目录

[一、庙堂捭阖，莫说朱门肉臭](#_Toc28343_WPSOffice_Level1) [59](#_Toc28343_WPSOffice_Level1)

[二、高人不高，亦被红尘所扰](#_Toc3216_WPSOffice_Level1) [60](#_Toc3216_WPSOffice_Level1)

[三、千红万艳，犹似敦煌飞仙。](#_Toc8294_WPSOffice_Level1) [61](#_Toc829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小二上酒](#_Toc19192_WPSOffice_Level1) [92](#_Toc1919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白狐儿脸](#_Toc1463_WPSOffice_Level1) [98](#_Toc14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两个酒窝](#_Toc8201_WPSOffice_Level1) [102](#_Toc820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去那座山摘山楂](#_Toc17302_WPSOffice_Level1) [107](#_Toc1730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天下第一美人](#_Toc19156_WPSOffice_Level1) [112](#_Toc1915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走一个](#_Toc17178_WPSOffice_Level1) [117](#_Toc17178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武媚娘望城头](#_Toc17719_WPSOffice_Level1) [120](#_Toc17719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东魁](#_Toc32581_WPSOffice_Level1) [126](#_Toc32581_WPSOffice_Level1)

[第九章 雪中刀](#_Toc19549_WPSOffice_Level1) [130](#_Toc1954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章 温酒敲钟再观景](#_Toc32252_WPSOffice_Level1) [135](#_Toc3225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章 胭脂探花](#_Toc15962_WPSOffice_Level1) [139](#_Toc1596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二章 湖中有老魁](#_Toc24000_WPSOffice_Level1) [142](#_Toc24000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三章 带刀老魁，背匣老黄](#_Toc32124_WPSOffice_Level1) [145](#_Toc32124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四章 劣马黄酒六千里](#_Toc1584_WPSOffice_Level1) [150](#_Toc1584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五章 山上有个骑牛的](#_Toc20294_WPSOffice_Level1) [155](#_Toc20294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六章 最好真好](#_Toc14751_WPSOffice_Level1) [160](#_Toc14751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七章 说与山鬼听](#_Toc7222_WPSOffice_Level1) [167](#_Toc722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八章 那些坛黄酒](#_Toc30779_WPSOffice_Level1) [171](#_Toc3077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九章 练刀](#_Toc24257_WPSOffice_Level1) [176](#_Toc2425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章 杀人赏雪](#_Toc27037_WPSOffice_Level1) [180](#_Toc2703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一章 好大的大国手](#_Toc17197_WPSOffice_Level1) [184](#_Toc1719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二章 山上老道](#_Toc26560_WPSOffice_Level1) [189](#_Toc2656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三章 小狗小泥人](#_Toc18221_WPSOffice_Level1) [192](#_Toc1822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四章 搬山](#_Toc24231_WPSOffice_Level1) [196](#_Toc2423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五章 山下女子是老虎](#_Toc24426_WPSOffice_Level1) [200](#_Toc2442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六章 公主何苦为难公主](#_Toc3644_WPSOffice_Level1) [205](#_Toc364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七章 最是能杀人](#_Toc6759_WPSOffice_Level1) [209](#_Toc675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八章 大字誓杀贴](#_Toc26675_WPSOffice_Level1) [213](#_Toc2667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九章 懂不懂](#_Toc13145_WPSOffice_Level1) [217](#_Toc1314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章 气疯天下人](#_Toc20980_WPSOffice_Level1) [223](#_Toc2098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一章 大黄庭](#_Toc23790_WPSOffice_Level1) [225](#_Toc2379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二章 一肩挑道](#_Toc4819_WPSOffice_Level1) [228](#_Toc48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三章 山不在高](#_Toc2837_WPSOffice_Level1) [231](#_Toc28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四章 伸手低头秀色皆是禅](#_Toc14635_WPSOffice_Level1) [236](#_Toc146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五章 半斤红妆](#_Toc31816_WPSOffice_Level1) [242](#_Toc318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六章 北谢南李](#_Toc21770_WPSOffice_Level1) [245](#_Toc217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七章 老牛嫩草](#_Toc1510_WPSOffice_Level1) [249](#_Toc15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八章 你是禅](#_Toc7575_WPSOffice_Level1) [253](#_Toc75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九章 糖葫芦和头颅](#_Toc1185_WPSOffice_Level1) [256](#_Toc118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二章 阴间换刀，阳间喝酒](#_Toc32350_WPSOffice_Level1) [269](#_Toc3235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三章 人屠](#_Toc6409_WPSOffice_Level1) [276](#_Toc640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四章 读书用心所为何](#_Toc13334_WPSOffice_Level1) [280](#_Toc1333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五章 那山山楂，这湖莲花（上）](#_Toc22966_WPSOffice_Level1) [284](#_Toc2296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六章 那山山楂，这湖莲花（中）](#_Toc7342_WPSOffice_Level1) [286](#_Toc734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七章 那山山楂，这湖莲花（下）](#_Toc12207_WPSOffice_Level1) [289](#_Toc1220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八章 老卒和桑椹](#_Toc15518_WPSOffice_Level1) [293](#_Toc1551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九章 呵呵姑娘](#_Toc30449_WPSOffice_Level1) [296](#_Toc3044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章 斗鸡眼老头儿](#_Toc19398_WPSOffice_Level1) [299](#_Toc1939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一章 借绣冬，给走狗](#_Toc3143_WPSOffice_Level1) [303](#_Toc314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二章 白马出凉州](#_Toc28274_WPSOffice_Level1) [307](#_Toc2827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三章 王旗鱼龙鼓](#_Toc31445_WPSOffice_Level1) [310](#_Toc3144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四章 白衣送行](#_Toc9009_WPSOffice_Level1) [314](#_Toc900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五章 一剑便是百万师](#_Toc20224_WPSOffice_Level1) [318](#_Toc2022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六章 陆地神仙](#_Toc29852_WPSOffice_Level1) [322](#_Toc2985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七章 大雨小道立红甲](#_Toc413_WPSOffice_Level1) [326](#_Toc41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二章 天师府上小天师（中）](#_Toc13902_WPSOffice_Level1) [346](#_Toc1390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三章 天师府上小天师（下）](#_Toc17802_WPSOffice_Level1) [352](#_Toc1780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四章 两鹅换来大黄门](#_Toc3735_WPSOffice_Level1) [355](#_Toc373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五章 三碗再三碗](#_Toc4896_WPSOffice_Level1) [358](#_Toc489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六章 当赏不当赏](#_Toc23207_WPSOffice_Level1) [361](#_Toc2320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七章 笑死了](#_Toc26653_WPSOffice_Level1) [365](#_Toc2665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八章 打劫的](#_Toc10572_WPSOffice_Level1) [368](#_Toc1057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九章 有紫气东来](#_Toc10232_WPSOffice_Level1) [370](#_Toc1023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章 还是打劫的](#_Toc10365_WPSOffice_Level1) [374](#_Toc1036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一章 青羊宫上看神仙](#_Toc10173_WPSOffice_Level1) [378](#_Toc10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二章 青羊宫里杀神仙（上）](#_Toc1088_WPSOffice_Level1) [382](#_Toc1088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三章 青羊宫内杀神仙（中）](#_Toc2531_WPSOffice_Level1) [385](#_Toc2531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四章 青羊宫里杀神仙（下）](#_Toc27048_WPSOffice_Level1) [388](#_Toc27048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五章 青城王低头](#_Toc29116_WPSOffice_Level1) [392](#_Toc291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六章 覆甲婢女](#_Toc14091_WPSOffice_Level1) [397](#_Toc140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七章 先手五十](#_Toc4969_WPSOffice_Level1) [399](#_Toc4969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二章 龙王爷一竿拦江](#_Toc27294_WPSOffice_Level1) [413](#_Toc2729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三章 救人](#_Toc3200_WPSOffice_Level1) [416](#_Toc320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四章 几笑一飞剑](#_Toc11020_WPSOffice_Level1) [418](#_Toc1102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五章 鲤鱼跃龙门](#_Toc4800_WPSOffice_Level1) [422](#_Toc480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六章 教你练字不许学](#_Toc25041_WPSOffice_Level1) [427](#_Toc25041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七章 上山入城进宫（上）](#_Toc12679_WPSOffice_Level1) [429](#_Toc12679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八章 上山入城进宫](#_Toc23899_WPSOffice_Level1) [433](#_Toc23899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九章 破甲](#_Toc21484_WPSOffice_Level1) [436](#_Toc2148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章 坐鼋观剑（上）](#_Toc24894_WPSOffice_Level1) [439](#_Toc2489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一章 坐鼋观剑（中）](#_Toc2215_WPSOffice_Level1) [443](#_Toc2215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二章 坐鼋观剑（下）](#_Toc31999_WPSOffice_Level1) [449](#_Toc31999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三章 可敢一战](#_Toc5674_WPSOffice_Level1) [452](#_Toc567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四章 死战](#_Toc1602_WPSOffice_Level1) [456](#_Toc1602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五章 各怀心思](#_Toc26779_WPSOffice_Level1) [460](#_Toc26779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六章 一脚踏黄龙](#_Toc14689_WPSOffice_Level1) [464](#_Toc14689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七章 登船的跳船的都可恶](#_Toc28815_WPSOffice_Level1) [467](#_Toc2881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章 观音身后万鬼夜行](#_Toc23472_WPSOffice_Level1) [476](#_Toc2347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一章 白衣观世音](#_Toc187_WPSOffice_Level1) [479](#_Toc18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二章 自在不自在](#_Toc21761_WPSOffice_Level1) [482](#_Toc217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三章 咫尺风雷（上）](#_Toc27117_WPSOffice_Level1) [486](#_Toc271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四章 咫尺风雷（中）](#_Toc8738_WPSOffice_Level1) [488](#_Toc87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五章 咫尺风雷（下）](#_Toc20491_WPSOffice_Level1) [491](#_Toc204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六章 他乡遇故知](#_Toc20584_WPSOffice_Level1) [495](#_Toc205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七章 一声公子一顿酒肉](#_Toc18422_WPSOffice_Level1) [499](#_Toc1842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八章 今天不读书](#_Toc29324_WPSOffice_Level1) [502](#_Toc2932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九章 勾心荒唐](#_Toc3447_WPSOffice_Level1) [506](#_Toc344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章 心安处即吾乡](#_Toc16734_WPSOffice_Level1) [509](#_Toc167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一章 不共戴天](#_Toc22948_WPSOffice_Level1) [513](#_Toc2294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二章 无禅多情有道](#_Toc28439_WPSOffice_Level1) [516](#_Toc284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三章 永子十局一段事](#_Toc25949_WPSOffice_Level1) [524](#_Toc2594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四章 笔下游青蛇](#_Toc10844_WPSOffice_Level1) [529](#_Toc108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五章 老流氓落子十二](#_Toc16600_WPSOffice_Level1) [532](#_Toc1660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六章 好地方](#_Toc30252_WPSOffice_Level1) [538](#_Toc302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七章 风水](#_Toc12364_WPSOffice_Level1) [543](#_Toc1236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八章 酸菜和十一](#_Toc26180_WPSOffice_Level1) [546](#_Toc2618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九章 头颅](#_Toc32577_WPSOffice_Level1) [550](#_Toc325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章 酣畅](#_Toc3022_WPSOffice_Level1) [554](#_Toc302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终于来了。](#_Toc1804_WPSOffice_Level1) [554](#_Toc18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一章 第一刀](#_Toc31824_WPSOffice_Level1) [559](#_Toc3182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二章 卸甲与狞笑](#_Toc19071_WPSOffice_Level1) [563](#_Toc1907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三章 一刺](#_Toc27950_WPSOffice_Level1) [568](#_Toc279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条青蛇再至。](#_Toc22494_WPSOffice_Level1) [572](#_Toc2249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四章 九刀](#_Toc28744_WPSOffice_Level1) [573](#_Toc287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五章 对峙](#_Toc27528_WPSOffice_Level1) [578](#_Toc275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六章 收刀](#_Toc633_WPSOffice_Level1) [581](#_Toc6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七章 魔头](#_Toc24836_WPSOffice_Level1) [584](#_Toc2483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八章 皇后](#_Toc25337_WPSOffice_Level1) [587](#_Toc253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九章 春神谣](#_Toc11595_WPSOffice_Level1) [591](#_Toc1159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章 八叉](#_Toc8949_WPSOffice_Level1) [594](#_Toc894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一章 上柱国老供奉](#_Toc13444_WPSOffice_Level1) [597](#_Toc134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二章 火候](#_Toc5858_WPSOffice_Level1) [600](#_Toc585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三章 登楼](#_Toc7828_WPSOffice_Level1) [604](#_Toc78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四章 曹官子](#_Toc24396_WPSOffice_Level1) [606](#_Toc2439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五章 楼上肺腑](#_Toc10538_WPSOffice_Level1) [613](#_Toc105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六章 一袖如何两青蛇](#_Toc11568_WPSOffice_Level1) [615](#_Toc1156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七章 让你不练剑](#_Toc11056_WPSOffice_Level1) [618](#_Toc110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八章 我在山上，你到江南](#_Toc17960_WPSOffice_Level1) [621](#_Toc1796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九章 喝喝喝](#_Toc23756_WPSOffice_Level1) [625](#_Toc237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章 祸端](#_Toc12013_WPSOffice_Level1) [628](#_Toc120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一章 马踏中门](#_Toc20561_WPSOffice_Level1) [632](#_Toc205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二章 先生卖我几斤仁义道理](#_Toc22271_WPSOffice_Level1) [635](#_Toc2227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三章 亭中谈心](#_Toc11217_WPSOffice_Level1) [640](#_Toc112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四章 铜钱](#_Toc13940_WPSOffice_Level1) [644](#_Toc1394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五章 活水](#_Toc28724_WPSOffice_Level1) [649](#_Toc2872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六章 死当谥文正](#_Toc5937_WPSOffice_Level1) [652](#_Toc59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七章 这世道不痛](#_Toc16884_WPSOffice_Level1) [655](#_Toc168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七章不痛](#_Toc19752_WPSOffice_Level1) [655](#_Toc197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八章 曲水谈王霸](#_Toc2304_WPSOffice_Level1) [660](#_Toc23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九章 亭前青衣](#_Toc32080_WPSOffice_Level1) [665](#_Toc3208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章 要走了吗](#_Toc10310_WPSOffice_Level1) [669](#_Toc103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一章 青衣杀白衣](#_Toc20837_WPSOffice_Level1) [672](#_Toc208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二章 我来画龙你点睛](#_Toc21234_WPSOffice_Level1) [676](#_Toc212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三章 权衡](#_Toc9918_WPSOffice_Level1) [680](#_Toc99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四章 来世认酒窝](#_Toc29810_WPSOffice_Level1) [683](#_Toc298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五章 一个字](#_Toc30903_WPSOffice_Level1) [687](#_Toc309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六章 铜钱加铜钱](#_Toc2487_WPSOffice_Level1) [690](#_Toc248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七章 亲家，出京，赚亏](#_Toc2942_WPSOffice_Level1) [694](#_Toc294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八章 恶谶](#_Toc32069_WPSOffice_Level1) [699](#_Toc320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九章 江西龙虎江东轩辕](#_Toc16970_WPSOffice_Level1) [703](#_Toc169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章 贫道十年一钓](#_Toc25881_WPSOffice_Level1) [707](#_Toc2588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一章 有天人出窍而来](#_Toc9284_WPSOffice_Level1) [712](#_Toc92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二章 梦中斩龙](#_Toc14446_WPSOffice_Level1) [719](#_Toc144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三章 呵呵不呵呵](#_Toc28066_WPSOffice_Level1) [724](#_Toc2806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四章 江湖飘总挨刀](#_Toc1246_WPSOffice_Level1) [727](#_Toc12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五章 狭路相逢](#_Toc14030_WPSOffice_Level1) [731](#_Toc1403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六章 书生和砧板](#_Toc9602_WPSOffice_Level1) [735](#_Toc960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七章 可怜](#_Toc18828_WPSOffice_Level1) [740](#_Toc188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八章 可爱](#_Toc21485_WPSOffice_Level1) [744](#_Toc214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九章 可恼](#_Toc15479_WPSOffice_Level1) [748](#_Toc154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章 可恨可敬](#_Toc27203_WPSOffice_Level1) [751](#_Toc272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一章 哥](#_Toc28501_WPSOffice_Level1) [757](#_Toc285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一章](#_Toc9907_WPSOffice_Level1) [757](#_Toc99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二章 殿下姓徐](#_Toc5898_WPSOffice_Level1) [761](#_Toc589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二章殿下姓徐](#_Toc1057_WPSOffice_Level1) [761](#_Toc105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三章 歌谣](#_Toc15929_WPSOffice_Level1) [764](#_Toc1592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四章 急急如律令](#_Toc6341_WPSOffice_Level1) [768](#_Toc634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五章 步步长生莲](#_Toc2004_WPSOffice_Level1) [771](#_Toc20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六章 山上人上山](#_Toc13057_WPSOffice_Level1) [775](#_Toc1305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七章 坐山观虎斗](#_Toc11038_WPSOffice_Level1) [778](#_Toc110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八章 指玄对指玄](#_Toc28103_WPSOffice_Level1) [781](#_Toc281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九章 天象对天象](#_Toc7421_WPSOffice_Level1) [785](#_Toc742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章 当归](#_Toc318_WPSOffice_Level1) [789](#_Toc3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一章 请老祖宗赴死](#_Toc14467_WPSOffice_Level1) [794](#_Toc1446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一章请老祖宗赴死](#_Toc31116_WPSOffice_Level1) [794](#_Toc311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二章 儒圣](#_Toc2328_WPSOffice_Level1) [801](#_Toc23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三章 剑仙](#_Toc3309_WPSOffice_Level1) [804](#_Toc330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四章 还了个放屁](#_Toc10931_WPSOffice_Level1) [809](#_Toc1093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六章 四大天师](#_Toc21374_WPSOffice_Level1) [816](#_Toc213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八章 赌气](#_Toc6392_WPSOffice_Level1) [821](#_Toc63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章 等红衣](#_Toc30310_WPSOffice_Level1) [826](#_Toc303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一章 风紧不扯呼了](#_Toc19518_WPSOffice_Level1) [832](#_Toc195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二章 两座江湖](#_Toc22849_WPSOffice_Level1) [834](#_Toc2284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三章 女侠](#_Toc15301_WPSOffice_Level1) [837](#_Toc153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五章 丧家犬也有乡愁](#_Toc6144_WPSOffice_Level1) [843](#_Toc61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六章 壶酒双碗，端酒借剑一千九](#_Toc22185_WPSOffice_Level1) [846](#_Toc221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七章 新人牵驴入城，旧人乘剑入海](#_Toc17555_WPSOffice_Level1) [854](#_Toc175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八章 邓太阿弹指有六](#_Toc20816_WPSOffice_Level1) [856](#_Toc208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九章 仙人骑鹤下江南](#_Toc27419_WPSOffice_Level1) [861](#_Toc2741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一章 雷池和道理](#_Toc21349_WPSOffice_Level1) [872](#_Toc2134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三章 飞升](#_Toc22647_WPSOffice_Level1) [879](#_Toc2264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四章 观潮抛剑](#_Toc12964_WPSOffice_Level1) [887](#_Toc1296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五章 按马头](#_Toc15972_WPSOffice_Level1) [890](#_Toc1597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六章 碗里来碗里去](#_Toc2302_WPSOffice_Level1) [893](#_Toc230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七章 要教你满城尽悬北凉刀](#_Toc27026_WPSOffice_Level1) [896](#_Toc2702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八章 这座江湖老去](#_Toc10462_WPSOffice_Level1) [901](#_Toc1046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九章 一块肉](#_Toc8532_WPSOffice_Level1) [904](#_Toc853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一十章 说书人酌酒闭目而谈](#_Toc18581_WPSOffice_Level1) [908](#_Toc1858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新的江湖](#_Toc17877_WPSOffice_Level1) [911](#_Toc1787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刀和糖葫芦](#_Toc17982_WPSOffice_Level1) [913](#_Toc179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貂覆额](#_Toc10490_WPSOffice_Level1) [916](#_Toc1049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面首三百](#_Toc12176_WPSOffice_Level1) [921](#_Toc1217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股势力并不出人意料，是白天貂覆额的女子，人人皆骑骏马。](#_Toc16220_WPSOffice_Level1) [923](#_Toc1622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算计来算计去](#_Toc21885_WPSOffice_Level1) [924](#_Toc2188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最坏的最好的江湖](#_Toc29179_WPSOffice_Level1) [927](#_Toc291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与江湖讲道理](#_Toc12688_WPSOffice_Level1) [931](#_Toc12688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高手](#_Toc24214_WPSOffice_Level1) [936](#_Toc2421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章 小娘去不去](#_Toc21345_WPSOffice_Level1) [941](#_Toc21345_WPSOffice_Level1)

[第十章 春雷不动幽州动](#_Toc983_WPSOffice_Level1) [944](#_Toc983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章 家务事](#_Toc32419_WPSOffice_Level1) [951](#_Toc3241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二章 少江南老凉莽](#_Toc32679_WPSOffice_Level1) [956](#_Toc3267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三章 青梅涩](#_Toc9872_WPSOffice_Level1) [959](#_Toc987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四章 一样米养江湖百样人](#_Toc31085_WPSOffice_Level1) [963](#_Toc31085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五章 一线金刚驭飞剑](#_Toc6588_WPSOffice_Level1) [966](#_Toc6588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六章 东西南北](#_Toc24330_WPSOffice_Level1) [975](#_Toc24330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七章 公公](#_Toc2466_WPSOffice_Level1) [980](#_Toc246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八章 将军甲凉王袍枇杷树](#_Toc4802_WPSOffice_Level1) [984](#_Toc4802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九章 可好](#_Toc13152_WPSOffice_Level1) [988](#_Toc1315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章 抢秘笈也是学问](#_Toc22907_WPSOffice_Level1) [991](#_Toc2290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一章 前辈晚辈](#_Toc23417_WPSOffice_Level1) [996](#_Toc2341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二章 没有你们的天下十人](#_Toc5118_WPSOffice_Level1) [1000](#_Toc511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三章 有女口衔骊珠](#_Toc7329_WPSOffice_Level1) [1006](#_Toc73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四章 魔头](#_Toc25364_WPSOffice_Level1) [1011](#_Toc2536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五章 与南雁一起北归](#_Toc18901_WPSOffice_Level1) [1015](#_Toc1890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六章 人情世故秤上放](#_Toc5559_WPSOffice_Level1) [1018](#_Toc555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七章 茶与血](#_Toc26192_WPSOffice_Level1) [1021](#_Toc2619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八章 起火得长安](#_Toc31158_WPSOffice_Level1) [1024](#_Toc3115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九章 烧纸不易死人易](#_Toc2595_WPSOffice_Level1) [1028](#_Toc259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章 清明洒黄纸](#_Toc10866_WPSOffice_Level1) [1033](#_Toc1086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一章 留下](#_Toc111_WPSOffice_Level1) [1039](#_Toc11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二章 给不给](#_Toc5802_WPSOffice_Level1) [1042](#_Toc580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三章 鸭头绿](#_Toc5270_WPSOffice_Level1) [1045](#_Toc5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四章 乱世小歌谣](#_Toc32103_WPSOffice_Level1) [1048](#_Toc321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五章 都去死好了](#_Toc28133_WPSOffice_Level1) [1052](#_Toc281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六章 两颗头颅两行泪](#_Toc25480_WPSOffice_Level1) [1057](#_Toc2548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七章 跪不跪](#_Toc5497_WPSOffice_Level1) [1060](#_Toc54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八章 谁家儿郎刀在鞘](#_Toc20101_WPSOffice_Level1) [1067](#_Toc201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九章 下酒菜](#_Toc24693_WPSOffice_Level1) [1071](#_Toc2469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章 卖剑作画睡青楼](#_Toc13912_WPSOffice_Level1) [1075](#_Toc1391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章卖剑作画睡青楼](#_Toc2244_WPSOffice_Level1) [1075](#_Toc224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一章 别死在他乡](#_Toc28598_WPSOffice_Level1) [1078](#_Toc2859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二章 何地不心凉](#_Toc20721_WPSOffice_Level1) [1082](#_Toc2072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三章 如意](#_Toc13293_WPSOffice_Level1) [1086](#_Toc1329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四章 北凉以北，徐骁以后](#_Toc10084_WPSOffice_Level1) [1090](#_Toc1008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五章 好鸟](#_Toc26539_WPSOffice_Level1) [1095](#_Toc2653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六章 眉头](#_Toc24510_WPSOffice_Level1) [1103](#_Toc2451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七章 与北凉王说北凉](#_Toc29184_WPSOffice_Level1) [1106](#_Toc2918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八章 风雨来风流去剑气近](#_Toc7228_WPSOffice_Level1) [1111](#_Toc722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九章 董胖子](#_Toc18733_WPSOffice_Level1) [1116](#_Toc1873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章 王见王](#_Toc4957_WPSOffice_Level1) [1119](#_Toc495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一章 数风流人物](#_Toc1522_WPSOffice_Level1) [1124](#_Toc152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二章 起手撼昆仑](#_Toc11826_WPSOffice_Level1) [1133](#_Toc1182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三章 你是佛陀，我入金刚](#_Toc6954_WPSOffice_Level1) [1139](#_Toc695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四章 该死](#_Toc12813_WPSOffice_Level1) [1143](#_Toc1281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五章 当下忧郁啊](#_Toc26419_WPSOffice_Level1) [1145](#_Toc2641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六章 姑娘请自重](#_Toc24773_WPSOffice_Level1) [1148](#_Toc247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日徐骁便被下旨率先退兵回北凉，以示离阳王朝的诚意。](#_Toc21940_WPSOffice_Level1) [1150](#_Toc2194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七章 雀骑鹰](#_Toc3046_WPSOffice_Level1) [1152](#_Toc304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八章 小拓跋](#_Toc15490_WPSOffice_Level1) [1155](#_Toc154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九章 下马](#_Toc14980_WPSOffice_Level1) [1159](#_Toc1498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章 笑话](#_Toc13486_WPSOffice_Level1) [1162](#_Toc1348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一章 以发系发](#_Toc16013_WPSOffice_Level1) [1165](#_Toc1601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二章 一袖刀](#_Toc30981_WPSOffice_Level1) [1168](#_Toc3098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三章 借气三千斩头颅](#_Toc15825_WPSOffice_Level1) [1172](#_Toc1582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四章 游猎](#_Toc23941_WPSOffice_Level1) [1175](#_Toc2394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五章 不要脸的喜欢](#_Toc5139_WPSOffice_Level1) [1178](#_Toc513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六章 一日千里](#_Toc13964_WPSOffice_Level1) [1181](#_Toc1396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七章 聚散](#_Toc26158_WPSOffice_Level1) [1186](#_Toc26158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八章 高手风范](#_Toc10487_WPSOffice_Level1) [1190](#_Toc1048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九章 江山代有新人换旧人](#_Toc11777_WPSOffice_Level1) [1194](#_Toc117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章 谷雨大雨](#_Toc12128_WPSOffice_Level1) [1198](#_Toc121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一章 想拎酒而回](#_Toc20414_WPSOffice_Level1) [1202](#_Toc20414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二章 无名诗](#_Toc16229_WPSOffice_Level1) [1204](#_Toc16229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三章 金戈铁马入梦来](#_Toc922_WPSOffice_Level1) [1209](#_Toc92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四章 算命](#_Toc11571_WPSOffice_Level1) [1211](#_Toc11571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五章 大雨撑小伞，指玄对金刚](#_Toc32433_WPSOffice_Level1) [1215](#_Toc324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六章 巷中互杀](#_Toc19593_WPSOffice_Level1) [1219](#_Toc195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七章 女国手曲指斩长生](#_Toc21623_WPSOffice_Level1) [1223](#_Toc216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八章 雨停收春秋](#_Toc32509_WPSOffice_Level1) [1226](#_Toc32509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九章 开门开剑匣](#_Toc13424_WPSOffice_Level1) [1231](#_Toc1342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章 羊皮裘去时开山](#_Toc16694_WPSOffice_Level1) [1236](#_Toc1669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一章 指点江山一人少一人](#_Toc28402_WPSOffice_Level1) [1243](#_Toc28402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二章 揽雀收覆水](#_Toc5951_WPSOffice_Level1) [1248](#_Toc5951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三章 这么高](#_Toc16582_WPSOffice_Level1) [1252](#_Toc16582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四章 斩旗斥剑来](#_Toc30746_WPSOffice_Level1) [1258](#_Toc30746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五章 戾气](#_Toc9426_WPSOffice_Level1) [1261](#_Toc9426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六章 一气六百甲](#_Toc6970_WPSOffice_Level1) [1266](#_Toc697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七章 父子和忠佞](#_Toc24212_WPSOffice_Level1) [1270](#_Toc24212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八章 风情胸间来](#_Toc8395_WPSOffice_Level1) [1274](#_Toc8395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九章 小娘子入怀来](#_Toc29280_WPSOffice_Level1) [1278](#_Toc29280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章 山中相厌城外相欢](#_Toc12772_WPSOffice_Level1) [1282](#_Toc12772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一章 吃红薯](#_Toc8133_WPSOffice_Level1) [1288](#_Toc8133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二章 一袭龙袍七八分](#_Toc13637_WPSOffice_Level1) [1294](#_Toc13637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三章 吴家九剑](#_Toc27144_WPSOffice_Level1) [1298](#_Toc2714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四章 媪相小宦官](#_Toc29676_WPSOffice_Level1) [1301](#_Toc29676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五章 满城皆敌](#_Toc1514_WPSOffice_Level1) [1308](#_Toc151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六章 一步不得入](#_Toc2143_WPSOffice_Level1) [1311](#_Toc2143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七章 有人血衣拖刀入城](#_Toc16741_WPSOffice_Level1) [1316](#_Toc16741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八章 猩红叠猩红](#_Toc22549_WPSOffice_Level1) [1320](#_Toc22549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九章 孤城白首](#_Toc1513_WPSOffice_Level1) [1324](#_Toc15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章 魔头洛阳](#_Toc16690_WPSOffice_Level1) [1328](#_Toc1669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一章 雨中第四魔头来，雨停第三剑仙在](#_Toc12729_WPSOffice_Level1) [1331](#_Toc1272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二章 扶摇而上](#_Toc26349_WPSOffice_Level1) [1340](#_Toc2634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三章 买秘笈送黄酒](#_Toc10537_WPSOffice_Level1) [1343](#_Toc105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四章 仙人抚我顶](#_Toc6746_WPSOffice_Level1) [1348](#_Toc67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五章 女子种桂](#_Toc18118_WPSOffice_Level1) [1351](#_Toc181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六章 疼](#_Toc2682_WPSOffice_Level1) [1359](#_Toc26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七章 挥手](#_Toc18855_WPSOffice_Level1) [1361](#_Toc188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八章 双双入城](#_Toc32179_WPSOffice_Level1) [1364](#_Toc321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九章 魔头坐佛上](#_Toc7045_WPSOffice_Level1) [1368](#_Toc704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章 问答](#_Toc10272_WPSOffice_Level1) [1371](#_Toc1027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一章 愁啊](#_Toc21575_WPSOffice_Level1) [1376](#_Toc215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二章 新故两人](#_Toc3424_WPSOffice_Level1) [1378](#_Toc342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三章 钓起一湖](#_Toc20251_WPSOffice_Level1) [1382](#_Toc2025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四章 白衣僧掠白虹](#_Toc4548_WPSOffice_Level1) [1385](#_Toc454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五章 人屠次子再系发](#_Toc1384_WPSOffice_Level1) [1390](#_Toc13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六章 大雪龙骑夏日出](#_Toc15890_WPSOffice_Level1) [1394](#_Toc1589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七章 九问](#_Toc17929_WPSOffice_Level1) [1397](#_Toc1792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八章 黑白买太平](#_Toc4658_WPSOffice_Level1) [1404](#_Toc465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页秉烛夜谈时，女帝仍是丝毫不见倦怠，神采焕发。](#_Toc21434_WPSOffice_Level1) [1407](#_Toc214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九章 大河之上彩衣截白衣](#_Toc26246_WPSOffice_Level1) [1407](#_Toc262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章 双手合十，黄河逆行](#_Toc2979_WPSOffice_Level1) [1411](#_Toc29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一章 弹剑如弹琴](#_Toc6332_WPSOffice_Level1) [1414](#_Toc633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二章 大秦皇帝镇国符](#_Toc32084_WPSOffice_Level1) [1418](#_Toc320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三章 那一剑穿心](#_Toc26704_WPSOffice_Level1) [1422](#_Toc267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四章 她在笑](#_Toc26563_WPSOffice_Level1) [1426](#_Toc265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五章 书声](#_Toc18468_WPSOffice_Level1) [1429](#_Toc1846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六章 雷声](#_Toc27393_WPSOffice_Level1) [1434](#_Toc2739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次两马擦肩，标长被一刀破甲，肚肠挂满马鞍。](#_Toc21976_WPSOffice_Level1) [1437](#_Toc2197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枝矛掷出，声势更涨。](#_Toc31934_WPSOffice_Level1) [1438](#_Toc319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七章 吵声佛声](#_Toc27837_WPSOffice_Level1) [1441](#_Toc278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七章吵声佛声](#_Toc24027_WPSOffice_Level1) [1441](#_Toc2402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八章 菩萨过河](#_Toc14754_WPSOffice_Level1) [1446](#_Toc1475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九章 师父和草鞋](#_Toc407_WPSOffice_Level1) [1449](#_Toc4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章 不见狼烟](#_Toc7628_WPSOffice_Level1) [1452](#_Toc76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一章 死战](#_Toc6940_WPSOffice_Level1) [1459](#_Toc694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二章 换刀换马](#_Toc25298_WPSOffice_Level1) [1463](#_Toc2529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拨冲锋过后，六百龙象军又战死三百人。](#_Toc27763_WPSOffice_Level1) [1466](#_Toc277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三章 两截柳枝](#_Toc3636_WPSOffice_Level1) [1467](#_Toc363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四章 书生飞剑侠客行](#_Toc2608_WPSOffice_Level1) [1472](#_Toc260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五章 一颗大好头颅](#_Toc23279_WPSOffice_Level1) [1476](#_Toc232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六章 南归，过河，拽山](#_Toc8525_WPSOffice_Level1) [1479](#_Toc852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七章 父子](#_Toc20563_WPSOffice_Level1) [1485](#_Toc205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八章 一灯笼蝶](#_Toc30991_WPSOffice_Level1) [1494](#_Toc309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九章 一青绣鞋](#_Toc26855_WPSOffice_Level1) [1497](#_Toc268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章 一盒奇巧](#_Toc30955_WPSOffice_Level1) [1500](#_Toc309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一章 女子刹那](#_Toc4391_WPSOffice_Level1) [1504](#_Toc43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二章 你斩溪水我养意](#_Toc31433_WPSOffice_Level1) [1506](#_Toc3143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仰天大笑，眼神开始变得极其阴沉，“真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泼猴。”](#_Toc17747_WPSOffice_Level1) [1508](#_Toc1774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单手提龙筋抵御剑气，淡然提醒道：“该我了。”](#_Toc13329_WPSOffice_Level1) [1509](#_Toc133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蜻蜓点水踩在水面上，偶尔会轻描淡写劈下一刀。](#_Toc3765_WPSOffice_Level1) [1510](#_Toc376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终于不打算再耗下去。](#_Toc5218_WPSOffice_Level1) [1511](#_Toc52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三章 刀归鞘刀出鞘](#_Toc25597_WPSOffice_Level1) [1511](#_Toc2559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狞笑道：“就这些斤两，也敢跟我叫板？！”](#_Toc12020_WPSOffice_Level1) [1514](#_Toc1202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甚至都没有听清徐凤年的下一句，“我曾年少掷千金。”](#_Toc19883_WPSOffice_Level1) [1515](#_Toc198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四章 新桃换旧符，六年换一刀](#_Toc11233_WPSOffice_Level1) [1515](#_Toc1123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是千金子不坐垂堂的心态，也从不认为自己会以身涉险。](#_Toc30367_WPSOffice_Level1) [1517](#_Toc3036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身后春雷往上一浮。](#_Toc26865_WPSOffice_Level1) [1517](#_Toc2686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缓缓低头，心口透出一寸刀尖。](#_Toc21060_WPSOffice_Level1) [1518](#_Toc2106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五章 好一场惺惺相惜](#_Toc28068_WPSOffice_Level1) [1518](#_Toc2806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默不作声，嘴角扯出一个讥讽笑意。](#_Toc3310_WPSOffice_Level1) [1519](#_Toc331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笑得咳嗽起来，仍是点了点头，尽显雄霸一方的枭雄风采。](#_Toc13439_WPSOffice_Level1) [1519](#_Toc1343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一脸讥诮，语气冷淡了几分，“我何须跟你耍滑头。输了便是输了。”](#_Toc24684_WPSOffice_Level1) [1520](#_Toc2468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哈哈笑道：“徐凤年啊徐凤年，你要是真敢，不妨试试看。”](#_Toc7158_WPSOffice_Level1) [1520](#_Toc715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啧啧道：“世袭罔替北凉王，徐凤年，以后我怎么杀你？”](#_Toc30167_WPSOffice_Level1) [1521](#_Toc3016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陷入沉思。](#_Toc9059_WPSOffice_Level1) [1521](#_Toc905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淡然说道：“好，你我就此别过。”](#_Toc1829_WPSOffice_Level1) [1521](#_Toc18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眨眼间，紫色双眸变金眸。](#_Toc31972_WPSOffice_Level1) [1522](#_Toc3197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貉气机汹涌，已是完全不受控制，只能缓慢僵硬地艰难转头。](#_Toc803_WPSOffice_Level1) [1522](#_Toc8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六章 年轻白发点兵一十二](#_Toc31529_WPSOffice_Level1) [1523](#_Toc3152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四十七章 柿子橘子](#_Toc23116_WPSOffice_Level1) [1526](#_Toc231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八章 是谁先见他白头](#_Toc10163_WPSOffice_Level1) [1530](#_Toc101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九章 三足鼎立](#_Toc32188_WPSOffice_Level1) [1537](#_Toc3218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章 一更别我二更回](#_Toc1232_WPSOffice_Level1) [1541](#_Toc123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一章 小娘不知羞](#_Toc18486_WPSOffice_Level1) [1546](#_Toc1848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二章 上桌](#_Toc22415_WPSOffice_Level1) [1549](#_Toc2241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三章 书生和书生](#_Toc12951_WPSOffice_Level1) [1553](#_Toc1295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_Toc1333_WPSOffice_Level1) [1556](#_Toc13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四章 隔壁桌上北凉王](#_Toc9575_WPSOffice_Level1) [1556](#_Toc95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三章隔壁桌上北凉王](#_Toc29471_WPSOffice_Level1) [1556](#_Toc2947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六章 早来的冬雷震震下山去](#_Toc23482_WPSOffice_Level1) [1566](#_Toc234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七章 截杀截杀截杀](#_Toc22164_WPSOffice_Level1) [1570](#_Toc2216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八章 北凉饮尽两杯绿蚁酒](#_Toc2612_WPSOffice_Level1) [1574](#_Toc261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九章 第三杯儒圣梅子酒](#_Toc31799_WPSOffice_Level1) [1577](#_Toc3179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章 禁中夜半，人屠披甲](#_Toc21308_WPSOffice_Level1) [1581](#_Toc2130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一章 两敕](#_Toc3063_WPSOffice_Level1) [1586](#_Toc30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二章 我以春秋斩春秋，死结以死解](#_Toc6549_WPSOffice_Level1) [1590](#_Toc654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步距离减小，仍有一丈半。](#_Toc13755_WPSOffice_Level1) [1593](#_Toc137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步第七朵莲，在剑阵边缘的徐凤年脚下炸开绽放。](#_Toc3323_WPSOffice_Level1) [1593](#_Toc33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三章 菩萨生青丝](#_Toc21522_WPSOffice_Level1) [1594](#_Toc2152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四章 与曹长卿坐地论江山](#_Toc26746_WPSOffice_Level1) [1598](#_Toc267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五章 事后黄三甲](#_Toc15786_WPSOffice_Level1) [1601](#_Toc1578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六章 风起凤飞，柳环卖花声](#_Toc22673_WPSOffice_Level1) [1606](#_Toc226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七章 亭中三言两语定江湖](#_Toc875_WPSOffice_Level1) [1615](#_Toc8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八章 娃娃亲](#_Toc28514_WPSOffice_Level1) [1619](#_Toc2851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二章 参见世子殿下](#_Toc2139_WPSOffice_Level1) [1640](#_Toc213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次屈指轻弹飞剑，“桃花。”](#_Toc32643_WPSOffice_Level1) [1644](#_Toc3264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次屈指飞剑断长生，“玄雷。”](#_Toc2494_WPSOffice_Level1) [1644](#_Toc249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剑，徐凤年手指搭在飞剑之上，“此剑黄桐。”](#_Toc14889_WPSOffice_Level1) [1644](#_Toc1488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倒酒七十一颗](#_Toc8455_WPSOffice_Level1) [1652](#_Toc84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倒酒七十一颗](#_Toc5052_WPSOffice_Level1) [1652](#_Toc505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上下清凉山](#_Toc22175_WPSOffice_Level1) [1655](#_Toc221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天大的买卖](#_Toc18977_WPSOffice_Level1) [1659](#_Toc1897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六王入京](#_Toc21384_WPSOffice_Level1) [1667](#_Toc2138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木剑温小二，一揖还一揖](#_Toc570_WPSOffice_Level1) [1671](#_Toc57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六百声恭送](#_Toc29025_WPSOffice_Level1) [1677](#_Toc2902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槐树上有一只鬼](#_Toc24165_WPSOffice_Level1) [1681](#_Toc24165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问剑答剑](#_Toc9056_WPSOffice_Level1) [1685](#_Toc9056_WPSOffice_Level1)

[第九章 李淳罡两愿天下剑士](#_Toc15880_WPSOffice_Level1) [1689](#_Toc15880_WPSOffice_Level1)

[第十章 佩凉刀上朝](#_Toc18487_WPSOffice_Level1) [1693](#_Toc1848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章 庙堂丹墀之上七不跪](#_Toc5738_WPSOffice_Level1) [1697](#_Toc5738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二章 鼠吃粮](#_Toc13309_WPSOffice_Level1) [1700](#_Toc1330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三章 万人挡我，一口唾沫](#_Toc5996_WPSOffice_Level1) [1704](#_Toc599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四章 来一壶北凉酒](#_Toc31385_WPSOffice_Level1) [1707](#_Toc31385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五章 一个福字，三说徐凤年](#_Toc8919_WPSOffice_Level1) [1710](#_Toc8919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六章 一人想赠剑春秋，一人折剑出江湖](#_Toc1596_WPSOffice_Level1) [1714](#_Toc159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七章 吃剑的老祖宗](#_Toc4961_WPSOffice_Level1) [1718](#_Toc4961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八章 挥手和弯腰](#_Toc8937_WPSOffice_Level1) [1721](#_Toc893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九章 教你一剑](#_Toc30871_WPSOffice_Level1) [1725](#_Toc3087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章 火烧云下](#_Toc12075_WPSOffice_Level1) [1728](#_Toc1207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一章 系裙](#_Toc22343_WPSOffice_Level1) [1732](#_Toc2234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二章 家狗姓赵野狗姓徐，姓赵又如何？](#_Toc25431_WPSOffice_Level1) [1734](#_Toc2543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三章 桌上皇帝两字](#_Toc14892_WPSOffice_Level1) [1738](#_Toc1489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四章 新老庙中新老谋士](#_Toc27667_WPSOffice_Level1) [1743](#_Toc2766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五章 一剑直过十八门，西楚观礼太安城](#_Toc31962_WPSOffice_Level1) [1746](#_Toc3196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六章 那一年西楚亡了国](#_Toc14850_WPSOffice_Level1) [1749](#_Toc148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七章 要债太安城，大袖飘摇](#_Toc19270_WPSOffice_Level1) [1753](#_Toc19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八章 大好河山骑驴瞧](#_Toc14262_WPSOffice_Level1) [1759](#_Toc1426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九章 故知来和去](#_Toc25185_WPSOffice_Level1) [1762](#_Toc251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章 我见真武之前斩恶龙](#_Toc24671_WPSOffice_Level1) [1766](#_Toc2467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一章 真武见我](#_Toc17044_WPSOffice_Level1) [1769](#_Toc170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二章 多事之冬](#_Toc17621_WPSOffice_Level1) [1774](#_Toc1762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三章 说到做到](#_Toc19239_WPSOffice_Level1) [1779](#_Toc192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四章 马蹄南下](#_Toc14815_WPSOffice_Level1) [1782](#_Toc1481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五章 神仙和凡人](#_Toc11738_WPSOffice_Level1) [1785](#_Toc117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六章 天上剑仙三百万，遇我一柄北凉刀](#_Toc501_WPSOffice_Level1) [1788](#_Toc5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七章 江湖又巍巍乎千百剑来](#_Toc25647_WPSOffice_Level1) [1792](#_Toc2564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八章 我以黑剑杀白雪](#_Toc5580_WPSOffice_Level1) [1796](#_Toc558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九章 赤脚](#_Toc23620_WPSOffice_Level1) [1800](#_Toc2362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章 何谓天下第十](#_Toc2659_WPSOffice_Level1) [1805](#_Toc265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一章 杯中龙卷](#_Toc292_WPSOffice_Level1) [1808](#_Toc29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二章 卖炭爷孙卖炭妞](#_Toc18548_WPSOffice_Level1) [1811](#_Toc1854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三章 一骑当先，一夫当关](#_Toc8954_WPSOffice_Level1) [1814](#_Toc895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四章 白衣战黑衣，白头杀白头](#_Toc10358_WPSOffice_Level1) [1817](#_Toc1035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五章 雪中](#_Toc9615_WPSOffice_Level1) [1821](#_Toc961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六章 过河卒子](#_Toc24458_WPSOffice_Level1) [1825](#_Toc2445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七章 雪停且捧雪](#_Toc20468_WPSOffice_Level1) [1828](#_Toc2046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八章 送炭之后齐卸甲](#_Toc19732_WPSOffice_Level1) [1832](#_Toc1973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九章 白日见鬼](#_Toc11853_WPSOffice_Level1) [1837](#_Toc1185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章 急着投胎](#_Toc30153_WPSOffice_Level1) [1841](#_Toc3015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一章 酒里有杀气](#_Toc16144_WPSOffice_Level1) [1845](#_Toc1614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二章 两锭银，买一春秋名将送一铮铮文臣](#_Toc8311_WPSOffice_Level1) [1850](#_Toc831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三章 魔高一丈](#_Toc12095_WPSOffice_Level1) [1853](#_Toc1209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四章 乌鸦嘴](#_Toc27098_WPSOffice_Level1) [1855](#_Toc2709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五章 丑八怪](#_Toc17761_WPSOffice_Level1) [1858](#_Toc1776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六章 西佛东魔，白衣逐鹿](#_Toc4145_WPSOffice_Level1) [1863](#_Toc414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七章 两顾之争](#_Toc22851_WPSOffice_Level1) [1866](#_Toc2285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八章 九十之争](#_Toc31864_WPSOffice_Level1) [1869](#_Toc3186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九章 剑仙晚到一百年](#_Toc26314_WPSOffice_Level1) [1873](#_Toc2631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章 两不负](#_Toc32366_WPSOffice_Level1) [1875](#_Toc3236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一章 晚来天欲雪](#_Toc31843_WPSOffice_Level1) [1879](#_Toc3184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二章 三人禾](#_Toc6610_WPSOffice_Level1) [1882](#_Toc661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三章 风雪归人](#_Toc2508_WPSOffice_Level1) [1885](#_Toc2508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四章 好](#_Toc30330_WPSOffice_Level1) [1888](#_Toc3033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五章 胃口](#_Toc31309_WPSOffice_Level1) [1891](#_Toc3130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六章 长短术](#_Toc21041_WPSOffice_Level1) [1895](#_Toc2104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七章 庙堂未乱江湖乱](#_Toc7581_WPSOffice_Level1) [1898](#_Toc758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八章 守不住寡的江湖](#_Toc2691_WPSOffice_Level1) [1901](#_Toc269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九章 起雾](#_Toc15619_WPSOffice_Level1) [1906](#_Toc156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章 怎么简单怎么杀](#_Toc17882_WPSOffice_Level1) [1909](#_Toc178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一章 大雪坪上欠剑](#_Toc26234_WPSOffice_Level1) [1918](#_Toc262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二章 替天行道，一字三请](#_Toc16031_WPSOffice_Level1) [1921](#_Toc16031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三章 你请神仙我请真武](#_Toc1492_WPSOffice_Level1) [1924](#_Toc14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四章 少年侠气死江湖](#_Toc2102_WPSOffice_Level1) [1929](#_Toc210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五章 必死之地必死之人](#_Toc25661_WPSOffice_Level1) [1931](#_Toc256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六章 雨伞](#_Toc9489_WPSOffice_Level1) [1934](#_Toc9489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七章 猫鼠捕杀](#_Toc10379_WPSOffice_Level1) [1937](#_Toc103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八章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_Toc15920_WPSOffice_Level1) [1940](#_Toc15920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九章 马背十四剑](#_Toc1842_WPSOffice_Level1) [1944](#_Toc1842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章 洛阳还剑](#_Toc4040_WPSOffice_Level1) [1946](#_Toc404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一章 女子何至于如此霸气](#_Toc1766_WPSOffice_Level1) [1950](#_Toc1766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二章 天地之间一线剑](#_Toc31711_WPSOffice_Level1) [1953](#_Toc3171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步踏出，还不足常人一步的一半。](#_Toc10023_WPSOffice_Level1) [1955](#_Toc1002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步步子稍快，与常人无异。](#_Toc31528_WPSOffice_Level1) [1955](#_Toc315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步已是寻常百姓脚力的两步间距。](#_Toc24650_WPSOffice_Level1) [1955](#_Toc2465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三章 最后一趟江湖](#_Toc9573_WPSOffice_Level1) [1955](#_Toc9573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四章 大王](#_Toc28866_WPSOffice_Level1) [1959](#_Toc28866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五章 王仙芝前来收官](#_Toc5645_WPSOffice_Level1) [1963](#_Toc5645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六章 天下名剑共主](#_Toc18868_WPSOffice_Level1) [1966](#_Toc18868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七章 去洛阳](#_Toc22295_WPSOffice_Level1) [1970](#_Toc22295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八章 王仙芝退去一千丈](#_Toc15640_WPSOffice_Level1) [1972](#_Toc15640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九章 腐草为萤](#_Toc2829_WPSOffice_Level1) [1976](#_Toc2829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章 逍遥游](#_Toc25075_WPSOffice_Level1) [1978](#_Toc25075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一章 事未了拂衣去](#_Toc6366_WPSOffice_Level1) [1980](#_Toc6366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二章 女侠和钱囊](#_Toc1914_WPSOffice_Level1) [1983](#_Toc191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三章 白龙鱼服](#_Toc28414_WPSOffice_Level1) [1987](#_Toc2841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五章 狗刨江湖](#_Toc5653_WPSOffice_Level1) [1996](#_Toc5653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六章 英雄总要迟暮](#_Toc24796_WPSOffice_Level1) [2000](#_Toc24796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七章 到此一游](#_Toc30098_WPSOffice_Level1) [2003](#_Toc30098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八章 灯笼](#_Toc30904_WPSOffice_Level1) [2005](#_Toc3090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九章 书生的意气，先生的背影](#_Toc2591_WPSOffice_Level1) [2008](#_Toc25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章 父子并行](#_Toc10579_WPSOffice_Level1) [2015](#_Toc105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一章 几百顶貂帽](#_Toc9648_WPSOffice_Level1) [2018](#_Toc964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二章 要官不成](#_Toc26140_WPSOffice_Level1) [2021](#_Toc2614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三章 阴风阴雨](#_Toc31233_WPSOffice_Level1) [2025](#_Toc312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四章 好鸟好世道](#_Toc7619_WPSOffice_Level1) [2028](#_Toc76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五章 卖官鬻爵](#_Toc14174_WPSOffice_Level1) [2031](#_Toc141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六章 姓徐的](#_Toc12886_WPSOffice_Level1) [2036](#_Toc1288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七章 鹰隼游曳](#_Toc9928_WPSOffice_Level1) [2040](#_Toc99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八章 念来念去都是情](#_Toc9043_WPSOffice_Level1) [2044](#_Toc904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九章 斫琴](#_Toc16954_WPSOffice_Level1) [2049](#_Toc1695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章 笼络](#_Toc350_WPSOffice_Level1) [2057](#_Toc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一章 捞网漏鱼](#_Toc9238_WPSOffice_Level1) [2060](#_Toc92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二章 风起梧桐院](#_Toc16498_WPSOffice_Level1) [2063](#_Toc1649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三章 骤然富贵](#_Toc12037_WPSOffice_Level1) [2067](#_Toc120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四章 暗流](#_Toc25797_WPSOffice_Level1) [2071](#_Toc257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五章 家贼](#_Toc6607_WPSOffice_Level1) [2074](#_Toc66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六章 北凉织造](#_Toc10174_WPSOffice_Level1) [2078](#_Toc101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七章 孤家寡人](#_Toc9975_WPSOffice_Level1) [2083](#_Toc99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八章 徐家年年有余](#_Toc23982_WPSOffice_Level1) [2086](#_Toc239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九章 大奸大恶褚禄山](#_Toc19990_WPSOffice_Level1) [2091](#_Toc1999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章 密信自京城来](#_Toc27173_WPSOffice_Level1) [2096](#_Toc27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一章 开门不见山](#_Toc3413_WPSOffice_Level1) [2100](#_Toc34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二章 输赢](#_Toc16411_WPSOffice_Level1) [2105](#_Toc1641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三章 退路](#_Toc2936_WPSOffice_Level1) [2109](#_Toc293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四章 为北凉披甲，因世子卸甲](#_Toc5194_WPSOffice_Level1) [2113](#_Toc519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五章 火上浇油和雪上加霜](#_Toc14150_WPSOffice_Level1) [2121](#_Toc1415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六章 水落石出的密信](#_Toc23402_WPSOffice_Level1) [2125](#_Toc2340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七章 怜子如何不丈夫](#_Toc14182_WPSOffice_Level1) [2130](#_Toc141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八章 与人言一二三](#_Toc15146_WPSOffice_Level1) [2135](#_Toc151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九章 怎么杀一品高手](#_Toc21987_WPSOffice_Level1) [2137](#_Toc2198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章 扛刀入北凉](#_Toc3103_WPSOffice_Level1) [2141](#_Toc31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一章 上乘剑术](#_Toc11497_WPSOffice_Level1) [2144](#_Toc114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二章 过河](#_Toc15359_WPSOffice_Level1) [2149](#_Toc1535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三章 豆腐北凉](#_Toc18061_WPSOffice_Level1) [2152](#_Toc180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四章 抛人皮](#_Toc6883_WPSOffice_Level1) [2155](#_Toc68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五章 抛过河](#_Toc12177_WPSOffice_Level1) [2159](#_Toc121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六章 北上南下](#_Toc13157_WPSOffice_Level1) [2162](#_Toc1315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七章 胭脂评胭脂](#_Toc15747_WPSOffice_Level1) [2165](#_Toc1574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八章 两百岁说百年江湖](#_Toc3277_WPSOffice_Level1) [2170](#_Toc32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九章 神仙](#_Toc2735_WPSOffice_Level1) [2175](#_Toc27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章 以北](#_Toc28603_WPSOffice_Level1) [2180](#_Toc286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章以北](#_Toc32435_WPSOffice_Level1) [2180](#_Toc324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一章 以南](#_Toc18657_WPSOffice_Level1) [2183](#_Toc1865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二章 北凉鼓响](#_Toc12483_WPSOffice_Level1) [2186](#_Toc124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三章 帝王相逢风雪中](#_Toc25292_WPSOffice_Level1) [2193](#_Toc252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三章帝王相逢风雪中](#_Toc6353_WPSOffice_Level1) [2193](#_Toc635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四章 睡了](#_Toc14038_WPSOffice_Level1) [2197](#_Toc140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五章 惊蛰](#_Toc28472_WPSOffice_Level1) [2203](#_Toc2847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六章 太安城两笑两白衣](#_Toc22190_WPSOffice_Level1) [2208](#_Toc2219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七章 龟孙子老王八](#_Toc22183_WPSOffice_Level1) [2217](#_Toc221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八章 麻衣如雪](#_Toc15133_WPSOffice_Level1) [2221](#_Toc151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九章 待客之礼](#_Toc2639_WPSOffice_Level1) [2224](#_Toc26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章 神仙打架](#_Toc27115_WPSOffice_Level1) [2228](#_Toc2711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一章 你方唱罢](#_Toc23212_WPSOffice_Level1) [2230](#_Toc2321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二章 大王小鬼齐登场](#_Toc13342_WPSOffice_Level1) [2232](#_Toc1334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三章 三国](#_Toc21850_WPSOffice_Level1) [2236](#_Toc2185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四章 西游](#_Toc5855_WPSOffice_Level1) [2241](#_Toc58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五章 红楼](#_Toc6359_WPSOffice_Level1) [2245](#_Toc635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六章 水浒](#_Toc23749_WPSOffice_Level1) [2250](#_Toc2374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七章 天高任鸟飞](#_Toc19041_WPSOffice_Level1) [2254](#_Toc1904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八章 北凉要跟北莽离阳讲道理](#_Toc8885_WPSOffice_Level1) [2258](#_Toc88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九章 脚下有山河](#_Toc14397_WPSOffice_Level1) [2261](#_Toc143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章 天下大乱](#_Toc27338_WPSOffice_Level1) [2266](#_Toc273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一章 一钱之约](#_Toc19878_WPSOffice_Level1) [2268](#_Toc1987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二章 炉火纯青](#_Toc31162_WPSOffice_Level1) [2272](#_Toc3116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三章 春秋是块田，田边有老农](#_Toc27387_WPSOffice_Level1) [2276](#_Toc2738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四章 祥符之春，匹夫之勇，国士之风](#_Toc7278_WPSOffice_Level1) [2279](#_Toc727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五章 百足之虫，夫妻之间，强弩之末](#_Toc1889_WPSOffice_Level1) [2283](#_Toc188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六章 回望和回神](#_Toc23509_WPSOffice_Level1) [2289](#_Toc2350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七章 跟天下百姓要了一壶酒](#_Toc9471_WPSOffice_Level1) [2295](#_Toc947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八章 封山四百年](#_Toc8870_WPSOffice_Level1) [2304](#_Toc88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九章 我在陆地观沧海](#_Toc22575_WPSOffice_Level1) [2307](#_Toc225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章 提前一战](#_Toc15942_WPSOffice_Level1) [2311](#_Toc1594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一章 九楼之上](#_Toc342_WPSOffice_Level1) [2315](#_Toc34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二章 天人相见](#_Toc31703_WPSOffice_Level1) [2318](#_Toc317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家事国事天下事](#_Toc5683_WPSOffice_Level1) [2328](#_Toc568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风声雨声读书声](#_Toc27316_WPSOffice_Level1) [2334](#_Toc273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天下分合，我有何忧](#_Toc32484_WPSOffice_Level1) [2339](#_Toc3248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天下第二第三](#_Toc22508_WPSOffice_Level1) [2344](#_Toc2250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勿念勿等](#_Toc27645_WPSOffice_Level1) [2347](#_Toc2764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新天下新江湖](#_Toc29306_WPSOffice_Level1) [2350](#_Toc293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真像](#_Toc30304_WPSOffice_Level1) [2356](#_Toc3030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抢人](#_Toc17993_WPSOffice_Level1) [2360](#_Toc17993_WPSOffice_Level1)

[第九章 战马昵称，铁锈叮咚](#_Toc7857_WPSOffice_Level1) [2364](#_Toc7857_WPSOffice_Level1)

[第十章 变故](#_Toc27715_WPSOffice_Level1) [2370](#_Toc27715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一章 心安，高手](#_Toc12704_WPSOffice_Level1) [2374](#_Toc12704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二章 求死之人杀等死之人](#_Toc0_WPSOffice_Level1) [2381](#_Toc0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三章 立足之地](#_Toc32613_WPSOffice_Level1) [2386](#_Toc32613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四章 高树露的体魄](#_Toc12246_WPSOffice_Level1) [2390](#_Toc1224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五章 小试牛刀](#_Toc2071_WPSOffice_Level1) [2394](#_Toc2071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六章 吕祖遗言](#_Toc8776_WPSOffice_Level1) [2397](#_Toc8776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七章 既然气数已尽，那就气吞万里](#_Toc3018_WPSOffice_Level1) [2402](#_Toc3018_WPSOffice_Level1)

[第十八章 东西一线上的拦路石](#_Toc1075_WPSOffice_Level1) [2407](#_Toc1075_WPSOffice_Level1)

[第十九章 第一颗石子，紫衣拦江](#_Toc9372_WPSOffice_Level1) [2413](#_Toc937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章 垂死一剑](#_Toc27947_WPSOffice_Level1) [2419](#_Toc2794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一章 道士下山挑山](#_Toc527_WPSOffice_Level1) [2423](#_Toc52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二章 一截江即一剑](#_Toc29662_WPSOffice_Level1) [2426](#_Toc2966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三章 人留剑返山](#_Toc22636_WPSOffice_Level1) [2429](#_Toc2263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四章 一苇下江，敬香落剑](#_Toc23166_WPSOffice_Level1) [2433](#_Toc2316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五章 呵，一夫当关](#_Toc27650_WPSOffice_Level1) [2437](#_Toc276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六章 走春秋看春秋](#_Toc15227_WPSOffice_Level1) [2442](#_Toc1522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七章 无生离，唯死别](#_Toc8051_WPSOffice_Level1) [2447](#_Toc805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八章 春秋之尾，草席之旁](#_Toc8470_WPSOffice_Level1) [2452](#_Toc84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十九章 书上之人，当死则死](#_Toc25977_WPSOffice_Level1) [2455](#_Toc259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章 来了和该死了](#_Toc1691_WPSOffice_Level1) [2460](#_Toc16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一章 千年未有大气象](#_Toc24713_WPSOffice_Level1) [2464](#_Toc247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二章 扛起天地](#_Toc11254_WPSOffice_Level1) [2470](#_Toc1125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撞之前，徐凤年一气就已呵成，再无吐气丝毫。](#_Toc1782_WPSOffice_Level1) [2473](#_Toc17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三章 剑鞘即冢！谁可匹敌？](#_Toc22092_WPSOffice_Level1) [2476](#_Toc220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四章 老匹夫的一步](#_Toc16054_WPSOffice_Level1) [2480](#_Toc1605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五章 十分之争，将死之人](#_Toc23527_WPSOffice_Level1) [2483](#_Toc2352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六章 武无第二](#_Toc13302_WPSOffice_Level1) [2488](#_Toc1330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步长掠，又多了一柄略长名刀，顺握绣冬。](#_Toc17433_WPSOffice_Level1) [2493](#_Toc174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七章 也无第一也无一字](#_Toc5423_WPSOffice_Level1) [2498](#_Toc54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八章 下龙虎下徽山](#_Toc32285_WPSOffice_Level1) [2501](#_Toc322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十九章 新武帝（上）](#_Toc19637_WPSOffice_Level1) [2505](#_Toc1963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日，拂晓雾重。](#_Toc10993_WPSOffice_Level1) [2520](#_Toc1099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二章 一张帘子一字请](#_Toc16287_WPSOffice_Level1) [2523](#_Toc1628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三章 人至即剑至](#_Toc2848_WPSOffice_Level1) [2527](#_Toc284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四章 九十年意气咄咄逼人](#_Toc1264_WPSOffice_Level1) [2531](#_Toc126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五章 新狼烟旧余晖](#_Toc22452_WPSOffice_Level1) [2535](#_Toc2245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六章 鱼龙混杂](#_Toc24376_WPSOffice_Level1) [2540](#_Toc2437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七章 家门口坐田边](#_Toc18413_WPSOffice_Level1) [2543](#_Toc1841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八章 读书种子](#_Toc21503_WPSOffice_Level1) [2547](#_Toc2150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十九章 武林新木](#_Toc20842_WPSOffice_Level1) [2550](#_Toc2084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章 灯火](#_Toc22451_WPSOffice_Level1) [2554](#_Toc2245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一章 庙堂老梁，北凉青壮](#_Toc24299_WPSOffice_Level1) [2559](#_Toc2429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二章 北凉大马](#_Toc31227_WPSOffice_Level1) [2565](#_Toc3122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三章 秋风秋雨](#_Toc22998_WPSOffice_Level1) [2568](#_Toc2299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四章 陆地朝仙图](#_Toc7570_WPSOffice_Level1) [2572](#_Toc75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五章 坐看云起](#_Toc1312_WPSOffice_Level1) [2576](#_Toc131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六章 秋愁煞人更杀人](#_Toc24609_WPSOffice_Level1) [2580](#_Toc2460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十七章 骄兵南下](#_Toc23630_WPSOffice_Level1) [2586](#_Toc2363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二章 师徒和师徒](#_Toc14761_WPSOffice_Level1) [2604](#_Toc1476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三章 得道](#_Toc32677_WPSOffice_Level1) [2609](#_Toc3267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四章 北边画灰](#_Toc22651_WPSOffice_Level1) [2612](#_Toc2265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五章 蜀蛟](#_Toc16074_WPSOffice_Level1) [2615](#_Toc1607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六章 碗中蛟龙](#_Toc9692_WPSOffice_Level1) [2617](#_Toc969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七章 隐相](#_Toc7511_WPSOffice_Level1) [2621](#_Toc751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八章 背影](#_Toc189_WPSOffice_Level1) [2628](#_Toc18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十九章 谋国之士](#_Toc18746_WPSOffice_Level1) [2632](#_Toc187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章 不外乎人情](#_Toc26410_WPSOffice_Level1) [2636](#_Toc264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一章 三十万碑](#_Toc30928_WPSOffice_Level1) [2640](#_Toc309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二章 北望](#_Toc19565_WPSOffice_Level1) [2645](#_Toc1956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三章 庙堂之高](#_Toc5917_WPSOffice_Level1) [2650](#_Toc59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四章 北凉亲家](#_Toc2283_WPSOffice_Level1) [2654](#_Toc22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五章 打趴下](#_Toc5782_WPSOffice_Level1) [2657](#_Toc57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六章 井中月](#_Toc31302_WPSOffice_Level1) [2661](#_Toc3130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十七章 兄弟二人，北凉袍泽](#_Toc18255_WPSOffice_Level1) [2668](#_Toc18255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二章 紫金身，百年一剑](#_Toc23893_WPSOffice_Level1) [2697](#_Toc23893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三章 霜杀百草（一）](#_Toc13201_WPSOffice_Level1) [2702](#_Toc13201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四章 霜杀百草（二）](#_Toc30943_WPSOffice_Level1) [2704](#_Toc30943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五章 霜杀百草（三）](#_Toc24098_WPSOffice_Level1) [2709](#_Toc24098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六章 霜杀百草（四）](#_Toc10053_WPSOffice_Level1) [2714](#_Toc10053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七章 西蜀南诏，东西南北](#_Toc22467_WPSOffice_Level1) [2717](#_Toc22467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八章 少侠和魔头](#_Toc32392_WPSOffice_Level1) [2721](#_Toc32392_WPSOffice_Level1)

[第八十九章 陈芝豹](#_Toc3505_WPSOffice_Level1) [2725](#_Toc3505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章 青灯](#_Toc4413_WPSOffice_Level1) [2729](#_Toc44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次，是王仙芝入凉。](#_Toc307_WPSOffice_Level1) [2731](#_Toc307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一章 知了](#_Toc22644_WPSOffice_Level1) [2732](#_Toc2264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二章 大白猫，小地瓜](#_Toc22641_WPSOffice_Level1) [2734](#_Toc22641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三章 江湖登高](#_Toc5544_WPSOffice_Level1) [2740](#_Toc5544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四章 江湖之远](#_Toc31530_WPSOffice_Level1) [2745](#_Toc31530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五章 一问一答](#_Toc13598_WPSOffice_Level1) [2750](#_Toc13598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六章 等蟒袍](#_Toc16905_WPSOffice_Level1) [2754](#_Toc16905_WPSOffice_Level1)

[第九十七章 为他人作嫁衣裳](#_Toc15462_WPSOffice_Level1) [2758](#_Toc1546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章 边刀未起家刀落](#_Toc13730_WPSOffice_Level1) [2772](#_Toc1373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一章 入冬本该人加衣](#_Toc612_WPSOffice_Level1) [2777](#_Toc61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二章 明年春发花](#_Toc20868_WPSOffice_Level1) [2781](#_Toc2086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三章 大军开拔和狭路相逢](#_Toc12540_WPSOffice_Level1) [2785](#_Toc1254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四章 旧账](#_Toc5113_WPSOffice_Level1) [2789](#_Toc511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匹战马开始跟随，第三匹，第四匹……](#_Toc28420_WPSOffice_Level1) [2792](#_Toc2842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五章 互杀](#_Toc31051_WPSOffice_Level1) [2794](#_Toc3105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六章 男儿死尽时](#_Toc20977_WPSOffice_Level1) [2798](#_Toc209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七章 星空下](#_Toc17531_WPSOffice_Level1) [2801](#_Toc1753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八章 大战在即](#_Toc3737_WPSOffice_Level1) [2805](#_Toc37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零九章 一张书页](#_Toc17789_WPSOffice_Level1) [2809](#_Toc1778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章 不用讲理](#_Toc12747_WPSOffice_Level1) [2812](#_Toc1274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一章 天无雪](#_Toc2016_WPSOffice_Level1) [2815](#_Toc20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二章 刀出鞘](#_Toc2770_WPSOffice_Level1) [2818](#_Toc27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三章 地满血](#_Toc12251_WPSOffice_Level1) [2823](#_Toc1225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四章 一口缸](#_Toc16085_WPSOffice_Level1) [2830](#_Toc160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五章 天亮](#_Toc16535_WPSOffice_Level1) [2835](#_Toc165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六章 离阳失其鹿（上）](#_Toc29811_WPSOffice_Level1) [2839](#_Toc2981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七章 离阳失其鹿（中）](#_Toc7658_WPSOffice_Level1) [2842](#_Toc765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八章 离阳失其鹿（下）](#_Toc16656_WPSOffice_Level1) [2846](#_Toc166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一十九章 在等在念（上）](#_Toc27883_WPSOffice_Level1) [2850](#_Toc278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章 在等在念，愿闻奇楠](#_Toc3496_WPSOffice_Level1) [2854](#_Toc349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一章 坐井观天](#_Toc20983_WPSOffice_Level1) [2861](#_Toc209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二章 狭路相逢](#_Toc5927_WPSOffice_Level1) [2864](#_Toc592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三章 紫气东来](#_Toc16426_WPSOffice_Level1) [2868](#_Toc1642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四章 陆地滚青雷](#_Toc3736_WPSOffice_Level1) [2871](#_Toc373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五章 仙人落子](#_Toc27993_WPSOffice_Level1) [2874](#_Toc279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六章 一剑生佛](#_Toc16293_WPSOffice_Level1) [2877](#_Toc162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七章 数百飞剑截紫气](#_Toc22279_WPSOffice_Level1) [2882](#_Toc2227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八章 大仗之前有大仗](#_Toc6206_WPSOffice_Level1) [2885](#_Toc62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二十九章 一万把凉刀](#_Toc26614_WPSOffice_Level1) [2889](#_Toc2661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章 龙抬头，开天眼](#_Toc614_WPSOffice_Level1) [2892](#_Toc61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一章 最强手，扛天雷](#_Toc2877_WPSOffice_Level1) [2897](#_Toc28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二章 八方雷动](#_Toc18804_WPSOffice_Level1) [2902](#_Toc1880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条紫雷轰然坠落！](#_Toc8457_WPSOffice_Level1) [2904](#_Toc845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三章 大真人齐玄帧](#_Toc20043_WPSOffice_Level1) [2905](#_Toc2004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四章 有人养龙](#_Toc10869_WPSOffice_Level1) [2910](#_Toc108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六章 斩龙](#_Toc10833_WPSOffice_Level1) [2918](#_Toc108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七章 蟒吞龙](#_Toc27938_WPSOffice_Level1) [2924](#_Toc279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八章 兄弟](#_Toc7986_WPSOffice_Level1) [2933](#_Toc798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三十九章 天下动静（上）](#_Toc5226_WPSOffice_Level1) [2938](#_Toc522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章 天下动静，除夕（中）](#_Toc25013_WPSOffice_Level1) [2943](#_Toc250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一章 天下动静，迎新（下）](#_Toc17774_WPSOffice_Level1) [2950](#_Toc177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二章 狼烟升起前](#_Toc38_WPSOffice_Level1) [2957](#_Toc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三章 西北遍地起狼烟，京城人人得太平](#_Toc1099_WPSOffice_Level1) [2963](#_Toc109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四章 天下姓什么](#_Toc26914_WPSOffice_Level1) [2977](#_Toc2691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五章 从前有座山](#_Toc31800_WPSOffice_Level1) [2980](#_Toc3180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六章 山中无虎](#_Toc32210_WPSOffice_Level1) [2983](#_Toc322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七章 长枪所指](#_Toc2401_WPSOffice_Level1) [2994](#_Toc24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四十九章 春秋十三甲](#_Toc13006_WPSOffice_Level1) [3005](#_Toc130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章 满园风雷](#_Toc6832_WPSOffice_Level1) [3010](#_Toc683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一章 一杯雪一头颅](#_Toc7484_WPSOffice_Level1) [3013](#_Toc74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二章 一院六人](#_Toc29425_WPSOffice_Level1) [3023](#_Toc2942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三章 死在更南，死于更北](#_Toc30198_WPSOffice_Level1) [3029](#_Toc3019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四章 草蛇灰线](#_Toc19435_WPSOffice_Level1) [3038](#_Toc194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五章 抔土](#_Toc10928_WPSOffice_Level1) [3045](#_Toc109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六章 古谣](#_Toc13156_WPSOffice_Level1) [3050](#_Toc131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七章 死尽尽死](#_Toc5492_WPSOffice_Level1) [3057](#_Toc54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八章 风过卧弓城](#_Toc31020_WPSOffice_Level1) [3066](#_Toc3102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五十九章 就在那里！](#_Toc29945_WPSOffice_Level1) [3074](#_Toc2994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章 天下不平事，总有拔刀郎](#_Toc32421_WPSOffice_Level1) [3082](#_Toc3242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一章 镇灵歌](#_Toc21652_WPSOffice_Level1) [3091](#_Toc216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二章 等待和希望](#_Toc31586_WPSOffice_Level1) [3100](#_Toc3158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三章 蝉，螳螂，黄雀，弹弓](#_Toc18648_WPSOffice_Level1) [3105](#_Toc1864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四章 骨灰](#_Toc10187_WPSOffice_Level1) [3114](#_Toc1018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五章 读书人](#_Toc20004_WPSOffice_Level1) [3118](#_Toc200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六章 春风翻过页页书](#_Toc1521_WPSOffice_Level1) [3121](#_Toc152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七章 女子心思](#_Toc16558_WPSOffice_Level1) [3129](#_Toc1655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八章 珠帘，铁甲（上）](#_Toc504_WPSOffice_Level1) [3140](#_Toc5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六十九章 珠帘，铁甲（中）](#_Toc25034_WPSOffice_Level1) [3150](#_Toc250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章 珠帘，铁甲（下）](#_Toc11957_WPSOffice_Level1) [3155](#_Toc1195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一章 葫芦口筑京观](#_Toc15484_WPSOffice_Level1) [3159](#_Toc154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二章 几人不思徐](#_Toc18560_WPSOffice_Level1) [3164](#_Toc1856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三章 褚禄山的问题](#_Toc2971_WPSOffice_Level1) [3169](#_Toc297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四章 今年清明无苦雨](#_Toc14148_WPSOffice_Level1) [3175](#_Toc1414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五章 能饮一杯无](#_Toc21070_WPSOffice_Level1) [3185](#_Toc210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六章 蜀王入凉，道士进山，凉王出山。](#_Toc23016_WPSOffice_Level1) [3189](#_Toc230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七章 平起平坐，狼顾中原](#_Toc31604_WPSOffice_Level1) [3197](#_Toc316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八章 一口喝出百年风流](#_Toc25970_WPSOffice_Level1) [3201](#_Toc259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七十九章 想不想坐那张椅子](#_Toc5252_WPSOffice_Level1) [3207](#_Toc52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章 辽东虎](#_Toc30043_WPSOffice_Level1) [3216](#_Toc3004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一章 西北狼](#_Toc10526_WPSOffice_Level1) [3222](#_Toc1052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二章 两国之战，两人之战（上）](#_Toc27055_WPSOffice_Level1) [3229](#_Toc270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三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中）](#_Toc14434_WPSOffice_Level1) [3236](#_Toc144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四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三）](#_Toc28483_WPSOffice_Level1) [3244](#_Toc284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五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四）](#_Toc9505_WPSOffice_Level1) [3248](#_Toc950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六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五）](#_Toc27060_WPSOffice_Level1) [3252](#_Toc2706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七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六）](#_Toc18537_WPSOffice_Level1) [3259](#_Toc185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八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七）](#_Toc18989_WPSOffice_Level1) [3267](#_Toc1898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八十九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八）](#_Toc16809_WPSOffice_Level1) [3273](#_Toc1680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九）](#_Toc8591_WPSOffice_Level1) [3277](#_Toc85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一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十）](#_Toc14528_WPSOffice_Level1) [3283](#_Toc145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二章 慢慢来](#_Toc28852_WPSOffice_Level1) [3290](#_Toc288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四章 一桩买卖](#_Toc10673_WPSOffice_Level1) [3305](#_Toc106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六章 无风也无雨](#_Toc4063_WPSOffice_Level1) [3317](#_Toc40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七章 风起西北陇上（上）](#_Toc20182_WPSOffice_Level1) [3320](#_Toc2018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八章 风起西北陇上（下）](#_Toc3738_WPSOffice_Level1) [3324](#_Toc37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百九十九章 六两三](#_Toc9670_WPSOffice_Level1) [3331](#_Toc96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一章 大风起时，岂能不落人头（中）](#_Toc14220_WPSOffice_Level1) [3341](#_Toc1422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二章 大风起时，岂能不落人头（下）](#_Toc11337_WPSOffice_Level1) [3346](#_Toc1133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零三章 江湖再见沙场见](#_Toc23_WPSOffice_Level1) [3353](#_Toc2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百二十三章 北凉四战（五）](#_Toc7694_WPSOffice_Level1) [3474](#_Toc769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零三章 西楚霸王（五）](#_Toc10677_WPSOffice_Level1) [3934](#_Toc1067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零五章 春雨已至秋风将起](#_Toc263_WPSOffice_Level1) [3953](#_Toc2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零六章 两人扶龙](#_Toc19312_WPSOffice_Level1) [3956](#_Toc1931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零七章 敬酒一百万杯](#_Toc32138_WPSOffice_Level1) [3960](#_Toc321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一十章 君子](#_Toc27626_WPSOffice_Level1) [3972](#_Toc2762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十一章 各取头颅](#_Toc10419_WPSOffice_Level1) [3976](#_Toc1041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日，天微微亮，当武当诸峰的悠扬晨钟同时响起。](#_Toc22732_WPSOffice_Level1) [3987](#_Toc2273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十三章 秋风未起人先死](#_Toc23192_WPSOffice_Level1) [3988](#_Toc231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一十八章 满甲营已满甲](#_Toc3740_WPSOffice_Level1) [4013](#_Toc374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一十九章 北凉扛纛之人](#_Toc14154_WPSOffice_Level1) [4017](#_Toc1415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二十一章 十八停之后](#_Toc2236_WPSOffice_Level1) [4031](#_Toc223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二十四章 满院莲](#_Toc2001_WPSOffice_Level1) [4048](#_Toc20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二十六章 秋风扶起春风](#_Toc14598_WPSOffice_Level1) [4056](#_Toc1459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二十八章 中原乱](#_Toc9785_WPSOffice_Level1) [4067](#_Toc978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二十九章 刺史府邸的年轻人们](#_Toc30623_WPSOffice_Level1) [4072](#_Toc306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三十章 风景旧曾谙](#_Toc9756_WPSOffice_Level1) [4076](#_Toc97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三十一章 以一换五百](#_Toc10626_WPSOffice_Level1) [4079](#_Toc1062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三十三章 秋天的阳光里](#_Toc19946_WPSOffice_Level1) [4091](#_Toc199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三十四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上）](#_Toc856_WPSOffice_Level1) [4095](#_Toc85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三十五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中）](#_Toc12237_WPSOffice_Level1) [4100](#_Toc1223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三十六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三）](#_Toc26144_WPSOffice_Level1) [4108](#_Toc261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三十七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四）](#_Toc27205_WPSOffice_Level1) [4113](#_Toc2720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四十二章 风雨如晦，既见君子](#_Toc6635_WPSOffice_Level1) [4141](#_Toc66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四十三章 面北背南](#_Toc613_WPSOffice_Level1) [4145](#_Toc6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四十四章 不曾下雨](#_Toc8104_WPSOffice_Level1) [4151](#_Toc81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四十五章 一条广陵江](#_Toc19710_WPSOffice_Level1) [4154](#_Toc197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四十六章 北凉北凉](#_Toc23055_WPSOffice_Level1) [4158](#_Toc230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四十八章 鱼龙齐聚](#_Toc17997_WPSOffice_Level1) [4171](#_Toc179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四十九章 敬酒罚酒](#_Toc3889_WPSOffice_Level1) [4177](#_Toc388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章 有杀气](#_Toc29663_WPSOffice_Level1) [4182](#_Toc2966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一章 死时有酒有笑意](#_Toc3893_WPSOffice_Level1) [4189](#_Toc38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二章 喝绿蚁酒是要收银子的](#_Toc2759_WPSOffice_Level1) [4193](#_Toc275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三章 有人求死有人求活](#_Toc29253_WPSOffice_Level1) [4197](#_Toc2925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四章 真正的血腥](#_Toc9311_WPSOffice_Level1) [4202](#_Toc931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五章 不愿老此江湖](#_Toc11973_WPSOffice_Level1) [4209](#_Toc119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六章 处处杀气](#_Toc24100_WPSOffice_Level1) [4214](#_Toc2410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七章 姑娘好刀法](#_Toc4672_WPSOffice_Level1) [4220](#_Toc467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八章 如今江湖亦有痴人](#_Toc25973_WPSOffice_Level1) [4224](#_Toc259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五十九章 剑开云海](#_Toc15019_WPSOffice_Level1) [4229](#_Toc150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章 剑气满北凉](#_Toc13880_WPSOffice_Level1) [4233](#_Toc1388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一章 如花](#_Toc23289_WPSOffice_Level1) [4241](#_Toc2328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二章 磨刀](#_Toc19374_WPSOffice_Level1) [4245](#_Toc193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三章 立地成佛](#_Toc11538_WPSOffice_Level1) [4249](#_Toc115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四章 解签](#_Toc15627_WPSOffice_Level1) [4253](#_Toc1562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五章 四签皆中](#_Toc17572_WPSOffice_Level1) [4258](#_Toc1757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六章 春风远去](#_Toc19326_WPSOffice_Level1) [4264](#_Toc1932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七章 来者不善](#_Toc20847_WPSOffice_Level1) [4270](#_Toc2084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八章 金刚不败](#_Toc21969_WPSOffice_Level1) [4274](#_Toc219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六十九章 一气呵成](#_Toc5367_WPSOffice_Level1) [4278](#_Toc536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人，他已经根本不想知道。](#_Toc1491_WPSOffice_Level1) [4284](#_Toc149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章 头签](#_Toc11970_WPSOffice_Level1) [4285](#_Toc119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一章 儒家有圣人](#_Toc28188_WPSOffice_Level1) [4292](#_Toc2818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二章 子曰](#_Toc15244_WPSOffice_Level1) [4296](#_Toc152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三章 初代儒圣](#_Toc17136_WPSOffice_Level1) [4302](#_Toc1713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四章 文武之争](#_Toc26393_WPSOffice_Level1) [4308](#_Toc263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五章 天门洞开](#_Toc28497_WPSOffice_Level1) [4313](#_Toc284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六章 生死之间见生死](#_Toc19847_WPSOffice_Level1) [4317](#_Toc1984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七章 举世皆敌](#_Toc3961_WPSOffice_Level1) [4323](#_Toc396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八章 武当山上无宗师](#_Toc12373_WPSOffice_Level1) [4326](#_Toc1237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七十九章 天下共分徐家](#_Toc25688_WPSOffice_Level1) [4335](#_Toc2568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章 北凉悲凉](#_Toc25720_WPSOffice_Level1) [4339](#_Toc2572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一章 北凉铁骑的脊梁](#_Toc12234_WPSOffice_Level1) [4345](#_Toc1223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二章 大戟横江](#_Toc18992_WPSOffice_Level1) [4352](#_Toc1899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场凉莽大战。](#_Toc10136_WPSOffice_Level1) [4357](#_Toc1013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三章 老子儿子](#_Toc25731_WPSOffice_Level1) [4359](#_Toc2573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四章 西楚双璧（上）](#_Toc23949_WPSOffice_Level1) [4363](#_Toc2394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五章 西楚双璧（中）](#_Toc5503_WPSOffice_Level1) [4367](#_Toc550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六章 西楚双璧（三）](#_Toc11555_WPSOffice_Level1) [4371](#_Toc115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七章 西楚双璧（下）](#_Toc28094_WPSOffice_Level1) [4375](#_Toc2809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八章 流州铁骑](#_Toc908_WPSOffice_Level1) [4379](#_Toc90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八十九章 好一场纸上谈兵](#_Toc12469_WPSOffice_Level1) [4386](#_Toc124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章 大好头颅](#_Toc15661_WPSOffice_Level1) [4390](#_Toc1566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狐眼皮悄然颤抖。](#_Toc27587_WPSOffice_Level1) [4392](#_Toc2758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狐皱了皱眉头，但是没有说话。](#_Toc15785_WPSOffice_Level1) [4392](#_Toc1578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狐好奇问道：“下文呢？”](#_Toc12995_WPSOffice_Level1) [4394](#_Toc1299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一章 禄球儿](#_Toc32518_WPSOffice_Level1) [4396](#_Toc325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二章 无我这般幸运人](#_Toc5050_WPSOffice_Level1) [4401](#_Toc505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三章 人生最难死无憾](#_Toc2693_WPSOffice_Level1) [4405](#_Toc26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四章 生气歌](#_Toc29118_WPSOffice_Level1) [4409](#_Toc291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五章 牵马](#_Toc25846_WPSOffice_Level1) [4413](#_Toc2584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六章 李义山](#_Toc32406_WPSOffice_Level1) [4417](#_Toc324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次便是徐骁的封王最早，就藩最晚。](#_Toc19981_WPSOffice_Level1) [4418](#_Toc1998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七章 手摘天雷返人间](#_Toc26639_WPSOffice_Level1) [4423](#_Toc266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八章 北凉无枭雄](#_Toc10374_WPSOffice_Level1) [4427](#_Toc1037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百九十九章 屠龙和赝品](#_Toc1177_WPSOffice_Level1) [4431](#_Toc117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章 快哉快哉](#_Toc32043_WPSOffice_Level1) [4440](#_Toc3204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一章 没有木剑的温华](#_Toc32137_WPSOffice_Level1) [4445](#_Toc3213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二章 唯死战而已](#_Toc19681_WPSOffice_Level1) [4452](#_Toc1968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三章 流州收官之战](#_Toc364_WPSOffice_Level1) [4455](#_Toc36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四章 大雁南飞，铁蹄向北](#_Toc65_WPSOffice_Level1) [4460](#_Toc6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五章 拒马](#_Toc25040_WPSOffice_Level1) [4463](#_Toc2504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六章 铁骑皆入流州](#_Toc18603_WPSOffice_Level1) [4467](#_Toc1860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七章 豪赌](#_Toc16502_WPSOffice_Level1) [4473](#_Toc1650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八章 雷霆雨露皆是天意](#_Toc10034_WPSOffice_Level1) [4476](#_Toc1003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零九章 风过无声，马蹄将至](#_Toc20243_WPSOffice_Level1) [4481](#_Toc2024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章 不堪言](#_Toc12260_WPSOffice_Level1) [4491](#_Toc1226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一章 北莽压境拒北城](#_Toc32258_WPSOffice_Level1) [4497](#_Toc3225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二章 天人拦仙人](#_Toc5164_WPSOffice_Level1) [4509](#_Toc516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三章 谪仙如雨落](#_Toc6546_WPSOffice_Level1) [4516](#_Toc654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四章 北凉不敢一战](#_Toc5473_WPSOffice_Level1) [4526](#_Toc547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五章 波澜壮阔](#_Toc4833_WPSOffice_Level1) [4532](#_Toc483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六章 天道镇压](#_Toc18629_WPSOffice_Level1) [4542](#_Toc1862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架楼车被这袭紫衣一撞而断，如同腰斩。](#_Toc22621_WPSOffice_Level1) [4546](#_Toc2262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根琴弦是被她勾断，之后三根，分别是擘断，猱断，拂断。](#_Toc8317_WPSOffice_Level1) [4550](#_Toc831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一十九章 十二神仙联袂登场](#_Toc855_WPSOffice_Level1) [4557](#_Toc85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二十章 苍天在上](#_Toc2378_WPSOffice_Level1) [4565](#_Toc237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二十一章 衣衫如雪徐凤年](#_Toc2910_WPSOffice_Level1) [4574](#_Toc291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二十二章 驰来北马多骄气](#_Toc30005_WPSOffice_Level1) [4583](#_Toc3000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二十三章 中原宗师，慷慨而至，浩然而死！](#_Toc2643_WPSOffice_Level1) [4587](#_Toc264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二十四章 且待我伸伸懒腰](#_Toc25241_WPSOffice_Level1) [4594](#_Toc2524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百二十五章 让你终是求不得](#_Toc31632_WPSOffice_Level1) [4606](#_Toc31632_WPSOffice_Level1)

------------

作品相关

------------

雪中订阅群

群名：三千红袍守烽火群号：16550001进群提供雪中订阅的截图。

------------

《那一剑的江湖----李淳罡》

三十岁前以为只要一剑在手可斩鬼神，不信天，不信地只信手中剑，御剑行江，背手而立，又哪是简单的一句潇洒可说尽？多少良家美娟对这你画像砰然心动辗转反侧。

江湖儿女说江湖，那时候的江湖，那时候的天下，那时的世间名剑仿佛都只是衬托你风流潇洒的代名词，天下第一，剑道魁首，还有是什么你没有得到的？“世间剑士独我李淳罡一人，世间名剑独我木马牛一柄，”又是怎样蔑视天下的气概？

你以为入世半年就可以举世无敌，可怎曾想过遇到了生命中的绿袍，曾经你以为大丈夫生于乱世就应当“举剑天变色，横剑尸遍野”这样活得才有意义，可当你刺出那一剑，那个同样手法通天的绿袍却连躲避都没躲避，你终于慌了，你不知道为什么，为什么这名女子会爱到如此痴心，你以为你从来没给过承诺，她为何如此？当她躺在你的怀里笑着说出那句“天不生你李淳罡真的很无趣那”你终于明白其实她不过就是来求死的，死在你的怀里是她对你和自己最好的解脱和爱的诠释，因为她明白，心怀天下的你怎么可能为一女子停留？你可曾想过她只是为了你能有一天正眼看她就用无数的日夜去苦练剑术？但爱到忘我何尝不是一种悲哀？

斩魔台上乱了心境的你自己都在怀疑自己的剑道，剑不在一往直前因为有了思念，境界一跌在跌，败给王仙芝，那时的你以不在是那个觉着天下唯我独尊的李淳罡，我不禁在想如果那一剑没有对她刺出，那时死的会不会就是日后天下的第二的王仙芝？

所断一臂，是否是把那往昔所有荣耀自行隔断？不知是谁有能力把你困在听潮亭二十年，我想只是你自己的画地为牢吧，广陵江畔一剑横畔，芦苇丛中一剑仙人跪，仿佛你还是那个你，还是那个令世间剑士无色的剑道魁首，可岁月啊，除了让你变成羊皮裘的抠脚糟老头，更让你明白有些遗憾真的比这座江湖来的更沉重，

大雪坪上看着那熟悉的撑伞场景，终于明白那一袭绿袍对你的感情为何如此，其实她只是不想留有遗憾，不想永远只是远远看这你御剑横行，她想走入你的世界可唯一的方法就只能是那样的死去，倘若天不生你李淳罡对于她而言还有什么意思？一句轻轻的“剑来！”李淳罡再入陆地剑仙境。

与小凤年同往武帝城，这仿佛是一个轮回，一个太漫长太漫长的轮回，“王仙芝，李淳罡来访东海，借满城剑与你一战！”

这个江湖仿佛从他离开那时起就在等待这一战，九天之云下垂，四海之水皆立，当剑开天门时，洒然的那一笑“此剑开的天门杀的你王仙芝否？”那一刻仿佛这个江湖没有老，那一刻你仿佛还是那个御剑而行，蔑视苍生的逍遥剑客。

广陵江畔一剑横尸二千六，世人谁还在敢道邓太阿是新剑神？可是岁月啊真的让这座江湖老了，“红颜不在，怎叹往生白发”女子尚且如此何况用尽气力的抠脚老头？。

最后的最后你回到了最初的那个地方，这一世，这一座江湖，仿佛因为有过你而变得那么精彩超然，当座在小茅屋，看着那早不见的红鲤鱼的池塘你是否会后悔？可我想这世上没有人能在令你的剑充满思念，

是无悔的吧,这一座江湖，有过如王仙芝一样的同道好友，也有过这一袭绿袍决然爱恋，怎会言悔？但是你是孤独的吧？因为这座江湖真的没有你在留恋的了，“我李淳罡岂能腐朽老死，岂能有提不起剑的那一天？又怎愿舍你而飞升？天底下还有比做神仙更无趣的事情吗？”

然后最后一剑给了那邓太阿，仿佛穿云渡日之剑只是信手拈来，又仿佛其实此刻的你对剑以没有留恋，这样的人生又怎么会有遗憾？其实无论这座江湖记得还是不会记得你，你都曾经让剑道成为这个江湖的主宰，也只有你可以把剑士演绎到极致，我想再你闭眼的那一刻，在握住那只小手的那一刻，你知道她其实一直在等你，从未离开。。。

御剑行江阅沧海，举剑乾坤笑问天——李淳罡。

------------

三点通知

1今天更新不出意外是下午6点一章，晚上12点前一章。

中暑那三天请假欠下的一万五千字欠更昨天已经补齐，自我表扬一个～

2昨天求了一下收藏，这会儿离四万收藏只差800左右了，再接再厉。书可以先养着，对废柴这次新书态度有所保留的，大可以再冷眼旁观一段时间，可别忘了收藏便是～

3书评区很热闹，那再搞个活动，跳坑的大无畏好汉可以说出心中最喜欢的一到三个章节，附带上简单理由，最说到我心坎上的，我会让副版主记下，以后《雪中》一旦出版，赠送一套。

ps：《雪中》是玄幻类，简体出版要容易很多很多很多……

ps2：月底给个雪中二十万字总结，有关这本书的开头和走向会试着解释一下。

ps3：一些个在书评区拍砖的，若是真正看过雪中的，我即便臭脾气地出来刺了你们一下，也别上心，最差也是好聚好散，再者你们即便边看边骂，我又能真把你们怎么样不是？

ps4：码字去。

------------

【感言】

《雪中悍刀行》在6月29号偷偷提前上传，到今天8月1号，已经更新23万字，除去不到7万的存稿，已经更新16万多，字数看上去不多，其实确实也不多，但却是这些年来最努力的一个月了，除去中暑三天请假断更，其余日子里都保持更新，数一数那些当天只更新两千字的章节，便知道我码字吐血有几次了，大概六天肯定有的，这些章节就属于搁在以前我百分百熬不出来憋不出来，肯定去看书啊游戏啊看电影啊的断更，可最终还是坚持过来了，这本书才发那段时间，我很早就跟雪球们说过，《雪中》的努力不是状态好的时候爆发个一万几千字，而是那些不想码字的时候，都要不断更，即便是只有两千字，也得一个字一个字老老实实坐在电脑前敲出来。

好的态度就是做到努力了就可以做到的事，有状况记得请假，没状态也要尽量保证更新，《雪中》这个月是如此，以后还是如此。

说完了态度，老读者大概清楚这次废柴是真想着要把满地节操重新捡起来了，如果还在观望，等到养肥一百章之类的，可以再等等，这个无所谓的，这本《雪中》我对成绩一开始就没有野心，所以点击啊红票啊什么的，就从来没有求过在意过。但是很庆幸，《雪中》的成绩比我想象得要好很多，首日收藏八千，一个月总收藏接近四万九千，应了那句付出有回报的老话，红票在我不瞎嚷嚷也不好意思瞎嚷嚷的情况下慢慢从两千涨到三四千直到现在的八千，我这种悲观主义者哪会真相信啥付出就有回报，所以对这些不管是否已经跳坑但肯定做好跳坑准备的雪球好汉，自然很感激，也就更不敢掉链子了。

一不小心奔三的人了，书里徐凤年对东西姑娘说少女情怀才是诗，怎么忧郁忧伤忧心啊都可爱，可废柴实在是没啥年少轻狂的资本了，身边许多当年一起疯玩的人都他娘结婚生娃了，苏州浪里小白条小野不就是一个？哈哈，顺便在这里恭喜一下小野喜得千金。

说一说《雪中》这本书，看简介瞅着貌似是一本挺好玩的武侠书，其实根本不是啥纯武侠，完全是玄幻嘛，要不咋能有王重楼的一指断江，羊皮裘老头儿的水珠破水甲，要我自己说，雪中就是一本高武低玄的“反武侠”小说，江湖庙堂仙女魔头人屠啥一个都不能少，一个个颠覆过去，高高在上的，会有他们的吃喝拉撒怪脾气，最市井寒酸的，却也有他们的悲欢离合坚持和放弃，那个胆小的年轻师叔祖扛着玄武当兴的重担，就是不敢下山，当真是为了求天道？那会不会为了十四岁头次见到的女子，而骑鹤下江南做那仙人逍遥事呢？白狐儿脸能否练成了天下第一？这位天下第一美人儿到底是男是女？小和尚笨南北修的那个禅，是怎么一个禅？为了李子小姑娘愿意成佛，烧出了舍利子，可不就是能让爱慕的小姑娘拿去买胭脂水粉了吗？当年人屠徐骁没马踏龙虎，那主角会不会补上？哈，我想着就觉得挺有趣啊。

开头二十万字的故事情节是写快了还是写慢了，真不好说，这本雪中还是要需要走一下升级流种田流的，不全是，但不能一点不要。主角自身武力要升级，别忘了北凉还有那三十万铁骑！徐凤年当真只是个弱爆了的纨绔？不可能的。雪中的标签除了前面几个\*，有两个很明确，马踏江湖，庙堂捭阖，这是两条不会变动的大主线。接下来的8月更新，有两个任务，一个徐凤年真正意义上初出茅庐，会遇到真正意义上的高层江湖，不再是当年游历六千里在底层的苦中作乐，再一个就是借着大柱国进京的机会将天下大势和朝廷风云说清楚。

今天还要码一章，就不多说了。

ps1：目前状元已经接近四十个，将来每一个状元都会赠送一套《雪中》，这本书出版肯定要容易很多，实在不行自费都会出的。

ps2：推荐一本新书《天字号小白脸》，还有两本老书上架，懒蛤蟆的《赤城》，知白的《将明》，书都是好书，可以红票的红票，订阅的订阅。

ps3：《雪中》迎来第一个读者群，一个为新书迷建的群，招收纵横用户和雪中贴吧书迷。要求是拥有纵横账号并且收藏本书。一些已经有群有组织的好汉就不要窜群了。群号16551655。

ps4：晚上还有一章。收藏只差一千两百就五万了，雪球们，收藏走一个～

------------

《雪中》五十万字后一点感言

终于五十万字了啊，不出意外，第一卷仅作铺垫的《白马出凉州》还有十万字左右就要结束，接下来第二卷《孤身入北莽》刚好在下个月月初上架时抖露出来。

回头来看这四个月成果的五十万字，还是有些小遗憾，比如一些角色还是挖得浅了，像鱼幼薇和魏叔阳舒羞这些人，他们本该可以更加丰满，再就是春秋国战后的士子阶层以及王朝与灭亡八国的内部冲突，至今也只是提及了遗老逃禅与洪嘉北奔在内的几点，至于徐骁入京这条线，也写得不重，其实按照以往写书的习惯，徐骁的戏份怎么都应该再加上两万字。

为什么新书写一本玄幻而不是都市，原因就在这里，可以写得天马行空，顾忌不多，中国历朝历代的典故无数英雄无数，可以采撷的原型实在太多，简直就是一笔最大的宝藏，就跟武库听潮亭里的秘籍一样，随便你拣选，但同时这个大优势也是小劣势，写杂了，就容易乱花迷人眼，感觉什么都可以写都可以写得不错，但读者阅读起来就会觉得云遮雾绕，这不仅仅是作者文字深浅的影响，也是多年培养起来的阅读习惯使然，一个写手要到举重若轻的境界，哪里这么容易，所以对我来说才是挑战，写书码字，赚钱毫无疑问第一，这没啥好矫情的，但自身积累也是并列第一，坐吃山空，没几个写手能吃老本一吃个五年，能吃到的，又都是特例，借鉴价值不大。

所以写《雪中》写得比都市要累，但也要更开心一些，因为都市里很多角色你自己觉得写得很有趣，很性格，可惜多了滥了，连自己都会觉得腻歪，难免会问自己咋有这么多奇葩凑一堆？

但玄幻不一样，可供发挥的余地太大很多，这是带入感先天优势的都市所不具备的，这么一来，许多看我都市书的读者肯定会流失，数量注定还不小，但这是没办法的事情，写书总得先把自己搞定了才能愉悦读者不是？

这大概就是先独乐方能众乐的道理吧。这次写《雪中》比较小心翼翼，连带着看书看资料也是，更注重精耕细作，这要求自己不能浮躁，不能一开始就想着铺开大架子挖起巨坑，架子要由点及面，挖坑要先想你能不能埋了这坑，何时能埋，都得先想好，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是哪里，是不行的。

雪中大纲还是没有，但小纲比以往写书多了许多，可以精确到新章节的后三万字以及十万字，慢慢推延下去，最大的要求就是雪中得压着写，不能急，所以二十万字以后的感言说雪中写快了还是写慢了不好说，其实可以说是写慢了，这五十万字也一样是写慢了，短期看，高潮不多，爽点不多，不利于成绩，但长远来看，这是好事，不会开头跳出个几十万字就注定要拿两三百万字去填，这对于其他作者来说可能还好，但对我这种码字不快还时不时犯懒病的废柴来说，太自不量力了，也不是我的优势所在，我的优点在于由人说故事，而不是故事带出人，不过雪中应该还好，有改，可能目前还不明显，但饮水冷暖自知，一些可能掖着藏着在细节里的努力，还是很能让自己满意。

说了空大的，再说细微的东西。自己觉得雪中挺有爱的，主要是那些个角色，我不求道道自然来的年轻师叔祖，以及说出山不在高的武当掌教王重楼，相比于山上人人相亲的武当，明显我对龙虎山尤其是天师府好感不多，这也代表了我对所谓修道的一种看法，以力证道不是不可以，但太过偏执，就没半点仙风道骨可言了，所谓高人仙人，怎么可能就只是武力值高一点的武夫？

除了道门，佛门里当然是秀色可参禅的小和尚笨南北，有了媳妇天下无禅的白衣僧人，以及新出现两禅寺不识字耕作洗手泥的老主持了，文中曾借钦天监略微提了一下我对儒释道三教分歧，大抵是尊儒平道贬佛，可这不妨碍我喜欢两禅寺里的那几个大小和尚。

士林中，我当然很钟情那个天下夺魁的少女王东厢，许多被她带出来的小插曲，也算是对时下或者历史上一些士子的恶趣味反讽吧。

佛道之争，以及佛门内部佛诤，东晋清谈，明代朱陈辩论，等等，都夹杂其中。

要做到深入浅出并且融入雪中的大框架，挺难，也挺有成就感。买了那么多书，总得把书钱挣回来不是？

这可是我码字的最大乐趣所在……至于江湖上，我既喜欢那些个在主角眼前卖力表演赚银子的游侠儿，也喜欢木剑温华这样的傻瓜，当然也喜欢那临死喝酒痛骂主角的吕钱塘，虽然这个江湖才露出一角，但大体上已经可以表达我对所谓江湖的设定，世间百态嘛，断然没有是非黑白这般简单，但不太让自己满意的是这些人毕竟不是主角，展现出来的都是最直白最极端最璀璨的一面，因为雪中不会给他们太多的表现空间，这导致这群龙套表现得过于不龙套，有履历单薄显得矫情的嫌疑，但我想再简单的人，哪怕是你我在现实中周围的人，一旦把他们最痛苦难以启齿或者最骄傲的闪光点挑出来，也一样可以出人意料。

所谓的个人风格，一直是双刃剑，网文圈有文青是病的说法，我倒觉得只要不是太钻牛角尖虐人虐己的文青，是件很好的事情，因为有了这种文青，才能在某一个点上打动人心，报国寺里世子殿下朝二乔做了个鬼脸，当时对这小姑娘的心理描述是被挠了一下，不轻不重，但就是挥之不去，这也是我对码字的一点经验之谈。

于无声处起惊雷很可贵，但于无声处起涟漪，也一样牛-逼啊～还有江湖武斗与战争军旅，后者还早，先不多说，雪中只是依稀提到了一些简直是详细到过分的细节，如北凉马政，但这些都是战争史上很成熟的实例，还有就是襄樊攻守。

以后一旦开启战争，我一样会用最大的力气去描绘一场场真正的大小战争。

前者，大概芦苇荡一战是个例子，写得比以往我描写具体战斗都要详细数倍，也是一个尝试，以后只会越来越娴熟和详细。

上次和月阿姨老段在西溪湿地谈雪中，我就说中期会很精彩，拭目以待吧。

小时候看武侠电影电视，总是替那些牛-逼大半天最后才被主角干掉的大反派不值啊，所以雪中的初衷便是要写个可以善终的大反派，写个与时俱进的江湖～ps：今天生日，联系到北京正在开啥啥啥，真心霸气啊～就不码章节内容了，趁机打个滚求饶～明天开始正常更新。

这个月还得跟人打赌，下个月就得上架，怎么都得多码点。

------------

关于月票和打赏的事情说一二三

1安静看书即可。要是看个书能把自己气到，太不值了。当然，废柴要是爆发了，或者更新稳定了，得感谢那些养肥的点击的红票的月票的打赏的，有关注就好，这已是最大的支持了。

2非常规百盟嘛，也不是太稀奇的事情，只要是个神，估计谁都不缺这个，废柴在这里感谢某个半夜特意电话过来的朋友，至于具体情况，前面的相关里已经说过。

不过半小时百盟啥的，哪怕对废柴我，倒也算新鲜。3书评区就别人身攻击了，尤其是指名道姓的，没必要上升到那高度。

ps：癞蛤蟆大概未必可能兴许说不定能在明年四月出第一本，是读客图书在运作，阿弥陀佛，如果侥幸出了，雪中的盟主们就先收下这本？

------------

雪中读者群一个

书友群

“北凉铁骑甲天下”。群号:16551655纵横和贴吧的书友都可加入。

要求收藏一下雪中即可。已经有加书群的就不要串群了。ps1:月底1655会有活动。

ps2:新添加目录卷：来自你们的琳琅满目。会收录比较优秀的书评。

------------

码字之余说些废话

跟当初宗教裁判所一样，《雪中》一开始是马甲作品，往往这类作品，动机比较单纯，也比较随性，装b点说，那就是性灵派产物（别打脸，偶像派写手靠脸吃饭的，否则为何常年用高帅富专用的大宝和飘柔？

），随性的文字往往比较有趣，但也容易会失之严谨，所以第一卷许多地方，自己觉得不满意的也有很多，例如对于角色出手的银两方面就太夸张了，等等。

第二卷就有些像书中所谓的缝补匠那般填填补补了，所幸大家能坚持到第二卷，让我松了一口大气。

对于写手是出来卖的婊子一说，莫要立贞洁牌坊一类，以前也觉得这个略显刻薄的自嘲挺不错，只不过一个写手，只要没掉钱眼里，终归能从良还是最好要从良的，赚钱这种事情，没底的，所以在能养活自己的前提下，我觉得还是要写一些能让自己都打心眼喜欢的东西，当然，人力终有限，我也只敢说写自己觉得负责的东西，从不奢望所有人都喜欢。

昨天贴吧那个帖子，我之所以有些坐不住，不是说对于读者提出异议就恼火，事实上我是十分非常极其的希望看到建议贴批评贴和拍砖贴，并且也乐意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但是这里有一个前提，是读我作品的人，不说一字一句，但也不要一目十行，是真的用些心思读过了，才来喷我或者骂我，所以我真的是不喜好看到所谓的你认真就输了这类措词，对有心想要提高自身笔力继续存活在网络大军里的写手而言，那一批喜欢跟作者去较真的读者，往往比什么都宝贵。

之所以说雪中是我最努力的一本书，是因为我第一次尝试着每挖一个坑，就必须让自己确定大概何时能埋，而不是导致虎头蛇尾，要么烂尾要么太监，雪中到目前为止，大体上跟着这个节奏走，埋坑可以，但必须一边埋一边填，不能都奢望收官时候再临时抱佛脚，这也是第一卷略显拖沓的根源所在，因为写得不急，一直在对自己说要稳住。

我现在每天除了保持定时定量的书籍阅读以外，还喜欢睡觉以前打小提纲，想后续情节，昨天无意间想到一个比喻，拿出来分享一下，一部作品，大概能算是作者的小闺女，而我喜欢不厌其烦把这个小姑娘穿红戴绿，打扮得尽量漂亮一些，教育得灵气一些，许多地方小细节，自然也就有了所谓的装十三嫌疑，我也自我检讨过，这是太用力不够圆转自如的原因，以后也会尽力慢慢改善，这也是我为何总是碎碎念说自己挺喜欢那些平平淡淡的过渡章节，因为这些内容，看似素淡得没有半点味道，却往往是一个写手用心不用力的悄悄努力。

废话说了这么多，是该码字去了。第一章五点左右见。

------------

公布一个订阅群和月票群

公布两个书友群。

雪中vip订阅群。

烽烟再起定江山，群号：16871655

进群需要订阅截图。

雪中月票/状元群。

凤字营白马义从，群号：16558755

进群需要月票记录截图，粉丝值截图。

------------

通知一下

今日一章已经更新。六月初要去北京，读客有个关于古龙的活动，受邀参加一下。

加上转悠，大概来回得要五天。六月中要去西安和敦煌，一个星期都未必够。

所以六月的更新不可能像前两个多月那样，只能争取少断更。ps1:6月1号有个雪中百万字的yy活动，大家有空的话可以参加娱乐一下。

ps2:新状元很多,感谢各位。最近一个月的更新肯定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无法爆发，就都先欠着。

------------

恢复更新。

这半个月来有十天都在外头奔波，还有五天也是准备着去奔波，而我又是那种做不到一心几用的人，更新实在是惨不忍睹。对我来说，码字是一件纯粹到近乎苛刻的事情，必须是台式机，手头有烟有咖啡提神，有几首古风歌曲，还必须是没有心事，不用担心晚上是否有应酬明天是否有出行，这时候写出来的文字，才让自己满意。否则敲出来的东西，真是人与文字两相厌，面目可憎。就像上一章《挥手》，本来存稿有1600左右，到了敦煌，500字就花了我一个小时，临了还要被催着出门去鸣沙山，在原本计划里，这一章应该是一个起码六千字左右的大章，还有一大段后续章节要写，而且主角跟陆沉的离别，也肯定可以更细腻一些。这趟出行，尤其是敦煌，都是晚上11点多才回酒店，吃过宵夜洗过澡，也就凌晨1点了。实在是码不动，读书可以碎片化，见缝插针，码字是万万做不到的。

听当地人说敦煌要封莫高窟，机场附近有仿窟，明后年普通游客可能就再见不到那座真的千佛窟了，庆幸这次游览，也提醒一下有意去敦煌游行的朋友，要趁早。

西安之行，不如敦煌之行。敦煌真的应该去一趟，那里的云很低，极有九天之云下垂的气魄。尤其是去莫高窟那一段直路，云层下坠，远远望去，天地之间几乎只隔一线，很有感觉。再就是去雅丹，进入景区以后，据说风力达到8级，我当时还是短裤短袖，下车以后，几百米路程，那叫一个风沙如刀……

在敦煌住的是四合院，看过我新浪微博的朋友知道，有一个凉州院，真是缘分得不行。

灵感很多。以后会慢慢在书中写出。

感谢这半个月大家的理解。

这么多状元，下个月估计得写跪了啊……

说两件事，一件是在莫高窟那边买了一套明信片，书评区发起一个发帖活动，送出共计六十张，附带亲笔赠言。具体内容参看书评区置顶。

第二件事是建立了一个读者信箱，可以将对雪中的一些建议，错误，以及龙套，还有相关的作品资料，雪中的人物图等等，都可发送到邮箱：yaoniev5@vip.我每周都会查看邮件内容，也会尽量一一回复。

------------

月票来

在纵横的第一个单章求月票啊！保底月票不要躲,快到碗里来~晚上两章。

第一章晚上十点左右。第二章凌晨。你可能错过了极品公子一世枭雄陈二狗宗教裁判所等等月票战，但这一次，可以参与一下！

------------

今天更新+月票事宜一二三四五

下午4点。晚上10点。

关于月票说几句。

1，以前一直很怕抢月票，不光是纵横，在起点也一样。主要是怕自己掉链子，贴吧有个读者说月票战就是消费读者的热情，我觉得话糙了点，但是有道理的。我一直相信一分付出一分收获是最好，大概能算是两不相欠最相宜，就好比一本书完毕，能有个好聚好散。但你们一直是我一分付出却给了多分回报，这么多年过来了，欠了又欠，说实话直到雪中这本书，才算捡回了少许人品。月初我跟鸟毛也说过，月票战就是尽力而为，我争取不断更，然后大家在能力范围之内看书投票，这就是很好的状态。月票战打得你死我活面红耳赤，别人怎么想我不知道，反正我不喜欢。但是有些事情在规则以内，稍稍过分一些，自娱自乐一些，也没什么，有些时候有人拿踩别人当拉拢凝聚士气，哪怕到我头上，我倒是真不介意，只要别太过火就行，写手就跟一个村子里在各自庄稼地上耕耘的老农差不多，谁没个稻田抢水的争执时候，一笑也就过去了。与其让读者跟着我热血上头，我还是喜欢安静写书你们安静读书的感觉。

月票战有哪次缺了过激热血的读者？我从05年码字以来，真是见得太多了，现在即将成家立业，当然算是勉强立个小业吧，但总算不再像从前那般冲动易怒。这次之所以铁了心抢月票，过程原因大概可以都在书评区和贴吧获知，我就不唠叨了。反正月票战不是无节制的刷钱，这个真不用，我虽说以码字为职业，但有些钱，我挣得不安心，比如学生党的生活费之类的，我宁愿你们那这些钱去勾搭妹子，多买几本实体书。

2关于月票战投票，前面大致说了些，一个宗旨就是量力而行，自己尚未挣钱之前，如果实在觉得无所谓，注册个vip投一票两票即可，毕竟看盗贴不可耻，但能看正版终归是好事，这不是对我一个写手而言，对整个网文圈都是如此。还是那句话，盗版正版谁都不用看低谁，这也是我为什么经常去贴吧冒泡的原因，一本书，最根本的是读者，而不简单是付费读者。我可以少赚一些，但我希望喜欢自己书的读者更多一些。

3说了抢第一，我关于本月更新也做了保证，很久没敢给一个月的承诺了。希望大家督促和鞭策。除了一个星期一天的休假，每天保底五千字。抢第一，但我希望我和你们都有了个激情而良好的心态，那就是咱们抢，却不必要最后输了就太过伤心伤肺，有过坚持，比得了第一更重要，这是我的真心话。就像书中描写年轻师叔祖的那个天下第一，没有什么天经地义，关于凌晨月票那个单章，不是说我为了忽悠你们才说那番话，而一直是我所坚持的原则所在。

贴吧有读者怀疑这是不是烽火跟纵横勾结了，一起搂钱？这个大可以放心，我还没下作到这个地步，真钻钱眼里到了这个地步，我自己早就滚出网文圈了。或者，早就成为超一线大神了。

4，月票战，说是月票的事情，但登个陆投上一两票就不是支持了？发个鼓舞士气的帖子就不是支持了？发条精彩书评就不是支持了？或者在贴吧安静看书就不是支持了？其实都是啊，我抢月票，就像一个老读者所说，不是意味着绑架着读者非要砸钱，我从不会当自己的读者是傻子，所以我可以理直气壮对你们说，我的人品不好，那也是只在太监断更这些事情上，而且，雪中也在朝我捡回人品这个好的方向发展，大家放心看书即可。

5咱们做好咱们自己的事情，不去别的地方闹腾，很多事情，不管有道理没道理，说了都是没有用的。好，就说这么多，码字去。之所以说这些，因为你们是我的读者，是我在乎的那个群体。

------------

紧急通知一下

浙江卫视一朋友电话过来，要出去跟他们boss聊一下。所以今天更新肯定悬乎了，请假一天。

------------

坚持。

感谢这个月你们一路陪我坚持到月底。感谢那每一人每一份打赏最终累积到一亿五千多万纵横币的打赏，感谢每一张月票，感谢每一张红票，感谢你们每一次发帖每一次追读。

ps：月终前咱们还会有两位新千万盟。ps2：8月咱们不论输赢如何，都没有二话，但是9月咱们还得继续走着~

------------

已达南京。

雪中的签售会，首站南京，时间是19日下午3点-5点。地点：南京淮海路68号（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四楼书吧）。

烽火戏诸侯俱乐部http:///u/3545867797里面贴了明天要送的东西。

------------

休息一天。

休息一天。昨天写了一万两千字，中午才睡觉，有些累。晚上写了五百字正文章节，又写了四五百字的外篇剑三，写到李淳罡，有些乱。争取明天一气写出。

ps：顺便说一下我温华，很多读者都觉得他惨，确实是惨，在正要如日中天的关头自废武功，断了手脚，用这种姿态离开江湖。但也许因此而迁怒徐凤年的读者，都忘了一点，温华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江湖人。温华在湖畔再见徐凤年时，他仍是那个无名小卒，但徐凤年已经是世家公子哥的身份，可温华仍然说要自己去闯一闯江湖，甚至连徐凤年说要为他引荐一位剑道前辈，温华也拒绝了。这就是温华，他的确有很多小聪明小算计，但他比谁都能坚持底线，坚持那个他入江湖前就认死了的江湖路，坚持他练自己的剑。他把徐凤年当兄弟，所以不要依附那个摇身一变成为贵气公子的小年，不要那些施舍的荣华富贵，而徐凤年把他当兄弟，在于知道温华想要什么，不会为了自己显得义薄云天，而强塞给温华什么。这样的相互理解，不仅仅是朋友，而是兄弟。

而温华最惨的地方，也只有徐凤年知道，那就是温华为了他，把比命看得还要重要的剑，把自己的梦想，都一起折断了。徐凤年一直在暗中派人找寻温华，但哪怕到现在，徐凤年也不知道就算找到了温华，面对面之时，要对温华说什么。说温华，我是北凉世子，我能给你高官厚禄？给你无数秘笈？给你美女如云？

但温华是谁？是那个折剑以后，连吴家剑冢老祖宗都拒绝了的笨蛋。

所以温华不会接受，徐凤年也说不出口。

温华走了这么一趟江湖，知情人，都觉得他真是惨。

可对温华自己而言，他觉得已经走了一趟圆圆满满的江湖，有遗憾，却问心无愧。

温华就是温华，这就是他的江湖。

雪中里一直是众生皆苦，有人作茧自缚，有人画地为牢，有人在苦中作乐，有人吃苦不觉苦，这样的江湖，才是我心目中的江湖。

------------

请假一天

老大重感冒了。代请假一天。

------------

杭州签售会

雪中悍刀行签售会第二场

地点：浙江新华书店（杭州市庆春路217号新华书店购书中心）

时间是：2014年4月12日14:00开始。

雪中签售杭州站书友Q群：298493195

问路的咨询的求\*的都可以在群里提问。

PS：因为这次地点是安排的新华书店，据说不可以带书进来，只能现场购。

现场有雪中1-6.

------------

推荐两本书。

都是新上架作品。关中老人的《混世刁民》。静官的《兽血沸腾2》。

------------

外篇剑二 我有我的剑，咱有咱的江湖

两骑悠哉游哉离开北凉，年轻公子哥胯下一骑是那千金难买的特勒骠，这等骏马，便是在草原大漠上也难得一见，身边一看就是个随从仆役的缺门牙老头，就要磕碜太多，骑了匹老迈劣马，背了个长条形大布囊，这一路行来，锦衣公子哥每次快马加鞭，然后都得停马等上好些时辰，才能翻白眼望见那老仆的身影。期间也不是没遇上见财起意的剪径蟊贼，好几次都是公子哥一骑绝尘而去，回头没瞧见老仆赶来，只得重新以身涉险，去搭救这个腿脚不够利索的老家伙，第一次是撒了一大摞银票到地上，才让老仆安然脱身，后来是扔出怀中一两部秘籍，最后一次连腰间那柄镶嵌宝石的名剑也给舍弃了。入了河州境，有一双顾盼风流丹凤眼眸的公子哥斜眼瞥了瞥那块界碑，转头看到那老仆正从袖中掏出那老旧檀木梳子，仔仔细细梳理那满头灰白头发，年轻世家子气不打一处来，自顾自颓然丧气，一脸无奈道：“老黄！我身上可就只剩下些碎银子和轻巧玉佩，以及四五本珍贵秘籍了，你下次溜快点，成不成？再往东走，更不是我家地盘，万一又遇上匪寇，即便我真有那脸皮自报名号，也没人肯信我，到时候你再给人截住，我可就真不管你了啊，没银子走什么江湖，酒肉都吃不起，难不成咱俩真去当乞丐？”

老仆小心翼翼收起梳子，笑脸灿烂，使劲点头，露出那缺门牙的滑稽光景，原本有些恼火的公子哥顿时被气笑起来，故意板起脸狠狠撇过头，你娘的，别家公子哥仗剑走江湖也好，负笈游学四方也罢，何等风光，就自己摊上这么个只会拖后腿的老仆，不过气恼归气恼，每次险象环生，事后想起，跟相依为命的老仆一起去最好的酒楼，喝酒吃肉庆祝劫后余生，除了后怕，还是会觉着有趣。

没过半旬安稳日子，他们就又给一伙十六七票青壮山贼大大咧咧拦路打劫，然后这位公子就又割肉掉所有碎银子，好在主仆二人跑路也跑出了老道经验，所幸又一次破财消灾，仍是没给山贼擒拿下，出了山路，老仆一脸愧疚望向气喘吁吁的自家公子，年轻世家子瞪了他一眼，跟他赌气不说话了大半天，然后进了一座河州繁华城池，去当铺典当了一枚羊脂玉佩，价钱自然是被贱卖了无数，老仆好说歹说才拉开要拔剑砍人的公子，最后去酒楼大快朵颐，生闷气的公子哥仍是默默给老仆装满一壶黄酒。

之后在城里走马观花闲逛，公子被一群识货的纨绔子弟抢了特勒骠和昂贵佩剑不说，还被一人用一柄私自悬佩的北凉刀，在额头上拍出个红肿大包，看似畏畏缩缩牵马躲在不远处的老黄，看着少爷充满怒气的脸庞，最终还是忍住了出手的冲动。少爷冲上去要拼命，给有些粗糙把式的帮闲扈从一脚踹在肩头，倒地滑出去好几丈，一群人大笑着扬长而去，老黄去搀扶少爷，被一把推开。那一次主仆二人狼狈出城，已经不像个富家公子哥的少爷只能走出城门，老黄就牵马而行跟在后头，出了城，少爷抿起嘴唇站在城墙根下，踢了一脚，然后一瘸一拐走在驿路上。走出十几里路，靴子前面渗出浓重的血迹，之后少爷在路边酒摊喝了个酩酊大醉，老黄把他扶上马背趴着，自己牵马走出了几十里路，夜宿荒郊野岭，老黄躺在山坡上，看到少爷醒酒后就一直坐在那儿发呆，一宿没睡。

这以后，主仆二人从腰缠万贯落魄到几乎身无分文，因为仅剩两块玉佩都给当传家宝藏起来，再也舍不得出手，年轻公子终于知道行走江湖不露黄白的古话，不再刻意装扮得锦衣华服，以至于沦落到都没有山匪草寇愿意搭理他们，后来见少爷磨破了靴子，老黄就给少爷编织了一双草鞋，少爷骂骂咧咧死活不肯穿，后来赤脚踉跄走了半里路，脚底板磨出好几个血泡来，这才冷着脸伸手要去那双草鞋。翻山越岭，走着走着，这位少爷也就很快习惯了，后来就这么趟过了两个州，因为要乘船南下，少爷又典卖了一块玉佩，主仆二人都换了身不贵却素洁的衣衫靴子，除了一袋子碎银，那叠银票就藏在靴子里，结果没过多久都给一位侠士坑骗了去，那以后少爷也就没了跟绿林好汉或是江湖女侠打交道的念头，只有偶尔睡前唠叨，还是会埋怨这日子没法过了，见着母猪模样的村妇都觉着俊俏了，后来他们在江南水乡，在渡口见着了一位船娘，这类可怜女子，其实跟窑子烂娼差不多，口口声声只要是个娘们脱衣解带就提枪上阵的少爷，又把身上所有碎银子一股脑送给了她，其实那船娘姿色平平，瞧着却也干干净净，可少爷给了银钱后，上岸便跟他一起落荒而逃，到头来连她的手也没摸一下。

老黄那会儿就觉着少爷富贵时一掷千金，根本不算什么，可在穷得叮当响的时候，还能把人当人看，真的很好。

之后他们遇上了一个出手阔绰的姓李小姑娘，那闺女说是要当行侠仗义的女侠，称呼她李子姑娘，她不爱搭理人，喊她李女侠，她眼眸能笑成月牙儿。他和少爷跟着这姑娘混吃混喝，可到头来离别，把身上最后那一枚玉佩送给了她，说是地摊上买的便宜货，值不了几个铜钱。李子姑娘显然也没上心，把少爷的话当真了，真以为那块曾经常年悬挂在南唐皇帝腰间的雕龙玉佩，不值钱。跟那心善的小姑娘分开以后，少爷说他有两个姐姐一个弟弟，还缺个妹妹，以后等他返回北凉，如果还能遇到她，一定给她买下堆积成山的胭脂水粉。虽然囊中羞涩的李子姑娘走了，那个姓温的挎木剑小子可没走，整天就打他老黄那匹马的主意，就想着骑马出行，好拐骗那些眼窝子浅的小娘子，不过老黄每次见着少爷给这家伙牵马充当仆役，那些姑娘仍是只愿意跟模样英俊的少爷言笑晏晏，老黄就忍不住乐呵。老黄原本对温小子不太顺眼，后来见他一次次去擂台上挨揍，一次次被少爷背回去，有次偷了只鸡在破败寺庙里炖上，老黄问他怎么就想练剑了，那小子嬉笑着说练剑就练剑呗，就是喜欢，需要啥理由。老黄想到自己那辈子，从一个只有些蛮力的籍籍无名打铁匠，被云游四方的师父无意相中以后，教了寥寥两剑，自己也没觉着练剑就是非要成为什么名动天下的大侠，就只是想着离开家乡，去外边走一走看一看，真要出息了，是命好，真要死了，也是命，老天爷已经待他不薄了，还不知足，得遭天谴。知道师父喜好吃剑，剑匣里那六柄名剑，都是给他老人家留着的，心想着以后相逢，就当作当初欠下的拜师礼了，只可惜那柄比剑匣六剑还要出名一些的黄庐剑，前些年练剑学艺不精，给留在了武帝城墙上。后边温小子跟少爷愈发相熟了，不再只是嘴上的称兄道弟，一些掏心窝子的实诚话也就多了，说些他要练剑，就要练自己的剑，要走以前那些前辈没谁走过的路。也许进了别人耳朵里，这就是个初出茅庐的愣头青胡乱言语，只是听在他老黄耳中，还是想要点头，朝这个年轻人竖起大拇指。

老黄这辈子无妻无子，无牵无挂，除了紫檀剑匣所藏的剑，别无他物。跟少爷相处久了，就把这个年轻人当成了自己后辈看待。每次跟少爷一起蹲在街上或是村头打量那些小娘子的胸脯屁股，其实老黄也就是陪着少爷一起过过眼瘾，真要他老黄娶个媳妇，这实在是比要他不练剑还可怕。

他老黄年轻时候就从没有风流倜傥过，用自己的话说就是穿了龙袍也像个唱戏的，只觉得最后一次背剑匣走江湖，得让少爷知道他这个马马虎虎的高手，到底有多高，而将来肯定可以比自己本事更高的少爷，又可以高到什么地步。

他早就过了怕死的岁数了。

为剑死，还能死得不窝囊，本就是练剑之人的福气。

如果有一天老到提不起剑了，才是对不起那些握过的剑。

那一年，一辈子只会打铁和练剑这两事的老黄离开北凉，来到东海，牵马入城，登城之前喝了碗热过的黄酒。

当时武帝城里有曹长卿这几位江湖最为拔尖的高手在旁观战。

他老黄打架从不讲究那些飞来飞去的高手做派，他也不是像后世传言那般如长虹飞掠城头，直接跟王仙芝一战，而是老老实实沿着石阶一步一步走上去。

在即将登上城头之前，老人停下脚步，解开布囊绳结，露出紫檀剑匣，踮起了脚尖，望了望西北。

咱老黄以往的江湖，有剑就行。

咱老黄死后的江湖，能有一个人记得就够。

那会儿，老黄猛然一拍脑袋，才记起忘了跟少爷说自己的名字叫黄阵图。

因为老黄一直觉得这个师父帮忙取名的名字，比剑匣藏剑还要气派些，也更拿得出手。

不过然后老黄记起了跟少爷一起颠沛流离的三年，新悟出的那第九剑，被少爷取名六千里。

老黄傻呵呵咧嘴一笑，快步小跑登楼。

有这一剑。

什么都没关系了。

“少爷，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别学老黄，记得风紧扯呼。”

------------

《剑一：敬你，小年。我那还在江湖的兄弟。》

（突然想写一写那些已不在江湖的人。就像徐骁注定不会是什么一品高手，这一章出现的短暂主角，也注定不会成为什么陆地剑仙了。）

小地方有小地方的好，有丁点儿热闹，就有了过年的氛围，正月里的黄昏，再小气吝啬的门户也在门外挂起了喜庆灯笼，闹市喧沸，有人踢瓶踢缸，有人胸口碎大石，有人装神鬼吐烟火，还有人耍那上竿跳索的把戏，每翻一个筋斗，就能赢来底下无数喝彩，一些个稚童更是伸长脖子痴痴望着。

一名穿了件崭新灰鼠皮衣的年轻男子走到了集市上，脚步瘸拐，一手捧肩遮风御寒，一手颓然垂出袖管，他抬头眯眼看着头顶绳索上杂耍的江湖人，缓缓低头，看见底下那些孩子的脸庞，其中几个都使劲攥紧父亲给他们削的竹剑木剑，年轻人嘴角翘了翘，自己小时候何尝不是这般觉着那就是踏雪无痕的厉害轻功了？还记得小时候端着碗瞎跑，撞见一位大锤砸在肚皮青石板上都不皱眉头的英雄，给本地无赖追着揍，被抢走银钱不说，临了还被吐口水在身上，那时自己还会愤愤不平，也会疑惑不解，怎的这样的武林高手，也不还手？然后五六年前，他经不住嫂子的冷眼街坊的挖苦，就这么带了柄自己削出的木剑，去了那座他以为是江湖的江湖，逛了一圈，什么都没能带回来，身上唯一值钱的这件皮衣，还是用跟人借来的碎银买来，更让他无奈并且认命的是，多半是还不上这份钱了。没吃过猪肉，总还算看过猪跑，落魄不堪的年轻人也就没心思去看集市上那些杂耍把戏，踉跄挤出人群，几个成群结伴的小娘不好意思往人堆里凑，也是怕被多年单身的无赖汉子揩油，都瞧见了这个断了腿的寒酸男子，都赶忙皱着眉头避开，他嚅嚅喏喏着什么，她们听不真切，猜测多半是些嘴上占便宜的浑俗言语，有个脸上可劲儿抹了好些脂粉的泼辣女子，叉腰对这没出息的浪荡子重重呸了一声，说了句再管不住狗眼就打断你另外一条狗腿。

年纪不大的男子似乎也不敢顶嘴，就这么走了，走了几十步，就停下来，不知道是疲累了要歇息，还是打算壮起胆回去还嘴几句，可始终没有转过身，有个性子婉约些的心善小娘，恰好看到他弯着腰，背对她们，她就生出些于心不忍的怜悯，觉着身边的女伴说话似乎说太重了，泼辣女子正好给绳索上翻跟斗的伶俐家伙鼓完掌，回头看见身边同龄女子望向那瘸子，雪上加霜地嗤笑了一句，方才那家伙就算爬上了绳索，也就只能金鸡独立喽。除了婉约小娘，其余女子都哄然大笑，不知为何，约莫是那年轻人听见了这儿拿他取笑，直了直腰，回头咧嘴一笑，暮色中，牙齿显得尤为洁白。泼辣女子将他的笑脸当成挑衅，踏出几步，佯怒说死瘸子赶紧滚，看姑奶奶不打得你满地找牙！那家伙赶忙转过身去，小跑逃遁，肩膀一高一低，看得她们捂嘴娇笑不止。唯有那位从到头尾没有跟着起哄的小娘，轻轻撇过头。

年轻人走了一个多时辰的夜路，才走到了那座熟悉又陌生的村子，村头有几棵村里老人说是挽留风水的柏树，哪家哪户若是死了猫，就得来这里挂上。有繁密藤蔓攀附其上，每年入秋便会结下满满的一种叫乌鸦脾的果实，孩子们割完了稻谷抓过了溪里鱼田里蛙，就要来这儿摘果子解馋，年长力气大些的村童，总能多采摘一些。年轻人看着不过四五十户人家的小村庄，蹲在一株柏树下，不敢再向前走出一步了。村子里有依稀亮着的昏黄灯火，他蹲靠着柏树，小时候顽劣，家里爹娘走得早，哥哥忙于田地劳作，无人管束，他经常爬上柏树，坐在枝头上往远处看，在他小时候那会儿，村子里的长辈就都骂他不是个好种，迟早要出去被人打断腿回来，自家里那个哥哥也常笑话他说自己小时候来了个老乞丐，差点就给他拐卖了去，说这玩笑话的时候，总是笑得格外灿烂，以往听这个笑话听起老茧子的他，总会发火，还会不耐烦顶嘴几句，哥哥总会歉意地想要揉揉他的脑袋，自己长大后，也从不让他得逞。自从大嫂进了家门后，性子淳朴本就不多笑的哥哥，越来越不会笑了。他脑袋往后敲了一下树皮冰冷的柏树，伸出左手揉了揉脸颊，揉着揉着，呜咽声就从指缝间透出。以前年少不懂事，可再惫懒，也熬不过嫂子递过饭碗时故意的碎碎念叨，多少还能下田地给哥哥搭把手，可如今想帮忙，又能勤快到哪里？

他站起身，耸起右边肩头，擦了擦脸，不管怎么样，得跟哥哥说一声自己还活着，再跟嫂子说声那些年对不住她了。然后就去镇上讨个端茶递水的活计，手脚废了大半，可好歹还有张见人就笑的笑脸，当个只要残羹冷炙填饱肚子不要一颗铜钱的店小二，跟掌柜的死皮赖脸求一求，一家不行换一家，多半还是能求来的，实在不行，哪家有痴傻貌丑的闺女嫁不出去，他上门入赘也无所谓了。他走进村子，脚下青石板还是那些青石板，建在村里石板路旁边的一座座茅厕，还是那个老样子，冬天仍是不如夏日那般熏臭，记得少年时，就喜欢躲在暗处，逮着同龄脸皮子薄的姑娘偷偷摸摸提裙走入茅厕，然后往里丢石子，听着她们的尖叫声和漫骂声，以及她们家里长辈抄起烧火竹筒冲出来打人，大伙儿都是村妇愚夫，也骂不出什么文绉绉的东西，翻来覆去反正就是那么几句，他当时玩心重，脸皮得跟茅厕里的臭硬砖头差不多，哪里会在意这些。

他敲响一扇门。

从里头传来一阵粗厚嗓音：“谁啊？”

他低低说了声：“我。”

恐怕连他自己都没有听清，但是很快就有一个相貌粗粝的汉子匆忙打开门，没穿鞋，随手披了件外衣，见着站在门口的他，顿时就嘴唇颤抖，这么一个赤脚上山砍柴脚底被划出入骨血槽也没见喊一声疼的汉子，就这么一把抱住门外的年轻人，沙哑哭起来，如何也止不住哭声，似乎怕怀里的年轻人转身就走，扭过头，不管在村人那边如何直不起腰杆子，但在自家崽子面前最是要脸面的汉子，也顾不得在床上酣睡的孩子是否听见他的哭腔，大声喊道：“艳梅，弟弟回来了，我弟弟回家了！”

有个妇人也慌张穿好衣裳，快步跑出，见到这个曾经被她骂过许多次数的不争气小叔子，到底是一家人，也是没能管住泪水，重复呢喃道：“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桌子还是那张八仙桌，哥哥结婚时置办的，崭新鲜亮，哥哥总喜欢摸着桌沿傻笑，年复一年，愈发陈旧，如今更是红漆磨损殆尽。嫂子去灶房生火，热了一桌饭菜，都是年夜饭余下的，所以碗碟里都没盛满，小半小半的，嫂子坐下后，看着埋头吃饭的小叔子，夹菜时也不抬头，而身边男人像是被雷劈了似的，纹丝不动，她这才看到小叔子是用左手拿筷子，右手都没有去碰碗，敛了敛眼皮，顺着视线，看到了小叔子右边那只下垂的手臂，捂住嘴，不让自己哭出声。没能按照当年离家时信誓旦旦的约定风风光光返乡，年轻人抬起头，轻声道：“嫂子，这么多年，辛苦你了。放心，我断了一条胳膊一条腿，便是出去讨饭，也不会拖累哥哥嫂子的。”

汉子红着眼睛怒道：“说什么混账话！一家人，添个碗，多双筷子咋的了？！”

嫂子也抬臂擦了擦眼泪，抽泣道：“都怪嫂子，是嫂子没良心，那时候狠心赶你走，你哥这些年不知道骂了嫂子多少回，嫂子知道错了。”

当年挎了柄木剑就要去闯荡江湖的瘸子，好像连那把木剑都给丢了，兴许是吃过了苦头，再不像当年那么任性，摇头道：“嫂子也是为我好，骂几句有什么错，不是想着一家人都好，嫂子骂我做什么，是我混账，以后不会了。哥，嫂子，知道在家里帮不上什么忙，所以今夜住过了，明早就去镇上那边，做个伙计短工什么的，先安顿下来，不让自己饿死，以后攒下了钱，我也花不上，再给家里拿过来，添置些小物件也好，这么多年，嫂子连脂粉是什么都不知道，是咱们家对不起嫂子。哥，你也别劝我，真当我是你弟弟，就让我去离家不远的地方找份事做，只要有手有脚，万万没有饿死的道理。做什么都行，只要能养活自己，就不丢人。”

“嫂子，我哥就是嘴笨，不过是个好人，你们好好过日子，比什么都强。”

“还是嫂子做的饭菜香，我可要多吃几碗饭，嫂子这往死里骂，嘿，以后就没机会骂我游手好闲啦。”

“哥，今年收成咋样？”

“我那侄儿在村塾学得如何了？方才见门外春联写得秀秀气气，应该是不错的了。我可得赶紧攒钱，以后侄子考上秀才，做叔叔的，得包个大红包给他才行。”

第二日，去坟上回来后，年轻人如何都不愿让大哥送他去镇上，大哥说他在镇上有些熟识的铺子掌柜，好求人办事，可年轻人只是摇头，其实在镇上那边本就没什么香火情的汉子只得作罢，但仍是远远跟着送出村子十几里路，看到弟弟在远处转身摆手，他才停下脚步，蹲在路边，汉子脑袋埋在膝盖间，怨恨自己没本事，对不住死去的爹娘，没能照顾好弟弟。被拍了拍肩膀，抬头看到弟弟不知什么时候返身，咧嘴笑着说，回头总有一天，他要自己开家酒肆，让哥哥喝够好酒。

隔了几天，小镇上一栋小酒楼多了位瘸了腿还能腿脚利索的店小二，逢人便笑，有酒客笑话他的瘸腿，他笑得更多，有人嫌弃他碍眼，他也低头哈腰使劲赔罪，还别说，这小子模样寒碜，可满嘴抹油，很讨喜。虽说没给酒楼多招徕几桩生意，可好歹没有减了买卖，这让掌柜的松了口气，看着那肩上搭了条布巾的店小二，也顺眼几分，这小子还真是犟，为了能在酒楼干活，愣是在自己家门口站了一宿，怎么骂也骂不走，如果不是怕这王八蛋冻死在外头，正月里惹来晦气，起先真想拿扫帚抽走，后来一寻思，反正不要酒楼出一颗铜钱，有剩菜剩饭就能对付过去，恰好正月里生意好，又舍不得多雇人，就马马虎虎答应那可怜后生来酒楼打杂，试了几天，掌柜的还算满意，久而久之，用着十分顺手，也就没了让他卷铺盖滚蛋的打算，遇上不讲理的泼皮无赖，喝酒不付钱还耍酒疯，这小子就派上用场了，推出去给那帮地痞拳打脚踢一顿，往往就能万事大吉，有几次打得惨了，饶是店掌柜也过意不去，要塞给他些零散铜钱，小伙子也打死不要，说掌柜的收留他就知足，说了不要铜钱就不要。掌柜再市侩，再铁石心肠，也难免心有戚戚，就让掌勺师傅给他做了几样带油水的菜，让他酒客不多时去桌位上坐着吃，就看到这个肯定遭过大灾大难的后生，也从不顺杆子上桌，只是老老实实坐在酒楼里头的门槛上，几只菜碟饭碗都小心搁在腿上，一筷子一筷子，吃得很慢。

镇上来来往往，随着风言风语，掌柜的知晓了这后生是几十里外一个村子的，早前几年也是个没出息的混子，去外头厮混了几年，回来的时候就是这般凄凉田地了。同村的青壮总喜欢来这边喝口小酒，使这位唤姓温的店小二跑腿，说些怎么没练成天下第一剑客啊的刻薄言语，后生也不还嘴，只是说些奉承话，主动跟人称兄道弟，低头哈腰赔不是，笑着让诸位多照应照应他大哥家。镇上有个在外地一座据说顶天大帮派中当弟子的剑客，故意摘下佩剑，逼着温小二用那只废了的右手去拿起那把沉重铁剑，说只要拿得起，这柄剑就归他姓温的了。一开始温小二不肯拿，被那货真价实混江湖门派的高手一脚就踹飞出去，撞翻了好几张桌子，让掌柜得心疼得发紧，被教训了两次，大概是也知道事不过三，后来这店小二学聪明了，踮起脚尖和肩头，有手颤抖着要去提剑，仍是被那在镇上趾高气昂的剑客一脚踢在肚子上，骂骂咧咧，说凭你也配提剑？！这之后佩剑好汉就再没有跟这个姓温的一般见识。掌柜的躲在旁边，也只能唉声叹气，不过往常被打还能挤出笑脸送客的伙计，那一次却好像没有什么笑脸，失魂落魄坐在地上，一言不发，大概是疼的。

这伙计心气不高，甚至说低到了泥地里，但心眼活络，不知怎么请了途径本镇的一位外地说书老先生，在酒楼评书说那道听途说而来的稀奇古怪江湖事，掌柜的一开始没舍得花钱，后来经不住得了温小二绰号的后生怂恿，加上那说书先生也讲了可以在酒楼里头白说三场，不曾想如此一来，酒楼生意红火了太多，可惜庙小留不住大菩萨，几家大酒楼见说书有奇效，重金挖了墙角去，后来老先生时不时找了温小二几次，还请他喝酒，掌柜的竖起耳朵旁听，这才逐渐回过味，原来说书先生那些神神叨叨的故事，都是从自家伙计嘴里刨过去的，这之后，掌柜的暗自高看了几眼那后生，心想大概真是出门在外混过几年底层江湖的，练剑没练出什么名堂，好歹听过了些奇人异事，可就是代价太大了些，好好一个二十几岁的年轻汉子，断手断脚，只能在酒楼当个茶余饭后的笑柄。

他大哥几次来镇上，后生都笑脸灿烂，只说是吃好喝好住好。

该是今年最后一场雪了，掌柜的大发慈悲，打赏了他一小壶烧酒，雪路难行，没了酒客，掌柜看到温小二就那么孤伶伶坐在酒楼门口，提起酒，重重说了句，“小年，敬你。兄弟我混得挺好，你也要好好的！”

掌柜忍不住笑了笑，呦，还有兄弟？

是叫什么“小年”来着？

该是像你温华温小二这般，一辈子混不出头的小人物吧？

------------

《江湖梦，住在我们心中的那个侠客》

作者：@biggod22

正文：

江湖梦，住在我们心中的那个侠客

序

少年时候，看武侠剧里的侠踪剑影,总是莫名地憧憬，意犹未尽处，还会忍不住幻想自己是位风流倜傥快意恩仇的大侠，剑收于鞘时渊渟岳峙、剑起时又能挥出一片水银泻地云卷云舒。

日思夜想久了，于是便在心中有了一片江湖，有了一场江湖梦。

我想不止是我如此。

有句老话说，一千个读者的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同样的，一千个被现实社会的条条框框桎梏住的俗人们心间，便也有一千座不同的江湖。

求名者得名、求利者得利、求快意者得快意、求安稳者得安稳——这些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的江湖就像是我们圆梦的地方，我们被称之为“规矩”“方圆”“社会准则”的枷锁束缚得越紧，就越是想要在内心最深处那片江湖里翻江倒海自在逍遥。

说白了，我们心中江湖上的那个状若侠客的自己，才是我们真正想成为的自己。

但人生有太多弯路，太多不可回头的路，一步踏错便再无转圜的余地,南辕北撤说的便是这个道理——有时候回头看，我们一路行来的方向，竟是和最初的梦想背道而驰，可我们被所谓社会的进步、所谓年轻人的成熟、所谓命运的安排这一类的东西追迫着、驱赶着，又着实没有时间停下来感伤，于是渐行渐远、梦想和现实也被拉扯得越来越沧海桑田。

到最后，我们的梦想，只剩下一副骨架、一副残骸，即是那座每每热血沸腾时便在心间浮起的海市蜃楼般的偌大一个江湖。

在那个江湖里，我们是最自在最洒脱不羁的那位侠客。

《雪中悍刀行》，便是烽火心中的江湖，而《雪中悍刀行》里，就住着烽火最憧憬的那些侠客。

【背景简介】

离阳最北是北凉，北凉之北是北莽。

一场春秋不义战，无数繁衍生息了上百年的古老王朝被战火毁于一旦，于是世上只剩下两个巨人在扳手腕——在南边的叫离阳王朝，在北边的叫北莽。

然而在世人心中，最值得敬畏的，却不是囊括了整个南方富庶之地、在春秋大战中灭尽诸国的离阳朝，亦非独处于北方广袤草原上的北莽。

只因这个世界上有两个地方的名头太响、风光太盛。

天下第二坐镇的武帝城，养出了三十万铁血骠骑的北凉。

天下第二并非天下第二，就像独孤求败一辈子未尝求得一辈，王仙芝以武证道，几十年里做到了真正的天下无敌，于是他坐镇的武帝城，也顺带成了武林中每个人心中的圣地；

北凉也并不凉，至少人心不凉，非但不凉，甚至热得发烫，徐人屠挥一挥手，三十万铁骑就能踏平这块大陆上任何一个地方，所以北凉从来不是世人心目中的圣地，而是魔窟。

有那么两个人。

一主一仆。

仆人牵着一匹瘦马，主人提着一罐劣酒。

仆人是能在武林中公认的圣地亦是禁地的武帝城头留下一把剑的名声不显的剑客，主人是世人连背地里偷偷抱怨两声甚至腹诽几句都透着惧意的魔窟北凉的世子。

故事便从此开始。

然后便展开了整座江湖。

【人物志】

一。徐凤年

《离阳志?诸侯列传?北凉世子》：有凤居于朔方，择北凉梧桐而栖。世人未尝见鸾凤，皆以为美燕雀，不以为意。然凤者，天之骄子也，北凉者，亦造化所钟之神秀。凤栖于北凉，天地交，泰也。一朝振翅展羽，引吭清啼，天下无双。

世子荒唐。光是荒唐，还不能说尽徐凤年的跋扈。

离阳王朝唯一的异姓王是他的父亲，天上地下最强大的一支军队是他的靠山，徐凤年确实有足够的资格跋扈。所以前二十年，他是活得那般无法无天。

花魁他敢抢、悍匪他敢赏，和公主的婚约他敢推，先帝驾崩他还敢办场音乐盛宴。

所以世人都骂他草包，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草包。

而没有骂他的人，也在心里偷偷盼望着他能把北凉那份大大的家业败个精光，好让压在整座江湖乃至整个离阳王朝头顶上的那座大山自行分崩离析。

听着有些耳熟？

不错，这正是烽火最喜欢的戏码——某位背景深厚得让人觉得惊怖的主角，或吊儿郎当或身心有缺陷，所以不被绝大多数人看好，然后某年某月某日，这位主角仿佛突然受了醍醐灌顶，兀自觉醒，就此走上了逆袭之路。

极品公子的无道、撒旦的道藏、天神下凡的小奥、蛤蟆的甲第，都是这么一路走来的。

所以按老规矩，前二十年受尽世人腹诽的徐凤年，也走上了他的自我证明之路。

如凤凰涅盘。

六千里的历练，长途跋涉、食不果腹，受的苦比徐凤年前二十年加起来还多十倍不止，但他抱怨归抱怨，依然一步一个脚印走完了全程，甚至苦中作乐，认得了几位朋友、调戏了几家闺女。

练刀，苦修般的自我锤炼，高手从来不可一蹴而就，纵使徐凤年有一座听潮亭武库、有传他大黄庭的王重阳和授他两袖青蛇的李淳罡，他依然只能在武道这条路上靠自己的毅力慢慢攀爬，忍受着他那张总是挂着一丝坏笑的脸庞上从不肯透露分毫的苦楚。

为人处世，为人处世不难，但徐凤年要去处的世道，是对自己有天大的偏见的世道，北凉以外的地界，平民畏他怕他，豪族恨他蔑他，那些居于江湖或者庙堂顶端的人物、更是欲除之而后快。阴谋阳谋、步步惊心，读者光是想想都觉得劳心劳力。

但非如此不能涅盘。

为了给当初在那座城里受了委屈的娘亲讨回一个公道，为了给宠爱自己保护自己半辈子的父亲挣一个后事无忧，为了身边的女子，为了背后的凤字营，为了已经埋在冢间但死前都不忘遥望着自己微笑的老黄，徐凤年非如此不可。

世子荒唐，并非荒唐，那凤本是九天之上的神物，这污浊世间哪里懂得他的志趣和骄傲。

——信他的，可得永世的锦绣繁华

——不信他的，必被他的红莲业火包裹，堕入地狱

【人物志】

二。剑九黄

声声慢?公子老黄

听涛阁侧，锦鲤莲花，一池拓落北凉。

风雨十方，公子最是荒唐。

春眠青鸟扶塌，唤红麝、换了衣裳。

莫言早，朦胧花正好，全城皆赏！

九剑埋了剑九，洒一壶杜康，不敢颓唐。

磨砺十年，刀裂武帝城墙！

熬得十年一朝醉，孤山北望，天地为床，

问山鬼，道是六千里多长？

这是去年七月的时候为老黄填的词。

初读雪中的时候，爱极了这个憨厚质朴得一塌糊涂的老仆，牵着一匹看上去像是随时都会累倒的瘦马，就那么一个人陪着凤年走过了六千里的山山水水。

忍饥挨饿有之、雨打风吹有之，一次次风紧扯呼、一碗碗劣质的黄酒，两人一马一起一落间便是八个脚印，这六千里是最货真价实的六千里、是让凤年从一个虽有满腹机锋但实际上还是太过娇生惯养并不懂得如何拿捏做人做事分寸的腹黑纨绔步入成熟坚韧的六千里路。

而唯一见证这一切的，便是老黄。

他是剑九出时连天下第二王仙芝的袖袍都能尽数毁去的大剑客、大高手，但他却也是除了剑道外再无多余奢念甚至连虚伪逢迎都不懂的滥好人。六千里的路上，他本可以随随便便出一剑，就让凤年和自己的路途走得轻松一百倍，但他没有那么做，他只是背着他的剑匣，和徐凤年并肩而行，这一场漫长又艰辛的旅途，数百个日日夜夜，一个剑豪、一位世子，他们就像一对毫无武功的乡下主仆般落魄着、又在落魄中苦中作乐，为这个江湖留下了一段再淳朴不过的传奇。

之所以我想专门为老黄填一首词写一段话，是因为老黄同时也是这本书这座江湖出场的第一位真正意义上的高手、也是到目前为止最为有血有肉的一位侠客。值此机会，算是趁着清明将至祭奠一下吧。

【人物志】

三。李淳罡

青衫流连，半生缱绻，木马牛利了又断

酆都昨年，广陵今朝

白云苍狗、桃花人面

天不生我李淳罡，万古剑道如长夜，不过是竹篮打水一场倦

年轻时，一个人能让整座江湖的少男少女疯狂憧憬。

年老时，一个人又能让整座江湖觉得老了。

——听来是多么大气磅礴传奇般的一辈子，一袭青衫、一把木马牛，甚至到老了只剩下一只手臂，但一直以来，他都是江湖唯一的那一个剑神。

照亮剑道万古长夜的剑神。

剑气滚龙壁。

两袖青蛇。

剑开天门。

一剑破甲二千六百。

李淳罡的剑从来都是如此一往无前，所谓见佛杀佛见神杀神者，莫过于是，正因为一往无前，所以他的剑举世最锋利最锐不可当，所以他才是无数怀揣着梦想踏入江湖的少男少女间永远的传奇和崇拜的对象。哪怕这些少男少女，早已老去。

但李淳罡的人生，却并非那般一往无前。

少年时青衫风流，剑道上更是才华横溢到不可思议，早早地便成为世人心目中的剑神，更有无数大家闺秀芳心暗许，好不风流；

至盛年时，却在斩魔台上永远地失去了爱人，道心又被齐玄帧所破，跌下天象，甚至被年轻的王仙芝击败、折了木马牛，不免让人心灰意冷；

再到中年，又被断了一臂，困在听潮亭下无数个年头，不问世事，看似再也无法再攀上剑道顶峰，更是凄凉中透着一股绝望；

终于到暮年，重出江湖、重新握剑，竟是焕发第二春，甚至老来悟道，一声剑来，成了那曾经咫尺之遥却暌违数十年的陆地剑仙境界，绝地反击得让人振聋发聩；

至最后，一剑破甲二千六百，在广陵江潮最盛时硬是比好大江潮更盛三分，末了却在这最盛处金盆洗手，像极了戛然而止的奏鸣曲，余音绕梁，遮不住的传奇、遮不住的苍凉雄阔。

天不生你李淳罡，的确是无趣极了。

【人物志】

四.洪洗象

倒骑牛、懒争执

武当山上看日出日落，云卷云舒年复一年

半步天象，三生痴缠

玄武当兴五百年，不如伊人唤两声笨蛋

武当山上有个害羞的骑牛道人，辈分极高、天资绝顶，号称背负着“玄武当兴五百年”的气运。他叫洪洗象，是武当山上最没有架子又最讨喜的一位师叔祖，总是骑在一头牛背上，在道门典籍里夹着一本乱七八糟的世俗读物，摇头晃脑、边行边读，读累了，就跑去山顶痴痴地看落日，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或者说是怀念些什么。

那么懒懒散散的一个人，却肩负起整个武当山中兴的重担，多少有些不可思议。

直到他一步入天象。

直到他跨入陆地神仙境。

读者恍然大悟间才晓得，原来这个憨憨傻傻的青年道士，竟然真的就是吕祖转世，而这个守着武当山界不敢下山的年轻呆子，居然已经为了那袭红衣的主人，甘愿放弃天道，在人间轮回了三生三世。

老话说，苦心人，天不负。

而痴心人如洪洗象，被天负了一次、两次，总算求得了一个能看到希望的未来，也算是不枉这千年的颠沛吧。

【人物志】

五.诸美人

朝卷珠帘对轩窗，美人对镜坐梳妆。

窗外梨花应三月，阁前淡妆正仓皇。

昨夜妾作鱼龙舞，公子击筑鱼龙鼓。

长袖翩翩拟广寒，暮鼓声声如倾诉！

恨我袖中无青蛇，与君共驰千里足。

前路茫茫君莫顾，顾时莫忘来时路。

万绿丛中一点红。

江湖是男人的世界，但江湖上最靓丽的风景，永远是美人如诗、佳人如画。

胭脂虎、徐渭熊，鱼玄机、王初冬，慕容一对姐妹花、轩辕有青锋；

青鸟清平、红麝妩媚，呵呵姑娘爱呵呵；

还有单纯率真的东西、刁蛮实诚的公主、质朴温婉的小娘；

姜泥是抹去脸上的泥巴就能变成鸿鹄的丑小鸭，白狐儿脸是正振翅而飞的孔雀；

凉王妃一把大凉龙雀，更是敌得过半个江湖。

好一个半边天

【时间线】

先有春秋不义战。

人屠徐骁崭露头角，和诸藩王还有大将军顾剑棠一起，在这场不义战中帮离阳王朝平定整个北莽以南，打下了大大的家业。自然，北凉也在这场战事中损伤惨重，徐骁的左膀右臂还有最初的亲信们，老的老、死的死，到王朝安定时，已损耗了一半；相反地，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在北凉老一辈们在战争和时光流逝的夹击下开始损兵折将的同时，北凉的新一代则在发光发热，四牙将、六义子，尤其是号称“小人屠”的陈芝豹，逼死了军神叶白燮、手刃了枪仙王绣，成为了王朝军界新一辈中当之无愧的第一人。

接下来是王朝初定，江湖不安。

这一次，徐骁化作离阳王朝的清道夫，哪一处江湖不服，就率铁骑踏平哪一处江湖，掀起了无数腥风血雨，徐骁也从此更坐实了“人屠”“恶魔”的外号，江湖人谈徐色变，从此臣服于王朝统治。

再然后徐凤年生。王室开始猜忌徐家。

一场别开生面的暗流汹涌，结果是刚刚诞下凤年身体还未完全恢复的吴王妃为徐骁挡下了一场无妄之灾，代价是她从此落下了病根，最终英年早逝，可怜一代女剑神。

而后是世子的荒唐岁月。

某年某月，世子和老黄，第一次出游，六千里路，两人一马，吃尽了风波苦楚。

世子回北凉，老黄出东海。武帝城头，老黄用取名作六千里的剑九为自己的剑正了名，却丢了性命。而公子则在北凉城的某处山头，洒下几杯温黄酒，一席话说与山鬼听。

自此，世子决意练刀，二度出行。

青羊宫里和赵玉台吴灵素一起做了出戏，芦苇荡里和赵衡博了回命数，大雪坪上观了场雷雨，武帝城头杀了位真人，广陵江边割了几块肉。

再回北凉。

第三度出行时。

便是只身单刀。

【正文部分】

江湖梦、住在我们心中的那个侠客——浅析《雪中悍刀行》

最畅快者，莫如烈酒入喉，刀锋般狠辣的酒劲顺着喉咙间的血脉筋络扩散到全身的每一处，似火焰般，灼烧着我们胸怀中那颗渐渐被尘世的雾霾迷了本性、连简单地跃动都透着股腐朽味道的心脏。饮烈酒，便如自嘲，每饮一口入腹，就想起一些埋在心中不敢直视的旧梦，有一句歌词写得好——“旧爱的诺言像极了一个巴掌，每当你想起一句就挨一个耳光”——酒至酣时，醉至深处，又有哪一次、我们不是被不请自来的旧时回忆折磨个遍体鳞伤？

这何尝不是人生在世的矛盾，饮酒求醉是为了求一个畅快，然而畅快到最后，往往这些畅快就蜕变为伤人最深刺人最疼的锥子，扎入魂魄、痛彻肺腑，成了最不痛快的不痛快。

然而求醉的心境，却如上了瘾，戒不掉。

这就是旧梦的魅力吧，无论付出再大的代价，只要可以换来重温一次那时的事、那时的人、那时的我，便都值得。

只不过烈酒太伤身。

于是便有了小说。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曹雪芹一句话道破了千年来多少写手心中想表达的念想，写一篇小说，可不就是一场酩酊大醉么。看似荒唐的桥段、无法理解的疯狂、莫名其妙的感情宣泄、突如其来的生离死别——作者们不过是在描绘自己因笔墨而醉然后又因大醉而生的梦境罢了，所以才有这般荒唐，才有这般辛酸。

王国维先生曾经说，读书的最高境界，莫过于“众里寻他千百度，暮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说的是读书到身处，心中所想与书中所写自然契合，恍然间，有所顿悟。

像我这样愚笨污浊的心魂，自然无法像王国维先生那般，读书能读出一个顿悟，所以我更乐意读些不太需要动脑子的休闲小说，不求修身养性，但求能读到些畅快淋漓的段子、浮一小白罢了。

但即使是这样的休闲小说，读个通透，亦可能心有所触，读出许多感同身受的唏嘘来。

所谓触类旁通，触及了文字，其实便是触及了作者落笔时的识海心境。我抱着寻觅自己旧梦的心意去读书，有时候竟能在字里行间窥见作者相似的梦境，激荡之间，让本来早就被我们淡忘得差不多的旧梦清晰起来，而作者藏在字句间的隐晦心思也因此明晰了起来——有时候便是这样同病相怜的感觉，将作者和笔者紧紧地系在了一起吧。

这不是王国维先生说的暮然顿悟，也许只不过是一次意料之外的午夜梦回。

像酩酊大醉般的午夜梦回。

荒唐、辛酸、可笑。

只不过是一些夸张的文字罢了，凭什么就能让这颗冷漠太久的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

只不过是几句矫情地煽情罢了，凭什么就能让这双干涸太久的眼眶突兀地湿润起来？

原来自始至终，我们的心底，仍残留着几分天真、几分脆弱、几分追梦的幼稚。

所以老黄逝去时，我会觉得荒唐。

不荒唐，徐凤年怎么舍得让这个忠憨的老人独自去武帝城以死证剑道？

事过后再独自悲伤悔恨，甚至不惜亲上武帝城想试着为老黄报仇？故人已去，什么悔恨、复仇，真是做得愈多愈觉得可笑的东西，失去了再抓狂又能挽回什么？

越觉得荒唐，越觉得愤怒。

并非因为烽火写死了老黄而愤怒，而是愤怒于过去的自己。

曾几何时，我们身边也有一位“老黄”，或者是一位长辈、或者是一位挚友，安安静静地陪在我们身边呵护庇佑着我们，而我们就像一个无知的熊孩子，只懂得去享受这份呵护与庇佑，从不知道回报以关怀。

直到某一天，他以一种我们意料之外又情理之中的方式离开了我们，我们才开始慌张、害怕，才开始伤感、痛苦，然后便虚伪又恶劣地把这些慌张、害怕、痛苦转化为一些莫须有的仇恨，只为了掩盖藏在身心深处的内疚

——其实我们一直明白，身边那些默默付出着不求回报的人，其实才是天底下最容易被感动的一群人，因为他们总是被像我们这样卑劣、自私的人忽略着，偶尔一句体己话，也许就能让他们开心好一阵子。但我们仍然在不停地忽略着他们，直到失去他们。

老黄是幸运的，因为他临死前，至少完成了自己的一个梦想；

徐凤年也是幸运的，因为他至少能堂而皇之地告诉自己，他当初没有挽留老黄，是放手让老黄去追逐自己的梦想，而且他还可以用为老黄报仇的形式来抹掉心中的悔恨。

但我们人生里的那些“老黄”，大多数只是那么平淡到甚至有些凄凉地离开了我们，而事后，我们也不可能有什么冠冕堂皇的借口来安抚自己，更何谈报仇的对象——比起老黄的逝去，原来是我们自己更加荒唐。

所以洪洗象甘愿舍却一身修为，只为让徐脂虎登仙时，会觉得辛酸。

辛酸，不是因为洪洗象三生三世的追逐，到最后，还得再等三百年才有希望与他心目中永远的那身红衣做对神仙眷侣。

辛酸的，是我们自己的经历。

有志者，事竟成，不过是个梦罢了。这世上，有志便能做成的事情又能有几件呢。

花谢花开、生老病死，自然规律，吕洞玄是神仙般的人物，所以他才可以跳出五行外，硬生生破掉这样的规矩，但我们不是神仙，这个世界上没有神仙。

长辈病重时，我们守在病床前，眼睁睁地看着长辈离世，无能为力；

朋友出意外时，我们握着电话的听筒，听着电话里传来的噩耗，默默流泪，无能为力；

父母苍老时，我们看着他们鬓间的白发、额头的皱纹，暗暗握紧拳头，仍然无能为力。

我们的一生都在时间的驱策中不停地错过、错过、再错过，重复着一次又一次的无能为力。

多少次夜深人静时，我臆想自己是那主宰宇宙的神灵，可以扭转乾坤、颠覆生死，但每天清晨醒来，从窗外透进来的阳光，就会幻变为冰冷的长矛，刺穿我那些不知所谓的梦。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我做不成吕洞玄，只能羡慕吕洞玄。

而当看到徐凤年和老剑神一路南下，人挡杀人、佛挡杀佛，完全不顾世间规矩、道德，完全不计后果，甚至在最后为了丁点小事在广陵江边斩杀了广陵王手下两千六百人时，我会觉得可笑，更觉得愤怒。

江湖再大，也得有个边际。

有边际，便须有方圆尺度、有道德规矩，但徐凤年这一路南下，越到后来，我越看不到尺度何在、规矩何在。王妃、说抢就抢；龙虎山，说结怨就结怨；广陵铁骑二千六百，更是说杀就杀，一点不计后果。我实在想不出为什么烽火要让徐凤年如此毫无理智可言地四面树敌，毕竟凤年在书中并非一个草包，面对曹长卿他可以割舍姜泥，面对势力明显更在曹官子之上的龙虎山和广陵王他就又非要拼个你死我活了？

因为这有些不太合理的剧情，所以觉得可笑；更因为这些不合理让我对这本书有点失望，所以觉得愤怒。

可现在想来，可笑的未必不是我自己。

跳不出世俗的条条框框的人，总是会嫉妒那些不受这些规矩舒服可以特立独行的家伙们。

我嘲笑不懂规矩不知理智的凤年，说来，也许是我嫉妒了吧。

当我在世上步履维艰地行走，受限于东一个法律条文西一个道德准则，自由活动的空间越来越狭窄的时候，我这肮脏的内心又怎么能允许有像徐凤年这样的家伙完全不受限制地在这天地间肆意妄为？

我妒忌，但我更愤怒，使我愤怒的是，我不仅在现实里做不到如凤年那般恣肆，甚至在我自己的梦中也往往受限于各种各样我为自己设置的枷锁——小时候我曾希望能如飞鸟般自由翱翔于天空，可长大了，我却连在梦境中想象一下自己高飞的姿态都做不到——只因这社会的框架、法规、道德已将我荼毒得太深，使我陷于如此窘境无法自拔。我怎能不为之而愤怒？

一字一字读来，一章一章细细琢磨。

看看书中的江湖故事，想想现实中自己的成长经历。

将事比事，将心比心。

一本《雪中悍刀行》，两百来章，原来尽是旧梦与现实的交织，江湖里裹着社会的胎动、旧梦上洒下现实的斑驳。庄周梦蝶，身在梦中，不知是自己化作了蝶、抑或是蝶幻变为了自己；我读雪中，人在书中，一时也有些分不清是自己成了快意恩仇的江湖侠客、终于能呼吸到天地间自由的气息，还是那旧日的侠客穿越时空变成了我，在这现实世界里处处受限，却只能偷偷地在静谧处回忆当初仗剑行走的风光。

原来我心中始终住着一位侠客。

每个人心中都住着一位侠客。

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

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

李贺心中的侠客是腰悬一把斩马的将军，麾下轻骑一字排开，只百人便敢撄十万大军之锋锐，白驹过处，盎洋恣意，收复国土，成就功名。但现实里，他却不过是一介书生，在仕途上做不多久也因病辞官，最后落得个抑郁而亡，一句“若个书生万户侯”，带着多少浓浓的自嘲。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

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

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

可怜白发生！

辛弃疾心中的侠客，必是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一军统帅，带着一支雄师平定六合，为祖国打下一个大大的江山。实际上，他也曾经很接近过这样的梦想，只是受制于当权者的无能，天大的才华无法得以施展，最后只能醉里挑灯，叹一声“可怜白发生”。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

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览明月。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李白心中的侠客，意味更多，写《侠客行》时，他希望是一把刀独行天下的游侠，快意恩仇；而写《宣州谢眺楼饯别校书叔云》时，他心中的侠客又成了无拘无束、寄情于山水杜康间的雅士，看淡一切得失。但实际上，饶是倜傥如李太白，依然做不成他心中的侠客，说武功、李太白一身武艺在那个年代绝对可称翘楚，却不甘心只把一身才华寄托于江湖事上，说雅量，太白号称醉八仙之首，最是洒脱,却也常常为一身抱负不得施展而自伤。

原来到最后，每个人心中的那个侠客，都是自己始终无法成为的那个人。

卸不下背上的重担，抹不掉胸中的担当，舍不得身遭的羁绊。

我们是俗人，我们是庸人，我们在尘世摸爬滚打、挣扎求存，我们以最平凡的方式过着最平淡的生活，恨过、悔过、愤怒过、不甘过，然后认命。其实，这不可耻，这世界本就是如此现实，我们想要平平安安健健康康地活下去，就要学着遵守世上的规则，哪怕有时候要做些违心的事、哪怕有时候需要打碎了牙齿活血吞，但我们必须继续——在这一点上，二狗已经为我们做足了榜样，他跪过、低头过，所以才有最后的荣耀，这便是生存的代价。

可是，俗人、庸人也可以有自己的梦。

我们的梦，不可以被红尘这蚀骨销魂的妖魔击败、不可以被社会这大染缸污染。

因为梦里，我们必是战无不胜的侠客，我们是世界的主角，只有作弊开挂的主角，哪有败给规则的主角？

就像只有不断地踩着对手的尸骨一步步接近巅峰的凤年，哪会有一朝被打落谷底像狗一样苟延残喘的徐凤年。

《雪中悍刀行》，便是一场俗人、庸人的梦，因为写书的烽火不能超然物外、读书的我们更摆脱不了现实的泥淖——于是这本书，就是一场庸俗凡人的江湖。

而徐凤年，就是雪中悍刀行这座江湖上的那位侠客。

他注定不会再重蹈李淳罡、洪洗象在情事上的覆辙，也不会如老黄般在巅峰时陨落，更不会像顾剑棠、输在三分胆怯上，他可以不被生存琐事消磨、不为市井爱情身上、更不因遇不到对的人找不到合适的机会而烦恼，他的一生只需要向前、向前、向前。

他是一把刀，一把在狂风暴雪中傲然而行的朴刀，他的锋芒所向披靡，他的刀势沛莫能御，所以他不需要刀鞘。

我们的江湖梦也不需要刀鞘。

------------

读者写的《老卒卸甲归田园歌》

十五从军征，六十方得归。

爹娘已不在，小孙咿呀啼。

离时饭正香，回来冢已青。

同行二十一，归乡只一人。

春秋三百战，天幸独存活。

身负二十诺，杯酒浇坟头。

村中人不识，问俺往何去。

少年做老朽，张嘴北凉腔。

教人识不得，归家已无亲。

闲来攀谈谈，说于他人知。

初是城府兵，后入北凉卒。

手提连珠弩，腰挎北凉刀。

见官不下马，都尉避让街。

北凉六等士，第一流弩手。

挥刀破军阵，飞箭取敌酋。

三颗敌首级，飞马大庐营。

白衣擂战鼓，兵戈煊赫天。

春秋九国战，亡蜀与灭楚，

白骨垒城墙，血流可漂撸。

马踏江湖路，刀悍北莽骑。

将军不畏死，士卒敢惜命？

千里累瘦马，风雪寒铁衣。

庙堂有天子，紫朱配黄袍。

朝享百官拜，夜拥六宫妃。

贫寒北凉地，甲骑三十万。

北凉王令下，先锋第一人。

战功无人敌，终为人君忌。

卸甲遣老去，以安帝王心。

愿辞富家翁，甘做一老卒。

闲来可刷马，战时能操刀。

顿食十碗饭，力开三石弓。

提马出营去，谁与一战先。

雌口小儿言，安能说俺老。

提朱判笔官，棒打出营去。

将军好言劝，徐王笔墨来。

朱笔一勾横，再无一老卒。

酒资银三百，能买一醉无？

卸甲归田去，横刀时摩挲。

白日沉沉睡，夜深摸黑离。

战时直流血，离别恐泣泪。

堂堂北凉卒，安做妇人状。

骤起行营火，列队行军礼。

六百皆袍泽，生死可相依。

痛煞煞，教人舍不得！

下马出北凉，行舟至江南。

春出青禾苗，秋收万颗粟。

乱世离人泪，太平肥肠犬。

鲜衣公子哥，怒马纨绔子。

盛衰君王事，兴亡百姓苦。

不忍提兵事，此中有慈悲。

毋那形势迫，纵马踏破天。

教尔欺俺老，将死可控弦。

言尽情深处，不觉老泪流。

村人笑俺痴，俺笑他人怂。

一世不足百，尔能比俺狂。

喝过御赐酒，曾做第一人。

黄马配金鞍，游园过勾栏。

胡裘裹锦衣，挥手点玉环。

醉打寇天官，笑骂黄门郎。

晨起斗牛服，夕成死囚衣。

此中故事长，说于孙辈听。

徐王吴妃事，千古亦可传。

此生将且过，含怡弄孙去。

杀人愈过百，煞气冲霄天。

佛说来世苦，还做北凉卒！

------------

《如入火聚，得清凉门。——徐骁与张巨鹿之死。》

雪中更新到《龟孙王八蛋》一章时，烽火借桓温之口，说出离阳王朝有两座大山。

一山徐骁，功高震主，屠名浪天。

一山张巨鹿，文臣魁首，权倾朝野。

我就喧宾夺主点，徐骁死后，离阳王朝的现任皇帝也会相继离去。离去可以不是死掉，但绝对是退居幕后，引起离阳王朝大面积的文官集团紊乱。

原因就是，王储之争。

宫女生下的赵楷虽死，却不保证一朝皇帝一朝臣，拥戴者与反对者之间，朋\*锢下的帝制，所产生的流血事件，残酷冲突。

首当其冲，便是碧眼张巨鹿。

很多人觉得烽火把张居正拿过来写张巨鹿，却遇到如此“开明”的君主，张巨鹿得以辅弼离阳两任皇帝，位极人臣可称表率，《丹墀七不跪》开头一不跪，竟赐给张巨鹿，这种荣宠，足以令太安城内上千文武百官家里的片瓦蔽色。

但是根据我们从书本上看到的历史观，拿来纠正一时看书产生的闹热，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张巨鹿现在混的越屌，以后死的也越鸟。

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一幕幕宫廷大戏，烽火或许会平淡白描一笔写过，但可以想见，王储之争是毫无道德以及理智可言的。

牺牲的这一批人中，桓温已经提前警示理学宗师姚白峰趁早递交辞呈，回家闭门造车，时代再有雅量，总归是时代。

徐骁的时代都过去了，张巨鹿时代将要逝去的尾气还会有多少？

文字狱不兴则已。

一兴，则会涌现出大批直接导致离阳王朝再次中兴亦或灭亡的文官集团。

这批文官集团里，我想会出现一个人。

是的，孙寅。

孙寅开玩笑说，上坟时，会替桓温告知坟里的徐凤年，桓温在世曾言不想看到你死。

这句话信息量好大。

我翻看前面描写桓温的章节，说他与张巨鹿师出同门，而门下省在三省文官机构当中的权力姿态简直是犬牙交错。

譬如晋兰亭，这种复杂的个体，他个人能力很强，但人品很烂，桓温一拳干倒晋兰亭的部分，烽火告诉我们的，应该是下一步宫廷角逐，晋兰亭会大放异彩，因为这一拳，凭晋兰亭八面玲珑的为官之道，打不醒也能感到疼。

可以肯定，那些殿上，装作恶狠狠要求赐北凉王徐骁恶谥的文官们，一个个要跟随张巨鹿携手赴黄泉了。

桓温俗称万事懂，其实也叫万事透。

老头看似把事情看的很淡，单从孙寅一句“老王八蛋”可以揣测，这丫明显不服气张巨鹿。

我不相信桓温当年让给张巨鹿做黄门中郎，去当地方官是种胸襟宽广，做人有奇志。

如果烽火没哪方面文学创作再加深人性的意思，桓温那块就算作是，他本就有一颗闲云野鹤的心。

但如果真有这方面伏笔，当时先皇在位时，恐怕是发生什么事情了，桓温为了保命，被放养出去了。

回来一看，操，这他妈的张巨鹿给嚯嚯上去了。

桓温不揭穿孙寅，孙寅不揭穿桓温。

爷俩名副其实龟孙王八蛋。

而我为什么把徐骁跟张巨鹿死缠在一起，因为他们都做好了自我牺牲，成全他人的准备。

徐骁为儿子。

张巨鹿为春秋。

徐骁多真实，老子进京就是为了世袭罔替，老子打你管不住嘴的文官，你他妈敢还手？

老子披甲上阵，顾剑棠退避三舍。

徐骁一辈子，技术上是满分。

而张巨鹿一辈子，牛逼就是牛逼到个性真空。

他是文官魁首，翰林大佬，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他想提携谁提携谁，他不想提携谁，谁可以说是很难受。

他的政绩观是激进且充满狂躁的，虽然他听宦官念道他可以不用下跪，表面纹丝不动。

实则内心已经是万念俱灰。

他的死，几乎是迟早且肯定是事情。

或者说，烽火温柔地安排他告老还乡。

但这完全是扯淡，因为孙寅在啊！

孙寅是徐凤年瓦解离阳的当头炮，孙寅马上就要去跟张巨鹿下棋了。

桓温说，你会赢。

孙寅说，我知道。

赢张巨鹿一盘棋，大概也许可能，让张巨鹿闷宫。

我看《万历十五年》，佩服张居正身旁的小吏申时行，因为他明白只要文官集团的团结，这个国家行政有序，王朝才能趋于平稳态势往前走。

而张巨鹿身染赵楷王储之争且不说，他在百官眼中可是眼热妒忌的权力象征。

张居正晚年说了一句话。

如入火聚，得清凉门。

站在火坑里，却有冰窖感。

而张巨鹿，似乎没有打压过谁，但他一站在哪里，就打压着太安城大大小小官员的心。

还记得吗，徐骁披甲准备领教顾剑棠时，桓温张巨鹿跟离阳皇帝在宫里正说这事儿。

张巨鹿说，打不起来。

马上就要打起来，而且这次，赵篆上来第一个件事就是移山。

移掉这座横亘在父子之间的一座大山。

新爹上台，轮不到老叔指手画脚。

赶紧滚粗！

来自读者：会挽雕弓赦天狼

------------

《捻刀细绣花：不一样的江湖》

最近看了很多精彩书评，来了兴致，凑凑热闹。

《雪中》第一卷在“教你满城尽悬北凉刀”的霸气叫嚣声中结束，可谓大气磅礴。从开卷至今，一路追读已半年有余。咂咂嘴，还真有点回味无穷的意思。

江湖开阖庙堂睥睨仙人斗法儿女情长，都被主角用双刀串在了一起，看似纷乱，实则井然有序。大家都知道，烽火写书：擅布局，喜挖坑，晓诡辩，却不精屠龙之术。以至于以往的作品都因前期布局太过宏大，而后期苦于收官，多少有些虎头蛇尾之嫌。甚至于《枭雄》，《天神》更是断更至今。但有心者可以发现，这本雪中行文至此，速度不快不慢。挖坑不多，但格局不小。如果说《极品》是刀削斧凿的凌厉，那么《雪中》就是捻刀细绣花，字里行间，细枝末节，仿佛都在作者的掌控之中。虽不敢说圆润如意、但细细品来，还真有点游刃有余的感觉。烽火说过这是他最努力的一本书，真假暂且不谈。最起码，你能感觉到他在用心去雕琢。

第一卷在烽火不温不火的心态下，已然敲定70w字。身骑白马的世子徐凤年，于北凉之地一路南下，出武当上龙虎。芦苇荡前置死地而后生，襄樊城外引得万鬼夜行。武帝城上端酒问苍天，广陵潮头，两人一剑、血染大燕矶。。。虽比不得他老爹当年马踏江湖来的豪气。但牵扯之广，从某种程度来说，也算是雏凤清于老凤音了。

从江湖名门，到官僚望族，再到只手遮天的大权贵，我们这位世子殿下还真有那么点儿虎气儿，不管你多么高的高人，多么大的势力，先踩了再说；且不论他是仗着身边老剑神的宝刀未老，还是身后老爹的30万北凉铁骑，光是这份胆气，就已叫人热血沸腾，道一声：虎父无犬子！

第一卷惊艳收官可谓波澜壮阔，第二卷老大执意要写底层江湖。虽然只写到寥寥几章，但透着一股令人感同身受的厚重。显然更对我的口味。读完第一卷，凤年在我眼中也就只是个背景惊人的大纨绔，充其量比寻常富家子少了一分浮华，多了几分锦绣而已。所以我更期待，凤年在底层江湖中会有如何的表现，身边没了“剑催五岳倒”的李淳罡，身临险境，还能否谈笑自如，处变不惊？命悬一线，抱定必死之心时，又会绽放出怎样的璀璨？江湖九分险恶，举刀杀人时，可能留住那可贵的一分善心？都说一个好的作家能把读者带入到他的故事里，而我，已然着迷、、、、

说完了整体感想，再说说本书中烽火给我们描述的这座不一样的江湖。

在我眼中这本书更倾向于武侠，有各门各派的勾心斗角，有江湖游侠的儿女情长。还有那么几个不出世则已，一出世便神仙的不能再神仙的高人。。。但这本书又多了些东方奇幻的玄奇，就像骑牛的三世修行，李淳罡的剑开天门。。。总之，这是一座有灵气的江湖。下面我就从几点说一下，这座江湖令我深思的地方。

一、庙堂捭阖，莫说朱门肉臭

当初看烽火的都市时，便喜欢他对官场的描写，虽不如其他作者那般惊心动魄，但是暗流涌动，多了一些真实。

开新书时，老大说过，雪中两条主线：一条江湖，一条庙堂。着实小小地惊喜了一把，又有些期待：中华文化璀璨5000年，经历了2000年的封建帝制，从诸侯分封，到中央集权，再到封疆大吏，节度使。有收权的，也有放权的。太多原型可以借鉴，不知雪中会用哪一种？

烽火布局宏大，又会以怎样的方式带我们走入这个正值鼎盛又风光大好的离阳王朝？

随着雪中的进展，这个玄奇的世界也慢慢揭开面纱，呈现在我们面前。

物华人美、士子如林的西蜀

雄踞北方，民风彪悍的北莽；

地方五千里，持戟百万人、全民皆兵的西楚.....

闭目回想，每一幕都透着浓浓的惊艳，好一幅锦绣河山！

说过了大背景，再来说说那些在庙堂中的执牛耳者。

老大的特点在于以人物引出故事，故其人物刻画是极其出彩的。相信大家印象最为深刻的便是金戈铁马，一己之力，屠灭六国的徐骁了，老大笔下又一个如虎的男人。文至大柱国，武至异姓王，可以说徐骁的地位是尸体堆起来的，腿脚微瘸，是因为肩上扛着30万死去的亡灵、、然而这样一个气势彪炳的男人退去滔天的权势外衣，他只是一个背影佝偻的老人，只是一个，双手插在袖口，默默等待儿子归来的父亲。于君；他百战黄沙，功勋赫赫。曾与先皇同醉于龙榻。为父；他慈祥仁爱，教子有方。即使年近老迈，一生已无遗憾。纵使背上人屠的骂名又如何？纵观古今中外，天下英雄，哪个不是誉满天下、谤满天下？

庙堂之高，却也高处不胜寒。性子阴沉谨慎的靖安王赵毅为何在芦苇荡，一反常态，对徐凤年痛下杀手？广陵王赵毅为何最初宁可拼掉八千背魁军也要把世子留在广陵？无非就是想为朝廷搏个百年安稳，为自家小子搏个锦绣前程罢了。烽火笔下的反派细细品来，也都有几分枭雄的味道...所以最近写到世子赵骠吃银子，吃女人的丑态，倒也不觉得厌恶。反倒觉着这小胖子有点莫名的喜感。。。

庙堂捭阖，莫说朱门肉臭。做人，无论人上人，还是人下人，都不容易。。

二、高人不高，亦被红尘所扰

正如前文我所提到的，有江湖，自然就得有几个神仙的不能在神仙的家伙，不然，此座江湖岂不无趣？然而这些神仙却不是我印象中的隐居世外，不问世事，反而深陷其中，被俗事所困扰，这也算是这个江湖的一大特色吧。

武当老掌教，王重楼，本书中第一个着重描写的最有神仙色彩的老道长。武当百年来，第一个修成大黄庭的人。破关而出，两指断沧澜。身处潮头，却急流勇退，散去毕生功力，只换武当百年当兴。可泣？可叹？

广陵潮头踏潮而行，斩魔台上与齐玄帧论道。青衣仗剑的李淳罡，可谓少年得志，意气风发，然而、英雄自有美人劫，纵使他能一剑炸开沧海，却斩不断心中的那一缕情丝。人总是这样，喜欢登台远眺却忽略了身边的风景。而当那一袭绿衣最终死在他的剑下，他才发现，她早已走进他心里，此生挥之不去......自那以后，意气风发的剑神已不在，剩下的只是一个邋遢老头，世人只看到他境界大跌，又有几人知道他心中的苦？

苦。最苦是相思，最远是阴阳。

大雪坪，旧景旧曾谙，却不见旧人。一声剑来，豪气背后，又是怎样的凄凉？与王仙芝一战，本该借势重回巅峰，却走出江湖。这其中，自然有厌倦江湖纠葛的一面，我想更多的，还是无法释怀那一袭绿袍吧。

龙虎山老神仙赵玄素拼着兵解也要将那气运转嫁给徐凤年，庇佑龙虎山。武当骑牛师叔祖，千年修行只为再见红衣。此刻他们不再是仙人，只想燃尽一世之烟火，求毕生之所求。可敬？

高人不高，少了几分出尘气，多了一分烟火气，更多了一丝人情味。

三、千红万艳，犹似敦煌飞仙。

看到我这段的标题，想必大家已经猜出我要写的是什么了。没错，是女子。

引用烽火的一句话：江湖是什么？是一张珠帘。女子便是那些珍珠,串出了恩怨情仇,串成了江湖。

前段在书评区，看见有人评论说老大笔下的女子可以比肩红楼梦。虽然有些言过其实，但也不算是无的放矢。在我看来，雪中文中的众女子，是本书的一大亮点。这一颗颗或圆润璀璨，或铅华内敛的珍珠，就像那敦煌的飞天图，虽神态各异，却美得和谐。意境交融，圆润如意。为本书增色不少。

红衣黄鹤，媚骨天成的大姐，青衣胜雪，女子如龙的青鸟。心有所执，情比金坚的呵呵姑凉，还有那才绝天下，又少女怀春的小丫头王东厢......真可谓，燕环鹰瘦，美不胜收啊。

烽火描写女子的功夫，细腻却不失灵气。往往寥寥数笔，就能让一个女子形象，深入人心，让人湿了眼眶。就像凤姿无双的吴王妃，烽火从没正面描写过，只是偶尔提到，却描绘的栩栩如生。一提起，仿佛脑海中就有那一身缟素，仗剑敲鱼龙的白衣女子，在展露绝代风华、、、

扪心自问，此生若能有一袭白衣甘心为我敛尽风华，夫复何求？哈哈，念想，念想。。。。

人说：自古美人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烽火的书中也从不缺少悲情女子，赚足人的眼泪。有时问自己，书中女子若是有人夭折会是哪一个？细细品味，却是一个都舍不得。当初，蒹葭和胡璃的离去，让我揪心了好一阵，如今想起、仍有些难以释怀、、

最后恳请烽火，别让这些可爱的女子离开我们，纵使这样可以使作品升华，但未免太令人心疼了些。。。

【结语】“哪个孩子心中没有一座江湖？

徐凤年笑了笑，大方地摘下佩刀，交给这个孩子。

孩子满眼遮不住雀跃惊喜，双手抱住其实并不沉重的春雷刀。

好似这样简简单单，就拥住了江湖。”

感谢烽火，唤起我儿时心里的江湖，你慢慢写，我慢慢看。一起守着这不一样的江湖。

来自读者：国士无双010

------------

《慧眼识芝豹，白衣最悲凉》

武力杀臂圣枪仙，智谋夺天险西垒壁，十八岁即可封王列土，在雪中一直是一个近乎完美的存在，可越是完美的，就越是掩藏着莫大的悲哀。

年少丧父，脸埋黄土，谁也不知这个少年想什么，可那时必然是种下了仇恨的种子，这颗种子是什，谁也不知道。可以肯定的，不是徐骁，父亲是心甘情愿带人换徐骁一线生机的，他没理由仇恨，他待徐骁如父的情义也是真的。

后来兔死狗烹，赵家天子欲置徐骁与死地，这颗种子开始萌芽，却一直未破土，他知道徐骁是不会反离阳的，即使再大的委屈也不反，于是他便安静等待徐骁死去，接替凉王，报生父之仇，也雪义父之恨。虽然生父不是赵家所杀，可好歹也是为了赵家；虽然义父不反离阳，可王妃之死，北凉人心的涣散，都是赵家天子一手触成的。

他只想安静的等待，等凉王老去，他便做叛逆的千古罪人，徐骁不老，他绝不陷义父于不忠。

然而所有的美好都被那身负主角光环，却又无限坑爹无能的世子所打乱，他若安心做世子，不和自己抢北凉王之位，那么离阳覆灭，他可以继续做北凉王，可惜，天不遂人愿，或者是说徐骁猜测到他的目的，不给他反的机会，世子真接下了北凉王，他就只是一杆枪，一杆保全北凉，不反离阳的枪，这不是白衣战仙的初衷。

这个寸功未建的世子能如听潮阁学20载，能纨绔不可一世，能让老黄、李淳罡甘与他随行千里，能让义父为之布局20年，这些他都不羡慕、不妒忌，甚至是漠不关心。

可徐渭熊，这个自己深爱的女人却为了这烂柿子，成了死士，成为一颗可以随时消失的棋子，叫他如何安静自若？

他从北莽归来，必然是带着能坐上北凉王的东西回来的，他成了北凉王，还怎么为生父报仇，义父雪恨？

这个完美的男人终于在这一刻，将压抑十几年的情感爆发，去做那蜀王，但还是没反北凉，他不带一兵一卒，就那么去了。这从直到二姐带人截杀他的时候问他真要反出北凉，他反问：谁说的？

他依然称徐骁为义父。

而且，他要杀徐渭熊，因为徐渭熊生来就是死士，早晚都是死，对于心爱的人来说，死在他怀里，比死在为那个蠢柿子的谋划中，无疑是最完美的结局，所以他要杀徐渭熊也是真的。

他说带着徐渭熊的尸体去做十年蜀王妃，十年后呢？便是皇后，他给了自己十年时间，拿下这个天下。

他与赵稚形成了一个默契，各取所需，相互为棋，只是赵稚也猜不出他的野心，只是猜测他与徐凤年不和，不然她肯定会无论如何也要先除却这颗白衣的，这女人再蠢也不会背叛离阳，只想拿些好处而已。

如果有人问陈芝豹凭什么当蜀王？便凭“陈芝豹”三字足矣。有人猜测与北莽勾结？至少现在是无稽之谈，这么完美自信的男人，怎么可能与番邦蛮夷勾结。

这头可怜的豹子，成了最大的反派，很多人接受不了，甚至大骂烽火的都有，其实这是烽火的一种进步而已，哪有如此完美的人生，天下谁人不苦？

洪洗象，这个看起来悲剧的人物，其实是以喜剧结尾的，他等到了红衣，并与红衣约定300年。

李淳罡，这个看起来也是悲剧的人物，其实也是喜剧，他等到了绿袍儿，虽然是绿鱼儿，可在他心中是绿袍儿，足矣。

还在骂这头豹子吗？眼中只有完美，不容瑕疵？这只机关算尽，事事在手，却终究一场空，到头来什么都没有的豹子，只有天下悠悠之口，谩骂？

曾为一袭红衣哭的稀里哗啦，又为绿袍湿红了眼眶的人，可读懂了几分豹子与渭熊，这对最般配，却注定不能相守的无情人的红尘意？

北凉本悲凉，白衣最悲凉。

来自读者：董卓小蛮妖

------------

《敬你，温华，不拿木剑的温不胜》

当年你被嫂子赶出家门，说要做大侠，却连买一把好剑的钱都没有，拿着把木剑成天想着遇见什么高人授你一两招绝世武功，然后成为天下最厉害的剑士，风风光光返乡。如果返乡的时候能够带着一个稍稍漂亮点的媳妇，就像一碗阳春面上卧了个流黄的鸡蛋，锦上添花就更好了。

你心气极高，又好面子，行为举止却和一个痞子没什么两样，去勾栏看姑娘，和小年一起唱些俗到了骨子里的黄谣，甚至一度把主意打到了小年的马上，想要借着那匹受苦受累的马来出风头骗妹子。更多的时候你根本就不像是个剑客，或者说，在遇到黄龙士之前你根本就不是剑客，不过是个拿着木剑在江湖里厮混的无赖罢了。

但是你与那些恃强凌弱的人是不一样的啊，雪中的江湖里满是那样的人，他们在整个江湖里沉沦，被欲望和利益迷了眼，于是他们开始无恶不作，甚至不过是二流帮派就开始称霸一方。你不一样，你的眼睛始终清澈，你自然有你自己的风骨，有一根怎么也磨不破折不弯砍不断锤不烂的脊梁。当年一剑开天门的李剑圣说他第一次拿剑就知道自己会是天下第一，你第一次拿剑的时候是不是也觉得自己手中握着的是整整一座江湖？

在你的眼里，小年就是小年，不是徐凤年，不是北凉世子，只是那个当年和你和马还有照顾马的老黄一起在江湖里厮混的落魄人。因为在你眼里他是兄弟，他便一世是兄弟，不论身份，不论时间。这大概也是徐凤年看重你的原因了，如若不然，从小在北凉府里长大的看透了世事炎凉的世子，又怎会与你杯盏相交。

在你的眼里，江湖就是江湖，是份快马加鞭未下鞍的潇洒，是独身仗剑天涯的豪气，是刀尖上剑锋上的厮杀。你不屑同流合污．于是你傲，你不屑背信弃义，于是你强。是黄龙士成就你，虽然黄龙士最后是要借你的手杀徐凤年，但是黄龙士小瞧你了。

天下苍生小瞧你了。

他们以为你永远是那样一个小人物啊，终究会在这浑浊的世间抛弃了自己的一尘不染。黄龙士给你所爱的女子，也给你两剑武功，给了你从小就梦想的一把剑，一座江湖，成为一个你以前梦寐以求的剑士。初入江湖便能在吴六鼎那剑侍手下两招不败。你只会两剑，只要两剑变一剑．除了江湖排名前五，怕都要靠边站。

于是那个给了你心爱的女人，教了你最强的剑术，让你看到最高处风景的人教你去杀你最好的兄弟。他以为你会犹豫，你会挣扎，但没有人想到你做的如此决绝，你废尽武功经脉，断去一手一脚，离开了心爱的女人，折了那把你最宝贝最宝贝的木剑。

你可曾知道在你折剑之后，徐凤年扔了那把要送你的春秋在城头哭弯了腰。

于是温一二仗剑入江湖折剑出江湖。

于是温不胜说一生不练剑就一生不练剑

于是你回了家乡，做个心气低到尘埃里的酒店小二，有个小帮派的剑士逼你拿他的佩剑却又在你拿剑的时候踹飞你说你不配用剑。那个时候你木然坐在地上，神色寂寥你是被踹的痛呢，还是心里有一块隐隐作痛，

因为看过那些最高处的风景，直接从云端跌落尘埃里的你又有什么感受呢？你不再和哥哥嫂子怄气，是不是你哥抱着你说的句“回来就好”，胜过千万次仗剑江湖，胜过百万次策马寒山，胜过无数个陆地神仙？

你入江湖时不过是个好高骛远的混混。

你出江湖，才是温华。

你会不会坐在客栈的台阶前，想当年初春时京城的桃花，

你会不会想起李白狮的模样与身段？

你会不会想起那年有人持木剑？

你会不会想起一同哼过的歪腔小调？

掌柜的大发慈悲赏你一小壶烧酒，你提起酒敬了不知离你多远的徐凤年。

你大概还记得徐凤年当年于亭中与你重逢，徐凤年的侍女青鸟为你斟酒时称你声“公子”，当时你配不上被人如此尊敬，于是总是记着念着。可你却当真无愧这声“公子”

敬你，温华，不拿木剑，不入江湖，于是不败。

------------

《意气与风骨—我眼里的雪中的一些读书人》

雪中写到现在，总体来说，不外乎是庙堂与江湖两部分构成的。江湖是一大块，里面有许多的快意恩仇，也有许多悲欢离合。无穷的光怪陆离值得我们去品味，但正像所谓江湖儿女江湖老，江湖干涉不了社稷，扫平不了江山，也不能还天下太平。因此书中描写了许多读书人，他们用自身的意气与风骨，撑起了一座影响天下的江湖。

在此，我要说的是那些真正读书读出了大意境的读书人，而不是那些只知道死读书，惯会卖嘴，只知评头品足，笔下虽有千言，胸中实无一策的腐儒。虽然是这些人占了读书人的多数，但凭他们，是撑不起读书人的脊梁的。

在雪中描写的所有读书人中，如果推举一位首席，那么，我想应当是黄龙士，黄三甲。烽火直接拿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样的书生宏愿安到了黄龙士身上，问题是黄龙士还真做到了。先将春秋读书人歪了的脊梁板正，再为春秋恃武乱禁的武夫套上枷锁。近乎以一己之力颠倒乾坤，然后又分明了两朝对峙，离阳与凉莽三分的局面，几斤算无遗策。但凡是读书人，我想恐怕都憧憬黄龙士的成就，想成为黄龙士第二。黄龙士为天下谋，书生意气，自有风骨，所以黄龙士为读书人之首，当之无愧。

与黄龙士类似，国士李义山同样堪称读书人的风骨。李义山生前最风光无限的岁月应当是随徐骁南征北战，统一了整片山河，所谓“太上立德，其次立功”，李义山当然立下了莫大功勋，可称书生平世的典范。但是这还不算什么，在随后近二十年时间里，李义山自困于听潮亭一楼，为北凉基业扛鼎使北凉真正立足于两国之间。面对随时可能发生的凉莽大战，李义山替北凉奠定了一个坚固而扎实的基础，此可谓书生治国。若是北凉替中原抗住北莽百万铁骑，李义山绝对是居功至伟。可惜一代英杰死无葬身之地。

假如说李义山是书生平世的典范，那么六十七子的元本溪就应当是书生治国的宗师。也许不少人都对这个半截舌的元先生没多大好感，但毕竟各为其主，元本溪身为赵家谋士，虽然做了不少坑害徐家的事，但是却难以遮挡他本身超世的才华。我们来看看元本溪都做了什么：算死徐家，谋害剑仙吴素，辅佐先帝一统四海；筹划辅佐离阳新帝登基，使离阳皇帝说出“原为元先生牵线木偶”这样的话语，启用张巨鹿，册封新太子，利用重视晋兰亭的假象，掩盖住他所拣选的储相宋恪礼，佐佑离阳现任皇帝治理河山。假若他不横死，那么离阳过往二十年朝政，将来二十年朝政的走向都在他手中流转。这样的人物，无愧于“人杰”之称，当然是天下读书人的典范。

除去离阳，北莽当然有自己的国士，棋剑乐府的太平令扛起了北莽读书人前行的旗帜。借徐凤年的话说“太平令是狠人啊”，想当初被女帝折辱，二话不说就用二十年时间走遍天下，体察两朝民情，要以两国作棋盘，并吞离阳北凉，和黄龙士分个高低。我得承认，当我读到他和女帝在北莽皇宫百缎成巨画，指点河山说尽天下事以求能黑白买太安时，我真的是被震惊到了。古人称赞读书人说“心怀天下“，我想不过如此。这得是多大的气魄，才能将天地尽数纳入怀中？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棋剑乐府太平令也是真正身具风骨意气的大儒。

与以上四位同辈的高人，还有“阳才”赵长陵、北莽徐淮南、当然还有一个纳兰右慈。这些人都是在春秋时就声名赫赫的前辈。他们秉承前辈的风骨，撑起了读书人的脊梁，意气风发的颠倒乾坤，仿佛夜空中璀璨的群星，是真正的大儒。大儒不仅能治世，也不乏进入武道的大才。其中就有曹长卿和轩辕敬城。

象棋中，士是不出九宫格的，但是一旦身边无人可用，士自己也不得不出战，儒圣曹长卿便是如此。曹长卿一生不知有多坎坷，却能做到以不平养己身成就儒圣。所谓虽千万人吾亦往矣，西楚覆灭，曹长卿四入太安城，独面两朝天子，搅得离阳皇帝鸡犬不宁，睡觉都不得安生。这一袭青衣筹划多年，寻找到姜泥，苦心孤诣的谋求复国。曹长卿自困于一国，心甘情愿为西楚复国拼却一身，不惜逆天而行。士子风雅无双，儒家浩气长存。独占天象八斗风流的儒圣曹长卿无愧书生脊梁的称号，能让世间蝇营狗苟的穷酸腐儒多出几斤豪气。

与曹长卿一样，书中还有第二个书生读书得道，拼却了一条性命，成就伪境陆地仙人：轩辕敬城。如果用苍凉来形容曹长卿，那么轩辕敬城就应当是悲壮,这个自困于一山的男人，一生中虽有妻女，但妻女，与自己怄气一生。到头来，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可以说一生郁郁不得志，可就是这样的人，却说出了“蚍蜉撼大树，可敬不自量”的语句。最终，他舍去自己，扫清了家中积尘。修身在正其心，这位读书人，真正的诠释了“莫道书生无胆气，敢叫天地沉入海”的真意，有这样的儒生在，几人敢称圣贤？

既然有谋国平世的读书人，也有借读书而成就的高手儒圣，自然也有为君王了却天下事，为自身赢得生前身后名的书生。这类书生，一心投入棋盘，苦心进入庙堂与前两者相比小了格局，但却是真正有望在青史中踩下一串足迹的立名者。不过这些人却是良莠不一，风骨不同。比如张巨鹿，比如陆费墀，比如恒温，比如姚白峰，比如那个该死的晋兰亭

作为元本溪选出的首辅大臣，张巨鹿无疑为离阳立下了汗马功劳，布局北疆为离阳取得对北方优势；开科取士，为天下寒门开一线生机，桩桩件件都是大手笔中的大手笔。实际上我一直认为张巨鹿的原型是张居正，因此，张巨鹿虽然生前荣华富贵，位极人臣，但死后就可能抄家灭族，不过这一切张巨鹿自己也明白，但是他并未后悔。不论如何，张巨鹿都是为帝王谋的典范，可称得上是为国考虑的良臣，忧国忧民的大儒，自有一番意气。

读书人三不朽：立德，立功，立名。但是还真没有几个能做到立功立德的，大多数都是奔着立名去，如不能立名，求一个富贵绵长，泽被子孙也是好的。陆费墀就是这之中的高人。这位宦海沉浮的老人，纵横庙堂一生，能留下绵长福泽可以说是靠一次次不见血的刀光剑影中拼杀出的。他与张巨鹿正好相反，虽都位极人臣，但自己与子孙的下场断乎截然不同。官场不倒翁不外如此，这可以说是读书人为官做宦，求取君子之泽的模板了。

古人称赞读书人读好了，去争个前途都会说一句“学而优则仕”，坦坦翁恒温与前俩者都不同之处，就在于他是真正的“学而优则仕”。能做好国子监清贵领袖，也能做好门下左仆射。恒老爷子进退自如，数十年如一日，让出了许多机会，但一朝时运到，却谁也别想挡住他。这是恒老爷子的老辣之处，一个高明的学术型官员。更加难能可贵的是，恒温明知道帝王与天下士子心不向北凉，却能为北凉说几句好话（虽然现在不说了，还要下些绊子），这才是读书人的风骨，能尽量凭良心做事，不害人，难能可贵。

读书人能做好学问，却不一定都能做好官，姚白峰就是一个例子。姚白峰的原型就有些驳杂，有点像程朱理学几个传人加在了一个人身上。做学问是一把好手，对事情真有一番自己的看法，可以说是凭良心做事，公道无私。而且还能无私心的提拔后学晚辈，难能可贵。但做官，恐怕是不能揣摩上司的意图，容易陷身政治阴谋。但是这样的人物来领袖士子，自然能领袖群伦，扶正士子心。姚白峰者，自有国士之风。

仗义每多屠狗辈，负心多是读书人。这句话，应在晋兰亭身上是一点儿问题都没有。可以说，这个人，就是中国古代一大批读书人的代表，生前欲求位极人臣，死后欲求名流千古，小肚鸡肠，忘恩负义，薄情寡性，贫气在面，炎情彻骨，醉心功名利禄，痴迷于此，不能自拔。这种人，通常是读书人最多的一种，老大代表刻画得入木三分，精细至极。所谓随风倒的墙头草，说的就是这种人，真正不是个好东西。若是读书人都是像这样将圣人典籍读到狗肚子里，才是真正的神州陆沉。

以上的读书人，有为君王谋，有为自身谋，有为后代谋，但却只有黄龙士一个人为天下苍生谋，却是乱中求胜局，唯一一个能和黄龙士相同的，为天下苍生计的就只有一个荀平，因此我单独把荀平拿出来谈。

“五十年鸿业，说与山鬼听”的确，一切的荣誉都终将消散，哪管是功名利禄，富贵荣华？能看破这些，不容易。荀平就是这样的一个高人。不是每一个读书人，都能参透出“读书人只会锦上添花，武夫才能给老百姓雪中送炭”这样简单的一个道理，更多的是轻视武人，目空一切，自视甚高，谈经论道口若悬河，自以为有经国大才，上了战场却被那战鼓吓得屁滚尿流的穷酸腐儒。他们只能务虚，而相反荀平做到了求真务实这一个简单却又困难的事情。千里做官只为财，抑或了却君王天下事，又有几人能不惜己身为天下苍生谋福祉？荀平舍弃了年轻的生命，为时间留一份太平。大行德广，泽被苍生。荀平者，圣人。

一个家族要有继承人，才能不断将家族发扬光大。读书人也相同，黄龙士一辈创下了书生平世的功业，光照千古；张巨鹿一辈，则立下书生治世的功劳，为书生扛旗；那么也需要年轻一辈的书生为儒家发扬光大。这些人里有陆诩，有宋恪礼，有徐北枳，有陈亮锡。

陆诩这个读书人，不简单，很不简单。能让纳兰右慈去怂恿元本溪收入门下，传承衣钵的，也就这么一个人了。陆诩的原型，在我看，有点儿像毒士贾诩。虽然被人害的家破人亡，因此对自己狠，但是却真就是一个不争不辩的温润如玉的谦谦君子。就是这样的一个眼盲之人，却是心里豁亮，能让老靖安王赵衡托孤之人，能让新靖安王赵珣倚为心腹。略施小计，就扳倒了根深蒂固的文坛巨擘宋家。在年轻一辈中，智计超出此人的，没有。陆诩到现在还在写一部《药方》，为后世留下一部好比《资治通鉴》的典籍。可谓纳兰右慈第二。

宋家雏凤宋恪礼，这个被陆诩坑的破了家的读书人，经过了早年的顺风顺水，由高峰跌入低谷后，得元本溪指点，下地方潜心入公门修行。这和张巨鹿在中枢冷眼旁观二十年，有异曲同工之妙。宋恪礼大起大落后，有一股内敛的风化。实际上宋恪礼应当就是元本溪选择的储相，在二十年后显示出这手暗棋。他应当就能接过张党的大旗，书生治世，宋恪礼。

徐骁有阴才李义山，阳才赵长陵。徐凤年就也得了徐北枳与陈亮锡。仅仅凭借对官员境界的点评，徐北枳就可以称得上是对世事洞若观火的异才，眼下，徐北枳登上了北凉道陵州刺史的官位，恐怕再过些年，就可以坐上李功德的位子。徐北枳傲气有，却不凌人，可谋宏阔大事，撑起了世家子的脊梁；陈亮锡则是寒士出身，看似深居简出，却能从微小处着眼，小中见大，北凉太多太多的治政安境之策都是出自他的手中，眼下军阶改革就是他的手笔。有这样的榜样，天下寒士也就有了盼头，像极了自困一楼的李义山。带起了天下寒士的风骨。

天下士子，何止千万？但能撑起读书人的风骨与脊梁的，却没有几人。眼下书中对徐北枳，陈亮锡的描写还是太浅薄，因此，把他二人合在了一起说。其实还有许多人没有点到，则是能力所限，力有不逮了。就此结束。

来自读者：盘古太清

------------

《桓温与酒、孙寅与魏晋，士与雅量的关系》

先说桓温。

桓温在历史上很有名的，恰好又在魏晋时期，所以烽火把桓温的名字移植到《雪中》中的桓温身上，而且官名是门下省，不难看出贺新凉这一卷的朝代框架借用的是魏晋。

或许会有人说我脱了裤子放屁，但雪中刚开始写的时候，烽火是杂糅历史元素，而非像《贺新凉》一卷，隐隐有股企及魏晋风流的样子。听我慢慢道来。

就说门下省，门下省是个什么官？

我走捷径百度下的结果:

“门下省”为官署名称，魏晋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之一。门下省一般设有：侍中二人，正二品。掌出纳帝命，相礼仪。凡国家之务，与中书令参总，而颛判省事。

除了门下省，我相信你也看到了中书令，另外雪中里什么黄门侍郎，xx仆射，尚书省之类的，皆脱臼于魏晋。

《退路》一章，桓温走在宫里的路上，身上挂着酒壶跟布囊。

其它我不想讨论，就说这老头一身造型，放在那个朝代都是吊儿郎当，随随便便，不把皇帝气死，也会被人指指点点。

偏偏，离阳庙堂的朝野氛围允许这种一身庄老气质的人存在，可以说，烽火给离阳王朝灌注的文化根基是厚重的，超前的。

这铁定是一个百舸争流，千峰竞秀的时代。

而且，是非常具有”雅量”的时代。

如果不是这样一个需要雅量的时代，黄三甲这种人怎么会存在？曹青衣又如何能复国？在读书人之外，龙虎山玩龙虎山的，武当山玩武当山的，井水不犯河水，这个时代是多讲究啊。

正是因为讲究，陈锡亮曲水谈王霸，陆诩市井下盲棋，徐北枳傲然携妓出风尘…………就算有些老穷酸刘文豹一辈子不得志，也能望月慨叹:”丧家犬也有乡愁”，世子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之。

而最新的《为北凉披甲，因世子卸甲》中突然出现了一颗重磅炸弹——孙寅。

硬生生的，彻底发挥这个时代的风流极致。

那就是——狷介！

孙寅就是徐凤年的杨修。

卸甲这一招，徐凤年由世子殿下→北凉王的角色身份转换算是画龙点睛了。

治国先治吏，徐凤年不处理李功德也只是眼下为了另一番布局。

边关之行之前，徐凤年要把手头上的内阁调控完整的。

不然治军校武匆匆离去，治吏便属于前功尽弃。

孙寅这个人物，我想烽火表达的不单单是这个人物有多屌，而是他有多狂。他身上承载了离阳跟北凉文化的智慧冲撞，便是狷介。

借曹孟德与杨修之间的原型故事，不难看出这丫要郁郁而终的结局，这是我的猜测，猜测的基础站在雪中里时代的雅量不包括个体的雅量。

更不包括，枭雄的雅量！

徐凤年这个人，他不是你牛逼他就要用你，他的人格特征是要对口，就像跟徐北枳，难道徐凤年不知道臣与臣之间的狗咬狗一嘴毛么？

而且自古王朝根深蒂固的朋党之争，你可以不去想徐北枳是不是因为嫉妒孙寅，但你不能总拿谋士的心去比较北凉的大局，徐凤年的布局。

在徐凤年的心里，孙寅的命运逃不过兔死狗烹，而徐北枳不担心？

正是因为他太担心徐凤年的跟随一个时代”雅量”，要知道，当初徐凤年扬言要置办广厦千万间，庇佑天下寒士居欢颜。

也由此可解释，《卸甲》而不杀，恐非徐凤年对北凉老卒们心存一丝人性假设，而是时代桎梏，你杀完一个还有一个，所以对褚八叉怒喊一声”停手”，是对自己，也是对北凉的自警。

说到这里，雪中风流人物除了黄三甲拂袖拨雷电作序，抬头摄日月为文，以天地为卒子，春秋做棋盘，其实还有陆陆续续很多绝响。

人猫韩貂寺、碧眼张巨鹿。

我特理解张巨鹿那句”滚你的蛋”，那是位极人臣，难得松开那张玄远冷俊的脸孔，对门生、对天下局势的一句自嘲。

所以贴吧有人担心孙寅这个帝师如何如何，我完全不担心他能折腾成什么，孔融除了让梨，杨修除了装逼，最后留给后人的，都是狂娟而死。

非时代无量，而是风流名士太多。

来自读者：会挽雕弓赦天狼

------------

江湖里的最后一瞥

(无意间在微博上找到的一篇书评，我认为直指人心。作者在新浪微博上的id是有刀难缠。)

阅尽江湖十五载，风流最属雪中行——题记

江湖是一种职业。

江湖有属于自己的语言。

江湖是个很奇怪的地方。有些人想成为江湖人，却找不到江湖。而有些人身处江湖，却想着退出。

其实认真来说，每个人离江湖还很远，每个人都在往江湖路赶。

不过从你踏上江湖路的那一天开始，你始终要牢记一点：江湖儿郎江湖死，活着的人是退不出江湖的。

因为，江湖是最需要讲规矩的地方。

1、唤醒江湖最后一丝生气的少年。

真正的江湖是需要从小人物开始。

因为，他们孤独，他们不被人理解，他们也想过着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手起刀落人抬走的生活。但是他们一无所有，他们所能坚持的只有自己的生命。

所以，这个江湖，第一眼要看的不是徐凤年，也不是白狐儿脸，而是那个挎着木剑，心里装载着满满的江湖梦，名叫温华的少年。

温华很可怜。

可怜的不是自废一臂一腿，折剑出江湖。相反，这样的温华其实是幸运的。

其实，去京城之前的温华严格来说还不算江湖人，因为，那时的他一直活在自己单纯的世界里，目的也很单纯，就是想着出名，不再让人瞧不起。

可惜，江湖从来都是一个埋葬梦想的地方。单纯的温华并不适合在江湖这座五颜六色的大染缸里摸爬滚打。

也许在折剑的那一刻，这个梦想着做大侠的少年有过那么一丝犹豫，但我想他绝对不曾有过半点后悔。

大雪京城外，这位心里装载着满满江湖梦的少年的江湖才刚刚上演便匆匆落下帷幕。那句“不练剑了”，一半是对自己说，一半也许是在对这个江湖作最后的告别。

或许有一天，回首江湖路，会发现温华其实不曾远离江湖，他只是默默的为这座看似绚烂实则死气沉沉的江湖带来一种叫做“侠气”的东西，但没有人会知道。因为那时他的心境已变，并不像初出江湖时那样，一切都为了出名。

恍然间，时间又回到了开始踏上江湖路的那一天，这位挎木剑的少年很骄傲说着：

“我叫温华，如果有一天你听到江湖上出现一个挎着木剑的绝世剑客，不用怀疑，那个人一定是我。”

PS：在这里，我突然想问各位看官一句：“书中的温华，他选择了坚守自己；而现实中此刻的你，是否已经抛弃了原来的那个自己？”

2、李淳罡的江湖从二十年之后开始。

十六岁那年他刚出道，年少的心总是太轻狂，太高傲。

初涉江湖，他觉得江湖上有很多人，很多事吸引他。听闻了江湖上的各种传奇事迹，他也不甘平庸，立志要在江湖上闯出个名堂来。

他觉得青衫仗剑走江湖正是他想要的生活。

年轻的他意气奋发，充满了斗志。他开始寻觅高手，向他们挑战。每打败一个，他心里便多一份喜悦，因为离目标便更近了一步。虽然每次的挑战自己也会受伤，但他毫不在乎，他只在乎结果。

三十六岁那年，他打败了天下高手，闯出了个“剑神”的名号，自诩天下高手除他之外皆是沽名钓誉之徒。

他成了江湖上的一个传奇，成了举众瞩目的焦点。所有的人对他推崇备至，他享受着自己闯出来的荣耀，享受着众星捧月般的感觉。

也同样是那年，正是他最耀眼的最意气风发的时分，遇见了那位最天真最无邪的痴女子。

可惜他并不挂念，只是擦肩而过，而她却默默的呆在原地等他回头。

四十岁那一年，一个江湖后生竟然向他发起了挑战。更令他想不到的是，自己竟然败了，从来没有败过得自己竟然败在了一个不知名的后生手上。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又一个传奇出现了，江湖的焦点又发生了转移。

失败让他冷静下来，他开始理智的思考，自己用数十年的时间，换来的只是一些虚名，值得吗？

他想起了她，那个似乎一直再身后痴痴傻傻等待他回头的痴女子，故意让自己一剑穿心的傻女子。

突然觉得，他很孤独，他的江湖也许应该就这样划上句号。

于是，他开始放弃江湖，他的心也跟着那个心甘情愿受他穿心一剑的绿衣女子一起死去。

几十年之后，江湖出现了一个很奇怪的剑客，独臂，披着一身破败的羊皮裘，爱挖鼻屎，爱抠脚，却有着一个很好听的名字。

李淳罡。

名中有剑罡。

他的江湖才刚刚开始。

3、你会见识到，很了不起的东西！

雪中的江湖，有千古文人侠客梦，有少年子弟江湖老，也有江湖夜雨十年灯。

而比起其他作者雄图霸业谈笑间的江湖，烽火的江湖，却从来也是一座谈男女之情都谈的有悲悯之意的江湖。

李淳罡年轻时风流倜傥，万花丛中过。可是死前，最终也不过是独坐无字荒坟前，泪流满面。

轩辕敬城，强入陆地神仙，以生死换天地，也换不来相爱的人柔情似水的一眼。

洪洗象，只为等一袭红衣，三生转世，千年修道。

徐骁，则更不用说了。

嗯嗯，还剩下一个人，南北小和尚。非要说的话，相比其他人，南北是最快乐。因为他似乎离爱情很远。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不喜欢东西，而是因为他足够年轻，年轻到有足够时间去证明任何事情，包括爱情。

这座江湖里面，每一个拥有爱情的人都不快乐。

你说，如果爱情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那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不快乐呢？

突然觉得，雪中既不是男人最该看的书，也不是女人最该看的书，而是一本有情人必看的书。

因为看完之后，你会感觉：

“那些美好，都他妈死了！”

这样，你才会知“在一起”三个字，有多么不容易。

才会见识到，很了不起的东西——爱情。

4、十杯酒

一杯酒，敬温华，少年聊笔江湖梦。

一杯酒，敬老黄，劣马黄酒六千里。

一杯酒，敬轩辕，莫道书生无胆气。

一杯酒，敬义山，空留青史颂玄机。

一杯酒，敬徐骁，生当人屠死鬼雄。

一杯酒，徐凤年，此生逍遥天休问。

一杯酒，李淳罡，青锋三尺笑红尘。

一杯酒，李当心，我自如来亦如去。

一杯酒，洪洗象，不负苍天不负卿。

最后一杯，一起为这个没有年头的江湖干一杯。

来自读者：红尘乄不败

------------

珠帘篇--《小地瓜，我找到你了》

世道不太平。

好在胡笳城是宝瓶州北部重镇，由于还未被那场如火如荼的战火殃及，加上涌入许多从南朝北窜直上的高门膏族，反而让胡笳城呈现出一种病态的繁荣景象。南朝覆灭在即，北庭以草原游牧居多，北莽王朝的户牒制度也就崩溃了大半，有没有路引已经无关紧要，乱世中，怀揣着真金白银比什么都管用，想要进入一座城池寻求庇护，甭管什么身份，都得老老实实交出一笔不菲的过路费，过路费的多寡，往往又与那座城镇城墙的高低直接挂钩。此时，一名南朝文士模样的男子夹在人流中缓缓而行，身边没有豪仆壮扈护送，那件象牙色的白缎袍子早已蒙尘变灰，路上行人也见怪不怪，南朝无数世族子弟都是这副掉毛凤凰不如鸡的狼狈模样，在逃亡路途中，甚至许多美妾妙婢都亲自双手奉送给了手握兵权的北庭权贵。这名胡渣邋遢的男子既没有佩剑也无佩刀，不过若是还有闲心去细细打量，到了一定岁数更为熟稔男女情事的妇人也许就会看出这男子刮掉胡子，会有一张极为英俊且饱经沧桑的脸孔。

如今北莽上下充斥着一种大难临头及时行乐的风气，借着南朝世族落难的东风，许多喜好豢养面首的北庭富贵妇人，人人收获颇丰，不知有多少南朝年轻人成为她们的囊中玩物。就像此时，一驾由两匹雄壮战马牵引的马车就掀开了帘子，露出一张连中人之姿都算不上的女子面容，眼神游曳，如鹰隼捕捉猎物，一圈下来，选中了两位结伴而行的文弱书生，随着她伸手指指点点，车厢内那位粗壮丫鬟很快就去为主子“排忧解难”，喊来八骑扈从中的那位领头骑士，低声说了几句。

那名骑士点点头，策马狂奔，毫无顾忌地冲散人流，到了那两名仓皇失措的年轻男子身前，这名魁梧骑士高坐马背，轻轻旋转战刀，吓得那两人脸色雪白，等到骑士直言不讳说出自家主子的身份和意图，然后用刀尖点了点那驾马车，两个年轻人稍有犹豫，骑士便冷笑着抽出战刀，两根手指摩挲着刀尖。两人很快就认命，跟随这名将军府上的骑士前往那辆马车，坐入车厢后，既有辱没家风的难堪，也有卖身求安的如释重负。还提着帘子的妇人瞥了他们一眼，嘴角翘起，瘦胳膊细腿的，虽说手臂还未必有她粗，可这毕竟是读书人的滋味啊。她收回视线，望向那个方才惊鸿一瞥便无法释怀的修长背影，犹豫是不是再纳入一位男宠，不过当下已经略显拥挤的车厢让她打消了这个旖旎念头，继续前行的马车重新超出那人的时候，她想了一下，既然自己暂时没了那份心思，总觉得也不能便宜了城内那几位总喜欢跟自己争风吃醋的娘们，万一此人不小心沦为她们的幕中宾客，那得多别扭？自己不要的东西，谁也别想得到。

于是她让健壮婢女捎话给那队扈从，去宰掉那个前一刻看着挺舒服的男人。

乱世人命贱犹不如太平犬，生死只在有些人的一念之间。身为一名实权将军正妻的她放下帘子，竖起耳朵等待那种战刀刺入胸膛或者干脆剁掉脑袋的愉悦声音。若只是因为丈夫是宝瓶州的一员万夫长，她自然尚且不敢如此行事乖张，可当她男人是因为她的家族尊贵姓氏才坐上这个位置，那么在胡笳城，就没有几个人胆敢因为她当街掳抢几个难民“误杀”几个贱民而说三道四了。

只是她等了片刻，还没有听到预期的美妙声音，疑惑地掀起帘子，那名亲卫百夫长返回来到窗外，躬身后一脸惊骇道：“夫人，那家伙突然不见了！”

妇人恼火道：“竟然逃了？那家伙两条腿还能快过战马的四条腿？！”

百夫长的胆战心惊不是因为妇人的震怒，而是自己的诡谲遭遇，慌张解释道：“夫人，属下刚才已经冲到那人身前一刀劈下，可那家伙就那么凭空消失了！”

妇人皱眉喃喃道：“白日见鬼了不成？难道是一位深藏不露的武道高手？没道理啊，咱们北莽江湖高手都在北凉那边拼得差不多一干二净了，就算有漏网之鱼，那也要么是继续在军中任职，要么被南朝大族吸纳担任护卫。”

妇人和她的家族虽然在宝瓶州本土势力中是佼佼者，却也不至于狂妄到招惹那些传说中飞来飞去奇人的异士，凉莽边境上那几场双方高手尽出的巅峰大战，虽然没有太多细节流传，但也让世人终于明白了一个鲜血淋漓的道理，战场上一个万人敌未必能决定一场大型战役的走向，但是两个三个，甚至是十数个武道大宗师的联袂出现，北莽两三万铁骑根本不够杀，哪怕是二十万大军想要推进一步，都会难如登天！可以说与北莽国势一荣俱荣的妇人脸色阴沉，咒骂了几句北凉蛮子的冥顽不化，尤其是那个让北莽吃尽苦头的北凉王更被她骂得不轻。

当妇人决定息事宁人后，摆摆手示意那位忠心耿耿的百夫长不用追究那人，放下帘子，突然察觉到一阵不合常理的微风拂面，不仅是妇人，车厢内壮硕婢女和两名羊入虎口的书生都目瞪口呆，妇人这才发现自己身边坐了一位不速之客，她胸口剧烈起伏，波涛汹涌，艰难转头，看着那个正是先前那位风尘仆仆却难掩气质的古怪男人，坐在绣墩上的妇人不愧是出身豪阀的女子，哪怕双拳紧握，微微颤抖，但脸上仍是挤出嫣然一笑，并且抬手阻止那名女婢回过神后的拼死护驾，微笑道：“这位爷，是劫财还是劫色啊？不管是哪一种，就冲爷这份让奴家深深折服的胆识气魄，便是两样都劫，奴家也都认命了。”

男人一笑置之，轻声开口道：“让申屠夫人失望了，在下只想要胡笳石碑两城的地图，要很详细的那种。”

妇人娇媚笑问道：“爷可是北凉谍子？奴家胆子小，万一给按上串通北凉的罪名，那可是要灭九族的。”

男人的神情似乎有些不耐烦，但语气还算和善，说道：“我的时间很宝贵，相信申屠夫人的命也很宝贵，在半个时辰内拿不出地图，我不介意……”

妇人故作小女人姿态地拍了拍胸口，打断男子的言语，楚楚可怜说道：“奴家怕死了啦，爷你是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为何要跟一个弱女子过意不去？当然，两份地图对奴家而言，也不是太紧要稀罕的玩意儿，只要爷去了奴家府上……”

下一刻，顾左右而言他的妇人就再也说不出一个字，因为她的头颅和身躯死死贴在车厢后壁上，如一张薄纸被钉入墙壁，整个人的脸色迅速由红润转为苍白再转为铁青，像一条被扯上岸的鱼，命悬一线。

那女婢更是早已昏厥过去，如烂泥瘫软在地，生死不知。剩下两个好不容易从龙腰州逃亡到胡笳城的年轻人噤若寒蝉，使劲闭嘴，生怕自己一个呼吸都会惹恼了这尊来历不明的魔头。

他们看到那男子有些“心不在焉”的“怔怔出神”，仿佛是在感受什么，然后有些失望，回神后对那妇人平静说道：“可能我先前没有说清楚，我的时间比申屠夫人的性命，其实要宝贵很多。眨一下眼睛，就当夫人答应交出两幅地图，我数三下，如果得不到答案，那夫人今天就要被人抬着进入将军府。”

即将窒息而死的妇人用尽最后的精气神赶紧眨了一下眼睛。

她到今天才知道，原来一个人眨眼也是如此吃力的事情。

最让她感到绝望的真相是另外一件事情，她真正的保命符，不是那明面上趾高气昂的八骑扈从，而是那个高人不露相的老马夫，实打实的二品小宗师，可车厢内这番变故，那名马夫从头到尾都没有察觉，期间她有意无意提高嗓音与身边男人“打情骂俏”，照理说以老人的二品境界早该洞悉发生在身后近在咫尺的事情，可结果是马车依旧稳稳当当前行。难道这个瞧着年纪应该还不到三十的男人是一品高手？北莽江湖有这么一号人物吗？北莽江湖不比蛟龙蛰伏远离朝廷的离阳江湖，没有什么秘密可言。

盘腿而坐的男人没有任何动作，贵为申屠家族嫡女的妇人便能够重新恢复呼吸，男人平静说道：“申屠夫人，你的马夫曾经是二品圆满境界的武夫，用左手刀，可惜在四十岁左右脏腑受过严重的创伤，这些年以道德宗名贵药饵进补，才堪堪维持住二品境界，我有没有说错？”

妇人脸色阴晴不定，将他当作了申屠家族潜伏多年的仇敌，对自己家族知根知底，否则如何能一口说破老马夫的底蕴？

男人略带讥讽笑意说道：“之所以讲这些，是告诉申屠夫人一件事情，如果节外生枝，耽误了我的时间，让一座小小的将军府鸡犬不留，真的不难。”

妇人倒抽一口冷气。

她正襟危坐，卸去全部伪装，转头沉声问道：“这位公子，当真是只要两幅地图？不杀我，也不在城内胡乱杀人？”

男子点了点头，然后闭目养神。

马车到了那栋将军府邸外停下，申屠夫人本打算让老马夫去取地图，自己作为人质留在车厢，可那古怪男子竟然自负到让她下车，甚至只需要让仆役送来地图，都不需要她再度露面。妇人难免咋舌，让那本该成为新面首的两名文弱书生滚蛋，她则沉默着走入府邸，不到一炷香功夫便取回两轴北莽军用地图，毕恭毕敬递给那名依然坐在车厢内的男子，后者打开地图，仔细浏览了一遍。

申屠夫人壮着胆子偷偷打量这位男子，他的脸庞有着比北莽北庭男儿更柔和的轮廓，但相较中原江南的男子，又要多些棱角，故而可以称之为俊美同时却不给人阴柔的感觉，尤其是他那漂亮的双丹凤眸子，细眯起观看地图的时候，尤为勾人心魄。男子看完地图，闭上眼睛在脑子里过了一遍，确定没有遗漏后，睁眼递还给妇人，微笑道：“申屠夫人很守信，府上四十余私军扈从都没有隐蔽动作。我现在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感谢夫人的借图之举，不过相信以后应该会有表达谢意的机会。”

妇人一阵后怕，幸好离开自己男人书房的时候，决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否则恐怕今日就会是府上很多人的忌日了。

正当她感慨万分的时候，那男子如同陆地神仙一般骤然消失。

妇人突然笑道：“都说那北凉王不但是天底下数一数二的高手，而且还长得十分英俊，我想这位公子哥比起那位北凉王，也差不太远了吧？”

她如果知道此人正是北凉王徐凤年，一定会活活吓死。

徐凤年一开始是在北莽南朝境内去大海捞针，但是很快意识到一点，他和红薯的孩子当初也许不是选择直接南下避祸，而是反其道而行之，先北入北庭，再耐心等待并且寻找机会安然赴凉，于是他迅速北上。可即便孩子真的在北庭，他也不知道这个孩子到底是在大草原上，还是在某座城池中。徐凤年只能凭借仅剩的直觉搜寻，极有可能一切都是徒劳，事实上如果他搜完胡笳城石碑城后，哪怕依然找不到，也必须启程返回。

也许孩子已经不在人世了。

但这种事实上属于最大可能的“也许”，徐凤年完全不敢去想，不敢起念。

徐凤年在胡笳城内漫步目的地走走停停，前一刻他可能还在僻静的酒楼屋檐下望着街上人流，下一瞬就可能出现在了某条有稚童嬉笑声传出的小巷弄里，然后就又站在某座不起眼的高楼屋顶。

从正午烈日，到日头开始西斜，再到黄昏来临，徐凤年坐在了胡笳城西北角一处贫寒市井的破败古寺台阶上。

一路行来，期望了成千上万次，失望了成千上万次，既便如此，他始终没有死心。

徐凤年告诉自己，自己的孩子，一定就在某个地方等自己，等自己这个对不起她们娘俩太多太多的爹。

背后古寺荒废多年，不显佛气，只剩下了阴沉的光线。

寺前有一大片空地。

徐凤年正要站起身，看到不远处跑来一群孩子，有三四岁，也有七八岁的，都是北莽最普通的衣饰装束，他们无忧无虑，手里大多扯着多半是他们爹娘自制的劣质竹骨纸鸢。七八个孩子玩起了斗风筝，中原江南一带，不论贫富，稚童也喜好放飞纸鸢，但那都是放风筝，不像眼下这群孩子玩的是斗风筝，足可见北莽骨子里流淌着的那种血性。孩子手中的纸鸢皆是长而方的薄板子，从背后勒成瓦状，绘画简陋粗鄙，不拴尾而缚弦，凭借奔跑和强风放入空中，嗡嗡作响，左冲右突，与其它纸鸢碰撞厮杀，若是缠绕在一起，便要相互割线，落败者就只能眼睁睁看着纸鸢坠落远处，再屁颠屁颠去捡回来。徐凤年抬头看着天空中的斗风筝画面，怔怔出神，已经有几只风筝断线而落，有稚童哇一下哭出声，跑去寻找，那纸鸢不幸高挂枝头，便在树下哭得撕心裂肺。

半个时辰后，到了吃饭的时候，在爹娘的呼喊声中孩子们陆续散去，斗风筝胜者如同沙场凯旋的将领，落败者则灰心丧气，想着回去从爹娘那边再偷些丝线。

暮色中，徐凤年对着一大片空地怔怔出神。

然后一阵细碎的脚步声打破了宁静。

远处，一个矮小瘦弱的身影蹦蹦跳跳而来，手里拎着一只略有损坏的小纸鸢。

跟台阶相距七八丈，那个邋里邋遢的孩子停下脚步，原来是个约莫四五岁的小黑炭丫头，小脸脏兮兮的，除了纸鸢，还有些不知何处捡来的枯黄菜叶，多半是个乞儿的她盯着坐在台阶上的拦路虎，流露出稍纵即逝的戒备，但很快就恢复欢快蹦跳的姿势，从徐凤年身边跨上台阶，就要走入古寺。徐凤年笑了笑，自己可能是坐在人家的“家门口”了，也难怪她有些不开心。

就在此时，远处跑来四五个孩子，为首一个有八九岁，牵着先前一个在空地上斗风筝落败后纸鸢挂枝的孩子，看到徐凤年身后的小黑炭后，立即就吵吵嚷嚷起来，徐凤年身后的孩子已经足够警惕，几乎在第一时间就猛然将那只纸鸢丢入了院中，可惜还是落入了那帮孩子的眼睛，那几个孩子哗啦啦冲上台阶，年纪最大的那个一拳就砸在小女孩的肩头，冷哼一声，威胁道：“小偷，滚去把我弟弟的风筝捡起来，然后跪下来求饶！否则我拆烂你的破家！”

被狠狠捶了一拳的女孩一个踉跄，差点跌倒，挺起胸膛冷笑道：“谁是小偷？你全家才是小偷！纸鸢落在树上，我爬上去取回来，也没见上边写你们的名字啊！”

那年长许多的男孩一巴掌扇过去，小女孩歪了歪脑袋躲掉，一抬脚踹中男孩的裤裆，踹得他立马在地上打滚，这还了得？其余拉帮结派的孩子二话不说就开始围殴这个一直很惹人厌的女孩，结果一通纠缠下来，都给她打得不轻，个个鼻青脸肿，还有个手腕都被她用牙齿咬出血迹，当然骨瘦如柴的小女孩更不好受，全身上下挨了不知多少下拳打脚踢，但是最后她还是骄傲地站在破寺门口，既不逃，也不哭，一副大不了继续跟他们拼命的架势。

那些孩子到底不如她光脚不怕穿鞋的，嘴上骂着“贱种”“乞丐”悻悻然离去，不忘放着各种狠话。

徐凤年转头看着那个小女孩等所有人走远后，痛苦地抽搐了一下嘴角渗出血丝的稚嫩脸庞，然后使劲张开嘴，伸出两根手指，狠狠一拔，把一颗摇摇欲坠的门牙拔下

来，小心翼翼握在手心。

她瞥了眼一脸讶然地徐凤年，翻了个白眼，拍拍屁股，转身双脚并拢一下子跳过门槛。

徐凤年哑然失笑。

徐凤年站起身，继续在胡笳城内寻找，寻找一切可以依稀看出那动人女子容颜的孩子，可以是像她的眼睛，像她的鼻梁，像她的嘴唇，不管什么，只要有一分相像都好。

夜深人静，徐凤年一无所获，站在胡笳城头，叹了口气，就准备前往最后一座城池，石碑城。

不知为何，脑海中浮现出那小黑炭拔掉门牙的表情，徐凤年情不自禁会心一笑，扪心自问，要不然再去看她一眼？

阴森森的寺庙，窗栏破败不堪的屋子，狭窄的小木板床，歪歪扭扭的小木凳，架着一口小锅，若是再加上藏在地下的那小袋子粮食，就是她的一切家当了。

可她一个人还是过得很开心，晚餐是那一小锅白天从集市上捡来的菜叶乱炖，她觉得很丰盛。

她盘腿坐在离窗口最远的小木板床上，抬头痴痴看着星空，腿边搁有一只缝缝又补补的棉布偶，这就是她在世上唯一可以说话的小伙伴了。

她突然嗅了嗅，嗖一下跳下床，吱呀一声推开门，站在原地眯起眼，她看到院中一幕奇怪场景，傍晚那个坐在台阶上的家伙这会儿正蹲在院子里烤肉！

她没有上前，就站在门口打量那个家伙。

徐凤年架起火堆烤着一只鸡，虽无佐料，却也被他折腾得金灿灿黄油油，足以让人食指大动。

小女孩吞咽着口水，但就是咬紧牙关不挪动脚步，等到那家伙撕下一条鸡腿往嘴里塞，她还是强忍着。

直到那家伙吃掉半只烤鸡，她还在天人交战，等到她看到那人打算对最后一只肥腻鸡腿下手，她才慢慢走到火堆旁边，伸出一只手，意思很明确，我要吃鸡腿，你给我。

徐凤年没有理睬她，撕咬了口鸡腿，满嘴流油。

小黑炭重重前踏出一步，又伸了一次手。

徐凤年斜眼看着她，一口一口咬着鸡腿。

女孩眼珠子转动，透着一股灵气狡黠，说道：“这是我家！”

徐凤年含糊不清道：“不过是借个地儿，吃完我就走。”

女孩愤怒道：“给我鸡腿！”

女孩急匆匆补充道：“只剩下半只了！”

徐凤年瞥了她一眼，“求人不是应该加个请字吗？”

他本来想加一句你爹娘没教你吗，不过想了想还是作罢，跟一个孤儿说这话，未免太伤人。

黝黑又干瘦的小女孩朝火堆狠狠吐了一口唾沫，然后走回台阶，一屁股坐下。

徐凤年丢掉鸡骨头，随手擦了擦油腻五指，跟她大眼瞪小眼，还不忘落井下石地打了个饱嗝。

倔强的小女孩生着闷气，凉风习习，虽然她的头发肮脏生硬，但是稀疏的刘海还是被微风拂动，露出高高的额头，相比她泥污的脸孔，显得尤为白皙光洁。

最后还是小女孩率先败下阵来，返回屋子睡觉去了。

徐凤年坐在院子里，如老僧入定，闭目养神。

期间好几次她都踩在小木凳上透过没有窗纸的窗户悄悄偷看，直到深夜她才蹑手蹑脚爬回小床。

拂晓时分，小女孩轻轻推开房门，结果看到那个讨厌的家伙还赖在她家里没走，她也没敢赶人，干脆就当他不存在，眼不看心不烦，拎着那断线纸鸢自顾自顺着一棵老树爬上去再跳到屋顶，举起纸鸢高过头顶，跑来跑去，像一只不知疲倦的小野猫。

徐凤年站起身，伸了个懒腰，抬头望去，那个小黑炭正居高临下望向自己，冷漠的眼神，而且充满了与她年幼岁数极其不符的审视意味。

徐凤年和颜悦色问道：“你爹娘没了？”

那孩子像是被踩到尾巴的猫，愤然道：“你爹娘才死了！”

徐凤年有些无奈，“那你还不出门乞讨，早起的鸟儿有虫吃，否则就不怕饿死？”

小黑妞冷笑道：“要你管？！还有，你才是乞儿！我！不是！”

徐凤年笑道：“不当小乞儿乞讨为生，难道你还能去偷去抢？”

小女孩嗤笑道：“你懂个屁！”

徐凤年没有说话，屋顶上那个在底层市井艰难求生的孩子显然很擅长察言观色，这是一种近乎本能的敏锐直觉，她可以跟那些比她大上几岁的孩子拼命，因为她一旦露怯，那就意味着永远被他们欺负，去年她的棉布偶就被他们趁她不在家偷走过，她的小锅也被他们藏起来，还经常被他们往窗户里砸石子，但她明显不敢真的惹怒院子这个成年男子，她这种知晓进退的习性，也许是与生俱来天赋，可更是被孤苦无依的境地一点一点逼出来的。她愿意去偷东西，去捡菜叶，但她就是不愿意去大街上当一个摆碗的小乞丐，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今年她已经可以去高不过膝盖的城外小溪小河里，尝试着用尖木刺鱼，或者在野外用破簸箕扣鸟，挖野菜，她觉得等自己再大一些，肯定还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反正她一个人可以过得很好，可以慢慢等着个子长高，然后再去做那件大事情。

徐凤年看到那个性情顽劣的小女孩突然坐在屋顶边缘，把纸鸢放下，双条小腿一晃一晃，托着腮帮望向南方。

徐凤年掠至屋顶坐下，过了半个时辰，她才猛然惊醒，转头一脸疑惑问道：“喂，你怎么也爬树上来了？”

徐凤年默不作声。

她挪了挪屁股，像是要离他更远一些，但事实上她右手轻轻掀起两片破瓦，握紧一柄小木刀，却始终不让徐凤年看到。

徐凤年依旧望向远方，笑问道：“你在屋顶藏一把小木刀做什么？难不成还想杀我？”

她脸色唰一下变化，猛然站起身，面朝徐凤年，双手握刀。

徐凤年哭笑不得，自嘲道：“不管你信不信，我都不是坏人，嗯，准确说来，也许是坏人，但肯定不会对你有什么坏心眼，你自己算一下，有什么值得我惦记的值钱物件吗？是木刀？是小破锅，还是这栋破屋子？”

她看似天真无邪笑了笑，嘴上说着对啊对啊，挥舞了几下木刀。但徐凤年不用看，也清晰感受得到她浑身依旧紧绷。

徐凤年有些纳闷，这孩子是不是被这些年流离失所给人欺负得惨了，否则怎么会如此的“老道世故”？

她嬉笑着重新坐下，又从瓦片下掏出一块不知从哪里顺手牵羊来的钝刀片，主动朝徐凤年晃了晃，仿佛在耀武扬威，说我有刀哦。

她见徐凤年一直没有转头，有些许的放松，开始削刀，小木刀还是件半成品，她得继续“炼刀”。

徐凤年发现这个小妮子在入神专注于一件事情后，神情会相当一丝不苟。

徐凤年忍不住笑了笑，记起自己小时候的光景，大概某些时候也是像她这样？

他和她有一句没一句闲聊着，一问一答，大部分她都不说话。

“你叫什么？”

没有反应。

“有朋友吗？”

“当然！”

是那只相依为命的棉布偶。

“多大了？”

“问这个干嘛！”

“这把小木刀你自己做的？”

她翻了个白眼，对他的明知故问很是不满。

“你这木刀也太四不像了，比莽刀要直，比凉刀要窄，比南唐久负盛名的豪壮大平则要纤薄……”

“喂喂喂，你怎么像个娘们絮絮叨叨的？”

徐凤年默然。

不过她破天荒第一次主动发问，“南唐豪壮大平是啥刀？”

徐凤年笑着耐心解释道：“是一种形似大型战阵\*的佩刀，曾经在南唐皇室很是风靡，当世几种著名战刀都有过借鉴。”

小黑妞瞥了瞥嘴，满脸不屑。

徐凤年好奇问道：“以你的身手，对付昨天那些孩子已经足够了，还需要木刀防身？”

小女孩藏好刀片，把木刀搁放在膝盖上，越看越欢喜，爱不释手呀，哼哼道：“要过生日啦，这是给我自己的礼物。”

徐凤年打趣道：“小丫头片子，你倒是不亏待自己。”

小女孩勃然大怒，扭头怒视徐凤年，呲牙咧嘴道：“什么小丫头片子！我都是站着撒尿的！”

徐凤年抚额，无言以对。

小女孩突然说道：“对了，别怪我没提醒你啊，我爹可是天底下最厉害的高手和英雄，杀人不眨眼，你敢惹我，我回头就让他打死你！我看你不像是坏人，才跟你说

这个秘密的！”

徐凤年笑问道：“你爹真有这么厉害？高手？有多高？”

小黑妞整张小脸蛋都充满了自豪，啧啧道：“十层楼那么高！不对，是一百层楼！你怕不怕？”

徐凤年愣了一下，哈哈笑道：“我可不信，你爹要是那么高的高手，你还会待在这里连只鸡腿都吃不上？”

她沉默片刻，接下来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里迸出，“不，许，你，说，我，爹！”

徐凤年转过头，望着那张极其严肃的稚嫩脸庞，他有一刹那的恍惚失神。

她跟他争锋相对。

徐凤年笑着认输，站起身，走到她身边，想要伸手摸一摸她的小脑袋，但被她躲掉。

徐凤年柔声说道：“小丫头片子，我要走啦，要去一趟石碑城，找一个跟你差不多大的孩子，她呢，肯定长得跟她娘亲一样好看。”

她老气横秋地摆摆手，笑眯眯说道：“去吧去吧，咱们有缘再聚。千万记得，下次见面别那么小气了啊，要不然小家子气的，小心找不着媳妇哦。”

徐凤年生怕吓到这个小姑娘，便没有一闪而逝直奔石碑城，而是轻轻跳入院子，推开院门后，等到了巷弄阴暗拐角才蓦然消失身影。

不知姓名的黑炭小姑娘可没有什么伤春悲秋的情绪，等到徐凤年离去，反而松了口气，慢悠悠蹲下身撅起小屁股藏好那把短小木刀，嘴上碎碎念着：“抽刀断水水更

流呀，拔刀砍头血更流呀……”

把纸鸢留在屋顶上，她顺着大树溜回院子，开始新的一天了。

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儿想要活下去，总不是一件多轻松的事情，她先熟门熟路跑去两条街外的一栋院落，帮一对年迈夫妇收拾屋子和打扫院落，有些吃力地帮他们把水缸装满清水，夫妇的儿子儿媳是经常跑远路的推车小贩，每旬返家一次，到时候会结算给她十几颗铜钱，有些时候甚至还会跟她赊账。做完了活计，她就要去满大街逛荡了，听到哪家什么时候有红白喜事都会记在心头，能偷偷蹭一顿是一顿，月初月中的两次集市，往往会有大丰收，运气最好的一次，她在初春的元宵灯市上还捡到过一只鼓囊囊的棉布钱袋子，那是她第一次见到银子，碎银子，很小小的一粒，还不如她指甲盖那么大，可还是让她高兴到今天。若是在城里没有收获，就得往城外碰运气，去河里摸鱼上树掏鸟窝，记得去年年末，河水结冰，瞧见有人凿冰钓出许多肥鱼来，看上去又轻松惬意又一本万利，只需要蹲在冰面上，于是她也去试过一次，差点冻死，还是被一个好心路过的商贩救下，那次刻骨铭心的教训让孩子知道一个道理，自己的运气并不好，那就不要奢望老天爷对她有多少大方。

一个骨瘦如柴的小黑妞，就这么撒开脚丫子在胡笳城内欢快飞奔。

暮色中回到荒废古寺，她手里多了些菜叶和一兜从树上捕捉下来的知了，今天老天爷开眼，中午在城东给她偷摸进去了一家婚宴，她感觉现在满嘴都是那小块猪肉留

下的油水滋味，只可惜她扒饭的速度已经很快了，但还是没等她吃完一整碗就给人拎着丢到门外。

夜色中，徐凤年站在窗口，看到那个小丫头对着一锅炸知了，背对着他哼着一支小曲儿，“砍下头颅来盛酒呀，挖出心肝来红烧呀，抽筋剥皮来清蒸呀，滋味美-美的

呀，但都不如炸知了的咯嘣脆呀……日子一天一天过，我在一天一天长大呀……”

徐凤年哭笑不得，只是当他看着小姑娘小心翼翼抓起一只炸知了放入嘴中，看着她的瘦弱背影，想象着她此时大概是很满足的神情，对人对己都算不上心慈手软的他

开始觉得心酸。

人活一世，成年后不论是苦是福，那都怨不得天地父母了。

可她才这个岁数啊。

徐凤年叹了口气，在石碑城还是一无所获，照理说他就该立即返回北凉军，可归途中鬼使神差想起了这块小黑炭，又莫名其妙回到了胡笳城这座古寺。

那小丫头猛然转过头，看见了窗外的徐凤年，愣了愣，接着继续腮帮一动一动，吃着美味的炸知了。

饕餮清馋都讲究一个非时令不食，可穷人家，是不得不时令而食。若搁在高门豪阀，油炸知了也算一道虽登不上台面却也颇为俗中求雅的偏门菜肴。

小姑娘好奇问道：“你没去石碑城？”

徐凤年点了点头。

她犹豫了一下，明明很心疼却又假装大度说道：“饿了？吃过饭没？没吃过饭，我请你吃一顿？”

徐凤年笑着说道：“好啊。”

小姑娘显然很希望这个家伙回答一句吃过了，但她又不好改口，只好苦兮兮朝徐凤年招招手，锅里还有七只炸知了，她往自己这边拨了四只，眼角余光瞥了眼那家伙

，又拨还给他一只。

徐凤年跟她面对面蹲着，拎起一只炸知了放入嘴中，寡淡无味不说，还有种没有调料杀味的土腥气息，但徐凤年没来由想起了自己当初跟老黄走江湖的寒碜光景，不

知不觉满脸浮现笑意。

她自豪问道：“好吃吧？”

徐凤年点头道：“好吃。”

她一番天人交战，拍了拍肚子，故作豪迈道：“我吃饱了，剩下的都给你吃。”

徐凤年吃掉四只炸知了后，摇头笑道：“不用，我比你能挨饿。”

她歪着脑袋问道：“真不吃？”

徐凤年嗯了一声，趁着她吃炸知了的时候，环视四周，而小姑娘则借着机会打量他。

她拍拍手，问道：“想乘凉不？”

看徐凤年没有反对，于是她带着这个心底不讨厌也不害怕的家伙，一大一小爬树爬上屋顶，一起躺着看着星空。

她小声问道：“你没有家吗？”

徐凤年后脑勺枕着胳膊，笑道：“有啊，而且比你的家，要大上一些。”

她撇撇嘴道：“喂喂喂，你别吹牛好不好，我家还小啊，这么大地儿，全都是我的呦。”

一颗流星在天空划过。

小姑娘赶紧闭眼许愿。

徐凤年柔声道：“许愿啦？什么愿望？”

小姑娘白眼道：“你爹娘没告诉过你吗，愿望说出来就不灵了！”

徐凤年望着那无比绚烂的夏日星空，轻声道：“告诉你啊，其实许愿不管说不说出口，有没有跟别人说，都不灵的。”

小姑娘赶紧呸呸呸了几声，转头一脸愤然瞪着这个乌鸦嘴的家伙。

徐凤年歉意一笑，“那是我自己的经验之谈，也许你不一样。”

两两沉默许久。

她突然开口问道：“你骑过马吗？”

徐凤年说道：“当然，很小很小就骑过马了。怎么，你想骑马？”

她放低声音一脸神秘道：“我跟你说一个秘密哦，我爹有很多很多马，我爹有一万匹马，不，是十万匹马！”

徐凤年笑着调侃道：“小丫头片子，知道十万匹马有多少吗？如果让马挨着马奔跑，你从高处看去，马背就像大地了。”

她呢喃道：“这样啊。”

徐凤年侧过身躺着，看着她说道：“你请我吃了四只炸知了，我可以答应你四个愿望，比如你可以说让我请你吃一只鸡腿，让我给你一两银子什么的，我会尽量满足

你，怎么样，我是不是一个还算不错的客人？”

小姑娘摇摇头，一本正经说道：“我娘说过要待人以诚，那炸知了是我送给你吃的，又不是卖给你的。再说了，真卖的话也卖不了一颗铜板。”

徐凤年伸手捏了捏她的脸颊。

小丫头没有拒绝，不过也没好脸色给徐凤年，她突然叹了口气，“我小时候……”

徐凤年忍俊不禁打断她的言语，“你现在也很小。”

她瞪了眼，继续说道：“小时候我娘亲说过很南边的南方，每到夏天，会有一种东西叫萤火虫，飞来飞去，可漂亮了！”

徐凤年笑道：“对啊，那边的诗人都喜欢叫它们宵烛、夜光或者景天之类的。”

她眨巴眨巴着眼睛，闪亮闪亮的，好奇问道：“它们真的会发光吗？为什么呢？我问娘亲，她不告诉我，说让我问我爹去，可我爹……不告诉我啊。”

徐凤年很认真回答道：“那是因为萤火虫尾巴有光囊，发出黄绿色的荧光。”

徐凤年笑眯眯补充道：“你爹真够小气的，这也不告诉你。”

她扬起拳头，摆出一副再说我爹坏话我就打你啊的架势。

小姑娘叹了口气。

徐凤年没来由也跟着叹了口气。

两人继续不说话。

徐凤年翘起二郎腿，享受这份难得的安宁。

自凉莽开战以来，这四年中，看不完的战火硝烟，听不尽的战鼓马蹄，打不完的仗，杀不光的人。

也许将来史书会用波澜壮观四个字来形容这场战争，但作为身处其中的当局者，没有谁能够真正喘口气。

徐凤年一直觉得自己比徐骁差太多太多了。

领兵打仗是这样。

当爹，更是这样。

徐骁这个爹，留给他一个世袭罔替的北凉王，三十万铁骑，给了他徐凤年整整二十年时间的年少轻狂，在北凉，他这个世子殿下曾经比当太子还要逍遥。

这是所谓的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而轮到他当爹了，自己的孩子又在什么地方？

这是不是积恶之家必有余殃？

耳畔传来轻柔的嗓音，“想家啦？”

徐凤年感慨道：“是啊。”

小丫头有样学样模仿徐凤年翘起二郎腿，一晃一晃，断断续续哼着一支临时新编的曲子，“萤火虫啊萤火虫，乖乖跟着我回家……”

反正颠来倒去，就一句歌词。

不知过了多久，听不到歌声的徐凤年发现小姑娘已经沉沉睡去了。

怕她着凉，徐凤年脱下袍子，动作轻柔，盖在她身上。

徐凤年看着天空，一夜到天明。

一宿都缩在温暖袍子里的小姑娘打着哈欠醒来，看到那人盘腿而坐，她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

徐凤年转头笑问道：“小丫头片子，你要不要去我家玩，管吃穿睡哦？”

她一脸不屑道：“不去。”

兴许是怕这么干脆利落地拒绝别人好意有些伤人，她咧嘴笑道：“不好意思啊，我不能胡乱瞎逛的。”

徐凤年伸手揉了揉她那小鸡窝一般乱糟糟的头发，“没关系，以后我再来找你玩。”

“下次你来，能带鸡腿不？”

“能。”

“拉钩？”

“行啊。”

大人小孩很郑重其事地拉钩。

徐凤年的笑脸不变，但迅速起身望向城门方向。

小黑妞先是顺着她的视线望去，然后环视四周，顿时面无血色。

成百上千的黑点直接在屋顶上飞掠跳跃前进，直奔她的这个小家。

徐凤年轻声解释道：“别怕，那些人都是找我来的。我事后肯定帮你找一个安全的地方，保管隔三岔五就有鸡腿吃。”

先前他在南朝几州境内迅猛游曳，神出鬼没，北莽哪怕有练气士盯梢，一时半会也抓不到机会调动兵马来堵截，可北庭腹地的宝瓶州就不一样了。

看情形，不但蛛网算是倾巢出动了，还加上数支精锐铁骑疾驰而来。

只是那小女孩却嘴唇颤抖，颤声道：“不是的，都是找我的。”

她猛然一推徐凤年，尖声喊道：“快逃，你快逃！别管我！”

徐凤年一脸错愕，低头看着不知为何仓皇失措的孩子，她扯住他的袖口，抬头红着眼睛哽咽道：“娘亲走了，徐叔叔走了，童贯哥哥为了我也断了一条胳膊，都是我害的……你走啊，快走啊……”

徐凤年如遭雷击。

小女孩松开手，手忙脚乱从屋顶另一处瓦片底下抽出一柄狭长木刀，赶紧塞给徐凤年，抬起手臂胡乱擦拭了一下泪水，挤出笑脸道：“你能跑多远就跑多远，如果，

我是说如果，你哪一天能找到我爹，就跟他说这是我送给他的礼物，还有，我的名字是徐念凉，还有还有，我的绰号叫小地瓜。”

她咧嘴灿烂一笑，“我爹叫徐凤年，是北凉王哦，很厉害对不对，我没骗你吧？”

眼看着那些黑点越来越大，她推了一把握着木刀纹丝不动的那个傻瓜，怒道：“还不走？！你真的会死的！”

徐凤年缓缓蹲下身，额头紧紧贴在她的额头上。

那一刻，他抱着她，他不仅泪流满面，还呜咽抽泣起来。

那些抱着必死心态进入胡笳城的蛛网谍子在附近屋顶上纷纷落定，看到这一幕，这一大拨冷血的死士，也有些目瞪口呆。

那个让整座北莽王朝瑟瑟发抖的北凉王，那个重伤武神拓拔菩萨至今还未痊愈的人间无敌手之人，在哭？

包围圈一层层累加，愈发厚重起来，但人多势众的蛛网死士每人都心知肚明，在这个男人面前，他们不过是用几百条人命去略微拖延时间的小卒子而已。

名叫徐念凉的小女孩眼神坚毅，握紧手里那把短小木刀。

徐凤年松开她，没有擦拭自己脸上的泪水，而是伸手帮她擦拭脏兮兮的脸颊。

“对不起。”

两人异口同声。

小地瓜的意思是她连累他这个不坏的陌生人了。

她就是不明白为什么他也要说一声对不起。

不过想不通就想不通，反正看样子大小两个倒霉蛋都要死在这里啦。

她可不想在那些北蛮子面前哭鼻子，凝视着他的脸庞，嘿嘿笑道：“没事，放心啊，我不会笑话你的，谁都怕死，你看我刚才也哭了嘛。”

徐凤年站起身，低下头，仔细佩好那把按照凉刀形制被孩子一刀一刀雕刻出来的狭长木刀，悬在腰间。

他柔声道：“我找到你了，小地瓜。”

城内是蛛网死士。

城外四周各有一支人数都在万人左右的骑军。

旭日东升，东方霞光如潮水一线缓缓推进。

徐凤年一只手放在小地瓜脑袋上，眺望远方，轻轻说道：“小地瓜，爹没能保护好你娘亲，但肯定会保护好你。今天，我们一起回家。”

孩子呆呆站在徐凤年身边，然后哇一下哭出声。

从她懂事起，这是第一次哭得如此撕心裂肺。

哪怕跟娘亲分别离开敦煌城时，她也很懂事地没有哭出声，哪怕眼睁睁看着童贯哥哥被人砍掉手臂，她也只是捂着嘴没敢哭出声。

她大声哭喊道：“你没有保护好娘亲，我才不要喊你爹！”

“我想爷爷了，如果爷爷在的话，我一定让他打你。”

“你是天底下最大的坏蛋，把木刀还我，我不送给你了！”

“我才不要许愿快快长大去找你！”

徐凤年眼神森寒看着那些蛛网死士，听着伤心孩子的气话，这位名动天下的北凉王，嘴唇微微颤抖，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没有说出一个字来。

他一手握拳，另外一只手的手心抵在狭长木刀的粗糙刀柄上。

这一刻，就算十个位于巅峰时期的拓拔菩萨拦路，就算全天下所有的一品高手都出现此地与他为敌，就算北莽还能有百万铁骑挡在前方。

徐凤年都毫不畏惧！

徐凤年依然泪流不止，但是笑意越来越多。

小地瓜，我找到你了。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正要放开手脚大战一场，突然被她扯了扯袖口，他蹲下身，满眼疑惑。

她抽了抽鼻子，抬起小手，帮他擦掉眼泪。

徐凤年凝视着他的闺女，在他眼中黝黑黝黑却比世上所有孩子都要漂亮的小地瓜，微笑道：“你没有吹牛哦，你爹徐凤年真的是一个有一百层楼那么高的高手。”

说完这句话后，天地异象骤起。

胡笳城。

除了这座寺庙。

便是一整座胡笳城。

一栋栋高楼撕裂飞升，一堵堵石墙被撕裂向上，一棵棵树木拔根破土上浮。

夹杂有城内全部的兵器。

几乎所有死物都升入天空。

然后在这个小屋顶上，他腰佩狭长木刀，小地瓜拎着短小木刀。

这一对父女啊。

------------

番外12月1号上传

今天是光棍节，大家都在是在剁手还是一个人默默吃狗粮呢？哈哈，听说《遮天》改编同名手游《遮天3D》有节日活动，不知道算不算是拒绝狗粮的福利呢？

“孤单寂寞冷”、

“单身汪求抱走”这样的称号真是让人忍俊不禁啊。而且还有价值480元的大礼包这样实在的福利，让人不得不去领一波。

辰东想必大家都知道，作为辰东兄的同行兼好友，《遮天》在我职业生涯读到过的小说里完全可以称得上经典之作。

游戏紧贴小说故事线的剧情，还原度很高，很好地构建起了游戏世界观的骨架。

在玩法上，比起我玩过的其它同类型的手游，这个游戏不是

“单机式网游”的单一模式，PK对战、多人玩法等拥有更高的

“出镜率”。当然，玩游戏最重要是开心，先复制这个链接（http:///RVBl1aL）把这波福利领了，再慢慢享受游戏的乐趣吧！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祝大家

“远离狗粮早日脱单”！ps:预告一下，雪中的番外下个月1号开始上传。

欢迎关注我的微信公共号：fenghuo1985

------------

白马出凉州

------------

第一章 小二上酒

（每一个钟头上传一章，直到传完二十章！红票和收藏别忘了～）

北凉王府龙盘虎踞于清凉山，千门万户，极土木之盛。

作为王朝硕果仅存的异姓王，在庙堂和江湖都是毁誉参半的北凉王徐骁作为一名功勋武臣，可谓得到了皇帝宝座以外所有的东西，在西北三州，他就是当之无愧的主宰，只手遮天，翻云覆雨。

难怪朝廷中与这位异姓王政见不合的大人们私下都会文绉绉骂一声徐蛮子，而一些居心叵测的，更诛心地丢了顶“二皇帝”的帽子。

今天王府很热闹，位高权重的北凉王亲自开了中门，摆开辉煌仪仗，迎接一位仙风道骨的老者，府中下人们只听说是来自道教圣地龙虎山的神仙，相中了痴痴傻傻的小王爷，要收作闭关弟子，这可是天大的福缘，北凉王府都解释成傻人有傻福。

可不是，小王爷自打出生起便没哭过，读书识字一窍不通，六岁才会说话，名字倒是威武气派，徐龙象，传闻还是龙虎山的老神仙当年给取的，说好十二年后再来收徒，这不就如约而至了。

王府内一处院落，龙虎山师祖一级的道门老祖宗捻着一缕雪白胡须，眉头紧皱，背负一柄不常见的小钟馗式桃木剑，配合他的相貌，确实当得出尘二字，谁看都要由衷赞一声世外高人呐。

但此番收徒显然遇到了不小的阻碍，倒不是王府方面有异议，而是他的未来徒弟犟脾气上来了，蹲在一株梨树下，用屁股对付他这个天下道统中论地位能排前三甲的便宜师傅，至于武功嘛，咳咳，前三十总该有的吧。

连堂堂大柱国北凉王都得蹲在那里好言相劝，循循善诱里透着股诱拐，“儿子，去龙虎山学成一身本事，以后谁再敢说你傻，你就揍他，三品以下的文官武将，打死都不怕，爹给你撑腰。”

“儿啊，你力气大，不学武捞个天下十大高手当当就太可惜了。学成归来，爹就给你一个上骑都尉当当，骑五花马，披重甲，多气派。”

小王爷完全不搭理，死死盯着地面，瞧得津津有味。

“黄蛮儿，你不是喜欢吃糖葫芦吗，那龙虎山遍地的野山楂，你随便摘随便啃。赵天师，是不是？”

老神仙硬挤出一抹笑容，连连点头称是。收徒弟收到这份上，也忒寒碜了，说出去还不被全天下笑话。

可哪怕位于堂堂超一品官职、在十二郡一言九鼎的大柱国口干舌燥了，少年还是没什么反应，估计是不耐烦了嫌老爹说得呱噪，翘起屁股，噗一下来了个响屁，还不忘扭头对老爹咧嘴一笑。

把北凉王给气得抬手作势要打，可抬着手僵持一会儿，就作罢。一来是不舍得打，二来是打了没意义。

这儿子可真对得起名字，徐龙象，取自“水行中龙力最大，陆行中象力第一，威猛如金刚，是谓龙象”，别看绰号黄蛮儿的傻儿子憨憨笨笨，至今斗大字不识，皮肤病态的暗黄，身形比较同龄人都要瘦弱，但这气力，却是一等一骇人。

徐骁十岁从军杀人，从东北锦州杀匈奴到南部灭大小六国屠七十余城再到西南镇压蛮夷十六族，什么样膂力惊人的猛将没有见过，但如小儿子这般可天生铜筋铁骨力拔山河的，真没有。

徐骁心中轻轻叹息，黄蛮儿若能稍稍聪慧一些，心窍多开一二，将来必定可以成为陷阵第一的无双猛将啊。

他缓缓起身转头朝龙虎山辈分极高的道士尴尬一笑，后者眼神示意不打紧，只是心中难免悲凉，收个徒弟收到这份上，也忒不是个事儿了，一旦传出去还不得被天下人笑话，这张老脸就甭想在龙虎山那一大帮徒子徒孙面前摆放喽。

束手无策的北凉王心生一计，嘿嘿道：“黄蛮儿，你哥游行归来，看时辰也约莫进城了，你不出去看看？”

小王爷猛地抬头，表情千年不变的呆板僵硬，但寻常木讷无神的眼眸却爆绽出罕见光彩，很刺人，拉住老爹的手就往外冲。

可惜这北凉王府出了名百廊回转曲径千折，否则也容不下一座饱受朝廷清官士大夫们诟病的“听潮亭”，手被儿子握得生疼的徐骁不得不数次提醒走错路了，足足走了一炷香时间，这才来到府外。

父子和老神仙身后，跟着一帮扛着大小箱子的奴仆，都是准备带往龙虎山的东西，北凉王富可敌国，对儿女也是素来宠溺，见不得他们吃一点苦受一点委屈。

到了府外，小王爷一看到街道空荡，哪里有哥哥的身影，先是失望，继而愤怒，沉沉嘶吼一声，沙哑而暴躁，起先想对徐骁发火，但笨归笨，起码还知道这位是父亲，否则徐骁的下场恐怕就得像前不久秋狩里倒霉遇到徐龙象的黑罴了，被单枪匹马的十二岁少年生生撕成两半。他怒瞪了一眼心虚的老爹，掉头就走。

不希望功亏一篑的徐骁无奈丢给老神仙一个眼神。龙虎山真人微微一笑，伸出枯竹一般的手臂，但仅是两指搭住了小王爷的手腕，轻声慈祥道：“徐龙象，莫要浪费了你百年难遇的天赋异禀，随我去龙虎山，最多十年，你便可下山立功立德。”

少年也不废话，哼了一声，继续前往，但玄妙古怪的是他发现自己没能挣脱老道士看似云淡风轻的束缚，那踏出去悬空的一步如何都没能落地。

北凉王如释重负，这位道统辈分高到离谱的上人果真还是有些本事的，知子莫若父，徐骁哪里不知道小儿子的力道，霸气得很，以至于他都不敢多安排仆人女婢给儿子，生怕一个不小心就捏断了胳膊腿脚，这些年院中被坐坏拍烂的桌椅不计其数，也亏得北凉王府家底厚实，寻常殷实人家早就破产了。

小王爷愣了一下，随即发火，轻喝一声，硬是带着老神仙往前走了一步，两步，三步。头顶黄冠、身披道袍的真人只是微微咦了一声，不怒反喜，悄悄加重了几分力道，阻止了少年的继续前行。

如此一来，徐龙象是真怒了，面容狰狞如同一只野兽，伸出空闲的一只手，双手握住老道士的手臂，双脚一沉，咔嚓，在白玉地板上踩出两个坑，一甩，就将老道士整个人给丢掷了出去。

大柱国徐骁眯起眼睛，丝毫不怕惹出命案，那道士若没这个斤两本事，摔死就摔死好了，他徐骁连不可一世的西楚王朝都给用凉州铁骑踏平了，何时对江湖门派有过丝毫的敬畏？天下道统首领龙虎山又如何？所辖境内数个大门大派虽比不上龙虎山，但在王朝内也属一流规模，例如那数百年一直跟龙虎山争那道统的武当山，在江湖上够超然了吧，还不是每年都主动派人送来三四炉珍品丹药？

老道士轻轻飘荡到王府门口的一座两人高汉白玉石狮子上，极富仙人气势。光凭这一手，若是搁在市井中，那还不得搏得满堂喝彩啊。

这按照北凉王世子即徐骁嫡长子的那个脍炙人口的说法，那就是“该赏，这活儿不简单，是技术活”，指不定就是几百几千银票打赏出去了，想当年世子殿下还没出北凉祸害别人的时日，多少青楼清伶或者江湖骗子得了他的阔绰赏钱。

最高纪录是一位外地游侠，在街上一言不合与当地剑客相斗，从街边菜摊打起打到湖畔最后打到湖边凉州最大鹞子溢香楼的楼顶，把白日宣--淫的世子给吵醒了，立马顾不得白嫩如羊脂美玉的花魁小娘子，在窗口大声叫好，事后在世子殿下的掺和下官府非但没有追究，反而差点给那名游侠送去凉州好男儿的大锦牌，他更是让仆人快马加鞭送去一大摞整整十万银票。

没有喜好玩鹰斗犬的世子殿下的大好陵州，可真是寂寞啊。正经人家的小娘们终于敢漂漂亮亮上街买胭脂了，二流纨绔们终于没了跟他们抢着欺男霸女的魔头了，大大小小的青楼也等不到那位头号公子哥的一掷千金了。

北凉王徐骁生有二女二子，俱是奇葩。

大郡主出嫁，连克三位丈夫，成了王朝内脸蛋最俏嫁妆最多的寡妇，在江南道五郡艳名远播，作风放浪。

二郡主虽相貌平平，却是博学多才，精于经纬，师从上阴学宫韩谷子韩大家，成了兵法大家许煌、纵横术士司马灿等一干帝国名流的小师妹。

徐龙象是北凉王的最小儿子，相对声名不显，而大儿子则是连京城那边都有大名声的家伙，一提起大柱国徐骁，必然会扯上世子徐凤年，“赞誉”一声虎父无犬子，可惜徐骁是英勇在战场上，儿子却是争气在风花雪月的败家上。

三年前，世子殿下徐凤年传言被脖子上架着刀剑撵出了王府，被迫去学行关中豪族年轻后辈及冠礼之前的例行游历，一晃就是三载，彻底没了音信，陵州至今记得世子殿下出城时，城墙上十几号大纨绔和几十号大小花魁眼中含泪的感人画面，只是有内幕说等世子殿下走远了，当天，红雀楼的酒宴便通了个宵，太多美酒倒入河内，整座城都闻得见酒香。

回到王府这边，心窍闭塞的小王爷奔跑冲向玉石狮子，似乎摔一个老头子不过瘾，这次是要把碍眼的老道连同号称千钧重的狮子一同摔出去。

只是他刚摇晃起狮子，龙虎山老道便飘下了来，牵住少年的一只手，使出真功夫，以道门晦涩的“搬山”手法，巧妙一带，就将屈膝半蹲的少年拉起身，轻笑道：“黄蛮儿，不要闹，随为师去吧。”

少年一只手握住狮子底座边角，五指如钩，深入玉石，不肯松手，双臂拉伸如猿猴，嘶哑嚷着：“我要等哥哥回来，哥哥说要给我带回天下第一美女做媳妇，我要等他！”

位极人臣的大柱国徐骁哭笑不得，无可奈何，望向黄冠老道，重重叹气道：“罢了，再等等吧，反正也快了。”

老道士闻言，笑容古怪，但还是松开了小王爷的手臂，心中咂舌，这小家伙何止是天生神力，根本就是太白星下凡嘛。

不过，那个叫徐凤年的小王八蛋真的要回来了？这可不是一个好消息。想当年他头回来王府，可是吃足了苦头，先被当成骗吃骗喝的江湖骗子不说，那才七八岁的兔崽子直接放了一群恶犬来咬自己，后来好不容易解释清楚，进了府邸，小王八玩意就又坏心眼了，派了两位娇滴滴的美娇--娘三更半夜来敲门，说是天气冷要暖被子，若非贫道定力超凡脱俗，还真就着了道，现在偶尔想起来，挺后悔没跟两位姑娘彻夜畅聊《大洞真经》和《黄庭经》，即便不聊这个，聊聊《素女心经》也好嘛。

黄昏中，官道上一老一少被余晖拉长了身影，老的背负着一个被破布包裹的长条状行囊，衣衫褴褛，一头白发，还夹杂几根茅草，弄个破碗蹲地上就能乞讨了，牵着一匹瘦骨嶙嶙的跛马。小的其实岁数不小，满脸胡茬，一身市井麻衫，逃荒的难民一般。

“老黄，再撑会儿，进了城回了家，就有大块肉大碗酒了，他娘的，以前没觉得这酒肉是啥稀罕东西，现在一想到就嘴馋得不行，每天做梦都想。”瞧不出真实年龄的年轻男人有气没力道。

仆人模样的邋遢老头子呵呵一笑，露出一口缺了门牙的黄牙，显得贼憨厚贼可笑。

“笑你个大爷，老子现在连哭都哭不出来了。”年轻人翻白眼道，他是真没那个精神气折腾了。

两千里归途，就只差没落魄到沿路乞讨，这一路下水里摸过鱼，上山跟兔子捉迷藏，爬树掏过鸟窝，只要带点荤的，弄熟了，别管有没有盐巴，那就都是天底下最美味的一顿饭了。期间经过村庄试图偷点鸡鸭啥的，好几次被扛锄头木棍的壮汉追着跑了几十里路，差点没累死。

哪个膏粱子弟不是鲜衣怒马威风八面？

再瞧瞧自个儿，一袭破烂麻衣，草鞋一双，跛马一只，还不舍得宰了吃肉，连骑都不舍得，倒是多了张蹭饭的嘴。

恶奴就更没有了，老黄这活了一甲子的小身板他光是瞅着就心慌，生怕这行走两千里路哪天就没声没息嗝屁了，到时候他连个说话的伴儿都没有，还得花力气在荒郊野岭挖个坑。

尚未进城，城墙外头不远有一个挂杏花酒的摊子，他实在是精疲力尽了，闻着酒香，闭上眼睛，抽了抽鼻子，一脸陶醉，真贼娘的香。一发狠，他走过去寻了一条唯一空着的凳子一屁股坐下，咬牙使出最后气力喊道：“小二，上酒！”

身边出城或者进城中途歇息的酒客都嫌弃这衣着寒碜的一主一仆，刻意坐远了。

生意忙碌的店小二原本听着声音要附和一声“好嘞”，可一看主仆两人的装束，立即就拉下脸，出来做买卖的，没个眼力劲儿怎么样，这两位客人可不想是掏得出酒钱的货色，店小二还算厚道，没立马赶人，只是端着皮笑肉不笑的笑脸提醒道：“我们这招牌杏花酒可要一壶二十钱，不贵，可也不便宜。”

若是以前，被如此狗眼看人低，年轻人早就放狗放恶奴了，可三年世态炎凉，过习惯了身无分文的日子，架子脾气收敛了太多，喘着气道：“没事，自然有人来结账，少不了你的打赏钱。”

“打赏？”店小二扯开了嗓门，一脸鄙夷。

年轻人苦笑，拇指食指放在嘴边，把最后那点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吹了一声哨子，然后就趴在简陋酒桌上，打鼾，竟然睡着了。店小二只觉得莫名其妙，唯有眼尖的人依稀瞧见头顶闪过一点影子。

一头鹰隼般的飞禽如箭矢掠过城头。

大概酒客喝光一碗杏花酒的时光，大地毫无征兆地轰鸣起来，酒桌摇晃，酒客们瞪大眼睛看着酒水跟着木桌一起晃荡，都小心翼翼捧起来，四处张望。

只见城门处冲出一群铁骑，绵延成两条黑线，仿佛没个尽头。尘土飞扬中，高头大马，俱是北凉境内以一当百名动天下的重甲骁骑，看那为首扛旗将军手中所拿的王旗，鲜艳如血，上书一字，“徐”！

乖乖，北凉王麾下的嫡系军。

天下间，谁能与驰骋辗转过王朝南北十三州的北凉铁骑争锋？

以往，西楚王朝觉得它的十二万大戟士敢逆其锋芒，可结果呢，景河一战，全军覆没，降卒悉数坑杀，哀嚎如雷。

两百精锐铁骑冲刺而出，浩浩荡荡，气势如虹。

头顶一只充满灵气的鹰隼似在领路。

两百铁骑瞬间静止，动作如出一辙，这份娴熟，已经远远超出一般行伍悍卒百战之兵的范畴。

正四品武将折冲都尉翻身下马，一眼看见牵马老仆，立即奔驰到酒肆前，跪下行礼，恭声道：“末将齐当国参见世子殿下！”

而那位口出狂言要给打赏钱的寒酸年轻人只是在睡梦中呢喃了一句，“小二，上酒。”

------------

第二章 白狐儿脸

身为北凉军扛旗的折冲都尉齐当国一时间有些犯难，虽说他是兵权彪炳的大柱国徐骁六位义子之一，是一虎二熊三犬中的“狼犬”，可这些年与世子殿下关系其实却是不算融洽。

说心里话，贫贱行伍出身的齐当国不太顺眼殿下在州郡内的风流行径，但忠义当头，徐凤年既然是义父的嫡长子，便是要齐当国亲手去掳抢闺女，这位折冲都尉也不会皱一下眉头。现在怎么将徐凤年送回王府成了难题，总不能将尊贵的世子殿下随手扔在马背上吧？

所幸狂奔而来的一骑解决了齐当国的困境。

马匹通体如墨，异常高壮，曾是野马之王，被驯服了后就交由小王爷徐龙象，一照面马王野性难驯，扬起斗大马蹄就要踩踏新主子，结果踢到了铁板，被少年一拳给打翻在地，此后便乖巧温顺如小家碧玉了。

闻讯赶来的小王爷徐龙象策马急停，跳下，亲热喊了几声哥，见没动静，便天真以为哥死了，嚎啕大哭，撕心裂肺，齐当国好心想上去解释世子殿下只是劳累过度，结果被小王爷一把推开，几个踉跄，差点跌倒，齐当国可是北凉军替大柱国扛旗的猛将，足见少年超乎寻常的力道。

被徐凤年唤作“老黄”的老仆小跑几步，用一口浓重的西蜀腔轻声说了几句，徐龙象这才破涕为笑，重重一巴掌拍在老仆肩膀上，直接把老头拍得一屁股坐在尘土中。

小王爷对外人下手没轻没重，可换做哥哥徐凤年，可小心翼翼得很，蹲在地上，背负起熟睡中的哥哥，缓慢走向城门，绰号“黑牙”的坐骑就跟发--春一般，踩着小碎步，侧过脑袋试图去蹭那匹被老仆人牵着体格不输于它的红马，可皮包骨头还瘸了一脚的红马却不领情，张嘴就咬，吓得黑牙赶紧跑开，却不舍得跑远，显得恋恋不舍。

陵州城内起先不确定是谁能让小王爷徐龙象背负着入城，而且身后还跟着两百骑如狼似虎的王府亲兵，后来不知是谁惊呼了一声世子殿下，这下可好，陵州可并排驱使三辆马车的主干道立马鸡飞狗跳，尤其是那些打扮得漂亮的小姐千金们，顾不上淑雅风姿，拎着裙摆尖叫着逃窜开来，一些个摆放镇宅宝贝来招徕顾客的大铺子都第一时间将东西藏起来.

“世子殿下回来啦”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以打雷一般的惊人速度传遍了整座陵州城，城内大小二十几座青楼精神一振，老鸨龟公们都喜极而泣，一些个身段妖娆的花魁们都捧着心口痴痴坐在窗口望穿秋水道“冤家，终于舍得回来了，想煞奴家呀”。

一人远远尾随着两百凉州铁骑进了城，身段修长，一袭白袍，黛眉如画，丹凤眼桃花眸，狭长而妩媚，肤白如玉，标准的美人瓜子脸，俊美非凡，不似人间俗物。

若非腰间左侧佩有两柄刀，身世不明，神色间倨傲清高，加上震慑于世子殿下回城的可怕说法，一些个混迹街头的痞子和纨绔早就上去调戏一番。

这娘们也忒美了，比城内所有花魁加起来还要俊俏。一些个惊慌奔跑中的良家美妇和富家小姐见到她，起先是嫉妒，然后是倾慕，带着羞涩心想这位姑娘若是个公子哥便是私奔也情愿。

腰间佩刀的白袍美人略带惊奇，犹豫了一下，拣选了一位算卦的老人，问道：“老先生，那被北凉铁骑护着进城的人是哪家的世子？”

正悲叹以后没法子做生意的老人被眼前姑娘的美貌给惊了魂魄，毕竟上了年数，好不容易镇定下来，苦笑道：

“姑娘，你是外地人吧，在我们这儿就只有一位世子殿下，便是北凉王的长子，寻常富贵权势人家的儿子哪敢自称世子，那可是要被他揍得鼻青脸肿的，便是那邻近几州的藩王子孙，稍稍不顺眼，一样要被咱们的世子殿下打得没脾气。”

听到老人口中“姑娘”的称呼，女子一双极好看的黛眉下意识微皱，但并未反驳什么，望向前方缓慢前行的铁骑队伍，眯起桃花眸子，隐约有杀机，自言自语道：

“不曾想还真是位公子哥。徐叫花，莫非这就是你常说的九假一真好拐骗？北凉王徐骁，号称破城过百杀戮三十万生灵的人屠，怎的有这样一个不争气儿子？”

北凉王府。

世子大院竟比王爷徐骁的还要奢侈，仅就临窗的大紫檀雕螭案上装饰便可见一斑除了足足四尺高的藏青古铜鼎，还悬有待漏随朝青龙大画。

另有花梨木大理石几案，设着文房四宝和杯筋酒具，名人法帖堆积如山，光是砚石就有十数方，都是价值连城，笔海内竖着的笔如树林一般密密麻麻。

几案一角放有一只巨大哥窑花囊，插着满满一囊的水晶球白菊，更有随手把玩的错金独角瑞兽貔貅一对。

王府内铺设有数条耗费木炭无数的地龙，所以初冬时分，房内依然温暖如晚春，便是赤脚踩在毯子上也无妨，所谓豪门巨室，不过如此。

此时，世子徐凤年熟睡着躺在大床上，盖着一条秋香色金钱蟒大条褥，面容憔悴，床边坐着大柱国徐骁和小王爷徐龙象，除了唯一外人龙虎山的赵天师站立一旁，和那黄姓老仆背负长条行囊坐在门口，再无他人。

床头一尊洒金色斑古铜宣德炉燃有醒神的奇物龙涎香。

“天师，我儿无恙？”徐骁不知是第几次不厌其烦问起这个相同问题。这哪里还是那个战场上杀伐果决的徐柱国？分明只是宠溺儿子到了荒唐地步的父亲。

“无恙无恙，世子殿下只是长期舟车劳顿，睡个半天，然后调养半月，定能生龙活虎。”

老道士胸有成竹道，一阵肉疼，初时王爷见到爱子如此消瘦，立即就让府内大管家将武当山好几炉子的上品灵丹以及府上珍藏的贡品妙药一股脑搬出来，恨不得全部倒进儿子的嘴里。

把赵天师给看得心惊肉跳，说了半天是药半分毒和的道理，并且存了与武当山一拼高低的私心亲自拿出龙虎山的小金丹来大材小用，这才打消了王爷的顾虑。

世子徐凤年足足睡了两天两夜才醒来，弟弟徐龙象便不吃不喝守了两天两夜。

等下人去给大柱国报喜，急匆匆三步作一步赶来探望，结果看到儿子直接操起床头的宣德炉就砸了过来，跳下床破口大骂：

“徐骁你个挨千刀的，把老子赶出王府，三年啊，难怪你常说老子不是你亲生的。”

徐骁头一歪，躲过炉子，恬着脸赔罪。

可徐凤年哪里肯放过这个让自己三年风餐露宿的罪魁祸首，砸完了室内一切可以砸的东西，一路追到房外，见廊角斜搁了一把锦绣扫帚，拎起来就追着打。

可怜大柱国结实挨了几下后还不忘提醒道“穿上鞋穿上鞋，天凉别冻着”，院子里一个追一个逃，好不热闹，几个走出王府那比一郡总督大人还要吃香的嫡系管家下人都默契地双手插袖，抬头望着天空，什么都没听见什么都没看见。

徐凤年到底是身体疲乏，追着打了一会儿就气喘吁吁，弯着腰狠狠瞪着父亲。徐骁远远站着，小心翼翼赔笑道：“气消了？气消了就先吃饭，有了力气才能出气嘛。”

房门门槛上坐着小王爷徐龙象和仆人老黄，两人咧着嘴笑，一个流着口水，一个缺了门牙，都挺傻。

世子殿下气喘如牛，指了指外人眼中高高在上的北凉王徐骁，“驴草的，今天先放过你，你给老子等着。”

徐骁也不恼怒，乐呵呵道：“好好好，爹等着就是，一定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让你出一口恶气。”

还赤脚的徐凤年丢掉那把能卖几十两银子的扫帚，来到房门，看到傻笑的弟弟，眼神柔和了几分，见他口水流淌了整个胸口，徐凤年也不嫌脏，很自然而然地直接伸手帮忙擦拭，轻声道：“傻黄蛮，来，站起来给哥瞅瞅高了没壮了没。”

少年一本正经站起身，徐凤年比划了一下个头，略带失望笑道：“不高不壮。”

少年一把环腰将哥哥抱起，徐凤年并不如何惊讶，胸口倒是被沾了不少口水，哈哈大笑道：“力气倒是大了不少。”

大柱国站在原地，军旅半辈子杀人如麻的人屠竟有些眼眶湿润，悄悄撇过头，喃喃自嘲了一句“这风大的，哪来的沙子哦”。

哥弟两个一同回了房，徐骁立即命人端来早就精心准备好的餐点，光是端食盒的下人就有二三十位，陆续进屋，行云流水一般，在龙虎山老道的善意提醒下大多是素食，少重口辛辣。

好吃好喝好睡了三天，徐凤年来到府上最为人称道的听潮亭，自己提着一杆紫竹鱼竿，让弟弟徐龙象提了几个绣墩，再让下人备好大长条茶几，奇珍异果佳肴一样不少，还特地让管家拣选了四五位正值豆蔻年华的美婢揉肩敲背好生伺候着，这才是世子殿下该有的惬意生活嘛。

听潮亭，光看这名字就能听出几分含义，北凉王府坐拥整座清凉山，在原本有个湖的山腰再扩建一倍，意图扩湖为海，搭建亭台楼榭，最中高耸入云的九楼雄伟凉亭取名听潮，世子徐凤年的爱好就是在一楼垂钓，楼内藏书万卷，珍本孤本无数，不乏失了传承的武学秘笈。

十五年前，尚未被封北凉王的徐骁曾亲率铁骑，领着圣旨和尚方宝剑将王朝内大江南北数十个武林门派碾压了一遍，除去龙虎山这些素来安分的正统，像桀骜的紫禁山庄，就直接被灰飞烟灭了。

要知道二十年前紫禁山庄可是江湖上一流的武学圣地，百年来光是各届十大高手，就出了四位，最后山庄的武库秘典，除去象征性--交给大内数套，其余的，都被收缴到听潮亭的六楼。

所幸徐凤年长相一点不似父亲徐骁，出了辖地以后，更不敢自称北凉王世子，否则光是凭这一点，就足以让他万劫不复，大柱国的仇家可是与门生一样遍天下的。

湖中有锦鲤万尾，随手洒下饵料，那便是万鲤朝天的奇景，连前些年来避暑的天子都啧啧称奇，当下便自叹不如了一句。

徐凤年躺在铺有华美蜀锦的木榻上，垂钓了一会儿，见弟弟又憨笑流口水了，伸手抹去。

不由得想起那个被自己骗来凉地的白狐儿脸，那可是一个一笑起来便抿嘴如弧月一线的美人儿，徐凤年私下总称呼是天下第一美人，起先夸说是天下第一美女，被狠狠拾掇得像猪头，就退而求其次，修改了一个字，美女变美人。

徐凤年一想到这个人，心情就很好，揉了揉弟弟的脑袋，微笑道：“哥说过要帮你骗个顶漂亮的美人给你做媳妇，还真就拐了个回来，是个白狐儿脸，极美极美，佩双刀，一把‘绣冬’，一柄‘春雷’，俱是天下有数的名刀。可惜呀，是个男人。”

------------

第三章 两个酒窝

洗了个通体舒泰的香汤浴，褪去乞丐流民的麻衫草鞋，换上大世家子的锦衣玉服，刮掉胡茬，徐凤年其实是个颇为英俊惹眼的公子哥。

陵州六七位当红花魁不乏眼界奇高的清傲主儿，为了他争风吃醋要死要活可不光是图北凉王世子的阔绰打赏，虽说这位世子殿下常干花钱买诗词的无良勾当，但精通风月，下得围棋，聊得女红，听得操琴，看得舞曲，是个能暖女人心窝的贴己人。

在北凉王府上，哪一位胸口微隆的青葱婢女没有被他揩过油，可私下红脸碎嘴几句，没有谁是真心厌恶的，起码这年轻主子不是那种一言不合就将下人打死投井或者剁碎喂狗的狠货。

毗邻陵州的丰州李公子，这位自称与徐世子穿一条裤裆长大的总督之子，可不就是喜欢做将人投进兽笼分食的天谴勾当，一对比，王府上就都对世子殿下格外感恩戴德了。

如果说王府谁敢对徐凤年怒目相向，丝毫不掩饰憎恨神情，那就是此时与几位笑脸讨巧婢女拉开距离的女侍姜泥了。

她十二岁入北凉王府，那时候大柱国刚刚灭掉不可一世的西楚皇朝，率先攻破皇宫，不像随后驻军大凰城尽情享用城内上至王妃下至大臣女眷的大将军，徐骁不好女色，对西楚皇帝的嫔妃没兴趣，甚至没有拦着那位跟随西楚皇帝一同上吊殉国的贞烈皇后，甚至有传言还是徐骁亲自赠予一丈白绫。

在西楚，姜是国姓，独属于皇家，所以难免有人猜测这名幼女的来历，只是随着西楚湮灭，种种揣测便淡化，尘埃便是尘埃了。

徐凤年当然比谁都清楚这位姜姓女婢的隐秘身份，斜瞥了一眼出落得亭亭玉立的侍女姜泥，抬手将其余女婢挥退，等她们走远了，这才嬉笑道：

“怎么，太平公主很失望我没有死在外乡？你放心，还没帮你破-瓜，我是真心不舍得死呐。啧啧，公主你的胸脯可是越来越峰峦起伏了，我看你得叫‘不平公主’才应景。”

昔年贵为公主今日沦为婢女身负国仇家恨的姜泥无动于衷，板着脸，双眸阴沉，恨不得将这个登徒子咬死。

袖中藏有史书上美誉价值十二城的匕首“神符”，只有一丝机会，连杀只鸡都不忍心的她会毫不犹豫割下徐凤年的脑袋，可是，她眼角余光瞥见了一名身穿便服的中年男人，不得不强忍下搏命的冲动。

男子而立之年，身高九尺，相貌雄毅，面如冠玉，玉树临风，常年眯眼，昏昏欲睡一般，他便是北凉王六位义子中的“左熊”袁左宗，白马银枪，在战场上未逢敌手，是整个王朝军中绝对可排前三甲的高手，甚至有人说他离十大高手境界也只差一线。对上这尊习惯了拿人头颅当酒碗的杀神，姜泥丝毫不敢轻举妄动。

徐凤年未游历前很无耻地说过我只给你一次机会杀我，第二次杀不掉我，我就杀你。

很可惜那一年，初长成的她学人描了胭脂穿了华服勾引他，好不容易骗上了床，亲热时一刀刺下，却只是刺了他肩头一下，入骨，却不致命，这个家伙只是甩了她一耳光，穿衣起床后说了两句话，第一句是“下次你就没这么好的命了，别再浪费了”。

“殿下，殿下，我终于见到殿下了，三年来小的可是茶不思饭不想啊。”

一个装束富贵的胖子连奔带跑准确说是连滚带爬冲杀过来，脸上还挂着货真价实的鼻涕眼泪，无赖得很。

姜泥一脸不输面对徐凤年的厌恶。而贴身保护世子的袁左宗则撇过头，不屑一顾，眼中充满浓重的不齿。

这位臃肿如猪的胖子既然能够穿过重重森严守护，来到徐凤年身前，身份当然不俗，事实上他与北凉军第一猛人“左熊”一样，都是大柱国的义子，姓褚名禄山，是三犬中的鹰犬。

徐凤年那只共患难了三年的“三百六十羽虫最神骏者”雪白矛隼就是这个胖子给调教出来的，比养媳妇养儿子还用心。

此人在北凉军口碑一直极差，为人口蜜腹剑，好色如命，世子徐凤年头回逛青楼就是他领的路，总说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裳，前些年每隔几天就怂恿着徐凤年把他的美妾给睡了，还真是剑走偏锋的忠心耿耿苍天可鉴。

“茶不思饭不想？褚胖子，怎么看上去可是胖了几十斤啊？”徐凤年冷笑道，勒住死胖子的脖子。

被掐着脖子的胖子涨红着脸委屈叫嚷道：“殿下，瘦了，都瘦了一圈了！殿下若不信，小的马上去称，重了一斤就切下一斤肉，重十斤切十斤！”

徐凤年松开脖子，拍打着褚禄山的肥颤颤脸颊，笑道：“果然好兄弟。”

如今窃据千牛龙武将军从三品高位的褚胖子被人肆意拍打脸颊，从三品，只要不是那些流于表面头衔的散官，放在任何州郡，都是数一数二的大官了，何况是手持三千精兵虎符的千牛龙武将军，可这胖子非但不觉得耻辱，反而一脸荣幸至极的表情。

凑过硕大如猪头的脑袋，嘿嘿道：“殿下，我新纳了一房美妾，细皮嫩肉得紧，一捏都能捏出水来，还没敢享用，就是专门为殿下留着的，殿下是否抽空大驾光临，先喝点酒，听点小曲儿，然后？”

徐凤年点头道：“好说好说。”

两人相视一笑，要多奸诈有多奸诈，古语狼狈为奸，大体就是说这对祸害了。

就在褚胖子嘘寒问暖世子殿下这三年境况的温馨时刻，北凉王缓缓走来，王朝内上柱国有数位，大柱国却仅此一位，仅次于那仅在国难时才不会空悬的天策上将。

徐骁一生戎马，年轻时领军还会身先士卒，以至于先皇曾格外颁布圣旨命他无需亲自陷阵，后来征战西楚时左腿中了流矢一箭，落下了微瘸的后遗症。

徐骁不介意那些清流名士嘲笑他徐蛮子，可如果谁敢腹诽一句徐瘸子，那绝对是不死不休的境地，曾与他一同讨伐西楚的武安侯有一名心腹爱将，年轻气盛，就付出了代价，被徐骁随便找了个借口斩首示众，头颅与一排西楚名将的脑袋一同悬挂在西楚皇城城头。

武安侯敢怒却不敢言，甚至事后都没向皇帝陛下抗议半句。两鬓微白的徐骁身材并不高大，相貌更不起眼，中年微瘸，现在更是轻微驼背，似乎背负着三十万冤鬼亡灵的重担。

褚胖子是个眼观四面耳听八方的心肝活泛人，立即收敛了神色，匍匐跪拜在地上，同样是义子，袁左宗就要有骨气脊梁的多，只是按照寻常礼仪躬身。

北凉王徐骁轻轻挥手，让褚禄山自己去端凳子坐下，自己试图与儿子一同坐在木榻上，结果被一脸怒容的徐凤年一脚踹在屁股上，只得尴尬地挑了根板凳坐在一旁。

褚胖子一头冷汗，如坐针毡，都不敢抹。

袁左宗会心一笑。徐凤年吹了一声口哨，拿起一块蜀锦缠在手臂上，将褚胖子熬出来的矛隼召唤下来，拿了一杯盛满葡萄美酒的琉璃杯，故作叹息道：

“小白啊小白，这三年可是苦了你了，酒喝不上，肉吃不上，还差点被人杀了炖肉，我对不住你啊。”

大柱国一脸羞愧，连连叹气。

越长大越具备倾国倾城姿容的女婢姜泥轻轻冷笑一声。心想这雪白矛隼真是跟她一样遇人不淑。

这种罕见飞羽只存在锦州向北一带的冰天雪地，猎户只要捕获一只，可叛国以外的免死罪，当年连西楚权贵都不惜千金\*这昵称“青白鸾”的灵物，但依然可遇不可求。

徐凤年手臂上这只，更了不得，是青白鸾中最上品的“六年凤”，比“三年龙”还要稀罕珍奇，凉地雍州曾有一豪族宗主以黄金千两和三名美妇换求“小白”，却被跋扈的徐凤年当面骂了一声滚，那位在当地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煊赫权贵无疑碰了一鼻子灰。

徐凤年哼哼道：“徐骁，我问你，儿子被人欺负，做爹的，该如何？”

大柱国陪着笑一脸理所当然道：“那自然是将其抄家灭族，若还不解气，霸其妻妾视作牛马，占其财物顷刻间挥霍一空。”

没有离开听潮亭的姜泥眼神黯然，不掩秋水眸子中的彻骨仇恨。

徐凤年从怀中掏出一张小宣纸，上面写满姓氏和家族以及武林中大小门派，拍着父亲北凉王的肩膀，咬牙道：“爹啊，你不总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小人报仇不过夜，这些家伙就是我的仇家，你马上都给收拾了。”

徐骁接过纸张，还没看就先忙不迭赞了一声我儿好字，大致瞄了一眼，刚想豪迈说没问题，然后仔细一瞧，一字不漏看完全部，微微苦色道：

“儿子，这仇家也忒多了点，不下百个啊，你瞧这徽州郡的总督，不过是儿子长得脂粉气了点，携美同行游碧螺湖，被你远远瞅见，就要摘掉官帽吗？还有这关中琅琊王氏，只是家奴喝酒时骂了几句北凉蛮子，就要灭族？至于这武林中的轩辕世家，做了什么事，惹恼了我儿，竟要其整个家族发配锦州，并且点名叫轩辕青凤的妞儿充作官妓？”

徐凤年望着啄酒的心爱矛隼，唉声叹气道：“小白啊小白，你还好，有我这么个知道心疼你的主子，我就惨了，没爹疼没娘爱的，活着就是遭罪，没劲。”

大柱国连忙笑道：“爹照办爹照办，绝无二话。”

承诺完毕，雷厉风行的徐骁转过头，面对袁左宗和褚禄山可就没什么好脸色了，阴沉着说道：

“左宗，你筹备一下两支虎贲铁骑，随时候命。本王马上去上头求一道圣旨，无非是再来一次马踏江湖。禄山，与沿途州郡与本王关系相近的大人打好招呼，名单上的逆臣贼子，该杀的杀，只不过弄点好听的名头，别太大张旗鼓。毕竟是在别人的地盘上办事，不需要急于办成，给你一年半时间慢慢谋划，这种事你擅长。”

袁左宗躬身道：“领命。”

褚胖子也起身弯腰，眼神暴戾满脸兴奋道：“禄球儿遵命。”

姜泥心中哀叹，又要有无数良民被一个荒诞的缘由遭劫了吗？会有多少妻离子散的可怜人到头来都不清楚灭顶之灾的由来？

可此时，徐凤年却拿回了纸张，拿出另外一张，名单人数仅是十分之一左右，笑道：“老爹啊，我哪能真让你与和十几个豪族和半个江湖为敌，喏，瞧瞧这张，这些人倒霉就够了，官可都是贪官，民都是乱民，杀起来名正言顺，替天行道，肯定能积德，胜造七百级浮屠啊。”

徐骁重重松了口气，看见儿子又要发火，立即故意板着脸显得郑重其事地接过第二张纸，点头道：“既然如此，就不需要过于兴师动众了，一年之内，爹保证让你眼不见心不烦。吾儿果然孝顺，都知道给爹解忧积德了。”

徐凤年丢了由徐骁亲自剥好的半颗橘子进嘴，含糊道：“那是。”

徐骁给义子褚禄山一个凌厉眼神，后者接过纸张立即退下，胖归胖，挂着两百多斤的肥肉，行走起来却如草上飞一般悄无声息。

徐骁见到脸色逐渐红润的儿子，满怀欣慰，轻声讨好道：“儿子，爹说你不是亲生的，那可是说你长得不像爹，随你娘。”

徐凤年听到这个，只是嗯了一声。

最近十几年一直蜗居凉地休养生息的大柱国知道这个话题不甚讨喜，就转移道：“黄蛮儿不愿意去龙虎山，你帮忙说说，他就听你的。”

徐凤年点头道：“知晓的，你忙你的，别妨碍我钓鱼。”

徐骁呵呵道：“再待会儿，都三年没跟你说说话了。”

徐凤年一瞪眼道：“早知如此，还把我驱逐出家门？！滚！”

一个滚字气势如龙。

可怜可悲北凉王立即两脚抹油，不敢再呆。

不知为何，姜泥每次面对在徐凤年都如同寻常教子不严的富家翁无异的大柱国，都会全身泛寒，只剩下刺骨的冰凉，对这个比徐凤年更值得去恨的男人，根本不敢流露出半点杀意。

起先她以为是自己胆小，但越长大，胆子越大，却越是不敢造次，仿佛这个当年整个人笼罩于黑甲中率先策马冲入王宫宝殿的人屠，是天下最可怕的人。

她后来才得知本朝先皇曾亲口许诺善待西楚王室，甚至要封她父皇为王，可徐骁仍然当着当时依偎在父皇怀中的姜泥的面，一剑刺死了西楚的皇帝，她那个喜欢诗词不喜兵戈的善良父亲，然后丢下一丈白绫给她的母后。

本名姜姒的太平公主姜泥一直看不懂人屠徐骁，对她原先存了求活心思的母后说了一句“不想沦为胯下玩物就自尽吧”的大柱国。

但因果轮回报应不爽，这个心狠手辣的男人却有两个不成材的儿子，一个是傻子，一个是心无大志的纨绔。

傻子天生神力，可即便如此也不是能做北凉三十万铁骑主心骨的人物，那姜泥就要杀了以后将要袭王爵的世子徐凤年，如此一来，徐骁不管生前如何权柄煊赫如何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都免不了分崩离析猢狲散的一天，所以姜泥愿意等，愿意苟活。

徐凤年一振臂，驱散手上的青白鸾，丢了那块被利爪挖出窟窿的小幅蜀锦，朝始终恭立一旁的北凉武神袁左宗微笑道：“袁三哥，你歇息去吧。”

从不曾听到这个亲近称呼的袁左宗愣了一下，犹豫了一下，还是躬身离去。

听潮亭，终于清净了。眺望出去，满眼的风景如画。

徐凤年并未去拾起鱼竿，而是斜卧榻上，轻声道：“姜泥，有机会，你应该出去看一看。”

没有深究含义的亡国公主鄙夷笑道：“世子殿下这一趟出游，可是要让一群人遭了无妄之灾，真是好大的手笔，不愧是大柱国的公子。”

徐凤年转头笑道：“若非如此，能替你抹掉守宫砂？”

姜泥嘴角不屑勾起，勾起滔天仇恨，如果能放秤上称上一称，千斤恨万两仇啊。

徐凤年微笑道：“你知不知道，你生气的时候，跟偶尔开心笑起来的时候一模一样，都有两个小酒窝，我最喜欢你这点了，所以你迟些动手杀我，我好多看几眼。”

姜泥面无表情道：“你等着便是，下一次杀你的时候，我会最开心的笑。”

徐凤年坐直身体，从一只雕凤琉璃盆掏出一把饵料，抛向栏外湖中，惹来无数条锦鲤跃出湖面，望着这番灵动景象，背对着姜泥的世子殿下感慨道：“那肯定会是天下最动人的风景了。”

------------

第四章 去那座山摘山楂

徐世子丢了几把饵料，看腻了锦鲤翻腾的画面，拍拍手站起身，原本姜泥都准备好了沾温水的锦缎擦手，但徐凤年却没有去接，三年磨砺，由奢入俭难，但由俭入奢也需要个过渡。

他单独离开听潮亭，最后不忘转身提醒道：

“姜泥姐姐，可别想偷溜进楼内试图顺手牵羊一本武学秘笈，你知道的，里头任何一位守阁奴，都不是你袖中一柄神符能对付的。这帮老家伙可远不如我怜香惜玉呀。女孩子家家的，红袖添香素手研磨多好。走啦，别瞪我了，我第一眼看到你，就知道姜泥姐姐的眸子好看啦。”

调侃完了侍女的徐凤年走向独属于他和二姐的马厩，一路上瞧见水灵女婢，都不忘伸手搂搂腰，摸摸小手，姿色再出彩一点的，当然还不忘蹭蹭她们的沉甸甸胸脯，喊一声姐姐妹妹然后轻佻说一句“呦，多了这里几两肉，走路千万别累着”，惹来一连串的银铃般娇羞笑声。

徐凤年来到富丽堂皇程度比一般富贾家室还要过分的马厩，里头暂时就只有一头孤苦伶仃的枣红色跛马。

给王府做了很多年马夫的仆人老黄正在跟马唠嗑，看到相依为命了三年的世子殿下，习惯性咧嘴憨笑露出没有两颗门牙的滑稽光景，徐凤年翻了个白眼，惊讶道：“老黄，你的匣子呢，咋不背着了？”

老黄估计是蜀人，一口在王朝内很不招人待见的西蜀腔怎么都改不掉。

而举国兵卒不过六万的小小西蜀，当年跟西楚皇朝一样逃不掉被北凉王灭国的命运，可老黄却比那姜泥可爱多了，安分守己得很。

这三年惨淡凄凉的数千里游历，若非老黄会钓鱼爬树会偷鸡摸狗，还手把手教会了徐凤年编草鞋，他这个世子早就饿死他乡。

老仆身上背负着一只被破布包裹的行囊，只装有一只紫檀长条匣子，打死都不肯给徐凤年打开瞧瞧里头的玄机。

起先徐凤年还以为是江湖上久负盛名用来装载神兵利器的璇玑盒，觉得老爹好歹会派一名绝世高手来随行，可当第一次碰到匪人，看到这老仆比他还溜得更像一只丧家之犬以后，就彻底心凉了。

每次忽悠老黄把匣子打开，老马夫都只会摇头傻笑，徐凤年只得骂骂咧咧一句又不是要你媳妇脱光了衣服给我看。

清河郡某次徐凤年趁老黄去拉屎的时候，耐不住好奇，偷偷研究了一番，却不得要领，只觉得匣子光是捧着便冰冷刺体，结果老黄看到后眼神那叫一个幽怨，比陵州大街上被他调戏了的黄花闺女还可怜兮兮。

之后不知是否遭了报应，徐凤年隔天就感染风寒，是老黄熬药烧水偷红薯来烤，忙得焦头烂额，之后整整半旬时光都是老马夫背着徐凤年前行，最大的印象就是老黄那具瘦骨嶙峋的骨架把自己给咯得慌，当然，还有几分没有说出嘴的感激。

在那以后，徐凤年就没打过匣子的贼主意了。只是难免会浅浅淡淡想着某年某月某日能知道其中的小秘密。当然是无关痛痒的小秘密，一个老马夫能有天大的秘密才是笑话。

至今徐凤年仍记忆犹新脱离草寇的追杀后，问老仆“老黄，你是高手吗？”

老黄带着搁在漂亮娘们脸上才是动人的“羞意”点点头。

徐凤年再问：“很高的那种？”

老黄似乎更羞涩了，扭捏着微微撇过头，再点头。

徐凤年想着方才被一群拿木矛柴刀追着打的悲壮光景，强忍揍人的念头，又问：“有多高？”

老黄眨了眨眼睛，似乎在思考，半响才伸手比划了一下，貌似跟世子殿下的个头差不多高，紧接着还往下降了降高度。于是心存侥幸的徐凤年彻底绝望了。

所以说徐凤年完全有理由对大柱国有怨气，除了忘了安排高手当扈从外，不但不跟他说行走江湖莫要怀璧的浅显道理，还怂恿着徐凤年说“儿啊，出门在外，首要功夫就是保命，喏，这件刀枪不入水火不侵的乌夔宝甲穿上，这只由冰蚕呕血吐出的丝线打造的手套也戴上，这里还有三四本类似武当镇教得《上清紫阳诀》的绝世秘籍，都拿上，好货啊，你丢任何一本到江湖上，就能引发一场腥风血雨，你抽空练一练，说不定明天就是高手了，瞧瞧，爹可是真心疼你呐。把银票都揣上，你腰间那几枚吊玉佩也值好几百两黄金，没钱了就找家当铺卖掉，吃香喝辣不成问题。”

一开始徐凤年还觉得的确不错，这样的游历就是一片坦途啊，不担忧花钱如流水，勾搭一下各地丰韵迥异的美人，结识一下名头震天的豪杰，跟武林中响当当的大侠称兄道弟一下，想想就乐呵。

可后来才他娘知道，自己根本就是一头任人宰割的大肥羊，谁见谁爱，谁见谁扑，这你个王八驴屁股的，到后来，那些秘籍唯一的用处就是撕下来用来擦屎了。

仅剩半本横看竖看斜着看都如天书的《吞金宝箓》，总算派上用场，在归途中遇上了比任何一位陵州花魁还美的白狐儿脸，他识货，答应收下半部《吞金宝箓》，护送他回陵州。

那小半年徐凤年好不容易碰上个没啥歹念的真正高手，千方百计讨好，没奈何白狐儿脸对他爱理不理，连走路都要刻意拉开一大段距离，除非遇到不开眼的拦路劫匪，否则绝不废话。

徐凤年走入马厩里，给跛马拿了一捧马草，轻叹道：“红兔啊红兔，要是被二姐看到好好一匹汗血宝马被折磨成这德行，难保不会给我板栗吃。”

这三年，一鹰一马，外加一个所幸没那么老眼昏花的老仆，就是他的全部了。

徐凤年喂了一会儿马，想到府上密探传来消息说白狐儿脸还逗留在城内，就准备出了王府找点久违的乐子。

这个家伙在他落魄的时候时不时会刺他一句“你若是公子哥世家子我就是娘们”，徐凤年没理由不去显摆显摆。

以前吧，只觉得仗着老爹的徐字大王旗狐假虎威那是天经地义，现在还这么认为，只是多了几分珍惜，毕竟过了两年多生不如死的悲苦日子，才知这世道的柴米油盐不便宜啊。

老黄跟世子殿下培养出了默契，似乎知道是出去花天酒地，就搓了搓手，做了个喝酒的手势。

徐凤年会意哈哈笑道：“放心，不会忘了请你喝最好最贵的花雕，走起！”

徐凤年刚和老马夫走出马厩，就看到那位说是神仙都有人相信的老道士，不用猜，肯定这老骗子是来求自己说服弟弟去龙虎山学艺了。

十二年前就是徐凤年放狗咬这老道的，由于娘亲生前信佛的缘故，不信天命这套玩意的世子殿下对僧侣还算尊敬，但一看到街上的算命术士，必定砸烂摊子，这龙虎山老道也算时运不济。

当年不修边幅一身虱子的老道士过了第一关，还差点一个没把持住破了童子身，那一次相逢的开头很不愉快，但结尾还马虎。

儿童徐凤年临别私下不忘语重心长教训龙虎山老祖宗“老头，要骗人骗钱，你怎么也得舍下本钱弄一套像样的衣物，那些本神仙志怪小说上的道教天师，可都是黄冠道袍一个嗝屁就会立马羽化登仙台的高人装束，你就不学学？下次你还这样来王府，我照样放狗咬你！”

看来姓赵的老道是学乖了，果真换上崭新得体的道袍，头顶冲天黄冠，还添加了一柄古朴桃木剑，平时走哪里，都是前半生行走江湖所享受不到的尊敬眼神，这让平时在山上对着数十年不变几张死板脸孔的老道士十分受用。

徐凤年没大没小搂过老道的肩膀，轻声奸诈道：

“牛鼻子老道，我弟弟去龙虎山那是好事，但你们龙虎山跟我爹结下这份天大善缘，你就没点表示表示？否则我弟去武当山学艺不一样是学艺，凭啥绕远路去你们那鸟不拉屎的地方？武当山的风景可好得很，我还能隔三岔五去探望一番。”

老道士一脸为难，环视一周见没人，这才悄悄摸进怀里，掏出一本陈旧泛黄的古籍，不舍道：“这本《乘龙剑谱》……”

不曾想徐凤年当场翻脸，正眼都不瞧一眼那啥剑谱，抬手指了指听潮亭方向，唾弃道：“直娘贼，赵牛鼻子，你也忒不上道了，要秘籍，不管是练内功还是耍兵器的，我需要去别的地儿？你也不嫌丢人现眼。”

同样是活了六七十年的老头子，老黄就很有眼力劲儿和悟性嘛，跟着世子殿下一起撇嘴笑。

老道这才记起王府内有一座“武库”之称的听潮亭，恍然，一脸尴尬，缩回手，难为情道：“那当如何是好？”

徐凤年压低声音道：“龙虎山有没有俊俏的年轻道姑？年纪再大点也无妨，但别超过三十五，再大，就是老了，保养再好，想必肯定没了徐娘半老的滋味风情。”

老道惊讶地“啊”了一声。

徐凤年一挑眉头，质问道：“咋了，没有啊还是不乐意啊？”

老道士看似天人交战一番其实不过几个眨眼功夫，就悄声道：“有倒是有，可都是我师兄弟的徒子徒孙，贫道我收徒历来是宁缺毋滥，以至于我这一脉弟子极少。不过嘛，既然世子有想法钻研道学，贫道当然不介意引荐一两位后辈女弟子。”

徐凤年一拍老道肩膀，竖起大拇指，“上道。”

老道士开始默念《三五都功箓》赎罪，心中念叨着“祖师爷莫怪罪，贫道这可都是为了龙虎山的千年大计啊。”

随即龙虎山尊为三大天师之一的老道焦急道：“收徒得挑吉时，今日若再不起身赶往龙虎山，可就要错过了，这对小王爷也不妥当。”

徐凤年皱眉道：“得马上？”

火急火燎神情的赵天师沉重点头道：“马上！”

本想带着弟弟抽空去狩猎一次的徐凤年深呼吸一下，吩咐老黄先去府外街上候着，带着那位咋看咋不像天师的牛鼻子老道去找心爱弟弟徐龙象，离了马厩百步，老道士有意无意扭头看了眼呆在马厩边上憨笑的老马夫，原先凝重的脚步终于轻盈了几分。

徐凤年来到弟弟院落，好气又好笑地发现这小子又在蹲地上看蚂蚁了，走过去拍了拍脑袋，直截了当说道：“别看了，龙虎山那儿蚂蚁更大只，去那儿看去，早点学艺下山，给哥带一行囊的野山楂，听到没？”

贵为小王爷是真傻的傻子站起身，重重点头，又笑了，当然少不得又流口水了。

老道士瞠目结舌，这天大的难事就这么轻轻松松搞定了？当日那位曾经一手将整个江湖倒腾得天翻地覆的大柱国可是费尽九牛二虎之力都没说服这个徒弟。

徐凤年一边擦口水一边笑骂道：

“傻黄蛮。喏，看到没，这位以后就是你师父了，到了龙虎山，打谁都可以，这老头别打就是了，如果谁敢欺负你骂你是傻子，你就照死里打，打不过就让师父写信来，哥带着咱北凉铁骑奔袭两千里杀上龙虎山，去他娘的道门正统！记住了，别被人欺负！这世上，只有我们兄弟和两个姐姐欺负别人的份！”

徐龙象大概是似懂非懂了，点点头。

老道士则听得心惊肉跳。

有徐凤年出马，徐龙象没有任何抗拒，王府更没有拖泥带水，由义子齐当国领头，四十位精锐铁骑护送，暗中还有数位北凉王府豢养的能人异士盯着，加上一位龙虎山天师，想来也没谁敢在太岁头上动土。

离别在即，世子徐凤年站在弟弟面前，轻声道：“傻黄蛮，以后哥可就没办法帮你擦口水了。但哥答应你，还会接着帮你找天下第一美女做婆娘，她不愿意，绑也要绑进洞房。”

被老天爷眷顾得了龙象之力的少年痴笨，心窍不开，却不意味着没有任何感情，相反，某方面，格外的强烈，比如对待这世上除了娘以后第二个会替他擦口水的哥哥的浓重依赖。

十四岁那年，徐凤年闯下泼天大祸，一向对子女不打不骂的大柱国差点拿出铁鞭朝最心疼的儿子身上砸下去，无人敢劝无人敢拦，是傻黄蛮死死护在了哥哥身前，寸步不让。

徐凤年红了眼睛，转头对老道士一字一眼说道：“赵牛鼻子，我说过，别让谁欺负黄蛮。我徐凤年虽是个无良纨绔，手无缚鸡之力，但后果怎样，你应该明白。”

老道士讪讪一笑，苦笑着点点头。

队伍逐渐远行，徐凤年和父亲徐骁都没有一路送行出城。

徐凤年找到站在玉石狮子旁的老黄，轻笑道：“今天没喝酒的心情喽，晚些时候？”

老仆笑得很淳朴很灿烂，一张老脸像只有出了远门到了荒郊才能瞅见的大片芦苇丛，可能谈不上旖旎或者壮阔，却有着自己的情怀。如一坛子尘封许多许多年的老酒。

------------

第五章 天下第一美人

龙门客栈来了位绝代风华的美人，成了这两日陵州城仅次于世子殿下游历归来的重大消息。

前去猎奇的人差点踏破了客栈门槛，生意火爆，每当那位果然绝色的美人出房进餐就食，更是挤满了一睹风光的逛荡子，一开始只是年轻纨绔参与其中，后来上了年数在床铺上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富贾也来欣赏美色，一致大叹秀色可餐。

好事者都说这位姑娘比陵州头号花魁鱼幼薇鱼娘子还要动人几分，一些个走出过陵州见过世面的老爷也都说这辈子没见过如此娇艳的女子，更有才子砸下重金挤破脑袋进了客栈占据好位置，抿一口酒，怀着酒不醉人人自醉的念头，在桌上摊开宣纸临摹作画。

那位来自外地的美人不动声色，将所有人视若无物，喝只喝陵州最好的陈年花雕，进食则细嚼慢咽，但不如小家碧玉那般扭捏含蓄，别有风情，只是桌上搁着的两柄长短不一的刀，让不少心怀不轨的登徒子知难而退。

哪有良家闺女单独出门并且佩刀的，而且还是两把？

越是娇艳出奇的花朵，越不好容易采摘，这是身为膏粱子弟必须有的觉悟，也是常年为恶乡里琢磨出来的至理，就像那北凉王府上的两位郡主，谁敢多瞧一眼，不怕被剐出眼珠子啊？

陵州纨绔班头徐世子早就说过了：大家一起出来混纨绔这一行，没老百姓想的那么容易，也讲究鼠洞蛇路和规矩门路，得对得起肩膀上那颗脑袋，脑袋不是用来拉屎的，屁股才是。

所以陵州纨绔走出去邻近州郡，尤其自豪，瞧不起当地的富家官宦子弟，总是喜欢自夸有家世有银子还他娘有头脑。

既然世子殿下回城了，那么美人现世，世子殿下的风姿身影还远吗？

答案跟预料得有些出入，可恨可敬的世子殿下这次踩点比众人想象中要晚了三天，但终归是来了，他一出现，所有人都自觉地离开客栈，废话，跟世子殿下抢姑娘抢花魁，哪个家伙没有付出血的代价？

隔壁登州的唐公子够家世深厚了吧，光有个正三品的老爹不说，朝中还有个从二品光禄大夫的爷爷，不自量力跟咱们世子殿下抢鱼花魁，这不就断了条胳膊回登州，事后听说当登州牧的老爹还亲自登门谢罪，结果王府大门都没让进，世子殿下发话了，就一字，滚！

客栈一下子空荡荡，外头门可罗雀，但掌柜的还是堆着谄媚笑脸，双手奉上珍藏多年的最好花雕，说是斗胆给世子殿下接风洗尘。

亲爹啊，以往喝酒从不给半文钱的世子殿下转性了，一下子打赏了张五千银票。

掌柜一溜烟躲在柜台后面，双手颤抖捧着银票，他绝不担心世子殿下只是在美人面前装豪爽，因为出了世子口袋的银子还真没听说过要回去一分一毫，绝对是覆水不收的王家气派。

大体来说，陵州城惊惧世子殿下半点不假，可无法无天闹腾了这么多年，没谁要死要活闹上吊跳河的。

例如那些个有幸被“请”进北凉王府的小娘子，事后都说只是与世子殿下一下赏景一番，留下了肚兜之类的贴身物，最多揉捏一下，并没有被迫做那云雨之事。

起先无人相信，后来有几位貌美处子出府以后验身，才知道所言不假，这使得某些性子放浪的女子，都暗暗恼恨为何世子殿下不将自己掳进王府，是自己姿色不够吗？

徐凤年坐在白狐儿脸对面，亲自启封了花雕，酒香瞬间弥漫，自作多情端了一碗过去，没接。

徐凤年放下后哑然笑道：

“放心，我是做过下蒙汗药的勾当，但知道你是内力深厚的高手，就不自取其辱了，往常可能要试一试，我今天就只带了老黄，还怕你拿绣冬和春雷敲我脑袋呢。再说了，我又没断袖之癖龙阳好，你怕个屁？难不成担心我夺你的两柄刀，那也太小瞧我了吧？”

白狐儿脸微微一笑，终于拿起酒碗，轻轻喝了一口，仅仅是这几个再普通不过的细微动作，差点就让阅美无数的徐凤年晃了眼，恨不得捶胸顿足问苍天为啥这样的美人是男子啊。

白狐儿脸的声音软糯悦耳，道：“能把魔门宝典《吞金宝箓》随手送人的，的确不像是会垂涎绣冬春雷二刀的人。”

徐凤年补充道：“不是‘不像’，是‘不是’。”

从偶然相逢到勉强相识的一路五个月时间里，白狐儿脸其实一直惜言如金，只比哑巴好上一些，不像今天这么愿意搭话。

记得那时张嘴第一句话便是晴天霹雳，“我是男儿身”，起先徐凤年不信，但相处久了，花丛老手的世子殿下不得不信了这个。

因为白狐儿脸话虽不多，但习惯言出必行，例如杀那劫径的匪人，说全杀了绝不剩下一个半死的。说得了秘籍要护送徐凤年进陵州城，即便他完全可以反悔，一走了之，但仍然跟到了陵州。

再就是白狐儿脸给人的感觉，的确不是一个娘们，喝酒跟喝水一般，杀人如拾草芥，徐凤年相信直觉，最先实在受不了白狐儿脸居高临下的眼神，信誓旦旦说“老子是公子哥，大纨绔，不是你眼中的叫花！”

白狐儿脸就轻淡回应了一句毛骨悚然的话语，“我不骗人，但也不喜欢别人骗我，你若骗我，我进了陵州，杀你之后将《吞金宝箓》放在你尸体上。”

徐凤年一路上都想这白狐儿脸是个不折不扣的疯子，是个漂亮到没个边际的疯子，是个漂亮到没个边际还武功深不可测喜欢玩刀的疯子。

关键他还是个男人。

徐凤年心碎了。

说好了的，要给傻黄蛮娶天下第一美女做媳妇，如果是个娘们，多简单的事，到了他的地盘，就是天下十大高手，也得乖乖留下。

现在只希望在弟弟下山之前去会一会那江湖上传得有板有眼的消息，只求那四个号称天下四大美女的姐姐们不要愧对名号。给弟弟一个，自己留两个，剩下一个就让偌大一个江湖去争抢好了。

白狐儿脸一手端碗，一手摩挲着一柄绣冬刀。

刀是九长九短十八般兵器中公认的九短之首，习剑的比较聪明，懒得争什么九短之首，直接给自己套了一个兵中之皇的名头。

绣冬刀长三尺二寸，柄长两寸半，精美绝伦，相较造型朴拙的春雷要更美观好看，很符合世子殿下的审美，他在陵州出行的时候，就喜欢去武库挑把顺眼好看的佩剑悬在腰间。对于绣冬刀，他估摸着重量大概在两斤左右，但白狐儿脸某次心情好的时候透露绣冬刀重十斤九两。

徐凤年没啥大优点，出身北凉王府，小时候天天在武库听潮亭中爬上爬下，就是见过世面，一下子就信了，至于狭窄短小的春雷刀，从未出鞘，白狐儿脸也从未言语提及，对徐凤年来说是个不大不小的遗憾。

徐凤年举杯道：“我敬你。”

白狐儿脸不易察觉地撇头，角度十分轻微，但徐凤年知道这表示白狐儿脸在询问，于是笑着回答道：

“不是谢你送我回陵州，这不是恩情，半部《吞金宝箓》送你，两清了。但你让我确定这世上确实有单枪匹马掀翻百人悍匪的高手，否则我三年苦日子就真白熬了。”

白狐儿脸继续保持那个角度，几乎能够过目不忘的徐凤年是个不笨的人，再度主动解释道：

“不管你信不信，我都要告诉你，王府里肯定有像你这样的高手，而且注定不止一两个，但从来没人在我面前露上几手，大概是徐骁叮嘱过吧，这就导致我以前一直怀疑飞檐走壁踏雪无痕是不是江湖人士的吹牛皮。”

白狐儿脸低头喝了一口酒。

徐凤年微笑道：“说吧，等我来找你，想让我做什么。”

被他戏谑称作天下第一美人的白狐儿脸破天荒露出一个笑容，很符合他风格地开门见山道：“我想进入听潮亭，阅尽天下半数的武学秘典。”

徐凤年错愕道：“你要做什么？学武不枯燥无趣吗，我当年就是死活都不肯学武，冬练三九夏练三伏，说不定一生都没的喘息偷闲，哪有做游手好闲的纨绔来得舒坦。”

白狐儿脸嘴角微微翘起，不发一语，显然是道不同不相为谋。

徐凤年皱眉道：“就为了成为天下第一高手？”

白狐儿脸望向横在桌上的春雷刀，轻轻摇头。

徐凤年追问道：“难不成跟人抢女人，暂时抢不过，就想变厉害些？”

白狐儿脸眼神古怪地瞥了一眼徐凤年，就跟看白痴一般。

徐凤年没辙了，干脆闭嘴喝闷酒，没忘让掌柜给随行的老黄温了两壶最好最贵的黄酒，老黄姓黄，也只爱喝黄酒。怪人怪脾气，跟白狐儿脸一个死德性，可老黄咋就不跟白狐儿脸一样是高手哩，一想到这个，徐凤年就更大口喝酒了。

白狐儿脸缓缓开口道：“我想杀四个人。”

徐凤年愣了，“以你的超卓身手，都很难？”

白狐儿脸眼神又古怪了，徐凤年立即知道自己又白痴了，自嘲道：“好吧，那他们就是天下十大高手了。”

白狐儿脸望向窗外，神情落寞，一如清秋时节，衬景，“差不离了，两位是一品高手，就是你嘴里的十大高手，还有两位，大概还要厉害一些，但四人中半数都不是你们离阳王朝的人。”

徐凤年一拍大腿道：“白狐儿脸，你牛啊，我就喜欢你这样的好汉。”

不小心泄露了天机，徐凤年心想不妙，但听到“白狐儿脸”绰号的美人只是微微一笑，似乎不讨厌，还觉得有趣。

徐凤年试探性问道：

“听潮亭不是想进就进的，自我记事起，几乎每一年就有所谓的江湖好汉飞蛾扑火，然后被抛尸荒野，我都亲眼看到过几次，死相凄惨。但我可以先答应你进了王府，我可以你看完一本我就去帮你拿出第二本，直到你看完。如果，我是说如果，徐骁答应，你可以直接呆在听潮亭。前提是你不讨厌那几位行尸走肉一样的守阁奴，嘿，他们可没我如此英俊风趣。”

白狐儿脸狭长桃花眸流露出异彩，直直望向徐凤年，不言而喻：徐叫花，提条件吧。

徐凤年忐忑道：“就一个条件，告诉我你的名字。”

白狐儿脸歪着脑袋，想了想，轻轻道：“南宫仆射。”

……………………注：南宫仆射（ye，读第四声。）

------------

第六章 走一个

白狐儿脸没有任何阻拦进了王府，在那些当年被北凉铁骑踏破家园门派的江湖人来说，这里不仅进门难于登天，里头更加危机丛丛，与拥有“天下第二”坐镇的武帝城和剑仙辈出的吴家剑冢并称三大禁地险境。

武帝城是有一个睥睨天下高手的老怪物。

剑冢是有大批一生一世只许用剑甚至只许碰剑的枯槁剑士。

而北凉王府，除了明面上的北凉铁骑护卫，还有无数隐匿于暗处的不出世高手，那一场武林浩劫，人屠徐骁不仅割稻草一般成批杀掉了无数成名已久的江湖高手，也一样招徕了相当规模品性不佳但实力变态的“走狗”。

最初的无名小卒徐骁自打上阵第一天，便几乎不卸甲不下鞍，将近四十年看似没个止境平步青云，足以让徐骁这个所有武林人士闻风丧胆的大魔头去豢养不计其数的门客、说客、侠客和刺客，赐予重金美婢或者名利权位。

武库建成后，更有各色武痴前往求学，心甘情愿为北凉王卖命镇宅。

正常人谁敢去拔徐骁的虎须逆鳞？敢在徐骁面前自称老子并且动粗的不过一人而已，唯有领着白狐儿脸南宫仆射进入王府的徐凤年。

此刻，世子殿下三言两语给只知一个姓名的白狐儿脸介绍王府风景，徐凤年如自己所说，吃不了苦学不了武，空有天下武者梦寐以求的武库，却只晓得在里头看些旁门左道的末流杂书，因此徐凤年对王府阴暗处的三步一杀机没有太多玄妙感受，白狐儿脸则不敢掉以轻心。

到了气象巍峨的听潮亭底下，抬头望着亭顶，眼神复杂，说是亭子，其实是一座正儿八经的阁楼，攒尖顶，层层飞檐，四望如一。

徐凤年轻笑道：

“对外宣称六楼，其实内里有九层，数字起于一极于九嘛，但顾忌京城那边有人会吃饱了撑着说风凉话，就成现在这个样子了。

如你所见，下四层外有回廊，五六可作瞭望厅。顶楼没有摆放任何书籍物品，空无一物。阁内专门有五人负责将武学秘笈按照修习难度从下往上依次摆放，应该就是江湖上所说的守阁奴，都是我打小就认识的老家伙，神出鬼没的。

抄书人只有一人，我就是跟他学的字画丹青，病痨子一个，比鬼更像鬼，但还是嗜酒如命，我每次上楼都得给他带酒。

守阁的武奴若说是高手，我信，我这半个师父如果是，我就从九楼跳下来。”

白狐儿脸没有得寸进尺要求入阁，连湖中的万鲤朝天都没欣赏，转身就走，轻淡道：

“你先帮我拿一套《须弥芥子》出来，佛门圣地碑林寺只有残缺半套，阁内应该有另外半套，共计六本，我翻书快，一本一本太麻烦，对我来说也不划算，因为你上楼所需的酒钱我来付账，绣冬和春雷我只能给你其中一把，所以你少登几次楼，我便多心安理得几分。”

徐凤年略带讨价还价嫌疑轻声问道：“我能要那把春雷吗？”

白狐儿脸不愧是爽利的男人，毫不犹豫道：“可以。”

徐凤年讶异道：“你真舍得？”

径直离开的白狐儿脸平静道：“这世上没有任何东西，是舍不得放手的。”

跟在身后的徐凤年撇了撇嘴，不以为然嘀咕道：“恐怕孑然一身才有资格说这话吧。”

白狐儿脸就在一栋离世子大院不远的僻静院落住下，过着黄卷青灯在徐凤年看来无聊至极的日子，通宵达旦，看架势只差没有凿壁偷光悬梁刺股了。

原先徐凤年还想拉着这位美人赏赏风月，但还是作罢，除了进院子送书就是去听潮亭还书，只是送书的时候聊上几句，都是浅尝辄止问一下江湖事。

例如问白狐儿脸天下十大高手谁更登峰造极，那四大美女是不是真的沉鱼落雁，都是门外汉的幼稚问题。

寄人篱下的白狐儿脸却没有仰人鼻息的想法，多半不搭理。

对此徐凤年无可奈何，不过唯一的收获就是现在不近人情的白狐儿脸愿意他去摸一下绣冬和春雷两柄刀，甚至不介意他抽出绣冬，自娱自乐耍几个蹩脚把式。

对此，大柱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始终没有过问半句。

……

世子殿下回城的消息一传开，当天就有与徐凤年交好的陵州大纨绔就屁颠屁颠跑上门，那时候他还在呼呼睡大觉，大柱国就全部赶走。

直到现在，才有人能进府叨扰，一个是陵州牧严杰溪的二公子严池集，另外一位则是恶名昭彰的丰州李公子李翰林。

前者由于名字谐音比较不幸，被临近几个州郡的纨绔唤作“爷吃鸡”，却是个难得的正人君子，书呆子一枚，只不过学究得比较可爱，小事上含糊，大事上心思剔透。

而名字清雅的李大公子则是十足的恶霸，将活人投入兽笼观看分尸惨剧只是这位丰州头号纨绔的其中一个畸形趣味，还有男女通杀，尤其喜好唇红齿白的小相公，身边总要带着一两位眉清目秀的青衣书童以备宠幸亵玩。

与严杰溪相识，是因为严公子从小就习惯了做世子殿下跟屁虫，徐凤年也喜欢捉弄这个嘴边总挂着圣人教诲的同龄人。

至于李翰林这个渣滓，祸害别人是心狠手辣，从不计后果，但对待朋友却挑不出毛病，再者李翰林有个姐姐，极水灵，徐凤年垂涎已久，这不想着能近水楼台。

除了书呆子严池集和恶少李翰林，原本还有一个要好的官宦子弟，姓孔，只是随着父辈升迁进京做官，已经四年没见，那是个武痴。

四人聚在一起，基本上分工就属于为首的徐凤年出馊主意，心思缜密算无遗策的严池集负责擦屁股，孔武痴出力，如果事情败露，那就让破罐子破摔的李翰林背黑锅，天衣无缝。

“凤哥儿~”给徐凤年做了十多年小跟班的严池集已然是翩翩公子哥，但一见面，就是泫然欲泣的模样，道出一声百转柔肠的亲昵称呼后，就眼眶湿润。

唉，这家伙啥都好，就是娇气，多愁善感悲春伤秋，像个娘们。也难怪李翰林觉得这家伙跟他一样有龙阳好，只是他爷们，是玩弄小相公，严池集却是钟情于凤哥儿。

“凤哥儿！”李翰林的招呼就要霸气许多，想要跟久别重逢的徐凤年拥抱一下，被后者一脚抬起轻轻抵在他腹部，笑骂了一句“离我远点，一身从男人身上带来的脂粉气。”

狐朋狗友重聚于清凉山山顶最适合远眺的白鹤楼，这栋楼外悬挂的对联“故人送我下阳关，仙人扶我上黄山”，不是出自那些王朝内享誉海外一字值千金的书法大家，而是出自八岁时的徐凤年。

现在看来愈发稚气，但哪怕现在铁画银钩运转如意了许多，听潮亭内的抄书人即世子殿下的半个师父却说这是世子殿下最没有匠气的一幅对联，字和意都是如此，当年大柱国一开心就照搬，精心拓印以后挂上了，这些年一直没有换一副对联的迹象。

徐凤年没怎么诉说这三年的辛酸困苦，只是挑了些新鲜的武林轶事见闻给两个同龄人讲述，娓娓道来，听得两人一惊一乍，艳羡万分。

喝掉一壶酒，徐凤年也差不多讲完，严池集和李翰林还在回味，徐凤年走到回廊，趴在栏杆上轻轻一笑道：“这下子你们知道自己是井底之蛙了吧。爷吃鸡以后肯定能读万卷书，我也走了几千里路，那翰林你？”

大大咧咧的李翰林挠挠头道：“要不然以后捞个将军做，杀一万个人？”

严池集鄙夷道：“莽夫。”

李翰林跳脚道：“这话你敢对大柱国说去？”

严池集语塞，一时间无法应答反驳。

徐凤年提议道：“骑马出去溜一圈？”

李翰林第一个附和，兴高采烈道：“那一定要去紫金楼，鱼花魁这三年为了你，可是没有一次接客，名头都被一个新花魁给压过了。”

徐凤年问道：“带银子没？”

李翰林拍了拍鼓出很多的肚子，嘿嘿道：“瞧见没，这趟出门本公子从密室偷了一万两银票，为了凤哥儿可是豁出血本了，回去被禁足也认了。”

严池集嘲讽道：“瞧你出息的。”

李翰林皮厚，笑道：“那你倒是偷点出来啊，不说一万两，就一千两，你敢吗？你们书生啊，就只会纸上谈兵，真要骂架斗殴这类干正经事，哪次不是凤哥儿我们三个出力？给你个脱光光的娘们，都不敢在她肚皮上翻滚，还敢说我没出息。”

严池集涨红了脸，冷哼一声。

每一个以天为被以地为床的凄凉夜晚，听着不远处老黄的刺耳鼾声，由怨天尤人转为苦中作乐的徐凤年都会怀念几个死党拌嘴的光阴，还有一同跃马南淮河畔，一同调戏良家，一起高歌上青楼，一起闯祸一起作孽，一起大醉酩酊。

三人异口同声道：“走一个~”

------------

第七章 武媚娘望城头

紫金楼有名气，很有名气，极其有名气，名气之大，传闻陛下来北凉王府避暑的时候曾微服私访过紫金楼，只求一睹那一年凉地四州当之无愧首席花魁李圆圆的倾城之姿。

当然这只是无据可查的小道消息，李圆圆销声匿迹之后，四州再没有出现毫无争议的花魁，只是百花争放一般，各个青楼的美人们费尽心机地争芳斗艳，直到出现了一位家世败落后沦落风尘的鱼幼薇。

再作践自己的女子想必都不会用上真名，所以鱼幼薇的原本名字不知，大概真正姓余，取了谐音。

紫金楼最大的恩客世子殿下私下问过这个勾栏最忌讳的问题，鱼幼薇笑而不语，可也没有让徐凤年太失望，表演一曲从未露面现世的绚烂剑舞，看得徐凤年目瞪口呆，先是惊艳，后面可就是胆寒了，如果不是屋外站着一个被北凉王府豢养的耳聋口哑老怪物，怕死不说还怕疼的徐凤年早就落荒而逃。

这以后，去紫金楼的次数便越来越少，心中疑惑便越来越浓。

三个公子哥骑着三匹骏马，在陵州城主干道上纵马狂奔，身后跟着大队的护卫。

李翰林猖狂大笑，好不解气，这三年没了凤哥儿，日子就是算不上快活。

被拖下水无数次的严池集早就认命了，最大程度尽量避让行人。

凉地四州的天字号公子哥徐凤年居中带头，摘了紫金冠，单纯以玉簪束发，舍弃了佩剑折扇玉环之类的繁琐累赘，更显风流倜傥，清俊非凡。

直奔那座流金淌银的温柔乡。

紫金楼的老鸨当年也是艳名响亮的花魁，这些年随着紫金楼的水涨船高，除非贵客，根本懒得抛头露面，今日却急匆匆盛装打扮一番，亲自出门迎接三位凉地完全可以横着走的大公子。

三人齐齐翻身下马，将缰绳交给早就候着不惜跌价去越蛆代庖的大龟.公，不需要徐凤年说什么，熟门熟路的李翰林便抽出一张五百两银票，塞入徐娘半老风韵犹胜伶人清倌的老.鸨领口，怪笑一声道：

“韩大娘，本公子还未尝过你这岁数婆娘的味道，要不今天破个例？韩大娘，可有从这里拿去万两银子的床上功夫？本公子可听说了，你当年玉人吹箫可是一绝。”

老鸨伸出一根手指柔柔戳了一下一脸邪气的李翰林，娇媚笑道：

“呦，李公子这回好有雅致，只要不嫌老牛吃嫩草，韩姨可就要使出十八般武艺了，莫说玉人吹箫，观音倒坐莲都娴熟得很。”

虽然与李翰林放肆调笑，老鸨的眼神却始终在徐凤年身上滴溜溜打转。

李翰林搂着韩大娘依旧纤细弹性的柳腰，和凤哥儿以及严书柜一起进了紫金楼，轻声坏笑道：

“韩大娘，你知道我口味，这次偷溜出来，没来得及带上书童，你这有调教熨帖的小相公没？至于你，我建议你勾搭一下严公子，他还是个雏，只要你能把他折腾得腰酸背痛腿抽筋下不了床，我把身上银子全给你不说，还赊账五千两，这生意如何？当然别忘了，事后给严公子一个六十六两的小红包。”

年岁不小却未人老珠黄的老鸨妩媚道：“这可不中，州牧大人还不得把我的紫金楼给封喽。

至于小相公，刚好有几位马上要出道的可人儿，比姑娘还嫩，那皮肤，保证就跟蜀锦苏缎一个手感，包你一百个满意。”

李翰林嘿嘿道：“那老规矩，世子殿下去鱼花魁那里，我自己找乐子，韩大娘再给严公子找两位会手谈会舞曲的清倌。”

她故作幽怨道：“李大公子就不想尝一尝韩姨美人舌卷枪的滋味？”

李翰林一巴掌拍在她丰-臀上，道：“下次下次，养精蓄锐以后再与韩大娘大战八百回合，定要好生体会一下你的十八般武艺。”

徐凤年对此见怪不怪，直入后院，找到一处种植清一色芭蕉的独门独院，推门而入。

与兴师动众的老鸨韩大娘不一样，坐在院中望着一株残败芭蕉怔怔出神的女子素颜相向，她只穿青色衣裳，今天也不例外，明显听见了徐凤年轻笑的动静，依然一动不动，她与那些讲求排场的花魁不同，没有贴身服侍的婢女丫鬟，连收拾房间打扫庭院都自己动手，特立独行，放眼粉门勾栏，还真是鹤立鸡群了。

石桌上蹲着一只不臃肿也不消瘦的白猫，就如主人的妖娆身段一个道理，增减一分都不妥，灵性流溢的白猫有一双璀璨似红宝石的眼珠子，盯着人看的时候，就让人觉得荒诞诡异。

最取巧的是这只体毛如雪的宠物昵称武媚娘。

徐凤年坐在她身边，轻轻道：“刚回陵州，一口气睡了个饱，马上就出来见你了。”

鱼花魁伸出纤手抚摸着武媚娘的脑袋，小娘子赌气似的柔声道：

“幼微不过是个风尘女，哪里敢奢望更多，第一次，不过是壮着胆子提了提向那位世子殿下要一个侍妾名分的玩笑，那人便一席手谈连续出了昏招，被我屠掉一条大龙。第二次，不过是舞剑一曲，那人便不敢往这院子多呆了。就是不知道这一次，又会出什么幺蛾子，那人就再不来了。”

最难消受美人恩呐。

徐凤年用打抱不平的语气愤恨道：“那家伙也忒不是个东西了，胆小如鼠，气量如虫，姑娘，你犯不着为这种人置气，下次见着他，就当头一棒下去！”

鱼幼薇嘴角微翘，但故意板着脸道：“哦？那敢问公子你是何方人士，姓什名什？”

徐凤年厚颜无耻道：“不凑巧，姓徐名凤年，与那混蛋同名同姓，但却比他强上十万八千里，哪怕姑娘你说要做妾，二话不说，立马锣鼓喧天八抬大轿给抬回家。”

鱼幼薇终于转头正视徐凤年，只是这位双眸剪秋水的美人眼中并无太多惊喜雀跃，继续望向芭蕉，“晚了，我明天就要去楚州，那里是我的故乡，去了就不再回来，”

徐凤年惊呼出声。

鱼幼薇收回视线，凝视着相依为命的武媚娘，苦涩道：“后悔了吧，可世上哪有后悔药给我们吃。”

徐凤年默不作声，眉头紧皱。

鱼幼薇趴在石桌上，呢喃道：“世子殿下，你看，武媚娘在看墙头呢。”

徐凤年顺着白猫的视线，扭头看了眼不高的墙头，没什么风景，揉了揉脸颊道：“墙外行人听着墙里秋千上的佳人笑，叫无奈，可我都走进墙里了，你咋就偷偷出去，岂不是更让人无奈。”

鱼幼薇莞尔一笑，做了个俏皮鬼脸，“活该。”

徐凤年呆滞，与她相识，从未见过她活泼作态，以前的她总是恬静如水，古井不波，让徐凤年误认为泰山崩于她眼前都会不动声色，也一直不觉得她会真的去做一个富贵人家的美妾。

她是一株飘萍才最动人，若成了肥腴的庭院芭蕉，兴许就没有生气了。

徐凤年心中自己骂了一句该死的附庸风雅，尽跟大兵痞老爹学坏的了，这老家伙专门在听潮亭放了一本自己撰写的《半生戎马记》，与兵法大家们的传世名著放在一起，无病呻吟，恬不知耻。

她双手捧着武媚娘，垂首问道：“凤年，最后跟你舞剑一回，敢不敢看？”

徐凤年没来由生出一股豪情壮志，“有何不敢？”

鱼幼薇轻柔道：“世上可真没后悔药的。”

徐凤年笑道：“死也值得。”

一盏茶后，鱼幼薇走出来，风华绝美。她舞剑，走了至极的偏锋，红绫缠手，尾端系剑。

刹那间满院剑光。

上回舞剑请了一位琴姬操曲《骑马出凉州》，这一次只是由她亲自吟唱了一曲《望城头》，这首诗是西楚亡国后从上阴学宫流传出来，不求押韵，字字悲怆愤慨，被评点为当世“哀诗”榜首：

西楚有女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先帝侍女三千人，公孙剑器初第一。大凰城上竖降旗，唯有佳人立墙头。十八万人齐解甲，举国无一是男儿！

方才武媚娘在看墙头。

那当年是谁在看那立于亡国城头上的佳人？

曲终。

长剑挟带一股肃杀之气急速飞出，直刺徐凤年头颅。

她似乎听到了将死之人的那句“临终别言”：十指剥青葱，能不提剑，而只是与我手谈该多好。

那一瞬间，死士鱼幼薇纤手微微颤抖，可剑却已刺出。

这世上，没有后悔药。

这首《望城头》，是鱼幼薇父亲写给娘亲的诗，那时候父女两人被裹挟在难民潮流中，回望城头，只有一个纤弱身影。

父亲回到上阴学宫没多久便抑郁而终，真名鱼玄机的她便长途跋涉来到陵州，先学了最地道的凤州腔，然后做了三教九流中最不堪的\*，所幸姿容出众，一开始就被有意无意培养成花魁，不需要做令她想到便作呕的皮肉生意。

然后，顺理成章遇到了寻花问柳的世子殿下，最多时间只是手谈对弈，这个人屠的儿子，真不像他父亲啊，不会半点武功，好色，但不饥色，甚至一点不介意跟她说许多诗词都是花钱跟士子们买来充门面的。

鱼玄机只是学了世人熟知的公孙氏剑舞皮毛，但自信足以杀死徐凤年，前提是房外不会站着北凉王府的鹰犬，整整五年时间，她都没能等到机会。

然后徐凤年消失了三年，再过半旬就是娘亲的祭日，鱼玄机准备什么都不管，去守墓一辈子，可他却回来了，而且没有贴身护卫在院门附近虎视眈眈，冥冥中自有天意吗？

她问过他的，敢不敢看剑舞。他说，死了值得。

刺杀世子殿下，大柱国徐骁最心疼的儿子，她肯定是必死的，天下没有谁做了这种事情能活下去。也好，黄泉路上有个伴，到时候他要打骂，就随他了。

鱼玄机不忍再看。

铿锵一声。

离徐凤年额头只差一寸的长剑断为两截，鱼玄机睁开眼，茫然恍惚，不知何时，院中多了一位白袍女子，连她都要赞叹一声美人。

刺杀失败了？

鱼玄机不知道是悲哀还是庆幸，手上还有一柄剑，本来就是用作自刎以逃过屈辱的，抬手准备一抹脖子，死了干净，可惜武媚娘就要成为野猫了，那个男人也说过大雪铺地的时候，站在王府听潮亭里，能看见最美的风光，最美是多美？

无须徐凤年出声，一心成为死间的鱼玄机就被桃花一般的“女子”单手捏住蝉翼剑刃，一拈就夺了过去，随手一抛，斜割去大片芭蕉。这还不够，一膝盖撞在鱼花魁腹部，让这样天见可怜的美人弓身如虾。

徐凤年本想嘀咕一句美人何苦为难美人，但见识到白狐儿脸的狠辣手法，识趣闭嘴。继而看到失魂落魄的鱼幼薇，虽然笃定在这里死不了的徐凤年恨不得怒骂一声“臭婊子”，然后冲上去干脆利落耍上十七八个大嘴巴子。

但默念小不忍则乱同床共枕大谋，呼出一口浊气，出了凉地四州，徐凤年是死比活着容易，可在凉地境内，死比活着就要难太多了，你们这帮过江之鲫一般的刺客，真当把身兼大柱国和北凉王的老爹当做绣花枕头啊。

再者徐凤年这三年饱尝底层辛酸，心智成熟许多，当年只是费解鱼花魁莫名其妙杀气凛然的剑舞，他一个天天跟老爹以及袁左宗一帮沙场上走下来的头等武夫杀神厮混，世子殿下没武功不假，可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吧。

回到陵州不过是打定主意要以身犯险，确定一下鱼幼薇的葫芦里卖什么药，是春药，那最好，扛回家鱼水之欢了，卖毒药，对不住了，也是扛过去，但下场嘛，一个憋了三年一肚子邪火的男人对付一个睡梦中都想扑倒的美娇-娘，还能做啥？

唯一的意外，恐怕就是出手是白狐儿脸，而非事先跟老爹说好的府上实力最高绝最霸道最牛气的高手高高手，当然，看情况，白狐儿脸即便没那么高，也挺高的了。

徐凤年厚着脸皮道：“白狐儿脸，有没有让她失去抵抗的手法，点穴啊之类的？”

白狐儿脸点头道：“有更简单的。”

直接一记手刀砍在鱼花魁白皙脖子上，敲晕了。

徐凤年僵硬着脸庞，跑过去探了探鼻息，确定不是香消玉殒后，得意冷笑一声。抬头一看，白狐儿脸已经没了踪影，不愧是高手风范。徐凤年将娇躯扛在肩上，就这样扛出了紫金楼。

这一天，陵州城便开始疯狂传扬“世子殿下霸王硬上弓了鱼花魁”的消息。

------------

第八章 东魁

陵州城内的膏粱纨绔们由衷叹服世子殿下的跋扈段位是顶天的，三年蛰伏，才回了陵州没几天，就把鱼花魁给亵渎了。

徐凤年把本名鱼玄机的蹩脚刺客扛回王府，后头跟着衣衫不整的李翰林，严池集不喜狎妓，方才只是正襟危坐与楼内言辞素雅的红倌清谈风月，看到凤哥儿在芭蕉院呆了片刻便将鱼花魁给拎出来，暗赞一声霸道。

到了府内，李翰林很审时度势地拉着严池集去逛白龙斋。

徐凤年将鱼幼薇摔到内室大床上，拿了一捧绸缎绑住手脚，还不放心，再捆了一层。

翻箱倒柜找出李翰林纵横花场百试不爽的玉泥散，这比一般采花贼行走江湖必备的蒙汗药软骨散之流要来得高级，女子服用后神志清醒，但体酥身软如一滩暖玉，想要咬舌自尽很难，却不妨碍婉转呻-吟。

放进酒杯融化后，撬开鱼幼薇的嘴巴，倒进去，忙完了这些，徐凤年就一巴掌拍下去，粉嫩脸颊浮现一个鲜红五指印，没醒，徐凤年又摔了两个耳光，终于把鱼花魁给打醒。

鱼玄机睁开眼睛，不挣扎，不抗拒，重新闭上眼睛，软软糯糯说了一句让徐凤年差点暴跳如雷的话：“世子殿下动作快一点，我就当被畜生咬了一口。”

徐凤年俯身抚摸着她被打红的冷清脸庞，挚爱情人一般怜惜道：“疼不疼？”

鱼玄机纹丝不动。徐凤年也就不故作姿态，拿起床上一本早就准备好的春-宫图，绘于丝帛，配香艳词和狎昵语句，图画惟妙惟肖，掀开一幅，讲述如何把玩纤足，徐凤年摘去鱼玄机袜子，动作不停，嘴上说着“纤腴得中，长短合度，不可无一，不能有二，才是神品。幼微，你的玉足摸起来可真舒服，深冬降至，以后就能帮我暖被窝了。这脚啊，春-宫图上说兼有眉儿秀弯、手指尖、双峰圆润、唇色红颜以及私-处隐秘的众家之长，你说我是玩弄半个时辰呢，还是一个时辰？”

鱼玄机有一双堪称神品的美足，她入行五年来，无需劳作，每日浸泡香浴，对身体每一寸都保养周到，因为徐凤年亵玩带来的本能紧张，脚背弯弓如一轮弧月。

徐凤年不愧是千金一诺，说亵玩一个时辰，就玩够了一个时辰，尤其当他伸出一根手指摩挲于鱼花魁两粒玉珠脚趾间，明显能感受到她的压抑颤抖。

接下来攀沿而上，隔着鱼玄机最后一层贴身绒裤爱抚双腿，修长白嫩，耍剑耍得那么飘逸神采，美腿不出意料地充满了弹性，又折腾了半个时辰，接下来却不是扯掉肚兜“开门见山”，而是褪下自己衣物，侧卧在鱼玄机身旁，含住了她的耳垂。

美人已经香汗淋漓，泪眼朦胧，紧咬着嘴唇，渗出血丝。

徐凤年在她耳畔轻声道：“《望城头》，剑舞，上阴学宫。顺藤摸瓜，我就不信凭借北凉王府的势力，揪不出你背后的身世秘密，到时候你一切在乎的东西，我都会摧毁掉，活人，就杀。死人，我也要刨坟。慢慢玩腻了你，就将你沉尸湖底，请武当山的老道做一场法事，让你做那冤魂野鬼，不得投胎。与我作对，这便是下场。”

鱼玄机满颊泪水。

徐凤年猛地张开五指握住她的胸脯，全无先前的温柔，鱼玄机一阵刺骨疼痛，徐凤年狰狞微笑道：

“我心好，卖你一次后悔药。你只要肯服侍我，直到你人老珠黄的那一天，我就答应你还是鱼幼薇，我不去管你是西楚旧臣的遗孤，还是江湖上被北凉铁骑践踏碾碎的乱民，我都不去追究。一切都安安好好，你能做我的一只金丝雀，这世上，还有比北凉王府更华丽的笼子吗？”

鱼玄机哽咽抽泣。

徐凤年冷不丁下猛药道：“记起来了，还有那只武媚娘，多讨喜的小东西，可怜可悲啊，马上就要变成野狗的嘴食。我这就起床，去芭蕉院抱起它，当着你的面剁烂，再丢给饥肠辘辘的野狗。”

鱼玄机晕厥过去。

徐凤年哑然，这就吓晕了？计划里还有更生猛的狠药没抖搂出来，意犹未尽啊。

徐凤年捏了两把红粉玉鸽，过瘾，只是鱼花魁死人一般直挺挺的，摸了几下，徐凤年就失了兴致，若只是漂亮的娇躯，徐凤年挥之即来挥之即去，想要多少有多少。

坐起身，穿好衣服，低头看了一眼晕睡中梨花带雨的鱼幼薇，徐凤年胸中的怨气和眼中的阴戾淡去几分，一个傻闺女罢了，不稀奇，府上不就有一位太平公主吗？

徐凤年给脑袋搁在一只大红金钱蟒引枕的她盖上棉被，世子殿下心中对世间女子美貌气态有一杆秤，一百文即一两银是极致，六十文是中人之姿，只有上了八十文才能入徐凤年的法眼。

在他看来白狐儿脸抛开男人身份，能有九十五文，本来想评一两银，但觉得不妥，得给自己留点念想；姜泥有九十文，但将来还能更漂亮些。

眼前鱼幼薇八十六文，跟他大姐差不多。府上过七十文的艳妇美婢不多，但也不少，只不过吃这类勾一勾手指头的窝边草，用世子殿下的术语就是“忒不是个技术活”，徐凤年不学武，不敢纵欲过度，精挑细选，宁缺毋滥，品格“高雅”。

徐凤年忙活了两个时辰，吃了点存在精巧食盒的温热糕点，有了力气，坐在床边，又是一巴掌打醒鱼花魁，冷言冷语道：“想不想吃用武媚娘的肉做成的包子？”

鱼玄机终于沙哑哭泣起来。

徐凤年翻白眼道：“骗你的。不妨跟你说实话，我要出气，至多跟你和你的家世过不去，等将你投了湖，武媚娘我帮你养着，一定白白胖胖。”

她愣愣望着徐凤年。

徐凤年冷笑道：“在床下，我何时骗过你？

”

她委屈道：“此时你坐在床上。”

徐凤年恼羞成怒，豁然起身道：“驴草的，记打不记好的娘们，老子这就去把武媚娘剁成肉酱！”

刚起身，就听到鱼幼薇轻轻道：“我给你做奴，从今天起，我只是鱼幼薇。”

徐凤年转身凝视着神情死寂的鱼花魁，问道：“我能信你？”

她闭上眼睛哀苦道：“那你先杀了我，再去杀武媚娘。”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松开她手脚捆绑，然后离得远远的，“今天你先睡这里，明天帮你安排一个院子，算是做我的暖房侍妾，别奢望名分，没有的允许，不准四处走动。”

她平静道：“我想武媚娘了。”

当晚，世子殿下就派人去紫金楼给鱼幼薇赎身，芭蕉院子除了一只白猫，什么物什都没捎回北凉王府。

……月明星稀，两人缓缓走上听潮亭台基，搭配古怪。大柱国徐骁和徐凤年招惹来的白狐儿脸。

因为逝世的王妃一生信佛，雄伟台基下有四方形佛塔一座，刻八瓣梅花须弥座，塔身为覆钵形，正中开一船形龛，内刻一佛结跏趺坐于莲台，神态庄严，刹基有石雕八金刚举托刹身。

这座建筑无疑是陵州城的风水所在，陵州缺水，北凉王徐骁便以人力扩湖为海，寓意“水笔”，听潮亭高耸巍峨，临水而建，聚集天地灵气和吸收日月精华。

主阁一楼檐下有三块横匾，正东为皇帝御赐“魁伟雄绝”九龙匾。

入阁前，大柱国轻笑道：“以救凤年一命换南宫先生入阁，怎么看都是我赚了。”

白狐儿脸神色-如常，没有答话。

推开大门，大厅内一块巨幅汉白玉浮雕《敦煌飞仙》映入眼帘，画上衣袂飘摇的飞仙俱是与真人等高，连见多识广的白狐儿脸一时间都驻足失神。

微微驼背的北凉王徐骁呵呵一笑，介绍道：

“这一楼西厅摆有天下间入门武学三万卷，不甚值钱的东西，我搜罗来不过是占个位置，加点家藏万卷书的书香气派。

二楼是暗层，除了四千阴阳学纵横学孤本，还有四十九件天下奇兵利器，是我二女儿最爱呆的地方。

三楼有高深宝典秘笈两万卷，四楼暗层珍藏了一些奇石古玩，总被凤年骂铜臭得很。

五六楼，便是那些个不惜犯险潜入王府的江湖豪客所图之物，再往上，相信寻常高手看也看不懂。

至于顶楼，空无一物，南宫先生，若想登高远眺，可去山顶的白鹤楼一览风光。”

白狐儿脸听出大柱国话中含义，点了点头。

徐骁眯起眼睛笑道：“那我们直上五楼？”

白狐儿脸摇头终于开口道：“上去以后可能就再也没兴趣看下面几楼的六万卷了。”

徐骁并不惊奇，哈哈一笑，独自走上楼梯，没入阴影。

腰悬绣冬春雷两柄刀的白狐儿脸站在玉石屏风前，神采奕奕。

大柱国到了八楼，竹简古籍遍地散乱，一张紫檀长几，放着一盏昏黄飘摇的烛灯，几角搁有一只装酒的青葫芦，一条红绳系着葫芦口和一人的枯瘦手臂。

那人席地而坐，披头散发，一张脸惨白如雪，眉心一抹淡红，仔细一看，犹如一颗倒竖的丹凤眼。他一身麻衫，赤脚盘膝，下笔如飞。

大柱国徐骁捡起十几份竹简，整齐放好，这才有地方坐下，歉意道：“来得急，忘了带酒，回头让凤年补上。”

徐骁显然对怪人的沉默习以为常，自顾自道：

“没有一位真正的超一品宗师级高手坐镇王府，我终归睡不安稳。希望这个南宫仆射不要让我失望。说来也怪，密探打听了半年时间，都没能挖出此人的根底，看来只能是北汉那边的人了。义山，你说他目前有几品实力？”

枯槁如鬼的男人开口，如一股子金石声，“从一品。阁内修行十年，可此下众生，此上无人。”

大柱国啧啧道：“凤年捡到宝了。”

病痨子男人拿起葫芦，倒了倒，没酒了，顿时索然无味，于是停笔，眼神呆滞。

徐骁站起身，抬头望着南面墙壁一幅《地仙图》，负手皱眉道：“义山，凤年不久便及冠，行冠礼，你赠一个‘表字’吧。”

男子想了想，“徐凤年，字天狼。”

大柱国徐骁猛然放肆大笑，颇为自傲。

------------

第九章 雪中刀

立冬过后小雪来，但小雪时节却无雪，这让最喜欢雪夜温酒读禁书的世子殿下很遗憾。

白狐儿脸已经在听潮亭一楼呆了半旬，入定入魔，这份毅力让吃不了苦的徐凤年自惭形秽，但这不耽误徐凤年在王府上找乐子。

花魁鱼幼薇安定下来，住在一个一夜间被植入棠蕉两种植物的幽静院子，白猫武媚娘似乎很满意新窝，又胖了几分。

徐凤年给鱼幼薇送去了最上等的貂裘，最精美的食物，但始终没有再度临幸她的凝脂美玉，刻意生疏，那个圆滚滚的禄球儿说得对，养人跟养鹰是一个理儿，得慢慢调教，快了容易失去灵气，慢了就不乖巧。

府内人都熟知世子殿下喜欢独自泛舟游湖，每次到了湖中央，就丢下几样东西，天气暖和的时候，还会潜入湖中，好半天才浮出水面，约莫是世子生性近水。

今天，徐凤年又极有雅兴地做起了艄公，撑船到了湖心，自言自语了几句，将几块包裹好的热腾腾烤鹿肉系上一块石头，丢了下去。

然后就躺在小舟上，享受冬日的温煦阳光，昏昏欲睡过去，半睡半醒之间听到嗓音喊他，坐起身一看，岸边亭榭里站着一位身披华贵红裘衣裳的修长女子。

熟悉的苗条身影附近站着几位陌生人，她使劲招手，徐凤年一脸惊喜，划舟返回，跳进亭榭，结果被女子环腰抱住，香艳嘴唇啃咬了徐凤年一脸，一脸胭脂唇印的徐凤年亲昵喊了一声姐。

这世上敢这么调戏世子殿下的，明摆着就只有大柱国长女徐脂虎了。

姐弟两个从小就关系极好，她出嫁前，徐凤年到了十二三岁还被她拉着同床共枕，如果说天下间北凉王徐骁是最护短徐凤年的，徐龙象是最听话的，那徐脂虎绝对是最宠溺欢喜徐凤年的。

一得到父王书信说弟弟回城，徐脂虎立即就马不停蹄带着一群豪奴恶仆赶回娘家。

眼眶含泪的她捏了捏弟弟的脸颊，摸摸头，揉揉肩膀，还无所顾忌重重拍了徐凤年的屁股一下，最后习惯性往弟弟裆部掏，徐凤年苦着脸道：“姐，这里好得很，就不需要检查了，有外人。这两位，谁啊？”

亭榭里除了慑于徐脂虎狠辣怪诞作风常年战战兢兢的女婢嬷嬷，还有两位外来人士，都是风流俊彦，一个青衫仗剑，玉树临风。另一个魁梧雄壮，满脸的正气凛然。

徐脂虎嫣然一笑，指了指，娇笑道：“这位是清河崔氏的崔公子，剑术超群，路上姐姐遇见不开眼的流寇，是崔公子带领家兵驱散。这位是郑公子，行侠仗义，在关中一带极富侠名。都是姐姐的恩人。”

两人一起躬身拱手道：“见过世子殿下。”

徐凤年微笑道：“既然是姐姐的恩人，那边是本世子的恩人，可有想练的武学功法，这儿藏书颇丰，让人给你们拿几本出来。”

相貌清逸的崔公子眼神炙热，但掩饰很好，推脱过去。

游侠郑公子却打心眼兴致缺缺。

徐凤年心中分别骂了“矫情”和“缺心眼”，脸色却仍然热络，说了一通有的没的客套话，徐脂虎不觉得乏味，反正在她眼中，弟弟便是最完美的，就是当年学马跌个狗吃屎的窘态也是极潇洒的姿势。

徐凤年一招手，将姜泥使唤过来，让她领着两位公子去王府转悠，然后挥退所有下人，只留下好些年没见面的姐弟。

徐凤年不客气道：“姐，这崔公子皮囊是不错，但瞅着怎么都心术不正，跟我是一路货，你可别被骗钱骗色了。至于那个傻大个，要么就是真笨，要么就是城府深沉，也不是好鸟。你跟他们玩玩可以，别动真感情。”

徐脂虎伸出一根手指点了一下徐凤年眉心，媚笑道：“姐姐还需要你小子来教诲？男人这东西，姐只要一瞥，就知道他裤裆里的鸟是大是小，是好是坏。”

徐凤年握住姐姐的手，拿起一颗贡品黄柑，剥开，姐弟一人一半，徐凤年丢进嘴一瓣，嘿嘿道：

“姐好像身子骨丰腴了些，这样就好，要是吃苦瘦了，我可就要去江南道大开杀戒喽。”

徐脂虎突然没个征兆让人准备就泣不成声起来，徐凤年还以为姐姐在那边收了欺负，咬牙切齿道：“姐，你说，谁惹你不高兴，我带人抄家伙杀过去！”

徐脂虎抹了抹泪水，好久才止住哭声，拉起徐凤年的手，看着手心和指尖的老茧，又哽咽起来，“姐知道你这三年游历不容易，以前的你哪可能乐意将一整瓣柑橘囫囵吞下，便是姐姐肯撕掉橘丝，你也未必肯吃。

姐姐衣食无忧，能吃什么苦？就算是个被人在背后戳脊梁骨的无德寡妇，对姐姐来说，不过是挠痒的碎嘴罢了。

可你三年游历，徒步辗转数千里，姐姐想都不敢想，狠心的爹呐！我要找他算账去！他若不疼你，你随姐姐去江南道，那儿富饶，姑娘也俏。”

徐凤年做了个猪头鬼脸，惹得姐姐一笑，这才哈哈道：“姐，我可不是孩子了。”

徐脂虎一把搂过徐凤年，把他的脑袋按在整个江南道男人都垂涎的丰满胸脯上，哼哼道：“不是孩子了，也可以跟姐一起睡，今晚你别想逃。”

徐凤年一脸没几分真诚的害羞道：“姐，有伤风化。”

徐脂虎拧过弟弟耳朵，威胁道：“信不信我现在就去宣扬你八岁还尿床的英勇事迹？还有，十二岁跟姐躺一张床上，哪次清晨醒来你的手不是按在姐姐这里？嗯？！”

徐凤年斜眼瞥了一下姐姐的胸脯，恨不得玩个地洞钻下去，谄媚道：“姐，姐弟两个就不要自相残杀了吧？来来来，我给你揉揉肩膀。”

享受着世子殿下手法老道的揉捏，一脸陶醉舒坦的徐脂虎眯着眼睛望向湖景，叹息道：“你回来，黄蛮儿就走，不知道是不是我走了，那个丫头就来，姐弟四人总是没个团圆。”

徐凤年问道：“姐，等下大雪了，去武当山那赏景琉璃世界？”

徐脂虎洒然笑道：“既然那个没心没肺的胆小鬼要求天道，就让他孤单一辈子好了，我还没脸没皮求他不成。你若不说，我都忘了有这么个人。”

徐凤年哦了一声，不再哪壶不开提哪壶。

徐脂虎狠狠亲了一口徐凤年的脸，嫣然道：“姐姐心眼小，眼界小，所以只要有弟弟你，天下男子俱是不堪入目的俗物。”

徐凤年故作悲春伤秋道：“可惜是姐弟。”

徐脂虎拧紧了耳朵，笑骂一声“死样”。

女人出嫁，便是泼出去的水了。

大雪时节有大雪。

不管如何留恋，半旬重聚时光一闪而逝，姐姐徐脂虎终于还是要回江南道，她说下雪了，再不走就真舍不得离开了。

那一日徐凤年策马送行三十里，孤骑返城。

回到王府，心情不佳的徐凤年头脑一热，把女婢姜泥和名义上的侍妾鱼幼薇都喊到湖畔凉亭赏雪。

湖面早已结冰，但鹅毛大雪仍然不肯罢休地泼下，一片白茫茫的大地，徐凤年甩了甩头，站起身，喝了口温酒暖胃，嘀咕了一声谁都不明含义的“老湖魁，可别在底下冻死了”。

徐凤年转而望向湖对面的听潮亭，白狐儿脸已经许久没有露面了，在里头对着浩瀚的武学卷帙，可还好？

最后遥望向武当山方向，徐凤年不懂那些穷其一生孜孜不倦追求武道大境的武夫，至于追求虚无缥缈无上天道的疯子，就更不懂了，他只知道，当年若那个倒骑青牛的年轻道士肯点头，姐姐就会幸福。

所以徐凤年对传承已千年的武当山没有半点好感。姐姐心眼小，他更小。

徐凤年给姜泥倒了一杯热酒，递过去，她却报以冷笑。

她是亡国的公主不假，甚至还被师父说成身负天下气运的天之骄子人物，但在北凉王府，她只是一名女婢，吃穿住行都必须循规蹈矩，所以衣衫单薄瑟瑟发抖的她视线数度瞄在了酒雾中。

徐凤年嘲笑道：“你想喝酒，我给你的却不要，你又不能自己拿，你我都累得慌。我就是个不成材的浪荡子，你有本事去刺杀皇帝陛下，或者我爹也行，跟我过不去算什么英雄好汉？”

姜泥冷声道：“我一个弱女子，就一把神符，只能杀你，不杀你杀谁？”

徐凤年无言以对，喝了口酒，撇嘴道：“无赖货，跟我挺般配。”

姜泥干脆闭目养神。

怀抱着武媚娘的鱼幼薇很好奇这个绝美女婢是什么身份。

一道白虹掠出阁。

落于离听潮亭不远的湖中。

白袍白狐儿脸，第一次同时抽出绣冬春雷二刀。

绣冬刀长三尺二寸，重十斤九两。炼刀人不求锐利，反其道行之，钝锋。

春雷刀长二尺四寸，仅重一斤三两，通体青紫，吹毛断发，可轻松劈开重甲。

一柄绣冬卷起千层雪。

仿佛天下大雪都如影而行，倾斜向湖上疾行的一袭白袍。

磅礴壮阔。

一把春雷刀刀冷冽，湖面冰块劈散出近百道触目惊人的巨大凹槽。

风雪乱人眼。

刚拿起一根黄瓜啃的徐凤年动作僵住，看神仙一样直勾勾望着湖中一人两刀漫天雪。

啃生黄瓜苞米都是来回六千里游历熬出来的习惯，迎合世子殿下的“刁钻”口味，都准备了许多洗干净却不削皮的生黄瓜，还有一些甜苞米，这个时节要折腾这些玩意可是不小开销。

姜泥呢喃了一句：“好美的女子。”

相比除了一柄神符就没什么杀伤力的女婢，粗略习剑并且在上阴学宫呆过一些年月的鱼幼薇要更有眼力，湖中作悍刀行的俊雅人物，绝对是最拔尖的刀客。眼前这等风景，可不输给年幼时见娘亲剑舞。

白影卷雪前行。两道刀气纵横无匹。

徐凤年啃了一口黄瓜，乐呵道：“这才是宗师风范嘛。”

湖中风雪骤停，一柄重新归鞘的短刀被抛出，划出一道玄妙弧线，直插徐凤年身前雪地。

这一年，大雪时节，白狐儿脸舍弃一柄春雷，登上二楼。

------------

第十章 温酒敲钟再观景

白狐儿脸再次闭关，前脚才踏入听潮亭，后脚这边湖面就彻底碎裂，不仅如此，整座湖水都开始晃荡起来，无数锦鲤跃出水面，看得鱼幼薇神情恍惚。

上阴学宫授课驳杂，唯独杜绝鬼神一说，但眼前诡谲奇景，鱼幼薇不相信是人力可及，连见惯了万鲤朝天的姜泥都紧皱眉头，想不透其中缘由。

徐凤年琢磨了一下，低声咒骂一句，将啃到屁股的黄瓜丢了进去。

马夫老黄双手插袖抖索着小跑过来，估摸着是凑热闹。

这老仆在王府身份比较特殊，无亲无故，但因为给世子殿下和二郡主养了很多年的马，即便是性情阴鸷的沈大管家见到老马夫都会缓下脚步点点头，而老黄不管见到谁都是万年不变的憨样，咧嘴，缺门牙，傻笑。

徐凤年招呼老黄坐下，湖面已经平静下去。

让下人去准备一艘乌篷船，带上姜泥鱼幼薇和老黄一起去湖心煮酒赏雪，老黄没啥兴趣，除了喂马就是偷闲喝点小酒，所以屁颠屁颠，整张老脸都是笑容。

到了船内，老黄架起火炉，适时添加干柴，酒不是黄酒，而是陵州特产的一种土酒，王府外地庄子酿的新酒，酒面上浮起不好看的酒渣，色微绿，细如蚁，被一些个买不起好酒的陵州穷酸才称作绿蚁酒，没太多讲究，可大柱国就好这一口。

绿蚁酒真正扬名，却是由于北凉王府二郡主十岁所作《弟赏雪》第一句“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极为凉地士子称道，然后广为流传，被京城诸多清谈名士惊为天人，一时间竟起了一股冬日温绿蚁的潮流。

北凉王徐骁二子徐凤年徐龙象，二女中长女徐脂虎，次女徐渭熊，二郡主这名字可没半点女儿气，从小便聪慧过人，剑术有成，诗词更是一鸣惊人，胸有丘壑，十六岁进入上阴学宫求学，跟韩谷子习经纬术，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二郡主惊采绝艳，相貌却平平，远不如大郡主和世子殿下那般姿容出彩。

姜泥依然不喝酒，因为她讨厌绿蚁酒，讨厌一切跟那个女人有关的东西，憎恶程度，仅次于徐凤年。

鱼幼薇喝了好几碗，剩下都是徐凤年跟老黄两个豪饮而尽。

听潮亭那边一番如临大敌剑拔弩张的气氛，身披厚狐裘的大柱国看到一行人登船，抬手一挥，王府内六七位影子高手缓缓退下，其中五位守阁奴出来了三位。

酒劲上了头，徐凤年醉眼朦胧指了指姜泥，再点了点鱼幼薇，嬉笑道：

“你，还有你，其实说到底无冤无仇，却弄得不共戴天，杀我？行啊，姜泥，你把神符拿出来，我让你刺一刀。我倒要看看，是我身上的乌夔宝甲结实，还是你的匕首锋利。要不我们打个赌，你赢了，结果当然不需多说，如果我赢了，你给我笑一个，太平公主，如何，这笔买卖划算否？”

姜泥细眯起好看的眸子，跃跃欲试。

姜姓。神符。太平公主。

娘亲曾是先帝剑侍父亲是西楚散官的鱼幼薇手一抖，惹来怀中武媚娘一声懒洋洋的叫嚷。

徐凤年扔掉身上那件千金狐白裘，扯开里头的衣襟，露出游历归来后便不舍得摘下的藏青色宝甲，敞起胸膛：“来，刺我一刺。”

姜泥在犹豫，伺机而动，如同一只幼豹。

老黄并不担忧见血，大少爷那三年起先吃了没江湖经验的亏，比较狼狈，越到后来，就越奸诈了。

最终，她放弃了诱人的机会，冷笑道：“你会做赔本买卖？我宁肯信鬼都不信你。”

徐凤年唰一下迅速穿好衣衫重新披上狐白裘，哈哈道：“幸好幸好，都吓出一身冷汗了，这酒果然不能多喝。老黄，去撑船，咱们回了，从鬼门关捡回一条命。”

姜泥眸子中充满懊恼。

老黄跟着少爷一个劲乐呵。

上了岸，姜泥愤恨而走。

鱼幼薇没有穿上他送去院子的貂裘，就将身上整座王府奢华程度仅此一件的狐白裘交给她，顺便摸了摸武媚娘的小脑袋，看似随口道：

“你学了凤州腔掩人耳目，但在芭蕉院，一个小小的试探，就让你露馅了，在船上，又是一个半真半假的西楚太平公主，便把你的狐狸尾巴给勾搭出来了，幼微，你真的不适合当刺客死士，以后就安心做笼中鸟金丝雀吧。你看，我没骗你，这里有极美的雪景。”

说完徐凤年就喊了一声剪径草寇的行话“风紧，扯呼”，带着仆人老黄跑远了。

披着千金裘的鱼幼薇驻足原地，身上分不清是狐白裘还是风雪。

……离阳王朝乾元六年，农历二十八，北凉王徐骁与世子徐凤年拂晓动身，除了陈芝豹和褚禄山不在行列，其余四位义子都随行，三百铁骑，浩浩荡荡前往昆州境内的九华山。

这山虽是地藏菩萨的道场，但离阳王朝一直崇道抑佛，再则九华山地处偏远，也无大庙大佛可拜，最重要的是这些年大柱国有意驱逐闲杂信徒，让九华山显得格外茕茕孑立。

山顶有一座千佛阁，楼顶有万钧大钟，这里的撞钟极有讲究，一天敲响一百零八次，一次不可多，一次不可少，晨钟暮也钟，每次紧敲十八次慢敲十八次，再不紧不慢十八次，如此反复两次，一天共计一百零八，应了一年十二月二十四节气和七十二气候，佛家寓意消除一百零八烦恼根。

王妃逝世后，一生不曾纳妾的徐骁甚至打定主意此生不再娶妻，而且每年清明、重阳和农历二十九都要亲自来到山巅千佛阁，亲自早晚两次敲钟。

尚未进山门，所有人便默契地卸甲下马，徐骁与徐凤年并肩前行，四位义子袁左宗、叶熙真、姚简和齐当国拉开一段距离，不敢逾矩。

四人中“左熊”是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的先锋型武将，武力超一流，行军布阵也出类拔萃。

叶熙真是儒将，擅长阳谋，运筹帷幄于幕后，与那喜欢旁门阴谋的禄球儿截然相反。

姚简是道门旁支出身，精于觅龙察砂，总随身带着一本被翻烂的《地理青囊经》，没事就喜欢蹲在地上嘴嚼尝泥土。齐当国为北凉铁骑徐字王旗的扛纛者。

至于那位六子之首的陈芝豹，号称“小人屠”，生平功绩大抵可以一叶知秋。

当晚六人夜宿山顶古寺，农历二十九早晚大柱国徐骁敲响一百零八次钟声。下山前，黄昏时分，徐骁和徐凤年站在千佛阁回廊，大柱国轻声道：“等你行冠礼，以后就由你来敲钟了。”

徐凤年点头嗯了一声。

山风乍起，暮色中云海飘散，群峦山岭如同一座座海中仙岛，山风又起，复尔被掩隐在云海波涛中，气象雄伟。偶尔云海中会激起十数道蘑菇状的粗壮云柱，冲天而起，徐徐跌落飘散，化作丝丝缕缕游云，是九华山特有的一景。

徐骁伸手遥指那玄奥景象，道：

“极少有人能几十年不变的一帆风顺，起起伏伏才是常态，朝廷里那几位一只脚已经迈进棺材的三朝元老都不例外。你爹这份荣华是无数次豪赌赌出来的，所以最忌讳别人说那句爬得高跌得重，生怕跌下去，就连累你们几个起不来。做武将，封异姓王，已是登顶，为文臣，大柱国也是极致，这份滔天殊荣，离阳王朝四百年来，屈指可数。”

父子视野中，景象如沧海扬波，似雪球滚地。

大柱国的嗓音醇厚中正，透出一股绿蚁酒特有的浓烈。

“这里就你我父子两人，最多加上天上的你娘，没有外人，我就直说了，李义山说得对，功成易，名退难，我已经骑虎难下了。

三年前，朝廷有意将你召去京城，陛下甚至有意将最受宠爱的十二公主赐婚与你，届时你就要进京做那空有锦绣名头的驸马爷，实为质子，但被我婉拒了，让你去游历三年徒步六千里，才封住朝廷的嘴，但这仍然治标不治本。

我在等，若陛下还不肯罢休，哼！徐骁十岁持刀杀人，戎马四十年，就没读过几篇道德文章，到时候那就怪不得徐骁不忠不义了！徐字王旗下三十万北凉铁骑，谁敢正面一战？”

徐凤年苦笑道：“老爹，我可对皇帝宝座没兴趣。你一把年纪了，别做那辛辛苦苦打天下给儿子当皇帝的事，多傻，我当上了，也不见得比当世子来得舒服。”

徐骁怒目道：“那你愿意去当狗屁驸马？跟那鱼姓女子一般做只笼中雀？”

徐凤年白眼道：“就算反了，你也做不了皇帝老儿。凉地从来没有出龙的风水，何曾有过一统天下的人？”

徐骁叹息道：“李义山也是如此说的。若你只是个李翰林一样的废物，爹也就无所谓了，做个驸马也无妨，寄人篱下，起码也是皇宫的屋檐下。

你二姐去上阴学宫前跟我说的一席话，一语中的，一个家族表面上蓊蔚洇润，气象雍容，没用，大多内里中空，尤其忧心后继无人，越是富贵豪族，一旦儿孙一代不如一代，远比入不敷出内囊渐尽来得可怕。

所以爹根本不怕你挥霍无度，可是凤年，你给爹出了个天大的难题呐，你给爹透个底，究竟有没有想法将来手握北凉兵符？到时候你二姐做军师，黄蛮儿替你冲锋陷阵，加上爹的六名义子，即便爹死了，三十万铁骑也乱不了散不掉。”

徐凤年反问道：“你觉得呢？”

徐骁耍赖道：“爹一大把年纪了，好不容易攒下偌大家业，你这不孝子怎么也得给爹留点念想不是？”

徐凤年豪迈道：“这个嘛，没半点问题。不就是败家嘛，我的拿手好戏。”

大柱国驼背的腰，那一刹那，似乎悄悄直挺了。

……

------------

第十一章 胭脂探花

寻常在外头寻花问柳腻歪了一旦觉得百无聊赖，每个半旬徐凤年就要去听潮亭跟师父李义山讨教学问，或者去二楼搜寻一两本密教欢喜法门的秘典回屋子自学成才，但白狐儿脸入驻后，徐凤年就没去打搅这家伙的闭关。

王府上下张灯结彩，喜庆辉煌，仅是大红灯笼就挂了不下六百个。

所以徐凤年一直替那些刺客打抱不平，就算轻功了得溜进了王府，可要找到徐骁也委实不易，九曲十八弯的，耐心差的好汉估计要忍不住跳脚骂娘了。

正月里，携带贵重礼物的访客络绎不绝，但有资格当面赠礼给大柱国的权贵豪贵屈指可数。大半都过不了管家宋渔那关，然后又有大半被大管家沈纯拦下。

剩下的都是李翰林严池集父亲这个段位的高官或者世交，这些老油条从来都是准备双份礼的，显然深谙北凉王府的规矩，除非军国大事，其余一切都由世子殿下的话最作准。

徐凤年自然来者不拒，叔叔伯伯也喊得勤快，人情世故愈发熟稔。

元宵节。

徐凤年带着一群恶奴恶犬去陵州著名的科甲巷看彩灯，元宵素来是赏灯赏月赏佳人的好时光。

流亡三年，徐世子长了不少见识，不仅各个州郡的粗俗俚语都掌握了不少，还听说了许多至理名言，例如“有女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感触颇深深以为然呐。

为了姑娘，徐凤年与人大打出手的次数双手加上双脚都数不过来，还得加上李翰林孔武痴这几个兔崽子的才勉强够数，历年来遭殃倒霉的手下败将能凑成好几行伍。

出了位新花魁使得风头近年隐约盖过紫金楼的红雀楼就在科甲巷里，所以徐凤年带上了鱼幼薇，说要带她去砸场子。

科甲巷拥挤异常，那些个专门在这类场合趁机揩油的痞汉子个个眼神放光，捏手摸胸拍臀，手法老道，更有艺高人胆大的，一边嚷着“挤啥挤，急着拖家带口去投胎啊”一边顶着前边的翘臀小娘子，运气好的，若是能碰上发-春的骚婆娘，指不定还会配合地磨一下，人生百态，光怪陆离。

徐凤年小时候没少跟李翰林做过此类下作门道，只不过那会儿姐姐们转身一看是个翩翩俊俏少年，大多不计较。

徐凤年不管走到哪里，就自动让出一条道，没有人吃了熊心豹子胆去占鱼花魁的便宜。

徐凤年对猜灯谜不感兴趣，倒是身前一对情侣模样的男女勾起了兴致。

年轻后生穿戴华贵，一身大红配金黄，湛蓝银丝边纹束袖，腰缠一条羊脂美玉腰带，倒是没有佩剑，女子身段婉约，背影婀娜，风情摇曳。

她言语不多，都是男子在说话，“樊妹妹，你们女子都是水做的骨肉，其余男子皆是泥做的骨肉，所以我见了女子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樊妹妹，何时你才答应给我吃你嘴上的胭脂？”

徐凤年一听就恼了，驴草的棺材鬼，二话不说加快步子，一脚踹在那公子哥屁股上，是个身体孱弱的主，一下子就前扑倒地。

徐凤年跟上去就是一顿猛踩，那位少爷来不及叫嚷，就被徐凤年一蹬腿瞪在嘴上，极秀美的脸庞顿时鲜血夹杂着尘土，徐凤年脚上动作不停，嘿嘿笑道：“不是觉得泥做的骨肉污秽不堪吗，你自己不一样是泥做的？咋不去上吊？还他娘吃女人的胭脂，吃屎要不要？！”

唯恐天下不乱的恶奴们大声喝彩，把世子殿下吹捧得比天下第一高手还生猛活鲜。

俊逸公子哥嘴中的樊妹妹惊慌失措，瞪大一双会说话的秋水眸子，捧着心口，楚楚可怜。

徐凤年踩累了，接下来当然就是放狗放恶奴了，吩咐道：“将这家伙丢进粪坑。”

两个做惯了龌龊事情的恶奴狞笑着走过去，一人拎一脚，将前一刻还风雅脱俗的年轻公子从科甲巷拖走。

那樊妹妹泪水晶莹，惊惧颤声道：“林哥哥是去年科举探花。”

探花郎？

徐凤年转而面对病恹恹如一株幽兰的小娘子，待遇云泥之别，温柔笑道：“樊妹妹，状元郎才好，否则还真配不上本公子这名动江湖的绝命连环十八脚。”

那姑娘貌似吓坏了，捧着心口重重喘气，脸色苍白。

徐凤年本想问一句小姐何方人士，看情形还是不打算吓唬好姑娘了，只是好言相劝：“樊妹妹，等林探花爬出粪坑以后，告诉他别再吃胭脂了，小心被凤州的李翰林李大公子当做提臀逢迎的兔儿爷”，然后带着哭笑不得的鱼幼薇和得意洋洋的恶仆们扬长而去。

……红雀楼一听说世子殿下大驾光临，都跟耗子见到猫一样战战兢兢，徐凤年也没进楼，只是让一位恶奴掏出早就准备好的官府封条，跑过去贴在朱漆大门上。

号称陵州头号“牙婆”的红雀喽楼老鸨死了爹娘一般如丧考妣走到徐凤年身前，抹着泪儿小心问道：“世子殿下，这是哪般缘由呐，红雀若有招待不周，殿下踢我几脚踹我几脚便是。殿下请稍候，红雀马上就去让几位花魁一同服饰殿下。”

徐凤年板着脸冷笑道：“我可听说了，三年前我才离开陵州几十里路，红雀楼当晚就大肆庆贺到天亮，听说整座南淮河都是香的，可喝去一百坛美酒？可赚十万两白银？”

大牙婆哭丧着脸解释道：“殿下明鉴啊，红雀只是小买卖，哪敢拒客。”

徐凤年被逗乐，语重心长道：“你有苦衷，本世子理解，但该咋样还是咋样。你放心，落难的绝不止你红雀楼一家，那些个三年前在这喝过酒寻过欢的，一个一个收拾过去。红雀若想开门，先把那讥笑过鱼幼薇的柳雀儿撵出陵州，再等上一年半载，本世子气消了，你们也就能做生意了。”

从江南道那边学来养瘦马这生财手段财源滚滚的大牙婆还想哀求，世子殿下却不耐烦地转身离开，只是转头笑望向身边醒眼的鱼花魁，“解气否？”

鱼花魁学了先辈李圆圆，都在最丰姿动人时期退出青楼，鹅蛋脸丰润几分的她抱着才一个冬天便重了五六斤的武媚娘，没有说什么。

去南淮河畔狮子桥赏灯的路上，不学无术的世子殿下悄悄问道：“幼微，刚才本想用弹冠相庆来形容那帮王八羔子在红雀楼的所作所为，妥帖吗？”

鱼幼薇眸子中泛起新醅酒面上绿蚁一般的细微风景，语气却十分平静道：“不妥。”

徐凤年自得道：“幸好。”

陵州十三孔狮子桥几乎是科甲巷的代名词。

这座桥有三奇，第一奇桥名狮子桥，但栏槛望柱上雕刻百兽千禽，唯独缺了狮子。第二奇桥身用汉白玉，所以总有人揣着榔头铁锤想要来敲点玉块凿些玉粉去卖钱，以至于狮子桥常年有半官方身份的健壮看桥人站在桥头桥尾。第三奇是有个仙人在桥上乘龙飞升的志怪传闻。

徐凤年看鱼幼薇抱武媚娘有点累，就接过来捧在怀里，肥嘟嘟分外讨喜的白猫对这个主子的主子并不愿意撒娇，连冷淡表情都跟鱼幼薇如出一辙。

拿着一串冰糖葫芦的徐凤年也不介意，咬了一口，他突然问道：“你说那爱吃胭脂的少爷不会游水怎么办？一身屎尿，出了粪坑如何回家？”

鱼幼薇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尤其是她手里还拿着一份糖浆雕凤甜食。

徐凤年想歪了。

那位公子哥会不会游水其实都不重要，因为他站在一处茅坑里，打死都不愿爬出去，不希望心中仙子一般的樊妹妹看到一个满身粪的林探花。

樊妹妹站在不远处捧心而蹙，软语相劝，直到元宵灯会落幕，才将林探花说服爬出茅坑，至于如何回去，就又是一段探花郎注定一生难以介怀的辛酸坎坷了。

这起无妄之灾，让原本第二日就要拜访世交长辈的林公子推延了将近半旬。

等到他终于壮起胆出去见人，却得知那位沾亲带故极浅但手握朝廷第一等公器的长辈已经出城巡视边境，于是探花郎干脆带着樊妹妹去武当山散心。

------------

第十二章 湖中有老魁

惊蛰至。

春雷萌动，万物苏醒，蛰虫惊而破土出穴。银装素裹的北凉王府风光无限好，春暖花开的王府一样景色旖旎，千树粉桃白梨，春意盎然。正午时分，徐凤年单独来到湖畔，划船来到湖心，脱去外衫，深吸一口气，跃入幽绿湖中。

这座湖是活水，远比一般湖泊清澈，徐凤年屏气下潜，刺入湖中，但离湖底还有一段距离，他重新浮出水面，再下潜，反复三四次后有十分把握冲到湖底，这才一鼓作气下潜，湖颇深，照理而言稍深一点的湖底不管如何都应该十指抹黑瞧不见任何光景，但玄妙之处在于这座定期去除淤泥的湖，湖心位置的湖底有一颗硕大夜明珠，照耀出一片白昼般光亮。徐凤年辛苦憋气悬浮在水底，他眼前一幕，足以写入任何一部让市井百姓咋舌的神怪小说：一位身高约莫一丈有余的“水魁”盘坐在淤泥中，一头白发形同水草，缓缓飘摇，闭目入定的水魁体魄雄健，借着鹅卵大小夜明珠散发的光线，依稀可见水魁左手和双脚被三条手臂粗细的铁链禁锢，锁链尾端浇筑入三颗重达数千斤的铁球。

这世间还有比这更匪夷所思同时残酷万分的监牢吗？

水魁睁开眼，不带任何情感，望向十几年来唯一能够见到的活人。

徐凤年打了一个手势，大概意思是稍晚点再丢熟肉下来。

那庞大怪物张嘴一吸，将一尾锦鲤吸入嘴中，直接撕咬起来，从嘴中渗出锦鲤的鲜血，几下功夫整条肥硕红鲤就囫囵下腹。

徐凤年脸色涨红转青，坚持不了多久，犹豫了一下，再打了一串只有他和湖魁才明了的手势。

更像一头妖魔而非活人的老魁瞪大眼睛，眼神如锋，直勾勾盯着徐凤年，似乎在怀疑和判断，漫长岁月的与世隔绝，老魁的思考显得十分迟钝，徐凤年却是等不了了，嗖一下往上窜，否则就得英年早逝，浮尸湖面。爬上船，其实水中并不冷，最冷的是出水面的那一刻，徐凤年擦拭了一下身体，穿上衣服，船内有火炉，相当暖和，徐凤年等了片刻，湖面平静如镜，有些遗憾，收回视线，瞥了眼白狐儿脸赠予的春雷短刀，横放膝上，抚摸刀鞘，叹气道：“春雷闺女，看来你是没用武之地了。那老鬼乐意呆在底下当缩头鳖，以后看我还给不给他肉吃。”

年幼时，徐凤年嬉水抽筋，差点就尸沉湖底，那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湖底以活鱼为食的老魁竟没生吞了徐凤年，而是运用神通将世子殿下托出了湖底，这以后，徐凤年就养成了丢熟肉入湖的习惯，算是报恩，心情不好的时候也会潜入湖底，看几眼那坐于湖底的老魁，就能觉得生活其实很美好，一开始将老魁当做受了天谴的妖魔鬼怪，长大以后才知道那是个人，也需要进食，只是徐凤年一直想不通湖底十几年，如何换气？不会憋死？那他的内力浑厚骇人到了什么境界？

徐凤年为此专门跑听潮亭翻遍有关闭息的武学古籍，只在道教秘典中找到“胎息”二字相对符合，可徐凤年对武当山不陌生，没听说山上有哪位当世高人能达到如此绝妙的“玄武定”，在对道士没个好感的世子殿下看来，道藏所谓“脉住气停胎始结”“若欲长生，神气相注”此类措辞不过是故借仙人语来蒙蔽世人，师父李义山更明确说过世上无鬼神，道教天师辟谷三年已是极致，绝无乘龙驾鹤羽化飞仙的可能。

乘兴而去败兴而归的世子殿下拎着春雷上了岸，抽刀砍下四五根绽满黄芽的柳条，环绕一圈，戴在头上，一甩一甩那把归鞘的春雷，闲庭信步。

王府外，一位面如桃瓣的俊哥儿投了名刺，王府门房早练就了火眼金睛，一下子就掂量出手上蓝田玉华美名刺的分量，低头细细一瞅，是河东谯国林家的小公子，这个家族在王朝内不算一线门阀豪族，但与府上有些渊源，林家的长公子本来有机会娶回走长郡主，所以门房不敢怠慢，收敛最先的冷淡，微微一笑，让这位小少爷稍候，马上就去通报。层层上递，最终到了二管家宋渔那里，稍稍思量便拍板了与总督州牧等同的招待规格，很快有人殷勤领着林家公子和一位柔弱小姐进府，一路上姑娘无形中成了一道景色，娇柔的身子骨，不算极美，但身上的气态是民风彪悍的凉地极少见的韵味，不知是否身弱体乏或者带路的行走太快，光洁额头渗出丝丝汗水，林公子看得心疼，但实在没勇气跟府上的管事提起，河东谯国林家在一郡内尚且无法冒尖，对上北凉王府这种鲸蛟一般的庞然大物，实在不值一提，俗语宰相门房三品官王府幕僚赛总督，即便他去年考取探花，与状元榜眼曾骑马一日看尽京城花，可到了北凉王府，哪敢自矜造次。

二等管事领着他们前往凤仪馆，沿湖畔小径而行，结果探花郎见到了一个绝对不想看到的家伙，只见那人缓缓走来，锦衣狐裘，富贵逼人，却头戴柳环，吊儿郎当，耍着一柄古朴短刀。

能在等级森严的北凉王府如此闲暇逛荡的，当然就是终日玩鹰斗狗读禁书的世子殿下了。徐凤年一见到被他丢进粪坑的林探花，给管事丢了个噤声的眼神，加快步伐，笑眯眯道：“探花郎，来府上吃胭脂？元宵节没吃饱？”

不知徐凤年底细的林探花嚅嚅诺诺道：“你是？”

徐凤年故意摆出趾高气昂的恶心人做派，一脸装蒜道：“我是世子殿下的伴读！”

本以为元宵节碰上了世家子弟地头蛇的林探花松气又提气，神情尴尬，眼前混蛋虽不是背景枝繁叶茂的豪族子孙，可与世子殿下亲近，其中利害，林探花再不谙世情还是晓得八九的。不等他做出反应，那狐假虎威仗势欺人的“伴读”已经上前几步，离近了直勾勾望向樊妹妹，完全将林探花晾在一边，柔声道：“樊妹妹，缘分缘分，容哥哥带你游览王府，听潮亭那边可以见到数万尾锦鲤跳龙门的景致。”

说完客套话徐凤年就伸手去握樊妹妹的小手，横生一股护花豪气的林探花赶紧挡在两人中间，怒目相向。

徐凤年笑着轻声威胁道：“吃胭脂的货，可别不识抬举，本公子既然是世子殿下的伴读，那么喂你吃六七盒胭脂不是什么难事，或者再出点力，让你吃个闭门羹也有可能，你掂量掂量！”

探花郎脸色青白，可难得爷们了一回，就是不肯挪步，倒是让徐凤年有些刮目相看。

体态风流的樊姓小姐轻轻叹息，挤出一个笑脸安慰道：“林哥哥，无妨，我早就想看看那听潮亭的风景了。”

徐凤年携美同行前，悄悄勾了勾手指，将那名二等管事喊道身边，吩咐道：“让徐骁别冒头，耗个三四天再说。”

背对着那对公子小姐的管事谄媚低声道：“晓得晓得，绝误不了世子殿下的大事。”

徐凤年轻声道：“回头再赏你。”

管事笑开了花，“谢殿下赏。”

徐凤年拍了拍他的肩膀，单独带着那位羊入虎口的樊妹妹走上穿湖而过的湖堤，还自作主张将柳环戴在了她的头上，丢了个示威的眼神给痛心疾首的林探花。

被命名为姹紫的湖堤上有不少莺莺燕燕与徐凤年擦肩而过，她们与管事一样心思活络，徐凤年一个眼神，她们就知道世子殿下又开始捉弄新鲜出炉的姑娘了。

北凉王府别说奴仆众多，就是受大柱国恩惠的清客名士也不是小数目，各自在王府别院里给北凉王出谋划策做牛做马，徐凤年住的梧桐院丫鬟女婢就分四等，一等大丫头有两人，其中一人天生体香，专门给世子殿下暖床，另外一人给徐凤年饲养雪白矛隼。二等丫头有四人，其中一人诗词书画俱是娴熟上佳，尤其写得一手妍媚好字，负责给世子殿下红袖添香，其余三人也都从小受到严格的音律歌舞熏陶。三等丫头就做些浇花拢茶炉子的雅活，四等则是做打扫院子之类的粗活，这些女子，除了暖床的大丫头一等一妖娆妩媚，其余姿色也都在七十文上下，徐凤年若想要吃胭脂，随时都能吃饱吃撑。

似乎觉得沉闷，樊小姐轻柔道：“公子使刀？”

徐凤年没羞没臊道：“勤练刀法十年，刀术小成而已。”

为了证明自己练刀多年，徐凤年做了个横扫千军的威猛把式，结果不小心把春雷给丢了出去，差点坠入湖中。她莞尔一笑，善解人意地歪头瞥向远方，徐凤年捡起那柄遇人不淑的刀中圣品，打个哈哈，也不觉得丢脸，解释道手误手误。到了听潮亭台基上，樊小姐望着檐下三块匾，分别是先皇题词的九龙匾“魁伟雄绝”，还有出自大家手笔的“有凤来仪”和“气冲斗牛”，她反而对抛下饵料锦鲤翻腾的艳丽景象并不如何心动，与以往那些被徐凤年软硬兼施拐来的小姐千金不太一致。

徐凤年心想不一样才好，总是鱼翅燕窝也倒胃口，偶尔来点秋鲈冬笋才能开胃。

就在徐凤年偷着欣赏身边姑娘清丽容颜的惬意时分，天生异象，湖水沸腾跌宕起来，与大雪时节那一日如出一辙，徐凤年心中惊喜，一招手让下人将脸色惊骇的樊妹妹领去了凤仪馆，并且下令屏退湖边所有人，做完这些，徐凤年急匆匆跑向停有乌篷舟的小渡口，拎着削铁如泥的春雷刀跳上船，刚要执橹划船，就看到老黄摇晃着瘦如竹竿的年迈身体冲过来，竟然还背上了那个曾让徐凤年吃足苦头的长条布囊，里头装有一只将近四尺的紫檀木匣，徐凤年翻了个白眼，这老黄凑什么热闹，到时候万一湖底老魁翻脸不认人，主仆两个又开始比谁溜得更快吗？

等老黄上了小舟，徐凤年划船向湖心，手心俱是汗水。

世子殿下的赌品一直不错，这回就赌个大的！

------------

第十三章 带刀老魁，背匣老黄

要说徐凤年一点不怕，那是自欺欺人。

只不过徐凤年相信直觉，那被困湖底十几年的老魁不至于跟他过不去，好歹不深不浅地打了这么多年古怪交道，徐凤年丢下去的鸡腿啊烤肉啊不计其数，春夏季节隔三岔五就潜下去混个熟脸，怎么都算有点交情了。

这件事，徐凤年没有跟老爹徐骁提起过，相信父子两个其实都心知肚明，徐凤年最多是存了当年救命之恩的感激，哪怕将这头湖魁困兽放出了牢笼，万一被徐大柱国恼怒，大不了就是挨一顿鞭子，何况徐凤年也好奇北凉王府的能人异士到底怎么个底蕴实力，更想知道一个能够胎息十数年的老魁是不是那天下十大高手一个级数的高人。

徐凤年故作镇定道：“老黄，知道我去干什么吗？跟着我作甚？你会游水？可别淹死！”

老仆羞涩一笑，没有说话。似乎觉得行囊沉重，抖了抖小身板，将木匣提上几寸。

到了湖心，徐凤年将紫色春雷拔出远没有绣冬那般华美的朴拙刀鞘，深深呼吸一口，刀尖向下，使劲丢下去。

半响过后，没动静。

徐凤年差点破口大骂，心想该不会又是竹篮打水，还得自己跳下去捞刀？

老黄缓缓挪步，来到船头，纹丝不动。

徐凤年无奈道：“老黄，甭跟我装高手，你有多高，我还不清楚？”

老黄转头嘿嘿一笑。

徐凤年瞪眼道：“笑啥笑，没门牙了不起啊？！”

顷刻间。

湖水比以往任何一次起伏都来得剧烈恐怖，那架势，简直是要翻天覆地。

躲在船内的徐凤年第一个念头是喊上老黄风紧扯呼，接下来当然是让老爹的手下来收拾残局了。

他一个耍横扫千军都能把春雷耍出手的世子殿下，总不能傻乎乎去跟老魁较劲。

可很快徐凤年就察觉到乌篷小舟的诡异，湖上风波骇人，可只见那三年游历一遇危险就脚底抹油的老马夫微微一跺脚，摇晃的船身便瞬间固若磐石，一动不动。

老黄还不忘转头咧嘴一笑，伸手比划了一下与徐凤年身高差不多的高度，大概意思就是我是这样高的高手。徐凤年哭笑不得，好你个老黄，现在还有份闲情逸致，别等下被老魁打得满地找牙，你可是原本就没门牙了。

听潮亭三楼回廊跃下一道灰色身影，单足落地，一点一弹，身形轻灵潇洒地便掠向湖中。

徐凤年下意识一抬手，这才发觉手里没黄瓜可以啃，有些遗憾，好戏上场喽。

听潮亭，即江湖人士嘴里的武库，里头有守阁奴五名，年幼便在阁内爬上爬下甚至有时尿急了就找个角落撒尿的徐凤年打小就熟识，一声声伯伯爷爷喊得殷勤。

此时掠出听潮亭的三楼守阁人是一位道门高人，三大道统之一九斗米道的一位祖师爷，据师父李义山说精通奇门遁甲，货真价实的从二品通玄实力，只是为了听潮亭里一卷孤本《参同契》才甘心入阁为奴为仆，徐凤年小时候爬楼梯嫌累，没少让老人背着。

九斗米老道士身穿一袭灰色广袖道袍，弹入湖面后，蜻蜓点水，飘逸前冲，双袖一卷，卷起两道水柱，直直激射湖心。

徐凤年见小舟不至于倾覆，就安心不少，啧啧称奇道：“原来魏爷爷身手如此彪悍，早知道当初出门游历就带上他了，那些个劫匪草寇还不被揍得屁滚尿流啊。”

老黄听见了世子殿下的话，转头一脸幽怨，老脸上的表情那叫一个辛酸。

徐凤年不想让跟着自己奔波劳累三年的老黄伤心，笑道：“魏爷爷再厉害，也比不得老黄你掏鸟窝摸鱼来得贴心嘛。这世上高手常有，但会编草鞋的老黄就一个！”

老仆“含情脉脉”温柔一笑，看得徐凤年一身鸡皮疙瘩，连忙道：“看戏看戏，别错过了。”

主仆两人都望向湖中。

两条乌黑锁链破水而出，如蛟龙出海，气势十足。

锁链尽头牵引着两把无柄刀，一把刀锋清亮如雪，一把鲜红如血，用世子殿下的话说那就是极有卖相，杠杠的，一看就是高手派头气焰，徐凤年也就是手头没大摞银票，否则定要高喊一声“该赏！”

双刀破去九斗米老道挥出的两条水龙，当场斩碎！

足足一丈高的雄魁体魄冲出湖面，没了湖底双脚铜球万斤坠的束缚，那横空出世的白发老魁猖狂大笑，几乎刺破徐凤年耳膜。

一抡锁链，带出一道弧线，猩红巨刀劈向老道士，刀势霸道绝伦，划破长空，挟带呼啸风声。

魏姓老道轻喝一声，单脚踩水，激起千层浪，斜射向长刀。

水浪被划成两半，巨刀势如破竹，老道士一抖袖袍，试图拦下这几乎是生平仅见的凛冽一刀。

却是徒劳。

道袍宽博袖口瞬间粉碎。

一招便败。

身影倒飞出去，跌落湖中，生死不知。

原来湖中老魁也带刀。

与白狐儿脸都是双手刀，一个卷风雪，一个掀波涛，不知哪个更厉害些？

眼神迷离的徐凤年咂舌道：“这老魁莫不是天下无敌？早知道高手都是这等威风八面，当年就听徐骁的劝，好好练武了。”

老黄又不甘寂寞地转头，摇头呵呵憨笑道：“不无敌不无敌。”

徐凤年聚精会神望着那，他瞧出来了，老魁双手锁链根植骨骼，连为一体，而非寻常的缠绕捆绑，这也太恐怖了，谁会武痴和自负到与刀达到浑然一体的地步？万一被人控住刀，岂不是倒霉痛苦至极？

双锁双刀的老魁跃进一座凉亭，轻轻挥舞，耗费不少银两的凉亭轰然倒塌，几近化作齑粉，老魁仰天大笑，一头白发披散飘荡，恍若一尊阎罗。

听潮亭剩余四名守阁奴一齐出动，互成犄角，遥遥站定，个个神情肃穆。

王府清凉山山顶，大柱国徐骁坐在一条木凳上，眺望山腰湖中，一览无余，手捧一只出自名匠的红泥茶壶，盛放的却是绿蚁酒，他身旁站着义子袁左宗，“左熊”细眯丹凤眼。

徐骁轻笑道：“能挡下几招？”

沙场上白马银枪杀人斩旗如入无人之境的袁左宗轻声道：“义父，左熊想试一试。”

大柱国摇头道：“算了，下面自会有人收拾这妖怪，伤不到凤年。”

听潮亭二楼回廊，一袭白袍驻足栏杆前，腰间一把绣冬刀。他看了片刻，手指扣在刀环上，推出绣冬一寸，缩回绣冬入鞘，摩挲了一个来回，便转身回楼。

不仅如此，连王府上最大的清客幕僚李义山都走出阴暗屋子，负手静观十年难遇的奇景，似乎阳光刺眼，抬手遮拦了一下，自言自语道：“剑九黄，楚狂奴，又得拆去楼阁无数了吗？”

只见那老魁根本不理睬几位守阁奴，敢情放眼宇内，少有能让他重视的对手，只是嘶吼道：“那黄老九，出来受死！”

徐凤年惊愕道：“黄老九？老黄，是在喊你？你千万别告诉我你跟这老魁有恩怨！”

老黄伸手扯去破烂布条，露出那只让徐凤年心有余悸的长条状紫檀木匣，转头笑了笑，还是没有门牙的风模样，每次看到这画面，徐凤年总会想这老仆喝黄酒的时候，是不是剩余牙齿紧闭都能将酒漏进嘴。

老魁显然看到了立于船头的背匣老马夫，白发乱舞，面容狰狞。

在徐凤年大气都不敢喘的紧张时刻，老黄伸出一只枯黄手，抚摸了一下木匣，仍然不忘回头傻笑，仰起脖子做了个倒酒入嘴的寒碜手势，道：“少爷，那个？”

徐凤年气笑道：“瞧你这德性！有点高手风范中不中？真被你踩狗屎打赢了，请你喝一百坛子的龙岩沉缸黄酒。”

被老魁骂作“黄老九”被李义山称作“剑九黄”的马夫微微一笑，那一瞬间，徐凤年眼睛仿佛被晃了一下，老黄不再憨不再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意味，只觉得不动如山的老仆，竟要比那带刀老魁还要来得牛气。

听潮亭三块大匾中有一块“气冲斗牛”，说的是那只存于典籍事实上纯属虚无缥缈的无上剑气，徐凤年心想这老黄若是当真会耍剑，可就值得让人浮一大白二大白直到一千大白了啊。

直娘贼卖拐的。

不见老黄如何行动，木匣颤声如龙鸣，嗡嗡作响，并不刺耳，却震人心魄。

徐凤年傻眼了，三年来跟他一起偷鸡摸狗一起被锄头敲的老黄还真是个高手不成？

“剑一。”

默念两字的老黄踩着船头轻轻踏出一步，徐凤年所在的乌篷小舟朝岸边倒退而去，平稳异常，一叶扁舟轻飘后滑，划出涟漪。

徐凤年遥望老黄枯瘦身影，踏波而行。

紫檀木匣朝上一端洞开，冲出了一柄长剑。

山巅站起身的大柱国和听潮亭内的李义山同时说道：“剑一，龙蛇。”

带刀老魁放肆笑道：“好好好，黄老九，等你这么多年，爷爷我今天就破去你九剑，再让你少背一把剑！”

外行人徐凤年懊恼得要杀人。

因为明知那里是江湖上最顶尖有数高手的巅峰对决，但在他看来，就是一刀对一剑，一点门道瞧不出来，甚至远不如起初双刀老魁与魏爷爷的对决来得精彩。

唯一看出来的就是紫檀剑匣又飞出了一柄剑。

徐凤年哪知道最上乘的招式，都逃不过返璞归真四个字。

大柱国忘了饮酒，端着酒杯，轻叹道：“剑二。”

听潮亭内李义山缓缓吐出两字：“并蒂莲。”

山上山腰两人显然极有默契。

一剑变两剑，两剑变三剑。

“剑三。”

“三斤。”

三剑便已经是漫天剑光，笼罩天地。

双刀老魁，三剑老黄。

简直就是半神半仙。

徐凤年一屁股坐在船上，傻笑道：“该赏，都他娘是上等技术活！”

------------

第十四章 劣马黄酒六千里

如果被徐凤年听到老爹和师父的讲述，一定要好好教育一下老黄以后取剑招的名字多用点心，三剑出鞘便是三斤，那四剑就是四斤了？

当下徐凤年最想问一问老黄那紫檀剑匣里到底有几个格子，放了几把剑。

大战迅速落幕，出人意料，这让原本就没看过瘾的世子殿下更觉得乏味不甘，心想老魁啊老黄啊你们俩好汉别心疼王府建筑，尽管拆便是，拆了又不要你们赔不是？

可人生十有八九不如意，徐凤年总不能冲上去哭着嚷着求两位高手继续斗法。

刀剑无眼，生死自负啊。

事后经过内行解释，世子殿下才知道那一场战役，背匣老黄最终使出了三柄剑，共计用了六招。

绝没有说书先生在茶楼满嘴唾沫所说那般，两位盖世高手对决必定是几天几夜的昏天暗地，总之不惊天地，不泣鬼神。

这时，带刀老魁坐在破败不堪只留台基的凉亭内，双刀插地，脸色红润，白发苍茫，摇头道：“今天先不打了。”

矮小瘦弱的老黄背匣站在长堤上，搓了搓手，然后双手叉入袖口。但在大多数参与观战的旁人心中，都是荒诞至极，这几棍子打下去都打不出个屁的老马夫，还真是真人不露相露相便唬人啊。

徐凤年无疑最受震撼，他哪里知道当年正是老黄一手将那老魁打入湖底。

若非如此，大柱国徐骁会放心最疼爱的儿子去游历颠簸六千里？次次命悬一线却始终保住小命？

坐在地上的老魁朝徐凤年喊道：“那娃儿，给爷爷来点酒肉！吃饱喝足了再与黄老九大战个五百回合！谁输谁去湖底呆着！”

徐凤年老远就听到老魁的豪迈嗓门，犹豫了许久，还是跑去让府上管事的去准备丰盛伙食，专门弄了整只烤乳猪放在超大号的大食盒中，徐凤年扛着往长堤上跑。

脚步越来越慢，经过马夫老黄身边的事后丢了个眼神，正幽怨世子殿下忘了赏一两壶龙岩沉缸的老仆，揉了揉脸颊，示意没事，徐凤年这才壮着胆上前，将食盒放在老魁眼前地面上。

刚才管事没忘记给世子殿下捎带了几根脆嫩黄瓜，老魁也不客气，撕下一条猪腿就塞进嘴中，满嘴油腻，吃了十多年腥土味的活鲤，丈余身高的老魁显然很中意这烹饪考究的乳猪。

徐凤年蹲在他面前，缓缓啃着黄瓜，琢磨着弄个感人肺腑的开场白，毕竟十几年交情摆在那里，总得好好利用。

以前入水看老魁那赶紧是两人在阴间对视，不像现在总算到了阳间，得谋划谋划，否则心惊胆战冒风险闹出这么大阵仗，要还还忙活，不符合世子殿下给予他人滴水之恩必须索要涌泉相报的行事风格。

不等眼珠子偷偷转悠的徐凤年打完小算盘，那老魁直截了当道：“当年是北凉王耍计，黄老九出力，才把爷爷我弄到湖底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今天你把我救出来，那就扯平，我也就跟黄老九过过招，把他五把破剑弄成四把，至于北凉王府，爷爷发发善心，不拆。娃娃你别指望爷爷给你报个卵的恩！”

干瞪眼的徐凤年心想娘咧，碰上脸皮厚度相当的对手了，小心翼翼问道：“这位老爷爷，府上有酒有肉，还有老黄陪你打架，要不就留下？”

老魁嗤笑道：“天底下高手多得是，等破去黄老儿的剑九，爷爷还要去那武帝城，打败了那天下第二，爷爷不是天下第一是什么？！一座小小王府，不入爷爷的眼。”

摘了紫檀剑匣垫屁股坐着的老黄正往嘴里放一棵小草，细细咀嚼着，学世子殿下猛翻白眼。

徐凤年一脸尴尬，与老魁这等杀人如砍瓜切菜的英雄好汉打交道，委实没个经验，不知如何下嘴。

手中最后一根黄瓜被老魁抢去，一口咬去半截，呸了几声，丢进湖里，重新对付一只猪蹄的老魁怒目相向徐凤年道：“这淡出鸟来的玩意，娃娃你也吃？”

被喷了一脸唾沫的徐凤年提起袖子胡乱抹去，试探性问道：“老爷爷能不能帮我教训一个人，是武当山的一位师叔祖，高手！”

老魁想了想，点头道：“这些年承你的情，多少尝到点熟物，可你若提更多的要求，爷爷非揍你个猪头，但要去打打杀杀，爷爷乐意。等我先败了黄老九，立即动身！”

老黄又很不给面子地歪了歪嘴，叼着已经被嚼去草叶的草根，那张老脸上满是讥笑。

老魁怒喝道：“黄老九，不服？不服重新打过！”

老黄干脆调转身体，背对着老魁，眼不见心不烦。

捂住耳朵的徐凤年一阵头疼，若不是老魁应承下来要去武当山教训那倒骑青牛的混蛋道士，他非要让老黄再把这不识趣的老家伙打入湖底，这辈子除了那些投湖自尽的下人仆役，是别指望再见到活人了。

徐凤年轻轻咦了一声，既然老黄身手神通如此彪悍，那为何舍近求远，直接带着背剑匣的老黄杀上武当山岂不简单省事？何必看老魁的脸色听他的咆哮。徐凤年权衡利弊，脸色阴晴不定。

那老魁相貌粗犷，心思却细腻如发，一整只乳猪连肉带骨都进了肚子，拍拍肚子，心满意足，嘿嘿道：

“娃娃，一看你眼珠子转，爷爷就知道你在动歪念头，咋的，想让黄老九重新把我弄湖底去？

实话告诉你，请佛容易送佛难，当年若非中了李元婴那厮的奸计，即便没打过黄老九，爷爷也能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湖底四颗铁球八千斤，双刀被浇筑其中两颗，这才困住了爷爷。现在双刀在手，天下我有，哇哈哈，娃娃你怕是不怕？”

又被咆哮和唾沫的世子殿下挤出个笑脸，念叨着“哪能呐，凤年对老爷爷的敬佩可是如大江东流如星垂平野。”

老魁似笑非笑道：“娃娃倒是与那徐屠夫不太一样，更对我胃口。给爷爷安排一处舒适的屋子，再弄整桌子的酒肉。”

徐凤年起身道：“这是小事。”

老黄吐出草根，道：“不打了？”

老魁猖狂道：“急个鸟，迟些有你打的。”

老黄提起剑匣背上，平淡道：“不打就算了，我马上要去武帝城取回‘黄庐’。”

老魁惊愕道：“当真？！”

老黄点点头。

老魁喟然长叹，摇头苦笑道：“那就不打了，浪费爷爷气力。”

徐凤年听得云里雾里。

将体型巨大甚至超过九尺身高袁左宗的老魁安排到一个院子，徐凤年来到马厩，老黄背着剑匣布囊，又在与枣红马唠嗑，似乎在告别。徐凤年讶异道：“老黄，咋回事？”

老马夫轻声道：“这些年就是盯着湖底的楚狂奴，既然他被少爷放了出来，也就没老黄的事了，当年败给老怪物王仙芝一招，在武帝城那边留了把‘黄庐’剑，这些年总放不下，寻思着去讨要回来。”

徐凤年苦涩道：“就是插在武帝城城墙上那把巨剑？十大名剑排第四的‘黄庐’？”

老黄嘿嘿一笑，点头。

武帝城位于东海崖边，东临碣石建城以观沧海，城主王仙芝年近一百，却成名足足八十年，是当之无愧百年一遇的武学天才，年轻出道便不以携带任何兵器著称，与人交锋，从来只是单手。

二十五岁便晋升绝世高手行列，四十岁挑战那一辈的剑神李淳罡，硬生生以双指折去削铁如泥的“木牛马”，一时间名动四海，风头无二。

王仙芝明明具备天下第一傲视群雄的资格，却以天下第二自居，这使得武林江湖上脍炙人口的十大高手排到了第十一，榜首第一的宝座空悬二十年矣。

近五十年，出了两个用剑的绝顶高手，新剑神邓太阿，拎一桃花枝，求败却不败，与王仙芝交手三次，不胜也不输，位列超一流高手第三。

另外一个却神龙见首不见尾，只知是西蜀人，无名小卒的剑匠出身，铸剑三十年后自悟剑道，单枪匹马行走江湖，收集天下名剑入剑匣，为世人所知的只是与人打了一场，便蜚声海内，虽输了，并且被留下了一柄剑插在城头，可却没有让怀疑这神秘剑士不是虽败犹荣，因为他输给了老而弥坚的武帝城城主王仙芝。

谁能想象如此一剑动四十州的剑士，却在北凉王府做了名马夫，终日与马匹说话聊天，至多就是跟世子殿下讨要一壶黄酒解解馋。

所以老魁一听说黄老九重返武帝城挑战王仙芝，便知十几年前打不过黄老九，如今也一样。

手没闲着拿了根黄瓜的徐凤年苦笑道：“老黄，你给我说说，这剑匣里有几把剑？全天下人都在猜哩。”

因为在马厩躺了会，头上粘上几根马草的老黄挠挠头道：“剑匣三层六格，原先有天下十大名剑里的六把，这会儿才五把。”

徐凤年无言以对。

老黄，你高手啊，敢不敢再高一点？

老黄憨憨道：“若少爷想要耍剑，俺留下三四把便是。”

徐凤年摇头道：“不了，少爷巴不得你背上百八十把剑，把那王仙芝捅成马蜂窝，以后出门调戏江湖上的侠女，我也有面子，说跟老黄你一起偷过鸡鸭。是不是这个理，老黄？”

老黄咧嘴傻笑。没门牙的老黄，真是可爱啊。咋就会是那比高手还高出十万八千里的剑九？

徐凤年想不通，就干脆不去想了。让下人准备了一壶龙岩沉缸黄酒，牵了匹劣马过来，徐凤年亲自牵过缰绳，送行到王府外后，还塞了几张小面额的银票给老黄，老黄没拒绝，说“少爷回吧俺认识路”。徐凤年没有答应，说“起码送到城门不是？”

马是劣马，不是世子殿下小气吝啬，只不过那剪马鬃为瓣以象天文的五花马也好，更罕见珍贵的汗血宝马也罢，都不符合出门在外坚决不做肥羊的道理，再者想必老黄也不会真的去骑马，徐凤年只是替他找个说话的伴。

银票五六百两，是给老黄买酒喝的，老黄钟情黄酒，真不知道是因为姓黄才爱喝，还是钟情黄酒才姓黄，老黄身上总有这样那样的秘密，可在徐凤年眼中，老黄就是那个背着自己艰难前行的老马夫而已，黄剑九是很其次的，这是心里话，却不敢说出口，怕显得矫情。

从北凉王府到陵州主城门，再远也有个尽头。

城门校尉见世子殿下脸色沉重，不敢上前谄媚，只是赶紧将排队出城的所有人都驱赶到一边，让出了空荡的城门。

为老黄牵马的徐凤年站在内城门墙下，递过缰绳给老马夫，感伤道：“就到这里，不送了。老黄，与我这种井底之蛙的纨绔相处，是不是很无趣？”

老黄摇头凝视着世子殿下那张年轻英俊的脸庞，乐呵呵道：“有趣得很，真的，老黄不会拍马屁，少爷不也常说俺说话实诚吗。”

徐凤年微微一笑。

老黄掏出一叠绢帛，以木炭作画，绘有剑势，每一幅字不多，就两个，从剑一，剑二，到剑九，歪歪扭扭，蚯蚓爬泥一般，递给徐凤年，道：“少爷收着，以后见着有灵气的娃，就替老黄收个徒弟，上街抢黄花闺女也妥当些。”

徐凤年小心翼翼收下。

老黄想了想，一脸为难道：“少爷，老黄没啥文化，不会取剑名，只会九招，从剑一到剑九，前八剑都被江湖人士自作主张弄了个名字，俺听着总不舒服，浑身不得劲，少爷你给想个呗？”

徐凤年哭笑不得，认真思考片刻，说道：“咱俩走了六千里路，就叫六千里？你要不觉得俗，没气势，就用这个。”

老黄伸出大拇指，赞道：“有气势！到时候俺到了武帝城，报上这顶呱呱的剑名，指不定王仙芝都要羡慕得紧呐。”

老黄终究还是牵着马，腰间悬着壶走了。

徐凤年登上墙头，看着老黄的孤单身影，扯开嗓子喊道：“老黄，若半路上想喝黄酒了，花光了银两买不起，回来就是，我给你留着！”

背匣牵马老仆驻足转身，深深望了眼徐凤年，喊了声两人的共同口头禅“风紧扯呼”，然后滑稽可爱又傻乎乎地跑路了。

剑九。

六千里。

------------

第十五章 山上有个骑牛的

徐凤年带着一队骁骑回府，来到老魁住下的院落，一进屋就看到满桌子的佳肴，一看就是个无肉不欢无酒不畅的家伙。

老魁身影如小山，即便坐着也气焰惊人，何况还有两条锁链两柄刀，下人都躲在院中不敢靠近。老魁见到徐凤年，劈头问道：“娃娃，黄老九去跟武帝城那王老仙掰命了？”

神情落寞的徐凤年点了点头，坐在白发如雪的老魁对面凳子上，一言不发。

老武夫笑道：“小娃娃，不曾想你还是个念旧的主子，这一点比起你爹可要厚道得多，徐骁这屠夫诡计多端不说，还道貌岸然，口蜜腹剑，共患难可以，若想同富贵，就是扯你娘的卵了。嘿，小娃娃，生气了？就凭你三脚猫功夫，还想跟我打架不成？没了黄老九，除非北凉王府把剩余几位躲躲藏藏的高手都喊出来，才能与爷爷一战。”

徐凤年撇嘴嘀咕道：“老黄不在了，你才敢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

老魁耳朵灵光，却不生气，洒然道：“打不过就是打不过，没啥好丢人的，黄老九剑术造诣直追那个没事喜欢拿着桃花枝作怪的邓太阿。

天下学剑人何其多，便是那吴家剑冢，近三十年也没能出一个能让王老仙双手一战的剑客，爷爷我输给黄老九心服口服，自打我出生起，用剑的，除了邓太阿与王老仙打成平手，也就黄老九略输一筹了，全天下，一双手数的过来。”

老人这番话，让徐凤年多了几分好感，觉得高手不愧是高手，瞧瞧这胸襟，凡夫俗子哪能有，难怪世间高手就那么一小撮，本公子成不了高手那是极其的情有可原嘛。

可徐凤年才刚有点佩服，老魁一句话就让无意间树立起来的高人形象功亏一篑，“娃娃，哪里有宽敞点茅房，这里镶金戴玉的马桶爷爷坐不惯，在湖底憋了这些年，拉屎放屁都不能求个痛快。你赶紧给爷爷找个风水宝地一泻千里去，估摸着能让几里路外的人都闻到气味，哈哈！”

看着嘴里还塞着烤肉的老魁就想着去茅房熏人了，徐凤年脸庞僵硬抽搐，起身喊了仆役领着锁链巨刀拖地的老家伙去茅厕，世子殿下自己赶紧脚底生风溜得远远的，一路上不停臭着脸骂道高手你娘咧。

梧桐苑是徐凤年长大的地方，因为古语有云凤非梧不止凰非桐不栖。

大柱国徐骁总喜欢语重心长说“儿子啊，当年你娘生你的时候，做了个鸾凤入腹的梦，你是天生注定的大才啊，爹不疼你疼谁去？”

一开始徐凤年还会反驳“那为啥没世外高人说我骨骼清奇，是练武奇才”，徐骁就开解着说“真正的高手都是在一个地方屁股扎根就不肯挪的主，你看那王仙芝还有吴家剑冢那些个老剑士，哪个没事出来自称是高手？出来混的都是江湖骗子，他们哪能瞧出我儿的天生异禀”。

徐凤年耳朵起茧以后，就干脆不搭理这一茬，只觉得身为王朝唯一异姓王的世子，豪奴无数，就不需要自己卷袖管揍人了吧，可心底，还是有些艳羡那些风里来云里去飞檐走壁没事就在城头房顶比试的大侠好汉。

至于现在，见识过了马夫老黄和白发老魁的通天手段，难免有丁点儿遗憾，听说行走江湖屈指可数的几对神仙眷侣，都是男的身手绝顶女的闭月羞花，何曾听说男的玉树临风女的武功盖世？

等徐凤年进了梧桐苑这点黯淡心情就云淡风轻，名叫青鸟的大丫头迎了上来，缠绕名贵蜀绣的纤柔手臂上停着那只“六年凤”矛隼，见到世子殿下，嫣然一笑道：“公子，红薯已经暖好了床，绿蚁趴在棋墩上等公子与她坐隐烂柯呢。”

徐凤年伸手指逗了逗矛隼，笑着进屋，外屋早有两位秀媚丫鬟替他摘去外衫。

梧桐苑的四等共计二十几个丫鬟女婢原本都是类似“红麝”“鹦哥”的文雅名字，可世子殿下游历归来后，除了青鸟幸运些，其余大多都被改了名字，连因为身有幽香一直最受殿下宠爱的大丫头红麝都无法幸免，被改成俗不可耐的“红薯”，其余还有更倒霉的，例如跟烈酒同名的白干，最不幸的则是因为喜好黄衣裳就得了黄瓜称呼的一个丫头了。

进了内屋，徐凤年跳上床钻进被窝，搂着一位二八妙龄佳人，整条被子都是芬芳沁人，再过些时日，会更神奇，怀中丫头只要走出门，就会惹来蜂蝶，她便是大丫头红薯。

而擅长围棋纵横十九道的丫鬟叫绿蚁，号称北凉王府的女国手，一些个精于手谈的清客，碰上她都要头疼，平常棋盘都是十七道，改十七为十九，是徐凤年二姐的又一壮举，在王朝内曾掀起轩然大波，最后被上阴学宫率先接纳推崇，这才成为名士主流。

徐凤年与绿蚁下了一局，心不在焉，自然输得难看。

他下棋其实不算差，连师父李义山都评点为“视野奇佳，惜于细微处布局，力有不逮”，别看这话听着不像夸人，可从李义山嘴里说出却是不小的殊荣。

当然，若要说徐凤年就是棋枰高手，也称不上，真正的国手，当属徐凤年二姐徐渭熊，那才是让所谓的木野狐名士自愧不如的强悍人物。

徐凤年推掉早已收官的残局，倒在床上，让大丫头红薯揉着太阳穴，怔怔出神，二等丫鬟绿蚁见主子心情不佳，也不敢打扰，徐凤年起身后说道：“你们都先出去，没我允许，就是徐骁来了都不让进。”

红薯生得体态丰满，肌肤白皙腴美，加上先天体香和举止娴雅，不刻意争宠，反而最为得宠，她下床的时候，徐凤年笑着拍了一下她臀部，她俏脸一红，回眸一笑百媚生。

等丫鬟都离去，徐凤年立即正襟危坐，从怀中掏出大概可以称之为剑谱的锦帛，这可是老黄的毕生心血，徐凤年再对武学没兴趣，也要郑重对待，藏入床底一只材质不详的枢机盒。

想要开启盒子，必须一步不差挪动七十二个小格子，盒子坚硬非凡，便是刀砍剑劈，也别想得到里面的东西，徐凤年动作娴熟，闭着眼都能打开这娘亲的遗物，将剑谱放入，重新把盒子推进床底暗格，这才躺回大床。

徐凤年估摸一下时分，那白发老魁怎么也应该蹲完茅厕，起床出了内室，自己套上锦绣衣衫，喊了声“黄瓜”，那恨不得此生不再穿黄衣的丫鬟立即去别院拿来三根黄瓜，徐凤年手里拿了一根腋下夹了两根边走边啃。

一开始挺担心老魁院子方圆一里内都会臭不可闻，走近了才发现纯粹多虑，王府的茅房准备香料无数，老魁就是拉屎跟耍刀一般霸道，也熏不到哪里去。

老魁不仅拉完屎，还洗了个澡，换上一身干净衣裳，坐在台阶上，低头抚摸刀锋，头也不抬问道：“娃娃，你还真是不怕？”

徐凤年坐在他身边，轻笑道：“老黄说你不仅是天下使刀的第一好手，一生不曾滥杀一人，所以我不怕。”

老魁哈哈大笑，摇头道：“这话一半真一半假了，我不胡乱杀人不假，却不是用刀最厉害的人。娃娃，你这张嘴，也忒油滑了，我不喜欢。”

徐凤年嬉皮笑脸道：“只要姑娘喜欢我就成，老爷爷你不喜就不喜，反正揍了武当山的那只乌龟，我们就分道扬镳，不过老爷爷若还惦念王府的伙食，尽管留下来大吃大喝，欢迎至极。”

老人呵呵一笑，问道：“那武当山师祖，大概几品？”

徐凤年想了想，道：“应该不高，只是辈分离谱，三十岁不到的武当山道士，再高也高不到哪里去吧？何况江湖上也没他的名号。”

老魁点头恍然道：“哦，那应当是修大黄庭关的武当山掌教王重楼的小师弟，爷爷当年进入凉地有所耳闻，武学资质倒也平平，但专于道法大术，有些玄奇。”

徐凤年问了一个最关心的问题，“老爷爷打得过？”

老魁洒然道：“小娃娃，爷爷送你一句话，打不打得过，得打过了才知道不是？”

徐凤年难免腹诽：“这话听着豪气干云，可结果咋样，不是在湖底呆了十几年。”

老魁拿刀板敲了一下徐凤年的头，“别以为爷爷不知道你在想什么。”

徐凤年脸上堆着笑，嘿嘿道：“那咱们往那狗屁武当山闹一闹？”

老魁猛地起身，身影将徐凤年整个人都笼罩其中，两串锁链铿锵作响，“闹！”

……武当山有两池四潭九井二十四深涧三十六岩八十一峰，五里一庵十里宫，丹墙翠瓦望玲珑，以玉柱峰上的太真宫为中心，八十一峰围绕此峰此宫做垂首倾斜状，形成著名的八十一峰朝大顶，千年来无数求仙道者归隐武当，或坐忘悬崖，或隐于仙人棺，听戛玉撞金梵音仙乐，看雾腾云涌青山秀水，留下传奇无数。

武当是前朝的道教圣地，稳压龙虎山一头，离阳王朝创立后，扬龙虎而压武当，这才让龙虎山成了道教祖庭。

武当沉寂数百年，却没有人敢小觑了这座山的千年底蕴，现任掌教王重楼虽位占据十大高手一席位置，但传说当年一记仙人指路破开了整条汹涌的沧浪江，以讹传讹也好，夸大其词也罢，终究都是位德高望重的道门老神仙。尤其当他修道教最晦涩最耗时的大黄庭关，更让整座武当山有一种无声胜有声的绵长气派。

两百北凉铁骑浩荡。

一个魁梧老武夫身着黑袍，长刀拖地而奔，尘土飞扬。

山崩地裂。

一行人直冲武当山门的“玄武当兴”牌坊。

为首一骑竟然直接马踏而上，穿过了牌坊，才勒住缰绳。

百年江湖，胆敢如此藐视武林门派的，似乎只有那个让老一辈江湖人谈虎色变的徐人屠。

虎父犬子吗？

骑于一匹北凉矫健军马之上的世子殿下徐凤年自嘲一笑，望向被这恢弘阵仗吸引来的一群道士，阴沉喊道：“给你们半个时辰，让那骑青牛的滚出来！”

这帮武当山道士很为难，他们不是不知道山上有个辈分跟玉柱峰一般高的师叔祖喜欢倒骑青牛，可他们只是山脚玉清宫的普通祭酒道士，且不说劳驾不动那师叔祖，便是师叔祖好说话，跑到太真宫最快也需要足足半个时辰，来回便是一个时辰。来者气势汹汹，等得住？

玉柱峰前后分别有大小莲花峰两座，大莲花峰有十余座洞天福地闭关修行，一侧是峭壁的小莲花峰则默认独属于一人。

这人五岁被上一代武当掌教带上山，收为闭关弟子，年幼便与这一代掌教王重楼变成了师兄弟。

武当山九宫十三观，数千黄冠道士中绝大多数见到这位年轻人，都需毕恭毕敬尊称一声师叔祖，更小点的，更要喊太上师叔祖。

所幸这位年轻祖宗从未下山，只在进山时见过玄武当兴牌坊，以后便再没接近，远望一眼都没有，这二十多年大半时间不是在玉柱峰太清宫，就是在大小莲花峰上倒骑青牛倒着冠，侥幸遇见过真面目的，回去都跟人说师叔祖脾气极好，学问极深，风雅极妙。

山门这边闹哄哄，小莲花峰陡峭山崖边上的龟驼碑边上，却是安静得很。

一位相貌清逸的年轻道士躺在石龟背上晒太阳，一招手，远处吃草的一头青牛走上前，牛角上悬挂有几册道藏古籍，他摘下一册，刚要翻阅，略一掐指，跳下龟背，寻了根枯枝，在地上画了密密麻麻天干地支，脸色微变，不停自言自语，最终重重叹息。

细致理了理道袍袖子领口，翻身上牛，倒骑牛，角挂书，下了小莲花峰，半吟半唱着“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谁曳尾于途中，谁留骨于堂上……”

出了小莲花峰，将青牛放了，小心翼翼取下其中一卷封皮是《灵源大道歌》的道教典籍，边走边看，津津有味，直奔武当山脚。

路上偶有道士驻足喊他师叔或者师叔祖，他都会笑着打个招呼，相当平易近人。

众人只觉得这位年轻前辈实在是勤恳，不愧是在玉清宫内注疏过无数古篆孤本的师叔祖，难怪掌教赞誉一句“天下武学和道统都将一肩当之”。

却不知这位口碑极好的师叔祖此时在两眼放光看一本最为道学家不齿的艳情小说，只不过贴上了《灵源大道歌》的封面罢了。

道士翻来覆去就看一页，因为舍不得，山上就这一本无上经典，还是当年跟那居心不良的世子殿下借的，临近山脚，一页颠来倒去看了数十遍，这才意犹未尽地收起，一脸浩然正气道：“就算被你打得鼻青脸肿，这书，坚决不还！”

------------

第十六章 最好真好

高坐骏马上的徐凤年一见到那鬼鬼祟祟的熟悉身影，躲在玉清宫拐角处，探出一颗脑袋，这人一见到世子殿下就缩了回去，徐凤年扬起马鞭怒喝道：“骑牛的！再躲老子就带人踏平太清宫，将你连同龟驼碑一起丢下小莲花峰！”

武当山百年来最被寄予厚望的年轻道士畏畏缩缩出现在众人视野，在离北凉铁骑隔了老远的地方停下，打了个稽首，满脸春风道：“小道见过世子殿下。”

这位师叔祖对徐凤年客套行礼，眼睛却始终停留在白发黑袍的老魁身上，武当山号称天下一半内功出玉柱，除了武当剑术极富盛名，更注重内力修为，是内外兼修的典范。

道士在大莲花峰上见过不少同辈份的师兄，领略过内力臻于化境后的气象，眼前使刀手法诡异的老人显然如此，气机绵延不绝，一看就是个扎手的点子。

还未到而立之年的武当山师叔祖下意识退了两步，朝大有踏平武当山之势的世子殿下抛了个你知我知天地都不知的眼神，徐凤年回丢过去一个，师叔祖再还一个眼神，如此反复，看得旁人一脸茫然，不知两位葫芦里卖什么药。

最终，在玉清宫道士眼中无疑是师叔祖胜了，绝对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宗师风采，众人只见师叔祖转身潇洒前行，一身道不尽的出尘气，而那面目可憎的世子殿下仅是带着白发老者跟随拾阶而上武当山。

祭酒道士们如释重负，师叔祖就是师叔祖，没说一句话便让姓徐的纨绔妥协。只是道士们不知三人到了一处僻静地方，他们心目中地位崇高仅次于仙人一指断沧澜的掌教的师叔祖，就被徐凤年卷起袖管拳打脚踢了整整一炷香时间，只传来师叔祖“打人别打脸，踢人别踢鸟”的哀求。

打完收工，做了个气运丹田的把式，徐凤年终于神清气爽了，丢下一本艳情禁书，扬长而去，却不是下山，而是带着老魁走了跳刻于悬崖中的青石板羊肠小道，登上悬于峭壁的净乐宫。

这处殿宇最大的出奇在于有一座祈雨祭坛出悬崖而建，仿北斗七星，道教典籍相传武当山紫云真人曾在此举霞飞升，净乐宫寻常不对外开放，一些个寻幽探僻的文人雅士都只能在宫外无功而返，只不过徐凤年托大柱国老爹的福，可以带着老魁大摇大摆来到七星坛。

山风凌冽，老魁盘膝而坐，衣袂猎猎，眯起眼睛，眺望远峰云海。脚步轻浮的徐凤年站在带刀老魁身后，这才稳住身形，几乎睁不开眼，只得坐下，恰好躲在老魁身影中。

徐凤年费劲喊道：“老爷爷，那小道士功力如何？”

老魁似乎有些纳闷道：“武功倒是平平，似乎跟你是一路的惫赖货，可惜了爹娘给他的那副上好骨骼。至于道法如何，也没个试探法子，不知不知，想必不会太差，也不会太好，天下的难事大抵都逃不过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路数，不肯吃苦，哪能成才。奇了怪了，武当山怎么就相中了这块材料，莫不是与禅宗的子孙丛林一般？想不通想不通。”

徐凤年更纳闷，问道：“这道法玄术，能当饭吃？还是能杀人？”

老魁想了想，笑道：“小子，你问错人了。”

“可不能杀人。”

武当山与掌教同辈分的年轻道士双手插入道袍袖口，立于祭坛边缘，却不肯脚踏七星，笑着给出答案，瞧他身形，不似老魁不动如山，也不像徐凤年那样踉跄狼狈，只是随风晃动，一摇一摆，幅度不大不小，正好风动我动，竟然有些天人合一的玄妙意味。

徐凤年眼拙，没看出门道，只是转身死死盯着这个当年让姐姐抱憾离开北凉的骑牛道士，阴沉问道：“洪洗象，你为何不肯下山，走过那玄武当兴的牌坊？！”

武当道教千年历史上最年轻的祖师爷咧嘴笑了笑，一脸没风范的羞赧，开口道：“五岁上山，八岁学了点谶纬皮毛，师父要我每日一小算一月一中算一年一大算，算何时能下山，何时需要在山上闭关，可自打我学了这学问，就没一天不需要闭关的。”

徐凤年哪里会当真，讥笑道：“据说你师父临终前专门给你定了条规矩，不成为天下第一，就不能下山？那你这辈子看来是都不用下山了。”

有个出尘名字的道士依然束手入袖，八风不动，呵呵笑道：“天下第一不假，可吃饭最多，读书最多，都是第一，很多的，师父又没说是武功第一，总有我下山的一天。”

徐凤年艰难起身，视线投望江南方向，轻轻道：“可那时候，人都老了。再见面，白发见白发，有用吗？”

洪洗象合上眼睛，没有说话。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冷哼一声，走出祭坛，与道士擦肩而过的时候微微驻足，问道：“你觉得我姐，如何？”

自打记事起就在这琉璃世界里捧黄庭倒骑牛看云卷云舒的道士，轻轻道：“最好。”

徐凤年面无表情地走出净乐宫，身后悍刀老魁若有所思。

赵洗象等世子殿下走远了，然后姿势不雅地蹲着，双手托着腮帮，怔怔出神，喃喃自语：“红豆生南国，春来发枝冬凋敝，相思不如不相思。”

道士头顶，十数只充满灵气的红顶仙鹤盘旋鸣叫，将他衬托得宛如天上仙人。

他突然捂住肚子，愁眉苦脸道：“又饿了。”

……下山时，老魁突然啧啧说道：“有点意思，那小牛鼻子道士有些道行。”

徐凤年兴致不高，敷衍问道：“怎么说？”

老魁不确定道：“那娃儿修的是无上天道。”

徐凤年一听到这道啊什么的狗屁就头疼，皱眉道：“玄而又玄空而又空的东西也有人往上面钻牛角尖？不怕到头来才发现竹篮打水？”

老魁放声笑道：“我也不喜欢这些摸不着头脑的玩意。”

徐凤年到了山脚牌坊，不理睬那些祭酒道士的卑躬屈膝，抬头回望了山上一眼，骂道：“这只躲着不出壳的乌龟！”

两百恭立于台阶下的骁骑见到世子殿下，重新上马，动作整齐爽利，没有任何多余。

北凉铁骑，清一色配怒马披鲜甲，而且每年都会被大柱国拉往边境实战练兵，加上凉地民风彪悍，许多女儿身都擅长弓马，这是最独到的优势。

比如徐凤年姐姐徐脂虎就从小骑射娴熟，更别提二姐徐渭熊，马术超群不说，剑术更是一流，腾挪胜猿猴，有羚羊大挂角的美誉，十三岁便提剑杀人，至今手中剑割下近百颗头颅。凉人好战，自古便然，所以行家眼中，北凉铁骑远比燕剌王胶东王麾下的兵马要远远更有战力，是当之无愧的百战雄狮。

老魁等徐凤年上马，笑道：“小子，我就不回王府了，没有黄老九，贼无趣。”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劝说道：“要不然先等我行了及冠礼？若没有老爷爷，凤年早就死于湖底了。大概还有半年时光，我给老爷爷多备些好吃好喝，救命大恩，我能报答多少是多少，可好？”

老魁思索片刻，点头算是答应下来。

看得出来，这位刀中雄魁对眼前北凉最大的膏粱子弟其实并不反感。

一路驰骋回了王府，刚进城时，天上又没来由飘起鹅毛大雪，简直是要下疯了，徐凤年冻得直哆嗦，才到家门口，望眼欲穿的门房就识趣地双手递上一袭上品狐裘，小心翼翼给世子殿下披上，比伺候亲生爹娘都要殷勤。

徐凤年念叨了一句也不知道老黄衣服带够了没。

跟老魁道一声别后，径直单独走向鱼幼薇所在的院落，漂亮女子被冷落，成天孤芳自赏，太暴殄天物，不好，不符合徐凤年养花需浇水的脾性。

期间路过姜泥称不上院子的贫寒住处，看到衣衫单薄的亡国公主半蹲着堆雪人，雪人半人高，她大功告成以后，却不是瞧着雪人有多欢喜，而是一脸愤恨直愣愣望着雪人，然后掏出那柄相依为命的神符，一匕首挥下去，把雪人的脑袋给劈掉，看得徐凤年一阵毛骨悚然，敢情这疯丫头是把雪人当作自己了？

徐凤年咳嗽了几声后走过去，姜泥原本神情慌张，看到是世子殿下后，如释重负，动作缓慢收起凶器，徐凤年走近以后，看到她通红双手，长满碍眼的冻疮，像极了浣衣局里任人欺凌的可怜婢女，徐凤年唉声叹息，蹲下去重新垒了个脑袋，落入姜泥眼中，自然是惺惺作态，面目可憎。

徐凤年拍手起身后温柔问道：“要给你添置些暖和衣物？”

姜泥冷脸冷声道：“嫌脏。”

徐凤年哈哈笑道：“我就是随口一说，反正好人我当了，你领情与否可不关我事情，我就喜欢你这样，总让我占便宜，跟你做买卖，最赚。”

离开前，徐凤年刺了这小婢女一句：“你身上穿得再寒碜，可不还是我的东西？有本事脱了去，那才是女侠。”

姜泥假装听而不闻，与无赖皮厚的徐凤年斗嘴，她总是输多胜少，仔细想想，甚至可能没一次能占了上风。

心情舒畅的徐凤年见到鱼幼薇后，心情就更好了，娘亲说过，漂亮的女孩，不管菩萨心性还是蛇蝎肚肠，都要心疼些，将近二十年人生，徐凤年就没做过辣手摧花的勾当，反而直接和间接救下了十几二十条卑微如尘土的丫鬟性命。

鱼幼薇慵懒躺在温暖如春的卧室中，逗弄着那只胖嘟嘟毛发如雪的武媚娘，徐凤年每逢下雪，都想要把武媚娘丢进雪地里，看分不分得清白猫白雪，一直忍着这种恶趣味，心想啥时候鱼幼薇和武媚娘分开，一定要试试看。

徐凤年脱了靴子躺在鱼幼薇身边，靠着她暖玉温存的婀娜身段，闭目养神，轻声道：“去了趟武当山，把一个跟掌教同辈分的道士结实揍了顿，厉害不厉害？”

鱼幼薇浅笑道：“是大柱国厉害。”

徐凤年睁眼把她转过身，狠狠拍了一下她的桃形圆滚翘，教训道：“爷亲手教你怎么拍马屁！”

鱼幼薇俏脸微红，徐凤年正要趁胜追击，院中传来梧桐苑二等丫头绿蚁的轻灵嗓音，说是龙虎山的书信到了，徐凤年顾不上揩油鱼幼薇，胡乱穿上靴子，跑出房子，接过书信，见绿蚁纤细双肩爬满雪花，笑着替她轻轻拂去，然后结伴而行。

到了自己的梧桐苑，这里铺设的地龙最佳，赤脚都无妨，不烫不冷，连徐晓的房间都比不过，徐凤年享受着大丫头红薯的揉捏，抽出信纸，呦，那姓赵的龙虎山老道还写得一手好字。

仔细看去，弟弟在龙虎山的修行被称作“精进勇猛，一日千里”，这等溢美之词，在听多了官腔的徐凤年来看，即便对折掉一半水分，也很出彩了，想来黄蛮儿没白去，书信末尾小心提及徐龙象想家，所以那老道恳求世子殿下回一封家书，让他徒弟能够安心修习，徐凤年放下书信后，大手一挥道：“研磨。”

屋内顿时素手研磨，红袖添香，忙碌起来，徐凤年提笔后却开始犹豫，一时间不知如何下笔，差点抓耳挠腮，正应了那句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

徐凤年干脆把笔搁下，用头蹭了蹭满体芬香的大丫头丰腴胸脯，问道：“林家那个吃胭脂的货，见着徐晓没有？”

红薯娇声道：“见过了，却没肯走。”

徐凤年坏笑道：“莫非这浪荡子还想吃你们的胭脂不成？”

绿蚁一脸不屑道：“那只破烂绣花枕头，可不入姐妹们的眼。”

徐凤年白眼道：“我就不是绣花枕头了？”

红薯双手轻柔环住世子殿下，坚挺胸脯被挤压得弧度惊人，她天然妩媚道：“世子殿下不是枕头，奴婢才是。”

徐凤年笑道：“这小嘴，好生了得。”

绿蚁坐在稍远处，捡起棋子又放下棋子，百无聊赖。徐凤年坐直腰板，往屋外望了望，不出意外，青鸟这性格生僻的丫头又在发呆了。梧桐苑是只小麻雀，但五脏俱全，除了四等丫鬟女婢，还有各色杂役，因为世子殿下的缘故，在北凉王府内显得地位十分超然。

不说徐凤年格外宠幸的大丫头，就连二等丫鬟，一般管家门房都要笑脸相迎，这些丫鬟中，原本昵称红麝的红薯性子柔弱，对谁都好说话，青鸟却截然相反，对徐凤年恭敬亲近，却不盲从，徐凤年自小调皮捣蛋，很多次闯祸，也都是脾气颇像红鬃烈马的青鸟给他收拾烂摊子。

说起青鸟，徐凤年懂事起就感觉她陪在了身边，是王妃亲手牵到他面前的，不像丫鬟，倒像是半个姐姐，她在梧桐苑与其她丫鬟不甚热络，天生的冷脸冷心，每年都有几段时间不在王府，但每次回来，都会给世子殿下捎来一样上心的小物件，经过一次少年时代发生的小风波后，都被徐凤年保存起来。

大体而言，梧桐苑里，都是些没啥大故事的人物，可人可口，但咂摸咀嚼一番，就清淡单薄了，想来一切都是因为大柱国眼中揉不进沙子的原因。

徐凤年竭尽全力掏空独中墨水才勉强回了封家书，絮絮叨叨，都是些芝麻绿豆小事，与初衷南辕北辙，最后不得不自己安慰自己若写高深了，黄蛮儿也听不懂，直白最好。

写完信，徐凤年伸了个懒腰，到了房外，果然见到在院落回廊站着出神的青鸟，看了眼天色，大雪稍歇，最适合锦衣夜行，就拉上青鸟出了梧桐苑，打算去凤仪馆逗弄那个病如西子惹人生怜的樊妹妹。

至于林探花，徐凤年觉得很对李瀚林的胃口。途中徐凤年想起今天貌似是自己挂牌的放狗日，笑问道：“府上有动静吗？”

青鸟的回复一如既往的简洁明了：“有。”

徐凤年精神一振，笑道：“是奔听潮亭那边，还是找徐晓的？”

青鸟摇头道：“不知。”

徐凤年一脸惋惜地感慨道：“现在上钩的越来越少了。”

世子殿下这些年闲来无事，就故意让原本常年戒备森严的北凉王府在某段时间里故意放松，但内紧，美其名曰“钓鱼”，专门勾引那些垂涎武库绝学秘籍的江湖好汉，或者是满腔热血的仇家刺客。

前个四五年有一次放牌日，最多引诱了大小四批不速之客，一顿关门打狗后，据说第二天拖出去剁了喂狗的尸体有二十六具。

游历归来后，放牌两次，但没有收获，想必那些草莽侠士都缓过神回过味了，少有上当的鱼虾，就是不知今天成果如何。徐凤年的无聊至极，可见一斑。

青鸟突然停足回望梧桐苑。

徐凤年小声问道：“怎么了？”

她轻轻道：“没事。”

徐凤年压下心中疑惑，来到凤仪馆，进了屋子，看到樊妹妹在和姓林的在手谈，见到徐凤年，樊小姐似乎愣了一下，林探花则如丧考妣，近期在府上所见所闻，总算知晓了眼前这位自称殿下伴读的家伙就是如假包换的凉王世子，忐忑起身躬身，作揖到底，颤声道：“见过世子殿下。”

不等徐凤年搭话，门外传来王府甲士的兵戈嘈杂声，林家公子一头雾水，那樊妹妹却是凄婉一笑，神情复杂望向徐凤年。

大柱国义子中排名仅次于陈芝豹的袁左宗披甲走入屋内，手上拿着一幅画像，这位北凉陷阵第一的将军眯起一双好看丹凤眸，先对世子殿下称呼后，转头看着那对年轻客人，眼神瞬间冷冽，冷笑道：“樊小钗，林玉，随我走一趟。”

林探花懵了，不明就里就遭了无妄之灾，立即两腿发软，瘫坐在椅子上。

体弱的樊小姐被带走前朝徐凤年吐了一口唾沫，十分铮铮铁骨，结果被袁左宗一巴掌打出屋，一坨软泥般趴在雪地中。

徐凤年对此不动声色，从袁左宗手中接过那幅画像，是自己，只有六七分相似，却有十二分神似。

可见在那位樊妹妹眼中自己相当的不入流，连正眼都不愿多瞧，在她心中的气质更是下作，徐凤年拿着画像坐下，笑了笑，两名身份特殊的内应刺客都被袁左宗带走，徐凤年抬头问道：“青鸟，梧桐苑那边？”

她平静道：“没事。”

徐凤年自嘲道：“一次跟禄球儿喝酒，被我灌醉，死胖子说我身边有两拨死士护卫，其中一拨四人，只有四个代号，甲乙丙丁，另外一拨连他都不清楚，你给我说说看，梧桐苑有几位？是丫鬟，还是其他仆役？”

她闭嘴不言。

徐凤年直勾勾看着青鸟，“你是吗？”

青鸟依然不言不语。

徐凤年叹气，低头凝视画像，“这儿如果安全，你先退下。”

她轻轻离开，无声无息。

她来到梧桐苑，凝脂腴态的大丫头红薯坐在回廊栏杆上，拿着一柄小铜镜，双手沾满了类似胭脂的鲜血，一点一点被涂在嘴唇上。

青鸟满眼厌恶。

这名在王府上下公认羸弱软绵如一尾锦鲤、需要主子施舍喂食才能存活的大丫鬟同样不看青鸟，只是歪了歪脑袋，对着镜子笑眯眯道：“美吗？”

青鸟微微嗤笑一声。

万籁无声中，异常刺耳。

红薯抿了抿嘴唇，月夜雪地反光下，那张脸庞十分妖冶动人，娇媚道：“比你美就好。”

青鸟转身离开，留下淡淡一句话：“你老得快。”

红薯也不反驳，媚眼朦胧自说自话：“活不到人老珠黄的那天，真好。”

------------

第十七章 说与山鬼听

第二日，所有事情都水落石出，本名樊小钗的女人是个因为大柱国手腕导致家道中落的破败世家女，一颗死棋，不管事成与否，皆是板上钉钉的死棋，用处却不小，用于做活、占地和搜根。

林家小二公子只不过是个被利用的蠢货，可半死不活，这位探花爷一切都被蒙在鼓里，只贪图樊妹妹的嘴上胭脂风情，读书读傻了，哪里知道越是动人的女子越是祸水，一场蹩脚的偶遇安排，就神魂颠倒，不知死活地带进了北凉王府，天晓得河东谯国林家知道这么场劫难后是如何心如死灰，昨夜的刺杀并不精细，十分粗糙，透着股狗急跳墙，由进府的樊小姐借观光机会描绘王府地图，以及世子徐凤年的肖像，然后找机会行刺，只不过他们的人算远不如凉王府方面的人算，全遭了殃，至于樊姓女子幕后的推手和谯国林家下场，此时正坐在听潮亭楼榭中温酒的徐凤年都懒得去理会，他只是想知道樊小钗是否后悔为了个素未谋面的男人就白白赴死。

徐凤年对于这些人的飞蛾扑火，没有任何怜悯，世上漂亮女子总是如雨后春笋和草原夜草一个德性，少了一茬，下一年就冒出新的一茬，除不尽烧不完，个个怜香惜玉过去，岂不是累死累活，徐凤年实在没这份闲情逸致，何况三年丧家犬般的困苦游历，徐凤年也懂了不少市井间的浅白世故，记得途中碰上个臭味相投的不入流青年剑士，那货就总爱说些对敌人慈悲就是跟自己小命过不去的大道理，据说他都是跟一些不得志不成名前辈剑客学来的，每次说起都口水四溅，总要喷徐凤年满脸的唾沫星子。

徐凤年至今仍记得那个买不起铁剑只能挎木剑的家伙，每次在街上看到佩剑游侠们的眼神，采花贼撞见了美娘子一模一样，如果这家伙知道天天被迫听他吹嘘大乘剑术应当如何如何的老黄，便是那对上武帝城王老怪物都可一战的剑九黄，而老家伙后背剑匣就藏了五把天下有数的名剑，会做何感想？那个满脑子想要寻个名师学艺的家伙，现在可安好？可曾在剑术上登堂入室？

在南燕边境分别时，那人曾豪气干云对徐凤年说道：“等哪天兄弟发达了，请你吃最好的酱牛肉，一斤不够，就三斤，管饱！”

三斤牛肉，似乎就是他想象力的极限了。

真正的江湖，毕竟少有一剑断江力拔山河的绝顶高手，更多的还是那个家伙这样的无名小卒，做着一个个遥不可及滑稽可笑的江湖梦。徐凤年狠狠揉了揉脸颊，看到袁左宗站立在一旁，安静等待自己，徐凤年赶紧起身，给正三品龙吾将军挪了挪绣墩，袁左宗眼神讶异一闪而逝，坐如洪吕大钟，正色道：“殿下，王爷让我来问如何处置樊姓女子。”

徐凤年笑道：“该如何便如何。”

袁左宗微微点头，得到意料之外的答复，就马上起身，准备告退。

徐凤年也不阻拦，坐下没多久就重新起身道：“袁三哥，有空一起喝酒，不醉不归。”

袁左宗露出稀罕笑脸道：“好。”

徐凤年从茶几上拿了一壶早就准备好的酒，提着走向听潮亭，直上八楼，见到了埋首抄书的师父，李义山，字元婴，披头散发，形容枯槁的男子在江湖在庙堂都名声不显，可在北凉王府，没谁敢对这位府上第一清客稍有不敬，徐凤年坐在一旁，熟门熟路地拿起紫檀几案上的青葫芦，将酒倒入，一时间酒香四溢，男子这才停笔，轻声笑道：“现在你这身脂粉气总算是淡了些，三年游行，还是有些裨益。”

徐凤年嘿嘿一笑，继而担忧道：“师父，老黄去武帝城，能取回城墙上的那把黄庐剑吗？”

李义山灌了口酒轻轻摇头。

徐凤年震骇道：“湖底老魁已经强势无匹，老黄明显要强上一筹，在那东海自封城主的王仙芝，岂不是真的天下无敌了？”

李义山握着青葫芦，不再喝，只是嗅了嗅，缓缓道：“天下无敌？一品之上还有一撮人，王仙芝一生浸淫武道，几近通玄，但称不上无敌。现在的武林，是群雄割据，各有千秋，以往一人绝顶的景象，现在不会出现，以后也没可能。况且武道极致，不过是摸到了天道的门槛，再者庙堂外武夫对天下大势的影响，很小，要不然当年也不会被你北凉铁骑给马踏整座江湖。你不愿学武，大柱国不强求，我也无所谓，就是如此。雄兵百万尚且俯首，还不如做一个可畏国贼。文官或可扰政，一介匹夫是决不至于乱国的。”

徐凤年哑然失笑。离阳王朝这十几年孜孜不倦流传这句杀人不见血的诛心语：雄兵百万可伏，国贼一个可畏。前半句是捏鼻子赞誉大柱国的武功伟业，有捧杀嫌疑，后半句则图穷匕现的露骨棒杀了。这话说得很有学问，连徐晓听闻后都拍掌大笑，只不过笑过之后骂了一句“上阴学宫这帮吃饱了撑着的空谈清流，该杀”。

李义山提着酒壶腾出位置，让徐凤年代笔抄写孤本典籍，徐凤年早就习以为常，字倒是练习得功底不弱，可始终没能养出啥浩然正气，每当见到徐凤年勾画不妥，就拿青葫芦敲打一下。李义山让这位世子殿下抄了一盏灯时光，重新坐下，徐凤年趴在一旁，侧望着师父，苍颜白发人衰境，黄卷青灯空心，听说人世最苦是衰境，修为最难是空心，怎样的阅历，才会让师父如此心如止水？李义山不抬头轻声道：“去吧，看看你请进听潮亭的客人，快要登上三楼了。”

徐凤年哦了一声，悄悄下楼。

二楼，徐凤年看到堆积如山形成一整面书墙的古朴书架下，站着那位身份晦暗的白狐儿脸，左手握有一本泛黄武学密典，右手食指有规律地敲打光洁额头，那柄在鞘的绣冬刀被插入书架中当作标记。

白狐儿脸只是瞥了眼徐凤年，就再度低头。

自讨没趣的徐凤年只好撤退。

偌大的北凉王府，仿佛只有世子殿下这么一个游手好闲的散淡人，淡出个鸟来的那种。

年中，大柱国择了个良辰吉日，在宗庙给儿子行及冠礼。很不合常理的是堂堂北凉王长子冠礼，办得还不如一般富贵家族隆重，不仅邀请的宾客相当稀少，就连世子殿下的两个姐姐一个弟弟都未到场，一身清爽的徐凤年被徐晓领进太庙后，祭高天地先祖，加冠三次，分别是黑麻缁布冠，白鹿皮弁和红黑素冠，徐凤年头顶的小小三冠，牵扯了太多视野和关注，第一冠，是离阳王朝所有庙堂大员都在意的，因为这代表世子殿下可以入朝当政，第二冠寓意更为实际和流长，因为北凉三十万铁骑都在拭目以待，至于第三冠，则只有一些象征意义，对比之下不为人重视。

结发及冠的世子殿下忙碌了一整天，脸庞绷得僵硬，跟来府上的北凉边陲大员们一一行礼后，终于能松口气，享受着梧桐苑贴身丫鬟们的端茶送水和揉肩敲背捏腿，休息差不多，徐凤年这才亲自理了理头冠服饰，最后与徐骁一同来到王妃墓，一对高大的青白玉狮子栩栩如生，俱是母狮幼儿的活泼造型，右手母狮护着三头幼狮，象征王妃和三位膝下亲生子女，幼狮分别是长女徐脂虎，二女徐渭熊以及幼子徐龙象，左手母狮却只是低头亲吻一头幼狮，王妃对长子徐凤年的宠溺偏爱，生前死后皆是没有止境！徐凤年站着石狮子前，眼睛通红。大柱国徐晓轻轻叹息，少年凤年每次觉得受了委屈，就偷跑到这里，一呆就是整宿，不管天冷天热，都不曾生病。

王妃墓四周由白玉垒砌成两道城垣，形成城中有城的大千气象，主神道更是长达六十丈，按照典制，王朝帝王神道两侧摆置石兽不过九种，这里却有足足十四种！

近百尊石刻，神定精盛，贯穿一气，气势如虹，除此之外，陵墓宝顶高度和地宫规模都远超王朝任何一位藩王，而且构建了独具匠心没有先例的一座梳妆台和两座丫环坟，当时王妃墓初建成，被无数世人诟病，皇帝御书房几乎是一夜间摆满了弹劾奏疏，但都被压下，不予理睬。

背驼腿瘸的大柱国站着坟前，默不作声。

徐凤年祭奠完毕后，蹲在坟头前，轻声道：“爹，我再待一会儿。”

大柱国柔声道：“别着凉，你娘会心疼。”

徐凤年嗯了一声。

人屠北凉王走在主神道上，心中默念，刚好三百六十五步。

这位权倾朝野的唯一一位大柱国清楚记得当年第一次入朝受封，从那扇红漆大门走到坤极殿殿门，第一次年轻气盛，走了二百八十四步，后来年纪大了，加上腿瘸，就越走越多，越慢越长，但始终没有超过三百六十五。

戎马生涯四十年，才走到今天这个位置，徐骁问心无愧，不惧天地，不怕鬼神。

大柱国走出主神道，转头望了望，那孩子肯定是在哼那支小曲儿，《春神谣》，孩子娘亲当年教他的。

徐骁想到昨夜三更时分才紧急送到书桌上的一封密信，犹豫不决这信是交还是不交，凤年刚刚及冠的大喜日子，这封信来得很不是时候啊。

北凉王沿着小径走到清凉山山顶，看似单身，实则一路暗哨无数，不说军伍中精心挑选出来的悍卒，便离大宗师境界只差两线的从一品高手，就有贴身三位。徐晓自认项上人头还值些黄金，年轻时候觉着战死沙场，被敌人摘了去无妨，马革裹尸也是快事，爵位越高，就难免越发珍惜，这并非单纯怕死，只不过徐晓一直坚持今日荣华，都是无数兄弟舍命拼出来的，太早下去阴曹地府，对不住那些个草草葬身大江南北各地的英魂，尤其是这些人大多都有家室家族，总得有他照应着才放心，树大招大风，树倒风更大，世家豪族与王朝无异，打和守都不易，徐骁见多了因殚精竭虑而英年早逝的家主。

他走入黄鹤楼，略显冷清阴森，登山顶再登楼顶，一如这位异姓王的煊赫彪炳人生，负手站定，没学士子无病吟唱地拍遍栏杆，只是眺望城池夜景，当下膝下两儿两女，麾下三十万铁骑，六名义子，王府高手如云，清客智囊无数，门生故吏遍及朝野上下，一招招暗棋落子生根于四面八方，所谓金玉满堂富可敌国，不过如此。当然，政敌仇人同样不计其数，那樊姓小女娃，不就是一只自投罗网的瞎眼雀儿？只不过这类小角色，徐骁一般都懒得计较，北凉军务已经足够繁忙，边境上每隔几年就是狼烟四起，只不过大半都是他亲手点燃的。还要应付皇城那边的风吹草动，连江湖事都早已不去理会。徐骁搓了搓双手，不小心记起年轻时听到的一首诗，可惜只能记得片段，帝王城里看什么的，模糊不清了，但末尾一句徐骁始终牢记：“五十年鸿业，说与山鬼听。”

站在黄鹤楼空荡走廊的徐骁一直待到东方泛起鱼肚白，这才轻声道：“寅，把信送给凤年，他终究已经行过冠礼。”

没有任何明面上的回应。

徐骁耐心等待旭日东升。

大柱国有精锐死士十二名，以十二地支作为代号，当长子徐凤年呱呱坠地，就开始着手为子孙培养另外一批死士，以天干命名，可惜迄今才调教出四名，在儿子游历中，又相继阵亡两人，凑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人愈发遥遥无期。所幸天干死士之外的两位特殊棋子，让大柱国十分满意，这些最大不过二十五岁的孩子，最小更是才年华十二，这些花费大量财力物力栽培的暗桩，兴许武功暂时不如从一品高手，可说到杀人手法，却丝毫不差，能杀人才能救人，徐骁比谁都确信这一点。

徐骁下楼的时候问道：“丑。袁左宗能服我儿，那陈芝豹？”

阴暗处，传来一阵如同钝刀磨石的沙哑嗓音，“回禀主公，不能。”

徐骁揉了揉太阳穴，笑了笑，“如果本王没记错，洛阳公主坟一战，陈芝豹救过你的命，这样的交情，你就不懂替他打个圆场？就不怕他今天就暴毙？”

沉默。

忠孝义。

在北凉，这个次序不能乱。谁乱谁死。注定永远躲在幕后的“丑”若替陈芝豹圆场，无非是多搭上一条人命的小事。

徐骁心思难测，自言自语道：“小人屠。”

------------

第十八章 那些坛黄酒

徐凤年清晨时分醒来，闭着眼睛都能感受到锦缎被褥带来的舒适感，这让他很知足，没有饿过肚子受过风寒，很难知道饱暖的泼天幸福，饿治百病这个道理，父辈们的循循善诱不管如何情真意切，都讲不出那个味儿。

在黄鹤楼上跟李瀚林严池集两个膏粱子弟说起三年游历，俩发小只是好奇江湖趣闻武林轶事，对于挨饿受冻是没有任何感触的，所以双手双脚结满老茧至今都没有褪去的徐凤年很庆幸能活着回凉州，才刚坐起身，住在隔壁小榻上的暖房大丫头红薯就进来帮着穿衣戴冠，徐凤年没有拒绝，深谙市井艰辛是好事，矫枉过正就不妥了。

红薯纤手流转的时候，轻声提醒桌上多了封密信，徐凤年嗯了一声。

豪族门阀内，逾越规矩是大忌，再得宠的丫鬟侍妾，都不敢掉以轻心，徐凤年下床漱口洗脸后，轻轻拆信，这样的事情不常见，梧桐苑不是谁都可以进的，信封外写了个小篆，寅。

对此徐凤年不惊奇，老爹身边有地支十死士是路人皆知的公开秘密，个个如同见不得阳光的魑魅精怪，善奇门遁甲，走旁门左道，杀人于无形。

徐凤年发现这封信是一个类似行程介绍的东西，文字直白，都是记载老黄的东海行，事无巨细，一一记录。

起先都是鸡毛琐碎，徐凤年看着好笑，想来当时自己的游行糗事，也都被老爹全部知晓，当徐凤年看到老黄进了东临碣石可观沧海的武帝城辖区境内，因为那个“寅”附加了一些老黄以外的秘闻，例如几位天下间有数的剑道名家都早早进入武帝城，除了越王剑池的当家，更有极少入世的两名吴家剑冢都出山入东海，拭目以待那城头巅峰一战，下一篇更提到了久负盛名的一品高手曹官子都在武帝城内租下一整栋观海楼。

徐凤年虽未亲生经历目睹，却很明显感受到一股黑云压城风雨满楼的窒息感，倒数第二篇讲述老黄在主城楼不远处一座酒铺歇脚片刻，要了酒二两，肉半斤，花生一碟。

这老黄，还是不温不火的老好人啊。

“寅”字号谍录只剩下最后一篇了。

徐凤年没有急着看下去，只是记起了三年中发生的许多事，最大不过碰上剪径蟊贼拦路劫匪，小的就不计其数了，无非是逃难的流民一般解决温饱问题，坑蒙拐骗偷，能想到伎俩的都浑身解数耍了出去，可惜往往颗粒无收不说，还要讨一顿白眼追打。

从一开始见到俏娘子就腆着脸搭讪到最后见到姿色尚可的姑娘就绕道而行，从挑三拣四这肉不够精细这酒不够醇香，到后来有口热茶喝有点荤味就谢天谢地，天壤之别。

借过两件破道袍装过穷方士，给人胡诌算命。

在巷弄里摆过那还未在民间流传开十九道的围棋，结果没赚到啥钱，反而被几个精于木野狐的里巷小人给弄亏了几个铜板。

卖过字画，也帮村夫村妇代写过家书。

偷鸡摸狗，少有不被乡民追打的好运气。

————大少爷，这是村边菜园子偷来的黄瓜，能生吃。

呸呸呸，这玩意能吃？

灰头土面的世子殿下坐在小土包上，将啃了一口的黄瓜丢出去老远，熬了一柱香时间，世子殿下有气无力朝蹲边上狂啃黄瓜的老黄招手：唉，老黄，帮我把那根黄瓜捡回来，实在没力气起身了。

大少爷，这是玉米棒子，烤熟了的，比生吃黄瓜总要好些。

甭废话，吃！

————老黄，你这从地里刨出来的是啥东西。

地瓜。

能生吃？

能！

真他娘的脆甜。

大少爷，俺能说句话吗？

说！

其实烤熟了更香。

你娘咧！不早说？！

————虽说偷这只土鸡差点连小命都搭上了，值！一点不比嫩黄麂肉差。

是香。

老黄，刚进村子的时候，你咋老瞅那骚婆娘的屁股，上次你还猛看给孩子喂奶的一个村姑，咋的，能被你看着看着就给你看出个娃来？

不敢摸，只敢瞧。

出息！

————老黄，我该不会是要死了吧。早知道就不碰你这行囊里的匣子了。

不会！大少爷可别瞎想，人都是被自己吓的，俺就喜欢往好的想。少爷，你多想想好酒好肉还有那俊俏娘子，想着想着就过了这坎儿了。

越想就越想死。

别别别，大少爷还欠我好几壶黄酒。大丈夫一言既出，四条牛五头驴六匹马都拉不回，俺们老家那边叫一个响屁都能砸出个坑。

老黄，真是一点都不好笑。

那俺给大少爷换个笑话？

别，你那几个道听途说来的老掉牙荤腥故事，都翻来覆去讲了千八百遍了，我耳朵起茧。不说了，睡会儿，放心，死不了。

中。

————老黄，没讨过媳妇？

没哩，年轻时候只懂做一件苦力活计，成天打铁，可存不下铜板。后来年纪大了，哪有姑娘瞧得上眼喽。

那人生多无趣多缺憾。

还好还好，就像俺老黄这辈子没尝过燕窝熊掌，俺就不会念想它们的滋味，最多逮着机会看个几眼就过瘾，大少爷，是不是这个理？

瞧不出老黄你还懂些道理啊。

嘿，瞎琢磨呗。

————老黄，你说温华这小子成天就想着练剑，可看他那架势，咋看咋不像有耍剑的天赋啊。

大少爷，我觉得吧，光看可看不准，就跟俺小时候上山打柴一样，那些个气力大的砍两个时辰就不肯出力了，我手脚笨，可把柴刀磨锋利些，再砍个六七个时辰，总会比他们多背些柴禾下山。而且上山打柴，山上呆久了，指不定就能看到好木头，砍一截就能卖好些铜板。

这法子太笨了。

笨人可不就得用笨法子，要不就活不下去。好不容易投胎来这世上走一遭，俺觉着总不能啥都不做。

唉，最受不了你的道理。对了，老黄，我要是学剑，有没有前途？

那前途可不是要顶天了？！

老黄，这夸奖从你嘴里说出来，当真一点成就感都没有啊。喂喂喂，说了多少遍，别用这种眼神看我！

————大丫鬟红薯看着世子殿下的神色，她的嘴角也跟着微微翘起。

徐凤年收敛思绪，终于翻开末篇。

“剑九黄背匣掠上墙头，距王仙芝二十丈立定，匣中五剑尽出，八剑式尽出。王仙芝单手应对。共计六十八招。末，剑九出。王仙芝右手动。剑九，如一挂银河倾泻千里，毁尽王仙芝右臂袖袍。王仙芝倾力而战，剑九黄单手单剑破去四十九招，直至身亡。

附一：剑九黄经脉俱断，盘坐于城头，头望北，死而不倒。

附二：经此一役，天下无人敢说剑九黄远逊剑神邓太阿。观海楼内曹官子赞誉剑九一式出，剑意浩然，天下再无高明剑招。

附三：剑九名六千里，为剑九黄亲口所述。

附四：剑九黄死前似曾有遗言，唯有王仙芝听闻。”

徐凤年一直低头望着那封信，光看侧脸，并无异样，沉默半响，终于轻声道：“红薯，煮些黄酒来。”

这可不是煮黄酒的时节，湖中蟹鲈都还小着呢，于是大丫鬟柔声道：“殿下，这会儿就喝？”

徐凤年点头道：“想喝了。”

红薯心肝玲珑，也不问话，去梧桐苑无奇不有无珍不藏的地窖拎了壶徽稽山老黄酒，给世子殿下煮了一壶，端到坐梧桐苑二楼临窗竹榻小檀几上。

徐凤年要了两只酒杯，挥挥手，将红薯绿蚁在内的丫鬟都请走，整个摆满价值连城古玩书画的二楼便愈发清净，徐凤年倒了两杯黄酒，静坐了一天，始终没在脸上挂出欢喜悲恸，临近黄昏，瞥见了那柄冷落多时被挂在墙上做漂亮装饰的绣冬刀。

徐凤年下了竹榻，摘下名字文气刀更漂亮的绣冬，抽出刀鞘，寒气沁入肌肤。

那次不知死活偷摸了老黄的剑匣，当天就半死不活，足见匣内剑气凝重，绣冬与那几把剑，都是断人头颅的好东西，与凉州纨绔腰间佩戴装金镶玉的玩物不可同语可能入府稍晚的管家仆役，都无法想象这位整日只知寻欢作乐的世子殿下，第一次摸刀极早，才六岁。

徐凤年拎刀下楼，看到一群丫鬟聚在院中，面容忧愁，徐凤年笑道：“都忙自己的去，做做样子也好。否则被沈大总管瞧见了，又要嘀咕咱们梧桐苑没规矩的碎话。”

徐凤年快步走入卧室，从床底搬出枢机盒，找出那叠以木炭作画绘剑势的绢帛，与枢机盒一致无二，都成了遗物。

不让人打扰，徐凤年凝神看了一宿。将简陋剑谱放回盒内，徐凤年抬头看到老爹徐骁不知何时就坐在一旁。

徐骁问道：“看得懂？”

徐凤年摇头道：“不懂，老黄画工太差，我悟性更差。”

徐骁笑了，“你要学剑？”

徐凤年点头道：“学。”

知子莫若父，徐骁问道：“学了剑，去武帝城拿回剑匣六剑？”

徐凤年平静道：“没理由放在那里让人笑话老黄。”

徐骁淡然道：“那你五十岁前拿得回吗？”

徐凤年叹气道：“天晓得。”

徐骁没有任何安慰，只是神情随意地起身离开，留下一句不咸不淡的话：“想清楚再跟爹说。”

徐凤年望着父亲背影，问道：“老黄最后说了什么。”

徐骁停下脚步，没有转身，说道：“等你学成了再说。”

其实，老黄说了什么，不重要。

人都没了。

六千里风云，城头竖剑匣。

可十几坛子的黄酒，都还留着啊。

------------

第十九章 练刀

徐凤年真的捡起以往最不齿的武艺，但他学剑之前先学刀。

当然是跟白发老魁学。

老魁本要离开王府去闯荡江湖，早嚷着手痒了，要会一会那蹲着茅坑却不怎么拉屎十大高手，等后头九个都打过了，再去跟王老怪过招。

老魁最看不惯这老匹夫，天下第一就第一，装什么第二，直娘贼的矫情！可恨！正啃着羊腿的老魁听闻徐凤年要跟他学刀，猖狂大笑，喷了一地的羊肉碎末。

老魁见拎那把好刀的世子殿下没有任何玩笑意味，丢了羊腿，满是油渍的大手抚摸上青壮年时请高人勾入琵琶骨的猩红巨刀，问了个问题：“凭什么爷爷要教你？”

徐凤年回答：“我让徐骁去把那个用\*的魏北山请来北凉，与你过招。以后每年一个，直到我学成了刀。”

老魁赞了一句好大的手笔，抬头望着徐凤年，神情古怪笑问：“小子，告诉爷爷为何要学刀，北凉三十万铁骑还不够你这小子耍威风？”

徐凤年抽出绣冬，手指轻弹，咧嘴笑道：“那些人的刀枪，说到底还是别人的，我也得找把自己顺手的。”

老魁撇了撇嘴不置可否，只是让徐凤年单臂提起绣冬，先站上半个时辰，刀身不能斜，否则就算把王老怪给请来，这个便宜徒弟都不收。

结果，徐凤年坚持到一个时辰后当场晕厥，绣冬刀始终没有倾斜，准确来说，连颤抖都没有。

老魁呆呆望着倒地不起的世子殿下，走过去捏了捏这小子僵硬如铁的右臂，啧啧道捡到宝了。

接下来老魁并没有传授徐凤年如何高深玄奥的招法，只是让他重复四个枯燥动作，直刺，斜撩，竖劈，回掠。刺三千，撩三千，劈四千，掠四千。

老魁本以为这个钟鸣鼎食惯了的公子哥起码会问几个为什么，可徐凤年没有，只是每日拂晓到僻静院中开始练刀，每日深夜蹒跚离去，绣冬一刻不离身。

这让老魁很是郁闷，同时又产生好奇，徐凤年表现出来的不仅是意志，还有相当扎实的握刀功底，莫不是这世子殿下先前被军中武将悉心调教过？学了军伍悍刀做防身术？

这段时间刻意刁难，让徐凤年练习乏味的握刀，一半是让这个娃儿知难而退，天底下的刀法，没有半步终南捷径可走，另一半则是真心，练刀首要握刀，连刀都拿捏不住，那就不是用刀，而是被刀拖着走，即便拿到手一大摞的绝世刀谱，也只是耍些看似花团锦簇的花哨招式，一旦对敌，只有死路一条。

初日练刀恰好是大暑。

大暑过后是立秋。

徐凤年始终光膀子练刀，一身锦衣玉食好不容易温养出来的柔滑肌肤晒成了古铜色，愈发精壮，若添些伤疤，便可与行伍悍卒无异。

可刀法，远未入流。

白露秋分寒露后是霜降。

掠四千变成了掠六千。

徐凤年终于开口问第一个问题：“刀是百兵之胆，大开大阖，讲求虽千军万马吾往矣，可这回掠是收刀法，怎么就偏要多练了？”

老魁笑道：“世上不怕死的刀客太多了，可不怕死的刀客，最容易死，天下最厉害的回刀术，也逃不掉一个掠字。哪有对谁都是刀取人性命的好刀法。爷爷的大道理，都是阎王殿外转悠一圈回来路上想出来的，学着点。”

武库那里有堆积如山的刀诀刀谱，可徐凤年练刀第一天起，便没有踏足被江湖武夫视作武学圣地的听潮亭。

老魁对此甚是欣慰。

刀法一途，不比武当山那娃娃师叔祖修习的天道，最紧要是滴水穿石，至于小成以后，如何相辅相成地拣选心法，内外兼修，老魁不担心这个，人屠徐骁有的是歪门邪道，问题在于锦衣玉食的世子殿下撑得到那天？

立冬后，直到大寒，哪怕湖面结冰，徐凤年都被会被老魁带进湖底练刀，闭息时间越来越持久。刀法还是没有登堂入室，却先养出了水性。

近期，城外竟横空出世了几股游寇，就在堂堂大柱国眼皮底下叫嚣作乱，这简直是太岁头上动土，可城中传闻几伙找死的匪徒都不是由北凉铁骑踩肉泥，而是被一位带狰狞面具的刀客给屠尽。

城内闲杂看客们在拍案叫绝后总要说上一句可惜那半年来无声无息的世子殿下没能看见，否则定要大大赏赐一番。至于那些个城内权贵，则是个个摸不着头脑，且不说那鬼祟刀客是何方人士？那几股流匪从何而来？大柱国治下不可说路不拾遗歌舞升平，但要说如传闻那般是北蛮窜入北凉的流民兴风作浪，打死都不信。

农历二十八，徐凤年跟着大柱国前往地藏菩萨道场九华山，这一次要由行冠礼后的他来敲钟。

卸甲下马登山，夜宿山顶千佛阁，徐凤年灯下抽空翻看龙虎山真人寄来的信，很厚。

徐凤年会心一笑，看到信上说黄蛮儿看到漫山遍野的山楂，就一捧一捧带回师父修习居所，结果满庭院都给堆满，亏得在山上德高望重的真人不敢训斥，只敢好心解释这山楂摘下后存放不久，最好等哪年下山再摘，结果差点被黄蛮儿拆了房子。

徐骁并未入睡，走入房中，瞥了眼灯下横放桌上的绣冬刀，手中拿着另外一封家书，却是次女徐渭熊寄回，大柱国苦着脸说道：“你二姐写信骂了我一通。”

徐凤年笑问道：“就因为我学武练刀？”

徐骁坐下后叹息道：“要是你再练下去，指不定她就要从上阴学宫跑回来当面骂我了。”

徐凤年不去看信，只是幸灾乐祸道：“她怎么说？”

徐骁眯眼道：“她让我问你，用刀第一，又如何？”

徐凤年想了想，说道：“你就回信说能强身健体，总不能被美色掏空了身子。”

徐骁为难道：“这个理由是不是儿戏了点？”

徐凤年自信道：“对付二姐，就得用这种法子。否则与她说大道理，说得过？”

徐骁竖起大拇指，马屁道：“这刀没白学！”

二十九日清晨。

山雾弥漫。

徐凤年双手搁在绣冬刀刀柄上，驻足远望。

立冬后，那几股流寇都是老爹徐骁安排的练刀“木桩”，徐骁没有任何暗示，但徐凤年自然猜得出多半是些北凉军中犯了大禁的死犯。

徐骁治军极严，赏罚分明，便是当初义子陈芝豹犯律，也被示众鞭挞成一个血人。若非如此，京城清流中也不至于流传北凉只认凉王虎符不认天子玉玺。

这些个临时充当劫匪山贼的军犯，没传承过正统武学，但一身本事都是战场上靠拼命滚打出来的，力大凶残，有着北凉铁骑特有的悍不畏死，最适合给徐凤年锻炼直来直往的杀人悍刀术。

老魁亲眼看着徐凤年杀绝三拨，之后就不再留心，只是给出地址，就让徐凤年单骑单刀前往。

第一拨过后徐凤年身中六刀，五轻一重，砍中后背那一刀，也不致命，趴在血泊中，刀仍不离手，最后由老魁背回王府。

此后几批徐凤年都是带伤而战，老魁绝不给他一丝一毫偷懒叫苦的机会，换作其他王府豢养的高人，绝不敢如此糟践勋贵程度足可媲美皇亲国戚的世子殿下。与悍匪搏命练悍刀，其中艰险，不足为外人道。

徐凤年闭上眼睛，放缓呼吸。

心想是不是可以入手内家了？外门的刀法再霸道，碰上真正内外兼修的高手，就如稚童嬉闹，只能贻笑大方。

可这内家修为，更讲究步步为营，体内大小窍穴经脉，打磨贯通如行军布阵无异，像那号称天下内功一半出玉柱的武当，尤其是一些有天赋根骨有领路师父的道士，一日在山，就要一日修行，力求达到与那天机生化共鸣的大道境界。

内力这东西又不是食物，塞进肚子就能塞满填饱，徐凤年上哪去凭空多出十几二十年水磨工夫的宝贵内劲。

要不去听潮亭找些走邪门歪道的路数？徐凤年皱紧眉头，睁开眼睛，满眼的云海，满耳的松涛，心旷神怡。没来由想起了绣冬刀的旧主人，不知道那白狐儿脸何时会登上三楼？这美人儿约莫该要嫌弃绣冬刀给错人了？

那年大雪，白狐儿脸湖上出刀，才是真的悍刀行啊。

徐凤年深知其中云泥差距，但没有气馁，有个缺门牙却总憨笑的老头说过，吃饱放屁是挺舒服的事儿，可屁要一个接一个放，慢慢来，更舒坦。

他现在练刀法门，是最笨的法子。

该敲晨钟了。

由于练刀的关系，徐凤年的敲钟，钟声洪亮。

一天下来共计一百零八声钟响。

北凉军中扛蠹的齐当国面有异色。其余义子中姚简和叶熙真相视一笑，惊喜参半。肥球褚禄山差点把眼珠子瞪出来。至于小人屠陈芝豹和左熊袁左宗都在边境巡视，并未现身。

一行人徒步下九华山，与徐凤年并肩的大柱国缓缓道：“你若真要习武，府上高人倒知晓一些旁门左道，就看你肯不肯放下架子了。”

徐凤年哑然失笑道：“我能有什么架子可端着？”

大柱国遥遥望向武当山，眯眼道：“那就好。”

------------

第二十章 杀人赏雪

正月里又是过江之鲫的显贵访客陆续携礼登门，陵州牧严杰溪和子女一齐到达，丰州刺督李功德后脚跟上，自然带上了名声奇差的宝贝儿子李瀚林。因为两人儿子与世子殿下是发小好友的缘由，两位州牧大人关系深厚，一直有幸被北凉王高看一眼，治理政务上偶有纰漏，都得以被大柱国轻轻带过。

其中严杰溪还有个外人羡慕不来的优势，严州牧有个才学相貌都一等一的女儿，连大柱国都称赞有加，亲口评点“稳重和平，展洋大方”，当时许多人都深信此女将会进入北凉王府，估计是世子殿下过于放浪形骸了点，一直没有实质性动静。

今日大柱国亲自接待两位州牧，李瀚林的屁股坐不住，早就蠢蠢欲动，大柱国大手一挥说了个滚字，李瀚林立即如获大赦拉着不忘作揖行礼的死党严池集奔出去。

丰州牧李功德长吁短叹，这兔崽子也太不得体了，大柱国笑着说翰林这性子不错，李功德这才宽心，大柱国清淡一句，可比州内骂声万言有用百倍。

严杰溪女儿严东吴也婉约告退，去府内散步。能得大柱国好评的女子十分罕见，她被北凉士子公认“女学士”，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无不精通，器彩韶澈，明艳动人，若非被北凉第一奇女子徐渭熊压了一筹，还要出名。

只是她自打第一眼看到徐凤年就全无好感，将这位世子殿下看作腹中空空的草包，也从不掩饰。而徐凤年则针尖对麦芒，说严东吴是个沽名钓誉的女禄鬼，明面上和气，其实城府世故，长得温婉无害，却是把刀子，谁娶她便是捧着把尖刀回家，家门不幸。

总之两人这些年一直不对付，互相不顺眼，能不见面就不见面，所以互相串门，见面都不打招呼。她弟弟严杰溪本希望能与凤哥儿亲上加亲，后来眼看无望，也就死心。

暮色中，严东吴走在通幽小径上，心中冷笑，这半年不闻世子殿下作怪，听说是禁足读圣贤书，她才不信大柱国能禁得了徐凤年的双脚，指不定又是闯了什么泼天大祸。

严东吴听到一阵阴阳怪气的言语：“呦，这位姑娘好胆识，敢在徐草包的地盘上单身游览，不怕被那草包给劫了去肆意凌辱？”

她不用抬头，都知道是那个命理相克的死对头，考不出功名做不成大事的世子殿下。

严东吴懒得理会，加快步子，想要早早离去，眼不见心不烦。

徐凤年不依不饶挡在她身前，没个正形捉弄道：“姑娘，要不我给你护护花？可别遭了徐草包的毒手，到时候贞洁不保，找谁娶你？听说京城有个小皇子钟情于你，莫不是要准备做皇妃了？”

严东吴凤目怒视。

她脸上冷淡，心中有些小讶异，眼前泼赖货色三年多不见，似乎黝黑健壮许多，只是可那股子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的扑鼻纨绔气，还是一样可恶。她心思细腻，瞧见这凉州最大的公子哥不花哨佩剑了，换了把刀，不挎在腰间，拎在手中，不伦不类。

严东吴后撤一步，与徐凤年拉开距离，嘴上出言相讥道：“学不来那戴有狰狞大面刀客的本事，就只得学最轻松的佩刀了？世子殿下好大的志气！”

徐凤年嗯嗯了几声，转而将绣冬扛在肩上，双手搭着，更显痞态，笑眯眯道：“女学士都听说了那刀客的壮举？你说我该不该去赏个几千上万两银子？我可有消息听说今晚城外就有一场厮杀，正寻思着该带多少银子，女学士，你挺精于算计的，要不给谋划谋划？”

严东吴冷笑道：“你敢见那血腥场面？给多少银两是殿下的私事，东吴倒是要好心提醒殿下记得多带一套衣衫。”

徐凤年啧啧道：“女学士果真是算无遗策，都算计出我要尿裤子了，厉害厉害。以前说你不关己不开口一问摇头三不知，现在看来真是错怪你了。”

严东吴没了耐心跟徐凤年磨嘴皮子，冷声硬气道：“让开！”

徐凤年搭着绣冬刀，吊儿郎当道：“女学士，敢不敢跟我一起去见识见识那刀客？”

严东吴斩钉截铁道：“不敢！”

徐凤年打趣道：“是怕见到我丑态，还是怕见到刀客，忍不住跟他私奔了去？听严池集说你总爱偷看一些游侠列传，真不好奇那狰狞大面后是何方英雄？”

严东吴被揭穿隐私，却无窘态，默不作声。

徐凤年一脸遗憾道：“不去拉倒，众乐乐不如我独乐乐。”

扛着绣冬刀与严东吴擦肩而过。

严东吴突然皱了皱鼻子，转身破天荒主动问道：“你真要去当那冤大头善财童子？”

徐凤年笑道：“马厩有两匹马。”

最终，两骑出城。

披厚裘掩人耳目的严东吴策马狂奔时心中懊恼万分，怎就被这徐草包灌了迷魂汤？她本以为王府会有铁骑扈从，可出城二十里后仍不见踪影，好奇问喊道：“徐凤年，你要带我去哪里？！”

徐凤年单手提刀，转头笑道：“再过二十里路，你便知道。你还怕我把你带到荒郊野岭行苟且事？放心，强扭的瓜不甜，这道理我如今比谁都懂。”

夜幕星光中，严东吴看到了一张似乎陌生起来的脸孔。

再行二十里。

看到一个小山坡对面篝火闪烁。

徐凤年率先跃马上坡。

严东吴策马上了坡顶后，脸色变得惨白。

坡下，坐着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十几号彪形大汉，个个面容阴鸷，看到徐凤年后就像瞧见了大肥羊，再看衣裳华贵的严东吴，眼睛里便满是炙热淫-秽，被丢到这鸟不拉屎的地方担惊受怕，有个细皮嫩肉的美人儿送上嘴，不吃才遭天谴。

严东吴怔怔望向徐凤年侧脸，这纨绔是要用这恶毒下作的法子报复自己？

徐凤年目不转睛盯着坡下，轻轻笑道：“严大小姐，别急着咬舌自尽，徐凤年可没你想得那般龌龊，把你交出去给一群死人，严池集还不得跟我绝交掰命，怎么算都是赔本赔到姥姥家了。”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大寒时节，这一抹白色雾气在严东吴眼中格外清晰。

然后她看到这个游手好闲的世子殿下从怀中掏出一张狰狞面具，覆于脸上，抽刀，将刀鞘插入土壤。一系列无声动作，使得他整个人瞬间气质一变。

严东吴捂住嘴，不敢出声。

是个杀人的好时节，飘雪的日子里，尸体很快就会变得屋檐下冰凌一般，不显脏，尤其是一滩滩污血，冰冻后就跟女子绣花一般，这让暂时杀人只能讲求迅猛快速的徐凤年很欣慰。

四五拨一通杀，马虎杀顺手了，便有了些不方便跟人说的经验之谈。但舔着血行走江湖，没个捧场的知己多寂寞，要不然高手对决为啥都挑在楼顶山巅？最不济也是人多口杂的闹市？

再者，徐凤年看不顺眼严东吴很多年了，不顺眼的是严家大小姐的架子作态，对她的脸蛋身段其实很顺眼，于是就起了坏心眼，把她给勾搭出来见世面。好不容易有了老魁以外的珍稀看客，徐凤年觉得有必要杀人更用心些，更果决狠辣点，把她吓散了魂魄是最好。

流寇首领使了个眼色，让两个得力却不那么心腹的家伙当先锋，他们自然不太情愿，听说山坡上那个专杀同行的刀客出手可不温柔，尸首少有齐全的。

但首领发话了：只要做掉那戴面具的，就能先尝那小婆娘的滋味。这让憋了太久的两寇连命都顾不上了，关键是他们被莫名其妙丢到这里后，得知只要杀死那个要杀他们的人，就可以免了死罪，拿到一份巨额悬赏不说，还能重返军伍。本就是你死我活的死局，头脑一热，顾不上许多。

绣冬与流寇手中一柄精良砍刀碰撞，徐凤年侧身粘刀下滑，削掉那冲锋卒子数根手指，不等那人哭爹喊娘，顺势一撩，便挑掉一颗头颅。

脚不停歇，绣冬翻滚，将第二名流寇拦腰斩杀。

徐凤年径直冲陷入阵。

绣冬如一团雪球涌动。

才一柱香功夫。

便死绝了，极少有尸体是完整的。

徐凤年终于长呼出一口气，所谓一鼓作气，是极有道理的。用刀最忌讳气机絮乱，他开始有些理解。

徐凤年摘下覆盖脸庞的獠牙青面，气态再变，重新恢复成那吊儿郎当的俊俏公子哥，只见他轻巧抖腕，将绣冬刀上的血珠甩在雪地上，提刀上坡。

坐于马背上的严东吴瑟瑟发抖，咬牙坚持，似乎不肯输掉常年积累出来的清高气势。徐凤年瞥了一眼，将绣冬刀在她身上价值千金的狐白裘擦拭了一下，留下轻微痕迹，这个粗野动作，吓得那棵金枝玉叶惊呼出声，娇躯摇摇欲坠。

徐凤年不再吓唬这位聪慧头脑一片空白的大家闺秀，将绣冬刀插回刀鞘，走了几步，翻身上马，轻轻道：“回了。”

返城四十里，徐凤年在前，骑术平平的严东吴在后，跟得幸苦。

马背上的徐凤年大半时间都在闭目凝神，呼吸绵长。

练刀，杀人只是次要的事情，真正的磨砺，还在王府小院里等着他。

城门校尉睁大眼睛认清了世子殿下尊容，忙不迭吆喝开启城门，生怕惹恼了这位北凉混世魔王就要卷铺盖回家养鸡种田。徐凤年将严大千金送到州牧府邸，笑道：“这马得还我。”

严东吴下马后仍是淑女缄默，徐凤年不以为然，弯腰从她手中牵过缰绳时，拿绣冬刀鞘拍了一下她的臀部，调笑道：“魂儿没了？”

严东吴面有愠色。

徐凤年拿绣冬刀勾挑起她的精致下巴，缓缓道：“你爹有封寄往京城王太保的信，就摆在徐骁案头。所以你放下身段与我这无德无品的世子殿下出城赏雪一趟，没白去。”

严东吴眼神慌乱。

徐凤年轻佻笑了笑，将怀中青面丢给她，“今夜严小姐如此赏脸，作为回礼，送你了。以后再恼恨我，就拿它出气。”

------------

第二十一章 好大的大国手

听潮亭内，大柱国亲眼看到两骑出府，笑着回阁坐在首席幕僚李义山的对面，轻声问道：“元婴兄，你说这混帐小子是骗严家小姑娘多些，还是救严池集那书呆子一家老小六十九口多些？”

李义山平淡道：“都有。”

徐骁笑道：“这陵州牧的位置就这般不值珍惜？老小子严杰溪过于纸上谈兵了，以为跟王太保拉上关系，女儿即便侥幸成了皇妃，就能逃离我的掌心？躲去天子脚下牢骚我几句，就能扳倒我？也不想想他这些年在凉地的日进斗金，是拜谁所赐。没这些金银，他拿什么去笼络王太保，去跟大内那位韩貂寺称兄道弟？这一点，反倒是李功德聪明许多，总还是记得谁才是他真正的衣食父母。这种人，才能活得久。”

李义山平声静气道：“哪来那么多温顺鹰犬任由你驱使，偶尔窜出几只跳墙疯狗，不正和你意？若凉地年年天下太平，没有边境上的厉兵秣马，没有严杰溪这些个蠢蠢欲动的所谓清流忠臣，你这位置，岂不是更难坐？后半辈子都在忙自污其身自辱其名勾当的名臣将相，还少吗？你已经很不错了，尚且能够拒绝公主招婿，天下文人骂了十几二十年，还没戳断你的脊梁骨，足以自傲了。”

大柱国对此云淡风轻，不作任何评价。

李义山略微自嘲，“那小子脂粉气淡了，痞气倒是更足。”

徐凤年初回府没多久，来楼上送酒，就被拉着手谈了几局，结果李义山气得不轻。

对李义山来说这围棋不管如何十九道如何纵横变幻，终究是静物死物，摆出再大的仗势，都是鬼阵，不入上乘大道，李义山本就不喜，可徐凤年儿时顽劣，静不下心，要想把这家伙屁股钉在席子上，找来找去，就只有这坐隐一途。

李义山私下颇为欣赏那小子与生俱来的超卓记忆，两人对弈，起先还有棋墩棋子，后来便系数撤去，只是虚空作落子状，横竖十九，事先说好落子根位，不可反悔，这些年打磨下来，李义山胜九输一。

不曾想这趟游历归来，徐凤年不知从何处学来层出不穷的无理手筋，越是收官，越是横生乱拳打死老师傅的效果，李义山结实狼狈了几回，差点要拿酒壶砸这胡乱一通的兔崽子。

盘膝而坐的李义山略显无奈，轻淡笑道：“我们听潮十局，看来要四胜四负了。这小子如我所愿，捡起了武学，但下棋却下赢了我。”

徐骁哈哈笑道：“这不还剩两局，不急不急。”

李义山提起笔，却悬空静止，问道：“上阴学宫那位祭酒要来找你下棋？”

徐骁呵呵道：“可不是。”

李义山讥笑道：“当初以九国做棋子，半个天下做棋盘，好大的气魄，可也不见他们下出几手妙棋，眼高手低，坐而论道。被你一顿砍杀，什么布局什么棋势都没了。”

徐骁道：“渭熊还在那边求学，总得给些面子。否则你也知道我脾气，书生意气，浩然正气，这两样，对我而言，最是臭不可闻。”

李义山笑而不语。

徐骁突然问道：“你说玄武当兴还是不当兴？”

李义山反问道：“王重楼等于白修了一场道门艰深的大黄庭关，你就不怕武当山跟你翻脸？”

徐骁一笑置之。

王府僻静小院中。

徐凤年与老魁一同盘膝坐在庭院廊中，缓缓诉说那场雪中厮杀每一个细节。如果出刀不够果决，刀速过于求快而余力不足，或者应对不当浪费了丁点儿气力，都要被老魁拿刀背狠狠一阵敲打，教训后才附带几句简明扼要点评。

老魁终究是用刀用到极致的高手，哪怕没有身临其境，由徐凤年说来，与亲眼所见并无两样。徐凤年不要那上乘口诀，老魁也不主动抖露出压箱本领，一老一小就跟相互猜谜一般，就比谁的耐性更佳。

白发老魁靠着一根朱漆围柱，笑问道：“小娃儿，既然是为了去取回城头剑匣，你怎的不学剑，岂不是更爽利？再说了，行走江湖，年轻人不都爱佩剑？一剑东来一剑西去之类的，听着就比用刀潇洒厉害，咦，那词叫阳春什么来着，爷爷一时间给忘了。”

徐凤年正襟端坐，绣冬横放在膝上，轻笑道：“阳春白雪。”

“这凉地都喊你徐草包，冤枉！”老魁一手拍大腿，一手拍在世子殿下肩膀上，后者差点前扑倒地，一个摇晃才好不容易稳住身形。

徐凤年自嘲道：“老爷爷你眼光真是一般，比刀法差了十万八千里。”

老魁洒然一笑，“等爷爷我与那耍\*的魏北山一战，就真要离开这地儿了，小子，有想好以后的路子？”

徐凤年将手放在绣冬刀鞘上，苦笑道：“还能怎样，先去阁内找本速成的内功心法，然后听天由命。实在不行，便把乱七八糟的各派武学都囫囵吞枣死记硬背了，以后临阵对敌，总能占到点小便宜。我的根骨应该相当一般，不太可能像老爷爷这般一力降十会。若再不使点登不上台面的小伎俩，何时才能去那武帝城。对了，当年王仙芝真是双指捏断了老一辈剑神李淳罡的‘木马牛’？”

老魁点了点头，心有戚戚。对天下最拔尖的武夫来说，老怪物王仙芝始终是一座不得不去面对的高山，以至于不说打败他，只要打成平手，便可稳居十大高手之列，足见那位百岁老人的强悍无匹。

徐凤年缓缓起身，明日还要早起。

今夜，未来皇妃的府上估计已经是鸡飞狗跳了吧？

第二日，北凉王府来了个贵客，上阴学宫的一位教书匠，据说地位仅次于学宫大祭酒，是三位祭酒之一。这三人一般被尊为稷上先生，教的可不是一般经书典籍，而是圣人大道。

上阴学宫的士子来自天南地北，不分地域，不重身份，无关贫富，只要通过学宫三年一度的考核，便可入学，成为上阴学士，这些鲤鱼跳龙门的学子，又被誉为稷下学子。

如今学宫大祭酒齐阳龙是当朝国师，地位超然，神龙见首不见尾，来访的祭酒，世人只知道姓王，在上阴学宫专门传授纵横术和王霸略，曾经在名动天下的两场大辩中先胜后负，赢了名实之辩，却输了天人之争，从此少有露面。

收徒苛刻，近十年只收了人屠徐骁的次女徐渭熊做学生，还放话说是这将是他的闭关弟子，衣钵可传，此生足矣。

徐凤年在与二姐徐渭熊的寥寥几封来往书信中，依稀得知这个稷上先生是个棋痴，最爱观棋多语。至于学问深浅，徐凤年不去怀疑，既然能当二姐的师父，再差都差不到哪里去。

白鹤楼下摆了一局棋。

义子袁左宗站于远处，只留大柱国徐骁和远道而来的稷上先生手谈有乐。

徐凤年登上山顶，只看到王先生的侧影，容貌清癯，一袭朴素青衫，一双麻鞋，腰间系了一块羊脂玉佩。

与徐骁在棋盘上对垒，一幅胸有成竹的神态，风范不可谓不高雅，气势不可谓不出尘。

世子殿下心想这上阴学宫的祭酒果真是底气深厚，寻常高人再高，见到徐骁不一样大气不敢喘？哪里能有此人的镇定清逸。

世外高人，不过如此了。

徐凤年敛了敛心神，恭敬走近，大柱国和稷上先生都在凝神对局，棋盘上大战正酣，皆是没有抬头。

存了敬畏心思的徐凤年定睛一看，差点喷出一口血。

熟谙纵横十九道的大国手，或大海巨浸，含蓄深远，居高临下。或精细夺巧，邃密精严，步步杀机。

可眼前这两位？

徐骁是个一等一的臭棋篓子，徐凤年自然一清二楚，起先看到两人对弈，还想着是王先生在以大雅对徐骁的大俗，不曾想……他娘的，这棋局咋看咋像一团乱麻啊！如同两个孩童在那泥泞里打滚斗殴，与国手境界绝没有半颗铜板的关系。

看情形，这位稷上先生的棋力根本就是和徐骁不相伯仲，难怪会杀得难舍难分。

最让徐凤年无法接受的是这位王先生自以为走出了一记强手，都要配合一段自我认同的评语，类似“不走废棋不撞气，要走正着走大棋，做大龙屠大龙”“棋逢难处小尖尖，台象生根点胜托，嘿，但我偏不点，这一托，真妙，可登仙”。

徐凤年瞪大眼珠，怎么都没瞧出妙处，只看到昏招不断，惨不忍睹。

稷上先生盯着胜负五五分的局势，洋洋得意道：“棋坛三派，共计十八国手，唯赵定庵、陈西枰不能敌，余皆能抗衡。”

徐凤年脸庞忍不住抽搐了一下。

徐骁面无表情，拈子不肯落子。

稷上先生抽空终于抬头，神色和蔼道：“世子殿下，你说大柱国这颗轻子当弃不当弃？”

徐凤年缓了缓呼吸，笑眯眯道：“不好说，稷上先生布局缜密，超轶幽远，我看白棋多半是输了。”

没料到，一气之下的徐骁误打误撞被逼出了一手好棋，稷上先生总算是感到了危机，却不是沉着应对，而是立马伸手去提起徐骁的那颗落子，厚颜笑道：“大柱国，容我悔一棋。”

徐骁似乎习以为常，努了努嘴，示意眼前这位祭酒自己动手。

徐凤年有点傻眼。

这盘棋最终以稷上先生悔棋十数次后艰难险胜，徐凤年看完以后对上阴学宫已经没有任何崇敬和憧憬。

王大先生拍拍屁股起身，神清气爽道：“我一生对弈无数，时至今日，仍然未尝一败。”

徐凤年陪着笑道：“稷上先生才是首屈一指的大国手。”

下完棋，大国手便告辞下山，不下棋的时候，气态确实挑不出瑕疵，十足的仙风道骨。

徐凤年呆立发愣，喃喃道：“何来的未尝一败？”

徐骁笑骂道：“未尝一败，这倒是真的。不过是因为他只和比他棋力差的对弈，没有把握的，便识趣地作壁上观。”

徐凤年苦闷道：“二姐跟这样的稷上先生学习经纬术？”

徐骁起身后，望向山脚，轻笑道：“能立于不败之地，还不是国手吗？”

------------

第二十二章 山上老道

不等徐凤年询问，徐骁便一股脑和盘托出，“当年学宫蔚为壮观，号称诸子百家贤士三千，其实真正得势的，不过道儒法兵阴阳等九家，我朝重法，其余八国各有依托。

可以说真正的兵戈就在上阴学宫，例如那西蜀信黄老无争，占据天险，胸无大志，当时学宫内本已统一，认定西蜀可以继续偏居一隅，却被我带兵碾压了一遍。

一时间天下民怨汹涌，人屠的绰号，便被坐实了。与宫内巨宦韩貂寺和江湖隐士黄龙士一起称作人人得而诛之的三魔头。我与学宫关系一直奇差，唯独刚才那位棋品糟糕透顶的稷上先生，替我说了许多冒天下之大不韪的言语。

当时王先生刚刚胜了名实辩论，风头如日中天，若无意外，再赢天人，便可成为下一任大祭酒，去那道德林栽下一株功德树，可惜了。所以我才将你二姐送到上阴学宫。”

王朝内有几个久负盛名的禁地圣地，除去皇宫大内，还有篡了武当道教正统位置的龙虎山，北凉王府的听潮武库，两禅寺的舍利塔，吴家剑冢，最后便是天下士子向往的上阴学宫道德林，这道德林寓意十年树木千年树德。

至于三大魔头的说法，姓韩的宦官被骂做人猫，王朝内口碑比起徐骁只差不好。

不过一袭白衣黄龙士的最富争议，亲手沾染鲜血不多，甚至比起一些江湖侠士都要少得多。可这人一张嘴巴，实在厉害，当初九国乱战，大半都是他挑起来的，而他竟曾是上阴学宫最为得意的门生，自诩黄三甲。

这倒不是他自我吹嘘，黄龙士被公认十九道第一，草书第一，阴阳谶纬第一，享誉天下，到头来，士林中广为流传上阴学宫甚至差点竖起黄龙士终生不得踏足的石碑。

而徐凤年的二姐，徐渭熊如今在学宫内被许多稷下学士暗地里说成黄龙士第二，可见其风采。

徐骁轻轻道：“王先生今天来，是求一件事，但我没答应。”

徐凤年无奈道：“你也忒不给上阴学宫面子了。”

驼背腿瘸的大柱国双手插入袖管，形同一位老农，口中言语却是猖狂至极：“那些读书人隔了几千里骂我，骂到今天，都有好几大缸子口水了，我不痛不痒。

你二姐可是天天在他们家里打他们的脸，噼里啪啦，响亮干脆。论道，辨不过你二姐，下棋，更是如此。至于打架，你二姐的剑，砍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一口气砍上百来号，都不会起褶子。

上阴学宫的家伙，也就侃人厉害，砍人嘛，相当不入流。”

徐凤年头疼道：“打人不打脸，做人留一线，你倒好。”

徐骁笑道：“你爹书读得少，哪来那么多大道理好懂。”

徐凤年鄙夷道：“这话矫情。”

徐骁转头瞥了眼儿子手上的绣冬刀，笑道：“真心不矫情。用刀说话，最管用。”

徐凤年轻声道：“也是这么跟京城那位说话的。”

徐骁跟这个儿子相处，素来百无禁忌，直白道：“当然。三十万北凉铁骑，放个屁都震天响，不想闻都得闻。”

徐凤年准备动身去湖底练刀，总不能附和一句“皇帝轮流做明天到我家”吧？

徐骁问道：“你真要一直练下去？”

徐凤年纳闷道：“要不然？”

徐骁抽出手，呵了口气，缓缓卖了个关子：“那你去趟武当，有人等你。”

徐凤年讶异道：“总不是要我去跟洪洗象学玉柱心法？这也太没面子了，那琉璃世界风景是不错，可要我在那里练刀，不痛快。

他不下山我上山，怎么搞得山不来就我我就山似的，说实话，没这雅兴。我宁愿挨那老魁的骂，被喷满脸唾沫星子，也好过在武当山寄人篱下。”

大柱国淡笑道：“姓洪的小道士哪有这本事，你要见的是武当掌教王重楼。”

徐凤年震惊道：“那个躲起来修行大黄庭关的老道士？他真的曾经仙人一指劈开了沧澜江？这也太神仙道行了，匪夷所思，匪夷所思啊！”

大柱国想了想，道：“我倒是没亲眼见过，但王重楼几乎以一人之力抗衡四大天师坐镇的龙虎山，应该不是沽名钓誉之辈。

况且李义山早年指点江山，做了将相评胭脂评两评，专门提到过这位道门高手，说他有望通玄，要知道那时候王重楼还只是个声名不显的中年道士。至于一指断江的真假，你去了武当山不就知道了？”

徐凤年一头雾水道：“王重楼教我练刀？不可能，那就是传给我武当最速成的高深心法？”

徐骁笑道：“去了便知。”

徐凤年没有拒绝，王重楼是盛名已久的天下有数高手，能见识见识沾点道家仙气总是好事。

希望别又是上阴学宫王大先生这般的世外高人。最主要还是徐凤年在湖底避息练刀，想到武当有个深不见底的白象池，这个池子是被一条瀑布百年千年冲刷而就，徐凤年想去那里练刀。

这一年，徐凤年于暮色中独身入武当。

玄武当兴牌坊下，只站着两位年龄相差甚多的道士。

一人自然是那器彩韶澈的年轻师叔祖洪洗象，还有一位老道鹤发童颜，身材极其魁梧，并不比湖底老魁丝毫逊色，这样的体格在道门中实在罕见。

见到提刀的徐凤年，两位道士都没客套寒暄，只是默声领着世子殿下登山。

爬山是体力活，以往徐凤年登山需要中途歇息数次，练刀半年，长进许多，但依然做不到一口气登顶，可每当徐凤年体力消散感到疲倦的时候，高大老道士总会第一时间停下脚步，他一停，洪洗象便停。

徐凤年心中冷笑，这做派，可比数百个牛鼻子老道一同出迎更有心机。

三人在离白象池不远处的悬仙棺止步，只有一栋小茅屋，看来就是世子殿下的住所，扎了一圈青竹篱笆，屋前摆放了一副桌椅，徐凤年和老道士坐下后，洪洗象主动去屋内拿了套简陋茶具，蹲在一旁煮茶。

身份无需猜测的老道士慈眉善目，微笑道：“天下剑法分站剑，走剑和坐剑，难度递增，最终成就的高度却说不准。我们武当素来不推荐那枯坐的坐剑法，有违天道，站剑和走剑两道却还有些心得，不知道世子殿下是要学站剑还是走剑？”

徐凤年平淡道：“我来练刀。”

煮茶的洪洗象翻了个白眼。

老道士和气道：“剑术刀法，殊途同归，皆是追寻一人当百的手战之道。像那位邓太阿，只是拎了一枝桃花，说剑亦可，说刀也亦可。”

徐凤年不想浪费时间，与老道士论道，实在是无趣。于是问道：“站剑走剑有何区别？”

老道士笑呵呵道：“站剑简单来说就是出剑停剑较多，剑势较为迅猛，如冬雷轰隆，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走剑重行走，连绵不绝，如夏雨磅礴，泼墨一般。世子殿下若是喜欢站剑，山上有几套小有名气的剑法，配合武当独门心法《摘元诀》，相互裨益。若是更青睐走剑，也无妨，玉珠峰有一本《绿水亭甲子习剑录》，其言精微妙契，深得剑术精髓。”

徐凤年思索片刻，问道：“王掌教所谓坐剑，是？”

老道士为难道：“这枯坐法是吴家剑冢的家传，外人不得而知。”

年轻师叔祖给两人各自递了一杯茶，茶是山上野茶，水是泉水。

徐凤年喝了一口，笑道：“忘了恭喜王掌教出关。”

老道士笑着点了点头。

洪洗象却是悄悄叹息。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小声问道：“王掌教当真一指劈开了那条沧澜江？”

老道士摇头道：“不曾。”

徐凤年如释重负，眼前雄健老道既然排名还不如王仙芝，那一身神通弱点总是好事。

洪洗象嘀咕道：“是两指。”

------------

第二十三章 小狗小泥人

仙人指路斩大江？

沧澜江，那可是北凉境内最大的一条江啊。

徐凤年一口茶水喷在对面的道门老神仙脸上，掌教武当三十年的老道士只是轻轻抹去，转头瞪了一眼多嘴的小师弟。徐凤年赶紧告罪几声，王重楼倒是好脾气，不以为意，继续喝茶。徐凤年悄悄打量这位武当第一人，额心泛红，如一枚竖眉。虽是鹤发，容貌却并不显老态。

徐凤年猛地记起少年时在听潮亭内随手翻阅过一本《三千气象》的道教旁门典籍，提及武当有一种玄奥内功，太上玉液炼形，先成丹婴，游五脏，再贯通四肢，可红血化白乳，容貌如少年，寒暑不侵，谓之初入长生境。

这类雪泥偶尔留爪的文字记载，徐凤年一直不当真，但亲耳听到那两指，再亲眼看到王重楼隐约外露的巍巍气象，不得不信。

老道士喝完茶后离去，徐凤年看到洪洗象还蹲在一旁发呆，皱眉道：“骑牛的，你还不走？”

洪洗象哦了一声，缓慢走回小莲花峰，途径三宫六观，无数大小道士口口尊称师叔祖太上师叔祖，他都应下，一些个熟悉的晚辈，还会驻足聊上几句。

慢腾腾走到登仙崖，发现掌教师兄就在龟驼碑下站着，洪洗象加快步子，喊了声大王师兄。

山上他们这一辈，已是最高，不像龙虎山掌教之上还有岁数破白不理尘事的闭关真人。武当还有个姓王的师兄，用剑冠武当，习惯性被洪洗象称作小王师兄，在大莲花峰那边噤声悟剑已十六年。

几乎比洪洗象高出一个脑袋的王重楼转身看到闷闷不乐的小师弟，打趣道：“私藏的禁书又被你陈师兄缴走了？”

洪洗象摇了摇头，欲言又止。王重楼拍了拍小师弟的肩膀，踩着月光而去。

徐凤年练了一趟滚刀术，并无套路，最重要的是第一刀角度和走势，随后连绵几十招上百招都按照这一刀顺势而走，如何出刀最快如何出刀，力求一气呵成，不留间隙。

用最省的力气使出最迅捷的刀，这不是老魁的私囊教授，是徐凤年自己琢磨出来的简易刀法，说是滚刀，十分贴切。比较王掌教所说的站剑走剑似乎都略有不同。

回到茅屋躺下，是张硬板床，跟这武当山一样硬气。徐凤年对此倒是心无芥蒂，归功于跟老黄在荒郊野岭风餐露宿惯了。

桌上除了一盏油灯，还有两摞泛黄书籍，两本剑谱，一本《摘元诀》，最下面是一本《绿水亭甲子习剑录》，徐凤年并无睡衣，干脆熬夜把这几本东西都死记硬背下去。

武当心法口诀在江湖上流传甚广，大多是一些伪作，冠以玉柱内功的名头，依然十分抢手，但的确也有一些货真价实的下乘玉柱心法被江湖人士熟知，武当山这边也从不刻意绞杀阻拦，因为玉柱心法高明不假，却只是那阴阳鱼的一条阴鱼，还需要武当道士日复一日的独门锻体术相辅相成。

徐凤年对剑谱并无兴致，《摘元诀》也不觉得有益，唯独对《甲子习剑录》爱不释手，这本六十年练剑感悟是武当一位先辈祖师爷的心血之作，只是言辞晦涩，不太容易上手。

徐凤年看了眼蒙蒙亮的窗外，放下《甲子习剑录》，提着绣冬刀走向白象池，越是走近，瀑布击石声愈烈，扑面而来的清冷水气，池中有一块突兀而出的大石，徐凤年沿着白象池边缘行走，竟然沿着一条青石板路走入了瀑布内，原来这座挂象牙瀑布的悬仙峰被武当先人鬼斧神工凿空了内腹，传说有真人在此乘虹飞升，留下一柄古剑在池中。

徐凤年立定，离这条白练瀑布只有两臂距离。身上衣衫渐湿。

徐凤年竭尽全力横劈出一刀。

那老道士两指便截断了江河，咱这全力一刀又如何？

徐凤年一阵刺骨吃痛，绣冬刀只是与那飞流直下三千尺的瀑布刚刚接触，就脱手而出，在空中划出一道狼狈弧线，坠落在地上，徐凤年抬手一看，已经裂开一条大血缝。

徐凤年咧嘴笑了笑，去捡起在他手中注定要埋没名声许久的绣冬刀。长呼出一口气，再劈出一刀，结果照样是绣冬甩手的下场，徐凤年倒抽一口冷气，撕下身上一片布料，缠绕在手上，坐在地上拿起绣冬刀，已经不去奢望一刀平稳横劈出一道缝隙，只求不脱手。

换了左手再来一刀，更惨，连人带刀都摔出去。

年轻师叔祖不知何时来到洞内，惊讶道：“你跟陈师兄当年练剑一模一样。”

徐凤年苦中作乐道：“高手都是如此。”

洪洗象轻轻道：“只不过听说陈师兄到了你这年纪，一剑可以砍出几寸宽的空当。”

徐凤年没好气道：“你帮我给王府带个口信，那里有个闭关的白狐儿脸，让他先挑选四五十本武学秘技，随便找人带到山上。”

洪洗象好奇道：“这是作甚？”

徐凤年低头用嘴巴系紧左手伤口的布条，不理睬洪洗象。

年轻师叔祖乖乖出去给世子殿下跑腿打杂，一里路外有座紫阳道观，他准备请小辈们帮忙，师叔祖自己当然不会下山。

几天后，一个身形纤细的女子背着个沉重大行囊，艰难登山。

天底下什么东西最重？情义？忠孝？放屁，是书最重。

姜泥坐在山腰一级台阶上，腰几乎断了，附近几个一路盯着她身姿摇晃随时都可能滚落下山的道士，终于如释重负。

这漂亮至极的年轻女子被北凉铁骑护送到山脚，接着独自沿阶而上，起初武当道士要帮忙，却没有得到她的任何回应，只是冷着一张俏脸，道士们只得小心翼翼跟在后头，生怕她连人带行囊一起遭殃。北凉王府出来的女子，招惹不起。

姜泥抬头看了眼没个尽头的山峰，念念有词，道士们听不见，都是一些咒骂徐凤年不得好死的刻薄言语，只是比起她每日扎小草人的行径，已经算是温柔。

现在那个王八蛋世子殿下要是敢站在她面前，她十分肯定要抽出那柄的神符，跟他同归于尽。

姜泥揉了揉已经通红的肩膀，咬着牙再度背起沉如千钧的行囊，在琉璃世界，这是一幅茕茕孑立的可怜画面。

无所事事的洪洗象在山上闲逛，正巧看到这场景，跑去帮忙，只是不等他开口，姜泥便说了一句好狗不挡道，语气虚弱，眉眼却是菩萨怒目，哪里像是个王府最下等的婢女。

洪洗象笑了笑，说了声我给姑娘带路。

看到茅屋，姜泥愣了一下。

这就是那杀千刀世子殿下的寝居？他不得跳脚骂娘，把武当山几千牛鼻子道士都给踹到山下去？

她一屁股坐在地上，气喘吁吁，感觉真的要死了。

洪洗象刚要出声提醒，结果被姜泥一瞪眼，只好把话全都咽回肚子。

年轻师叔祖心想这世子殿下带出来的女人就是不一样，或者真如大师兄说得那般耿直透彻，是由于山下女人都是母老虎？

虽然好心被当成驴肝肺，洪洗象还是得以借机提起行囊，搬入茅屋，这回姜泥没有出声斥责，委实是没那个精神气了。她现在都恨不得坐着就睡着，至于双肩后背的疼痛，已经趋于麻木，不去触碰即可。

哪壶不开提哪壶，姜泥后背被硬物敲打了几下，动作不大，可对于目前姜泥来说无异于小火浇大油，小雪上铺厚霜，吃痛到了忍耐极点的姜泥带着哭腔转身，抬头见到那张可恶可憎可恨可杀的臭脸孔，不知道哪里横生出一些气力，张嘴就咬下去，咬在赤脚提刀的世子殿下小腿上。

徐凤年拿剑鞘一拍，拍在姜泥脸颊上，毫不客气把这位亡国公主给拍飞，力道刚好，不轻不重，不足以伤人，徐凤年皱眉骂道：“你是狗啊？”

羞愤胜过疼痛的姜泥动弹不得，只好抓起地上的泥土，就往徐凤年身上丢去。

徐凤年也不恼，只是拿绣冬将泥土一一拍回，姜泥瞬间便成了一尊小泥人。

“徐凤年，你不得好死！”

“来来来，姜泥小狗，咬死我啊。”

“你不是人！”

“呀，姜泥，现在的你瞧着真水灵，可爱极了。有本事把神符也丢掷过来，那才算你狠。”

“我总有一天要刺死你！”

“就这会儿好了，我坚决不还手。你咋还坐地上？姜泥小狗，你总不能过分到要我把脖子贴在神符上，自己一抹脖子吧？这个死法，也太霸道了。”

一个坐地上，一个站着，一个哭一个笑。

谁能想象这两位年纪相仿的年轻男女，是亡国的长公主，是北凉王的长子？

看到这一幕，只觉得比天书还难以理解参透的年轻师叔祖无奈道：“我还是去骑牛好了。”

------------

第二十四章 搬山

徐凤年懒得跟姜泥大眼瞪小眼，把她晾在地上，去屋内打开行囊，除了一颗硕大夜明珠和几支毫锋锐若锥的关东辽尾，其余书籍都扔到桌上，堆积成山。

放眼望去便是紫禁山庄的《杀鲸剑》，两禅寺的摹本《金刚伏魔拳》，南海最大尼姑庵的《观音点化指》，五花八门，五十几本武学秘典，有一个共同点，都是各宗各派的上乘招数，可能离最顶尖境界还有差距，但徐凤年想要圆熟学成其中一项，都是壮举。

他一股脑从听潮亭搬来，不是想要将这几十种武学都学全，只是试图博采众长，在每本秘笈中拣选出一两适用的，可以套用在刀术上是最好，退一万步，见多了猪跑，以后行走江湖，哪怕看到一头猪能够水上飘草上飞，也不用大惊小怪。

如同下棋对弈，这些书便是一些套路定式，对手落一子便知后三手十手的方位，任由你们千般变化神通，我早早一刀杀之即可。

徐凤年拿起一本秘笈翻了几页，放书提刀，准备去白象池再练六百劈刀六百掠刀，出了门才发现姜泥还没下山，坐在青竹椅上，在那里拿袖子抹去脸上泥土，动作细腻，想必每一个扯动都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天底下哪有不爱美的女子？

徐凤年嘻笑道：“小泥人，马上要月黑风高了，一个人不敢下山？我这人心好，帮你喊个唇红齿白的俊秀小道士一同下山？”

姜泥冷笑道：“大柱国让我在武当山住下来。我听说某人已经行了及冠礼，真是好笑。”

徐凤年一阵头大，不理会这棵无根小草的冷嘲热讽，只是皱眉道：“徐骁吃错药了？”

姜泥板着脸默不作声，伸出两根纤细如春葱的小指儿，慢慢梳理掉沾染在三千青丝上的泥土尘屑。

徐凤年去山林采了些药草，丢在屋前，说道：“你住这里，我去别处。”

姜泥无动于衷，泥菩萨一般纹丝不动，依然歪着脑袋看也不看世子殿下，细致收拾战场。那一大摞草药，她才不会去碰。

徐凤年拿着夜明珠和野兔硬毫笔来到悬仙峰洞内，在石壁上凿出一个窟窿，将夜明珠镶嵌进去，顿时灯火通明，双手血丝渗出布条的徐凤年继续挥刀，只是不敢轻易拿瀑布下刀。

深夜时分，已经精疲力尽，坐在离瀑布最远的石壁根下，盘膝而睡，刀不离手。

清晨时分，准时醒来，徐凤年睁开眼睛便看到洪洗象蹲在瀑布前，捧水洗脸。徐凤年对这货一向是眼不见为净，起身在空地操练劈刺。

他古板练刀的时候，在山上骑牛放牛了十几年的家伙在石壁前研究那颗价值连城的重棘之璧，滚圆珠子在亮处，通体碧绿晶莹，一到黑夜便清亮如满月，洪洗象眼前这一颗不以大见长，只是彩霞出众。

要说世间最大的夜明珠，还在皇宫内，需四位二八佳丽环手而围，就放在隋珠公主的书房内，这位皇帝陛下最疼爱的女儿之所以叫隋珠公主，便是因为她出生时，隋国进贡了这颗在泰山脚下挖出的巨大夜明珠。

徐凤年似乎原本有机会拥有两颗“隋珠”，只要他肯进京，做那驸马爷。

香饽饽烫手不烫手徐凤年没机会得知，在北凉王府出不了这种低等纰漏，因为梧桐苑丫鬟一个比一个心思温柔。可那烤地瓜板上钉钉的烫嘴烫手烫心，世子殿下比谁都能确定。

洞内湿气浓重，徐凤年又出了一身热汗，交织在一起很伤身，徐凤年不敢多呆。

将绣冬刀扛在肩上，拿了一根著名的关东辽尾，这是质地最好的紫兔硬毫，兔毫本就是硬毫，北地更健，而关东紫兔则是当之无愧的第一硬毫，这种笔最适合写遒劲方正之字，笔尖如锥利如刀，笔刀笔刀，这才是真正的笔中刀。

徐凤年从小练字就被李义山要求只用硬毫，毫柔无锋的羊毫绝对不能碰，柔若无骨的字，向来被王府第一雅士唾弃，但徐凤年知道迟早有一天要去书写牌匾大字的巨楷，到时候还得拿起软毫。

徐凤年虽然被骂做金玉其外的草包，做多了像寒士书生重金购买诗词曲赋的勾当，但琴棋书画茶酒，样样都懂，只是未必精通而已。

练刀是力大事，练字是力小活，尤其是练刀过后再练字，格外艰难。

徐凤年用关东辽尾蘸水在青石上写《杀鲸剑》口诀，字由心生，地上行书显得杀气腾腾。

洪洗象蹲在一边观摩，啧啧称奇道：“好字好字。比大师兄的蚯蚓爬爬强了百倍，他与下山的师弟或者山外人物书信联络，都得找我代笔。”

徐凤年把这厮的赞誉当作耳边风，咬着关东辽尾笔杆子，上山前练刀辛苦，却也不至于艰辛到将三年游历磨砺出来的老茧都给硬生生剥去。

现在每天满手鲜血，不练刀时徐凤年就把绣冬搁在肩膀上晃荡，肩挑绣冬，瞧着是挺诗情画意的，徐凤年内心可都是杀人的心都有了。

走向茅屋，昨天草药丢在哪里，今天还是在哪里。徐凤年笑了笑，推门而入，第一眼没看到姜泥睡在床上，是去观光琉璃世界景色了？再一看，已经把自己收拾清爽的小泥人面对着墙壁，坐着睡着了。

她不碰床，徐凤年万分理解，是嫌弃他睡过的地方太脏，之所以不是靠墙而睡，显然是扛行囊上山的娇柔后背已然不堪任何接触。

徐凤年张嘴把兔毫笔吐在桌上，拿脚踢了踢这位从天下最尊贵的皇城沦落到北凉王府的牢笼，再可怜到这间山上小茅屋的公主殿下。

她估计是累坏了，没有任何反应。熟睡中呢喃了几句，徐凤年不去听都知道是骂他的话，徐凤年盯着看了一会儿，她是个美人胚子，虽说现在还比不得白狐儿脸，但也不输给红薯青鸟多少，以后肯定还会更诱人，徐凤年觉着她昨天坐地上摔泥土的样子就很有趣。

姜泥在睡梦中身子一斜，差点倒地，徐凤年肩膀一抖，绣冬落下，拿刀鞘轻轻支撑住她的身体，缓缓扳正，这才不再打扰。

出门看到骑牛的家伙已经识趣地开始煮粥，屋内有些几小坛子腌好的爽口素菜，这段时间除非师叔祖太忙于小篆竹简或者珍贵孤本的注疏解经，一般都会来给世子殿下烧饭做菜，任劳任怨，乐在其中。

洪洗象一边煮粥看火候，一边手指蘸口水翻阅一本《冬荐经礼记》。

徐凤年实在想不出这胆小家伙怎么去做那武道天道一肩挑之的玄武中兴人。

给姜泥剩了两碗米粥的量，搁在屋内桌上，徐凤年扛刀来到悬仙峰顶，那本《甲子习剑录》是练剑心得，可偶尔也有些对浩瀚武道的提纲挈领，大力推崇登高看星临海观海这类对剑术无用对剑道却有益的行径。

没奈何徐凤年看了半天，都没能看出能与剑道挂钩的奥妙。骑牛的家伙不吭声呆在一旁，看得津津有味。心里不平衡的徐凤年问道你看了二十几年，不腻味？年轻师叔祖憨憨笑道每天都是不一样的景致，怎会厌烦。

徐凤年好奇道：“你到底会不会武功？”

洪洗象一脸真诚道：“约莫是不会的。”

徐凤年一脚踹过去，蹲地上的师叔祖身体一阵左右摇晃，就是不倒，直至原来姿态，丝毫不差。

徐凤年讶异咦了一声，问道：“这是？”

山上二十几年的的确确没有正二八经看过一本秘笈碰过一门武学的师叔祖，挠了挠被徐凤年踹中的肩膀，一脸无辜道：“玄武宫有座大钟，别人敲钟，我就看它如何停下。”

徐凤年刨根问底道：“你瞧着瞧着就瞧出门道了？”

骑牛的摇头道：“没啥门道啊。”

徐凤年有些挫败感，道：“要你拿刀去砍瀑布，能砍断？”

被问的师叔祖摇头道：“当然不行。”

徐凤年终于好受点。

但蹲地上的家伙马上就附加了一句：“砍是砍不断，不过大概不至于刀剑脱手。”

徐凤年满腹狐疑，命令道：“那你去随便找把剑，去试试看，要是做不到，就等着喂鱼吧。”

洪洗象一脸为难道：“要不世子殿下就把肩上这把刀借我呗？”

徐凤年抬脚就要踢，骑牛师叔祖已经嗖一下跑远了。

徐凤年下了峰顶，等了约莫一个时辰才等到满头大汗的洪洗象，手里果真拎了把桃木七星剑，拿剑手势不伦不类，徐凤年眼神示意他去刺一剑。如临大敌的洪洗象深呼吸了几大口，这才赴刑场一般走到瀑布前，抬臂挥剑，轻轻一剑。

一道向下倾斜的玄妙半弧，如羚羊挂角。划破了声势惊人的垂流瀑布。

收回桃木剑，洪洗象转身看向徐凤年，没什么得意神色，仿佛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徐凤年愣了一下，微笑道：“懂了，这就是你的天道。”

只当是做了件吃喝拉撒睡此等小事的洪洗象啊了一声，谄媚嫌疑地小跑向世子殿下，“给说说，怎么个道？陈师兄说我是身在山中不知山，这辈子都不可能悟道了。”

徐凤年奸诈道：“只要你下了山，站远点，不就看清这山了？”

洪洗象唉声叹气，做掐指状一阵推演，无奈道：“就知道，今日不宜下山。”

徐凤年恨不得一脚把这躲乌龟壳里不探头的胆小鬼给踹死。

最大本事就是钻牛角尖的姜泥跟徐凤年卯上了，在茅屋住下。

从冬天白雪住到了春暖花开，世子殿下每天累得像条丧家犬，她倒落了个清闲，从不做一名奴婢该做的伺候活儿，每天就在武当山逛荡，八十一峰朝大顶，一半山峰宫观和洞天福地都被她那对踩着麻鞋的小脚丫给走了个遍，还有闲情逸致跟最近的紫阳观讨要了些种子，在青竹篱笆外栽种了蔬果，被她折腾出一块自成天地的小菜圃，徐凤年多看两眼，都要被她警告，像一只被踩到尾巴的小白野猫。

徐凤年除了练刀练字，就是不断从听潮亭搬书到山上。

一本接一本，一行囊一行囊。

如同搬山。

------------

第二十五章 山下女子是老虎

（别忘了收藏～今天还有两章。）姜泥似乎痴迷上了亲眼看着蔬果一点一点长大，一得空儿就蹲菜圃去盯着瞧，可怜神符匕首既要当锄头又要当柴刀。

徐凤年某天趁月明星稀好心好意去菜圃施肥，结果被睡不着的姜泥给撞见，癫狂的她拎着神符追杀了半座山。

接下来几天徐凤年都没敢回茅屋，每餐伙食都是抓些野物烧烤应付着。

一开始洪洗象没敢跟着大鱼大肉，后来-经不起肚中馋虫作祟，有了个开端，便一发不可收拾，一见面就朝世子殿下抛媚眼，一张嘴便是笑嘻嘻问今天逮着了啥。这与山上清规戒律那是大大不符。

徐凤年很佩服自己能忍受这骑牛的天天在耳边絮絮叨叨，跟那头青牛屁股上的牛虻一般。

搬了数百本书上山，徐凤年当然不是要做一只两脚书柜，读到懵懂处，就把洪洗象抓来解释一番。

最有趣的地方在于很多看似无解的高明招式，在另一本秘笈里往往就有破解法，这类需要耐心寻找的矛盾最让徐凤年受益。如今世子殿下刀术高低不好说，可眼界却是有些更上数层楼了。

这期间徐凤年拎出一本江湖上失传已久的《大罴技击》用作练体典籍，招式简洁，却招招刚猛霸道，力求一招致命，再跟武当要了一套无名的拳法，偏向阴柔，徐凤年原本不喜，洪洗象却是死皮赖脸鼎立推荐，吹嘘得天花乱坠，只差没捧成天下第一。

一开始徐凤年依然不答应，口干舌燥的师叔祖不得不卖命耍了一手压轴把式，连徐凤年都不得不承认当真是被这家伙给结实震惊到：骑牛的摘下一把竹叶，于大风中随手撒出，然后身随竹叶走，一掌探出，徐凤年只看见他在那里醉汉一般身形晃悠，“胡乱蹦达”，却将所有竹叶都重新粘回了掌心。

啃着一只野雉腿，拿到了拳谱却始终不得要领的徐凤年不得不开口询问：“这拳法越练越像娘们玩的东西，你该不是故意坑我？”

吃人嘴软的师叔祖摸了摸嘴边油腻，一本正经表态道：“小道怎敢糊弄世子殿下！”

徐凤年狐疑道：“这是谁创的拳法？”

师叔祖眼珠子乱转，大口咽下野雉肉，干笑道：“世子殿下，不耽误你练刀，我得放牛去了。”

徐凤年拿刀鞘压在洪洗象肩膀上，冷笑道：“不说就把你吃下去的东西全部打出来。”

师叔祖神秘兮兮道：“是小道在玄岳宫顶楼无意间找寻到的，年代久远，不可考证，想必是某位前辈真人的心血。”

徐凤年收刀，气沉丹田，按照那套拳法在空中一连画了六个圈，一圈套一圈，有模有样，可总觉得与骑牛的当日竹林手腕差了好几座山的距离，别说神似，形似都差强人意。

忙着去牵青牛的师叔祖看了眼徐凤年架势，微微点头，笑容灿烂道：

“这套拳由八卦到四象、三才直到两仪一路往回推演，只不过离太极无极还很远。

世子殿下手法已经相当轻灵圆活，开合有序，极为不易，比我当初快了太多，只不过还有些小瑕疵需要校正，若说《大罴技击》是万斤压死千斤的手段，这套拳法便是一两拨千斤的取巧。

世子殿下练习时需谨记一点，拳打卧牛之地，求小不求大，求静不求动，方能得了一生万物的妙处，臻于巅峰，便是一羽不能加，蝇虫不能落，一叶知秋，芽发知春。”

徐凤年一琢磨咀嚼，讥笑道：“也就拳打卧牛地有些用处，其余都是废话。”

洪洗象呵呵一笑，并不反驳。

徐凤年眯眼笑道：“骑牛的，你这么喜欢吃肉，这山上黄鹤最多，要不你骗只下来？”

洪洗象干笑道：“使不得使不得。武当仙鹤通灵，而且都是我儿时玩伴呐，杀它们比杀我还难受。”

徐凤年玩笑道：“你能否骑到鹤背上耍耍？道教仙人登仙，不就有一种骑鹤飞升？”

洪洗象摇头道：“这个从没想过，我从小怕高。”

徐凤年鄙夷道：“怕下山，怕高，怕女人，还有什么是你不怕的？”

洪洗象重重叹息一声，愁眉苦脸。

这位骑牛的突然竖起耳朵，小心翼翼道：“世子殿下，我先去牵牛，你最好回去茅屋瞅瞅。”

徐凤年握紧绣冬刀，疾奔而返。在山上还能有谁吃了熊心豹子胆来找自己麻烦？如果万一有，那肯定不会是寻常角色。

看见茅屋，徐凤年身形急停，穿过竹林缓缓前行。

屋外有三个面孔生疏的不速之客，不穿武当麻布或是丝绢道袍，居中一位身材娇弱的公子哥，衣裳富贵华美。

徐凤年对钟鸣鼎食人家的做派再熟稔不过，一眼就可看出身家殷实厚度，这小子身上蜀绣针织穷工极巧，有价无市的稀罕东西，这还是其次，他手上玩转着两颗夜明珠，质地绝佳，被誉为龙珠凤眼，各是一等一的上品玩物，凑成一对更难上加难，贡品不过如此。

神色倨傲的公子哥身边站着两名中年男子，一位腰大十围体型彪悍，标准的燕颔虎须，豹头环眼，以徐凤年的点评便是这厮长得和能镇鬼驱邪，这大汉腰间悬挂古朴双刀，一长一短，他站得稍远。

另一位面白无须的阴沉男子则离公子哥更近，微微弯腰，负手而立，穿一袭素洁白衫，总给人一尾银环蛇的阴冷印象。

站于菜圃中的姜泥红着眼睛，死死盯着这三人，嘴唇已经被自己咬出血丝。精致脸颊上留了一个五指掌痕，红肿了一片。

她精心培育的菜圃已经毁于一旦，木架尽倒，幼苗尽断，几乎被翻了个底朝天。

世子殿下只是好心浇水施肥尚且被姜泥追杀撵杀一通，菜圃被捣成这般田地，她肯定是拼命过的，只不过对手人多势众，又都不是慈悲心肠的善茬，她吃了个哑巴亏。

也许在姜泥看来，北凉王府是个华贵凄凉的鸟笼，可除了养鸟的世子殿下，谁敢对她指手画脚？更别说摔她耳光。

双手裹布握刀的徐凤年面沉如水，赤脚径直走向三人。

姜泥，本世子欺负得，你们欺负不得！

管你爹你娘的是何方神圣！

风度翩翩的公子哥轻轻侧头，鼻尖上有些细碎的雀斑，他瞥了眼迎面走来的徐凤年，面露轻蔑，当视线转移到徐凤年左手中绣冬刀，缓缓出声道：“呦，这刀好看，喜欢得紧，去，打断他的双手，刀归我了。”

汉子闻言，望向徐凤年的眼神中透露出丁点儿怜悯。

从头到尾，徐凤年没有说一个字。

离壮汉十步，猛然前冲，绣冬出鞘，三步处劈出极干脆利落的一刀，呼啸成风。

那原本不打算出刀的汉子铜铃般的眼珠绽出一抹犀利光采，不见他如何拔刀，便将左腰短刀格挡住了徐凤年那凌厉一刀。

短刀刀柄缠绕金银丝，制作精良，是一把专职步战的好刀。

徐凤年一刀锋芒被阻，并不一味比拼气力，借势反弹画出一个惊艳大弧，身形随之一转，便是第二刀横扫出去。

雄魁大汉露出一丝讶异，迅速收敛了轻敌心思，右脚后撤半步，左臂抡出一个大车轮，当空斩下，再不是守势，而是要借助天生神力去摧枯拉朽，将眼前用刀的小子给扫出去，再也提不起刀。

早被白发老魁教会何时蓄劲何时回劲的徐凤年避其刀锋，陡然耍出隐匿的额外三分力道，速度几近双刀大汉的拔刀，电光火石间，硬是躲过了大汉的蛮横抡砍。

徐凤年有意无意将骑牛的那套拳法融入刀法，身体如陀螺，一圈后紧接一圈，速度不减反增，再结合自悟的滚刀术，简直就是天衣无缝，在危机扑面中一瞬间爆发出以往无法达到的境界，真正做到了一气呵成，气机鼓荡不绝，徐凤年口吐气息中正安舒，以至于第二记绣冬横扫远胜第一记气势。

那一刀落空的汉子怒目瞪圆，这小子不知进退死活，单刀诡异，角度刁钻，在同龄人中算是殊为不易，可惜了这份天赋。

终于恼火的他虽仍未抽出右手长刀，左手短刀却开始不再留有余地，手腕毫无征兆咯吱作响，便突兀出现刀身向上斜挑，如钓出了一条东海大鲸，猛然击中绣冬异常清亮的刀锋。

徐凤年闹钟没来由跳出那句一羽不加蝇虫不落，下意识便拼尽全力回掠，脚下踩出一串凌乱小弧圈，总算是稳住了身形。

将一口鲜血咽回肚子，手中绣冬丝毫不颤。

双刀壮汉并不急于追击，岿然不动。

放话要打断徐凤年双手的公子哥与身边无须男子窃窃私语。

徐凤年撕掉右手布条，绣冬从左转右，只是盯着眼前只怕有三个姜泥体重的大汉那柄短刀，啧啧道：“好刀，本以为东越一亡国，仅供东越皇室贵胄佩戴的犵党刀就都已被收缴入国库，大者名犵党蛮刀，小者名犵党锦刀，不曾想还能在这里见到这对佳人的庐山真面目。”

腰间悬蛮锦对刀的壮汉面露异色，扯了扯嘴角，道：“眼力不错。”

徐凤年故作天真道：“那你岂不是那亡了国的东越皇族？好好一条丧家犬，怎的跑到武当山来咬人？”

被戳中软肋的壮汉并不动怒，静气修养功夫与刀法一样出类拔萃，只是面无表情平淡道：“给了你十停的休息时间，够了没？”

徐凤年右手握绣冬，并不说话。

鼻尖堆雀斑的公子哥不耐烦道：“跟他唠叨什么，我只要刀，断了这人双手后是死是活，听天由命！”

左手布满鲜血的徐凤年出人意料提起刀鞘，是怕对手有双刀，单刀对敌吃亏？

见到这情形的东越亡国人泛起冷笑。

徐凤年再度不要命冲刺，滚刀如雪球，半年练刀成就，淋漓尽致，那东越遗留下来的孤魂野鬼轻描淡写一一破去徐凤年并无套路可言的招式，存心要等徐凤年气机不得不转换的瞬间痛下杀手，这种折磨如同刀架脖子，却不许刀下人呼气。

徐凤年在丹田耗竭的刹那，硬抗对手势大力沉的一招斜劈，同时左手刀鞘天马行空一般丢掷出去，激射如一尾箭矢，直插那公子哥的胸膛，东越刀客眼皮一跳，违反斗阵大忌地转头，去确定这该死的一掷是否会造成他无法承担的恶果。

这本是徐凤年最好的伤敌机会，但当眼角余光瞥见大汉右手微动，徐凤年就心知不妙，强制压抑下投机出刀的冲动，一退再退，果然，东越孤魂转头的同时，犵党蛮刀已经出鞘，徐凤年身前泥地上被划出一条深达两尺的裂缝。

触目惊心。

徐凤年抽空除了调整气机，还望向那绣冬刀鞘。

只见白净白衫男子横臂探出，轻轻捏住了徐凤年势在必得的刀鞘。

公子哥不知是完全没反应到危机，还是天生的大将风度，哈哈笑道：“你这颗绣花枕头，雕虫小技，就想杀我？也不怕贻笑大方，知道你眼前这两人是谁吗？！”

徐凤年见东越刀客没有要动刀的意思，终于有机会仔细打量原本只被世子殿下几下雀斑的公子哥，心中顿时了然，微笑道：“小娘子，你倒是说说看，看能不能吓到我。”

公子哥满脸通红，抬腿踢了一脚身边的白净中年男子，尖叫道：“杀了他！”

男子终于开了金口，嗓音尖锐刺耳，不阴不阳，“找死。”

不见他动作，绣冬刀鞘便炸雷般射向徐凤年脖子。

挡在徐凤年身前的东越刀客脚尖一点，让出位置。

若不躲，他就要先被洞穿出个大窟窿。

徐凤年闭上眼睛，不是认命，而是赌命。

风骤起，世子殿下竹林千百丛挺拔青竹，竟然一齐朝众人方向弯曲，形成朝拜态势，与八十一峰朝大顶如出一辙，似乎天机都被牵引。

一位老道士飘然而出，无法形容的神仙之姿。

他随手“捞起”刀鞘，立定后微微一放，刚好将徐凤年手中绣冬入鞘。

老道士洒然静立于徐凤年身侧。

那公子装扮却被徐凤年识破女人身份的家伙又踢了丢鞘男子，骂道：“没用的东西！杀，都给本宫杀了！”

躲在竹林中的年轻师叔祖感慨道：“这山果真是下不得，山下的女子都是母老虎。”

------------

第二十六章 公主何苦为难公主

徐凤年睁开眼睛，吹了一声口哨，天空中冲刺下来一头神俊矛隼，稳稳停在世子殿下手肩上，将衣衫钩破，这头通体雪白的六年凤伸出头颅摩挲主人脸颊，徐凤年并不在意那点伤痛，伸出一根手指弹了弹心爱宠物的猩红钩喙，斜眼看着准备出手的白面扑粉男子，冷笑道：“一百凉州铁骑正在持弩上山，我倒要看看是谁杀谁。”

假扮公子哥的雀斑女人仍是不怕，受到无理挑衅一般，怒容道：“你敢？！”

徐凤年猖狂大笑道：“在北凉，还真没有本世子不敢做的事情。”

东越刀客皱了皱眉头，密报上的确有写武当山下驻扎了凤字营一百骁骑，持有一百架北凉枢机神弩。这种北凉密制的劲弩远比一般弓弩威力巨大，当年西楚披甲大戟士在战场上便被这种兵器给射杀无数，几十根枢机弩在战役中无足轻重，可若汇聚八百以上，足以震慑人心。

徐凤年点了点自己鼻子，色迷迷道：“喂，小麻雀，来，到本世子大床上去，好好厮杀一番，大战个三百回合。若是个雏雀，那是最好，本世子十八般武艺样样皆通，定让雀儿乘兴上山，却双腿无力下山。”

自称本宫的女子咬牙切齿，只是这回不等她踢踹骂人，如阴间人站在阳间的男子只是一个跃步，便离徐凤年只差五步距离，挟带一阵阴风，声音刺破耳膜，“不当人子！”

那一刻，徐凤年想起了大雪夜徒步前行的风寒。老黄瘦小身子在前面先行，可仍然八面漏风，寒意刺骨。

王重楼立于世子殿下和无须男子中间，道袍鼓荡，膨胀如球。

硬生生挨了一掌。

掌教老道士脚下以那双玄色浅面靴头鞋为圆心，一圈泥土溅射开来，可老道魁梧身形却是不动如武当大峰。道袍内流转气机非但没有衰减，反尔饱食了一番，再度膨胀。

两颊扑粉的男子迅速收手，怀疑道：“大黄庭？你是王重楼？”

曾被徐凤年喷了一脸茶水的老道士果真是一如既往好修养，打不还手，微笑道：“正是贫道。”

无须男子小心翼翼退回原地，弯腰与那个被徐凤年嘲笑小麻雀的女子说了几句，她脸色阴晴不定，极力克制，握着两颗龙凤胎夜明珠的小手抬起，指着武当掌教骂道：“臭牛鼻子，你要偏袒你身后的家伙？就不怕让你整座山门遭了灾？山脚牌坊玄武当兴四个字，挂了几百年了？我瞧着挺气势，信不信我给你砸了？”

老道士呵呵一笑，双手下垂，无风自飘的双袖缓缓安静，并没有回应那跋扈女子的辱骂，转头看了眼世子殿下。

徐凤年报之以李，坏笑道：“呦，麻雀妹子，这张小嘴儿好大的口气，我喜欢，要砸牌坊？还得问过你未来相公答应不答应。”

东越的孤魂野鬼心中苦笑，这凉王世子的嘴，可比耍刀还要凌厉。徐瘸子怎就调教出这么个肆无忌惮的无良儿子？是耳朵不好，才没听到“本宫”两字？还是故作装聋，真以为天底下没有人可以做大柱国的敌手？

凤字营一百弃马上山的娴熟弩手已经到位，身形矫健穿梭竹林，只等世子殿下一声令下，就要把三人射成刺猬。举世皆知北凉铁骑，只认徐字大旗。北凉骁将，只认凉王虎符。

天高皇帝远，何况龙椅上的天子似乎也一直对最后一位异姓王信任有加，前些年还有意将隋珠公主许配给大柱国长子，要知道连京城那边都流传着世子殿下的趣闻，一些个凉地士子状元登科及第，众口一词对那世子调侃嘲讽，与同僚或者恩师说起徐凤年，总是段子无数。天下百姓都替隋珠公主担忧入了虎口，京城里熟知宫内情形的达官显贵们，则眼巴巴等着徐凤年到京城，然后被脾气相同的公主活活打死，这隋珠公主，哪次出宫偷玩，不折腾死一打一打的膏粱子弟？

身边是武当掌教三十年的大神通老道士，身后是一百弩手作靠山，仿佛有了莫大底气的徐凤年提起绣冬指了指三人，狞笑道：“你，小雀儿，女人。你，东越的丧家犬，男人，还有你，学女人往脸上抹粉的，不男不女，你们三个，就别下山了，都给老子乖乖留下来做牛做马，什么时候把菜园子给收拾好了，看本世子心情，心情好，让你们哪里滚来哪里滚去，心情不好，除了雀儿，都剁碎了喂狗！王掌教，这山上有狗吗？”

老道士眼观鼻鼻观心，置若罔闻，不趟这浑水。

竹林里，被北凉弩手挟裹其中的骑牛师叔祖嚷嚷道：“世子殿下，山上有很多野狗，晚上嚎得厉害，约莫是没吃饱。”

老道士头疼叹息，这个小师弟，瞎凑什么热闹。煽风点火，一不小心就要把里外不是人的武当给烧得一干二净了。

无须男子勃然大怒。天下间还没人敢如此当面羞辱他！

平白无故多了个难听绰号的女子扯了扯身边怒极男子的袖子，小声询问了几句，男子神色颇有无奈，据实回答。她的气势一下子跌落谷底，瞪着徐凤年，言语仍是大大咧咧，“这破烂菜圃能值几个钱？！”

徐凤年笑道：“我说它值黄金千两，它就值千两。”

她恼羞成怒，被裹了布的小胸脯剧烈颤抖，咬牙道：“好，一千两黄金就一千两黄金。”

她抬手丢出一颗夜明珠，砸向一直站立于菜园中不出声的姜泥，“给你！”

大概是气不过自己破天荒的示弱，她带着哭腔再度丢出手上那颗雌珠，尖叫道：“都给你！”

不曾想，她太阳从西边出来地主动放低身架，那个就只是长得还算马虎，气质更是土里土气的丫头

竟然非但没有感激涕零，反而板着脸，带着点嫌弃眼神，弯腰捡起两颗沾泥的夜明珠，一手一颗，就回砸了过去，力道更大，险些砸中万金之躯的她，幸好白面扑粉男子接住了龙珠凤眼，对她来说，哪有丢出东西再要回来的道理，她忍着心疼，阴沉着吩咐侍从毁去那对几乎从小便玩耍的心爱夜明珠，瞪向那个不知好歹的小丫头，“你想死？”

姜泥平静道：“我只要菜圃，你把它变成刚才的模样。”

她加重语气重复了一遍：“我只要菜圃！”

徐凤年来不及赞赏姜泥这番极其符合自己胃口的措辞，看到不男不女不阴不阳的那厮要捏碎夜明珠，忙不迭厚脸皮喊道：“等等，我这丫鬟不识货，那对珠子给我嘛。”

珠子的主人和丫鬟姜泥同时出声。

“你要？”

“我不识货？！”

徐凤年嬉皮笑脸回答两个公主：“小麻雀，珠子我当然要，你要送我，今天这破事就算了了。”

“小泥人，真别说，这对珠子，比你想得要略微值钱些。”

被强行套上一个低俗绰号的外来女子仿佛抓到了把柄，丢给身边侍从一个颜色，神经质笑道：“你要？我偏不给。”

两颗夜明珠马上被无须男子两指碾作齑粉。

徐凤年一脸惋惜，这种好东西在王府不是没有，相反并不少，可天下的好东西那种不是多多益善？

姜泥不依不饶冷声道：“还我的菜圃。”

那女子针锋相对道：“就凭你？”

姜泥很不见外地斜瞥向徐凤年。

徐凤年有些无奈，这便是姜泥小泥人的无赖了，杀他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出了事情，由他担当，更是合情合理的。

华服女子尖酸刻薄道：“我只听说过金屋藏娇，还没听过茅屋藏娇。徐凤年对你可真是爱惜。”

姜泥何等心思玲珑，一下子便揭穿了最后那层纸，“爱惜？谈不上，再不济总比对某些人拒婚要好。”

女子一脸茫然懵懂，“你说什么，我听不懂呀。”

姜泥伸出手，道：“还我菜圃。”

这已经是第四遍了。

公主和公主。

针尖对麦芒。

徐凤年只偷偷觉得有趣，公主何苦为难公主不是？

------------

第二十七章 最是能杀人

（每日更新以及欠更字数都会在书评区置顶贴中记录。这本书说要努力，绝不是空话。）

骑牛的躲在竹林里，嘴里咬着一片竹叶，蹲着看戏。说心里话，这位年轻师叔祖对世子殿下并无恶感，尤其是上山练刀以后，每次搬书到武当，其中都会夹杂一两本与武学无关的好书，山上风景当然好，否则也不会被古人称作琉璃世界，天下五岳，前朝往上一千年，武当一直被誉为太岳，山上建筑与天接运，与地接气，单个拎出来同样比那小人得志的龙虎山更胜一筹，其余三岳难以与武当颉颃。

只是将这风景看了二十几年，洪洗象没看厌烦，也总希望可以看到一些新鲜人新鲜事，世子殿下说了这叫喜新不厌旧，是好事。山上旧人旧事，年轻师叔祖都打心眼欢喜，不说大师兄如同慈父一般，陈师兄遍览玉柱经书，就是严厉了些，每次被他翻出山下而来的禁书，都语重心长扼腕叹息，习惯性在洪洗象面前蚂蚁转圈，一圈接一圈，最多一次转了三十多圈，还有那噤声练剑的小王师兄，剑法卓绝，别人挖空心思修习剑招剑势，尤其是吴家剑冢，恨不得将招式用到人力极致，小王师兄却在剑道的独木桥上独修剑意，与那传说很厉害的邓太阿有异曲同工之妙，曾亲眼看到小王师兄立于洗象池巨石上，用剑气将瀑布给斩得爆炸开来。还有几位更年长些的师兄则都性格迥异，俱是好人，上古方士风范，对洪洗象更是呵护有加。

不过世子殿下到了上山后，就更有趣了。

洪洗象望着茅屋外剑拔弩张，难免有些替世子殿下着急，那几个京城来的家伙除去女扮男装的富贵女子，其余两人都不好对付，尤其是与大师兄对上一招的阴沉大叔，内力修为深不可测，若不是掌教师兄修成了道门百年罕见的大黄庭关，就不会如此轻松退敌了，外界只知道教里末牢关极难破关，却不知大黄庭想要出关是难上加难，龙虎山上那些辈分极高的百岁真人，之所以在福地洞天里长隐不出，多数是修了大黄庭却在牛角尖里出不来了。

僵持不下的微妙局势，被瀑布那边缓步而来的背剑一人给轻松破去。

号称武当第一呆子的小王师兄！

小王师兄已过不惑之年，相貌清癯，无比潇洒。背负一柄色如紫铜的修长桃木剑，名神荼，传说上古仙人曾用这柄剑杀了一头祸国殃民的千年狐狸精，剑上仙气与魔障并存，非大毅力人，无法驾驭。

老道士王重楼温言道：“山上不宜干戈，要不大伙一同去不远的紫阳宫吃些斋菜便饭？”

徐凤年打哈哈道：“吃饱了才有力气打架。”

那容颜只算是一般俏丽的性子焦躁女子冷笑道：“武当掌教亲自出面护法还不够，连山上第一剑士王小屏都拎剑观战来了，武当的待客之道，真让人感动。这份情，我记下了，下次见面，必有重礼报答。”

徐凤年没心没肺微笑道：“听意思，小麻雀是不打算跟未来相公纠缠不休了，那本世子这就让这一百持弩士卒护送小娘子你下山，到了山下，再喊两三百铁骑，一路送出凉地。”

她咬牙吱吱，一连说了三个好字，怒极反笑道：“好好好，我一并记住。徐凤年，你等着便是。”

徐凤年刚想说话，姜泥已经插嘴，还是不合时宜，不懂世故，“菜圃，赔我。”

徐凤年没好气瞪了一眼，姜泥回瞪一眼，大眼瞪小眼，杀气腾腾，可在某位女子眼中却是打情骂俏，冷哼一声，狠狠踩着脏死了的泥面，似乎想要把武当山给踩塌了甘心，带领两位侍从扬长而去。

下山途中，她数次喊累停歇，顾不上身份坐在石板上，捶着小腿，上山时一心一意想去给那世间最想挫骨扬灰的仇人好看，没留意到脚底板生疼，这会儿脱去靴子，看到触目惊心的血迹，哇一下就哭出声，嚎啕大哭，中气十足，在武当山上凄厉回荡。身后两人不敢正视的侍从虽说身份超然，可面对这个主子，都如履薄冰，听到哭声，更是忐忑，连劝慰都不敢。那家世已是人间第一尊贵的女子哭了会，渐渐小声下去，硬头皮穿好做工精美绝伦的靴子，擦去泪水，自言自语道：“孙貂寺，你打不过王重楼，张桓又打不过那王小屏，唉，早知道就多带些大内高手了。”

唯有宫内地位顶尖的大宦官，才会被喊作貂寺或者太监，屈指可数，王朝里总共不过八九位，见到这些净身去势所以面不生明须的宦官首领，哪怕是与皇帝陛下私人关系再亲近不过的藩王，或者一些大权在握的得势股肱重臣，都要捏鼻子绕道而行，与宦官关系好的，说不定还要主动出声客套几句。离阳王朝太祖建制，某殿内立石碑十三条，明文规定宦官不得干政、不得擅自京城，这孙大太监既然能够微服出京，那女子的身份也就水落石出，只有无法无天的隋珠公主，才有此等逆天的待遇，才能让当今皇帝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孙姓太监今天在武当山上可是受尽了那世子殿下的羞辱，他已经想好了一百种法子回京后给徐瘸子穿小鞋，扳不倒根深蒂固的徐家大树无妨，恶心一下离京数千里的大柱国也好。

大树参天。参天？与天子同高？孙太监心中冷笑。

失了一对心爱夜明珠的隋珠公主抬头恶狠狠道：“张桓，我知道你要写密报给我父皇，你就写这徐凤年这些年其实一直在韬光养晦，那些纨绔行径都是伪装，这位世子心有滔天野望，在凉地与我见面后，待我十分热情。”

亡国东越的前朝皇子愕然，不知答应还是不答应，不答应，眼前这一关就过不去，答应，那就是欺君大罪，东越皇族本就凋零殆尽，剩不下几人了。

孙貂寺解了燃眉之急，如女子尖声尖气道：“公主殿下，国家大事，儿戏不得。咱们据实回报即可，陛下还不会给殿下出气不成？若陛下误以为徐凤年真是野心勃勃，岂不是更坚定要与徐瘸子做亲家，到时候公主殿下？”

她一阵认真思量后皱眉道：“嗯，到时候本宫可就丢脸丢大了，跟这种草包过日子，岂不是要被天下人耻笑。”

孙太监和佩犵党双刀的张桓默契对视一眼，都看出对方松了口气。原本不对眼不对路的两人一趟武当行，倒有些惺惺默契了。

隋珠公主一瘸一拐下山，轻轻问道：“孙貂寺，你说这徐凤年如何？”

孙太监嗤笑道：“无良无德到了极点，以往还以为京城那边风言风语略有夸张，到了凉地以后，哪一州哪一郡不是在骂？今日亲眼所见，更是如此。”

隋珠公主心思复杂，放低声音道：“张桓，他耍刀还可以？都让你抽出双刀了。”

东越没落到污泥里去的旧皇族笑道：“真要杀他，一把犵党锦刀，十招足矣。”

公主哦了一声，骂了一句徐草包，便没有下文。

身后远远吊着监视三人的一百北凉悍卒。

山上，掌教老道士带着师弟王小屏离开，走前给了徐凤年一瓶丹药，洪洗象则意态阑珊去牵青牛。只留下徐凤年站在凌乱菜圃边缘看着菜圃中的发呆姜泥。

世子殿下笑道：“她不赔，我赔你就是了。”

姜泥蹲到地上，轻柔扶起一颗幼苗，默不作声。

徐凤年跟着蹲下去，想帮忙，却被姜泥一手推开，一屁股跌坐在泥土中。

她疑惑抬头，看到徐凤年即便捂住嘴巴，五指间还是渗出血丝，他似乎不想让姜泥看到这凄惨一幕，猛地起身，离开菜圃。

内伤不轻的徐凤年在瀑布内的小洞府吞下一颗芬芳扑鼻的墨绿丹药，缓慢调理气机。

与那犵党刀客拼命，其实受伤不重，只是手上外伤，这对徐凤年来说并不棘手，这小半年练刀，哪天不是如此？只是那个不出意外是宫内大太监的家伙出手，才最致命，若非王重楼挡下大半，徐凤年别说踉跄着走到这里，爬都未必爬得回来。

练刀后徐凤年最重吐纳，无师自通将体内气血按律循环了几个小昆仑，略有好转，睁开眼看到带了些斋饭过来的洪洗象。

年轻师叔祖轻声道：“你倒是个好人。”

徐凤年摇头笑道：“我的婢女，我要打要骂要调戏，那是我的天理，别人欺负算什么事情？打她巴掌，不是等于扇我耳光吗？”

骑牛的感慨道：“这些我不懂。”

徐凤年嘲笑道：“你也就懂个屁了。”

好心好意送来饭菜的家伙也不反驳，上次世子殿下上山揍了他一顿，一没打脸二没打鸟，知足常乐的洪洗象很庆幸了。他突然好像是想到什么，小心翼翼问道：“那女子真是被你拒婚的隋珠公主？”

徐凤年冷笑道：“你都知道？”

最不像道门高人的年轻师叔祖傻笑道：“听小道士和香客们讲过一些山下的事情。”

徐凤年靠着墙壁，修长五指抚摸着绣冬古朴刀鞘，岔开话题，语气平淡道：“当年老皇帝要以武乱禁的江湖掀翻，要满国武夫心悦诚服匍匐在天子脚下，做听话的狗，可几大藩王称病的称病，直言此事不妥的直言，这直言是仗义还是仗利，几大武将一样不情不愿做这损德的恶人，到头来，是谁做那背负天下骂名的货色？是徐骁，死瘸子才把西蜀灭国，扛着徐字大旗，就把矛头对准了天下武人，其中不乏有北凉士卒尤其是一些将校的家族根源，那时候军心大乱胜过任何一次，北凉大军不曾开战，便有两万名百战老卒请辞还家，更有无数出身江湖的猛将对徐骁心生怨恨，转投其它军伍。可徐骁有过抱怨？”

洪洗象不奇怪世子殿下称作自己的父亲为徐瘸子，听说一言不合世子殿下还会拿扫帚追杀大柱国，年轻师叔祖本就不懂山下的人山外的事，这对最奇怪的父子，他就更不懂了。

徐凤年平静道：“后来当今皇上对上阴学宫种种不满，学宫说西蜀灭不得，有伤王朝气运，学宫又说西楚皇族需善待，否则会寒了天下士子的心。皇帝陛下能如何，还不是让徐骁去做那出头鸟，一鼓作气，才两个月便势如破竹灭了西蜀，至于得民心的西楚皇族，连皇帝老儿都被徐骁给一剑刺死了，近百皇族全部被吊死在城头，几乎死绝了西楚，如此一来，皇帝睡觉安稳了，不说徐骁这些年如何，连我这种最多祸害凉地良家闺秀的纨绔，都被变着法儿暗杀了无数，要不是命大，早就死了，姜泥如此，我认了，她一个才五岁就死了爹娘的小丫头，要跟我过不去，说得过去。可那么多活了几十年一甲子的老狐狸，怎么也不讲理？拉着一群好不容易栽培起来的青年俊彦陪葬？好好活着，不好吗？”

徐凤年脸色出奇柔和起来，轻轻道：“死了也好，正好去陪我娘亲。”

骑牛的不敢说话了，怕被打脸打鸟。

徐凤年恢复平静，道：“说来你可能不信，我六岁便握刀，九岁杀人，那会儿我的愿望便是做天下第一的高手，骑最烈的马，用最快最大的陌刀，路见不平便拔刀相助，以后娶一个如我娘亲一般温柔善良的女子，才算快意人生。北凉数十万铁骑，与我何关？可长大以后，才知许多事情，不是你想如何便如何，许多人你与他讲理，他偏不讲理。所以当徐骁要我十年不碰刀，十年后再让我游历三年，我都照做。去年，缺门牙的老黄死了，我没有问徐骁这是不是他要老黄死在那武帝城墙头上，不敢问。我今日练刀，以后再练剑，即便都练不好，甚至半途而废，我都要……”

年轻师叔祖出了一身冷汗，噤若寒蝉。

徐凤年头靠着石壁，并没有说出最后的想法，只是望向墙对面那颗夜明珠，自嘲道：“你求我姐在江南那边过得好些，她若不开心，我就对你不客气，这不讲理，是跟天下人学的。”

洪洗象苦着脸道：“可小道最是讲理不过啊。”

徐凤年记起三年游历中在洛水河畔，远远看到的一个窈窕背影，怔怔出神道：“相思刀最是能杀人。”

洪洗象刚想拍马屁说世子殿下这话说得大学问大讲究，却被徐凤年先知先觉道：“闭嘴。”

------------

第二十八章 大字誓杀贴

徐凤年让骑牛的闭嘴，正想要让这家伙去茅屋拿些纸张过来，山上经历，需要写一封信给徐骁，金枝玉叶的隋珠公主若是孩子气使然才驾临北凉武当，那无需过多上心，只不过是久仇添新恨，徐凤年虱多不怕痒，反正这一生多半不会去那座巍峨气象的京城。可若是某个人或者某一小撮人的怂恿，那就绝不能掉以轻心，别看徐骁位极人臣风光无限，指不定哪一天就黑云压城风雨骤至，与人打交道，最怕两种，一种是聪明绝顶的，一种是自以为是的笨蛋，而那里，这两种人最多。

徐凤年刚想使唤这位师叔祖，异象横生。

偌大一条直泻而下的汹涌瀑布炸裂开来！

水浪如脱缰野马扑面而来，徐凤年和洪洗象都变成落汤鸡。徐凤年对这泼水并不在意，紧盯着瀑布外白象池中央巨石上的景象，转瞬即逝的空当中，依稀可见一位那武当辈分与掌教一般高的剑痴王小屏，傲然而立，手中桃木剑神荼直指洞内。这一剑霸气无匹，给了世子殿下一个下马威，闭口不语十几年的王小屏果真没有说话，飘然而去，来也潇洒去也潇洒，一如徐凤年当年流亡游历，看到那些青年侠士大概都喜欢如此，鼻子朝天，傲气得一塌糊涂，过个江河，放着摆渡小舟不坐，都要水上飘一下，问题是你飘就飘，别弄得水花溅射，让坐船的老百姓一身是水啊。要搁在凉地再被世子殿下撞见，别说喝彩打赏，而且一定要把这群王八蛋拖出来打，在水里浸泡个几个月，看以后还敢不敢耍威风。

莫名其妙的徐凤年瞪向被殃及池鱼的洪洗象，后者一脸无辜道：“小王师兄属牛，所以就这个犟脾气，以前他在这里练过剑，估计是有些恼火。世子殿下大人有大量，别跟小王师兄一般见识。他练剑，以后说不定就是新剑神了，世子殿下再来个探囊取物的天下第一刀，就是武当一桩美谈。”

徐凤年没好气吩咐道：“去茅屋帮我拿些纸墨。”

洪洗象屁颠屁颠跑去搬东西。

徐凤年打开食盒，刚端起碗，正准确拿筷去夹一口笋干斋菜，却一口鲜血喷在碗中，白红混淆在一起，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武当丹药果然非比寻常，吐出淤血，这会儿气脉舒畅许多，徐凤年面无表情咽下一碗米饭，细嚼慢咽，一碗吃完，却不是洪洗象拿来物品，而是从未踏足过悬仙崖的姜泥，她手中提着一方古砚和几页青檀宣纸，掌心大小的古砚来历吓人，西楚有个不爱江山不爱美人唯独爱笔墨的姜太牙，即姜泥的皇叔，这方古砚被他排名天下古砚榜眼，是火泥砚中的极品，质地出众，冬暖而不冻，夏凉而不枯，可积墨数年不腐，姜太牙贵为一国皇叔，却仍不舍得用，落到了徐凤年手中，却是每隔一旬就要派上用场，偏还要姜泥在一旁素手研磨，因为姜泥恨他入骨，的确是情理之中。

见到姜泥，徐凤年依然让她研磨古砚，挑了一支最好的关东辽尾，耐心等待墨汁在太平公主纤手下变得均匀，泛出火泥特有的红晕，这才提笔书写，今日与隋珠公主相遇后事无巨细，一一写就。徐凤年的小楷最为出彩，古人语学书先学楷，作字必先大字，大字以颜骨柳筋为法，中楷摹欧阳，最后才敛为蚊蝇小楷，学钟王，这是古训，天下士子大多如此按部就班，可徐凤年在李义山教导下却反其道而行之，小楷学起，遵循小篆古隶的遗轨，写不好小楷就不准去碰其它。一经发现，就要挨青葫芦酒壶的打。当代书法大家，只有两禅寺一个嗜酒如命的老和尚一手字入李义山的法眼，被称作“此僧醉醺后笔下唯有金刚怒目，绝无菩萨低眉”，因此世子殿下的字跟着少见媚意，俱是杀伐气焰。

说起来，徐骁膝下两女两子也就徐凤年的字拿得出手，徐龙象不消说，斗大字不识一个，徐脂虎能算中庸，连惊才绝艳的徐渭熊都可怜兮兮，诗文可谓冠绝当世，只有这个字，实在是连徐骁都无法厚脸皮说一个好。徐渭熊往北凉回寄的家书寥寥无几，可能是这个原因。

徐凤年吹干最后几滴墨汁，折好信纸，谁送信成了难题，不想将这封密信经由武当道士之手，可北凉王府的人，身边这位西楚最后帝王血脉且不说跟心腹嫡系差了天壤距离，那瘦弱小身板，也不适合送信，难保没有丧心病狂的死士刺客没完没了在武当附近守株待兔，山脚那些北凉士卒都“护送”隋珠公主一行三人离去，难不成要自己喊上几位武当高手一起走一趟？徐凤年哀叹一声，得，还是祭出最后的杀手锏，出去拿绣冬砍了一小节青竹，将家信塞入，两指贴嘴吹了声口哨，将那头青白鸾从武当山巅空中给召唤下来，拿布料绑在爪上，六年凤振翅而飞，瞬间不见踪影。

徐凤年来到白象池边上，看着深潭波光粼粼，还有那块如龙角惊险出世的巨石。

始终站在徐凤年身后的姜泥硬声道：“我要下山。”

徐凤年皱眉道：“连菜圃都不打理了？任由那块小园子荒废？”

她古板重复道：“我要下山！”

徐凤年恼火道：“事先说好，你前脚下山，我后脚就把它踩平。”

没料到姜泥根本不为所动，“随你。”

徐凤年彻底没辙，心头一动，笑道：“你要下山便下山，脚在你自己身上，我总不能绑着你。不过下山之前，跟我去办一件事，作为回报，我把你手上拿着的这方火泥砚送你，如何？”

姜泥二话不说将手中古砚丢进白象池。

她不希望这方古砚被眼前家伙糟践。之所以对它格外上心，简直化作她的心魔，不仅是它象征着西楚昔日盛世荣华的遗物，还有一个被她隐藏很深的秘密，北凉王府，她敢于表露憎恨的只有两人，除了位居榜首的徐凤年，还有那个除了写字和相貌便再无瑕疵的徐渭熊，当年在床上刺杀世子殿下无果，徐凤年只是扇了一记耳光，放了两句狠话，徐渭熊却千里迢迢从上阴学宫赶回，将她投井，井水不及人高，淹不死人，却暗无天日，更被那世间最恶毒心肠的女人雪上加霜覆上石板，让她在井底呆了足足三天三夜，出井后偶然得知徐渭熊书法糟糕，姜泥便开始自学苦练，没笔没砚，无妨，枝桠做笔，雨水雪水一切无根水，都可当作墨水，五岁前的提笔临摹，早已记忆模糊，练到后来，姜泥只管发泄心中情绪，一笔可写数字，往往最后满地字迹诡谲异常，与时下书法-正道背道而驰。

徐凤年看了眼天色，道：“晚上我再喊你。”

姜泥也不问什么，就去茅屋前蹲着看最后几眼菜圃，可见她嘴上硬气，心底还是有些恋恋不舍。

徐凤年喊道：“骑牛的，滚出来。”

年轻师叔祖果真窜出来。

徐凤年习以为常这鸟人的神出鬼没，道：“你去准备些酒肉，一根用于书写匾额的大锥，实在不行拿把扫帚都行，还有一桶墨汁，马上去。”

洪洗象纳闷道：“世子殿下这是作甚？”

徐凤年笑道：“练字。”

洪洗象恐慌道：“该不是去紫阳观墙面上去写字？”

徐凤年好言安慰道：“这种没品的事情，本世子怎会去做。”

洪洗象不确定道：“当真？”

徐凤年打赏了一个滚字。

洪洗象自求多福外，顺便给紫阳观祈福。这位世子殿下可别整出妖蛾子了，紫阳观百来号道士这些日子哪一个不是担惊受怕，据说那位主持真人每晚都睡不好，天天去大师兄那边倒苦水，恳求将那位不知何时兴风作浪的混世魔王给请到别处。徐凤年等了半个时辰，等到洪洗象把东西扛来，便回到瀑布后调养生息，骑牛的带来一壶香醇米酒，两斤熟牛肉，一支半人高的巨大锥毫，一桶墨汁，很齐全。

徐凤年真不知道这骑牛的每天到底在干什么，不是跑腿送饭就在水边发呆，要么就是放牛骑牛，怎么修的天道？如果修行天道是如此惬意轻松，徐凤年都想去修习了。

十五月正圆。

空中挂着那么个大银盘，走夜路无需提灯笼，徐凤年原本想拿夜明珠照路，免了。喊上一直呆在菜圃当泥人的姜泥一同往山顶走。

紫阳观躲过一劫，可怜武当三十六宫中的第一宫太虚宫就要遭殃了。

“夜色似微虫，山势如卧牛。明月如茧素，裹我和姜泥。”

徐凤年诗兴大发，即兴做了首音律不齐的蹩脚五言诗，得意洋洋：“这首诗绝了。小泥人，你觉得比较凉州士子那些呻吟诗词如何？”

几乎所有重物都由她提着背着的姜泥连表情变化都欠奉一个。

徐凤年带着姜泥拾阶而上，直奔大莲花峰峰顶的太虚宫。那里有一个白玉广场，最宜挥毫泼墨。

试问，哪个文人雅士敢在武当太虚宫前拿大锥写斗大字？唯有世子殿下啊。

这才是大纨绔。

为恶乡里，成天只知道做欺男霸女爬墙看红杏的勾当，太小家子气了。

到了太虚宫门前，山风拂面，遍体凉爽，徐凤年让姜泥把东西放在台阶上，撕咬了一块牛肉，坐着思量着如何下笔，是楷书还是行书，或者是只在偷私下练过的草书？是《浮屠寺碑》还是《黄州寒食帖》，或是《急章草》？

相比不逾矩的楷体，徐凤年其实更钟情草书，肆意放达，只不过李义山说功力不到，远未水到渠成的境界，不许世子殿下沾碰，是一件憾事。

太虚宫主殿屋顶铺就孔雀蓝琉璃瓦，正垂戗三脊以黄绿两色作主楼空雕花，气势恢宏。

大檐飞翘，是天下闻名的大庚角檐。

徐凤年起身去拿起大锥毫伸进水桶，摇晃了一下，还是没想好要书写什么，书到用时方恨少，字到写时才悔懒。古人诚不欺我。徐凤年捧着大笔叹息复叹息，最终决定还是喝几口酒，接着酒意说不定能写出点好东西。转身后愣了愣，姜泥已经仰头灌了一大口酒，从没喝过酒的她顿时满颊通红，就像西楚皇宫内的桃花，传闻西楚皇帝宠爱太平公主到了极点，小公主对着桃花询问这满院桃花有多重，皇帝便叫人摘下所有桃花，一斤一斤称重过去。

徐凤年悄悄叹气，把大笔插入墨水桶，今天本就是想见识见识她的字。

当世草书虽已远离隶草，却仍是师父李义山所谓的章草，远没有达到李义山推崇的“规矩去尽，写至末尾不识字”境界。世上寥寥几人，如两禅寺的那个怪和尚，才能如国士李义山所说“悲欢离合、富贵窘穷、思慕、酣醉、不平、怨恨，动于心，成于字，方可与天地合。”

只见姜泥摇摇晃晃走向大笔水桶。

双手捧起后，走到广场中央，开始书写。

那时候，徐凤年才知道她笑的时候风景动人，她悲恸欲哭却不哭的时候，更动人。

怀中笔走大龙。

宛如毫尖有鬼神。

大草两百四十五字，一笔常有五六字。

以“西蜀月，山河亡。东越月，山河亡。大江头，百姓苦，大江尾，百姓苦”开头。

以“姜泥誓杀徐凤年”结束。

她捧着大笔，坐在年字附近，一身墨汁，怔怔出神，泪流满面。

徐凤年坐在最高的台阶上，喃喃自语：“好一篇《月下大庚角誓杀贴》。”

------------

第二十九章 懂不懂

那一夜早已不是西楚太平公主的姜泥独自下山，徐凤年没有恼羞成怒毁去她的叛逆草书，只是躺在石阶上喝掉大半壶米酒，啃完所有牛肉，等东方泛起鱼肚白，这才离开太虚宫。当日，徐凤年依然辛勤练刀，笨鸟后飞，总是要吃一些苦头。拂晓后扫地小道童见到广场上潦草字迹，吓了一跳，以为是神仙下凡写了一幅天书，丢了扫帚就跑回殿内喊师父，然后师父看了后再喊师父，终于把武当辈分最高的六个师祖师叔祖们都给聚齐了。

天下道门近一甲子里唯一修成大黄庭关的掌教王重楼。

掌管武当山道德戒律的陈繇，为人刻板却不死板，九十多岁，却仍然身体健朗，最喜欢踩九宫转圈训斥那个山上天赋最高的小师弟，总是每次还没骂完，就开始心疼，导致次次雷声大雨点小。

活了两个古稀足足一百四十岁所以显得辈分奇低的宋知命，末牢关已经出关七八次，次数之多，不是天下第一也有天下第二了。同时司职炼铸外丹，武当林林总总近百仙丹妙药，多出自他手。

刚从东海游历归来的俞兴瑞，穿着打扮邋邋遢遢，内力浑厚却仅次于王重楼，才刚到花甲年，途中收了个根骨奇佳的弟子，小娃儿不到二十岁，武当辈分往往与年纪无关，根源在此。

比哑巴还哑巴的剑痴王小屏，古井不波，他这一生仿佛除了剑，便了无牵挂。

加上最后那个整座武当山大概属于最不务正业、独独追求那虚无缥缈天道的洪洗象。

“好字。”陈繇由衷赞叹道。

“绝妙。”俞兴瑞点头附和。

“好文才是。除去结尾七字，此文大雄，悲愤而不屈，生平仅见。”岁数是寻常人两倍的宋知命重重叹息道，弯着腰站在篇首处，仔细观摩，单手捻着那条长如藤蔓的白眉，说完马上就咦了一声，“细细琢磨，似乎结尾看似多余的七字才是点睛。好一个誓杀。”

“好字，比较当下草书更为汪洋肆意，龙跳天门，虎卧山岗，罕见。更是好文，很难想象出自一位年华不过二十的女子。”王重楼出言盖棺定论。

“嘘嘘嘘，你们轻声点。”小师叔祖紧张道。

“怕什么，世子殿下在下边练刀。”王重楼打趣道。

“反正到时候倒霉的只有我一个人。”洪洗象嘀咕道。

“年轻人跟年轻人好打交道，我们都上了岁数嘛。”王重楼笑眯眯道。

“大师兄，因为我小，就把我往火坑里推了？！”洪洗象悲愤欲绝道。

“小师弟啊，你要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觉悟，天道不过如此。”王重楼打哈哈道，在师弟们面前，哪里有啥道门神仙超然入圣的风范。

“放屁！这是佛教言语！”洪洗象嚷道。

“万流东入海，话不一样，理都一样。”俞兴瑞落井下石大笑道。

“听见没，你俞师兄这话在理。”王重楼拍了拍小师弟肩膀，然后跟俞兴瑞相视一笑，大伙儿都一大把年纪了，无望羽化，最大的乐事不过是打趣调侃小师弟几句，不晓得哪天就一蹬腿躺棺材，能说几句是几句。

王重楼说道：“小师弟，这里就你字最好，趁天晴，由你临摹，放在藏经阁顶层小心珍藏起来。”

洪洗象翻了个白眼，“不写，要是被世子殿下知晓，我得少层皮。”

王重楼笑道：“大不了最后七字不抄嘛，怕什么。”

洪洗象嘀咕道：“反正到时候被揍的不是大师兄。”

十六年不开口的王小屏驻足凝神许久，终于沙哑道：“字中有剑意。”

四个年纪更大的师兄们面面相觑，继而皆是会心一笑。

自打上山便没有听过六师兄开口说话的洪洗象惊喜过后，绝望道：“我写！”

三日后雷声大作。

徐凤年撑着一把油纸伞再来太虚宫，小雨后，只剩下一地墨黑。雨势渐壮，雨点倾泻在伞面上蓬蓬作响，看到一个背负桃木剑的清瘦身影来到广场，站在另一角。

徐凤年不知白发老魁离开北凉王府没有，否则倒是可以喊来跟这剑痴斗上一斗。与东越刀客搏命一战，再看高手过招，已然不同，不再是看个热闹。打消这个诱人念头，徐凤年转身下山。

茅屋外，梧桐苑一等大丫鬟青鸟站在雷雨中，撑了把伞面绘青鸾的油纸伞，静候世子殿下。

青鸟带来大柱国亲手转交给她的一封信。

徐凤年走入堆满秘笈几乎无处落脚的屋子里，床板桌椅早已堆满，只剩墙角一方净土，不出意外那里便是姜泥的睡觉地方，徐凤年坐在一堆书上，从一本《虎牢刀》上撕了几页用作擦脸，再撕了几页抹掉手上雨水，这才拆信，信中徐骁亲笔写到他已经派人去京城打探消息，而且没有隐瞒他开始着手准备在宫内请一尊菩萨打压不长眼的孙太监，不早不晚两年后，就要让姓孙的失势。真正让徐凤年愕然的是，徐骁终于揭开谜底，为何要让他来武当，竟然是要王重楼将一身通玄修为移花接木般转到他身上！

这可是逆天的勾当啊？

就不怕被天打雷劈？

徐凤年毁去密信，心中波澜万丈，抬头望向站于门口的青鸟，问道：“内力也可转嫁他人？若能如此，只需死前将功力如座位一般传承下去，宗门大派的高手岂不是一代比一代强横？”

青鸟平淡道：“一颗丹药或者一碗米饭下腹，效果如何，因人而异，内力转移，更是最多不过半。江湖上曾有个魔头，内力深厚，最喜欢强行传输内力于人，亲眼看着那些人体魄不堪重负，最终四肢爆裂而亡，只剩下一颗完整头颅。”

徐凤年哑然道：“还有这种损人不利己的疯子？”

青鸟点头。

徐凤年问道：“你说这是徐骁的意思，还是我师父的主意？”

青鸟实诚答复道：“不敢说。”

徐凤年无奈道：“那就是徐骁了。”

青鸟环视一周，竟然笑了笑。

徐凤年柔声道：“等雨小些，再下山。”

青鸟嗯了一声。

雨大终有雨小时，青鸟终归还是要下山的，徐凤年送到了玄武当兴牌坊那里再转身。

回到茅屋外，徐凤年看着那块泥泞菜圃，轻笑道：“恨我何须付诸笔端？要是被二姐知晓，你又要讨打了不是？记打不记好的丫头。”

接下来世子殿下继续埋头练刀，只不过开始胆大包天去大莲花峰上的那片紫竹林找不自在，要知道那儿是祖师爷王小屏的禁地，武当山上跟这位剑痴同辈的师兄都没几个敢去叨扰，就只有年轻师叔祖会去放牛吃草，或者找些合适的修长紫竹做钓鱼竿，徐凤年第一次去紫竹林，被斩断数十棵紫竹的一剑给逼出竹林，第二次不知死活硬扛了一剑，结果在木板床上躺了半月，连累武当又掏出好瓶上品丹药，当徐凤年能够一刀斜劈开瀑布后，再度拜访紫竹林，一剑过后就被迫退出，依然没有见到那位剑痴的面目，只是没马上倒地不起，好歹可以蹒跚走回茅屋，只差没把丹药当饭吃。

同为丹鼎一脉的武当与龙虎山略有不同，不仅推重龙虎胎息吐故纳新的内丹修炼，而且接纳“烹炼金石”被龙虎山斥为左道的外丹，青云峰上便有千钧鼎炉数只，炼丹道士都是山上最肯吃苦的，每年耗费木炭近万斤，声势浩大，徐凤年曾在上月去独占一隅的青云峰旁观过一次开鼎仪式，这座山峰据说除去莲花主峰最是邪气不得侵，需挑个良辰吉日，筑坛烧符箓，炼丹道士在峰脚跪捧药炉，面南祷请大道天尊，结束后才上山，总算让世子殿下明白修道不易炼丹更难，只是这不耽误徐凤年牛嚼牡丹吃丹药，让好不容易才说服三师兄宋知命准许世子殿下进山看炼丹的洪洗象十分愤懑，媚眼丢给了没良心的瞎子，没法子啊。

大师兄说什么年轻人好沟通，这话当真是一点道理都没有！

山上桂花香了。

徐凤年除了在悬仙峰下跟瀑布较劲，就是隔三岔五去紫竹林和王小屏斗法，总算勉强能够扛下一剑而不倒。

别看都是一剑，倒和不倒，便意味着徐凤年练刀是否登堂入室。

大概是猛然发现竹林紫竹骤减，剑痴再出剑，更显鬼神莫测。

少有人能料到恶名昭著的世子殿下真能在武当山上一呆就是半年，一些接触过风尘俗事的小道士都在猜测世子殿下是不是在山上藏了十几个貌美丫鬟，或者是不是每天大鱼大肉，顺带着他们见到年轻师叔祖的次数都少了，于是又有小道士们传言那世子殿下本是魔头转世，需要真武大帝转世的年轻师叔祖去镇压着，愈演愈烈，流言蜚语，千奇百怪。

骑牛的洪洗象充耳不闻，也不主动解释什么，遇到小辈并且年纪比他更小的道士，问起这类问题，才会笑着回答：“世子殿下在读《云笈七签》《道教义枢》这些典籍，很用心。”

若是别人说，自然没人愿意相信。可从师叔祖嘴里讲出，还是让人半信半疑。

偶有辈分资历都不低不小的道士义愤填膺问道：“洪师叔，那姓徐放着好好世子殿下不做，来武当山作威作福作甚？练刀给谁看？！”

年轻师叔便笑呵呵说道：“约莫是为他练刀给自个儿瞧吧，世子殿下出身大富大贵，嗜好总也会与常人不同，呃，确实有些另类。”

总有人忍不住嗤笑一句：“肯定是偷师咱们武当绝学，练成了刀，好下山去作孽！”

这时候小师叔就噤声了。

他今天将青牛放走，独自行走于山林，前往悬仙棺，看到一只武当山上独有的震马旦秋蝉从眼前掠过。

也不见洪洗象如何加快步伐，醉汉般行走了几步，便赶上了秋蝉，轻轻捏住，恰好在它撞上一只蛛网前挡下。

年轻师叔祖低头弯腰走过蛛网，这才松开双指，放生那只秋蝉。

其实这蝉由幼虫羽化为成虫后，寿命最多不过三月。

可洪洗象还是救下了它，没有任何理由。只是做了件再顺其自然不过的小事。

这位上山二十多年大概就是一直做这类小事的师叔祖，一直都被所有人当作是领悟天道的最佳人选，可似乎他本人从不知天道为何物，也不去费力深思，吃喝拉撒，放牛看书赏景，平平淡淡。

洪洗象缓缓走到茅屋外，看到世子殿下正从菜园子摘下一根黄瓜放在嘴里啃咬。

洪洗象想趁世子殿下不注意去偷摘一根黄瓜尝尝，却被徐凤年拿绣冬刀鞘拍掉爪子。

只好蹲在一旁看的洪洗象好奇问道：“世子殿下，当真舍得王府那里的红嫩酒容、清丽歌喉、山珍海味和锦缎被褥啊？”

徐凤年笑道：“你若十几年天天如此，也会舍得。”

洪洗象摇头道：“小道就舍不得这座山。”

徐凤年鄙夷道：“你是胆小，两回事。”

洪洗象撇了撇嘴，这便是年轻师叔祖最大的抗议。

徐凤年嘲讽道：“我都敢上山练刀，你就不敢下山？山下是有扎堆的魑魅魍魉还是有遍地的妖魔鬼怪？退一步说，即便真有，不正需要你们道士去斩妖除魔？”

洪洗象仍然使劲摇头。

徐凤年不再浪费口水，问道：“我要去紫竹林，你跟着？”

洪洗象更是摇头如拨浪鼓，摆手道：“不去，小王师兄现在都不让我去那里放牛了。”

徐凤年啃着黄瓜，提着绣冬刀离开小菜圃，含糊不清道：“做天下第一有什么了不起，还不如做那天下唯一。天下第一谁都在抢，抢来抢去也就一个人，可后者却是谁都有望得道，这才是天道。”

洪洗象蹲在地上，双手托着腮帮陷入沉思，“有点懂，有点不懂。”

背对洪洗象前行的徐凤年冷哼道：“别再偷吃黄瓜，我都清点过了，回来被我发现少一根，我就打得你三条腿都是血，这个懂不懂？”

洪洗象挤出笑脸道：“很懂！”

------------

第三十章 气疯天下人

徐凤年刚想要去哑巴剑痴那里领教所谓的剑气，却听到一阵杀猪般哀嚎响起，带着死了爹娘的凄厉哭腔，徐凤年笑着转身，看到一颗大肉球连滚带爬了过来，迅速拿绣冬刀鞘顶住三百斤大肉球的冲势，敢在世子殿下面前如此不顾脸皮赤裸媚态的，也就只有褚禄山这朵肥硕奇葩了。

见着了皮肤黝黑的徐凤年，被绰号禄球儿的胖子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吃力半蹲在世子脚下，白肥双手握着绣冬刀鞘，泣不成声。

徐凤年最喜欢看禄球儿的夸张作态，见一次开心一次，至于真伪，只要徐字王旗一天不倒，那就都是真到不能再真了。

徐凤年抽出刀鞘，拍了拍堂堂千牛龙武将军的脸颊，“起来说话，从三品的武将，给我下跪，也没听说给你爹娘跪过，倒是听人说你没事就拿两老出气，成何体统。对了，禄球儿，徐骁交付给你的事情办完了？”

褚禄山顾不得擦拭身上爬武当爬出来的几桶汗水，艰难起身，一身肥肉颤颤巍巍，真不晓得他的婢女侍妾如何受得了三百斤肉挤压，圆滚滚的胖球谄媚笑道：“办妥七七八八了，剩下点儿，有人盯着，出不了漏洞，只等殿下检验。禄球儿爹娘是两个为老不尊的货色，也就把我生下来，做了件好事，凭什么让我去跪，倒是世子殿下，英明神武，一人独占了天下才气八斗，今儿练刀大成，可不就是文武双全了，给殿下跪死都心甘情愿。殿下，这山上真不是人呆的地方啊，禄球儿斗胆请殿下回王府，嘿，禄球儿这趟出门办事，在江南道那边给殿下寻到一对可人的并蒂莲，才豆蔻年华，却生得如丰腴如美妇，殿下，可以采撷了！”

徐凤年阴沉着脸，“并蒂莲？”

不知怎么惹恼了世子殿下的褚禄山脑筋急转，冷不丁想起那个缺门牙的老仆，剑九中似乎剑二便称作并蒂莲，这胖子赶紧自己扇了两巴掌，力道奇大，一点不含糊，整张脸像红烧肉，悔恨道：“小的该死！”

徐凤年搂过褚禄山肩膀，笑道：“瞧瞧，咱们哥俩感情，生分了吧？本世子吓唬一下，你还当真了？这才该掌嘴。”

禄球儿使劲点头，又狠狠扇了自己两耳光。啪啪作响，异常响亮，绝对是用出了昨晚吃奶的劲。褚禄山在凉地凶名昭彰，真正做到了罄竹难书的层次，其中一条就是只要被他听闻有貌美妇人生子，就要掳抢到府上，吃奶。若奶-水上佳，下场还好，吃饱喝足便被打赏银两送出去，若不好，就要被他剐去双乳。

这等豺狼，却从来都是在凉王府里做狗。可这条狗，当年追随大柱国征战南北，却也曾做过在战场上背负徐骁挡下足足十一剑的壮举。所以徐骁封王后许诺义子褚禄山可犯十一死罪而不死。

其余几位义子，各有派系，却全都对褚禄山十分唾弃，例如袁左宗就从没正眼过这胖子，更别说人屠陈芝豹干脆放话将来要将禄球儿的尸体点了天灯。

徐凤年带着褚禄山来到洗象池，顿时清凉，看着圆球小心翼翼蹲下去捧了些水泼在脸上，徐凤年笑问道：“辛辛苦苦上山，总不是只想在我面前嚎叫几声的吧？”

褚禄山抬头笑道：“最近有些趣闻，怕殿下在山上寂寞，想说给殿下听，好解解乏。”

徐凤年感兴趣道：“还是禄球儿暖心，赶紧说来听听。”

褚禄山一屁股坐在石头上，眉飞色舞道：“第一件是吴家剑冢出了一位年轻的天才剑士，叫吴六鼎，二十岁便出了那座剑冢，下山挑战天下知名剑客，至今还没有败绩，马上就要到达越王剑池，想必很快就有一场好戏。这姓吴的剑法十分不错，独身单剑从北走到南，虽说尚未跟一品高手过招，可死于他剑下的好手，有六七个都是成名几十年的扎手硬点子，不过禄球儿心想他的剑再厉害，比起殿下的刀，就是绣花针了。”

徐凤年笑眯眯，不置可否，眼神示意禄球儿接着说。

禄球儿抹了抹脸上才出池子便被他体温捂热的水珠，继续说道：“接下来两件就都是与二郡主有关了，两旬前二郡主在上阴学宫当监考的小祭酒，给一位前西蜀士子一首五言绝句评分，评了不堪入目四字，那士子不服气，便问天下诗词大家谁能入眼，殿下，你可知二郡主是如何说的？二郡主一番评点，几乎把王朝里所有的文豪名士都惹恼了！她评宋祁门词意萎靡，尽是闺房淫亵、羁旅狎妓之情。评大学士元绛，沈海堂、张角之流，技巧而意弱，沽名钓誉，总体才情不高，意趣不高，远不能称为诗词大家。评上阴学宫诗词大家晏寄道短章小令，纯任天籁，看不出个人力功夫。连二郡主的老师苏黄都不曾逃过一劫，被评专主情致，而少故实，譬如贫家美人，虽极妍丽丰美，而中乏富贵仪态！最后那恃才傲物的士子傻眼了，再无气焰，只得小声询问当朝第一词仙李符坚又当如何。不曾想二郡主依然评点只可称句读不茸之诗，不可称作为词，念得唱不得。至于李符坚之下，其余闲杂人等，皆是连读也读不得。”

褚禄山说得气喘吁吁，神采飞扬。说来奇怪，大柱国双女，徐脂虎对禄球儿竟是深恶痛绝，恨不得打死干净。反倒是声誉卓绝的徐渭熊对这个胖子并无过多反感，对于弟弟徐凤年跟褚禄山厮混，也从没有过问。

徐凤年哈哈笑道：“这下可好，天下士子都得气疯跳脚了。”

禄球儿嘿嘿道：“殿下英明，这番评语一出学宫，天下骂声汹汹，我这趟出行，就顺便把一个敢撰文指摘二郡主妄自托大蚍蜉撼树的家伙给砍去了十指。”

徐凤年有意无意略过这一茬，问道：“最后一件？”

褚禄山面露凶相：“有个不知道哪里蹦出来的年轻男子跑去上阴学宫，要与二郡主下棋，说要学古人来一个当湖十局。”

徐凤年讶异道：“我二姐理会了？”

眉宇间俱是杀机的褚禄山叹息一声，无奈道：“二郡主答应了，十天下了十局，五胜五负。”

徐凤年笑问道：“我猜还是那十二道棋盘，而不是我二姐所创的十九道？”

褚禄山点了点头。

徐凤年了然道：“这就是说那人棋力再好，也还没资格与我姐在十九道上纵横捭阖。”

弥勒体型的褚禄山杀机敛去，马上跟着得意洋洋起来。

徐凤年笑道：“被你这么一咋呼，我倒是记起一件事，我二姐不喜我练刀，我下山得好好拍马屁才行。”

禄球儿眯眼成缝儿，似乎格外开心。

徐凤年起身道：“我还要练刀，你下山的时候去菜园子摘两根黄瓜尝尝，你这胖子无肉不欢，偶尔吃点素的，才活得长久。”

褚禄山赶紧起身，一脸感激涕零。

徐凤年脱去衣衫，将绣冬刀放在岸边，一个鱼跃刺入深潭。

褚禄山摘了两根黄瓜，一手一根，不多不少。走了一柱香时间，与侍卫碰头后，缓缓下山，他上山时走的是由玄武当兴牌坊而入的主道，下山挑了条凉地香客上山敬香的南神道，二十几里路，山峰如笋，大河如练。褚禄山沉默不语，连黄瓜屁股都啃咬入腹，侍卫统领是一名杀人如麻的壮硕武将，与这位大柱国义子的主仆关系不错，就半玩笑着说了一句将军好雅兴，连黄瓜都有兴趣。褚禄山二话不说就一巴掌摔出去，势大力沉，极为狠辣，把那武将给打落了数颗牙齿，那人却连血带牙一起吞下肚子，匍匐跪在地上，战战兢兢。

被世子殿下调侃甚至拍脸都笑呵呵的禄球儿面无表情，走在山道上，看也不看那个惊恐万分的统领，只是回头望了一眼高耸入云的莲花峰，轻轻道：“我果然不适合在山上。”

------------

第三十一章 大黄庭

徐凤年在湖底摸出一大捧鹅卵石，丢到地上，再跃入冰冷刺骨的深潭，如此反复，半天时间被他摸出四十来颗，筛选掉一半，都堆在瀑布后洞内，做完这件古怪事情，才提刀前往竹林，说是紫竹林，其实夹杂了不少楠竹慈竹算盘竹，数万株竹子汇成竹海，一有风起便是竹涛滚滚，生机盎然。

徐凤年喜欢来这边捉些竹箐鸡和弹琴蛙下饭，总没有理由挨了一剑都不去占些便宜，听骑牛的说到了冬天这里的冬笋最为美味，徐凤年不知能否熬到那个日子。

武当第一呆子便住在竹海深处的一栋简陋竹楼，他练剑喜欢在竹林上端踏波而行，剑势如浪涛，真正是势如破竹。

徐凤年进了竹林就抽出绣冬，时刻提防着那剑痴王小屏莫名其妙的一剑。

只是今日不知为何，直到徐凤年望见了竹楼，王小屏还未出剑。

壮着胆子继续前行，徐凤年身上已经衣衫湿透，怪不得世子殿下如履薄冰，那剑痴是真痴，才不管什么北凉三十万铁骑，不管什么大柱国徐骁，不管武当山脚那四字牌坊，他心中只有剑。所以每次仅出一剑，徐凤年都得聚集全部精神气去小心应对。

王小屏缓缓走出竹楼，坐在一把竹椅上，并没有背负那柄镇山之宝的神荼。

徐凤年将绣冬归鞘，走过去坐在王小屏对面椅子上。不拿剑的剑痴，就只是一个相貌英俊的中年大叔，神情僵硬，道袍朴素，王小屏成为武当道士时间很晚，传闻上山前是个富家浪荡子，不谋仕途，痴情于美人和剑，受过一次情伤后，便视美色如虎狼，一怒之下散尽家中财物，上了武当，别人一辈子不得悟透的《绿水亭甲子习剑录》，他仅花了三年时间便烂熟于心，最终成为上一代掌教的弟子，之后更是噤声练剑，走一条自创剑道的艰辛路子。

王小屏手中捻了几片去雾茶的生茶叶，放进嘴里细细咀嚼，表情木讷，眼神却熠熠。

徐凤年坐了几炷香时分，就只看到武当山第一呆子细嚼慢咽茶叶，秋茶比起春夏两茶略显枯老，茶味和淡，更是第一次看到有人生吃。徐凤年听着竹叶萧萧，没来由想起当年二姐的一首咏竹诗，约莫是将竹声喻为民间疾苦声和美人迟暮呜咽声，当时很是被士子称道，只怕现在她在上阴学宫一番辛辣点评出世，士子们都悔不该当初对徐渭熊那般吹捧了。徐凤年环视一周，除了竹子还是竹子，觉得无趣，就握紧绣冬，起身默默离开。

王小屏望了一眼世子殿下背影，似乎在犹豫是否要将一株竹子做长剑。

徐凤年离开竹林，再次衣襟湿透，这竹林果真不是人呆的地方。那一剑不出，远比出剑来得更让徐凤年心惊胆颤。

山上桂子落尽。

徐凤年在悬仙峰下的深潭不知道上上下下几次，武当山其余有水有湖的地方也都没落下，总算被他摸出了四百多颗鹅卵石，黑白两色，堆积在茅屋内，世子殿下除了拿绣冬去斩劈瀑布，剩下就是用绣冬雕琢石子，绿水亭甲子习剑录中有一种剑法类似女子绣花，称作天女散花，最是精细玄妙不过，大概可以媲美吴家剑冢的精深剑法，徐凤年就将这种剑式套用在绣冬刀尖上，一笔一画，都极为耗费心神，起先每日不过雕刻出两三颗石子已是极致，渐入佳境后，每日四五颗，等山上下雪时，徐凤年可以闭眼下刀，一日功成十三四子。

徐凤年掐指算了下，差不多到了离开武当山的时候，毕竟还要去九华敲钟，对北凉王府来说，这是雷打不动的事情。

不知为何，对于武当掌教王重楼的内力转嫁一事，徐凤年看得越来越淡。也不知是骑牛洪洗象的天道，还是王小屏的剑和竹，或者是太虚宫前的誓杀贴。

洪洗象耐心雕琢出三百六十一子，黑子一百八十一枚，白子一百八十枚。纵横十九道，十九相乘便是三百六十一。

潜移默化中，徐凤年刀法由粗入细。

偶尔去竹林讨打，竟能逼迫剑痴王小屏出剑不得不砍断十几棵紫竹，才能将世子殿下赶出竹林。最近一次，约莫是厌烦世子和绣冬到了极点，一剑过后再一剑，将紫竹林东北角给硬生生劈出了一大片空地。

竹楼外，王重楼坐在剑痴对面，跟着嚼起生茶叶，微笑问道：“气机牵引得如何了？”

只在太虚宫前出声的王小屏点了点头。

王重楼道：“你每次出剑在明，将徐凤年的刀法和气机都驱赶到一处，《绿水亭》在暗，暗藏剑诀，可以清心引导，不曾想徐凤年以刀法雕琢棋子，误打误撞，得了《甲子习剑录》的精髓，再者不知从哪位高人那里学来龟息法，在峰下深潭底部练刀，与我武当心法殊途同归，本以为我这大黄庭，最多赠予这位世子殿下十之三四，现在看来，十之五六也未尝没有可能。”

剑痴面露怒容，横放于竹桌上的桃木剑神荼毫无征兆跳跃起来。

王重楼伸手轻轻一拂桌面，古剑神荼归于寂静，笑道：“呆子，你这急躁脾性，如何替武当胜过吴家剑冢十几代人累积出来的剑道底蕴？”

王小屏笑了笑，捡起竹盆里的一把翠绿茶叶，大口嚼烂。

王重楼打趣道：“你真忍心武道天道都由你小师弟一肩挑起？洗象终究只是个不到三十的年轻人，就不怕把他累着？我们这帮光长岁数不长悟性的师兄中，就你离天道最近，所以别看你没好脸色给洗象，我却知师兄中，你最看好这个小师弟。所以啊，等那世子殿下出了山，你再用心些，挑起担子，学那吴家剑冢的吴六鼎，四处行走一番，东海南海，北凉西蛮，逛一圈，说不定你的剑道就成了，坐而论道，可从不是一个好听的说法。”

武当第一呆子点点头。

眼神落寞望向这位言谈轻松的大师兄。

王重楼看到这视线，爽朗笑道：“不过是一个小小大黄庭，比起武当千年大计，算得了什么？”

剑痴王小屏摇摇头，大概是想说这大黄庭“不小”。

王重楼不理会这些，呵呵笑道：“让洗象偷偷藏起了几颗棋子，这会儿世子殿下大概是没找着我们小师弟，只能苦兮兮去潭底找石子了。我得抓紧时间喽。”

剑痴下意识伸手去握住桃木剑。

武当掌教摇了摇头，缓慢起身，走出紫竹林。

王小屏呆呆坐在竹楼前，转身一剑劈倒竹楼。

------------

第三十二章 一肩挑道

一个高手会讲究气机，一个王朝有气运，而一个宗派也会有气象一说。

天下道门三足鼎立，龙虎山被离阳王朝器重，当了道统数百年的执牛耳者，四大天师一个比一个神通玄奥，而且龙虎山天才辈出，几乎每隔一代都会冒出一两个有望掌教的不出世天才。

最近一百年，有写出《太极金丹》的葛虹，将外丹斥为旁门左道，洋洋洒洒二十万真言，矛头直指武当，把武当的丹鼎派批得体无完肤。

五十年前出现了一个一己之力屠戮殆尽魔门六位护法的齐玄帧，只可惜直到在龙虎山斩魔台羽化，这位真人都不曾跟王仙芝一较高低，否则天下第一就不会空悬了。

三十年前横空出世了一个精于内丹大道的护国天师，硬生生将老皇帝的寿命逆天纂改绵延了整整十五年，传闻是以命换命的法门，这位壮年时曾自言要活三甲子的国师不到古稀便溘然长逝，却给龙虎山带来了百年荣华。

十年前，佛道进行了一场持续百日的争辩，最终被一个横空出世的龙虎山不知名道士给盖棺定论，舌灿莲花，教理精妙至极，本已胜券在握的两禅寺只能认输。

而武当？

貌似百年来就没有任何拿得出手的人和事。

何来的堂皇气象？

若非王重楼修成了大黄庭，恐怕这座山除了虔诚的北凉香客，都要已经被世人遗忘天下还有大小莲花峰，还有玉柱，还有那玄武当兴。

洪洗象今日跟着山上最长寿的师兄宋知命一起炼丹，却不是那丹炉规模甲天下的青云峰，而是就在小莲花峰上，只有个半人高的青铜炉，耗费木炭硫磺丹石都不多，没有挑良辰吉日，没有筑坛画箓，更没有摆设那些镇邪驱魔的宝剑古镜，外人看来怎么都不像是炼制上好丹药的架势，可宋知命却是紧张万分，比在青云峰上更重视百倍，蹲在地上亲自掌控火候，两缕白眉下垂及地都没有注意。

宋知命这般年岁，炼丹无数，许多都通过各种途径渠道送去了达官显贵手中，甚至是京城那边的皇亲国戚，“知命丹”在王朝上下颇有声誉，可老人却知道自己炼丹如同修道，悟性有限，只是穷极人力物力，少了阴阳圆融，所以当初《太极金丹》面世，宋知命也只是苦笑，想要辩驳却是无可奈何。但小师弟上山后，遍览典籍，愣是被他走出了一条新路，不拘泥于内丹外丹，内外兼修，因此这些年炼丹，不是宋知命教洪洗象如何去降龙伏虎调理五行，反而是老师兄心甘情愿给小师弟做起了烧火道童。

在世子殿下眼中这个骑牛的最是游手好闲，可在所有师兄眼中，洪洗象却是真正切切有望力挽狂澜的真武大帝转世，四千字《参同契》炼丹法，在掌教王重楼看来完全就是道门五百年来最妙不可言的密典，它哪里是在教人炼丹，根本就是在教人如何得无上大道！王重楼从不会讳言正是四千字让他生出了修习大黄庭关的信心。还有像那徐凤年学到手的拳法，分明糅合玉柱心法和武当剑术的最高境界，也不是如洪洗象所说从经书阁楼中找到，而是由这位年轻师叔祖在日复一日枯燥占卜有所感悟，最是契合天道。

骑牛的年轻道士哪里知道自己这些作为是何等惊世骇俗，恐怕知道了，以他被世子殿下天天骂做缩头乌龟的胆小性子，也只是唠叨一句山下太吓人，小道我不成为天下第一前打死都不下山。

洪洗象皱紧眉头盯着丹炉，突然扯起宋师兄，嚷道：“撤！”

宋知命心知不妥，一炉耗费金银无数的丹药再珍贵，比得上小师弟？立即双袖一卷，就带着洪洗象往后疾速飘去。

一声轰鸣，丹炉炸裂。

整个武当都听到这声刺破耳膜的巨响，各个山峰道观宫殿都能瞧见一股浓烈青烟袅袅升起，并没大惊小怪，抬头看见这股烟后继续干活去。

哈，我们的师叔祖又调皮了。

小莲花峰上师兄弟两人十分狼狈，宋知命道袍袖口成了破布条，好歹是护住了罪魁祸首的小师弟。

洪洗象跑去心疼青铜丹炉，这炉子可是他一点一点亲手锻造而成，何况武当这些年香客数量江河日下，山上是出了名的手头拮据，若非宋师兄在青云峰没日没夜不错过任何一个好日子的开炉炼丹，早就穷得铃铛响了，两袖清风，就真的是只剩下两袖清风了。毕竟武当不是龙虎山啊。这边山上虽说自给自足不难，可要做再多事情就真要有心无力，洪洗象心思简单，可不意味着他就是个不谙世事的笨蛋，若把返璞归真当幼稚，那世上就真没聪明人了。掌教大师兄为何请世子殿下来武当，洪洗象自然一清二楚，但并没有如小王师兄一般恼火排斥。

洪洗象蹲着看到破炉中一滩泥的丹药，伸出两根手指拈起一点，放到鼻尖嗅了嗅，愁眉苦脸道：“还离得远。三师兄，看来要借用你的炉子了，到时候可别骂我，小王师兄都不让去他竹林了，要是再去不得青云峰，唉。”

慈眉善目的宋知命看着一脸愁容苦兮的小师弟，哈哈笑道：“好说。”

洪洗象猛然望向天空，怔怔出神。

宋知命记起许多年前一件小事，打趣道：“小师弟，这一年时间你可没少跟世子殿下套近乎，怎么，舍不得那姓徐的红衣姑娘？如果没有记错，当年那女娃娃在大雪天裹了一身大红上山，你眼睛都看直了。”

洪洗象苦笑道：“三师兄，连你都来！现在就只剩下小王师兄没笑话我了。那时候我才十四岁，懂什么。”

宋知命笑问道：“你今年几岁？”

从不记这个的洪洗象很用心掐指算了算，“二十四？二十五？”

宋知命玩味笑道：“那你倒是记得清楚是十四岁见到那女孩？”

洪洗象不说话了，继续对着天空发呆。

那年北凉王府以大柱国徐骁为首，浩荡近百人登山，那时候大柱国刚刚踏平半座江湖，天下人都幸灾乐祸等着北凉铁骑连武当一起碾压过去，却没料到这趟上山，徐骁却不是要拆掉玄武当兴的牌坊，而只是烧香，从他带去武当的一小撮人便可得知，正值豆蔻初长成的大女儿徐脂虎，诗文才气开始名动天下的二女儿徐渭熊，一身莫名阴气的徐凤年，始终憨傻的徐龙象。上了山后，大柱国子女四个就胡乱游玩起来，其中就数徐渭熊最为跋扈傲气，在真武大帝雕像后面刻下了“发配三千里”的字样，歪歪扭扭，却已显腹中峥嵘，武当得知后哭笑不得，连半句重话说都不敢说。姐姐徐脂虎倒是没什么出格举动，瞎转悠，最后见到了一个骑牛的“小道童”。

见面第一句，她便问道：“喂，小道士，你多大？”

青牛背上的小道童红着脸想了半天，等到确定自己年龄岁数，那雪地里格外惹眼的红衣女孩却已经不耐烦地走远了。

只留下那时候便已经是武当最年轻师叔祖的洪洗象喃喃道：“十四啊。”

第二次见面，却是她马上要出嫁千里之外的江南。

仙鹤盘旋，人间仙境。

在小莲花峰龟驼碑附近，她见着了洪洗象，笑问道：“喂，小道士，这山上多无趣，要不你嫁给我？多有趣。”

他还是涨红了脸，一句话都说不出口。

后来，便没有后来了，再没有见过面。

他只知道她叫徐脂虎，喜欢穿一身刺眼的红衣，最后就只是那一日听她自言自语说过一句“好想骑上黄鹤”。

洪洗象再次掐指，破例一天两算。

在算这辈子能否下山。

在算能否骑鹤下江南。

他不知，如此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下山，那一定是会被当作仙人的。

武当山巅，乌云笼罩，隐约可听雷鸣。

洪洗象猛然抬头起身，望去悬仙峰方向。

------------

第三十三章 山不在高

武当八十一峰朝大顶，山势灵秀至极，可那琉璃大顶却生出了异象，小莲花峰上，宋知命发现执掌道德清规的二师兄陈繇，四师弟俞兴瑞，五师弟王小屏都聚集到了身后，陪着小师弟洪洗象一起望向那悬仙棺方位，只见骑牛的狂奔到龟驼碑，一跃而上，站在碑顶，十指掐动，眼花缭乱，别看小师弟总记不住自己岁数，数术上却是造诣精深，易经四典皆滚瓜烂熟，融会贯通，在卜筮上一骑绝尘，超出同辈师兄一大截，连当年算出了玄武当兴五百年的上辈掌教都自叹不如，曾言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太多。

洪洗象额头渗出汗水，跌坐在碑上。

一群师兄跟着紧张起来，俞兴瑞站在龟驼碑下，小心问道：“有变故？”

洪洗象抹了把汗，坏坏笑道：“天演无误。只是这场雷雨比我预算的声势要小，不够让龙虎山那几个鬼祟人物吓破胆子。”

俞兴瑞几人如释重负，相视一笑，掌教师兄修成了大黄庭，已经放话出去，死对头龙虎山自然要让人来一探究竟，指望武当是狗急跳墙的虚张声势，大师兄悄悄出关，早早隐匿在黄庭峰上的龙虎山数人估计就不以为然了，将武当视作打肿脸充胖子，于是江湖上有传言王重楼所谓修行大黄庭只是个沽名噱头，小师弟气不过，就专门挑了今天这个日子，是武当几十年一遇的真武伏魔日，每次都会惊雷炸起大雨倾泻。

大黄庭关，简言之便是结大丹于庐间，象龟引气至灵根，气机与天地共鸣，道士唤作真人，取自《大黄庭经》中古语”仙人道士非有神，积精累气以为真”，修成了大黄庭，才算真人，如时下世人喜好见着任何一位道士便泛滥喊作真人，不可同日而语。佛道相争已数百年，可有一点却极为通气，那便是佛道乃出世人，修出世法，不推崇武力高低，故而龙虎山当年出了一个公认神通无边的齐玄帧，声誉如日中天，却也只是降妖除魔，也并不曾与王仙芝争夺名声，前些年王重楼一指断沧澜，被好事之徒放入十大高手之列，龙虎山便极为鄙夷唾弃，公开半公开地说了许多难听话，连龙虎山那些个稚嫩黄口的小道童都在传诵一首编排武当掌教的歌谣。

对此王重楼倒是不争不辨不言不语，断江救了落水百姓后，便上山闭关修黄庭。

俞兴瑞笑问道：“小师弟，这世子殿下能得大黄庭几许？”

洪洗象叹气道：“约莫十之五六该有的。”

俞兴瑞震惊道：“那此子内力岂不是冠绝武当？”

洪洗象摇头道：“那还需要相当长时间去消化。”

陈繇无奈道：“这些日子武当耗费心机去给徐凤年拓展经脉窍穴，废去丹药无数，就如同在他体内挖出一个深潭，而掌教师兄的内力便是那条悬仙峰瀑布，冲击而下，盈-满便要溢出，吸纳半数已是天大福运。如此也好，大师兄还能留下一半大黄庭。”

洪洗象还是摇头：“未必。”

陈繇疑惑道：“此话怎讲？”

洪洗象泄漏了一个掌教王重楼闭关前便告知自己的机密，“当初掌教师兄是按照世子殿下体内气穴去修的，所以不管世子殿下能最终接纳多少，大师兄一身大黄庭只会尽数散去，滴点不剩。”

俞兴瑞脸色苍白，喃喃道：“这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啊。”

陈繇苦笑道：“掌教师兄何苦来哉，我们武当再式微不济，也不需如此畏惧那大柱国。”

王小屏看了眼天空，转身离开。

洪洗象头也不转，只是轻声道：“小王师兄，别去黄庭峰找龙虎山道士的麻烦，会误了你的精纯剑心。不杀不当杀之人，一旦破例，神荼剑上心魔缠绕，盖过了仙机剑意，这辈子小王师兄就与剑道渐行渐远，越是努力十分，便越是远离十分。”

王小屏停了停身形，只是略作停顿，便心无挂碍，依然背负神荼潇洒远去。

洗象池中，刺入深潭拣选鹅卵石做棋子的世子殿下在潭底缓慢弯腰摸索，只是速度比陆地行走稍慢，其余并无异样，潭水深千尺，比王府湖底更加冰冷，只不过跟白发老魁练刀时，不知不觉学会了他的闭息术，徐凤年以为只是练出了水性，不知这种古怪闭息与道门返璞胎息是殊途同归，且不说徐凤年内力仍是稀薄，终究是找到了一条正路，差别巨大，远处看山人肯定比不上登山人，登了山却找不到路则比不上找到道路的人，至于上山道路千百，走哪一条，走到哪一步，得看天命机遇和个人苦修。

徐凤年捡了十几颗光滑石子，不急于浮去水面，在潭底观景也很有意思，否则世子殿下以前也不会经常去湖底探望白发老魁，只不过这潭水深厚幽碧，抬头低头能看到的景象都模糊不清。

徐凤年不知晓武当山巅的电闪雷鸣，只感觉到瀑布水势壮大了几分，潭底愈发寒冷难耐。

走到那块根植于潭底的巨石边缘，双脚一点，徐凤年捧着战利品向湖面冲刺而上。

洗象池上方，一匹白练瀑布如观音提瓶倒泻而下。

武当掌教王重楼掠到巨石上，屈膝坐下，望向潭底，微微一笑。

闭上眼睛。

轻轻一呼，轻轻一吸。

水面雾气腾空弥漫开来。

这位身为天下三大道门之一掌教的老道士，一生并无太大跌宕可言，出身孤苦贫寒，十二岁为了不饿死，便被父母送上了山，除了早晚两课，便是在太虚宫值守，每日扫地上香敲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那时候师父陈英凝还未成为武当掌教，却也有徒弟二十几个，其中王重楼资质中下，只是肯埋首诵读经书，扫地时都会捧上一本入门典籍，晚上睡不着，便借着月光看书，边读边看，成了师兄弟眼中的书呆子。二十四岁才有资格给香客摇签算卦。四十岁才勉强算是道法小成，因此等到上辈掌教陈英凝仙逝，交由王重楼接手武当，天下哗然，那时候连龙虎山都没有怎么听说这个中年道士，不料武当这一辈真人年轻时大多道行惊人，年老却止步，唯独不显眼的王重楼渐得大道，扶摇直上，一指截江只是王重楼老而弥坚的一个小例子。

王重楼双袖一挥。

道袍激荡鼓飘。

竟将那条落势万钧的瀑布给牵扯了过来。

瀑布倾斜如桥。

《参同契》超出提出“五腑藏神”的道教古典《河上公老子章句》一筹，在于首言三部八景二十四神。

只见这位老神仙呼吸庐间入丹田，闭目存思，潜神入定，精神充盈，整个人如典籍上所说道教仙人羽化时熠熠生辉。

只听王重楼默念：“五色云霞纷暮霭，闭目内眄自相望，才知我身皆洞天，原来黄庭是福地……”

“黄衣紫带龙虎章，长神益命赖太玄，三呼二四气自通。”

“世间尽恋谷粮与五味，唯我独食太和阴阳气。”

“两部水王对门生，使人长生高九天……”

每说一句，老道士嘴中便吐出一股金黄气色，萦绕天地间。

最终共计九九八十一道金气缠绕主瀑布水龙，一起轰入深潭。

徐凤年上浮一半，便感觉到潭水有些不对劲，先是愈发冰冷，转瞬便滚烫，水生火热不过如此，于是加快速度，最为惊恐的是依稀看到天空中一条水柱朝他直冲而来，徐凤年一咬牙逆势而上，却如何都冲不破水龙和呈现出诡谲金黄色的湖面，世子殿下不管如何拼命都无果，水面就像是铺上了一个重达千斤的大盖子，以人力根本掀不开揭不掉，徐凤年意识逐渐模糊，仍然攥紧手中要以绿水亭剑诀雕刻棋子的鹅卵石，昏迷中，没来由想起了二姐徐渭熊那句“天地大火炉，谁不在其中烧”，没来由想起当年年少贪玩在湖中几乎溺水而亡，没来由记起第一次提刀杀人的血肉模糊……

是要死了吗？

徐凤年昏迷过去。手中鹅卵石尽数掉落。

王小屏去了趟黄庭峰，却没有杀人。

龙虎山三人识趣下山，剑痴那一剑，委实恐怖，倒不是说三人没有一拼之力，只不过在武当山上，王小屏占尽天时地利人和，胜算太小。

王小屏来到洗象池畔，闭眼枯坐，膝上桃木神荼跳跃不止，嗡嗡作响。

世子殿下被交织如莲座的金气托起，悬浮于水面上，瀑布冲击在头顶。

王小屏不去看。

以他的脾气，恨不得一剑斩断那条瀑布，要知道这瀑布，可算是掌教师兄的一生修为了。

一昼夜后。

雷雨停歇。

山上气象清新。

通体泛红的世子殿下被洪洗象背去茅屋，额眉中心，倒竖一枚红枣印记。

王小屏负剑下山去了。

洪洗象和王重楼来到龟驼碑附近。

掌教老道士看上去气色如常，只不过洪洗象无比清楚大师兄已是回光返照的迟暮时分，最多不过两三年了。

年轻师叔祖苦涩道：“非要如此武当才能兴起吗？”

老掌教坦然温言笑道：“倒也不一定，只不过我修不修大黄庭，有没有大黄庭，于武当何益？总不能老是站着茅坑不拉屎，由我做掌教，实在是小材大用。你是顺其自然的清淡性子，我这样做，也好给你一点压力，总是好事。你瞧瞧，连你的小王师兄都下山了，不出意外，以他的天资，加上这趟游历，将来可以压过吴家剑冢一头，到时候山上有你，山下有他，不说我们师父那句玄武当兴五百年，好歹能多些香火钱，你身上道袍穿了七八年都没舍得换，到时候便可以换一身新的了。”

洪洗象蹲地上叹息复叹息，无可奈何道：“这话你也就只敢跟我说，要是被其余师兄听了去，还不得被你气死。”

老道士大笑，毫无萎靡颓丧神色。

洪洗象沉默不语，托着腮帮眺望远山发呆。

王重楼轻声道：“徐凤年戾气虽重，可人倒不算太坏，你与他交往，我不多说什么，只是怕以后江湖和庙堂，就要不消停喽。”

洪洗象轻声道：“我可管不着。”

王重楼干脆坐在小师弟身边，愧疚道：“我这一撒手，你暂时就更下不了山了，怨不怨大师兄？”

洪洗象笑道：“当然怨，不过若不让我做掌教，我就不怨！”

王重楼哼哼道：“休想。怨就怨，到时候我也听不到看不见，你怨去。”

洪洗象摇头道：“大师兄，有点掌教风范好不好？”

老道士不以为然，他可不是那些龙虎山的老家伙，仙人之下都是人，辈分身份都是虚的东西，若不能立德立言，所有都是带不进棺材的身外物，何苦端着架子板脸看人几十年，不累啊。

王重楼突然轻声道：“小师弟，咱们比试比试？好多年没一较高下了，呃，是一较远近。”

洪洗象如临大敌，紧张道：“不好吧？”

掌教老道激将法道：“不敢？”

洪洗象年轻气盛道：“比就比！”

只见两位武当最高辈分的道士在小莲花峰万丈刀削悬崖边上，做了件惊世骇俗的事情。

撒尿！

老掌教叹息道：“当年顶风尿十丈，如今年迈却湿鞋。老了，老了，不服气不行啊。”

洪洗象哈哈大笑道：“怎么样，比你远吧？”

老掌教拍了拍小师弟的肩膀，语重心长道：“这件事，当年师父输给我以后，就跟我说哪天输给小师弟，就可以放下担子了。”

洪洗象苦着脸。

老道士望向远方，感慨道：“山不在高啊。只可惜我是见不到武当大兴那一天了。”

洪洗象嗯了一声，想要偷偷去拍大师兄的肩膀。

刚才手上沾了点，得擦干净。

大师兄拍自己肩膀为的啥？洪洗象一清二楚！

老掌教巧妙躲开，怒道：“你这道袍比我的旧，师兄身上这件，可是崭新的！”

洪洗象讪讪缩手，气愤道：“忒不公平了。”

武当掌教开怀大笑，离开小莲花峰，遥遥传来一句话：“小师弟，以后若要真下山，可得气派些，给大师兄涨涨脸面。”

------------

第三十四章 伸手低头秀色皆是禅

徐凤年醒来后头疼欲裂，摇晃坐起身，从床头拿起竹筒水壶喝了口泉水，去桌上拿起青瓷瓶倒入最后两颗丹药，将竹筒凉水一口喝尽，头疼感觉减弱，立即神清气爽，瞥见横放在一堆秘笈上的绣冬刀，伸手握住，便听刀身颤动的金石鸣声，这时候才发觉体内真气流转，百骸受润，似乎有无穷无尽的力气，徐凤年下意识想要抽刀，压抑下这股冲动。来到茅屋外，看到骑牛的在对着炉子生火，煮了一锅冬笋。

徐凤年问道：“我那几颗棋子是你偷的？”

年轻师叔祖装傻扮痴道：“不知道啊。”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还没出刀威胁吓唬，骑牛的便心虚地撒脚狂奔，两三斤冬笋都是他好不容易一锄头一锄头辛苦挖出来的，可逃命要紧，顾不上美味冬笋了。徐凤年走到炉子前，把冬笋煮熟，拿了筷子慢腾腾吃得一干二净，这才去悬仙峰下洞内，发现多了一小堆未经雕琢的鹅卵石，想必是骑牛的将功补过，笑了笑，靠壁坐下，遵循《绿水亭甲子习剑录》中所述上乘剑势，拿绣冬刻出棋子，只是第一刀下去，力道过于飘忽，将一枚坚硬鹅卵石给划成两半，徐凤年愣了一下，不再急于下刀，盘膝静心，呼吸吐纳，这一路行来徐凤年就已经察觉五根异常灵敏，此时更是感受到体内神气充沛而朗然洞彻，对于那先前只是道教仙术口诀的“一呼一吸息息归根谓胎息”，竟有点玄妙的感同身受，徐凤年睁开眼睛，自言自语道：“这便是大黄庭？”

骑牛的小心翼翼出现在洞口，笑道：“是大黄庭。世子殿下可不能浪费了。”

徐凤年自嘲道：“浪费了。”

骑牛的摇头笑道：“这话说早了。”

徐凤年平静道：“茅屋里几百本书籍，都送给武当，你们肯不肯收？”

年轻师叔祖憨笑道：“收！”

徐凤年笑道：“以后每年给武当山黄金千两的香火钱，敢不敢收？”

骑牛的思量了一下，苦笑道：“不太敢。”

徐凤年一笑置之，挥手示意骑牛的可以消失了。洪洗象退出去，又走进来，轻声道：“世子殿下，偷棋子的事情，可别记仇啊。”

徐凤年轻声道：“滚。”

徐凤年花了半天时间适应持刀劲道，再去雕刻棋子便手到擒来，形状圆润，看着黑白两堆棋子，大功告成地长呼出一口气，不小心将棋子给吹拂乱套，黑白混淆在一起，徐凤年拿西蜀方言骂了一句，重新收拾，前往紫竹林，砍了两株罗汉紫竹扛回茅屋，劈开后，花了一天时间编织出两个棋盒，能做这个，是三年辛酸游历自编草鞋磨砺出来的不入流本事。将三百六十一颗棋子分别放入，徐凤年看了眼秘笈尚未搬动的茅屋，再腰间挎刀，双手端着棋盒去屋外看了几眼冷清菜圃，两位大丫鬟红薯青鸟都静候在一旁，武当就只有洪洗象一人送行，与当初寥寥两人的迎接阵仗其实差不多。

洪洗象意料之中送到了玄武当兴四字牌坊下。

徐凤年已经望见两百北凉铁骑披甲待行，回头望了眼莲花峰，没头没脑问了一句：“有句话怎么说来着？”

心有灵犀的红薯娇笑道：“山中一甲子，世上已千年。”

徐凤年笑道：“听潮亭里那个白狐儿脸登上三楼了没？”

红薯摇头柔声道：“还没呢。梧桐苑里都在赌这个，奴婢赌还有一年半，押注六两银子。绿蚁她们都觉得会更晚一些。”

徐凤年坐进马车，道：“那我押十两银子，赌白狐儿脸一年内上三楼。”

红薯给世子殿下揉捏肩膀，徐凤年靠着她的胸脯，打开棋盒，双指摩挲一枚棋子，闭上眼睛轻轻说道：“再重点。”

身上天然体香到了冬季便会淡去的红薯嗯了一声，眼神却瞥向梧桐苑中与自己最不对路的青鸟。

青鸟沉默不语，只是望向世子殿下眉心的视线，奕奕有神。

两位贴身婢女的心思尽在不言中。

两百铁骑入凉州，主城道百姓自觉散开，徐凤年中途停下马车，让红薯去一家十分钟情的酱牛肉铺子买些回来解馋，这里的熟肉最是入味，牛肉是北凉最佳，秘方酱汁更是首屈一指，黄酱桂皮老姜八角等材料分量放得恰到好处，不说其它，光是桌上那瓶老抽酱油，就有很多食客想吃完酱肉后顺手牵羊，可都没得逞过。徐凤年以往与李瀚林严池集几位损友为非作歹后，都要来这里大快朵颐一番，李瀚林更霸道凶残，差点把整座百年老字号铺子给搬回去，若非徐凤年给鼻涕泪水糊了一脸的老掌柜说情，城内百姓就吃不到这份地道正宗了，当然主要还是照顾自己的刁钻口味。

最有意思还不是这酱牛肉，而是店里有个秀秀气气的小女孩，据说是店老板远房亲戚的远房亲戚的闺女，总之关系可以扯到十万八千里以外，出奇的是这女孩前个五六年她头回入城，手中拎了个绳子，牵着一头黑白相间的憨态大猫，似熊非熊，似猫非猫，后来有学问的凉州士子好一番引经据典，才给探究出那是西蜀才有的“貘兽”，昵称熊猫，古书记载这貘兽好食铜铁，可这些年也没听说有过邻里的家门铁器给偷吃了，倒是常常见到那女孩手中拿着竹枝竹叶，徐凤年游历归来，就再没见着女孩和那只大猫，游历前去铺子吃牛肉，都爱逗弄那女孩，李瀚林几次想要偷酱油，都被她拿竹枝狠狠敲手，若非世子殿下阻拦，小女孩子就要跟宠物一起被丢进兽笼了。

徐凤年等牛肉的时候，看到远处有个老乞丐靠着墙根瑟瑟发抖，脸色铁青，饥寒交迫，离死不远。富人都喜欢冬季，即便家中铺不起耗炭无数的地龙，也因为可以穿上舒适华贵的貂裘，出行更有面子。可天底下所有穷人，都是最怕这个季节的。

除了衣衫褴褛的老乞丐，徐凤年看到一个娇弱背影蹲在那边，她身边站着个披绿傧浅红色袈裟的小沙弥，不知说了什么，小和尚便急匆匆跑远。

徐凤年皱眉道：“虽说佛门派系众多，可披袈裟规矩都差不多，哪有小和尚穿这种颜色僧衣的道理，这是讲僧才能穿的，小和尚有资格给人说经讲法？再者，僧人外出，不是应该披通肩吗？那沙弥怎就偏袒右肩？”

因为北凉王妃一生信佛，世子殿下自然耳濡目染，对佛门规矩礼数十分清楚。

青鸟纠正道：“那小沙弥是偏袒左肩。”

徐凤年笑道：“哪里来的小和尚。”

对于僧人，在北凉恶名远播的徐凤年一直很宽容善待，每逢遇见都要打赏，一般而言大多僧人都会不接金银财物，徐凤年也不计较。以至于许多凉州城内许多算命术士都改行做了便宜和尚，管什么欺师灭祖，得到世子殿下的随手赏赐才是坦坦正途啊。

徐凤年突然眯眼，紧盯着一个道路中缓缓而行的中年密宗和尚，身披大红袈裟，面容枯槁，走到墙脚那边，看到奄奄一息的老乞丐，面露悲悯。

等穿着不懂规矩的小沙弥捧着一笼热气腾腾的包子火急火燎跑到墙角，却只看到老乞丐脑袋一歪，离开人世。

密宗和尚弯腰伸手，握住那老人的手，替死者诵经。

小沙弥将肉包交给站起身的女孩，低头合掌默念。

徐凤年将这一切看在眼中，有些感慨。

一大一小两个和尚，不管来自何方，将要去哪里。

伸手是禅。

低头也是禅。

红薯进入车厢，徐凤年突然觉得在武当山上想着就流口水的酱牛肉有些乏味，放在一旁，轻声道：“哪怕我得了武当掌教的大黄庭，也依然是更喜欢僧人多点，只悟两个禅的两禅寺，苦行僧辈出的烂陀山，怎么看都要比武当和龙虎要更可爱。”

徐凤年准备按路回府，无意间看到女孩侧脸，愣了一下后心情大好，提起那包酱牛肉，起身笑道：“红薯青鸟，我去见一个熟人，你们先回去。”

徐凤年离开马车，站远了，等北凉铁骑全部离去，这才走向那边墙角。

徐凤年很喜欢那个不太熟的熟丫头，当年跟老黄走到琅琊郡是最落魄的时候，便凑巧碰上了这个离家出走的小女孩，自称要行走江湖做女侠的她身上还剩了点碎银铜板，已经很是可怜，跟徐凤年老黄不打不相识后，很大方地就请了顿大鱼大肉，然后彻底身无分文，三人一同寒酸苦闷了个把月时间，打打闹闹，一起偷鸡摸狗，倒也有趣，一般都是她望风，世子殿下和老黄冒险，逃跑的时候扎两根羊角辫的小妮子脚下生风。最后她说要去南边看海，就分开了，徐凤年只知道她姓李，喜欢自称李姑娘，若喊她一声李女侠，那就能让她饿着肚子都可以开心好几天。

徐凤年缓缓走去，李女侠身边怎么多了个小和尚？

她家总不是寺庙吧？

想着这个，一手提牛肉的徐凤年却握住了绣冬。

那个密宗和尚，不简单。

走近了便听见很有李姑娘风格的言语，她在那里双手叉腰教育小沙弥，“笨南北，说了多少次了？！你可以喊我东东，或者西西，就是不准喊我东西！东西东西的，不难听？！”

身穿绿傧浅红色袈裟的小和尚唇红齿白，相貌十分灵秀，连三年前的徐凤年都能瞧出他的根骨清奇。只听小和尚弱弱说道：“东西，我觉得你这名字挺好听啊。”

已经不扎两根朝天羊角辫的李姑娘伸手拧着小和尚耳朵，羞愤道：“你再喊一声试试看？”

小和尚一点不懂见风转舵，傻愣愣道：“东西。”

小姑娘气疯了，跳起来敲了一下比她个子高一些的小和尚脑袋，“笨死了！比徐凤年笨了一千倍一万倍！”

徐凤年嘴角勾起。

看吧，世上还是有人独具慧眼的嘛。

小和尚嚅嚅喏喏道：“出家人不打诳语。喊你李子，你又要打我。”

小姑娘气势汹汹反问道：“那我问你，出家人可以喜欢女孩子？！和尚要戒色，懂不懂？！”

小和尚倒不是真笨，眼睛斜望向天空，装作没听见。

小姑娘转头看了眼咽气没能吃上肉包子的老乞丐，神情有些苦闷。

小和尚小声道：“买了包子，我们身上都没钱了。我溜出来的时候本来就没带多少，你花钱又……”

他终究是没敢把大手大脚四个字说出口。

小姑娘来气了，怒道：“早跟你说了我爹的私房钱藏在床底托钵里，你不知道多偷些？！你不是笨是什么？”

小和尚心虚道：“偷多了，回寺里，师父会罚我给你娘买胭脂水粉的。”

小姑娘听到胭脂水粉，便有了兴致，不再计较称呼的问题，眼珠儿滴溜溜转。

小和尚一见她这般模样，赶紧说道：“真没钱啦。”

小姑娘唉声叹气起来。

站在他们身后的徐凤年出声笑道：“李姑娘，要胭脂水粉？我给你买。凉州城里最大的胭脂铺里有皇宫妃子们都用的‘绿燕支’，不贵，我买都不用花钱。”

小姑娘猛地转身，看到不再蓬头垢面麻衫草鞋的徐凤年，一下子没认出来，打量了许久，才使劲蹦跳了一下，惊喜道：“徐凤年？！”

徐凤年提了提酱牛肉，笑道：“可不是？”

小姑娘拍了拍小荷才露尖尖角的胸脯，终于放下心，笑容灿烂道：“记得你说是西凉人，我还怕到了凉州找不到你呢。”

徐凤年微笑道：“放心，到了这儿，找不到我比找到我更难。”

小姑娘不去深思，只是高兴。

小和尚见到徐凤年并无反应，只是在那里头疼一笼肉包如何处置，他自己当然不能吃，李子也不爱吃。

徐凤年刚想带小妮子去那家视自己若豺狼虎豹的胭脂铺，下意识绣冬刀就要出鞘。

密宗中年和尚只是向前踏出一步。

和尚用拗口的口音问道：“你就是徐凤年？北凉王的长子？”

徐凤年笑道：“你是？”

和尚语调平静道：“贫僧自西域烂陀山而来，想请世子殿下往烂陀山而去。”

------------

第三十五章 半斤红妆

烂陀山？

那里有一种让人崇敬的极端，入烂陀山前的人物许多俗世身份都高不可攀，可能是甘露饭的国王，兴许是师子国的王子，或者是孔雀王朝的皇族，一个比一个煊赫显贵。只不过进入烂陀山苦修后，出世后再入世，便跌入尘泥，与普通僧侣无异，烂陀山戒律繁多，不可穿绸缎，袈裟不可褶皱，不能饱腹，睡觉只可曲腿蜷伏于一米见方的布垫上，规矩之多，足以让中原人士瞠目结舌。世子殿下听说了有关烂陀山的传奇，例如有游历僧侣在路旁见到遗失物品，便在物品周围先划一圈，然后坐于一边，往往会苦等几日都无果，不过一般而言烂陀山和尚画了圆圈的东西，不会有外人起了贪恋。更有甚者，烂陀山至今还活着一个已经画地为牢三十四年的老和尚，问题是世人都不知道这位活佛转世的得道高僧到底在等什么。

因此前往烂陀山修行过的和尚等于镶上了一块金字招牌，到哪里都吃香。一些剃了头发装秃驴的假方丈，都喜欢开口第一句便是“贫僧自烂陀山而来”。

烂陀山修行极苦，收徒极严，故而总共三百来人的寺庙，却能与弟子遍天下的两禅寺分庭抗礼，一东一西，交相辉映。

这个红衣和尚说来自烂陀山，徐凤年相信，一半是他方才的伸手诵经，另一半则是感受到和尚的气机流淌如大江东去，光看和尚的言行举止气度，是不动如山的静，可内里，却是江河奔腾入海。

徐凤年虽说对烂陀山以及僧人十分好感，可要说强行把他这个世子殿下拐带去西域，这没得商量，于是阴气森森笑问道：“我如果不去？”

绣冬刀即将出鞘。

这下山第一刀，徐凤年有把握将一整面墙壁都劈碎。

如何都没料到那和尚仅仅是不温不火说道：“贫僧可以等。”

徐凤年握刀的大拇指习惯性摩挲刀柄，问道：“等？”

面容肃穆的和尚绕着徐凤年走了一圈，便安静退到远处，没有任何要绑架或者是阻拦世子殿下的意图。

不仅徐凤年感到荒唐，连看戏的小姑娘都觉得无法理解，她觉得还是自己家里那些蹭吃蹭喝的和尚们更有意思，烂什么陀什么的那座山太乏味了。

小姑娘终于回过神，望着徐凤年小声问道：“徐凤年，你是那谁谁的儿子？那你岂不是世子殿下？”

谁谁，想必就是徐骁了。

不论道门佛门，不论男女老幼，只要身在江湖中，似乎就没谁敢直呼大柱国徐骁的名字。

暗中留心烂陀山大和尚的气机流转，骑牛的所谓，即是如此，

还提着酱牛肉的徐凤年笑问道：“怕了？后悔认识我？”

小姑娘哈哈哈连笑三声，可怎么看都像是在给自己壮胆，徐凤年瞧着倍感有趣，也不揭破，以前一同行走江湖，遇到状况，这妮子也从来都是输人不输阵，骂人最凶，跑路最快。

小和尚弱声弱气说道：“东西，我们走吧，反正人已经见着了。再不回寺里，师父师娘就又要跟方丈打架了。”

小姑娘看了看徐凤年，再瞧了瞧小和尚，似乎在绿燕支和回家中艰难抉择，一双秋水眸子却是下意识在香喷喷的酱牛肉上打转。徐凤年不想让这个心思单纯的小姑娘为难，先二话不说把酱肉交到小姑娘手上，转身便走：“等我片刻，先把牛肉吃了，再让徐凤年送你一程，没理由到了凉州还要饿着肚子出城。”

徐凤年走向城东胭脂铺，路经牛肉铺，看到一位个子窜高不少脸孔依然稚嫩的女孩，拎着一根竹枝，坐在门槛上看自己。

世子殿下急于购买胭脂，没有打招呼，那绿燕支之所以出名，还是由于二姐徐渭熊的一首咏秋诗，徐凤年在胭脂铺里白拿，掌柜倒也心甘情愿，再说了以往世子殿下带凉地大小花魁去铺子里拣选胭脂，若相中胭脂的花魁们由衷高兴，世子殿下都要打赏些银两给铺子，说到底，挂“青梅”牌匾的胭脂铺还是赚大亏小。徐凤年到了铺子，挑了一盒绿燕支和两盒贵妃桃，扬长而去，铺子里大大小小都噤若寒蝉，几个带侍妾来一掷千金的富家翁更是低头不语。

那边，小和尚看着双手满嘴都是油腻的小姑娘，提醒道：“这就是徐凤年？他可是世子殿下，似乎口碑很不好。”

小姑娘撕咬着酱牛肉，豁达道：“我也不好看，徐凤年看不上。”

小和尚急了，道：“谁说的？！”

小姑娘没理会青梅竹马的焦急，嘿嘿道：“娘告诉我以后找闺中好友，不能找太漂亮的，会把男人抢走。找相公，也不能找太英俊的，容易招蜂引蝶，我算是半个出家人，杀生太多也不妥。”

小和尚不得不搬出靠山，问道：“东西，你忘了师父师娘是怎么说寺外男女的了？”

小姑娘一本正经道：“当然记得啊，我爹说寺外的男人，都是手裂虎豹杀人越货的恶汉。我娘说寺外的女子，都是口蜜腹剑蛇蝎心肠的毒妇。笨南北，你傻啊，我爹娘这么说，是吓唬我呢。”

又笨又傻的小和尚默然不语。

小姑娘歪头问道：“你讨厌徐凤年？”

小和尚摇头道：“东西喜欢，我便喜欢。”

小姑娘嗯嗯了两声，话好听，就不去计较“东西”这个名字难听了。

徐凤年把胭脂带到，看见小姑娘拿袖子抹脸的俏皮模样，将东西递到小姑娘手中，笑道：“送你了。”

小和尚看着小姑娘欢天喜地的神情，他也不恼，只是老气横秋叹息一声。

小姑娘犹豫了一下，“徐凤年，那谁谁在王府上吗？”

徐凤年笑道：“得过两天才能从北边边境赶回来。”

她蹦跳了一下，“那去你家瞅瞅呗？”

徐凤年哭笑不得。

接下来才更让徐凤年见识到这位女侠的神经坚韧，到了北凉王府门口，她瞥了瞥两尊镇国狮子，煞有其事道：“可惜我家门口没有。”

进了王府大门，看到一路绵延到清凉山山顶的雄伟建筑，她喃喃道：“挺大呦，都有我家一半大小了。”

看到活水湖和听潮亭，嘻嘻笑道：“喜欢这池子，我家池塘可没这气势。笨南北，你用心些跟我爹学本事，早早学会搬山移海的功夫，把这池子搬回去。”

徐凤年大度笑道：“搬去好了。”

小和尚轻声道：“东西，咱们寺是你的家，但不是你家的。”

小姑娘瞪眼道：“有区别？”

小和尚显然不是能在她面前坚持己见的家伙，小声道：“是吧？”

小姑娘问道：“那我问你，白马是不是马？”

自认在寺里误上贼船才跟了师父学佛法的小和尚就更不确定了，重复道：“是吧？”

徐凤年把这对孩子安置在梧桐苑附近的一座院子，足见他对小姑娘的重视。这一路，徐凤年没敢多看她，生怕吓坏了这位嘴上总是喜欢神神叨叨的小女侠，不打量小姑娘，那就只好观察小和尚了，那身绿傧浅红色袈裟准确无误是释门中讲僧的装束，虽比不上朝廷赐予得道高僧的绯衣紫衣两种，却也是相当罕见，披此袈裟者，有三大功德在身，得天龙护佑，众生礼拜与罗刹恭敬。徐凤年愈发好奇小姑娘所谓的家是哪座寺庙。

徐凤年坐在院中，小姑娘对住处欢喜万分，在屋里兴奋得跑来跑去，袈裟并非偏袒右肩而是左肩的小和尚蹲在一架秋千旁，望着晴朗天空发呆。

红薯静悄悄来到世子殿下身后。

下山后徐凤年便已得知白发老魁败了使\*的豪侠魏北山，双双离开北凉。武林中轩辕世家在袁左宗和禄球儿的打压下已然苟延残喘。小人屠陈芝豹在边境上又捞得泼天军功。

徐骁马上要回府。

二姐徐渭熊似乎也要回家过年了。

徐凤年无比肯定，二姐这趟是专程来骂人的，骂徐骁管教不严，更骂自己吃饱了撑着去练刀。

徐凤年揉了揉始终火烫的眉心，自嘲道：“红薯，可以准备棉花了。”

红薯笑着答应下来。

王府内，谁不怕徐渭熊？

徐凤年转头看到小姑娘提着衣角，扭扭捏捏走出屋子。

她脸上红妆该有半斤重吧？

小和尚瞪大眼睛。

红薯撇过头，实在有点惨不忍睹呐……

徐凤年起身笑道：“真好看。”

------------

第三十六章 北谢南李

大概是从小便住在寺里的小姑娘听到徐凤年赞赏后，生平第一次擦抹胭脂的她如释重负，她刚想笑，脸上脂粉便簌簌往下掉落，心疼呀，于是重新板着脸，怯生生站在秋千边上，小和尚呆若木鸡，大概是没认出眼前这位妖精是他最爱慕欢喜的姑娘。红薯作为梧桐苑大丫鬟，画眉涂粉俱是一流手工，看到小姑娘这般暴殄天物，而世子殿下又为虎作伥，实在是想笑不敢笑，只好忍着站远再站远，小姑娘虽说相貌气质举止都普通，可毕竟是殿下请进王府的贵客，不可大不敬。徐凤年还要去听潮亭，就让红薯给小姑娘“稍稍”纠正一下，几盒胭脂钱不算什么，总不能真的出去吓人，现在是大白天还好，到了晚上的话……

去阁顶见师父李义山前，徐凤年先去二楼找到白狐儿脸，他此时正站在梯子上翻阅书架靠上的秘笈，春雷刀挎在腰间，刀柄上系着一根红绳。徐凤年从武库里搬去武当的书籍，都由白狐儿脸帮忙挑选，两人虽都是练刀，不论刀术高低，还是刀法造诣，白狐儿脸都超出徐凤年许多，两人的修为高度就像此时此刻，一人在梯下，一人在梯顶。白狐儿脸做事极为专注用心，不管做什么事情，力求通透到底，徐凤年便等他看完秘笈。

白狐儿脸下了梯子，打量了一下一年没见的徐草包，最终视线聚集在世子殿下眉心位置，徐凤年的皮囊无疑十分出彩，典型的丹凤眼卧蚕眉，坏笑起来更显风流倜傥，只不过游历中与白狐儿脸相遇是人生最落魄时，但偶尔在溪涧洗去满脸泥垢，连白狐儿脸都会讶异这草包相貌的确不俗，就是气质不太匹配，吊儿郎当。如今不择手段练刀，似乎不太一样了。到底有什么不同，白狐儿脸没有问话，直接就春雷一刀撩出，霸气凌然。

本是同根生的绣冬顺势劈下。

春雷炸开一般的白狐儿脸见一刀无果，咦了一声，“你在武当学了上乘剑术？”

握刀右手发麻的徐凤年缓缓将绣冬放回刀鞘，嘻嘻笑道：“没学，只不过牛鼻子老道给了我一本《绿水亭甲子习剑录》，我闲来无事就拿里面的剑招套在刀法上，你有兴趣？这是一本武当走剑的密典，不能带下山，但内容都被我记下了，我帮你摘抄一份？”

白狐儿脸也不客气，点了点头。率先走到二楼外廊，徐凤年尾随其后，白狐儿脸轻声道：“中原旧九国的天下，几乎就是门阀豪族的天下，士族如林，琅琊王，甲阳谢，武康姚，博陵崔，庐江何，都是富可敌国，大柱国若只是摧城拔国，坑杀降卒几十万，将敌国皇帝老儿刺死也好，吊死也罢，这些在某些人眼中都不算什么，可徐骁却做成了挟泰山以超北海的事情，将十个豪族摧毁了将近一半，南唐武康姚氏全族不分老幼尽死绝，东越庐江何氏只剩下孤儿寡母二十余人，这才是离阳王朝最乐意见到的。”

徐凤年疑惑白狐儿脸为何说这些，道：“这些我都知道，师父提起过。”

白狐儿脸笑道：“你放心，我出身北莽南宫世家，与你无怨无仇。与你说这个，是想说被士族豪阀保持两百年的大正九品制。”

徐凤年点头道：“如今天下高手，似乎便是遵循这个规矩来排名，倒也省力。”

白狐儿脸轻声道：“与天下第一空悬一样，大正九品制一般情况不评上上品，即世人眼中的圣品，唯有圣人才有资格。”

徐凤年笑道：“对，但我听说几十年前出了个天材英博亮拔不群的谢家士子，武学造诣更是超凡入圣，与我师父一点评点了江山，李义山作将相评胭脂评，谢家那位中流砥柱则作了对江湖人来说分量更重的武评，至于文评，只完成一半，便死了？我二姐似乎有续评的企图，奈何她也说暂时力所不逮，与谢家大才差距还远。”

北谢南李的风头，当年那可是举世侧目。

白狐儿脸平淡道：“那人是我父亲。死了，武评中上榜的要杀他，没有上榜的，也要杀他，没理由不死。”

徐凤年一脸震骇，苦笑道：“难怪你要做天下第一。”

白狐儿脸看了眼徐凤年，缓缓道：“你现在招式中下品，刀势中上品，内力上下品，要追上我，不是没可能。”

徐凤年愣了一下，“真的？”

白狐儿脸嘴角微微翘起，“如果我四十岁以后停滞不前，你就有可能了。”

徐凤年趴在栏杆上，柔声道：“你还是一如既往的实诚，像老黄。”

白狐儿脸瞥了眼并未蒙尘的绣冬刀，心中最后那点细微遗憾烟消云散，轻轻道：“你还能骗得过天下人几年？”

徐凤年感慨道：“好歹得等我全盘接下北凉三十万铁骑才能露馅。我若不是个败家纨绔，京城那位怎能睡得安稳，他睡不安稳，又岂会让我徐家睡得舒坦，毕竟这整座天下还是由他做主，徐骁是积攒下了这份家业，可与天下士子作对，与江湖为敌，朝廷庙堂那边也没几个靠得住的盟友，这些年北凉里边都在被不断分化，匆匆领旨赶赴京城的严池集父亲不是第一个，肯定也不是最后一个。李义山说我若太聪明了，肯定活不久，至少也活不痛快，最好的下场就是去京城当个质子，可如果太笨，装得过火了，不消等徐骁去世，北凉铁骑就要散，说简单点，连我的凤字营八百骁骑都只知陈芝豹，世子殿下如何，他们根本不上心。”

白狐儿脸笑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似乎王侯世家更是如此。”

徐凤年拇指下意识摩挲着绣冬刀柄，“没关系，我还有两年时间逛荡，说不定马上就要去江湖走一趟，等玩够了，再把本该属于我的东西都握在手里。”

白狐儿脸皱了皱眉头。

徐凤年敏锐发现这个细节，问道：“怎么了？”

白狐儿脸冷着脸返回阁内。

徐凤年看着白狐儿脸潇洒背影，再低头看着绣冬，似乎有点明白了，敢情是恼火自己跟绣冬过于亲密了？世子殿下哑然失笑道：“这绣冬是杀人的刀，又不是女子闺房物品，还不许我多碰了？再说了，都赠予我了，我就抱着睡觉捧着上茅房也在理嘛。”

阁内传来一声冷哼，一架书柜给春雷劈塌。

徐凤年火速上楼，见到了日渐枯瘦的李义山，愈发脸白如雪，看得徐凤年心惊胆战。

大隐隐于北凉王府的国士轻笑道：“早知道便不让魏北山离开北凉，正好给你练刀。”

徐凤年问道：“听说老魁打赢了魏北山？”

李义山咳嗽了几声，拿起青葫芦酒壶喝了口烈酒，气息趋于平稳，道：“魏北山只是中中品的武夫，对上距离上上品只差一线的楚狂奴，惨败并不奇怪。”

徐凤年好奇问道：“这上上品高手，天底下当真就只有十人？”

李义山没有直接回答，只是略带讥笑道：“所谓武道上上品，与当年士子上上品没法比，不值钱。”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小声道：“南宫仆射说他是那与师父齐名的谢家天才……”

李义山哈哈笑道：“这还需要他说？我只看了一眼，便知道答案了，那个被你称作白狐儿脸的小子，不仅与谢观应长得像，更神似。我若认不出，就是睁眼瞎。我这会儿正好奇这小娃娃是男是女，按照谶纬推算，谢叔阳的确是该有个儿子，可这白狐儿脸长得实在不像男子。”

对于白狐儿脸的称谓，李义山颇为认同，也就随口用上，并不觉得荒唐。

徐凤年深以为然道：“就是，我当初也打死不信，如果是男人，太可惜了！”

李义山点了点头，摇头啧啧了两下，脸上泛起一些好不容易带上点人气生气的笑意，不再一味死气沉沉。

这对师徒，不愧是师徒。

徐凤年正了正坐姿，凝重道：“今天回城碰到一个自称烂陀山的和尚，说要带我去西域。”

李义山喝了口酒，道：“这龙守僧人在西域名气可不小，师从一位密宗金刚上师习《金刚顶瑜伽经》，翻译密宗经典六十余部，一百一十卷。烂陀山他这一脉极为厉害，再上一代便是得证不死虹光的大成就者。”

徐凤年无奈道：“再厉害跟我有什么关系，总不让摆出山头名号，就要我出家做和尚吧？”

李义山笑道：“跟你到底有没有关系，你去了才知道。”

徐凤年苦笑道：“师父，就别挖苦我了，那密教修行，堪比吴家剑冢，每日四次上殿，最早一殿从深夜开始，上殿时不论寒暑都不准穿靴子，赤脚上殿。每天睡眠不足四小时。有时到法园去修炼，要席地坐在石子铺成的座位上，冬夏都不例外。若说让我去那边练刀一两年，如此吃苦，我也认了，可让我去成天背诵经书，还是杀了我吧。”

李义山微笑道：“你不知这龙守的上师是谁？”

徐凤年一头雾水。

李义山大笑道：“这人是烂陀山唯一的女性密宗上师，据说不仅佛法无边，而且极为美貌动人，被誉为人间观音。只等双修，便可证道。”

徐凤年震惊后，坏笑道：“这么说来，还是跟我有关系最好。”

李义山笑意古怪。

徐凤年小心翼翼道：“怎么了？这位烂陀山的观音菩萨杀人不眨眼不成？”

李义山摇头道：“慈悲心肠。”

徐凤年更加好奇。

李义山大笑咳嗽道：“这尊菩萨，今年已经四十二岁。刚好是你两倍年纪，真巧。”

徐凤年霍然起身，就要提刀出去跟那烂陀山死和尚拼命。

------------

第三十七章 老牛嫩草

对凡夫俗子而言，烂陀山有两点最为诱惑人心，一是可以立地成佛，二是男女双修，至于真假，因为世人离烂陀山太远，传经布道中难免以讹传讹，真相早已模糊不清，加上烂陀山也从没有人出来辩解，就成了值得推敲的未解之谜。徐凤年倒是很支持烂陀山的不言不语，与其把话说透说死，还不如留个念想。

徐凤年先去武库三楼找到守阁的九斗米老道士魏宝相，这一楼一套定时更新的人物谱，徐凤年先找到佛教卷，佛门大小二十余宗派，烂陀山高居密教第一，因此密宗首卷便是，徐凤年很容易翻出那位密宗上师，头衔很长，什么大慈法王，补处菩萨，看架势，她与排在前两位老和尚的地位相差无几。

她出身于中天竺王族，年幼便追随高僧游历十余国，译出典籍无数，最出名的当属《大乘起信论》。史料记载她除了师从王种吉祥子大圆满法，也曾到中原学习天文历法，对中原佛门五家七宗都有接触，可见她绝非坐一山而观天。

谱册中专门插放有一张女菩萨年轻时的画像，栩栩如生，果然是明艳动人，徐凤年将这份秘录交换魏姓老道士，唉声叹气道：“四十二啊。就是年纪大了点。”

一路叹息出听潮亭，青鸟恭候在台籍上，一身青衫，在世子殿下看来这位大丫鬟就差一柄好剑了，就青鸟这气度风仪，外边的女侠根本没法比。她见到徐凤年，恭敬轻声道：“那僧人站在王府门口。”

徐凤年走向湖心亭榭，笑道：“把他带到这里，我要会一会这密教和尚。顺便让下人备些斋饭，湖这边不许闲杂人等靠近。”

在等人的空当，徐凤年闭目凝神，起先是咀嚼那些王府密探收集来的烂陀山秘闻，别看烂陀山才两三百人，却是派系林立，各有信徒万千，像龙守和尚所在的密宗红教一支，烂陀山才三人代言，山外却是数百万信众。

脑海中最终定格于那位女性密宗上师的画像，徐凤年摇晃了下脑袋，暂且搁下这档子事，既然已经下山，就得开始为自己精打细算，武库是死的，人是活的，学白狐儿脸遍览武学秘笈，不怕贪多嚼不烂，以后与人对敌，多知道一点出招套路，就多保命一分，这跟手谈初学者多半需要死记硬背围棋定式是一个道理，套路这玩意，自然是多多益善，徐凤年不敢说自己悟性如何，记性确实是连二姐徐渭熊都无法媲美，若非如此，也不能跟李义山没有棋子没有棋盘地悬空下棋。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要像白狐儿脸那样阅尽武库全书不现实，可由他筛选每天给我两三本，总不是难事。总有一天要把天下宗派的镇门秘笈都看尽。下山时骑牛的给掌教王重楼传话，大黄庭龟息于体内，想要全部化为己用，要独自修齐三黄庭，就需要龙虎山上的几本东西，借？都是秘不外传的东西，多半借不到。偷？就我目前这刀法，难。抢？这两个佛道圣地，没有六七千精悍北凉铁骑根本别想冲上山，想踏平的话，怎么都要一万三四的样子吧，没上武当前，觉得万把人数的铁骑就可以把整座江湖都来回碾压几遍，小看天下英雄了。哪怕是徐骁，没京城旨意，擅自调兵五百人以上出凉地，一概形同造反。”

姜泥要是身边，听到这种将铁骑与江湖挂钩的疯言疯语，十有八九又有忍不住拿神符往世子殿下身上戳洞的冲动了。

体态风流腴美的红薯端了些精致斋菜过来，湖畔附近已经不见人影，世子殿下的话，再混帐，在王府都要比圣旨管用。

徐凤年对这个一起长大的丫鬟姐姐没有什么猜忌心，自顾自说道：“是时候培植党羽了。没点牢靠班底，怎么闯荡江湖，找个机会跟徐骁摊开说？”

烂陀山龙守僧人在青鸟带领下来到亭内，徐凤年伸手示意和尚自己动手，大袈裟大和尚也不客气，但仅是拣了点食物放入嘴中，异常细嚼慢咽，别说饱腹，塞满牙缝都难，密宗修行，仅这一点，便苦不堪言。西域十四大小邦国，排斥百家学术，独独尊崇密宗，有红黄白三教，当年中原九国乱战，追根溯源是上阴学宫的儒生门在那边舌战，而西域则是红黄白“三国”演义，更像是神仙打架，黄白二教素来势大，红教偏向遵古，九乘三部教法，一丝不苟，最重心部修习大圆满法，龙守和尚的上师，便是密宗历史上破格而立的第一位女性法王，那些个明妃不管如何地位崇高，在根本上就无法与她相提并论。

徐凤年开门见山道：“六珠上师要与我双修？”

龙守和尚神色平静，点了点头。这和尚说到双修，面无表情，反而是万花丛中过的世子殿下倍感荒谬，连红薯和青鸟都面面相觑，一脸匪夷所思。

徐凤年疑惑问道：“所有密宗上师都是不修男女双身修法，便不可成就法身佛报身佛？”

身披大红袈裟的中年和尚表情依然木讷，一板一眼回答：“已离欲者方可修证无上瑜伽，无上瑜伽乃度上上根器者。”

徐凤年头疼，问道：“为什么找我？”

和尚摇头，摆明了连他也不知道内幕详情。

如此一来，徐凤年脑袋被茅房门板夹了才会去烂陀山，四十二岁，对菩萨而言不过是白驹过隙的一瞬，可对活生生的人间女子来说，真心不小了。保养再好，也不是徐凤年能接受的。

这还是其次，密宗红黄白三教近年来斗争愈演愈烈，既然秘录上说六珠上师双修便可大圆满，势力更大的白黄二教会傻乎乎让红教获得这种轰动西域的无量功德？说不定徐凤年还没到烂陀山，就被和尚们剥皮抽筋了，要知道有些密宗喜欢把削去天灵盖的骷髅头当驱鬼招魂的法器，至于人骨袈裟人皮手鼓什么的也在史书中屡见不鲜，听着就毛骨悚然。那位六珠菩萨是很厉害，被尊奉为根本上师，并且红教信徒坚信她是阿弥陀佛和观世音菩萨等身口意三密金刚化现，所谓六珠，传闻是指她有六种变身法相，观自在上师、莲花王上师和忿怒金刚上师等，听着是很天下无敌，可再了得，还不是老老实实拍在烂陀山几位老和尚后面吃灰尘？

徐凤年信不过这个在黄白二教夹缝中求生存的红教。除了怕死，更不希望这烂陀山和女法王打乱自己的雏形布局。

打死不去是一回事，平白无故跟密宗红教交恶是另一回事，能周旋一下是最好，何况烂陀山出来的和尚都是块宝，徐凤年挤出笑脸解释道：“我暂时脱不开身。”

和尚还是那句屁话：“小僧能等。”

徐凤年好奇问道：“能等多久？”

和尚缓缓道：“还有三十一年。”

徐凤年差点吐血。

好变态的耐心。以后还是尽量不跟烂陀山打交道了。万一被谁记仇，这辈子都要不得安宁。

似乎愿意等到徐凤年子女都长大成人的龙守僧人没有逗留王府，却也没离开城内，以北凉对僧人的宽容善待，想必这烂陀山古怪和尚饿不死。

徐凤年坐在凉亭内，嘀咕道：“莫名其妙。”

红薯打趣道：“殿下，要不就从了那位密宗上师吧？”

徐凤年仰头叹息道：“四十二岁的老姑娘了！她老人家老牛吃嫩草也不是这个吃法啊。”

红薯坐在世子殿下身侧，纤手揉捏，力道巧妙，妩媚娇笑道：“说不定那位女菩萨驻颜有术。”

徐凤年瞪了一眼。

青鸟淡然道：“今天是放牌日了。”

徐凤年来了精神，“有大鱼上钩？”

青鸟平声静气道：“城里聚了两拨来历不明的江湖人士，为首几人有三品武力。”

徐凤年遗憾道：“要是以前就是大鱼，可现在本世子已经见过了大世面，唉。算了，聊胜于无。”

红薯莞尔一笑。

这位世子殿下从小到大就有层出不穷的玩乐点子，大概是大柱国徐骁疏于管教或者说是刻意放纵的结果，没有任何收敛迹象。事实上，大柱国这十几年只开口说了两件事，其中一件事便是十年不许碰刀，加上另外一事后便从未如何教导徐凤年该如何做人如何行事，纨绔败家也好，游手好闲也罢，都是徐凤年自己琢磨出来的门道，国士李元婴更是小事不管，以前二姐徐渭熊在家还好，有人能镇压着世子殿下，等她去了上阴学宫求学，徐凤年便如脱缰野马，为所欲为，可劲儿沾花惹草，一掷千金买诗文，豢养恶奴扈从，对仇家关门放狗，玩得不亦乐乎，难怪离开凉地功成名就的士子们都破口谩骂这个世子殿下不学无术无赖至极。

徐凤年笑眯眯道：“吩咐下去，今晚不玩外松内紧的花样，都一口气放进来，这群上钩鱼虾既然是趁徐骁不在潜入城内，多半是冲着我来的，到时候我就在这里等着，青鸟，请出府上剑士一名刀客一名，我要观战。这帮亡命之徒身处死地耍出来的招式，最是灵活，比起秘笈上的僵硬文字，更有益处。”

青鸟安静离去。她办事，无论大小，总是滴水不漏。

红薯伸手一根青葱食指，想要去抚摸徐凤年的猩红眉心。

徐凤年握住她胆大包天的手指，笑道：“造反了？”

红薯撒娇道：“就摸一下。”

徐凤年摇了摇头。

红薯眼神哀怨。

徐凤年没有去怜香惜玉，收敛神情，一脸苦相皱眉道：“二姐要来了，王府就要打雷下雨了。”

------------

第三十八章 你是禅

徐渭熊不光是对西楚亡国公主姜泥是一座大山，哪怕是红薯这般好说话并且不去争什么的大丫鬟，听到世子殿下提及二姐徐渭熊回府，都感到一阵烦躁，只不过这股郁闷被她掩饰得很好，若说演技，以新鲜人血做胭脂涂抹的她似乎比徐凤年更加炉火纯青，世子殿下继承了大黄庭修为，对佛道两门的气机流转有种后天的敏锐感知，对一般高手也有年轻师叔祖所谓“一羽不加蝇虫不落”的玄妙感应，可依然没有察觉到身边红薯并非仅是一尾需喂食才丰腴的锦鲤，王府内里乾坤博大，种种离奇门道，连少年时代便在清凉山住下的世子殿下都不敢说都看到了，起码那听潮亭九楼，地下两层连入口都没找到，当年和二姐两人爬上爬下敲墙凿壁都没能成功，徐骁乐得子女两个在家中忙碌，省得给他出府添乱，次女徐渭熊擅长阳谋，长子徐凤年诡计迭出，只要这两个家伙呆在一起嘀嘀咕咕，连大柱国都心惊肉跳。

徐凤年打算晚饭和东西小姑娘以及南北小和尚一起吃，去的路上，双手连绵画圆，府上仆役奴婢看到只觉得有趣，名堂是没瞧出半点，但嘴上都吹捧世子殿下武功盖世，徐凤年若是遇上姿色中上体态婀娜的丫鬟，便会揩油两下，红薯跟在身后，不以为意，小小丫鬟就敢争风吃醋，不小心在侯门豪族碰到性烈的主子，是要乱棍打死的。

红薯也不至于笨到去恃宠而骄，不想也不敢。说句不敢与人言的诛心话，看似多情的世子殿下才是真正的无情人。这一点，梧桐苑里绿蚁那些贴身婢女，恐怕都不曾发现。

可这不意味着红薯不打心眼喜爱世子殿下，相反，这样的主子，才能让心高气傲不比青鸟逊色半点的红薯交心卖命。

徐凤年不清楚红薯复杂心思，只是轻声笑道：“这套没名字的一百零八式，是骑牛的不知道从哪个旮旯摸出来的好东西，越练越有意思，需要腰沉太极，步走九宫，形意阴阳，手势和气机都纯任自然，这一圈圈可有大讲究，构成无端圆环，循环往复，气象万千，很适合温养内力，只可惜不能照搬到战场厮杀。红薯，你要喜欢，我教你。”

红薯加快了步子，在梧桐苑首屈一指的壮观胸脯贴近了世子殿下胳膊，一双秋眸烟雨朦胧：“那殿下可要手把手教奴婢。”

徐凤年头也不转，只是拿肘悄悄撞了一下衣裳下的雪白乳鸽，随着她胸口一颤，风情便荡漾开来，明显感受到这股丰韵的世子殿下轻佻笑道：“倒是可以在你这儿画上一百零八个圆。”

红薯媚意天然，语气却是幽怨：“奴婢知道殿下只是动动嘴皮。”

徐凤年也不反驳，随口问道：“你觉得烂陀山到底是个啥意思？”

红薯认真思量一番，低声道：“奴婢倒是觉得双修是假，让白黄两教与北凉铁骑为敌是真。”

徐凤年点头笑道：“一语中的了。京城那边早就对不服管教的西域密宗很有戒心，只不过找不到合适理由下手，如果能有红教做内应，不排除咱们北凉铁骑再当一回棋子的可能性。至于双修证道，我查过秘录，是最近几年才传出来的小道消息，当不得真，尤其在我行冠礼后最为激烈，由此可见我是一块香饽饽，连密宗女法王都垂涎三尺。至于京城那位占据天底下最大棋盘的大国手，六十七个庙号谥号中只瞧得上眼两个字，一个是‘高’，覆帱同天曰高，德覆万物功德盛大。一个是‘武’，戎业有光，开辟本朝最大疆土，想着死后千秋万代都被称作高武皇帝，已经差不多想到走火入魔了。”

红薯脸色微白道：“殿下，这话说小声些。”

徐凤年笑道：“没事，我敢说，可除了你，还没有人敢听。不说这个了，红薯，那小姑娘画眉如何了？”

红薯明显松了口气，“暂时只教会了她小山眉和螺子黛两种。小姑娘学得挺快。”

徐凤年哈哈笑道：“她只要想学，学什么都快，老黄教她烤鱼烤肉烤地瓜，学得比我还利索，若不想学，比如那编织草鞋，苦坐钓鱼，就是一百年都学不会。”

红薯看到眉宇清爽与平时不太一样的世子殿下，怔怔出神。即便朝夕相处，她仍然极少看到这样的世子殿下。

原名红麝的她咬了咬纤薄嘴唇，然后跟着笑了笑，天生的尤物狐媚。

大柱国徐骁曾笑言这小女子，便是进宫做了妃子都可争宠不败。

小姑娘刮去半斤脂粉后，学红薯画了合宜淡妆，果然比不抹红妆的她要艳丽许多，可在徐凤年看来还是以前素面朝天的小姑娘更讨喜。

小和尚则一边念经一边偷看一边傻笑。

徐凤年替这小和尚所在寺庙的香火感到担忧。

红薯没资格上桌进食，徐凤年也不是那种宠溺丫鬟女婢便事事离经叛道的主子，和小姑娘小和尚吃着素淡却美味的斋饭，问道：“李姑娘，什么时候回家，要过年了。”

小姑娘瞪大眼睛，受伤道：“徐凤年，你要赶人了？！”

徐凤年哑然道：“哪里，我不是怕你爹娘担心嘛。”

小姑娘理直气壮道：“遇见你的时候，你还说这辈子饿死都不回家呢。”

徐凤年笑道：“气话气话。”

一直低头吃饭的小和尚抬头插嘴道：“东西，咱们真得回寺里了。”

小姑娘怒道：“闭嘴。”

这口头禅是她跟世子殿下学的。

小和尚狠狠扒了两口米饭，腮帮鼓鼓。

小姑娘红着脸道：“徐凤年，红薯姐姐下午教我画眉，听着比那贡品绿燕支还要金贵呀，这钱等我回家再补给你。”

徐凤年装模作样点点头，忍住笑意道：“好的，江湖上确实没听过有欠钱不还的女侠。”

小姑娘就喜欢这类言辞，得意道：“那是。”

小和尚心直口快，一颗小光头靠近青梅竹马多少年便相思爱慕多少年的小姑娘，忧心忡忡道：“东西，我好像听师娘说过你脸上这螺黛，死贵了，有个诗人还写过百金獭髓换得半两娥绿，要是真还钱，估计师父的托钵就要空了。”

小姑娘惊讶啊了一声，顿时愁眉不展，饭菜没那么香了。

徐凤年看在眼中，也不出声安慰。

小姑娘是眨眼阴雨心情眨眼后便是阳光普照的性格，吃过饭，这欠钱的烦心事就被丢到一边，拉着红薯姐姐继续去房内拜师学艺，在家里爹娘吝啬，舍不得给她买胭脂，笨南北舍得倒是很舍得，却没钱，都放出狠话说只要等他得道成佛，烧出几颗舍利子，就可以让她拿去换无数胭脂了，结果换来她的一顿拳头饱揍。徐凤年不太懂少女情怀，就不去房中掺和，看到小和尚脱下袈裟，拿着水桶木板蹲在院中清洗，显然是在小姑娘家里的寺庙做惯了牛马，动作娴熟，徐凤年蹲在边上，看着青绿袈裟上的一枚白润象牙圆钩，笑而不语。

小和尚紧张道：“殿下，这袈裟可不能当东西的脂粉钱送你，我会被师父打死的。”

徐凤年笑道：“放心，我不要你的袈裟。你穿着很好。”

小和尚还是有些警惕。

徐凤年问道：“我记得方丈曾是道教术语，人心方寸，天心方丈，是道门十方丛林的领袖称号。怎的变成你们佛门的了？”

小和尚搓洗着袈裟，他是认死理的朴拙性子，没听出世子殿下言语里的调侃，一本正经回答道：“论方丈二字出处，天竺经书《维摩诘经》要比道门《本命篇》早了一百年，再说了，师父告诉我寺里的大方丈，虽然只是住在一丈见方的小卧室，却能容三千小世界和三千狮子林。你听听，比道教什么人心天心要厉害太多。我师父与人辩论就没输过，哦，就只是输给师娘。”

徐凤年无语道：“你们佛门是厉害，你师父更厉害。”

徐凤年看到青鸟站在院门口，起身走过去。

青鸟肃杀道：“据悉二郡主脱离了大队伍，单骑而来，那两拨江湖人蠢蠢欲动，准备往城外去。”

徐凤年摘下腰间玉坠，丢给青鸟，眯眼道：“这群人急着投胎？你去带上凤字营两百骑，别忘了持弩，给我射杀干净了。”

青鸟转身离去。

徐凤年站在门口。

门外杀机四伏，门内却是一片祥和。

小和尚将洗好的袈裟晾好，望向房内，“又是一个天晴的好日子。李子，师父说我没悟性，你也说我笨，咱们寺里两个禅，我都不修。你便是我的禅，秀色可参。”

------------

第三十九章 糖葫芦和头颅

虽说三十万铁骑驻扎边境，铁甲森森，可北凉边境似乎总并不得安宁，燕剌王胶东王等几大藩王历年奏章都是千篇一律的报平安，唯独异姓王徐骁，每年都要跟朝廷诉苦，北莽也配合，隔三岔五就出兵扰境，一年一小战，三年一大战，互有胜负，久而久之，朝中清流便开始嚷嚷这是徐骁心怀叵测，裂土封疆竟然还不满足。

这些自视王朝股肱一国良心的士子多半被皇帝在殿上斥责几句，稍重的就“贬”出京城，往往在地方郡州攒够了资历，隔个五六年便能回调入中枢，委以重任，久而久之，再后知后觉的及第士子们都咂摸出这是条终南捷径了，这些年徐瘸子在天下学子心中简直就是一道绕不过的槛，不骂上几句，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忠臣。今年年末最后一次殿议，新晋武英殿大学士温守心让家仆抬着棺材，一路抬到皇城门口，才五十岁不到的重臣，便带血书请死，以求清君侧。京城学子无不拍手叫好。

北凉，徐字王旗在风中猎猎作响。

旗下，大柱国徐骁策马缓行，身边只有一位英俊男子，面如冠玉，书生意气却身披戎装。不佩刀剑，只是空手，腰间系着一条羊脂美玉腰扣，卓尔不群。其余数位北凉赫赫骁将都要拉开落后一大段距离。

徐骁拿到一份从京城送来的密报，轻笑道：“清君侧？我离陛下可是离了好几千里。这帮老书生，就不知道省点气力回家去对付房中美妾。”

而立之年的清逸男子笑而不语，骑马于人屠徐骁身畔，神情自若，气势不输太多。天下百姓都说大权在握的北凉王之所以驼背，是背负着几十万不肯归乡的孤魂野鬼，之所以瘸子，是被旧九国第一武将的冤魂在牵扯。这些寻常人家的津津乐道，自然会被以板荡臣子自居的士子们嗤之以鼻，徐瘸子行伍一生，受伤无数，哪里是什么三头六臂的魔头，分明是只个奸诈篡权的武夫，再者，徐瘸子多少年没有回过京城了？朝中除了上了年纪的老臣，绝大多数都不曾跟大柱国打过交道，甚至一面都没见过。天下脚下，谁会被这些虚名吓唬到？

徐骁握住缰绳，望向东北方向，拎着马鞭，抬臂指点了几个地方，感慨道：“太久没去那里，跟我作对几十年的老家伙们，老的老，死的死，好像已经没人记得我的心狠手辣了。现在这些小后生的死谏，热闹倒是热闹，就是少了点赤诚。再这么下去，迟早要书生清谈误国。西楚当年如何，那般得民心得士子心，前车之鉴啊。如今北莽彪悍，如狼似虎，觊觎已久，敢说只要北凉铁骑一撤，就凭燕剌胶东那些软蛋将卒，几次冲杀就要哭爹喊娘。东南蛮夷难驯，剿则平，退则反，叛复无常，难保就没有亡国的逆臣贼子在幕后煽风点火。西域戎民政教一体，响当当铁板一块，几乎油盐不进，这我不管，井水不犯河水就是，好嘛，现在连那密宗红教都开始打我儿子的主意了，去她那边双修？这不成了上门女婿？！这婆娘真是活腻歪了，信不信老子带着铁骑把她从烂陀山绑到北凉，给我儿做奴做婢！”

容貌神逸的男子笑容浓了几分，丝毫不怀疑大柱国长驱直入西域千里。铁骑往东不易也不妥，可若说马蹄往西踏去，朝廷十分乐见其成。

这男人言语不多，一手握缰绳，一手覆在腰扣上。这条螭纹玉带扣，渊源极深，雕有双螭搏杀争抢灵芝，是昔日天下四大名将之首叶白夔的心爱物，至死才被剥下，徐骁亲手转赠于身边男子。

这嫡系心腹便是陈芝豹，北凉三十万铁骑威望仅次于徐骁的小人屠，便是他一手将自己和叶白夔共同逼入了相互搏命的死地，两军对垒，胜负持平的决战前，陈芝豹一骑突出，两绳拖拽着两名风华绝代女子，最后当面刺死了那位无双名将的妻女。

经此几乎可谓定鼎的背水一战，早前已经坑杀降卒无数的陈芝豹凶名再度暴涨。

徐骁笑问道：“芝豹，多久没见到我家渭熊了？”

小人屠脸庞棱角坚毅，却露出一抹不易察觉的柔和，只是言语依旧毕恭毕敬：“回禀义父，已经小四年了。”

徐骁策马狂奔，大笑道：“那你可要小心，她这趟急匆匆赶回北凉，心情不算好。”

陈芝豹甩缰跟上。

北凉猛将如云，虎狼悍卒更是不计其数，可能与大柱国并肩而行的，唯有不披甲胄时永远一身白衫的陈芝豹！

————

一骑疾驰。

马是出现于古画《九骏图》中的赤蛇，连相马高人都不觉得这种灵性非凡的骏马真的存在，赤蛇在古书上是龙王化人后的陆地坐骑，额高九尺，毛拳如麟，最玄妙在于马鼻蛰伏有一对通红小蛇，马死便出，再觅新主。

赤蛇马背上坐着一位相貌平平的青衫女子，腰间挎一柄古剑，朴实无华。

骏马过于速度奔雷，以至于尘土飞扬如一线。

她已经能遥遥看到城头。

城中，更是尘嚣四起。北凉半营三百余铁骑悬刀持弩倾巢而出，在闹市冲杀而过，气势惊人。分兵两路，围住了两座不起眼的客栈。

当年北凉王徐骁马踏江湖，与以往国战有所不同，每一铁骑标配便是如今凤字营一身装备，披轻甲，方便马下步战，除了膂力惊人的将校可提陌刀，其余皆挎制式凉刀，弓弩手背箭两筒，四十余根。

若是单打独斗，除了百战成名的北凉武将和一些出身绿林草莽或者江湖宗派的悍卒，都无法跟江湖门派里的人物对敌，可当北凉铁骑聚集超过一百人，战场上死人堆里磨砺出来的配合威力便凸显出来，尤其是一整营铁骑或策马或持弩有序推进，少有敌手能摧其锋芒。何况人屠徐骁麾下从来不缺身手与人品截然相反的鹰犬走狗，这批人，杀起同根生的江湖人士，比北凉铁骑更为得心应手，一颗头颅便是金十两几十两的，更有甚者，一些个门派领袖，一颗头颅可以价值千金，加上附赠秘笈数本，事成还有官爵在身，谁不杀红眼？

反正好的羊毛都长在肥羊身上，徐骁最擅长用望梅止渴的法子驱人卖命。

那一场在江湖上燃起的滚滚硝烟，简直是一场三百年不遇的浩劫！

要不然徐凤年能被如同过江之鲫的仇家给惦记？兴许是江湖侠士们觉得杀徐骁难如登天，而去杀两个小闺女又嫌跌身份，杀徐龙象那痴儿也不算好汉，于是便一股脑把刀尖矛头对准了无辜可怜的世子殿下。

也不是所有背负血海深仇的江湖豪侠都愿意去北凉王府飞蛾扑火，这么多年，一拨接一拨，都他娘的有去无回！报仇是顶天的大事，可命都没了还咋整？能熬出一身本事去叫板北凉王徐骁的角色，哪个是蠢货？如今更有隐秘传言那纨绔世子是个阴损至极的王八蛋，不知哪天趴花魁的白滑肚皮给趴出了“先开门再放狗咬人”的歹毒点子，这就让他们更加捶胸顿足，这世子虽说是不懂经世济民半点的草包一个，可害人的本事却跟人屠徐骁学了不少，真真切切是该杀该死。

此时，被认为该杀该死的世子殿下和小姑娘一起来到离其中一间客栈很远的街道，徐凤年在路边摊子要了两串糖葫芦，别奢望出门极少亲自携带银两的世子殿下会付账，小姑娘看到徐凤年拿了糖葫芦就走却没被\*，更没被打，十分佩服，没办法，即使见识到了北凉王府的气派，小姑娘始终没办法把乞丐徐凤年跟世子殿下联系在一起，在她看来，徐凤年还是面黄肌瘦的时候更顺眼些，与她坐在河畔柳树上扎枝条头环更有趣些，给她撑腰一起与村妇骂战更过瘾些，唉，世子殿下有什么好，一个身无分文的徐凤年就够了嘛。

小姑娘伸出舌头舔着一颗糖葫芦，很忧郁地思量着。

徐凤年说过，少女情怀总是诗。所以她这个年纪，怎么忧郁忧伤忧心都会好看，等以后变成了少妇，就完蛋了，他说少妇情怀总是湿，湿？她不太明白，可知道肯定不是什么好事。他每次坏笑，都有人要遭殃。

遭殃次数最多的老黄哪里去了，她想了想，还是没问。

徐凤年嘎吱嘎吱咬着糖葫芦，听着远处阴冷的弓弩嗖嗖声以及跟着响起的哀嚎，心情很不错。

他不担心吓到身边这个死缠烂打要一同出门的小姑娘，以前和老黄一起千辛万苦下套逮住了头小野猪，起先徐凤年没摸到窍门，加上下刀不够爽利，皮糙肉厚的野猪挨了几下都没死，她看不过去，拿过刀唰唰唰就给那头野猪捅杀了，立即死得不能再死……

难怪她说要做女侠，而不是那些笑不露齿的大家闺秀。

徐凤年喜欢她，就像喜欢自己的妹妹。

所以她跟王府里任何人都是不一样的。

老黄生前恐怕也就只有她这么一个谈得来的朋友知己了。

右腰悬挂绣冬的徐凤年停下咬糖葫芦的动作，盯住前方巷弄拐角一对年轻男女。

小姑娘抬头看到徐凤年又在坏笑，只是扯了扯他的袖子，很聪明地没有出声。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对小姑娘摇摇头，然后独自前行。

年轻女人死死攥着青年男子的手，摇头道：“何师兄，别去！事情已经败露，再去就是送死，一两百人的北凉铁骑，不是我们可以对付的啊！”

姓何的男子双眼通红，脸色惨白，悲愤欲绝道：“师妹，可是你爹娘都在那里啊，我若非师父师娘收养，早就饿死街头，一日为师终生为父，便是死，我也要去！”

女子面临父母注定双亡的惨剧，竟依旧冷静到冷血，加重力道拉住同门师兄的手腕，咬牙道：“何师兄，若你都死了，连那徐凤年徐渭熊这对狗男女的面都没见着，这样死算什么？这样的孝就是你的孝？！”

那位气血冲头的师兄仍是执意要去赴死。

姿色不俗的女子松开手，一巴掌扇在他脸上，冷笑道：“那你去死好了！”

没了牵扯的师兄每走一步，她便从口中吐露几字：“我倒要活着！那徐凤年体弱却贪色，我就算进了青楼勾栏都不悔，先把身子交给那世子殿下几次，直到他完全麻痹大意，被他玩弄几次，到时候我杀他时便捅下几刀！这世子不知死活自称从不摧花，我便要他死在温柔乡中！”

师兄心痛如绞，却依然大步前行。

江湖恩怨江湖了，江湖儿郎江湖死。

这可能很傻，但江湖不比经纬谋略的庙堂，傻子的确很多，只认得一个孝。愚孝也不顾。

等他走远，女子不屑道：“这等废物，我爹娘白养了二十几年。”

“骂得好，一点大局都不懂，死了也是白死，还是姑娘你能够忍辱负重，可歌可泣。我若是那世子殿下，可舍不得杀你这样沉鱼落雁的美人。”

女子惊悚转身，看到一个锦衣华服的公子哥靠着墙壁，一脸嬉笑表情，左手提着一串糖葫芦。

她看过一幅几乎看腻捧烂的画像。

所以认得眼前男子，化成灰都认得。只是画像上姓徐的世子殿下眼神轻浮，气象孱弱，而此时应该叫徐凤年的他，怎么有一身凌人气焰？！

不等她巧舌如簧。

绣冬刀便出鞘，她身后厚实墙壁被划出一道深达数尺的裂缝。

女子头颅坠地。

徐凤年丢掉那串糖葫芦，望着地上那颗死不瞑目的头颅，平静道：“谁说我不杀女子？”

------------

第四十章 煌煌北凉镇灵歌

徐凤年猛然转头，看到巷弄尽头杵着一个单薄身形，心思百转间，迅速看清那人脸庞，不禁哑然，竟是牛肉铺的秀气丫头，提着一根竹枝，纤弱肩膀不停颤动，眼神呆滞望着提刀的世子殿下。徐凤年笑也不是凶也不是，十分别扭，若是刺客同党，杀了便是，可这样一个人畜无害的小妮子，不给世子殿下为难的机会，她已经转身跑了。徐凤年没有追究的意思，小户百姓的小家碧玉，不吓破魂魄已经相当了得，哪里敢去嚼舌根，何况说了也没人信，信了也没人管。

在北凉，徐骁不是那只差一身九龙蟒袍的皇帝是什么？

徐凤年找到那位家住寺庙的小姑娘，她还在用小嘴跟糖葫芦打架，估计是嫌山楂太酸，只是咬掉了外边的冰糖，剩下不舍得丢，也不愿意吃，就提着站在原地等他。徐凤年很不客气拿过山楂，几下功夫便下了肚子，拉着小姑娘来到三条街外的牛肉铺，要了三份酱肉，店老板依然殷勤，徐凤年没见到那个姓名约莫是叫贾加嘉的竹枝闺女。回凉王府的时候，徐凤年笑道：“你回家前我给你看样东西。”

东西姑娘好奇道：“啥？”

徐凤年柔声道：“天机不可泄漏。”

小姑娘撇嘴道：“我爹说天机都是骗人的。”

徐凤年不以为意，带她回到府上，先去了梧桐苑，一进院子他便拍了拍手掌，一听见掌声，红薯绿蚁黄瓜在内的大小丫鬟都停下手上活计，一股脑涌出楼，堆在院中，莺莺燕燕欢声笑语，个个面露期待，小姑娘虽说见过了红薯姐姐，可一下子冷不丁冒出如此多的美人姐姐，还是有些眼花缭乱，她只听见徐凤年说了一句“规矩照旧，去吧，明天差不多这时候去山顶”，姐姐们轰然大笑，喜上眉梢，分散离去。

徐凤年把蒙在鼓里的小姑娘送回住处后，独自走往一座“楚蜀低头”乐坊，是一栋五楼建筑，坊内钟鼓琴瑟磬竽，应有尽有，大乐师大乐官十余人，小师钟师磬师笙师一百六十余人，歌女舞姬更是为数众多，这些人都是由世子殿下白养着，整个凉地，除了他没谁能养得起这座乐坊。一楼摆放有一套大型编钟群，多达八组六十五枚，钟架高两米半，分三层悬挂，成曲尺状排列，气势宏伟。最大一只甬钟等人高，将近五百斤。所谓荣华富贵极点的钟鸣鼎食，钟鸣便是在此。离阳王朝遵循古礼，天子八佾，王公六，诸侯四，士二佾，因此北凉王府舞队可有六佾四十八位。徐凤年不务正业，曾相当一段时间痴迷于礼乐，最钟情当世公认靡靡之音的大俗蜀乐，也精于被老夫子们称道的大雅楚乐，世子殿下能将凉地大小花魁玩了个遍，可不是只靠砸银两的伎俩。

钟是众乐之首。

徐凤年轻敲甬钟试音，皱了皱眉头。王府编钟的铸工出神入化，造型雄浑，厚薄得当，音域宽广。只是一年用不上几次，难免在旋宫转调时有些偏差，这个编钟群六十多枚钟一半出自他和徐渭熊之手，对钟声质感最有灵犀，若要说徐凤年游手好闲，肯定不冤枉这位出身一等王侯门第的世子殿下，造钟这种活儿，可比牵恶狗携恶奴上街调戏良家要更耗时耗神，以后难道真去做钟匠？不光是编钟，徐凤年对笙也有研究，跟着无所不通的二姐将十三十七簧改良到了二十四三十六，如雏凤清鸣一般。

徐凤年弯腰伸指弹钟，钟声悠扬浑厚，等声响弱去，轻声道：“出来吧。”

一箭双雕。

楼上走下来一天都呆在上面吹竽的鱼幼薇。冬至以后，本就是个黄钟律闲音竽的好日子。

她披着一袭雪白狐裘，不染尘埃，亭亭玉立。

门外走进李子小姑娘，她一直蹑手蹑脚偷跟着世子殿下来到要楚乐蜀乐齐俯首的乐坊。

她勉强能算邻家女初长成的清新模样，可在美婢如云的北凉王府，实在不出彩。仅是那些被世子殿下当玩物豢养起来的舞女歌姬，便能把她比下去。所幸小姑娘还没到自觉投入争风吃醋的年龄，光想着做那逍遥江湖的女侠，懵懵懂懂哪里知道争芳斗艳。

小姑娘嘿嘿笑着蹦跳到徐凤年身边，好奇抚摸着大钟，一脸崇拜道：“徐凤年，你还懂这个啊？”

徐凤年笑道：“懂一些。”

小姑娘遗憾道：“我就差远了，从小被我娘说五音不全，比家里那些和尚念经还难听。”

徐凤年打趣道：“教你吹口哨的时候已经领教过了。”

小姑娘抬脚去踩徐凤年，被躲掉，心有不甘的小姑娘开始追杀世子殿下。

站在楼梯口的鱼幼薇轻轻感慨：“这小姑娘胆子真大。”

打闹了会儿，徐凤年看到青鸟站在门口，脸色不太自然。

徐凤年心中一动，用手按住小姑娘的脑袋，另一只手指了指鱼幼薇，笑道：“李子，你先跟这位鱼姐姐玩，我得去接个人。”

小姑娘哦了一声。

徐凤年在门口转身望向鱼幼薇，吩咐道：“你照顾下李子，对了，这两天需要你舞剑。”

鱼幼薇皱眉，终于还是没有拒绝。

徐凤年飞奔到梧桐苑，拿起两盒棋子，朝湖跑去。

只见一女子牵马而行。

身后王府管家仆役都个个大气不敢喘，老鼠见着猫一般战战兢兢。

徐凤年小跑过去，丢了个眼神，一群噤若寒蝉的仆人如获大赦，顿时呈现鸟兽散。

徐凤年笑脸谄媚道：“二姐，累不累，饿不饿？”

被世子殿下溜须拍马的女子瞥了一眼徐凤年腰间绣冬刀，眼神更冷，没有作声。

徐凤年并不气馁，小心翼翼陪在她身侧，道：“二姐，我在武当山上给你刻了一副棋子，按照你的十九道，三百六十一颗，你瞧瞧？”

在王府，下人们都知道大郡主徐脂虎惧怕大柱国，大柱国怕世子殿下，而徐凤年又怕徐渭熊，一物降一物，到了二郡主这里似乎就不再怕什么，天不怕地不怕的，身为女子都敢在北凉战阵上提剑杀人，王府上下就没谁不对这位城府韬略俱是超人一等的她感到毛骨悚然。那姜泥算是有骨气硬气的女婢了，一样被徐渭熊丢到井底三日三夜，拉出井的时候，原本那么水灵的一个姑娘，就跟没了生魂的厉鬼一般。

徐渭熊看也不看棋盒棋子，默然前行。

徐凤年委屈喊了声姐。

“我是你姐？”

徐渭熊冷声说道。

徐凤年脚步不停，嘀咕道：“我练个刀，至于这么跟我闹嘛。三年多没见，都没笑脸了。”

徐渭熊悍然出手。

暮色中，一条光华暴涨。

徐凤年左手手背一阵抽痛，棋盒脱手，一整盒一百八十颗白色棋子在空中下坠，溅落起一百多朵水花，当真是天女散花。

徐渭熊继续前行，不理睬呆立当场的世子殿下，她只是面无表情道：“我瞧见了。”

只剩下一盒黑棋的徐凤年望着二姐身影远去，久久才叹息一声。

第二日，徐凤年去洛图院看望徐渭熊，二姐闭门不见。

第三日，二姐的人总算是见到了，这还是徐凤年翻-墙爬楼的功劳。

她卧榻单手捧一本不为当下士子推崇的《考工纪》，对徐凤年视而不见。

徐凤年嬉皮笑脸想要去榻上躺着，徐渭熊身畔古剑铿锵出鞘半寸。

徐凤年无奈道：“二姐，什么时候能消气？”

她轻轻道：“我马上就要回学宫，不见到你，自然不生气。”

徐凤年愣了愣，问道：“你不在家里过年？不等徐骁回来？”

徐渭熊只是轻轻翻了一页。

徐凤年默不作声。

从晌午坐到黄昏，徐凤年放下孤伶伶一只棋盒，落寞离开干净素洁如同一个雪洞的洛图院。

徐渭熊起身下榻，吃过一些点心，看了眼窗外天色，便去马厩牵赤蛇，她说要走便是真走，绝不拖泥带水。

牵出那匹因缘际会下才驯服的通灵爱马，徐渭熊犹豫了一下，返身回到院子，拿了一样小东西。

徐凤年站在王府门口，亲眼望着一马一人一剑决然离去。

不用去洛图院看，徐凤年都知道那盒棋子就摆在远处。

何苦来哉。

世间哪有喜欢孤身远游的女子？

徐凤年走向清凉山山顶，那里的黄鹤楼下，会有一场用天下罕见来形容都不过分的歌舞。

本来是送给李子小姑娘的。

不曾想却送了二姐。

这支《煌煌北凉镇灵歌》便是由离去的徐渭熊填词。

徐凤年的谱曲。

今晚会有鱼幼薇的剑舞。

红麝青鸟众女的黄钟大吕。

绿蚁黄裳等三十余乐师的琴瑟笙竽。

歌女舞姬一百六十人。

清凉山巅，灯火如白昼。

整座城都能仰头看到这边的辉煌。

整座城都能听到那宏大天籁。

城内百姓疯狂传递消息：“世子殿下又要赏曲儿了！”

黄鹤楼下。

焰势如虹。

“北凉参差百万户，其中多少铁衣裹枯骨？”

“功名付与酒一壶，试问帝王将相几抔土？”

“山上走兔，林间睡狐，气吞江山如虎。”

“珍珠十斛，雪泥红炉，素手蛮腰成孤。”

“十万弓弩，射杀无数。百万头颅，滚落在路。好男儿，莫要说那天下英雄入了吾觳。小娘子，莫要将那爱慕思量深藏在腹。”

“来来来，试听谁在敲美人鼓。来来来，试看谁是阳间人屠？”

……

《镇灵歌》总计一千零八字。

在北凉军中广为流传。

城楼上，只有寥寥三人，徐骁，义子陈芝豹，以及最后被他们拦下的徐渭熊。

徐骁右手悬空捧着一碗烈酒，闭目凝听歌声，左手拍打膝盖。

陈芝豹神情肃穆。

徐渭熊听到一半便下楼。

她手心攥着一颗漆黑如墨的圆润棋子。

黄鹤楼。

第一次见识如此浩大煌煌阵仗的小姑娘已经震惊得说不出话来，身边胆小的笨南北吓得撒腿就跑，没了踪影。

李子怔怔望向不远处斜卧在榻的世子殿下，只见他缓缓喝着酒，头戴一顶紫金冠，一袭白袍，眉心一抹猩红，如同忘忧的天仙。

------------

第四十一章 大亭镇压老妖怪

小姑娘早说要走了，可第一天说肚子疼，不走了，第二天说要给爹娘买些年货带回去，结果拉着世子殿下在城里逛了一天，第三天她躺在被窝里不肯起床，眼珠子滴溜溜转，可想不到好理由了，还是徐凤年识趣，说历书上讲今日不宜远行，然后她又让世子殿下陪着把清凉山上下走了几回，第四天，终于没辙了，小和尚笨南北也快要疯掉，小姑娘只好长吁短叹走到徐凤年给她准备好的马车，车厢里堆满了她爱吃的点心瓜果，她连同胭脂水粉一起都记在账上，下次再见徐凤年可是都要还钱的，至于老爹床底下那只托钵里的铜钱是否足够，她可不管。

小姑娘见世子殿下似乎不上马车，像是少了点什么，着急道：“徐凤年，你不送我啊？”

徐凤年抬头柔声道：“不了，怕出了城就忍不住把你抢回来。”

小姑娘立即开心了，看吧，徐凤年还是很在意自己这个知己的，不能送行就不能送行呗，他还年轻，自己还小，不怕以后没机会碰面，再说徐凤年说最迟两年就回去她家玩的。光顾着高兴的小姑娘都忘了自己没跟世子殿下说家住何方，那座寺是什么寺，天下寺庙无数，世子殿下再神通广大，没个头绪，上哪里找去？她坐进车里，低头把玩着手上一串紫檀念珠，一百零八颗，寓意摧破六根六种三世共计百八烦恼，这是世子殿下从九华山一位得道高僧那里虔诚求来的佛门圣物，那位高僧的师父恰好圆寂于一百零八岁，手持这串佛门“拴马索”诵经无数，自然蕴藏一股只可意会的殊胜功德。

可见没心没肺的世子殿下却是打心眼爱惜这小姑娘。

那一夜让城内老卒百感交集的煌煌北凉镇灵歌，小姑娘鬼使神差跑到了世子殿下榻前，被他搂了过去，抱在怀中，她也不羞，听着歌声，闻着酒气，只觉得满心安宁。

小和尚上车前对徐凤年合手行礼。徐凤年笑着还礼。小和尚比小姑娘要熟稔人情世故一些，说了诸多发自肺腑的感谢言辞，小和尚自始至终都对这个恶名昭彰的北凉天字号纨绔没有任何反感，大概是见面前就听李子说徐凤年如何好如何聪明，所以先入为主，印象不错，加上这段时间只看到世子殿下放下身段陪着李子疯玩，没看到他怎么跋扈行恶，倒是最后从那栋大阁楼给他带了好几本寺里都缺的孤本佛经，小和尚实在是憎恶不起来。

马车缓动，小姑娘掀开帘子使劲挥手。

徐凤年笑着挥了挥。

等彻底瞧不见徐凤年修长身影，小姑娘这才一屁股坐回绣墩，有些懊恼，心里头空落落的。

小和尚问道：“李子，怎么没见着你说的那个马夫老黄。”

原先无精打采的小姑娘立即眉飞色舞起来，道：“老黄啊，最有意思了，笑起来就看到他缺两颗大门牙，老黄最心疼一把象牙梳子，总是藏起来，生怕被徐凤年拿去卖了换钱，但是愿意借我梳头发哦，反正我和老黄交情老好老好了！”

只要李子心情好，小和尚心情就好。

即便李子是为了老黄，甚至是徐凤年而心情变好，小和尚都无所谓。笨南北嘛。

小姑娘突然拿手指敲了敲小和尚脑袋，教训道：“谁让你喊我李子的？！”

小和尚抱头道：“徐凤年都这样喊。”

小姑娘恼羞成怒道：“你是他吗？！会一样？”

小和尚怯生生道：“好的，东西。”

小姑娘咬牙切齿道：“也不许喊我东西！吴南北，你这个笨南北！”

小和尚识相闭嘴。她是真生气了，否则也不会喊他全名，吴南北。因为师父以往总是揪着李子的辫子，谆谆教导她僧不言名道不言寿，不许喊出家人出世前的本名。唉，没啥大优点的师父也就在这一点比较拿得出手。

李东西。

吴南北。

小和尚脸上虽然拘谨，其实内心在开心地想：你是东西，我是南北，我们只要在一起就好了。

可怜徐骁直到小姑娘小和尚出城才能在自家王府冒头，与徐凤年坐在湖心亭，只有父子两人，连陈芝豹都没有在场。

大柱国六个义子，陈芝豹，袁左宗，叶熙真，姚简，齐当国，褚禄山，性格迥异，世子殿下与他们的关系也各有微妙，徐凤年打小就跟陈芝豹不对路，以前对袁左宗齐当国这两位冲陷无敌的武将也无好感，最近一年关系改善太多，喝过几次酒。至于儒将叶熙真始终与世子殿下关系平平，倒是精于青囊术的姚简，跟徐凤年一向能够说上话，年少世子当年最喜欢看姚简啃土点穴，总觉得十分有趣。那滚圆滚圆的禄球儿不用多说，卑躬屈膝得跟他是徐凤年亲生儿子差不多，没人怀疑世子殿下若要他杀了家中妻儿，这禄球儿会皱一下眉头。

徐骁得意道：“在城门附近遇见你二姐，她这次没骂我，老爹可厉害？”

徐凤年郁闷道：“不骂你那是因为二姐都在跟我怄气，她根本没把你当回事。”

堂堂大柱国徐骁倒像是村野农夫耍赖道：“这个我不管。”

徐凤年气道：“你都不知道把二姐拉住，好歹在家里过年？！”

徐骁撇嘴道：“那我岂不是讨骂？”

徐凤年摇了摇头，一肚子闷气，深呼吸一口，问道：“我前两天摆出那场违制的歌舞，没事吧？”

徐骁讪讪道：“没事没事，哪能次次碰上皇帝驾崩。”

徐凤年哼了一声。

徐骁只好陪着笑。

徐凤年十四岁那年，先皇出奇暴毙，朝野上下哀悼期间，世子殿下竟然在黄鹤楼下大歌大舞了一场，整个北凉都给惊吓得傻眼，大柱国一身尘土赶回王府就要杖打这个混帐儿子，最后还是没舍得下手，只是把乐坊两百余人全部拖出去斩首示众。那时新登基的当今天子展现出宽厚一面，只是口头训斥了几句，以徐凤年年少无知为由，压下了满朝文武和天下士子的非议，才三年后，便又有将那顽劣北凉世子招为乘龙快婿的意图，全天下更是哗然不解。

徐凤年问道：“二姐的剑术到底如何了？”

大柱国笑道：“比你引来的南宫先生还是要差半筹。”

徐凤年惊讶道：“知道二姐剑术不俗，可竟然如此超群？”

大柱国引以为傲道：“渭熊这妮子，做什么都是要争第一的性子，绰号黄龙士那个乌龟王八蛋，迟早有一天要被你二姐当作垫脚石。”

徐凤年肩膀扛绣冬，双手捧着后脑勺，靠着红漆金粉雕龙的大亭柱，懒洋洋道：“要不把我二姐和白狐儿脸凑一对，想来想去，也就他们两个比较般配。”

大柱国白眼道：“这话你对两人任何一个说去，都要讨打。一柄红螭，一柄春雷，有你受的！”

徐凤年叹气道：“确实是打不过啊。”

大柱国放低声音道：“我手头倒是有个高人，你有本事就收下。”

徐凤年皱眉下意识问道：“有多高？”

大柱国伸出两只手，“全天下，真真正正能排进前十。四十年前可以排前三甲，二十年前的话，前五肯定没问题。”

徐凤年苦笑道：“岂不是比老黄还要高了？”

徐骁笑了笑。

徐凤年问道：“他被你藏在哪里？”

徐骁指了指听潮亭，神秘道：“亭子底下镇压着。我为何建造此亭，你师父为何在此，都是因为这个百年一遇的老妖怪。”

徐凤年很有自知之明地摇头道：“就凭我这身初出茅庐的三脚猫功夫，去送死啊？”

徐骁点了点头，“不急。那老妖的戾气还没被磨光，现在任何人去了的确是送死。”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那我以后都不敢去听潮亭了。”

徐骁笑道：“可以去。”

徐凤年坚决道：“打死不去！”

------------

第四十二章 阴间换刀，阳间喝酒

徐凤年去武当前以为排到第十一的天下十大高手，便是天底下杀人放火最厉害的十人，上山才知道真正的高手有些隐于山林，有些不屑上榜，有些深藏不露，所以徐骁说那个被听潮亭镇压的老魔头是一双手数得过来的高手，便知道这尊大妖一旦放出去亭外，就没人能挡得住他兴风作浪，徐凤年掂量了一下，恐怕只有老黄和湖底带刀老魁加在一起才行，可老黄死了，剑匣都在竖在武帝城头被人笑话，白发老魁走了，以他的脾气，哪里愿意给世子殿下做马前卒，徐凤年一个人能有几斤几两去降妖伏魔？

扳手指算一算亲眼见识过手段的，武当掌教王重楼肯定算一个，剑痴王小屏大半个，骑牛的能算半个？王府内那批守阁人大概只能算小半个了。

徐凤年望向听潮亭，猜测老妖物的身份来历，没有头绪，笑问道：“王府上到底还有哪些宝贝，都别藏着掖着了，跟我透个底？”

徐骁喝了口滚烫黄酒，抹嘴道：“差不多没了，都是我积攒半辈子的家底，还不够你折腾？”

徐凤年嘿嘿笑道：“就没啥传家宝？”

徐骁苦闷道：“有倒是有，可那等我死了才能送你，不到山穷水尽家徒四壁，哪能随便搬出来。”

徐凤年轻声道：“都快过年了，说点吉利话。”

徐骁望向平静湖面，似乎觉得乏味，撒了一把饵料，引来一幅锦鲤翻滚的鲜艳画面，这才感慨道：“身子骨不如从前啦。年轻的时候三四斤牛肉就着酒下肚毫无感觉，烤全羊能一次性解决半头，现在啃不动了，看见油腻就反胃。”

徐凤年笑道：“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你这种千夫所指的大恶人，就算没一千年，活个一百岁总没问题吧？”

徐骁没有出声。

徐凤年坐直身体，抓了把饵料准备抛入湖中，湖心亭四周因为徐骁第一把早就聚集了几百尾游曳鲤鱼，所以世子殿下才有抬手动作，便有百来尾贪食锦鲤跃出湖面，以前徐凤年无聊，会捧着几大盒饵料划船而行，那种铺天盖地俱是鲤鱼的风景，才最旖旎壮观。昨天带着小姑娘便爽爽快快大玩了一次，她一半惧怕一半惊艳，表情十分生动有趣。因此这些年北凉纨绔与世子殿下争花魁抢青倌，板上钉钉的自取其辱，只不过她们假若有幸进入北凉王府，徐凤年最多是给她们一小盒鱼饵，他往往在一边看戏，并不奉陪。

年末，在九华山敲完钟，吃过不温不火的年夜饭，徐凤年来到芭蕉院，鱼幼薇坐在窗口逗弄武媚娘，这只白猫愈发肥胖了，雪球一般，煞是可爱。

徐凤年伸出绣冬刀鞘，武媚娘便乖巧抱住。

徐凤年提了提，啧啧道：“该有十斤重了，以后就叫武胖娘。”

鱼幼薇抱过憨态可掬的武媚娘，瞪了一眼不解风情的世子殿下。

徐凤年坐下后，拿了块桂花糕丢到空中，仰头，刚好掉入嘴中。这糕点是鱼幼薇亲手调制笼蒸，别有风味，一出世便深受王府上下欢迎追捧，王府有桂树百株，清秋时节，她便采摘了新鲜桂花，绞汁去渣挤去苦水，用上好蜜糖浸泡，小心密封窖存起来，等到制糕时，再拿出来，桂花糕入口即化，细软滋润，吞咽酥滑，这味道，徐凤年很喜欢，连带着看向鱼幼薇的眼神，都有点深意。不再做那花魁不再做那鱼玄机的她被看得紧张兮兮，抱紧了武媚娘，一不小心将丰腴胸脯给挤压得厉害了，大半个滚圆的弧度相当诱人。

徐凤年含糊问道：“等不急了吧？”

鱼幼薇挑了下眉头，只是发出一声软腻鼻音：“嗯？”

徐凤年笑道：“我就知道。”

鱼幼薇给徐凤年的自说自话弄糊涂了，问道：“知道什么？”

徐凤年身体倾斜靠向她，笑眯眯道：“天色不早了。”

鱼幼薇没有作小女子状的面红耳赤，更没有惊慌失措，只是摸了摸武媚娘的脑袋，细声细气道：“还没怎么的，整座梧桐苑就瞧我不顺眼了，你能吃到这桂花糕，可是我在桂花树下磨破了嘴皮才跟一个丫头央求来的，要是在这里过了夜，我跟武媚娘岂不是要去喝西北风了？”

徐凤年笑道：“那丫头是绿蚁还是黄瓜？回头我说她去。”

鱼幼薇笑了笑，笑里藏刀，却很点到即止地没有去背后出刀。

徐凤年伸手点了点鱼幼薇额头，动作温柔，笑道：“你跟那帮小丫头赌气作甚，这样不好，女人大气才能让人心动。”

鱼幼薇愣了一下。

徐凤年起身伸了个懒腰，把剩下半盒井然静卧于锦绣食盒的糕点都塞进嘴里，耍着绣冬刀远去。

去年老天爷格外吝啬，只是依稀下了两场小雪，很不尽兴。

所以姜泥所在的院子里只堆了一个历年来最小的雪人。

徐凤年进了冷清院子，瞥了一眼小巧雪人，幸好头颅还在。

世子殿下看了会儿，自然也没能看出一朵花来，就转身离开。

年后到底带谁出去行走江湖，徐凤年至今仍是吃不准，护卫扈从肯定不缺，以他的身份带一百余铁骑出去没有太大问题，徐骁自会安排得当，不留太大话柄，加上徐骁安排几个王府圈养的得力鹰犬，明暗交叉起来，一般江湖人士想要刺杀无异于螳臂挡车，但若只是如此，最是怕死并且吃过苦头后的徐凤年还是觉得不够，白狐儿脸？他不一定肯走出听潮亭，两人交情向来是五两桃换半斤李，没有无缘无故的帮忙，徐凤年也想不出江湖上能有比武库更吸引白狐儿脸的武学秘笈。

难不成真要去找那听潮亭下的半仙半魔？

徐凤年不知不觉走到了“魁伟雄绝”九龙匾下，吓了一跳。

先皇御赐的这块牌匾字的意境倒不是霸气，可那四个字在徐凤年看来实在是……还是四个字，不堪入目。

没来由想起了远在千里外的二姐徐渭熊，很多时候她比世子殿下更加睚眦必报，却习惯在大事上通透无碍，小事上小肚鸡肠，像徐凤年本就该喊她一声二姐，她却觉得刺耳，从小就非要徐凤年喊她姐，把二字去掉。徐凤年也不知道二姐跟大姐徐脂虎争这个有什么意思，早生晚生是天注定的事情嘛。徐凤年徐龙象兄弟关系融洽，徐脂虎徐渭熊姐妹关系却实在一般，妹妹觉得姐姐作风放浪，是个花瓶，姐姐好歹是姐姐，度量大些，却也喜欢恶作剧当面称赞徐渭熊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倾国倾城，尤其是写得一手好字……

女人心思，比天道更深不可测。相信山上那个年轻师叔祖对此会十二分赞同。

徐凤年自嘲道：“下了山，竟然有点想念那骑牛的了。”

他自顾自哈哈笑道：“前两天一口气让人送了一箱子艳情禁书送上山，不知道骑牛的有没有被他二师兄吊起来抽打？”

“徐乞丐，你还是这般无聊。”

白狐儿脸的清冷嗓音从阁楼内飘出。

徐凤年推门而入，看到白狐儿脸站在大厅白玉浮雕《敦煌飞天》下。

徐凤年乐呵呵道：“这称呼一年多没听见了。”

世子殿下挎刀玲珑绣冬，白狐儿脸腰悬朴拙春雷。

徐凤年没羞没臊自言自语道：“原来我们也挺登对。”

白狐儿脸缓缓转头，将视线从壁画转到徐凤年身上，杀机横生。

徐凤年无奈道：“我是说绣冬和春雷！”

废话，白狐儿脸再美，世子殿下也不至于喜欢上一个爷们。

白狐儿脸重新望向那六十四位个个等人高度的敦煌飞天，头戴五珠宝冠，或顶道冠，或束圆髻，秀骨清像，眉目含笑，她们上体裸露，肩披彩带，手持笛箫芦笙琵琶箜篌种种乐器，云气扶摇，飘飘欲仙。

好一幅天花乱坠满虚空的仙境。

世子殿下很小就知道骑在徐骁脖子上去触目飞天的裸露胸部，这不是根骨清奇是什么，不是天赋异禀是什么？！只不过长大以后，次数便少了，毕竟徐脂虎最喜欢拉着徐凤年一起睡，等弟弟十二三岁都没放过，徐凤年睡觉喜欢搂紧脖子抚摸耳垂的习气便是她给惯出来的。

白狐儿脸挪了几步，盯住了西北角顶部一位飞天，这一身天仙臂饰宝钏，手捧凤首箜篌，仔细打量，竟然只有一目。

徐凤年没上心，只是心有余悸道：“徐骁说这听潮亭底层镇压着一个老怪物，白狐儿脸，你小心点。”

白狐儿脸顿悟一般，春雷出鞘，击中那身飞天的眼睛，春雷反弹归鞘。

只见那一身飞天纹丝不动，其余六十三身飞天却开始缓慢漂移起来。

一扇门出现在两人面前。

徐凤年看得目瞪口呆，喃喃道：“这是画龙点睛了？”

白狐儿脸径直走入。

徐凤年想要拉却没有拉住，犹豫了一下，跟着走进漆黑昏暗中，借着大厅月光，可以看到是一条通往地下的楼梯。

白狐儿脸抽出春雷，以清亮刀锋照映道路。徐凤年跟着抽出绣冬刀。

等徐凤年默数到六十三，楼梯逐渐光亮清晰起来。

是一座四颗夜明珠镶嵌于四面墙壁的大厅。

坟墓一般！

灵位！

摆满了北凉阵亡将校的灵位！

不下六百块。

大厅中央放了一块以供跪地祭拜四方的茅草垫子。

垫子遮掩不住一个更大的阴阳鱼八阵图。

徐凤年望着一块块牌位，只有小数为他熟知，都是北凉军的功勋武将，死于那场席卷天下的春秋乱战中。

一将功成万枯骨。

这只是书生语。

在这里，此情此景，才是真正的阴间。

白狐儿脸浑然不惧，只是问道：“你想不想以绣冬换春雷？”

心知不妙的徐凤年摇头道：“不想。”

显然恼火世子殿下不识相的白狐儿脸紧眯起丹凤眸子，死死盯着徐凤年，就跟打量一个灵位相差无几。

白狐儿脸已经看出目前春雷比绣冬更适合世子殿下的练刀。

徐凤年假装什么都没看见，不出意料的话，地底下就蛰伏着那个一压就镇压了二十年的绝世高手，看白狐儿脸架势，分明是被勾起了好奇，以他的脾气，十有八九是要去一探究竟，徐凤年可不想羊入虎口，他的第二次江湖逍遥游还没黔驴技穷到要铤而走险的地步。

白狐儿脸皱了皱眉头，破天荒妥协道：“我要再下一层，可这毕竟是你家，所以你若答应我，我除了与你换刀，还额外答应你一个条件。”

徐凤年毫不犹豫道：“好。”

白狐儿脸更加干脆，直接将春雷丢给徐凤年。

徐凤年接下春雷，却没急着把绣冬交换给白狐儿脸，而是正色问道：“我现在就可以提条件？”

白狐儿脸点点头。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条件就是我们现在别下去！你要反悔，就先杀了我！啊，不对，是打晕我！”

手中无刀的白狐儿脸瞪大那一对秋水眸子，看着握紧双刀的世子殿下。

突然，白狐儿脸莞尔一笑。

那些敦煌飞天若是比起此时的他，便没了仙佛气。

徐凤年看痴了，却依然没敢掉以轻心。

第一次在他面前展颜欢笑的白狐儿脸仿佛是嗔怒，对，女子作态的嗔怒，缓缓道：“这次算你赢了，徐无赖。”

徐凤年终于松了口气，鬼门关打转的滋味真他娘难受。

白狐儿脸伸出手。

徐凤年满眼疑问。

白狐儿脸怒道：“给我绣冬！上楼去，等你胆子长大些，我们再下去！”

徐凤年呆呆哦了一声，把绣冬刀抛给白狐儿脸，有点不舍，在武当山上就跟这位“小娘子”相依为命了。

一同回到楼上，白狐儿脸拿绣冬再敲飞天眼珠，壁画神奇恢复原样。

徐凤年得了便宜正准备溜走，没想到白狐儿脸并未生气，只是轻声道：“陪我喝酒。”

徐凤年跑去梧桐苑拎了两壶好酒回来。

两人坐在听潮亭雄伟台基边缘，白狐儿脸盘膝而坐，徐凤年双脚悬在台基外边空中。

白狐儿脸灌了一口酒，“北凉王是我见过最具枭雄气概的男子，但我这一年来仍是不懂即便徐骁推行法家和霸道，怎就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臣，刚才看到六百多块灵位，似乎有些明白了。有六百人死心塌地替你卖命，你就是个草包，也可以威福一州。若这六百人都是英雄，愿意为你肝脑涂地，那当如何？世人皆知北凉王徐骁以六百骁骑起家，如今剩下没几个了吧？大概都在那里了。”

徐凤年望向夜空。

白狐儿脸柔声道：“有这样一个爹，是不是很累？”

徐凤年摇了摇头。

白狐儿脸摇晃着酒壶，嘲讽道：“你爹手段心机隐忍都是当世一流，你却是个无赖。”

徐凤年苦笑道：“就别挖苦我这个草包了，不就用绣冬骗你春雷吗，你要不甘心，我们换回来就是。”

白狐儿脸嘴角弧度迷人，再狠狠灌了口酒，喝酒都如此豪迈，道：“说吧，什么条件。”

徐凤年轻声道：“不提了，你要下去便下去，到时候告知我一声便是，我让徐骁多给你安排一些人手。”

白狐儿脸狐疑道：“你什么时候菩萨心肠了？”

徐凤年自嘲道：“我的朋友本来就不多，因为那一心要做板荡忠臣的陵州牧，去年又少了一个。不管你怎么看我，我都把你当朋友。”

白狐儿脸面无表情，只是仰头喝酒。

一壶很快就被他喝得滴酒不剩。

他伸过手，朝徐凤年要酒喝。

徐凤年晃了晃手中酒壶，笑道：“我喝过了你还要？”

脸色微醺的白狐儿脸大声道：“拿来！”

徐凤年递了过去。

一半惊喜一半懊恼，惊喜的是白狐儿脸如此心高气傲的一个人都开始跟自己不拘小节了，懊恼的是白狐儿脸看来千真万确不是个娘们了。

白狐儿脸说了句几乎让徐凤年吐血的话：“你要是女人就好，我便娶了你。”

------------

第四十三章 人屠

从来都只有世子殿下调戏别人的份，哪里有被人调戏的道理？何况，身边这白狐儿脸还是个男人！

徐凤年只觉得悲从中来，奈何换了春雷刀也不是白狐儿脸的对手，立即就有股马上去闭关练刀的冲动，练它个几百年，还怕练不出个天下无敌？世子殿下落魄到只剩下这种自我催眠。白狐儿脸自顾自喝着酒，丹凤眼斜瞥见徐无赖吃瘪，心中只有一个舒畅，两壶酒喝下肚是暖胃，话一说出口，却是暖心，难怪徐乞丐当年游历途中那般穷困潦倒还是牙尖嘴硬，有些时候言语最能气人，似乎比绣冬春雷还要锋利些。

白狐儿脸喝完了酒，两只空酒壶放在脚边，望向平镜湖面，微笑道：“那天晚上的《煌煌北凉镇灵歌》我听了，词填得不错，就是谱曲的有点儿力所不逮，浪费了一千零八字。”

徐凤年指了指自己，干笑道：“见谅，正是本世子谱的曲。”

白狐儿脸打了一拳，也给了颗枣子，“我说不好，那是因为有词珠玉在前，你的曲子若是单独搁在一边，还是超乎我意料很多。以后好像不能再骂你草包。”

徐凤年直挺挺后仰，躺在地上，无所谓道：“骂吧骂吧，好不容易撞见个骂我我都不生气的家伙，不能浪费了。”

白狐儿脸问道：“如果换作别人骂你？”

徐凤年天经地义道：“先回骂，再往死里打啊。”

白狐儿脸恍然道：“难怪北凉都在说你跋扈骄横。”

徐凤年故作深沉道：“想必你看出来了，都是我装的，其实我是在卧薪尝胆呐，总有一日我要一鸣惊人，要天下人都知道本世子的文治武功！”

白狐儿脸慵懒道：“你不是装，你是顺水推舟，你本来就是惫懒泼皮的性格。”

徐凤年捧腹大笑，开怀道：“白狐儿脸，还是你懂我。刚才你这么说来着？哦，记起来了，你要是女人就好，我便娶了你！”

白狐儿脸没搭理这一茬，轻轻问道：“你这种懒人，竟然会学刀，真是为了老黄？”

徐凤年摇头道：“不全是。我这辈子十有八九是打不过老怪物王仙芝的，自然也就无法取回老黄的剑匣，这一点我很清楚，只是我偷偷想，打不过王仙芝，总还可以等到他老死那一天，这天下第二若能再活个六七十年，也算他狠，本世子心服口服。要是活不到那一天，我就去把武帝城都给拆了！”

白狐儿脸笑问道：“那你在王仙芝病死老死前，就不去东海？”

徐凤年认真道：“去。可能正月一过就要出北凉，一些债要还，一些人要骂，一些人要杀。当然，也会去一趟武帝城。”

白狐儿脸转头望向躺着的世子殿下，疑惑道：“既然打不过，拿不回剑匣，去作甚？”

徐凤年平静道：“就是去看一看，不去看，就怕一年两年三年这么慢慢过下去，把老黄和剑匣给淡了，给忘了。”

白狐儿脸想了想，也笔直躺下去，双腿伸直，轻声道：“似乎跟我一样，就怕自己一口气撑不住，就把什么都给忘了。当初给你绣冬，是对的。现在换给你春雷，约莫是不会差了。”

徐凤年贼笑道：“白狐儿脸，可惜呀，你是男人。”

白狐儿脸还以颜色，眯起眸子笑道：“可惜你不是女人。”

徐凤年闭上眼睛。

白狐儿脸柔声道：“你要出北凉，我不会跟着，武库有五楼秘笈，我登上最后一楼前，绝不出楼。所以你那个条件，能否换一个？”

不等徐凤年出声回答，白狐儿脸继续道：“你若不答应，要我跟着走一趟江湖，我仍会实现诺言。”

依然闭目养神的徐凤年扯了扯嘴角，道：“一把绣冬换春雷就足够。老黄说了，人要知足，才能饱肚饱心。你听听，这道理说的，难怪他能耍出那九剑。我觉得吧，这才是高手。去他娘的王仙芝邓太阿曹官子！”

白狐儿脸跟着闭上眼睛，竟然昏昏睡去。

清晨醒来，白狐儿脸猛地坐起，脸色雪白，身边绣冬刀乱颤惊鸣。等到白狐儿脸发现身上披盖着一件眼熟貂裘，这才迅速镇静下去，自嘲一笑。

徐凤年找到姜泥的时候，她正提水洗衣，几件单薄泛白衣衫，都不舍得用力搓洗的那种，看见徐凤年，这些年好不容易从太平公主长成微平公主的女婢面容古板，对世子殿下视而不见。徐凤年听说了，二姐回到王府，虽然对自己不理不睬，可私底下却把眼前这个傻乎乎写出《大庚角誓杀贴》的丫头片子给拾掇惨了，徐凤年才不心疼，只有幸灾乐祸，让你闹，让你不老老实实收拾那块小菜圃。姜泥似乎眼角余光瞧到徐凤年不怀好意的笑脸，脸色更寒，一不小心便将清洗衣物的力道用大了，眼中充满懊恼，动作立即轻缓起来，再顾不上跟徐凤年斗气。

这世子殿下，是闲来无聊便能随手弄出一套满城可闻的《北凉镇灵歌》的侯门浪荡子，而她，只是连几件衣物都不敢用力清洗的女婢，与他怄气算怎么回事？

徐凤年看了眼姜泥的红冻脸颊，唉，不笑的时候酒窝便浅了，再看她的眼眸，死气沉沉，是被二姐教训一通便心灰意冷了吗？绝了要杀自己的心思？这不像是这疯丫头的一贯作风啊，难不成二姐这趟回来下了份量过重的猛药？

徐凤年略作思量便笑道：“接下来的日子去梧桐苑读书给我听，一个字换一文钱，这笔买卖如何？”

姜泥想也不想，斩钉截铁道：“不读！”

徐凤年不紧不慢道：“要知道我让你读的是武库里的秘笈典籍，你不读？不赚这个钱？”

姜泥眉头紧锁，洗衣服的动作更加细致缓慢。

徐凤年转身便走。

姜泥冷哼一声，继续低头洗衣。

她才不上钩！

徐凤年远远传来啧啧声：“一字一文，千字便是一贯钱，一天十万言，便是一百贯，一年算去休息，怎么都有三万六千贯，年终就腰缠它三个万贯，想想都豪气，可惜喽。”

姜泥撇了撇嘴。

徐凤年看似愈行愈远，声音却依旧清晰：“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还有一句古话咋说来着，读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得，我还是让红薯绿蚁这几个体己丫鬟帮我读书，听着更悦耳。”

姜泥扭头朝着徐凤年狠狠呸了一下。

徐凤年对待姜泥从来如此，只是逗弄几下，撩拨几下，把她惹恼得像一只炸毛的小野猫，但从来不弄伤她。兴许夹杂了许多个微不足道的善意，只是都被姜泥忽略或者视作挑衅了。

等世子殿下消失于眼角余光的视野，姜泥怔怔出神，她虽出身荣贵顶点，可几岁大的孩子哪能对金钱有何感触，后来掳掠进了北凉王府，过得是清苦至极的贫寒日子，现在的月钱不过是二两不到点，腰缠万贯，便是一万两白银，当真是想都不敢想。姜泥对这赚钱的营生兴趣其实不大，真正吸引她的是那可望不可即很多年的武库秘笈，她当然知道徐凤年这刻薄恶人在武当是在拼命练刀，一刻不曾停歇松懈，如此一来，姜泥不禁自问，她缠绕捆绑在手臂上的一柄神符能做什么？

几年前便刺不死世子殿下了，再过几年，就算有一百柄一千柄神符，就刺得死了？

可要答应了为他读书，徐凤年何等腹黑奸诈，这里面就没有圈套等着自己去跳了？

姜泥眼神空洞，茫然走到小雪人前蹲下。

哀莫大于心死。

徐凤年站在阴影处，眯眼望着小泥人和小雪人。

大柱国徐骁神出鬼没，站在身后轻笑道：“看了十几年还没看够？”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

徐骁瞥见春雷换掉了绣冬，咦了一声，好奇问道：“怎么骗来的？”

徐凤年冷哼道：“别跟我装糊涂，王府有你不知道的事情？”

徐骁微微一笑，道：“既然被你和白狐儿脸寻见了底下门道，那就陪爹再去一趟灵堂？”

徐凤年嗯了一声。

沉默跟着驼背的徐骁走进听潮亭，徐凤年掷出春雷，打开门。

看见徐骁空手而入，徐凤年小声道：“不敬酒吗？”

徐骁头也不回，平淡道：“不需要，就我一个活着了，敬什么酒，谁都喝不到的玩意。”

到了被徐凤年视作阴间地府的灵堂大厅，徐骁坐在垫子上，朝徐凤年招招手，示意一同坐下。

徐骁等儿子坐下后，指了指正前一方一块牌位，“陈邛，陈芝豹的父亲，锦辽一战，他把命换给了我，否则今天这个位置，就是他的。”

“益阙大败，这位号称万人敌的王翦，双手硬托起城门，让我逃命。他的尸首，被剁成了肉泥。”

“征战西楚，我与敌军于西垒壁苦苦对峙两年，全天下人坚信我要与西楚皇帝联手，然后将天下南北化江而治。好不容易在京城当上官养老的马岭，为了替我说话，带着北凉旧将一共十四人，不惜全部以死替我表忠。”

“东越邢丘，一喝酒就喜欢用那副破嗓子高歌的范黎也走了。”

“西蜀境内，离皇宫只差十里路，军师赵长陵病死。只差十里啊，他就能手刃灭他满门的西蜀昏君。”

“韩隶，本无死罪，为树军纪，是我亲手斩下头颅。”

……

徐骁一块一块灵位指点过去，嗓音沙哑，声声平淡，处处惊雷。

徐凤年浑身颤抖。

徐骁瘸着站起身，挺直了腰板，望着一层一层堆积上去的灵位，冷笑道：“凤年，等你出了西凉，爹便要一趟京城，我倒要看看，谁敢要我的命！他们那点气力，可提不起人屠徐骁的项上人头！”

------------

第四十四章 读书用心所为何

姜泥不愿读书，梧桐苑里却有一大把俏婢争抢着给世子殿下朗读典籍，红薯的嗓音最媚，徐凤年便让她读一些南海观音庵的武学经文，绿蚁的声音较为稚嫩空灵，就负责一些类似走剑的口诀秘笈，黄瓜这妮子最跳脱活泼，不失大气，就让她读武库里最为旁门左道的，青鸟最为清正，则适合《太平内景经》这类天机浩然的道教宝典。

“欲求人仙者，当立九十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

今天是便由青鸟读着《太玄感应篇》，徐凤年不像以往枕着红薯大腿或者把玩绿蚁的手指，而是正襟危坐在窗口，春雷离鞘，一根手指在刀身上滑过。得了一身道门大黄庭，徐凤年种种本能，妙不可言。

例如此时仅是听着青鸟读《太玄》，徐凤年便觉得口中津-液如瀑布冲玄膺，明堂流丹田，真气流淌。头部热蒸一般，四肢百骸融融，尤其眉心如题一颗倒竖红枣的印记，隐隐由红入紫，竟有龙虎山天师“紫气东来”的宏大气象。

大黄庭之所以称“大”，是这无上胎息法不同一般道教内功心法，而是一气呵成三黄庭，脱胎于道书祖宗《老子》“一气化三清”。

大黄庭是玄而又玄的修行，大概是武当掌教王重楼不愿世子殿下将他一身修为坐吃山空，托骑牛的叮嘱了两件事，徐凤年睁开眼睛笑道：“王掌教说大黄庭是一股活水，若我无法在十年内精益求精，化为己用，迟早会荡然无存，应该不是吓唬我。再就是老真人怕我被他领进了宝山却不知如何捡宝，特意解释了大黄庭的‘六重天阁’，即六种境界。这倒是很像听潮亭地上六楼，如今白狐儿脸已经马上要去三楼，我才一脚刚进楼。”

青鸟放下《太玄》竹简，问道：“殿下开窍多少了？”

徐凤年将逐渐熟悉了手感的春雷刀归鞘，指了指眉心，笑道：“对大黄庭来说开窍不难，难的是将这三清气留住，开窍越多，流失越多，我若一日懈怠，便要入不敷出，这位武当掌教对自己狠，对我更狠。”

青鸟愣了一下，笑而不语。

徐凤年拿过青鸟的一缕青丝，默念了一句，“玉池清水上生莲，体和无病身不枯。形神相守不死仙，便可一脚登天门。”

青鸟疑惑道：“殿下，这是哪本书里的谶语？”

徐凤年抚摸着她的柔顺青丝，自嘲道：“就不许我胡诌几句？”

青鸟神采奕奕。

二等丫鬟黄瓜躲在门口，鬼鬼祟祟，似乎不太情愿进来，这可是反常。

徐凤年笑骂道：“打算在那里站一辈子？”

黄瓜一脸不情愿进了屋子，小声道：“殿下，那姓姜的丫头在院子里。要不小婢把她赶走了吧？”

徐凤年哭笑不得道：“让她进来，别以为我不知道中秋那会儿自作主张不让鱼幼薇采摘桂花，这事儿不地道，我怎么听说梧桐苑里就数你最爱吃她做的桂花糕？一次能吃一大食盒，我说这冬天你怎么胖了好几斤，都是吃桂花糕吃出来的？再胖下去小心以前的衣裳都得换了。”

黄瓜满脸涨红。

徐凤年挥挥手，伶俐丫鬟委屈地出屋把姜泥带进来。

青鸟主动离开。

徐凤年看着姜泥，姜泥看着徐凤年。

谁都不认输，看谁耐心好。

等徐凤年不急不躁拿起那卷竹简《太玄感应篇》，姜泥这才狠狠说道：“你说的那笔买卖还作数？”

徐凤年倒也不装傻，直来直往道：“作数。”

姜泥一点没有求于人的觉悟，开价道：“一字两文钱，我才给你读书。”

徐凤年坚决道：“没的商量，一个字一颗铜板。”

姜泥沉声平静道：“两文钱！”

徐凤年望向她摇头道：“一文。”

姜泥转身便走。

徐凤年微笑道：“一字一文，你可以每日多读些书，一样能把我读穷。”

走到门槛的姜泥犹豫了一下。

徐凤年笑道：“我手上这《太玄感应篇》六千来字，读完便算你七贯钱，如何？”

姜泥转身，回到了屋内，这笔生意总算是没谈崩。只不过她冷着脸站在离世子殿下最远的角落，伸出手。

徐凤年哪里会不知道她的臭脾气，把《太玄》丢过去。

姜泥接过竹片与竹片间绳索磨损厉害的竹简，一看就是随便搁在那座道观都是宝贝的好东西，心中愈发气愤，这最不济都有几百岁年龄的老古董，竟然舍得随便丢掷，散架了怎么办？！既然已经这般阔气，竟然还跟她计较一文钱两文钱！

徐凤年大概是猜出姜泥心思，笑眯眯道：“心疼了？始终归我的东西，我爱怎么用就怎么用，但若需要离手，我可就精打细算了。”

一文钱。

徐凤年望向窗外，笑了起来。

这里头的乐趣玄机大概只有老黄和小姑娘明白了。

姜泥开始诵读经文，嗓音和隔句都难免有些生涩。

徐凤年对此不以为意，他自认没什么天赋，唯独这记性，还没输给任何人过。为什么要花钱让姜泥读这《太玄》，以及以后的各种武学秘笈？

姜泥根本不会明白。

她也不想去明白。她只是希望能够读到一些上乘武学，偷偷记忆，暗中摸索，等到自学成才的一天，好将神符插入那世子殿下的胸膛。

徐凤年终于回神，换了个随意姿势，听着姜泥的嗓音，看着这个站于角落捧竹简用心读书的小女子。

眼神不再如古井死水，有了些生气。

她用心读书所为何，一肚子坏水的徐凤年会不知道？

那要她用心读书所为何，恐怕只有大柱国徐骁知道了。

那一日走出灵堂，徐骁打趣了一句：“姜泥以后侥幸杀了你，十有八九是会自尽的。没了你这个仇家，她活着似乎就没意思了。可要是知道自己怎么都杀不了你，她强撑活着也跟死了一个德行。”

徐凤年轻声道：“幡这个字你读错了。”

姜泥停顿了一下，重新读过那句。

徐凤年笑道：“这一句不算钱。”

姜泥并未抗争，只是加重了语气读书。

徐凤年收敛心神，闭上眼睛，跟着语句呼吸，绵长而规律。

见她停顿，徐凤年睁开眼睛，略作思索，忍住笑声，提醒道：“恚怒。”

不认得“恚”字的姜泥微微脸红。

徐凤年板着脸道：“扣十文钱。”

姜泥冷哼一声，估计是理亏，并未辩驳。

不曾想接下来一连六七字不认识，一眨眼功夫就扣掉了六七十颗铜板，口干舌燥的姜泥先是红了眼睛，最后听到徐凤年那句不带感情的“扣十文”，她突然就哇一下就哭起来。

------------

第四十五章 那山山楂，这湖莲花（上）

道教有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的说法，以前朝九斗米教老神仙马乘帧《云集宫府图》最深入人心，龙虎山当时仅被列为道教第二十六福地，更是无一洞天，比起武当山似乎要逊色太多，可自从一跃成为道教祖庭，龙虎山赵姓天师坐镇天师府演教布化，至今世袭道统已四十代，每位天师均可得到朝廷诰命册封，除了加天师封号，还要官至一二品，奉召人觐，与皇帝传授养生祛病术。

这一代赵丹霞大天师，与上阴学宫大祭酒一并成为国师，上一代天师还只是掌管江南诸地道教事，这一代便掌天下道教教务，秩视正一品，权力重似王侯，得了羽衣卿相的美誉。

逍遥观在龙虎山上是一座小观，人丁稀薄，更谈不上香火，大概是天师府看不下去，不想这座山上年月最悠久的道观缺米断炊，只能每月救济些银两，逍遥观本不属于龙虎山道庭，前两代才转交到天师府名下，至此，龙虎山再无佛门寺庙，甚至连逍遥观这样的年老小观都支撑不下，有别于正一教的道士都陆续搬出龙虎山，这一点跟有容乃大的武当山相差鲜明。

这会儿，逍遥观住着个姓赵的老道士，赵希抟。若是外人初次听见会不以为然，当作是一个不得志才入龙虎的老家伙，龙虎山天师府住着三位赵姓天师，但别以为在山上姓赵就一定了不起，只有天师府上的龙虎山道士，才是这座“道都”的领袖，这一辈龙虎掌教是丹字辈，依次往下是静、凝、灵、景和观。

观里，老道士赵希抟看着满院子经过风吹日晒雪压雨打的山楂，早已干瘪，哪里还能下嘴。

枯黄少年蹲在院中，神色有些为难。

老道士陪在一旁，今天是个爽朗暖和的好日子，最适合好汉大提当年勇，悠悠自得道：“龙象啊，为师年轻的时候喜好娱情山水，年幼便通晓了八卦大意，无书不看，飘然出世，当年山上老祖宗对我那是喜欢得一塌糊涂，可为师哪里在乎这羽衣卿相的虚名，逛荡了三十来年才回山，嘿，在山下倒也是做了点传经授篆治病御灾的事情，只差一点就被老皇帝请进皇宫讲述黄老术，别看天师府有不少人都去过京城进过大内，可那是因为他们也姓赵，与为师不同，为师不靠这姓氏吃饭，名声一样可达天听。”

“龙象，别看山楂了，与为师说几句话，唠嗑唠嗑，师徒两人每天说不上几句话，不像话嘛，外人还以为为师不心疼你呢。”

“徒儿，要不为师教你老祖宗当年只传我一人的‘大梦春秋’，这可是我那傲气侄儿都不曾悟透的道门仙术，为师能保住这逍遥观，就靠这梦春秋了。这心法，比起武当那大黄庭只好不差，为师如今能一睡三年，还是老祖宗厉害，据说一卧甲子都不难，为师心想当年老祖宗羽化是不是……”

老道士见少年面无表情，便觉得这自说自话有些无趣了，打了个哈欠，昏昏欲睡，只见他只是左脚弯曲着地，右脚搁置在左腿上，一手托腮帮，侧头酣睡过去。老道士屁股下并无椅凳，可身形晃来晃去，偏偏不倒。

只见这位龙虎山希字辈老道士侧托腮帮的那只手如握剑诀，左手则十指如钩，掐了那重阳子午诀，传来老人呢喃声：“睡春秋，睡春秋，石根高卧忘其年。不卧毡，不盖被，天地做床披明月。轰雷掣电泰山摧，万丈海水空里坠，骊龙叫喊鬼神惊，我当恁时正酣睡……”

院外，站着一个身穿一袭正黄色尊贵道袍的年轻道士，闭眼站定，默念道：“以眼对鼻，鼻对生门，心目内观。绵绵呼吸，默默行持，虚极静笃。真气浮丹池，神水环五内。呼甲丁，召百灵，吾神出乎九宫，恣游青碧。梦中观沧海，烟里提阴阳，不知春秋以外已过五百年……”

徐龙象见身边老道士要死不活在那里打瞌睡，偏偏不肯走，便起身离开院子，逍遥观不在山高处，只在山脚，与高高在上的天师府确是天壤之别，不过这里出门便可看到如一根碧玉带缠绕山峦的青龙溪，徐龙象走到溪畔，望着两张系在岸边的竹筏怔怔出神，少年怕水，自然不敢登上竹筏顺流而下。

黄色道袍年轻人傲然站在溪畔，嗤笑道：“姓徐的傻子，亏得希天师教你睡春秋，你听得懂？听不懂就趁早滚回北凉，龙虎山不是你这种蠢人可以呆的地方。”

徐龙象置若罔闻，只是盯着溪水发呆。

面容神异的年轻道士虽然出声嘲讽，却离得那黄蛮儿有些距离，上次来逍遥观探望老祖宗，不小心踩到了山楂，便被这傻子差点从山脚追到山顶，狼狈至极，这让许多山上道姑姐姐姑姑们都笑话了好久，奇耻大辱。

不过他看出来了，那傻子怕水。

看到徐龙象终于转头，年轻道士飘向竹筏，脚尖轻轻一点，竹筏便缓缓滑向小溪对岸，似乎这年纪不大的道士玩了一手花样，竹筏在溪水中间位置静止不动。

一条竹筏站着五六位来龙虎山探僻寻仙的文人雅士，见到这玄妙一幕，俱是哗然惊叹。

道士大笑道：“黄蛮儿，有本事你来啊，听说你有两个姐姐，一个行事放-荡，一个沽名钓誉。”

徐龙象无动于衷。

道士继续嘲讽道：“你还有个哥哥？据说王妃就是因为这个不成材的世子殿下而死的？”

徐龙象猛然抬头。

道士嘻笑道：“来啊，我等你。”

蹲着的徐龙象并未完全站起身，如豹子一般弯腰前冲出去，瞬间便掠至溪畔，却不是跃入溪中，而是一脚踩踏在竹筏前端，顿时将宽大结实竹筏给撬出水面，直直立起！

只见他单手如刀，将维系竹筏的粗壮绳索给劈断，双手一撑，便将竹筏给撕烂。

迅速捡起竹筏一截截残骸，被徐龙象丢了出去。

仅是声音便刺破耳膜，如虎啸一般。

那么力道之大，可见一斑。

箭雨落下。

黄衣道士脸色慌张，不管他如何猿猴腾挪，都逃不过那一柄柄竹箭，他竭尽全力也只是将一些竹子给打偏，这些箭矢一入溪水便爆炸开来。

只见道士四周溪水如喷泉溅射。

当最后一杆竹子刺面而来，年轻道士几乎已经认命。

同样是黄衣道袍的中年道士横空出世，飘至竹筏，左手负于腰后，右手粘住那根竹子，表面上波澜不惊，只是竹筏却急速倒退，等止住动静，中年道士已经将竹子回射向膂力天下第一的徐龙象。

------------

第四十六章 那山山楂，这湖莲花（中）

（第一更。中暑断更，那是不能更新，不是不想，自认态度没问题。所以现在还魂了，就得把态度拿出来。看今天能有几更，再看这两天能否按约把欠更都补上。）

徐龙象若说憨傻时是那不伤人畜的痴儿，爱做些看蚂蚁搬家的事情，他心情好，便是下人偷偷壮着胆喊一声小白痴，这位北凉王次子也总是没心没肺报以一笑，可若他心情不好了，便是生人勿进仙佛不鸟的气派，此时便是，瞧见那截竹子激射而返，面目狰狞的徐龙象并不躲闪，只是探出一爪，试图捏碎那竹子，大概是小觑了竹箭的速度，徐龙象并未能够握住，竹子穿过五指空隙直刺他面目，徐龙象倒是不惊不惧，仍由锋锐利剑一般的竹子击在额头，反而是那黄衣道袍的中年道人心中一震，他本以为这一身龙象气力的傻子会躲避，原本孩子间的制气打闹，不管是他的身份地位，还是养气定力，都不会过问，只是大柱国次子最后那一手竹箭委实狠辣，若不出手，凝运便要落得一个终身瘫痪的下场，所以落定竹筏后的还手便不由自主加重了两三分力道，与徐龙象动手本就不妥，若伤了这孩子，那就更是棘手，且不说徐龙象背后是当年差点便要擅自“按下龙虎头”的北凉王，便是那逍遥道观里隐忍不动的希抟爷爷，也不是自己可以忤逆的，自己一身天师府黄裳道袍又如何？父亲赵丹霞，已是羽衣卿相，天下道统执牛耳者，还不照样得喊希抟爷爷一声小叔？

不曾想，中年道人发现自己竟是多虑了！

那枯黄干瘦的少年硬生生扛下了竹子，随着砰一声巨响，在他额前寸寸炸裂，等到粉末散去，徐龙象双眸猩红，双鬓略长于常人的两抹黄毛漂浮起来，他上龙虎山第一天起就是披发示人，此时更是飘荡不止，只见他整个人衣衫一瞬间圆滚一瞬间干瘪，一吸气便鼓胀开来，一呼气便清减下去，离他近的溪畔与徐龙象气机暗合，隐约形成一股涨潮退潮的荒诞景象。他的呼吸法门，本是龙虎山最入门的吐纳术，哪知道这黄蛮儿足足学了大半年才学进去，可一旦入门便如此声势吓人？

“父亲，这傻子的模样也太渗人了，莫非真是传言所说是那化外的巨邪魔尊？”年轻道士有了靠山，胆识恢复了大半，只是见到徐龙象身上的峥嵘异象，加上接连两次吃了苦头，难免有些胆寒。

“希抟爷爷下山前说过，这位不开窍穴的大柱国次子才是真武大帝转世，并非那天生比凡人多一窍的洪洗象，两人谁是仙谁是魔，龙虎山和武当山的未来五百年气运，大抵需要赌一场。”中年道士小心盯着杀气勃发的徐龙象，只是有些好奇，内心谈不上震撼，身为天师府上的第一等“黄紫”贵人，赵静沉见识过太多常人无法领略的风景。

至于赵希抟老祖宗的那番言辞，他其实相当不以为然，将一家运气系于一人身，还可以接受，如果将将一国一山气机都孤注一掷，未免过于儿戏了，对于生性顽劣却灵气不俗的儿子赵凝运，名义上静字辈第一人的赵静沉还是有八九分满意的，所以一些秘闻都愿意敞开了说，“五百年福祸，这话太大了，不能当真，能有五十年就相当不错，再者，那武当山洪洗象和你我眼前的徐龙象就真一定二者其一是那降世的荡魔天尊？根据典籍记载，掐指算算，玄武大帝已经足足一千六百年不曾降世，怎的在龙虎山最是力压武当的时候，凑巧就出现了？”

逐渐缓过神的赵凝运嬉笑道：“万一是真的，父亲，那我们就惨了。”

赵静沉低声笑道：“怎么就惨了，我龙虎山天师府一千多年出了仙人六十四位，还敌不过一个玄武大帝啦？”

提及这个，便是玩世不恭的赵凝运也生出一股豪气，这六十四位仙人，可不是那些乡野野史记载的志怪传奇，大真人羽化登仙时，天师府会详细记载一切细节，天机如何，地理如何，人和如何，是乘龙是骑鸾还是化虹，都要记录在案，力求一字不差半句不漏，容不得半点虚假水分。若说家谱家世如何显赫，便是人间的帝王，也比不得龙虎山赵家源远流长。也不见赵静沉如何动作，竹筏顺流而下，似乎不打算跟徐龙象继续对峙，看到岸边那黄发小儿跟随竹筏撒脚狂奔，不停脚尖踢起石子，拨向竹筏这边，赵静沉伸出一只手，晶莹如白玉，柔柔朝下一压，颗颗石子便朝溪水中坠去。

三十几颗石子皆是如此，可越到后来，赵静沉便愈发感到吃力，石子速度加快不说，更重更沉，天下哪有只吐不纳的运气法门，可徐龙象却没给他纳气的机会，石子不停不歇雨点般泼向天师府赵静沉赵凝运父子，徐龙象管你是什么紫黄贵人？！再说了，他哥，徐凤年那位世子殿下，武当山不一样明知隋珠公主依然拔刀？更别提一个疯子一个傻子的老爹了，徐骁。当初武林浩劫，龙虎山自恃是当朝第一派，赵丹霞更是身为国师，便有一位天师说了几句不顺耳的言语，被大柱国听见过，不仅原先锋指嵩山的三千铁骑调拨马头，直奔龙虎山，还紧急加调了九营四千五余北凉悍卒，屯扎于龙虎山山脚，这还不够，一些在大柱国“江湖狗咬江湖狗”方针下吸纳入北凉军体系的江湖人士，都在徐骁“一位天师脑袋便是四品将军虎符一枚”“天师府一条命可免将来死罪一桩”等重利下摩拳擦掌，徐骁坐于马上，对着前来示弱的天师府一位紫衣道士厉声道：“龙虎山？老子就不信按不下你们这龙虎头！”

没人怀疑人屠徐骁是要装腔作势，若非那道跑死好几匹驿马的圣旨及时送达，北凉铁骑就真要杀上龙虎山了。

赵静沉养气功夫再深，也受不住徐龙象没个尽头的石子攻势，尤其是是风态不雅，天师府虽从未有长子长孙成就掌教的传统，可不管怎么说，这个位置上的天府子弟都素有一种内敛傲气，赵静沉更是如此，道法剑术内力都是出类拔萃，没有辱没身上的黄色道衣，只可惜他这一辈“静”字辈，出了两个更出彩的道士，一个便是名动天下的白莲道士白煜，正是他在上届莲花顶佛道辩论中一鸣惊人，这道士不学龙虎武功，只埋首于古经典籍，一身学问直追四位天师，前两年入宫觐见了皇帝陛下，一番离经叛道措辞，说什么帝王本该小觑长生术，竟惹得龙颜大悦，得了一身尊贵至极的紫衣道袍，更是御赐“白莲先生”，一时间引得更多文人学士与达官显贵纷至沓来，除了拜谒龙虎福地，且想亲眼见一见那风采无双的白莲先生。

若只有一位不在天师府上的白莲先生，赵静沉还不心焦，偏偏天师府里很早就有一个“小天师”！

与徐龙象这般斤斤计较，若传到父亲以及其余两位天师耳中，成何体统？

赵静沉苦笑一声，罢了罢了，伸手提起儿子赵凝运的袖袍，竭力拍落六七颗石子，两人向岸上飘去。

他们这就要上山去天师府，徐龙象再难缠，也不至于敢闹到天师府去，希抟爷爷耐性定力再好，估计也坐不住。

徐龙象见两个穿黄衣的道士要跑，怒吼一声，后撤十几步，然后几个大踏步跨出，尘土飞扬，地面上凹陷出几个新坑，只看到徐龙象离岸时，借力腾空而起，遥遥冲向黄衣父子。

赵静沉终究不是没火气的泥菩萨，见这傻子不知好歹要死缠烂打，怒哼一声，袖袍一挥，先将赵凝运缓缓推出几丈远，他自身则折返向岸边，与徐龙象冲刺如出一辙，只是地面上仅是尘土微浮，不如黄蛮儿踩踏声势。

赵静沉不和徐龙象在空中对撞，脚尖凌空一点，双袖一卷，身形更上一层楼，刚好出现在徐龙象头顶。

龙虎山静字辈第一人猛然使出千斤坠，双脚踩在徐龙象肩上，喝声道：“大胆痴货，给我下去！”

徐龙象一身蛮力无处可使，只能硬生生坠入溪中。

“你才是痴货啊。”

赵静沉才悠悠飘回岸边，便依稀听见一声感叹，一位酣睡老道从逍遥观拔地而起，鹞子一般掠至当空，俯冲刺入溪水，溅起无穷水花，水流一滞，便像是老道士将这青龙溪给斩断了一般。

老道士拎起徐龙象回掠逍遥观，沉声道：“你们速速回山顶！”

老道士似乎不敢再多拎徐龙象半点时间，将这披发少年丢掷了出去，伤感道：“唉，这一千八百年逍遥观估计是保不住了。”

赵静沉首次见到希抟爷爷如此焦急失措，不敢逗留，带上赵凝运便火速登山，只是听到逍遥观那边传来一声震慑魂魄的嚎叫，像极了当年莲花顶斩魔台上的六魔吠日。

逍遥观附近的喧嚣尘土一直从正午延续到黄昏。

暮色中，老道士道袍破败，须发凌乱，唉声叹气，逍遥观破败了大半，坐在残垣断壁上。

总算恢复平静的枯黄少年撅着屁股，趴在后院一口古井边上，一只老龟带着两三只小龟一齐冒头，爬到了井缘上，似乎跟少年的关系并不生疏。

老道士感慨万分，这口古井名“通幽”，可见极深，逍遥观的老一辈曾笑言深到了九泉，而且这一井通武当，与武当小莲花峰上的“通玄”是孪生井，老道士当然不信这种说法，只不过从书信中得知世子殿下在武当山修习后，便乐得跟徒儿徐龙象说这口井可达武当，于是毛发皆黄肤色更是枯黄的徐龙象除了采摘山楂，心情好学上点龙虎道门吐纳，心情不好时便趴在古井边，也不怎么说话，只是望着古井发呆，久而久之，不知怎么就跟古井里那一家几口的山龟熟络了。

徐龙象抓了一把山楂小心丢进井水，憨憨道：“哥，吃山楂。”

老道士重重叹息一声，“这事儿让我咋去跟世子殿下那位混世魔王说？说还是不说？”

识人相面观九宫在龙虎自称第二无人敢说第一的老道犹豫了下，想起徐凤年那张笑眯眯脸孔后的煞气，苦涩道：“还是如实相告，就当是给天师府提个醒。”

------------

第四十七章 那山山楂，这湖莲花（下）

（第二更。）

若说龙虎山是仙府道都，那上阴学宫便是圣人城。

学宫随着那场九国春秋乱大战落幕，百家争鸣的景象已经不再，可士子人人平等学术不分高下的浩然风气仍然流传了下来，一般而言，建筑恢弘的上阴学宫除去唯有祭酒可入内的功德林，其余各处都去得，各书都读得，只不过一些不成文的规矩千百年来也根深蒂固起来，这些规矩并非历代祭酒创立，多半缘于学宫内某位大学士过于名声鼎盛，后辈出于崇敬，便自动遵循起来，例如上阴学宫有一座大意湖，种植青莲无数，湖水不深，只有两人深度，可清晰见底，一株株青莲可见枝蔓根须，泛舟于上，便像是浮舟于天，宛如仙境。

寻常学宫士子不敢来大意湖泛舟游赏青莲，一则这是黄龙士的成名地，二来一位女子的住所就在湖畔一座阁楼。

这五六年上阴学宫的风头，可都是被她一人给抢光了。

她初次踏入学宫求学，便显现出家世的优势，直接拜师于王祭酒和一位兵家领袖，两位大家一起倾囊相授，有人不服，来大意湖挑衅，这位带剑入学宫的女子也不曾理论什么，直接拔剑斩落为首一名学子的发髻，第二次讨伐的阵势更为浩大，她便二话不说拔剑当场格杀了一个，虽然她被学宫禁足，可再没有人愿意来太岁头上动土，这位相貌不算好看的姑奶奶，可是会杀人的。后来她创立纵横十九道，广为流传。

再后来她点评天下文人成就，与人在大意湖上当湖十局，都是赞誉与骂声对半。最近几年求学上阴的各国士子，不少都是冲着她而来。别管她招来了多少骂名，最大的事实是当世能被她骂的，又有几人？屈指可数啊。别看宫外的文人骚客骂得最凶，与她下过当湖十局的年轻男子早就一语道破天机，那些骂得最起劲的，一旦真对面上了她，肯定是转弯最快的墙头草，风骨如野草，弯了再弯。

大意湖畔的阁楼并不彰显侯门气派，只不过出自学宫工匠之手，机关灵气，不落窠臼。楼外养了一些鸡鸭，间隔着几块菜圃，都是要用作下肚果腹的，没有老学子们半点养鹅养鹤栽菊植梅的雅气。这便是徐渭熊了。

今日徐渭熊听完课，回到楼内吃过自给自足的午饭，便开始书写《警世千字文》，开头写于北凉王府，起初是闲来无事，有那么个终日游手好闲的弟弟，便想撰文劝诫一番，后来见效果全无，便搁置下来，后来到了上阴学宫，重新提笔，隔三岔五写上几句感悟心得，滴水穿石，千字文已有六百余字，开头七八十字便读起来便十分振聋发聩：“人事可凭循，天道莫不爽。一家大出小入，数世其昌。一族累功积仁，百年必报；一国重民轻君，千年不衰。如何夭折亡身，说薄言，做薄事，存薄心，种种皆薄。如何凶灾恶死，多阴毒，攒阴私，喜阴行，事事都阴……”

今日写至：“如何刀剑加身，君子刚愎，小人行险。如何投河自缢，男人才短蹈危，女子气盛凌人。”

写到这里，徐渭熊愣了一下，微微一笑，文思涌动，下笔并未停滞，“如何暴疾而殆，色欲挖空；如何毒疮而亡，肥甘脂腻。”

反倒是事不关己的这里，徐渭熊冷哼一声，笔尖狠狠一顿，因此“腻”字最后一钩显得格外墨浓凝重，锋芒十足。

似乎是想起了那个烦心的弟弟？

徐渭熊心情大恶，放下狼毫笔，走出阁楼，解开孤舟绳索，独自泛舟游湖，湖面涟漪阵阵，偌大一座湖，便只有一人一舟，若不是那千万棵亭亭青莲，确实有些寂寥。

她躺在舟中，抬起手腕，系着一颗绳线钻孔而过的墨子。

这颗棋子只是普通的鹅卵石质地，很符合徐渭熊的爱好，除了背负那柄削铁如泥的古剑红螭，她身边再无珍贵物品，笔墨俱是与学宫士子一般无二，起居饮食只差不好，若非靠自身才气和霸气独占了这大意湖，还真看不出徐渭熊是一位郡主，何况这郡主哪里是一般藩王女儿能够媲美？便是燕刺王的女儿，就能与她一较尊贵高下了？恐怕提鞋都不配啊。徐渭熊借着阳光看着棋子散发出的一圈圈光晕，目眩神摇。

远处湖畔，两人鬼鬼祟祟蹲在出水青莲后边，交头接耳。

一人头无脑骨，鼻陷山根，齿露牙根，怎么看都是早死早投胎的短命面相，一脸为难道：“小师弟，你真要去徐师姐那边？她可是会杀人的。”

另外一人却是优雅倜傥，气宇不凡，笑起来尤为英俊风流，一脸无所谓道：“刘师兄，你看清楚，师姐今天这不是没带剑嘛。”

初看命相注定一生坎坷的男子更苦相了，战战兢兢劝说道：“小师弟，你来学宫时间不久，可不能惹徐师姐的不开心，我第一天进入学宫，便亲眼看到了徐师姐提剑杀人那一幕。所以后面等到拜见先生和几位师兄师姐，我当时就腿软了。”

那刚刚与这胆小师兄求学于同一位先生的风流男子打趣道：“刘师兄，是两条腿还是三条腿？”

刘师兄一脸正气，很用心地思考了一番，然后沉声回答道：“三条！”

卖相要比师兄好几百倍的小师弟嘿嘿笑道：“师兄，若我能登上徐师姐的小舟，以后你喊我师兄，如何？”

刘师兄毫不犹豫点头道：“没问题。”

小师弟便是那位与徐渭熊当湖十局的才气青年，哪怕棋盘并非十九道，他也不曾有半点不快，要知道他本以为在十九道上都能有八分胜算，可当徐渭熊搬出十五道棋墩，他心中却只有惊喜，这就是他的奇葩心性了，面子什么的，卖不了几两银子嘛，只要赢了当湖十局，他就要打死不去碰十九道了，甚至此生再不碰棋子，以后不管徐渭熊棋道如何举国无敌，又能如何？还不只是衬托得他更加无敌？可惜没奈何，连十五道都没能赢了徐渭熊，但他照样很开心，不输不赢也很好，就有理由呆在学宫了，以他的作风，似乎天底下就没有不值得开心的事情。

他潜入湖中，形同一尾游鱼，向小舟靠拢。

刘师兄看得傻眼，就更顾不上两人赌注只说明小师弟赢了如何却没提输了又该如何。

小师弟果真是好大的魄力。

同门几位师兄，可没谁敢对徐师姐纠缠不休。

刘师兄目不转睛，准备随时救人。

湖心，徐渭熊皱了皱眉头，缩回手腕，下意识想要去按住红螭，发现并未携带佩剑后，就起身连根拔起一株青莲，出手闪电，将那条个头过于大了点的游鱼给扎到湖底里去。

徐渭熊见没了动静，平淡道：“下不为例。”

在一堆莲叶后面探头探脑的刘师兄比局中两人还要紧张，生怕师姐和小师弟一言不合就要打打杀杀，这大意湖是学宫难得的清净地，其余各处，少不了高谈阔论的稷下学子，更有或者跳楼跳水甚至脱衣裸奔的疯子，在刘师兄这个用平常心做平常事写平常文章的家伙看来实在难以接受，所以偶尔听到看到徐师姐让那些不肯精心修学的疯子瞎子聋子吃瘪，他私下是觉得相当大快人心的。至于来历神秘的小师弟，他相交不多却不浅，刘师兄挺喜欢这个言行无忌的俊彦翘楚。

刘师兄瞪大眼睛，看到小师弟潜游而去，这会儿却肚皮朝上，悠哉游哉仰泳而归，一副老子虽败犹荣的架势。

爬上了岸，脑门上长了一个包的小师弟呵呵笑道：“大祭酒上回跟我唠叨什么只许有落水狗，看不得逍遥人。我看这话是屁话！”

刘师兄慌张道：“小师弟，慎重慎重。”

小师弟不以为意，站直了后，轻轻一抖，将身上湖水抖去大半，转头望向离舟登岸的女子，充满了不加掩饰的爱慕，偏偏没有寻常士子眼中的畏惧和崇拜。

刘师兄担忧道：“小师弟，小心着凉。”

小师弟搂过同门中最合得来的师兄肩膀，微笑道：“刘师兄，什么时候去京城，我俩去皇城内最高的武英殿赏月去。”

刘师兄笑道：“这哪能。”

却不是哪敢。

小师弟厚脸皮道：“京城门路最多，以刘师兄的相貌，随便娶个公主郡主不是难事，我给你做月老牵红线，到时候爬了武英殿再爬文华殿保和殿。”

刘师兄一抹自己脸庞，点头道：“确是一条门路。”

徐渭熊孤身入楼，对于湖中作为，没什么感想。

那青年来路透着诡谲，与他以十五道当湖十局，那是出于她的傲气，不意味着徐渭熊便是真的青眼相加了，当他破格通过几位稷上先生的考核进入学宫后，又独独进入她这一纵横术门，徐渭熊便增加了几分戒心，徐脂虎可以在江南州郡肆无忌惮，扯着父王的虎皮大旗作威作福，行事浪荡不计后果，徐渭熊可不是那除了好看便再无用的花瓶，她每一步都要为徐家考虑，一步不能错，她也不是那憨傻的小弟徐龙象，可以什么都不多想。

本以为，某个家伙可以出息一些。

哪知王道不学也就罢了，霸道也不学，兵法韬略更是不碰，庙堂捭阖术一样兴致缺缺，竟然提刀学武去了？！

北凉参差百万户，三十万北凉铁骑，如此偌大一个仅次于帝王的辉煌家业，一柄刀，便能撑起来？

徐渭熊盯着手腕上的棋子，低声骂道：“你这个笨蛋！”

徐渭熊骂出声后，心情舒坦了一些，只是很快就重新凝重起来，两根手指抚摸着棋子，嗤笑道：“比皇子还要大的架子。”

因为她想起父王调查那位小师弟后在密信中所言：此子出身隐秘不可查，只知大内三万首宦韩貂寺见之需躬身。

------------

第四十八章 老卒和桑椹

瞎子老许是个北凉老卒，本是一名弩手，被流矢射中一目后便转做了骑兵，战绩平平，在以头颅换功勋的北凉军实在拿不出手，以至于解甲归田前都没积攒下殷实家底，只捞了一身疾病，早先在城内定居还算手头宽裕，只是经不起那帮比他更穷酸拮据的老兄弟们折腾，大多数死了都得老许出资棺材钱，一来二去，孤家寡人的老许就真没什么银子了，老许是土生土长的辽东锦州人，年幼便孤苦伶仃，跟着大柱国徐骁从锦州打到了辽西，再从辽西入雄孩关，转战中原，春秋乱战中，许多跟老许相同时间入伍的老卒只要能赖着不死，都做到了参军或者校尉，最不济养老前都能领到个昭武副尉的武散官。

所以说老许是个老卒，却不是悍卒。

不敢把脑袋栓在裤腰带上去拼功名，还能赚来官职的，只是豪族子弟而已，老许这种说不上贪生却绝对怕死的老兵油子，能不被监军将校砍掉脑袋，已经算万幸。

老许后来剩下一只眼睛也瞎了，上山烧炭不小心给熏坏的，这才成了巷里巷外嘴中的瞎子老许。最倒霉的是瞎子老许瞎了后，屋漏偏逢连夜雨，不小心在闹市没躲开膏粱子弟的一匹骏马蹄子，给踩成了瘸子。

那帮携美同行的膏粱子弟见到老头在地上打滚，只是放声大笑，瞎子老许本来想咬牙拼命，可当他瞎摸到地上的扁担，便听到声音说那些公子哥是哪位折冲都尉的儿子，是哪位京城里著作郎、太子洗马的孙子，老许就扔了扁担跟孩子一样哭喊起来，一遍遍嚎着我早就该死了啊，让人头皮发麻，连一些心存怜悯的旁观者都给吓跑了。一个纨绔嫌弃老许呱噪，拔剑就要劈砍下去，北凉民风自古彪悍，便是那些纨绔，双手力气兴许只够解开花魁伶倌的腰带，可只要拔得动刀剑，那绝对是说砍便砍，这一点让许多初入北凉的外地纨绔十分不适应。

若当时老许头顶那一剑砍下去，便没有今天世子殿下提着绿蚁酒的事情了。

那时候徐凤年恰巧路过，马匹远比那帮三流纨绔更雄健，气焰自是更嚣张百倍，他本不想掺和这档子破事，只是被老许撕心裂肺的一句话给勾住：“老子的腿没被西楚那帮龟儿子打断，倒是被自己人给弄瘸了，老天爷你娘跟我一样瞎了眼啊！”

徐凤年没有出声，只是让恶奴冲散了那帮兔崽子，至于跌断了养尊处优的公子哥们几条胳膊几条腿，世子殿下哪里管得着，有本事就拖家带口去王府找徐骁要银子赔偿去？最好领着圣旨去。

后面老许没死，莫名其妙被人带去医治腿脚，可那马蹄前刺下的冲劲，哪里是一个老家伙的老腿能承受的，算是彻底断了，在瞎子老许准备坐在河畔小茅屋里等死的时候，突然官衙里来人说每月发放给他一两银子，老许心惊肉跳领了半年后，才壮着胆子问那位大人，大人说了这是北凉军的新规矩，善待老卒。后来老许问了一个同样半死不活的老袍泽，得知这是真事，只不过他们都需要去衙门领钱。

老许就纳闷了，好人有好报？可咱怎么看也不是好人啊，年轻那会儿烧杀抢掠可没跟着大柱国少干。

老许断了腿，但拄着自制拐杖还是可以勉强行走，茅屋被衙门那位大官吩咐下人修葺过，每年还未过冬就会送一床厚实棉被过来，菜园子被老许打理得凑合，一两银子便是一千文，老许嘴巴不刁，月底闲钱还能买点荤酒，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现在的等死可比刚断腿那会儿要惬意百倍。

今天老许坐在屋外木墩子上打瞌睡，就听到有个大嗓门喊道：“老许老许，喝酒，顺路在河里给你摸了只鸭子，那叫一个肥。”

瞎子老许精神一振，姓徐的小子来了。这小子是前个四五年认识的，据说是爬墙看黄花闺女洗澡被逮，追杀到河边，就借老许的茅屋躲了躲，算是结下一段不大不小的香火情，瞎子老许知道徐小子嘴里那个兰亭酒垆小家碧玉的可人，虽说看不见，可老许耳朵不错，总能听到一些野汉子无所事事就聚在一起垂涎嘀咕，无外乎是说那小丫头这些年胸脯又沉甸甸了几分，小圆脸那是又削尖了几许，美人胚子愈发明艳出挑了，老许去酒垆买过酒糟，闻到过那妮子身上的香味，啧啧，真是好闻，都比得上兰亭的招牌青梅酒了。

徐小子当年为了她被人撵着打，不冤枉！咱老许要是年轻个几十岁，哪里轮得到徐小子爬墙？给他望风还差不多。

“锅在屋里老地方，给鸭子拔毛记得别随手丢河里，小心你前脚走，我这边后脚茅屋就被拆掉。”老许接过酒壶，嗅了嗅，知足笑道：“这绿蚁比不上兰亭酒垆的青梅，可比酒糟还是要强很多。”

那客人把拧断了脖子的鸭子塞到瞎子老许怀中，没好气道：“拔毛还得我出手？我烧水去。”

老许手中有了酒，好说话，拄着拐杖就去给鸭子拔毛。

不多时，茅屋内便香气弥漫，老许啃着一根油腻鸭腿，笑问道：“徐小子，该有一年多没见了吧，你这家伙不是失踪三年便是消息一整年的，做什么营生？听老许的劝，可别伤天害理，偷看闺女洗澡什么的还好，反正闺女也不掉块肉，如果耍刀弄枪的，可就不好说了。不说这个，说了你小子估计也不听劝，知道白喝不了你的酒，说说看，这次想听什么，老许这个岁数也说不了几次，能说多少是多少。”

那人啃着鸭肉笑道：“说说看辽东，算起来我祖上在那边，就是锦州。”

能这般无聊逛荡的，自然是世子殿下徐凤年了。

瞎子老许哈哈笑道：“锦州我会不熟？整个辽东都一个德性，别看十个都督有九个都在跟朝廷喊穷，其实一点都不穷，穷的只有我们这些没田的，就只差没造反了。”

徐凤年皱眉道问道：“按律不是每个士卒都有四十亩屯田？辽东是我朝当之无愧的危地，平原旷野一望千里，难以据守，弃之则北莽长驱直入，北地便无门庭之限，所以辽东安，则中原风尘不动，辽野扰，则天下金鼓互鸣。造反？这些年没听说辽东有丝毫骚动啊。”

老许讥笑道：“徐小子你懂个屁，你这文绉绉的东西，我老许听不懂，你在哪个读书人那里听来的？我只知道我离开辽东的时候，辽东屯卫二十一，辽西只有六卫，不说辽西，辽东二十一卫一年屯粮百万石，有几石是落在我们这些人口袋的？徐小子你想啊，不说辽东大都督、镇守都督、都督同知佥事、指挥校尉这些大人物，便是一些七品八品的官员，都要做些私役屯军改挑渠道的勾当，若不专擅水利、把膏腴屯田都给占了，哪来的银子去孝敬上边？大柱国当年坐镇全辽，对两辽人来说那是罕见的幸事，大柱国一走，谁管士卒死活，很多边军本就是发配到辽东以罪谪戍，要不谁愿意去辽东这苦寒之地过日子？一旦去了，谁当真会以为就有田有粮，我是锦州人都没半分田地了，这些个外人，就更甭想了。”

徐凤年轻笑道：“这可造不了反。辽东贫苦，苦惯了，只要有半口饭吃，就没人乐意揭竿而起。”

老许叹息一声，“不真的要饿死，谁乐意跟命过不去，可再这么下去，辽东真难说啊，我离开锦州已经将近三十年，忍了三十年了。”

辽东自古便是百战地，所谓虎步龙骧，高下在心。天下安危常系两辽，徐骁谏言不惜殚天下之力守之，可朝野上下没几个愿意当回事。这不是说没人看不出其中利害关系，只是天下局势暂时大定，五十年百年以后如何跌宕，说什么做什么于当下官位有何裨益？

徐凤年轻声道：“老许，你再说些辽东的风土人情。”

老许有一说一，竹筒倒豆子，等一锅炖鸭吃得一干二净，老许也累得够呛，不过大部分精神气都用在对付鸭肉上头了。

老许最后抹嘴道：“大柱国当年入北凉，那可真是威风凛凛，王妃有句诗怎么说来着？”

徐凤年笑道：“青牛道上车千乘，旗下孩童捧桑椹。”

老许拄着拐杖，一脸神往。

徐凤年留下酒壶，悄悄走出茅屋。

青鸟站在远处，遥遥看着世子殿下缓缓走来。每次来河边茅屋都由她陪同，她也从来不问殿下为何要与一名目盲老卒打交道。

徐凤年看到青鸟的清冷脸庞，眼神有些恍惚。

当年瞎子老许在千乘队伍中，腿还没断。

那孩童还捧着桑椹抬头问娘亲好不好吃。

青鸟被看得有些迷糊，徐凤年冷不丁咬了一口她的脸颊，嘻笑道：“好吃，有桑椹的味道。”

------------

第四十九章 呵呵姑娘

行走于田野阡陌，徐凤年随口问道：“为何红薯不喜欢离开王府？你却喜欢三天两头往外跑？”

青鸟一板一眼回复道：“她比较懒。”

徐凤年跳跃问道：“徐骁明知这次张巨鹿当政，整饬朝纲，整治边军，去年初便开始在辽东清丈土地，一路坎坷，地理署官员死于暴毙刺杀的不下十人，请辞告假的更是多达三十余人，可依然被张巨鹿查出了辽东刺督白淮、镇守太监鲁泰平、游击将军傅翰和总兵参将等十几人强征民田，最多者六百顷，少则几十顷。这些人虽说不少都是北凉军旧部门生，可二十年过去了，徐骁还凑什么热闹，非要跟张首辅叫板，这不是违逆大势吗？再者，徐骁嘴上说要朝廷将两辽打造如磐石，可那些个最肥的蛀虫，一半都跟他有牵连，这话说出去没谁信啊。你说徐骁到底是怎么想的？”

青鸟怎敢回答这种问题。

徐凤年也没想得到答案，只是问一问，心中会舒服一些。两辽军士怨嗟民政废弛之类的，这些都不是世子殿下感兴趣的，例如北凉这边，武备雄壮甲天下，没什么水分，可若要说北凉的世道清平，估计连徐骁自己都得脸红。如果大柱国是道德圣人，陵州牧就不用削尖脑袋往京城那边钻了，还连累那位号称北凉大学士的女儿成了只前途未卜的金丝雀。

想到这个，再想到当年“北凉四恶”离散的离散，断义的断义，到头来只剩下李瀚林这个王八蛋还留在北凉，徐凤年就一阵气闷，一屁股坐在田沿泥土上，黑着脸瓮声瓮气道：“青鸟，帮忙找点乐子。”

青鸟平淡吐露三字：“酱牛肉。”

徐凤年起身笑道：“还是青鸟懂我。”

关系实属主仆却不似主仆的两人走了一段路，坐进堂皇锦绣的马车，车身装饰如何还是其次，关键是这两匹五花马本身价值千金，王朝里不管什么州郡，看一个纨绔家底厚度，看马匹价格是最直观的法子，当然也有一些个打肿脸充胖子的憨货，不顾家境也要买一对曹家白鹤这类名马良骥去撑门面，可世子殿下这两匹五花马里的“大宛青象”，却是有价无市，一直是甲等贡品，也就徐凤年敢乘骑，换作一般藩王子孙，都不敢遛出去显摆，清流谏官最喜欢在这种事情上揪着不放。

徐凤年进了酱牛肉铺子，看到一幅久违的熟悉画面，店老板老贾在忙东忙西，小贾姑娘则坐在楼梯上发呆，两指捏着一根翠绿竹枝，慢悠悠旋转，老贾很心疼宝贝这个远方亲戚的闺女，不管店里生意如何，都不要她搭手，想来是膝下无子女的老贾把她当作了亲生女儿，天下父母心嘛，都一样。小姑娘名字很有意思，姓贾名嫁家，比这个更有趣的当然就是当年她入城牵着的那只大猫了，可惜这两年都没露面，不知道是走失了还是死了。

青鸟去跟掌柜拿牛肉，自然是拿，需要买吗？在北凉，世子殿下要什么东西，从来没有买偷抢借这类狗屁说法，都是拿。

徐凤年走到楼梯口，笑眯眯问道：“呵呵姑娘，你的大猫呢，没了？要不本世子送你一只，你跟我去王府玩？”

被徐凤年绰号呵呵姑娘的豆蔻少女一直是不谙世情的模样，以前在店里就敢跟李瀚林这种大纨绔瞪眼作对，对世子殿下也是平平淡淡，并无太多的畏惧，只是好像今天有些异样，见到徐凤年，下意识挪了挪屁股，大概是上次在巷弄拐角见到世子殿下持刀杀人，这段日子显得有些失魂落魄。以徐凤年谨小慎微的性子，已经让人盯着这边一些时间了。至于为什么给小贾姑娘昵称呵呵姑娘，是有典故的，据说这丫头不爱笑，最多就是面无表情呵呵几声，呵一下表示好笑，呵呵两声表示很好笑，呵呵呵？至今没人听到过。

徐凤年见她没动静，独角戏总是无趣，讪讪转身去找了个位置，店里已经瞬间空荡，老贾一张皱巴老脸上挤着笑，谄媚弯腰站在桌旁。其实没他什么事情，青鸟已经把所有都安排妥当，碗筷都是马车上捎下来的，象牙筷，玉瓷碗，酱牛肉已经被一柄小银刀切好，整齐堆砌在碗中，徐凤年没用筷子，拿手抓了几片塞进嘴里，要的就是这个味道，浓郁却不腻味，酱汁地道，却不会遮盖掉上好牛肉的原味。

徐凤年吃光了牛肉，就靠在椅子上，昏昏欲睡一般。

闭目垂帘，舌抵上腭，并膝收一足。轻轻叩齿三十六通，气气归玄窍，息息任自然。

店老板老贾不明就里，只是当作世子殿下有些乏了，也不敢瞎献殷勤，只求别是对今天这份牛肉不满意。徐凤年如今呼吸异常平稳，正如所谓佛法真谛不过是吃喝拉撒，这大黄庭心法归根结底，还是不起眼的吐纳功夫，等到徐凤年什么时候能够听人心跳，便可登上六重天阁的第二重。

徐凤年猛然转头，望向楼梯那边，只看到少女双目无神凝视着她手中竹枝。

徐凤年起身笑道：“老贾，再给我两份。”

老贾一脸欢天喜地道：“好嘞，小的这就去这就去。”

徐凤年没等多久，青鸟就接过了两份酱香扑鼻的熟牛肉，回到马车，徐凤年掀起窗帘看了一眼还站在店铺门口鞠躬的老贾，皱眉道：“似乎有点不对劲。”

青鸟摇头道：“这人身世清白，只是个寻常的小商贾。”

徐凤年一笑置之。

老贾回到店内，抹了抹额头汗水，一时半会店里肯定没客人胆敢光顾，他抽空坐着休息，捶了捶腰，看见还坐楼梯上的小姑娘，叹气一声。

这小妮子在店里白吃白喝也就算了，偏偏对世子殿下这帮大人物都没个笑脸，若是自己亲生闺女，非要打骂不可。

少女提着竹枝离开店铺，径直出城。

她走得慢腾腾，出城时已经是黄昏，再走了一个时辰，夜色中，她走进绿意葱茏的近翁山，看架势是不打算回城了？北凉各地一直都是宵禁森严，她又不是世子殿下，可以随意在夜间出城入城。

一个姑娘家晚上莫不是要在山上过夜？

近翁山野兽出没，越是深处，就连猎户都要成群结队才敢走夜路。

不知道走了多久，少女还是板着脸走在孤山小径上。

圆月当空，她脚下已经没有有迹可寻的道路，仍然还在前行。

到了一个水潭边上，她弯腰喝了口水，只喝了三分饱。

身后密林传来一阵异样声响，惊起几只寒鸦。

小姑娘站起身，望向密林。

一头只怕有她一人半高的黑熊冲了出来，地面被跺得一震一震。

它在小姑娘面前停下，发出一声嘶吼。

獠牙外露，满嘴秽气喷了小姑娘一脸，她一头青丝都被吹拂起来。

小姑娘还是板着脸，无动于衷。

这头巨熊似乎被这幼小猎物给惹恼了，张嘴就要咬下。

轰一声。

密林传来气势更盛的地震。

等到灰熊转头，结果这次轮到它被一张血盆大嘴喷了一脸唾沫。

灰熊体毛倒竖，吓得根本不敢动弹。

最近几年的近翁山，猎户每隔一段时间就能拣到一些大型猛兽的尸骨，虎熊皆有。他们实在想不通还有什么玩意能如此占山为王，山鬼？魑魅魍魉？

答案就在这里了。

一只体型比灰熊还要庞大雄壮的“大猫”，低头朝“小灰熊”示威怒吼。

小姑娘终于出声了。

“呵呵呵。”

------------

第五十章 斗鸡眼老头儿

（第一更。）

徐凤年回府路上的时候心情还不错，额外两份酱牛肉是给梧桐苑丫鬟们捎带的，不出意外姜泥还在院子里等着，这个小财迷如今不管风吹雨打，每天雷打不动要读十万字秘笈典籍，不赚足一百两银子决不罢休，每次读错读漏扣去十文钱就要在十万字上多读十字，今天徐凤年溜出去见瞎子老许，把姜泥就晾在梧桐苑，等下见面少不了白眼。徐凤年进了院子，等候多时的红薯递上一封从龙虎山寄来的信，赵希抟老道士的亲笔，让青鸟将牛肉分发下去，独自拿信走入书房，姜泥便蹲在角落捧着一本《蛰龙拳谱》，小声碎碎念，等到徐凤年坐下这才惊觉，她赶紧起身站定，一脸气恼愤懑。徐凤年拆开信，坐入一架纹祥云紫檀睡仙椅，笑道：“既然都等半天了，那就再等会儿再读，容我看完这封信。”

姜泥毫无人在屋檐下的觉悟，平静道：“今日一字两文钱。”

徐凤年都没有理睬她，只顾着看信，姜泥眼睁睁看着世子殿下脸色由晴转阴，再转雷雨，最后简直就是黑云压城，一时间她都忘了重复一个字值两文。徐凤年抬手就要一掌拍在檀木把手上，但才拍下便敛回十之八九的力道，总算及时收手，这才没将椅子一角拍烂，即便如此，脸色仍旧阴沉得可以吓人。徐凤年站起身，走到窗口，几个呼吸，转身后已是云淡风轻，望向姜泥微笑道：“来，你读书我听书。”

姜泥读完《蛰龙》再读了大半的一本剑谱，窗外已是夜色深重，她发现徐凤年今天破天荒没有出声扣钱。心不在焉听了两个时辰读书声的徐凤年笑道：“你现在存了不少银子在我这边，要不我们再做笔买卖？一千贯买本秘笈，一年下来你就可以买下十本了，就算你自己习武不成，你随手丢给江湖人士几本，还怕他们不肯像疯狗一样咬我？这总比你到头来腰缠万贯却无处可用来得实惠，这生意如何？别一脸不情愿外加匪夷所思的表情，我只是把你心中所想说破而已，以咱俩的关系和交情，就无需矫情了，咋样，说定了。一本秘笈一千两百贯？”

姜泥恨不得把《蛰龙》当刀剑戳死这个奸诈家伙，冷笑道：“到底是一千贯还是一千两百贯？”

被揭穿小伎俩圈套的徐凤年哈哈笑道：“友情价，八百贯一本。”

姜泥一口答应下来：“好！”

徐凤年挥了挥手，重新拿起那封字斟句酌措辞含蓄的龙虎山密信，皱紧眉头，头也没抬，对正将两本秘笈放回书架的姜泥说道：“要不要给你准备一只贵妃榻？”

姜泥嗤笑鄙夷道：“我还想活命。”

徐凤年对这个说法不置可否，姜泥一走，红薯便捧着放满水果的晶莹剔透的琉璃盏入屋，琉璃是可遇可不可求的珍品，寻常富贵人家能有琉璃的次品药玉便是财力极致，在这里却仅是当作盛放水果的小物件，当朝官员唯有四品以上才可佩饰小件琉璃，而且色泽往往不够通透，世子殿下实在是暴殄天物。

徐凤年拿起一颗雪梨，啃了一口，狠声道：“骑牛的刚送来一本手稿《两仪参同契》，只是给听潮亭里魏爷爷随便瞥了两眼，便喜极而泣，说比起阁内那本被称作万丹之王的古本《易经参同契》还要妙契天道，你瞧瞧，掌教舍了大黄庭修为不说，我都下山了，武当还愿意锦上添花，再瞧瞧这龙虎山，才一年多时间，就有天师府的人去欺负黄蛮儿了！这帮黄紫道士真真正正是作死！”

红薯轻声道：“龙虎山势大两百年，武当山却已经式微三百年，而且武当山就在北凉，龙虎山却隔了好几千里，作派自然不一样。”

徐凤年平静道：“本就打算去一趟龙虎山，现在更要去天师府见识一下羽衣卿相的派头。”

红薯温柔揉捏着徐凤年双肩，世子殿下练刀以后，原本孱弱身体雄健太多，体魄气魄长进俱是一日千里，若说红薯以前拿捏手法像绣花，那如今不敲钟捶鼓连徐凤年都觉得是在挠痒痒。红薯柔声道：“殿下，真要再出凉地啊？”

徐凤年点点头，半真半假笑道：“不过这趟出去不是当丧家犬的，身为世子殿下的排场阵势都要拉出来，龙虎山，上阴学宫，轩辕世家的下马山庄，越王剑池，洛水河畔的洛神园，这些个以前不敢去的地方，都得走上一遭。红薯，一起跟着？”

红薯摇头可怜道：“能不能不去啊，殿下？”

徐凤年一笑置之，让红薯把那封信收好，提了两壶酒，独自走出院子来到听潮亭。每次看到那“魁伟雄绝”四字正匾，徐凤年就一阵不自在，如果仅是这鬼画符的九龙牌匾孤单搁在上头，也就罢了，偏偏旁边还有两块字字龙飞白水铁画银钩的副匾，天下任何东西就怕货比货，愈发衬托得九龙匾不入流，在徐凤年十四岁那年出奇崩掉的老皇帝可谓雄才大略，就是这一手字实在是不敢恭维。

徐凤年想起了同样写字如蚯蚓滚泥的二姐徐渭熊，难免感慨假使二姐是男儿身，那北凉三十万铁骑怎么都要被徐家牢牢掌握在手，不管徐凤年是真傻还是假傻，都逃不掉。

徐凤年推门走入听潮亭大厅，无奈道：“二姐，这时候一肚子气该消了吧？实在不行，我去上阴学宫让你骂。”

他这趟入阁除了找白狐儿脸喝酒，再就是翻一翻龙虎山天师府的祖谱，这一代四大天师，黄蛮儿的便宜师傅赵希抟辈分排第二，却最无实权，表面上是赵丹霞赵国师掌教天下道门，只不过听说赵国师的弟弟赵丹坪绝非省油的灯，这位天师一年中有大半都在京城传道，种种神仙事迹稚童可闻，声望不输赵丹霞丝毫，剩下一位辈分最高的赵希翼，似乎从来没有消息外漏。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何况是道经无数的天师府？

徐凤年今天就要去楼上把“非我宗亲不能传天师”的这家子给摸透了。外界只知道听潮亭是一座武库，却少有人知晓阁内搜集内幕秘闻的成就更是鼎盛。

徐凤年到了二楼，才拐角，就看到一张新鲜面孔，是位断臂老头儿，身材矮小，留着两撇山羊胡子，披着件陈旧破败的羊皮裘，踮起脚跟吃力抽出一本武学密典，沾了沾口水，翻开阅读。

感受不到任何气机流转，徐凤年起了玩笑心态，蹑手蹑脚走过去，轻声道：“老兄弟，也是来偷书的？”

老头儿理也不理，一目十行，翻书极快，寂静阁楼只听见他的哗啦哗啦翻页声。

徐凤年伸头瞥了眼，想看清内容，老头儿倒是谨慎小气，将手中秘笈拿远了一点。

徐凤年装模作样将几本书塞进怀中，好心提醒道：“老兄弟，别瞧了，能多拿几本是几本。”

老头儿紧了紧羊皮裘，耳聋一般无视了世子殿下。

徐凤年小声道：“你没瞧见一位白狐儿脸？就是那个相貌比美人还美的佩刀男子？他脾气奇差，咱们悠着点，小心吃不了兜着走。”

老头儿总算是抬头，斗鸡眼斜瞥了一下世子殿下。

徐凤年故作热络地勾肩搭背上去，无比热诚道：“老兄弟，楼上秘笈更加上乘罕见，我在王府买通了世子殿下丫鬟，相对熟门熟路，带你去？”

老头儿斗鸡眼更加严重，却没有躲掉徐凤年的无礼动作。

貌似对身边这位“同行”的好意相当不屑。

徐凤年刚想说话，蓦然间感受到一阵窒息，转头看到不仅白狐儿脸在场，就连徐骁和师父李义山都在，徐骁身后更是聚齐了六位如临大敌的守阁人，这是？

白狐儿脸缓缓走来，看白痴一样的眼神剐了眼徐凤年。

大柱国徐骁没有走近，只是微微弯腰，轻声道：“此次出北凉，凤年就多劳费心了。”

王朝唯一一位异姓王的北凉王何时何地对人如此毕恭毕敬？

便是那当下如日中天的张巨鹿张首辅也没这资格吧？

手还搭在老头肩上的徐凤年身体僵硬。

白狐儿脸看热闹，桃花眸子里布满了幸灾乐祸。

徐凤年悄悄瞪了一眼白狐儿脸，缓慢抽出手，把怀里的书都放回原处。

徐凤年望向破例下楼的李义山，后者微笑着摇头，眼神示意无可奉告。

大柱国和李义山一起离去，徐凤年明显感知到为各自不同原因在听潮亭做守阁奴的六大高手同时呼吸一缓，不再紧绷。

白狐儿脸学徐凤年勾肩搭背笑眯眯道：“他脾气奇差，悠着点，小心吃不了兜着走？”

徐凤年想要反过来搂住白狐儿脸肩头，却被他躲掉，尴尬解释道：“听错了，是脾气极好，极好。”

白狐儿脸潇洒离去，登上一架梯子，继续在这二楼遍览群书。

到头来，仍然只剩下世子殿下和那斗鸡眼老头儿，一个满头雾水，一个装神弄鬼。

徐凤年想了想，觉得终于摸着了头脑，与来路不明的老人稍稍拉开距离，小心翼翼道：“老兄弟，你是徐骁请来的高人，要跟听潮亭镇压着的那位老妖怪斗法？”

老头儿眯眼成缝，仍是沉默。

徐凤年故作神秘忧心忡忡道：“老兄弟，这事儿危险呐，徐骁给你许了什么好处，要是小了，你可千万别答应，亭子压着的大魔头可好生了得，三头六臂，会吞云吐雾，能搬山倒海！”

老头儿本来准备将那本秘笈塞入书架，停了停动作，随机松手，可诡异万分的是那书竟然悬而不坠！

斗鸡眼老头儿转身离开，嫌弃徐凤年在耳边呱噪烦人。

徐凤年脸色泛白，喃喃自语：“千万别跟我说你就是那阴间老妖。”

老头儿沙哑声音鼓荡于阁楼，“人屠徐骁怎生出了你这么个儿子。有点意思。”

------------

第五十一章 借绣冬，给走狗

（第二章。）

徐凤年壮着胆子伸手握住那本秘笈，并无预料中的反常，松了口气，轻轻放入书架，这才跑去白狐儿脸那边，没看到老头在附近，火急火燎压低声音道：“你怎么把那家伙放出来了，也不跟我打声招呼。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就不怕绣冬也归我了？”

白狐儿脸站在梯子上，俯视徐凤年，平静道：“不是我放的，我只是跟着大柱国去了趟你眼中的阴曹地府，把他给请了出来，至于大柱国与他交易了什么，我不清楚，只清楚有个约法三章。不过老人家指点了我几招，受益匪浅。”

徐凤年问道：“那我也去求一求指点？”

白狐儿脸玩味笑道：“你可以试试看。”

徐凤年掂量了下自己这初出茅庐的刀法，还是作罢，就怕老妖怪弹指间就把自己给灰飞烟灭了。不过这老头儿总算不像那种喜怒无常的怪物，看上去挺好相处，接下来离开北凉就靠老头撑场子了？徐骁与他约法三章，牢靠不牢靠？高人的心性脾气，实在不好揣测。

世子殿下可别没被江湖仇家给解决，就被大亭镇压二十年的老头子给生吞活剥了。想一想白发老魁没了几千斤铁球束缚，一出湖底就要找老黄的麻烦，那斗鸡眼老头儿找来找去还不得找自己？徐凤年越想越后怕，他不怕任何户籍钉死在庙堂户部的江湖高人，便是武当掌教王重楼和龙虎山赵国师一样要在各自州郡入籍在册，这是当年徐骁马踏武林以后给朝廷带来的一项强硬举措。当下问题在于这从阴间爬到阳间的老头儿是何方人士？孑然一身，无所牵挂，一不小心误伤了或者直接做掉了世子殿下，然后直接跑路，徐骁的三十万铁骑找谁去……约法三章，这么拔尖出尘的的高手还跟你讲律法？

徐凤年默默蹲靠在书架下，小心盘算仔细计较，这就是当年跟老黄过惯了贫寒日子带来的好处，锱铢必较，一文钱就不是钱啦？大事小事都要现在肚子里斤斤计较一番，想当年为了几文钱，世子殿下借了破道袍与人算命，结果铜板没到手几颗，被一个肥硕妇人揩油了一下午。最倒霉的是铜板到手前，徐凤年还得陪着笑脸，费尽口舌去称赞那两百斤上下的婆娘如何纤细小蛮腰如何花容月貌。

往事不堪回首，日他仙人板板的不堪回首啊，正在徐凤年不堪回首中，白狐儿脸已经悄然走下梯子，拿绣冬刀敲了敲徐凤年肩膀。

徐凤年茫然抬头，从他这个角度望去，白狐儿脸果然是一马平川的平坦，比起当年小荷露出尖尖角的太平公主还要平，唉，这美人儿竟然不是女人，直教人扼腕叹息。徐凤年悚然回神，果然看到白狐儿脸已经眯起丹凤眸子，眼中杀机流溢，徐凤年站起身，见绣冬始终搭在自己肩上，故意一脸迷糊问道：“咋了？”

白狐儿脸平淡道：“你要出北凉，绣冬借你。”

徐凤年纳闷道：“我已经有春雷了啊。”

白狐儿脸冷笑道：“你练刀一直是右手持刀，可你以为我不知道是个左撇子？左手刀比右手刀只强不弱。就你这人的阴险作风，做什么事情不留一线？别装了，大大方方把绣冬借去，除了我，谁不认为你只是拿绣冬做装饰？”

被揭穿这个隐藏极深隐私的徐凤年并不恼怒，只是笑嘻嘻提起一对酒壶，乐不可支道：“不愧是知己。来，一起喝酒。”

白狐儿脸松开手，将绣冬弃之不顾，摇头道：“我不喝酒了。”

徐凤年接住比较春雷要精致玲珑几分的绣冬刀，一脸惋惜道：“不喝酒？那你本来就乏味的人生岂不是更加少了乐趣。”

白狐儿脸岔开话题，问道：“你出行要带多少秘笈？”

徐凤年知道白狐儿脸一旦决定的事情便是绝无回旋余地了，只得笑道：“怎么都要三四十本凑足一箱子，看完一本丢一本。”

白狐儿脸无奈道：“你这是又要钓鱼？”

徐凤年一手提着酒壶一手拿着绣冬，轻轻感慨道：“知己知己。那挑书的事情就麻烦知己你了？”

白狐儿脸点点头，算是下逐客令了。

徐凤年登上顶楼，没看到师父，掉头下楼后却在五楼看见徐骁高坐于椅子上，他眼前匍匐着三位体型、年纪和气机都迥异的陌生人士。

徐骁将手中三本秘笈丢出去，丢到三人眼前，平淡道：“南唐吕钱塘，你当年潜入王府只为盗取这本《卧龙岗驭剑术》，败在剑九黄剑下，我见你抵挡了四剑，就留你一条性命，今天这本秘笈就在你眼前，赏你了。”

“西楚舒羞，你想要的是《白帝抱朴诀》。”

“东越杨青风，睁大眼睛给本王看清楚了，这本你家祖传的《饲神养鬼经》。”

三人没有谁敢去拿起多年梦寐以求终于近在咫尺的东西，头颅低垂，几乎贴地，匍匐得更加卑微。

徐骁眯眼道：“这趟安排你们三人跟随世子殿下出行，做好了，回到王府，你们要官帽本王就给你们官帽，要秘笈随你们拿，哦，本王记起来了，舒羞，你喜欢女人，到时候给你十个便是。可若世子殿下出了状况，被本王知晓，劝你们还是及早自我了断，否则本王有的是法子让你们这三个贱民生不如死。吕钱塘，舒羞，杨青风，你们三人都是亡国奴，可国没了，还有一些沾亲带故的，到时候他们就要跟着你们一起作伴。听清楚了吗？”

战战兢兢的三人一齐轰然应声。

在一边看热闹的徐凤年出声问道：“徐骁，就这三个扈从？是不是少了点？”

徐骁火速站起身笑呵呵把位置让给世子殿下，马屁道：“凤年啊，要相信爹，养兵贵精不贵多，用人在准不在多，这吕钱塘耍的是霸道剑，二品实力，最是不怕死，便是对上从一品的高手也可以撑上一百招，等他死了，你也就悠闲撤出险境了。这个叫舒羞的西楚婆娘，精通媚术和易容术，歪门邪道会得很多，内力也是相当不俗，等她学成了《白帝抱朴诀》，更是如虎添翼，再者她调教幼女的本事独树一帜，只要是个美人胚子落到她手里，嘿，用不了多久保准比青楼花魁还会伺候人。至于那瞎了一眼聋了一耳的杨青风，手段最是古怪下作，可以请神赶尸养鬼，你瞧谁不顺眼，就让姓杨的把他制成行尸走肉的傀儡，任你驱使。凤年，他们要是做事不力，可以让三人互相伺候，相信一定不会无聊。”

徐凤年真不知道趴在地上的三人心中做何感想。

春寒料峭的时节，徐凤年竟然能够清晰看到他们整个后背衣衫都是湿的。

把座位让给儿子的大柱国面对座下三人，言语神情就要生硬许多，沉声道：“出去，记得嘴巴严实一点。”

这时候徐凤年才看清三人容貌，用剑的吕钱塘体态魁梧，杨青风是个神情木讷的中年人，双手十指病态雪白，西楚的舒羞，竟是个媚意天成的少妇，只不过此时神态拘谨，丝毫不敢造次，连看一眼世子殿下的勇气都没有，各自握紧一本朝思暮想的秘笈，小心翼翼躬身退出大厅。或许在这三人看来，大柱国的家教实在是糟糕了些，老子竟然要给儿子让座。以前他们只是听闻世子殿下作态猖狂，连大柱国都敢教训，今天算是见识到了冰山一角。

徐凤年丢了一只酒壶给徐骁，后者喝了口，畅快笑道：“对了，魏叔阳也会跟随你出门，他约莫是对那本《两仪参同契》心动了，该如何，你自己看着办。”

徐凤年怒声道：“你连魏爷爷都威胁？”

徐骁呵呵道：“哪里是威胁，爹又不是不知道你对你魏爷爷一直敬重。”

徐凤年皱眉道：“魏爷爷一把年纪了啊。”

徐骁哪里不知道儿子心思，低声笑道：“别以为那天魏叔阳被楚狂人一刀劈入湖中，他便不是高手了，魏叔阳本就不精于武斗，但对于堪舆算术奇门遁甲却是十分精通。凤年，有他在身边照应，于你大黄庭修习也有好处。兵法讲求奇正结合，刚才你见到三人那都是旁门中人，害人那都是好手，可害人之心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魏叔阳便是正道了，这四人护在你身边，爹再给你安排一百骁骑，找一位猛将统领，这才算是放心。”

徐凤年嗯了一声。

徐骁似乎知道儿子要询问什么，摇头道：“那老头的确是爹放出来的，冒了不小的风险，粗略约法三章，只能保证不会加害于你，能否将他降伏，还得看你本事，至于这断臂老头儿是谁，爹就不说了，以后你迟早会知道，爹只多嘴一句，别主动给他任何类似刀剑的器物，你不给，他便不会主动去碰。这人即便没有外物，不管何种情势，保你性命无忧不是难事。”

徐凤年问道：“梧桐苑里有你培养的死士？”

徐骁点点头。

徐凤年喝了口酒，缓缓道：“我知道青鸟，先前以为红薯最不可能是，可这些天让她揉捏肩膀，却不幸被我察觉，她虽然有所掩饰呼吸，可大黄庭的玄妙，是她不理解的。徐骁，你说除了她们两个，还有谁？”

徐骁哈哈笑道：“竟然连红薯都被你揪出来了，殊为不易啊。梧桐苑就只有她们两个丫鬟，既然如此，爹就实话实说了，你身边本有以天干做代号的死士四名，的确是调教极为不易，可惜三年游历途中，拼死了两人。青鸟是丙。乙和丁已经阵亡。”

徐凤年百感交集道：“那红薯就是甲了？”

徐骁摇头道：“猜错了，她是你娘留给你的两人之一。不归我管。至于剩下那人，你这辈子可能都不会知道了。”

徐凤年好奇道：“这个‘甲’到底是谁？”

徐骁还是摇头，“该出现的时候自然会出现在你面前。”

徐凤年自嘲道：“出现的时候约莫就是这个甲决然赴死的时候了吧？”

徐骁并未反驳。

徐凤年低头看着再度聚齐的绣冬春雷，轻声道：“你去京城，也小心些。”

徐骁淡然笑道：“该是那些人小心才对。”

------------

第五十二章 白马出凉州

（三更完毕。）

城中百姓总算是见到了久违的世子殿下，这次没了严家公子，狐朋狗友中只剩下丰州刺督的儿子李瀚林，殿下身边有退出勾栏的鱼幼薇作陪，捧着白猫武媚娘，女子和宠物，都慵懒，都贵气。

李瀚林是徐凤年喊来的，回北凉一年多绝大多数时光都耗在了绣冬刀和武当山山上，这次又要带着诸多不可告人的秘密远行数千里，再不跟李瀚林聚聚，实在是对不住李公子这十多年一次次的仗义背黑锅，李瀚林一听到世子殿下要远游，眼巴巴央求着凤哥儿带上他，软磨硬泡都得不到点头，便有些赌气，踏春时马鞭挥得震天响，徐凤年看在眼中，笑而不语，到了郊外踏春首选的螺蛳湖，徐凤年牵马而行，见李瀚林还是一副无精打采的神情，打趣道：“听说你前两天在长野郡新物色到了一对孪生小相公，唇红齿白，俊美非凡，怎么，昨晚上累到了？”

鱼幼薇刻意走远一些，低头逗玩着怀中娇憨讨喜的武媚娘。徐凤年如何，她已经认命，可她实在是受不了李瀚林这种劣迹斑斑的膏粱子弟。

李瀚林赌气归赌气，却从不会对徐凤年有怨气，低声下气可怜兮兮道：“凤哥儿，我在家都憋出病了，怎就不肯带我出去逍遥江湖，上次就算了，这次还不带我，哪里有把我当兄弟。那跟着父亲姐姐跑去京城找不痛快的严吃鸡不厚道，活该他姐姐被那个脑子有病的六皇子相中。凤哥儿你可一向是厚道人，求你了，凤哥儿，我天天给你端茶送水还不成吗？听说你要出门游历，我这次都把我爹的私房钱给全部偷出来了，要是回去，指不定要被他打断一条腿。”

徐凤年笑道：“你爹舍得打你？谁信。他哪次生你的气不是去鞭打过气的美妾？因为你，死了几个了？”

李瀚林苦着脸不说话，郁闷到想投湖自尽的心都有了。

徐凤年拍拍肩膀安慰道：“说实话，上次带你还会合适一点，这次是真不合适了，我说给你听听这趟徐骁在我身边安置了哪些，明处的高手有四位，加上一名武典将军率领的一百精锐铁骑，还不说暗处擅长刺杀和反暗杀的死士，更有一名超一流的高手贴身盯着，你当他们都是陪我去踏春的？上次好歹是偷摸着出去，这次可是正大光明的，你忘记当年孔武痴被人重伤的事情了？你家就你一根独苗，就别掺和这浑水了。真闲着没事，我让徐骁在北凉军给你弄个从七品的翊麾校尉，玩个两三年，冲锋陷阵就免了，你就当去边境赏一回风景，回到丰州就可以独自领兵了，如此一来，你爹也宽心。”

李瀚林闷不吭声。

徐凤年松开马缰，拍拍通体如白霜的神灵骏马脖子，这匹马是大柱国去年从边境捕获的野马之王，驯服了大半年才肯按上缰绳马鞍，这次回府就给最宠溺的儿子带来了。徐凤年在湖畔坐下，等李瀚林坐在身边后，捡起一颗石子丢入螺蛳湖，柔声道：“翰林，别总是长不大，你爹是晚年得子，马上就会老了，你再不成熟些，家里的担子难道还要你姐来扛？”

李瀚林唉声叹气道：“凤哥儿，你变了，以前我姐最憎恨你，如果是现在的凤哥儿，她可能会喜欢的。可我不喜欢啊，以后我找谁玩去？”

徐凤年次次将石子丢到湖中同一点，笑道：“你姐比严东吴可要漂亮多了，不过也笨多了，我知道她早就心有所属，以前就是逗她玩，迟早有一天她会发现她喜欢的其实才是草包，讨厌的那个草包反而要稍稍争气点。至于你以后找谁玩，很简单，赶紧娶个贤惠媳妇，找她玩去，玩着玩着就把子女玩出来了。”

李瀚林挠挠头道：“生孩子可以，但只能生儿子，生女儿这不是闹心遭罪嘛，长大了逃不掉被男人祸害，生儿子就妥了，我不怕遭报应。”

徐凤年笑道：“你也怕报应？”

李瀚林躺在草地上，出奇正经道：“哪能不怕，都说头顶三尺有神灵，天晓得我哪天就死了，肯定是下油锅的命，要不下辈子罚我做女人。”

徐凤年哈哈笑道：“你小子脑子里装的是什么啊？”

李瀚林撇撇嘴，“得，听凤哥儿的，去北凉军，说不定就能抓回来一个北莽公主当奴婢养着玩。”

徐凤年啧啧道：“好大的志向。”

李瀚林爬起来小声问道：“凤哥儿，你给说说，那位超一流高手长啥样？”

徐凤年扭头指了指站在马车附件打瞌睡的断臂老头儿，干瘦身材裹在那件寒碜的羊皮裘里，打盹的时候还会拿手指抠一下鼻屎，然后悄悄弯指弹掉。徐凤年没好气道：“大概就是他这样的。”

李瀚林看着那个做马夫都不配却吃了熊心豹子胆与鱼花魁同乘一车的糟老头，翻白眼道：“凤哥儿，你骗小孩呢！”

徐凤年望向湖面，笑道：“你本来就是小孩。”

李瀚林抗议道：“我还小？哪位姑娘完事后不夸我裤裆里那鸟是大鸟？”

徐凤年轻声笑骂道：“你傻啊，小孩才炫耀这个，再说了青楼女子不花钱只赚钱的恭维，你也信？你不是孩子是什么。”

李瀚林恶向胆边生，怒道：“他娘的，回去就把那群婊子丢进兽笼分尸。”

徐凤年这回是真骂了：“少作孽，赶紧滚去北凉军。你这脑子，跟你姐是不相上下。”

李瀚林乖乖哦了一声。

到最后，想跟着徐凤年出北凉的丰州首恶李公子最终选择去了军纪最为严苛的北凉军。

在城门口分别时，李瀚林哭得跟泪人似的，不知情的还以为世子殿下恶趣味地走了李大公子的旱道。

徐凤年回到王府，不知姓不知名的老头儿慢悠悠下了马车，皮包骨头，羊裘包骨，只说了两句话，第一句是：“这小娘生得不错，该滚圆的地方不少斤两，容易生带把的崽子。”

不等鱼幼薇娇羞，斗鸡眼老头儿第二句话就让她脸色雪白，“这猫更好，炖了吃，补身养神。”

徐凤年深呼吸再深呼吸。

老头扬长而去，在湖边长堤上远远看了一眼听潮亭。

徐凤年去姜泥所在小院找到正蹲着拿树枝比划的她，不去看她慌乱起身用脚尖擦掉痕迹，问道：“我要离开北凉，说不定会死在路上，你到时候就有机会补上一刀，跟不跟着？当然，会带上一箱子的秘笈，你若跟着，年底它们就都是你的了。”

姜泥只犹豫了片刻，便点头沉声道：“不去！”

徐凤年愣了一下。

遗憾转身。

姜泥涨红了一张俏脸，气势降到谷底，声细如蚊。

徐凤年好不容易了解，肯定是习惯了拒绝世子殿下，一下子就脱口而出，将去说成了不去，却没解释的勇气。

向不共戴天的世子殿下认错，比杀了她还要难受。

徐凤年没有好心圆场，就让小泥人暂时纠结去好了。

来到王妃陵，摘了一片树叶的徐凤年盘膝坐于墓碑前，吹起了哨声，悠扬轻灵，是那首乡谣《春神》的曲调。

在这里，徐凤年心境最祥和，思绪最纯澈。

亭下老妖。货真价实的超一流高手，只是收为奴仆就别痴心妄想了。

甲？隐藏在哪里，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红薯是死士。不知道该高兴还是无奈。

青鸟是天干中的“丙”。预料之中的混帐答案。

自己去了武当山，黄蛮儿去了龙虎山，这天底下最无声胜有声的道统之争，徐骁是要一只手便翻覆云雨？

二姐徐渭熊在上阴学宫学王霸经略，学纵横捭阖术，是要压一压那个锋芒不可一世的陈芝豹？还是去士子圣地暗中拉拢哪一股潜在势力？

徐骁为何明明可以剿杀严杰溪全家却不杀？当真仅仅碍于严书呆子是自己死党？

徐凤年丢掉树叶，膝上叠放着绣冬春雷双刀，望着墓碑柔声道：“娘，你的仇，徐骁不报，凤年还记着呢。”

这一年春暖花开，世子殿下徐凤年身骑白马出凉州。

------------

第五十三章 王旗鱼龙鼓

徐骁一般常年与普通士卒一起北凉边境上风餐露宿，似乎要亲眼盯着北莽在数量上并不少于北凉铁骑的蛮兵才安心。王妃逝世后，子女逐渐长大成人，先是长郡主徐脂虎远嫁江南，接着是次女徐渭熊千里求学上阴学宫，四年前世子殿下出门游历，王府里好歹还有个黄蛮儿，如今却是彻底走得一干二净。

只是这些帝王将相侯门事，瞎子老许顾不上，这么多年有关大柱国的消息，都是去酒坊买酒糟时的道听途说，听过也就算了，要不然还能如何？跟随大柱国征战多年，只是年轻时做骑兵遥遥见过一次，那时候扛蠹的还是军中头号先锋王翦王巨灵，益阙血战，还未瞎眼的老许便是同大柱国一起冲出了城门，眼睁睁望着王将军跪地不起，双手托起万钧城门，任由辽东袍泽冲出城去，那时候徐将军还未封异姓王，还未受爵大柱国，只是回头看了一眼城门。

所有北凉军士卒都坚信大柱国才是当世头一号英雄，春秋四大名将，光看战绩，大柱国肯定比不上那被上阴学宫誉为五百年独此一人的叶白夔，在观澜城一战前，叶白夔号称生平百战无一败。不说这位只属了一场便输了国战的西楚叶武圣，便是昔年东越驸马爷王遂，也要比徐骁更加潇洒从容，哪里会有只剩数百骑惨败逃亡的狼狈。可最后屹立不倒的，除了同朝的那位大将军，便只有徐骁了，何况春秋九国，徐字王旗下的铁蹄灭了六国，那位成名比徐骁晚了二十年的儒将，不过两个无足轻重的小国而已，哪里能与北凉王并肩？

这便是大柱国的能耐！

这才月中，瞎子老许没舍得花铜板去买酒糟，只能咂摸着口水，聊以解馋。

瞎子老许年纪大了，总喜欢在天气暖和的时候坐在木墩上面回想当年英雄气概，想着年轻时前辈老卒传授的活命门道，想着头回持弩上阵时的杀红眼，想着身边军中兄弟也曾被割麦子般砍去头颅，想着敌军铁骑马蹄踏地的轰鸣声，更想着西垒壁那场春秋中的最后一场大决战，王妃一袭白衣缟素亲自敲响战鼓，鼓声如雷，不破西楚鼓不绝，全军谁人不动容？！

老许歪着脑袋，被战火风沙磨砺得如老树皮的脸颊紧贴着那根磨光滑了的木拐杖，老卒多半如此，拿惯了战刀弓弩，侥幸活着退出军伍，总觉得手头少了什么，腿断了后，这拐杖倒是帮了大忙。

这些年总听一群读书人说着阴阳怪气的言语，说什么跟着大柱国打拼的老卒死了大半，没谁有好下场，到头来只有徐骁做成了异姓王，老许若腿不断，定要跳脚骂娘，这帮脑子进水的读书人懂个卵蛋！真正上阵过的，便知道那刀剑无眼的说法，大柱国身上那一身伤都是假的？！都是用刀子用弓箭用长矛往自己身上抹的？！若连大柱国都没当成北凉王，那么多不惜拼尽最后一口气的老卒岂不是白死了，还有谁记得当年那辽东六百铁甲，如今这天下无人争锋的三十万北凉铁骑？

瞎子老许吐了一口唾沫，骂道：“狗日的读书人最是无聊，老许年轻些一巴掌能扇掉他们满嘴的牙！”

如今连多走几步都要喘息的老许头顶传来一个熟悉嗓音：“许老弟，身子骨还健朗？”

老许慌忙起身，说话这位便是当初来家中送银子的衙门官员，并且当场便吩咐了几位扈从要好生修葺这茅屋，果不其然，这以后茅屋便再没有漏风漏雨过，每月一两银子更是准时派人送到手上。老许是厮杀战阵无数的老卒，依稀猜测这位衙门当差的也曾是军伍里摸爬滚打过的，有一股子煞气，别以为真是糊弄人的东西，胆子不大的老许吃猪杀猪的确都不多，这不假，可好歹大半辈子都在军中生活，那些个杀人几十的悍卒，便是吃饭时都瞧着比常人凶神恶煞。

那人轻轻将要扶拐杖站起身的瞎子老许按下，出声笑道，“许老弟坐着说话，怎么舒坦怎么来，跟我客气什么。”

老许也不坚持，上了岁数，就不跟毛头小伙那般逞强喽，侧头“望向”那人，心情舒畅道：“还好还好，吃得下睡得着，就等着月末去买些酒肉犒劳自个儿了。这日子，世道太平，不愁吃穿，好得很呐，这可是良心话。老许是瞎子，也说不来睁眼瞎的话，大人，是不是这个理？”

那来访人物微笑道：“老许啊，你可一点都不瞎，心眼活。比很多当官做将的强多了。”

瞎子老许一张老脸赧颜道：“大人，这话言重了，不敢当不敢当。咱老许就是一个没死成的北凉老卒，以前听一个姓徐的小子念叨过什么马革裹尸的，也不太懂，反正好死不如赖活，这会儿倒是不怕死了，活到这岁数怎么算都不亏。就是担心一件事，以后哪天一觉睡去没能醒过来，死了就死了，可都没个抬棺人呐，这事犯愁，那徐小子嘻嘻哈哈笑着说实在不行就找他，可这小子说不好就是一整年见不着的，我看悬。”

衙门当官的那位言语平静道：“那徐小子答应过要给你抬棺？”

瞎子老许整个人一瞬间神采飞扬起来，“可不是，这徐小子人是好人，瞎子老许认人就没出过错，就是这小子很多事情都吊儿郎当了点，又是爬墙又是偷鸭的，我都替他担心以后找不着一位好媳妇。这不前两天徐小子还捎上一壶好酒来我这儿聊天来着，不过他说又要出门了，可惜我晚上被酒味馋醒，那剩下半壶酒给一不小心喝光了，要不今天能款待一下大人。哈哈，大人，跟你扯这些乱七八糟的玩意，别嫌老许这张碎嘴把不住。”

那人笑道：“不会。如今我想找人聊天都难，许老弟你想喝酒？我来的时候给忘了，我年纪大了后，除了在家一般不喝酒，今天破个例，许老弟若是等得起，我让人买去。”

瞎子老许连忙摆手道：“不用不用，大人忙正事要紧，哪里能让大人在这里浪费时间，还破费银子。”

那人笑了笑，和瞎子老许一起闲适享受着午后阳光，铺在身上暖洋洋的，比什么锦衣华服都来得舒服。

老许侧身双手拄着拐杖，神情恍惚道：“这辈子最大的遗憾便是没有走近了看一看大柱国，去年过世的一位老兄弟就运气好多了，景阳一战，坑杀那数十万降卒，他便离大柱国只有一百步距离，老兄弟闭眼前还念叨这事儿，瞧把他得意的，都要没气了还要跟我们较劲。”

身边那位一直被瞎子老许当作衙门小官的，轻声道：“徐骁也无非是一个驼背老卒，有什么好看的。”

一刹那。

瞎子老许头脑一片空白。

他既然能活着走下累累白骨破百万的沙场，能是一个蠢蛋？

在北凉，谁敢说这一句徐骁不过是驼背老卒？

除了大柱国，还有谁？！

瞎子老许那一架需要拐杖才能行走的干枯身体剧烈颤颤巍巍起来。

最后这位北凉赖活着的老卒竟是泪流满面，转过头，嘴唇颤抖，哽咽道：“大柱国？”

那人并未承认也未否认，只是喊了一声瞎子老许：“许老弟。”

只见瞎子老许如同癫狂，挣扎着起身，不顾大柱国的阻止，丢掉拐杖，跪于地上，用尽全身所有力气，用光了三十年转战六国的豪气，用光了十年苟延残喘的精神，死死压抑着一位老卒的激情哭腔，磕头道：“锦州十八-老字营之一，鱼鼓营末等骑卒，许涌关，参见徐将军！”

锦州十八营，今日已悉数无存，如那威名日渐逝去的六百铁甲一样，年轻一些的北凉骑兵，最多只是听说一些热血翻涌的事迹。

鱼鼓营。

号称徐字旗下死战第一。

最后一战便是那西垒壁，王妃缟素白衣如雪，双手敲鱼鼓营等人高的鱼龙鼓，一鼓作气拿下了离阳王朝的问鼎之战。近千人鱼鼓营死战不退，最终只活下来十六人，骑卒许涌关，便是在那场战役中失去一目，连箭带目一同拔去，拔而再战，直至昏死在死人堆中。

其实，在老卒心中，大柱国也好，北凉王也罢，那都是外人才称呼的，心底还是愿意喊一声徐将军！

被徐骁搀扶着重新坐在木墩上的瞎子老许，满脸泪水，却是笑着说道：“这辈子，活够了。徐将军，小卒斗胆问一句，那徐小子莫不是？”

徐骁轻声道：“是我儿徐凤年。”

老卒脸贴着被大柱国亲手拿回的拐杖，重复呢喃道：“活够了，活够了……”

鱼鼓营最后一人，老卒许涌关缓缓闭目。

徐将军，王妃，有一个好儿子啊。

我老许得下去找老兄弟们喝酒去了，与他们说一声，三十万北凉铁骑的马蹄声只会越来越让敌人胆寒，小不去，弱不了。

徐字王旗下，鱼龙鼓响。

老卒许涌关，死于安详。

------------

第五十四章 白衣送行

（书评区也是春秋乱战，很精彩。）

世子殿下骑白马佩双刀出城，身后便是一位魁梧武将领军的百余轻骑，只是当头一驾马车却平淡无奇，马夫是个清秀女子，连世子殿下都策马而行，想必应该没谁有资格坐于车厢。

出城十几里路后，一百凤字营骑弩兵便刻意拉开距离，远远吊着，那名武典将军独自策马来到徐凤年身边，即便面对的是一位最近十年锋芒最盛的北凉四牙之一，忠心毋庸置疑，吕钱塘舒羞杨青风三名大柱国膝下走狗仍然小心戒备，随时准备出手，可见三人委实是惧怕徐大柱国怕到了骨子里，生怕一点风吹草动伤着了世子殿下，他们就得趁早以死谢罪。

徐凤年正在向九斗米老道士魏叔阳请教那《两仪参同契》精髓何在，看到吕钱塘三人的紧张作态，也不出声，等到持戟将军在马上弯腰请示后，这才笑道：“宁将军，让你麾下兵马跟在后头，只是本世子不愿吃灰尘，没别的意思，别紧张，拉开一个半里路距离，真有险情，只是一个冲刺的事情，宁将军还信不过凤字营？这可是本世子的亲卫营，每人都是从北凉各军中百里挑一出来的悍勇精锐，加上有宁将军坐镇指挥，万无一失。”

这持大戟的武典将军有个诗意名字，宁峨眉，却生得五大三粗，一身横肉，凤字营清一色佩刀持弩的轻骑，唯独他铁骑重甲，手持一枝惹人注意的卜字铁戟，更背有一个大囊，插满了短戟十数枝，一看便知是个万人敌类型的冲阵武将。

徐凤年出城以前拿到手一份关于宁峨眉的战功梗概，不得不去敬重惊叹几分，宁峨眉是个战场上的遗孤，被扛蠹的大将王翦捡到，抚养成人，王巨灵阵亡后，便继承了义父的衣钵，只要给他一戟在手，仅是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的壮举便做了数次，每次事后都要被大柱国以大功抵小罪，要不然他也不会成为北凉四牙中武阶最低的一个，只不过宁峨眉只要能上阵能杀人，别让他龟缩在阵后做摇旗呐喊的事情，对这些并不上心。

古往今来，敢用戟做趁手兵器的，莫不是一帮杀人如拾草芥的虎狼猛汉。

沙场上是杀神，宁峨眉下了战场，却不是那种动辄鞭挞士卒的蛮将，相反，十分温良恭俭，说话嗓门因为中气十足，难免显得震天响，语气却总像是出自江南女子的樱桃小嘴，实在是一件别扭至极的奇事。此时听到世子殿下的解释，宁峨眉斜持大戟，戟尖朝地，腼腆笑道：“这趟出行，大柱国命属下一概听从世子殿下吩咐，殿下说如何便如何。”

徐凤年瞥了眼宁峨眉手中大铁戟，好奇问道：“宁将军，这卜字戟该有七八十斤重？”

宁峨眉诧异道：“世子殿下认得这戟是卜字戟？”

徐凤年哑然失笑道：“偶然听我二姐说起过。不至于认作是那做花哨礼器的矟戟。”

宁峨眉没有察觉身边气氛有些凝滞，自顾自说道：“世子殿下猜测无误，这戟重七十五斤，寻常人提拿不起。”

腰间佩双刀的徐凤年哈哈大笑道：“有机会要见识一下宁将军的飞戟，听徐骁说你短戟能够一戟一人坠马，例无虚发。”

宁峨眉有些赧颜，只是笑了笑。最终请辞，纵马拖戟而返。

容颜娇媚心肠不知如何的舒羞拉住缰绳，冷眼旁观，嘴角勾起，挂满了不屑，这名大柱国心腹的北凉骁将实在是不谙官场世情，既然世子殿下都识破了兵器，甭管是识货，还是瞎猫撞上死耗子，就不知顺水推舟马屁吹捧几句？还当着佩刀殿下的面说什么提不起大戟，你这是嘲讽世子殿下手无缚鸡之力吗？你这不开窍的莽夫，世子殿下即使不是用刀高手，可那两柄绝世好刀寒意森森，随便一瞧便是血水里浸泡出来的杀人刀，“寻常人”驾驭得住？

身形不输宁峨眉的魁梧剑客吕钱塘只是凝神闭目，拇指扣住从武库里挑得的巨剑赤霞剑柄。

杨青风笼罩于一袭宽敞黑袍中，衬托得那双如雪白手愈发刺眼。

徐凤年继续前行，轻声感慨道：“当年西楚自称地方五千里持戟百万人，可那十几万所向披靡的大戟士不一样败给了徐骁的铁骑，看来天底下这矛，还是数北凉铁骑最锋利。”

老道魏叔阳抚须轻声笑道：“老道早年有幸见过北凉数千铁骑奔雷成一线的奇景，犹如广陵江上的大潮，翻江倒海山可摧，心驰神往啊。”

徐凤年眨眼道：“魏爷爷，这我可是见多了。”

老道士愕然良久，终于恍然，一脸欣慰笑意。这让蒙在鼓里的舒羞百思不得其解。舒羞三人在王府上做大柱国豢养鹰犬的日子说短不短，说长也不长，最长的杨青风才七八年，那时候世子殿下便已经是狼藉声名在外的北凉头一号无药可救大纨绔。

江湖上没有魔门邪教这类说法，哪有不知死活的宗门帮派给自己戴上“邪魔”的帽子，便是一些行事狠毒的宗派一旦跟这两个字沾亲带故了，多半都要跑到热闹地方哭爹喊娘叫苦喊冤，尤其是被北凉铁骑碾压过的江湖，更没人有胆子走这种注定短命的偏锋，大约一甲子前的江湖鱼龙混杂，一如中原春秋九国那样诸侯割据，倒是有个让大半座江湖仰视的门派自称魔门，下场如何？

龙虎山轻轻松松出世了一位百年难遇的仙人齐玄帧，发贴天下，约战于莲花顶上的斩魔台，齐大真人独自一人便屠光了六位自命不凡的魔道高手，从此一蹶不振，已经淡出视野五十年，天晓得被当年的孙子辈门派骑在脖子上撒尿多少回了。

舒羞出自一支西楚国的旁门左派，钻研一些被正道打压很狠的巫蛊术，不成气候，她虽是门派里不多见的巫女，有望继承宗主位置，可舒羞自有野心，瞧不上眼不到百人帮派的小家子气，逃了出去独自逍遥快活，凭着上佳皮囊和下乘媚术，偶然间从崆峒山一位怀璧不知的中年道人那里得了残本的上流心法，修习以后功力暴涨，一发不可收拾，得知那仅是三分之一的《白帝抱朴诀》后，便顺藤摸瓜摸到了听潮亭武库，不死已是万幸，只进了王府，还没瞧见听潮亭的影子，就被府上隐匿的高手打得半死，以后拿几次成功刺杀换得了活命的机会，这次拿到手《抱朴诀》，当然万分珍惜。

别以为北凉王府只有被刺杀的份，哪一次来了一拨，北凉不是立马出去一拨给予铁血报复？哪一次不斩草除根？

这便是大柱国徐骁的歹毒了。唯有一件件血案累积在一起，舒羞这等天不怕地不怕的左道人士才会转变得如此胆小如鼠。再不怕死的好汉女侠也扛不住大柱国那一百种一千种让人生不如死的手段啊。

徐凤年对舒羞三人并无好感，更无需去客套寒暄，只是策马来到马车边上，掀起车帘子，看到鱼幼薇抱着武媚娘嬉闹，她心情不错，花魁鱼幼薇也好，西楚皇帝剑侍的孤女鱼玄机也罢，现在她在哪里都是笼中雀，可若能换个更大的笼子，从王府腾挪到整个江湖，那么她的心情总是会更好一些。

姜泥缩在角落，不是坐着而是蹲着阅读一本秘笈，眉头微皱，做什么都认真十分努力十分的模样。

至于那羊皮裘老头儿，占据了车厢大半位置，脱去了靴子，在那里用手扣臭脚丫，扣完了便放在鼻子前闻闻。

徐凤年放下帘子，无奈道：“难为鱼幼薇和小泥人了。”

世子殿下自言自语：“是不是再换一辆？算了，在一辆马车上，出了状况，这古怪老头儿好歹会出手，否则连我出事都未必能让他劳驾，更别说为两个女子出手。”

徐凤年从怀中抽出新绘地图《禹工地理志》，离阳王朝一统中原后，本来六州扩为现在的十九州，可见春秋乱战离阳王朝是何等的蛇吞象，徐骁为何成为王朝唯一一位大柱国便在情理之中。北凉是泛称，囊括了整个凉州和半个陵州，他们一行人现在才出城没多时，城池本就在北凉最南部，距离雍州北边境还有一日行程，徐凤年走的官道便是四年前走过的，这段路程当初走得也轻巧，马马虎虎算得上是鲜衣怒马，进入雍州腹地以后才开始一路凄凉起来。

兴许是受不了车内斗鸡眼老头，鱼幼薇捧着白猫探出头，眼中有些乞求地望向徐凤年。

徐凤年打了个响指，杨青风猛然睁眼，只听他一声口哨，一匹无人骑乘只是乖巧跟在他身后的枣红骏马小跑向世子殿下。

杨青风据说连野鬼山魁都能饲养，驭马不在话下。

骑术尚可的鱼幼薇刚坐上马背，小心翼翼安抚着武媚娘。

一时间整条官道后边只见尘土漫天，

马蹄阵阵，大地颤动，显然不是一百轻骑能够制造出来的阵势。

徐凤年掉转马头，眯眼望向那边。

马车也停下，生平第一次离开王府的姜泥都探出头。

徐凤年笑了笑，对面有惧色的鱼幼薇招手道：“换马，来我这边坐着。”

整个北凉有这气魄和手腕的角色，就两人而已。

老爹徐骁可不敢抢世子殿下的风头。

那剩下那位便水落石出了。

传言那个北凉十万铁骑都对他言听计从的小人屠嘛。

徐凤年会认不得？

鱼幼薇没这脸皮，但看到徐凤年眯起了长眸，只得下马再上马，坐入他怀中。

加上大戟宁峨眉，北凉四牙一股脑出现了三位。

徐凤年啧啧道：“好大的大排场。”

在刀矛森森的铁骑拥簇中，一袭白衣策马而出。

遥想当年，这位白衣男人似乎便是如此风范地一骑绝尘出阵，将那享誉天下的名将之首叶武圣一对妻女活活刺死阵前。

风流无双的俊雅男子在马上微微躬身，轻轻道：“陈芝豹来为世子殿下送行。”

在北凉三牙和最前排十数位骁将视野中，只看到了世子殿下怀里抱着个美人，美人怀中又抱着只白猫。

一边出身忠烈将门并且自幼便跟随徐大柱国征战春秋的年轻一辈最杰出人物。

一边是那个温柔乡里逗猫的公子哥？

似乎一时间，高下立判。

徐凤年再度掉转马头，一根手指缠绕着女子青丝，缓缓道：“不送。”

------------

第五十五章 一剑便是百万师

（求收藏。离四万收藏只差两千几了～）

大戟宁峨眉率领一百凤字营轻骑继续尾随世子殿下，与白衣陈芝豹擦身而过时，并未出声，宁峨眉虽是当世陷阵一流的武夫，对于在北凉军中的地位爬升并不热衷，给人一种迟钝的感觉，今天小人屠带领三百余重甲铁骑奔驰几十里送行，折腾出这一场声势，宁峨眉越过那一袭惹眼的清亮白衣后，却也不禁皱起了眉头，他再后知后觉，也察觉到世子殿下方才望向自己的眼神，没了先前的友善。宁峨眉握紧手中重量仅次于燕刺王麾下头号猛将王铜山的卜字铁戟，转头看到身后百余人凤字营亲卫多数都在几步一回头，瞻仰陈芝豹的姿容风采，宁峨眉陷入沉思。

北凉四牙中，手握北凉第二精锐重骑六千铁浮屠的典雄畜，掌管北凉三分之一“白弩羽林”的韦甫诚，两人皆是陈芝豹一手栽培起来的心腹大将，此时就在身后肃容握鞭，对于这两人与自己齐名的北凉青壮一代猛将，宁峨眉并不热络熟识，只限于杀伐战场上的娴熟策应，若说军中声望，宁峨眉自认不输丝毫，可如果说是手中兵权轻重，差距何止是官阶上的三级？宁峨眉自嘲一笑，提了提手中大戟，缓了缓骑队速度，拉开到世子殿下要求的半里路。

毛发如狮的典雄畜扭头吐了一口唾沫你在地上，鄙夷道：“将军，这殿下该不是吓破胆子了？都不敢让我们送行。不送更好，老典还不乐意热脸贴冷屁股。咱铁浮屠个个是拿北莽蛮子脑袋当尿壶的好汉，丢不起这人！”

更像私塾里教授稚子读书识字的韦甫诚要含蓄许多，轻笑道：“殿下四年前出门游历，身边才带了一个老马夫，这次总算是补偿回来。正在兴头上，自然不喜我们的叨扰。老典，你这只知道杀来杀去的老匹夫，哪里懂得世子殿下的风花雪月？”

六千铁浮屠重骑在铁骑冠天下的北凉军能排第二，仅次于徐骁亲领的大雪营龙骑军，一黑一白，让北莽三十五万边军闻风丧胆，春秋国战，人屠徐骁教会天下一个鲜血淋漓的真理，战场胜负从来不是单纯甲士数量的比拼，甚至不在于披甲率高低，而在于兵种搭配，奇正双管齐下，再由最精锐力量在僵持中一锤定音，西垒壁，便是死战第一的鱼鼓营悍不畏死，为骑战第一三千大雪龙骑兵开辟出一条直插叶白夔大戟军腹地的坦荡血路，陈芝豹坐镇中军，运筹帷幄，王妃亲自擂鼓，徐骁舍弃头盔，持矛首当其冲，三千白马白甲，一路奔雷踏去，其中便有鱼鼓营千余人的袍泽尸体，既然西楚士子豪言西垒壁后无西楚，那徐骁便让西楚干干净净亡了国。

金戈铁马名将辈出的九国春秋，那是武夫最璀璨的时代，典雄畜韦甫诚正是从这场战火中崛起的年轻将领，功名都是踩着一位位春秋大将的白骨积累出来的，身上自有一种不可言喻的傲骨枭气，哪里会看得起膏粱子弟的架鹰斗狗？你便是世子殿下又如何？北凉军首重军功，每年那么多凉地纨绔被父辈们丢到边境，哪一个不是被他们操练得跟死去活来连哭的力气都没有？哪一个最后不是连祖宗十八代都忘了只记得军中上级？你徐凤年除了世子殿下的头衔，还有什么？

典雄畜呸了一声，狞笑道：“我去他娘的风花雪月！老子前年带着六百铁骑长驱直入北莽八百里，抢了一位刺史千金，在马背上就让剥光了她，完事了捅死挂在长矛上，这才是老子的风花雪月！”

韦甫诚弯腰摸了摸爱马鬃毛，打趣道：“结果就被大柱国吊在军营栅栏上冻了一晚上，我可是听说你那玩意儿都被冻得瞧不见了，现在还能使唤？”

典雄畜一拍肚子，豪迈笑道：“照样可粗可细，老典在马上床上那可都是没二话，韦夫子，你若不信，把你家闺女借来一试，保你不服不行！”

韦甫诚一阵头大，道：“敢打我闺女的主意？信不信我白弩羽林灭了你的六千铁浮屠？”

典雄畜撇嘴道：“夫子又放屁了，有本事各自拉出一百人丢到校场斗上一斗，看谁家的兔崽子趴地上喊娘。”

自始至终，北凉四牙四员虎将名声加起来都不如他一人重的小人屠陈芝豹都没有插话，既没有出声提醒身边左膀右臂出言慎重，也没有附和挖苦那位不得人心的世子殿下，神情淡漠。义父大柱国马上要进京面圣，因此暂时是不会去北凉北莽两军犬牙交错的边境，一切军务将一并交由陈芝豹负责，北凉三十万铁骑对此早已习以为常，小人屠既是大柱国的首位义子，又是文韬武略皆超拔流群的名将，谁不知道这一袭白衣当年若不是亲口回绝了皇帝陛下让他去南边独领一军，现在早就是权倾南国的一方封疆大吏，哪里轮得到南方十部蛮夷在那边上窜下跳？

韦甫诚微笑道：“宁大戟领了这份苦差事，估计要气闷到天天睡不着觉了。”

典雄畜幸灾乐祸道：“宁铁戟这人不坏，杀起人来从不手软，马战步战都够劲道，老典跟他齐名，服气！至于韦夫子你嘛，说实话就逊色了些。”

韦夫子不以为意，典雄畜这厮素来心直口快，与他讲上兵伐谋的大道理，听不进耳朵。

陈芝豹望了望头顶天色，喃喃道：“变天了。”

————

鱼幼薇扭捏着要单独乘马，徐凤年拗不过，干脆就把白马让给她，自己则上了马车，车厢里斗鸡眼老头儿终于穿上了靴子，伸长脖子去看姜泥手捧的秘笈，蹲在角落的姜泥最是吝啬小气，竖起封面，自顾自默念读书，两人就这么僵持不下，比拼耐心。老头看到世子殿下钻入车厢，显得有些不耐烦，登鼻子竖眼的，不给半点好脸色。

徐凤年坐下后，摘下绣冬春雷双刀放于膝上，朴拙春雷在下，秀美绣冬在上，两柄刀一长一短，交叠摆放，也是一道养眼美景，便是姜泥也忍不住多瞧了两眼，她曾亲眼见识过白狐儿脸在听潮湖冰面上双刀卷起千堆雪，心中对徐凤年憎恶更深一层，那般美丽的女子才配得上这双刀，徐凤年你练刀再勤快，也是个两头蛇三脚猫，只会辱没了双刀！上来听书的徐凤年自动忽略掉羊皮裘老头，闭上眼睛，吩咐道：“读那本《千剑草纲》。”

姜泥打开脚边塞满秘笈典籍的书箱，好不容易找出古篆体封面的《千剑草纲》，翻开阅读起来，这段时日，读书赚到了银子不说，还被迫认识了将近百个生僻字，一字十文钱的惨痛代价，每个字让姜泥第二次撞见都要咬字格外加重，果然是一位嫉恶如仇的小泥人。徐凤年听着比较首次阅读要舒畅太多的声音，气息随着《千剑》文风而微微变更，士大夫登高作赋，那都是有感而发，越是情深，读之越是动容，武者撰文也是一个道理，写出来的东西跟佛道经典根本不是一种味道，这《千剑草纲》更是字字铿锵，难怪白狐儿脸会极为推崇，说这本是在二楼丰富藏书中能排前三甲的好书。

徐凤年听得入神。

却被人打岔：“都是屁话。”

被打断节奏的姜泥将脑袋从书籍后头探出，瞪了一眼。

老头儿对世子殿下相当不敬，刻意生疏，唯独对姜泥却是青眼相加，挤出一个笑脸，主动解释道：“老夫是说这本书满纸荒唐言，误人子弟。”

徐凤年睁开眼睛，微笑道：“此话怎讲？”

不管身手如何可那臭脾气绝对是天下少有的老头儿白了一眼，讥讽道：“老夫便是一字一字详细跟你说剑道，确定不是对牛弹琴？”

徐凤年无可奈何，这老怪物在徐骁嘴里似乎岁数不小于王仙芝，只有忍着。

姜泥显然很喜欢看到徐凤年被人不当一回事，虽说不怎么对这古怪老头有亲近感，可这一刻却是心中好感嗖嗖嗖往上猛涨。老头看到姜泥脸色变化，心情大好，对徐凤年的打击不遗余力，“你一个耍刀的门外汉，就别糟践《千剑草纲》了，这书不管如何废话连篇，也不是你可以领略书中那点筋骨的。《千草》若是被书名蒙蔽，真以为是在讲述诸般剑招机巧，就当真是笑死老夫了，殊不知这个半百年纪才抓住剑道粗略皮毛的杜思聪最擅长诡谲剑招不错，可那早就被老夫斥责过了，这才有了这本从剑招衍生开去求剑意的《千草剑纲》，只是杜小子终究只有半桶水，晃来晃去，只有些小水花溅到了桶外，可笑之处在于后人都看不出这些水花才是仅剩不多的妙处。”

徐凤年震惊道：“写《千剑》的杜思聪求教于你？”

老头儿伸出三根手指，理所当然道：“在雪地里站了三天三夜，老夫才勉为其难指点了三句话。”

徐凤年心中骇然。

姜泥倒是比世子殿下出息百倍，一脸信你我就是笨蛋的俏皮模样，不轻不重道：“吹牛皮倒是厉害，有本事也写一本放入武库的经典去。”

人比人气死人，老头儿对徐凤年始终板着臭脸，到了姜泥这边就是一副慈眉善目的嘴脸，“小丫头，老夫独来独往惯了，心中万千气象不屑付诸笔端，再说那听潮亭能入老夫法眼的书不过寥寥五六本，也不是啥了不起的地方。”

姜泥瞪圆眸子，“还吹，还没完没了了？！”

老头儿愣了一下，不怒反喜，哈哈大笑。

有些多余的徐凤年被老头搅和得对《千草》兴致缺缺，就让姜泥换了一本秘笈，结果读了不到一千字又被老头的倨傲评点给打断，再换一本，不出意外再被批得不值一文，徐凤年只是觉得受益匪浅，姜泥却已经要疯掉，读书挣钱本来就是体力活，而且还是伺候这仇家徐凤年才赚到的血汗银子，老头儿却在那里故作高人地指点江山，姜泥起先因为他一大把年纪，就一忍再忍，三番五次后，实在是受不了，姜泥摔书，满脸怒气道：“闭嘴！”

瞧瞧，近墨者黑，跟世子殿下学口头禅是越来越顺溜了。

徐凤年不理会姜泥的发飙，笑呵呵问道：“要不我找吕钱塘练刀去，在旁指点指点？”

老头伸了个懒腰，舒服躺在车厢内，没好气道：“你所佩两刀的原主人，老夫倒乐意说上两句。你就算了，悟性嘛，马马虎虎，大概能有老夫年轻那会儿一半，可惜练刀太晚，一身内力还不是自己的，不信你能练出个三五六来。”

眼中笑意满满的姜泥落井下石道：“这话真实诚。”

徐凤年低头伸出一根手指，划过绣冬刀鞘。

一半悟性？

姜泥似乎想起什么，冷哼道：“那人是小人屠陈芝豹？比你可要瞧着像世子殿下多了。”

徐凤年抬头笑道：“那也是像而已。”

姜泥竟有点怒其不争的意思，约莫是愤懑于自己的头号敌人如此不济，有辱她和神符，恶狠狠道：“你就不知压一压那陈芝豹的风头？掉头就跑，不怕被人笑话！”

徐凤年哑然道：“要不然还跟陈芝豹打一架？”

姜泥恨恨道：“打不打得过是一回事，打不打就是另外一回事！”

老头儿扯了扯羊皮裘，笑道：“小丫头你这就所有不知了，咱们眼前这位世子殿下刀术平平，心思肚肠却是得了徐骁真传，只不过那姓陈的小人屠恐怕早就知道这点，没那么容易糊弄，倒是身后那些个光长力气不长脑子的北凉莽夫，十有八九没看出来。”

徐凤年置若罔闻。

姜泥若有所思。

老头儿一语道破天机，“小丫头，比心机，你这辈子想必是比不过这阴险家伙了，要不老夫教你点功夫，还是有希望一较高下的，他便是得了全部大黄庭，只要不曾真切摸到武道的门槛，你一样可以一剑破之。谁说女子不可一剑力当百万师？这小子的娘亲，便是老夫生平仅见的三位剑道大成者之一。”

徐凤年默不作声，左手握住春雷。

老头儿斜眼看着双刀，笑道：“原来是习惯左手刀，小丫头，你看，老夫就说这小子狡猾得很。”

徐凤年笑着松刀起身，缓缓道：“今天先不听书了。”

等徐凤年离开车厢，姜泥怔怔出神，有点恼火。

老头问道：“姓姜的小丫头，如何？要不要跟随老夫学点真本事？”

不曾想姜泥毫不犹豫道：“学什么学！”

老头儿纳闷道：“为啥不学，当年求老夫收作徒弟的笨蛋，可以从北凉一路排到东海。”

姜泥冷声道：“我若跟你学，徐凤年早就让我死了。”

老头儿挑了下一条稀疏眉头，“他敢？！”

姜泥将书放入箱子，叹气道：“再说你也就是嘴皮功夫厉害，跟你学没什么大出息。”

老头儿捧腹大笑，几乎要在车厢里打滚。

姜泥恼怒道：“笑什么笑！”

老头儿坐正身子，神秘兮兮低声道：“你可知老夫是谁？”

姜泥一脸平静道：“我管你是谁？”

老头儿揉了揉下巴，躺在车中，翘着二郎腿，自言自语道：“这倒是，连老夫都快忘了自己是谁，又能有谁记得木马牛？”

------------

第五十六章 陆地神仙

徐凤年骑上原本配给鱼幼薇的那匹红枣大马，抬头看了眼灰蒙蒙天空，不出意外今夜有一场大雨，按照目前速度，黄昏可在衡水城内住下，不至于冒雨前行。佩有赤霞巨剑的吕钱塘在最前头领路，不见随身携带兵器的舒羞和杨青风负责殿后，居中的老道士魏叔阳一夹马腹，与徐凤年并排前行。这四名贴身扈从都是二品左右的实力，即便对上邓太阿曹官子这般高居超一流高手宝座的半仙人物，也有一战之力，最不济也可以拖到车厢内那位斗鸡眼老头扣完脚丫挖好鼻屎。

徐凤年轻声问道：“魏爷爷，这十大高手到底是什么个实力，能说得通俗易懂些？”

九斗米老道略加思索后，缓声道：“老道曾听一位教内大真人透露过一些，不去说那位不可以常理揣度的王仙芝，剩下九人，新一代剑道魁首邓太阿、用一根断折弧矛的王茂以及曹官子明显要高出其余六人境界一截，老道妄自揣测所谓天下十大高手只是名气更大，真正实力与六人相仿的应该不在少数，这一拨人大概又可划分两种境界，如此推算，就应了教内那位大真人‘一品四重’的说法，分别是金刚、指玄与天象，金刚境才算是在武道上登堂入室，一身根骨金刚不朽，听潮亭内司职守护李元婴的刘璞，还有楚狂奴，大概都可以跻身这一行列，指玄境便妙不可言了，至于更深一重的天象，老道便更不能妄语，想来那位护着世子殿下游历六千里的剑九黄介于两者间，武帝城头一战，最后一势剑九，却是稳稳到了天象境的，邓太阿王茂曹官子三人，大抵各自在不同时期入了天象境，唯有王仙芝，在这一重境界稳坐钓鱼台已经半辈子，委实是高不可攀，高不可攀呐。”

徐凤年轻声问道：“魏爷爷你漏了最后一重境界？”

魏叔阳笑道：“当年大真人只说到达了这一重便是地仙了，老道心想人间若真有人如此神通，当世就只有王仙芝了，再往上追溯，大概龙虎山齐玄帧以及为先皇逆天改命的赵老天师可以算上。不过吴家剑冢每逢百年必出一位陆地剑仙，算一算也是时候该冒头了。至于两禅寺，不好说不好说，佛门圣地，保不齐在哪里就坐着一位金身罗汉。不过老道如世子殿下这般年轻的时候，倒是还有几位高人名动四方，统称四大宗师，可要比如今十大高手要来得更实至名归，南边的符将红甲人，整个人裹于一件鲜红甲胄，不见面孔。西边的酆都老祖，是一位身穿绿袍的女子。第三位就在咱们北凉，是那枪仙王绣。”

徐凤年冷笑道：“这个我听说一些，陈芝豹便是跟他学的枪术，到头来这枪法大家还是死在了徒弟手中。”

魏叔阳抚须一笑，道：“最后一位最为名声显赫，天下不管有多少人学剑，当初可都是一概绕不开躲不掉这座山峰，当时只要有他在，便无人敢自称剑法超群，与如今王仙芝自称第二无人自称第一，如出一辙。世子殿下已经知道是谁了吧？”

徐凤年点头道：“剑神李淳罡，手中那柄木马牛被王仙芝双指折断，便彻底杳无音信。”

也有过一段青春岁月的魏叔阳无限感慨道：“江湖代有奇才出，独站鳌头五十年。据说李剑神行走江湖时剑法冠绝天下，风采更是宇内无双，那时候天底下哪有不痴迷李剑神的女子，连酆都那绿袍娘都心甘情愿被木马牛刺透一剑。我小时候做梦都想着哪天出门能够碰到李剑神，能说上一句话便天大的知足。得知王仙芝打败了他，硬是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服气，恨不得与王仙芝拼命。我那会儿已经学剑十来年，后来弃剑修道，很大原因便是李剑神的退隐。没有青衫仗剑走江湖的少年，都不是有志气的少年啊。”

徐凤年被魏爷爷破天荒流露出来的少年情怀给逗乐，方才在车厢里惹来的阴霾淡去几分，忍俊不禁道：“魏爷爷，你小时候也一样想着做一名潇洒剑客？”

九斗米老道眯眼笑道：“谁没年轻过呐。不妨实话与世子殿下说，老道当年还爱慕过几位女侠，一次与其中一位好不容易逮着机会见面，不争气地只是脸红打颤，什么话都说不出来。这点比起世子殿下，就像是一个金刚境一个天象境喽，五个老道加起来都不如。”

徐凤年与魏叔阳称得上是忘年交，小时候骑在老道士脖子上又不是没淘气撒尿过，少年时代进入听潮亭也愿意听魏爷爷说些山精神仙故事，若非如此，以徐凤年在某些事情上的精明吝啬，会在拿到武当《参同契》手稿的第一时间就交由九斗米魏叔阳？并且任由其转抄以供日后仔细注疏？徐凤年当真是不知道那本《参同契》的珍贵？有大黄庭珠玉在前，后边薄薄一本《参同契》只怕是更厚几分。

徐凤年嘿嘿笑道：“魏爷爷，便是在江湖上挖地三尺，我也要帮你把那李淳罡挖出来。”

老道士摇头道：“连老道我都要进棺材，说不定李老神仙早就过世了，不奢望不奢望。”

马车上，姜泥耳尖，听到了木马牛三个字，之所以对这个称谓格外敏感，又是一桩离不开她那位皇叔的荒唐美谈，西楚败亡前，姜皇叔重金购得一半木马牛，即两寸剑尖，试图将剑尖打造成媲美神符的匕首，连名字都想好了，“天真”，赠予最心疼的侄女太平公主，与那柄神符凑成一对，可惜不等匕首制成，西楚西垒壁一败，举国心死。姜泥上下打量了一遍躺着打瞌睡的糟老头，小声问道：“你说到了木马牛？”

老头儿瞧着有些心灰意懒，语气散淡道：“没有。”

姜泥撇了撇嘴说道：“我知道，你是李淳罡，剑神什么的。”

老头儿睁开眼睛，惊奇道：“徐凤年那精明透顶的小子都没敢往这方面想，小丫头你听到三个字就断定老夫是那啥玩意剑神？老夫像吗？”

姜泥蹲得两脚发麻，轮流伸直一条细腿，平淡道：“不像怎么了，难道你不是？”

老头儿坐起身，望着眼前这个纤细女孩，道：“既然觉得我是李淳罡，你都不乐意跟我学剑？”

姜泥摇头道：“两码事。理由我已经说过了。你的本事越厉害，我就死得越快。”

老头儿被郁闷得无以复加，加重语气道：“老夫就算不是李淳罡，这一身本事比较巅峰时起码还剩下五六成，信不信老夫若要杀徐凤年，现在就可以出去随手摘掉这小子的项上头颅。”

姜泥嗤笑道：“看吧，我就说你嘴皮功夫最了不得，你去杀啊，我就不信徐骁会让你胡来。”

老头儿一脸深思表情。

姜泥重新捧起那本读了没几千字的《千剑草纲》道：“你是谁不关我的事情，而且徐凤年我杀得，你杀不得。但拦不住你，我也不会拦。况且，说不准你跟徐凤年做了交易，在故意试探我。”

老头儿摇了摇头，无奈笑道：“你这丫头，倒是有几分神似那位剑意堪称磅礴的王妃。怎的你们这些有大意思的女子，都要跟徐家男子牵扯不清，老夫就想不明白了，当年若不是徐骁这混球，使得那女子由出世剑转入世剑，最多再给她十年打磨雄浑剑意的时间，便是老夫和侥幸赢了木马牛的王仙芝都不敢说稳胜于她。现在那女子没了，你又来，老夫想想就憋得慌，浑身不得劲儿。既然你不想学剑，老夫也不强人所难，其实你若抛不开执念，便是学剑了，也未必能够登峰造极，到时候反倒是被老夫毁了一块璞玉，杀人终究是敌不过救人啊，那姓齐的道士当年与我论辩，我谈我的剑，他说他的天道，谁都说不过谁，后来他在斩魔台上斩了魔登了仙，我却输给了王仙芝，才琢磨出一个道理，想达仙佛之境，出手必为救人。”

老头儿重重咦了一声，一直浑浊的眼神绽放出异样光彩，如同浩然剑气，他默念了几句杀人救人，再死死盯着一头雾水的姜泥，笑道：“小丫头，你不学剑真可惜了，哪天你改变主意，回头找老夫。”

姜泥只是看书，不屑一顾那老头儿。

这老家伙貌似是剑神李淳罡啊。

她突然探出脑袋小声问道：“你都说了徐凤年有你一半天赋，还说他练刀晚，注定没出息。那我偷偷摸摸跟你学了剑有何用？”

老头一时间没整明白其中的道理，好不容易才理清头绪，感情这小丫头被徐凤年那小子欺负习惯成自然了，开始在心底承认自己不如他聪明，想通这个，实在不像是那剑神李淳罡的老头儿循循善诱道：“你天赋不比那小子差，怕什么？”

姜泥眸子亮了一下，但很快恢复冷淡，苦着脸道：“还是算了，练刀学剑很苦的，我还是读书好了。”

得，在武当山上最心疼菜圃的小泥人，想必是被徐凤年的疯魔练刀给暗中震慑住了。

可怜的李老剑神，亏得车外不远就有一个已经一大把年纪的仰慕者。

一辈子从不求人只被人磕头无数的老头恨不得一头撞死自己，这是哪门子理由？

老头稳了稳心神，告诉自己这样才好，这丫头就是这股蛮不讲理的精神气最合心意，当年李淳罡又何时与人与世道讲理过？

易事，难事，风雨事，江湖事，王朝事，天下事。

都不过是一剑的事。

姜泥卷起袖管，轻轻解开缠绕匕首神符的丝带。

老头看得发呆，咋的，不学剑也就罢了，还要跟难得发发善心的老夫我拼命？

这一团浆糊的世道，当真是不明白了。

出人意料，承认自己不太聪明还怕吃苦的小姜泥将神符递出去，柔柔道：“喏，不是送给你，是借你。”

老头缓缓接过神符，压抑心中波澜，轻声问道：“为何？”

小丫头重新将脑袋躲在那本秘笈后面，小声说道：“如今这世上没人对我好了，你好像还不错。”

只剩一条胳膊更没有了那木马牛的老头瞧不出任何神情变化，只是默默坐定。

依然缩在书后头的姜泥重复道：“我不学剑。”

------------

第五十七章 大雨小道立红甲

一株浮萍冷不丁被拔起种在了院子里当芭蕉，好不容易见着院外风光，哪里能不开怀，鱼幼薇快意骑马，骑上了瘾，不管徐凤年如何言语威逼利诱，就是不愿下马上车，徐凤年看她马术稀拉平常，攥紧马缰的纤纤玉手早已泛红，忍不住有些恼火，只有他这种行走过江湖的人物才会知道，那些个脸蛋姿容不俗的女侠风光归风光，可不耐细看，骑马多了，屁股蛋儿肯定光洁圆润不到哪里去，握剑提刀久了，双手老茧更是不堪入目，你鱼幼薇难不成要步后尘？

徐凤年冷哼一声，双指放于唇间吹了一声尖锐口哨，那头禄球儿辛苦调教架熬出来的青白鸾冲破乌云，直刺鱼幼薇怀中的白猫武媚娘，养尊处优胆子不比老鼠大的大白猫通体雪毛竖起，凄惨尖叫一声，鱼幼薇吓得脸色发白，自打捡到这白猫取名武媚娘那天起，它便是她唯一相依为命的亲人。这头辽东飞禽最神俊者六年凤只是来回俯冲，并不伤害白猫，只是武媚娘吓得够呛，连带着鱼幼薇望向徐凤年的眼神都异常悲凉，与老道士魏叔阳谈笑风生的徐凤年假装视而不见，鱼幼薇无计可施，只得恨恨下马，上了马车去面对那个过于不拘小节的羊皮裘老头儿。

原先心中有些拿姿色引诱世子殿下博取一些意外惊喜的舒羞见到这番情形，一阵心凉，本以为这次游历队伍中车厢里头那丫头灵气归灵气，终究还小，青桃的滋味，比不得熟透了的蜜-桃，至于那驾车的丫鬟，长得不差，身段也算婀娜，就是性子太冷，一看便是不懂得暖被贴心的女子，最后就只有捧着白猫的这位最有威胁，那两臀-瓣儿上马下马都是满盈的圆滚风情，便是自己同为女人也瞧着都觉诱人，世子殿下是花丛老手，这一路为何带上这养猫的娘子，还不是做那事儿解渴解馋？既然好这一口，就不许自己上去凑个数？一龙二凤双飞燕嘛。可世子殿下为何看上去并不十分宠溺她？传闻世子殿下为了那些个北凉大小花魁可是什么荒唐事都做得出来，也就亏得大柱国家大业大，地方上一般家底的豪族门阀都经不起如此挥霍。

舒羞一时间有些意态阑珊，她最厉害的不是内力不是刺杀，而是有易容术支撑的床笫媚术，只要给她一张画像，一套完整的易容器具，她便能在半天里变成那个人，几乎以假乱真，试想得到了舒羞，不就等于得到天下所有美女的脸孔吗，神似有几分且不说，形似八九分绝对属于信手拈来。问题在于舒羞与世子殿下不熟，摸不清脾气口味，哪里知道他心中所想佳人是谁，即便有了一幅精准画像，万一画蛇添足，一想到那位据说背上几十万春秋怨鬼阴魂不散的大柱国，舒羞就身颤胆碎。

若没有了在凉地只手遮天的大柱国，人生就轻松了。

这个大不敬念头只是一闪而逝，舒羞就悔得想抽自己耳光。

进入雍州境内，徐凤年终究不是天文署的老夫子，可以算准天气的阴晴雨雪，这场暴雨要比他猜想来得更早更急，于是不走官道，抄了一条近路奔向预定的歇脚地。

世子殿下这一临时兴起的变更行程，就让一群满怀热忱献殷勤的家伙吃足苦头了。

雍州北面的颖椽县城不仅城门大开，一众从八品到六品的大小官吏都出城三十里，在一座凉亭耐心候着世子殿下的大驾，文官以郑翰海为首，已是一位肥胖臃肿的花甲老人，身为雍州佐官簿曹次从事，主管半州的财谷簿书，争了很多年的簿曹主事，奈何次次差了点运气，雍州簿曹主事换了好几位，郑翰海的屁股却在次从事的位置上生了根，进士出身的老文官不凑巧在老家颖椽县城告假休养，摊上这么一号苦差事，只好拖着年迈病躯出来。

武官以东禁副都尉唐阴山带头，秩三百石，并不出众，让人不敢小觑的是唐副都尉可掌兵两百，王朝这些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朝廷中枢里不管文臣气脉如何壮大，四殿大学士学士仿佛一夜间全变成了进士出身的文臣，汇聚四殿，势大压人，可那是京城那边的事，不说传闻睡梦中都可以听到铁蹄声的北凉，雍州这里照样还是武将力压文官一头。唐阴山早年家道中落，比不得那些雍州豪阀举荐出身的高门士子，更读不进经文，便弃笔从戎，得以在春秋国战的落幕中积攒到一份不小功绩，捞到手一个官职俸禄平平却将结实兵权在握的东禁副都尉，足矣。

文官武将两派泾渭分明，分开站立，唐阴山瞧不起这帮文官身后仆役个个备伞的妇人作态，郑翰海则不顺眼这帮莽夫带兵披甲的傲气，如今天下海晏清平，你等斗大字不识几个的纠纠武夫有何作用？兵者，国之凶器，春秋八国死了数百万人，几乎都被你们这帮灭国屠城的武人给一口气杀绝了，还要怎样？马背下庙堂上的经济治国，还得读书人来做才稳当。

郑翰海不给唐阴山这帮武将好脸色，却与身边品秩比他低一大截的颖椽文人官吏相当客气，花甲老胖子郑翰海浸淫官场大半生，哪里会不知将来自己手中那支笔再也画不动雍州财政的时候，人走茶凉的可怕，这时候不放低身段去广结善缘，等到告老还乡的那天，就晚啦。

颖椽县公晋兰亭拿丝巾擦拭脖子里被这王八蛋天气闷出来的汗水，小心翼翼笑问道：“郑薄曹，这天儿要下雨，可就下大了，不知世子殿下何时到达？”

郑翰海笑眯眯道：“兰亭，你这就不懂了，下雨才好。这趟世子殿下来颖椽，我可是好不容易才给你争取到让世子殿下住在你私宅，你那儿湖中有莲花，院中有芭蕉，若不下雨，殿下能感受的到你宅子的雨打芭蕉声声幽？再者，雨中迎客，才显得诚意。”

晋兰亭恍然，一点就通，嘴上却说：“下官这是担忧郑老受寒。”

倾盆大雨骤至。

黄豆大小的雨点敲在武官甲胄上，声声激烈。便是那些没资格站在亭子里的小尉，一样无动于衷，仍由大雨泼身，他们清一色属于王朝名将排名仅次于大柱国的大将军旧部。

他们存心要那借着父辈功勋才得以钟鸣鼎食的世子殿下瞧一瞧，天底下不是只有北凉三十万铁骑才算人人悍卒！

可怜文官们如同一棵棵经不起折腾的芭蕉，瑟瑟发抖，雨伞根本无用，体格清瘦的晋兰亭也顾不上自己，吃力给体重约莫是他两倍的郑翰海撑伞遮风挡雨，仆役随从们忙碌得鸡飞狗跳，一些个心思活泛的都开始琢磨着如何去煮出些热汤来给主子们暖身。

雍州北边大雨雷鸣。

北凉东边却是小雨淅沥，大柱国徐骁和首席幕僚李义山同乘一车，车外两百重甲铁骑马蹄溅泥，军容森严。

徐骁掀开帘子看了眼山形地势，轻笑道：“元婴，就不用送了，你跟刘璞回府便是。”

李义山点了点头，欲言又止。

大柱国知晓这位国士心思，微笑道：“徐骁跋扈不假，却也不是缺心眼的鲁莽蠢人，这趟进京并非心血来潮，要去跟那些学士士子们争口舌之快，当朝首辅张巨鹿再让我不痛快，比起当年那个在坤极殿外拿脑壳撞我的周太傅总还是要恭谨谦逊吧，那半朝士子班头领袖的周老头骂娘骂不过我，打架就更别提了，可终归是个性情中人，这个做了老太傅门下走狗足足二十年才冒尖的张巨鹿，就不太一样了，是个难得能成大事的读书人，他肯与顾剑棠联手，甚至说服顾那位镇国大将军安抚一干武官，一退再退，足见这位从没跟我打过交道的年轻首辅很有谋算，年纪不老，耐心性子倒是超一流，我不去亲眼见识见识，不放心。文人提笔伤人杀人，比什么都狠，不说北凉边军铁骑是否会被针对，光是为了那些才过上几年光景安定日子的各军老卒们，我都得去看一看，让这帮不知兵戈惨烈的文官知道，徐骁还没到骑不动马的那一天。”

李义山轻淡道：“当年你与顾剑棠谁在朝做满殿武官的领袖脊梁，谁外放做王，去担起二皇帝的骂名，争论不休，连上阴学宫的大祭酒都在幕后出谋划策，先皇力排众议，肯将你而不是更易掌控的顾剑棠放在北凉，这份心胸，无愧于听潮亭上那魁伟雄绝四字，只是九龙匾挂在那里，未必没有提醒警示你的意思。”

徐骁笑道：“先皇什么都好，就是太热衷于帝王心术，说起这胸襟，李义山你这说法说偏了，当年西垒壁一战，我会反？先皇会看不出来？可还是任由我北凉旧部十四人撞死于殿前，为何？还不是嫌碍眼？”

李义山摇头道：“你这口怨气还没消尽？”

徐骁冷笑道：“徐骁何时是气量大度的人了？”

李义山盯着大柱国面容，沉声问道：“当真只是去见识见识张巨鹿的手腕？”

徐骁哈哈笑道：“一些人看到徐骁驼背瘸腿老态龙钟，才睡得香。好不容易坐上那把龙椅，却不曾一天睡舒坦，我都替他心酸。”

李义山无奈苦笑。

他刚要下车，徐骁轻声道：“听潮十局，这第九局指不定是义山赢了。”

背对大柱国的李义山掀开帘子，感慨道：“你若活着回来，才能算我赢。”

大柱国笑骂道：“屁话，我舍得死？！我不求死，谁杀得了我徐骁？”

这些天憋着一口气的李义山心情豁然开朗，下车后弯腰行礼，低头诚挚道，“恳请大柱国这趟少杀些读书种子，春秋大不义一战，杀得够多了。”

徐骁笑道：“元婴啊元婴，你这身迂腐书生意气，最要不得。当年赵长陵便比你圆滑许多。”

李义山接过守阁奴刘璞的缰绳，不以为然道：“江左第一的赵长陵善于谋断，就算活到今天，一样与你儿子合不来，更有的你头痛。”

徐骁放下帘子，一笑而过。

雍州边境小道上，几乎睁不开眼睛的吕钱塘猛然停马拔剑。

依稀可见小道尽头立着一位在江湖上失传已久的红甲符将。

------------

第五十八章 水珠对水甲

（有个让果断跳坑的好汉们找最满意章节的活动，具体见作品相关章节和书评区置顶贴，时间是两周～）

那身披一具鲜红甲胄的古怪人物，如同一尊神兵天将，不持兵器徒手站立，硬生生挡在小道正中，厚重面甲似乎覆盖住整张脸孔，滂沱大雨中，雄壮甲人四周只见雾气弥漫。

九斗米老道魏叔阳惊骇出声：“当年南国符将红甲人早已消亡，据说是刺杀先皇，被那骂做人猫的大宦官用手连甲带人皮一同剥了下来，尸体与甲胄都挂在一杆王旗上，很多慕名前往的江湖人士都亲眼见到那血肉模糊的场景，那身鲜红甲胄天下独一无二，而且经过曹官子确认，作不得假。这尊红甲人又是怎么一回事？！”

马队已停，舒羞和杨青风一左一右纵马来到吕钱塘身侧，神情紧张。三人三本秘笈哪里是轻易拿到手的，敢来撩拨世子殿下的刺客多半斤两很足，何况眼前这位还是正大光明出现在道路上，不说其它，光是胆识就让三人自愧不如，官场沉浮，那是考量察言观色的功力，江湖打拼，也得观相望气，最忌讳走眼，否则再厉害的角色都有阴沟里翻船的一天。剑神李淳罡那般通玄无敌的绝世高手，不是就败给了当时仅算是初生牛犊的王仙芝？挑近的说，吴家剑冢出世的那名青年剑客吴六鼎，遇人从不报名讳不说家门，只是一路向南行去，一路仗剑杀去，死于他单手枯剑的，可不皆是常在河边走就给湿了鞋的倒霉蛋？

徐凤年不急不躁，只是瞪大眼睛看着那红甲符人，饶有兴致道：“魏爷爷，这符将红甲人到底是什么东西？披上一身红甲就能额外生猛了？那我得去弄一套来穿穿。”

九斗米老道士苦笑道：“殿下，这不是随便可以穿的东西啊，当年那件红甲来历晦暗不明，只有一些小道消息说是龙虎山天师府里的一套上古兵甲，龙虎山传承了几代，便有几位天师在上边画了符，你想这得篆刻了多少道丹书墨箓？大抵是一件用以镇压邪魔的道门仙兵，但后来不知怎么回事竟流落到江湖上，先是上阴学宫天机楼得了去，做了诸般诡谲手脚，为此龙虎山还跟上阴学宫几乎掐架起来，重出江湖时便被红甲人披在了身上，刀枪不入水火不侵，只是披甲人仿若一具行尸走肉，死于巨宦韩生宣手中未尝不是一种解脱。眼前这位符箓红甲，貌似与传闻略有不同。”

挥手拒绝了青鸟撑伞的举动，将六年凤招呼到手臂上，此时被雨水淋成落汤鸡的徐凤年还有心情逗伸出手指弄着青白鸾，开玩笑道：“说不定是当年那符将红甲人的子女。大的既然是符将，那这个小的嘛，便叫符兵好了，魏爷爷，你说对不对？”

魏叔阳飘飘出尘的三缕白须沾水后已经变成三条小辫子，再伸手去摸，自然摸不出芝麻绿豆大的仙人风范，尴尬缩手后缓缓道：“殿下这个说法实在是天马行空。”

徐凤年促狭笑道：“魏爷爷，你这马屁实在是羚羊挂角。”

一老一小哈哈大笑，无形中消弭了小道尽头那边的滔天杀机。

徐凤年眯眼轻声道：“吕钱塘赤霞剑，舒羞抱朴诀，杨青风驭鬼术，我要看看这三人到底有没有资格活到武帝城。”

老道士似乎不曾听闻这句狠辣诛心语，骑马上前，越过了马车十几步，双袖一抖，头顶雨水仿佛撞到了铁板，砰然弹开。

吕钱塘拔剑停马后等舒羞和杨青风跟上，便纵马狂奔冲去，在听潮亭五楼捡起《卧龙岗驭剑术》那一刻起，便想到有今天需要豁出性命的这一刻，只是比预料得要早了许多，但这又何妨？要想学那剑仙驭剑，就得以一个个强大对手做磨石，将剑心磨砺得无比精纯，才有望得了那剑道精髓，终至老剑神李淳罡所谓“张口一吐，便是一匹盛世剑气，斩出个星垂平野阔来”的仙人境界！

世间学剑年轻游侠儿何止十万？

有谁不想一剑斩去，连鬼神仙佛都不可匹敌？！

吕钱塘身形本已十分魁梧，所乘骏马更是罕见雄骏，一时间小道上被马蹄践踏得泥浆暴溅，一人一马，势不可挡。

兴许是被剑客吕钱塘激起了杀意，连瞧着只会在床上呻吟的妩媚女子舒羞都重重冷哼一声，大雨拍小道的沉闷声中，格外刺耳。

不需握住马缰的杨青风依然将马匹奔跑速度控制得丝毫不差，慢慢弯腰，将那对惨白如雪的双手贴在了马脖子上。

两手空空的南国红甲人只是屹立不动，由着三人三马冲刺蓄势。

大剑士吕钱塘透过密密雨帘，几乎已经可以辨清那红甲上的云篆梵文，竟是佛道兼有，丝丝缕缕，雕刻得巧夺天工，仅是一眼瞥见，便觉得胸口气机凝滞，压下心中杂念，怒喝一声，吐尽了心中浊气，借着骏马疾驰的充沛气势，劈出霸气绝伦的一剑。

雨幕瞬间被撕裂一般。

不幸与这一巨剑接触的雨点像是滴到了一块滚烫铁块上，嗤嗤作响，化作一阵烟雾。

与传闻中符将红甲人相似的巨型傀儡动作生硬却急速地抬起一只手，与脸孔一样被红甲包裹的五指张开，试图握住吕钱塘精气神意俱是练剑生涯最巅峰的一剑。

擦身而过，剑身通红的赤霞剑与红甲五指亦是一阵剧烈摩擦，擦出了一大串火星。

红甲人没能握住大剑，而三十岁已便在南唐国成名的吕钱塘却一样没有一剑功成。

吕钱塘是借足了天时地利才劈出这一剑，红甲人却只是痴痴站定轻轻抬手，便化解了一切。

舒羞意外发现杨青风加速冲了出去，竟是要用骏马去蛮横冲撞那个红甲人的粗暴手法。

在吕钱塘与红甲人交锋转瞬过后。

弓腰双手贴紧马脖的杨青风一跃而起。

那匹眼眸渗出浓郁鲜血的骏马发疯一般冲向红甲人。

先是轰一声。

随即连远处的徐凤年都满耳听到马匹撞山一般骨寸寸骼断裂的震撼声响。

红甲人纹丝不动，头颅和脖子断碎的马匹暴毙在身前。

舒羞不管这红甲人如何了得，更顾不得心中惧意，翻身下马，身形如脱兔，跃至跟前，白皙双掌贴在这怪物胸口甲胄上，骤然发力，天地间以她和它为圆心，无数雨点炸开！

舒羞毕竟以浑厚内力见长，这红甲人终于轻微摇晃了一下。

不管是动一寸还是一尺，只要动了，哪怕远不止于倒下的程度，都要比不动好上千万倍。

舒羞一击命中，便借着力道反弹回掠，双脚在泥泞中划出一道直线，裙摆上沾满了泥浆。

红甲人身后吕钱塘连人带马继续前冲出十丈距离，猛提马缰，马蹄扬起，再沉重踏下，将泥泞道路踩出了两个坑。

吕钱塘掉转马头，深呼吸一口，神情无比凝重。

飘到吕钱塘和红甲人之间的杨青风依然面无表情，只是双手更白了几分，几乎可以看清楚手背上爆出的青筋，条数分布远比常人筋脉要密麻繁多。

三人合力，才只是将这古怪甲人身体晃了一晃？

魏叔阳自言自语道：“幸好可以确定不是当年四大宗师中的符将红甲人，莫非真被世子殿下说中了，只是后来人的仿造？”

徐凤年喊道：“魏爷爷，你去拦下宁峨眉和凤字营，这边交给他们三人。”

在前头准备出手相助的老道士愣了一下，应声离去。

徐凤年轻轻夹了下马腹，来到马车边上，驾车的青鸟撑了把秀气的油纸伞。

是这条泥泞小道杀机重重中唯一的婉约画面。

被骤风大雨拍面一阵生疼的徐凤年啧啧道：“果然唯有死战才见高手本色，吕钱塘这一剑真是臻于剑招巅峰了，杨青风的把戏只是瞧着好看，不怎么样，倒真是小觑了舒羞这婆娘。”

青鸟点了点头，问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殿下，就只有这一个甲人吗？凤字营不来，会不会不妥？”

徐凤年微笑道：“怎么可能才只有一具符将红甲傀儡，说不定夹道密林中就蹲着第二只第三只，说不定加在一起能有四五只，因为我算了一下，两头红甲人可以稳稳做掉吕钱塘三人，一头红甲去解决掉一百凤字营，即使有大戟宁峨眉压阵，大概也是两败俱伤的下场，再来一头，我们就得亲自上阵了不是？车厢里那位是天字号的机密，连我都不知道他的身份，想来这具红甲的主子再神通广大也料想不到，所以板一板手指头，大概剩下那具红甲和虎视眈眈的幕后高手就可以轻松拿下我的脑袋了，如果真如我所想，没了里头那位羊皮裘老头儿，那我就惨了，即使你是徐骁辛苦栽培出来的死士‘丙’，可以拼死一具傀儡，但也未必能保我活着到达颖椽。”

青鸟望向一脸平静的世子殿下，垂下头，轻轻道：“是青鸟无用。”

徐凤年摇头笑道：“对我而言，无用的人不是不够高手，是不肯把命交给我。哈哈，青鸟，抬起头，本世子就喜欢看你冷冷的样子，冷艳极了，比那些名不副实的女侠可要漂亮动人。”

青鸟脸红了一下。

徐凤年望向剑拔弩张的那边战场，一抖手臂，将青白鸾放飞出去，双手分别按住绣冬和春雷，狞笑道：“虽说这只是最坏的打算，不过以我的身价，估摸着值得他们如此慎重对待。他娘的，五具傀儡，这是要玩一出金木水火土？”

青鸟身后帘子掀开一角，却是探出了一上一下两颗脑袋。

姜泥没有说话，只是瞪大眸子。

老头儿发髻上拔去了那根檀木，却插上了一样徐凤年想破脑袋都没想到的东西，神符！

这一对活宝是在作甚？！

老头儿眯眼笑道：“小子你这脑瓜子当真是不赖，你手下那三个废物对上的是符将红甲人里的水甲，瞧瞧这天气，不丢出来镇场面岂不是太对不起你这身价了？老夫好心提醒一声，那土甲说不准就从你马肚下方冒出来将你撕成两半。火甲在你东北六百步距离的山坡上站着，木甲在你西南三百步的树上蹲着，至于金甲，咦，没来还是被高人遮掩住气息了？或者是去找你凤字营轻骑的麻烦了？真是让老夫不省心，要不你给句痛快话，我和小丫头就回凉州了，打打杀杀多没意思，最多喊人来帮你收尸。”

徐凤年笑道：“那我再猜猜，徐骁与你约法三章，可曾提到过你不许沾手兵器？”

老头儿瞪大眼睛，伸出独臂以示清白，“小子，你老夫手上有什么？”

徐凤年伸出一只手，“把神符交由我保管。”

姜泥大声抗议道：“这是我的！我的！”

徐凤年不理睬这天真烂漫的小泥人，只是盯着老头儿。

老头摇头晃脑道：“罢了罢了，记住，老夫这次出手可不是为你，是为了小丫头。”

徐凤年笑着缩回手，意思再明显不过。姜泥气得鼓起腮帮，恨不得拿回神符就朝那张奸诈如狐的可恶脸庞上捅一百下。

一个恍惚。

老头儿已经弯腰弓身，说不上快慢走出了车厢，伸指一弹。

啪。

一滴水珠被弹中，飘荡出去。

徐凤年猛然转头，追随这颗不起眼的水珠望向小道尽头。

一滴。

两滴。

十滴。

千百滴。

串连成线。

汇聚成剑。

从徐凤年这边，直达那位符将红甲人胸膛。

水剑轻轻洞穿了那宛如金刚不败的符将水甲人。

漫天剑气崩裂炸开。

那傀儡轰然倒塌。

徐凤年看得目瞪口呆，迅速闭上眼睛。

天地间，一切归于寂静。

徐凤年反复想像那一条如青龙出水的剑气轨迹。

水剑对水甲。

魏爷爷，你说一品有四重，金刚之上是指玄。

原来一弹玄机即指玄。

------------

第五十九章 小伞大龙卷

舒羞呆立不敢动，这一条水剑刚好从她头顶激射而过，将她一头青丝打乱，那用作稳固发髻的紫纶巾子坠于泥泞，一身包裹玲珑有致身段的褂褥深衣一齐向前飞荡。水剑呈现细微一线，却裹挟了惊人剑气，舒羞耳畔轰隆声久久不绝于耳。

面容苍白的舒羞不用剑，尚且如此震惊，那钻研剑道三十年的吕钱塘更是微微张开嘴巴，上乘剑从来是剑道，而非剑术，而剑意雄壮孱弱与剑气规模大小并无直接关系，马车上老头儿这一指实在是像极了家乡的广陵江一线潮，每年八月十八潮壮观天下无，吕钱塘就在广陵江最适合欣赏“十万军声半夜潮”的海盐亭附近搭了一座茅屋，看潮练剑了数年，这才有如今这身重剑本事。

吕钱塘望向马车，羊皮裘老头身影模糊不清，心中有些嘀咕，武库六名守阁奴里头可没听说有剑意如此王霸的剑道宗师，吕钱塘琢磨归琢磨，仍然不敢掉以轻心，与杨青风一起死死盯住那具倒地不起的红甲人，吕钱塘发现这个瞧不太起的虚弱中年人双手渗出血丝，手背不知何时以血画符，大雨竟然冲刷不去，至于是龙虎天师符箓还是茅山驱鬼咒，吕钱塘不精于此道，无法确定。那杨青风蹲在地上，双手十指嵌入泥泞，泥浆顿时翻滚起来，更惊奇的是十数只银白色蝼蛄从杨青风干枯手臂肉中破体而出。

徐凤年皱眉问道：“这头水甲死绝了？”

头顶发髻别了一枚神符的老头儿从青鸟手中拿过油纸伞，讥笑道：“谈何容易，这五具符将红甲虽说比起当年叶红亭那件黄紫气运在身的甲胄差了许多，可哪有随便一指便亡的道理，叶红亭当初以金刚境对人对敌，从来都是被他几天几夜纠缠累死，除非像韩生宣那样连甲带皮一同剥下，否则不管如何重伤斩杀，叶红亭都不痛不痒，将黄紫气运凝练做甲，是一门大造化神通。当下既然是按照五行造出了红甲，五行符将红甲聚头，才是好戏开场，老夫既然出手了，就不介意送佛送到西，再难缠，总还是不如当年叶红亭那般恶心人。”

“找到了。”老头儿望向正东方向。

青鸟身形激射而出。

“既然躲着不肯出来，老夫先破去一甲，看你还有没有这个好耐心。五行缺水，再看你们如何使出最擅长的水磨工夫。”老头只是一脚踏出，便撑伞掠过了舒羞头顶，一脚踏下，踩中正要起身的符将水甲胸口，正是被水珠串剑炸出一个窟窿的方位，吕钱塘的赤霞剑和杨青风精心布置的养神驱鬼术都被老头儿这一手给激荡震飞，说他蛮不讲理都算轻巧的了，只是吕钱塘和杨青风都没有流露出丝毫怨气

，仅是趁势回撤。

撑伞老头一脚后还是一脚，将水甲的脑袋给踩进泥泞深坑里，这还不止，瞬间收起伞，以伞做剑，这一次，比起那水珠串联成青龙水剑更加剑意无穷，漫天大雨被这柄伞裹挟，在老头儿身边形成一道巨大雨龙卷，提伞作剑的老头轻声默念一句：“一剑仙人跪。”

只见一伞一龙卷银河流泻般刺入符将水甲的头颅，小道上的倾盆雨势猛然停滞，雨点不落反而向上反弹回去，如同是被人以人力逆反了天道，硬生生给阻挡。

轻轻啪一声。

老头儿重新打开油纸伞，慢悠悠走回马车。

青鸟轻盈返回，摇头道：“敌人退了。”

坐于马上的徐凤年依然闭目凝神，这该是陆地神仙才能使出的一剑了吧？

自己练刀先不练剑，果然是对的，若早早学了剑，再见识今天这指玄两剑，肯定要落下心理阴影，挥之不去，虽说暂时离剑心剑气剑意有所差距，但只怕是再也没有提剑的勇气和信心了。刀剑争雄，若说一流高手数量，两者不相伯仲，可若说最顶尖的那一小撮人，单个拎出来厮杀对阵，却是用剑的宗师稳压刀法大家一筹，尤其是历代被江湖誉为剑神的仙人，哪一位不是几乎武道登顶的高手？上一代李淳罡一把木马牛天下无敌手，这一代剑道第一人邓太阿更是耍了一枝桃花便无人敢跟他一战，曹官子那般气焰跋扈的雄才，也自称无愧位于八人之上，独独有愧于紧随邓太阿之后。这一番话，便将王仙芝和邓太阿两人与曹官子在内的其余八大高手划清了一道鸿沟界限，王仙芝如何怎样，江湖人都早已视作天阁仙境人物，只是五百年一遇的奇葩，邓太阿却不一样，终究沾了些人气地气，桃花剑神，便是皇宫大内都有人惦念着这位传奇。

徐凤年小声问道：“水甲已死？幕后人已退？”

老头儿耍了两手不用剑的剑，正牛气着呢，理都不理世子殿下，只是笑眯眯望向其实啥都没看清楚的姜泥，问道：“小丫头，老夫还有些余勇吧？”

姜泥只是依稀看到了那条横空出世的大雨龙卷，只不过离得有些远了，加上外行只懂看热闹，震撼程度也就远不如吕钱塘舒羞几人，何况她可是见过大世面的人了！当初白狐儿脸双刀卷风雪可要好看多了，刀好看，人更漂亮！所以老剑神这次出手大概逃不掉抛媚眼给瞎子看的结果了，瞅见小丫头一脸懵懂加神色平平的迷糊模样，李淳罡哈哈一笑，伸手摸了摸神符，心情倒是不错，木马牛没断那些年月，马屁声吹捧声抽冷气声实在是听腻歪了，还不如小丫头这般迷迷糊糊的舒心。

老头将油纸伞递还给青鸟，他钻入车厢的时候随口说道：“大概是对面还不想跟你小子撕破脸皮掰命，舍得留下一具水甲，若你动作快点，还有可以见识一些这符将红甲的玄机，若等甲胄内的傀儡生机丧尽，红甲上头的鬼画符学问也就没了。”

徐凤年神情复杂，犹豫了一下，朝老头行了一个揖礼，策马奔向木甲被伞剑致命的地点。

挥手驱退吕钱塘杨青风两人，世子殿下蹲在符将红甲人身前，头部甲胄已经被一剑击碎，但红甲身上篆刻文字图案却是精妙绝伦，徐凤年最引以为傲的是什么？自然不是只可算初出茅庐的刀术，而是记忆力。红甲人身上刻有道教三清符箓和佛门梵文咒语，徐凤年都能一知半解，归功于跟着王妃娘亲信佛，加上早年便常听魏叔阳讲述道门符箓三派的恩怨。舒羞壮着胆子想要为被雨水泼身的世子殿下遮挡，却被面朝红甲人的徐凤年冷声道：“滚开！”

舒羞面容一僵。

大剑吕钱塘却是嘴角微微扯动了一下。

杨青风走到一个恰当距离，离世子殿下和符将红甲不远不近，恭敬说道：“世子殿下，小人略懂一些符箓机关，能否近观？”

徐凤年头没有抬起，只是生硬问道：“你能将魂魄气机多留些时间？”

杨青风微微躬身，胸有成竹道：“可以。”

“不要让我失望。”徐凤年抽出春雷刀，撩起红甲人一条胳膊，细看手臂红甲每一个细节，胸口被那老头一指炸开，大部分已经分辨不清，倒是双手双脚保留完整。

杨青风小心翼翼蹲下后，讶异后苦笑道：“世子殿下，这甲人似乎早就是死人了。”

徐凤年在尸体上动手脚的动作行云流水，丝毫没有被杨青风道破的事实给吓唬到，皱眉道：“似乎？”

杨青风心脏跳了一下，沉声道：“可以肯定。”

徐凤年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问道：“你看出什么端倪？”

杨青风死死盯着红甲人身上，缓缓道：“果然是大半出自龙虎山天师道大炼气士手笔，所谓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这天师道符箓与阁皂山两派不同在于此处，龙虎山从不计较符箓有无正形，只求一气贯通，有气则灵。世子殿下，瞧手臂这一片古篆籀体而造的云纹松理，便是龙虎山最出名的云篆，一重覆一重，多达七重，只可惜不是那符关照冥府的八重紫霄云篆，至于最为艰深的九重天书，只存于龙虎山史册，不见真迹。这一块九宫格符箓，却有不同，是出自阁皂山的《灵宝搬山经》，炼气士的运笔也可见差别。至于左腿上天尊形象，则就是明确无误的茅山上乘符箓了，形意俱佳，离仙品只差一线。至于那些佛经梵文，小人不敢妄加断言。但小人寻思着总有上阴学宫天机楼的蛛丝马迹。”

徐凤年拿春雷敲了敲甲胄，声音清脆，拿刀尖刺下，不见痕迹，问道：“这红甲质地是？”

杨青风摇头道：“小人不知，是第一次见到。”

红甲内尸体逐渐化为寸寸灰烬，继而被雨点打入烂泥，甲上学问果真如老头所言模糊淡去，最后只剩下一具残缺不全的甲胄。

徐凤年起身收回春雷刀，刚好身后魏叔阳和大戟宁峨眉齐齐翻身下马，徐凤年发现宁峨眉握卜字戟的手血水不断冒出，身后背囊只剩下几枝短戟，这位武典将军双膝重重跪于泥泞中，红着眼睛大声道：“末将无能，凤字营死伤四十余人，都无法留住那红甲大汉，只是斩去一条手臂！宁峨眉只求世子殿下给末将三十轻骑，前去追杀！若拿不下那名刺客，宁峨眉提头来见！”

徐凤年惊奇道：“宁将军斩断了甲人一臂？”

一旁魏叔阳轻轻点头。

真是一场血腥鏖战，凤字营虽是轻骑，对上了深不可测的符将红甲人，却无人畏死惧伤，尤其是多年打磨出来的战阵，发挥出了超乎观战魏叔阳想象的实力，宁峨眉身先士卒，铁戟横扫千军，加上背后短戟每次丢掷都是呼啸成风，竟然被宁峨眉给劈断了红甲人一臂，魏叔阳哪怕是道教出世人，终究还是身处江湖中，以往难免对战场武夫有所小瞧，今天亲眼相见，才知道有大将坐镇的武夫悍卒汇聚成阵，是何等所向披靡。

徐凤年笑了笑，平淡道：“宁将军，你将这队凤字营都带回北凉，我这儿就不需要你们这么操心了，好好的北凉精锐，哪有在江湖上折损的道理。”

魁梧宁峨眉低下头，将手中大戟插入道路竖立起来，咬牙道：“宁峨眉不肯！凤字营不肯！”

徐凤年面无表情道：“不怕死？”

宁峨眉沉声如雷道：“北凉铁骑何曾怕死？只会在阵上求死！”

徐凤年上了那匹白马，无所谓道：“那就跟着吧。宁峨眉，你先将阵亡士卒送回凉地，我会放慢速度等你们。”

宁峨眉拔戟领命而去。

大雨仍是不花钱便不吝啬地从漆黑天空泼到大地上，马队归于平静，宁峨眉回去处理后事，吕钱塘背着那具战利品红甲，舒羞坐在马上怔怔出神，打小就性情孤僻的杨青风古板脸庞浮现一抹罕见笑意，这让并驾齐驱的舒羞回神看见以后，心情愈发郁闷。

徐凤年自嘲道：“凤字营，为谁求死？”

——————

出城三十里冒雨迎接北凉第二号大贵人的

颖椽官员，在焦急惶恐中只等到了驿卒传来一个让他们面面相觑的消息：世子殿下已抄小道抵达城门。

郑翰海面有苦笑，摇了摇头，对晋兰亭说道：“走吧。”

东禁副都尉唐阴山吐了一口口水在地上，走出凉亭愤懑道：“回城！”

徐凤年在城中小吏谦恭畏惧中领着到了雅士晋兰亭的私宅，占地广，庭院深深，养鹅种莲栽芭蕉，的确是个风景宜人的清净地，亏得小小颖椽能找出这么个不俗气的风水宝地。从头到尾，颖椽小吏都没敢多说一句话，也难怪他畏惧世子殿下如豺狼虎豹，在朝廷公门修行，官和吏是天壤之别，官与官又有门槛无数，六品是一道坎，正三品又是一个大坎，除了手握大权的封疆大员，三品以下都只算是还未跳过龙门的小鲤鱼，只是比起其余鱼虾要稍稍肥壮一点，穿上了三品孔雀或者虎豹补子官服，才是做官做到了出人头地，若是文官，能将三品孔雀补子再换成二品锦鸡最后换作一品仙鹤，呵，这便是光宗耀祖。

徐凤年在房中换上一身衣衫，青鸟帮着梳理头发。

徐凤年掏出《禹工地理志》，

摊在桌上，指点了几个州郡，笑道：“瞧瞧，与北凉交界的雍泉两州，实权的十几人，不管文官武将，都是对徐骁心怀敌意的，大将军顾剑棠三分之一的旧部都安置在这两州，在雍州境内，恐怕除了这颖椽，接下来就我们看不到什么好脸色了。不过出了雍州，情势就会好转，这两年禄球儿都打点过，也有些北凉旧将在把持州郡大权，到时候免不了要几番觥筹交错，说不定抢着给本世子暖被窝的侍妾美婢会不计其数，回想当年跟老黄在雍州中部就被打劫丢了马匹，在冀州开始彻底身无分文，

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

青鸟望了眼窗外，道：“姜泥拿着书在院中撑伞等候。”

徐凤年笑道：“她钻钱眼里了。去让她进来。”

青鸟把姜泥领进屋子，徐凤年指着桌上一个青鸟负责的行囊，对姜泥吩咐道：“不急着读书，先磨墨，我要画点东西。”

房中有上好熟宣纸，只不过徐凤年写字很认笔，姜泥打开行囊，先挑出一枝关东辽尾，只不过当她看到那一方再熟悉不过的火泥古砚，在武当山上作为买卖交换，姜泥已经将这一方被西楚皇叔姜太牙评为天下古砚榜眼的古砚丢进洗象池，怎么又出现了，姜泥仔细打量抚摸，翻看古砚底部的一句诗文，确实是“西楚百万戟士谁争锋”，姜泥使劲握住冬暖夏凉的古砚，舍不得拿它砸那奸诈卑鄙无耻的世子殿下，只好红着眼睛气骂道：“怎么回事？！”

徐凤年一脸嬉笑道：“我送你，你丢了，我这人小气，就到洗象池底下捡回来了啊。”

姜泥眼眶湿润，嘴唇颤抖。

徐凤年模仿她的语气惟妙惟肖：“神符是我的！我的！火泥古砚是我的，还是我的！”

姜泥扑向这个混蛋，带着哭腔喊道：“我杀了你！”

徐凤年转头看着《禹工地理志》，伸出一腿挡下前冲的小泥人，轻轻道：“好了，别闹，这方古砚就当送你了。”

姜泥愤恨哭泣道：“它本来是就是我的！你这个泼皮无赖！我要跟李淳罡学剑去，一剑刺死你！”

徐凤年眯起眼睛，陷入沉思。

顾不得暂时没学成剑术只好拿古砚砸他膝盖的小泥人，徐凤年啧啧道：“李淳罡？老头儿这德行，实在是不像剑神啊……”

------------

第六十章 慢刀作画

那羊皮裘老头儿是老一辈剑神李淳罡？这在徐凤年看来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想起徐骁在听潮亭里的评价，加上一串水剑和一柄伞剑还历历在目，俱是震荡人心到了极点，徐凤年相信姜泥的口无遮拦，是李淳罡最好不过，老鹤再瘦都不是满地鸡鸭可以比拟的，败给王仙芝被折断木马牛又何妨？这断臂老头儿依然一指便破去了符将红甲，若再交给他一柄利剑，该有何种境界的剑意？

徐凤年一条腿被姜泥拿价值千金的火泥古砚砸了不下百下，皱眉道：“再砸下去，我腿没事，你叔叔姜太牙的宝贝就要毁了，你这败家妮子不心疼，我还心疼。”

姜泥发泄了大半胸中闷气，小心藏起古砚，其实她又能藏到哪里去？徐凤年拿起桌上一叠不寄予期望的熟宣纸，有些惊讶，竟然比江南道的贡品大千宣不差丝毫，抽出其中一张纤薄宣纸抖了抖，薄如卵膜却韧性奇佳，这吃墨较少的熟宣本就比生宣更适合工笔画，徐凤年心情大好，甚至有了离开颖椽前跟宅子主人要几十刀宣纸的心思，如此一来，徐凤年也就不在乎是否有火泥古砚，亲自研磨桌上一方天然蟾蜍形状的黄鲁石砚，接过关东辽尾，把姜泥晾在一边，凭借记忆细腻绘制符将红甲人甲胄上的玄妙图案。

红甲人胸前后背双手双脚四块地方用去了四张宣纸，然后将几个多重覆盖的云篆天书逐渐拆分开来，以单幅画出，云气缭绕，星图晦涩，加上众多佛教梵文，实在是一件没有尽头的体力活。

徐凤年用心画这些比练刀还要吃力数倍，不知不觉窗外早已没了大雨拍打肥蕉叶的情调，只见暮色深重，徐凤年揉了揉眼睛，满手墨汁，青鸟轻柔走进屋子，递过一块热巾，徐凤年擦了擦脸和手，一脸疲倦，这活儿实在是太耗神了，生怕一笔勾画出了偏差便谬以千里。青鸟淡淡道：“殿下，院外那些人被奴婢说走了。”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一只手下意识便去摩挲近在咫尺的绣冬刀，轻轻点头道：“我这正忙着，哪里有心思跟他们废话，万一我想到什么却没来得及记下来，说不定要让他们当天便丢了官帽和差事。青鸟，你打探一下，这宅子主人是谁，仅就粗略一看，这里头的书画铜器碑帖名纸就有不小的讲究，不是寻常富贵人家摆个阔就能摆出来的，顺便再去问一下桌上这种熟宣库存多少，我要五六十刀，在路上用。”

青鸟点头离去，徐凤年眼角余光发现姜泥垫着脚尖在偷瞄自己画出来的东西，懒得去揭穿点破，就当是报答这妮子泄露天机好了。剑神与木马牛，徐凤年一记起这两个名讳，不由自主就联想到那两剑。

徐凤年晃了晃脖子，拿起绣冬春雷双刀，来到院子。姜泥捧着那本秘笈站在回廊中，不舍得走，一字一文钱，今天比往常少赚了好几两银子呢。徐凤年凝神提气，抽出春雷，学着老剑神那握伞一剑的姿态，朝地上刺了下去，却只是将春雷插入石板，毫无剑意可言，徐凤年接连刺了十几下，都不得法门，蹲在地上，默不作声。

符将红甲身上的图案可以临摹，偷学这剑意却是难如登天啊。

满腔正义感的姜泥不去做除暴安良的女侠实在可惜，她愤愤道：“真不要脸，偷师！”

徐凤年闭上眼睛，放慢动作，极慢极慢，慢到可以感受到体内气机凝聚于持刀右臂，肌肉微微颤抖都可感知，再与刀身融为一体，终于集中于刀尖一点。

在武当山上，骑牛的传授那套不知名画圈拳法，起先分解动作便是轻缓如云流淌如水，徐凤年练的是快刀，因此在山上读的《绿水亭甲子习剑录》都是走剑术，虽说练刀求快，但也知道慢刀更难，到最后才能浑然忘却快慢疾缓，心中再无招术，只有一念一意，念至意动，不管是一刀还是一剑，出手便再无牵挂。

只是这些都是几乎无迹可寻是那空中阁楼的念想，天底下多少武夫为求这一境界，练了几十万刀几百万剑？

徐凤年在刀尖离地面只差一寸时，骤然发力。

一刀还是简单一刀。

徐凤年有些遗憾，喃喃道：“急了。”

起身放回春雷刀，徐凤年伸了个懒腰，自嘲道：“不急不急，听老黄的，饭总得一口一口吃。”

本以为会发生点什么的姜泥发现只是雷声大雨点小，撇了撇嘴。徐凤年看到她这表情，笑道：“笑话我？你这位马上要与剑神学剑，并且立志成为新一代剑神的女侠来提一提我的刀，不说绣冬，就是这柄三斤重的春雷，你要是能够横臂提刀一柱香，我就当你读了一万字。”

姜泥扬起手中一本剑谱，重重说道：“你听不听，你不听我也当读了三千字！”

徐凤年摇头道：“今天不听了，我还得趁着记忆多画点，去吧，多算你三千字便是。”

姜泥一脸不敢置信，生怕又有圈套陷阱，这么多年接连不断的吃亏和算计，她早已经杯弓蛇影。

不管姜泥如何琢磨，徐凤年走入了屋内，心无旁骛，继续一边大骂龙虎山炼气士一边苦兮兮绘制。

这活儿真像是练那慢刀，一笔一画都要用心用力。

老剑神李淳罡不知何时走到了院中，正头疼如何处置那一方古砚的姜泥停下脚步，看见老头儿来到徐凤年插刀的地方，驻足低头望去。

闲来无事瞎逛荡的老头儿是被最后一刀勾进来的。

姜泥看了会儿，见老头只是发呆，便离开院子。

李淳罡弯了弯腰，眯眼瞧着最后一刀刺出的异样细微裂缝，啧啧道：“学什么刀，显然学剑更出息些。”

老头儿扯了扯羊皮裘，一扯就掉毛，转身离开，捧着武媚娘的鱼幼薇站远了些，老头儿瞄了一眼白猫和体态白腴的美人儿，嘀咕道：“这小子脑子有问题，猫肉不吃也就罢了，连这小娘们都不碰。”

鱼幼薇勃然大怒，却不敢出声。

李老头儿似乎裤裆那儿有虱子还是什么，伸手挠了挠，怎么舒服怎么来。所幸鱼幼薇没有看到这一幕，她径直走进院子，看到徐凤年在聚精会神描绘些什么，犹豫了一下，准备悄悄打道回府，她本就没什么事情可言，只是冷不丁换了个全然陌生的地方，觉得不太自在，而且她所在小院格外幽深寂静，院中种了青竹数十棵，读多了神仙狐鬼精魅的小说文章，总能想到会有什么东西从竹林中飘出。相比青竹，她还是更喜欢扶疏似树高舒垂荫的柔美芭蕉，这儿不就有很多吗？

在鱼幼薇靠近前便将左手执笔换成右手的徐凤年笑问道：“有事？”

鱼幼薇轻声回答道：“看芭蕉。”

徐凤年愣了一下，打趣道：“换院子不行，我东西都在这儿了，不过你若喜欢看芭蕉，我可以让人把院子里那几大丛都拔到你院子堆满，如何？”

鱼幼薇羞恼道：“好。”

徐凤年打了个响指，神出鬼没的青鸟站在鱼幼薇身侧，徐凤年笑眯眯道：“让人搬芭蕉去。”

鱼幼薇说了一句“不用”后愤然转身，连带着武媚娘都慵懒伸了伸爪子，侧面看去，爪子在鱼幼薇胸口的滚圆弧形上滑动，看得不巧捕捉到这幅旖旎画面的徐凤年有点出神。

徐凤年挥了挥手，青鸟退下，然后出声喊住鱼幼薇，笑道：“来，我们都磨墨。”

鱼幼薇疑惑道：“嗯？”

徐凤年伸出手指点了点桌上黄鲁名砚，道：“你磨这个。”

再指了指鱼幼薇胸口，做了个来回研磨手势，徐凤年坏笑道：“我磨这个。”

鱼幼薇涨红脸蛋娇嗔道：“登徒子！”

望着仓皇逃去的鱼幼薇，徐凤年靠着椅子，眼中没有丝毫情-欲，眯起一双好看的丹凤眸子，转头望向窗外雨后的月明星稀，“徐骁这会儿到哪了？”

------------

第六十一章 天师府上小天师（上）

鱼幼薇抱着武媚娘逃出有世子殿下在便是龙潭虎穴的屋子，没有急着离开院子，站在芭蕉丛下，借着月辉欣赏似树非树似草非草的肥美绿蕉，她如今在徐凤年身边，似妾非妾，似婢非婢，什么名分都没有，就像这随处可见的芭蕉，哪天绿意不再，就可以随手拔去，再换一丛。鱼幼薇捧着胖了好几斤的武媚娘，摸了摸它的脑袋，轻声道：“你倒是无忧无虑。媚娘，他答应让我去上阴学宫祭拜爹娘，不知道他说话算不算话，他说床下说的话，都会作数。如果到了上阴学宫，我求他让我留在那边，媚娘，你说他会答应吗？”

躺在鱼幼薇怀中舒服惬意的武媚娘蜷缩起来，昏昏欲睡。鱼幼薇拍了一下它的脑袋，气笑道：“就知道吃和睡，一点骨气都没有。哪天把你丢在荒郊野岭，看你怎么胖得起来。”

武媚娘抬头蹭了蹭鱼幼薇那气势汹汹的胸脯，它如同一颗滚圆小雪球，可爱至极。鱼幼薇眼神迷离，轻声道：“我只有你了，自然疼你，可他什么没有？哪里会如我这般心疼人，他啊，别看他大手大脚，动不动就一掷千金买醉买诗，其实小气小心眼着呢。”

只听啪一声，弹性好，就会响亮清脆。

诱人翘臀被揩油的鱼幼薇吓了一跳，转头看到百无聊赖出门散步的世子殿下，他一脸坏笑道：“鱼幼薇，你这话可就昧良心了，都肯把满院子芭蕉送你，我还小气？至于你说要留在上阴学宫，劝你想都不要想，你若铁了心要找不自在，也行，我既然可以把十几丛芭蕉搬走，也可以把你爹娘坟墓搬回北凉，如何？本世子床上床下说的话，都是假一赔十，与我这等信诚信当头的人做买卖，只赚不赔。”

鱼幼薇脸色微白，凄凄惨惨道：“你明知道说几句好听些的话，我都会留在你身边，为什么非要如此伤人？”

徐凤年望着鱼幼薇的妩媚艳丽瓜子脸，有些无辜道：“我哪里知道你的心思。”

鱼幼薇凄苦道：“欺负我好玩吗？”

徐凤年伸手摸了摸鱼幼薇脸颊，当这个女子还是少女鱼玄机的时候，那年的西楚皇城盛世太平，气息温暖，她的娘亲是皇帝三千剑侍之首，她的父亲是风流儒雅的上阴学士，顷刻间山河崩摧，她转眼间成了亡国孤女，徐凤年不喜欢但也不反感这样的悲欢离合，因为能够让一个女子的气质更厚实一些。可西楚又不是他去败亡的，管他徐凤年什么事情？他自己就真的如表面那般逍遥快活仙人忘忧了？王朝有几个世子殿下的小院里会塞进两名随时赴死的死士？不说那心机深重的小人屠陈芝豹，不说那家犬野豺双面人的禄球儿，不说那北凉三十万铁骑剑戟森严，都不去说不去想，可当真就能不去面对了？及冠礼后，九华山敲钟便由他来做，理所当然以后自会有去北凉边境的一天，甚至还有去那座京城的一天。

徐凤年微笑道：“你胖了。”

鱼幼薇呆滞。

徐凤年双指夹住在那里近水楼台揩油的白猫武媚娘，轻轻丢到地上，对鱼幼薇说道：“走，回房，让我看看还有哪里胖了。”

鱼幼薇没有理会世子殿下的调戏，抬头问道：“徐凤年，你有真心喜欢的女子？”

徐凤年毫不犹豫道：“有啊，大姐徐脂虎，二姐徐渭熊，红薯青鸟这些丫鬟，李子姑娘，等等，当然还有你，我都喜欢，只不过喜欢多少不一样。”

鱼幼薇摇头道：“你知道我问的不是这个。”

徐凤年哈哈笑道：“那我喜欢白狐儿脸，这个答案满意吗？”

鱼幼薇迅速弯腰抱起地上的武媚娘，跑得瞬间没了踪影。

————

清晨，往龙虎山朝圣的香客还少，一个扎羊角辫的少女和一个小和尚就显得格外醒目。

小和尚眉清目秀，苦着脸道：“东西，咱们不是说好了出门看元宵灯会，怎么又离家出走了？”

小姑娘装傻道：“啊？我们这算是离家出走？怎么可能！再说了，你看我们上次回家过年，我娘见到那些胭脂水粉那高兴劲儿，我爹更是盯着我手上那串念珠差点把眼珠子都瞪出来了，可那是徐凤年送我的，我才不会给他。你看他们有骂我吗？”

小和尚欲哭无泪道：“可师父师娘都是在骂我啊，你又不知道，正月里师父天天都罚我念经，你知道我最怕念经了。念的还不是佛经，是道士才读的《全真歌斗章》，寺里的师兄们都笑话我。”

小姑娘被说得烦了，没好气道：“笨南北，你别烦我啊，我这些天都容许你喊我东西了，你再唠唠叨叨，我就不带你玩了。”

被小姑娘郑重警告吓得噤若寒蝉的小和尚果然一声不吭，其实他并没有不开心，转过头偷偷咧嘴笑了一下，露出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

上回是东西先偷溜出寺里，他是跟师父师娘求了大半年时间，才得以出寺下山，这回不一样了。

挺像私奔的。

小姑娘跟这小和尚青梅竹马一起长大，笨南北打个饱嗝就知道他午饭偷吃了啥，立即警惕问道：“你笑什么，说！”

出家人从不打诳语的小和尚涨红了脸，嚅嚅喏喏道：“说了不准打我。”

小姑娘嗯了一声，一本正经点头。

小和尚实诚傻笑道：“东西，你说我们像不像私奔？”

“吴南北，私奔你个大光头！”小姑娘恼羞成怒，一巴掌狠狠拍在小和尚光头上。

小和尚抱着脑袋小声嚷道：“说好不生气的，要不打诳语。”

小姑娘气哼哼道：“我是出家人？！”

小和尚想了想，只得叹气一声，跟着小姑娘走入这座道教祖庭的最人间仙境的地方，龙虎山天师府。

本来这是外人不得轻易入内的禁地，可越走人越少，只依稀碰到了一些气度非凡的道士，却就是没人阻拦。

小姑娘走得气喘吁吁，终于来到天师府外，抹了把汗，接过小和尚盛满沿途找到的山泉凉水的水壶，灌了一口，啧啧道：“笨南北，这地方比我家好像还要气派啊，不过还比不上徐凤年他家，也没啥了不起的嘛。你看大门抱柱楹联，写了什么？”

对天下事都知道一点的小和尚有板有眼回答道：“天庭府上神仙客，龙虎山中宰相家。这便是龙虎山天师府的来由了。”

小姑娘撇了撇嘴，相当不以为然。

小和尚小声提醒道：“东西，我们都瞧见天师府了，可以走了吧？”

小姑娘竖眉瞪眼道：“爹说了，天底下就数天师府里的臭道士最欠骂欠打，我要进府！”

------------

第六十二章 天师府上小天师（中）

颖椽县公晋兰亭虽是个地方豪族出身的官员，可文人气多过官场气，对官场攀爬并不十分期盼，只是登高作赋，养鹅采菊，与雍州清流名妓多有诗词唱和，只是听闻北凉王的长子徐凤年要在颖椽逗留，世交大伯郑翰海又给他丢下这么个大馅饼，晋兰亭的心思便难得滚烫起来，颖椽不比雍州其它郡县，毕竟离北凉过于接近了点，算不得对那位王朝唯一一位大柱国寄人篱下，可终究在很多事情需要对北凉仰其鼻息，能够和世子殿下交好，总是天大好事，可好事归好事，有许多洁癖的晋兰亭还是得到消息后便让家中美眷借着踏春的由头远离了宅子，万一被那个口碑糟糕的世子殿下瞧上眼了，晋兰亭怕自己被飞来横祸的几顶绿帽给活活憋死。

将宅子布置打扫得尽善尽美，晋兰亭这才满心欢喜去城外三十里迎客，可一场大雨，把晋兰亭的火热心思给浇得冰凉冰凉，一群人竟然连世子殿下的人影都没看到！回到城内，更是被一个丫鬟挡在院外，差点给唐阴山为首的一帮武夫笑话死，当时浑身还湿漉着的雍州簿曹次从事郑翰海一张老脸挂不住，当场挥袖离去，晋兰亭倒是也想文人风骨地眼不见心不烦，可这宅子就是他的，能走到哪里去？所幸后头那冷冰冰的丫鬟捎话来询问起老黄梨几案上的熟宣，这可是晋兰亭享誉雍州的一桩美谈，一下子就对眼光独到的世子殿下好感倍加。

一晚上没睡安稳，加上府上称心的侍妾美婢都给支出宅子，长夜漫漫，晋兰亭清晨起床已是两眼血丝，可宅子管事一大早就来嚷嚷后-庭桃林最老壮的几棵桃树都给砍了去，世子殿下那边丫鬟说是颖椽桃木上佳，要拿来做几把桃木剑，正在穿衣的晋兰亭一咬牙，忍了，让管家别掺和这事，可不等晋兰亭一口怨气咽下肚，附上一个专职饲养白鹅的小管事便一路哀嚎闯进来，泣不成声，向晋兰亭诉说世子殿下杀鹅烤肉的恶事，晋兰亭捂住心口，这个在雍州颇有诗名的文弱书生恨得转身去拿下一柄挂在墙上做装饰的古剑，脸色发紫，就要去跟那挨千刀的世子殿下拼命，两位大小管事见主子这快是失心疯了，也就顾不上以下犯上，连忙挡住晋县公的身形，抢剑的抢剑，拦腰的拦腰，晋兰亭体弱如女，挣扎了一下，一跺脚，将那柄重金购买后便没抽出剑鞘的古剑丢在地上，哀叹一声，失魂落魄。

本以为背运至此已是尽头，哪里知道一位大丫鬟慌不迭来到院中，小声说道两位夫人不知怎的被请回了宅子，这会儿正在和世子殿下一起烤鹅。晋兰亭听闻噩耗后当即晕厥过去，几位下人赶紧将县公大人扶进屋内，手忙脚乱。那位看着挺玉树临风的世子殿下，真是百闻不如一见的魔头煞星啊，这才一晚的清净，就让风度翩翩的颖椽晋三郎躺病床上去了。大管事想了想，准备去找老宅的晋老太爷要个对策，世子殿下不像是要马上离开颖椽的模样，总不能教他将这宅子祸害到乌烟瘴气的田地。

大管事好不容易等到主子幽幽醒来，便看到屋外站着那个世子殿下身边的丫鬟，淡淡说道：“殿下要晋兰亭先拿几刀熟宣过去，要教两位夫人写《烹鹅贴》。”

可怜晋三郎半死不活喊了一声“郑翰海害我”，便再次昏死过去。

湖畔，世子殿下正在做焚琴煮鹤的勾当，刚才他亲自撵着一群晋兰亭心爱白鹅从岸上追到湖里，与姜泥做了笔买卖，她划舟等同于读了一千字文章，然后徐凤年用木橹动作娴熟敲晕了两只最肥的白鹅，再挑回到岸上，好好一座湖一群鹅，被闹腾得只剩下鹅声呱噪，一湖面的惨淡鹅毛。

岸上两位一大早被人请回宅院的貌美夫人看得说不出话来，她们一位年纪稍长，少妇风韵，是雍州士族女子，一位才入府没多久，二八韶华，别看年纪小，身段却出落得该细的细该挺的挺了，是一个青葱可人儿，她身份来历不堪琢磨，只是文人的不羁风流，在王朝内一直便是被贩夫走卒津津乐道的风采，才子佳人，再过一千年都是好事，哪位大文豪身边没几个在内能暖被窝在外能涨脸面的红颜知己？

读书嘛，能读到手千钟粟，读上床颜如玉才是真本事。

可惜这话是正在烤鹅的世子殿下胡诌瞎说的，当不得真。

别说这门让两位夫人目瞪口呆的烤鹅手艺，徐凤年烤鱼烤地瓜都能信手拈来，除了糟践这群文人雅士嗜好圈养的白鹅，一大早就让人领着魏爷爷去桃园找上好桃木，似乎存心是要让那晋三郎拍马屁拍到马蹄上去。青鸟拿来了几刀熟宣纸，徐凤年将烤鹅的活交给姜泥，又让她赚到几十文钱，抽出一张宣纸，擦了擦手，看得两位夫人一阵心疼，三郎不吝啬钱财，唯独对这些雅物最钟情痴迷，眼前这位，可太不一样了。

徐凤年望向年纪稍大胸部臀部几个地方自然也稍大的夫人，笑眯眯问道：“这熟宣有什么来头？以前没见过，用起来很是毫尖顺畅，夫人给本世子说说。”

“回禀世子殿下，这宣纸叫兰亭宣，是贱妾夫君亲自去西蜀那边拣选青檀皮，交由本地一位世代制纸的大槽户，起先遵循古法，造出来的纸张仍是不受重笔，夫君不断改良，在纯竹浆中加入了麻料，这才有了这印有‘兰亭监制’的兰亭宣，洁白如雪，柔软似棉，雍州士子们如今都喜爱这宣纸，连州牧大人都称赞抖似细绸不闻声哩。”少妇终归是少妇，胆量要比那小夫人大了许多，虽说女子年长，便少了天然的鲜嫩活泼，可味道便如老酒，经由男人的调教，一点一点儿熬出来，别有韵味。

徐凤年眯眼道：“夫人，当真是洁白如雪，柔软似棉？”

“可不是，世子殿下若不信，试过便知。”少妇看上去神色惊慌，只是撇头故意不看徐凤年，柔柔盯着那几刀熟宣纸，媚眼如丝，哪里像是受到调戏该有的惊吓反应。

徐凤年低声笑道：“宣纸昨晚试过了，夫人所言不假，可有些嘛，要不今晚试试看？”

少妇嘴角勾了勾，默不作声，一切尽在不言中。

士族门阀里出来的大家闺秀，人情世故上的气度气量，自然不是那小家碧玉都称不上的小夫人可以比拟，何况小夫人光顾着惶恐了，没有听出徐凤年望向刘夫人胸口说出言辞的低俗艳情，小夫人只是生怕被这位世子殿下白天便掳掠进院子，做那羞人事。他可是那位徐人屠的亲生儿子呀，武官是做那异姓王，文官有大柱国头衔，一人兼有王朝最荣耀顶点的两大身份，那世子殿下真要为非作歹，她该怎么办？三郎肯定早已听说消息，可至今没有露面，是默认了吗？这可如何是好？小夫人心如撞鹿，偷瞥了一眼年轻英俊的世子殿下，腰悬一对锦绣朴拙搭配起来好看至极的双刀，身材修长，锦衣玉带，比起三郎，可要气态潇洒，并且身体结实多了，若被世子殿下抱在怀中压在身下……一想到这里，自觉荒唐羞耻的小夫人便脸蛋发烫，低下头去，不敢再看那仿佛一个眼神就能让她犯错的俊逸公子哥。

姜泥听着徐凤年跟那不要脸的老女人打情骂俏，没啥感觉，这才是北凉徐大草包徐小阎王的作派，若一直都是那个入魔练刀的徐凤年，她反而陌生了。

老剑神不知何时到了湖边，拿了串半生不熟的烤鹅往嘴里塞，嚼了几大口，有些惊奇徐凤年的手法老道，难得夸奖了一句：“小子，你甭挎刀吓唬姜丫头了，改行弄个烤肉铺子，保管生意兴隆。”

徐凤年一笑置之，习惯了这老头的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大小夫人不知这位邋遢老头儿的身份，不敢造次，小夫人心机不重，只是偷偷藏起对老头儿的本能鄙夷，若非如此不谙世事，以她在内宅新鲜得宠的敏感身份，雍州徐氏出身的少妇夫人也不会与她好脸色相处。少妇徐夫人却强迫自己对这老头儿露出一个温柔笑脸，能够在世子殿下大放阙词的老家伙，还不值得自个儿去假装敬重一些？这点眼力劲都没有，至今仍无生育的她如何在内宅争宠中屹立不倒？可惜她碰上了世间最不像剑神的老头，断臂的李淳罡没啥风度咀嚼着鹅腿，瞄了眼少妇很有些斤两重量的沉甸甸胸脯，含糊道：“瞧你这对奶-子，大到罕见，走路累不累，累的话晚上让爷爷给你揉揉？”

少妇这会是真吓死了，被风流倜傥的世子殿下占便宜不算什么，谁占谁便宜都要两说呢，若是要被眼前这破烂羊皮裘的老家伙欺负，那她真是可以去做一次贞洁烈妇了。她求救望向世子殿下，可世子殿下竟是无动于衷。

徐凤年只是问道：“龙虎山齐玄帧以后可有高人？”

李老剑神洒然道：“齐玄帧以后我就不知了，多半是一田稻谷不如一田了，不过与齐玄帧同辈的那个掌教天师，倒是做人做事都难得不俗气，就不知道死了没，怎的，听说你有个傻子弟弟在那边修行，被欺负了，所以要去找龙虎山道士的麻烦？”

徐凤年笑了笑。

终于想起一旁胆战心惊的少妇，徐凤年言语乖张道：“夫人，听闻你是精通曲赋书法的雍州大才女，晚上去本世子房中写《烹鹅贴》。这里就不留两位夫人了。”

媚容隐约可见的少妇如获大赦，带着又是轻松又是遗憾的小夫人离开湖畔。少妇的曲线玲珑背影，走起路来一左一右，风情摇曳，可惜看到她正面一上一下的画面。

徐凤年等她们走远，和老头儿一同默契收回视线，这才开口说道：“我哪敢跟龙虎山的羽衣卿相怄气，也就是上山走走看看，想知道天师府到底是何等的人间天阁。”

老剑神李淳罡吐出一嘴鹅腿骨头，不以为意道：“天师府算什么，莲花顶斩魔台风景才好，小子，你若有胆子在那边胡闹，老夫便陪你上山。”

徐凤年笑问道：“当真？”

老头儿想去拿第二只鹅腿，却被姜泥不客气拿铁钳拍掉，悻悻然望着一脸怒容的小丫头，只能咽了咽口水，说道：“老夫说话，从来都不管世人爱信不信。”

徐凤年没说话，实在看不惯老头儿装豪气扮豪情的姜泥出声打击道：“一条鹅腿都管不住的嘴，谁乐意信。”

徐凤年哈哈大笑，老头儿一脸无所谓世子殿下的落井下石，只是向小妮子乞求道：“姜丫头，两条鹅腿就能管住！”

由于不怎么懂烤鹅弄得满脸烟气的姜泥愤声道：“拿一贯钱来！”

囊中羞涩的老剑神只得唉声叹气。

一直遥遥站在远处的鱼幼薇捧着武媚娘走近了，徐凤年招手道：“来，尝尝我的手艺。”

她没有走来，徐凤年便拿着烤鹅走去。她摇了摇头，不要拿烤肉，轻声问道：“你不怕气死县公晋兰亭？雍州士子本就对北凉不怀好意，喜欢将凉地百姓称作蛮子，你这是雪上加霜？”

徐凤年问道：“计较这些做什么。”

鱼幼薇冷哼一声。

昨天白猫武媚娘被徐凤年拧住脖子丢在地上，正记仇呢，看都不看世子殿下。

徐凤年轻声笑道：“放心，两位夫人远不如你漂亮，我哪里瞧得上眼，只是逗弄一下，信不信等我离开颖椽，她们两位再与那三郎行房，脑子里想的都会是本世子？”

鱼幼薇怔怔望着这个家伙，匪夷所思，羞愤道：“你到底是怎样一个混帐无赖！”

徐凤年傻笑呵呵道：“幼薇，你这儿比那徐夫人更壮观一些，累不累？”

鱼幼薇紧紧抱住武媚娘，试图遮挡胸前风景，却是徒劳，只会衬托得更加饱满，她这次没像昨晚那样逃离，而是提起同仇敌忾的武媚娘两只爪子，说道：“媚娘，咬他！”

徐凤年做了个鬼脸，“有本事你咬我。”

鱼幼薇立即败下阵来。

与他说话，总是有太多牵扯到床榻艳语的双关语，实在可憎可恨。

李老头儿趁姜泥不注意偷了块烤鹅肉，揣进怀里，看到这边情景，心想这小子学刀十有八九是误入歧途了，可这对付小娘子的手腕，跟自己年轻时候可是有七八分神似。

要不老夫捏着鼻子发发善心，教这小子几手上乘剑术？

——————

东西说要进天师府，小和尚笨南北不愿意，也得跟着做。

小姑娘走上阶梯，猛然停下脚步，举目张望，十分小心翼翼。

小和尚疑惑问道：“咋了？”

小姑娘神秘兮兮道：“你没听那些香客说啊，天师为了镇邪驱魔，会在天师府四道门前放四样东西，第一道门市摆碗盛水，碗上放一根筷子，便成了一条铁索大江。第二道门挂个破簸斗便是一头吊睛白额大虎，第三道门在石阶下以草搓绳，就是一条乌黑大蟒。呀，我忘了第四道门是啥，笨南北，你来说。”

小和尚轻声道：“据说是放一柄七星古剑，就成了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剑阵。东西，这些都是唬人的呢，别怕。不信你看啊，这第一道门哪有摆碗。”

小姑娘瞪大眼睛左瞧右看，的确没看到碗筷更没看到汹涌大江，可还是有些胆怯，她只是在家里听到老爹说天师府的坏话，她哪里真有胆气进去天师府捣蛋，毕竟这儿不是她家嘛，在家里可以跟大小方丈们调皮使坏，徐凤年说了，出门在外，要做女侠，需要注意形象，不是也要假装淑女。小和尚见心中最爱慕最相思最秀气的东西不敢进门，他虽然是个在寺院里碰到蟑螂老鼠比东西还要怕一百倍的胆小鬼，可此时就是生出一股护花的勇气，柔声道：“东西，别怕啊，我先进去就是了，你攥着我的袈裟袖子，要是我被人打了，你可千万别管我啊，你尽管往回跑，在山脚等我。喏，水壶给你，怕你下山走得口渴。”

小姑娘苦着脸道：“笨南北，你这么说，我更怕了。你念经不行，打架就更不行了。”

小和尚无奈道：“师父说辩经就是吵架，他拿这个当借口，从不教我真本事啊。”

小姑娘生气道：“你笨，还埋怨我爹了？！”

小和尚赶紧解释道：“没，没呢，师父吵架其实还不错的，要不哪里能跟师娘在一起。”

小姑娘翘起下巴，得意洋洋道：“那是，我爹本事大得很，南北，是你太笨啦。”

小和尚扭过头瞧瞧翻了个白眼，东西说我笨，我认了，可若说师父本事如何了得，我才不信。

小姑娘扯着小和尚的袈裟袖口，不想转头，但也不敢让笨南北牵着进入天师府，万一笨南北真被打了怎么办？她要跑，还是女侠吗？以后如果被徐凤年知道了，会不会被笑话呀？

“哪里来的小和尚？”

小姑娘和笨南北身后传来一个调侃嗓音，吓了一跳的小姑娘转头一看，是个身穿黄紫道袍的年轻道士，年纪比笨南北大，个子也更高些，只不过一脸笑容笑得自以为潇洒，其实可恶得很，比徐凤年做乞丐那会儿都差了山脚到山顶那么多。

小和尚面对东西什么都畏畏缩缩，此刻瞧见了这位天师府中黄紫道士，却没来由镇定安详，只是轻轻合手道：“小僧法号一禅，来自两禅寺，奉师命要与天师说一个禅。”

那黄紫道士明显愣了一下，似乎察觉到了小和尚袈裟不俗，气态更是远非一般僧人可以媲美，但听到小和尚自称要与他们赵家天师说禅，就忍不住肚中讥笑起来，两禅寺如何？就可以来天师府显摆了？也不睁眼瞧瞧身后抱柱楹联上写了什么！天庭府上神仙客，龙虎山中宰相家。天底下道观丛林无数，却独此一家，别无分号！你小和尚当自己是两禅寺的主持了？要上门来喊阵斗法？这年轻道士盯着那小姑娘脸庞，呦，比起龙虎山坤道的姑姑姐姐们似乎多了点世俗气，漂亮算不上，可有种新鲜味道，要不抱一抱，亲个小嘴儿？

心有所想，便有所动，在龙虎山上十分得宠的年轻黄紫道士走到小姑娘身前，笑眯眯道：“天师府上道士赵凝运，敢问姑娘芳名？”

小姑娘皱眉道：“你住这里头？还姓赵？那你是不是龙虎山三位小天师之一？”

本来心情很好的赵凝运眉宇阴沉。

小和尚挡在小姑娘身前，平静说道：“佛说，好狗不挡道，你若不是天师府上的大天师，便让开。”

小姑娘扯了扯笨南北的袖子，轻声问道：“佛说过这话儿？可不许打诳语。”

眉清目秀灵气四溢的小和尚转头笑了笑，又露出一口白牙，小声道：“东西，我没在经书上瞧见这话，不代表佛就没说过嘛。这是师父教我的，他说做和尚，就得有我自成佛的胆魄。我以后若成了那可以烧出舍利子的佛，这话不就有出处了吗？”

小姑娘嘻嘻道：“笨南北难得聪明了一回。”

小和尚可劲儿点了点头，天师府咋了，小僧修的那一个禅，可是连大方丈都吓到不说话的。

小姑娘小和尚在这边窃窃私语，赵凝运已经气得七窍生烟了。

------------

第六十三章 天师府上小天师（下）

龙虎山凝字辈中名列前茅的赵凝运阴沉说道：“小秃驴胆敢冒称两禅寺僧人，找打！”

赵凝运说完便朝南北小和尚悍然出手，而且他这话说得玄机了，先丢下一顶大帽子，不给你解释机会便出手，不重伤打残，只是出手教训，先把心中恶气给出了，至于以后这小和尚万一真是两禅寺僧人，也只是误会一场。赵凝运一身层出不穷的小聪明，却没想到小和尚小姑娘怎么就毫无阻拦到了天师府大门口？小和尚在心爱小姑娘身前站定，不出手更不打算不还手，他是来与山上大天师说禅的，不是跑来打架的，再者打架一直就不是他强项，小和尚的本事只是一些洗衣做饭给师父打掩护给师娘挑胭脂的琐碎小事。

一缕清风拂面，拂去了赵凝运力道拿捏有点火候的掌势，李子姑娘只见天师府堂皇大门走出一位手持拂尘的年轻道士，用一根黄杨木做道簪盘别发髻，道袍并非那天师府独有黄紫颜色，与山脚寻常道观道士无异，脚踩一双泛白酸穷的麻履，若不是他走出的地方是仙都天师府，就他那一幅古板面容和寒碜装束，恐怕连香客都不会亲近求签。这年纪不超过三十岁的道士轻轻一挥白麈尾拂子，是龙虎山拂尘十六式中不起眼的黄雀揽尾，便轻描淡抹去了赵凝运的取巧攻势。

战场厮杀，碰到那些持戟的盖世勇夫，最好乖乖避让，说到行走江湖，碰到僧道，假使是耍拂尘的，不管老小，都要小心些，须知手捏拂尘皆非凡，这是老一辈江湖人士代代相传的告诫。武当掌教王重楼一指断江，那么龙虎山就有赵天师在京城那边曾一拂尘破去禁卫一百六十甲的神仙传说。赵凝运遇见这个比他还要高一辈的肃容道士，立即换上嬉皮笑脸的表情，眼皮低敛，“小叔，我正和小和尚开玩笑呢。”

道士不理侄子辈的赵凝运，朝披绿傧浅红色袈裟的小和尚微微作揖，生硬道：“请随我来。”

小和尚转头望向东西，得到允许眼神后率先拾阶步入天师府，进了大门，才发现一门后头还有一门，白玉石地面上铺嵌有一幅奇大的八卦太极图，天机盎然，让敬畏心油然而生，二门门联气势不输大门：“道高龙虎低头，德重鬼神钦敬。”

可惜当年被徐骁在山下说了句要按下龙虎头，在有心人看来这幅对联便有打天师府脸面的嫌疑了。二门内有钟楼，悬钟九千九百九十九斤，过了钟楼，便是气宇恢宏的重檐歇山式玉皇殿，在龙虎山所有道观宫殿中最高最大，供有一尊玉皇大帝雕像，十二天君配祀两边，仅比天子九龙少一条的八条金龙盘踞楹间，栩栩如生，似乎有人点睛便可腾云驾雾而去，小姑娘抬头看了一眼便紧张无比，跟着那位小天师和笨南北走过古碑林立的碑廊。

终于来到三门，再进一步，便算是进了天师府内门私第，世俗人物，唯有帝王将相，才有这等待遇，可被赵凝运呼唤小叔的拂尘道士仍不停步，带着小姑娘小和尚走了进去，院墙上有十个朱红大字“南国无双地，江左第一家”，小姑娘看到了头顶横批“相国仙都”，悄悄吐了吐舌头，在外头张望还不觉得如何厉害，这进了天师府，连她都不得不承认比自家确实要气派许多，即便没有北凉王府划船看红鲤跳腾的欢乐景象，唉，家里那帮光知道蹭吃蹭喝的方丈们也不知道把寺庙修缮修缮，她家好歹是佛门第一圣地，听名头就知道不比天师府小啊。

第三门分三厅，前厅后有一块壮汉双手不可抱圆的青玉圆形大磐石，称作迎送石，天师迎送府上贵客，都不过在此止步。那道士领两人一口气到了中厅，让两位稀客坐下，有两位清秀小道童奉上茶水，厅中供有龙虎山头三代祖师爷的画像，居中是天师府第一代赵陵尊，负手而立，道骨仙风扑面而来，悬有对联“有仪可象焉，管教妖魔避退；无门不入也，便知道法通天。”

左右分别是二三两代天师赵初宇和赵继庆，一位仗剑危坐，一尊持拂而立，各有千秋神气。

与三代祖宗天师容貌十分相似的持拂道士等两人坐下后，平淡道：“小道这就去请天师出关。”

出关？

那便是在仙人辟谷真人闭关了。

小姑娘再不知轻重，也没傻乎乎到要劳动赵家天师出关迎客的地步，赶紧慌张摆手，微微脸红，尴尬笑道：“这位真人，就不要麻烦天师了，我们喝喝茶就好，喝完就下山。”

那道人大抵是个认死理的性子，平静道：“无妨的。”

小和尚与小姑娘正好相反，小事上总是迷迷糊糊，天天被喜欢的小姑娘一家三口合伙骂笨蛋，当了几年和尚便做牛做马了几年，可不知为何偏偏每逢大事有大气，合手道：“小僧与你说禅即可。”

这古井不波的道士破天荒笑了笑，缓缓道：“你会说禅，可我不会讲道。你们若是不介意，我可以把白莲先生喊出来，与法师说一说。”

小和尚恭敬道：“好。”

东西小姑娘绷着脸不敢说不敢笑，心中其实已经乐呵呵，看吧，笨南北这家伙笨归笨，可在一些场合还是挺能撑场子的，她可是知道白莲先生名号的，得了皇帝赏赐一身荣贵紫衣的白煜，当年便是这个道士在莲花顶上吵架吵赢了家里那群老方丈，回到寺里后气得连见到她都没个笑脸啦，可惜那次爹光顾着喝酒了，被娘亲罚了一整年不准下山，要不然谁赢谁输还说不定呢。笨南北连自己都说不过，与这位白莲先生吵架，自然是吵不过的，不过没关系，吵输了，大不了以后找机会把徐凤年带来，嘿嘿，徐凤年每次与泼辣村姑吵架都可厉害了。

这位不知姓名的真人比身穿黄紫的赵凝运要客气太多，还真去后厅喊那位据说架子大到比龙虎山还要大的白莲先生了，小姑娘才喝完一杯茶，真人便带着一个白衫男子，约莫是看书太多把眼睛看坏了，他走路十分小心谨慎，习惯性眯眼，眼睛大概本就不大，眯起来就更是变成一丝缝，不过脸上带着很好看的和煦笑意，这倒是挺像徐凤年的，小姑娘看着舒服，一下子就觉得这白莲先生是个好人。爹说了，山下总有比她好的好人，总有比她坏的坏人，遇到好人要客气淑女，遇到坏人则要逃远。那么天师府外那个叫赵凝运的肯定就是坏人，而这白道士与拿拂尘的能算是好人，所以小姑娘就正二八经站起身打了招呼，毕恭毕敬喊了一声白莲先生。

没有穿道袍的白莲先生先是遥遥朝小和尚礼仪作揖，走近了几步，这才看清楚小姑娘的容颜，微笑道：“姑娘，你有旺夫相。以后谁做了你相公，天大的福气。”

小姑娘啊了一声，瞬间涨红了小脸。

这如何是好？伸手不打笑脸人，这位白莲先生实在是太开门见山了，比她还不生分。

手捧拂尘的道士眼中含笑，有些无奈道：“白莲先生，别吓着小姑娘。”

头顶逍遥巾的白莲先生伸手摸了下巾带，后知后觉有点惭愧，慢悠悠坐到一条紫竹椅子上，视野模糊中转头望向要来天师府说一个禅的小和尚。

小和尚仿佛并没有要辩论的意思，只是好奇问道：“这里叫狐仙堂，当真有狐仙？”

白莲先生摇头道：“没有。”

小和尚哦了一声，“龙虎山有仙人吗？”

白莲先生哈哈笑道：“我认为没有。”

小和尚点了点头道：“那我没问题了。”

白莲先生并无失落或者恼怒，真是个好说话的好脾气，小姑娘觉得山下的人说话都有些不尽然，白莲先生哪里架子大，很和气的一位大叔嘛。

被小姑娘视作和气大叔的龙虎山小天师笑道：“喝茶喝茶。”

小姑娘轻轻说道：“喝完茶我们就下山啦。”

很难想象曾在皇宫里与皇帝说过大道的白莲先生点头道：“我是个路痴，眼睛也不好，就不送姑娘了，到时候还得劳烦身边这位脾气奇差的齐师弟帮我领回来。”

小姑娘喝完了茶，就带着小和尚离开中厅，一口气走出大门，在台阶下长呼出一口气，拍拍胸口。

小和尚摸了摸光头，都是汗水。

小姑娘笑话道：“笨南北，你也怕？”

小和尚赧颜道：“吵架不怕，就是怕被人关上门打。”

中厅内，那位齐师弟问道：“你们论道说禅了？”

白煜低头喝了口茶，哑然道：“大概没有吧。”

古板道士哦了一声，便无下文。

白煜打趣道：“吵来吵去有什么意思，你看，我现在有个喝茶的好心情，这不比什么都好？一个不聪明的小姑娘，一个不笨的小和尚，可就不是大禅了？”

拂尘小天师皱眉道：“你知道我不懂这些。”

白煜笑道：“恍恍惚惚是天道，懵懵懂懂便是禅。不懂就是懂了。懂的都是懂个屁。懂不懂，我看是不懂。”

姓齐的道士仍是没有丝毫表情的面容，问道：“希抟爷爷说了，修整逍遥观的银子，得天师府来掏，以后北凉那边有人上山，也得天师府出面接待。可掌教在闭关，京城那位，又说这事就放着不去理会，你说？”

白莲先生笑道：“放着就放着，撑死了大不了再来一出马踏龙虎的闹剧，我就喜欢热闹，反正打打杀杀由你在最前面。你再过几年比咱们掌教天师都要高了一重楼境界，到时候又会比谁差了去？”

道士平静无言。

白莲先生眯眼望向三位祖宗天师画像，感慨道：“说归说，真被我乌鸦嘴了，可就不好收拾了。‘徐家有凤，马踏龙虎’，这可是天书上的谶语。”

------------

第六十四章 两鹅换来大黄门

徐凤年没有给徐夫人晚上写《烹鹅贴》的机会，因为大戟宁峨眉在黄昏时分便带一百凤字营轻骑奔赴颖椽县城。

中间似乎跟东禁副都尉唐阴山一伙武军起了冲突，起因是遥望轻骑临城，唐阴山让守卫门吏提前关闭城门，传言宁峨眉并不出声，只是抽出背负大囊中的十数枝短戟，一枝一枝刺入城门，轰然作响，东禁副都尉在宁峨眉射完最后一枝短戟前，终于示弱打开城门，一百轻骑纵马而入，宁峨眉卜字铁戟只一戟便将自视武力不弱的唐阴山挑翻下马，大戟抵住东禁副都尉胸口，让其无法动弹，辱人至极。

与世子殿下会合后，一同离开颖椽县城，城内文官之首郑翰海抱病不出，唐阴山一众顾剑棠旧部噤若寒蝉，不敢露面，唯有一座宅子被掀得鸡飞狗跳的三郎晋兰亭苦着脸送到城门，望着世子殿下佩双刀骑白马的潇洒身影，再无意间瞥见身边那位强硬要求送行的夫人，看她眼神恍惚，似有不舍，惧内的晋三郎一腔胸闷憋得难受，恨不得扇她两耳光，可惜这位夫人是雍州首屈一指豪族徐氏的嫡出，他哪敢动手，便是说话语气也不敢稍稍说重了，她没能给老晋家带来子嗣，晋兰亭都得捏鼻子忍着，甚至连床笫红帷里的事，同样是苦不堪言，一些个夫妻情趣姿势儿，都得由着她怎么舒服怎么来，至今连一次老汉推车都没享受过，次次要那最是费劲的老树盘根，可怜晋三郎体弱无力，好好的闺房乐事成了一件苦差，真是连死的心都有了，这种悲愤，能与谁说去？

那边晋家老宅，差不离的风雨凄惨，老太爷在和本该躺在病榻修养的雍州薄曹次从事郑翰海坐在一座宁静小轩，几名年幼美婢伺候着揉肩敲腿。两老相对无言，两族是颖椽关系最结实的世交，若非如此，郑翰海也不至于费尽心思将世子殿下迎入三郎私宅，可惜现在看来与北凉王府那边屁点大的香火情都没到手，反而惹了三郎两次昏死，桃树被砍，白鹅被烹，连数量不多的兰亭熟宣都被收刮一空，还有那两位夫人被调戏的隐情，郑翰海通情达理，也不埋怨世侄三郎对自己有怨言。

郑翰海苦笑道：“本以为大柱国那般聪明绝顶的人物，世子殿下再不济也是懂些人情的年轻人，唉，这次是我画蛇添足了。”

这次交由郑翰海数百金去打点雍州官场的晋家老太爷推开了一名婢女的纤手，揉了揉太阳穴，叹息道：“如果只是破费点金银，小事而已，可我们大张旗鼓摆出亲近那位世子殿下的阵势，惹来颖椽那帮武夫的心中不快，也是小事，可那些个与大柱国不对付的州牧刺督都冷眼瞧着我们的笑话，这下子，说到底，还是我这个头昏眼花的半死老头子一意孤行，想赌一次，却连累瀚海你了。本来你这薄曹主事的位置，有无还在五五分。”

郑翰海做官数十年，晋家出钱出力从不手软，几次功亏一篑，他对于主事一职早就被逼着不得不去看开，得之我幸，失之我命。郑翰海已跟着老太爷走错了一步，却不能再错一步，临老了还要跟财大气粗的晋家生分起来，于是忙不迭摇头笑道：“晋老，这话说重了，瀚海可以保证告老还家前定要保世侄三郎一个锦绣前程，酒泉郡老太守范平的次子，早就盯上我这个小小薄曹次从事的位置，我给他便是。范平是我们河阳郡新任太守朱骏的授业恩师，三郎不缺才华，只要有人赏识，定可平步青云。”

晋老太爷欣慰道：“瀚海有心了。”

昨日出城三十里淋了一身雨的郑翰海手指敲击桌面，看了眼身边几位婢女，老太爷心领神会，将这几个年纪只够做他曾孙女的鲜嫩丫鬟挥退出幽雅小轩，郑翰海这才低声道：“晋老，这些年顾大将军将麾下旧部陆续安插在雍泉两州，隐隐形成合围之势，我们都看在眼里，只是不说话而已，加上张首辅与北凉那位交恶，现在那位在这个点上进京，是否有玄机？晋老眼光独到，看人从不偏差，自然比我看得更远，能否指点迷津一二？”

老太爷沉声道：“这事不能说，说实话也看不透，北凉这位的做人行事，实在是……罢了，这棵大树不是我们想攀附就能攀上的。”

郑翰海跟着沉默下去。

老太爷突然笑道：“我看不管大势如何看着不利于北凉，都莫要小觑了，那唐阴山也算是顾大将军旗下一员猛将，对上了北凉四牙之一的宁峨眉，又如何？一戟而已。”

郑翰海想起这一茬，心情好转不少，北凉兵戈天下雄，是好是坏与他们都关系不大，倒是这些个上柱国兼武阳大将军顾剑棠的唐阴山们，在雍州实在是过于气焰跋扈，对地方士族毫无敬意，着实可恼。

第二日。

晋家老太爷正在书房临摹年初才在士子清流中传遍的《吴太极左仙公青羊碑》，郑翰海顾不得仪态，慌乱闯入，惊喜喊道：“晋老，大喜大喜，大喜事啊。”

老太爷少有见到郑翰海如此失态，也被勾起了兴致，搁笔问道：“何喜？”

郑翰海抹了把汗，卖了个关子，兴奋道：“老太爷知道那被世子殿下绰号禄球儿的褚禄山？”

老太爷心中一阵抽紧，在凉雍泉三州十数郡，褚禄山谁人不知谁人不晓，说起恶名，这体肥如猪的禄球儿只比人屠徐大柱国稍逊一筹，好喝妇人新鲜奶-水，在军中动辄剥皮杀人，春秋乱战中这头肥猪虽不是杀人最多的北凉凶神，可几乎所有北凉最隐蔽的破烂损德坏事，徐骁都愿意交由这名义子去操办。东越西蜀亡国，被这头禄球儿残害的皇宫嫔妃何止十几人？据说西蜀六位公主在一夜之间都被他折磨致死！见惯沉浮的老太爷都已经额头冒出冷汗，怪不得沉不住气，只要跟禄球儿有关，怎会是喜气的事，郑翰海是昏了头吗？！

郑翰海看到老太爷异样，一下子惊醒，不敢再拐弯抹角，哈哈笑道：“晋老，这次真是天大的喜事，禄球儿带着新任太守朱骏，到了三郎宅子那边，知道吗？！三郎连升两级，要去京城做黄门侍郎！”

老太爷懵了，三郎这辈子最大的冀望便是去京城为官，能做犹在小黄门之上的大黄门更是清流士子莫大-荣耀，大小黄门，这可是将来入阁做大学士必经的一块垫脚石。当今首辅张巨鹿，自诩是老太傅门下走狗，可不就是在大黄门这个清贵位置上整整蛰伏了十六年吗？！上阴学宫士子入京，历来首选便是大小黄门，三郎何等幸运，竟然一下子便跳入了被誉为小龙阁的福地？老太爷惊问道：“当真，此事当真？！”

郑翰海呼出一口气，缓缓笑道：“任命虽还未下达，可那禄球儿说了，大柱国已经写了举荐，是大柱国亲笔！”

老太爷一拍大腿，“此事定了！大黄门已是我家三郎囊中物！”

天底下谁敢忤逆极少举荐官员的大柱国？

皇帝陛下？

老太爷不愿也不敢去深思。

晋兰亭宅子湖畔，三郎晋兰亭匍匐在地上，泣不成声。

这位雍州自视怀才不遇的士子官员眼前站着两位体型天壤之别的大人物。

眯眼微笑的褚禄山。

以及神情紧张的河阳太守朱骏。

禄球儿慢步离开宅子，艰难上车，咦了一声，转头对恭敬站在一旁的朱太守笑道：“听说府上有一名美妾才为朱大人生下一位麒麟儿，想来奶-水很足。”

堂堂太守朱骏面如死灰，喉结蠕动，低头咬牙道：“恳请褚将军随我一同回府。”

不料禄球儿哈哈大笑，却是径直爬上了车，说道：“算了，这趟出门是为世子殿下办事，顾不上这点美味了。”

朱骏望着马车扬起尘土，北凉铁骑震荡出城，身体一颤。

------------

第六十五章 三碗再三碗

鱼幼薇与那言行荒诞的老剑神十分不对路，更乐意抱猫乘马，欣赏河阳郡沿途风景，瞥了一眼始终与九斗米老道士交头接耳的徐凤年，忍不住靠近了一些，问道：“没能教体态风流的徐夫人写那《烹鹅贴》，世子殿下是不是很遗憾？”

徐凤年正在向魏爷爷请教末牢关在内几个道关的奥妙，希冀着它山之石攻玉，早日将看不见摸不着的大黄庭化为己用，听闻鱼幼薇的讽刺，不以为然道：“你信不信，我如果回头去颖椽县城，晋三郎愿意双手奉上徐夫人给本世子添香暖被？甚至明知在我与徐夫人一被春宵的情况下，都能睡得比平时还眉开眼笑。”

鱼幼薇忽略掉那添香暖被的下作言辞，一脸不信道：“他疯了？”

徐凤年微笑着故作高深道：“没疯，晋三郎提不起刀剑，可胜在读圣人书没读成圣人，而是读出了为人处世，所以是个聪明人。”

鱼幼薇只感到可怕，她也曾是西楚官宦子女，对于赠送女婢结交人脉并不陌生，可送夫人给外人，对她来说还是太惊世骇俗了，最出奇的是徐凤年只在颖椽大宅里为非作歹，听说晋兰亭数次气疯昏死，难道是真气得疯癫了？鱼幼薇揉了揉武媚娘毛发柔顺的滚圆身子，默不作声，三年游历，一年练刀，加上徐凤年游历前的一年多交集，细细一想，竟然已经算是相识五年，可鱼幼薇发现自己越来越看不懂这个世子殿下，荒唐照旧，只是以前那些勾当，买诗词装斯文，带恶奴抢小娘，重金赠游侠儿，荒唐只是荒唐，如今荒唐背后似乎隐藏着什么，鱼幼薇便不知晓了。

徐凤年没有点破其中玄机。遇到小道符将红甲人，等老头儿李淳罡两剑退敌，便用雪白矛隼给遥遥策后的禄球儿寄了一封密信，再到颖椽晋府折腾晋三郎到欲仙欲死，又寄出了一封，给晋兰亭加官进爵的事情，是他自作主张，哪里有什么大柱国亲笔举荐，在离阳王朝，名义上仍当头领衔着文官武将的徐骁说话比徐凤年说话好用一千一万，可在徐家，徐凤年说话却是比徐骁还要管用一百，徐凤年说要让晋兰亭做更在小黄门上的黄门侍郎，徐骁怎会不允？深知徐家内一物降一物实情的禄球儿只是顺水推舟罢了。而大戟宁峨眉北凉归途遇上禄球儿，当即被补充了四十余轻骑，则是在徐凤年意料之外。

车厢内，姜泥得了额外一百文负责保管徐凤年收刮来的熟宣，那些临摹红甲符箓梵文绘制而成的宣纸，也都由她整理收藏在书箱中，她此时正拿着一张天书鬼画符猛看，却没能看出门道，羊皮裘老李一边抠脚丫一边望着姜丫头在那里皱眉，实在是不忍心好好一个玲珑剔透的苗子被那徐小子糟蹋了，好心劝慰道：“姜丫头，别看了，那小子故弄玄虚呢，交给你保管就没安好心。要老夫看来连书都不要读了，他可不怕你把这些秘笈都记在脑子里，便是都记住了又如何，你读书与他有益，那是因为他已经在武学上登堂入室，听书越多，感触越深。于你却是读得越多，心思越杂，越无从下手。老夫还是那句话，只要肯一心练剑，别说练刀的徐小子，便是邓太阿也不敢小瞧了你。”

姜泥头也不抬，说道：“别烦我。我不读书，你给我钱？”

老剑神苦闷道：“那小子所说不假，丫头你呀真掉钱眼里了。”

看宣纸绘画正郁闷着的姜泥抬头瞪眼道：“要你管？！”

性格古怪的李淳罡最喜欢小妮子生气的模样，伸手指了指头顶，笑道：“小心老夫不还你这柄神符。”

姜泥收好宣纸，捡起那本被老头儿说得不入流的《千剑草纲》，用心默念，她记性不好，读书三遍都记不住，更别提能像徐凤年那般过目不忘的倒背如流，至于秘笈上阐述的招数道理，更是一知半解三分迷糊十分头痛。马车突然停下，姜泥心情雀跃起来，第一次停车，便看到了白衣送行的陈芝豹，第二次更是瞧见了有古怪红甲人挡道刺杀徐凤年，这一次？姜泥掀开帘子，有些失望，只是那贪杯的世子殿下看到路旁有酒摊，就带着老道士魏叔阳去喝酒了。

酒摊子挂了一杆铺满灰尘的杏花酒旗子，徐凤年等魏爷爷和鱼幼薇坐下后，这才开口娓娓说道：“我们凉州那路边卖的杏花酒，要么兑水厉害要么根本就是假的，不地道，别看这铺子小，酒却是如假包换，尤其是我们坐的地方离仙鹤亭边上的口水井很近，井水极佳，用之酿酒更是绝配，斤两独重，我们那边最近几年才兴起的‘清蒸再清’酿酒法子，便是附近村子传过去的，酒香馥郁，入口那滋味，啧啧，好喝！小二，先上两斤杏花儿，牛肉有多少上多少。”

酒摊老板伙计本就瞅准了这位俊逸神采公子哥不缺银两，听到满口都是称赞杏花酒，更是笑口大开，这酒对卖酒人来说就是子女，哪家爹娘不喜别人称赞自己子女？何况这公子哥所说一切都有理有据，仙鹤亭口水井都是当地很有年头的遗迹，常有雍泉两州士子携同美眷佳人来这边吟诗作对，只不过这些身份贵气的读书人看不上路边摊子，酒味儿地道归地道，终归是配不上他们的身份不是，酒摊老板也不懊恼，今天算是祖坟冒青烟了，来了这么一个识货的膏粱子弟，听口音，是凉州那边的？酒摊子老板小心翼翼看了眼三位没资格入座的扈从，女的真是风骚呐，那挺翘屁股可比自家黄脸婆大了无数，佩巨剑的魁梧汉子就吓人了，至于那个脸色苍白的病痨鬼，店老板给忽略了，只确认有人影子，不是鬼，大白天的，怕什么。

殷勤上酒上肉，老板瞪了一眼失魂落魄盯着怀抱白猫腴美女子的年轻伙计，一阵火大，连他都不敢正眼看一眼那娘子，这兔崽子吃了豹子胆，生意还做不做了！老板一脚踹在伙计腿上，这让才他回魂。老板可是听闻北凉那边的大小纨绔出手豪气是真，可越境闹起来哪一次不是雍泉这边的公子哥吃足苦头？雍州地头蛇可真是敌不过北凉的过江龙。尤其是那北凉第一号大纨绔世子殿下，这个公子哥的骄纵跋扈是天下一等一，所幸咱们小户人家，这辈子都不用碰上。

不曾读书却听多了杏花诗文的老板一半自傲一半谄媚笑道：“这位公子一看就是行家，听小的爷爷说《雍州地理志》上有写到咱们这杏花儿。”

徐凤年给鱼幼薇倒了一杯酒液莹澈的杏花酒，笑道：“对，仙鹤亭外新淘井，水重依稀亚蟹黄。就是夸这酒的。”

老板这下子是真给唬住了，由衷称赞：“公子这一肚子学问天大了。”

徐凤年哈哈笑道：“那给咱们便宜些？”

老板立即焉了，一脸为难。溜须拍马可不用一颗铜板子，若是压价，小本经营，都是一点一点抠出来的血汗钱，得有多心疼。好在那公子哥只是玩笑，善解人意说道：“只是说笑，能喝到杏花儿已是相当感激。”

这两日对世子殿下愈发好奇的舒羞看到徐凤年捧着一口脏碗喝着穷乡僻壤出产的劣酒，更是迷惑起来，她虽来自南国蛮荒，可自小成为巫女，被奉为神明，说到衣食住行，比不上世子殿下钟鸣鼎食，以后叛逃宗门独自行走江湖，爱慕者络绎不绝，所以舒羞也从未寒酸将就过，看到徐凤年如此不拘小节，实在是百思不得其解。

姜泥跟着馋酒的老剑神下马车，坐在徐凤年桌对面长凳上。

鱼幼薇尝了一口温热杏花酒，滋味不俗，与北凉绿蚁酒各有不同爽洌，柔声问道：“口水井是怎么个说法？”

徐凤年正眯眼回味舌尖香绵酒劲，听到问话，笑着说道：“传说武当山上有位仙人，在亭中乘鹤歇息，见民风朴素，不忍百姓饥渴，便吐了一口口水入井，从此井水比起山林名泉都要来得甘甜。”

鱼幼薇神情不自然，“口水？”

徐凤年哈哈笑道：“约莫有些人口水就是甜的，我想尝尝，可惜还未能够确定。”

鱼幼薇脸颊生晕红，不知是手中那杯杏花儿还是某人酒醉言语。

李老头翻了个白眼嘀咕道：“姜丫头，等会儿我们把马车让出来。看着这两人成天打情骂俏就是不办正事，老夫嫌腻歪。”

不去喝酒的姜泥愤愤道：“交一贯钱！不，十贯！”

徐凤年刚想打击一下狮子大开口的小泥人，瞥见宁峨眉单骑而来，这位北凉勇将心思细腻地弃戟不用，下马后正要喊出一声殿下，徐凤年挥手道：“来，喝酒。小二，再上两斤酒。”

宁峨眉也不客气，站着连喝了三大碗，脸色如常，十有八九是千杯不醉的酒量，这不奇怪，北凉铁骑治军严厉，可每次摧敌屠城，都可以喝酒尽欢，北凉出来的将军士卒，少有酒量差的孬种。

宁峨眉略去了世子殿下的吓人称呼，自从那一日陈芝豹亲率三百铁骑送行，他被迫无意中跟北凉双牙典雄畜韦甫诚站在一线，世子殿下便不再有好脸色，导致颖椽重逢后便一直没有机会说话，宁峨眉官阶不高，也不在乎能否借着此次机会与世子殿下交好，只是他在颖椽城门折辱了那帮领上柱国兼武阳大将军顾剑棠旧部的脸面，难保不会被那个东禁副都尉联名上书参他一本妄动干戈的玩意，宁峨眉身为北凉将领，无需理会这等挠痒痒小事，可若再让世子殿下觉得行事鲁莽，委实是对不住那四十余伤亡袍泽，所以听闻前方马队停下，便独自策马而来，想说上几句拍胸脯不脸红的良心话，只求世子殿下千万别迁怒于凤字营无愧北凉军容丝毫的好男儿。

卖酒的老板小二伙计都识趣站远了。

这汉子生得虎背熊腰，身披重甲，气势凌人，不像普通行伍士卒，难不成是河阳郡的哪一位将领？

宁峨眉放低声音说道：“颖椽城门，宁峨眉出手教训了那帮关闭城门的家伙……”

徐凤年打断了大戟宁峨眉的话，轻声笑道：“宁将军，一戟挑翻了那东禁副都尉，就算出气了？要我在场，还不得让你把他剥光了甲胄吊在城门上？你若是觉得做过头了，怕给我惹麻烦，得，那三碗酒，我后悔请你了。可若是觉得仍不解气，我再请你喝三碗，如何？”

宁峨眉蓦然胜出一股豪壮意气，神采飞扬，更显得这位北凉第二牙雄壮非凡，“那宁峨眉可要再喝三碗！”

------------

第六十六章 当赏不当赏

吕钱塘和杨青风不管从前如何做人是豁达还是阴损，在等级森严如同帝王家的北凉王府打熬了这些年，被逼着养出了谨小慎微的性子，世子殿下与大戟宁峨眉的对话，左耳进右耳出，不敢惦记。

唯有三人中仗着是女儿身的舒羞乐意仔细察言观色，她不熟悉北凉军伍内幕，却瞧出了世子殿下轻描淡写一番说辞隐约赢下了那名武将的诚挚好感，大碗喝酒，六碗下肚，说不尽的男人豪迈，换作她是世子殿下，肯定要趁热打铁，例如招呼一声宁将军坐下喝酒，最不济也要安慰几句凤字营伤亡的惨剧，可世子殿下请了喝酒后便掉头去逗弄白猫了，非要让昵称武媚娘的宠物也喝酒，说什么醉鼠就敢扛刀砍猫，那醉猫就敢提剑杀虎了，惹来那花魁出身的丰姿美人抱猫躲闪。

果然是如那陆地剑仙一般境界的老头儿所说，世子殿下实在是喜欢一些小打小闹的旖旎勾当，没奈何却能耐着性子不吃荤，这让舒羞在精通床上十八般武艺三十六种姿势无处施展，世子殿下怎就不解风情？

徐凤年喝了酒吃了肉，一身饱暖，正愁没点乐子，就看到种柳植桐的宽敞官道上出现两位青年剑客，持剑隔道而立，风采气势都是市井百姓罕见的，更难得是两位年纪不大的剑客跟约好似的，一人身穿飘飘白衣，另一人裹紧刺目黑衣，一黑一白站在路旁，还未出剑比试便噱头十足了。

酒摊子除了徐凤年这一桌大手大脚，本就还有四五桌停脚歇息的酒客，这帮人囊中钱财不多，可看热闹的兴致却一点不输当年的世子殿下，一个个瞪大眼珠子要看这两位游侠儿耍出些漂亮把式，好回去跟亲朋好友炫耀一番，雍州不比民风彪悍游侠遍地的北凉，新旧两位州牧都在境内大力禁武，现任雍州刺史田综是顾大将军昔日得意门生，南汉国便是他率先拿下渡江头功，武夫田刺史对待后辈却丝毫不手软，有一支三百人轻骑专门整治那些耍枪弄棒的无赖痞子，一逮到就狠狠收拾，投入监狱先抽打得皮开肉绽，若是江湖门派的子弟，更要追究责罚，如此一来，雍州便很难看到前二十年前的武林盛况了。

两位剑客打得昏天暗地，有来有往，剑招配合得很是让外行惊叹天衣无缝，很快就让大开眼界的无聊酒客们满堂喝彩大声叫好，官道上立即尘土飞扬，几两途径此地的马车都停下，一同欣赏眼花缭乱的剑招剑势。

徐凤年转头看着这出精心布置的好戏，以前在北凉只是看个热闹，乐意打赏大把的银两，如今练刀入门，见识过了白狐儿脸与白发老魁的悍刀，更是亲手挡下武当剑痴王小屏不知多少的多少剑，更别说老剑神李淳罡的指玄两剑，两名剑士气机虚弱，粗劣剑招更是难登大雅，徐凤年看了一会儿便觉着乏味，笑问道：“吕钱塘，这两人联手能挡下你几剑？”

观潮练大剑一心铸就雄浑剑意的吕钱塘如实答复：“一剑也挡不下。”

徐凤年望向鱼幼薇，打趣道：“这两人在这边守株待兔，卯足了劲想从我这里骗些银子出去，心意可嘉。你们瞧瞧，他们那崭新衣衫，说不定都是饿了肚子节省出来的银子，而且雍州禁武严苛，敢在官道上比武，没点胆识真做不出来。幼薇，你说当赏不当赏？”

要知道鱼幼薇娘亲是西楚先帝剑侍魁首，她虽只学到了绚烂剑舞的几分皮毛，却得了其中大半神意，自然对那两个装腔作势的绣花枕头提不起兴趣，摇头道：“剑术平平，不该打赏。”

徐凤年没有说话，端起酒碗喝了口酒，怔怔出神，有点不合常理。官道上两位剑客见这边半天没动静，凉州境内听说世子殿下出游便开始辛苦排练许久的打斗也快要招式用尽，难免焦急，其中白衫剑客心思不定，不小心便忘了按照排练走剑，划伤了对手，结果那黑衣剑客也伤出了血性，开始拼命。无意中惹来不明就里的等闲看官们激动万分，只觉得这场激战真心精彩，都见血了！这等惊心动魄的高手比试，哪里是市井乡邻间拎菜刀扛锄头可以比拟的？

一些手头拮据只能小心数着铜板买酒的酒客如此一来，都心甘情愿再各自喊了几碗杏花酒。

徐凤年没有去看那场两位贫穷游侠儿胡闹出来的蹩脚打斗，只是想起了当年游历中碰到的一个朋友，三年六千里，说来可怜，除了李子小姑娘这么个出手阔绰的熟人知己，也就只剩下那个叫温华的家伙愿意结伴而行，那小子貌似父母早逝，与兄嫂过了几年，受不了势利嫂子的刻薄挖苦，一气之下便开始单枪匹马行走江湖，说单枪匹马并不合适，因为这个穷光蛋穷得叮当响，只能自己削了柄木剑挎在腰间，哪里买得起马，温华穷归穷，志向倒是大得没边了，说要寻名师练名剑，非要练出个大名堂才回家光宗耀祖，一定要弄把带剑惠的昂贵好剑挎着才罢休，徐凤年曾问他真牛气了回家见到那嫂子，如何拾掇？这小子却说嫂子终归是嫂子，再目光短浅，也不能真把她怎么的，只是万一他出息了，便能让那个哥哥扬眉吐气，再不用每天受嫂子的气。这个温华每次看着老黄牵着骨瘦如柴的红马，都跟看见了一柄好剑，只不过徐凤年提心吊胆生怕这想剑想疯了的家伙真把马匹偷去卖钱，可分别前都没发生这档子祸事，真如温华自己所说，剑要自己挣钱买来才是自己的剑。不过这小子也有些旁门心思，例如那各地比武招亲，他都要不自量力厚着脸皮上台，哪一次不被打得吐血？有几次都是被打飞下来的，走上台，飞身而下，实在是凄凉悲惨，看得台下的徐凤年那叫一个冒冷汗，只能吃力背着他离场，所幸每次半死不活病泱泱一段时日，都能生龙活虎起来，换了地方继续去登台比武去给自己找羞辱给对手涨信心。

这个嚷着要请自己这个好兄弟吃好几斤熟牛肉的家伙，现在可还安好？可曾挣到了钱买剑？可有遇到了心仪的好姑娘？

他说，好姑娘就是可以长得不必好看，但一定要善良的姑娘，愿意等他练剑练出锦绣前程的那个傻姑娘。

徐凤年猛然回神，说道：“当赏！”

鱼幼薇莫名其妙，没有出声反驳，从小便是在金山银山里长大，更是从不怕坐吃山空的世子殿下说要赏钱，她拦得住？再说了为何要去拦？还是凉州头名花魁时，便听身边清伶女倌说许多纨绔公子别看在青楼里出手阔绰得厉害，一个个跟家里是顶尖世族豪阀似的，其实那都是打肿脸比拼面子呢，回到家就得挨父辈们的揍，而且对身边下人往往更是凉薄吝啬，如此对比，鱼幼薇还是更喜欢身边这个对谁都乐意一掷千金的世子殿下，王府恶奴愿意为世子殿下出死力打抢砸，为虎作伥个个争先恐后，可鱼幼薇却私下听说一个秘闻，曾有数名恶奴在徐凤年涉险遇刺时，不惜以身挡剑，接连赴死而不惧，这里头又有什么缘故，鱼幼薇不敢去探究了。

徐凤年拿起酒碗刚要喝酒，抬手悬着大白碗，问姜泥：“你说该赏多少？”

姜泥冷笑道：“又不是我的银子，你爱打赏打赏去，一千金都行。”

徐凤年自嘲道：“我可没带这么多，也不舍得，出门在外还是省着点开销，行，凑个整数，就给一千两好了。”

徐凤年打了个响指，与世子殿下最心有灵犀的青鸟便转身去车内拿银票，若是千两纹银，那两个各有伤势剑客光是扛着都得累到吐血，出门露黄白，不是找死是什么。当真以为天下太平路不拾遗了？

脸上满是无所谓的姜泥悄悄撇过头，术算不好的小妮子伸出手指算了算，一手不够再加上一只手心有老茧的小手，好不容易才算出结果，立即塌下脸，一千两呐，一字一文钱，千文一两银子，她岂不是得整整读一百万字的秘笈典籍？！

那一箱子书加起来读完她都未必能赚到一千两银子啊！

练剑似乎看上去挺不错啊，你看那两个游侠儿练剑不就几碗酒功夫就练出一千两了吗？

偷偷将小算盘打得噼里啪啦的姜泥叹息一声，喃喃道：“可练剑真的很苦啊。”

抬头望向身边练剑练到曾经天下无敌却只剩下一条胳膊的老剑神，姜泥觉得还是作罢，读书挣钱就挺好了。

两名剑士本来没听到传言中世子殿下那句“是技术活儿，该赏”，十分心灰意冷，而且这番比拼连吃奶的劲头都憋出来，打斗声势也就难免弱了去，有虎头蛇尾的嫌疑，那帮不用动手只需动动嘴皮喝酒的看客看不出门道，但热闹大小好坏还会看不出来？见两位游侠儿越打越马虎，开始喝倒彩，嘘声阵阵，官道上吃了满嘴灰尘的两名剑客连冲过来打一顿这帮王八蛋的心思都有了，可还有那位高高在上的世子殿下在场，他们只能哑巴吃黄连，的确如徐凤年所料无误，他们连一身行头都是赊账新买的，值些钱的佩剑倒是原先就有，否则就是要血本无归，无颜面对眼巴巴等着他们回去买胭脂水粉的红颜知己。

老天爷开眼了！

青鸟姗姗而行，将两叠五百两银票递分别交给年轻剑士，其中一位拿了银票忍不住不小心多看了眼前佳人，只是眼前一花，便倒飞出去，重重跌落于尘土，另外一名游侠儿惊吓不轻，顾不得露馅，赶忙跑过去搀扶同伴，连忙抄小道溜之大吉。

看到这一幕滑稽的鱼幼薇忍俊不禁，微微一笑。

徐凤年却没有任何笑意，只是低头喝了口酒，自言自语道：“温华，没钱买不起好剑又何妨，希望你小子能一直提着把破木剑去名动天下。到时候按照兄弟约定，你请我吃牛肉，我给你叫好。”

老剑神李淳罡神情微动。

望向这个今日举止略有古怪的世子殿下，老头儿习惯性扯了扯羊皮裘，轻声道：“小子，找个时间，你与那姓吕的剑道门外汉厮杀一番，老夫瞅个热闹，总比看两个提剑都不配的笨蛋在那里瞎闹来得有趣。”

忙着惦念当年约定的徐凤年没有听清老头儿言语，抬头讶异道：“什么？”

对世子殿下一直言语尖酸的老头儿太阳打西边出来，平淡道：“让你与姓吕的过招，老夫看个热闹。”

徐凤年沉声道：“好！”

------------

第六十七章 笑死了

吕钱塘当然不是聋子，听到那不知准确身份的剑仙老前辈要让自己与世子殿下过招，虽说大体是一些慢慢喂招以供殿下养刀的苦力活，可他练的是观潮重剑，出手不如其它剑术来得细腻精准，万一伤着了世子殿下，找谁诉苦喊冤？找护短著称的大柱国，肯定是找死。跟世子殿下说刀剑无眼的大道理？这位殿下如何看都不是好说话的主子，指不定就得被穿一路的小鞋了。吕钱塘心中哀叹，罢了，兵来将挡，到时候该杀该剐都只能豁出去，大不了站着不动让世子殿下砍几刀。

三人联手与符将红甲人一役中被徐凤年斥责一句滚开的舒羞眼眸子笑弯起来，咋样，这回轮到你吕钱塘吃瘪了吧，偏偏要学剑，老娘且看你如何收场。舒羞轻轻呸了一下自己，什么老娘，小女子还年轻着呢，世间几个女子到了三十岁还有自己这般花容月貌？掐一掐脸蛋，肌肤都能滴出水来。

不做巫女许多年的舒羞在这边孤芳自赏，徐凤年已经起身，青鸟付账，多给了几两碎银，已经让酒摊子欢天喜地。

望着马队缓行，卖酒的老板坐在空桌长凳上，掂量着碎银偷着乐，难得给自己倒了一碗让伙计从酒缸底下捞起来的杏花儿酒糟，这玩意卖不了几个铜板，却也能解乏，老郎中更说过可以暑扑风湿冬浸冻疮，一些被蛇蜂叮咬的村夫都习惯来讨点酒糟去解毒，百试不爽。店老板抬头看了眼招牌旗帜上灰扑扑的三个字，心想啥时候拿下来好好清洗一番。

正当他寻思着小事的时候，感到地面剧烈颤动起来，转头一看，只见为首一名手提一件陌生巨大兵器的将军率领百余人的骁骑轰然而过，老板揉了揉眼睛，没看错，正是刚才那个在风流倜傥公子哥面前十分恭敬的重甲将领，他也远远看见过几次雍州兵马的行头，已经算是震撼人心，可眼前这支骑兵却是更雄壮锋芒，除了当头魁梧将军，全部骏马轻甲，个个佩有一柄制式北凉刀，背负弓弩，那刀，店老板依稀认得，春秋国战中，这种杀人刀的名声早已传遍天下。早先王朝上下无数人以获得一柄北凉战刀为傲，后来朝廷下了旨意，不准北凉军卒以外私自佩有此刀，否则以犯禁论处，这股汹涌风潮才逐渐淡去。

娘咧，雍州的貂裘子弟哪一个出行能让一百精锐骑兵紧随其后的夸张阵仗？

是从北凉那边来雍州游玩的将门子孙？可雍州这些年明摆着与泉州一起跟凉州争锋相对，这一点连他这种小百姓都心知肚明，怎么有北凉的纨绔有气魄调动军伍来雍州境内驰骋？这不是硬生生打咱们田刺史的脸面吗？店老板将碎银小心收起，一手护住才喝了小半的白酒碗，一只手抬起摇了摇，扑散灰尘，想了又想，还是没整明白那言谈和气风度雅致的公子哥是啥来头，总之是生平仅见的大人物了，老板等尘土少去，这才提碗喝了口酒糟，感慨万分道：“这位公子，家世气量可真了不得，回头要跟家里那没见过世面的婆娘好好说道说道。唉，可惜不是咱们雍州的，否则与人说起都有面子。”

曾在大雨中与宁峨眉并肩与那可怕红甲人死战一场的凤字营正尉袁猛，是一个出身北凉中等士族的武将，文官仕途这条路走得不顺，便从军北凉，自小与族内一名从江湖上退下来的隐居教头习武，袁猛枪法尽得真传，与师从北地枪仙王绣的小人屠无法比，可也算是一员冲锋布阵都可独当一面的双全骁将，说实话出行北凉才一天时间便折损了兄弟几十人，让视兵卒如同手足的袁猛恼得吐血，更气闷的是这等委屈偏偏不能摆在脸面上，总不敢去跟那位世子殿下说三道四。

说来好笑，袁猛与大戟宁峨眉官阶竟是一样，从六品，不上不下的位置，但袁猛对宁将军却是打心眼服气，北凉四牙比起大柱国六位义子显然要差得有些距离，可在北凉军中，那六位各自领军的大将位高权重，难免不可望更不可即，四牙虎将却更容易亲眼见到一些，边境上战场厮杀，平时庆功喝酒，都可以看到他们的身影，在袁猛看来四牙中数宁将军最得军心，每次陷阵身先士卒，与大柱国如出一辙，回到军帐，平易近人，远比典雄畜这类脾气暴躁动辄鞭笞的将军要好相处，尤其是小小河阳郡县城，宁将军一戟便将那个不长眼的东禁副都尉挑翻下马，卜字铁戟抵住那人心口，那人在戟下屁都不敢放一个！酣畅淋漓，大快人心，这才是北凉的猛将！

宁峨眉突然提戟停马，转身朝所有轻骑大声笑道：“世子殿下方才喝酒时与我说，若他当日在颖椽城门口，便要那东禁副都尉剥光了吊在城门上！”

袁猛一怔。

凤字营一百亲卫骑兵大概都是与头领袁猛一样的表情，心头有些波动，却不太当真。

宁峨眉只是将话传到，便继续策马前行，那枝巨戟几乎曳地。

按照既定行程黄昏中要进一座城内休息，徐凤年却没有进城，让吕钱塘挑了一条小道进入青城山脉，这意味着除非找到山上的宫观寺庙，一行人今晚都要睡在荒郊野岭，青城山大小六十四峰，诸峰环绕如城池，古木终年青翠，绿意重重，故名青城。

雍州有三大绝妙美景，最东边是号称有剑仙一剑东来得以劈出的“西去剑阁”，险峻第一，南边相传有圣人骑牛而过的夔门关，雄浑无双。再就是这个出了一位青城王的道教名山福地，本是九斗米道的一处洞天，那被老皇帝御赐青城王的青羊宫宫主，却是个出身龙虎正一教的道士，算是鸠占鹊巢，把香火鼎盛的九斗米道给统统驱逐，只剩一座青羊宫独占鳌头，所以现在青翠绵延的青城山年年香火骤减，比起其它名山要冷清很多，实在是与青城山的响亮名头不符，祸不单行的是访客少了，占山为王的草寇却是多了起来，一股一股散兵游勇行踪不定，与青城王一同称王，官府剿杀起来十分麻烦，便是重金之下有山中老猎户愿冒险带路都会经常扑空，数次波折后，郡守见那青羊宫宫主不领情便算了，竟然还倒打一耙说官衙惹是生非，在这块清净地上呱噪不休，一气之下便更不乐意劳民伤财，除非是吃饱了撑着来青城山探幽赏景的达官显贵不幸遭劫，迫于压力才出兵进山，寻常百姓遇险，一概不理。

官府就等着这青城山变成一座死山死城，看你一个空有名号的青城王如何去维持香火。

世子殿下更改行程，九斗米老道士魏叔阳颇有感触，年轻时候曾在后山一峰结茅而居，只不过他可不是年少慕道的那种人，种种灰心过后才做了道士，对青城山有些感情，却不深厚，只是对那青城王驱逐九斗米道的行径相当气愤，若非有护卫世子殿下的重任在身，非要青羊宫与那龙虎山出不了头便来青城山封王的道士理论理论。

青城山本就以多雾著称，入山半个时辰便显得格外暮色沉重，徐凤年不急着让吕钱塘去找寻夜晚歇脚的地方，骑在白马上，意态游哉，鱼幼薇一路听着老道魏叔阳介绍青城山幽甲天下的风景，并不担心风餐露宿，当年西楚皇城十数万百姓逃亡，她与父亲被洪流裹挟其中，什么苦头没吃过？

徐凤年当年便是听着山上有道教排名极为靠前的洞天福地，才离了官道上的山，结果大白天就遇到了一伙剪径蟊贼，你追我逃，实在是狼狈透顶，徐凤年想着想着便嘴角翘起，若非知道老黄是剑九黄，可能还要很晚才知道这缺门牙爱喝黄酒的家伙是个高手吧？当时徐凤年是骑在马背上，老黄却是在马下背匣扛行囊撒脚狂奔，丝毫不慢，那副瘦弱身板若是常人，哪里来的气力充沛如海，跟着骏马跑了半座山？那会儿怎么就没想到？

徐凤年回过神，凭着记忆看了眼熟悉景色，笑道：“吕钱塘，在往上一里路，就有一座废旧道观，你先去打探一下。”

吕钱塘领命而去。

山上阴湿，鱼幼薇有些泛冷，抱紧了武媚娘，徐凤年瞥见后柔声道：“晚上你就和姜泥睡在马车。”

鱼幼薇神情复杂，低下眼帘，与抬头的武媚娘相望。

没多久吕钱塘返回，恭声道：“回禀殿下，确有一座空落道观，并无闲杂。”

徐凤年点了点头，转头对杨青风吩咐道：“去抓些野味。”

杨青风身影一跃，没入密林，那匹马依旧温驯前行。

道观还是那座道观，只是被当年还要破败不堪，吕钱塘在捡了柴禾在院中升起火堆，今晚他们三人自然要轮流值守，若是舒羞不肯，吕钱塘也不计较这类鸡毛蒜皮的事情。他们三位王府扈从，地位谁高谁低，大柱国懒的说，世子殿下也从未给句话，似乎要三人在途中各自去争，至于手段谁强谁弱，还真不好断言，吕钱塘对手中赤霞剑信心百倍，可也不盲目自负，对上符将红甲人，舒羞的内力不可小觑，杨青风的诡谲手法更是晦暗莫测，退一步讲，争了又如何？那被世子殿下唤作青鸟的婢女，今日那次出手便让他震惊。

杨青风抓了几只山鸡野兔回来，更扛着一只野麂，但世子殿下却独独看中那几只野鸡，笑眯眯道：“这可是青城山的特产，白果鸡，啄食白果生长，肉香比野麂还要过分。等会儿你们尝了便知，前提是本世子管得住嘴没独吞。”

道观后头有一口清泉，青鸟和被徐凤年一瞪眼使唤去的姜泥一起剥皮清洗。为长远做打算，徐凤年让青鸟手把手教授烤鹅都能烤焦的姜泥如何掌握火候，徐凤年坐在台阶上，绣冬春雷两柄长短刀叠放在膝上，出行所带私物不多的鱼幼薇不愿席地而坐脏了衣裳，抱着武媚娘站在徐凤年身旁。老剑神倒是四脚朝天躺在最高一层阶梯上，枕了一块随手拣到的青石子，杨青风在院外喂马，舒羞和吕钱塘一左一右两尊门神守在院门口。

徐凤年光等着美食入嘴，转头指了指远处一座巍峨山峰，轻声道：“那边山顶就是青羊宫，若是雨后天晴的夜晚，可以看到千灯万灯朝天庭的奇观，只不过我这也是听老黄讲的，不曾亲眼见到，当年在山下那边便被人打劫，跑得差点累死，慌不择路，骑马进了林间小道，被一根低垂枝桠给打下了马，于是就和老黄一起被绑带到这里，好在有惊无险，还因祸得福尝到了半只白果鸡，好像我大发慈悲分了陪我一同遭罪的老黄一只鸡腿，还是半只来着？总之就把他给感激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笑死我了。”

鱼幼薇却看到说笑死了的世子殿下，一点都没有笑。

------------

第六十八章 打劫的

吃东西的时候徐凤年和魏叔阳各自说了些青城山的神怪轶事，鱼幼薇听得入神，老剑神只是狼吞虎咽，姜泥心中虽对青城山水颇为喜欢，可嘴上却说西蜀多仙山，光是一座高出西极天的峨嵋就力压天下名山了，徐凤年却说西域有连绵雪山比峨嵋加上青城还要高，只是文人骚客没那个本事去亲眼看一看。姜泥说徐凤年只是信口胡诌，李老头儿却含糊不清说西域雪山确实比那峨嵋要高出太多，烂陀山便自称三倍于五岳中已是最高的峨嵋，这还是谦虚的说法。姜泥这才没了脾气。

鱼幼薇轻声问道：“要不要给凤字营捎点去？”

正在啃白果鸡的徐凤年拿油腻手指点了点只能在门口进食的吕钱塘三人，平淡道：“对这些人施舍点小恩小惠，吃力还不讨好。不说凤字营，这三位，你不给他们梦寐以求的东西，就是一万只烤熟白果鸡的摆在他们面前，只会嫌恶心。”

鱼幼薇细声细气道：“可平易近人些总是好的呀。”

徐凤年笑道：“那是你没在北凉军中呆过，才能说出这话。不说别人，徐骁的威望都是次次身先士卒靠搏命搏来的，春秋乱战后期，先皇曾特意下旨让徐骁不得亲身陷阵。北凉先后几位扛纛的大将，替徐骁死了几个，你可知道？王翦，那被称作天庭巨灵官降世的盖世勇夫，还有之前两位，都死了，如今扛北凉大纛的齐当国，身上伤痕，便是百战老卒看了也要心惊，徐骁自己就说过能活到今天，是天命，是老天爷不舍得他死。予人小利，运作得当，当然可以换大利，可如何都换不来别人的以死效忠，吕钱塘这类江湖武夫也好，凤字营这些北凉精锐也罢，若要他们交命给我，嘿，还早呢。”

蹲在火堆前一身暖和的鱼幼薇没来由感到一阵寒意，这位世子殿下与他们都没说上几句话，便想着日后如何骗取性命了？

似乎猜出鱼幼薇心思，徐凤年自嘲道：“你当他们是蠢货，我说一声，喂，你们把命拿出来，他们就真肯乖乖交出来了？世子殿下这个名头只能吓唬人，引诱一些逐利小人，我自己若是个腹中空空的草包，到头来撑死就是个败家纨绔。鱼幼薇，不妨跟你说些你不知道的，方才我们上山，居高临下望去，可有看到骑兵小道夜行的火把？没有吧，因为凤字营轻骑的夜战与野战俱是北凉军中名列前茅，武书上说骑兵有十胜九败八害，照理说林木丛茂是骑兵的败地死地，可若谁真以为那一百凤字营上了山便没法子一骑当三步，那真是纯粹找不自在。凤字营的战马从相马、育种、喂养、调教再到马掌、马镫、马鞍、马甲最后到挑选蹦跳速度一致编队、勤于骑射和人马相亲，每一个环节都不可出差错，战马战死，不许剥食，只可割下耳蹄回报监马官，违者军法重治，这只是北凉军的一个缩影。徐骁治军，赏罚分明，未战前从不求大功，只求自己无错，最后说到底，便只有临阵死战，死战，还是死战！才是徐骁带兵最大也是唯一特点，连他大将军都敢头马掠阵，三十万铁骑怎会做不到必败不怯战，必死不拒战？！春秋四大名将，貌似前些年又冒出四个，谁能如徐骁一般能够让最末等小卒都愿死战到底？！鱼幼薇，你再说说看，本世子这会儿带着你这样的美人儿悠哉游哉逛荡名山，再抽空拿一点小恩惠送于凤字营，是好是坏？”

鱼幼薇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徐凤年双手在鱼幼薇身上衣裳擦了擦，笑道：“别心疼，过几天到了郡县大城，旧衣服都换了，还有，你啥时候把绑住你胸部的丝带给扯了？好好的一番壮丽风景偏要躲躲藏藏，怎的，觉得太大了，舞剑会不好看，错啦，就是大，舞剑才有气魄，一荡一漾，霸气的剑意可不就出来了？天底下再漂亮的女子见到你，都得自惭形秽。本世子床下说的话，都是真话实话。”

约莫是世子殿下说话场景跳跃太大了，鱼幼薇一时半会没有娇羞逃离，只是抱着武媚娘发呆。

老剑神夸张笑道：“这话说得有那么点儿学问，老夫听着顺耳。”

姜泥下意识偷望了一眼鱼幼薇裹紧了还很壮观饱满的胸脯，再低头看看自己的，似乎有些泄气。

吕钱塘进入院中轻声道：“殿下，有敌袭。三十余人，不过都是林间草寇。”

只要世子殿下一声令下，吕钱塘可以让这伙自己找上阎王的小匪怎么死都不知道。

徐凤年却笑着说道：“都放进来。吕钱塘，还有比鬼还像鬼的杨青风都别露面了，小心吓到他们，杨青风正好去通知一声宁峨眉，原地待命。舒羞，你留下。”

十几个彪形壮汉闹哄哄涌入院中，剩下一半只能挤在门口探头探脑，他们都是循着火光而来，如今是少有撞到大肥羊了，香客寥寥，今天这一拨简直让他们笑开了花，瞪大眼睛瞧过去，几乎不约而同咽了咽口水，居中坐在台阶上的年轻公子哥，看着就是一位官宦子弟，最不济也是雍州的膏粱子弟，至于那躺着吃肉的糟老头以及老道士就不去理会了，可剩下几位，就真是个个绝色了，捧白猫的那位丰腴娘子，那身段硬是要得，仙女也不过如此了！烤肉的那个丫鬟装扮小姑娘，脸蛋儿更是美极了，小腿并拢的诱人模样，不留丝毫缝隙，雏儿！眼前最近还站着位年纪稍大却跟狐狸精似的娘子，读书人有个词咋说来着，对，妩媚！

门口体魄稍差所以摇旗呐喊多于冲杀抢夺的汉子简直要疯了，使劲推攘起来，个子矮的开始在那里蹦达，只求多看几眼。这等美貌娇柔小娘子哪里经得住大当家二当家们几个来回，轮得到自个儿尝鲜吗？院中三位，这辈子都没那福气瞧见过啊，更别提摸一下甚至是压在身上了，万一几位当家的把她们做压寨夫人，岂不是完蛋？！若不是有个富贵人家的公子哥，一个牛鼻子道士和那位骨瘦如柴的羊皮裘老头儿在场，他们都要以为是仙女下凡了。

提一对生锈宣化花斧的大当家狞笑道：“不知青城山那座阴阳亭吗？”

徐凤年一脸懵懂无知道：“知道，亭下是阳间，亭下是阴间，气候截然不同，以前在这道观里我便听人说山下雷雨，山上都会天晴。”

二当家是一个比老剑神还要瘦小的毛猴般猥琐男人，天生毛躁，跳窜上前，伸手就要拿指甲满是污垢的爪子去摸舒羞的胸口，可怜舒羞不知世子殿下明确意思，只好装出惊恐，小退了两步，恰恰躲过了那猴子的作呕探手。

舒羞不幸是这个院中最没地位可言的外人，与他们挨得近，刚才不仅闻到了这帮匪寇野人的汗臭，更嗅到了那瘦猴儿的可怕腋臭，望向一直无动于衷的世子殿下，舒羞有些无奈，只求着世子殿下早早没了逗猫耍猴的闲情逸致，她真是一百不乐意与他们站在同一个院子，以前身为巫女必须精通的一些巫术都没丢了，收拾得他们生不如死实在是轻而易举，丢些特殊豢养的五毒进腹，一点一点蚕食内脏，或者将他们的经脉逆行，全身沸腾炸开，他们不是满脑子淫-秽吗，她身上便有一种媚药，却不是菩萨心肠用在他们身上，而是丢给山野熊罴猴王这等畜生，到时候他们就真得呲牙咧嘴了，舒羞可以保证他们身上裂出个大窟窿来。

徐凤年一把搂过鱼幼薇，拿胡茬下巴摩挲着她的光滑脸颊，笑问道：“那你们是打劫的？”

这个天真问题问出口来，连一旁姜泥都觉得没面子。

------------

第六十九章 有紫气东来

徐凤年望向强忍杀意厌恶故作娇羞慌张的舒大娘，三十来岁的老姑娘，喊一声大娘也不冤枉吧？徐凤年没顺着她的意愿开杀，依然搂着鱼幼薇的小蛮腰，入手柔滑，若说腰肢纤细，姜泥不比怀中鱼幼薇逊色，可徐凤年是在床榻上亲眼见识过鱼幼薇胸口跌宕风情的幸运儿，一对比，便凸显得她小腰格外不盈一握了。徐凤年只是指了指舒羞，言辞调侃道：“各位好汉，我若交出这位美人，任由你们怜爱，能否放过我们？”

双手提着两柄宣化花斧的当家身披一件虎皮大裘，瞥了一眼舒羞，若是平时，此等罕见姿色的小娘摆在眼前，一切都好说，可人心不足蛇吞象，院中其余两位明摆着要比最近这位更美味，便是青羊宫里最美的几位骄纵道姑都比不得她们一半，大当家在山上憋了两个月了，一股邪火都要憋出内伤，只差没找母猴子来痛快一下，郡守入山剿杀次次扑空，可县城那边张贴了许多青城大大小小山大王们的通缉画像，他便在其中，以至于他都只能冒着杀头风险偶尔乔装打扮成村夫，去城内鹞子里泻火，哪次不是喊上五六个大被同眠才能尽兴？所以恨不得立即撕碎几位小娘衣裳露出羊脂白玉-肌肤的大当家吐了口浓痰，恶狠狠剐了那个捧白猫的女子，他最钟情这位，烤肉的女婢脸蛋虽说更水灵几分，可娘们嘛，还是得多些肉才经得起爷爷胯下大斧的鞭挞，这位有福共享的大当家拎一柄斧头指了指鱼幼薇，转头笑道：“这位归我，谁都碰不得，其余的你们自己看着办，记得别折腾死了，洗干净了再送到我房中。”

三当家是个落魄读书人，一肚子坏水，当初是骗了个姑娘想借青城山烧香的幌子在人烟稀少处霸王硬上弓，百密一疏，给这帮草寇给撞上，他立马双手送上那即将到嘴的姑娘，一发狠便跟着当了打家劫舍的蟊贼，给两位当家出谋划策，后来姑娘不堪轮番受辱，上吊死了，还没玩够的他一气之下连尸体都没放过，趁着温热趴身上折腾了一柱香时间，连大当家二当家都佩服不已，一高兴就让他做了三当家，百无一用是书生，不怕他篡位。三当家死死盯着姜泥，阴沉笑道：“这位小妹妹归我了，哥哥我抱回去好生调教一番。别怕，哥哥是读过书的斯文人，很会疼人。”

只剩下舒羞给他的瘦猴二当家酸溜溜拆台道：“当年那被你骗上山的娘们死了都被你丢下山崖喂野狗。”

徐凤年打了个响指，问道：“我记得以前这里是老孟头的地盘，怎么换你们了？”

大当家鄙夷道：“那个连人都不敢杀的废物早就被撵跑了，甭废话，滚出来受死，也就是爷爷一斧头的事情！”

徐凤年松开鱼幼薇，提刀起身，大当家看这架势，呆了一呆，随即猖狂大笑道：“小子还敢在爷爷面前耍刀？！”

徐凤年轻轻跳下台阶，动作轻盈，不沾烟火气，显然是内力不俗的玄妙气象，看到那宣化花斧当家的有些傻眼，好心提醒道：“看看后面？”

大当家没敢转身，生怕被这小子偷袭，只是转头迅速瞥了一眼，啥？除了二当家三当家，咋只有一个陌生脸孔的青衫姑娘站着了，兄弟们怎么都躺地上了？！那比俊逸士子还要风度翩翩的青衫小娘手中提着一名壮硕兄弟的脖子，给提悬空了？这些兄弟，都是这般被捏死的？只见面无表情的青衫小娘松了手，丧命死绝的兄弟便一声不吭瘫软在地。等这一刻几乎等到天荒地老的舒羞一记弓腿弹出，不见她击中瘦猴二当家身体，便看到瘦猴儿身体仿佛被一股巨大气机轰砸在身上，弯曲成弓，然后砰一下倒飞出去，整个人嵌入墙上，墙壁上一圈血迹均匀散开，如同一只蚊子被人一巴掌拍死了。

舒羞一腿毙其命后伸手顺了顺耳畔青丝，冷笑道：“打你都嫌脏。”

大当家手中宣化花斧颤抖得厉害，退不敢退，那青衫小娘看着就是杀人不眨眼的女阎罗，还有那做掉二当家的那位，这份杀人不沾碰的内力，可怕至极。进更不敢进了，那始终气定神闲的老道士，刚才觉得装模作样，这会儿看着就像是青城山的老神仙了，至于让他嫉妒生恨的风流倜傥公子哥儿，飘然带刀的姿态，难道也是扎手的硬点子？今日莫不是要交代在这里？！

扑通一声，最精通审时度势的三当家跪在了地上，哭爹喊娘，求姑奶奶们饶命。

徐凤年只是问了个让人一头雾水的问题：“老孟头那伙人死了？”

命悬一线的大当家赶紧弯着腰说道：“没，没有呢，小的跟老孟头那是十几年的老交情了，只是让他跟小的换了块地盘。”

徐凤年哦了一声，如释重负，吩咐道：“吕钱塘，把这两个拎出去，动作爽利点，大半夜的鬼哭狼嚎跟闹鬼似的。还有杨青风，你懂的旁门左道多，这些尸体由你处理，记得弄远一点，睡在死人堆边上，我怕某人提心吊胆一晚上，第二天就没精神气去读书挣钱了。”

看到死人便早已经躲到老剑神身后蹲着的姜泥脸色苍白，顾不得反驳。鱼幼薇还是鱼玄机时便对生生死死看得很淡，自然而然比姜泥要镇定许多，徐凤年看也不看吕钱塘一手一个离开院子，只是对青鸟说道：“拿笔墨来，然后跟我出去一趟，我有些东西要画。魏爷爷，还得劳烦你陪同前往那座视野开阔的阴阳亭。”

老道士魏叔阳抚须笑道：“世子殿下客气了。正巧老道也有些怀念那亭子，年轻时候跟随师父进入青城山修道，便是在那里歇的脚。”

青鸟和九斗米老道士各自持了火把在前带路，徐凤年腋下夹着一整刀从晋三郎那里榨取来的上等宣纸，青鸟手中毛笔不与平时相同，是关东辽尾中还要最硬毫尖细的小白辽尾。望着三人远去背影，姜泥再看着杨青风正在将那个墙壁里的死人扣挖出来，拖到了院外，想必被剑客吕钱塘拎鸡鸭一样带出去的两个草寇也都是难逃一死，躲藏在李淳罡背后的姜泥怔怔出神，剑神老头儿阅尽沧桑，年轻时也曾轻狂，对女人心思并不陌生，出声笑道：“姜丫头，老夫倒是要给徐小子说几句好话，你嫌他在北凉行事放浪，并不冤枉这个世子殿下，可出了北凉，一些手法，就不能说是徐小子的心狠手辣喽，今天这三十余人，可杀不可杀，都在徐小子一念之间，他最终痛下杀手，可不是觉得那些鼠辈看你们这些小姑娘的眼光下作，老夫猜想是那个还未曾露面的小蟊贼老孟头。”

姜泥不冷不热哦了一声。

老剑神腆着脸笑道：“姜丫头，想不想知道那小子拿着笔墨出去作甚？你若再给老夫烤一只白果鸡，老夫就跟你说。”

姜泥没好气道：“不想知道。”

李老头儿是藏不住话的人，好不容易才把到嘴边的话都咽下肚子，说道：“不说了，省得你被这小子的城府吓得更不敢练剑。”

阴阳亭。

以此作界线，山下是阳间，山上是阴间。挺有道理的，那帮闯入院中的草寇不就成了阴间的孤魂野鬼？

徐凤年接过一块青鸟做成的木板，盘膝坐下，将宣纸铺在上面，青鸟要磨墨，魏叔阳便拿着两根火把照明，借着月辉远眺青城山脉。青城山在道教历史上十分出彩，是第五洞天所在，这可比起两大道统祖庭龙虎山和武当山都要靠前，山中道观掩映于青山绿水中，建筑与天道最是契合，曾有乘鸾仙人写下“唯爱峰峰丈人山，丹梯阶阶近幽意”的诗句，那主峰青羊峰与次峰天尊峰双峰对峙，横挂有一座铁索桥，黄鹤翱翔长鸣，云海翻涌，的确是人间罕见的美景。魏叔阳当年壮着胆子走过一次铁索桥，足足走了半个时辰，好不容易到了天尊峰后，两条腿都软了，衣襟湿透。

魏叔阳低头一看，由衷赞道：“世子殿下好记性。”

徐凤年聚精会神，细致描绘北凉后的一切山河地势，竟比那些地理署资深官员还要准确无误，更胜在细腻入微，连魏叔阳这样见多识广的老人都看得傻眼，世子殿下作画一个钟头，换了十数张宣纸，终于画到青城山，世子殿下仅是策马而行，并不见如何观景，笔下山峦走势，比他这个青城山中修道将近十年的老道士都来得清晰，以细毫关东辽尾下笔，尤为合适。魏叔阳是见着世子殿下长大的，所以远比外人要熟知徐凤年的性格，调皮顽劣不假，否则也不会骑在他脖子上撒尿，小时候在听潮亭中拉屎，都是随手拿秘笈去擦屁股的，可一旦这小娃儿认真起来，自有一股倔强劲头，一次被顶楼李义山罚抄经文，世子殿下并不认错，却还是去抄书，结果赌气一抄就抄了将近三十万字，最后连大柱国都出面求情，终于是斗赢了哭笑不得的李义山。

徐凤年停笔，静等墨汁变干，抬头对青鸟笑道：“等下你先拿着这些宣纸回去车厢睡觉，否则那丫头肯定不敢合眼。”

等到宣纸吃尽墨水，青鸟拿上纸笔熟宣轻轻离去。

火把已经换了好几次。

徐凤年抖了抖手腕，轻声笑道：“魏爷爷，我画这东西，别让人知道。”

老道士点头道：“当然，世子殿下胸有锦绣，老道看在眼里，放在心上，绝不多嘴。”

徐凤年远望青城山最高峰，自嘲道：“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世子殿下，有屁的锦绣胸怀。”

魏叔阳哈哈笑道：“世子殿下过于自谦了。”

徐凤年闭上眼睛，面朝清秀群山，膝上叠刀，双指掐黄庭诀，默默入定。

魏叔阳一宿不睡，只是静坐旁观世子殿下似睡非睡的玄妙气象。

额间眉心恍惚有紫气东来。

越是临近清晨，旭日东升，徐凤年眉心红枣印记便由深红入淡紫。

当第一抹晨曦上身，徐凤年缓缓睁开眼睛，转头看了一眼魏叔阳，有些歉意。

魏叔阳轻抚白须，摇头笑道：“老道愈发期待世子殿下上龙虎了。”

------------

第七十章 还是打劫的

（今天打赏很给力……徒弟，茗澈，还有邹兆钦～感谢一路支持～）

徐凤年深吸进一口山林秀气，心旷神怡，玩笑道：“魏爷爷，真有餐霞饮露的仙人吗？你说那青羊宫里头有没有以日月精华为食的大真人？”

老道士轻笑道：“老道没听说过有这等真人，老道师父当年也只是会些辟谷守精的法门，离登仙境界差了太多。”

徐凤年离开亭子，抬头看了眼如一对牛角对峙的青羊天尊双峰，喃喃自语道：“青城王，听上去很厉害的样子嘛，龙虎山天师也只是被封执掌天下道教的国师，武当山就更可怜了，武当掌教什么都不是，这里倒有个占山为王的，要不去瞧瞧？”

魏叔阳笑而不语。因为地位超然，与世子殿下有十几年的交情搁放在那边，所以在与徐凤年乘马同行的言谈中得以知道两鹅换黄门的闹剧，如今又看到世子殿下以山河地理作图，十有八九是走到哪里便画到哪里，岂不是要画尽三千里成一线的锦绣江山？这条路会不会暗藏玄机？九斗米老道士不敢继续往下深究，放在心上就好，言多必失，北凉的文人狂士几乎都被大柱国杀鸡一般拔去舌头了，没谁胆敢议论边地军政，只会吟诗作对，倒是几个有胆识投身军旅的边塞诗人，这些年陆续传出不少豪放雄浑的名篇佳句，更引得志在功名的游侠儿络绎不绝往边境那边参军从戎，说来有趣，许多纨绔在当地被世子殿下折腾得半死不活，觉得出不了头，一气之下便也去边境搏取军功，好歹边境上没有那世子殿下压得他们抬不起头不是？

在道观中看到神情憔悴两眼红肿的姜泥，徐凤年忍不住微微一笑，这妮子的胆子实在是不值一提，她这辈子唯一一件壮举也就是要杀自己了吧？鱼幼薇就睡得踏实许多，眉眼清爽，似乎悟透了些以前想不明白的事情，看向世子殿下的视线多了几丝明澈，少了一味自怨自艾牵连出来的浑浊晦暗。徐凤年懒得在这些细枝末节上伤神，只是马虎吃过了早饭，便找到负手而立的老剑神，老头儿在盯着一副字迹模糊的老旧门联，徐凤年放低声音说道：“车上书箱新放了点东西，以后万一要逃命，麻烦老前辈除了带上姜泥，再把箱子一起捎上。”

老剑神懒散道：“看老夫心情。”

徐凤年偷偷呲牙了一下，念在这位老一辈剑神要旁观自己与吕钱塘过招的份上，就不去腹诽老头儿英雄迟暮了。冷不丁看到好歹当年曾是江湖前几号人物的老头伸出独臂，去挠了挠裤裆，徐凤年就忍不住由呲牙变咧嘴了，李老剑神啊，魏爷爷说你当年单身潇洒走江湖无人能媲美你的青衫仗剑，更有无数出众女子单相思于你，可就你老人家现在这等作派，当真不是被胡乱吹捧出来的？！果然没跟魏爷爷说破这位老头儿就是李淳罡，是无比的明智。羊皮裘老头儿才挠了裤裆，就伸手刷了刷黄牙，沾到许多昨晚吃肉塞入牙缝的肉丝，轻轻弹去，将一切看在眼里的徐凤年默默走远，心中大骂去他娘的陆地剑仙……

沿道绕山而行，过了青城前山门两座峰，到了华盖峰山腰，两道密林传来一阵推攘中夹杂叫骂的嘈杂声，身材健壮的吕钱塘停下马，眯眼望去，这位佩巨剑赤霞的大丈夫端坐于高头壮马上，外行看待世子殿下出行队伍，剑客吕钱塘或许只比大戟宁峨眉气势稍弱，这位东越魁梧剑士无疑很能震慑宵小鼠辈。吕钱塘眼中看到一个面黄肌瘦的瘦弱少年被推出树林，踉跄扑倒在道路上，摔了个狗吃屎，这少年却不是面朝吕钱塘这一行人说些剪径蟊贼的特有术语，而是回头骂道：“刘芦苇杆子，我跟今晚你婆娘过不去了！你推我作甚，爬墙看你趴你婆娘身上也没这劲儿，推谁不好，推我出来，看我不抖楼你上个月进城在集市上摸一个大姑娘奶-子的破烂事！”

吕钱塘冷冷看着，缓缓抽出巨剑。

密林中一个沙哑声音响起：“小崽子，作死啊，还不跑！风紧扯呼！”

看来这帮打劫剪径的好汉比起昨晚那些实力要弱了太多，可眼力要好许多。最惹人发笑的是那少年傻眼瞪着看了眼鱼幼薇舒羞青鸟三位，跑路前扯开嗓子嚷了一声：“姐姐们比青羊宫的神仙姑姑们还要好看！”

鱼幼薇嘴角勾起，这个小蟊贼比起昨天那些倒霉恶汉却是可爱多了。

不知何时，世子殿下策马而出，拿绣冬刀将吕钱塘抽出赤霞的手拍下，一脸鱼幼薇极为陌生的惊喜，那是一种发自肺腑的欢喜，只见世子殿下双手将绣冬刀扛在肩上，哈哈笑道：“小山楂？！”

那少年马上要窜入密林，猛然停下身形，回头望着骑在马背上的陌生公子哥，只觉得有些脸熟，可他哪里认得这般气派的富贵子弟，咋的，娘咧，该不会是我上了城内寇匪榜单？不会吧，咱们这一伙在青城山十来股山寇里最没地位了，连大当家老孟头都没资格被衙门画像贴在城墙上，为此那大当家可是气愤得不行，总瞎嚷嚷喷口水说老子是青城山最早的山大王，凭啥不给上榜？！咱老孟头也是劫持过县城里好几位官太太千金小姐的，不就是拿了银两便给放了吗？就瞧不起咱啦？！

被世子殿下昵称小山楂的枯黄稚嫩少年愣了一下，猛盯着看了几眼，才不敢确定道：“徐凤年？”

世子殿下眯起丹凤眸，抿起嘴唇，看得眼光挑剔的舒羞都要一阵失神，这样的世子殿下委实太迷人了，别说她这种三十来岁的成熟女子，可以说十岁到八十岁间的女人都会心动，徐凤年跳下马微笑道：“可不是，才三年时间，便认不得了？”

少年当真是不谙世事的初生牛犊，顾不得什么，就雀跃尖叫一声跑向徐凤年，绕了两圈，一脸兴奋，伸手摸摸徐凤年的佩刀，再扯扯徐凤年锦衣华服的袖子，啧啧称奇，抬头问道：“徐凤年，你比上次还要牛气啊，这回儿又要给老孟头送银子啦？”

徐凤年丝毫不介意一身衣衫被摸得尘土污垢，只是拿绣冬轻轻敲了一下少年脑袋，笑骂道：“去去去，上次是被你们抢-劫，这次换我打劫你们还差不多。”

密林中跳出十来号衣衫褴褛的蟊贼，就没一个体重超过一百五十斤的，都穷酸得一塌糊涂，老老小小，大多是踩着自己编织的草鞋，少数几个手上有兵器的，也只是提着不堪一击的木矛木棍，跟夜袭道观的那一伙相比，天壤之别。大当家老孟头是个百来斤重的干瘦老家伙，揉了揉眼睛，好不容易辨认出这位公子是那当年被他撵了半座山的徐凤年，再心惊胆颤看了看那几名骑骏马的威风扈从，小心翼翼上前两步，遥遥问道：“徐凤年，先说好，前些年你身上的银子都花光了，老孟头只有命一条，要拿就拿去，皱一下眉头，老孟头就跟你姓！”

徐凤年放眼看去，小山楂，胆小怕事的老孟头，最心疼媳妇的刘芦苇杆子，孔跛子，等等，一张张熟悉的脸孔，都还在，都活着。

徐凤年笑脸醉人，搂过小山楂小身板，大声道：“老孟头，瞧你出息的，连寨子都被人夺了去，还跟我装英雄好汉，我日你仙人板板，甭跟我装蒜，去，拣个靠水的地儿，带你们吃顿饱的。”

老孟头怯生生道：“徐凤年，你该不会是做成了官衙里的捕快？要来把我们一锅端？”

徐凤年瞪眼骂道：“放你的屁，爷这趟是赏景来了，顺便看能否碰上你们，上山前还想着你们是不是饿死了，现在一看，差不远了。你这大当家当的，替你害臊！”

老孟头手下芦苇杆子这帮蟊贼哄然大笑，让本来就没啥威严的大当家十分脸皮没地方放。老孟头讪讪笑道：“嘿，这世道真英雄难出头嘛，你这小子，一张破嘴还是不饶人，得，走起。”

鱼幼薇瞪大秋水眸子，舒羞更是一张媚惑俏脸给僵硬到了。

姜泥的小脑袋从帘子后头探出，只觉得看不懂想不明白。

老孟头领路到了一个山清水秀的临水地方，有几栋可怜兮兮的潦草茅屋，竹杆子上架着一些破烂衣衫，这若就算占山为王了，天底下还有谁乐意落草为寇？

神出鬼没的杨青风不知怎么就扛了无数野味出来，让这群辛苦下十个套子都未必能逮到一只野兔山鸡的山寇看得口水直流。

徐凤年坐在溪畔石子上，小山楂就趴在他身后搂着徐凤年脖子，一点不理睬老孟头的可劲儿撇眼角，徐凤年调侃道：“好了，老孟头，你这等青城山首屈一指的英雄人物怕个球，小山楂胆子都比你大。”

小山楂乐呵呵笑道：“我就说让老孟头把大当家的位置让我得了，他哪里舍得呦，非说再等个几年。”

徐凤年嗯了一声，笑道：“他就是骗你的，你还真信了？要不跟我下山得了，带你每天大鱼大肉。”

小山楂偷偷转头看了眼不远处几位神仙姐姐，嘿嘿道：“这就算啦，我就是在这山上长大的，我一走，老孟头可不得心酸死哦。不过徐凤年，那几个姐姐都是你什么人，可真水灵！比刘芦苇杆子家的小雀儿要漂亮多了。”

一个十二三岁的小闺女叉腰怒道：“死山楂，你说什么？！”

徐凤年转头一看，讶异道：“小雀儿，都是大姑娘啦，来，站近了，给徐哥哥仔细瞅瞅。”

小山楂偷偷告密道：“徐凤年，雀儿可喜欢你了，她好几次说梦话都被我听到了。”

肤色被晒得黝黑的小丫头涨红了脸，估摸着是不小心看到鱼幼薇几女的国色天香，有些自卑胆怯，只是远远站着不敢靠近徐凤年，当年她还小，徐哥哥便教她拿树叶吹了支小曲子，她学了好久，如今已经学会了，没人的时候就偷偷吹上几遍。

他以前拉勾说过等她长大了，就来看她的。

徐凤年好不容易才把羞涩的小雀儿拐骗到身边坐下，一起吃着老孟头最拿手的熏烤野味，小妮子是真长大了，都知道细嚼慢咽不露齿喽，徐凤年看见老孟头有些眼神茫然，透着惊恐，皱眉问道：“有心事，老孟头？说来听听？”

老孟头挤出一个笑脸，摇了摇头。

啃着野麂腿的小山楂藏不住话，一下子便红了眼睛，凄凉道：“徐凤年，我们欠了钱，还不上，他们就要把雀儿抢走！上回来把我们屋子都给拆了，说这两天要是再还不上钱，就让雀儿给他们当丫鬟去！”

徐凤年微笑道：“没事，我帮你们还上。以前被你们打劫，说我是天底下数一数二有钱的公子哥，可不是骗人的啊。”

老孟头轻声道：“没用，欠了他们二十几两银子，而且他们不是冲着这钱来的，就是想把雀儿掳抢走，你也知道，在山上闺女比啥都稀罕。我和刘芦苇杆子商量好了，大不了就拼命了，到时候让小山楂带着雀儿逃下山，我们这些老骨头就走不动了，也不想走，毕竟呆了二十多年，舍不得呐，就等着哪天死在山上，连坟都找好地儿了。徐凤年，老孟头知道你有些银子，好意心领了，可那帮人不是善茬，杀人放火从不眨眼，都不知道被他们祸害多少姑娘了，等下吃完东西，你们就赶紧走，最好连青城山都别待了，不安生。”

徐凤年问道：“你们欠钱的，是不是大当家耍一对大斧的？”

老孟头心有余悸道：“这倒不是，若是那帮人，我们早死了，老孟头饿死都不敢跟他们借钱，唉。好汉做事一人担当，老孟头潦倒了一辈子，可好在还有这帮老兄弟，徐凤年，老孟头斗胆请你照顾一下小山楂和雀儿，穷人孩子好养活，但只求你别让们做奴，我们当年上山，就是还有点男儿膝下有黄金的骨气，总不能越活越回去了。再别让他们饿死就是，若是你肯，老孟头给你磕头，这份大恩大德，不介意跪一回！”

徐凤年面无表情。

老孟头泛起苦色。

吕钱塘躬身道：“新来了十几人。”

徐凤年作了个抹脖子的阴冷手势。

老孟头看得呆若木鸡。

徐凤年皱眉问道：“青城山这么乱，那青城王就不知道管一管？”

老孟头苦涩道：“哪里肯管，青羊宫那些个神仙人物，不会管小百姓死活的。”

徐凤年站起身，拍了一下小山楂的脑袋，再牵起雀儿一点都不秀气白皙的小手，笑眯眯道：“以前能背你，现在是姑娘家了，总不能再背着，你爹还不得扛锄头跟我掰命。走，带雀儿去青羊宫看神仙去。”

------------

第七十一章 青羊宫上看神仙

徐凤年一手牵着小山楂一手牵着雀儿走远，当了二十来年落魄山贼的老孟头百感交集，当年带着老兄弟们见到主仆两人游览青城，瞎子都知道是肥到流油的大肥羊，这就呼啦十来号人冲上去前后截住，老孟头才说只要钱不伤人，这胆子忒小的公子哥便骑马跑路了，若非不幸被枝桠给打落下马，还真就被他乱窜逃掉，连人带马一起绑着到了那座当寨子的道观，本意是搜身拿了银子便放人，老孟头做不来那劫财还杀人的损德勾当，岂料一不小心从这肥羊身上搜了几大撂银票和一些古怪书籍，一帮老伙计全部看傻眼了，敢情这头肥羊来头了不得哇，不用徐凤年求饶，老孟头就主动拿了一张百两银票，其余悉数归还，不是老孟头视金银如粪土，只不过青城山上好几股同行都因为劫了大富大贵人家，惹来了郡县兵房里的百来号披甲悍卒，运气不好的给捣烂了老巢，运气好点的也都提心吊胆睡不安稳，老孟头可不想拉着一帮兄弟去闹市砍头示众。

一来二去，聚在道观里吃了点烤野味，肥羊和草寇两伙人竟然熟络起来，这小子胆子不大，可脸皮真是厚如城墙，死皮赖脸跟着他们一起住了段半旬时日，蹭吃蹭喝上瘾了，每天都说些他是北凉那边大公子哥的骗人话，谁信呐，揣了几千两就当自己是王侯子弟啦？咱老孟头可是见过世面的，后来老孟头就把他一脚踹下山，咱们做的是脑袋悬裤腰带的活计，万一把主仆两个良民给连累了咋办？小子良心不坏，下山前额外递了一百两，说留着等雀儿长大以后买衣裳胭脂，可这三年多生意清淡，又被青羊宫几位小神仙讹诈去大半，再被关系不错的几批揭不开锅的同行有借无还了几次，还能剩下个屁，半年前不得已跟英玄峰那边借了三十两银子，结果就祸事临门了。

刘芦苇杆子满头汗水跑过来，嘴皮发白打颤道：“老孟头，英玄峰那帮混帐玩意都没气了，全给那拿大剑的家伙给斩杀干净了！”

老孟头惊吓得跳起来，愕然道：“啥？！”

老刘瘦得跟芦苇杆子似的，却讨了个是他两人重的媳妇，又生了个越长越俊俏的小闺女，这命真是不好说。老刘抹了抹汗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口喘气，轻声道：“这名剑客也太霸道了，一剑下去便是好几条人命，经得住他几下？都死了！就没一个是全尸的，老孟头，咱们里头就你脑子最灵光好用，你给想想，咱们是走运了还是完蛋了？碰上英玄峰那帮人，咱们大不了就是拼命，可徐凤年这小子真人不露相，若是记当年的仇，折腾我们还不跟玩一样？”

老孟头想了想，自己给自己壮胆道：“好事吧，徐凤年瞅着不像是杀人如麻的官宦子弟，他对小山楂和雀儿都是真喜欢，这个我们都看得出来，坏不到哪里去，否则哪里还有我们活命的道理。”

刘芦苇杆子小声问道：“这徐凤年到底啥来头？”

老孟头伸手摸了摸后背，湿漉漉，摇头道：“我哪里知道。”

刘芦苇杆子惊奇道：“咦，那仆人老黄呢？”

老孟头恍惚道：“你见过跑起来不比奔马慢的仆人？当年我不敢多要些银两，是因为这个啊。”

刘芦苇杆子恍然大悟，一拍本就没几两肉的大腿，不小心拍重了，倒抽一口冷气。

打劫总接口腿脚不利落喜欢缩在最后的孔跛子今天跑得那是气势如虹，或者说是屁滚尿流，这跛子以前最喜欢跟徐凤年插科打诨，吹嘘年轻时候如何比徐凤年英俊潇洒，这会儿面无人色喊道：“有衙门的人！粗略瞥了眼，起码有百来号人，一个个骑马佩刀持弩，比起郡里那帮上山围剿的官兵，一个天一个地，老孔投过行伍，认得那是大名鼎鼎的北凉刀，北凉刀呐！这一百人别说我们，就是整座青城山都能给踏平了！”

老孟头和刘芦苇杆子面面相觑。

贼老天，只能等死了。所幸小山楂和雀儿都不在，倒也死得不算憋屈。

不料这一百牵马而行的精雄轻骑到了溪畔，为首重甲持戟将军摘下面胄，笑着望向聚在一起的老孟头这一伙难得心善的蟊贼，尽量轻声说道：“末将宁峨眉。殿……徐公子说了，不得打扰老孟先生，只是我军骑兵素来视战马如袍泽，一路上山，找不到水源，只好逾规前来叨扰，老孟先生莫要责怪。”

老孟头操着一口地道浓重的雍州腔，一头雾水问道：“将军说啥？”

大戟宁峨眉拍了拍身边通体如墨的心爱战马，微笑道：“马要喝水，顺道休息片刻。”

老孟头心中大石滚落，爽快道：“将军甭客气，尽管喝，溪水喝光都没的事！”

宁峨眉轻轻抱拳，回头本能厉声道：“一柱香，抓紧！”

一百凤字营轻骑没有发出任何嘈杂声响，只剩下马匹喝水喷鼻声。

离阳王朝一直被公认战马春秋最雄，马政兴盛无匹，朝廷尤其关注，武书上说马者甲兵之本国之大用，其余春秋几国要么心不在焉，要么如西楚这等大国实在没有大的牧场，先天输了一阵。北凉号称三十万铁骑，更是对每一匹战马从出生起便要详细记载在册，有近乎繁琐苛刻的军法条律，凡减截马料者与减截士卒口粮同罪，斩立决。非战时不得轻易乘马游猎，若借人骑乘，鞭笞一百。丢弃马镫马鞍者，鞭笞一百。

宁峨眉率领一百轻骑出行，一样要严格遵循最基本的行军条例：十里一歇，刷马口鼻，三十里一饮饲。

在北凉，任何人都是临阵失马者，斩。力战死战而伤马，赏。

北凉铁骑甲天下，不是靠文人士子用嘴喊出来的，而是马踏六国加上半座江湖一个一个铁蹄踩踏出来的！

曾在雍州一处校场打杂便被自称投军上阵过的孔跛子畏畏缩缩提了提嗓门，小心问道：“这位大将军，你们是北凉人？”

宁峨眉笑道：“我可不是什么大将军，不过我们确是北凉军。”

孔跛子竖起大拇指道：“北凉铁骑，没得说！当年我在雍州军伍里，听多了北凉三十万铁骑的丰功伟绩，今儿总算是亲眼瞧见了。”

宁峨眉笑了笑，没有说话。

孔跛子蹲在一旁细细观看，这一百人北凉骑兵比起雍州军卒，何止雄壮了一点半点？！他估摸着三个雍州兵对付一个北凉的，都悬乎！

宁峨眉等战马饮水完毕，重新戴上面胄，喝声道：“上马！”

百余轻骑上马动作如出一辙，行云流水。

老孟头这帮人看得傻眼，只觉得这帮北凉骑兵便只是上马动作便透着股浓重杀气了，若是冲锋起来，谁敢阻挡？

刘芦苇杆子望着北凉轻骑整齐有序渐次离去，啧啧道：“老孟头，服气了，真被你说中，那徐凤年是父辈为官的小哥儿，指不定还是将门子弟哩。”

老孟头叹气一声，眼神复杂道：“将门子弟？说小了！老刘，我们这儿是雍州，普通的北凉骑兵能大摇大摆进入青城山？沿途州郡不早就大打出手了？”

孔跛子点头道：“这话在理。”

刘芦苇杆子笑道：“还要再大，老孟头，那你干脆说徐凤年是那大柱国的儿子好了，总没有比这更大的了吧？咦？徐凤年？不就跟大柱国北凉王同姓吗？！”

三人互相你瞪我我瞪你。

不敢喘气差点被憋死的老孟头终于记得吐出一口气，小声道：“不像啊。”

孔跛子点头：“不像！”

刘芦苇杆子附和道：“一点都不像！”

青羊峰陡峭险峻，宛如一柄朝天剑横空出世，所谓望山跑死马，真要走到山顶青羊宫还有很长一段路程，说不定得晚上才能勉强登顶。好在一路风光如画，古木参天涧深谷幽，摩崖石刻猿猴纵越，并不乏味，要知道许多原先笃信九斗米道的老人为了能到青羊峰顶烧香，看那千灯万灯朝天庭的圣灯奇景，不辞辛苦，进山后能自带干粮整整步行十日！徐凤年与小山楂同乘一马，雀儿则被鱼幼薇抱着，小妮子很喜欢白猫武媚娘，刚好抱在怀中。

徐凤年抬头透过葱郁古木看着晚霞云涛，绚烂如汪洋。

小山楂双手捧着眼馋便腆着脸跟徐凤年借来的绣冬刀，笑道：“咱们再往上点就是驻鹤亭了，离山顶走路听说还要好几个时辰，骑马最多一个时辰。我以前和雀儿也就只敢走到亭子边上，神仙姑姑们脾气都不好，会骂人。”

徐凤年问道：“山上很多坤道女冠？”

小山楂懵了，“啥？”

徐凤年笑着解释道：“就是女道士。”

小山楂点头朝边上的雀儿做了个鬼脸，嬉皮笑脸道：“很多，都比雀儿好看，不过就是没你带来的姐姐们好看。”

徐凤年敲了一下少年脑袋，笑着教训道：“教你一个我花了无数银两买来的道理，见到漂亮姑娘要使劲称赞沉鱼落雁倾国倾城，不那么漂亮的也要夸好看极了，真难看的，那好歹也要说秀气婉约什么的。”

小山楂一脸为难，实诚道：“这我可学不来，你看雀儿黑，我就天天说她白得像一块黑炭。”

徐凤年哈哈笑道：“你这不是找打嘛。”

鱼幼薇嘴角翘起，摸了摸怀中女孩的小辫子。雀儿跟着偷笑起来。

她才不管徐凤年是谁，她只记教她吹树叶哨子的徐凤年。

他说会来看她，还会带她去青羊宫看神仙。

------------

第七十二章 青羊宫里杀神仙（上）

驻鹤亭说是仙鹤常驻，徐凤年一行人下马歇脚却连一只山鸡都没看到，倒是有六七位坤道女冠拥着一个气宇轩昂的年轻公子哥，身穿道袍，手上拎了一柄木体清香的神霄式桃木剑，头顶饱受诟病的逍遥巾，饰以华云纹图案，尤其帽后缀有两根绵长剑头飘带，行动间便飘带摇曳，只是被上了年纪的大真人老道士一致认为有失庄重，不是任何年轻道士都有胆量顶戴，女冠道姑们貌美-体娇，莺莺燕燕，愈发衬托得年轻道士放浪不羁，这位俊逸道士斜卧在亭中长椅上，身边几位女冠在剥出青羊栗放入他嘴中，此等仙府气派，被老孟头这帮蟊贼看见可不就是神仙风姿？

青羊宫年轻道士见到舒羞先是一喜，再看到白猫白裙的鱼幼薇，便是一愣，再瞧见从跳下马车的姜泥，眼中惊艳更是遮掩不住，他轻轻推开女冠，站起身，将桃木剑挎在腰上，率先走出驻鹤亭，优雅作揖，竟是客气地一揖到底，抬头后站定，微笑望向徐凤年，缓缓道：“青羊宫小道吴士桢……”

徐凤年哪里会给这道士在那里自卖自夸的机会，让吕钱塘开道，径直走向驻鹤亭，无礼打断道：“吴士桢？青城王吴灵素是你什么人？”

那些个女道士本来对徐凤年好感颇多，光说皮囊，与徐骁不像却与王妃足有八分形似神似的世子殿下是难得的男子女相，若非这四年游历加练刀的磨砺，抹去了许多脂粉气，还要更能讨女子的欢心，当然比起吴士桢更要拿得出手，如今徐凤年虽说体格健壮了些，不如从前棱角阴柔，阴气却更盛几分，至今也就被白狐儿脸给比了下去，除此之外，还真就没了。青羊宫女冠们虽惊讶眼前富贵锦衣男子的英俊，可与吴士桢处久了，习惯了言谈儒雅，吃不消徐凤年的直来直往，她们一下子就沉下脸，哪来的纨绔，竟敢直呼青城王姓名？！

吴士桢瞥了眼互成犄角之势站立的吕钱塘舒羞，他只看出舒羞是头体柔更内媚的母狐，但吕钱塘那柄赤霞大剑，似乎十柄桃木剑加起来都不如人家一把重。

不见吴士桢有任何慌张，依旧笑面相迎，镇静道：“宫主正是小道的父亲。”

徐凤年讥笑道：“那你倒是有个厉害的爹了，青城王，听上去就威风，咱们王朝里也就两位异姓王，你投胎投得不错。”

一帮女冠们皆是震怒，窃窃私语，骂声一片，显然被徐凤年的言语给惹恼了。正主吴士桢不愧是青城王的儿子，只是轻笑道：“听公子口音，是凉州人氏？”

徐凤年傲气点点头，本就是北凉自称第二别说第一连第三都没人敢称的纨绔，根本不需要怎么费劲假装，自有一股让人头皮发麻的跋扈气焰，拿着绣冬刀指了指一直陪笑的吴士桢，颐指气使道：“我爹不比青城王差多少，是位手握兵符的将军，这些年攒下一大份家底，本公子嫌家中金银太多，堆积成山，碍眼。听说青城山有神仙，就想来看看能否买点长生道法，多活个百来年，若能成，别说白银百万，便是黄金十万斤，本公子都能给你们搬到青羊宫里去。最不济也要去青羊宫弄几本上乘房中术典籍回去。你，叫吴士桢的道士，既然是那封王的吴灵素儿子，便领本公子去山顶青羊宫，你老子如果没些真本事称王，便拆了你们青羊宫！”

吴士桢眯眼看了一眼九斗米道装束的魏叔阳，道：“请公子随小道上山，不是小道自矜，青羊宫内很是有些吐纳求长生的道门孤本，公子既然带了九斗米道的老真人，更可以一看便知。”

徐凤年倨傲道：“那还不赶紧领路？本公子满意了，金山银山都是你的。”

吴士桢带着一群气疯了的青羊宫女冠徒步而行，驻鹤亭角落的青竹躺椅弃而不用。

骑在马上的徐凤年拿绣冬刀鞘敲了敲吴士桢脑袋，问道：“吴士桢，你给本公子说说你老子怎么个神仙道行。”

脚步轻浮的吴士桢已经走出一身汗水，喘气着回答道：“我父本是龙虎山炼丹岩的隐士，后来丹道大成，下山祈禳瘟疫救济百姓，在扬子江畔遇到火师汪天君，天君见我父道心精纯，便授以神雷谒帝大道，可役鬼神三十六。再游白水泽道门第二十二洞天，与一病重老妪，施以援手，才知她是天上电母，授予我父《神霄五雷天书》，嘘呵可成风雨，挥手招致雷电。我父得了天命，豁然神悟，察见鬼神诵咒书符，策役雷电追摄邪魔！有幸被皇帝陛下召见，龙颜大悦，才封了这青城王。”

徐凤年有些震惊，别看吴士桢气喘如牛，这一番说辞却是无比娴熟，说得正气浩然，显然是背诵过无数遍的。

魏叔阳微微一笑，不置可否，神仙传说，他身为九斗米老道，岂会不知其中油腻？像那龙虎山和武当山，除了开山立派的几位祖师爷，还需要借鬼神来壮声势，何曾听说现在哪位天师掌教出门撞见了仙人？说出去都要被人笑掉大牙的！

脑袋探出帘子听到这些的姜泥却是深信不疑，啧啧称奇，至于那吴士桢，却是瞧都没仔细瞧一眼，长相如何，风度如何，一概不知。

老剑神李淳罡没好气低头闻着脚丫子的味道，貌似被自己给臭熏到，抬头摆了摆手，没好气道：“别听这纵欲过度的小道上瞎扯，都是骗人的。”

姜泥对神仙佛灵是极其崇敬的，紧张道：“别胡说，这里离青羊宫不远了，小心一道雷劈下来！”

老头儿哈哈笑道：“劈下来又如何，老夫一剑便给劈碎了。”

提心吊胆的姜泥愤愤道：“你不吹牛会死啊？会死啊？！”

老头儿呵呵道：“别急，你听下去，徐凤年这兔崽子哪里会由着这小道士在那边没个边际的吹嘘。”

果不其然，徐凤年就像极了那种出身豪阀却莽撞无知的愣头青，捅破天窗，用力打脸道：“你老子吴灵素碰没碰到那啥火师电母，鬼才知道，吴灵素怎么吹都行。但本公子可是听说了，吴灵素扯东扯西扯出了一本《神霄灵宝经》，想要跟龙虎山和正一教撇清关系，在青城山这块风水宝地自立门户，奈何香火少到可怜，后来不知谁引荐了吴灵素，说你老子道法稀拉，房中术却是一绝，于是就被皇帝陛下喊到了宫里去，你老子也识趣，给了丹药给了秘笈，还拍马屁说大话，说啥天有九霄，神霄最高，神霄内的头头是那啥玉皇大帝的长子，便是当今转生的陛下，这马屁有点水平了，不过据说龙虎武当几个道教祖庭，都骂你老子吴灵素是吴大牛皮呢，这一人一宫霸占第六洞天的青城王也不敢放个话回骂几句？好歹是个王，咋当的？”

鱼幼薇扑哧一笑。

魏叔阳很配合世子殿下，故作小心忐忑模样，轻声纠正道：“公子，青城山是第五洞天。”

徐凤年哼哼道：“第五第六不也差不多嘛。”

吴士桢脸部表情僵硬，但始终僵硬着保持微笑，没有怒气，没有暴躁，伸手挡去一位坤道女冠替他抹汗，自己擦拭汗水，望向前方，已经依稀可见宫顶檐角，出生以后便没受过恶气的吴士桢嘴角翘起，抬头笑道：“公子，青羊宫就要到了。”

然后他吩咐其中一位稍微年长道姑：“青水，你走快些，先青羊宫去说一声有贵客。”

道姑扭着诱人腰肢匆匆跑去。

吴士桢眼角余光瞥了眼抱着个丑陋丫头的鱼幼薇。

徐凤年表面上无动于衷，心想这年轻道士定力还真是不错，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要关门再打狗？

青羊宫终究不是北凉军伍，在青城山做神仙做久了，就真把自己当刀枪不入的神仙了，就没那哨卒探知山下有一百轻骑。

徐凤年遥遥看到青羊宫前殿，眯眼道：“吴士桢，有没有人称呼你吴小牛皮？”

吴士桢兴许是艰辛忍了一世就不再介意忍一时，心里其实早已将这北凉来不知天高地厚的膏粱子弟给骂了一百遍，就等着进了青羊宫好好拾掇这家伙，既然已经可以见到有父亲坐镇的青羊宫，这时候吴士桢的笑脸便更加灿烂，抬头道：“吴小牛皮？第一次听说呀。”

徐凤年拿绣冬指了指前方的舒羞，跟着吴士桢笑道：“要是真有能入本公子法眼的上等房中术，瞧见没，这娘们精通媚术，年纪是大了些，可那活儿熟稔，保管你这道士只羡鸳鸯不羡仙，做什么神仙！

本公子不介意将那位舒大娘送给你，咱俩投缘，本公子从不是吝啬的人。”

舒羞娇躯明显颤抖了一下。

吴士桢看了眼舒羞背影，确是比宫内女冠要丰韵许多的尤物，看她那与马鞍接触的弧线，真是滚翘圆。只是入了我的青羊宫，你骂了我爹堂堂青城王吴灵素是吴大牛皮，还将小道爷唤作吴小牛皮，一个尤物就够了？剩下几位呢？

徐凤年好不容易终于看到吴士桢得意忘形的一幕，倒有几分佩服了，就王士桢这份耐心和伪装，比起北凉大多数纨绔子弟都要高明太多了。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得，先马踏了青羊宫再说。”

------------

第七十三章 青羊宫内杀神仙（中）

吴士桢竖起耳朵仍没有听清徐凤年的嘀咕，望见青羊宫内潮水般涌出大批道士，顿时豪气横生，加快步子离远了挎双刀的徐凤年，这才指着殿外一块石碑，轻笑道：“上面写了‘公侯下马’四字，是皇帝陛下御赐。”

徐凤年斜瞥了一眼，字迹认得，果然是皇帝写的，与听潮亭九龙正匾一样，中规中矩，却没半点筋骨神韵。

徐凤年不予理睬，扬鞭策马上殿，马踏白玉石阶，蹄声异常清脆。

魏叔阳紧随其后，吕舒杨三人按葫芦画瓢，尤其是吕钱塘觉得快意至极，公侯下马？我吕钱塘一介亡国草民，都可以视而不见。

差点被世子殿下双手奉送给青羊宫的舒羞脸色难看，顺带着俏臀下骏马踩踏出来的马蹄声格外沉重。

那吴士桢毫不阻拦，这位最重风度的青城王爱子，整理了一下头巾道袍，缓缓潇洒拾阶而上，青羊宫内高手尽数涌出，不下五十人。

父亲吴灵素自立神霄派，是开宗立派的辉煌大手笔，加上被封为王，虽说九斗米道士被驱撵得一干二净，但间歇吸纳了许多慕名而来的能人异士，终于三十六人合成了神霄剑阵，剑阵一旦启动，三十六柄剑，呼啸有雷鸣。

年幼时见到无数青城山九斗米老道士上青羊宫理论，都被当时才十八人的玉霄剑阵给打得满地找牙，现在青羊宫在青城山势大无匹，玉霄剑阵号称对敌二品以下无敌手，神霄剑阵更是能与一品高手抗衡，两个剑阵，吴士桢不是坐井观天之辈，自知与当今各自成名数百年的天下三大剑阵自然有些差距。只是，眼前这帮人抵挡得住？

那大剑壮汉有些棘手，双手如雪的护卫兴许也有点古怪门道，至于离公子哥最近的那位九斗米老道，吴士桢素来不放在眼中。

胜券在握的吴士桢这时候才为难起来。青羊宫擅长房中双修术，这些年他做了些不太光明正大的勾当，可兔子不吃窝边草，上山香客中即便有容貌根骨俱佳的女香客，在父亲的严令下他也不敢太荒唐，除非是遇见了上佳的鼎炉，才会出手，宫内两位最得宠的道姑，便是去年掳获的，仆役都给杀光，抛尸荒郊，再嫁祸给山上一伙草寇，十分简单，否则留着一股股山匪做什么？吴士桢会在意每年几百两银子的那点儿可怜供奉？

这两位女冠是一对姑姑侄女，初时百般抗拒，只是尝过青羊双修的滋味，已是百般顺从，在青羊宫内做快活神仙，总比在山下做柴米油盐的凡夫俗子来得愉悦轻松，哪个世俗女子不奢望可以驻颜有术永葆青春？父亲说过这可是皇宫娘娘们都不能免俗的！

有相马术，更有相人术，相人分许多，吴士桢只拣选了最感兴趣的一种，如何辨识双修鼎炉，他在驻鹤亭一眼就看出这伙香客那几位娘子鼎炉资质之好，是生平仅见，那被调侃舒大娘的，上品，驾车的青衫丫鬟与只探出头一次的绝美女婢都是上上品。

而那骑在马上抱了个黑丫头的内媚女子，则是让人垂涎的仙品，几近父亲所谓的仙人第二品“坐莲菩萨相”！

吴士桢心动了，为难的不是这位北凉公子哥扈从雄健，管你是哪一位北凉将军的子孙，有本事带几千骑铁骑上青城，可被顾剑棠大将军打造成一个铁桶的雍州会允许你北凉武卒横贯半州？

同样是春秋功勋彪炳的武夫，你徐骁凭什么得了大柱国，被封北凉王，虎符重如泰山，我顾剑棠却只是八位上柱国之一，在朝廷为官，手中军权轻如鸿毛。吴士桢不认为顾剑棠会大度到一笑置之，十年间雍州武将频频更换，顾大将军三分之一的旧部都有意无意安插进来，父亲年初喝酒时私下便说“顾剑棠跟徐瘸子卯上了，姓顾的论心机实力都稍逊人屠一筹，可顾剑棠才四十三岁，这就够了”。徐骁尴尬如此，何况是北凉的将领？吴士桢哪里会畏惧，再者北凉三十万铁骑实权将军都在那六位年轻义子手中，不曾听说有眼前这公子哥这么大年纪的子孙。

因此吴士桢为难的是那几个女子如何分配，给父亲几位？是将那菩萨相的白猫小娘子交出去，自己留下其余几位，还是弱水三千只要那女子一瓢？可一心要双修证道给世人看的父亲会答应吗？

在青城山，青城王吴灵素就是天，那吴士桢无疑就是“天子”了，吴士桢一旦头疼，就会习惯性双手食指去卷起逍遥巾的两条飘摇剑带，看得十数位跑出大殿凑热闹的道姑们目眩神摇，女冠们最痴迷吴士桢的这些个小动作，至于在床上，当然是更喜欢他的大开大阖，比起与吴士桢父王神仙双修时的规矩森严，每一个动作都得按着书上走，一步不得差，她们无一例外更乐意与吴公子巫山云雨。

这位会疼人的小神仙，摇桃花美人扇，吹羊脂白玉箫，能弹古琴引来百鸟齐鸣，连被抢入青羊宫的那对璧人都心甘情愿不思归乡，何况是一些年幼就被带上山的女道士？

吴士桢抬头看着高坐于枣红大马上的徐凤年，笑道：“这马归我了。”

徐凤年瞥了一眼十八人瞬间成就一个剑阵，转头询问魏叔阳，“魏爷爷，这阵有名堂？”

神情自若的魏叔阳轻轻抚须道：“如果老道没看错，是吴灵素偷学龙虎山老君阁一个秘阵而来的玉霄剑阵，算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吴灵素天资超群，事事举一反三，这是连龙虎老天师都承认的，可惜心术不正，吃不住苦，一心取巧，不肯走煌煌大道，当时老天师故意斥责吴灵素，将其冷落在炼丹岩上，其实存了让这位青城王好好炼心一番的良苦心思，不曾想吴灵素负气离开龙虎山，日子过得看似风光，实则聪明反被聪明误，否则未必成为不了龙虎山的外姓天师。”

徐凤年笑问道：“不提这青城王，这十八人围成了剑阵，那四十几个持剑道士就是闲着旁观？”

魏叔阳神情肃穆，摇头道：“那是青羊宫镇宫剑阵，吴灵素以神霄天君自称，自有他的一些底气，不知怎么被他琢磨出一套三十六天罡神霄剑阵，威力不可小觑，起码老道我就不敢轻易掠这剑阵，十有八九要败下阵来，说不定还会死于剑阵。这是当下最富盛名的几个大阵之一，与青羊宫亲近的好事之徒在朝野上下大力鼓吹，说这可引天雷的剑阵比较三大剑阵，不弱丝毫，吴灵素三年前再入皇宫，便带着三十六剑阵道士一同前往，传言英华殿外剑光凌凌，晴朗日子，顿时变得天雷轰响，与日月争辉，更有人说当时连在京中的赵天师一旁观阵，脸上都失了颜色。”

徐凤年讥笑道：“神霄剑阵不弱，我信，可要说龙虎山二天师惊恐失声，我打死都不信。老黄当年给我说过三大剑阵，说他没去过吴家剑冢，不去说，龙虎山的剑阵当之无愧是天下第一。二天师是吃过了山珍海味的老饕，哪里会对鱼虾小鲜感到震惊，最多就是说一声味道不错。这是最会造势的吴灵素在往自己那张老脸上死命贴金呢。”

龙虎山“百零八剑军屠酆都”的剑阵，以百剑成军，镇守斩魔台。

武当山太极剑阵，九九八十一名桃木剑士，据说可以生生不息，剑势如云涛滚滚，只要中枢剑士不死，便可一人不死，至今未尝败绩。

吴家剑冢扬言寥寥九把枯剑破万骑，更只是一个无据可查的荒唐传说罢了，两百年前，九位吴家剑士为救一人，剑道造诣最高九人一起出冢，九马九剑赴北莽，九人便拼死了北莽最精锐的背鬼重甲万人，是真是假不得而知，只不过九人死伤大半，最终回到吴家才三人，剑冢元气大伤，近两百年一蹶不振不复盛况是实情。

马车停下台阶下，姜泥和老剑神下了马车，敬畏鬼神的姜泥小心翼翼，生怕天上说不好就雷劈下来，那徐凤年罪大恶极，难保不会引来青城山上神仙的怒气，书上说越是名山大川，越是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不就是这个道理？到时候被徐凤年殃及池鱼，姜泥觉得那就死得太冤枉了，他造孽无数，可自己却是连在北凉那座漏风茅屋里都会给饿鼠留饭的好人，夏日被蚊虫叮咬得睡不着觉，都不敢扑杀，只好忍着热裹紧被单。

独臂老剑神看到姜泥时不时抬头张望，看到偶有云朵在头顶飘过都要惶恐变脸，忍俊不禁打趣道：“姜丫头，怕什么，老夫说过便是雷电落地，也能一剑破去，伤不了你分毫。所以你大可以求着变天，乌云滚滚，最好劈死徐凤年那大恶人。”

姜泥站在石阶上，挑了个离徐凤年最远的地方，再不敢上前，心情郁闷道：“可你连一把剑都没有。”

老一辈剑道魁首自负轻笑道：“当日在泥泞小道上，老夫拿了一把小伞，便随手使出了一剑仙人跪，对老夫来说，天下何物当不得一把剑？只是一天不曾真正握剑，老夫便一天没有那拿回半把木马牛的心思，自然也就没了当年的巅峰剑意。这是老夫走出听潮亭前与人屠立下的约定，不可轻易违背。小丫头，你可知那一招‘一剑仙人跪’的由来？”

姜泥时刻提防着天空，一边抽空望向广场上那边剑拔弩张，不出意料道：“不想知道。”

老剑神翻了个白眼。

徐凤年刚才与魏叔阳说话十分大声，吴士桢听闻清楚，穿过青石广场，退到大殿门口，微笑喊道：“青羊宫两大剑阵是否名副其实，你们一试便知。”

徐凤年哈哈笑道：“哪里，我这趟上山带的人少了，青羊宫是仙人居所，就不要打杀了，伤了和气，本公子就是求长生来的，还是那句话，有长生仙术授我，我便给青羊宫黄金千斤万两，没有的话，有上乘房中术即可，舒大娘给你又何妨？这等货色，本公子府上饲养了无数，只要青羊宫有幸与我结下香火情，每年都给你们送来。”

耐心有极限的吴士桢这才撕破脸皮，阴沉道：“瞧见那公侯下马四字了没？我可是提醒过你们的，你纵马而上，是死罪！”

徐凤年疑惑语气道：“哦？”

吴士桢拿手指陆续点了点舒羞、鱼幼薇、青鸟以及最远处的姜泥，“你如果肯交出这四人，我不仅免去骑马的死罪，还赠送你几本双修秘笈，甚至再让我父亲亲自传授你长生术，如何？”

徐凤年笑眯眯道：“吕钱塘，去破阵。”

------------

第七十四章 青羊宫里杀神仙（下）

吕钱塘下马抽出赤霞剑，走向十八人组成的玉霄剑阵，重剑多半属于剑道中的霸道剑，力求如吴家剑冢那样横扫千军破万甲，不管吴家九剑两百年前是否真屠灭了北莽一万背鬼重骑，这个传说都能让每一位练重剑的剑士倍感热血翻涌。吕钱塘观广陵江大潮十年悟剑道，曾每年八月十八浮舟逆行于汹涌江面，对着潮头劈剑，直到力竭坠入江水，好几次都几乎溺死，所幸有人在江畔盯着，将他救回茅屋，每次面大潮练巨剑，吕钱塘的剑法术道和体格筋骨都更上一层楼，故而今日面对玉霄十八剑，怡然不惧。

吴士桢皱了皱眉头，真要破阵？那言语孟浪轻浮的纨绔到底是哪里来的胆子？公侯下马四字，可是皇帝陛下亲笔写就，等于给了青羊宫一道无声圣旨，父亲吴灵素更是被封为王，便是雍州州牧也不敢在山上自恃身份。两大剑阵声名在外，这伙人是见识短浅还是有恃无恐？难不成今天真要将父亲青城王都惊动出来？吴士桢站到了大殿门槛上，如此一来观战更加洞若观火，他自小便在山上长大，可心眼却不小，与雍州一干大膏粱子弟有不错交情，下山进城都是被当作仙人后代兼王侯子弟一般敬重看待，听说北凉纨绔都蛮横粗野无法无天，今天一见果真不假，吴士桢两根手指捻着一根头巾剑带，自言自语道：“看来有机会以后一定要见识见识那位北凉王的长子。”

小山楂早已将绣冬刀交还给徐凤年，抬头忧心忡忡道：“徐凤年，你真要跟神仙们打架啊？”

徐凤年笑道：“打着玩，打得过最好，打不过再跑，老孟头这个道理都没教你？”

小山楂苦着脸无奈道：“教了啊，可刘芦苇杆子说咱们做剪径小贼跟同伙不太一样，是宁可错放，也不要错劫，要不然打不过还被抓多丢脸，还得被拖去闹市口给喀嚓砍头了，老孟头他们可以说啥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可我这辈子都还没活到十八岁呢，下辈子的事情哪里知道。我就想带着雀儿去瞅瞅外边，你以前不总说山下风光无限好，差点都把我和雀儿给拐骗去了，我可不乐意当一辈子的小蟊贼，想着还是带着雀儿找份不用杀头的活计，虽然我总笑话她长得黑，可她就跟我亲妹妹一样，以后怎么都得帮她找个好人家嫁了，总不能在绑个读书人给雀儿当相公吧？再说雀儿也不喜欢，唉，她就喜欢你，徐凤年，她咋会喜欢你的？当年还好，现在你身边这么多神仙姐姐，哪里轮得到她哦。”

徐凤年拿绣冬轻轻敲了一下小山楂脑袋，笑道：“你小子真是长大了，要不去北凉不是边境的地方捞个安稳的小卒当当？好歹能给雀儿挣点嫁妆，当兵比当贼好，不用担惊受怕。”

小山楂低头弯腰摸着骏马鬃毛，老孟头别说养马了，还手无寸铁，当蟊贼都没出息，小山楂对徐凤年的坐骑喜欢得要死，唉声叹气道：“我倒是想啊，可老孟头孔跛子刘芦苇杆子这些老头子咋办，我拍拍屁股走了，再过几年，他们还不得活活饿死，老孟头这个大当家死脑筋，说山下做人不痛快，做人比狗都不如，死活不肯下山做那些正当正经的行业，我都要愁死了。”

徐凤年喃喃道：“是愁。”

鱼幼薇怀中捧着武媚娘的雀儿怔怔望着神仙们摆出可怕阵势，徐凤年却让那扛好大一把剑的壮汉叔叔去打架了，她跟小山楂一样愁死了，转头可怜兮兮望向比山上道门仙姑还要漂亮的姐姐，担忧问道：“神仙鱼姐姐，能不能让徐凤年不要打架啊？”

鱼幼薇望了一眼徐凤年傲慢背影，指尖点了一下雀儿的鼻子，柔声道：“他哪里会听我的话，你的徐哥哥对你和小山楂才格外好说话，否则对谁都没个好脸色。小雀儿，能让他背的小姑娘，这世上可不多了。姐姐远不如你哦。”

小姑娘惊讶啊了一声，小脑袋实在是想不明白了，神仙姐姐这般好看，徐凤年都不知道可劲儿喜欢吗？

徐凤年见剑阵与破阵即将牵一发而动全身，夹了夹马腹，马蹄轻轻，将小山楂交给魏叔阳，再对鱼幼薇轻轻喊道：“你把雀儿也带到台阶下面去，广场上会比较血腥，也不是你喜欢的场面。你们离远一点，就在马车边上呆着，等我喊你们再上来。”

鱼幼薇和魏叔阳分别带着两个孩子骑马出了广场。

武夫独身破阵要一鼓作气先杀人，忌讳拖泥带水，往往会被阵法拖死，与行军作战擒贼先擒王的道理异曲同工。吕钱塘掠入广场，身陷转动剑阵的十八柄青罡剑，赤霞第一剑便没有任何保留。

剑势如长虹贯日。

剑势在外行看来只是吓人，除非吓破胆，否则剑势就只是好看的剑势了，可剑势之下的剑招却是能杀人的。吕钱塘赤霞剑与青羊宫精心炼制的一柄青罡剑碰撞在一起，那名剑阵道士便倒飞出去，只是身形尚未落地，便被三柄剑剑身贴住了后背，只见三剑弯曲出一个美妙弧度，硬生生将道士给扶稳了，三剑抽回，道士身体飘然落地，脸色如常。

吕钱塘心境如止水，一剑破敌是重剑霸道精髓，可天下剑士无数人，能有几人能有陆地剑仙境界？既然尚未达到这种剑道，就该有不惧险峰的坚韧剑心，吕钱塘人随剑走长龙，直掠一名道士头颅，无需那道士出剑，只是一退再退，自有就近的数位剑阵道友救场，剑阵最妙处便在于将每一位列阵剑士融为一体，阵中剑鸣如鸾鹤长啸，瞬间便有三剑迸发，一剑挡赤霞，一剑击向吕钱塘握剑手臂，第三剑却是阴沉直刺吕钱塘后背，更有数位道士腾空跃起，如仙鹤盘旋于空，扑向阵中吕钱塘，煞是好看。

徐凤年眯眼欣赏十八位道士灵活腾挪，十八道剑光挥舞得眼花缭乱，由衷艳羡道：“剑阵这玩意不错，以后有机会也得弄一套，把王府里的用剑高手都喊到一块，就是不知李淳罡肯不肯出手调教，或者学吴灵素偷师三大剑阵？龙虎山一百零八剑的百剑成军，听着的确不可一世，可未免太夸张了点，吴家剑冢人数倒是少，可哪里能一口气找到九名剑道宗师？唯有武当山太极剑阵八十一人，怎么看都离得最近，问问看那骑牛的能否精简缩小到二三十人的规模。”

吕钱塘剑招暴烈，可惜玉霄剑阵以柔克刚，轻灵取胜，吕钱塘不想消耗气力，却没办法先杀掉一两人，就是想重伤一人都悬。

徐凤年嘀咕道：“这剑阵无敌于一品之下，那吴大牛皮似乎难得没有说大话嘛。”

吕钱塘一人敌不过剑阵，没事，反正徐凤年不是钻牛角尖死要面子的笨蛋，立即喊道：“舒羞，杨青风，去助阵。”

吴士桢眼看着吕钱塘单独破阵力所不逮，松了口气，这才合理，否则被一人就轻易破去玉霄剑阵，也太在自家门口砸青羊宫的御赐金字招牌了。一人破不得，再加两人？吴士桢一点不怕，玉霄剑阵十八剑，本来就做不到十八剑同时铺天盖地的“万剑齐出”境界，那是龙虎山和武当山两大剑阵的通天本事。有坏便有好，再加两人，刚好剑阵一分为三，交相辉映，六剑对一人，正巧最大发挥玉霄剑阵的威力。

青羊宫本就做不来那烧符念咒兴云布雨的行径，但以剑阵困敌毙杀，却是拿手好戏。

吴士桢一手拈耳畔剑带，一手环住一名年轻女冠的纤细小腰，轻轻揉捏，眼睛死死盯住了阵中那位舒大娘，长了那般震撼人心的丰硕胸脯，却有一肢那般消瘦的小蛮腰，真是诱人至极！身边女冠的小腰摸着就挺舒服，若是摸上那舒大娘的腰肢，岂不是更销魂？尤其当吴士桢看到舒羞入阵后，凭借充沛真气便将一柄刺向胸部的青罡剑压弯，若不是撤剑，就要被悍然折断，吴士桢更是啧啧称奇，忍不住喉结微动，咽了口口水，打趣道：“乖乖，这长相妩媚的娘们内力好生出彩，对得起她那对胸前双峰了，一样的蔚为壮观，如此甚好，到了床上便能与我旗鼓相当！古语说春宵一刻是千金，一天有百刻，我一个昼夜岂不是就能赚十万黄金？所以那张狂小子说什么黄金千两，算什么东西！”

吴士桢耐性被膝下只有一子的青城王悉心栽培得极为不俗，徐凤年此时却没这个好耐心，沉声道：“舒羞，再不破阵，信不信我让别人破阵后，真把你送出去任人玩弄？！”

听声后舒羞娇躯一颤，胸脯跟着一抖，这一上一下颤巍巍的风情，连剑阵道士都看得微微呆滞。

不等舒羞出死力，最先入阵也最早摸熟剑阵大概的吕钱塘便开始剑意暴涨，剑招骤然加重力道，将两剑震飞出剑阵既定轨迹，抓住这一瞬间，吕钱塘却不是趁机伤敌，而是破开八人小剑阵，而是突入舒羞那边，撕开一个口子，几乎同时，在符将红甲人一战中养出些许默契的舒羞和杨青风便心领神会，俱是杀意绽开，吕钱塘不理会身后十二剑齐齐飞掠而来，对着一名道士便是赤霞重重劈下，这名大剑剑士稍微打乱了两个小型剑阵，立即吸引了大部分注意力，杨青风出手凌厉，扯动最后一个阵型稳固的剑阵，看似要救援将后背弃之不顾的吕钱塘，这一切都给舒羞带来了莫大出手空隙，只见她双膝一曲，猛弹向空中，徒手握住一柄青罡剑，将道士连人带剑一同甩向地面，借势再冲向悬空一个道士，一手拍飞道士匆忙一剑，另一只手按在他脑门上，只听沉闷的砰一声，无比歹毒地按碎了道士那颗头颅，鲜血洒了她一身。

一人坠地，一人身死，缜密圆满本就不如神霄剑阵的玉霄剑阵当即溃散，吕钱塘的赤霞剑终于不用受到八方制肘，一剑便将一名道士给削去了持剑手臂，杨青风借机鬼魅欺身而近，霜雪双手摊开，一手一人胸膛，不听任何声响，两名剑阵道士便瘫软如泥。兵败如山倒，北凉三位被大柱国精心挑选给世子殿下当走狗的扈从都不是纸上谈兵的人物，哪里不知痛打落水狗的道理，三人刺入阵中，再背靠背自成一个小阵，毫无顾忌地分头厮杀出去，一缩一放，短短缩放间就又拿走四条人命。

徐凤年双手按住绣冬春雷双刀，大声笑道：“是个技术活儿，改赏！”

徐凤年追加了一句：“都给我杀干净了！”

杀不杀皇帝钦赐的青城王，得慢慢思量，可杀十几名道士，算什么？

吴士桢生性凉薄，对剑阵几人的死亡并不心疼，只是遗憾玉霄剑阵的突然溃败，咬牙轻声道：“布神霄剑阵。”

所谓神霄，便是那高上神霄，去地百万的道教最高真土，积云成霄，刚气所持，万钧可支，仙人以九天天雷作剑，剑雨直下百万里，凡间无人可挡！

这便是青羊宫依仗的神霄剑阵！曾在皇宫内舞出滔天气象的镇宫剑阵。

神霄剑阵完成时，十八人剑阵已经全部毙命当场，殿外青石广场上，满地血迹。

女冠道姑们个个脸色发白。

哪里还有半点当初出殿看热闹的闲适慵懒！

青羊峰山顶上马蹄猛然轰鸣，由远及近，愈发清晰骇人。

只见无数持弩抽刀的骑兵从石阶那边策马而上，落入所有人眼帘，在广场上排列呈一线，如同广陵江的潮头。

竟是以铁骑悍卒破剑阵？

这一百精锐轻骑，一百白马，佩一百北凉刀。

为首重甲将军手持大戟，戟尖直指青羊宫正殿大门。

大戟身后轻骑所在营，在北凉有旗号的六十四营中，骁勇善战可入前三甲，凤字营！

共有八百骑。

又名徐家八百白马义从！

------------

第七十五章 青城王低头

石阶边上是一百白马义从，人马寂静，北凉刀在黄昏暮色中散发出一种冷冽的沙场气息。

为首大将宁峨眉披漆黑重甲，握着那枝几乎百斤重的乌亮卜字铁戟，黑马黑甲黑戟，与一百白马轻骑形成鲜明对比，令人窒息。

青羊宫殿前是三十六人神霄剑阵，人剑合一，三十六剑剑指众人，熠熠生辉。中间夹杂着吕舒杨三人与横竖满地的道士尸体。一滴温热血珠从吕钱塘手中赤霞剑剑尖滴落，舒羞在调整呼吸，承受着剑阵与轻骑双方的气机压力。杨青风伸出雪白五指轻轻抹去左边脸颊上猩红血迹，他有意无意站在尸体最密集的地方。

吴士桢傻眼了，以神霄剑阵对付破去玉霄的三人，他还有八九分胜算。那骑好马佩好刀的北凉公子哥谩骂青城王，侮辱青羊宫，还不至于死罪，但无视公侯下马石碑，骑马入广场，是死罪，一口气杀死十八名记载在册的道士，在这个重黄老道统而轻释门佛法的王朝，更是死罪，所以哪怕玉霄剑阵消亡殆尽，他毫不犹豫便布阵神霄，要的就是拿下这胆大包天的北凉将校子孙，先斩后奏，雍州上下定会赞成，更不怕捅到京城那边，说不定连那帮对青羊宫怀有成见的雍州士子都要拍手称快，谁还会在意他吴士桢私自占有了几位女子？

可眼前情景，却超乎了吴士桢的想象，一百骑兵带着杀伐气焰冲撞入了青羊宫，这是要大动兵戈锋指青羊宫？这哪里还是简单的死罪，妄动军伍，私自调兵，分明是要灭九族的！

不去说这仅次于叛乱的大罪，神霄剑阵若抵挡不住百余轻骑加上大戟将军和场内三名武夫的厮杀，吴士桢想知道自己能做什么，父亲吴灵素修丹道不修武，一直推崇以武力证大道是最下乘的邪门歪道，那座龙虎山上齐玄帧被说成双手便是仙人之力，可曾听说那位齐大真人扬言自己天下第几了？！所以万一剑阵不幸再度被破，父亲这位只算是口灿莲花的丹鼎大家显然靠不住的，那就得劳驾青羊宫真正的神仙了？他名义上的娘亲？可问题是丑八怪愿意出手吗？那北凉公子哥对青城山言语不敬，可她却是会个经常对他们父子拳打脚踢的疯婆娘，吴士桢都怀疑自己怎么能活到今天，这座神霄剑阵便是她闭关悟道出来的，连青羊宫赖以成名的《灵宝经》都有小半是她提笔撰写的。

前门大殿后只有一栋孤伶伶钟楼，没有鼓楼映衬，显得有些违背道门的阴阳调和，钟楼高耸，却不悬挂巨钟，顶部楼阁只堆放了些杂物。此时一名约莫才三十岁的道士站在窗口，身穿紫衣道袍，清癯挺立如青松，脸庞隐约有一层青气流转，有一股道教神仙的飘然出尘，神光爽迈，让人见之忘俗。他正望着殿前广场上的凶险对峙，阴鸷眼神与逍遥气态截然相反，嘿嘿道：“这狗-娘养的神霄剑阵败阵死绝才好，正好给老子的青羊宫省点口粮，香火惨淡，养头猪还能宰杀吃肉，这帮家伙却是只进不出的活饕餮，仗着那娘们骑在老子头上拉屎拉尿，真当自己是大爷了！”

啪！

一柄白马尾拂尘在他脸上打出一片通红痕迹。

清冷声音在他耳畔响起：“吴灵素，别忘了你这狗屁青城王是谁送你的，可不是那金口一开的皇帝，是我。”

青羊宫宫主吴灵素？

被拂尘抽了一记耳光的青城王不转头不变色，冷笑道：“赵玉台，老子若是年轻时候算到要跟你相遇，就不去炼个屁的丹了，而是去学剑，以我的天资悟性，你哪里会是我的对手。”

吴灵素身侧传来的声音冷漠照旧：“你也就只剩一张嘴有些本事，除了这个，你有什么拿得出手？你这种怕死怕疼而且做什么都只会点到即止的废物，吃得住练剑的苦头？信这个我不如去信你跟郑皇妃有一腿。”

吴灵素淡淡道：“人可以乱打，话不能乱说。”

充满灵性的马尾拂尘顺势再抽了吴灵素一记耳光，这下两边脸颊都公平了，谁都不用笑话谁。

一头同样出自辽东的雪白矛隼刺下，直扑徐凤年，却不是那只昵称小白的六年凤，灵俊稍逊，却也是青白鸾中的珍品，徐凤年拿绣冬刀刀鞘做隼架，巨大矛隼落定，绣冬刀丝毫不颤，看得不练剑却看多了剑阵运转的吴士桢一愣。徐凤年伸手摸了摸矛隼脑袋，取下一根绑在爪上的小竹管，是国士李义山的亲笔，徐凤年看完后神情平静，抬起绣冬，矛隼振翅而去，徐凤年放好绣冬，掉转马头，缓行向宁峨眉，轻声道：“退回台阶下面。”

面孔笼罩于黑甲内的大戟宁峨眉没有任何质疑，作了个收刀手势，一百轻骑将各自制式北凉刀归鞘，转身离开广场，马蹄轻缓却一致。这一百白马义从虽未真正出刀，不说结果，气势上却已稳胜剑阵一筹。

这便是当年大柱国肆意践踏江湖带来的好处，江湖上不管是单枪匹马的草莽龙蛇还是有个落脚的宗派人士，都对马下作战一样彪悍冷血的北凉骑兵有一种先天敬畏。

吴士桢心中大石坠地，仍是不敢轻易撤下神霄剑阵，天晓得是不是那北凉疯子的阴谋诡计，徐凤年翻身下马，走向正殿前的剑阵，吕杨舒三人立即护在他身前，无视剑阵三十六青罡剑，径直向前。持剑道士不知所措，纷纷回头望向暂时的主心骨吴士桢，吴士桢骑虎难下，里外不是人，等到吕钱塘离剑阵只差十步距离，咬牙发狠道：“撤阵！”

钟楼上，被青城王称作赵玉台的拂尘女子叹息道：“可惜了。”

吴灵素皱眉道：“只有你不出手，这剑阵难逃一败，有什么可惜的？”

拂尘女子转身离去，吴灵素与她做了有名无实的十几年夫妻，极少看她狰狞恶相的惨淡面容，偶尔会瞧一眼她那不输于自己的健壮背影，自己今日成就大半归功于她，能入宫能封王，都是她的手笔，吴灵素从来猜不透她的心思，只知道她用剑，是个半路由入世转出世的女冠，寻常都以白马尾拂尘作剑，几次身陷险境，都是她救下自己，神霄剑阵出自她手，曾在一次中秋月圆夜，见到她在青羊天尊双峰间的铁索桥上练剑，一把古剑惊鬼神，连山巅劲烈罡风都被她一剑一剑劈破，吴灵素也算是见多识广的道士，却不曾见过如此剑意雄浑的女子，听说倒是听说过有一位，那个据说死于疾病的北凉王妃，那个与吴家剑冢有千丝万缕隐秘关联的吴姓奇女子。

能够与她同姓，青城王吴灵素觉得真的挺好。吴灵素虽被马尾拂尘的女子打骂十数年，却丝毫不怕她，更别说有半点敬意，两人是一根线上的蚂蚱。可惜吴灵素至今没有想到她到底想要什么，却可以万分断定她少了自己便成不了她那草蛇灰线伏脉千里的大事，吴灵素早些年还绞尽脑汁想要去搜寻蛛丝马迹，后来便放弃了，都半百岁数了，再不独辟蹊径以丹鼎双修证得天道，如何去打仙都龙虎山的脸面？反正她对自己有利无害，吴灵素不是杞人忧天的笨蛋，相反，若不是太聪明，他如何会被龙虎老天师器重？吴灵素这一生，只畏惧一个女子，便是皇宫里那个赵雉皇后，只敬佩一个女子，则是同姓的北凉王妃。

传言她为了当年仍是锦州小尉的徐骁，不惜与吴家剑冢决裂，白马单骑走辽东。为了大将军徐骁，白衣敲战鼓。青牛道上去北凉，她更是安心相夫教子，离那本是她囊中物的无上剑道愈行愈远。

吴灵素好不容易才回神，吐了口口水，恨恨道：“京城那边让我来盯着人屠，我能看到什么，手脚都被赵玉台捆住了，连山都下不得。同样是异姓王，跟徐骁比起来，老子算个卵！赵玉台，哪天把我逼急了，我再入宫，就告你一状！”

说完这气话，青城王打了一激灵，自顾自哈哈笑道：“玩笑玩笑，一日夫妻百日恩，我做我的青城王，日日双修证道，夜夜笙歌春宵，才不管乌烟瘴气的世俗事，赵玉台你愿意折腾就随你折腾，反正保证我父子两人百年荣华即可。”

身材高大不似女子的赵玉台手持白马尾拂尘走下钟楼，穿门过殿，路途遇见她的女冠和道士，都噤若寒蝉，一个个侧身静立低头不敢语，她旁若无人，出了青羊宫来到一座仇剑阁，这便是她这位青城山上真正做王的怪人居所，她却没有入阁，而是走到阁后的衣冠冢，冢前树有一剑。这一阁一冢是青羊宫禁地，别说闯入，便是稍微走近都要被她以马尾拂尘卷走头颅。赵玉台驻足良久，转身入阁，放下拂尘，磨墨，提笔写道：“经此波折，京城那边对吴灵素的疑虑可消，青城王早已是死山一座，驻扎甲胄六千无人知。”

赵玉台放下笔，轻声感慨道：“可惜神霄剑阵没有被破去，否则更加万无一失。”

三清殿这边，徐凤年见到剑阵回撤，率先越过门槛步入大殿，转头笑脸望向一头汗水的吴士桢，道：“说好的长生术呢？本公子的一百轻骑可就在外边等着，没个满意答复，十八条人命再加三十六条，是多少？”

再潇洒不起来的吴士桢干笑道：“小道这就去请父亲出来迎客。”

徐凤年一脸轻佻鄙夷道：“青城王好大的架子！”

广场上尸体都被拖走，道童们忍着恶心胆怯提着水桶扫帚开始清扫地面，姜泥一行人绕过那片触目惊心的血水，鱼幼薇遮住了雀儿的眼睛，小山楂被魏叔阳牵着手，并无太多惊惧。殿内徐凤年话音刚落，刚跨过大殿门槛的小山楂便小声嚷道：“看，神仙出来了。”

青城王吴灵素的确是很符合市井百姓心目中对道教神仙猜想的出尘形象，明明已经年过半百，看着却只像是才到而立之年的男子，一身当今天子赏赐的紫衣道袍，飘然无俗气。若是有负笈游青城的士子在林间偶遇吴灵素，十有八九会误人仙人下凡，叩而与语，更要惊讶这位青城王的理甚玄妙。在青羊宫任何道士道姑都被当作小神仙的小山楂看来，眼前这位无疑是大神仙了！

青城王屏退众人，大殿内除了徐凤年这伙人，就只剩下吴灵素吴士桢父子两人，足见诚意。

吴灵素略微垂首道：“贫道见过世子殿下，有失远迎，殿下切莫怪罪。”

吴士桢一呆。

徐凤年笑道：“青城王认出本世子了？”

吴灵素笑道：“世子殿下英姿勃发，贫道一望便知。”

徐凤年得了便宜卖乖，试探性说道：“方才殿外一番打闹计较，青城王不要上心啊。”

吴灵素神采四溢，洒然道：“误会误会。”

徐凤年心中讶异，脸色不变道：“借宿一晚，会不会打扰青城王的清修？”

吴灵素摇头微笑道：“哪里，寒舍蓬荜生辉。”

徐凤年环视大殿，哈哈笑道：“好气派的寒舍。”

吴灵素对此一笑置之，转头说道：“吴士桢，还不见过世子殿下！”

脸色难看的吴士桢深深作揖道：“小道拜见世子殿下。”

徐凤年讥讽道：“当不起，驻鹤亭被你一拜，就拜出了一个玉霄剑阵，这会儿你又来这一套，是不是打算晚上偷偷摸摸来个神霄剑阵？”

吴士桢只是弯腰不起，看不清表情。

青城王吴灵素赶紧替儿子解围道：“殿下言重了，贫道这就带殿下去住处。”

青羊宫后堂为一大片江南院落式精致建筑，雕梁画栋，富丽堂皇，雕刻无数的云龙玉免瑞兽祥禽，栩栩如生，小山楂看得目瞪口呆，大开眼界了。吴灵素领着徐凤年来到一座灵芝园，园东西各建廊房四间，园中有一口天井，井旁一株千年老桂，树姿婆娑。吴灵素见世子殿下这尊瘟神一脸满意，这才开口说道：“贫道这就去让人准备斋饭。”

徐凤年挥手道：“送完斋饭就别来烦了，只需明日下山前送来几本拿得出手的秘笈，本世子便不去记仇今日青羊宫的不长眼。”

姜泥看着那位青城王竟然依旧笑着离去，百思不得其解道：“这位青城山神仙不是可以引来天雷吗？怎么不劈死徐凤年？”

老剑神笑道：“这个青城王吴灵素就算了。齐玄帧还差不多，老夫与他有些交情，可惜这道士已经羽化登仙，否则到了龙虎山，老夫可以与他较量几招，你便可以看到天雷滚滚紫气东来的景象了。”

------------

第七十六章 覆甲婢女

龙虎山齐玄帧，羽化登仙，紫气东来，这些个东西串联起来，院中吕杨舒三名王府鹰犬听在耳中，才是真正的天雷滚滚。

连魏叔阳都瞠目结舌，这位断臂老者剑术超一流，两剑轻松破穿符将红甲，的确很惊世骇俗，可不管剑术如何生猛霸道，四人眼中也仅是视作一品高手，境界不可求，但此类高人只要陪着世子殿下游历江湖，总能碰到几个。

但英才辈出的江湖百年，出了几个齐玄帧？以外姓力压天师府赵姓整整半甲子时光，龙虎山一千六百年来又有几人？羊皮裘老头儿自称能与齐仙人过招，甚至逼迫那位大真人紫气东来招天雷？

这牛皮是不是稍稍吹大了点？

没料到姜泥只是皱眉道：“你烦不烦？”

老剑神欲言又止，约莫是知道动嘴皮子说不来姜丫头的佩服，只得悻悻然作罢，与满腹狐疑的舒羞擦肩而过时，一巴掌闪电拍在她腰肢下那停翘臀-尖上，五指一捏，等舒羞回神，为老不尊的邋遢老头儿已经走远，五指悬空做那猥亵下流的抓捏动作，喃喃自语：“比起姓鱼的抱猫小娘子，大概要软一些，果然女子年轻才有本钱，后天保养再好，都要没了灵气，不过对于三十来岁的女人来说，这份手感算不错的了。徐凤年未免太小家子气了，不过就是那点大黄庭修为，就真傻乎乎去固精培元啦？欲求长生本就是错，这种愚笨求法更是错上加错。”

鱼幼薇对这老头儿的疯言疯语早就做到听而不闻，带着将这当作仙境的雀儿和小山楂两个孩子进入一间廊房。

徐凤年挑了一间最大的屋子，对姜泥勾了勾手，示意她可以读书挣钱了。

在书房中，青鸟铺好宣纸，笔墨伺候，徐凤年一边听读书声，一边继续低头勾勒符将红甲人的细节纹路，北凉军部有数座机构司，有许多技艺堪称鬼斧神工的机械土木高人，徐凤年惊艳于这符将红甲人异乎寻常的坚不可摧，准备回到北凉以后就将那具残破红色甲胄连同图纸一同秘密交给机构司，看能否仿制出几个傀儡玩偶，杨青风精于赶尸驱鬼招神，将来在这件事情上注定派得上用场，所以三人中反而是最不起眼的杨青风最死不得。

至于舒羞如今是否心中记恨世子殿下的无情，一贯刻薄炎凉的徐凤年会在意？

潦草吃过精美斋饭，徐凤年带着青鸟逛荡青羊宫，此宫祀奉道教始祖李老君，自然还有摆有雏形神霄派的几位雷部天君的神像，宫内最大的宝贝是《道德经》五千言珍贵木刻，只不过徐凤年对这玩意没兴趣，纵使吴灵素肯送，他都嫌累赘。

才刚在青城王手上兴起的青羊宫，到底是不如龙虎武当两大道统祖庭那般底蕴深厚，拿不出几件好东西，徐凤年没见到几个眼前一亮的女冠道姑，估计都被父子两人小心雪藏起来。

闲庭信步转悠了一圈的徐凤年笑道：“走，咱们去看看那条铁索桥。”

出了青羊宫，越是临近青羊峰悬崖，越是感到劲风拂面，衣袖被吹得猎猎，徐凤年按刀而行，终于看到那座在山风中飘摇的铁索桥。望之缥缈，至于踏之能否屹然不动，徐凤年一点都不想尝试。

桥身仅由九根青瓷大碗口粗的铁链搭成，除去扶手四根铁链，地链才五根，显得格外狭窄险峻，每根铁链由一千多个熟铁锻造而成的铁环相扣，铁链上铺有木板，桥台分别是固定整座铁桥的地龙桩和卧龙钉，地龙桩据青城山史料记载重达两万斤，铁桥两头矗立两座桥亭，青羊峰这边叫观音亭，那头叫听灯亭。徐凤年走入观音亭，笑道：“这亭子叫观音，观什么音？那边叫听灯，听什么灯？两个名字都取得莫名其妙。”

徐凤年望向对面山峰，遗憾道：“不下雨便瞧不见千灯万灯朝天庭的景象，唉。”

青鸟莞尔一笑，突然警觉转身，盯住一个缓步而来的魁梧身形。

如此高大健壮的女子不多见。她身穿一袭道袍，手捧白尾拂尘。比起青城王的道貌岸然，这位上了年纪的中年女冠长相凶神恶煞，脸上疤痕纵横，好在她穿了青羊宫神霄派道袍，否则青鸟都要误认为是山鬼魍魉。

徐凤年转头只看了一眼，便目光呆滞，痴痴起身。青鸟极少见到世子殿下流露出这种失魂落魄的神情，最近一次是那年老黄死于武帝城城头噩耗传来的正月，殿下才行过及冠礼，便在阁楼上温酒独饮。徐凤年头脑空白，望向眼前脸庞狰狞丑陋的高大道姑，没有丝毫面对青城王时的跋扈傲气，更没有英俊公子撞见山野丑妇的嘲讽与鄙夷，只有恍惚。那一年，刚授予大柱国称号的人屠隔天便再被封王，真正做到了一人之下的臣子极致，所以那一年青牛道上车马如龙，千乘万乘赴北凉，世子殿下才几岁大，刚刚跟着娘亲读书识字，调皮顽劣，喜穿素洁白衣的王妃似乎大病了一场，大病初愈便带着贴身女婢以及年幼儿子去青山秀水散心游玩，那名女婢偷偷追随着她离开那座埋了二十万柄剑的坟墓，悄悄追随着她去了贫瘠荒凉的辽东锦州，与徐家一同经历了壮怀激烈的春秋乱战，女婢终年脸上覆青铜面甲，在山上饮水时，摘下了面甲，无意中被小世子殿下看到，吓得哇哇大哭，从不打骂只会宠溺爱子的王妃下山后，竟然责罚小世子双手提两本厚重圣人典籍，在一面墙根下站立，不许吃饭。

重新覆上面甲的女婢偷偷带了食盒，去探望被罚站的小世子，却被双手发麻一肚子怨恨的小家伙踢了一脚，更惹得王妃真正生气起来，年幼世子只觉得委屈，觉得娘亲再也不心疼他了，独自哭得撕心裂肺。女婢默默跪于一旁，陪着面壁思过的小家伙从嚎啕大哭到沙哑抽泣再到无力哽咽，懵懂无知的世子双手失去知觉，又不知错在哪里，但娘亲说不许吃饭，他便不去吃饭，后来根本提不起书籍，便头顶着一本，嘴巴咬着一本，那模样，倔强得让人心酸。

后来昏厥过去，在床榻上醒来，娘亲坐在床头，与那年还只是个稚嫩孩童的世子说起了覆甲女婢的故事，小世子才知道这位不像女婢更新他姑姑的长辈，与娘亲一起长大，姑姑为了从一个很可怕的地方逃了出来，不惜与一个大恶人打斗了一场，面容被整整一十八剑慢慢毁去，娘亲说这他这个姑姑年轻时候，容颜英气，有无数剑道俊彦都死心塌地爱慕相思的，这些年行军打仗，这个姑姑更是负伤无数，便是赵长陵这些大英雄都佩服。后来，小世子便亲自去摘了一捧桑椹，递交给姑姑。

那一年，徐字王旗下，覆甲女婢单膝跪地，接过一捧桑椹，那孩子帮她擦去眼角泪水，柔声说道：“姑姑，别带面甲了，谁说你不好看，凤年就打他们的嘴巴！现在凤年还小，就算打不过，等有力气了，肯定要跟他们打架的！喏，这是我摘来的，姑姑不哭，吃桑椹。”

这一年青羊宫山巅观音亭，徐凤年走向那面恶至极的中年女冠，伸手擦去她满脸泪水，总也擦不干净，他便一直擦下去，哽咽着温柔道：“姑姑好看，姑姑不哭。”

------------

第七十七章 先手五十

（今天只有一章。）

轻仇者寡恩，轻义者寡情，轻孝者最无情。世子殿下是何种人？北凉无数花魁说他多情，认可了金玉其外，士子书生众口一词说他无义，断定了败絮其中。徐凤年早就不去理会这些闲言闲语，此时只是陪着不再覆甲的赵玉台走入观音亭坐下，不知为何做了青城山女冠道姑的她身材要比徐凤年还要魁梧，两人肩并肩坐在一起，有些滑稽，像是世子殿下在小鸟依人，徐凤年无法掩饰的满心欢喜，望着赵姑姑。

覆甲女婢赵玉台，吴家剑冢上一代年轻剑冠的剑侍，剑侍便是年幼被挑选出来的外姓人，与主人一同长大，悉心栽培，一生一世为主人喂剑养剑直至最终葬剑的沉默角色，个个剑道造诣自小出众，甚至不是没有过二十岁前剑术一直超过剑主本人的强大剑侍。剑侍在主人成年以后，只负责砥砺剑心剑道，并不需要为主人赴死，甚至这还被吴家剑冢严令禁止，为的就是怕吴家剑士有恃便无恐，于上乘剑道修行无害无益。

吴六鼎一袭青衫仗剑南下，暗中注定会有一名影子剑侍追随。

吴家每一位年轻枯剑出山练剑，无一不是卓尔超群的天才，他们一旦离开剑冢，只有两种可能，做到了剑道第一人，荣归剑冢，或者死于修行路上，不得葬身剑冢，连佩剑都没有资格拿回家族，何地死，何地葬，剑侍终生守墓守剑。

徐凤年轻声问道：“姑姑，你怎么在青城山？”

一直在端详徐凤年面容的赵玉台并不隐瞒，柔声道：“奴婢摘了面甲后便扶植吴灵素做傀儡，大将军需要这青城山变作一座死山空城，隐匿驻扎不下六千人的甲士，以备后患，早年设想是若北凉铁骑兵败北莽，雍州不至于全部不战而溃，否则空有天险而不据守，再想夺回便难如登天了。也有一部分边境上大战正酣却被顾剑棠在背后捅刀的顾虑。只是这些年大将军铁甲兵锋独力抗衡北莽，一点不输，加上运筹帷幄千里之外的庙堂，并未被功高震主的帽子压垮，算是在北凉彻底站稳了脚跟，这青城山隐蔽驻兵的事情，就顺势放缓了一些，在雍州和朝廷眼皮底下遣将调兵，终究不是小事易事。奴婢这些年妄自揣测，若大将军在东边剑阁还有布置，那便是做了最坏的打算，不管北凉三十万铁骑如何坍塌，这六千兵甲都可保世子殿下过剑阁入西域，王朝再约束不住世子殿下，起码徐家不会落得一个满门荒凉。”

徐凤年叹息道：“徐骁好大的布局。我这趟入青城山，做了细致的地理绘制，只是觉得此地是雍州战略中枢，没点兵士扼险据守有些可惜了这份地势。听姑姑这么一说，以徐骁的脾性，十有八九剑阁那边已经被他收买，埋下了死士死间。只不过我想朝廷那边说不定也有藏有暗棋暗桩无数，就看某天谁先发制人，再看谁妙手阴招更多，这些年李义山顶替赵长陵赵叔叔给徐骁做谋士，貌似有个听潮十局，不知道进行到第几局了。徐骁无奈的地方就在于太惹眼了，他不想造反，却有人做梦都想着他去造反，西垒壁一战亡西楚，听说许多老将都私下劝谏过徐骁，去顺势拿下整座天下。也对，领兵的谁不想当一个新王朝的开国功勋，出计划策的谋臣，谁不想做那帝师。只不过一场春秋无义战，百世豪阀逐渐凋零，徐骁是罪魁祸首，没了民心所向与士子附和，徐骁即便北上可以势如破竹，直捣龙庭，却哪里能坐稳皇帝宝座。”

自称奴婢的赵玉台始终握着徐凤年的手，慈祥微笑道：“殿下很像小姐，长得像，做事也像。”

徐凤年摇了摇头。

赵玉台问道：“殿下当时怎么不用北凉轻骑杀破神霄剑阵？若是下令，这些悍卒对殿下便真有一些忠心了。”

徐凤年掏出那张从矛隼脚下获得的李义山特制宣纸，交给赵玉台，轻声道：“看到这个，我不敢胡来。离开北凉前，李义山说会有三个锦囊给我，这是第一个。我本想求着一起给我，李义山不肯，知道我是一转头就都要全部拆开的无赖性格。”

赵玉台看到一行字：遇王则停，能不杀则不杀。

心中了然的她笑着递还给徐凤年，徐凤年撕碎丢出，随风而逝。

徐凤年好奇问道：“姑姑，那吴六鼎是剑冢的这一辈剑冠？”

赵玉台平淡点头，并无异样。

徐凤年下意识握紧赵玉台的手，阴沉笑道：“那我有机会一定要会一会吴家剑冢的扛鼎翘楚，看他剑法到底配不配得上剑冠名号！”

赵玉台笑道：“殿下，你这些扈从中，要数那断臂老者最高深，是哪一位剑道老前辈？”

徐凤年轻声道：“被徐骁镇压在听潮亭下很多年的李淳罡，老一辈剑神，木马牛断了，我知道是他败给王仙芝，却不知怎么还断了一臂。”

赵玉台微微一笑，道：“原来是李老剑神啊，怪不得。小时候教小姐与奴婢习剑的老祖宗，便曾惨败给李淳罡，断剑不说，还毁了剑心，致使一生都无望陆地剑仙境界。这一百年来，李淳罡胜了一位剑魁，拿走一柄木马牛，后来邓太阿也胜了，却不屑在剑山上挑剑，吴家剑冢的颜面一扫而空。剑冠吴六鼎最后肯定是要与当代剑神邓太阿一战的，按照几封密信推断，吴六鼎目前是初入指玄境，离天象境界还有一段距离，只是吴家每一代最出类拔萃的剑士，从来不是按部就班层层晋升，都是千日止步，再来一个一日千里。天底下剑士都不如吴家人如此功底扎实。小姐当年便是如此，一剑在手，出冢前只是世俗一品，与上任剑魁立下生死战，却一举跳过了金刚指玄两大境界，直达天象！”

徐凤年望向山崖空谷，喃喃道：“姑姑，我就笨多了。”

赵玉台轻柔摇头道：“一般而言，三十岁进不了金刚境，一辈子都到不了指玄了，可剑九黄三十岁才刚刚不做那锻剑的铁匠，谁敢说他不是高手了？殿下，你有秘笈无数可供浏览，奴婢有个建议，可以考虑做那先手五十穷极机巧的天下无双，不必学一些高人弹指间破敌，更无须像曹官子那般越战至后头越善战的‘官子第一，收官无敌’。殿下记忆力无人可及，饱览群书不是难事，只需从千百本秘笈中每本拣选出最精髓的一招两式，如殿下这一身大黄庭修为一同逐渐化为己用，将先人精华杂糅融汇于一身，再去与人对敌，五十先手，招招如羚羊挂角不着痕迹，定能出人意料，防不胜防。”

徐凤年愣了一下，喃喃道：“似乎可行啊。”

赵玉台笑而不语。

徐凤年瞬间意气风发，眉心紫气淡然。

重逢两人相坐忘言。

徐凤年许久缓缓出声道：“不知道徐骁去京城这一路走得如何了？”

赵玉台沉声道：“打盹猛虎不睁眼，睁眼便杀人。”

------------

第七十八章 大凉龙雀美人鼓

青羊宫内院私宅，青城王与儿子吴士桢相对而坐，武道修为平平，神仙气度却是可以媲美龙虎山天师的吴灵素双指捏着青瓷杯盖，轻缓扑散茶香。吴士桢无心喝茶，一脸愤懑。

吴灵素喝了口茶水，笑道：“恨上那个比你还傲气的世子殿下了？”

吴士桢咬牙道：“我只恨自己手无大权，不恨徐凤年，相反，我倒是佩服这个北凉王的儿子，哪里是无良的纨绔，分明是装蒜示弱的行家，凉雍泉三州都被他与人屠的演戏给蒙蔽了！”

吴灵素点头道：“这事儿你知我知就好，不要与人说起。看清这一点的自然早已看清，不需要我们去提醒。没有看清的都是些说不上话的局外人，你说了只是被当个笑话。我们父子既然形势比人低，那就得有低头的耐心，这不是孬，是识时务。士桢，为父创下神霄派，被龙虎武当几大祖庭视作天大的笑话，可几百年后谁抬头谁低头，嘿，谁敢说知道？粗略钻研龙虎武当初期的历史典故，便知道他们的祖师爷比我这青城王可要寒碜百倍，为父好歹被封王，独占了青城的洞天福地，但这份不小的家业，想要传承十代百世，与其它道教祖庭一争高下，还得看你能否率先担起重任，原本与你喝茶，只是怕你只顾着记恨徐凤年，误了我神霄派百年大计，想劝解一番，能否听进看我青羊宫的造化，现在看来，是为父多虑了，我儿果然是能成就大业的人。士桢，不妨与你实话，你若是格局仅限于一山一宫，我便打定主意不让你下山闯荡了，下了山，去了京城也是白费。”

吴士桢微笑道：“爹，这趟来便是想求你答应让士桢去京城。”

吴灵素低头喝茶，“如此甚好。”

吴士桢询问道：“那我们该如何与徐凤年交往？老死不相往来？如果不是，如何把握尺度？”

吴灵素抬头望向窗外似有暴雨的古怪天色，道：“不相往来？你错了，青羊宫若想壮大，便绕不过人屠身后的北凉三十万铁骑，为父送你一句话，如果徐凤年侥幸不死，真做了凉王，给他做狗都无妨。可若徐骁出了意外，或者是徐骁老死，这位世子殿下却没那个命，徐家到头来分崩离析，你大可以痛打落水狗。为父已经挑了几本珍贵秘笈，明天由你送去，到了京城，与那帮皇亲国戚们越是诉说世子殿下的跋扈损德，徐凤年越是高兴，咱们青羊宫与北凉王府这份香火情才算真正结实了。你真以为朝廷里那些使出吃奶尽头破口谩骂大柱国的文人士子，都是与北凉王为敌的清流忠臣？错了，真要私底下顺藤摸瓜下去，难保就是大柱国的门生故吏。只不过这档子在根子上就糜烂不堪的破事，没谁愿意计较。便是权柄在手的首辅张巨鹿，也顾不过来。这便是庙堂经纬的可笑可悲了，满朝文武几人忠几人奸，太平盛世里哪里分得清，唯有乱世里输了春秋大业的西楚东越这几个败亡邦国，才让世人看清了真面目。”

吴士桢轻声道：“父亲若是去参政，定能一手翻云一手覆雨，不比那张首辅差。”

吴灵素伸手点了点儿子，笑道：“忘了你这马屁功夫谁教你的？就无需用在为父身上了。到了京城，有的是你大展身手的机会。”

吴士桢望向窗外，轻声道：“说实话，真是嫉妒徐凤年，那被他带上山的一百北凉轻骑，明显要骁勇善战远胜雍州甲士，这才一百人，北凉号称铁骑三十万，如果要造反……”

吴灵素皱眉喝斥道：“噤声。”

吴士桢笑道：“随口说说，我知道轻重。”

————

当年北凉王妃身边的覆甲女婢，摘下面甲后出人意料做了女冠道姑，不光替青城王补全了《零宝经》，还创了名声显赫的神霄剑阵，婢女尚且如此，那亲临春秋国战的王妃当年又是何等风采？赵玉台轻声呢喃道：“来来来，试听谁在敲美人鼓，吴家有女穿缟素。来来来，试看谁是人间人屠，徐字王旗在逐鹿……世子殿下，这词曲都好，听闻二郡主当年在武当山上给真武大帝雕像刻下了发配三千里的字样，唯有这般女子，才能写出如此荡人心魄的北凉歌，可在奴婢看来，二郡主更像大将军，殿下才是像小姐。若是不学刀，而是学剑，就更好了，女婢在山上守墓十数年，就等这一天。奴婢守着大凉龙雀，总是不甘心。殿下，明日下山，把小姐当年让天下英雄低头的佩剑带走吧？在这儿，埋没了大凉龙雀！小姐对奴婢说过，以后殿下若是遇上了恰巧习剑的好女人，就当是一件聘礼。可惜小姐无法亲手交出……”

徐凤年轻声道：“好。我带走大凉龙雀。姑姑，可凤年不敢保证能遇到如娘亲一般的女子，指不定一辈子都送不出去。”

赵玉台伸手摸了摸世子殿下的下巴，当年那粉雕玉琢的小少爷，都有扎手的胡渣了，她的神情是发自肺腑的和蔼，哪里有半点面对吴灵素吴士桢父子时的桀骜粗野，她怔怔看着徐凤年，就像看着至亲的晚辈，孩子总算长大了，出息了，长辈自然满眼都是自豪和欣慰，赵玉台缓缓道：“无情人看似无情，反而最至情。哪家女子能被殿下喜欢相中，就是天大的福气。这点殿下与大将军一模一样，女婢只希望殿下早些遇到那个她，早些成家立业，相濡以沫，莫要去相忘于江湖庙堂。小姐说武道天道最后不过都是一个情字，人若无情，何来大道可言，逃不过竹篮打水捞月，因此道门才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说法，而佛门许多菩萨发宏愿，也是悲天悯人。殿下，相比你的胸有沟壑，女婢更欣喜殿下对老孟头小山楂这些无名小卒的念旧。”

徐凤年感慨道：“可这些赢不来北凉的军心。”

赵玉台积郁心胸十多年的郁气一扫而空，破天荒打趣玩笑道：“等殿下去了北凉边境，与大将军那样亲身征战，一切自然水到渠成。听说二郡主反感你练刀，殿下可要撑住，不能改变初衷，好男儿不能亲自提兵杀人，不像话。奴婢这辈子最大的指望便是等着看殿下提兵百万立马北莽，将那个王朝给荡平了。”

徐凤年做了个鬼脸，一脸为难道：“姑姑，踏平王朝这活儿忒技术了，再说万一成功，也没人肯给赏赐啊，说不定皇帝陛下就更惦念我们徐家的香火何时断去了。”

无意间提起这个，赵玉台一脸阴鸷戾气，语气却是平静，透着股与她剑术万分匹配的肃杀锐气，红着眼睛凄凉道：“天下初定，小姐怀上殿下刚六月，老皇帝一听经纬署相师说小姐有望生子，便迫不及待要卸磨杀驴，那一战，小姐瞒着大将军，独人独剑赴皇宫，面对那指玄境三人和天象境一人，虽然小姐功成而退，却落下了无法痊愈的病根，入北凉才几年安稳，便……”

徐凤年木然望向对面听灯亭，山巅没来由骤雨倾泻，暴雨过后，云雾缭绕，千灯万灯亮起，亭中徐凤年赵玉台与始终站在亭外的青鸟三人恍若置身于天庭仙境。

青城山中传来一阵野兽嘶吼声，鼓荡不绝于耳。

徐凤年讶异道：“姑姑，这是？”

赵玉台微笑道：“青城山中有一头活了几百年的异兽，名虎夔，幼年独角四脚，成年双角六足，遍体漆黑鳞甲，一旦发怒便通体赤红。这一头成年母虎夔原本只在人迹罕至的深山蛰伏，但怀上了幼夔，胃口暴涨，近两年来便离青羊峰有些近，奴婢曾带剑前往一睹真容，虎夔凶悍无匹，尤其是怀孕在身，更是残暴凶狠，奴婢的青罡剑被它咬断，奈何不了它，它也奈何不了奴婢，几次交锋，都没有结果，后来奴婢便任由它在青羊峰附近徘徊觅食，根据古史记载，异兽虎夔怀胎需三年，分娩大概就在最近时分了。”

赵玉台听着连绵不绝的吼叫，咦了一声，疑惑道：“虎夔似乎遇见了旗鼓相当的对手，青城山还有能与它对敌的人或者兽？”

徐凤年一头雾水。

当晚，徐凤年回房后仍然听见两种截然不同的嘶吼声，直到深夜才淡去。

第二日，徐凤年下山，手中捧着一格红漆剑匣。

匣中有大凉龙雀。

青城王吴灵素亲自送行至驻鹤亭，吴士桢毕恭毕敬双手奉上秘笈三本。

钟楼内，站立着青城女冠赵玉台。

这位覆甲女婢很想知道以后谁会来为小姐最心疼的小凤年，去持那大凉龙雀剑，去敲那美人鼓。

------------

第七十九章 右菩萨左金刚

遇王则停，能不杀则不杀。这是国士李义山送来的第一个锦囊。

徐凤年其实本就没有要与青羊宫你死我亡的念头，吴灵素被封为王，杀了他，别说是徐凤年这个世子殿下，便是徐骁都要被召唤入京，承担天子之怒，徐凤年自嘲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众人却不敢打。那么徐骁大概就是一头过街老虎，连喊打的好汉都少有。赵姑姑说猛虎打盹睁眼便杀人，可没了三十万北凉铁骑，徐凤年还是很担心徐骁会吃亏，尤其是在京师重地，四面楚歌八方树敌，徐骁顾得上？不仅顾剑棠这个旧怨无数的春秋名将在那里以逸待劳，还有入阁做相的张巨鹿，这位被政敌骂做乾纲独断的张首辅，更是与徐骁结下新仇在辽东风雷，旧恨则是恩师周太傅因徐大柱国抑郁而终，满朝文武，那些个与先前几大高门豪阀有各种联姻的权贵，哪一个在家中没有听烦了亲戚的叫苦叫冤？

一头没了爪牙的年迈老虎，单独入了牢笼，还能杀人？

徐凤年将藏有大凉龙雀剑的红匣交由青鸟，与三本青羊宫珍贵秘笈一齐放入车厢，坐于马上，回望了几眼青羊峰山巅道观飞檐的景象，面无表情，对与雀儿离别在即恋恋不舍的鱼幼薇说道：“送雀儿小山楂回去后，你就别再骑马了，去车上呆着。”

鱼幼薇神不守舍，一脸乞求，看了看天真烂漫的雀儿，再望着世子殿下，徐凤年只是铁石心肠地摇了摇头。

离了青羊峰，徐凤年让小山楂去吕钱塘马上，雀儿坐上舒羞的马背，牵马而行的徐凤年抬头看着两个眼角湿润的孩子，微笑道：“我就不送你们了，代我跟老孟头刘芦苇杆子孔跛子这些老家伙告别一声，我与青羊宫这些神仙说过，你们揭不开锅的时候，可以与他们赊账，都记在我头上便是。不过别成天大鱼大肉，小心我不替你们还账。到时候雀儿被掳去当道姑，我可是不管的。”

雀儿哭了起来。徐凤年走近几步，看见少女手中紧紧攥着一片树叶，约莫是本想将那首小谣谚吹哨子给他听的，徐凤年笑而不语，用手指翘起鼻子，朝她做了个不符世子勋贵身份的猪头鬼脸，引来小妮子破涕为笑。

抱着雀儿的舒羞一时间神情古怪。

小山楂更男子气概一些，转头揉了揉眼睛，挤出笑脸道：“徐凤年，记得早点回来看我们啊，要不然雀儿以后被哪位年轻书生拐骗了去，我可不拦着。”

徐凤年拿绣冬刀鞘敲了敲少年脑袋，“不许乌鸦嘴。”

徐凤年敲完了小山楂，稍稍用力敲在骏马身上，吕钱塘舒羞见机趁势夹了夹马腹，两马四人入了一条密林小道，传来雀儿送别的悠扬哨音，青鸟微笑闭眼，她知道这是世子殿下最拿手的《春神谣》。

徐凤年望着背影，将坐骑交给杨青风驱使，独自坐入一辆跟青羊宫要来的宽敞马车，盘膝而坐，以武当玉柱玄妙口诀，糅合四千言《参同契》，轻缓吐纳，气机遍布全身窍穴。外静内动，一刻不停歇。天下武学都是逆水行舟的苦命行当，以北凉王府做例，有一座宝山武库，可徐凤年决心练刀以前，看了那么多上乘秘笈，就用眼睛看出一个高手来了？若是这样的一件轻松美事，皇宫大内还不皇子个个高手多如狗？

不愿去与老剑神同乘一车的鱼幼薇进了车厢，恰巧看到徐凤年导气与手心，以温热双掌掩耳，手指并拢贴在枕部，食指叠于中指上，食指着力下滑弹击枕部，发出鼓鸣声响，鱼幼薇好奇记下击弹次数，是二十四次。本来打算进行完这黄庭“鸣天鼓”后去叩齿三十六的徐凤年睁开眼睛，略微不悦望向鱼幼薇，后者委屈说道：“你不让我骑马，我只好上来。”

徐凤年想到她不愿跟李老头儿相处，便不多说，重新闭目凝神，叩齿咽津静心，将大美人鱼幼薇晾在一边不理不睬。习惯了冷落的鱼幼薇倒是无所谓，兴致勃勃观察徐凤年的呼吸吐纳，看久了，她便看出一些名堂，眉心由深红入淡紫的徐凤年口吐气鼻吸气，只见他纳气有一吐气有六，鱼幼薇听不到每次气息出入有声响，却可看到他身体四周仿佛有游风习习，鱼幼薇甚至可以感受到一阵清凉沁入自己肌肤，真是神奇。

徐凤年足足静坐了一个时辰，才睁眼握刀，绣冬春雷微颤不止。看到鱼幼薇瞪大眼睛，徐凤年笑道：“别看了，如果不是你打扰，我能跟老道高僧一般打坐入定一整天。”

鱼幼薇柔声道：“那我去骑马，不耽误世子殿下练功。”

徐凤年哑然失笑，摇头道：“别骑了，再骑马小心你的屁股蛋再不能羊脂美玉，以后我若是想老汉推车，一看到你那儿粗糙肯定就没了兴致。”

鱼幼薇愤然起身，弯腰准备去骑马，最好把屁股蛋骑没了才罢休。

徐凤年不急不慢笑道：“别急着下车，我独自吐纳也无趣，不妨跟你说点这气海导引的诀窍，你若是无事可做闲着无聊，可以学一学，长生不朽是骗人的，但延年益寿肯定不假。武当山这门吐纳的心法，别看口诀朴素，其实大有妙处，是那道门大黄庭修行的地基，融合了古代方士的修昆仑法五宜六法，武当玉柱的却病延年十六句，以及年轻师叔祖洪洗象瞎琢磨出来的黄庭莲花真经导引术。魏爷爷手中有一本与古书同名却不同道的《参同契》，魏爷爷身为九斗米老真人，也说此书一出龙虎服输。来，我先教你一段口诀，好让你避免风寒邪气侵袭胸口，要知道五脏六腑中，心是君主之官，肺乃相辅之官，可见胸部何等重要，这口诀还要配合十指揉捏，你若顾不过来，我可以帮你。”

鱼幼薇一开始听得入神，可等到才说了几句正经言语的徐凤年露出狐狸尾巴，有些无奈，但终究没有掀开帘子下车，坐在角落，撇开话题轻声问道：“为什么不带上雀儿小山楂？你忍心他们跟老孟头一样做山贼草寇？”

徐凤年反问道：“不好吗？”

鱼幼薇恼怒道：“徐凤年，你是谁？！你是北凉王嫡长子，是大柱国最宠溺的儿子，你明明可以给两个孩子一份锦绣前程，这种举手之劳对你而言很难吗？你连孩子们眼中的青羊宫神仙都敢杀，为何临到头却如此吝啬？！”

徐凤年按刀而坐，手指轻弹叠于上边的绣冬刀鞘，不动声色，像是觉得鱼幼薇不可理喻，连解释辩驳都懒得。

鱼幼薇涨红了脸，眼神悲凉。

徐凤年还是反问：“你认为两个孩子被我带下山了，比商贾豪富人家的子女更加衣食无忧，就是幸运？不做终日担心米盐却起码可以性命无忧的蟊贼，去做什么？整天跟我一样养鹰斗狗，或者说做点小本买卖，再被北凉王府的仇家盯上，不知哪天便暴毙？鱼幼薇，知道你们这些士族出身的家伙，最让我生厌的地方在哪里吗，正是你们自以为是的忧国忧民都会带着一股书生意气，看似一往无前，问心无愧，可曾问过平民百姓，他们到底需要什么？那场春秋国战，是徐骁挑起的硝烟吗？上阴学宫饱读诗书的纵横家，个个觉得心系天下，要匡扶王道正统，以一国作棋子，到头来死了数百万人，甲士百万，百姓更是数倍，而上阴学宫死了几个？即便你听说了一些书生忠臣投湖跳崖，以死明志，史书上却留下了他们的名字，千古流芳，可如老孟头这些微不足道的百姓，谁会记得他们的死活？你那身为上阴学宫稷下学士的父亲悲愤作亡国哀诗，说那大凰城上竖降旗，举国无一是男儿。要我来说，什么春秋哀诗榜首，根本就是一堆屁话，什么都是假的，各国皇族死绝是应该，可那些听不到的百姓哭嚎，才是真正的哀诗。你当年与父亲一同被逃难流民裹挟，想必是听到了？可曾记得？我二姐作北凉歌，哪里是在夸徐骁英勇善战？贫寒北凉参差百万户，几人铁衣裹枯骨？这是在骂徐骁！试问帝王将相几抔土？这可是在学你父亲这帮文人士子在歌功颂德？鱼幼薇，知道我为何不杀你吗？我便是要你好好睁大眼睛看着，不光要带你去看江湖，什么才是真正的活着，以后还要带你去北凉边境去看铁甲听铁蹄，让你知道什么才是战争。”

徐凤年顿了顿，平静笑道：“当然，不杀你，还是想欺负你。”

鱼幼薇默不作声。

徐凤年继续吐纳，这门武当倾囊相授的心法异于古人导引，经过魏叔阳考证后有诸多修改，将一般吐纳的心“呼”为呵，肝“呵”为嘘，改脾“唏”为呼，并且增胆为“嘻”，引气时默念，大有裨益。寻常武者练拳时大声呼喝，并非简单以壮声势，而是配合内功心法的气机导引，在瞬间爆发出来，只是大多不得要领，做不到匀细绵长行缓圆活，一呼一吸契合天道，当初徐凤年与白发老魁一起上武当，骑牛的在山顶罡风吹拂中一摇一摆只是不倒，年轻师叔祖的模样看似滑稽可笑，摇坠之间，其实妙不可言。武当以外都不信这个捧黄庭的年轻道士可以为玄武扛鼎，徐凤年却是逐渐相信骑牛的说不定真是齐玄帧那种百年一遇的道门仙人。

只不过再神仙，不下山，都是白搭。

龙虎山这几十年的香火兴旺，还是靠那位为老皇帝延命的天师，而不是法力通玄的齐玄帧。

中午在朝阳峰山脚吃了顿野味，鱼幼薇并没下车，徐凤年不奢望这只西楚小猫能被一番混话就给驯服，家仇国恨，累加在一起，道不同不相为谋的两人，哪里会是徐凤年三言两语就可化解，何况他也不想着鱼幼薇去做逆来顺受的侍妾，没了野性灵气，就不好玩了。徐凤年刚要去姜泥所在的车厢听书，却听到头顶山林传来一阵炸雷嚎叫，似是蛮荒巨兽临死的吼叫，震得众人一阵头皮发麻，徐凤年对吕杨舒三人吩咐道：“吕钱塘杨青风你们随我上山，舒羞，你去喊上宁峨眉，记得跟上我们，这头在青城山做王两三百年的异兽，不好对付。”

徐凤年掠入山林，身形矫健如山兔。每次脚尖轻轻着地，不见如何发力便可掠出数丈距离，身后吕钱塘和杨青风面面相觑，心生震骇，这可不是普通武夫能做出的壮举。

当舒羞和大戟宁峨眉见到世子殿下，却看到诡谲一幕，这一片山林古木悉数折断，鲜血满地，世子殿下脚下是一头不曾见过的巨大野兽，一身锋芒甲刺，已是死亡，肤色由红转黑，腹部被剖开，而一身血迹的世子殿下正低头望着怀中两只才刚刚投胎睁眼的幼兽，一手捧着一头，笑眯眯道：“你们一个叫金刚一个叫菩萨好了。”

------------

第八十章 知道

徐凤年当时火急火燎赶到这成年雌夔葬身处，便是这头青城异兽奄奄一息的凄惨场景，它加上尾巴长达两丈，重量估计最少都有五百斤，这头在山林中无敌的庞然大物的身躯竟是满身伤痕，地上皆是折断的鳞甲，六足被利器削去了两足，可以得知先前一场大战何等惨烈。徐凤年只见它身受致命重创，却并不瞑目，一时不解。

杨青风是驭兽的行家，不顾规矩地冲刺上前，在虎夔身前跪下，双手抚摸在异兽腹部，徐凤年这才注意到这头将死虎夔的腹部鼓动，杨青风一脸震惊解释说腹中有幼兽即将诞生，破腹以后是死是活得看天命。

徐凤年二话不说便将短刀春雷交给杨青风，以春雷刀锋竭力滑开坚硬如铁的巨兽肚皮，那头只剩几息生命的雌夔却仍然艰辛扭头，望向腹部，似乎想要亲眼看到幼儿出世才肯合眼，杨青风从鲜血窟窿里接连捞出两头小兽，一雌一雄，先雌后雄，那便是姐弟了。

徐凤年蹲在地上接过两只小巧玲珑的猩红幼崽，挪了挪，抱到异兽眼前，似乎要让它亲眼见到幼儿活着，那头气息渐弱的成年母夔终于缓缓闭眼。

一头汗水的杨青风双手沾着母夔鲜血，无比兴奋道：“它们睁眼初见是谁，幼兽便会认谁做父母，机会稍纵即逝，殿下切莫马虎。何时睁眼，小的也不敢断言。恳请殿下等到它们初次张目再松手，这等千载难逢的天道机遇，实在是万金难买！小的若没有猜错，异兽名虎夔，一般都是居于地底黄泉的雄夔每隔五百年破土而出，与母虎交-媾而生，史载虎夔虽有雄雌，却往往无法生育，遇水不溺如龙，入山则称王称霸，独活五百年便死。这头虎夔，奇怪了。世子殿下，得之天命啊！”

那对虎夔幼崽开始挣扎扭打，带出母腹的一身鳞甲划伤了徐凤年双手，杨青风神情紧张，提醒这是幼崽张目睁眼的征兆，可重要关头，徐凤年却捧着一对才出生便要孤苦伶仃的幼崽坐在地上，将姐弟幼崽的脑袋对向母夔，幼小崽儿第一眼便看到了倒在血泊中的母夔，十分呆滞，徐凤年双手伤口乱如麻，不可避免地涂抹在它们身上，姐弟幼崽转身抬头，痴痴望着徐凤年，约莫是那头母夔违逆了天命，遭了天谴，己身毙命不说，两头幼崽也并赵玉台所说带有一根夔角，徐凤年与它们对视，轻声笑道：“小家伙们，第一眼看到的，便是你们娘亲，可别忘了。至于我，不是你们的爹，千真万确，不骗你们！”

手中赤霞大剑驻地的吕钱塘听着世子殿下一本正经的言语，忍住笑意。这位世子殿下，总是城府阴沉，可的确有些时候还是让人讨厌不起来。

杨青风则十分懊恼，幼年异兽睁眼初见仅是死亡的虎夔，而非世子殿下，这等让异兽顺从的罕见天命只比各个王朝太祖皇袍加身只差一线，世子殿下怎么就白白送出去了？！只不过当心如刀绞的杨青风看到幼崽伸舌头舔了舔徐凤年掌心鲜血，然后两颗小脑袋心有灵犀般齐齐依偎摩挲着世子殿下的手臂，杨青风这才如释重负，心情略微好受一点。徐凤年站起身给它们取名一个菩萨一个金刚，便是舒羞和宁峨眉凑巧撞见的一幕。

徐凤年手中幼崽开始扭动身躯，心情惬意的杨青风笑道：“虎夔幼崽比马驹要强壮无数，这会儿大抵可以行走了，殿下可以替它们寻一处水源，清洗一阵，古书上说幼年虎夔需要遇水才灵，方才殿下跃过那条小溪，便不错。水浅，不至于让它们潜水溜走，若是换成江河或者深潭，有些棘手。”

徐凤年点了点头，说道：“吕钱塘，你和宁将军一起埋葬了这头母夔。”

杨青风震惊道：“殿下，虎夔鳞甲如果做成了甲胄，刀枪不入水火不侵，比之那符将红甲半点不差！”

徐凤年眯眼斜瞥了一下忠心耿耿的杨青风，没有说话。杨青风噤若寒蝉，不敢再多说一个字。

徐凤年捧着它们掠至溪畔，将它们放入溪水，两头幼崽没入清澈溪水，在水底如履平地，游玩嬉戏，扑腾出水花无数，离溪畔稍远了，那只体型稍小的姐姐金刚似乎瞧不见徐凤年，张嘴咬了一下弟弟，两头幼崽便浮出水面四足划动，朝坐在岸边的徐凤年冲过去，最后它们更是几乎踏波而行，跃入世子殿下怀中，蛮劲可怕，徐凤年差点后仰倒地，胸口一阵酸痛，也不在乎，不顾这对幼崽天生披甲刺，伸手摸了摸与他关系亲昵的两个淘气家伙，徐凤年笑脸灿烂。

大戟宁峨眉不明就里，只觉得那对幼兽长相奇特，不似凡物。

舒羞小声询问身边杨青风：“姓杨的，这对幼崽叫什么？”

杨青风无动于衷，跟木头一般杵在那里。

舒羞妩媚撇嘴道：“小气。”

杨青风只是望向坐在溪畔陪幼夔戏耍的世子殿下背影，想不明白为何白白浪费了全身上下里外都是宝贝的母夔尸体。

舒羞下意识呢喃道：“这个世子殿下，总觉得他对一些不起眼的人和物，要更友善。对我们几个，甚至不如他的坐骑。”

听进耳朵的杨青风冷笑道：“那只是对你而言吧。”

舒羞想起世子殿下对自己喊舒大娘，还有破旧道观和青羊宫里世子殿下口口声声要送出去，恼火得要杀人，只是心中激愤闷懑，脸上却娇媚如花，笑里藏刀道：“也不知道是谁刚才被世子殿下一个眼神便吓得三腿发软。”

杨青风双手雪白十指交叉在胸口。

舒羞讥笑道：“杨青风，你有本事动手，姐姐保证不还手，任你宰割。”

杨青风有怒气，却不动手，只是语调平淡道：“姐姐？难怪世子殿下要称呼你舒大娘。舒大娘都这个岁数了，杨青风可没兴趣宰割，想必是眼光挑剔的世子殿下更是如此。”

舒羞生气时总是能够让人不看怒容，而是去先见到胸脯微颤的风景。

幼夔已能踉跄行走，虽围绕着徐凤年奔跑过快时会跌倒，但哪怕摔得尘土飞扬，依然安然无恙，摇晃着起身照旧活泼好动。徐凤年看到宁峨眉和吕钱塘走来，便站起身，带着跟在他屁股后头玩耍打闹的姐弟幼夔走回车队，坐在青鸟身边的姜泥看到这对活蹦乱跳的小家伙，愣了愣，老剑神听闻幼夔喧闹声音，掀起帘子，看了一眼，讶异道：“灵气之盛，可以并肩当年齐玄帧座下听他讲经说法十几年的黑虎了。”

徐凤年提着幼夔脖子钻入车厢，没有看到鱼幼薇，想必是不想看到自己，便跑去姜泥李老头那边生闷气了，也好，徐凤年摘下绣冬春雷双刀，盘膝坐下，两头幼夔用小脑袋拱他的小腿，徐凤年拍了两下，等它们纳闷着抬头，徐凤年分别指了指两个小家伙，笑道：“你叫菩萨，是姐姐。你叫金刚，是弟弟。再说明一下，我叫徐凤年，不是你们爹。好了，我要修习大黄庭，你们别捣乱，否则把你们吊起来打。”

说来奇怪，本来不停闹腾的幼夔在徐凤年坐定修行后，便安静下来，蜷缩在徐凤年脚下，纹丝不动，晚出生一步便只能做弟弟的雄虎夔若是动弹一下，便被体型其实输给它的姐姐咬上一口，它也不敢还嘴。

修习忌讳分心，可不知为何，徐凤年想着这对姐弟幼夔以至于嘴角翘起，并无可以专心一致吐纳，体内气机流转却是比之往常还要流畅。

徐凤年没来由想起当初在山上瀑布后骑牛的一番话，“太上忘情，非是无情，忘情是寂静不动情，好似遗忘，若是记起，便是至情。正所谓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一言，道可道非常道，偶而知道，欲言又止，才算知道。”

徐凤年睁开眼睛，笑骂道：“什么玄空大道，总喜欢说得模棱两可莫名其妙，骑牛的，你若真是真武大帝降世，有本事就下武当上龙虎，这个要是太难为你了，那就给我滚去江南！”

徐凤年收敛了笑意，喃喃自语道：“见一个女人，比成为那肩扛两道的天下第一都要难吗？”

两大祖庭南北相望。

六百年前，龙虎大兴，武当山几乎香火凋敝殆尽，大半道士逃下山。三百年前，武当反过来力压龙虎，龙虎低头低到不能再低。如今百年，王朝一再抬高龙虎，武当一代不如一代，连王重楼在内的历任掌教都不曾一次进京面圣。

下一百年？

少有人真的认为玄武当兴五百年。

这场暗斗了整整千年的南北之争，是骑牛的以他自己都不知道是个啥东西的天道胜出，还是那个号称龙虎山上悟性第一，武道精进第一，以至于此生有望修为并肩齐玄帧的齐姓小天师？

徐凤年实在是不明白洪洗象的道。

比较斗赢了四大天师压顶代代英才辈出的龙虎山，难道不是下山下江南更容易一些？

徐凤年低头苦涩道：“你这可知不可说的道，我这辈子算是不会知道了。你不说，你不做，我大姐怎么知道？光躲在武当山上骑牛，知道你大爷啊！”

------------

第八十一章 一步入天象

武当山掌教王重楼仙逝于小莲花峰。

随着这个消息从北凉向东西南蔓延开去，天下道门轰动。不是说一指断沧澜吗？不是说才修成了大黄庭吗？怎么说登仙就登仙了？要知道此登仙非龙虎山的证道登仙，而是死了，与凡夫俗子一般病死老死，武当山对此更是并未丝毫遮掩，与此同时，世人得知王重楼逝世后，掌教武当山的并非山上德高望重仅次于王重楼的陈繇，不是最年长的丹鼎大家宋知命，也不是剑术超群的哑巴王小屏，而是不到三十岁的武当年轻师叔祖洪洗象，洪洗象是谁？连许多北凉香客都不知姓名，耳目灵敏的，最多只知这位被王掌教器重的小师弟无甚野心，只是做些骑牛散心、注疏经义、筑炉炼丹的琐碎事情，偶有士子文豪登山作赋，达官显贵上山烧香，都见不到这个年轻道士的身影。

小莲花峰上龟驼碑，一位在这座峰上长大的青年俊雅道士换了一身装束，云履白袜，以一根尾端刻有太极图案的紫檀木道簪别起发髻，身上宽博长袖的道袍异常崭新尊贵，有两条剑形长带缝于道袍纽扣部位，名莲花慧剑，这是武当特有的装饰，六百年前大真人吕洞玄骑鹤上武当，以仙剑大道创武当两束道袍慧剑，寓意断烦恼斩尘根。对武当而言，在剑道天道俱是天下第一人的吕祖师爷羽化飞升之后，便开始一代不如一代，尤其是近百年，再无巍巍祖庭气象。

年轻道士轻轻跃上龟驼碑，望向被云雾缭绕的上山神道阶梯，小时候上山，那时候他面黄肌瘦，脚力孱弱，武当漫天鹅毛大雪，石阶堆满了厚厚积雪，道士们根本来不及扫雪，于是他便被年迈师父背着，据说大师兄在玄武当兴那块牌坊下等了一天一夜，上山的时候他偷望了几眼大师兄，每次大师兄都会笑脸相迎，像富裕街坊家里一座刚好暖和却不烫手的火炉，他清晰记得那会儿大师兄才只是两鬓霜白，等他长大，便悄然与师父一般满头银霜了。大师兄的确不太像是个武当掌教，劈柴烧火腌菜做饭盖房扫雪，样样去做，他的好脾气，都是从大师兄那里学来的，所以大师兄说他是武当未来百年的希望，他虽然胆小怕事，可终究没有逃避，与二师兄陈繇习道德戒律，与三师兄宋知命请教丹鼎学说，与四师兄一同研究玉柱心法，看五师兄练剑，至于天道是何物，师兄们皓首穷经都没得出个所以然，所以他不着急，一直觉得只要在山上呆着，总有一天会悟透。十四岁时骑牛，遇见了那一袭红衣，念念不忘，耽误了功课，大师兄并未责骂，后来再见她时，她说要去江南，再不相见了，他壮了胆子跟大师兄说要下山，大师兄问他还回不回来了，他没说，他从不说谎。可大师兄依然不生气，只是说小师弟等会儿，等大师兄修成了大黄庭，你便下山去好了，当年师父要你做天下第一才准下山，是骗你的。这么大年纪的小伙子了，总待在山上跟一帮糟老头厮混，的确不像话呀。后来他便耐着性子等到了大师兄修成大黄庭，只是出关时，他自己却退缩了，次次走到玄武当兴的牌坊，抬头望着吕洞玄以剑写就的四个大字，都默默转身上山。最后大师兄舍了一身大黄庭，自知将死，在小莲花峰山崖边上，揉着他的脑袋，笑着说掌教由二师弟来做好了，你下山去，不去大师兄就踢你下去，玄武当兴什么的，顺其自然便很好，哪有让你扛这个担子的破道理，大师兄临死才想明白一个道理，天高不算高，人心比天高。道大不算大，人情比道大。我辈修道无非修心。

二师兄陈繇不知何时来到峰顶，轻声笑道：“掌教，以后再看禁书，就正大光明一些。”

站在龟驼碑上的新任武当掌教回头，蹲下身，苦着脸问道：“二师兄，大师兄本意是让你做掌教的，你恼不恼我？”

老道人陈繇哈哈笑道：“让我来做武当掌教？亏大师兄想得出来！明摆着打架打不过龙虎山四位天师，吵架更是吵不过那个白莲先生，这不给武当丢脸吗？别说我，你去问问宋知命俞兴瑞，谁乐意做掌教？若是跟五师弟说这个，看你的小王师兄不拿剑砍你！”

蹲在石碑上的小师弟揉了揉脸颊，叹气道：“二师兄，打架吵架，我好像也不太在行。”

一向不苟言笑的陈繇开怀打趣道：“师父当年说过，我们五个加起来都不顶你一个。再说了，咱们武当也没想着要跟人打闹，一朝国师也好，羽衣卿相也罢，武当自立祖庭以来，便对这个不感兴趣，千年来，龙虎山削尖了脑袋要去京城，咱们可是次次拒绝入京。祖师爷吕洞玄早就把话说明白了，天地间俗气阴气最重地，都是皇宫，去不得去不得。虽说如今山上香火可怜，可总饿不死谁，山清水秀，人人相亲，那些个小道童见着你这位师叔祖，有些甚至得喊你太师叔祖，可他们何时是在怕你？只是敬你而已，谁不乐意帮着你放牛？这搁在龙虎山，可见不着。那边天师府是天师府，龙虎山是龙虎山，泾渭分明，不如我们武当山和气。大师兄私下说山下的道理是和气生财，山上嘛，和气生道。我觉得大师兄修为高是高，可道理打小便总是说不过我，但这句话，我觉得在理。”

年轻掌教担心道：“不知道下山游历的小王师兄的剑道如何了？可别真去了吴家剑冢或者龙虎山打打杀杀，唉，小王师兄的剑，过于不求剑招而求神意了。”

陈繇宽慰道：“五师弟剑道天赋造诣都是山上第一，救人比不得大师兄，伤敌却要比大师兄还厉害，临行前你又给了他《参同契》，相信五师弟只要肯花点心思由道转术，大有裨益。”

再不宜被武当山小辈道士称作师叔祖的洪洗象尴尬道：“我那本《参同契》是瞎写出来的，”

这一刻，山中暮鼓响起，雾霭灵犀般散去，大小莲花峰风景尽收眼底。

洪洗象站起身，眺望而去，怔怔出神。

陈繇微笑道：“喊你掌教又何妨，喊你便不是我们的小师弟了？大师兄去世又何妨，武当山便要塌了？玄武当兴五百年兴不起又何妨，你便不是洪洗象了？师父当年带你上山，自然存了由你担起兴盛武当的念头，可更多只是希望你能逍遥自在，大师兄更是如此，小师弟这些年倒骑青牛，牛角挂书，神仙一般无忧无虑，我们这帮老家伙看着羡慕呐。一日一卦，次次愁眉苦脸，我们偷偷看着也欢喜。因此下山不下山，我们都不在乎。”

陈繇的规矩，宋知命的丹鼎，俞兴瑞的玉柱，王小屏的剑意。还有大师兄的习武更修道。

过了玄武当兴牌坊，山上人人相亲。

这便是洪洗象的家。

骑牛看书读书，炼丹只是解乏，八步赶蝉只为那一张蜘蛛网。山巅随罡风而动，只是想看清山外的风光。与黄鹤喂食说话，只是觉得好玩。

这就是是他的道。

我不求道，道自然来。

武当历史上最年轻的掌教没有言语，只是长呼出一口气。

踏出一步。

这一步远达十丈。

直接踏出了龟驼碑，踏出了小莲花峰。

武当七十二峰朝大顶。

七十二峰云雾翻滚，一齐涌向小莲花。

洪洗象踩在一只黄鹤背上，扶摇上了青天。

陈繇抬头望着异象，喃喃道：“师父，大师兄，你们真应该看看，小师弟一步入天象了。”

------------

第八十二章 龙王爷一竿拦江

出青城山，徐凤年雇佣了四条大船，沿燕子江而下。

这一滩水势极为湍急，两岸高山对峙，悬崖峭壁，水面最窄处不过五十丈，凶险仅次于那相传有道教圣人倒骑青牛而过的夔门关，这一段水路峡中有峡大峡套小峡，滩中有滩大滩吞小滩。徐凤年一身白袍，站于船头，对一旁抱着武媚娘的鱼幼薇笑道：“我们方才经过的是书滩和剑滩，是武当祖师爷吕洞玄藏天书与古剑的地方，别以为那就是险峻了，接下来的峒岭峡才是险地，我们的四艘大船已是极致，再大些，别管是多熟悉水势的船夫，都得乖乖触礁沉船。当年我和老黄吓得半死，我还晕船，吐了老黄一身。所以这边渔民都说书滩剑滩不算滩，峒岭才是鬼门关，等下船身摇晃得厉害，你就别站在这里了。”

鱼幼薇望着前方景象，有些脸色发白，刚想转身，却瞪大眼睛，只见一叶扁舟似乎在逆流而行。

直冲为首那艘有大戟宁峨眉坐镇的大船！

一位青衫文士模样的年轻男子手持竹竿。

青衫青年双手持杆，插入水面，脚下小舟后端翘起。

与此同时，插入大船底下的竹竿被这名俊雅男子挑起。

一根乌青竹竿弯曲出一条半月弧度。

那一端，小舟屹立不倒。

这一端，大船竟然被竹竿给掀翻成底朝天！

这位青衫客是龙王老爷不成？

其余三艘船上的船夫们吓得胆魄都碎了。

江上一竿惊天地泣鬼神。

那青衫男子脚下小舟重新砸回水面，顺流直下，飘然而逝。

徐凤年瞪大眼睛，自言自语道：“这技术活儿忒霸道了。”

——————

到了雄州，离京城便不远了。

本朝六位宗室藩王皆有封地，除了从小憎恶兵戈杀伐的淮南王赵英，五个藩王皆有大小不等的兵权，最少镇守一州，如靖安王赵衡，胶东王赵睢，琅琊王赵敖，还有两位则更加手拥重兵，目前身在西楚旧都大凰城内的广陵王，掌管着原先西楚王朝一半的辽阔疆土，这些年致力于镇压不断反弹的叛乱，凶名昭彰。那屯兵于旧南唐国境上的燕剌王无需多说，麾下兵强马壮，骁将如云，一直在跟北凉铁骑争甲雄天下的名号。当年顾剑棠大将军被召进京后，可谓是彻底的卸甲下马，近乎独身入京师，解散旧部大多在这两位强势藩王手中。

春秋国战的硝烟尚未散尽，天下初定，以宗室几大亲王屏藩社稷是明智之举，王朝上下对此并无异议，唯独异姓封王的徐骁，惹来朝野非议，当初除了顾剑棠有望坐镇边疆，文臣谋士更多是想让骁勇不输徐骁的燕剌王移师北凉，只是最终尘埃落定，顾剑棠与燕剌王都没能带兵赴北。虽说藩王大权煊赫，可一部《宗藩法例》却对这些宗室亲王诸多禁锢，愈是离京城近的藩王，愈是严格，例如雄州的淮南王赵英，两辽的胶东王赵睢，这两位藩王，宗室动辄得咎，王子王孙被废为庶人的不在少数，像那燕剌王，按照宗藩规矩不得轻易入京，连先皇去世，当今天子都以祖训不得违的理由对要求入京的燕剌王加以拒绝，传言这位藩王面北遥遥祭拜，以至于吐血晕厥，数月卧榻不起，一片赤子孝心，让原先对这位桀傲暴戾藩王印象十分糟糕的北方士子纷纷扼腕痛惜。

雄州麻姑城，州牧刺督一干文官武将都出城三十里，阵仗浩大，只为了迎接一位路经雄州的人物。

淮南王刘英并未出城，按照《宗藩法例》规定藩王不得擅自离开封地，即便是出城省墓上坟或者出城踏春秋狩，也要向州牧代由京城上奏，得到钦准，方可出行，否则一州官员都要受到重责牵连，胶东王曾经以身试法，导致锦州州牧被罢官到底，刺督等一众武将调离两辽，官阶连降两级发配南国边境，归燕剌王管辖。而《宗藩法例》第一条，则是“两王不得相见”。淮南王刘英素来以循规蹈矩著称，事事不敢逾越宗室雷池半步，偶有子孙违规被罚，温文尔雅的淮南王也从不出声，福祸相依，刘英成了进京面圣次数最多的藩王，赏赐颇丰。

十数位当年都曾在江湖上声名赫赫的北凉鹰犬，环绕一辆马车。其中便有当年一刀劈下紫禁山庄庄主头颅的范镇海，有老一辈武道宗师枪仙王绣的同门师弟韩崂山，有满身毒器号称破尽金刚境高手的独眼龙杨春亭。

三百重甲铁骑，更是马蹄如雷。

雄州州牧姚白峰与所有人一同敬畏作揖。

帘子并未掀开，更没有走出车厢，只是传来沙哑声音：“入城。”

竟然无人敢于流露丝毫愤懑神色！

要知道姚白峰可是北地三州士子的领袖人物，更是雄州豪阀姚氏的当家，当年首辅张巨鹿还是大黄门时，便多次向姚州牧请教学问，姚氏足足五代人俱是首屈一指的理学大家，姚门五雄，从率先提出见闻德性，到格物致知，再到即物穷理，一脉相承，与南方上阴学宫的朱门理学并称辅国双魁，南北交相辉映，一直被历代帝王青睐器重。姚白峰一生致力于将家学演化为国学，门生遍天下，如此超然地位，此时却依然对着马车上那名都不屑露面的武夫低头。

怪不得理学大家没有骨气，天下十大高门豪族，被这位人屠剔除大半，谁不怕？！

何况他六十岁高龄纳小妾，清流士子只当作一桩道德文章得了颜如玉的美谈，人屠却直言不讳骂他老不正经，姚大家听到后气得闭门谢客半年，直到门生高徒劝慰，才重新讲学。

麻姑城内，淮南王刘英赤足不束发，乱发披肩，驱散奴婢，独自站在小榭中醉酒，喃喃自语，有些疯癫。

临近城门，被骂做老匹夫的北凉王微微驼背着掀开帘子，侧望向一把年纪的姚白峰，问道：“姓姚的老不正经，刘英人呢？”

身上无肉骑马尤其酸疼的姚白峰无奈道：“回禀王爷，按照我朝祖训，淮南王不当与你相见。”

正是北凉王徐骁的家伙眯眼哦了一声。

马队经过麻姑城中轴大道，所有人皆是跪地不起，不敢抬头。

只是每隔一小段路程，便有喝声响起。

不绝于耳。

让姚白峰这群官员一阵头皮发麻。

“锦州十八-老字营青山营，步卒朱振，参见大将军！”

“辽西天关营骑卒宋恭，参见大将军！”

“琵琶营弓手龚端康，参见大将军！”

……

此时，姚白峰等人都不由自主记起那首《煌煌北凉镇灵歌》的末尾词句，着实气焰骇人。

“徐骁生当是人杰，徐骁死亦做鬼雄。笑去酆都招旧部，旌旗百万斩阎王！”

------------

第八十三章 救人

青衫龙王一竿拦江，使得船仰马翻人坠水，一时间江面喧闹非凡，许多凤字营兵卒不谙水性，加上礁石突兀，几个浮沉就要溺水身亡，宁峨眉一手提起一名甲士，另一手竟然拖起了他的坐骑，那头通体乌黑的高头骏马，被这位耍大戟的武将硬生生托到船板上，救了人马，立即跃入水中，他的卜字铁戟是义父遗物，宁峨眉便是溺死都要捞出来，当时青衫青年浮舟而至，以竹竿掀起波澜，若非他当时手中没有大戟，否则也不至于被那名古怪刺客给得逞。

徐凤年在宁峨眉破水而出时便抽出绣冬刀，劈开大船栏杆作十数截，纷纷踢入燕子江水，身形飘下，踩着一截木栏，弯腰抓起一名北凉甲士，丢回大船，与此同时，吕杨舒三人以及青鸟都飞鸿踏雪一般刺入江水，各自救人救马，剩余三船的船夫伙计只看到江面上一个个身影蜻蜓点水，看得目瞪口呆，本以为这帮渡江武卒只是精悍，不曾想竟然还隐藏众多神仙高手，尤其是那位身穿白袍玉带的英俊公子哥，腰挎双刀，却不是做花哨样子，若说那乘一叶扁舟飘然来至潇洒而去的青衫客是化为人形的燕子江龙王爷，那这位公子哥就是一条过江白龙了，说不尽的飘渺风采。

徐凤年四五个来回，吐一纳六，气息绵长，并不疲倦，脚踏被他绣冬砍断的一段栏杆，望向即将到来的峒岭鬼门关，有些头疼，落江人马已经被救得十之八九，只是仍有两人就要撞上鬼门关礁石，来不及出手相救，行船操舟，素来不惮风涛，而畏礁石，两匹北凉战马撞上暗礁，怦然作响，砸出一滩血迹，瞬间卷荡一空，徐凤年脚尖一点栏杆，飘向一座礁石，再掠出，只是一人即将撞上礁石，徐凤年回头一望，船头宁峨眉刚救回一名袍泽，手持大戟，满眼忧愁。

徐凤年灵光乍现，大声喊道：“宁峨眉，丢出大戟，助我一臂！”

宁峨眉右脚后撤一步，怒喝一声，掷出重达八十斤的大铁戟，直刺最前方即将触礁的一名兵士，徐凤年握住大戟，趁势而飞，于千钧一发之际接连抓起水中那名凤字营轻骑，大戟轰然钉入礁石，徐凤年将手中轻骑放在礁石上，一掠再掠，终于救下最后一名溺水轻骑，一同坐在出水礁石上，江水轰鸣溅射，徐凤年一身华贵衣襟湿透，眉心红枣印记熠熠煌煌，那名死里逃生的凤字营轻骑拼命咳嗽，抬头望着面无表情的世子殿下，有些茫然，被这位在北凉传言草菅人命的世子殿下给救了命？

大船飘下，宁峨眉依次拔出礁石大戟，拉上北凉袍泽，徐凤年扶着失魂落魄的轻骑甲士跃上船头，凤字营正尉袁猛神情复杂，不仅是他，许多轻骑都是呆若木鸡，徐凤年不理会他们，只是吩咐道：“宁将军，清点人马数目。谁失了战马，记罪在身，以后将功补过。”

宁峨眉捧拳沉声道：“遵命！”

连袁猛都不由自主低头喏声道：“末将听令！”

湿漉漉的徐凤年入了船舱屋内，青鸟服侍他换上一身衣衫，徐凤年皱眉道：“所幸书剑滩还好，大多是明礁，若是再到了下边鬼门关，枯水时暗礁如石林，航道更是狭窄，恐怕就要坠水几人便伤亡几人，那青衫男子何方神圣，一竿便能掀翻大船，已经不是膂力如虎可以形容，巧劲更是骇人，分明是暗藏了上乘剑术，姑姑在青城山上给了我一本专门讲述如何破解吴家枯剑的剑法心得，我瞅着那手持竹竿的家伙这一式，有点像吴家剑冢里的‘挑山’，难不成是这一代剑冠吴六鼎？”

青鸟一手握发，一手持象牙梳，细心搭理着徐凤年头发，柔声道：“且不说那人是不是吴六鼎，公子救人的手法，很是赏心悦目，船上连同宁峨眉袁猛，方才都在为公子大声喝彩，尤其是那一趟握戟而飞，连奴婢都要赞叹。”

徐凤年低头看了看通红手心，自嘲道：“比起一竿掀船，我的道行差远了。除非老剑神李淳罡肯出手，否则谁都拦不下那可能是吴六鼎的家伙，只能眼睁睁看他乘舟而去，恼火。不过说实话，这一招不管是不是剑冢的挑山，因为有姑姑的四十年习剑心得感悟珠玉在前，再加上武当山骑牛的传授了一套拳法，里头有一句‘山重随它重，我以一两拨万斤’的口诀，真是凑巧，所以我刚才看着都有些触类旁通，这倒是好事。果然我得抓紧时间让吕钱塘陪我练刀了。”

经过一劫，峒岭峡更显奇峰突兀怪石嶙峋，江面狭小，迂回曲折，气势峥嵘。仅剩三船身处其中，一次次与礁石擦身而过，惊心动魄。

徐凤年重新站到船头，两头幼夔就在他脚边追赶玩耍。羊皮裘老头儿不知何时来到徐凤年身后，嘻笑道：“小子，拿捏人心有些火候啊，若非老夫知道那青衫剑士不是你的人，说不定要怀疑这是你的刻意安排了。”

徐凤年没好气道：“我可没那么大手笔。”

徐凤年追问道：“他果然用剑？”

老一辈剑神点头道：“用不用剑，老夫岂会不知。吴家剑冢出来的，身上有着一股枯剑独有的迂腐味道。只不过这名年轻剑士，走了条吴家剑冢不乐意走的剑道，将来成就要比前几代剑魁更高，前提是他过得了东越剑池和邓太阿那两关。过去了，由指玄入天象便不难了，过不去，枯剑就是真的枯剑了。那一招挑山如何？被吓倒了吗？要不老夫教你一手倒海？你两柄刀挎着不累啊，借老夫一把如何？借了，老夫立马让你见识见识一剑大江逆流的景象。”

徐凤年冷笑道：“休想。”

老头儿掏了掏耳屎，撇嘴道：“这般胆小，如何成大事。”

徐凤年自顾自说道：“吴六鼎这一竿，图什么？”

李淳罡不耐烦道：“小子你是笨还是蠢啊，行走江湖，不就挣个名头？要不然王仙芝会自称天下第二？邓太阿会拎桃花枝作妖作怪？有了名头，再与人对战，便名正言顺了。否则谁愿意搭理一个无名小卒？老夫年轻时候，不管对上谁都来一通砍瓜切菜，可不就是意气用事，要争口气？后来年纪大了，才少了争强斗胜的心思，齐玄帧这个牛鼻子老道着实可恶，与他论剑说道，害得老夫心境大乱，不仅没能一脚踏入陆地神仙境界，连天象境都悬了，被人断去一臂，被镇压在听潮亭下，才因祸得福，重返天象。小子，以后对着老夫客气些，天象境的高人，数来数去，才就十来个，一双手而已。”

徐凤年伸出手臂，由雪白矛隼落在臂上，拿下小竹筒，抽出密信，一脸愕然。

李老头儿才说自己是屈指可数的天象高手，这会儿便没啥风范地歪头偷窥，徐凤年倒不计较，李淳罡跟着一愣，随即啧啧道：“王重楼丢给你大黄庭，是损命勾当赔本买卖，这个老夫早有预料，只是那叫洪洗象的新任掌教，连金刚指玄两境四重都瞧不上眼，一步便是天象啦？小子，你别跟老夫打马虎眼，透个底，这事儿可信？”

徐凤年感慨道：“换作别人，打死不信。可是骑牛的，我却相信。”

李淳罡望向江面，神情恍惚道：“这可不就是齐玄帧当年做的事情吗？二十年修为寸步不进，一悟便天象，再十年，就是陆地神仙了。”

徐凤年将密信丢入江水，笑道：“不管什么天象什么陆地神仙，我练我的刀。”

------------

第八十四章 几笑一飞剑

老头儿揉着耳垂，嘲讽道：“练刀？不说那武当小掌教一步入天象，就说眼前吴六鼎那一竿挑山，都是你能比的？你还有心思练刀？练个屁，就你这修行速度，一辈子都只能在这些天纵之才屁股后头吃灰，身为人屠与王妃的儿子，不嫌丢人？”

徐凤年平静笑道：“有什么丢人的，只要刀是自己手中刀，便是一塌糊涂，只要出力了，都没什么好抱怨的。徐骁何尝是顶尖的武道高手？不一样攒下这份家业。我二姐恼我练刀，那是怕我走火入魔，怕我为了练刀连家都不要了，可是有些事情，不是纸上谈兵就能谈下江山的，上阴学宫就是最好的例子。口舌之快，那只能是智者与智者的角力，一旦碰上匹夫莽汉，还得靠拳头和刀剑说道理。天下总是有学问的人少，大学问的就更少了。”

老剑神笑眯眯道：“有些道理，老夫也不喜欢儒士动嘴，当年齐玄帧就有这个臭脾气，只不过他是常理之外的怪胎，既能说理说得天花乱坠，也能斩妖除魔做卫道真人。若他没些手段，谁乐意听他讲大道理。”

徐凤年脚背上趴着两只跑累了在打盹的顽劣小虎夔，徐凤年弯腰蹲下，伸手抚摸两头幼崽。

老剑神突然不说话了。

徐凤年站起身，连带着幼夔都被惊醒，继续在船头欢快蹦跳，徐凤年好奇问道：“老前辈，你当真能飞剑？”

老头儿依旧只是抬头望向崖壁，没有回答。

峒岭尽头两崖壁齐整如刀削，相距不足十丈，形如门户，只许一船通行。那便是最后一道鬼门关了，山岩上刻有鬼哭雄关四个大字，是武当山乘鹤飞升的大真人吕洞玄以仙剑刻出，说来有趣，吕洞玄并称丹剑诗三仙，不仅剑道出神入化，是有名的陆地剑仙，同时也精于炼丹，诗词歌赋多有流传，墨宝却只有八个字，除了鬼哭雄关，再就是玄武当兴，皆是以剑做笔。

出了鬼门关，视野豁然开朗，燕子江，蜀江，沧澜江三江汇流，这里曾是春秋三国战场，自古更是无数英雄豪杰大动兵戈的著名用武之地，江水由急变缓，江面由窄便阔，恍若隔世，由阴间跌入阳间，让人心旷神怡。

徐凤年看到常年穿一件熏臭羊皮裘的李老头出了鬼门关，依旧在转头看着崖壁上鬼哭雄关四字，有些黯然，这位江湖上老一辈剑神，不抠脚丫不挖鼻孔不捞耳屎的时候，尤其是此时驻足凝神的模样，才让徐凤年清晰记得他是李淳罡，哪怕佩剑被折，手臂被断，他依然是曾经独占剑道鳌头的仙人。

只听老人喃喃道：“老夫年轻时做过许多荒唐事，十六岁入金刚，十九岁入指玄，二十四岁便达天象，被誉为五百年一遇的剑仙大材，初出江湖，便在千万观潮人的注视下，踩塔着广陵潮头过江，二十四岁去东越剑池挑战梅花剑宗吴玮，对那位前辈羞辱至极，害其以引颈自尽，三十六时自称天下无敌，扬言四大宗师除我之外都是沽名钓誉，便是王绣、酆都绿袍与符将红甲三人联手，也是我一剑的事情，后来我没输给他们，却败给后辈王仙芝，她离开酆都找到我，这个傻女人，故意让我一剑洞穿胸膛，我自诩天下敌手一剑败之，天下女子一指勾之，到头来，才知道什么叫心疼，所谓心疼，便是你伤了别人，受伤的却是自己。为了救她，我去龙虎山，向齐玄帧讨要续命金丹，只是还没到斩魔台，她便死了，她临终时说她不要活，她就是要死在我怀里，若是活了，便又是陌路，她不愿意，哪怕那时候，我依然没有胆量说出口，没了她，一剑两剑百剑千万剑，又如何？这鬼门关，是我与她初遇的地方，那时候我已能飞剑，她却只是个还未习武的笨丫头，后来她如何成了酆都绿袍，又为何成了酆都绿袍，我都不知，只知道此生再不能相见了。荣辱种种，浮沉事事，一舟而下，过眼云烟。我喜欢姜丫头，便是心疼当年那个她，上莲花顶，下斩魔台，我从齐玄帧那里得知她是我仇人之女，她既然不幸遇见了我，杀不了我，便想着死于我手才好。最苦是相思，最远是阴阳。”

徐凤年无言以对，以往剑神李淳罡的种种事迹，都在四十年中模糊不堪，齐玄帧早已白日飞升，王仙芝在武帝城从不出东海，酆都绿袍已死，符将红甲人似乎成了傀儡，有幸亲眼见过老一辈剑神的人即便活着，也大多是花甲老人。

正应了剑仙吕祖那句古话，睡到二三更时凡荣华皆成幻境，想到一百年后无少长俱是古人。

李淳罡自嘲道：“老夫年少时一心想做吕祖，这倒是跟齐玄帧一般无二，只不过老夫看中的是吕祖的剑，齐玄帧却是吕祖的道，所以老夫喜欢吕祖的飞剑取人头，却被齐玄帧大骂了一通，这牛鼻子老道坐在斩魔台上说什么两人相击，上斩颈项下决肝肺，击剑杀人，飞剑千里又怎样，此庶人下乘剑，未节小技，无异于斗鸡，胜人者有力，自胜者才是得道。你听听，这口气是不是很大？老夫当时心灰意冷，心甘情愿认输，加上亲眼看到这个亦敌亦友的家伙白虹飞升，真正是无话可说，当时觉得莫不是自己真的错了，齐玄帧悟了长生理，步步生莲花，老夫当时原本一脚在天象，一脚踏入陆地神仙境的修为一退千里，下山后被人斩去一臂，落入指玄境，再不敢说什么有蛟龙处斩蛟龙的狂言屁话狂。只是这些年在听潮亭下，才想明白了一个浅显道理，嘿，齐玄帧这老顽童伙故意误我啊！”

徐凤年轻轻叹息，大船入大江，不再跌荡摇晃，当年乘船至此，和老黄主仆两人都大开眼界。许久，老剑神终于回过神，准备转身回去，却看到一路都在晕船呕吐的姜泥走出了船舱，扶着栏杆，脸色依然苍白，只是比起书剑滩和峒岭关要好很多。比较徐凤年初次乘船半死不活，两人差不多狼狈。青鸟从二楼船顶轻盈跃下，轻声道：“殿下，掀翻大船的那人就在江心等着我们。”

果然，大船渐行，再度看到一舟一竿的青衫客。

这吴六鼎当真是吃了无数的熊心豹子胆啊！一竿挑衅还不够，难道还要再来三竿全部挑翻才罢休？徐凤年睁大眼睛，望着越来越形象清晰的吴家剑冠，这年轻剑士相貌并不出奇，面容古板，一看就是不近人情的孤僻性子，剑冢枯剑，历来如此，后辈剑士若要出山历练，必须要先胜了家族内一位老祖宗，不论生死。吴六鼎身材修长，今日不曾带剑，那根乌青竹竿扛在肩上，双手搭着，这姿态，委实倨傲到了极点。

姜泥忍着作呕难受，连她都能看到那浮舟江山的大胆刺客，船夫都说这人是龙王爷，她却不信，扭头皱眉，看着徐凤年，虚弱问道：“你打不过这人？”

徐凤年哑然失笑，摇头道：“当然打不过。”

姜泥冷笑道：“那你练刀练出了什么？”

徐凤年哈哈笑道：“我也不知道，不过你可以问问李老前辈，他是否练剑第一天就知道自己会成为剑神。”

殊不知李老头儿拆台道：“老夫知道。”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姜泥心情大好，微笑着，脸颊便悄然浮现出两个酒窝。

徐凤年笑道：“好看。”

姜泥立即板着脸。

徐凤年嬉皮笑脸道：“小泥人，来，再笑个呗，你笑了，我就明知打不过那当世一等一剑士，也要提刀杀去。这笔买卖多划算，说不定本世子就一去不返了。如果老剑神出手救我，你就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拉着，如此一来可以保证十成把握我战死在江山，咋样？笑一个？”

姜泥小脑袋晕晕乎乎，晕船让她几乎恨不得跳江，恨死了一意孤行要乘船而下的世子殿下，她很费神费力地去思考这笔买卖，耐不住徐凤年蛊惑催促，终于千辛万苦挤出一个自认为最无懈可击的僵硬笑脸，徐凤年立即笑骂道太难看了，没诚意，本世子不干亏到姥姥家的生意。姜泥无奈换了几次笑脸，都不尽人意，徐凤年故意叹气说看来买卖是做不成了，反正船上有大把高手，就不信打不趴下那孤身前来求死的王八蛋，便是龙王爷，都要剥皮抽筋。姜泥笑了半天，小脸蛋都僵硬了，结果看怕死而且奸猾的世子殿下偷着乐，气得跑上前就要跟徐凤年拼命，徐凤年威胁道：“咬我？小心我让金刚菩萨咬你啊？！”

胆子其实一直不大的小泥人马上不敢上前了，瞪大眼睛希冀着用眼神剐死徐凤年。

徐凤年捧腹大笑，只是笑完，便肃容转身，破天荒双手持刀，准备飘出大船，真要与那持竿的吴六鼎战上一战。

徐凤年脚尖刚要一点冲出船头。

一直旁观两个年轻家伙打闹的老剑神袖口一挥，把徐凤年给扯回来，害得世子殿下一屁股跌坐在船板上，样子滑稽。

姜泥终于会心一笑。

老剑神眼神恍惚，望着一脸懊恼的徐小子，再看向嫣然一笑的姜丫头。

当年江山偶遇，他飞剑横江，吟诗而渡，她便趴在船栏上，一模一样如此的笑脸。

那年，正是最年轻最耀眼的剑道天才李淳罡最意气风发的时分，也是那位痴痴女子最天真最无邪的年纪。

擦肩而过，他只求仙剑大道，并不挂念，她却傻傻挂念了一生一世。

老剑神默念当年那首诗。

我当锻就三千锋，一日开匣玉龙嗥。手中气概冰三尺，石上神意蛇一条。

老剑神伸出独臂，轻声道：“徐凤年，借老夫一剑，一剑而已。”

徐凤年愕然。

李淳罡呢喃道：“欠了一剑。”

徐凤年一咬牙，抽出绣冬，丢向江面上方，像是要抛给那百丈外的小舟青衫。

面朝姜泥的老剑神最后望了一眼她，当日说这个徐小子嘴里的小泥人神似北凉王妃，其实不尽然，她更像是那个喜穿绿衫的丫头。

李淳罡笑了一笑，只有沧桑，倒着飘出船头，仰首豪迈大笑道：“小绿袍儿，且看李淳罡这一剑。横眉竖立语如雷，燕子江中恶蛟肥。仗剑当空一剑去，一更别我二更回！”

背对扁舟青衫剑冠以及那柄绣冬刀，没了神兵木马牛，更没了年轻时玉树临风，只剩一臂的老人握住了不是剑的绣冬，转身仅是轻描淡写一招一剑。

齐玄帧说我以剑力证道，不如天道，走错了大道。你却说受了一剑便够了。

我李淳罡要甚天道？！

一剑足矣！

初始无人看见这一剑的风采，只觉得索然无味，江面寂静。

可那青衫龙王却顾不上小舟，激射远遁。

瞬间。

大江被轰隆隆劈开，直达两百丈。

这般传说中的陆地剑仙一剑，世间真有蛟龙，也要被当场斩杀！

------------

第八十五章 鲤鱼跃龙门

说是一更别离二更回，势可劈江斩龙的一剑去返，其实哪里需要一更时间。

李老头没来由一剑破天象，似乎有重返武道最高境界的迹象，并无任何惊喜，飘摇回到船头，将绣冬丢回给徐凤年，遥望了一眼大江与石崖，似乎解开心结，苦涩笑了笑，然后默默走入船舱。

观潮习重剑的吕钱塘被这一剑吓傻，终于记起了很久以前曾在广陵江头踩踏潮头而行的逍遥前辈，别说吕钱塘这等壮年剑客，弃剑修道已是一把年纪的魏叔阳都忍不住须发张扬，哪有不想学当初李剑神潇洒仗剑走江湖的年轻人，邓太阿是新一代剑神不假，可远不如李淳罡来得震慑人心让人服气，邓太阿过于半仙半妖，如同离地百万里的天上人物，出道以后出手寥寥，只是与王仙芝曹官子几人过招，事后才传出一些支离破碎的风声，让人咂摸咀嚼。

可老一辈李剑神却是一剑一剑在江湖上斩出了滔天声望，尤其是与一位位女子们的爱恨纠葛，更是让无数后辈浮想联翩心生向往，像九斗米老道士魏叔阳便牢记李淳罡武道巅峰时，有一位爱慕他出尘风采的女诗人曾痴恋作诗无数，夸赞李淳罡飞剑摧破终南第一峰，说他袖中青蛇胆气粗，更说他三尺气概青锋如吕祖，为天且示不平人。这一切，都过去了，她早已人老珠黄，早已红颜白发，早已葬身孤坟，死前不忘让后人焚尽诗稿。

那个李剑神还在的江湖，有无数的她，成了弱水三千，独独不见他取了哪一瓢。当年江湖许多人许多事，都跟她们一样，风华不再。

一直天不怕地不怕的舒羞鼻尖渗出汗水，望着江面重新合拢，船身逐渐不再左摇右摆，转望向身边的吕钱塘，颤声问道：“这老头原来真是能与齐仙人一较高下的前辈？”

哪怕齐玄帧登仙数十年，哪怕不是龙虎山道士，所有后人提起，都不敢直呼姓名，一概尊称齐仙人，这便是天象以上的实力。

被那一剑几乎震散魂魄的吕钱塘沉声道：“你还不知道他是谁？”

舒羞虽说年近三十，但不知是精研媚术的缘故，还是天性使然，总有些天真烂漫的少女细节，习惯性娇气嘟嘴道：“我哪里知道，老前辈总不会是邓太阿啊。”

吕钱塘正在懊恼那一剑太玄妙，他竟没有瞧出半点端倪，加上这位东越剑客一直不喜舒羞的做作姿态，于是说话的语气便重了一些，“一介南蛮，不过是井底之蛙！”

舒羞伸手拨了拨耳鬓青丝，侧头娇媚笑道：“呦，东越便不是蛮夷之地了？那老前辈这般了不起，能让咱们的吕剑神如此高看？”

吕钱塘阴沉转头，自己算哪门子剑神？这个从蛮夷南疆跑出来的娘们真想尝尝赤霞剑的锋芒？！

恰巧在两人身边的魏叔阳摇了摇头，并未出声劝解。径直走向世子殿下，徐凤年坐在船头，解开双刀搁在一旁，伸手逗弄着金刚和菩萨，两个小家伙舌头天生带有勾刺，轻轻一舔，会在手上带出一阵密密麻麻的划痕，徐凤年熬不住这对姐弟没个尽头的折腾，受轻伤不说，象牙白色的绸缎袖口早已变成破条，于是拿起春雷刀，让幼夔金刚四爪抱住，悬空晃悠，看得出来这只雄夔更活泼。魏叔阳总不能站着与坐着的世子殿下说话，盘膝坐定，感慨万分道：“殿下，老道年老有幸阅读武当《参同契》，今天又遇见李老剑神那斩江两百丈的通天本事，此生死而无憾了。”

徐凤年笑道：“魏爷爷，你给说说，李老头这一剑是指玄还是天象？”

魏叔阳摇头道：“约莫有陆地神仙的意味了。老道实在不敢妄言李老剑神。”

徐凤年靠着木墙，玩笑道：“这一剑岂不是就能破甲数百？若是两军对垒，有三四名李老头，率先陷阵砍杀，这仗还怎么打？”

魏叔阳微笑道：“殿下，试问百年江湖，出了几个李剑神？又有几名指玄天象境的高手愿意被军法约束？身陷军伍，可不适合修行。”

徐凤年点点头，“确实，谁能劳驾王仙芝邓太阿去冲锋陷阵。春秋国战，只听说西蜀那位剑法超群的皇叔不惜一死拒敌，硬生生斩杀了六百名铁骑，却再难抗衡接下来的骁骑铁甲，死于弓弩战阵。武夫的江湖，便像是先前那燕子江，水底是暗礁牙突，水上是群峰竞秀，谁都不耽误谁冒头，至于谁能如吕洞玄一般高不可攀，更是本事。而一切都是为了战争考虑的军伍就成了我们所处的宽广水域，百江千溪万流汇聚，除非是徐骁这般国战名将成为那孤悬的岛屿，否则任你万般能耐，都要倒在千军万马之下，在徐骁率军践踏江湖之前，武夫军人两相轻，倒也算是分不出高下，如今的江湖实在是再没有底气与军队叫板了。龙虎山被加封整个天下道门的掌教，两禅寺出了个与皇帝陛下以朋友相交的黑衣僧人，才得以挽回释门颓势，儒释道三教，继续三足鼎立，这三教里的高人都力求出世，偶尔出世，力挽狂澜，惊起漫天风雷，也都速速退隐。徐骁军中，少有附和北凉的江湖人士手执兵符。”

魏叔阳似乎沉浸在老剑神与那一剑的波澜余韵中，有些失神，但看得出来老道士满脸都是开怀，如同稚童得了一串糖葫芦，很简单，没有大道理可言。很难想象以魏叔阳在九斗米道中的地位，以他的古稀年纪，还会有这样童心，不管李淳罡形象如何落魄邋遢，魏叔阳只惦念着那三剑，水珠呈线破水甲，小伞作剑一剑仙人跪，再到今日的仙剑，在老道士看来，真真正正当得上袖有青蛇胆气粗的诗句评语。难怪世道一日不曾平，江湖便不平，因为谁都想着去如吕洞玄李淳罡这样遇不平而自太平。

姜泥没把握打赢两头幼年异兽，便觉得原先瞧得痴迷的江景都不太好看了，泄气地回到船舱，看到李老头儿坐在椅子上一言不发，在半睡半醒之间，姜泥拿起一本秘笈，心不在焉看了会儿，轻声问道：“你是不是打算教他练刀了？”

李淳罡抬起眼皮，笑呵呵道：“教他几招雕虫小技也无妨，老夫给他好脸色，还不是为了你能少受点欺负。还是那句话，只要你肯随老夫练剑，徐小子就是练刀练出花来，你都能杀他。”

姜泥犹豫了一下，岔开话题说道：“你的剑术好像真的很吓人。”

李老头儿哈哈大笑，“姜丫头，以后不说老夫吹牛皮了吧？不过老夫实话实说，方才那一剑，是偶尔得之，天时地利人和都全了，才有这等威力。世上不如意事如牛毛，能与人言有几句？所以世人出剑百千万，剑仙的仙剑也应当是少到可怜，而且老夫这一剑被江湖上称作剑仙的境界不能长存。老夫现在看得很开，不奢望做那陆地神仙，只想着对你倾囊相授，教你练剑的话，有望教出一名女子剑仙，对老夫的名声也有好处嘛。”

姜泥平淡道：“那你还是教他练刀好了。”

老头儿不以为意，自言自语道：“吕祖有一句诗作警言传与后来学剑人：匣中三尺不常鸣，不遇同人誓不传。深以为然，老夫这一生，遇到的习剑后辈不计其数，不乏悟性根骨都奇绝的练剑天才，可对不上老夫的脾气，你便是邓太阿，都别想学到老夫的两袖青蛇。吴家剑冢舍剑意而求天工剑招，相当瞧不起天下剑招，唯独老夫的绝学，且不说剑意何等冠绝天下，在剑招上同样妙至巅峰，当年可是让吴家那帮半死人自叹不如……”

姜泥紧皱眉头，重重叹气了一下，放下书瞪眼道：“又来？！”

李淳罡挠了挠别在发髻上的神符匕首，神情略微尴尬，换作舱外任何人，听到他的这番话，还不得当圣旨来听，可眼前这钻牛角尖的倔丫头，实在是不买老剑神的账啊。李淳罡也不懊恼，拿起桌上一捧山核桃，走出船舱，对于将他奉为龙王差点就要跪拜的船夫，以及吕钱塘等武夫的崇敬，加上一些北凉轻骑的畏惧，一概视而不见，走到徐凤年和魏叔阳跟前，大大咧咧一屁股坐下，伸脚将刚从春雷刀掉落的幼夔从脚边踹远，姐姐菩萨要替弟弟报仇，锋利四爪着地，立即抓出四个小窟窿，屈身吼叫，徐凤年伸手按住这个护短的小家伙，幼年雌夔扭头，很人性化地一脸委屈，徐凤年笑着摇摇头，幼夔灵性十足，小跑去安抚弟弟。

李老剑神纳闷道：“小子踩到狗屎了，哪找来的畜生，不输齐玄帧的黑虎。再过几年，两头就能顶一个一品高手了。可惜你没法子跟它们一样活两三百年。”

徐凤年更纳闷，问道：“找我有事？”

老头儿将手中山核桃随手丢在船板上，古板说道：“小子，那日清晨在青羊宫看你那三脚猫刀法，实在是碍眼。

你抽出刀身更薄的绣冬刀，照老夫的说法去做。”

徐凤年没有犹豫，坐直身体，写出《千剑草纲》的剑道高人杜思聪当年为求李淳罡指点，冒雪站了三天，徐凤年本就不是端架子的矫情人，立即抽出刀身薄如蝉翼的绣冬刀，绣冬比春雷要更修长更纤薄，以它练刀，很考验刀劲掌握，差之毫厘刀势便会谬以千里，后来白狐儿脸借他春雷，想必一半是看透了徐凤年故意隐蔽的左手刀，还有一半则是春雷更适合霸道重刀，徐凤年有大黄庭的深厚底子，况且练刀一年不是白练的，遍览武学秘笈更不是白读的，差不多算是在武道上登堂入室，再来使唤春雷，可以相得益彰，用心良苦，等于默认徐草包是他的朋友知己，徐凤年自然倍加珍惜这份难得友谊。

徐凤年抽出了绣冬，见老剑神默不作声，有些茫然，小声问道：“然后呢？”

魏叔阳更是小心翼翼，身边这位可是李老剑神呐。虽说当初李淳罡败给王仙芝，魏叔阳一气之下弃剑入山修道，但在他这一辈人眼中不管现在邓太阿如何厉害如何风光，都不如老一辈李剑神让他们心服口服。你邓太阿打赢了李剑神？打都没打过，何来剑神一说？！

李淳罡打了个哈欠，让徐凤年将刀身悬在一个固定高度上，没耐心道：“小子，你以手指弹刀身，试试看能否弹碎地板上的山核桃。”

徐凤年调整呼吸，眯眼伸指，清脆的叮一声，凝神旁观的魏叔阳便看到绣冬刀身弯曲出一个弧度，可惜差了地面上的山核桃还有一指距离。徐凤年并不气馁，手指在刀身上轻轻一掠，找准了一点，一指弹去，绣冬瞬间弯弧如满月，叮一声，接着砰一下，将一颗山核桃瞬间砸碎，连同船板都敲出一个印痕。

魏叔阳下意识想要抚须，猛然意识到有李老剑神在场，不敢造次，不过老道士对世子殿下这一手弹刀十分赞赏，别看绣冬刀身单薄，却不是谁都能随意弹出这韧劲的。

李老头儿单手托着腮帮，继续说道：“接下来争取压碎山核桃，但不能在地板上留下痕迹。”

徐凤年微微皱眉，没有急于弹指，而是在绣冬刀身上摩挲，在武当山上参悟《绿水亭甲子习剑录》的剑术精髓去雕刻棋子，受益匪浅，让徐凤年极早便有意识去掌控刀劲最根源的体内气机流转，击碎山核桃而不对船板造成影响，已经不是简单的在力道上增减的事情，这与剑道高人看似轻松刺出一剑却蕴藏无数繁琐剑招殊途同归，掠刀蓄劲，讲求何时何地炸裂，还要具体到炸开多少，是几斤几两，还是千钧万钧，都是头疼的深奥学问，徐凤年没有弹指，老头儿便始终托着腮帮，好整以暇，两指捏了一颗核桃丢到眼前，轻轻一吸，吸入嘴中，含糊不清道：“小子，赶紧的，老夫没时间看你发呆。”

徐凤年泛起苦笑，收敛心神，屈指一弹，弧度依旧饱满，有一种玄妙美感，核桃碎裂，但地板留下了细微痕迹。

弹刀数次，皆是如此。

老剑神一脸不屑道：“《千剑草纲》白看了，你就这般听书的？浪费姜丫头的口水。”

徐凤年闭上眼睛，回想当初水珠成剑一幕。

老头儿起身，拍拍屁股冷笑道：“哪天成了，再叠起两枚核桃，记得是去击碎下边的核桃，船板与上边核桃都要完好无损。不过老夫估计以你小子的糟糕悟性，别说后者，就是现在这种小事，都悬。做不到，就甭去跟吕钱塘练刀了。”

徐凤年默不作声，苦思冥想，大概是老剑神觉得这家伙样子实在太像吴家坐剑，愈发没好心情，头也不回走入船舱。

魏叔阳轻轻离开船头，不让人打扰。

枯坐至黄昏，再至月夜。

鱼幼薇深夜，去给徐凤年披了一件衣衫。

徐凤年只是指了指满地碎裂的核桃，鱼幼薇立即去再拿来一捧，堆放在他眼前。

清晨时分，老头儿睡眼惺忪来到船头，瞧见徐凤年学他托腮帮发呆，走近一瞧，咦？这小子将绣冬换成了春雷？！而他眼前地板上，叠放着足足三颗核桃？！

江上有数尾红色大鲤跃出水面。

这是大江大河里头常有的景象。

老剑神转身离开，走远了才喃喃自语道：“好小子，鲤鱼跳龙门了，这回走眼了。不过老夫倒要看你接下十年能跳几次！”

------------

第八十六章 教你练字不许学

两头幼夔蜷缩酣睡在徐凤年脚下，憨态可掬，小家伙很好养活，随手丢进江中，它们自己就已经可以捕食江中鲤鲫，吃饱玩够，再伸出船桨，四爪如钩，很容易就上船。

正准备起身的徐凤年抬头看到老剑神转身走回。

徐凤年的记性好，好到徐渭熊说他唯一的优点就是记得住东西，一目十行，几乎过目不忘，武当上任掌教王重楼的大黄庭口诀，骑牛的杜撰出来的《参同契》，《绿水亭习剑录》，玉柱心法七八本，杜思聪的《千剑草纲》，紫禁山庄《杀鲸剑》，青羊宫三本秘笈，听潮亭内这么多年爬上爬下，就看得多了，可惜大多属于马虎扫过不上心。

那些姜泥一字一字读过去的，徐凤年边听边悟，记忆尤其深刻，只是他练刀，白发老魁只将这位世子殿下领进门槛便仰天大笑出王府，后来姑姑在青羊宫里提议徐凤年先将先手五十招登峰造极，算是指出了一条登山小径，可问题又来了，徐凤年未到二品实力，做不到高屋建瓴评点世上百千武学，读书驳杂，反而成了修为上的羁绊，一团浆糊，固步自封。直到李淳罡给出弹刀碎核桃的难题，好似迷雾中撕开一条细缝，徐凤年对此并不陌生，国师李义山当年传授纵横十五道，就喜欢拿他新琢磨出的围棋定式去让徐凤年破解，徐凤年枯坐到清晨，期间成功用绣冬将核桃弹成齑粉，船板依然丝毫不差，甚至顺势一鼓作气连叠放核桃都难不住绣冬刀。

李淳罡坐在徐凤年面前，问道：“知道剑招和剑意的区别吗？”

徐凤年茫然摇头。

老头儿面无表情道：“抽刀。”

徐凤年平放绣冬。

老剑神伸出一指，随手弹在刀身上，不见绣冬如何弯曲，徐凤年身前三颗核桃便同时炸开。老头轻轻拂袖，又叠起三颗核桃，再弹绣冬，依旧是核桃尽碎，两次动作结果都如出一辙，让徐凤年不知道老剑神葫芦里卖什么药。

李淳罡见徐凤年一脸费解神情，嗤笑道：“你试着将春雷放在绣冬之下。”

徐凤年变成双手持刀。

李老头儿再敲绣冬，徐凤年虎口一震，拿不稳春雷，因为春雷刀上有一点如同炸雷，然后蔓延到徐凤年手上，导致整只手臂都刺痛发麻。徐凤年懂了，这便是剑罡，市井巷陌里说书先生喜欢通俗称作剑气，其实略有不同。李老头儿不给徐凤年缓口气的时间，再敲绣冬，一瞬间春雷几乎脱手，右侧刀锋猛然滑向徐凤年胸膛，只差毫厘，却是老剑神两指捏住了春雷。而绣冬刀始终纹丝不动，徐凤年骇然。这下子算是想破脑袋都想不通了。

李老剑神似乎觉得这小子悟性太差，不骂不舒坦，瞪眼道：“你弹绣冬，谁都看得出弯出一道弧度，外行看着带劲，却华而不实。老夫来弹，以你的微末道行，看得出绣冬弹了几个来回？看似绣冬不动，就真是不动了？老夫两指，一指剑罡透绣冬，击在春雷上。第二指却是舍罡气求剑招，绣冬其实早已刀身弯曲六次，侧击在春雷刀锋上，这才使得春雷劈向你。上乘剑招，无外乎求快求稳，快如奔雷，稳如五岳，小子，你还嫩得很呐。”

徐凤年疑惑道：“那剑罡与剑招，孰强孰弱？”

李老剑神冷笑道：“老夫想要以剑罡破敌，那便是剑罡厉害，老夫若是愿意剑招杀人，自然就是剑招强过天下所有剑罡。”

得，白问了。

徐凤年有些无奈。

李老头儿挺公平买卖，起身道：“这两指够不够买你的全部宣纸？”

徐凤年点头道：“很够。”

李剑神在船上晃荡了一圈才走回船舱，徐凤年望着老人的背影，忍不住百感交集，有蛟龙处杀蛟龙，非是胡乱吹捧，老人更是双袖藏青龙，至刚至阳，霸道无匹，飞剑摧塌太华山，号称得尽吕洞玄仙剑精髓，这压箱的双袖剑，自然而然比起那一剑仙人跪要威猛百倍，徐凤年原先觉得李淳罡断臂后何来双袖一说，只是现在彻底不敢小觑了。

两指弹绣冬，一指示剑罡，一指示剑术，言语可谓深入浅出，为正在武道岔口上犯迷糊的徐凤年指明一条羊肠小道，加上覆甲女婢赵玉台的一番话，徐凤年好似顿时出了鬼门关，眼前豁然开朗，至于何时能至一品境界，甚至摸着金刚境的边，徐凤年的确不急，这归功于老黄的潜移默化，言传身教，言语传授往往无益，不如身教，老黄的剑，当然离老剑神李淳罡还有一段距离，可在徐凤年心中，老黄的剑匣与老剑神的木马牛，谁重谁轻，显而易见。

骑马出北凉。

徐凤年终于从徐骁嘴里得知当年老黄临死面北而坐，对王仙芝到底说了一句什么话。

徐凤年按刀而立，望向浩淼江面，闭眼不断吐纳，气机导引绵绵如江水，配合默念大黄庭口诀：“气回丹方结，壶中生坎离。阴阳生反复，普化一声雷。卦中演妙理，谁道不长生，白虹乘龙直上大罗天……”

一般而言，道教长生修道箴言都往往流于刻意追求妙言玄语，凡夫俗子初读，只觉得妙妙妙中妙，玄玄玄更玄，其实若无得道的真人亲自带路，传授具体的吐纳引气口诀，到头来只是入山不见仙，空手而返，正所谓神仙不肯分明说，迷了千千万万人，便是此理。

徐凤年神游万里时，感应到有人走到身后，这会儿敢上前打扰世子殿下清修的，唯有鱼幼薇了，她捧着武媚娘，柔声道：“不吃点东西？”

徐凤年睁开眼睛，嗯了一声。瞥了一眼鱼幼薇，真是尤物，可惜吕祖早早留诗警戒后人：二八佳人体似酥，腰肢如剑斩凡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精神枯。徐凤年对此十分无奈，他可不是花丛雏儿，从上山练刀起到下山，始终能够坐怀不乱，这份定力，可见一斑。

吃饭时，坐在桌上的只有徐凤年老剑神和魏叔阳。

李淳罡啃了一块面饼，记起什么，随口说道：“老夫虽避退了那名吴家剑士，可以后再来，他极有可能境界更高一层，那一剑，你们这帮笨蛋只看着热闹，那家伙却可悟出一些门道，对他剑道修行大有裨益。”

徐凤年面部僵硬，狠狠咬了一口馒头。

早餐结束，李老剑神在船舱内铺开宣纸，对躲着看书的姜泥笑道：“来，姜丫头，你不学剑便不学，但老夫可以教你练字。”

练字？

姜泥喜欢，否则在北凉王府便不会偷偷拿树枝在地面上鬼画符。

只是老头儿单手执笔，气态浑然一变，仍是笑眯眯沉声道：“但记住了，我教你练字，你可以看，却不许学！”

姜泥没上心，只是轻淡哦了一声。

徐凤年让青鸟温了一壶黄酒，独坐一处。

那年武帝城头，老黄临终死而不倒，身边便是天下第二的王仙芝，老黄只是面北说了一句：“来，给少爷上酒呐。”

------------

第八十七章 上山入城进宫（上）

三艘大船由江入湖，八百里春神湖，烟波浩渺，此湖容纳六水吞吐大江，历来是兵家死争之地以及骚客游览胜地，徐凤年站在船头给鱼幼薇讲解春神湖的地理形胜，附带了许多当年李义山灌输给他的兵法见解，“春秋以前，南北对峙，无不以争此地做据点，控春神便可扬帆东下，居高临下，以狮子搏兔之姿抢夺天下，早先北方想要饮马东南，或者南方想举兵北伐，都要经过八百里春神湖，三城三关三山，素来被兵家瞩目。又以三城为重，襄樊，刑阳，武陵，以天下而言重在襄樊，以东南而言重在刑阳，以本州而言重在武陵。襄樊一直被说作天下腰膂，当初三国乱战于此，西楚旧臣王明阳临危受命，成为襄樊郡守，拒徐骁十万兵甲，死守三年，到后来西楚灭了，西蜀忘了，这个上阴学宫出来的稷下学士依然誓死不降，城中食人，王明阳更是亲手烹杀妻儿，三年后破城，二十万襄樊人只剩下不到一万，成为一座鬼城，据说破城十年后，仍有十数万孤魂野鬼不肯离城，夜夜哀嚎，王朝不得不让龙虎山掌教天师亲赴襄樊，设周天大醮，醮位达到骇人听闻的三万六千五百个，算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这场攻守战，让王明阳赢得了春秋第一守将的名头，连徐骁都佩服。只是一人功成名就，却拉上二十万人陪葬，王明阳再过一千年都是个争议人物。”

鱼幼薇胆战心惊道：“我们不会去襄樊吧？”

徐凤年最近一直习惯性手指虚弹，一天到晚，不知虚弹了几千次，大概是练刀练到走火入魔了，轻声笑道：“本来想去，你若不敢，那我们就直奔武陵。”

鱼幼薇摇了摇头。徐凤年突然听到船尾传来一阵哭爹喊娘，鱼幼薇不凑巧刚听到襄樊十万怨灵的传说，心肝一颤，好不容易意识到这会儿身处春神湖船头，一脸自嘲。徐凤年没有理会鱼幼薇，赶到船头，看到一名船夫捧着鲜血淋漓的手臂在地上打滚，两头幼夔通体猩红，对其低沉嘶吼，吕钱塘上前与世子殿下诉说了一遍经过，鸡毛蒜皮的小事，幼夔嬉闹奔跑，约莫是撞上了船夫，幼夔脾气暴躁，就咬了一口，徐凤年皱了皱眉头，虎夔是上古凶兽，饥则食人，徐凤年蹲下身，咬人的幼夔金刚似乎感受到主人的怒意，低头呜咽，肤色立即由红转黑，徐凤年却没有对其骄纵，屈指一弹，将伤人的金刚

在船壁上弹出一个窟窿，坠入湖中，姐姐菩萨在窟窿处望着弟弟，可怜兮兮回头望向徐凤年，貌似在求情，徐凤年冷哼一声，起身道：“赔些银两给伤者。对了，让凤字营帮忙补牢船板。”

暮色中，春神湖上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一番热闹繁华景象，越是临近江南鱼米之乡，就越发感受不到故乡北凉的千里旷野寂寥。

今晚一行人会夜宿春神湖心的一座岛屿，名姥山。临近湖中岛屿，徐凤年看到姜泥难得走出船舱站在身边，就解释道：“这山原本不叫姥山，叫监牢山，是西王母禁锢玉帝女儿春神的地方，监牢山四周也不是湖水，只是一座盆地，后来有一名陆地仙人气不过，沿着监牢山一剑画圆，塌陷八百里，这才涌出湖水，久而久之，湖成了春神湖，山成了姥山。至于仙人造湖的说法，自然是一番神怪妄谈。如今姥山上布满庭院楼阁，三教九流齐聚，不仅有权贵宅院，僧道结庐，还有几个亡国遗老在岛上画地为牢，商铺也多，上了岛，你可以挑些入眼的东西。”

姜泥伸出手，徐凤年愣了一下，问道：“什么？”

姜泥生硬道：“银子。”

徐凤年哈哈笑道：“行，这会儿你已经赚了好几百两银子了，你想要拿走多少？不过说好心提醒一声，你报我的名号，谁敢跟你要钱，何苦浪费你辛苦读书挣到手的秘笈。”

姜泥冷笑道：“你当我是你这种巧取豪夺的人吗？”

徐凤年被逗乐，笑眯眯道：“那你到底要多少银子？几百两都取出？或者我干脆赊账给你几千两黄金，如此一来，你读书可以读几辈子。”

姜泥愤愤道：“我只取一两银子！”

徐凤年无奈道：“需要这么小家子气吗？”

姜泥板着脸道：“拿来！”

徐凤年白眼道：“等下跟青鸟要去，本世子从不带这点小钱。”

姜泥径直回到船舱，做贼一般从书箱中小心翼翼拿出一个小账本，上面清楚记载了读《太玄经》挣了多几文，《千剑本草纲》《杀鲸剑》，等等，每一本何时读何地读，每本读了多少字，都有详细记录，至今她挣了可不止徐凤年所说的几百两，而是一千零七两三十四文钱，整天就是吃喝睡的老剑神踱步进了船舱，正要在积蓄中划去一两银子的姜泥一手提笔，一手遮住账簿。李淳罡对此无可奈何，站远了任由姜泥做完手头上的活儿，这才拎着酒壶坐上桌，倒了酒水在桌上，手指沾了沾，等姜泥将账本放回书箱底层，坐于对面，李淳罡才以指做笔，以酒做墨，在桌面上挥洒开来，一笔一画，精神气意充沛盎然，姜泥正襟危坐，看老头儿写字，一气呵成，贯穿首尾，半张桌面，密密麻麻，如鬼门关那乱礁嶙峋，李老头儿写完后才望向姜泥，后者一脸平静，老人似乎果真如起始所说不求小丫头学到什么，袖口一抹，重新来过，这回李淳罡有说话：“老夫的狂草，要点有三，首先连绵一贯，再力求千层万楼，最后才是一个无字，无畏，无情，无求，如这酒水，抹去便抹去了，不沾丝毫痕迹。第一点是偷懒不得的工夫，即便醉时潦倒草书，细看却无一处一点失笔，皆有规矩，为何？平日工夫做足做细了。一字落笔如挥出一剑一刀，马虎不来，老夫的字素来被誉为奔蛇走虺，观者看字如看剑，利剑锋芒，巍然可畏……”

李淳罡正说到兴起，却瞥见姜丫头在打哈欠，大船一顿，似乎要上岸，一肚子挫败感的老头儿低头一吸，叹息一声，念叨着莫浪费莫浪费，将桌面那些酒水吸入嘴中。姜泥对老头儿这类荒诞行径习以为常，一同走出船舱，看到徐凤年正在与大戟宁峨眉商量事情，好像大半凤字营不会上山，这也在情理之中，且不说一百轻甲士卒住得下与否，这些北凉悍卒本身就过于惹眼。在姜泥思量的时候，李老头儿还在那里自顾自吹嘘一手字如何出神入化，姜泥左耳进右耳出，双手提起裙摆走下木板，瞥见一头幼夔窜上岸，嘴中叼着一条肥鲤鱼，似乎在向徐凤年邀功，可徐凤年只是喝斥一声，那小家伙立马趴在地上一动不动，约莫是装死？徐凤年刚要抬脚踢小家伙，袍子被另外一只幼夔轻轻咬住，徐凤年这才罢休，惩戒算是告一段落。姐弟幼夔可不记仇，欢快跟在世子殿下身后，看得姜泥一阵心疼，两个小笨蛋，为啥对徐凤年那般温驯。

徐凤年回望春神湖，眼神恍惚，喃喃道：“到了？”

————

帝都，太安城。

清晨时分，天灰蒙蒙。

官道上三百铁骑疾奔而来，尘土飞扬。

京城风传北凉王徐骁即将入城，天下唯一一座人口达到百万的巨城一时间云波诡谲，城内主轴道上的高楼都被各色人物占满，只求一睹徐大柱国的真面目，即便见不着，看看车马阵仗也就心满意足。清流士子焦躁，江湖武夫不安，达官显贵喧闹，听闻有十数位大小黄门准备联袂拦车，去冒死怒斥那人屠的生灵涂炭，去骂其毁掉天下大半读书种子，更传言有无数准备当道刺杀的武林好汉，连说书先生们都在各大茶楼不约而同老调重弹，说起了春秋乱战。

京城内无数枝桠上响起了刺耳的蝉鸣。

太安城城门有四孔，城门内外闲杂人等都被城门校尉早早肃清，当渐行渐近的马队踩踏出比蝉鸣震耳百倍轰鸣，当城门以及城墙上众人看到那一杆猩红醒目的徐字王旗，本是气息的清晨，顿时窒息起来。

马队缓缓踏入城门。

除了马蹄声，似乎整座京城都开始寂静无声。

皇宫的主轴大道上，占好位置的旁观者们不由自主屏住气息。

当马队愈行愈远，才面面相觑，如释重负。

尘埃落定。

城门外来了两个行人，其中一位老僧人身穿黑衣，目三角，相貌狰狞，形如一头衰老病虎，只是神情淡漠。另一位驼背微瘸，穿着寻常富家翁的装束，抬头望了一眼城墙，微微一笑，与身旁黑衣老僧以及一些晨起生意的贩夫走卒一同由侧孔走过城门，偶有注目视线，都放在了老僧身上，委实是黑衣僧这番相貌不像个慈悲心肠的出家人，只不过年迈苍老，行人只是多看了两眼，便不再上心。至于老僧身边的老人，更是不惹注意，太安城是天下首善之城，连巷陌市井里头的小民都自称见识过某某大将军某某大学士，谁乐意瞧一个驼背的老头？

穿过城门侧孔，富家翁与黑衣老僧缓步前行。

富家翁负手与后，呵呵笑道：“杨秃驴，京城百万人，可就你一个是我朋友啊。”

枯槁老僧轻轻道：“若不摸我脑袋，我便是你朋友。”

富家翁嘴上说着哪能哪能，都说世上有两样东西摸不得，老虎屁股摸不得，还有就是你这杨太岁的脑袋摸不得了。可话是这么说，他却很不客气地伸手去摸老僧的光头，老僧也不阻拦，只是叹气。

富家翁摸了摸黑衣老僧光头，哈哈大笑。

黑衣老僧一脸淡然。

这颗脑袋。

齐玄帧当年倒是也摸过，然后莲花顶就塌了一半。

------------

第八十八章 上山入城进宫

黑衣老僧姓杨名太岁，生于东越顶尖士族杨氏，自幼好学，淹博百家，十三岁剃发出家，通读儒释道三教典籍，尤其擅长阴阳术数，虽是僧侣，却师从清虚宫道士学习道门方术以及兵家学说，二十四岁游历龙虎山，被大真人齐玄帧相面以后一番喝斥，杨太岁不怒反喜，后被举荐入京侍奉太子，再为已故皇太后诵经祈福，主持皇家永福寺，辅佐先皇问鼎江山，期间收大内巨宦数人做菩萨戒弟子。

天下大定，喜穿黑衣的老僧婉拒国师头衔，在永福寺潜心钻研佛法，早已与家族断绝关系，更与当朝权贵没有丝毫牵连，西垒壁下，曾力劝徐骁不杀硕儒方孝梨，最终无果，传言与徐骁割袍绝交，近十年感慨禅门法统混乱宗旨不清，创相圆说，著《八宗原义》《辟妄救略经》等，唯独不参与任何佛门争辩，自号“不僧诤老人”，有辅国建业之功，却甘于寂寞，只是担当太子太孙等龙子龙孙的辅读，三年前辞去永福寺主持与皇宫主录僧，独行大江南北，神龙见首不见尾，今日出现在太安城，为的只是护送北凉王进京，不过人屠徐骁见到黑衣老僧后，执意要步行入城，才出现这一幕，徐骁与他并肩前行，行往宫门。

一身富家翁打扮的徐骁双手插在袖口中，在京城主轴道上闲庭信步，笑呵呵道：“杨太岁，听说你收了个闭关弟子，跑去上阴学宫？我可事先说好，玩闹归玩闹，真惹出大事，到时候你我都别插手护犊子。还有，符将红甲人是你徒弟使唤去的吧？下不为例。我很好奇当年符将红甲人早已被你的菩萨戒弟子韩貂寺卸甲剥皮，怎么这会儿就多出了五具符将红甲？你这老秃驴，做的什么阴险打算？咋的，还跟我闹别扭？你这小鸡肚肠，跟娘们一样，不就是当年没答应你不杀那六百号读书人吗？咱俩好几十年的换命交情，说不要就不要了？”

黑衣僧人古板道：“都不关我的事情。”

徐骁眯眼打量着多年不见有些陌生的京城气象，撇嘴道：“给我透个底，那小子是不是那位的私生子？要不然他哪能从韩貂寺手里得到符将红甲，又哪能让韩貂寺这只人猫低眉顺眼当个奴，”

老僧皱眉，本就凶神苦相，愈发狰狞，不怒自威，行走于人山人海的闹市，但在老僧的带路下，无人可以靠近他和徐骁身边，如滑鱼游于水草。

徐骁笑道：“秃驴不否认，我可就当得到答案了。”

黑衣老僧依然不解释不辩驳，心境古井不波。徐骁打趣道：“杨太岁啊杨太岁，有些时候挺佩服你的，伴君如伴虎，你只要再活个二三十年，便有望辅龙三朝，个个都乐意把你当菩萨，再瞧瞧龙虎山，为了巩固国师地位，无所不用其极，有个老家伙拼去两甲子阳寿不要，连逆天改命都用上了，你呢，啥都不做，整天吃斋念佛，嫌京城闷了，就出城走一走，这才是神仙过的日子。秃驴，什么时候去见见我长子凤年？他跟我不一样，信佛，说不定你们谈得来。”

老僧摇了摇头，轻声提醒道：“到了。”

道路尽头，可见正南皇城大门。

当朝按律十日一早朝，只是早朝已始，徐骁来得稍晚了，门外只停有车马家奴，见不到任何一位朝廷显贵。

这扇皇城第一门，三阙，巨檐重脊，左右各有白玉狮、下马碑一对，门上挂有开国大学士所书楹联一幅，“日月光明，山河雄壮”。门北左右廊房一百一十间，号称千步廊，连檐通脊，拱卫保和殿，即百姓嘴中的金銮殿。

黑衣老僧杨太岁叹气道：“你就这般衣着去上朝？”

徐骁笑道：“我去马车上换身衣服，在北凉没机会穿，这些年养尊处优，胖了许多，不知道合身不合身，如果穿不下就麻烦了。”

老僧一脸罕见头疼无奈的表情。

徐骁哈哈大笑，走向一辆只剩几位王府贴身扈从的马车，王旗麾下铁骑自然不能带到这皇城墙根下，成何体统。黑衣杨太岁没有动身，依然站在门外百丈处，神情萧索。当年，他还是个求功求名的僧人，徐骁便已带着六百黑甲闯出锦州，他为先皇出谋划策，徐骁为先皇做先锋，一文一武，相得益彰，那时候，先皇视他们二人如左膀右臂，曾在那扇大门里一同爬上保和殿饮酒，月夜下一起谈乱天下大事，徐骁读书不多，总会被他们逼着吟诗，粗糙俗气，次次都被笑话，醉酒以后便肆意横躺，谁枕着谁的胳膊，都无所谓，最后一次相聚，是徐骁灭西楚回京受封大柱国，只是相互言语，再无当年的肆无忌惮。那以后，他便不再参政，只谈禅与诗。

再之后，他被先皇授意与徐骁喝一场离别酒。

这才使得那位清奇女子独自入宫，一剑白衫。那以后，他便再无颜面去见徐骁。

徐骁离马车没多远，一驾马车奔驰而来，驾车马夫一头汗水，徐骁摆手示意枪仙王绣的同门师弟韩崂山不要上心，侧身堪堪躲过两匹高头大马的马蹄，只是示意一位王府豢养的高人去车内拿一件早就准备好的外袍，准备穿上好入宫早朝。

只是应了那句马善被人骑人善被人欺，徐骁对于马车冲撞没有介意，那权贵府邸出来的马夫却嫌这驼背老头儿碍眼碍事，当作是朝廷里哪位官员的不长眼家奴，车内主子本就因为身体有恙耽误了早朝时间，一路催促得厉害，连累他挨骂无数，心情当然糟糕透顶，一怒之下就扬鞭砸人，徐骁笑了一下，没有任何动作，韩姥山便抓过马鞭，将马夫扯下，一脚踩在胸口，喀嚓一声，直接踩断了两根肋骨。

马车上走下一位身穿四品云雁文官朝服的中年儒士，见到家仆惨遭横祸，勃然大怒，再看那老头儿面生得很，顾不得斯文，破口大骂，大体是在怒斥谁家的下人胆敢在皇城外骄横行凶，指着徐骁鼻子要他报上府上官员的名号，等下上朝就要亲口向皇帝陛下弹劾，气焰熊熊。

这位儒士身居四品，与州牧同阶，太子左庶子，是让人眼红的东宫清贵位置，这还不止，他父亲刘彬忠是东阁大学士，两朝重臣，本朝文官勋贵极点便是三殿三阁，东阁虽说位居末尾，但三殿三阁并未授满，加上武英殿、文华殿、文渊阁总共只有四个，刘彬忠身为四人之一，可谓荣贵非凡，加上他哥哥刘体仁是银青光禄大夫，父子三人同朝为官，传为美谈。若非如此，他也不敢在皇城门外便随便放话要弹劾，毕竟能够参与早朝的官员，都不是寻常人物。

徐骁看着这位四品太子左庶子在那里唾沫四溅，一笑置之，一名扈从拿着包裹跃下马车，解开后路出朝服一角，那刘家儒官瞥了一眼，下意识愣了愣，眼前这老头儿还是当官的不成？可文官武将，没听说有这等样式的官服啊？天底下，官服远比府邸规模要更不得“僭用”，一旦被揭发坐实，便是入狱发配的下场。当包裹彻底打开，姓刘的东宫左庶子便彻底瞪大眼珠子了，蟒袍？那是一件蓝缎平金绣五爪蟒袍？！

蟒衣，自古便是象龙之服，与九五之尊所御龙袍相肖，但减一爪。与龙袍一般绣“江牙海水”。本朝明言唯有亲王可绣九蟒五爪，唯有皇族可用明黄金黄以及杏黄颜色，龙蟒有弯立水、直立水、立卧三江水、立卧五江水、全卧水五种姿势，哪一级该用哪一种姿势又有严格规定，又以全卧水最尊，誉为团龙。

姓刘的眼睁睁看着那老头在下人服侍下穿上蟒袍，咽了咽口水。

团龙蟒衣。

九龙五爪，甚至比较大将军顾剑棠还要多一爪！蓝大缎质地，这说明并非皇室宗亲，是异姓王？

扳指头算一算，王朝有几位异姓王？！

那老头披上王朝上下只此一件的蟒袍，摆明了是要上朝的架势，更有甚者，除了穿了这一袭可怕蟒衣，他还接过了一柄刀。

谁可佩刀上朝？！

姓刘的就算是个白痴，也知道眼前老头是谁了！

北凉王徐骁。

驼背老头穿上华贵扎眼的蟒衣后，佩北凉刀径直走向皇城南门。

那位左庶子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再没有上朝的想法了，就是在那里死命磕头，石板上，磕出了一滩血迹。

一身蟒袍的徐骁走入皇城。

城门孔洞有些昏暗，走出以后，人屠遮了遮温煦阳光，眯眼遥望向那座大殿。

身前身后两排校尉齐齐跪地。

太监一个个如临大敌，依次扯开嗓门大喊：“北凉王上殿！”

这位驼背老人，微瘸着缓行，似乎一点不顾及那边有有皇帝陛下、有首辅张巨鹿、有大将军顾剑棠、有满朝文武在苦苦等候。

他默数着步数，终于拾阶而上，回望城门一眼，笑了笑，自言自语道：“老了。”

------------

第八十九章 破甲

在姥山上尽地主之谊的家伙是一位北凉军旧部，在军中战功不显，不曾想从商后就开始飞黄腾达，富甲一州，连那类十世门阀都难以望其项背，以生活骄奢著称，曾与州内一位皇商背景的人物比拼财力，招来无数骂声，口水堪比半座春神湖。这位当年给徐骁牵马的老卒初看并不显眼，穿着打扮都像寻常市井人家，更无气焰可言，见到世子殿下后更是热泪盈眶，跪在渡口平地上，不管徐凤年如何搀扶，都不愿起身，只是伏地泣不成声，身后妻儿一干家族成员都看傻眼了。

徐凤年却知内幕，这姓王的花甲老人，对北凉王佩服万分不说，对王妃更是打心眼崇敬，更是北凉军中少数亲眼见过世子殿下年幼拔刀的幸运老卒，说是牵马小卒，徐家对其并不视作下人仆役。

北凉军出来的人，下场走两个极端，要么底层挣扎，连那点柴米油盐都头疼，要么青云富贵，真正是高不可攀，这与王朝对北凉军的复杂心理有关，夹杂着畏惧嫉妒，于是产生诸多排斥，让贴上北凉军标签的人在丧失铁骑庇护后都憋着口恶气，好不容易付出更多血汗终于功成名就后，往往治家经商从政都尤其阴鸷酷烈。

跪在徐凤年跟前的王林泉便是例子，在王家，家法远重于国法，治家如治军，曾有一名儿媳出言不慎，便被王林泉不顾儿媳背后的豪门氏族，直接给轰出家门，连带儿子都被拖到宗祠鞭笞，所以王氏成员见到喜怒无常城府深沉的家主对一位年轻公子哥下跪，当场老泪纵横，他们都吓得不轻，各自揣测这名白袍玉带的身份。

北凉王世子殿下出行游历，中途会在姥山歇息，自然只有姥山地头蛇王林泉一人获知，这些都由禄球儿秘密安排，不可有毫厘纰漏。徐凤年仰头望着姥山山巅一尊巨大持瓶玉观音，据说是由王林泉耗资百万银两，用去十年时间得以建成，这位净瓶观音脚踏黄龙，兼有金刚怒目菩萨低眉，右手拈印，直指春神湖。

王林泉总算站起身，抹去满脸泪水，躬身为世子殿下领路，姿态一如当年为徐骁牵马，今日王林泉富贵滔天又如何，终不忘本。王林泉见世子殿下一直望向山顶观音像，轻声道：“启禀殿下，春神湖说来奇怪，千年以来每到二月二，必然会有一绺绺粗大水柱直冲云霄，那一日绝对无人敢泛舟游湖，于是被称作龙抬头，说是湖底困有一头私自为江南布雨而受天罚的烛龙，当受人间千秋罪，这条龙不服气天庭的禁锢，专门在那一日兴风作浪，所以我们都称那天叫龙抬头，只是小人斗胆请来观音娘娘后，春神湖再无古怪风浪。”

甭管精通与否，好歹学识算是驳杂的徐凤年轻笑道：“二月二，角宿始现，东方苍龙初露峥嵘，即龙抬头，故而古书上有龙类春分而登天的说法。”

“殿下博学。”富甲一方的王林泉由衷赞叹道，发自肺腑，并非吹捧马屁。王朝内商贾地位不高，可到了王林泉这个层次，即便与州牧同坐宴席，都无需卑躬屈膝。王林泉以不苟言笑和睚眦必报著称，要他歌功颂德与要他慈悲心肠一样困难，所以一旦被他称赞，不管是写出锦绣文章的士子，还是心系百姓的官员，都欣喜万分，十分有底气。

“真像啊。”徐凤年柔声道，“你就不怕朝廷有流言蜚语？误了你的生意？”

“挣一百万和一千万，对小的来说并无区别，儿孙自有儿孙福，既然已经能让他们衣食无忧，小的便无愧祖宗了。”王林泉笑道。

“你倒是豁达。”徐凤年收回视线调侃道。

“都是跟大将军与王妃学来的皮毛，当不得殿下的豁达二字。”王林泉一脸惭愧。

王家的住所庭院深深，亭台楼榭，小桥流水，一派江南烟雨风情。大宅离山顶还有一段距离，步行需一柱香时光，安排鱼幼薇等人住下，徐凤年和青鸟前往白玉观音座，王林泉特地让小女儿王初冬带路，这位生于江南的二八女子身穿半露酥胸的襦裙，上胸及后背袒露，外披透明罗纱，内衣若隐若现，绫锦质地极为考究，章彩华丽。这种装束本只流行于东越，如今被王朝贵妇名媛接纳，加上诗词名家贡献了诸如“长留白雪占胸前”的旖旎词句，愈演愈烈，女子着衣姿态逐渐豪放。

王初冬这位待字闺中的富家千金在渡口码头上便睁大眼睛猛瞧徐凤年，一点不忌讳，此时更是叨唠不停，像只唧唧喳喳的小黄莺，王林泉并未与任何人说起徐凤年的身份，所以她只知道眼前俊逸公子姓徐，一口一个徐公子，说到后来，干脆喊徐哥哥了，徐凤年也不介意，笑而不语，听着小丫头的清脆嗓音，心境祥和。

终于来到矗立有那一尊净瓶观音像的广场，那白玉观音怒目低眉，惟妙惟肖。右手曲肘朝春神湖，舒展五指，手掌向前，仿若在布施无怖畏给予众生。

徐凤年盘膝坐下，两只幼夔趴在他膝盖上。

被本州文豪誉为王家有女初成长的小妮子跟着蹲在一旁，一脸虔诚道：“徐哥哥，观音娘娘可厉害了，站在那里指向春神湖，春分时节就再没有水柱腾空了，我小时候特别怕二月二，总是打雷下雨，有了娘娘后，可以随便溜到湖上钓鱼啊烹茶啊赏雪啊。徐哥哥，考考你，知道观世音娘娘的手势有什么讲究吗？”

精于佛门典故的徐凤年抬头笑道：“施无畏印。”

王初雪嘻嘻道：“答对了。”

她见徐公子说完后便怔怔出神，百无聊赖，转头无意间瞥见徐公子家的青衫婢女眼眶湿润，惊讶道：“徐哥哥，这位姐姐怎么哭了？”

徐凤年回神，轻声道：“因为这位观音菩萨像一个人。”

王初雪哦了一声，善解人意地不再念叨。

不知何时，姜泥和老剑神李淳罡也来到广场。

李老头儿深深看了几眼，喃喃道：“这菩萨无畏手印，可视作是一剑，剑意浩然无匹。”

姜泥平淡道：“看不懂。”

李老头意态阑珊斜瞥了一眼神情奇怪的徐凤年，疑惑道：“那小子怎么了？”

姜泥犹豫了一下，低头道：“这观音娘娘很像北凉王妃。”

老剑神沉默许久，默念道：“独走独停独自坐，手上青蛇掠白线。独人独衫独自剑，剑尖锋芒生三千。世间无人能识我，只是冷眼笑疯癫。唯有山鬼与龙王，知是神仙在眼前。”

姜泥皱眉道：“你作的诗？”

老头儿笑道：“当年别人夸老夫的《青龙剑神歌》，这才一小段，你要听，容老夫再想想。”

姜泥没好气道：“别想了，我不想听。”

王林泉兴师动众备好丰盛宴席，亲自来请世子殿下回去宅院，连三条大船上的北凉轻骑都没落下，捧餐盒的女婢络绎不绝，行云流水一般送去。徐凤年离开山顶，在餐桌上尤其对春神湖特产的乌鸡炖甲鱼赞不绝口，这姥山乌鸡放养于山林，姥山多草药，因此肉质带着一股药香，皮肉骨嘴均为黑色。甲鱼更是春神湖一绝，必须挑百年以上老鳖，鳖甲常年潜伏湖底，生出一寸绿须者方算是存活百年，与乌鸡文火慢炖，直到鳖甲软透为止，难怪文人雅士倍加推崇，大快朵颐后纷纷赞誉“未能抛得春神去，一半勾留是此汤”。

擦去满嘴油腻，吃到了离开北凉后最舒坦的一顿，徐凤年总算是酒足饭饱，私下跟王林泉要了本州的历代地理志。

黄昏在院中乘凉，姜泥在读一本从未在世间露面的《敦煌飞剑》，说来有趣，这名北莽王朝的剑士刚在极北之地敦煌剑窟里悟剑大成，正要仗剑行走江湖，便碰上了北行练枪的王绣，干净利落死于一枪之下，倒不是说那位剑士如此实力不济，而是闭门造车，剑术过于空中楼阁，少了与人对战的磨砺，结果枪仙王绣又最重杀伐，如此一来生死胜负立判。

所幸无名剑士一边练剑一边撰写心得，才有了这本仙气昂然的《敦煌飞剑》，起先选它，徐凤年是觉得名字霸气，随手拿上，不曾想书箱里一大堆秘笈，老剑神挑三拣四，只说这本还凑合，李淳罡说凑合，徐凤年当然不敢马虎对待。

姜泥张嘴读书，徐凤年闭眼听书。

徐凤年记得李淳罡说过要他与吕钱塘对战，是该试一试了。他可不想学写出《敦煌飞剑》的剑士，才出江湖就夭折。在武当山上练刀，徐凤年为何会拼着受伤也要去剑痴王小屏的紫竹林讨打？老老实实待在瀑布下练刀岂不轻松惬意？

天下武夫虽说多达九品，最高一品看似高在云端，且不去说之上的金刚指玄天象神仙四重妙境，其实寻常九品境界在三品以下划分十分浅显简单，破甲多少，便有几品实力，伤甲而不破，是下三品，破甲与否是第一道门槛，这甲胄是王朝制式铁板甲，前后两层，中三品可破甲，但都在六甲以下，所以六甲是江湖武夫的第二道大坎，上三品中的第三品一般都可破甲八九，一二两品则就说不准了，像那京城内的龙虎山赵天师便传言可以一记拂尘破百甲，不好定论，以徐凤年来看，那位天师府\*名心最重的大天师约莫该有指玄境。

徐凤年让姜泥等一会儿，去拿来那格剑匣。

匣藏大凉龙雀剑。

这剑的主人曾经一剑破去一百六十甲。

------------

第九十章 坐鼋观剑（上）

徐凤年手中的大剑匣由千年鸡血紫檀制成，一木连作，剑匣本身已是价值连城。紫檀一直是海运而来，巨宦韩貂寺数次出海，很大程度上都是去为皇室装载上乘檀木，即便如此，大内造作处依然不惜与南国私商购买檀木，当年西楚采购紫檀最是疯狂，号称无官不带檀，像徐凤年眼前这位昔年太平公主的皇叔，更是佼佼者，文雅无双，创建了一座举世皆知的檀楼，可惜到头来几乎整座紫檀楼房都被搬到了太安城。

徐凤年拿一块丝绸擦拭剑匣，都说养玉如养人，那么珍品紫檀就是一位小家碧玉，需要时常拂拭，莫使惹尘埃。这块鸡血檀木一经擦拭，光泽圆润，隐约有丝丝紫气萦绕。

徐凤年正静心凝神听着《敦煌飞剑》，冷不丁听到姜泥打了个一个饱嗝，小泥人停顿了一下，似乎有些赧颜，徐凤年调侃道：“扣十文钱。”

姜泥大怒，正要说话，一个绣花竹球高高抛来，青鸟掠到墙头接住，不让竹球落入院中，徐凤年早前就听到远处欢声笑语，想必是王家人在嬉戏蹴鞠，离阳王朝如今鼎盛，自然而然有了海纳百川的胸襟，蹴鞠本是北莽那边的游戏，传入离阳后并未禁止，很快就被女子喜好，本朝女子约束不多，踏青郊游，宴集结社，骑马射箭，荡秋千打马球穿北莽服，样样可行，这才有王初冬今日豪放妆扮的大环境，若在二十年前，根本是无法想象的事情，大势所趋，古板大儒也无可奈何，何况大文豪理学家们自身都有家室，干脆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与世人说大道理不难，难的是与家眷妻女们讲小道理。

徐凤年接过青鸟递过来的竹球，让她先将剑匣放回屋内，果不其然，很快就有人敲门，徐凤年看到意料之中的少女，递还竹球，笑问道：“刚才那一脚是谁踢的，好大的力道。”

王初冬伸出青葱玉指点了点自己鼻子，洋洋得意。

她性子活泼，不擅女红琴画，秋千蹴鞠马球却是十分拿手，不过宴席上王林泉似乎对小女儿的诗文颇为自豪，徐凤年倒真是看不出这自来熟的小丫头能有啥大墨水，况且有二姐徐渭熊以及女学士严东吴珠玉在前，连小泥人都写出了气势磅礴的《大庚角誓杀贴》，徐凤年就更不觉得有女子在诗词字画方面能入法眼。

此时王初冬换了衣衫，窄袖长袍，黑靴马裤，腰间束带，徐凤年看着舒服许多，少女学妇人半露酥胸，本就本末倒置，哪里来的风情丰韵，那襦裙换由舒羞来穿还差不多。

王初冬试探性问道：“一起蹴鞠？”

徐凤年摇头道：“不了，要去一趟集市。”

王初冬一听就雀跃起来，信誓旦旦道：“一起去，我会砍价！”

徐凤年一笑置之，让青鸟去喊鱼幼薇等人，再丢给姜泥一个眼神，后者犹豫了一下，还是打算跟上，人生地不熟，主要是她对银钱没有概念，实在不知道一两银子能做什么。一行人，除了徐凤年以及作为他影子一般的青鸟，还有姜泥和李淳罡这一老一小，吕杨舒三名扈从，以及脱下重甲穿上便服的宁峨眉，卜字铁戟也被放在船上。王初冬一路上都在踢着竹球，动作娴熟灵巧，身形如燕，煞是好看。到了略显冷清的集市，徐凤年没料到这姥山岛都有青蚨绸缎庄，刚好给鱼幼薇购置几身衣裳，还有一些可有可无的胭脂水粉，徐凤年出手阔绰，都没给王初冬杀价的机会，小妮子闷闷不乐，集市有一栋临湖茶楼，视野极佳，春神湖水气升腾，雾气悠悠，本是产出好茶的绝佳地点，可直到近几年春神茶才成为贡品，徐凤年与王初冬登上顶楼，姜泥和李老头儿还在集市上逛荡，鱼幼薇和舒羞结伴购置物品，结果落座的只有他和王家千金，宁峨眉和吕钱塘杨青风呈犄角之势，楼上并无茶客，异常清净，茶楼老板显然认得王初冬，直接拿出最上品的春神茶，王初冬毛遂自荐，为徐凤年冲茶，手法玄妙，举手抬足尽是大家风范，让徐凤年好生刮目相看。

采摘于清明前的茶叶蜷曲似青螺，如雀舌，边沿上有一层均匀的细白绒毛，绿茶轻缓投水，春染湖底一般。

徐凤年耐心等候，小丫头的煮茶堪称赏心悦目。王初冬双手奉上一杯茶后，一本正经说道：“一般茶叶头酌次酌三酌，香味逐渐淡去，春神茶却要渐入佳境，而咱们姥山的春神茶比起周边要更好，茶园只许种植竹梅兰桂苍松，不宜杂以一株恶木，所以姥山春神茶清香悠长，但没有沃土气和青叶气。”

徐凤年喝了一口，喝不出个所以然，他对喝茶一直兴致不高，只是到了春神湖却不喝春神茶实在说不过去，想起一首诗，正是这首诗硬生生将养在深闺人未识的春神茶变成了贡品，这一点极像当初二姐《弟赏雪》无意间烘热了只在北凉出名的绿蚁酒，下意识念出来：“此茶自古知者稀，精神气意我自足。蛾眉十五采摘时，一抹雪胸蒸绿玉。”

王初冬眨眨眼，一脸期待问道：“这首诗好不好？”

徐凤年随口说道：“挺好啊，我对能作诗写赋的好汉一向都很佩服的，不过如果我能亲眼看到少女摘茶就更好了。雪胸蒸绿玉，你听听，多诗情画意。”

王初冬俏脸微红。

徐凤年一头雾水问道：“咋了？”

王初冬耳根红透，不言不语，只顾着低头喝茶。

酒楼顶楼来了几对年轻公子女子，俱是锦缎华服，一个比一个意态倨傲，其中为首一位年纪不大官气却十足的官宦子弟瞧见了王初冬，眼神一变，径直走来，刚要搭讪，就被吕钱塘挡住，王初冬皱眉小声道：“这人是赵都统的儿子，游手好闲，胸无点墨，可跋扈了，讨厌得紧。”

徐凤年没有压抑嗓音，眯眼笑道：“都统？多大的官，三品有没有？”

王初冬忍俊不禁，眉眼灵气，本来那点儿郁闷烦躁一扫而空，配合道：“不大不大，才从四品。”

不过她终归是富人家里耳濡目染官场险恶长大的子孙，也不是不谙世情，悄悄提醒道：“这家伙的姐姐嫁给了州牧做小妾，他身边那几位都是青州大家族的膏粱子弟，我们别理他们就是。”

那从四品武将的儿子对王家小女一直爱慕，她爹王林泉是青州首富，被誉为金玉满堂，半座姥山差不多都是王家的私产，更插手最是财源滚滚的盐铁生意，本事与靠山都硬得扎手烫手，王林泉对这个女儿尤其宠溺，恨不得为其摘下月亮，当年与人炫富比拼，王林泉便在姥山宅院的池水上铺满一片值十金的琉璃境，邀请青州达官显贵一同赏月，他与父亲当时在场，目瞪口呆。再者王初冬这小可人儿也不简单，年幼时有接连数位高僧真人为其算命，都说此女荣贵不可言，那首脍炙人口的《春神茶》就出自她口，据说连宫里的娘娘都赞不绝口，亲自说与皇帝陛下，春神茶这才成了贡品。

仗着姐姐登入龙门得以在青州横着走的赵姓纨绔看到吕钱塘恶狗挡道，这位鲜衣怒马惯了的公子哥虽然腰间挎剑，可一来佩剑只是做摆设，二则能与王初冬品茶的家伙，多半身世不差，他还没傻到一言不合就拔剑相向，若纨绔之间都是如此胡乱砍杀，这天下岂不是乱得不能再乱了。于是他挤出笑脸，准备先探个底，故作熟络温言笑道：“初冬，这位朋友是？”

哪知王初冬不客气说道：“初冬也是你喊的？我跟你不熟。”

唯恐天下不乱的徐凤年点头道：“对，初冬只跟我熟。”

两人相视一笑，这般灵犀默契，实在是太打脸了。

那帮公子千金们一时间群情激愤，姓赵的阴沉道：“王初冬，别以为我动不了你爹。”

王初冬咬牙，正要刺一刺这个狐假虎威的混蛋，皱了皱眉头的徐凤年已经开口，“你是靖安王赵衡的儿子？”

全场傻眼。

这哪跟哪啊，扯到靖安王做什么？那帮青州权贵子弟都忍不住面面相觑。

与六大藩王同姓赵却没半点关系的赵姓纨绔沉声笑道：“你竟敢直呼靖安王名字？！”

徐凤年本就对喝茶没兴趣，只是想坐在这里观景而已，结果碰上这么些个煞风景的白痴，平淡望了一眼吕钱塘，后者二话不说便一脚将姓赵的踹到墙壁上。

鸡飞狗跳，那些只欺负别人不曾被欺负过的家伙赶忙扶着同党就撤离茶楼，还能做什么，要么喊仆役群殴，再打不过，就只能搬出各自父母家族了，被骂作北凉首恶的徐凤年对此还会陌生？

王初冬微微张开嘴巴，依稀可见嘴中雀舌更比杯中雀舌娇。

徐凤年笑道：“喝茶喝茶。”

王初冬反过来安慰徐凤年，扬起一张灿烂无忧的笑脸，柔声道：“没事，天塌下有我爹顶着。”

小丫头似乎忘了她老爹曾在眼前公子哥面前长跪不起。

徐凤年喝了口茶水，王初冬凑过小脑袋，神秘兮兮道：“我带你去湖边，但你不许回去跟我爹说！”

徐凤年说了一声好，就被王初冬拉着跑下楼，到了湖边一处僻静地方，小丫头站到石头上，吹了一连串口哨。

结果徐凤年等啊等，等了半盏茶功夫还没瞧见任何动静。

王初冬有些尴尬，脸红道：“可能还在打盹，它跟我一样，最贪睡了。”

------------

第九十一章 坐鼋观剑（中）

徐凤年看到王初冬吹得腮帮鼓胀通红，仍不罢休，模样可爱，他站在湖畔石崖上，清风拂面，有飘忽登仙的感觉，他本就穿了一件宽博长袖的白袍，发髻别有一枚紫檀簪，按刀而立，更显玉树临风，王初冬小心翼翼偷看了几眼，总觉得看不够。

这姑娘大抵是要情窦初开了。她生于珍珠如土金如铁的豪富家族，从小被众星捧月，而且高人谶语皆说小丫头荣贵至极，治家严苛的王林泉唯独对这个女儿百依百顺，其余兄长姐姐也都疼爱有加，如此万千宠爱于一身，王初冬才无忧无虑写出了《春神茶》，当时年仅六岁，十四岁时写出了让无数大家闺秀侯门千金潸然泪下的《东厢头场雪》，士子推崇这本凄美小说是“东厢头场雪天下夺魁”，尤其是结尾处借女子说出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仅此一语胜过千本书。

虽说被江南大儒大肆抨击不合礼教误人子弟，也有人怀疑这本夺魁的情爱小说是王林泉请人捉刀代笔，但那位足不出春神湖的十岁六姑娘，始终是那般特立独行，总是贪睡又贪玩，蹴鞠秋千累了，心情好便写几百字《东厢》后记，一字千金，传言只要王初雪动笔，不管写出几个字，都要快马加鞭送往皇宫大内，交到几位痴迷《东厢》的娘娘手中，更有秘闻说这位王东厢写死了说出那句传世名言的佳人后，宫里一位娘娘含泪写信于她，求王东厢笔下留情，莫要如此绝情，可小王东厢并未心软，坚决一字不改。

《东厢》末尾出版时正是喜庆的春节，以至于青州那一年小姐夫人们无一有笑颜，被许多几十年寒窗苦读圣贤书却不得名声的眼红士子称作文坛百年难遇的一桩咄咄怪事。一位精于闺阁艳词的文人甚至不惜以王东厢半个子孙自居，对《东厢》一书推崇至极，说此书道尽了男女情事，再不给后人留半点余地。那词人半百的年岁，竟然对一名不到十八的女子如此卑躬屈膝，自然诋誉参半，不过这么一闹，他本来平平的名气借着王东厢的东风的确是越来越大。

也就是徐凤年对这个不了解，要不然以他重金买诗的脾性，哪里还会如此小觑身边这个误以为只是天真烂漫的小丫头，要知道身边站着的可是一位当世女文豪啊，说不定世子殿下就要腆着脸求几首好诗了，既然相熟，也能要个友情价嘛。

徐凤年见王初雪总算是没气力再吹口哨了，在那里轻拍腮帮，似乎还要再接再厉，徐凤年忍不住玩笑道：“你朋友住在水里？”

王初冬点了点头，正色道：“我出生那天它从湖底醒了，爬到我家门口，爹说它是我的长命物，等我长大以后，清明左右，我就找它玩。”

徐凤年好奇道：“龟鳖？或是蛟龙不成？”

王初冬脸红道：“蛟龙哪里会爬到我家，它是只驼了块无字碑的大鼋，长得像只大乌龟，很笨的，高人说它是大禹治水时的镇海神兽，小时候我坐在它背上游春神湖，它一高兴就潜入水底，差点淹死我，后来爹就不许我偷偷出来找它了。”

徐凤年震惊道：“王初雪，可以啊，看不出来你还是天赋异禀。我以前在武当山上认识个骑青牛的道士，你更厉害，都骑上大鼋了。”

王初冬笑起来会露出一对小虎牙，明显很得意，却假装谦虚道：“一般一般啦。”

水浪蓦然哗啦作响，湖面上浮现一坨庞然大物，龟甲阔达两丈，负大碑。

《说文解字》中记载甲虫惟鼋最大，鼋谐音元，元者大也。徐凤年因为雪白矛隼的关系，当年仔细读过《神州景物略》以及《天禄识余》，后者《龙种篇》便有鼋的详细文字著述，鼋嗜睡，尤以魁鼋为最，不逢乱世盛世不出水。目前加上眼前斩波劈浪的魁鼋，徐凤年自己就有一头六凤年，一对幼夔，至于听说过的神物，排在首位的则是剑仙吕祖留在武当山上的丹顶鹤，龙虎山齐玄帧座下听经十数年的黑虎。

徐凤年搂住王初雪纤细蛮腰，飘下石崖，来到鼋背上，小丫头荡秋千能荡到三楼高，旁观者无不悚然动容，自然不怕，徐凤年站在鼋背上，觉得荒唐，定睛一看，石碑果真无字。这只鼋类的老祖宗过于巨大，简直如同一叶扁舟，徐凤年估计十几个壮汉站在上边都没关系。《天禄识余》隐讳提及乘坐负碑魁鼋可以找到海上仙山，历朝各代皇帝都不遗余力在大江大湖中找寻它的踪迹，十万宦官首领韩貂寺出海买檀，未必就没有寻访仙山神人的意图。

王初雪蹲在鼋背前端，亲昵拍了拍大鼋脑袋，说道：“大黑，咱们去湖心玩，记得别被人看到。”

大鼋缓缓游湖，安稳如泰山。

徐凤年轻声道：“初雪，你能招来驼碑大鼋，不应该让外人知道，否则会惹来横祸。”

正在敲打大鼋脑袋的王初雪转头道：“你也不是外人呐。”

徐凤年笑道：“我们才第一天认识，还不是外人？真怀疑你怎么到今天还没被人拐走。”

王初雪做了个鬼脸，“我知道你是世子殿下徐凤年，能让我爹下跪的，除了天地祖宗，就只有大柱国，最后一个就是你嘛，我可不笨。”

徐凤年释然，有人无事献殷勤总归不心安，自己再皮囊出众，多半不至于让一位妙龄少女一见钟情，若是王林泉十几年旁敲侧击的缘故，就说得通了，要知道以徐凤年的性子，与王初雪坐鼋离岸，将宁峨眉等人撇开，是下了不小决心的。徐凤年头疼道：“那你白天在渡口穿得那个样子，是想证实那个声名狼藉的世子殿下是否真的贪恋妇人丰腴？”

王初雪也不掩饰，嘿嘿笑着点头道：“还好，你的眼神只是有些怪，不像许多来姥山游玩的纨绔草包。那些襦裙薄衫锦绫内衣，都是跟我大姐借的，本来还以为我穿上挺好看的，唉。”

徐凤年弯腰揉了揉小妮子脑袋，安慰道：“难看是难看，不过等你再大些，去穿就好看了。”

正蹲着的王初雪苦脸道：“会长不高的。”

徐凤年哈哈大笑，后撤两步，靠坐着石碑，后背一阵湿凉，将绣冬春雷搁在膝上，遥望湖中夜景，八百里春神湖，如今看似祥和安宁，无法想象当年却处处是硝烟，樯橹熊熊燃烧，有几人是羽扇纶巾雄姿英发，有几人是灰头土脸丧家之犬，湖上乘船可至鬼城襄樊，三万六千五十周天大醮，又为谁而立？庙堂从来只听成王笑，不见败寇哭。像身边姑娘的爹，王林泉，若非手持聚宝盆，有谁会花心思去顺藤摸瓜出王林泉当年为徐骁牵马的事迹，说来有趣，北凉军中扛纛人少有好下场，为人屠牵马者却大多权贵彪炳。

徐凤年正遐想联翩，王初雪跟大鼋打闹尽兴了，就面朝世子殿下坐着发呆，她与他，相对而坐，他膝上有双刀，才二八年纪的她手中笔刀写出了《东厢头雪》，身在北凉从未听说过东厢与小王东厢的徐凤年自然不知书中身世凄凉的女子原型是眼前丫头。

徐凤年突然问道：“王初雪，你既然跟大鼋是朋友，那今天晚饭没见你对在吃乌鸡炖甲鱼的时候嘴下含蓄啊，我看桌上就你吃得最欢快。”

王初雪故作迷茫啊了一声，眼睛侧望向一旁，红着脸不敢正视徐凤年，娇憨无比。

一般来说，甲鳖大则老小则腥，冬季最佳，春秋两季次之，最下是夏鳖，被老饕们贬为蚊子瘦鳖，可春神湖的鳖却是特例，愈老愈成精，两百年老鳖的鳖裙更是至味。王初雪这贪嘴妮子当时可是一点不含糊，动筷如飞，王林泉几次眼神示意，都得不到回应，徐凤年看得好笑，本来对她的装束十分反感，一顿饭下来，反而好感增加许多，女子率性天真才美，再漂亮的女子，若娇柔做作起来，在徐凤年看来简直就是死罪。

王初雪似乎有心要转移话题，不惜拿出杀手锏，小声说道：“大黑背着的碑石其实有许多古体小篆，只是我看不太懂，查了许多古书，才勉强认得几句，似乎是在说东海再东有仙山，有人学得这般术，便是长生不死人。还有算是甚命，问什么卜，背负天书，神钦鬼伏。其余的，我就两眼一抹黑啦。”

徐凤年嗯了一声。

王初雪凑近了问道：“你不想看？”

没有按照她的预想去追问的徐凤年忍住笑意道：“我先摆架子，假装不想看。”

王初雪莞尔一笑，转身拍了一下大鼋硕大脑袋，大鼋似乎不太情愿，她便赌气接着拍，估计它实在拗不过小妮子一拍接一拍要拍到天荒地老的蛮不讲理，嘶吼一声，身形一晃，那块无字碑吱吱响起，阳面凹陷下去，露出一墙面的阴书，徐凤年站起身，眯起丹凤眸子，飞快瞄了几眼，迅速记下。古篆一个都认不得，但字形都牢记于心。怪不得徐凤年如此势利，保不齐哪天这部天书就是一块免死金牌。只是全部记下后，徐凤年指了指自己额头，坦白道：“我已经都看清楚了，都藏在这里。”

小姑娘真是一点不懂人情险恶，一脸不以为意，只是佩服说道：“你真的能过目不忘呀？我爹没骗我。”

徐凤年笑眯眯道：“要不咱们也在石碑上写点东西留给后人去猜？”

王初雪愣了一下，拍手道：“好！”

徐凤年抽出春雷刀，和王初雪走到石碑背面，问道：“写什么？”

这对活宝，一个胆大包天，一个大逆不道，凑在一起才敢有这样荒诞不经的行为。

王初雪思索片刻，笑道：“要不就写徐凤年与王初雪到此一游？”

徐凤年伸出大拇指，赞赏点头道：“干脆再加上年月日？”

王初雪开心笑了，又可见她的小虎牙。

徐凤年写得一手好字，即便以刀刻字，一样刀走龙蛇，尤其是练刀以后更是气势惊人，小妮子看得心神摇曳。

徐凤年望着石碑上的杰作，哈哈大笑，这大概是千年以来无人能做的壮举了吧？

徐凤年重新背靠石碑坐下，对王初雪招招手，示意她坐近了，两人几乎肩并肩依偎。

小妮子呢喃道：“你要是能带刀孤身入北莽就好了。”

徐凤年疑惑问道：“为什么？”

王初雪娇羞道：“有部小说里一名男子便是这般做的，他用北莽皇帝的头颅作聘礼。”

徐凤年想了想，“倒是可行。”

王初雪低头轻声道：“若是这样，我就给你写诗文三百篇。”

徐凤年没有深思，只是笑道：“那我还是亏了，得是一颗北莽蛮子的头颅换取诗一篇。”

王初雪依然低着小脑袋，侧脸婉约，月光下，依稀可见她精致耳朵上的稚嫩绒毛。

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抬起她的柔美下巴，看到她两颊红晕，睫毛轻轻颤动。

徐凤年手指抹过她的嘴唇，轻佻笑道：“快快长大些，我再采撷。”

她被徐凤年顺势搂入怀中。

徐凤年轻声道：“怎么就看上我了呢？丫头，你真不走运。”

王初雪扳着手指头，眼神恍惚道：“打我记事起，就知道你了啊。爹说你以后肯定会是世间最奇伟的男子，我就在姥山一直听着看着，以后也一样，等我长大了，你真的会回来看我吗？长大是多大呀？我今年十六，那十七岁够了没？”

徐凤年拿胡茬下巴摩挲着她的粉嫩脸庞，笑而不语。

她说话的时候吐气如兰，比春神茶还要清香。

徐凤年想起了她的雀舌，心中一阵燥热。

老子忍了！

能忍常人所不能忍方是大丈夫。

王初雪壮着胆子伸手去摸徐凤年眉心的枣红印记，手指肚轻微摩擦，

徐凤年笑着解释道：“我这可不是学你们女子化妆，是接纳武当上任掌教大黄庭修为后的痕迹，我现在才勉强修到二重楼，最高六层，不得不去苦读道门经典，日夜吐纳导气，道教讲究龟息，就像这大鼋闭气于湖底，所以连我睡觉都得运功修行，生怕挥霍了这一身大黄庭。”

王初雪仰头问道：“累不累？”

徐凤年笑道：“没什么累不累的，习惯成自然。这不心底希望着以后再出行游历，可以不带一大帮扈从保命吗。至于要做到你说的孤身去北莽，就更要勤快练刀了。”

王初雪摇头道：“别去别去，我说笑的，多危险。”

徐凤年双手捧住王初雪的脸庞，低头吻住她的嘴，贪婪而放肆。

雀舌柔弱甘甜。

王初雪瞪大眼睛，分明一点都不懂男女情事，哪里是那位能够写出才子佳人第一书的王东厢。

徐凤年重新抬头后，她才后知后觉闭上眼睛。

徐凤年微笑道：“今天起，你就是我的女人了。以后与任何士子俊彦多说一句话，都要打你屁股。”

王初雪在他怀中纹丝不动，只是轻声道：“再亲一下。”

徐凤年摇头道：“不能再亲了，要不然你就彻底变成女人了。”

王初雪睁开秋水眼眸，似懂非懂。

——————

燕子江畔，一只体型夸张的黑白大猫从山林中奔腾而出，直冲江水，只是到了江畔只差最后一跃，它猛然停下，一位骑在大猫身上的少女差点被丢到江中。

骑猫少女扛着一杆金黄灿灿的硕大花朵，此花本名一丈菊，向日而开，又被称为向日葵。大猫急停后，少女手中的向日葵剧烈摇晃，她似乎不满意屁股下那只千百年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奇葩坐骑如此胆小怕水，也不出声责骂，直接一拳头砸在大猫脑袋上，委实怕水怕到一个境界的大猫摇头晃脑，转头可怜巴巴望着将自己从西蜀带到北凉再从小猫养成大猫的主人，少女又是一拳，别看她身体瘦弱，挥拳却势大力沉，击在大猫头上，砰然轰鸣。

她跳下大猫后背，来到它屁股后头，似乎要一脚将其踹进燕子江。

大猫呜咽着跑开，也不跑远，跑出一小段距离就蹲坐在地上，憨态可掬。

少女拿下巴指了指燕子江，示意这头宠物自己自觉跳下。

大猫拼命摇头。

她再摇动了一下下巴。

大猫再摇头。

扛着那株向日葵的少女面无表情，呵呵一笑。

心知不妙的大猫于是满地打滚耍赖求饶。

少女走近了，将向日葵放在地上，双手抓起大猫一脚，不见她如何发力便把它扛在了肩上，一记过肩摔砸到江水中心，这才拍拍手，拿起地上的向日葵。

大猫在燕子江中轰砸出一道冲天水柱。

过了会儿，原本怕水的大猫似乎开窍了，四爪扑腾，在燕子江中畅游开来，换了各种姿势，好不痛快。

少女一掠到大猫背上，坐下后指挥这头曾在青城山打赢了成年虎夔的蛮横宠物游向春神湖。

她心情不错，因此笑了，“呵呵呵。”

------------

第九十二章 坐鼋观剑（下）

（今日两章8500字。明日第一章在12点后。）

赏月赏湖，顺带轻薄了小佳人，还在那块石碑上刻下一串荒诞文字，徐凤年心满意足，与王初冬一同坐鼋回姥山，宁峨眉等人如释重负，回到王家宅院，先送小妮子到小院门口，四下无人，徐凤年又亲了一口，少女回到院中，坐在秋千上，一踮脚尖，轻轻摇晃起来。王初冬手指贴着嘴唇，嘴角噙笑。想到许多他说过的话，“如果仅凭英俊相貌就能行走江湖，本世子早就天下无敌了啊”，诸如此类，厚颜无耻，王初冬想了笑，笑了想，没个停歇。

徐凤年夸她天赋异禀真没说错，这妮子自小博览群书，看四书五经，更看闲书杂书，故而王初冬笔下写出来的东西总是浑然天成，青州有二月二童子开笔的风俗，她便写了“蛙声小透绿窗纱，楼外大江浪淘沙”，一半是闺阁闲情，后一半却急转直下显雄迈，气象迥异，因此世人评点《东厢头雪》，都说王东厢以淡墨写浓情，往往柔肠百转，一字一词一语穿人心，深得圣人“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此语的个中三味，再由书尾“愿普天有情人终成眷属”点睛，水到渠成，境界超拔。

王林泉走入小院，为女儿摇起秋千，笑道：“爹没说错吧，世子殿下分明是玲珑剔透的聪明人，就说嘛，大将军与王妃教出来的儿子，差不到哪里去。嘿，当年殿下早早握刀，今日再见双刀在手，很是欣慰。爹最烦看到青州那帮自诩温良恭俭让的儒士学子，远不如殿下来得做事爽利痛快。听说你们在茶楼动手打了赵都统的儿子？打得好！不打不长记性，我正好想拿钱砸出个道理给这帮家伙看看，是女子枕头风厉害，还是真金白银能让鬼推磨。”

王初冬嗯了一声，转头说道：“爹，我不写《东厢》的后记了。”

王林泉坐在秋千一侧，慈祥道：“不写就不写，省得宫里娘娘们入了魔障一般挂念。”

小妮子俏皮道：“肯定有人要说我江郎才尽啦。”

王林泉开怀大笑道：“那帮吃饱了撑着的穷酸书生，文不能握笔写佳篇，武不能上马提刀杀敌，理他们作甚。我女儿骂他们都是打赏天大面子了。”

王林泉离开之前语重心长道：“女儿啊，现在私定终身还是早了点，再等两年。”

面红耳赤的王初冬扬起小拳头挥了挥。

王林泉来到世子殿下小院，敲门而入，看到殿下坐在院中，桌上放有一格紫檀剑匣，只有婢女青鸟站在一旁。徐凤年刚要起身，王林泉慌张道：“殿下无需起身，老奴不敢当的。”

徐凤年没有多说，尊卑之分，森严礼数，不是三言两语就可打消，王林泉坐下后，小心看了一眼这么多年一直不敢忘怀的剑匣，所有老卒离开北凉军后，有几样东西是都不会忘记的，当年身处何营，那一杆所向披靡的徐字王旗，王林泉是真正的徐骁马前卒，有幸见到更多记住更多的东西，其中一件，便是桌上这剑匣，匣中所藏名剑，在王妃手中可谓是“万里悲风一剑寒”，是当之无愧的入世第一剑，上代武评有诗云“一剑光耀三十州，罡气冲霄射斗牛”，足见王妃的绝代风华，王林泉看着看着便热泪盈眶，这些年沾染了满身铜臭，可夜深人静，每每思及当初大将军厉兵秣马，投十万马鞭入河，都会激动不已，正是这股气，支撑着王林泉走到今天。

徐凤年缓缓闭目，两指抹过剑匣，剑匣刻有十八字。

是他娘亲亲手写就。娘亲是上一任吴家剑冠，虽然为了徐骁背离家族，但许多规矩还是照搬，她去世后便由覆甲剑侍赵玉台守墓葬剑，说是衣冠冢不准确，吴家剑冢，便是当之无愧的一座剑冢。修道人不敬天道，修到白发苍苍都是不得门而入，以此类推，剑士若对佩剑都不敬不亲，多半境界高不到哪里去，别看替李淳罡扛起剑道大鼎的邓太阿随手拎桃花枝，看似放浪形骸没个高手的正形，可邓太阿早就明言，不是他不屑佩剑，只是天下少有值得他使剑的对手，唯有王仙芝是一个，曹官子之流只算半个。

徐凤年此趟游历，不简单是出一口憋了三年的怨气，除了亲手秘密绘制几千里地理走势，再就是与王林泉这些北凉旧部牵上线，这些不是徐骁传授，这个王朝内公认的败儿慈父的确从不去唠叨凤年该如何行事该如何为人，人屠只是任由世子殿下去闯祸，然后欣然为儿子收拾烂摊子。世子殿下坐拥扈从死士一拨接一拨，为何要独力练刀？总不是真的要单纯去做冲锋陷阵的猛将，这种事情，家里就有个天生神力的弟弟黄蛮儿，日后由徐龙象扛纛，谁与争锋？怎么都轮不到徐凤年。是为了老黄，想要替缺门牙老仆拿回树在武帝城头的剑匣？有一部分原因，但最隐蔽的，却是对徐家来说最难以释怀的难言之隐。

徐家赶赴北凉前，王妃曾独身赴皇宫，当时在场的有一品高手十数人，大内与江湖各占一半。这是一个知情者个个噤若寒蝉不敢言说的禁忌，是一件短短二十年便被铺满历史尘埃的秘闻。徐凤年知道老皇帝的打算，徐骁若膝下无子，便是身兼大柱国北凉王又如何？三十万铁骑将来终归稳稳妥妥是皇家的囊中物，这等拙劣的帝王心术，徐凤年都不需要别人提点就能知道。至于那些江湖隐士高人，大多在徐家铁骑马踏江湖中家破人亡，或者是十大门阀豢养供奉的老祖宗，要报国仇家恨，在徐骁最登峰时给予致命一击，还有比这更解恨的手法吗？

只是他们都没有想到怀有身孕的王妃竟然在那一夜由入世剑转出世剑，当武夫境界超出天象，成就陆地剑仙，便不再能以常理揣度衡量。

那一战，长远来看，两败俱伤，没有赢家。

原先对王朝忠心耿耿的北凉铁骑与朝廷彻底生出不可缝补的隔阂，而王妃落下了沉重病根，红颜早逝。

徐凤年的有一本生死薄，上面记载着那十几个当日出现在皇宫的人名，三分之一已经陆续暴毙，无一是老死。徐凤年已然及冠，以后对上这些活着的人，总是希望能亲自斩杀，即便终生都做不到，也比什么事情都不做要好。徐骁当年为了朝廷百年盛世大计不惜与整座江湖为敌，那么徐凤年比徐骁更想要把这座江湖给踏平一空，总有一些事连道理都不用讲。徐骁能为自己带来二十年安稳，出门铁骑护驾，更有明暗死士，可徐骁也会有年老的一天，十年后，二十年后？徐骁的人心是打江山打下来的，徐凤年要为徐家搏一个大树不倒，务必要接手北凉铁骑，这可不是动嘴皮的小事，北凉重军功，崇武好战，若真顺从二姐徐渭熊的话，一心一意马下帷幕治军，徐凤年没这个信心。

徐凤年这些年一直扪心自问，没有徐骁，你算个什么东西？

徐凤年下意识握紧双刀，长呼出一口浊气。

王林泉追忆往昔，感慨万千道：“当初大将军平定西蜀，赵军师只差十里路便可亲眼见到西蜀皇城，遗憾病逝，大将军便率军投鞭断江，告慰赵军师在天之灵。西蜀谁人不胆寒？！”

徐凤年沉声道：“北凉铁骑唯有死战。”

王林泉重重点头，“唯有死战！”

兵法诡道，可徐骁却反其道行之，任你千军万马气势汹汹，我北凉军只有死战。

徐凤年微笑道：“徐骁这趟进京面圣，八成又要搅得京城一团乌烟瘴气。”

王林泉噤声不敢妄言。

徐凤年却不介意与这位老卒说些说出去就要掀起轩然大波的家事，王林泉都敢当着无数眼线在码头长跪饮泣，徐凤年如果连这点心胸气度都无，实在是别说日后接过徐骁手中马鞭，便是这座江湖都不用闲逛了，早点回去躲在北凉王府才省事省心，示意青鸟去拿些酒来，说道：“王叔，都是自家人，咱们不说两家话。这次我到姥山，你这般正大光明摆出北凉旧部的姿态，接下来注定要被青州甚至是朝廷许多人下黑手，我会叮嘱褚禄山帮你看着点，真要闹大，大不了让徐骁出来说话，我就不信当年被徐骁拿马鞭敲肿脑门的靖安王赵衡敢撕破脸皮。至于徐骁入京，嘿，我猜是去给我讨一个世袭罔替的明确结果，确保将来我能穿一件不输给他那身朝服的大黄缎蟒袍。”

世袭罔替！

平时看似老眼昏花的王林泉一听到这个说法，双眼立即爆绽出光彩。北凉三十万铁骑，以及所有分散王朝各地的旧部老卒，谁不惦念担忧这个？世袭两字，含义浅显，就是承袭父辈爵位封号俸禄以及封地，罔替则就大学问了，不更替不废除，因为即便是宗室藩王，除了战功实在煊赫的燕剌王与广陵王，以特例对待，按照《宗藩法例》都要按辈递降承袭，如靖安王赵衡，儿子无殊功就只能袭封下一级的郡王。徐凤年一旦被朝廷承认世袭罔替，就依旧是北凉王！

这才有大黄缎蟒袍一说。

九五至尊，九龙五爪，才算是帝王黄袍。

徐凤年不介意他年身穿蟒袍去踏平江湖，他就是要活活气死吓死打死那些王八蛋。

王林泉只觉得大快人心，刚好青鸟端来好酒，老人痛饮一杯，抹嘴笑道：“如此一来，北凉谁敢不服！”

徐凤年一饮而尽杯中酒，略微自嘲道：“不过我这会儿才一刀破六甲的本事，实在是拿不出手。”

王林泉不以为然道：“世子殿下天纵英才，真要练刀，还不是随便练出个一品高手！”

徐凤年打趣道：“王叔，这话你说着轻松，可我练刀真心不轻松。”

王林泉只顾着笑，心中默念了几句王叔，比下肚的酒更暖心呐。

王林泉突然一脸遗憾说道：“我那两个儿子不成气候，只会读死书，没办法给殿下牵马了。”

徐凤年摇头道：“没有这个道理。”

王林泉第一次反驳世子殿下，肃穆说道：“殿下，只要王林泉在世一天，王家便任由大将军驱使，世上没有比这更大的道理了！”

徐凤年不知如何劝解，举杯仰头，再次饮光了琉璃夜光杯中酒，轻声说道：“就是不知朝廷会不会摘掉徐骁大柱国的头衔。”

王林泉默然。

两人喝光一壶酒，王林泉毕恭毕敬伏地再跪，这才起身离开。

徐凤年转头望向剑匣。

望向那十八个字。

此剑抚平天下不平事，此剑无愧世间有愧人。

------------

第九十三章 可敢一战

徐凤年一壶接一壶，连喝了三壶酒，就直接趴在石桌上酣睡，青鸟替世子殿下盖上一件貂裘大衣，静坐在一旁，徐凤年清晨时分醒来，看到一板一眼正襟危坐的青鸟，歉意苦笑了一下，青鸟则是展颜一笑。徐凤年拔出绣冬在院中练刀一个时辰，开始试图将《千剑本草纲》《杀鲸剑》《敦煌飞剑》《绿水亭甲子习剑录》等一大堆剑道秘笈中最精妙的剑招拣选出来，融入刀法，再以骑牛的那套心法做底子，力求融为一炉，一气呵成。

只不过赵姑姑建议的先手五十将招式臻于巅峰谈何容易，这会儿徐凤年的练刀难免画虎不成反类犬，走刀相当凝滞，如此练刀只能事倍功半。不过徐凤年有一个不被注意的优点，就是从小养出了不俗的定力，童年抄书，少年下棋，三年六千里游历更是被砥砺干净了当世子殿下当出来的浮躁心性，否则以家中鹰犬无数并且拥有武库的身世，真能静下心脚踏实地练刀？至今才一刀破六甲，换作其他眼高于顶的世家子弟，早就跳脚骂娘了吧？

出了一身汗，回房换上青鸟昨日在青蚨绸缎庄购置的洁净崭新衣衫，通体舒泰，刚要吃早饭，就看到天大地大睡觉最大的王初冬破天荒起了个早，站在院门口捏着衣角。徐凤年招了招手，一同进餐，王初冬吃相娇憨随性，徐凤年数次抹去她嘴角残留食物。徐凤年今日就要离开姥山前往被说成第二座酆都的襄樊，早餐临近末尾，王初冬便越是神色凄凄惨惨戚戚，以她的城府，怎么都遮掩不住，徐凤年也不曾劝说什么。只是吃完后带上小丫头最后前往白玉观音像，当徐凤年说了一句等下就别送行了，王初冬彻底伤心，一边抽泣一边如小猫胡乱擦脸，含糊不清哽咽道：“等我长大了，记得回来看我。”

徐凤年手指弹了一下王初冬的鼻子，调侃道：“瞧瞧，都哭花脸了，难怪说女大不中留，你爹白心疼你了。”

天下夺魁的王东厢在书中写死了那名至情女子，当时她也有躲起来偷偷哭过，但贪睡贪吃贪玩过后，就淡了，只是她不知道当王东厢不再是王东厢，只是少女王初冬时，莫说死别，便是有缘再相会的轻轻生离，也是如此的揪心，她很想告诉徐凤年以后她可能都不爱睡觉了，想问以后想他了却见不到该怎么办，可她不争气地只是哭，什么都说不出口。

徐凤年很见不得女子流泪，听不得哭腔，提高了嗓门说不许哭，她乖巧温顺地立即闭上嘴巴。

徐凤年哭笑不得，伸出双手捏着她的红扑扑脸蛋，低头用鼻尖碰鼻尖，柔声道：“放心，这一路向东南而去，总会有很多有关我的小道消息传到青州，你等着，会有惊喜。”

王初冬点头挤出笑脸道：“我会给你写诗的！”

徐凤年没有当真，还跟小丫头约定一颗北莽头颅诗一篇，万一果真有那一天，她岂不是要忙死？

徐凤年突然有些懊恼自己过于草率地在她心中烙印，记得鱼幼薇以前有唱词一首，懵懂时候不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可不就是在说眼前的少女吗？世子殿下哪怕在王府梧桐苑，除了青鸟红薯，对其余丫鬟都不敢如何用情，点到即止，十数年如一日。怕的正是那些无法揣测的天灾人祸，相亲相近的女子一旦凋零，徐凤年不愿去承担这份痛苦。徐凤年不知这相思词恰巧出自青州王东厢的《头雪》，算是被王初冬给一语成谶了。

一行人浩荡到了码头，徐凤年登上船，离姥山愈行愈远，鱼幼薇走上前，轻声道：“你不知道王东厢？”

徐凤年一阵莫名其妙，反问道：“什么人？”

鱼幼薇玩味笑道：“你竟然没读过《东厢头场雪》？”

徐凤年皱眉道：“听李瀚林说结尾死得一干二净，我就不乐意去翻了。上次我大姐回凉州，身上便带了本《东厢》，硬逼着我读给她听，好不容易才逃掉。”

鱼幼薇低头抚摸白猫武媚娘，柔柔说道：“那王家幼女便是王东厢啊，出自《头场雪》的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这句话连北莽那边都琅琅上口。”

徐凤年轻声道：“难怪。”

鱼幼薇抬头说道：“王东厢可不止会写婉约词曲，虽说从未远赴边境，可连边塞诗都写得别有生趣。我到凉州不吟诗，原来凉州即雄文。这句诗可是连大柱国都称赞过的。”

徐凤年笑骂道：“徐骁懂个屁的诗词曲赋。”

但世子殿下轻声补充了一句，“不过小丫头这句诗的确有那么点意思。”

鱼幼薇笑了笑，越发肥胖的武媚娘在她怀中慵懒伸了个懒腰。

鬼城襄樊，有六大藩王之一的靖安王坐镇。

赵衡在宗室亲王中算是难得文武兼备的一个，只是高不成低不就，文采不如弟弟淮南王，武力输给燕剌广陵两位王兄，兴许是心灰意冷，耳顺之年开始崇信黄老学说，一度曾有去龙虎山做道士的念头，最近两年又弃道学佛，兴师动众，特地向皇帝陛下求了特旨前往两禅寺烧香，甚至主动要给黑衣僧人杨太岁当菩萨戒弟子，可惜病虎老僧置若罔闻，始终不加理会。

赵衡如今长习西方教，手中常年缠绕栾珠一百八，多愁善变如女子。

徐骁说过这个赵衡阴沉如妒妇，求佛问道都是早年造孽太多，求个心安的幌子，六大藩王中数他最不是个爷们。

三条大船才离姥山没多远，两条春神湖水师楼船便靠了上来，徐凤年所站船只与之相比，小巫见大巫。

徐凤年眯眼望去，北凉铁骑在春秋国战中摧城灭国势如破竹，可谓无敌，唯独不善水战，所以徐凤年对春秋各国水师极有研究，本朝湖上战舰大小四十余种，都有不浅的涉猎，眼前楼船称作黄龙，在青州水师中只比青龙楼船和六牙巨舰略逊一筹，江海通行，已是气势凌人的巍然大物，设三楼，高六丈，饰丹漆，裹铁甲，置走马棚，上下语音不相闻，女墙上的箭孔密密麻麻，触目惊心，更有巨型拍竿，一竿拍下，寻常大船都要被拍得支离破碎。

很不幸，徐凤年这几条船就经不起几竿怒拍，但青州水师更不幸，因为此时船头站着的，是北凉世子殿下。

徐凤年平静道：“宁将军，去拿大戟。”

性格温良的大戟宁峨眉难得露出一脸狞笑，转身去船舱取出那一枝卜字铁戟，连短戟行囊都背上。

吕杨舒三人自然而然做好了跃船厮杀的准备，寻常武卒，实在是经不起他们三个二品高手折腾，只不过民不与官斗，侠不可犯禁，多少有些先天的忌讳，但一想到到底是谁教会了江湖这个血淋淋道理，三人立即轻松无比。

徐凤年让鱼幼薇先回内舱，抬头看到昨日挨了吕钱塘一脚踹的赵姓纨绔与一帮狐朋狗友站在黄龙大船三楼，指指点点，敢情是在装模作样指点江山？

黄龙楼船逐渐靠近，清晰可见巨型拍竿已经准备就绪。

拍竿张牙舞爪前，那给青州州牧做小舅子的赵姓公子哥双指捏着一只白瓷酒杯，看上去挺潇洒不羁的，他朝徐凤年喊道：“外地佬，你还敢造次吗？！”

徐凤年笑着回应道：“行啊，我很想掂量一下青州楼船的斤两，就怕你们中看不中用。”

姓赵的下意识用眼角余光瞥了一眼一行人中的同姓公子，这同龄人容貌风雅，行事却低调内敛，哪怕与他们相处，也无架子，在青州境内口碑极佳，都统之子居高临下，问道：“你敢再重复一遍昨日言语吗？！”

徐凤年明知是个一眼看破的陷阱，却依然淡然笑道：“靖安王的姓名？说了又何妨？藩王赵衡的儿子站在这里，一样打得他回家以后连赵衡都认不出来。”

姓赵的心中大喜，瞥见侧身那位青州境内无人敢在他面前自称豪族公子的斯文青年，露出一抹不易见到的阴森。

那面如冠玉的白净公子上前一步，他一上前，赵纨绔当下便后退。

公子哥直视徐凤年，平静道：“你别后悔。”

徐凤年一抬手，三船内一百凤字营尽数出舱，持弩而立，腰挎一出鞘便是清亮如雪的制式北凉刀。

如此一来，反而是青州水师骑虎难下了。

今日，难不成真要水战一场？

凤字营都尉袁猛更是怡然不惧，频频手势用作督战，井然有序，凤字营本就是北凉轻骑中的翘楚，马战步战夜战都名列前茅，掌舵船夫早已被控制，三条船瞬间拉出一条圆弧，互成犄角，北凉军虽不善水战，但那只是跟马战相比，青州水师？当初北凉铁骑围困襄樊，这两艘楼船上的水师士卒都还在吃奶吧？西蜀曾凿开石壁挂了三条铁索拦江，试图阻拦北凉临时拼凑出的水师，不曾想那场水战尚未开启便落幕，大江沿岸天险就被北凉军悉数摧破，真要严格来说，北凉军还是青州水师的半个老祖宗才贴切。

徐凤年放声讥笑道：“可敢一战？！”

------------

第九十四章 死战

（第一章。）

春神湖至春秋国战以后再无燃起滚滚硝烟，难不成今日三条商船要让青州水师开荤？

黄龙楼船上一班纨绔中隐隐领头的世家子皱紧眉头，一场实力悬殊的水战胜负在他看来不需想，只是一旦轻启战事，以他的敏感身份，后遗症太大，哪怕是他父亲都不敢承担。

这三艘黄龙战舰借着水上演练航行到姥山附近，更多是耀武扬威，若对方是寻常勋贵子弟，且不说楼船前后左右设置有四杆巨型拍竿太杀鸡牛刀，钩距和犁头镖就已经够吃一壶了，拍碎或者掀翻对方大船后，就丢一个走私盐铁的罪名，便可成为一桩无法深究的官司，青州本就对姥山王林泉插手盐铁生意多有不满，一来替赵都统的儿子出口恶气，二来可以给姥山一个警告，一石二鸟，何乐不为？

只是当他看到三条船上百余人携带制式军刀不说，更是手持弓弩，佩刀还好，王朝虽不鼓励游侠莽汉带刀游历，但并不严令禁止，可弓弩却是非军伍不得私自配置，他可不是睁眼瞎，对面那个登姥山游玩的子弟身后可是站着一位披重甲持大戟的魁梧武将，王朝甲士百万，能用铁戟的勇夫屈指可数，这次要教训的人身份自然水落石出，有谁能让北凉大戟宁峨眉亲自护卫？他早就听说北凉世子殿下二度出门游历，不曾想今日便不凑巧撞上了。

世子殿下可不是谁都敢假冒，藩王子孙出境需要朝廷钦准，出行阵仗更有明文规格，何况显而易见，自称任何一位藩王世子都要比假冒那北凉世子要安全，人屠的儿子，随便站在春秋八国中，喊一声我是北凉世子殿下，看会不会被多如过江之鲫的刺客死士蜂拥而上。

同是王朝最顶尖世家子的年轻男人眼神复杂，喃喃自语：“这家伙带了一百北凉轻骑，与我父王几乎等同，好大的排场，不愧是异姓藩王的儿子。”

屁股下的位置不同，脑袋里生出来的想法便截然相反，与为首世家子的谨慎不同，赵姓纨绔在内的青州子弟听到徐凤年叫嚣后，火冒三丈，要知道水战有两大依仗，一个是占据上游，顺势而下，敌师难以争锋。再就是以大船碾压小船，王朝水师这些年耗费巨资打造三艘与城墙等高的巨舰，旧东越境内的余皇，旧西楚的神凰，再就是青州水师旗舰，莫说黄龙楼船，便是已算大物的青龙大舰，都要被船头冒铁撞竿一撞立碎，黄龙与三大巨舰的差距，无疑正是眼下商船与黄龙的差距，那厮何来的勇气说出“可敢一战”四字？这得吃了多少颗熊心豹子胆才成？

这批穿锦衣骑壮马的豪门子弟中除去为首世家子，有两人性格最激进毛躁，除了父亲是都统的赵姓纨绔，再就是家里老爹身为青州水师一把手的韦玮，韦玮一直被青州百姓私底下骂做恶蛟，仗着父亲权势，最喜欢强行掳走姑娘到湖上肆意妄为，事后要么沉尸，要么剥光衣服逼迫她们下船，后者大半不堪受辱，投水欲自尽，韦玮最令人发指的地方在于他能力挽三石弓，女子一旦落水，便被他持弓射杀。

他父亲堪称青州龙王爷，韦玮这鸟人斗大字不识几个，寻常在街上架鹰走狗见着士子装扮的读书人就要去痛殴一顿，从老子那里学来了七八分的桀厉狠辣，生平最佩服凉州四恶中家设兽笼的李瀚林，经常说有机会定要与李大公子结拜兄弟才痛快。

韦玮当下暴跳如雷，他此生最见不惯两样东西，气度儒雅的读书人，再就是比他更跋扈的公子哥，那站在船头的家伙，都齐全了，如何都瞧不顺眼，竟敢在他的地盘上大放阙词，活不耐烦了，转头朝远远一位府上仆役怒喝道：“去给爷取弓来！”

奴仆赶紧跑去拿那张染血无数的大弓。

两艘黄龙楼船上共计楼船士四百人，五行中土胜水，其色黄，故而船上士卒身穿黄裳头戴黄帽，名黄头郎，每艘黄龙船按照水战兵书《水上制敌太白阴经》配备长矛钩斧各十，弩各三十二，箭矢三千三百，甲胄四十。黄头郎中善战者授予楫濯士称号，黄龙有楫濯士十数人，何况两艘楼船顺风而战，不管如何看，都远胜敌人仅有的一百把弓弩，胜券在握。

黄龙船上几位女子皆是贵族女子特有的大袖长裙，“大袖”首创于皇宫内赵雉赵皇后，与凤冠袆衣都是娘娘嫔妃的常服，近年朝廷执政宽松，上行下效，开始在民间的高门大族中流传开来，楼船上女子们身着丹紫粉绿鸭黄大袖，宛如一群彩蝶莺燕，煞是好看。服饰豪奢的她们与同船的公子哥们心态略有不同，她们本就对那佩双刀的家伙无甚浓烈敌意，看在眼中，只觉得风流倜傥，双刀一长一短，长刀漂亮，短刀古朴，风格迥异，站在船头面对青州四百楼船士竟能丝毫不惧，更显那男子玉树临风大将风度，先不说是否绣花枕头，仅凭这份胆大作态，便让她们怦然心动了，情郎可不得就找这般潇洒无畏的公子哥？

她们才不管什么两军对峙剑拔弩张。两个胆大些的青州豪阀千金，已经悄悄丢去媚眼。

徐凤年对于青州水师能否迎战其实并不上心，更多是在观察黄龙楼船的一些细节，战舰调动是否有条不紊，钩距拍竿是否擦拭清亮，楼船船板蓬帆裹有牛革铁甲是否完备，一叶可知秋，青州水师战力多少，大抵能看出十之八九。老道士魏叔阳站在世子殿下身侧，以防偷袭。徐凤年转头与宁峨眉随口说些水战要事，对青州水师简明扼要做了一番评点，这名北凉四牙之一的武典将军不谙水战，但听着世子殿下口中所讲，神情凝重中带着几分惊讶，殿下分明是精通水上兵法战略的行家，阐述利弊，娓娓道来，可不是看几眼《太白阴经》就能纸上谈兵的。

大戟将军微微一笑，躬身请命道：“只要敌军敢战，末将一戟便可挑断楼船拍竿，让其近不了身，至于比拼箭术，黄头郎比我北凉健卒差了十万八千里。恳请殿下准许末将率兵先声夺人！定要让青州水师见识一下何谓战阵悍勇！”

徐凤年摇了摇头，打趣道：“宁将军，我们约战，打不打最好还得由对面那些人来决定，若是你先出手，事后追究，我这个一向名声糟糕的世子殿下倒是不怕，最多就是徐骁在朝堂上与张首辅等一帮殿阁大学士破口对骂，但是小心你连武典将军都做不成。你瞧瞧那边与你同阶的楼船将军，志得意满，估计想着帮妥这事儿就得升官发财了，宁将军跟我在身后本就遭罪，没法子升官也就罢了，若再被降阶，传出去我的名声就真烂遍三十州了，以后谁敢给我这个无良世子殿下鞍前马后？”

重甲威严的宁峨眉约莫是大致摸清了世子殿下的脾性，会心笑道：“是这个道理，看来赶明儿就得求殿下与大将军给末将一个千武牛将军当当，这趟好不容易出门在外，总得给殿下涨涨脸面。”

徐凤年哈哈笑道：“硬是要得。”

北凉轻骑凝神对敌时，偶尔会观察世子殿下与宁将军的神态，看到两位主心骨如此轻松随意，他们都跟着豪气横生，北凉军旧部可谓是离阳王朝最不受待见的一批人，三十万无敌铁骑屯扎离阳北莽两国边境，对这股足足蔓延十多年的风气无可奈何，他们跟着世子殿下与宁将军袁都尉好不容易逮着机会走出北凉，虽说雨中小道一战折损兄弟不少，可入了北凉军，有谁怕马革裹尸？后来颖椽城门宁将军一戟将那不长眼的顾剑棠旧将挑翻下马，后来听宁将军说世子殿下亲口说他在场的话，定要把那东禁副都尉吊在城门上示众，如果那会儿凤字营轻骑还在半信半疑，可经过了鬼门关世子殿下亲自救人，再听今日放话可敢一战，他们是开始信多过疑了。先不管世子殿下是否鲁莽，这一等一的跋扈做派，终归是不愧那北凉徐字王旗！

世子殿下当日在激流中腾挪如猿，尤其是那握住卜字铁戟提人的手法，凤字营可都看在眼中记在心里，那几个被殿下从水中救起的轻骑，最近与袍泽们插科打诨，言语中总有些自傲。

徐凤年见到黄龙楼船上一个壮硕青年拿过牛角巨弓，拉弓如满月，可见臂力不俗。

那一箭，直指自己。

右手握绣冬的徐凤年眯起一双极好看的丹凤眸子，默默说道：“就等你了。”

姥山，王林泉来到小女儿王初冬楼中书房，一同观战。

王东厢的头场雪书斋是姥山最高建筑，书籍遍地，散乱无序，但她从不要丫鬟女婢整理，书房是禁地，尤其是她写书写诗时，无人打扰，每本书都被评作三六九等，分门别类，给予不同昵称，无聊时便趴在地上书堆里，让不同类别书籍进行假象的角斗，自言自语，自娱自乐，所以从不孤单，因此站在书斋外的贴身丫鬟总能听到诸如“呀，经学胜了兵法，罚尔等兵书四十六部将半旬不被我阅读”“哦，西蜀诗集与南唐曲赋势均力敌了，不错不错，奖赏你们各自领兵的大将军《花间集校》与《菩萨蛮跋》各读三日”。

丫鬟们对自家小姐一个个天马行空的想法已经习以为常，觉得跟着这么个喜庆逍遥的主子，真是幸运，小姐若是写书读书闷了，便与她们一起蹴鞠秋千打马球，尤其是一些个丫鬟都在《东厢头场雪》露过面，这可太神奇了，天下士子都知道她们啦，以至于青州士族许多俊彦都慕名而来，只求娶回一个“《东厢》丫头”，与那老家伙自称东厢子孙并称本州文坛两大奇事。

王初冬踮起脚尖，望向湖面舟船对峙，忧心忡忡问道：“爹，打得过吗？”

姜到底还是老的辣，王林泉胸有成竹道：“青州水师看似船大人多，其实中看不中用，青州十年无战事，这帮黄头郎也就做做样子，殿下的亲卫扈从却不同，百里挑一，精于骑射，一百矫健悍卒对上四百不谙兵战的废物，真要对战，几盏茶功夫，黄头郎就要丢盔弃甲。但殿下需要顾忌庙堂上的捭阖，不好先手破敌，青州水师也不敢说无法无天到殿下摆出身份后还敢水战一场，这可不是官欺民的小事，说遮掩就遮掩，两派官军相斗，是朝廷大忌，现在就看青州水师那边有没有明眼人了，若是由韦玮之流鼠辈来掌控局面，多半要输了水战再输庙堂。青州水师一旦败露出如此不济，这些年水师都统韦栋的贪墨枉法，就连州牧都要捂不住，到时候这支水师便要变天了。本来青州水师被顾剑棠旧部把持得滴水不漏，对爹的盐铁河运生意反复诘难，哼，爹趁此机会刚好可以安插嫡系人手进去。”

王初冬呢喃道：“春神三万六千顷，一百甲破四百甲。”

王林泉赶紧收敛心神，不去说那些官场上的坑坑洼洼勾心斗角，笑眯眯赞赏道：“好诗好诗，气势磅礴。”

王初冬瞪了一眼，“这哪里是诗！女儿随口胡诌的呀。”

王林泉厚脸皮吹嘘道：“我的初冬倚马万言出口成章，不是诗但胜过诗嘛。”

王初冬正要反驳，猛然瞅见湖上风云突变，伸手指向江面，提高嗓音道：“快看！”

是楼船三楼上韦玮弯弓拉出一个大圆，然后电光火石间射出了一箭！

锋利箭矢激射向徐凤年。

早前大戟宁峨眉便看到有人拉弓，想要替世子殿下挡下这一箭，却被九斗米老道士魏叔阳眼神示意无需出手。

徐凤年瞬间抽刀，楼船众人以及四百黄头郎都只看到一抹耀眼白芒抡出一道弧线，定睛再看，便是那根破空而去气势惊人的箭矢被斩断两截，不知如何箭头半截被握在了那人手中，不给坐等对手毙命的韦玮回神时间，徐凤年轻轻抛起半根箭矢，屈指一弹，只见箭矢去势迅猛无数，这一击却不是回赠韦玮，而是射向了那名为首的世家子，这名年轻公子早已退居幕后位置，显然要坐山观虎斗，徐凤年就是不让他得逞，既然钓鱼，不钓大鲸算怎么回事，这家伙十有八九是靖安王赵衡的子孙，入襄樊城前，他就是要让靖安王知道，当年你被徐骁拿马鞭连敲几十下不敢声张，今日本世子就亲手揍一揍你的儿子，看谁家才是虎父犬子！

那名世家子身边自有高手护卫，以袖挡去半截箭矢，但那名世家子显然被吓了一跳，后撤数步，不小心撞到一名青州高门名媛的胸口上，惹来一声此时此景中格外刺耳的娇嗔。

徐凤年缓缓收刀，依然是那副极其嚣张欠打的表情，朗声问道：“可敢一战？！”

宁峨眉将手中铁戟往船板上一顿，轰然作响，他的长相本就豹头环眼燕颌虎须，此时对黄龙楼船怒目相向，无比狰狞雄武，喝声道：“凤字营！死战！”

袁猛与一百凤字营轻骑当下齐声喊道：“死战！”

雷鸣冲霄。

对面两船人士不由心神一颤，面面相觑，都从对方眼神中看出了浓重惊恐。

四百黄头郎更是手脚颤抖，已然握不住手中兵器。

------------

第九十五章 各怀心思

（第二章。）

官与官斗，可曾见到大人物们撕破脸皮在官衙里卷起袖管打架斗殴的？不都讲究个笑里藏刀，暗箭伤人？这帮纨绔千金此行游玩，更多是凑个热闹，给姓赵的撑个场面，想要亲眼看到黄龙战舰拍竿砸烂大船的罕见画面，哪里料到这个与王林泉交好的外地佬却是硬到不行的扎人硬点子，带有一百甲士扈从不说，还敢主动约战，乖乖，约战的对象可不是一群家族仆役，而是青州水师两艘大楼船啊。

黄龙在青州百姓眼中已是无敌巨舰，一直被夸成是青龙不出谁与抗衡的水师主力战舰，这些年与王朝内其余几支水师一争高下，排名都不低，因而韦栋官阶不算太高，但在青州境内却敢与高他一阶甚至数阶的官员吹胡子瞪眼，便是州牧郡守，都对韦龙王十分和颜悦色，争着抢着极力拉拢。

若非挟青州水师坐拥这等特殊权势，韦栋也养不出韦玮这么个目无法纪的儿子，州内有个在京中做台谏言官的爱女返乡，不幸被韦恶蛟凌辱后逼死射杀，那品秩不高却可左右言路纠察百司的谏官竟然临死都无法为女儿求来该有的清白，韦龙王只是丧失了巨舰龙幡的指挥权而已，而闯下大祸的韦玮只是禁足半年便再度出山横行，足见盛产京官的青州与朝廷那边自立门户的青党是何等共进退。

传闻那个时运不济的清流谏官临终前写下一首绝命泣血诗，讥讽当朝言官风骨尽失。

其中一句更是诛心到了顶点：“我道言官不如狗，犬吠尚有鸡鸣和”。

徐凤年重新将矛头指向那名身份最为显赫的世家子，为得就是要让靖安王赵衡投鼠忌器，牵扯越大，令其身陷局中，徐凤年浑水摸鱼摸出来的鱼就越大，那部给藩王套上沉重枷锁的《法例》，对异姓王徐骁来说却是禁锢甚小，宗室亲王强势如广陵王，也得十日三次去州牧府上画卯，一期不到按律当拘押至审理所，弱势如淮南王赵英许多青壮年子女都未能请到名字，不得婚嫁。

可佩刀上朝的北凉王却十数年不曾一次去凉州州牧府，每逢徐骁回府，都是上任州牧严杰溪屁颠屁颠去王府请安禀事，想必“叛逃”出北凉的严杰溪憋了口恶气，难怪他到京城以后成为时下抨击北凉军政的最激烈股肱忠臣。女儿入嫁皇子赵炎午，严杰溪披上外戚身份，外界猜测很快他就可填上三殿三阁中排在第四的凌烟阁大学士位置，殿阁榜首的保和殿大学士如同大柱国，是数百年王朝两大虚衔，不敢奢望。

假若张巨鹿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倒是有望摘得此项殊荣桂冠，只是以张首辅能够隐忍二十年的韬晦，多半不会让自己如政敌徐骁一般置于火炉上蒸烤。

只不过徐凤年貌似小觑了韦玮这帮在青州心狠手辣惯了的纨绔胆识气魄，韦玮一箭无功，再听徐凤年质问可敢一战，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转头对身后对他一直唯命是从的楼船将军吩咐道：“用拍竿！”

拍竿是水战利器，尤其是大型战舰间近身后的决斗，注定无法以钩距掀船，善战水师往往在帆蓬上涂抹厚实药泥，以阻火攻，最终靠得就是这拍竿轰砸，拍竿制如大桅，长十余丈，上置巨石，下设机关贯颠回旋，敌军船近，便倒拍竿击碎之。

徐凤年转头对宁峨眉与魏叔阳轻笑道：“衡量一支水师战力如何，可以看笨重拍竿拍打几次，我看这青州水师最多两次，想要使用三次，得烧高香才行。比起广陵水师可差远了。”

这边谈笑自若，那边青州黄龙已经开始准备拍竿，两名楼船将军一声令下，舵头和负责拍竿的黄头郎在楫濯士一旁指挥下开始忙碌，箭跺孔隙中箭矢密布。站在三楼看戏的男女都回到船舱，韦玮和几个手上沾惹命案的凶悍公子哥则坐在窗口观战，被徐凤年拐弯抹角连骂带打的世家子举起一杯酒，并不饮酒，只是不断双指旋转瓷杯，面沉如水，他独坐桌前，无人胆敢接近，这位平日里在青州以雅致平易著称的世家子如同一尾盘踞起来的毒蛇。

绸缎大袖的千金小姐们聚在一起窃窃私语，本来有一两个偏向青州死党的女子，殊不料被含情脉脉的同伴好一阵唧喳渲染，都在两眼放光诉说那外乡公子的好话，说他如何英伟风采，说他长了一双如何漂亮的眸子，说他耍刀如何声势浩大，立场不坚定的她们立马临阵倒戈，恨不得跑出去替那不知名的白袍公子摇旗呐喊。

出身豪阀但生活总是平静居多的女子聚在一起，谈论最多的还不就是各自遇上的有趣男子？除去那名鹤立鸡群的世家子，她们家世并不比韦玮等人逊色，自然不必在乎他们的脸色好坏，利益盘根交错的青州相当排外，故而韦玮射杀言官女儿，朝中青党捏着鼻子都得帮忙擦屁股，而且青州内耗很小，所以凶名在外的韦玮无论如何蛮横粗暴，对楼船上女子却也算和善，甚至不介意被她们嘲笑一些陈芝麻烂谷子的糗事，百姓说他是江上恶蛟，她们更乐意调侃他不是一条龙而是一条虫，一口一个韦虫子。韦玮也不气恼，欣然接受。

青党能有今日地位，可与张首辅一脉、顾大将军部、以及各个亡国遗老新贵派分庭争权，与青州豪门士族子弟的盲目抱团分不开。

这是治学不显治国更平平的青党立身之本，韦栋深谙此道，州牧皇甫松是如此，朝中身居高位的老狐狸更是坚定不移，否则他们会试图竭力促成隋珠公主与靖皇甫松长子皇甫颉的婚事？原先八字没一撇的事，青党大佬们却要去殚精竭虑去硬生生画上两撇！

“出行带甲士，这人是谁啊？”一位穿了双尖藕弓鞋的小姐低声问道，这话算是问到了关键。

“还能有谁，凉王世子呗，”一身鸭黄的名媛轻笑道，瞥了一眼那边举杯出神的同舱世家子，放低嗓音，“以前只听说世子殿下骄横北凉，今日一见才真正相信了。若是换了我们这位殿下去北凉辖内，敢这么跟徐大柱国的子孙叫嚣吗？”

“不能吧？咱们靖安王可比不得北凉王。眼下北凉王进京面圣，听我爹说这是给世子殿下要一身蟒袍去的，其他藩王连入京的机会都没，还是那位大柱国厉害。”长了一张鹅蛋美人脸的女子嬉笑道，“听说北凉王世子对待看上眼的女子可宠溺得很呢，一掷千金买一笑那都是说轻了，我二姐嫁去北凉，寄给我的书信里可都说凉州女子莫不以被世子殿下带回王府为荣，再瞧瞧咱们姐妹身边只会辣手摧花的韦虫子，真是没法比。”

“北凉王真能世袭罔替？”菱藕小脚的小姐讶然问道。谁说女子无才便是德，若想嫁个门当户对的好人家，没点才华且不说如何去相夫教子，便是高门内的妻妾相斗，就要吃亏吃苦。曾有胭脂副评谈及天下女子，说北凉女子可纵马勒缰，东越女子多婉约才俊，西楚女子重情义，而青州女子则是勾心最多。这话并非无的放矢，青州女子出嫁外地后总能在夫家站稳脚跟，坐稳大妇的位置，让侍妾苦不堪言，当然，这与青党势大难匹不可区分。青州女子，对庙堂勾心斗角和江湖尔虞我诈总有一种天然的敏锐嗅觉，别州对仕途有野心的门第士族自然喜欢迎娶一位青州儿媳内庭持家。

“难说，按照常理朝廷一百个不愿意承认北凉有罔替一说，要不为何《宗藩法例》只提到两大藩王可罔替，独独对异姓的北凉王讳莫如深？还不是担心北凉是大柱国的北凉，而非王朝的北凉？”

家中二姐远嫁北凉的鹅蛋脸名媛对北凉军政秘闻十分热衷，此时算是闺阁密语，谁泄漏出去便是坏了青州规矩，会被视作叛徒，连累整个家族都再无法立足，她不担心这个，可以十分言谈无忌，她托着腮帮，望向窗外，静等大战酣热，“朝中张首辅，顾剑棠大将军，尤其是那帮恨大柱国恨到极点的春秋亡国遗老遗少，以西楚忠烈旧臣孙希济为首，这位老太师本已一心求死，思及大柱国仍屹立不倒，才背负漫天骂名出仕做官，明言只求亲眼看着北凉王下场凄凉。至于我们青州老祖宗们与靖安王，嘻嘻，这就不需要我多说了。会眼睁睁由得北凉世袭罔替？”

“燕妮子，那你说说看有关北凉世子殿下的见闻，这事儿你懂得多。”大袖丹紫的小姐好奇询问鹅蛋脸闺中密友，一脸期待，一群莺莺燕燕当中就数她最雀跃，当时看到徐凤年提刀断箭，若非身边同伴拉住，她都要大声叫好了。她以往因为家族缘故以及青州风气，对大柱国以及那位恶名远播的北凉世子都嗤之以鼻，今儿亲眼看到殿下傲立船头的出尘风姿，不得了，彻底魔障了，只觉得嫁人当嫁徐凤年。青州子弟越是跋扈，越是见多了本州膏粱子弟的不可一世，她就越发觉得北凉世子更胜一筹，连同为藩王世子的赵珣都敢挑衅，扬言要打得连靖安王都认不得，那姓徐名凤年的家伙还不够英雄气概？！

“北凉男子无一都在骂，尤其是那帮搁在青州便是韦虫子之流的公子哥，更是敬畏妒嫉得牙痒痒。在女子中倒是毁誉参半，我二姐曾经远远看过北凉世子的行事，觉得颇有意思，二姐夫便没少拿这事跟我姐吵架闹别扭，说我姐被鬼迷心窍啦。你们知道我二姐说了句什么狠话堵住姐夫的嘴吗？”她卖了一个关子，笑脸灿烂。她在青州女子中以精灵古怪出名，自小捉弄韦玮等人便很是手腕厉害。

“说什么了？”一帮小姐千金异口同声问道。

“我二姐说了，相公，你再拿这破事跟我吵，小心我下次行闺房事就喊那世子殿下的名字。”她率先捧腹大笑。

这话可是真狠。

其余女子也都先是愕然，继而个个笑出了眼泪。

她们可以闲情逸致地同时说些闺房情话与官宦沉浮，可韦玮那群串在一根线上的公子哥们可就神情凝重了。

先前要动用拍竿砸船，那是觉得对手分量不够，权且当作湖上相聚的助兴勾当，如今只要在座不是傻子都猜出对手身份，曾在王朝上下引领风潮的制式北凉刀！那一句震慑心魄的死战！韦玮以青州世族子弟自居且自傲，他一错之下，孤注一掷，一错再错，下令黄龙楼船拍竿拒敌，他连京中清流言官的女儿都敢凌辱致死，不介意再荒唐一次，真当韦玮是个官场白痴？

此战不说结果如何，只要不杀那北凉世子，韦玮挫败北凉军的名声就要广布大江南北，甚至连皇宫大内都要听闻一二，谁不翘起大拇指称赞韦玮不读书却忠义当头？父亲当年被他连累无法指挥巨舰赤幡，父亲这些年一直引以为憾，今日壮举，说不定就可以顺利将父亲韦龙王推至青州真正巅峰高位！

那白袍佩刀的北凉世子无疑是一块最佳踏脚石！

举杯不定的世家子不同于莽夫韦玮，有着更深层的思虑，脸色阴沉。

皇宫里头的那位一直喜欢看到藩王明争暗斗，否则也不会有两王不相见的宗室律法，这次与徐凤年争锋，与其是说两位世子之间的怄气，不妨看作是父王与徐人屠两个二十年冤家的延续斗争，父王这么多年求道向佛，他依稀清晰记得当年父王求旨上龙虎，数次被拒，甚至被陛下不顾颜面对父王大加苛责，一位弟弟更是被借故革为庶人，送往凤阳高墙内圈禁，附上六十于人被发配到两辽卫所充军，若非宫中一位出自青州的娘娘美言，别说去龙虎山烧香，就连他将来本该板上钉钉的世袭郡王都成问题。

今日水战，无论输赢，父王与他会是什么下场？皇帝陛下心思深重，登基以来最擅长藩王与地方、文臣与武将、党派与党派的各种制衡术，他实在没有把握去揣度那高上九天的帝王心术。

要不趁势斩杀了徐凤年？

这个惊人念头一掠而过，靖安王世子终于低头喝了口酒，去掩饰脸上的诡异神色。

------------

第九十六章 一脚踏黄龙

（第三章。共计一万一千六百字～）

因利而聚，容易同床共枕却异梦，韦玮正想着如何一战成名，但底线不许黄头郎击毙那姓徐的，而靖安王世子则开始思量是否可以痛下杀手，将韦玮在内一群青州子弟都当成弃子。

富贵险中求啊。旁人死活，与爵位权柄比较轻重，对堂堂藩王世子来说根本无需思考。身为皇家宗室子弟，偌大一个天下都是我赵家囊中私物，看待任何人，你便是殿阁大学士，或是三十位州牧，甭管表面如何客气，不都是打心底在斜眼瞧你？

六大藩王的世子，除去得以在《宗藩法例》中许可世袭罔替亲王爵位的两位，其余四个就当真一点不奢望那杏黄大缎的五爪蟒袍了？四爪与五爪，仅仅相差一爪，可真实地位相距何止千里？可怕之处在于九蟒五爪降爵变作九蟒四爪，再下一代该如何？如今天下盛世，到哪里去讨要军功？北境有北凉王坐镇，南国则有燕刺王，两位藩王都是王朝公认心狠手辣数一数二之巨枭，谁肯与你分一杯羹？该死的是《宗藩》中写有赤裸四字，仕途永绝，等于断绝了宗室子弟为官的通道。

靖安王世子低着头，轻轻皱眉，重重思量，戾气浓如杯中酒气。他连窗外厮震天的杀声嘶吼声都不去听。

“他娘的，拿大戟的家伙不是人，连拍竿都被他用百斤铁戟给一下斩断了！”一位青州公子哥倒抽一口冷气，情不自禁喊了出来。那身披黑甲的雄健武将真是万人敌，手中长戟轻松挑开箭雨，更将黄龙挟巨石之力落下的拍竿给击破。

“怎的黄头郎几百弓弩，还会被一百号北凉蛮子给压着射杀？躲在傍牌箭跺后边，连头都不抬了，全他妈变缩头乌龟了！”另外一位小心翼翼探头再缩头的纨绔一脸震骇，岂不知他自己与黄头郎一般无二，那批被他谩骂的黄头郎好歹还算是直面北凉悍卒，他算什么？

窗外，近距离的剿杀已经完全类似贴身肉搏，即便是精制北凉弓弩射程更远，并无优势可言，不妨碍楼船上库藏箭矢六千的黄头郎抛洒出阵阵箭雨，只是一拨箭矢过后，对方北凉轻骑损伤无几，这边倒被一通精准射杀了数十人，楼船上所有人都可清楚感受到北凉弓弩射在船身带来的通透性撼动。这与楼船上众人预料中己方凭借数量压制对方到不敢喘气的画面截然相反。

“那家伙倒是不怕死，只是提刀挑箭。”青州蜀间郡郡守的次子啧啧称奇道。

物以类聚，能与韦玮这条恶蛟称兄道弟的家伙，都不是善茬，更不是一般富贵家族出身。在座任何一位随手翻一翻族谱，谁找不出几个名垂青史的老祖宗？千年以来，皇帝宝座轮流坐，长则四百年，短则数年，你方唱罢我登场。

唯有一样东西不变，那就是世族门阀，春秋国战中立不世之功的徐骁最为人诟病的是屠兵百万？错了，能骂大柱国的人物都不会纠缠这个去骂人屠的不仁，而是痛心疾首于春秋国战后无贵族，十个传承数十世的豪阀毁去大半，读书种子没了，道德礼仪断了，这才是徐人屠的大不义，对那帮自以为担当天下一个礼字重任的老夫子来说，这才是徐骁百死不抵的滔天大罪，西垒壁后无士子，这一句话，惹了多少后辈读书人戚戚然？又有多少亡国臣子掬了多少把心酸泪，临死都在大骂徐骁不义？

可惜骂人不能杀人。

所以世子殿下徐凤年很难相信所谓的忠义，他知道这玩意儿肯定有，但盲信不得，真正可以依赖的，唯有手中刀。试想徐骁饱读诗书，张口闭口仁义道德，还能有今日三十万铁骑的人心所向？赵广陵李义山之流已是无双国士，为何愿意为一介匹夫白丁出身的徐骁出谋划策？上阴学宫皱着眉头接纳二姐做稷下学士，只是因为徐渭熊惊才绝艳？徐凤年立于船头，有箭矢飞来，一刀挑去，无人暗箭，便观战，这场敌我双方总计才六百人的小规模水战，算不得鏖战，李义山一直不以常理教他学问，若是只许管中窥豹，为何不能举一反三，见微知著？

青州四万水师，朝中青党极力吹捧的水上雄师，放话说可与广陵水师一战，不过一只绣花枕头而已。这绣花偏偏还难看。委实无趣，徐凤年心想经此一役，会不会替它提前敲响几声丧钟？

韦玮怒目望向徐凤年，对父亲治下的水师怒其不争，更对徐凤年生出无穷恨意，其间夹杂有一丝不敢承认的畏惧，这名北凉世子若真世袭罔替，穿上一身五爪蟒袍，身后不止是一百北凉士卒，而是那三十万铁骑，父亲这条一湖龙王爷该如何自处？不说以后，这场若阵仗败了，整座青州定然民意沸腾，以及那些个眯眼细看各家密信的青党大佬们才可怕，青党不内斗，可处置无用弃子的手法，却异常果决！

徐凤年对宁峨眉笑言道：“宁将军，借我一枚短戟。”

宁峨眉此时已然是无所事事，两军弓弩对射，黄头郎竟然完败，软弱无力的一拨箭雨过后便胆怯退缩，虚张声势的孬种！宁峨眉卜字铁戟连折两根拍竿，端的是战场陷阵的万人敌勇将，听闻殿下要求，从背囊中恭敬抽出一枝短戟。

右手握绣冬的徐凤年左手接过短戟，一掷而出，直冲楼船三楼窗口，去势汹汹。韦玮敢明目张胆射箭，徐凤年便敢以箭矢射靖安王世子，更敢用短戟吓得你们三条腿一起发抖。

短戟刺入窗口，偷看战局的郡守次子躲得快，只是脸颊被划出一道血槽，短戟钉入天花板。

那帮本来拿着北凉世子谈天说地的青州千金终于开始切身体会战事近在咫尺，脸色苍白，尤其听到那蜀间郡太守次子捂着脸哀嚎，简直就是死了爹娘一般撕心裂肺，若没有人搀扶，恐怕早就要去满地打滚了。

已到了绝境的韦玮狞笑道：“去让另外一艘楼船去撞，撞死这帮不长眼的北凉蛮子！”

这艘黄龙的楼船将军正要领命离去，韦玮放低声音道：“记住，先撞其余两船。”

楼船将军愣了一下，猛然醒悟，松了口气，心中直呼万幸。若真撞死了那名气焰彪炳的北凉公子哥，以其身份，他这种小小楼船将军能有好果子吃？自己这种不起眼的替罪羊，拎出去一百只都不够宰啊！

船舱被这么一闹，混乱至极，靖安王世子手指敲了敲桌面，替他挡住半截箭矢的王府扈从躬身接近，世子殿下只说了一个字。

“杀。”

无需自小在襄樊城中长大的世子殿下如何叮嘱，高手扈从就知道如何把事情做得安逸稳妥了。

一个船舱中，恶蛟韦玮与徐凤年结仇最大，依旧是不敢以黄龙撞徐凤年所在船只，而与徐凤年头回相见看似并无深仇大恨的世子却要决然杀人，那些名媛小姐们更有意思，被刺入船舱的短戟惊吓得不轻，反而对指挥军卒如同驱使家奴一般天经地义的北凉世子更是心生爱慕，青州女子重功利心而轻仁义，可谓一语中的。如此人以群分的一舱人，表面和睦，如何成大事？

青党如今凭权术侥幸执政治国，能持久几年？可有明眼人瞧出其中端倪？有利则聚，无利则散，与蛇鼠何异？朝中一言九鼎力压文武的张首辅对青党从来都是言语拉拢却不肯真正分以大任，大概因此？

姜泥不知为何在船舱内看书总心不在焉，李老头儿坐在一旁脱了靴子抠脚丫，手指在脚趾间来回摩挲，再放到鼻尖闻一闻，嘴馋了，还要丢颗花生米进嘴，这等高人风范实在是高到不能再高了。

老剑神看姜丫头的眉头时而紧皱时而舒展，想了想，笑道：“想看这水战？想看的话，老夫可以护着你出去，别说几百枝箭，便是上万箭矢如雨泼来，老夫照样保管你安然无恙。”

姜泥一板一眼问道：“当真？”

李淳罡嘿嘿一笑，“稍稍说大了，万箭齐发，除非是齐玄帧巅峰时那般神仙本事才能毫发无损，以老夫目前天象境的雕虫小技，还差了些火候。不过一切皆是因为老夫手中无剑，不怕你这丫头笑话。”

姜泥追问道：“你这样的用剑高手，做不到手中无剑自有千万剑。”

老剑神这回出奇没有李老头儿论剑素来自吹自夸，只是轻声道：“可以是可以，但真有一剑在手，心境终究大不同，哪天你学剑大成，便会明白，否则老夫说破嘴皮，你也不理解。”

姜泥哦了一声，站起身。

她也不说为何要出去冒险观战，但手无缚鸡之力的她就是走去了。

李老头儿扯了扯羊皮裘，紧随其后，走到船舱门口时，已站在姜泥身前，零散箭矢飞来，不需老剑神如何动作，便偏出老远。

李淳罡名中有剑罡。

这话可不是白说的。

兴许是这位断臂剑神觉着了箭矢碍眼，又或者是不忍姜泥担惊受怕，当小妮子看到黄龙直撞向身旁一艘船，瞬间抽刀的徐凤年带着宁峨眉与四名扈从狂奔而去，她下意识惊呼出声。

李淳罡冷笑一声。

一脚踏出。

掠过了所有人，踩在黄龙船身上。

身形飘荡如青龙。

一脚便将那艘黄龙楼船给踩翻入水！

------------

第九十七章 登船的跳船的都可恶

韦玮命令楼船将军撞船，是铁了心破釜沉舟，官宦子弟中确实少有他这般杀伐果决的猛人，生于高门望族，看见的多，得到的多，往往不会大方，反而心中计较更多。

韦玮只是求名，希望为自己搏取一个好名声，若是在仕途上助父亲一臂之力，则是锦上添花，所以不会真与徐凤年过意不去，父亲韦龙王只是大江大湖里的小庙龙王爷，远比不得徐骁这种翻转天地的当世蛟龙，听说这位大柱国此时逗留京城，若徐凤年遭遇叵测，这种仅次于天子之怒的雷霆震撼，韦玮再不学无术，都知晓厉害。靖安王世子却是求一件五爪蟒袍，相差天壤，因而他在思量后愿意铤而走险，一击不成便不成，春神湖上战事，谁去留心隐蔽的十步一杀，可若成了？

韦玮站在窗口，本来期待着黄龙撞翻敌船，冷不丁看到一个穿羊皮裘的不起眼老头掠出船板，只见老家伙脚尖在黄龙船身上轻轻一点，在春神湖足可横行的大黄龙便翻了？

真翻了！

韦玮目瞪口呆，双手死死抓在窗沿上。

靖安王府圈养的龙爪手高手才出船舱便折回，对世子殿下沉着脸摇了摇头。

湖水顷刻间汹涌荡起，连累这艘黄龙楼船都开始剧烈摇晃不止。

“为何？”靖安王世子倒是相对镇静。

“有个独臂老者一脚踏翻了黄龙楼船。”已是古稀之年的扈从苦笑道。

“一脚？”世子两指握紧酒杯。

“一脚！”在靖安王府锦衣玉食的高手点头，神情极其不自然，同样是藩王府邸里的走狗鹰犬，自问别说一脚翻黄龙，便是给他十脚百脚都踏不翻一艘可以载物五百吨的楼船。

“一品高手？”世子突然笑了笑。

扈从无奈叹气道：“差不离。”

世子似乎轻松许多，并未因为独臂高人的一脚踏黄龙而气馁，好奇问道：“独臂？你可知北凉有独臂高手？”

扈从摇了摇头：“不曾听说，大概是北凉王府秘密请出山的人物。”

靖安王世子起身，准备去另外的船舱。

眼不见心不烦。

这艘楼船将军已经赶忙让麾下黄头郎去救人，连他在内都被那老神仙的一脚踩得肝胆欲裂，只求神仙爷爷比跟他们这帮蝼蚁斤斤计较，一脚踹翻就踹翻，小的们都知道你老人家的通天本事了，好好歇息着，千万别来第二脚啊！韦玮知道大势已去，完了。

面如死灰，这位从未在春神湖上失手的恶蛟转身颓然坐回椅子，身边还有脸上被短戟刮出血槽的死党在痛哭流涕，寂静船舱中格外呱噪。韦玮怎么都想不明白，一百北凉甲士怎就压得四百黄头郎大气不敢喘，更想不通怎就会有人能以脚力胜黄龙，堂堂青州水师的主力战舰是一叶扁舟不成？

徐凤年没料到老剑神会来这么一出，但既然营造出摧枯拉朽的派头了，他便借势跃上鸡飞狗跳的黄龙楼船，正忙碌打捞落水人的黄头郎都惶恐逃散，老道士魏叔阳，大戟宁峨眉，吕杨舒三名王府扈从，都追随世子殿下掠上黄龙，登楼而上，直达三楼本作瞭望指挥的船舱，凑巧遇到正要匆忙离开的靖安王世子，徐凤年拿绣冬刀鞘抵住这名世家子胸口，后者的贴身亲卫试图阻拦，瞬间被宁峨眉以大戟相指，更被吕杨舒三人围困，靖安王府里养尊处优的龙爪手高手当下便不敢动弹。

徐凤年在绣冬刀稍稍用上力道，将眼前隐约猜出身份的世家子避退回舱内，里面一伙人十来号青州首屈一指的公子千金都望向这位白袍白马出北凉的人屠之子。

那些青州名媛们则瞪大眸子，讶异，惊艳，畏惧，以及崇拜，光是她们的脸色与眼神便是一幅动人画面。

朝中青党势大，外地人谁敢在境内与紧紧抱团的青州子弟叫板？

更别说此时圈中还站着一位靖安王世子殿下。

徐凤年笑眯眯问道：“小子，想溜？这黄龙楼船就这么大，你能躲本世子到哪里去？”

靖安王世子表面修养极佳，显然得了靖安王赵衡的真传，被徐凤年以刀鞘抵住心口，仍是一脸不以为意，淡然道：“出去透透气，顺便好见识一下世子殿下的风采。”

徐凤年稍微缩回绣冬，却没有回挎到腰间，而是提起轻拍眼前家伙的脸庞，啪啪作响，这动作辱人至极，徐凤年嘴上更是戏虐道：“别以为本世子不知道你是谁，姓赵名珣，靖安王赵衡的长子。你我同我世子，怎的差距就这般大？”

被拍红脸颊的赵珣直视徐凤年，平静道：“北凉王武功盖千秋，我父王却一心佛道，自然不能比。”

赵珣这话有玄机，却不大，谁都听出来靖安王世子无非是在说你徐凤年有今日此时风光，无非是仗着有个背负全天下骂名的人屠父亲，与你这个世子殿下却是无关。

啪！

徐凤年绣冬刀这一记尤其用力，靖安王世子赵珣嘴角渗出血丝，徐凤年微笑道：“说得好，该赏！本世子重重赏你一绣冬！”

赵珣仍是在强撑着笑。

靖安王府的扈从已经准备拼死救主，但徐凤年已经与赵珣擦肩而过，轻轻说道：“黄龙楼船本世子收下了，麻烦你跳船先游回襄樊，与赵衡说好，到时候父子二人一起出城迎接大驾。”

赵珣都不去擦拭嘴角猩红血迹，径直走出船舱，缓缓道：“襄樊城定会恭候大驾。”

徐凤年没有理睬马上要成为一条落水狗的靖安王世子，先朝那帮瞠目结舌的小姐姑娘们扬起一个温煦笑脸，然后转头望向缩在角落的都统之子赵纨绔，以及露怯的恶蛟韦玮，拿绣冬点了点这两位，微笑道：“一位是从四品大员的儿子，拉帮结派，让赵珣送上门来，好样的。一位是青州龙王爷的儿子，敢拉弓射箭，敢黄龙撞船，更是英雄好汉。”

随着老剑神来到三楼舱外的姜泥见到这一幕，神情古怪。

敢情徐凤年对府外人都这般跋扈蛮横？以前在北凉王府，只听说他对府上丫鬟女婢动手动脚，出了北凉，在那县城折腾晋兰亭，到了青州，便拿青州水师肆意戏耍，她原本以为他只会欺负柔弱女子呢。

徐凤年没有急着拾掇韦玮和姓赵的，转头望向青州千金们，笑脸灿烂道：“哪位姐姐妹妹会煮茶，咱们一起喝茶赏景，打打杀杀什么的，本世子讨厌得紧，惊吓了姐姐妹妹，待会儿容我以茶代酒，自罚三杯十杯的，如何？”

二姐远嫁北凉的鹅蛋脸姑娘丝毫不怕北凉世子，自告奋勇笑道：“我带了些雨前春神茶与一整套茶具过来，还没来得及煮茶哩。”

徐凤年对待船上女子便判若两人，好说话得一塌糊涂，笑呵呵道：“缘分缘分呐。”

姜泥小脸蛋僵硬着，瞧瞧，这家伙的狐狸尾巴一下子就露出来了。

可恶！

那被打得肿脸的阴沉家伙看着就可恶。

可这个一上船就跟一群姑娘眉来眼去的家伙最可恶！

------------

第九十八章 去襄樊

徐凤年每走一步，韦玮与姓赵的便后退两步，直到无路可退，徐凤来到窗口，正巧看到靖安王世子与扈从跳入水中。徐凤年眯起眼，感触颇深。当年帝王心术登峰造极的老皇帝突然驾崩，皇宫内庭第一宫“正大光明”牌匾后头的秘密诏书不翼而飞，顿时出现八龙争嫡的混乱场面，一波三折，先是被废黜太子在清流领袖老首辅的拥戴下几乎一举登顶，不料前太子迟于先皇三日暴毙，紧接着六皇子是赵衡声势最盛，太后对这个孝顺儿子最是器重，外戚一派与群龙无首的文臣一拍即合，而赵衡便是在那时候写下“提兵百万驱莽奴，立马立碑第一峰”的诗句，那时候可谓是如今靖安王最风光无限的一段短暂岁月，孰料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本来最不被看好的二皇子横空出世，不知如何获得了宦官内侍与军部武将的鼎力支持，先是秘密拘禁太后，其后展开一系列暗杀，数位大权在握的外戚一夜之间死于非命，遗诏再度出现，清清楚楚写到先皇属意二皇子登基，二皇子名正言顺坐上皇帝宝座，便是如今的皇帝陛下，八龙争嫡，祸起萧墙，最终才死了先太子一龙，其实在明眼人看来已算是皇帝陛下心慈手软，比起各朝历代皇子皇孙死得一干二净要好太多，赵衡等皇子都陆续获封藩王，各有封地军权，虽说一部《宗藩法例》苛刻万分，可靖安王赵衡淮南王赵英等诸位弱势藩王，也不曾有半句牢骚传入天下人耳中。

至于主仆二人如何去襄樊，这就不是徐凤年关心的了，略加思索，转头对宁峨眉说道：“落水救起的黄头郎都重新踹下去，一艘楼船承载不了这么多人，让那名楼船将军带着游到姥山，由王林泉负责接待，踢他们屁股的时候别忘了说姥山那边有好吃好喝，本世子算是仁至义尽。”

宁峨眉领命而去，青州士族官宦小姐们听到北凉世子的话都忍俊不禁，相视一笑，对她们而言，大柱国与北凉世子都是远在天边的人物，庙堂争斗，如何都殃及不到她们，青党从不参与直接与到藩王间的斗法，青党审时度势保身安命的权术，号称庙堂第一，若非如此，三十个州，独独出了个青党？眼前北凉世子颇为有趣，哪怕明面上是在打青州水师的脸，可暗中矛头始终直指靖安王府，如此一来，与靖安王赵衡留有清晰距离的青党便会宽心许多，猜到老祖宗们不上火，她们便心情轻松许多，青州家族抱团不假，可明摆着韦虫子一家要被放弃，与其被拖累下水，还不如在一旁喝茶观景，与北凉世子殿下同船赏景，说出去得是一个多大的噱头？

徐凤年终于回神，走到角落，把姓赵的拎起来丢出窗外，哀嚎着坠入水中，再对那个作势要困兽死斗的韦玮说道：“楼船接本世子一用，带到襄樊城外，恩怨一笔勾销，如何？”

早就绝望甚至做好拼命打算的韦玮先是愕然，随即惊喜挂满那张布满痘印的坑洼脸庞，扑通一声跪下，来了个结结实实的五体投地，颤声道：“谢世子殿下！”

徐凤年拿脚踩了一下韦恶蛟的脑袋，笑骂道：“不长眼的东西，听说你这家伙削尖了脑袋想要与李瀚林结拜兄弟，都不知道他这些年天天都在给谁背黑锅吗？”

韦玮虽说跪着还被踩脑袋，心中却是愈发安定了，抬头腆着脸谄媚笑道：“都怪小的有眼不识泰山。”

能屈能伸大丈夫。床上床下都如此。哪怕是如韦玮之流只会做无良纨绔，可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大抵都能做出自己的一些门道。

徐凤年笑道：“起来吧，男儿膝下有黄金，跪我算怎么回事。”

韦玮小心翼翼站起身，刚松了口气，但北凉世子下一句话便再度将他打回原形：“你箭术不错，据说是射杀女人练出来的，去，对那名都统之子射上一箭，射死了，我介绍李瀚林给你认识，射不死嘛……”

韦玮沉默不语。

徐凤年装模作样给韦玮拭去身上灰尘的时候，低声说道：“王林泉的银子便是本世子的银子，王林泉的姥山便是本世子的姥山。你真当这青州都是青党的？此行去襄樊，自有人会替你想好如何弹劾本世子如何在春神湖上骄纵行凶，如何辱骂靖安王殴打世子赵珣。只是你出去射箭时，记得手脚干净些，本世子可以保证那桌姐姐妹妹都不会乱嚼舌头，如何？”

韦玮躬身作揖后大踏步离开船舱。

徐凤年坐到桌前，与抬起雪白手腕煮茶的鹅蛋脸美人儿肩并肩坐着，与其余皆是两两相坐于一条长凳的青州千金凑成一桌，徐凤年耐心等着春神头酌茶，肆无忌惮打量身边诸位富贵小姐的脸蛋身段，大多是中人之姿，只有身边这位烹茶小娘能有将近八十文的风韵，徐凤年堂而皇之伸手搂过她纤细小腰，这还不止，桌下伸脚轻踩着她的菱藕小脚，转头望着俏脸绯红的青州美人，笑眯眯问道：“敢问姐姐芳名，本世子有一把桃花美人扇，回头就将姐姐绘在扇面上，日日把玩。”

日日把玩？

一桌红绿莺燕们齐齐望向鹅蛋脸女子，她们眼神中夹杂着促狭嫉妒。

被徐凤年搂腰的女子虽然家教不俗，一直以来行事说话气概豪迈不输男子，只是此时如此被公然调戏，仍是吃不消，那一肢小蛮腰不敢躲，也不想躲，低眉顺眼假装在关注火候。她的家世可不简单，离阳王朝四根顶梁柱，青党这一根虽然最为细小，但说话声音并不弱，王朝十二位柱国以及上柱国，青党大佬分得四个席位，此女家族内的老祖宗便是其中一名上柱国，三十年间辗转于兵部户部吏部三大部，门生故吏不计其数，被誉坐两朝官场不倒翁，曾有人戏言这位不倒翁亲眼见到的廷杖次数，仅比老首辅少些。

徐凤年终于喝上了茶，痛饮如酒，没什么风雅可言，笑道：“晚上姐姐妹妹们若是觉得被褥不暖，吩咐一声，本世子立即亲手捧去厚实锦被。”

自然又是一阵只可意会的羞赧娇嗔。

那名煮茶的鹅蛋脸美人悄悄望向徐凤年侧脸，似乎察觉到什么蛛丝马迹，怔怔出神。

徐凤年转头问道：“何事？”

她笑着温婉一笑，摇了摇头。

喝了茶，赢来满桌的欢声笑语，徐凤年告罪一声离开船舱，来到船头，鱼幼薇并未登上黄龙楼船，姜泥与老剑神倒是站在一旁。

韦玮已经一箭射死了前一日还在把臂言欢称兄道弟的赵姓纨绔，瘫坐在船尾甲板上捧着大弓发呆。

徐凤年开口笑问道：“不晕船了？”

姜泥冷笑道：“这茶是不是好喝极了？”

徐凤年拔出一根射在船身上的北凉箭矢，握在手中，身体慵懒靠在船栏上，望向浩淼湖面，轻轻说道：“没什么味道啊，远比不上姥山喝到的春神茶。”

姜泥面无表情问道：“真要去襄樊？”

徐凤年点了点头。

姜泥皱了皱眉头，“你真不怕那靖安王赵衡搬出数千人马把你给碾作齑粉？”

徐凤年哑然笑道：“北凉王世子殿下死在襄樊辖下，赵衡担当不起这个罪名，他当年若是真心狠手辣，不是那般优柔寡断，这天下就是他的了。赵衡这位藩王运气不算差，但总觉得做什么都会功亏一篑，志向是有的，否则也说不出大柄若在手定要泽被满天下的话，能力也不差，襄樊当年破城，仅剩两万濒死百姓，变换城头旗帜后，这两万人都疯了一般爬都要爬出襄樊，这座城彻底成了一座空城死城，但在赵衡治下，推行黄老学说无为而治，如今襄樊人口重新恢复到数十万，天下腰膂重镇的说法，名副其实，靖安王，靖安王，这个藩王封号给的好，赵衡在青州百姓中口碑极佳，可算是七个藩王中最好的一个，这种人，最是爱惜羽毛，我怕什么？说不定赵衡还得担心有人嫁祸于他，恨不得请出兵马来给我护驾。小泥人，你信不信？”

姜泥一脸匪夷所思道：“你瞎说的吧？”

老剑神淡然笑道：“徐小子没有瞎说。”

徐凤年双手弯曲了一下那根北凉制式箭矢，突然笑道：“听说襄樊仍有十万孤魂野鬼不肯离城，小泥人，到时候你小心点。”

唰一下姜泥脸色雪白，色厉内荏道：“要怕遭报应也是你，与我有什么关系！当初襄樊若不是大柱国铁了心要围城，不肯招降，不肯留出一座生门，襄樊如何能变成酆都！”

十年困城，城中人如牲畜论斤卖。

慈母割肉喂子女，恶父丢儿入烹锅，人间百态，善与恶都在那座鬼城中被极端扩大，一寸墙头一寸血，一寸草木一寸悲，襄樊阴气之重，无法想象。

十年攻守，在朝廷严令下不许任何士子史家付诸笔端。

真相何等惨烈？！

------------

第九十九章 大醮大潮

徐凤年打趣道：“有道理，到时候入了襄樊，你记得离我远点。要不然本世子为何在晋兰亭府上砍了那么多上佳桃树，还不是因为魏爷爷是九斗米道高人，好随身多带几柄斩妖除魔的桃木剑，你这几天赶紧跟他套近乎。否则到时候你被无数孤魂野鬼缠上，女子本就是阴体，身上阳气远逊男子，便是李老剑神也救你不得。”

姜泥脸色越发雪白，嚅嚅喏喏，想要反驳给自己鼓气，却不知说什么。

小泥人的姿色一直可排在徐凤年生平所见美人中前三甲，第一的当然是雌雄莫辨的白狐儿脸，榜眼是三年游历中在洛水河畔看到的女子，至今分不清是士族女子还是洛水河神，只是她美则美矣，二十几岁的女子，容颜依然如十九道棋谱上的一个定式，再精巧，都变不到哪里去，而小泥人不同，她这些年始终在长成，昔年胸脯符合太平公主封号的亡国公主早已不再“太平”，而是愈发鼓起了，说不定将来某一天就悄然与白狐儿脸媲美，此时脸色奇差的小泥人，别有风情，徐凤年喜欢逗弄她欺负她算计她，一部分原因是习惯成自然，再就是心底觉得板着脸死气沉沉的小泥人好看是好看，可灵气不多，不如她生气懊恼时来得可爱。

老剑神不忍天真姜泥被这个徐小混蛋蒙蔽惊吓，没好气出声道：“丫头，这小王八蛋故意骗你的，鬼魂一说就像神仙，信则有不信则无。老夫行走江湖看遍天下奇景异士，说到神仙，却也只有齐老道能算数。若襄樊真有十万不愿投胎的孤魂野鬼，几十万活人这些年如何生存？”

徐凤年嘿嘿一笑，对于李淳罡的讥讽称呼不以为意，面子这玩意，他看得挺淡，这不是世子殿下天生就有，而是被逼出来的本事。继续弯曲手中箭矢闹着玩，吹着口哨，悠哉游哉。让老剑神挫败的是明显徐小子的满口胡诌要比他语重心长的劝慰要有杀伤力，姜丫头依然白着一张绝美小脸蛋，似乎下一步就要跑去桃木剑在手的魏叔阳身边，这还没到襄樊呢。对鬼神之说深入骨髓姜泥战战兢兢说道：“那到时候我不进城，就待在船上！”

无奈的老剑神只好翻白眼，唉声叹气，心想那小王八蛋真是姜丫头的命里克星。

徐凤年笑道：“到了襄樊，我们便要弃船走陆路了，你到时候怎么办？留在船上一辈子？我可跟你说明白，湖里可也有冤死水鬼无数，你不会真以为襄樊十年攻守战只是简单攻城战？唯有襄樊水师先死绝了，才有围城的说法。城中好歹还有龙虎山天师摆弄出来的周天大醮，城外有什么？”

姜泥无言以对，欲哭无泪。

李老头儿实在有些听不下去，揉了揉裤裆位置，打算去黄龙楼船四处走走。这对冤家活宝儿想怎么闹腾就怎么闹腾去，他算是不乐意掺和了。

姜泥怯生生问道：“龙虎山老神仙设下三万六千五百周天大醮，很有用的吧？”

徐凤年瞥了一眼李淳罡背影，玩味道：“这个当然，这周天大醮是道门最高科仪，设一千二百份位神坛，已是规模宏大，一般而言只有天子家中或者道教祖庭出了大状况才有的盛举，醮这一字，字义是在讲斟酒礼仪，说得简单点，便是牛鼻子道士请天上神仙喝酒嘛，周天大醮在本朝以前极致不过是为皇子设醮二千四百圣真下凡，为之祈福消灾，以及为天子举醮以求护国佑民的三千六百普天大醮。襄樊由天师府创立道统历史上前无古人的三万六千五百大醮，等于请遍了天上的镇圣仙人，当初仅贡品一项花销就耗去国库九十万银两，这若还没用，天师府早就好从龙虎山上搬出去了。”

姜泥重重点头，握紧拳头，脸色舒展许多。

不料徐凤年话锋一转，阴阴笑道：“但是别忘了，就像你刚才说靖安王想要对付我怎么的就得弄出个两三千兵马，可见敌人本事越大，排场就得跟着上涨，鬼城襄樊如果没有不易降伏的凶魂厉鬼，何须王朝如此砸钱？”

姜泥又被吓傻了。

徐凤年将弓箭随手丢给楼下一名正在回收箭矢的北凉轻骑，走向姜泥，压低声音说道：“我呢，不仅有魏爷爷助阵，身上还带了许多道门法器，等到了襄樊，你干脆就跟我睡在一起，同床是最好，不同床也要同屋。”

姜泥一脚踹在徐凤年膝盖上，带着哭腔愤怒道：“我宁肯被野鬼害死，也不与你住在一起！”

徐凤年弯腰拍了拍昂贵如名玉的白缎袍子，伸出大拇指夸赞笑道：“有骨气！”

徐凤年故作想起什么，居心叵测温和笑道：“对啊，记起了了，襄樊十万游魂与徐骁是死敌，等于是本世子不同戴天之仇的死敌，你被野鬼们害死后，肯定特别有共同言语，它们越喜欢你，你就越不能转世投胎，你们可以日日夜夜一起说我的不是，一起说个十年百年千年……”

小泥人死死望着这个最卑鄙最阴险最无赖的世子殿下，细微哽咽起来，哭红了眼睛。

徐凤年悄悄叹息，敛了敛神色，伸手去擦小妮子脸颊的泪水，但不等姜泥转头，他的手便缩回，柔声道：“小笨蛋，还真信我的胡言乱语啊，你想啊，你这丫头那么想着拿神符刺杀我，幽魂野鬼们怎么舍得害死你，巴不得你长命百岁为它们报仇雪恨呢，是不是？”

姜泥木然点了点头，抽泣着嗯了一声。

徐凤年转身望向襄樊方向，双手按刀，微风起，拂面拂袖，衬托得长了一双丹凤眸子额心更有枣红印记的世子殿下如神仙一般。

徐凤年轻声自言自语道：“所以说你怕什么，该我怕襄樊才对。你知道我是真的信佛，信六道轮回，信因果报应。”

姜泥抹了抹眼角，茫然问道：“那你还去襄樊？”

徐凤年笑道：“去看个热闹啊，三万六千五百的周天大醮，你不想见识见识？”

姜泥摇头道：“一点都不想！”

徐凤年伸了个懒腰，“走，你该读书了。”

书籍都在商船上，两人一先一后走下黄龙楼船，徐凤年说搂着她一跃而过，她不肯，徐凤年只好停下两艘船，船与船间架了一块木板，徐凤年让姜泥先走，她走得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可天下事越是怕就越容易发生，走到一半，姜泥就一个摇晃差点坠入春神湖，所幸被徐凤年双手扶住她肩头，可晕船严重且不识水性的她稳住身形以后竟然不敢再动了，哭笑不得的徐凤年只好一把抱起这个说胆小却敢刺杀自己、说胆大却不敢多走一步的奇葩丫头，不顾她挣扎，如履平地走到船板上，放下她，结果挨了她好一顿踢踹，在船舱内她读书的时候都在咬牙切齿，徐凤年一心两用，一边听姜泥念书一边阅读青州地理志，桌上摊有一张特地让王林泉搜集到的襄樊图稿。

仅看图稿，就是一座雄城。

接下来数日，青州名媛千金们分三批离去，她们大多不愿去襄樊，一来鬼城阴气过重，二来不愿被靖安王府见到自己与北凉世子殿下一同临城。

鹅蛋脸美人儿是最后离开的一位，这几日大半时分都在与世子殿下品茶闲聊，她被摸过手，踩过玉足，搂过纤腰，捏过脸蛋，所幸留下了完璧之身，到底是万幸还是不幸，看她离别之际的神情，似乎是后者居多。青州女子重功名轻生死，历年入宫选秀，当属此州最上心。若北凉世子能够世袭罔替，按律可有王妃一名，侧妃两名，真要做了北凉王的王妃？天下女子除了皇后在内屈指可数的几位娘娘，至多加上一个仍是空悬的太子妃，又有几人能比？

别看徐凤年终日游手好闲，但不管是与青州士族小姐们调笑，还是听姜泥读书，或是夜幕中在船头发呆，其实都在绞尽脑汁琢磨着如何去鲸吞体内大黄庭，大黄庭约莫只吸纳了两成。

手中绣冬单刀破六甲。

黄昏中，临近襄樊城。

徐凤年走到黄龙船板上，按奈住心中烦躁，这两日消息不断从禄球儿那边传来，称不上好坏，一个是久久不曾确立的太子终于要浮出水面，京城那边暗流涌动。再就是十年一度的文评武评胭脂评重现天日，江湖上仙魔乱舞，武评开篇便说天下三教鼎立，佛道中惟观自在，仙道中惟吕祖，神道中惟荡魔天尊，三者最是杂处人间，与人最近。故评西域大观音入一品，龙虎山小吕祖入一品，武当新掌教入一品。

武评中有单独剑道评，武当剑痴王小屏与剑冠吴六鼎赫然在列。

禄球儿在密信上说那位大观音已出西域，小吕祖的齐小天师也下山。

显然，多半是冲着徐凤年而来。

京城风雨飘摇，各路仙魔纷至沓来，无意间立于大潮潮头的徐凤年当如何自处？

------------

第一百章 观音身后万鬼夜行

到襄樊了，可以望见城墙更上的著名城楼钓鱼台。

鱼台一柱撑起十年半壁。

城楼匾额写有“孤钓中原”四字。

徐凤年没有理睬韦玮与黄头郎，径直下船，骑上骏马，于暮色中向那座鬼城策马奔去，临近城门再下马，姜泥似乎真以为世子殿下身怀道教法器，跳下马车就小跑到徐凤年身边，徐凤年忍住笑意，拿绣冬刀指了指城头，眯眼道：“瞧见没，当年天下第一守将便那儿坐镇足足十年，才有现在稳坐钓鱼台的说法。能让徐骁恨得咬牙的家伙不多，那名读书真正读出春秋大义的西楚士子能排前三，哪怕西垒壁后你们西楚帝都被破，哪怕整个江南全部失陷，这座城与这个钓鱼台都屹立不倒，可惜不管襄樊如何固若金汤，却影响不了天下大局。”

姜泥咬了咬嘴唇。

徐凤年牵马缓行道：“城中粮尽食马，马尽，罗雀掘鼠，雀鼠再尽再食人。”

姜泥默不作声。

徐凤年轻轻说道：“甲士知必死，守城士卒战至最后最后一人，无人独活。这便是春秋国战，这些惨剧是上阴学宫唇枪舌剑之辈无法想象的。襄樊雄城，城高十八丈六尺，底宽九丈，城墙长达十一里，基座全花岗岩和石灰岩条石砌成，墙面由三州特质的巨砖砌成，每一块砖头的砖侧皆印有制造地、监造人和造砖人的姓名，砌砖时，缝隙中浇灌糯米汁与高粱汁以及石灰与桐油混合的夹浆，更有蒸土筑城，负责襄樊造城工程的将作大匠持有利锥，若锥入一寸，即杀造城人而并筑之，故而坚密如铁，当时史家莫不称作残忍刻暴。”

徐凤年停下脚步，不去看姜泥脸色，语调生冷道：“当年徐骁攻城，王明阳守城，各自备战，这位稷下学士出身的读书人坚壁清野，城外粮食物资尽运城内，连房屋都尽数拆去，木料砖瓦搬到城中，为防徐骁挖掘地道，事先沿城脚挖井一百口，井内放置蒙覆皮革的大陶罐，使耳聪者伏罐而听。不说五万守兵，更将十五万襄樊百姓列成三六九等，僧侣、工匠、游侠各司其职，守城必备物资分作官备民备两大类。再拣选江湖善战人士日夜巡城，以防城中奸细内应纵火开城。机关算尽，王明阳在上阴学宫一身兵家所学，在十年中展现得淋漓尽致。徐骁曾亲口说过，上阴学宫若人人如此，便是要他去当个稷下学士都无妨。”

徐凤年继续前行，“攻城先要跨河越壕。继而接城，接下来才是最惨烈的攀城，攀城别名蚁附，你望一望那城头，可以想象千百人于云梯上顶着箭矢巨石滚木火油攀附而上的场景，城内僧人便是在这场战役中发明出了降魔杵，牛鼻子老道则创造出一触肌肤则溃烂的行炉金液。攀城之后巷战，襄樊当时汇聚了大批江湖草莽与绿林好汉，誓死要替中原三国守下这腰膂重镇，可谓同仇敌忾，巷战之前便在城头短兵相接中无数次击退北凉军，若非他们，襄樊无需十年破城，三年便足够。世人只知北凉军马战冠绝天下，却不知步战攻城并不差，春秋国战中一直摧枯拉朽，唯独到了襄樊，精锐折损大半，其中就有三百名精于钻地的穴师，死亡殆尽。这场耗时十年的攻守，至于谁对谁错，天晓得。但正是在这十年中，一生睚眦必报的徐骁与江湖的仇算是真正结下了。”

那条护城河异常宽阔，河上吊桥并未收起，襄樊夜禁森严，但这些年吊桥一直平铺，甚至连正门都一夜不曾关闭过，似乎按照龙虎山天师的授意，设三万多用作超度九幽拔罪好事的周天大醮后，不闭鬼门，任由冤魂离开酆都襄樊。传说龙虎山黄紫天师离城前，亲手绕城画符书篆，最后更在钓鱼台内顶楼悬有一张道教天符，上书“天罡尽已归天罡，地煞还应入地中”，说等到何时襄樊游魂散尽，此符便会燃烧精光。

但天符书成多年，始终不见消失。无疑成为襄樊城数十万人心头一道挥之不去的阴霾。

徐凤年牵马而行，脚下是两头幼夔，身旁是神情复杂的姜泥。徐凤年下意识看了一眼城头上的钓鱼台，月明星稀，这座城楼蔚为大观。

徐凤年转头对小泥人温柔说道：“别怕啊。”

手心是汗的姜泥低头嗯了一声。

世子殿下抬头看不到楼中人，楼中人却可低头看见徐凤年。

楼中人身材修长，身穿普通道袍，脚踏麻鞋，道髻别木簪，手挽拂尘，钓鱼台顶楼是禁地，有数位龙虎山德高望重的老道士驻守，便是靖安王都不得入内。当年大天师离城时明言非天师府真人不可踏足。

若是去天师府砸场子的东西小姑娘与南北小和尚便会认出这位道士，是领着他们走入天师府内院的那位，正是他用白尾拂尘挡下了天师府那位倨傲黄紫道士的一招，还亲自引见了白莲先生。

这位龙虎山上的外姓小天师姓齐，与大真人齐玄帧同姓，与龙虎山一位先代祖师爷同貌。

手持拂尘，被掌天下道教的国师称赞“太公坐昆仑”。

他下龙虎山后，种种传说滚雪球一般，仿佛全天下都在赞誉。但他无动于衷，因为这些都不是他在意的，对他而言，那些大道理，连大多数人听都听不懂的东西，都不是道理。世间兄弟相亲，子女孝顺，夫妻恩爱，便是道理。那些大学问，只是在书堆典籍里较劲的学问，都不是学问。老农辛勤耕种，小贩讨价还价，商贾日夜逐利，便是学问。他自认道根浅陋，故而不求天道，只想以武道入世济世，下山只为了两件事，一件是入襄樊，师父闭关前说天符会烧，他想亲眼确认。再就是去一趟武当，去确定那位年轻掌教能否真的肩扛天道，至于如何判定，很简单，手中拂尘可作剑，杀得掉，便是假的。杀不了，便是真的。

他转身望着那张以一根朱绳接天地的天符，皱了皱眉头。

天符在摇晃。

徐凤年眯起眼睛，望见城门中走出一位奇怪女子。

她头顶剔尽三万三千烦恼丝。

穿着一袭雪白僧衣，手腕上以一条白蛇当绳咬住一枚白壶。

赤脚，一双玉足却不惹纤毫尘埃。

她轻灵走上吊桥。

襄樊城门外鬼气重如大雪铺天盖地，唯独她好似一尊观自在菩萨，超度众生。

钓鱼台中，天符燃烧成灰。

“万鬼出城。”

天师府道士叹息一声：“龙虎山输了。烂陀山赢了。”

------------

第一百零一章 白衣观世音

白衫白蛇白壶的女子肌肤胜雪，这样一位仙佛女子从襄樊鬼门走出，徐凤年缰绳所牵骏马低头长嘶，马蹄使劲捶打地面，不仅是这头牲口，马队皆是如此。

徐凤年脚下那对幼夔都鳞甲竖起，通体猩红，面孔狰狞，似乎遇上了不干净的浊物。

徐凤年张目望去，不知神仙还是凡人的女子走上吊桥，护城河中不见有人踩踏，却顷刻间水波汹涌，翻滚如沸，好似千军万马而过。

老剑神李淳罡出凉州以后头回露出凝重神情，脚步轻点，掠至徐凤年与姜泥身前，为首站在吊桥这一端，与那女子针锋相对，遥遥相望。

白衣观音依然前行，行至吊桥中间，老剑神独臂伸手，摘下匕首神符，两两对峙，不见吊桥上她如何动作，只看到护城河猛然炸锅，众人所见景象的镜像扭曲起来，只剩下白衣观音照旧清晰独立。

徐凤年终于看清那女子仿若笼罩于千重雪山后的绝美面孔，愕然惊呆，女子如画，他知道她是谁了。

当初自称从烂陀山而来的龙守僧人说要带他去西域，这红衣袈裟大和尚伸手是禅，很是出尘，所以徐凤年特意上了听潮亭，翻阅密典，眼前女菩萨便是佛门人物谱高居探花的密宗红教上师，一大串头衔，大慈法王，补处菩萨，六珠上师……四十几岁的老女人了，徐凤年本以为早已人老珠黄，即便驻颜有术，也不会青春纯澈到哪里去，可眼前女子除去身高过于高了点，容颜与二十岁女子无异，眉目慈悲，额心天生一点红痣。

徐凤年心想早知这位烂陀山女法王如此明艳动人，大可以讨价还价一番，双修？没问题啊，只要上师肯出西域，凉州风土总比贫寒西域强些，拥有金山银山的世子殿下还缺一张锦被大床？

这个俗不可耐的遐想念头一闪而逝，徐凤年正了正心神，与李淳罡并肩而立，轻声道：“此人是烂陀山女法王，被称作六珠菩萨，据说身具观自在上师、莲花王上师、忿怒金刚上师等变身法相，打得过？”

老剑神独臂拿神符，一脸笑眯眯，若非知道羊皮裘老头儿身份，否则真要误以为是为老不尊的老家伙在拦路劫色，李淳罡低头一吐，凝意成神的通玄本事，竟吐出一口徐凤年肉眼可见的青色罡气，包裹那把价值连城的神符，夜幕中光彩流溢。

老头儿轻声道：“烂陀山的和尚号称打不死，当初符将红甲人与一个持杵的老家伙斗了三天三夜，两个都没能敲死谁，一品中的金刚境，便出自释门，老夫倒要看看是否真的金刚不败之体，不过跟一个后辈女娃娃斗剑，胜之不武。”

唯恐天下不乱的徐凤年一肚子坏水道：“老剑神只是拎了一把匕首，已经算是保留实力，不算欺负后辈。”

老头儿斗鸡眼斜瞥了一下不求息事宁人只求旁观酣战的世子殿下，嘴角扯了扯，并不介意，世人练剑练不出个名堂，便是由于做不到一剑破万法，与人对剑，怕这怕那，怕得最终丢了剑道本心，没有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心无旁骛，如何使得出一手好剑？李淳罡对于徐凤年那些小肚鸡肠，一直不乐意上心，出北凉到青州再到襄樊，这一路他何尝不是在观察这位金玉其外的北凉世子？

得出的结论竟是这小子武道天赋颇为不俗，心性坚毅近无情，可惜习武终究是迟了些，否则在而立之年前未必成为不了曹官子之流。

那尊白衣观音向前再走一步，李淳罡便要一袖青龙而出了。可就是只差一步，她停在吊桥上，不是与潜在敌人的老剑神对视，而是望向正慢慢后退的徐凤年。

她抬手。

名中有剑罡的老剑神手上神符如青蛇，罡气如青蛇吐蛇信，一股青气喷薄而出，整只独臂被青气萦绕。

可这位生自中天竺帝王家长自烂陀山上的女性法王只是抬手提壶，揭开壶塞，喝了口酒，酒气不熟老剑神罡气，以至于整座吊桥上都芬芳弥漫，那条小白蛇缠住她的白玉手臂，这一幕诡谲至极。

这位六珠菩萨轻轻望了一眼徐凤年。

只是一眼，徐凤年体内一身大黄庭翻涌如潮水，便没来由喷出一口鲜血，看得身后几位扈从触目惊心，正要上前护驾，被徐凤年摇手阻止，一口血吐出，徐凤年胸内不闷反清，二重上三重？

再看几眼岂不是就要大黄庭尽在我身？

她果真再度看来，正当徐凤年目瞪口呆时，老剑神皱眉一下，轻喝一声，一抹青罡现桥上，似乎斩断了无形的丝缕气机，对徐凤年怒目道：“小子不知死活，给了点甜头就真以为她是大慈大悲的菩萨了？！小心怎么死都不知道！”

白衣观音微微摇了摇头，收起酒壶，默默前行。

“小子，你与姜丫头后撤。”老剑神说完一跺脚，以脚掌为中心尘土泛起，波纹跌宕，震耳欲聋，徐凤年拉住姜泥飘向后方。

白衫无垢的女法王无视老剑神一脚踏出的无形剑气，赤脚前行。

就在剑气即将抵身时，桥上老剑神与白衣观音之间出现一位红袈裟大和尚，神情木讷，堪堪挡下这一圈圈沛然剑气，只见他身上袈裟飘荡，身形屹立不倒。

徐凤年悄悄叹气一声，这个曾说过可等三十一年的龙守僧人都出现了，若只是六珠法王一尊菩萨，徐凤年相信以李淳罡的实力，加上身后实力都在二品上下的扈从，不说杀敌，困住这位烂陀山观音不是没有可能，别看红衣大和尚没到一品，可在眼前微妙态势下，他便是最大的变数，再者徐凤年对眼前大和尚没有恶感，对于得道高僧，他一直颇多敬意，真要生死相搏，不说后果成败，终归不是一件赏心悦目的好事。

红衣大和尚双手合十低头道：“我师此次入世，并无斗勇心，请世子殿下不要怪罪。我师这趟出襄樊，超度恶鬼十万，是为殿下攒无量功德。”

徐凤年觉得这话说得荒诞不经，偏偏深信不疑。佛道两门都隐晦记载有襄樊城中有十万被亲人烹食恶鬼，怨气冲霄，便是三万六千五百周天大醮都消弭不去，于是当年两教便立下一个不着文字的赌约，谁胜谁入襄樊，谁输谁出襄樊，百年不变。若是龙虎山赢，两禅寺与烂陀山为首的僧侣便要在百年中不得踏足襄樊，反之，则龙虎山要撤去周天大醮，搬离大小道观，不得在城中传经布道。

三教纷争，门派争名利，其实很多都如同孩子怄气，不可理喻。

姜泥喃喃道：“她真好看，像观世音娘娘。”

徐凤年苦笑道：“观世音，观察世间龙牛马众生声音。凡夫俗子观其音声，可得解脱。”

那位小泥人眼中的观音娘娘先与桥头李淳罡擦肩而过。

她再与世子殿下擦肩，轻启梵音：“我观世音，你不自在。不配双修。”

徐凤年不知为何，嘻笑道：“既然我不自在，那求菩萨给个自在？”

------------

明天更新

如题。推荐几本书和动漫。《南渡北归》《古代诗词十三讲》《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军火女王》很女王的女主。

《加速世界》很猪的猪角。

------------

第一百零二章 自在不自在

徐凤年说完话，才留心到身侧的观音菩萨身高竟要比自己还要略胜一筹，她可是赤脚而行，徐凤年的身高本就十分出众，凉地汉子大多魁梧健壮，徐凤年丝毫不显矮，到了江南这边更显身材修长，身边女子中姜泥还在长成中不去说，像鱼幼薇和舒羞这样高挑的女子都要比他矮半个脑袋，女法王却愣是比世子殿下还要高，且不说她衣着气质如何另类，光是这份鹤立鸡群的高度，就相当惹眼。

两人擦肩而过后，徐凤年很没有风度地转头盯着烂陀山红教法王，神情木讷的龙守僧人经过一旁再度双手合十，与世子殿下算是单独打过招呼，两人在北凉城中有两面之缘，加上徐凤年名声虽恶，对释门佛法却亲近，这一点北凉尽知，因此出世人龙守和尚对徐凤年并无反感。

红衣袈裟大和尚投之以桃，徐凤年报之以李，微微点头。因为王妃崇佛的关系，徐凤年爱屋及乌，对佛法宗门颇多精通，倒不是对道教义理有所贬低，中原根柢在道教的说法，他还是认同的，只不过从小耳濡目染徐骁与道门的怨仇，一经对比，难免对某些道门人物有些看法。

其实佛教一直被中原士子称作西方教，带有浓重色彩的贬义，春秋国战以后，初期名利心不重的亡国遗老纷纷避世遁世，一旦选择释门，便广受世人诟病，冠以“畏死逃禅”四字，骂之老僧本色是优伶，不过随着现在的皇帝陛下开始崇佛，才有改观，仅京师便有游僧不下万人，但释门素无领袖一说，远不如道统以龙虎山为尊这般明明白白。

黑衣老僧杨太岁是两朝帝师，手腕资历都够，本是释门执牛耳者的最佳人选，可惜病虎老僧却是一株无根浮萍，甚至早早与家族断绝了关系，便是传授龙子龙孙们驳杂学问，都会板着脸，传闻大内的鸡毛掸子都不知道被他打碎了几枝，皇子公主们都怕这个老和尚怕得厉害，皇宫里以隋珠公主行事最为跋扈，可连天不怕地不怕的都说只怕黑锅巴，加上黑衣老僧十几年如一日拒绝访客登门，因此杨和尚何来结党一说？若无结党，单枪匹马，又何来的势力？

白衣观音翩然远去，对徐凤年厚颜无耻求个自在的说法置若罔闻，她一走，本来乐意等个三十年的龙守僧人便再无理由“画地为牢”，跟着返回烂陀山，除去两禅寺，和尚们都恨不得说一句贫僧自烂陀山而来，可百中无一能真正往烂陀山而去。徐凤年瞥见一旁姜泥痴痴望着女子法王的背影，一脸呆相，忍俊不禁打趣道：“想跟着去烂陀山？你要做明妃或者尼姑？我跟你事先说明，吃斋念佛可比读书挣钱吃苦多了。”

轻轻将神符别回发髻的李淳罡玩味道：“这个烂陀山婆娘存了与你双修的心思？”

徐凤年一脸遗憾道：“以前我怕她老牛吃嫩草，死活不肯，现在竟然轮到她嫌弃起本世子了，这世道啊。”

老剑神好不容易逮着一个机会挖苦徐凤年，自然不会错过，阴阳怪气道：“徐小子，她当着一大帮人的面说你不配双修呢，你堂堂北凉王世子殿下能忍？这话传出去岂不是被天下人笑破肚子？”

徐凤年嗯嗯道：“笑死最好，都不用我学刀了，见到不顺眼的，就跟他们说这个笑话，听着听着他们就笑死了。”

李老头儿愣了一下。好不容易回神的姜泥听到这等泼皮无赖言语，没好气道：“你真不要脸！”

徐凤年无奈道：“那你倒是给个我要脸的法子？让一百号人冲上去打这位观音娘娘一顿？还是跪在地上哭着求着她与我欢喜双修？”

小泥人约莫是见到徐凤年被她心中的神仙姐姐瞧不起，心情不错，转过头笑着重复念叨着：“不配不配不配……”

徐凤年故意与姜泥撇开一段距离，望向城头叹气道：“今晚可是一个十万野鬼出城的好日子。”

姜泥立即闭嘴，下意识走近徐凤年。徐凤年率先走上吊桥，襄樊是兵书上典型的雄城，城池外缘筑有凸出马面，徐凤年走过护城河，遥想当年国战第一攻守，忍不住记起攻城中的木马牛，转头询问身后的老剑神：“木马牛的名字有什么缘由？”

徐凤年似乎问出口后才惊醒这个问题不合时宜，对剑士而言，佩剑被折，无异于生平最大的羞辱，何况还是被王仙芝以两根手指断去。不曾想李老头儿相当不以为意，只是平静点头道：“木马牛取名的确缘自你所猜想的攻城器械，寓意天下敌手皆城池，没有木马牛攻不破的。木马牛锻造与神符一致无二，同是来自一块天外飞石，前朝皇帝派人海外访仙，偶遇飞石坠海激起千层浪，从海底捞起，一半锻造木马牛，一半造就符将红甲，剩余精髓，却是制成了老夫头顶这柄匕首神符，三者殊途同归，这三物称得上姐妹兄弟。”

徐凤年调侃道：“那老前辈和小泥人真是有缘分。”

老剑神呵呵一笑。

雄城襄樊夜禁森严，仅是对寻常老百姓而言，对徐凤年这种敢跟青州水师一战的顶尖权贵，以及六珠上师这种烂陀山神仙，当然是来去随意，城门校尉十有八九得到靖安王赵衡的授意，并非阻拦，否则兵戈相见，无非是给徐凤年涨脸面罢了，总不能指望在这等琐碎小事上让北凉世子吃瘪。春神湖上的闹剧，至今仍无人能说就必定是徐凤年遭受责罚，毕竟与以往不同，这会儿一袭蓝缎九龙大蟒袍的北凉王就呆在京城中，首次金銮殿早朝，这位异姓王佩刀登殿，面对张巨鹿顾剑棠文武首官以外数位功勋大臣的责问，连同三位殿阁大学士的轮番诘问，人屠只是独自站着打瞌睡，一个都不理睬，让两班大臣气得七窍生烟，至于耿直怒容背后是否存有忐忑畏惧，便不可知了，京师有小道消息说北凉王与铁骑驻扎休憩的下马嵬驿馆，门可罗雀，京师内上下都觉大快人心，拍手叫好，都说这是天理昭昭，失道者必寡助，北凉气数已尽！

下马嵬驿站，当真是门庭冷落。内庭院落中，富家翁装束的北凉王在与一位黑衣老僧对饮绿蚁酒，酒是徐骁特意从凉州带到太安城的，眼前绰号病虎的老家伙，则是被徐骁硬拉过来的。其实这些年借着二女儿徐渭熊的那首《弟赏雪》，京城中绿蚁酒多有贩卖，只不过北凉王亲自带着烈酒行过几千里，礼轻情意不轻。这也算是徐骁面对他乡故知的一种表态：你杨太岁不当我徐骁是朋友，连入城都得替皇帝陛下盯着我，可徐骁却仍然当你老秃驴是朋友，当年你请我喝酒当作送行，这次重逢便要还请你喝一壶绿蚁酒。

京城春寒早已消弭，蝉鸣不止，可徐骁似乎还是怕冷，抬手呵了口气，感慨道：“我离京时记得王朝有一千八百六十四个驿站，这会儿兼并那么多个国，不增反减，还能剩下一半吗？”

黑衣老僧平淡道：“太安城太安城，天下太平安稳，何须再现当年驿馆林立羽檄飞传的景象？这难道不是好事吗？”

世人皆知徐骁对驿站有一种难以割舍的情怀，因为离阳王朝当初对驿站建造并不重视，徐骁执掌兵权后，提出十政，其中驿站与马政几项都在他手中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还有几项政事因为春秋落幕，尚未来得及普及，便已中途夭折，消减驿站只是一个缩影而已。离阳王朝兵马鼎盛时，可谓是一驿过一驿，驿馆同鱼鳞。一骑接一骑，驿骑如流星。故而国战结束时，几乎所有亡国皇帝被押解往太安城，期间见识到三十里一驿，都会震惊徐骁的手腕，许多战败后仍是只怨天时地利的名将这才服气，因为小小驿站要牵扯出驿道等诸多事情，每一件都麻烦至极，仅是驿路两旁植物的栽种和维护，每年便要耗费国库多少银子？当时兵戈正酣，昏君不去说，几个明君也是至多盯着甲胄锻炼，恨不得今日花钱明日便可立竿见影，为臣子的能如徐骁一般说服皇帝陛下在百年大计上砸钱？

徐骁笑道：“短时间来看自然是好事。等你我百年以后，是不是好事，可就难说了。”

黑衣老僧虽是僧人，却也饮酒，喝了一口，语气平淡道：“你操甚心。”

徐骁哑然笑道：“又不是你这种出家人，老子不操心，对得起当年随我征战的英烈？这天下谁打下来的？”

杨太岁皱眉道：“张巨鹿会操心，顾剑棠也会操心。再者是你帮先皇打下天下又如何，没有你徐瘸子，总会有李瘸子王瘸子顶上，你居功自傲，先皇却没有狡兔死走狗烹，依然由着你去当北凉王，这还不够吗？”

徐骁轻声道：“够了。所以当年你拉我喝酒，事后我也没怎么样，当年欠你和他的恩情，都算一笔还清了。”

说到这里，黑衣老僧有愧，便不再说话，神情有些落寞。

那名女子初入世，剑匣仅刻有“此剑抚平天下不平事”九字。

先皇得知后笑着说没有这个弟媳妇便没有徐徐骁，便没有朕的大好江山，大凉龙雀剑当得起这九个字。

那名奇女子临终前才刻下后九字，每次想起，黑衣老僧都觉得有愧，因为他便是世间第一有愧人。

老僧问道：“那你还请我喝酒？”

徐骁冷哼一声道：“若不是到了北凉后那些年媳妇一直劝解我，说你这秃驴有苦衷，老子就算再大度，也懒得理你。”

杨太岁苦涩一笑。

徐骁喝了口酒，冷笑道：“下次朝会，顾剑棠再敢唆使一帮杂碎出阴招，就别怪老子抽刀劈他！”

杨太岁皱眉道：“顾剑棠便是空手，你也打不过。天底下用刀的，他稳居第一人。”

徐骁反问道：“我砍他，他敢还手？！当年我把他的嫡系斩首挂在城头上示众，他就敢阻拦了？当年不敢，现在这小子越活越回去，就更不敢了。”

黑衣老僧呵呵道：“似乎不敢。”

徐骁笑道：“这不就是了。”

这哪里是身穿五爪蟒袍的北凉王，分明是市井无赖啊！

怪不得能教出徐凤年这般品行无良的儿子。

徐骁笑眯眯问道：“我若真砍死顾剑棠，你这回？”

杨太岁平静道：“我欠的忠义人情，当年也还清了。既然你今天能请我喝酒，我明天就能请你杀人后出京城。”

徐骁哈哈笑道：“你这秃驴，还算有点良心。”

黑衣老僧默不作声。

世间再无人比这头病虎更千金一诺。

一壶绿蚁很快就空了。

老僧轻声道：“你以前连累王妃活不自在，现在是连累你几个子女都是如此，尤其是那徐凤年，你就没点愧疚？”

徐骁坦然笑道：“不是一家人，一入一家门，不吃一家饭。什么自在不自在的，都是命。”

老僧一声叹气。

徐骁问道：“你可知那烂陀山六珠上师？”

老僧点头道：“此人最初修行耳根不向外闻，不若世人，早早得了动静二相了然不生的大解脱境，是佛门里的大智慧者，当年由初地证一跃到第八地。与武当山新掌教一跃入天象如出一辙，都是罕见的肉身菩萨。”

徐骁哦了一声，皱紧眉头。

老僧问道：“听说这位红教法王去了襄樊，你不担心？”

徐骁呢喃道：“怎么不担心，她与凤年双修，担心，可不双修，更担心啊。”

------------

第一百零三章 咫尺风雷（上）

北凉王徐骁抵达京师已十日，这十日中徐骁没有拜访谁，也没有谁到下马嵬驿馆递交名刺，按理说徐骁身为异姓王，不被《宗藩法例》条条框框束缚，京师大大小小近万官吏，平日里最好趋炎附势，便是放榜日那些个原先籍籍无名的新科进士，都有不在少数的官吏打着同乡的幌子亲近热络一番，怎就到了徐骁这边，就没一个人影？

其实略作思量就清晰明了，朝中大体上是张首辅统领文臣、顾剑棠领袖武将、青党自立门户之余笼络一批“散兵游勇”，八大亡国的遗老互成奥援，还算是泾渭分明。

只是随着第二代“遗少”逐渐崛起，早前仇视对立情绪开始淡去，开始融入早先的三足鼎立，八个旧国中，又有分裂，西蜀离青州最近，故而大多被青党吸纳，西楚多士子，对大黄门出身的当朝首辅张巨鹿最是天然好感，而民风彪悍的东越等蛮夷之地，则更喜欢顾剑棠大将军，后者也觉得这帮可马上刀枪亦可马下诗文的后生更对胃口，如此一来，老首辅这些老一辈国之栋梁大多与徐骁不对路，新一辈当红官员受祖辈以及春秋国战影响，不管是出于爱惜羽毛，还是自恃奇货可居，都不会主动投靠偏居一隅的北凉王，大多被明面上的四大派系瓜分。

当然，若是大柱国主动青眼，相信没谁会拒绝这份天大殊荣，雍州小吏晋兰亭，可不就是靠着大柱国一封举荐信就成了清贵至极的大黄门？

今日早朝，徐骁没有迟到，走出马车时便已身穿蓝大缎五爪团龙蟒袍，以往百官上朝，几乎都是最早到来的首辅张巨鹿率先走入，从来都是踩着点末尾入门的顾剑棠大将军殿后，无人胆敢逾越雷池。

除此之外，至于接下来谁是第二第三个上朝入殿，就不太讲究了，大体上应该按照资历大小、官爵高低，可朝中党派争斗日趋白热化，就显得愈发没有规矩规律，顾党一部武夫居多，最瞧不起手下败将亡国遗老，对青党也不甚尊重，而势力最大的张党倒是一直温良恭让，若四派再算上外戚和宦官两大变数，总的来说，当真是一派乱象横生，纠缠不休。今日朝会大多数官员都得知顾大将军前两日去了两辽，短时间内注定赶不回来，这让许多期待着两大春秋名将在保和殿上大打出手才好的旁观者很是失望，大概是群虎无首的缘故，原本习惯蛮不讲理争抢入门的顾党今天十分低调，不急于过正南太安门，只是对着那一袭蓝大缎蟒袍的老瘸子虎视眈眈。

顾党按兵不动，张党由于张首辅束手插袖站在门口仿佛在等人，也都没谁入门，号称张党股肱文臣良心的新晋武英殿大学士温守心站在首辅身边，额头冒汗，因为首辅不入门，而眼前有个驼背老头正走来。

团龙蟒袍的徐骁笑呵呵问道：“温大学士，今天怎么没抬着棺材上朝啊？”

温守心还算是有些胆识气魄，重重冷哼一声，对冷嘲热讽不加理睬。早前他让府上老奴抬棺上朝请死，弹劾北凉王徐骁十大死罪，恳求皇帝陛下以命抵命，只求换来徐骁一死。可谓一桩壮举，京师百官百姓谁不竖起大拇指？本来一些张党内部对他晋升武英殿大学士多有腹诽的同僚，也都彻底转作沉默，算是默认了张首辅的这个布局，张党势力最为深广，少了谁都不缺，因而内部往往是倾轧最烈。张巨鹿对于这种内耗，却出奇不太上心，只要不触及底线，从不插手。这些年，只有寥寥数人被剔出张党，下场都悲凉，不是发配边疆，就是永不录用。

徐骁见这位武英殿大学士装聋作哑，拍了拍肩膀，和气笑道：“朝廷需要你这样的忠义臣子啊，听说温大学士做县吏时两袖清风，廉洁至极，甚至饿死了两个女儿，我在北凉那边刚听到这消息便纳闷了，这般官员怎的才做八品小吏，是咱们张首辅的过失，不曾想没几年，温大学士才死了两女儿，这会儿眨眼工夫便做成了武英殿大学士，三殿三阁排第几？看来温大学士还是少生几个女儿，再生两个，岂不是就没张首辅什么事情了？别说武英殿大学士，便是那保和殿大学士还不一样是温大人的囊中之物？不过也难说，难保张首辅没有几个老师，死了一个老首辅便有今天风光，这点温大人还是比不上啊，咦？岂不是可以说你们两位大人，都是发死人财？哈，这话胡说了，两位大人都是肚里好撑船的宰相，千万别往心里去啊。”

温守心一张脸涨得通红，想骂人却不敢骂，十分憋屈。

周围一些张党官员故作激愤者多，真正动了火气的人其实不多。

一旁首辅张巨鹿年过五旬，却不显老，这位当朝第一人相貌尤其被人称道，生得紫髯碧眼，十分奇伟，年幼时便被昵称碧眼儿，给老首辅做幕僚时，倍受重视，只不过老首辅耐心好，舍得花三十年时间去雕琢这块璞玉，没有拔苗助长，数次替心爱门生拒绝了官场晋升，甚至外放做封疆大吏的机会都一并不理，而张巨鹿耐心更好，三十年黄门生涯，不骄不躁，对庙堂政事一直耐着性子冷眼旁观，只看只听，唯独不说，一出黄门便成龙，恩师死后两年内他连升十一级，顶上了老首辅的空位，甚至权位犹有过之。

张巨鹿被徐骁一顿奚落，并未流露丝毫异样，面无表情道：“杨国师曾说心中有佛便视人人人是佛，心中有粪便视物物物是粪，据说当年国师说这句话大柱国也在场，不知大柱国是听在耳中还是听在了心上。”

徐骁哈哈大笑道：“杨太岁说什么，不管你们怎么想，反正除去说我好话，我都当他是屁话。”

张巨鹿轻轻一笑置之。

皇城南门后主要建筑是外朝三殿与内廷九宫，三殿中以保和殿为贵，市井百姓称之金銮殿，以为朝会都在此进行，其实并非如此，保和殿一般用作各大典礼，皇帝陛下上朝多在天乾宫或者养神殿，只是大概为了以示对北凉王徐骁的郑重，两次早朝都设在保和殿。

此殿屋脊瓦当滴水以及外檐额枋门窗，再加上殿内金柱藻井屏风等共有龙纹一万八千条，真正做到了万龙朝圣。这还只是保和殿一殿规模，铺散开去，皇城内的龙纹不计其数。

保和殿的巨大台籍呈现出坐北朝南的“土”字。

从皇城正南起，中轴线上三殿一字排开，不植一株树木，朝见天子，御道漫长，太监侍卫隐匿于两旁森严建筑阴影中，仿若天地间唯有己身一人独行，无形中便生出一股莫大压力。

所以当初染血无数的徐骁第一次面圣时便在计算步数来驱散惧意，徐骁尚且如此，更别说一般初次上朝的臣子是何等战战兢兢，伴君如伴虎，尤其是王朝接连两位皇帝陛下皆是雄才伟略，帝王心术登峰造极，无人敢说自己熟稔于揣摩圣意，这更让臣子们如履薄冰。

今日碧眼儿张巨鹿有意让徐骁第一个上朝，徐骁也当仁不让率先走入巍峨阙门。

似乎除去张巨鹿，所有人都忘了只要保和殿大学士一日空悬，文官便要尊大柱国为首。

------------

第一百零四章 咫尺风雷（中）

武当自打老掌教王重楼仙逝后，本就不多的香火便又清减了几分，所幸牌坊后的近千个老道人、中年祭酒与道童们过惯了清贫日子，屋漏便缝，衫旧便缝，培几洼菜地，养几笼鸡鸭，倒也没什怨气。倒是此时一个年轻道人蹲在玄武当兴牌坊后头唉声叹气，身旁跟着蹲了几个附近道观里的顽劣扫地道童，一个个争抢着要这道士说些书上的情爱故事，这故事儿听着可比道经要有趣多了，可就是过于凄凉了点，里头的男男女女怎就没一个有好下场的，听身边这位说书说到了临近结尾，愈发揪心了，这不强撑着被师父拿板子抽也要逃掉道课偷溜出来？

“太上师叔祖，这本书里咋有那么多灯谜、酒令和诗词哩，该不是都是一个人想出来的吧，要是真的，写这书的得有多大的学问才行？差不多能跟太上师叔祖比了吧？”一位才武当山没两年功夫的小道童怯生生问道，小道士生得唇红齿白，十分灵气。双手托着腮帮使劲望向一旁师父的师父的师父的师叔，按理本该喊掌教的，可观里似乎都说这位太上师叔祖不太喜欢，就依旧按辈分来喊了。

“瞎说，写这书的哪能有师叔祖的学问厉害！”一个稍微早些入山的小道士出手打了一个板栗，一脸的正色凛然，被教训的年幼小道童捧着脑袋不敢反驳。

“不是瞎说。写书的这位若与我辩论道教义理，估摸是说不过的，可这些情情爱爱，我就差了十万八千里。这便是术业有专攻的道理了，你们以后与师父们学习经文，碰到难题，莫要以为师父们说的都是对的。一些师父们责罚而你们却不觉得错的事，可以去莲花峰上找我，若我仍是说你们错了，你们还是不服气的话，还可以下山去寻个对错，如果有一天觉得找到了答案，我与师父们是错的，可以回山告诉一声我们真的错了，假若发觉自己错了，也不要觉得有甚丢脸的，记得咱们武当的山门永不闭。”年轻道士微笑道，揉了揉最小那位道士的脑袋，笑容温煦。

“太上师叔祖，我觉得师父一不高兴就打我们板子就是错的啊，你觉得呢？”那小道童天真问道。

年轻道士轻声笑道：“我小时候也挨过几次打，可这会儿知道大多次的确是自个儿错了，几次不对的，久而久之，也就不去计较了，师父师兄们都不是没脾气的圣人，难免会有些错。武当千年来，记载在册的道士有十数万，可玄武天尊的雕塑才一尊，咱们啊，包括我在内，都是凡夫俗子，得许得别人犯错，许得自己犯错，莫要钻牛角尖，那就要活不快乐了。好不容易来世上走一遭，总闷着生气，你便是高高在上的帝王将相，也无趣，再说了，咱们是出世人，荣华富贵什么的，无非过眼云烟，道成瓦砾尽黄金，丹药炉中自有春，武当为我枕，我枕是武当，就够了。”

一个年纪稍长的小道士悄悄道：“师叔祖，可听说富贵人家都天天吃肉呢，我可馋嘴了，肚饿念经时我总想着就流口水。”

俊雅出尘辈分最高的年轻道士微笑道：“天天吃肉与日日粗茶淡饭可不就是一样吗，清风，师叔祖给你十个馒头，第一个尝着美味，那第十个馒头是啥滋味？”

道号清风的小道士苦着脸道：“十个馒头，撑死啦。”

年轻师叔祖哈哈笑道：“对啊，山上山下都是这个理，掌教师兄说过道高不如人心高，我们若贪心了，可就没止境了，山上吕祖登仙前挂剑于南宫月角头，那把剑最厉害处知道是什么吗？”

“听师父说可以飞剑千里！”

“肯定是斩妖除魔啊！”

……

答案林林种种千奇百怪，年轻师叔祖听着微笑不语，等寂静下来，才柔声道：“吕祖看似留下三尺剑，实是留了道根与武当，教我们要以青锋宝剑斩去烦恼、贪嗔与色欲。”

“色欲？”最幼道童一脸茫然。其余几个懵懂略知的少年道士都嘿嘿笑着。

“我读的书叫《东厢头场雪》，里面一些略过的男女事便是了。”年轻师叔祖笑眯眯道。

“太上师叔祖有色欲吗？”小家伙刨根问底了。

不等师叔祖回话，小家伙就被小师兄小师叔们痛打一顿了。

年轻师叔祖再次替他揉了揉小脑袋，轻声道：“有的。”

身边响起一阵惊讶的啊啊声，却没有谁觉得自称有色欲的武当山上年轻祖宗人物如此一来便不高大不学问不和蔼了。

年轻师叔祖呵呵笑道：“自知不好，不是坏事。这与我们道士求天道一般无二，自知道不在我手，才要去求个道。”

“师叔祖，你还没求成道吗？”一个少年道士忐忑问道。

“不好说啊。”年轻师叔祖实诚道。

这时一批从雍州来的老年香客总算走过十几里的神道，气喘吁吁来到牌坊下，年轻道士立即起身，招呼身边小道士一起去帮忙提拿行囊。上山时，道童们娴熟介绍武当山景与道观，老香客们约莫是觉得小道士们可亲可爱，都露出沧桑笑颜，走走停停，疲态渐消，年轻师叔祖知道后辈们不可能送到山顶，就让他们先下山，独自拿起所有行囊，老人们过意不去，这位一路上言语不多的年轻道士笑着说没事没事，老香客见他上山如行云流水，说不出的神奇风采，的确不像是在故作轻松，便放心许多，没了小道士，老香客终于问起一个略微敏感的问题，绕不开武当山新老两位掌教，这批雍州老香客们上次来武当已是十多年前，这次差不多是此生最后一次登山烧香，他们大多对武当印象不差，只是家中子孙更多愿意舍近求远去龙虎山，他们的身子骨走不动，不过言语中透露出他们如能年轻个二十年，说不定这趟真就去连续出了三位国师的龙虎山了。

那个背起众多行囊的年轻道士听闻这些，也不说话，只是微笑，显得憨态。看在老香客眼中，反而要比竭力给武当山说好话来得顺眼舒服很多。

一路缓行上山，临近山顶，才遇到一位坐望云海悟道的老道士。

老道士好不容易认清负重上山的年轻道士容貌，赶紧起身毕恭毕敬打了个稽首，道：“见过掌教。”

年轻道士笑着点了点头，算是打过招呼。

十几位老香客们不太相信耳朵，齐齐望向陪了一路便听了一路龙虎山如何了得武当山如何清冷的年轻道士。

他们的确有听说武当山上的掌教出奇的年轻，这一趟上武当烧香很大原因便是希冀着能与新掌教见上一面，远远瞧几眼，就当沾沾仙气也好。

武当不管这百年来如何式微，终究是曾经力压龙虎山的道教祖庭，有仙人王重楼珠玉在前，对于新任掌教，香客们都还是打心眼视作神仙高人的。

可这位年轻神仙，咋就给咱们这帮糟老头子背行囊了？！

------------

第一百零五章 咫尺风雷（下）

（还魂了……）

得知道士的武当掌教身份，老香客们是如何都不敢让这山上头号神仙代劳背负行囊了，年轻掌教拗不过老人们的坚持，便只好一路陪同走到大莲花峰玄武殿门口，香客寥寥，年轻道士站在一棵千年樟树下遥望着香客们捧香祭拜四方，最后投入巨大香炉，武当山上总算是有些香火烟气了。

他突然转头，看到一位身穿山外道袍的道士，手持一根白尾拂尘，黄杨木别起发髻，面容肃穆，他缓缓步入大门，身上不惹尘埃，仅论瞧着是否仙风道骨，便是樟树下的这任武当掌教似乎都远远不如，年轻道士朝不速之客略微稽首。

那年纪上稍长的道士却没有理会，只是望入玄武大殿，依稀可见殿内那尊真武大帝的宏伟雕像，雕像高达数丈，披发跣足，金锁甲胄，脚踏玄龟。

这道士看了眼这红铜雕像，再看了眼殿外香炉，摇了摇头，喃喃道：“敕镇群魔，统摄北方，非玄武不足以挡之？”

做了武当掌教以后便悄无声息的道士站得远，却听见了这名道士的询问言语，只是没有直接回答，只是不确定地反问：“约莫是的？”

外来道士皱眉道：“连你都不确定？”

总不太能将一件事说个准确的年轻掌教笑问道：“龙虎山说你是三代祖师爷转世，又说当年吕祖将青胆剑胎一分作三，你得了其一，那你说这是真还是假？”

不曾想这道士却是毫不犹豫摇头道：“假的。”

武当新掌教估计是被震惊到了，木讷无言。反倒是在别家地盘上的龙虎道士显得咄咄逼人，终于愿意打量一眼，望向气态风范还不如天师府上任何一名打杂道士的武当第一人，问道：“你叫洪洗象？”

叫洪洗象的家伙点了点头，径直蹲在石阶上，你看我我看你，虽说眼前龙虎山道士气势凌人，可一个巴掌拍不响不是，蹲着的这位不红脸不白脸就跟见着了远道而来的客人一般，半生不熟那种，故而不矫情热络也不冷眼冷面，因此两人对峙非但没了剑拔弩张，反而只有一种鸡同鸭讲的滑稽。

龙虎山的访客知道他叫洪洗象，洪洗象既然知道青胆剑胎的说法，自然知道这个大有来头的家伙姓齐名仙侠，除了这是个过耳不忘的名字，更多是由于姓齐的不光在龙虎山和天师府出名，放在整个天下道门里，齐仙侠都是首屈一指的天才，未来是注定要为道统扛鼎的人物，若要问这厮为何如此了得？武当方面得知的理由很简单，小王师兄的剑术已经够超群了吧？可大师兄当年却说道门中论剑，王小屏只是第三。位居榜眼的则是一处洞天福地的老前辈，两者都被年纪轻轻的龙虎齐仙侠压下一头。

当然，说法归说法，真相如何，得亲眼见到才行，在洪洗象眼中，齐仙侠不光手中一柄马尾拂尘是剑，便是站在千年老樟下，古树都是剑，而且都是出鞘剑，江湖上流传所谓我不持剑自有千万剑的通俗说法，大抵就是齐仙侠的传神写照。

蹲在石阶上的洪洗象重重叹了口气，看吧，山下尽是厉害人与可怕事，多危险。

至于齐仙侠为何上山，洪洗象本不是真就不谙世情的笨蛋，武当道观不多但也不少，道观与道观间难免有些小的争执摩擦，不服气谁，隔三岔五就要登门理论理论，私下小道士们嘴上输了，便拿拳头来讲理，小时候骑牛逛山，总能遇到一些约好在山上僻静处“私了”的后辈，以往他旁观得不亦乐乎，如今做了掌教，倒不好拍手叫好了，只能是等打完了再去劝架几句。龙虎那边除了齐仙侠来武当，谁都不合适，四大天师，年纪摆在那里，打嘴仗抡拳头就算赢了也不光彩，小天师中，白莲先生辩论是无敌，可若自己不管白莲先生说什么都说是都说好，想必白莲先生也无奈，齐仙侠就不同了，不与你口水，光站在面前，就是莫大压迫感，这如何是好？真要打架不成？

齐仙侠说自己的青胆剑胎是假的，可洪洗象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横看竖看，这家伙都硬是锋芒难挡呐。

齐仙侠看着洪洗象转眼珠子一脸为难的表情，不似作伪，虽说心境依旧古井不波，只是预料了无数种状况，都没猜到武当新掌教是这么个既没上进心又没担当的俗物，若非上山时见到洪洗象替香客背过行囊，齐仙侠早就将真武大帝的雕像给捣烂了，这也就是几下拂尘的事情，至于武当与龙虎是否就此结恶，天师府是否因此责罚，齐仙侠毫不在意。天师府上，数百年来，一直对吕祖抱有种复杂难明的态度，无论吕祖如何诗剑如仙，毕竟是武当山上的老神仙，龙虎山自己有仙人无数，也有几位法力通天的祖师爷，可似乎都不如吕洞玄来得可亲可近，齐仙侠心中很早就觉得相比吕祖，龙虎山赵家天师族谱上的祖师爷们更像是道观里的一尊尊泥塑雕像，刻板而疏远，喝不来豪迈酒，写不出飞扬诗，只是瞧着高高在上，让人徒有敬畏，而无亲近。

一时间，真武殿外气氛有些冷场，年长道士都避而远之，只有几个天真无知的小道童凑在一起对外来道士品头论足，在这帮孩子看来，年轻师叔祖不管是不是掌教，可都是天下第一，北凉王世子殿下够跋扈吧？不一样被师叔祖收拾得服帖？当然，这大半是因为他们没见识到徐凤年痛殴洪洗象的景象，不过话说回来，便是看到了，道童们也只会觉得这是师叔祖气量大，不与凡夫俗子一般见识。

齐仙侠主动开口问道：“《参同契》是你写的？不是你几位师兄代笔？”

洪洗象答非所问，“山上没什么可招待的，回头送你一本。”

齐仙侠皱了皱眉头。

洪洗象突然问道：“江南风景气象，可好？”

齐仙侠默不作声。

洪洗象追问道：“听说龙虎离湖亭郡挺近的，这会儿那边天气不冷了吧？”

齐仙侠似乎被这类无聊问题纠缠得有些恼火，语气愈发冰冷，“你自己不会去走一遭？”

这下轮到洪洗象沉默。大概是想到洪洗象从未下山过的说法，再联想到偶尔一次从天师府上道听途说的秘闻，齐仙侠脸色古怪，犹豫了一下，冷笑道：“湖亭郡此时不算冷，就是闹出个大笑话，你们北凉王的长女徐渭熊作风不正，在那边惹了众怒，甚至连京城里都有所耳闻，宫里头有位写《女戒》的娘娘很是生气，传出消息要拿这位出嫁江南的郡主好好兴师问罪一番。”

洪洗象一本正经抬头问道，“问什么罪？”

齐仙侠平淡道：“你作为武当掌教，就只是关心这个？”

洪洗象笑了笑，指了指殿内真武大帝雕像，说道：“那位才关心万民疾苦。我呢，素来没有你们天师府经世济民的抱负，只惦念着山上饱暖，至于山下如何，也就问问，对了，你给说说，到底是问什么罪？”

齐仙侠不理会洪洗象，只是再度望向昏暗大殿内的荡魔天尊，轻声感慨道：“铸造已千年。”

齐仙侠转身，撂下一句：“与你道不同不相为言。我这就去太虚宫拿走吕祖挂在檐角的古剑。问什么罪，我不知晓，只知道当年那郡主要上龙虎山烧香，曾被拦在了山外。”

洪洗象起身。

踏出了一步。

当初这个年轻师叔祖一步入天象。

今天却是咫尺一步，直接夺去了道门剑魁齐仙侠的手中拂尘。

武当山上，迎来了久违的骤至风雷。

————

大柱国徐骁带着文武百官踩踏在中轴线上，贯穿广场的御道尽头，仰头可见那座高耸于三层台基上的巍峨大殿，保和殿，这里是王朝的中枢，是万龙朝拜的中心。

于整个天下而言，这座保和殿不过是咫尺方寸地，所站之人不过百余人。

但帝国的兴衰荣辱都将取决于这里的人这里的政令，这里任何一次细微呼吸，都将决定着庞大帝国的呼吸是否健康。

三楼雄伟台基，白玉石雕栏杆，赤红粗大木柱，青碧绿檐粱，金黄琉璃屋顶。

极尽威严华美。

前些年皇宫后廷一场大火焚毁无数，许多宫殿需要重建，京城郊区几百里内的石料木材早已被砍伐挖掘一空，徐骁的北凉便从当地运往这里无数巨石古木，其中一块作后檐石阶的云龙雕石就重达三百吨，可见其中劳民伤财的程度，当时怨声载道，谏官更是打了鸡血一般兴奋，无非弹劾徐骁是大奸佞臣，说这位北凉王逢迎献媚，横征暴敛，更有人直言徐骁不死国难不止，可自诩两袖清风谏官还真就是两袖清风的谏官，徐骁却还是那个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徐骁，雷打不动的高位权贵。

走在这条帝国中轴线上，到了尽头，不需低头，只要走近，便映入眼帘一幅巨大的嵌地九龙壁，九条金龙栩栩如生，像是下一瞬便要腾空而去。九龙壁左右两侧通往大殿的石阶，左走文臣，右走武将，绝不可偏差。离阳王朝数百年来，还不曾听说有哪个糊涂蛋-子走错过。老一辈官员都知道徐瘸子每次第一脚踏上九龙壁右侧石阶都会稍作停留，喃喃自语，也从未有谁听清楚，徐骁武夫出身，故而每次上朝，都走右侧，与第一次入京一致无二，朝廷给他一个大柱国的头衔，现在看来，委实有点儿戏，难怪当初朝堂上乱作一团，哭的哭，跪的跪，怒的怒，一殿气象百态横生。

这会儿徐骁身后文武百官，绝大多数都不曾与这位异姓王同殿议政，所以许多人都有意留心徐骁走上台阶后的动作，果然，徐骁回望了一眼正南皇门，只是人屠徐瘸子心中所想，无人得知。

徐骁想到了走过了那扇大门，可就是真正身不由己了。

寻常百姓靠近皇门都要问罪，能够走入上朝的，得手的荣华富贵是不小，可到底付出了多少，就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了，即便是高坐于大殿内龙椅上的那位，也难念啊，离阳王朝创建以来，从不消停，初期的复辟夺门惊变，桓灵皇帝被宦官谋刺的甲寅宫变，再到嘉安六年的东宫梃击案，接下来是顺和太子的草人案与仁泰皇帝服药暴毙的红丸案，以及五十年前的移宫风波与三官庙之争，再到最近的那场白衣案……

白衣。

徐骁默念了两句，再走向保和殿，眼神便有些冷冽。

在下马嵬驿馆，他已得知不光是凤年在春神湖上挑衅青州水师被一些家伙问责，连远嫁江南的长女徐渭熊只是过个小日子都要不得安宁，身后这帮混蛋真当是以为自己佩剑上殿是做装饰的。

这一日，保和殿上风雷大动。

世人只听说大柱国徐骁散朝后，还没出宫门，就拿剑鞘硬生生把一位三品大官给打残了。

------------

第一百零六章 他乡遇故知

那晚撞见了白衣观音与万鬼夜行，这使得一行人即便进城后一时半会找不着客栈都显得无所谓，逛荡了一个时辰，期间几批巡城校卫都主动远远避让，最后舒羞好不容易寻了一处临湖的歇脚地，一路行去，与印象中酆都鬼城的阴气森森并不相符，襄樊内里颇为锦绣繁荣，远非北凉城池可以媲美，靖安王赵衡二十年用心经营，腹中经纬韬略可见一斑。

客栈挨着天下名湖之一的瘦羊湖，此湖有十景，客栈真正做到了近水楼台，要世子殿下掏出大把银子做敲门砖也在情理之中，徐凤年在入住后并没有马上休息，而是坐在二楼临窗位置，要青鸟煮了一壶酒，禄球儿调熬出来的青白鸾落到窗口，青鸟拆下密信递来，徐凤年看完后双指捏着放在烛火上烧成灰烬，轻轻吹去，哑然失笑道：“好热闹啊。”

青鸟并未插话，只是安静望着身旁坐着的年轻男子，这一看，就是整整十几年时光，她也从女孩看到少女再看成了女子，作为王府丫鬟，似乎谈不上任劳任怨，再者府上女婢们都挺乐意给世子殿下做牛做马，至于青鸟，不爱说话，便是笑，也含蓄，因此给人感觉总像是一块雪，却坚硬如铁，没有同样是梧桐苑大丫鬟红薯那般讨喜。

徐凤年与青鸟相处，早已习惯这种自说自话，很自然地继续说笑道：“信上说徐骁终于出手了，在保和殿外把一位大农丞给打得半死，这家伙忒没眼力劲儿，在殿上不光拿我跟青州水师的玩闹说事，还哪壶不开提哪壶地说我大姐品行不端，要换作是我在大殿里，估计没耐心忍到走出那座金銮殿。我们要快点去江南道那边，先见过我大姐，再立马折去见二姐和黄蛮儿。大姐总说江南水土好，养育出满大街的可口闺女，跟一箩筐一箩筐青菜萝卜似的，也不知道真假。”

青鸟笑容略显无奈，其实凳子就在眼前，她却站着，很知足。

徐凤年喝了口酒，笑眯眯道：“信上还说现在江湖上很热闹，文武评胭脂评等等榜评都出来了，新鲜出炉的武评十大高手，还是王仙芝独占鳌头，武当老掌教腾出来的位置交给了一个以前半点名声都欠奉的家伙，是北莽那边的刀客。我很好奇这份评点的根据是如何得来的，该是多耳目灵通的家伙才敢放出这些榜单，我们身边那位李老头儿才从听潮亭出来，就重新上榜了，不过才排第八，比那刀客还差一个名次，吓人，老剑神独臂归独臂，可几次出手都声势不小，真不敢想像排在他前头的神仙怪物们是如何惊骇，有些时候瞧着绣冬春雷，真有点气馁，自认练刀已经很不偷懒了，怎就总觉得跟这些家伙差了十万八千里？都说一入侯门深似海，我看要改成入了江湖才对，没进榜的想着进榜，进了榜的惦念着做天下前三甲，青鸟，你说我会不会哪天也疯了要去做什么第一？当初二姐不愿我练刀，是不是顾忌这个，怕我某天入魔疯了便啥都不管不顾？”

青鸟犹豫了一下，不太愿意明言是非，她只是绕了个小弯说道：“练武总是好的。”

徐凤年很少去深思青鸟的身世，一来从小便相识，二来青鸟也不是个复杂的女子，别看青鸟在梧桐苑瞧着不如红薯可以亲近，可徐凤年相信私下论交心程度，院子里的丫鬟更愿意与青鸟掏心窝说闺房话，当然这类闺房密语不是寻常人家的情爱缠绵，而是军国大事，北凉王府，剑戟森森的地方，连带着下人仆役们都沾上了许多仿佛身居庙堂的倨傲做派，徐骁既然能被唤作二皇帝，那么北凉军俨然是小朝廷倒也算贴切，如此一来，王府与小皇宫何异？只不过这些敏感事实，徐骁嘴上从不承认而已。

徐凤年抚摸着绣冬春雷一对刀鞘，突然嘿嘿笑起来，青鸟眉目含笑，徐凤年如同被捉奸在床般讪讪然缩回手指，别看世子殿下有俩亲姐，说到心有灵犀，却是青鸟当仁不让，跟他肚里蛔虫一般，方才摸刀，是想起了桌上双刀是白狐儿脸佩戴多年的心爱贴身物，抚摸它们，总感觉像在间接抚摸白狐儿脸，这实在让徐凤年感觉奇怪，自己可无断袖癖好，委实是白狐儿脸太美了，这一期胭脂评的魁首是谁？可不就是男人身的南宫仆射？！神神秘秘的云山胭脂斋评点美人，多会对上榜女子进行百余字的姿容下笔润色，唯独对南宫仆射语焉不详，甚至连性别都没提及，徐凤年起初得到结果大为捧腹大笑，心想天下人得知这家伙竟是个男人，不说别人，光是那排在白狐儿脸身后的女子，会不会活活气死？这会儿徐凤年爱屋及乌，对榜上一个被简单四字评“不输南宫”的女子很好奇，想着这趟出行怎么就要见上一面，白狐儿脸是男人，总不能当弟媳妇了，再者他就在听潮亭中闭关，都不需要掳抢，倒是那个评为不输白狐儿脸的陈渔，刚好抢回北凉送于弟弟黄蛮儿。

早年要说给龙象找媳妇，可不是戏言。

徐凤年起身道：“游湖去。”

门外吕杨舒三名扈从轮流守夜，此时是大剑吕钱塘当值，默默跟在主仆身后。瘦羊湖享誉天下，仅就风景而言，屈居名湖探花，一山二堤三塔四湖五井的瘦羊湖堪称冠绝南北，光是在史册上喊得出名字的大小景点就有百余个，当年筛选瘦湖十景引发了文人士子一番大笔战，各有推崇，争得面红耳赤，最后那一代上阴学宫大祭酒出面才一锤定音。徐凤年带着青鸟走在走马堤上，此堤取名来自成语“走马观花”，两侧花团锦簇，每逢春夏，可谓灿烂无双。无所事事的徐凤年提起绣冬刀一路撩拨过去，折花无数。

月下漫步的徐凤年百无聊赖，随口挑了个话头，轻声道：“襄樊肯定全城都已经知道我入城了。”

青鸟皱眉问道：“是靖安王赵衡散播出去的消息？想要借刀杀人？”

徐凤年点头笑道：“不过要我死在城内还是城外，就有得赵衡赵珣父子头痛了，在辖下城内死了藩王子孙，可比死于青州水师乱箭要不好擦屁股，可不在城内推波助澜，到了城外，又吃不准江湖人士能否做掉我，怎么看都要好好斟酌斟酌。不管如何，按理说靖安王都不会跟我正面接触了，青鸟，你说我要是明天去靖安王府，会不会太打赵衡的脸了？这位藩王，好歹也是当朝曾经离龙椅最近的男人，这些年龙游浅滩虎落平原，你说会不会憋出病来了？要不然能教出赵珣这样的儿子？”

徐凤年絮絮叨叨一些心中所想，并无丝毫顾忌，青鸟是自家人，吕钱塘是做了家臣的亡国奴，江湖武夫，对这些逆言也不至于跟官员一般上心，果不其然，徐凤年冷不丁瞥了一眼，吕钱塘只是警戒四周动静，脸上神情一丝不苟。

临近一座凉亭，鼾声雷动，有个穿着贫寒的年轻汉子躺在那儿以天为被以地为枕，抱着一柄木剑，剑是普通武剑样式，却挂了只葫芦酒壶。徐凤年本想直接走过，就不叨扰那家伙一枕黄粱美梦了，可无意间瞅见半张脸，徐凤年顿时错愕，青鸟极少见到世子殿下这般神情，一时间如临大敌，她一紧张，不放过一丝风吹草动的吕钱塘立即抽出大剑，以为是遇见了大有来历的刺客，不曾想世子殿下只是轻声说道：“你们先离远点。”

等青鸟与吕钱塘站远了，徐凤年这才走上前，一脚轻轻踹去，把那家伙踹到地上，被惊醒的耍剑汉子先是睡眼惺忪，继而破口大骂，再就是跟徐凤年见着他的表情如出一辙，一脸不敢相信，擦掉嘴边哈喇，揉了揉眼睛，惊喜道：“姓徐的？！”

说过多少次了，这王八蛋还是不乐意喊徐凤年的名字，总说这名字太他娘文酸了，文绉绉搞得真是世家子一般。接下来一幕看得吕钱塘目瞪口呆，那佩滑稽木剑的年轻汉子确认世子殿下身份后，一拳砸在殿下胸膛，而世子殿下也不不怒反笑，回了一拳，约莫是那厮觉得徐凤年这一拳比他出手要重，他这辈子最是斤斤计较，觉得吃大亏，马上再赏给徐凤年一拳，这一来二去，吕钱塘就看到凉亭中世子殿下在跟一个走近了都能嗅出穷酸味道的江湖莽夫扭打在一起，这显然已经超出吕钱塘的想象极限，在这名二品高手看来，北凉世子徐凤年可不是好说话的主，且不说在王府上敢对大柱国追着打，捏着褚禄山的肥脸，便是出了北凉，先有马踏青羊宫，后有掀起春神湖水战，一桩桩一件件，何曾见世子殿下被人这般打过？而是还不还手？！剑士吕钱塘自二品的卓绝眼力，自然瞧得出世子殿下每次出手都留力太多，力争与常人无异。

吕钱塘以往想到都不敢想世上有谁值得这位世子如此慎重对待，偶尔闲暇时会拿殿下与京城几位皇子对比，可总觉得真要对上，多半还是徐凤年更为跋扈得势。

亭中那位可不是诗情画意才睡湖上的年轻剑士与徐凤年对比鲜明，一柄木剑不去说，菜园子里摘下葫芦晒干装酒也不去说，从头到脚一身行当，当真值不了十几文钱，龙虎山上齐仙侠穿着麻履那是风度，再者小天师脚上那双麻履也不至于需要缝补。而且徐凤年比谁都确定眼前男子是真穷，穷到裤兜里都不会有叮当响的那种一穷二白，家徒四壁？那好歹有个家，这小子离家游历后，就只能够四海为家了，有上顿没下顿的，游侠儿做到他这份上，已经是不能再惨一点了！

那家伙本就饿着肚子好几天，打闹得彻底没精气神了，躺回去，打量着徐凤年一身华贵装束，一脸匪夷所思，有气无力问道：“你小子是偷了哪家公子哥的衣服？咦？还挂了两把好刀，值很多银子吧？行啊，老子得赶紧去城头看看画像，十有八九你就在上头，明儿去官府举报。”

徐凤年坐在一边靠着柱子笑道：“温华啊温华，你咋还没点出息，我还等着你小子扬名立万好跟你占点便宜，怎么还是这幅死样子，跟前两年一个邋遢德行，几顿没馒头吃了？”

不出意外是一辈子都混不出头的年轻剑士白眼笑骂道：“少废话，姓徐的，要是还有点良心，就扒下这套碍眼衣服去换点好酒好肉，这才算兄弟。”

徐凤年笑道：“行啊，酒肉管饱。”

温华愣了一下，感慨道：“徐小子，虽说换了行头，倒是还没换良心。”

徐凤年拿手指故意弹了弹衣衫，道：“早说我是北凉那边数一数二的富家子弟，现在信了吧？”

温华没好气道：“让你装，明天让你请老子去趟相国巷砸钱，你就得露馅。”

徐凤年问道：“相国巷？”

温华嘿嘿道：“馒头白啊白。”

这是温华的口头禅，徐凤年顺嘴接过道：“白不过姑娘胸脯。哦，是上好的窑子？”

温华咂摸咂摸嘴，一脸向往道：“襄樊城最好的地儿了，前些天远远见着一个相国巷的头牌姑娘，刚才做梦正和她云雨，结果他娘的被你小子踹醒了，不行，你赔我！”

徐凤年斜眼道：“装什么好汉，你不是说没有衣锦还乡之前都不破身的吗？”

温华无奈泄气道：“就不许我过过嘴瘾啊。”

徐凤年问道：“找个地方搞些牛肉？”

温华咽口水摇头道：“襄樊城夜禁太可怕了，我吃不准你小子是不是真被通缉，还是天明儿再出去犒劳咱的五脏庙。对了，老黄呢，怎么，上回是陪你吃苦，这趟就没陪你享福啦？你小子不地道。”

徐凤年平静道：“死了。”

温华于小事锱铢必较，敢少他一枚铜钱，他就敢乡野泼妇一般跟你满地打滚，但在大事上反而颇为豁达，听闻消息，只是心中震惊惋惜了一下，叹息道：“死了就死了，下辈子投胎好点便是。葬在哪儿？若不是太远，我下次清明去烧香上酒，老黄是个好人呐。别人死活不管，老黄的坟，我还是要去的。”

徐凤年轻声道：“死在东海武帝城那边，没坟。”

温华纳闷道：“跑去武帝城作甚，没记错的话老黄是西蜀人啊？那一口西蜀腔，起先碰到你们的时候，差点听得老子连寻死的心都有了，这两年没老黄在耳边唠叨，反而有些寂寞了。对，是挺寂寞的。”

徐凤年望向湖心月，喃喃道：“是挺寂寞的。”

------------

第一百零七章 一声公子一顿酒肉

躺在亭中的温华望向几年没见的故友，当初一起结伴游历，他一直很嫉妒徐小子的俊逸皮囊，每逢途经乡野村舍，若是让徐小子去讨要一些粮水，多半不会空手而归，要对方是些见识鄙陋的村妇，就更出手阔绰了，只是她们施舍时免不了要捏一捏徐小子的手，胆大的妇人趁着丈夫不在更会笑着去捏徐小子的脸蛋，道一声好俊俏的后生，每次见着这个场面，温华总不太得劲，他娘的风头全给这小子抢光了，不过久而久之，温华也就习以为常，开玩笑唆使着徐凤年干脆去城中闺秀当个小白脸得了，徐小子十有八九都要跳脚骂人，说老子是凉州的顶天大的世家子，丢不起这人！温华忍不住就想笑，顶天大是多大？大得过北凉王的儿子吗？这会儿再度相逢，再看徐凤年，温华似乎觉得有点陌生，约莫是换了一身不知从哪个旁门左道拐来的锦衣，太人模狗样，温华瞧着有些不真实，徐小子莫不是当真是北凉那边的三流权贵子孙？是的话，这狐朋狗友还能做得成？温华下意识挠了挠裤裆，这个做了十几年的习惯动作难登大雅之堂，不过温华本就是乡野出身，便是想改也改不过来，徐凤年当年便总拿这个嘲笑他，说以后练剑练出个大名堂了，与高手对战的万众瞩目时刻，冷不丁去挠裤裆里的鸟，像话吗？还是高手吗？会有姑娘爱慕你这般没个正形的侠士？温华很一本正经地考虑过这个难题，可至今也没想去改，好像生怕改了自己就跟那帮游历时撞见的故作风雅纨绔子弟一致无二了。

徐凤年被温华看得毛骨悚然，问道：“怎么来襄樊了？”

温华一脸惆怅道：“遇见个心仪的小娘，一路追来的。”

徐凤年笑道：“你啊你狗改不了吃屎，当初哪次不是见到个只要有胸脯有屁股的，都要心仪，你也不挑嘴，可有谁搭理过你？”

温华坐直身体，一脸坏笑，双手在胸口做了个滚圆姿势，啧啧道：“这次不一样，是真喜欢上了，人美，心更好，我觉得这辈子以后就只喜欢她了。”

徐凤年撇嘴不屑道：“扯鸟吧你，是个姑娘在你面前，你都喜欢得死去活来。”

温华靠着柱子，摇头道：“不会了。”

徐凤年见温华不似玩笑，纳闷道：“你真死心塌地了？是哪家倒霉的姑娘？报上名号，我去瞅瞅。”

温华骂道：“倒霉个屁！丑话说前头，你别想挖墙脚，否则兄弟没得做！”

徐凤年怒道：“老子摸过的娘们比你见过的还多，会瞧得上眼？！”

温华哼哼道：“你什么德行我会不知道？也就嘴皮子最厉害，坑蒙拐骗倒是熟稔，以后万一有姑娘瞎了眼看上你，我一定去拦着。”

徐凤年靠着另一根柱子，相对而坐，笑眯眯道：“那你有的忙了。”

温华没那个气力去跟徐凤年拌嘴，少说一句就少饿一分，抱着那柄木剑闭目养神。徐凤年转头遥望向瘦羊湖十景中的抱孤塔，瘦羊湖仅就湖而言并不大，但历史悠久，未修水利时每逢大雨，湖水便泛滥成灾，若是久旱则干涸见底，实在称不上美景，后来前朝两位大文人担任青州刺史，对瘦羊湖格外青睐，采用开阴窦手法凿出五井，拓建石涵，这才有了今天的瘦羊湖，相国巷便因五井中的相国井得名，春秋国战中文人误国，可此湖却是雅士治国的一个不起眼佐证，徐凤年听到温华肚子饿得咕咕叫，笑着缩回视线，问道：“要不我弄点酒肉过来？”

温华怀疑道：“上哪弄去？”

徐凤年朝青鸟做了个倒酒的手势，没多久她便从客栈端来餐盒，酒香肉香扑鼻，温华看了看青鸟，再看了看盒中酒肉，震惊道：“你小子是真发达了，连漂亮媳妇都讨上了？！”

青鸟涨红了脸，徐凤年率先撕下一块牛肉，就着烈酒下肚，笑道：“吃你的。”

温华狼吞虎咽，时不时抬头看向青鸟，忍不住轻声道：“弟媳妇，我多嘴一句，真想过安稳日子，跟徐小子在一起你可就得管着点，他这人不坏，就是心眼大，不安分。”

徐凤年丢过去一块牛肉骂道：“没你这么拆台的！”

温华慌忙接住牛肉，塞进嘴里，瞪眼道：“没你这么糟蹋好东西的！”

青鸟柔声道：“\*，我只是个丫鬟。”

温华啊了一声，摆手道：“丫鬟？不信不信，姑娘你要是丫鬟，太没天理了。”

徐凤年笑道：“她可不就是小姐身子丫鬟命。我都替她委屈。”

温华怒道：“姓徐的，留点嘴德！什么丫鬟命！小心我跟你急！”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

温华满嘴油水地抬头看向青鸟，尽量露出一个生平最风度的笑脸，腼腆道：“这位姑娘，就冲你喊我一声\*，以后徐小子如果敢欺负你，我第一个拾掇他！他那三脚猫功夫，我都不用剑，就能干趴下！”

徐凤年哈哈大笑，调侃道：“\*，来来来，喝酒！”

温华心情大好，被人喊\*，破天荒第一回啊！浑身舒坦，他顿时只觉得世间女子除了那位心中爱慕的她，便是眼前的她第二可爱了！这般知书达理的贤淑女子是个丫鬟？鬼才相信！

这两三年中少有的酒足饭饱，温华打了个饱嗝，余下酒水都被小心翼翼倒入他的葫芦酒壶，温华丢给徐凤年一个眼色，徐凤年摇了摇头，温华使劲点头，看得青鸟莫名其妙，竟是徐凤年拗不过温华，只得尴尬地让青鸟先将餐盒端回客栈，两人一溜烟跑出凉亭，寻了个临水的草丛，间隔着脱裤子蹲下，两坨光屁股在月色下格外荒诞，两个爷们如此煞风景，在瘦羊湖拉起屎来了，不过若是知道当年风餐露宿，就不会奇怪这对活宝此刻庸俗下作的行径了，对温华这个穷疯了的无名小卒而言，世上最他娘幸福的事，不是吃喝睡，而是一个“拉”字，因为唯有吃饱了才有本钱去拉，很粗浅的道理。

蹲湖畔的温华长呼出一口气，悠哉游哉道：“保不准以前就有哪位诗人雅士在咱们这儿吟诗作对过，一想到这个，爽哉！”

徐凤年没吭声。

相信靖安王赵衡打破脑袋都想不到北凉世子会在瘦羊湖边上跟人一起撒尿拉屎。

温华见徐凤年没动静，有些无趣，突然一惊一咂道：“姓徐的，老子拉屎的地方后头就有块石碑！”

徐凤年终于忍不住骂道：“那是前朝刺史李密立下的《瘦羊湖闸记》，你个王八蛋真会挑地方！”

温华一时无言，默念道：“罪过罪过。”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温华，有没有想法继续跟我厮混一趟？就像当年一样，一起走走看看？你要再碰上比武招亲，我管抬你就是。”

温华笑道：“别，你当我真傻啊，你小子如今了不得了，我也不管你是谁，反正我还当你是兄弟，可兄弟归兄弟，虽说蹭吃蹭喝是天理，可你舍得银子，老子还怕就没了志气，所以啊，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有缘再会便是，嘿，我温华别的不说，练剑总要练出个一二三才行，若是跟着你享福，就怕再没心思去吃苦了，徐小子，好意心领。明天我就要出城，想去北莽边境那边瞧瞧，就当开开眼界。”

徐凤年轻声道：“边境要乱，你悠着点。”

温华咦了一声，打趣道：“要乱？你真是北凉的世家子啊？”

徐凤年笑道：“可不是？”

温华叹气道：“早前说要请你吃顿上好的酒肉，不曾想这回遇上反倒是又欠了你一顿。”

徐凤年道：“欠着吧，你小子别死就行，否则总有还上的机会。”

温华呵呵笑道：“要按老黄的说法，我这时候得说一句是这个理。”

徐凤年恍惚出神道：“是这个理。”

温华突然嚷道：“我这边草叶都他娘小得不像话，不好擦屁股，貌似你那边要宽些，赶紧丢些过来！”

徐凤年骂骂咧咧丢过去一团草叶。

两人回到亭子，温华问道：“你不回客栈？”

徐凤年摇头道：“聊聊，说说看你那位姑娘。”

两人聊到天明，温华看了眼鱼肚白天色，起身道：“得了，我要出城去，欠你的酒肉，你帮忙记着，对了，再就是帮我跟那位好姑娘道声谢，咱这辈子可没被谁喊过公子。”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问道：“我身边有个用剑的老前辈，你要不要见一见？”

温华握紧了木剑，笑着摇头道：“不了，那终究是别人的剑，便是前辈肯教，我也学不来的。”

徐凤年调侃道：“你以前不总想着被高人收徒？”

温华正色道：“就是想想而已。记得老黄说过练剑要心诚，跟香客求神拜佛一般，心诚则灵，可我这两年闲着没事也琢磨出个不是道理的道理，剑是自己的，以我的资质，若走别人的路，一辈子都练不出个出息，我没欠人的习惯，总不能真欠你几顿酒肉欠到头发白。走了！别跟娘们一样婆妈喽。”

温华笑容盎然：“馒头白啊白，白不过姑娘胸脯。”

徐凤年笑意醉人：“荷尖翘啊翘，翘不过小娘屁股。”

杨柳烟水长堤上，木剑温华与双刀徐凤年一次击掌，擦肩而过。

------------

第一百零八章 今天不读书

徐凤年走出几步，转身目送一人一壶一木剑走过长堤，青鸟婉约而立，吕钱塘神情肃穆，却是一肚子狐疑，终究是猜不透那穷酸青年的身份，以长堤上徐凤年只输当今天子的雄厚家底，可谓往来皆勋贵，东越剑士见识过北凉王府正月里的热闹，那帮在北凉王大树下乘凉的官员，可谓个个封疆大吏，遇上世子殿下，脸上都得殷勤陪笑，恨不得笑出几朵花来的小心架势。吕钱塘心底依稀觉得木剑男子出身卑微，只是不太敢相信罢了，或者说不愿相信，对这位北凉奴才来说，宁可徐凤年是个胸无城府败絮其中的主子，伺候起来也轻松些。一个徐大柱国就够他不敢喘气的了，徐凤年若再是个野心勃勃雄才大略的家伙，伴君如伴虎，今天惹了靖安王，明天是不是就轮到广陵王了？后天？对剑道仍有莫大追求的吕钱塘还能活着练几年剑？

与青鸟一同走回客栈，徐凤年自问自答道：“温华没肯见李淳罡，可我要是报上老剑神的名号，你说那小子是不是要悔青场子？我看悔归悔，哪怕恨不得满地打滚，也一样说走就走了，这便是我不如温华的地方，他总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当年每次碰上比武招亲，他都屁颠屁颠上去打擂台，别家侠士都是一跃而上，说不尽的潇洒，他就得老老实实从楼梯走上去，假装脸皮厚，心里其实比谁都在意那些白眼，但不管被揍下擂台多少次，一有机会还是要上去打肿脸充胖子，只为了能跟别人切磋过招，可到头来也没见他学了什么回来，何苦来哉。”

自言自语时，姜泥与老剑神刚好出门游赏瘦羊湖，徐凤年好心丢了个笑脸过去结果无人理睬。回到客栈徐凤年吃过早饭，就躲在房中对脑中所记武学典籍进行招术拣选，都是《绿水亭甲子习剑录》《杀鲸剑》之流上乘秘笈中的精髓，本来这种技术活儿有李淳罡帮衬指点是最好，徐凤年那点眼界远未可以做到指点江山，可用膝盖想都知道敢把《千剑草纲》批得一文不值的老剑神根本不屑动嘴，唉，如果白狐儿脸在身边就好了。不过在船上李淳罡教了一手玄妙弹剑，深入浅出解释了一番剑招与剑罡，已经让徐凤年受益匪浅，原本他就像空有一座宝山遍地黄金的笨蛋，挑花了眼，接下来总算是知道该做什么了。鱼幼薇抱着武媚娘敲门，青鸟开门后，她说要去观景，徐凤年没拦着，吩咐舒羞吕钱塘当随从，鱼幼薇见徐凤年没有出门的意思，脸色黯然，减了几分兴致，徐凤年看在眼中，并未改变初衷，姜泥没空读书，徐凤年就让青鸟去书箱挑了几本秘笈回来，其中有一本被专门点名索要的枪术密典《手臂经》，世人皆传是“催马枪”吴殳所著，徐凤年之所以格外上心，是李淳罡曾有偶尔提及，老剑神瞄了几眼便断言这本书是枪仙王绣年轻时的心得秘录，只是成名后嫌其粗鄙，不肯承认，便假托门下亲传弟子吴殳的名号，徐凤年翻书的时候见青鸟神色异常，问道：“你认识吴殳？”

徐凤年只是随口一问，没料到青鸟点了点头。

王绣作为与李淳罡齐名的四大宗师之一，那时枪法号称当世第一，他师弟如今是徐骁亲卫扈从，除了收吴殳做徒，最得意弟子陈芝豹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传闻最后一战便死在了小人屠枪下，只是不知为何王绣的兵器刹那枪在这位大宗师死后从未出世，而大概是陈芝豹杀师叛道的手法过于不得人心，或是常年白衫佩剑，似乎从来没人将那个小道传言当真，陈芝豹出师时才二十岁出头，便是王绣不如王仙芝那般老而弥坚，愈老迈愈仙佛，而是日薄西山锐气尽失，但若说杀死上代武道宗师之一的王绣，还是太耸人听闻了。不过陈芝豹的确不愧出自王绣门下，一如王绣枪术冷冽杀伐，上阵厮杀俱是一往无前，对敌对己都不留退路，可以徐凤年的身份，也从没有见识到陈芝豹的枪法，印象中，这个对二姐徐渭熊似有爱恋的小人屠只会白马白衫摆样子，对谁都极好说话，平时温良和善得像个救苦救难的菩萨。

徐凤年纳闷道：“你们交手过？”

青鸟摇了摇头。徐凤年见她难言之隐，也就不多问，哪怕心中好奇万分，都忍住了。自打小时候第一眼见到被娘亲牵手领到跟前的她，便只知道她叫青鸟，那以后也从不去探究，习惯成自然，都没心没肺地忘了只要是个人就会有姓有名，例如丫鬟名本是红麝的红麝，徐凤年也知道她叫宋小腴，而青鸟是真名还是个昵称，徐凤年倒真不知道，游历归来得知梧桐苑远不是一眼见底的小水潭，丫鬟们不都是简单到没半点故事的一只只花瓶儿，可面对青鸟，徐凤年自私希望她便只是青鸟，是娘亲当年领来一起与他青梅竹马的女子。

《手臂经》，寓意手中一杆枪便是第三条手臂。书上记载枪术精湛奥妙，徐凤年粗略挑选了其中三招，掐指算算，已经被徐凤年在各类秘笈武典里千辛万苦收刮出十六式，在青羊宫韬光养晦的赵姑姑说要做到先五十手天下无敌，可且不说徐凤年拣选出来的招式能否化入刀中，光看数量，也离五十手差了很远。自从船上亲眼见识过老剑神以弹指剑后，徐凤年就养成了虚空弹指的独有习气，手指轻弹《手臂经》封面，在脑海中汇总仅有的保命十六招，到襄樊城前，深如江海取之不竭的大黄庭只到二楼境界，大概一刀可破六甲，被宛如白衣观音的红教法王一眼看出个三重楼，徐凤年掂量过，一刀破九甲不是问题，别看只是增加了三甲力道，算是提升极大，最主要的是再使起春雷刀，没了起先的凝滞，右手绣冬取巧，左手春雷重力，双刀对敌，手法迥异，这是徐凤年先手五十穷极招术精妙的底气所在，加上骑牛的洪洗象那套拳法与一本大妙可言的《参同契》，徐凤年好歹没有被老剑神几剑给吓得不敢练刀，你高任你高，我自往上走。

中午在客栈楼下进餐，都是高谈阔论，唾沫四溅，姜泥听得津津有味，裹了身熏臭羊皮裘的老剑神则白眼频翻，一条腿搁在长凳上，一边大口嚼肉一边掏耳屎。文武评与胭脂评出世，本就是士林与江湖最轰动的大事件，大概是文无第一的缘故，历代文评都不太讨喜，市井间讨论最多的还是武评与胭脂评，这一代武评不负众望评出一品高手十八人，最受瞩目的十大高手，意料之中继续以武帝城城主王仙芝占据魁首，继续当他的天下第二，接下来是那被江湖人士调侃要做百年老二的新剑神邓太阿，榜上探花是依旧是张老面孔，被誉作“尽得天下士子八斗风流”的曹官子。与之而来的是一个天大消息，占据榜上第四位置的王茂竟说耻于排在曹官子之后，却羞于列在第七的北莽洪敬岩之前，那本就头回上榜的洪敬岩一时间被推上风口浪尖，与重出江湖的老一辈剑神李淳罡并列成为当下最炙热的话题，而不只视武功高下更看大道天赋的武评副评中，有了个极为有趣的说法，大抵归纳为西观音东剑冠南吕祖北真武，四人中徐凤年已经见过三位，骑牛的与吴家剑冢吴六鼎和白衣观自在的女法王，只剩下龙虎山上的小吕祖齐仙侠，不过后者其实早在城楼钓鱼台上便见过徐凤年了。

除了正副武评，胭脂评同样惹来热闹非凡，南宫仆射与陈渔占去一二，只不过与其余早早惊艳于天下的女子不同，这两位一直名声不显，更使得两位分外撩人。但徐凤年最得意的，还是二姐不仅在文评中榜上有名，更把胭脂评副评的头名桂冠收入囊中，除了这个，带他乘坐大鼋的王东厢也同时入选文评与胭脂副评，虽说不算名列前茅，可对于一个家世相对平平的少女而言，已是天下罕见的荣誉。徐凤年此时想通为何城内那对阴沉父子为何没了动静，瞥了瞥对面那位很能勾来无数白眼的老剑神，江湖尽知有这位昔年号称两袖青蛇一剑平天下的神仙坐镇身侧，襄樊城内蠢蠢欲动憋着劲想要为民除害的侠客们，借他们十个熊心豹子胆好了，谁敢出手？

姜泥听到楼内一些老剑神好不容易出山却是给北凉王府为虎作伥的说法，众口一词说老剑神老糊涂了，当真是晚节不保，以李老剑神这般作态，想必是多半争不过邓太阿世间第一剑的名头啦。她十分气愤，尤其当她看到老头儿只顾着吃肉喝酒，更是忿忿不平道：“喂，你都没听到吗？都在说你坏话呢！”

李老头儿乐呵呵道：“听到啦，老夫耳朵没聋。”

姜泥约莫是怒其不争，放下筷子伸出小手，赌气道：“神符还我！”

老剑神故作讶异啊了一声，问道：“啥？”

姜泥沉声重复了一遍，老头儿还是装傻地问啥，小泥人几番瞪眼，终于泄气，彻底不搭理这个分明可以一剑劈江两百丈却由着别人说坏话的糟老头。徐凤年没她孩子气的行径逗乐，笑出声，姜泥听着格外刺耳，怒目相向道：“你笑什么笑！今天不读书了！”

徐凤年笑眯眯道：“不笑就不笑，咱跟你讲讲道理好了，李老剑神什么样的身份，至于跟这些鼠目寸光之辈一般见识吗？你总不能让堂堂天下第八高手的老剑神去跟这些人打架吧？”

姜泥冷哼道：“才第八！”

徐凤年拿筷子作势要敲打姜泥，终归是没真动手。

李老头儿揉了揉下巴，道：“确实，才第八，哪个龟儿子做的榜，得理论理论，老夫怎么说都是做过天下第一的，如此一来，比起那个天下第十一高手才惨嘛，得理论理论。”

徐凤年惋惜道：“我家黄蛮儿竟然没上武榜副评，这也得理论理论。”

老剑神笑道：“虽然没亲眼见过那痴儿体格，可听你们府上的碎言碎语，老夫估摸着这天生金刚境的小子不需几年，怎么的都是指玄境下无敌手的怪胎。龙虎赵希抟，老夫见过几次，这邋遢老道本事不高，眼光却不差。下一届武评，徐龙象不出意外可以稳居前三甲，若是这二十年江湖再出不了王仙芝那般人物，争魁都有可能，当然，有武当洪洗象这种修天道的人物，不好说什么天下第一的，老夫当年自称无敌，其实也有心虚，毕竟没跟齐玄帧动手打过。咦？奇了怪了，徐骁生了四个子女，徐渭熊与徐龙象都是天赋异禀的角色，你小子怎就希拉平常打不出个屁了？”

徐凤年厚颜嘿嘿笑道：“天底下的好事总不能让我们一家全给占了吧，得给别人留点念想。”

这时候楼外走入一伙年轻士子，脸上忿然，大骂没德的家伙竟然拉屎拉到了《瘦羊湖闸记》碑前，徐凤年瞅见姜泥正盯着自己，问道：“像是我做的吗？”

姜泥冷笑道：“肯定就是你！”

徐凤年竖起大拇指道：“聪明！”

姜泥吃不下饭了。

徐凤年问道：“今天真不读书啦？”

姜泥板着脸。

徐凤年再问：“在姥山你可是花了一两银子出去，不心疼？不挣钱了？”

姜泥没有作声，可下午，她捧着一本书站在徐凤年房外，半天没敲门。

徐凤年没让她为难下去，走出房，笑道：“今天你不读书我不听书，出门玩去。”

------------

第一百零九章 勾心荒唐

徐凤年好心带着姜泥出门散心，她却使劲惦记着襄樊鬼城的种种听闻，与李老头儿赏湖已经是胆量的极致，再不敢出去溜达，哪怕徐凤年难得做亏本买卖，说只要出门就当她读书一万字，姜泥同样毫不犹豫拒绝，徐凤年只好作罢，总不能绑着她出门，何况既定行程中有阴气最重的钓鱼台，估计到时候她得跟自己拼命，当年王阳明兵败城破，他便剐出双眼，然后自刎于城头，临终遗言说要留下眼珠去看徐骁如何身败名裂，那实在不是个能有心情赏景的好地方，姜泥不去，于乱局有定海神针作用的老剑神自然不会跟着，徐凤年只得除了三名扈从，连大戟宁峨眉都一同捎上，恰好有些行军布阵要与这位将军讨教。

不等徐凤年让青鸟去喊人，宁峨眉便脸色凝重大踏步而来，确定廊中无人，才低声道：“殿下，靖安王赵衡来了！”

徐凤年愕然，眯眼问道：“带了多少兵甲？”

宁峨眉摇头沉声道：“并未带兵，除了几名亲卫，便只带了赵珣，还有一名女子，似乎是靖安王妃。”

徐凤年这下子真是被靖安王闹这一出给震惊得无以复加，莫不是带妻领子登门负荆请罪来了？否则怎么都不至于让靖安王妃抛头露面，没有甲胄矛戟拥簇已经足够诚意！例如徐骁，从不去做礼贤下士的客套，你来府上，给你开个正门已是给足面子。靖安王再不济，不去说当年如何风光无限，如今也是堂堂六大藩王之一，若是遵循着紧箍咒的《藩王法例》，不敢兴师动众，可哪里需要亲自赶来？

这像话吗？

徐凤年紧皱眉头心思急转，一时间没注意大戟宁峨眉正在打量自己，房外姜泥捧着书一副天塌下有世子殿下顶着的无所谓姿态，倒是心思纤细喜怒不露形的青鸟看到宁峨眉眼色，立即泛起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阴沉杀机，宁峨眉似乎有所察觉，斜了斜视线，对青鸟坦然一笑。徐凤年正思量着如何应对，忽略了青鸟和宁峨眉的交锋，略作停顿，轻笑道：“走，宁将军，一起看看去，听说靖安王妃是个极具丰韵的美人，没记错的话这次胭脂评里就有她，年近四十尚能上榜，得是多尤物的女子才行，这等稀罕美景，众乐乐才对。”

宁峨眉微微一笑，带路前行。

约见在客栈角落一间僻静厢房，不知不觉徐凤年身后凑齐了吕杨舒三人，等到徐凤年进门前，更是连李淳罡都沉默站在了拐角处，门口站着两名正值壮年的靖安王府侍卫，气机绵长不绝，一人用刀，一人空手，身上有股徐凤年并不陌生的沙场味道，透着简单而浓烈的果决，像雪，却是渗满了血的雪。

军中老卒总会说成百上千死人堆里爬出的人，鬼都怕，因为身上沾染了至阳的煞气，都是死人那边抢夺过来的。故而北凉士卒一旦提及大柱国和襄樊城，总带着傲意说几十万孤魂野鬼算啥，只要大将军孤身入城一趟，定要那些污秽阴物连鬼都不成，摆个孬的三万六千周天大醮哦。

两名战场走下的侍卫并未阻拦徐凤年，想必以靖安王赵衡出名的厚重城府，既然愿意折损颜面亲赴客栈，就不会再在细枝末节上误了大事，佩有双刀的徐凤年没有敲门，径直推门。

襄樊最大的公子哥，靖安王世子赵珣低头站着。

一名中年儒雅男子坐在椅上捻动手中一百零八颗天台菩提子串成的佛珠，持诵三宝名号，面容异常虔诚。他即使已经到了不惑之年，很快就要年逾半百，可风度卓绝，一眼便知年轻时是面如冠玉的美男子。有野史秘闻靖安王之所以最受太后宠溺，赐乳名檀郎，便是缘于赵衡自小俊美，加之纯孝温顺，得以在皇子中独享太后慈爱，及冠后更是长得风流倜傥兼备虎体猿臂，正史记载六皇子美容仪，善骑射，手执长枪，坐骑骏马，阵中飞出无人能挡。足见赵衡当年无双风采。

可徐凤年入门后没有去看赵珣以及那位当年只是功亏一篑的藩王，不是徐凤年故作自大，而是房中那个女子太惹眼了。

她恰巧侧身而坐，身段婀娜，一览无余，女子正在看一本书，翻页时一手撩起鬓角青丝。她美则绝美，风姿尤胜一筹，古典雍容，一如画卷上的仙家仕女。听闻推门声，她转头，婉约一笑。

佳人一笑可倾城。

徐凤年眼神恍惚了下，世子赵珣低头瞥见这一幕，眼中恶毒更甚，迅速垂首，咬牙不语。靖安王赵衡两鬓斑白，兴许是这辈子用去的心机太多，终究是老态了，所幸男子气度不以年岁而损，但相比靖安王妃的美人不迟暮，光彩照人依旧，多少有些不搭了，本就差了十岁，如今更显老夫少妻。世人只知王妃出自春秋高门豪阀，父亲是西蜀当世通儒裴楷，号称裴黄老，弱冠知名，尤精《老》《易》，超拔世俗，当之无愧的经学大家，裴家门庭凋零于春秋不义战，裴楷殉国，只余孤女一枚，亡国遗孤入嫁侯门，美人配王侯，是当时一桩名动天下的美谈，这些年成了王妃的裴家孤女高墙内，几乎没有消息传出墙外。

徐凤年只顾着深望向裴王妃，落在旁人眼中，自然是浪荡登徒子无礼至极。

一名王府侍卫要关门，吕钱塘当即作势抽剑。

徐凤年背对房门冷声道：“放肆！不得无礼。”

任由房门缓缓关上。

靖安王赵衡没有起身相迎，念经完毕，挂好念珠，栓在保养极好的双手上，抬头语气和煦说道：“凤年，这里没有外人，你我叔侄相称便是。”

徐凤年难得敛去倨傲张狂，投桃报李温言道：“小侄见过靖安王叔。”

大概是没料到恶名昭彰的北凉世子如此好说话，赵衡眼中掠过一抹晦暗不明的神色，食指拇指轻轻捏住一颗菩提子佛珠，面容欣慰道：“徐老兄虎夫无犬子，当年我比不得他马上盖世功勋，无奈样样输他，心里难免不服气，想着总要在什么地方扳回一筹，膝下赵珣不是学武的料，便逼着他苦读诗书，就怕连儿子都要比不得徐老兄，今日看来依然是拍马不及，输了一大截啊。对了，凤年，这趟王叔冒昧而来，便是带着这读书读傻了的小子来给你道一声歉，赵珣面子薄，便是知错了，也不敢来，只得请他娘出面，押着过来，让你见笑了。”

裴王妃再笑倾国。

赵衡淡笑望向儿子赵珣，后者哪怕在黄龙楼船上被徐凤年拿绣冬拍脸也面不改色，跳水更被徐凤年调侃好大的修养，跳得如此潇洒从容，可今日只是被父王轻轻一瞥，就像被毒物刺了一下，立即抬头肃容，朝徐凤年深深作揖，算是当面向这个前几日还不共戴天之仇的人仇家郑重告罪，只差没有一笑泯恩仇。

徐凤年不客气拉过一条椅子坐下，盯着靖安王妃那张美艳脸庞看了会儿，然后转头朝靖安王笑道：“是小侄鲁莽了，哪里当得珣哥儿一拜。”

嘴上如此说，却没有任何要跟赵珣套近乎的意思，心安理得受了靖安王世子的道歉。

赵衡对此洒然一笑，端坐在一张由沉星紫檀拼凑而成的太师椅上，客栈装饰再华贵，也拿不出用犀角檀或者鸡血老檀做椅的大手笔，沉星檀木位居紫檀末尾，质地相对疏松，光泽纹理远逊前两者，但紫檀素来生长缓慢，且无大料，寻常达官显贵有张檀木椅都得笑得合不拢嘴了，文人骚客对一柄小小檀扇会爱不释手，相信这张低档紫檀椅子已是客栈的镇宅之宝。靖安王乳名檀郎，痴爱紫檀程度，只输给小姜泥那位造了一座檀宫的西楚皇叔，赵衡号称非檀不坐非檀不卧，看来并无夸张。

徐凤年望向赵衡手中一百零八摩尼珠，啧啧赞道：“王叔果然虔诚信佛，天台菩提子摘下时是金黄硬色，一般高僧握珠几十年，也不过由金黄转淡黄，在王叔手上却已由淡黄变乳白，古语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王叔这般心诚，什么菩萨不愿庇佑施福？”

靖安王哈哈笑道：“早就听说凤年与我一样崇佛，果然不假。珣儿便不行，至今还认不得这是天台菩提子。去年大寿，珣儿自作主张送了串核桃念珠给我，虽说每一粒核桃都雕刻有六位罗汉，但不知《佛说校量数珠功德经》记载念珠材质不同，持诵修行时所获功德大有不同，核子不过二倍，铁五倍铜十倍莲子万倍，手中菩提子却是千万倍，凤年，你说要是你，是要那山核桃的拴马索，还是王叔手中的这串？”

徐凤年讶异道：“若小侄没记错，金刚子念珠方是千万倍功德，菩提子是最为殊胜的无量数啊。”

赵衡双指扣住一颗久握褪色的天台菩提子，眯眼笑道：“王叔毕竟年纪大了，总是记错，不服老不行。”

靖安王妃姿容仪态如同皇后，兴许是被和睦气氛感染，少了几分刻意的端庄，一手两根如葱纤指捏住一张书页，一手托着腮帮侧望向侄子辈的徐凤年，眉目天然妩媚。似乎对于这个远道而来的北凉世子殿下，颇多好奇，眼前已不能算孩子的后辈，便是在青州，也有诸多说法，逃不过败家当生徐家凤这类尖酸措辞，何况襄樊本就毁于徐骁与王阳明之手，雄城一度变鬼城，青州士林心知说话说不倒北凉王，便以大肆抨击北凉世子的纨绔行径为乐。

徐凤年与裴王妃对视，微笑道：“婶婶真好看。”

靖安王妃愣了一下，赵衡轻掐以遏妄念的佛珠，顺势玩笑道：“你婶婶自然是好看的，凤年，可有相中的青州闺秀，王叔大可以替你抢来。”

徐凤年脸皮厚如襄樊城墙，顺竿子往上爬，腆着脸道：“本来惦记着春神湖上偶遇的一位青州姑娘，叫什么来着，记起来了，陆秀儿，好像她家的老祖宗是京城里的上柱国老尚书，论家世，倒马虎配得上小侄，可今日见过了婶婶，就不去念想了，差了太多。”

赵衡一笑置之，世子赵珣则已经气得嘴唇铁青浑身发抖，幸好他低头站在一旁，在靖安王与王妃身边，格外不起眼。

接下来便是一番更没有烟火气的闲聊，借着文武评胭脂评的东风，不缺话题，徐凤年嘴皮子功夫早就被北凉花魁打情骂俏给磨砺出高深道行了，比耍刀本事高了十几楼，靖安王说到此次评点独缺了将相评，还替当年曾羞辱过自己的徐骁打了抱不平，这次将相评没有现世，理由是春秋以后无名将，春秋以后唯碧眼，既然将相评评不出什么了，何须再评？不过明眼人都看得出这个说法极为推崇当今宰执张巨鹿，几乎将他推上了一人辅国的高度。

靖安王赵衡终于起身，徐凤年轻轻作揖道别，离房时当然是赵衡先行，本应该是裴王妃随后，再由低了一辈的徐凤年和赵珣殿后，徐凤年有意无意落了几步，裴王妃性子散淡，加上毫无颜面可言的赵珣急着逃离，变成徐凤年与裴王妃并肩而行，跨过门槛时，这位胭脂评上身在王侯世家的美人，娇躯一震，瞪大了那双沾满江南灵气的秋眸，一脸匪夷所思望向那口口声声喊她婶婶的年轻男子，他，他怎么敢？！

徐凤年一脸无辜，轻轻道：“婶婶，侄儿挑了一副手珠，稍后便让人送到王府。”

她耳根红透，没有作声。

被锦绣华裳遮住的臀部传了一阵阵酥麻。

他怎敢如此浪荡荒唐？！

------------

第一百一十章 心安处即吾乡

靖安王赵衡听闻此言，似乎没有察觉到裴王妃的异样，转头笑道：“凤年有心了。”

徐凤年笑呵呵应酬说着应该的应该的，一路送出客栈，等三人上了一辆普通马车，看得出车厢会相当狭窄，马匹只是富贵人家都可承受价格的良驹，除去两名随从侍卫矫健彪悍，一切都相当平淡，这距离坐拥京城皇宫只差一步之遥的一家三口，轻轻而来，轻轻而去，表面看着尽是信佛人的佛气，美人的仙气，以及偶遇远亲后生的和气，可其中一步一步的阴煞杀机，外人谁能体会？唯有青鸟看到出房后一直没有留出后背给靖安王赵衡的世子殿下，已是衣襟湿透整个后背。

北凉世子望着道路尽头的飞扬尘土，终于安然转身，吩咐青鸟去买一本青荧书斋版的《头场雪》，然后独自走回那间厢房，亲自关上门，坐在还没冷去的椅子上，长呼出一口气，望向那张檀木椅，喃喃道：“不过几炷香时分，赵衡就已经四掐念珠，徐骁果然没有说错，这个道貌岸然的靖安王最是心毒如妇人，赵衡大概不知道我早就获悉他一掐佛珠一杀人的秘密习性，第一掐菩提子是惊讶我不如外界传闻那般桀骜不驯，开始疑心我这些年在北凉荒诞举止是否故意装傻扮痴。第二掐则是恼恨本世子记性不俗，清晰记得《佛说校量数珠功德经》记载，能够一口道破他故意说错的纰漏。第三掐是憎恶我对裴王妃毫不掩饰的垂涎，至于最后一掐，则有意思了，竟直接捏碎了一颗坚硬如金石的天台菩提子，嘿，本世子原本以为他要撕破脸皮，没料到赵珣已经算定力上好，这个当老子的更是老辣隐忍，看来几十年假装修道念佛，还是有些成果的，论演戏的功夫，的确比我要强一些。”

徐凤年的言语调侃，语气却是阴沉得可怕。抖了抖穿着不舒服的衣衫，靠着椅子，在脑海中重复一幕接一幕，靖安王的每一个细节动作，裴王妃的每一次含蓄蹙眉舒眉，赵珣的每一次轻微抬头低头。

终于等到青鸟拿着一套王东厢《头场雪》进屋，徐凤年接过书，眯眼起身换了个地方，坐在裴王妃坐过的椅子上，一脸泼皮无赖笑容，抬手虚握了握五指，脸上换了一张面具，陶醉道：“舒服。荷尖翘了翘，翘不过小娘屁股。温华这小子说话糙归糙，可都是直接说出了士子们得花大把银子才能买到的大道理。”

青鸟一头雾水，她没有看到房门处的暗流跌宕，估计当今世上只有徐骁敢去深思徐凤年到底做了何等胆大包天的壮举。徐凤年略作思量，抽出其中一本青荧书斋刻印的《头场雪》，翻了几页，如果靖安王与裴王妃在场，一定会震惊于这个北凉侄子的惊人记忆力，记得《佛说校量数珠功德经》中念珠功德加持倍数根本不算什么，因为徐凤年所翻书页与裴王妃几次跳跃读书如出一辙！

想着靖安王妃每次神情微妙变化，徐凤年低头看着书页所写内容，笑容古怪道：“这位大美人婶婶，可不像是个外柔内刚的女子呐，裴楷这般豪阀出身的刚烈文豪怎就调教出这么个柔弱似水的女儿，搁在最喜欢勾心斗角的青州女子中，可谓奇葩一朵。估计若非这位婶婶实在是好看，早就坐不稳靖安王府正妃位置了，先前听闻陆秀儿这小娘有板有眼说裴王妃是害死了赵珣亲娘才得以坐正，我还信以为真了，这小娘皮子害人不浅，下次再被我撞见可就不只是摸摸小手小腰的下场了。”

徐凤年问道：“青鸟，那只我在姥山上让王林泉购置的檀盒在哪儿，去拿来。”

青鸟悄无声息去而复还，徐凤年打开造型巧夺天工的精致檀盒，里头摆着一串王朝不多见的念珠，材料西域名为婆罗子，中原这边习惯美誉“太子”，这种念珠挂手冬不冷手，夏不汗渍，太子串成一圈，有个极具意境的名称，“满意”，是千金难购得的妙物，不管送谁都不掉价，对象若是信佛人，更是绝佳，徐凤年本意是到了襄樊后狠狠试探一番靖安王，如能相安无事，便赠予这珍贵手串，如反目成仇，便自己留着，以后送给那位自小家住寺里的李姑娘，那才更加顺己心顺她意。只不过方才临出门的电光火石间，徐凤年正愁被靖安王识破真相，他可不想落给赵衡一个外表知书达礼内里心机重的印象，鬼使神差，便有了那一下神来之笔，啧啧啧，那手感，绝了。

徐凤年合上那本夺魁天下的《东厢头场雪》，道：“等下你让宁峨眉将这檀盒送去靖安王府，就说转交裴王妃，我就不信靖安王这只千年缩头乌龟在家里还能继续忍着！让我不痛快，我就让你家宅失火！”

青鸟轻轻应诺一声。

徐凤年突然问道：“青鸟，我要是说赵珣那王八蛋对裴王妃有畸形的遐想，你信吗？”

青鸟平静道：“信。”

徐凤年冷笑道：“这家子看着一团和气，原来不过是表面文章。赵衡掐珠百万次又如何，手持念珠是可以增定力生智慧，徐骁早已将话说死，聪明反被聪明误，成大事者小伎俩小聪明要不得，赵衡是个什么都放不下的人，舍得舍得，不舍哪来的得。”

徐凤年笑了笑，自嘲道：“好像我一个被吓出一身冷汗的胆小鬼，没资格对靖安王赵衡这般枭雄说三道四呀。”

青鸟莞尔一笑，摇头道：“赵衡与殿下这一席手谈，他已输了先手。”

徐凤年笑道：“别胡乱吹捧，本世子能侥幸小胜，归功于徐骁替我布下了最霸道的先手定式，可不是我真本事。哼，本世子到今天还这般不成事，便是青鸟你们几个丫头给捧杀的，去，罚你端茶！”

青鸟笑了笑，记起一事，脸色冷了几分，说道：“宁峨眉对于靖安王登门，存了冷眼旁观殿下如何应对的大不敬心思！”

徐凤年摆摆手，豁达道：“情理之中，大戟宁峨眉，能够耍七八十斤重戟的好汉猛将，哪里那么容易为人卖命，话说回来，他如果对本世子见面倒头便拜，我才要怀疑他是不是有反骨的墙头草，这件小事不需介意，否则会让宁峨眉笑话，心里更看不起本世子。”

徐凤年继而深有感触道：“以前听徐骁唠叨一些经验之谈，总不上心，现在回头再看才有些懂了。马上杀敌无非拼命，拼赢了就是老子，拼输了就是孙子，一清二楚。马下钩心才头疼，怪不得徐骁说书生杀书生最心狠手辣，还能他娘的手不沾血，赵衡便是这类阴险人中的佼佼者。果然练刀要亲身与人对敌才有裨益，培养城府，还得跟靖安王这些个高手大家过招才涨见识，送一串价值千金的‘满意’，本世子不心疼。”

青鸟带着檀盒离开房间，温婉带上房门。徐凤年趁空快读的最末一本《头场雪》，字字珠玑，实在想不通十六岁的丫头能写出这般画皮画骨入木三分的文章，说妙笔生花也不过分，上次大姐回去北凉，总听她感叹说恨不得世间再生一雪一厢，当时只觉得大姐过于伤春悲秋，这会儿翻到末尾，看到如大雪铺地白茫茫一片死了干净的凄惨结局，却是既是心疼又是心安，仿佛不死才败笔，死了才是真实的人生，以前徐凤年可没有这等心境，身边死了谁，看似漫不经心，其实总要揪心许久，当直到三年狼狈游行，历经艰辛，见多了世间百态，才有转变。

徐凤年柔声道：“老黄，你是想说吾心安处即吾乡吗。”

独坐的徐凤年笑了，“嘿，你哪能说出这般文绉绉的大道理呀。”

————

客栈一间房中，姜泥趴在桌上盯着十几枚铜钱，姥山上跟抠门吝啬的徐凤年讨要了原本就属于她的一两银子，结果一路走去啥都舍不得买，好不容易狠下心也只挑了两套最便宜的衣裳和一根廉价木钗子，还剩下些铜板，穷日子过惯了，小泥人好似早就忘了年幼时身处帝王人家的尊贵风范，不管如何恼恨那世子殿下，不管如何被气得吃不下饭，总不会不耽误读书挣银子，这些日子，离了处处白眼的北凉王府，看到了外地的风光景象，好看是好看，可姜泥并没有一开始设想的有趣，如果不是有李老头儿作伴，她私下觉得还不如武当山上呢，在那儿，她还能有一块菜圃，看着那些小小的青翠，总是有些不敢承认的愉悦，原本偷偷等着能在山上过个冬天，那就可以堆出个等人高的雪人，再不用在王府般束手束脚，大可以当着那可恶家伙的面狠狠去刺雪球，可终归还是下山了。

只是希望落空的姜泥也不过分伤心，这本就自己的命啊，有什么好抱怨的，反正老天爷也听不见。

李老剑神来到房子坐下，丢着花生米入嘴，嚼得嘎嘣响。

姜泥还是望着那些铜钱怔怔出神，心不在焉说道：“走了？”

李老头儿点头道：“无趣，这靖安王也忒不是个爷们了，在自家地盘上都如此窝囊，亏得能每晚抱着那么个丰腴俏娘子滚被窝，一点英雄气概都欠奉，本来老夫横看竖看徐小子都不上眼，今儿见识了靖安父子的气派，才觉得徐小子的可爱。”

姜泥抬头横了一眼。

老剑神讪讪一笑，自知这话落在小泥人耳朵不中听，就不再火上浇油。只是开始恼火老夫已经放下架子要旁观徐凤年练刀，这小兔崽子倒好，从姥山到襄樊，多少天了，都没个动静，身在福中不知福，能让老夫指点一二，是多少人求之不得的机会？！李淳罡是老到不能再老的老狐狸，其实也猜到一点端倪，徐凤年是个谨小慎微的性子，说好听点是定性超群，说难听点就是胆小如鼠，为了大黄庭便可以强忍着不近女色，为了保密便不轻易公然练刀透露斤两，李淳罡偶尔很想拿手指狠狠点着那小子的额头，当面问他如此活着到底痛快不痛快！分明是去哪儿都算条过江龙的主，却与鼠辈苟延残喘何异？！

姜泥叹气一声，说道：“城外那个观音姐姐好漂亮，今天那位也很好看哩。”

老剑神哈哈笑道：“姜丫头可不比她们差，再过两年，就要更好看了，女子只要年轻就好，老夫敢肯定她们心里都在嫉妒你。”

姜泥眼眸一亮，问道：“真的？”

老头儿白眼道：“老夫骗你作甚？”

姜泥顿时眯眼笑了，两颊小酒窝，看得连李老剑神都想着去喝酒了。

老头儿有些无奈。

姜泥守财奴般小心收起铜钱，小跑去书箱拣起一本秘笈，得，又乖乖读书挣钱去了。于是老剑神更无奈了。

------------

第一百一十一章 不共戴天

靖安王府出来的那驾马车看似简陋，其实别有洞天，内壁尽是上等檀木贴就，放了一只羊脂美玉底座的鎏金檀香炉，裴王妃上车后，放好那本《头场雪》，双腿弯曲叠放，饱满圆臀枕在腿上，娴熟伸手焚起袅袅檀香，默不作声。靖安王赵衡与世子赵珣相对而坐，赵衡闭目转动只剩一百零七颗菩提子的念珠，无论多大的事情，靖安王定要诵经完毕才睁眼，即使知道父王如老僧入定，赵珣仍旧只敢用眼角余光去瞥名义上的娘亲，复杂一瞥便收回，不敢再看。靖安王念经百声千千声，等到睁眼，已经临近王府，平声静气说道：“珣儿，知道错了吗？”

正襟危坐的赵珣愧疚道：“知错。”

赵衡没有追究没有点破，掀起帘子望了一眼车外，淡然道：“倒是看不透那孩子了，都因本王画蛇添足，错走了一招昏手。”

说到这里，靖安王脸色阴沉斜瞥一眼低眉顺眼的裴王妃，见她牵线木偶一般毫无反应，愈发恼火，握紧挂珠，深呼吸一口，转头对赵珣说道：“在春神湖上你想趁乱要一击毙命，嫁祸给那帮青党子孙，心思有了，可审时度势的火候还是差了，徐凤年是谁，徐瘸子这辈子都指望他来扛起北凉大梁了，真以为几名豢养奴才，加上宁峨眉和一百铁骑就够了？那未免太小觑了这座江湖，没有那姓李的老武夫，徐凤年不知死了多少回了。”

赵珣低头道：“父王教训得是。”

赵衡皱了皱眉头，按奈心中那股如何念经也摧不破的烦躁，伸手挥散了一些闻着过犹不及的檀香，语调缓慢低声道：“京城那边很热闹，徐瘸子多半是要遂了心愿，能给儿子争到手一个世袭罔替，不过大柱国的头衔十有八九是要保不住了，不仅如此，顾剑棠北行两辽，本就是皇宫里头那位逼迫徐瘸子表态，北凉三十万铁骑在两辽的根基，徐瘸子得老老实实自己拔去，北凉看似还是固若金汤，张碧眼可能会见好就收，但亡国遗老这一派估计要有痛打落水狗的动作，就是不知这一出狗咬狗的好戏，能咬掉徐瘸子几斤几两肉，这帮沽名钓誉功夫天下第一的老狗，也就这点出息和用处了。”

赵珣听到父王刻薄评价殿上的亡国老臣是一群老狗，自然而然轻蔑一笑，这时他才恢复了一方藩王世子殿下该有的气度，王朝原有十三州百姓，如今虽说与春秋八国的十七州子民融合共处，但心底会没有一种天生的优越感？百姓尚且如此，更别提赵珣这一小撮天经地义认作普天下都是自家私物的顶尖皇室宗亲了，再者赵衡在内的六大藩王除去最不成器的淮南王，其余几位都参与到春秋国战中，军功各有大小，裂土封疆，国战落幕，哪个藩王府没瓜分得几位亡国皇帝的妃子公主做侍妾做奴婢？广陵王更是占有一名皇后两名贵妃，既然如此，八国遗老们在他们眼中有何地位可言？饶是你腹有经略，曾经战功彪炳，可谁真会傻到去当作菩萨供奉起来？同席而坐，都嫌脏了眼睛。

下了马车回到府上，在客栈与徐凤年平易近人的靖安王无视不计其数见面即跪的仆役，穿堂过廊，临近一座佛堂，赵珣默然转身离去，赵衡进了敬奉有一尊紫檀地藏王菩萨的晦暗大殿，裴王妃犹豫了一下正要转身，靖安王赵衡手中本就缺了一颗菩提子的念珠砰然断裂，珠子砸落在寂静殿堂白玉地板上，刺耳阴森，亲手毁去这一串拴马索的赵衡再无半点遮掩，一脸狰狞死死盯住王妃，咬牙切齿道：“站住！不要脸的东西，是不是再与那徐瘸子的杂种多说几句，你就要连魂都丢了？！”

裴王妃没有反驳，任由靖安王羞辱。此时的她，仿佛是那尊菩萨雕像，没了半点人气。外人都道她这个孤苦伶仃的裴家遗孤能够入嫁靖安王府，是天大的福气，而她自身肌肤白皙如凝脂，坊间流言抱得美人归的靖安王有个雅趣，藏有一尊三尺高的玉人，夜拥美人玩玉人，人比玉人媚，真是羡煞旁人，光是听着就能让天下所有浪荡子流口水。

靖安王并没有罢休，走上前扯住王妃的一把青丝，拖拽进殿，将她狠狠摔在地上，嘶吼骂道：“裴南苇，本王到底哪点配不上你这个出身卑微的贱货？！这十几年你何曾有一次当本王是你的夫君？！本王是谁？你知不知道？！本王离龙椅只差了一步，一步？天底下还有谁比本王更有资格穿上龙袍！”

一头青丝散乱于地如一朵青莲绽放的裴王妃终于抬头，平淡反问道：“我既然是贱货，你如何配得上？”

靖安王赵衡神情一滞，眼中再无阴鸷，蹲下身，伸手试图抚摸王妃的脸蛋，柔声道：“苇儿，本王弄疼你了没？”

裴王妃撇过头，轻轻道：“不疼。”

赵衡被她这个躲避动作给彻底激怒，一巴掌挥去，将贵为王妃的她扇得整个人扑在阴凉地板上，猛然起身怒斥道：“姓裴的，你比死人还死人，既然你有这般骨气，怎么不去死？！当初为何不陪着你那个爹一起殉国？投井？王府有大小六十四口井！悬梁？本王这些年赏赐了你多少锦缎绸绫！撞栏？王府何处没有！放心，你死后，本王一定替你风光厚葬！”

裴王妃不看如狼似虎的靖安王，只是凄然望向那尊民间传颂一件袈裟铺大山的地藏王菩萨，冷漠道：“我怕死，所以才嫁给你。”

靖安王生出无限厌恶，背对着这名看了十几年都不曾看清澈的女子，生硬道：“滚！”

裴王妃站起身，理了理青丝与衣裳，欠身施礼后走出佛堂，跨过门槛时，问道：“北凉世子送的手珠，我收还是不收？”

赵衡冷笑道：“本王这点肚量还是有的，你尽管拿着，本王知你画工出神入化，只是莫要绘了那杂种的画像再拿着念珠作淫-秽事即可，你作践自己，本王反正眼不见心不烦，可污了念珠，惹恼菩萨，那本王这些年念经百万为你祈的福可就白费了。”

裴王妃不冷不热哦了一声。

她一走，靖安王赵衡瞬间变换了一个人，心无旁骛，好像刚才那本家中难念至极的经书便一翻而过，他坐在一个香草结成的蒲团上，冷哼一声，阴森森道：“徐瘸子，你真以为本王不敢动你的儿子？！世袭罔替？本王让你二十年苦心经营变成一个天大的笑话！”

————

姜泥要读书，徐凤年勉强耐着性子听她读了两千字，就去找鱼幼薇出门，准备带她一起去襄樊钓鱼台观景，钓鱼台里有几位天师府老道，徐凤年看能不能亲口问到一些黄蛮儿在龙虎山那边的消息，仅是与赵希抟那个牛鼻子老道代笔的书信来往，总不太放心。鱼幼薇穿了件姥山青蚨绸缎庄购得的华美绣裘，是典型的西楚样式，堪称堆红织锦愁媚嗤素，可惜在徐凤年眼中略加严实了点，他不乐意鱼幼薇去酥胸微露，却也不想不流半点韵味，鱼幼薇本就是体态风流的尤物，尤其是那胸口两堆傲人肥雪，徐凤年是见识并且品尝过诱人滋味的混蛋，鱼幼薇如此包裹严实，连那点浮想联翩的机会都扼杀了，好在她捧着宠爱白猫，将胸脯挤出了几分本色，徐凤年笑着自言自语道：“没白养你啊，武媚娘。”

出门后徐凤年善解人意问道：“瘦羊湖赏过没？”

鱼幼薇摇了摇头。

徐凤年于是先带着她稍稍绕路走过了一条白蛇堤，似乎与仙人沾边的景点都以剑仙居多，从未听说跟刀有关的。例如白蛇堤是传说几百年前有一位陆地神仙见不惯白蛇在湖中兴风作浪，一剑怒斩，白蛇死后硕大身躯便成了一条长堤，白蛇堤如此，春神湖也一样。耍刀的？没前途啊。满肚子自嘲的徐凤年带着鱼幼薇一路行去，很是引人注意，一些个游湖的骚客士子都鼓足了劲头或吟诗或高歌，希冀着能搏来那位抱猫娘子的青眼相加，可惜鱼幼薇根本视而不见。

徐凤年调笑道：“你没能上胭脂正副两评，怨不怨我？”

鱼幼薇只是摇头。

徐凤年笑了笑，问道：“按理说你父亲是上阴学宫的稷下学士，你该喜欢士族子弟才对，可以前在北凉，也没听你与哪位士子有诗歌相和啊？”

鱼幼薇轻声道：“因为我知道那些口口声声不事王侯不种田君王下诏我独眠的文人，都是君王下诏便癫狂的人。那些自称要一剑当空惊老龙的酸秀才，则其实是杀鸡都不敢的人。我能与他们谈什么诗赋？”

徐凤年点头道：“也对，还不如我这种正大光明花钱买文的粗鄙家伙。要不咋说男儿只说三分话，留下七分打天下？”

鱼幼薇低头不语。

慢行出了瘦羊湖，徐凤年骑上吕钱塘牵来的骏马，马总共只有五匹，干脆利落地就没给鱼幼薇独自乘马的机会，上马后世子殿下抱美人，美人抱白猫，成了街上一道养眼的旖旎风景。

骑马到城门，上了城楼，才知龙虎山几名看守钓鱼楼的老道士已经离开襄樊，原来那张天符已经自行烧毁，难怪襄樊城内百姓人人一派喜庆，徐凤年登上钓鱼台，城门校卫无人敢拦，入了巍峨城楼，徐凤年在打量城内规格，鱼幼薇则望向浩淼春神湖，徐凤年向宁峨眉请教一些若是攻破襄樊城门后该如何进行巷战的问题，宁峨眉是鲜明的马战将领，进入北凉军旅后多在边境上以北莽蛮子的头颅积攒军功，双方交战，多是平原上的对垒角力，对于世子殿下询问的攻城战，宁峨眉只能说些从老卒那里听来的皮毛，所幸徐凤年依然听得入神，偶尔点头一下，碰到不解处，总要刨根问底，半吊子巷战的宁峨眉难免要跟世子殿下大眼瞪小眼。

一身便装的魁梧宁峨眉终于得了个空闲，见世子殿下驻足远眺，小心问道：“殿下，你问这些事情做什么？北凉边境那边可没有攻城战的机会。”

徐凤年似笑非笑道：“书籍秘笈，只要是书上有的东西，我想要，就应有尽有，唾手可得。但那些书上没有的，兴许只是琐碎小事，对我来说才是无价宝。再说了，这会儿不攻城，就不许我们三十万铁骑以后踏平北莽了？”

壮如熊罴的大戟宁峨眉身体一震。

徐凤年转头问道：“宁将军，靖安王府收下我让你送去的檀盒了？”

宁峨眉点头道：“已经收下。”

徐凤年望向城中遥远的靖安王府，喃喃道：“被你看破也无妨，世上与京城那位最不共戴天的，不正是你吗？”

------------

第一百一十二章 无禅多情有道

有一座寺建寺千年以来，便正门永闭，不管是帝王将相前来，还是凡夫俗子烧香，都不曾开启过。

这座山寺走出了无数位得道高僧，最近一位最出名的，俗名杨太岁，是当今两朝帝师，将来极有可能是三朝。各朝各代圆寂于寺中记载在册的高僧有三千余人，其中两百多人被封国师。起始从小乘禅法到止观禅，再到北魏朝三十六位肉身菩萨同时在山上开辟译场，佛光普照，再到八百年前证得无上佛果的禅宗祖师一叶渡海而来，传授大乘壁观，终成佛教祖庭。

近数百年佛道相争，每十年与道门论辩高下，释门都由这座寺庙里的僧人去与龙虎山坐而论道。但与道教祖庭的等级森严不同，这里没有太多规矩讲究，谁都可以上山，山上各处都去得。这里山高寺高碑高塔高佛法高，山高，却如寺庙名叫两禅一般马虎糊涂，始终没个名字。

这便是天下第一名刹两禅寺。

有人这座寺庙说之所以叫作两禅，是修自禅与他禅，即禅己和禅人。但一千多年漫长岁月，好像没有一个统一的官方说法，两禅寺也从未出言解释过。

山背面山脚有一座塔林，为两禅寺历代高僧葬地，共计千余座，墓塔大小不一，各有雕刻题记，一眼望去如茂林。两禅寺本意并未将这当作禁地，只是信徒虔诚，不敢踏足，久而久之，就少有人来这里观摩。塔林边缘有一座千佛殿，墙面上绘有长达数百米的彩绘拳谱，殿内地面有一百零八个坑洼，据传是罗汉踩踏出的脚印，千人来看便有千种拳，故有天下拳法出两禅的赞誉。

万佛殿东侧有一座小茅房，常年住着个没名没分的白衣僧人，若不是那光头身披袈裟，怎么看都不是个僧人，这白衣中年僧人不仅喝酒吃肉，最过分的是他有个娶了个媳妇！更有一个自小便在寺中长大的闺女！

怎么看都是恶迹斑斑的中年酒僧幸好除去生活不够检点，并不与人交恶，只收了一个如出一辙好脾气的小徒弟，加上女儿生性活泼，喜欢在山里爬上爬下，寺里那个据说时间年岁最长的主持便十分喜爱这娃娃，白衣僧人几次无意间闯祸，被戒律院里的古板高僧追着责罚，便都让自家闺女去方丈室讨要几串糖葫芦解馋，老主持只要看着小闺女，也就立马消气了，百试不爽。这个看守塔林的中年和尚带出来的徒弟可不简单，小小年纪便当上了寺中讲僧，得以身披偏袒左肩的浅红袈裟，小和尚法号一禅，十分古怪，不过比起他师父的法号，就不显得奇特了。

风和日丽的好时分，可怜小和尚坐在茅屋前搓洗着一大盆师父师娘的衣物，唉声叹气，元宵节那天去山下看灯会，结果不小心就被东西拉去龙虎山，在天师府还与白莲先生说道了几句，幸好没被关门痛打一顿，可一回到寺里就遭殃，师娘确是懒散了些，这么多脏衣物都不清洗，堆在屋中也不嫌臭，非要等到自己回寺才罢休。而且溜出去玩分明是东西的主意，师父师娘见到东西还是那般慈祥，转头看我便换了面孔，吃饭时连碗里米饭都少了许多，唉，这会儿东西该是和师娘下山去买胭脂水粉了，师父其实也挺可怜的，藏在床底储钱的托钵，牛年马月才能放满铜板哦。

茅屋中走出一个醉醺醺的白衣僧人，个子极高，一屁股坐在小和尚身边，同样是板着一张苦瓜脸。

小和尚都不乐意去瞅一眼。

其实师父也不容易啊。

小和尚搓洗衣服搓得腰酸背疼，百般无聊，只好随口问道：“师父，上山的时候听说寺里来了个南边的名僧，正跟慧能方丈抢地盘呢，你说谁能赢？”

白衣僧人打了个哈欠，没好气道：“外来的和尚好念经，再说你慧能师叔打架本事跟你差不多，多半是抢不过人家的。”

小和尚撇了撇嘴，愤愤道：“你不肯教我高深武术，我能有啥法子，千佛殿三面墙壁上的拳谱，看了这么多年，我实在是看不出厉害啊。”

这师父没半点责任心敷衍道：“所以东西说你是笨蛋嘛。”

笨南北老气横秋叹气道：“师父，你说我这辈子能折腾出舍利子吗？要是不能，我觉得还是去练武好了，东西总是喜欢往山下跑，我怕她被人欺负，我打不过啊。”

白衣僧人想了想，说道：“这样啊，那你先拿寺里那些八九岁刚练拳的小沙弥当沙包打嘛，打着打着你就变成高手了。”

小和尚满腔愤懑道：“这话你早说过了，去年我听你的去揍一个小沙弥，结果人家师父跑来骂人，你倒好，直接溜了，害得师娘差点把我耳朵都给揪下来！”

中年僧人故作讶异啊了一声，装糊涂说道：“有这事？”

认命的小和尚低头，狠狠搓着脏衣。

半响没动静，小和尚转头看了一眼，发现师父在抬头看着万里无云的天空发呆，忍不住问道：“师父，看啥呢？”

白衣僧人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

小和尚本能先去看师父的手指，很快就被师父敲了一个板栗，教训道：“说你笨蛋还不服气，我已经替你指点，你在看什么？这般鲁钝悟性，还想死后烧出舍利子？”

笨南北沾水的手先擦了擦裤管，这才揉了揉小光头，准备打破沙锅问到底，否则就白挨打了：“师父，你还没说到底看啥呢。”

师父一本正经道：“看月亮呢。”

小和尚白眼道：“大白天师父你看得到？”

怪不得师父法号“没禅”。

白衣僧人抬着头，轻声道：“唉，当初第一次见到你师娘，就是在花前月下。笨南北，为师又想念你师娘了。”

小和尚怒道：“你想就想，跟我说做什么！”

师父问道：“你就不想东西？”

笨南北立即傻笑了，洗衣服也勤快了几分，憨憨说道：“想呐，怎么不想。”

师父又是一板栗下去，然后语重心长道：“你想东西，跟师父说作甚？明知东西是我闺女，说了还要被我打，你这个笨蛋，为师白教你那么多艰深佛法了。”

小和尚怒道：“你再打，小心打出一个顿悟啊，到时候我立地成佛，就能烧出舍利子了，看东西还理睬不理睬你！”

师父不屑道：“顿悟一说，是师父我教你的，至于舍利子，为师更是看不上眼，在我面前充什么好汉，有本事去东西和你师娘那里大嗓门。”

小和尚心中悲愤，默不作声。

身边这个师父，笨南北也是下山以后才知道师父比自己想象中要佛法高深一点，山下有个说法，同样是在山上长大的师父在甘露六年，遍览天下经书，感到宗派林立，诸家说法繁杂不一，莫有匠决，师父说要誓志捐身，要去万里之外求一个“大本”，于是西行求法，一走便是十五年，西域烂陀山够远了吧？师父却要走得更远，求取了《瑜伽师地论》来统一诸家异说，在极西之地的一座寺庙钻研十年年，精通了五十部经论，甘露三十一年归来，到太安城时，据说连皇帝陛下都亲自出宫相迎，夹道围观者有数十万，争相目睹白衣僧人的风采。因此寺中才有了一座立雪亭，先皇御笔亲题“白雪印心珠”五字。

如果只是到这里，小和尚笨南北肯定会觉得听故事呢，后来师父在寺里提出了立地成佛一说，这与禅宗正统有悖，结果师父十五年远行成了闹剧，差点被赶出两禅寺，师父所谓的“举手下足，皆在道场，是心是情，同归性海”也只是在近几年才被略微认可，不管如何，京城数十万人一同跪地拜佛的光景是不再了，好在师父有一点很让小和尚佩服，山下人如何看待如何反驳，都远不如师娘或者东西一句话顶用，东西有些时候仅仅是一句话说重了，师父都要伤心好久。

白衣僧人微笑道：“笨南北，师父已经没那个心思去跟人争了，顿悟一说，以后就靠你发扬光大了。”

小和尚紧张万分道：“师父，别啊，你有师娘，我可不就有东西吗？多半顾不上你的禅的。”

白衣僧人神情有些懊恼，摸了摸自己那颗大光头，呵呵笑道：“真是羡慕你这笨蛋啊，师父已经无禅可参了啊。”

小和尚跟着叹气起来。

师父轻声说道：“要下雨了。”

“大太阳的，不会吧？”

“总会下的。”

“师父。”

“嗯？”

“你总说些废话呐？”

“经书上的佛法不都如此吗？”

“你小声点，要是被主持方丈们听到，又得扣我们铜钱了。”

“俗气，就这样你还想烧出舍利子？”

“咋了？我本就是没钱给东西买胭脂才想着去成佛的，要不然我吃饱了撑着去把自己烧了求舍利啊？！”

“哦，不错不错，有悟性有根骨，不愧是我徒弟。”

“师父，既然如此，那帮忙洗一些衣服？”

“找打！”

————

江南道湖亭郡最出名的不是肥美的贡品莲台牡丹，而是一个作风放浪的寡妇，姓徐，从北凉那边远嫁而来，接连克死了两任丈夫，俱是当地数一数二的士族公子，一位曾科举高中榜眼，大登科后小登科，本是天大的喜事，却死于非命，另一位也不差，是探花郎，一样在迎娶徐姓寡妇后暴毙，故而江南道都戏言笑问下一位该是状元遭殃了吧？

不过这个寡妇最近跟一个隔壁江心郡的文人勾搭上了，那男子是江南道颇有雅名的官宦子弟，父辈皆是文豪，此人姓刘名黎廷，别号诚斋先生，十四岁即可作华美骈文，精通声律，尤其浸淫弹琴，更以精治美食闻名，在江南道士林中别具一格，元配妻子亦是大族出身，德才兼备，奈何刘黎廷遇上那寡妇后便入了魔障，丧心病狂地要休妻，本来只是两家事，至多在江南道上被取笑一番，可刘黎廷妻子不知如何与京城大内一位贵妃有千丝万缕的关系，那位娘娘可就了不得了，天下女子都得去读的《女戒》便出自她手。

江南道这等丑闻传入耳中，自然是勃然大怒，这位娘娘在皇宫内极为得宠，更被赵皇后视同姐妹，所以她这一皱眉，比较天子一怒也差不太远，于是江南道上官老爷们再不敢心存看热闹的想法，硬着头皮口诛笔伐，刘黎廷虽写得一手让人拍案叫绝的道德文章，似乎男子气概不算多，一见连宫里娘娘都发火了，立即醍醐灌顶般清醒过来，先是写了一首绝交诗送去寡妇门上，再去跟妻子痛哭流涕，更与平日里交好的一批雅人高士痛心疾首诉说那狐媚子寡妇是如何勾引自己，一时间可怜姓徐的外乡女子四面楚歌，若非她娘家身世过硬，早就被唾沫淹死了。刘黎廷妻子更是专门去了趟报国寺烧香，打了她一耳光，骂之荡妇，那狐媚寡妇竟是不恼不怒，只是浅浅笑着，分不清是苦笑还是讥笑。

当时在场凑热闹的士子们无不动容。

报国寺的牡丹冠绝江南，根据地理大家考证湖亭郡的地脉最宜牡丹，才能培育出那番世间称奇的姹紫嫣红，当初湖亭郡独有姚黄魏紫两种牡丹当作贡品送入京城，花开花落二十日，京师满城皆若狂，郡中报国寺牡丹不下百种，除去并称牡丹王后的姚黄魏紫，还有诸多例如青龙卧湖、赵粉、肉芙蓉等千金珍品。报国寺最大的香客当属那个时下正被千夫所指的徐寡妇，每月初一十五都要前来烧香祭拜，风雨无阻。她独爱牡丹“赵粉”，寺庙后院中有一株其大如斗的赵粉，枝叶离披，淋漓簇沓，错出檐甃，声势绝艳。湖亭郡迫于她的煊赫家世以及古怪作风，这株奇崇牡丹几乎成了她的观赏禁脔，今日是月中十五，初一便是她被刘妻扇耳光的日子，她带着一名贴身丫鬟走入后院，离家出嫁时，带了许多娘家仆役婢女，可她都不亲近，唯独身边这个才豆蔻年华穷苦出身的小丫头，倒是没来由喜欢得很，她治家苛刻严酷，府上少有不心怀惧意的奴仆，唯独这被她取名唤作二乔的丫鬟，知恩图报，处处敬着护着主子，今天下马入寺一路走来，暗中无数指指点点，小丫鬟气不过，这会儿四下无人，苦着小脸打抱不平道：“小姐，这些香客委实可恨，烧香便烧香好了，见到小姐偷笑什么笑！”

不到三十岁的寡妇捏了捏丫鬟脸蛋，妩媚笑道：“还是你这妮子有良心。”

小丫头忿忿不平道：“小姐，那刘黎廷太过分了！那些日子都是他跟狗皮膏药一般死缠着小姐，到头来还恶人先告状，那帮饱读诗书的士子都是睁眼瞎吗，怎的都帮着他说话？！”

俏寡妇忍俊不禁，弯腰望着一朵绚烂牡丹，手指捻下一小片指甲大小的花瓣，嗅了嗅，眯眼笑道：“世间男子不大多都是这个德行吗，有甚好气恼的，气坏了自己才不值当。”

小丫头怯生生道：“小姐，说个事儿呗。”

寡妇被逗乐，说道：“呦，思春了？瞧上眼哪位书生了？你说，若是真不差，”

小丫头拼命摇头，咬着嘴唇，抬头一脸坚毅道：“小姐，刘黎廷家里那悍妇太可恨了，听说她经常去清山观祭拜，奴婢想去扇她耳光，求到时候小姐别替二乔求情，奴婢被打死就被打死好了，也要替小姐出一口恶气！奴婢知道小姐今儿不顺，就不要再为奴婢烦心了。”

她愣了一下，双指轻柔捻碎花瓣，哑然失笑道：“没白心疼你。不过你一个小妮子掺和什么，被打一个耳光就被打了呗。”

小妮子急哭了，满脸泪水，抽泣道：“不行，奴婢只要想着小姐平白无故受欺负，就想跟那悍妇拼命。奴婢若不是小姐搭救，早就被恶人糟蹋了，奴婢是没读过书不认识字，但爹娘活着的时候总说过要记别人的好，奴婢最记小姐的好！”

寡妇替小丫鬟抹去泪水，柔声道：“好啦好啦，本来不想说的，看你这样子，就说给你听，好让你这傻丫头放心。我呢，是故意留着那个耳光的，你也知道小姐我有个无法无天的弟弟，他这趟出行忙得很，我原先吃不准这弟弟是先去看望他二姐，还是来湖亭郡探望我这个大姐，他要是听说了这个耳光，可不就妥妥地赶来我这儿了吗？他二姐呢，心怀天下，不计较这个，我就不行了，总喜欢争上一争。人生呐，难得不遭罪，这便是我为数不多的乐趣了。”

小妮子使劲点头道：“恩！奴婢知道的，小姐的弟弟是北凉世子殿下，府里下人们总爱悄悄说些殿下的事情，可每次见到我就噤声了。”

寡妇宠溺揉了揉小妮子的耳朵，笑道：“有你这双顺风耳，府上哪敢碎嘴，一旦被我知道，还不得被剥皮抽筋？”

小丫头终于破涕为笑。

自家小姐好似每次说到那位殿下，心情便极好了。

寡妇眉头果真舒展了几分，嘴角含笑说道：“我这弟弟呀，从小就长得好看，家里牡丹种植得不多，每次花开，我都会拉着他去赏花，摘下来戴在他头上，比姑娘还俏。可惜过些日子就要下雨，不知他是否来得及这花期。”

小丫头拿袖子擦了擦脸，天真道：“菩萨肯定会保佑小姐不下雨的呀。”

寡妇轻声呢喃道：“小丫头哪里懂无情风雨打散有情风流的苦。”

听不真切的妮子好奇问道：“小姐说了什么？”

寡妇调侃道：“说了你也不懂。”

似乎怕这小丫鬟还会做傻事，寡妇柔声道：“等我这弟弟到了江南道，你便知晓那些个平日里眼高于顶的高门士子富家子弟是如何不算个玩意了。”

————

山顶是紫黄贵人扎堆的天师府，山脚只有一对师徒相依为命的破败老道观。

做师父的老道人为了这个闭关弟子能够上进，可谓是磨破了嘴皮子，起初老道士压箱绝技的大梦春秋，这连四大天师都不得法门的道统秘术，那徒儿怎么都不学，听都不愿听，直到老道士某天冷不丁开窍，拿着北凉世子殿下的书信故意说成是徐凤年在信上说了，希望黄蛮儿学一学这门可一睡五百年的春秋道法，结果事情真误打误撞成了，痴儿徒弟当时就竖起耳朵，真正用心去学“梦春秋”。

背诵这门法门口诀不难，难在如何运转气机，大黄庭求厚，梦春秋却是反其道行之，求薄，练至玄妙巅峰，体内几乎气机全无，只剩“一气”，老道士之所以器重徒弟徐龙象，不远千里低声下气去求北凉王，正是因为徐龙象天生神力，生而便是恐怖的金刚境界，若是学成梦春秋，真正是阴阳互济，如虎添翼，龙虎老道赵希抟何曾不希望山上出现第二个齐玄帧齐仙人？至于徐龙象是否出自天师府，赵希抟完全不介意，这辈子当面或者背后说他离经叛道的天师府上人还少了？

以前是徐龙象不肯学，当师父的老道士很头疼，可现在赵老道还是头疼，那小子走火入魔了，一天十二个时辰都在半睡半醒之间，这春秋大梦简直就是祖师爷给徐龙象量身打造的。老道士原本还能陪着徒弟蹲着看蚂蚁或者看溪水，即便说不上话，好歹还算有个听他唠叨的伴，如今老道人完全无事可做，太无聊了，只得掐指算着那世子殿下什么时日能来龙虎山。

在龙虎山辈分极高脾气极怪的老道人蹲在青龙溪畔发呆，在发愁怎就看不见乘筏览景的貌美小娘子呢。

那从不说话的徒弟破天荒走出道观，蹲在一旁。

无比欣慰的老道士嘿嘿笑道：“徒儿啊，终于出来透口气了？”

预料之中的没有回应。

老道人自顾自说道：“我辈求了一辈子的道，总看不太真切，觉着云遮雾绕，到头来看你，才知这个道的不可道啊。”

徐龙象只是双目无神望向溪水。

老道士感慨说道：“他日下山前，为师带你去见一个老前辈，你若能撑下一百招就够了。”

黄蛮儿不知何时摘了一片树叶，递给师父。

老道士接过了树叶，却苦笑道：“你这徒儿，为师可不会吹哨子。黄蛮儿，是想你哥了吧？”

痴傻的徐龙象竟笑着点了点头。

老道心有戚戚然，“差不多山上有山楂的时候，你哥就到了。”

这老道虽说听了北凉世子的劝告，下山时都要好好装扮一番，还特意跟徒子徒孙们借一柄钟馗桃木剑什么的，可在山上还是邋遢得一塌糊涂，叫上草鞋还是自己编织的，身上道袍更是破烂不堪，沾了无数尘土。

这时，黄蛮儿低头，伸出枯黄手臂，拍了拍老道士身上的尘土，轻轻拍去。

这一生为了一个道字，无妻无子更无孙的老道士愣在当场。

瞬间老泪纵横。

------------

第一百一十三章 永子十局一段事

徐凤年离开钓鱼台，带着鱼幼薇在城中闲逛，看到一条巷子挤满了人，不乏青衫风流年轻士子，走近一瞧，才发现是在赌棋，蹲着坐着站着都有，徐凤年此时才记起襄樊除了相国巷以销金窟著称，还有这永子巷一样名声不小，巷中靠壁而坐的都是摆出棋墩棋盒的野棋士，以己身棋力强弱下注不同数额，引诱技痒的游人和棋痴去上钩，这等博弈，自然难入棋坛大家法眼，却最能消磨市井百姓与贫寒士子的光阴，加上下注往往无非几枚十几枚铜板，算是小赌怡情。

徐凤年笑了笑，使劲啃了一口油纸包裹的酱牛肉，当年身无分文饥肠辘辘，有一段时间便以巷弄赌棋挣饭钱，以他被国士李义山调教以及徐渭熊打熬出来的棋力，赢棋不难，只是往往摆棋地方有同行要糊口，讲理的还好，井水不犯河水，不讲理的就仗着是本地人去驱赶世子殿下，再就是赢棋也有讲究，不可图着屠大龙爽快，得留有分寸小赢几子，要不然让对面败得丢盔弃甲，便大不乐意继续掏钱下棋了，这都是徐凤年被逼着慢慢悟出来的俚俗微末道理。

世子殿下让吕杨舒三人离远点，只留宁峨眉站在身后，拉着鱼幼薇挑了个空隙见缝插针，下注棋士是个落魄学子模样的青年，衣衫缝补，鞋袜泛白，他面前空荡棋盘上搁了十颗棋子，意思便是摆棋的输了要给十份钱，寻常赌棋，都是只摆两三颗，五颗都不常见，可见这名野棋士相当自信，徐凤年蹲下后正要犹豫是掏几文钱出来下注，抬头一瞥，看到对弈棋士是个盲人，这棋如何下？

似乎对这种情形习以为常，目盲棋士温言道：“无妨，听到落子声，我便知落子于何处。”

徐凤年点头道：“我下注十文。”

盲棋士从袖口掏出钱袋，掂量了一下，面有愧色，轻声道：“这位公子，我输了便要欠你十六文钱，若公子不嫌弃，我手边有一本祖传棋谱，应该能值这个数。”

徐凤年笑道：“好。”

棋谱什么的，徐凤年可不上心，听潮亭里能让棋坛名士痴狂的棋谱不计其数，《桃花泉弈谱》《南海玲珑局》《仙人授子谱》等等，世子殿下能给你堆出一座小山，何况如今棋盘纵横十五道变成十九道，往往越是上了年数的棋谱就越发不值钱了。

古今棋士手筋力量就大体而言，后者终归是越来越强。盘膝靠墙而坐的盲棋士膝下放有一盒黑子，摊手微微一伸，示意徐凤年执白先行。这名野棋士虽然穿着寒酸，气态却不容小觑，举手抬足间皆透着股真正世家子的儒雅古风。

正式对局较技前，双方各在对角星位上搁置两子，称为势子，这便是古棋座子，很大程度限制先行优势，而且注定了中盘于中腹的激烈战斗。

徐凤年将手上酱牛肉交给鱼幼薇，率先起手三六，这一挂角被自诩黄三甲的大国手黄龙士评点最佳侵角。年轻盲棋士神情平静，果真可以听音辨位，黑子应手九三，与白棋分势相持。

接下来各九手的黑白落子都没逃出先人路数。从旁观战的鱼幼薇父亲曾是西楚棋坛赫赫大家，在上阴学宫求学时也只惜败给号称战力举世无匹的黄龙士，她自小耳濡目染，颇有父亲棋风，自然是精通弈理，恐怕梧桐苑里的北凉小国手绿蚁都不敢说稳赢鱼幼薇。看到相互十手，鱼幼薇有些失望。

可徐凤年白十一断，却让鱼幼薇眼前一亮。那目盲棋士同样是微微凝滞，不再落子神速，略作思量才提子复落子。

古语棋从断处生，徐凤年接下几子皆由此一断而生，不可谓不别出心裁。盲棋士一路隐忍，终于黑十八在角部尚未安定的情况下抢先攻击，五六飞攻，鱼幼薇皱眉凝神一番深思，这一型竟有四十四变之多。

下意识去看徐凤年，他仍然不动声色，落子速度始终如一，白四十三时轻轻扳出，棋盘上刹那间杀机四伏，看得鱼幼薇心惊肉跳，这一手实在是太凶烈些了，白五十九飞补与八十三尖，同样是气势汹汹，殊不料目盲棋士局面如一叶扁舟泛海，摇摇晃晃，偏偏不倒，至黑一百八十手后便已是稳操胜券先手收官的大好局面，徐凤年很平静地投子认输。

徐凤年再掏出十枚铜板，说道：“还是十文。”

盲棋士执白先行，这一局依旧是徐凤年早早挑起硝烟，盲棋士沉着应对。鱼幼薇依稀瞧出端倪，徐凤年极重攻击，那盲棋士却不与大多世人相同，最重地势凝形，一些个当下看似随手恶手的落子，总能与中盘甚至收官遥相呼应，灵犀十足，若非徐凤年凭借层出不穷的花样硬生生掀起一波波无理厮杀，两盘都拖不到两百手以后。当下正值女子大才的徐渭熊改十五变十九以及破除座子制的弈林千年未有变局，以鱼幼薇来看，棋力略胜世子殿下一筹的盲棋士注定会一鸣惊人，况且这名棋士是否隐瞒实力还不好说，果然是市井藏龙巷弄卧虎。

“再来。”

连败两局的徐凤年轻声笑道，这次执白以双飞燕开局，这个定式曾经广为流传，只是近五十年来最拔尖的国手们在巅峰擂争酣战中都弃而不用，黄龙士更说起手双飞不无太紧，失了醇味，算是给这个经典布局判了死刑。

徐凤年干脆就坐在地上，结果换了舒服些的姿势，棋盘上兵败如山倒是更快，轻松三连败，盲棋士身前已经堆了三十枚铜板。徐凤年抬头透过永子巷墙檐看了眼天色，已是晚餐的点上，可难得遇上棋力这般高明的野棋士，就招手将舒羞喊到身边，让她去酒肆弄些吃食来，很快舒羞便端了个大食盒，放有四双碗筷，杨青风试过无毒后舒羞才敢放在徐凤年身前，徐凤年笑问道：“一时半会我是不打算走了，要不你也吃些？”

那目盲棋士不拘小节，笑着点头。鱼幼薇养尊处优的娇气女子，与徐凤年一同坐着吃饭也不觉得失态，大戟宁峨眉则站着几口就将一顿饭食风卷残云下肚。野棋士缓慢进食时甚至主动与徐凤年说了三盘败局的得失，说到徐凤年的妙手强手，毫不掩饰他的赞叹，提起几招随手无理手，则也直截了当说出不足，徐凤年频频点头，受益匪浅，相谈尽欢，徐凤年笑问棋士是否师从棋坛名家，那目盲棋士摇头说家世平平，年幼失明以前才刚开始接触围棋，失明以后无所依托，只得与棋作伴，在永子巷赌棋已有小十年，挣到的钱只够温饱，一有闲余就去购买名士棋谱，存不下丁点儿银子。说话间盲棋士拍了一下脑子，从行囊中抽出几本儒家典籍，交给屁股只能跟地板挨着的徐凤年，轻笑道：“垫着。”

徐凤年接过书，抽出两本交给双脚早已发麻的鱼幼薇，笑道：“不妥吧？辱没了圣人学说。”

盲棋士微笑摇头道：“礼义廉耻可不在书上。”

徐凤年不再矫情，与眼前赢了他三十文的野棋士一起吃饱喝足，再起十九道上的硝烟，徐凤年屡战屡败不知疲倦，盲棋士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落子清脆，神态自若。

永子巷十局，杀得天昏地暗，从正午到暮色再到月色，尘埃落定，徐凤年一鼓作气连着输了十把，付出一百文。永子巷野棋士都已撤去，徐凤年盘膝坐在一本儒家经典上，看着棋盘上的败局，重重叹息，说道：“你这等手力，可以跟上阴学宫徐渭熊一较高下了。”

野棋士摇头道：“寻常人下棋大概算是弈只一面，我勉强能有两面，当今棋坛名家可顾三面，渭熊先生却是与黄三甲双双独弈四面，我哪敢去蚍蜉撼大树。不过此生若能与渭熊先生手谈一局，虽死无憾。”

徐凤年帮忙收拾棋子入盒，这才起身玩笑道：“我可没有你这种朝闻道夕可死的境界，输给你不冤枉，这趟愿赌服输。嘿，那上阴学宫有名动四方的当湖十局，咱们也算有永子十局。就此别过。”

目盲野棋士笑道：“这几本书就赠予公子吧。”

徐凤年一点即透，其中两本书籍在鱼幼薇屁股下垫了许久，想必野棋士早已听声闻味，知道是自己带出来的“家眷”，出于避嫌，再讨要回去就不合适了，徐凤年再掏出十文钱，交给起身后身材清瘦棋士，打趣说道：“最后这十文钱，就当从你这边再买两斤礼义廉耻好了。”

棋士犹豫了一下，还是收下，温雅笑道：“公子不缺这些。”

徐凤年大笑而去。

盲棋士收拾好行囊，孤站在寂静无人的巷弄中，面朝巷口深深弯腰，一揖到底。

————

走出永子巷，策马而返，徐凤年啧啧道：“小小永子巷就有这么厉害的人物。”

鱼幼薇皱眉问道：“他是刺客？”

徐凤年哑然失笑，下巴抵在怀中的鱼幼薇脑袋上，一脸无奈道：“你想多了，我只是感慨那木盲棋士的棋力惊人而已，他自称棋盘上只可弈两面，过谦了，我敢说二姐与他下十局都要输两三把，想必是他从未与顶尖国手手谈过，因此不知道自己的厉害。”

鱼幼薇点头道：“此人弈棋擅长以弃为取，以屈为伸，视野开阔。可不仅是只限如此，第九局中被你无理手惹恼了，才展露出他即便是正面角斗，力量更是奇大的一面。他若真是普通家世，失明后自学成才，那毫无疑问这人是棋道的天生巨才。”

徐凤年轻轻说道：“他的双目是被刺瞎的。”

鱼幼薇愕然。

徐凤年感慨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这些背后辛酸就不是本世子感兴趣的了。”

鱼幼薇揉了揉武媚娘脑袋，问道：“没有想过请到身边做幕僚吗？”

徐凤年摇头道：“下棋下得好，不意味着做官就能做顺。我已经赌输了一百文，就不再去赌了。”

鱼幼薇笑而不语，这位世子殿下棋力可谓相当不弱，想必连输十局已经是颜面尽失，不好意思再与那目盲棋士过多接触了。

徐凤年没来由说了一句，“就看靖安王赵衡的赌运如何了。”

徐凤年突然苦着脸道：“完蛋，老子今天赌运这般差，此消彼长，赵衡那只老乌龟十有八九要赚翻。”

鱼幼薇疑惑问道：“怎么了？”

徐凤年呢喃骂娘了几句，没有作声。

永子巷中，年轻盲棋士吃力背起行囊，不过棋墩两盒棋子外加几本棋谱而已，便有些劳累不堪了，棋士默默自嘲百无一用是书生，走了几步，扬起一个温煦笑脸，永子十局，足足挣了一百文钱哩，这两年自己在永子巷中除了故意示弱，就没有真正输过一局，襄樊本地爱棋人已经不愿意自己赌棋，除非是一些来永子巷游玩的外乡客人，才会上钩，所以一日赚百文，是难得的好光景。再则那名公子极为有趣，身世自然是极好的，他眼瞎心不瞎，那般家世优越的公子哥，却下得一手好棋，这些年自己已经很难去费心费神下棋了，年幼学棋时赢棋开心输棋更欢喜，如今一直赢棋不输棋，下棋的爱好便愈发清减，生怕哪天就真的只是为了糊口而去下棋，真有那一日便是棋道止步的一天。念及自己惨淡身世，盲棋士面容冷淡，似乎忘了去如何去悲恸。

这世道，瞎了不去看就好。

若能多遇上几位下棋十局的好心公子，兴许才会后悔当年自刺双目，可家道中落，落魄如丧家犬后为了苟活，下棋十年，遇上了几个？

行到巷口拐角，盲棋士被拦下。

传来一道威严嗓音：“我家主子要见你。”

盲棋士平静道：“不见。”

不远处停了一辆马车，车中雍容男子手上拿着目盲棋士的身世记载，纸上笔墨还未干涸，分明是才提笔写就的东西，永子巷十局，巷内赌棋的旁观的陆续不下数百人，即便是身在局中的年轻棋士，都没有多想，只是认为好运遇上了心善的公子哥，却不知首局结束时便有消息传到襄樊城中最权贵的地方，下至第三局时就有棋谱送达那座门口摆有雄狮的府邸，第五局时府中主已经让下人去彻查目盲棋士的身份，第八局结束，车厢内的男子还在犹豫如何处置，直到第九局，见识到那个年轻瞎子的真实棋力，这才笑着亲自出府，一直耐心等到现在，当手上拿到最后几页目盲棋士十年赌棋生涯的琐碎零散记录，他觉得耐心可以更大一些，所以当贴身侍卫在马车外轻说那人不见，他并不恼怒那小子的有眼不识泰山，再者，那小子本就是个瞎子嘛。

男子烧掉了于己而言无非是几百字一段蝼蚁身世的几页纸，然后亲自下马，走到那风骨极硬的目盲棋士身前，缓缓说道：“陆诩，青州海昌郡人士，祖父陆游是前代硕儒，父亲陆兄皆是不差，一门三杰，主修经史，不曾想修撰西楚国史时替读书人说了几句公道话，被小人构陷，差点满门抄斩。你自刺双目，自绝仕途前程，才得以保下性命，这十年日间在永子巷赌棋，夜间便去相国巷为勾栏女子抚琴，挣的都是脏银子，可知你的仇家已经成为海昌郡郡守大人？”

目盲棋士平静道：“这银子，不脏。”

中年男子笑问道：“且不论银子脏不脏，我问你，想不想一展才华，而不是在两条巷子里钻营求活？”

年轻棋士笑道：“虽说此时已是晚上，可陆诩还是不太愿意做梦。”

男子哈哈笑道：“听说你曾经说过一句话：我辈腹有千斤书万斤才，要卖却只卖与帝王家。”

目盲棋士皱眉道：“这等读了几天书便不知天高地厚的胡诌狂语，当不得真。”

男子沉声道：“我却要当真一回！”

目盲棋士苦笑道：“事到如今，还不肯放过陆家吗？”

那手上挂了一串念珠的男子平淡道：“我姓赵名衡。帝王家，如何才算帝王家？一个靖安王够了没？！”

————

靖安王府，世子赵珣满头雾水找到在书房中抄写佛经的父王，轻声问道：“听说父王带了一名扛琴的目盲棋士回府？有何深意？”

靖安王笑道：“此子是海昌郡陆家的最后一人，若只观棋，府上无人能胜过他，交由你养着便是，反正花不了几个钱，如果只是个在棋盘上经纬谈兵的货色，就当养了不会咬人的条狗，若是的确有些才华，就收入王府幕僚，雕琢一番，日后你当着他的面收拾一下海昌郡太守俞汉良，他再出谋划策便真正诚心了。士为知己者死，珣儿，这点古人说烂了的道理，你要牢记在心。而且如何与这等士子相处，你要收起与韦玮那帮纨绔交心的那套，别依仗着身份压人，天下读书人不都是傻的，心思最是细腻，兴许读不出大义，但读出分不清是自负还是自卑的性格，总不是难事。珣儿，父王教你一事，对付这些个士族才子，你就把他们当作靖安王世子殿下，你当作他们。”

赵珣笑道：“知晓了，父王将心比心，早已是佛心了。”

靖安王赵衡眯眼笑道：“不需你溜须拍马。”

赵珣小心退出书房。

赵衡继续以一杆软毫抄写佛经，抄写完毕，冷冷道：“陆诩，本王留着你无非是想过几日与你说一段故事。本王这般大手笔，若没个无关大局的知音，太无趣了。”

------------

第一百一十四章 笔下游青蛇

徐凤年回到客栈，无所事事就去姜泥房中，看到一老一小两人在桌上鬼画符，搁了两口白瓷小碗，一碗盛水，一碗盛酒，两人手指各自蘸了酒水就在桌上龙飞凤舞，此时约莫是小泥人嫌弃老剑神写字越界，侵占了她的地盘，因此她鼓着腮帮瞪眼相向，老剑神只得收敛好不容易酝酿出来的兴致，低头一吸，将桌上酒水都吸入嘴中。姜泥看见徐凤年走入房中，袖口迅速胡乱一抹，将桌上水字都一股脑擦去，徐凤年调侃道：“跟老前辈练字？还不如偷偷跟着练剑呢，神符总不能白借出去。老前辈随便教你几手绝技，不就把我给甩出去十条大街那么远了？要是不小心学成了两袖青胆，啧啧，江湖上肯定要封你做女剑仙，多威风，什么王仙芝啊邓太阿啊，见面都要跟你客套热乎。到时候你千万记得去跟高手们说上一句，我姜剑仙当年给徐凤年那草包当过丫鬟，嘿，想想就牛气。”

姜泥怒气冲冲道：“练字要你管？！谁给你做丫鬟！谁要练剑给你涨脸面？！”

徐凤年一屁股坐下，促狭问道：“怕吃不住练剑的苦头？”

姜泥要去抓水碗去砸，结果被早有预料的世子殿下拿绣冬刀按住小手和瓷碗，笑道：“别动手，今天没工夫跟你闹腾，我是来找老前辈取经的，你要爱听就坐一边凉快着，不爱听就麻烦你走上两步。”

姜泥咬牙道：“这是我房间！”

徐凤年不搭理这只被到踩尾巴的小野猫，将从海量秘笈中攫取出来的十几招式简明扼要说与老剑神听，起先李淳罡似乎很不耐烦，掏了掏耳屎，轻轻弹掉，徐凤年说到后来，老头儿虽说还翘着二郎腿，但已经不去扣耳屎恶心人，端起只剩下半碗酒的瓷碗，一边喝一边听，没点头没摇头，古井不波。徐凤年说完见老剑神一副昏昏欲睡的神情，不甘心地再详细拆解了一遍，将十几式根源的书籍名称都提了一遍，再将自认为十几招应当如何连绵融汇也说了一下，结果老剑神只是眯眼喝酒，徐凤年有些气馁，伸手去拿起姜泥做练字用的小碗，将白水一饮而尽，看得小泥人十分懊恼早前没有投半斤\*下去。

说到口干舌燥的徐凤年喝了半碗水，直愣愣望向半天没动静的老剑神。

反正什么都没听懂的姜泥幸灾乐祸道：“三脚猫呀三脚猫。不配啊不配。”

这个不配，自然是来自当初襄樊城外白衣观音那句不配双修，这些时日姜泥总拿这个去嘲讽世子殿下，很是解气。老剑神始终在神游万里，总算是收回视线，瞥了一眼徐凤年，终于开口说道：“初听你唠叨，老夫觉得呱噪，你这种投机取巧的行径是武道末流，刚想骂你几句，没来由想起一个故人一桩故事，王仙芝年岁与老夫和齐玄帧其实差不多，但论成名，却晚了很多年，他当年也是与你一般拾人牙慧，走他山之石攻玉的下乘路数，老夫和当时一些高手每次出手对敌，总能看到这厮远远观战的身影，与老夫当时久久止步于天象神仙两境之间不同，这老小子却能够愈战愈勇，现在回想起来，世人都说王仙芝悟性无双，因为观战一次便可对天下武学过目不忘，所以才有后来徒手折断天下剑的绝世修为，并不准确，王仙芝如同一名丹鼎大家炼气士，抓起身边一些丹石，却不止于丹石本身，都被他丢入丹炉，融汇一炉，老夫两袖青蛇，到了他手中便成了一袖青龙，所以世间高手与王仙芝对敌，都将其视作一块砥砺自身修为的最佳磨石，这是好事，奈何磨砺以后，本事有所提升，却总是追不上王仙芝这鸟人的脚步，才有了无数高手不约而同‘既生芝何生我’的娘们牢骚。徐小子，你要做王仙芝第二？”

徐凤年讶然无语。

老剑神嗤笑鄙夷道：“既然真心想要习武，连把王仙芝赶下天下第二宝座的那点志气都没有，你小子还练个屁的刀。”

徐凤年无奈道：“王仙芝自称第二，谁不当他是武道第一人。”

老剑神摇头淡笑道：“第一？老夫可不这么认为，王仙芝说自己第二，只有一半是傲气，还有一半就是这家伙的自知之明了，世上总是会窜出一两个不可以常理论的怪胎，至于这些怪胎是出自佛门是道教，或者是江海山林，就只有天晓得以及在武帝城上挑战天下的王仙芝自己晓得了。当时齐玄帧死后，老夫本以为王仙芝总算要扬眉吐气了，不曾想至今还是天下第二，想必齐玄帧死后出现了王仙芝都忌惮的陆地神仙，否则以王仙芝的脾气，不至于这般做作。老夫觉得这一届武评正评垃圾得很，副评倒是做得不俗气，榜上四人，都有希望在王仙芝老死之前给江湖一个惊喜。尤其是刚刚在武当山上打了一架，差点把真武大帝都给拆掉的武当新掌教与龙虎齐仙侠，后者有老夫当年的风范，你嘴里的骑牛的，则像平时一声不吭但一放屁就全天下都得捏鼻子去闻的齐玄帧。至于你小子嘛，倒是挺像王仙芝，可惜王仙芝不管如何大器晚成，在你这个年纪也能随便一抬手杀死几十号徐凤年了。”

姜泥在一旁呵呵笑道：“真厉害，跟王仙芝相像呢。岂不是到了王仙芝这个岁数，可以排到天下第两百高手了？”

徐凤年被小泥人这个说法逗得捧腹大笑，转头说道：“借你吉言，本世子一定长命百岁，怎么都得活到王仙芝那个岁数。”

姜泥懊恼不语。

徐凤年哈哈笑道：“以后本世子闯荡江湖碰上不顺眼的高手，第一句话就问他是不是天下第两百高的高手！”

老剑神挥手道：“去去，老夫还要陪姜丫头练字。”

徐凤年就这样被赶出了房间，关门的时候不忘朝姜泥伸出两手，一手竖一根手指，寓意活到一百岁，一手两根手指，意思则是天下第两百高手，看得姜泥火冒三丈，关门后，赌气道：“不练字了！”

遭了无妄之灾的老剑神愕然道：“为啥不练字？”

姜泥气鼓鼓道：“没心情。”

老头儿一脸鬼祟，轻声怂恿道：“姜丫头，试试看想着这桌面便是徐小子那张笑脸。”

姜泥犹豫了一下，眼睛一亮，小跑去火急火燎再倒了一碗水，接下来练字简直就是字字铁画银钩，字字入木三分。

老剑神此时有些明白为何徐小子那么喜欢逗弄眼前丫头了。

李淳罡捧碗喝了一大口酒，更坚定了心中要与徐小子去做的一笔交易买卖。

再看姜泥练字，轻声呢喃，善意提醒道：“剑与字同，最重一气呵成。小泥人，来来来，老夫写字你来念。”

姜泥哦了一声，看着老头儿手指，默念道：“朝游东海暮西山，袖中青蛇胆气粗。一遇不平便放杯，拔剑当空气云错。连喝三回急急去，只见空里人头落。世人道我在登阶，早过巍巍十八楼……”

老剑神洒脱写字时，瞥见姜泥不仅在读，而且这丫头情并不自知手指跟着在桌上书写，与他桌上所写诗句不仅形似更神似。

我不去练剑，剑意自然足。双袖虽无剑，青蛇胆气粗。

老剑神以断臂姿态入世以后，第一次喝酒不多却酣醉。

房间内剑意森然，分不清出自谁手。

————

鱼幼薇慵懒趴在桌上，白猫蹲在她眼前，蜷缩起来，像一团雪。

鱼幼薇伸出一根手指，武媚娘伸出两爪抱住，憨态可爱。

早已不是凉州头号花魁的女子笑道：“还是我的媚娘好，除了吃就是睡，无忧无虑，想见你时你都在身边，不想见你就不见你，也不怕你记仇。”

她更不是那个曾被唤作鱼玄机的少女了，脸颊贴在微凉桌面上，伸手去摸着宠物的毛茸茸脑袋，自言自语道：“你想不想离了我独自生活？”

既然武媚娘注定无法开口说话，她便自问自答道：“即便一开始会想，可习惯了就不去想了吧？明知这样不好不对，但偏偏走不掉逃不掉，是不是？”

“你呀，就是个花瓶儿，还是不算好看的那种，能活着，有什么不知足的呢？”

“你比不过院里的丫鬟们，比不过那些独自行走江湖的女侠们，比不过一个敢拿匕首去恨的孩子，谁都比不过。你连爹娘都忘了，连名字都忘了，你能比得过谁？这样的你，值得谁去多说几句话？”

“你总会老去的。”

……

外头，世子殿下靠着房门默不作声。

------------

第一百一十五章 老流氓落子十二

“道不可道，禅没的参，人生寂寞如大雪崩。”

“师父，你又伤春悲秋了。”

“笨南北，等哪天你有了媳妇，也会如此的。”

“唉，肯定是师娘又去山下买胭脂了。”

————

“师父，你这几天总去磨菜刀做什么？”

“磨锋利了，好砍人。”

“啥？师父你别想不开啊，我们已经是出家人若再想不开，那些上山烧香的佛门信徒该咋办？虽说师娘和东西总爱乱花钱……”

“跟东西和你师娘没关系。”

“哦，这就好。那是又瞧哪位方丈不顺眼了吗？我觉得慧光方丈就挺挨揍的，可动刀子总不太好，师父咱们还是照老规矩套麻袋打闷棍吧，比较不伤和气。”

“……”

“啊？不是慧光方丈？”

“是给姓徐的那小子磨的。”

“啊？为啥，徐凤年人挺好啊。”

“这兔崽子敢跟我抢闺女，不砍他砍谁？”

“师父，徒儿想去念经了。”

“你怕啥，就你这点本事，东西让你抢了这么多年也没见你抢走。再说了，砍了你，谁来洗衣做饭？”

“……”

“南北，东西天天在你耳朵边上说那小子如何如何，你没点意见？”

“没啊。”

“收了你这么个笨蛋徒弟，真是佛祖打瞌睡。你就不怕东西跟人跑了？到时候别找师父哭。”

“嘿，肯定是师父哭得厉害些。”

————

“师父，你说我哪天万一真的成佛了烧出舍利了，东西会不会伤心啊。”

“南北啊，你先去做饭，咱们吃饱了再想这个问题，好不好？”

“哦。”

————

“师父，为何你与师娘吵架，每次都是你先认错？”

“有些事对了，另外一些事情都错了也没有关系。明白了没？”

“不太明白。”

“比如你喜欢东西这件事是对的，所以……”

“师父你别说了，我都懂了。”

“嗯？这会儿你悟性怎的比师父还厉害了？”

“嘿，这就是徒儿修的禅嘛。”

————

“南北，下山以后就没见到比东西更好看的姑娘？记住了，出家人不打诳语。”

“没有！”

“不错。”

“师父，你提起酒葫芦做啥？”

“如果你回答说有，就知道为啥了。”

————

“师父，除了东西和师娘，你还怕谁吗？”

“咱们寺里活了一百五十多岁的主持，师父就怕，怕他不给铜钱。”

“寺外呢？”

“没了吧？”

“师父，出家人不打诳语！”

“容师父好好想想，哦，还真有一个，当年跟你师娘抢过你师父，吵架吵得半斤八两，幸好师父拳头比他硬一些，想必全天下，那老流氓也就咱们寺里不敢来了。”

“老流氓？等等，啥叫跟师娘抢过师父？！”

“过去的事情，就让它随风而逝吧。”

————

襄樊城都知道青州最狐媚的女子就住在相国巷里，她分明是沦落红尘的\*，却没有谁敢将她视作勾栏女子，她叫李白狮，本名李小茹，先世是东越三流官宦家族，谈不上国破家亡，只是父辈不善经营，谢世后留下个烂摊子给年幼孩子，李白狮随乳母去广陵西泠湖畔变卖祖产为生，住在松林小楼中，娱乐山水，长成了美艳动人的少女，体态玲珑非凡，每次出行，总有众多翩翩美少年跟随，后来为了躲避广陵王麾下一位猛将的强行掳抢，辗转流落到了千里之外的青州襄樊，先是成了一位道姑，再进了相国巷，凭着精于音律歌舞，擅长察言观色，很快便一跃而成艳压三州的名妓，尤其擅长家乡西泠腔，被誉作“声甲天下之声，色甲天下之色”。

这次胭脂评，是唯一一位以\*身份上榜的女子，对声色双甲的说法更是给予了肯定，简直就是让全部登过青楼的襄樊男子感到大快人心，胭脂评终究要比士林间评什么四大十大花魁来得更有说服力。

只不过听说近期李白狮的心情不太好，因为襄樊城里的道士仿佛一夜之间都出了城，好似是摆下周天大醮前，道教祖庭龙虎山与佛门立了个赌约，如今看来大概是龙虎山输了，龙虎山有四大神仙一般的大天师坐镇？会输？一时间坊间流言四起众说纷纭，说是那一晚瞧见了身穿雪白僧袍的女菩萨，领着万鬼出城而去，也有说是龙虎山没有输，只是十数年超渡群魔，道士们都要去龙虎山领取功德。不知怎么的说起白衣僧侣，就谈到了风马牛不及的当年白衣国师，那个让京城数十万人一起跪拜的活菩萨，加上北凉世子入城的小道消息，这些时日襄樊百姓是有说不尽道不完的谈资了，酒肆茶坊的生意异常红火。

襄樊全城知道白玉狮子李双甲，顺带着知道她有一名御用琴师，是个年轻瞎子，弹琴时从不露面。

清晨时分，昨日已经搬入靖安王府住下的盲棋士来到相国巷中段的白玉狮子楼，不同于以往在夜幕中背琴而往，这次双手空空，这栋青楼后院管后门的小仆役睡醒惺忪蹲坐在门口石阶上，见到楼里神仙

李花魁的琴师来了，立即跳起身，堆起笑脸，笑脸里更多了几分平时逢迎待客的真诚，陆公子在白玉狮子楼弹琴，上上下下几百号人都知道他脾气奇好，风骨极高，雅气极丰，与任何人都能温文尔雅说上话，一些打赏得到的真金白银，总是没出楼便被陆公子送出去，自己只留一些铜板儿，因此当初狗眼看人低吐过这瞎子唾沫的管门小杂役，总是自诩与陆公子不打不相识，倍加殷勤，领着今日未携琴的盲琴师进门。

小杂役欢喜道：“陆公子，上次求你教我写的名字记下了。”

陆诩微微一笑。

面容清秀的年轻仆役好心说道：“红鱼馆那边的神仙姐姐们可都喜欢晚起，陆公子你到了那边总是要耐心等上一些时间。”

目盲却认路的陆诩点头道：“知晓了，我独自去就行，不麻烦宋小哥。”

仆役笑着领喏了一声，原路折回。

盲琴师到红鱼馆前，遇上许多晨起做活的女婢丫鬟，莺莺燕燕们都欢天喜地喊几声陆公子才罢休，胆子被楼内红牌小姐们养肥些的，还要与陆诩调笑几句，故意向这位公子讨教问些“一树梨花压海棠”或者“华岳山前见掌痕”到底是何解，盲琴师只得讨饶，更惹来娇声笑语不断。这位言谈儒雅性子温和的陆公子，起先在达官显贵富豪子弟比大白菜还常见的白玉狮子楼中，十分不起眼，若非李双甲李大家青眼器重，谁会正眼瞧上一眼？入楼后第二年一天弹琴，被他撞见了一名城内排得上名号的权贵富豪给雏儿伶倌强行破-瓜，白玉狮子楼虽说比一般青楼妓馆要多一些规矩，但民不与官斗，一名小清伶而已，犯不着与襄樊地头蛇翻脸，那个祖上几代都是青州军大佬的家伙在廊中强要了那名年幼清伶也就罢了，事后还要抽刀劈死，盲琴师顾不上安危，扛着家传古琴便冲上了去，没打着那恶人，反倒是被侍卫踩在脚下，一场闹剧，直到李白狮亲自出面说情，才压下去，从刀下救了盲琴师的性命。

白玉狮子楼许多人至今仍记得一身是血的陆诩坐在廊中，怀中抱着毙命的可怜少女，脱下身上寒酸衣衫轻轻，覆上那具衣衫不整的尸体。

今日红鱼馆不知如何得知陆诩要来的消息，李双甲的贴身婢女祈福早早站在院门口迎接，见着盲琴师，柔声笑道：“陆公子，小姐已经候着了。”

陆诩摇头道：“今日来只是想与红鱼馆亲口说一声以后我不来弹琴了，李小姐当年借我的古琴画龙，我想将来每月挣得银两陆续还上一些，祈福姑娘，我就不入馆叨扰李小姐了。”

在白玉狮子楼地位比一些红牌还要高的美艳婢女惋惜叹息一声，略微欠身，朝盲琴师施了个万福，这才转身走向院中。

二楼窗口，站着一位国色天香的女子，祈福已经算是襄樊难得的美人，只是与楼上她对比，就失了所有颜色。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天下名妓花魁，道姑李双甲身后黄梨木椅上坐着一位正低头给一架二胡调弦的老头。

李双甲等到陆诩身影消失，转身低眉顺眼问道：“老祖宗，今日真不需要狮奴去城外芦苇荡会一会那北凉世子了？”

两鬓斑白的二胡老头只是闭目挑弦听音。

按理说李白狮在胭脂评前就是青楼十大名妓之一，十几年人脉经营，与门阀士林都有了深厚交情，她差一点就要嫁给西林党领袖柳宗徽，这些年遇上众多怀才不遇的贫寒士子，都慷慨解囊，其中数位都已是朝廷清贵，众人拾柴，才有了李白狮双甲江南的名声，如今上了胭脂评，更是成了当之无愧的青楼魁首，从未听说李双甲与谁香温玉软过，甚至说至今仍是雏儿，怎会让一个老头儿留宿房内？莫不是李白狮好这一口？那也太重口味了些。传出去还不得天下震惊？

被李双甲恭敬唤作老祖宗的二胡老头睁开眼，仍是不说话。

已经知道老祖宗不喜自己多说这个话题，李白狮换了个问题，“老祖宗何需那般重视挎木剑的穷小子？”

老头儿抬头斜瞥了一眼亭亭玉立于窗前的尤物，只是他双眼却不带任何感情，语气更是冷淡，“老夫下棋，起手知收官，你这种中看不中插的花瓶，废什么话。”

被羞辱至极的胭脂女子李双甲竟然没有任何怒气，愈发恭顺了，下意识弯下了纤细蛮腰，如此一来胸脯便鼓起得厉害，几乎撑破了衣裳，她身体娇小玲珑，胸口风光则气势汹汹，传言更有一双白莲玉足，习得道教房中术与密宗欢喜佛，在床上可做出各种玄妙姿势，故有白玉狮子滚绣球的旖旎说法。

二胡老头驻颜有术，两鬓霜白如雪，分明是花甲甚至是古稀的年迈岁数，但面容只如中年男子，屈指弹了一根弦，说道：“陆诩的棋是老夫教的，这趟来红鱼馆，老夫便是要看这小子会不会一朝得志便猖狂，所幸没白教他下棋，懂得留白三分，仍是留下了你送给他的古琴，本来以老夫最初见到他时的性子，是不乐意受人恩惠能还不去还的。接下来能否掀起风雨，就看他自己的造化了。一颗棋子最妙处，便是连高明棋手起先都不曾想到可以成为胜负关键手。”

李双甲低头道：“老祖宗手谈的本领自然是当世第一。全天下都是老祖宗的棋盘哩。”

二胡老头置若罔闻，说道：“北凉那小子今日离城，襄樊也就没你的事儿了，你去京城。”

李白狮毫不犹豫点头道：“狮奴只听老祖宗的。”

老者悄无声息离开红鱼馆，他要去一处襄樊城东北角的私宅，里头有个他一手调教出来的木偶女子，与裴王妃裴南苇有六分形似七分神似，如今已是被靖安王世子赵衡金屋藏娇，每次出行宠幸都鬼鬼祟祟，生怕被父王知情，赵珣以为行程安排天衣无缝，却不知道每次宠爱调教那名被他深情唤作南苇的女子，墙孔后头都站着一个看待两人翻滚锦被都当作行尸走肉的老人。赵珣的性格谨慎，早就去让人顺藤摸瓜查到了那小娘的身世背景，一切并无古怪，故而那一座私宅，便是他在世间最大的享乐福地，小美人太像王府上那位每次见面都得喊娘的女子了，一颦一笑，甚至皱眉的神态，都差不离，每次在王府内被父王训斥，或者在花园偶遇王妃后，他都要来私宅狠狠发泄一番，极尽缱绻，直到精疲力竭。

春秋国战落幕以后，便是一盘崭新的棋局，老人已悄然落子十二。

其中大多数还在落子生根，但有一些却要马上要发力了。

去了趟私宅，老人便马上出城，前往襄樊城外赏景最好的芦苇荡。

------------

第一百一十六章 好地方

王妃今天出城赏景，靖安王世子殿下赵珣亲自送到襄樊城门，上了钓鱼台目送远去，这才只带了一名扈从，曲折绕到了金玉满堂藏佳人的私宅，这栋私宅里除了那只金丝雀，只有一名丫鬟和两名老嬷嬷，再无闲人，更没有半个男子，赵珣推门而入，顿时觉得心旷神怡，这里远不如靖安王府恢宏气派，只是两进的院落，但在世子眼中，却是好不容易寻觅到的人间仙境，那座规矩森严的王府，那个供奉地藏王菩萨的佛堂，一花一草，一砖一瓦，都透着股他越是年长越是无法忍受的阴气，让人窒息，那个至亲男人，更是心机深沉到连做儿子的赵珣都不敢揣度，赵珣怨恨这个男人当年为何没有痛下杀手，坐上龙椅穿上龙袍，更畏惧这个男人吃斋念佛转珠时的沉默背影，可最让世子殿下揪心的，却是这个男人为何娶了她回来，娶回来又不知疼惜，夫妻相处竟是相敬如冰，有事甚至相敬如兵，真是天大的讽刺。

赵珣深呼吸一口小院独有的清新气息，这里摆满了兰花，这花儿是她最爱的，这个贵为王妃但连相国巷\*都不如女人，一年中只有两次出城机会，都是去看那一片芦苇荡，春看嫩芦绿芽拥簇，秋看老芦风起如飞雪，裴南苇裴南苇，只是名字中带了个苇字，便喜欢去看那最无趣乏味最飘零柔弱的芦苇了吗？

被世子殿下小猫小狗一般养在院中的女子自打第一天进来，就被剥去了名字，赵珣当然喜欢她羊脂暖玉一般的身体，抱在怀中便有冬暖夏凉的韵味，但真正打心眼痴迷癫狂的，只是她的神态，像此刻赵珣见到她后毕恭毕敬说到珣儿给请安来了，她仅是端着架子轻轻冷哼一声，赵珣的骨头立马就轻了几两，太像了。赵珣露出一脸狞笑，骂道婊子养的裴南苇，让你跟本世子装清高！然后二话不说就冲上去撕碎她与那个裴南苇如出一辙的衣裳，抱去内宅大床上，狠狠鞭挞，云雨过后，赵珣恢复常态，躺在床上眯眼享受着伪王妃的揉捏肩膀，遗憾道：“皮肤与身段还是差了点，平时说话嗓音已经几可乱真，可一旦到了床上，终归还是美中不足，下次注意些，若下趟临幸，你还是这般露馅……”

坐于床上的女子用鼻音娇腻嗯了一声。赵珣抬头瞥了一眼，一把抓住她的柔顺青丝，将她的头按在胯下，阴鸷暴戾道：“好苇儿，本世子想你的小嘴儿都要想疯了！”

两番肢体交缠的欢愉，赵珣披了一件外袍径直躺在房外檐下的檀木地板上，安静望着一串无风不动的风铃，此时的靖安王世子倒真是像个温良公子，与世无争，与人无害，气质儒雅，伪王妃蹲跪在赵珣身边，陪着这位疯子一起看风铃。其实赵珣安静无语时，是一个相当惹人亲近的年轻男子，她见他怔怔出神，才有机会去打量那张据说与靖安王有九分相似的俊美脸孔。赵珣盯着由一串碎玉片子缀成的雅致风铃，柔声笑道：“好看吗？她这辈子是不会这般看我一眼的，她连我父王都瞧不上眼，更别说我这个连一个世袭罔替都没有的世子了。”

靖安王世子殿下闭上眼睛呢喃道：“真羡慕那些百姓人家啊。”

赵珣走了，临走前扇了她一耳光，理由是檐下偷看了他那几眼。一边脸颊红肿的伪王妃小心翼翼躺在世子躺过的地方，并无丝毫记恨，只是与他一样仰头望着风铃，风起铃响，空灵悦耳。她蓦地坐起身，望向一位不知何时坐在栏杆上的老人，充满了发自肺腑的敬畏。她被靖安王世子惊为天人，初入小院没有少被皮鞭抽打过，稍有不对就耳光火辣，到了床上更是百般受辱，但这些她都不怕，甚至她有些时候夜深人静时抱着那位世子殿下听他哽咽，会有一种哀伤。唯独眼前那个从不曾动粗的老者，让她惧怕到了骨子里。

这些年始终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老人轻声问道：“你喜欢上这只生于王侯家的可怜虫了？”

伪王妃匍匐在地上，娇躯颤抖。

老人轻淡笑道：“无妨，那赵珣也不是蠢货，你若不付出一点真心，他迟早会玩腻你的。”

跪在地上的她终于能够喘过气来，抬头一脸不解望向对她而言半仙半魔的老者，说他神仙，是算无遗策，几乎赵珣每一步都在老人预料之中，可越是这样，她便越是觉得可怖惊吓，她原本明明学那裴王妃学得更像，老人却不准许，只让她每一次表现得更娴熟一点即可，这会儿再想，她终于明白若是一开始便尽善尽美，靖安王世子便不乐意经常往这里来了。老人这份拿捏人心的功夫是不是炉火纯青了？怎样的人物才会如此处心积虑去算计一位藩王？

老人望向那串碎玉风铃，是他要伪王妃去挂的，果然赵珣十分喜欢，超乎想象的喜欢。

老人轻声笑道：“上下左右我中空，不管东西南北风，一律为人说般若，叮叮咚咚叮叮咚。”

伪王妃不敢说话。

老人起身笑道：“你和那可怜痴儿的运气好与不好，就看今日了。可惜你们瞧不见。”

老人负手离去前淡然留下一句谶语般的言语，“以后见着雷霆震怒的靖安王，只管拼死替赵珣说好话，兴许可保你一命。”

伪王妃一脸木然。

风再起铃再响。

叮叮咚咚叮叮咚。

没有了出尘意味，只有杀气。

————

武当山上热闹了，因为来了个王八蛋。

这个混帐家伙来自龙虎山也就忍了，竟然还跟跟众望所归做了掌教的年轻师叔祖大打出手，怎么样，被打了吧？

山上数十座宫观大小道士们都在议论这个，上了年纪的要相对忧心忡忡，那厮毕竟是武评上的小吕祖，是龙虎三位小天师之一的齐仙侠，一身出尘剑道修为不是吹的。辈分小的那帮道童则就忍不住开始跳脚大骂了，恨不得卷起袖管去跟那位暂时住在大莲花峰竹庐中的小吕祖掰命，小道士们终究没见识到齐仙侠拂尘作剑劈紫竹的仙人气魄，其实山上也就骑牛的掌教在一旁看着，本意是搭把手帮个忙尽尽地主之谊，奈何小天师不领情，当时殿外一战，年轻掌教一手夺拂尘，随后齐仙侠的剑气便让一座真武大帝雕像摇晃了半天，一株千年老樟都被小吕祖整个儿倒拔而出，若非年轻掌教随手拎了只千斤香炉挡了几下，一身崭新道袍就得废了。几位掌教的师兄都闻风赶来，在门外看得兴致高涨，一点不心疼老樟被拔香炉被损，只差没有摇旗呐喊，交头接耳只顾着评点交手双方招式高低。

竹庐前，齐仙侠坐在一张青蒲团上呼吸吐纳。

不远处，一个年轻道士手里抓了把牛草在喂牛，有些难为情说道：“小道那几位师兄的确是不太像话，高手风范不如你们龙虎天师府。师兄们习惯了看我出糗，你见谅一个。”

齐仙侠实在懒得理睬这个阴魂不散的家伙。

骑牛长大的年轻道士呵呵笑道：“你真打算在武当山住下啊？挂在太虚宫大庚角飞檐下的吕祖古剑，你真想要，拿去就拿去好了，我就当没看见，反正我打小就觉得那柄剑太可怜，有人用它是最好。”

齐仙侠睁眼怒目说道：“吕祖遗物，岂可儿戏！”

年轻师叔祖无奈道：“那你总找我打架也不是个事儿啊。”

齐仙侠冷笑道：“总要分出一个胜负我才能下山。”

年轻师叔祖拍了拍大青牛背脊，小声嘀咕道：“气量还不如徐凤年。”

齐仙侠身前白尾拂尘猛地一跳。

洪洗象苦着脸说道：“怕了你了，你们龙虎山委实不像是修道人，哪来这么多争胜心。”

齐仙侠讥笑道：“你们武当若没有争胜心，为何在山下立起玄武当兴的牌坊？”

洪洗象笑道：“瞧着有气势呗，吕祖的墨宝，多稀罕。”

齐仙侠冷哼一声，与这道士正二八经说理，实在是对牛弹琴。

洪洗象小声说道：“学道须教彻骨贫，囊中只有五三文。这可是吕祖留下的警世名言，再瞧瞧你们龙虎山，黄三甲当年便笑话你们该是囊中只有千万文才对。”

齐仙侠听到这话反倒是不怒不气了。

江湖上与庙堂间每隔一段时日都会流传出一些有趣的口头禅，往往是文人爆粗口莽夫文绉绉，最为生动。黄龙士这句嘲讽天师府修道不修心的调侃是一例，这回北凉王徐骁进京面圣，散朝后在殿外痛殴三品大员，就大骂了一句“你这厮要不是裤裆多了一只鸟，胸口少了两坨肉，就真是个娘们了！”上阴学宫这一任大祭酒则有一句传遍天下的名言，是他年轻时候调侃一位江南前辈大儒的，“好吃不过饺子，好玩不过嫂子”。崆峒派曾有一位剑士当初与武林同道一起围剿魔头，临敌前心生惧意，万般无奈就找了个蹩脚借口说“刚听说媳妇怀孕，我先回了”，令人捧腹。

洪洗象牵着大青牛，临行前说道：“你住下便住下，说不定以后能与我一同下山。有个伴儿，我胆子也大些。”

走出去几步，这位掌教转身厚颜笑道：“喂喂，别那么小气，给我说说湖亭郡的事情。”

齐仙侠伸手要去抓马尾拂尘。

洪洗象骑上牛，跑路了。

不苟言笑的齐仙侠竟然嘴角勾起。

瞬间没了剑拔弩张。

这便是武当山啊。

任你谁来了，都会和气。

和气生仙气。

————

两禅寺。

两位女子登山，一路上和尚们都打招呼，一些个定力不好的小和尚都要背对着方丈们向一位小姑娘做鬼脸偷笑。

小姑娘则不爱搭理。

光头，光头，漫山遍野的，都是光头！谁爱看！

“娘，你就让我下山吧。在山上总对着爹和笨南北两颗大光头，多无聊。”

“闺女，光头多好啊，晚上都不用点灯。”

“娘，不许逗我笑，都不淑女了！”

“哪里是说笑，娘在苦口婆心跟你说大道理呢，要不以娘的花容月貌，会看得上你爹？”

“娘，山下女子可比你好看多了，真不知道爹为什么要跟你过日子。”

“死丫头，没娘能有你？还有，你摸一摸自己胸脯说良心话，你娘会不好看？！”

“……”

“唉，闺女，等你大些，就会明白只要在一个男人心中好看，你就是天下最好看的姑娘了。”

“啊？可徐凤年说我长得一般呐，完了！”

“闺女真是长大了，娘很欣慰呐。闺女，娘真不好看？不行，再下山一趟，还得买些胭脂水粉，多扑一些在脸上就好看了。”

“娘你又乱花钱，爹肯定要跟笨南北蹲墙角唠叨去了，他们一起叨叨叨，可烦了。”

“让他们叨叨去。哪天不叨了才不好。”

这娘俩，似乎挺俗气。

亏得各自身后爱慕着她们两个的光头，是那般佛气。

————

襄樊城外三十里，那一片广阔无垠生机勃勃的芦苇荡，不知为何今日没了生气。

中央地带，一名富贵公子哥坐在了芦苇荡中“天波开镜”的牌坊上，脚下是四尊符将红甲。

东北，站着一位其貌不扬庄稼汉般的壮年男子，腰间缠绕了一捆金黄色软剑。

据说天下有个连续两届武评的第十一高手，刀剑枪矛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儒释道三教九流，门门涉猎。他太聪明驳杂了，以至于不知选择何种趁手的兵器，最后便只好弄了一柄软剑，真气灌注后，可刀可枪可箭。

西南，一名青衫客双手扛着一支竹竿，缓缓行来。

骤然间，马蹄声响起。

芦苇荡中万千飞鸟掠起。

一手调教出伪王妃与李双甲的老人与芦苇荡边缘的捕鱼人家要了一壶粗劣米酒，眯眼听着牵砻舂米声，喝了口酒，自言自语道：“真是个死人的好地方啊。”

------------

第一百一十七章 风水

芦苇择水而居，大簇大片，很容易成滩成塘，襄樊城外这一个芦苇荡本来见不着秋芦飞雪的美景，自从靖安王妃钟情以后，原本一到秋季就来砍折芦苇当柴烧或者做纸浆的襄樊百姓便自动没了踪影，所幸那位裴王妃菩萨心肠，每年都要补贴赠予附近村民一些银两，加上有她大驾光临，使得城中好事的士子文人给芦苇荡评点出诸如阡陌苇香和绿湖问渔的景点，天波开镜的牌坊便是前两年由一位书法大家挥毫写下的，一来二去，趁着给富贵游人们摇橹赏景的机会，赚了一笔可观数目的银子。

不过裴王妃一般只是踏春过后踏秋观芦雪，今年显然要来得略早了一些，她出城排场一直极小，除了两名贴身女婢，便只有一小队轻装卸甲的王府侍卫，靖安王赵衡这些年治理襄樊卓有成效，爱民如子，口碑极好，加上远近闻名这位藩王一心虔诚信奉佛道，因此王妃出城从来不曾听说有碰到过烦心事。

由坦途官道岔入一条小道，便是繁茂成林的芦苇荡，王妃以往几年赏景，千篇一律下车后就让侍卫远远跟着，后者也不敢打扰王妃情致雅趣，加上芦苇比人高，起码能做到让王妃眼不见心不烦，这一次却奇怪了，不仅来早了，王妃到了岔路口时仍是没有下车。

车厢内，便是在府内都事事亲历亲为的裴王妃亲自点燃一尊檀香小炉，跪姿而坐，臀部垫在双腿上，无形中挤压出一个饱满弧线，车内两名婢女哪怕同为女子，瞧见了这幅景象都要心动，王妃尤其有一头柔美异常的三千青丝，贴身婢女们梳理时轻轻握在手中，皆是忍不住由衷赞美几句，而性子温和的王妃都会望向青铜镜中的自己柔柔笑着，婢女偶尔为读书读疲乏了的王妃清洗那双白莲玉足时，更会怦然心动，感慨王妃实在是太美了。

裴王妃手上拿着一封信，是出府前靖安王赵衡交给她的，说最好在芦苇荡边上亲手转交给那名北凉世子，若非如此，她不会这么早来这片芦苇荡。裴王妃拎着那封口都未用心封上的信封，似乎在犹豫着是否抽出信件，对于靖安王赵衡，世上没有谁比她更懂了，他什么话都不说透什么事都不做绝，留下来给人去猜，对谁都是如此，世子殿下赵珣的乖僻性格，便是被这位父王硬生生逼出来的，至于赵珣那些有违人伦的隐蔽眼神，出于女子直觉，早已不是懵懂少女的裴王妃岂会不知？那孩子多半是恨她多一些，虽说当年进入靖安王妃，并没有争强斗胜的心思，但当时的正王妃即赵珣的生母不知为何就病死了，这笔帐，不管裴南苇如何心安理得，都得记在她头上，故而这些年面对赵珣不合规矩礼仪的复杂眼神，不曾说破，从未出声训斥，更没有在靖安王面前有任何鼓动唇舌，赵衡极重养生，等到靖安王死后由赵珣世袭爵位，怎么都是二十来年后的事情，想必那时按律降爵为静安侯的赵珣也不至于对人老珠黄的自己心生想法。

裴南苇除了手上密信，腿边还摆有一只装有念珠的檀盒，她极喜欢檀盒上的雕饰，盒子没有打开过，因为她知道越是自己在意的东西，赵衡便越憎恶，何况这檀盒还是赵衡眼中钉送的？她怕一旦打开，被他得知，那念珠与檀盒就都没了。

裴王妃柔声道：“你们下去看看北凉世子殿下是否近了。”

这两位连王妃一日三餐吃了什么都要与靖安王书信如实禀报的婢女告退一声，便姗姗提裙下车。

裴王妃双指捻出密信，是靖安王的亲笔：送侄千里。

裴王妃皱了皱眉头，喃喃道：“寓意送君千里终须一别？就不亲自相送了？”

裴王妃摇了摇头，似乎自觉对这五字不得要领。赵衡当年宫闱夺权失败后，虽然在王朝内如今最顶尖的一拨庙堂权贵中评价不高，甚至被异姓王徐骁和几大得势藩王大加嘲讽，但她却知道这仍是一个极有野心的男子，一日不恨当年所受羞辱，一日不想重返那座城那座宫，这样一个野心勃勃如窗外芦苇不绝于风吹雨打的藩王，世子赵珣被打，却要亲自登门请罪，已是天大的忍耐，真是破罐子破摔，再度自贬身份给一个后辈抒发一番离别情谊？裴南苇没来由想起出府时他站在台阶顶上，居高临下捻珠微笑说的那句话：“夫妻缘分一场，已替你祈福百万句，本王问心无愧。”

裴南苇将密信放回信封内，低头看了一眼檀盒，拨开帘子看到婢女们还在道路上翘首以待那名世家子，下意识伸手去抚摸檀盒，刚刚触及便被火烫了一般猛然缩回，这位王妃心生懊恼，赌气般狠狠抓起檀盒砸在车厢内壁上，檀盒坠地，滚落出一串古朴念珠，裴南苇不信佛法更不信黄老学说，只是出身名门士族，这些年又在靖安王府见多识广，对这串中原美誉“太子”的婆罗子联结而成的“满意”，一见钟情，女子善变啊，才丢了檀盒，这会儿便满目怜惜地去拾起念珠，靠着车壁，握住一颗象牙白色的圆润太子，裴南苇仰首痴痴望着。在世人看来，贵为王妃，青州是她的，襄樊是她的，窗外芦苇荡是她的，都说她的，可实情如何，就如市井百姓一辈子不会知道庙堂宫闱里的勾心斗角，这些，其实都不是她的。

裴南苇想起了年幼时的无忧无虑，想起了初入王府的风光煊赫，想起了当年正王妃那张森冷的脸孔，想起了赵珣从赵衡那里学来的阴沉，想起了瘦羊湖湖畔客栈出门时的那一下荒诞，当她听到马蹄轰鸣，终于想起了密信，记得了相濡以沫白头偕老的靖安王那临别如同一幅挽联的赠言，裴南苇悚然一惊，失手丢掉了念珠，脸色像是一片秋季凄凉的雪白芦苇。

哪里是送君千里，分明是一送到黄泉！

————

一名年轻人躺卧在天波开镜的牌坊顶端横栏上，微风起芦苇荡，轻轻吹拂着他鬓角发丝，十分闲情逸致。

他自认是一个很乐观的年轻人，从不去怨天尤人，幼年与娘亲孤苦相依，受尽白眼，她病逝枯瘦如女鬼时，他才九岁，娘亲临死前说了许多他当时听不懂的话，大概意思是生下了他并不后悔，更不记恨那个他从未见过面的父亲，后来他亲手挖坟下葬了死不瞑目的娘亲，他虽小却也懂得，她是希冀着能最后见到那人一眼，哪怕一眼也好，可没有。

当他在枯冢坟茔上想着怎么才能不饿死的时候，出现了一名说话尖声细气的魁梧男子，嗓音与身形截然相反，穿了一身他从未见识过的富贵衣衫，瞧着好看至极，可总让人觉得是披了一件华贵的人皮。

小小年纪的他就觉得是见着吃人的恶鬼了，可那名男子只是牵起自己的手，说要带他回家。

家？

娘都没了，家在哪里？

然后他被带到了一座城墙很高的城，透过车帘子，都看傻眼了。下了马车后一路上都没有与他说话的家伙牵着他仿佛走过了无数道城门，终于走到了一座湖，湖边上，站着一个怎么看与自己很像的男子，一身金黄，爬满了蛇。

后来，他终于知道那不是蛇，是龙。而那名见面后没说任何话没露出任何表情的男子身上穿着的，叫龙袍。再以后，他有了两个便宜师父，除了带着他“回家”的家伙，另外一个是不太爱笑的老和尚，前者脾气极好，在湖边初看到那一身爬满狰狞黄蛇的男人，当场便吓哭了，这个日后成为大师父的家伙领着他回去时就蹲下去轻声说别怕。长大以后，记忆中姓韩的大师父不管自己如何调皮捣蛋，都是只对着自己笑着，好似除了笑他便不会做什么事似的，那个大到没有边际的家里，所有人见到他都会怕得要死。十二岁那年中秋，偷偷去爬武英殿赏月，被抓了去差点砍头，是大师父跪在那个男子眼前求情，他才知道大师父不止会笑，天天被人跪拜的他也会给人下跪，那以后，就再没有人拦着他去爬大殿了，武英殿保和殿文华殿，随便爬。

二师父脾气就要差了许多，总有数不完的鸡毛掸子，与他说佛法，说输了要被打，明明说赢了也要挨揍，倒是有一次趁二师父发呆，摸了他的光头，二师父反而没有生气。其实及冠以前，真相便早已水落石出，只不过他也不愿意去争这争那，何况争也未必争得来，生父是那人又如何？在那个人人皆是貌合神离的家里实在是呆腻歪了，加上与隋珠那个顽皮丫头实在不对眼，三天两头打架对骂，干脆就跑到上阴学宫去逍遥快活，世间女子，他只喜欢明明长得不好看却十分耐看的，他的娘亲便是如此啊，即使病入膏肓那么不好看了，可那眼神依然让他觉得最亲昵，终于有机会去亲眼见一见那名声很大脾气很差的姑娘，翻-墙入了小楼，果真就被一剑给刺过来，后来不得已约定当湖十局，输了便输了，谁规定男子一定要胜过女子的？他就很乐意这辈子专门服侍自个儿的娘子，把她服侍得舒舒服服，一生一世幸福安稳没半点波澜才好。

可惜每次偷偷去她那儿给鸡鸭喂食，都逃不过一顿剑气凌人的驱撵，他不计较，自家媳妇儿嘛，与相公耍点小心眼小脾气可不就是天经地义的讨喜事情？

这个乐天向上的年轻人脚下站着四尊符将红甲。

水甲已经被一位重出江湖的老剑神破去，心疼归心疼，可念在老剑神是在给小舅子卖命，他就忍了，甚至不介意留下一具水甲符甲。

既然差不多仁至义尽，也就得开始干正事了。

这趟偷跑出学宫，最主要是给靖安王赵衡送去一句口信，约莫意思就是世袭罔替本来呢，是没你赵衡啥事的，但只要你肯出力，北凉那边的那份儿就给你了。

靖安王是个大大的聪明人啊，以前魄力不够，这回儿学聪明了，一出手就是大手笔。

年轻人坐起身，双脚挂在牌坊上，眺望过去，终于看见了官道上扬起的尘土，笑道：“小舅子，可别怪你的未来姐夫不仗义啊，要知道这块地儿，风水是极好的。”

------------

第一百一十八章 酸菜和十一

一名青衫客由西南而来，肩上扛着一根瘦竹竿，扛了一会儿，便拿下竹竿去撩拨芦苇，嘴上念叨着一支乡土气息颇重的小曲儿，“我替大王巡山来”“见着姑娘一同压寨去”，反复哼唱了几遍，期间还蹦跳了两下，没望见想要见到的景象，百无聊赖，重新扛回竹竿，头也不转问道：“江上李淳罡那一剑，你说我硬挡，挡得住吗？”

没有回音。他也不气馁，继续自顾自说道：“当时以为老剑神破而后立，一举踏足陆地神仙境界，出了武评才知道只是天时地利人和的凑巧，妙手偶得嘛，也没什么了不得的，我与你出剑冢时，我一剑加上你一剑，也都各自摸到了剑仙的门槛，这番与老前辈再战，你说胜算有几分？”

没有佩剑只有竹竿的青衫游侠儿身后依然寂静无声，或者说只有漫无边际的风吹芦苇呜咽声，声声入耳。正是这名清瘦青衫客在鬼门关口一竿挑翻了大船，脚下一叶小舟潇洒而来潇洒而去，在消息灵通的武林中已经在被津津乐道，老剑神才刚复出，吴家新剑冠便翩然前往挑战，怎么看都噱头十足，近期已经挣了江湖人士无数斤的口水唾沫。但底层江湖侠士与绿林好汉只是在震撼这名剑侠的一路南行所向披靡，有心人却已经在打探到底是何方神圣才有资格做吴六鼎的剑侍，奈何吴家剑冢是个滴水不漏的古怪地方，一直得不出个确切的所以然来，只是依稀得知这一辈剑冠吴六鼎的近身剑侍比起上一辈还要出类拔萃。成为剑冢剑侍，对剑主忠心耿耿不需多说，注定要一生不事二主，所有剑侍都是自幼便被老辈枯剑士按照天分高低拣选给吴家嫡系后辈，一同成长，一起练剑悟剑挑剑，剑冢每一代都有几十对剑主剑侍，唯有成为剑冠的剑士，才可以象征吴家剑冢行走江湖，新剑冠的实力毋庸置疑，天生笼罩着一股悲剧意味的剑侍更是惹人好奇，加上这座不知埋葬了多少剑道天才的坟地向来有剑侍实力超过剑主的传统，天晓得吴六鼎身边的神秘剑侍是修习何种霸道剑术？因此那些不待见剑冢自视一家独大唯我独尊的潜在势力，不是确保万无一失的前提下，都要好好掂量掂量，不敢轻易去攫其锋芒。

剑主修王道剑，剑侍习霸道剑，是剑冢祖宗刻在剑碑上的成文规矩。论杀人剑术，天底下可没有比吴家剑侍更厉害的剑客了。

青衫吴六鼎感慨道：“咱俩真是绝配，我小时候死活不肯与我爷爷去学外王内圣，总觉得以老祖宗的天赋，仅只是得了素王称号，无法在我家剑道上称王，那我学什么王道剑，还不如与姑姑一样练入世的霸道剑来得威风。你呢，误打误撞，倒是打小被授予王道剑，连爷爷那柄‘素王’都被你从剑山上替我取了回来。我入世练入世剑，你出世剑却得陪着我入世，委屈你了。靖安王说姑姑的大凉龙雀在那人手上，我不去管那些庙堂捭阖的阴谋，但那把剑，不管如何我都要替你拿来。”

吴六鼎身后终于出现一道修长身影，背负着一柄不出鞘已是剑气凛然的长剑。她与吴六鼎一般身穿文士青衫，容貌平平，格外棱角分明，眉宇间有一股杀伐英气。

古剑“素王”，天下名剑第二。力压剑冢历代所葬十六万剑。

应该并非目盲的背剑女子始终闭目而行，清风拂面，吹得她一头只以红绳粗略系了个马尾的发丝肆意飘散。

扛着竹竿的吴六鼎转身嬉皮笑脸道：“翠花，为何明知你长得不算好看，我就是喜欢你呢？”

负剑闭目缓行的年轻女子一本正经回答道：“大概是你喜欢吃我做的酸菜。怕没有酸菜吃，才喜欢的我。”

她打小在吴家剑冢里便出了名不善言辞，除了练剑练剑再练剑，除此唯一的兴趣就是做酸菜，吴六鼎年幼时便很嘴馋这个，不幸一馋就馋了这么多年。她出身贫寒，被带入吴家剑冢前是村野人家里的闺女，大概由于以往的记忆就仅剩酸菜味道了，入了天下学剑人心目中的圣地，便尝试着去做酸菜，至于味道好与不好，没有对比，自然便没有答案，反正青梅竹马长大，准确说是青梅竹剑长大的吴六鼎一直吃也没有吃烦。她一脸刻板的回答兴许在外人耳中荒诞不经，吴六鼎却听得很用心，并且很正二八经去深思这个问题。翠花的酸菜啊，天底下还有比这更美味的玩意儿吗？况且翠花不提剑而是很认真去做酸菜的时候，不太好看的她总显得好看一些。

“翠花，今日我若死在李淳罡手中，以后每年清明就别祭酒了，我不太爱喝，搞一大盆酸菜就行。”

“好。”一名剑侍侍奉剑主，并没有为剑主报仇的规矩，临敌破敌时更不准出手帮忙，只有葬剑守坟的习俗。吴家老祖宗当年立下这条铁律，怕得就是后辈有所凭仗而耽误了孤身求道的精纯剑心。

“翠花，酸菜就只能用白菜吗？”

“我只会白菜腌渍。”

“换换口味呗，咱们都到了南方了。”吴六鼎流着口水一脸期待。

“你难道不应该想着如何破解李淳罡的两袖青蛇吗？”剑冢这一辈剑侍魁首皱眉轻声问道。

确实有些不像话了，且不说是大战将启的紧要关头，便是寻常时分，一位吴家剑冠与一名剑侍似乎也不应该聊些酸白菜的话题啊，好歹聊些玄妙灵犀的剑道感悟，说些让天下剑士一听就拜服崇敬的言语。

“想着活下来才能吃到酸菜，比较有斗志。也不用去想我使素王剑会不会心怀愧疚。李淳罡的两袖青蛇也好，邓太阿的桃花枝也罢，不管剑术剑意，终归都在剑道范畴。天底下，真没有比吴家更懂剑的地方了。”吴六鼎轻声笑道，双手搭在竹竿上，眯眼望向芦苇小道尽头。

————

腰间缠绕一捆金黄软剑的庄家汉子与吴六鼎恰好对角，由东北往中而走，这名皮肤黝黑如乡野农夫的汉子神情木讷，略微低头，怀中有一处凸起，似有一个木盒形状的物件。

正是这样东西让他来到襄樊城。

当年襄樊十年鏖战，对一心学武的他来说，并无对错，哪怕是王明阳死在了钓鱼台，他也不会去与人屠徐骁计较什么。他不是没有试图劝说王明阳离开襄樊，甚至亲口对其说过便是你守城胜了，东南半壁大厦将倾，一己之力能如何？可那人不听，最终只是以襄樊二十万血肉之躯成全了一人的名节。这等惨绝人寰的暴戾行径，与那敌对的人屠何异？便更有道德一些了？听闻这惨烈结局的他当时正在北莽，并未奔赴北凉寻仇，只是说了一句不许徐家人再入襄樊。

他说到做到。

何况靖安王赵衡还交付给他那只装有王明阳眼珠的盒子，他只是一名武夫，两大藩王的恩怨，不想去掺和，但既然北凉王的儿子敢来襄樊，他就要履行当年诺言。

因为王明阳是他同父同母的兄长。

————

两名女婢垫了半天脚跟终于瞧见了那名恶名如雷贯耳的北凉世子，他并没有舒舒服服呆在车厢内，与一名仙风道骨的老道人乘马而来，她们不约而同纳闷这位世子殿下就不怕吃灰尘吗？纵使马术再好，终归是颠簸难耐，哪里有坐在车上惬意？她们小跑回王妃所在的马车，说那世子到了。裴王妃缓缓下马，一手攥紧那封只有寥寥数字的密信，一手握着“满意”念珠，脸色如常，她依然是那个在钟鸣鼎食王侯高墙内都气质出彩的大富贵女子，亭亭玉立站在车旁，望着那个不知是可恨还是可笑或是可怜的后辈登徒子缓缓接近，不知为何，手心渗出了汗水。

徐凤年早看见了芦苇荡口子上的车队，离着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肃容轻声问道：“魏爷爷，桃木剑都用上了？够不够用？”

这两日不见踪影的九斗米老道魏叔阳抚须微笑道：“桃木三十六，剑阵已经准备妥当。”

徐凤年点了点头，阴沉道：“禄球儿信上说襄樊王明阳的弟弟也来了，我就不明白当年襄樊攻守战了整整十年，他也不曾帮手，为何今日却来凑热闹？良心发现了？”

魏叔阳神情瞬间凝重起来，叹息一声，摇头道：“老道这就不敢妄言了，只知此人的武道修为极为深厚，否则也不至于接连两次登上武评，连续二十年做了那天下第十一高手，外行看热闹，觉得这名号可笑，老道真是半点都笑不出来。”

徐凤年不握马缰，双手按住绣冬春雷两刀，眯眼望着被靖安王府侍卫拱护着的两名俏丽女婢，若说那姓王的第十一来城外“待客”，属于情理之外的意料之中，那在路上便已听闻出城消息的裴王妃，就有些莫名其妙了，靖安王赵衡这老乌龟疯了不成，要把身为王妃的她放在这几乎可以称作必死之地的芦苇荡？要引君入瓮可以理解，可需要付出这般惨重的代价吗？好歹也是一位比玉人还娇媚的正王妃，或者说赵衡已经为了世袭罔替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

徐凤年喃喃道：“暂时已知的有第十一和四具符将红甲，赵衡还有哪些后手？既然连裴南苇都肯当作等同于一颗弃子的棋子，那必定就不止是这般‘客气’了。怎的，事后就说本世子对出城赏景的靖安王妃图谋不轨？故意一路尾随，玷污了王妃？接着靖安王冲冠一怒为红颜？这个说法会不会太儿戏草率了？再者，赵衡真有把握在这里将我一击毙命？还是说这位藩王觉得斗不过徐骁，斗一斗我是胜券在握的事情？”

徐凤年对魏叔阳轻声说道：“让宁峨眉与凤字营快马跟上来，不需要拉开半里路距离，并且与他说明白，准备死战。”

老道魏叔阳立即策马折回。

徐凤年已经清晰可见靖安王府两名女婢的姣好容颜，放缓速度，与马车并驾齐驱，伸手叩了叩车壁，姜泥掀开帘子，一脸狐疑。

徐凤年说道：“你与老前辈说一声，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来了，符将红甲也来了，说不定暗中还有不弱的隐藏高手。”

姜泥面无表情哦了一声。

“你小心些，别下车。今天不太适合你看笑话。”说完这句，徐凤年这才夹了夹马腹，在吕钱塘杨青风舒羞三名扈从的贴身护送下快马前行。鱼幼薇出城时早就被安排与姜泥和李淳罡同乘一车。

徐凤年看到好像孤苦伶仃站在芦苇荡前的裴王妃后，没有急于下马客套，双手按刀，只是高坐于骏马上，无言俯视。

两名女婢虽说惊讶于这名北凉世子殿下的英俊潇洒，但护主心切，见他竟然倨傲坐在马上一言不发，其中一名跟在王妃身边便水涨船高声势不输王府寻常管家的女婢怒目斥责道：“北凉世子，见到王妃，为何不下马！”

徐凤年一笑置之，只是盯着那名胭脂评排名上比襄樊李双甲还要高的大美人，他没有见过那位白玉狮子滚绣球的名妓，但确定世间任何一个男人，在王妃裴南苇和声色双甲的李白狮中选择，哪怕后者在容颜上更胜一筹，都会选择与裴南苇共度春宵，离阳王朝六大藩王的正王妃，可不是那些亡国嫔妃可以媲美的，恐怕唯有亡国皇帝的皇后在诱惑程度上可以一较高下。徐凤年希望从她眼中看出一些什么，可惜没有任何蛛丝马迹，看上去甚至瞧不出她是否知道自己身陷危局，而狠辣布局的恰好就是她身后那位一日夫妻百日恩的靖安王，徐凤年愈发好奇了，没有耐心和心情与眼前女子打机锋说谜语，直接开门见山问道：“你不跑？”

马下抬头的靖安王妃平静反问道：“能跑到哪里去？”

徐凤年讥讽笑道：“躲一躲也好。”

裴王妃淡然笑道：“靖安王要交给你一封信，世子大可放心，信上没淬毒，因为我已看过。”

徐凤年只是伸出绣冬，王妃也不气恼他的猖狂无礼，将那封信放在刀身上。

徐凤年抽出信封后看了一眼内容，笑道：“靖安王叔这是要送我到黄泉路上的意思啊。”

裴南苇笑道：“世子好重的心机，这么多年果真是在装糊涂给糊涂人看的。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徐凤年松开绣冬刀，伸出那只右手，笑眯眯道：“舒服不舒服？”

一直气态雍容华贵的裴王妃涨红了脸，咬着嘴唇一字一字沉声道：“徐凤年，你果然该死！”

徐凤年坐在马上不去看这位怒极的靖安王妃，只是望向芦苇荡，平静说道：“王妃请放心，本世子死之前也不忘拉上你，到了黄泉路上，好好教你这张小嘴儿如何吹箫，赵珣想做但不敢做不能做的事情，本世子可以。”

PS:公布两个书迷群

妖孽红袍执行官群号：85436605进群要求：拥有纵横账号并且积分1000+

烽烟再起定江山群号：31825159进群要求：纵横账号积分5000+。或者纵横会员组用户也可加入。

------------

第一百一十九章 头颅

听闻徐凤年羞辱在青州只在一人之下的靖安王妃，两名女婢与王府侍卫都勃然大怒，裴南苇虽说与靖安王相处方式古怪，可在外人眼中的的确确是相敬如宾，是帝王侯门里罕见的恩爱夫妻，府中下人听了众多有关北凉世子的说法，可大多都是些不上台面的荒诞举止与纨绔行径，感到滑稽可笑多过忌惮畏惧，再者靖安王在这青州襄樊，可不是地头蛇，而是一条名正言顺的黄袍地头龙。当下侍卫便抽刀示威，一名性子泼辣的女婢护主与邀功心切，更是怒斥出声，直呼徐凤年名字。

殊不料徐凤年只是低头望着那寥寥数字的密信，眼角瞥了一下裴王妃手上的满意念珠，这正主没动静，不代表身后几名北凉鹰犬扈从是瞎子聋子，东越吕钱塘满脸狞笑，驱马上前，巨剑劈头砍下，不等虚张声势的靖安侍卫反应过来，一剑便将那名不知天高地厚的女婢斜劈掉头颅，那脑袋坠在地上，打了好几个滚儿，鲜血与尘土混杂一起。

尤其是那女婢俏丽脸庞上犹自保持着鲜活的震惊神情，在旁人眼中，触目惊心，不仅靖安王府护卫愣了一愣，便是裴南苇都给吓了一跳，手上价值连城的念珠烫手一般，掉在地上，再不敢去捡起来，吕钱塘当着靖安王妃的面杀人后，趁势前冲，杨青风与舒羞不甘落后，一瞬间就将裴南苇除外的所有人给一通砍瓜切菜，其中一名侍卫更是被吕钱塘连人带剑劈成了两瓣。

裴南苇转过头，喉咙一动，蹲在地上便干呕起来，徐凤年看到几名靖安王府侍卫如此不堪一击，皱眉问道：“这几个护卫怎么这般不济事？靖安王赵衡生怕你死不掉？”

裴南苇却只顾着呕吐，实在无法想象高高在上的王妃也会有这一幕不雅画面，真不知道世子赵珣若是看见，还会那么身陷不可自拔吗？徐凤年按刀下马，走到裴南苇身边，蹲下去温柔拍着靖安王妃的后背，轻声问道：“可知道赵衡的后续安排？”

身体颤抖的裴南苇背对着徐凤年，拿袖口抹了抹嘴，冷笑道：“便是知道，为何要说与你听？靖安王赵衡如何待我，那是家事，徐凤年，你算是什么东西？！别以为三言两语就能让我对你言听计从，赵衡再冷血，总好过你这等混帐！”

徐凤年轻抚着裴王妃曼妙不可言的后背弧线，看似在占便宜，但面无表情，更心如止水，语气倒是柔和，带着笑意说道：“你难道不想活着回去做靖安王妃吗？裴南苇，你要知道，我真要死，也肯定要拉上你陪葬，否则岂不是便宜了那对上梁不正下梁歪的父子？不妨告诉你，这趟万一真被赵衡算计成功了，世子赵珣就能世袭罔替，即便你能从我刀下苟活，回去还不是更要提心吊胆？裴王妃，你真愿意被赵珣这种男人玩弄于鼓掌间？”

裴王妃缓缓站起身，踉跄了一下，徐凤年想要去搀扶，结果被她憎恶地狠狠甩开手，徐凤年也不生气，只是弯腰捡起那串遗落的太子手珠，以他的泼皮无赖性格，连那一方被姜泥丢入湖底的红泥火砚都能重新捡回来，那么重新拿回一串满意就在情理之中了。

徐凤年抬头望向绿意繁茂的芦苇荡，开始在心中盘算，靖安王赵衡这头老狐狸那边暂时已知的有第十一王明寅，四具符将红甲人不管是否属于赵衡实力范畴，肯定是敌非友，唯一区别在于是否会与王明寅配合出击，不出意外，赵衡马上就会动用藩王虎符，调动八百以上的铁骑兵甲从襄樊东郊大营直奔芦苇荡而来，好在两虎相斗得出结果以前，这支兵马不至于插手，毕竟多达八百人，靖安王赵衡不敢保证会不会有眼线，现在已是螳螂捕蝉的大好局面，如果再被人暗中弹弓在下，就真得不偿失了，相信以赵衡的心性，自信能够在芦苇荡中剿杀自己。

徐凤年神情有些凝重，且不去说魏叔阳在内的四位扈从，身后还有大戟宁峨眉率领的一百北凉骁骑，更有老剑神李淳罡坐镇，双方明面上的棋子博弈角力，按常理推测，天下第八的李淳罡对阵第十一的王明寅，魏叔阳等人与宁峨眉一百轻骑对阵四具符将红甲，怎么计算都是赢面居多，当然，赵衡肯定还有后手，可自己身边还有青鸟与一批隐蔽于暗处的北凉死士，赵衡何来的信心要在此地送我到黄泉？

不知何时，裴王妃脱下了鞋子提在手中，白袜踩在地面上，痴痴望着绿苇掩映的那条泥土小径，每逢冷秋季节，她都会驱散了侍卫，如此不符身份地走入这泥路，路上会有密匝匝的褐色的小尖锥，那是倒入路面碾入泥土的芦苇尖头儿，脱了鞋走在路上，刺痛脚心，她全身肌肤胜雪，每一次一个来回，脚底板都会鲜血淋漓，可裴南苇偏偏喜欢这种自残肌肤的行径，她更喜欢独自躺在小舟中，任由漫天秋芦飞雪铺盖在身上。

要不要干脆一刀捅死这娘们算了？

徐凤年目露杀机，管你是谁，靖安王妃又如何？便是宫里头的娘娘挡在路上，该杀人时，徐凤年也会毫不犹豫一刀将其毙命，这世道命有贵贱之分，可天底下有谁的命，比自个儿的命值钱？正当徐凤年寻思着给裴南苇一个痛快顺便给赵衡一个大不痛快的时候，小径上走来了一男一女，都很年轻，在这种时刻显得额外意气风发，年轻男子肩扛着一根竹竿，身后十步距离跟着一个负剑的清秀女子，双眼紧闭，冷冷清清的气态。

率先出现的竟然不是第十一？

这名手无佩剑的年轻人不看徐凤年，笑眯眯望向马车，朗声道：“李老剑神，吴家小辈吴六鼎，今日携素王剑而来，只求一战！”

话音刚落，剑冠两侧芦苇荡无风而狂舞，衬托得这名未来剑道扛鼎人神仙出尘。

无形剑气瞬间弥漫天地间。

裴南苇身形不稳，徐凤年一手抽出绣冬扶住她，另一只手抬起，将俯冲而下的一只神俊非凡的青白矛隼架在臂上，转身对魏叔阳等人说道：“你们随矛隼入芦苇荡，拖住符将红甲。”

徐凤年轻骑振臂，矛隼再度冲入云霄，看到徐凤年投过来的眼神，九斗米老道魏叔阳悄悄点头，率先掠入芦苇荡。天下道门除去内外丹两大派，更有许多各有神通的支系，其中以驱鬼请神的符箓派方士为首，还有精通奇门遁甲的布阵术士，此阵非军旅布阵，而是以人力借助天时地利，堪称化腐朽为神奇，顶尖术士更传言可以撒豆成兵。皇宫大内钦天监里的道士则大多擅长观象望气探究地脉，被誉作是在经纬上做学问的相士。

魏叔阳武道修为不算出众，否则当初听潮亭外也不至于被白发老魁一刀击落，但老道儿却是一名精于布阵的术士，那符将红甲再刚猛无敌，终归还是隶属于道门神兵一类，魏叔阳的三十六天罡桃木剑阵便有奇效，何况徐凤年这些日子耗费心神去钻研水甲上的符箓云纹，颇有心得，那些蕴含道门斩魔威能的桃木剑自然能够有的放矢，再者，道教先贤祖师爷更明言芦苇制成的苇索可作辟邪灵器，九斗米道中自古便有悬苇索以御凶鬼的法术，而且别忘了舒羞本就是南疆巫宗出身，杨青风当日雨中小道一战后，更被世子殿下要求早做准备。

赵衡你既然能请来剑冠吴六鼎来打头阵，本世子便用占了先天优势的魏爷爷四人去破解五行缺水的符将红甲。

徐凤年拿绣冬拍了拍裴王妃纤腰，轻声道：“王妃，不想死的话，便随我后撤。”

裴南苇默不作声，不忍心去看地上的残肢断臂，跟着徐凤年远离那对悍然叫阵的男女，她自然知晓这心狠手辣的浪荡子身边有一位名动天下的老剑神护驾，既然来者胆敢以剑比剑，今日有资格出现在芦苇荡中，想必如何都不会是无名小卒，当她看到徐凤年后撤时，始终是面对着那对男女，不肯将后背交出，心中泛起冷笑，这家伙真是人屠徐骁的儿子？这般胆小怕事！此时徐凤年缓行后退，恰好与裴王妃面面相识，看见她一脸讥笑厌恶表情，猜出她不加掩饰的浅显心思，笑道：“怎么，觉得我怕死？王妃，你若真的视死如归，又如何愿意跟着我？你大可以留在原处嘛，任由剑气将你大卸八块，嘿，这死相实在是丑了些，有些配不上王妃的高贵身份。”

马车上传来一阵惫懒嗓音，“徐小子，老夫今日可要再度借剑才行。”

徐凤年没好气喊道：“借吧借吧，本世子恨不得借你一百剑一千剑。”

裴南苇一脸错愕，这混帐好歹也是北凉世子，实在是太没有英雄气概了，连做个镇定样子假装大将风度都不会吗？

徐凤年顾不上裴王妃这娘们，遥望了一眼吴六鼎身后的负剑女子，素王剑？乖乖，那可是天下名剑排在第二的绝世神兵，据姑姑赵玉台说素王乃是这代剑冢家主的称号与佩剑名字，怎的跑到那娘们手中了？吴六鼎胜了吴家剑主？不太应该，要知道隐居在听潮亭顶楼的师父李义山曾是上代文武评与将相评的评点者之一，也说起一些秘闻，文武评有个不成文规矩，对龙虎山两禅寺以及吴家剑冢等几个地方的世外高人一律不考虑入榜，一半是出于敬意，一半是出于顾虑，这些分不清是老神仙还是老怪物的家伙，脾气难测，像当年那道法剑术皆是当之无愧世间第一的齐玄帧，一剑伏尽天下魔，便明言不可评他上榜，谁敢拂逆？

可吴六鼎既然以剑冠身份出了吴家剑冢，若是赢了素王才出山，应该可以排入十大高手才对，难不成胜了素王的不是吴六鼎，而是那名女子剑侍？！

徐凤年望向那女子。

不料她仿佛有所感应，立即睁眼望来。

徐凤年心神一震，仍然笑了笑。

那女子却重新闭上眼睛，似乎看清了徐凤年本事斤两，不屑一顾。

徐凤年不以为意，对拿了一柄好剑的青鸟抛了个眼神，示意借剑给老剑神。

青鸟手中这柄剑虽说也可吹毛断发，但比起吕钱塘手中赤霞都要略逊一筹，更别提紫檀剑匣中的大凉龙雀，原本徐凤年还有些担忧，但当青鸟将剑抛入空中，李老头儿身形冲出车厢，大笑着握住剑把，朝吴六鼎当空飞去，徐凤年立即静下心来，老剑神位列天下第八，第八这个排名真的很低吗？天底下提剑的剑士号称百万众，巍巍然立于百万人之上的，不就只有这羊皮裘老头儿与那邓太阿两人？！谁又敢说李淳罡真正重返巅峰后，会止步于第八？

老剑神才凌空如蛟龙而去。

一名庄稼汉子便从芦苇荡中穿梭而出，不起眼而来，说道：“世子，借头颅一用。”

------------

第一百二十章 酣畅

第十一终于来了。

不管是精心布局还是无心插柳，这个十大高手中最悲情的角色都踩在了最正确的时间最恰当的地点上，几乎一下子便掐住了徐凤年的死穴，李淳罡要与携带素王剑的吴六鼎一战，各自代表着江湖上新老剑道魁首，断然不会三招两式便能脱身。魏叔阳吕钱塘四人已经悉数前往芦苇荡中，更是一场胜负难料的血战，便是拼死殆尽都有可能，此时徐凤年身边便只剩下死士青鸟，以及宁峨眉和身后的一百轻骑，徐凤年转头看向跃跃欲试的大戟宁峨眉，不需问话，手持卜字铁戟的北凉猛将便点了点头，一手抬起，三十轻骑呈现扇形铺开，三十把劲弩直指那位在江湖上久负盛名的高手，无疑又是一场铁血军人与武林人士的宿怨较量，有大戟宁峨眉抵挡，徐凤年暂时不去看第十一，只是目不转睛盯着一掠而去的老剑神，不是他托大小觑了王明寅，而是高手间的巅峰生死战，注定招式穷极机巧，李淳罡也好，吴六鼎也罢，都是剑道雄魁，说不定任何一次出手，都比他从秘笈中采撷出来的招式要来得精妙，多看一眼记住个轮廓都是好事，能让他受益无穷，徐凤年忍不住低声呢喃道：“真是剑拔弩张了。”

李淳罡提剑而去，吴六鼎直面这位成名一甲子的剑道前辈，非但不惧，爽朗洒脱一笑，单手一拧，竹竿旋转离肩向前飞去，一袭青衫踏步而冲，握住竹竿一端，竟是如江上如出一辙，再以竹作剑，竹竿另一端猛然插入道路，轻喝一声，“起！”

那次他曾龙王爷一竿翻江掀船，这回则是硬生生从泥路上撬起一大片厚重泥土，砸向李淳罡，弯竹掀起遮天蔽日的尘土后，竹竿再旋回肩上，一脚轰然踏地，踩出一个大坑，脚下顿时溅起尘嚣无数，本该当场脆裂的竹竿更被他双手曲压出一个动人心魄的弧度，双手再按一拧子诀，大竿如满月弓，弹向空中，弹中那片尘土，为其注入一道凌厉剑气。

身形掠空的李淳罡嗤笑一声，照旧一剑斩去，劈碎了障眼的尘土，同时一鼓作气将里头蕴含的剑气给砸得粉碎！

漫天尘土，激射在四周，夹杂着充沛剑气的泥土落地后刺出无数坑洼，两人相距两百步的空档官道上，剑气缭乱纷飞，出现了数十道横竖交错的沟壑，看得靖安王妃目瞪口呆，她如果留在当场，可不就是如徐凤年所言真被大卸八块？落得个死无全尸的下场？轻轻一剑之威，破空裂土，竟是如此恐怖无敌？裴王妃原先对江湖武道并无印象，今日亲眼看见，才知可怕。她侧头偷偷看向徐凤年，并未从他眼中瞧出端倪，分不清他是胸有成竹还是失魂落魄。

李淳罡一剑如长虹贯日，白光刺眼，于尘土中疾坠向吴六鼎身前，这一剑被竹竿剑气与尘土阻挡，好似并未势弱半分，竹竿重回手中的吴六鼎脚尖一点，急急后撤，差之毫厘间，老剑神一剑凌厉而下，裹挟着无与伦比的剑意，将吴家剑冠的落脚点给刺出深达足足一丈的大坑，青衫吴六鼎轻声笑道：“好一个一剑仙人跪。”意态悠闲说话间，竹竿却是丝毫不曾凝滞，带出一个浑然大圆，扫向老剑神头颅，呼啸成风，猎猎作响，老剑神一脸冷笑，竖子后生岂敢在老夫面前以竹竿论剑道？手上长剑气焰暴涨，便是俗子肉眼都可见剑尖青芒缭绕，所谓剑气，高明境界，便是让剑生出一股与天地相通的浩然气概，世人只道是大丈夫当提三尺青锋杀人破敌，当真以为只是三尺铜铁剑身吗？

独臂李淳罡落于道路上后仍是轻描淡写的一剑。

吴六鼎这次不再避其锋芒，竹竿不改轨迹，依然横扫千军。

两人剑招，无非一横一竖。

李淳罡手上青锋与吴六鼎竹竿硬碰硬相击，发出不符常理的铿锵金石声，刺破耳膜。可怜裴王妃捂住耳朵，尖叫出声，却是徒劳，几乎要吐血，徐凤年略微皱眉，走在她身前，无形中替她挡下这一记碰撞带来的气息波纹。

李淳罡手中剑与竹竿接触后，并非被弹开，而是如船头传授徐凤年剑招剑罡一般，瞬间再弹竹竿十六下，次次骇人，利剑剑尖本来才长达一寸的青芒爆绽到三寸，旁人只看到老剑神手上碧青剑气狂舞，再就是吴六鼎竹竿一弯再弯，终于承受不住老剑神仿若没有个尽头的剑气侵虐，砰然作响，竹竿终归只是寻常竹竿，当中断折，取得先机的李淳罡面无异样，趁势劈向吴六鼎胸口，竹竿一断为二，后者双手各持半截，一退再退，飘出二十步，李淳罡便欺身二十步，剑锋始终不离吴六鼎这厮的胸膛，剑尖离了半丈，剑气如一条吐信青蛇，却只差一尺！

吴六鼎终于不再托大，单手竹竿变双手剑，吴家剑冢以剑招举世无双著称，他能以剑冠身份出冢行走，无疑在剑术上有着登峰造极的惊艳造诣，竹竿不生一丝剑气，只以招术神鬼莫测见长，便是对上李淳罡这等一脚踏在剑仙门槛上的剑道宗师，仍是剑势走霸道路数，一往无前。李淳罡皱眉再松开，微微一笑，不知为何敛去剑上青芒，剑罡不再，只是以剑招对剑招，闲庭信步，见招拆招，两人贴身而斗，眼花缭乱，眨眼间不知挥了百剑还是千剑。

这边乱斗酣畅，天下第十一同样让人大开眼界，离阳王朝共计有弩八种，除去以脚力踏张发射的四弩，其余四种，以北凉铁骑手中的枢机弩最为杀伤力巨大，能够不输黄镫\*，故而这种北凉制式弓弩被美其名曰“开山”，与北凉刀齐名，既然敢称开山，力道可谓惊人，三十弩齐射，嗡嗡破空，可那第十一王明寅只是怡然不惧向前而行，伸出一只手，对着身前空中指指点点，将第一拨箭雨都给点落在地，一拨雨泼过后，连珠而来，第二拨箭雨骤至，神情古板的王明寅不再单手指点江山，双手握拳，衣衫鼓起，竟是摆出要硬抗弓弩的蛮横姿态，数拨箭雨皆是被他游荡于体外的气机剧烈弹开，纷纷斜插入地面，一时间王明寅身后布满箭矢，毫发无伤地径直走向三十位马上轻骑。

弩，其势怒，方能称弩。

可这庄稼汉子却不动声色便挡下了接连不断当头泼墨般的弩势。

他说要借世子殿下项上头颅一用。

便会说到做到。

凤字营校尉袁猛瞳孔收缩，死死盯着那名不知姓名的江湖人士，一勒马缰，策马提刀杀去。北凉轻骑配合熟稔，袁猛两旁身侧扇形二十人再度张弩造势，身后剩余十人尾随校尉抽刀而冲。北凉军重视马政第一，不说重甲铁骑如何雄壮，便是轻骑所配马匹都远不是北凉以外骑兵可以媲美，何况凤字营是北凉军嫡系亲卫，所乘骏马皆属重型品种，高七尺，重两千斤以上，冲势之下，骑兵不论是佩刀还是提枪，都如山洪冲泻，马上战力惊人。裴南苇对于春秋国战并无太多了解，只是道听途说北凉骑兵所向披靡，今日一看十骑冲势，便情不自禁有些目眩神摇，十人十马便已如此，北凉王麾下三十万铁骑，当年马踏六国，该是何等彪炳气焰？

可接下来一幕却让裴王妃瞪大眼眸，农夫模样的壮汉面朝十骑冲刺，双手拨开扇面两侧射来的箭雨，大踏步跑起来，对着首当其冲的校尉袁猛高头大马便生硬撞在一起，靖安王妃意料之中村野农夫血溅三尺的残忍画面并未出现，而是那木讷汉子一记撞山撞折了战马脖颈，将袁猛连人带马一起撞飞出去，袁猛甚至来不及劈刀砍下，汉子继而加快步伐，双脚踩踏地面如轰鸣，不输马蹄声，双手摊开，撑在两匹马身上，骤然发力，把跟随袁猛身后的两骑四蹄悬空，给横向摔了出去！

生于文豪世族再被靖安王养在金玉笼中的裴南苇微微张大嘴巴，一脸匪夷所思，天底下竟有这般膂力如神的武夫？

被这庄稼汉子一气甩开了三匹战马，身侧两柄北凉刀终于趁机砍来，力拔山河的汉子面沉如水，双手握住天下间锋芒最盛的制式凉刀，只是一拧，就被他卷曲起来。

“下来。”

只听他平静说出两字，两名悍勇轻骑便被他给扯下马丢出去。

这汉子当头一匹战马急停，马蹄高高扬起，重重踩下！

他蒲团大的双手闪电缩回，高过头顶，握住力沉千钧的马蹄，冷哼一声，将这匹骏马给生撕了！

把一匹冲势惯性下的战马给活生生撕成两片，需要多大的气力？！

没了坐骑的凤字营轻骑身形下坠，恰好被庄稼汉子一拳砸在胸口，甲胄与胸口一同炸开，当场毙命，血肉模糊。

接下几骑皆被这勇武汉子轻松摔出，无一幸免。

裴南苇不忍再看，下意识瞥向站在身前的北凉世子，背影依然挺立，挪了挪，总算可以看见他的一些侧脸棱角，却没能看到预期的惊慌失措，这让裴南苇十分失望，那汉子势不可挡，并且放话说要借头颅，这徐凤年当真是丝毫不怕吗？裴南苇再望向战场，才一个照面，世子殿下的亲卫骑卒便折损数位，可更让裴王妃震惊的是这等残酷局面下，其余凤字营轻骑依然如世子殿下一样腰板挺拔，对血腥场面视而不见，尤其是那手持大戟的魁梧武将，笼罩于一身沉重黑甲中，连人带甲加上铁戟，怎么说都有四百多斤，面对失利，只是骑于马上，岿然不动，好可怕的铁石心肠！裴王妃心有戚戚然，北凉士卒都这般无情吗？

大戟宁峨眉提臂握戟，戟尖指向第十一王明寅，二十骑中十骑依然沉默抬弩，十骑则继续发起冲刺。

这汉子身后最先十骑中没有阵亡的轻骑，轻伤者重新上马列阵，重伤者则坐于地上，捡起弓弩。

隐隐形成夹击之势。

北凉对敌，唯有死战。

靖安王妃望着那十骑不惜性命地策马前奔，以往听靖安王赵衡说起，总不理解他言语中的彻骨阴寒，她终于有些明白这句话的含义了。

她颤声问道：“你的轻骑挡得住吗？”

徐凤年没有作声，凝神注视着那边李淳罡与吴六鼎的当今剑道顶尖一役，额头已经渗出汗滴，他现在能做的便是去死记硬背，记下所有能被自己看穿的剑术，这可比背诵围棋定式要耗神千万倍，老剑神弃剑罡不用，与吴六鼎纯粹仅以剑术对剑术，双方剑招炉火纯青，妙至巅豪，老头儿未尝没有让他观战裨益的念头，不能浪费了这份好意！吴家剑冢走了一条羊肠小道，摒弃飘渺剑意，独求一剑出无人解的招术，传言冢内剑士人人枯槁如鬼，其中不乏挑战落被吴家禁锢的高明剑术大家，终生只能给吴家后辈喂剑养剑，久而久之，剑冢不仅葬剑藏剑十数万，更详细记载了天下剑招十之八九。道路上吴六鼎虽然两截竹剑越战越短，招术却越来越霸道生猛，正所谓一寸短一寸险，吴六鼎即便在局势上愈发处于劣势，但他能以竹剑对敌名中有剑罡的老剑神百招而不败，足以自傲。

徐凤年缓缓吐出一口浊气，自言自语了一句身后裴王妃一头雾水的话：“技术活儿，当赏！”

当裴王妃看到第二拨轻骑被那一路踏来的汉子摧破，那不动如山岳的大戟武将终于要开始冲锋厮杀，她忍不住忧心忡忡问道：“如果连这将军都挡不住的话，你该怎么办？”

可惜徐凤年仍是没有理睬。

靖安王妃一气之下抬手就要捶打这北凉世子殿下的后背，这本是下意识的动作，只是不等她出手，就被绣冬刀鞘狠狠击中腹部，她顿时脸色苍白蹲在地上，身体蜷缩，异常绞痛，眼眶中已是布满泪水，几乎以为自己就要死了。

出手一点都不怜香惜玉的徐凤年眯眼遥望芦苇荡，对于大戟宁峨眉亲自出阵，仍是不加理睬。

青鸟柔声道：“若是宁峨眉败了，奴婢求一件兵器。”

徐凤年好奇问道：“何物？”

青鸟神情复杂，低头道：“刹那枪。”

徐凤年愣了一下，转头说道：“我哪来这一根当年枪仙王绣的成名兵器。”

青鸟望向马车，平静道：“它一直藏于车轴。”

徐凤年讶然道：“青鸟，你说实话，你与王绣是什么关系？”

青鸟轻声道：“他是我父亲，杀了我娘亲。”

徐凤年心中叹息，犹豫了一下，说道：“宁峨眉败了便败了，我本就不觉得他与一百轻骑能够完全累死王明寅，到时候等这天下第十一力竭，你再出手。”

蹲在地上双手捧腹的裴王妃抬头咬牙切齿：“徐凤年，你就不怕这一百人死绝？！”

徐凤年转头看了眼再难以保持气态雍容的靖安王妃，平静说道：“你懂什么？”

只有仰头才能与徐凤年对话的裴南苇神经质笑道：“我懂什么？你这北凉王世子与靖安王世子赵珣有何两样？！不是一样临阵退缩，只懂让你们眼中命贱不如蝼蚁的人去白白送死？！我今日就要看着你到时候如何向那江湖莽夫跪地求饶！”

“那你等着好了。”

徐凤年转头望向青衫吴六鼎与羊皮裘老剑神的对战，不出意外，李淳罡的好脾气要用光了，接下来才是一番真正酣畅淋漓的大战。

青鸟盯着裴南苇。

一位是卑微不堪言的奴婢，一位却是荣华富贵至极的王妃。

当下竟是青鸟居高临下看着裴南苇，后者则毛骨悚然，噤若寒蝉。

裴王妃看着这名眼神杀人的婢女走向马车，弯腰抽出一根车轴，在她手上碎裂，露出一根通体猩红的长枪。

枪名刹那？

------------

第一百二十一章 第一刀

芦苇荡首尾两头是截然不同的世界，那边大战正酣，各方势力犬牙交错，这厢则是云淡风轻，老者小酌着从农家那里求来的自酿米酒，不远处一些个稚童扎堆窃窃私语，不时对着老人投来好奇眼神，对生长于芦苇荡的孩子们来说，这老人长得挺像平日里襄樊大城里出来赏景的老儒生，可那些与家眷们来这边游玩的老书生可不太瞧得上酒酿，都是自带佳肴好酒。

老人和蔼笑了笑，对一名茅舍主人家的髫年女童招招手，小女孩儿怯生生走上前，老人自顾自掂量了一下灰白老旧的钱囊，似乎囊中羞涩，只倒出十几枚文钱，一股脑交由女孩，吩咐她去让爹娘煮一尾由家养水老鸦捕捞而得的鲜鱼，看着女孩蹦跳离去，老人笑着呢喃了一句黄发垂髫怡然自乐。

青州自古被称云梦水泽，芦苇荡这一块乡野村民，更是家家养水鸦顿顿餐黄鱼，老人颇喜这清蒸黄鱼的质朴滋味，那帮襄樊士子豪绅舍近求远，垂涎海鲜，不惜百金\*，便是一路有冰块储藏，早已失去“趣味”，在老人眼中分明是最下等的食客，更称不上老饕。他眼角余光瞥见小女娃在家外乌黑水缸边上怔怔出神，最终还是拣选了缸中一尾最大的黄鱼，去交给娘亲清蒸。老人笑眯眯说道稚子才有菩提心人老是为贼呐，随后便望向竹桌，桌面上看似漫不经心摆放了数十颗岸边捡来的鹅卵石，石子大小不一，各自距离不等，等农家煮鱼的时分，老人已经从桌面上丢掉一些略小的石子，而几颗个头偏大的鹅卵石则向石子最密集的区域挪近了几分。

等女孩端着盛放有一尾清蒸黄鱼的木盘而来，葱花与老姜的份量很足，还特意加了酒酿与几丝火腿，老人先接过筷子，丝毫不介意农妇是否遵循了虚蒸法去煮鱼，小小一尾黄鱼，人心足了，才是真正滋味。老人将盘子放在石子不多的桌子边角，下筷如飞，小女孩见老人吃得津津有味，格外开心，笑逐颜开，立即不再怕生，轻轻问道：“老爷爷你是襄樊城里人吗？”

老人缓了缓下筷，摇了摇头，笑而不语。需要与爹娘一起劳作而晒得肌肤黝黑的小女娃哦了一声，有些遗憾，村里同龄人总是以去过襄樊城作谈资，总说城里头是如何气派，城内富人是如何阔绰，她从未去过襄樊，自然憧憬羡慕得紧，更听说那里的姐姐们都如仙子一般，她心想自己长大以后如果能有她们一半好看便好。老人吃完了那一尾清蒸黄鱼，把木盘和筷子递还给小女孩，轻声笑道：“等我走了，你与爹娘说一声，今日就离开芦苇荡去十里外的鲤鱼观音庙烧香，烧过了香，便可与那观音娘娘讨要一些银子，只需敲碎娘娘手中石头鲤鱼，里头就有。小女娃儿，谨记取了银子后莫要急着回家。最早也要等到天黑以后，别忘了这话儿等我走后再说，离家要早，归来要晚。”

小女孩目瞪口呆，估摸着只当是听天书了。老人不以为意微笑道：“你就当我是这一方水土的土地公公好了。”

童心童趣的她雀跃道：“老爷爷真是神仙？”

老人不置可否，摸了摸女娃的脑袋，伸手指在嘴边轻轻嘘了一声，示意她不要声张。小女孩使劲点头，老人重新低头观看桌面上星罗棋布的石子，似乎陷入类似棋枰上的长考，女娃悄悄离开。老人既然不是襄樊人士，怎做得来庇佑一方水土的土地神？何况老人当然不是什么神怪，只不过稚子心诚，哪里能想到这些门道。不过他虽未神仙，真要计较起来，以世人眼光来看，早与仙鬼无异，春秋九国乱战，各地“天象异变”层出不穷，青龙出水，神碑破土，雌鸡化雄，哪一桩哪一件不出自他手？

不说这些庙堂经纬天下纵横，仅以三尺之局的围棋而言，当初西楚王朝士子好清谈，弈风渐盛，那入圣通幽斗力守拙等九段弈品便出自他手，如今天下棋坛三派名手呈现三足鼎立，朝廷设棋待诏，由王集薪宋书桐在内的六位拔尖大国手品订棋谱鉴定棋力，登格者浩浩荡荡四百余人，这老人竟自称便是这四百棋手聚集一起联合与他手谈，他仍可轻松胜出，这等狂言，整个天下也就唯有他说得出口，偏偏王集薪等人不敢应战，不管是联手还是单独，都装聋作哑，这位老者棋力之超凡入圣可见一斑。只是后来不知为何，这位老狂徒放话说此生不再与人手谈。

老人盯着桌面，嘿嘿一笑：“前后五百年人已无敌手，岂是妄言？徐家渭熊，想要与老夫比肩，还早得很呐。”

要知道老人早年初入上阴学宫，自号三甲，剑走龙蛇，于湖畔大雨后泥泞中一气呵成《砥柱录》，开篇便言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这些年行走四方八荒，闲来无事，便教了陆诩落子生根，如何去接地气。教了李白狮声色双甲，教了那伪王妃如何媚人祸国，替一位女子代笔了《女戒》，让广陵王烹杀了次子，误导了钦天监那帮无知后生，等等，只要他愿意，谁不是他手中棋子？接下来他要去教一个叫挎木剑的温姓小家伙如何用剑。西楚老太师亡国后除了滔天记恨于人屠徐骁，还捶胸顿足大骂老黄獠以三寸舌杀三百万人，说得便是这老头了。只不过这些风云跌宕江山倾覆，皆成棋盘上的定式，留于后来人。

分辨不清具体年纪的老人捏起一颗位于桌面正中一颗浑圆鹅卵石，“姓赵的这位，落子在天元，不知天高地厚，行事倒也可爱。”

坐在一根小板凳上的老头眼神转换，落于石子最为密集的当中一颗硕大石子，“第十一王明寅，当先一冲。置死地，能否后生？”

视线再轻轻一转：“王家有女持刹那，是拼死一断还是妙手一镇？”

老人不停神叨叨地喃喃自语，瞅见了那只盘旋的青白鸾，啧啧道：“乱象横生，乱，真乱。乱中有序。”

最终，老者伸出两根手指习惯性摩挲斑白双鬓，皱眉道：“莫非今日素王便要对上大凉龙雀？容老夫算上一算。”

老人不去看桌上纹抨乱局，复尔长考一番，本意是掐指算上一算，不曾想这一闭眼，就变作了休憩打盹，再不去管那桌上棋局，咂摸咂摸嘴巴，半睡半醒间细声呢喃道：“鱼香真香。”

这馋嘴又惫懒的老头儿，真是那被上阴学宫大祭酒毁誉参半笑称“超凡入圣，绝无俗气，果真不是个人！”的上下五百年棋坛第一人？

————

这好似寻常老儒的老头儿才刚要酣睡，那一头彻底平地起惊雷。

连绵不绝！

“吴家后生，真心寻死不成？！素王剑做摆设到何时？”

老剑神何谓名中有剑罡？

只见李淳罡手中剑青芒猛然间一涨再涨，哪怕是裴南苇都可清晰看见老剑神三尺冷锋宛如青蛇盘踞，先前只是丝丝缕缕，瞧不真切，当下则是青气粗壮如手臂，完全盖过了利剑本身，一剑撩起，将吴六鼎手中被削得如同短小匕首的竹竿彻底碾作齑粉，这还不止，原本游刃有余的吴六鼎终显狼狈，袖口被凌厉剑气削下一角，李淳罡似乎根本不想给吴六鼎将素王出鞘的机会，大笑一声，得势不饶人，一番剑术较技，洞悉此子分明选了一条霸道剑的冷门路数，你要霸道，就剑士而言，老夫一生对敌无数，谁能比两袖青蛇更霸气？

老夫一剑无非起与落。

东观广陵大潮，踏潮头而过江。北看千万野牛奔腾，踩牛身如履平地。南临汪洋巨浪拍头，一剑炸开江海。西上烂陀山以剑问佛，斩杀罗汉二十三。

李淳罡剑势再涨！

就没有尽头吗？

莫不是要一鼓作气再入陆地剑仙境界？

手中无剑的吴六鼎已经数次在鬼门关徘徊而返。

一条平坦道路满目苍痍，无数道沟壑交错分布。

吴六鼎身后当代剑冢中几乎可算是一骑绝尘的剑侍缓缓睁开眼睛，她背后素王剑轻颤出蝉鸣。

但她深知这柄名剑何时出鞘，何时送交到吴六鼎手中，极有讲究，一个不慎，便不是救人，而是害人。

姜泥听见车厢外炸雷阵阵，终于按耐不住，小心翼翼掀开帘子，等她看到远处李淳罡单手剑气无可匹敌，只是轻轻说道：“很好看的字。”

鱼幼薇坐在车厢角落，捧着受到惊吓的白猫武媚娘，因为两头幼夔趴在车里沉闷嘶吼，她听到姜泥的言语，再瞥了一眼脚边的紫檀剑匣，嘴角露出苦笑。

青鸟问道：“公子，那吴家剑冠要败亡？”

徐凤年只是心无旁骛地专注观战，没有转身，摇头道：“败肯定要败，这吴六鼎过于托大了，若是一开始便拔出那素王剑，断然不是此刻光景，不过会不会死，不好说，吴六鼎作为剑冢这一辈最出彩的天才，怎么都应该有几手压箱绝技傍身，就看机关算尽之前，能否拿到素王剑，我这点眼力还是有的。当初徐骁要十年不许握刀，那时候我也不懂事，一气之下就什么都放下了，若非如此，我早该想到安排府上高手捉对厮杀，偷尽他们的所藏绝学。这趟出行游历，不管用何种手段，我都得摸到金刚境的门槛才会罢休，要不然实在没脸皮回北凉。”

青鸟柔声笑道：“不难的。”

徐凤年心情略微好转，呵呵笑道：“借你吉言。”

裴南苇实在不理解这北凉世子殿下与那称作青鸟女婢的关系，靖安王府上上下下哪里会有这等打心眼相互亲昵的主仆？

徐凤年突然转头看着裴王妃，问道：“你都听到了？”

靖安王妃下意识点头，随即摇头。她被绣冬刀鞘击中腹部一次后，委实有些怕了。

这一转头，本是想吓唬裴王妃，无意间瞥见青鸟与她手中无枪缨的猩红长枪，有些失神。

那在天下九大神兵中唯一榜上有名的古枪，枪尖非但不锋锐，反而钝朴异常，呈现出一个古怪的弧形。可正是这根钝枪，在大宗师王绣手中浸染了无数高手鲜血。王绣单枪匹马跃江湖，巅峰二十年，以杀伐果决著称于世，枪下亡魂无数，不论武学高低，不论家世贵贱，一言不合便拔枪，一怒瞠目便杀人，四大宗师中最是嗜血好战，以死战搏杀去精进修为，尤其以王绣北去敦煌两千里最为血腥，每次杀人定要用长枪洞穿敌人头颅。一次武评说王绣三十而立，枪术虚实奇正，进锐退速，不动如山，动如雷震，血气之盛举世无双！第二次武评上榜，评点为王绣四十不惑，重下本源工夫，返璞归真，既精既极，终为枪法开山立派。第三次上榜，王绣被评作万般枪术烂熟于心，熟能忘手，继而忘枪，已是枪仙。

当见到青鸟手握古枪，徐凤年生平第一次切身感受到青鸟的死士身份。

冷冰如死物。

正当徐凤年看到刹那枪怔怔出神的恍惚时刻，芦苇荡一道身影疾速掠出，喊道：“世子殿下小心脚下土甲！”

几乎那人出声示警的同时，徐凤年脚下泥地炸开，一具庞然大物就要破土而出！

青鸟脸色顿时雪白，手中刹那枪直刺那具偷袭世子殿下的傀儡。

来得及吗？

她眼睛一亮，光彩夺目。

不知为何，本该被一击毙命的徐凤年似有意似无意猛地抽出绣冬刀，作出了羚羊挂角的神来一笔。

一剑仙人跪！

雨中小道上，李淳罡曾以伞做剑，一剑轰破符将红甲中的水甲。

徐凤年偷师苦学不得精髓的那一剑，鬼使神差，于生死关头终于融入绣冬刀。

裴南苇只看到那纨绔世子一身锦绣衣衫鼓荡浑圆，单手刀直刺而下，浑然天成。

那刺客竟被硬生生刺回地下！

------------

第一百二十二章 卸甲与狞笑

那一出京城再出上阴学宫的公子哥始终坐在天波开镜牌坊上，摇晃着双腿，嘴里叼着一根纤细芦苇管，姓赵，是天子人家的国姓，名楷，则是他娘取的，是楷体的楷，也是楷树的楷，起先他只是以为娘亲是要他做人如楷书，为人如形体方正，行事如笔画平直，可作楷模，后来入了宫，几次单独与大师父去祭祖，才知道赵家陵墓里有一棵老祖宗亲手植下的楷树，枝干直而不屈曲。此树枝繁叶茂，一如赵氏皇家，不过赵楷每次听到大师父望着那棵树苦口婆心唠叨赵氏的荣辱，都没什么感触，对他而言，这个家总是不如儿时颠簸逃亡那个茅屋来得舒服安心，因此极其宠溺他的大师父也难免会无奈说自己性子太散淡了，赵楷不以为意，若非这等没有野心，想必明面上刺杀他的次数早就翻番了。

那位手握天下权柄的男人生有六子一女，算上他这个名不正言不顺的，皇子共计七人，对他动了杀机并且付诸行动的有两人，其余按兵不动的，大多也不怀好意，赵楷唯独不讨厌那个总喜欢跟自己针锋相对的公主妹妹，她真算是那男人的掌上明珠了，不过性子虽说泼辣蛮横，但都摆在脸面上，每次偶遇，赵楷总要拿她鼻尖上的细碎雀斑儿说事，总能得逞，被她丢掷摔碎的夜明珠没有十颗也有八颗了，真是个不会过日子的闺女，谁娶回去谁遭殃。

他低头看了眼脚下最后一具符将红甲，犹如道门仙师从天庭请下凡间的神将，身高一丈，双手按在龙阙剑柄上，直插大地，这便是符将红甲中的金甲，五甲中牢固不可摧第一，战力雄浑第一，尤其是手中龙阙巨剑，剑气肆意磅礴，这柄剑从未出世，是大师父被他求着去令一位老铸剑师耗费五年心血铸成，每铸一寸，剑气长三分，铸至半截时，那名铸剑师已经不敢再继续下去，后来赵楷才旁听而来是大师父抓来老铸剑师的家人，一日杀一人，只剩孙子时，铸剑师才继续锻造，龙阙出炉时，当着大师父的面恳求放过孙子一命，大师父点头，老铸剑师跃入剑炉自尽，但老人孙子转眼便被大师父扼杀。听到这件事后，赵楷没有说任何话，只是心怀愧疚。

大师父可不是二师父那般释门菩萨，他是被朝廷隐隐称作一人之下的可怕人物，统领十万宦官二十余年，是被骂做人猫的韩貂寺，更是当年把符将红甲活生生剥皮卸甲的宗师级高手，赵楷曾亲眼见到一拨刺客被大师父缠绕三千红丝的左手悉数击杀，皆是一指削去天灵盖，不动声色暴虐杀人，大师父总不忘朝自己笑，赵楷也从不觉得大师父气焰阴森，一如当年娘亲病入膏肓，骨瘦如柴，在赵楷眼中仍是世间最好看的女子。

赵楷叼着芦苇杆子，轻声说道：“芦苇荡作战，木甲占据地利，可惜我那小舅子来早了，到了秋天，芦苇易燃，火甲威力可加倍，若是水甲没被老剑神毁去，估计那几名北凉扈从就有来无回了，哪里需要我偷偷摸摸让土甲去行刺，带上金甲正大光明碾压过去便可。小金，你说是不是？”

符将红甲人披覆甲胄前便已是死人，自然没有回应。赵楷脚下这具红甲中的死尸来历尤为敏感，生前是屈指可数的一品金刚境高手，只可惜对上了指玄第一人的韩貂寺，下场凄凉。赵楷曾询问大师父天象境实力如何，这位大貂寺笑着说等以后老奴双手破敌便是了，但以指玄境杀天象高手才有意思。赵楷心想大师父真是厉害啊，轻轻吹掉芦苇杆，伸了个懒腰，眼神清清淡淡望向不远处战事胶着的木甲火甲。既然今日有吴家剑冢与王明寅挑大梁，赵楷就不去抢风头了，反正他与四甲只要露个面，就是一种最实在的牵制与威胁，堂而皇之坐在最醒目的牌坊上，做诱饵也无妨。

吕钱塘抱着必死之心进入芦苇荡。他们四人对四甲，分明是毫无胜算，世子殿下的意思，不难得知，能拖住多久是多久，芦苇荡外李淳罡对阵剑道后辈吴六鼎，有八分把握，大戟宁峨眉与一百轻骑再加上那名深不可测的女婢青鸟，胜负至少在五五对开，只要两处临近世子的战场取胜，就是大局已定，芦苇荡中四人战死拼没了又如何？这种情况，早在听潮亭亲眼看到北凉王时就有心理准备，王侯将相门阀世族里出来的公子，有几个不是性情凉薄的枭子？即便没有他们父辈的雄才大略，可心性脾气却都学得十有八九了。

九斗米老道魏叔阳并未直接参战，只是气定神闲地袖手旁观。

苦力活还得由吕杨舒三人来做，没办法，瞎子都看得出这老道人在世子心中份量比他们三个加起来还要重，所幸牌坊下一具符将红甲在护卫坐于牌坊上的姿态浪荡年轻人，眼前只有两具汇聚佛道神通的傀儡。至于土甲想必是隐匿于地下寻求关键时刻的致命一击，吕钱塘当仁不让率先仗剑前行，单独对上一具红甲，体态丰腴的舒羞与双手雪白的杨青风联手对付另外一具。大概是吕钱塘心知此战生还机会不大，非但没有败坏气机，反而斗志勃勃，广陵观潮悟出来的剑意，本就隶属于老剑神那一脉，李淳罡江上一剑两百丈，让吕钱塘收获颇丰，一剑出再无任何挂碍，手中赤霞大剑一往无前，不管身前红甲如何皮糙肉厚，吕钱塘只管以手中剑疏泄四十年种种坎坷不平，红甲每次与大剑碰撞都会擦出一大串火花。

舒羞双掌击在一具符将红甲胸口，骤然发力，只是让其轻轻一晃。身形矫健鬼魅的杨青风弹腿扫中甲人头颅，对方却纹丝不动，伸臂要去捏断杨青风的小腿，后者却凭借一弹之势早早后撤，舒羞趁机对着红甲一顿连拍，一次比一次势大力沉，这等凌厉攻势与她身段模样实在不太相符，次次声响沉闷，终于让红甲后退，地面上划出一道痕迹。

这位叛逃出南疆巫宗的娇媚女子心中愤懑，娇斥道：“姓杨的，你好意思让一个女人挡在前面？昨天晚上力气都丢在哪个娘们的肚皮上了？！”

杨青风落叶般坠地后，只是一瞬便如豹子弓腰再冲，踢中红甲腰部，对于舒羞的讥讽谩骂，只是嘴上轻轻说道：“你老母。”

舒羞听见后大怒，却只能发泄在正面红甲身上，美艳脸庞露出一丝狰狞，一掌贴在红甲胸膛，另一掌迅速叠在手背上，喝道：“去死！”

砰一声。

符将红甲终于向后倒去，轰然砸出一个大窟窿。

正是此时，此地。

舒羞与杨青风一同身形匆忙后掠，舒羞大声喊道：“魏老道！”

术士魏叔阳眯眼一笑，脚下步罡踏斗，行云流水，好似踏在了天上罡星斗宿，一身庄严道袍飘荡开来，最后一手双指朝天，一手搭臂，掐诀道：“不踩天罡兵不动。起！”

当魏叔阳一脚踏下。

倒地刚起的红甲身边一圈有三十六柄桃木剑破土而出，悬空而定。

这自然不是千里飞剑取头颅的剑仙本事，而是一门道家奇术，道门既然以斩妖除魔为己任，自有其玄妙神通。只见那三十六剑随着九斗米老道士手指一翻，跟着剑尖齐齐朝下，斜指地面上的符将红甲，精研术法半辈子的老道人默念咒语，剑阵疾速下坠！说来奇怪，当初小道上那具水甲除了被李淳罡水珠指玄和以伞化龙卷破去，便是马撞与吕钱塘大剑都伤不到丝毫，此时竟然被桃树制成的木剑一剑接一剑洞穿甲胄，足足三十六剑，将这一具符将红甲扎成一只刺猬。魏叔阳手段不至于此，通过世子殿下描绘水甲上的符箓云纹，可以推测出这些符将红甲如何如气机运转，老道士再屈指，驱使两柄插在腰部的桃木剑深入甲胄几寸，沉声道：“杨青风，持这两剑，卸甲！”

杨青风退而复还，双手抓住两把桃木剑重重一划，直接将这具红甲给拦腰斩断！

不死凶魁一般的符将红甲终于没了动静。

魏叔阳如释重负，看到天波开镜牌坊上的陌生公子哥仍然没有任何反应，略作思量，震惊道：“不好！杨青风，速去通知殿下小心土甲！”

牌坊上的赵楷皱了皱眉头，自言自语道：“察觉到了？”

他低头笑道：“小金啊，没料到小木还没发挥作用就被那术士给折腾没了，去，给小木报仇。”

————

在北凉为将，不敢陷阵冲锋，根本就是个笑话，从北凉王徐骁到小人屠陈芝豹，再到一杆银枪无敌手的白熊袁左宗，谁不是身先士卒的勇夫？面对勇悍无匹的的王明寅，宁峨眉拖戟前冲，骏马重甲，大戟猛将。在他命令下身后弓弩射杀不可停，无需理会是否会误伤到他。宁峨眉就是要耗死这名天下最顶尖的武夫，朝那大踏步而来的王明寅策马而去，狭路相逢！宁峨眉卜字铁戟精准刺向这汉子的胸口，北凉边境，不知有多少北莽敌人被他这一戟给挑刺到空中。

王明寅脚步稍稍停顿，探出一臂，一拳砸在铁戟上，大戟震颤，宁峨眉并未脱手，只是戟尖却只得向下刺去，王明寅腾空而起，一脚将宁峨眉踹下马！

宁峨眉不愧是一名虎将，胸口铁甲被王明寅踢出一个巨大印痕，只是他从马上落地后没有倒地，用沉重长戟拖地，卸去那名武夫带来的力道，立定时，宁峨眉嘴角分明已经渗出浓郁血丝。王明寅似乎没有料到这名北凉武校能够立而不倒，眼中略有异色，没有急于进攻，不去管那些弓弩劲射，箭矢一旦近身，只是轻松伸手拨去，这开山弩的利箭对他而言，仿佛是那不痛不痒的轻柔飘絮，一拂则散。宁峨眉见王明寅静止不动，将大戟猛然插入地面，双手摘下头盔，丢下摆满短戟的行囊，继而悍然脱下身上甲胄。

王明寅一直面无表情，等到那名勇将重新拔出大戟，这才踏步前行。

一夫当关独自面对这天下第十一的宁峨眉同样默然冲刺起来。

的确，杀人便杀人，哪来那么多听着好似要掏心窝的废话。痛快一战便是，需要相互言语吹捧或者诋毁吗？

宁峨眉马下大戟依然声势惊人，剁刺钩啄，圆转如意，近百斤的大戟在他手中挥得阴阳相济，王明寅始终板着那张贫苦庄稼汉子的生硬脸庞，面对大戟一记凶狠挂掳，抬臂格挡，可以见到坚硬戟身竟然被挤压出一道弧线，压到极限时，大戟以更快速度反弹，宁峨眉借势身体一转，双脚在地上拧出一个圆形坑洼，大戟更是在空中劈出一个大圆，传出一阵刺耳风声，卜字铁戟再度磕向王明寅，始终单手化解的后者左手掌心粘住大戟，右手绕过，双手掌心相向握住，电光火石间猛然发力，卜字戟头被王明寅转了半圈，宁峨眉因为不肯脱手大戟，即便掌心炸出鲜血，哪怕魁梧身形被带出一个大弧圈，脚底鞋子立即破烂不堪，身畔尘土飞扬。

先前说出要借世子头颅一用的王明寅终于第二次出声：“借戟一用。”

只见宁峨眉大戟顿时离手，握戟的那只粗壮手臂无力下垂，鲜血滴滴落下。

王明寅得了大戟却不用，一掷而出！

将远处一名持弩的北凉轻骑整个人从马背上钉入到地面。

戟尖朝上，尸体在下，戟身微微颤抖。

宁峨眉根本就不去看那可以预料的惨况，左手抽出北凉刀。

王明寅问道：“不退？”

宁峨眉嘴唇微动，听不到声音。

他手中雪亮凉刀，没有任何归鞘的迹象。

王明寅轻轻叹息，朝这名不愧北凉铁骑名声的将军走去，起了必杀之心。虽说如此一来会耽误去取北凉世子项上头颅的时间，可这些北凉军卒，摆明了要不死不休。

马车前，裴南苇被眼前景象震骇得无以复加。

先是身份不明的杀手要钻出地面行刺徐凤年，再是这挎刀作装饰的世子殿下一刺而下，裴南苇再不识货，也感受得到那一刀绝非花哨架子。如果只是这般，裴南苇更愿意转头去看官道尽头两位剑士的对决，或者去看那庄稼汉子如何势如破竹穿过北凉铁骑摆出的阵势，但是地面下的刺客好像精通奇门遁甲，并非一直隐匿于这地下，而是可以在下面游走，被徐凤年一刀刺回后，马上便在附近再度破土而出，徐凤年绣冬刀当下便横扫而去，直接砍在那符将红甲腰部，激起火星无数。

一气上黄庭。

徐凤年眉心淡紫印记愈发明显。

徐凤年一击命中，单手绣冬眨眼睛变成双手握刀，不退反进，与那符将红甲中的土甲不离五步，杀人何必十步行？

双手绣冬掠出一道璀璨光芒，由红甲头颅下划至腰，又是一长串刺眼火花！

这一刀，是武当山上劈瀑布劈出来的。

土甲一拳砸下，徐凤年却已圆滑收刀，轨迹漂亮至极，出力刚猛却蓄力有余。

蓄力是为下一刀，徐凤年为何在山上拣选秘笈的时候挑了练行剑术而非站剑术？便是钟情于与走剑异曲同工的滚刀那种杀伐冷冽的酣畅淋漓！徐凤年握住绣冬，毫不凝滞，以惊虹贯日之势直刺而去，这分明是紫禁山庄《杀鲸剑》中最决绝霸道的刺鲸！杀鲸剑由刀来使出，一样气概雄壮，绣冬刀尖刺在符将红甲胸口上，徐凤年仿佛丝毫没有感觉到手心的肌肤沾裂鲜血布满刀柄，一刺而去，绝不回旋！土甲沉重双脚向后倒滑而去，一滑再滑！

刺鲸一刀功成。

双手再变单手。

春雷炸出刀鞘！

徐凤年左手古朴春雷，一出刀便是毫不留情的《绿水亭甲子习剑录》中最精妙剑式，叠雷！

一瞬叠起六声雷。

全部轰砸于土甲腰间。

叠雷过后，再是刺鲸过后的绣冬使出《千剑草纲》中的剑术绝学，春雷同样没有停顿，递出了上一代吴家剑冢剑侍赵玉台的一招“覆甲”。

土甲踉跄而退。

接下来徐凤年共计一十六刀，一气呵成。

每一刀皆是先辈心血精华所在！

当徐凤年终于后撤时，虽说符将红甲并未完全落败迹象，却再毫无气焰可言。

裴南苇看到手持长短双刀潇洒而立的北凉世子，只能看到他的侧脸。

在狞笑。

------------

第一百二十三章 一刺

当符将红甲即将破土暗杀世子殿下的那一刻，吴六鼎明显感受到李淳罡有所分神，给予的压力虽说并未减弱，盘绕利剑的青蛇剑罡依然长达一丈，但他知道这就是最佳的接剑时机。与吴六鼎心有灵犀的剑侍毫不犹豫便让名剑素王出鞘，吴六鼎双袖一卷，将身后被连根拔起的两拨芦苇化作数十剑，去挡下老剑神的浑厚青蛇剑气，试图后退接住素王剑。岂料李淳罡冷然一笑，一身破烂羊皮裘一缩一鼓，沛然气机蓦地散开，将那些锋利远胜寻常兵器的芦苇剑雨一气弹开，手中三尺剑连同剑气本已长如枪矛，这一瞬更是银河倒泻般铺天盖地朝吴六鼎汹涌漫去，而素王剑离吴六鼎却尚有一段距离。

李淳罡身经百战，且不说剑术与剑罡何等炉火纯青，临敌时每一次停转早就天衣无缝，这一看似理所当然的失神，故意卖一个破绽给这吴家后生而已。吴六鼎所承家学不可谓不响当当天字号独此一家，可剑冢练枯剑，冢外名动天下冢内只是吴家剑奴的老剑士喂剑招式再多，终归不如真正对阵时那样没有丝毫套路可言，面临剑主身陷危境，送出素王的女剑侍果真如外界传言无动于衷，冷清眸子望向袖有青蛇胆气粗的老剑神，酣战至此，李淳罡剑气已算骇人，可她确信离那两袖青蛇还有一段距离，显然剑主手中无剑，根本没办法迫使这位让剑冢低头整整三十年的老前辈使出成名绝技。

这一代剑冠才出江湖就要凋零？吴六鼎衣袖无风而响，不知是体内气机运转所致，还是那冰冷刺骨的剑罡压制，他神情平静，双指掐剑诀，轻声道：“开匣。”

我以静气驭剑上昆仑。

直飞吴六鼎后背的素王剑仿佛被一物牵引，绕出一个弯月弧线，速度不减反而愈飞愈快，最后甚至已经完全快到肉眼不得见，显然与术士魏叔阳布下的天罡剑阵不同，这才是仙人飞剑取头颅！虽然这只是个雏形，但足以证明吴家剑冢的英才辈出，要知李淳罡成名以前，哪怕吴家两百年前九骑九剑入北莽，杀败一万精锐铁骑，只有三人活着归来，但仍是那个“天下剑意有一石，我独占八斗”的吴家！只可惜这一百年中接连出了李淳罡与邓太阿，吴家才不复前五百年风采。

当吴六鼎终于握住那柄素王。

附近芦苇荡一同往后倒去，层层推进，匪夷所思。

李淳罡眯了眯眼，笑道：“有点意思。小子，凭你今日勉强驭剑几丈的道行，还不配老夫掏出家底，不过既然素王剑都出世了，老夫不介意让你开开眼界，省得你到时候被邓太阿桃花枝抽得找不到北。”

吴六鼎心如止水，握剑抬臂，一夫当关。

作剑冢起剑式。

剑侍翠花闭上眼睛，不去看，能获知更多有益的东西。她十岁时伤了眼睛，那段时间一直是闭目练剑，这之后就习惯了在枯冢练盲剑，十岁以后第一次握剑时睁眼，便是出冢前那一战，故而一剑登顶。

她喃喃道：“终于要来了吗？可闭关这么多年，李淳罡就真的只有两袖青蛇？”

不知为何，这般剑主生死悬一线的紧要关头，女子剑侍再度睁眼，不看各自蓄势的吴六鼎与老剑神，而是略显惊讶望向那边双手刀一气挥出十九招的世子殿下，招式极妙，姿势极好，气势极足，若是连绵十九招能再承转“如意”一些，就当得灵犀二字的评语。当年自己练剑，十二岁被吴家老祖宗评作如意，十八岁才是灵犀，出冢前老祖宗没有说什么，因为她取来了素王剑。不知那世子殿下练刀多少时日了，五年？十年？或是自幼练刀？

她突然歪了歪视线，不是看那具名不副实的符将红甲，而是一名强行闯入战场的年轻女子，青丝青衣青绣鞋，却握有一杆猩红长枪。她猜这个清清秀秀的女子名字里会不会带一个青字？

当剑侍看到那女子一枪把符将红甲摔到路边，再一枪穿入甲胄挑到空中，继而抽枪将尚未坠地的甲人刺出无数窟窿，等甲人总算坠地，一枪劈下，硬生生将庞大甲人彻底轰陷入地下。剑侍愈发讶异，缓缓说道：“了不得的枪法。听说枪术分七品，角力伸长精熟守正出奇微幽神化，近百年来唯有枪仙王绣到了神化境界，可这女子该有微幽了吧？这枪，会是刹那吗？她出枪真的很快啊，与我二十岁时的出剑差不多。可她这般不顾性命逆行气机，损坏血脉，与自杀何异？”

若有人听见她自言自语，联系世子殿下与青鸟的各自出手，大概都会觉得这娘们太自负了。

可作为一名有资格拿到素王的剑侍，是自负是自信还真不好说。

“走！”

原本正要见识见识李淳罡缺了一臂后两袖青蛇是否依旧无敌的吴六鼎冷不丁收剑，脚尖一点，一掠百步，拉起剑侍翠花就往芦苇荡中跑路。

剑侍后退时脚步飘逸，好似蜻蜓点水，她只是皱眉，没有说话。

手持素王的吴六鼎苦涩道：“突然想起，那个第十一知道我斗不过李老前辈的两袖青蛇，既然符将红甲没能得逞，如此一来，他若不加紧杀掉北凉世子，可能就再无法成功，而他一旦不顾那群北凉铁骑，老前辈为了救人，肯定要对我痛下杀手，到时候指不定就不会只有两袖青蛇了，这剑没法比，我还得再回去与你练练剑，今日一战，咱们不吃亏。”

剑侍翠花对这位剑冠的临阵脱懦夫行径逃似乎并无反感，听了吴六鼎的粗略解释后轻轻哦了一声。

不出所料，当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同时见到符将红甲被女婢青鸟摧破，以及李淳罡准备解决掉那名才华横溢的吴家剑冠，硬扛宁峨眉一刀轻伤，直奔世子殿下，看那架势，还有再扛下刹那枪也要杀死徐凤年的决意。

李淳罡身形一转，弃吴六鼎不顾，手上一条剑罡如百丈青蛇，当空而去！

天地间黯然失色。

随着青蛇翻滚扑杀向王明寅，整条宽阔官道裂出一道巨缝。

吴六鼎嘿嘿道：“瞧见没，这一剑真是吓人。王明寅若是不急着杀北凉世子的话，那还好，不难挡下这条青蛇，若不计后果，就难说了。”

剑侍嗯了一声。

“对了，翠花，老前辈的剑罡你学会了没？”

“会了。”

“唉，今天可惜了。没事，下次再战，你再把两袖青蛇偷学来。”

“好。”

她与剑主吴六鼎说话，大概就是这么个腔调。

“翠花，想啥呢，心不在焉的。”

“在想那人会不会喜欢吃酸菜。”

吴六鼎纳闷问道：“谁？李淳罡李老前辈？”

剑侍没有说话。

“他娘的不会是那世子殿下吧？”

她还是不作声。

吴六鼎语重心长道：“翠花啊，人家是世子殿下哩，咋会吃你的酸菜，别想了，有我吃就好了。”

重新背上素王剑的翠花平淡道：“可你每次吃完都说酸掉牙。”

吴六鼎愣了愣，很实诚地叹气说道：“真的很酸啊。”

她轻声问道：“我会做酸菜和他会不会吃酸菜，有什么关系？”

吴六鼎讶异道：“你没打算做酸菜给他吃？”

她摇了摇头。

吴六鼎停下脚步，先捧腹大笑，还不过瘾，再仰天大笑。

这对被剑冢誉作三百年来最天资卓绝的剑冠剑侍，为何在一起的时候总说些与高手风范风马牛不相及的话题？

王明寅确实硬抗了一记滚滚青蛇。

腰间金黄软剑已经被他取下，灌注一股真气，斩去大半青蛇剑气，身形摇晃时，被恰到好处的猩红刹那枪挥中胸膛，王明寅的体魄再金刚不败，也无法安然无恙，不去看刹那枪主人那张已是七窍都渗出鲜血的脸庞，被一枪拍回十几步的王明寅怒喝一声，软剑激射而出，羽箭一般刺向那名世子殿下，同时身形却掠至那名碍事的持刹那枪女子身前，一记肩靠撞山而去，以己命去换主人命的年轻女子连人带枪被撞到路边槐树上，王明寅再度踏步前行，速度之快，快到能够离世子殿下十步的时候握住那柄软剑。

第二条青蛇再至。

王明寅双脚深陷于地面，软剑抬到肩部高度，以长枪姿态去破这条剑气汇聚而成的狰狞青蛇。

只要扛下这袖青蛇，他不管如何重伤，都有把握摘下那徐家子孙的头颅！

事实上，王明寅的确扛下了。

威力举世罕见的青蛇剑气在这名貌不惊人的汉子面前砰然爆绽开来。

百丈青蛇被这个这些年确实在背对老天面朝土的庄稼汉子给摧碎，官道百丈路段被青色剑气弥漫笼罩，两排被殃及到的槐树更是断折成无数截。

这个武力恐怖的男人，不是像农夫，他就是。世人都笑他第十一这个名号，说他是天底下最应该去记恨王仙芝的高手，因为武帝城城主非要自称天下第二，好好的十大高手就被排到了第十一，而王明寅连续上榜又连续稳居第十一的位置，但其实王明寅根本不在乎这些，他只在乎那山清水秀地方的一亩三分地，那里有个温婉女子在等他回去，地里的庄稼总需要个男人去打理。她遇见他以来，便从没有见过什么软剑，更不知道什么天下第十一，只知道他是个不善言辞的木讷好男人，可以托付终生，家里穷些没关系。

终于挡下了。

接下来便只有那一颗头颅了。

青鸟颓然躺在路边，挣扎着想要起身去拿起远处的刹那枪，吐出一口乌黑血液，仍是站起不来。她恨那个杀了娘的父亲，所以她恨这杆一直库存在听潮亭里的名枪。原本这杆刹那，只是用来去杀那个明明枪术第一却不再用枪的男人。但出北凉前，大柱国说可能会用得上，将刹那送到了她面前，她毫不犹豫接下了。今天，她又毫不犹豫取出来。她精于暗杀，所以正面对敌，其实一直不是她的强项，可身为死士，天干死士中的丙，如何去死还会不知道吗？她毫不犹豫去赴死。

与青鸟一样，道路上所有人都已来不及去救世子殿下。

哪怕李淳罡已经凌空一掠而来。

王明寅正要出手，却不得动弹了。

他缓慢低头。

看到一只由后背而来洞穿整个胸膛的手臂。

那是一只白皙的手臂，并不粗壮。

这是阴险到惊世骇俗的一记手刀。

相信当今世上再没有比这更能引发整座江湖轰动的刺杀了。

面无表情却一身汗水的徐凤年持刀而立，看到王明寅身后探出一颗脑袋。

这名注定要名动天下的刺客长得一点都不凶神恶煞，脸庞稚嫩秀气，还是个少女。

她笑了笑。

呵呵。

------------

第一百二十四章 九刀

（昨天下午本来是想小眯一下，没想到一睡就睡了十几个钟头……）

那少女呵呵一笑后，老剑神已是一掠而来，她抽出穿透王明寅身体的手刀，娇小消瘦的身影后跃，双脚粘沾在一棵半截老槐上，再一点，如流星一般消逝不见。她轻轻来轻轻走，即使是李淳罡这样饱经沧桑的老家伙都瞪大眼睛，倒不是说那妮子武力胜过了当之无愧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后者硬抗两袖百丈青蛇，中间还被刹那枪砸中胸口，加上所有注意力都投在徐凤年身上，这才有了被一击得手的可能性，那名少女将天时地利人和一切都拿捏得精准无比，最终一记手刀，成功击毙了王明寅，让其死不瞑目。等到李淳罡赶到，再毫不留恋地退走，颇有彗星袭月飞鹰击殿的超一流刺客气度。

徐凤年却顾不上这些，默默来到脸白如雪的青鸟身边，坐在地上，将她抱入怀中，伸手抹去她嘴角触目惊心的黑血，李淳罡抛掉手中剑，在空中画出一个优美的半圆轨迹后，恰巧插入马车前插于地面的剑鞘，老头儿紧了紧羊皮裘，逛荡到世子殿下面前，这位北凉最大的公子哥，面对破土而出的符将红甲能够临危不乱，一气呵成十九招，后来又得面对志在自己那颗头颅的王明寅，依旧不曾退缩半步，可这时，竟然茫然失措，只是痴痴看着怀中气息如纸薄的婢女，老剑神悄悄叹气，蹲下身，双指捏住青衣女婢的手臂，皱眉问道：“那杀了王明寅的女娃娃，是你家死士？”

徐凤年的回答牛头不对马嘴，“能救吗？”

李淳罡神情凝重，一指敲在青鸟眉心上，她昏昏睡去，老剑神缓缓说道：“这得看命。老夫先闭住她逆行的气血，只是在黄泉路上拉住了她，至于她能否走回阳间，天晓得。便是那枪仙王绣气血最盛时的四十岁，也不敢如此使用刹那枪里的霸王卸甲，这小妞儿当真是为了你不惜性命。你先将她抱回车厢，老夫看能否灌注剑罡为其续命。这一柱香时间，别让人打扰，否则齐玄帧再世都救不了她。”

徐凤年惨然一笑。

衣裳碎烂几乎遮不住身躯的舒羞仓皇而至，她似乎在芦苇荡中杀红了眼，跪地颤声道：“殿下，魏真人剑阵破去了木甲，可吕钱塘被火甲里的尸体爆炸震碎了五脏六腑，要死了。”

徐凤年只是清淡哦了一声，抱起青鸟走向马车，舒羞面容凄凉，一脸兔死狐悲，三名被大柱国钦点护驾的扈从中，吕钱塘无疑最被世子殿下器重，此时即将人死如灯灭，竟没有任何抚慰言语，舒羞自认已经相当刻薄，比较这位将来有望世袭罔替新北凉王的年轻男子，正应了南疆那个小巫见大巫的说法，一时间她几乎有趁机逃离的念头，只是想到大柱国的铁血手腕，舒羞凄然一笑，逃？天大地大，能逃出人屠的五指山？生于帝王家算什么不幸，给王侯家做命贱不如狗的奴仆才可怜。舒羞在吕钱塘生前一直与这名东越剑士争名头争地位，希冀着如何在三人中脱颖而出，独独被世子殿下青眼相加，这会儿却有些心如死灰，默默返回芦苇荡，去看吕钱塘最后一眼。

姜泥与鱼幼薇腾出车厢，老剑神提剑而上，以剑罡救人，李淳罡见徐凤年呆呆坐在一旁，恼火道：“在这里瞎瞪眼作甚，出去。堂堂世子殿下，大战帷幕才落，就躲在这里，成何体统。”

徐凤年下车后，环视一周，官道早已是沟壑纵横，破败不堪。一场死战，大戟宁峨眉与凤字营校尉袁猛都身受重伤，轻骑死八人，伤十六人。老道魏叔阳从芦苇荡中走出，看到徐凤年安然无恙，如释重负。徐凤年临近战场，拔出那根将一名轻骑钉死在地上的卜字铁戟，脱下外衫盖在那死卒身上，将大戟还给宁峨眉，轻声道：“宁将军，你与袁校尉负责清理战场，我先去一趟芦苇荡。”

一臂被王明寅震断的宁峨眉重重点头，瞥了眼被世子殿下用衣衫盖住胸膛的袍泽，眼神柔和了几分。

徐凤年与魏叔阳一同走入芦苇荡，吕钱塘一身是血，坐在临水的岸边，容颜凄丽的舒羞在一旁怔怔出神，杨青风站在不远处，伸手折断一根根随风而摇荡的芦苇。徐凤年拎了一壶酒，坐在将赤霞剑横放在双膝上的吕钱塘对面，默不作声。

这位剑士久在北凉王府做鹰犬，当年行走江湖时的豪迈气度都被磨平棱角，反而临死生出了一股豪气，不再对世子殿下低眉顺眼，咳嗽出血后大笑道：“殿下，敢问这酒是送行酒吗？”

徐凤年抬起酒壶，问道：“能喝？”

已经是回光返照的吕钱塘气血恢复了几分，粗壮双臂软绵绵搭在剑身上，自嘲笑道：“不能喝也要喝，否则岂不是白死了？可惜我双手已废，怕是握不住酒壶，劳烦殿下一番。”

徐凤年伸手为吕钱塘倒酒入嘴。修道一生可谓无牵无挂的魏叔阳见到此情此景，喟叹一声。尤其是那以嬉戏人生为乐的舒羞，不管再如何没心没肺，还是眼眶湿润，坐远了几分，背过身子。徐凤年收手，握住酒壶，轻声问道：“有什么遗愿吗？”

吕钱塘洒脱笑道：“没有了，我一介武夫，早就是国破家亡，只剩下手中一柄剑而已。真要说的话，倒是希望殿下能够将吕钱塘骨灰撒到广陵江中，观潮练剑十年，每年八月十五，那一线潮，风景极好，殿下若是去了广陵，是该去观此景才不枉此生。”

徐凤年笑道：“好。”

吕钱塘吐出一口血水，突然笑骂道：“狗日的世子殿下！”

徐凤年一笑置之。

吕钱塘大笑出了大滩血迹，断断续续道：“这话老子早就想说了，凭什么你一个毛头小子要让我卖命？不就仗着有个人屠父亲吗，有甚了不得的！有本事你自个儿打天下去，那才能让老子心服口服！”

舒羞愕然转身，生怕世子殿下一怒之下做出什么过激勾当，不过看上去徐凤年似乎并不介意，只是再次性子温良地倒酒给口无遮拦的吕钱塘，后者连酒带血一同咽下，眺望远方，约莫是精气神殆尽，轻声道：“这一路行来，于雨中小道观老剑神两剑，马踏青羊宫，江上再观剑仙断江一剑，死得也不算太冤枉。今日芦苇荡一战，吕钱塘以手中剑破火甲，死前还得世子殿下亲自倒酒两口，足矣。”

吕钱塘低头望着巨剑，闭眼喃喃道：“只是这赤霞剑，还没摸够啊。”

面容祥和的大剑吕钱塘此时气机已绝。

徐凤年将酒壶放在赤霞剑上，起身后平静道：“杨青风，吕钱塘火化后骨灰放入坛中。”

杨青风停止折断芦苇杆子的小动作，低头恭敬道：“喏！”

不知为何，靖安王妃裴南苇并未逗留在官道上，而是小跑跟着徐凤年来到了芦苇荡中，她亲眼看到这一幕，紧咬着嘴唇，神情复杂。

徐凤年与魏叔阳折返时，正要开口询问一些细节，体内气机一凝，刚要抽出绣冬刀，就被一击戳中胸口，整个人如断线风筝一般遥遥坠入水中，魏叔阳-根本来不及出手拦截那一刺。裴南苇只觉得莫名其妙，说不上是庆幸还是失落，并非草包一个的北凉世子就这样死了？她看到了那名刺客容貌，正是手刃了视一百骁骑于无物的庄稼汉子的罪魁祸首，相貌清秀如邻家少女的她，一击得手后，并未退去，而是站在原地皱了皱鼻子，似乎很不满意的样子。舒羞和杨青风阻敌，魏叔阳救人，忙作一团。裴王妃回过神后思量着这不可貌相的少女难道不是北凉死士？而是来刺杀世子殿下的？那她为何要杀死那勇悍无比的庄稼汉子？

涟漪未平，涟漪再起，坠入水中的徐凤年手持双刀而出，让魏叔阳悬着的心放下一半，常理而言，刺客这一刺凶悍恐怖，恐怕连他都挡不下，更别说殿下了。徐凤年紧闭牙关，却挡不住鲜血涌出。他直视这位出手诡谲的刺客，开口沉声问道：“既然要杀我，官道上为何挡下王明寅？”

少女笑着呵了一声，身影鬼魅前冲，竟然接连与舒羞杨青风魏叔阳三人堪堪擦肩而过，两根手指分别点中徐凤年手中绣冬春雷，然后一脚踩在他胸口上，将世子殿下再度轰入水中，魏叔阳等人清晰可见被一脚踏胸的世子殿下喷出一口浓郁血水。魏叔阳刚要有所动作，芦苇荡中窜出一头黑白相间的古怪大猫，舒羞双掌拍在脑袋上，非但没有将挡住汹汹来势，反而被它一巴掌甩飞出去，杨青风更被它一掌击中，他们几人与符将红甲拼死一战，差不多都是强弩之末，但这般被一头畜生轻松击退，实在是出人意料，担忧世子殿下生死的魏叔阳怒喝一声：“孽畜！”

少女面无表情呵呵一笑，与宠物一前一后夹击九斗米老道，一记手刀砍中魏叔阳脖子，直接将老道士拍入泥地。然后她不理睬仍能勉强保持站立的舒羞与杨青风，只是望向圈圈涟漪的水面。

徐凤年第三次从水中走出。

带着一头宠物大猫的刺客少女总算开口说话，“第一刺，因为你有麒麟丝甲护体，得以不死。可我一踏踏在被我撕开宝甲处的胸口，你应该死了的。”

面无血色的徐凤年眉心红印淡紫入深紫，眯眼不作声。

少女呀了一声，恍然说道：“看来真被你得了王重楼的大黄庭，没事，就不信你能真不死，你离九重楼境界还差得远。”

徐凤年咬牙问道：“呵呵姑娘，我跟你有仇？”

“没仇。不过有人出一千两黄金要买你的命，我做买卖一向很讲规矩，既然收了钱，就得亲手拿命。再说了，若你被那王明寅杀了，我还得还五百两黄金回去。”

她既然能神不知鬼不觉出现在王明寅这种绝世高手身后，自然能够在说话间就一掌拍在世子殿下太阳穴，可怜徐凤年头颅一震，侧飞出去，滚倒了一大片芦苇。

徐凤年已经七窍流血，却还是以刀拄地，站起了身。

“呵，你这命果然值一千两黄金。我做生意，向来是先拿一半定金，出手不出手得看我心情，心情好，拿到手另外一半定金就开始杀人，心情不好，就杀了付我定金的人，所以我出道这些年，做成的生意没有几笔，襄樊城里那位，胆子不小。我心情好，就答应他杀了你后，再去杀一个叫裴南苇的女人，是不是她？”

她不管说什么，总是板着一张清秀婉约的脸，便是呵呵笑时，也生硬无比。话说完时，徐凤年已经再次被她击倒，她谈不上任何招式，从不拖泥带水，从来都是一招便见效。

靖安王妃脸色凄然。

少女缓缓前行，走向单膝跪地的世子殿下，轻声道：“徐凤年，你是在等北凉王府的暗中死士吗？告诉你呀，没了。”

徐凤年手背擦了擦嘴角血迹，冷然笑道：“没在等。靠谁都不如靠己。”

站起身后，徐凤年右手正握绣冬刀。

左手反手春雷。

姿势古怪绝伦。

少女头一回露出凝重表情。

剑一。

一剑走龙蛇。

剑二。

双剑交相呼应。

剑三。

剑上剑气重三斤。

直至剑八。

剑九一剑六千里。

世间还有谁比徐凤年更精研剑九老黄的九剑？

尤其是那剑九！

他身临必死境地，以双刀入剑，芦苇荡中竟是剑意凛然。

尤其是那最后有汹涌大黄庭支撑的剑九，更是让双刀隐隐生出有一股明黄剑气。

少女挡下只有七八分形似却唯有四五分神似的剑一至剑八，并不吃力，唯独那剑九，形似才二三，神似却八九，终于身形消弭而退。

老剑神李淳罡急急踏着芦苇而来。

看到最后一剑，立于芦苇丛顶，飘飘欲仙，啧啧赞道：“一剑成就大道，任你万般技巧皆是土鸡瓦狗。”

------------

第一百二十五章 对峙

徐凤年怔怔站在水畔，依然保持正提绣冬反握春雷的古怪姿势。

老剑神并未出声，确认那名少女杀手远退后才从芦苇丛尖上飘落下来，武道修行，大多数人都是循序渐进，厚积薄发，甚至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就如李淳罡自身，便是例子，剑道登峰以后遭遇一系列波折，心思不定，非但跨过那道门槛，反而跌入凡尘般与陆地神仙境界愈行愈远。但有些天才，却能在莫大机缘下跃境而涨，百年来前有齐玄帧，后有一步天象的武当新掌教和烂陀山女法王，这几朵奇葩大多都是求一个虚无缥缈的无上天道，抓住便成龙，抓不住一辈子都寂寂无名，不可以常理揣度，稍次的天才则如吴六鼎之流，以战养战，孕育境界，眼前这位世子殿下，大体与吴家剑冠相似，属于破而后立，只是瞬间晋升的境界如暗室点烛，刹那光亮，稍纵即逝，不能常明，至于事后能领悟几分玄意，还得看造化与天赋，连惊才绝艳如李淳罡都逃不脱这个窠臼，偶尔迸出神仙一剑又如何，便是陆地神仙了？早呢，在老剑神看来，除去那个被倒霉刺杀的王明寅，剩余当世九大在榜的顶尖高手，恐怕只有王仙芝入了陆地神仙境界，邓太阿大概与他当年初上龙虎山时的巅峰相差无几，仍然离那人间仙人差了一毫，看似一毫，说不定就是千里距离，武道一途，实在是没有尽头可言。

徐凤年悠悠吐出一口气，命悬一线的血战过后竟没有丝毫疲惫，大黄庭委实是妙不可言。转身去搀扶起魏叔阳，九斗米老道人满面愧疚，各有负伤的舒羞与杨青风各有分工，舒羞紧跟其后，杨青风留下来处理吕钱塘的后事。老剑神脚踏芦苇率先离去，自在逍遥，看得裴南苇又是一阵目眩神摇，今日波折，几乎颠覆了这位靖安王妃三十年安稳生活，羊皮裘老头儿的卓绝剑术，百丈青蛇恢弘无比，凤字营轻骑面对庄稼汉子不退死战，两名将军更是身先士卒，再是那青衣女婢一杆红枪出神入化，拼死救主。看似金刚不败的庄稼汉子被一名古怪少女以手作刀一击毙命，官道与芦苇荡中，行径荒唐的北凉世子殿下则两番悍然出刀，哪里是外界传言的草包纨绔？分明杀人退敌熟稔得很！

裴南苇走在徐凤年身后，轻声道：“终于知道赵衡为何不折手段来杀你。”

见魏叔阳实在无法行走，干脆轻柔背起老道人的徐凤年语调冷漠道：“裴王妃，本世子正在思量如何处置你，所以劝你少说话。既然赵衡无所谓你的生死，我不介意地上多一颗脑袋，反正今天死的人够多了。赵衡说送侄千里，结果让王明寅来送行，侄子若是送一颗靖安王妃的头颅回去，相信靖安王叔会很感动。”

裴南苇当下噤若寒蝉。

徐凤年突然语气柔和了几分，却不是靖安王妃有这份待遇，而是轻声询问一名地位与裴南苇差了十万八千里的扈从：“舒羞，你如果想要离去，我不会拦你，而且徐骁那边我替你解释。”

舒羞似乎完全没料到凉薄城府的世子殿下会有这么一席开诚布公的言语，愣了片刻，望着那衣袍上沾了许多尘埃与鲜血的背影，柔声道：“殿下，以后还会有此等九死一生的战况吗？”

徐凤年抬头看了眼天色，点头道：“不一定，如果有的话，多半比今日更加凶险。你若今日不走，我还会毫不犹豫将你当作可以任意舍弃的棋子。”

舒羞嗯了一声。微风拂面，传来一阵淡淡的芦苇清香，爱美的舒羞伸出手指去抚平额头纷飞而乱的青丝，与世子殿下一起望着天空，笑道：“不走的话，能有好处吗？殿下也清楚，舒羞就是这般市侩的人。”

出乎意料的徐凤年停下脚步，转头笑道：“早知道你觊觎本世子身体已久，可这事儿，真不能一口答应呀。”

身负重伤却神志清醒的魏叔阳伸手抚须，笑而不语。被揭穿心底旖旎秘密的舒羞听到这话，俏脸一红，然后瞬间就笑出了眼泪。徐凤年看着眼前妩媚风情的女子，微笑道：“舒羞，你其实很好看，真的。”

舒羞难得有胆量打趣道：“整个北凉都知道世子殿下床下说话，从来都是真的。”

徐凤年走在绿意盎然的小径上，时不时伸手拨开凌乱倾斜的芦苇，“真不走？”

舒羞笑道：“在想。”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说道：“走的话，要银子给银子，要秘笈给秘笈。不走的话，舒羞，我问你，想不想做一回王妃？”

舒羞心头一震，小心问道：“王妃？”

徐凤年点头道：“靖安王妃。”

舒羞试探性说道：“王妃这般倾国倾城的姿容，易容假扮仍是很难的。”

徐凤年嗯了一声，这才刚勾起舒羞一肚子如芦苇荡旺盛生长的好奇，便无下文。同时简直是视靖安王妃裴南苇如无物。

魏叔阳觉得被世子殿下背着不成体统，说道：“殿下，老道可以自己走的。”

徐凤年哈哈笑道：“无妨无妨，小时候总让魏爷爷在听潮亭里背上背下，这回该轮到我了。”

魏叔阳叹气一声，笑意沧桑。

裴南苇与舒羞各怀心思，安静走在一老一小身后。

风起风落，芦苇飘摇，终于走到了小径尾端。

坑洼不成样子的官道上，充沛着一股无言的肃杀气，徐凤年先将魏叔阳安置在一辆马车上，前一辆躺着生死未卜的青鸟，不过看到李淳罡老神在在的姿态，徐凤年松了口气，吩咐舒羞带人将几具符将红甲的甲胄小心收集起来，最后走到王明寅尸体身边蹲下，对于这名天下有数的拔尖武夫，以前只是听徐骁提及襄樊攻守战的一笔几句言语带过，王明寅虽是襄樊儒将王阳明的亲弟弟，对于春秋国战却有着不俗的深刻见解，当年曾力劝王阳明弃城一同隐居，只是那位上阴兵家一心杀身求仁舍生取义，王明寅只得旁观至落幕，故而他对于徐骁并未什么深仇大恨，只是留下一句不许徐家人入襄樊的誓言，今日按约而至，不曾想没有取走北凉世子的头颅，反而被本该是盟友的杀手偷袭一刺，天下第十一，便成空缺，江湖中不知多少武夫开始为此蠢蠢欲动。徐凤年捡起那柄金黄色软剑，细细打量，大戟宁峨眉安静站在身后，徐凤年将软剑放在王明寅身上问道：“宁将军，右臂如何了？”

宁峨眉单膝跪地，低头沉声说道：“不碍事。只是属下无能，差点耽误了殿下大事，求殿下责罚！”

徐凤年起身望向远处马蹄溅起的尘嚣，摇头笑道：“责罚不责罚，以后再说，你让人在芦苇荡厚葬了这王明寅，好歹是天下第十一的高手，如果担心凤字营心里有疙瘩，你稍后让舒羞与杨青风来做。”

宁峨眉摇头道：“凤字营对殿下唯命是从！”

徐凤年吹了一声口哨，坐骑狂奔而来，一跃而上，经过李淳罡与姜泥所在马车时，拿过了那杆刹那枪。随后提枪策马来到几十轻骑身前，冷声道：“抽刀！”

那几十骁骑瞬间齐齐抽刀，与世子殿下一同面对官道上的雷鸣马蹄，听声音，是不下五百数目的青州重甲骑兵。

八十北凉轻骑对上了六百青州重骑。对面依稀可见森寒剑戟乌黑重甲拥簇下，为首是一位身穿大黄蟒袍的男子，身边一位雄壮猛将身披厚重大甲，手中一根银白梨花枪，配以红缨，模样威武。武将似乎与蟒袍男人说了几句，单骑纵马前来，徐凤年二话不说，提枪前冲，相距百步时，那名青州武将好似感受到来人的杀气腾腾，压下轻敌心思，皱眉应对，自视一枪便可将眼前华服公子哥挑翻马下，若非靖安王叮嘱不可伤人，他都要忍不住替青州军卒儿郎们好生教训一顿这名北凉世子。

五十步时，武将见这家伙来势更加迅猛，丝毫没有对话的意图，一时间生出怒气，不知好歹的东西！

手腕一抖，持枪对峙而冲，红缨旋转，随即舞出一个漂亮的枪花，让身后青州骑兵一阵喝彩叫好。

两骑刹那碰面。

银白梨花枪被那皮囊一等俊逸的公子哥单手轻描淡写拨开，手中猩红诡异的长枪闪电一刺，瞬间破甲，长枪弯出一个惊艳的弧度，硬生生抵住那壮硕武将的胸口！两骑侧身而过时，那名胸口铁甲碎裂的武将竟被一枪击飞，坠落在官道上，白马红枪的公子哥提枪再刺，直接将这名武将刺死当场，头颅尽裂，缓速的白马悠闲转了一圈，再次面朝六百青州精锐骑兵，手提长枪的公子哥轻轻一抖，在地上甩出一串醒目血珠，望向一身蟒袍的阴沉男子，笑道：“靖安王叔，看这排场，是真的要给小侄送行千里吗？”

------------

第一百二十六章 收刀

那公子哥锦衣华服白马红枪，阵前杀人后仍是谈笑自若，看得六百青州重骑俱是心颤。

要知那名被刺于马下的将军可是襄樊战力前三甲的猛士，却不料一照面便被一枪毙命，况且他身前马匹上坐着的是堂堂靖安王，六大藩王中仅排在燕敕广陵两王身后，这位北凉世子不管家世煊赫，终究是小辈，更不在北凉地盘上，怎么就敢如此放肆？当面拂逆被襄樊百姓视作神明的靖安王？

一时间这嫡系六百甲群情激愤，只需身穿蟒袍的主子一声令下就要冲杀碾压过去，莫说你是北凉世子，便是北凉王在此又如何？真当天下骑兵都是绣花枕头不成？！北凉号称三十万铁骑甲天下，青州第一个不服！

靖安王身穿一件江牙海水五爪坐龙黄蟒袍，颜色尊贵，比较蓝白双色都要高出一筹，蟒水更是位列一等，仅就蟒袍而言，确是比广陵王都要高出半级品秩，可见皇帝陛下对于这个当年一同参与夺嫡的兄弟十分优待，甚至有些破格了。靖安王此番出场，终于没有手挂念珠，与那越年老越肥胖以至于穿上蟒袍略显臃肿的广陵王不同，赵衡身穿这一袭蟒袍，十分熨帖合身。

他缓缓抬手向后一挥，六百重骑瞬间整齐后撤，阵型毫无凝滞，分明战阵熟谙，等重骑撤出五十步，赵衡轻夹胯下一匹产自西域汗血宝马的马腹，慢慢前行，无视那具尸体与一杆才染血的红枪，平静道：“八十轻骑不管如何骁勇善战，都挡不下六百青州铁骑。”

“确实挡不下，但八十骑换两百条命还是做得到。”徐凤年不以为意道，眯眼盯着这位处心积虑要自己下黄泉的靖安王叔。

襄樊城内，相互试探，可以谈笑风生，到了这里已是撕破脸皮，徐凤年身陷绝境，戾气十足，尤其是骤然消化大量大黄庭后，原本可以压抑住的戾气被扩大无数倍，这才有了提起刹那枪杀死青州将军的狠辣。

但徐凤年对兵事并非一窍不通，更不会狂妄无知到以为八十骑死战就可胜了青州六百甲，只不过输人不输阵，再者今日芦苇荡外一战，军旅甲胄只是锦上添花，注定无非影响大局，所以靖安王率兵而来，等于用上一份让他收买轻骑人心的大礼，徐凤年乐得接受，他早就与鱼幼薇说过要得人心，施予小恩小惠根本不济事，因此便是在江上被吴六鼎一竿翻船后救人，徐凤年都没有真的以为就成功掳获了大戟宁峨眉等一百骑的忠心。

北凉号称三十万铁骑，自然不是三十万兵马皆是马上控弦之士，真正骑兵才三分之一，精锐铁骑又只占三分之一，凤字营八百白马义从无疑是佼佼者，甲士越是武力出众，则越是难以被平庸将领驯服，徐骁“大逆不道”拨出一百骑给儿子随行，除了明白上的排场与护驾，其中未必没有考校的意味，若是这一百骑都驾驭不住，日后如何去面对三十万新老悍卒？不止是徐骁，只要是一个枝繁叶茂的大家族，对于家中那些个继承人都有持久不断的审视权衡，更不要说生于皇宫的天潢贵胄们，便是有朝一日终于当上了储君太子也不是就一劳永逸了。

赵衡轻轻一笑，不置可否，脸上没了故作亲近的和颜悦色，这位藩王的上位者气势终于一览无余。

皇室宗亲，本就更多担负天下气运，世人智者所谓的一遇风云便成龙，并非空玄妄言，儒家重养气，道门真人有寻龙望气本领，只是得先天龙脉龙气者未必都能乘风云而起，大多被后天种种际遇所禁锢，导致昏聩晦暗。成事在天谋事在人，这便是说天道与人道两途的妙义，至于先贤的人定胜天一说，往往被人曲解，其实本意该是人众胜天才对。

阵前，赵衡平淡问道：“王明寅死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笑道：“这位天下第十一名不虚传，幸好小侄身边有两袖青蛇的李淳罡。”

暗中提醒这位藩王八十北凉轻骑是挡不下，可还有一位不可以常理揣度的老剑神。

赵衡对此似乎并不意外，王明寅本就是死士，哪怕成功逃脱，赵衡都不允许他脱局而出，王明寅答应赶来襄樊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他了的命运。这也是江湖高人寻常不愿涉足庙堂争斗的根源所在，终归是敌不过军队的剑戟大网，百人敌千人敌又如何？西蜀那名皇叔被誉作当世剑圣，也不过是在北凉铁蹄下剑断人亡，被不计其数的兵马硬生生耗死，尸体被马匹践踏而过，一滩肉泥，连死法都如此不堪。与其被当作一条走狗提着脑袋搏富贵，还不如在江湖逍遥做一尾游鱼来得逍遥自在，

徐凤年笑道：“王明寅来襄樊不奇怪，倒是一名骑大猫的小姑娘，让小侄很惊喜啊，他乡遇故知，倒要感谢王叔的千两黄金大手笔了。若非王叔一掷千金，小侄哪能见识到她的庐山真面目？呵呵。”

情不自禁学那少女杀手呵呵一笑。

赵衡听闻此语，终于悄悄叹息，只是不见脸色阴霾，反而豁然开朗般，他赵衡若是输不起的人，如何能活到今日？再说这回输了芦苇荡一战，庙堂那边暗战却是不输反胜了，世上就准许眼前这后辈一人韬晦了？赵衡洒然笑道：“凤年，是否从此便记恨下了王叔？”

徐凤年不曾想到赵衡会这般袒露问话，一时间沉默不语，眼前马背上的人物是徐骁那一辈的翘楚，可与当今陛下争夺天下输在前，虽说春秋国战中被徐骁压了一头输在后，可论心机，徐凤年没有自负到可以与其并肩，若非这样，徐凤年也不至于当日在瘦羊湖畔客栈一席谈话便湿透衣襟后背，今日赵衡一环接一环毒辣计谋迭出，尤其是连爱妻王妃都可抛弃的魄力，简直就是可怕！徐凤年不说话，赵衡也不计较，一副云淡风轻的姿态，徐凤年半真半假，哈哈轻声笑道：“如果王叔再无临别赠礼，小侄自不敢记恨长辈，就当是得了千金难买的教训，以后再不敢小觑北凉以外的英雄好汉。”

抓住缰绳的赵衡下意识拇指食指摩挲捏转，淡然道：“不凑巧，本王还真有两件小赠礼。”

心头一跳的徐凤年狭长丹凤眸子中戾气爆起，冷笑道：“既然王叔要送，小侄没有不接的道理！”

好大的口气！

赵衡忍不住一叹，不知为何想起了自家的嫡长子赵珣，若韬略才智与心思缜密，两名年龄相差不多的世子并无明显的高下，只是气魄胆识而言，赵珣却要差了太多，不过这怨不得珣儿，他自小长在靖安王府，受困于条框繁琐的藩王法例，没有多少真正历练的机会，而自己这二十几年蜗在襄樊一城，许多道理言传不如身教，因此珣儿只继承了阴柔一面，战场杀伐带来的阳刚猛冽却差了火候，这等枭雄胸襟，确不是杀几个仆役就能养育出来的。这徐凤年，长得半点不似徐瘸子，但手腕心性却十得八九了，换作别人的孩子，谁敢堂而皇之阵前杀人？赵衡清楚察觉到徐凤年不惜玉石俱焚的浓烈杀机，一笑置之，弯腰从马背上解下一只长条锦绣包裹，入手微凉，寒意刺破肌肤，赵衡微笑道：“这只剑匣里头有半截古剑与一本刀谱，都是本王从武帝城求来的，凤年你练刀，刀谱用得上，至于古剑，不妨直说，本意是为你送行后，赠予李老剑神的。”

徐凤年震惊问道：“半柄木马牛？”

靖安王仰天笑道：“不错。”

赵衡继而直直望向徐凤年，第一次不掩饰他的杀意，冷声道：“你信不信本王是当今世上唯一请得动那位陆地神仙离开武帝城的人？”

徐凤年手中那一杆刹那本来朝下的枪尖微微上提了几分，笑道：“信！”

赵衡的杀气转瞬即逝，神情归于平静祥和，竟有几分英雄末路的落寞，将剑匣一挥抛出，丢给徐凤年，掉转马头，不带语气起伏道：“刀谱是那人存世的唯一一部秘笈，秘笈无名，但那人一生摧败顶尖剑士无数，这部刀谱的轻重可想而知。徐凤年，以后赵珣若是有机会离开青州，不管是去北凉，还是回去那座城，希望你别忘了今日小小赠礼。我也好，徐骁也罢，到底是老人了。以后肯定要由你们上台来翻云覆雨，我与你父亲的恩怨，到今日为止算是了结干净。需知做人逆势如饮酒，顺势却如倒茶，对不对？”

徐凤年伸手接过装有半截木马牛的剑匣，抱在怀中，没有言语。

大黄蟒袍的靖安王一骑绝尘而去。

徐凤年则默然调转马头，提枪抱匣而返。

八十骑个个眼神炙热，马阵立即让开正中一条小径。

一骑穿过的徐凤年轻声道：“收刀。”

------------

第一百二十七章 魔头

自始至终，靖安王赵衡都没有提及王妃裴南苇。

果真是王侯寡情比纸薄。

徐凤年下马后，临近北凉轻骑尸体与伤员附近，将刹那枪插在道路上，走到一名被将领袁猛亲手包扎伤口的年轻骑兵身边，蹲下去，接过袁猛的活，所有轻骑都分明看出世子殿下动作娴熟，尤其当他低下头咬住布结，将其咬结实了，便是大戟宁峨眉都动容。世子殿下的秉性，他们一路行来也算有些了解，鬼门关水势湍急中涉险救人，但此后在船上始终不曾与谁客套近乎，后来与青州水师一战，身先士卒，可有半点退缩，折了北凉军锐气？连那靖安王世子都给丢下水去做一条落水狗！谁敢再说当初他若在场定要将那顾剑棠旧部的东禁副都尉挂在颖椽城头是一句空话？

今日且不说霸气出刀自救，凤字营惊鸿一瞥，已觉刀法惊艳，就说刚才亲率八十骑面对六百重骑，更一枪挑翻并刺死了那名膂力不俗的青州猛将！

战前只说抽刀二字，战后只说收刀二字，这份气度，何等相似北凉王？！

还有此时，沉默着给身份差了十万八千里的小小骑卒包扎伤口，又何曾矫情废话半句了？！

徐凤年起身前，对那名眼睛通红的骑卒轻轻道：“我知道你名字，叫王冲，我在春神湖上船头练刀时，是你守的夜。”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道：“当时与你一同值夜的叫林衡，战死了，是被王明寅用大戟刺死的，记得当时在船头他与你悄悄争执，林衡难得替我说了好话，说我练刀不是花架子，可惜死了。”

徐凤年起身后，抽出刹那枪，走向马车，平淡道：“希望别再死了。”

九十余白马义从，不管受伤与否，齐齐下跪，沉声道：“凤字营愿为世子殿下死战！不退！”

远处，靖安王妃裴南苇脸色泛白，眼神复杂。

————

芦苇荡中的零星村舍边上，老者起身离去，手里抓了一把到处可取的小草用作揲筮，这是失传的上古占卜，筮草随手可得到处可摘，可却不是谁都可以揲筮窥天机，故而包括龟甲在内的上古八揲，以揲筮入门最易得道最难，老儒生模样的老人看似漫不经心地一撕再撕，筮草丢了一地，走出芦苇荡，凑巧不凑巧便撞上了从另一处穿出茂密芦苇的年轻人，身后跟着一具宛如天兵的符将红甲，手持巨剑，气势凌人。

那年轻人不恼不喜，只是喃喃自语些什么，见到老人后起始并非戒备，而是生怕身后傀儡惊吓到无关人等，细细打量，松口气，灿烂笑了笑，露出一口洁白牙齿，显得格外人畜无害，停下脚步，显然是要让老人先行，是否爱幼不好说，尊老却是十足。老人好似也没有放在心上，擦肩而过的时候，轻声说道：“赵楷，你娘亲是否告诉你她生下你前，曾做梦天开数丈，四位天人捧日而至？你别不信，你诞生时，老夫亲眼所见夜出红日赤光绕室。至于你六岁时所斩白蛇，被传是白帝幼子，倒是假的，不过是为了应验钦天监赤帝斩白龙的说法，是老夫故意逗弄那南怀瑜那老笨蛋的。”

赵楷张大嘴巴呆若木鸡，然后小跑起来跟在老儒生身后，笑嘻嘻问道：“老先生，你与我娘亲认识？”

老人轻笑打趣道：“放心，我不是你外公。”

赵楷哭笑不得，挥手让符将红甲中可一甲完败四甲的金甲隐匿起来，半点不怕身份神秘至极的老人心怀叵测，腆着脸说道：“是外公才好。老先生，要不你给说说我娘亲的往事呗？”

老人脚步不停，摇头道：“尽是些悲事惨事负心人，有啥可说有啥可听的。故事故事，便是故去的事情了，多说无益。”

赵楷溜须拍马道：“嘿，老先生果真有大学问，难怪南监正都要被骗。故事这个解释，当真是妙趣横生！”

老人笑骂道：“你这小子，到今天还不知道南怀瑜是姓南怀而非南吗，亏得那老家伙还恨不得把孙女都送给你。”

赵楷啊了一声，汗颜道：“小子真不知道老监正姓南怀啊，还有这样古怪的复姓？”

老人摆摆手不客气道：“离老夫远点，你小子身上那股子气太盛，别害得老夫以后无法下棋。这二十年来，论天下气运，也就只有一个姓姜的小丫头能力压你一头了。”

赵楷仍是没半点心眼的作态，死皮赖脸跟在老人身后，就跟在路上捡到了宝一样。

老人回头望了一眼，说道：“赵家出了你这么个小子，也算运道不衰，方才老夫在芦苇荡里头与一个小女娃娃说了些话，你这就去十里外的鲤鱼观音庙，晚些时候她会单身而往，若是被她看见芦苇荡中火光，你务必要拉住，次女有女子三十六品中第二等殊贵的幼凤命格，你可以当个小媳妇养在身边。再有便是庙中会有西域小观音一尊与你相逢，你接连失了四尊符将红甲，若是得了她相助，无异于四十尊红甲，她与几人都是十年后江湖上最拔尖的人物，先前百年才得以出两三位陆地神仙，这一百年倒是奇怪，容老夫掐指算算，四五六，七位，最少七，再加上你的那个宿敌，说不定是八，啧啧，千年罕见的热闹景象呐。这一切，皆是拜两人所赐，其中一人远在北莽天边，另一人近在眼前，就是你了。赵楷，你没白投这个胎。那北凉世子，如何才能胜出？老夫很是好奇。”

一直仿佛没心没肺的年轻人笑着问道：“老先生，难道天下还要再乱？比春秋国战还要大乱？”

是胡言乱语，还是一语中的？

老人却只是轻淡斜瞥了一眼：“老夫说是便是说不是便不是了？你就不会自己去等？”

赵楷苦着脸道：“就怕活不到那一天嘛。”

老人嗤笑道：“你这家伙倒是俗气得有趣。”

一路小跑着的赵楷挠头道：“不有趣不有趣，小时候穷惯了，胆小而已。但小子看老先生龙行虎步，实在高人！”

老人正想说什么，赵楷就看到惊人的一幕，刚被他称赞龙行虎步走路极其风采的老先生就被一个扛着向日葵的少女，以一记势大力沉的鞭腿击飞出去，所幸老先生拍了拍身上尘土便安然无恙站起身，估摸着是没脸皮再在赵楷面前谈天论地，加快步子前行，而更荒诞的画面出现了，一只大猫跳出芦苇荡，跟在少女身后，与老先生一起消失在视野中。驻足不前的赵楷由衷感慨道：“老先生这一摔都能摔出神仙风范来，佩服！”

赵楷思索片刻，果真去寻那一座鲤鱼观音庙。

那边，赵楷心目中的老神仙语重心长说道：“闺女啊，以后在外人面前给老夫一点颜面好不好，老夫将生平所学中最保命的武学尽数传授给你，不求你以后给老夫养老送终，好歹见面了给个笑脸不是？”

肩上扛着一杆向日葵身后跟着一头魁梧大猫的少女犹豫了一下，很认真地板着脸挤出一个生硬笑脸。

老人无奈道：“罢了罢了。”

接下来都是老人的自说自话，有问没答：“早跟你说那北凉世子不好杀，偏偏不信，这下失手了吧？接下来你再找机会就难了。”

“靖安王那边，你就别找他的晦气了，赵衡还是有点本事与气运的，王老怪此生无子嗣，当年与先皇约定，只认了赵衡这么半个义子。”

“不出所料的话，接下来的江湖便如前百年的士林一般群贤蔚起竞长争雄，再难如老夫和王老怪那样各自鹤立鸡群一切俯视之了，今天是王明寅被你所杀，接下来你还有的是机会。不过老夫先跟你说好，一品四境，那几个有望踏入陆地神仙境界的家伙，你别急着出手，一来怕你杀不掉，二来更怕你杀了让江湖了无生趣。别跟老夫呵呵，不许假装笑声，老夫听着渗得慌。闺女你想啊，等他们成了天下人眼中的神仙人物，你再杀之，岂不是最好？”

“方才这姓赵的小子，尤其杀不得。否则就浪费了老夫当年辛苦抓条白蛇放在他面前的心思啦。至于那幼凤命格一说，老夫唬人呢，天底下哪来那么多机缘巧合。满大街都是的话，也太不值钱了。”

“唉，老夫此生也就拿你这闺女没辙，谁让你长得像老夫当年早夭的女儿呢。”

老人一叹再叹，问道：“对了，现在还喜欢收藏钗子吗？”

不杀人时总给人娇憨感觉的少女扛着向日葵，总算大发慈悲嗯了一声。

老人破天荒露出一脸无奈。

他是谁？

吾以三寸舌杀三百万人！与人屠徐骁和人猫韩貂寺并称当世三大魔头！

兵儒释道剑棋书画茶诗等春秋十四圣，我独霸三甲。

老头儿看了眼晴朗天空，眯眼没来由说道：“要打雷了。”

少女踮起脚尖，拿那向日葵遮在老人头顶，呵呵一笑。

老人开怀笑道：“滚滚天雷，劈得死齐玄帧，都劈不死老夫。闺女啊，与你说个秘密，老夫真是神仙。”

翻脸不认人的少女一脚将老人踹翻在地。

老人这回约莫是没有外人在场，不急于起身，坐在泥土上，自言自语道：“当年我父曾言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这话那人屠子怎就不明白，以他当今成就，若是生个中规中矩的嫡长子，可保数代富贵安稳，这般便宜好事都不要，非要教出一个斗魁来做乱世的魔头，连累徐瘸子自己到老都要奔波劳碌，没有半天享福时光，何苦来哉？不过念在因为你儿子才让老夫碰见了闺女，这些年也就没给你下什么大绊子，不过你既然已经到手了世袭罔替，以后就让你儿子自求多福吧，老夫倒是要看看他如何能斗得过江湖庙堂和整座天下。”

老人转头望向少女，喃喃道：“为了一根钗子，值得吗？”

少女还是嗯了一声。

老人摇头又点头道：“这世道人命比钗轻，对也不对。”

老人起身缓缓道：“走吧，过会儿青州骑兵就要借剿匪的名头大开杀戒，这片芦苇荡明年依旧茂盛，可那百来人命却是都没了。”

------------

第一百二十八章 皇后

徐骁只带着几名北凉扈从便出了下马嵬驿馆，无比轻车简从，伏天时分，京城燥热无比，蝉鸣呱噪得让人心烦，房顶空气里颤动着似雾非雾的白气儿，路上更是烫人脚板，富家翁装扮的徐骁走走停停，歇脚时在一个小摊子要了一碗豆腐，小瓷碗沁凉沁凉，端在手心有些舒畅，京城的小吃都如这碗杏仁豆腐儿差不多，讲究口味纯正，泾渭分明，凉的就要冰凉，恨不得带冰凌子，热的得是滚烫，绝不能温吞。

背微驼的徐骁坐在摊子前，与那些个靠几文钱一大碗冰镇杏仁豆腐解暑的京城百姓坐在一起，相当不起眼，徐骁拿着勺子，从瓷碗中刮出一小块半透明的漂亮豆腐，放入嘴中，尝着地道味道，微微一笑，这杏仁豆腐不看贵贱，并非富人家里往豆腐里头多浇放了桂花糖水便更好吃，还得能尝出一点若隐若现的苦意，这才合了古训“夏多苦”。徐骁要了两碗，一点不剩都吃完了，起身结账付了五文钱。

三文一碗，两碗五文。

徐骁继续前行，走了足足一个时辰，直到能望见钦天监所辖的司天台才停脚，这二十年他这位王朝中唯一的异姓王进京次数屈指可数，但没有一次来这为皇帝观天象颁历法的钦天监。

门口有禁卫重兵把守，闲杂人等别说进入，便是靠近都要被拘禁拷问，徐骁身后有枪仙王绣师弟在内的三名扈从，加上他本人临近钦天监后气势陡然一涨，那些禁卫竟是一时间都不敢上前放肆，直到徐骁离门不过十步，才有禁卫默默横矛，无需徐骁说话，当世最顶尖的枪法大家刘偃兵便怒喝道：“大胆！”

在刘偃兵面前持枪矛，实在是个笑话。而挡下可以佩剑上殿的北凉王，当然更是个笑话。

只不过禁卫职责所在，加上天子脚下，钦天监禁卫习惯了来访人士的毕恭毕敬，被喝斥后仍是持矛屹然不动，更有禁卫缓缓抽刀，钦天监是王朝重地，便是卿相豪门里的大人物，也不可和不敢擅闯！

一队与徐骁一样轻车简从的访客中走出一位相貌平平的少妇模样女子，温言道：“不可对北凉王无礼。”

禁卫瞧清楚了这少妇面容后，再不敢多看一眼，瞬间悉数跪地，刚要张嘴喊话，那女子便轻声道：“免了。”

徐骁转头看了看，微微惊讶，大概是本就驼背，也看不出是否弯腰鞠躬与否，淡淡说道：“徐骁恭迎皇后。”

不但如此，徐骁再不去看这凤仪天下整个王朝可谓是最身份尊贵的女子，只是斜了视线去瞧一名年轻女子，鼻尖上有些可爱雀斑，露出笑脸道：“隋珠公主咋一下子变成大姑娘家家了？记得上回见到还是个扎辫子的小妮子呢。”

这位公主貌似对徐骁并不陌生，做了个俏皮鬼脸，上前几步，拉住徐骁的手，轻声道：“徐伯伯，还记得上回你带小雅去吃杏仁豆腐吗，我回宫后让御膳房做啦，可都没那个味儿，想出宫再找，可惜没徐伯伯领路就找不着，那会儿都哭惨了！”

徐骁哈哈大笑，故意呼出一口气，“闻闻，刚尝了两碗，是不是都是杏仁豆腐味？”

隋珠公主捏住鼻子，哼哼道：“不好闻，徐伯伯骗人！”

徐骁对一旁那位王朝里最富盛名的女子态度不可谓不平淡唐突，可好像对眼前出了名顽劣的小公主却十分亲昵，以徐骁的地位，喜欢便是喜欢，不喜欢骂你都算轻的，还得有点资历才可以被这人屠骂上几句，何需故作姿态？徐骁此生，当面骂过当朝首辅张巨鹿的恩师老首辅，骂过顾剑棠大将军，骂过淮南王，更打过靖安王，至于这趟入京，被他在殿外拿刀鞘打得半死的那位官员，虽说至今还躺在病榻上半死不活，可这清誉声名却在王朝扶摇直上，都夸赞说是国之股肱忠臣，要知道先前那家伙还被京师清流以及太学三万学子指摘作风不正，这会儿倒是异口同声大夸特夸了，可见能被北凉王兼大柱国的徐骁打骂上一顿，只要不死，都能保本不说，甚至还要大赚一笔。

徐骁让皇后先行进入钦天监，拉着隋珠公主后行，抬头瞥了眼“通微佳境”的御赐牌匾，嘲笑道：“通个屁幽！”

走在前头的皇后隐约皱眉，但脸上也只是微微一笑。

挽着徐骁手臂的隋珠公主却是使劲点头附和道：“佳个屁境！”

徐骁笑眯眯道：“还是小雅对伯伯的胃口，这段日子天天对着一帮碍眼的家伙，为了不去看他们，害得伯伯眼睛都不知道搁在哪里。”

唯恐天下不乱的隋珠公主嘿嘿一笑，做了个抹脖子的乖张手势，也不知道跟谁学的，轻声道：“徐伯伯把他们都喀嚓了才大快人心。”

徐骁叹气道：“可惜了，要有你这么个儿媳妇就好，回去伯伯一定要把凤年吊起来鞭打替小雅出气。这小子没福气不说，还在武当山上惹恼了小雅，该打！”

公主嗯嗯道：“既然伯伯都这么说了，不管真打假打，小雅就不跟那家伙一般见识啦。”

徐骁语重心长道：“小雅，别跟凤年这家伙一般见识就对了，下次再去北凉那边玩耍，可千万别再不去王府了，不差那几脚力气嘛，顺便让凤年带你看万鲤翻滚的景象，好看得很。小雅啊，凤年名中有凤，你名字中有风，这缘分不小。”

隋珠公主赵风雅嘻嘻一笑。

皇后并未领着徐骁去钦天监里官员扎堆的通天台，而是去了社稷坛，铺有东青南红西白北黑中黄五色土，如今这类珍惜贡土都出自广陵王辖内，广陵王被王朝上下贬斥贪得无厌是一只活饕餮，唯独这土，却是小半捧都不敢私占。

皇后轻声唤了一声，“雅儿。”

隋珠公主这般岁数了都敢嚷着让皇帝陛下做牛做马跪在地上背她，而据说那位九五之尊则只能苦着脸向女儿求饶，只是到了亲生母后这边，才显得乖巧，立即松开徐大柱国的手臂，不敢造次地轻轻离去，嘴上说是去通天台内跟南怀监正请教学问了。

皇后望向并不高的社稷坛，语气平缓道：“这些年雅儿始终都牢记大将军的叮嘱，在房间里喜欢光脚行走，也常吃粗粮，身体比年幼时确实好多了。”

徐骁双手负于背后，平静说道：“什么天气下降地气升腾什么收尽大地浩气这些鬼话，都是钦天监这帮无用算儒说的，徐骁只知道光脚的不怕穿鞋的。我家子女从小便都是这般养大，才能至今活蹦乱跳。”

皇后不以为意，不知是真听不懂这话中话，只是转移话题，轻声说道：“江南道的事情，我听说了。写《女戒》的那一位，已经被陛下送到长春-宫。”

徐骁没有出声。

长春-宫，说是长春，其实却是本朝的冷宫。对于宫内嫔妃而言，已是天底下最可怕的监牢。

这位执掌半座皇宫的女子仍是丝毫喜怒不露于形的冷清模样，王朝百姓只知她的温良贤淑，豪门世族才能知晓她的厉害。

徐骁转头望向通天台，冷哼一声，“让小雅去那里，是怕我对当年还只是个小小从八品挈壶正的南怀瑜动手吗？徐骁今日可没带刀，皇后多虑了。”

皇后悄然不作声，似乎默认。

徐骁转身，径直走向通天台。

她没有转身也没有转头，仍是望向社稷坛高处，但言语终于多了一丝烟火气，沉声道：“大将军！”

徐骁没有停步，冷笑道：“赵稚，难不成忘了她当年如何待你，你当年又是如何待她？”

被直呼名字的皇后冷声道：“够了！徐骁，摘去一个空衔大柱国又如何，丢了两辽又如何，你得了与我朝祖制不符的世袭罔替！”

背驼腿瘸的徐骁淡然道：“朝廷要两辽，张巨鹿要改革，他要做那中流砥柱，直说，徐骁给，绝无废话，便是将这大柱国交到他手上又何妨？可顾剑棠算个什么东西，就想着能骑在我头上拉屎撒尿？至于赵衡这疯子，没有谁撑腰，敢没脸没臊对一个后辈出手？”

皇后平声静气说道：“这番话，只有我一人听到。”

徐骁继续前行。

她却是没有阻拦，而是走上了社稷坛，冷清嗓音缓缓传来，“徐凤年初次出门游历，燕敕王曾派出九名玉钩刺客，是我私自动用十八条人命拦下的，因为那时候我还觉得徐凤年与雅儿还有希望有一段姻缘。”

徐骁停下脚步，恰好看到活泼的隋珠公主站在阁楼外廊，趴在栏杆上挥手。

徐骁笑了笑。

就此离开钦天监。

皇后赵稚幽幽一叹，站在社稷坛中段位置，转头望向那终于老迈的背影，怔怔出神，她依稀记得当年亲眼见到那个仍年轻气盛的将军，一脸憨笑，在房中半跪在地上，为那风姿无双的吴姐姐亲手穿上一双他亲手缝制的千层底布鞋，而那剑术已是超圣的白衣女子，仅仅为了一双粗糙布鞋，便笑得无比幸福。

------------

第一百二十九章 春神谣

官道上重归肃静，徐凤年提着刹那枪坐入就近一辆车厢，这让车内的鱼幼薇和姜泥都有些不解，以世子殿下对女婢青鸟的亲昵疼爱，怎会来到这辆车？无需两女如何费劲思量，答案便水落石出，今日芦苇荡一役末尾出尽风头的世子殿下才放下帘子，就呕出一口鲜血，不小心吐在了抱猫的鱼幼薇胸口，白裙白猫沾染了猩红色，触目惊心。

不仅如此，徐凤年刚靠着车壁盘膝坐下，七窍就开始渗出血丝，鱼幼薇这时才发现他胸前衣衫破碎，甚至连里面一件呈现出绿幽颜色的古怪软丝甲都有一道裂痕，脸上没有一丝人气的徐凤年捂住伤口，喘气道：“你们下车，先去把李老剑神喊来，再与宁峨眉说一声一切事情都交由他全权处理，本世子暂不露面。”

鱼幼薇顾不得武媚娘，慌乱下车，姜泥掀起帘子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世子殿下似乎要强颜欢笑，但鲜血涌出七窍，如此一来真成了面目可憎。徐凤年有苦自知，闭上眼睛，以大黄庭口诀配合《参同契》艰难吐纳，只是吐多纳少，气息浑浊不堪，每一次呼吸都带来刺骨疼痛，这等艰辛，早已不是纯粹肉体上的折磨那般简单。

道教丹鼎学将人身三十六-大穴七十二小窍分别喻作洞天福地，诸多窍穴，名不徒设，皆有深意，徐凤年被武当老掌教王重楼强行灌输了大黄庭修为，才挖穴六，开窍十四，其余磅礴气机都如潜龙蛰伏在剩余窍穴，才使得不至于侵扰经脉，凭借着道门口诀徐徐吸纳，有益无害，后来襄樊城那尊观音带万鬼夜行，一看之下又有奥妙裨益，登上二重，当时李淳罡护驾拦下了两者对视，事后训斥徐凤年不知死活，根源就在这里。

不曾想今日一战，如惊蛰至春雷响万物初醒，全身大半窍穴齐齐洞开，六重大黄庭扶摇直上巍巍四重楼，这本该是徐凤年练就金刚境体魄以后才可承受的浩大真气。

没多久，李淳罡神情凝重入了车厢，看到徐凤年这幅半死不活的光景，皱了皱眉头，沉声问道：“吐一纳九，你真铁了心要大黄庭而不要命了？没有命，便是给你十份大黄庭又如何？”

徐凤年艰难翘起一根手指，似乎在笑。

这个小动作的意思无非是世间哪来的十份大黄庭，道门百年才有这武当独一份的大黄庭，不拼不搏一下，岂不是要早天谴。

不破楼兰终不还，本来出自一首脍炙人口的边塞诗，在道统中更是被广泛转述，用作说明道门真人修大黄庭关的决心，不知多少苦心孤诣的道教真人被挡在大黄庭楼外，龙虎山上苦修此关不得出的真人没有二十也有十个。开窍穴孕气海，自成天地，才是道统典籍上所载提挈天地把握阴阳的真人，接下来若能随心所欲闭窍关穴，方是逍遥仙人。在此之下，你便是龙虎山天师又如何，仍是半真半俗而已。

此时，徐凤年就是在拼死锁住气海真气外泄，故而老剑神一眼看穿他吐少纳多自寻磨难的意图，偌大一个有望世袭罔替北凉王的世子殿下，这般学武为哪般？

连李淳罡都想不明白，不明白归不明白，可总不能眼睁睁看着这小子经脉炸裂而亡，伸手弹指一点，弹在徐凤年眉心，以剑入道，这一指唤作撞天钟，天下大道殊途同归，李淳罡替徐凤年导引气机，虽说要耗费大量心神，所幸不至于束手无策，吴家剑冢上乘御剑，大纲便是以静气攀昆仑，李淳罡自然也有不可言说的神通，整整半个时辰里与徐凤年相对而坐，弹指不下三千，强如李淳罡仍是一身汗水淋漓，看到徐凤年眉心印记趋于稳定，由黑转红，再由红转紫，老剑神长呼出一口气，轻轻离开车厢，亲自驾车，马车缓行。

一个时辰后，李淳罡转身掀开帘子瞅了一眼，这小子衣襟湿透，全是血水，身体仍是剧烈颤抖，不断响起如黄豆爆裂的声音。正午时分，老头儿再看了看，徐凤年总算有侥幸活命的迹象。黄昏时李淳罡在一处山清水秀的地方停下马车，今天估摸着得夜宿荒郊野岭了，车队除了魏叔阳与舒羞杨青风三名扈从，凤字营跟上的有六十余名白马义从，袁猛领队，其余轻骑在大戟宁峨眉率领下一边处理后事，一边算是殿后，应对有可能展开追杀的青州重骑。不过褚禄山很快就能奔袭而至，相信到时候即便六百重骑也掀不起风浪，苛酷著称于世的褚禄山做事，阴狠自然不需多说，为人更是谨慎，否则以他的口碑，早死了千百回，这一坨惹得天怒人怨的肥球，没点保命功夫和震慑手腕，断然不敢离开北凉。

前途未卜的靖安王妃一路上与姜泥和鱼幼薇坐在车内，一身青衣皆是乌黑淤血的女婢占据了车厢大部分空间，爱干净的裴王妃忍耐得辛苦万分，好不容易停车歇脚，立即跳下车，附近有十几轻骑游曳戒备，她不敢走远，生怕被这些能够坦然赴死的北凉悍卒一刀削去脑袋，死在这些人手下还不如成为那北凉世子的刀下亡魂，起码他的双刀极为漂亮不是？裴王妃看了一眼那名被世子殿下称作舒羞的妖娆女子，恰巧舒羞也投注视线过来，舒羞笑意玩味，瞧裴王妃如瞧一只待宰羔羊，在芦苇荡中听到秘事的王妃心中惊惧，不敢再对视，撇过头去看羊皮裘老神仙的马车，他此时在做什么？

谁都猜想不到徐凤年正在鬼门关转悠，若冥界真有拘魂的牛头马面，想必一定记仇这要死不死要活不活的可恶世子。

唯一知晓真相的李淳罡闭目养神，就如卑微出身观潮练剑的吕钱塘一直不喜并且不懂徐凤年一般无二，李淳罡此生前四十年仗剑横行无敌于天下，也不太懂王侯子孙的心思，很大程度上的心存不屑，总觉得这些个靠家族祖荫庇护的贵胄纨绔不值一提，难成气候，吃不得苦，惜命怕死，故而在武道上往往输于寻常出身的草莽龙蛇，更别提与吴六鼎这些家学渊源的天才并肩抗衡，在北凉出听潮亭时得知这小子竟然练刀，差点笑掉大牙。老剑神轻轻自说自话：“若是这小子万一真的走火入魔，老夫舍得丢掉两三成修为去为他引出汹涌倒泻的大黄庭吗？”

灵丹产太虚，九转入重炉。

无人可见徐凤年眉心一颗深紫印记熠熠生辉，一朝悟了长生理，一八青莲朵朵开。

徐凤年窍穴浮出丝丝紫气萦绕充斥车厢，当夕阳落山，他终于睁目，终于悟透了紫气东来不再去的大黄庭精髓，微笑道：“过去神仙饵，今来到我尝。”

当世子殿下弯腰走出车厢，裴王妃下意识后撤了几步。这人好似血人魔头一般，实在骇人。不光是裴王妃，生平最敬畏鬼神的姜泥立即爬回车厢。李淳罡冷哼一声道：“又踩到狗屎了！”

徐凤年嗅了嗅身上气味，刺鼻难闻，身上虽脏，但体内污垢却是褪尽，举目四望，随口问道：“附近有没有溪水或是山泉？”

不卸甲不摘刀的袁猛纵马而至，瞧见这诡谲画面，压下震惊，下马恭敬道：“启禀殿下，半里外有一深潭。”

徐凤年点头道：“带路。”

到了碧绿水潭，几十骑白马义从早已在远处布下阵形，连面对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都敢死战，面对靖安王赵衡都可抽刀，还有谁能让他们临阵退却？徐凤年解下春雷绣冬双刀，脱掉所有衣物，其中便有那件号称刀枪不入却被少女杀手一脚踹裂的麒麟丝甲。缓缓走入水潭，水面当即浮起大片血水，如同一朵绽放的硕大红莲。徐凤年摊开手靠在一块冰凉石头上，神情肃穆，这趟不为人知的九死一生，富贵险中求，求来了的四重大黄庭，总共开启窍穴六十八，体内气机连绵不绝如江海，融会贯通，妙不可言，自信再以双刀对敌，不仅可以一气上黄庭，还能两气生青莲，生生不息，只要不是对上王明寅这等可一击致命的世间最拔尖强敌，哪怕是符将红甲，凭借驳杂秘笈中撷选出来的精妙招术，胜负可在五五之间。

徐凤年身形下潜几分，水面与下巴持平，轻吹一口气，荡起阵阵涟漪，自言自语：“现在得了四具符将红甲，半截木马牛，一部刀谱，算是收获颇丰吧？”

徐凤年眼神阴沉：“千万别忘了还有一位靖安王妃！”

赤身裸体起身走出水潭，鱼幼薇捧着一套崭新象牙色玉袍，她转头不敢正视世子殿下。徐凤年自己穿好衣物，一路默然走回马车，钻入车厢，怔怔看着昏迷不醒的青鸟，伸手轻轻抚摸那张因为太亲近总忘了去仔细端详的清秀脸颊，有些人，总是安静站在身边或者身后，一不小心不能再见时，才知道甚至连模样都没有记清楚。徐凤年咬牙，狠狠按耐住将那王明寅尸体制成符将红甲人的冲动，自嘲道：“还是怪自己太没用了。”

“最宠溺自己的大姐也好，好像从来不需要人照顾的二姐也好，生而金刚境的黄蛮儿也好，哪怕你们从不觉得需要，我都想着有一天能护着你们。”

“徐骁当年没能护着咱们的娘亲，我总不能再犯同样的错。”

双手缓慢松开刀柄的徐凤年拿起一片从树林中摘下的叶子，放在唇边轻轻吹起一支曲子。

《春神谣》一曲终。

徐凤年红着眼睛喃喃道：“娘。”

这时猛然听到极有韵律的马蹄轰鸣过后，一个杀猪般的震天响嗓门传来，大煞风景。

“殿下，禄球儿死罪啊！禄球儿该死啊！殿下要是有个好歹，禄球儿就算拼死也要去把靖安王赵衡那老乌龟给开了后-庭花啊！”

------------

第一百三十章 八叉

靖安王妃只见一头怕是有三百多斤重的肥猪从一架豪奢马车滚下来，死了祖宗十八代般哀嚎，再滚到世子殿下并未乘坐的马车前，可怜姜泥无奈掀开帘子怯生生说那家伙不在这辆车上。

肥猪中气十足的嚎叫只是略微一停，马上就再度刺人耳膜，连滚带爬到后边的马车附近，丝毫不介意一身价格不菲的锦衣沾泥，扑通一声骤然跪在路里，立马在膝下压出两个坑来，他泪眼婆娑，顾不得鼻涕眼泪，只是撕心裂肺。

若是个女子这般古怪作态，裴王妃还能勉强接受，可这一大坨肥肉颤颤在那里鬼叫，实在是毛骨悚然。

她猛然一惊，脸色剧变，她记起这胖子是谁了，正是那北凉最劣迹斑斑令人发指的禄球儿，无论男女，只要沦落在他手里，哪一个不是生不如死，裴王妃下意识后撤再后撤，再不觉得有半点滑稽可笑，只是遍体生寒。李剑神掏了掏耳屎，置若罔闻。

正主徐凤年走出车厢，跳下车，习以为常，平淡道：“褚胖子，别瞎嚷了，有点从三品千牛武将军的风度好不好。”

论恶名昭彰远胜世子殿下的褚禄山跪地不起，抽泣道：“禄球儿这趟办事糊涂，实在没脸回北凉去见大将军了啊！”

徐凤年拿绣冬刀鞘拍了一下褚禄山的臃肿脸颊，没好气道：“别在这里跟我装可怜，留点力气回头去襄樊造孽去。”

因肥胖而几乎寻不见眼睛的褚禄山炸开一条缝隙，摇晃着起身，仍是弯着腰尚未挺直腰杆时，阴森森笑道：“殿下放一百个心，容禄球儿在青州多呆几天，得好好造福一方才对得起这位靖安王！”

说完这话，面朝世子殿下，瞬间就又是一张灿烂俗气如牛粪花的无害脸庞，围着转了一圈，再小心翼翼揉捏着徐凤年的手臂，如释重负道：“还好还好，殿下没事就是万幸，否则禄球儿万死难辞其咎。”

徐凤年轻声道：“玩闹归玩闹，别耽误了正经事。”

这胖子双手长过膝，耳垂硕大如佛陀，嘿嘿说道：“禄球儿做不出啥丰功伟业的大事，可上不得台面的小事，却是天生熟稔。”

裴王妃看着这相貌迥异的两个男人在那边对话，看似温情，可她早已手心都是汗水。本来有关北凉的事迹，都是道听途说，便是惨绝人寰的事儿，事不关己终究不够真切，可到了芦苇荡后，才明白北凉那边出来的货色，几乎就没有一个正常的，耍刀的北凉世子，使枪的青衣女婢，用剑的羊皮裘老神仙，一百亲卫轻骑，再加上眼前这头肥猪！

裴南苇前段时间身在王府，便听闻此人一到青州就让数位士族美妇人遭了毒手，其中一位活着遣返回家族时，据说竟然只剩下一只乳-房！更传言一名肌肤白腴的妙龄闺秀在街上被掳入马车，不到半柱香时间，衣衫凌乱的尸体便在道路尽头被抛出马车，一向护短抱团的青州大小官员无一人敢出声阻拦。

徐凤年面无表情说道：“你回吧，这里暂时没你的事。”

褚禄山一脸为难，竟是一副小娘子扭捏的作态，看得偷望向这边的裴南苇既作呕又胆寒。

徐凤年笑着拍打这位正二八经从三品武将的脸颊，打趣道：“真不知道你这几百斤肉怎么长出来的。”

褚禄山嘿嘿一笑，眼角余光瞥见了靖安王妃，大概是认清了身份，自然而然将她视作世子殿下天经地义的禁脔玩物，好色如命的胖子眼神中并无淫-秽，唯有一抹说不清道不明的阴沉。裴王妃差点心肝俱碎，手脚发软地溜进了车厢，再不敢旁观。

褚禄山一脸不舍说道：“殿下，禄球儿这就回了？”

徐凤年不冷不热嗯了一声，褚禄山犹豫了一下，说了句殿下清瘦了禄球儿恨不得割肉下来给殿下呐，这才一步三回头坐回马车，领着一帮虎豹豺狼的骁勇亲卫离去。

期间与大戟宁峨眉擦肩而过，低估了一声：“没用的东西，还他娘的是北凉四牙？是个球！”

宁峨眉虽然对这名大将军义子的作风十分鄙夷，但公私分明，对褚禄山在春秋国战中一点一滴积攒出来的显赫战功并未有丝毫轻视，听到这句阴冷恻恻的唠叨，只是苦笑，没有任何反驳。徐凤年懒得去计较这些小事，进了车厢，略显拥挤，将两头凑到脚边的可怜幼夔踢出去，更可怜的裴王妃缩了缩，与本就坐在角落的姜泥贴靠在一起，不忘歉意一笑，姜泥对于好看的女子一直没什么敌意，如果她们跟世子殿下不是一路人的话更是开心，所以当下便客气地报以一笑。

徐凤年冷声道：“你们去另外一辆马车，裴王妃，那里由你清理污迹，别忘了自己去打水。”

裴南苇没有在这件事情上斤斤计较，而是问道：“与褚禄山这种人为伍，你不怕遭报应吗？”

徐凤年坐近青鸟，头也不抬说道：“鱼幼薇，你去让宁峨眉跟褚禄山说一声，裴王妃想跟他彻夜长谈道德大义。”

裴王妃咬着嘴唇，眼中恨意惧意各半，死死盯住徐凤年的侧脸。鱼幼薇率先离开车厢，裴王妃生怕鱼幼薇真去让人拦下那禄球儿，赶紧追上鱼幼薇，见她没有真要将自己推入火坑的意思，这才偷偷松了口气，只是当她掀开帘子看到满车厢的血迹，以及扑鼻而来的血腥味，呆滞当场，难道真要听他驱使去做下人仆役的活？怀中武媚娘还沾染着徐凤年鲜血的鱼幼薇柔声道：“凡事总有第一次的。能活着就好。靖安王妃，走吧，我带你去水潭。”

徐凤年一直静坐下去，始终轻柔握住青鸟的一只手。

夜幕中，褚禄山那边，如同一座小山坐在车厢内的千牛武将军两眼细眯成缝，手上拿着一份早就到手的密报，密密麻麻，全是靖安王府的消息，不论大小粗细，连世子赵珣隐蔽饲养了一名貌似靖安王妃的金丝雀都记录在册，只是少了具体地址而已。

褚禄山放下密报，双手十指交叉叠在腹部。

说来无人会信这头军旅生涯以残酷扬名的肥猪曾被听潮亭李义山笑称褚八叉，这可并非贬义，而是相当高看了褚禄山的才学，李义山亲口说褚禄山才思绮丽，工于小赋，擅押官韵，可八叉手而韵成。一般来说，文坛士林中才思敏捷者，数步成诗便已是莫大的本事，可这头嗜好人奶的肥猪却可八次叉手做诗词，并且能够不俗，这话由李义山亲口评点，当然没有任何水分。

徐凤年起先也不信，后来不得不信，一次当面问这禄球儿当年为何不靠这个搏取功名，不曾想这头肥猪笑眯眯说男子做闺音，便太对不起胯下老鸟了。

谁能想到北凉军中，文武兼备第一人，是这唯有凶名流传的禄球儿？

褚禄山十指轻轻叉了几叉，每次一叉就报上一个人名。

有靖安王的嫡长子赵珣，也有其余几名儿子，八叉过后，一个不漏，甚至连几名与靖安王府走得很近的青州封疆大吏都没放过。

禄球儿睁眼笑如弥勒，道：“你们这些家伙是洗干净屁股了没！”

------------

第一百三十一章 上柱国老供奉

褚禄山并未直接进入襄樊城，而是登船去了春神湖，深夜时分，原本在睡在房中鼾声如雷的褚禄山缓缓醒来，房外一名随行出北凉的嫡系心腹轻声说道：“将军，到了。他们请求上船！”

性子桀骜的褚禄山破天荒没有拿捏架子，沉声道：“你去回话，就说我去他们那边。”

褚禄山起身时一张坚实大床吱吱作响，来到窗口看到小心靠近的一艘青州大船，并无任何旗帜，若不是得到世子殿下遇刺的消息，不得不快马加鞭赶去，他本该白天就要跟外边这艘船接头秘晤。

这船上的家伙是一条在青州首屈一指的地头蛇，青党能够在朝野上下势大欺人，靠得就是墙头草望风而动与门阀联姻盘根交错两大-法宝，马上要见的那位，是青党里头的一尊官场不倒翁，寥寥数位老供奉之一，褚禄山既然能八叉手作美韵，自然是心细如发，只不过春秋国战只见他如何做事丧尽天良，给掩盖过去了。

理了理衣裳，褚禄山走出房间，因为他体型过于罕见，连接两船的船板叠层加宽，比寻常多放了三块，想来是生怕船板不堪重负，致使这名凶名赫赫的北凉千牛武将军坠水。褚禄山大踏步前行，船板即便叠了两层，仍被他的恐怖体重给压弯，看得对面一名风度翩翩的中年儒士手心冒汗，等这位北凉王义子登船，立即躬身，作揖到底，毕恭毕敬道：“陆东疆恭迎褚将军。”

“陆擘窠与本将品秩相同，不合礼数啊。”褚禄山笑眯眯说道，嘴上客套，却没有去扶起仍未直腰的陆东疆。

若是这等景象被青州官员看见肯定惊起不小的波澜，陆东疆是青州太溪郡郡守，父亲是上一任青州刺史，最主要陆家仍健在的老祖宗是王朝内十四位柱国与上柱国之一，与其余两位老供奉并称青党的分执牛耳者。这陆东疆家学深厚，尤其写得一手绝好大楷，以疏瘦劲练见长，却不失媚趣，故而有陆擘窠的名号。早年殿试，连先皇看到陆东疆的字后都赞不绝口。

而陆东疆爷爷陆费墀身为两朝重臣，辗转兵户吏三部，曾与老首辅一同组阁，资历人望都是离阳王朝中第一流的，即便前些年身体缘故告老还家，仍是圣眷恩重，保留了上柱国的头衔，去年这位上柱国偶染风寒，当今天子更是亲自派遣钦差前来青州问候，可以说在青州，陆东疆自身才学也好，所凭家世也罢，兴许只有靖安王赵衡才配得上他如此谨慎对待。

船上并无半个闲人，除了陆东疆便只有一些祖孙数代侍奉陆家的精锐死士。

对此安排，褚禄山轻轻点了点头，陆东疆在前面领路，直上三楼，开门后并不与褚禄山一同进入，褚禄山的体型过于臃肿，踏过门槛时略微伸展，宽博袖口便被扯住，陆东疆赶紧帮忙才解去束缚，房内传来一声轻微娇笑，陆东疆听在耳中如遭雷击，小心翼翼抬头瞥了一眼褚禄山，见这胖子并无异样，才忍下出声斥责的冲动，懊恼这个调皮女儿，怎的如此误事！平日子仗着老祖宗宠溺作风顽皮也就罢了，今天这等攸关家族生死兴衰的紧要时候，还敢这般不懂收敛，看回家以后如何收拾她！

褚禄山进了四角摆有香炉的屋子，嗅了嗅，心旷神怡，这胖子轻轻看去，笑了笑，不愧是一等一的青州大族，东西两炉分别是东越梅子青香炉和西楚粉红露胎五足炉，南北则是西蜀褐釉莲花茎香熏与龙泉斗彩瓷炉，光是这四尊原本该是皇宫内廷贡品的小炉子，就得好些银子了。

旁若无人瞄了几眼香炉，褚禄山这才看向正前坐在一张榻上的老人，须眉雪白，两道长眉垂下，带着和煦笑意，更显面善慈祥，气态出尘，大概这算是食养颜居养气的极致了，老人身边只有一名年轻曼妙的灵秀女子轻柔捶背，正是她刚才被褚禄山跨门时的窘态给逗笑出声，老人看到站在房中不行后辈礼更不作下官姿态的褚禄山，不以为意，只是笑着拍了拍身边女子的手背，说道：“燕儿，去给褚将军搬张椅子。”

房中专门有一张为褚禄山量身打造的宽大黄梨木椅，小小一张不得不临时让工匠赶紧制造出来的华贵椅子，就可看出陆家对褚禄山的重视了，而事实上怕有心人因一张椅子抓到蛛丝马迹，那名木匠至今仍被陆家软禁起来，没被直接杀掉灭口，已算是幸运。

趁曾孙女搬椅子的时候，仍是朝廷四大上柱国之一的老人微笑道：“褚将军，不要跟燕儿一般见识，在家里被宠惯了，不懂礼数。”

“老祖宗！”那女子娇嗔以示不满，不过搬了椅子总算没忘对褚禄山施了小小一个万福，并未如寻常女子那般露出见到一头肥猪的厌恶或者是听闻禄球儿名声的畏惧。

青党硕果仅存的几大老供奉之一看在眼中，微微一笑。

这女子便是前些日子在黄龙大船上给世子殿下煮茶的鹅蛋脸美人，徐凤年让青州水师丢尽颜面后，接下几天时间就数她最不怕同船闺蜜的闲言碎语，甚至被北凉世子不知摸过几次柔嫩小手了。这几天青州看似风平浪静，水面下却是青州门阀不知收到了几封从京城寄回的密信，青党其余几位声望与陆费墀相近的老供奉都还在京师朝廷，寄回的家信内容如出一辙，概括起来就是一个字：等。

褚禄山两颊肥肉微微抖动地笑眯眯道：“没事没事，陆小姐可是给殿下煮茶过的，便是上来打褚禄山几耳光都无妨。”

才坐在老祖宗身边的年轻女子一脸天真问道：“真的啊？”

陆费墀无形中加重了语气，道：“燕儿，不得放肆。”

年轻女子立即低眉顺眼起来，小心给老祖宗揉捏肩膀。陆费墀似乎仍不满意，平淡道：“不是一个时辰前就嚷着饿了吗，去跟你爹讨要些宵夜。”

陆丞燕哦了一声，悄悄吐了吐舌头，有些不甘心地下榻离开房间。关上门后，她便看到父亲板着一张臭脸，走近后挽着陆东疆手臂撒娇道：“好爹爹，生谁的气呢，燕儿替你骂他几句。”

陆东疆无奈说道你啊你啊，终究是舍不得把话说重了教训这名爱女，一来子女中数她最伶俐聪慧，二来家里老祖宗精通相面，对这个曾孙女极其溺爱，家族中这三代子孙近百人，连陆东疆自己都不曾有资格被老祖宗亲自传授学问，燕儿却自小便跟在老祖宗身边识字读书。

陆东疆走到船头，迎风而立，当真是玉树临风，当初不知有多少青州女子爱慕，最终陆东疆却只是在老祖宗安排下娶了青州普通大户人家的女子，故而陆丞燕的生母只算是贤良淑德持家有道，称不上有大见识，这些年一直被同辈好友取笑，而陆东疆也颇喜携妓游赏，与襄樊城中那位声色双甲的李白狮也算有些情谊，少不得一些士林常有的诗词相和。

陆东疆的次女更是被老祖宗亲点嫁去了北凉，偏偏这名世家子女婿与异姓王并无较深牵连，家族在北凉也只是二流垫底，远远配不上陆家，实在是怪不得次女每次回娘家都说些怨言，这次韦玮擅自调用黄龙战船挑衅，陆东疆第一时间便得知消息，立即就要拉住想去凑热闹的女儿，可多年都不问世事的老祖宗竟一反常态，驳了他的做法，至于今日在春神湖上私下会晤褚禄山，更不像是临时起意，而这一切，陆东疆无疑都被蒙在鼓中，甚至不如身边女儿知晓得更多，这让仕途顺风顺水的陆擘窠陆太守有些泄气，难道自己在老祖宗眼中如此不堪大用？

陆丞燕蹦蹦跳跳去逗弄船头一位幼时被老祖宗领回来的年轻人，这名十岁便可击杀数位陆家豢养武者的死士，跟着陆家姓，名斗，最出奇处在于这人是个浩瀚青史上都罕有的重瞳子，即一目蕴藏两眸，陆东疆对这年轻人没有任何好感，甚至有些不敢与其对视，若非陆斗是老祖宗格外器重的家奴，加上燕儿小时候被他从野熊爪下救过，陆东疆实在不愿接近。不知为何，燕儿倒是从小与这天生异象的同龄人十分亲近，而他也只对燕儿露出笑脸。

陆丞燕拍了拍一身重甲的陆家心腹死士，嬉笑问道：“陆斗，你打得过那禄球儿吗？就是那胖子。”

年轻人毫不犹豫点了点头。

陆东疆慌张低声道：“燕儿，不要胡说八道。”

年轻人眼中露出一抹与身份不符的鄙弃，只不过隐藏极深，一闪而逝，但是转头面朝陆丞燕的坚毅脸庞仍是真诚和善。

半个时辰后，禄球儿走出房间，陆东疆陆丞燕父女自然要亲自送行，禄球儿有意无意瞥了一眼立于船头的死士陆斗，嘴角笑意古怪。陆东疆等大船远去，这才拉着陆丞燕返回老祖宗所在的房中，看到老祖宗流露出几丝难以掩饰的疲态，陆丞燕赶忙儿上前揉肩敲背，一头白发如雪的上柱国陆费墀斜眼看了一下族内算是最成才的孙子，伸手示意忐忑不安的陆东疆挑张椅子坐下，等后者一丝不苟正襟危坐，悄不可闻地喃喃感慨道：“青州儿郎素来才智不缺，就是去不掉这股子匠气。顾剑棠本事何曾小了去，无非是与徐骁一比，就多了这分要命的古板匠气。”

再望向曾孙女陆丞燕，陆费墀才会心一笑，脸上疲态消散几分，再度面朝孙子陆东疆，语重心长道：“温太乙洪灵枢几个老家伙想必这次都在观望，与子孙们的密信无非是等等等，等朝廷那边徐骁再受挫折，等靖安王教训了那行事跋扈的北凉世子，这才肯表态，殊不知天底下哪有这等安稳好事，他们啊，到底是不肯放下当年被徐骁吃足苦头的那点小疙瘩，都忘了活到我们这岁数，说到底不过是只剩下为子孙谋福运一事可做。”

见陆东疆只是附和点头，陆费墀叹息一声，摆摆手道：“先下去吧，让燕儿陪我说说话。”

陆东疆仍是礼数滴水不漏地离开房间。

这位收回视线，上柱国缓缓闭上眼睛，摇头道：“你说实话，喜欢那重瞳儿吗？”

陆丞燕笑道：“挺喜欢。不喜欢他，小斗儿怎么肯卖命呢。”

老人眯眼笑道：“这就对了，可惜你爹却不知这情分二字的重量啊。”

------------

第一百三十二章 火候

情分？

陆丞燕有些茫然，情分轻重，她当然懂得，豪阀大族里有万般驭下术，说穿了不过是恩威并济，既然先恩后威，自然就是在说这情分的重要，只不过从老祖宗嘴里说出，份量似乎比她想像得要重上许多。

阅尽人事沧桑的青党老供奉侧头望向那座梅子青香炉，造型螺旋如山峦，刻有蓬莱博山瀛洲三座仙山，三缕紫烟从镂空山中袅袅飘出，景象玄妙。陆丞燕与老祖宗相处多年，发觉香气淡了，马上就跑去添置炭火，炉中香料材质是南海运来的龙脑香，夹以青州独有的水茅，制成香饼，故而香气浓郁适中，悠长，烟气却不重，不会呛鼻。陆费墀收回视线，轻声道：“伴君如伴虎，帝王身边的聪明人可分三等才智，大才经世济民，是最上等的辅国格局，碧眼儿张巨鹿无疑是这类人。中人可镇守一州执掌数郡，用大了乱国祸邦，用小了又屈才，我们青州温太乙洪灵枢都在此列，你父亲陆东疆以后若能磨砺一番，也勉强能算。最下是那些只懂逢迎媚主的家伙，才学平平，但天生察言观色。燕儿，可知为何历代辅佐君主的大才之士的下场都不如小才？”

陆丞燕小声说道：“功高震主？”

陆费墀不置可否，淡然道：“北凉王徐骁不可谓不功高震主？为何这人屠能活到今天，裂土封疆，手握三十万精兵？无它，唯有情分二字。与帝王相处，情分远胜才略啊，宦官为何能干政，外戚为何可掌权？可不就是君主念着那份香火情吗？徐骁与先皇的关系，少于父子，多于兄弟，殊为不易，因此哪怕先皇驾崩，这份情谊，仍是或多或少传承到了当今陛下那里，当初夺嫡，徐骁只是冷眼旁观，这不是功，而是常人不知的情谊，后来赵雉皇后要招北凉世子做驸马，温太乙这些人都觉着是皇上与徐骁的君臣情谊殆尽了，急着落井下石，在朝廷里与孙希济这帮亡国老贼一起鼓噪，错啦，大错特错！赵雉这女人的心胸不简单呐，在我看来只有一半是想试探徐骁的底线，余下一半却是存了要保北凉保徐家的心思，即便徐骁对此推阻，她也不会真的动怒，这次徐骁进京，如何？不一样拿到手世袭罔替了！若是换作别人，哪怕是燕敕王，能得逞？”

陆丞燕小心翼翼说道：“老祖宗，那现在北凉王戎马一生辛苦攒下的君臣情分还有多少？”

陆费墀笑道：“所剩不多啦，再多的情分也经不起徐骁三番两次折腾，只不过燕刺王广陵王几大藩王不死绝，就还在。先皇不让顾剑棠赶赴北凉做异姓王，是有莫大理由的，顾剑棠此人过于圆滑了，不肯树敌，先皇怎么会放心让他去千里之外称王。徐骁这瘸子锋芒中守拙的个中三味，顾剑棠的火候，可是的确比不上。早前王朝有人说徐骁的班底交给顾剑棠，一样能灭六国，这话倒也不假，只不过下场嘛，就逃不过狡兔死走狗烹了。”

这尊在青州颐养天年许久的老供奉微微一笑，说道：“再与你这小妮子说些事情好了，之所以行险来春神湖，是因为咱们青党两代人好不容易凝聚起来的气，散了。那碧眼儿了不得，才执政没几年便将温老头给治得服服帖帖了，若只是如此还好，可洪灵枢这老不死本想着下来前将几个不成材的儿子推上去，一个入京做大黄门，一个做郡守，剩下一个斗大字不识的则去跟姓韦的要青州水师，都被碧眼儿搅黄了，还将阳岭郡交给了温老头的得意门生，洪灵枢什么都好，就是心眼太小，虽说看出了这是碧眼儿的阳谋，仍是气不过啊，一来二去，与本就有间隙的温老头彻底疏远了，余下几位能在朝廷说上话的青州老家伙也不肯消停，要么被顾剑棠暗中拉拢，要么与西楚老太师孙希济这些人眉来眼去，以后青党大势如何，其实谁都看得出，只不过真落在自己头上，就顾不得大局喽。咱们青州，早就被古人说死了，见利忘义啊。”

陆丞燕嘻嘻笑道：“若是老祖宗还在京城，哪里容得他们瞎来。”

陆费墀摸了摸这个曾孙女的脑袋，眯眼笑道：“你这小马屁精。”

老人叹气道：“我何尝不是见利忘义之徒，也就只能在你这小丫头面前笑话这些个老不死，指不定明天就轮到他们来腹诽编排我了。”

陆丞燕哼哼道：“他们敢！燕儿明儿就让陆斗杀得他们全家鸡飞狗跳！”

陆费墀伸手抚须，开怀笑道：“世上少有真的聪明人，却也少有真的笨人，你父亲这些个所谓的豪阀子孙，却是不太懂这个道理，只不过如今天下清平，见不得激荡乱世时的惨烈人心罢了，陆家府上那些恨不得掏出心肝来称上一称赤胆忠心的幕僚清客们，我看就没几斤重。寒门士子读书读温饱，士族只读锦绣前程，读出大义和大智的少之又少，那么多记载先人血淋淋教训的史书，都可惜了。”

陆丞燕点头说道：“读死书，当然百无一用是书生，读活了，才算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呀。”

老人哈哈笑道，赞赏道：“这话得让你父亲听听。”

陆丞燕做了个调皮鬼脸，“那不行，爹肯定又得跟燕儿唠叨圣贤云这曰那了。”

陆费墀敛了敛笑容，在陆丞燕的搀扶下缓缓起身，走到窗口，轻声感叹道：“世子赵珣输给那北凉殿下不奇怪，可连打定主意破釜沉舟的靖安王都没能留下他，这就有意思了。刚才褚禄山自称仍由你打耳光都不会还手，燕儿，别以为是场面上的玩笑话，这位笑里藏刀的禄球儿是很当真的。”

陆丞燕讶然惊呼道：“竟是真话？燕儿还以为是暖场打趣的假话呢。”

陆费墀淡然笑了笑，“所以我准备让你入北凉王府，正妃不奢望，怎么都要替你求个侧妃。论起胆量，温洪两个老家伙这辈子可就没一次比得过我啊。”

自小被老祖宗夸赞心有灵犀的陆丞燕虽说早有几分猜测，但亲耳听到后还是满心震撼，一时间不敢说话。

陆费墀拍拍的手背，和蔼说道：“去，盯会儿香炉，这玩意不能差了火候。”

看着曾孙女小跑去蹲在香炉前拨弄炭火，老人望向湖面，微风拂面，白须飘逸，实在是风采卓绝，略作思量，轻声说道：“燕儿，明日将那陆斗交给褚禄山。这襄樊城的火候就对了。”

陆丞燕乖巧哦了一声。

陆费墀转身从架子上的食盒里拿起一块老姜，放入嘴中，突然问道：“听说那世子殿下长得十分俊俏？”

陆丞燕错愕了一下，抬头扬起一个笑脸，“可好看了！”

陆费墀缓慢嚼着微辣的生姜，抚须眯眼道：“如此看来，大抵有老祖宗当年一半风姿了吧？”

陆丞燕伸出一根手指在脸颊上划了划，调皮笑道：“老祖宗不知羞！”

老人也不生气，走过去弯腰抹去曾孙女脸上的那一抹黑炭，宠溺道：“嫁出去的闺女都是泼出去的水，这还没嫁人就胳膊肘往外拐了，老祖宗白疼你这些年了。”

陆丞燕突然红了眼睛，哽咽着嚷道：“燕儿不嫁人了，不嫁不嫁！”

陆费墀呵呵笑道：“傻丫头。老祖宗最后送燕儿一句话，嫁夫从夫，真想要让咱们陆家大富大贵下去，以后等老祖宗进棺材了，别管你爹娘如何说，更别管家族如何求，都要记得万事先替你夫君着想，这才是让陆家从青州乱局中脱颖而出的根本。那你个相貌俊逸的未来夫君，这次能让靖安王兵行险招，一半是本事，一半则是差了火候，不过他毕竟还年轻，只要气魄格局有了，未尝不能做一个不输徐瘸子的北凉王。”

老人望向星空，轻声说了一句让陆丞燕迷迷糊糊的晦涩言语：“占北望南，以蟒吞龙啊。”

————

徐凤年没有凑近大戟宁峨眉所在的篝火，而是躺在山坡顶端的草地上，望着那条璀璨银河发呆，前不久刚刚给青鸟喂下龙虎山老真人赵希抟的收徒礼，是在珍宝无数的天师府都珍贵无比的龙虎金丹，一盒只有两颗，据说可以延年益寿，与续命无异，只比齐玄帧亲手炼制的丹药差上一筹，当年老剑神李淳罡上龙虎山斩魔台，求的就是齐仙人手中传言可起死回生的仙丹。因此刚才看到盒子打开后香气弥漫的两颗龙虎金丹，识货的李淳罡为那青衣女婢服下前询问了一句真的舍得？老剑神本意是女婢的伤势已经没有大碍，活下来是板上钉钉的事情，这一颗价值连城的金丹就显得没那般必要，有挥霍嫌疑。没料到世子殿下语调平静说舍得，然后直接询问第二颗金丹何时适宜服食。

羊皮裘老头儿来到世子殿下身边坐下，拔了根甘草叼在嘴里，感慨道：“天似穹庐，笼盖四野，谁不是井底蛙。”

徐凤年笑道：“老前辈，这可不像是你会说的话。”

老剑神撇了撇嘴，自嘲道：“在小泥人面前，当然需要时时摆出高人的架子，否则如何骗她与老夫练剑。”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学着老剑神拔出一根甘草，弹去泥土，放入嘴中细细咀嚼，含糊不清道：“甜啊，以前跟老黄时常睡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没床没被，我没事就骂娘，等到实在没力气了，老黄就递过来这种甘草。”

老剑神平静说道：“芦苇荡中你那几刀就是剑九黄的九剑吧，老夫虽从未见过此人出剑，但前八剑还好，只算是一般的上乘剑术，第九剑却是实打实的大家风范，你小子偷练多久了？”

徐凤年摇头道：“只是看了剑谱，从未真正练过，不知为何白天就用出来了。”

李老头儿一脸半信半疑。

徐凤年坐起身，转头问道：“老前辈，为何不收下那剑匣？”

老剑神笑道：“那你小子怎不去如饥似渴地翻看那部天底下无出其右的刀谱？”

徐凤年重新躺下，翘起二郎腿。

老剑神大声笑道：“天不生我李淳罡，剑道万古长如夜。”

徐凤年无奈道：“这牛皮你跟姜泥吹去。”

老剑神站起身，一脚踹掉这小兔崽子的二郎腿，怒道：“滚起来，老夫让你知道这话是不是吹牛！”

徐凤年愣了下，不敢置信道：“要教我上乘剑术不成？”

老头儿嗤笑道：“世人眼中的上乘剑术算个卵！老夫今晚直接授你两袖青蛇！”

------------

第一百三十三章 登楼

钦天监通天台。

顶楼除去众多繁琐复杂的观象仪器，还用作藏书纳简，三面书墙高达数丈，以至于需要多架专门用来拿书的梯子，此时已是深夜，只有一名老人与书童呆在这里，老人因为读书过多，以至于看坏了眼睛，腋下夹着一本古书，蹒跚着走出内室，来到凿开一墙凸出向外的摘星路上，这条路突兀横出阁楼长达六丈，由九九八十一大块汉白玉镶嵌而成，晶莹剔透。行走在路上，低头看去，胆小的肯定要两腿颤抖。站在这里，可饱览皇宫全景，属于逾规违制，因此在本朝任何一份舆图方志文献上，都不见通天台的记录，老人走到玉石道路尽头，仰头望去，小书童赶紧跑来给监正大人披上一件外衣，长得唇红齿白灵气四溢的书童倒也不惧高，在一旁坐下，双脚悬空晃荡，陪着老人一起看向浩瀚星空，托着腮帮怔怔出神。

小书童轻声问道：“监正爷爷，真的能看到什么吗？听挈壶大人说他当年亲眼瞧见八国版图上八根冲天而起的浩大气柱，一根根逐渐轰然倒塌哩，这会儿就只剩下咱们离阳王朝这一根直达天庭啦。”

既然被喊做监正，那自然是钦天监的第一人南怀瑜了，老人拢了拢外衣，轻笑道：“老了，眼睛也不好使唤，已经看不太清楚。”

年幼书童不以为然道：“监正爷爷你有天眼的呀，会看不清楚？”

老人无奈苦笑道：“天眼？黄三甲的话也能信？小书柜，这是那老恶獠想借我屁股下的位置来替他布局，千万不能当真。若说天眼，他自己才是，我的望气功夫差远了。”

书童打抱不平道：“不会啊，监正爷爷不是跟那黄魔头下了两盘棋吗，先输再赢，哪里比他差了！接着下的话，他肯定就只能自称黄两甲了！”

老监正摇头道：“没赢，没赢啊。只是下到一半，黄三甲不愿再下而已，棋盘上我虽说占据优势，可他只要再下十棋，就要溃败，当年我觉得能够持平，十年前再思量，觉得二十手就要输，这会儿再回过味，就只剩十棋了，天晓得过些日子，是不是觉得五手就得输，说不定临死前才知道黄三甲只需一棋就可扭转乾坤，这才是此人的真正厉害处。朝廷设棋待诏，南派以王集薪为首，北派以宋书桐作魁，棋力与我相仿，其实都远逊色于黄三甲，王集薪说黄龙士下棋如淮阴用兵攻无不克，这话分明是只观棋谱不曾亲自对局的局外语，应该是淮阴点兵多多益善才对，黄三甲真正厉害处哪里是在中盘，收官才见功底，只可惜世上无人能与他手谈至收官罢了，想必这才是他挑起春秋国战的原因，毕竟三尺棋盘，对他而言，太小了。”

被陛下以国师相待的南怀瑜昵称小书柜的书童咂舌道：“那这魔头岂不是真的天下无敌了，就真的没人能下棋赢过他吗？”

老人想了想，笑道：“赢过他的似乎真没有，不过平局，有。”

书童两眼放光，扯了扯老监正的袖子，迫不及待问道：“谁啊？”

老人怕身边这只小书柜着凉，先让书童坐起身，再将书本垫在这孩子屁股下，这才不急不缓说道：“当年先皇亲自出迎，数十万太安城百姓夹道欢迎，小书柜，你说是谁？”

书童哇了一声，“知道知道，白衣僧人，两禅寺那位提出顿悟的神仙！监正爷爷，真的能立地成佛吗？是不是说我站着站着就变成佛了？如果是真的，那我也想去当和尚啊。”

老监正语气沉重道：“顿悟真假不知，终究不是释门人，即便我读了些佛经也不可妄言。可修道破财参禅散运，千真万确。一国君主，若是痴迷佛道，肯定不是幸事啊。崇尚黄老清净还好，于国伤财，还可以当作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若崇佛，就不好说了，气运一散，再聚难如登天。佛法初入中土，便遭来馋贬，未必只是流于表面的儒释道三教歧义，实则是最重养气的儒道两家担忧佛门坏了中土气势。”

小书童苦着脸道：“那我还是不做和尚了。”

老人笑了笑，摸着小书童脑袋。

书童抬头问道：“监正爷爷，白天那北凉王来咱们钦天监，怎么其他人都怕得要死？我就不怕。”

老监正起身说道：“不怕就好。好了好了，偷懒够了，咱爷俩该回去做事，等抓紧时间修订完这部新历，我也该闭眼了。若是被那白衣僧人抢了先，就又是一场不可估量的祸事，所幸我这老眼昏花的将死之人有你这小书柜帮忙。呵，估摸着下辈子投胎是做不了人。这便是泄漏天机的命呐。”

小书童一脸悲戚。

南怀瑜有些吃力地眯着眼，转头望向北凉那边，伸手指了指，轻声说道：“小书柜，等我死后，就靠你压制那条巨蟒了。”

————

篝火有两大丛，魏老道几个身份不同寻常的扈从，加上鱼幼薇姜泥这些“女眷”占据一丛，凤字营围着另外一丛，两者间隔较远，属于很守规矩的避嫌，裴南苇即便是只落难凤凰，也依然竭力保持着靖安王妃的端庄架势，她闲来无事，便留心着凤字营动静，可以看到那些轮流值夜的轻骑来来往往，井然有序，大战过后，两名将军都负伤不轻，可不管将校还是士卒，脸上都没有颓丧气息，看他们口型，似乎都在说那位世子殿下，个个神采飞扬。

凤字营越是这般军心凝聚，裴王妃就越不自在，原本那点逃离牢笼的心思都逐渐冷淡，落魄到要去打扫车厢的阶下囚，如何比得青州独一无二的靖安王妃？裴南苇心灰意冷，伸手靠近火堆，暖和了几分，望向身边左侧，是抱白猫的腴美女子，一同陪着自己去寻水潭，路上寥寥几句聊天，便知谈吐不俗。右侧那身份古怪的年轻女子可真是长得灵气，裴南苇身为胭脂评上的绝代尤物，仍不敢说再过几年还能胜得过这穿着朴素的女子，说她是女婢，不太像，哪有能够与北凉世子怒目相向争锋相对的丫鬟？可若说是大家闺秀，又不对，那双根本谈不上白玉凝脂的粗糙小手，显然是贫苦人家出来的孩子，这北凉，果然是怪人迭出，猜不透想不通。

裴南苇情不自禁望向世子殿下消失的方向，这无耻混帐又在做什么？

北凉王府，听潮亭。

这一夜，腰间已无双刀的白狐儿脸登三楼。

------------

第一百三十四章 曹官子

月明星稀，两禅寺阴面山脚的小茅屋里鼾声大振，却是个其貌不扬的少妇如此不雅，她手脚大张，占据了大半床铺，一个霸气转身，不小心将身边的中年光头和尚给一脚踹下了床板，可怜和尚坐地上发呆半响，起身披上一件素白袈裟，走出屋子，隔壁被木板间隔出两个小房间，这白衣僧人蹑手蹑脚来到女儿房间，替她盖好毯子，这妮子睡相跟她娘亲如出一辙，不安分。再来到徒弟屋子，看到这小笨蛋十有八九做了个好梦，估摸着是梦到跟东西去哪里疯玩去了，只顾着笑。装饰寒酸的狭小屋子里整齐洁净，家中两个女子的鞋袜总是天南地北乱丢，这笨南北不一样，任何物品摆设从来都是一丝不苟，与他给寺里慧字辈僧人讲经说法一般。

白衣僧人独自走出茅屋，来到千佛殿，墙面上彩绘有金刚罗汉拳法，栩栩如生，地面上坑洼不平，总计一百两八个脚印小坑，江湖上传闻这是两禅寺最厉害的一门伏魔神通，谁若能面壁观拳，走对了一百零八步，就可稳居天下武道前三甲。此殿之所以称作千佛殿，是两禅寺在这里一年一雕佛，迄今已有佛像破千，白衣僧人既是这一代守碑人，也是这一辈千佛殿雕像僧。站在殿门一眼望去，十方诸佛菩萨无一雷同，比较三面拳谱更加壮观恢弘，两禅寺初代祖师曾留下佛语，凡入大殿，凡见闻觉知者均将获得菩提解脱之种子。

殿内悬挂一幅楹联：从步步生莲以来，迄今已三千年，重塑大殿供罗汉。历八十一难而后，愿将二十八品，普济群生讲法华。

只是自打白衣僧人从极西之地返回太安城再返两禅寺，只雕了一座罗汉像，那一年，刚好把小和尚笨南北领回山。

白衣僧人抬头看着开门后月光洒满的千佛雕像长吁短叹。

小和尚吴南北不知何时出现在白衣僧人身后，忧心忡忡道：“师父，明天师娘又要下山啊？”

白衣僧人一脸认命道：“去吧去吧，反正钵里也剩不下几枚铜钱了。”

笨南北老气横秋叹气道：“东西下山几次后，这会儿再跟师娘挑脂粉都只挑死贵死贵的了，以后可怎么办啦？”

“你怎么醒了？”

“刚做梦跟东西牵手了，结果她敲了我一板栗，就醒了，唉。喂，师父你打我作甚？”

“除了牵手还做啥了？”

“没啊，就牵手，要不还能做啥？”

“真没有？出家人不打诳语，千佛殿这么多菩萨罗汉可都看着你呢！”

“呃，除了牵了下手，我还跟东西说我喜欢她……”

“难怪要挨打。”

“师父，老方丈说你是罗汉第三尊无垢罗汉转世，佛经上说这位菩萨没有妄惑烦恼，怎么你总是被师娘和东西说长了一张苦瓜脸呐？”

“大主持还说你是佛陀最后一名弟子须跋陀罗尊者呢，在佛临入灭涅磐接受训诫而得菩萨果，听着挺厉害，怎么也没见你智慧博学无碍辩才？不说寺里和山下，就说我们茅屋才四个人，你吵架吵得过谁？”

“唉，老方丈对谁都喜欢说好话，被夸实在是没啥好高兴的。”

“师父，要不你教我下棋吧？”

“为何想要学棋了？”

“东西在山下求师娘买了两盒棋子，可师娘不会下，东西说下不过你，就只能跟我下了啊。”

“我闺女天下第一聪明，可这学棋嘛，实在是悟性没那么惊才绝艳，说不定也下不过你，到时候师父的铜板又浪费了。”

“没关系，我让她呗。”

“笨蛋！让棋你能让几局？”

“一辈子呗，反正等我修成舍利子就行了，算算其实也没几十年。”

“好吧，师父也有些年没摸棋子了，你去把棋盒拿来。”

“现在？我哪敢去东西房间啊，还不得被打死，我又不敢跑，万一跟以前那样跑到碑林里，东西找不到我咋办？到时候师娘盛饭的时候又只给盛半碗。”

“道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这个道理都不明白？还修什么佛。”

“师父，这话不是山下儒家圣人的警世名言吗？”

“这样吗？”

“千真万确！唉，以前总听寺里方丈们说你在十年一度的莲花台讲经论道很厉害，连那些士林鸿儒和道门真人都佩服，看来也是吹牛。师父，你私下给他们铜板了？”

“放屁！师父的私房钱不都是你师娘盯着吗？”

“那屋后头那《龙门二十品》石碑下头的陶盆，不是你前两天你才刚让我埋下的吗？”

“哈，南北啊，今天月色不错。你在这等着，师父去拿棋盒。”

“……”

片刻后，白衣僧人拿着两盒棋子以及一座东西让小和尚砍树制成的粗糙棋墩，师徒两人在千佛殿中席地而坐，白衣僧人对那棋线歪歪扭扭的棋墩翻了个白眼，弃之不用，而是以手指在地板上刻出纵横十七道，殿内地面由特殊材质的石料精心铺就，世人谓之“金刚镜面”，曾有上乘得道剑士以利剑砍下都不曾砍出痕迹，因此那一百零八清晰脚印才分外显出入圣神通。小和尚吴南北对师父手指画线并没有什么惊奇，只是哭丧着脸道：“师父，大主持还好，其他方丈肯定要跟我说几天几夜的佛法了。”

白衣僧人一脸无所谓道：“让他们叨叨叨去。”

小和尚悲愤道：“可他们不乐意跟师父你叨叨叨，就只揪出住我不放啊！”

叨叨叨，是这寺里古怪一家四口的独有口头禅。

白衣僧人置若罔闻，瞥了眼十九道棋墩，咦了一声，略作思量，拍手大笑道：“妙极，可惜没酒。当年师父跟你一个老流氓下了两盘平局，分别是十五道与十七道，他气呼呼放狠话说若是十九道，师父我就不是他对手了。不过看当时情形这流氓不太愿意第一个提出十九道棋盘，笨南北，可知道是谁首创？”

“好像是徐凤年的二姐，叫徐渭熊，这名字大气。东西羡慕了很长时间呢，埋怨师父你当年取名字一点都不上心。呵，其实我就觉得东西这名字才好听，这话就是不敢跟东西说。”

“又是徐凤年这兔崽子！师父回去得在账本上记下他几菜刀！”

“师父，你现在每天都记刀，徐凤年以后真要来寺里，我咋办？我是帮东西还是师父你啊？”

“你说呢？”

“这会儿先帮师父，到时候再帮东西。”

“南北，师父以前真没看出来，你原来不笨啊。”

“可不是！”

“不笨还是笨，等你哪天不笨了，东西就真不喜欢你了。”

“啊？师父你别吓唬我啊，我会晚上睡不着觉的！明天可没精神给你们做饭了。”

“这样的话，你就当师父没说过这话。”

“师父我不学棋了，想去东西房外念经去。”

“笨南北，师父告诉你念经没用，经书与这千佛殿千佛都是死物，若是光念经就能念出舍利子，大主持早就烧出几万颗了。不说这个，教你下棋。”

白衣僧人只是粗略说了一遍围棋规则，第一局让六子，师徒两人皆是落子如飞，笨蛋小南北自然输了。第二局让五子，小和尚仍是输。第三局让四子，小和尚连输三把。

白衣僧人皱眉道：“南北啊，这可不行，明天怎么给东西让棋，还让她看不出来你在让棋？”

一旦认真做事便面容肃穆的小和尚点头说道：“师父，我再用心些下棋。”

第四局，只让三子，按照常理，白衣僧人让子越少，而且并未故意放水让棋，自然该是小和尚的棋局越来越难看，而事实上先后四局，小和尚的形势却是逐渐好转。

第五局时，白衣僧人看了眼天色，说道：“这局不让子，你能撑到一百六十手就算你赢，明天可以去跟东西下棋了。”

笨南北使劲点头嗯了一声，刚要执白先行，无意间看到袈裟有一只蚂蚁在乱窜，小和尚憨憨微笑了一下，轻柔伸出两根仍捏着棋子的手指，让小蚂蚁爬到手上，再放于地上，等它行远，这才清脆落子于金刚镜面上。

这一局，终究是被小和尚撑到了一百七十余手。

白衣僧人没有再下，笑道：“现在睡着了没？”

小和尚摸了摸光头，开心道：“行了！”

白衣僧人摆摆手说道：“去吧，棋墩棋盒都留下。”

小和尚哦了一声，起身离开千佛殿。

盘膝而坐的白衣僧人等徒弟走远，约莫着回到茅屋，这才一手托着腮帮，斜着身子凝视棋局。

白衣僧人伸了个懒腰，轻声道：“曹长卿，还是这么好的耐心啊。难怪被称作曹官子。”

除去他的言语，大殿仍是寂静天籁。

白衣僧人伸手一抓，地面上十几颗白棋猛然悬空，再轻轻一拂，棋子如骤雨激射向一侧。

稍后，一名文士青衫装扮的儒雅男子悠然出现在殿内，手中抓着那十六颗棋子，每行一步弹出一棋子，空中不可见棋子踪影，眨眼间，白衣僧人袈裟上便粘住了十五颗，这个喝酒吃肉还娶媳妇生女儿的不正经和尚岿然不动，但是大殿内千佛雕塑却齐齐摇晃，如同遭受了天魔巨障入侵，尤其是几尊金刚怒目菩萨罗汉像，前后摆动时格外气势骇人，想必是十五棋子击中白衣僧人袈裟，每一棋子都带来一次气机波纹的剧烈激荡，才引来这般异象。

俊雅不凡的中年文士手上只剩最后一颗棋子，笑道：“果然世间无人可破你的金刚境。”

不见白衣僧人如何动静，十五白子从袈裟上坠地，然后被赋予灵性一般在金刚镜面上迅速滚落回棋局原本位置。

白衣僧人平淡道：“曹官子的十五指玄而已，要不你拿出天象境界试试看？”

身材修长的文士笑了笑，轻轻将手中棋子往地上一丢，往前几个蹦跳，恰好与十五子一样乖乖返回原位，摇头道：“不试了，当年号称可与齐玄帧一战的北莽第一人南行而来，到了两禅寺，不一样伤不到你分毫，只不过这地上倒是被你一怒踩出了一百零八金刚印。不过我很奇怪，你与人打斗是平局，为何下棋还是喜欢平局？黄龙士当年先是以三百余僧人性命于你对局，一人作一子，这一局死了四十三人，所幸被你平了。后来春秋国战结束，黄龙士逼你再下，却是以天下百郡内的几百座佛寺做棋子，输一子便毁去一座，赢一子便让离阳王朝多建一座，为何你仍是平局？我观棋谱后，第一局你赢面的确不大，第二局分明是你有望胜了黄龙士的。”

白衣僧人抬头看了眼这位名动天下的曹官子，与自己类似，这个家伙也曾亲自与黄龙士下棋，据说两人手谈几近官子阶段，曹官子比起那几位宫廷御用国手当然要强上不止一筹半筹，可面对这等世人眼中的神仙人物，白衣僧人仍是古井不波，平淡说道：“我如果说急着回家给媳妇做饭，你信不信？”

曹官子听到这个天下罕有的笑话，竟然没有如何笑，叹气惋惜道：“如今连女儿都有了，就更没耐心陪我下至收官，看来是没机会跟你下棋了。”

白衣僧人讥笑道：“谁乐意跟你下棋，一局棋能下几个月几年时间。”

本名曹长卿早已不被熟知的曹官子坐在白衣僧人对面，看了眼其实早已烂熟于心的棋局，笑道：“你这徒弟，实在是厉害。不愧是被佛门视作末法大劫的希望所在。”

白衣僧人平静道：“曹长卿，我的脾气其实没你想的那么好。”

“你愿与我下棋，我也不愿跟你打架。喏，在皇宫里头替你寻来的好酒。”

曹官子摘下腰间的酒壶，丢给白衣僧人。然后他左手捻起一颗白子，轻轻落子，似乎知道白衣僧人不会与自己对弈，右手自顾自拿起黑子落在地面，形成自娱自乐的场景，说道：“放心好了，我宁肯跟邓太阿的桃花枝较劲，都不会跟你扯上关系，世人只知你金刚不败，我却知晓你金刚怒目的怖畏。”

白衣僧人喝了口酒，皱眉问道：“那韩人猫都没留下你？”

曹官子左右各自下棋，摇头道：“这一趟凑巧没碰上。”

白衣僧人抹了抹嘴，问道：“你这落魄西楚士子，还念想着找到那位身负气运的小公主，复国？”

曹官子神情落寞道：“怎么不想。都说她与皇帝陛下一起殉国了，可我始终不信小公主会死。西楚龙气仍在，钦天监不敢承认而已。”

白衣僧人仰头喝了一口酒，“曹长卿，你是为我的新历而来？离阳王朝沿袭旧历，本是奉天承运，可吞并八国后，显然已经不合时宜，钦天监在忙这个，我这边倒断断续续，不太着急。你想着动些手脚？给你那位亡国小公主保留一线复国生机？”

曹官子突然站起身，一揖到底，久久不肯直腰。

白衣僧人叹气道：“曹长卿，你当真不知道这是逆天篡命的勾当？龙虎山上任天师的下场，你不清楚？”

这位二十年间几乎一举问鼎江湖魁首、傲气不输任何人的曹官子仍是没有直腰。

白衣僧人犹豫了一下，沉声说道：“不是我不帮，而是大势所趋，旧西楚根本无法成事，有老太师孙希济里应外合又能如何？真当全天下人都是束手待毙的傻子吗？徐骁顾剑棠没死，六大藩王没死，如今再加上张巨鹿，还有皇宫里那位，曹长卿啊曹长卿，圣贤只说力挽狂澜于即倒，可狂澜已过，大局已定，你又能做什么？莫说是你，便是齐玄帧这等仙人都没用！”

曹官子直起身，怔怔无语，一脸凄凉。

千佛殿外，电闪雷鸣，很快便大雨磅礴。

白衣僧人低头望着曹官子代替徒弟所下的白子，决然不顾，哪里是曹官子滴水不漏的官子？一时间有些戚戚然，长叹一声，“罢了罢了，这壶酒是好酒，我只能保证这位西楚小公主不死，其余的，爱莫能助，你如果再得寸进尺，我顶多下山去皇宫要一壶酒还你。”

曹官子再次作揖，洒然转身，走入大雨中。

这正是虽千万人吾往矣。

儒家豪气长存。

白衣僧人即便身在释门中，依然有些感伤。

刚要入睡便被雷声惊醒的小和尚赶忙撑了油纸伞跑来，看到师父手中多了一壶酒，再联想到方才那个走出千佛殿的中年书生，纳闷问道：“师父，这酒是那读书先生送你的？”

白衣僧人点了点头。

笨南北收起伞，咧嘴笑道：“我撑了一把拿了一把，刚才碰上这位先生，就借了他一把。”

白衣僧人瞪眼道：“借他作甚？牛年马月才能还你！一把伞，可要好些铜板！”

小和尚为难道：“那咋办？我在寺里讲经，大主持也不给我铜钱呐。明天要是东西和师娘问起，就糟糕了。”

白衣僧人无可奈何道：“算了，就说我买酒好了。”

小和尚感激喊道：“师父！”

白衣僧人白眼道：“师父要去一趟寺里藏经阁，躲一躲你师娘，你睡去吧。”

小和尚忐忑道：“师父，要不我还是跟师娘说实话吧？”

白衣僧人站起身，狠狠在这笨徒弟脑门上敲下一板栗，“笨蛋！”

小和尚灿烂一笑。

白衣僧人谆谆教导道：“南北啊，明天师娘生气的话，对你来说最多就是少吃饭多干活，可你师娘心情不好，不总喜欢去山下买些一年也穿不上几次的衣裳，这可都是师父的血汗钱呐。”

小和尚恍然大悟。

白衣僧人笑道：“去吧，睡觉去。”

小和尚嗯了一声，道：“东西怕打雷，我去门外给她念经去。”

白衣僧人摸了摸自己光头，这徒弟。

站在千佛殿门口，看到在泥泞中奔跑顾不得雨水的笨南北，白衣僧人呢喃道：“笨南北啊，你有一禅，不负如来不负卿。”

------------

第一百三十五章 楼上肺腑

夜幕中，白狐儿脸站在听潮亭三楼外廊，很难相信这座七王中占地规模仅次于燕敕王的北凉王府没有一个主子，不说王妃早逝，摘去大柱国头衔的徐骁远在京师，连那个世子殿下都跑出了北凉，长女徐脂虎还好，嫁人后到底是一瓢泼出去的水，次女徐渭熊夺魁了不以貌取人只以才华评定的胭脂副榜，仍在上阴学宫求学，而北凉王的幼子黄蛮儿徐龙象则在龙虎山修行，这让白狐儿脸偶然偷闲出神时有些哑然自嘲，当初遇到与难民乞丐差不远的徐草包，哪里会想到能有今天的登上武库三楼，原本已经做好与北凉王做买卖的最坏打算，不管如何都要在这听潮亭里遍览群书，后来借徐凤年绣冬春雷双刀，谈不上什么后悔心疼，对他来说，除了留着命练刀，没什么舍不得放不下。

白狐儿脸双手扶在微凉的栏杆上，思绪万千，他与世人一样，以往对打天下打下这座尊荣府邸的徐骁怀有不小成见，只是这一年多呆下来，再回头来看那驼背微瘸的老人，总有些由衷的佩服。

“内外十一夷，敢称兵杖者，立斩之”，“天下疆土，凡日月所照，山河所至，皆为我离阳王朝之臣妾”。

这两句豪言壮语，并不是那些诗坛文豪的纸上谈兵，而是出自因胸无点墨多年被士子诟病的匹夫徐骁之口，更难能可贵的是徐骁几乎做到了！这简直就是匪夷所思。

“南宫先生，难得看到你偷懒。”

白狐儿脸身后传来冷清嗓音，略带着笑意。白狐儿脸转身，望着眼前男子，摇头道：“不敢被李军师称作先生。”

“恭喜登上三楼，比我想的要快上一年时间。”

来者正是国士李义山，在那人才辈出策士璀璨的春秋国战中，他仍是最出类拔萃的，当年此人与西蜀人赵广陵并称徐人屠的左膀右臂，左赵右李，大体上是一人谋略一人决断，其中赵广陵又擅长阳谋，李义山侧重阴谋，众多有损阴德的绝户计皆是出自他手，两人合璧，配合得天衣无缝。赵广陵呕血病逝于西蜀国境内，是非功过终是难逃过眼云烟，而李义山留在听潮亭给出北凉王谋划策，只不过看他气色，也是病入膏肓，不像长寿人，确实，当年西蜀破国，顺势灭去数个反复无常的南蛮豪强，正是李义山提出高于车轮者，不管妇孺，皆杀。蜀州至今提及李义山，都可让小儿止啼。这等不计阳福阴德都要建功的人士，怎能活得长久？

白狐儿脸问道：“有一事不解，想请教李军师。”

李义山点点头，微笑道：“请说，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白狐儿脸本就不是客气的人物，径直问道：“北凉王公认是仅是能领兵的将才，而非能将将者的帅才。春秋国战，其余三大名将极少如北凉王这样每逢战阵必身先士卒，西垒壁一战，无疑是史上兵甲最盛的一场巅峰国战，但他仍是把指挥权大胆交由你与那陈芝豹，亲率精锐铁骑直捣黄龙。为何北凉军只能姓徐，而不是其它？”

李义山望向无人抛饵便永远水面寂静的听潮湖，轻轻笑道：“当年我与赵广陵也争执过这个问题，谁都没说服谁。答案不在我这里，在徐骁徐凤年父子手中，南宫先生大可以继续冷眼旁观。赵广陵这人啊，可惜生在了乱世，否则肯定是治世能臣，不比张巨鹿差。那时候我与他最大的分歧便在以后谁来执掌北凉军，是徐家子孙，还是谁？所以我与徐骁说幸好赵广陵死早了。以他嫉恶如仇以及非黑即白的刚烈性格，不管咱们的世子殿下是真韬晦还是真纨绔，都瞧不顺眼啊。我呢，运筹帷幄制胜千里外，大概是比不上他，但脾气要好上很多，所以才能活得比他长。要不你以为徐凤年那家伙为何三天两头来送酒给我喝？这小子，精明着呢。赵广陵不喜欢这类小聪明，我反而很欣赏，再就是他做军师时，都在军帐内事必躬亲，我比较懒散，所以许多事情都能看在眼中，多知道些世子的心性。这家伙是我看着长大的，那次因为覆甲女婢赵玉台的事，惹恼了王妃，罚这小子抬臂提着两本书面壁思过，才多大的孩子，能提多久？坚持着不肯认错，又不愿意偷懒，便头顶一本，嘴里咬着一本，这根骨性子，确实与王妃一般无二啊。当然，这点小事，说明不了什么，咱们世子殿下以后能否顺利世袭罔替，接掌三十万铁骑，还不好说。”

白狐儿脸犹豫了一下问道：“就不担心那小人屠？”

李义山怕冷，便是伏天时分，可在这清凉山上听潮亭上，夜中仍是凉风习习，忙提起葫芦酒壶喝了口暖胃，这才喟然叹道：“徐骁似乎不怕，可我却怕得很。连南宫先生这种外人都看出来了，当局对峙的世子殿下与陈芝豹如何不心知肚明？一想到这陈芝豹西垒壁前单骑独行拖死武胜叶白夔的妻女的手段，我不得不怕啊。也许你不知道，陈芝豹剑术不俗，最出彩仍是枪法，比起当年枪仙王绣，也就是他的师父，已经足可并肩。陈芝豹的兵法，素来是力求一击得手，想必兵法以外，不外乎如此了。要知天下事多是身不由己，当年赵广陵与我何尝不与众多心腹暗示徐骁干脆反了？虽说徐骁忍得住，但陈芝豹能否忍下，天晓得。京城那位，这十来年中可是花了大量心思在这里边的。不瞒南宫先生，不是李元婴惜命，只是怕大厦轰塌，对不住那白衣敲鼓的王妃啊。”

白狐儿脸似乎被李义山无形中透露出来的肃杀气息感染，心情有些凝重。

李义山长呼出一口气，仰头喝了口烈酒，哈哈笑道：“今日下楼与南宫先生说这些肺腑之言，无非是希望他日南宫先生登楼顶出听潮亭后，能记着这份淡薄情谊。凤年的小聪明，可都是我这将死之人悉心传授的，南宫先生莫要恼怒这小子的油滑才好，凤年的心性既然相似王妃，自然是不差的。”

白狐儿脸只是点了点头。

李义山却知道已经足够。这个亲眼见过无数硝烟的男人神情恍惚道：“如今太平盛世，不说百姓，便是一些年轻将军都无法想象那种数十万甲士酣战的波澜壮阔了。那样的景象，虽白骨累累，依旧能无数男儿前赴后继。北凉是个好地方，驰来北马多骄气，歌到南风尽死声。虽忧亡国而不哀，才算胸襟。只是不知道此生还能否看到凤年领兵驰骋，踏破北莽十三州。”

“风声雨声雷声大江声，还是比不得北凉的马蹄声啊。”

李义山笑着转身离开外廊，白狐儿脸看向这枯瘦背影，百感交集。

白狐儿脸重新望向远方，冷不丁皱了皱眉头，他似乎有些后悔当时没有答应一同出凉州了，恼火这破天荒的情绪，冷哼一声，强行压下。

恢复平静后，白狐儿脸眯起比徐凤年还要好看的桃花眸子，眺望东海方向，咬牙道：“天下第二吗？”

------------

第一百三十六章 一袖如何两青蛇

（今天就一章。）

听说老剑神要传授两袖青蛇，徐凤年被震惊得无以复加，不等他反应过来，李淳罡冷哼道借剑，徐凤年腰间春雷颤鸣不止，下意识要按住这柄古朴短刀不让其脱鞘。

羊皮裘老头嗤笑一声，说道先让你小子见识一番吴家剑冢的御剑上昆仑，一番气机角斗，徐凤年如何能胜过这在听潮亭下闭关多年的老剑神，春雷仍是被老剑神一指牵引，跃向当空。

李淳罡手指一压，春雷下坠，手指复尔一旋，春雷在他身前圆转迅猛，最终形成一圈明亮刀影，不见刀身。

老剑神任由春雷在空中旋转画圈不止，伸手一抓，握住刀柄，古朴春雷刀身上瞬间炸开两道青罡，如同两尾通玄的青蛇萦绕盘旋，老剑神也不提醒徐凤年小心，以刀做剑，剑气凌然，一剑便劈向正琢磨其中御剑门道的徐凤年，剑气游荡，顷刻间直射脸面，徐凤年上次在武当山上，与一名东越皇族出身的大内侍卫对敌，那名刀客用一对蛮锦双刀，最让徐凤年重视羡慕的便是那人独有的拔刀术，眼看青蛇汹涌袭来，灵犀一点通，不知怎么就摸着了那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玄意。

既然青蛇剑气已是避不可避，绣冬便电光火石间拔刀出鞘，一气上黄庭，持刀硬抗下这一条冷冽剑罡，站在坡顶的徐凤年当场被这两条交缠一起的青蛇给推到坡腰高处，地面上尘土飞扬，世子殿下的袖口与鞋子都算是报废，羊皮裘老头儿却是仗势欺人，一剑复一剑，剑气再涨，青罡更浓，徐凤年根本来不及换气，所幸大黄庭四楼可两气生青莲，再扛下一记青蛇出洞，这下子直接从山腰逼退到坡脚。

老剑神眯着眼站在坡顶，问道：“你这拔刀有些小意思，老夫若没看错，是东越皇族的成名手段，从不付诸笔端秘笈，只是口口相传，你小子如何学来的？”

徐凤年体内气机翻滚如潮水，一身大黄庭本就刚刚平稳下来，顿时难受得厉害，苦涩道：“以前见过一名东越皇族拔刀一次，算是偷学。”

老剑神点点头，不以为意，只是笑眯眯问道：“休息够了？”

徐凤年当机立断，那叫一个斩钉截铁说道：“还没！”

老剑神哪里是那等好心人，哈哈一笑，手中青蛇再起，来势更凶，不是徐凤年不想避其锋芒，而是完全逃不掉，只能用最笨拙的法子去硬碰硬，所幸李淳罡似乎故意有所留力，每次出手并未下狠手，气焰比起官道上那两条百丈剑罡，而是软刀子割肉，估计是想试一试大黄庭到底能生出多少朵青莲来。徐凤年一咬牙，双脚一沉，身陷泥地，以姑姑传授的剑招覆甲去抗衡这一道青蛇剑罡，

可惜老剑神的剑气何等摧枯拉朽，绣冬被层层剑气大浪拍礁般压弯到不能再弯，砰一声，徐凤年连人带绣冬一起倒飞出去，几个狼狈翻滚，才起身就是下一条青蛇游曳而来，徐凤年拼死再换《敦煌飞剑》中的捧笙对敌，再度被击飞时心神恍惚间有一丝明悟，上乘剑道分御剑与生罡，舍剑意求剑招，故而吴家剑冢称雄，但这有一个瑕疵，剑士修为越是艰深，便越需要一柄神兵，例如吴六鼎出冢便带上了那柄素王。而后者长剑本身只是依托，剑罡才是王道，如以伞以水珠作剑时的李淳罡，已算天下万物皆可剑，只不过真正对上这两袖青蛇，徐凤年才知道李淳罡当年之所以能够剑道登顶，就在于这位老剑神不管御剑还是生罡都相当了得，青蛇游曳，看似直线一掠而来，实则可在气机牵引下肆意扭转方向，驭气精妙至分毫，才有这般大千气象。

老剑神手提春雷，缓缓走下山坡，“小子，还没死啊？”

徐凤年被激起了凶气，打肿脸充胖子笑道：“还没！再来！”

李淳罡一笑置之，轻声道：“胸中小不平，以酒消之，世间大不平，唯剑能消。徐小子，老夫的木马牛也好，如今到了吴六鼎手上的素王也好，当年你娘亲持有的大凉龙雀也罢，不敢想一剑斩平世道，连想都不敢想，如何能到陆地神仙境界。等你见惯了老夫的两袖青蛇，自会有你的气概，大黄庭才能是你的大黄庭。与人对敌，未战不可思退，老夫今晚教你这个道理，不比两袖青蛇差。”

两丛篝火那边只看到山坡附近剑气冲天，大戟宁峨眉有些担心，想要率领一对白马义从去盯着，但被老道士魏叔阳笑着拦下。

稍稍离远了火堆的宁峨眉小声询问这位九斗米老道，“真人，那位老前辈是李老剑神？”

年近古稀的老道士一脸神往憧憬，似乎记起自己年轻时学那李青胆仗剑青衫行走江湖的轻狂日子，抚须笑道：“正是老剑神啊，如今想起确是做梦一般，不敢想象此生能与这位前辈一同出行，幸莫大焉！”

宁峨眉私下始终是腼腆内敛的好脾气，笑了笑，貌似不知如何继续话题，对他来说，李淳罡只是老辈江湖武夫嘴中的一流陆地神仙，无非是百岁童颜如婴、步履一瞬百里以及剑法俯视天下之类的传言美誉，真碰上了，却是有些措手不及，那羊皮裘老头儿吃相坐姿可实在是有些剑走偏锋啊。尤其是老前辈被武帝城王仙芝折断佩剑木马牛，加上如今不知为何只剩一臂，真是令人忍不住扼腕叹息，在宁峨眉看来，亲眼所见青蛇剑气如此势如破竹，若是双手俱在，会是啥样的光景？

奈何一袖如何两青蛇啊？

魏叔阳似乎看穿宁峨眉心中所想，摇头道：“宁将军，没这么简单。”

大戟宁峨眉没有作声，然后转头看到才在黄昏时分换了崭新服饰的世子殿下一身衣衫褴褛走来，老剑神则悠哉游哉跟在后头，似笑非笑。

徐凤年看离篝火还有一段距离，轻声苦笑道：“老前辈，说是教我两袖青蛇，可哪有你这么个授法，从头到尾都是挨打，连逃都不行。”

李老头儿吹胡子瞪眼睛说道：“蠢货，与你说那些大道理有何意义？老夫这成名绝技岂是这般好学的。”

徐凤年嘀咕道：“就是懒，不想说话而已。”

老剑神不怒反笑，嘿嘿道：“确实如此，两袖青蛇说是两袖，且不说那剑罡，剑招便有六十六，一一跟你讲解，老夫得浪费多少口水气力。”

徐凤年摆出一幅就知道是这样的可怜兮兮表情。

老头冷笑道：“小子，别占了姑娘便宜还嫌弃肥瘦，慢慢熬吧，等你真正能一刀破去青蛇，才算在武道上登堂入室了。”

徐凤年苦着脸问道：“听老前辈的意思，是要天天挨打不成？”

李淳罡斜瞥一眼，道：“要不然？”

徐凤年立马谄媚笑道：“这是我天大的福气，世人烧香拜佛都求不来！”

李淳罡盯着世子殿下那张脸庞，神情古怪，然后一脚踢在徐凤年屁股上，看着踉跄的背影，笑道：“你小子长得确是人模狗样。你床上本事如何？还不滚去拿那靖安王妃练练手！”

------------

第一百三十七章 让你不练剑

被踹了一脚的徐凤年满头雾水道：“练手？”

老剑神讥笑道：“要不然还能真刀\*操练那靖安王妃？你小子舍得大黄庭？”

皮厚如徐凤年仍然是有些赧颜，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不休，走近了篝火在鱼幼薇身边坐下，宁峨眉单手提些金黄流油的烤肉走来，分别递给世子殿下和老剑神，饥肠辘辘的徐凤年撕咬着野味，玩笑道：“宁将军一起坐下，咱们一起沾沾老剑神的仙气。”

卸甲却仍背负短戟行囊的宁峨眉坐下后，笑脸腼腆，这名武典将军长得凶神恶相，嗓音与性格却是截然相反。徐凤年看着吃相文雅的宁将军，莫名其妙大笑起来，篝火一大堆人都面面相觑，徐凤年轻声对宁峨眉问道：“沙场对阵厮杀，一些大将猛汉都喜欢喊些‘贼子拿命来’或是‘取你狗头’的豪言壮语，宁将军，可是你这种软绵绵的说话语气，咋办？我这段时间总好奇这个。”

宁峨眉粗旷脸庞映着火光，瞧不清楚是否脸红，挠挠头笑道：“刚做上校尉时，也想学兵书上那些骁勇善战的前辈在阵前喊话，后来一次跟大将军并肩作战，做先锋将去陷阵，刚瞎嚷嚷了一句，就被大将军喊住给狠狠骂了一顿，说耍大戟就耍大戟，废什么话，况且还跟娘们打嗝一般，气势甚至比不得汉子放个响屁，大将军训斥说别给北凉军丢脸。这以后我阵上就再不敢喊话了，杀人便杀人，只是杀人。”

“就知道你要被徐骁骂得狗血淋头。”徐凤年捧腹大笑，他此时的破烂形象比起三年游历的乞丐装扮好不到哪里去，哈哈大笑的时候手里拎甩着烤肉，看得不远处靖安王妃有些神情恍惚。靖安王赵衡不需说，从来都是高高在上一尘不染的道貌岸然，连世子赵珣也向来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刁钻作风，大到房间装饰，小到腰间佩玉，皆是珍品，与俗气两字绝对无缘。徐凤年瞄了一眼裴王妃后，对狼吞虎咽的李淳罡笑道：“老前辈，宁将军的戟法如何？称得上炉火纯青？”

听到这话宁峨眉立马坐立不安，果不其然，最是毒舌的羊皮裘老头儿吐出一块骨头，笑道：“炉火纯青？那空手夺戟的王明寅该是超凡入圣了吧，怎么还是才排在天下第十一？你小子，想要让老夫指点这家伙戟法就直说，别来弯弯肠子。”

徐凤年笑道：“求老前辈不吝赐教。”

老剑神不耐烦道：“以后有心情再说。”

徐凤年见大戟宁峨眉这汉子只是沉溺于震撼惊喜中，悄悄伸腿踢了一下，后者身躯一震，抱拳道：“宁峨眉谢过老剑神。”

李老头瞪眼道：“什么老剑神，认了邓太阿是新剑神不成？一日没有与这后辈交手过，老夫仍是这百年江湖的剑神。”

宁峨眉满心惶恐，他哪里能摸透李淳罡的心性脾气，只得求助望向世子殿下。徐凤年摆摆手，示意宁峨眉先行离开，刚想打个圆场，无意间瞥见小泥人捧着本书在那里擦眼泪，纤细肩头一颤一颤，伸过头依稀看清那本书书名，哑然失笑，竟是王初冬的《头场雪》，只是不知读到第几卷了。徐凤年坐过去，轻轻抢过，扫了一眼，看书页，姜泥已经在看结尾，估计是在为那句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伤春悲秋，不等小泥人发飙，就识趣将书还给她，调侃道：“都是些虚构的故事，都能读出眼泪来？天底下无数痴男怨女都为这书洒了几万斤泪水了，不多你这一点。”

姜泥死死捧着那本《头场雪》，泪眼婆娑，哽咽骂道：“以为谁都像你这种铁石心肠吗！”

李淳罡凑热闹说道：“老夫得空儿瞥了几眼，书中情爱倒还好，倒是这王东厢的诗，真是好，追摹先贤，深谙正诗的金石气韵。不过有几篇有失水准，不知跟谁学来的坏习惯，大段大段生搬老庄易三玄，尤其是从佛经上剥捉下来的一些生僻词汇，要老夫来评，便是生了禅病。不过春秋国战以后，士子逃禅几十万，因此也不能说就是这位王东厢才气不足，只是顺应时势罢了。”

突然，徐凤年与老头儿极为默契地大眼瞪小眼，看得旁人又是一阵面面相觑。这两家伙同时笑容古怪，只是李淳罡笑意中多了几丝慨然唏嘘。两人再同时一叹，连姜泥都忍不住收拾情绪，好奇嘀咕这两家伙是怎么了。她自然不知道老剑神那个李青胆的别号是出自一位大家闺秀的赠诗，那位女子与王东厢一般无二，在当时士林文坛上亦是诗豪一般的奇葩，可她一生中最出彩的华章，皆是在为爱慕的李淳罡所写。可惜李淳罡心无旁骛，极情于浩浩剑道，年轻时候全然不顾儿女情长，多少女子为此黯然神伤，至死不得安心两字。

在这件事情上，徐凤年与李淳罡，何其相似？

老剑神呢喃感伤道：“这王东厢小丫头有大仙气啊，一本《头场雪》早就将世间百态给说穷尽了，便是老夫这等早先自诩天下第一散淡汉子的家伙，看了这书以后被当头以喝，才知闲散清淡是假，什么狗屁风流的高谈雄辩虱手扪，什么自诩风骨的嶙峋更见此支离，里子里恐怕仍是逃不过那一句‘儿女情长，英雄气短’。回头再思量齐玄帧那句临别赠言，说是只要在山下，便要被道祖两指方寸间的一纸灵符给拘下来，不管如何都逃不出去。”

李淳罡抬起手，接过世子殿下丢过来的一只酒囊，狠狠灌了一口，胸中闷气一扫而空，笑问道：“作者作书时的心思，旁人怎得知。你下次再看到那被封作王东厢的小女娃，替老夫问个问题，她小小年纪，足不出户，怎能借书中一泼皮无赖之口道出天下万般难事皆可在女子大腿上办妥的警世妙语。”

徐凤年点了点头。他读《头场雪》不多，但身边似乎所有人都身陷其中不可自拔，大姐与姜泥同样是掬了无数把同情泪，连那臭名满北凉的死党李瀚林都太阳打西边出来地泛起心酸，加上第一次见面便在读《头场雪》的靖安王妃，王东厢的书迷可谓数不胜数，难怪被誉作千人读来《头雪》千种雪，看来是要抽空好好欣赏一遍。徐凤年低头嚼着肉，鱼幼薇轻声提醒，说车厢里还余下一套洁净衣衫，徐凤年嗯了一声，抬头说道：“接下来的日子你与魏爷爷一起描绘那四具甲胄的符箓纹路，我可能不太能得闲了。”

鱼幼薇将尖尖的下巴垫在白雪慵懒的武媚娘身子上，柔声道：“好的。”

徐凤年有些愧疚说道：“有没有被白天的厮杀吓到？”

鱼幼薇笑着摇了摇头。徐凤年立即露出狐狸尾巴，嘿嘿道：“我的刀法架子是不是很有大家风范？”

鱼幼薇妩媚白了一眼。就坐在徐凤年身边小心翼翼护着《头场雪》的姜泥则冷哼一声，很不捧场。

徐凤年伸指一弹，将一粒不知是蚊蝇还是飞蛾的虫子弹到小泥人脸颊上，力道不轻不重，接连弹了好几只，嘴上取笑道：“让你诋毁本世子铁石心肠，让你这懒货不练剑。”

可怜可悲小泥人脸颊生疼，张牙舞爪一脸愤怒。

老剑神撇过头，眼不见心不烦。

徐凤年见好就收，逗了一通拿自己没辙的小泥人，就起身去青鸟所在的车厢，舒羞与杨青风在马车附近谨慎守护。徐凤年挥手示意两人退下，登车弯腰走进车厢，动作温柔地将青鸟抱在怀中，闭上眼睛缓缓吐纳，大黄庭最高一层楼，可以在体内孕育出青莲一百零八朵，一窍一穴都与天机暗合，世人嘴里形容做人刚正的顶天立地，用来比喻大黄庭最是合适。既要奉天承运，还得紧接地气，才是天道真人。

李淳罡添了几块木柴丢入篝火堆，看着闷闷不乐的姜泥，试探性问道：“要不练练剑？”

姜泥脸色犹豫，一张俊俏脸蛋被火光照映得绝美绝伦，她实在是个天生的美人胚子。西楚皇帝本就是英俊倜傥的风流人物，皇后更是春秋历史中风华绝代的美人，广陵王曾经公然放话要收了皇后做婢妾，西垒壁硝烟才刚落下，广陵王就已经派遣使者去找大将军徐骁，只要后者肯交出西楚皇后给他做禁脔宠物，他可以答应不惜将麾下六千大魏武卒送给徐骁，不曾想徐骁答应是答应了，入了皇宫后，却只是给那身份尊荣的尤物丢下一丈白绫。

老剑神压低声音说道：“小泥人，老夫真正压箱的本领，都还藏着掖着呢，本来是想留着对付王仙芝和邓太阿的，只要你要想学，老夫肯定倾囊相授。”

姜泥平静道：“学字就好了。”

再次被这妮子内伤到的李淳罡唉声叹息，继续一边喝酒一边对付烤肉。还真别说，跟那世子殿下在一起，就这点最舒服，衣来伸手谈不上，反正身上这件羊皮裘就挺合身，但饭来张口很不容易啊，以往行走江湖，世人只看到他这剑神一剑如何恢弘霸气，哪里清楚剑道上的敌手对付起来轻松，自己的五脏庙却难伺候，尤其是在人迹罕至的地方，寻觅野味倒好说，可亲自动手烤肉实在麻烦。天下无敌又怎样，就不需要吃喝拉撒了？就不要放屁了？老剑神环视一周，对那一脸崇敬神色望向自己的九斗米道士瞪了一眼，看什么看，一大把年纪的人了，还这般跟怀春少女的姿态，老夫脸上有花还是有银子啊？李淳罡心中叹气，看来看去，还是姜泥最合心意，至于那小子嘛，马马虎虎算是顺眼。

裴王妃跟着鱼幼薇一同起身，悄悄问道：“接下来马队要去哪里？”

鱼幼薇平淡道：“不出意外是直接奔赴江南道了。”

裴王妃正要说话，为老不尊的羊皮裘老头儿就丢了块烤肉骨头在她衣裳遮掩不住风情的圆滚臀部上，啧啧笑道：“晚上小心点，那小子总偷看你这儿。对了，方才他还跟老夫说要让你摆足了诸多姿势，什么观音坐莲啊，老汉推车啊，老树盘根啊，烧鹅抱月啊，反正老夫听不太懂，不知道你这位靖安王妃懂不懂。估摸着十八般武艺都演练完毕，怎么都该天亮了，要不明早老夫喊你们吃早饭？或者好人做到底，晚点送些宵夜给你俩？”

裴南苇连死的心都有了。

------------

第一百三十八章 我在山上，你到江南

两禅寺的经阁库藏经典无数，由连绵十六楼组成，仍是有许多孤本典籍放不下，这里虽不是禁地，只不过没烧香的地方，香客在这佛门圣地也不敢擅自行走，就显得这一块人迹寥寥，只有一些寺中僧人来去匆匆，要么借书要么还书。因此今日一行三人显得格外扎眼醒目，一个少妇模样的女子拎着一名身披特殊讲僧袈裟的小和尚耳朵，少妇不停叨叨叨，可怜小和尚被拧着耳朵训斥，见着了寺中和尚，仍要去行礼客套寒暄，那些个和尚中不乏有慧字辈的得道高僧，都是花甲古稀的岁数了，见到这时常给他们授课说法的年轻小和尚，也都会十分恭谨地合掌行礼，只不过老僧们见到这幅场景，都眼观鼻鼻观心，仿佛什么都没看见，至于那些寺里小辈的和尚，胆子稍小些的，就红着脸对少妇与和尚身后的一位姑娘咧嘴笑笑，胆子略大的，就停下脚步跟上几步，喊上一声师娘，更多是跟那同龄人的姑娘套近乎，可惜小姑娘爱理不理，嫌烦了，就瞪眼恼火道：“去去去，大白天的聚这么多颗光头点灯给谁看呐？”

小和尚们笑着一哄而散，不忘回头偷看几眼姑娘。

一直使劲拧小和尚耳朵的少妇气呼呼道：“南北，你倒是讲义气！要不是老娘让咱闺女出马，你得多久才把你师父供出来？说，你师父躲在经阁做什么，这回又收到哪个山下狐狸精的情书了？！”

不得不垫着脚尖走路的小和尚苦着脸说道：“师娘，真没有啊，师父真是在钻研佛经呢，这几年哪次大方丈交给我那些信，我不都赶紧主动交给师娘啦。”

少妇笑道：“放屁，哪次不是先被东西截下来，你们两个屁大的孩子在那里偷看？有啥好看的，不就是拐弯抹角的表达仰慕啊爱慕啊相思啊，这些娘们，也不知道害羞，跟一个和尚谈情说爱！”

这三位，当然就是东西姑娘，小和尚笨南北，和两禅寺十分出名的母老虎师娘了。

东西终于出来打抱不平，“娘，你还嫁给一个和尚了呢。”

少妇对待自己闺女十分和颜悦色，加重了拧耳朵的力道，转头却是柔声道：“闺女啊，这哪能一样，娘这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哩，你爹祸害娘一个女子，就够了。”

笨南北赶紧表忠心说道：“师娘大善，功德无量！”

少妇听了马屁后非但没有松手，反而再一拧，哼哼笑道：“好你个南北，越来越跟你师父一样油头滑脑了，下山两趟就知道见风转舵的道理啦？这还了得！闺女，以后小心点。”

小和尚欲哭无泪。

完了，估计接下来半个月都得顿顿半碗米饭了。

唉，算了，就当省下的铜板给东西下山买好看衣衫吧。

到了一栋经楼前，少妇终于放过小和尚，一声怒喊，不输给佛门狮子吼，“李当心！”

小和尚怯生生道：“师娘，师父说过僧不言名道不言寿。”

少妇没理睬，东西没好气道：“闭嘴。”

少妇才喊完，嗖一下，一名白衣僧人就以屁滚尿流的姿态窜出那栋巍峨阁楼，来到少妇面前，笑呵呵道：“媳妇，走累了没，给敲敲腿？”

若是外人在场，定要认为以这女子一路行来表现出的蛮横，肯定要好生拾掇一番白衣僧人才会罢休，但真见着了自己男人，她却是轻柔说道：“不累呢，只是好几天没见着你，有点想你啦。”

本名原来是李当心的白衣僧人笑容醉人，也不说话。

既然有她，天下无禅。

东西姑娘老气横秋地摇头晃脑走开，小和尚笨南北跟在她身后，轻声问道：“下棋去？”

正寻思着去哪位方丈那里讨瓜果解馋的东西姑娘皱眉道：“你不是要给几位释字辈的老和尚讲那啥顿渐品吗？”

小和尚看着天热，东西鬓角的发丝都紧紧贴在脸颊上了，有些心疼，说道：“还有一个时辰呢，要不找个地方乘凉去？”

东西却只是心不在焉说道：“徐凤年怎么还没有来咱们家的寺里玩啊？”

小和尚灿烂一笑，露出一口洁白牙齿，毛遂自荐道：“要不我跟师父说一声，让我下山去找找徐凤年？给他带个路？”

东西没有说话，只是转头看了这个笨南北，唉，前些年笨南北还比自己矮上半个脑袋呢，怎么一下子就长高了这么多？走到一栋经阁檐下的阴凉外廊，坐在栏杆上，托着腮帮说道：“笨南北，你这么笨，以后要是我不在你身边，你该怎么办啊？”

笨南北虽然一直被这一家三口骂笨，事实上怎么看都是他在照顾这三个懒散家伙嘛，可他却只是很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脸上神情比寺中八九十岁释字辈老和尚问他佛经歧义时还要严肃，似乎终于想通了，笑道：“没事啊，只要你开心就好，你看师父和师娘，多恩爱，以后你肯定也要这样。东西，你放心好了，出家人不打诳语，我说话算话的，以后肯定要送你一盒最好最贵胭脂的啊。舍利子呢，大概买得起啦。”

东西姑娘转头啪一下拍在小和尚光头上，“你还真要成佛烧出舍利子啊，笨不笨！”

笨南北傻傻一笑。

是挺笨的。

————

出了青州以后，马不停蹄直奔江南道，世子殿下总算没有再惹是生非，也没有以死明志的官场忠臣跳出来触霉头，更没有用性命赚名声的江湖好汉拦路，主要是徐凤年除了路经各地索要了一些地理志外，顾不上游山玩水，整个豫州不起波澜地一穿而过。

这些时日中，较少住在大城里的闹市通衢，要么是荒郊野岭宿营，要么就是一些北凉军旧部的城外私宅，众人每晚都要见到青罡冲斗牛，世子殿下离去时往往是衣衫整洁，回来时就满身尘土衣不蔽体，在队伍中地位显得不尴不尬的靖安王妃在被世子殿下得知精通丹青后，就让她跟着魏叔阳鱼幼薇一同绘制符将红甲的图纹，作为补偿，就不需要她去做些仆役女婢做的卑微杂活，如今裴王妃身穿朴素至极的木钗布衣，非但没有折损她胭脂评美人的韵味，反而平添了几分穿戴凤冠霞衣时注定见不着的雅致风情。

出青州过豫州达泱州，从头到尾，从金玉辉煌跌入泥泞尘埃的靖安王妃都定力极佳地没有试图逃走，这大概也与凤字营骁骑的行军严密有关。

行驶过了青泱两州交界的唐宋郡，离那江南道湖亭郡便只隔着一个雄宝郡，车厢中世子殿下掀起帘子，与凉雍不同，这边入乡随俗，驿道将槐树换成了杨柳，一眼望去，满目尽是让人心旷神怡的柔和绿意，只是江南风景如画，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民风终究是远不如贫瘠之地的北凉那样彪悍尚武，凉州那里连女子都擅骑马射箭，王府中不要说剑术超群的徐渭熊，徐脂虎一样可以弓马娴熟，前些年据说一位出身北凉官宦的女子出嫁江南，与夫君游历山水，遇见一伙剪径蟊贼，男人躲起来泣不成声，竟是她亲自上阵抽刀，传为笑谈。

徐凤年放下帘子，一脸讥笑说道：“君子六艺，这里的男人射御两项估计还不比不上我们北凉的女子，可笑。本世子倒要见识见识这帮舞文弄墨功夫号称天下一流的江南道德君子！”

车厢内除了身体好转的女婢青鸟，读书的竟是靖安王妃而非姜泥，好像小泥人这段时间跟世子殿下怄气，连挣钱的大事都不做了，几天都说不上一句话。这辛苦活儿就由裴王妃代劳，她本就是出自顶尖士族，自小便浸淫于琴棋书画，读书时檀口轻启，大珠小珠落玉盘，相当悦耳，世子殿下就很喜欢在她念书时盯着那张樱桃小嘴儿，所幸看归看，再没有如何动手动脚，否则靖安王妃指不定就要做贞洁烈妇一回，来一出咬舌自尽。

裴王妃这两天在读《头场雪》，比起前些天的密典秘笈，要顺心许多，只不过她可以清晰感受到进入泱州以后，这个北凉世子就隐约透着股桀骜戾气，就像说到道德君子四字时，双手握刀，杀机重重，以至于连她这种不懂武学的门外汉都遍体生出凉意。

徐凤年转头面朝青鸟，神色柔和了许多，俯身帮她将一缕青丝捋顺到耳后，微笑道：“别急，再过些一旬半月，你就能走路了。”

靠着车壁的青鸟低头轻声道：“听老剑神说公子把两颗龙虎山金丹都挥霍在小婢身上了。”

徐凤年拿手指在她光洁额头弹了一下，打趣道：“挥霍？谁他娘告诉你是挥霍的，站出来，看本世子不砍他十刀八刀！”

青鸟抬头红着眼睛不说话。

徐凤年双手撑开嘴巴鼻子，做了个猪头鬼脸，瓮声瓮气说了个《头场雪》里的俏皮笑话，“大师兄大师兄，不好啦，师父又被妖精抓走啦。大师兄大师兄，不好啦，母妖精又被师父拐骗回来啦。”

青鸟哭着笑起来，双手紧紧攥紧裙摆。

徐凤年见她心情好了些，这才松开手，开心笑道：“两颗龙虎山金丹也值不了几个钱嘛，本世子就是银子多黄金多家产多，会在意这个？”

青鸟柔声道：“可是这金丹，花钱买不来啊。”

徐凤年伸手捏着青鸟脸颊，轻轻拧着，教训道：“再胡思乱想就随便找个游侠儿把你嫁出去，本世子才不管他是不是长得歪瓜劣枣，你怕不怕？”

在梧桐苑里就数她性子最冷的青鸟罕见甜甜一笑，“不怕。”

徐凤年假装懊恼，作势要打，“本世子连杀手锏都用出来了，这都不怕？这可如何是好！”

青鸟轻轻笑道：“什么游侠儿，都一枪刺死。”

裴南苇听得主仆二人的对话，直冒寒气。这些日子里与唯一能说上话的鱼幼薇以及那九斗米老道士一同绘制图谱，只言片语中知晓了一点这符将红甲人的恐怖，而眼前只是被王明寅重伤却没有输给红甲傀儡的青衣女婢，一杆枪挥洒得何等威武，她无法想象明明是体态纤柔的女子，为何能学得那般至刚至猛的枪法。

徐凤年见靖安王妃怔怔出神，忘了读书，提起绣冬刀鞘就拍在她大腿上，裴王妃大腿一阵火辣生疼，只敢怒目相向，继续愤懑读书，咬字重了许多。徐凤年扶着青鸟躺下休息，驾车的杨青风沉声说道：“殿下，岔路口有三辆马车抢道。”

徐凤年一挑眉头，“这还需要说？与前头领路的袁校尉说一声，撞了。”

裴王妃马上听到外头一顿人仰马翻鸡飞狗跳，一些人操着泱州口音骂骂咧咧，然后就是嘶声哀嚎。不用想都知道那帮泱州人士吃了哑巴大亏，瞬间没了动静，世子殿下所乘的马车毫无阻碍地继续前行。徐凤年冷笑道：“北凉外边的读书人说我们教化粗鄙风俗不堪，除了裤裆里那根棒槌就只是一根棒槌了，狗日的，本世子这趟就让这帮王八蛋知道他们连一根棒槌都没有！”

------------

第一百三十九章 喝喝喝

临近湖亭郡城阳春城，在车厢内徐凤年与裴王妃下棋就有些布局凌乱了，裴王妃的棋力原先与世子殿下不相伯仲，今天接连两把都轻松胜出，她忍不住抬头看了一眼面无表情的他，心想是莫非近乡情怯？就因为那个惹出泼天非议以至于连京城大内都震动的大姐徐脂虎？

靖安王妃也算是出身豪门，对于门第内的手足相残兄弟倾轧习以为常，少有真正和谐融洽的家族。对于那位江南道最出风头的寡妇，裴王妃也只是道听途说，前不久才被一位隔壁江心郡的世家女子扇了一记耳光，这名才女独创地骂以破烂香炉一说，香炉多孔，隐喻荡妇，这个说法不曾见于任何书籍，让两郡士子回过神后纷纷拍案叫绝，一时间江南道徐香炉的说法愈演愈烈，尤其是江南道世族高阀内那帮对徐脂虎素来厌恶的贵妇闺秀们，平日里闲谈三句不离香炉，说不出的通体舒泰大快人心。

徐凤年投子认输后，这次没有提出复局，而是离开车厢，跃上通体雪白的西域名驹，这匹良驹曾是北凉边境上野马群的王者，无疑是世间体格最出类拔萃的重型马。

世子殿下对身后策马缓行的校尉袁猛说道：“与宁将军说一声，一同入城。”

袁猛神情一动，悄悄咧嘴笑了笑，寻常情况下凤字营都保持一里地距离，今日世子殿下既然要拉开架势，他自然高兴，身为一百白马义从的头头，青州芦苇荡战役，虽说没有侮辱北凉军的死战不退，但世子殿下表现出那般铁血悍勇，凤字营却只是伤亡惨重，帮不上什么忙，总有点于大局无益的鸡肋嫌疑，这段时日袁猛心里总不是个滋味，总想着能出口恶气。此时机会不就来了？掉转马头，快马狂奔而去，见到手臂痊愈后再度提戟的宁峨眉，沉声道：“宁将军，殿下有令，一同入城！”

身披黑色重铠的大戟宁峨眉点点头，拉下面甲，冷峻非凡，卜字铁戟朝阳春城一指，猛地一夹马腹，率领凤字营轻骑一同加速前奔。

尘土飞扬。

官道上所有马车行人听着让人胸闷的铁骑声，都脸色发白地移到两侧，让这队气焰彪炳的轻骑一冲而过。

徐凤年在雄宝郡几乎没有如何停驻，快马加鞭，比预期早了两天到达这号称天下地肺所在的阳春城，此城地脉最宜牡丹生长，故而王朝十大贡品牡丹中前三甲中才会魏紫姚黄出阳春，徐凤年望着愈近愈显高大的城墙，一言不发。

城门卫卒与拿路引入城的商贾百姓都不约而同望向这位白袍公子哥，乖乖，这匹马可了不得，是天马不成？阳春城大大小小官老爷都没这样的坐骑吧？见多识广的门卒眼力要比常人好上一些，光是这匹马就比那些个将军还要气派啊，不出错应是泱州最拔尖的那一撮大世家子了，等会儿按规矩索要路引的时候得好生陪着笑才行，要是这位小爷是个出手阔绰的主，能丢些碎银赏赐更好。

可当几个卫卒听着雷鸣铁骑声，看到一队旗帜不明的陌生骁骑冲刺而来，顿时神情凝重起来，一人赶忙去报知城门小尉，其余人等都喝斥老百姓暂停出入城门，六七名城门卫卒等闲杂人等都闪避到两旁城墙下后，这才迫于职责所在，色厉内荏战战兢兢地持矛挡路，其中一位身材在江南道男子中算是魁梧的伍长有权佩刀，上前两步，烈日下，他吞了口水，润了润被这老天爷折腾得冒火的干燥嗓子，刚想喊话，骑兵中穿着配制皆与泱州甲士大有不同的一名大戟将军就冲至城门口，八十斤大戟往伍长肩膀上一搁，并未如何发力，那身形不算疲弱的伍长就一个踉跄。

这名黑甲黑马如同杀神的外地将军冷声道：“让开！”

两股发抖的伍长颤声道：“大将军，外地军旅入城，需出示虎符与兵部公文。”

大将军，原本在离阳王朝内只有寥寥不到十位功勋武将的尊称，屈指可数，除了龙骧、骠骑、辅国在内六大固定武官头衔，皆是正二品，其余能被称作大将军的武将更是凤毛麟角，如刚被摘去大柱国的人屠徐骁，如虚衔上柱国的春秋名将顾剑棠。只不过在北凉以外的地方上，只要是个七品以上的武官将校，都乐意被手下私下阿谀一声大将军。但在公开场合，一旦公然称呼官职不称的大将军，很容易生出是非，可见这名湖亭郡小卒是真怕了这名来历不明的雄伟武将，娘咧，他能不怕吗，这家伙手中提着的可是大戟啊，武将提戟，王朝号称甲士百万，敢耍大戟的能有几人？！

徐凤年抬头看了一眼城头上篆体写就的阳春城三字，抿起嘴唇，一骑冲入。

才在内城树下荫凉不划钱喝了半壶酒的城门小校忙不迭跑来，看到这棘手情形，酒意退散得一干二净，强行阻拦是不用想，心中只想着尽量斡旋拖延时间，等到官府里得到消息，就不需要他这小吏夹在中间里外不是个东西了，他刚要出声，一物横空掠来，气势如惊虹贯日，斜插入在他身前青石板地面中，轰然作响，是一根军伍战阵上极为罕见的乌黑大戟！他只要再上前一步，就要被这大戟刺出个大窟窿，他吓得呆若木鸡，愣神的功夫，白马白袍的公子哥已经骑过城门，接着是两辆马车堂而皇之紧随其后，那名笼罩于黑甲中的将军驱马缓行，经过小尉身边时抽出卜字大戟。

轻骑洞穿城门。

百余柄造型冷清弧美的制式刀出鞘后在门孔内照耀刺眼。

无人敢动。

直到这支擅闯阳春城城门的骑队不见踪影，大气不敢出的所有人才总算如释重负，城门附近大开眼界的百姓间议论纷纷，都在猜测本州哪家的公子哥才会如此跋扈行事。泱州自古出豪门，若不是一场春秋不义战，压下了泱州江左集团的风头，青州那这些年才小人得志的青党算个什么东西，江南道内前朝曾“八相佐宋”的湖亭卢氏、四世三公的江心庾氏、谈玄冠天下的伯柃袁氏与姑幕许氏，都是只树当年十大世族的一流门阀，国战导致“十去九空”的惨剧以后，这四大家族跟着韬光养晦起来，但因泱泱大州得名的泱州底蕴远非青州能够媲美。

去年青州便有郡守的公子想要迎娶庾氏的一名跛脚女子做正妻，仍被拒绝，庾氏直言那郡守家族是不入品的寒门，若是结成姻亲，与人嫁牲畜何异？可那寒窗苦读出一条坦荡仕途做了一方封疆大吏的青州郡守只是悻悻然，对这份侮辱并没有任何反驳。阳春城百姓们板着手指数了半天，都没猜出这公子哥到底是谁，江南道四大家族中似乎不曾听说有这般蛮横无礼的世家子嘛。

入城后，舒羞驱马加速跟上世子殿下，一脸小心翼翼说道：“殿下，李老前辈说肚子饿了，想在前头那家酒楼吃些东西。”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舒展后点头道：“也好。舒羞，等下你问下去卢府的路。”

世子殿下一行人下马入了酒楼，凤字营则在路旁停马不动。

酒楼伙计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赶忙精明利索地跑出酒楼招呼着这帮贵客。被带到二楼入座后，这里生意火爆，人满为患，就看到食客分作两批，临窗的都在伸长脖子去瞧那闹市里的精悍骑兵，离窗户远的则竖起耳朵听靠窗的食客评头论足，徐凤年与老剑神等人才坐下，让那伙计弄些酒楼拿手的酒菜，就听到了一些不算小声的窃窃私语。天下有两仓，荒僻的北凉是马仓，江南道则是天下粮仓，富甲天下，江南道诸多郡府近百年来盛产读书种子，清谈气与幕僚气这两气极重，在江南道读书人眼中，无人不可指摘，无事不可评点，京师太学国子监三万人，最喜欢指点江山的那一批大多出自江南道。

徐凤年面无表情等着菜肴上桌，舒羞已问清楚了湖亭卢氏的府邸位置，在他身边弯腰毕恭毕敬汇报详情，舒羞本就是天然尤物的丰韵女子，属于让男子看一眼就想到床笫欢愉的狐媚子，尤其她此时弯腰，胸前风景十分气势汹汹，如同一对倒立春笋，几乎要破衣而出。

除了舒羞，徐凤年身边还坐着抱白猫的鱼幼薇，纱巾遮掩面容但身段婀娜的靖安王妃，这等秀色可餐，天下少有，让二楼食客垂涎三尺，当下便吃了春药般涌出强烈的表现欲望，整个二楼言谈嗓门大了许多，只想着能被这几位生平罕见的绝美小娘记住，不说一亲芳泽，被她们看上几眼也销魂。高门华胄林立的江南道本就崇尚清谈玄说，士子大夫一个个宽衣博带，羽扇纶巾穿鹤衣，香薰浓重，骑马都瞧不上眼，非要驾牛车才符身份，连书童都得挑那些唇红齿白的惨绿少年，没几个熟谙抚琴烹茶的妙龄女婢都不好意思出门与世交好友们打招呼。

二楼尽是高谈阔论，好不热闹。

“听说过几天北凉那腹中空空的世子就要来咱们湖亭郡探望他大姐，这对姐弟，一个不学无术，一个不知廉耻，真是般配。”

“这寡妇若不是作风不正，岂会被诚斋先生的夫人骂做两脚香炉，这个说法，委实妙不可言。那一耳光，扇得好！听一些当时在报国寺的人说，这放浪寡妇被打了以后还笑了，真不愧是北凉那边来的女子！”

“这话可要小声些，我可是听说写《女戒》的娘娘想要给侄女撑腰，但是北凉那位去了京城以后，这娘娘就偃旗息鼓了，更有消息说是去了长春-宫。哼，这世道实在是让我辈读书人心寒啊！”

“那莽夫再一手遮天，能把手伸到江南道这里来？！张首辅还不得把他的爪子给剁了！”

“这倒是，首辅大人确是了不起，是天下读书人的楷模。”

“诚斋先生有些小糊涂，但不误大义，读那篇绝交诗，当浮一大白！”

“此言不差，确实应该浮一大白，来，喝喝喝！”

二楼中一人霍然起身，来到讨论最起劲的一桌，拔刀将一整张桌子劈成两半，平静道：“想喝是吧？老子今天就让你们喝尿喝饱！”

------------

第一百四十章 祸端

偌大一张桌子断作两截倒塌，这帮士子见着几位惊为天人的外地美艳小娘后，还特地打肿脸充胖子地跟酒楼多加了几道平时不太舍得点的昂贵菜肴，被一刀劈开后，哗啦啦全都掉地上了，都是白花花银子啊。只不过银子事小，面对那柄清亮刀锋事大，一名脖子涨红的士子兴许是想起了刀斧加身不失骨气的圣人教诲，正准备嚷嚷，就被刀身扇在脸上，这名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立即侧飞出去，把隔壁桌都给砸烂了，斯文扫地。徐凤年转身对魏叔阳鱼幼薇一行人说道：“会让舒羞和袁猛带你们先去卢府，我要去趟江心郡，与我大姐说一声，肯定能连夜赶来。”

听到动静的袁猛带十名白马义从抽刀上楼，徐凤年拿绣冬刀点了几桌，说道：“袁猛，招待这几桌家伙都喝尿喝到饱，分作两批，让他们脱了裤子互相喂，谁有骨气不愿做，你就拿刀敲烂了。骨头真硬的，乱刀砍死，事后把尸体用马拖拽，丢到他们家门口去。留五十骑给你，阳春城内如果有甲胄士卒拦路，你自己看着办。这种小事，能做妥当？”

这凤字营校尉狞笑道：“这都做不好的话，袁猛自己把脑袋割下来当尿壶。”

徐凤年独自下楼，重新上马，对宁峨眉沉声说道：“留下五十骑，其余凤字营与我前往江心郡。”

世子殿下带着大戟宁峨眉奔腾离开。凤字营浩荡而来，浩荡而去。视王朝律法与阳春城数百甲士如无物。

二楼，死一般寂静。那被拍飞的湖亭郡士子的身体偶尔会抽搐几下，扯动瓷盘，才发出一些毛骨悚然的声响。校尉袁猛搬了张椅子大马金刀坐下，让一名轻骑去传令楼下四十骑随时待命应对阳春城兵甲，继而伸出两根手指一晃，楼上十名轻骑同时提刀柄朝十个湖亭郡人士的脑袋砸下，袁猛这才从牙缝中迸出三个字：脱不脱。谁能承受这奇耻大辱，虽说一个个吓得噤若寒蝉，但仍是无人响应，袁猛皱了皱眉，站起身，似乎嫌弃那被世子殿下打趴下的家伙碍眼，拿北凉刀朝那人胸口就是一戳，抽刀极快，顿时带出一股泉涌鲜血，几个士子当下便两眼一翻，晕厥过去，还有几个瘫软在椅子上，裆下露出一股腥臭。

老剑神无奈起身，端着酒杯去楼下继续喝酒，几名女子自然快步跟上，神情各异，鱼幼薇淡漠冷清，裴南苇紧蹙眉头，舒羞幸灾乐祸，而姜泥破天荒没有如何怜悯，这归结于她虽怕徐渭熊怕得一塌糊涂，对徐脂虎却并不反感，她年幼便被裹挟到北凉王府，徐脂虎未出嫁前，一次在家中遇见恶仆欺负孤苦伶仃的小婢女，曾搂在怀中说了几句暖心的言语，姜泥一直记在心上，出北凉后听到一些有关徐脂虎难听至极的风言风语，也颇为愤慨，再则她深知那草包世子不管如何在北凉荒唐，对两个姐姐的心意毋庸置疑，尤其是王妃早逝，长女徐脂虎难免就要承担起许多，很多年前，她未出嫁江南，他未出门游历，总能看到姐弟两个一起嬉笑打闹的情景，她心底何尝不希望有这么一个姐姐？

袁猛问出被他一刀捅烂心脏的家伙住处，就下令将其尸体随意用绳索捆绑，派遣楼下十名轻骑拖拽着丢到家门口去。二楼地板上留下一条血路，袁猛虎目环视一圈，没看到再有铮铮铁骨的家伙跳出来，这才笑眯眯望向三桌十五六人，手上沾血的北凉刀往桌上一抹，缓慢擦去新鲜到不能再新鲜的血迹，问道：“还不动手？要老子亲自帮忙的话，一不小心就要把你们的棒槌给割下来了，到时候千万别瞎嚎，可听明白了？脱！他妈的真晦气，真以为老子乐意见到你们裤裆里的蚯蚓？老子胯下这根大枪能把你们婆娘给甩晕乎了！”

二楼传来稀稀疏疏的脱裤声，与先前鼓足劲大嗓门指点江山的豪迈场景大相径庭。

袁猛用手抓了一块肉丢进嘴里，粗声粗气恼火道：“害老子没得跟宁将军一起去江心郡快活，真想把你们都给捅死了！”

士子们脱裤子的速度立即加快许多。

袁猛抹了抹嘴，哈哈一笑，面目狰狞道：“等会儿哪个兔崽子撒不出尿，刚好一刀捅死。”

几个喝酒不多没有尿意的士子终于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

袁猛丢了个凌厉眼神，几名轻骑皆是一刀将其捅出个通透。袁猛白眼道：“说了别嚎，明天你们一家老小有得是机会去嚎。你们这些，赶紧的，尿完喝饱就没你们卵事了，别耽误老子跟城里的兵卒找乐子，最好一口气来个两三百号，才算马马虎虎热手。”

二楼临窗角落坐有主仆两人，主子年轻风流，握一把扇面绘有枇杷山鸟图案的精致扇子，以这把怀袖雅物轻轻摇动，气态镇静，十分出尘。仆从是一名青衫剑客，站于身后，闭目养神。主仆即便见到这些武夫动辄拔刀杀人，也并未有所动作，俊雅公子置若罔闻，似乎打算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只是轻摇折扇，直到袁猛投来视线，他才嘴角勾起，露出一抹鄙弃，双指轻轻叠起扇面，准备起身离开这污秽场合。当他起身，一直注意主仆动静的袁猛也跟着起身，公子哥猜出意图，略微皱眉，啪一声，双指娴熟一记撒扇，扇面大开，露出上面疏密得当的名家钤印，他作了这小动作后，那名贴身仆役猛地睁眼，精光四射。

中年青衫剑士正要出手，脸色剧变，顾不得礼节，拉住主子的手臂就匆忙往后掠去，从二楼撞碎木墙落在街道上。

年轻公子阴沉问道：“王濛，这是为何？”

剑士如临大敌道：“楼下有人以筷当剑掷出，剑意直达一品境界。”

被剑士带着几次蜻蜓点水飘入小巷中，公子再度潇洒收扇，拍了拍身上本就没有的灰尘，笑道：“小小阳春城，还有这样的高手？难怪那佩双刀的家伙敢如此放肆。王濛，楼下高人是金刚几品？”

剑士脸色难看道：“兴许要高出金刚境，已经有一些指玄的意味。”

公子哥这才脸色凝重起来，冷哼一声，走在巷弄中，犹豫了一下，丢掉那柄扇骨由象牙雕成至少值千两银子的珍贵折扇，道：“弄脏了本公子的扇子，这笔帐，得好好算。有一品高手依仗又如何，就不信你走得出这泱州！”

卢府。

这代卢氏家主卢道林的族弟卢玄朗坐在书房中，面色阴沉，一名女婢站着揉肩，另外一名则跪着敲腿，轻重恰到好处，两名姿容出彩的女婢竟是一对九分相似的并蒂莲，姐妹两人单独而言便已明艳动人，呆在一起更是分外诱人。卢玄朗是泱州极富盛名的清谈名士，卢氏他们这一辈家族嫡系成员共计六人，相比泱州同等族品的几大世族，倒也不算太枝繁叶茂，不过卢氏可谓英才辈出，先皇巡游江南时曾亲口称赞触目可见卢氏琳琅珠玉，君王一言，便奠定卢氏在泱州的领袖地位。

家主卢道林如今已是京城国子监的右祭酒，卢玄朗坐镇家族根基所在的泱州，当年他在白马寺舌战群儒，折服群贤，再与来江南省微服私访的老首辅展开六经是否皆史的经史之争，论辩酣战至夜半三更还不罢休，与卢玄朗对垒的辩手当时还未彰显名声，如今再看，简直就是可怕，除了如今贵为国子监左祭酒的桓术，其中更有当朝首辅张巨鹿！卢玄朗当年峥嵘可见一斑，如今年岁大了，虽说再做不来散发裸裎闭室酣饮的旷达举止，仍是江南道上交口称赞的半圣硕儒，可最让卢玄朗私下视作此生第一恨的是迎娶了那名寡妇，害死了被家族寄予厚望的儿子不说，还给卢氏蒙上无数的耻辱，近段时间中给当年不顾反对力争要将那放浪寡妇纳入家族的兄长书信中，颇有愤懑怨言，但兄长却执迷不悟，就是不肯将那女子赶出卢氏。

泱州四大家族，如今排名依次是江心庾、伯柃袁、湖亭卢和姑幕许，本来以卢氏的家底，实力稳居第二，可正是因为这个从不被他当作儿媳妇的放-荡女子，才让伯柃袁氏的名声赶超。

这下可好，那北凉世子要来泱州了。

卢玄朗恼恨之余，夹杂着晦暗难明不方便与人诉说的苦水，原先那江心郡后生刘黎廷的妻子，怎会有本事惊动宫中那位写《女戒》的娘娘，这里头有他不为人知的安排，本意是忍痛也要刮骨疗伤，将那害群之马逐出家族，再不能由着她兴风作浪，将卢氏的数十代辛苦积攒下的口碑糟蹋殆尽，但是他哪里能料到宫里的娘娘尚未施力，就得到惊人消息，娘娘竟然被皇帝陛下驱逐到了长春-宫，彻底打入了冷宫！

手捧一本圣人典籍的卢玄朗将书砸在桌上，吓得姐妹花女婢纤手一抖，情不自禁加重了力道，更惹来年轻时好养性服石之事的卢玄朗一阵疼痛，这名大儒以前服饵过当，至今不说夏日，便是冬天都要袒身吃冰来散气，所幸比起其余三大家族一些服食五石散后痈疮陷背脊肉溃烂的清谈名家要好上许多，只是对江南道士子来说，这些到底不算什么。卢玄朗因服散而吃痛，可以咬牙去忍，但卑贱婢女服侍不当，马上就各自挨了他一记耳光，她们的滑-嫩脸颊顿时浮现出一个手掌印，卢玄朗这才心情略微好转，示意一名女婢去拿回书籍，攥在手中，冷声道：“香炉，真是再应景不过的说法！”

房门口传来冷哼一声：“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两位婢女脸色雪白，映衬得那手印愈发鲜红。

卢玄朗烦躁地挥挥手，她们赶紧低头离去，甚至不敢喊出敬称，只是闭嘴逃离。因为那人素来不喜她们说话，说会污了她耳朵。

门口站着一位韶华早已不再的老妇，神情阴冷，长着一张毫无福禄面相可言的脸，看着便阴森。

老妇阴阳怪气说道：“来这里的时候碰到那贱货了，还跟我有模有样请安来着，这样贤惠的儿媳，卢玄朗，也就你挑得出来！真是好大的福气！”

卢玄朗冷淡说道：“长兄为父，我有何办法。”

老妇桀桀冷笑，嗓音如同厉鬼，“好一个轻描淡写的没办法，我儿便是被你这等识大体给害死的！”

卢玄朗怒道：“泉儿一样是我儿子！”

老妇讥笑出声道：“卢玄朗，你可是有好几个儿子，我却只有泉儿一子！”

卢玄朗颓然道：“我要看书。”

老妇死死盯着这本该是相濡以沫相敬如宾的男子，脸孔扭曲，转身丢下一句，“卢玄朗，别忘了我父亲是谁。当年你没拦下那骨头没几两重的寡妇进门，也就罢了，这次要是你还敢让那姓徐的小杂种入了家门，我跟你没完！”

卢玄朗等她走后，将一本圣人经典撕成两半，气喘吁吁靠着椅子。

管家急步而来，神情慌张敲了敲门，顾不得平常礼仪，只见他嘴唇青白，弯腰附耳说了一个轰动全城的骇人消息。

听完后卢玄朗阴晴不定，十指紧紧抓住椅子，这位曾被先父赞许每逢大事有静气的江南名士露出一抹惊恐，喃喃道：“这可如何是好？”

------------

第一百四十一章 马踏中门

卢府没来由地在大白天关上府门，昵称二乔的丫鬟赶忙回院子将这个敏感消息说给小姐，这位江南道上风头最劲的狐狸精寡妇正躺在榻上看一本才子佳人小说，只是比起《头场雪》实在不堪入目。

听到二乔的禀报后心不在焉，她以为弟弟最快也要两三天以后才到阳春城，对于卢府的小动作并不在意，她可不傻，江心郡刘黎廷所在的家族才算泱州二流末等士族，如何能入了皇宫大内的法眼，湖亭卢氏与其余三大世族联姻复杂，一荣俱荣称不上，但一损俱损是真的，没有卢玄朗默认，如何能搬出宫里娘娘的大驾，甚至说不定幕后策划的，就是卢玄朗这个名义上的公公，只不过她懒得计较罢了，甭管卢亲泉到底是怎么个死法，克死夫君的黑锅，总得由她背着，不管公婆两人如何刻薄冷眼，平日里作为儿媳妇该有的礼仪，她还是做足了十分，至于常去名山大寺里听玄谈名士们辩论，被腹诽诟病，她更不上心，她就喜欢看着那些自诩风流的名士俊彦看到自己入席后跟打了鸡血般兴奋燥热，因此在报国寺被姓刘的妻子扇耳光时，她只是笑，天晓得是谁可怜谁。

远嫁江南，这些年算是把这些门阀士子都看透了，大多眼高于顶，靠着祖荫不思进取，躺在功劳簿上吃老本，江南道郡府出去的清流官员，以在京城做言官为例，与北地谏官截然不同，喜欢三天两头揪着鸡毛蒜皮的小事跟皇帝陛下过不去，不怕廷杖，不怕戴枷示众，时不时就要闹出撞柱的死谏，感觉就像是生怕天子不生气不恼火，恪守正统忠于礼法近乎偏执，无怪乎被许多读书人说成江南道出身的官员最像臣子。

但江南道也确实出了一小撮相当厉害的角色，通晓权变，手段练达，能够经世济民，可这几位手握权柄的文臣武将，无一不是走出江南道鲤鱼跳龙门后，就再不愿回来，对于清谈玄说也不热衷，但没人否认正是这几位重臣，真正撑起了江南道的繁花似锦。如果要她来说，执掌一半国子监的卢氏家主卢道林算一个，吏部尚书庾廉和龙骧将军许拱也都能各自算一个，至于卢玄朗等一大批享誉大江南北的所谓名士大儒，差了许多格局眼界，这些老家伙也就只会盯着族品的上升下降了，升了，欣喜若狂，降了，如丧考妣，在他们眼中，春秋国战中为王朝立下汗马功劳的武夫，只是粗蛮将种而已，将门一说，贬远多过褒，在江南道这边，尤其不讨喜。

若她只是普通将门子女，早就道德君子们被戳断了脊梁骨，好在她是谁，是人屠徐骁的长女！

最心疼敬爱眼前这位主子的丫鬟一脸期待地轻轻问道：“小姐，世子殿下什么时候到咱们阳春城啊？”

寡妇徐脂虎拿手指刮了一下小丫头的秀美脸蛋，调侃道：“你自己掐指算算，这两天问了几次了？十次有没有？”

小丫头红着脸道：“奴婢是盼望着殿下能给小姐出气呢，刘黎廷与那悍妇实在太可恨了。”

徐脂虎丢掉书，伸了个懒腰，笑道：“最迟也就后天吧，上次我这弟弟寄信来已经要到雄宝郡了。”

被寡妇用十两银子从路边买来的丫鬟二乔笑出声，秋水眸子弯成一对月牙儿，乖巧伶俐道：“相比二郡主，殿下还是更喜欢小姐一些呀。”

徐脂虎搂过这丫头纤柔的身子，下巴抵着她的额头，开怀笑道：“就你会说话。”

卢府外，刚从卢玄朗那边领会意思的二管家听到刺耳马蹄声后，给了个眼神，一个在湖亭郡地位能媲美六品官吏的了门房赶忙打开侧门，只许一人进出，二管家本不姓卢，卢家念在其忠心耿耿，便赐了个卢姓，别小觑了这改姓，在衣冠士族看寒门子弟如看狗的年代，已是莫大的荣光，二管家如今叫作卢东阳，十数代都是侍奉卢氏的大管家随着家主去了京城，卢东阳在湖亭郡家族就是大权在握，熏染了卢氏朴正家风，最喜于大雪天脚踏木屐鹤氅大袖，自称此生最好寒衣寒饮寒食寒卧，湖亭郡便给了一个四寒先生的雅致名衔，他单独走出侧门，看到四十五精锐轻骑护驾的一行人，心中微凛，但站姿稳如泰山，指了指悬于一旁的“免”字牌，语调冷漠道：“今日卢府不待客。可交给我名刺，得空了再访。”

校尉袁猛脸色阴沉，但一时间不好发作，世子殿下不在场，而且这里头毕竟还住着殿下最亲近的长郡主，不好贸然莽撞行事。至于卢氏在江南道上如何地位超然，势力如何盘根交错，他会管这些乌烟瘴气的事情？

约莫是看穿了这帮北凉蛮子的处境尴尬，二管家卢东阳凭仗着琳琅卢氏的深厚底蕴，一下子就从初听到这伙人行事血腥的震慑中清醒过来，再无惧意，心中泛起冷笑，五十轻骑就敢在湖亭郡大胆造次，真是不知死活，酒楼那几个不幸血溅当场的所谓士子，算什么士子，在湖亭郡无非是不入流的货色，撑死了是役门或者吏门子孙，离入士品差了十万八千里，杀几个下等货色，就真当自己能在湖亭郡横行霸道了？还不得低头来求着卢府去打点！这帮将种莽人，怎配进入卢府！

马车上靖安王妃裴南苇一直掀起帘子玩味旁观，坐山观虎斗，看得津津有味。

数百年屹立不倒的春秋十大豪阀被徐骁顾剑棠这些将种和几大藩王推倒以后，离阳王朝隐约形成了三大士族集团，江南道便是其中之一，王朝灭掉八国，除去下旨让一部分八国世族迁入京城，与当地门阀姻亲抱团，形成了另外一个，还有一些士族则在二十年中陆续主动向北迁徙，以洪嘉年间最为频繁，人数不下三十万，故而被称作洪嘉北移，大多都选择了富饶并且远离京城的江南道，这无疑壮大了泱州四族的实力，湖亭卢氏在当代家主卢道林的影响下，吸纳英才数量仅次于庾氏，卢氏自然有它的倨傲底气。若是那个敢在阵上当着赵衡的面一枪刺死青州武将的家伙在，这场暗流涌动就没什么看头了，无疑是带着这些个悍不畏死的白马义从直接碾压而过，可既然他去了江心郡，就有意思了。万一湖亭郡官府有不惧北凉军的实权武将，板上钉钉会更热闹有趣。

裴王妃想到这里，终于露出久违的笑脸。

同坐一辆马车的姜泥看得恍惚，这姐姐真是好看。

老剑神李淳罡懒洋洋靠着车门打盹，打定了主意不掺和这种家事。

不知何时，鱼幼薇走下了马车，抱着白猫武媚娘，站在阶下，望向那狐假虎威到了凤字营头上的二管家，平淡说道：“开中门。”

卢东阳发出嗤笑声，指了指那块牌子。

鱼幼薇转头对坐于战马上的袁猛，平静说道：“袁校尉，湖亭卢氏以礼此待我们，我们当然要还礼。”

袁猛疑惑不解，一来他对殿下与这花魁出身的漂亮女子是何种关系不太清楚，既然能有资格陪着殿下一同出北凉，想必再差也差不到哪里去，傻子才会将她当作一般名妓看待。二来她的还礼一说大有讲究，所以他望向这位一直以来给人性子柔弱感觉的花魁，等待下文。如果她只是说让凤字营转身离去，他定要轻看了她。殊不料鱼幼薇冷笑道：“将这个不长眼的奴才一刀捅死，先前殿下说杀了人后尸体要丢在家门口，眼前似乎还不需要浪费力气呢。然后拆了中门，我们只是来见长郡主的，到时候若是长郡主说没了大门不合适，再由着卢府装上便是。若是长郡主不点头，谁敢动手，再杀便是。”

袁猛哈哈大笑，在马上一抱拳致敬，眼中多了几丝恭敬，然后转头沉声道：“抽刀还礼！”

鱼幼薇抱着憨态可掬的白猫转身走回马车。留下那面红耳赤的二管家气恨得说不出话来，等他看到北凉轻骑锵然抽刀，好不容易褪去的惊惧再度笼罩全身，尤其是发现那名凶悍校尉策马跃上台阶，吓得立即转身，试图跑进侧门求救，可人终究跑不过马，何况还是一匹北凉战马，袁猛在二管家卢东阳一脚踏入门槛时一刀劈下，倒在血泊中，艰难向前爬行，这景象看得府内一些奴仆都惊呼尖叫起来，袁猛下马，给这位四寒先生重重补上一刀，紧接着抓住一条腿，从侧门丢到府外，世子殿下临行前可是叮嘱过的，尸体丢在家门口嘛。

袁猛不理睬那帮呈现鸟兽散的卢府仆役，站在门口阴沉下令道：“把中门拆了！”

裴王妃愕然，再望去那个言行举止一直轻柔似水的鱼幼薇，有些懵了。

江心郡刘府。

刘府算是泱州根正苗红的家族，可士族中一样分三六九等，比较那庞然大物的四大世族，高低判若云泥。

别号诚斋先生的刘黎廷此时正在好言抚慰妻子，他以精治美食著称江南道，这段时日更是顾不得君子远庖厨的古训，几乎日日都要给妻子亲自下厨，费尽心思变着花样去讨好。刘黎廷身材修长，在江南道这边已是鹤立鸡群，相貌清雅，加上出身于不俗的士族，这种男子自然很不缺风花雪月。他前些年第一次在白马寺参与清谈时见到那寡妇，就心动了，寡妇又如何？她可是那人屠子的长女，还长得那样狐媚可口，轻轻一掐，仿佛就能掐出水来，可是她虽然口碑极差，看似谁都爬上她的床闱春宵一度，花丛老手的刘黎廷却深知这天生尤物性子冷得很呐，这偏偏激起了诚斋先生的无限胜负心，大献殷勤，恨不得鞍前马后将她当作皇后伺候着，前些日子，她总算松口，在报国寺赏牡丹时，半真半假说若是敢休妻，她就考虑一下。

刘黎廷这时想来，一身冷汗，怎就被鬼迷心窍了，竟看不出她的凉薄性子，这寡妇分明是在等着看戏！所以捅了天大篓子后，妻子不知为何与宫里一位得宠的娘娘扯上了关系，他再顾不得士子风度脸皮，当下便写了一篇绝交诗丢在卢府门外，所幸那寡妇早已是声名狼藉，谁会站在她那一边？否则卢府也不会一声不吭，仍由自己泼脏水，哈，刘黎廷一想到这里，真是暗自庆幸窃喜，因祸得福啊，若非这就个该拿去浸猪笼的寡妇，他如何能知道妻子家族在京城皇宫里都有香火情，这可是直达天庭闻天听！

刘黎廷给妻子揉着肩膀，小心翼翼陪着笑问道：“娘子，怎么最近宫里头没动静了，那位娘娘怎还不下旨来江南道？”

刘妻摆出爱理不理的姿态，其实她只能如此故弄玄虚。不说是她，起先连娘家那边都不太清楚如何能让写《女戒》的娘娘动怒，父亲挑灯夜读翻遍了族谱，才依稀寻着一点淡薄至极的亲戚关系，至于为何雷声大雨点小，突然就没了声响，她这等家族出身，如何能知晓其中真相？至于身边的夫君，她何尝不知那点上不得台面的腥味，可嫁夫从夫，她只能将所有的气都撒在那放浪寡妇头上，而且在她看来，那一巴掌，扇得一点不理亏，这种成天想着勾搭别家男人的无德寡妇，游街示众才好！男子三妻四妾无妨，你一个寡妇莫不是还想要面首三千？！

她怕夫君继续在宫里娘娘这件事情纠缠，只得冷淡道：“夜深了，睡吧。”

刘黎廷瞥了眼自己娘子的容貌，悄悄在肚子里哀叹，与那天生尤物的徐寡妇可真是不能比啊。

月色中，刘府外，五十骁勇轻骑无视夜禁，强势入城，直奔而来。

为首一位白袍白马的公子哥并未停马，驱马而上，一拉缰绳，马蹄砸在刘府中门上，一轰而踏！

马踏中门后，策马长驱而入刘府。

------------

第一百四十二章 先生卖我几斤仁义道理

稍具规模的府邸中门都不会常开，尤其是卢氏这等根深蒂固的当世豪阀，不是随便来访一位客人就会打开中门，别说湖亭郡郡守，便是泱州刺史这类封疆大吏都未必有这个资格和荣幸。可以说中门是一个家族的脸面，卢府藏龙卧虎，算上清客幕僚，养士数百人，虽说才派遣了管家卢东阳打发街上那帮人，但许多人都在暗中打量这里的一举一动，可当北凉轻骑卸门时，卢府并未出动死士，只是走出一名头顶纯阳巾身穿脚踩布履的中年儒士，穿着素洁穷酸，身后跟着一名气质灵秀的小书童，双手捧着一柄古剑，黑檀剑鞘，裹以南海鲛皮，与一般名剑的剑气森然不同，此剑栖鞘时并无丝毫寒意。

寒士装束的中年人看了眼毙命于大院中的管家，轻轻叹息，中门已被哗然卸下，校尉袁猛与院中这名儒士两两相望。

卢府中年人略微作揖行礼后淡然道：“今日是卢府失了待客之道，卢东阳身为管事，当受责罚，只是不至死罪。还礼还需再还礼。”

袁猛识货，如临大敌，握紧手中北凉刀。一身战阵搏杀熏陶出来的杀伐气焰，与江湖人士的气息自是不同。

那位身旁书童不捧书却捧剑的儒士作揖后，面朝远处马车上昏昏欲睡的羊皮裘老头儿，这次竟是一揖到底，弯腰时说道：“晚辈湖亭郡卢白颉，十一岁获赠古剑霸秀，至今习剑三十六载，向李老前辈赐教。”

老剑神听到霸秀两字后缓缓睁开眼睛，瞄了一眼，点头道：“的确是当年羊豫章的佩剑，这老小子受困于自身资质，剑道造诣平平，眼光倒不是不差，当年老夫与人对敌，每次见到有这家伙观战都要头疼。只是羊豫章曾言此生不收弟子，你如何得到这把棠溪剑炉的最后一柄铸剑？”

在李淳罡面前自报姓名执晚辈礼的卢白颉微笑道：“大概是晚辈幼时乳名棠溪吧，与恩师萍水相逢，便被赠予霸秀剑与半部剑谱。三十六年来，不敢一日懈怠。恩师对老前辈十分推崇，说两袖青蛇足可独步剑林五十年。晚辈神往已久，今日斗胆拔剑，一小半是迫于无奈这卢氏子弟的身份，更多是想砥砺自己这三十六年闭门造车的下乘剑道，若是败了，恳求老前辈不要迁怒于卢府。”

羊皮裘老头不耐烦道：“说话语气跟羊豫章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你且出手试试看，若是只得羊豫章的剑术匠气，不得其剑道匠心，便不值得老夫出手。谁他娘愿意跟你们这些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门阀世族过意不去，吃饱了撑着，茅坑里竹竿拍苍蝇，怎么都要溅上一身屎。老夫当年不信邪，就吃了徐瘸子的大亏……”

说到这里，老头儿立即闭嘴，自揭其短不是李淳罡的一贯作风。

卢白颉洒然一笑，伸出双指，在剑鞘上轻轻一抹，名剑霸秀出鞘一半。

正在此时，身后传来一阵熟悉的细碎脚步声，女子喊了一声小叔，湖亭卢氏琳琅七玉中最年轻也是性子最闲散的卢白颉一脸哀叹表情，手指回抹，即将现世的霸秀古剑当下便归鞘，众人只瞥见一抹璀璨的湛蓝锋芒。卢白颉是卢氏上代家主卢宣化的幼子，比起这代家主嫡长子卢道林要足足小了二十岁，卢白颉是庶子出身，天资聪慧，只是淡泊名利，并不热衷于儒家三不朽，痴心剑道，至今仍未娶妻，自然便没有任何子嗣，他在卢府罕有露面，若说卢府内有分量的家族成员，谁与那寡妇真心亲近，卢白颉是唯一一个，没有子女的他很大程度上将徐脂虎当作半个女儿，许多祸事的苗头，若非他暗中扼杀，卢氏早就鸡犬不宁，不说别人，那父亲乃是姑幕许氏家主的女子，就做了太多次不干净的手脚。只是顾忌她的嫂子身份，加上怜悯其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丧子之痛，否则卢白颉怎会容得卢府出现这等丑事。

发生了中门被卸这样足以惊动泱州的大事，徐脂虎不管在卢府如何受制，还是第一时间得到了消息，这才确定是弟弟到了阳春城，除了他，谁做得出这种惊世骇俗的行径？怪罪，徐脂虎哪里舍得！只不过卢府终归是自己名义上的家，闹得太僵不好，尤其是公公卢玄朗为了面子两字可以无所不用其极，哪个名士不爱惜羽毛？她朝卢白颉再撒娇一般笑嘻嘻喊了一声小叔，换来一个无奈表情，徐脂虎不与这府上少有好说话的长辈客套，跑出大门，所有彪悍轻骑都下马单膝跪地，恭敬说道北凉凤字营参见长郡主，徐脂虎没理睬，左看右看，没看到弟弟那张总是被她梦到的温柔笑脸，顿时无比失望，女婢青鸟已经可以勉强下路行走，只是脸色气态仍旧难看，刚要下跪，就被露出惊恐神情但很快掩饰掉的徐脂虎上前扶住，咬着嘴唇，放低声音问道：“凤年在哪里？”

青鸟轻声道：“殿下去了江心郡，说连夜赶回阳春城。”

徐脂虎一跺脚，红了眼睛呢喃道：“这个傻瓜！”

她深呼吸了一下，颇具威严道：“都随我入府。”

与卢道林卢玄朗同辈的卢白颉不拦着，谁敢拦？卢白颉这种豪阀子弟的显赫身份摆在那里，但他的另外一个身份，更是震慑人心。武评专门列出一份剑评，泱州湖亭郡卢白颉，赫然在列。评点卢棠溪剑意正大浩然，剑名虽含霸字，却是当之无愧的王道剑！

卢府庭院深深，是典型的江南园林风格，占地规模输给其余三大家族府邸，但此座接待过六位皇帝的拙心园却是名声最盛，园内湖石假山出自首席叠石大家之手，一山一峰，生气盎然，一石一缝，交代妥贴，被先皇赞誉别开生面独步江南，要知道江南园林甲天下，可见拙心园的独具匠心，匾额楹联雕刻花木石碑，更是不计其数。徐脂虎亲自带路，一路上与鱼幼薇言简意赅说些园林构造的精髓。卢白颉与捧剑书童殿后，恰好李淳罡和姜泥以及靖安王妃走在最后，今日并未出剑的卢白颉向老剑神询问了一些剑道疑惑，老头儿当年与半个晚辈羊豫章有些善缘，也就没如何端架子，而卢白颉虽说性格是典型的世族风气，但终究人如剑意，并不古板拘泥，相谈甚欢，卢白颉只是眼角余光轻淡瞥了一眼裴王妃，就再没有再看。

徐脂虎住在西北角落的写意园，院子不小，丫鬟却少到可怜，略显冷清，袁猛在内的凤字营都安排在隔得不远的两栋院子里，到了院门口，卢白颉再次作揖才离去。

进了院子，徐脂虎让贴身丫鬟二乔去端些冰镇梅汤来，坐下后，才问道：“路上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青鸟将芦苇荡发生的一切如实禀报。

青鸟平静娓娓道来，其中惊险，岂是简单一波三折可以形容！

徐脂虎的脸色随着跌宕而起伏，最后听到世子殿下安然无恙，才捂住胸口重重松了口气。

徐脂虎眼神古怪地转头望向到现在还没能坐下的裴南苇，这个无法无天的弟弟，真是出息了，连王妃都敢抢！

整个下午至黄昏，写意园风平浪静，徐脂虎都在跟几位女子问些有关徐凤年的事情，尤其喜欢听一些糗事。对于卢府情理之中的平地起波澜，徐脂虎没那个好心情去热脸贴冷屁股。丰盛晚饭过后，知书达理的书童前来轻轻叩响院门，他出自卢府中最小的退步园，被泱州百姓视作剑仙的主人卢白颉其实住得不多，一年中大半时间都带着这书童游山玩水寻访隐士。开门的是丫鬟二乔，不知为何，两个同龄人十分不对眼，此刻便有些不是冤家不聚头的意味了。

见到二乔，书童冷淡生硬说道：“我家主人要见你家小姐。”

气氛本就古怪，这句话说出口后就愈发冷场。

二乔冷哼一声，丢下一句知道了，转身便走。

眼神清澈望着她的背影，书童偷偷流露出一丝懊恼。

坐在湖畔亭子里的卢白颉微微一笑，自言自语道：“少年已知愁滋味。”

徐脂虎走出园子，来到亭子坐下，有些愧疚说道：“这次给小叔添麻烦了。”

并半点无世家子陋习却有世族子孙古风骨气的卢剑仙摇头道：“给小叔添麻烦算不上，只是如此一来，你以后在卢府就更难做人了。”

徐脂虎无所谓道：“这算什么。无非就是在我面前笑得更假，在我身后笑得更冷。”

卢白颉叹息道：“先不说二管事卢东阳，世子殿下指使扈从在闹市行凶杀人，那些人品行再不济，也是湖亭郡的读书人，其中一位还是役门子孙，如果中门不卸，小叔还能去兄长那里说上几句，由卢府来出面摆平这烂摊子，大不了就是给那几个小庶族一些抚恤银子，以及几份官衙俸禄，仅是用银子买命任谁都有怨言，可正二八经的官职，大抵也能堵住嘴了，这等闹心违心事，为了你，小叔不介意出面破例一次。可拆去卢府中门，当着一整条街湖亭家族的面杀死卢东阳，二兄好面子，不落井下石，已算忍耐极限了。卢氏数百年沉浮，受过的屈辱其实不少，只是近百年坎坷渐少，今日受辱至此，恐怕家主都要动怒啊。”

徐脂虎默不作声。

卢白颉皱眉道：“脂虎，此时此地，就你我二人，小叔有些话就直说了。你这做世子殿下的弟弟，行事怎的如此不顾后果？当真一点不顾及京城那边的看法吗？须知你父王再权势如日中天，终究还是树立了张巨鹿顾剑棠这般可作王朝巨梁的政敌。再者，他这是要将泱州四族往北凉的敌对面推啊，许淑妃因你被贬入冷宫，若是皇帝陛下自己的想法倒还算好，若是皇后的意思，你觉得徐家在帝王心中还能剩下几分情谊？何况许淑飞是谁你还不知道吗，姑幕许氏这些年几乎可算是倾尽一族人力物力去给她铺路，遭此灭顶劫难，泱州四族，原本与我卢氏关系紧密的姑幕许氏，以后即便不会分道扬镳，也注定不能再像以往那般共同进退，与当年泉儿的暴毙如出一辙，黑锅还得由你来背啊。”

徐脂虎抬头笑道：“习惯啦。”

卢白颉苦涩道：“你啊你。”

徐脂虎靠着红漆廊柱，眺望远方，柔声道：“我那弟弟去江心郡找那刘黎廷的晦气去了。”

卢白颉沉声道：“难道他还要胡闹不成？真不怕无法收场？万一被有心人煽风点火，就不只是沽名钓誉之徒蹦出来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甚至整个江南道都要炸锅，你这些年还没看透所谓的江南道名士重名不重命吗？！”

“知道啊，早就看透了。青州重利泱州重名嘛，江南道士子谁不推崇我公公当年那句‘大义所在，虽死重于泰山’。”

徐脂虎眯起眼笑了笑，道：“可是我这个弟弟，大概是我爹是北凉王的缘故吧，很多人拼了命都要攥在手里的东西，他都不怎么在乎的，可有些连贫苦人家都不那么在乎的东西，他却是最在乎了。小叔你与他说这些很有道理的金玉良言，他多半是听不进去的。”

有棠溪剑仙美誉的卢白颉喟叹道：“拦住他不入卢府，你以后的日子会过得轻松些，可真去拦，且不说拦不拦得住，你肯定第一个跟小叔翻脸。”

徐脂虎不顾礼仪地捧腹笑道：“小叔这剑仙做得真可怜。”

卢白颉望着这闺女的笑颜，眼神有些哀伤。

当年那心仪女子也是这般笑脸天然的，自己若是再坚决一些，少些自己嘴上的道德和大局，是否就不会有遗憾了。

世间哪来那么多如果？

卢白颉闭上眼睛。

不远处，是书童与丫鬟在针尖对麦芒地闹别扭，这两个孩子会不会也是在多年以后才懂得“当时只道是寻常”的不寻常？

卢白颉离去后，徐脂虎便一直坐在凉亭中，枯等到深夜。

当那世子殿下出现在卢府外，白马拖着一具早已血肉模糊的冰冷尸体。

显然是从江心郡一路拖到了湖亭郡。

守在门口的卢白颉即使早有预料，见到这番场景，仍是感到无以复加的震惊。

徐凤年下马后，抬头望向卢白颉，因为大姐徐脂虎的缘故，他对这位棠溪剑仙并无恶感，只是看到卢白颉单手贴在剑柄上，以一把霸秀古剑拄地，徐凤年面无表情说道：“棠溪先生是想卖我几斤仁义道理吗？”

卢白颉冷哼一声，转身离去。

心中除了震惊还有疑惑。

这北凉世子如何来的身负重伤？

徐脂虎一路跑，将丫鬟二乔远远丢在了后头，冲出卢府大门，离了很近，停下脚步，笑眯眯道：“呀，我们姐弟又闯祸啦。”

她并未察觉到徐凤年背后，是一整片的鲜血淋漓。

骑马拖尸过城门时，如一尾壁虎贴在孔洞顶壁上守株待兔的刺客一击得手，几乎刺碎了他的脊柱。

但徐凤年只是红着眼睛怔怔望着她，柔声说道：“姐，我们回家好不好？”

------------

第一百四十三章 亭中谈心

写意园，徐脂虎的私闺中渗出一股血腥气，连三座多加了上品龙涎香饼香球的紫烟檀炉都遮掩不住，徐脂虎脸色苍白望着正在给徐凤年把脉的李淳罡，世子殿下上半身裸露，趴在床上，脊柱部位血肉模糊，老剑神露出一脸惋惜，吓得天不怕地不怕的徐脂虎泪珠啪啦啪啦往下掉，双手捂住嘴都不敢哭出声。

才在鬼门关逛荡一圈的徐凤年看上去并不像濒死之人，没好气道死不了，李淳罡点点头说道：“是死不了，可惜。手刀再进一寸，就是大罗金仙都救不了，现在嘛，皮外伤。可是那个杀死王明寅的少女杀手？”

徐凤年阴沉着脸嗯了一声，带着大戟宁峨眉魏叔阳以及五十轻骑赶赴江心郡，一开始就跟两位扈从说好了要引蛇出洞，但没料到这养大猫的姑娘耐心实在太好，从阳春城到江心郡一个来回的路途中，世子殿下处心积虑卖出那么多破绽都不抓，等入了城门，徐凤年刚刚松口气，那出人意料跟壁虎一般贴在阴暗壁顶上的杀手轻轻坠下，一击得手，所幸她似乎没有预想到世子殿下已是大黄庭四楼，若是芦苇荡的徐凤年，就要被她一刺当场敲碎脊柱，但接连几刺杀未果，恼羞成怒的呵呵姑娘在城门孔洞中马上展开追击，徐凤年脚尖踩在侧壁上，她紧随其后，正要递出第二刺，宁峨眉短戟已经掷出，魏叔阳也身形如鹞子掠起，白马义从纷纷抬出开山弩，她见势不妙，并不恋战，从内门墙孔溜出，纤手五指凿入城墙就跟切豆腐一样，几个跳跃，瞬间没了身影。

途径雄宝郡时，溪畔马匹饮水，闭息久候的她也曾出手一次，从溪底冲出，不过当时李淳罡离得不远，瞬间便有剑气奔袭而至，没有给她近身的机会，众人只看到这少女匿入水中，游鱼一般消逝，密密麻麻的骤雨弓弩与短戟都无法伤其丝毫。

真是附骨之疽！

徐凤年安慰道：“姐，真没事。”

放下心中巨石的徐脂虎擦了擦眼泪，破涕为笑，啪一下狠狠一巴掌摔在他屁股上，“没事没事，这还叫没事！你这德行，晚上姐怎么跟你睡一张床上说悄悄话！”

李淳罡脸色古怪，本想调戏两句，但想想还是作罢。以徐凤年的小心眼，不敢跟自己怄气，指不定就要把气撒在姜泥头上，真他娘的是一物降一物，老夫也有今天，没天理了。恋恋不舍起身离开香喷喷的闺房，房中青鸟与丫鬟二乔也都识趣闪人，只剩下这对打小便关系亲密的姐弟俩。虽说是外伤，但皮开肉绽的，也不好受，徐凤年正想偷个闲休憩一番，就察觉到不对劲，既是无奈又是愤懑道：“姐，你脱我裤子做啥，那里没伤到！”

徐脂虎一点没当姐姐的悟性和架子，娇滴滴柔声道：“凤年啊，姐不放心，还是看一看为好。这里没外人，你脸红个什么。”

徐凤年伸手誓死护住腰带，扭头怒道：“姐！都多大的人了，别这么没羞没臊好不好！”

徐脂虎故作一脸幽怨，好一幅泫然泪下的凄凉神情，要是道行浅的，如江南道那帮学子名士，见到这个还不丢了魂，可徐凤年跟这大姐朝夕相处那些年，还会不知道她的伎俩？一点都不敢放松手劲，生怕一下子就给她得逞了，姐弟两人僵持不下，徐凤年求饶道：“姐，算我求你了行不，没你这么趁火打劫折腾伤患的。”

徐脂虎悻悻然缩手，不过没忘记再拍了世子殿下的屁股一下，轻笑道：“呦，挺翘，练刀就是好，这体魄架子硬是要得。等你伤好了，肥水不留外人田，可得好好让姐把玩把玩。”

徐凤年头疼道：“你再这样，我明天就去二姐那里了。”

徐脂虎俯身，妩媚如狐仙的美艳脸庞凑在世子殿下附近，吐气如兰，哼哼道：“没良心的家伙，你说家里谁最疼你宠你，小时候是谁尿床，又是谁偷偷帮你洗被子？这会儿就翻脸不认人了？”

徐凤年转头近距离望着这张很难被外人看出端庄贤淑的脸庞，轻声道：“姐，为什么不跟我回家？”

徐脂虎干脆蹲在床头，托着腮帮凝视着这个才入阳春城便大开杀戒的弟弟，温柔道：“这就是姐姐的家啊。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要不怎么会有覆水难收的说法，姐就算回北凉，也只是算省亲，不算回家了。”

徐凤年默不作声。

徐脂虎伸手抚摸着这个为了她不惜在江南道上四面树敌的家伙，看了那么多年，总是看不腻看不烦呢，轻轻道：“家里小叔，就是那位棠溪剑仙卢白颉说你倒行逆施，不成气候，这是因为他不知道凤年有多喜欢姐，姐当然是知道你的心疼的啊，在城内杀搬弄唇舌的无聊士子，去江心郡把那刘黎廷活活拖死到湖亭郡，你除了想给姐出口恶气，其实也是想逼着姐在江南道没办法再呆下去，好跟你回北凉，对不对？你这个傻瓜，姐在哪里不是你的姐，真回到了北凉，就能开心了？以后等你二姐从上阴学宫回去，还不得天天跟她为了你争风吃醋呀，姐说大道理总没能说过她，才不乐意受这个气。这次你舍近求远先来看姐，她这个连你喊声二姐都要不开心的家伙，还不得气坏了。”

徐凤年赌气地哼了一声。

徐脂虎伸手捏了捏这张棱角愈发分明的脸庞，笑道：“长得是越来越有味道了，其实还是个孩子。”

徐凤年刚想说话，徐脂虎摆摆手道：“睡吧睡吧，别赶姐走，姐好好看看你。”

徐凤年沉沉睡去。

第二天世子殿下清晨醒来的时候，发现大姐就趴在床头睡着了。苦笑着起身，后背伤口已经结痂，伤势痊愈的速度不可谓不惊人。虽说离金刚境还有很大距离，但比起寻常武夫身体，已有巨大优势。徐凤年起床的声音没吵醒徐脂虎，倒是把睡在隔壁的侍寝丫鬟二乔给惊动了，尽心尽职的女婢，大多都睡意不深，她随意披着外衣便小跑进来，酷暑天气，她本就穿得清凉，初长成的身段婀娜多姿，长得婉约，有着江南女子独有的水润灵气，体态偏向轻清，否则京城达官显贵也不会家家户户养瘦马了，这江南道调教出来的瘦马与西楚腴姬并称双绝。徐凤年伸出手指嘘了一声，示意这位豆蔻年华的少女动作小些，她看了眼世子殿下的赤裸上身，小脸涨红，迅速低头，生怕逾了规矩，越是高阀豪族，规矩条框便越是森严，主子们也都性格迥异，下人自然不敢侍宠而傲，过雷池一步，何况丫鬟二乔听多了小姐嘴里的北凉世子骄横行径，加上昨天那场风波，就更不敢有任何马虎了。小丫头本以为这世子殿下到了湖亭郡，最多就是见过了小姐以后去江心郡揍一顿那个妻管严的诚斋先生，她的小脑袋想破都想不到殿下会把刘黎廷给用骏马从江心郡拖尸拖到卢府啊。

徐凤年拿起床头一只羊脂玉瓶，压低嗓音轻笑道：“二乔，帮忙涂抹药膏，后背我够不着。”

小姑娘颤抖着接过玉瓶，倒了倒香气扑鼻的药膏在指尖上，抬脚坐在床边，红脸红耳红脖子地轻柔涂抹在世子殿下的后背上，指尖触及肌肤时，娇躯一颤，少女脸上的晶莹肌肤几乎能滴出水来，只是当她看到殿下后背除了新伤，还有一些分明有些时日的旧伤痕时，只觉得触目惊心，不敢想象为何如此家世煊赫的殿下都会伤痕累累，谁吃了熊心豹子胆不成？小丫鬟二乔在庭院深深如王侯的卢府，尤其是幸运地在徐脂虎庇护下，如何能体会庙堂江湖的阴险跌宕，对她而言，小姐一餐少吃了些米饭或者中暑了着凉了便是顶天的大事了，像被悍妇扇了一耳光，她便要拼死也要给小姐报仇还恩去，大体来说，二乔是幸运的，能够碰上徐脂虎这么个护短的寡妇主子，都不需担心被主子的男人轻薄这类事情，世族高门里头，有几个如她这般可口诱人的侍寝丫鬟能保持完璧之身，早就被偷吃或者光明正大吃得连骨头都不剩了，闺房私趣，便是道德楷模的圣贤大儒也不能说什么。

徐凤年在她帮忙下穿上一身崭新衣衫，悄悄下了床，笑道：“二乔，我出去透透气，你候着我姐便是，让她自然醒好了。”

二乔胆怯羞涩地嗯了一声，这时才偷偷发现世子殿下身材修长，比起江南道男子都要高出许多呢。

徐凤年走出屋子，青鸟站在院中，主仆两人离开写意园，沿湖散步，徐凤年看到棠溪剑仙卢白颉早已坐在亭中，不知是否在等自己，徐凤年不假思索走去。卢氏琳琅七杰，卢白颉年岁最小，因为一直没有娶妻生子，就并未分家而出，住在了退步园，因为家主卢道林在京城担任国子监右祭酒的清贵位置，这栋卢府中大小事务一般都交由卢玄朗处理，棠溪剑仙一般不理俗事，但越是如此，在大事上越一言九鼎，连嫡出掌握卢氏大权的卢道林卢玄朗两人都要重视这位庶出弟弟的意见。

卢氏七杰，除去这三位，有一人潜心修道，一人遁入释门，其余两人都在泱州为官，皆是正四品，地方上的正四品，已是名副其实的一方大员，远比京师清水衙门的正四品甚至是从三品还要吃香，虽说京官一直在骨子里轻视外地官员，但真正想要入阁掌部的当红官员，大多要在从四品时主动外放到地方，多则六年，少则三年，积攒了足够资历人望再返京城，才算是真正成为王朝的栋梁之臣，本来以卢白颉才华，可以成为卢氏仅次于家主卢道林的主心骨，没奈何棠溪剑仙无心仕途，反倒是与家族六位兄长的关系都十分融洽，与谁都说得上真心话，其余六人相互之间大体上关系和善，却难免有些深层次的不睦，像亲手创办白松书院的卢玄朗就不太看得起两位做官的弟弟，学院里士子聚众清谈时，曾带头抨击时政，将两人批判得体无完肤，因此这位白松先生与两个务实治政的弟弟可以称作道不同不相为谋，尤其是在浩浩荡荡的洪嘉北渡中，卢玄朗对于卢氏吸纳诸多名声不显的中下士族子弟，相当不满，私下贬斥为南方沆瀣蛇鼠窃居卢氏高梁，只是家主仍是兄长卢道林，卢玄朗也只能发发牢骚。

入了亭子，徐凤年行晚辈礼，毕恭毕敬道：“凤年拜见棠溪先生，昨晚误以为先生要拦阻入府，情急之下言语不敬，望先生莫要怪罪。”

卢白颉冷淡道：“世子殿下言重了。不过本人没有几斤道德仁义可供贩卖，不知殿下入亭所为何？”

徐凤年笑道：“大姐这些年一直说棠溪先生的好，今日是来跟棠溪先生讨打的，刚好凑巧负了点伤，想了想先生下手会轻些。”

卢白颉明显愣了一下，泛起一点笑意说道：“殿下这泼皮无赖的脾气，倒是跟你姐如出一辙。”

徐凤年说道：“我们姐弟都是跟徐骁学的。”

卢白颉是第一次从人嘴里直截了当听到徐骁二字，江南道上，高士名流再言谈无忌，最多也就是以北凉那大蛮子代称，敢说徐瘸子的极少，撑死也都是在私密场合，更别提对徐骁直呼名讳了。卢白颉笑了笑，道：“殿下还要呆多久？打算再杀几个江南道士子？”

亭中剑意横生。

青鸟皱眉，就要踏入亭中，徐凤年摆摆手，拦下这枪仙王绣的女儿，面朝棠溪剑仙平静说道：“他们不惹我就好。我又不是魔头，吃饱了撑着就要杀人。饱暖思淫-欲还差不多。”

卢白颉冷笑道：“殿下就不怕给仍在京城的北凉王惹麻烦吗？”

徐凤年摇头笑道：“棠溪先生有所不知，我若是心平气和来了江南道，再云淡风轻离开江南道，由着那帮读书人编排我大姐，徐骁才真的要动怒。杀刘黎廷也好，杀士子也罢，江南奏章如雪片飞往京城，徐骁头痛归头痛，其实很开心，以后回了北凉，指不定私下还要骂我为何才杀了这么几个。”

卢白颉无奈叹道：“殿下你这一家子。”

只是棠溪剑仙浅淡笑容中分明多了一份真诚。

徐凤年望向湖水，道：“我姐还是不肯回北凉，她说这里就是她的家。这个家有什么好的，棠溪先生教我。”

出乎意料，卢白颉没来由哈哈笑道：“不好，的确是一点都不好。可惜这个家我说了不算，否则早就让你姐滚回北凉了，赶紧滚，眼不见心不烦，省得我出门游山玩水都不痛快。”

徐凤年立即对这泱州剑仙好感倍增，咧嘴笑了笑，有那么点顽劣晚辈与开明长辈相处的味道了。

------------

第一百四十四章 铜钱

徐脂虎醒来时寻觅弟弟的身影，结果出了写意园，就看到亭子中两家伙面红耳赤大眼瞪小眼，女婢青鸟见到长郡主后，行礼时嘴角带笑，这让徐脂虎松了口气，以为亭子里两人就要大打出手了，棠溪剑仙似乎没能争执胜出，冷着脸挥袖离去，徐脂虎看到一脸无辜的弟弟，好奇问道：“这是闹哪一出？小叔该不是要去拿霸秀剑伺候你了吧？”

徐凤年嬉皮笑脸没个正形说道：“没呢，在跟先生聊洪嘉北奔的事情，有些分歧，说着说着就变成吵架了，想必还不至于要刀剑相向，顶多晚些时候再论战。也就是棠溪剑仙，换作别的江南道名士，我早就拿刀砍杀一通了。”

徐脂虎伸出手指点了点弟弟的额心，“你呀你呀，也不知道在长辈面前装得温良恭俭些。”

徐凤年等大姐坐在身边，眯眼问道：“那卢玄朗还在做缩头乌龟？”

徐脂虎丢了个媚眼，语重心长道：“规矩，规矩呢，别没大没小，记住了，下次见着面别摆张臭脸。卢府好歹是正二八经的大族，不是人人都像小叔这般好说话的。”

徐凤年不置可否，只是白眼。徐脂虎拇指肚在他额心摩挲着，啧啧称奇道：“昨晚摸了一晚上，都没能把这好看的紫印抹去，八成是真的了。姐以后可以化这妆，好看，说不定可以风靡江南道。”

涌起一股无力感的徐凤年无言以对，轻轻拍掉她揩油的手指。

徐脂虎问道：“饿了没，要是身体撑得住，姐带你去报国寺吃斋饭去，滋味极好。”

徐凤年点了点头，这一趟出卢府，除了闲情逸致的姐弟二人，鱼幼薇并未出行，青鸟被他按在府上好生休息，于是就只喊上了魏叔阳宁峨眉以及老剑神小泥人四人，凤字营轻骑都被留下来，不过靖安王妃仍是被丫鬟二乔去喊了起来，裴王妃好不容易在出襄樊后有了像样的床榻睡觉，恨不得一觉睡个几天几夜，起床时颇不情愿，上马车时还睡眼惺忪，显然是没睡饱。一行人分乘两辆马车，马夫分别由大戟宁峨眉和老剑神担任，本意要避开的裴王妃被徐脂虎点名留下，车厢内除了姐弟就只有这位从高高枝头跌下的她，而徐脂虎打量她的眼神十分不客气，啧啧道：“不愧是胭脂榜上的美人，连我这女子看了都要动心。”

徐脂虎伸手就要去捏靖安王妃的凝脂肌肤，被神情冷漠的裴南苇不卑不亢地躲开，她对这位连青州都骂声喧嚣的无德寡妇，恶感说不上，好感肯定欠奉。只不过人在屋檐下，不敢表露出来。徐脂虎见她躲开，有些无趣，转头一脸坏笑问徐凤年：“尝过了？”

徐凤年没好气道：“没，你想要，晚上让裴王妃睡你那里，只要别来祸害我就成。”

徐脂虎放声大笑，几乎笑出眼泪，沉甸甸的胸脯乱颤，一点不顾忌地趴在徐凤年肩头上，气喘吁吁地媚笑道：“算了算了，姐还是乐意跟你睡一起，与这等国色天香的美人儿磨镜子，虽说也不差，可哪里比得上跟你同床共枕。”

靖安王妃眼神震惊，看待这对姐弟有着毫不掩饰的憎恶，显然是信以为真他们之间有那有悖伦理的背德关系。眼神一冷的徐凤年拿绣冬刀鞘重重拍了下她的脸颊，徐脂虎唯恐天下不乱，彻底依偎在世子殿下怀中，津津有味望着这位靖安王妃，这姿态，哪里像是姐姐，分明是如同内宅里争风吃醋的妻妾，得宠后耀武扬威给手下败将看呢，徐凤年心中叹气，但既然是姐姐胡闹，就由着她去了，她开心就好，至于一脸厌恶的裴王妃心中所想，关他何事？徐脂虎得寸进尺，双手搂着徐凤年脖子，不肯安分守己地拿脚蹭了蹭脸色寒霜的裴王妃，笑道：“王妃姐姐，要不妹妹教你一些受益终生的狐媚手段？这女人呐，床下端着架子是好事，到了床上还如此，可就要惹男人厌了。姐姐都这般岁数了，若再放不开，可不就是浪费了三十如狼四十如虎的本钱了吗？”

姐姐妹妹四字，徐脂虎咬字极重。听在裴王妃耳中，自然十分刺耳，尤其是那三十四十的说法，相信再豁达的女子，都要揪心啊。

布衣木钗的裴王妃板着脸，撇过头，抿起嘴唇一言不发。

徐脂虎惋惜道：“漂亮是漂亮，就是不懂半点风情，难怪我弟弟这种端着碗里看着锅里的家伙都对姐姐你不下筷子。”

徐凤年终于出声道：“好了，姐，你就别吓唬这位贞洁烈妇的靖安王妃了，再说下去，她就要吞钗自尽了。”

徐脂虎故作惊讶道：“瞧不出王妃姐姐这般刚烈啊。”

徐凤年笑道：“王妃，要不你吞钗给我姐瞅瞅？”

裴王妃眼神凄离，咬着牙背对着他们，脸颊上流下两行清泪。

徐脂虎在世子殿下耳畔悄悄道：“原来也是可怜人。”

徐凤年不置可否。

来报国寺来得早，寺门还未开启，十几拨香客都在寺外歇息闲谈，大多都是湖亭郡里的熟人，当看到寡妇徐脂虎下了马车，立即闭嘴不语，相比前段时间的看戏心态，昨天波澜过后，湖亭郡别的县城还好，阳春城里所有消息灵通的士族门阀却早已被那世子殿下的手段给震骇得喏喏无言，当街杀士子后，横冲直撞驱散城内数倍人数的甲士，据说连卢府的中门都给拆卸了，当晚又将诚斋先生拖尸入城再抛尸门口，这等行径？岂是惨绝人寰可以形容？城里家族的老辈们连夜起身，与世交们挑灯夜谈，都痛心疾首说这是泱州百年不遇的耻辱，传言州内对待豪阀手腕最是铁血的郎将董工黄已经得到命令，今天就要从州府带六百精锐赶来阳春城，谁不知道这初上任便杖杀姑幕许三公子的董郎将与庾氏关系很深？更是顾剑棠大将军昔日的心腹爱将？

寺门紧闭，徐凤年下车后，看见寺前贴着山根有个小巧玲珑的方池子，泉边绿树相拥，又有一株盘虬奇怪的古松。徐脂虎亲昵挽着他的手臂走去，池里一侧各有石雕龙头，龙口里一滴一滴淌着泉水，水倒是清，池底里香客丢下的散落铜钱清晰可见。徐脂虎捡起一根枯枝，蹲下去搅动泉水，停下时水面上就会出现一条细如银丝的分水线，抬头笑道：“看见没，据说这是山水和泉水两种水质轻重不同混淆一起而产生的景象，有意思吧？”

徐凤年蹲下去，想要伸手到水里捡起几颗铜板，被徐脂虎拿树枝一拍，笑骂道：“你穷疯了啊？”

徐凤年仍是捡起了一枚铜钱，两指捏住，嘿嘿笑道：“能省则省嘛。”

站起身，寺外空气清新，鸟声鸟鸣一声递一声，抬头望去，寺中绿意一层高一层。收回视线，身边那棵古松果然生得不俗气，粗壮主干左折右旋，苦苦弯作数叠，扭曲如一条卧龙，真不知是天意还是人为。老剑神和姜泥便在树下站着，羊皮裘老头儿叹道：“天意如此太有情，可出于人力的话，则太过于无情了。”

徐脂虎拿树枝指了指古松，跟徐凤年解释说道：“当地人都喊他卧龙松，说折一枝都会流出血来，不过我倒是没见过谁真去做这事。”

徐凤年笑道：“我去试试看？”

徐脂虎瞪眼道：“你敢！”

徐凤年撇撇嘴。

一旁二乔看到这场景，温婉一笑。世子殿下果然是跟小姐很相亲相爱呢。兴许是被瞥见了偷笑，徐凤年朝小姑娘做了个鬼脸，吓得婢女赶忙躲到徐脂虎身后，小姑娘心如撞鹿，好像不是怕，只是被什么轻柔挠了一下，就再安静不下来。徐脂虎转头看了一眼神情恍惚的小丫头，会心笑了笑，就说嘛，天底下哪有不喜欢自家弟弟的女子。但明面上徐脂虎还是妩媚白了一眼无心之举的徐凤年，拿树枝挥了挥，仿佛是警告他别在佛门净地沾花惹草。

寺门缓缓大开，两个小和尚合手行礼。只是今天厢房提供香客斋饭的地方，徐脂虎一行人落座后，就再没人敢进去，徐凤年这一桌徐脂虎坐着，加上九斗米老道魏叔阳，还空了条凳子，丫鬟二乔和武将宁峨眉都站着，靖安王妃有自知之明，加上来的路上实在是被欺负得惨了，更是不会坐下。徐脂虎是喜欢热闹的人，就让坐在隔壁桌的姜泥喊来，小泥人犹豫了一下，没有拒绝，走近后被徐脂虎拉在身边长凳上坐下，笑眯眯道：“姜泥，真是越长越俏了，你这妮子小时候就长得好看，那会府里也就你能跟凤年比了，我起先还担心女大十八变，怕你长大了就不好看，现在看来是瞎操心了，来，跟姐姐说凤年欺负你了没。”

小泥人在世子殿下和老剑神面前挺泼辣的一妞，此时竟红着脸不说话。

徐凤年拆台笑道：“脸红了，难得难得。”

姜泥没怒目相向，但桌下抬脚就踩下去。

世子殿下一抬双脚，嘿嘿笑道：“我躲我躲躲，就你还想跟本世子过招？”

有徐脂虎在场，姜泥就没如何嘴皮动作。

徐脂虎柔声笑道：“看样子是经常肯定被欺负了。没事，回头我就帮你收拾他。”

小泥人低着头不说话。

徐凤年嘀咕道：“是我姐还是她姐啊。”

徐脂虎抬手作势要打，世子殿下侧了侧身。她爱怜地摸着姜泥这小妮子纤细肩头，“姜泥，听说你出北凉后就给这无赖读书？这是好事儿。这段时间嘛，来给姐姐读王东厢的《头场雪》，价钱加倍，都从那家伙口袋里掏，他不敢不给。”

姜泥抬头重重嗯了一声，是这个月里破天荒的笑脸了。

徐凤年大煞风景调笑道：“酒窝，两个小酒窝，哈哈，被本世子看到了！得，双倍价钱就双倍，值了。”

姜泥立即板着脸，但眼中还是笑意，自然都是因为徐脂虎，跟那混帐没半文钱的关系。

徐脂虎笑道：“咱们的小姜泥笑起来最好看了，天底下任何女子都比不得。所以要多笑笑，不容易老。”

隔壁桌翘着二郎腿的羊皮裘老头儿笑呵呵道：“徐小子，你这姐倒是没白生这身段，心肠比你好多了。”

徐脂虎搂着小泥人，扭头妩媚一笑，“就冲李剑神这句话，回头好酒十坛。”

老剑神竖起大拇指，赞道：“豪气！这酒老夫喝定了，这些天在江南道上谁敢与你过意不去，老夫第一个跟他不对付。”

徐凤年苦恼道：“怎么觉着就我不是个东西。”

在徐脂虎怀中的姜泥笑道：“你才知道啊。”

徐凤年惊喜道：“瞅瞅，又有酒窝了！”

姜泥转过头，正要板起脸，被徐脂虎拿手指轻柔戳了戳能醉全天下男子的小酒窝，低头打趣道：“你这可爱妮子，姐姐舍得让那家伙离开江南道，都要舍不得让你走了。”

徐凤年伸出手，啪一下把手拍在姜泥身前桌子上，缩手后，是那枚从泉水中捞起的铜钱，厚颜无耻道：“送你了，豪气不豪气？”

姜泥犹豫了一下，大概是看在徐脂虎的面子上，伸手拿起铜钱，握在手心。

斋饭送上来后，徐脂虎一边吃着馄饨，一边说道：“今天报国寺有一场王霸之辩，要不要听？”

徐凤年无所谓道：“随你。”

徐脂虎加重语气道：“听可以，不许打打杀杀。”

徐凤年埋头啃着一个素包子，说道：“放心好了，棠溪先生肯定会盯着我的。”

吃过早饭，徐脂虎带着他去看报国寺里的牡丹，姜泥与李淳罡走在最后，小泥人趁人不注意，摊开手心，偷看了眼满是汗水的铜钱，然后赶紧握紧，跟做贼一般。

看似左右张望的老剑神心中哀叹，娘咧，你这傻闺女，这辈子都要被吃得死死的了。

敢情小小一枚铜钱，就比老夫毕生的剑道造诣更值钱了？

------------

第一百四十五章 活水

报国寺里大多数牡丹花期已过，姚黄魏紫两种贡品牡丹争芳斗艳的盛景不再，只留下一些品质相对平庸的仍有绽放，如叶里藏花导致风情清减的墨魁牡丹，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报国寺牡丹比起北凉王府还是称得上辉煌，光是在寺中转悠赏景，就耗去一个半时辰，离午饭还有段时间，一行人在一间雅致禅房品茶，明明是寺庙，煮茶的是一位曼妙道姑，两朝天子皆崇道，上行下效，庄老学说又是江南道士子集团清谈话题的重要枝干，许多世族豪门的妇人都有潜心黄老的风雅习气，只不过道姑出现在禅房，还是有些古怪，她约莫三十来岁，生得红-颊长眉青，长得便很有修道人的清气，经过大姐徐渭熊与她的言谈，才知道这本名许慧扑的女子出自姑幕许氏嫡系，若非如此，也没办法在往来皆名流的报国寺山后独有几亩茶山。

许慧扑算是徐脂虎的半个闺房密友，大概是两女同为寡妇的缘故，这些年走得比较近，这名女冠兴许是爱屋及乌，对徐凤年也相当客气，她煮茶时虽说话极少，大多都是与徐渭熊寒暄，但偶有视线与世子殿下相触，都会眉目含笑。茶罐是只玲珑锡瓶，贵在严实，而且锡性与茶性相亲相近，存放前大瓶储水小瓶吹气以测渗漏。她一看就是茶道行家，门外汉哪里懂得计较这些，只想着如何金玉昂贵了。茶壶是古朴去冬壶样式。

她见徐凤年盯着茶壶，就解释说道：“这是我父亲年轻时去两禅寺听高僧讲经时妙手偶得，取自一位常年耕作的和尚洗手后沉在缸底的洗手泥，照着两禅寺一棵银杏树的树瘿形状做了一把壶，刻上树纹，后来不知为何便流传开来。壶名取自‘指纹隐起可迎春’。不过泱州一般的去冬壶，砂泥都从阳羡溪头挖来。”

徐脂虎正在努力将一朵牡丹插在徐凤年发髻中，徐凤年誓死不从，姐弟两人有来有往，始终没能得逞的徐脂虎喘着气笑道：“那老和尚就是两禅寺的大主持，听说活到一百五六十岁了吧，遍天下也就咱们北凉武当山上的丹鼎大家宋知命可以比一比。许伯父每隔十年就要跑一趟两禅寺，除了听禅听经，还有就是跟老和尚求那洗手泥。所以阳羡溪头一斤泥能值一斤黄金，终归不如许伯父亲制的茶壶来得佛气。”

徐凤年刚接过一只绿玉斗茶杯，正想喝茶，结果听到这茶壶是老和尚缸底洗手泥制成的，脸色顿时有点不自然，佛气什么的，他喝不出来，也实在是不想喝出来。但上了贼船下船难，只得硬着头皮喝了一口，他喝茶喝不出门道，也就不敢瞎卖弄，茶叶与烹茶用的泉水自然都是极好，但只要一想到洗手泥三字，就有些泄气，兴致不高。

一不留神就被徐脂虎将牡丹花插在头上，也懒得去拔下，没来由想起自称住在寺里的李子姑娘，还有那个小和尚笨南北，一时间怔怔出神，继而想到有关两禅寺老主持的传闻，据说这个被世人当作圣僧圆寂以后注定要称祖的老和尚十分有意思，识字极少，年幼时只是做些砍柴烧炭的事情养老母度日，买柴的人家信佛，常读《金刚经》，少年久而久之，便有所悟，母亲逝世后，他才上山便得两禅如来衣钵，剃度受戒出家主持讲法，一气呵成，要知道他是讲法，而非讲经，虽说这与他贫苦出身识字不多有一定关系，但无疑这位和尚悟性直追大佛，听金刚一经而悟万法，两禅寺的僧人诵读经典何止万千？但当年与这位和尚讨教典籍佛理，和尚都开门见山说我没读过你的经，因此和尚只是让他们背经，往往是背到一小半一半，和尚就说一个停字，接下来便与对方说法，无人不服，曾有南国第一大寺法华寺百岁老主持询问当时才四十岁的和尚，为何读万遍妙法莲花经而不解经义，结果仅是老主持背了几段，年轻和尚便开始娓娓道来其中经义，老主持醍醐灌顶，感恩而去，世人听来，简直就是神乎其神，无法想象一个连经书都不会读的和尚如何能渡人，连龙虎山齐仙人都要见之行礼，两位佛道的最杰出人物，在一甲子前的一次莲花辩论上同时出现，但结果却让所有旁人一头雾水，两人只是面面相坐，一言不发，坐了整整一晚上。

那是仙人齐玄帧飞升前最后一次现世。

当这个和尚不再年轻，越来越年迈时，也不曾听说他去识字读经，只是当寻求大本一走十五年的徒弟白衣僧人回来时，让这徒弟说了连续三天三夜的经义，频频点头，最后竟冒天下之大不韪地准许白衣僧人喝酒娶妻，再后来，就有了离经叛道的顿悟。

徐凤年猛地一惊，茶水洒了一地，喃喃自语道：“白衣僧人李当心，自小住在寺里的李子姑娘……”

道姑许慧扑本来就瞧出徐凤年品茶兴致不高，这一撒，更显无礼，与俗物何异？她便有些神情不悦，只是没有说什么，但再也没有想法给这世子殿下倒第二杯茶，看来世人所说北凉世子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并未夸张啊。原本有望宠冠后宫的姐姐许淑妃突然被打入冷宫，许氏上上下下便已是雷霆大怒，但她一个寡妇女冠，不至于跟家族成员一样迁怒于徐脂虎，昨晚得到世子殿下在两郡兴风作浪的内幕，也只是一笑置之，甚至连家族让她借着徐脂虎接近世子殿下一探虚实的说法，都没有点头，今日亲眼一见，实在是失望，无非是仗着北凉王的家世仗势欺人而已，这与泱州四大世族里不成材的子孙在根子上并无不同。许慧扑瞥了一眼以往能谈上心的徐脂虎，心中一叹。茶没冷，气氛却是冷了许多，已经不是加几块炭火便能改变的事情，徐脂虎仿佛近墨者黑，也不如以前那般一点即透，只说是要再和弟弟逛一下报国寺，便离开了禅房。

许慧扑静坐片刻后，等这一行人远去，才缓缓起身，走出院子后门，径直上茶山，走了一柱香功夫，终于见到一栋竹楼，竹檐下放了一条竹椅，坐着个眉发如雪的老人，膝上蹲着一只毛发也是如雪的狮子猫，老人手抚猫头，端坐望远山。

老人伸了神手，许慧扑正襟危坐在竹椅旁的一条小凳上，不等她开口，耄耋之年的老人便和蔼微笑道：“来得这么早，想必是大失所望了。”

许慧扑柔声道：“老祖宗世事洞明。”

老人笑道：“也好，既然这世子殿下扶不起来，世袭罔替就世袭罔替好了，我们这帮老家伙也都落得一个轻松。”

许慧扑深知兴许自己的看法，兴许就要扯动泱州四个豪阀的未来布局，紧张万分道：“要不老祖宗再让人试探一番，我怕看错了。”

老人轻轻瞥了一眼，身份本已不俗的道姑竟吓得娇躯微微颤抖起来，老人摸了摸狮子猫脑袋，笑道：“怕什么，这么大的担子，还会由你一个小女子来承担不成，那未免也太瞧不起庾廉许拱卢道林这些人了，泱州还不至于寒碜到这个地步。”

许慧扑脸色苍白，不敢出声。

吏部尚书庾廉，江心庾氏家主。卢道林，湖亭卢氏家主。龙骧将军许拱，虽非姑幕许氏家主，却也是手执兵权的王朝大将军。只是这些各自惊才绝艳的泱州大佬们，见着了眼前这位老祖宗，就算不至于跟许慧扑这般战战兢兢，也得毕恭毕敬站着说话，许慧扑之所以能坐下，除了她是女子之外，还因为她是这位泱州老供奉的孙媳妇。庞大的江南士子集团，其底蕴与势力，岂是才百年根基的青党能够媲美？洪嘉北奔，便出自眼前老祖宗一手策划，还有那评点天下家族排名的《族品》，王朝共有九人参与，老祖宗排名甚至要在当朝首辅张巨鹿之前！因为老祖宗年轻时曾与老首辅以及西楚太师孙希济师出同门，张巨鹿再权势彪炳，也要以晚辈自居。

老人眺望远方，“今日王霸之辩，大概又要拾人牙慧了。”

许慧扑犹豫了一下，终究没有说话。五十年来中最巅峰的王霸之辩，老祖宗便身在局中，自然有这资格说这话。

老人感慨道：“老首辅运气好，有张巨鹿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否则以他的本事，也就是当个帝国的裱糊匠，这里漏风这里缝，那里漏雨那里补，春秋国战以后注定是要不合时宜了，死了好，否则晚节不保。西楚那孙老头就惨了，原本论名声，我们两个加起来都不如他，现在倒好，士子中，全天下他这骂名就只输给徐人屠了。还不如死了。”

许慧扑只是虚心听。

老人听到狮子猫喵了一声，低头看了看，笑道：“那世子扶不起也不好，短期内是好事，长远来看，我们这帮被棠溪剑仙骂老不死的家伙，这些年死皮赖脸不死，岂不是白活了？”

许慧扑噗通一声跪下。

老人喃喃道：“你当年与卢白颉那点事，算得了什么，起来吧，地上凉，沾了寒气不好。做人要接地气，可也不是这个接法。”

许慧扑颤巍巍起身，重新坐下。

老人眯眼道：“去，让那寒门后生与世子殿下见上一见，有他给北凉出谋策划，不输当年赵广陵之于徐人屠，这死水就做活了。”

许慧扑轻轻起身，老人平淡说道：“你去向那世子自荐枕席，才算彻底跟卢白颉断了关系。”

这位清心寡欲多年只读老庄的女冠并未拒绝，离去时，咬着嘴唇，渗出血丝。

------------

第一百四十六章 死当谥文正

女冠许慧扑行走在茶山小径中，终于走出了老祖宗的视野，站在茶丛中，望着报国寺一座重檐歇山顶的黄琉璃瓦亭子，怔怔出神。除了咬破嘴唇的血丝，脸上看不出太多悲恸。她并不恨老祖宗的安排，只恨当年那青衫剑士的不争。她一心修道，驻颜有术，看上去是三十岁的丰韵少妇，其实年近四十，初见他时，她才十三岁，人生能有几个十三？她伸手抹去血迹，脸色阴沉着走下山。

许慧扑却不知树荫深处，一袭仗剑青衫已经一望许多年，见她走入报国寺后，他才缓缓步向竹楼，老人与猫还在，如雪球一般的狮子猫尖叫一声，打盹的泱州老供奉略显吃力地抬起眼皮，看着眼前这块当年卢氏精心雕琢的璞玉后辈，这剑士曾经是何等意气风发，若不是过不了情关，不管是入仕还是剑道，任何一条路，都会走得很远，老人安抚着膝上那只受惊的狮子猫，皱了皱白眉，平淡问道：“都听见了？”

棠溪剑仙卢白颉点了点头。眼神清冷地望着这个老人，一根手指始终搭在剑鞘上，看来古剑霸秀随时都有可能出鞘。以卢白颉登剑评的造诣，出剑自然极快，原本不需要刻意如此显示，这当然是卢白颉在表态，老人若不收回与许慧扑的言语，他不介意以棠溪剑仙而非卢氏子弟的身份再来一次大逆不道的举动。你是江心庾氏的老家主又如何，我卢白颉一剑在手，问心无愧，又何需理会？

在江南士子集团中资历老到不能再老的老供奉庾剑康眼皮颤了一颤，一只手不再是抚摸雪白狮子猫，而是五指呈钩爪状握住宠物的脑袋，只是并未用力，本能感觉到有些不舒服的狮子猫似乎不理解，转了转头，王朝中少数几个有望死后争取到谥号“文忠”的庾剑康突然自嘲笑了笑，至于更高于文忠的谥号文正，王朝已空悬一百二十年，连他都不做奢望。老人只是再度望向远处青山，江南多山水，总是看不厌，清淡言语中竟然罕见出现妥协意味，轻声道：“棠溪，你知道当年我本意是由你来做卢氏家主，卢道林也愿意。”

卢白颉很不客气打断道：“我不愿意。”

老供奉庾剑皱眉道：“你不愿意娶庾氏珍珠，不愿意做卢氏家主，不愿意荐举入仕，不愿意恩荫做将，身为卢氏子弟，棠溪，你可知你有太多不合规矩的不愿意了。若是你不是这般散淡偷闲，卢氏何至于连伯柃袁氏都会后来居上，压你们一头？”

卢白颉沉默不语，手指不再抹在剑鞘上，老供奉叹息着伸伸手，示意这名曾被他十分器重的后辈坐在凳子上，卢白颉坐下后，今天特意从江心郡赶来报国寺的庾剑康笑了笑，“可惜不是我庾氏子孙，我家里那些后辈，沉稳有余，锐气不足，只能守成，很难中兴。他们哪敢骂我们这些老家伙是老不死，便是有怨气，却连肚子里都不敢骂。小小年纪就都是一股子臭不可闻的暮气。棠溪，你可知我为何要为难许慧扑这么一个女子。”

棠溪剑仙摇了摇头。

老供奉双手捧起狮子猫，感慨道：“她哪里配得上你。”

卢白颉苦笑道：“可我就是放不下她。”

老人冷哼道：“你父亲晚年得子，对你格外溺爱，临死前甚至分别留信一封给我与许殷胜，不顾立长不立幼的宗规，不惜交出一些家底，冒着引狼入室的风险，求我们来帮衬着你做卢氏家主，你真当卢道林不知这个秘密？我能不说，许殷胜却早就透露给他了。这些年姑幕借卢氏的势暗中壮大，狼已经入了室，你却让你父亲大失所望，卢道林是好人不假，可如何能与姑幕许氏这帮阴险小人占得便宜，远的不说，你卢氏掺和进了许淑妃的事情，赵皇后冷眼旁观，可都记在了心里，真以为赵皇后会与那许家女子情同姐妹？这次那北凉世子一番兴风作浪，江南道士子群情激愤，京城国子监三万学子受了挑唆，你兄长在国子监里还能安稳？不出意外，里外都做不得人的卢道林便要引咎辞去右祭酒，与你兄长斗了好些年的桓术自然乐得顺水推舟，卢氏在京城受挫，说到底还不是我泱州的损失？若非如此，我一个一只脚都在棺材里的老不死来这里作甚？听那无聊的王霸之别？还是想被你仗剑相胁？”

棠溪剑仙平淡道：“与我说这些，伯父就不怕对牛弹琴吗？”

不知是怒其不幸还是哀其不争，老供奉隐约怒气横生，提高嗓音说道：“棠溪，我可以不让许慧扑去做那事情，可你这次却是必须要出来替卢氏分忧。否则以我的脾气，姑幕许氏这些年的手脚，让一个无足轻重的许慧扑去丢人现眼，只是给他们提个醒罢了。棠溪，我最后问你一次，你愿不愿意去京城做兵部侍郎，你且不管如何能做这四品京官，我只问你愿意还是不愿意！”

卢白颉苦涩道：“只求伯父莫要让人为难她。”

老供奉微微一笑，恢复云淡风轻的闲散常态，和颜悦色说道：“棠溪啊棠溪，当局者迷，你若是肯出仕，谁敢与她过意不去？”

卢白颉摇头道：“连北凉王的女儿都有人敢如此欺负，她只是姑幕许氏的弃子，如何能让我放心。”

老人平淡道：“好吧，我可以与你约定，你去京城，她终归是庾氏名义上的孙媳妇，没谁能欺负。”

棠溪剑仙卢白颉起身作揖后平静离去。

老人眯起眼，靠在椅子上，心思让人琢磨不透。

竹楼中走出一对主仆，赫然是酒楼中见识过北凉轻骑跋扈行径的拿扇公子与青衫剑士。风流倜傥的公子哥换了一把象牙骨扇，扇面上绘三位风情迥异的美人，蹲在老供奉庾剑康身边，伸手摸了摸狮子猫，抬头笑道：“老祖宗，何必要费心思让棠溪剑仙出仕，卢氏底子本就不比我们庾氏差多少啊？一个卢道林不足惧，可加上这位，就不好说了。伯柃袁氏跟姑幕许氏哪里能入老祖宗的法眼，但卢家一旦有棠溪剑仙坐镇，只要稍稍赚取一些军功，真做了实打实的兵部侍郎，再等个七八年，有卢氏家底支撑，执掌一部不是难事，比起一位许淑妃，份量只重不轻啊。”

老供奉笑道：“许淑妃算什么，实话与你说了，不管是谁家的女子，进了宫，都不是赵皇后的对手。当今走外戚路数，是最蠢笨的法子，姑幕许氏不信邪，目光短浅，迟早要惹来祸事。但王朝军政一途，却是大有可图，我们江南道读书人不缺，唯独缺卢白颉这般可马上建功的人物，不论长远还是公私，我都会让他进入兵部，至于卢白颉能否在徐瘸子、顾剑棠和几大藩王三足鼎立的夹缝中冒头，得走一步看一步，卢白颉的性子，最多是做到大将军，做不成兵部尚书的，但可以让卢氏在他身上分心分神，可以让卢许两家生出间隙，可以让这些年得志猖狂与卢氏摩擦不断的伯柃袁氏如鲠在喉，还可以让卢氏念我们庾氏的人情，你算算看，一举几得了？”

公子哥双指捏着扇柄，笑道：“四得。”

略作思量，年轻俊逸的公子哥啪一下撒扇开来，小心翼翼道：“老祖宗，徐卢两家毕竟是姻亲，棠溪剑仙日后执掌兵权，似乎还可以让朝廷更忌惮北凉。”

老人欣慰道：“这只算是半得半失，不好妄言，徐瘸子和卢白颉的性格天生不合，陛下未必看不出来，即便陛下看不出来，赵皇后却是看得清楚，天底下门阀联姻，牢固的唯有我们这般读书读出来的世族，区区将种，不可以常理推断，更何况是徐瘸子。徐卢两家其实骨子里是谁都瞧不起谁的。不过你能看到这一点，算是不错了。”

年轻公子笑了笑，打开了扇子，却是替老祖宗与那只狮子猫扇起一阵清凉。

老人轻声道：“我虽骂那家伙是徐瘸子，可到底是毁灭了八国近半青壮的人屠魔头，更是连春秋大义都给践踏得一干二净了，不是你这些孩子能去随意挑衅的。因此酒楼上的小打小闹，你别想着如何去出气，一个不好，就是引火上身。徐瘸子的护短，你们这些孩子，都没有切身体会，我不管你现在如何不理解，只要记着这些话就行了。官场小吏的拖字诀，能让尚书将军们都头疼，搁在你们身上，就要学会等字诀，年轻是好事，能等。张巨鹿也好，顾剑棠也罢，能有今天成就，都是等出来的。”

公子哥点了点头，对于老祖宗的叮嘱，丝毫不敢掉以轻心。虽然无法马上对那北凉世子下绊子，有些遗憾，但既然连老祖宗都说要等，他不过是庾氏一名庶子，当然不敢违逆，也更能体会耐心的重要。

此时，徐凤年只带着靖安王妃在报国寺内走走停停，走着走着就来到了寺外墙根的卧龙松下，有树荫有清泉，徐凤年坐在泉边石头上，在酷暑中格外惬意。今日报国寺有一场盛况空前的王霸之辩，一般香客已经进不去寺内烧香拜佛，寺内几个僧侣在门口把关，除了熟面孔，一般人要递出名刺，身份足够，方可入内。

徐凤年看到一名穷酸书生在寺外徘徊许久，日头正毒，很快就出了一身汗，估计是墙根泉水这边的徐凤年锦衣华服，更有一名丰韵卓绝的“侍女”伺候，他不敢上前乘凉，在江南道，世族子孙连与寒门子弟同席而坐都视作奇耻大辱，那书生当然不敢自讨苦吃，只是实在熬不过大太阳熏烫，犹豫了半天，终于来到泉边离徐凤年最远的地方蹲下，捧了一把水扑在脸上，舒服至极，长呼出一口气。蹲了会儿，见徐凤年并未出声，这才小心翼翼坐下，在衣袖上擦了擦沾水的手，从怀中掏出一本书，默声诵读。

徐凤年余光瞥了眼，竟然不是江南常见的书籍，而是北凉那边当朝大儒姚白峰的《四经章句集注》，看这书生唇语，更加有趣，简直就是离经叛道到了极点。

“姚先生解经，据一时所见，未必是圣人本旨，多有商量处。”

“立言太高，然发挥己意太过，溢出原本经文，有欲求高于圣人之嫌，以致凌虚蹈空而无实，非解经正统。”

“但比较学宫朱门理学的一丝不苟，仍有诸多可爱处，拘谨更少，通达更甚。”

徐凤年观察着书生唇语，觉得十分有意思。尤其是当那寒酸书生合上书籍说了一句“我辈书生死当谥文正”，忍不住笑出声，把那书生吓了一跳，手一抖，《四经章句集注》就跌入水中，书生忙不迭跳入水中，看到湿漉漉淆成一团的典籍，心疼得脸色苦闷，爬上岸后魂不守舍，这湿透了的书籍哪怕一页页撕下来晒，估计都要损耗大半，一时间在那里唉声叹气。

徐凤年打趣道：“一本书值得了几个钱？”

那书生头也不抬，说道：“这书的确不值几个钱，但由我来读便能读出好些钱。”

徐凤年啧啧道：“饱读诗书售帝王，说是这么个说法，可你连报国寺都进不去，谁理你？”

穷酸书生笑了笑，低头自顾自说道：“谁说我要卖给帝王家？圣人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独独没有了却君王事一说。”

徐凤年弯腰从泉水中拿起一个冰镇有些时候的西瓜，伸手一敲，刚好一敲为二，笑道：“吃不吃？”

书生抬头一脸疑惑。

徐凤年笑道：“不敢？”

书生默不作声，只是皱眉。

徐凤年干脆将一半西瓜轻轻丢了过去，书生手忙脚乱好不容易接住，看到徐凤年埋头大啃，这才低头吃了一口，凉透心肺。

徐凤年打趣道：“死当谥文正，好大的野心。”

书生顿了一下，这下子当真是心肺凉透了。

------------

第一百四十七章 这世道不痛

第一百四十七章不痛

儒家解经就跟释门说法一样，解经不是读经，说法不是说经，皆是非大士所不能为，世子殿下眼前这位穷酸书生却敢对解经著称的理学鸿儒姚白说三道四，本就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情。

至于所谓谥号文正的野心，就更惊世骇俗，连泱州老供奉庾剑康都只是奢望身后能有个文忠便是大幸，春秋群雄逐鹿，离阳问鼎后，对臣属谥号有了明确规范，文官以文正为魁，只是此谥早已空悬百年，文贞紧随其后，朝野上下都将其视作首辅张巨鹿的囊中物，接下来依次是忠端康义等，既然文正文贞都不敢奢望，那文忠便成了王朝内各路诸侯与顶尖文官最热烈的五石散，如今的天下，考究世族豪阀高下，谥号多少和轻重无疑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标准，一般士子哪敢说死当谥文正，连狂士都不敢。

一经揭穿，往小了说去，就是品行不端，往大了说，指不定就要有牢狱之灾，那个读书人一本《四经章句集注》落水都心疼得不行，显然是寒门出身，心事被外人说破，这位书生神情慌乱稍纵即逝，很快就云淡风轻，继续低头吃那半个冰镇西瓜，徐凤年说穿心事后，却没有得势不饶人，而是被谥号一说勾起了心事，文臣重谥，理所当然，武将功勋也不例外，与武字搭配的相对较少，但也有十八字之多，故而有大丈夫当谥十八的说法，毅字夺魁，前九别是毅烈宁靖平襄敬敏肃，传言大将军顾剑棠已经钦定谥号武敬，毅烈宁三谥，仍是巨大悬念。

武官不比文臣，谥号归属往往偏低，一般而言能有前九就是莫大-荣耀，这与世族当政鄙视将种有关，当然，若武将能以文字谥，更是荣上加荣，这只独宠于那些出身豪门的武官，例如棠溪剑仙卢白颉能够入仕，死后谥号未必不能以文字带头，徐骁对此一直不太上心，总说三代以后还能有个过得去的美谥就足够。因为朝臣诸公不管当时如何得宠，如何功冠朝野，死后美谥追改恶谥不是特例。

徐凤年的怔怔出神，被报国寺内一阵哄然叫好给惊醒，想必是王霸之辩已经开始，某位清流名士的言谈得到了好评，寺内有曲水流觞，清谈名家们沿水绕廊席地而坐，酒杯漂流到谁面前，有美婢负责端起，交由辨士，一饮而尽后，便可抒发胸臆，若是引来共鸣，获得叫好，便可再饮，若是言谈泛泛，则要自罚三杯，一旦有人起身反驳，输者便要退场，江南道推崇清谈，没有哪位清谈大家不是在这种战场上的常胜将军，私下有人记录退场人数，湖亭卢氏的卢玄朗，退场六十二人，未曾被谁退场，稳居江南道清谈名士前三甲，但与未尝一败的卢玄朗地位并列的其余两个，都列席参与了今日报国寺王霸之辩，可谓是一桩罕见盛事，其中一人是共计退场一百余人的袁疆燕，被誉为江左第一，喜好执麈尾，潇洒出尘，另外一人则是报国寺的高僧殷道林，士林尊称不动和尚，不言则已，一鸣必惊人，他当年与刘燕和卢玄朗的成名两战，《易象妙于见形》与《才性四本》之争都在报国寺，可以说报国寺能成为江南道清谈圣地，除了风景优美，借势于魏紫姚黄在内的数千株牡丹，更大归功于这个口碑极好风雅一流的老和尚。

徐凤年啃完了西瓜，问道：“你想不想参加这场辩论？听说只要随便赢了几个，比考取功名还有用。”

只咬了几嘴西瓜的书生笑着摇了摇头，自嘲说道：“曾经有幸参加过一次，才说了几句就被赶出来，也不知道是赢了还是输了，应该是输了。与我辩论的那位袁氏士子，估计会被记录退场一人吧。”

徐凤年余光瞥见女冠许慧扑出了报国寺，径直走来，视而不见，只是看着眼前书生，微笑道：“这不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吗？我猜辩论时你就孤伶伶一人坐着吧？”

走近了的道姑出声道：“殿下这次猜错了。”

徐凤年一脸恍然道：“是许姐姐带着进去的？”

道姑许慧扑笑着点了点头，解释道：“张公子满腹经纶，尤其精于王霸之辩，独具匠心，曾托我给许拱阐述军政利害，简称《呈六事疏》，被大将军评点为不拘一格，殊为不易。”

徐凤年略微惊讶地哦了一声，午饭时与大姐徐脂虎闲谈聊起了许慧扑的家世，姑幕许氏以龙骧将军许拱为家族砥柱，这位清谈军政两不误的大将军出身豪阀高门，主持江南道三州军务，颇有小藩王的架势，做了许多大刀阔斧的改革，整饬吏治，毁誉参半，徐骁对此人评价不低，既然能被公认眼高于顶的徐骁说成不错，自然是相当厉害的角色了，至于那份在泱州泥牛入海的六事疏，说出来可能连许慧扑都不信，徐骁书房就有一份，亲自圈画了许多，对于如何巩固边防以及解决财用大匮，更是有过拍案叫绝的举动，这是徐凤年亲眼所见，其份量毋庸置疑。

来湖亭郡的途中，他曾专门让禄球儿弄来一份，只是没料到出自眼前穷书生的手笔，只是不知这位张公子与许慧扑怎么就有了关联，豪门女子与寒士的瓜葛，只是才子佳人小说里的美好桥段，尤其在门第之见深重的江南道，更是不现实，这恐怕也是王东厢《头场雪》在江南道市井中格外抢手的根源。宴席上，徐脂虎直截了当说了许慧扑与卢白颉以及卢庾许三家的恩怨情仇，这名女冠与穷书生有腻味显然不可能，那就更让徐凤年好奇了，难不成这书生真是经邦治国的大才？出身市井寒门，却有高屋建瓴的格局眼光，可就是真的难得至极了，徐骁当年左膀右臂“阳才”赵广陵和“阴才”李义山都不算是寒士，是正儿八经的士族出身。

徐凤年刚想客套寒暄，发现棠溪剑仙竟也出现，许慧扑立即沉了脸，视而不见，卢白颉轻轻苦笑，穷书生见到这位卢氏琳琅七玉之一，也没有卑躬屈膝，似乎并不陌生，主动作揖，只是执侄辈礼自居，这等傲气，落在士子眼中还不得气得怒发冲冠，棠溪剑仙是何等神仙人物，你这无名小卒又是哪门子角色？竟敢不退不避，就不怕污了卢七先生的眼睛？而卢白颉似乎对书生也十分青眼相加，并不空洞地由衷勉励了几句，这才转头看向许慧扑，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与你说几句。”

许慧扑冷笑道：“卢七先生避嫌了这么多年，为何今天破例了？”

徐凤年和穷书生都自动转头，很有默契地打定主意不去看不去听。这对当年惹起江南道轩然大波的男女僵持不下，最终还是女冠许慧扑败下阵来，与卢白颉沿着清净无人的报国寺墙根走去，许慧扑临行前不忘对世子殿下告辞，再对书生说道不妨去寺内辩论，她已与报国寺说了，不会有人阻拦。于是泉畔又只剩下三人，姓张的书生轻轻皱眉，徐凤年笑道：“我姓徐名典匣，经典的典，剑匣的匣，名字如何？”

穷书生笑道：“典在匣中不得鸣，嗯，好名字。”

面罩轻纱的靖安王妃裴南苇忍不住白了一眼。

徐凤年问道：“既然得了允许，不进去听辩论？我呢，草包一个，既然许姐姐说你才学不俗，想沾沾光，跟你坐一起好了。”

书生反问道：“与我同席而坐，公子就不怕被士子名流笑话？”

徐凤年笑容古怪，没有回答，而是转头询问裴王妃：“你说说看，我怕不怕？”

一路上没少吃苦头的靖安王妃不敢把问话当作耳边风，语调生硬清冷道：“不怕。”

徐凤年心满意足，笑望向穷书生，后者叹了口气，点点头，将吃完的西瓜放下，拿起地上曝晒的《四经章句集注》，小心翼翼放入袖中。三人走出古松阴凉树荫，走向报国寺，徐凤年居中，靖安王妃在左，穷书生在右，先后又有区别。三人才走，徐凤年便看到一个徘徊在墙根下的一个小女孩小跑到泉水边，先前因为他在，这个面黄肌瘦小乞儿模样的孩子不敢上前乘凉，就躲在墙角，三人离开后，终于壮起胆子，她到了树下泉边，先将两半西瓜抬起，搁在泉畔石头上，但无意间与转头的徐凤年对视后，衣衫褴褛的小女孩脸色唰一下雪白，赶忙将西瓜放回原地，见这位富贵气派的公子哥并未恼怒，这才怯生生蹲在树下，书生生怕这位与棠溪剑仙和许慧扑都熟悉的世族“士子”心有不快，轻轻说道：“这孩子是可怜人，乞讨为生，与一个瘫痪的爷爷相依为命，若不是她，老人早就熬不过上个冬天了，我教了她一些字，乞讨时能讨些巧，唉，肯定是她爷爷又犯病了，否则她不会来报国寺捡铜钱，她每次捡得都不敢多，只是几枚铜板，能买半笼馒头罢了，却是她与爷爷好几天的饭食了，至于那西瓜……”

徐凤年面无表情道：“西瓜皮切片以后可当菜炒。”

穷书生愕然后点头道：“是的。”

靖安王妃肯定是第一次听说西瓜皮可以做菜，下意识多看了一眼那小女孩。

报国寺王霸之辩，招来许多江南道士子，有资格参与盛况的早已入寺入座，还有身世与名声都不够格的许多寻常士子，则凑个热闹，只能在寺外逛荡晃悠，卧龙松下是一块风水宝地，原先被徐凤年霸占，世子殿下这等不需说话就自有跋扈气焰的纨绔，一看就是不易亲近的主，加上他是寺中走出，寺外士子们就只得远远站着，更多是对那名看不清容颜却身段妖娆的“侍女”指指点点，秀色可餐啊。

这世道，大户富贵人家出行，一般是看人看马，至于清流名士，则是看他们身边的佳人美眷，以高门出身的女冠道姑为第一等，像许慧扑之流，更是可遇不可求，接下来才色俱佳的名妓并列为第一等，自家府上的年轻美婢又次之，数量越多越显身份，江南道上的玄谈大家，如伯柃袁氏的袁疆燕，曾有出行带近百位童子童女的浩荡壮举。好不容易等到徐凤年腾出位置，几对衣裳华贵的公子千金立即上去乘凉，那卷起裤管去泉池里弯腰捡钱的小乞丐无疑成了碍眼的东西，一位三角眼公子哥嗤笑着伸脚将西瓜踹入泉中，溅起水花无数，吓得浑身湿透的小乞儿瑟瑟发抖，再不敢捡铜板，想要躲闪，在水中走急了，一不小心就扑倒在泉中，惹来一阵哄然大笑，一个浓妆艳抹的士族女子幸灾乐祸笑过以后，尖声刻薄骂道：“小贱种，谁让你来这捡许愿钱的，不怕被寺里和尚打死吗？！”

泉池被这些乘凉的膏粱子弟围住，小乞儿无处可躲，只能站在泉水中，红着眼睛低头说道：“寺里说只要每次捡几颗铜钱，就不打紧。”

那女子嚷道：“还敢顶嘴？”

她恼怒之下，反正没有外人在，懒得装名门淑女，捡起地上石子就狠狠砸了过去，小乞丐本能躲了一下，女子没砸中，本来不得入寺就有些火气，如此一来更加恼火，捡起一颗鸡蛋大小的石子，阴沉笑道：“还敢躲，再躲就打断你的腿！”

她使劲丢掷过去，砸在小乞丐胸口，怦然作响，身边男女都拍手叫好，夸赞好准头。小女孩竹竿一般的瘦弱身躯哪里吃得消这般折腾，摇晃了一下，脸色痛苦，但仍然不敢躲避，站在水中带着哭腔说道：“我再也不敢捡了，再也不敢了！”

年轻女子冷笑着再捡起几颗石子，还分发给身边狐朋狗友，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嘛，准备一起玩类似竹箭投壶的游戏，江南道雅士素来有雅歌投壶的助兴习俗，许多名士都擅长屏风盲投与背坐反投，龙骧将军许拱甚至能在一壶中插满百余竹箭，最后呈现出一幅攒簇如箭林箭山的画面，这投壶算是君子六艺中“射”的演化，在江南道上十分风靡，只不过今天竹箭换成了石子，陶壶变作了小乞丐，在公子千金看来也有异曲同工之妙，拿到石子的都跃跃欲试，在那里瞄准，看样子，是不在乎那小乞丐的身板是否撑得住几下丢掷的，对江南道士子来说，砸死一个行乞的小贱种，算得了什么事。

本已一只脚踏入报国寺门槛的穷书生告罪一声，返身跑去，怒道：“住手！”

一吼之下，纨绔千金们愣了愣，但也只是一愣，随后相视大笑，不再理睬，两个性急的公子哥反而加重了力道朝水中小乞丐丢去石子，一个砸中胸口，一个砸中手臂，小乞丐咬着嘴唇不敢出声，只是蹲在及膝的冰凉泉水中，蜷缩起来。在哪里不是人心比水冷？可痛苦到了极点的小乞丐仍是挤出苍白笑脸，对挺身而出的穷书生说道：“张哥哥，没事的，砸几下，不痛。”

不痛。

能不痛吗？

面对卢白颉许慧扑这般泱州最拔尖世子人物仍能不卑不亢的穷书生跳入水中，再顾不得是否会湿了袖中典籍，护在小乞儿身前，面容悲恸，望着这群靠着家族一生衣食无忧的士族男女，哀莫大于心死，

连质问都不去质问。

那始作俑者的骄横女子一脸不屑，居高临下说道：“你又是哪里来的寒门猪狗？”

这时候，士族子弟身后传来一个醇厚嗓音，“本世子从北凉而来。”

------------

第一百四十八章 曲水谈王霸

于江南道而言，士子成林，那些寒门子弟市井百姓就都是依附士子秀木而生的杂木草藤，砍去几棵恶木杂草不算大事，这是公认的道理，但大族士子自矜身份，倒也不如何去刻意针对寻常百姓人家，估计是嫌掉价，倒是比寒门高出一线的役门吏门的两门子弟尤其行径恶劣，不遗余力地去显摆身份，报国寺这些为难小乞儿的公子千金，便属于这个高不成低不就的范畴，对上摇尾乞怜，世族士子放个屁都是香的，对下斜眼看人，寒门人物便是写出了真正的锦绣文章都觉得俗不可耐。

这两批人别的不说，眼力劲儿无疑是极好，面对穷书生一眼看穿家底，当然肆无忌惮，可转身后看到那名自称世子的年轻人，就有些忐忑了，毕竟那身裁剪质地都考究的华服，以及那高高在上的气态，都作不得假。世子一说，在先古是唯有帝王诸侯嫡子才能拥有的名号，近五百年来豪阀渐起掌控朝政，才略显泛滥，王孙子弟与大家族的嫡子都可被称作世子。

在江南道上，将种后代，除去大将军许拱的子女，也没谁敢佩刀出行，况且龙骧将军本就出自姑幕许氏，不是正统意义上的将门。江南道崇尚的是羽扇纶巾，是牛车执麈，可不兴下等游侠才耍的刀剑，那眼前这位世子是？他们一时间有些吃不准，毕竟这个俊逸得不像话的家伙方才还与棠溪先生和许女冠言笑晏晏，怎么揣测都不至于是普通出身，但话说回来，若真是家世非凡，又怎会与泉池里的那个穷酸厮混在一起？世子，江南道这边有资格称上这名号的倒也超出了一双手，可不曾听说有哪位世子喜欢佩刀啊。

北凉而来？是出身蛮荒北凉还是游历归来？

率先对小乞儿发难的女子只觉得眼前一亮，来不及深思，暗叹一声好俊的公子哥，长得实在好看，若不粗鲁佩刀，而是摇扇或是执麈就更好了。她偷偷松手丢掉手中石子，媚眼望向这潇洒走来的陌生面孔“世子”，正要轻弯小腰施一个万福礼，徐凤年有些无趣，看来这些个家伙多半是没听懂自己的话，没将自己跟那个拖死刘黎廷的北凉魔头联系在一起，否则这个娘们哪里还有胆量在这里抛媚眼，江南道与唯有他才可自称世子的北凉不同，世子不那般值钱金贵，大门户里的嫡子长子说是世子，没谁会追着打，在北凉敢这样，当年早就被徐凤年带着恶奴恶犬登门“拜访”了。

徐凤年笑着缓缓抽刀，正要行凶，投壶很风雅是吧，这些颗人头本世子不屑收，手臂收下了，江南道不是很会骂人吗，留着你们的嘴去骂好了。

徐凤年这个细微动作似乎被穷书生察觉，轻呼道：“不可。”

徐凤年转头眼神询问，穷书生撇了撇头，示意身后还站着一个在阳春城中无依无靠的小女孩，当下快意恩仇，事后小乞儿如何经受得住报复？徐凤年皱了皱眉头，拇指始终按在绣冬刀柄上。那群后知后觉的膏粱子弟总算回神，媚眼女子吓得后退几步，若非有被下人阿谀相貌奇峻的三角眼公子搀扶，差点就要掉入泉水，一言不合拔刀相向，这是何等无礼的蛮子才会做的蠢事！

世子，世子个屁！

肯定是小地方来的将种衙内。衙内是江南道对将门后代官家子弟的特称，军营以兽牙作饰，营门又称牙门，所以衙内一说，十分熨帖形象，很快就流传开来，只不过在江南道上，再大的衙内都极度不喜这个说法，将种本就是士子给予的贬称，衙内能好到哪里去。除非是有藩王驻扎的那些个边防重镇，武夫势大文官低头，衙内才有自负的本钱。

家族有谱品，官宦富贵子弟自然也有个三六九等的排列，且不去说那权贵多如牛毛的京城，在地方上，豪阀嫡长子，以及正三品的刺史与督案之子，当然是第一等的公子哥，接下来是郡守子孙，加上一般世族的后代，再次之则是士族与一般实权官吏的公子，最后才轮到役门吏门子弟，父亲品秩是最重要的考量，家学渊源的鸿儒名士虽无冕但胜似寻常官员，出身这类家族，也不是役门吏门可以轻易媲美。

如果加上天子脚下的京畿重地，就更复杂了，那些个殿阁学士，六部尚书，几位大将军，根深蒂固的百年家族，这里头又分正在其位的权臣与和退下来的功勋，再来一个隐贵至极的外戚子弟，一个个显赫圈子犬牙交错，谁拎得清？但撇开京师，有一点所有人心知肚明，在地方上，在六大藩王尤其是那位王朝唯一的异姓王面前，任你是谁都好，都得老老实实，是蛇就盘着是虎就趴着，淮南王赵英算是藩王中最与世无争的一位，可淮南王世子谁敢小觑？

因此从北凉而来的所谓世子，哪怕最近阳春城中满是北凉世子殿下暴虐举止的传闻，即使真正站在眼前，仍是没人会往这个方向设想，委实是过于煊赫超然了。

徐凤年撇撇嘴，绣冬悄然归鞘，有些怀念以往在北凉横行跋扈的时光了，左擎苍右牵黄，身后是恶奴，固然上不得台面，但想起来还真是痛快，那会儿没有练刀，花架子都欠奉，不过每次尘埃落定后再卷起袖管来一套夺命十八腿什么的，还是很解气的。那帮纨绔千金大概是有些忌惮这将种衙内的腰间双刀，没有打肿脸充胖子，纷纷散去，在远处散而再聚，交头接耳，认定这外乡佬公子哥是不知礼为何物的可憎衙内。徐凤年懒得计较，否则被折腾成落水狗的靖安王世子赵珣就得叫屈了，没理由将他跟这些蝼蚁一般的役吏子孙摆在一个层面上嘛。

徐凤年跳入池中，绕过穷书生，伸手扶起小乞儿，在她胸口一探，世子殿下几番磨难，久病成医，以武当大黄庭替小女孩缓缓化去淤血，小乞儿不敢动弹，怯生生站着，所幸脸色不再惨无人色，徐凤年见小丫头忐忑得厉害，都不敢正眼看他，也不知如何安慰，只是对穷书生说道：“没事了。”

穷书生如释重负，犹豫着到底还是没有出声道谢。靖安王妃见到世子殿下捋起袖子，捡起一捧二十几枚香客许愿的铜钱，递给小乞儿，她没有接过手，神色慌张地朝书生看去，见张哥哥点头，这才伸出常年冻疮过后格外满目苍痍的泛黄双手。徐凤年说道：“接着听王霸之辩，带上她一起。”

然后世子殿下捡起两半西瓜，上岸以后不由分说交到靖安王妃手中，“你拿着。”

裴王妃脸色铁青，一手一半西瓜，成何体统。但最后还是没勇气忤逆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混帐家伙。这世上到底不是谁都有资格与靖安王赵衡叫阵的，更罕有人能让一位权势藩王在精心布局后无功而返。穷书生帮着小乞儿藏好铜钱，再牵着她的手一起走入报国寺，这样的行为不合规矩，但不如此，天晓得一转身，那些纨绔会不会就将火气撒在身边孩子头上，就当给她求一张不大不小的护身符好了。只希望那些个阳春城的权贵子弟们聪明些。穷书生踏过大寺门槛，瞧见前头“徐典匣”一袭锦绸袍子湿透，笑了笑，有些匪夷所思，徐凤年好似猜透心思，领路时头也不转，打趣说道：“别以为我是什么好东西，那些人欺负这孩子，我欺负他们，都是一路货色。”

穷书生听到这个极尽揶揄的说法，哑然失笑。

一肚子无限委屈的裴王妃深以为然。

报国寺内人声鼎沸，除去可以参与曲水谈王霸的百余清谈名士，旁观者便有足足三四百人，楼台亭榭都簇满了人头。徐凤年径直走去，挑了个相对空闲的角落，拿绣冬刀鞘敲了敲两位名声相对轻浅儒士，示意他们挪一挪，把席子让出来，能入席的儒士，都不简单，王霸之辩正到了酣战关头，冷不丁被打搅，两位江南道上久负盛名的儒士刚要训斥，就看到这不知何处冒出来的蛮子拿刀鞘做了个抹脖子的手势，吓得他们只得不情不愿与附近名士挤在一张席子上，徐凤年大大咧咧入席后，招手穷书生一起坐下，后者也不客气，坐下后神情恍惚，好似百感交集。徐凤年抬头看去，挺远的一个地方，一位执麈的中年名士站着慷慨言谈，身材修长，三缕胡须尤其飘逸，称得上是一位美髯公了，几乎每说一句，都要引来满堂喝彩，抑扬顿挫，极富感染力，每次巧妙停顿明显都给了听众鼓掌的空隙，显然是一位清谈经验丰富的名士，徐凤年对王霸之辩不好奇更不擅长，听在耳中自然没什么感触，倒是盘膝而坐的穷书生闭目凝神，喃喃自语道：“义利王霸，先朝诸贤未能深明其说，本朝一统江山，先是上阴学宫两位祭酒辨析天理人欲，后有姚卢朱三家各执一词，才算水落石出，使我辈读书人不至掉坠云雾中。袁鸿鹄以醇儒自居，尊王贱霸，贬斥义利双行王霸并用，认为这等事功心态，只会毁去儒家根基，最终弃王道而尊霸道，继而堕入法家之霸术。”

徐凤年外行归外行，还是能听一个大概，转头问道：“眼下这位是在以天理论王道，认为王霸迥异？”

穷书生睁开眼点了点头，感慨道：“袁鸿鹄一直坚持先古盛世才是王道的盛世，如今王朝的盛世，只是霸道的衰世，认为世人事功心过重，此风不可涨，否则大难降至。”

徐凤年笑道：“这种言论，不怕京城那边雷霆大怒？”

穷书生摇头道：“此言不说对错，确实是发自肺腑，且不说朝廷是否介意，读书人岂可因此而噤声？我虽更推崇功到成处便是道德，事到济处，便是天理。但也佩服袁鸿鹄的学识和远见，他虽憎恶无节制的一己之私利，但对本于人心的济民之利，并非一味排斥。可如他所说，即便一退再退，承认王霸不可割裂，但五百年后兴许就真的再无一名儒士了，走入唯利是图一途，只剩下蝇营狗苟的功利者，因此袁鸿鹄曾在立涛亭中几近醉死，呼号我辈当哭五百年后。我看不得那些空谈人士的散发袒胸，唯独对袁鸿鹄这一醉一哭，深有戚戚焉。”

徐凤年不以为然道：“就你们读书人忧国忧民，但有几个做了一辈子道德圣人，可曾真正摸过铜钱？知道一个馒头得花几文钱吗？”

穷书生微笑道：“大儒袁鸿鹄兴许不知，我却是清楚。”

这次轮到徐凤年哑然。

两人只顾着闲谈，没注意到曲水流觞，酒已缓至眼前。人随酒走的美婢姗姗而来，拾起白玉酒杯。一时间，这个角落成了众矢之的，众目睽睽下，隔壁席子上参加了无数次清谈盛会都没能举杯几次的老夫子们瞪大眼睛，被世子殿下拿刀赶走的两位儒士更是满目嫉妒，恨不得弯腰去抢过酒杯，要知道今日王霸之辩，分外不同寻常，袁疆燕与殷道林两位首屈一指的名士位列其中，能够在两位清谈大魁面前诉说己身理念，可谓千载难逢的机会，除了两位当世鸿儒，更有与姚白峰地位并肩的理学大家程嘉在场旁听，这位老者可是与姚大家书信来往交锋的理学圣贤，哪次书信内容不被天下传阅？程子自言迟钝暗愚一生只在文义上作窠窟，以此反讽姚大家解经的舒阔肆意，试问天下士子谁不为之会心一笑？虽说姚大家回信既然添一字不得删一字不可后人何必解经，也十分暗藏玄机，可江南道上显然更亲近程子学说，坚持哪怕姚大家学问更高，但程子却要道德更高一些。

今日曲水流觞辨王霸，汇聚了儒释两门三位当代圣人，阳春城吸引了何止几百慕名而来的读书人？只不过那位程子一直在书上做学问，不爱与人打交道，甚至许多当地士子几十年都缘悭一面，恐怕就是走到了跟前都不认得。

美婢端酒而来，原本百无聊赖的徐凤年瞪大眼睛，他泼妇骂街在行，世子殿下游历三年，学了不少骂人不带脏字的绝学，可惜与人死板说理，真心门外汉，于是没有起身，拿刀鞘顶了顶身边的穷书生。

徐凤年看到穷书生竟不怯场，洒脱起身，接过酒杯一饮而尽，交换酒杯给貌美-体娇的婢女后，朗声道：“若能经世，义必有利。若可济民，道必有功，因而霸固本于王！”

报国寺内顿时一片哗然。

大抵是一些类似“此子哗众取宠”“竖子空谈”的冷言嘲讽，怒意汹汹。远处同坐一席的江左第一袁疆燕与不动和尚殷道林相视一笑，显然并未动心，只觉得多了个事功小儿罢了。但接下来一句“二十五年颠簸，始悟今世士林儒士自以为得正心诚意者，皆麻木不仁不知痛痒之辈”，让心生轻视的两位大家名士目瞪口呆，此子当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啊。并未参与辩论的一位伛偻老者原本一直摇头，唯独听到这句话，自顾自哈哈一笑。接下来那狂妄书生所言就更荒诞不经，矛头直指江左第一号名士的袁鸿鹄，“若是全然不顾利，哭五百年后有何益？当下百姓不饱腹，又该与谁哭去？！”

美髯公袁疆燕不怒反笑，不似故作大度，而是真的笑了。只是他这一席，离众人较远，看不太清这位江左第一的细微变化。

报国寺主持殷道林轻轻说道：“怪论是怪论，但也有趣，就看他接下来有无真才实学去论证了。”

袁疆燕点了点头。

结果出人意料，整个人报国寺几乎无人认识的寒门穷书生一谈王霸便谈了半个时辰，细致入微，这与寻常清谈名士惜字如金的做法截然相反，一般的谈玄，既然是玄，当然要玄而又玄，只求让人一头雾水，那才是真本事，听懂了便是释门当头棒喝，听不懂，谁管你？清谈若苛求逻辑缜密，岂不是无趣得很？词不达意，离题万里，才算趣味，白马非马不算境界，白马是鹿才是境界。一百余入席名士，加上几百听众，定力极好的，还在勉强听着这不识大体的家伙在那里呱噪，定力极好的，则开始与身边的熟人聊些能提神的事情，定力差的，早就恨不得破口大骂，打着哈欠，若是冬日，肯定要掀裘扪虱，这可不是无礼，是名士风流贤士风采！

徐凤年眯着眼，膝上叠双刀，托着腮帮抬头，跟那个被穷书生滔滔不绝架势吓得瞠目结舌的清秀婢女“打情骂俏”，笑嘻嘻道：“姐姐，打赏杯酒喝呗。”

生得十分可怜可爱的婢女抬着一壶酒三酒杯，早已手臂发麻，被这登徒子调侃，鼓起腮帮瞪了一眼。

徐凤年并不气馁，“姐姐累不累，坐下来歇息会儿？要不我帮你抬？”

她趁人不注意，再瞪了一眼。

这公子长得挺端正，怎的如此放浪！

徐凤年笑容灿烂，不依不饶问道：“姐姐何方人士，家住何地，芳龄几许？”

靖安王妃恨不得挖个地洞把这世子殿下给埋了，省得在大庭广众下丢人现眼。

所幸没谁关注留心这位正跟婢女眉来眼去的公子哥，因为已小十年不曾公开与人辩论的袁疆燕破天荒出声了，袁鸿鹄才学冠绝江左，略加追本溯源，就可看出书生的王霸并用与上阴学宫姓王的稷上先生是同根连气，当年这位稷上先生只要在三场辩论中赢得两场，便可担任学宫大祭酒，只是先赢名实之辩后输了天人之争，最后一场本该是王霸之辩，但王姓稷上先生出人意料放弃了，但世人皆知这位大先生是推崇王霸兼用，袁疆燕沉声问道：“北凉姚学只是涉禅，你却明言功利，学禅后来者，往上追寻，无可摸索，自会离去，迷途知返。若是功利，学者习之，立竿见影，一时侥幸立功，见利忘义，后世当如何自处？我辈读书人与百姓笑在一时，后辈却哭百年千年，这便你是的王霸？”

更大的哗然！

袁鸿鹄此说，分明已经将近在咫尺的释门高僧殷道林都裹挟其中，可见这位江左第一名士真正重视那位所有人都以为是信口开河的书生，众人皆是精神一震，开始正襟危坐起来。

徐凤年死皮赖脸跟抬酒美婢搭讪时，又瞥见高处一座黄琉璃瓦亭中的大姐徐脂虎做了个敲板栗的威胁手势，翻了个白眼，正要再与那婢女说上几句，余光瞅见一个踉跄走向亭子的中年儒士，老剑神挡在亭子台阶上，剑意勃发。

那等如临大敌的姿态，即便是芦苇荡面对身负素王的吴六鼎都不曾出现过！

世子殿下猛然起身。

身形一掠再掠。在人流中游鱼一般穿梭而过。

徐凤年临近亭子，只看到那青衫儒士距凉亭二十步时，双袖交相一挥，似要掸去尘埃以示莫大尊崇，然后轰然下跪！

这儒士凄然泪下。

一字一字咬牙说出口。

声音不大，却在徐凤年耳畔炸开。

“西楚罪臣曹长卿，参见公主殿下！”

------------

第一百四十九章 亭前青衣

徐凤年头皮发麻。

要来的终究是要来，可是西楚遗孤余孽无数，怎就偏偏碰上了眼前这一袭青衫？

曹长卿，亡国西楚史载寥寥，只知出身庶族，幼年身体孱弱，以棋艺名动京华，九岁奉召入内廷，西楚皇帝临时兴起考校生死这般宏大命题，不说稚童，恐怕花甲老人都未必能以棋说人生，曹长卿以“盘方规矩若义，棋圆活泼如智，动若骋材棋生，静如得意棋死”策对，皇帝御赐“曹家小得意”，将其家族破格拔擢入士品，因其家族位于龙鲤县，日后曹长卿又别号曹龙鲤。十二岁与国师李密手谈三局，先手两局早早溃败，唯独最后一局酣战至两百手，愈战愈勇，让黄三甲说成是李密一死敌手难觅的西楚帝师称作可以称霸棋坛三十年的天纵奇才，少年时代神童曹长卿仍是射不穿札马非所便，候命于皇宫翰林院，并无官衔品秩，只是候命于天子宣召对弈，曹长卿得到帝师李密倾囊相授，才学冠绝翰林，青年时这位难开弓弩不擅骑马的曹家龙鲤开始掌教内侍省，但难逃内廷侍臣窠臼，帝师李密死后，得意弟子曹长卿便复尔归于寂寂无名，三十岁前都隐匿于重重宫闱之中不为人知，当时春秋诸国中以西楚士子最盛，惟楚有才！曹长卿二十年浸淫棋道，在大内赢得了人生中第三个名号，曹头秀，取自木秀于林一说，足见曹长卿才学之大，幼年入京城，直到三十二岁才去南方边陲独掌一兵，抗拒蛮夷，常设奇谋，每战必以少胜多，再获曹北马称号，可惜西垒壁一战，西楚大势已去，大厦将倾，曹头秀独木难支，世人只知遁走江海，不知为何众人皆知弓马不熟刀剑不谙的曹长卿，摇身一变竟成了一力当百万的武道大宗师，以棋夺曹官子称誉，再以武学赢曹青衣的说法，二十年间，两次武评都稳居前三甲，风头无双，前十年被这一袭亡国青衣刺杀的离阳重臣不下二十人，每次独身翩然而至，再携人头而去，后十年曾三次入太安城，其中两次杀入皇宫，先后面对两朝天子，杀甲士数百，最近一次离现任皇帝只差五十步，若非有人猫韩貂寺护驾，说不定就要被曹青衣在千军丛中摘去那颗世上最尊贵的头颅，据传这位曹青衣曾面对皇帝笑言，天子一怒固然可以让春秋九国伏尸百万，我匹夫一怒，如何？

只要世间尚有青衣，便教你得了天下却不得安稳。

武夫至此，该是如何的气魄？

随着西楚亡国，曹得意曹龙鲤等名号都已不被熟知，只剩下曹官子与曹青衣两个，前者是武林弈林两林中俱是官子无敌的曹长卿，后者更是世上唯一将离阳皇帝头颅视作囊中物的狂儒，任意拣选出一个说道说道，都能让人神往不已。

而这位传言只穿素衣不好丝竹的西楚旧臣，此时就跪在亭前，跪在了那名亡国公主面前。天地君亲师，家族早已与国一起覆灭，恩师李密更是早已逝世，如今除去万古长存的天地，还有谁值得曹长卿去一跪？

答案就在眼前。

徐凤年想不通为何这位青衣为何能一眼看穿姜泥的身份，是那玄妙晦涩的气运泄漏了天机？还是小泥人过于形似身为西楚皇帝皇后的父母？但这些都不重要，对于世子殿下来说，最紧要的是思量自己这一行人能否挡下公认余孽贼子的曹青衣，自己与大戟宁峨眉估计面对这位成名已久的武评三甲宗师，就与芦苇荡对上第十一的王明寅差不多，只有拖延时间的份，最后还得看老剑神李淳罡能否竭尽全力，问题在于羊皮裘老头儿与徐骁约定只是保证世子殿下不死，以老剑神的角度而言，巴不得小泥人能够逃离北凉王府的樊笼，才好与他习剑，怎会愿意与曹官子以死相搏？

亭中，徐脂虎眯起秋水眼眸，神情有些阴沉。

泱州这次在弟弟大开杀戒的敏感时期进行王霸之辩，湖亭郡阳春城聚集了不下千人的外地士子，仅是报国寺内便有数百泱州的世族名士，这等精心设置的大手笔无疑是出自那几位老供奉，就等着弟弟再度挑衅江南道士林，便可一呼百应，一个宫中娘娘撑腰的刘黎廷掀不起风浪不假，可江南士子集团的整体反扑，若是再让国子监三万学子遥相呼应，可就是无数缸的口水了，也是可以淹死人的。如果这时被捅破北凉私藏豢养西楚公主一事，想必徐骁再无视法礼，都要头疼。

徐脂虎瞥了一眼脸色雪白的姜泥，眉头舒展开来，伸了个懒腰，好整以暇，静待变局，这等死局，就交由凤年去破局好了。

十数年雕琢一记胜负手，还不够吗？

亭子四周虽说没什么外人，曹长卿到来之后，还是引来远处一些好奇探究的面面相觑，徐脂虎轻声吩咐宁峨眉让驱散一些个试图靠近的泱州名士，她坐近了姜泥，万一那堪称可怕的中年青衣想要对弟弟不利，她还能以身边的亡国公主要挟，徐脂虎心底对姜泥还是有些真正的怜爱，当年那些点点滴滴，并非一味作假，这里头当然也有与妹妹徐渭熊作对的意思，徐渭熊对她欺负得厉害，徐脂虎便偏偏分一些宠溺在姜泥身上，两女的性格实在不像亲生姐妹。

姜泥不是世子殿下，从小在北凉王府寄人篱下，没人教她如何生活，学不来那种戴着面具去虚与委蛇的人情世故，被王府仆役丫鬟恶言相向或者偷掐得皮肤青紫后，谁都不怨，也只会跟着感觉走，去记恨那个常年玩世不恭的世子殿下，总是在她面前笑眯眯的，瞧着便可憎可恶，她不去恨他恨谁去？

对于西楚，那个曾经疆域版图比离阳还要大的帝国王朝，她的记忆早已模糊，殿阁许多时候躺在冰凉床板上，去记起父王母后的温暖容颜，都已很吃力，想着想着便要哭泣，至于那帝王家的殿阁巍峨富丽堂皇，更是遥不可及，她也不愿意去想这些，每日起床，需要她去想的，只是劳作疲惫的琐碎小事，哪里有双手冻疮的公主？姜泥听闻青衫儒士那句话后，恍如听闻一声晴天霹雳，吓得后退几步，紧接着看到老剑神拦在石阶上，她更是不知所措，跃过腰杆挺直如古松的李老头儿，再跃过跪地不起的中年文士，看到了世子殿下，手心满是汗水的亡国公主，懵懵懂懂，失神魂落魄，本该是她扬眉吐气的豪气时刻，竟是这般萎靡姿态，委实要冷了西楚士子的心，这二十年，西楚士子除去数拨类似洪嘉北奔的集体迁移，留于故国不肯出仕，死于笔下忠烈文字的何止千万人？她又如何对得起这些西楚栋梁的一次次动辄数百人共同慷慨赴死的壮举？

所幸，她当下需要面对的只是曹长卿一人。

而这位惊才绝艳的国士奇人，非但没有恼火于小公主的失态，一垂再垂的低头时，感受察觉到本名姜姒的姜泥由衷惧意，没有失望，唯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悲愤与自责。

士子风雅比江南道任何名流都要出彩的曹长卿始终没有起身，双膝跪地，双手撑地，旁人只看到他双鬓已有霜白，但这并未折损八斗风流曹官子的举世无双雅气风流，联想到他的坎坷一生，愈加平添了这位西楚股肱臣子的第一等名士风范。曹家有子最得意，三十二岁领兵出京城，最后与帝王一弈，权倾宫廷的大太监亲自为棋脱靴，西楚皇叔亲自为对弈两人倒酒，遍数天下士子，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曹长卿缓缓抬头，泪眼望向那个记忆中当年只是活泼小女孩的公主。

他曾牵过她的小手。

万重宫闱中，投子于枰，布阵列势，与君王指点江山，曹得意却不是求富贵，只是求一个君王身侧的佳人笑罢了！

年轻最为意气风发时，携琴而行，与她在花园一隅偶遇，夕阳衔山，她哼着乡音姗姗而来。棋诏亭中，她慢慢挽起的衣袖，轻轻落下的一枚枚乌鹭棋子，重重落在了他心头上。后来，她成了皇后。他与帝王最后争胜于棋枰，她见陛下将败，以怀中红猫乱去繁复棋局，陛下出声喝斥，她只是娇憨一笑如当年，他只得低头不去看。否则以曹得意的才学，轻松复盘有何难？趁行移手巡收尽，数数看谁得最多？盘上棋子最多有何益？

那一日，曹长卿洒然起身，独然离京，不曾想一去便再无相逢。

曹长卿记得她，自然记得她的女儿，那个与她一样天真无邪的小女孩。

抬头看去。

真像她啊。

再低头时，曹长卿清冷嗓音再度响起，“谁敢挡我。”

徐凤年苦笑，这尊大菩萨真他娘不讲理啊，武力高如九重楼就是了不起，连京城那位都无可奈何，自己憋屈也不算丢人，心思百转，第十一高手的王明寅可以不怕，但一品四境界，怪物王仙芝是一骑绝尘的仙人，接下来两位也是公认相当接近陆地神仙的大神通角色，新剑神邓太阿与曹官子与榜上剩下七位有着泾渭分明的境界区别，也就是说一旦发力，一个曹官子绝不可简单视作一个半或者两个王明寅，这里终究不是北凉地盘上，可以轻易调动个几百铁甲数千铁骑来围剿，再者即便有千百披甲军士围困，曹官子这样全天下独有的大宗师，一心要走，或者铁了心要杀几人再退，根本不至于像画地为牢的西蜀剑圣那样战至力竭而亡，这才是天象境高手的恐怖之处，法天象地，是谓得道，此道非狭义上道门的道，而是几近圣人了。

老剑神嗤笑道：“曹长卿，你大可以试试看。”

曹长卿撑在地面上的双掌猛然握拳。

尘土暴起。

轰然两根龙卷风！

一圈圈刚烈气机以曹长卿一袭青衣为圆心，卷荡而去。

李淳罡羊皮裘上的绒毛猛然翻卷。

站在曹长卿身后的徐凤年被扑面而来的无形的气机逼退三步，咬牙后双手按刀，双脚在地面上踩出两坑才硬生生止步。

曹长卿只是轻轻起身，不见其它动作，才入武道佳境的徐凤年扛不住这股压力，却是又退了十数步。

李淳罡瞬间攀至剑意巅峰。

曹长卿望向姜泥，柔声道：“公主，要这些是生是死？”

此话一出。

徐脂虎勃然大怒，继而面无人色。

若是李淳罡还是当年剑道第一人的剑神，今日兴许还能挡下一往无前的曹官子。

可如今江湖，齐玄帧已是登仙而去，除了王仙芝一人，谁又敢说能胜过眼前神色落魄的中年文士？

世间谁能登顶武帝城？

唯有曹青衣。

------------

第一百五十章 要走了吗

亭下青衣。

亭上老头袖有青蛇。

亭上亭下站着两代翘楚。

江湖永远都是一浪高一浪，即便天赋异禀的天纵英才，一般也是至多各领风骚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已是极致，近百年有些古怪，弈林中出了个黄龙士，武林中有王仙芝坐镇东海武帝城，算是真正的百年一遇，比较世间泛滥成灾的所谓百年难遇，不可相提并论。除去这两位亦仙亦魔的家伙，大致上都是后来者居上的大势所趋，上代四大宗师之一的枪仙王绣输给了弟子陈芝豹，武当山出了个一瞬得天道骑青牛的，老剑神李淳罡消沉遁世后，剑道只是出现短暂的晦暗期，很快就由桃花枝邓太阿领衔冒头占据剑道鳌头，更有龙虎山齐仙侠、剑冢吴六鼎、棠溪剑仙卢白颉纷纷横空出世。

老一辈江湖人士可能曾经真正折服于那句“李淳罡一剑大江东去”的豪气，可等到他们老的老死的死，如今又有几个年轻人物真记得老剑神踏剑飞江的剑仙风采？

如果听到天不生李淳罡剑道万古长如夜的说法，都要觉得过于自负荒唐了。

此时青衣曹长卿对上昔日剑道魁首的两袖青蛇，口出狂言，以曹长卿的浩然气概，应该没有小觑老一辈剑神的心思，可话里话外的意思，谁都听的懂，恐怕是李淳罡踩踏陆地剑仙境时，他曹长卿今日对上了，都丝毫不惧。连领教过两袖青蛇的世子殿下都忧心忡忡，生怕李老头儿年岁大了，加上缺了一臂，终究比不得正值修为巅峰的曹官子。

高手过招，斗智斗勇斗力，更斗心，曹青衣一生跌宕，儒家本就擅养正气功夫，他亡国后以匹夫之身去抗衡天子之怒，手不沾兵器，身不覆护甲，一袭青衣三进三出皇宫，心智心胸都无疑比寻常武夫要坚韧和宽阔无数，官子无敌一说，毋庸置疑，王仙芝无敌于天下后，于东海建城，筑解兵楼，顶楼以下有六层，有六位武奴分别坐镇，应对天下挑战者，一般绝代高手都是胜过一人后便休息一些时日，等到精气神圆足才再战，即便不可一世如邓太阿，弹指间破敌，但仍是胜后退出解兵楼，半日一战，三日过后败去六人才到了楼顶，唯有曹长卿接连两日大战，一举登顶，据说面对王仙芝时仍是气定神闲，被誉为气机浩大只输齐玄帧，徐凤年怎能不怕万一老剑神钻牛角尖，这老头最为爱惜羽毛，真惹恼了他，存心去与曹长卿拼死一战，会不会被活活耗死？

这边杀机四伏，曲水谈王霸也临近尾声，被世子殿下带进报国寺的穷书生与美髯公袁疆燕酣战一场，竟是丝毫不落下风，义利王霸庞杂学说，宛转关生，无所不入，三四百旁听众人，彻底收起轻视心，再不敢将这年轻人视作故作耸人听闻的寒门书生，尤其是对孝悌忠信与才术辩智两者功用先分谈再并拢，最终殊途同归，引得许多以醇儒自居的名士都略有惊醒，穷书生那句“本领闳阔，工夫至到，便做得圣贤；有本领无工夫，空有玄谈，只做得迂儒”算是打脸至极。

可袁鸿鹄仍是毫不生气，一笑置之，书生不遗余力推崇君主事功事能的观点，也气量宏大地不予计较，否则以袁疆燕的地位，一言足以定生死。虽然平心而论，这场辩论，仍是袁疆燕赢了，但他亲自评点此辩不胜不负，报国寺主持殷道林点头称是，如此一来，自然无人敢有异议，庶族寒门想要出人头地，参与名流荟萃的清谈辩论是一条终南捷径，可说来容易做来难，寒门子弟要想入席就难如登天，能入名士法眼又是难上加难，更别说是辩赢了袁疆燕这类名副其实的一流名士，因此没人怀疑这陪坐末席的书生已是一鸣惊人，富贵可期。

自恃清贵身份的世族兴许尚未心动而准备行动，一些个二三流士族与高等庶族已经思量着是否能够先下手为强，散会后抢认了这名便宜女婿，纳入家族后，多参加几场曲水流觞，搏取声名水到渠成，先入士品，再谋仕途，这比起联姻于才庸学浅的士子人物，并不逊色，若是运气好，这小子能被袁鸿鹄这等豪阀嫡系真正青眼相加，何愁没有一个大大的锦绣前程？

亭中偷闲的徐脂虎冷眼旁观，冷笑不止，袁鸿鹄之所以如此大度作态，何尝不是那书生借了她弟弟的东风？这书生操着地道的江南道口音，分明是泱州寒门人士，既然你北凉世子能领进寺内入席而坐，我泱州名士便更不介意你的低贱出身，亲自让你名声鹊起，两种恩惠，孰轻孰重，还真不好说，徐脂虎心想袁疆燕能够做江左士子集团的领头羊，眼力的确不差，恶心人的本事相当炉火纯青。居高临下的徐脂虎瞅见那书生一举成名后，并未流露出丝毫志得意满，洒然起身，环顾一周，竟有些不符情境的萧索意味，身世起伏的徐脂虎看待男子，极少有偏差，眼光可谓炉火纯青，这就有些奇怪了，寒门士子鲤鱼跃龙门，喜极而泣者有之，疯魔癫狂者有之，记忆中，这个叫陈亮锡的书生与许慧扑相识相亲，擅画龙虎，今日与弟弟偶遇，其中会不会有玄机？

许慧扑性情虽冷傲，可终归是高门大阀里的一只笼中雀，小事散漫无妨，大事却无一例外的身不由己，就像自己当年，何曾就想远嫁江南了？被世子殿下三番五次调戏的美婢痴痴望着身边的书生，心驰神往，他方才的挥斥八极，风采绝伦，哪怕与袁鸿鹄这般首屈一指的硕儒名士争锋，仍是毫不怯场，再者她参与清谈次数不计其数，相当识货。能参与曲水流觞的丫鬟，都不简单，首先要是世族清白出身，其次需要貌美脱俗与才情上佳，像她便是自幼有幸进入伯柃袁氏的婢女，天资聪慧，被相中后教授诗书琴棋，今日端酒婢女无一不是伯柃袁氏调教出来的妙人。

她见陈亮锡起身后，赶忙递去酒杯，后者温良一笑，接过酒杯一饮而尽，以酒解渴。她心中难免要将眼前俊彦与那浪荡子做对比，哼，那无赖轻浮的公子哥白长那么俊逸好看了，可惜了皮囊！

穷书生陈亮锡没有看见那个“徐典匣”，有些遗憾，本想由衷道一声谢的。既然找不着，他也不杞人忧天，转头看见面黄肌瘦的小女孩，心生怜意，跟婢女讨要了一些瓜果点心，拉着小乞儿重新坐下，美婢端来餐盒后，小乞儿不敢动手，便由他捡起精致点心交给孩子，小乞儿低头吃得忐忑，也不知道记住了这滋味没有，他时不时笑着帮小女孩擦去嘴角糕点碎屑。美婢看到这幅以往在世家豪门中注定无法想象的温情画面，心头又是一柔，这位公子，真是好人。

亭外，徐凤年只能保证不再后退，想进一步已经是蜀道难难于上青天。

从不带兵器对敌的曹长卿目中无人，即便对上了昔年江湖传奇的李淳罡，仍是径直前行，无视老剑神一涨再涨的磅礴剑意。

羊皮裘老头儿尚未抬起手臂，两者之间的地面上便瞬间出现数十道纵横交错的沟壑。

剑气滚龙壁！

李淳罡曾与西蜀剑圣在皇宫一战，李淳罡剑气所及，一整面存世数百年的恢宏龙壁碎裂不堪，这之前，李淳罡放话西蜀无剑子，单身入蜀，斩杀拦路剑术高手十六人，无一例外皆是被滚动剑气碎尸。

那时候，无疑是李淳罡的剑道顶点，几近举世无敌。

一条条沟壑龟裂，触目惊心，唯独蔓延至曹长卿身前时，无形中仿佛被阻隔，硬生生停住。

曹长卿平静道：“前辈何止第八？世人只知李剑神两袖青蛇不可匹敌，却不知剑气开天门的厉害。”

这位中年儒士愈是前行，裂痕愈加粗大。

两人仅仅相距十步。

羊皮裘老头儿一副老神在在的悠哉神情，任由曹官子一进再进，只是眯眼笑道：“说甚废话。”

曹长卿轻轻一笑。

亭中，总算有胆量盯着曹长卿看的姜泥半信半疑轻轻出声问道：“棋诏叔叔？”

曹长卿猛然停下身形，重重点头，百感交集。

姜泥突然红了眼睛，想要起身，却下意识先去看了下世子殿下，见到他面无表情，再转头小心翼翼望向徐脂虎。曹长卿见到这一幕，心酸至极，无需老剑神剑气滚动，亭前地面轰然下陷。姜泥看到徐脂虎笑着努了努嘴，这才起身怯生生说道：“棋诏叔叔，能不能不要动手？”

溅起尘土一层层如涟漪向外扑散而去，居中的曹官子柔声道：“曹长卿听凭公主吩咐。”

便是徐脂虎都忍不住瞠目结舌，当真是正应了那个曲水王霸中陈亮锡定下的结论，醇儒近腐。不可理喻。

老剑神冷哼一声，终于收起剑气。

曹长卿走上台阶，并未走入亭子，再度跪下。

这一次，却是为当年那个春秋鼎盛的西楚而跪了。

徐凤年神情复杂看着站着的小泥人，跪着的曹官子。

要走了吗？

------------

第一百五十一章 青衣杀白衣

为何同样是江湖中最高的高手，差距却这么大。羊皮裘老头儿李淳罡没事就爱掏耳屎扣脚丫，而曹长卿则是符合江湖后辈心目中绝世高手的一切憧憬，身材修长，神华内敛，风度神逸，连下跪都跪得惊心动魄，虽说已是两鬓微白的老男人了，但若仔细打量，仍是颇有一坛老酒的绵醇味道，相信那些个徐娘半老阅历丰富的女子，都要被曹长卿的儒雅风范折服。

徐凤年站在台阶下安静旁观，扳手指算来，十大高手已经见到三位，不过庄稼汉子模样的王明寅已经被一记手刀刺死，这样的收官，谁能预料到？徐凤年看到姜泥傻乎乎望着曹官子，似乎不知所措，欲言又止，便有些好笑，这个笨蛋，哪里会想到什么借势，若是稍稍聪明的别人，好不容易有曹官子这般大菩萨大神仙撑场子，还不得一朝得志便猖狂？管你是什么北凉世子殿下，都让天下第三的曹长卿拿两根手指捏个半死，最不济也要打成猪头才解气，徐凤年笑了笑，对站在姜泥身后的大姐徐脂虎摇了摇头，悄悄示意她不要有所动作，在曹官子面前还是不要画蛇添足了，即使老剑神肯出死力拦阻，曹长卿要伤谁一样轻而易举，天底下能让这位青衣大官子低头的，唯有那个被他欺负了许多年的笨女子了。

世子殿下不服气不憋屈不行啊，江湖百年，武夫百万，才出了几个曹长卿？不知为何，姜泥撞见了徐凤年的嘴角勾起，本能地狠狠瞪了一眼，她这一瞪只是习惯性小动作，毫无杀伤力可言，但今时不同往日，有潇洒起身的曹官子在场，仅是背对世子殿下，徐凤年都立即感受到一股浓郁的杀机，曹长卿缓缓转头，平淡道：“殿下可否将公主交由曹长卿？只要点头，曹长卿可以答应替殿下办一件事情，只要力所能及，绝不推脱。”

力所能及？连离阳王朝两任皇帝都被这位亡国旧臣祸害得睡不安稳，还有什么事情是曹长卿做不成的？常理来说，姜泥只是徐人屠当初带回在北凉王府的小花瓶，并无实质意义，春秋八国，龙子龙孙，皇后嫔妃，何止数百？落在燕敕王广陵王手里，女子貌美的，撑死了沦为妾婢，姿色平庸的，大半充为官妓，至于皇子，不乏被十个一同格杀的凄惨下场，成为撑着成王败寇的庆功宴助兴曲目。留着这些曾经的天潢贵胄，若是说作怀了不臣之心去图谋不轨，会被笑掉大牙。

既然如此，一位西楚公主送出去便送出去好了，还能交好于天下前三甲的曹官子，何乐不为？

被曹长卿泄露出除了两袖青蛇还有压箱本事的老剑神对此不闻不问，老头儿按照约定，只要保世子殿下一个不死，再就是想着让小泥人跟他学剑，至于其它狗屁倒灶乱七八糟的事情，就不烦心了。再说活了八十几年可都没活到狗身上去的李淳罡心里明镜似的，小泥人只要呆在这世子殿下身边一天，习剑的事情十有八九没戏，还不如早点斩断孽缘，天下何处去不得？老剑神幸灾乐祸斜眼瞥了一下世子殿下，看这小子如何应对，芦苇荡以后，大概是生怕被那神出鬼没的刺客取走头颅，咬着牙都要隔三岔五去扛两袖青蛇，这份毅力与狠辣，委实不像一个板上钉钉要世袭罔替北凉王的世子殿下。

徐凤年嬉皮笑脸道：“不给，她是我的。”

姜泥怒道：“谁是你的！”

曹长卿古井不波，兴许是庆幸于这次的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心情没有因为世子殿下不知天高地厚的一句话而变坏，微笑道：“无妨，过些时候，殿下自会改变注意。”

徐凤年还是吊儿郎当的姿态，笑眯眯道：“别的事情不敢保证，但这事儿，真没得商量。”

曹长卿瞥了眼世子殿下，笑意玩味道：“殿下双手先别握刀了，擦擦汗，否则从东越皇室学来的拔刀术可就要大打折扣。”

脸皮不薄的徐凤年哈哈一笑，果然松开春雷绣冬双刀上的手，在袖口上擦了擦。亭中重新坐下的徐脂虎会心一笑，心中阴霾散去些许，她并不识得曹长卿，曹官子倒是依稀听一些半吊子的游侠儿官宦子弟说起过，自然不知道眼前能让李淳罡剑气滚龙壁的青衫儒士便是那大名鼎鼎的高手，但徐脂虎何等灵犀眼力，敢无视老剑神，更无视整个北凉势力，她如何能够松懈，惦念着弟弟的安危，看了看姜泥，红颜祸水，的确不假。她本来对这位亡国公主的怜惜，当曹长卿出现后，便一扫而空，性情凉薄？最是乐意自污名声的徐脂虎可从不否认。

曹官子不说话，徐凤年不说话，加上姜泥不说话，一时间亭上亭下气氛凝重。

还是徐脂虎出面打圆场，笑问道：“姜泥，一起喝茶去？”

姜泥嗯了一声。曹长卿皱了皱眉头，不过好歹没有出声。好像打定了主意在姜泥面前执臣子礼节，一丝不苟，不敢越雷池半步。一行人回到茶室，女冠许慧扑在里头，客套寒暄过后，又是一番娴熟煮茶，手法老道，赏心悦目，世家女子于细微处见风雅。她显然留意到跪坐一旁的陌生儒士，豪门大族出身的男子，尤其是不惑之年以后，不说容貌，大多有一股子精神气支撑，甭管是正气还是阴气，都与市井百姓迥异，这便是所谓的底蕴了，许慧扑忍不住多看了几眼，愈发觉得深不可测，姜泥喊了声棋诏叔叔，递去一杯茶，曹长卿低头默然接过，所幸没有再称呼公主。

徐脂虎仿佛没心没肺问道：“姜泥，为何喊棋诏叔叔？”

姜泥柔声道：“棋诏叔叔是大国手，我经常看下棋。”

曹长卿喟然摇头道：“罪臣称不得国手。”

随即补上一句：“罪臣终有一日要割下黄龙士头颅，祭奠先帝。”

许慧扑被结结实实吓了一跳。黄龙士，这位可是不似凡世人物的半仙，春秋不义战，皆因他而起！那盘大棋，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取黄三甲的项上头颅？先帝？心中惊骇的许慧扑面不改色，急急思量着中年儒士到底是何方神圣。

徐凤年不想在这个话题上被许慧扑顺藤摸瓜，冷不丁冒出一个陈亮锡，已经让他心生警惕，江南道崇尚清谈不假，但那些个老狐狸一只比一只老奸巨猾，天晓得这个一战成名的大才士子是不是一手精心暗棋，况且冒险招揽陈亮锡与这趟游历初衷背道而驰，北凉世子才及冠，徐骁才在京城讨要来世袭罔替，便开始急不可耐蓄势养士了？是何居心？徐凤年转移话题笑问道：“许姐姐，陈公子去哪了？”

许慧扑悄不可见地犹豫了一下，温婉说道：“在禅房与鸿鹄先生等人深谈王霸义利，约莫是先前对峙，尚未尽兴，分出胜负才行。”

徐凤年喝茶如饮酒，半点不解风雅，腆着脸再跟徐脂虎讨了杯慢饮入味的野茶，笑道：“陈公子一席高谈阔论，奈何本世子听不太懂，好在袁鸿鹄这些名士识货，要不然就埋没了。”

许慧扑皱了皱黛眉，眉梢隐约可见几丝鱼尾纹，女子不再年轻，但气质若好，也是独到韵味，她耐着性子看似漫不经心说道：“殿下，陈公子虽健谈不输名家，但确有安邦救世的真才实学，不可视作寻常的玄谈人士。”

徐凤年心不在焉道：“这样啊，那回头我让大姐跟卢府说一声，卢玄朗不惜才的话，就让棠溪先生去提拔。”

哪壶不开提哪壶，说到棠溪剑仙卢白颉，许慧扑脸色立即沉了下去，不再言语。

徐脂虎嘴角翘了翘。

曹长卿平淡道：“此子是极端外王者，王霸兼用只是遮掩，日后如果能自立门户，所崇学说必然比姚白峰心学更贻害无穷，姚学于儒家正统只是有失偏颇，即便姚氏家学变国学而盛行天下，士子仍是士子，儒生仍是儒生，好似人身偶有小病，长久看来，反而有益身体。但此子学说一旦风靡，却是儒家内伤，祸根在肚皮里，病入膏肓，再想拨乱反正，就不是剐下几两半斤肉的皮肉小痛了。内圣外王，内不圣，何谈外王。根子上，与黄龙士学说分明异曲同工，此子若是名声不显也就罢了，若是有开宗立派的迹象，我定要手刃之。”

许慧扑听得脸色发白。

老剑神讥笑道：“就数你们读书人最狠毒，尤其是读书人杀读书人，比谁都肯出力气。文人相轻这个臭毛病，比妇人相妒还无药可救，老夫看着就嫌腻歪，曹长卿，老夫今天就把话撂在这里，以后你要那后生，知会一声，老夫与你斗一斗。”

曹长卿淡然不置可否。

许慧扑牢牢记下了曹长卿这个名字。

她与徐脂虎一样不清楚曹长卿便是那刺杀天子的曹官子。否则哪敢同居一室，被京城那边知晓，就是一桩泼天大祸，这根刺扎在了两位皇帝心头二十年，先皇驾崩前便曾真正切切说了一句不杀青衣不瞑目，为此专门有一批游曳潜伏在江湖上的大内侍卫，个个武功绝顶，更有军数目可观的伍锐士辅助，常年刺探消息，只求剿杀掉曹官子，传言当今天子登基后，也没有下旨召回这些死士。他们都由人猫韩貂寺直接负责，需知这位号称天底下阴气最重的天字号大宦官，是可以指玄杀天象的变态，韩貂寺白眉白面，说好听点是鹤发童颜，难听的就是成妖了，皇宫里头多少耸人听闻的血腥，不都是这只人猫亲手造就，世人都说他驻颜有术，因为喜好人心人肝作食，切片做下酒菜，且不说真假，可听着就透着股渗骨寒气。

茶热便有冷时，一行人离开报国寺打道回府。

曹长卿站在门口，亲眼看着姜泥上车。

徐凤年登上马车前，问道：“曹先生，你是要向全天下挑明她的身份？我如果不放人，你便跟着我，让所有人都知道我身边有一位曹官子？”

曹长卿微笑道：“世子殿下是聪明人，北凉王虎父无犬子。”

徐凤年默不作声。

曹长卿不去看世子殿下，只是望着姜泥所在的马车，笑道：“殿下还在权衡利弊吗，这份果决，可就输给徐骁了。连你们皇帝都杀不了我，你如何杀得？”

曹长卿察觉到徐凤年的气机，摇了摇头道：“起码你现在不能。可惜我现在就找到了公主。”

此话一出，是否可以判定曹官子都不敢小觑世子殿下的造化？

徐凤年当得起这份重视？

曹长卿伸出手掌，做了个反复动作，一语道破玄机：“殿下只要肯顺势而为，曹长卿便可以替你杀掉陈芝豹。徐骁不好杀，你不易杀，我却是如此。”

徐凤年一脸苦笑。

青衣杀白衣？

------------

第一百五十二章 我来画龙你点睛

徐凤年进入车厢，仍是只有徐脂虎和靖安王妃两人。徐凤年盘膝坐下，靠着车壁，眉头紧皱。

徐脂虎有些心疼，伸手抹平弟弟的眉头。

徐凤年笑了笑，有些苦涩。

北凉微妙局势已经清晰可见到连曹长卿都一眼洞穿的地步了吗？帝王，尤其是开创朝代的历位太祖皇帝，有几个不是借刀杀人后就要收回刀，对身边那些个原本掌刀的同伴捅刀子了，养狗是为咬人防贼，贼没了，还留着狗浪费口粮不成？但北凉毕竟不是王朝，封疆裂土，偏居一隅，徐骁不管如何被称作二皇帝，名义上对京城那位还得毕恭毕敬，准你人屠佩刀上殿，是天恩浩荡，是要让蠢蠢欲动的北莽知道朝廷这边不会傻到自毁千秋基业，而徐骁是枭雄不错，但也不是那种狡兔死走狗烹的冷枭，对待北凉旧将，更不会寡恩轻义，相反徐凤年比谁都清楚徐骁这些年很大程度上都被安抚照料旧部子孙耗费心神，朝廷那边似乎也乐此不疲，敲打拿捏的力道恰到好处，不至于逼着你这位异姓王造反，但也不让你徐骁真正舒坦，叛出北凉的严杰溪便是个典型例子。

有意无意中，白衣儒将陈芝豹大权独揽，自有班底，即便没有武将如云文士如雨这么夸张，也差不太远，况且一个陈芝豹能敌半个西楚的说法，是先皇驾崩前在保和殿上当着徐骁、当着满殿文武百官的面亲口所说。

陈芝豹公认最擅国战，十万以上兵力的调兵遣将，出神入化，据说他记得住每一名校尉的名字，以及他们各自领兵作战的优缺点，战机稍纵即逝，陈芝豹却总能做出点睛之笔的排兵布阵，西垒壁一战，酣战了三个日夜，陈芝豹不眠不休，身后举旗的号令卒整整轮换了六批十八人，负责记录过程的军史官写断了硬毫不下十枝，从头到尾，陈芝豹一袭白衣纹丝不动，在他精确到极致的无数次发号施令下，硬是耗光啃死了西楚最后的数十万青壮。

传闻如今天子读至记录，一读再读，精彩处圈画无数，卷尾重重写下八字：真堪神往，不愧战仙！

这两年里徐凤年不得不去设想，当时名声威望直追当年另一袭白衣的陈芝豹如果答应皇帝赶赴南疆，北凉会不会更简单一些，这些年徐骁也从未提起有关义子陈芝豹的任何话题，徐凤年虽是世子殿下，也不知道徐骁内心的真正想法。

要说徐骁是留着陈芝豹做一方磨刀石，就更不像那种屠戮殆尽功勋元老为继任者铺平路子的帝王心术了，陈芝豹这位白衣战仙势力坐大后，当下就已是尾大不掉，就真的一点不怕徐凤年输给陈芝豹，几十年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的戎马生涯，会不会到头来输得一干二净？只要陈芝豹一天在北凉冷眼相向，徐凤年如何能真正活得不管不顾？

徐脂虎安静望着深思的弟弟，后知后觉，悚然一惊，“那曹长卿姓曹，又能让老剑神那般紧张，该不会就是曹官子吧？”

回过神来的徐凤年无奈道：“不幸被你说中了。此人正是那无聊了就去皇宫大内跟韩人猫玩捉迷藏的大官子。”

靖安王妃也不笨，姜泥姓姜，明为婢女，但与世子殿下相处，何曾有半点做奴做婢的觉悟？裴南苇冷笑道：“私藏亡国公主也就罢了，还被西楚旧臣找上门，殿下如何去跟京城交代？这事要是被江南士子知道，大肆渲染一番，惹来龙颜震怒，殿下岂不是气势汹汹乘兴而来，灰头土面败兴而去？”

徐凤年心情本就跌在谷底，没好气说道：“轮不到你来偷着乐，本世子太平，你的日子就舒服一些，本世子不太平，你能好到哪里去，以你的气量，能做成靖安王府的正王妃，赵衡真是瞎了他那一双火眼金睛。再加上一个觊觎你身体的赵珣，家门不幸啊。本世子救你水深火热中，不感恩戴德也就罢了，还敢在这里幸灾乐祸？忘了绣冬刀鞘拍脸的滋味了？”

裴南苇只是冷笑。

徐脂虎头疼道：“茶室中老剑神道出了曹官子名字，以许慧扑的谨小慎微，注定要说与几位老供奉听，到时候曹长卿与姜泥的真实身份一同水落石出，这件事的确棘手。”

徐凤年想了想，笑道：“麻烦是麻烦，但不是大事，江南士子集团里那几位精明一世的老王八，虽说不是善茬，喜欢浑水吃鱼，可未必就乐意跟我们北凉撕破脸皮，与徐骁接下死仇有何益？莽夫动刀，文人动嘴，井水不犯河水，不到万不得已，都不至于要惨烈到来一场笔刀互砍，也好，我杀了几个不成气候的末流士子，现在曹官子出来搅局，就当送个把柄给几位老家主好了，如此一来，他们心里也能平衡，省得老家伙觉得丢了脸面，不出意外，我离开阳春城前，会有人来提醒，无非是‘殿下啊，你杀了人是不对的，咱们泱州这趟揪住了你的小马脚，但没关系，咱们不计前嫌，就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所以殿下你是不是收敛些，别闹腾啦，对大家都不好嘛’这类无趣腔调，哈哈，姐，你说说看，这算不算以德报怨，名士风流？”

徐脂虎听着弟弟学那老学究的腔调说话，使劲点头，忍不住捧腹大笑。

靖安王妃不敢置信地喃喃道：“国事如此儿戏？”

徐凤年冷笑道：“儿戏？这哪里是儿戏，你当真以为世族豪阀的根本是朝廷恩宠？得向君王摇尾乞怜才行？国事是国事，便比得上家事了？真是如此，数百年来那些个嫁不入大族的各国公主、娶不得豪门女子的皇子不是都白白遭受屈辱了？”

徐凤年脑袋磕了一下车壁，手指轻弹膝上绣冬，眯眼笑道：“现在才过了二十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再以后兴许就不好说了，不得不说，徐骁是真的猛啊，十个盘根交错不知帝王只认家门的家族，一通砍瓜切菜，那些死在徐骁手中的帝王，说不定会有一两个虽死犹笑的聪明人吧。咱们的皇帝陛下怎会容忍一马平川的宅里院中，出现那么多个泱州四族的坑坑洼洼？封王裂土，坐镇八方，为的就是钝刀割肉慢慢收拾这些个肌肤顽疾，此举有利有弊，但退一万步说，这些大权在握的藩王想要九五之尊的位置，不论胜负，到底还不都是姓赵？天下还不都是赵家的天下？其实春秋国战，输的最惨的可是裴王妃你所在的这些个眼高于顶的家族，当今士子叫嚣谩骂得厉害，徐骁之所以不怕，就是算准了帝王心思。我敢在泱州杀人，一样的道理，裴王妃，要不然我们打个赌，当下江南士人正在联手国子监学子弹劾本世子无视国法为非作歹，我们就来赌谁被皇帝陛下拿板子打下去？”

靖安王妃点头道：“好！我偏不信天子连一个口头责罚都不给你！”

徐凤年趁热打铁说道：“赌注你来想。”

裴南苇也果决，沉声道：“好。”

徐脂虎不介意这种小打小闹，对付女子，弟弟拿手得很呐。她挪了挪位置，靠着世子殿下，问道：“曹长卿武功真如世人所吹捧的那般了不得？”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轻声笑道：“厉害得一塌糊，生猛得涂稀里哗啦。”

徐脂虎小声问道：“那姜泥？”

徐凤年没有说话。

他能胸有成竹地与裴南苇打赌，连赌注环节都藏了心机，便是吃定了心高气傲的靖安王妃不是精明生意人，一旦输给自己，盈利反而要大过由自己说出的赌注，但是对上了打不过骂不过更算计不过的曹官子，实在是无可奈何，武道成就一旦到了顶点，自有傲视群雄的资格。

曹长卿首次闯入皇城时如入无人之境，口中所说更是霸气得无以复加：诛赵自是平生志，莫笑儒臣鬓发苍。楚剩三户又如何，我入皇宫如过廊。

对于这种不惜性命如同走火入魔的高人，不说徐凤年，几乎谁都奈何不得，除非齐玄帧之流陆地神仙出世，否则恐怕连王仙芝都挡不住曹青衣拼死要做的事情。那一番亭下对敌亭上，不是说曹长卿便能稳败老剑神，只是对于此生不忘西楚的曹棋诏来说，认定了的事情，漫天仙佛都可无视，当年数千铁甲禁卫在前，照样一路杀将过去，王仙芝在楼顶，便一气登楼，今日李淳罡在前，自然也是走上前去，曹青衣的浩然正气，倒是与李淳罡的剑意殊途同归。

放不放姜泥？

徐凤年到了卢府写意园也没有给出答案。曹长卿没有入府，似乎没有急着给世子殿下刻意施压。徐凤年有些明白王朝两位皇帝的心理了，卧榻之侧，太安城中，有这样一个儒士不知何时出现在眼前，有一种不可言喻的窒息感。曹长卿三次入京，三次入宫，便是要离阳王朝的赵姓天子知道，整个天下是你的，但你未必能安心享用。整个下午，脸色如常的世子殿下都呆在写意园中跟大姐徐脂虎闲聊，徐凤年与她说起了登上三楼的白狐儿脸，说起了襄樊城外偶遇的密教女法王，城内意外相逢最终还是分道扬镳的木剑温华，更说起了那位在寺中长大的李子姑娘，说起了烂漫少女的王东厢与春神湖上的大魁鼋，对于练刀的艰辛，反而三言两语便跳过。

正午时分，世子殿下离开报国寺后，穷书生和小乞儿也踏过门槛，禅房再续王霸辩论，天时地利人和都在袁鸿鹄那边，这次确是真正的输了，寒窗苦读的陈亮锡也不气馁，袁疆燕的清谈江左第一的名衔实至名归，并非沽名钓誉，江南士子有三好，好蓄妓，好养名，好造势。登峰造极者，大抵便是袁疆燕以及能与鸿鹄先生地位并肩的寥寥数人了。主持殷道林不愧不动和尚的外号，一直不言不语，但陈亮锡起身告辞时，袁疆燕没有动作，只是点头示意，德高望重的年迈江南名僧倒是亲自起身相送到门口。小乞儿当然不能入禅房，一直站在门口，手里还捧着那个腹中空空的西瓜，滑稽可笑。走出报国寺，陈亮锡转头看了眼寺门，隐约有失望神情，自言自语道：“道不同，非我所谋啊。”

小乞儿满脸好奇地轻声问道：“那个好心的哥哥呢？”

陈亮锡摸了摸她的小脑袋，温柔道：“应该比我们早离开报国寺。”

小乞儿哦了一声，很是失落。

陈亮锡弯腰帮忙拿过西瓜，玩笑道：“咋了，小叮咚，喜欢上那位大哥哥了？确实，他比陈哥哥可要好看百倍。”

小乞儿小脸涨得通红，嚅嚅喏喏，煞是可爱。

陈亮锡不再打趣小女孩。

小乞儿攥着穷书生的袖口，走在路上，犹豫了许久，鼓足勇气抬头正要说话，陈亮锡低头柔声道：“知道小叮咚还是最喜欢陈哥哥了，对不对？”

小乞儿灿烂一笑。

陈亮锡仰头望向天空，笑脸醉人，说道：“以后陈哥哥要是能够一脚踩入历史的泥泞，侥幸留下足印，一定也要让小叮咚陪着。”

自古多少草莽英雄乱世枭雄，又有几个能青史留名？哪怕是短短几十字都成奢望！这个死当谥文正的穷书生，所谓足印，分明是野心勃勃的要在正史中留名，而非私家编撰的野史稗史。小乞儿哪里懂得这些，在她看来可能都不如晚饭有得吃炒西瓜片来得实惠庆幸。她只当是陈哥哥说了件好事，开开心心，蹦蹦跳跳，这是她难得的无忧无虑了。陈亮锡也知道小女孩听不懂，所以才说。一股脑丢开那圣人教诲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条目，不去管什么内圣之基外王之业，甚至连自己今日一场曲水谈王霸是否成了奇货可居都不去想。他只是笑着说道：“走，咱们去庙外石板上给你和爷爷画条龙去，老规矩，陈哥哥画龙，小叮咚来点睛。”

小乞儿重重嗯了一声。

许慧扑站在报国寺门口，遥望着一大一小两个渐渐逝去的贫寒背影，怔怔出神。世家女的她能与寒门书生陈亮锡相识相交，缘于一场寺外墙根泉边的邂逅，小乞儿入水捡钱，被寺内和尚斥责，入寺借景绘牡丹的陈亮锡恰巧路过，为小乞儿解围，许慧扑当时心情不错，便让报国寺以后都不拦着小女孩在池里捡许愿钱，后来无意中发现陈亮锡竟然私自画龙，起先震惊于他的胆大包天，细看之后紧接着便惊骇于他的精绝画工，堪称刷天王须笔迹犹如神助！

一幅蛟蟒斗龙图，上方天龙隐现于斑斓凝结的云雾，墨气-淋漓，天龙长须巨口，凌云驾雾，苍老可畏，下方大蛟出水，足爪奋攫，巨蟒盘山，朝天吐信，当时图画已至末尾，许慧扑真是被光怪陆离的奇诡画面给吓得不轻，陈亮锡被窥破秘密，也未有丝毫慌乱，交谈过后，相谈甚欢，对于陈亮锡是极为欣赏的，唯独此人棱角太过分明，许慧扑自知唯有父亲这些个江南一等名士才可驯服，便存了徐徐图之的意思，本意是陈亮锡再被生活磨砺几年，便破格荐举给许氏娘家，从幕僚小吏做起，说不定就可化龙而起，日后陈亮锡自然感恩于许氏赐予云雨，才算真正被家族所用，只是那绣花枕头的世子殿下出现后，一切都乱了套，乌烟瘴气，她的数年布局毁于一旦！

如今独占曲水流觞风头的陈亮锡已算得了腾飞之势，很快名声就会传遍江南道，许氏再要招揽，一则要明目张胆进行，二来所耗本钱注定要比原先多了数倍，许慧扑如何能不恼恨那世子殿下？更大隐情是，若非卢白颉露面，她差点就落魄到要给这无良世子暖被的下场，许慧扑潜心修道，自然而然视作奇耻大辱。

方才寺中见到伯柃袁疆燕，这位成名已久的大人物眼神隐晦阴沉，更让许慧扑毛骨悚然。

能说出口“养士不类豢养走狗，实如熬鹰，饥则为用饱则飏去”的名士，岂止是只会玄谈妙论的道德儒士！

许慧扑叹了口气，心灰意冷。

她独自走出报国寺，眯起眼，缓缓走向墙根，面容凄艳道：“曹长卿？与我何关？我只当没听到过！”

这名女冠低头望着一丛杂草，冷笑道：“女子贱如草呢。”

------------

第一百五十三章 权衡

一个下午有世子殿下插科打诨，徐脂虎欢声笑语不断，她这样发自肺腑的妩媚笑颜，足以让江南道那帮假道学们神魂颠倒，可惜他们见不着。徐脂虎很钟情木剑温华的几句口头禅。

“小年，我当下很忧郁啊！”

“老子能饿得不想吃饭，也是本事嘛。”

“小年，你瞅瞅，那小娘子还没你长得没你白，没你好看，你给兄弟笑一个，解解馋呗？”

徐凤年说起这个曾经一起偷鸡摸狗的哥们，嘴上恼火，眼神却是柔和。而世子殿下说到李子姑娘和王东厢，可以明显察觉到大姐徐脂虎的喜好程度有一个鲜明高下，出乎意料，徐脂虎被《头场雪》勾去不少眼泪，但似乎对胸有锦绣的王初冬并不看好，反而倒是对那个名字古怪的李子姑娘十分喜欢，说这丫头做侧妃是极好的，娇憨可掬福嘛，而王东厢，对女子来说，惊才绝艳不是幸事啊，说不定会难逃薄福短寿的下场。

这些话徐脂虎都是直言以对，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半点不隐瞒，徐凤年笑着说不会的，王丫头既然能引来魁鼋出水，肯定福缘不浅，徐脂虎一听这个解释，点了点头。

她看了眼窗外天色，临近黄昏，该晚饭了，写意园与退步园在卢府一直特立独行，两个园子都可以不参与家族宴席，徐脂虎嫁到江南后，入乡随俗，逐渐习惯了这边的饮食，但照顾弟弟的口味，专门让二乔请了城中酒楼两位名家厨子来写意园做一桌辣烈北凉菜，不是行家可不敢尝试北凉独有的石烹法与温炝法，做地道了，才是大俗出大雅，做差了，就难登大雅之堂。

江南道胭脂虎徐寡妇的两百两银子可烫手得很，其中一位听说是要给那当街杀人的北凉世子做菜，临行前赶忙跑回家对着妻儿一顿痛哭流涕，再看那成天就知道唠叨鸡毛蒜皮的媳妇就格外顺眼，许诺若是能活着走出卢府，以后再不去窑子里挥霍银子。

卢氏府邸气象不大，胜在格局巧妙，深谙藏风聚水的韵味。

一袭青衫踩踏墙头山头与亭尖，翩然而至，恍若仙人，期间俯视卢府山水楼榭布置，这位青衣略微点头，最终在湖畔落下，脚尖才落地，一人一剑奔袭而至，剑气森寒，青衫文士略皱眉头，身形也不后掠，双足站定，一指敲在剑尖上，硬生生压弯了这柄榜上有名的霸秀古剑，两者之间横着一把弯曲成弧的剑，双鬓白霜点点的儒士单指看似不离霸秀，实则瞬间一敲再敲，指玄一十二次，霸秀剑终于撤离，中年儒士不动如山，身后整座小湖竟掀起巨大波澜，层层推去，将对岸花木冲击得摇晃不止，卢府出面拒敌的当然是棠溪剑仙卢白颉，一剑无功而返，已经猜出眼前儒士身份，立即收剑入鞘，面露惊讶道：“曹官子？”

曹青衣微笑道：“棠溪剑仙果真深得羊豫章剑道精髓，巍然正气。曹长卿不虚此行。”

卢白颉将霸秀剑交给小跑而来的书童，面朝青衣，行礼恭敬道：“曹先生谬赞，卢白颉惶恐不安。”

怪不得棠溪剑仙如此谦恭，此时面对的，可是那个在皇宫内匹夫一怒双手撼城的曹青衣。若说一般江湖人士，哪怕如强如王明寅这些散仙式的高人，也都不会轻易启衅官府与豪阀，徐骁当年马踏江湖后，向皇帝陛下建议树立起一支半军半武的秘密机构，被武林中人胆战心惊称作“赵勾”，专门针对以武乱禁的江湖莽夫，一旦有人惹祸犯事，就要应付这个机构里刺客不知疲倦的追杀。

这十多年，多少自恃武力超群的武夫被格杀后“传首江湖”了？

传首一说原本出自边境重镇的严酷军法，将领反叛，尸首就会被送去边镇示众，此举乃人屠徐骁首创，搁在江湖中，震慑效果一样巨大，传首江湖的具体地点又有讲究，大江南北不幸被点名的宗门教派共计十六个，其中起初连龙虎山这等道统仙地都难逃羞辱，后来天师府这些年在京城运作，不知道献了多少仙丹妙药给达官显贵，才好不容易免去传首地，除了龙虎山，东海武帝城也赫然在列，不过在赵勾特使连续六次传首东海都被杀后，传首依然传首，不耽误，但都不入城，只是在城外象征性宣示一下即可返回，应该是朝廷与武帝城双方都互退一步。但这些鲜血淋漓堆出来的规矩，对曹青衣来说太不痛不痒了，早些年赵勾整整有一半规模都在焦头烂额地追剿大官子，但哪次侥幸碰头，不是被曹官子一杀再杀？到最后这个刽子手机构干脆不再让属下直接参与扑杀行动，而是传递消息到总部，再由赵勾里的四位最拔尖的杀手集体出动。

所以说曹长卿如果此行而来是要寻江心卢氏的晦气，事后如何姑且不言，当下卢白颉肯定拦不住，棠溪剑仙几近宗师境界，可惜对上曹官子何来半分胜算！

卢白颉难免喟叹，武道一途，最忌心有旁骛。他幼年偶遇羊豫章，也算一桩奇缘，羊豫章非世间最顶尖的剑术高手，却是一流剑道大家，学识驳杂，并不拘于剑道一域，见识往往高屋建瓴，卢白颉本就是家学渊源的世家子，修道讲究苛求法财侣地，习武也是如此，棠溪先生自然都不缺，天赋异禀，得到羊豫章倾囊相授，自然事半功倍，在剑道江河上一日千里，最终隐约有要独树一帜的气象。这么多年清心寡欲，不沾俗务，很大程度上是不得已而为之，委实是武道修为唯有如此才有气候，可惜几近大宗师境界时，还是不能免俗，要入仕朝廷，以后多半是无法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对于立志于登顶江湖的武夫来说，这种抉择，无异于自断一臂。

棠溪先生在这里头的付出，许慧扑当下有怎会知晓？等到明白卢白颉的苦心，那时候他已身在京城，两人又能如何？世间不如意事七八九，能与人言一二三都无，才算坎坷。

卢白颉稳了稳心神，挥手示意远处一批卢府武士退下，这才问道：“不知曹先生此行所为何？”

曹长卿淡然道：“看看而已，逗留不会太久。”

卢白颉松了口气，既然曹官子不是来卢府兴风作浪，卢白颉当然就不需如临大敌，泱州谁都没这份底气，唯独棠溪剑仙有，故而卢白颉盛情邀请道：“曹先生能否去退步园一叙，白颉有许多剑道结症想要向先生请教，希望先生可以解惑，白颉感激不尽。”

曹长卿笑道：“劳烦棠溪剑仙带路。”

写意园很写意，退步园里卢白颉果真向曹长卿询问了许多积郁心中的剑道疑难，曹官子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谈举止俱是风流，卢白颉是第一次与曹长卿见面，起先更抱有戒心，才寥寥几个时辰，便心生佩服。曹长卿全无门户之见，讲解疑惑，深入浅出，娓娓道来，且半点不以前辈自居。圣人有云独学而无友必孤陋寡闻。这道理谁都懂，可类似棠溪先生这个境界的人物，如何去找那值得相谈甚欢推诚布公的友人？

在剑道上豁然开朗的卢白颉心中感慨，曹长卿不愧曹八斗的名号。

黄昏中，卢白颉正襟危坐，再一次问道：“曹先生所要何物？”

这一次，棠溪先生心诚正意。

曹长卿摇了摇头，只是问道：“相信棠溪先生比我更了解世子殿下徐凤年，若是他极为在意一样东西，有人想拿走，他会不会给？”

卢白颉记起了卢府门口那一幕，思量以后沉声说道：“若是重要如他至亲，此人绝不会给。除此之外，并不是小气的人物。此子心机城府极轻又极重，不好妄言。”

曹长卿笑了笑，道：“那就行了。”

姜姒对他来说才是西楚公主，对那世子殿下来说，算得了什么？

------------

第一百五十四章 来世认酒窝

卢白颉和曹长卿结伴而至写意园，棠溪先生这份魄力，让徐凤年刮目相看，连自己都要视曹青衣如豺狼虎豹，卢家根基在江南，虽说离京千里之外，终归不如北凉那般天高皇帝远，如今豪阀式微，由谋略江山自主转为内部倾轧，皇帝陛下对高门世族的掌控愈发称心如意，一旦卢氏被获知与曹长卿“有染”，指不定就要连累家主卢道林丢了国子监祭酒的清贵权位不说，能否活着走得出京城都难说。

如此一来，有卢白颉和曹长卿大驾光临，写意园的晚宴变得更加热闹，这一桌子，武评登榜的便有两位，加上一位棠溪剑仙，传出去很能吓唬江湖人士，桌上北凉菜占了三分之二，经典江南菜也有三分之一，碗碟俱是出自江南大官窑烧造，春秋时碗瓷上不兴题款，此时海晏清平，再兴题字风气，曹长卿低头望着眼前一只紫口铁足小瓷碗上的“天地同春”抹红款，叹了口气，神情颇为遗憾，碗瓷易碎，碗碎字亡，哪里称得上一桩雅事，只不过外人不知曹长卿的书生意气，只当作高人心思不可揣度。

徐脂虎左边徐凤年右边姜泥，也不偏袒，都给夹菜，北凉世子偶尔与太平公主下筷到了同一个菜盘，按照以往情形，徐凤年多半是要经历一番龙争虎斗才能胜出，这次姜泥却霜打茄子，见到徐凤年伸出筷子就缩回手，一顿饭吃得不温不火，这张桌子上反而是鱼幼薇瞧着最淡泊平静，明眼人都看得出徐脂虎对这位花魁出身的女子并不亲近，进卢府以后，竟并无说上一句话。

一顿丰盛晚宴过后，徐脂虎拉着弟弟去散步，姜泥和老剑神曹青衣以及卢白颉四人留在写意园中乘凉，徐脂虎坐在湖畔凉亭中，忧心忡忡说道：“曹长卿对姜泥志在必得啊。”

徐凤年揉了揉脸颊，见附近没外人，平淡道：“这位曹官子放话说只要肯交出他的太平公主，就去杀陈芝豹。”

徐脂虎倒抽一口冷气，皱眉道：“当真？”

徐凤年自嘲道：“以曹官子身份，岂会跟我这个后辈开玩笑。”

徐脂虎自言自语道：“你说这是不是咱们爹早就想好的路子？”

徐凤年皱眉道：“姐，你是说徐骁预料到了会有今天？由曹官子这个外人去破局？会不会太神了点？要知道徐骁的棋力实在不堪入目啊，跟上阴学宫的王祭酒都能杀得你来我往的。再说了，徐骁也未必对陈芝豹有必杀之心。”

徐脂虎想了想，小心翼翼字斟句酌说道：“若是在可杀不可杀之间，留着陈芝豹，大可以让你慢慢去较量争锋，若是心存必杀，再让你出面当刽子手，兴许可以立威，但对咱们北凉损耗太大，陈芝豹除了义子身份，还是北凉仅次于咱们爹的第二号实权人物，这位白衣战仙可不是省油的灯，甘心给咱们爹做义子，可不一定情愿做你的踏脚石啊，一旦北凉内乱，朝廷可就彻底没忌惮了，张巨鹿顾剑棠是死敌，两人暗中眉来眼去已久，到时候陈芝豹不说别的，便是仅仅单身逃出，对北凉来说，不单单是三分五裂和军心涣散，陈芝豹说不准就是第二个顾剑棠啊！”

徐凤年点头笑道：“确实，顾剑棠这辈子都斗不过徐骁，不代表另立门户的陈芝豹斗不过我这个庸碌世子。看来曹官子出手，最符合北凉的长远利益。徐骁要么是有李义山这样的高人指点，要么纯粹是一记没头没脑的无理手，被他歪打正着了。”

徐脂虎轻声问道：“凤年，你打算放人了？”

徐凤年转头望着暮色，自言自语道：“说不放，就有点死鸭子嘴硬的嫌疑了。谁都能不知死活跟曹长卿对着干，大不了就是丢一条命，我似乎不太行，毕竟徐骁一大把年纪了，总不能光给他添堵。何况与曹长卿私交一事，肯定过了京城那位的底线，哪怕徐骁不敢说全部扛不下。这趟算是被曹长卿真正给打蛇打七寸，笃定我不是真无知到大无畏的世子殿下，加以投下杀陈白衣的天大诱饵，估计当下正心里偷着乐吧？”

徐脂虎小声问道：“很喜欢那丫头？”

徐凤年没心没肺做了个鬼脸笑道：“能不喜欢吗，看了这么多年，越长越好看，总看不厌，当然喜欢。”

徐脂虎叹息道：“只是喜欢吗？”

徐凤年顿时愣了愣，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似乎从未深思过。

徐脂虎摸了摸弟弟眉头，笑问道：“姐姐很好奇你会怕谁吗？”

徐凤年笑道：“当然，怕大姐你不开心，怕二姐生气。”

徐脂虎摇了摇头，认真说道：“姐不是说这个，是你真的怕，睡不着觉的那种人。”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缓缓说道：“怕京城那位，怕他觉着连借刀杀人都嫌麻烦，终于撕破脸亲自举刀杀人，”

徐脂虎嗯了一声，深以为然。京城那位若是一般意义上的明君也就罢了，可事情并不简单，勤政几乎到了病态的境界，按理说这种畸形的勤恳理政行径唯有出现在那些布衣出身的开国皇帝身上，但是那位登基继位以来，治理天下的劲头就跟一位毕生积蓄攒买了几亩田地的老农一般，简直就是兢兢业业不知疲倦，去年礼部便有一份可以管中窥豹的惊人记录，元旦过后七天中，共计收到内外三省六部诸司奏札一千五百余件、三千六百余事！事实上这位九五至尊的御书房几乎夜夜灯火通明到三更，以至于传闻大太监韩貂寺不得不数次冒死直谏，恳求稍多雨露后宫。这位一次在宫中召见江南外戚，作诗一首，其中便笑言百官已睡朕未睡，百官未起朕已起。传言此诗一出，朝廷再无人敢质疑首辅张巨鹿的整顿吏治。这等雄才大略更是勤勉非凡的天子，哪位功勋权臣不怕？忠臣怕昏君，得势权臣却是最怕明君啊。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只是比狡兔死走狗烹说得更光鲜温淡一些罢了，但也道破所有玄机，有几个旧臣不陪着旧君去地下继续“尽忠”的？

徐凤年继续说道：“怕徐骁。”

徐脂虎讶异打趣道：“奇了怪了，天底下谁都可以怕北凉王，可你都会怕咱们老爹？”

徐凤年喃喃道：“怕，怕徐骁老了。”

徐脂虎默然。

徐凤年平静道：“再就是怕陈芝豹反了。”

徐脂虎点头，这个答案在情理之中。陈芝豹既有将将大才，也有将兵中才，除了资历，当真是不输北凉王徐骁半分，否则也捞不到战仙和小人屠的两个绰号。如果是论对敌的手段阴狠，更胜过徐骁。这样的枭雄，做朋友无疑是幸事，做敌人，则是莫大的不幸。西垒壁前，姜兵圣目睹妻儿被活活拖死而嘴角渗血的一幕，虽不见于任何正史野史，但春秋落幕以后的所有当局者，都心有余悸。上阴学宫曾有兵学执牛耳者坦言，给陈芝豹和硕果仅存的兵法大家顾剑棠各自十万兵马，胜负在五五分，但给三十万甲士以后，却是陈芝豹稳操胜券，当然这是不考虑战场以外的前提下，但足以证明陈芝豹的可怕。朝廷不敢过度弹压徐骁，里头未尝没有生怕陈芝豹借着理由举旗造反的原因，需知京城那一位对白衣战仙可是神往已久。

徐凤年突然笑了笑，眯眼柔声道：“最后就是怕老黄了。”

徐脂虎彻底懵了，一脸疑惑。

徐凤年微笑道：“跟他一起游历时，整天提心吊胆，生怕他死了，没了老黄，我哪里走得下来六千里，六百里就累死饿死无聊死了。”

徐凤年望着大姐徐脂虎，说道：“六千里都熬过来了，老黄没死我没死，都没死，可老黄怎么到头来就跑去那狗屁武帝城死了？”

徐脂虎自然给不出答案。

徐凤年抬起头说道：“死在西蜀也好啊，好歹是故乡。”

徐脂虎哭了。

徐凤年哑然失笑，帮忙擦去泪水，“姐你哭什么，当年老黄给你喂马，你每次见着这缺门牙的老家伙，可都没好脸色。”

徐脂虎瞪了一眼。

徐凤年终于说道：“姜泥啊，记得第一次见面还是那么小的小丫头，就背着国仇家恨了，其实国仇什么的，她也不懂，但家恨，要她去跟徐骁报仇，她那么个怕打雷怕鬼怪什么都怕的胆小鬼哪里敢，瞪大眼睛找来找去，还不就数我这个无良无品还好色的世子殿下最好对付了？不找我找谁去？她除了太平公主的身份，哪里有啥出奇的，堆个雪人会手冷，洗个衣服会怕累，看到我在武当山上练刀的场景后更是怕死了习武的苦头，小心眼的妮子，也不算太笨，有我撑腰，就敢跟隋珠公主不依不饶的，还真当大家都是平起平坐的公主了啊。后来怕心软了，就写了个誓杀贴，到头来又被回到北凉的二姐给狠狠拾掇了一通，还不是记仇记到我头上？不仅小心眼，还小气，没事就偷偷数铜板，但说她小气也不对，神符说送就送出去了，说到底，她就是一个简简单单的小女子，她的那些自以为隐藏很好的心机，我都看得出来，明明白白的，我也不说破，就觉得挺好玩。小时候娘亲曾拉着姜泥的手指着丫头的脸颊跟我说过，那两小酒窝儿，是过了鬼门关黄泉路来到那奈何桥，不愿忘却前世牵挂人，才没有喝下老婆婆的孟婆汤，跳入桥下忘川水受十世水淹火炙才投胎转世，只为了能找到牵挂之人，我当时也小，就懵懵懂懂想啊，可不就是我站在她眼前吗，就想着不管怎么样，这辈子都不能让这小脸蛋上有两酒坑儿的丫头被外人欺负了。”

徐凤年眯眼笑道：“现在看来，她要能后悔，一定在奈何桥上下决心跟我来生相见不识了。”

徐脂虎无奈道：“这个说法你也信？”

徐凤年点头道：“娘说的，都信。”

徐脂虎刚要调侃，看到姜泥在亭外扭捏着不敢走入，起身走出亭子，把她推上台阶，徐脂虎笑着摇了摇头，然后径直离开。

曹官子搅局以后，气氛微妙的两人相对无言。

徐凤年率先没好气说道：“干什么，要债来了？本世子付了银子好一拍两散？”

姜泥撇过头，伸出一只小手，气呼呼道：“两百一十二两银子七十二文钱。”

徐凤年冷笑道：“行啊，本世子都折算成一颗颗铜钱，让你背着大麻袋离开这里。”

姜泥冷哼一声，转身就走。

走出亭子，她转了转头，看到他面朝湖水，背影有些冷清。

许久，徐凤年出声道：“你还不走？曹官子再厉害，逼急了本世子，大不了玉石俱焚，谁生谁死，就看他和李淳罡谁更牛气了。”

姜泥声若细蚊道：“是不是我走了，就杀不了你了？”

徐凤年转身笑道：“当然不会，有曹官子和老剑神两位高人教你，说不定过个几年就能杀我了。走吧走吧，省得天天在本世子面前晃荡，没你在，记得杀我之前通知一声，我也好睡安稳觉，我能睡几年是几年。”

姜泥咬着嘴唇道：“那我就不走！”

八斗风流的曹官子要是听到这话，还不得吐血？

------------

第一百五十五章 一个字

徐脂虎是知人情冷暖，让青鸟给凉亭这边送了几份沁着凉意的点心瓜果，很能解暑，徐凤年盘膝而坐，与重新入亭站着的姜泥面对面，徐凤年仰头目不转睛盯着胸口景象已彻底不太平的太平公主，没来由想起北凉王府书房中一幅《春雷恶蛟惊蛰图》，蛟龙踞江心大石而蹲，自然壮观，但徐凤年却在意江畔一位窃眸欲语不语的执炉天女，与眼前女子根本就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那幅天王天女图据说出自前朝大炼气士之手，暗藏谶语，谶语分佳谶和恶谶两种，徐凤年幼时常与娘亲一起观摩，也看不出什么玄机名堂，只觉得恶蛟气势凌人，估摸着大抵逃不过恶谶的下场。

徐凤年捡起一片冰镇西瓜，边啃边问道：“你知不知道那位棋诏叔叔到底是谁？”

姜泥犹豫了一下，靠着朱漆廊柱坐下，摇头道：“只知道棋诏叔叔姓曹，娘说他才高八斗。”

说到娘这个字时，神情黯然。本该是称呼母后的。

徐凤年白眼嗤笑道：“何止是才高八斗，老剑神在武评上排第八，曹长卿已经做了连续两届的探花郎，江湖人称曹无敌曹官子，现在你发达了，有老剑神青睐，哭着喊着收你做徒，加上这会儿曹官子屁颠屁颠跑来给你当侍卫，比我这个世子殿下可排场大了无数倍，我就纳闷了，常人求师学艺像条狗，你倒好，高人们跟路边大白菜一样不值钱，难怪李义山说你身负气运，不服气不行。我琢磨着你娇躯一震是不是就可以引来天生异象？小泥人，要不你震一震？”

姜泥晚宴上动筷极少，看着琳琅点心难免嘴馋，碍于脸皮薄，不好意思伸手，本来饿着肚子心情就不好，听到世子殿下的促狭打趣，蓦地一股怒气从心中来，瞪眼道：“震你个大头鬼！”

徐凤年先把装满各色点心的虾青官窑餐盘推向姜泥，冷不丁正色道：“跟你说些正经事，练武如修道，都逃不过根法侣财地五字，根是根骨，居首位，自身资质下乘，一切休言。不过相信你的天赋再差也差不到哪里去。接下来是法，即法门，入道无门，便是滴水浇顽石，人生不过百年，如何能有成就？有名师领路，事半功倍，这点上，你比我还要幸运，我得了武当大黄庭才能在芦苇荡活下来，你有曹长卿李淳罡两大百年一遇的高人倾心传授，算起来你的机遇怎么着都是五百年一遇了。侣财地三项，对你来说自然更无妨碍，无侣不可安心治生，无财不可一心养道，你我相比，我侣财胜你，地，却要输你，例如在这卢府，我便不能轻易向老剑神讨教两袖青蛇，以后若是进了北凉军，也未必能专心习武，你不一样，有曹长卿遮挡，哪怕他存心要打着你太平公主的旗号去复国，你照样可以无忧无虑，输了，无非是遁走江湖，万一赢了，你说不定就是百年以来第二位女皇帝了。到时候你即便学武不成气候，要杀我，也不过是弹指的小事。这种没啥本钱的大买卖，傻子才不做。”

姜泥才将一块小软脂塞进嘴里，腮帮鼓鼓，梨涡撑起，含糊不清气哼哼道：“你说得天花乱坠，其实不就是想我走吗，我可不笨，棋诏叔叔是很了不起，但复国何其难，北凉王有三十万北凉铁骑都不敢自己做皇帝，棋诏叔叔是天下第三又如何，就打得过三十万人啦？我要是走了，才是一辈子都杀不掉你，你以为会让你得逞？”

徐凤年笑眯眯道：“呦，你不是真的笨嘛。”

姜泥咽下点心，从餐盘中端起一碗冰糖莲子百合，入口入腹后只觉得沁人心脾，徐凤年双手交叉，膝盖抵在春雷绣冬刀身上，笑道：“那你留在我身边就能杀我了？你扳指头数数，我们一路行来，都碰上多少个美人了，我身边现在就有鱼姐姐，还有舒大娘，她们这里，何等来势汹汹，你再瞧瞧你自己。”

徐凤年松开十指在胸口做了个捧起的姿势，

姜泥恼羞成怒，拿袖子擦了擦嘴角，挑眉气怒道：“累赘！”

“咦？莲子百合到你嘴里还能吃出酸味来？”

徐凤年白了个眼，继续说道：“好，不说这个。就说容颜身段好了，靖安王妃裴南苇长得不漂亮？人家可是胭脂评上的大美人！她读书还不收钱呢，还能陪我下棋解闷，完全没你什么事情嘛。”

姜泥置若罔闻，很聪明地没有跟世子殿下斗嘴，只是狼吞虎咽。徐凤年扭头望向湖水，亭边附近有几十尾锦鲤游曳，与北凉王府没法比，不过聊胜于无，从餐盘里虎口夺食抢了些螺丝酥糕，丢入湖中。

小泥人可以对那些个榜上有名的高手无动于衷，他不行，以往遇到那些个，不管是背匣老黄还是白发老魁，或者是李淳罡和王重楼，终究不是需要自己正面对付的敌人，感触不深，直到襄樊城外见到第十一王明寅，以及现在敌友仅在一线间的曹官子，才知道这些个顶尖人物的恐怖，当时王明寅硬抗两袖青蛇前冲而来，杀意扑面，曹长卿看似温文尔雅，同样杀机四伏，要是能选择，徐凤年宁肯与靖安王赵衡同桌而坐，再如履薄冰，总不至于当场被杀毙。

湖亭中与写意园中双方都是偷得浮生半日闲，写意园走了个早已被人忘记的太平公主，曹长卿和卢白颉所谈就显得汪洋恣肆无所顾忌，不知如何提起了张巨鹿双手翻天覆地的治政。离阳王朝沿袭旧历施三省六部制，三省中以尚书省职责最大，分六部，六部尚书皆是朝廷当之无愧的第一线实权重臣，其余两省中内史省在俗称黄门省，大小黄门郎之所以被誉作清流显贵，便是出自这里，在京城做官大体而言有两条路数，一条是入尚书省六部，做到极致顶点便是六部尚书，短期来看，相比入其余两省进阶要快，获利要多，油水丰足，不需削尖脑袋去积攒太多清誉口碑好名声，兢兢业业做个能吏即可，但对大多士族儒生来说，心底却要更看重内史省入职，因为一旦登阁入殿，获封大学士头衔，不说首辅次辅这两个超一品位置，随便拿下个六部尚书轻而易举，都算是屈尊了，可由六部攀爬到了头再转身去争学士身份，却十分罕见，京城流传武当执金吾文做黄门郎的说法，道尽了百官心态，京辅都尉金吾郎大多由皇亲贵族出身的高门子弟担任，大小黄门郎则更难获批，当朝在位与已退的殿阁大学士十有八九都出身黄门侍郎，而这个地位超然的一小撮群体如何晋升，往常都是以文章诗赋取人，这套官场规则十分含糊不清，出自黄门的首辅张巨鹿手执权柄后整顿吏治，第一个目标竟不是尚书省六部，而是黄门！当时马上就招来漫天非议，一说这个紫髯碧眼儿忘本，二说他只敢拣软柿子捏。

曹长卿轻声道：“诗赋取士是古法，固然流于空疏，诗写得好未必能治理得好天下，但若按照张碧眼的八段文考究经义来筛选儒生，利弊大小，也不好说。”

棠溪先生卢白颉笑道：“本以为曹先生对张首辅此法是大力鞭挞的。”

曹长卿摇头道：“鲤鱼跳龙门，张巨鹿是亲手给读书人竖起一道龙门啊，这般气象宏伟的大手笔，只输黄龙士。此法一出，若能功成，再推广到全天下，等于替寒门士子谋了条坦途，豪阀门第的根基就要再度松动。与兵书上的围城三阙空出一门有异曲同工之妙，张巨鹿确有经济才华，深谙民意堵不如疏的道理，春秋便是彻底堵死了百姓晋身的路子，才有乱象。只不过那些个世族门阀，也不都是睁眼瞎。”

说到这里，曹长卿不再言语。

卢白颉情不自禁泛起苦笑，开明如长兄卢道林，不一样对八段取士深恶痛绝？更别说袁疆燕之流。只是迫于张巨鹿时下得宠如日中天，有皇帝陛下不遗余力的支持，才忍气吞声，恩宠再盛终有淡薄日，到时候豪阀激愤迸发，张巨鹿的下场如何，天知晓。以张巨鹿的眼光，未必没有看到这股潜伏越深反弹越大的危机，只是不知为何这名王朝第一栋梁始终执意而为。曹长卿身在局外，再者不像卢白颉那样多年专注于武道修为，对天下大势看得要更透彻，他之所以推崇那碧眼儿，在于此人对北凉徐骁深有忌惮，甚至与以顾剑棠为首的兵部大佬都怀有成见，却不局限于庙堂争权，真正意义上为王朝长治久安而雷厉风行地布局，若是稍稍念权的翘楚人物，就会花许多精力去对付异姓王徐骁甚至六大藩王来稳固皇帝心中地位，但张巨鹿不同，为了大局，可以与顾剑棠为伍共同谋事，可以与八国遗老推诚置腹，曹长卿善观象察地擅审时度势，大致看得出张巨鹿生前兴许可以有大恩于离阳王朝，以至于授首席大学士和谥号文正都不足以表其丰功伟绩，但死后多半就要祸及家族，远不如黑衣病虎杨太岁智慧圆滑，曹长卿心中感慨，释门修己身自有气象法门，可要说救民于水火，如何比得儒生！

我辈书生当仁不让！

只可惜张巨鹿没有早生在西楚。

卢白颉欲言又止。

曹长卿微笑道：“棠溪有话直说。”

已经猜出内幕的卢白颉开门见山问道：“就不怕世子殿下主动与赵勾联手，既可留下太平公主，又能向朝廷表忠吗？”

曹长卿哈哈笑道：“如此正好，实不相瞒，这种看似有理的无理手，正中曹长卿下怀。”

在一旁扣脚的老剑神冷笑着插话道：“你放心，徐小子没这么蠢。”

曹长卿不以为然，缓缓起身，走出写意园。

羊皮裘老头儿啧啧叹息道：“老夫大致猜出这家伙是如何收官了。读书人就是一肚子坏水，唉，看来这次徐小子是要输了。”

青衣曹官子来到凉亭。

姜泥正巧出了亭子站在台阶上。

曹长卿作揖道：“公主若想嫁入北凉王府，曹长卿今日便可离去。”

姜泥如遭雷击，脸色苍白。

有些话不说透，自欺欺人，就可以糊涂一世，打打闹闹轻轻松松。

可挑明了，便是仙人也断然没有斡旋余地。

亭中徐凤年下意识抬起手，好似想要去拉住什么，但还是放下。

拿起什么不算重，放下，才吃力。

姜泥转头看了一眼总是玩世不恭总能嬉皮笑脸的世子殿下。

盘膝坐在长椅上的徐凤年嘴角扯起一个笑意，挥了挥手。

曹长卿面无表情，说道：“曹长卿定会信守承诺。”

徐凤年收敛笑意，只说了一个字。

“滚！”

------------

第一百五十六章 铜钱加铜钱

世子殿下咬牙切齿说了个大快人心的滚字，结果整座凉亭便寸寸龟裂，曹官子陪着这一日重新恢复太平公主身份的姜泥背对亭子缓步而行，等徐脂虎老剑神等人闻声赶来，只看到徐凤年坐在尘埃碎屑中，脸上神情瞧不出是狼狈还是愤懑。最心疼这弟弟的徐脂虎遮掩不住满脸怒意，恨不得调动兵符围剿了那行事悖逆的曹官子，这两日阳春城有两件大事，一件是报国寺名士荟萃，曲水谈王霸，再就是顾剑棠旧部嫡系心腹领兵入城，无疑是要针对北凉世子，以徐脂虎这些年在江南道上积蓄的人脉，不是不可以借力打力，最不济也能让那曹长卿无法继续闲庭信步地装神弄鬼。

但被毁亭示警的徐凤年没有丧心病狂地跟曹长卿死磕，起身后走向大姐徐脂虎，握了握她的手，挤出一个笑脸，看得徐脂虎心里更难受，但她总算勉强隐去脸上的怒容，姐弟俩人回到写意园房中坐下，没过多久，青鸟站在门口禀告道：“长郡主，殿下，姜泥与曹长卿已经坐上棠溪剑仙安排的马车离去。”

徐凤年问道：“李淳罡跟着走了？”

青鸟摇头道：“没有，老剑神让我捎话给殿下，哪天返回北凉了他才会离去。”

徐凤年呵呵笑道：“好大一颗定心丸。”

徐脂虎犹豫了一下，从袖中拿出一封信，笑道：“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你二姐刚寄信过来，说让你别去上阴学宫，即使去了，她也闭门不见。看来是这次是真生气你先来湖亭郡而不是她那里了哦，咋办？要不姐帮你求个情？”

徐凤年苦笑道：“别，千万别火上浇油，大不了我先绕道去龙虎山找黄蛮儿，既然没有先去看二姐，好歹弄出个把上阴学宫当作压轴的心诚架势，否则二姐说不见我，就肯定会给我吃闭门羹。”

徐脂虎提及徐渭熊也是刀子嘴豆腐心，终归是亲姐妹，点头柔声道：“你这二姐心气高，独独对你，是很在意的，你见过黄蛮儿后也别寄信说要去学宫探望，给她个惊喜，她也就没法板着脸给你看了。”

徐凤年思绪偏离，皱眉问道：“这次我在阳春城大打出手，会不会让卢道林很难堪？”

徐脂虎胸有成竹道：“这事不打紧，国子监祭酒的位置当然清贵，可到底不如六部尚书来得实在，以往要顾忌儒士风范，放不下身段去做，这次吃了亏，说不准就会因祸得福，而且小叔已经打定主意去兵部任职，虽说豪阀之间相互争权，可一直在有顾剑棠坐镇的兵部讨不到半点好，六部中就数兵部世族子弟最说不上话，这回小叔出马，哪怕是跟卢氏不对路的，估计都得捏着鼻子点头答应下来，若是卢氏家主再能执掌一部，卢氏就算上了个台阶，不至于跟以往般做个小媳妇两头受气。各大殿阁学士，两省主官，六位尚书，加上六部侍郎二十余人，这几类称得上是第一线京官，一个家族是否得势，关键就看能否在这里头占据一两个位置了。中书省因为长久不舍中书令，十几位大黄门各有山头，况且京城那位也不允许这些人抱作一团，反而不如尚书六部来得势大。”

徐凤年叹道：“想想就头疼。”

徐脂虎问道：“就让他们这么走了？”

徐凤年无奈道：“曹长卿这家伙是春神湖上的老麻雀，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过，没对我出手已经是看在姜泥的面子上。摆在我面前就两条路，一条是寄希望于李淳罡出死力，拉上赵勾和官府和军队三大势力，一同剿杀曹长卿，这样往死里得罪的话，坏了曹长卿的大局，一旦被他逃脱，别说是我，可能连徐骁都要硬着头皮应对他的刺杀，我是知道这种高手偷袭的无解，一个呵呵姑娘数次让我命悬一线，曹官子要杀谁，也就京城那位勉强可以撑着不胜不负的场面。另外一条就是眼不见心不烦，认命了，谁让自己技不如人，没办法的事情。江湖险恶，所以人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刀，这话是温华说的，真他娘的有道理。要不然我倒是想豪气地跟曹官子说一句有本事来跟本世子互砍，可我能吗？保不齐才说完就被人家拿脑袋蹴鞠去了。”

徐脂虎拍了拍世子殿下的手背，安慰道：“早点掌握了北凉铁骑，谁都不怕。”

徐凤年笑了笑，“姐，你放心好了，跟老黄走的六千里不是白走的，小心肝没那么容易碎。温华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但哪能不挨刀后头还有句话，很有嚼劲。”

徐脂虎好奇问道：“说来听听。”

徐凤年哈哈笑道：“人在江湖飘，哪能总挨刀！”

徐脂虎捧腹大笑，猛地笑出了眼泪，不知是被逗乐，还是心酸。

徐凤年今天是第二次帮着大姐擦去泪水，温柔道：“姐，差不多我也该走了，再哭我可就走不了。”

徐脂虎压抑下心中的恋恋不舍，故作大度道：“去去去，本来想帮你引荐一些身世清白的美人儿，江南道上的女子，可都水灵灵的，你走了更好，省得我家二乔魂不守舍。”

徐凤年哑然失笑道：“二乔那丫头犯浑了还是瞎了眼，会看上我？”

徐脂虎眼眶中不知不觉又泛起泪花，带着哭腔气极而笑道：“你以为谁都跟姜泥那丫头没良心？！说走就走，就是养一条狗，都养出感情了！”

徐凤年叹气道：“姐，这话说过头了啊。”

徐脂虎重重呼出一口气，愤愤不平道：“她也不容易，那么小小的肩头就得扛着整个西楚。说来说去，曹长卿才不是个东西，要说这些年三入皇宫听着挺英雄气概，到头来还是要拿姜泥这么个小闺女顶缸，当真是一世英名晚节不保！”

徐凤年起身道：“我出去走走。”

徐脂虎担忧道：“没事了？”

徐凤年做了个猪头鬼脸，徐脂虎这才放行。

青鸟没有跟着，徐凤年独自走到院门口，缩回脚，走回院中一间厢房，雅淡洁净，房中角落放着一只大书箱，徐凤年看到桌上凌乱放着十几枚铜钱，坐下后一枚一枚拾起握在手心。当年她孤苦伶仃走入北凉王府，今天也是不带一物走出院子。徐凤年将铜钱叠在桌上，下巴搁在桌上怔怔出神，察觉到下巴有些湿润，骤然醒悟，苦笑一声，继而眼神坚毅起来，一抹手将铜钱收起，急急走出房间，去拿了剑匣，去马厩牵马，单骑而出。

在官道追上曹长卿亲自做马夫的那驾马车。

曹长卿缓缓停下马车，并未再度刻意为难这名言语不敬的世子殿下。

只是单骑而来，已经足够诚意。

曹长卿连皇帝陛下都可杀，岂会真去斤斤计较一个滚字？

若非惊觉真相，曹官子大可以徐徐收官，不至于当下这幅看似相安无事其实两败俱伤的最坏场景。

曹官子可以不在乎全天下人眼光，唯独不愿让太平公主记恨。

徐凤年等姜泥掀起帘子探出脑袋，送出装有大凉龙雀的剑匣，云淡风轻道：“送你的。”

她眼神涣散，没有伸手，马上要放下帘子，看也不看一眼紫檀剑匣。

徐凤年弯腰放在曹长卿身后，她眼前。

剑匣上还摆有一串铜钱，世子殿下笑眯眯道：“本世子委实没有随身携带银子的习惯，其余铜钱先欠着，什么时候穷得叮当响揭不开锅了，来北凉找本世子，管饱。报仇是报仇，两码事。”

小泥人怔怔望着剑匣上的铜钱，眼睛一亮。

双鬓霜白的曹长卿虽是背对两人，但仍是轻轻叹息。

徐凤年深深看了一眼没能擦干净泪痕的太平公主，玩笑道：“都要分别了，有棋诏叔叔在身边，以后恐怕就找不到谁来欺负你了，要不笑一个？”

姜泥下意识瞪眼，但如何都凶不起来也笑不出来。

马背上徐凤年直起身，不再犹豫，掉转马头，策马缓行，骏马才踏出几步，世子殿下一拉马缰，停马沉声道：“曹长卿！”

青衣曹官子不需徐凤年说话，便平静道：“赵勾算得了什么，以前公主不在，曹长卿就容得他们蹦跳，这次出行，就让他们死绝。”

徐凤年不再言语，策马狂奔而去。

姜泥捧着剑匣坐回车厢，悄悄将一枚紧紧攥在手心沾满汗水的铜钱与那十几枚放在一起。

曹长卿喃喃道：“此子大气。”

------------

第一百五十七章 亲家，出京，赚亏

（因为是五千字章节，上传有点晚了。）

说来也巧，北凉王徐骁正要离京，大将军顾剑棠便从两辽归来上朝。今日早朝，不设在保和殿，而是寻常以供上朝的养神殿，正南大门外，首辅张巨鹿领头的张党，独霸兵部的顾部武将，温太乙洪灵枢做老供奉的青党，被离阳王朝本土权贵腹诽成两姓家奴的西楚老太师孙希济，则领衔八国遗老新贵，四大派系扎堆，泾渭分明。

张首辅一向不早不晚临朝，曾与上柱国陆费墀后在青党内三足鼎立的温洪两位柱国年岁大了，一般情况也来得较晚，反倒是眉发雪白的孙希济素来提前来到太安皇门外，以示老骥伏枥，但习惯性寡言少语，这位曾与春秋武圣叶白夔并称西楚双璧的老头儿如今身居王朝高位，执掌门下省，有封驳之权，有谏诤之责，入仕王朝后，不曾折节，从未有泛泛而谈，不言则已，一言必是有的放矢，深受皇帝陛下敬重，传言马上就要获封一阁大学士的头衔。

孙希济满头鹤发，皮肤褶皱如老松，身体不太好，时不时就要冬染风寒夏中暑，陛下甚至专门为这名老臣破例赐座，不过现在看上去孙老头的精神气却依旧很盛，他身边围聚了一帮都差不多花甲之年的八国遗老，第二辈“新遗”们倒是不介意堂而皇之与其余三党站在一起客套寒暄，说些无伤大雅的谐趣乐事。

孙希济抬起头，看到远处走来的两位同僚，老太师脸上神情冷淡，当文武百官都察觉到两人露面，立即不约而同噤声禁言，那两人中一人穿一品绣仙鹤文官袍，紫髯碧眼，身材高大，相貌清奇，步子不急不缓。另外一人穿一品绣麒麟武官服，长了一双狭长丹凤眸子，看人看物喜欢总眯着眼，非但不给人秀媚感觉，反而平添了几分阴沉，他步伐坚定，此人与首辅张巨鹿一同下车一同走来，约莫是他步子更快，起先两者并肩而行，逐渐便超出了张首辅一个身位，但他仍是仿佛毫不自知这有何不妥，径直走向太安门。

满朝文武，也只有顾大将军如此不拘小节。

顾剑棠行事略有跋扈嫌疑，言谈还算合乎礼节，不与顾党嫡系说话，而是先给门下省左仆射孙希济打招呼，孙老仆射笑着点了点头，老人对这位春秋名将并无恶感，毕竟灭亡西楚的是徐人屠和陈白衣这对义父子。

中书省大黄门是中枢内廷的天子近臣，此黄门郎非阉宦黄门，两者不可同日而语，官宦位尊者才可称呼太监或者大貂寺，权臣见到这些个大宦官不敢掉以轻心是不假，唯独内史黄门离皇帝最近，丝毫不输宫内宦官，再者内史大小黄门郎在士林大多都口碑极佳，得以对宦官最是底气十足，恨不得逮着把柄就要清君侧才显忠臣本色，因此很受宦官忌惮。故而中书大黄门身份清贵煊赫，十几位直达天听的当朝红人，却没有自立山头与四党对峙地站在一起，分散开去。

这个群体年纪悬殊，长者年迈如孙希济不乏其人，壮年如顾剑棠最多，最年轻的几个还不到而立之年，其中一位最新补缺大黄门的是个外地佬，名声倒也不差，薄有清誉，自制的兰亭熟宣在京城这边当下广受吹捧，只不过正常情况下按照资历才学，还远不够格进入中书省担任黄门郎，小黄门都悬乎，何况是大黄门，可没奈何这小子不知怎的就被北凉王亲笔亲信推荐，这不前段时间徐大柱国尚未到京，晋兰亭进入中书省的谕旨就快马加鞭送到了西北那边去。

这次是晋黄门头回正式早朝，这小子出身地方上一般士族，在京城谈不上根基渊源，眼高于顶的京官也不待见这个祖坟冒青烟的幸运家伙，北凉王招惹不起啊，你小子是北凉王的门生？好，咱们不找你麻烦，但想要与你相谈甚欢，没门！你是新任大黄门又如何，这个位置京城内原先多少大佬眼巴巴盯着？结果被一个外地的无名小卒给从碗里扒走一块大肥肉，能不气恼？

从未与京官打过交道的晋兰亭显得有点局促不安，孤伶伶站在角落，被四周冷冽眼神盯着，出了一身汗水。初入京城时的踌躇满志一扫而空，更有附近门下省一位散骑常侍嗓音不弱地讥笑出声“人言西北蛮子沐猴而冠。以前不信，如今看来，果然！”

很快几位与那散骑常侍身为门下省同僚的起居郎、拾遗等诸多青壮年官员都附和笑着重复“果然”两字，这让孤立无援的晋兰亭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晋兰亭这下真切感受到了京官的排外，他身体孱弱，性格也不算坚毅，受了这等以往遇不上想不到的委屈，立马-眼睛通红，竟然隐约有落泪的迹象，更惹来一些欺软最是擅长的京官们冷笑嘲讽。

这时，首辅张巨鹿遥遥望来，看到这一幕，微皱了眉头，停下脚步，顾剑棠本意是让张首辅先行入皇城，但见到首辅折了个方向转身走去，顾大将军也不客套，率先走入大门，顾部将军们自然跟着鱼贯而入，孙希济和青党两大供奉也都紧随其后，朝中张党势力最大，人数最多，首辅不入城门，当然不敢轻举妄动，只好停在原地，齐齐望向首辅，面面相觑，都瞧出对方眼中的疑惑。

极有官威的张巨鹿来到垂头丧气的晋兰亭身边，温言微笑道：“晋黄门，前几日我厚着脸皮特意与桓祭酒讨要了几刀兰亭熟宣，那老家伙心疼得割肉一般，回府上一试，才知桓老头为何视作心头肉，委实是轻如白蝉翼，抖不闻声。若不介意，我可要再跟你这兰亭宣的监造人求几刀熟宣。”

晋兰亭抬头一脸匪夷所思，嚅喏不敢言。那些个原本等着看好戏的官员缓缓散去，再不敢在明面上讥笑这个侥幸窃据高位的外地佬。

张首辅也不以为意，拍了拍晋兰亭肩膀，擦肩而过时淡然说道：“君子方能不结党绝营私。今日笑且由人笑去，不妨再过十年看谁笑谁。”

晋兰亭双腿一软，几乎就要为那个背影跪去。

士为知己者死！

本朝高祖始定腰带制度，自天子以至诸侯、王公、卿相以及三品以上许用玉带，腰带嵌玉数额又有明律规定，当朝大柱国徐骁因战功卓著，先皇特赐白玉带镶嵌十五玉，大将军顾剑棠十三玉。到了当今天子，御赐腰带寥寥无几，被天子公开倍加推崇的陈芝豹曾获赐紫腰带镶玉十二枚，老首辅病逝后，两年连升十几级的首辅张巨鹿曾接连获赐紫腰带四条，镶金一条，其余嵌玉数目六、十、十三，依次递增，本朝朝服腰带镶嵌材质以玉为最尊，其次才是金银铜铁，除非皇帝特赐，否则不可逾越官爵。

玉腰带规格不可越雷池，但君子好玉是古风，朝廷对腰悬玉佩并不禁止，晋兰亭跟随着文武官员走入城门后，一路行去，玉佩敲击，叮咚作响，一片清越空灵声。

晋兰亭心神摇曳。

这便是整个离阳王朝的中枢重地啊。

————

要说这段时间有什么大事，比起卢道林请辞国子监右祭酒一职并且天子御批获准，无名小卒的晋兰亭进入中书省就显得无足轻重了，北凉世子在江南道上乱杀士子一案，在耳目最灵通的京城这边马上就掀起轩然大波，国子监太学士三万人，群情激昂，喧嚣扬尘，哪怕明知那位异姓王还逗留在京城，仍是抵挡不住这帮王朝未来栋梁的学子炸锅一般议论。太安城国子监最早规模极小，限定宗室、外戚以及三品以上功勋大臣的子孙入学，到先皇时有所扩大，增补五厅六堂十八楼，等到春秋落幕，一统天下，国子监彻底广开门路，至今已经容纳学子三万人，国子监建筑足足绵延十里，蔚为壮观，盛况空前，国子监设置左右两位祭酒，与上阴学宫相似，这些年太学士如过江之鲫涌入国子监，自成士林，隐有与学宫一较高下的巍巍气象。

泱州卢氏家主卢道林作为右祭酒，地位仅在曾是张首辅同门的左祭酒桓温之下，这次受累于亲家子弟在江南道上的凶恶行径，名声受损，自认再无法给国子监三万学子做表率楷模，主动请辞右祭酒，至于这其中有无左祭酒桓温的推波助澜，恐怕就只有当局者卢道林知晓。卢道林这些日子闭门谢客，让人觉得这次阴沟里翻船的卢祭酒是真的心灰意冷了。卢道林坐于书案后，捧着一本圣人典籍，神情自若，看不出半点颓丧，大管家快步行来，到了门口才放慢步子，躬身说道：“老爷，大柱国造访。”

出乎意料的卢道林略作思量，沉声说道：“开中门！”

大管家脸色古怪道：“启禀老爷，大柱国说开中门麻烦，便直接从侧门走入了，马上就到这儿。”

卢道林笑着摇了摇头，有些无奈，起身正了正衣襟，才一脚踏出书房门槛，就看到内廊行来一个驼背家伙，冷不丁被这老头给搂住脖子，带着兴师问罪的意味大笑道：“亲家啊亲家，你做人可不地道，下马嵬驿馆离这儿才几脚路程，咋的，非要我来见你不成，就不肯卖个脸面给我啦？有你这么做亲家的吗？”

一位是权势彪炳的北凉王，一个是清贵至极的昔日国子监祭酒，结果两亲家相逢后，后者就被搂着脖子差点喘不过气来，所幸大管家是一辈子都侍奉卢府的自家人，始终目不斜视。

原先在南北士林口碑都极佳、公认深得古风的卢道林只得歪着脖子，一脸无奈道：“大柱国，这，这成何体统。”

徐骁松开手，负手走入书房，卢道林眼神示意大管家关上门。

书房只剩下这对饱受世人瞩目的亲家。

徐骁大大咧咧坐在椅子上，笑呵呵问道：“一下子没官儿当了，是不是心里空得慌？”

卢道林笑道：“尚可。”

徐骁一摆手，直来直往道：“不跟你弯来绕去，你说吧，尚书省六部，你想去哪里，事先说明白喽，当然兵部你不用去想，顾剑棠那王八蛋一贯视作他自家床上的婆娘，外人谁去他就跟谁急。吏部嘛，也难，张碧眼的铁打地盘，差不多也算油盐不进，至于刑部，你去也不合适。礼部户部工部，亲家，你自己挑一个。嘿，想让我早点离开京城，总得给点本钱才行。”

卢道林虽说早有此意，既然国子监呆不住，跟桓温争了这么多年还是不过，还不如另辟蹊径，只不过以往再怎么说，国子监祭酒都是一等一的顶尖清贵，当朝中书门下两省不设正省令，连德高望重的孙希济都只是门下左仆射而已，两个祭酒就成了清流名士最顶点的位置，话说回来，这些年卢道林在国子监既然仅是略输桓温，自然栽培了不在少数的心腹，也算是门生桃李满天下了，唯一的遗憾便是若去了六部，恐怕今生都无望殿阁大学士的头衔，卢道林再性情豁达，终归难逃名士窠臼，不过这次顺势退一步，倒也不至于伤心伤肺，皇帝陛下也有暗示要他入主一部，卢道林自认清水衙门的礼部可能性最大，本有些许遗憾，但是当收到族弟卢白颉的家信，说要争取一下兵部侍郎，卢道林当时便浮了数大白，直呼痛快。如此一来，去礼部反倒是最合时宜了，否则就要触及泱州其余三大家族的底线，卢道林不愿在这时候横生枝节，反正只要弟弟卢白颉肯出仕，万事皆定矣！此举于卢氏而言，于泱州士子集团而言，皆是万幸！

四下无人，也不再喊徐骁为大柱国，喊了一声亲家翁后，卢道林笑着含蓄说道：“刘尚书年岁已大，身体不适，年前便向陛下提过要告老还家。”

徐骁撇撇嘴，直截了当道：“就这么说定了。”

卢道林犹豫了一下，轻声道：“此事亲家翁不出面也无妨。”

徐骁呸了一声，伸手指着卢道林的面，毫不留情骂道：“你这迂腐亲家，真当六部尚书是你囊中物了？我若不出面，信不信张碧眼稍稍联手孙希济，就能把你死死按在一个破烂地方上抬不起头？”

卢道林悚然一惊。

徐骁摇头笑道：“亲家你啊，读圣贤书是不少，大道理懂得也多，可这做官，可不是面子薄就能做成的。丑话说前头，你要还是把礼部尚书当国子监祭酒来当，过不了多久就要卷铺盖滚蛋。”

卢道林叹气一声，说道：“受教了。”

徐骁摆摆手，笑了笑，眯眼道：“凤年在江南道上胡闹，让亲家丢了国子监的基业，恼不恼？”

卢道林正色道：“说不恼那是矫情，不过这事说实话怪不得世子殿下生气，自家人不帮自家人，再大的家业都得败光。这点乡野村夫都懂的道理，卢道林还是懂的。”

卢道林继而面有愧疚道：“我已写信给玄朗，以后由不得他意气用事！”

徐骁这才睁开眼，起身缓缓说道：“亲家，这话才像一家人说的话。”

卢道林如释重负，看徐骁架势，像是要才坐下便要走，讶异道：“亲家翁这是要走？”

徐骁没好气道：“不走难道还跟你打官腔啊，走了，回北凉。”

卢道林无言以对。

徐骁走出书房时轻声笑道：“不用担心陛下对你我猜忌，法不外乎人情，既然是亲家，就得有亲家的做法，生疏得比外人仇家还不如，才叫有心人想不明白，想不明白了才会去瞎琢磨，琢磨琢磨着才容易出事，对不对？”

心底有阴霾的卢道林这时彻底松了口气。

北凉王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卢道林不知道的是府外马车里坐着一位微服私访的隋珠公主。

徐骁坐入马车后，公主殿下扯着他的袖口，愁眉苦脸道：“徐伯伯，可以不离京吗？小雅好无聊的。”

徐骁笑道：“没法子啊，伯伯就是劳碌命，要不我让凤年来京城陪你玩？”

隋珠公主眼珠里滴溜溜转动。

徐骁揉了揉她脑袋，说道：“你看看，心里还是有芥蒂不是，得，伯伯只能拿出杀手锏了，带你吃几大碗杏仁豆腐去，到时候再生凤年的气，伯伯可就不乐意了啊。”

公主殿下撒娇晃着大柱国的袖口，哼哼了两声，灿烂笑道：“好啦好啦，看在徐伯伯的面子上，不跟那家伙一般见识！”

这一日与隋珠公主吃过了三文钱一碗的杏仁豆腐，史书上记载这是北凉王徐骁最后一次进京与离京。

依旧是一身富家翁装束的北凉王出城后，走下马车，双手插袖，望着巍峨城头。

身旁站着黑衣病虎杨太岁。

徐骁感慨道：“杨秃驴，今日一别，估摸着咱俩这辈子都见不着了吧？”

国师老僧木讷点头。

徐骁笑道：“谁后死，记得清明去坟头上酒。”

杨太岁平静道：“贫僧很贫，买不起好酒，所以肯定先死，赚了。”

徐骁伸手摸了摸这国师的那颗光头，道：“你啊，一辈子连小亏都不愿意吃，跟你做兄弟，亏了！”

曾谈笑间倾覆八国的两人就此别过。

黑衣老僧驻足原地，望着马车渐行渐远，摸了摸自己光头，最后低头双手合十。

世间能让这位老僧心甘情愿低头的，唯有北凉徐骁一人而已！

------------

第一百五十八章 恶谶

武当三十六宫，以大莲花峰上太虚宫最高，翘檐被唤作大庚角，因悬挂一柄曾属仙人吕洞玄的佩剑而名动天下，此时身穿与武当道袍迥异的年轻道士，坐在吕剑仙佩剑附近，脚下是一架长梯，容颜清逸的道士拎着个木桶正在给掉漆斑驳的大庚角屋檐重新刷漆，赫然是龙虎山天师府的齐仙侠，张目望去，云雾翻滚，风起卷涛，武当七十二峰宛如海上仙岛，心旷神怡，耳畔是山上晨钟悠扬，齐仙侠一时间有些出神。

这些日子在武当山上结茅而居，一心要胜过那骑青牛的武当掌教，动手次数很少，多是被迫与那胆小道士嘴皮子打架，无意间却也受益匪浅。听说大庚角要刷漆，想着这边挂了一柄从小便心驰神往的仙剑，就答应那姓洪的惫懒货来劳作，这些细枝末节，齐仙侠从不上心，不怕遭受天师府非议。想到这里，齐仙侠略微失神，这武当山与天师府当真不太一样，简直是与人无争与世无争过了头，偶有争执，尽是一些让齐仙侠不屑理睬的鸡毛蒜皮，对此，齐仙侠没有妄加评价，只是歪头瞥了眼吕洞玄佩剑，剑名无法考证，道统典籍中并无记载，只有一些街谈巷说遗闻佚事私下给这柄仙剑取了一些类似“斩龙”“青霄”的名头，听上去极有气势，齐仙侠当然不会信以为真，但这把仙人佩剑原本并无剑鞘确有其事，吕洞玄曾言“唯有天地，方可做此剑剑衣”，剑衣，即剑鞘。但此时古剑却有桃木剑鞘，粗鄙不堪，齐仙侠记起这一茬，实在哭笑不得，前段时间跟姓洪的掌教问起，那家伙扭扭捏捏说出真相，齐仙侠才知道是这姓洪的年幼时给仙剑做了剑鞘，至于缘由，年轻掌教打死都不肯说了。

若是在天师府，吕真人遗物，早就被藏于大殿供奉起来，层层符箓加持，别说擅自加鞘，便是想要见上一面都难得，退一万步而言，真要给仙剑寻一剑室，起码也得蟒蛟皮筋才符合身份。

这武当山，规矩太少了。

齐仙侠低头看去，姓洪的正起手打拳，这位青年掌教身后跟着近百习拳的武当道士，老幼皆有，起先与骑牛的练拳的只是些觉着好玩的扫地小道童，久而久之，被几位老辈道士咂摸出古韵高风，每日晨钟暮鼓两次都自主来到太虚宫跟着练习，骑牛的这套拳起势平淡，纯任自然，总体而言，拳架是大圈套小圈，大圆环小圆，犹如春蚕抽丝连绵不断。

齐仙侠从未见识过这套拳法，后来提起才知是姓洪的在山上常年观撞钟敲鼓而首创，齐仙侠虽自小习剑，但万川入海，自然识货，此拳绵里蓄千钧，拉大架如笼天罩地，入小势则芥子纳须弥，不说实战效果如何，贵在立意超然，齐仙侠说实话难免有些嫉妒这家伙的天赋根骨，这懒散家伙从不去刻苦习武修道，与自己一刻不敢懈怠南辕北辙。广场上，行云流水的年轻掌教缓缓收拳，其余道士动作如出一辙，已有两三分神似。

一位老道士上前与掌教讨教，说着说着就称赞这拳练久了定可以临渊履冰却不动如山击水中流而心有八荒，年轻掌教听着不得意不脸红，呵呵笑着说哪里哪里，老道士忧心忡忡说这套拳若是山上人人可学，难保不会被山下闲杂外人偷学去啊。掌教摇头笑道不碍事，这套拳法胜在养生养神，多一人学去，武当就多一分功德。老道士笑了笑，不再杞人忧天，掌教年轻又何妨，这份胸襟气度，何曾输给那天师府了？

洪洗象见齐仙侠拎着木桶走下梯子，跑过去帮忙接过木桶，一同下山并肩往小莲花峰走去，广场上一些个扫地道童见着，心里那叫一个自豪，瞅瞅，小天师咋了，还不是被咱们掌教给折服了？齐仙侠对这些小心思也无所谓，下山途中，洪洗象牵了青牛，依然是牛角挂经的悠然，另外一只牛角，则悬上了木桶，摇摇晃晃，十分滑稽。他笑道：“打拳时，感到古剑与你一丝共鸣，你哪天离开武当与我说一声，我把剑送你，你要觉得不好意思，就当借你好了。”

齐仙侠不喜反怒，训斥道：“吕祖遗物，是你武当五百年镇山之器，怎可儿戏，说送便送？！”

洪洗象不以为意道：“不是说了嘛，借你的。”

齐仙侠冷哼一声，“此事休再提起。”

洪洗象感慨道：“还是世子殿下胆大，下山时若非小道死活抱住他大腿苦苦哀求，你就见不着这柄剑了。”

齐仙侠对此无动于衷，只是由衷慨然道：“匣外天地满，室内剑气长。吕祖当年风采，可见一斑。”

洪洗象嘀咕道：“吕祖可是叮嘱过帝王自担气运，不可以内外丹法纷扰君主励精图治之道。古来方士酿祸，招来国难，皆因游仙入朝，为利一字去修法，这哪里是修真，修假还差不多。像你那位在京城布道师叔赵丹坪，参与宫中醮事，听说给天尊书写奏章，辞藻华丽，故而被京城百姓称作青词学士，这位大天师就不羞愧吗？因他一人得宠，不知多少道人方士想着靠这条路平步青云。未必不是给道统开启祸端。”

齐仙侠约莫是为尊者讳，即便心中对龙虎天师赵丹坪此举颇有异议，仍是脸色平淡，不置可否。

洪洗象带着齐仙侠来到了当初北凉世子练剑时住的茅屋，屋外菜圃绿意盎然，今年都是他在打理，摘了一根黄瓜，抹去细刺，放入嘴中啃咬，年轻掌教叹气再叹气，想起了那个背负上山的纤细女子，想起了她在大庚角下被小王师兄誉为有剑意的誓杀贴，对于世子殿下跟她之间的恩怨情仇，他一个外人，总觉得雾里看花，若说世子殿下不在乎她，洪洗象打死都不信，为了那有些事上傲气到不可理喻的婢女，殿下吃瘪的次数不在少数，山下的女子是老母啊。洪洗象抬头望向天空，喃喃道：“这太平公主，活得实在不算太平。”

齐仙侠站在菜园外，看着唉声叹气的青年掌教，问道：“打算何时下山？”

洪洗象无奈道：“不敢。”

齐仙侠平淡道：“都敢把吕祖佩剑送给外人，偏偏不敢下山？”

洪洗象默不作声，一如既往的胆小退缩。

齐仙侠冷笑道：“怕误了玄武当兴？怕愧对山上列祖与那些师兄？”

洪洗象摇头道：“不是啊。”

齐仙侠转身离去，留下一句：“这届龙虎山峰顶三教辩论，你去还是不去？”

洪洗象低头掐指，道：“容小道算上一算。”

齐仙侠讥笑道：“算什么算，反正怎么算都是不下山，何苦自欺欺人。”

脾气好到让人叹为观止的年轻掌教轻声道：“放你的屁！”

齐仙侠大笑而去。

————

北凉边塞，巨镇重兵，铁骑勇悍。

这一日沙暴骤起，堪称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城头望去，便是满目尘土暴虐，透着股边塞独有的荒凉。但这等乱象，仍有一袭白衣出城而去，身边马上坐着一位面罩黑纱身段婀娜的女子，白衣牵马而行，架子摆得极低极低，真不知道边境六大雄镇谁当得起这份殊荣。女子气质出尘，怀抱一支“拨弹乐器首座”的琵琶，面对风暴，遥望而去，可以看到一条龙卷冲天，她坐于马上，嗓音清冷轻声道：“堂而皇之私纵北莽大敌出城，你就不怕北凉王对你这位义子心生间隙？”

白衣男子依旧牵马缓行，不动声色。人马所至周围，风沙不得入。

黑纱黑衣却穿了一双雪白绣花鞋的女子也跟着沉默起来。

白衣终于开口：“陈芝豹只知北莽‘马上鼓’第一手樊白奴入城，不知北莽青鸾郡主出城。”

黑衣白绣鞋的女子言语泛起笑意，“白奴怎敢称作第一手，荀子刚右手刚猛无匹，拨若铁骑突出，祖青山左手按弦通玄，大珠小珠落玉盘，才算得上琵琶大家。”

男子淡笑道：“这两人善于拢捻不假，但格局单调，不如樊小姐自词自曲自弹自乐，融会贯通。”

面纱遮掩看不清容颜的女子转头看着白衣男子，这位让她不惜亲身涉险入北凉境内的兵法巨擘，行事实在不可按常理论，她这一趟目的明确的北凉行竟硬生生被他拖入含糊不清的境地。一咬牙，她沉声道：“将军，白奴可以确保将来北莽有你一席之地，比起离阳王朝只高不低！”

陈芝豹微微摇头道：“那就无趣了。”

身份特殊的女子皱眉道：“将军确定北莽会输？将军能够再立下不逊春秋的功勋？北凉铁骑确实可当无敌一说，但有朝廷制肘，将近二十年都施展不开，但如果将军进入北莽执掌兵权，奴家可以保证将军可以无所顾忌，天底下难道还有比与北凉铁骑为敌更有趣的事情吗？一旦平靖北凉，将军再南下长驱直入，有顾剑棠，还有燕敕王广陵王，春秋战局再现，将军以一人之力颠倒乾坤，岂不快哉？需知我北莽皇帝雄心远胜你们赵家天子！”

白衣陈芝豹似乎不为所动，微笑道：“樊小姐何时学会了画饼充饥。”

女子先是嗔怒，继而大喜，却没有趁热打铁，低头伸手拢捻琵琶弦，顿时银瓶乍破如裂帛，音质铿锵，轻轻吟唱道：“少年十五马上飞，白发生头不得回。不得回！黄沙滚石卷单骑，平生意气今日颓，今日颓！铁衣如雪战鼓擂，白衣霸王何时归？何时归？”

陈芝豹听在耳中，一笑置之。

女子收起琵琶，金石鸣声敛去，笑道：“兴许此生都注定要将军敌我分明，但能与陈白衣阵前相望，奴家生逢其时。”

陈芝豹点了点头，松开缰绳。

女子也不作儿女情长姿态，柔声低眉道：“既然将军暂时不愿决断，那么奴家静等将军坐拥北凉三十万铁骑。”

陈芝豹失笑道：“樊小姐想多了。”

女子并未反驳，弯腰伸手似乎想要去抚摸陈白衣的脸颊。陈芝豹没有躲闪，但她没有触碰便缩回手，直腰不敢与他正视，撇过头苦涩道：“将军恕奴家无礼。”

北莽琵琶圣手有三，荀子刚有右手，祖青山有左手，终究不低樊白奴双手。

陈芝豹笑着拍了一下马臀，不再送行。

骏马奔驰而去。

心如止水的陈白衣转头眯眼遥望城头徐字王旗，怔怔出神。

离阳龙，北凉蟒，北莽蛟，白衣或可一并斩。

这大恶至极的谶语是谁说出口来着，黄龙士？

殊不知满口胡诌泄露天机的黄三甲此时便在几十里外，逼着一个穷酸游侠追逐那道龙卷疯狂练剑。

陈芝豹走回边城，面无表情。

------------

第一百五十九章 江西龙虎江东轩辕

世人皆知剑州有“江西龙虎，江东轩辕”一说。

剑州被歙江一劈为二，江西有龙虎，江东有轩辕。前者是道教祖庭，与天子同姓的道门赵家已是世袭道统六十余代，奉天承运奕世沿守一千六百年，方圆百里龙虎山是天师教肇基之山，以天师府为核心。峰峦对峙如龙虎相争，山丹水绿，紫气升腾，美不胜收。

若是广义来说，龙虎山道区更是广袤，歙江以西，几乎一半都属于这座道家仙都。与北方那个出了一位至圣先师万世师表的张家并称“北张南赵”，北夫子南真人，交相辉映已千年。

师徒二人走出一座龙虎山脚的破败道观，乘上竹筏漂流直下，持竿的邋遢老道士唾沫四溅，给趴在竹筏边上伸手捞鱼的憨傻徒弟介绍些有关剑州的风土人情，“不说咱们这龙虎山，那江东轩辕既然在剑州能与龙虎山并肩，也着实不简单，虽说不幸与咱这道教祖庭处于一州，数百年来仍只是略逊一筹，更难得是这个家族不入仕，乱世任你乱，太平任你平，我自独独修身齐家，岿然不动，说来奇怪，轩辕只在江湖上行江湖事，高手辈出，江西龙虎据称山底埋有一枚篆刻“奉天承运”的神仙玉玺，才得以成为百神千仙受职敕封之所，轩辕便立有一块古碑，上书独享陆地清福六字，是真是假，早已不可考据。不是为师故意偏袒，要诋毁那江东轩辕，反正为师年轻时候问过老祖宗山下到底有无玉玺，老祖宗也说天知地知就是他不知，我看悬，所以嘛，轩辕那块碑十有八九也是子虚乌有的事儿。”

“这江东轩辕不是道门，却占据了大半座徽山，故而拥有洞天福地中第六福地的天姥岑，为师以前没事就去那边赏景，风光一点不差啊，尤其是主峰牯牛大岗纯是一块巨大青石，形似青牛顶天而静卧，山下有六叠姊妹瀑，每逢夏季，万千条鲤鱼溯流跳跃而上，啧啧，壮观得很，与你北凉王府的听潮湖万鲤出水有异曲同工之妙，同时因有潭底禁锢有一位龙王的说法，又称龙门或者天门，剑神李淳罡曾一剑让六条瀑布齐齐逆流，连建在牯牛大岗上的轩辕府邸大门都给大水冲塌，李淳罡为世人称道的一剑开天门，正是由此而来。”

“这代轩辕家主武功应该不弱，如今是指玄是天象还真不好说，不过当年先后与人比剑比刀比内力，接连三场都输了，真是可悲可叹，没法子，算他运道差，跟正值峰顶的李淳罡比剑，能不输？后面更惨，当时还是无名小卒的顾剑棠一路杀到牯牛大岗，弃剑入刀才十年的轩辕老头又输了一招半式，最后更可笑，老家伙干脆兵器都不要了，眼见着齐玄帧要羽化登仙，就不知死活来龙虎山跟齐玄帧比内力，起先齐玄帧没理睬，这家伙便纠缠不休，在山顶呆了半年，这不是给脸不要脸嘛，活该他输得干净利落。不过老家伙活了一辈子倒霉了一辈子，结果愣是儿子孙子都出息得相当生猛，独苗的子孙两人，就是性子都太差，没半点仙气，性倨少礼，好面折辱人，不能容人之过，阴阳不济，武功再高，碰上道统大真人一流，也得乖乖俯首，呃，话说回来，如今道统青黄不接，真人也没几个。”

“轩辕老头不愧是会享清福的，老不知羞，越活越回去，没事就与年轻到能给他当孙女曾孙女的女子双修，虎毒还不食子呢，老家伙倒好，家族里出挑的，大多被早早祸害了一遍，好的留下视作禁脔，稍差的，才送出去嫁人，真是可惜了轩辕家族女子天生貌美，那些迎娶轩辕女子的世族门阀，偏偏不怒反喜，这世道人心，为师看不懂啊，看不懂。”

忘乎所以说到口渴，撑筏的老道士蹲下，捧水而饮，咦了一声，猛抬头，才发现不知何时徒弟在筏头那边撒尿，老道士苦着一张皱巴巴的老脸，连忙吐出本该甘甜清冽的溪水，笑骂道：“你这顽劣徒儿！”

沿青龙溪乘筏直下，先汇入徽山龙王江，再入歙江。老道士才抬头，看到一艘两楼大船沿溪而上，不用想都知道是轩辕那边的人士，也就这个家族敢摆阔摆到龙虎山来，两层楼船已是青龙溪的极致，再大再高就要搁浅，寻常探幽揽胜的文人骚客都只能向道区的渔家借条小筏代步。

游赏龙虎山有三条路径，又有大讲究，分身心神三游，身游最累，沿香道翻山越岭，虽可登山俯瞰祖庭全貌，但中途取景才十之二三，心游要更胜一筹，可坐几条大索道，取景可达十之五六，神游最佳，先乘筏环绕青山，后在云锦山拾阶而上，再过悬于两大主峰间的索道流笼到达龙虎山，道都仙境大可以一览无余，一般而言，想要神游龙虎，没有雄厚的家世背景根本不用去奢望，这些年能入天师府饮茶论道沾点仙气的，十有八九都是轩辕这个阔气佬带过去的。

龙虎山与轩辕好歹做了几百年邻居，都说远亲不如近邻，当年徐人屠用铁蹄把好好一座江湖践踏得乌烟瘴气，到头来连龙虎山都不放过，也就轩辕世家敢壮着胆子来助阵，这份天大的香火情，天师府自然得念旧。赵希抟再怎么对那个轩辕老家伙看不顺眼，也不好多说什么。

看上去面黄肌瘦的徐龙象继续趴在竹筏上捞取游鱼，抓了放放了再抓，其乐无穷。老道赵希抟举目望去，船头站着几位年轻男女，女子认得，轩辕家的宝贝疙瘩，自幼好弹弓，父亲轩辕朴滑对其极为宠溺，销金为丸，交由女儿，每逢踏春秋狩，必会弹出金丸几十，视金如土，江东稚童听闻轩辕仙子出行，大批尾随，只等金丸落地，疯抢拾取，她从不收回，在剑州江左一带是一桩趣谈。

这女子身材修长，穿窄袖紫杉白犀带，与男子着装无异，与时下贵族女子喜好宽博对襟大袖截然相反，若非她以丝带缠额，缀有一颗大品珍珠，增添了几分女子气息，否则配合她的英气容貌，恐怕会被女子视作熬鹰走狗的英俊豪奢子弟，她在宛若轩辕家“行宫”的徽山上，穿戴更是随意，甚至衣蟒腰玉，远超世俗规格。

她出身王朝一等大族，却有浓重的草莽气，经常携婢带仆行走江湖。轩辕嫡系成员，大多名字古怪，她也不例外，女子竟然名青锋，轩辕家的女性，几乎个个长得沉鱼落雁，而且环肥燕瘦各有千秋，并不是同一个死板套路。剑州每有孩子诞生，会有抓阄习俗，轩辕青锋没抓那胭脂水粉，抓了柄小巧青玉剑，无愧家族赐予的名字。

轩辕青锋身边站着两名青年男子，左侧一人襦衫，顶华阳巾，踩云头履，相貌俊逸，唇红不熟婉约女子，他负手而立，卓尔不群。

轩辕青锋右手边那位则广额阔面虎体熊腰，有趣的是偏偏长了一张娃儿脸，凑在一起更是让人过目不忘，尤其是一双眼眸，精光流溢，以赵希抟内丹家兼炼气士的眼力，一望便知此子内力不俗，若得机缘，步入江湖武夫梦寐以求的一品境界，绝非痴人做梦。

此子佩一柄百辟刀样式的重刀，散发着一股尖锐的刚烈气机，赵希抟皱了皱眉头，好大的煞气，莫非是杀人堆里练出来的刀法不成？别说外人，便是龙虎山都有大半人认不得大天师赵希抟，尤其近二十年这位最不像赵家天师的老道士与轩辕从无走动，轩辕青锋自然认不得，竹筏与楼船一上一下在溪上擦身而过，轩辕青锋与家中男子如出一辙的性子倨傲，对邋遢老道和瘦弱少年视而不见，那年轻俊雅儒士一直仰望云锦峰顶，诗意勃发，大有不开口则已一开口便要诗百篇的架势。唯有佩刀青年眯眼朝师徒二人望去，嘴角一勾，持竿撑筏的赵希抟咧嘴笑了笑，算是回应。

轩辕青锋瞥了眼身畔的宋家雏凤，略有恍惚。这人无疑是出彩的，祖父宋观海可谓通禅理、善鉴藏、工诗文、擅书法，精-水墨，无所不通，年轻时候散尽千金求学拜师，宋观海的恩师随意拎出一人都是大家名士，与北地大真人杨芾学道，字画师从黄巨望，宋观海治学刻苦，博闻强识，最终融会贯通，老而弥坚，自创心明学。

春秋一统后，受命编撰《九阁全书》，篇帙浩繁，二百卷，历时十五年，皇帝陛下龙颜大悦，特赐宋夫子可在皇城内骑马而行，本来王朝内外预测宋夫子可按例迁礼部尚书，出人意料被原国子监右祭酒顶替，而宋观海则转去清贵更胜的国子监，众望所归。

随着老一辈文坛巨擘逐渐凋零，宋观海成为文坛当之无愧的执牛耳者，近年开始做十五评，每逢月十五，评点天下士子，盛极一时，一经宋夫子亲口评题，士子顿时身价百倍。登评士子，无不以宋夫子为师。

祖父已是如此显贵无边，他父亲宋至求竟还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趋势，尤其书法被誉为书家神品，仅以国子监作例，一半学子都以“宋体”书写，宋小夫子最大的手笔则是以禅宗南北两派附比书画，崇北贬南，虽说有一味抬高书院画地位的嫌疑，但在北方士子集团获得了巨大的人望，再者宋至求率先以韵法意神划定书法境界，称“蜀字取韵，中品。越字取意，上品。楚字取法，一品。而我朝重神，当是神品”，此言一出，宋家自然再次让原本就私下经常临摹宋体的天子大喜，擢宋至求入礼部，任右侍郎，加学士衔，恩宠浩大。

世人不经去想，若是宋夫子能再活个二十年，等到桓温让出左祭酒，国子监两祭酒岂不是就都是宋家父子的囊中物了？

宋家才两代人便树立起豪阀的底子，有这样的祖父父亲，轩辕青锋旁边这位宋家雏凤，怎会是庸碌人物？

轩辕青锋忍不住瞥向另一侧，若说雏凤宋恪礼是第一流世家子，那悬刀的同龄男子可算是另一个极端，出身市井贫贱，因缘际会，落草为寇，无意中得到了残缺的半部刀谱，自学成才，命悬一线的搏杀无数，硬是被他杀出一条前程，后被一位刀法宗师相中根骨，收作关门弟子，但旋即师门被灭，他忍辱蛰伏三年，一击毙命，以三品实力杀二品，杀尽仇家族内六十二人，再获一本秘笈，境界大涨，刀法趋于圆满，去年此人上徽山来到牯牛大岗，站于雪中一日一夜求学上乘刀法，家族不许，但准其在山上逗留，他便在六叠瀑独自练刀，性格极其冷冽，坚韧不拔，初见轩辕青锋，便直言要娶她做妻。

轩辕青锋对这个被老祖宗说作“狼子野心”的家伙谈不上生气或者高兴，但委实厌恶不起来，这趟来龙虎山，一来游览散心，二来要去深涧抓几种龙虎独有的灵异珍兽，有他在，可省去许多气力。

正是酷暑，龙虎山虽清凉，但娇生惯养的轩辕青锋还是走回船内。井蛙不可言海，夏虫不可语冰？钟鸣鼎食之家便不是如此，如同那北凉王府有大湖可听潮，这艘楼船内则摆有四只大桶，盛满冬季储藏起来的冰块，到了夏季再从冰窖取出。

满室凉爽如秋，轩辕青锋坐下后望向潇洒不群的宋恪礼，笑道：“宋公子为恩师护柩南下数千里，此举大善。”

宋恪礼摇头道：“礼当如此。”

凝神闭目静坐的佩刀青年嘴角悄不可见地勾起一个弧度，隐约有讥讽意味。

轩辕青锋天生性情冷淡，哪怕与宋恪礼相处，也不会刻意笼络人情，客套寒暄点到即止，望向窗外山清水秀，没来由想起几年前一对王八蛋，微微皱眉，本来早就忘却那两浪荡子，只是遇上世家子宋恪礼，此时发觉两个混蛋中有一人眉目要更胜宋恪礼一筹，两年还是三年前在绵州游玩，在元宵灯市碰到两衣衫褴褛的登徒子，一个长得不错，就是下作得很，另一个相貌不起眼，只模糊记得佩一把滑稽可笑的木剑，在绵州灯市上狭路相逢，长得人模狗样的乞丐挡在道路上不肯让行，笑得十分面目可憎，眼神直溜溜在她胸口转悠，便起了言语争执，不曾想那佩木剑的是个疯子，对路旁一条狗喊了几声爹，然后丧心病狂地转头便喊她“娘”！

一旁还蹲着个看乐子的老家伙，缺门牙，张嘴笑起来就格外不正经，轩辕青锋何曾受过这等奇耻大辱，立马让仆役追着打了几条街，本意是打断六条狗腿出气，殊不料莫名其妙两个王八蛋就被缺门牙老头给拎着溜之大吉。

那家伙最该死的是消失前还嚷着：“小妞儿，记得老子姓徐，你等着，下次见面给大爷来次兔吮毫！”

轩辕青锋咬牙切齿，心中默念道：“姓徐的，别让我在剑州碰上！”

------------

第一百六十章 贫道十年一钓

轩辕青锋一行人入云锦山，拣了一道通幽小径去寻灵物，除了宋家雏凤和佩刀的青年，轩辕家族这边还有精悍扈从十余人。龙虎山作为道教祖庭，自然没有谁吃了熊心豹子胆敢在这里造次，轩辕青锋出身武道世家，底子不差，但沿着滚石滩行走，仍是吃力艰辛，再看那饱读诗书的儒生宋恪礼，出人意料的轻松闲逸，踩石过涧，十分轻灵，颇似修习上乘内功而返璞归真，这让青年刀客收起了轻视，小心地冷眼旁观。

不知不觉便走了两个时辰。轩辕青锋此行要找三样灵物，大蛟鲵，大鲵不稀奇，额上有角才罕见。第二样是红背蝾螈，第三样则是乌脚雪狸，后两者相对好找，大蛟鲵属于可遇不可求，古书上说此鲵存活百年生角，再五百年可化身山蛟，轩辕青锋也不奢望能一趟功成，她已经在山中孜孜不倦寻了几十趟。

坐石休憩时，宋恪礼看了眼天色，微笑道：“轩辕小姐，再不返回，恐怕就得在山上过夜了。”

轩辕青锋嗯了一声。此行收获不大，只逮住了几尾蝾螈，至于那乌脚雪狸一头也没撞见，这也在情理之中，这种小家伙一般只在夜间出没，形如狐狸，却怀有天然麝香，制成闺阁香囊最是上品，只不过采撷麝香的过程十分血腥残忍。轩辕青锋伸出手指逗弄着装在琉璃瓶中的可爱蝾螈，心想差不多可以打道回府了。这时，沉默寡言的青年刀客眯眼望向山林深处，淡然道：“再行五里。”

宋恪礼温雅一笑，不置可否。轩辕青锋望向言之凿凿的刀客，记得父亲说过此人直觉敏锐堪称生平罕见，她想了想，点头道：“那就再行五里路。”

轩辕青锋不忘转头看向宋恪礼，问道：“宋公子，如何？”

宋恪礼笑道：“还走得动。”

轩辕青锋起身呼出一口气，带头而行。

仍是寻觅无果，轩辕青锋正要转身出山时，遥遥看到一个小小的绿水碧潭，水色碧绿透青，虽不大，但显然极深，更奇怪的是小潭边上盘膝坐着一位中年道人，背对众人。

宋恪礼皱了皱眉头。青年刀客抱以冷笑。

轩辕青锋不担心有歹人出没于龙虎山，何况身边十余人都武力不俗，她更是放心，轻轻跃过几块溪中大石，来到小潭附近站定，这才看到身穿龙虎山道袍的道人面容平平，道袍有缝补，只算是简朴素洁，并非最能彰显天师府身份的纡黄拖紫，轩辕青锋心思缜密，跃上有清泉趟过的青石落地时，刻意加重了步伐，但那中年道人并未第一时间察觉，呼吸吐纳功夫也仅是一般。道士神情专注，面朝幽潭，手中提着一根青竹鱼竿，似乎在垂钓。竹竿长线沉潭，不是那些持竿无线故弄玄虚的风流名士，轩辕青锋实在腻歪了那些沽名钓誉的读书人，若是这道士甩出鱼竿却没鱼饵，以轩辕小姐的脾性，定要一顿痛打！

道士身侧摆了个竹编小笼，放了几颗香气扑鼻的朱红野果。

轩辕青锋微笑道：“是不是打扰了仙长垂钓？”

中年道士目不转睛，泛起笑容，摇头道：“不打紧，惊扰不到贫道想要钓起的鱼儿。”

宋恪礼环视一周，坐下后温声道：“不知道长以何物做鱼饵？又不知此潭深几丈？”

青年刀客已经手握刀柄。

连轩辕青锋都察觉到这名日后有望与顾剑棠一较刀法高下的莽夫那股子杀气。

他认定一事后，从来是直来直往，上徽山牯牛大岗是如此，见到她后亦是。轩辕青锋对此无可奈何。

中年道士宛若不觉杀机四伏，指了指竹笼野果，给出第一个答案，继而平静道：“贫道至今也不知此潭深几许。”

宋恪礼明面上依旧温良恭俭，追问道：“敢问道长所钓何物？”

道士丝毫不藏着掖着，以淡然语气说了个石破天惊的真相：“是一尾大鲵，它曾吞了件器物，贫道想讨要回来。”

轩辕青锋试探性问道：“仙长可是垂钓那大蛟鲵？”

中年道士当真是不谙世情，点头道：“正是。”

青年刀客冷笑一声，也是直来直往，即将抽刀，他不出刀则已，一出必见血。也丝毫不在意这装神弄鬼的道士是否感知到杀意。

我有一刀，天下哪颗头颅割不得？！

道士轻轻叹气，放下竹竿，瞥了眼竹笼，转头笑道：“今年钓不成了，剩下几颗果子，你们不嫌山野果实脏的话，可以充饥解渴。”

宋恪礼笑而不语，纹丝不动。

莫名松手的青年刀客大大咧咧座下，抓起野果，先递给轩辕青锋，她摇了摇头，他便直接丢入嘴中，笼中剩下三四颗，也一并吞下。

中年道士笑了笑。

轩辕青锋问道：“仙长在山中哪座道观修行？”

道士摇头道：“孤魂野鬼一般，居无定所，好在偌大一个道教祖庭还容得下贫道。”

宋恪礼冷不丁问道：“小子有一事不解，请道长解惑。”

中年道士点头道：“请说。”

宋恪礼挥袖坐下，像是要与道士好好坐而论道一番，沉声道：“家父论及儒释道三教，曾言佛是黄金道是玉，儒教方是粮食。金玉虽贵，但有它不多，无它亦不少，但世道如人身，一日不可无粮。”

中年道士语调古板地插了一句：“一日无粮其实没关系，饿不死人。”

轩辕青锋目瞪口呆，心中大失所望，哪有这般胡搅蛮缠的辩论，原本因道士于深山碧潭垂钓大蛟鲵而生出的神仙气度，都一扫而空。

刀客哈哈大笑。

宋恪礼养气功夫不弱，半点不怒。

好在道士附加了一句：“可若是无粮断炊久了，确实要出事。”

宋恪礼继续平声静气说道：“家父承认正邪之别，但否认有三教之分，道长以为如何？”

中年道士点头道：“善。”

宋恪礼脸色凝重了几分，“可家父忌惮于朝野上下仍未盖棺定论的王霸义利之争，只敢公然诉说三教宗旨皆要为万民谋一条出路，提出修身利人四字，儒偏此道不成儒，佛离此道不算佛，仙差此道不登仙。无论三教，只要常行阴德，忠孝信诚，全于人道，离大道便不远矣。”

道士微笑道：“君子不立危墙下，这是两千年前张夫子所言，你父亲能有这等眼光魄力，已算不易。贫道窃以为人能修正身心，聚真精真神，自可孕育大才大德。至于根柢何在，是在儒家那边，是释门那边，还是贫道所在的道教这边，倒也无关痛痒。不过道教既然以道字带头，不管百年千年，后人说起，终归占了先天优势。至于那张夫子门生编撰而成的圣贤书，可算是道理讲尽，但书生气难免重了，订了规矩是好事，也树起了樊笼。夫子圣贤，毋庸置疑，仰之弥高，可再高的门户，也有门户之见，若能早生两千年，贫道倒要去面对面斗胆说上一句：夫子以为孟浪之言，而我以为妙道之行也。”

不说宋恪礼与轩辕青锋，连这辈子就没碰过书籍的青年刀客都呆若木鸡。

这道士瞧着撑死了才到四十不惑之年，口气倒是能把天地都塞入嘴中！

夫子两千年前已将道理说尽，这道士今日却把话说得差不多没余地了。

宋恪礼起身恭敬作揖，只是不知这位雏凤清于老凤音的宋家世子心中到底作何想法。

轩辕青锋告辞一声，带头离去。

走出一段距离后，她下意识转头望去，那武功应该一般言谈却吓人的道人仍然没有动静。

等到众人远去，中年道士手腕一抖，鱼线拖曳而起，抛向云霄。

竟然没个尽头，许久不见鱼钩。

这根鱼线得有多长？

百丈？

两百丈？

中年道士静等鱼钩出水，轻声道：“罢了，再等十年。”

————

竹筏由青龙溪入龙王江，江水湍急，竹筏依然稳当，老道赵希抟此行不过是带徒弟出来看那一线劈剑州的歙江风景，徐龙象蹲坐在筏上，不再跟以前那样畏水。

老天师心中大感欣慰，黄蛮儿生而金刚境是当世罕见的雄奇根骨，比起武当那年轻掌教洪洗象天生心窍多一丝毫不差，洪洗象是多出一个一，以一衍万物，徒弟黄蛮儿恰恰相反，是少一个一，天生无需去担心那道经上所言的“积年不悟长生理，心窍黄尘塞五车”，故而老道士授予徐龙象梦春秋法门，最是因材施教，世人修道求养气，赵希抟反其道行之，只要徐龙象仅剩一气撑起金刚体魄，臻于佳境后，即可达到老祖宗所说的“春秋大梦三百年，轻呵一气贯昆仑”，徐龙象先前学龙虎山其余上乘道门心法寸步不进，如今一身暴戾气机逐渐内敛，距离道教真人“荣枯尽在手中移”的小长生境界，只差半线，现在赵希抟只需要耐心等着徒弟临渊一跃就行，赵希抟能不开心？这比山下世人的老来生子都开心啊！

与徐龙象在山脚逍遥观朝夕相处了小两年，处出了感情，如今完全不需世子殿下书信威胁，谁他娘敢欺负黄蛮儿，他赵希抟第一个不答应，真当天师府里辈分排第二的赵姓大天师只是个老朽牌位？老道士豪气迸发，撑筏的力道也就加大，如箭矢疾飞，突然看到徒弟站起身，伸脖子遥望峰顶斩魔台方向，发出一声怒吼，震耳欲聋，赵希抟愣了一下，随即斩魔台便传来一声嘶吼，犹如蛮荒巨兽的咆哮，老道士惊愕半响，抚掌大笑道：“好好好！能与齐玄帧座下黑虎心生感应，不愧是我徒儿，当真是一山不容二虎。”

徐龙象作势便要跃出竹筏，踏江而冲，赵希抟连忙喊道：“徒儿，不急不急。”

如果徐龙象刚上山那会儿，早就不管不顾跳入江水，与那畜生战个痛快，他年少时便活生生撕裂了几头虎豹熊罴，膂力惊人程度，那些个在战场上斩将搴旗的猛将都得自惭形秽。不过这时老道士出声阻止，天生不开窍的痴儿竟然果真停下脚步，只不过仍有不满，扭头瞪了一眼老道士，憋气蹲在筏边发呆，。后者心情酣畅如饮醇酒，爽朗一笑，语重心长道：“徒弟啊，那黑虎可不是一头简单畜生，本是在咱们龙虎山的百兽之王，体架几乎是寻常大虫的两倍，通体漆黑，不知怎的就去斩魔台听齐玄帧讲经，听了好些年月，很有灵性，嘿，论资排辈，这家伙在山上得是静字辈哩。师父早前就寻思着什么时候让你跟他过招，不必急于一时，早晚会让你与它打个痛快。”

徐龙象哼了一声。

约莫是提及齐仙人座下黑虎，赵老道思绪便飘了去，轻轻道：“徒儿，师父与你说些秘事，不吐不快，积郁心胸总不舒服。以为师的眼界而言，当代道门真人寥寥无几，要不是武当出了个洪洗象，王重楼一走，就愈发屈指可数了，对龙虎山而言，一家独大太久，小字辈们难免误以为天底下老子第一，也不是什么好事。容为师算一算，我哥当然是，丹霞也能算一个，赵丹坪嘛，太聪明了，事事恨不得机关算尽，反而损了运道。白煜与齐仙侠两个小辈俱是奇葩，一个像为师那个爹，一个像吕洞玄，相信以后成就真人无碍，但还需要时间，至于静字辈其余的，都悬，天师府赵姓的几位，以后难当大任。北地道统，倒是还有两个散仙人物，可都一大把年纪了，指不定哪天说没就没了。唉，算来算去，也就这几个了，一只手就数得过来，怎么一个惨字了得，远比不上释门呐。”

天晓得徐龙象有没有在听，赵希抟也不在意，调转筏头返回，望向绵延山峦，突然一笑，语带自豪缓缓道：“这也无妨，龙虎山还是有陆地神仙镇山的。”

徐龙象侧了侧脑袋。

赵希抟见破天荒有了听客，抚须眯眼笑道：“世人甲子前只知我爹与齐玄帧，却不知道真人之上有神仙啊。”

老道士本想故意卖个关子吊起胃口，见徒弟立马低头继续抓鱼去，讪讪一笑，赶紧说道：“不过这位神仙如何个神仙法，为师也不好说，只记得年轻时候进山采药，遇上个中年道士，后来齐玄帧都羽化二十多年了，师父再偶遇那道士，看去竟是半点不曾衰老，好奇万分，与老祖宗一问，你知道你师祖是如何说法？老祖宗说他年轻时候也遇到此人数次！徒儿，你想想，这得多大岁数了？武当宋知命活了一百五十，号称天下最长寿，为师保守估计山中那道人只会更年长。当然了，这事就跟山底有无道宝玉玺‘奉天承运’相仿，不易考证。”

徐龙象翻了个白眼，这个习惯是跟他哥学来的。

赵希抟呵呵一笑，缓慢撑杆，咂摸咂摸嘴，啧啧道：“当年你父王带兵来龙虎山，大势所迫，便是老祖宗都不好明着挡路，天下人皆知数名驿卒足足跑死了六匹驿马，才将那道圣旨送到龙虎山脚，却不知最后一名驿卒早就与马匹累死于六十里以外，是一名寂寂无名的中年道人接过，手持圣旨，身形所至，箭雨不侵，剑戟尽折，期间北凉麾下二十余位顶尖高手都没能拦下，甚至连道士容貌都没看清。半炷香内便到北凉王跟前，道袍不染半点尘埃。”

老道士一脸恍惚道：“这还不是陆地神仙吗？不知今生可否再见一面。”

------------

第一百六十一章 有天人出窍而来

（要上架了～下一章vip章节零点上传。）

那北凉世子一走，阳春城总算是重现太平安乐了，不管湖亭郡士子如何否认，有那世子殿下在阳春城一天，就一天浑身不得劲儿，原本期待宫中娘娘给琳琅卢氏大宅里的那位寡妇施压，不曾想雷声大雨点小，不了了之，后边诚斋先生竟被打杀致死，据传京城里整座国子监都闹起来，足足有数千名学子联袂上书，可惜仍是没能求来一道圣旨下江南，那名王朝内最大的将种子弟吃干抹净拍拍屁股，就离开了阳春城。

马队由卢府出城，不在泱州逗留，直奔道家仙都龙虎山。两驾马车，身体痊愈神速的青鸟和百无聊赖的老剑神分别驾车，徐凤年让鱼幼薇和靖安王妃同坐一车，两名命途多舛的女子约莫是同病相怜，相谈言语虽不多，但琢磨着还真有点同仇敌忾的味道，不过鱼幼薇显然要冷淡一些，裴南苇更热切，徐凤年对这位胭脂评上的王妃那点小心机，视而不见，就当看个无关大局的小乐子，相信鱼幼薇不至于被三言两语就转换阵营。徐凤年坐在车厢内，扳手指计算家当，自言自语道：“符将红甲到手大半，可惜破损太多，不知道能否修复如初。大体上可以确定符将战力与傀儡生前实力直接挂钩，龙虎山是这门驱神役鬼的老祖宗，这趟上山绝不能空手而归。采集秘笈招式入刀，从紫禁山庄《杀鲸剑》中取杀意最沉的刺鲸，《绿水亭甲子习剑录》取叠雷，赵姑姑剑谱取一式覆甲，偷学了老剑神的一剑仙人跪，这段时间翻看《手臂录》，跟青鸟学那招逆转脉络的卸甲，拔刀术学自东越皇族，收刀模仿南海尼姑庵的定风波，林林总总，加上老黄的九剑，也算凑齐了二十来式，有大黄庭作底子，不敢说是根脚盘来爪距粗，好歹有点粗糙架势了。只要架子立起来，接下来就容易多了。”

徐凤年伸手抚摸着武媚娘的脑袋，笑道：“顾剑棠是当世用刀第一人，不知真正对上，能挡下几刀？”

鱼幼薇意料之中轻淡道：“不知。”

徐凤年也没奢望能从鱼幼薇嘴中得到答案，她的剑舞再绚烂，终归不是杀人剑道。拿手指弹了一下白猫脑袋，自顾自说道：“曹长卿无意间说到李老头除了两袖青蛇举世无匹，还有更霸气的剑开天门，貌似很牛气，怎的以前没听说过，江湖上也没半点传闻，这事情没道理啊，有古怪。老剑神的两袖青蛇剑招剑意并重，次次繁简不同，说是一招，其实穷极变化，每次躲避逃命都来不及，想要分心去偷师实在是难难难，老剑神说得好听，说是要传授绝学，分明是无聊了拿我出气嘛。”

靖安王妃阴阳怪气道：“人心不足蛇吞象。”

徐凤年有样学样，争锋相对，极尽揶揄道：“吞？知道王妃这张小嘴儿灵巧，就别在本世子面前炫技了。小心偷鸡不成蚀把米，本世子把裴王妃给就地正-法了。”

裴王妃一而再再而三被世子殿下拿床笫私事打趣羞辱，好似被抓住软肋，以往次次都要恼羞成怒，今天出奇没有神情变化，只是冷眼相向，反过来冷言冷语讥讽道：“原以为世子殿下连藩王都不惧，芦苇荡让我刮目相看，不曾想才离开青州到了泱州就露馅，是只纸糊的过江龙罢了，碰上一个江湖中人的曹官子就得捏鼻子受气，乖乖将婢女双手奉上，由此可见，去了几大天师坐镇的龙虎山，也只能碰一鼻子灰。”

徐凤年沉着脸阴恻恻笑道：“裴王妃小嘴愈发刻薄了，可喜可贺。”

世子殿下拿绣冬刀鞘掀起车帘，扬声道：“舒羞，别骑马了，领咱们裴王妃去后边马车坐着，好好熬一熬她的骨气。”

裴王妃正要说话，就被徐凤年一脚踹出车厢，继而被舒羞探臂掳去。鱼幼薇摇了摇头，但那张清减几许的脸庞没有流露喜怒，徐凤年瞥了她一眼后坐到车门附近，将帘角挂钩，看着青鸟的纤细背影，柔声笑道：“如何了？”

正挥舞马鞭的青鸟敛了敛骏马前奔势头，转头一副犹自懊恼的神情，低眉道：“两颗千金难买的金丹呢。”

徐凤年被靖安王妃一席话折腾得大恶的心情瞬间好转，哈哈笑道：“青鸟，你这样子，很像是夫君在集市上买贵了鱼肉的吝啬小娘，节俭持家，会过日子！”

青鸟温婉一笑，略微赧颜。她的表情总是浅浅淡淡的，芦苇荡那般身陷死地的大风大浪，她不一样是如此，在她脸上，似乎永远见不着啥大悲恸，女子常有的怀春与悲秋，跟她没关系。徐凤年与青鸟一直言谈无忌，直来直往说道：“让舒羞跟裴王妃共处一室，以舒羞的南疆易容秘术，不知道最终能得几分形似几分神似，徒有其表的话，多半还是白费气力。到龙虎山之前先看看咱们舒大娘的成果，是否真的能以假乱真。”

青鸟疑惑道：“舒羞是要造一张\*？”

徐凤年笑着摇头道：“还要高明些。要不咋说画虎画皮难画骨，这门易容术，分阴模阳模两个环节，尤其后者，几乎到了易骨剔骨的地步，舒羞粗略跟我讲过步骤，十分复杂，跟道教丹鼎一个路数，是最高明的内外兼修，想要大功告成，舒羞少不得吃苦头，不过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这话搁在舒羞身上，最妥帖不过，侥幸成了，可就是王朝内屈指可数的正王妃，这种气运机遇，以舒羞的性格便是拼死都要抢到。”

青鸟轻声小心问道：“靖安王这老狐狸，最是阴贼险狠人心鬼蜮，会认不出来？”

徐凤年点头道：“色欲熏心的世子赵珣未必能看破，他老子赵衡肯定能几眼就看穿，所以我要先写封信试探一下口风，干脆把底子透露出去，靖安王府乐意收下伪王妃当牌坊摆起来，保证面子不丢，那是皆大欢喜，不愿意，拒之门外，也在情理之中，我就当让舒羞调教裴王妃好了，也不亏，冒险留着中看不中用的靖安王妃也就罢了，这娘们还不知好歹隔三岔五来刺我，天底下没这样的憋屈事情。”

青鸟仍是不敢相信靖安王府那边会接受这个荒谬安排，由得一个伪王妃去鸠占鹊巢？靖安王赵衡一直被世子殿下骂做小肚鸡肠如妒妇，忍得住？徐凤年看出青鸟脸上的匪夷所思，笑道：“就当赌一回好了。”

徐凤年听闻青白鸾鸣声，掀开车帘，这头神俊灵禽瞬间刺入，世子殿下架臂停鸟，右手摘下一节玉筒，取出密信，看完后交给鱼幼薇，后者仔细浏览，抬头说道：“朝廷要改州郡制为路道制，设天下为十六路道，在路道以下，重新划定了州府县？”

徐凤年笑问道：“你说说看想法。”

鱼幼薇略作思量后柔声道：“平定八国后，王朝的疆域版图扩张数倍，如今府县激增到一千八百多个，当初迁就旧八国而设的大州容易自成藩镇，帝国中枢确实不便控制，从信上来看，全部打乱，重新设十六道七十六州，大州割裂作几个小州，大府一律升州，一千八百个县的底子变更相对稍小，设置节度使经略使两位军政大员，再设置监察使监督一道，北凉王与六大宗室藩王各领一道。”

徐凤年平静道：“听徐骁说首辅张巨鹿等这一天，已经等了差不多该有二十年了。”

鱼幼薇皱眉道：“可州郡县三级变作四级，帝国就不怕政令受阻吗？如果说是为了削藩才这般，代价是不是大了点？”

徐凤年摇头道：“没这么简单，除去徐骁在内的七位藩王，其余节度使经略使监察使都要四年或者六年一换，只不过目前还未公诸明令下发，大概等个三四年后，局势大体平稳，就该张巨鹿出手了。”

徐凤年指了指密信，冷笑道：“别忘了除了路道制，朝廷同时对佛道两教出手了，以往对释门管理不严，只在礼部鸿胪寺设崇玄署管理僧籍和任命三纲，这以后就要有僧正一职了，只是不知道哪位和尚有这个资格做第一任天下僧人头领，我猜杨太岁未必肯冒头。至于道教那边，朝廷伸手更长，对所有道观弟子都要进行考核，分十一级，除了天师府是唯一特例，天下道人都要在这个框架里晋升。再联系前不久率先拿黄门郎开刀的取士制度，你觉得有没有儒释道三教，将尽在朝廷掌控之中？”

鱼幼薇喃喃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徐凤年掀开帘子，振臂让青白鸾飞出车厢，拍掌笑道：“你这话说得好，这张天网撒下，谁都做不得逍遥狗了。张巨鹿这个织网人，手段可厉害得无法无天了。”

鱼幼薇眼神迷离道：“王朝鼎盛吗？”

徐凤年躺下，枕在鱼幼薇弹性十足的双腿上，闭眼道：“所以我就劝徐骁不管发生什么都别想着造反了。”

鱼幼薇低头柔声问道：“哪怕你被朝廷害死都不造反？”

徐凤年嘴角勾起，伸手去抚摸她的下巴，笑眯眯不作声。

半响，鱼幼薇恼怒道：“你摸哪里！”

徐凤年愕然睁眼，讪讪缩回爪子。原来是摸到一座挺拔山峰了。

只见鱼幼薇满脸涨红，气喘吁吁。

徐凤年得了便宜卖乖，仰头调笑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实在是壮观，本世子都看不清你脸了。来来来，给本世子一记泰山压顶，压死我算了，省得头疼这些闹心事。”

鱼幼薇伸手拧住世子殿下耳朵，狠狠一拧。

徐凤年没有出声，报复性地伸双手托住那对峰峦，只恨手掌太小，缓缓推揉而去，慢慢慢捻而返，周而复始，起先鱼幼薇拧耳还有些力道，不到三分之一炷香时光后，便只听细细喘息不见她手上出力了，约莫是那对软温好似鸡头肉的挺翘挡住视线，给了她生出莫大勇气的缓冲，并未喝斥这世子殿下的无良行径。徐凤年意犹未尽，就要暗渡陈仓，去要替那对肥硕玉兔解开束缚，饱览景致，刚起身，鱼幼薇便一脚踹来，一点不差踢中世子殿下的胯下剑，徐凤年顿时倒抽一口冷气，满腔欲-火给大冬天浇了一盆冰水般，比正人君子还要正经一百倍，鱼幼薇先是眼神愧疚不敢去看那小世子，继而躲在车厢角落，双手抱住胸口媚笑，徐凤年本想作罢，见她半点不知见好就收，气笑得二话不说，把她拖到怀着，不许她动弹，按着她的纤手往胯下摸去，本以为鱼幼薇又要挣扎搏命，不料她这回鬼迷心窍般异常温顺，如葱五指倒也安分守己，手心却悄悄一抹，让世子殿下原本平息的欲念波澜再起。

徐凤年一只手从她领口深入，心满意足感叹道：“鱼幼薇，你这里才是盛世气象啊。”

鱼幼薇双目迷离，扬起脖子轻轻吐气如兰：“还惦念那靖安王妃吗？”

徐凤年愣了愣，哑然笑道：“怪不得。”

鱼幼薇默不作声，只是挣脱怀抱坐远了。

徐凤年指了指鱼幼薇胸脯，打趣道：“裴南苇能跟你比这儿？馒头叫板大饼，自不量力嘛。”

鱼幼薇媚眼一瞪。

徐凤年鬼鬼祟祟轻声道：“我想看剑舞，允许你最多只披一件薄纱。”

耳根红透的鱼幼薇扭头骂道：“去死！”

徐凤年撇撇嘴靠着车壁，道：“不解风情。”

站起身，徐凤年无奈道：“出去透透气。”

鱼幼薇眼眸含笑。

徐凤年坐在青鸟身边，问道：“还要多久能到剑州？”

青鸟想了想，说道：“快则一旬，慢则二十天。”

徐凤年嗯了一声，抬头望见此州境内最高的匡庐山，笑道：“我们今晚就在山顶歇脚，剑崖背面山腰有一条千丈瀑垂流直下，据说运气好的话，清晨日出时分，在山巅可以看到瀑布变成金色。到龙虎山，差不多立秋。”

上山过程中，徐凤年始终跟青年插科打诨。

夜色登顶，点燃篝火，吃过野味丰盛的晚餐，徐凤年走到剑崖附近，大风扑面，盘膝坐下。

羊皮裘老头儿走到身后，徐凤年问道：“开始？”

老剑神摇头道：“今天算了，看看风景也好。”

徐凤年有些遗憾，两袖青蛇能多扛一次便是一次福气啊。

李老头儿伛偻弓腰站在崖畔，眺望蜿蜒如长蛇的壮丽山川，轻声说道：“为什么不留下姜泥？”

徐凤年平静道：“这次留不下了。”

李淳罡点了点头，没有在这个问题上为难世子殿下。要徐小子与曹长卿这老儒生斗法，实在是强人所难。

徐凤年欲言又止。

老头笑道：“想知道老夫那从未跟你提起的一剑开天门？”

徐凤年嘿嘿一笑。

老剑神淡然道：“有些话本想回到北凉分离时再说，既然天时地利人和都齐全了，老夫也就不吝啬这点陈年旧事。”

徐凤年下意识正襟危坐，竖起耳朵仔细聆听。

李淳罡自嘲一笑，缓缓道：“可知老夫当年为何下了斩魔台便境界大退？”

徐凤年摇头道：“不知。”

李淳罡停顿了片刻，许久才回神，叹气一声，道：“老夫用剑，剑意极点，比两袖青蛇犹有远胜，便是那撞响天钟，洞开天门杀天人。曾有剑道前辈嘲讽，既然世上无蛟龙，那你这几剑，便是那屠龙技，只是个笑话。”

徐凤年正有疑惑，老剑神摆摆手，反而道：“何谓天人？”

徐凤年苦笑道：“小子见识短浅，自然不懂。”

老剑神李淳罡嘿然一声，道：“三教教义不同，根柢却同。古人说易与天地准，故触弥伦天地之道。这便是天人门槛，儒家圣人，道教仙人，释门活佛，莫不是如此。陆地神仙的说法，由此而来。一品四境，不是瞎掰的，金刚出自礼佛，指玄赞道，天象则是溢美儒家，唯有陆地神仙，无分三教，到了此境，便是神仙，便是天人。”

徐凤年只觉得眼前豁然开朗。

李淳罡沉声道：“老夫练剑，立志一剑出鞘杀天人，那一式，剑术剑招，甚至剑意剑罡，都不算顶尖，可老夫误打误撞，每次使用此式，都力求一剑杀敌，试想老夫二十岁便几乎站在剑道巅峰，此后二十年逍遥天地，每次递出此剑式，一往无前，从未有人能活下，老夫的剑，愈发凌厉无匹，一剑递一剑，真正是算得上无敌了。当年输给王仙芝，木马牛被折，这并非老夫斗不过那时候的王仙芝，惜才而已，才未递出这一剑，否则如今世间便再无武帝城天下第二了。”

徐凤年如遭雷击。

老头儿无限感伤道：“直到老夫去龙虎山求仙丹，齐玄帧飞升在即，讲道理，我与齐老头分明是鸡同鸭讲，谁都说不服谁，齐玄帧便说要试那一剑，赢了，他便交出丹药，输了，当然是一切休说。”

徐凤年喃喃道：“老前辈输了？”

李淳罡眯眼喃喃道：“输了，从此老夫再无剑道，境界一泻千里。”

老头儿冷笑道：“既然到头来杀不得天人，这一剑便是空中阁楼了。”

徐凤年心神激荡，好奇问道：“何谓神仙天人？”

李淳罡犹豫了一下，道：“儒释道三家，老夫只见识过一个天人齐玄帧，只知道道门真人到达陆地神仙境，精神气炉中相见结婴儿，可出窍远游千万里，五百年前吕祖飞剑千里斩头颅，便是这个道理。”

徐凤年轻轻道：“如此一来，世间还有敌手？”

李淳罡讥笑道：“到了这等境界，谁还去理会俗世纷争？比如你是北凉世子，会去跟乞丐争抢那几个铜板的施舍钱？再者到此境界者，谁的心性不是坚若磐石，与天地大道契合，心思乖张者，堕于旁门左道，无法证道。那黄龙甲，自诩黄三甲，武功智力皆是当世超一流，可他何尝悟了？不是他不愿，委实是挟泰山以超北海，他不能也。”

徐凤年哦了一声，跟随李淳罡一同望向远方天地。

心旷神怡，胸中气机如雷鸣蟒游。

老剑神摘下插于发髻的匕首，丢给世子殿下，没好气说道：“姜丫头临行前，说将这柄神符转赠给你，老夫不舍得也没法子。”

徐凤年握着神符，怔怔出神。

李淳罡转身离去，嘀咕道：“一个赠神符，一个送大凉龙雀，都他娘的是败家子。”

徐凤年摘下春雷绣冬双刀，插入地面，闭目养神，右手托着腮帮，左手五指转旋匕首神符。

似睡非睡，似醒非醒。

不知是短暂一刻钟，还是漫长千百年。

徐凤年猛然睁眼，握住神符。

只听见悬挂剑崖的千丈瀑布轰然炸响，刺破耳膜。

崖外天地间云雾弥漫，紫气升腾，伸出一颗巨大头颅，那头颅，分明与徐骁蟒袍上所绣绘的蟒龙景象有七八分相似！

天王怒目张须！

它口吐紫气，双目紧盯徐凤年，狰狞恐怖至极。

一道身影如彗星流萤仿佛千万里以外飞掠而来，落到不知是蛟龙还是大蟒的头顶，人未至前声已到：“得道年来三甲子，不曾飞剑取人头。天庭未有天符至，龙虎山间听泉流。”

徐凤年痴痴望去，只看到来人通体晶莹如玉，双眼光华流转，只有身穿一袭龙虎山道破如凡间物品。

徐凤年猛然惊觉。

有天人出窍乘龙而来！

------------

临时通知一下

晚上出门给土豆过生日，下午写了将近两千字，但因为是小高-潮，今晚估计没法子一气呵成写出来，所以请假一天。

------------

通知

今天说好两章便是两章，因为第一章是五千字大章节，导致第二章可能要在凌晨一点左右上传。

------------

第一百六十二章 梦中斩龙

徐三是个邮子，家里排第三，就被唤作徐三。小伙子长得结实，年轻力壮，可惜迟生了十年，没那福气掺和到春秋大战中里去，捞不到啥勋功，他所在的鸡鸣寺驿站官老爷刘老头运气要好，在西垒壁一战中斩落首级六颗，年纪大了从北凉军退下后，搏取了个驿站头头的小吏官职，虽是两辽人士，但在战场上颠簸太多，身子骨不如青壮，畏惧北地寒冷，便举家迁到了南方，平日里没事就跟徐三这些小伙子说那春秋九国大战是如何惊心动魄，尤其喜欢说那北凉王何等英雄气概，每次都要唾沫喷人满脸，刘老头嗜酒如命，说起往事时酒气格外的重，徐三在内的十几个邮子也爱听刘老头说那些兵戈硝烟，次次听这些老调常弹，也不厌烦，徐三最是如此，恨不得爹娘早把自己从胎里赶出来，别的不说，现在天下乾坤大定，乡里百姓再贫苦不济，都不用担心出现掉脑袋的灾祸，守着几亩几分地，家家户户好歹总有个盼头，逢年下了几尺厚的大雪，以往老人家都感慨这天气又得有谁熬不过去了吧，可现在不同了，在火炉上看雪都笑着说瑞雪兆丰年呐，徐三不曾读书识字，但道理还是懂的，刘老头说这驿站是北凉王亲手打造的，三十里一驿，谁敢克扣邮子即驿卒的薪钱，甭管你是多大的官老爷，那就是喀嚓一声，给拿下当场斩了，再者徐三与那北凉王兼大柱国的大将军同姓，成了邮子后，每次跑马递信都格外勤快，只觉得不能辱没了这个姓氏不是？

去年鸡鸣驿站近几年内头回遇上需要六百里加急的货物要送往北方，徐三体魄马术都是驿站里最拔尖的，当仁不让地担当起重任，不料祸福相倚，原本是刘老头要栽培徐三，中途却出了意外，交给下一个驿站时，被告知货物受损，那边一个交接货物的宦官跟死了祖宗十八代一般尖嗓子喊着要把徐三抄家灭族，徐三没见过大世面，但跟着刘老头耳濡目染，也知道京城里出来给帝王家办事的宦官连正三品的刺史都惹不起，当时便磕头求饶，只求那位白面无须的太监老爷只杀他一人出气，宦官哪里理睬升斗小民的哀求，逼着身边几位郡内大官表态，说这是宫里娘娘要的新鲜荔枝，以玲珑冰窖珍藏，这该死的邮子颠簸碎了盒子，盒子本就千金难买，南疆运来的荔枝更是要不得，宦官阴着脸问当死不当死？官员只得附和当死二字，徐三如何不认命？可不知如何马蹄轰鸣，几百鲜明铁甲簇拥着一名将军走到驿站，见到这情形，直接拔出北凉刀将那宦官的脑袋给斩落了，将军让徐三起身，再对身旁个个噤若寒蝉的郡府官员笑问道擅杀驿卒当死不当死？官员们一日连续两次说了当死当死，死里逃生做梦一般的徐三最后才获知那名将军便是北凉王！

徐三面无人色，仍旧不顾一切驱马狂奔，斜挎一只包裹。他早已无汗可出，嘴唇干裂，只剩下血丝。双目已不太看得清道路，驿马也不知能支撑多久。昨晚八百里加急而至鸡鸣驿站，刘老头吓了一大跳，要知道将宫府文书送来的健壮驿卒才到驿站，只说了一句“奉旨送往龙虎山交由大柱国”便连人带马力竭而死，坠落马下，刘老头环视一周，只有徐三不言不语，火速从马厩牵出一匹比对待媳妇还爱护的骏马，解下包裹系在脖中，快马加鞭，直奔龙虎山。北凉王打造王朝驿站将近两千，曾言驿卒上食天禄当拼死一马当先。徐三粗鄙，大道理说不出，但知道一马当先在是说什么！

此时此刻，徐三已经只剩下最后一口气吊着，几近人死灯灭，不断告诉自己再有二十里地就到了，再撑会儿，不能死啊！若是耽误了北凉王的大事，愧疚那一命之恩，徐三有何脸面立于天地间？视野朦胧中，道路上一人飘然而来，徐三所乘的马匹前足一软，当场暴毙在尘土中，将徐三狠狠摔出去，徐三滚落于官道，看不清那人容貌，只依稀见得道袍，攥紧包裹，竭尽全力嘶哑道：“鸡鸣驿站徐兵，八百里加急，求道长送往龙虎山……”

道人蹲下身点了点头。

邮子徐三艰难转头看了眼当场毙命的爱马，再望龙虎山方向，气机断绝，竟是死不瞑目。中年道士轻轻一叹，替这名年轻驿卒合上双眼，拿下包裹解开，露出一卷明黄色圣旨。

右手持旨，右手负后，脚尖一点，身形如惊虹贯日，世人不得见真容。

中年道人长驱直入，直到徐字王旗下，丢出圣旨转身飘然远去，空中左右两拨箭雨凝滞，不前不坠，等到那道人身形逝去，才轰然落地。

那一年千钧一发，山上黄紫道士与山下北凉铁骑，终于因为这一道圣旨换来可贵的相安无事。

今夜，姓名道号不见于龙虎山的中年道士元神出窍，驾临匡庐山。

见世子殿下收好匕首神符，随意别在腰间，拔出双刀，站于龙头之上的中年道士古板说道：“贫道曾与徐骁在山脚见过一面。”

徐凤年记起一桩从褚禄山嘴中偶然得知的尘封往事，仰头问道：“你是龙虎山下那名送旨道人？”

中年道人面无表情道：“正是。”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倒握双刀，弯腰行礼道：“徐凤年见过仙长。家父私下曾言龙虎山上通玄第一，而非五十年前登仙的齐真人。”

中年道士无动于衷，只是俯瞰徐凤年，以及那柄神符。

徐凤年依旧低头行礼，问道：“小子很好奇为何仙长可登仙而不登，可入天门而不入？”

中年道士平淡道：“贫道姓赵。”

与天子同姓吗？

寥寥四字，足以解释许多谜团了。为何上代大天师不惜以寿换寿为先帝续命？为何朝廷要对龙虎山敕封再敕封，将这座道统祖庭的地位层层拔高？为何当代天师赵丹坪能在京城如鱼得水？为何白莲先生能得圣宠？

徐凤年双手微颤，抬首咬牙道：“仙长已是方外人。”

猜不透年纪大小与修为高深的道人浅笑道：“可有听闻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何况贫道尚未登仙，庇佑后人一二又何妨？”

徐凤年一问再问，再次询问道：“不知仙长这次以出窍元神大驾光临，有何教训？”

中年道人并未回答问题，而是伸手指了指徐凤年身后。

徐凤年不敢转头，生怕自己怎么死都不知道。

道士皱眉道：“贫道虽称不上道德圣人，但也不至于与你这小辈计较，当年与徐骁也是这个道理。子孙自有福祸，只要不是被有人故意偏岔，便是国亡族消，贫道也不会出手扰乱天机。”

徐凤年这才转头，瞪大眼眸。

不知何时自己身后盘踞着一头吐露红信的巨蟒，与那条张须天龙对峙！

大蟒对天龙。

这条似乎已经盘踞整座山头的巨蟒屹然不惧！

徐凤年对那探出头颅的金黄天龙十分敬畏，不知为何对雪白大蟒竟是半点不怕，反而有一股发自心底的亲近气息，而那巨蟒见到徐凤年转身后，低下硕大如箩筐的脑袋，蹭了蹭徐凤年额头。

天龙似乎对这大蟒生出怒意，口喷紫气愈发浓郁，身形再升高，露出半截，张牙舞爪，对着匡庐山巅一声怒吼，紫气犹如实质，凝结成一根紫柱冲撞而来！

老子管你是天人还是神仙，天底下没有让他徐凤年认命求死的道理！

徐凤年刚要拔刀，盘虬山顶的大蟒嗖然抬头，直起身躯，一口咬住龙气紫柱，瞬间便将其咬碎。

恍恍惚惚犹如站在众生之上的中年道士只是冷眼旁观。

天龙吼叫，徐凤年看到天空中再见不到半点繁星，云气翻滚，汹涌如怒涛，在天龙头顶汇聚，层层叠加，愈发硬密。

“凤年。”

徐凤年正恐惧于那黄金天龙无可匹敌的威势，耳畔听闻熟悉入骨的嗓音，猛然转头，看到那人，在这生死关头，竟然对天地万物都浑然不觉，只是泪流满面。

有白衣女子，袖袂飘摇。

她曾一剑出剑冢，她曾白衣擂响鱼龙鼓，她曾罚他捧书面壁，她曾穿着徐骁亲手缝制的布鞋，孤身入皇宫！

徐凤年嗓音沙哑，小心喊道：“娘。”

只怕喊大声了，她便随风而逝。

她身躯通透，缓缓飘荡而来，犹如敦煌飞天。

悬浮空中，似乎想要轻抚儿子的脸颊。

中年道士终于说话，冷哼道：“阴魂不散，有违天道！”

他一挥道袍袖口，将巨大白蟒的头颅砸在地面上。

“吴素，还不速去黄泉！”

再一挥袖，罡风大起，距离徐凤年才几尺距离的白衣女子随风后退。

女子抬头冷笑道：“赵黄巢，那你又为何不入天门！”

徐凤年看见娘亲身体逐渐模糊不清，化作流华散去。他彻底陷入癫狂，双眸赤红，伸手就想要去抓住。

那中年道士终究是当之无愧的陆地神仙，玄力通天。

本就违逆天机的她艰难前行，任由魂魄消散，伸出一只幽莹的手，“握住”徐凤年的手。

中年道士浩然道气铺天盖地倾泻而下，抬起手掌，怒道：“天道巍巍，邪魔退散！”

瞬间天雷滚滚。

道人一掌拍下！

道士替天行道，天发杀机。白衣女子由脚及腰，与巨蟒一同缓缓消逝如尘埃。

泪流满面的徐凤年撕心裂肺，喊道：“娘！”

她微笑，面容慈祥道：“凤年，娘照顾不到你了，真舍不得啊……”

徐凤年疯魔一般，只是摇头，那一瞬，二十年人生，在脑海中走马观花，一闪而逝。

直到浮现起李淳罡那一句我有一剑开天门。

徐凤年只觉得炸开，窍穴炸雷，经脉炸雷，血肉炸雷，魂魄炸雷，所有的所有，都炸得一干二净，老子今天便是死又何惧？娘亲死了，你这死道士连娘亲的魂都驱散，老子便杀不得你了？！

他转身面朝金黄天龙与中年道士怒吼道：“去你妈-的天道！”

“我有一刀，可斩天龙！”

徐凤年手中本无刀，此话一出，巨蟒流萤汇聚，一柄雪白神兵在徐凤年之手。

“我有一刀，可杀神仙！”

一刀破空。

天地变了颜色。

再无天龙，再无仙人。

徐凤年缓缓睁开眼睛，匡庐山巅分明云淡风轻，也无李淳罡与青鸟等人闻讯赶来，徐凤年低头望去，神符仍在手指间，绣冬春雷插在地上。

徐凤年摸了摸脸颊，尽是泪水。

原来是做了个梦啊。

徐凤年转头，挤出一个笑脸，望向寂静无声的虚空，喃喃道：“娘，走好。”

再转头，望向星空，徐凤年一字一字说道：“我有一刀，可杀天龙天人！”

------------

第一百六十三章 呵呵不呵呵

徐凤年霍然起身，内视体内气机流转，并无异样，四楼大黄庭只是四楼。刚要去抽出绣冬春雷回归刀鞘，心神一凝，下意识后仰而去，与地面平行，脚尖踢在春雷刀鞘上，刀鞘撞击刀身，破土折回，一柄不知是否淬毒的匕首堪堪在鼻尖划过，徐凤年左手握住春雷，右掌拍地，身形向后飘出两丈距离，立定后望向剑崖峭壁，看到一个纤细身影轻盈跃出，手中仍旧握有一柄匕首，她呵呵一笑，不急于贴身厮杀，歪着脑袋疑惑道：“喂，你怎知我会从悬崖攀到山顶？”

徐凤年目不转睛盯着这个神出鬼没的少女刺客，强忍住心中怒火，平静道：“你能从马腹下钻出，能从水中跳出，能从城门空洞里跳下，为了靖安王赵衡付给你的一千两黄金，你有什么不能的？”

少女哦了一声，再无下文，望向徐凤年左手握刀，一副就知道你是左撇子的表情。

徐凤年突然问道：“你爬上来的时候可曾遇到异象？”

少女摇摇头，“爬山很无聊。”

徐凤年神情复杂，望向天空那一抹鱼肚白，无奈道：“呵呵姑娘，你以双手匕首插入石壁，足足爬了一晚上？”

本该是思春怀春大好韶光的小姑娘以手刀刺杀王明寅后，近期已经在江湖上引发轩然大波，刺杀对象，可是成名二十年的天下第十一啊，这消息可比胭脂评某位美人与哪位公子踏春来得震撼人心，江湖中，最猛的春药永远是秘笈、女人和一战成名这三样玩意，追逐者络绎不绝，尤其是后者，要不然东海武帝城能有那么多死活要登上城楼的武林人士？上得去二楼，就足以让人出楼后一生不愁荣华富贵。徐凤年不是没说过给她两三千两黄金只求别他娘的玩猫抓老鼠了，可她从不理睬有啥办法，这次本以为身后有老剑神李淳罡等人护卫，身前又是峭壁天险，就可以换来一夜清净，哪知一面剑崖都挡不住呵呵姑娘，徐凤年就想不通了，真是图那千两黄金的酬劳？还是有不为人知的不共戴天之仇？

她换个方向歪脑袋，问道：“喂，你怎么不喊狗腿子来护驾？”

徐凤年苦涩道：“我要是喊了，没退路的你还不得马上拼命？这不寻思着看能否与呵呵姑娘化干戈为玉帛吗？”

她摇头一本正经道：“不用，你喊好了，大不了我刺死你后，跳下悬崖，富贵由命生死在天。”

徐凤年苦笑道：“没余地？”

少女重重点头。

徐凤年眯眼望向天际，日出蒸霞，吐出一口气，指了指小姑娘身后，微笑道：“因为光线照射角度的关系，剑崖瀑布马上会变成金黄色，要不咱们先赏个景再搏命？”

她没有作声，始终面对徐凤年，往后缓慢退去，在崖畔站住，眼角余光一瞥，果真看到剑崖悬挂着一条下垂的金色绸缎，景色绚烂迷人。徐凤年天人交战，终于还是放弃转身逃命的念头，走到崖畔，一同欣赏这天地造化。

呵呵姑娘习惯性喂了一声，算是打招呼，问道：“你怎么哭了？”

徐凤年平淡道：“做了个梦，梦到我娘了。信不信由你。”

本以为注定得不到回应，打死都没想到小姑娘嗯了一声，强调中带着些许莫名其妙的颤抖，她蹲下身，嘴叼着匕首，双手托着腮帮自言自语道：“你娘长得好看吗？”

徐凤年笑了笑。

少女杀手嘴角轻微勾了勾，含糊不清道：“你长得这么好看，你娘肯定更好看。”

她缓缓起身，一条手臂下垂，掉出一柄匕首，笑了笑，怎么看都透着股血腥冷酷。徐凤年如临大敌，心中咒骂，这小姑娘说翻脸就翻脸，果然得找个机会斩草除根才行，否则即便有李淳罡随行，难保不会被她一击得逞，自己脑袋只值一千两黄金，想想就恼火！呵呵姑娘不愧是呵呵姑娘，每次把握杀人的时机出人意料，行事一样奇怪难测，这会儿盯着徐凤年说道：“今天算了，我不杀你，我按照原路返回山下，如何？”

徐凤年毫不犹豫道：“可以！不过你若信得过，我可以许诺不让老剑神等人杀你，呵呵姑娘大可以轻轻松松走着下山。”

她看白痴一般眼神看着世子殿下，说道：“不杀我不意味着可以不抓我啊。你当我是靖安王妃那个笨蛋？白长屁股不长脑子。”

徐凤年会心大笑，说实话，要不是非要分出死活的难解死结，还真想好好跟她谈谈心，想知道到底是谁教出这么个妙人。徐凤年伸出一只手掌，示意不送。小姑娘警惕道：“你先不拔绣冬离崖百步，事先说好，你若敢反悔，我以后便不按规矩来了。杀你和那扣脚老头不容易，可一个一个直到杀光一百凤字营轻骑，不难。”

徐凤年点点头，眼睁睁看着少女刺客壁虎般双匕插崖，缓缓下降。但也只是看似缓慢，若是身临其境，便知每次刺崖都间隔着两三丈距离，换作徐凤年实在没这胆量挂在峭壁上，山风扫壁，异常刚劲，她身形飘摇而下，连旁观的徐凤年都替她捏把汗。很奇怪，徐凤年半点都没有希冀着她因此坠崖身亡，说来哭笑不得，有她如影随形，才使得如芒在背的世子殿下在武道修行上一刻不敢喘气。

日出东方，整个跃出云海，徐凤年不知站立了多久，直到李老头儿慢步踱来观看日出，徐凤年转身微笑道：“我有些明白老前辈的剑开天门了。”

李淳罡一脸不信，讶异道：“哦？”

徐凤年转身望向云海，眯起那双很能让女子心动的丹凤眸子，笑意醉人道：“一剑递一剑，剑剑叠加，不去管什么剑招剑术，将剑意递加到无穷无尽，立志一剑杀不得人，便不出此剑。赌上一生修为，押注在这一剑上！我若学刀，也应如此，要求那孤注一刀可杀天龙的气魄！”

李老头不动声色，沉声道：“说得还算在理，可以你目前境界，如此耍刀不是找死？”

徐凤年摇头道：“当然不是现在，等我金刚境后再说。”

李淳罡傲然冷笑道：“不是老夫瞧不起你小子，只要你一天是世子殿下，就一天练不成这一刀。没了老夫做你的护身符，徐骁就不会给你找其他高手做免死金牌？你有恃无恐，如何真正险中求境界？”

徐凤年平静道：“只要成就金刚境界，回到北凉，我会马上孤身入北莽。”

李淳罡冷哼一声：“还算有点志气，没浪费老夫那两百手青蛇。”

徐凤年一笑置之。

老剑神突然问道：“昨晚你小子静坐后差点走火入魔，咋回事？”

徐凤年轻轻摇头，淡然道：“没事。”

老头裹了裹羊皮裘，撇嘴不再追问。

鱼幼薇和裴南苇也都醒来看景，青鸟跟在她们身后。不得不承认，被呵呵姑娘诋毁成不长脑子的靖安王妃当得闭月羞花四字美誉，女子漂亮到这个境界，似乎长不长脑子都没关系了，再者世上哪来那么多大智近妖的娇艳女子，世子殿下的二姐，徐渭熊算是韬略惊艳，可不就长得平常？以徐凤年的百文钱去评判姿色，生平所见诸多尤物美人中，不说那胭脂斋夺魁的白狐儿脸，裴南苇无疑当属第一，该有九十四五文钱的水准了，她落魄以后是一身市井妇人的木钗窄袖布裙，难掩丰韵，这段时间若是需要露面，她都被世子殿下要求戴上一顶软胎观音兜风帽，垂有及肩轻纱，家风保守的妇人出行，大多顶着这种帷帽，年轻些待字闺中的小娘子，则一般戴透额罗，色彩相对明亮，脸庞能被看清楚七八分，戴与不戴意义不大。

鱼幼薇不需如此谨慎含蓄，穿有样式腴美的织锦大袖，刺绣手工精美，踩着一双富有西域风情的透锦靴，仅论容颜，她自然比公认肌肤胜雪的裴南苇输两三文钱，可挡不住鱼幼薇胸口的一览众山小，只要是嗜好把玩胸口那双剥壳荔枝肉的，没谁能不臣服在她裙下。

这次出北凉，有意无意与鱼幼薇谈及一些庙堂政治，兴许是出生官宦家族打小耳濡目染的缘故，她总能表露出来相当不俗的见解。

徐凤年将绣冬春雷一并归鞘，重新悬在腰间，径直走回凤字营驻扎的营地。

鱼幼薇和裴南苇结伴站在一起，望向绚烂天空，眼神迷离。

而她们脚下。

如仙人一剑斩出的峭壁上，一名少女单手握住刀柄，身形摇晃，在风如一株倔强的缝间小草。

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她痴痴望向朝霞，没有呵呵一笑。

只是在那儿发呆。

------------

第一百六十四章 江湖飘总挨刀

长安镖局在号称无镖不成州的剑州看来，规模不大不小，胜在老镖与青镖搭配得当，人数才五六十号，但由于老镖中多数是绿林好汉和退役悍卒，战力不弱，前者过腻了刀口舔血的日子，做了镖客，不但武功底子在，老当益壮能打能杀，而且人脉底子也在，出门靠朋友，既然走镖，难免要经过许多当地寨子，扛上镖旗报上曾经厮混江湖的自家名号，说不定当年就一起抢过黄花闺女，因此对方大多能卖几分薄面，至于那帮曾经在战场上呆过的老镖，单人厮杀兴许不如江湖莽夫的手段干净爽利，但若结阵而战，刀弓马步，更能震慑对手，长安镖局的青镖们，这些年在老镖们手把手调教下比较那前几号的大镖局子弟丝毫不差，欠缺的只是镖号里没上乘秘笈撑场子而已，这是最无奈的事情，镖局大小，说到底还得看局里养了多少个武功拔尖的活镖旗，长安镖局能拿得出手也就总镖头石青峰，以及这趟行镖负责人的武术教头俞汉良，而客卿一名都没有，剑州几家老字号镖局，客卿多则数十人少则十几位，都在江湖上都闯荡下亮堂名声。

韩响马是名孤儿，那时候春秋大战接近尾声，襁褓中的韩响马被狠心爹娘丢在雪地里，被途径的俞教头捡到，自小便在长安镖局长大，韩响马打小心眼活络，习武也肯吃苦，被金盆洗手的江洋大盗俞汉良视作亲生儿子，年轻的青镖里以他和总镖头儿子石襄阳各自为首，分别拉拢了两批青镖，镖局有个一起青梅竹马长大的女孩，石襄阳爱慕得要死要活，偏偏那女孩只对油嘴滑舌的韩响马眉目传情，韩响马对她没啥感觉，愈发让石襄阳视作眼中钉肉中刺，其实小时候两人常一起用尿糊泥巴，长大后落得这般水火难容的田地，实在让韩响马头疼。长安镖局，取自长命久安的意思，立镖三十多年，尚未丢镖过，故而在镖局多如牛毛的剑州总算是站住了脚根，按照往常规矩，镖局走镖，都是老镖带青镖，比例以镖货贵重程度而定，但韩响马琢磨着这趟走镖有些古怪，青镖里竟然就他一人，其余都是镖局里经验最丰富的老镖，俞老爹亲自压阵，出剑州境前，长安镖局的名头还有些管用，但出剑州这一旬多时日，明显就有些棘手了，俞老爹是个老酒鬼，但寻常走镖偶尔歇脚在熟店，关门后会小喝上几盅，权且解馋，但这趟干脆连酒壶都没带，韩响马就骑马佩刀护在镖箱边上，箱子不大，据俞老爹私下透露当日总镖头接镖时说是一块家传美玉，镖局里有行家专门鉴定，手脚颤抖着说那玉起码能值大半座长安镖行！韩响马瞥了眼镖箱，再转头看了眼帘帷重重的马车，是两个女扮男装的剑州当地小娘，别看她们戴着严实遮面的厚重帷帽，但八九岁就陪着俞老爹去窑子探望姨婶姐姐们的韩响马-眼光何等毒辣，光是偶尔她们夜深人静时下车散心的惊鸿几瞥，真相便水落石出，打小在妓院里察言观色混饭吃的韩响马深信这两个小娘绝对是大美人，一次擦肩而过，那叫一个香喷喷，韩响马不用值夜时偶尔躺在床铺翻来覆去，想着这趟走镖能看清楚她们一面就赚了。教头俞汉良背负一张牛角大弓，腰悬一柄环首大刀，策马绕行镖队，见到怔怔傻笑的韩响马，抬脚踹去，骂了一声，韩响马拍拍屁股，腆着脸笑道：“老爹，啥时候把你这弓传给我，我手痒啊。”

俞老爹是个目不识丁的莽夫，义子韩响马这名字还是跟镖局里一位先生讨要来的，破费了好几斤酒，虽说当成亲生儿子养大，自然望子成龙，可怎么个成龙法子，俞汉良一点不懂，反正犯事了就拿鞭子打，觉得这小子出息了就拿出银子让他跟狐朋狗友耍去，喝酒也好，逛窑子也罢，都是大老爷们，装什么读书人，那石家小子就瞧着不顺眼，明明是个习武之人，却成天吟诗作对舞文弄墨，你他娘念诗给聋子听啊，活该柳丫头不喜欢，老一辈家伙，不管年轻时如何心狠手辣，年纪大了，最大的乐趣可不就是比对子孙谁更出息一些？俞老爹就觉得韩响马很不错，再打磨几年就是条汉子，不愁没饭吃讨不到媳妇，俞汉良心情不错，指了指韩响马腰间佩刀，笑骂道：“别不知足，镖里加上总镖头那两把，总共也就六把麒甲刀！”

俞老爹摸摸背后牛角大弓，深情款款，跟抚摸姘头柔滑肌肤似的，见韩响马一副肉麻恶心的抖索神态，瞪眼说道：“最早也得等老子进了棺材才传给你，这趟镖你要没走好，这弓，老子就带进棺材，传给你个屁！”

韩响马拢了拢缰绳，让两马并行，勾住俞老爹肩膀一脸谄媚道：“老爹，这话见外了吧，咱做牛做马攒钱给你老人家养老送终，没点家当怎么闯荡江湖，你又不是不清楚我膂力在镖局里数一数二，如今

连总镖头都不敢跟我比试箭术了，好马配好鞍，老爹，辱没这把宝弓，是要遭天谴的。”

俞老爹白眼道：“去去去，好好盯着前头，咱们这趟走小路，不安生，千万别折了镖局几十年辛苦积攒下来的口碑。”

韩响马笑着说了声“得令”，驱马前奔。俞老爹眼神慈祥，实在无法想象当年这家伙是杀人如麻的大盗，望着儿子背影，心中俱是欣慰，这小子能获准佩麒甲刀，可不是因为韩响马是自己义子，在镖局里捧饭碗，靠得是实打实真本事。镖局任何一件武器，都要跟官府详细报备，增添一件折损一件都要记录在案，长安镖局才六把麒甲刀，这种刀仿制式北凉刀，百炼成钢，刀身狭窄，样式轻巧而劈砍锋锐，马战步战都是一等一的趁手好宝贝，镖行里有几名广陵军退下的悍卒，韩响马性子好动，但跟广陵老卒学刀绝对没二话，只要让他握刀，就能屁股生根，能苦练一宿都不喊累。其实这捡来的儿子箭术更好，连军旅悍卒出身的老镖们都说韩响马猿臂善射，是顶好的苗子，奈何相比练刀，韩响马练箭始终不肯用心，这让吐了几大缸口水都没辙的俞老爹来了脾气，偏不肯把牛角弓交给这小王八蛋。

俞汉良押镖出剑州，十分谨慎，一来镖物异常贵重，一旦丢镖，长安镖局亏损巨大不说，十有八九再无法在门户竞争激烈的剑州树旗接活，所以除了他这个武术教头，还有韩响马这个心思缜密武力不差的青镖，其余清一色是老江湖的镖师，足足三十多号人，可谓精英倾巢而出，加上伙计杂役也有将近五十，浩浩荡荡，哪怕不走官道走小路，一般山寨都不敢露头来拦路剪径，走镖求稳和字当头，这没错，但没得商量的话，还得靠硬刀硬枪。

俞老爹想到车里头坐着的两位，皱了皱眉头，心想这趟镖不简单呐，明面上护送那块价值连城的玉佩去松州，是走镖里最希拉平常的货镖，可暗地里更像是人镖，车厢两人深居简出，俞老爹大半辈子都在亡命生涯，入了镖局才安稳下来，但这辈子没见过啥大家闺秀，连小家碧玉都没接触几位，可没吃过猪肉好歹见过猪跑，车里两位，实在不像是一般门户里出来的女子，打着货镖名号出走剑州，怎么看怎么像是在逃祸，长安镖局几位当家的起先聚在一起也做过计较，俞汉良就不太想接镖，可长安镖局近两年生意清淡，被几个大镖局压榨得不轻，加上对方两人出手豪气，押金就有六百两银子，许诺到了松州，再拿出六十两黄金！总镖头一咬牙，接了！

镖队前头的韩响马抬手做了个手势，老镖们立即抽出兵器，如临大敌。但刀只出鞘一半，这是走镖不成文的规矩，对面既然没有偷袭出手，而是明着来拦路，只要没有真正撕破脸皮，镖局若是刀锋率先全部出鞘，就等于是砸山寨的场子，是一种大不敬行径，出门在外行走江湖，情义礼三字，都不得丝毫马虎。

小道两旁密林中哗啦啦跳出七八十号人，刀矛鲜亮，岔路上更杀出二十余骑，皆是人强马壮，俞汉良走镖二十年，当然看得出这一伙劫道贼匪不比寻常，多半是那种放小虾逮大鱼的那种大寨，俞汉良一肚子纳闷，以往没听说这座山上有如此扎手的山大王啊，他去年还来过这里，记得占山的是秦鹞子那伙熟人，姓秦的擅长三皇炮捶和十六路鞭腿，单对单，俞汉良没有半点胜算，但大寇秦鹞子手下喽罗很不济事，属于老弱残兵，因此以往走镖至此，也就是掏点碎银当作“敬太岁钱”，双方面子都过得去，一来二去，俞汉良跟秦鹞子还算混了个半生不熟，按照总镖头石青峰的意思，这趟看能否趁机拉拢秦鹞子做长安镖局的客卿，哪里料到换了山头王旗，来势凶猛，骑匪二十，这可不是普通山贼能有的家底，一匹马昂贵不说，而且有价无市，养马就更不轻松了，这下子棘手了！

俞老爹长呼出一口浊气，握紧腰间环首刀，驱马前行，先让初生牛犊不怕虎的韩响马干净滚回来，面对那帮精装山寇，捧拳大声道：“剑州长安镖局俞汉良，向诸位好汉借道！”

对方人马毫无动静，俞老爹硬着头皮掏出两袋子碎银，扬声道：“太岁孝敬钱二十两！”

二十骑照旧在小道上纹丝不动。

原本被俞老爹勒令去殿后的韩响马大怒，寻常过路的太岁钱，十两已是一般镖局相当阔绰的出手，这帮兔崽子仗着人多势众给脸不要脸，掉转马头，就要彻底抽刀，熟谙这小子暴躁脾性的俞老爹生怕误了大事，转头骂道：“响马，不得胡来！”

韩响马只得闷闷收刀，蓦地瞪大眼睛，红着眼喊道：“老爹小心！”

路旁一棵树上跃下一人，黑衣带刀，疾奔前冲，俞汉良才生出寒意，甚至来不及抽刀格挡，就被来者抽刀一抹，连人带马给当头劈成两半。

众人皆是肝胆欲裂。

这一刀只瞧见了刀锋暴起的半圆形流华，这种冷冽无言的杀人手法，实在恐怖。

小道上，鲜血淋漓，人与马的尸体都断作两截。

与俞老爹相依为命二十多年的韩响马已是怒极，丧失理智，夹了夹马腹，抽出麒甲刀策马疾驰。

站在小道上的青年刀客手腕轻轻一转，刀锋上鲜血在地面上溅出一条猩红血线，侧锋直指借马势壮刀势而来的韩响马，不退反进，迎面狂奔。

敌对双方瞬间擦身而过，韩响马落刀后惊觉根本没有砍中那挨千刀的仇家，下一刻他便坠下马背，滚落在道路上，原来马匹四蹄已经被那名刀客齐齐削去，再低头看自己，双腿膝盖以下早已离身，只是刀锋太锐，直到现在，韩响马才察觉到那刺骨的疼痛，坚韧如他也哀嚎起来，十指下意识在道路上弯曲成钩，刺入泥地，指甲翻起都不自知，自打记事起便有着一个江湖梦的韩响马，抬头看到不远处的俞老爹，缓缓爬去，这时这名年轻镖师脑海中再无什么逍遥江湖扬名武林的念想了，只想着见到老爹一面。

行凶的刀客连看都不看一眼无名小卒韩响马，面对仓促镖局结阵，闲庭信步前行，轻松挑落几枚激射而来的羽箭，锋芒清亮如雪，刀势大气磅礴，最前面结阵的广陵老卒根本抵挡不住，面容生硬的青年刀客每次都只是干脆利落一刀，就如砍瓜切菜般将这些长安镖局的老镖斩死在血泊中，除去韩响马没有当场毙命，接下来与他照面的，无一例外都是瞬间被杀，才小半炷香功夫，车队便被杀得七零八落，老镖拼死护着马车，伙计杂役没这胆识四散逃去，刀客也不追撵，自然有那二十彪悍骑匪驱马追杀，手起刀落，轻而易举就在后背上拉出一条深可见骨的致命伤口。体魄魁梧的青年抽出那捅在最后一名老镖心口的刀尖，刀身在缓缓倒地的尸体上擦了擦，拭去血痕，再用刀尖挑起车帘子，冷淡道：“被轩辕老祖宗看中，逃得到哪里去。”

帘子掀起，一柄匕首刺出。

青年刀客两根手指夹住匕首，随意扭断，丢在路上，再伸手捏住她的纤细雪白脖子，先将她拖出车厢，再悬在空中，她的帷帽已经掉落，露出一张清冷绝世的容颜。但冷血刀客对她相貌并不留恋，只是略微低了低视线，看到她离地颇高的双脚脚尖剧烈颤抖，双手徒劳地拍打他那只粗壮手臂，脸色由红转紫。呆在车厢里的另外一人钻出来，看到这一幕，摘下帷帽，脸庞与命悬一线的女子一模一样，她嗓音冷清道：“放了我姐姐！”

他眼角余光瞥去，觉得有趣，竟然有不怕死的？

她突然抽出一柄藏在袖中的匕首，抵在自己脖子，刺入吹弹可破的肌肤，割出一道血槽，冷冷道：“我死了，看你如何去跟轩辕老变态交差！”

杀人如麻的青年皱了皱眉头，今天这档子秘事在他看来谈不上什么，既然上了徽山牯牛大岗拜师学艺，受人恩惠当然要给人卖命，轩辕老家主无女不欢的癖好，尤其喜好豢养娈童和虐杀幼女，在剑州早已路人皆知，老家伙精通房中术的密宗欢喜法门，才阴补阳已经几十年，内力堪称通玄，更是刀法宗师，青年刀客半个多月前领命拦截一对被轩辕老祖相中的仙品鼎炉，剑州镖局被他掀了个底朝天，这才连路赶来，耽误了六叠瀑练刀，这让嗜武成痴的他心情很糟糕，面对车上女子威胁，一手提着脖子一手握刀的他拿刀尖抵在猎物心口，冰冷道：“自尽？不拦着，只不过我敢保证你姐姐肯定会死在你前头，一刀刺入，只要找准心窍，搅烂心脏后，我就能让你姐姐半死不活，生不如死，比你一抹脖子要不幸百倍。”

她雪白牙齿死死咬着嘴唇，渗出血丝，眼眸子的仇恨刻骨铭心，缓缓道：“你是谁？”

青年刀客无所谓道：“记住了，袁庭山。想要报仇，就老老实实跟我回徽山，把轩辕老祖宗伺候舒服了，多吹几年枕头风，才有希望给我找点麻烦。”

她果真丢掉匕首，嫣然一笑道：“你等着便是。”

自称袁庭山的刀客随手将做姐姐的女子丢在地上，二十骑已经将镖局里的杂鱼砍杀殆尽，一个不剩，刀客朝后边那些货真价实的劫匪扭了扭脖子，刀锋上尚在滴血的骑士个个嘴角狞笑，拍马前冲。

她眼神冷漠望着抱住刀客大腿求饶的姐姐，无动于衷。

青年刀客安静等着骑兵收工，见人头收割得差不多，低头望去：“听说你们雌雄难辨，我很好奇你们中谁是男的。”

说话间，道路尽头出现一位佩双刀的白马锦袍。

------------

第一百六十五章 狭路相逢

在剑州地势上，江东牯牛大岗与江西龙虎斩魔台雄峰对峙，格局形势上，也差不多，秉着远亲不如近邻的原则大体上井水不犯河水，如同两位相敬如宾的老妪，轩辕家族的老祖宗虽说道德堪忧，为剑州士林所不齿，但武德不低，广结天下英雄好汉，一些被官府上榜剿杀的汉子只要上得了徽山，都可托庇于这个当今武林屈指可数的豪族，官府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把持家族半百年的轩辕老家主对登山求学的武道后辈也乐意大力栽培，曾替许多如今名动江湖的高手指点迷津过。袁庭山报仇雪恨后，作为被官府重金悬赏缉拿的亡命之徒，甚至上了赵勾名单，若非轩辕价值愿意让其上山，在山脚就要被赵勾拿去传首江湖。

对生性凉薄的袁庭山来说，这份救命恩惠且不去说，他若想在刀法上有所建树，打破瓶颈，就得心甘情愿给轩辕家族做一些见不得光的阴暗勾当，当牯牛岗一名管事在六叠瀑布下找到袁庭山，这名刀客正在以后背硬抗那条百丈高崖跌落的水柱，以此锤炼筋骨，徽山瀑布六叠，以这一叠下坠最急，号称龙吐水，轩辕家族近三十年已经没有年轻后辈如此极端地锻炼体魄。袁庭山听说大概后，就领着二十轻骑下山办事，拦截两个从小门小户里出逃的妙龄玩物，实在提不起大精神，但既然寄人篱下，拿人好处了总得替人消灾。

袁庭山只要答应去做，就务必做到最好。查清镖局路线后，先将那擅长炮捶鞭腿的秦鹞子砍断双腿双脚，拢起一伙不成气候的草寇，倒不是说要借力，只不过总要给官府摆出劫匪与镖局同归于尽的障眼法，听说那对尤物在剑州极富盛名，早前才十二三岁时就早已艳名远播，轩辕老祖青眼相中，视作床帷玩乐的禁脔，早已在江东半公开，就等着何时出手“请”上山享福去了，不曾想那对被誉作“一人已倾城一人更倾国”的小璧人竟然跑了。

在很多事情上都后知后觉的袁庭山瞥了眼脸蛋身材几乎完全相同的两人，拿刀尖指着站在车上的那位，哈哈笑道：“你这皮囊可比娘们还好，难怪轩辕老祖对你更上心些，就是不知道你这细皮嫩肉的，跟姐姐一起能被玩弄几天。记住了，我叫袁庭山，在我刀法大成之前，怎么都别死，要不然就不好玩了。”

袁庭山已经看到那名气态不俗的不速之客，高坐于骏马上，遥遥相望，袁庭山嘴角勾起，杀意涌起。他出身贫贱，习武后从不掩饰对豪门公孙的憎恶，初入剑州，就在江上杀鸡般宰了一整船的膏粱子弟。袁庭山朝轩辕倾注心血培养出来的悍勇轻骑作了个斩头手势，刀背轻轻敲打肩膀，走向那名仍在地上爬行的青镖，不忘转头笑道：“好心提个醒，我在徽山上听说轩辕老祖癖好古怪，到时候老家伙让你与你姐姐欢好，你该如何做？”

脖子乌紫痕迹触目惊心的姐姐瘫软在地，听到这句话，娇躯颤抖，脸色苍白。

站在车上的那位嘴角血丝更浓。

袁庭山做了个充满暗示性的挺腰动作，大笑着走向那名苟延残喘的年轻镖师，留下一对雌雄难辩神情迥异的姐弟，坐在地上的姐姐恐惧地抬头，望向那个从小就极有主见的弟弟，后者恰好居高临下冷冷望来，她打了个冷自骨髓的寒颤。袁庭山根本不在乎被那对姐弟记恨，以他们姿色，如果真的能够对轩辕老祖曲意逢迎婉转承欢，在牯牛大岗得宠几年想必不难，只不过到那时候，轩辕青锋都已是他的女人，一对连命运都掌控不住的软弱宠物能掀起什么风波。

失去双足的韩响马还在血泊中艰难爬行，只是凭着一股执念苟活。

袁庭山站在韩响马与老镖尸体之间，将刀插入地面，弯下腰笑眯眯道：“再努力一点，就快看到你老爹的脑袋了。”

当扭动残躯木然前行的韩响马头颅到达刀锋下，袁庭山冷笑着在道路上缓慢划出一道沟壑，顺便将这颗头颅轻轻割下，拔起刀后拿脚尖一踢，脑袋溅着血液滚到老镖尸体附近。

“江湖儿郎江湖死，死得其所。”

袁庭山喃喃道：“我是好人呐。”

这一幕姐弟两人看得作呕，尤其是姐姐已经胆寒，当场晕厥过去。身体笔直站在车上那位，喊了一声慕容梧竹后，没有回应，他面无表情提起袖口抹去血迹，这些年在剑州江东无数诗篇赞誉姿容风采的“她”，眼神木然。慕容家族在剑州是末等士族，远比不上那些龙盘虎踞的豪阀世族，相传慕容姐弟出生时有术士路过，留下歌谣“一雌复一雄，雌倾城，雄倾国，双双飞入梧桐宫”，世人皆知梧桐宫是太安城宫殿，随着慕容姐弟逐渐长成，剑州士子交口称赞，姐姐已是奇质美人，弟弟慕容桐皇更是美若莲花，都说自他诞生后，府中莲花池便不曾绽放过，每年满池青莲只长至花苞，故而慕容桐皇又被誉作莲花郎，加上那传唱多年的歌谣，慕容家族无形中对此这双姐弟抱有极大期望，曾有族人色欲熏心，对年仅十岁的姐弟试图猥亵，但不知为何最终没有得逞，还瞎了一眼，被逐出家门，可惜姐弟十三岁时，一次前往龙虎烧香，在徽山山脚被轩辕老祖宗一见之下惊为天人，钦定为禁脔，慕容家族面对在剑州只手遮天的庞然大物，毫无抗拒之力，不知是不是狗急跳墙，熬到了三年期限的尾巴上，闹出姐弟俩离家出走的闹剧，轩辕老祖宗倒也没对做出小动作的慕容家如何为难，只不过蒙在鼓里的长安镖局就遭殃了。

道路尽头那边，得到空中青白鸾消息，只是闻讯赶来凑个热闹的世子殿下瞪大眼睛，看到二十骑朝着自己冲杀过来，一时间没弄明白，难道是贺州这边军旅甲士？可不像啊，真要动手的话，二十余骑是不是太寒碜了点？不知道本世子屁股后头跟着一百凤字营吗？因为有青白鸾示警在先，这次急行，就没让一百轻骑拉开距离，锦衣华服的世子殿下本来临近龙虎山，心情就好不到哪里去，尤其看到那刀客割头颅踢脑袋的残酷动作后就愈发火冒三丈，一抬手，以大戟宁峨眉为首，一百轻骑分作两纵，铁蹄踏地，轰鸣刺耳。

那二十骑也不傻，呆若木鸡后立马转身狂奔！他娘的，又不是瞎子，谁看不到那帮横空出世的骑兵不仅人手一把制式刀，更背负有一副劲弩，弓箭还好，朝廷不禁民间私藏，但弩这玩意，可绝对是若非军队不可配置，一经发现私藏，轻则充军发配三千里，重则以叛逆罪论处，是要掉脑袋的！更要命的是贺州剑州湖州三地境内有资格持有军方强弩的，只有广陵王麾下苍鹰营和游隼营，轩辕家族可以不把那些个郡府放在眼里，却也不敢与藩王精锐叫嚣抗衡。

骄横跋扈如袁庭山，也不禁下意识皱了皱两道剑眉。

广陵王的人马？那高高在上惹人讨厌的公子哥是将门子弟？

若是还是以前单枪匹马的日子，他早就拔刀冲去，事后逃命归逃命，当下怎么都要把那锦衣公子哥劈落马下。

袁庭山摆摆手，示意二十骑去姐弟俩所在的马车，他独自站在原地，死死盯住那个被两批骁骑夹杂中间的纨绔。

狭路相逢！

只见纨绔双刀按刀，以刀鞘拍马，潇洒前行，离袁庭山还有五十步时，冷淡问道：“你们是广陵王赵毅那边的人？”

广陵王赵毅，六大宗室藩王中权柄仅次于燕敕王，为人十分有趣，杀人如麻，挥金如土，尤其是好色如命，春秋大战落幕后，就数这位藩王占有亡国皇后公主嫔妃最多，母女同床，姐妹同被，甚至三代同眠都有，花样百出。正所谓一龙生九子，靖安王赵衡等皇兄皇弟相貌都算当世美男子，赵毅却相貌丑陋，体态臃肿黝黑，与北凉褚禄山号称南北两肥，都是凶名震天下的豺狼。但广陵王虽说人品低劣，领兵却极有心得成就，与王朝“首藩”燕敕王相比，只是差了数量而已，单个武卒甲士的技击并不逊色，赵毅所辖是春秋昔日第一强国西楚的故土，能够在二十年间弹压得楚人抬不起头，绞杀士子无数，可见这位藩王的铁血手腕。

这下轮到袁庭山纳闷了，但随即这名无法无天惯了的刀客开始冷笑起来，显得十分狰狞。

徐凤年问道：“这是在剿匪？”

袁庭山笑着反问道：“那你是不是寇匪？”

徐凤年被这名出手残酷的刀客逗乐，阴恻恻笑道：“是又如何，不是又如何？”

“马上就知！”

袁庭山无视那当先轻骑二十柄劲弩所指，身形暴起，拖刀奔走。

二十根箭矢激射而出，袁庭山辗转腾挪如灵猿，五十步距离，一瞬就清晰可见那倨傲公子哥的脸孔，小白脸一个，这种富贵人家的脑袋割下来才解气！但为了前程，先忍一时，头颅且让你再留一会，等老子刀法超越轩辕老祖宗，到时候徽山在手，轩辕青锋沦为胯下，但暂时留你一条小命不假，不意味着就让你继续高坐马背颐指气使，能在老子这柄刀面前装大爷的家伙，还没从娘胎里滚出来！

可袁庭山躲过了一拨羽箭，才腾空跃起，想将那名将门子弟重伤，一匹黑马从旁刺出，武将手持一杆卜字大戟，直插袁庭山胸口，若被刺中，十成十就要被透心凉。

袁庭山千斤坠下身形，落地后再重新炸起，手中名刀刚好斩向马头。

沉重大戟当空一抡，恰恰争锋相对，横扫向刀锋。

袁庭山眯眼，手中刀不再退缩，砍中卜字戟身，大戟向后一荡，袁庭山看似倾注全力后被迫后退，但双脚在地面上倒划而去，单手撑地，脚下才扬起些许尘土，身形再冲，速度几乎是方才一倍，分明是视敌以弱在先，一旦探知深浅便突兀杀人在后，身披重甲的宁峨眉怒喝一声，一杆坚硬大戟在他手中隐约震出层层叠叠的微妙弧度，嗡嗡作响。袁庭山快，他的大戟一样不满，卜字戟尖向这名青年刀客的腰部勾去，一旦钩中，定要这个刺客腰斩！袁庭山笑着咦了一声，空闲的左手猛地按在刀背上，与大戟再度接触，这次不再硬拼气力，而是手掌发力，带动右手刀，整个人以卜字铁戟为中心，在空中灵巧画出一个半圆，再度与那马背上岿然不动的无知公子哥欺身接近！

袁庭山是市井巷弄里杀出血路来的狠辣匹夫，敢拼命，同时却也惜命，既擅长死缠烂打，又熟知如何占得最大便宜，大概知道那名使戟将军的武力，绕过铁戟后，不是趁势直接出刀，如此一来就要将整个后背留给那重甲将领，老子的命比天王老子还金贵，一命换命太不划算，所以他非但没有立即出刀，反而弓腰侧到马腹下，这才提刀，这一刀向上撩起，算准了位置，要让那纨绔断了子孙根！大戟出人意料没有尾随袭来，但大戟没到，一杆猩红铁枪却角度刁钻地阴毒刺来，袁庭山要是不收手，太阳穴就要被枪头炸出个窟窿，也不惋惜，身体一扭，左手这次是贴上刀身，刀身侧面抵住那枪尖，刀片弯出一个弧度，继而借这一枪之力骤然如羽箭后射，从纨绔的白马腹下退出，再滑出宁峨眉黑马马腹，脚尖一点，拔起身形，撞在路旁一名轻骑的马身上，将其撞倒后，成功没入密林，袁庭山大笑道：“后会有期！”

先前在白马马腹下，他清晰看到那一杆红枪，以及那一双青色绣鞋。

挥出这霸气一枪的，还是个娘们不成？

从头到尾，徐凤年都没有任何动静，看到袁庭山逃入密林，眯眼道：“杨青风，你与舒羞跟上这家伙。宁将军，带上十骑下马追踪，天黑之前如果没追上就算了。”

道路那头的二十骑看得有些呆滞，袁庭山在山上练刀谁都知道，这小子的刀术是死人堆里滚出来的，不是一般的狠辣刚猛，虽说在那边轻骑人堆一进一出很了不起，但那将门子弟能够毫发无损，便更能说明状况了，能如此轻松化解袁庭山杀机的家伙，家底可不薄啊。何况除了真正出手的大戟将军和青衣女子，其余几位都在旁观，接下来跃入密林追杀袁庭山的几个扈从，似乎也不简单。咋办？废话，为首骑士顾不得袁庭山安危生死，拨转马头，直接就撤了，路过马车时，弯腰将傻傻坐在地上的慕容梧竹抱到马背上，另外一名骑士有样学样要去掳走站在马车上的慕容桐皇，殊不料这位愧杀莲花的俊美“女子”伸手就刺，没防备的骑士一阵吃痛，回头狠狠瞪了一眼，继续前冲。慕容桐皇不等下一位骑士出手，迅速退入车厢缩在角落。

徐凤年转头对跃跃欲试的袁猛笑着吩咐道：“袁校尉，带人追上去。留不留活口你看着办。”

两队轻骑衔尾一追一逃，小道上十分喧嚣热闹。

徐凤年来到马车附近，拿刀鞘挑起帘子，看到一张虽稍显稚嫩但冷艳动人的容颜，以及一双阴冷仇视的秋水眸子。

徐凤年才刚刚张嘴微笑道：“这位姑娘……”

那位虎口脱险的“姑娘”便怒目相向，忘恩负义地骂道：“你才是姑娘！”

------------

第一百六十六章 书生和砧板

徐凤年只是略微失神，所幸有白狐儿脸珠玉在前，很快就醒悟过来，但还是有些匪夷所思，七十文上下姿色的女子不好找也不难找，但眼前这位怎么都有九十文，还他娘是个爷们？这不暴殄天物了，世子殿下可不是李瀚林那个有龙阳断袖癖好的，可以男女通吃。

徐凤年对雏妓都没兴趣，更别提那毛骨悚然的娈童了，江南道名士倒是不乏其人，广陵一带更有专门调教两者的行家高人，幼时几两十几两银子廉价买入，到了十二三岁以十金乃至百金天价卖出，供士大夫和达官显贵狎-玩，这在江南士子集团里蔚然成风，视作高妙雅事，文人之间比诗词歌赋比金石玉器已经比腻歪了，好不容易迎来海晏清平的盛世，于是开始比拼家中歌姬美婢。徐凤年仔细瞅了瞅这名“姑娘”，果然胸脯一马平川，不似女子。慕容桐皇显然对徐凤年这种眼神习以为常，嘴角泛冷，阴差阳错以虎驱狼吗？世间乌鸦一般黑，眼前这位，也不是个好东西！

徐凤年久经花丛，拿捏人心恰到好处，笑道：“对，我的确不是好东西。”

被看破心事的慕容桐皇脸色冷得愈发生硬刻板，身体本能地往后缩了缩，徐凤年不以为意，好奇问道：“看情形你和那帮骑兵不是一伙的，怎么回事？这是地方豪绅强抢民女？”

慕容桐皇咬着嘴唇，对这位外乡口音的家伙不加理睬。徐凤年转头望向小道上追杀而去的轻骑，以凤字营的马术和马匹的脚力，九十对二十，双方人数悬殊，根本不用担心战果。袁猛要是吃不掉，就可以提头来见了。至于那名杀伐果决的青年刀客，杨青风精通追踪术，舒羞武学驳杂，再加上大戟宁峨眉和十名白马义从，连魏爷爷都说要舒展一下筋骨，参与围捕，那位刀客再生猛，都是九死一生的境地。徐凤年不担心这是有人调虎离山，芦苇荡一役后，头顶那头青白鸾方圆十里内有风吹草动就会鸣叫警戒，这还不止，徐凤年从凤字营精心挑选出五名腿脚伶俐的矫健士卒司职游哨斥候，确保能够第一时间把握战机主动。

徐凤年不急不躁问道：“被抓走那个是谁？我当时没看清楚，你要是再跟我练闭口禅，等会儿我手下把人带回来，就不管生死了。”

慕容桐皇好似被抓到致命软肋，犹豫了一下，说道：“我姐姐。”

徐凤年追问道：“那抓你们的？”

慕容桐皇咬牙，神经质微笑着，一脸阴冷道：“江西龙虎江东轩辕听过吗？”

徐凤年装疯卖傻道：“龙虎山那帮牛鼻子老道要抓你们上山？做道侣修习房中术？”

慕容桐皇狠狠撇过头，懒得跟这个脑袋被门板夹到的家伙废话。

徐凤年微笑道：“江东轩辕，正好正好，你可知道这家族里有个叫轩辕青凤的娘们？”

慕容桐皇脑中念头百转，语气平淡道：“轩辕青锋，在剑州可比郡主还要威风八面，怎么，你慕名而来？”

始终拿刀鞘挑起车帘的徐凤年哈哈一手捧腹大笑道：“慕名而来？没错没错，我都快要爱慕这娘们爱慕地相思病了，这说法挺好，温华那家伙听到一定要满地打滚。要知道当时被这娘们追着打，温华还调戏她腋毛没刮干净来着。”

慕容桐皇怔怔看着这个家伙，敢情是脑袋真有毛病？徐凤年收回绣冬，缓缓放下帘子，一肚子坏水开始荡漾起来。

竟然是轩辕家族的私兵，简直是要睡觉就递个枕头过来嘛，擅杀镖局几十人，这个罪名捅出去，不怕两州刺史睁眼瞎，这会儿正值州郡制变更路道制，原先朝廷里那三十多个刺史个个都削尖了脑袋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这段期间估计张首辅的府邸门槛都被踏烂了，递过去的名刺没有十箩筐也得有八九个，因为无论是经略使还是节度使，都可谓是实打实的封疆大吏，仅就辖区疆域而言，几乎无异于春秋时期的一国君王，虽说贺州剑州这边刺史头顶有藩王赵毅压着，无望节度使，但经略使的宝座还是可以搏一搏的，这个节骨眼上，徐凤年把马蜂窝一捅，不信两个刺史不服软，徐骁的厉害在于是没办法让这两位重臣当上经略使，但绝对有能力让他们当不上！徐凤年看到手持刹那枪的青鸟，总觉得不协调，无奈道：“累不累？”

青鸟很认真地摇摇头。

九十凤字营轻骑迅捷追击，马蹄震地，强弩激射，一旦有人落马，就弯腰补上一刀，或者后边弩手再精准补射一箭，将其钉死在地面上。

幸好这里并非官道，否则老百姓见到这种血腥场面能吓得魂飞魄散。

对阵弓马娴熟的骑兵，一旦溃败，就会沦为一场毫无生机的游猎，白马义从本就选自北凉铁骑中的善战锐士，骑术都能与北莽草原上那些游牧骑兵一较高下，北凉军虽说这些年称不得横扫大漠，但两国边境上的边城巨镇犬牙交错，每年都有中小规模的激烈交锋，尤其是在大柱国徐骁的刻意安排下，以及北莽那边的默契配合下，两边斥候习惯性以百人到一百二十人之间编为一尉，捉对厮杀，一旦触及，就必定是猎杀与反猎杀的残忍战役，北凉骑兵的卓绝马术就是这么硬生生磨砺出来的，燕敕广陵两大藩王的甲士当年也算豺狼悍卒，为何这十多年间越发无法与北凉抗衡，争夺天下第一雄的头衔？

正是因为北凉有北莽这块磨刀石，磨刀石上可都是流淌着双方鲜血，不等干涸，就会有新鲜血液溅上。

二十骑不经杀，很快就只剩下那名马背上驮着个女子的骑兵了。

袁猛与那厮齐头并进，手中北凉刀不急于出刀，咧嘴一笑，“兄弟，你要是转头，乖乖去见我们家公子，把这美人双手奉上，咱就饶你一命，再跑下去，可就要把你射成刺猬了。”

那名出自轩辕家族的骑士哪敢相信，恨不得坐骑多出四条腿狂奔，往死里摔着马鞭。

袁猛冷笑道：“急着投胎是吧？”

刀光一闪，骑士头颅飞起，无头尸体摇摇晃晃，最终坠落在道路上。袁猛从马背上跃起，跳到无人驱策的马匹上，一勒马缰，骏马抬起马蹄，终于停下，袁猛大笑道：“回了！”

途经那些敌对骑兵散落在路上的尸体，袁猛阴狠道：“再给老子补上一箭，记得射脑袋，哪个兔崽子他娘的敢射偏了，就滚下马去捡箭！”

骁勇到可怕的轻骑们传来哄堂大笑，原来是一名炫技的白马义从试图去射一名尸体的眼珠子，结果擦脸而过，落在了地上，袁猛转头笑骂道：“王东林，给老子滚下去，一根一根捡回来，少一根就让你屁股开花！”

叫王东林的精悍轻骑骂骂咧咧翻身下马，拿北凉刀把那个害他丢脸的尸体砍成一滩烂泥，接着还是乖乖地去一具一具尸体上拔出羽箭，不忘扯嗓子喊道：“谁敢跟世子殿下说这个，老子就跟他没完！”

袁猛笑声遥遥传来：“毛都没长齐的雏，还老子老子的，世子殿下说了，到了剑州，就给兄弟们每个都找两花魁开荤去！”

正从尸体上拔箭的王东林腾出手抹了抹嘴角口水，结果一脸血腥。

徐凤年闲来无事，亲自驾驶慕容桐皇所乘坐的马车，三驾马车缓缓前行。当下三名马夫，分别是世子殿下，枪仙王绣之女，老剑神李淳罡，这支马队，实在是令人发指！

与袁猛碰面后，这名武将动作尽量柔缓地将慕容梧竹交给世子殿下，挠挠头咧嘴笑道：“都杀光了，没留活口。”

慕容梧竹见到袁庭山割人头颅的手法后原本已经晕厥，称得上不幸中的万幸，可惜被轩辕家族骑士捡到马背后一阵剧烈颠簸，惊醒过来，那一支杨柳小蛮腰差点活生生折断，疼得满脸冷汗，被陌生公子哥温暖双手捧着接回马车后，只知道前途未卜，迷迷糊糊，不敢抬头。

慕容桐皇不去看姐姐，主动掀起帘子，望着那个宽阔背影，冷冷问道：“去剑州？”

徐凤年没有转身，点头道：“去龙虎山，顺道见识见识江东轩辕。”

慕容桐皇问道：“你到底是谁，明知道这些骑士是轩辕家族的傀儡，你还敢杀？”

徐凤年微笑道：“我啊，姓夫，夫子的夫，名君，君子的君。”

慕容桐皇冷笑着松开帘子，眼不见为净。

慕容梧竹躲在车厢内，强忍着疼痛，怯生生道：“谢公子救命之恩。”

幸亏徐凤年耳朵尖才听得到，笑道：“按照江湖规矩，小姐你得以身相许才行。”

慕容梧竹错愕后，两颊通红。

慕容桐皇看在眼中，眉头紧皱，姐姐看到他这个表情，马上噤若寒蝉，脸色雪白。

徐凤年哪壶不开提哪壶，唠叨问道：“轩辕家族抓你们作甚？你们姐弟手无寸铁的，总不至于跟这么个武林中能排前三甲的世家结仇吧？还是说哪位轩辕公子贪图你们美色？软的不行就来硬的？”

慕容桐皇默不作声，嘴唇紧紧抿起，阴冷而坚毅，与娇柔软弱的姐姐形成鲜明对比。

以世子殿下天马行空的想象力，仍然想不到会是轩辕家的老祖宗看上了这对玉璧。慕容梧竹都能做老家伙的曾孙女了，老牛啃嫩草啃到了极点。徐凤年招招手，对袁猛说道：“领五十骑去贺州刺史府，把这里的情况说上一声，如果老家伙跟你打马虎眼，你就直接把褚禄山搬出来，再不行的话，他妈的，就只好我亲自出马了。”

袁猛领命而去。

慕容桐皇脸色终于变作跟姐姐一般无二的毫无血色，颤声道：“你是北凉褚禄山的手下？”

徐凤年都有些嫉妒这死胖子声名远播大江南北了，没好气道：“放心，褚禄山不会动你们。”

确实，按照禄球儿的脾性，哪怕是世子殿下的一条狗，这个胖子都能当亲生爹娘供奉起来。

只不过不知内幕的慕容桐皇能放得下心？落在褚禄山手中与那轩辕老变态手中，不是都一样悲凉凄惨吗？他将匕首交给姐姐，冷声道：“没了匕首，知道你没勇气咬舌自尽，这是最后一把，藏好了！”

慕容梧竹颤抖着接过匕首，低下头不敢正视慕容桐皇。

车队驶入贺州边境的知章城，其实世子殿下这边路引官碟一应俱全，只不过出示与否就看心情了。徐凤年仰头看着城头，这座城池在春秋硝烟中不幸被徐骁屠城过，十户不余一户，只比襄樊略好。徐凤年漠然驶入城门，虽说身后只有三十多轻骑护卫，但城门校卫已经没那个胆量去当难缠小鬼，跟谁过不去都行，就是不能跟军旅悍卒过不去，碰上有背景后台的兵痞，不被狠狠剥下一层皮才叫怪事。徐凤年之所以对这座知章城记忆深刻，惨绝人寰的屠城还是其次，最主要是这里出了一位徐骁年轻时最佩服的读书人。

姓荀名平，很简单的名字，甚至不见于任何正史。没有任何诗赋传世，没有任何风流韵事供认茶余饭后。

但徐凤年却知道当年这名把老首辅论辩得嘴唇发青的年轻士子，是太安城里最有远见的读书人，在那里，头回入京的徐骁，还不是国师的杨太岁，与学贯儒法辩才非凡的国子监学士荀平相逢，荀平尚未及冠，却接连给先帝上书《兵事疏》《取士疏》《术数疏》等足足二十一疏，可惜全部石沉大海，当时只是最不出彩皇子的当今天子，三顾国子监，引为智囊，最终被清流攻讦，退居老家知章城，春秋乱世中，荀平替现在的皇帝陛下背了个天大黑锅，被腰斩于城内闹市口，当时还是西楚治下的城内百姓，分取荀平血肉归家烹食。

那一年，他年仅二十四岁。

当年的《二十一疏》，现在已经悉数成为治国纲领。

徐骁常念叨着这个手无缚鸡之力读书人对他说过的一句话：“读书人只会锦上添花，武夫才能给老百姓雪中送炭，春秋九国，就是一块大砧板，徐骁你把自己当作屠夫就行，别做其它事情，只要剁人，剁人再剁人，一路剁过去，就能剁出一个太平盛世了。”

徐骁就是这么干的，于是成了王朝内唯一的异姓王。

而荀平却没有机会去锦上添花。

------------

第一百六十七章 可怜

（上架了，明天正儿八经爆发一下，每十张月票一千字更新，封顶一万五千字。ps：推荐票也顺手砸砸？）

徐凤年进城后挑了家大客栈，按王朝军规身后轻骑要去官府递交军碟，然后由知章城安排军营驻扎，世子殿下岂会当真。下车时慕容梧竹慕容桐皇姐弟俩已经戴上厚实帷帽，遮住脸孔，慕容梧竹看到抱着武媚娘的鱼幼薇后愣了一愣，显然没料想到马队中还有如此美艳的女子，经过那场惊心动魄的劫杀与反劫杀后，她的精气神低落到谷底，低头紧紧跟在徐凤年身后，踏上台阶，冷不丁撞到世子殿下的后背，她心中骇然，生怕惹恼了这位言笑温柔却手段血腥的外地将种。

但徐凤年只是抬头打量悬挂在客栈门口的两只大红灯笼，写有一副联子：未晚先投二十八，鸡鸣早看三十三。剑贺两州的客栈旅舍大概十有五六都挂这么个对联，以前游历中也琢磨不出味道，问老黄温华那更是问道于盲，招手把鱼幼薇喊来一问，才知道是缺字联，上联缺宿字，下联少天字，道教有二八星宿三十三天的说法，搁在住宿上，很谐趣应景，足见龙虎山这座道教祖庭对山下世俗的渗透。

客栈老板见到公子哥带着美眷不说，还有一大帮虎狼甲士，不敢怠慢，亲自出门相迎，顾不上腰杆有毛病不容易下弯，见到这名锦衣玉带的俊逸世家子后，腰弯下去就没直起过，殷勤推荐店里的招牌酒肉，拿到房牌后，饥肠辘辘的徐凤年让客栈老板在独栋小院里摆下桌子，一名半老徐娘的女子亲自端来一壶酒，徐凤年狼吞虎咽时只瞥见勒紧到纤细至极的腰肢，因此她的丰硕臀部显得格外弧度惊人，视线再往上移动，胸部也算壮观，客栈老板长相贼眉鼠眼，不讨喜，这位身份约莫是老板娘的少妇倒是出落得丰腴诱人，看来客栈是铁了心要把这帮外乡豪客军爷给伺候舒坦了，少妇看到这一桌子客人自备碗筷，银筷镶玉，翡翠酒杯，有青衣婢女试毒，当下更加心惊。

徐凤年啃了一块糕点，抬头笑问道：“这糕点不错，叫什么？”

少妇将酒壶小心翼翼放在桌上，弓腰敛袖，侧身施礼，丰满胸脯便是一颤一荡，带着独有嗓音妩媚道：“回禀公子，是奴家店里的特产灯芯糕。”

徐凤年听到那悦耳的腔调，咦了一声，讶异道：“夫人是吴州人氏？这口音可是地道的吴杭湖小片，好听好听。相比毗陵溪小片要软一些，也要更糯一点。”

少妇一手捂嘴，一手捧胸娇笑道：“公子好耳力，便是一些吴州人，都分不清吴杭湖与毗陵溪口音哩。”

徐凤年招手，眯眼笑道：“夫人不介意的话就坐下聊，站着怕夫人累着了。”

眼观四面的伶俐少妇瞅见英俊公子哥说这话时，眼光就在她胸口上悄悄抹过，她心中窃喜，也不故作腼腆羞赧，大大方方坐下，她深知自己已不是那妙龄青葱，若是故作少女娇憨，只会惹人厌烦，还不如直截了当些，仗着身子丰腴成熟，更能撩拨男子。不过她入院子后没敢仔细打量，只一门心思注意眼前皮囊好到生平仅见的男子身上，坐下后略微环视，才猛地自惭形秽，那抱白猫的大袖女子，可真是水灵，三名帷帽遮面的女子虽见不得容颜，但脱俗气质摆在那里，让她如坐针毡，欲哭无泪，这趟丢人丢大了。好在公子哥不嫌弃她残花败柳，与她聊些吴州风土人情，这让原本心如死灰的她死灰复燃，暗想莫不是这位俊哥儿吃腻了燕窝鱼翅，想尝尝这难登大雅之堂却别有滋味的灯芯糕？

徐凤年冷不丁问道：“牯牛大岗上的那个轩辕，最近看上了谁？”

少妇下意识道：“公子是说慕容家的那对姐弟吧，听说最近就要被带上徽山，剑州那些年轻爱慕相思他们的士子们都在跳脚骂人呢。”

徐凤年轻轻笑道：“是哪位轩辕公子如此好福气？”

少妇犹豫了下，见到对面好看到不行的俊哥儿竟然亲自倒了杯竹叶青，递过来，她受宠若惊地双手接过，触碰到他的手指，心神摇曳，再不管什么忌讳，竹筒倒豆子一股脑说道：“哪里是什么轩辕家的公子少爷，是老祖宗看上了慕容姐弟，姐姐叫慕容梧竹，弟弟叫慕容桐皇，是隔壁剑州最出名的一对美人儿，还有一首歌谣来捧她们来着哩，把他们说成是以后可以去京城皇宫的天大富贵，京城不是有座梧桐宫吗，姐弟两人出生时，一位仙长道破天机，留下歌谣作谶语，大概意思就是雌雄双双入梧桐。”

少妇见公子哥笑脸温柔，再喝了口酒，胆气更盛，小声说道：“奴家还听说轩辕那边生怕姐弟两个名声太盛，会传到皇宫里去，江湖上不是有个胭脂评吗，为了不让慕容雌雄登评上榜，轩辕家的老祖宗可是出了大力气的。”

徐凤年眯起丹凤眸，眉心一抹紫红印记如竖眉，愈发清逸出尘，柔声玩味道：“那轩辕家老祖宗的口味，是不是太驳杂了点？连慕容桐皇都不放过？”

少妇已然看呆了，等到一旁青衣女婢咳嗽一声，才回神，借着低头喝酒遮掩尴尬，抬头使劲瞧了几眼年轻公子哥，媚笑道：“奴家可听说那慕容桐皇生得比女子还美呢。”

靖安王妃坐在桌上，慕容姐弟则站在徐凤年身后，帷帽下的神情各有不同，慕容梧竹哀怨忧思，彷徨无助，只是痴痴望着那个背影，只觉得侥幸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不管轩辕掀起多大风浪，也不管这根稻草是否会被根深蒂固的轩辕世家随意捏断，她本就不是坚韧的女子，若非弟弟坚持，便是她被掳去徽山做那轩辕老祖宗的玩物，也只会偷偷哭几回就认命。慕容桐皇则怒气横生，抿起嘴唇，一言不发。

徐凤年呵呵笑道：“夫人给说说那慕容桐皇是怎么个好看，我不太相信一个男人能漂亮到哪里去。”

背后慕容桐皇传来一声冷哼，如果不是最后一柄匕首交给了慕容梧竹，他都想朝这个后背捅下去。

老板娘眼神古怪，有些鸡皮疙瘩，误以为眼前公子有那名士癖好。

徐凤年一脸委屈，看得老板娘心疼得恨不得搂入怀中好好怜爱一番，马上神情恢复自然，秀眉一挑，一下子就挂出千百斤的少妇风情，女子风韵，果真是小的有小的好，成熟的有成熟的妙，她妩媚道：“奴家也没真正瞧见，只听说长得能让莲花不开，剑州都称这位慕容为莲花郎。”

徐凤年点头，感慨道：“轩辕老祖宗，不愧花丛老饕的名头。”

少妇再不谙世事，也知晓江东轩辕的家世彪炳，紧张万分提醒道：“公子小心些说话才好。这里虽还不是剑州，可小心驶得万年船呐。”

徐凤年笑着点头道：“夫人的好意，心领了，无以回报，只能多跟夫人讨要些美酒点心。”

少妇风情万种的老板娘极为识趣，妖娆起身，再次敛袖施礼，胸脯当即颤颤巍巍，转身走出院子。徐凤年等到她离开院子，这才让三位戴帷帽的绝色摘下束缚，坐下进食，慕容姐弟看到靖安王妃的容貌后都是一愣，显然没想到世间还有如此冷艳美人，慕容梧竹眼神黯然，倒是慕容桐皇悄悄松了口气，对那个行事叵测的将种子弟敌意消散几分。徐凤年看着三人细嚼慢咽，让青鸟去跟凤字营拿来一柄北凉制式短弩，天下军旅，“成制”是很很敏感的关键，北凉大到军伍马政，小到弓弩佩刀，皆是条例清晰章法鲜明，北凉刀不去说，世子殿下手中这弩也有大讲究，横姿着臂施机设枢便是弩，与弓的张满即发不同，弩的优势在于张弦与发射分离，北凉弩更有连射功能，此弩便可四珠连发。徐凤年低头，手指抚摸短弩的悬刀与钩心，神情专注。

慕容桐皇看似无意问道：“弩？”

徐凤年没有理睬，只是想起了北凉军中赫赫有名的流弩风采，弩手策马在战阵上游动，穿梭来往，狙杀敌将，取人性命在百步以外，是北凉一支久负盛名的精锐劲旅。要想成为流弩手，殊为不易，骑术与箭术都要出类拔萃，位列北凉六等甲士中的第一等，共有一千两百余人，其中六百整编成大庐营，其余多为斥候游哨，北凉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膏粱子弟想要去边境捞取实打实的军功，首先要被老卒调教得掉几层皮少几斤肉，合格并且优异，就会被丢入哨子营担当一名斥候，跟北莽探子真刀真枪厮杀过，割下三颗首级，才算在北凉军中立足，前不久李瀚林寄来书信，说他成功当上了游哨，做梦都想跟北莽那帮蛮子碰上头，信上说他老爹听闻他不安分呆在后边而是跑去做斥候后，气得七窍生烟，顾不得繁忙政务就跑去边境军镇，要把这个要给李家传宗接代的独苗五花大绑回家，差点跟北凉军起了冲突，幸亏大柱国从京城马不停蹄返回边境，才将马上就要担任北凉道经略使的李大人劝回去。

那个在离阳王朝卧榻之侧常年大兴兵戈的北莽啊。

徐凤年怔怔出神。

王朝边塞诗人都喜欢将那帮蛮子视作茹毛饮血的牲口。百蛮之国，民风彪悍，蛮兵尽为甲骑，控弦之士数十万。上至帝王下至百姓，都有父死妻后母兄死妻寡妇的习俗，这在王朝这边看来简直就是惊世骇俗，毫无伦理道德可言。但北莽这些年最大的丑闻却是一个祸乱宫闱的女子做成了皇帝，三十年间先后服侍三位皇帝，其中父子皇帝二人，最后一位才登基十三天的短命皇帝在血缘上甚至算是她的侄子，这在离阳王朝是绝对无法想象的事情，这位女帝据称有面首三千，年过半百，却性欲旺盛，前些年甚至让密使传话给徐骁，只要徐骁肯降北莽，她愿意“妻徐”，与徐骁共享天下。对这个半离间半笼络的天大馅饼，徐骁也干脆，先斩使者，再捎信去北莽，就五个字：奴徐仍嫌老。

徐凤年笑了笑，徐骁也忒阴毒了，那老妪好歹也是北莽女帝，做奴婢还嫌弃她年纪太老。可那老妪的心机委实恐怖，对此滔天羞辱竟然丝毫不怒，只是一笑置之。

徐凤年放下短弩，抬头看到一脸不悦的慕容桐皇，皱眉说道：“别跟我摆谱，路边救了野猫野狗还知道摇一摇尾巴。”

慕容桐皇眼神阴冷，死死盯着徐凤年。

徐凤年伸手一弹绣冬刀鞘，绣冬翘起，啪一声，把这名剑州最出名的惨绿美少年打得踉跄后仰，跌倒在地，徐凤年冷笑道：“老子又不是轩辕大磐那个变态，对你没兴趣，长得像娘们了不起啊，你他妈的能给老子生出崽来？公驴和母马交-配出来的骡子，知道不，你就是。”

慕容梧竹被徐凤年这番恶毒至极的言辞给吓得目瞪口呆。

慕容桐皇低着头，笑声从牙缝里一丝一丝挤出。

慕容梧竹不知哪里生出的胆量，双手握住一把匕首，面朝徐凤年。

徐凤年重新拿起短弩，抵在慕容桐皇脑袋上。

满脸泪水的慕容梧竹惊呼道：“不要！”

慕容桐皇抬起头，那张弓弩顶在他眉心处，仰视徐凤年，竟然笑了，笑得祸国殃民，尤为天然妩媚，柔柔道：“奴知错了。”

慕容梧竹匕首掉落在地上，怔怔望着慕容桐皇，像在凝视一个陌生人。

靖安王妃笑意古怪，鱼幼薇则不去看这一幕，抚摸着武媚娘的柔顺毛发。

徐凤年蹲下去，看着那张脸庞，平静道：“真可怜。”

------------

第一百六十八章 可爱

（第一章四千字。）

参与剿杀袁庭山的有杨青风，所学庞杂，精通旁门左道，擅长驱役禽兽。南疆巫女出身的舒羞也不差，怀有颇多锦囊秘术，与杨青风拉开百步距离，齐头并进。宁峨眉丢开卜字铁戟，身背戟囊，手中持有两枚飞戟，率领十余轻骑弃马入林，呈现扇面阵形持有短弩碾压过去，九斗米老道魏叔阳则身形如山魈，在枝桠间纵跃，与宁峨眉高下呼应。三股追踪势力，撒下天罗地网，追杀那名青年刀客。

杨青风入林后，时不时弯腰查看地面蛛丝马迹，起先还能在林间泥地上看到间隔与深浅都有迹可寻的足印，追蹑轻松，但很快脚印就开始渐行渐浅，步伐骤然拉开，逃亡路径不再简单踩在地上，而是将落脚点放在树干或者石头上，杨青风停下脚步，身体半蹲，伸出两根病态雪白的手指捏起一些泥土，嗅了嗅，另一只手从系于腰间的小兜囊中抓出三头红爪黑鼠，把土壤在它们鼻尖洒下，小家伙们嗖一下窜入密林深处，舒羞不知何时来到杨青风身边，云淡风轻道：“没料到这小子还有些道行，我觉得要不咱们干脆分兵行事，把距离彻底拉开，否则不小心一棵树上吊死，没脸去见世子殿下。”

性情阴沉的杨青风点了点头，他本就不愿与这个娘们共事，能单枪匹马是最好，一些隐蔽手腕也施展得开。舒羞不敢怠慢了世子殿下吩咐的大事，两袖一挥，折了个方向，如苍鹰腾空掠去，踩在枝桠上，蜻蜓点水，几次弹跳，站到树冠顶点，却不是张目远眺，而是闭目皱了皱小巧鼻子，猛然睁眼，嘴角一勾，娇躯俯冲而下，休迅飞凫，在林中折了个方位，寻着一股气息紧追不舍。那耍刀的小子狡猾得很，已经谨慎刻意地隐蔽脚印，可舒羞却依旧能够凭借着逆风迎面的气息盯梢不断，嘴上喃喃狐媚道：“小家伙真顽皮，累得姐姐出了身香汗，被姐姐逮住了，非要把你剥皮抽筋哦。”

小半个时辰中，舒羞两次成功看到那小子背影，其中一次这小子竟然不跑反而给舒羞来个伏击，整个健壮身躯如壁虎贴在一根树干后面，若非舒羞察觉到气息重了几分，断定这小王八蛋就在附近，否则从树旁掠过的时候就要被一刀劈成两半，舒羞灵活躲闪掉这一记凶狠必杀刀势后，身体倒退，双手双脚黏在附近一根大树主干上，俯视那名狞笑的青年刀客，一手轻轻拍打沉甸甸的胸脯，媚眼娇笑道：“呦，小弟弟，都不知道怜香惜玉呀，姐姐这一路可白心疼你了。”

被这娘们如影随形追杀的袁庭山丝毫不见气急败坏，收刀后嘿嘿笑道：“我小弟弟可不小，姐姐要不信的话，回头只剩下咱们俩了，袁庭山定要让姐姐销魂登仙。”

如同蜘蛛贴在树上的舒羞媚眼如丝道：“这小嘴儿真甜。”

袁庭山耳朵始终保持小幅度的颤抖，拿刀敲击双腿，两圈缠绕小腿的沉重铅块碎裂坠地，笑道：“姐姐的姘头马上要到了，弟弟我可没两龙战一凤的喜好，先走一步。姐姐要是娘亲尚在，倒是可以喊来跟弟弟一起滚大床，姐姐这般好看，想必娘亲也风韵犹存，双峰对峙，前后夹击，弟弟我可就要束手就擒了，可惜今天才姐姐一人，恕不奉陪！”

言语调戏间，双脚失去足足十几斤重量的袁庭山没了累赘，身形后退敏捷异常，瞬间没了踪迹。不急于追剿的舒羞缓缓落地，伸出丁香小舌舔了舔嘴角，啧啧笑道：“调戏到老娘头上了！”

这次短兵相接后，脑子灵光的袁庭山便开始顺风而逃，不再逆风给舒羞留下线索。这让舒羞心中的怒意暴涨，重新与杨青风在溪畔汇合后，她见到杨青风蹲在地上捡起一件沉重的铁制内袄，附近一只黑鼠被枝桠钉死在地面上，舒羞心情转好，望向小溪对面，嗅了嗅，皱眉道：“这小子武功还好说，可狡猾如狐，这么追下去不是个事。修习轻功分明是走负碑的愚笨路子，估摸着他身上负重起码有二十斤，光光比拼脚力，你我都不怕，可他接下来出刀肯定越来越快，姓杨的，别阴沟里翻船。吕钱塘死了，你可别再折在这里，姐姐我孤单得很。”

杨青风冷哼一声，踩石准备跃溪而过，舒羞虽看似闲聊，但一直在嗅着袁庭山气味，远处飘散而来，加上那边溪畔地上沾水的足迹所指，照理来说，已是过溪入林，但舒羞闻着闻着就脸色剧变道：“小心，这小子返身窝在水中！”

话音刚落，小溪中心水花暴溅而起，一刀刺出，算准了杨青风的气机流转，在一气歇二气生溪上身形斜下的节骨眼上，这狠辣一刀便恰到好处地刺了出来，所幸杨青风双脚一撞，梯云而升，硬生生将身体拔高了一丈，可止步于此的话，袁庭山志在必得的一刀仍能重创杨青风双腿，舒羞瞬间心思百转，一咬牙，脚尖踹出石子，激射向宛如青龙出水的袁庭山太阳穴，这个瞬息万变的局势，局外的舒羞占据主动，不出脚干扰，杨青风十有八九要吃亏，舒羞出脚又分成两种微妙情形，石子击中刀锋，是最利于杨青风的解围，可这枚石子却是直指袁庭山死穴，舒羞的坐山观虎斗，时机拿捏可谓巧妙。

袁庭山毫不犹豫收刀，挡下石子，身体下沉溪中，继而炸开溪水，掠入对岸，大笑而去：“姐姐有了我这新欢还不忘旧爱，如此贪心，小心撑坏肚子！”

面无表情的杨青风脚尖在水面一点，燕子抄水掠到对岸，平淡道：“欠你一次。”

舒羞眯眼并未言语。

袁庭山在林间亡命疾走，两次占尽天时地利的精心设伏，都没能斩落那对狗男女，虽未气馁，胸中却还是有些愤懑怒意，如舒羞所说，他修习轻功，是走后天的负碑路数，那些生在武林世家的子弟，谁他娘不是四五岁时甚至在襁褓中便被族内高人推筋揉骨？练武要练早，一则年幼时心无杂念，心境最符合武道的澄清意净四字，幼年练武不仅可以塑形锻体，熟稔各个架势，可以打下厚重根基，而且儿童时筋骨柔软，专而易成，事半功倍。袁庭山出身市井底层，哪有这等先天占据优势的大好机会？袁庭山无依无靠，这十多年为了习武，装孙子给人做狗算什么，心狠手辣六亲不认又算什么，一次次拼了命去富贵险中求，攒钱买刀，入了一个二流宗门拜师学艺，连睡觉时都手脚挂铁，与人对敌，哪次不是当作生死战，师门被灭，若非那半部刀谱不曾到手，而且仇家也有秘笈，他才懒得去报仇雪恨，他忍了两年时间才一击必杀，得手后一刀一刀去剐那名二品高手的仇家，桌上足足剐下了两盘肉片，才逼出了秘笈所在，若是世家子孙，不说轩辕这般高高在上的，便是寻常二流宗派，稍稍嫡系，何需他这般为了一本破烂半秘笈就要豁出命去？因此轩辕青锋必须要成为他的女人，入赘轩辕也无妨，只要成了被轩辕世家器重的人物，在牯牛大岗上潜心修行，辅以龙虎丹药，内外兼修，才能登顶武道巅峰！至于轩辕盘古是不是个好东西，轩辕家族是不是把他看作一条丧家犬，等到了他掌控徽山的那天，不说整座牯牛大岗所有轩辕女子都是他的胯下玩物，便是道教仙府龙虎山，他都敢一刀斩去。

老子大好前程，怎能死在这里！

袁庭山面容狰狞，在山间癫狂奔走。但愈是疯魔，袁庭山心思愈是缜密，以草木枯叶和泥土涂抹在身上掩盖气味，顺风而行。只要不死，便是爬都要爬到那万人之上的地方，那儿有天下第二王仙芝，有桃花剑神邓太阿，有官子无敌曹长卿。更有无数秘笈，神兵利器，和那一位位眼高于顶等着他去践踏的绝代佳人，这样的美妙江湖，袁庭山如何舍得去死！

知章城，慕容桐皇坐在被褥寒酸的床板上，客栈墙壁多是以竹篾夹抹石灰，隔音极差，泥壁更有许多寒酸羁旅士子写在上面的打油诗，或者粗鄙旅客的粗言秽语，慕容家虽说族品不高，但好歹是正儿八经的士族，便是在剑州算小有名气的书香门第，慕容梧竹显然住不惯这简陋居室，忧心忡忡。慕容桐皇反而瞧上去打定主意身在龙潭虎穴，既来之则安之，浏览墙壁上的字迹，桌案上有文房四宝，他让心不在焉的姐姐磨墨，接过一枝劣质软毫，对墙壁上的歪诗杂言一一点评，慕容梧竹望着他的后背，颤声道：“你真的打算对那位恩人？”

性子软弱的她不敢捅破那一层窗纸。

慕容桐皇笔势不停，讥讽冷笑道：“恩人？信不信晚上他就让你我去暖床？你以为这种将门官宦子弟能有几个是好人？即便那人按耐得住一天两天不动手，你就心软了？温水煮豆腐，到时候再下嘴，你被吃得连骨头都不剩。慕容梧竹，事先说好，那柄匕首是给你自尽的，你若是敢做那人的侍妾贱婢，我就找机会一刀捅死你！”

慕容梧竹凄然道：“到今天你还想着去那座梧桐宫吗？”

慕容桐皇猛然转头，面沉如水，慕容梧竹被吓得后退几步，靠在另一侧墙壁上，瑟瑟发抖。

慕容桐皇咬牙道：“我只想活得比狗好一点！”

慕容梧竹眼眶湿润，跑到慕容桐皇身边紧紧抱住，泣不成声。当年若不是弟弟拿匕首刺瞎族内那名长辈的眼睛，她十岁就要惨遭祸害，所以不管她如何胆小如何懦弱，只要是他说的，慕容梧竹都会去做。慕容桐皇犹豫了一下，轻柔拍着姐的纤弱肩膀。这对姐弟，生来便是连那势利阴沉的父母都依靠不得，谁家父母，在儿女年幼时便整天惦念着待价而沽？会坦言“我家雌雄，奇货可居”？若非家中爷爷死后留下的忠心老仆以死相助，他们相依为命的姐弟连慕容府邸都走不出半步！若非他谋划出逃多年，让三位自诩清流，骨子里却是贪恋美色的士子在外策应，一样走不出剑州！其中一名道貌岸然的士子便曾秘密拦截，结果被虚与委蛇的慕容桐皇干脆利落地一刀刺死，一路行来，慕容梧竹可以哭哭哭，慕容桐皇却不行！他轻轻推开姐姐，温柔笑着拿软毫在脸上鬼画符，画了两撇胡须，终于逗得梨花带雨的她破涕为笑，慕容桐皇这才擦去她眼角泪水，眼神坚毅道：“天底下不会有人对我们好的。所以要死，我们也死在一起，好不好？”

慕容梧竹点了点头。

敲门而入，徐凤年看着这对苦命的姐弟，温言道：“你们真想去京城那座梧桐宫？”

被听闻心事的慕容桐皇恼羞成怒，从慕容梧竹袖中抽出匕首，就要与这无耻之徒拼命。

徐凤年看着这个美少年那两撇胡须，平淡道：“如果说我可以送你们去皇宫，你们真的愿意吗？或者说我可以施舍给你们一份过得比狗稍好的安稳日子，你们答应吗？”

慕容梧竹眼眸绽放出光彩。

慕容桐皇讥讽道：“你当自己是谁？！”

徐凤年平静道：“你不好奇我为何能有持弩甲士护驾？不好奇那连珠弩出自哪里？不好奇那些精悍护卫佩刀叫什么？慕容桐皇，你不是很聪明吗，我的口音像是哪里人？为何我与褚禄山熟悉？”

慕容桐皇记仇道：“你与我这个骡子说什么废话？”

徐凤年笑道：“弩叫黄枢弩，王朝内手弩踏弩都不罕见，可这黄枢弩，却不常见。你们是轩辕老头的禁脔，可这弩却是我北凉军的禁脔。”

徐凤年继续语气平静道：“至于制式佩刀，有个挺响亮的名称，北凉刀。这总听说过吧？”

北凉刀。

慕容梧竹还是有些懵懵懂懂，慕容桐皇却一脸震撼，手中软毫掉在床上。

徐凤年走过去捡起软毫，笑了笑，在慕容梧竹脸上也画了两抹，点头赞许道：“比你弟弟好看。他啊，臭脾气，死脑筋，一点都不可爱。以后你这当姐姐的都儿孙满堂了，估计他还是孤苦伶仃，活该。”

慕容梧竹俏脸绯红，吹弹可破的肌肤能滴出水来。

徐凤年把毛笔递还给身体紧绷的慕容桐皇，轻声道：“信不信你们陪我去一趟那啥牯牛大岗就行了，说实话，真要对你们有不轨企图，我至于兴师动众先杀绝了轩辕二十骑？还得在这里看你们脸色？”

独臂羊皮裘老头儿站在门口，斜靠着房门，一根手指扣着鼻屎，语气懒散道：“你们别信这小王八蛋的鬼话，那个裤裆里带把的还好，长得再女人，好歹是个爷们，那个姐姐倒是要真小心点，指不定哪天就被滚被窝了。这小子勾引良家的本事跟老夫当年有得一拼。”

被拆台的徐凤年恼火道：“放你的屁！老子这一路吃了谁，鱼幼薇，裴南苇，还是舒羞？老子比和尚还他妈的和尚！”

老头儿撇撇嘴，拍拍屁股走了，还真放了个响屁。

这下连慕容桐皇都转不过弯来。

徐凤年没心情继续呆在这里出丑，骂骂咧咧地走出房间，准备去一趟城外的荀平坟地。

慕容桐皇突然说道：“你图什么？”

心情大恶的徐凤年破罐子破摔道：“垂涎你姐美若天仙行了吧，警告你，再敢唆使你姐藏刀子，老子一巴掌把你裤裆里的小鸟拍死，让你彻底做个娘们！”

------------

第一百六十九章 可恼

（第二章）

徐凤年沉着脸与那老剑神一同出城上坟，随行的青鸟带了知章城最富盛名的当归酒，李淳罡嘲讽道：“这般心软成得了狗屁大事。天底下可怜人何其多，你有三头六臂还是怎的，顾得过来？”

徐凤年白眼道：“本就对三足鼎立于武道的轩辕世家不顺眼，好不容易抓住把柄，不去牯牛大岗闹腾一下，就真对不起当年被轩辕青凤追撵了。轩辕大磐不是将姐弟视作盘中餐吗，嘿，本世子就偏要让到嘴的肉划到自个儿盘里，他要不服气，尽管出手好了，到时候大不了老前辈再来一次剑开天门嘛。”

老剑神斜眼道：“你小子能不能别成天算计老夫？现在没有姜泥丫头给你撑腰，真惹恼了老夫，就把你给剑开天门了。”

徐凤年转移话题问道：“那轩辕老货是怎样个人物？听说这变态一日不御女，就要两睛暴赤，颧红如火，肤欲裂筋欲抽，听着像走火入魔嘛。”

羊皮裘老头儿想了想，歪嘴道：“就那个死样，还能怎么样。”

徐凤年无奈道：“给仔细说道说道，马上要去徽山砸场子，总得知己知彼。万一大张旗鼓下山，结果灰溜溜滚下山，要被轩辕青凤那娘们笑掉大牙。”

李淳罡一脸不耐烦神情，轻描淡写道：“这老匹夫大概能算半个武道天才，比不上王仙芝。”

徐凤年小声嘀咕道：“废话，要跟王仙芝差不多，我还去个屁的牯牛大岗。”

老剑神一脚踹在世子殿下屁股上，回头想跟青鸟讨要当归酒解馋，结果被冷眼相向，叹了口气，百无聊赖的老头随口说道：“你小子光顾着在姐弟面前逞威风，不知天高地厚！轩辕大磐虽然没入武评，但比起王明寅只高不低，若非这家伙太聪明，什么都想学，还都想拔尖，如果肯一门心思，学刀就学刀，就没顾剑棠什么事情了。听上去这些年他是好色不衰，为老不尊，没这么简单，这家伙很早便精通佛道义理，加上壮年时便已是内力深厚，借阴鼎补阳炉，调伏心障，一旦真被他捣鼓成了，就是黄道赤篆小证长生，修为差不多媲美道门里的大真人。上不上徽山，你自己掂量着办。”

徐凤年揉了揉下巴，一本正经思量这件事。

老剑神轻声问道：“那对姐弟璧人，你到底喜欢哪个？”

徐凤年嘴角抽搐道：“老前辈你这么说就不对了啊。”

老剑神哦了一声，自顾自道：“确实，有那个借你春雷绣冬双刀的家伙珠玉在前，恐怕那慕容桐皇未必能被你瞧上眼。那你啥时候对那白狐儿脸下手，越以后，你越打不过，到时候连霸王硬上弓的机会都没有。其实老夫可以传授你一个简单法子，你只要把自己当作女人即可，那白狐儿脸男人就男人，反正也是天下第一美人，你也不算吃亏。”

徐凤年顿时毛骨悚然，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满腹悲愤。

李淳罡不屑道：“咋的，想跟老夫打架？”

徐凤年马上谄媚道：“哪能啊，小子还等着老前辈一剑逆流六叠瀑，水淹那牯牛大岗。”

李淳罡不屑道：“德性！”

出知章城后走了一个时辰，才好不容易寻觅到一座孤坟荒冢。三尺孤坟，荒草疯长，徐凤年蹲下身，拔去缠绕墓碑的野草，望着这块树起不过三尺的墓志石刻，默不作声。二十几年寒风苦雨，字迹早已斑驳不清，只依稀断断续续见到残篇断句，“日出东海，地气涌茫茫；日落昆仑，天穹复归休”，“春秋春秋复春秋，马蹄踏破读书声，”“吾将囊括宇宙，浩然与青冥同科”。老剑神闲着没事，便蹲下眯眼看着文章断裂的墓志铭，啧啧称奇。徐凤年从青鸟拿过酒，慢慢洒在坟前。坟在山头，一壶酒祭奠后，徐凤年坐在地上，望向远方田野，自言自语道：“我一向文章作得是狗屁不通，也就只能花钱跟北凉士子买些诗词，二姐说得对，买来的这些，也大多是为赋新词强说愁，读出来就像怨妇叫春，不堪入耳。但坟里那位，怎么就不能多活几年，多写几句‘五十年鸿业，说与山鬼听’？”

老剑神盘膝而坐，脱掉靴子，手指抠了抠脚趾，拿在鼻前闻了闻，轻笑道：“死了就死了，一干二净。坟里头这位，算不错的了，还能有人来上个坟。像老夫，死后有谁来带着酒上坟，顺手扫扫墓拔拔草？”

徐凤年点头道：“理是这个理。”

老头搓着脚底板，转头问道：“徐小子，你觉得自己可怜？”

徐凤年哑然笑道：“我？我他娘的是堂堂北凉世子啊，前朝那个谁不是说过生当鼎食死当鼎烹吗，我生下来就金山银山衣食无忧，天底下就没几个人比我更钟鸣鼎食，现在连世袭罔替都有了，还他妈的觉得自己可怜，就真好用头发把自己吊死了，要不拿娘们的胸脯闷死也行。所以那些年去北凉王府寻死的亡国子孙和江湖刺客，只觉得可怜，没觉得如何可恨。既然是徐骁的儿子，就得有这个觉悟，世上哪有只享福不挨冻不挨饿的道理。跟老黄出门游历之前，还有些怨气，这会儿没了。”

老剑神大笑道：“你倒想得开。”

徐凤年自嘲道：“其实也愁啊。”

李淳罡笑问道：“愁什么？”

徐凤年拔起一根杂草，手指弹去草根泥土，放在嘴里细细咀嚼，道：“这不正愁学不来两袖青蛇嘛。”

老剑神豪气道：“老夫绝学，岂是那般容易学到手的。”

徐凤年轻声道：“其实我知道老前辈那两百一十六手青蛇，都是像在打铁，让我体内的大黄庭更稳固。至于我能学去两袖青蛇几分精髓，全看造化，对不对？”

李淳罡眯眼缓缓道：“你小子的确不笨。说句敞亮话，两袖青蛇本就剑招繁复到了极点，几乎无迹可寻，你想学也无从下手，至于那一剑开天门，纯是剑意，你也学不来。”

徐凤年苦着脸唉声叹气，身后青鸟莞尔一笑。

老剑神也捡起一棵野草，嚼了嚼，呸一口吐出，说道：“接下来老夫麻烦一些，替你喂喂招。你小子也别好高骛远，老老实实先把那东拼西凑的二十来招刀法给弄结实了。其实老夫的拳脚功夫，对付王明寅也足够了。”

不等徐凤年说话，老剑神抹了抹脸，道：“要是姜丫头在这里，肯定得说老夫吹牛皮不打草稿。”

徐凤年呵呵一笑。

想着那呵呵姑娘，又躲在哪个角落等着出手吧？

三人走下山，行走在田间小径上。

“徐小子，你真对那叫慕容桐皇的美人没想法？”

“……”

“这种雄雌难辨的并蒂莲，堪称仙品，以老夫这等卓绝眼光来看，也是百年一遇。真不动心？”

“……”

“可以动心！老夫这次可以对你的禽兽行径，视而不见。”

“……”

“你就当那慕容桐皇是女子嘛，晚上灯一黑，你认得出谁是慕容梧竹谁是慕容桐皇，分得出谁雄谁雌？”

“……”

“小子，你倒是放个屁啊。”

“老前辈，我也就是现在打架打不过你！”

“啥？小兔崽子，别想老夫帮你喂招，以后照样拿两袖青蛇狠狠拾掇你。”

“别啊！”

“那你吃不吃这一双并蒂莲。”

“滚。”

“你小子憋了快一年多了吧，还没憋出内伤？”

“滚！”

“怎么一个惨字了得！这么多国色天香的绝代佳人在跟前晃荡，结果一个都吃不到，惨啊惨。”

“老前辈，我滚行不行？

……

青鸟走在后头，听着世子殿下与老剑神的斗嘴，她笑得清水芙蓉。

------------

第一百七十章 可恨可敬

（第三章。）

山林中，杀机四伏。舒羞杨青风和宁峨眉魏叔阳两拨人聚集在一起，都有些有力无处使的挫败感，几次都要完成围捕态势，结果都被那小子找准机会逃走，跟泥鳅一般滑溜难逮，一次大戟宁峨眉的一枚短戟甚至刺入了那人的手臂，那小子硬生生扛下九斗米老道的一袖后，借势几个翻滚，戾气十足地留下一句“孙子今日一戟之恩，爷爷来日一定双倍奉还”，肩膀撞开身后一名凤字营轻骑，再度窜入树林阴影，轻骑被那一记凶猛贴靠给撞出重伤。杨青风的三只红爪鼠已经全部死亡，后面两只都是被那厮给活活捏死，舒羞脸色难看得厉害，最好一次机会在那满嘴荤话的小子被劲弩泼射，逼入死地，但以舒羞双手可摧动符将红甲的雄浑内力，竟然只是把那姓袁的拍砸在一棵树上，环臂粗壮的大树都已折断，人还没死，这绝非舒羞心存猫抓耗子慢慢玩的念头，一手拍去，本该把这家伙拍得裂肚挂肠才对。

舒羞想不透这里头的古怪。

若说是简单的武力叠加，这边肯定比那小子超出太多，可袁庭山刀法刚烈，性子却是相当谨小慎微，而且仿佛有一种对危机的敏锐嗅觉，两次鱼网只差一线便成功合拢时都被他脚底抹油。

宁峨眉在溪涧旁捧起水，拍打着脸庞，平静道：“此人是天生的斥候。”

舒羞微微愠怒道：“宁将军，这人拿不下，我们就别出山了！”

面容瘫痪的杨青风毫无表情道：“有世子殿下的海东青帮忙盯梢，就抓得住。”

舒羞怒意更盛，讥讽道：“真有出息！”

魏叔阳当和事佬打圆场道：“不急不急，凤字营熟悉夜行，我们再追一夜。明早如果还是找不到人，就立即出山赶往知章城。届时殿下若是生气，由贫道一人扛下便是。”

舒羞如释重负，宁峨眉皱眉，不动声色，侧头问道：“还剩几根箭？”

因为忙于追捕，许多射出去的弩箭根本来不及收回，除了重伤的那个，其余九名凤字营轻骑各自回禀数目。

宁峨眉说道：“重新分配一下，每人四根。朱志，叶真符，你们两人护送受伤的邵东禄，故意与我们拉开一段距离，做诱饵。”

两名白马义从毫不犹豫沉声道：“得令！”

魏叔阳心有不忍，轻声道：“宁将军，如此是否有些？”

嗓音软糯与知章城那位吴州少妇不相上下的宁峨眉笑了笑，没有任何多余解释，但舒羞都看得出这名将军眼中的坚定。

舒羞忍不住问道：“宁将军，你确定那小子会掉进圈套？”

宁峨眉平淡道：“袁庭山是睚眦必报的性子，而且善于投机，便是有风险，他也愿意赌上一赌。此次围剿，看得出来，这人一直很相信自己的赌运。”

舒羞哦了一声，不再说什么，只要完成任务，阵亡几个凤字营轻骑，对她而言不痛不痒。但心底对这名好脾气的北凉将军，评价高了几分。

半个时辰后。

袁庭山蹲在枝桠上，盯着三名脱离阵型的轻骑，手臂血洞早已包扎起来，那根短戟被他叼在嘴里。

杀还是不杀？

袁庭山在犹豫。

他能快刀杀人，也能钝刀割肉。

心智坚韧如他也有些心中骂娘，一趟原本轻松至极的差事弄到这般凄凉田地，泥菩萨都有三分火气。袁庭山自认论天赋根骨，丝毫不逊色于那些号称一流高手的世家子弟，牯牛大岗上的轩辕公子哥们，其中有两个下山行走江湖赚取豪侠名头的，一名差点被他挑断了手筋脚筋，另外一个有几分真本事，斗了个不分胜负，但袁庭山只是输在招数上，真要拼命，他自信可以在百招内把那风度翩翩的世家子弄成残废。袁庭山嘴角泛起冷笑，投胎很重要啊，投个好娘胎，一本本上乘秘笈信手拈来，家族内有高人指点，四平八稳，世家里出来的同龄人，稍有成就便一个个装得气度超然，万一打不过，大不了找爹娘哭喊去，想吃亏都难。那宋恪礼无疑是这些人里的佼佼者，好事都给占了，袁庭山低头看了眼如他一样不起眼的朴刀，自己靠什么，就他妈只能靠这柄刀杀出个前程！

可恨。

可恨就当杀。

杀了！

老子就不信这条命会撂在这里，人死卵朝天个屁，只要老子一天没活够，我的命连阎王爷都别想拿去。

袁庭山咬着短戟，正要提刀跃下树枝。

身体瞬间僵硬，绷如满月弓弦。

头顶有人呵呵一笑。

千钧一发，袁庭山马上便要拼死一搏。

那人轻轻说道：“别后悔哦。”

袁庭山果真纹丝不动，不惜气机逆行，本就受了内伤的他嘴角渗出血丝，但脑海清明至极，从未有如此透彻。

“没人买你的命，懒得杀你。我不过是看见你跑来跑去挺好玩，不想你这么早死了。”

袁庭山咬牙问道：“你是谁？”

没有回应。

袁庭山冒险仰头，结果看到一名小姑娘蹲在微微摇晃的枝桠上，扛着一棵金灿灿的向日葵？

树上树下，大眼瞪小眼。

“除了一个教我杀人的老头，我一般只跟死人或者快要死的人说话。超过二十个字的话，不死也要死。你自己数数看多少字了？”

少女说话十分生硬，末尾两边嘴角勾起，算是笑了一下？

袁庭山体内气机暴涨，便不只是嘴角流血，而是狰狞恐怖的七窍流血。但这一瞬，他的刀，绽出寸余长短的青紫刀芒。

那一日与轩辕青锋深入龙虎山，见到了一个垂钓的中年道士，只有他没心没肺吃光了朱红野果，起先袁庭山不以为意，但下山登船后，不知怎的传来一个声音，是那道人嗓音，只说了龙吐水三字，但转头四望，哪里看得到那道人身影。然后他体内就开始气海翻滚，煎熬到徽山时，上山是一路吐血登山，到六叠瀑后几乎是爬到六叠姊妹瀑布中的龙吐水下，以后背扛起倾泻直下的水流，以他体魄，照理说能支撑半炷香便是极限，再坚持就要伤及内腑经脉，可他一坐就是十二个时辰，玄妙不可言。

境界一日千里。

这是袁庭山敢对那白马锦衣公子哥出刀的最大依仗。

如今只欠一本刀法秘笈而已！

袁庭山一刀撩起，参天大树一半枝桠都给斩断。

小姑娘不知何时蹲在了附近大树上，依然背着那棵碍眼的向日葵，平淡道：“呵，涨境界了。”

袁庭山这次是真的开始逃命了。

————

雁泣关原名早已被人忘记，只因前朝边塞诗人一句南雁至此泣北声，就成了雁泣关。此关由北凉重兵把守，以一夫当关之势，硬生生扼住了北方蛮子南下的通道。黑云压城，风雨满楼，大漠飞沙滚石，但远处模糊可见北凉士卒继续在风沙中操练，北凉此地寒苦与北凉铁骑一样甲天下，再往北去，虽是大漠居多，其中却也有成片的肥美水草，雁泣关一带尽是满目荒凉贫瘠。一袭白衣站在城头，左手站着毛发旺盛像头西域雄狮的典雄畜，右边则是穷酸老学究般的韦甫诚。

手握六千铁浮屠重骑的典雄畜张开血盘大口，站在城头憋了半天，终于忍不住咆哮道：“将军，如今设立北凉道，大将军做那节度使自然是天经地义，谁敢抢这个老典非一板斧将他劈开，可这经略使凭啥让那丰州牧李功德来坐？这老家伙捞钱的本事自称第二，没谁跟说第一，可由着他来治理北凉？我呸，老子口水吐他一脸，老典把丑话说这儿，李功德有胆量做这经略使，咱就带着六千铁骑把他给宰了！”

韦甫诚身子骨弱，风沙一吹，咳嗽连连，抬起袖口遮挡，含糊不清道：“别说混帐话。经略使又不是稀罕东西，谁来坐这个位置都无关大局。倒是那个监察使，不知道朝廷那边会派遣那个不怕死的家伙上任。”

典雄畜大大咧咧道：“韦夫子你他娘的就是穷讲究，这经略使咋就不是个东西了，北凉道第二大的官，不该是咱们将军去当吗？”

韦甫诚挥了挥袖子，无奈笑道：“你光长力气不长脑子的家伙，经略使要是由将军去做，这才会出大事。假使朝廷有意如此，而大将军不拒绝的话……”

韦夫子话说到一半，就不继续说下去，眯起眼望向天空滚滚黑云，只是轻轻一声叹息。

典雄畜愕然道：“到底啥个意思，韦夫子你又不是不知道老典这脑袋小时候给马踢过，不管用，一动脑子就脑壳疼。”

这倒是千真万确，正三品武将典雄畜年幼便力大无比，一次在街上拽马倒行，结果被发疯的大马转身踩踏，不说身上，脑袋就被狠狠踩了一蹄，不死简直就是个奇迹。不过北凉谁都心知肚明，典将军的脑子跟是否马踏过有个卵的关系。

韦甫诚被这厮的泼皮无赖折腾得无语，字斟句酌打了腹稿后，才缓缓道：“你希望将军去凉州城做经略使，常年只跟文牍打交道，北凉军务一概不管了？”

典雄畜愕然，“这……”

白衣陈芝豹始终置若罔闻，只是转头望向一名北凉最新冒尖的小将。

姓车名野，出身北莽，却是最低贱的奴籍，弓马娴熟，擅长技击，本是贵族豢养的一名死士，在北莽那边犯了滔天大罪，一路南奔，一人一马一弓便杀了二十多名北莽狼鹰士，这狼牙兵已是北莽仅次于大虎贲的第二等勇士，与北凉铁士大致相当，需知铁士筛选是如何的残酷，分发一把黄庐短弩或者铁胎硬弓，二十支箭，一柄北凉刀，携带三日粮食，五人一伍，就被丢入北莽国境，每人能割下北莽军士首级六颗，才可返程，此后还有步战骑战考核，北凉铁士不过九百人。车野投奔北凉军后，加入斥候，立即成为斩首最多的流弩手，去年跟随陈芝豹亲率六百骑突袭北莽白日城，一箭将巡视边防的北莽某位皇室射了个通透，这小子与陈芝豹返回时，尾巴上吊着足足三万北莽铁骑！

满打满算，车野今年也不过十九岁。

车野身披银甲，手捧头盔，风沙扑面，岿然不动。

陈芝豹轻轻招手，示意车野上前两步，并排站在城头，微笑道：“你说这天气会下雨吗？”

典雄畜拍了拍额头，将军也真是，有时间问这鸡毛蒜皮的事情，还不如跟老典说说那经略使到底是咋回事呢。

韦甫诚拇指擦了擦眉头，笑而不语。

年轻的车野摇头道：“回禀将军，不会。”

陈芝豹嗯了一声，继而再度沉默。

典雄畜是耐不住寂寞的性子，就要下城头去城外操练那帮龟儿子。

骤然，厚重黑云中展开一丝缝隙，一缕日光投射到城头，映照在白衣陈芝豹和斥候车野身上，因为后者身穿银甲，顿时金光闪闪，犹如一尊神兵天将。

此时，城外五六里外的那条饮马河两端，嚎叫震天。

饮马河上常年悬挂有一百多条铁索，这一刻悉数被分别站在两岸的士卒拉得笔直，五十人对阵五十人，在拔河！

不管士卒校尉，不管寒冬烈日，都得全部上身裸露。细皮嫩肉的，六七月的时候在这拔上一两次，就得皮肤炸裂，如今马上入秋，算是运气好的。但再过几个月，才叫最惨，按照北凉军规，拔河输者何谓输？那就是连人带铁链都给对方拖进河里，夏天可以当作洗个澡，大冬天的，掉进河里能舒服？北凉军小山头不少，大柱国对此也从不计较，但禁止私自械斗，这是铁律，起了摩擦，行，要么去校场狠狠打一架，要么各带五十人来这里拔河。

当一名驼背老人在白熊袁左宗陪同下来到饮马河畔时，所有光膀子的大老爷们瞬间热血沸腾起来。

娘咧，大将军到了！

拔河争胜本就谈不上和气，从京城返回北凉的大将军一来，谁他妈的愿意丢这个脸！

并未身穿甲胄的徐骁负手来到一队五十人北凉兵士附近，笑眯眯，也不出声，只是看着铁链横河。

一百条铁链，逐渐有人落被入河。

整整一柱香后，只剩下徐骁身边这条铁链始终横贯饮马河！

徐骁眯眼看着，看到两岸一百人已经有大半都是满手鲜血。

嘶吼已经透着沙哑。

左岸有人喊道：“赵铁柱，你他妈小时候没吃奶是吧，给老子站起来！”

右岸便喊：“只要手没断，都一个一个给老子撑着！谁第一个偷懒，回头到了军营老子非让你撅起屁股！”

“王八！你真当自己是缩头王八了？加把劲，你小子不是号称能开三石弓吗，这次赢了对面那帮龟儿子……”

“黄琼，你才他妈的是龟儿子！”

谁都没有料到，铁链竟然被两拨人给硬生生拔断！

那一百人全部躺在地上，一根手指头都动不了，皆是满手鲜血。

徐骁笑道：“好。”

不知谁第一个喊出声，所有还能动弹的士卒都扯破嗓子吼道：“大将军万岁！”

万岁！

那个驼背老人没有阻止。

他不说，谁又敢去京城那边碎嘴？

徐骁转身望向城头，自言自语道：“站那么高做什么。”

------------

第一百七十一章 哥

第一百七十一章

牯牛大岗上暗流涌动，二十骑暴毙于贺州知章城附近的消息已经传遍徽山，领头的袁庭山杳无音信，一时间流言蜚语，千奇百怪，有说是广陵王赵毅不惜调动铁甲重骑抢女人来了，有说是那命犯孤星的袁庭山引来祸水，给赵勾盯上，连累了家族重金培养的骑队，还有说是慕容家那对小雄雌并非凡间人物，有仙人庇佑，各种言之凿凿，各种鬼鬼祟祟，因为老家主已经潜心闭关很多年，主事徽山的轩辕国器又在东越剑池那边与人论剑，牯牛大岗上的轩辕府邸群龙无首，加上家族内部本就派系林立，长房与其余几房势力貌合神离，根本没人能弹压下这股愈演愈烈的喧嚣。

轩辕青锋出自嫡长房，是轩辕世家的大宗，可惜父亲轩辕敬城不管老祖宗如何刻意栽培，都显得不堪大用，扶不起如何办，大家族也有大家族的优势，换嘛，轩辕青锋两个叔叔，轩辕敬意和轩辕敬宣一个沉稳持重，一个锐意进取，后者武道天赋尤为惊才绝艳，离宗师境界只差一层纸，感觉手指蘸蘸口水，一捅就破，故而轩辕敬宣这一脉，母凭子贵，子凭父荣，在徽山横行跋扈。但整座徽山，轩辕青锋最不愿意看到的男子，却是她的亲生父亲，那个永远只知道嚅嚅喏喏点头称是的男子。

在一般士族，嫡长孙这等行径，兴许还能勉强撑起一个温良守礼的形象，可这里是牯牛大岗啊，轩辕是与吴家剑冢以及西蜀刘氏三足鼎立的武学世家，读书千斤万卷又如何，比得上别人一双摧山撼城的拳头吗？山上众人皆知轩辕敬城不仅对独生女有求必应，对媳妇更是惧内得无以复加，从未有半点纳妾念头，虽说轩辕家族霸道到任何人想要上山就得改姓轩辕的境界，不乏有武道英才入赘轩辕，但堂堂嫡长房没个带把的子嗣继承香火，即便日后轩辕青锋成功让某位俊彦入赘家族，大宗一脉总是抬不起头，这些年离心离德，一盘散沙，纷纷改换门庭，去依附蒸蒸日上的其余两房，轩辕敬城彻底沦为孤家寡人，甚至所有人都知道给这位嫡长孙生下一女的妻子至今仍爱慕他人，婚姻初始，她便大逆不道地与轩辕敬城约定只生一胎，是儿是女听天由命，轩辕青锋呱呱坠地后，轩辕敬城果真守约。轩辕青锋年幼时尚且不理睬娘亲那眉宇间总化解不了的郁结神色，觉得从不发脾气的父亲并未做错什么，随着年龄渐长，她终于知道父亲的不争，在崇武数百年的轩辕中是如何致命。越长大，越沾染人情世故，轩辕青锋就越想离得这个碌碌无为的男人远一些，再远一些。

轩辕青锋送宋恪礼下徽山，对于这位宋家雏凤，她自然心怀愧疚，以宋家在王朝内稳居一流清贵的显赫家世，况且宋家三代单传，宋恪礼的分量不言而喻，与轩辕来往已经算是折了身份，轩辕世家在江湖呼风唤雨，这对于朝廷中枢重臣而言，不值一提，轩辕青锋遇到护柩南下的宋恪礼后，使了诸多小心思，才得以相遇相知相亲，以宋恪礼的眼力，相信早已看穿，但他仍是不介意轩辕青锋借他，或者说是借宋家在轩辕家族内部示威，不但来到徽山，还在牯牛大岗看上去与轩辕敬城相谈甚欢，给了天大面子，轩辕青锋即便天生对士子书生没有好感，对宋恪礼还是生出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愫，不知是缘于感恩还是敬佩。

那个自负到不遮掩狼子野心的袁庭山？

轩辕青锋扪心自问，若是他真的死了，会不会感到遗憾？轩辕青锋走在下山的青石板路上，眺望了一眼六叠姊妹瀑布。宋恪礼微笑道：“我与家父学了些面相，袁庭山不容易死。命格极差，却偏偏极硬。”

轩辕青锋有些惶恐，正要解释什么。宋恪礼柔声道：“轩辕小姐多虑了。”

轩辕青锋不再说话，生怕画蛇添足，有些事总是越抹越黑。两人默默走在路上，行至山脚，可见泊船，宋恪礼突然停下脚步，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开口道：“守拙先生学富五车，对三教义理剖析深入浅出，我这几日与守拙先生秉烛夜谈，受益匪浅，先生说凡从静坐经书中过来识见道理，便如望梅画饼，靠之饥食渴饮不得。此语让我豁然开朗，以往我铭记家训凡事谦恭，不得盛气凌人，可终归不懂为何要谦恭，幼稚言行落在贤人眼中，只能贻笑大方。轩辕小姐，请恕宋恪礼直言，守拙先生绝非庸人。”

轩辕青锋眉梢含笑，颇不以为然，只是打趣道：“是我爹请你做说客？送了你几本孤本典籍？”

宋恪礼愣了愣，喃喃道：“知女莫若父，一切都在守拙先生预料之中啊。”

宋恪礼在轩辕青锋纳闷中转身朝牯牛大岗作揖，由衷欢喜道：“小子佩服。”

望着宋恪礼登船背影，轩辕青锋一头雾水。

宋恪礼站在船头，缓缓驶向歙江，不忘朝岸上轩辕青锋摆手。上山后宋雏凤表露出来的世家子气度，无可挑剔，不说与守拙先生轩辕敬城谈佛论道乐此不疲，便是与轩辕敬宣交流习武心得，同样不卑不亢。其实真相是无需轩辕青锋费心安排，他都会去徽山登门拜访轩辕敬城，此人且不去猜他是否韬晦，仅是在政事上的算无遗策，就足以让祖父刮目相看，宋恪礼已经逝世的恩师生前对其大加推崇，宋恪礼南下剑州，一方面是执弟子礼护送棺柩，但更重要是想试探轩辕敬城的斤两，有真才实学，宋家不介意大力提拔一名庶族书生，帮其在家族巩固地位，假如只会纸上谈兵，宋恪礼也可以转向轩辕敬宣，毕竟这股扎根剑州数百年的势力，可以帮忙做许多读书人不当做的事情。

下山前，轩辕敬城恬淡笑道：“书生与屠夫做成了邻居，讲理，就让书生动嘴，斗殴，再由屠夫动手。互相搀扶一把，有利无害。”

虽说这颗定心丸不小，但仍不足以让宋恪礼下定决心与轩辕联姻，世族与寒门通婚，是士子集团里的大忌，仅次于子嗣断绝没了家族绵延。大船驶入歙江，视野开阔，宋恪礼有唱一曲大江豪气的冲动，骨子里，宋家雏凤十分不恪礼，襄樊鬼哭，蜀道猿啼，江波浩淼，都想要入诗抒发胸臆，可惜讲经说理，宋恪礼家学渊源，不逊清谈名士，唯独这提笔写就雄诗三百篇的宏愿，力所不逮。但护柩千里途中，每隔一段时间宋恪礼就会传出锦绣诗篇流入士林，不为人知的内幕则是其中许多篇，乃是他父亲甚至祖父捉刀代笔，士子想要名声鼎盛，何其难？奢望一诗出世惊鬼神？几乎不可能，没有文坛前辈暖场附和，没有鼓噪学子追捧造势，写得再好，也无非是尚可二字，时下那些个美玉名篇，其实在刚面世时可都名声不显，是几百年传承，大浪淘沙，逐渐被诗坛巨擘认可，点评复点评，赞誉叠赞誉，才得以水落石出，对此宋恪礼再熟悉不过。

世间有几个王东厢？何况一本《头场雪》也有洋洋洒洒半百万字。

宋恪礼百感交集时，瞥见一艘大楼迎面而来，船头站有一名玉树临风的佩刀公子哥，身畔只有一名青衣女婢，和一名羊皮裘独臂老头，宋恪礼并未留心，只当作是游览龙虎的寻常香客。

宋恪礼这趟逗留徽山，其实有等待那名北凉世子的私心，可惜还有父亲吩咐下的事情去做，无法再等下去。

两头终于不用闷在车厢里的虎夔在徐凤年脚下闹腾撒娇，徐凤年伸出手指，指点着徽山青石大顶，问道：“牯牛大岗？”

老剑神嗯了一声。

徐凤年眯眼望去，手指摩挲春雷刀柄。出乎意料，前段时间追捕轩辕袁庭山的行动竟然无功而返，根据魏叔阳详细描述，这名刀客武力倒称不上惊世骇俗，比起年轻一辈翘楚的齐仙侠吴六鼎仍有不小差距，可心智运道都是上佳，对此世子殿下没有动怒，就许靖安王赵衡在芦苇荡赔了夫人又折兵，还不许自己杀不掉一个袁庭山了？再就是袁猛持北凉军牒拜会贺州刺史，轩辕家族以武乱禁是板上钉钉的事实，可老家伙竟然置之不理，看架势，连已经让襄樊城鸡飞狗跳的褚禄山都不放在眼中，徐凤年喃喃自语：“好硬的骨头。”

老剑神用手指去抠牙缝里的菜叶，咧嘴道：“书生就跟这江里头的鱼一样多，冒出几个硬气不怕死的也正常。”

徐凤年对此不作评价。

船折入到徽山脚下，徐凤年急着去龙虎山，就没打算找轩辕的麻烦，只是和老剑神一起闲聊。

轩辕青锋驻足山脚良久，终于准备转身上山，猛然睁大那双秀气眼眸，小跑几步，看清了站在那艘船船头的家伙，勃然大怒，这个王八蛋，别说换了身华贵衣衫，就是挫骨扬灰，她都认得！正是这个自称姓徐的混蛋，跟一个带木剑的游侠儿在吴州灯市上对她百般羞辱。轩辕青锋定睛仔细望去，满腹讥笑，别以为拐骗了几两银子换身行头就可以装世家子！不需要轩辕青锋出声，本就在指指点点徽山风景的徐凤年也看到这个娘们，踏破铁鞋无觅处，大笑着让大船靠近徽山行驶，趴在栏杆上，望向不足十丈距离外的轩辕青锋，学温华故意读错一字，大声喊道：“姑凉！”

轩辕青锋顾不得淑女礼仪，怒道：“姓徐的！”

真是好温情温馨温暖的重逢。

徐凤年啧啧道：“灯市一别，姑凉怎的胖了。”

轩辕青锋咬牙切齿冷笑道：“你有本事来徽山做客，轩辕青锋定会尽地主之谊！”

徐凤年托着腮帮，笑眯眯道：“如此思慕本公子？”

山脚停有一艘轩辕楼船，轩辕青锋跑上船，试图让人追上。

一艘不急着跑，一艘往死里追，很快两船才五丈距离。

徐凤年缓缓走向船尾，骤然加速狂奔，跃起踩在船栏上，身形如箭激射向轩辕青锋，在她目瞪口呆中，站在她所在楼船的船栏上，居高临下望着这名轩辕家的傲慢女子。

徐凤年瞥了眼蠢蠢欲动的几名轩辕扈从。

才要说话，江面上异象横生。

一名邋遢老道撑筏而来，竹筏上枯瘦少年紧抿起嘴唇，轻轻吐纳，竹筏一端轰然刺入江水，另一端高高扬起，他借势弹到大船上，野马奔槽般撒开脚丫，再脚尖一弹，竟使得整艘大船一沉，这力道？少年瞬间就高高跃起，再砸到轩辕青锋所站船头，楼船又是剧烈一颤，除了老剑神李淳罡，两艘船所有乘客都微微张大嘴巴，这轻功如何不去说，但这让船身足足下沉数尺的力气？

貌不惊人的枯黄少年落地后，转身就抱住世子殿下双腿，死死抱住，撕心裂肺哭喊道：“哥！”

------------

第一百七十二章 殿下姓徐

第一百七十二章殿下姓徐

两艘算准了青龙溪吃水深度的敌对楼船在被枯黄少年一踏后，心有灵犀地都减缓了速度，轩辕家的私船是想悄悄拉开速度，将那对相貌迥异的兄弟留在船上，前头那艘自不会让其得逞。一时间剑拔弩张刀出鞘，可轩辕青锋只看到双臂枯黄山竹般的少年不管不顾，把姓徐的抱到床板后，死死环住，再不肯松手。

轩辕世家称雄东南武林，有资格逗留在楼船上的都是精锐，两名剑士在得到轩辕青锋眼神示意后，两柄利剑如游龙荡来，一出手就直刺那名声势惊人的少年后背，力求一剑将兄弟两人洞穿，冰糖葫芦般钉透在船栏上，给那帮惹恼了轩辕小姐的外地佬一个下马威，两条人命，对轩辕来说算什么。这些年，剑州刺史府为何能与广陵王钳制下依然运转无碍？还不是因为有这条雄踞徽山五百年的蛟龙倾力支持？否则秀才遇上兵痞，早就被强势藩王赵毅给打压得丧家犬都不如，既然与剑州官府互利互惠，寄于广陵军篱下的剑州刺史也非庸人，给予轩辕极大权限的便利，对于牯牛大岗手段血腥不遗余力地铲除异己，暗中支持，否则徽山如何能在朝廷眼皮底下培养起来一支两百人的私家骑兵？

轩辕青锋皱了皱眉头，她清楚看到姓徐的只是摸着少年脑袋，对这两剑似乎恍然未觉，这不符合这家伙胆小如鼠的风范。

黄蛮儿虽说心窍不开，但对危机嗅觉恐怕还在那袁庭山之上，两剑袭来，不见他如何动作巧妙，只是转身，再赤手空拳，双手握住剑尖，剑士骤然发力，要绞碎这无知少年的手掌，黄蛮儿脸孔狰狞如金刚怖畏怒目，猛然一拧，拧芦苇杆子般轻松将剑身扭转起来，再一扯，踏步前冲，将才一个犹豫便来不及脱手离剑的两名剑士给拖拽到眼前，两拳轰出，砸在胸口上，剑士胸膛炸开一团浓烈血雾，当场暴毙，尸体如同断线风筝直直坠入江中！

其余几名原本看戏的轩辕死士见势不妙，为了护卫船头呆呆站着的轩辕青锋，不得不硬着头皮上前，结果那名少年仍由一柄利剑刺在眉心，嘿嘿一笑，抬起双臂，衣衫瞬间鼓荡，众人只见那柄剑在两人之间弯出一个半月大弧，竟是丝毫刺不入眉心，面黄肌瘦的少年右脚垫步，左腿提膝，重心落于右腿，右脚跟前旋，左膝盖侧向内，脚背绷直向外，骤然腾空小腿鞭出，力达脚背，动作一气呵成，战果便是当少年出腿后落地，那名死士的身体还保留前冲姿势，脑袋却飞到几丈高的空中，少年伸手拨开无头尸体，盯着嘴唇发白的轩辕青锋，几名相互知根知底的死士面面相觑，都从对方眼中瞧出了震惊与恐惧，这个怪物难怪可以一踏船摇，龙象之力不去说，出击速度也极快，该死的是，少年竟有还有传说中金刚不坏的体魄？

死寂中，打破僵局的是两头陆续跃过江面的灵异凶兽，通体赤红，全身披甲挂鳞，拖曳着一条尾巴，从前头船上跳到轩辕楼船上，前爪刚好抓住船栏，几个挣扎，好不容易蹲坐在栏杆上，张牙舞爪。

少年身体前倾，发出一声怒吼。

轩辕青锋吓得踉跄后退。

楼船外一名邋遢老道撑筏而行，刚巧一颗头颅砸向他，很不客气地拿竹竿拍到江中，啧啧道：“龙象蹴踏，矮驴劣马如何承担消受？”

老道士如同一只千年王八使劲伸长脖子喊道：“殿下，马上就到老道的逍遥观了。”

赵希抟犹豫了一下，笑道：“与轩辕大磐说一声别再做缩头乌龟了，不出关就等着老巢都被拆掉。”

徐凤年不再理睬轩辕青锋，拉着黄蛮儿没有返回大船，而是跳落在竹筏上，两头虎夔紧跟其后，金刚的眼力显然不如姐姐菩萨，直截了当地钻进水里，溅起水花无数，竹筏上菩萨见弟弟在江水中欢快，也跟着跳下去。徐凤年笑眯眯道：“老道，本世子没说去徽山砸场子啊，你瞎起哄什么。是打算将西边祸水东引？”

天师府中最寂寂无名的老天师故意讶异地啊了一声，生怕这性情乖张的北凉世子就要翻脸不认人。说实话，老道赵希抟身为道都仙府的二天师，在天下道统资历辈份可谓超然三十三天，龙虎山与北凉也隔了千万里，老道人什么风浪没见过，以前在北凉地盘上不介意与这后辈勾肩搭背，也未必就是真怕了大柱国徐骁，只不过他本就是逍遥散淡的性子，年轻时也是性豪嗜酒的轻狂非凡，真正是少有逸才，志气宏放，否则也不至于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一下山就能整整二十年不回龙虎，碰上玩世不恭礼法不拘的世子殿下，算是颇为对味，要换作赵丹霞赵丹坪两个侄子，一位羽衣卿相，一位青词宰相，与世子徐凤年呆在一起，如何都不会如此态度。

徐凤年看了眼傻笑的黄蛮儿，抬头看向老道士，惊喜道：“不怕水了？”

老道点头道：“早就不怕了，逍遥观就在青龙溪边上，老道与他说沿溪到徽山龙王江入歙江，一直北去，岔入八百里春神湖，就离北凉越来越近了。与他说你这哥哥入秋就来龙虎山，龙象没事就去溪边上等你，等着等着，也就不怕水了。”

徐龙象一掌击在水中，一尾大鱼给震出江面，五爪如钩。逮住了鱼，他邀功般望向哥哥，咧嘴憨笑。

徐凤年摸了摸黄蛮儿脑袋，摇头笑道：“入乡随俗，吃些斋菜就行。把鱼放了。”

黄蛮儿把敲晕了的鱼重新放入水中，结果被追着竹筏的一头虎夔撕咬下肚。

徐凤年突然问道：“你们龙虎山有没有一个叫赵黄巢的老道士，很老的那种前辈。”

老道赵希抟想了想，摇头道：“在山上闭关修大黄庭的百岁真人也有不少，可没有叫赵黄巢的。”

一船一筏悠游而上，轩辕楼船则狼狈掉头，返回徽山码头。

轩辕青锋站在船舱窗口，嘴唇铁青，身躯颤抖，分不清是惊惧还是恼恨。她不是瞎子，虽然自身武学天赋平平，但她记性却极好，在徽山上也是出类拔萃，再繁复的招数都可过目不忘，徽山上说好听点，便是三教九流择才纳贤，说难听点是鱼龙混杂藏污纳垢，轩辕家藏书极丰，别家宗派视作珍宝的秘笈密典，在徽山牯牛大岗的问鼎阁不计其数，论藏书数量，只比那北凉的武库听潮亭逊色，袁庭山说要娶她为妻，便是将她视作登顶武道的终南捷径，即便无法进入问鼎阁，只要有满腹锦绣的轩辕青锋亲口相授，所有难题都会迎刃而解。轩辕青锋如何看不出那枯黄少年的可怕，两脚踏船，兴许偌大一座徽山，能折腾出这浩大声势的，不超过十个，如果加上那个后面眉心抵剑尖的金刚不坏，得再去掉一只手的数目！

这也就罢了。

殿下！

这个陌生词汇让轩辕青锋心惊胆颤。春秋定鼎后，王朝内世子一词虽说有泛滥趋势，只要是豪阀门第的嫡子，或者一些庶子都有资格担当这个称呼。但殿下两字却是愈发稀罕珍贵了，唯有宗室皇子公主可被后缀殿下，王朝东南部，按照律法便只有广陵大藩赵毅的龙脉子孙可算殿下，赵毅膝下三子六女，世子赵骠，尚未世袭就藩。说来奇怪，大概应了天道报应不爽，好色如命的赵毅掳抢美人无数，逾越规矩的一正六册七位王妃，姿色皆是沉鱼落雁，可生出来的子女都肖似赵毅，个个肥头大耳，臃肿如猪，半点不曾继承各位王妃的容貌，如此一来，那名被龙虎老道称呼殿下的家伙，是谁？殿下身份，几乎已是毋庸置疑，不是藩王子弟，出行谁敢携带精锐甲士佩刀持弩？便是权势滔天的广陵王赵毅，都不会把这等把柄主动交给朝廷，子女出王府游玩，简直比寻常家族还要轻车简从。

殿下姓徐？

轩辕青锋面无血色。

轩辕毕竟是最顶尖的世家，消息灵通，她也听说异姓王徐骁的嫡长子，当年为了逃避嫁入天子家门，游历三年才返回北凉。这次不知为何又再度出行，前不久才在江南道那边惹下祸事，京城国子监几千士子叫嚣着要求皇帝陛下下旨江南，否则国将不国法将不法，可惜那摘去大柱国头衔的人屠仍旧圣眷无双，将那名世子殿下庇佑得毫发无损。北凉王在京城一天，就没有一名四品以上官员胆敢弹劾，只有国子监白身士子们泣泪血书，徒惹笑话。轩辕青锋至今仍不忘徽山老一辈说起北凉铁骑屯扎龙虎山下的气焰，当时根本不是自己家族仗义，而实在是铁蹄踏平龙虎后，唇亡齿寒，轩辕也没什么好下场，不得不硬着头皮与龙虎山道士站在一个阵营。

若真是那北凉世子，她该怎么办？

要她咽下这口恶气还好说，万一那乞丐变殿下的姓徐的来徽山兴师问罪，自己家族会如何处置？父亲懦弱，肯定吓得不敢争执，嫡长房这些年因为父亲势力式微，羽翼少到可怜，其余几房就不会落井下石？原本族内要将她嫁给赵毅六子的声音，因为宋恪礼的到来而略有沉寂，一旦被叔叔轩辕敬意嗅到机会，怎会手下留情？谁不知这位叔叔曾公开调戏她母亲说“饺子好吃，好吃不过嫂子”？而父亲只知闭门读书，对此哪里有半句怒言？这样的笑话还少吗？

才停船靠岸，轩辕青锋失魂落魄地走出船舱。

一叶孤舟激射而来。

双鬓霜白的老儒生掠过大江，飘落在船头。

孤舟充满灵气地缓缓靠在江畔。

见到家族内唯一心疼自己的老人，轩辕青锋泪水一下涌出眼眶。

腰悬一柄古剑的老人慈祥道：“谁敢欺负我的孙女？是哪家小子，爷爷帮你教训。”

轩辕青锋低头不语。

老人微笑道：“总不会是那到了剑州的北凉世子吧？这可就麻烦了。”

轩辕青锋抬头，一脸惊愕。

在东越剑池论剑归来的老人便是轩辕国器，传言可驭剑十丈取头颅，剑法在东南鹤立鸡群，便是剑道威严只逊吴家剑冢的东越剑池，也得视作头号心腹大患。

老人傲然道：“北凉世子又如何，便能欺负我孙女了？我倒是要看看那独臂李淳罡还能否剑开天门！”

------------

第一百七十三章 歌谣

（明天更新，保三争四。）

已经可以见到青龙溪畔那座逍遥观，大船与竹筏一同缓缓停靠，下筏前，黄蛮儿弯下腰，转头望向徐凤年，示意要背这个哥哥，徐凤年笑着摇头。老道士赵希抟心有戚戚然，钟鼎世家，倾轧冷血，有几个兄弟如此相亲相爱的，细想来固然有徐家男丁稀薄的原因，二子徐龙象又是天生痴傻，两位郡主当然是泼水嫁人的命，如此说来，北凉王府反而在香火子嗣环节上不会给外人留下插手空隙，反正板上钉钉是长公子徐凤年世袭罔替，世子殿下再如何游手好闲不堪重任，也没有悬念。反观南国第一家的天师府赵氏，虽说有祖训“非赵不天师”，可五十年前有齐玄帧力压天师府，如今静字辈中仙道有白莲先生，武道有齐仙侠，皆是外姓，不论机缘还是道法，赵氏宗亲根本都无法并肩，这些年期间勾心斗角，未必比俗世家族少了去，若非天师府忧虑主弱枝强，赵丹坪何至于去做那滑稽可笑的青辞宰相。在赵希抟忧虑叹息中，一行人沿着青石板小径走往逍遥观，以往老天师独居道观，没有这条石板路，徐龙象上山后，一老一小闲来无事，才铺就而成。赵老道犹豫了一下，走近了羊皮裘老头，低声笑道：“老李，别来无恙啊？”

老剑神冷哼一声。李淳罡这一生两次莅临龙虎，不巧都被年纪相仿的赵希抟遇见，结果被死皮赖脸纠缠不休，第一次还是赵希抟带路去的斩魔台，对于这个当年同时深受老天师和齐玄帧器重的家伙，李淳罡谈不上恶感，天师府一个个古板得跟泥塑雕像差不多，既没仙气也无人气，李淳罡早已骂过不人不鬼，记得头回下山，这个仙府赵家好不容易冒出个不拘谨的年轻道士，就死活要跟着他去闯荡江湖，跟了得有好几个月。

赵老道腆着脸道：“老李，我武功比你差了十万八千里，可我这个徒弟咋样？”

李淳罡想到姜泥，想到自己收徒的坎坷，一下子被戳中死穴，被气得不行，指了指徐凤年，瞪眼胡说道：“喏，我新收的徒弟，就算徐龙象以后能天下无敌，你觉得他打得过老夫徒儿？”

赵老道起先只是气不过当年山上黄冠道姑听闻李淳罡上山，个个跟发疯般涌到斩魔台下，尖叫得跟见着了仙人下凡一般，赵希抟自认年轻时候自个儿也算玉树临风得一塌糊涂，虽说李淳罡这厮武功比自己高那么点，英俊了那么点，名气大了那么点，这帮本该清心寡欲潜心黄庭的婆娘也不至于如此癫狂吧，不过当时李淳罡挟剑开天门淹牯牛的无匹气势而来，赵希抟不服气不行，时至今日，倒不是说老道人就自认打架赢过老李，只不过比拼徒弟，赵希抟自负数遍天下，都没谁敢跳出来跟他争！可千算万算，都没算到老李搬出了世子殿下，老道立马泄气，没法比啊，徐龙象即便真的一发狠连王仙芝都敢拉下马，可能跟世子殿下耍横？

看到赵希抟吃瘪，李淳罡心情大好，拍拍肩膀，安慰道：“徐龙象指不定就是真武大帝转世，这种好事，手指头加上脚趾头数数看，得有最少七八百年没出现了吧，你小子运气不错，捡了个大便宜。”

老剑神话锋一转，笑眯眯道：“娶了水灵小媳妇你就老老实实在被窝里偷乐呵，要是还敢在老夫面前得瑟，嗯？”

听到一个声调上升的嗯字，曾与剑神李淳罡在同一个时代各自江湖逍遥游的赵希抟，当下便见风使舵谄媚道：“李老哥，这话说见外了不是，咱哥俩可都好几十年的交情。”

李淳罡不客气道：“甭跟老夫套近乎，与你没半颗铜钱的交情。”

赵希抟唉声叹气，一脸惆怅。不好意思再热脸贴老李的冷屁股，转头去打量世子殿下带来的人马阵仗，除了老李和一百轻骑，以及寥寥几名武力算是拔尖的贴身扈从，就再没有余力可供驱使。看迹象，没有要在龙虎山兴风作浪的意思？这是好事，否则贫道夹在两头中间，里外不是个东西。赵希抟正嘀咕着心事，瞥见三名帷帽女子，再看到世子殿下身后的青衣女婢以及捧猫美人，俱是仙家女子的气派，老道士琢磨着世子殿下这福气，东南这边，也就只有独享陆地清福的轩辕老头跟采撷天下美人入府的广陵王赵毅可以媲美。徐凤年走到道观门口，停下脚步，赵希抟脸色难堪，自认理亏，好不容易去把徐龙象从北凉坑蒙拐骗到龙虎山，结果是在这破败道观里头修行，实在是有点脸上挂不住，正想着如何跟世子殿下好好解释一番，不曾想从不把老天师当个高人看待的徐凤年缓慢转身，面对赵希抟，一揖到底。

赵希抟手忙脚乱，既有惊喜交加，也有惶恐拘谨，赶紧搀扶道：“老道当不得殿下如此礼贤，重了重了。”

老剑神冷眼旁观，心中还是有一两分讶异，徐凤年心性如何，饱经风霜的李淳罡早已摸透七七八八，这一下正大光明的鞠躬，诚心诚意，算是给足了赵希抟和龙虎山面子。否则以徐凤年软硬不吃的茅坑臭石头脾气，管你是什么靖安王赵衡，是什么江南道士子集团，惹到了头上，无非是拼死打杀一场。鱼幼薇将武媚娘夹在胸间，白猫在舒服惬意地假眠，半睡半醒，偶尔拿毛茸茸脑袋摩挲一下挺翘丰腴。靖安王妃不知赵希抟身份，只从场面言语里猜出那名痴傻少年是徐凤年的亲弟弟，将会是未来的北凉郡王，她无法想象帝王侯门里的兄弟二人能够如此和睦。至于为何堂堂小王爷与一个邋遢老道士呆在龙虎山脚的破道观修行，裴南苇就不费心思去妄加揣度。

更让赵希抟震惊的是接下来一幕，世子殿下作揖后，紧接着以宁峨眉为首的白马义从便都右手握住北凉刀柄，左手横臂于胸，齐齐往后撤退一步，以示敬意。

世人皆知北凉铁骑甲天下，因善战而骄横，当年春秋战事中，与顾剑棠或者几大藩王军旅同行一路时，都是一马当先，莫敢抢道。整个春秋酣战，唯有一支书生领兵的军旅立下赫赫战功后，北凉军才让道一次。在北凉军内部，这个传统一直继承保留下来，战功小者，皆要让道于战功大者，哪怕是官衔不低的校尉，碰上军功卓著的精锐甲士，都会自主让行。例如以一颗颗蛮子头颅积攒声望的斥候，哪怕只是低阶甲士，在北凉军镇中，哪怕碰上郡守一级的边疆大吏，可不下马，可不弯腰，可官道先行。

赵希抟心中叹息，世子殿下转性了，对自己来说是好事，可对龙虎山而言，尤其是天师府，未必是好事啊。老道士心情复杂地带着一行人走入道观，与徐龙象坐在通幽古井边上的徐凤年笑道：“麻烦老天师帮着安排一下凤字营。”

赵希抟点头道：“这个不需殿下多说，龙虎山自然会安置妥当。”

徐凤年打趣道：“以前听说这座道教祖庭豫樟成林仙都气派，仪门如天门，老天师你这儿可是门庭冷清到一个境界了。”

赵希抟汗颜笑道：“人缘差，没法子的事，让世子殿下笑话了。”

徐凤年摆手道：“反正黄蛮儿也不在意这个，我看他在这里就挺开心，不比在北凉王府差了。是吧，黄蛮儿？”

徐龙象咧嘴憨笑。

这边言谈对话口口声声殿下北凉还有那老天师，当局者云淡风轻，习以为常，结果把局外的一对蒙在鼓里的慕容姐弟给吓得不轻。虽说慕容桐皇早就预料到徐凤年身份很特殊，但不管如何再往大了去想，都觉得能与褚禄山位列一线都已震撼至极，对春秋遗民来说，具体到州城，对北凉军最刻骨铭心的无疑是被破城后屠戮殆尽的鬼城襄樊，还有便是西垒壁坐在的剑州，龙虎与轩辕东西相望，又岂会忘却当年北凉铁甲带来的羞辱？慕容梧竹神采奕奕，那是风浪中误以为抓到一根纤细稻草后才发现是一根参天大树的惊喜雀跃，就像偶然对一名穷酸书生倾心，私奔后才蓦地知道这书生竟是豪阀世子。慕容桐皇抑制不住地身躯颤抖，脸色潮红，眼神复杂地盯着那位世子殿下。

要说除了远在天边的那座梧桐宫的主子，天下谁才是让江东轩辕最忌惮的角色，北凉。

马踏江湖的人屠徐骁。

青鸟与鱼幼薇去道观收拾屋子，裴南苇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很多时候与婢女无异，早已认命。宁峨眉等人被老天师赵希抟带去附近大道观住下，老剑神去青龙溪边独自散步。结果庭院里只剩下身份天壤之别的兄弟和姐弟，徐凤年摸了摸黄蛮儿的脑袋，瞥了一眼直视而来的慕容桐皇，慕容梧竹本在偷窥世子殿下，但很快就低头望着脚尖，世子殿下平淡道：“终于知道我的身份了？”

慕容桐皇咬着嘴唇。

徐凤年微笑道：“有没有吓尿？”

慕容桐皇愕然。

徐凤年自顾自笑道：“要是温华在，肯定说老子都吓出屎了。”

听到这轻佻秽语，慕容梧竹生不起厌恶，只是羞涩难忍，从耳朵到脖子都红透，更不敢看向身份显赫的世子殿下。慕容桐皇还能坚持，始终与徐凤年对视。

徐凤年想了想，坏笑道：“我与轩辕家族是有点小恩怨，但你们别觉得可以在井上悠闲看着发大水，到时候去牯牛大岗恶心轩辕那一大家子，麻烦你们姐弟配合一下，表现得与我亲近些，你们姐弟委屈一下。”

慕容梧竹悄悄抬起头，迅速低头。

慕容桐皇开门见山问道：“你真是北凉世子？北凉王的嫡长子？”

徐凤年点头道：“要不然我敢拿一百轻骑屠掉二十轩辕骑兵？”

慕容桐皇笑起来，果然比女子还要妩媚，姗姗而行，走向世子殿下。

徐凤年赶忙抬起手，皱眉道：“别来这一套，我受不了，我被一个爷们目送秋波算怎么一回事。得，到时候去了徽山，还是你姐一人委屈点就行，事先说好，就当我揩油，这点没得商量。不过要是你厚着脸皮依偎在我身边，总觉得是被你揩油，咱俩都得鸡皮疙瘩。”

慕容梧竹捂住嘴巴发出一阵软糯轻灵的细碎笑声。

慕容桐皇愣了一下，转过身。

慕容有雄雌，一笑一哭。

也许对外人来说不过是一场哭哭笑笑，可对慕容姐弟来说，却是懂事以后熬了整整十年的辛酸悲恸。

徐凤年平静道：“也别急着感恩戴德，之所以帮你们，只是觉得你们可怜罢了。当然，姐姐要觉得无以回报，以身相许也是可以的。”

慕容梧竹鼓起勇气抬头，痴痴望来。

徐凤年笑了笑，但很快就笑不出来，两颊清泪的慕容桐皇转头，问道：“我不行吗？”

徐凤年杀人的心都有了，做了个劈斩的手势，怒道：“慕容桐皇，你他娘的再敢恶心我，就把你那儿喀嚓了！到时候去京城梧桐宫，保管你名正言顺。”

徐凤年猛地心惊，想起那谶语一般的歌谣。

倾国？

当年八国，百万甲士做不到的壮举，莫非这个家伙真的能做到？

------------

第一百七十四章 急急如律令

（第一章）

徐凤年才问慕容雄雌有无吓尿，很快就因果报，被自己的念头吓到。

祸水倾国，其实是无稽之谈，那些个在春秋硝烟里帝王身侧衣袂翩翩的美人，不管是致使外戚坐大的皇后还是媚惑君主的嫔妃，无非是替罪羔羊罢了，亡了国的文人书生，忠于旧君，不敢或者不知去刨根问底，看不到烂在根子上的结症，只好用诗篇文章去对那些个尤物女子撒气，托词于魑魅魍魉女精雌怪出世，在明眼人看来实在是荒诞无理，慕容桐皇一个连轩辕家族都斗不过的美少年，如何去崩塌一个鼎盛王朝。

回神的徐凤年自嘲一笑，后宫有赵稚母仪天下，这位皇后的铁腕不输给名将治军，如何都乱不起来的。京城有那位以娴熟帝王心术驾驭各派各党，内有公认贤德皇后打理内宅，外有满朝文臣武将虎视八方，好大一个铁桶江山啊。

脸皮薄心机浅的慕容梧竹呼吸紧促，小心打量这个才认识一旬时分的公子，北凉世子殿下？多大的官？她不懂这些，只是应酬剑州士子时偶尔听到一些有关北凉的恶评，说北凉王是王朝杀人最多的暴虐刽子手，曾经喜欢动辄屠城，至于那个嫡长子，纨绔得很，文不能提笔武不能把刀的，只会在北凉一亩三分地上欺负良家女子，迟早会把家业败光，不值一提。慕容梧竹再心思单纯，也知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的道理，她先入为主，对救下自己与弟弟的徐凤年，印象一点都不差，在他已经掌控性命的前提下，能把持得住诱惑，不欺负他们，这已经比那些满口仁义道德暗中眼光猥亵的世族士子要好百倍千倍，她便是如此简单，以往认命给轩辕老祖宗掳去玩弄，当下认命哪天给这位世子殿下暖被窝，慕容梧竹望着那张俊逸脸庞，退一万步说，年轻的他长得很好看，不是吗？姐弟中从小便是他拿大主意的慕容桐皇瞅见姐姐的眼神，泛起一股无力。

徐凤年对士子风流的断袖癖好深恶痛绝到了极点，对慕容桐皇这位莲花郎当然敬而远之，但挺中意这家伙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狠辣，敢对自己狠才是真的狠，一个爷们能忍着恶心对另一个爷们抛媚眼，也就是时运不济生在了小家族里施展不开，给个大一点的戏台子，可不就是长袖善舞。既然慕容桐皇言行直来直往，徐凤年也不能让他失望，轻轻一脚将撕咬衣袍的虎夔金刚给踹远了，笑着说道：“你要想扯北凉的虎皮大旗去玩狐假虎威，也不需要藏着掖着，既然我吃饱了撑着接下烂摊子，也就不在这点脸皮，不过丑话说前头，咱们起码现在是一个阵营的，就别背后捅刀子，想着事后给徽山那边递投名状，好事总不能全让你们姐弟占了。”

慕容桐皇点头阴沉道：“我们踏出家门后，就没想着去轩辕家族苟且偷生。但既然世子殿下说了，我也希望殿下不会拿我们姐弟去笼络徽山，若是如此……”

徐凤年大手一挥，摇头道：“那你也太小看我徐凤年了。”

慕容梧竹轻声呢喃道：“徐凤年？”

徐凤年笑道：“名字好听不，凤凰非梧桐不栖，跟你们挺有缘分，对不对？北凉王府我的院子就叫梧桐苑，要有机会，你们可以去玩玩。放心好了，对你们真没啥想法，总说这个，我也觉得浪费口水，以后就别提防着这个了，捧白猫的那位姐姐瞧见没，我好这一口。若说是脸蛋水灵肌肤柔滑，跟你们一起戴帷帽的那个裴姐姐，或者说裴姨，肯定也比你们更出彩一些，你们跟防贼一样防着我，很伤感情。”

慕容梧竹扑哧一笑。结果被慕容桐皇瞪了一眼，但她这次破天荒没有退缩。徐凤年看着慕容桐皇无奈道：“你总不能护着你姐一辈子，她总得嫁人吧，总得独力持家吧，到时候你难道还跟在你姐后头，就不怕你未来姐夫嫌弃你碍眼？”

慕容桐皇冷哼道：“那也得等她找到那样的男人再说，找到了，便是让我去死也无妨！”

徐凤年哑然，无言以对，只是转头对黄蛮儿笑了笑。接下来几天世子殿下出人意料既没有去天师府，更没有去徽山牯牛大岗，就安分守己呆在逍遥观，要么与老剑神讨教二十几招保命压箱的刀法有何纰漏瑕疵，要么就是拐弯抹角与老天师询问龙虎山符箓的精髓，尤其是后者，在山脚难得遇上肯让他过一把师父瘾头的后辈，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期间特地去山顶藏书阁搬了许多道教云符密典下来，一老一小能挑灯夜谈到天明，约莫是生怕世子殿下说自己肚里没货，赵希抟甚至专门捡起了几门寻常道士畏之如虎的符箓咒术，一边大补恶补，一边与世子殿下解说玄妙，需知赵希抟年轻时惊才绝艳，可惜跟轩辕大磐是一个毛病，各个领域，都是点到即止，不求甚解，被世子殿下拿话一激，一咬牙连公认道统典籍里极为晦涩的大部头《太上正一洞玄律令集》都堆到桌上。

这一日，徐凤年终于不再只在山脚逛荡，拉着黄蛮儿，喊上慕容梧竹慕容桐皇一起去附近一座道观后山，只有青鸟跟着，挽着一只竹篮。

慕容梧竹大概是那天马虎算是一场推心置腹后，对身披一张好大虎皮的世子殿下远比弟弟来得泰然自若，柔声问道：“殿下，这是做什么呀？”

黄蛮儿憨憨道：“摘山楂。”

徐凤年点头笑道：“当初老天师去北凉那边要收我弟弟做闭关弟子，好说歹说了半天，都没说到点子上，也就这山楂比较让黄蛮儿顺眼。”

慕容梧竹只觉得匪夷所思。徐凤年挑了个山坡坐下，黄蛮儿来去如风，一捧山楂接着一捧，很快就填满小竹篮，青鸟干脆就把竹篮放地上，慕容梧竹说到底还是跳脱活泼的年龄，与青鸟去采摘山楂。徐凤年和慕容桐皇隔着一段距离坐着，两头虎夔漫山遍野打滚撒泼。清风拂面，徐凤年闭目凝神，抚摸着交叠而放的春雷绣冬，浮想联翩，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原本闭关造车，即便有九斗米魏叔阳帮忙解惑，对符将红甲云纹禁止的研究仍是举步维艰，可这两天经过老天师赵希抟的点拨，许多拦路虎都被腹有天机的邋遢老道给轻轻打死，让人豁然开朗。唯一可惜的是身边缺了个知晓密意的佛门高僧，否则徐凤年自信可以把符将红甲变成彻底的囊中物。

慕容桐皇轻声问道：“听说殿下在江南道杀了许多铮铮士子。”

徐凤年平淡道：“比起徐骁还是少多了。”

慕容桐皇皱眉道：“为何要跟读书人作对？不知道众口铄金以至于让你们父子遗臭万年吗？”

徐凤年修长手指抹过春雷，缓缓道：“成王败寇。你想想看，春秋八国史书，不都是由离阳王朝的史官在写吗？那些个为了让列祖列宗上忠臣传的，哪怕留下个十几个字给后人，便可以不惜羽毛，削尖了脑袋去入仕新朝廷做官。那些个为了让父辈们不入佞臣传的，则更是奔赴京城，绞尽脑汁讨好翰林黄门郎们，哭着喊着恨不得把妻妾双手奉送。不是有个人让正妻解衣以乳暖人手的荒唐典故吗？”

慕容桐皇正色道：“殿下不可以偏概全！”

徐凤年睁开眼睛淡然道：“这个道理我懂，徐骁也不是没有打心眼佩服的读书人，不过似乎没几个有好下场，递交治国二十一疏的贺州荀平，被百姓烹食。赵广陵呕血身亡于西蜀皇城外的军帐，曾做文武评将相评的李义山被同是读书人的一些个文坛巨擘，以文字取人性命，被株连，最后逃到了徐骁身边才活命。当然，你也可以继续说这是以偏概全，但我身在北凉王府，见识过太多名士风采，的确写得一手花团锦簇的诗章，不管是唇舌杀人还是歌功颂德俱是一流手笔，名利名利，知道为何名字在利字之前吗？北方张圣人曾说有三不朽，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再次立功，这便是答案，也是为何文人轻视武夫的根据，有几个读书人是奔着立德而去？读书来读书去，最多的还是立言啊。立言攒人格赚名望，光宗耀祖，名留青史，哪里顾得百姓饥饱寒暖。”

徐凤年轻声道：“我在江南道报国寺听江南名士说王霸义利，结果只是一个原本没资格入席的寒门士子在为百姓求利，你说那些名士，是哪门子的名士？只知吟诵风花雪月，清谈玄说，全天下都在叫好，便是真的好了？读书万卷，无书不读无经不解，不知朱门外有冻骨，便是士子的士了？”

徐凤年笑道：“说来可能不信，襄樊儒将王阳明自刎后，本是佞臣传榜首，是徐骁与老首辅吵了一架，撸起袖管亲手划去的。而西楚史书对于这位曾给西楚独坐钓鱼台整整十年的读书人，没有留下半个字。这一次，则是朝中遗老领袖，西楚老太师孙希济亲笔抹去。”

慕容桐皇还在坚持，但已经不如一开始那般理直气壮，低头道：“读书人还是好人居多。”

徐凤年自嘲道：“我也没说我非要跟读书人过不去啊。再者很多人和事，本就没对错可言，钻了牛角尖，一定要非此即彼，就没道理可言了。”

慕容桐皇嗯了一声。

徐凤年托着腮帮望向牯牛大岗，自言自语道：“还是温华那小子想得开，不知道这会儿在哪里了。”

慕容桐皇怔怔出神。

徐凤年转头伸出两根手指，学那降妖除魔的符咒派道士，指向慕容桐皇，大笑着打趣道：“急急如律令，你这祸国殃民的孽障，还不速速现形！”

------------

第一百七十五章 步步长生莲

（第二章。）

慕容桐皇犹豫了一下，使劲锤了一下世子殿下胸口，这个瞬间，他不再故作诱人妩媚，不再眉宇阴沉，散发出一股陌生的凛然英气。

徐凤年躺在坡地上，笑道：“胭脂评上排第二的陈渔，称作不输南宫，知道吧？”

慕容桐皇点了点头，不过至于为何提起陈渔和南宫，一头雾水。

徐凤年笑道：“那个南宫与你一样，是个男人，长了一张白狐儿脸，比你还好看。如今就在北凉王府听潮亭里观看秘笈，等他出楼，说不定就是天下第一了。我这两把刀春雷和绣冬，原本都是他的，后来一把送一把借。”

慕容桐皇哈哈笑道：“你再解释，小心被当成此地无银三百两。”

徐凤年如释重负，心有千千结，能帮这对姐弟解开一结是一结，处理掉轩辕家族那一茬破事，至于慕容桐皇人生走势，只需要埋下称不上伏笔的伏笔，再以后就不再搭理了。这下棋，确实得跟黄三甲那老妖怪学，先别管是不是画虎类犬，学了再说。徐凤年没来由想起那位梦中乘龙而来的龙虎山天人，赵黄巢，此赵并非天师府赵氏的赵啊，徐凤年其实至今还没弄清楚到底是梦境还是真实，若说是真相，整晚都在攀崖而上的呵呵姑娘为何没有反应？连老剑神李淳罡都不曾察觉！可要当作是一场春秋大梦，白蟒对黑龙，中年道士赵黄巢所说一切都是有理有据，尤其是那条从悬崖升腾而起的张须天龙，几乎与《春雷恶蛟惊龙图》上如出一辙，这幅天王天女图出自大炼气士之手，辅以恶谶，徐凤年皱紧眉头，暂时不敢对谁说起这件古怪事情，恐怕只有回到北凉才能跟徐骁和李义山提上一提。

世子殿下不知道徽山没多久前，有人与他恰好对望龙虎而来。轩辕青锋和爷爷轩辕国器站在问鼎阁的望江台，两人凭栏而立，问鼎阁依崖而建，望江台则突兀横出，山风猎猎，高处不胜寒，轩辕青锋拢了拢裘衣领子，鬓发皆霜的老人笑道：“冷了？你这惫懒丫头，与你爹一样，都不肯在武道上出力，习武也不一定是要打打杀杀，强身健体才是根本。”

轩辕青锋脸颊被从江面荡到牯牛岗壁上激起的罡风吹得通红，缩了缩脖子，撒娇道：“现在学也不迟啊。”

腰悬古剑名抱朴的轩辕国器笑而不语。

老人是徽山轩辕他这一辈的独苗，老祖宗轩辕大磐一败再败后，闭关修行，都是由轩辕国器一手撑起大梁，年轻时寂寂无名，与当时堪称李无敌的剑神李淳罡错过了交锋时机，近二十年才名声鹊起，下山第一战便挑了最硬的吴家剑冢做磨剑石，逼得吴家素王剑出鞘，轩辕国器虽败犹荣，被武林盛赞大器晚成，这些年结交皆老苍，前不久刚刚去了趟东越剑池，一剑挑翻六名剑傀剑儡，名声紧随邓太阿其后，不知江湖传言将由轩辕国器顶替王明寅递补成为第十一是真是伪。

轩辕国器轻声道：“听说李淳罡就在那北凉世子身边。”

老人手指轻弹剑鞘，鞘内古剑颤鸣，竟然盖过了山风呼啸，偏偏轩辕青锋毫无异样。老人嗤笑道：“李淳罡曾经何等剑仙气概，何时成了北凉的走狗，真是让人大失所望！本想剑池归来便去寻这剑道前辈切磋一番，现在虽说省事了，可不知李淳罡还配不配这柄抱朴剑出鞘！”

轩辕青锋笑眯眯道：“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那老头不是第八吗？”

轩辕国器淡然笑道：“丫头别耍激将法，你可知剑道境界一朝倒退，想要再勇猛精进，尤其是李淳罡这个境界的高手，难度比起渡劫飞升都不差？只要不是剑仙一层，你爷爷大可以一战。这第八若是真金白银的第八还好说，如果只是惦念着李淳罡当年无双英姿，才施舍一个名号，就干脆由我来戳破这遮羞布也好，没了木马牛和一条胳膊的昔日剑神败在抱朴剑下，总好过被那些年轻后生当作踏脚石。”

轩辕青锋正要说话，老人摆摆手道：“丫头先去吧，别被吹出个风寒。你那读书读痴了的爹到时候要跟我唠叨个把月。”

轩辕青锋脸色黯然地离开问鼎阁。读书读到痴呆，在武痴扎堆的轩辕世家如何能立足？轩辕青锋行走在阁内，两旁竖起书架，一只纤手在按字首发音排列的秘笈上缓缓抹过，她的眼神呆滞。这些手指摸过的的古香书籍，尽是江湖梦寐以求的武功秘笈，她大多都看过，都牢牢记在脑中，因为她知道一旦嫁人，哪怕是招婿入赘，她就不再被允许进入问鼎阁，所以这些年她一直辛苦背诵秘笈内容，一页复一页，一本复一本，希冀着以后能够找到一个可以凭仗的男人，去兴盛那一支被书生父亲耗掉锐气的嫡长房，恢复大宗该有的气象。

走出问鼎阁后，轩辕青锋一脸坚毅。

一名照顾轩辕青锋长大的老妪急匆匆跑来，小声说道：“小姐，袁庭山回来了，有重伤不治的兆头。”

轩辕青锋平静问道：“能救？”

老妪摇头道：“寻常手法，必死无疑。”

轩辕青锋呆立当场，魂不守舍。

老妪怜惜道：“小姐，这袁庭山死了便死了，再找一名年轻人悉心栽培就是。”

轩辕青锋嘴唇青白，喃喃道：“没这个机会了。”

她猛然转身，走过阁楼无数书架，来到望江台，扑通一声跪在轩辕国器身后。

养气功夫炉火纯青的老人只是沉默，没有出声询问。

轩辕青锋双手双膝抵在冰凉刺骨的青玉地面上，沉声道：“求爷爷救袁庭山一命！”

轩辕国器说了一句让外人摸不着头脑的话，“若想有辱人本事，必先有自辱功夫。”

轩辕青锋身躯开始颤抖，越来越剧烈，最终趴在地面上，心如刀绞，抽泣道：“爷爷，老祖宗为何要选中我双修！为什么？！只要爷爷救得了袁庭山，只要袁庭山挡得住老祖宗十刀，青锋就不用去牯牛降了啊！”

轩辕国器摇了摇头。

一名与轩辕国器有七分形似的中年儒士咳嗽着走入望江台，发髻系一方逍遥巾，他一手握有《道德禁雷咒》，一手捂住嘴巴，松手后手掌放在身后，一滩猩红血迹。

轩辕国器微怒道：“敬城，既然你身体不好，就别乱走！”

轩辕敬城苦涩道：“生死有命，认命就好。”

背对父女两人的轩辕国器一挥袖，显然已是怒意颇大。

轩辕敬城将道教书籍换到那手心满是鲜血的手中，紧紧攥住，弯腰，腾出的手想要去搀扶女儿。

轩辕青锋本已手脚无力，此时不知为何涌起一股力道，狠狠摔掉这位亲生父亲的手，带着愤恨哭腔骂道：“你不配！”

轩辕世家的嫡长孙轩辕敬城面容苦涩，柔声道：“走，你娘替你温了一壶当归酒，去暖暖胃。”

轩辕青锋摇晃着站起身，踉跄走出望江台，留给轩辕敬城一个决绝的凄凉背影。

轩辕国器怒其不争哀其不幸，提高嗓音斥责道：“你瞧瞧，当年为了迎娶一只人尽可妻的破鞋，你丢光了家族的脸面不说，这些年又了做什么？！”

轩辕敬城平静道：“读书。”

“读春秋大义。”

“读道教无为。”

“读佛门慈悲。”

轩辕敬城一字一字说来，不温不火，语气极缓。确实，不是温吞脾气，如何消受得下这二十来年的白眼打压，其余两房已经是在骑在他头上拉屎撒尿，可这个读书人始终不发一言，只是看书。

“敬城要让老祖宗知道，他所谓的三教贯通，狗屁不通。”

轩辕敬城走到栏杆旁，与轩辕国器并肩而站。

轩辕国器气恼得眉毛抖起，恨不得一巴掌就把这个不成材却魔障的儿子给拍死。

轩辕敬城笑了，握紧《道德禁雷咒》，鲜血愈发渗入页面，说道：“既然成不了长生真人……”

“住嘴！大逆不道的东西！”

轩辕国器一巴掌摔在儿子脸上，甩袖儿走。

显然要是让这名中年书生继续说下去，只会更加语不惊人死不休。

被扇了一记耳光的轩辕敬城无动于衷，眺望龙虎。

照理说以轩辕国器的手劲，即便有所内敛，轩辕敬城脸上痕迹也绝无可能转瞬即逝。

等到问鼎阁空无一人时，他丢出那本《道德禁雷咒》，身形一跃过栏。

飞出了牯牛大岗，直扑龙王江水面。

坠落半空时，脚尖踩在书籍上，斜向前横空而掠，如鹰如隼。

世间真人近在咫尺不得识。

轩辕敬城逍遥飘过龙王江，脚尖在岸上落地第一下，炸出一个大坑，第二步稍小，第三步再次之，接连七步，步步踏坑，宛如莲花绽放。

一步一莲花，步步生莲。

七步以后，地面上已是尘土丝毫不扬。

------------

第一百七十六章 山上人上山

（第三章。）

“世子殿下名利一说，颇有见地。读书人若沽名钓誉，看似轻利，其实与商贾无异。”

“清流名士，玄谈误国，此士非士。家中捧经书，笑看门外冻死骨，这般读书确实不是读书，只是在读无礼无仁无义的无字天书罢了。”

“徽山轩辕敬城替亦师亦友的知章荀平，为世子殿下上坟祭酒一拜。”

“轩辕敬城代襄樊儒生王阳明为北凉王帮其剔除奸佞传，再作一拜。”

“轩辕敬城最后为天下寒士为北凉王一拜！”

徐凤年瞪大眼睛，看着迎面走来的青衫文士，根本不知道这家伙刚才在偷听，更完全察觉不到他的气机流转。相距三十步时，自称轩辕敬城的男子连续三次躬身弯腰，直腰后便不再前行。蹲在世子殿下身边拣选山楂慕容梧竹听到轩辕二字后，山楂掉了一地。慕容桐皇稍显镇定，但手指关节发青，泄漏了内心的恐慌，对他们姐弟来说，牯牛大岗上的轩辕族人，不是那独享陆地清福的江湖散仙，而是将剑州玩弄于鼓掌的魔头。可慕容桐皇仍然将试图攥住徐凤年袖子的姐姐狠狠拉开，几乎算是搀扶着她站起身，走到远处，看似是不愿被殃及池鱼，但徐凤年与慕容桐皇两人嘴角在分开后几乎同时勾起，显然心有灵犀。

轩辕世家既然有人做出头鸟，不守反攻，明知徐凤年身份，竟然敢主动下徽山来龙虎，即便是那个声名狼藉的轩辕敬城，徐凤年都不敢有任何松懈，此人恭敬三拜，事出无常必有妖，握住双刀起身后，瞥见黄蛮儿与青鸟都靠近，呈现犄角之势，笑问道：“先生这三拜惊天地泣鬼神，小子愧不敢当。只是不知先生敢不敢在牯牛大岗上做出这般行径？”

轩辕敬城平淡道：“若说有何不敢，世子殿下似乎不信。若说不敢，世子殿下是否就要当场拔刀。”

徐凤年盯着这个轩辕家族沦为笑柄的嫡长孙，黄鼠狼给鸡拜年！不想再让他故弄玄虚，一脸不耐烦说道：“说吧，找我到底何事。假如不是看在你与荀先生有交情的份上，我与你废话什么。”

轩辕敬城直指要害，平心静气道：“殿下可知为何小女轩辕青锋当初在吴州要与你过不去？”

徐凤年握紧左手春雷。

力求左手刀一击毙命。不去徽山寻你们蛇鼠一窝的轩辕的晦气，还敢下山来挑衅本世子？轩辕家族里何时出了一名忧国忧民的读书人？

徐凤年轻轻呵气，体内气机如大江涌动，嘴上微笑道：“先生请说。”

轩辕敬城语调平缓道：“你长得与一人很像，形似才四五，神似却有八九……”

徐凤年春雷炸出，一瞬便到轩辕敬城身前，脱胎于枪仙王绣的成名绝技霸王卸甲，春雷劈下，将从轩辕敬城脖颈入，从腰间出，一刀得逞，就要斜向拦腰斩断。

轩辕敬城皱了皱眉头，左脚不动，右脚脚尖一旋，在地上画出一个半圆，左手捧书负于背后，右手伸出惨白双指捏住春雷，顺着徐凤年凌冽刀势向下卸去劲道，这名中年书生咦了一声，略有讶异。

书生握刀的那支袖口无风却飘荡。

徐凤年转动刀锋，轩辕敬城松手向后退去，脚尖交错轻点，身形说不出的轻灵飘逸，继续说道：“而这人，是青锋她娘亲心中一直放不下的男子。若非这男子病逝，她绝不会嫁入徽山。青锋的书法丹青都是与她娘亲学的。有一幅画像，悬挂了二十年，青锋在灯市上看到你后，难免无理失态，望殿下海涵。”

徐凤年大踏步前行，春雷直直刺鲸。

轩辕敬城左手提书敲击春雷，将其荡开。

徐凤年右手绣冬刚要出鞘，一忍再忍的轩辕敬城冷哼一声，身形骤然上前，一手按在徐凤年肩膀上，轻轻一推，徐凤年被迫身体一转，但绣冬刀还是趁势拔出，斜撩而起。

是拔山的架势！

轩辕敬城冷笑道：“不知进退，好蛮横的世子殿下！”

徐凤年莫名其妙地收刀，春雷绣冬双双归鞘。因为黄蛮儿

笑道：“上次知章城外上坟，看到有几只酒杯，都是先生你的？”

轩辕敬城落寞点头，问道：“为何临时收刀？”

徐凤年指了指蹲在远处的黄蛮儿，笑道：“我弟弟知道别人有没有恶意。”

轩辕敬城百感交集道：“生而金刚境。”

徐凤年纳闷道：“冒昧问一句，先生明明是武道高人，为何在牯牛大岗落到那般境地？”

轩辕敬城平静道出一个石破天惊的真相：“青锋她娘亲与轩辕大磐双修，以此来报复我。如今这位老祖宗要再让青锋入牯牛降。”

轩辕敬城的嗓音平稳，并未刻意遮丑而小声。

慕容桐皇和慕容梧竹面面相觑。

饶是脸皮厚如徐凤年也目瞪口呆，被震撼得无以复加，天底下还有这般喜欢吃窝边草的老不羞？那可是嫡长孙的媳妇啊，最后连曾孙女都不放过？宁肯错杀不肯错放吗？相比这个耸人听闻的内幕，试图掳走慕容双璧实在是不值一提。

轩辕敬城苦涩道：“这位老祖宗，倒不是耽于美色，实在是欲证长生真人境界，走了条旁门左道。”

徐凤年骂道：“放你娘的屁，道门房中术也好，密宗欢喜双修也罢，轩辕敬城你还是男人？”

轩辕敬城淡然道：“我二十年学尽徽山问鼎阁秘笈功法。”

“我走了一条没有回头路的岔路。”

“不惧一死。”

“但求母女平安。”

轩辕敬城缓缓说来，咳嗽了几声，捂住嘴，血迹猩红，触目惊心。

徐凤年跟不上这位病泱泱书生那羚羊挂角的思维，问道：“你能与轩辕大磐死战一场？听说这老怪物实力彪悍得很。”

轩辕敬城手中道教典籍早已染红，放于背后，淡笑看着徐凤年说道：“可以。”

“他要证大长生，我便让他见识一番。只是我得来的长生真人境界，并不是真长生，因此胜负在五五之间。”

“只是我死后，母女如何办？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所以一直在等世子殿下。”

“今日来见殿下，殿下的第一刀极好，且不说刀法有成，出刀更是狠辣。轩辕敬城恳请殿下出手相助。”

“天底下只有殿下救得了她们母女。”

徐凤年一惊再惊。

轩辕敬城自顾自说道：“轩辕大磐一死，徽山也就我父亲轩辕国器，与我弟弟轩辕敬宣，称得上麻烦，这两人再死，殿下只要保得住青锋性命，大可以将她当作牵线傀儡，掌控牯牛大岗。”

徐凤年问道：“这事不是你们轩辕世家在给我下套子？”

轩辕敬城摇头道：“不是。”

徐凤年无可奈何，摇头说道：“要真如你所说，让我出手不难，但你必须帮忙除掉轩辕国器和轩辕敬宣中的某一个，否则只有一个无依无靠的轩辕青锋，就想蛇吞象，太吃力了。”

轩辕敬城毫不犹豫道：“好。我上山先杀轩辕敬宣。”

徐凤年无言以对。

这男人，是彻底疯了？

轩辕敬城遥望那座藏青色的牯牛大岗，喃喃道：“我来了。”

这位山上人，上山杀人去了。

------------

第一百七十七章 坐山观虎斗

这座与天师府对峙的牯牛大岗还真不是一般的鱼龙混杂啊。

独享陆地清福？

徐凤年坐回山坡，用春雷在地上写了几个名字，随口询问身边的慕容桐皇，“你觉得轩辕敬城的话能信几分？”

慕容桐皇毫不遮掩冷笑道：“即便轩辕敬城是真的是二十年苦心孤诣忍辱负重，难保这个疯子不会对殿下出手。杀掉轩辕大磐和轩辕敬宣，此人九死一生都不想，必死无疑。可剑道宗师轩辕国器坐镇徽山，数百年根基，岂是殿下一百骑兵可以轻易镇压？引虎驱虎，不如两虎相斗，我就不信轩辕敬城身为轩辕大宗嫡子，二十年里没有几手不为人知的布局，一旦殿下出了意外，死在牯牛大岗，北凉只会迁怒于徽山，那对母女趁乱入了江湖，才是真正的天高任鸟飞，轩辕敬城若真有诚意，三拜殿下和自曝丑闻算得了什么，让轩辕青锋来做人质还差强人意。”

徐凤年点头道：“轩辕敬城要与家族反目大概是真事。”

徐凤年感慨道：“二十年证得旁门长生，以一己之力掀翻数百年的基业，怎么听着让人脊梁骨发冷。”

慕容桐皇就有一对卧蚕眉，只是平时媚气多于英气，此时翘起，笑意更显幸灾乐祸，道：“轩辕世家早就该分崩离析，死绝了才好！”

徐凤年接过黄蛮儿递过来的山楂，盘膝而坐，就将山楂兜在袍子上，拈了一颗丢进嘴里，对慕容桐皇摆摆手道：“先别忙着说气话，旁观者清当局者迷，你算半个局外人，我们不急着上山，你随便说说，看能否拎出一些蛛丝马迹。不管怎么莫名其妙云遮雾绕，归根结底就两条路，上山，不上山。”

慕容桐皇点头道：“上山，殿下得承担不小的风险，这恐怕也是轩辕敬城能够忍到现在的初衷，不等到有强大外力可以凭借的机会，他未必肯与家族撕破脸皮，否则以徽山的家底，除非是齐玄帧这样的陆地神仙才可以来去如履平地，轩辕敬城显然还不至于强悍如此，鹬蚌相争，那对母女坐收渔翁之利，徽山对殿下而言毕竟只是鸡肋。其实殿下不上山才好，或者说缓一缓上山，由着轩辕敬城拼了全部实力，明的暗的都浮出水面了，相信到时候徽山也已元气大伤，只不过这时想再要浑水摸鱼，获利远不如冒险上山为轩辕敬城压阵。”

徐凤年总是吃不完山楂，因为差不多才吃完一颗，黄蛮儿早已小心翼翼拿袖子擦完一捧了。徐凤年拿春雷抹去地上胡乱写出的字迹，丢给姐弟两人一些山楂，笑道：“上山，咱们还得早点上山！”

慕容桐皇皱眉道：“为何？”

徐凤年起身望向牯牛大岗，轻声道：“看打架。”

慕容桐皇小心翼翼试探性问道：“殿下嗜好武学？”

徐凤年自嘲道：“贪生怕死而已。当然，也有打小就想着行侠仗义英雄救美的念头作祟。”

慕容桐皇别过头，一脸忍俊不禁。行侠仗义这四个字谁来说都可以，偏偏让整座江湖都在马蹄声下瑟瑟发抖的人屠嫡长子来说出口，份外荒唐。徐凤年笑道：“想笑就笑好了。”

慕容桐皇虽说卸下一些心防，但还没胆子在世子殿下面前放肆，当然没敢出声取笑。徐凤年拍拍黄蛮儿脑袋，“走，去徽山，谁拦路，你就撕了他！”

黄蛮儿原本浑浊不堪的眼神瞬间绽放光采。

徐凤年转头对青鸟说道：“去逍遥观和老剑神以及凤字营说一声，还有你最好带上刹那枪。我们在青龙溪那边会合。这次咱们玩一次大的，顺道提醒一声老天师赵希抟，龙虎山最好别掺和进来，轩辕敬城邀请我们上山的事情，可以跟老天师解释解释，让他知道这是徽山的家事，不是本世子要捣乱给轩辕世家来下马威什么的。”

青鸟挽着竹篮，点头道：“晓得了。”

逍遥观泥墙墙头上，赵老道伸长脖子望向那个踏江而去的中年儒生，啧啧称奇。羊皮裘李淳罡冷笑道：“老夫真心瞧不明白这世道了，当初不说天象，指玄境界便可稳居天下前十，如今倒好，指玄境就跟路边大白菜一样不值钱，敢情当下行走江湖，不是金刚境就不好意思跟人打招呼了？”

才堪堪摸着指玄境门槛的赵希抟赧颜道：“李老哥这话说笑了，这三十年江湖的确与前三十年不太一样，天才与怪胎都出了不少，可也不至于金刚多如狗指玄满地走，只不过世子殿下出门游历，与平常人闯荡江湖自然不同，若徐凤年不是北凉王的儿子，是一个能世袭罔替的世子殿下，又岂能遇上吴六鼎拦江？岂会碰上第十一的王明寅？更不会才到龙虎山就被忍辱负重的轩辕敬城找上门了。不是这个江湖变幻太快，委实是李老哥你跟着的这小子太惹眼啊。没些斤两本事的江湖人士，哪敢来北凉世子面前自取其辱？不说李老哥，这一百精锐凤字营可就够一大壶喝的了，小鱼小虾，早就给一巴掌拍死。”

李淳罡冷哼一声，道：“这飘下牯牛大岗的轩辕敬城是怎么回事，你所谓的长生真人境界又是怎么搞的？”

老天师捋了捋颌下胡须，眯眼道：“这后生啊，苦命，很有才华的，但身为轩辕长房长孙，偏偏不走武道。下山考取功名时，爱上了个不懂知恩图报的江湖女子，那女子出身不好，性子却执拗，大概是不甘心被带上徽山，轩辕大磐瞅准机会，软硬兼施就给双修上了，至于这里头有没有轩辕大磐逼得孙子奋发习武的心思，天晓得。这二三十年，轩辕大磐潜心修行欢喜禅和房中术，十分百无禁忌，龙虎山这边都有几名黄冠遭了毒手，不过那几名道姑也奇怪，事后一声不吭，反而主动在牯牛降那边安心做鼎炉，也算轩辕大磐驭人的本事了得，嘿，这老王八年轻的时候就讨女人的喜欢，手腕那是越老越厉害。我听说这两年看上了轩辕敬城的女儿轩辕青锋，估计这次终于过了轩辕敬城的底线，不再忍气吞声，但轩辕敬城如何成为长生真人，我就不清楚了，只知道这小子二十年来常到天师府借书看，有借有还，与我那心比天高的侄子赵丹坪关系一直不错，难不成看书也能看着看着就能成了真人？真稀奇，回头我得问问赵丹坪。”

老剑神讥笑道：“观他气海翻涌，便是倒行逆施的求死路数，不值一提。”

老天师惋惜道：“这小子若是不这般急于求成，那块石碑上的陆地清福就名副其实了。”

老剑神呸了一口，道：“再不求死，拿命来换取境界，难道还眼睁睁看着女儿入了轩辕大磐那老畜生的嘴？”

赵希抟双手插袖，不停唉声叹气，愁眉苦脸道：“李老哥，你说世子殿下会不会接过这烫手山芋？”

李淳罡毫不犹豫道：“废话，起码是一场指玄对指玄的拼死对决，说不定就是天象之间的巅峰大战，那小子会不去？”

赵希抟还是叹气道：“这么一来，江东轩辕就真的要起码三十年内一蹶不振了。”

李淳罡冷笑道：“轩辕与剑池本就与吴家剑冢差了好几层境界的家底，当年吴家剑魁尽出，九剑破万骑，那才是真风采，轩辕和剑池算什么东西！能与吴家剑冢并肩？都是江湖上那些趋炎附势的王八蛋瞎吹捧出来的。”

看到青鸟提着一竹篮山楂走向逍遥观，老剑神问道：“等下你去不去徽山？”

老天师苦着脸打哈哈道：“老道身体不太舒服。”

李淳罡飘下墙头，不屑道：“你这个老娘们还有天葵月事？”

赵希抟瞪眼，却不敢反驳。

李淳罡落井下石道：“不怕你徒弟吃亏？”

老道顿时来了精神气，喜逐颜开道：“我这徒儿吃不了亏，不是老道说大话，要伤到黄蛮儿，天师府加上牯牛大岗，一只手就数得过来，但若说要杀我这徒儿，嘿，龙虎山兴许有一两位，徽山那边啊，没！”

——————

（接下来应该是个小高潮了。）

------------

第一百七十八章 指玄对指玄

牯牛大岗上建筑极有讲究，等级森严，规矩繁琐，例如长房大宗所在的后-庭，便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迎面宴厅一间，朱红细漆，雕花紫檀，脊兽腾飞。堂壁悬大匾壶天永冬四字，前有天井后有花园，东西厢房上有楼，天井置有一只半人高的琉璃大缸，盛水数千斤，植有八九株莲花，亭亭玉立，可见根须，十几尾肥硕红鲤悠游其间。时值初秋，红墙绿瓦间，黄叶铺满檐下的青石地砖，无人打扫，透着股冷冷清清。一名华美宫装的妇人站在琉璃鱼缸前，端着一盏小瓷碗，抛撒饵料到缸内，引来红鲤欢快游曳，她体态雍容，神情慵懒。一名高大健壮的华服男子径直走入庭院，妇人身边的一名丫鬟赶忙低下眉目，不敢正视。中年男子双手搭在红玛瑙腰带边缘上，看人习惯性给人一种睥睨众生的傲慢感觉，哪怕到了这座庭院，应该喊眼前那妇人一声嫂子，他仍然丝毫不肯收敛气焰，抬起一手挥了挥，将那名眼睛只盯着脚尖的丫鬟驱走，也不知这名低眉顺眼的丫鬟如何看到男人挥手动作，她如获大赦地跑向大门，经过男子身边时，被一巴掌狠狠拍在翘臀上，惊吓得面无人色。容颜冷艳的妇人对此无动于衷，依旧喂食鲤鱼。中年男子走到琉璃缸前，伸出两根手指抚摸着光滑缸壁，微笑道：“嫂子，咱们孤男寡女的，不做些什么吗？”

妇人凝视着一尾尾无忧无虑的鲜红鲤鱼，冷淡道：“轩辕敬宣，你就不怕吞了我这饺子，把你舌头连着心肝脏脾肾都一起给烫没了？”

被妇人直呼名字的男子不以为意道：“嫂子深居简出，自然有所不知老祖宗这回出关后，有意将家主位置托付给我，也怪不得嫂子不知此事，嫂子与老祖宗也有些时日不曾双修了吧？”

男子掌心贴在琉璃鱼缸上，骤然发力，十几尾鲤鱼与莲花根茎一同被拉扯到缸壁这边，死死粘住，不得动弹，他弯腰看着垂死挣扎的那些鲤鱼，微笑道：“轩辕敬宣对嫂子垂涎已久，这在徽山早就是路人皆知，等我名正言顺接管这座牯牛大岗，老祖宗岂会在意一只上了年纪的破旧鼎炉。我那个书呆子的大哥把你当仙子供奉起来，以为你不食人间烟火，分明是半点不懂女人心思，那些圣贤书都白读了，女子三十如狼四十似虎，一旦尝过了久旱逢甘霖的滋味，哪里耐得住寂寞，你说是不是，嫂子？”

妇人被如此言辞羞辱，依然不动声色，只是望着几乎窒息濒死的鲤鱼，淡然嘲笑道：“轩辕敬宣，你猴急什么，等哪天做成了轩辕家主再来渲泄胸闷也不迟。对了，可曾记得六年前你去南疆办事？嫂子凑巧在牯牛降大床上见到了你那位忠贞不渝的妻子，可是狐媚得十分厉害。她初入徽山，天天骂我失德荡妇，这几年，你不奇怪她为何闭嘴了？不妨与你明说好了，是嫂子怜她寂寞，与其花费力气骂人，还不如留着力气去床上伺候人，嫂子这才大发慈悲恳请老祖宗雨露均沾于她。”

轩辕敬宣脸色阴沉，停顿片刻，手心离开琉璃缸壁，根茎倾斜莲花的齐齐折断，十几条鲤鱼鲜血从鱼鳞丝丝渗出，浮尸水面，轩辕敬宣连着说了三个好字，狞笑道：“轩辕敬城这个大哥三棍子打不出个屁来，没想到还是嫂子有心机，知道耍些小手腕来报复，如此最好，今天我就扛着嫂子回去，倒要看看长房大宗有还有谁能跟嫂子这般有骨气！或者轩辕敬城干脆就在这里与大嫂肆意欢愉一番？听闻嫂子对着一幅画像相思成疾，稍后我不介意将那画像挂在床头助兴，嫂子，如何，敬宣是不是比大哥要风花雪月熟谙情趣多了？”

妇人平静望向鲜血弥漫的鱼缸，微笑道：“与轩辕敬城比较，你也太看得起他了。”

轩辕敬宣问道：“等下嫂子在床上可要使出浑身解数才好，女子十八般武艺。”

“轩辕敬宣，你畜生不如！”

门口传来一声怒喝。

轩辕敬宣听到熟悉嗓音后，懒得转身，放纵笑道：“青锋，听说你器重的那个姓袁的杂种，已经半死不活，所以你娘今日下场，就是你几年后的遭遇，叔叔有这个耐心等到那一天。甚至叔叔会其想，到了花甲之年，是不是青锋都有妙龄的女儿了？以往不懂那石碑上独享陆地清福六字是个什么意思，如今才懂这等福气，真正是神仙才能享受。”

轩辕青锋站在门口，指甲刺入手心。

看到女儿，妇人眼中终于闪过一抹慌乱，冷声道：“青锋，离开这里！”

轩辕敬宣啧啧笑道：“真是母女情深，感人肺腑。”

一阵不合时宜的咳嗽声轻轻响起。

轩辕敬宣愕然，缓缓转身，看到出现在门口的一个身影，下意识中略有惊吓，但随即被自己的一丝恐慌给逗笑，就站在琉璃大缸边上肆无忌惮地捧腹大笑起来，之所以讶异，那是因为轩辕敬宣知道谁都可以踏足这座大宗内庭，唯独门口那名男子不行！而那人恰好便是轩辕敬宣身后妇人的丈夫，这是何等荒诞不经的事实？当初风华正茂的妻子宁肯与老祖宗双修，致使嫡长房沦为笑柄，宁愿二十年对着一幅泛黄的画像发呆，也不愿正眼看一眼丈夫，说出去都没人相信。

几乎笑出眼泪的轩辕敬宣伸手擦了擦眼角，眼神阴森。他想起儿时兄弟三人，站在问鼎阁望江台，一起踮起脚跟趴在栏杆上的温馨场景，清晰记得大哥说要做名垂千古的治国文臣，二哥说要重振家族威名，要胜过那吴家剑冢，而轩辕敬宣则扬言要做王仙芝那样的武夫，什么龙虎山真人都一拳砸成肉饼，兄弟三人，那时还是亲如手足，只是长大后三人的前程便南辕北辙，二哥轩辕经意为人处世有大将风范，玲珑八面，吸纳了许多股不可小觑的江湖力量，而轩辕敬宣自己更是在武道一途上高歌猛进，至今已是即将一脚踏入宗师境界，未来成就，比起父亲轩辕国器，只高不低，但那位大哥呢，老祖宗给予那么大的期望，赠予那么多资源，仍是一个扶不起来的废物，与人说话只会唯唯诺诺，与人争执只会一退再退，在崇力尚武的轩辕世家，要武痴轩辕敬宣如何去尊敬一个从不碰刀剑棍棒、只会捧几两重书籍的长兄？

咳嗽过后，中年儒生仍未走入庭院，捂住嘴巴含糊说道：“敬宣，你应该再等等的，可惜你从小就没什么耐性，这样不好。”

轩辕敬宣仿佛听到一个天大笑话，才止住笑，就又忍不住大笑出声，双手搭在玛瑙腰带上，直视这位身体孱弱多病的长兄轩辕敬城，说道：“大哥，你说我该等什么？等你靠一肚子仁义道德去当家主？等我侄女去牯牛降当采阴补阳的可怜鼎炉？还是等耐心耗光了的父亲再次给你们嫡长房撑腰？大哥啊大哥，你要知道我以往虽说言语上占一占嫂子的便宜，可你到底是我大哥，长兄为父，敬宣还不至于真的如何对嫂子不敬，谁让咱们兄弟三人都是敬字辈？”

轩辕敬城松开手，点头道：“你接着说。”

轩辕敬宣嘿嘿道：“我忍了很多年，实在是不想再忍了。大哥，你知道我受了老祖宗点拨，辅以丹药填充气海，这时是什么境界吗？”

中年书生平淡道：“跳过金刚，初入指玄。”

轩辕青锋脸色剧变。

脸色常年惨白的书生缓缓道：“可你知道这种拔苗助长的境界，是无根之木，对武道长远并无裨益。”

轩辕敬宣揉了揉肚子，讥笑道：“这话从你嘴里说出，真是诚心诚意，让我醍醐灌顶啊。我肚子都笑疼了。”

轩辕敬城转头看了一眼牯牛降大雪坪方向，轻声呢喃道：“冬季大雪，徽山才会干净些。咱们这个家，实在是太脏了。”

轩辕青锋伸出手，示意娘亲走出庭院，远离那个晋升指玄境的叔叔。

但妇人纹丝不动。

她从不会主动走近那个男人。

中年书生深深凝视着她，微微一笑，说不出道不明的豁达释然。

从不踏足这座院子的他竟然破天荒走过门槛。

她和轩辕青锋俱是恍惚呆滞。

轩辕敬宣还是不以为然的倨傲表情，冷笑道：“大哥，怎的，要拿书本敲打我？”

轩辕敬城摇头道：“徽山不破不得立，轩辕大磐早就将徽山带上一条岔路，今日就由我来拨回正途。”

“若说武学天赋，你便是加上轩辕敬意都比不上我。”

“你是指玄，我便以指玄杀你。”

中年书生说话不急不缓，宽博青衫双袖飘逸而动，母女二人只看到这个与世无争了一辈子的男人径直走向轩辕敬宣。

看似慢行，却眨眼便至轩辕敬宣眼前。

明明已是指玄境的轩辕敬宣瞪大眼睛。

中年书生单手握住他脖子，一行再行，穿过琉璃大缸，在后-庭大门后，书生停步，轩辕敬宣被丢入屋内。

身体在空中炸裂。

七窍微微流血的中年书生转身，似乎想要伸手去触碰妻子，但终究没有这个勇气，走到院门口与女儿擦肩而过时，柔声道：“青锋，以后就由你照顾你娘了。”

妇人猛然喊道：“轩辕敬城，你要去哪里！”

中年书生继续前行，温言笑道：“去牯牛降大雪坪。”

“把这个家扫地扫干净了，你们便真正自由了。”

“圣人说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可惜轩辕敬城这辈子也就只能做到这一步了。”

“轩辕敬城不后悔当年娶你。”

------------

第一百七十九章 天象对天象

死了。

屋内的轩辕敬宣死得不能再死了，便是那传说中的陆地神仙，气海炸裂全身经脉，都活不下来。

屋外妇人怔怔望着碎了一地的琉璃大缸，十几尾红鲤掩映在莲花翠绿枝叶中，方才两人一瞬穿过，刀切一般穿过大缸，几千斤水倾泻而出，湿了她的丝绸绣鞋。天凉好个秋，秋风秋意秋寒，由脚底冷遍了她的全身。

轩辕青锋瘫软靠在门上，一直被长辈誉为每逢大事必有静气的她也丧失了思考能力，头脑一片空白，叔叔轩辕敬宣不管如何品行不端，终归是货真价实的顶尖武夫，几十年按部就班，扎实锻就了一副金刚体魄，在徽山公认只在老祖宗和“三尺青锋怀抱仙气”的轩辕国器两人之下，更自称已然迈入玄而又玄的指玄境界，便是才入指玄，根基仍是不稳固又如何，指玄啊，江湖别称武林，到了指玄，才算真正成为屹立武林的一棵参天大树，道门真人便有望飞升，释门活佛即可化身舍利，三教以外的武道散人们则是更加生猛霸气，以力证道，不假外力，纯粹以肉身抗衡天威大劫，想一想就让人热血沸腾。

怎么眨眼工夫就死了？

轩辕青锋受限于天赋根骨平庸，不宜习武，但自幼遍览秘笈，加上从小就见惯了高人过招，尤其是过目不忘，眼光练就得十分老辣。她看得出临敌时轩辕敬宣刹那失神后，其实很快就想要痛下杀手，但对手根本没有给他这个机会，估计没有比这更死不瞑目的死法了，身为指玄高手，却被人面对面轻松闲逸地走到眼前，一招击毙。轩辕青锋在那一瞬窥知几分隐秘，轩辕敬宣身具好似佛门天王的金刚不坏，虽说距离内外与天地圆融的天象境界还差了两层，但起码已是体内自成巍巍气象，之所以被一击破碎，似乎是被掐住脖子后，以强横无匹的狠毒手法用气机导引气机，宛如北方玄武的龟蛇相缠，最终导致经脉寸寸爆炸。

轩辕青锋欲言又止，嘴唇颤抖，发现自己根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当她看到娘亲要转身走入屋子，终于鼓起勇气问道：“娘，真不去牯牛降大雪坪吗？”

妇人转头问道：“去看轩辕敬城如何寻死吗？”

轩辕青锋自言自语道：“爹既然能杀了轩辕敬宣，未必不能……”

她跨过门槛，看也不看那具血肉模糊的尸体，笑道：“这又如何？轩辕敬城不是咱们娘俩知道的那个轩辕敬城，我就得悔青了肠子，哭得梨花带雨去求他回心转意？然后与他相敬如宾，在徽山一起白头偕老？”

轩辕青锋泪流满面，道：“娘，你当真一点都不心疼？”

她笑了笑，道：“我啊，早就不知心疼的感觉了。你要想去，就去大雪坪吧，娘想一个人好好静一会儿。”

一位看着轩辕青锋长大的老嬷嬷匆忙赶来，毕恭毕敬说道：“夫人，小姐，老爷不知为何独自去了大雪坪。山下有人自称老爷邀请来牯牛大岗做客，好像正是那位跋扈的北凉世子，带了一百佩刀持弩的扈从，已经开始登山，很快就要到达仪门。府上拦路的，都被一个不起眼少年给生撕了，手段凌厉得很。传闻当年那位折辱咱们轩辕世家的剑神李淳罡也在其中，二爷已经带了人马过去阻挡。”

登上牯牛大岗，铺有玉石甬道三百步，跨路横筑有牌坊一座，便是徽山轩辕的仪门，上书“登峰造极”四字，副匾额写有口气极大的“武道契昆仑”，邻居龙虎山也有类似建筑，文官武将都需见碑下马，用作彰显道教祖庭的尊崇，到了徽山这边，便是提醒所有登门拜访的江湖人士主动摘刀解剑，数百年人不是没有自视甚高的武人莽夫不愿遵循规矩，但如李淳罡那样得逞的，屈指可数，绝大多数都被丢下牯牛大岗。

面黄肌瘦的徐龙象杀得兴起，根本就是所向披靡。

要知道这徽山号称汇聚了近千号的武林精英。轩辕世家称雄东南，大致分为几种人，第一种当然是生而便姓轩辕的家族嫡系，这一脉以徽山三房为主干，剑生仙气的家主轩辕国器下面，又有轩辕敬意和轩辕敬宣撑起架子，与外戚与入赘轩辕的各路英才作为岔开枝桠，共同构成王朝东南最为枝繁叶茂的一棵武林大树，这些人拥有近水楼台的先天优势，根据血脉亲疏远近，以及武学天赋高低，可以分别去问鼎阁取阅秘笈。接下来便是轩辕以秘笈和重金双管齐下豢养的鹰犬走狗，这里头又分两种，身份清贵者位列客卿，在徽山享受不低的待遇，出身粗鄙者若是身手不够结实，大抵得夹着尾巴给轩辕世家卖命，做些刀口舔血的阴暗勾当换取饭碗，袁庭山若非与轩辕青锋那层关系，便隶属于这个阵营，得靠真本事换取想要的东西。再就是轩辕精心培育的私人武力，当打主力有两拨，一拨是两百骑，五十砸下银子无数的重骑，以及相对便宜些的一百五十轻骑，另外一拨是忠心耿耿的死士，身份复杂，可以是逃窜到徽山避难的武人或者游侠，更多是自幼便被轩辕当棋子慢慢栽培的刺客杀手，这一类极少有人能活到而立之年，足见轩辕世家在东南江湖上的活跃。

世子殿下与黄蛮儿一同站在仪门下。

身侧站着羊皮裘老头，青鸟手持刹那枪。

身后是大戟宁峨眉和一百白马义从。

二门附近人头簇拥，层层叠叠，刀枪棍棒十八般兵器都齐全了。轩辕敬意脸色阴沉地站在台阶上，近百号臂力出众的弓箭手占据地利，蓄势待发。

三十余客卿倾巢出动，皆是在江湖上成名已久的高手。

徐凤年啧啧感慨道：“好汹涌的江湖。”

头顶已是乌云密布，竟然有大雨的兆头。

几十年后再次上山已是独臂无剑的李老头站着打瞌睡，一言不发。

徐凤年转头问道：“这里离那贼窝牯牛降还有多远？”

老剑神睁开一丝眼缝，懒洋洋说道：“不算太远。牯牛降外有一大块平地，便是大雪坪了。不出意外轩辕敬城会在那里跟轩辕大磐死战一场，的确是个死人的好地方。”

徐凤年头疼道：“这么多扎堆的一流二流高手，外加几百号死士，怎么过去？”

李淳罡没好气道：“老夫倒是可以一人轻松穿过，至于你嘛，想硬碰硬死磕的话，就等着全部交代在这里好了。你当一个大家族几百年基业，是吃素吃出来的？”

徐凤年小声问道：“擒贼先擒王？”

老剑神想了想，说道：“你是说拿下轩辕敬意？”

徐凤年笑着点头，跃跃欲试。

老剑神揉了揉下巴，眯眼道：“若是老夫亲自出马，也简单，不过没有老夫出力你看戏的道理，你小子先让黄蛮儿喊阵，来个下马威，撕几个人再说其它。再由你身边这个耍什么不好偏偏耍刹那枪的丫头掠阵，老夫什么时候出手，看心情。放心，不会让你等太久。老夫也很好奇那轩辕敬城不惜拿性命换境界，能换到怎样的高度，天象与天象捉对厮杀，也不算太稀奇的事，但两两身陷不死不休的境地，才有意思。万一不小心蹦出半个陆地神仙，就有眼福了，你小子别的本事不咋的，偷师倒是马马虎虎。”

看着黄蛮儿大踏步前行，老剑神略微感伤道：“白费了老夫当年一番心血，好不容易出个轩辕敬城，还窝里反。这棵大树在轩辕大磐手上挖得肚里中空，到底还是要倒了。”

大雪坪。

中年书生迎风慢行，衣袖翩翩，卓尔不群。

隐忍二十年，这一刻终于峥嵘毕露。

一路走来，不停咳嗽，渗出血丝。谁都没能看透他的轩辕敬城想了许多事情，有好有坏，有荣有辱，有起有伏。

轩辕敬城停下脚步，望向大雪坪尽头的高大身形，喃喃道：“终于走到这里了。”

那道身影异常魁梧。

这是一个驻颜有术的老人，二十年前便满头白发的老人竟双鬓复青黑，他不苟言笑地站在牯牛降府邸门口，一夫当关，气势雄伟。

这位徽山上唯一有资格说独享陆地清福的老祖宗眼神凌厉，声若洪钟：“敬城，读书可曾读到与天地共鸣？”

浑厚嗓音在大雪坪激荡。

牯牛降屋檐下挂有一串风铃，因为山巅劲风吹拂，终年叮咚叮咚响不停。

此时反而寂静无声。

如同被勒住脖子的将死之人。

轩辕敬城平声静气道：“是否天象，试过便知。”

在轩辕家族一言九鼎了足足一甲子的老人，近二十年得以返璞归真，豪迈大笑道：“我倒要看看你这不肖子孙，能否熬得过百招！”

不需再刻意苦苦压抑境界的轩辕敬城抬手起一势。

右脚踩出一步，左脚微微屈膝。

一手探出，一手回揽。

妙不可言。

刹那间，天上乌云旋转如龙卷，骤然下降。

轩辕敬城轻声道：“我撼昆仑。”

------------

第一百八十章 当归

在称雄东南江湖的徽山上，若说轩辕敬宣是一把出鞘的利剑，那轩辕敬意就是一柄钝刀，锋芒稍逊，但对家族来说作用反而更大，轩辕敬宣的性子不适合待人接物，那位常年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嫡长孙只知读书，许多重担就自然而然落在轩辕敬意肩上，广纳四海宾客，善于养士蓄势，二房的地位这些年水涨船高，愈发稳固，客卿十占六七，两百骑兵都由轩辕敬宣掌控指挥，附近几州的绿林好汉提及这位，都会竖起大拇指赞一声江东及时雨，曾有美婢取笑一名慕名上山的跛脚武人，后者羞愤下山，轩辕敬宣听闻后二话不说割下宠婢头颅，拎头下山请罪，这武人当时在江湖上只是一个无名小卒，如今却已是徽山次席客卿。到敬字一辈，分流三脉，资源分配本就要此消彼长，断然没有并驾齐驱的好事，嫡长孙轩辕敬城已是公认的一棵枯木，枝叶稀疏，毫无树荫乘凉可言，而轩辕敬宣太过跋扈，都敢说出吃饺子吃嫂子的荒谬狂言，加上自恃宗师境界，难免有拒人千里的嫌疑。轩辕敬意有没有将来入住牯牛降的心思？如今是骑虎难下，他自己不想，可被众人架在火堆上，似乎由不得他不去争。大家门户唯有逍遥狗，绝无逍遥人，不争的凄凉下场，大哥轩辕敬城早已给出。

轩辕敬宣相貌堂堂，年轻时是被誉为江东奇器的翩翩公子，只不过气质敦厚，锐气内敛，很容易让人心生亲近。此时与那帮不请自来的北凉蛮子对峙，轩辕敬宣头疼归头疼，却也不惧，身边百余弓箭手，比起寻常军旅甲士，臂力无疑要出众许多，一拨攒射，便是泼水般的箭雨。何况徽山客卿听闻是人屠的儿子登山，同仇敌忾，便是三弟那边的都闻讯赶来，要轩辕敬意来说，若非对方有老剑神李淳罡压轴，便是杀鸡用上宰牛刀，李淳罡单枪匹马，再老当益壮，三十客卿还围困不住？可世上许多事情不好讲平常的道理，稳赢的棋局，轩辕敬意却也不敢太放肆，真上了头不小心将那北凉世子给屠了大龙，于徽山何益？

轩辕敬意遥望向仪门下的世子殿下，双方人数悬殊，既然这盘棋胜券在握，只需要把握好出手敲打的力道，轩辕敬意便有些思绪飘散，他自信武学天赋不比弟弟差，可这些年父亲轩辕国器极情于剑，一年中有大半时分都在或者潜心闭关，或者探幽揽胜，找寻世外高人砥砺剑道，轩辕敬意倾尽心血操持一个世家豪阀，难免耽搁武道修行，少年时代除去一些强身体术便再不沾碰武学的大哥，轩辕敬意与轩辕敬宣不相上下，及冠以后至而立之年轩辕敬意甚至有所超出，不惑以后，他劳心家族琐事，三弟轩辕敬宣才开始逐渐一骑绝尘而去，轩辕敬意如何能不去恨大哥？若不是轩辕敬城既不肯学武又不愿担起重任……想到这里，轩辕敬意难免心中自嘲一番，十几年前，他还在偷偷感激涕零大哥的不争不抢，后来才惊觉他那个看似大权在握的光鲜位置，既不诱人，也不牢靠。

牯牛大岗上声势浩大的客卿分作三足鼎立之势，泾渭分明，明确投入轩辕敬意和轩辕敬宣两个阵营的分成两拨，剩下则是仍然举棋不定，下一任家主落入谁手的局势尚未明朗，这一撮江湖大佬显然打定主意要不见兔子不撒鹰，物以类聚，轩辕敬意身旁的徽山客卿性子都较为温和，在江湖上的口碑都不错，属于锄奸除恶的大侠一类，个个大义凛然，见到世子殿下一行人淌着血路上山，都流露出义愤填膺的表情。轩辕敬宣那一拨则截然相反，大多是流窜上山寻求庇护的亡命之徒，皆是赫赫凶名在外，其中便有几位在王朝东南名列前茅的绿林大盗，还有一名臭名昭著的采花圣手。最后那一拨亦正亦邪，不拘泥于道德，被朝廷里对江湖存有好感的正统人士称作武散人，这类人往往不做大恶事，兴致所至，便做些小善事情，日积月累，倒也积攒了些名声。

这时候，两名大客卿视线一触即散，似有嫌恶。轩辕敬意心中一笑，这便是他刻意经营的效果了，徽山客卿数量惊人，大多实力不俗，武道实力平庸者也有一些奇技淫巧傍身，但徽山常年一掷千金给予这些客卿舒舒服服的豪奢生活，要女人给女人，要秘笈给秘笈，但徽山的大人物们肚子里自有一本清清楚楚的账本，

真正入得牯牛大岗法眼的才寥寥七八人，而这些人中又以首席客卿黄放佛和次席客卿洪骠最为值得接纳，而洪骠就是当年那个无名小卒的瘸子，此人不负轩辕敬意厚望，在天才辈出的徽山福地表现出不输给轩辕敬宣的武学天赋，修为一日千里，因洪骠为人豪迈有古风，行事具英雄气概，在客卿中人缘最好，这还不止，洪骠更精于兵法韬略，后被给予骑兵统率权力后，反哺整个二房，才使得二房力压三房，可谓是轩辕敬意的福将。

徽山首席客卿黄放佛便是江湖第一流武散人，接近宗师境界，遇到武道上的大瓶颈后，上徽山只是想借阅秘笈，以他山之石攻玉，一般情况下牯牛大岗不会劳驾黄放佛做事，毕竟客卿不比呼之则来挥之则去的家族走狗，这些高手大多遵循合则留不合则去的客卿规矩，再者世上最难伺候的便是文豪与高手，原本骄纵跋扈的徽山在轩辕敬意手上培养势力，十几年来一直奉行和气生财，不愿店大欺客，无形中便助长了客卿的地位和气焰，脾气愈发刁钻，有几个人能如轩辕敬意那般为了拉拢人心而杀侍妾？黄放佛也是聪明绝顶之辈，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早早登堂入室，在江湖上罕逢敌手，可偏偏被压在宗师境界之下，百思不得其解，期间不惜冒险赶赴西域与北莽，仍是到达不了那看似触手可及的层次，最终一次在春神湖上与轩辕国器以剑论友，惺惺相惜，才被邀请到了徽山，如今黄放佛是武散人中的魁首人物，他对轩辕敬意轩辕敬宣两兄弟只是以礼相待，却谈不上坦诚相见，倒是经常与嫡长房那个不成气候的家伙煮酒说青史，烹茶论英雄，很是气味相投。

一个致力于制霸江湖的大家族，自然是既有蝇头小利的蝇营狗苟，也有放眼整座武林的宏阔布局。

黄蛮儿赤手空拳走到当中广场空地，轩辕敬意已经得到消息这枯瘦少年上山途中连杀十几人，都是被活生生撕裂手脚，手段端的生猛恐怖，轩辕敬意在老祖宗和父亲不在场的时候，便是徽山的旗帜，在高位上养尊处优，他最重脸面，就要给那世子殿下一个下马威，冷声道：“放箭。”

弓弦崩出一阵刺耳嗡嗡声，箭矢如飞蝗砸向那不知死活的少年。

一品初境金刚，取自佛门说法，寓意长寿佛身，如来身者，即是金刚不坏坚固身躯，金刚法身，号称三界最胜之身。仙人吕洞玄曾作歪诗“得传三清长生术，已证金刚不坏身”，说此诗歪，是因为混淆佛道两教，后辈却不敢轻视，释门道统都以此自我标榜，故而金刚境界在道教中又被视作小长生修为，以示与大长生的区别，这里头显然有道门的矜贵嫌疑。绝大多数后天修就金刚境，都是以体内精气借来“不动如昆仑”之力，刀斧加身而不侵，天象以下金刚指玄两大一品境，都是如此。李淳罡说当下金刚多如牛毛，实在是高看了如今的江湖，委实是世子殿下树大招风的缘故，寻常人一辈子别说看到金刚境高手出手炫技，便是离一品境只差一层窗纸不能捅破的小宗师，都不得见。

箭矢在空中抛出一道弧线，直刺黄蛮儿。精于箭术的武者挽弓，准度与力道都远超寻常弓卒。

轩辕敬意眯眼静待那名少年躲避不及后被攒射成一头刺猬。

洪骠生得一副五短身材，仅就相貌而言，十分不起眼，比起道骨仙风的首席客卿黄放佛差了十万八千里，但洪骠胆大，心思却异常细腻，是典型的莽夫可绣花，看到箭雨泼去，忧心忡忡道：“先生，听闻赵老天师秘密收了名徒弟，是北凉小王爷，武胎根骨十分不俗，会不会眼前此子。若是同时惹怒了北凉王府与龙虎山，会不会后患无穷？”

轩辕敬意轻声笑道：“你猜他是北凉小王爷，可我不知道嘛。再说了既然是赵希抟的高徒，怎么都该有些斤两，否则真当牯牛大岗是那山下的酒肆茶馆，说来便来说去就去了？”

咦？

轩辕敬意与洪骠同时一愣。

飞蝗气势汹汹当空坠下，丝毫不见少年有气机流转的迹象，不躲不闪，伸手拨去几根箭矢，来不及拨开的，任由射在身上，但激射而至的羽箭，如撞在金石上，尽数断折，竟是以卵击石的下场，几根算计到少年躲避方向的羽箭击中地面上，擦出一阵火花，可见其弓手气力之大，箭矢去势之猛，这愈发衬托出场内景象的古怪，既然不以气机壮大体魄，又能让那些根羽箭折去，识货的徽山客卿们都面面相觑。

黄放佛淡然道：“好一个生而金刚境！以前只听前辈们当咄咄怪事说起，始终不敢信以为真，今日大开眼界。”

客卿边缘，一名秋日摇扇的貌美男子虽说生了一双桃花眼，但怎么看都透着一股邪气，扇面正反绘有十数位女子，写有姓名家族，以十几二十几字描绘其风流，尽是艳词秽语，这些女子都遭了他的魔爪，美人扇已有十数把，都小心珍藏着，说是当作传家宝交由后人。这位自诩情画双绝的情场圣手这些年恣意花丛，若非前年毒害了一名郡守之女，彻底惹恼了官府，他才不会来徽山看人脸色行事过活，山上哪有山下那般快活自在，徽山山清水秀女人美，这不假，可这份陆地清福却是给轩辕嫡系独享的，他早就心生不满，多有怨言，此人口碑恶劣至极，很难想象这么一个人人得而诛之的淫贼，却能写出诸多“人生须臾一百年，且去酣畅骂万古”的气概诗句。

他见到那名据说是北凉世子的佩刀青年，相当不顺眼，他生平最恨两种人，一种是丑陋的女子，那会污了他眼睛，一种是是比自己英俊的男子，前者他可以不去看，后者却多半要被他折腾成残废才罢休。场中少年武力惊人，但他掂量了掂量，看那小家伙表情，痴呆木讷，觉得只是个会使蛮力的，他对此这倒是半点不惧，要做采花贼，跑路是最紧要的本领，所以他的轻功在高手如云的徽山上都可排在前头，他觉得在徽山实在是呆得乏味腻味，一些个出彩的奇质女子又都被瓜分殆尽，只能看不能吃，太挠肝闹心了，徽山藏龙卧虎，雷池座座，在这儿翻-墙采花与寻死无异，还不如下山去眼不见为净，两年过去，差不多也避过风头，是时候重出江湖了，那些个只知暗投媚药糟践女子的后辈们实在是给他这位采花圣手丢人现眼，花不是这么摘的，采花的最高境界是摘下后享用一番再种回花盆，可以更加娇艳，而不是鲁莽折断，此后再无生气。既然要下山，但这两年在牯牛大岗好吃好喝，总得还一个人情，今日状况棘手，他料定了徽山许多客卿心底忌惮北凉王的名号，不敢出手，可他不一样，下了

山后管你是天王老子还是异姓藩王，我龙轩宇何处潇洒不得？

黄蛮儿回头看了眼徐凤年，得到眼神允许后开始撒开脚丫子狂奔。

“不许再用霸王卸甲这般拼命的招式了，打不过咱们就跑嘛。丢人没关系，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迟早能找回场子的。”

世子殿下转头对身边的青鸟打趣道，说着说着就有些遗憾，可惜温华这小子没在场啊，要不然这种热闹场面，他打架也许不在行，可骂架功夫绝对是登峰造极，能把人骂得七窍生烟，祖宗十八代，一代一代骂下来都不带半个字重复的。这独门绝学十八骂，也算与村妇们学了不少嘴皮绝技的徐凤年都要自叹不如，不甘拜下风不行，当年碰上误以为叫轩辕青凤的轩辕青锋，本来无非是两浪荡子不肯与一位大家闺秀让路的屁大事情，打架不过也就是忍气吞声一场，但温华这王八蛋的那张嘴实在是厉害得无法无天，又喊狗做爹喊她做娘的，又胡说八道说她腋毛有狐臭可以熏蚊虫的，更要做当众脱裤子露出两个屁股蛋的下流动作，轩辕青锋就是菩萨好脾气，都要怒起揍人，这趟上徽山，没有吵架功夫堪比陆地神仙的温华陪伴，有些遗憾啊。

青鸟持枪掠出，身形不比黄蛮儿来得让人惊讶。

先是痴傻少年，再是秀气女子，这北凉世子除了那老剑神李淳罡就再无拿得出手的高人了？

龙轩宇遵循规矩向轩辕敬意请战，几乎同时一名拳法刚猛的客卿也出列，龙宇轩见到青衣女婢持枪而来，轩辕敬意不用他多说，就示意龙宇轩去对付那名冒冒失失的女子，少年交由另一面客卿擒拿。

大局已定。

轩辕敬意勉强算是猜中了结果，可却是自己这边被大局已定了！

拳法著称于世的客卿不知是否心存轻视，才一个照面，就被那名少年硬抗当胸双拳，身体不动，只是双脚深陷入瞬间碎裂的地板，然后一拳就把客卿的脑袋给削了去！

说削并不准确，整颗头颅是被少年砸离开了身体。

场面血腥生冷到了极点。

哈哈大笑飘向青衣女子的龙宇轩正要调笑几句，眼角瞥见这一幕，吓得把话都咽回肚子，果然一枪骤然抡下，地面割出一条余势递增下长达两丈的裂痕，所幸他侧移得迅速，否则一枪之下，不得跟被人刀切西瓜一般？

那女子让整座徽山知道了什么叫枪法刚烈如游蛇炸雷。

龙轩宇的轻功无异是极好的，可那杆红枪游走，如影随形，每一枪只要触及地面，都会碎石无数，便是扫在空中，一样猎猎作响。

见多识广的黄放佛在见到生而金刚的少年后再度被震撼，喃喃道：“枪仙王绣的刹那终于现世了？可这也就罢了，一名年轻女子如何使得如此霸道？”

徐凤年一直拿眼神瞥羊皮裘老头儿，此时不趁众人惊愕时出手拿下贼首轩辕敬意，可就是挥霍大好时机了。

李淳罡白眼道：“心疼那闺女了，老夫就不明白你小子明明在意她在意得紧，怎的就不吃了她？对女子而言，这种在意才最实在。”

徐凤年恼羞成怒道：“甭废话，前辈你倒是出手啊！”

老剑神抬了抬下把，没好气道：“再等等，你瞧瞧那边。”

徐凤年顺着方向望去，看到轩辕青锋缓缓行来，她对轩辕敬意朗声道：“我父亲邀请世子殿下前往牯牛大岗观景，已经得了老祖宗的许可。”

此话一出，议论纷纷。

轩辕敬意皱眉道：“青锋不要胡闹。”

显然他对这个侄女所言视作假传圣旨。

轩辕青锋平淡道：“如果叔叔不信，可以亲自去牯牛降询问老祖宗。”

轩辕敬意眯眼微笑道：“这倒不必，不过世子殿下有意要以武会友，那便等打完了再说。”

他转头对次席客卿说道：“洪兄，你与那后辈切磋切磋？由你亲自出阵，如此才可显示徽山的待客之心诚嘛。”

洪骠面无表情，准备出手。轩辕敬意则眼角余光打量这侄女的细微神情变化，他对轩辕青锋并无好感，身为女子，却想要从自己这个亲叔叔手里夺权，真真正正是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轩辕敬意等到她出声，断定那已是呼气多过吸气的袁庭山被侄女当作弃子，而是转而傍上了北凉世子的大腿，希望借以外力来抗衡老祖宗所在的牯牛降府邸？可这位声名狼藉的世子殿下有这个本事去叫板老祖宗？不过轩辕敬意理解侄女的心情，毕竟一入牯牛降再出来，对任何女子而言，便都是两个世界了。

轩辕青锋本身就心神激荡，一心一意破罐子破摔，自然不去在意轩辕敬意一错再错的猜测。

长房大宗的后院，面容清冷的少妇静静望着火候渐足的酒炉。

酒名当归，夹以徽山老茶雨前茶叶，以及每逢中秋摘下的桂子，该酒色泽金黄透明又微带青碧，酒香兼有茶香与桂香，入口微苦，细细品尝，却绵甜长久，余味无穷。此酒契合苦尽甘来之意，在徽山上却不流行。

徽山又名摇招山，古书《山海经》在雄山志里记载摇招之山多桂树，可轩辕世家占据这座洞天福地后，独享清福数百年，约莫是福不长久，气运渐次减少，连带着老桂树都一棵棵死去，去年甚至连那棵性命比龙虎山一千六百年天师府还要长久的两千年老桂，被取名唐桂的仅剩一棵桂树都凋零，故而这当归桂子酒，除去去年摘下桂子酿就的几坛子酒，便终成绝响。

徽山都知晓嫡长房轩辕敬城是个荒唐人，嗜好以圣贤书下当归酒，老一辈更记得每年轩辕青锋生日，这名曾痴心妄想要考取下山功名死活不愿习武的读书人，都会带着年幼女儿去唐桂那边刻下身高，只是十五岁以后，早熟世故的轩辕青锋便将这件事当作耻辱，不愿再做，与父亲也愈行愈远，这些年唯有黄放佛屈指可数几个与那书生谈得来的客卿，才有口福喝上一壶色呈琥珀的桂子苦酒，轩辕敬城喝酒喜欢那苦味，不负怪人的印象。

轩辕敬城每年酿当归酒三坛，两坛都让人送来庭院，自己只余一坛。

所以他从来都是喝不够酒，而这里却是从来不喝，任由年年两坛酒搁着闲置，年复一年，酒坛子越多，酒香也愈发醇厚。

她终于启封一坛酒，搬来一套尘封多年的酒具，酒具是那男人自制而成。

反正除了习武，那人仿佛没有不擅长的事情。

独坐的她盛了一杯酒，放在桌上，好似对于喝不喝酒，犹豫不决，她没来由开始恼恨自己，伸手猛地拍掉酒杯。

半响后她起身去拿回酒杯，才发现杯底刻有两行小字，字迹清逸出尘。

“人生当苦无妨，良人当归即好。”

------------

第一百八十一章请老祖宗赴死

大雪坪，黑云压顶，山雨欲来。

想要撼动那昆仑？

轩辕大磐听到孙子轩辕敬城的言语后，仰头豪放大笑，丝毫不介意对敌在即。

这并非轩辕大磐自负，扳手指算上一算这位鲐背老人曾经叫阵过的对手，及冠时挑战家族老祖，让其重伤不治，而立之年迎战枪仙王绣，稍逊半筹，四十岁单枪匹马入吴家剑冢，逼迫那一代剑冠使出飞剑术，虽败犹荣，剑冢一战，十年悟剑，自信剑术可以媲美那一辈江湖顶峰的剑神李淳罡，再败，继而练习刀术，与年轻的顾剑棠一战，又输。更别提期间轩辕大磐还与仙人齐玄帧比试过内力，落败是自然，可若他修为平平，一生都呆在斩魔台上悟道的齐玄帧岂会出手？

轩辕大磐看似与人比武，次次都输，故而被嘲讽为轩辕不胜，可是不说五百年唯一几可并肩吕祖的齐玄帧，以及那时候俗世天下无敌的李淳罡，便是当时最不起眼的顾剑棠，如今也是刀法超凡入圣，自称第二，无人敢称第一。如此算来，又几个人敢小觑这位轩辕世家的老祖宗？世人喜好一味高古贬今，轩辕大磐活了将近百年，他与境界江河日下最终一蹶不振的李淳罡不同，大体而言，他一直稳步上升，世人预测天象境早在轩辕大磐杖朝之年就已到达，这些年潜心双修，致力于将儒释道三教熔于一炉，以轩辕大磐的老而弥坚，未必无望陆地神仙境界，龙虎山在齐玄帧飞升登仙后再无此境大真人，当年之仇，一旦被轩辕大磐成就大长生，算是一并奉还给了道教祖庭，到时候顾剑棠即便刀法超绝，又怎是一位陆地神仙的对手？

耳目灵通人士对于李淳罡的登山，不乏恶意揣测独臂老头想要借轩辕大磐立威，而且大多不看好境界大跌的老剑神，江湖好事之徒专门为此给出赌注，押注李淳罡与各位一品高手的胜负，无一例外赔率极高，说明对李淳罡是何等不报希望，至于与王仙芝以及新剑神邓太阿的赔率，大抵是下注五千两押李淳罡胜出，就能让庄家倾家荡产的地步。

江湖健忘而薄情，便如那文人相轻，自古而然。

轩辕大磐十年闭关明显境界大涨，双鬓由霜白转青黑即是明证，已经返璞归真，是证得长生真人的玄妙兆头。齐玄帧在龙虎山斩魔时，古稀之年却是容貌俊逸如弱冠男子。

轩辕大磐并不急于出手，等了二十年，终于等到这一天，往往年纪大了，耐心也就越来越好，轩辕大磐望着远处一记起手势不沾烟火气的嫡长孙，眼中不带任何感情，对他而言，血缘关系可重可轻，听话乖巧并且有望成龙的，那便栽培，若是根骨平庸的废物，便是亲子亲孙，不如心意也要被他随便舍弃，轩辕大磐何曾是那种喜欢含饴弄孙的慈祥长辈？天伦之乐，比起自身的长生不朽，不值一提，眼前这个曾经寄予厚望的长孙，他破例多给了一次机会，第一次时是轩辕敬城成人礼时，问他是否愿意习武，可惜这顽固孩子执意要学那知章城荀平治国平天下，这也就罢了，轩辕大磐委实是惊艳于这孙子的天赋，哪怕一辈子都是一块未经雕琢的璞玉，就当作搁在家里蒙尘也好，后来轩辕敬城遇到那名落难女子，回山乞求家族出手相救，轩辕大磐于是再给了他一次机会，可这个将一身才华暴殄天物的孙子竟然再度拒绝，轩辕大磐雷霆大怒，不再将其视作嫡长孙，转而培养天赋较差但胜在野心勃勃的轩辕敬宣，后来那女子竟主动要求双修房中术，轩辕大磐不过是顺水推舟，他既然决意抛弃轩辕敬城，一个丰韵年轻的孙媳妇，吃了便吃了，适合做鼎炉的女子本就是多多益善。

轩辕大磐淡然看向那道被轩辕敬城充沛气机引来的龙卷，呈巨大漏斗状，风根在大雪坪上剧烈旋转，恍如直达天庭，不断将天空中的黑云撕扯下来，愈演愈烈。

轩辕敬城探出一手画出一弧，另一揽手向上缓缓托起，轻声道：“再起。”

大雪坪左侧平空再起一条大龙卷。

天地气象围绕龙轴旋起无尽风沙走石。

轩辕敬城一鼓作气，气势暴涨，却没有半点衰竭迹象，双手握拳，一袭儒生青衫鼓掌如球，气机瞬间攀至顶峰，缓缓道：“三起！”

右侧起龙卷。

大雪坪上。

三龙汲水！

轩辕大磐灰白发丝被劲风吹拂得凌乱不堪，平静道：“窃取天地之力，这便是你的天象境？这种投机取巧的行径，吓唬人到还行，想要伤我，真是可笑至极！”

轩辕敬城不言不语，三条龙卷挟激荡天威迅猛移向纹丝不动的轩辕大磐，三龙骤然汇聚，挤压位于中心并不屑躲避的徽山老祖。

“来得好！”轩辕大磐大笑一声，双手钩爪，左手探出，伸入两根龙卷，蕴含将近百年内力积淀的浩瀚气海开始发力，如沸沸锅炉翻滚。他之所以瞧不起轩辕敬城这份通天本事，与轩辕大磐自身修行有关，大体而言，三教圣人都分别留下了一鳞半爪的言语留于后人揣摩大道，其中北方张素圣提出读书以养天地浩然正气，又说大凡人物不得其平则鸣，故而以儒入武道大境的高人，极其擅长与天地共鸣，以自身四两拨动万钧天机，这无疑是极为宏大壮观的景象，可在以力证道的轩辕大磐看来，却只是滑稽，这位老祖宗一生不拜天地君师，只信奉自己双拳，与一剑既出便要叫天地惊鬼神泣的李淳罡是一个路数。什么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什么今世苦德来世福，都是放屁！轩辕大磐越是钻研三教奥义，越是坚定原先所走的道路，我有双手，仙佛魑魅都得给老子乖乖退散滚蛋！

更何况，轩辕大磐有一个再清晰不过的目标，证实他挑的这条路不但可行，而且异常正确。

武帝城王仙芝！

当今天下，可与我轩辕大磐一战的，屈指可数，轩辕敬城你这个窝囊废的家族弃子还不配。

轩辕大磐竟然生生撕碎了两道龙卷，没了根基的龙吸水，顶端黑云缓缓经过一阵垂死挣扎般的翻滚，最终飘散，重归天空。

正当他对付最后一根龙吸水时，轩辕敬城脚尖一点，地面轰出一个大坑，身影如长虹，刺入龙卷，一穿而过，再来到轩辕大磐身前，一掌推出。

并未吃惊的轩辕大磐冷笑着变爪为拳，直取中门，轩辕敬城侧了侧手掌，无视其汹涌拳罡，只是搭上拳背，轩辕大磐面有轻微异色，右拳缩手，左手黏住其手桥中节，试图将这只手腕卸掉，不料轩辕敬城摄手刹那间转成匣手，斜向下一压，左手猛拍轩辕大磐肩膀，这一击看似轻描淡写，却将内力早已炉火纯青的老祖宗打乱重心，身体向前一冲，但轩辕大磐临敌何等套路娴熟，借势就要来一势肩撞泰山，将这手法古怪绝伦的嫡长孙给撞烂胸膛，但面无表情的轩辕敬城精妙一匣复尔乍变回摄手，把轩辕大磐给推回原地，一时间后者空有一身天下罕见的勇猛，却动也不是，不动也不是。

这一切，不过是双方在眨眼功夫交出的攻守转换。

轩辕敬城再一掌推出，轩辕大磐掐准掌速，还以更加刚烈的肘击，不曾想轩辕敬城那一掌原本仅是绵里藏针，在即将触及肘撩一瞬，气机就如滔天洪水开闸，一掌比轩辕大磐的撩肘更猛更快，拍在后者心口。

两人之间因这一拍掌荡起一圈圈肉眼可见的涟漪。

轩辕大磐高大健壮的身躯被拍得倒退十丈！

牯牛降屋檐下一直紧绷拉直的风铃在这一刻终于不堪重负，断坠于地。

以勇猛著称于世的轩辕大磐竟被击退？

此时，一名佩剑老者缓缓走上大雪坪，对这骇人一幕没有丝毫惊讶，低头朗声道：“父亲，轩辕敬宣已被轩辕敬城杀死。”

轩辕大磐不冷不热嗯了一声，玩味看着今日显然要大逆不道到底的轩辕敬城，问道：“杀你那初入指玄境的三弟，用了多少招？”

一直面无表情的轩辕敬城突然笑了笑，咳嗽了几声，捂住嘴巴，略微含糊不清微笑道：“事先说好以指玄杀他，不过其实用上了天象境，所以一招而已。”

轩辕国器腰间古剑抱朴悲鸣不止，脸色怒极。

轩辕大磐点头道：“方才你那最后一掌，也是如此，先前不过都是障眼小把戏罢了。”

脸色如雪的轩辕敬城淡然道：“雕虫小技，当然屠不得恶蛟。敢问老祖宗手热了没，若是已热，敬城便不再客气了。”

一旁观战的轩辕国器愣了一愣。

轩辕大磐发出一阵发自肺腑的愉悦笑声，抬手指了指轩辕敬城，道：“你这小子，狂妄得可爱，不愧是整座徽山最被我器重看好的，着实可惜。”

轩辕敬城捂住嘴咳嗽了几声，抬头看向乌云滚滚，轻声道：“年少时读书读到一句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当时只觉得的确可笑，后来细细琢磨，以为将笑字该成敬字，也不错。”

蚍蜉撼大树，可敬不自量？

徽山三个敬字辈，轩辕敬宣已是死人，而轩辕敬城也是将死之人。

轩辕敬城收回视线，一手负后，一手伸出，大声道：“轩辕敬城请老祖宗赴死！”

轩辕国器顿时惊惧不能言。

病猫一般的长子，何时变成了一头可与父亲轩辕大磐撕咬搏杀的猛虎？

自诩独享陆地清福的徽山，竟然也难逃一山不容二虎的下场？

招摇山大雪坪，风雨将至。

仪门那边，轩辕敬意动了真怒，尤其是侄女轩辕青锋出来搅局后，火上浇油，那个吊儿郎当的年轻世子真当是来徽山赏景来了？我徽山与近邻龙虎山互引奥援，连那在帝国东南首屈一指的地头蛇广陵王赵毅都敢事事拂逆，你一个根基远在北凉、而且尚未世袭罔替的世子殿下就敢来撒野？对这条北凉过江龙心存忌惮不假，却也不见得真的如何畏惧。真正让轩辕敬意不敢使出全力碾压的，不是一个空有皮囊与头衔的徐凤年，甚至不是那仍是天下第八的李淳罡，而是那个瘸子人屠而已。轩辕敬意斜眼瞥了瞥轩辕青锋，冷哼一声，吃里扒外的小贱货，不愧是那不知羞耻婆娘调教出来的女儿，想要借势挽回嫡长房颓势，你一个小娘们抛头露面也不害臊，先是袁庭山那乡野出身的粗鄙小子，再是对文坛执牛耳的宋家抛媚眼，现在连口碑恶劣的北凉世子都勾搭上了？牯牛大岗轩辕世家的颜面都给丢光了！

轩辕敬意换了个温煦脸色，转头对最为倚重的次席客卿笑道：“劳烦洪兄了。”

洪骠淡然道：“分内事。”

场内一拳打爆客卿头颅的黄蛮儿，闲来无事，时不时伸脚踹踹那无头尸手，看得徽山众人毛骨悚然。

天生膂力举世无匹的少年看到洪骠出列，咧嘴一笑。

这时二房大管事火急火燎跑来，一名被三房供奉起来的客卿坏心眼使了个绊子，管事扑出一个潇洒的狗吃屎，竟然顾不得怒目相向，只管爬起来冲到主子轩辕敬意身边，这名不知为何背脊发凉的管事嘴皮颤抖，踮起脚附耳小声道：“三爷死了。”

轩辕敬意以为听错了，皱眉道：“你说什么？”

管事身体打着摆子，颤声重复道：“三爷，轩辕敬宣，死了。”

轩辕敬意瞪大眼睛，但瞬间压抑下震惊，极力保持平静问道：“怎么死的？”

仿佛要抵挡初秋凉意的管事双手护住胸口，低头轻声道：“大夫人说是轩辕敬城杀死的。”

轩辕敬意终于忍不住怒道：“放你的屁！”

管事哭丧着脸委屈道：“是真的，三爷的尸体都还躺在庭院里头，没人敢动。”

心知肚明的轩辕青锋嘴角泛起一抹冷笑。

她从未感觉到如此酣畅快意。

本性就是唯恐天下不乱的世子殿下见到这场景，灵犀一动。场内青鸟正把持扇男子追撵得像头丧家犬，徐凤年大声笑道：“青鸟，回了回了，这牯牛大岗已是后院起火，轩辕敬城做掉了轩辕敬宣，手足相残，可悲可叹啊。”

全场哗然。

客卿们都不是睁眼瞎，除去极少数不谙世事的武痴，大多是人精，稍微联系轩辕敬意有违常理的表现，便知道北凉世子这石破天惊的一番话，离真相不会太远。

徽山这棵参天大树要倒？

树倒猢狲散，有些跑得慢的，可就会被大树给砸死。尤其是那些把身家性命都拿绳子捆绑在枝桠上的，注定死得最惨。

但是会倒吗？徽山会变天吗？

几乎所有人都不相信。

哪怕轩辕敬城真杀了轩辕敬宣，只要有老祖宗坐镇牯牛降，这个天便变不了！

至于轩辕敬城如何杀得了宗师轩辕敬宣，反正不论谁想破脑袋都想不到，干脆就不去想，转而将注意力投在那名一上山就掀起巨大波澜的世子殿下。一些个心眼活络的武散客卿则识时务地偷偷思量，是不是可以攀附在北凉王府？人往高处走，徽山秘笈是多，可能多得过武库听潮亭？轩辕老祖宗武力通玄无边，可终究跳不出江湖，江湖再大，对上当年曾在马背上冷眼俯瞰江湖的北凉王，算得了什么玩意？！

场面突然彻底失控。

“快看！大雪坪那边怎的一回事？！”

“莫不是人力早就的龙卷？”

“乖乖，这可是三龙汲水！莫非是老祖出关了？是要证道飞升？”

轩辕敬意转头望去，脸色阴沉铁青。

徐凤年趁热打铁，胡说八道：“喂，姓轩名辕敬意的老头儿，再不给本世子放行，大家可就都要错过一场百年难遇的好戏了。”

轩辕青锋很不识趣地锦上添花一番，平静道：“叔叔，殿下此次上山，是我爹邀请，得到老祖宗许可的。”

轩辕敬意犹豫不决，家丑不可外扬，给那灾星放行脸面上过不去，可如果执意僵持不让，任由世子泼脏水，徽山人心可就不稳了。等等！轩辕敬意的脑子一下子转过弯来，如果管事所言确凿无疑，三弟轩辕敬宣已死，大哥倒行逆施后去大雪坪那边自寻死路，父亲轩辕国器本就无意家主一位，他日老祖宗渡劫长生，这徽山，由谁来一言九鼎？当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啊，轩辕敬意心中狂喜，但仍是一副难以抉择的神情。

所有人都屏住气息，耐心等待轩辕敬意的决定。

“要下雨了吗？”

徐凤年抬头看了眼天色，继而望向轩辕敬意笑眯眯道：“借个道，再借把伞。不为难吧？”

轩辕敬意面有怒容，但显然退了一步立场，不轻不重吩咐身边管事，“去拿伞。”

徐凤年全部人马都带去了大雪坪，但轩辕敬意只带了心腹洪骠和黄放佛两名大客卿。

轩辕青锋走在最后。

一些本以为早已忘却的画面场景，没来由历历在目。

那名自嘲一日不读书便三餐无味的男子，以前亲自教授她如何读书，说但凡开卷必有益，可不求甚解。手把手教她如何写字，如何撰文，说开卷之初，可取巧以奇句夺人眼目，使之一见惊奇，虎头蛇尾也不打紧。他曾让年幼自己骑在脖子上，笑着说狗不以善吠为良，人不以善言为贤，要做好人，不妨先学狗。许多话许多事，那时候轩辕青锋还小，什么都听不懂看不真切，等到了可以理解的年岁，因为钻牛角尖，对他只有偏见和蔑视，这些年对于他那些诗赋文章，只有不屑讥笑，“春来我不先开口，哪个虫儿敢作声”，“易涨易降大江水，易左易右墙头草，易反易覆小人心”，“吃茶吃饭吃亏吃苦，能吃是福，多吃有益”……

如今再看再读再咀嚼，轩辕青锋不知不觉泪流满面。

大雪坪风雨如晦，电闪雷鸣。

暴雨倾盆直泻，泼洒在一行人头顶。

徽山，似乎气数已尽。

------------

第一百八十二章 儒圣

一行人快步行往大雪坪，越是靠近，风雷越是激荡，如万马奔腾，震得耳膜一阵刺疼，青鸟一手持刹那，一手撑伞，脸色如常。

羊皮裘老头儿估计觉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走得相当懒散闲适，任由大雨砸在身上，以老剑神一身雄浑内力，要让风雨不近身并不难，只不过对李淳罡来说，这种花里胡哨的高人风范，不装也罢。

一把伞遮挡不住风雨，徐凤年锦袍子下摆早已湿透，靴子里都快可以养几条小鱼了，抬手伸到雨幕中，把伞往青鸟那边推了推，但没走几步，青鸟就悄悄移了回来，大半个身子都露在暴雨中，徐凤年气笑得干脆拿过伞，搂过青鸟纤细肩头，一起撑伞。

轩辕青锋这一路失魂落魄，摇摇坠坠，她的武学修养本就稀拉平常，黄豆大雨颗颗拍在她那张冷艳脸颊上，煞是可怜。

徐凤年回头看了一眼，谈不上怜悯，真说起来，他与这娘们哪有什么不共戴天之仇，只不过当年游历撞到刀口上，接下了个小梁子，加上轩辕世家树大招风，世子殿下与人过不去，自然不会与一般人家斤斤计较，一来二去就挑中了轩辕青锋和徽山。再者温华每次提起这世家豪门女，总是咬牙切齿，作为患难里结下的兄弟，徐凤年于情于理都要出口气。

跟温华一同闯荡江湖的岁月，说到底就是一篇两穷光蛋苦中作乐的血泪史，记得徐凤年下野棋挣饭钱时，温华都会假充棋手赢些铜钱，才好勾搭观战者入局入瓮，徐凤年与人争执斗殴，他都会一边说着君子动口不动手啊，看似劝架，嘴上使劲嚷着别打别打，却往死里踹那些赌棋输了却不肯掏腰包的王八蛋，往往是一场架打下来，别人莫名其妙就挨了无数记猴子摘桃或者黑虎掏心，全身上下都是温华的脚印，等到终于回过神，已经躺在地上没力气还手。

而温华也是打心眼佩服徐凤年那些天马行空的花花肠子，记得一次在柳州的元宵灯会，两家伙看到前头一位小娘那蛮腰可真是细啊，细得让人担心会一扭腰就给折断了，徐凤年跟温华打赌可以搂了那姑凉的小腰却不被打，温华哪里肯信，结果徐凤年果然堂而皇之去搭上那姑娘小蛮腰，还亲昵地在她耳畔说了一句话，接下来温华眼珠子差点给掉到地上，那姑凉先是朝徐凤年怒目，听到话后竟然瞬间眼神温柔似水，只是对温华狠狠瞪了一眼，也不挣脱，徐凤年随即松开那诱人小腰，与小娘子有说有笑，那只手却在她小翘臀上做了个揉捏手势给温华看，至今温华还不知道徐凤年是怎么做到的，其实很简单，徐凤年跟那小娘子说身后温华是个意图不轨的蟊贼，他这是在护花。可怜温华当年看哪个女人不是眼神绿油油的，别说是小有色心的蟊贼，就是辣手摧花的大淫贼，姑娘都深信不疑。

徐凤年搂紧青鸟湿润肩头，轻声笑道：“你那几声温公子，温华真会记你的好很多年。”

青鸟疑惑地嗯了一声。

徐凤年转头凝视着她那张仅算秀气却总看不厌的脸庞，微笑道：“没事，脑子里一不小心想岔了。”

轩辕敬意走在最前，肚里的小算盘正在噼里啪啦，十分响亮。大哥胆敢在害死宗师境的轩辕敬宣后，还敢来牯牛降大雪坪，哪怕是负荆请罪都讨不到好处，老祖宗的心性难料，但喜好睚眦必报和极为衡利量益这两点，毋庸置疑，大哥轩辕敬城显然已经读书把自己给读废了，安分守己做那无用学问也就罢了，可不知用什么阴谋手法杀掉寄予厚望的三弟，老祖宗岂会轻饶？那胳膊肘往外拐得厉害的侄女，行事反常，有破罐子破摔的嫌疑，女子在徽山，哪有半点出人头地的机会！

大客卿黄放佛神情平静，反倒是洪骠似有戚戚然。这些个旁枝末节，轩辕敬意不去理会。踏上大雪坪，轩辕敬意立即瞅见老祖宗的雄魁身影，气机潮水般汹涌外泄，如同撑了一柄大伞，雨点始终被排斥在三尺以外滑落。

再看大哥轩辕敬城，落汤鸡一般站在场中，捂嘴咳嗽。

“你辈儒生，恪守北方张圣人所言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可我问你，轩辕敬城，你修什么身，齐什么家？活了一辈子，连媳妇女儿都保护不了，别人转世投胎求逍遥，哈哈，你这个胎不投也罢！”

山巅风声呼啸，轩辕老祖宗中气十足的猖狂大笑声却更加刺耳。按照常理，轩辕敬城远尚未五十岁，说活了半辈子才恰当，轩辕大磐却是说活了一辈子，可见看透了轩辕敬城以性命代价搏取境界的手法，再者老祖宗也不打算让这个书生匠气的后辈继续活下去，徽山有一个陆地神仙便足矣，何谓独享陆地清福？如果有两个，成何体统？又何来独享一说？若是轩辕敬城当年愿意按照他的意愿去习武，轩辕大磐不介意在飞升之后让他接管徽山，可轩辕敬城能够在他有生之年去争陆地神仙的话，轩辕大磐定要将其扼杀！

老子能够飞升那是最好，若是辛苦百年求长生无果，死后哪管家族兴衰，儿孙自有儿孙福，是荣是辱，我轩辕大磐才不管这鸟事！

轩辕敬意听闻此言，总算吃了颗定心丸。事态发展，终归没有偏差，老祖宗这次是再不会容忍大哥胡作非为了。他好奇的是大哥如何才能杀得已入指玄的轩辕敬宣，轩辕敬城自认坐拥主事徽山的天时地利人和，尚且都做不到。

轩辕敬城无意间看到父亲轩辕国器的表情，吃了一惊，为何父亲如此凝重？

紧接着轩辕敬城说了一句让轩辕敬城呆滞的言语：“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轩辕敬城今天只是替天行道，扫一扫徽山五百年积淀下来的尘埃，至于能扫几分，看天意而已。半盏茶功夫，以天象境与老祖宗过招两百一十六，老祖宗可曾有半点赢面？又何必用言语壮胆？”

已是在徽山积威一甲子的轩辕大磐十分平静，针锋相对说道：“你不惜性命的全力而为，又可曾伤得了我？”

中年儒生装扮的轩辕敬城淡然笑道：“老祖宗在武道上走了将近百年，于徽山而言，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若是轩辕敬城二十年博观而约取，便轻松胜出，老祖宗会死得不甘心。”

轩辕敬意只觉得这位大哥失心疯了。

但很快轩辕敬意便一股滔天凉意充斥骨髓，与老祖宗过招两百多？

轩辕敬城突然转头道：“三弟敬宣曲道以媚时，二弟敬意你则是诡行以缴名，皆非正道。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

轩辕大磐面容狰狞道：“倒要看看你还有什么把戏可以耍！”

轩辕敬城平淡道：“敬城二十年博观而约取，求今天厚积而薄发，定然不会让老祖宗失望。既然人都到齐，敬城便先行一步了。老祖宗如果还要藏着掖着，把境界压在中天象上，小心就再没有大天象的机会了！”

轩辕大磐冷笑道：“哦？你闹出这般大动静，连那破鞋女子都没来观战，便等不及要去黄泉路了？难道说你已经撑不到那个时候？你这法子玄妙是玄妙，可比我要旁门左道太多……”

不等轩辕老祖说完，轩辕敬城便很不客气得不再去听，而是转头遥遥望向女儿，这位书生一脸豁达笑意。

修身在正其心。

莫道书生无胆气，敢叫天地沉入海。

成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

轩辕青锋脑海中走马观灯，那些诗词文章一一浮现。

“我入陆地神仙了。”

轩辕敬城闭上眼睛，只见他七窍流血，却神情自若地双手摊开，似乎想要包容那整座天地。

以他为圆心，大雪坪积水层层向外炸起。

那一瞬间，有九道雷电由天庭而来。

一直沉默的李淳罡叹气道：“这小子哪里是儒生，分明已是儒圣了。”

------------

第一百八十三章 剑仙

天雷粗如合抱之木，几乎眨眼睛便齐齐投射在大雪坪上，炸出九个大窟窿，所幸观战人士都安然无恙，大雪坪上以儒生轩辕敬城为界限，分成两块，九条如紫蛇雷电俱是在击在轩辕老祖那一边，老家伙自傲到不做躲避，大如碗的拳头砸向一根紫色雷柱，触碰之下，地动山摇，大雪坪上泛起一阵絮乱的网状焰光，徽山老祖宗屹立不倒，只是一只手臂袖子燃烧殆尽，闪烁着残余紫电，恍如一尊雷部神将，这可是以人力挡天威的壮举。

轩辕国器实力超群，境界艰深，早已不惑耳顺知天命，但见到这一幕后仍是心中起伏得厉害。在徽山唯有他有资格与性情凉薄的轩辕大磐说上几句话，但也只是说话，远不是平起平坐，哪怕轩辕国器已是剑道大宗师，在老祖宗面前也要低眉顺眼恭谨说话。徽山轩辕在紫禁山庄破败前并称北哥舒南轩辕，武学底蕴源远流长，博采众长，徽山嫡系子孙除去几部精妙独门心法，长辈栽培晚辈，大多因材施教，轩辕国器自幼被高人誉为有先天剑胎，故而早早习剑，至当代敬字辈三位，按照习俗，周岁时要抓周，三人各有不同，轩辕敬城抓了一本《春秋》，轩辕敬意轩辕敬宣两位抓住了两部武学秘笈，再下一代，因为子嗣众多，愈发驳杂，轩辕青锋握住了一柄玉如意，轩辕敬意嫡长子轩辕青芒选了一串铃铛，千奇百怪，这一辈孩子虽说父辈们各有间隙，但彼此仍算是相互亲近，谈不上勾心斗角，隔三岔五都能喝上一顿桂子酒喝上一壶明前茶。

徐凤年刚要问话，老剑神歪脑袋挠了挠耳朵，似乎因为没能掏出耳屎，以至于没啥成就感，没好气说道：“睁大眼睛看清楚了，接下来两人比拼都是千金难买的东西，招术兴许平平，返璞归真以后，无非是去繁求简，可气机运转与时机把握，才是关键所在。如我辈剑士，说到底，出剑不外乎横竖斜挑刺撩，为何俗人用剑死板，高明剑客就可剑生罡气？剑仙便可飞剑取头颅了？一剑递出，除非是竭力而为，快到能力极致，否则一旦气机圆转，看似极快，却骤然一慢，让对手预期的接招落到空处，当他转变时，再猛地增速，他若再变，即使来得及，也失去了起初一鼓作气的势头，这只是最平常简单的道理，高手搭手过招，斗力是根基，其中斗智斗勇斗狠才是精彩之处。记得当年北莽第一高手去两禅寺，被白衣僧人所阻，两人看似并未真正交手，一招都不出，只是站着不动，一个武圣，一个本可以做释门佛头的菩萨转世，总不是都在打盹发呆吧，可要问那臻于武道巅峰的北莽子为何不出手，嘿，这才是金刚境的真正妙处，当下世人所谓一品金刚境高手，可差远了，徒有虚名。死翘翘的轩辕敬宣，不是号称金刚入指玄吗，金刚不败个屁！”

大雪坪满坪雨水猛然间被轩辕敬城以气机带起，硬生生腾空。

九雷过后，又是天雷阵阵。

瞬间异象起，大水接紫雷。

李淳罡眯眼道：“徐小子，不想你那些个扈从被殃及池鱼，落得个死于非命的下场，就赶紧让他们撤了，老夫只答应护住你小子的性命，其余人等，这天雷滚滚而下，杂乱无章，老夫没那好耐心替他们挡下天灾。”

徐凤年挥手示意黄蛮儿和青鸟以外所有人都退出大雪坪。

轩辕敬意和两名大客卿心神摇曳，饶是见惯了大场面，此时都脸色苍白得厉害。尤其是心中有愧的轩辕敬意，简直是肝胆欲裂，大哥一句自言自语的我入陆地神仙，胜过千言万语的警告威胁，陆地神仙境界？江湖百年，除去少年时代便公认天人资材的龙虎山齐玄帧是此境人物，便是那在武帝城霸占天下第二位置长达甲子时光的王仙芝，世人都只敢猜测或有这般神通，仍是不敢断言，可见这陆地神仙境界是如何稀罕，尤为玄妙的是这个天人合一境界远非其余一品三境可以揣度，五百年中有一些武道上让人惊艳的天纵大才曾一度登顶，但往往不可持久，好似飞鸿踏雪泥，只是在泥上偶然留指爪，很快就重归天象，少有齐玄帧这样直达飞升，这也是为何将齐玄帧视作五百年来唯一可以媲美吕祖的仙人。

大坪上轩辕敬城再度出人意料，舍近求远，与轩辕老祖近身肉搏厮杀。

轩辕敬城与轩辕大磐一同前冲，后者身形所至一条直线，风雨荡开，对着轩辕敬城就是跃起一记膝撞，轩辕敬城双手按住老祖宗膝盖，双脚往后一滑，溅射水花无数，这名已然超凡入圣的儒生却不是要卸下这千钧霸道力道，而是往侧面一拨，轩辕大磐魁梧身躯仍在空中，轩辕敬城身体前倾，手肘砸下，将老祖宗身躯狠狠砸到大雪坪地面上，这还不够，一脚踹出，将轩辕大磐整个人横着踢飞十几丈外！轩辕敬城趁势前追，轩辕大磐被踢飞出去，五指钩爪，刺入地面，压抑下这股溃败趋势，手掌一拍，终于一拍起身，当轩辕敬城欺身时，双拳迎面轰出！

脸色淡漠的轩辕敬城双手对敌双拳，硬生生握住，身形屹立不倒，身后一大片空间却已是被庞大气机压榨得风雨于一瞬蒸发，轩辕敬城手势往上一托，轻声道：“送老祖宗上天。”

轩辕大磐身体冲天。

天雷当空砸下。

轰然作响。

站在地面上的轩辕敬城得势丝毫不饶人，两掌在空前合手一拍，大雪坪上边缘地带原本流泻下山的积水如两条青龙汹汹袭来，两龙长贯大坪天空，

将空中原本正忙不迭运转气海抗拒天雷的轩辕大磐，炸得再无余力动作。

轩辕敬城脚尖一点，身形腾空，抓住轩辕老祖的腰带落地后，快步奔跑，跑出二十丈后，双脚骤停，将轩辕大磐直直往西丢去，似乎要将这位徽山老祖宗丢下大雪坪！

一送送到西天？

轩辕大磐的身体在快要飞出大雪坪崖外时，出奇一坠，堪堪落足崖畔，终于是雨水冲刷不尽的满脸血污，不复当初镇定自若的大家风范。

老人在熬，在等，等那名嫡长孙由旁门入神仙的境界耗尽性命油灯！轩辕大磐的中天象境界是实打实一步一个脚印获得，只要经脉不断去七八，气海就不怕耗竭，但那铁了心要欺宗灭祖的轩辕敬城不同，走捷径登天，便如空中搭建阁楼，不管建成时看上去再如何巍峨堂皇，终归会有倒塌的一刻。轩辕大磐呼吸一口，胸腹间犹如烈火灼烧，痛入骨髓，这种伤及心脉程度的恐怖伤害，已经多年不曾遇到，时间长久到让他都快忘了这种疼痛，上一次还是斩魔台上与齐玄帧比拼内力，至于顾剑棠之流，所谓的输，只是输在一招半式上，既然并未拼死相搏，轩辕大磐输得不算惨烈。

轩辕大磐正要抓紧时间调息，轩辕敬城却悠然而至眼前，听到这名几可谓儒圣的孙子轻声道：“从善如登，虽难可达昆仑。从恶而崩，虽在昆仑亦无用。老祖宗，你确实是该读一读那些被你视作无用的书，武功可由秘笈练就，想要成就陆地神仙境界，却不是几百几千部武学密典就可以堆积出来的。”

轩辕大磐狰狞怒道：“你也配与我说大道理？！”

轩辕敬城七窍血迹不再是渗出，而是淌出，也不再是猩红，而是触目惊心的乌黑，只是这名儒生仍是脸色从容，轩辕大磐一脚横扫，他便一脚踏在徽山老祖的膝盖上，让其狼狈倒地，轰然摔在雨水中。

轩辕敬城微笑道：“轩辕敬城与你说话，老祖宗自然可以当作耳边风。只是此时仙人与你说话，你怎的还是这般自负无知？”

一根粗壮天雷恰好击在轩辕大磐落地处，所幸后者心生感应，一个顾不得身份的翻滚才堪堪逃过一劫。

轩辕敬意瞧得瞠目结舌，嘴唇颤抖。

轩辕国器腰间古剑不敢任何发出任何颤鸣，生怕气机牵引，惹来不可预测的天机横祸。

牵一发而动全身。

天机天机，越是得道高人，越是能够牵引天地。轩辕国器心知肚明这座徽山大雪坪上，除了老祖宗，就数他最有可能被这场浩劫的余波殃及。

轩辕敬城咳嗽了几声，原本应该十分轻微，但在场高人耳中都显得格外尖锐刺耳。

轩辕大磐面有喜色，身影直掠，不再死战，只想着拉开与轩辕敬城的距离，越远越好。

面子这玩意，比得上性命这个最紧要的里子？

轩辕敬城并不追击，望向大雪坪入口，并未看到那个熟悉身影，眼神略微黯然，捂住嘴巴，转头看着轩辕老祖，淡然问道：“可有遗言留给徽山子子孙孙？”

轩辕大磐故作深思状拖延时间。

徐凤年说实话挺佩服轩辕大磐的厚颜无耻，身为高高在上的徽山老祖宗，在整座江湖里也是最顶尖的一小撮人物之一，可又是掳人双修又是霸人妻女的，与人对敌劣势时也半点不顾及身份地位，武功不用说，脸皮功夫更是了得。正当世子殿下浮想联翩时，那名被老剑神称作儒圣的中年书生突然视线投来，徐凤年身体顿时凝滞，只不过羊皮裘老头儿不知为何竟然并不理会，反而只是怔怔望向龙虎山斩魔台，留下一个并不高大的背影。

轩辕敬城看向世子殿下，一边咳嗽一边断续说道：“稍后处理完家事，轩辕敬城会与青锋说一番武学心得，以后由她转述于你，就当酬谢今日世子殿下涉险上山。可惜没机会请殿下喝一壶桂花酒了，青锋温酒的手法，是极好的。”

轩辕敬城再看向徐龙象，眼神中有欣赏，“好一个生而金刚，两禅寺李白衣不寂寞了。在这里轩辕敬城多嘴一句，小王爷不可轻入天象境，入指玄境以后便可举世无敌，需知入了天象，就要与天地共鸣，匹夫怀璧，只遭盗贼，天人怀璧，却遭劫数。”

徐凤年毕恭毕敬道：“徐凤年谢过先生指点。”

轩辕敬城点了点头，继而对轩辕国器言语，但没有转头对视，淡漠平静道：“请父亲下山，此生再可不入山。”

轩辕国器气笑道：“你？！”

这时，轩辕敬意被身后两名客卿同时出手，一击毙命当场。

轩辕国器一脸呆滞。

黄放佛与这个儿子交好也就罢了，徽山皆知两人关系不错。可洪骠何时与轩辕敬城搭上线的？！

轩辕敬城剧烈咳嗽道：“洪骠今日武学修为，是我一手造就。轩辕敬城也不是书呆子，不会整个二十年都只在那里读书。”

轩辕国器心如死灰。

轩辕敬城对两名大客卿摆手道：“送下山去。”

轩辕国器怒极，咬牙冷笑道：“就凭他们？”

轩辕敬城淡笑道：“早知如此。”

轩辕敬城低头看了眼被血染红再染黑的胸襟，大雪坪当空乌云密布，出现一个巨大诡异漩涡，笼罩整座招摇山。

这等规模的异象，只差了当年齐玄帧飞升景象一线。

轩辕敬城缓缓跪下，朗声道：“天垂千象，地载万物，皇天后土，轩辕敬城跪天地，以求死！”

“轩辕敬城求死！”

轩辕敬城的声音回荡不止。

不说徽山牯牛大岗，连那龙虎山近万道士都清晰可闻。

天地动容。

轩辕国器这时神情几乎绝望，抱朴古剑出鞘，向大雪坪崖外飞去，身影一起仓皇掠去。

同时，一物倾泻而下。

是一道紫雷。

粗如山峰。

独独除去轩辕青锋那一处小小方寸地，放佛不管世间何等风雷跌宕，身为人父的轩辕敬城临死都要庇护出一片清静地安稳地。

老剑神带着撑伞的徐凤年和徐龙象以及青鸟向坪外飘去。

轩辕大磐想要跃下大雪坪，却被硬生生扯回紫雷光柱中。

天劫。

一闪而逝。

浩大大雪坪上，雷声不响，只余风雨，竟然最终只剩下轩辕青锋一人，真正是茕茕孑立了。

轩辕敬城与轩辕大磐同归于尽，尸骨无存，连灰烬都不曾留下半点。

轩辕青锋呆滞过后，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嘶哑喊叫，跌坐在雨水中。

徐凤年缓缓重新走回大雪坪，百感交集。

看到轩辕青锋蜷缩在那里呜咽。

徐凤年叹息一声，走过去替她撑伞，不是为了她，只不过轩辕敬城所作所为，当得徐凤年为这名儒圣的女儿这点举手之劳。

大雨依旧磅礴。

她不起身，徐凤年便一直撑着伞。

老剑神李淳罡望向这一幕，瞪大眼睛。

随即眼中黯然落寞缅怀追忆皆有。

那一年背负那女子上斩魔台，一样是大雨天气，一样是撑伞。

世人不知这位剑神当年被齐玄帧所误，木马牛被折并不算什么，只剩独臂也不算什么，这都不是李淳罡境界大跌的根由，哪怕在听潮亭下被困二十年，李淳罡也不曾走出那个自己的画地为牢。

原本与世已是无敌，与己又当如何？

李淳罡想起她临终时的容颜，当时她已说不出一个字，可今日想来，不就是那不悔两字吗？！

李淳罡走到大雪坪崖畔，身后是一如他与绿袍女子场景的撑伞男女。

她被一剑洞穿心胸时，曾惨白笑言：“天不生你李淳罡，很无趣呢。”

李淳罡大声道：“剑来！”

徽山所有剑士的数百佩剑一齐出鞘，向大雪坪飞来。

龙虎山道士各式千柄桃木剑一概出鞘，浩浩荡荡飞向牯牛大岗。

两拨飞剑。

遮天蔽日。

这一日，剑神李淳罡再入陆地剑仙境界。

------------

第一百八十四章 还了个放屁

徐凤年练刀以前就好像一个穷光蛋，天天在一座金銮殿上吃喝拉撒，还在那里喊穷，练刀以搬书如搬山，大肆恶补，总算眼界大开，虽说也听白发老魁提及那飞剑斩头颅是仙人神通，但也仅当作一个传说去看待，何曾奢望亲眼见证？此时，世子殿下抬头望向那两拨密密麻麻的漫天飞剑，凝望这幅景象，头皮炸开，血脉贲张，一脸痴呆，喃喃自语道：“娘咧，这技术活儿，没法赏了。”

侥幸躲过一劫的两大客卿面面相觑，惊骇异常，以旁门入儒圣境界的轩辕敬城才飞灰湮灭，怎就又出现一名剑仙了？那身穿破败一袭羊皮裘还喜欢掏耳屎的老头儿，是昔年剑道第一人李淳罡不假，可邓太阿现世以后，行走江湖，偶有出手，俱是半妖半仙的气派，谁还会怀疑老剑神断然敌不过新剑神？可眼前场景，徽山数百剑出鞘飞来也就罢了，可龙虎山那千柄五花八门的桃木剑，可是离牯牛大岗隔了最近都有几里路，更别说一些偏远道观的道士佩剑，都被那老前辈轻轻“剑来”两字就给呼唤到了大雪坪？不是说剑折臂断以后的李淳罡境界大跌吗，别说与王仙芝一战，哪怕与轩辕大磐过招，黄放佛与洪骠尚且不看好，可眼前退隐江湖二十年的老头儿，竟达到了口吐谶语的境界，玄通何以至此？！

江湖上曾有一个秘闻，三教至境，儒家圣人一身浩然气势接通天地，故而口-含天宪，方才轩辕敬城跪拜皇天后土，说出求死二字，才引来粗如峰峦的天雷，是一佐证。道门大长生真人可一语成谶，故而可持咒斩妖除魔，替天行道。而佛门诸多菩萨都曾广发宏愿，出口便可让三千世界撼动。李淳罡这等手段，自然是也差不离了，不愧剑仙。

还在给轩辕青锋撑伞的徐凤年自言自语道：“这番剑从天来很霸道，要是还能剑去龙虎就真牛气了，看那帮牛鼻子老道还敢不敢得瑟。”

背对世子殿下面朝斩魔台的老剑神好似听到徐凤年唠叨，直冲云霄的气机一凝，一千三百余柄飞剑顿时坠入山崖，转头没好气道：“就你小子爱显摆，要知道天外有天人上有人！这龙虎山能与两禅寺南北对峙千年，小觑不得，未必没有不愿飞升的天人道首坐镇。况且老夫早就过了斗狠的岁数，现在就想着收姜丫头做徒弟，唉，可惜她没见着，要不然收徒的把握又大了几分。”

徐凤年本想取笑老剑神没出息，白白耍出这等浩大阵势了，但委实没这胆量。徐凤年第一次听到道首一说，疑惑问道：“道首是什么？”

李淳罡向牯牛降府邸走去，挠了挠裤裆，这场雨下的，黏糊得难受，说道：“道首就是道教当代祖师爷，与佛门领袖的佛头地位相当，只不过这位置太烫屁股，佛道两教有资格坐上这位置的，心性都不差，不乐意做出头鸟，那些个削尖了脑袋想当道首佛头的，又是沽名钓誉的屑小，大多与朝廷官府离得太近，人望不足，所以百年以来除了齐玄帧的道首当之无愧，其余人等都不能服众。至于佛门里，西行万里求经的白衣僧人李当心，曾经有机会做那菩萨头，可惜听说人家拍拍屁股娶妻生女去了，故而道首佛头皆是空悬。之所以这时候与你说这个，是老夫御剑大雪坪时，察觉到龙虎山有几座山峰，气机难测，其中天师府有道人阻拦，真君观也有人出手扰乱，这倒不奇怪，奇怪的在于云锦山那里一道气机已经充沛至称作气运地步，却独独不肯出手。”

始终撑伞为轩辕青锋遮挡风雨的徐凤年握紧伞柄，阴沉道：“肯定是那叫赵黄巢的古怪道人！自称是一名入龙虎山修道的离阳皇室成员，当日我在匡庐山剑崖，他便做出了天人出窍的举动，乘龙而来！相貌看去只在三十四十岁之间，天晓得有没有活了两三个甲子，这道士口口声声替天行道，端的好大气魄架子！”

许多详情，徐凤年自不会细讲，毕竟那场龙蟒之争太晦涩玄妙，而且有轩辕青锋这个外人在场。

伞下裙摆都浸透在水中的轩辕青锋缓缓回过神，眼神冰冷，不带感情道：“前段时间我曾与人去云锦山寻找蛟鲵，见着一名中年道人在深潭垂钓，当时以为修为平庸，是在故作隐士高人。当时这道人与宋家世子宋恪礼谈论三教经义，口气极大，听他所言，直呼北方张圣人为张夫子，好似早生两千年，都敢与圣人同席坐而论道。”

李淳罡皱眉道：“三教贯通的赵黄巢？老夫没听说过，两次见着齐玄帧也没听齐老头提起。不过以这道人一身修为，做那道首，绰绰有余，徐小子，你怎么惹上这位天人了？还能让其出窍神游，不惜摆出乘龙的排场？以这道人实力，能够在龙虎山隐居起码上百年而不显名声半点，分明不是嗜好虚名的那一类。赵姓，天子人家，哈，老夫懂了！无非是关心天下气运聚散，照此说来，你小子得感激曹长卿早早带走姜丫头，否则被赵黄巢撞见，堪破玄机，你小子吃不了兜着走，在匡庐山那边，以老夫当时的能耐，恐怕开了天门也无用。”

徐凤年嬉皮笑脸道：“那现在？”

老头儿骂道：“老夫吃饱了撑着要帮你出头？与天人交手你当是小打小闹？”

天人出窍，乘龙神游，玄机气运。轩辕青锋听得满心沁凉，她本是自负偏执的女子，出身武林第一等豪阀，嫡长房的独女，遍览群书过目不忘，本身而言，便可算作一个小武库，唯有宋恪礼这般顶尖书香门第的世家子，还得有真才实学，才能让她略微折服，可自从撑伞这位入剑州以后，她的整个人生顿时天翻地覆，父亲才彰显仙人风采便身死，本该支撑徽山未来五十年威望的敬字辈三人死绝，曾经的定海神针轩辕大磐被杀，爷爷轩辕国器被逼得跳山，两大客卿在大雪坪反戈一击，若有父亲在，反复无常的他们还可安分，如今牯牛大岗可剩下半个宗师？如何驾驭那群树不倒时尚是猢狲，树倒便是豺狼脸孔的客卿死士？

徐凤年见这娘们没起身的打算，坐地上坐上瘾了？没好气提醒道：“轩辕青锋，你总让我撑着伞也不是个事啊，现在牯牛大岗群龙无首，正是你施展抱负的大好时机，别浪费了。”

轩辕青锋挣扎着起身，估摸是坐久了，双腿酸痛，一个不稳就要跌回水中，徐凤年好心好意搀扶住，结果被她不知从哪里蹦出的气力使劲挥开，她冷笑道：“是我施展抱负，还是世子殿下想要掌控徽山轩辕？”

徐凤年面露讥讽，厚颜无耻道：“打开天窗说亮话，我喜欢。既然你挑起了话头，那咱们就好好算计算计？”

轩辕青锋针尖对麦芒，说道：“请讲。”

老剑神不理睬这对男女的勾心斗角，径直走向牯牛降府门，走上台阶，弯腰捡起那串风铃。徐凤年有板有眼娓娓道来：“你无非是担心本世子鸠占鹊巢，把你当作牵线傀儡，啥时候将徽山的几百年家底给掏空了才罢休，对不对？”

轩辕青锋毫不犹豫道：“不错。殿下家世好，眼光高，胃口相信也不会小。”

徐凤年哈哈笑道：“轩辕青锋啊轩辕青锋，本世子不妨把话撂在这里，这座牯牛大岗，只要将那些秘笈的摹本收入北凉听潮亭，其余东西，一概不要。既然你我做台面上的生意，我收了你的好处，拿人手软，自然会帮你坐稳徽山家主的宝座，有人不服气的话，大可以让他们来尝尝北凉刀的滋味，再说了，老剑神已是当世陆地剑仙，狐假虎威也好，借势成事也罢，谁敢说个不字？撑死了不呆在徽山，却绝不会有人与你正面冲突。这是一档子生意，接下来你当家主是当的舒服还是当得不痛快，看你自己手段，到时候需要本世子出马，可就得再给另外好处，做生意，亲兄弟还要明算账，何况是我们这对可大可小的仇家，是吧？”

轩辕青锋冷漠道：“殿下也说我们是仇家，那做什么生意？大不了轩辕青锋破罐子破摔，将烂摊子交给兄长们，我下山又何妨？”

徐凤年啧啧道：“这么说话就没劲了，你父亲轩辕敬城拼死才造就眼下局面，以你的钻牛角尖性格，放得下？你骗鬼去吧！本世子没心情跟你拐弯抹角，说句难听的，现在徽山正值动荡，若非本世子敬佩你父亲的所作所为，早就不跟你这小心眼娘们客气说话了，还会傻站这里给你撑伞？你除了赌气功夫不差，还能拿出点别的本事给本世子瞧瞧？真把本世子惹恼了，扶植一个心甘情愿做走狗的傀儡很难？北凉世子殿下的帽子，不算小吧，不凑巧，这顶帽子压不住的那几个刚好都死了！”

徐凤年观察轩辕青锋脸色，循循善诱道：“牯牛大岗本来就斗不过道庭龙虎山，现在没本世子给你撑个腰，还不得几十年压得喘不过气来？再说了，本世子终归是北凉人，这不马上就要走，一走，你还担心出什么妖蛾子？那你未免也忒没本事了。说实话，之所以不计前嫌帮你上位，你得感激那个挎木剑的温华，他说得哪天习成上乘剑术，非要拿剑拍红你这豪阀女子的小屁股。可你一旦离开家族，温华还不至于跟一个身世凄凉的普通女子过意不去，本世子可就看不到好戏了，多没意思。”

轩辕青锋走到油纸伞外，不理会木剑温华那一段调侃，只是问道：“凄凉？”

徐凤年反问道：“那你以为？”

轩辕青锋问道：“你在可怜我？”

徐凤年没有回答，只是将伞交给她，见她无动于衷，干脆将伞斜放在她肩头上，自己抬头望着灰蒙蒙雨幕，道：“要是温华在这里，肯定要说老天爷又撒尿了，真调皮。”

轩辕青锋愣了一下。

这时洪骠前行几步，单膝跪地沉声道：“小姐，洪骠今日起，唯命是从！”

黄放佛微笑道：“黄某只想继续在徽山安静读书，希望有朝一日能有敬城兄境界。谁与小姐为敌，便是与黄某为敌。”

轩辕青锋怔然，默不作声。

一道洪钟声音从龙虎山天师府遥遥传来，“李剑神既然借剑而去，可敢还剑而返！”

在打量风铃的李淳罡懒得搭理。

接下来轩辕青锋无意间看到那世子殿下可劲儿朝老剑神挤眉弄眼，做了两个字的口势。

李淳罡看到后，翻了个白眼，朝龙虎山那边将一个不雅至极的词语脱口而出，“放屁！”

如果仅限于此，轩辕青锋也不至于如何，接下来成就陆地剑仙境界的老头儿说的才叫霸气，“这是徐凤年说的！”

轩辕青锋一瞬间破涕为笑。

------------

第一百八十五章 锦囊

要说李淳罡对天师府说放屁二字，山外人听闻也只会说老剑神豪迈气概不减当年，尤其是迈入陆地神仙门槛过，更是底气十足，大可以将李淳罡视作剑道上的仙侠人物，可一旦换作由徐凤年来说，可就变了味，好端端两大高手分立牯牛大岗大雪坪和道教祖庭龙虎山，哪怕只是言语交锋，也是尽显风采，你一个花拳绣腿的世子殿下凑什么热闹？徐凤年已经可以想象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整座江湖都要流传这个天大笑话。方才与世子殿下勾心斗角处于劣势下风的轩辕青锋难掩幸灾乐祸，整个人总算有了些精神，不再死气沉沉，憔悴得没半点人气，徐凤年瞪了她一眼，率先走向牯牛降府邸，徐龙象和青鸟紧随其后。

轩辕青锋犹豫了一下，与黄放佛和洪骠一同冒雨缓行，洪骠面无表情，黄放佛在这一小段雨路里暗自思量颇多，眼角余光轻轻瞥了一眼次席客卿，洪骠这人为人处世一向口碑不错，古风这个评价可不是谁都能揽到身上的，洪骠身为贫寒出身的徽山大客卿，对上能不卑，使得轩辕敬意事事以礼相待，私下称作熬鹰，而非养狗，洪骠对下更是不亢，从未流露出得意自满，任何人与他讨教武学，都愿意倾囊相授，绝无狭隘门户之见。可不管轩辕敬城这些年对洪骠如何暗中扶植栽培，当年上山终归算是轩辕敬意领进上门，这次大雪坪反水，与自己共同击杀恩主轩辕敬意，当时黄放佛可是吓了一大跳，这事传出去几乎可以让洪骠半辈子英名毁于一旦，不小心就要被冠以头后有反骨的说法，黄放佛心中冷笑，这算不算一个把柄？你洪骠今天能叛出轩辕敬意的二房，以后会不会再背叛新主子的嫡长房？

洪骠冷不丁说道：“洪骠有一事必须与小姐说明白。”

轩辕青锋轻轻嗯了一声。

洪骠语调平静道：“当年洪骠上山前，实则暗中受邀于敬城兄，才下定决心前来徽山。否则以洪骠资历本事，当初决然没有勇气来牯牛大岗贻笑大方。”

黄放佛眯起眼。轩辕青锋如释重负，解开心结，转头微笑道：“这些年委屈洪叔叔了。”

洪骠低头拱手道：“理当如此。”

洪骠抬起头直视马上就要顺势掌握徽山的年轻女子，说道：“但洪骠毕竟受了轩辕敬意许多恩惠，恳请小姐能够善待二房子弟。”

轩辕青锋柔声道：“洪叔叔不要担心，青锋并非那小肚鸡肠的女子，二房势大已是事实，一味清洗异己，只会让动荡中的徽山分崩离析，青锋会尽力安抚二房三房，任何既定规章，不作任何更改。客卿们愿则留，不愿则去。即便今日离开牯牛大岗，徽山一样欢迎各路英雄豪杰再度上山。我父亲敬字辈的恩怨，以及再往上，到今日便彻底结束了。若是其余两房有人闹事启衅，青锋承诺可一可二，但事不过三，到时候若是还不肯罢休，就别怪青锋心狠手辣了。”

轩辕青锋说得云淡风轻，黄放佛却心安许多，他生怕这个女子得志猖狂，在徽山大开杀戒，到时候刽子手谁来做，还不是他和洪骠？而且如此一来，他便彻底没有回旋余地，彻底与她绑在一根绳上，这本是平常驭人手腕，道理上说得通，可黄放佛却要轻看了轩辕青锋好几分，执掌百年世家，就是一件撼山摧岳的吃力活，只会小聪明耍狠，与叼嘴泼妇无异，不值得黄放佛效忠。最头疼在于轩辕青锋本身武力不值一提，北凉世子一走，当下镇压越酣畅淋漓，日后反弹兴许连他和洪骠就越累，说不定使出浑身解数都压不下。

走到挖空山峰做府邸的牯牛降门口，徐凤年站在檐下躲雨，回望大雪坪。

轩辕青锋站在附近，斜了斜脑袋，抚顺几缕贴在脸颊上的青丝，安静不语。

风雨渐渐停歇。

府邸中走出一名眉清目秀的少年，见着众人，对轩辕青锋毕恭毕敬说道：“大老爷昨日交给小的四枚锦囊，说今日雨停便给小姐、世子殿下与两位大客卿。”

轩辕青锋略微惊奇，黄放佛和洪骠神情格外凝重，虽说郑重其事，但无惊讶，显然不是头回拿到锦囊，其实大雪坪击杀轩辕敬意，便是各自锦囊要求，黄洪两人事先都不知道对方真正投诚于轩辕敬城。轩辕青锋三人从少年手中分别接过锦囊，黄放佛和洪骠立即请辞，离开大雪坪，两大客卿始终不曾有半句客套寒暄。黄放佛回到精舍小楼，还了身洁净衣袍，亲自焚香，拆出锦囊所藏小宣，反复观看数边后轻轻丢入紫檀香炉，笑了笑，喃喃道：“敬城兄果真不负我黄放佛。”

精致裁剪的小宣纸上所写，才寥寥十余字，一如轩辕敬城寻常谈及文章宗义所谓的简为诗文尽境：请黄兄留徽山十年，可入指玄。

黄放佛先是微笑，继而放声大笑，轩辕敬城啊轩辕敬城，你这是要我替你女儿卖命十年吗？既然你说可帮我入指玄境界，别说十年，二十年都可以等！黄放佛笑过之后，决定再在牯牛大岗读书十年，相信以轩辕敬城的算无遗策，就算他这十年遍览秘笈不得入指玄，黄放佛笃定到时候便有下一个锦囊出现，可为自己解惑！黄放佛根本不去费神那个兴许十年后用不上的锦囊到底在何人手中，以轩辕敬城的缜密心思，恐怕黄放佛把牯牛大岗翻个底朝天都找寻不出。时候不到，天机不显。黄放佛喟叹道：“敬城兄，好一儒圣，让黄放佛神往啊。”

洪骠一直没有入住徽山客卿的豪奢精舍，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因而他选择住在山腰一栋僻静竹楼里，拆开锦囊后，额头渗出冷汗。锦囊所写大概意思，远不如给黄放佛的那个荡气回肠，只是轩辕敬城“好心好意”提醒一声洪骠，如果青锋对洪兄击毙轩辕敬意心怀芥蒂，大可以说是当年洪骠上山是由轩辕敬城邀请。跪坐青竹茶几前的洪骠攥紧拳头，手背青筋暴起。他洪骠当年上徽山，自然与轩辕敬城无关，当时大雪坪一番说辞只是临时起智，耍了个不为人知的心眼，只是为了消除轩辕青锋的戒备，所以这个锦囊看似善意提醒，何尝不是一种警告？洪骠深呼吸一口，抬头望向窗外，笑道：“敬城兄果然是仙人，洪骠心悦诚服！”

牯牛降屋檐下，徐凤年望着一道彩虹横跨当空，一头在大雪坪，一头在天师府，风景绝美。

徐凤年打开锦囊，愣了愣，上头书写简洁扼要：轩辕敬城此生所学心得，世子殿下只需向小女讨要一本问鼎阁内的《春秋》，夹有书信一封。

末尾更有一句开门见山：世子殿下不负她，徽山必不负世子殿下。

轩辕青锋靠着一根廊柱，泪眼朦胧。

“洪骠有反骨，需要青锋以力服人，施恩不如施威。徽山平安时，可养。动乱时，必杀。”

“黄放佛好名，为父自有安排，十年内此人不会有异心。十年后他要出头，自会有人压他。”

“为父留一家书让龙虎山道童交给你爷爷，青锋不用挂念此事。”

“徐凤年如果歹念无穷，得寸进尺，你可去寻访那云锦山钓蛟鲵的道人，这位仙长欠为父一个人情，曾答应为父出世一次。若是徐凤年点到即止，此子可以相互共事谋利。”

“清明时分，你娘若不愿上坟，青锋不必勉强。既然不能相濡以沫，相忘于江湖，已是人生幸事。”

“打你出生起那日爹便在老桂树下埋下一坛酒，以后一年一坛，至今已二十三坛矣。私下取名女儿红，可好？莫怪爹唠叨多语，委实是这些年与你说话不得。”

“以后孙子叫扶摇，孙女便叫雅颂，如何？这些年爹没事就翻阅古书典籍，委实是百般头疼都想不出满意的名字。爹希望他们以后要念书便念书，习武便习武，天地是大，所站不过方寸地，人生苦短，才百年三万六千五百日，糊糊涂涂过了一辈子，就很好。”

“阅过即毁。切记切记。”

徐凤年看到轩辕青锋把那锦囊内的宣纸咽下腹中。

真是个狠心娘们。

嫡长房幽幽庭院，那名女子也收到一个锦囊，宣纸上却是空白无一字。

------------

第一百八十六章 四大天师

天师府在外姓人齐玄帧白日飞升以后，龙虎山便极少有四大天师共聚一堂的盛况，哪怕当年人屠徐骁率数千铁骑兵临山脚，龙虎希字辈第一人赵希翼也不曾破关而出。襄樊三万六千周天大醮，四大天师里也只是去了两位。近二十年赵丹坪在京城做成了那青词宰相，与羽衣卿相赵丹霞南北交相辉映，更是聚少离多。国子监左祭酒桓温与当朝首辅张巨鹿师出同门，道同政合，两人亲如兄弟，唯独在一事上意见分歧，世人皆知张首辅独尊儒术，贬斥佛道，而正统儒家出身的桓温则十分推崇黄老清净，在京城里与赵丹坪相交甚深。赵丹坪虽身在天师府千里之外，但依旧长官着龙虎山教规教戒与斋醮科仪两大门类，赵丹霞对外统领天下道门，对内仅是象征性管教教理，至于修炼方术，名义上由老天师赵希夷统率，实则交由几位静字辈打理具体事宜，赵家宗亲赵静沉负责府门接待，被天子赏紫赐号的白煜负责学说论辩，经常开坛讲经说道，与白莲先生同是外姓道人的齐仙侠只管练剑，以及偶尔传授静字辈以下道士剑术。天师府各脉同气连枝，各自荣华，相辅相成，才有今日龙虎山黄紫显贵的大好时光。

天师府主殿玉皇殿西侧有一条古碑绵延的碑廊，其中一座青玉大碑独茂碑林，高达三丈，乃第四代龙虎山祖师迁至此地树立，上书紫霄福地四字，传闻与徽山牯牛大岗那块“独享陆地清福”共成子母碑，此时一名穿正黄色尊贵道袍的道人站在碑顶，遥望徽山大雪坪，一脸愤愤然，碑脚站着三位都上了年岁的老道，穿戴各有特色，最年长者须发如雪，凉鞋净袜，身上只是一件寻常的鱼肚白苏纱道袍，并不怎么出彩，但好歹披了件出尘的方士鹤氅，隐约有几分得证大道的长生气派。

年龄次之的老道就要邋遢太多，一件青布厚棉袍子，可见污渍斑斑，似乎怕冷，脚上踏着一双厚底暖鞋，加以棉布裹腿，让人好奇这老道如何有资格站在这天师府内宅。

剩下一位则就吓人了，内袍正黄不说，还外罩了一件紫色大褂，华美尊贵到了极点，天师府宗室嫡系可穿黄，赵静沉赵凝运父子便是如此，龙虎山寥寥无几的尊贵真人可披紫，白煜属于这一范畴，而那可以黄紫于一身的道士，毋庸置疑，唯有道门掌教赵丹霞一人！

与天子同姓的四位大天师，一生中大半时间都在闭关图破关的赵希翼，才气超群却生性散淡的赵希抟，道门领袖赵丹霞，擅写青词雄文的赵丹坪，终于碰头，招摇山大雪坪异象都落入天师们眼中，李淳罡谶语剑来，正是被赵丹坪阻拦才使得天师府桃木剑不至于出鞘飞离，后面也是赵丹坪出声要求老剑神还剑，听到回复后，赵丹坪怒发冲道冠，赵希抟为老不尊，笑得不行，赵丹霞与父亲赵希翼相视一笑，且不说境界高低，养气功夫差不多算天下无敌。

赵希抟年轻时候就与侄子赵丹坪不亲，总觉得这孩子打小就不讨喜，阴沉沉的，没半点赵姓子孙的大气，因此老天师从不掩饰对赵丹霞的偏爱，赵希抟赵丹坪叔侄二人可以说是命理相克，虽有至亲至近的血缘关系，但双方见面都没好脸色，这趟赵丹坪离京回家，大半是与兄长商讨如何应对朝廷最新几项政事，帝国版图改制，道门原本二十四治区必然要尾随其后作出修改，再者设立僧正一职后，崇玄署极有可能脱离鸿胪寺，佛道之争，教义之争在表，气运之争在里，丝毫马虎不得，有了僧正，就等于朝廷强行选出官方认可的佛头，届时势必要与道教祖庭的掌教赵丹霞一争高下。小半原因是那北凉世子到了龙虎山，加上北凉王徐骁在京城掀起大波澜，赵丹坪对姓徐的全无好感，未尝没有回天师府借机惩戒那年轻世子的意图。

赵希抟没好气道：“赵丹坪，还站着祖师爷的石碑上头做啥，李淳罡就没想搭理你，你喊破喉咙也无用，要不你飞剑一个，去大雪坪与李淳罡斗个天昏地暗？叔叔可劲儿帮你摇旗呐喊。”

赵丹坪冷哼一声，还是飘下石碑落地。飞跃碑顶，本就于礼不合，当时只是恼恨李淳罡的蛮横手段，才顾不得身份忌讳，现在稍稍冷静下来，赵丹坪也就不再坚持。

被轩辕敬城强行突破境界惊扰清修的赵希翼双手插袖，感慨道：“这人拼却性命入陆地仙人境界，实在是可惜可叹，假使他愿意循序渐进，有望实实在在的飞升。”

最富仙家气态的赵丹霞点头道：“经此一役，徽山气运已经折损殆尽。”

赵希翼面有戚容：“祸福无门唯人是召。古人警语，不可不察啊，我龙虎山当引以为戒。丹坪！”

赵丹坪虽说性格偏激，但道法武功心智才气俱是当世一流，听闻父亲一声喝斥后，原本想与叔叔赵希抟争执几句的念头立即消散，静心凝神，顿时锋芒敛尽，再无要与那李淳罡争强斗狠的迹象。天师府传承一千六百年，多数情况是代代父子相传，掌教天师若无子嗣，便由兄弟叔侄继承，绝无外姓道人或者女子接任的先例。上任掌教天师赵希慈膝下便无子嗣，当初是由弟弟赵希抟或者侄子赵丹霞还是赵丹坪接过清治都功印、镇运剑、泰皇经箓三件法器，天师府的意见并不统一，山上一位德高望重的老祖宗本意是让赵希抟接过大任，赵希抟也干脆，直接逃下山去逍遥江湖了，撂下一句传我不如传丹霞，这才有了赵丹霞做掌教的局面，赵丹坪当然心有怨气，后来他去京城，明眼人都知道里头有赌气的含义。武当山的掌教可远比不得天师府掌教，后者五百年来一直公认是南方道教的祖庭，武当山王重楼死后让来让去，在龙虎山许多道士看来不过是撑死了区区一山掌教，争了也没意思，怎可与天师府相提并论，若是五百年前的那个武当还差不多。所幸天师府在赵丹霞手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一举成为天下全部道门领袖，本意是要在天子脚下自立门户的赵丹坪才真正低头，故而父亲赵希翼才有那一番福祸无门的凌厉说辞。

赵丹坪冷淡道：“那李淳罡重返剑仙境界，是一桩壮举不假，可他偏偏在大雪坪与我龙虎山借剑一千，这事情传出去，天师府颜面何存？”

赵丹霞轻声微笑道：“面子这东西，在丹霞这边丢了，就由丹坪在京城那边多多捡起便是，能者多劳，大哥在这里先告罪一声。”

“大哥你这泼皮无赖的说法，成何体统。”

赵丹坪无奈道，语气不再一味刻板生硬，这些年离开龙虎山，在天子身侧岂会是简单的书写青词？遇到诸多因缘巧合，体悟天道，才有了拂尘破百甲，与黑衣僧人杨太机锋相争。赵丹坪的性格逐渐通透如意起来，不再像壮年时候那般激烈，动辄要与人玉石俱焚。搁在十几年前，赵丹坪早就提剑去了徽山找李淳罡麻烦。

说来玄妙，天师府能有如今融洽氛围，很大程度归功于赵丹坪晚年得子的赵静思，这孩子排在静字辈末尾，武学天道天赋倒也平平，但胜在性格敦厚如温玉，是个至情至性后辈，全无半点心机，哪怕是脾气古怪并且与赵丹坪不对眼的赵希抟，遇上赵静思，也要会心笑上一笑，天师府上下总喜欢拿一些赵静思的糗事乐事说笑，更难得是天师府外姓中最出类拔萃的几位，如白煜和齐仙侠都打小与赵静思处得好到恨不得穿一条裤子，山上修行的女冠道姑都乐意逗弄这位天师府正黄道人，便是只是少女的女冠，也敢大胆拿他开玩笑。老天师赵希抟便直言赵丹坪这辈子最大功德能耐就是生了这么个儿子。赵静思最大的特点就是走神，经常前一刻还在与人聊天，后一刻就发呆不语，山上人最怕他读书找人解惑，因为不管任何单薄的书籍，他能读出千百个稀奇古怪的问题，连掌教赵丹霞这样好耐心的长辈，都能被追问到吹胡子瞪眼，读书读伤了眼睛的白莲先生学问足可谓不逊色于赵丹霞，自嘲生平有三怕：怕打雷，怕走路，怕赵静思问问题。可见赵静思的刨根问底是何等威力。

赵希抟啧啧道：“李老头儿重返剑道巅峰，十有八九要跟王仙芝有一战了。”

赵希翼抚须笑道：“似乎与邓太阿一战会在前头发生。”

赵丹霞与赵丹坪兄弟两人相视一笑，家中两老与李淳罡王仙芝都是一辈人，对待李淳罡踏入仙人境界一事自然“别有用心”，境界与地位高如两老，除去潜心修道证长生，以及关注道门气数，实在很难找到什么事情可以去忙中偷闲开个小差。天师对世人而言，高不可攀，但在天师府赵姓宗室内，其实也并不如何，终归是一家人，也就是子孙看待长辈的寻常眼光。赵希翼挥挥手说道：“丹坪你尽管与丹霞说大事去，我好不容易从棺材里爬出来透口气，要跟你们叔叔拉拉家常。”

赵丹霞与赵丹坪领命离开碑廊。

赵希翼看着弟弟，感伤道：“一回相见一回老，希抟，不知道这辈子还能见到你几次。”

赵希抟没好气道：“矫情，你不闭关，不就天天相见，看到你吐。”

赵希翼摇头道：“王重楼修成了大黄庭，我却始终登不上老祖宗指路过的玉皇楼，愧对先祖啊。”

赵希抟气呼呼道：“没登入玉皇楼成为天人，就没脸面见列祖列宗了？那我还不得把祖宗们给气得登仙再下凡啊？”

赵希翼笑道：“不说这个，你那徒弟境界如何了？”

赵希抟笑逐颜开，顽童一般伸出大拇指道：“这个！”

“何时下山？”

“等打赢了齐玄帧那头座下黑虎，就可下山。”

“善。”

赵希翼点头道，随即有些担忧，“上次莲花顶十年一度的佛道辩论，因为那白衣僧人有事不曾列席，我道门赢得也十分辛苦，若非有白煜力挽狂澜，未必能胜出。听说这次两禅寺很是奇怪，非但李当心与几位大德高僧不担任主辩，还让一位小和尚代替两禅寺出席。对了，白煜提起这小和尚还与一位小姑娘一同来过天师府，白煜说小和尚很有慧根，以后成就之高，兴许能与李当心并肩。”

赵希抟头疼道：“我才懒得操心这事，只是口舌之争，本就无聊，在莲花顶坐上几天几夜风吹日晒的，不是遭罪是什么。说到底也就是一场吵架，吵赢了也没什么好得意的。”

赵希翼忧心忡忡道：“本来也没什么的，赢了就赢了，就当替道门挣了几分面子，可如今朝廷布局大有玄机，等同于撒下一张恢恢天网，赢了还好，如果输了，三教气数增减，恐怕就数我们道门最吃亏了。”

赵希抟没心没肺道：“要不是老祖宗说啥要跟人打一个小赌，就没这烦心事了。大哥，你知道老祖宗在跟谁赌，赌什么，赌注又是什么？”

赵希翼犹豫了一下，轻声道：“我也只知道是同姓之赌，赌谁后飞升，赌注是一印换一印。”

最是懒散的赵希抟一阵头大，“也就老祖宗喜欢瞎折腾，当年要是乐意跟齐玄帧一同登仙，你齐玄帧白日化虹，咱姓赵的便乘鹤飞升，那才叫解气！”

赵希翼笑而不语。

赵希抟嘿嘿笑道：“其实我也知道老祖宗的那点小心思，咱龙虎山号称每百年必有大真人证道，得怪咱们兄弟叔侄几个都不争气，要是他老人家早早飞升了，万一五十年里无人长生不朽，这个脸就丢大了，估摸着这才狠下心与那人赌谁后飞升。”

赵希翼瞪眼道：“慎言！”

------------

第一百八十七章 江湖险恶啊

不知为何徐凤年并未走入珍宝无数的牯牛降，只是呆坐在檐下台阶，身后站着弟弟徐龙象和女婢青鸟，世子殿下自顾自嘀嘀咕咕，轩辕青锋听不真切。她当然猜不到这位北凉世子正在长吁短叹，出凉州以后，先是符将红甲重出江湖，接着吴家剑冢那对剑冠剑侍莫名其妙挡路，更别提天下第十一王明寅要拿走头颅，紧接着大官子曹长卿在江南道带走姜泥，继续东行，在匡庐山更是遇到天人出窍的赵黄巢，好不容易到了道都龙虎山，这大雪坪又是儒圣又是剑仙的，这日子没法过了，徐凤年自认练刀还算勤快，可这些个家伙里头随便拎出一位，连拼到鱼死网破的资格都欠奉。

温华那小子都说人在江湖飘没有总挨刀的理由，可碰上这些个，不挨刀都不行啊，这会儿徐凤年终于有些明白骑牛的为何胆小如鼠，不下山是对的，以洪洗象身份，轻易下山，就像背了个大牌匾，上面写着来打我啊几个大字。这座江湖高手自有高手磨，金刚境武夫看似可以横着走，不小心有指玄境看不顺眼了咋办？指玄高手威风八面，天象境的千年王八万年龟又冒出池子来教训你了。天象境够无敌了吧？轩辕大磐还不是给孙子轩辕敬城读书读出了个陆地神仙，辛苦百年修为，别说全尸，就是一捧骨灰都没能留下。

徐凤年躺在地面上，叹息复叹息。

江湖险恶啊。

轩辕青锋等了半天没能等到世子殿下还魂，终于不耐烦说道：“殿下不进入牯牛降？这里的东西太脏，青锋绝不取走一物，殿下可以随意拿走。”

徐凤年仍是没反应，半响过后，一名陌生少女走出府邸，同先前送出锦囊的那个少年神态如出一辙，轻声道：“大老爷吩咐小婢若是殿下不进牯牛降，就交付锦囊一个。”

徐凤年总算回过神，白眼道：“还没完没了了。”

嘴上念叨，却是忙不迭接过锦囊，拆开一看，等那名妙龄少女走回牯牛降，才小声询问轩辕青锋：“你父亲说牯牛降有座宝库，大门由上阴学宫墨家矩子打造，坚不可摧，让雌雄两条蛟鲵做内外环首，想要入内，必须由轩辕家族嫡子嫡孙滴血到雄鲵嘴中，大鲵钻透库门，游走机关，与雌鲵相会，才能打开？要是你们轩辕血脉断了，岂不是谁都打不开？”

轩辕青锋皱了眉头，道：“殿下想怎样？实话告诉你，那一尾雄蛟鲵去年便生机断绝，我曾入云锦山寻找新的蛟鲵，奈何苦寻不得。既然小王爷在龙虎山拜师学艺，相信殿下与天师府关系肯定不差，听闻天师府龙池中豢养有蛟鲵数尾，殿下不妨求一尾赠予徽山，宝库所藏，就当轩辕家族酬谢殿下这趟上山辛劳。”

说到后面，轩辕青锋脸带讥诮清晰可见，看笑话的嫌疑十分明显。分明是拿住了世子殿下借老剑神之口朝天师府说出放屁两字的七寸要害。

躺在地面上的徐凤年斜瞥了一眼轩辕青锋，懒散道：“咋了，你以为我不敢去要蛟鲵？天师府不肯送，我就抢，抢不来就偷，偷不来再好好说话，求上一求嘛。”

轩辕青锋嘴角勾起一个微妙弧度，似笑非笑道：“世子殿下行事不拘小节，以后世袭罔替北凉王，只要把这法子照搬对付北莽王朝，定然可以运筹制胜马到功成，名垂千古。”

徐凤年站起身，故意听不出她言语中的冷嘲热讽，“借你吉言。”

徐凤年继而换了张面孔，和煦微笑道：“锦囊上不但说宝库里头有几样能入本世子法眼的好玩意，还有武库外边有一样东西，比整座牯牛降都要金贵，要本世子好好珍惜，这锦囊上用了八个字：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轩辕青锋脸色微变。

徐凤年大笑而去，跳下台阶，“傻娘们，你爹舍得把你送给本世子？再说他乐意送，我还不乐意收呢。要胸没胸要屁股没屁股的，成天冷着张苦瓜脸，照镜子就能看到女鬼。”

轩辕青锋盯着徐凤年背影，眼神复杂。

临近大雪坪边缘，青鸟小声道：“公子。”

徐凤年与她心有灵犀，知道她在想什么，微笑解释道：“不是我有意刁难轩辕青锋，只不过这女人你说好话她听不进去，真要跟她推心置腹，好心保准被当成驴肝肺，真当我觊觎她美貌或者家产什么的，我岂不是冤死。”

不理睬脸色晦暗的轩辕青锋，世子殿下才下大雪坪，就看到眼前黑压压跪倒一大片，不下三十人，徐凤年略作思量就一清二楚，按住绣冬春雷，居高临下笑眯眯说道：“呦，都挺知晓见风使舵，急着过来要给本世子当差，好去北凉那边作威作福？这事情，行是行，不过丑话说前头，真有些斤两的，本世子绝不打发乞丐一样打发你们，管你以前是通缉重犯还是鸡鸣狗盗，本世子的饭碗大得很，别说几十人，就是几百人，都喂得饱！不过没本事的，想来混吃混喝，甭管你是徽山客卿还是哪条道上的武林好汉，都给本世子滚蛋，一旦被揪出来，就拿你们脑袋去官府换点碎银子。”

大多数依附徽山的江湖人士都给说愣了。

这北凉世子是否太不学无术了点，怎的说话比剪径蟊贼还直白露骨？

当下十来棵墙头草就小心翼翼站起身，试图反悔离开，这些人一半出于心高气傲，不乐意受气。另外一半是滥竽充数，只是想着树挪死人挪活，去家大业大的北凉世子那边求个王侯门第的锦衣玉食，这一拨人在牯牛大岗本就地位不高，属于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小人物，捞不到客卿那个油水最饱的位置，平日里别说了一整本秘笈，就是一页，都能争得头破血流，交情相对较好的，也不乏尔虞我诈，非身份清贵的客卿，问鼎阁秘笈只可限时借阅，不可带出问鼎阁，若有私抄，一经发现就会被逐出徽山，许多武林豪客若是武学路数相近，就各自死记硬背，多多益善，事后相互交换秘笈，心眼稍坏的，在节骨眼上多说几字错说几字，不至于让人走火入魔，却也让对方多走上弯路，徽山客卿席位就那几十个，一个萝卜一个坑，僧多粥少啊，人生百态，淋漓尽致。

徐凤年竟然在这时候都会走神。

因为接下来潦草处理完牯牛大岗的遗留事务，在龙虎山就不再如何逗留，要往剑州东北而去。

武帝城。

------------

第一百八十八章 赌气

轩辕青锋走回嫡长房所在庭院，堂前天井的琉璃鱼缸已毁，抬头看匾额，是父亲轩辕敬城正楷写就的壶天永春，穿过厅子，有一座敕书楼，青少年的轩辕敬城几乎所有时光都耗费在这里，藏经纳籍六千余卷，只是与问鼎阁截然不同，这里武学秘笈寥寥无几，都是诸子百家的经典，小楼简陋，只是窗明几净，顶楼视野开阔，可观察南星北斗。

后有一座门面不阔的灵芝院，两侧是狭小厢房，本是供给鬟仆役住宿，只是嫡长房门庭冷落，那女子又性子清冷，不喜喧闹，才留下一名贴身婢女，厢房都用做摆放杂物，许多轩辕敬城年轻时候抒发胸臆鸣不平的诗词文章，都被她丢弃成堆，散乱在桌椅地上。甬道侧长有雌雄千年罗汉松一对，盘根错节，峰冠并列，愈显得这里冷寂得让人心里发慌。轩辕青锋再往后走便是那女子的私第后厅了，原有字画对联无数，后尽数被她摘了去，唯有厅堂悬有一“如来不如去”大匾，约莫是她碍于搬运过于吃力，才得以幸存。

轩辕青锋走到可观龙王江风景的茶室，见到她静坐不语，身畔有一地灰烬，一卷画只剩白玉卷轴，轩辕青锋冷淡道：“父亲以陆地神境界击杀老祖宗，轩辕敬意被黄放佛和洪骠偷袭得手，爷爷被驱逐下山。北凉世子徐凤年在大雪坪外一口气痛杀十余人，让轻骑扈从悬尸于徽山仪门，扬言不会接纳任何徽山人士，如今徽山客卿十去三四，其余闲杂散乱的江湖草莽，更是大半人数选择下山。”

女子唯有面对女儿轩辕青锋，才不至于言语神态俱是拒人千里，柔声笑道：“这不正是青锋接手徽山的大好时机吗？轩辕敬城扫干净了大雪坪，再有北凉世子虎视眈眈，正可谓内忧外患，史书上那些中兴之臣，都是在这种时候挺身而出，挽狂澜于即倒，才能让人一边感恩一边畏惧，驾驭人心，不过是恩威并济这四字真言而已，如果娘亲没有猜错，轩辕敬城已经和那世子殿下达成密约协议，除去黄放佛和洪骠两颗明棋，还有一些暗棋按兵不动，是不是？娘亲这会儿最好奇的是那世子殿下可曾狮子大开口，提出些让青锋为难的要求？若是嫁入北凉王府做侧妃，也未尝不可。以徽山轩辕世家数百年基业做嫁妆，天底下也没几个女子拥有这般大手笔了吧？”

女子嗓音轻轻柔柔，十分悦耳，但言语里的寓意，由她娓娓诉说，此时此景，却清冷得刺骨森寒。

轩辕青锋大笑不止，竟然笑出了泪水，伸手擦拭眼泪道：“好生让娘亲失望了，那世子殿下可瞧不上眼这座徽山，更别提连胭脂评都上不去的轩辕青锋了。这可得怪娘你当年没把青锋生得更水灵祸水呀！”

女子并未气恼，只是安静等待轩辕青锋笑完，见女儿脸颊泪水止不住，伸手想要帮着擦去，被轩辕青锋狠狠拍掉。她还是不以为意，轻缓说道：“鼠因粮绝潜踪去，犬为家贫放胆眠。只可惜这是说那些小门小户，但徽山气数虽损伤得可怕，却不一定就真会一蹶不振，牯牛大岗今日遭遇，比起百年前吴家剑冢一线高手在北莽境内几乎死绝，还是要好上几分。北凉世子悬挂尸体震慑众人，分明是在为青锋造势，果真如你所说那世子志不在徽山，更好，等他带兵马一走，青锋若是觉得手头拮据，不足以掌控局面，大可以向龙虎山寻求一些庇护，天师府与牯牛大岗数百年来一直是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远亲不如近邻，说得便是我们与龙虎山。”

轩辕青锋冷笑道：“说到底还是求人。”

女子喃喃轻声道：“人活一世，求天地君王爹娘，哪有不求人的。”

轩辕青锋面无表情说道：“那世子把百余轻骑都留在了徽山，说是要他们负责搬运问鼎阁秘笈摹本回北凉。”

女子笑道：“轩辕敬城说过一句话，娘难得记下了，男儿腹中才华千万斤，不及女子胸前四两重。在娘看来，这世子殿下对青锋显然还是有想法的。做不做北凉侧王妃，不打紧，王侯世家钟鸣鼎食，对女子来说也未必全是福分。但如果能够借势稳住徽山，才是当前第一等大事。娘亲多嘴一句，不管那袁庭山天分高低，以后都不要见面了，一个江湖武夫，成就再高，都不如北凉世子一句话来得裨益实惠。短时间内北凉世子只可亲近不可疏远，至于长远是怎样个光景，走一步看一步即可，好似下棋，青锋不可急于落子生根。”

轩辕青锋怔怔出神，心不在焉，伸手给自己倒了一杯酒，酒仍温热香醇，仰头猛饮一口。

已不再年轻的女子眼神柔和，笑道：“一杯桂酒入嘴去，两朵桃花脸上来。”

轩辕青锋平淡道：“这是爹写的。”

她平静道：“轩辕敬城说了那么多写了那么多，总有几句会记住的。古籍记载招摇山多古桂，可娘亲上山时，已经所剩不多，其中又以那株唐桂最年老最茂盛，每到秋季，桂子如雨，荣而不媚。”

她犹豫了一下，缓缓道：“就好似轩辕敬城为人处世。”

轩辕青锋握紧酒杯，抬头死死盯住她，咬牙哽咽道：“现在再说我爹的好，岂不讽刺至极？！”

她淡然道：“娘可曾说过轩辕敬城的不好？”

轩辕青锋嘴角咬破，渗出血丝在酒杯中，声音颤抖问道：“娘，你喜欢过爹吗，哪怕是一点点？”

她摇头道：“不知。”

轩辕青锋发疯般冷笑连连，道：“那便是从未喜欢过了。可怜爹为你读书二十年，读出一了个千百年来天底下最滑稽可笑的陆地神仙！”

她没有反驳。

轩辕青锋丢掉酒杯，霍然起身，背对她时，沉声道：“娘，你放心，爹耗费心神才造就眼下局面，青锋一定会拼死让徽山不倒，好让娘过一个安安稳稳的晚年！”

她还是没有出声。

等到轩辕青锋离开庭院，她才缓慢起身，拎起烫手酒壶不觉疼痛，径直走往大雪坪。

雨过天晴，大雪坪风景怡然。

她来到崖畔，展露出一个谁都不曾见过的凄美笑颜，“敬城，不与你赌气了。”

她纵身一跃。

------------

第一百八十九章 离别

世子殿下离开龙虎山之前给道观留下墨宝，一正两副总计三块匾额，木头是山上砍下的老桃木，老天师赵希抟看得直乐呵搓手，站在门口一站就是老半天，正匾道契昆仑，东边副匾额仙家府邸，西边纳甲周呈，论落笔力道，兴许比不上龙虎山天师府那些各朝各代最拔尖的文豪名士手笔，但这气魄却是半点不差，说实话小小逍遥观原本不配悬挂这三匾，只不过第一次提大毫的人写得舒心，老天师看得顺眼，就不去管天师府是否暗中腹诽了，赵希抟咧嘴拍马屁笑道：“老祖宗说匾额乃一个家族的眉目，字写得好，气势弱了，也就是点缀门面，写出传神意境了，才算指点江山。殿下，这份大礼没得说，贫道肯定今晚就去龙池偷一条蛟鲵给徽山送去。对了，殿下，真不去天师府喝杯茶吃斋饭？过门不入，传出去多不好听，也不是咱们龙虎山待客之道。”

徐凤年马上要去青龙溪乘船离开这座道教祖庭，身边站着使劲攥紧袖口的弟弟黄蛮儿，摸了摸徐龙象脑袋，摇头道：“不去了，听说大天师赵丹坪专程赶回龙虎山，我怕到时候一言不合打起来，让你里外不好做人。”

老天师感慨道：“殿下是厚道人啊。四代祖师爷曾在山上种了片板栗林，贫道没料到殿下走得如此着急，否则炒些板栗带上尝个嘴也好。”

徐凤年抖了抖一行囊黄蛮儿摘来的山楂，笑道：“有这些够了。再者听说这板栗林也就几亩地，每年天师府都要分给权势香客与达官显贵们，你们赵家自己都吃不到几颗，我就不惹人厌了。”

老天师自嘲道：“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理都是这个理，这龙虎山一年到头人来人往，尽是些套近乎的，说好听了是往来无白丁，说难听了就是相互溜须拍马，故而贫道宁愿呆在这座小道观里，难得清净。天师府里头的后辈们个个纡青拖紫穿黄，那些个崭新道袍好看归好看，可在贫道眼中实在像一张张人皮。唉，不说这个，晦气。殿下，走吧，送你上船。黄蛮儿就放心交给贫道，定然不让人欺负了这徒儿，哪天黄蛮儿打架赢了斩魔台那通灵畜生，贫道亲自送他回北凉，但是有句话要与殿下说明白，黄蛮儿生而金刚，已经不是一般天赋异禀可以形容，与武当新掌教皆是先天天人之资，那年轻掌教入天象无妨，在武当山上潜心修道了二十几年，终究是顺天道大势而为，黄蛮儿却不一样，易遭天妒，因此贫道送黄蛮儿下山时，只敢保证这小子达到指玄境界，一品四境，除去陆地神仙，修为看似依次递增，但那也只是常理，黄蛮儿只要到了指玄，足以彰显转世真武大帝威严。”

徐凤年轻笑道：“在大雪坪上，轩辕敬城也这么说过。”

赵希抟如释重负，早前担心世子殿下误以为是他老道存了教会徒弟饿死师父的私心。徐凤年看了眼身边队伍，凤字营只有大戟宁峨眉出现，这支精锐轻骑将暂时驻扎在徽山，一方面要清点牯牛降宝库珍品，轩辕敬城锦囊上提到几样好东西，徐凤年没有拒绝的理由。以及搬运问鼎阁秘笈摹本用以补充北凉王府听潮亭，经此填补，听潮亭的武库一说，更加名副其实，江湖武学典籍浩瀚如海，听潮亭已经收集得七七八八，问鼎阁收刮一空后，便只剩下吴家剑冢与东越剑池两处还在那儿敝帚自珍。至于另外一层含义，徐凤年跟轩辕青锋都有默契，她在牯牛降大局倾覆后以女子身份成为徽山女主子，很大程度上名不正言不顺，二房三房对轩辕敬意轩辕敬宣两兄弟誓死效忠的余孽不在少数，轩辕青锋的嫡系心腹屈指可数，给她北凉一百轻骑用做虎皮大旗，等于是雪中送炭。徐凤年犹豫了一下，对宁峨眉微笑道：“凤字营里有武学天赋又愿意习武的，可以不送护送书籍下山，就呆在徽山好了，我已经跟轩辕青锋说好，问鼎阁秘笈可以随意读取，只要保证不外泄江湖即可。记住，你们在牯牛大岗，不是寄人篱下，没必要低声下气看人脸色，却也不可太过跋扈横行，咱们鸠占鹊巢，本就不占理，得了便宜见好就收。总之，徽山一切大事小事都由宁将军方便行事，不用跟我汇报。”

大戟宁峨眉抱拳沉声道：“领命，末将定不会让殿下失望！”

徐凤年见这名嗓音天生软糯的魁梧将军欲言又止，笑道：“有话说有屁放，没那么过规矩。”

这名冲锋陷阵不皱眉头的武将微微赧颜，转身对老剑神毕恭毕敬道：“这些时日老前辈指点戟法，宁峨眉受益匪浅，没齿难忘！”

羊皮裘老头儿不耐烦道：“嘴上谢个屁，你这点鸡毛蒜皮的本事难道还能报恩不成，既然如此，还不如放在心上。”

宁峨眉立马红了脸，手足无措。他显然没有世子殿下那般脸皮。徐凤年不搭理这一茬，望了望身边一圈，除去青鸟是实打实的自己人，拿纤细手指逗弄白猫武媚娘的鱼幼薇能算半个，慕容梧竹慕容桐皇身份特殊，这对谶语说要倾城倾国的姐弟如今没了心头大患，老不死轩辕大磐一死，徽山这大山不再压顶，姐弟两人精神气浑然一变，不说素无主见只知随波逐流的慕容梧竹，连性子阴沉的慕容桐皇都神情闲适，有种当作出门游历的悠游心态，感觉以后天塌下也有那世子殿下撑着，他只管看戏就行。至于靖安王妃裴南苇，听闻大雪坪大战后，仿佛已经彻底认命。四名从王府带出凉州扈从，吕钱塘战死，九斗米老道魏叔阳要留在山上筛选秘笈，如今只剩下舒羞和杨青风继续跟随，一同前往武帝城。

徐凤年上了船，驶出青龙溪，黄蛮儿和老天师撑筏送行到龙王江才折返。徐凤年送了一头虎夔金刚给弟弟，挥手道别以后，坐在船头甲板上，不敢去看弟弟的身影。

雌虎夔菩萨蹲在世子殿下脚边，轻声呜咽。徐凤年贴靠着船栏，放了一捧山楂在双膝袍子围成的空当里，丢了一颗到嘴里，微酸。

北凉王府兄弟姐妹四人，大姐徐脂虎嫁入江南道，娘亲早逝，她对待世子殿下除了宠溺还是宠溺，那架势，便是以后遇上了真心喜欢的男子，兴许要她在弟弟徐凤年与丈夫之间取舍，都会毫不犹豫庇护着弟弟。二姐徐渭熊，惊才绝艳，不说徐凤年，哪怕徐骁都有些忌惮她的以理服人，但其实她与徐凤年的关系一直很好，只是表现方式跟徐凤年和大姐的如胶似漆不太一样，徐渭熊越是对他心疼，要求就越是苛刻，就像是在以身作则，事事做到最好，要徐凤年做到更好才罢休。四人中，就数徐渭熊最是钻牛角尖，无疑也以她成就最高名声最大，恐怕世人都无法想象她这般在上阴学宫力压群雄的女子，当年也只是个会与弟弟撒娇耍赖的女孩。弟弟徐龙象？徐凤年想起小时候一同狩猎，兄弟两人脱离骑队，遇上了体壮如小山的熊罴，是年仅十岁的黄蛮儿挡在身前，生撕了那头畜生。每年冬雪，徐凤年最喜欢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倒提着黄蛮儿的双脚，在雪地上写字，一般而言都是二姐徐渭熊即兴作诗，大姐一旁鼓掌叫好，天下人哪里知道那首广为流传脍炙人口的《剑划此诗于凉州雪中》，并非是徐渭熊以佩剑写就，而是世子殿下拿小王爷的脑袋写出来的，那时候，最开心的不是别人，正是徐龙象。

曾经无忧无虑的姐弟四人，不知不觉就离别了。

一艘龙王江楼船靠近，打断了世子殿下的离愁思绪。

轩辕青锋独自上船，走向徐凤年。

徐凤年咬着山楂，面无表情问道：“听说你娘跳崖了。”

她平淡道：“是我逼死的。”

徐凤年皱眉道：“既然当局者都死了，能否请小姐盖棺定论，替本世子解惑？”

轩辕青锋该是如何的铁石心肠啊，全无半点为死者长辈讳言的意思，似乎憋了十几年，再不说就要把她自己给憋成疯子了，挤出一个看不透是释然还是凄凉的笑颜，缓缓道：“我父亲爱她，却从不求她半点回报。而我娘恐怕到死都不知道是恨他还是爱他。我父亲一日留在牯牛大岗，她便有活下去的理由，自欺也好，欺人也罢，都可以苟延残喘。父亲一死，我掌了大权，她再无理由活下去，既然如此，还不如我这个做女儿的，来捅破最后一层纸。”

徐凤年摇头道：“不懂你们。”

轩辕青锋凝视这名与传闻不符的世子殿下，淡然道：“青锋也看不懂你。”

徐凤年见到李淳罡走出船舱，突然说道：“呵呵姑娘别躲了。”

一名双手双足紧贴在船头外边的少女跳入江水中，一闪而逝，呵呵道：“陆地神仙了不起啊！”

------------

第一百九十章 等红衣

徽山姊妹瀑布层层叠叠，至最后一条瀑布倾泻而下时，跌水万钧，轰响声传出半里之外，却有一名青年男子坐在下面，袒露上身，用后背扛起激流，全身肌肤被冲击得由红入紫。水雾迷朦中，这人头顶映射出一道彩虹，大水潭附近青苔密布，秀木扶疏，风景旖旎。一位中年道士神出鬼没，没有惊扰徽山任何暗哨桩子，便来到瀑布附近，遥望那个年轻人，见他身形摇摇欲坠，继续死抗就要伤及肺腑，寂寂无名的山野道人一挥袖袍，将年轻人从瀑布中扯出，正是在以毒攻毒疗伤的刀客袁庭山被耽误了练功，本来眼神阴鸷，一柄以绳索捆绑在手腕上的朴刀就如青龙出水跳出水面，一刀在手，随时可以出招毙敌，袁庭山的谨慎，可见一斑。只不过当袁庭山看清来者面貌后，便是以他在徽山出了名的薄情寡义，也立即跪在潭边大石上，朗声道：“钜鹿人氏袁庭山见过仙长，云锦山仙长赏赐数颗仙果大恩，袁某铭记于心。”

在龙虎山十年一钓的中年道人摆摆手道：“贫道只是来徽山大雪坪为轩辕敬城送行，见你行功走岔，疗养内伤过犹不及，才冒昧出手，莫要怪贫道多此一举。”

袁庭山微笑露出一口洁白牙齿，道：“袁某不敢！”

道人见这年轻后生言语恭敬至极，右手却一直死死按住刀柄，不以为意，只是一笑置之，略带感慨道：“钜鹿是八方辐辏之地，若说昆仑是龙头，东海城是龙尾，那钜鹿便是龙角，此地人士，不是大奸大恶之徒，便是大圣大贤之辈，少有庸人。”

袁庭山半跪在巨石上，直视道人，缓缓说道：“袁庭山见识短浅，不知这些门门道道，只是在钜鹿呆不下去，就出来讨口饭吃。袁某听闻龙虎山天师必通晓谶纬相术，仙长莫非是天师府里的老前辈？”

中年道人摇摇头，并未故弄玄虚，而是坦诚相见道：“贫道虽姓赵，却并非出自那天师府。只是借龙虎山这块福地结茅修道，不问世事，就当是为子孙谋几分阳福积几分阴德。故而道心不纯，已经有些年数碌碌无为。”

袁庭山虽粗鄙，斗大字不认识几个，却也心眼伶俐，很好掩饰掉听到道人不是天师府贵人的失望，神态谦恭大声道：“仙长分明已是陆地神仙一般的天人，哪里是我辈俗子可以妄加揣测。”

相貌平平的道人从袖中掏出一本泛黄书籍，遥遥丢给袁庭山，言谈嗓音轻微，不像袁庭山那样鼓足中气说话，可他声音却在瀑布轰鸣中清晰可闻，丝毫不差，“轩辕敬城自求天劫，但其实最后一道粗壮如峰的天雷后，仍是余下了一魂一魄，故而贫道才有方才送行一说。细算来，贫道与你在云锦山相逢，你的杀气惊走潭中那尾即将化龙的蛟鲵，是一缘，相逢数人，唯有你肯吃下竹篮名诛心的野果，又是一缘，贫道修的道，是最无趣的隐孤二字，与那佛门流于辟妄的野狐禅几乎无异，有缘就需解缘，今日便从轩辕敬城那里为你要来一部书，是轩辕大磐百年砥砺的习武心得，并不拘泥于刀法，你可循序渐进。”

袁庭山接过那部起始书页泛黄、越往后越崭新的秘笈札记，最后十几页，甚至连墨香都闻得到，他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袁庭山也不是一个初出茅庐只知积攒虚名的鲁直游侠儿，在人精扎堆的徽山上耳濡目染，人情世故烂熟于胸，更何况徽山鱼龙混杂，最不缺的就是江湖秘闻与小道消息，江湖武夫，除去历朝历代手段通玄的陆地神仙不算，从来都是一辈比一辈愈发生猛厉害，也没有说谁活了岁数多一些就肯定更牛气，那与龙虎争道门领袖的武当山，年轻掌教入了天象，那活了一百五十年的炼丹宗师宋知命可曾入了金刚境？故而武道秘笈上乘与否，与棋谱是一个道理，越是几百年前的老古董，越发不值钱，轩辕大磐是当世货真价实有数的天象高手，他的毕生心血，岂可用金山银山衡量？别说一个轩辕青锋，就是十个拿来换，袁庭山都不正眼瞧一下！

但生性凉薄的袁庭山悚然一惊，面露凝重，先小心翼翼将这书揣入怀中，站起身弯腰以示郑重，抬头问道：“仙长要袁庭山做什么，刀山火海也去得！袁庭山虽是身无分文的穷光蛋，但这在你情我愿前提下说出嘴的诺言，倒还真值些银子。”

中年道人开门见山道：“如虎添翼，才会生乱。你已见过那北凉世子，贫道不要你去杀他，只需你铲除此子的羽翼即可。你读过轩辕大磐修行心得后，刚好可当作武道磨砺。”

袁庭山哈哈大笑，“这笔买卖，仙长可是吃了大亏，以袁庭山的臭脾气，别管他是什么世子殿下，便是北凉王或是皇帝，只要惹恼了老子，也要一刀剁下马来！”

中年道人出现一抹稀罕的恍惚，转头望向那座天劫过后坑坑洼洼的大雪坪，喃喃道：“世间文字八万个，唯有一字最是能杀人。”

情字可误人。

情字可杀人。

故而吕祖曾传留佩剑悬于大庚角檐，传授慧剑斩青丝道法与后人。

即便这仅是看似中年的道人早已超脱，此时仍是喟叹道：“轩辕敬城，既然明知强求不来，那般付出，又是何苦来哉？一身才华，贫道生平仅见，若是用在徽山以外，天地何人何事能让你束手束脚？怎就为了一名女子，便赌上一切，只为了能远远瞧上几眼？相争不如不争啊。还有你这痴情却不懂情的女子，纲常伦理道德羞耻，不顾便也不顾了，怎的连谁对你好都罔顾了？你口口声声不挂念轩辕敬城，可若真不挂念，为何要如何让轩辕敬城不痛快，便如何悖逆行事？人与人相遇，结缘无非善孽两种，孽缘就不是缘了？”听不真切的袁庭山试探性问道：“敢问仙长那轩辕敬城果真入了陆地神仙境界？”

道人点头道：“是大长生无误。”

袁庭山一脸神往自言自语道：“大丈夫当如此！”

青年随即吐了一口唾沫到潭水里，愤愤道：“这陆地神仙不当也罢，媳妇都给人当作双修鼎炉，当了缩头乌龟二十年，天底下就没比着更憋气的事了！”

中年道人平淡道：“设身处地，你若是轩辕敬城该如何去做？”

袁庭山一脸唾弃，毫不犹豫道：“要老子是轩辕敬城，先甭管杀不杀得了老祖宗轩辕大磐，先把那破鞋婆娘给宰了，剁碎喂狗！轩辕敬城真不是个爷们，还他娘的把那破鞋当女菩萨供起来养活，老子想想就火冒三丈。”

道人笑着摇了摇头，“以后你就会明白，有些女子，明知很不好，可就是放不下的。”

“嘿，我可不希望碰上这类破鞋娘们。”

袁庭山愣了一下，忐忑问道：“仙长也曾遇到过？”

中年道人没有直接答复，而是微笑道：“我辈修道，前人们写了无数典籍，都是障眼法，说一千道一万，其实不过是在求一个真字，而真往往与情相连，真情真情，需知天道与人而言，忘情并非无情啊。”

杀心戾气一直深重的袁庭山面对这位神秘道人，无形中弱了气势，问道：“仙长是在教训袁庭山？”

这道人打了个玄机，微笑道：“贫道与你不可再结下缘分了，命理气数，本就一团乱麻，你就不要再给贫道出难题了。”

袁庭山好奇问道：“气机这玩意，我还感觉得到，知道仙长所在道门有听息内视守窍几个说法，也都可以在己身上验证。可气数一说，袁庭山真不相信。”

中年道人笑道：“你可是只相信手中刀？”

袁庭山全无半点愧色，重重点头道：“当然！袁庭山以前不信爹娘，以后不信媳妇，更别说其他人，就信手里这把刀了。”

一片枯黄秋叶在空中飘零，中年道人凌空屈指一弹，黄叶飘荡而去，枯叶如刀锋，将袁庭山身边一只灰蝶切割成两半，灰蝶散落于水面，被一尾鱼吞下腹中。

中年道人轻声道：“你可相信，这便是气数？可相信贫道因此举动而折了数日清修的福运？天地演化，自成方圆世界。人生命数，自有规矩准绳。这是道门故作艰深晦涩的托辞，不如俗世说法来得生动，人心有杆秤，家家难念经。人活一世，或行善或为恶，这就如同在与老天爷做买卖，都在正正负负之间徘徊，顺势而动的，便可以视作积攒点滴的功德钱，都是相对精明商贾，这才是儒释道三教的真正根柢，这也是为何诸子百家中到如今唯有三教鼎立，如墨家之流，就贫道来说，宗义立意很不错，可惜却是没能逃过亏本的下场啊。说这些，你兴许不爱听，那贫道再说些具体的，天师府有一座龙池，豢养蛟鲵等十数种天南地北找寻而来的灵物，以灵气培植池中莲花，此莲又名长生气运莲，最底下一朵，已开一千六百年矣。如今龙虎山气运正值旺盛，莲花可多达一十八朵，五百年前武当上势大，龙池气运莲不过寥寥六朵而已，最近百年，齐玄帧飞升，一位天师为皇帝逆天改命，到后来龙虎山开始掌教天下道门，都有莲花新开。你当真以为赵丹坪当年下山去京城只是与掌教赵丹霞的兄弟意气之争？需知那一年气运莲无缘无故凋零三朵，这可是当初徐骁兵锋直指龙虎山都不曾出现过的境况，随着武当上新掌教与天地接连了气运，龙池再度凋谢莲花三朵，袁庭山，贫道如此说来，你可知那些天师府黄紫贵人是何等殚精竭虑了吧？至于被你十分瞧不起的轩辕敬城，对于气数格局学说，此人比较贫道并无逊色，甚至犹有过之，至于贫道为何如此推崇轩辕敬城，便不说与你听了。不达天象，不碰天机，并非先人故意耸人听闻。”

袁庭山听得目瞪口呆。

中年道人自嘲一笑，干脆盘膝坐下，“生死两朝杖，修道三甲子，当初误入歧途，偏偏修了个隐孤，这一说开了去便止不住话匣子喽。也罢，今天只管说尽兴了。说了龙池气运莲花，再说那吴家剑冢有一座葬剑山，插满十数万柄古剑名剑破剑断剑，寻常百姓人家的孩子周岁时抓周，吴家子孙降世后，才会走路，就会由长辈领着孩子去剑山，寻到一柄性命剑才可下山，你是否相信有人在几岁孩童时便上山，却在那座剑山呆到老死都无法下山？”

袁庭山坐近了中年道人，纳闷问道：“不饿死？”

道人淡然道：“十岁之前剑冢会有守山人送些饭食，十岁以后，听天由命。”

袁庭山不是一味小心谨慎不知好歹，距离近了，便松开刀柄，搁在一旁。听到这从未听说的秘闻，袁庭山撇了撇嘴，对那吴家剑冢露出不屑，讥讽道：“吴家剑冢风光也就是当年九剑出北莽那会儿风光，这百年新老剑神，都跟他们没半颗铜钱的关系。”

中年道人淡然道：“你知道邓太阿？”

袁庭山豪气笑道：“那是自然，如今剑道高手就数这家伙最有仙气，袁某迟早要将这家伙当作一块磨刀石！”

道人望向水雾升腾的潭水，说道：“世人只知邓太阿横空出世，一出手便是与武帝城王仙芝打得天昏地暗，不分胜负，后来寻了吴家剑冢一次晦气。却不知邓太阿练剑，正是在剑冢剑山，这人本是吴家私生子，被剑冢发现后，六岁时抓回家族，按照宗规丢到了剑山上，不曾想这一丢，就丢出了个想入剑仙境就随时可入剑仙境的大才，王仙芝不愿做天下第一，邓太阿也不输几分了。”

袁庭山明显犹豫了一下，把一句话咽回了肚子，这可很难得。

中年道人体察人心洞若观火，微笑道：“你想问贫道与王仙芝邓太阿相比，修为高低？”

袁庭山被说破心思后也不客气矫情，咧嘴笑道：“袁庭山斗胆一问。”

道人似乎自谦道：“若说打架比拼气力，贫道当然是打不过王仙芝的，这姓王的后生，可是被龙虎山一个倔老头说成是吕祖再世都可与之一搏的武夫。以力证道，自古便是歧路，唯有被那后生一人给歪打正着了。”

袁庭山在云锦山深潭边上就清楚这道人说话口气大得可以容纳天下，听到中年道人将武帝城城主说作后生，也不大惊小怪，袁庭山啥都不信，就信谁的拳头硬谁就是大爷，既然明摆着这位仙长是一位修为深不见底的高人，便是他说自己是道祖，是三清祖师爷，袁庭山也会捏着鼻子大声叫好。再者袁庭山更多感慨震惊于那王老怪的神通恐怖，啧啧道：“这老头儿，无敌了。”

中年道人轻声笑道：“君王一言定人生死。”

“要知三教至圣，更是可以借天地鬼神，一语成谶。百年来三教九流中脱颖而出的陆地神仙，屈指可数，倒是你这一辈，有望到达一双手的数量，缘于唇舌杀百万的那人闲来无聊，将亡了国的八国剩余气运都腾挪到另外一个棋盘上，袁庭山，你能否占据一席之地，贫道也不知有生之年能否看到。”

袁庭山惊喜道：“我？！”

道人平静道：“袁庭山，不妨与你实说，让你斩杀北凉世子未丰羽翼，折损了你许多气运。”

袁庭山几乎就要怒而拔刀，但总算忍住了冲动。

中年道人继续说道：“但你我这一坐，贫道终于还是还了些气运给你。”

中年袁庭山眼神如刀，问道：“仙长你到底是何人，为何对袁庭山独独青眼？袁某从不信天上能掉馅饼，就算万一真掉了，也砸不到袁庭山头上！”

道人望向那道彩虹，自言自语道：“当年贫道连同江山和美人一同辜负，执意入山修道，又是为何呢，贫道想了很多年，也没想通啊，所以很多事情，归根结底，是没有道理可说的。轩辕敬城为何独独喜欢那女子？她又为何明明看见轩辕敬城残余魂魄后仍是选择跳下山崖？还有那酆都绿袍为何对李淳罡一见钟情，一生再难忘？天地造化，灵气莫过于人，天机是何物，约莫是那人心吧。记得当年旁观齐玄帧与李淳罡相斗，李淳罡黯然下山，后来贫道专门为此事与齐玄帧相谈说道，最后问他为何终其一生都不曾离开龙虎山。”

袁庭山迫不及待问道：“是为何？！”

中年道人长呼出一口气，缓慢道：“齐玄帧说他十二岁开窍，自知是吕洞玄，便在等待一袭红衣，只是明知那一世等不到后，他才转世，只是再等。”

袁庭山被震撼得无以复加，瞠目道：“齐仙人并未飞升，而是吕祖转世？！真有转世投胎一说？！还能自知前世？”

中年道人叹息道：“贫道也不知齐玄帧转世做了何人，这一世又等到没有。粗略算来，阴差阳错，自五百多年前吕祖算起，以甲子人生来计，该有十世了吧？”

袁庭山恍惚如入了魔障般莫名其妙狰狞起来：“嘿，什么吕祖转世什么齐仙人投胎，被袁某撞上那红衣，杀了再说，要这位做五百年仙人再等一世，老子这趟世上走一遭，就算没白走了！”

道人眯眼不语。

天机重重。

可惜袁庭山丝毫察觉不到。

------------

第一百九十一章 风紧不扯呼了

古道西风，一匹骨瘦如柴的黄马被拴在树上，打着虚弱的响鼻，杵在枝桠上的几只黑鸦呱噪得让人心烦。

一个不起眼老头儿慢悠悠从树背后转过来，系紧裤腰带，一脸无奈，拉屎也没个清净，抬头朝乌鸦去去去嘘了几声，可那几只乌鸦不愧是生长在那座城附近的禽类，比春神湖上的老麻雀还见过大风大浪，半点不怕树下那虚张声势的老头。

老家伙也不怄这个气。一手拾起马缰，牵马缓行，伸手掂量了一下破布钱囊，铜钱不多了，再心有戚戚瞥了眼一路陪伴的爱马，黄马绰号小黄，跟老头儿亲生儿子一般，从不骑乘，若是只有芦苇只可做一张床垫，肯定是先给小黄睡了去。

唉，人穷志短马瘦毛长，其实原本随身携带的银两足以丰衣足食由北边到这东边，几千里路，老头儿风餐露宿，没啥开销，无非是肚子酒虫子闹腾厉害了，才去城中闹市或者路边酒摊子买壶酒解解馋。可一路行来，撞上几拨可怜人，这银子也就跟泼水一般花了出去，以前公子说那啥乱世人不如太平狗，但如今这说是海晏清平的盛世，却也不是谁都能有幸能做那养太平狗的太平人，拉屎都不解下身后长布条行囊的老头是西蜀人，这辈子也走了不少地方，自认不是那扶危救困的江湖豪客，委实是行走在外，比富裕阔绰有个度数，再富甲天下能比得过天子与自己公子？若说比较身世凄苦，就没底了，没有最苦只有更苦。

这趟出行，上次掏大笔银子是渡江，却不是支付那几十文钱的廉价船费，船上两船娘是对母女，艄公是一家之主，尖嘴猴腮，撑船才一会儿功夫就喊累，让媳妇接过手，自己蹲在船头玩骰子，赌瘾大得很，一看便是不会过日子的惫懒货。过江未及岸时，那男子眼尖，见老头儿露了钱囊里的黄白，就腆着脸问他想不想开个荤，起先他以为是船上可以做几尾江里打捞起来的鲤鱼，恰好酒壶里还有小半壶酒，便答应下来，等见到娘俩听到后开始面无表情地脱去缝缝补补的单薄衣衫，把这老头儿给吓得不轻，才知她们是做那船妓的营生，赶紧拦下了，靠岸后，除了碎钱，丢下占大头的银子，上了岸就撒开脚丫子跑路。别看老头儿以往与公子游历时，偶遇大胆村妇叹息袒胸露乳给小娃儿喂奶，他会看直了眼睛，脚下生根，得公子拉上一拉才肯走，真要做真刀真枪的正经事，老头儿还真做不出来，何况那娘俩才多大岁数，都能给他当女儿孙女了，尤其是女娃娃才十三四岁的真实年龄，加上家里穷吃不上东西的缘故，瞅着也就是富家女孩的十一二岁左右，做这事儿还不得遭天谴？

再退一万步说，宰相门房三品官，便是张首辅门房，也比不得俺老黄所在的北凉王府吧？虽说俺老黄也就是王府里头喂马的，可要按照这个说法，不说三品，七品该有吧，真想女人想疯了，会是难事儿？以俺老黄给公子编织过拿手草鞋十几双的交情，怎么的都不缺吧，游历时公子无意中提起这么一茬，说回了北凉，就给帮忙找个暖被的媳妇。老黄想到这里，憨憨一笑，下意识咽了咽口水，水灵的黄花大闺女当然不敢糟蹋，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啥的，也自认配不上，可当时俺老黄心底还是希望有个白嫩娘们滚被单的念想哇，也就是嘴上与公子你客套客套，公子咋就当真了。

老黄一巴掌拍在自己脸上，自言自语说道，让你老黄装高人，当年不当铁匠该练剑，可不就是为了接近那些个女侠，咋练着练着就练傻了，把如此有志气的美好初衷给拉泡尿般就给拉没了？公子就是学问大啊，却不酸绉绉，说话尤其让人舒坦，每逢偷着了鸡鸭或者啃黄瓜烤地瓜，心情好时，言谈那叫一个锦绣，老黄清楚记得一个说法，约莫是说是世上有种人心比天高命比纸薄，成天想着建功立业，可惜才力不逮，最他娘的可悲。老黄就觉得这话把天大的道理都说透了，连他这般大字不识的粗人都听明白了，嘿，可就是在夸他老黄有几斤气力就做几斤斤两的事情吗？

老黄想着想着就偷乐呵，一咧嘴，就给人发现老头儿缺了两门牙，十分漏风。老头儿与瘦马走得慢，但天底下的地方，只要走，再长的路程，总会有个尽头，这不一抬头就可以看到那座雄伟城池了？

武帝城，原本不叫武帝城，而是临观城，是春秋时东越一位皇族藩城，取自几千年前张圣人游历东海时诗篇中的一句：东临碣石以观沧海。

后来起始无名小辈的王仙芝在江湖上一战再战，被东越皇族器重，纳作女婿，想借王仙芝的无敌武力，兴兵叛乱篡国，失败后希望以一人死抵去全城罪，被围城后，身为皇室贵胄，在城头当着六万甲士自尽，东越皇帝仍是不愿放过，当然不是说要诛九族，毕竟若是如此，杀着杀着不就杀到皇帝老儿自己一家头上了？

但屠城是必不可免了，恰好那时王仙芝与当代剑神李淳罡大战归来，也不与皇帝废话半句，直接从从城外杀到城下，将城主尸体送回城内，再从城内杀到城外，如此来来回回杀了三趟，最后一次，杀到了离东越皇帝王帐才三十步之遥，杀得世代作为东越禁卫军的东越剑池精英死绝，王仙芝以一人之力逼迫皇帝订立城下誓约，这才成了那个春秋时在东越独立鳌头的武帝城，越老越通玄的王仙芝雄踞东海，傲视江湖，真正无敌于天下。

最后离阳王朝一统江山，打下一份前无古人千秋伟业的老皇帝曾亲自赶赴武帝城与王仙芝有一席密谈，一个是天下共主的帝王，一个是号称可杀陆地神仙的匹夫，世人只知这两位相谈甚欢，既没有天子一怒，也没有那匹夫一怒，这之后哪怕武帝城私杀传首江湖的赵勾人士，朝廷也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如今王仙芝已经极少与人交手，世人已经不奢望有人可以打败这位自负至早生五百年可与吕祖论生死的武夫，新剑神邓太阿，青衣曹长卿，这些个传奇人物，在武帝城，也只是争到一个不败而已，众人便已奉为天人神明，一般高手都不配见到王仙芝，更别提要王老怪双手对敌。那么以人力证天道的王仙芝本人，真要杀人，便是陆地神仙，只要不曾飞升，恐怕在王仙芝面前都悬。

老头儿走到巍峨城门，一同入城的江湖人个个高人风度得没有边际，不是那髦身朱发铁臂虬筋，感觉打个喷嚏都能把人吹飞，便是卓尔不群，身佩神兵利器，好似放个屁都可让整座江湖说是香的。

老头儿与劣马一匹，各自饥肠辘辘，实在是寒碜。关键是这老头儿入城前，故意放慢了步子，让一位大袖华服的妙龄女侠走在前头，一边盯着她左右摇摆风韵摇曳的两瓣挺翘屁股蛋儿，一边掏出一把象牙梳子，梳着自己那一头杂乱如茅草窝的灰白头发，衣衫考究昂贵的貌美女侠既然胆敢独自来武帝城，肯定不是那只会琴棋书画女红的寻常大家闺秀，察觉到身后眼光，她转头一瞪眼，可见到是个牵着匹比骡子还不像话的劣马的糟老头，也就不再计较，冷哼一声便径直入城。

老头儿自顾自说道：“要是俺家公子和温华那小子瞧见了这小娘子，公子该又要骗温华的钱了吧？”

入了城，老头沿着中枢主城道一直前行，直到可以看到那座城中城的墙头，才在路边酒摊坐下，将钱囊里铜钱一股脑儿倒在桌上，咧嘴笑道：“小二，来壶上好黄酒，替俺煮上一煮。”

店小二自恃是武帝城的当地人，从来不看不起那外来武夫，更别提是这样个老家伙，没好气白眼道：“这点铜钱，换一口黄酒都勉强。”

老黄憨憨笑道：“不打紧，一口便一口，赏个碗口小些的碗，也就当作是一碗酒了。”

说完，不理会店小二眼神，抬头望向城头，轻声道：“公子，风紧，可这回老黄不扯呼了。”

------------

第一百九十二章 两座江湖

轩辕青锋，青锋，真不是一个喜庆的名字啊。

徐凤年与轩辕世家新家主同乘一船驶出龙王江，看架势这娘们是要送到大江才罢休，明面上起码做到尽了地主之谊，牯牛大岗的家主位置还没用她那屁股捂热，这便早早入戏啦？徐凤年倒也不反感她的送行，毕竟这趟离开有些仓促，许多事情没来得及说，或者讲得过于空泛，当下就坐在船头一边吃山楂一边与轩辕青锋往细了说去，轩辕青锋几乎是有求必应，很有当牵线傀儡的觉悟。大概是当年元宵灯市跟温华一起被这泼辣娘们给拾掇得惨了，这会儿见她唯唯喏喏没有违拗的温顺神态，徐凤年还真有点不适应。当年温华虽说挎了柄不伦不类的木剑，练的却是贱术，尤其是跟世子殿下狼狈为奸后，剑法依旧稀里糊涂，贱术已然大成，像过街老鼠被轩辕青锋恶奴撵了半天后，被她踩在地上还嘴硬，说啥也就是老子好男不跟女斗，否则你这体型，老子一只手就能削你十个！那时候还是人生如意的轩辕青锋冷笑着让人放开温华，然后用马鞭把这位木剑游侠从头到脚给削了七八遍，两人被老黄拖走后，徐凤年差点能认出温华，足见轩辕青锋下手有多狠，那以后，温华天天就想着哪天剑道大成扬眉吐气了，一定要去徽山把她打得屁股开出花来，拿木剑啪啪啪往死里打，每次说到这里，温华都会含情脉脉凝视着细皮嫩肉好似女子的徐乞丐，世子殿下给瞧得浑身鸡皮疙瘩。

“那姓温的。”

轩辕青锋明显停顿了一下，约莫本意是附带浪荡子之类的评语，只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当年偶遇的色胚乞丐冷不丁变成了天下最权势藩王的嫡长子，按照常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能与北凉世子一同做下三滥勾当的年轻男子，想必非富即贵，十有八九在打着弱冠游学的幌子在北凉以外晃荡。于是轩辕青锋询问了一个情理之中的问题，“是一位挂剑游历诸州的世家子？”

徐凤年只是捧腹大笑，没有言语解释。笑够了后，慢悠悠吃着山楂，吐出几粒细核，看似漫不经心问道：“你们徽山有个叫袁庭山的刀客，据说跟你很熟？”

一直站着，故而保持俯视姿势的轩辕青锋语调平静道：“我下山时，已经让客卿洪骠带死士二十余人前往姊妹瀑布围剿袁庭山。”

徐凤年压抑下心中震惊，一脸嬉笑表情啧啧道：“这是纳投名状，向本世子示好吗？”

轩辕青锋冷漠道：“只要殿下一日不曾负徽山，轩辕青锋便一日不负殿下。”

“不愧是父女，说话都一个语气腔调。”徐凤年由衷感慨道，抓了把山楂，略微抬手，想要递给眼前暂时与自己坐一条船上的女子，见她一脸木讷无动于衷，徐凤年也不觉得丢了脸面，丢了颗山楂到嘴里，站起身后眺望江水，视野开阔，天空中灰雁成行，二姐徐渭熊曾说过雁阵当头肯定会是一只南渡北归皆是经验丰富的老雁。怔怔出神间，舒羞从船尾珊珊而来，禀告说是有一筏从徽山渡口紧追不舍，徐凤年走到大船侧面，瞅见竹筏上有一名眼熟男子，正是那牯牛大岗仪门后头在青鸟拿刹那枪下险象环生的采花贼，摇美人扇，以为就能摇出一个天凉好个秋了，这类自诩风流的江湖人士，徐凤年一百个不待见，后来三十余人争相奔赴大雪坪，摆出更换门庭的大阵仗，可惜这些好汉大侠们的马屁都拍到了马蹄上，十来棵立场不定的墙头草当场给世子殿下悬尸仪门。徐凤年见这家伙纠缠不休，也不打算计较，只不过奇怪的是竹筏上除了这名徽山末流客卿，还捎带了个不谙世事的稚童，长得粉雕玉琢唇红齿白，很是讨喜可爱，徐凤年当下就给惊讶到了，敢情如今世道开始流行拖家带口地投奔？

在江湖上靠采花采出名声的男子拼了命划动竹篙，竭力追赶大船，好不容易赶上与大船并肩行驶，大声道：“世子殿下，剑州琅琊郡龙宇轩求见！”

徐凤年没好气道：“你不是见到了吗？你这是带你儿子上歙江钓鱼去？”

龙宇轩估计是被戳中死穴，略显气急败坏，赶忙解释道：“殿下，小的这趟走得急，也不知这古怪孩童是如何上的竹筏，小的跟这孩子根本不认识啊！”

不料那眉清目秀的稚子脆生生喊了一声爹，立即让龙宇轩破功。可怜也算在偌大江湖有些薄名的客卿差点气得吐血，转头望着脚下那一脸天真烂漫的孩子，怒目相向，“爹你大爷啊，你是我爹行不行？！”

孩子哇一下嚎啕大哭起来，两只小手不忘死死攥住龙宇轩袍脚，呜咽凄惨道：“爹，娘死得早，你不能不要我啊！”

龙宇轩差点给气疯了。却也没挪脚，否则以他徽山客卿实力，轻而易举就可以把这小娃娃踹进江水喂了王八。龙宇轩自诩过尽花丛片叶不沾身，与桃花扇绘有的美人们都是一场场露水姻缘，哪来的儿子！真以为这年月当个有品德有境界的采花贼很容易？需要玉树临风与满腹才学不说，除了勾搭那些个被千古奇书《头场雪》魔障了、一心想要与穷书生私奔的小家碧玉，龙宇轩还算轻松，无非是摇摇扇子吟诗作对，可那些个大家闺秀，看你腰带玉佩香囊那些个琐碎零散小件，就能看出你有几斤几两的轻重，想骑马侠客行？乖乖，一匹好马知道得多少银子吗？无底洞啊，世族门阀里的女子，眼高于顶，个个眼神毒辣刁钻得一塌糊涂，要摆豪奢门面的豪客，就得事事一掷千金，龙宇轩这些年花钱如流水，就没能攒下半颗铜钱，上次坑蒙拐骗那位郡守女儿，是一匹塞北良驹紫骝，号称一两紫骝马肉一两金，这一匹马得有多重？得多少银子？囊中羞涩的龙宇轩当然买不起，是好不容易从别州一名声名狼藉的世族子弟借来的！因此龙宇轩每次爱抚那一把把美人桃花扇，最后难免都要为自己掬一把辛酸泪啊。上徽山做了末等客卿，油水不足，当初只是借这柄大伞避雨而已，如今撑伞的几位都死翘翘，大雪坪还真是名副其实，大雪白茫茫死得一干二净。据说连不可一世的老祖宗轩辕大磐都说没就没了，换成了轩辕青锋那小娘们来撑伞，她那双小手能撑多大的伞？龙宇轩见那世子殿下手段着实了得，就铁了心要跟着去北凉逍遥，传言北凉有个胭脂郡，那里的婆娘个个白嫩得能掐出水来。殊不知莫名其妙蹦出一个喊他爹的兔崽子，龙宇轩能不上火？

徐凤年与轩辕青锋有了一个眼神交汇，她摇头轻声道：“每一名客卿徽山都存有秘档，轩辕青锋一字不差记在脑中，不曾记载此人有子女。”

徐凤年对竹筏上的龙宇轩说道：“想要证明不是你儿子，简单，踹下江去，你便可以上船。”

龙宇轩愕然。

徐凤年安静等待下文，若是这人真做出这狠辣勾当，别说老剑神李淳罡可以救下溺水稚童，船上他自己和青鸟都可以做到。至于这采花贼，上不上船已经没有意义？哪怕上了船无也非是一死而已。北凉许以重金名利豢养能人异士何止几十？一座牯牛大岗在江湖上高不可攀，对于北凉这个庞然大物而言，实在不值一提，徽山客卿？丢到北凉王府，能在听潮湖砸出多少水花来？天底下如褚禄山这般及十年如一日狼心狗肺的趣人，真的不多，可褚胖子除了心狠，手段岂是一个采花贼能够媲美，襄樊城那边传来消息，一个姓陆的重瞳儿杀得兴起，给靖安王府折腾得鸡飞狗跳。

只是龙宇轩只是笑道：“与世子殿下就此别过。”

放缓撑筏速度，与大船拉开一段距离后，徐凤年蓦地瞪大眼睛，瞅见那哥们竖起一根中指，然后掉转筏头就掰命往徽山那边逃窜。

轩辕青锋微微侧过头，嘴角翘起。她原本对这龙宇轩相当不顺眼，今日所作所为，反倒确实不失真性情，让她有些刮目相看。原本采花贼龙宇轩声名极差，武功也不出众，她心中自有思量，此人对徽山而言连鸡肋都称不上，她又是女子，天生对龙宇轩所做的行当深恶痛绝，接手牯牛大岗后，本打算施舍几本不入流秘笈，打赏些金银让他卷铺盖滚出徽山，现在则改变了主意。她虽说迫于情势不得不给身边世子为虎作伥，但细枝末节上，有人能给世子殿下添堵，她十分痛快舒心！

徐凤年笑道：“有胆识，该赏。”

轩辕青锋似乎生怕这位心思深沉的世子殿下起了杀心，轻声道：“大船掉头不易，以那竹筏速度马上就可靠岸，此人窜入道教祖庭龙虎山密林，再想搜寻就难了。”

徐凤年却没有言语，只是想起了另外一个江湖，这个江湖，恐怕是连轩辕青锋无法想象的，没有两袖青蛇剑开天门的剑神，没有曹青衣王明寅，没有天象徽山老祖，更没有儒圣那陆地神仙，甚至连龙宇轩这般当下看来十分蝼蚁的下三滥客卿。有的是老仆跛马，草寇小贼，木剑游侠，外加一个草包乞丐，每日能求个温饱，不亏待肚子就算万事大吉，放个屁要是能带些肉味儿，别他娘尽是那地瓜大蒜味道，那更是万幸。他清晰记得那挎木剑装点寒酸门面的游侠儿，做得一个拿手绝活，是拿山药糯面胡麻油做成的饭食，山药捣烂后焖得软绵，糯面反复揉-搓，用草筛滤过，找个竹笼子蒸好，胡麻油炝锅，添加葱蒜，连炒带捂，他这辈子就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哪一次不是跟姓温的争抢得灰头土脸？好不容易狼吞虎咽积攒下来的气力都给打架打没了，完事后两个同龄人便大字型躺在地上，吹牛打屁，不亦乐乎，一起酸溜溜说昨日闹市见到的侠士也就是个花架子，一起流口水前天见到酒楼二楼那位小家碧玉的胸脯，是如何的来势汹汹。姓温的连铁剑青铜剑都买不起，与自己和老黄相遇不打不相识后，牵马饮水都喜欢往人堆里扎去，恨不得天底下所有人都知道，他是既买得起马又养得起马的公子哥，这家伙，死要面子啊。

这也是江湖。

江湖有两座，徐凤年更喜欢有一个个温华在那活蹦乱跳的那一座。

所以徐凤年转头对轩辕青锋微笑道：“麻烦你找到这人，说本世子收他做北凉王府的客卿。”

轩辕青锋皱眉道：“当真？”

徐凤年点头道：“本世子床下说话，一口唾沫一个坑。”

------------

第一百九十三章 女侠

轩辕青锋换船后没有返回牯牛大岗，而是沿龙王江入青龙溪前往龙虎山找寻那名客卿，采花贼倒也不介意做条丧家犬，没了府邸院门需要守护，才活得无拘无束，因此轩辕青锋找到他时，这家伙竟然苦中作乐地逮了只野鸡，跟那稚童面对面架起火堆烤肉，龙宇轩亲眼看到北凉世子所乘大船并未掉头，便有些松懈，再者没有想到轩辕青锋会兴师动众入山追捕，被围住时，既没有英雄气概，也没有摇尾乞怜，只是说请徽山放过好似石头里蹦出来的孩子，轩辕青锋没有绕弯子，把徐凤年的意思大致说了一遍，龙宇轩满心警惕，生怕死要他自投罗网，轩辕青锋见此人这般不爽利，略有不悦，也不撂话便径直离开。龙宇轩其实看到轩辕青锋摆出的阵势就信了七八分，但真正让他下决心去追歙江那条大船的，还是身旁孩子的一句童言无忌：爹，船上姐姐们都抓来做娘亲吧。给龙轩宇十个熊心豹子胆也不敢与世子殿下抢娘们啊，哪怕多瞧几眼饱饱眼福都不敢，不过既然有了台阶下，面子上过得去，再不顺水推舟，更待何时？

追上轩辕青锋，她很大度地在龙王江渡口下船，将船借出，龙宇轩与她辞别时，头回对她心悦诚服，许诺以后若是在北凉真能飞黄腾达，定然不忘轩辕小姐引荐恩情。

在歙江里追上那位世子，换船后龙宇轩还是如履薄冰，但那位世子殿下也未客套寒暄，让扈从给他们这对父子安排好住处，这反而让龙宇轩吃了颗天大定心丸，接下来他双脚不出船舱半步，安分守己，生怕世子殿下误以为他又起了采花念头，到时候可就死冤枉了，好不容易由徽山不入流的客卿一跃成为北凉王府座上客，算是鲤鱼跳过了龙门，如果才成天龙便被屠龙，没这么凄凉的乐极生悲。

倒是那小兔崽子初生牛犊不怕虎，老气横秋得一塌糊涂，一觉着无聊便负手走出船舱，不是凭栏望江便是独立船头，摆出各种阅尽人事的沧桑姿势。

这也就罢了，一次见着数位殿下的佳人美眷，走近了那对雌雄莫辩的姐弟，仰起小脑袋，轻轻叹息，一脸失望，再走到一位脸蛋最漂亮的少妇身前，依旧是抬头盯着一个部位，微微点头，最后来到抱白猫的姐姐身边，观峰峦起伏，眼睛一亮，沉声道：“大！善！大善！”

几位女子都哭笑不得，连性子冷淡的靖安王妃裴南苇都被逗乐，慕容梧竹掩嘴娇笑，丝毫不介意这小屁孩讥讽她胸脯斤两不足，鱼幼薇愣了一下，小家伙说了句姐姐我帮你抱白猫你来抱我吧，说着就跳着想去接过武媚娘，却被冷眼旁观的世子殿下一个健步，提起这小王八蛋的后领口，悬在空中，笑骂道揩油揩到本世子的娘们身上，你要不是龙宇轩亲生儿子，谁信！稚童上不着天下不落地，在空中张牙舞爪。鱼幼薇瞪了世子殿下一眼，妩媚天然。

以后江面上两天，原本以徐凤年为核心筑成的那个等级森严的圈子，在这孩子的捣乱下，无形中融洽了几分，就像一个裱糊匠，把漏风窗户给缝补齐全了，总算有了些暖意。孩子没名没姓，龙宇轩打死都不承认这娃娃是他的崽，鱼幼薇难得童心童趣，见他不知何时养了两只蟋蟀，经常撅屁股趴在船板上看两虫子激烈角斗，便给他取了个小虫子的绰号，船上除了闭关的羊皮裘老头儿一直不曾露面，以及世子殿下对这小色胚没啥好感外，几乎没有不喜欢他的，便是两只宠物畜生，憨态可掬的白猫武媚娘，活泼好动的虎夔菩萨，都不跟这孩子不认生，尤其是武媚娘，经常偷溜出船舱，找到小孩，便一跃而上，扑在他整张小脸蛋上，常有的一幕奇葩景象便是小孩子斗蟋蟀，一只白猫和一头虎夔都安静蹲在一旁观战，徐凤年每次撞到这个，就要轻轻一脚踹在那孩子屁股蛋上，让他摔个狗吃屎才解气，谁让这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小色胚每晚都要把船上女子房门敲一个遍，借口千奇百怪。

“慕容姐姐，天冷了，需要小虫子给你暖暖被窝吗？爹说了，年轻小伙子屁股上可以烙饼，等小虫子睡暖和了，姐姐再躺进去，好不好？”

“裴姨，长夜漫漫，小虫子无心睡眠，中秋将近，咱们一同赏个月呗？”

“鱼姐姐，你那儿重，累不累？小虫子善于揉捏按摩，替你解乏，可好？”

“青鸟姐姐，知道你爱穿青衣，今日小虫子特地换了一身青裳，咱们像不像订下娃娃亲的表兄妹？”

耍流氓似乎不行，那小王八蛋伶俐得很，立马转换了路数敲门，“慕容姐姐，你我都是背井离乡的天涯沦落人，难道不应该相互安慰吗？”

“裴姨，听说你擅长手谈，小虫子偷来了棋墩棋盒，白天跟爹学了那啥两招大雪崩外拐定式，私下便自创了内拐式，要不挑灯决战到天明？”

“鱼姐姐，小虫儿帮你找回懒猫武媚娘啦，开个门呗。”

“青鸟姐姐，小虫儿想跟你学枪法！”

这几天龙宇轩过得那是一个心惊胆颤，对这么个开裆裤才没脱去多久的小家伙，打肯定打不下手，可不管是假装怒骂还是循循善诱，这个便宜儿子都是翻白眼，打那更是打不下手，龙宇轩虽说是个采花贼，却也不是穷凶极恶之辈，要不然在竹筏上也不会没去咬那个带剧毒的诱人鱼饵，而是决然返身。总的说来，名义上是父子，但这个小家伙当个儿子都当出爹的气势了，龙宇轩后来见船上气氛并不凝重，小家伙虽说胡乱折腾，但听说在美人堆里挺吃香，干脆彻底撒手不管，爱咋的咋的去。

船在歙江，但已可看到一座江畔小城，这是剑州边境，再一路向北，一旬路程就可到达那东海武帝城。老剑神李淳罡终于走出船舱，来到船头，徐凤年跟老头儿境界差了太多，瞧不出端倪玄机。龙宇轩终于被世子殿下召见，算是正式被承认在这条船上有一席之地，一番闲谈，徐凤年才知道这名正业是采花贼的原徽山客卿竟是墨家出身，虽说诸子百家中墨门与其余学说宗门一同凋零式微，但春秋之前尚未独尊儒术，当时释门佛教还未由西东来，敬神明鬼的墨家可是能与道家一较高下的，可惜后来没有佛道两教那般圆滑，直接与崛起大势不可挡的儒家正面冲突，几大立教宗义格格不入，最终一败涂地，但墨门代代相传的领袖，矩子，一直被誉作人间鬼神，仍是高高在上的神秘人物，而龙宇轩便拜在上任矩子门下，是三十六名亲传弟子之一，至于为何被逐出宗门，龙宇轩语焉不详，徐凤年也懒得刨根问底，谁家没有一本难念经一块遮羞布？

江湖人与士子一般无二，大多死心眼，打人是恩怨，打脸却是死仇。

临岸，天不怕地不怕的徐凤年望见一名佩剑女子，下意识就缩了缩脖子。嗖一下就躲进船舱，竟然是不敢下船了。

船上那些个北凉以外才与世子殿下相遇的人物，都以为遇上了灭顶之灾，要不然以北凉世子的跋扈和家底，会如此胆小怕事？

龙宇轩小心翼翼望着那名登船行来的女子，震惊畏惧之余还有些好奇，这年轻娘们相貌平平，瞧着不是凶神恶煞啊，天底下有能让新主子都忌惮的女侠？

龙宇轩出于行业本能，就想着是不是世子殿下做了那拔卵不认人的勾当，被相好的给找上门来了？

可是，殿下身边美人个个风华绝代，眼光再差也不至于寻了眼前这位偷吃吧？

就在龙宇轩百思不得其解时，那位女侠上船后冷笑道：“徐凤年！怎的，敢去武帝城，就不敢见我了？”

------------

第一百九十四章 二姐

江湖是什么，是一张珠帘，女子便是那些珍珠，串出了恩怨情仇，串成了江湖。

而登船这位被龙宇轩误以为女侠的女子，无疑是江湖上那颗最璀璨的珠子，几乎不用后缀“之一”二字。

她相貌虽只是中人姿色，却秀气孤禀，幼时便与堪舆家一同走遍北凉，绘制地理形势图，后来进入上阴学宫，同时师从道德林王祭酒与兵家大师，以诗文称雄，尤其是首创十九道棋盘，天下霸响，棋风平和见韬略，说来奇怪，她与人下棋，极少出现那等让观局者倍感晴天霹雳的妙手，既无诡谲，也无煞气，几乎手手皆是坚实平稳，看似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往往才入中盘时便有了毫无破绽的完胜气魄，以字观人，她自然是称不上美人，可若说以棋观人，她无疑是黄三甲不出便天下无双的存在。棋盘上以理服人，棋盘以外她也不乏做出许多以力服人的举动，她那柄佩剑可不是一件花哨摆饰。她在上阴学宫削取头颅，这是写意湖上任稷下学士，那位春秋魔头黄龙士都不曾做过的壮举。当今文坛士林对这名年轻女子毁誉参半，唯独没有谁说她是庸人。

可这些都不算什么，对草包世子来说，连徐骁都敢拿扫帚追着打，之所以这趟出行忌惮着她，还是因为心里有鬼，搁在以前，讲道理讲不过二姐徐渭熊，那就撒泼耍赖，惹恼了她，大多也能得过且过，只是这次十有八九要掉一层皮才行，徐渭熊对他好好万人敌的兵法不碰，庙堂纵横捭阖学问不学，偏偏去提刀做那莽夫本就十分反感，加上徐凤年涉险前往那武帝城，当然更是生气，君子不立危墙，不是君子更应该如此，原本是先去江南道看望大姐徐脂虎还是去上阴学宫找二姐，五五之间，按照行程，若是想节省时间，顺序应当是上阴学宫龙虎山武帝城最后归途中经过湖亭郡，可正是顾忌二姐心思，才绕了许多弯子，如徐脂虎所说，还得掂量二姐肯定计较先去江南道后去学宫的那点小心眼，真心命苦。

船就那么大，能让已是砧板上待宰活鱼的世子殿下躲到什么地方什么时候？

横竖是一剁，徐凤年不等徐渭熊入船舱搜人，自己便挤出笑脸小跑出来，二话不说，先抱住二姐不给她拿剑鞘揍人的机会，谄媚喊了一声姐，心中牢记一事，得喊姐而不能是二姐，嬉皮笑脸说道：“怎么来剑州了，这跟那死气沉沉的上阴学宫可隔得有点远。”

慕容雄雌面面相觑，便是那每逢大事颇有城府心机的慕容桐皇都给这一幕弄懵了。

被搂住的徐渭熊也不挣扎，平淡说道：“怕你进了武帝城，不小心就连皮带骨头给人一锅煮熟了。就只好先在这里守株待兔，这是私。公，则是学宫三年一度的学识考核，其中堪舆一项定在剑州以北的地肺山，考究望气相地点穴寻龙的本事，王祭酒喝酒误事，便由我代行考官一职。”

徐凤年撇头望去江岸，才看到站着一大拨襦衫士子模样的读书人，年轻者尚未及冠，年长者也已花甲古稀，大多各自背负一只笨重书箱，极少有人锦衣华服，却应了那句腹有诗书气自华的古话，便是徐凤年这种最恨读书人附庸风雅的无良草包也讨厌不起来。他半点不奇怪二姐以学子身份承担稷上先生职责，二姐学问渊博庞杂，融会贯通，辞采蔚然，不管是正统经义道德文章还是那些被误解的旁门左道与奇巧淫技，都涉猎颇深，尤其是这堪舆，曾著有《望龙经批注校补》与《琢玉斧峦头歌括》，精妙入微，通篇无一字故作晦涩艰深，因她喜好挂古剑负青笈游历山川，故而被心悦诚服的风水师们誉为徐青囊或者青乌先生。徐凤年松开手，往后退了一步，怔怔凝视着风尘仆仆的二姐，半响不说话，只是帮她额角一缕青丝捋顺到耳后。

二姐雅洁大气，徐家子女中以她最有大将风度，但徐渭熊的钻牛角更著称于世，曾有文坛高贤写了传世名篇，其中有大行不顾细谨大礼不辞小让这一佳句，广为流传，被南北士林倍为推崇，到了上阴学宫评点天下诗文的徐渭熊这里，却落得个不顾细谨何以行千里不辞小让何以称大礼的评语，那位既是诗坛巨擘又是棋诏高手北方名士气不过，写信至上阴学宫，言辞锋利，徐渭熊不加理睬，老头便一气接连写了八封书信，说是书信，其实性质与檄文无异，最后还千里南行，要与徐渭熊在十九道上一较高低，徐渭熊也不多说，应战前提出一个赌注，若是她执黑十局连胜不败，老头儿便要封笔，后者自信棋力名列前茅，欣然应诺，结果毫无悬念，连输十场，老学究灰溜溜回到了北方，密信恳求这位十九先生莫要与世人说那赌注一事，然后继续在北边首屈一指的大书院里授课讲学。徐渭熊倒也厚道，没有大肆渲染，只是回信时写了三句：人而无信，不死何为？言行相悖，一只老贼！教甚书文，误人子弟。

老头气得吐血，重病不起，这学宫赌棋一事才水落石出，文坛自然是腹诽这女子得理不饶人，至于天下棋士，猛然惊觉遍数徐渭熊与人对局，执黑必然不败！虽说座子制本就限制执白先手的优势，但若说如徐渭熊这般对局盘数早早破百，并且皆是与当时棋坛大家手谈相争，还能执黑不败，简直就是个奇迹。

这些事是大事，徐凤年更知道一些琐碎小事，二姐有洁癖，并且闺房中任何一物都摆设讲究，几乎到了死板僵硬的地步，一瓶一笔一砚一椅一榻一炉一书，等等，十几年如一日不曾变更位置丝毫。年幼时，顽劣的徐凤年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偷溜进二姐房间，悄悄挪动一些不易瞧见的小物什，无一例外每次总能让徐渭熊找到蛛丝马迹，然后就找到徐凤年往死里揪耳朵，自恃皮糙肉厚的徐凤年乐此不疲玩耍了很多年。

印象中，徐渭熊的衣衫朴素归朴素，但干净得很，从来也不会像今天这般尘土醒目，可见她这一趟走得有多急。

这般姐弟相逢的脉脉温情场景，结果被一个色胆包天的小屁孩给搅浑了，“姑娘，抱抱！”

徐渭熊低头看去，是一个眉目灵气的稚童，她只是这一瞥，还没有开口说话，那小虫子就缩了缩脖子，约莫察言观色是这孩子从娘胎里带来的本事，立即跑了，躲在捧白猫的鱼姐姐身后，探出一小颗脑袋偷窥，武媚娘与他亲昵，跳出鱼幼薇双峰间那个天下英雄的温柔冢，结果被心情不好的孩子一巴掌扇到地上，武媚娘也不生气，拿头颅摩挲着这孩子的裤管，让把它养得白白胖胖却连抱都不肯抱的世子殿下火冒三丈。徐渭熊是第一次见到老剑神李淳罡，羊皮裘老头儿在那打哈欠，精神萎靡不振，丝毫没有因为她是北凉郡主或者是徐青囊便刮目相看，徐渭熊却是执晚辈礼，毕恭毕敬作揖说道：“徐渭熊见过李先生。先生大雪坪剑来二字，振聋发聩。”

先生，大家，世子，这三个词汇在春秋大定以后便泛滥成灾，如同洪水泛滥一发不可收拾，路边随便一只阿猫阿狗，都可以在互相吹捧中弄一顶大帽子往自己脑门上扣，可要从徐渭熊嘴里说出，份量就结实到不能再结实了，在天下读书人视作圣地的上阴学宫，能被她称呼先生的，连两位授业恩师与大祭酒都没这份耳福，只有一名寂寂无名的目盲琴师。显然徐渭熊有这般郑重其事，是发自肺腑敬佩老剑神，并非是李淳罡的剑仙成就，而是跌出陆地神仙后再入此境的大毅力，若只是一名剑仙，与徐渭熊来说，不过是手中剑更锋利一些手段更能杀人一些的剑术莽夫，与世何益？

老头儿打量了一番徐渭熊，摇头道：“资质比不得姜丫头。”

徐渭熊平静道：“晚辈习剑，只为强身健体。”

李淳罡不客气教训道：“可惜了一柄好剑。在你手上，不得酣畅鸣。”

徐渭熊微笑道：“晚辈只会些剑术，比不得李先生的剑道。若是先生武帝城一行缺趁手兵器，徐渭熊可以送此剑于先生。”

徐凤年怒道：“不行！”

徐渭熊皱了皱眉头。

徐凤年马上笑眯眯道：“我这边不缺剑。”

李淳罡都不乐意搭理这世子殿下，对行事果决的徐渭熊说道：“剑是好剑，可知你养剑功夫用得极深，只晓得剑术一说，过谦了。君子成人之美，小人夺人所好。老夫既不是道德君子，也非那见不得别人好的小人，不赠也不抢，再者如今有剑无剑，对老夫而言，已彻底无碍。徐渭熊，你也不需试探老夫，老夫既然答应徐骁保证这小子不缺胳膊少腿地回北凉，不管是东海，还是京城，只要徐小子敢去，老夫就能保证让他活着离开。”

徐渭熊从不如女子般弯腰施福，而是再如男子作揖，轻声道：“谢过李先生一诺。”

李淳罡一脸无奈，啧啧道：“本来听说姜丫头被你欺负得可怜，还想与你见面后替那闺女找回些场子，现在你这两次作揖，老夫实在没那个脸皮出手了。”

徐渭熊平静微笑，真正是语不惊人死不休，缓缓道：“实不相瞒，自古婆媳姑嫂多不合，不见得那些婆婆嫂子便都是恶人，无非是想让入门女子多惦念自家夫君的好，徐渭熊一直将姜泥当弟媳妇看待，只是她性子活泼，我们姐弟的娘亲又去世得早，便只好由我来当恶人。不过徐渭熊得知曹长卿接走了姜泥，早知如此，那些年便不做这恶人了。”

于平静地，起波澜惊雷。

李淳罡愣了愣，伸出大拇指，罕见称赞道：“徐骁生了你，比生徐小子这无赖货，来得有福气。”

————

（这章是22号的更新。）

------------

第一百九十五章 丧家犬也有乡愁

徐渭熊对于李淳罡的夸赞，并无异样，看着徐凤年问道：“船上有无饭食？为了在路上堵住你，我赶得有些急，耽误了午饭，算起来你欠了那帮人一顿。”

徐凤年点头道：“这个没问题，船里储有许多刚捕捞上来的河鲜。”

才说完，青鸟便去吩咐厨子伙夫劳作起来。徐渭熊转身下船把二十来号稷下学士带上甲板，这些老少不一的士子似乎有些拘谨，只有少数几个兵家学子才主动上前与世子殿下打招呼。家争鸣的盛况早已不存，时下帝国鼎盛，诸多学说却是难掩万马齐喑的颓势，唯有上阴学宫苦苦支撑，大庇天下寒士，为后世留读书种子，可惜学宫是私学，就财力而言，远比不得有帝王公卿倾囊相赠的国子监来得阔绰，春秋时学宫尚有豪阀世族资助，如今一个个朱门高墙都变作断壁残垣，是愈发拮据落魄了，故而除去精研历朝历代战事的兵家子弟，大多稷上先生和稷下学士都对北凉徐家天生恶感。

午饭时，徐凤年和二姐徐渭熊有意避开众人，开了个小灶，徐凤年狼吞虎咽，徐渭熊细嚼慢咽，两种性格泾渭分明，徐凤年知道她吃饭时候不爱说话，就自顾自打开书箱，看到几袋子土壤，探手捏了捏，嗅了嗅，皱了皱眉头，小心翼翼放入嘴中尝了尝，震惊问道：“这龙砂是那座道教洞天福地地肺山挖来的？是龙砂不假，可味道与姚简老哥说的不太一样啊。怎么感觉路数有点不正？”

世子殿下少年时代经常与二姐和龙士姚简一起去北凉山脉寻龙点穴，耳濡目染，对于风水也知道些皮毛，三年寻龙十年点穴，徐凤年没那几十年如一日才能辛苦打熬出来的本事，但基本的辨认龙脉走势，还算马马虎虎，看一条龙怎样出身剥换行走以及开帐过峡，再到束气入首结穴，这些都能勉强认个七七八八，挖龙砂其实与农夫挖冬笋是一个道理，考验的无非是经验与窍门，徐渭熊是此道大家，徐凤年也就只能误打误撞才有收获，不过到手了的龙砂质地品相如何，还是有些眼力劲儿的，箱内龙砂有大小六七袋，大多已经结印册焚烧，徐凤年拿起品尝的那一袋，还拿黄符丹字的三个印结封存，“三清统御”“八重冰梅”“出云鞍马”，确认无疑，是出自二姐徐渭熊之手，因为这结印册极有讲究，丹符规章，必须与出土人生辰八字相符，再者任何一抔龙砂出土都绝非小事，不管是道门龙士还是青囊师地理家，都不可擅取龙砂，尤其是江山一统后朝廷明令任何龙砂出土都要崇玄署与钦天监两大批文允许，但近二十年内没有任何一次获准的先例，徐渭熊此举无疑与朝廷法律悖逆，只不过徐凤年懒得在意这种细枝末节，只是好奇地肺山自古便是凝聚气运的洞天之冠，如何出得了恶龙？须知洞天福地的排名，连道庭龙虎山都要比地肺山差了无数个名次，只不过数百年来地肺山一直是个没有大真人结茅修道的不治之地，屈指算来，自前朝封山起，已有五百年。

徐渭熊放下筷子，轻声叹息道：“此行考核稷下学士的望气功夫，不过是个幌子。地肺山新近出了恶龙，王祭酒推算出与地肺山一脉相承的龙虎山有关，只是被天师赵丹坪压下，钦天监才没有向朝廷发难。”

徐凤年闻言脸色阴晴不定，咬牙道：“肯定是那赵黄巢偷天换日的歹毒手段！姐，要真是如我所猜，这事情钦天监根本不敢管！”

徐渭熊一脸疑惑。

徐凤年笑了笑，起身道：“来来来，姐，帮你洗个头，一边洗一边说。”

徐渭熊没有拒绝，徐凤年就让门外青鸟端来一盆热水和一块玉胰子，贫寒人家洗头都是用廉价粗糙的皂角，富贵人家则要讲究许多，胰子中加以研磨的珍珠粉，便称作玉胰子，徐凤年握着二姐柔顺青丝，眼神温暖，柔声道：“在匡庐山有一晚，我似梦非梦，见着了娘亲，娘亲挟白蟒而来，庇佑我这不争气的儿子。那看着仅是个中年道士的赵黄巢，嘴上说是在龙虎山修行，十有八九是京城那位的老祖宗，乘坐黑龙出窍神游，排场摆得无法无天，说是要替天行道。恰巧前些天在徽山大雪坪一个叫轩辕敬城的读书人入了儒圣境界，我便拐弯抹角跟老剑神问了些天人的规矩，知道道门里的长生大真人，自行凝运，不可轻易出世干扰俗世运转，赵黄巢那一手，多少有点不合道教的道理，这道人肯定是将天人出窍的后遗症转嫁去了无主之山的地肺山，否则就等于跟龙虎山天师府结下梁子，而且动静太大，也不符合他当缩头乌龟的行事作风。我就不明白了，咱们北凉明摆着不会吃饱了撑着去造反，这赵黄巢担心什么？”

徐渭熊平静道：“当然是担心他们赵家没办法江山永固。”

徐凤年嗤笑道：“哪个朝代能传承不绝千万世？口口声声天子万岁皇后千岁，又有谁真活到万岁千岁的。淡吃萝卜咸操心！”

徐凤年阴沉道：“以这道士的境界，不飞升不是站着茅坑不拉屎吗？也就是在龙虎山，要是在北凉，非要拉去一万铁骑把这只老王八碾成齑粉。”

徐渭熊歪着脑袋，嘴角勾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笑道：“蛤蟆打哈欠，你好大的口气。且不说那天人境界的道人能否被杀掉，就说你现在指挥得动一万铁骑？别说一万，就说一千，你行吗？”

洗完头，徐凤年拿起丝巾轻轻擦拭徐渭熊的头发，两人坐下，世子殿下好人做到底，帮她梳理青丝，对于二姐的挖苦嘲笑，一副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无赖德行，嘿嘿笑道：“跟陈芝豹典雄畜这些英雄好汉借兵，当然是自找没趣，可这不还有褚胖子嘛，实在不行，跟袁左宗姚老哥借去。”

徐渭熊似笑非笑问道：“你确定袁左宗和姚简会借你？不怕徐骁军法处置？要知道咱们北凉不论亲疏，只要违了军规，都得按律行事，当杀则杀，当刑则刑。”

徐凤年还是没个正形的模样，“姚老哥是认死理的脾气，还真不好说，但袁左宗的话，真有急事，这一千两千的兵力，费些嘴皮唾沫，指不定还真能被我借到手。”

徐渭熊问道：“你确定？”

徐凤年点头道：“确定。”

徐渭熊接过紫檀梳子，轻声笑道：“你才和袁左宗喝了几次酒，就以为交情好到这地步了？要知道袁左宗的眼睛里最揉不得沙子，以他跟褚禄山同为徐骁义子却势如水火就看得出来，你这膏粱子弟的纨绔架子，自信能入袁白熊的法眼？”

徐凤年撇撇嘴道：“信不信随你。”

徐渭熊啧啧说着反话：“你竟然没在龙虎山大打出手，真是让人失望。”

徐凤年摇头道：“动静不算小了，对了，那个靠读书读出一个陆地神仙的轩辕敬城有些修身心得，对我目前而言用处不大，看了等于没看，回头你拿去。还有一本《道德禁雷咒》被我给偷偷捡来了，你也拿去琢磨琢磨，他娘的轩辕敬城在大雪坪上引来天雷无数，那阵仗，一点不比当个将军领着几千铁骑来得逊色了，这一路我查了许多道教炼气经典，感觉都没有这本《道德禁雷咒》来得脚踏实地，《酆都敕鬼咒》与龙虎山二十四阶箓里的《洞渊神咒经》好像都偏向玄乎，神神叨叨的，不太实用，我研究了半个月都没能看出怎么去咒山山崩咒水水开，这禁雷咒，倒真是像按照书上记载修行到了极致，可以如轩辕敬城那般借天象发天威，只可惜我练刀，不在这条路上，姐，你反正无所不通，这禁雷咒还是你拿去吧？对了，我在龙虎山跟老天师赵希抟研究符将红甲云纹符箓的时候顺便查过，炼气成咒好像最早就出自上阴学宫所在的那块上古蛮夷之地，指不定学宫里就会有你需要的孤本典籍，再者按照禁雷咒纲领，我帮你从龙虎山顺手牵羊了几本雷部密箓，大概就是些接引雷部天将兼其神武的口诀，本来以老天师的说法，龙虎山历任飞升真人，都会留下精髓口诀在龙池显现，可惜这些宝贝我没本事帮你偷来，还有，那头雌虎夔，昵称菩萨，叫金刚的那只我已经送给黄蛮儿了，菩萨送你，要不然你成天在那座走哪儿都是满嘴仁义道德学宫，想想都怪无聊的……”

世子殿下絮絮叨叨个没尽头。

徐渭熊打断徐凤年的碎碎念，笑道：“好东西都给我了，你自个儿怎么办？”

徐凤年愣了一下，笑着指了指腰间双刀，理所当然道：“我要那些身外物有啥用，有春雷绣冬就足够了。”

徐凤年见二姐默不作声，知道她不喜自己练刀做那匹夫之勇的武夫，就转移话题，问道：“今天亲眼看到上阴学宫大名鼎鼎的稷下学士，才知道貌似也有很多穷光蛋啊？”

徐渭熊微笑道：“士子负笈游学，游侠挂剑游历，是时下两大风气，前者起始于张老夫子周游列国。只是苦了那些明明已经家道败落的贫寒士族，为了脸面，还是很讲究在继承人及冠后负笈出行，为此不惜东拼西凑，你想啊，文弱士子出行，好说歹说最不济也有几百里路程，总得有个伺候衣食住行的书童，加上一个熟悉世道人情的老仆，这三人开销，还不得让小门户的家族绞尽脑汁？所以一些其实早已与寒族无异的士族门第，所谓的负笈游学，不敢奢望行万里路，无非是在一州内多走几个郡，尽量拜访几个名士高人，与他们喝喝茶论论道，也就是完事。许多读书人所在的家族，为了能够进入上阴学宫，不惜败光了家产，我这次地肺山一行，队伍里就有个在学宫外呆了十八年才得以通过考核的稷下学士，已是五十多岁的年纪，平日里教授他学问的稷上先生们，大半都比他年轻，为了攒钱多买几本圣贤书，一年到头就只吃馒头咸菜，所以上阴学宫也不是你原先设想的那般一无是处，能够进入上阴学宫，不问道德，只说才学，都是不差的。”

徐渭熊伸出双手捏住徐凤年脸颊，扯了扯，笑道：“好像两次游历，都让你受益匪浅。我想着是不是劝你再去一趟北莽。”

徐凤年呆滞道：“姐，你真是这么想的？”

徐渭熊加重力道，道：“既然拦不住你练刀，再者好像你练刀也不光是练出个四肢发达，我再拦着就说不过去了。不过事先说好，既然你要练刀，最差也得练出一个陆地神仙吧？都好几百年没谁做到这一步了。”

徐凤年苦着脸，含糊不清道：“姐，你练剑咋不练出个剑仙？”

徐渭熊松开手，眯眼笑道：“姐是女子嘛，打打杀杀，不淑女。”

徐凤年无奈道：“姐，你真讲道理。”

徐渭熊起身道：“走了，既然下定决心不拦着你练刀，也就不拦着你去武帝城了，你自己小心些便是。”

徐凤年与二姐一起走出船舱，恰好有一个穷酸老书生在附近凭栏望江，喃喃自语：“我这只丧家犬也有乡愁啊。”

------------

第一百九十六章 壶酒双碗，端酒借剑一千九

世子殿下凑巧听闻老学子的自言自语，不加理睬。

春秋八国子民无数，哪个丧国人不是丧家犬？

与那自嘲一条老犬的稷下学士擦身而过时，眼角余光瞥见老头子明显有些神情急促，见世子殿下没有歇脚的意图，赶忙侧过身，作出眺望江水的深沉姿势，忧国忧民得很，继续说道：“我朝贞元以前，庙堂之争是柱国之争，是替先皇打下江山的文武勋臣，各自代替身后的抱团势力进行勾心斗角，争的是一个利字，其中八国遗孤侥幸得以占据一席，自永徽年间起始，首辅张巨鹿开始掌握权柄，经过十几年的大鱼吞小鱼，小鱼吃虾米，八国英才或主动或被迫，逐渐摒弃樊篱，融入朝堂，文武界限模糊，转为两大士子集团的南北交锋，南方相对势弱，却有燕敕广陵两王撑腰，尤其在永徽元年至永徽四年短短四年间，以庶族出身的吏部尚书赵右龄为首，南方寒族王雄贵、元虢、韩林等陆续获得拔擢，得以掌握各部实权，与江南士子集团相辅相成，声势大涨，不遗余力争一个字，名！可文武与地域的名利之争只是表面，终究逃不出皇帝陛下的制衡术，纵观这二十余年，朝中人物各领风骚，唯有孤立北凉的徐大将军才能免俗，其可贵之处在于远离庙堂纷争，不争，便是最大的争，委实厉害。历朝历代的明君，必然忌讳重臣握权，朝臣掌国，我刘文豹与那些纵横家不同，看待王朝兴衰，并不着手于各个帝王英明昏聩，而是另辟蹊径，由权相入手，贤相兴国，奸相误国，刘文豹窃以为不出五年，本朝第一人张巨鹿便要……”

洋洋洒洒长篇大论的刘文豹才说到酣畅要紧处，本想卖一个关子，钓起听众胃口才一语惊人，不曾想稍稍转头，就跟当头泼了一大盆凉水般目瞪口呆，那世子殿下竟然早没身影了，这番临时起意却精心帷幄的毛遂自荐算是白搭了。

丧家犬刘文豹哀叹一声，难免心灰意冷，他出身旧南唐的一个没落士族，如徐渭熊所说，属于哪类负笈游学都出不了一郡的寒士，年轻时候还总惦念着娘亲说自己出生前梦中被一豹咬住手掌，故而取名文豹，年幼便立志要封侯入相，只是当时南唐覆灭前只重门荫，刘文豹年轻时尤为自负，便前往上阴学宫求学，务求一鸣惊人天下知，殊不知要想进入学宫何其难，盘缠耗尽，归途漫漫，时值战火纷飞，一个穷书生如何返乡？又有何颜面返乡？他便立誓不衣锦绝不还乡，不料一晃眼便是五十多岁的老头儿，荣华富贵仍是遥不可及，学宫里一些才学惊艳的同门学子，仅论年龄几乎可以做刘文豹的孙子，刘老头早年的雄心壮志便如眼前这一江水，随着时光，缓流东海不复回呐，只是今日偶遇北凉世子，本希冀着富贵险中求，奈何世子殿下根本就没兴趣去听这位老学子唠叨，倒也在情理之中，以那殿下王侯家世，若说有人将腹中才华以斤两贩卖于他，这些年恐怕不止几百上千斤了吧？我刘文豹一个无名小卒，算得了什么东西？

江风并不算凛冽，刘文豹伸手揉了揉枯树一般的褶皱皮肤，喃喃失神道：“是该回家看一看了，便是一路乞讨，也要死在家乡，落叶归根。”

徐渭熊见徐凤年脚步不停地离开，到了船头才轻声笑问道：“你就不好奇这位老学士肚子里是否真有些千金难买的韬略？”

徐凤年嬉笑道：“这姓刘的老头儿不是说思乡吗，我若瞧上了眼，捎带去北凉，他牛年马月才能返乡？”

徐渭熊叹气道：“刘文豹的家乡早已改头换面，所在家族也凋零得七七八八，爹娘妻儿也都死于战火和疾病，哪怕回去也没谁记得他这么个离家三十年的老人。”

徐凤年皱眉问道：“这老头有真才实学？”

徐渭熊淡然道：“学宫内的稷上先生们都认为刘文豹杂学而不精，并不看好。”

徐凤年直截了当问道：“别人怎么看我懒的管，姐你就说你怎么看待这老头儿的吧，要你觉得可用，大不了我让他去北凉混饭吃，最不济总能捞个油水足的小吏当当，好过在上阴学宫受气，老大不小的人了，以他刚才的殷勤，分明是读书读出了心眼活泛，相信面子什么的没那么看重。”

徐渭熊笑道：“我其实也不看好刘文豹。”

徐凤年白眼道：“这算怎么回事，那让他老老实实在上阴学宫呆着一边凉快去，本世子既没那气吞江山制霸天下的勃勃野心，也没礼贤下士千金买骨的矫情作派，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书生，在上阴学宫混了这么多年都没混出头，到了北凉也是浪费口粮，万一惹了麻烦，指不定就要被兵痞们一刀剁了脑袋，何苦来哉。”

徐渭熊摇头道：“但是方才刘文豹那番言语，有些意思。”

徐凤年嗤笑道：“连我这种不学无术的都听得出是高谈阔论了，动辄张巨鹿赵右龄，要不就是首辅尚书帝王相国，高到不能再高了，比这江水还没个边际，光说这些有屁用。”

刚才一路身形稍后的徐渭熊眨眼道：“有意思的在于刘文豹尚未来得及点睛的东西，可惜你走得快了，否则他接下来十有八九会说皇帝陛下在近几年，要扶植出一个各方面能与张巨鹿的心腹，事实上如刘文豹所猜，确实已是八九不离十，你可知门下省新近设有两名起居郎，负责记录监督皇帝的言行举止？这个设在天子身侧的位置比较大小黄门还要清贵超然，两位马上就要大红大紫的天子近臣，身份就如刘文豹所说南北之争，一位来自魏阀，是北方首屈一指的世族，另一名祖上是东越寒族，一直名不见经传，只知求学于北圣张家，但据可靠消息，这位而立之年的起居郎深得皇帝器重信赖，若说官场轨迹，极有可能与张巨鹿当年如出一辙，再打熬几年，兴许就是此人翻云覆雨的时机。要知道这桩秘事便是许多朝中重臣都灯下黑，没能瞧出端倪，而刘文豹一个远离庙堂的书生，却能以史书断后事，殊为不易。你若不信，可以把刘文豹喊来一问。”

徐凤年摆手道：“别，二姐你料事如神，小时候打赌就没一次赢你的。”

徐渭熊眯眼笑了笑。

徐凤年立马没骨气纠正道：“姐！”

不曾想徐渭熊轻声道：“以后喊二姐就二姐吧，不与她争这个了。”

徐凤年不敢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休，见好就收，小声问道：“既然老头儿还是有点能耐，那该怎么处置，丢北凉去？”

徐渭熊略作思量，道：“不急于一时，等你从北莽回来再作决定。若是三言两语就让你亲自出面拉拢，刘文豹这几十年磨去的心气，就又得爬上头了。你那急躁性子，不会有好脾气去打磨谁的。”

徐凤年一脸委屈道：“姐，这话可就太不讲理了。”

徐渭熊转移话题，直视徐凤年说道：“跟你要个人。”

徐凤年微愣，随即说道：“你说。”

徐渭熊笑容玩味道：“鱼玄机。”

徐凤年眉头皱起，“鱼幼薇的父亲虽说是从上阴学宫走出去的春秋名士，可你要他女儿有什么用？”

徐渭熊一如既往的蛮横作风，“不给？”

徐凤年腆着脸笑道：“借你行不行，记得还我？”

徐渭熊毫不犹豫道：“本就是借，否则我向你要一个女子有何用？她若仅是花魁鱼幼薇，过于暴殄天物。”

徐凤年纳闷道：“都国破家亡了，就算是鱼玄机能在上阴学宫折腾出什么花头？”

徐渭熊开门见山道：“要想钓出千年王八万年龟，你给出的鱼饵总得化点心思。”

徐凤年满腹狐疑好奇，忍不住追问道：“姐，你给说道说道。”

徐渭熊摇头笑而不语。

徐凤年马上拿出杀手锏，扯着徐渭熊袖子撒泼耍赖，约莫是她拗不过这世子殿下的孩子气，徐渭熊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话，“一直想跟一个老前辈下局棋，是时候落子了。”

徐凤年哦了一声，不再刨根问底，知道不管如何不舍，她终归是要分别，无奈道：“姐，要不我还是去了东海武帝城后再去学宫探望你吧？”

徐渭熊平淡道：“不许。”

徐凤年正要说话，她已经把话说死，“这件事没的商量。”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柔声道：“那这艘船你拿去用，走水路总比陆路要舒服轻巧，省得颠簸劳苦，反正我也用不上了。”

徐渭熊也不客气，点了点头。

徐凤年去找鱼幼薇，从头到尾，从言语说起到分道扬镳，抱一只白猫的腴美女子都没有与世子殿下说话，徐凤年上岸乘上神骏白马，回头看去，与她与不知胖了多少斤的那只武媚娘遥遥相望，徐凤年悄悄叹息，她眼中看不出是丝毫欣喜还是哀伤，这一别，就是最少几年无法再见，若非二姐徐渭熊开口，徐凤年绝不会让她留在上阴学宫，似乎她的爹娘便葬在那儿，当初世子殿下三年游历回到北凉，假若迟几天，她好像说过就要去学宫为双亲守墓，不再踏上江湖。徐凤年坐在马上，轻轻勒了勒马缰，调转马头，沿着道路驱马缓行。记得当年还是纨绔中的纨绔时，与不是什么鱼玄机的鱼花魁说文解字，她说愁字应该作离人心上秋去解，徐凤年抬头望了望天色，嘀咕了一声：“真是个适合满肚子狗屁乡愁离愁的好时节啊。”

岸边那个色心不死的小虫子朝大船喊道：“鱼姐姐鱼姐姐，等我长大了就去迎娶你，一言为定啊！”

捡了便宜老爹当当的龙宇轩嘴角抽搐，提着小屁孩的后领往回扯，跃上一匹马，父子同乘，要不是那孩子实在调皮捣蛋，本是一幅挺其乐融融的画面。

除了这对父子，世子殿下与舒羞杨青风两名扈从都是骑马，靖安王妃裴和南苇慕容姐弟分开乘坐两辆马车，老剑神与青鸟做那马夫。

这支人数不多的队伍一路行往东北。

起先世子殿下除了抓紧时间向羊皮裘李老头讨教武学，还会得闲抽个空去车厢，与笼中雀的裴王妃手谈几局，后来临近沿海那座名动天下的孤城，便独自骑马，开始沉默寡言，慕容姐弟原本生平头回见到浩瀚无边汪洋大海的兴奋劲头，都被附带着消磨殆尽，慕容桐皇还好，慕容梧竹性子柔弱，不擅长掩饰情绪，她与世子殿下相逢以来，对这位俊逸潇洒的公子哥好感异常，尤其是大雪坪一役后，正是世子殿下亲手替她们姐弟搬去心头大石，明眼人都确定只要世子玩笑一句以身相许，她估摸着也就羞赧地半推半就了。一路行来，总是偷偷摸摸掀开帘子，看那背影多于看海。世上伤病千百种，情伤病入膏肓，心病无药可就。慕容桐皇对此出奇没有任何斥责，颇有顺其自然的意思。

到了。

抬头可见武帝城巍峨外城墙。

骏马通灵，不需徐凤年勒绳，就自己停下马蹄。

这位北凉的世子殿下没有看那城墙，而是转头看着东海海面怔怔出神。

等了许久，青鸟轻声问道：“公子，咱们不进城吗？”

徐凤年轻声道：“进城。”

一马当先。

武帝城本就是独立于王朝外的一座孤城，因此这里的城门守卫很大程度上只是摆设，进城无需任何路引，除非是一些犯了武帝城禁令不得入内的武夫，才会被阻挡下来，其余甭管是贩夫走卒还是王公卿相，一律一视同仁，乘马行走入城也好，便是蹦跳或者爬着进城也罢，都无所谓，当然武帝城自王仙芝担任城主以来，从未有过摆出开门迎客的阵仗，哪怕当年一统春秋的天子入城，那天下第二也不曾走出内城相迎。舒羞和杨青风皆是第一次踏足武帝城，饶是两人见惯江湖风雨，由城外走入城门洞中的阴影中，心中仍是觉得沉重非凡，天下城池无数，百年以来，二十年一次武评，唯有这座城门，几乎走进走出过所有的十大高手，当今立于武道鳌头的风流人物，倒骑毛驴拎桃花枝的邓太阿走过，青衣官子曹长卿走过，他们都与此时舒羞杨青风身边的江湖人士一样，要穿过这道城门，沿着中轴上的主道，去面对那座内城城头。

那里有个姓王的怪物，自称天下第二，屹立不倒。

前两年，好像有个名号叫剑九黄的西蜀剑客，背着剑匣也走过，而且是第二次，可惜不出意外，只是总计两次徒劳地留下六柄名剑，最后连命都没能带出城，就那样坐着，死在了那城头。

徐凤年下马，牵马而行。

走了一段路程，瞧见路边一个酒摊子，犹豫了一下，坐下后，跟酒摊伙计说道：“有酒吗？”

“有有有，咱卖酒的，咋会没酒，天南地北的好酒咱这儿都应有尽有！”

眼神毒辣的店老板见这位公子哥鲜衣骏马，气态不俗，心想来了只大肥羊，让一直觉得光拿铜钱不肯出力的店小二滚一边去，亲自上阵先自卖自夸了一通，小跑了几步来到年轻公子身前，见菜下碟谄媚笑道：“这位公子，竹叶青，梁州老窖，剑南春，金陵大曲，都有，想喝啥？”

公子哥微笑道：“黄酒呢？”

店老板犹豫了一下，这黄酒有倒是有，可卖不出高价钱，不管如何往死里宰肥羊都宰不出太大油水，正想着劝说眼前年轻人换那些更耗费银子的名酒，可公子哥只是撇头望向内城头，不容反驳说道：“就黄酒好了。”

酒摊老板眼珠子滴溜一转，笑道：“听口音，这位公子哥是北凉那边来的吧？黄酒好啊，实不相瞒，咱这黄酒在城里是百年的老字号了，虽说一壶酒二十两银子，贵是贵了点，可一分银子一分货，绝对值啊！对了，公子可知前些年那场城头江湖皆知的比试？乖乖，咱是实诚人，也不说什么百年一遇，可十年一遇绝没半点水分，姓黄的老剑客与城主比拼前，就在咱这摊子上喝了好些黄酒，直夸咱酒地道，没白掏那二十两银子！这名剑客，可了不得，天下十大名剑，他一人就占了六把，公子你自己说，那姓黄的剑客一身本事能弱了去？是不是这个理？唉，可惜这位剑侠黄酒在咱这摊子还是喝少了，古话说喝酒壮胆，嘿，要是再来一壶，指不定就不小心使出剑仙的本事啦……”

年轻公子只是听着酒摊子老板唾沫四溅的唠叨，并不言语。

没有下车的青衣婢女紧抿起嘴唇，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张嘴打扰公子。

羊皮裘老头儿则是在闭着眼打瞌睡。

年轻公子终于说话：“给我拿一壶酒，两个碗。”

店老板愣了愣，还是照办，心里琢磨虽说这名公子哥家仆带了不少，可都没谁坐下啊，要两个碗作甚？

端来黄酒和酒碗，一壶本钱不到一两银子却狮子大开口二十两的酒老板心情极好，破天荒想要亲自给这位出手阔绰的公子哥倒酒，窃喜的同时，心中难免嘀咕这外边来的游侠就是容易糊弄。

被痛宰了一次的公子似乎根本不介意那酒钱，平静道：“我自己倒酒好了。”

酒摊子老板也懒得热脸贴冷屁股，乐呵呵道：“咱清楚记得那老剑侠当年就是坐在公子右手边位置，就是同一张桌子！”

公子嗯了一声。

倒了两碗黄酒，其中一碗放在右侧桌面，都倒满了，端起身前那一碗喝了口，抬头微笑道：“那背剑匣的老头是缺了两门牙吧？”

酒摊子老板想了想，点头，有些忐忑。难不成这位北凉公子哥与那姓黄的剑道高手还是相识不成，若万一是真的，这还没在手上捂热的二十两银子可就他娘的烫手了。

公子笑了，缓缓说道：“还有，那缺门牙的老头儿肯定没二十两银子付给老板你，撑死了也就是倒出所有铜钱，买个一碗半碗的黄酒，节省着喝，对不对？”

被说破真相的酒摊子老板彻底慌了，脸色僵硬，虽说武帝城里头的百姓再平民百姓，天生有一股子不可言喻的优越感，看待外头来的江湖人士都习惯性斜眼去瞧，可这种优越感也有个限度，这天底下在哪讨生计混饭吃不都得掂量自己斤两去待人接物？越是市井小户人家，就越精明计较，没点见风使舵的眼力劲儿，哪能让别人心甘情愿从口袋里掏出银子铜钱出来？酒摊子老板虽说是只平日里最喜欢指点江山的老麻雀，见多了所谓的高人高手，可那也只是嘴皮功夫，反正说了骂了吹了捧了谁都管不着，如果不小心撞上了铁板，耽误了挣钱，终归是不美。

好在那年轻公子并没跟他计较谎言，自顾自喝着酒。这让酒摊子老板如释重负，再也不敢夸夸其谈，去柜子后边站着，小心翼翼猜测这名年轻人是何方神圣。

他盯着公子哥腰间所悬长短双刀，啧啧，难得一见的好刀。

莫非真是很有来头的北凉世家子？

可没听说北凉那边有出名的江湖门派和武学家族啊，自打上一辈的枪仙王绣死了以后，北凉就完全没什么拿得出手的高手了。那贫苦地儿，也就北凉三十万铁骑最吓人，读书人，游侠什么的，据说都很一般，没谁出彩的。

两辆马车的帘子都已经掀起，慕容桐皇和慕容梧竹都望着那沉默的世子殿下，只觉得有些看不懂。

靖安王妃裴南苇见识过许多这名世子殿下的不同脸孔，唯独没有见过此时此地的徐凤年，不言不语，不笑不悲，竟是让人觉得莫名的揪心，就像是一个犯错的孩子。

孩子？

裴南苇嘴角冷笑，孩子能活着从襄樊城外芦苇荡走出？能让牯牛大岗翻天覆地？能让龙虎山赵丹坪从京城赶回天师府？

可是，他为何摆了两个碗，喝那一壶廉价的黄酒？

一壶酒，酒壶本就不大，所幸碗也小，但满打满算也就倒五碗，喝去三碗以后，除去右手边桌上那碗酒，年轻公子也只剩下最后一碗了。

碗碰碗，还是一饮而尽。

在酒摊子老板眼中有些神神道道的年轻人眯起眼，似乎喝得很尽兴，微醉微醺，呢喃道：“老黄，那时候跟你唠嗑，我问你什么叫高手气派，你说什么来着？”

“对了，是能让九天之云下垂四海之水皆立的高手，你说能有这等本事的家伙，才算真的高手，你还说武帝城那位啊，王老怪物，算算岁数，约莫着该有这本领了，可你明明知道王老怪快是仙人了，那你还来这讨打干啥？你他娘的不总说咱们行走江湖，打不过就跑，风紧就扯呼吗？”

不知何时，羊皮裘李老头下了马车，走近酒摊子，径直坐下，骂道：“徐小子，废什么话，没胆子就夹着尾巴滚蛋，在这里连累老夫也丢人现眼？”

酒摊子被那脏老头的大大咧咧给吓了一跳，十分奇怪这缺胳膊老马夫怎的连半点尊卑都不懂。

更奇怪的是那年轻公子也不生气，只是轻轻说道：“要不然？”

羊皮裘老头瞥了眼那座插满天下武夫兵器的城头，冷笑道：“好心提醒你一句，不管你行何事，老夫都答应过徐骁保你不死。”

那公子，拿手指点了点城头，模糊可见有一只紫黑匣子，笑道：“我也不想做什么大事，以我的那点斤两，大事我也做不来，就想端着这碗酒去那里看一看。”

酒摊子老板下意识翻了个大白眼，这外来人就是外来人，半点规矩不懂，还不知天高地厚，城头岂是寻常人可以上去的，差不多整整甲子时光，多少想要硬闯上城头，都给打落下来？他在这儿做了十来年生意，也见过一些不知死活想要直接飘向城头的所谓高手，无一例外都没好下场，都是腾空跃起不到五六丈，就惹来内城高人出手，一个个跟没了风的风筝般摔死在墙根下，死得不能再死。剑神邓太阿与曹青衣身手如何？江湖地位如何？传闻前些年挑战城主，不一样得照着规矩去武楼一层层打上去？

在酒摊子老板眼中不堪入目的独臂糟老头洒然笑道：“这有何难？”

只见得那年轻公子听到以后，缓缓起身，端起那碗酒，转头对青鸟说道：“你们在这里等着。”

裴南苇瞪大那双秋水眸子，匪夷所思，这家伙疯了不成？连她这种江湖以外的女子都知道内城杵着一位天下第二啊。

这一日，纷纷攘攘的武帝城主城道上，所有武帝城访客与城内百姓都见到毕生难忘的一幕，一名俊逸公子，端碗而行，朗声道：“王仙芝，敢问何为九天之云下垂，何为四海之水皆立？！”

这一句话以雄浑内力激荡出声，响彻半座城池。

紧接着，据后来好事者估算该有起码一千九百柄的剑，同时出鞘冲天，齐齐空悬于天幕。

而这番雄奇瑰丽的异象，缘于一名孤寂江湖太多太多年的独臂老头一句话：“王仙芝！李淳罡来访东海，借这满城剑，与你一战！”

------------

第一百九十七章 新人牵驴入城，旧人乘剑入海

江湖委实太大了，哪怕有仙人往江湖里砸下一座泰山，溅起巨大水花，但十年百年以后，也就没了涟漪。

所以身在江湖的江湖人士，大多都比较健忘，人生最多不过百年，七十便是古来稀。李淳罡成名太早，年纪轻轻便独占鳌头，三十岁便几近天下无敌，举目望去，谁与争锋？这位曾经老剑神成名早，落幕得也早，败给同辈王仙芝以后，木马牛被折，就少有传闻流入江湖，久而久之，随着知己与红颜相继化作黄土，当代江湖，便是一些上了岁数的老古董，提起李淳罡，印象也模糊不清，何况是那些青壮年龄的江湖人？

对这些人而言，且不去说老而弥坚的王仙芝，仅论天下剑道，道门里头龙虎山齐仙侠与武当王小屏交相辉映，只不过比起一身仙气的邓太阿，仍是逊色较多，江湖更迭，不变的是剑士永远是江湖上最多的，如同过江之鲫鲤，密密麻麻，而邓太阿无疑是如今江湖心目中唯一的剑神，偏偏这位剑神不喜佩剑，也算一桩咄咄怪事。

用剑的输给了用刀用枪的，大可以放言我输了咋的，你们用刀用枪的，拎出最拔尖的高手，谁能打得过不用剑的邓剑神？江湖传言这位邓剑神生得虎背熊腰，

可以幻化出三头六臂，行囊里藏有一只不大的黄梨木剑匣，装有袖珍小剑十余柄，以吴家剑冢秘术养育得通灵如活物，饥则食肉，渴则饮血，十分玄妙，出匣以后无需气机驾驭，便可自行割取项上头颅，可惜这等出神入化的剑仙手笔，世间唯有武帝城城主一人见识，没法子，江湖再大，对邓剑神而言，当真是有资格目无余子。

武帝城中将近两千剑出鞘，在空中悬挂出一道惊世骇俗的剑幕。

城门外一头疲态毕露的老毛驴踩踏着蹄子，缓慢入城，一名书童装扮的少年倒骑驴，腰间挂着剑鞘，剑已不见，一脸懊恼悔恨，低头对一名牵驴子的中年男子说道：“老爷，我这剑可是好不容易才攒下铜钱碎银买来的，那李淳罡说好了是借城中剑，凭啥连我这把也不放过啊？我们这不还没到武帝城嘛！老爷你也是，眼睁睁看着剑飞出鞘，都不帮我拦下来，这事儿传出去多丢人，到时候老爷你的面子搁哪里去？”

中年男子相貌平平，只不过习惯性嘴角翘起，看上去就像始终在笑，顺带着那张不出众的脸庞也柔和温醇起来，他手里拎着一枝不知何处摘来的桃花，手指轻轻旋转，抬头看着少年那张苦瓜脸，微笑打趣道：“面子不就搁在自己脸上吗？”

那当书童仆役的少年架子倒是不小，自个儿骑驴，让老爷牵驴步行也就罢了，还让那老爷背着行囊书箱，听到自家老爷调侃，先是瞪眼，随即泄气，忧心忡忡问道：“这李淳罡说好了是借剑，可不会借了不还吧？”

男子笑道：“李老前辈要是不打起来，只是做个样子，我估计你也够呛，你想啊，差不多两千把剑没了驾驭，稀里哗啦都从天上掉下来，胡乱丢了一地，到时候你认得出来那一把是你的？就算你认得出来，那么多豪侠剑客都去疯抢，加上一些浑水摸鱼顺手牵羊的，就你这小身板，抢得回来？想要物归原主，你就烧高香吧！再说这还算好的，万一真跟王老头打起来，这一千九百柄剑，可就要十去八九了，那你把剑资质一般，根本经不起王老头随手一挥。不过我看啊，这次李老前辈借剑，借得好，省得你小子买了剑就没心思给我打杂，你摸良心说说看，这些日子，烧菜做饭可有以往一半心思？”

确切来说是剑童的少年气呼呼道：“就老爷你话最多，开个头就要没完没了，我耳朵都起茧子了！”

粗布麻衣的中年男子不愧是脾气好到没脾气的境界了，笑呵呵道：“好好好，我闭嘴。”

说是剑童却从没给老爷背过剑的少年叹息道：“老爷，跟你说个事呗？”

牵驴入了城，站在主道望向内城城头的男子笑眯眯道：“李老前辈和王老头要神仙打架，你这不是为难我吗？”

剑童退而求次，嘿嘿道：“要不老爷你趁乱给我捡回来十七八柄剑？反正老爷你是捡剑，又不是偷不是抢，有啥关系！”

男子会心一笑道：“瞧瞧，刚还说我这面子往哪里搁，我如果两肩膀扛着十几柄剑在大街上跑，就有面子啦？”

剑童心死如灰，哭丧着脸道：“跟在老爷身边，整整六百多个做牛做马的苦日子，好不容易才积攒下十七两碎银子，都花在买剑上了，早知道打死都不来这狗屁武帝城了，狗屁倒灶！”

男子见少年隐约有泫然泪下的迹象，头疼道：“行了行了，回头没人的时候我帮你捡把好剑便是。”

少年脸孔骤变，灿烂嘻笑道：“老爷，你累不累，我帮你背书箱好了。”

男子气笑道：“德性。给你背书箱，累的还不是驴子，还不如我自己累些。”

剑童咧了咧嘴，抬头望向城中上空的阴沉沉剑幕，神情恍惚，轻声问道：“老爷，你说这场架要真打起来，谁赢面大一些？”

男子笑了笑，漫不经心道：“除非往死里打，否则这场架赢面还是王老头大很多。”

剑童撇了撇嘴角，白眼道：“这李淳罡也太没用了，只会折腾出这种吓唬人的场面，岂不是绣花枕头？”

男子露出罕见的凝重神情，沉声道：“三禄，不许对李老前辈不敬！”

少年见老爷生气，终于不敢大放阙词，乖乖哦了一声。但随即一脸不甘心打抱不平道：“那王老头也就是狗坐狗粪堆自个儿称王称霸，要是老爷你出全力，一准儿把他打得爹娘都不认识。”

男子哑然失笑，摇头道：“这辈子都不指望了。”

与老爷相处一直不讲究身份的剑童似乎是怒其不争，赌气地使劲哼哼哼。

男子不以为意，略微失神道：“你们这些孩子，自然不懂何谓天不生李淳罡，剑道万古长如夜。五百年来，天才剑士无数，最终却只有这位老前辈剑道修为直追吕祖啊。至于我，杀人兴许侥幸强过李老前辈，但也是略胜一筹，可论剑道修为，却是差了许多。”

剑童只捡好听的入耳，眉开眼笑道：“练剑不就是为了打架杀人嘛。”

男子笑道：“你倒是想得通透。”

骑在驴上的少年剑童摆足了高人气势。

男子停下旋转桃花枝的小动作，惊奇地咦了一声，笑道：“来了！你小子眼福不错，这场架还真打起来了，没有雷声大雨点小。”

内城阁楼传来一阵声如洪钟的嗓音，“请李淳罡出城，与王某入海一战！”

武帝城无数人不约而同抬头，一道魁梧白影如一颗彗星，由阁楼顶轰向东海海面。

一千九百剑，剑尖瞬间直指东海，有一人跃上当头一剑，御剑前往东海。

当世最强一战！

------------

第一百九十八章 邓太阿弹指有六

当两道身影出城入海，武帝城经过短暂的死寂，然后瞬间爆发出海浪般的喧闹，不管是城内百姓还是外地豪侠，都一股脑涌出城外，若是能在城上空俯瞰下去，四门附近仿佛汇聚出四道洪流，接着其中三道转折，浩浩荡荡杀向东海畔，一些性子急躁并且武艺不俗的江湖人士顾不得龟速行走，直接在城中飞檐走壁，跃出城头，这幅数百人一同兔起鹘落的壮观场景，确实罕见。

才半盏茶功夫，足足塞下十来万人的武帝城便巷空阔冷落，出奇得冷清安静，毕竟那自称李淳罡的独臂老头儿，别的不说，一手御剑一千八的仙人本领，做不得假。

再者王仙芝坐镇武帝城已逾半百年，不管是剑神邓太阿还是曹官子，都不曾让他出城一战，用屁股想都知道，这位名声虽早已过气的羊皮裘老头儿，却是个相当霸道的角色，如此可遇不可求的巅峰一战，选择来访武帝城或者定居的江湖人，谁不眼馋得厉害？错过了，得悔青肠子一辈子。

原本人声鼎沸的熙攘主道，瞬间走得一干二净，连那酒摊老板与两店小二都撒脚跑了出去，只剩下世子殿下一行人迫于职责所在，只能留在原地，舒羞心痒归心痒，但入武帝城，如履薄冰，何况当下盛况是那世子殿下与老剑神两人联手造就，已是位于漩涡中心，便更不敢随大流出城看戏，万一世子殿下出了纰漏，北凉王不好拿艺高胆粗的李淳罡开刀，拿她舒羞杀鸡儆猴，舒羞就是想一命抵一命都是奢望，下场注定生不如死。

面瘫木讷的杨青风斜瞥了一眼舒羞，继而继续望向内城头，不动声色，内城中央有一座高耸入云的阁楼，宛如东越皇帝因为身边一位断袖词伶那句“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而耗尽大半国库立起的通天阁。那天下第二正是从此冲射而出，“坠入”东海，约战李淳罡于那碧海潮生的冥濛汪洋。杨青风脸色如常，其实心神激荡不输舒羞，只要是一名武夫，谁不为李淳罡那借满城剑的仙人手笔与豪迈气概所倾倒？再者那两位老前辈的恩怨，几乎是贯穿整座江湖的一条大主线，自打李淳罡出了北凉，鬼门关上一袖劈江两百丈，襄樊城外败退吴家剑冠，大雪坪成就剑仙境界，莫不是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今日一战铺垫？

小虫子趁便宜老爹目瞪口呆的时候，挣扎着跳下高头大马，大概是脚力孱弱的缘故，摔了一个狗吃屎，起身后拍拍尘土，就去酒摊自顾自拣选了几瓶好酒，坐下后自顾自自饮自乐，很是老气横秋，总算良心发现，朝捞了个客卿当的采花贼老爹招招手，笑道：“老爹，喝酒喝酒，不要钱。”

龙宇轩哪有心情喝酒，生怕世子殿下和老剑神李淳罡都交代在武帝城，他这北凉客卿被堵在城内，还不是五马分尸或者踩成肉泥的下场啊。龙宇轩没下马，倒是一名逆流入城的牵驴男子闻到酒香，挑了张远离顽劣小孩的桌子，也去翻箱倒柜拿了几壶酒，不过没忘记从怀里掏出几粒碎银子摆在桌上，坐驴上的少年剑童唉声叹气，跳下驴背，小心警惕地盯着那一帮陌路人，是很古怪的搭档，脸色如雪的死鬼男子，马夫是一位清秀的青衣姐姐，还有那位骑在马上的婶婶，胸口双峰可真高啊，都要破衣而出了，看得少不经事的剑童一阵心跳，尤其是舒羞与他递送了一个妩媚秋波后，少年更是脸色涨红脖子粗，呼吸絮乱，这个名不副实的剑童别扭转过头，不敢与那位婶婶对视，身边喝酒的老爷经常提醒，行走江湖有忌讳，老道尼姑，天真稚童，与美艳女子，这三种人，沾碰不得，道行不够，就有可能阴沟里翻船，被老爷取名三禄的少年低头后，偷偷心想那位婶婶好看是好看，可惜年纪大了些，也不似作风正经的大家闺秀，他可不怎么喜欢，饱饱眼福也就差不多。

正当少年惋惜时，惊鸿一瞥，瞧见了马车上透过帘子的一张容颜，瞬间呆呆怔住，美人透珠帘。

三禄如遭雷击，慢悠悠喝酒的中年男子见到剑童失魂落魄，洒然一笑，顺着少年呆滞视线望去，是一张雌雄莫辩的绝美脸庞，小子眼光不错，要说三禄是垂涎美色才如此，倒是冤枉了这小子，那帘子后头的小女子好看是好看，可比起前不久在洛神园见到的陈姓女子，还是差了些，也没见到三禄如此魂不守舍，躲在帘子后头的女子似乎是恼怒三禄的直溜溜眼神，轻轻皱眉，松开帘子，不再相见。三禄缓缓回过神，满心满腹的自惭形秽，看得男子一阵好笑，莫不是真喜欢上了？男子对这些男女情爱一窍不通，也就谈不上如何去替三禄解开心结，顺其自然就是了。

采花贼龙宇轩见到主仆二人后，就一直悬着心思，有人骑驴不奇怪，可驴子加桃花枝再加武帝城，就不容小觑了，虽说新剑神邓太阿横空出世后，因为他喜好拎一枝桃花悠游武林，引发许多盲目崇拜剑神风采的江湖男女有事没事就去照葫芦画瓢，导致一些个老派江湖人士十分反感，想象一下，每逢桃花盛开时，走大街上，十个佩剑游侠女侠就有三四个提着桃枝逛荡，成何体统？不嫌腻味？这跟当年官子曹长卿引发青衫浪潮是一个道理，那会儿可谓是满城尽穿青衣衫，风靡大江南北，论人气高下，十大高手中，位列前三甲的王仙芝邓太阿曹长卿，能把后边七位甩开十条大街。龙宇轩自然没机会目睹剑神邓太阿的真容，也知道江湖上不是随便哪个骑驴拎桃花的便是剑神，可眼前这位神情温和的男子，瞅着不像普通人，神华内敛，气态不俗，龙轩宇如临大敌，见小虫子不知天高地厚在那边灌酒，犹豫了一下，下马小心翼翼坐在这孩子身边，将这兔崽子与那主仆二人隔开。

武帝城空落落的主道上，世子殿下始终端酒前行。

墙根下并排站着六位名动天下的武帝城武奴，武奴共计有十二，皆是输给王仙芝后必须生生世世做奴的昔年江湖顶尖高手，剑士四名，刀客三名，枪法宗师一名，拳术宗师两名，琴师一人，棋士一位。

武帝城出动一半武奴立于城墙下，想必不会是那殷勤待客的手段，而是要让那白马出凉州的世子殿下知难而退。武帝城从来没有国法，只有王仙芝立下的城规，在这里，皇帝老儿王侯公卿说话都不管用。无论是谁都得按照规矩来，除非你拳头够硬，硬到连陆地神仙王仙芝都要正视的程度。

剑童三禄数次偷敲那马车帘子，都没再能见到那张惊为天人的容颜，只好喝酒壮胆，没话找话轻声问道：“老爷，那个公子哥是谁，口气和胆子也忒大了，敢挑衅王老头，现在李淳罡出城去了，他该怎么走上城头？六位接近一品境界的武奴，还不得随便把他打成猪头？”

低头喝酒的男子眯起眼，望着那名年轻人的背影，依稀有几分当年的熟悉气息，神情恍惚道：“他啊，马虎是个远亲，按辈分来算，得喊我一声舅舅吧。”

剑童当场震惊，“老爷，三禄自打认识你，你就没怎么说起过家世，要不今天给说说看？”

男子想了想，端着碗悬在空中，终于笑道：“我当年在某地练剑时，他娘亲，也就是远房表姐，曾对我有一饭之恩，有救命之恩，也有授业之恩。这趟带你来武帝城，是还那份恩情的。”

少年直来直往说道：“老爷，可不是我说你，照你这说法，这恩情大了去了，你咋个还法？加上你们俩还沾亲带故的，你要是出手小气了，我都看不下去！以后看我还给不给你烧水做饭！”

男子调侃道：“你那点心思我会不知道？还不是觉着那公子哥跟你一见钟情的姑娘有关系，想借我的出手去做好事？你啊，这叫慷他人之慨，否则以你吝啬小气的性子，十棍子下去都打不出半个铜钱。”

剑童恼羞成怒，不再理会这个言辞刻薄的老爷，眼角余光却是投向马车，生怕那位姑娘听了去，对他产生不佳印象。

男子轻声感慨道：“吴素离开吴家剑冢前，与我在剑山一别，我曾许诺一事。后来她为了徐瘸子孤身入皇城，我当时没来得及跟上，以至于她落下病根，我愧疚至今。”

说话间，男子弯腰从书箱中取出一名黄梨木匣，手指一抹，轻缓推开，露出十二柄长短不一却都玲珑袖珍的小剑，小剑颜色迥异。

在有所动作前，模样十分人畜无害的男子转头对两辆马车微笑说道：“在下邓太阿，习剑时欠下王妃吴素一事，今日先行偿还一半。希望各位不要阻拦。”

龙宇轩一口酒喷出嘴，使劲咳嗽。

吓得脸色发白。

“与王妃入世救人剑不同，邓太阿练剑从来只为杀人，也不与俗人庸人示匣中十二剑，这次破例出六剑。”

没心没肺的小虫子破天荒露出凝重神情。

青衣更是握紧刹那枪，丝毫没有因为这名自称邓太阿男子的友善姿态而掉以轻心。

舒羞杨青风面面相觑。

慕容桐皇再度掀起帘子，瞪大眼眸，紧皱眉头。

离剑神邓太阿最近的少年剑童心生豪气，神采奕奕。

一时间，附近所有人都摒住呼吸。

世间有几人有幸亲眼见到自诩杀人冠绝天下的桃花剑神出剑杀人？

黄梨剑匣整齐排列十二剑，最长不过中指，最短才及拇指。

只见当下江湖风头远胜老剑神李淳罡的剑道第一人，微微一笑，伸出一根食指，朝左手第一柄赤红小剑的剑柄，轻轻一弹，平静道：“玄甲。”

小剑跳入空中，轻微凝滞后，朝城头激射而去。

邓太阿再伸出中指，双指并敲，“青梅，竹马。”

两剑灵气活泼地蹦入空中，再度飞去。

最后一次是三指。

“春水，朝露，桃花。”

小剑匣恰好空去一半。

连靖安王妃都被这传奇色彩浓重如墨的男子给挑起好奇与畏惧，随着他的手势，与舒羞杨青风龙宇轩几人一起望向城墙下。

唯有小虫子和青鸟始终盯着那个并不起眼的黄色剑匣。

张目远望的众人根本不知道，这名男子才弹指出剑跳出匣，几乎一瞬间，六柄小剑便已返回剑匣两尺上空，缓缓落下。

等到邓太阿盖上黄梨木匣子，众人才后知后觉，看到六名武奴好似被一物洞穿头颅，迸出六道血柱，六具尸体撞向城墙，最终缓慢地瘫软倒地。

这时，弹指飞剑杀人的邓太阿起身，却没有动那只装载十二柄价值连城飞剑的黄色盒子，对那轻轻摇头的小虫子微笑说道：“邓太阿恭贺赵老神仙返璞归真，逍遥陆地。麻烦老天师将这只盒子交给世子殿下，就说邓太阿的飞剑杀人术尽在此盒中。”

小虫子愁眉苦脸叹气道：“你就这么拍拍屁股走了？你这是逼着王仙芝跟李淳罡死磕呐？要是李淳罡输了，徐凤年如何走得出武帝城？你送不送十二飞剑又有何意义？”

邓太阿拿起桃花枝，牵过驴子，笑道：“老神仙，这与邓太阿没关系了。”

小虫子白眼无奈道：“现在的江湖，贫道是真看不懂了。”

采花贼龙宇轩的眼珠子差点掉到地上。

没了阻碍，世子殿下顺利走上城头，走近了那只紫檀剑匣，盘膝坐下，将那碗酒搁在眼前，望向东海。

兴许是那武帝城老怪物知晓了城内波澜，动了真怒，海面顿时搅乱掀翻。

老匹夫真要教那东海之水皆立？

徐凤年眺望江面，海浪愈演愈烈，下垂剑幕如黑云压城，突然咧嘴笑道：“风紧扯呼了！老黄，等从北莽那边活着回来，再来看你。”

这一日，除去百年江湖两代剑神在武帝城出手，还有一件事情轰动天下。

武当山年轻掌教，骑鹤下山。

------------

第一百九十九章 仙人骑鹤下江南

齐仙侠那般不苟言笑的一个龙虎道人，结果到了武当山，呆久了，也被洪洗象给祸害得不轻，不是被拉壮丁去给宫观修修补补，便是砍柴烧炭搭建竹楼，期间难免与武当上几代道人都有磕磕碰碰，起先武当小字辈的道童都没个好脸色，后来见这位龙虎山来的，虽说常年板着脸跟欠了他几万贯钱似的，可心地不坏，加上年轻师叔祖兼掌教与这人以礼相待，再者道童们听说这家伙剑法跟六师叔祖不相伯仲，胆大一些的，就鼓起勇气跟他问些飞剑法门，那姓齐的倒也豪气，没啥门户之见，有问必答，到后来，一大群仰慕剑仙风采与江湖风云的道童都跟在屁股后头唧唧喳喳，呱噪个不停，齐仙侠所居住的冷僻竹屋无形中也热闹了许多，与金科玉律不计其数的道庭龙虎山不同，武当山没太多讲究，齐仙侠本以为会很不适应，不料不说那些顽劣单纯的道童，便是几位骑牛的几位师兄，陈繇宋知命俞兴瑞等人，都有不咸不淡的往来。

齐仙侠不知不觉便少了几分与骑牛的争强斗胜的初衷，沉静下心思，在武当山练剑习道。

间隙偶尔会去主峰峰顶太虚宫欣赏日出日落，眺望而去，东西南北四面七十二峰峦，如莲瓣拱卫主峰，一同呈现出俯首称臣的朝拜姿态，每次吐纳完毕，收回视线，齐仙侠都会情不自禁望向那柄货真价实是吕祖遗物的仙剑，悬挂在大庚角檐下，对于五百年不世出的吕祖，齐仙侠自幼便崇敬得很，否则也不至于一心修行剑道，追求那飞剑取千里以外首级的剑术极致，道门里剑分道剑法剑两种，自古以来便是尊道剑轻法剑，简单而言道剑斩七情六欲，法剑斩妖除魔斩不平事，前者于修道飞升百利而无一害，后者却不可避免地沾染因果，曾有龙虎山天师便因此而遭遇罕见天劫，几乎当场兵解，若非龙虎山当机立断以折损数棵龙池气运莲做代价，后果不堪设想，齐仙侠走法剑一途，龙虎山并非没有异议和惋惜。

今日是玉京尊神真武大帝的诞辰日，上山烧香的香客络绎不绝，说来奇怪，自骑牛的接任掌教以来，虽说没有上任掌教王重楼那种一指断江的神仙事迹，而且这姓洪的连一次下山都不曾有过，但武当山的香火却是愈来愈旺，齐仙侠经常听同门白煜讲解气运，略懂一二，在主峰观云望霞，需知这武当屹立于大陆西北，而天下气运向来是由西往东而去，一如滚滚江水奔流到海，但这段时日，连齐仙侠这个望气的门外汉，尚且隐约可见云海滔滔翻涌，层层叠叠汇聚在七十二峰外，只是不知何时何日会厚积薄发。所幸齐仙侠向来不愿杞人忧天，玄武是否当兴，龙虎能否长荣，谁是真正的道教祖庭，谁被朝廷敕封君王恩赏，对他而言，都不重要，齐仙侠蓦地心神一跳，瞪大眼睛，抬头朝那柄已不出鞘整整五百年的仙剑望去。

这把自吕祖羽化登仙后沉寂半千年的古剑，竟然颤鸣如龙。

七十二峰云海沸腾，最终宛如七十二条白龙游向主峰。

数百只黄鹤翱翔盘旋。

因真武大帝诞辰而蜂拥入山的浩荡香客几乎同时抬头，去看望这幅异象，不知是谁喊了一句真武大帝显灵，数万名心怀畏惧的香客齐齐跪拜于地，世间寻常百姓，你与他们说圣人经典，玄妙道德，艰深佛法，往往益处不大用处不多，他们往往是见了浅近明显的东西才喜欢才害怕，一如升斗小民见到那些痞子无赖手里的刀枪棍棒，或者是官老爷的锦绣补服和八抬大轿。故而佛教便有十八地狱，吓得人战战兢兢，道门则有种种真人仙人的救世济民，这些东西，士子高人往往不屑言谈，对市井巷弄的老百姓来说却是最能震慑人心。北斗主死，真武大帝坐镇武当，敕令北方，鼎盛时，南方都会有无数香客前来武当烧香祈福，如今武当声望式微，但多数北地百姓心中仍是相当虔诚信赖，尤其是这头顶漫天云海翻滚，黄鹤齐鸣，谁不敬若神明显圣？

正在经楼找寻一部典籍的陈繇踉跄跑到窗口，颤颤巍巍推开窗户，老泪纵横，嘴唇颤抖道：“王师兄，小师弟成了！”

山中炼丹的宋知命顾不得一鼎炉被凡人视作仙物的丹药，扑通一声跪下去，磕头道：“武当三十六弟子宋知命，恭迎祖师爷！”

在东海寻觅到一名骨骼清奇闭关弟子的俞兴瑞，正坐蒲台上传授那名弟子内功心法，抚掌大笑，笑出了眼泪，激动万分道：“李玉釜，你掌教师叔终于要下山了！”

七十二峰朝大顶，二十四涧水长流。其中最长一条飞流直下的瀑布犹如神助，低端被掀起拉直，通向毗邻那座唯有一名年轻道人修习天道的小莲花峰，瀑布如一条白练横贯长空，数万香客见到此景，仿佛置身仙境，更加寂静无声，偌大一座武当山，几乎落针可闻。水起作桥为谁横？齐仙侠亲眼见到古剑连鞘飞出太虚宫，尾随其后，沿着悬挂两峰峰顶水桥奔掠向小莲花峰，看到骑牛的怔怔靠着龟驼碑，喃喃自语：“今日解签，宜下江南。”

那柄仙人古剑围绕着年轻掌教飞旋，如同故友重逢，欢快雀跃。

心神激荡的齐仙侠喝声问道：“洪洗象，你到底是谁？！为何吕祖佩剑与你灵犀相通！”

骑牛的年轻师叔祖置若罔闻，神情怔怔，掐指再算，许久才吐出一口气，朝齐仙侠微微一笑，缓缓起身后伸手抚摸那柄停滞悬空的古剑，手指一抹，三尺青峰清亮如水，剑鞘分离，轻声道：“你去江南，你去龙虎。我随后就到。”

剑鞘往龙虎山而去，剑身朝江南而飞。

古剑先行“下山”。

一身朴素道袍的洪洗象拍了拍尘土，骑上一只体型巨大的黄鹤，望向江南。

江南好，最好是红衣。

齐仙侠抬头遥望黄鹤远去，惊骇道：“吕祖？！”

齐仙侠原本被震撼得无以复加，便瞧见那黄鹤去而复还，不再骑牛改成骑鹤的家伙匆忙跳下，一脸尴尬笑道：“先去与几位师兄打声招呼才好离山。对了，齐兄，最近时日那些道童的科业，就麻烦你代劳了。”

性子刻板的齐仙侠都忍不住想爆粗口，啥玩意的仙人啊！

幼年上山便从未走出过那道玄武当兴牌坊的新任掌教，被世子殿下骂做胆小鬼的年轻道士，总算是有那胆子下山了。天生奇景，道人骑黄鹤远去。

黄鹤于云间穿梭，掠过西北雄城鱼龙关，气势雄浑，关城锁阴边陲，防线绵延，重叠构造防守之势，壁垒森严，是帝国漠北咽喉之一，有军伍士卒登城远眺，不知是谁第一眼敲见那只黄鹤，似乎还有一人坐于鹤背？有人？还真有一人！这个消息立即疯传开来，边关将士都涌上城头制高点，果真看到一名道士模样的仙人乘鹤东行，这座西北雄关顿时炸开，当黄鹤在头顶呼啸而过，众人痴痴抬头，不敢言语，生怕惊扰了天人的天上逍遥。

中原繁华地，有黄鹤楼矗立于大江畔，翼角嶙峋，气势豪迈。曾有诗仙留有传世名篇“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相传五百年前，关西逸人吕洞玄修道两百年，终证仙位，立誓世间有一不平事便不愿上升天庭，以诗剑酒悠游人间，曾驾鹤过此楼，引来紫气东升，楼内墙壁上写有各朝各代名诗佳句三百余，以那首黄鹤登魁。今日有一场盛大诗会在楼上召开，中原士子们正酒兴与诗兴勃发，猛地听说有一只神异黄鹤自西向东而飞，都来到外廊观看，近了，才猛然惊觉有仙人坐于其上，不输当年吕祖风采！一位位文人骚客面面相觑，不敢置信，世间当真有陆地神仙？

五百年前乘鹤去，五百年后驾鹤归。

烟波浩渺，黄鹤当空掠过黄鹤楼，一名老士子呆呆说道：“我辈目睹此景，不枉此生。”

江南。

旧人旧景旧曾谙。

秋风起，秋叶落，人生聚复散，秋鸦栖复惊，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景难为情。

报国寺艳丽牡丹接连凋零，到了清秋时节，倒还有一些百年老桂可赏，树龄念久，枝繁常绿，芳香扑鼻。湖亭郡卢氏最近风头盖过了其余三姓，好似一对女子身前那棵老桂，独茂群林。卢氏家主引咎辞去国子监右祭酒后，因祸得福，入主礼部，官居正二品，而逍遥散人棠溪剑仙卢白颉离开退步园后，去了京城，马上担任兵部侍郎一职，离阁臣只有一步之遥，兄弟二人遥相呼应，江南卢家一夜之间名动朝野，不得不重新审视打量这个北凉王的亲家。家族声势水涨船高，但那位声名狼藉的江南道最美艳寡妇，却彻底门庭冷落了，士子刘黎廷被人用马匹拖拽致死，湖亭郡还有谁敢与她接近？听闻那寡妇偶染风寒，原本并不孱弱的身子便消瘦了去，据说清减得厉害，江南道男人们心思复杂，女子们则同仇敌忾，许多吃过亏的都忙不迭去寺庙道观烧香，纷纷与菩萨们祈愿，恨不得这头狐狸精早点病死才好，平时关系熟络的贵族女子相聚，私下都要狠狠腹诽几句才舒心，如今卢家权势重心移去京城朝廷，尤其是棠溪剑仙入仕离开江南道后，湖亭郡卢家就难免在琐碎小事上占不到什么便宜，原先被压下的风言风语，愈演愈烈，对那败德寡妇的抨击谩骂死灰复燃，尘嚣四起。

桂子落了一地的老桂树前，丫鬟二乔愤懑道：“小姐，那些个泼妇怎的都不记打，又开始编排小姐的不是了！真想扇她们几个大嘴巴！”

相较以往的确是清瘦许多的女子，伸手点了点贴身体己婢女的鼻尖，妩媚笑道：“还说别人，你自己不也是个小泼妇。”

眉清目秀的小丫鬟嘻嘻笑道：“听世子说小姐以前最爱穿红裙红衣红裳了，为何二乔就从来没有见过呢？”

女子神情恍惚，柔声道：“你还小，说了也不懂。”

二乔嘀咕道：“不小啦。”

女子弯腰捡起一把金黄色桂子，满手的桂花香，抬头望着桂树枝叶，默不作声。

丫鬟关心道：“小姐，天冷了，要不咱们回去吧？”

脸色微白不再红润的女子摇头道：“再待会儿。”

小丫鬟怯生生说道：“小姐，我说了你可不许生气。”

女子微笑道：“说来听听。”

丫鬟低头道：“世子殿下一次跟二乔闲谈，说武当山上有个胆小鬼，这些年还是偷偷喜欢着小姐。”

女子望着天空，松开五指，桂子颗颗掉落，叹气道：“那是我弟弟骗你的。”

二乔小心翼翼问道：“其实小姐心里也在等，对不对？”

女子转头弹了一下侍女的光滑额头，道：“你这不知羞的小女子。”

二乔涨红了小脸，鼓起腮帮生闷气。

“你就是徐脂虎？”

一道阴沉嗓音传入耳中。

二乔怒而抬头，循着声音抬头望去，看到一名年轻男子蹲在报国寺墙头上，背了一柄长刀。

徐脂虎伸手将不知世事险恶的丫鬟揽到身后，平静问道：“找我何事？”

刀客咧嘴狞笑道：“在下袁庭山行不更名坐不改姓，与你那世子殿下的弟弟有些恩怨，再说了，拿人好处替人办事，若非如此，袁某也不至于跑到这江南道与你一个寡妇过意不去。”

徐脂虎沉下脸，并不慌张。

从徽山一路奔赴江南道的袁庭山哈哈笑道：“外头卢府侍卫都给我劈死，报国寺几个秃驴不识趣，也一并砍杀去西天见了佛祖，说实话，如今江南道上也就棠溪剑仙能与袁某一战，可惜去了京城，徐脂虎，别说你是在报国寺，就是在卢府，袁某也能从大门口一路杀到你跟前！”

徐脂虎冷笑道：“要杀便杀，跟个娘们似的唠叨什么？”

袁庭山丝毫不怒，很好奇盯着这位尤物寡妇，啧啧道：“以往袁某杀人，的确不与那些将死之人废话半句，只是你不同，来头有趣，随便给一刀香消玉殒了去，着实有些可惜。”

徐脂虎问道：“此话怎讲？”

袁庭山歪了歪脑袋，伸出一只滴血的手臂，笑道：“你不怕死？你若是依仗着北凉娘家那名来暗中保护你的死士，那袁某不妨告诉你，那位兄弟也死了，约莫是有些年数没干大买卖，有些生疏，否则袁某恐怕得迟些才能入报国寺。徐脂虎，现在你怕死了吗？”

徐脂虎惨然一笑，问道：“身后这小女孩，你如何处置？”

袁庭山直截了当道：“自然是一刀的事情，袁某没那怜香惜玉的癖好。”

徐脂虎转头看去，丫鬟二乔天真笑道：“小姐，二乔怕疼，但不怕死。”

徐脂虎闭眼道：“你动手吧。”

袁庭山站起身，立于墙头，脸色狰狞，缓慢拔刀。

“你敢？！”

有言语伴随古剑清鸣声呼啸而至。

有一剑，由千里外武当山而来。

落于徐脂虎身前。

黄鹤驾临江南湖亭郡，一名年轻道士如流星坠落，瞬间来到报国寺院中。

饶是心智坚韧不拔如袁庭山，才跃下城墙，也顿时目瞪口呆，一柄飞剑诡异悬在空中，再有一个岁数不大的道士出现眼前，这道人却是行事更加匪夷所思，遥望东南，怒道：“赵黄巢，信不信洪洗象一剑斩断你赵氏气运！”

古剑瞬间消失不见。

龙虎山山门前，先有一剑鞘从九天云霄直坠大地。

再有古剑飞来，恰巧回归剑鞘。

古剑入鞘时，整座龙虎山轰然震动。

继而不见仙人踪影，却有仙人传声而来：“赵黄巢，信不信洪洗象一剑斩断你赵氏气运！”

龙池气运莲，刹那间枯萎九朵！

天师府祠堂，众多供奉百年千年的祖师爷牌位跌落于地。

龙虎山一名中年道人怒极，望向斩魔台：“洪洗象，不管你是吕洞玄投胎还是齐玄帧转世，如此逆天行径，就不怕天劫临头？！”

仙人再度言语如九霄天雷降落在斩魔台，遥遥传来：“修道七百年寒暑，区区天劫能奈我何？！”

报国寺中，那年轻道士尚未出手，袁庭山便已是七窍流血，咬牙以后背撞破墙壁，一退再退，肝胆欲裂。

安然无恙的小丫鬟二乔，扯了扯身前女子的袖子，茫然道：“小姐，是天上来的神仙吗？”

徐脂虎红着眼睛，别过头，不去看那位生平第一次动怒的年轻师叔祖，好似小女子赌气道：“什么神仙，武当山来的臭道士。”

骑鹤下江南的年轻道士口口声声连那天劫都不屑，只是这会儿竟然露出让丫鬟二乔疑惑的局促不安，一只大黄鹤停在院中，吹落桂子无数。

始终撇过头的徐脂虎沉声问道：“你来江南作甚？”

二乔只看到那道士红着脸，欲言又止。

她心想这位神仙道长是不是脸皮也太薄了？

徐脂虎缓缓转头，问道：“你到底是谁？”

一直被寄予厚望去肩扛天道的年轻道士羞赧嚅喏道：“洪洗象啊。”

徐脂虎重复问道：“你来做什么？”

年轻道士壮着胆子说道：“那年在莲花峰，你说你想骑鹤。”

她转过身，背对着这个胆小鬼。

这个放言要斩断赵氏王朝气运的道人，深呼吸一口，笑道：“徐脂虎，我喜欢你。”

“不管你信不信，我已经喜欢你七百年。”

“所以这世上再没有人比我喜欢你更久了。”

“下辈子，我还喜欢你。”

丫鬟二乔眨巴眨巴水灵眸子，小脑袋一团浆糊，只看到小姐捂着嘴哭哭笑笑的，就更不懂了，唉，看来小姐说自己年纪小不懂事是真的呀。

年轻道士伸出手，轻声道：“你想去哪里，我陪你。”

这一日，武当年轻掌教骑鹤至江南，与徐脂虎骑鹤远离江湖。

仙人骑鹤下江南，才入江湖，便出江湖。

------------

第两百章 登仙？

世子殿下一行人火速离开武帝城后，身份古怪的小虫子掐指一算，脸色惨白，冷不丁跳下马，在道路上打滚撒泼，眼泪鼻涕一大把，撕心裂肺的可怜模样，看着给人感觉就像马背上那采花贼老爹被正道人士宰了去，徐凤年已经从青衣嘴里得知有关城内邓太阿飞剑杀人的神通，以及桃花剑神与小虫子的交谈，依稀猜出这“孩子”的荒诞背景，小屁孩翻滚得满身尘土，最后叉腰站在道路中央，面对西南方向，抹去鼻涕泪花，破口大骂道：“他娘的赵黄巢这王八蛋做事不地道，你跟咱们龙虎山较劲做啥，不就当年天师府没让你喜欢的女子上山烧香吗，后辈打闹，你这修道几辈子的老家伙赌气什么？别他娘的以为你是吕老祖，贫道就不敢说话啊，当然，贫道是在与你讲道理，千万别找我打架！九朵气运莲花啊，九朵啊！贫道就那么点家底，都给你老人家折腾没了，贫道勤俭持家了一辈子，容易吗？容易吗？！”

说到最后，一口一个贫道的小孩就抽泣哽咽起来，小肩膀颤颤耸动，当真是闻者落泪见者伤心。徐凤年一脸幸灾乐祸，遥遥看了眼人头攒动的东海，就当是苦中作乐了，策马来到龙宇轩身边，笑问道：“不安慰下你儿子？”

无地自容的龙宇轩手足无措，脸部抽搐，满头冷汗，还儿子什么啊，能被新剑神尊称老神仙的瓜娃子，让他认爷爷都占天大便宜了。

关键是那小孩要死不死这会儿转头朝龙宇轩喊了一声“爹”，龙宇轩泥菩萨也有火气，立马回了一句“老祖宗，别玩小的了，我喊你亲祖宗行不？”

小虫子白眼道：“喊你爹你就是爹了？那我去京城喊皇帝孙子，他就真是我孙子了？瞧你这点出息！”

龙宇轩差点一口血喷出来，若非顾忌他的隐蔽身份，就要下马去把这小王八蛋玩意吊起来打。徐凤年瞧了一眼这对欢喜冤家，视线最终定格在小虫子那张稚嫩的脸庞上，以往浏览道教典籍曾见到类似“年逾百岁而貌如婴儿”，以此描绘道门仙人的神异，三才相见结真婴，应了新剑神邓太阿所谓的返璞归真。察觉到世子殿下投来的晦暗眼神，小虫子拍拍屁股，摆出高人风范，习惯性去抚须，摸了两下，都摸空了，才想起破关而出的自己体态才是稚童，哪来的胡须可以装腔作势，讪讪一笑，也不矫情隐瞒，大摇大摆走到龙宇轩身边，爬回马背，与世子殿下齐头并进，说道：“贫道龙虎山赵宣义。”

徐凤年虽说早有心理准备，听到这小色胚自报家门以后，还是心神一颤，当代道教祖庭四位天师，两位老天师赵希翼赵希抟是希字辈，不光是在天师府赵家谱牒中高高在上，在天下道统里的位置也是名列前茅，德高望重，希字以后是丹，故而赵丹霞赵丹坪兄弟是的丹字辈，接下来是静字辈。龙虎山除去赵希翼赵希抟，也还有一些闭关不出的希字辈老真人，只不过要么并非天师府嫡传，要么本事平平，远不如两位老天师出名，但比希字辈高了两个辈分的宣字辈，山外从未有人听说，古稀已是世间年迈岁数，徐凤年眼前这位，保守估计都活了两个古稀。世子殿下策马上了一处高坡，似乎打定主意要在这里等候老剑神李淳罡，自称宣字辈龙虎真人的小孩子皱眉道：“不走了？离得如此近，就不怕李淳罡再度败给王仙芝，到时候你可就要吃不了兜着走，邓太阿在武帝城中杀人且赠剑，分明就用了心思。”

徐凤年眺望海面，默不作声。那只藏有十二枚飞剑的黄梨剑盒被他搁置在马车上，对于拎桃花的邓太阿，徐凤年哪里敢掉以轻心，邓太阿以言行怪诞著称于世，真真假假，要是这家伙挖了个坑，徐凤年总不能缺心眼地二话不说跳下去，还给自己活埋了。当初靖安王赵衡送了一本王仙芝的刀谱，徐凤年同样没急着去练，还是需要等回到北凉给白狐儿脸鉴定以后，确认有利无害才下手，万一练着练着一开始日行千里，紧接着就筋脉爆裂，武功尽废，徐凤年找谁诉苦去？

东海海面一战，雷声大雨点更大，翻江倒海，剑幕漫漫。看得扎堆在海畔的武帝城众人瞠目结舌，不曾想世间武夫还能如此打斗，几十名想近观的江湖人士被与罡气与剑意搅烂得尸骨无存，武帝城城主王仙芝白须白发，一袭黑袍，身形高大魁梧，赤脚负手而立于怒涛之上，任由一千八百剑层层蜂拥激射，在三丈以外折断，坠入海中，八百飞剑以后，才堪堪推近至两丈距离，又六百剑，终于抵达王仙芝一丈距离，充沛剑气与刚猛罡气交锋，闪电交织，哧哧作响，刺人耳膜，再三百剑，刺在黑袍白发的王仙芝身躯上，寸寸碎裂，毫发无损，观战者本以为一千八百剑无功后，那羊皮裘老头儿就要黔驴技穷，不曾想老家伙缓缓吐露“剑成”二字，坠海断剑悉数浮出水面，汇聚熔炉成一柄举世无双的巨剑，横亘于两人中间。

剑成时，天幕破裂，璀璨金光缓缓洒下。

貌不惊人的老头儿朗声笑道：“李淳罡此剑开得天门，杀得你王仙芝否？”

李淳罡一剑开天门。

开门见山，此山是昆仑。

山坡一行人俱是看得心神恍惚，这才是真正的陆地神仙啊。

当舒羞杨青风，甚至连青鸟都不由自主仰望东海巅峰决战时，众人耳畔传来马匹惨叫声，以及拔刀铿锵声，回头一看，龙宇轩与小虫子所坐的骏马拦腰“斩断”，正观战兴高采烈的龙宇轩坐在血泊中，一脸茫然，不知为何马匹会从腰部折断，如同一根筷子被人两指掐去。更奇怪的是龙虎山辈分吓人的小祖师爷站在两截骏马尸体中间，面沉如水，而拔刀杀人的世子殿下被嗑回绣冬后，连冬雷都一并拔出。

相貌与年纪心智严重不符的赵宣素的浅淡笑意有些渗人，开口问道：“徐凤年，你怎知贫道要对你出手？”

徐凤年微笑道：“赵老天师，知晓你身份后，本世子就在想，老剑神李淳罡与新剑神邓太阿境界相差无几，为何李淳罡只觉得你来历古怪，却瞧不出你有神仙逍遥的境界？很简单，在武帝城内，你已经对本世子动了杀心，泄露了气机运转的蛛丝马迹，原本你想趁李淳罡不在场，让本世子暴毙于武帝城六名武奴身前，好嫁祸给王仙芝，只是你千算万算，没算到邓太阿同样隐匿气势入城，撞破了你的身份。若是仅限于此，本世子对于高人一向敬仰得很，也不会拔刀相向，赵老神仙下山，认了龙宇轩做爹，本世子就当作是世外高人不可以常理揣度，嫌龙虎山太闷，要下山游戏人间一趟。敢问赵老神仙，可是为了那枯萎的龙池九朵气运莲，彻底对本世子起了杀意，连耐心都没了？”

赵宣素平淡微笑道：“山外山上都说你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草包，贫道此行亲眼相见，委实有些替小世子打抱不平。”

徐凤年也不藏着掖着，眯眼道：“再者老神仙兴许不知道，到龙虎之前，在那匡庐山，本世子曾与那赵黄巢打过交道，方才老神仙真情流露，在地上一番肺腑之言，别人不知轻重，本世子可是听得冷汗直流啊。实不相瞒，”

赵宣素笑了笑，横臂伸手，一气化玄，将如临大敌的便宜老爹给吸纳到稚嫩掌心，砰一声，整个人如雪球炸开，尸体坠地，比那分尸马匹还不堪入目。这位很符合千年王八万年龟比喻的道士只是盯着世子殿下，瞧也不瞧那死不瞑目的龙宇轩，只是轻淡感慨了一句：“人生无常，福祸相依。”

徐凤年同样没有丝毫震惊，更没有转过头对那名才成北凉客卿便暴毙他乡的采花贼，连嘴角渗出的血丝都不去擦拭，俯视那名龙虎山老祖宗，好奇问道：“本世子只侥幸猜到老神仙要出手，但至于为何要痛下杀手，还是有些不解，望老神仙解惑一二。”

赵宣素伸出双手，往下一按，舒羞和杨青风两位连人带马仿佛一瞬间都给万钧重压给压到地面，两马压成肉泥，两名北凉扈从苦苦支撑，七窍流血，对上这位龙虎山祖师爷，竟是毫无还手之力。

道人瞥了一眼东海海面，轻笑道：“世子要拖延时间，无妨，贫道何尝不在等天门洞开时？李淳罡啊李淳罡，不愧是吕祖以后五百年剑道第一人。”

濒死的舒羞口吐鲜血，趴在地面上，挣扎道：“殿下救我！”

徐凤年置若罔闻，笑道：“怎的，老神仙身怀如此玄妙神通，还怕那虚无缥缈的气运缠身，飞升不得？”

道人叹息一声，“如何不怕，事已至此，便与你说明白了，贫道赵宣素与羽化登仙不过一线之隔，甲子以前是如此，可惜甲子以后仍是如此，就如贫道方才击毙龙宇轩，逃不过福祸相依四字，贫道所在天师府赵家，与那天子赵氏同姓，五百年因果纠缠，就好似那玄武图腾龟缠蛇，两者气数早已混淆，古人言清官难断家务事，便是贫道略懂气运渊源，也梳理不清楚，清理不干净。入武帝城时，偶遇邓太阿，贫道其实已淡了杀心，当你气数粗壮，命不该绝，贫道也乐得当一只缩头乌龟，躲在龙虎山那一亩三分地，可惜行至此地，李淳罡竟然剑开天门，贫道便是杀你，也可趁机飞升，你瞧，那便是天门。贫道曾与赵黄巢打赌，谁先飞升，谁便输去一印，贫道一旦今日飞升，气数报应，他老王八若敢收印，可就要去寻那赵黄巢了。至于你，徐凤年，死于王仙芝眼皮底下，赵氏朝廷借徐骁的屠刀剐去武帝城这块烂肉，恶人自有恶人磨，也算是贫道对百年老友赵黄巢的一点补偿。”

徐凤年啧啧称赞道：“老神仙打得一手好算盘。”

赵宣素哈哈笑道：“贫道活了一大把年纪，道平平，脸皮却厚。”

道人笑道：“奉劝你别奢望那边两位陆地神仙察觉此处异样，贫道这点本事还是有的。”

一根刹那枪弯曲如弧月，当空扫下。

赵宣素身形不动，任由刹那枪砸中那具稚嫩身躯，但下一幕竟是青鸟吐血倒飞出去。

道人惋惜道：“女娃娃可惜了这副根骨。”

继而望向世子殿下，似乎有些嘲讽：“你还沉得住气？”

青鸟摇晃着站起身，刹那枪不曾脱手。

徐凤年瞥眼见到舒羞杨青风都支撑得艰辛，摆手阻拦下试图与道人拼死的青鸟，问道：“这里的人都得死？”

赵宣素点了点头。

徐凤年呵呵笑道：“那让我先来？”

赵宣素没有任何废话，瞬间缩地成寸，掠至徐凤年身前，不给拔刀格挡机会，出招便是杀手。

“呵呵。”

才要触及世子殿下。

有手刀诡异一刺而至。

便是境界高如赵宣素，也被这神出鬼没的一招给击退，低头一看，脖子留下一道猩红血槽。

抬头看去，是一个笑容古板的姑娘。

赵宣素皱了皱眉头，看见远处剑开天门，撑开海天一线，分明已经到了最佳时机，扭了扭脖子，身躯喀嚓作响，连绵不断，发出如一大串黄豆爆炸的诡谲声音。

赵宣素冷笑道：“不错不错，世子殿下有些道行，竟然迫使贫道唤出真身。”

道人骨骼血肉如老树逢春，开始生长。

徐凤年平淡道：“真人不露相，原来是这么个说法。你这高人，可当真是不高，不说老剑神李淳罡，便是新剑神邓太阿，都差远了。”

赵宣素怒极，仰天大笑。

“侄子，这马屁拍得一般。”

一道特有的醇厚嗓音悠悠由山坡底下传来。

“赠剑在先，还了一半恩情，杀人在后，还了另外一半，救了你两次，今日起，邓太阿与你娘亲吴素再不相欠。”

“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哪里是不高的高人，分明一辈子都活到狗身上去，邓太阿杀狗来了。”

“既然李老前辈剑成于东海，珠玉在前，邓太阿也不好贻笑大方。”

“剑起！”

赵宣素第一次流出惊慌神色，愤怒道：“邓太阿，你如何知道此地变故？！”

“邓太阿养剑，世上如何知道臻于巅峰。”

站在十丈外的邓太阿摊开手，微笑道：“蛾眉，朱雀，黄桐。”

“蚍蜉，金缕。”

“太阿。”

六柄小剑破盒而出。

分别钉在赵宣素天灵盖，两侧太阳穴，三丹田。

“道教言大真人证得不朽，可叫大地平沉山河粉碎，要不你让邓某开开眼界？”

肉体崩溃，赵宣素竟然强硬使出元神出窍！

如一道惊虹掠向天门。

邓太阿向前踏出一步，依旧不急不缓温言笑道：“想要登仙？也要问过邓太阿的剑才行。”

“回来！”

六柄飞剑分明只是钉在赵宣素肉体上，却在道人的出窍元神映射出六剑轮廓，金光绽放。

竟是将那元神硬生生拽回了肉体。

徐凤年二话不说，一刀将其劈成两半，狞笑道：“老子让你登仙！”

------------

第二百零一章 雷池和道理

见到龙虎山老祖宗那具返璞归真如稚童的身躯，被徐凤年一刀砍瓜切菜裂开，趴在地上的舒羞眼中闪过一抹快意的狰狞，往年在北凉王府寄人篱下，做了许多肮脏的人命买卖，也曾有数次命悬一线的险况，可都不曾像今天这般徒劳，面对那个一路行来武帝城始终以儿童面目示人的赵宣素，竟是连半寸衣袖都摸不着，就给抬手下压的磅礴气机压得喘不过气，七窍流血。

此时见到世子殿下在邓太阿剑仙神通辅佐下，一刀功成，只觉得通体舒泰，恨不得当场便以身相许了这位年轻世子。她心知肚明，若非徐凤年出声，再有几个瞬息时间，她与杨青风就要体内气机与身体血肉一同炸开，尸骨无存，舒羞做不到阵亡于芦苇荡中的吕钱塘那般豁达，狗屁的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她才逃离北凉那架阴冷牢笼，甚至有望去代替裴南苇成为靖安王府的伪王妃，舒羞如何甘心死在这里？默念心法，顺了顺气息，遍身痛彻心腑，舒羞一张漂亮妩媚的脸蛋难免显得十分扭曲。

只是一波才平一波又起，不等舒羞腹诽那赵宣素死相难看，就看到桃花剑神的六柄飞剑嗡嗡作蝉鸣，登仙入天门不成的出窍元神没了肉体依附后，依旧凝聚不散，反而好似没了禁锢，飘悬在空中，一身广袖飘逸的黄紫道袍，所谓天人气派，仙风道骨，不过如此了。

舒羞痴痴抬头，望着那仿佛逍遥于天地的无根元神，一股惧意铺天盖地涌来。舒羞艰难扭头，望向遥遥站立的邓太阿，分成两批出匣的十二柄飞剑，已经悉数水落石出，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显然在舒羞看来，能与龙虎山大真人赵宣素一战的，不是过于年轻的世子殿下，只能是这位久负盛名的桃花新剑神。舒羞缓过气后，立即挣扎着起身，顾不得仪态，撅起翘臀，弯腰踉跄后撤，杨青风倒是不畏死，在原地盘膝而坐，安静调息。

徐凤年握刀缓缓退后，眯眼望着类似匡庐山巅那中年道人的赵宣素，讥笑道：“真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牛鼻子老道一个比一个贪生。”

望天门不得入的赵宣素回首看去那片金光洒落的海面，眼神复杂。六柄短剑仍是插在六大窍穴上，宛若附骨之疽，飞剑入元神，烧灼出一阵嗤嗤声响，好似热水浇冰雪，可是赵宣素浑然不觉，邓太阿随身携带的飞剑，自然不是寻常兵器，否则也无法伤害出窍神游的真人元婴，剑虽小，剑中蕴含豪气却是深不见底，世人皆以为斩妖除魔是道门故弄玄虚的伎俩，其实不然，故而江湖武夫臻于化境，拿天人开刀试剑，却也是法理之中。邓太阿永远是一副散淡温和的模样，丝毫没有与一名陆地神仙对峙的觉悟，笑问道：“邓太阿从未去过龙虎山，不知这六剑的见面礼对赵老天师来说，是轻了还是重了，甚是惶恐不安啊。”

虽然身处险境，徐凤年还是有点忍俊不禁，这邓太阿的不愧是个怪人妙人，先是骂赵宣素是一条老狗，这会儿又装模作样寒暄客套，可言语里分明没有半点敬意，实在是打脸损人至极。徐凤年继而感慨万千，若邓太阿没这份御剑玄通，如何能有眼下的处事不惊？舒羞杨青风之流，不是连一个字都没说出口就被赵宣素给镇压了？更别提那命途多舛的龙宇轩，才做了几天便宜老爹，结果被翻脸不认人的便宜儿子一招就给化作齑粉，这龙虎山确实与武当山的大大不同，老掌教王重楼，可没半点道门执牛耳者的架子，几次见面，那份慈祥可亲，并非仅仅因为自己是北凉世子。偌大一座道教祖庭，也就赵希抟算是个好人，难怪这位邋遢老道会抑郁不得志，而是赵丹坪这类青词宰相窃居高位，如日中天。想到这里，徐凤年瞥了眼拦在身前的刺客，呵呵一笑的小姑娘，为了那千两黄金，这名来历神秘的少女当真是钻铜钱眼里就不肯出来了？连命都不管不顾了？先是天下第十一王明寅，再是大真人赵宣素，她的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到底是杀人还是救人？贾家嘉？名字三字都与甲谐音，徐凤年曾密信一封传递给徐骁，询问她是否安插在身边的死士，这般涉及徐凤年生死安危的大事，徐骁亲自写信讲明此女绝非那王府头号死士，如此一来，徐凤年就更摸不着头脑，这姑娘小脑袋里都装得啥啊？若说她纯粹只是一个小财迷，谁信？

至于一刀没能让赵宣素神魂皆散，徐凤年心中失望肯定有，但称不上有多惊奇震惊，天人手段，本就玄奇叵测，东海水面上那两位，搬山倒海开天门，各显神通，是何等惊心动魄！赵宣素虽说以武力论杀人，肯定逊色于王仙芝与李淳罡，但若说被世子殿下一刀就解决掉，那也太掉价了，好歹是在龙虎山上修行了常人几辈子的臭老道。

赵宣素不出门便可知江湖，不下山便可知天下，不沾尘世烟火气地轻轻拂袖，将命名蛾眉朱雀的两柄飞剑拂出两大窍穴，飞剑并未断折，被逼迫以后，环绕老道人四周飞旋，赵宣素视而不见，轻声笑道：“早前在山上听闻邓太阿剑术超出当世同辈剑客两个境界，直追吕祖法剑，今日有幸亲身领教，不枉此生。只是来而不往非礼，贫道也有微末雕虫小技，想与邓剑神切磋一二。”

邓太阿问道：“老天师既然这一世登仙无望，肉身也被兵解，何不顺水推舟，趁着元神尚且聚敛，找一户好人家投胎去？”

说话间，赵宣素再挥袖，又将剑身呈现金黄色的金缕一剑逼出窍外，抚须洒然道：“老道年幼立誓不证大道去天庭觅一席之地，死便死了，不屑那道门九种尸解。”

邓太阿也有闲情逸致，并未跟市井百姓那般痛打落水狗，而是平静问道：“道门谶纬，号称可以预决吉凶，料知上下五百年风雨，算天算地算不得自己性命吗？”

徐凤年眼睁睁看着老道士第三次卷袖起风云，将两柄飞剑拍到空中，仅剩最后一柄太阿小剑，赵宣素摇头，沉声道：“天道如一驾马车，奔驰如急雷，有飞蛾在内悠闲盘旋，试问这飞蛾为何不会撞上车壁？”

邓太阿一脸感慨万千说道：“身在天地间，如何得逍遥。一步踏不出昆仑，一世活不过百年。”

徐凤年听得莫名其妙，更没有醍醐灌顶的感触，只知道这两位高人都在蓄势待发，准确来说是邓太阿胸有成竹，自信到了自负的地步，任由赵宣素脱离六剑禁止。那边马车内，姐弟俩中慕容桐皇掀起帘子观战，慕容梧竹胆子小，不敢张望，缩在角落瑟瑟发抖，蓦地瞪大眸子，她看到黄梨木盒缓慢上升，剧烈摇晃，剑盒洞开，玲珑六剑破空而去。邓太阿等到与他同命的小剑弹至空中，轻声道：“天道如何，邓某不去深思，可自从练剑以来，却从不怀疑手中剑。”

众人只看到杀人术举世无双的邓太阿笑眯眯伸指一曲，继而一弹。

十二柄小剑在他身前排列出一条直线，似乎要在天地间画下一条鸿沟。

天地变色，声势几乎不输东海水面。

一弹指六十刹那，一刹那九百生灭。

这才是指玄精髓所在。

故而王仙芝曾言世间金刚境，唯有白衣僧人李当心一人得其精髓，天象气魄被曹长卿分去八斗，而指玄一境，由邓太阿夺魁。

一品四境界，境界有高下，但并不意味着代表武学成就高低，尤其是那些占得天时地利人和的三教圣人，哪怕入了陆地神仙境界，生死之战，也未必是三教以外散仙的对手。再者三教中素来重天道轻武道，连吕祖飞剑千里取头颅的神通都被视作奇巧末技，与大道不合，三教圣人不尚武，可见一斑。

邓太阿微笑道：“剑阵取名兵解，本是邓某为王仙芝准备，世事难料，却用在了你的头上，可惜了。”

赵宣素眯眼道：“好一座开天辟地的雷池。贫道斗胆跨越，倒要看看邓剑神能否兵解了贫道！”

龙虎山老祖宗果真一踏而过。

剑阵如长虹。

出窍元神顿时被搅碎得无影无踪。

一个瞬息，邓太阿怒道：“赵老狗安敢如此投机取巧！”

邓太阿来到世子殿下身后，拎住后领就要将徐凤年往后丢出去，但新剑神已经足够警觉迅捷，仍是抵挡不住一条紫气洪流倾泻到徐凤年身前，依稀可闻赵宣素兵解前夕的遗言：“既然斩不断气数，贫道便取个巧，偷一次天机。将龙虎山劫数转嫁在你小子身上！”

紫气东来。

虽被剑阵搅烂七八，仍有二三成涌入徐凤年体内。

邓太阿头一次露出如此恼羞成怒的面容，天地寂静，喝道：“赵宣素，邓某要你天师府断子绝孙！”

三清紫气浩荡，萦绕徐凤年全身。

大劫临头。

邓太阿懊恼到了极点，他熟谙道教许多偏门手段，这赵宣素分明是存心要以一己性命作代价让徐凤年身死运消，邓太阿虽说自视杀人罕逢敌手，但这世间就数因果气运一事最捉摸不定，他与徐凤年的因果极浅，其实在王妃吴素逝世以后，不过剩下当年习剑少年的一个口头承诺而已，在东海武帝城内外两次出剑，便已偿还干净，这紫气一刹间那便与徐凤年融洽十之八九，邓太阿再神通广大，总不能连气机都斩断，哪怕退一步，他愿意承受这份劫数，却是有心无力，汲取不了那道气数。这也是邓太阿最恼恨赵宣素的地方，身为道门真人，竟是如此下作歹毒！

呵呵姑娘转身怔怔望着眉心那一枚红枣由紫转黑的徐凤年，笑了笑，却不是幸灾乐祸，反而有些凄婉。这份陌生情愫，恐怕连黄三甲见到都要震惊。

她踮起脚跟，伸手去抚摸世子殿下发黑的印堂。

饶是邓太阿都一愣，终于还是没有阻拦。

北凉寒苦。

那一年冬雪，有一个小女孩跪在路旁，卖身葬母。她出身市井底层，她爹嗜赌成性，原本还算温饱殷实的小门小户，几年下来便输倾家荡产，女儿呱呱坠地后，与小家碧玉的娘子发誓不再赌博，甚至自己剁去一根手指，却仍是拗不过赌瘾，那个孩子记事起，每日所见便是她爹威胁要将她卖掉，来要挟她娘亲去做私娼野妓，酗酒肆意打骂娘俩，便是他最大的出息，当她在困苦日子里越发长大，娘亲容颜逐渐凋零，挣钱愈少，女孩总无法忘记那些粗鄙男子提着裤腰带从漏风茅屋里走出，丢给她爹十几颗铜板时，那个男人弯着腰接钱的谄媚笑脸，后来娘亲在知道男人铁了心要将女儿贩卖，病入膏肓的她换了身箱底最后一身素洁衣裳，支开女儿去摘些野菜，煮了一锅放下砒霜的米粥，等到女孩回到家时，那个懂事后便没喊过爹的男人已经尸体冰冷，一小锅粥，才六碗的分量，他只管自己吃饱，一口气喝了五碗，自然死得快，而那位才喝了一碗粥的女子，临死前抱着女儿，流血也流泪，说不出话来。十指冻疮绽裂出血的小女孩清洗娘亲的脸庞后，将她放入草席，不看一眼那男子，来到凉州城内，跪在卷席一旁。这幅场景，在北凉的冬日，见怪不怪，所以不需要木炭写下什么，不需要她吆喝哭诉什么，可是谁愿意为了一个衣衫单薄的肮脏小女孩，去摊上这种需要耗费不少碎银的晦气事情？

道路上是鲜衣怒马，貂裘尤物。

没有谁会多看一眼兴许熬不过这个冬天酷寒的小女孩。

几个在她家掏过钱进出过茅屋的泼皮汉子经过，一脚踢开了草席，露出小女孩她娘的尸体，她趴在娘亲身上，他们说她娘亲是个脏女人，随便抛尸野外就是了。她哭着说她娘一点都不脏，他们便去踩踏尸体，小女孩一口咬住其中一个无赖的腿上，结果被扯住头发提起，一拳砸在她肚子上，问她到底脏不脏，她每说一次不脏每摇一次头，就挨一拳。她那会儿才多大？经得起几下打？可路人冷漠，没有谁会搭理这些，倒是许多人闲来无聊，看得津津有味。

后来，一辆豪奢马车途径那里，约莫是听到了吵闹，一名华贵白裘的少年世家子不知怎么便走下了马车，来到她身前。他身边站着一个满眼嫌弃捂住鼻子的漂亮女子，他问她，她娘亲与身边女子谁更好看，嘴角渗出血丝的小女孩给了一个让旁观者哄然大笑的答案，那名陪伴在世家子身边的狐媚女子丢了颜面，眸子里满是怒气寒意。荒唐名声传遍北凉的少年世家子却没有任何表情，从身边玩物女子头上摘下一根才送出去的珠钗，钗子尾端挂着一颗硕大珍珠，小女孩不懂什么一分圆一分珍，不懂什么珍珠一寸值千金，只看到那人蹲下身，将珠钗子插在她娘亲头上，问她好不好看，小女孩哭着说好看。他摸了摸她的脑袋，呵呵笑了笑，没有说话。他回到马车，扬长而去，再以后，便马上有人安葬了她娘亲。

那个冬日，小女孩跪在坟头，遇到了黄龙士。

这些年，她除了杀人，唯一的爱好就是收集钗子。

今年襄樊城外，她杀了那个什么天下第十一，谁要当年那名少年世家子死，她便要谁死，管你是一品高手还是陆地神仙？对她而言，这是唯一的道理。

------------

第两百零二章 东游西归

第两百零二章东游西归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这首脍炙人口的游侠诗篇，点睛在于那个杀字，若是修改成救字，显然不伦不类，此时病恹恹坐在马车内的世子殿下，心情就十分古怪，呵呵姑姑，即那个豢养大猫做宠物的贾家嘉，原本以为就算不是国仇家恨，也是冷血无情的超一流刺客，怎么都不会出手相救，移花接木过去赵宣素的三清劫数，前几日在东海坡顶，徐凤年体内犹如一座炼丹熔炉，鼎沸异常，与外丹以金石药材做饵不同，是内丹熔化精气神，其中凶险，丝毫不逊色赵老道杀招，赵宣素的紫气东来与王重楼的大黄庭，形同兵戈相向，徐凤年陷入昏迷，几近濒死，等他醒来，从青鸟嘴中得知是贾家嘉救了他一命，引得紫气逆行入她身，然后她便脱身离去，并未留下只言片语。

桃花剑神让青鸟给他这位远房侄子留下两句话，说是他已抹去十二剑秘法禁止，需要新主子饮血饲养，短则三年，长则十年，可以生出灵犀，只要气机充沛，学上一门上乘驭剑术，便能牵引驾驭十二剑。他当年欠下徐家或者说吴素的授业救命之恩，就算两清，以后能不见便不再相见。

羊皮裘李老头掀开帘子弯腰走入车厢，懒洋洋靠着车壁坐下，徐凤年瞥了一眼，东海一战如何收官，只听说是不胜不败，谁都没能瞧出端倪，王仙芝为老剑神开海送行，给足了颜面，显然当年半柄木马牛之恩，在武道最高峰上屹立不倒一甲子的王老怪始终不曾忘却，这让徐凤年对那武帝城主生出丁点儿好感。老剑神看见绘有百鸟朝凤图棉毯上摆有一只黄梨木盒，很不客气的打开剑盒，分明剑气森森，但到了羊皮裘老头嘴里却是：“娘娘腔，绣花针。这姓邓的晚辈是个娘们不成？”

伤势由内而外蔓延的徐凤年脸色苍白，膝盖上盖了一块西蜀天工小缎毯，除此之外车内还新添了一座暖炭炉，尚未入冬，可见此时此刻世子殿下是何等虚弱，他苦笑道：“幸好邓太阿没在场，要不然前辈你还得打一架。”

李淳罡伸手脱了靴子，惬意扣脚，吹胡子瞪眼道，“咋的，老夫打不过王仙芝，还打不过邓太阿？”

徐凤年挑了挑眉头，小心翼翼问道：“东海之上，前辈输了？”

李淳罡撇了撇嘴，直截了当道：“老夫输了便是输了，有什么好藏着掖着的，王仙芝这些年就落下过境界，修为一直稳步上升，底子打得扎实，悟性又好，打不过王仙芝，也不奇怪。不过那场架，王仙芝实打实出了九分气力，他若倾力一战，恐怕只有五百年前的吕祖才镇得下这匹夫，老夫还差些火候。可惜你小子没瞧见他让东海之水立起的场景，很能吓唬门外汉。”

不顾世子殿下心中震撼，老剑神又将视线投注在剑盒上，这一次没有言辞刻薄，轻声感叹道：“这十二柄袖珍飞剑，被抹去了禁止，差不多算是半死之物，还能存有眼下的剑意，殊为不易，养剑与飞剑，邓太阿确实天下第一，不愧是能让吴家剑冢颜面扫地的剑道天才。不过叫青梅竹马春水桃花什么的，真是酸掉老夫的大牙，比起木马牛，差了十万八千里。剑道剑术，道术之争，看似水火不容，其实术到极致，与道无异，邓太阿是聪明人啊，跟王仙芝的以力证道，异曲同工之妙，这样的江湖，才有意思。”

徐凤年神情古怪，羊皮裘老头儿扣脚扣舒坦了，便伸手重新合上剑盒，看得徐凤年一阵头疼，亏得眼前这位是李淳罡，才能如此对待邓太阿所赠剑盒，搁在一般江湖豪侠身上，还不得将这小盒子高高供奉起来。李淳罡约莫是瞅见世子殿下眼神，没好气道：“你小子可曾听说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

徐凤年再不学无术，但这句针砭时弊的诗句浅显易懂，还是清楚听出了其中的讽刺，低头看到一寸一金的名贵毯子，愣了愣，自嘲道：“老前辈忧国忧民，果然大侠大宗师。”

羊皮裘老头对这小子的溜须拍马无动于衷，掏了掏耳屎，啧啧道：“听闻赵宣素不惜拼了一条老命也要将龙虎山劫数嫁祸给你，那名宰了王明寅的少女刺客不趁火打劫也就罢了，还帮你？靖安王赵衡的千两黄金，全打水漂了？这件事乌烟瘴气的，老夫百思不得其解。说你小子运气差，的确是差到了极点，惹上了赵宣素这个百年不出龙虎的大天师，但说你运气好，也没错，分明是临头的泼天大祸，还能否极泰来，误打误撞，三清紫气一举捣开你那些窍穴，大黄庭几重楼了？等你伤势恢复，岂不是快要摸着金刚体魄的门槛？应了那句富贵险中求啊。赵宣素这老小子也忒不是个东西，没本事跟徐骁和北凉三十万铁骑叫板，只知道寻你这小辈的晦气，过雷池自寻兵解，嘿，都说庙小妖风大，在老夫看来这龙虎山是水深王八多，没奈何偷鸡不成蚀把米，惹上了邓太阿，天师府不得安宁喽。”

徐凤年捂住刺痛的胸口，咬牙冷笑道：“这臭老道被邓太阿阻拦，杀我不成，便瞅准老前辈剑开天门的机会，想要出窍飞升，结果仍是被邓太阿飞剑截留，迫不得已这才玉石俱焚，原本我看在赵希抟收黄蛮儿做徒弟的面子上，上次在剑州便不与龙虎山计较什么，果然人善被人欺，不管邓太阿如何出手，下次我再登上龙虎山，一定要让这帮黄紫贵人好好消受一番！”

李淳罡嗤笑道：“就你那点道行？真当自己是邓太阿曹长卿之流了？”

徐凤年坦然笑道：“年轻嘛。加上有老前辈一旁指点，练刀事半功倍，总有报仇解气的一天。”

李淳罡伸出一根手指轻敲剑盒，轻念一个起字，剑盒滑开，十二飞剑悬空排成一线，与山坡邓太阿列阵如出一辙，不理会徐凤年的惊讶，自顾自说道：“剑意一途，臻于巅峰境界，汹涌江河奔东海，滚滚天雷下天庭，看似因过于霸道而毫无章法，其实归根结底，仍是顺道而驰，有法可依。术道两者缺一不可，如人远行，术是脚力，道是路径，光有脚力，误入歧途，不过是画地为牢，走不长远。仅知方向，却不行走，无非望梅止渴。邓太阿还是太小气了，只是送你飞剑十二，却没留下驭剑法门，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老夫当初展示两袖青蛇不下百次，你若真正牢记，铭记于心，便是上乘御剑手段，有朝一日能打破瓶颈，借着体内大黄庭，以飞剑杀人，并非痴人说梦。古人云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也是老夫当初要姜丫头练字不练剑的苦心所在，练字如何不是练剑？非是老夫自夸，两袖青蛇已是这江湖百年以来剑法极致，等于将那万卷书铺在你书案上，至于你小子到底能通透几分，看你造化。老夫总不能搀扶幼童走路般教你习剑，一来太跌份，再者对你只是拔苗助长，并无裨益。”

十二柄飞剑以肉眼几乎不可见的急速微颤。

“落。”

飞剑缓缓落下，安静躺在剑盒中。

面对老剑神李淳罡破天荒感叹唏嘘，徐凤年轻轻喊了一声老前辈后，再无下文。

独臂李淳罡掀起帘子，望向窗外风景，笑道：“如你所猜想，老夫与王仙芝一战后，对剑道也好，对人生也好，都无遗憾。老夫膝下无子孙，一个老无所依的糟老头，无牵无挂，今日所言，算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辈子也曾年少轻狂，出剑斩不平，可天地之大，岂是老夫一人一剑能摆平的？记得早前有一位诗坛女文豪赞誉老夫剑摧五岳倒，老夫不屑担当，不过收剑膝前横一说，如今细细咀嚼，确是有些滋味。”

徐凤年一时间百感交集，竟是无言以对。

按理说李淳罡借着重返剑仙境界与王仙芝惊天地泣鬼神一战，已是当之无愧的剑道魁首，再不济都可与邓太阿并驾齐驱，是排在天下前三甲的武道宗师，正是时候借势崛起，让这一座新江湖再度刮目相看，可眼下羊皮裘老头儿却是云淡风轻，有了彻底退出江湖的心思，并非心灰意冷，而是了无牵挂，再无所求，真正有了仙人风骨，李淳罡放下帘子，轻声笑道：“送你回到北凉，便去姜丫头见上最后一面，好将毕生所学倾囊相授。你小子可有言语需要老夫帮你转述？”

徐凤年摇了摇头。

李淳罡本就不是小肚鸡肠那些儿女情长的人物，便不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不休，突然自言自语笑道：“不知将来谁能收了王仙芝这头老怪物。”

徐凤年试探性问道：“登顶再出楼的白狐儿脸如何？入指玄的黄蛮儿如何？”

羊皮裘老头略作思量，说道：“那白狐儿脸只是出楼的话，还差了一大截，不过再给他一些际遇，再多拿几个十大高手练练手，磨砺个十几二十年，然后去武帝城，倒是可以有精彩一战。至于你那弟弟，嘿，本就是第二个王仙芝，打什么打。”

徐凤年心情大好。

徐凤年掀起帘子，见外头风景旖旎，前头一座青山，是满目的青翠青竹，出声让青鸟停下，下了马车散步，心旷神怡。这是裴南苇与慕容姐弟近期第一次见到世子殿下，加上远处风景独好，都下车赏景，舒羞望着身负重伤有些面目萎靡的年轻世子，不知为何，白马出凉州后，一直在孕育着什么，直到武帝城外，经历大劫以后的男子，终于蜕变，身上那股气势浑然天成。舒羞怔怔望着背影，一时间有些痴了。

------------

第二百零三章 飞升

登山拾阶而上，青竹夹道，凉风习习，青鸟给世子殿下披上了一件不合时节的狐裘，徐凤年本就身材修长，皮囊极佳，如此一来，给这位公子哥增添了许多出尘气态，好似一位野狐逸人。

靖安王妃裴南苇与慕容姐弟紧随其后，老剑神李淳罡留在山脚看守马车，便没有随行，便宜了舒羞可以擅离职守一次，一边欣赏竹海层峦叠嶂，一边近距离悄悄打量那个背影。当裴南苇望见山腰竟然有一座清澈如镜的小湖，颇为惊艳，尤其是湖心有人筑楼而居，湖畔有一条楠竹扎成的秀气竹筏，绿竹倒映，风起竹涛响，宛如仙境。

徐凤年没有打算叨扰湖中竹楼主人，径直朝湖边一株青秀婀娜的修竹走去，脚尖轻柔一点，竹子宁折不屈，素来被书生文人比作气节风骨，此时在徐凤年脚下温顺弯去，朝镜湖延伸倒下，弯出一个微妙弧度，徐凤年停下脚步后，这竿青竹离湖面尚有两丈余高度。徐凤年没来由想起王初雪那句昨夜骤雨敲孤竹，可是民间疾苦声？不知道这个情窦初开的小丫头最近还好？驻足于竹上眺望开去，湖心竹楼炊烟袅袅，离开武帝城醒来后，收到褚禄山送来的密信，徐凤

年得知骑牛的家伙总算下山，一名则已一鸣惊人，骑鹤江南，从袁庭山手中救走大姐不说，还驾御那柄吕祖佩剑飞至龙虎山，与赵黄巢相隔千里撂下几句话，龙池气运莲凋零九朵，轰动天下，神仙得不能再神仙，徐凤年也不清楚这家伙到底跟吕祖齐玄帧有何牵连，对世子殿下而言，只要这个胆小鬼对大姐一心一意，而且被大姐喜欢，你洪洗象便只是武当山寂寂无名的扫地道童又如何？徐家雄踞北凉，气吞万里，三十万铁骑对峙偌大一个北莽皇朝，自有与家世匹配的气魄。

得到这个据说连皇宫里头都议论纷纷的骇人消息后，原本费解赵宣素为何痛下杀手的疑惑，总算有了点眉目，匡庐山赵黄巢天人出窍，徽山袁庭山，江南道大姐遇刺，年轻掌教洪洗象下武当，天师府龙池变故，龙虎山赵宣素出世，武帝城风波，串成一线，虽然肯定其中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阴私与谋划，但主要脉络大概差不离，

徐凤年回过神后，眼角余光瞥见两颊红腮粉红的慕容梧竹，俏生生站在湖边偷窥自己，只觉得好笑，问道：“听说武帝城王仙芝身材魁梧，大耳圆目，须髯如戟，白发如雪，气势很是生猛，寒来暑往仅穿麻衣，雨雪天气蓑衣着身，喜好去东海搏杀蛟鲸。胆子小些的，瞧上一眼就得肝胆欲裂。”

这个问题为难了慕容梧竹，她涨红着脸轻声道：“梧竹当时与殿下一同出城，走得急，瞧不真切，望殿下恕罪。”

徐凤年温言安慰道：“本世子也就是随口一说，别紧张。”

除慕容梧竹以外三人，裴南苇刺人得很，没有半点笼中雀的觉悟，几乎事事争锋相对，感觉比襄樊城内的那位靖安王妃还要有王妃架子。不过最近时日始终有舒羞压着，总算娴熟了点伺候人的手段，脸色难看归难看，文火慢炖入味，不过如此。慕容桐皇性子阴沉，似乎对权力有种畸形的嗜好，徐凤年猜测自己世袭罔替北凉王的既定事实，远比他本身言行要更有威慑力，徐凤年不太喜欢慕容桐皇的城府。至于舒羞，人情世故修炼成精的女子，在江湖和王府两大染缸摸爬滚打，早就把纯情啊善良啊给大卸八块丢了喂狗，这位胸口风光无限好的尤物女子，既然是性命之重甚至重不过胸脯几两肉的王府扈从，徐凤年勾勾手指也就能上床行鱼水之欢，只不过到时候谁占谁便宜都不知道，徐凤年还没饥渴到这程度。

慕容梧竹望向立于绿竹上的世子殿下，眼中流溢不加掩饰的爱慕崇敬，她的情感与心思都远比弟弟慕容桐皇要更简单清澈，徐凤年曾拯救他们姐弟于水深火热，路见不平也好，顺水推舟也罢，她都牢牢惦记这份天大恩德，自剑州牯牛大岗一路行来，她的喜怒哀乐都因眼前年轻世子而起落，尤其是武帝城内，他端碗而行至城头，盘膝而坐，说不尽道不完的风流倜傥，慕容梧竹整个人只觉得醉醺醺，好像喝了一壶后劲奇大的好酒，至今都没缓过神来。在武帝城外，徐凤年拔刀劈开龙虎山老祖宗肉身，看得她更是胆战心惊，她当时只有一个念头，若是他不幸死了，她也不愿苟活。慕容桐皇斜眼看了看姐姐，对于她的动情，只是冷眼旁观。

徐凤年拢了拢裘子，正准备返身下山，突然看到湖心竹门缓开，走出一位湖畔远望只得看清楚依稀身段的女子，哪怕看得模糊，也令人怦然心动，徐凤年身边几位即便是慕容桐皇，也是绝代佳人，更别提裴南苇是胭脂评上的美人，可如此让凡夫俗子垂涎艳羡的花团锦簇，在那女子出现在视野后，仿佛在一瞬间就被夺去了大半风采，女子比拼容颜，雷同于江湖高手的过招较劲，很讲究先声夺人，湖心竹楼中的女子，木钗素衣，走到临湖的青苔石阶蹲下，双手拘起一捧清水，轻轻润了润脸颊，这才转头朝徐凤年这边遥遥望来。

她并未出声，只是安静望着这群不速之客，她始终空谷幽兰，遗世独立。锦衣狐裘的徐凤年怔了怔，眼神闪过一抹恍惚，破天荒犹豫不决。裴南苇皱了皱眉头，隐隐不快，倒不是要与那素未蒙面的陌生女子争风吃醋，只不过她一向自负自己的姿色，罕逢敌手，竹楼那位横空出世，终究让靖安王妃生出一些本能的危机感，果然是只要有人，何处不江湖？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摆摆手示意舒羞等人不要有所动作，从脚下杆青竹上弹射向竹筏，无需撑筏，楠竹小筏划开水波，悠哉游哉驶向湖心，竹筏离青竹小楼三丈外停下，女子站起身，与徐凤年对视，她鬓角被湖水润透，粘在脸颊上，几滴水珠从她吹弹可破的雪白肌肤上滑落，她伸手抹去下巴上的浅淡水迹，也不说话。

徐凤年主动开口笑道：“三年前在洛水河畔见过你。不过那时候挤在一群向你示爱的青年侠士人堆里，挤了老半天才杀出一条血路，好不容易冒头，还被人绊了一脚，摔个狗吃屎，估计你不会注意到我。”

她想了想，平静道：“记得那时候你穿得比较，单薄。”

出乎意料的答案，徐凤年自嘲道：“哪里是单薄，分明是个衣衫褴褛的乞丐，亏得能被小姐上心，三生有幸。”

她见徐凤年欲言又止，微笑道：“我叫陈渔。”

果然！

胭脂榜上有女子“不输南宫”。是与白狐儿脸并驾齐驱的美人。

徐凤年一脸温良恭俭谦逊腼腆，柔声问道：“陈姑娘独居于此？”

她没有心机地笑着点了点头。

徐凤年哦了一声，轻轻跳上岸，接下来一幕让湖畔那几位都给震惊得目瞪口呆，只见世子殿下弯腰一把扛起竹楼女子，跃上竹筏，离开湖心。

她弯着纤细蛮腰，脑袋贴在世子殿下胸口，徐凤年低头看去，两人恰好对视。她无疑有一双灵气沛然的眸子，世子殿下号称浪迹花丛二十多年未尝一败，阅女无数，什么样的绝色没有见识过？可这一双眸子，却是唯一能与二姐徐渭熊媲美的，白狐儿脸的眼神过于冷冽，如他的昔日佩刀绣冬春雷如出一辙，英气无匹，谈不上有多少秀气温婉。此时她抬头凝视着胆大包天的世子殿下，没有丝毫震惊畏惧羞涩，眼波底蕴藏着一缕淡淡愠怒，足以让寻常登徒子自惭形秽到拿自己头发吊死自个儿，可惜她撞上了无法无天惯了的徐凤年。

徐凤年低头眯眼，笑容灿烂，豪气而无赖道：“我答应要给弟弟抢个数一数二的大美人做他媳妇，弟媳妇啊，以后咱们就是一家人了！”

神情一直古井不波的女子终于显露出愕然。

有当街强抢民女的膏粱子弟，有掳走美娇-娘做压寨夫人的山匪草寇，这都不奇怪，但是这世上竟然还有抢美人做弟媳妇的王八蛋？

老于世故的舒羞眨了眨眼睛，嘴角勾起，抢个女人都能抢得如此霸气，不愧是北凉世子啊。

————

一驾不起眼的马车驶入京城，马夫是一名身穿朴素道袍的年轻道士，谈不上有多英俊，背负一柄不与时同的长剑，神情温和，一看就是好说话的主。城门九脊封十龙，巍峨壮观，马车只有一名乘客，批裘而坐，靠着年轻道士后背，听那青年道人说些京城这座中天之城的种种妙处，听他讲述是如何与昆仑同脉相接，坐镇太和殿的皇帝陛下如何南面而听天下，内庭东西六宫七所又是如何按卦象而建，年轻道士年纪不大，说出来的道理却不小，与美貌女子说天下城池归根到底是追求与天地互渗的境界。女子面容清瘦，裹了件不算太昂贵的貂裘子，像是中等殷实人家里走出的小家碧玉，貂裘毛杂，不如狐裘粹美，若是京城里头喜好攀比的阔绰妇人，都是不屑穿这类貂裘子的，除非是关东雪貂才能入眼。女子听着年轻道人语调柔和的唠唠叨叨，闭着眼睛，嘴角带着满足的笑意。入了城，她嗅了嗅，轻声道好香呢。道士转头看见一座酒楼，知道她饿了，立即停下马车，跳下，搀扶着她走入酒楼，拣了个三楼靠窗视野开阔的位置，她只给自己点了一个素菜，再给结伴而行的道士点了一壶酒，这让大失所望的店小二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心想这对外地男女出手也太磕碜了，好不容易来京城一趟，也不知多带些银两，店小二后悔把这座位让给他们，酒先上，道士倒了两杯，那道素菜烧茄子是酒楼招牌，她便是被这份独一份的香味吸引。

她夹了一筷子，尝了口，笑眯起眸子，也帮那道士夹了一块入碗，笑道：“好吃，茄子去皮横竖一刀，切成四瓣儿，刀工很细，剥半头蒜拍碎，而不是切碎，捻小火慢慢煸透，三个茄子下锅，到上桌里也就正好这一六寸小盘了，关键是要让豆酱与蒜香与茄子味道相得益彰，而不会谁压过谁，故而这道茄子卖得比肉贵，咱们没花冤枉钱。”

店小二原本有些愤懑，听到女子讲解门道后，心情才稍稍转好，心想这美艳却病态的女子还算是个行家。

年轻道士尝了尝，没有说话，只是笑，略显憨傻。

女子尝了一口便放下筷子，望向窗外车马如龙，托着腮帮，遗憾道：“要按照你们道家来说饮食，人秉天地之气而生，所以时令很重要，那些菜都要法四时而成，我本来是个吃货，不怕胖，到了这个季节，可就正是贴补秋膘的好时光啦，只管放开了胃口去吃，到了冬天，哪怕再冷，也不怕。可惜现在什么胃口都没有了，唉。”

年轻道士默不作声，眼神低敛。这与她一路远行，都是她想去哪里，他便带去哪里，不管是相隔千里，不管是如何的崇山峻岭，他都会带她去饱览风景，只求她尽兴而归。

在旧西蜀，带她看了天下最壮观的竹海。

在旧西楚，去看了西垒壁遗址。

再往南，他带她去了那座尼姑庵，她求了一签，却是下下签。

往极西而去，有山高可通天。

然后，她说要去看一看京城。

酒楼内的食客大多是京城本土人士，最是擅长道听途说，天子脚下的百姓，带着股眼高于顶的优越感，仿佛天底下就没有他们不知道的，而时下最振奋人心的喧嚣话题，起先是东海武帝城王仙芝与独臂李淳罡那一战，堪称江湖五十年来最惊心动魄的一场巅峰之战，紧接着武当山姓洪的年轻掌教下山，听说好像有那飞剑千里的神通，传言那道士更是吕祖转世一般的神仙人物，一下子就让道教祖庭龙虎山失了颜色，最耸人听闻的莫过于那位陆地神仙才下山没多少时日，便带着一名女子陆续去几大春秋亡国境内，一剑接一剑，将旧西蜀东越的仅剩不多的一点气运柱给斩崩塌了，到后来西去昆仑，天下数百顶尖炼气士都蜂拥前去，希冀亲眼见证那名仙人一剑斩气运的雄浑气魄，有隐秘消息迅速传入京城，当那道人一剑斩出，粗如山峰的气运柱子便要支离破碎，让世间万万千千的听者个个瞠目结舌，都好奇天底下莫不是真有如此不飞升胜似登仙的仙人吗？

酒楼内有人唾沫四溅，“那武当掌教别看表面上年纪轻轻，其实活了可有好几百岁了，最起码也得有三百年，足足五个甲子！”

立马有人疑惑：“那岂不是比老掌教王重楼还得超出太多？既然这般年迈，为何直到最近才下山，若是真有神通，哪里轮得到龙虎山做羽衣卿相？”

原先那人拍案怒道：“这位真人是当之无愧的陆地神仙，他的想法，我等俗人如何知晓？！”

无数人点头附合：“确实。”“理该如此！”“听说道门里大真人都会贱物贵身，志在守朴，不在意那俗世虚名。”

将所有纷纷议论听在耳中，临窗托着腮帮的女子回头，看了眼桌对面的年轻道士，眼神促狭。

青年道人红了红脸。

街道外响起雷鸣马蹄，砸得地面一阵轰动，好似地震。

临窗几桌食客都探头望去，吓了一大跳，竟是难得一见的皇城精锐羽林军出动，而且看架势可不止几十铁骑，羽林军一直是王朝京畿重地的守卫，战力堪称举世无敌，一时间街道上铁甲森严，马队好像没有一个尽头，没多久就占据整条京城主道，而且每一位羽林卫皆是剑拔弩张，带头几位将军更是京城里权势与声望皆是炙手可热的功勋武将，除去甲士，还有无数大内高手随行，如临大敌。今天这排场，恢弘得可怕，天子出巡都未必如此浩大，一些明眼人都瞅出一丝深陷战争的浓重戒备，这更让人倍感寒意，难道天底下还有谁敢在京城造次？这得吃多少颗熊心豹子胆，有多少条命才行？

外行看热闹，唯有真正的内行才能看出门道，除去近千羽林卫甲士与几近倾巢而出的大内高手，更有数十位王朝内一等一的大炼气士凝神屏气。

女子叹气道：“回了吧。”

年轻道士点点头，温柔问道：“想去哪儿？”

女子笑道：“去武当山，咱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再不去，怕我的身子就撑不住哦。”

年轻道士问道：“骑鹤出城？还是乘马车？”

女子来了孩子心性，眨眼道：“乘马车的话，是不是会给你惹麻烦呀？”

道士摇摇头，轻声道：“不会啊。”

女子犹豫了一下，缓缓起身。

青年道士红了脸，主动伸出手。

女子握住。

他们一同走出酒楼，当负剑道士出现在街道上，那些当今最拔尖的一撮炼气士不约而同往后撤退一步，连带着以悍不畏死著称的羽林军都连大气不敢喘。

年轻道士将女子轻轻抱上马车，掉转马头朝向城门，对满街铁甲视而不见，一手抓马鞭，一手握住女子沁凉的手，平静道：“让道。”

一名武将压抑下躁动不安的骏马，怒道：“大胆武当洪洗象，安敢在京城内不守规矩？！”

满城哗然。

那年轻道士淡然道：“贫道不知你们的规矩。至于你们的王法，再大，也大不过贫道身后剑。”

出声的中年武将身边有一位年轻甲士，手提一杆银枪，闻言便要策马前冲，被武将伸手拦住。

女子柔声道：“走吧。”

道士脸色顿时缓和，点了点头，握紧她的手。

街道上几乎所有马匹一刹那全部跪下，人仰马翻，鸡飞狗跳，毫无规矩可言。

这一日，武当洪洗象与徐脂虎出城离城，无人敢拦。

这一日，天下尽知那名爱穿红衣的女子，叫徐脂虎。

武当小莲花峰。

云雾缭绕。

陈繇宋知命俞兴瑞三位武当辈分最高的老道士都遥遥并肩站立，将山巅留给那对男女，三位老人面面相觑，有骄傲，有遗憾，有惋惜，百感交集。

附近除去三名年轻掌教的师兄，便只有李玉釜一名新上武当的“外人”。

昨日掌教上山，与他们说了一件事情，足可谓江湖五百年来最匪夷所思的一桩壮举。

不管心中如何万般不舍，陈繇等师兄们都不愿去阻挠。

年轻道士与红衣女子肩并肩坐在龟驼碑底座边缘，她摇晃着脚，她并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只是望着云海中的七十二峰，哀伤道：“骑牛的，可能我没办法陪你一起变老啦。”

那年他十四岁时，两人初遇。

江南重逢后，她深知自己活不长久，可当她骑上黄鹤，只觉得此生便再没有遗憾了。

他带她游遍了天下南北。

她见他没有动静，皱了皱鼻子扭头，敲了敲他的脑袋，问道：“怎么，还傻乎乎等下辈子找我吗？你傻啊，不累吗？”

年轻道士想了想，只是摇头。

她一下子红了眼睛，咬着嘴唇问道：“你打算再等我了吗？”

骑牛的年轻掌教伸手揉了揉女子脸颊，擦去泪水，眼神温暖道：“如果我说让你等我三百年，你愿意等吗？”

她毫不犹豫道：“你等了我七百年，换我等你三百年，当然可以啊。”

再相逢后仅限于牵手的年轻道士壮起胆子，轻轻抱住她，笑道：“好。”

她环住他脖子，呢喃道：“真是个胆小鬼。”

他问道：“真的不去看一看大将军与世子殿下了？”

她笑着摇头：“不看，怕他们伤心。怕他们流眼泪。”

年轻道士深呼吸一口，等女子依偎在他怀中，那柄横放在龟驼碑边缘的所谓吕祖佩剑出鞘，冲天而起，朝天穹激射而去，仿佛要直达天庭才罢休。

九天之云滚滚下垂。

整座武当山紫气浩荡。

他朗声道：“贫道五百年前散人吕洞玄，五十年前龙虎山齐玄帧，如今武当洪洗象，已修得七百年功德。”

“贫道立誓，愿为天地正道再修三百年！”

“只求天地开一线，让徐脂虎飞升！”

年轻道士声如洪钟，响彻天地间。

“求徐脂虎乘鹤飞升！”

黄鹤齐鸣。

有一袭红衣骑鹤入天门。

吕祖转世的年轻道士盘膝坐下，望着注定要兵解自己的那下坠一剑，笑着合上眼睛。

陈繇等人不忍再看，老泪纵横。

有一虹在剑落后，在年轻道士头顶生出，横跨大小莲花峰，绚烂无双。

千年修行，只求再见。

------------

第二百零四章 观潮抛剑

世子殿下一行人归途稍稍作了转折，来到广陵江。

正值八月十八大潮，观潮游客来自天南地北，盛况空前，春秋大定以后，再无先前国界割裂，士子负笈游学与游侠带剑闯荡都愈发畅通无阻，顺带着探幽赏景也都风靡愈浓，广陵大潮与峨嵋金顶佛光和武当朝大顶并称当世三大奇观。大燕矶是一线潮最佳观景点，冠绝天下，今日更有广陵水师检阅，藩王赵毅会亲临压阵。广陵巨富与达官显贵都拖家带口前来观潮，与庶族寒士市井百姓相比，前者人数虽少，却自然而然占据十之七八的上好观景位置，摆下几案床榻，放满美酒佳肴瓜果，邀请世代交好的清流名士，一同谈笑风生指点江山。

当潮水涌入喇叭口海湾，会有一条隶属广陵水师的艨冲带领潮头而入，两岸绵延十里，皆是车马华裳，大燕矶检阅台上由广陵王赵毅一声令下，当依稀可见小舟与潮头前来，擂鼓震天，潮水与鼓声一同生生不息，百姓便可见到雾蒙蒙江面有一白线自东向西而移，白虹横江，潮头也随着推进渐次拔高，抵达大燕矶附近，最高可到四丈，铺天盖地。

世子殿下来得略晚了，江畔适宜观潮的地点早已扎满帐篷或者摆满桌案，而听到震耳欲聋的欢呼声，已经可以猜测到那艘弄潮艨艟马上就要临近，只得弃了马车，让舒羞与杨青风留在原地看守，不过分离前世子殿下笑着提醒两位扈从不妨坐在车顶观景。青鸟手中提有一只小坛，腰间悬了那柄吕钱塘遗物赤霞剑，徐凤年走在最前，慕容梧竹身子骨娇弱，被他牵着，以她那随波逐流的性子，指不定被冲散了都没脸皮喊出声求救。

慕容桐皇靠右侧，一些个最喜欢凑热闹好揩油的登徒子才要动手，就被慕容桐皇一巴掌扇过去，或者撩腿狠踹，出手动脚毫不含糊，吃闷亏的浪荡泼皮大多想立马从这小娘子身上讨回便宜，只不过见到为首徐凤年的锦衣狐裘，立即恹了气势，讪讪然缩手，另寻目标，拣几颗软柿子下手，反正观潮人海中，多得是欺负后闷不吭声的小家碧，没必要在一棵树上吊死。

在竹海被掳来的陈渔与裴南苇一样，头戴有遮掩密实的帷帽，身段妖娆，犹胜雌雄莫辨的慕容姐弟，不过这两位位列胭脂榜的大尤物都紧紧跟在世子殿下身后，右有慕容桐皇一路耳光啪啪，左有女婢青鸟拿剑鞘清扫障碍，没谁能够近身，羊皮裘老头儿负责殿后，没他什么事情，很多时候眼光都丢在那陈姓女子身上，准确来说是小腰上，老剑神百年阅历，仍是不得不承认徐小子挑女人的眼光，可比武道上的攀登还要出彩，这一点饶是李淳罡都不服气不行，老剑神这段时日忙着欣赏裴南苇的屁股，舒羞的胸脯，慕容姐弟的并蒂莲，大饱眼福，但看得最多的，还是那姓陈的陌生女子，尤其是她的细软腰肢，啧啧，当真是让观者悚然动神，女子风情如何，看灵气，观其眼眸，看风情，还得看那承上启下的腰肢呀，姗姗而行，小腰摇摆幅度太大，则妖艳俗媚，可若是太小，又略显小家子气，这便是旧话所谓女子腰上有江山的出处。

但这陈渔美是绝美，老剑神秀色可餐之余，却有一丝疑虑，她出现的时机地点都太巧，被徐小子掳抢后表现得则过于平静，已经超出大家闺秀处事不惊的范畴，观察气机，这名浑身上下透着玄机的绝色并非习武之人，毕竟天底下能有几个抱朴归真的老狗赵宣素？试问她的凭仗到底何在？羊皮裘李老头眯了眯眼，一行人好不容易冲出人海，再往前便是广陵豪族霸占的江畔，有许多虎背熊腰的健硕仆役环胸站立，威慑百姓，一些个大门阀子弟，聘请了诸多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幕宾客卿，佩剑悬刀，孔武有力，有模有样，两片区域，泾渭分明，这与报国寺曲水流觞名士不屑与凡夫俗子同席而坐，极为相似。

徐凤年约莫是沾了身边佳人美眷的光，以他为中心，附近形成一圈真空，到了这里，不需要踮起脚跟去观潮，李老头负手而立，眺望江面上迅如奔雷的一线潮，神情萧索，当年一人一剑睥睨天下，在广陵江上御剑踏潮头而行，何等意气风发，如今年迈，御剑愈发纯熟，却半点想要去木秀于林的心情都欠奉。

这位如今只喜欢闲来扣脚的老头并不清楚当年他作此壮举后，引来无数江湖豪侠陆续在广陵江上展露峥嵘的风潮，有力士扛千斤大鼎怒砸潮头，有剑侠泛舟对抗潮水，还有膂力惊人的神箭手连珠迭发，与大潮相撞，激荡起千层浪，当年吕钱塘成名前在江畔结茅练剑十余年，不正是仰慕剑神李淳罡青衫仗剑走江湖的丰姿吗？可惜赵毅入主旧西楚疆土后，广陵水师龙盘虎踞于此，哪有嫌命长的江湖人士敢来摆弄高手架子，广陵水师不论规模还是战力，在王朝水师中都稳居第一，远非青州水师那类绣花枕头可以相提并论，一旦开战，估计给广陵塞牙缝都不够。每年检阅，除了大藩王赵毅在大燕矶上俯瞰众生，最出风头的一定要数那象征广陵水师的弄潮儿，独自一人驾艨艟过江。

此刻两岸众人望去，艨艟巨舰一毛轻。

一名青年将军按剑而立，甲胄鲜明，英姿飒爽，引来无数小娘闺秀们心神摇曳。

南方士子成林，蔚为壮观，去逛任何一座寺庙道观，放眼望去，满壁满墙皆是诗词书法，便是一些漏风漏雨的寒碜客栈，都可见着各种怀才不遇的羁旅文章，因此她们实在看太多听太多同龄士子的文采斐然，眼下那位，论文，尚未及冠便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且写得一手绝妙草书，号称一笔书，纸上不管十字百字，从来都是一笔写就，毫无雕饰。论武，曾经在校场上赢下广陵王府的一位剑术大客卿，此人文韬武略，俱是一等风流，无疑是广陵当之无愧的头号俊彦，连跋扈的广陵世子都心甘情愿与之结拜兄弟，并尊其为兄长。

当艨艟驶过，许多准备好的篝火芦花的游人都使劲甩入广陵江，向广陵龙王祈福，这些人清一色是地方豪族或者外地门阀的男男女女，寻常百姓撑死了带上一束芦花，大多数离江畔有些距离，哪里有胆量丢掷篝火，万一气力不足，没丢入广陵江，而是砸在豪奢子孙们的帐篷几案上，少不了一顿结实的毒打，这不一些壮着胆子扔芦花的庶民，惹来祸事，来不及逃窜便被凶仆恶奴逮住，掀翻在地，一顿拳打脚踢，还不敢出声，只能鼻青脸肿爬回人堆。徐凤年本就是王朝里骂名最拔尖的大纨绔，见怪不怪，也没那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心肠，两耳不闻不平事，只是抿起凉薄嘴唇，裹着一袭如雪裘子安静前行，他眼前有两堆杯觥交错的世族门第，有几个健硕仆役上前阻挡去路，被青鸟一言不发拿剑鞘拍飞，在空中旋转了两圈才坠地，当场晕厥。

徐凤年不理睬几名广陵世家子的呱噪，走到江畔，恰好一线潮涌过，从青鸟手中接过坛子与赤霞大剑，先将装有吕钱塘骨灰的坛子丢入江水，一剑掷出，击中小坛，骨灰洒落于江水潮水。

对于吕钱塘的阵亡，徐凤年谈不上如何悲恸，只不过既然应承下那名东越剑客的遗愿，总要按约完成才行，徐凤年拍了拍手，蹲下身，望着滚滚前奔的潮头，轻声道：“都说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难怪你临死要破口大骂。”

徐凤年站起身，发现陈渔望向艨艟战舰上的男子背影，有帷帽遮挡，看不清她脸色，但给人感觉有些异样。

徐凤年斜瞥了一眼那几个还在喋喋不休的广陵贵族子弟，等他们下意识惊吓闭嘴后，才转头对这个沉默寡言的女子打趣笑道：“怎的，你相好？”

她淡然摇头道：“他曾提及书法与剑术相通之处，见解独到。草书留白少而神疏，空白多而神密，笔势开合聚散，放在剑术上，假若瑰丽雄奇，不如……”

徐凤年很没风度地打断：“纸上谈兵，无趣得紧。”

陈渔不再说话，一笑置之。

对牛弹琴。

徐凤年虽说度量小，心眼窄，不过还剩下点自知之明，自嘲道：“咱们啊，的确是道不同不相为谋，陈渔，既然都已经是一家人，你不妨明说了，可曾有心上人。”

陈渔平静问道：“如果有，你是不是就宰了他？”

听到从美人嘴里说出一个杀气-淋漓的宰字，别有韵味，徐凤年大言不惭地哈哈笑道：“你这性子我喜欢，做弟媳妇正好。”

陈渔望向大燕矶，那里有个一身蟒袍几乎被撑破的臃肿男子，她没来由叹了口气。

徐凤年笑眯眯问道：“别吓唬我，你跟广陵王赵毅都牵连？”

陈渔脸色如常，没有作声。

徐凤年双手插入袖口，轻声道：“走了，回北凉。”

陈渔没有挪动，犹豫了一下，道：“有人要我去京城，你拦不下的。”

徐凤年停下脚步，一脸玩味道：“谁这么蛤蟆乱张嘴，动不动就要吞天吐地的？”

陈渔盯着世子殿下的脸庞，没有任何玩笑意味。

徐凤年脸色古怪起来。

陈渔神弯腰拾起一束地上的芦花，丢入广陵江，说道：“我三岁时便被龙虎山与钦天监一同算了命格，属月桂入庙格。”

一直冷眼旁观的羊皮裘老头没好气道：“不是当皇后就是当贵妃的好命。”

徐凤年哦了一声，没有下文。

------------

第二百零五章 按马头

一线潮潮头每推进一段距离，身边有美婢笔墨伺候的士子骚客挥毫写完诗篇后，就要由友人大声朗诵而出，赢得满堂喝彩以后，再将诗文连同宣纸一起丢入广陵江，说是即兴成赋，其实谁都明白这些精心雕琢的诗词早就打好腹稿，一些肚里墨水不足的士族子弟，少不得在观潮之前很长时间都在绞尽脑汁，更有无良一些的，干脆就砸下金银去跟寒族书生买些，一字价钱几许，就看买家出手阔绰程度以及卖家文字的档次质量了，少则十几两，多则黄金满盆。

北凉世子早年是这个行当里最富盛名的冤大头，听到跟随大潮连绵不绝的吟诵声，自然熟谙其中门道。不断有士子出口成章，琅琅上口，与广陵江上水师雄壮军姿，交相呼应，还真有那么些王朝鼎盛的味道，很能让老百姓臣服于藩王赵毅的威势之下。

徐凤年没有让陈渔如愿以偿地在那个话题上刨根问底，只是抬头瞥了一眼广陵王赵毅，看那模模糊糊的体型，真像一座小山，这头肥猪身下压过的春秋亡国皇后就有两位，至于沦为阶下囚的公主嫔妃，就更是不计其数，手指加上脚趾都未必数得过来，当初赵毅领命压阵广陵，传言每隔几天就有前几日还是皇室贵胄的华贵女子不堪受辱，投井的投井，吞钗的吞钗，上吊的上吊，恶名远播王朝上下，与北凉褚禄山不相伯仲。

不过若是以为赵毅只是个糟蹋贵族女子的好色之徒，还真是小觑了这位三百多斤重的大藩王，徐骁所在的贫瘠北凉与燕刺王所在的蛮荒南唐，民风彪悍，北凉更有控弦数十万的北莽虎视眈眈，但平心而论却还是数西楚东越两大皇朝旧地的广陵，最为难以招安抚平，西楚士子风流举世无双，名士大儒多如牛毛，广陵王赵毅若是没点真本事，只知血腥镇压而不知笼络人心，天下赋税十出五六的富饶广陵早就满目苍痍，这对帝国财政运转无异于一场灾难，当今天子的兄弟，虽说不能说个个雄才伟略，却还真没有庸碌之辈，离阳王朝能够问鼎江山，除了命数，也是赵氏人力使然。

正当世子殿下完成了吕钱塘准备离开江畔，一阵不合时宜的马蹄声骤起，转头看去，徐凤年皱了皱眉头，竟有甲胄鲜明的几十轻骑策马奔来，在人海中硬生生斩波劈浪般挤出一条空路，许多躲避不及的百姓当场被战马撞飞，三十余骑兵，马术精湛，佩刀负弩，十分刺眼，趋利避害是本能，徐凤年身前百步距离附近的观潮百姓，早已推攘躲闪出一条可供双马并驾的路径。

为首一位体格健壮的骑士倒提着一杆漆黑蛇矛，面目狰狞，一眼便盯住了驻足岸边的徐凤年，蓦地加重力道一夹马腹，加速前冲，紧要关头，一名兴许是与爹娘失散的稚童不知为何倒入道路上，跌坐在地上，只是大声哭啼，那持矛的骑士却是半点勒缰的意图都没有，只是嘴角狞笑，让人看得毛骨悚然，马道两边分别是广陵士族子弟与寻常百姓，没有人敢触这个霉头，一来谁不知广陵王麾下游隼营负责陆上安危，再者便是想要做些什么，委实有心无力，广陵多文人，可没有铜身铁臂去拦下一匹疾驰的战马，急着投胎不成？

书生一支毛笔如何当面抗拒武夫长矛？

这时夹杂在人群中的一名游侠儿模样青年怒喝一声“不可”，双手按在身前两名百姓肩膀上，高高跃起，想要拦马救人，这位侠义心肠的武林中人显然是由外地而来，小看了那名马上将领的恐怖武力，以及广陵王甲士的冷酷，不等他出手救人，一矛挑起，将洞穿了他的胸膛，好似这人直冲冲撞上了矛尖，透心凉，血溅当场，可怜才开始游历江湖的游侠儿瞬间毙命，铁矛一抽，尸体便重新坠回人群。

不过是眨眼工夫，碗口大小的马蹄毫无犹豫地就要踩踏在那名孩童身上，这蓄势狂奔的马蹄轻而易举就能在那孩子身上踩出两个血坑来，不忍目睹心有戚戚者有之，瞪大眼睛津津有味之有之，光顾着惊骇惧意更有之，骑士杀人抽矛后，朝远处那名一身富贵气态的年轻公子投以凛冽眼神示威，只是瞳孔剧烈收缩，比起方才应对那名莽撞江湖儿郎要惊讶百倍，众人视野中，只瞧见内锦衣外罩白裘的英俊公子身形飘逸，脚尖如蜻蜓点水，几次触地，便来到哇哇大哭的稚童身后，弯腰拎住衣领往胸口一揽，然后一个无比潇洒的急停，修长身体微微后倾，脚步不停，面朝高坐于马上的武将，往后掠去，武将涌起一股狂躁与愤怒，这小子竟敢在自己眼前矛下摆弄侠士风范？

马上武将再提铁矛，借着马势，往那名公子哥胸口就刺去，喝声道：“竖子找死！”

不见那公子如何发力，回撤速度骤然提升至极致，迅捷如一道惊虹，当下便与战马拉出很长一段路程，将惊吓到茫然的孩童放在一名青衣女婢身边，出乎所有人意料，这位强攫锋芒的公子哥救人以后，非但没有见好就收，而是肩膀一抖，所披狐裘被震出体外，由那名青衣青绣鞋的女婢轻轻接住，他本人再度迎头冲去。

长矛来势汹汹，方才展露救人手法让人行云流水赏心悦目的公子哥，面无表情握住矛尖，没有任何言语，猛然往后一拽，竟是助长了骏马前冲的万钧如雷势头，下一刻，众人瞪大眼睛，看得心潮澎湃，像一名世族翩翩佳公子远多于江湖游侠的年轻男子身体骤停，微微跃起，按住战马马头，往下一压！

周边无数旁观者同时倒抽一口冷气，起码得有小两千斤重的优质战马被拦截后，竟是寸步不能再向前，马头朝地面砸去，前蹄轰在石板上，喀嚓一声齐齐断折，整匹马壮硕后半身躯扭曲，马背上的武将连人带矛都摔出去老远，以他本事，本不该如此狼狈，只是这名公子哥的手段实在匪夷所思，才在臭水沟里翻了船，武将正要借着长矛刺在地上起身，突然感受到一股笼罩全身的冰冷杀机，他才准备顾不得大将风度作出近乎泼皮耍赖的对敌措施，就被那位看着秀气温婉的青衣女婢一抬脚，一脚将他的头颅炸入地面，死相比那名游侠儿还要凄惨。其余骑士的卓绝马术在这个时候得到淋漓尽致的表现，几乎同时勒马停下，一时间马嘶长鸣，刺破耳膜，这一切不过是几个眨眼的功夫，局面便彻底颠倒。

那名脸色清凉如水的锦衣公子脚下倒着那匹与主子先后毙命的战马，轻轻拍了拍手，望向其余愤怒畏惧交织在一起的骑兵，他也不说话。一些个小心翼翼从人墙缝隙中亲眼看到这一幕的妙龄女子，没多久前还在痴痴眺望江中艨艟上的伟岸男子，这时候已经满心满腹都是这位公子哥的脸孔，毕竟对这些小家碧玉而言，广陵江上那位文武双全的弄潮人，太过可望不可即，种种神乎其神的事迹，只是道听途说，听过也就罢了，最多捧起《头场雪》这类才子佳人人情小说时，代入小说里的凄婉女子，掬一把同情泪，感触一些自家身世，不会真以为自己能与那般才情惊艳的公子春宵一度，不会真有那痴情公子于良辰美景扣门轻唤，因此远不如此时亲眼所见来得刻骨铭心。

那公子似乎没那个耐心对峙，向前走了一步，弱了锋芒气势的马队下意识后撤一步，正当轻骑回神后羞愤不已，一阵格外沉重的马蹄声响起，骑士们松了口气，知道正主来了，纷纷让道。

一匹淡金色鬃毛的汗血宝马缓缓奔来，以它出众脚力本不该如此艰辛，实在是骑在马背上的那位体重吓人，相貌跟广陵王赵毅如同一个模子刻印出来，奇丑称不上，就是臃肿，马背颠簸，一身细腻精致到近乎繁琐境界的服饰都没能遮住他的肥肉颤抖。汗血宝马在王朝内撑死不过百来匹，扣除皇城里二十来匹，京城达官显贵，皇亲国戚，武将勋臣，这几类炙手可热的大人物又分去一半，因此京城以外，不管是谁，便是一条狗，只要有资格坐在这种长途奔跑后渗出血浆的骏马，都有大把的人愿意去认作祖宗。汗血宝马身后还有一匹也是千金难购的青骢宝驹，坐着容颜枯槁的灰衣老者，眼神如刀。两匹马下，有一名仆役，马停下后，这人赶紧踮起脚跟与主子窃窃私语，对着慕容姐弟这边指指点点，对那胆敢跟游隼营骑卒较劲的年轻公子根本不放在眼里，做奴才的如此，更别提那胖子，从头到尾没看过举动足够骇人的家伙，只是笑眯眯盯着几位身段一位比一位丰韵妖娆的女子，瞪大铜铃般大小的眼珠子，都忘了拿袖口抹去嘴角口水，可惜了一身堂堂苏造工出品的昂贵衣服。

众人心中哀叹。

这位臭名昭著的主子驾到，便是神仙都没法子在广陵活下来了，一时间再看那名俊逸公子哥，只有冷笑。人心反复，何其精彩。

胖子终于记起胡乱擦去垂涎三尺的口水，大手一挥：“抢了！”

那名仆役这辈子最大本事就是谄媚讨好与狐假虎威，一听到主子把圣旨颁发下来，一改原先卑微姿态，挺直了腰杆，赶忙儿转头望向那群办事不力的游隼营骑卒，骂道：“一帮没用的玩意儿！没听见咱们世子殿下发话吗？利索的，抢人！”

囊括整个旧西楚王朝与小半个东越国的广陵，士子的书生意气可谓天下最重，这些年虽说在广陵王治下也有豪阀子孙欺男霸女的勾当，这都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但那些龌龊行径大多不会如此明目张胆，没谁傻乎乎在观潮盛典无数世族门第的眼皮底下办事，京城国子监三万学子，除去江南道，便是以广陵出身的读书人最多，加上有西楚老太师孙希济以左仆射身份执掌门下省，成为广陵士子心目中的定海神针，一般而言膏粱子弟再目无法纪，为非作歹之前也要掂量掂量。但在广陵，只有一个例外，那便是赵毅嫡长子赵骠，典型的虎父犬子，没继承到藩王老子的阴鸷城府，只学会了赵毅的好色贪食，欺占凌辱女子仅就数目而言，堪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去年瞅上了一位临清郡守的儿媳妇，足足追了两个郡，最后带一帮鹰犬恶奴破门而入，在府上便剥光了那才入门没多久的小娘子衣裳，事情闹到广陵王那边，结果堂堂胸口官补子绣文雀的正四品郡守，给赵毅用一柄玉如意当场打杀了，紧接着一名前往京城告状的骨鲠言官才出家门，便被拦路截杀，赵毅赵骠父子的跋扈，能不让人透骨心寒？

徐凤年笑了笑，问道：“赵骠，你要跟我抢女人？”

广陵世子殿下赵骠惊讶咦了一声，似乎感到有趣，肥胖身躯微微前倾，终于注意到这位外地佬，问了一个很符合他作风的问题：“你认识本世子？我跟你很熟？”

徐凤年微笑道：“不太熟。”

赵骠白眼道：“那你废话什么？你放心，本世子也不是不讲道理的人，今儿心情也好，抢了你几位女人，回头从王府上还你几个本世子玩腻了的丫鬟。”

徐凤年有些哭笑不得，这头肥猪怎的跟靖安世子赵珣一个天一个地，重量有后者两倍，可脑子里的货，估计连赵珣一根手指头那么大。相信若不是有广陵王赵毅护短，身上这三百来斤的肉都卖不出几文钱。

赵骠撇了撇嘴，自言自语道：“嘿，本世子这辈子只佩服一个人，那就是北凉的徐凤年，徐哥哥！”

略作有感而发，这位世子殿下没好气说道：“还不滚开，本世子抢你的女人，那是给你小子天大面子，再不识趣，将你剥皮丢入广陵江。”

------------

第二百零六章 碗里来碗里去

与世子殿下相处，近朱者赤说不上，说是近墨者黑，想必徐凤年也会捏着鼻子承认。

自打与世子殿下在剑州边境偶遇，生性胆小的慕容梧竹此时此景，哪怕已经依稀猜测出那一坨肥肉的恐怖身份，也怡然不惧，很难想象这位闺女原本连上徽山成为百岁老人的床榻玩物都会认命。以往她的人生里，虽说出生于剑州士族，但一郡长官对她来说便已是权势滔天的大官，这才几天时间，登徽山牯牛大岗，拜访武帝城，仿佛就把她一辈子都活够了。当徐凤年悍然出手按下马头，救下稚童，慕容梧竹只觉得世上千万人，独独遇上他一人便足矣，只是她没来由伤春悲秋起来，自己不如弟弟桐皇聪慧，不如裴南苇漂亮，不如青鸟姐姐武力超群，自己能为他做什么？

在慕容梧竹莫名伤感时，一名中人之姿的妇人踉跄跑出人群，死死抱住孩子，却不是向有救子大恩的世子殿下感激涕零，而是噗通一声跪下，朝远处乘坐汗血宝马的赵骠磕头，哭诉着她并不认识这群人，孩子惊扰了将士们的军机要事，民女祈求世子殿下恕罪。她磕头不止，额头青肿，旁观者面面相觑后便释然，理该如此，不觉得这名少妇的忘恩负义有何不妥，在广陵辖下，道理全由广陵王说了算，王法？可不就是赵氏一族的家法吗？

一些个暗自嫉妒徐凤年风采的年轻士子都摇扇的摇扇，要么窃窃私语猜测徐凤年如何下场可悲，心情十分惬意。慕容梧竹才出火坑，虽说与舒羞之流差不多，跌跌撞撞算是进了北凉的染缸，但心性还是单纯如未曾落笔泼墨的白宣，听闻妇人诛心言语，怒极的她涨红了脸，小跑过去就一巴掌扇在那妇人脸上，慕容梧竹也不知道如何训斥，妇人被打懵了，停下哭泣，倒是慕容梧竹自己哭了起来。

一名犹豫不决的秀才头巾男子缩躲在人后，硬是不敢出现，应该是那妇人的丈夫，见到这绝色姑娘一耳光打在他娘子脸上，他的脸都开始火烫滚滚，但最终还是没用勇气走出去，小心翼翼瞅了瞅那边马上的广陵世子殿下赵骠，再看了眼马下的英俊公子，只希望这些个他一介升斗小民惹不起的大人物，莫要拿他一家三口下刀，更是悔青了肠子这趟不该来观潮。

徐凤年回头望向捧着狐裘的青鸟，不需出声，心有灵犀的青鸟就来到瑟瑟发抖的妇人身前，冷冷说了一个走字。两腿发软的妇人慌张起身，拉扯着孩子头也不回钻入人群，与夫君相会后，挤开人群就打道回府，从始至终，她都没有去看一眼那位公子，至于心中到底是愧疚还是庆幸，天晓得。

在广陵有些地位的膏粱子弟都知道每逢大集会，世子赵骠必定会安插许多专门负责找寻俏娘子的游哨，这些走狗的嗅觉极其管用，一般而言总能让殿下满载而归，否则以赵骠的体型，不管是乘车还是骑马，出行一次何其艰辛劳苦？赵骠除了孜孜不倦地猎色，还相当生财有道，府上专门有一名管家负责点评周边家族里女子的姿容，若是不想被他带回广陵王府压在胯下，就得孝敬上供大把的银子，即便是几乎算是与世子殿下穿一条裤子长大的周刺史大公子，也没办法逃过一劫，就因为有个门当户对并且水灵诱人的媳妇，一文钱不可少地交了七八万两“贡银”，只敢私下玩笑一句世子殿下童叟无欺，公平得很。

可见赵骠的吃相，吃女子也好，吃银子也罢，难看到了何种境界，广陵王赵毅偏偏对此喜欢得紧，笑言这位嫡长子是一头小饕餮，能吃是天大福气嘛。

赵大世子见眼前这位没有动静，本就少到可怜的耐心彻底消散，做了个手势，便不再理睬马前的同龄人，只是抬头伸长脖子盯着慕容梧竹，扫视一遍，竟然还是一对姐妹花？世间竟有如此形似神似的绝美并蒂莲？老天爷待本世子不薄啊。再眯眼看下去，就愈发惊喜，还有两位戴帷帽的娘子，虽说看不清脸蛋，仅看身段已是销魂至极，至于那秀气的青衣女婢，气质也十分不俗呐，今天到底是怎么了，如此幸运，这几位品相超乎寻常的姑娘，可是能让本世子好生应付大半年的无聊时光了。

赵骠口水长流，啧啧道：“小娘子们，快到本世子的碗里来，本世子最心疼美人了，一定会慢慢吃，慢慢尝。”

徐凤年瞥见灰衣老者下马，有动手的意思，总算开口说道：“赵骠，事先说好，你要抢我的女人可以，可别到时候美人没到你碗里去，你身上倒是有几斤肉到了我碗里来。”

赵骠破天荒正二八经看了眼这位外地人，习惯了被掳抢女子以及她们家人的哭天喊地，实在是无趣无味，这让世子殿下总有一种高手寂寞的忧郁，广陵境内，谁不是一见到他身后阵势就吓破了胆，偶有不缺骨气的高门世族，也是徒劳反抗被血腥镇压后说着报应之类的废话，还真没人能在他身前能不嘴唇发抖说话的英雄好汉，记得前些年有一对据说很是被江湖称道的神仙侠侣，游览至广陵，起先世子殿下没带多少扈从，吃了点小亏，立马回府带了十几位客卿与三百铁骑将那对试图逃窜的狗男女堵在了边境上，他先是当着那位大侠的面来了一场活春-宫，接着当着那女侠的面剥了她夫君的皮，最后拿一根长矛将他们身体刺透串在一起，好心好意让他们做了对亡命鸳鸯，至今世子殿下仍然记得那位身子丰腴女侠的凄艳眼神，以及那名所谓侠士的含恨泪水，赵骠咂摸一番，真是得劲，这可比平常宠幸谁家的女子来得畅快多了，真是余味无穷啊。

赵骠想到这个，对那几位女子就愈发眼神炙热，开始寻思几种只是想到却没实施的新鲜花样，想着想着，他便习惯性将一根手指伸入嘴中，含糊不清道：“可惜没机会见到徐哥哥，听说他的梧桐苑有好些尤物，否则大可以拿来切磋切磋，再说了徐哥哥还有两位姐姐，本世子诚心以礼相待，不介意分享自家那些个女子，想必徐哥哥也应该出手大度些，把两位姐姐与整座梧桐苑都送出，才算厚道。”

赵骠依然自言自语：“要是不愿意不厚道，如何是好？”

这位世子殿下叹息一声，拔出手指，沾了无数口水，脸上笑意满满，眼中则沉满了阴森：“北凉啊，好远的，本世子没那气力远游讨要，可若是到了广陵，可就容不得徐哥哥你小气了。”

回过神，见到给自己办事一直无往不利的灰衣老者已经走向那人，赵骠扭了扭脖子，拭目以待。

赵骠只看到那位年轻公子哥脸色平静，只是朝自己伸了伸手，忍不住好奇问道：“做啥？”

徐凤年没有说话。

慕容梧竹无意间瞥见青鸟姐姐竟然翘了翘嘴角。

最不起眼的羊皮裘老头儿缓缓走入众人视野，没好气道：“好好一条广陵江，甲子前还是天高江阔，这会儿竟然如此晦气，连老夫否看不下去了，徐小子，那条走狗和三十骑归我，那头死猪就归你了！老夫丑话说在前头，不从他身上割下几斤肉，以后甭想老夫浪费精神气。”

糟老头才说完话，一幕令人瞠目结舌，三十骑连人带马都给无形剑气搅烂，至于那名高手风范的灰衣客卿，还没来得及动嘴，更别说动手，一颗脑袋就好像给看不见的利器削平了去！

不见任何动静的老剑神继续说道：“有真正的高手要从大燕矶赶来了，而且你小子要不想被几千铁骑追着跑，就马上动作。”

徐凤年笑了笑，只是伸臂一抓，竟是从地上一具骑卒尸体手中驭取了一柄剑。

驭气驾物？

一直冷眼旁观事态发展的陈渔细眯起眼。

总算不是太愚蠢的广陵世子殿下二话不说，掉转马头就要跑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娘子。

徐凤年大踏步前行，一手扯住马尾，将前冲汗血宝马拉扯得前蹄高扬，上马需要三名仆役使出吃奶力气去搀扶的赵骠根本没有马术可言，立即向后摔在地上。

徐凤年拿剑鞘刺在这名同是王朝内权势世子殿下的脖子上，让其无法动弹，在赵骠手臂上一剑削下足有三两肉，笑眯眯道：“瞧瞧，你的肉到我碗里来了，不骗你吧？”

鬼哭狼嚎。

第二剑在赵骠圆滚如柱子的大腿上切下得有半斤肉，还是迷死女子不偿命的笑脸，“对了，我就是你徐哥哥。”

肥猪世子撕心裂肺，挣扎得厉害，徐凤年将剑鞘换了地方，死死钉在赵骠脑门上，众人只见得世子殿下四肢翻滚，头颅却动不得。

徐凤年第三剑在赵骠左脸颊割下一块肉，然后笑问道：“疼不疼？”

看赵骠屁滚尿流的模样，可想而知。

徐凤年哦了一声，又从右脸颊一剑剁下，“看来挺疼。”

赵骠裤裆湿透，口吐白沫，彻底疼死晕厥过去。

老剑神微笑道：“徐小子，马上有人来了，悠着点。是走是留，你说。”

“青鸟，去马车拿回绣冬春雷。”

徐凤年说完，转头对李淳罡笑问道：“老前辈可敢与我去大燕矶观潮？”

李淳罡愣了愣，哈哈大笑，那叫一个豪气，“当年吴家九剑破万骑，老夫一人便能顶他们九个！”

------------

第二百零七章 要教你满城尽悬北凉刀

陈渔本以为这人闯祸以后就要灰溜溜夹着尾巴逃离广陵，北凉世子殿下又如何？

这里是广陵，是藩王赵毅苦心经营二十年的地盘，积威深重，宗藩法例规定王不见王，其实朝野内外都知道所谓七大藩王，真正能与北凉王叫板的也就燕敕王与广陵王，不幸赵毅便是其一。

广陵除去雄壮甲天下的水师，还有相当数量的精锐骑兵，其中八千亲卫背魁军更是精锐中的精锐，疾如锥矢，战如雷电，骑兵统帅卢升象，扛纛将张二宝都是离阳王朝里公认的万人敌，名声可与陈芝豹以外的徐骁五位义子并肩，其中卢升象在春秋中先是雪夜下庐州，紧接着千骑过东越，战功显赫。

大将军顾剑棠拆散旧部，只带嫡系入主兵部，全部战力依次落入燕敕王广陵王囊中，瓜分殆尽，地方十数位刺史根本不敢索要一兵一卒。

论军功，论实力，广陵王赵毅当然比不过异姓藩王徐骁，只不过强龙斗不过地头蛇，何况徐凤年撑死只是一条过江幼蟒，如何抗衡赵毅这条早已成精了的广陵巨蛇？情势所迫，陈渔与女婢青鸟几人一同缓行，抬头望去，岸边观潮者都奔散逃命而去，满地狼藉，可见陆地上有一条黑流涌来，那是背魁军鲜明的乌骓马漆黑甲，气势之大，丝毫不逊广陵一线潮。

陈渔皱了皱黛眉，这徐凤年失心疯了不成，单说教训世子赵骠的手法残忍，她并不反感，恶人自有恶人磨，顶尖纨绔之间的恩怨，大多没有温情脉脉可言，只是徐凤年身陷险境却硬生生逆流而上，也太不理智，逞威风抖声势可不是这般玩法，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如此浅显的道理，都不懂吗？

陈渔轻微冷哼一声，嘴角冷笑，真是可惜了草蛇灰线伏线千里，竟是才出园圃草庐，在这广陵江畔就要断线？

舒羞和杨青风没有置身事外的理由，青鸟握有一根刹那枪，三人与世子殿下和羊皮裘老头拉开一段距离，既然弃了马车，青鸟没忘记让舒羞带上邓太阿的剑盒，前头两位准备正面扛下骑兵第一波冲锋，实在是目中无人得让人心颤。世子殿下潇洒前行，腰挂长短双刀，手握刀柄。虽然脸色微白，看上去气色不佳，但在按下马头与那一手惊世骇俗的以气驭物后，没有谁怀疑世子殿下只是个病秧子。

独臂老剑神，既然今日一战十有八九是此生最后一次在世间出手，也就无妨捅破天去，西蜀剑皇当年斩杀千骑力竭而亡，李淳罡要教天下武夫知道剑道巅峰，不止于此！

他李淳罡一剑江湖百年，输给王仙芝两场又如何？当真就没有后辈剑士可将那武帝城城主拉下马？只有一个邓太阿，剑道大江之上，还是太少了！

陈渔走在最后，脚边那晕死过去的肥猪赵骠微微睁眼，三百斤肉咕噜一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爬起身，身形矫健得让人怀疑是否看花了眼，一身颤肉晃荡得厉害，起身后与徐凤年背道而驰，撒脚狂奔，只求迅速离开是非之地，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陈渔略微愕然，心想这广陵世子殿下倒也不的真傻，还知道装死蒙混过关，若不是这般丢人现眼，少不得再被割下几两肉。

陈渔不再打量这堆污秽肥肉，转头看到北凉世子殿下已经有拔刀姿态，陈渔心中叹息，若是设身处地，她定会趁人潮散尽之前大声自报家门，将北凉世子殿下的名号传遍广陵江岸，这才能够使得赵毅投鼠忌器，不敢正大光明用近千铁骑一味碾压过来，毕竟擅杀北凉世子，是注定要轰动朝廷的大罪，何况此世子在离阳王朝最是真金足银，是世袭罔替到手的一等殊勋子弟，可机会稍纵即逝，那些观潮人不管家世高低，连看热闹的胆量都没有，即便事后知晓内幕，都没了资格做证人，谁还会冒死向朝廷直言一二？

来历不明的陈渔心思复杂，记起丢坛抛剑的白裘公子背影，那时依稀听到一句话，她喃喃自语道：“壮士死即举大名，这话不假，可这是豪杰破釜沉舟的作派，你分明有望做占北吞南的枭雄王侯，为何会如此莽撞？本以为你败絮其外金玉其中，不曾想里外皆是败絮。”

大燕矶阅师台上，一杆赵字大纛在江风中猎猎作响，体态臃肿更胜赵骠的中年男子，蟒袍玉带，九蟒，金黄蜀锦大缎，水脚江牙海水，与广陵潮水相得益彰。

男子屁股下的座椅是寻常三倍大小，他不动山，只是坐着便比大燕矶上许多文臣高大。王朝蟒袍非皇室宗亲不可穿，当然，揭竿造反者不算。而这象征荣华富贵攀至顶点的蟒衣分九级，就色泽而言，除非是皇太子，藩王与一般皇子身穿蟒袍都按律当用淡黄、蓝色或者石青色，至多蟒袍边缘绣金，而眼下这座稳重得一塌糊涂的小山，却是特赐一袭品色最正的金黄蟒袍，可谓天恩浩荡到了极点，缘于这位权柄大握的藩王与当今天子乃是同母而生，兄弟情深比较其余宗亲藩王，自然不可相提并论，广陵王赵毅，天下唯一能与皇帝陛下同榻而卧的存在！

当年以一柄玉如意打得郡守脑浆迸发，结果也无非是京城有大宦官钱貂寺赶赴广陵，替天子传了一句不痛不痒的口头责备。

藩王赵毅身边偏生站着一位瘦猴一般的老人，留两撇鼠须，穿得倒是出自苏造工的一流袍子，只不过长相实在磕碜，赵毅右手边那一位中年将军则是相貌堂堂，玉树临风，按剑而立，可见大藩王对这名武将的信任。此人便是当世名将卢升象，用兵诡谲，尤其擅长以少数精锐骑兵进行千里奔袭，以奇制胜，东越亡国，一半功勋都应该算在卢升象头上。寒族出身的卢升象不管在军中还是士林都口碑极好，不知为何始终留在广陵。

当初顾剑棠十二骑入京，本该多一个卢升象，这些年经常有传言要让卢升象去京城担任兵部侍郎，打熬五六年，等到顾剑棠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就要由他接任兵部尚书，直到今年湖亭郡棠溪剑仙卢白颉横空出世，出任兵部侍郎一职，朝野才没了揣度喧嚣。

贼眉鼠眼的广陵王府首席老幕僚，伸出兰花指捻了捻胡须，怪腔怪调道：“升象你高看这北凉世子了，早知如此，大可以猫逮耗子慢慢下咽。”

北凉世子一行人才一脚踏入广陵，王府密探就已经把消息传到了王府春雪楼，这栋春雪楼常人不得入内，是王府军机重地，广陵辖内事无巨细，政出此楼，故而被广陵官场视作一座大龙门，能够入楼面见广陵王赵毅，证明这名官员才算真正在广陵坐稳了位置，能在此楼为刚刚成为广陵节度使的赵毅出谋划策，便意味着此人已经是广陵境内手眼通天的权贵，红到发紫，比起那些头顶封疆大吏名头的郡守刺史，还要让人生畏。

今日徐凤年前来观潮，春雪楼上的藩王嫡系与幕僚谋士都报以不拉拢不敲打的冷淡策略，只不过世子殿下赵骠打乱了阵脚，这对春雪楼一众广陵影子权贵来说，也不算什么，他们当中大多是近二十年才在楼内找到一席之地的青壮派，对于那异姓王徐骁没有太多敬畏，几个性格激进的幕宾这些年一直不遗余力鼓吹要拿北凉铁骑做广陵雄师的踏脚石，因此听闻世子殿下率三十骑前往寻衅，竟然被那徐凤年割肉示威，便是卢升象都有些怒气，当下便提议在北凉世子不曾自揭身份来自保前，便用千余铁骑以雷霆攻势冲杀过去，哪怕有武帝城那边扬名天下的老剑神李淳罡护驾，哪怕这一千背魁军阵亡得一个不剩，大可以再调三千铁骑！

杀一名将来会世袭罔替北凉王头衔的年轻人，顺便杀掉一个成名江湖的剑道魁首，卢升象相信身边主子有这个魄力去拼掉一两千背魁军。

别人不知京城那位九五至尊的隐蔽心思，深谙兵事与朝政的名将卢升象在春雪楼上二十几年屹立不倒，地位始终位列前三甲，岂会琢磨不到几分底线？兴许今日动荡，北凉徐瘸子板上钉钉会勃然大怒，牵一发动全身，京城便要传旨，甚至有可能要广陵王削爵一等，但一时得失，不乱在庙堂谋算还是两国交战中，都大可以不予理睬，徐骁大半辈子戎马生涯，负伤无数，如今年岁已破五十，还能活多久？给你徐瘸子二十年又能怎样，到时候北凉分崩离析，身边主子才不到甲子，更重要的是膝下子孙绵延，卢升象敢断言届时不光广陵王赵毅恢复王位，世子殿下都可以拿到一个梦寐以求的世袭罔替！北凉势大，如通天大蟒盘踞北方边境，唯一致命的七寸则是徐字王旗下只有两子，幼子徐龙象是个痴儿，长子徐凤年一死，徐骁有本事将春秋八国颠覆，难道还有本事与老天爷作对？除非陆地神仙一般的三教圣人，少年百年过往是枯骨，自古皆然，口口声声天子万岁，谁能真正万岁？

卢升象不去与鼠须谋士斤斤计较，平淡道：“那徐凤年要寻死，你我拦得住？”

相貌猥琐的王府大幕僚嘿嘿一笑，眼神竟是锋芒异常。

人不可貌相呐。

卢升象当时提出要以岸边一千骑撵杀徐凤年，其实并不是十分确定赵毅是否有隐忍二十年的耐心，但事实上这位大藩王不光让张二宝率军前往，而且让人领虎符前往山巍大营，下令其余背魁军倾巢出动，这份果决狠辣，便是杀人如麻的卢升象都有些动容。要知道斩杀北凉一根独苗的世子以后，意味着广陵就要与北凉铁骑结为死敌，真要广陵军与北凉铁骑在战场上厮杀，两个广陵都会稳输，赵毅只有两大靠山，京城那位同父同母的兄长，以及北凉与广陵之间离阳王朝的千里江山！

寥寥几人，三言两语，大燕矶上谈笑间便决定了王朝未来二十年的走势。

卢升象听着跌宕潮声，心神远不如脸色和语气那样平静。

这便是权势啊。

女子如画，素手研磨，红袖添香，又如何比得在锦绣江山中独立鳌头？

广陵王赵毅肘抵在椅臂上，托着浑然一体的下巴脸颊，无法想象接近四百斤重的男子肌肤如雪，笑眯眯道：“带着那几位女子行走江湖，好似三岁少儿闹市持金，怎能不招蜂引蝶。骠儿眼光向来很好，这次吃亏，不怪骠儿，是本王小觑了徐家小儿的胆识，确实，能在江南道痛杀士子，在徽山大雪坪与龙虎山对骂，在武帝城登上城头，就算是一只绣花枕头，好歹也该是咱们广陵苏造工的手艺了，对不对？”

卢升象没有附和，只是在检阅台上望着背魁轻骑如洪流倾泻，那群势单力薄的北凉访客还真敢螳臂挡车，北蛮子真是被徐瘸子给惯坏了。

面孔显老态的鼠须幕僚奸笑道：“那小兔崽子人傻胆大，不算本事，有王爷运筹帷幄，断然逃不出手掌心。兴许那小子到死都不相信王爷会连徐骁的面子都不给，只是不知那位重出江湖的李淳罡，可挡下一千骑兵几次冲击？”

卢升象摇头，语气沉重道：“据悉李淳罡在徽山成就陆地神仙，稳坐剑仙境界，当年西蜀皇叔剑斩千余北凉铁骑，绝非江湖人士以讹传讹，想必这位李老剑神，会很棘手。”

广陵王赵毅微笑道：“一千背魁军，可花了本王好些银两，说折了就折了，略有惋惜。不过广陵这些年本就平静乏味，能用一千或者几千条人命换点乐子，不至于血本无归。升象，竹坡，这场好戏，看仔细了，别挥霍了本王的银子。”

卢升象面无表情。被称呼竹坡的谋士笑吟吟道：“张某与江湖草莽打交道不多，今日肯定要睁大眼睛好好瞧一瞧所谓的剑仙，能否力挽狂澜。”

赵毅打了个响指，自嘲道：“剑仙飞剑取头颅，本王不敢托大，若是不小心被李淳罡狗急跳墙，一剑割去脑袋，就闹天大笑话了。”

响指过后，一名面容枯槁剑气却冲天的年迈剑客缓缓登上检阅台，双手交叠搁在剑柄上，面朝骑兵与李淳罡，闭目凝神。

老者正是东越剑池硕果仅存的前代大剑宗，柴青山。其剑术冠绝帝国东南，为广陵王赵毅不知挡下多少次刺杀暗算，东越剑池当代剑主顾及剑池清誉，不得已将柴师叔逐出。

那捻须谋士嘻笑道：“柴青山，你也算剑道宗师人物，况且你师兄曾经被李淳罡折辱，羞愤自尽，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才对，怎的如此平静，莫不是被李淳罡在东海那边剑开天门吓破了胆？”

赵毅皱眉道：“张竹坡，别跟娘们一样小肚鸡肠的，柴客卿不过杀了你那不争气的侄子，多大点的事，再唠叨碎嘴，信不信本王让你当场与柴客卿打上一架。”

张竹坡眼珠子一转，自己啪啪狠狠打了两记耳光，告罪道：“小的知错了。”

柴青山始终凝神屏气，不动声色。

江上水师演练照旧，但广陵江畔瞬间风起云涌。

先锋大将张二宝一马当先，持有一杆马槊，挥舞开来，裂空呼啸。

羊皮裘老头提有一柄游隼营骑卒制式佩剑，远算不上什么神兵利器，望向绵延不绝的广陵骑兵，苍老脸庞上露出一些笑意。

“初入江湖，踏广陵潮头仗剑而行，只觉得只要一剑在手，天地逍遥，好不痛快。真是怀念那会儿的年少不知愁滋味啊。”

“终于要出江湖，因缘际会，还是在这广陵江。徐小子，老夫与你相识一场，那矫情的忘年交称不上，不过老夫瞧你倒算顺眼，你若是倾力搏杀，名头是足了，可对你以后执掌北凉铁骑未必就是好事。你这世子殿下，得讲究那藏拙，恨不得天天往自己身上泼脏水才睡得安稳，老夫看你真是活得不自在，与我等沽名钓誉的江湖匹夫大大不同，故而这一战，莫要怪老夫一人抢去所有风头，一千骑杀尽，那赵毅不肉疼，再杀他个三四千铁骑就是，总要老夫酣畅才行。”

“万一真要落败，你小子无需想着替老夫收尸，只管扯呼便是，老夫死前自会留力一路送你出广陵。”

徐凤年笑道：“徐骁曾经说过大丈夫小事玩世不恭一些，没关系，但生死关头，仍要有所为！有所不为！”

“老前辈若是信得过小子，只管往前杀去，后背交由徐凤年便是。”

“咱俩杀到那大燕矶才好！”

老剑神李淳罡停下脚步，笑骂道：“可是明知道老夫不会败，才说这一番豪言壮语？”

徐凤年一脸委屈道：“老前辈这话比两袖青蛇还伤人。”

老头儿开怀大笑，脚尖一点，身形激射，气概豪迈道，“邓太阿，以剑杀人，你当真以为比老夫更强？”

后世记载，八月十月观潮日，李淳罡一剑斩敌破甲两千六百余。

江湖再无老剑神新剑神一说。

血流成河，拍岸大潮冲刷不去。

与北凉世子临近大燕矶，徐凤年笑问广陵王赵毅：“本世子若是身死，徐骁就要教你广陵满城尽悬北凉刀，信否？”

------------

第二百零八章 这座江湖老去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马队行至与两州接壤的贫瘠边境，听到车厢内的细微动静，青鸟停下马车，世子殿下弯腰掀起帘子，下车后望向远不如南方旖旎的北凉风光，怔怔出神。

霜降一过，树枯黄叶落，蛰虫入洞，室外哪怕一阵微风拂面，都透着衣衫遮掩不住的寒意，立冬更是眨眼将至，徐凤年出行时春暖花开，再回到那凉州城已是入冬。

三年游历时只是在江湖底层摸爬滚打，除了辛酸还是心酸，这趟出行看似耀武扬威，打交道的人物非富即贵，要么就是那些江湖上最拔尖的宗师或者怪胎，也对，寻常只敢在这座江湖浅滩扑腾戏水的虾米角色，怎么好意思跟打开天窗亮出身份的北凉世子打招呼？这不是贴上脸面找扇？徐凤年回头看了一眼同时下车的慕容姐弟，靖安王妃以及裴南苇，当然还有那不曾下车的马夫剑神，广陵江一战，短短两里路程，在李淳罡剑下躺了两千六百具背魁骑兵尸体，层层叠叠，少有完整的尸体，世子殿下的袍脚被鲜血染红湿透，除去那名使马槊的武将侥幸存活下来，上阵的广陵甲士，悉数慷慨赴死。

广陵王赵毅不知是被李淳罡那句“再让老夫杀两千铁骑过过手瘾，临死再拉一位藩王垫背，虽死无憾”震慑住，还是被他置死地而脱口而出的恐吓给打乱算盘，反正不管那座白肉小山心中如何计较，终于还是没有阻拦徐凤年离去。

八月十月日，徐凤年虽未亲手杀人，却是第一次感到恐惧，因为剑术无匹的李淳罡每多杀一人，他的性命就要多一分可能性留在广陵江喂鱼，人力终有竭尽时，要知道大燕矶附近堆积了足足六千多背魁军，密密麻麻，如同闯入了蚂蚁窝，更别提还有广陵水师无数楼船战舰虎视眈眈，赵毅真要下定决心杀人灭口，李淳罡即便能带他一人脱困而出，但无法顾及到青鸟等人。坐回马车后，徐凤年低头看着双手，颤抖不止，如何都停不下来。

这里头有一丝躁动的畸形兴奋，亲眼所见李淳罡剑气所及，锋芒掠过，便是一大片血肉模糊，试问自己练刀，此生何时能有这种以一介武夫力敌千军万马的本事？出广陵以后，李淳罡脸色立即呈现出一种油尽灯枯的泛黄，徐凤年如何不知老剑神出剑前便将江畔一战视作一生收官手笔，三教圣人才可借用天地玄机，四两拨千斤，三教以外的武人，即便强如李淳罡，一剑便是一剑，需要耗费大量气机，尤其是在铁骑洪水般不断冲击的状况下，根本不给羊皮裘老头如意圆转的喘息机会，这才是病根所在。

吴家剑冢九剑杀万骑，那可是吴家最巅峰时的整整九位剑道大家，并且九人能够相互依靠借势，而李淳罡则是单独面对数千骑！陵背魁军无疑是帝国东南最精锐的一支精锐，李淳罡在短短半个时辰内破甲两千六，又岂是吴家九位先祖可以媲美？

徐凤年抬头看了眼空中青白鸾的动静，知道禄球儿正带着北凉铁骑奔赴赶来，李淳罡缓缓下了马车，走到世子殿下身边，问道：“怎么，不要老夫送你到凉州城门？”

徐凤年摇头微笑道：“算了，褚禄山已经带兵前来迎接，就不麻烦老前辈。”

羊皮裘老头儿故作惊讶咦了一声，白眼道：“徐小子你那被狗叼走的良心怎地全回来了？”

徐凤年只得苦笑。

李淳罡洒然笑道：“广陵江边，你小子热血上头，老夫陪你疯了一次，最后能活着站在这里，其实你与老夫互不相欠什么，没有你，老夫便是再斩杀两千骑，也得乖乖死透，下场未必能比西蜀剑皇要好。你那句话比老夫千百剑都来得厉害，可见匹夫之怒，别说与那天之一怒相比，便是与王侯一怒，都差得远。老夫算是看透，江湖人就老老实实在江湖上行事，否则再大本事也拎不清恩怨，江湖儿郎江湖老，才是正理。你们这些帝王将相豪阀高门的勾心斗角，谁掺和进去，都要惹一身荤腥，随便扳手指头数数看，龙虎山，东越剑池，看似得势，还不是一只只瓮中鳖池中鲤，哪天养肥了，指不定就是想清蒸就清蒸，想红烧就红烧，老夫一眼望去，还真就只有武当和吴家比较像样。”

徐凤年一脸掩饰不住的黯然神伤。

李淳罡斜瞥了一眼，知道提起武当山，戳中了世子殿下的软肋。于心不忍，转移话题问道：“在广陵连赵骠的肥肉都敢割到自己碗里，陈渔的姿色，老夫看着都觉着惊艳，到嘴里的肉，你心甘情愿吐到京城那口大碗里去？”

徐凤年平静道：“大概还是那句话吧，有所为有所不为，天底下事情总不能都由着我的性子来转，先是那被曹长卿毁去七七八八的赵勾威胁在前，紧接着皇后亲自派人捧着懿旨来到跟前，打一棍子再给枣子，软硬兼施，我能有什么办法。要是没有广陵江这档子事，说不定我还有那个胆识去跟皇后娘娘耍赖皮，在襄樊差点跟靖安王赵衡彻底撕破脸皮，还把人家的正王妃都拐到北凉，跟广陵王赵毅结下仇，死结一个，神仙都解不开，眼下估摸着徐骁都准备好扫帚抽我了，再给他惹事生非，连皇后那边都落下不识大体的糟糕印象，恐怕连家门都进不去。隋珠公主一事，已经让这位后宫争斗号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女子心生怨念，说实话，我宁肯被坐龙椅那位觉着不像话，也不敢一而再再而三让这位惦念上心。女子心狠起来……”

说到这里，世子殿下蓦地住嘴。

李淳罡伸了伸腰，扭扭脖子，不以为意，笑道：“江湖盛传要重定武评，这次要把那些个类似赵宣素的深水王八都挖出来晒一晒，而且不重境界高低，只凭杀人手段来排名，可惜原本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姓洪的武当掌教已经自行兵解，否则王仙芝这天下第二就更加当之无愧喽。至于老夫嘛，估计借着广陵一役的丧心病狂，会排在邓太阿之前。再者，老夫断言一直被江湖小觑的顾剑棠，这次会捂不住了，十有八九能进前五。不过这些都与老夫无关了，姥山王丫头，委实是老夫生平所见女子中最富才气的，脸上可喜可惊皆得意，实则皆胸中可悲可泣，殚心竭虑求富贵功名，睁眼才知黄粱一梦。小丫头无心一语，道尽世间失意。”

李淳罡长呼出一口气，“老夫约莫还可以再撑上几年，以后姜丫头若是习剑大成，要找你拼命，可莫要腹诽老夫。”

徐凤年温言笑道：“早些练出个女子陆地神仙，我与她岂不是见面更早？否则以她的浅薄脸皮，怎么好意思杀我，这得感激老前辈。”

李淳罡点头笑道：“你小子别的不说，这份肚量，很合老夫的胃口。”

羊皮裘老头耳尖，听到马蹄遥遥传来，轻声感叹道：“徐小子，今日一别，就没在江湖再会的可能了，有没有老夫有你又想要的东西，说来听听，老夫破例一回。”

徐凤年笑道：“老前辈你能有啥，两袖青蛇都已传授，剑开天门的剑意，学不来。若说剩下什么，这身年纪比我还大的破败羊皮裘？还是算了吧，我就不送老前辈离去。”

李淳罡漫不经心挖了挖耳朵，深深看了一眼世子殿下，笑了笑：“如此最好，老夫受不了那些缠绵矫情。”

老人在官道上负手缓行，背影伛偻，百步以后，似乎知道世子殿下在目送，没有转身，挥了挥手。

徐凤年伸手遮了遮夕阳光线，紧抿起嘴唇。

木马牛。酆都绿袍。剑神。

大雪坪一声剑来。武帝城剑开天门。广陵江斩杀两千六百骑。

还有那身穿羊皮裘的扣脚独臂老汉。

都已是江湖一缕余晖。

徐凤年喃喃道：“一个人就能让整座江湖都觉着老了，可真是一件霸气无匹的技术活儿，老前辈，本世子没法子打赏啊。”

------------

第二百零九章 一块肉

徐家铁蹄之下，八国安有完卵？

这句老话，不曾经历过那场狼烟战火的人，未必会当真。

北凉三十万铁骑精且雄，未见其面先闻其声，官道上马踏如雷鸣，一次次踩踏地面，整齐得让人心颤，紧接着可以望见道路尽头一杆徐字王旗逐渐升起，简简单单一个徐字，铁画银钩，传闻出自一名女子之手。当靖安王妃裴南苇终于望见当头两位黑甲重骑，竟是紧张得呼吸都下意识放缓，襄樊城，靖安王赵衡拥有一支战力相当优秀的亲卫骑兵，在帝国中部腹地堪称横扫诸军，当裴南苇在广陵江看到数千背魁骑兵的冲锋，曾以为天下骑卒悍勇，已是顶点。

这时候裴南苇才知道什么叫一山还有一山高，佩刀控弩的凤字营属于北凉轻骑，眼下高马披重甲的骑兵却是北凉军中真正意义上的铁骑，装备精良冠绝王朝，骑卒战斗素养更是首屈一指，战马踏蹄，马背上的骑卒随之起伏，手中长枪倾斜角度竟是丝毫不变，距离世子殿下马队五十步距离，几乎同一时间马停人静，没有任何杂音，两骑穿梭而出，其中一名武将极为神武俊逸，白马银枪，翻身下马，行云流水。另外一名则让裴南苇想起了广陵赵毅赵骠父子，下马动作便没了任何美感，可以说是滚落下马，抢在白马武将前头，带着哭腔踉跄奔跑，一左一右，双脚踩出的尘土貌似不输给战马。

裴南苇与慕容姐弟瞬间脸色微白，世间女子，少有不憎恶畏惧眼前肥胖男子的，号称谈褚色变，连裴南苇都没能免俗，若是在襄樊城靖安王府，她自然从容，可到了北凉境内，孤苦伶仃的裴南苇实在没这份底气和硬气，但接下来那名早该去地狱挨千刀万剐下油锅的胖子，让裴南苇深刻理解到什么叫没羞没臊的阿谀谄媚，离世子殿下还有五六步距离，整个身躯轰然就扑在地上，抱住徐凤年的大腿，一脸眼泪鼻涕含糊不清，“殿下终于回来了，禄球儿该死啊，广陵江边上没能陪在殿下身边，要是殿下有个三长两短，禄球儿怎么活啊！禄球儿听到这事后，连夜就去大将军那边跪求一枚虎符，恨不得亲率两万骑兵从凉州杀到广陵，把那对父子的卵蛋割下来给油炸了。到时候广陵王府妃子娘们无数，先由殿下挑，好的都挑走暖床，差的留给禄球儿几个就行。”

裴南苇尚好，还能故作镇定。慕容梧竹已经吓得面无人色，战战兢兢躲在慕容桐皇身后，探出一颗脑袋，怯生生生怕那尊凶神恶煞前一刻坐地哭嚎，下一刻便站起身狞笑着朝她饿虎扑羊。她与靖安王妃所想不同，裴王妃到底是王朝内实权藩王的正王妃，虽说也忌惮褚禄山的声名狼藉，但更注重北凉铁骑的真实战力以及褚禄山背后的故事，慕容梧竹哪会多想褚禄山的官职以及春秋中的战功，她现在恨不得天底下所有的胖子都缺斤少两。徐凤年揉了揉褚禄山脸颊，无奈道：“好啦好啦，都是自己人，你这装孙子给谁看呢，警告你，本世子现在对三百斤以上的稳重男子十分没好感，你再腻歪试试看？”

很多时候被人遗忘千武牛将军身份的褚禄山幽怨地挣扎起身，世子殿下脸上挂着笑容，有意无意搀扶了一把。褚胖子依旧在那里自顾自嘟囔，徐凤年转头看到意料之外的白熊袁左宗，轻声道：“幸苦袁二哥了。”

喜好拿敌人头颅当酒碗的袁左宗眯眼摇头道：“末将职责所在，殿下无须上心。”

停顿了一下，似乎觉得措辞有些生硬，素来不苟言笑的袁左宗破天荒微笑打趣道：“殿下一声袁二哥，袁左宗这几百里路走得舒坦。”

徐凤年让舒羞把马让出来，在官道上与褚禄山并驾齐驱。命数远比吕钱塘要好的舒大娘只得去充当马夫，她自打出了广陵，就没有一宿睡踏实过，直到现在才心安。到了北凉，你便是条蛟龙都得乖乖把头颅低下去，而且对北凉而言，从来没有过江龙的说法，到了这里，只有过江虫。归途中她从世子殿下那里得到一个隐蔽消息，襄樊城内被赵珣金屋藏娇的女子已经暴毙，这是否意味着她可以取而代之？世子殿下话有留白，她不敢妄自揣测。

两辆风尘仆仆的马车紧随其后，其中一辆由梧桐苑大丫鬟青鸟执鞭驱马，她望着世子殿下的背影，咬紧嘴唇，缓缓低下眼角。官道上最前头三骑，世子殿下居中，两位北凉王义子左右护驾，皆是在春秋中以最结实军功扬名的正三品武将，袁左宗威名虽不如陈芝豹那般名震离阳北莽两大王朝，但比较宁峨眉典雄畜这几位让北莽咬牙切齿的北凉青壮派将军，仍是稳压一头，再者袁左宗马战步战皆是帝国内公认的超一流武将，仅凭这一点，北凉军便有“袁白熊”拥簇无数。

离三人稍近的北凉铁骑纵马疾驰之余，都目不转睛望向那位世子殿下，以往所见所闻，不过是殿下在境内与其他公子哥争风吃醋抢女人，上次三年游历也不曾传出什么风声，他们也就只当是殿下去祸害别地儿的姑娘了，可这趟出行陆续有消息传回北凉，让整个北凉都惊吓得不行，襄樊城外单骑双刀对上了靖安王赵衡，阵前把一名武将当着藩王的面给当场捅死，谁信？后来再听说不知如何成了殿下扈从的老剑神李淳罡，在剑州徽山借剑无数，龙虎山天师府恼羞成怒要老剑神归还，世子殿下说了一句还个屁，这桩美谈倒是有不少人深信不疑，这才是殿下的风范，说起这个，感到荒唐的同时，倒也十分解气。至于最近疯传的广陵江畔李淳罡剑斩两千六百骑，没有几人信以为真，但世子殿下那句要教广陵满城尽挂北凉刀，几乎所有听众都要拍案惊奇，叫一声好！这段时日，因为这句话，北凉特产绿蚁酒可是卖得几乎要断货了。

北凉百姓喝酒助兴，不亦乐乎，大街小巷的酒楼酒肆生意火爆，原本对那位世子殿下铺天盖地的口诛笔伐，都烟消云散，一些生意头脑极好的说书先生，东拼西凑南打听北收集地杜撰出更多精彩事迹，只要是谈论世子殿下这趟游历的，就能赢得满堂喝彩，往常平日里说书口沫耗费好几斤，额外打赏撑死不过几颗铜板，如今每日都能到手好些碎银子，对那位素未蒙面的世子殿下便更是不遗余力去吹捧夸赞。起先士子书生们都嗤之以鼻，可扛不住身边所有人众口一词，开始将信将疑，最后见大势所趋，不得已只好跟着起哄。

但是，北凉军却异常地保持沉默。

慕容梧竹放下帘子，自言自语道：“原来褚禄山这样的大魔头，也会怕殿下呀。”

慕容桐皇冷笑道：“这褚禄山只是怕那位功劳大到没办法赏赐的北凉王而已。”

慕容梧竹皱了皱眉头，不习惯反驳弟弟的她放低声音说道：“可我觉得褚禄山其实有些怕殿下的。”

慕容桐皇犹豫了一下，陷入沉思。

入凉州城前，世子殿下坐回了马车，与裴南苇同乘一车。

裴王妃掀开车帘一角，透过缝隙看到指指点点的夹道百姓，讥笑道：“殿下还会害羞？翻山越岭三千里，终于把恶名变成美名，不正是世子殿下这次出行的本意吗？”

徐凤年不理睬这冷嘲热讽，双刀叠在膝盖上，闭上眼睛，按照大黄庭心法口诀默默呼吸吐纳，眉心那一枚红枣印记，出广陵以后，由深转淡。

北凉王府。

裴南苇跟着徐凤年走下马车，让她始料不及的是王府的壮阔规模，以及迎接阵仗的寒酸，偌大一座占山拥湖的王府，想必应该仆役无数。可此时朱漆门口只站着一位身材不算健壮的老者，今日是立冬，古语水冰地冻，雉入大水为蜃蛤，老人似乎畏惧寒意，双手插入厚实袖口，似乎站久了，身上热气流失得快了，禁不住风吹的老头抖了抖脚，见到马车停下，面带笑意走来，见到世子殿下便笑着说些琐碎唠叨，类似“回了啊，好好好，瞧着壮了些”，“爹已经让府上弄好了驴打滚、嫩姜母鸭这几样荤菜，一年中就数立冬进食最补身子骨”，“咦，怎的出凉州时候带了多少女子，这趟回来一个都不见多啊？莫不是出行银子带少，那些凉州意外的小娘太精明市侩了？”

慕容桐皇嘴角抽搐。

慕容梧竹瞪大眼睛，一脸茫然，这老头儿，该不会就是那位人屠北凉王吧？慕容梧竹不断告诉自己绝对不是。

靖安王妃裴南苇心中震撼不输给慕容姐弟，但到底相对更加老于人情世故，正二八经弯腰施了一个婉约万福，但言语中情不自禁带了些颤音，“裴南苇拜见徐大将军。”

慕容梧竹咽了咽口水，本能地后撤一步。

慕容桐皇确认眼前老人身份后，挥了挥衣袖，五体投地，额头死死贴在冰凉石板上，毕恭毕敬道：“剑州草民慕容桐皇，叩见北凉王！”

可惜徐骁正眼都没瞧一下弯腰万福的靖安王妃与伏地叩拜的慕容桐皇，装束打扮与王朝第一号藩王完全不搭边的老人见儿子没挪脚步，搓了搓手，放在嘴边哈着雾气，笑问道：“怨老爹给的人马少了，没能在广陵那边宰了赵毅那头死肥猪？”

并没有丝毫觉得被怠慢的裴王妃眼皮一跳。不敢有任何动弹的的慕容桐皇更是身体颤抖。

徐凤年抿起一直给人感觉炎凉刻薄的嘴唇，平静道：“本以为你会骂我几句的，就算不骂，至少也不会给个好脸色。”

徐骁笑望向这个嫡长子，轻轻挥了挥袖袍，拍了拍世子殿下肩膀，一起走向侧门，轻声感触道：“知子莫若父，老爹岂会不知你是逼着自己去当这个北凉王。”

徐凤年沉默不语。

进了王府，徐凤年瞥见大管家手里端着一盏大青瓷盘，内有小瓷碗，盛放有一坨瞧着不怎么新鲜的肉。

在靖安王妃裴南苇眼中像富家翁多过人屠太多的老人努努嘴，轻笑道：“从赵毅身上割下来的，快马加鞭就给送来了。”

徐凤年愕然。

徐骁缓缓道：“你离开广陵以后，老爹让人去与他讲讲道理，约莫是他觉得理亏，就自己割下了这块肉。”

裴南苇有种转头逃窜的冲动。

徐骁这一次没有再跟最宠溺的世子殿下嬉皮笑脸，只是轻声说道：“老爹毕竟老了，再以后，可就要你自己与别人讲这些道理了。”

------------

第二百一十章 说书人酌酒闭目而谈

何谓家大业大？慕容姐弟走入北凉王府，才知道什么叫一入侯门深死海，当他们看到那座听潮湖以及屹立湖畔的武库大亭，倒抽一口凉气，所幸晚宴排场很小，倒是与家境殷实的寻常商贾差不太多，没有摆出那击钟列鼎而食的阵势，世子殿下坐在徐骁身边狼吞虎咽，袁左宗和褚禄山也都有资格入座，一人举杯慢饮酒，一人小心翼翼撕着嫩姜鸭肉。

慕容梧竹自打走入王府就有点神情恍惚，吃得心不在焉，两瓣小屁股蛋儿愣是没敢贴紧凳子，饭桌上徐骁偶尔给徐凤年夹几筷子菜，期间小声说了一句“要是脂虎在，夹菜就轮不到爹了”，一直低头的世子殿下只是略微停顿了一下，就继续大快朵颐，撑得腮帮鼓鼓，散了以后，自然有管事领裴王妃这几位访客去住下。

徐凤年到梧桐院沐浴更衣以后，清清爽爽伸了个懒腰，以红薯为首的那些个灵气流溢的莺燕们，见世子殿下手里提了一把绣冬刀，很难得没有唧唧喳喳，徐凤年温醇笑了笑，一人摸了一下脸颊，这才走出院子，来到听潮亭外，推开大门，登上三楼，找到正站在梯子上寻觅秘笈的白狐儿脸。

喂了一声。

白狐儿脸跃下长梯，两人对视，谁都没出声，场面貌似既不温馨也不温情，不过这也挺好，否则两个大老爷们脉脉含情的，徐凤年估计自己都要一身鸡皮疙瘩，有慕容桐皇这前车之鉴，连累他对白狐儿脸都有些古怪别扭，白狐儿脸收回视线，去找寻那一本秘笈查漏补缺。

徐凤年见白狐儿脸没有客套寒暄的意思，只得自己找话说道：“我见着了陈渔，很国色天香，陈渔，她爹娘真是未卜先知，相貌称得上沉鱼落雁。”

白狐儿脸轻淡问道：“抢回北凉王府了？”

徐凤年自嘲道：“没呢，被京城里出来的一封八百里加急懿旨给拐跑了，要不然我一定要让那娘们知道啥叫山外有山，天外有天。”

白狐儿脸皱着眉头，转身盯住这口没遮拦的世子殿下，嘴角勾起，绝无半点妩媚，而是让人透骨生凉意的杀机勃勃，“咦，吸纳了八分大黄庭，就真当自己金刚不败了？这趟屁颠屁颠来武库还绣冬，是暗示我砍你一砍？说吧，砍上几刀才满意？”

徐凤年缓缓把绣冬搁在身后，尴尬笑道：“我这不是想杀一杀那清高婆娘的傲气嘛。”

白狐儿脸就那么看着心虚的世子殿下，问道：“我跟你很熟？”

徐凤年很正经地思考了这个问题，然后以莫大的真诚语气说道：“你跟我不熟，我跟你很熟，这样行不行？”

白狐儿脸转身，嘴角隐约有一抹弧度，语气冷淡道：“很有风骨，难怪现在整个北凉都在拍世子殿下的马屁。”

徐凤年小人得志便猖狂，嘿嘿笑道：“谬赞谬赞。不过憋了好些年，总要找机会气一气那帮靠骂本世子出名的读书人。”

白狐儿脸无奈摇了摇头。

徐凤年好奇问道：“何时登上四楼？”

白狐儿脸环视一周，说道：“也就这几天了。”

徐凤年唉声叹气道：“这辈子都不指望能追上你了。”

白狐儿脸这次没有挖苦世子殿下，平静说道：“境界高低算得什么？除去王仙芝，谁敢说能赢得了一直逗留金刚境的李当心？皇宫大内韩貂寺能以指玄杀天象，早已被默认。儒释道三教中人，大多境界都有水分，只论杀人对敌的话，起码得降一个境界才符合实情。所以大雪坪上轩辕敬城成就儒圣，也只能与大天象的轩辕大磐同归于尽。当然，儒生秃驴道士，最厉害的是一张嘴，动辄就要替天行道一语成谶，打架不行也没什么，情有可原。”

徐凤年苦笑道：“幸好你不是个娘们，否则如此毒舌，谁敢娶你。”

白狐儿脸没理睬徐凤年插科打诨，直截了当伸了伸手，徐凤年犹豫了一下，厚颜无耻道：“本世子跟绣冬相依为命小两年了，天天睡觉都要捧着，已经处出深厚感情，而且你若是嫌弃绣冬沾染上俗气的话，不如……”

白狐儿脸没有缩手，只是一瞪眼。

杀气，煞气，霸气！

这他娘才是未来要江湖夺魁的高手胚子啊。难怪被李老剑神视作未来稳坐武道最高钓鱼台，年纪轻轻就能将陆地神仙视作囊中之物，徐凤年自认差了十八条大街，期间隔了无数个包子铺点当铺酒楼青楼啊，人比人气死人。刚被夸有骨气的世子殿下赶忙将绣冬抛过去，一溜烟转身登楼而上。

白狐儿脸接过绣冬刀，斜了斜脑袋，微笑不语。徐凤年来到阁顶，正襟危坐，病入膏肓愈发枯槁的李义山，正在以一杆硬毫书写，半个时辰以后，抬头缓缓说道：“轩辕家藏秘笈都已梳理完毕，楼下南宫仆射出了不少力……”

才说话间，徐骁拎着两壶酒上楼来，盘膝坐下，将原本叠在一起的三只青碗分开，酒香弥漫，李义山只要有酒喝，就不再说话，喝完一壶半市井百姓都喝得起的绿蚁，微醺的李义山见只剩下半壶了，便挥挥手下了逐客令，父子相视一笑，站起身离开阁顶。李义山自顾自倒了一小碗酒，呢喃了一声“江山”，一饮而尽，“美人”，再一小碗，则是就着“美人”入腹，接着忠义，君臣，春秋，江湖，都与绿蚁烈酒一同一一入腹，最终醉倒在几案上。

徐凤年与徐骁来到清凉山巅，父子密谈，外人不得知半点内容。

第二日清晨，徐凤年前往武当山，在小莲花峰龟驼碑附近坐着发呆，仰起起脖子望了很久的天高云淡，最后双手捂住脸庞。

依稀几骑悄悄回到城内，世子殿下去看了看那间卖酱牛肉的铺子，已是关门大吉，自然再见不到那个对任何客人都板着脸的小姑娘。

这一年农历二十八，徐凤年代替徐骁单独前往地藏王菩萨道场敲钟一百零八。

元宵节黄昏时，家家户户挂满大红灯笼，世子殿下与几名身份天壤的女子出门散心，白狐儿脸出人意料地随行，不往闹市去，只是拣选了一家僻静酒楼，上二楼点了些精致糕点，再让小二去温了一壶黄酒。

一楼有一对爷孙女以说书谋生，目盲老人敲竹板说故事，娓娓道来，面黄肌瘦的小女孩坐在一根小板凳上，弹琵琶附合。琵琶劣质，手技生涩，远称不上天籁。盲艺人落座并未多久，世子殿下开始喝酒时，才说完一段暖场的小奏子，说的是咱们北凉王妃如何白衣敲鼓，因为酒楼位置偏僻，这会儿城中百姓大多都在准备逛元宵灯市，一楼食客寥寥无几，二楼更是生意惨淡，徐凤年跟白狐儿脸面对面喝着酒，想了想，招手让店小二给楼下爷孙二人送去一碗温热黄酒。

酒送到了一楼，目盲老人与孙女说了些什么，小女孩怀抱琵琶站起身，朝二楼鞠了一躬。

目盲老说书人与酒楼借了一条凳子，将酒碗放在手边，说到兴起，便抬手酌酒一口。

说那北凉马蹄声。

说那春秋狼烟四起。

不知不觉，最后便说到了北凉世子殿下于广陵江畔那一句话。

世子殿下安静听说书人酌酒闭目而谈，面无表情。

兴许配合爷爷的跌宕情绪，小女孩弹琵琶极为吃力，面红耳赤，力所不逮，盲艺人回过神后，颤颤巍巍伸出手，摸了摸孙女的脑袋，然后伸手去拿酒喝，一摇晃，才知空了，老者放回酒碗，咂摸咂摸嘴，似乎意犹未尽，却也不觉得没酒了便是遗憾，只是自言自语道：“北凉老卒韩文虎，今日好似喝出了大江东去的豪气，真是好酒。”

------------

孤身赴北莽

------------

第一章 新的江湖

鱼龙帮在北凉只能算是个三流小帮会，刘老帮主的名气倒是不小，是内外兼修的拳术高手，据说年轻时候偶遇武当山一位辈分不低的仙长，传授了一部上乘内功心法，加上自身苦练三十年的家传开山炮捶，好些绿林好汉都死在老帮主拳下，可惜老帮主性子执拗，声势最盛时，碍于面子，低不下头去与官府老爷们打交道，受了诸多刁难，当时还未年迈的帮主还能靠双拳以及帮内几位兄弟一同打天下，在帮派林立的北凉还算横着走，只不过随着老兄弟们挣够了银子，陆续金盆洗手，退隐江湖，一个个含饴弄孙颐养天年，独木难撑大局的刘老帮主便逐渐捉襟见肘，这时候再想去与官老爷们打点关系，熟络熟络脸面，好分一些日进斗金的灰色营生，就是提着猪头都进不了庙门了，前十几二十年，那些个在鱼龙帮面前只能说是小字辈的什么洪虎门柳剑派，就因为孝敬银子给得足，加上愿意拉下脸皮给官府做许多见不得光的活计，如今大多腰缠万贯，别说帮主门主，便是客卿们也都个个财大气粗，连在凉州陵州这些寸土寸金的大城里都有了私宅，鱼龙帮总算后知后觉，勒紧裤腰带低头哈腰求人收下孝敬钱，帮里一些原本几乎要被蚕食干净的门路，才略有起色。

这趟出行目的地是北莽边境剑南行台的留下城，帮着陵州城里一位老爹是从四品武将的将门子弟，将一些从帝国江南道购买的绸缎胭脂等紧俏货物送往北莽那边转售，差价相当可观，不过这种营生可不是谁都敢做的，帝国与北莽王朝这会儿在边境上哪天不留下几百条鲜活性命，手上寻常的官碟路引未必能安然走过关隘，不过既然那位纨绔有个当实权将领的老爹，就无需担心北凉这边沿途关隘会太过刁难，唯一担心的就是北莽那边的游寇马匪，鱼龙帮咬牙接下这桩生意，虽说提心吊胆做着刀口舔血的事，却只能拿到可怜兮兮的一分利，但蚊子肉再小也是肉，况且能够与那位公子哥结下香火情，这比挣到真金白银要更来得关键，去年鱼龙帮一位二帮主亲传弟子路见青龙帮少主为非作歹，愤而出手，结果被人借着人多势众将四肢打残不说，鱼龙帮差点还被官府贴了封条，这便是有靠山和没有靠山的区别了，青龙帮少主那段时日没事就摇着扇子到鱼龙帮，死缠烂打老帮主的孙女，让帮里上下都憋了一股子恶气。

这趟给官府子弟办事，鱼龙帮不敢有丝毫怠慢，除了刘老帮主要留在帮里震慑那些机遇鱼龙帮仅剩几块肥肉买卖的屑小之徒，擅使双手剑的二帮主肖锵，原本已打算月中旬退隐，为此错过了良辰吉日，甚至连帮中不问江湖世事多年的大客卿公孙杨，都与那把牛角大弓一起重出江湖，与肖锵一同辅助将来要接手鱼龙帮的刘妮蓉。

货不算太多，恰好装满一辆马车。若非是运往茹毛饮血的北莽，就很有大弓射麻雀的嫌疑了，临近边境，托福于帝国驿路发达，鱼龙帮这段日子走得还算轻松。当头一马竟坐着一名窄袖紧衣的女子，腰悬一柄青鞘长剑，姿容分明妩媚如祸水尤物，却自有一股不容侵犯的英气，约莫是她那双秋水长眸过于冷淡的缘故。相差半匹马的位置，肖锵策马前驱，这位二帮主虽是双手剑，却并非腰上各悬一剑，而是一鞘藏双剑，十分古怪诡异，肖锵的剑术也情理之中的十分偏锋毒辣，剑下亡魂没有一百号也有七八十只，哪个江湖高手不是以他人性命和名声踩出来的？而且许多老派江湖人重名甚于重命，江湖讲究的是十世仇犹可报，肖锵这些年每年被寻到鱼龙帮门口的仇家是越来越多，可见鱼龙帮实在是式微得厉害，这趟出行北莽，事关鱼龙帮未来几年的布局，未必不会有心眼活络的仇家趁机出手。锐气勃发的女子伸手遮了遮扑面而来的风沙，眺望了一眼关隘城头，望山跑死马，瞧着不远，其实还有挺长一段路程，缓缓说道：“师父，过了关口，就是北莽了。”

肖锵剑术虽超群而凌厉，待人接物却是鱼龙帮上下公认的和善，脾气也好，再者身边女子是他关门弟子，脸上露出一抹会心笑意，以浓烈的陇西强说道：“为师这辈子也才去过一趟北莽，想起来也没啥可称道的经历，倒是公孙杨那只老闷葫芦，名声其实都是在那边闯荡出来的。”

极为内秀的女子显然便是刘老帮主孙女刘妮蓉，讶异道：“公孙客卿不是旧西蜀人吗？”

肖锵摸了摸剑鞘，轻声唏嘘道：“谁家没有一本难念的经，闷葫芦不愿说罢了。”

刘妮蓉转头瞥了一眼马车，在帮里便一直深居简出的公孙杨就独坐在车上，重新转头后放低声音问道：“师父，你说这一车货物本钱是多少？”

肖锵笑道：“就货物本身来说，便是在富得流油的江南道上，也不便宜，大概得有六七千两才拿得下来，加上这北凉到江南一去一来，与各路牛鬼-蛇神的过境打点，没有一万两银子是不可能的。可要是到了北莽留下城，就能卖出三万五千两白银，回到那位官家子弟手里，扣除林林总总的开销，挣个一万六七是逃不掉的。这银子，就跟滚雪球一般，总是越滚越大，只要有本钱有门路有背景，还怕缺银子？这些将门后代世家子弟，父辈们忙着收刮民脂民膏，他们也没闲着，平心而论，这些个公子哥倒也不都是蠢材，说到拢人脉，为师这些只知道打打杀杀的莽夫，十个都不顶人家一个。”

刘妮蓉叹息道：“鱼龙帮错过最好的机会，若是二十年前就能狠下心钻营，今天兴许就是陵州最大的帮派了。”

肖锵一脸无奈道：“所以妮蓉你别怪老帮主，他千辛万苦把你介绍给豫梁豪族吕氏的公子，并非只是贪图对方家世，好搀扶一把鱼龙帮。老帮主就你这么一个孙女，怎么舍得把你往火坑里推，为师亲眼见过那名吕氏年轻人，就是傲气了一些，品性不差，毕竟已经考取功名，莫说是我们鱼龙帮，便是北凉第一大门派龙门派的闺女，人家也未必瞧得上眼，为师这话虽然说得难听，却也是实话。”

刘妮蓉默不作声，紧抿起嘴唇。肖锵知道这位徒弟的冷清性子，钻了牛角尖以后十头马都拉不回来，也就不再勉强，说到底，这是刘家的家事私事，他一个即将就要远离武林享清福去的老家伙，点到即止就算本分，只不过肖锵心知肚明，以后日子是否舒坦安稳，还得与鱼龙帮势力大小直接挂钩，自然有一份希望刘妮蓉能够嫁一个好人家的私心。豫梁吕氏早二十年还只是个寒族，富裕归富裕，但别说高门世族，便是小士族都要低看，可抓住机会交好于北凉军一位实权人物，得以崛起于春秋硝烟中，北凉军这棵参天大树，盘根交错，吕氏也算小有名气，当然，比起最拔尖的那十来个家族，仍是天壤之别。可那些煊赫权贵不可言的高门子弟，又岂是刘妮蓉一名江湖女子能够高攀的？

刘妮蓉记起什么，长呼出一口气，一脸神往道：“师父，听说武当新掌教是仙人转世，曾骑鹤下江南，还有李老剑神在武帝城东海上与王仙芝打得不分胜负，后来更是在广陵江只凭一剑便斩杀两千六百骑，再就是桃花剑神邓太阿单身上龙虎，杀到了天师府才罢休，直到被小吕祖齐仙侠与一名天师府后人阻拦，才返身下山，这些是真的吗？”

肖锵听到这个，也是一脸崇敬，笑道：“这些神仙人物，为师这辈子都没见到一个，哪里知道真假，飞剑一说，为师虽已习剑三十载，连驭剑的毛皮都不曾抓到，就更是云里雾里喽，不过为师宁愿相信两位剑神都是可以御剑千里取首级的陆地神仙。好歹给咱们这些同样提剑的鲁钝后辈一个美好的念想，就像咱们吃不起那北凉王府里的山珍海味，可光是想一想，总也是能舌下生津的嘛。”

肖锵哈哈大笑，刘妮蓉眼神熠熠。

刘妮蓉眼角余光瞥见身侧一名年轻男子，她下意识皱了皱眉头。这名身穿只能算是洁净的年轻人腰悬古朴单刀，刘妮蓉只知道是那名将门世子派遣而来，也没有表明详细身份，负责监督货物运送，大概职责便是盯梢，生怕鱼龙帮这些没见过世面的土鳖见财起意，偷偷摸摸从成堆货物里顺手牵羊走些不起眼却价格不菲的小物件，这如何能让心高气傲的刘妮蓉瞧他顺眼？那名悬刀年轻男子相貌与气态俱是不俗，鱼龙帮几十号矫健成员倒也没眼拙到以为他只是从四品将军府上的杂役，终归是能够与鱼龙帮随行到北莽的角色，这一路便有许多猜测，有说是森严将军府上某位管事的儿子，沾了光。有说是将军的远方亲戚，收到栽培，这趟是历练来了。但更多人都恶狠狠心想这只皮囊好到让人嫉妒的绣花枕头，是那将军公子的相好，嘿，大富大贵门第里的事情，谁说的准？肮脏污秽的秘事丑闻，还少了去？

刘妮蓉心思清澈，当然不清楚为何帮里人看年轻男子的眼神为何那般玩味，反正这一旬时日，大抵相安无事，既然那人不惹是生非，她当然就不去找他的晦气，私下曾问过师父肖锵这名陌生男子身手如何，肖锵只说是看不出，她也就释然，多半是拿那柄单刀做装饰品的无聊人物，反正豪门大族里出来的膏粱子弟，都好这一口，明明比被酒色掏空了身子，比书生还手无缚鸡之力，却喜好佩刀带剑，实在是恶俗至极！

单刀男子那一骑与鱼龙帮始终拉开一段明显距离。

看到刘妮蓉投来的窥视视线，他报以微微一笑。

刘妮蓉冷着脸转头。

------------

第二章 刀和糖葫芦

佩刀青年的离群，被鱼龙帮几十号精锐健士理所当然视作官府老爷做派，两个字，矫情。

一些个帮中年轻后生，起先还担心这俊俏小子万一被刘小姐刮目相看，让他们这些近水楼台好些年的家伙太过打脸，当然心生警惕，恨不得把他给五花大绑，后来见刘妮蓉态度冷淡，如释重负，起先那些对佩刀家伙的恶意腹诽，也就淡去，毕竟一个巴掌拍不响，再说了总拿人家开涮，也显得他们小肚鸡肠。所幸这位自称姓徐的年轻人，也没狗仗人势如何对鱼龙帮颐指气使，双方井水不犯河水，就这样来到了北凉与北莽交界的关隘，倒马关依山筑城，位于南北捷径要冲，匾额以当朝书法大家宋至求写就，商贾来往络绎不绝，城门道两侧集市热闹非凡，这里少有兵戈，也就与边境绝大多数关城相比少了许多肃杀气氛。

有一座旧城城楼台基遗址，毛石和鹅卵砌成，裂缝青苔，瓦砾杂乱，许多居住关城附近的稚童在上头追逐玩耍，一名壮硕汉子身穿青色布衣，腰束红布织带，虎目瞪圆，提了一柄比较军伍制式斩马刀精简很多的巨刀，刀尖划地，就这般气势汹汹上了台基，冷哼一声，将大刀刺入地面，环胸而立。

大人们赶忙小心翼翼绕过这魁梧汉子去将各自孩子抓下台基，一个顽皮孩子泥鳅一般滑溜，孩子的娘亲芳龄二十出头模样，边塞风沙粗砺，不曾想这位少妇小娘子肌肤还好似油脂，她纤腰小脚，竟是追不到顽劣孩子，台基下商贾羁旅与当地百姓们笑声一片，一些个上了年纪还没女子暖床的青皮无赖，扎堆在一起啃着红枣，更是吐着枣核出声调戏，让小娘俏脸涨红，孩子途经斩马刀壮汉身边，初生牛犊不怕虎，伸手就要去触碰刀身，结果被汉子凶神恶煞一瞪眼，吓得怔在原地，随即哇哇大哭，穿对襟素衣的小娘赶忙搂过孩子，柔柔歉意相视，怯生生也不敢说话。

那三十来岁的黑脸汉子竟是没来由红了红脸，大概是个粗中有细的雏，见到眼前小娘子水灵，好不容易板脸营造出来的高人形象，一下子就破功，那些市井无赖更是撒野起哄。

这座残败台基，每隔十天半月就有江湖人士在这里比武较技，小娘虽是正经人家的女子，但常年定居于倒马关附近村庄，见过许多，对这些一言不合动辄拔刀相向的莽夫却也不是太过畏惧，北凉贫瘠寒苦，比起沃土千里的富饶江南，想要活下来，就得从老天爷牙缝里抠出东西来吃，民风朴素的同时异常勇建尚武，官府对武夫私斗并不禁绝，但若是误伤百姓一人，便是充军的大罪，误伤人数到了三人以上，则要就地正-法，没有上百两银子去孝敬兵爷爷们，根本活不下来，如今世道，会点花拳绣腿就敢说自己是闯荡江湖的，有几位兜里能有几十两银子？有了娘亲撑腰，那孩子胡乱抹了抹小黑花猫泪脸，对壮汉做了个鬼脸，马上要与人比试的汉子无奈挠挠头，显然并非穷凶极恶之徒。孩子原本还想伸腿踹一下这个连刀都不让摸的小气黑炭块，幸好被他娘亲连忙拉走，柔柔训斥了两句。

黑脸壮汉看似目不斜视，眼角余光却丢在小娘子微微弯腰后掘起的屁股蛋上，喉结微动，那女子身子玲珑娇小，衣裳素洁，大概是清洗次数有些多，加上她臀部相比身段太过挺翘，被两瓣饱满撑得吃力，就愈发显得春光无限好，倒不是说这斩马刀汉子就起了歹意，他的确有些过硬把式，但不屑做那丧尽天良的采花贼，若说强抢民女这类勾当，他一个没根没底的江湖游魂，又是断然没这本钱去做的，至于逛荡鹞子，没银子如何是好？这不今天才约战了一名边境上小有名气的剑客，想着拼了受伤也要靠斩马刀斩出一些口碑，好让一些富贵人物青眼相中，能做成护院教头是最好。

肖锵去带着货物与关隘校尉出示路引官碟，阎王好说，小鬼难缠，一时半会肯定不会过关，这事本该刘妮蓉出马，只不过她相貌诱人，极为容易横生枝节，肖锵也不在乎非要让帮主孙女历练积攒这点人情世故，一车子货物出了问题，鱼龙帮砸锅卖铁倒也勉强赔得起，可惹恼了那名将种公子，就真要伤筋动骨了，因此就干脆不让刘妮蓉露面，有官碟私信，想必破费一番，可以顺利出境。刘妮蓉带着几名随从四处转悠，与师父肖锵说好了半个时辰后在城门口相见，刘妮蓉有心想趁着这趟出行招募一两位江湖侠士入帮，她若真想要接手鱼龙帮，没有一点自己的嫡系，难免要抬不起头，而且事事束手束脚，终归是不美。

她和六七位鱼龙帮年轻帮众随人流一同来到台基附近，几名想要近身揩油的地头蛇泼皮，都被刘妮蓉身边护花使者轻轻撞开，都是巧劲，让人知难而退，毕竟这里不是陵州，万一惹到扎手硬点子，谁会卖一个听都没听说过的鱼龙帮面子。当今江湖有多大？稍微混迹些年数的半吊子江湖人都可以随口报上一大堆，所谓的门派帮教寺庄岛寨会宫，不说别地，一个陵州，报得上名号的就有四十几个，说难听一点，你能取个好名字都难如登天，鱼龙帮也就是出道算早，才抢到鱼龙这么个不俗气的名讳，出了陵州，整座江湖里估计同名的鱼龙帮没有十个也有八九个。

响起一大片哄然叫声，刘妮蓉转头看去，一名白衣如雪的佩剑侠客踩着人海肩头翩然而至，神态出尘，这一手露得相当出彩的剑客朝刘妮蓉这个方向点肩而来，刘妮蓉如何受得了这种被人踩肩跨头而过的羞辱，腰间名剑默默出鞘寸徐，眼神凌厉，那名面如桃花的俊秀剑士眯了眯眼，似乎察觉到刘妮蓉的气机锋芒，稍作拐弯，踩着附近观战百姓的肩膀掠到台基上，飘然落定后，堪称玉树临风。

没点真本事可不敢像他这样出场，江湖卧虎藏龙，万一踩着踩着就踩到大坑里去，被高手随手一扯就给扯到地面上摔个狗吃屎，这还过招个屁。接下来都是按照武林规矩走，比武双方先要朗声自报名号，要么互相泼脏水，要么互相吹捧，接下来还不能马上尽兴酣斗，而是得说上一句刀剑无眼生死自负，若是生死相搏，还得有德高望重的江湖前辈做见证，让双方签押下生死状，别以为这时候就万事大吉了，若非是真正淡泊名利钱财的高手，还得眼光四顾，等到场下一些大小赌庄收足了赌注，才可以开场，毕竟许多打斗，真正高手相争，往往盏茶功夫之内便定下胜负，瞧着也不精彩，这就要赌庄方面花些铜钱雇人大声叫好，若是稀拉平常的比试，就更需要鼓劲吆喝，这对比试双方都有好处，最倒霉的则是被不买账的观众一起喝倒彩，这简直是江湖武夫的奇耻大辱，如今北凉一位威风八面的帮派大佬，至今还被许多死敌对头拿他当年出道时比试的寒碜场景当大笑话恶心人。

刘妮蓉身边许多老百姓兴致勃勃端来了长条板凳，拖家带口坐等好戏，更有插了几十串冰糖葫芦的小贩穿梭来往，嘴馋孩子们都吵吵嚷嚷着让爹娘们掏几枚铜钱。台基下人声鼎沸，好不热闹。刘妮蓉环视一周，没有掉以轻心。鱼龙帮这两年在陵州不受其其它帮派善意待见，而且靠取人性命赢得双旋燕名号的师父肖锵，树敌无数，这趟没了鱼龙帮刘老帮主庇护，未必没有人来报仇寻衅，陵州生意再大也有个限度，这一亩三分地站着几十号宗门派别，谁都想着把别人的饭碗搂到自己手里，鱼龙帮当下正值“中兴”的紧要关头，别说差不多势力的帮派，生怕鱼龙帮壮大，就是一些个大帮派都想着阴一下鱼龙帮，刘妮蓉自知没有以往谁都可以不买账的底气，唯有小心再小心。

身边几撮陌路人就让刘妮蓉心中十分忌惮，一伙是方才城门外一同递交官碟的商家，如鱼龙帮贩卖胭脂水粉这类昂贵物品，已算是很大的手腕，但谁都知道真正手法通天的，最厉害的是那些见不得光的盐铁私贩，这种事情一经发现，就是家破人亡，任你背后杵着多大的官老爷，一旦被北凉军得知，便是正四品从三品的封疆大吏，都要被斩首传边示众，接下来就是贩马，从北莽买马，至于是卖给北凉军政还是卖给私人，各凭能耐，总之这桩买卖也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的凶险，不但要在北凉这边有熟稔结实的关系，在北莽都需要相当可靠的实权人物帮忙铺路，此时刘妮蓉身边就有一帮贩马的，看似商贾装扮，个个身体矫健，神华内敛。另外一帮更是公然朝着她指指点点，丝毫没有隐瞒的迹象。

刘妮蓉轻声道：“小心点，别光顾着看台上比武。”

身边鱼龙帮青年都默默点头。

不知怎的，当刘妮蓉望见远处与山体相连的一垛土坯墙上，蹲着那个年轻男子，一手拿一串冰糖葫芦，低头啃咬，却不是与他们一样观看台基上的比武争斗，而是眺望倒马关城头，她愣了一下，有些哭笑，这家伙倒是有闲情逸致，当真是半点草莽武夫的味道都没有。将军府那边怎就弄了这么一号人物来“押镖”？刘妮蓉没心情打量深思这位年轻佩刀男子的身份，继续将视线投往台基上，不得不承认斩马刀那位，膂力不可谓不惊人，一柄四十来斤的大刀挥舞得只见刀光，白衣如雪的剑士更是剑法高超，斩马刀下，闲庭信步，手中一剑，轻挑慢提缓缓点，十分写意，显然留有余力，剑术起码能与她师父肖锵持平，这让刘妮蓉生出了招揽心思。

土坯墙头上，当然就是咱们的世子殿下徐凤年了。

竹签串成糖葫芦，酸甜可口，糖浆浓稠淡黄，虽是小贩吝啬的劣质糖稀，却也别有风味，糖果子脆而不腻，一口一个山楂子，咯嘣脆，竹签上没几下就只剩下最后一颗山楂，正要下嘴，看到身边蹲着个小屁孩，目不转睛盯着自己，正是那位在台基上与黑脸刀客较劲的调皮稚童，孩子估计家境并不如何，只不过穿得干净，不像一般穷苦孩子那样邋遢，见到世子殿下转头，小孩儿赶忙装模作样去看台基上的打斗，徐凤年笑了笑，咬牙竹签上仅剩糖果，丢了竹签，然后伸出手，递出另外那串还没下嘴的冰糖葫芦，小孩子侧了侧头，眼角余光使劲打量着诱人的糖葫芦，吞了吞口水，似乎家教很好，没有跟陌生人讨要的习惯，露出两颗虎牙，红着脸腼腆摇了摇头。

稚童犹豫了一下，终于鼓足勇气下定决心，转过头，睁大眼睛看着世子殿下。

徐凤年转头一脸不解。

孩子伸手指了指徐凤年悬在腰间的春雷刀。

显然，在孩子看来，自己再馋嘴，一串冰糖葫芦也比不得摸一摸这柄真刀。

哪个孩子心中没有一座江湖？

徐凤年笑了笑，大方地摘下佩刀，交给这个孩子。

孩子满眼遮不住雀跃惊喜，双手抱住其实并不沉重的春雷刀。

好似这样简简单单，就拥住了江湖。

————

————

（如果说第一卷的江湖是金刚指玄天象排着队露面，那么第二卷更多会描写江湖的底层百态，不得不自我表扬一下，雪中写得好坏不说，写得不着急肯定是真的。）

------------

第三章 貂覆额

小孩儿对春雷刀爱不释手，见身边这位长得好看的哥哥也不小气，就干脆一屁股坐在土坯墙边缘，一双脚丫悬在泥墙外，坐脏了衣服，不过是回头被娘亲念叨一两天，可这刀是真刀呀，指不定这辈子就只能摸上这么一回了。

世子殿下见着孩子捧着刀，有些忘我，不得不伸手轻轻拎住稚童的后领，稍稍往后扯了扯，生怕这小家伙不小心坠下墙头。

世子殿下然后咬了口冰糖葫芦，眯眼望着城外络绎不绝的官道，水至清则无鱼，盐铁与贩马生意，以北凉军的严密掌控与渗透能力，想要抓几头肥羊以儆效尤，并不难，只不过北凉本就是个鸟不拉屎的穷苦地方，太需要大量北凉以外的真金白银进入流通，李瀚林那个口碑差到一种境界的老爹，丰州刺督李功德，能够当上新北凉道的经略使，还真不只是因为这老无赖属于徐骁的嫡系走狗，要说李功德让钱生钱的手段是北凉第二，没谁敢自称第一，徐骁曾打趣说给李功德一枚铜钱，隔天就能生出一两银子，再者，为了能捞到这个北凉道名义上仅次于节度使的正二品官帽子，李功德这只雁过拔毛的老貔貅破天荒吐出了好些真金白银，传闻有丰州豪绅与亲家喝酒，大笑着说以后可就不只是他们丰州一地受李铁公鸡的压榨了。

徐凤年嚼着山楂，神游万里。这趟秘密出行，没有任何兴师动众，走得悄无声息，除了一柄窄短春雷刀，身上就只有几张银票和小一袋子碎银，加在一起才三百来两家当，这要搁在凉州头等青楼，也就才入一顿花酒的门槛，还未必能尽兴。徐凤年叼着一根已经没有冰糖葫芦的竹签，见摸刀稚童显然喜欢极了这柄春雷，把小脸蛋贴在刀鞘上，朝眼前这位好脾气的大哥哥一脸憨笑。

徐凤年见台基上白衣剑客与斩马刀汉子打斗才入佳境，一时半会人群散不了，也不急着将春雷讨要回来，这个憧憬江湖的孩子，让他想起某个身无分文的穷光蛋，咬着竹签蹲在墙头，柔声笑道：“摸可以，别把刀抽出来，锋利着呢，到时候你娘亲追着我打，如何是好。”

孩子歪着脑袋偷偷朝徐凤年眨了眨眼睛，故意提了提嗓门，灿烂笑道：“才不会哩，我娘从不打人的，性子可好啦！”

徐凤年摸了摸这颗小脑袋，笑而不语。

一大一小身后站着那位布裙荆钗的柔媚小娘，她其实早就沿着泥径气喘吁吁追上土坯墙，她才在闹市一个钗子摊前盯着发呆片刻，囊中羞涩，只是过过眼瘾，都没好意思拿起来细细端倪，生怕被摊主白眼，不曾想一回神就发现没了儿子身影，她性子清淡，也不急在脸上，果然瞧见了在墙头与一位陌生佩刀公子相伴的孩子，起先忧心会不会闹出风波，她这等寒苦人家可经不起任何折腾，撩起裙角就小跑到墙头，只不过恰巧看到那公子拉扯她儿子后领口的小动作，她不知不觉便一下子心境安宁下来，知道孩子打小就喜好爱慕那些行走江湖的侠客，倒马关旧城遗址上的比武，就没有一次落下过，有些时候，听到巷弄里玩伴的呼唤，也顾不得是在吃饭，便冲了出去，回来后倒也不忘记一粒米饭不剩吃完，一边吃一边手舞足蹈与她说大侠们是如何出招的，让她瞅着只有满心欢喜。

许多无法与人言说的苦，也就不那么苦了。

听到孩子的“溜须拍马”，身段妖娆气质却秀气如闺秀的小娘捂嘴笑了笑，一双眸子眯成月牙儿，敛了敛神态，只藏了些风韵悄悄挂在眉梢，她朝这位心地不坏的公子哥裣袖行礼，约莫是这些年艰辛孀居，对各色男人养成了一种敏锐直觉，是否别有用心，而一些欲擒故纵的阴暗伎俩，她大多可以一眼看穿，眼前这个咬着竹签的年轻男子，可比咱们倒马关那名只知附庸风雅的校尉公子，还要像大家族出来的子弟呢，难得是看自己的眼神很清澈，这让她想起那口村头老井里的井水，干干净净，却看不透深浅，但总归是让人讨厌不起来的。

小娘轻声道：“右松，还不把刀还给这位公子。”

稚童点头嗯了一声，站起身，虽眼中不舍，但还是利索站起身，恭恭敬敬把春雷刀交还给了弯腰接刀的大哥哥。

小娘自然而然拍去孩子屁股上的黄尘泥土，穷人家的孩子，玩闹得再疯，也不能作践了一针一线缝出来的衣衫。她是一名北凉驿卒孀女，没了男人，庄稼地便都由她独力做活，官府每年都会发下一笔抚恤银钱，不多，到手就八两银子，但总算让她有个盼头，私下听私塾先生说按北凉军律得有三十多两才对，多半是被官爷层层克扣了去，只不过她一个寡居妇道女子，也不计较这些，再者计较不来，倒马关附近村庄倒是有些男人想要娶她入门，其中还有位是带了军功的，可她觉得既然右松既然跟夫君姓了赵，就不能再让他喊别姓的男子一声爹了，右松性子皮是皮了些，可孩子这样才灵气，她略微识些字，比起寻常粗鄙村妇眼界要更宽，每天听着他摇头晃脑背私塾学来的诗书，她在一旁捻着灯芯，只觉得一日劳作的辛苦，生活的不易，她对紧巴巴却充实的日子，也就不去怨言什么了。

遗址台基上刀光剑影，两位侠士你来我往，打得天昏地暗，下边观众大多是过小安稳子日的平民百姓，甭管你们是何方神圣，什么天山追风剑斩马劈虎刀的，只要砰砰啪啪打得起劲，就不会吝啬掌声喝彩，整整一两百号观战者都大呼痛快，许多汉子都站在板凳上拍手叫好，反正也不需要他们掏半颗铜钱嘛。那些个下了赌注的，倒是相对要紧张，没怎么出声，只有看到押注人物打出好看的招术，才暗暗攥拳，看到落了下风就要揪心。

徐凤年没什么观战兴致，但也没流露出丝毫不屑，率先走下土坯墙头，那小娘顺势牵起稚童的手，她生怕与这名公子呆在一起，会惹来市井巷弄里最是能生根发芽的闲言碎语，哪里敢在墙头逗留，只想着早早下了泥路，与孩子早些离开集市，她们母子所在村子就在边上，不到一里路。孩子感激这位哥哥的大方，笑着扯了扯世子殿下袖口，徐凤年回头，见孩子伸出手，似乎想要牵手，徐凤年笑了笑，却没有伸手，只是轻轻看了一眼微微张嘴满脸涨红的小娘，不想让她难堪，故而只是捏了一下稚童的脸颊，大踏步离去。

小娘悄悄呼出一口气，脸颊发烫得厉害，瞪了一眼孩子，后者到底是白如薄纸的孩子，只觉得娘亲比以往好看，是在害羞，却不知道她脸红个什么。

酣战总算落幕，再不结束，那些个被十几颗铜板雇来暖场的家伙就得把手掌拍红肿了，个个嗓子沙哑，倒不是说他们如何敬业，只不过这场比试委实打得精彩纷呈，黑炭汉子手中斩马刀，嘿，那气力可真算是可拔山河了，光是在上头挥刀几百下就让人觉得敬佩，更了不起的是那名白衣剑客，一剑在手，衣袖飘飘，如游龙惊鸿，让人眼花缭乱。

斩马刀壮汉败得心悦诚服，拱手认输，由衷说了几句称赞剑客的好话，这份豁达气度，有让看客们竖起大拇指，而让场下好几位小家碧玉心生痴恋的高明剑士，剑归鞘后，留下一句“行却江南路几千，归来不把一文钱”，飘然而去，端的潇洒不羁，有剑仙风骨。

是一幅皆大欢喜的画面，不等耍斩马刀的下台，就有一位家境殷实的老翁上去笼络示好。刘妮蓉正思量着如何出面，才能与那颇有能耐的斩马刀汉子不落俗套地亲近，一名鱼龙帮管事的中年人面有忧色跑来，与她窃窃私语，刘妮蓉皱了皱眉头，不知为何倒马关校尉竟然出面拦下他们，说是官碟出了点问题，肖锵都抬出了将门子弟的身份，一样不管用。看来今晚注定要在关内留宿，这让刘妮蓉有些不安，照理说倒马关只是一座小隘，这里官衔最大的副尉不过六品，鱼龙帮倾力办事的那位，则是从四品，头顶官帽子大了好几级，虽说是武散官，不掌虎符兵权，但北凉军自成体系，抱成一团，顺藤摸瓜，总能牵扯出各种沾亲带故的关系，小小关隘六品折冲副尉，在银子没少送出的前提下，没理由不卖颜面。刘妮蓉顾不上那名斩马刀武夫，快步走向城头，遇到沉着脸的肖锵，显然受气不小，见到刘妮蓉，走到官道一侧，低声苦笑道：“有古怪，今晚夜宿，要不安生。咱们找家闹市里的店住下，贵就贵些，这笔银子万万不能省了。每班十人，轮流值宿，熬过了今夜就好。”

刘妮蓉本就不是小家子气的女子，点头道：“是该如此。”

说话间，刘妮蓉瞥见那群马贩子径直朝他们走来，拥簇着一位神态傲慢至极的丰腴女子，这女子岁数大不，以一块精美貂皮作缠额的头箍，这种装饰凉州边境极为风靡，秋冬季节即可御寒，也美观，俗称貂覆额或者卧兔儿，最早由北凉王府流传出来，好像是大郡主徐脂虎最先如此巧妙装束，性子活泼的北凉权贵女子，都忙不迭跟风。

貂覆额曼妙女子身边都是一眼便知的老道练家子，气态沉稳，呼吸远较常人要来得绵长，尤其是女子身侧一名老者，眼神阴鸷如老苍鹰，双手十指如钩，不知修习何种功法，呈现出不合常理的淡金色，大抵是龙爪手这类霸道凶狠的外家套路。

七八号赳赳武夫如众星拱月着倨傲女子，除了她，瞧着最多余的是一名胭脂气浓重的敷粉男子，长得俊俏，就是过于女子阴柔，没半点阳刚气，他小鸟依人贴着女子，丢向刘妮蓉这伙人的眼神十分阴狠玩味。

徐凤年缓步行来，见到场面有剑拔弩张的趋势，就停下脚步，打算远远观望，很不幸他这个细节，不仅被眼观八面的刘妮蓉撞见，惹来她的不悦，连那丰腴到了有点肥胖的女子都发现了，眼睛一亮，嘴角勾起，竟是连刘妮蓉都不管，直截了当朝徐凤年勾了勾手指，一脸要宠幸徐凤年的神色。

女子能如此当街色迷迷看人，也算脸皮和本事都了得。

徐凤年往后退了一步，这在刘妮蓉眼中，几乎已是该杀头的死刑，心想这佩刀青年实在是让人恼怒，怎的一点江湖儿郎的骨气都没有！继而一想，刘妮蓉嘴角冷笑，挂满了嘲讽鄙夷，这姓徐的本就不是江湖人士，不过是将军大门里一条跟主子摇尾乞怜的，寄希望于他能有何种担当，未免太高看他了。

那敷粉俊哥儿见身边女子动了春心，嫉妒到眼红，撒娇一般嘀咕了一声：“小姐，那小白脸佩刀哩，这些蛮子多粗俗。”

女子抬手就是一巴掌拍在这男子脸上，后者捧着脸，眼神幽怨，泫然欲泣，看到鱼龙帮刘妮蓉一伙人都是毛骨悚然，只觉得反胃作呕得一塌糊涂，如此一来，对那姓徐的恶感倒是减轻了许多。

养面首如养猫狗的富贵女子面朝徐凤年，又是太阳打西边出来的一张春意热脸，她可是一眼就钟情了这位身材修长的年轻人，吃腻了身边脂粉堆里冒尖的小白脸，总需要换换味道才能养胃舒心不是，她正要说话调戏那，街道上响起一阵马蹄声，有四骑不顾闹市喧闹纵马奔来，满街鸡飞狗跳，所幸没有踩伤撞倒行人，归功于这四骑跋扈归跋扈，骑术也精湛，一名锦衣公子跃下马，身后三骑披甲扈从却岿然不动。

刘妮蓉将这一切看在眼中，已经猜出这名公子的身份，倒马关折冲副都的长公子，周自如，八九不离十，北行沿线需要打点的地方和人物，刘妮蓉已经在路上与师父肖锵说得烂熟于心，记住周自如的名字，是因为这人连肖锵都着重提起，据说周自如不仅文采斐然，有诸多佳篇流传北凉，更是可开三石弓，百步穿杨，箭术超群。需知三十斤为钧，四钧是为石，能拉满三石弓已是臂力骇人，若还能保证箭矢准头，没有水分的话，足以直接进入北凉军担任游弩手，江湖军旅两相轻，可天底下还真没有敢小觑北凉的无知莽夫，刘妮蓉望着这个周自如，没料到他下马后不是先于那女子言谈，而是对她笑脸相向，这让措手不及的刘妮蓉下意识微微撇过头，回过神后才感到羞愧，眼神恢复冷寂。

在北凉勉强能算是将种子孙的周自如与那丰腴女子相谈甚欢，约莫是这位貂覆额有了周自如这般货真价实的真俊彦，对徐凤年失去了兴趣与性趣，只是抛了个媚眼，与周自如走入关隘城门，跟如临大敌的鱼龙帮一行人擦肩而过时，她不忘示威地朝姿容清水芙蓉的刘妮蓉冷哼一声，倒是周自如有意无意顿了顿脚步。肖锵松了口气，出门在外，只要不是武力睥睨世间的孤云野鹤，哪能事事称心如意，少不得面对各种势力憋气几回，生怕刘妮蓉上了心，寻了个轻松话头说道：“这周公子文武双全，倒是配得上咱们妮蓉。”

刘妮蓉苦涩道：“师父，你知道我最反感这类官宦子弟了，看着和和气气，为人处世玲珑八面，其实吃人不吐骨头。”

肖锵笑了笑，不再打趣这个心气奇高的徒弟。一起去找寻合适的客栈入住，一般而言，不入新开之店，不入换主之店，都是行走江湖的老规矩，道理也浅显，只不过就在倒马关驻兵眼皮子底下，倒不用太计较这些。最终找到一家闹市中的老字号，三十多人一晚就得花去将近二十两银子，饶是从小衣食无忧的刘妮蓉，都有些吃疼，明知本地熟客的话只要不到十两，但稳妥起见，即便被当作肥羊狠宰一顿，鱼龙帮也只能捏鼻子忍下。

这期间徐凤年安静跟在后头，街上那一幕，让鱼龙帮对这位原本不是一条道上的佩刀青年，十分轻视，心想你小子佩刀是拿来看的？都差点被一个娘们抢走当小白脸了，就算打不过那些恶仆，你小子好歹意思意思，摆出一张愤然的脸孔嘛，你副这不言不语还倒退一步的孬种行径，不是连累咱们鱼龙帮都陪着你丢人现眼？！

呸！

一名鱼龙帮年轻人吐了一口唾沫在徐凤年脚边。

------------

第四章 面首三百

江湖人直来直往，姓徐的马上得到现世报，除了捞到一口唾沫，他还被与一个资历最浅的帮众住在客栈最廉价的狭小偏房，徐凤年对此依然默不作声，并没有异议，与他同房的家伙叫王大石，可惜体魄性格都名字截然相反，个子矮小不说，还生得瘦如竹竿，非但不如茅坑里石头那般又臭又硬，十分懦弱温顺，只不过他父亲早年死于帮派斗殴，算是为鱼龙帮尽了死忠，刘老帮主惦念这份情义，力排众议将根骨不佳的王大石纳入帮中。

这小伙子虽说没半点武学天赋，但肯吃苦，做事也异常勤快，能出十分力，绝不偷懒一分，在帮里没少做刷马桶或者给师兄们洗衣物的脏活，任劳任怨，这些年受到的欺负得有几大箩筐，只不过这小子天生乐观，嘻嘻呵呵，从不叫苦记仇，一次在帮内刘妮蓉无意间看到他被欺负得过分了，就额外留心，对王大石稍微照顾了一些，这才让王大石的境况略有好转，这趟出门，小山头林立的鱼龙帮就王大石乐意对徐凤年挤出一个笑脸，大概是同病相怜，这次与徐凤年住在一屋，王大石不用顾忌师兄以及师叔伯们的脸色，关上门后就主动喊了一声徐公子，还掏出刚才在闹市买来的倒马关特产西棋子糕，他其实买了两份，明面上那份足有一斤多，暗地里藏了三两不到，前者自然而然被师兄们收刮了去，若非如此，喜好糕点的王大石就算花了钱，连这三两美食都吃不到，这便是王大石苦中作乐出的小精明了。

在沉默寡言的徐公子面前，王大石明显有一种强烈的自卑，强烈到不知如何掩饰，掏出了所有油纸包裹的细棋子乳糕，红着脸问道：“徐公子，尝一尝？”

徐凤年摇了摇头。王大石也不觉得意外，坐在桌前自顾自吃起来，才下嘴，就有几位师兄不敲门便推门而入，王大石愕然地转头，下意识下咽掉那嘴糕点，只知道完蛋了，被师兄们知晓他私藏了糕点，以后肯定又要被他们按下头去爬裤裆。

三位五大三粗的师兄进了屋子，在目瞪口呆的王大石身上搜了搜，没有想要的结果，其中一名师兄灰心丧气，迁怒王大石，一巴掌拍在脑门上，骂道：“你小子竟然没有偷偷摸摸黑下几块糕点，你他娘的是笨还是蠢啊？！害老子输给那李豆那颗小辣椒半两银子，说好了，这半两银子得你出，过几日发了钱，你赶紧的还给师兄，听到了没？！”

一头雾水的王大石木然点了点头，那师兄临走还不忘再一巴掌拍下，骂骂咧咧摔门而去，“晦气！”

王大石等师兄们走远了，做贼般拴上门，再耳朵贴在门上，没听见脚步声，这才悬下心中惊吓，抹了抹嘴，一脸暗自庆幸的傻笑。丝毫没有那些糕点是他出钱买来就该是他的觉悟，这种扶不起墙的烂泥，似乎被欺负才是再正常不过，若是有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才是怪事。王大石看了眼空荡荡的桌面，傻眼了，这时徐凤年抬起手，将千钧一发之际摸走的失踪糕点重新放回桌上，王大石跑回桌边坐下，感激涕零得不知如何说话。

无形中做了一桩善事的徐凤年还是面无表情，并不与王大石套近乎，只是把椅子拉到靠窗位置，闭目休憩，好似老僧入定。

一等厢房里头，刘妮蓉与师父肖锵、客卿公孙杨还有一名洪姓管事分坐桌子四面。

桌上横一鞘双剑的肖锵轻声笑道：“妮蓉你仔细说说看那白衣剑客的剑法套路，那帮小兔崽子说得含糊不清，半点眉目都说不出。”

刘妮蓉与肖锵习剑多年，而且自幼耳濡目染爷爷刘老帮主与各路高手对敌，其中不乏剑术高人，眼光颇有独到，娓娓道来，几处精妙招式，刘妮蓉不忘以手指作剑，悬空缓缓笔画。

肖锵可不是那沽名钓誉的剑士，一鞘双剑，最厉害地方在于出鞘以后子母双剑可借势在身边四周一丈内如双燕回旋，攻守兼备，这当然不是那上乘剑道的驭剑神通，而是取巧的剑招。肖锵自嘲完全不入剑道宗师的法眼，但在鱼龙帮看来已是极为玄妙的本领，便是见多识广的刘妮蓉也诚心敬佩，辛苦习剑十几年，也只能做到让单剑回旋于三尺范围，而且中看不中用，对敌厮杀，根本无益。

肖锵是鱼龙帮少数能在陵州武林排在二流冒尖位置上的高手，离刘老帮主的第一线相差其实不远，是帮内名副其实的剑术第一人，刘妮蓉拜师于他，肖锵不算误人子弟。

肖锵听到刘妮蓉说完比武过程，微笑道：“如果为师没有猜错，那白衣剑客是当下边境风头很盛的程颐澈，本以为是糊弄老百姓的三脚猫功夫，不曾想还真有些道行，可惜这位走得急了，否则还真可以论剑会友，若是能入了我鱼龙帮做客卿，那更是好事。”

刘妮蓉轻叹道：“可惜。”

肖锵看了一眼脸色木讷的公孙杨，笑道：“这程颐澈身手高则高矣，比起咱们老闷葫芦，还是差了火候。妮蓉，当年你公孙叔叔……”

公孙杨吃力地抬了抬眼皮子，神情古井不波，打断了老友肖锵的揭老底，摆摆手道：“没有的事就不要提了。”

肖锵无奈道：“我这还没说！”

公孙杨弯腰站起身，轻声道：“小姐，我先回房。”

刘妮蓉起身要送行，被公孙杨摇头拦下，他独自走出屋子。鱼龙帮都知道这位大客卿右足趾上患有湿毒，举步步维艰还在其次，据说睡觉的时候连鞋根都拔不起来，所以走路微瘸，也不如何露面，鱼龙帮那些上了辈分的人物中，就这位连一个徒弟都没有收，只听说老家伙能使出五箭连珠的绝技，但谁都没机会亲眼见证，那张牛角大弓常年蒙尘悬挂在墙壁上，也不知是不是充门面的。等公孙杨离去，肖锵才透露了一些秘辛往事，刘妮蓉这才得知公孙杨曾有过骑马入城时，双手抓住城门将一匹烈马夹起悬空的壮举。真是如此的话，公孙叔叔巅峰时已经完全不输她爷爷了，只是不知这些年境界修为退步了没有，刘妮蓉深知武道一途，逆水行舟，一日懈怠，就要荒废一月功夫，就像明珠蒙尘久了，重新擦拭也不复当年圆润珠光，所谓人老珠黄，便是这个道理，明珠也有性命，而武功境界同样有只可意会不可言说的灵性，经不起任何挥霍。

肖锵犹豫了一下，沉声道：“妮蓉，今日为师在街上看到有个熟悉的背影。”

刘妮蓉心头一跳，小声问道：“是师父的仇家？”

肖锵点了点头：“一个不棘手，就怕好几个人聚在一起。”

刘妮蓉语气镇定微笑道：“怕什么，客栈离关隘就这么点距离，他们还敢公然闹事不成，再说有师父与公孙叔叔压轴，这群鼠辈，来一只杀一只，来两只杀一双，来三只全杀光。”

肖锵也被刘妮蓉的语气感染，涌起一股曾被暮气遮盖的英雄气概，笑道：“我辈习剑，当有这份豪气。妮蓉，你以后境界必定比为师高出一筹不止！”

刘妮蓉微微一笑。

只不过当夜幕降临，鱼龙帮就笑不出来了。

本意是住在闹市，好让那躲在阴暗处见不得光的屑小们心生顾忌，谁知竟然被人瓮中捉鳖了。

刘妮蓉站在窗口，脸色苍白，客栈外头火把照耀得黑夜如同白昼，对鱼龙帮有企图的势力竟然有三股之多，一股是二帮主肖锵的仇家，有五六人，并未骑马。显然是要趁着肖锵金盆洗手前最后一趟行走江湖，把这个仇给报了。江湖自有江湖的不成文规矩，大体上有三条，第一条金科玉律是几代仇犹可由子孙来报，但一般不祸及妻女，造就灭门惨案，别说官府通缉，武林中人也会不耻，侠义之士，能力所及，更可能会出手教训。再就是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别说那随意更换门庭的“三姓家奴”，就是才换一个师父，不论何种理由，都将是终生污点，故而拜师一事，几乎是江湖中人头等大事，不输士林中的士子及冠。第三条则是一旦摆完退隐仪式，摆过了金盆，倒去了碗中水，那么寻常恩怨，就要一概作废。

第二股势力并不出人意料，是白天貂覆额的女子，人人皆骑骏马。

最后一股简直让鱼龙帮心生绝望，感到五雷轰顶，竟是关隘折冲副尉的大公子周自如，身后跟随骑兵八九骑，步卒甲士有二十余。

周自如的英俊脸庞在火光照耀下熠熠生辉，与二楼刘妮蓉对视，缓缓道：“捉拿匪寇，闲杂人等自行避退。”

貂覆额女子言行无忌，丝毫不忌讳客栈鱼龙帮是否会听见，娇滴滴道：“周公子，说好了，那姓刘的女子归你，她手下那名佩单刀的小哥儿，可千万不能伤着分毫。”

周自如皱了皱眉头，没有答复。

隐约有不快的女子扯了扯嘴角，压下已经到嘴边的不敬言语，妩媚慵懒高坐于马上，一只手贴在腰间，食指富有节奏地敲打着玉带扣上的纹头。

在这边境，有谁逃得出本小姐的手心？

为何男子可以坐拥后宫三千佳丽，不许我们女子有面首三百？

本小姐偏偏就要！

------------

第五章 算计来算计去

周自如自认饱读兵书，并且能够娴熟运用于世事，这些年无往不利，不仅成了折冲副尉老爹的首席幕僚，出谋划策，还亲自设局，让好些榜上有名的江洋大盗都栽倒在关隘里，光是赏银累积就有两千多两白银，周自如不顾老爹肉疼，将这些银两大部分都分发给替他们父子卖命的倒马关士卒，他虽说是关隘这一亩三分地上最大的公子哥，但因为兔子不吃窝边草，在百姓里口碑一向不错。这次针对鱼龙帮撒下大网，只是临时起意，三天前陵州那边的几位草莽找到周自如一名哥们，吃了一顿花酒，宴席上说要对鱼龙帮里一位叫肖锵的痛下杀手，周自如原本不打算掺和这种江湖仇杀，不过那几位武林中人办事也爽利，扣押了一名亡命流窜到倒马关附近的劫匪，二话不说交给周公子，周自如见他们只要求将鱼龙帮留在倒马关一宿，不需要亲手沾上脏活，也就应承下来，孰料鱼龙帮到达以后，竟拿出了一名北凉前任兵器监军的手谕私信，这让周自如措手不及，当下便懊恼上了这帮不知轻重的江湖莽夫，只不过周自如深知好不容积攒下倒马关周公子一诺千金的名头，实在不愿意败坏了去，只得硬着头皮唱黑脸，拦下鱼龙帮一伙，不过暗中已经做好准备，一旦两伙人火拼起来，就让心腹带兵插手，绝不让态势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但黄昏时与倒马关熟客的貂覆额女子相遇，一番密谈，改变了周自如略显保守的初衷，转而决心要让鱼龙帮吃一个大亏，既要将原先的江湖人情收下，那些属于鱼龙帮的货物盈利，周自如也要收入囊中，当然不是与那当下已是虚衔武散官的将军撕破脸皮，而是亲自带人将这笔买卖去北莽敲定了，有貂覆额这个北莽女子牵线搭桥，到时候从四品武散官该挣的，周自如会一颗铜钱不少双手奉送，甚至只会更多，如此一来，周公子也算与那位前任兵器监军搭上了线，至于鱼龙帮几十号人的身家性命，周自如也只能心中歉意几句了。

再者，他的如意算盘，可不止是算到了一箭双雕！

高坐于马上神情淡漠的周自如抬头看去，悄悄做了个手势，客栈中某间屋子，马上有嗓子粗糙的汉子竭力喊道：“爷爷今天被你们堵在这里，算爷爷阴沟里翻大船，认栽，但爷爷我有鱼龙帮三十几号可以换命的好兄弟都在这里，谁敢上来寻死，爷爷算他英雄好汉！”

鱼龙帮帮众大多都站在窗边看戏，本来理所当然以为能将自己摘在外头，还想着有一场兵抓匪的好戏可以欣赏，不曾想就听到这几句，帮众们差点一口鲜血喷在窗户上，这位王八蛋寇匪是哪条道上的，几个性子急躁的年轻帮众，提刀就要循着声音去宰了这只不知道哪个池子里爬出的龟儿子。还未出门，二帮主肖锵与管事就来将众人拢到隔壁相连的三间房子里，不许任何人出手。鱼龙帮这些年可没资格做那种养尊处优躺着收银子的帮派，帮里成员也见多了你来我往的算计，这时候再蠢笨也只知道中了陷阱，一个个大气不敢喘，若只是帮派之间的寻衅厮杀，他们谁都不惧，只是客栈外头那骑兵与甲士，实在让人胆寒颤栗，便是侥幸活下来，事后擅杀官军的大帽子一扣下，鱼龙帮还能在北凉江湖上立足？

刘妮蓉脸色苍白地来到一间屋子外，平缓了一下急促呼吸，伸手敲门。她行事不可谓不当机立断，身陷死局，连公孙杨都没有带上，单身赴会，带着莫大诚意，想要见识一下客栈内是谁要将鱼龙帮拖入万劫不复的泥沼。刘妮蓉寄希望于这些人只是想要银子，但她内心深处知道今夜十有八九是不能用银子摆平了。刘妮蓉悚然一惊，身体向后倾去，一柄刀锋破门而出，刘妮蓉甚至可以清晰看到刀锋仅自己在脸面上一寸距离的一丝刀线！

房中人一击没有得逞，果断收刀，一脚踢在房门上，刘妮蓉娇躯倒地前，单手一拍地面，身体旋转，躲过门板，站在走廊中，脸色铁青，看到一名吊儿郎当将刀背扛在肩上的年轻人，走出屋子，抽了抽鼻子，与刘妮蓉对视后哈哈笑道：“早知道是个皮娇肉嫩的娘们，小爷我就出刀含蓄些了。”

刘妮蓉压抑下心中怒气，尽量平静问道：“为何要陷害我鱼龙帮？”

那年轻刀客虽然玩世不恭好似市井调戏娘子的寻常无赖，但看人眼神与握刀气势，却让刘妮蓉一阵心惊，果然是北凉军中的精锐甲士，记得爷爷刘老帮主说起过军旅将士与江湖武夫的不同，兴许都手上染血，可相比后者的狠辣，前者会多出一种真正渗透到了骨子里的悍不畏死，这种坚毅，是面对千军万马锻炼出来的心气，是死人堆里咬牙爬回阳间的煞气。刘妮蓉心中确认刀客身份后，全身冰凉，心情跌入谷底。

那人咧嘴一笑，开门见山道：“我家二哥相中了你，你若是识趣，就乖乖跟二哥回去，二哥要我交代你一句，你若是肯做他的女人，鱼龙帮也就失去这三十几号人马，有我二哥帮衬，你们鱼龙帮以后来往北凉北莽，畅通无阻，也算因祸得福，就当是二哥的聘礼好了。丑话说前头，二哥已经有了要明媒正娶的女子，刘小姐你嘛，做个没名没分的侍妾好了，别觉着委屈，其实是你们鱼龙帮攀高枝了。再者能让我赵颍川喊一声二嫂，得是多大的福气。”

刘妮蓉冷笑道：“你二哥周自如真是算无遗策，小女子佩服至极。”

自称赵颍川的青年刀客舔了舔嘴角，瞥了一眼屋中瘫软在椅子上的汉子，这可怜家伙落在二哥手心真算倒了八辈子霉，中了以往采花贼行走江湖必定首选的软筋散，死狗德行，原本还有些江湖好汉的硬气，不愿栽赃嫁祸到鱼龙帮头上，自己只好拿刀子在他大腿上慢慢划出一条血槽，离裤裆命-根子只有半寸距离，这汉子总算没了矜持，按照二哥吩咐的言语扯开嗓子喊了一遍。

赵颍川盯着这个被二哥瞧上眼的刘妮蓉，心想二哥眼光就是好，笑道：“谈妥了，麻烦二嫂与赵颍川去后门离开，以后鱼龙帮是姓刘还是姓周，反正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二哥自然有本事让鱼龙帮一跃成为陵州数一数二的大帮派。谈崩了，那就怪不得赵某把你打晕了扛在肩上，丢到二哥私宅的床上去。万一你发狠要围殴赵某，也无妨，赵颍川自信还逃得走，至于屋里头那位，反正是死是活都已无关大局，可是二嫂，真要这般不打不相识才开心吗？”

刘妮蓉只觉得悲凉，官家子弟，都是这样城府阴险吗？周自如才是一名从六品折冲副尉的儿子，便已是如此算计可怕，当初爷爷与那兵器监军子孙的合作，岂非更是与虎谋皮？难道一开始就是鱼龙帮死敌与那将军府设下的圈套？刘妮蓉深呼吸一口，平静道：“你要是能活着离开客栈，转告周自如一句，让他去吃屎。”

扛刀的赵颍川伸出大拇指称赞道：“二嫂好风采，只希望今晚后半夜到了二哥床上，也这般让人喜欢。”

原先根据周自如谋划，赵颍川让那名流窜犯泼完脏水后与刘妮蓉说上话，就该离开，刘妮蓉肯服软是最好，不肯服软就由周自如亲自带兵闯入客栈抓人，这家客栈最大的后台本就是他周大公子，这点风波都不需要花费半分人情银两。赵颍川才说完，约莫是事情进展泰国顺利，并没有急着撤退，而是在走廊中拖刀狂奔，朝刘妮蓉冲撞而来，相距十步时，往墙壁一跃，脚尖一点，折向另一面墙壁，再弹向刘妮蓉的速度已超乎原先太多，无形中还有了居高临下的地理优势，一刀迅猛劈下，哪里有未来叔叔嫂嫂的情谊，刘妮蓉抬臂格挡，好一抹清亮剑锋，不愧是刘老帮主宠溺的孙女，这柄秋水长剑是足以让普通武夫垂涎三尺的利器，刀剑相撞后，赵颍川狞笑道：“给老子脱手！”

整条手臂酥麻的刘妮蓉后退两步，身形落地的赵颍川得势不饶人，不给刘妮蓉喘息机会，刀势大开大阖，逼得刘妮蓉只能硬抗，无暇使出什么精湛剑术，可见赵颍川也绝非一味自负莽撞的人物，军中健儿，剑术刀法，归根到底，都是干净利索到极点的杀人手段，从不花哨华丽，江湖人士则不同，或多或少追求招式的精妙瑰丽，难免有繁琐嫌疑，境界低的，是匠气，境界高的，可就是仙气了，赵颍川自知与刘妮蓉这等正二八经帮派里的精英对敌，就不能给他们玩弄招式的机会！刘妮蓉一退再退，死死咽下一口涌到喉咙的鲜血，在赵颍川终于换气间隙，被刀猛敲的长剑顺势脱手，赵颍川心中一喜，因为这位终究是二哥心动的女子，不好真正痛杀，就准备拿捏好一个分寸，将这名剑术其实不俗的刘小姐给擒拿下，殊不知才松懈，那柄脱手长剑竟然诡谲地绕刘妮蓉身体一圈，以个刁钻角度抹向了赵颍川脖子！

赵颍川扭过头，被削下一缕头发，堪堪拿刀击回，嘻笑道：“好一手离手剑，若非二哥提醒二嫂师父肖锵擅长双燕回旋，赵某还真要吃了大亏。”

刘妮蓉不动声色，舒展双臂，伸手并不是握住长剑，而是一根手指在剑身上弹指，另一只手掌拍打剑柄，长剑在空中急速旋转，如同一个稚童鞭打而起的陀螺，朝赵颍川飞去。

饶是年纪轻轻便在战场上无数次鬼门关转悠的赵颍川，也言语一凝，破天荒流露出沉重脸色，不敢贸然抽刀，生怕刀势被那女子借势了去，二哥说过鱼龙帮老帮主的炮捶拳震陵州，最精妙的压箱招式便是夫子三拱手，连续三次“拱手”，劲道倍增，与寻常招式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的武道常理，截然相反，这刘妮蓉分明是将夫子三拱手融入到了双燕旋的剑术里去，有些棘手！赵颍川打定主意避其风猛，抽刀后退，身后是一扇房门，后背骤然发力，撞碎木门，略显狼狈地退入屋中，见到门外刘妮蓉没有趁胜追击，握住长剑后，嘴角终于遮掩不住颓势地渗出血丝。

赵颍川握刀抖了抖，恢复玩世不恭的潇洒姿态，嘿嘿笑道：“二嫂耍得一手好剑哩。”

刘妮蓉抹去嘴角血迹，笑了笑道：“我哩你老母。”

瞬间冷场。

赵颍川嘴角抽搐，显然没料到这么一个女子也会粗话。屋里头其实还有两位，只不过不管是自己人刘妮蓉，还是倒马关刀客赵颍川，都不认为这两个家伙能做什么，她只是担心他们被殃及池鱼。这名只是藏拙才暂时落入下风的刀客，刘妮蓉没有信心一旦生死相搏，自己能够侥幸活下来。她眼神轻移，示意屋中两人不要轻举妄动，但下一刻，她就失望了，失望情绪有双重，一重是那名同样佩刀的年轻男子站在窗口，屹立不动，一脸漠然。但最让刘妮蓉焦急的是王大石竟然不顾形势，大喊一声就冲向赵颍川，鱼龙帮开宗立派的绝技无疑是她爷爷的炮捶，是两禅寺其中一种拳法的分枝，并不追求套路的繁复，致力于瞬间的爆发，这套若有雄浑内力的底子作支撑，拳法自然是高明的，可惜到了那入帮派不久而且始终没能登堂入室王大石手里，就成了花架子，赵颍川甚至好整以暇等拳头到了脸前，才出脚踹在王大石膝盖上，微微撇头就让拳头落空，下一刻北凉刀已经搁在王大石脖子上，赵颍川一手握刀，一手拎住王大石脖子，一脸为难地自言自语道：“是割断脖子呢，还是掐碎脖子呢？”

刘妮蓉出声道：“不要！”

赵颍川听到屋外越来越清晰的马蹄声，知道二哥一方已经胜券在握，也就有了忙中寻乐子的悠闲心思，笑眯眯道：“二嫂，你与我说一声，小叔叔好生猛哩，就放了这废物。”

王大石虽说身手糊里糊涂，倒是有些憨傻的骨气，被人制住，还是涨红了脸喊道：“小姐，不要！”

刘妮蓉面无表情道：“我说。”

赵颍川五指发力，往上一提，王大石顿时身体悬空。赵颍川得寸进尺道：“二嫂，可千万别忘了那个哩字。”

刘妮蓉正要认了这份羞辱，刚刚张嘴，就彻底合不拢，她瞪大眸子，仿佛见到了神魔鬼怪。

只见赵颍川死鱼一般，两颗眼珠子充盈布满病态的血丝，已是垂死的迹象。

赵颍川身后，站着从头到尾一言不发的佩刀男子，给出致命一击的他，没有抽刀出鞘，只不过是将手掌刺入了赵颍川的后背，捏断了整条脊柱。

------------

第六章 最坏的最好的江湖

王大石本想着这辈子能在刘小姐眼前死得爷们，也算没白投胎一次，只不过对不住老爹，在这里断了王家的香火。对他这种小人物来说，刘妮蓉就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姑娘，漂亮，温柔，心地好，武学还高，别说入了她的青眼，在鱼龙帮那会儿，王大石便是远远看上一眼，就能浑身发烫劳作一整天都不觉得累，若是侥幸见到小姐嫣然一笑，保准晚上就要失眠了。

这些年与几位师兄们睡在一条大炕上，哪天晚上不是听他们讲小姐的各种，记得前些年一位师兄，不知死活编排出自己撞见过一眼小姐晒在院子的肚兜的英勇事迹，当晚就给其余师兄联手打成猪头，不过据说事后好多师兄都偷偷询问那肚兜儿是何种颜色啊啥子样式啊，明知是假的，都愿意胡思乱想一通。

王大石没资格凑这个热闹，也就只会远远看着小姐刘妮蓉，知道总有一天心中的仙子，也会去相夫教子，前段时候听师兄说老帮主给小姐寻了一位豪门里的世家子，王大石就有些黯然，倒是有些羡慕老爹当年能为鱼龙帮死战而亡了。

徐凤年松开没了脊柱支撑的尸体，弯腰蹲下，在赵颍川衣衫上擦了擦手，瞥见那柄北凉刀，方才手掌作刀刺入这厮后背，中指本可以轻松炸碎整条脊柱，只不过小心起见，瞬间变手刀成爪，如果尸体落在有心人眼中，展露出来的境界便不至于太过吓人。

这趟出行之所以藏身于鱼龙帮，没有阴谋诡计可言，只不过顺路要去北莽留下城，就让褚禄山略作安排，调包顶替了那名武散官府邸里的管家，将其羁押在陵州官府大牢，等鱼龙帮从北莽返回才会被放出，估计遭受无妄之灾去吃牢饭的管事到现在还蒙在鼓里。

徐凤年也没料到到了倒马关，鱼龙帮会陷入绝境死地，这件事既然不是因他而起，他原本不打算插手，一个北凉三流帮派的荣辱起伏，生性确实挺凉薄的世子殿下实在没兴趣去理睬。

英雄救美，讨刘妮蓉的欢心？徐凤年还真没这份闲情逸致。

刚才房中，王大石在发呆，世子殿下则缓慢翻阅一部无名刀谱，用一字千金来形容也不为过，武帝城王仙芝的武学感悟，你说啥个价格？一本刀谱六十四页，一页看完，唯有确认咀嚼透了，才小心翼翼撕去一页毁去，从北凉王府到倒马关，才撕去三页而已，第四页正看到酣畅，赵颍川就倒撞了进来，你进来也就进来，还在那里磨磨叽叽，将刀谱放回怀中的世子殿下本来还算可以忍受，直到这家伙拿王大石的命去胁迫刘妮蓉，看着桌上鱼龙帮王大石故意不去碰的大半包细棋子软糕，加上世子殿下最烦办正经大事却跟娘们唠嗑一样唠叨碎嘴，终于起了杀机，于是那哥们就只能去黄泉路上找别人闲谈了。

刘妮蓉震惊之余，没有太过纠缠于赵颍川的死相，而是来到窗口，看到客栈外也多出一条尸体，胸口插着一支羽箭，显然是公孙杨出手威慑，找了一名肖锵的死敌率先开刀，但这些凌厉手段，在倒马关甲士面前，与姓徐的悍然出手，都是杯水车薪啊。

徐凤年坐下以后，拿起一块糕点放入嘴中细嚼慢咽，缓缓说道：“那一车货物怎么办？”

刘妮蓉好不容易对他的印象有些改观，这句话一说出口，马上打回原形。刘妮蓉火急火燎，心思百转也想不出一个将鱼龙帮带出泥潭的万全之策，根本顾不上这市侩男子，眼见公孙杨亮了一手连珠箭根根钉入马马前的地面，总算暂时阻下了倒马关甲士的前行，逃是万万逃不走的，周自如亲率十余名精悍骑兵，以这人的缜密算计，后院肯定也安排了连环陷阱，鱼龙帮三十几人的战力，只需要十几弓箭手选好位置，就能拖死拖垮鱼龙帮，到时候仅剩几尾漏网之鱼，对上周自如骑兵和其余两股势力，她和肖锵公孙杨还不是一样难逃任人宰割的凄凉下场？

刘妮蓉面对这种几双手共同造就的死结，她纵有纤纤妙手，又如何能解？

肖锵走入房中，见到王大石脚下的死尸，皱了皱眉头，当看到尸体手中的北凉刀，喟然长叹，误以为是刘妮蓉的手笔，心想既然妮蓉这丫头决意如此，那今晚死便死了，不过王大石见到高高在上的二帮主莅临，一方面感激于徐公子的救命之恩，一方面出于畏惧本能赶忙解释说道：“是徐公子出手相助，才杀了此人。”

肖锵当然不信，眼神飘向窗口转身的刘妮蓉，后者点了点头，肖锵略一思量，就勃然大怒道：“姓徐的，你可知这人是北凉甲士，如何敢杀？！我鱼龙帮绝不会与你为伍！你滚出去自己向官府请罪！”

客栈内外都听到了肖锵大义凛然的言语。周自如听到这个消息后脸色阴沉得恐怖，赵颍川是结拜兄弟，在北凉军中前程似锦，这些年周家花在异姓兄弟身上的银子少说也有四五千两，更别提周自如当折副都尉的老爹暗中许多为赵颍川铺路子的人情买卖，就是指望着以后周自如赵颍川兄弟二人能够在北凉边军中相互映衬，一起平步青云。谁想到折在了自家地盘上，这让周自如怒不可遏，抬头对鱼龙帮里的神箭手愤然道：“老匹夫再敢阻我，定要你祸及全族！”

肖锵本意是想要将客栈外的怒火转嫁到姓徐的身上，病急乱投医，他不知刀客赵颍川的内幕，火上浇油，让周自如铁了心要让鱼龙帮一起给他兄弟陪葬。在成名已久的陵州剑士看来，只要倒马关士卒不掺和到这滩烂泥，以鱼龙帮的实力，足以应对另外两拨江湖人士，他显然小觑了周自如的野心和胃口。

刘妮蓉似乎没有预料到师父如此言语，一时间满目惊讶，再看以前总觉得有剑仙风范的师父，竟是陌生起来，她转头望向姓徐的，那人吃完了糕点，轻轻拍拍手，没有起身的意思。刘妮蓉欲言又止，有些愧疚。肖锵恨不得立即把这个装模作样的草包男子丢到窗外，好让那些马蹄踏成肉泥，固执认为只要倒马关甲士没了火气，他与鱼龙帮就还有死里逃生的可能。

徐凤年见这位鱼龙帮头号剑客有点气急败坏，平静说道：“别急着祸水东引，今天这个局，最重要的设局人不是你以为的那帮仇家，而是倒马关的周自如，这家伙既想拿你们鱼龙帮三十几颗脑袋，换取剿匪的军功，也想霸占了你徒弟刘妮蓉的人，控制住你鱼龙帮，好在北凉腹地陵州占据一席之地，以后做些见不得光的营生就顺便许多。周自如做事目前看来挺滴水不漏，肯定要对鱼龙帮斩草除根，刘妮蓉有姿色，有未来鱼龙帮帮主的身份，可以在乱局中自保谋求富贵，试问肖锵副帮主一大把年纪了，还能卖屁股给周自如不成？还是想着给周公子做一名剑舞求恩宠的丫鬟？”

王大石看了看语调平静的徐公子，再瞧了瞧气炸到握剑手臂都在颤抖的肖帮主，王大石脸色古怪。

肖锵对这姓徐的已然恨之入骨，但听到骇人内幕后，望向刘妮蓉，见到她点头后，先是心死如灰，继而像是抓住一根救命稻草，转身见屋外无人，转头轻声道：“妮蓉，为师为鱼龙帮做事已有二十年，兢兢业业，可曾有半点对不住鱼龙帮三个字的事？而且你我师徒一场，为师倾囊相授你剑术，可曾有半点教会徒弟饿死师傅的私心？师父知道你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性子，可这件事涉及鱼龙帮百年大计，你便是受到了委屈，还是要打落牙齿和血吞啊，只要与那周自如牵上了线，以后鱼龙帮不用担心财源，何愁无法崛起？退一步来说，只要离开倒马关，你我师徒再与周自如翻脸也不迟，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师父可以答应你，到时候为师哪怕豁出性命，也一定替你从周自如身上找回场子！你若不信，肖锵可以对天发誓！”

王大石听得目瞪口呆，这副帮主以往是何等英雄气概，种种豪气干云的英勇事迹，能让他这些鱼龙帮的小卒子都佩服得五体投地，今天怎么到了生死关头，就这副嘴脸了？以往观赏闹市杂技，西蜀旧人有那变脸的绝活，似乎都比不上肖副帮主一半功力！

徐凤年不咸不淡说道：“肖帮主说得在理，既顾全了鱼龙帮大局，又保证让师徒二人脱离险境，用心良苦，我想事后刘老帮主肯定感恩得无以复加，干脆把孙女都嫁给肖大侠算了，老夫少妻，天作之合，徐某在这里先恭喜二位了。”

这言语何其歹毒，联系前头要让肖锵卖屁股给周自如以及搔首弄姿耍剑舞，世子殿下的嘴皮功夫，显然已经到了相当高的境界。连王大石这种平时最是温顺忍耐的无名小卒，再看所谓大侠肖锵道貌岸然的丑陋嘴脸，都恨不得扇几个大嘴巴子过去。

徐凤年没忘记转头，轻描淡写瞥了一下刘妮蓉，问道：“这段姻缘，刘小姐意下如何？到时候可莫要忘记给徐某人寄喜帖。”

肖锵怒极道：“竖子放肆！”

刘妮蓉则是对着徐凤年和师父肖锵一起喊道：“闭嘴！”

肖锵原本已经有出剑杀人的浓郁企图，只是听到刘妮蓉哭腔出声后，才惊醒若是当着她的面杀人，恐怕就真要连累自己把命交待在客栈了。

刘妮蓉沉声道：“肖锵，你我师徒情谊到此为止，刘妮蓉今日绝不会向那周自如委屈求全，你现在要走，兴许还有一线机会。”

肖锵脸色阴晴不定，冷哼一声，毫不犹豫转身便走。

这时候刘妮蓉终于抽泣起来。

从孩子到少女，再到女子，二十几年以来那些有关江湖的憧憬与遐想，在这一瞬间都如同摔了铜镜，支离破碎。

徐凤年站起身，不去看梨花带雨的刘妮蓉，走到窗口，轻声道：“再熬一会儿，大概就有转机了，倒马关不是周自如一个人的倒马关，二把手的垂拱校尉韩涛一直与周自如老子不对付，如果我没有记错，近期有一名顶头上司巡视倒马关，韩涛如果还算有些脑子，就不会错过这个打压周自如父子气焰的大好时机，只不过到时候是否前门拒虎后门进狼，你们鱼龙帮就自求多福好了。到时候若是有人再觊觎你美色，我估计你也没几斤硬气可以支撑了吧？你那侠义心肠的师父有一点说得没错，长远来看，只要你肯委屈自己，对鱼龙帮而言，不过是今晚少了三十来号打手，以后有北凉边军一方势力撑腰，手里握有大把银子，还怕招揽不到肯替你卖命的狗腿子？你无非是给军爷做小，做小就做小呗，指不定还能成为陵州江湖的女皇帝呢。”

刘妮蓉站在徐凤年身后，泪眼模糊看着这个佩刀男子的背影，摇头道：“这不是我想要的江湖。”

徐凤年讥笑道：“那你就求着垂拱校尉韩涛能与周自如两虎相斗，实不相瞒，那名北莽口音的女子来历很大，不是任何权贵女子都能腰间挂一条鲜卑龙头玉扣带的，韩涛如果与那名新上任的果毅都尉关系平平，未必能占得便宜，到时候你就在周自如手上死得更惨。连活都活不下来，还跟我提什么你的破烂江湖。”

刘妮蓉苦笑道：“以前一路上你总是几天都难得说一句话，本以为你是怕了鱼龙帮，到今天才知道你的言辞如此尖酸刻薄。”

徐凤年双手撑在窗栏上，眯眼道：“说话难听的真小人，总好过那些做事难看的伪君子。”

刘妮蓉黯然伤神，茫然问道：“如果你说的垂拱校尉没有出现，你会帮我们吗？”

徐凤年冷笑着反问道：“你说呢？”

刘妮蓉毅然转身。

看来是抱着必死决心去了。

王大石看了眼徐凤年，也跟着离去。

能跟小姐并肩作战，然后死在一起，哪怕尸体离得很远，这也是王大石最好的江湖。

------------

第七章 与江湖讲道理

徐凤年从桌上拿起那半包细棋子软糕，走出屋子来到那间关押流寇的屋子，坐下后，看到这个先被当作棋子再被当作弃子的可怜虫，约莫是中了软筋酥骨的药物，挺精壮的大老爷们，到现在还是面目潮红浑身乏力，幸好现在注定没人来这边，否则撞见世子殿下跟这么个一副任人鱼肉模样的汉子呆在一屋，孤男寡女也就罢了，偏偏是两汉子，恐怕对于接下来场景的想象，应该十分不堪入目。

徐凤年搬了条椅子坐在窗边，窗口不高，徐凤年本就身材挺拔，伸着脖子就可以看到客栈院中的动向，尝了尝软糯可口的糕点，方才从赵颍川手里救下王大石，恐怕被救的人与刘妮蓉都猜想不到为何，当然也不是说世子殿下简简单单为了一包糕点就出手，都说吃饱了撑着才做无聊的事，当时世子殿下可是连吃都没有吃，只不过王大石是鱼龙帮一行人中唯一一个发自肺腑亲近世子殿下的，没有功利色彩，何况赵颍川的行径也太过不地道，至于刘妮蓉下场如何，徐凤年就不会去身先士卒，这件事本就是鱼龙帮的气数，是刘妮蓉身为未来鱼龙帮帮主的命，说句难听的，以世子殿下的身世，为了一个刘妮蓉急着去出头，那裴南苇岂不是丢个媚眼，徐凤年就得拉上几万铁骑，去跟靖安王杀得中原硝烟四起了？

斗米恩升米仇，古人古话最是说透世情人心。

徐凤年慢慢吃着糕点，没在意那名寇匪的狐疑眼神，在想过了河的小卒子王大石，此时是身无余物，了无牵挂，愿意与刘妮蓉一起慷慨赴死，若是今日幸存下来，一朝富贵权势以后，当他有机会占有心中仙子刘妮蓉的身体，却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他又会如何抉择？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回头再看，此时的王大石便不是好人了吗？徐凤年看到鱼龙帮几个性子急噪的帮众试图阻挡官府马蹄，一人被弓箭射透胸口，死得不能再死。一人被马背上劈下的北凉刀划裂了整张脸，在地上打滚嚎叫，然后被耍了一个御马技巧的骑士，用马蹄踩踏致死。鱼龙帮这才知道敌人根本就没有讲道理的打算，激起了江湖儿郎的血性，要与陆续闯入客栈大院的三股势力来个鱼死网破，有箭术大家公孙杨在楼上策应，刘妮蓉两次都死里逃生，这还归功于马战颇为狠辣的周自如没有将矛头指向她。

徐凤年咽着糕点，发现没有看到王大石的身影，这才转头含糊不清问道：“犯了什么事？”

这人大腿上血肉模糊，几乎可见骨头，显然在赵颍川手上没讨到好，已经对佩刀的年轻人有了心理阴影，听到世子殿下问话，赶紧答复道：“劫杀了一队北莽来境内做毛皮生意的商旅，然后就被咱们北凉通缉了。”

徐凤年嗯了一声，说道：“看来那队商旅与咱们北凉边军关系不浅，是不是以抢-劫北凉边境商贾的名义，让你上榜？”

汉子哭丧着脸点头，忍着彻骨疼痛咬牙道：“这位公子是明白人！听说这边新来了一位果毅都尉，这不下边那些领兵的当官的，都想着跟新主子表功吗，咱就给撞上了，也算点子背，身手不行，怨不得江湖太深。”

徐凤年轻笑道：“你倒是有觉悟。”

汉子生怕眼前这位带刀小爷一言不合就拿刀子往自己身上抹，赶忙找了个话题，也好转移身体上的疼痛，这他娘的迷药，你奶奶的倒是份量再足一些好让老子干脆昏过去啊，汉子因为疼痛而脸色狰狞，眼神略微拘谨小心地问道：“公子可听说这位新上任的果毅都尉？”

徐凤年瞥了一眼院中场景，还是没有看到王大石，皱了皱眉头说道：“皇甫枰，以前是中原青山山庄的二庄主，被北凉铁骑踏平以后，一大窝丧家之犬就成天琢磨着怎么跟北凉王府拼命，后来陆续死得差不多了，几乎要绝了门户，不得不学聪明，不再去跟徐骁和大人物们过意不去，逮着任何一个王府里头的人就会红着眼睛砍下去，三年前就有个穷人家出身的丫鬟回家送银两给爹娘，路上给他们绑了去，等王府人马赶到，小姑娘整个下半身已经见不得人。要是我当时在场……”

说到这里，徐凤年顿了一顿，自嘲一笑，“似乎也不能怎么样了。那位果毅都尉，出卖了最后一拨青山山庄的余孽，给王府通风报信，使得躲了好些年都没死的老庄主与一位亲兄弟，以及二十来位沾亲带故的，都通通被北凉骑兵给砍瓜切菜了，我还听说这个心狠手辣的家伙入府见着了北凉王，不但被赏赐了几本听潮亭里的武学秘笈，还捞到手一个正五品的果毅都尉，时来运转，应了那句江湖老话，卖什么都不如卖兄弟来得一本万利。”

汉子越听越心惊，忐忑不安问道：“公子消息可真灵通，莫不是与先前那位小将军，一样是官府中人？”

徐凤年笑道：“我现在跟鱼龙帮走得比较近。”

汉子腿部鲜血流得更厉害了，双手死死抓住椅臂，满头冷汗，脸上还是挤出比哭还难看的勉强笑容，恭维道：“公子气宇轩昂，一看就是福气厚重的人，这趟大难不死，必有大成就。”

徐凤年终于看到王大石在楼下院中露面了，鱼龙帮已经死了六七个血气方刚的汉子，其中就有那个黄昏时入住客栈在世子殿下脚下吐了一口唾沫的，是地上躺着的最后一具尸体，被一根矛斜刺入胸膛，再被配合娴熟的另外一名骑士拿刀削去脑袋，若说前面几位是凭着一腔热血去拼命，那这个家伙就算是相当不把自己的命当命了，毕竟明摆着上前就是死，有了好几具尸体摆在地上作血淋淋的前车之鉴，再跑上去逞匹夫之勇，死得实在不值当，这不他被一矛一刀解决掉的时候，身边除了刘妮蓉其实已经再没有人，好在在客栈门内两腿颤抖了半天的王大石不断拿拳头砸腿，后来甚至给了自己两耳光，

这才终于让两条抖成筛子的腿肯听使唤，大喊着给自己壮胆，半路上捡起一位师兄的佩剑，就冲入阵中，闭着眼睛一顿乱砍，估计是那些杀入客栈的人物觉得好笑，一时间没有急着做掉这个构成不了半点威胁的小子。

刘妮蓉环视一周，除了敌人再无其他人，身后鱼龙帮帮众与她对视后，都低头畏缩着往后退去。

楼上公孙杨射了三十一箭，起先六箭射死了四人，都不是倒马关甲士，后来察觉到没有回旋余地，就开始擒贼先擒王，但接下来所有羽箭都被貂覆额女子豢养的老人以五爪轻松抓住。

公孙杨知道即便这名老者不是金刚境的绝顶高手，也差不远了。

抚摸了一下牛角大弓，然后折断弓弦，这才缓慢下楼，微瘸的他默不作声来到刘妮蓉身后。

始终没有下马的周自如掉转马头，闲散倨傲地连人带马转悠了一圈，居高临下望着一身血迹的刘妮蓉，嘴角扯起一个阴沉弧度，带着莫大的满足和得意。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来了。”

椅子上的汉子没听清楚言语，自顾自小声道：“这位公子，小的前些年抢到手一本泛黄的刀谱，不识字，便去青楼包养了一个识字的清伶整整两月，一个字一个拆开才将那部刀谱记下，公子若是想学，可以带我离开客栈，我慢慢口述给公子。”

徐凤年背对房门，仿佛心不在焉，没有听到汉子提出的诱人条件。

一阵不合时宜的马蹄轰鸣由远及近，在周自如耳中异常刺耳，一直胸有成竹的周大公子脸色微变，扭头望去，黑夜中，一串串火把绵延如山。

不下百骑，突袭而至。

为首一名披甲中年将军，是一张极为陌生的脸孔，但看那身甲胄，起码是北凉军中正五品官职的实权将军，这绝对不是倒马关折冲副尉或者垂拱校尉可以冲撞撼动的存在。

更让周自如感到不安的是这名将军身边有一骑，正是倒马关地位仅次于他爹的垂拱校尉韩涛！

纵马长驱直入客栈的韩涛斜眼周自如，冷笑道：“啧啧，周自如，好大的本事，到底在这倒马关，你爹是折冲副尉，还是你是折冲副尉啊？！”

最后一个啊字，很明显的升调。

官场上官大一级压死人时，很多人喜欢如此说话。

周自如低头拱手，眼睛里闪过一抹狠毒，平淡道：“回禀韩校尉，有匪寇与陵州鱼龙帮勾结，小子听到消息，得到折冲副尉的允许，便带兵前来客栈，生怕这伙歹人逃脱。期间若有不妥之处，恳请韩校尉明示，小子甘受责罚。”

一骑缓缓踏入客栈，韩涛主动让开道路，让这名将军有足够的开阔视野。

没法子，身边这位果毅都尉，可是那能够亲自面见大将军并且还得到赏赐的盖世猛人，别跟老子提那些果毅都尉忘恩负义的龌龊往事，屁大的事，放个屁就全过去了！如今皇甫果毅无疑是北凉这一段边境上最炙手可热的大人物，韩涛若非在“朝中”有人，根本就搭不上这条线，今天也算周自如父子运气差，撞到刀口子上了，搁在以前，韩涛也就捏着鼻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谁让这对父子势大权重，可今天是果毅都尉巡视边城的日子，韩涛要是能让这个机会从指缝里溜走，干脆把自己爪子剁了算数，还摸个卵的小妾美婢们的白花花胸脯。

万般精心算计，官大一级，位高一阶，就全成了笑话。

周自如敢做敢当，更敢服软认输。

那名果毅都尉看了一眼弯腰低头的周自如，和煦笑道：“周自如是吧，本将虽上任不久，但早已听说你的英名，今日亲眼见到，名不虚传，不错不错。”

韩涛愣了一下。

周自如敏锐捕捉到韩涛眼中的一丝迷惑，心中大定。知道老爹在这位北凉边军的大红人那边，有很大留白可以用黄金白银美人古董去慢慢填补。

这让原本想要抖楼出客栈有人擅杀北凉甲士赵颍川的周自如，心甘情愿哑巴吃黄连，斜瞥了一眼刘妮蓉，以后将她弄到了床上，有的是手法让她生不如死。

果毅都尉在来的路上，已经从韩涛隐晦的三言两语中，略知一二，猜出这名垂拱校尉与鱼龙帮后边的靠山有些交情，丢给韩涛一个眼神，微微一笑后率先离去。

周自如紧随其后。

貂覆额女子一脸不悦，但身旁五爪金黄色的老者在她耳畔低声劝说，这才愤恨离场。

那些向肖锵寻仇来的江湖人，顿时鸟兽散。

雷声大，雨点也不小，但好歹没有让所有人都淋得落汤鸡，但这也愈发衬托出那些死在刘妮蓉面前的鱼龙帮帮众的无辜可怜。

肖锵约莫是没能从后院门逃走，脸色平静来到前院，不轻不重咳嗽一声，让帮众还魂，指挥他们收拾残局，面对刘妮蓉的冷淡眼神，这位二帮主脸不红心不跳。

你一个尚未掌权的小女子，还是老子的徒弟，还能翻了天不成？

刘妮蓉沉默着走回客栈。王大石仍是一脸茫然，跌坐在地上，手脚发软。

二楼。

一直在忍痛拼死积蓄气机的汉子终于退去迷药药劲，以左腿作支撑，起身骤然发力，一个前扑，朝这名年轻公子后背砸去一拳，寻常体魄的武夫，被他得逞，定要七窍流血！

他哪里有什么刀谱，只不过拖延时间罢了，既然这个初入江湖的雏儿不知世道叵测与人心深浅，将偌大一个后背让给自己，爷爷我可就不客气了！

徐凤年衣衫悄不可见地微微一荡。

那名以拳法刚猛著称的武夫肝胆欲裂，发现自己一拳在离这人后背三寸处以后，丝毫不得进入！简直就像撞上了一道无形的铜墙铁壁！

天底下肯定有这等境界神通的高手，可他如何能相信就在这座小小客栈内，被自己给遇上？

心知不妙，对敌经验丰富的汉子就要收拳后撤，更恐怖的情绪笼罩全身，汉子发现自己已经使出吃奶的劲儿往后掠去，可身体却是纹丝不动。

眼睁睁看着那名背对自己的公子哥，伸出一手握住腰间悬刀的刀柄，刀鞘朝他胸口“轻轻”一撞。

如山寺敲击晨钟！

他体内气海蓦然炸开。

七窍流血而亡。

徐凤年杀人以后毫无感触，只是想起其中一个江湖。

记得年幼在武库听一名饱经沧桑的守阁奴讲述江湖风云，上了岁数的老人言语风趣，说武林上有一名使刀的英雄某次闯荡江湖，遇到一人，咦，你绰号叫抄刀鬼？我也是耶。

那人笑着说说好巧好巧。

再然后呢？还不是找机会朝对方后背出黑刀子，好教天底下才一个抄刀鬼？

年少世子殿下起先觉得好笑，看不懂老人嘴上的自嘲与眼中的落寞，也是很久以后才知道老人当年真正绰号便是抄刀鬼，另外一人，曾是他年轻时候相遇的好兄弟，为了兄弟情，老人甚至拒绝了爱慕女子的，默默离开江湖，走遍大江南北，行侠仗义，以后再重逢，才知嫁给兄弟的女子已经抑郁病逝，而那名兄弟则在痛饮以后，一刀差点绞碎他的胸膛，那时才知女子那些年吃了多少苦，兄弟心中又是积了多少嫉妒与恨意。后来，一名江湖儿郎寻到了武库报那不共戴天的杀父之仇，被擒之后，老人竟然跪在世子殿下脚下，乞求网开一面，真相这才浮出水面。徐凤年何等出手阔绰，见老人家情真意切，不仅放了那自取其辱的哥们，还随手丢了两本武库秘笈，再以后？大概是三年以后，老人一次出门散心，就给那小子用秘笈上的剑术削去了脑袋，这中间兴许是老人与那人的默契，一个一心求死，一个矢志报仇，但这桩刺杀让感觉到被戏弄的世子殿下暴跳如雷，一气之下带人抓住那名刺客，临头想起听潮亭里老人的豁达，最终还是咬牙放过。

这种混帐事，如果只是听人当一个茶余饭后的谈资段子说起，只会觉得荒诞不经，一旦真发生在自己身上，会是如何感受？徐凤年见识太多所谓江湖人士的豪迈与腌臜，君子与小人，见过许多北凉王府外豪气万丈的，在北凉王府内跪地求饶的，见过许多与自己素未蒙面就恨不得千刀万剐的，而很多时候，遇刺的世子殿下才十岁不到，但太多进了王府有机会走到北凉世子跟前的武夫，毫不犹豫便挥下刀剑，最后当然一个个毫无悬念尸体都被丢去喂狗，别人知道江湖的冷酷残忍，大概就像刘妮蓉这般，会很晚，晚到可能是这一生的最后关头，但徐凤年庆幸于他是人屠徐骁的儿子，知道得早，活得也不算短，就这样看似光鲜令人羡慕地活到了今天。

江湖里，很多老实人用将心比心的嘴上道理与人讲道理，别人就用拳头跟你讲道理。你用拳头讲道理，别人又用满嘴仁义道德呱噪你了。

这道理如何讲？

徐凤年只是低头瞧了眼没有出鞘便杀人的春雷刀。

------------

第八章 高手

那个叫右松的摸刀稚童，他的江湖只是孩子的江湖，天真以为只要是江湖就会很好，肯定比一串冰糖葫芦要好吃。而少年的江湖，大多如鱼龙帮被人欺负惯了的王大石，心中有一个高不可攀的女子，暗自思暮，身陷险境时，不去多想，只觉得能与她死在一起也就足够。但成年人的江湖，如羊皮裘老头那般兴致所至，在山巅放言“剑来”二字，便能教两拨千余剑飞来，毕竟凤毛麟角。混得惨的，是剑州边境上的青镖韩响马，才入江湖便死得憋屈，绝大多数混得稍好，或者就如东越剑客吕钱塘这般，功成名就，却江湖儿郎江湖死。

韩涛留下几名倒马关武卒与鱼龙帮一起清理残局，毕竟连死带伤有十来号人，并不是一桩小事，如何收尾收得漂亮，很考验韩涛带兵为官的本事，如今不管朝野如何暗流涌动，明面还是天下安定的盛世光景，靠着战场军功获得鲤鱼跃龙门式的晋升，可遇不可求，更多还是那些小算盘里的蝇营狗苟。

鱼龙帮这趟吃了大亏，只不过死里逃生，庆幸远多于悲恸，二帮主肖锵掏了三十两银子给那些兵爷，倒不是说鱼龙帮掏不出更多，只不过这些明摆着是垂拱校尉嫡系心腹的武卒，终究只是没办法一锤定音的小吏，万一胃口被撑大了，以后到了韩涛那边可就不好出手打点了，这里头的权衡计较，鱼龙帮中估计也就老江湖的肖锵拿捏得妥帖准确，刘妮蓉并未拆穿肖锵在楼上的嘴脸，可见一场几乎灭顶之灾的风波后，她瞬间成熟了许多。

徐凤年把那名暴毙的江湖流寇摆回椅子上，做完这勾当，见到刘妮蓉面如寒霜站在门口，徐凤年平静说道：“赵颍川给这人除了下迷药，还有毒药，死了。”

刘妮蓉瞥了一眼椅子上尸体七窍淌出的血迹，是常态的猩红，她讥讽道：“姓徐的，你觉得我会相信？当我是三岁小孩？”

徐凤年知道她在记恨自己的见死不救，笑道：“赵颍川是我杀的，你要如实禀告官府？我若是被抓了砍头，鱼龙帮怎么回陵州跟堂堂从四品的武散官交待？”

刘妮蓉死死盯着这个怎可以如此厚颜无耻的男子，似乎再多看一眼就要污了自己眼睛，转身冷笑道：“你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杀了赵颍川，都算是帮了鱼龙帮，我还不至于忘恩负义到这个地步，哪怕需要上千两银子摆平这件事，我刘妮蓉也绝不会皱一下眉头。”

徐凤年站在椅子边上，“多谢刘小姐。”

刘妮蓉跨过门槛时略作停顿，缓缓道：“在我看来，比你肖锵还不如。”

徐凤年只是笑了笑，没有反驳。回到房门被赵颍川撞碎的屋子，见到坐在床沿瑟瑟发抖的王大石，显然还没有从客栈院落的厮杀中缓过神，对一个才踏入江湖的少年来说，今晚血肉横飞的场景实在有些超出承受能力，尤其是那种在官家甲士面前被一边倒屠戮，估计会深刻烙印在少年的心底，一辈子都抹不去。

王大石抬头看了看徐凤年，勉强挤出一个笑脸，喊了一声徐公子。徐凤年点了点头，继续坐在靠窗的椅子上，从怀中掏出不起眼的刀谱继续钻研，覆甲叠雷在内那博采众长的二十余招刀法，都可在谱上得到印证，刀谱并不拘泥于招式的开创与阐述，字里行间，透着股天下第二王仙芝独有的狮子搏兔君临天下，低头阅读时，轻轻说道：“那包糕点都给我吃了，回头还你。”

受宠若惊的王大石连忙摆手道：“不用还不用还，徐公子见外了。”

徐凤年眼角余光瞥见这少年的拘谨，想到院中提剑对敌的乱砍一通，会心一笑，问道：“你们鱼龙帮刘老帮主内外兼修，炮捶长拳炉火纯青，讲究以理当头以气为主，刚柔并济，怎么到了你这里脚步如此虚浮，是没人传授你入门要领吗？”

王大石生怕给徐公子误会轻视了鱼龙帮的风气，慌张道：“教了教了，只不过我悟性太差，不得要领，师兄他们就很有能耐。”

徐凤年也不揭穿，宗门帮派里大多山头林立，真正上得了台面的武艺本事都要师父口述亲传，否则就要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要不然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这个说法就没根脚了，王大石这种谁都可以拿捏的软柿子，谁乐意去花心思栽培，穷学文富学武的老黄历传了好几百年了，真想要在武学上出人头地，靠机缘更靠财力，投贴拜师需要好大一笔礼金，而且数额与师父身手挂钩，拜师以后也并非一劳永逸，还得养师父，逢年过节送礼以外，得有眼力劲儿主动给师父添置各类行头，再者，比武切磋，有个伤筋动骨，吃药养护，又是一笔没个尽头的可怕开销，名门大派为何让人削尖了脑袋进入，除去有名师以外，很大原因是大帮派里提供许多廉价甚至免费的医药调理，再者不缺武伴相互砥砺进步，只要自身苗子好，等于没有后顾之忧，可惜如王大石这般没了爹娘的孤儿，所有积蓄便是帮派里每月发放的那点铜钱，还被师兄们变着花样掏空，如何能让也要养家糊口的师父师叔伯们去正眼看一下？

徐凤年笑道：“不能白吃了你的糕点，我这里有一套武当最简陋的拳法口诀，值不了几个钱，也不存在外传嫌疑，你要是想学，八百来字的口诀，你今晚能记下多少是多少。”

王大石如遭雷击，扑通一声跪下，双肩颤抖哽咽道：“求公子教我！”

徐凤年没有出言安慰，任由王大石跪在地上。开始缓缓口述那套拳法秘诀，略作修改，深入浅出，已经将许多生僻晦涩的道教术语都去掉，只撷取可以拿到手就用的口诀，这种做法若是被道门高人看到，一定都要忍不住破口大骂败家子或者捡了芝麻丢西瓜，要知道这套拳术心法可是出自武当掌教洪洗象之口，骑牛的是谁？在世人猜测到底陆这位地神仙到底是兵解还是飞升以后，得知武当山有这么一套口诀，开始疯了一般涌入武当山。

原先武当山按照掌教遗愿，没有将这套拳法束之高阁或者故意删减精华，谁想学便来武当学好了，只不过江湖险恶，人心难料，给清净无争的武当山惹出了诸多祸事，例如一些心狠手辣的武夫在大莲花峰上看了道士们练拳，还不知足，就抓了懂口诀的道士一番拷问，事后抛尸荒野，生怕有所遗漏或者怀疑武当山的气量，杀了一个懂口诀的道士还不放心，连杀数人才下山，这使得痛心疾首的武当山最后不得不自行封山，除了香客烧香，七十二峰一律谢绝江湖访客，如此一来，使得这套拳法口诀成了时下武林最烫手诱人的香饽饽。故而王大石这一跪，跪了一晚，还真不算委屈。

不过徐凤年说得口干舌燥，心法口诀来来回回说了七八遍，王大石才记下了十之五六，看来鱼龙帮对这少年评价的资质鲁钝，没有言过其实，到后来王大石的头越垂越低，生怕徐公子嫌弃他愚蠢，可那公子始终没有流露出半点不耐烦，语气中正平和，娓娓道来，这愈发让少年感到愧疚，到后来，在一句口诀上答复出了纰漏，少年竟然泣不成声，抬头红着眼睛说不学了。

徐凤年哪里是那种没有火气的泥菩萨，他自己本就是过目不忘的天赋，练刀再慢，可是连老剑神李淳罡都不得不说有他当年练剑一半的悟性，要知道李淳罡在及冠之年便已入一品，这之后，除去陆地神仙境界，其余三境，都是在短短五六年中势如破竹，可见徐凤年的根骨能差到哪里去？而世子殿下身边人物，能够走到他身边，显然都已是层层筛选，少有笨蛋蠢人，要说对这资质平平的王大石没有半点郁闷，肯定是自欺欺人，但真正让世子殿下生出怒气的还是少年那句不学了。

徐凤年一个吐纳，缓了缓脸色，不再重复口诀，而是轻声笑道：“这就不学了？那你就等着这辈子都看着刘妮蓉的背影发呆好了。”

少年脸皮单薄，被戳穿心事，一下子红得像武当山那些猴子的屁股，不管如何，气氛一下子倒是轻松起来。

徐凤年让双腿已经失去知觉的王大石站起来做回床沿，期间还搀扶了一把，见他小心翼翼只将半边屁股搁在床上，柔声笑道：“我以前认识一个人，穷人家出身，没读过书，认不得字，小时候不过就是做些砍柴喂猪的农活，后来接了老爹的家当，做了铁匠，要说有什么过人之处，也就力气比一般人大一些，打铁打了二十年多年，连攒银子娶媳妇都顾不上，王大石你觉得这么个家伙，能有多大的出息？”

王大石一头雾水，不知道徐公子想说什么，在他看来，徐公子不光相貌好，气质更好，肯定是那种江湖人最羡慕的世家身份，这种人，约莫是说任何话都有禅理玄机的，质朴少年也就不敢接下话头。

徐凤年笑道：“就是这么一个人，成了很厉害的剑客。”

世子殿下记起一些往事糗事，自顾自忍俊不禁笑道：“很高的高手。”

王大石看到有一双丹凤眸子的徐公子，第一次露出真诚笑脸，竟然看得痴傻了，满心只觉得这般公子才配得上小姐刘妮蓉。

徐凤年看了眼窗外鱼肚白天色，估计再过不了多久就能听到公鸡鸣晨了，起身说道：“这套口诀说是武当拳法，其实更侧重于养气养神，并未给出具体的体内气机如何流转，得靠你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自行琢磨。”

王大石听到这个就又忍不住要下跪感恩。

徐凤年起身打趣道：“莫欺少年穷，少年膝下有黄金。你就别跪了，跪得太多，别说膝下黄金，连铜钱都要给跪跑了。”

王大石站起身，一脸赧颜地挠了挠头。

徐凤年独自走出房间，想去客栈外找些填肚子的早点，前院已经收拾干净，只是一些隐蔽角落还残存昨晚恶战的血迹，出了院门，徐凤年伸了个懒腰，花了八文钱钱买下四个大肉包子，边走边啃，满嘴流油，这等份量的一个肉包，要在江南道那边六文钱都买不下。不知不觉到了旧城遗址的台基那边，嘴角翘起，竟然看到那叫右松的稚童与几个同龄玩伴在台上一起打拳，当然是孩子心性的瞎打一气，嘴上咿咿呀呀哼哼嘿嘿嚷着，脚边上放了各自爹娘缝制的书囊。徐凤年走上台基，蹲在边缘对付第三个肉包子，摸过春雷刀的右松见到徐凤年，赶忙停下折腾，小跑过来，小脸蛋天真烂漫笑着，故意提了提嗓门说道：“大哥哥，昨天回到村里，我跟他们说摸过你的刀，他们都不信呢，说我吹牛！”

徐凤年身手摸了摸孩子的脑袋，好心替他“洗刷冤屈”，说道：“右松没有吹牛。”

四五个孩子都围在徐凤年身边，对右松打心眼的羡慕，徐凤年眼尖，见到小娃儿右松一直拿眼光去瞥远处站着的一个小女孩，清瘦娇小，衣衫缝补得比右松还要厉害，双手绞扭在背后，她想过来凑热闹却又没胆量，只敢低头望着已经露出脚趾头的破麻鞋。正要对肉包下嘴的徐凤年笑了笑，停下动作，揉了揉肚子无奈道：“一连吃了五六个，吃撑了。这两个丢了可惜，右松，帮大哥哥吃一个？”

右松犹豫了一下，附近一个馋嘴小胖墩可就不客气了，嚷着要吃，徐凤年便递给小胖子一个，右松这才接过另一个，见大哥哥使了个眼色，这孩子会心一笑，双手捧着包子就跑去找青梅竹马的女孩，不知说了什么，好说歹说总算说服了那女孩，最后一人一半吃了起来。徐凤年悄悄朝那边伸了个拇指，右松咧嘴笑了笑。小胖墩几个尝过了两文钱的鲜美-肉包，知道再不去私塾，就要被先生打手板了，呼啦一下拎起书囊跑散了，徐凤年走过到右松和小女孩身边，才看到后者双手十指生满冻疮，爆裂得鲜血淋漓，这样一双小手，若是还要去溪水里洗衣，去山上地里劳作，该是如何的刺痛？

徐凤年默不作声，只是蹲着听右松说些村里村外鸡毛蒜皮的事情。这才知道前两年乡里出了一名秀才，约莫是乡野村民眼窝子浅，觉得是顶天大的光耀门楣，右松所在的村子便联手其余两个庄子一起出钱，请了一位决意仕途的举人老夫子来开馆教书，教书先生清廉严厉，口碑很好，也就蝉联了好几年，一直在这边教书，对于右松这些孩子的爹娘村民来说，望榜及第什么的，遥不可及，想都不敢想，只想着孩子们能识字就很好，右松很骄傲地跟世子殿下笑着说，老夫子说啦，他写的字不错，以后可以让他代老夫子给村里人写春联呢。

这时候，那小女孩儿也跟着笑，柔柔怯怯的，眼眸儿里的神采，如同甘冽山泉。

这时，从倒马关中驰骋出十余骑，甲胄鲜明，看得右松好生崇敬。

马队后头跟着几名在倒马关附近名声很臭的青皮无赖，卖力跟着奔跑。骑队每跑出一段距离，就不得不缓速等待这靠脚力拼命追赶的几人，骑兵们个个面露鄙夷。

小女孩心思细腻，扯了扯右松衣角，指了指村子方向，有些畏惧和担忧。

右松顿时脸色苍白，小心翼翼将书囊交给小女孩，顾不得事后会被老夫子拿板子敲打手心，与世子殿下告辞后，追了上去。

徐凤年低头发现小女孩抓住自己的袖子，笑着点头道：“我马上去。”

------------

第九章 小娘去不去

村子有溪水绕行，便如女子秋波有了灵气，村头鸡鸣才依次响起，便有一名小娘蹲在溪畔浣衣，因为姿势的缘故，凸显得她身段婀娜，木槌一次次轻柔敲打搁在青石上的衣物，不敢如何用力，累了便稍作歇息，伸出一根青葱手指去捋起垂下遮掩眉目的青丝，沾了湿水，便紧贴在额头与脸颊，偶尔出神发呆，望着水中自己面目的倒影，涟漪起，便模糊了。

她嘴角微微勾起，穷苦人家买不起铜镜，这物件对她而言实在华而不实，虽说方圆十里都说她长得好看，可她也从不觉得自己哪里便真好看了，倒不如称赞右松长得男孩女相有福气，更来得让她开心。她轻呼出一口气，回过神，继续捶打那些泛白稀疏的衣裳，她不敢人多时候来浣洗衣物，尤其是那些贴身的，总觉得羞人，而且村里一些个游手好闲的惫懒汉子，不管是青壮年纪还是上了年数的，都会没脸没皮蹲在溪边上，指指点点，一些村里妇人自然也都不乐意，背后骂她是狐狸精，若是有自家汉子腆着脸在溪边，少不得阴阳怪气刺她几句，她微微叹息，看到一只红绣肚兜儿，约莫是自己那里委实累赘了些，始终撑着，故而比较穿在外头的衣衫，针线都显出让她脸红的稀稀疏疏，小娘赶忙拿木槌敲了几下，想着赶忙洗干净了就去晾在屋里，自嘲笑了笑，不就是两块肉吗，真不知道男子们为何眼光总盯着看，她倒是恨不得生得越小越好。

秀气小娘出嫁前是米脂的闺女，北凉有米脂的婆娘铜陵的汉这么个说法，说的是米脂一方水土养育出来的女子格外灵气，模样周正不说，肌肤还柔滑，她还是少女时，便是米脂那边小有名气的美人胚子了，后来缓缓长开了，嫁到这边，可怜命不好，才过门没多久就克死了男人，村里都知道她公婆两老临死都憋着股恨，只不过有了孙子右松继承香火，死前那几年，虽说没有个好脸色给她，但总算没有说出过太恶毒的言语，她一直觉得对不住夫家，从没有任何怨言，其实再苛刻的村里人，也都知道这个苦命女子的确没有任何对不起老赵家的事，一个本该嫁入有钱人家享福的瘦弱女子，愣是做了许多男子都嫌累的农活，曾经有几个村外流子窜入她院子，偷了挂在竹竿上晾晒的肚兜回去，从没有与人生气过的小娘竟然疯了一般，追到隔壁村子，一副拼命的架势，村里人几个辈分大的老人终于看不下去，喊上各自家里长得结实的晚辈子孙，小半个村子扛着锄头，才算把那事给了解，只记得这女子，死死攥着抹胸肚兜儿坐在地上默默流泪，也不骂人，只是不出声的哭。

这以后，她晒衣物宁肯晚些晒干，也只在家里通风的屋子搭起竿子慢慢晾晒，接下来的岁月，右松就成了她的天，好在那打小没了爹的孩子也争气，连学问很大的老夫子都乐意将一些书籍让孩子带回家，寻常孩子若是敢碰一下老夫子的私藏书籍，一双小手还不得被老夫子打成出笼馒头，村里老人都说以后她可以母凭子贵，会苦尽甘来的。

小娘正将一件一件衣物放入竹篮，蓦地转头，看到站着一位如何都猜想意料不到的男子，站得挺远，而她此时手中正握着绣花素朴的蓝色摺扇型抹胸，唰一下便涨红了俏脸，下意识便狠狠瞪了一眼，这人怎的如此行事放浪，昨日还觉得他保不齐是那世族高门里走出来的游学公子，莫不是半点不知非礼勿视吗！亏得自己还误以为他很有雅士风度！

接下来恼羞成怒的小娘看到那佩刀男子一脸尴尬，似乎想要解释什么，最终还是没有此地无银三百两，只好侧过头，让她好将贴身物件藏入竹篮。小娘微微愣了愣，这公子似乎脸红了？这才让她稍稍神情缓和，到底是知羞耻的男子，比起那些总喜欢色迷迷说下作闲言闲语的泼皮无赖，要好一些，只不过他来这村子做什么？小娘慌忙提起竹篮起身放在身后，可能是眼前佩刀公子的撇头让她有了与他正视的胆量，她虽是村野妇人，却也知道富家人家的种种富贵病，那些出手阔绰的商贾子弟，品性未必就比村里无赖更好，这位曾蹲在土坯墙头吃冰糖葫芦而且与右松玩到一块的公子，应该不是坏人，可若他以为自己是那种可以任意勾搭调戏的女子，她就敢扇他一个耳光。

徐凤年缓缓转头，平静道：“等下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看到右松，就带着他回村子里。”

马蹄声毫无征兆地响起，踏破了小村庄的宁静安详，炊烟依旧袅袅，黄狗吠声跟着四起。

倒马关骑卒骤至，眼神冷漠，在溪畔岸上俯视着身份悬殊的一男一女，没资格骑马的几个青皮流子，对着身披鲜亮伍长甲胄的高大骑士，谄媚邀功道：“军爷，瞧瞧这位小娘子姿色如何，附近十几个村里，就数她最俏了，咱们都喊她许织娘，是个寡妇，她公公婆婆两老家伙也躺棺材里去了，没啥依靠，这些年应该没被野汉子得手过，身子干净得很，保准能让大将军看上眼！”

为首在倒马关也算一名小官的骑士见到这名素衣小娘后，从头到脚仔细打量了一番，满意地点点头，心想以前怎么没听到柳溪村有这么个一枝野花，若是早点得知，哪里轮得到别人出手！

只不过既然错过，再想偷偷下手掳走就难如登天了，昨晚韩校尉连夜喊了连他在内几名心腹挑灯密议，垂拱校尉说果毅都尉皇甫将军大驾光临倒马关，没几个暖被窝的娘们太不像话，招待不再，怪罪下来，谁都扛不住。韩涛嘴上说是不敢拿青楼里的庸脂俗粉去糊弄皇甫将军，可他们几个心知肚明其实这边最大窑子里的两位当红头牌，正被韩校尉瞒着家里母老虎偷偷包养在一栋小宅子里呢，韩校尉舍不得，又不敢拿次等妓女来孝敬果毅都尉，生怕成了死对头折冲副尉的把柄，便计上心来，要他们找两个身世干净的良家小娘子，说是花重金请到倒马关，可他们哪里不懂得里头的腻味，不过是抢人罢了，事后打赏个十几二十两银子封口，就算不错了。

当大官的动动嘴，做小吏的可不就是跑断腿，夜里找的两个姑娘，一个韩校尉都没瞧上眼，说是这张脸蛋儿丢到青楼里一年都挣不到几两碎银，另外一个倒是姿色还不错，还是个未曾破-瓜的雏儿，韩校尉又说这个哭得死去活来的黄花闺女不会伺候人，二话不说让人给带到私宅里去，让他们几个焦头烂额办正事的差点憋出内伤，天亮时分，觉着再拖下去韩校尉就得，其中一名袍泽就说干脆让镇上的混子带路，死马当活马医，试试看周边村子里能不能撞大运找到一个能让果毅都尉吃下嘴的小娘子，嘿，还真他娘的给误打误撞了，眼下这个提篮子亭亭玉立在溪畔的小妇人，粗看并不惊艳，可瞧多了几眼，就咂摸出滋味了，用那些酸秀才穷书生的话说就是肌肤胜雪吹弹可破啊，那小腰，那胸脯，都是一绝啊。伍长骑士吞了吞口水，知道这趟不会白走了！

骑士丢给卑贱无赖们事先说好的一袋子铜钱，弯下腰，眼睛盯在小娘身上，轻声询问身边几个不入流的货色：“得有个由头才好，倒马关将士向来爱民如子，可不会与百姓为难。”

一个青皮眼珠子转头，小声笑道：“军爷放心，这个简单，这许织娘经常去镇上买些碎绸小缎，回家刺绣香包，再拿去集市上贩卖，军爷就说倒马关有将军夫人小姐，想要她入府刺绣。这个说法如何？”

伍长眼睛一亮，不得不正眼看了下这个青皮，破天荒拍了拍肩膀，啧啧道：“不错不错，你小子有点小聪明，叫什么？这趟差事若是妥了，以后跟着我混，在倒马关这里任你吃香喝辣，只管报上本官的名号，看谁敢收你的钱！”

那得了一大笔横财还得富贵的无赖激动万分，颤声道：“军爷，小的叫张顺，军爷喊我顺子就行！”

看到军爷朝小溪那边扭了扭脖子，张顺润了润嗓子，狠狠瞧了一眼那个自己每晚上都奢望着搂在怀里亵玩的小妇人，让你端架子，老子得不到你的身子，也绝不让你有清白日子过，你不是为了贞节牌坊，连许多桩家境殷实人家主动找上门的婚事都拒绝了吗，老子知道你这个小娘们傲气，偏不让你身子和名声清清白白，等到被那个天大的军爷果毅都尉玩过了你，你还有什么脸皮和心气继续装贞洁烈妇？嘿，到时候老子再好生折腾你，岂不是与大将军都成了一起做过那种事儿的连襟兄弟？只是不知道等轮到老子，得是第几手了，看情形，身边几位个个眼神跟豺狼一般的军爷，肯定是不会放过她的。一肚子坏水的张顺悄悄努了努嘴，伸手抹去口水，大声嚷道：“许清，倒马关有位将军夫人请你去刺绣，赏银……”

伍长骑士自作主张轻声说道：“二十两。”

张顺立马顺竿子往上爬，以施舍语气拉长嗓子说道：“二十两！你一年到头也挣不了这么多，还不赶紧跟军爷一起回倒马关？！耽误了将军夫人，你吃罪得起吗？！”

张顺贼心暗起，尽量语调平静道：“那篮子衣物，我替你拿回家就行。”

马背上的军爷伍长皱了皱眉头，如何不知道这张顺的龌龊心思，但他还是没有出声。他知道让底下人心甘情愿办事，当一条不光会摇尾巴还能替主子咬人的走狗，光靠官威压着是不行的，若是不给点额外甜头，个个油滑吝啬，你能如何？

徐凤年这时才知道她叫许清。

只是这个简简单单姓名里的清字，在这个世道，是不是过于沉重了点？

小娘许清咬着嘴唇，她背后小溪才及膝高度，哪怕投水，又淹得死谁？她摇头道：“我不去！”

伍长与身边骑士都面无表情，显然预料到会是这个回答，没有急于施压，一个孤苦伶仃的孀女，如何在与十余铁骑以及与整个倒马关的抗争中胜出？

张顺怒不可遏道：“许清，你别给脸不要脸，信不信老子把你打晕了扛去倒马关！”

许清抬起手臂，手里有一根敲衣的实心木槌。

十余骑卒见到这个小妇人如此倔犟得可爱，哈哈大笑。

张顺愤恨这个不识抬举的娘们让自己丢人，捋起袖子就要去溪边让她知道拳头轻重，当然不会真用死力去打她，揩揩油也好的嘛。

“娘，不要去！”

一路跑得灰尘扑面的稚童不知摔了多少跤，终于出现在众人视野，这个顽皮却孝顺的稚童带着哭腔，拼命对他娘摇头，穷苦孩子，多少会早些知道世事的辛酸。

张顺狞笑道：“许清，别忘了你还有个儿子，你若是忤逆了军爷们，他们宰相肚里好撑船，不与你一个寡妇计较，可张顺我就要跟你儿子好好交情交情了！”

张顺说完小跑向孩子，六七岁的孩子如何斗得过正值壮年的泼皮无赖，被箍在张顺怀里，孩子张嘴咬了一口张顺手臂，带出血来，被气急败坏的张顺拿手臂掐住他脖子，竟是要有勒死稚童的迹象。

小娘依然没有哭出声，转过身放下竹篮，擦去眼泪，这才转头平淡道：“我去。”

------------

第十章 春雷不动幽州动

徐凤年走到有一手好刺绣的小娘身边，提起竹篮，交到她手上，拦在她身前，看着那些打着北凉铁骑旗号的倒马关武卒，笑了笑，缓缓说道：“各位军爷，我是嫂子许清的远房亲戚，来往边关和陵州，也算挣了些银子，身上有一百多两，若是军爷不嫌弃，都可以拿去喝酒。只求高抬贵手一个，别让我嫂子去将军府，毕竟嫂子是驿卒遗孀，这事儿再清清白白，将军夫人再体恤百姓，可若是传出去，对嫂子对北凉边关名声都不好。”

一百两白银？张顺都忘了禁锢怀里的小兔崽子，全是碎银的话，都能在桌上堆成一小座银山了，全部折换成的铜钱的话，那还不得把眼睛都给刺瞎喽？！没见过世面的苦人家，对富贵，都不知道何谓富可敌国或者富埒王侯，远不如腰缠万贯来得琅琅上口和直观形象，千文为一贯，一百两银子，那就是足足一百贯，其实银贵铜贱，起码能换到手一百零几贯，张顺心想自己这辈子最大的奢望不就是出门行走，能挂个十几二十贯在身上晃荡吗？吃饭喝酒就摘下铜钱丢到桌上，那叫一个豪爽，回了家，再搂着两个体娇腰细臀肥的娘们暖炕头，这人生也就没多余念想了。

张顺目瞪口呆望向那横空出世的年轻男子，长得人模狗样，的确像是不缺钱的公子哥，都他娘让他眼红地佩上刀了，贱民别说腰间悬刀闹市行走，许多衣衫着色都有条条框框拘束着。

可是奇了怪了，许清这小娘们何时有了个出手动辄一百两银子的富裕亲戚？该不会是那种偷偷摸摸在庄稼地里翻滚的姘头吧？张顺脑袋瓜转动，琢磨着煮熟的鸭子可不能从锅里飞走，这一百两银子从那小白脸兜里掏出来，板上钉钉跟他没有屁的关系，许清一旦不去倒马关，没有被那果毅都尉在身下，那他唾手可得的飞黄腾达就成了一泡屎，还惹了一身腥，附近几个村子大多沾亲带故，虽说没谁能把他怎么样，可免不了背地里被戳脊梁骨，关键是就没可能尝一尝许织娘的味道。

决不允许自己功亏一篑的张顺阴笑道：“亲戚？我怎么听说你小子是垂涎许清身子的外乡人，别仗着有点小钱就敢跟咱们倒马关的军爷们较劲，小心偷鸡不成蚀把米！”

那名魁梧伍长对于张顺编排的脏水不感兴趣，也不信，只不过这名年轻刀客打开天窗说亮话后，其中一个消息让人颇为头疼，这小娘死鬼丈夫生前竟有驿卒的身份？千万可别是幽州那边的阵亡士卒，这幽州三天两头跟北莽蛮子厮杀，上头对这两州殉国士卒的身后抚恤把关极严，也不是说伍长没办法抢人，一个发狠也就抢了，只不过万一惹来上吊投井的闹剧，少不得花银子去跟方方面面擦屁股，村子这边得压下，县府官衙那边也得通气。

这还是其次，如果让韩校尉觉得办事不力，以后如何争得过其余那些酒桌上称兄道弟，一个转身便不遗余力挖坑陷害的袍泽同僚，如何顺顺当当升官发财揽银子？

见在倒马关可以横着走的军爷都犹豫不决起来，张顺狗急跳墙了，指着那对溪畔狗男女骂道：“许清，你男人不过是咱们锦州闹出天大笑话的驿卒，被驿马甩下马背给踩踏致死，说出去都丢倒马关爷们的脸！你还有脸面去领那份抚恤银子，我呸！老子要是县府里当差的，别说七八两，七八文钱都不给你！现在公公婆婆进土里躺着了，就以为没人拦着你找野汉子了？我猜是不是你亲手害死两老家伙啊？你这种娘们，比窑子里那些好歹卖身挣力气汗水钱的婊子还不如，就该游街示众，骑木驴浸猪笼！”

稚童魔障了一般去撕咬张顺，哭喊道：“我爹是英雄！不许你骂我娘！”

张顺烦躁，一把将这兔崽子推摔在地上，骂道：“都不知道你是谁的种！还英雄，你爹是戴了绿帽的狗熊！连匹马都管不住，能管得住你那娘？”

小娘咬破了嘴唇，满嘴鲜血，泪眼朦胧，却狠下心对右松大声说道：“不许哭！”

满腹委屈的孩子愣了愣，竟然果真安静下来。

伍长如释重负，既然是本州境内的驿卒，而且似乎连战场阵亡都称不上，就是周自如这些有心人想要捅破天都没那本钱。当兵当到他这个位置，谁没几个心眼，锦州倒马关因为地理位置内陷向北凉缘故，北蛮子吃了熊心豹子胆才敢杀入这个大口袋，没有战事已经十几年，既然不需要提着脑袋去跟莽子搏命，那锦绣前程如何而来，总不能等着天下掉馅饼，可不就是做这些不太光彩的事情去讨韩涛这些大人物的欢心吗，这名伍长记得前些年上司遇到韩校尉东窗事发，被出身士族的母老虎给听说了金屋藏娇，上司二话不说就上去顶缸，将那名小娇-娘八抬大轿明媒正娶回了家，自己连碰都不敢碰一下，只能眼睁睁看着那娘们洗干净香喷喷地等着韩校尉宠幸，还得他亲自去把门望风，伍长除了佩服还是佩服，这不韩校尉玩腻了那名女子，就给上司去邻居县城谋求了一份美差，上司偶尔衣锦还乡，还能跟韩校尉把酒言欢。

这就是为官的学问啊，伍长如何能不服气？

徐凤年眼神冰冷，说道：“我是陵州士子，负笈游学至锦州倒马关，你们若想抢人，我不还手，大可以从我尸体上跨过，只不过事后我所在家族诘难起来，两个小小从六品折冲副尉垂拱校尉坐镇的倒马关，我自信还摆平不了！”

伍长与在百姓眼中精悍无匹的骑兵们，都不约而同皱了皱眉头，伍长轻轻疑惑语气地哦了一声，恶狠狠盯着这个三番五次让一桩美事变得不美的王八蛋，负笈游学？你他娘的明明佩着刀！但伍长眼力不差，依稀看得出这名佩刀男子那份气度，跟倒马关头号公子哥周自如，太像了，一般人就算打肿脸充胖子故意一掷千金，也装不出这份镇静从容，这让他有种投鼠忌器的束手束脚。骑兵伍长揉了揉手臂，视线终于不再在许织娘身上逗留，望着这个自称士族子弟的年轻人，脸色阴沉。

战马打着响鼻，间歇响起不耐烦地铁蹄踩地，声音不大，在这宁静的村头溪畔，夹杂着几声犬吠鸡鸣，却是异常的惊心动魄。

张顺整颗心都悬着，不上不下，难受。才说人家那长相俊逸到让他抓狂的佩刀青年会不会偷鸡不成蚀把米，风水轮流转，年轻人抖楼出士子身份后，就该他提心吊胆了，倒马关军爷如果和气生财，拿了银子便退去，他一个只会偷鸡摸狗只敢为恶乡里的泼皮，怎么去跟一个士子争风吃醋，到时候就是身上掉几层皮的事情了。张顺再也不敢去挑衅那公子哥，小心翼翼抬头看了眼伍长，大气都不敢喘。

徐凤年转头，看到小娘伸出两根手指拉着他的袖口，她使劲摇了摇头，眼神坚毅。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握住她冰冷的小手，将她重新拉回身后，然后松开手，只是谁都不曾察觉的不知不觉中，他的左手缓缓地按在左腰侧的春雷刀上。

唯有小娘，约莫是女子的直觉敏锐，仿佛觉得有了种玄妙的气息变幻。

就像是，在村子石板铺就的空地上晒麦子，每逢要下雨，她便要与村民们一同急急忙忙去收起麦子，老天爷那会儿，便给人一种窒息的沉闷感，若是再打几个雷，就更吓人了。

当张顺看到马背上的伍长眼睛里闪过一抹阴毒，他就知道今天这事情是他赌对了，可怜那狗屁的陵州士子则是彻彻底底赌输了，输得血本无归，说不定连小命都得搭进去！

身后骑兵与带头的伍长朝夕相处，放个屁闻一闻就知道伍长今天晚饭吃了啥，看到伍长开始缓慢抽刀，身后今日出行一样只佩一柄北凉刀的骑兵则浮现狰狞脸色。

十余柄北凉刀惊人的动作一致，缓缓出鞘。

张顺等几个青皮吓得连裤裆里那条腿三条腿一起发软。

要杀人了？

他们不过是既没被放过血也没给人放过血的市井无赖村野流氓，真要近距离亲眼看到杀人的场景，估计都得吓晕过去。

这一刻，徐凤年眼神凉透。

溪畔传来一声古怪的清澈声响，可是竟没有人知道这是什么物品摩擦发出来的声音。

但小娘那一刻，感受到了一股刺骨寒意，她瞪大那双好看的眸子，发现士族公子后背的衣衫，好似浪花一般起了一阵细微涟漪，层层叠叠，推进，继而铺散，再消失。

春雷已出鞘一寸。

但迅速被压回刀鞘！

徐凤年死死按住刀柄，深呼吸一口。

不到己身必死，不得出鞘。佛门有闭口禅，五百年一遇的剑道大才李淳罡在入天象以后，曾关闭剑鞘整整六年，一剑不出，才练出了那剑意浑厚的一剑开天门！

徐凤年看到那名伍长抽刀后，去拉缰绳，准备冲锋。

徐凤年伸出手臂，拦下不要命前冲的小娘。他看着这队骑兵，语调刻板生硬说道：“你回去倒马关，跟果毅都尉皇甫枰说一声，有个佩春雷刀的人在这里。我给他一柱香时间来这里。”

才开始奔跑的十余匹战马在伍长勒紧缰绳后，瞬间停下。

伍长不是傻子，一个自称陵州游学士子并且还敢直呼果毅都尉名讳的年轻人，真是只在那里垂死挣扎的装腔作势？

前程固然重要，可性命还是更重一些吧。

这世道不怕一万，还真就怕那万一。

万一这年轻人果真与皇甫枰将军相识，不说相熟，只是有那么个点头之交，就足够让他们这些只能在倒马关耀武扬威的吃上一大壶！万一这佩刀公子哥真是陵州有些地位人望的士族出身，到时候韩校尉推卸责任，谁来背黑锅？陵州离幽州是有些距离，可一个士族不计后果倾力而为，扳不倒从六品的韩校尉，他这个亲手沾血的伍长，如何是好？不过，最关键的是眼前强出头的年轻人，真的配得上这些个“万一”吗？

伍长咬牙切齿地在心中权衡利弊。

徐凤年眯起丹凤眸子道：“两柱香。已经过了一些时候了，到时候皇甫枰暴怒，可就没谁能替你消灾。”

伍长吐出一口浊气，停马收刀，招手吩咐一名骑兵回倒马关韩校尉那边禀告这里的状况。

他当然要带人盯着这里，两柱香后，如果确定这小子是故弄玄虚，他就要亲手剁死这个折了自己颜面的家伙。

是剁，不是砍。

倒马关。

没有换上一身舒适绸缎衣衫的果毅都尉早早起来站在城头，事实上他自出凉州以后，除了睡觉，就没有一次在外人面前卸甲。

世人都知道他皇甫枰用家族几十条命来换取现在的荣华富贵。

只知道当年傲立江湖的偌大一个青山山庄，最后活下来的，只有他和那个哑巴儿子两人，他兄长连子女四人一起以谋逆大罪被割去脑袋。

却不知道皇甫枰腹有韬略，曾经有着为君王了却天下事的野心和志向。

只知道他这个猪狗不如的畜生在北凉王面前匍匐在地，才求来了一个正四品将军和三本秘笈，却不知道三本秘笈是他背叛家族应得的，但那个果毅都尉，则是一名公子哥言笑晏晏插了一句，就像是随手一丢了根骨头，算是施舍给他这条老狗的。

豪门走狗一摇尾，胜过寒门士子读遍万卷书。

皇甫枰不觉得这有何不妥，他只想着在幽州去为北凉王府里那对高深莫测的父子誓死效忠，然后打出属于自己的一座百世基业！

所以他这趟出行，几乎走遍了整座幽州，每个郡，每个县，每条可以做战略制高点的山脉，每座城池每座关隘，只差没有走过每个村庄。

皇甫枰下意识摸了摸霜白鬓角，已是不惑之年，是可以不惑了！再不从梦中惊醒，而是跟兄弟们那样浑浑噩噩，青山山庄不仅无法重新屹立，还要子孙断绝！

倒马关两位官衔最大的，折冲副尉周显，即周自如的老爹，还有垂拱校尉韩涛都如履薄冰站在果毅都尉身后，昨夜从客栈回去后，皇甫将军并未入住韩涛安排的豪宅，而是住在了驿站，据密报周显这老乌龟连夜拜访，这才使得韩校尉心生警觉，以为是将军觉得他没有尽到地主之谊，官场也好，军旅也罢，最怕后知后觉，韩涛顾不得床榻上女子的凝脂圆润，独坐灯前琢磨来琢磨去，无意间回头看到原本打算双飞燕的两个骚娘们在那里抛媚眼，一拍大腿，火烧屁股地去让心腹们去找两水灵娘们，总得把皇甫将军给伺候舒坦了才行，韩校尉一晚上就忙碌这个，先前两个，一个被还回去，一个被私吞了，不知道那帮手下能否赶在皇甫将军离开倒马关之前，把这事给弄熨帖喽。

妖蛾子？在倒马关，只要上梁不正下梁歪的周家父子不出手，就没有妖蛾子！

看到一名眼熟的骑兵在城门口下马，连滚带爬上了城头，韩涛笑逐颜开，他一笑，身旁针锋相对好些年的周显也跟着淡笑，只不过皮笑肉不笑，让韩涛很想抽两大嘴巴。

没有官阶的普通骑兵被远远拦下，韩涛不敢在果毅都尉面前造次摆谱，踱步过去，看到骑兵那张脸跟憋了屎尿一般难看，才意识事情有不好的苗头，让他来到城楼转角，不等垂拱校尉发话，那骑卒便竹筒倒豆子一股脑说出来，本来就不是太复杂的门道，韩涛浸淫官场多年，一下子就梳理通透，脸色变了几变，抬脚就要踹死这个通风报信来坏消息的小崽子，可才抬腿，就猛然放下，赶紧转身走向皇甫将军，这二十几步距离，走得度日如年。

心事重重的果毅都尉皇甫枰虽说心思不在这倒马关的勾心斗角上，但眼角余光看到韩涛欲言又止的憋屈脸色，微笑问道：“韩涛，有话直说便是。”

听到直呼姓名，而非客气却生疏的官职，韩校尉松了口气，弯腰小跑近了几步，小声道：“我关隘骑兵巡游辖境内一个村庄，遇见一位自称负笈游学的陵州士子，说是认识将军。”

“嗯？”

皇甫枰脸色平静，只是盯着韩涛。

感到莫大压力的韩校尉赶忙说道：“那士子好像佩了一柄春雷刀。”

皇甫枰不温不火哦了一声，没有谁看到他瞬间攥紧拳头，手背青筋暴起。

这位北凉军中时下最受瞩目的果毅都尉平淡道：“给本将备马，你让那名骑卒带路，你们就别跟着了。”

韩校尉汗如雨下，嘴皮发青颤抖，冒死轻声道：“那名士子还说只给将军两柱香时间。”

果毅都尉转头笑了笑。

也算在战场上斩首十余首级的韩校尉大概是安稳太平日子过惯了，被皇甫将军这一眼，吓得踉跄后退，靠在城墙上，哭丧着脸说道：“将军无需担心，从倒马关到那村子，不需要一柱香。”

两骑策马狂奔。

那名骑卒已经吓散魂魄，只恨屁股下的战马不是八只蹄子。

溪畔。

徐凤年转身对小娘柔声道：“你带右松回家，我回头找你们，放心，已经没事了，我与倒马关一位将军有些交情，顶多花些银子，保管你不用去将军府。你若信不过我，就收拾一下，先带右松离开倒马关，不过在外乡记得留心这边的消息，到时候你自然就会明白的。”

将信将疑的小娘才准备挪动步子，就看到两骑赶来，一名威严可怕的大将军停马在高坡上，其余骑兵军爷们不知为何，只听到一句“速回韩校尉那边领命”，就掉转马头，病恹恹地撤退。

徐凤年和小娘一起往回走，她抱着孩子回望了一眼，见到徐凤年笑着摆摆手，这才牵着儿子的手小跑向村子。

溪畔只剩下两人。

果毅都尉皇甫枰翻滚下马，如初入北凉王府那般五体投地，一言不发，五指刺入地面，恨不得整个人深陷入大地才显得足够卑微。

徐凤年慢慢走近这名已是幽州第一线实权将领的果毅都尉身前，平静道：“本来呢，你若是一见到本世子就屁滚尿流当着那些家伙的面，给我磕头下跪什么的，本世子二话不说就把你脑袋割下来。反正谁穿了这身果毅都尉甲胄，都无所谓。”

皇甫枰一言不发，健壮伟岸的身躯只是死死贴地。

“当小官的要孝敬当大官的，连夜抢娘们暖被窝，这不算什么，离阳王朝北莽王朝哪个地方不敢这种破烂事情。”

“当小官的再让手下去办事，兴师动众劳民伤财的，这也不算什么，当官不就图个手里有权嘛，可以体谅。”

“见到姿色好的女子，虽说是个驿卒遗孀，但抢了去，事后给些银两补偿，女子是死是活，官老爷们自然无关痛痒，只怪她的身世不好，她的男人本事不行，这还是不算什么，天底下比这还乌烟瘴气的事情，本世子见多了。”

说到这里，世子殿下徐凤年笑了笑。

果毅都尉头脑空白。

他只是模糊记起，那一晚北凉王府觐见他这个江湖丧家犬，世子殿下坐在正椅上，天底下武夫极致的北凉王竟然笑眯眯陪坐侧席。

徐凤年望向溪水，冷笑道：“可在北凉，明明有一条铁律，入北凉军第一天就要喊个八遍十遍的，但还敢抽出北凉刀，要砍老百姓的脑袋，这就要好好算一算，到底算什么了！”

徐凤年猛然怒道：“北凉刀，起先是老百姓砸锅卖铁才锻造出来的，刀锋自然锋利，可最锋利在什么地方，徐骁曾经亲口跟我这个不成气候的儿子说了很多遍，很多遍，多到我他妈的都要生茧子了！”

皇甫枰嘴唇已是贴着地面，浓重的泥草气息扑面而来，道：“皇甫枰死罪。”

徐凤年死死压抑下心中的情绪，春雷刀刀鞘颤抖不止。

许久，世子殿下自嘲一笑，轻声道：“我已经是世袭罔替的北凉世子殿下，老子敢跟抢靖安王赵衡的女人，敢去武帝城城头坐一坐，敢割广陵王世子殿下的肉，尚且不敢忘记这句话，这些人的胆子是怎么来的？徐骁给的？陈芝豹给的？还是哪位了不起的大人物给的？”

徐凤年斜眼看了一下果毅都尉，等心境平稳下来后，笑道：“起来吧，今天这事情不能都怪你，你这些日子骑马披甲巡视幽州，毁誉参半，本世子不管你是只做样子还是真心想要做事，只要别再让本世子碰到这种事情就行，反正果毅都尉已经给你了，幽州你爱怎么翻腾就怎么翻腾，本世子一直是纨绔脾气，只看结果，给了你时间，到时候还不能让本世子满意，果毅都尉府邸里，那个其实是你兄长嫡子的小家伙，可就真是你们皇甫世家的一株独苗了。”

原本已经半站着直腰的皇甫枰立马重新跪下去。

世子殿下眯眼笑道：“你们皇甫一家子，都是狠人，不过你最狠，连自己儿子都能任由被杀，怕那个你一心想要栽培成重器的侄子泄露天机，便烧伤了他的喉咙。”

皇甫枰泪流满面。

“你回倒马关，今天这事情不是砍几颗脑袋就算完事的，到底该怎么做，你这位果毅都尉，做。本世子，看。当然，你要是连几顶官帽子都不敢摘，几条人命都不敢收，就算本世子走眼。”

皇甫枰沉声道：“皇甫枰知道了，请世子殿下放心！”

世子殿下向村子走去，似乎自言自语说道：“果毅都尉府邸那孩子如今叫皇甫清平，还有个本名皇甫清平的小孩，前段日子做了梧桐苑的书童，不像他那个虎毒食子的老爹，性子淳朴，而且手脚挺勤快，本世子很喜欢。”

皇甫枰重重磕头，如此一个历经荣辱心狠手辣的枭雄，在这一刻发自肺腑地泣不成声道：“皇甫枰今日起，愿为世子殿下赴死！”

------------

第十一章 家务事

村头有几棵爬满枯藤的风水树，几条皮毛肮脏的黄狗见着了这位陌生旅人，犬吠不止，村子本就不大，四五十户人家，一下子就让人知道村子来了客人，只不过刚才十余名倒马关精壮骑士来去匆匆，让许多胆小村民都没敢出门，后来看到见到许织娘与右松娘俩回来得仓惶，一些手脚勤快早早起床下炊的婆娘都赶忙去喊起赖床的汉子，炕上男人虽说没大出息，可比起她们好歹见识要更多，睡醒朦胧的男子踮起脚跟在黄土泥墙后头瞧了半天，到头来也说不出个一二三。

当年许织娘被外村青皮欺负，村里长辈看不下去，还敢壮起胆气带着村里青壮们去解围，可对上一队成制的北凉武卒，哪里还敢充好汉。这时听闻家里豢养的土狗叫得起劲，生怕惹来祸事，性子急躁一些的汉子，来不及放下碗就跑出门踹了好几脚，土狗们呜咽地躲到角落趴着，十分无辜。门缝里看到一个佩刀的年轻公子哥，缓缓走到蜿蜒的青石板小路上，相貌俊俏得不行，几名小有姿色的村妇若非知道一些轻重，早就出去调戏两句，如此好看的男人，还真是破天荒第一回瞧见呐，村人没太多顾忌讲究，小媳妇若是生了崽，夏日乘凉，喂奶的话都敢大大咧咧敞开了胸口，图个凉快呗，被看几眼又不会少块肉了去，见到公子哥的村里娘们，觉着若是被他那双漂亮的丹凤眸子看了去，指不定还是自个儿占了便宜哩。

徐凤年一家一户经过，门口都挂着出自举人老夫子手笔的春联，一幅一幅欣赏过去，在村尾一户门口停下，敲了敲，不等主人应诺，便推门而入，情理之外却意料之中地看到了那位小娘，徐凤年避嫌地停下脚步，柔声笑道：“怎么没走？”

心神不定的小娘微微撇过头，不与这位陵州士子对视，轻声道：“无亲无故的，能走到哪里去。”

徐凤年靠着带有晨露湿气的冰凉院门，微笑道：“我来是撞撞运气，想着你不要走得太急，好与嫂子说一声，今天这事儿真的已经解决，我与后面赶来的那名将军是陵州同乡，虽称不上世交，可不看僧面看佛面，他与我父辈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总不好意思做得太过火，我花了些银子让他去发给那帮军爷们喝坛老酒吃顿狗肉，也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样一来大家的面子都过得去。怎么说呢，应了那句老话，阎王好见小鬼难缠，嫂子如果还是信不过，这两天官府那边会把克扣的抚恤银子都吐出来，补给你，就知道我没骗你了。”

小娘瞬间红了眼睛，愈发低了头，几根纤细好看却不如富家女子那般凝脂柔滑的手指，死死捻着衣角。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说道：“跟右松说一声，好好跟老夫子读书，书里头有黄金屋，等他到了考取功名的年纪，咱们北凉跟如今这世道也会不太一样，别的不说，读书人出头的机会总会大一些。”

徐凤年说完便转身，听到稚童跑出门喊了一声大哥哥，世子殿下仍是没有停步。小娘许清轻声叹息道：“公子，连门都不乐意走进吗，嫌脏？寡妇门前是非多，这个道理，我懂。”

徐凤年愕然，转身苦笑道：“嫂子，你知道我没这个意思。”

小娘瞪了一眼，道：“谁是你嫂子！”

她转身后小声却坚决道：“听右松说你早上送出去两个包子，我给你做些饭食，吃完了再走。小户人家没什么好东西，总不能连道理也都没有。”

徐凤年微微一笑，走入屋子，摆放有一张八仙桌就占去一半位置，可见这房子有多小，屋里左手边是睡觉的侧屋，小娘去的右边应该就是厨房，房子虽小，但也坐北朝南，并不显得阴沉，右松给徐凤年搬来唯一一条椅子，自己坐在小板凳上，抬头看着这个心目中的大英雄，大眼瞪小眼。小娘下厨娴熟，很快给徐凤年煮了可以一盆盛五六碗的白米粥，一双碗筷，还有下粥的一碟醋白菜，徐凤年也不客套寒暄，坐在桌前，夹了一筷子可口甘脆的醋白菜，既有筋骨又有柔嫩，很能下粥，细嚼慢咽，竟是这些天最爽口的一顿饭了。

小娘和右松并肩坐在一根朱漆早已斑驳脱落大半的长凳上，孩子依偎着娘亲，满脸天真无邪的笑意，小娘似乎被孩子的情绪感染，嘴角含笑，约莫是觉得这位公子哥有趣，连这白粥醋白菜都能吃得津津有味。

徐凤年喝粥不快，慢悠悠吃掉三碗，放下碗筷心满意足道：“好吃。”

小娘温婉笑道：“天天吃顿顿吃，也就不好吃了。”

徐凤年点头又摇头道：“总好过餐餐山珍海味，起码能养胃，再说了人间至味是寡淡，一般人吃不出这个境界，我也是游学以后才知道的。”

小娘敛了敛秀气眉目，拍了拍右松的脑子，小孩儿懂事，马上去收拾碗筷搬回灶房。她这才小心翼翼问道：“公子送出去多少银子，就当许清欠你的，以后一有闲钱就一点一点还，行不行？”

徐凤年笑而不语。

小娘脸皮委实单薄，一下子被他看得红了脸。

徐凤年平静道：“北凉像你这样的小户人家，门道营生多一些的，一年拼死拼活也不过积攒十几二十两银子，就算你会刺绣，能绣一些漂亮香囊卖给家境殷实的小姐姑娘们，可倒马关就这般大小，你一年能卖出去几个？若是花了大价钱从绸缎庄买来细碎缎子，却没能把香囊卖出去，压在手上，就算只有一个，你也得不亏不少钱吧。就算生意好，你白天得忙庄稼活，这细致的刺绣活就只能搁在晚上，点了油灯慢慢勾挑捻，困乏了，一个不小心睡去，醒来时才发现油灯给浪费了，你不心疼？还不得狠狠拿绣花针刺自己两下？退一万步说，你加上那笔抚恤费，一年能还我三十来两银子，你得还几年？照理说，比倒马关折冲副尉还要大的官，一两百两银子塞牙缝都嫌磕碜人，能入这种官老爷的法眼？所以啊，这个话头，你根本就不该提起，反正我也不缺这点钱，就当我行善积德了一回，不挺好。”

小娘抬起头，咬着嘴唇眼神清澈说道：“要还！”

徐凤年笑道：“要还？好啊，五百两银子打底，再说了这官场上也不是你送银子别人就愿意收的，与那位将军那里要来的人情，你又怎么折算？值不值一千两？算你一千五百两，你慢慢还个五十年？”

小娘平静道：“以后让右松接着还。”

徐凤年哭笑不得，这许织娘的执拗性子，莫不是打娘胎里就带来的？

小娘突然轻声道：“我其实知道公子也不富裕，万万不能让公子做这个冤大头，心里过意不去。”

徐凤年讶异道：“此话怎讲？”

小娘脸颊红润，弱弱说道：“公子方才接过碗筷的时候，许清看到公子手心和十指都是老茧。”

徐凤年愣了愣，笑容古怪。

小娘误以为伤了这位陵州士子的自尊心，她可是也曾听说大城里的士子书生们，重脸面重过钱财，仁义道德比黄金白银要更值钱，对此她不太理解，却也觉得是极好的事，若是因此让这位负笈游学的士子觉得拉不下脸？小娘一时间只觉得自己的嘴太笨，悄悄拿两根手指掐了一下自己的大腿，眼眶里一瞬就又湿润，以前她日子再苦，委屈再大，也不会如此软弱的。

徐凤年欲言又止，没有解释这里头的误会，转身朝躲在灶房门后的右松招了招手，将春雷刀摘下交到稚童手里，正了正脸色说道：“不管你怎么想，我说完一些话就要走了。这笔银子，你真想着还，也行，等哪天一口气攒够了，再来陵州找我，否则你就当作我丢不起那个每次收你几十两碎银的脸。我哪怕再双手老茧，家境一般，既然是士子，这点脸皮还是要硬撑起来的，士族门第里出来的人，跟你一样，在钱的事情上比较认死理。”

小娘叹息一声，不敢再一味钻牛角尖，生怕这位好说话的公子一气之下拂袖而去，本就是她与右松的大恩人。

右松抱着这柄名声不显于北凉的春雷刀，连北凉王府也没有几个人晓得它与绣冬刀的名号，恐怕也就梧桐苑那些个丫鬟才晓得，但梧桐苑看似和睦，世子殿下与她们从不讲规矩，可她们如何敢不与北凉王府讲规矩？任何有关世子殿下的消息，再小再琐碎，一旦传入外人耳朵，就是死罪一桩，北凉王徐骁对世子殿下和蔼得不像话，对下人们，尤其是不懂规矩的仆役，可从没好心情去听冤屈，打死喂狗，都算心慈手软了。果毅都尉皇甫枰之所以知道这柄春雷刀，还是那晚在王府上与徐家父子“闲聊”，才抓住一些当圣旨去听的蛛丝马迹。右松一脸崇拜问道：“大哥哥，你肯定打得过那些倒马关甲士，对不对？”

徐凤年笑了笑，轻声道：“打是打得过，就算杀几个人也不难，只不过有些事情，清官难断家务事，打杀了无益于大局，还不如耐下性子讲讲道理，如果真的讲不通，再打架也不迟。右松你要知道，光读书读功名是不错，但很多时候还得靠自己拳头去跟人说话，像那张顺，教书的老夫子学问大不大？道理懂得多不多？可张顺和老夫子顶角起来，你觉得最后是谁趴下？当然，老夫子有举人身份，见到县太爷也都不用下跪，张顺一个斗大字不认识的青皮无赖，一般情况也不敢在老夫子面前蹦跳。”

小娘细细咀嚼其中味道，不言不语。

右松使劲点头道：“右松读书是想给娘亲争光，但也想跟大哥哥这样行走江湖，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徐凤年伸手点了点稚童的额头，柔声教训道：“你这小肚子能吃几碗粥？多大胃口吃几碗米饭才是对的，先把老夫子传授你们的四书五经读好了，再说其它。”

右松突然闷声道：“大哥哥，我爹是英雄。”

徐凤年语调古井不波，眼神却温柔道：“你爹是不是英雄好汉，我没见过，不知道。但是右松和你娘，都很好。”

很好。

除此之外，可以舌灿莲花的世子殿下竟是也不知如何评说。

徐凤年望向门外，院里墙根晾着一排等人高的白菜墙，自言自语道：“我有一个家，很大，比你们这个家应该大了许多。有我爹，有管事，有丫鬟，有护卫，有门房，有女婢，有马夫，有很多很多人，这个家大到许多人我一面都没见过，每个或多或少都有私心，在自己的位置上为他们身后的一个个小家去做事，我要是想打理好这个家，不是说谁犯错了被我撞上，凭着身份去敲打一下就完事了，好比哪怕是一个家里角落马厩附近的一些恩怨，我也不是轻松拿下谁换上谁都能让家务事变得更好，也许换上一张新鲜面孔后会更糟糕，总有很多在我家外头虎视眈眈的人，想着把钉子塞进来，明面上帮你做事，其实是想着掏空我的家底。我像右松你这般大小的时候，也不懂事，躲在自己小小院子里，就觉得天塌不下来，可长大以后，才知道我爹这样积攒下挺大家业的人，总有一天也会力不从心，他有太多事情需要顾忌，家里太多人都是跟他一起进屋子的，而且家外那些靠着我们家的邻居们，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是人情啊，这些人曾经都出过死力给我爹做事，才有今天的大家大业，我爹再心狠，也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杀鸡儆猴一次有用，次数多了，许多人也就学聪明了，捞钱挖墙脚的手段更加隐蔽含蓄，我爹也就更头疼了。一开始我爹让我离开家门，出去走走，我还觉得受了天大委屈，后来才逐渐知道，多看一看别人如何过日子，是很有用的。这次我说是负笈游学，之所以从凉州走到倒马关这里，都没有单枪匹马，只不过是想再看一看咱们北凉老百姓们是怎么过活的，过得好不好，就像一个初出茅庐的修补匠，家里窗户破了，得缝补一下，否则以后风雨来袭，就要吃痛，墙被人挖了洞，得填一下。但仅仅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样缝缝补补，还是不顶事，得知的病根在哪里，才好对症下药，一个家跟一个人一样，病入膏肓再求爷爷告奶奶，会来不及。我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不急着自己露面，先找几个用起来干净利索的下人，推到前面去，让他们既当钓鱼的渔夫，又替我当一下裱糊匠，远比我自己去捋起袖管敲打谁，来得长远裨益。以前我见过一个姓轩辕的人，他清理家务事，就太过彻底了，几乎掀了一个底朝天，我家一个姓陈的亲戚，可能想着这么做，也有这个本事，但我不想重蹈覆辙。”

捧刀稚童反正没听懂，只听听出了大哥哥的家，似乎很大。

心底单纯的小娘听得怔怔出神，一脸恍惚。

徐凤年站起身，小娘拍了拍右松的肩膀，小孩子赶忙将春雷刀递还给他。

徐凤年笑着说了一句小娘如何咂摸咀嚼都想不通的话，“今天帮你们，其实根子上的原因是今天这件事，怪我爹。以后若是还有这种事发生在北凉，你和右松可以怪我。”

小娘与孩子送到院门口，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轻声道：“当时在溪边上，我伸手拦住你，是无心之举，你别怪罪。”

小娘许清一张俏脸红得能滴出水来。

当时她只顾着往前冲，世子殿下伸出手臂时，她便将那丰腴的胸脯给撞了上去。

见她都快哭了，自知多此一举的世子殿下略微汗颜地笑了笑，潇洒走出村子。

————

————

辉哥的仙魔变出网游了，推荐一下！

纵横第一小说网游《仙魔变》，26日开启内测，喜欢玄幻题材的朋友不要错过！听说无罪想把我们纵横的一些作家做成游戏里的宠物，这个挺有趣的嘛！我倒是期待自己能在游戏里出场，不过好像这次光我想也没用。老无说了，要看谁家投票的多才做谁家作家的宠物，所以烽火这次要依靠书友们的力量啦。希望我变身成宠物的书友们，快到纵横仙魔变专区（xmb.zongheng.com）为我投上一票吧！

------------

第十二章 少江南老凉莽

徐凤年走出村子，回望一眼，想起师父李义山曾有《剑胆篇》提及市井百态，大概意思是说羁旅寒舍瞧见了几点星火，细细思量，才知是那织娘挑灯刺绣。想到这里，世子殿下笑了笑，少年时代动辄几百两银子买诗篇，买来的尽是一些风花雪月无病呻吟，如今回头再看，还是李义山这些类似小娘许清家里白粥醋白菜的诗文，来得暖胃贴心。

见四下无人，世子殿下猛然气机涌起，身形如飞鸿踏雪泥，掠向倒马关。皇甫枰这人当然怀有真才学，关键是够狠，反正家族破败，可以六亲不认，才有做一颗明面上破局棋子的资格，但真正让世子殿下动容的，还是皇甫枰那一手调包计，约莫是料定自己儿子性子质朴醇厚，撑不起以后皇甫家族的大梁，或者对兄长心怀愧疚，决然选择让自己的独子去代替侄子皇甫清丰赴死，这样狠辣到让人齿冷生寒的江湖大枭，就算到了官场大染缸，一样可以如鱼得水。

一个正四品将军头衔的果毅都尉，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大了，例如手握虎符统率半个幽州兵权的怀化将军，恐怕就要引起幽州军方不遗余力的剧烈反弹，小了，给个五品的郎将，则会被排斥得孤家寡人，说话说得满嘴起泡都没人乐意听，因而北凉王府世子殿下权衡之下丢出一个果毅都尉，之后皇甫枰是千里良驹还是是劣马驴骡，拉出去遛遛就知道了，徐骁听到以后的脸色明显十分欣慰。对于幽州而言，一个萝卜一个坑，每个位置都要争得头破血流，但对北凉王府那对一直冷眼旁观的父子来说，谁爬上去谁跌下去，不简单是清官坐位置贪官滚蛋这么非黑即白。

清官若是庸吏，贪官若是能吏，用哪一个对北凉基业更有利？都需要仔细算计，就像这次倒马关风波，徐凤年站在世子殿下的位置上，更欣赏周自如父子的手段，而非拯救了鱼龙帮的韩涛，可如此一来，就该留下前者？若是这个折冲副尉与姓陈的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对倒马关有利，对北凉徐家却是烂疮隐患，又该如何处置？事事牵一发而动全身，人人都有靠山背景人情来往，整个北凉纠缠成一团乱麻，岂是徐凤年一刀两三刀可以劈干净的？

圣人张夫子有名言治大国如烹小鲜，对当政者来说，其实是光说得漂亮轻巧，属于站着吆喝不腰疼啊。

徐凤年临近倒马关，缓了缓身形，到了客栈才知道鱼龙帮已经往关隘去，赶忙小跑而去，见到等候多时一脸烦躁的帮众，徐凤年歉意地笑了笑，从王大石手中接过骏马缰绳，一行人今天波澜不惊顺利过了关隘，让鱼龙帮不是滋味的是不光昨晚才带兵杀人的周自如，还有折冲副尉周显，一起来亲自送行，反倒是本该是鱼龙帮最大护身符的韩校尉不见踪影。肖锵继续与刘妮蓉并肩而行，观察了一下这名得意弟子的脸色，瞥了眼身后的徐凤年，轻声道：“昨夜姓徐的私杀倒马关武卒，为师看似是让他出去顶缸，其实是想让倒马关试探一下这个陵州将门附庸的深浅，做这样亏不起的大买卖，若是连对方家底都不知道，总归不太稳当，妮蓉你需知为师的良苦用心啊。”

刘妮蓉面无表情说道：“二帮主言重了，这份心思，刘妮蓉自然晓得。”

听到二帮主这个生冷疏离的称呼，肖锵眼中浮现一抹不悦，但见她没有揪着自己临阵脱逃的小辫子不松手，也就强行忍耐下来，若是这点定力都没有，如何坐得稳二帮主这二十年来年。他肖锵算是与鱼龙帮绑在一根线上的蚂蚱，以后想要拖家带口过上手头宽裕的好日子，少不得要跟刘妮蓉打交道，这会儿受些气，也值得。不管她承认与否师徒关系，都没大碍，肖锵看人很准，知道刘妮蓉与老帮主一样是刀子嘴豆腐心，大事临头，硬不起心肠，昨夜那场风波，刘妮蓉不管不顾拦地在前头，就看得出端倪。再说了这趟事关鱼龙帮未来十年兴衰的生意，没有他肖锵照应，能做得起来？就凭公孙杨这块几棍子都打不出个屁的榆木疙瘩？

王大石自觉有幸与徐公子患难与共一场，今天就再不顾忌师兄们的脸色，大大方方跟在徐凤年马下小跑跟着，有些难为情地低声说道：“徐公子，好不容易记了四五百字，可背着背着，就又忘了一些。”

看到少年眼中的愧疚懊恼，徐凤年笑着安慰道：“不打紧，顺其自然就好，背书这种事情，你太在意了也不好，反而容易忘记，慢慢来，反正到北莽留下城还有一段时日。不过丑话说前头，这段口诀再不值钱，也是一套相对齐全完整的武学口诀，记得别被人听了去，到时候你跳进河里也洗不清。你要是有说梦话的习惯，我奉劝你睡觉前把嘴巴封上。”

王大石暗自庆幸道：“幸好我睡相死，打雷都吵不醒。只是打呼声很响，好在不会说梦话。”

离开倒马关半个时辰后，身后传来马蹄轰鸣，这让风声鹤唳的鱼龙帮面面相觑，匆忙列阵，当看到倒马关天字号公子哥周自如的身影，连肖锵这种老江湖都一阵头皮发麻。

不过认清周小阎王只带了两名亲卫骑卒后，略微宽心，不像是秋后算账的架势。周自如停马后，抬了抬手臂，一股子让鱼龙帮年轻帮众无比艳羡的世家子风范尽显无遗，一名健壮骑卒将身后挎在马背上的两只箱子解下，放到刘妮蓉与肖锵身前，周自如直视刘妮蓉，从容微笑道：“这是周某对昨夜误会的一点补偿，还望刘小姐接纳。以后鱼龙帮若是再路经倒马关，周某保证无需任何路引官碟，大开城门，畅通无阻。”

刘妮蓉两眼发红，双手攥紧缰绳，但最终还是生硬挤出一张笑脸，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里迸出来，缓缓道：“刘妮蓉代鱼龙帮谢过周公子不计前嫌。”

周自如抽了抽鼻子，嘴角翘起笑了笑，然后慢悠悠拍马转身而走。

刘妮蓉看着那些眼中只有惧意而少有恨意的帮众，眼神黯然，沉声道：“拿上箱子，继续赶路。”

都说江湖恩怨江湖了，可世事难料，一旦沾碰上了官府，有几个江湖门派能不低头，不低下脑袋，也就只能掉脑袋了，尤其是北凉王当年马踏江湖后，创立了江湖传首的血腥规矩，更是如此。如今江湖除了龙虎山吴家剑冢东越剑池这些个地位超然的宗门，其余大大小小的派别，人人户籍记录在册，活得实在都不算滋润，几十年前那种“你是当官的老子懒得鸟你，废话就剁了你，再远走高飞”的草莽豪气，早已烟消云散，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英雄气概也尽数被铁骑马蹄踏平去了。

连十大豪阀都被北凉铁骑折腾得七零八落，一座成天窝里斗的江湖算什么。

王大石轻声问道：“徐公子，北蛮子长得啥样啊？会不会眼如铜铃手如蒲扇，个个身高八九尺，健壮如牛？”

徐凤年摇头笑道：“也就那么回事，不会多一条胳膊一条腿的。等你再过半旬，你就可以看到满大街的北蛮子了，会知道那里的小娘们也一样身娇体柔，可惜你小子身上没有闲银，否则还可以去留下城里的青楼找个姑娘尝尝鲜，也算为咱们离阳王朝在另外一个战场上骑马杀敌了。”

王大石涨红了一张还不经风霜的嫩脸，嚅嚅喏喏。

不凑巧刘妮蓉赶过来要与徐凤年说些公事，听到这句话，愤而拍马转身离去。

再走下去，便没有官道可言了，只是两朝商贾来往踩踏出来的道路，不过还算平整宽阔，容得下双马并驰。

鱼龙帮在中午时分找了个黄土高坡停下歇息，稍大的大队伍出门行走，停高不停低是常识，否则在马匪纵横肆虐的北凉北莽边境上，被十几骑悍匪居高临下一个冲荡就会死伤无数，至于小股人马，没有大本事，遇上了你就是站在山顶都没意义，一样被劫财劫命。徐凤年还是离群索居的脾气，鱼龙帮在倒马关吃了血亏以后，对这个北莽之行的罪魁祸首就更憎恶嫌弃，稍微接触到内幕的刘妮蓉和肖锵当然对他更是没有好感，徐凤年也乐得没人打扰，啃着一块皱巴巴的干饼，蹲在坡边上眺望远方，满目荒凉，呢喃了一句：“少不去江南，老不走凉莽。”

王大石来到徐凤年身边蹲下，好奇问道：“徐公子，我没读过书，这话啥意思？”

徐凤年笑着解释道：“这是一本情爱小说《头场雪》里讲的，是说江南风景好，温柔乡是英雄冢，少年郎心性不坚定，早早见识到旖旎风情，很难有雄心壮志去建功立业。凉莽边境破败萧索，上了年纪的老人，很容易感怀世事，满胸沟壑皆是悲怆，英雄迟暮，就会伤心伤肺。”

王大石哦了一声，挠头道：“徐公子这么一说，勉强有些懂了。”

徐凤年打趣道：“刘小姐肯定钟情那本《头场雪》，你有机会就去酒楼听一听说书先生们的，对女子心性也就能略知一二了。”

王大石差点被一口正下咽的肉饼给噎到，咳嗽了下，一脸窘态道：“我可喝不来酒。”

徐凤年笑了笑，拿起水囊喝了一口，润了润嗓子，没有再戏弄这个这辈子都未必有机会去江南的少年。

王大石在这位徐公子面前总是自惭形秽，也不多呆，沉默了一会儿就识趣离开，徐凤年收好干饼和水囊，转头见鱼龙帮还在休憩闲聊，不见他如何动作，袖中飞出一柄袖珍短剑。

用短剑刺破手指，滴出血珠浸润在剑身上。

若是寻常短剑，血珠就要滑落，可这柄通体碧绿的两寸长小剑，竟好似通玄活物，将血液吸入剑身。

邓太阿有飞剑十二，这一柄是青梅。

徐凤年滴了三滴，才收回短剑青梅。

养剑。

想要有朝一日驭剑杀人，那就要起码千日不得懈怠。

------------

第十三章 青梅涩

徐凤年抓起一把黄土砂砾，抬头望向北莽。

吴家剑冢不管谁赞誉还是诋毁，始终高高在上，对江湖不理不睬，这是一个很诡谲的地方，百年来只有寥寥不到十名外人可以进出，以先后两任剑神李淳罡邓太阿最出名，其余前往剑冢砥砺剑道的剑士，都按照吴家规矩留在剑冢内“拜剑”一生一世，吴家这般睥睨武林，自然有它的底气，不止是九剑破万骑带来的巨大威望，吴家子孙不可能在这份功德薄上躺上两百年，就算是自负如李淳罡，也一样不否认吴家在剑势一途，经过几百年来无数名惊才绝艳的剑士不断累积，确实已登峰造极，步步登天，徐凤年记得回北凉路上，羊皮裘老头说过吴家沉寂多年，迟早会出一个集大成者的剑道风流子，至于吴六鼎能否扛起家族重鼎，李老头并不看好，相反觉得那名背有素王古剑的女子剑侍希望更大。除此之外，吴家的养剑术也极富盛名，一气上昆仑，离手驭剑，不管是杀人的效率，还是顶尖剑士该有的气态，都很出彩。

当时贪心的世子殿下腹诽邓太阿没有要好人做到底的觉悟，竟然只是赠剑而没有留下饲养飞剑的口诀，回到北凉请教无双国士李义山，后者从听潮亭四楼拣选了一本蒙尘多年还是拼凑起来的秘笈，徐凤年才知道吴家饲养秘剑上手入门不难，概括起来就是四个字，饮血成胎。难的是一日不可松懈的韧劲，铸剑如炼丹，极为讲究出炉的时辰，不过丹药出炉也就可以享用，每一柄仪轨繁琐的秘剑铸成以后，富有灵气，宛若活物，主人以血喂养，因剑身纹理微妙差异，何时喂，喂在何处，每柄剑都会有不同，十二个地支十二个时辰，邓太阿十二柄飞剑依次锻就而成，世子殿下若是带了一柄飞剑，不过是每天一次喂剑，并不麻烦，可若是三四柄飞剑在手，就有些苦头要吃了。

邓太阿临走前曾略带“幸灾乐祸”的语气，让青鸟转告世子殿下，飞剑一日不养，以往百日功夫尽废，三日不养，飞剑彻底失去灵气，与废铜烂铁无异，再无希望飞剑取头颅。

至于世子殿下到底带了几把飞剑？天晓得。

刘妮蓉大概是真的有要事相商，这才不得不捏着鼻子来到世子殿下身边，俯视着这个佩刀男子的背影，语调生冷说道：“以后若是碰上鱼龙帮无法解决的难题，会导致你的货物遭受严重损失，你会不会出手？”

徐凤年任由粗糙砂砾从指缝间滑落，没有转头，想了想以后缓缓道：“会的。”

刘妮蓉冷笑道：“这么说来，昨夜在客栈，你是有本事保证鱼龙帮被当作流寇剿灭后，独力保住那一车将军府货物？”

徐凤年摇头道：“我没这么说啊。”

刘妮蓉仿佛小女子记仇地赌气道：“等货银两清以后，我们鱼龙帮绝不想再跟将军府扯上关系。”

徐凤年转头，仰视着这位长有一双诱人长腿的内秀女子，微笑道：“不管你心里头是否有疙瘩，我都想跟你说那晚你其实做得很好，鱼龙帮将来有你这样的帮主，顶得上有三四个肖锵这样的副帮主，不过我最欣赏你的不是身先士卒，与倒马关武卒拼死争斗，而是认清了肖锵的面孔以后，还能继续虚与委蛇，嗯，就像认清我以后，还乐意走近了与我这心性凉薄的无赖说几句话，虽然话不怎么好听，但估计你出陵州以前，肯定不会这么做，早就打定主意老死不相往来，对不对？这恐怕就是刘老帮主要接手这档生意的苦衷了。不过我呢，也算在江湖上比你早走了几年，看过许多高不可攀的神仙打架，也有很长时间里每天为了几文钱抓心挠肝，自作多情想与你说上一句，你如果真想让鱼龙帮壮大，做人得跟这铜钱一般，内方外圆。”

徐凤年果真做了个很自作多情的动作，从钱囊掏出一颗铜钱，丢给刘妮蓉，可惜丢人的事后者纹丝不动，任由铜钱坠地。徐凤年嘀咕了一声败家娘们，伸了伸腰，从泥地上捡起铜钱，擦干净以后重新放回钱囊。刘妮蓉似乎没有预料到这姓徐的会重新收回铜钱，见他一副市侩吝啬的市井模样，偏偏还不掩饰，一时间都不知道该讥讽还是讨厌，只不过心底，对这个一直对鱼龙帮冷眼旁观的高门走狗，不如先前那般厌恶了，她好歹知道这家伙还是会说上几句人话，会有一些人情味。

王大石在远处望着站着的刘妮蓉，蹲着的徐公子，眼中没有对爱慕女子好似渐行渐远的嫉妒与愤恨，少年只是抹了抹脸，偷偷咧嘴憨笑。

刘妮蓉犹豫了一下，问道：“你使刀？”

刘妮蓉不等徐凤年回复，很快自顾自说道：“当我没问。”

看来她也知道自己问了一个挺让人嘲笑的幼稚问题。

徐凤年笑了笑，拍了拍手站起身，他不担心皇甫枰那边出现纰漏，春雷这个词汇，绝对出不了倒马关。再者，世子殿下既然敢单身奔赴危机四伏的北莽，而且不出意外要主动往那些龙潭虎穴闯，自然有一些不为人知的伎俩傍身。说到行走江湖，世子殿下实在没脸皮说自己是个雏了，与刘妮蓉对视，眯眼道：“就不许我佩刀装装样子？你想啊，别人都如你这般以为我是一名刀客，过招拼命时，见我不肯拔刀，江湖阅历浅一些的，难免会心生轻视，结果就被我乱拳打死老师傅了，这就叫障眼法，也是江湖险恶的一种。”

刘妮蓉一脸匪夷所思。

接下来行往北莽留下城还算顺当，只不过期间当鱼龙帮看到遥遥几位马匪，还是吓得一身冷汗，估计是这些边境上专门逮住商贾敲骨吸髓的蝗虫，掂量了一下，觉得吃不下烫手山芋的鱼龙帮，并没有下文，这让刘妮蓉如释重负。

对鱼龙帮来说，已经承担不起丁点儿折损，客栈里的死伤，已经让刘妮蓉焦头烂额，既然是正二八经投贴拜师的帮里自家人，可就不是抚恤赔偿银子那般简单的事，死了谁，对于海晏清平的盛世里人家来说，都是顶天的大灾，少不得那些家人去鱼龙帮撕心裂肺，再者，出师不利，对鱼龙帮的声望树立也极为不妥，尸体运回陵州以后，刘妮蓉不用想都知道那些与鱼龙帮实力伯仲之间的帮派宗门，肯定都偷着乐。

所以若是在北凉以外的北莽王朝遇到波折，就真是叫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这趟到将军府那里托关系求来的差事，就算白求了，不过好在周自如带来两个箱子，装了整整三千两银子，刘妮蓉虽然瞧着恶心，但也知道这笔银子对架在火堆上的鱼龙帮来说，是一笔不可或缺的江湖救急。而那些按兵不动只是远观的马匪，肖锵想的很干脆，也不乏道理，说别看马匪悍勇，单枪匹马不输给任何一个王朝的精锐铁骑，但几个边境上最大股的马匪也就不到五六十号骑士，一般的游寇撑死了二十来匹马，每次倾巢出动劫掠，若不能咬死了能获得巨利，就有可能得不偿失，一帮因利而聚的边境流寇也就说散就散，怎么敢跟还算兵强马壮的鱼龙帮往死里较劲，再者鱼龙帮也就一车货物，比起许多动辄十几车子货物的走镖，规模小了太多，荤腥不够，鸡肋一块，大寨子的马匪瞧不起，小股游寇吞不下，反而安全。

但是闷葫芦公孙杨却提出了不同看法，说要小心这些亡命之徒勾搭起来，合伙抢-劫，起先刘妮蓉不以为然，可在半旬后看到第二小股和第三股马匪遥遥盯梢，终于察觉到有些不对劲。

夜宿停顿，鱼龙帮燃起十几丛篝火，除了保暖，还可以恐吓荒漠里的畜生。

好一个星垂平野阔。

王大石帮徐凤年起了一堆火，坐在一起，笨鸟先飞，贵在一个勤字，少年现在总算靠着死记硬背把六百字拳法口诀给囫囵咽下，前些天徐凤年还抽空去僻静地方，给王大石演示了几遍拳法架势，如今武当山掌教已不再，这套拳很快便衍生出老架新架两种，前者有一百零八式，滋味醇正，可相对繁琐晦涩，便是那些最先跟着年轻掌教在太虚宫广场上练拳的老道士，也未必能够尽得精髓，于是一个叫李玉釜的武当山新人道士，当真是天资卓绝，竟然摸索着简练出六十四式，是谓新架，让几位辈份最高的师祖们赞不绝口，可惜徐凤年演练的是最早的老架子，王大石口诀背得尚且吃力，何况是拉开架子，好在徐凤年也不嫌弃这个半吊子的笨徒弟，教得无比耐心，见王大石总是愧疚懊恼，便笑着跟这少年说了一句，功夫是滴水穿石的活，十年练不出来，就老老实实练一辈子。少年这才宽心。

徐凤年在与王大石搭手，你来我往。

骑牛的胆小鬼曾经一手揽雀，雀爪不着力，故而在手心扑腾不得飞。

徐凤年教完了一段，喝了口水，往火堆里添了几根枯枝。

瞥见少年痴痴望向远处的刘妮蓉。

徐凤年没来由想起袖中飞剑，青梅。

情，心上青梅。

年老仍记年少涩。

——————

——————

无罪的小说，纵横的网游，烽火表示绝对支持第一小说网游《仙魔变》！刚得知好友方想入选游戏第一批作家宠物的名单，各种眼红啊！原打算走马观花的我也动力大增了呢，到时候领一只基友的宠物去。听说老无还准备办宗门争霸赛，听起来很激情的样子！26号游戏开测我想选择万妖府，比起别的宗门，我更中意自然的力量。书友们，你们觉得呢？纵横仙魔变专区地址：xmb.zongheng.com，有什么问题来仙魔变书友群一起交流吧，群号67407091

------------

第十四章 一样米养江湖百样人

徐凤年嘴里嚼着一根随意用手指抹去泥土的甘草，约莫是离火堆近了，脸上有些暖洋洋笑意。十二柄飞剑。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

这些名字可都挺文绉绉的，比起梧桐苑那些红薯黄瓜之类的丫鬟名可要秀气无数。

第二次出门游历，见到的高人也算不少了，世子殿下就如广陵江畔被藩王赵毅说成顽童闹市持金，吸引了大批江湖顶尖人物，这些风流人物，在世子殿下看来不论身手，只说人情味，还是比不得老黄，也就那扣脚挖鼻的羊皮裘老头算是接近，要是评价高手风范，武帝城王仙芝如一道惊虹飞入东海，让整座近海水面抬高二十丈，所谓的力拔山河，不过如此了，大官子曹长卿也挺符合儒士形象，唯独这位赠剑的桃花剑神，让世子殿下有些遗憾，传言中骑驴拎桃花枝的邓太阿，兼具仙佛气，可见面以后，相貌平平不说，还喜欢笑，不过是个让人感觉人畜无害的中年大叔，与想象中的桃花剑神相差甚远。

世子殿下正遐想联翩，公孙杨闷不吭声坐下，拎了两牛皮囊子的烧酒，少年王大石见徐公子没动静，生怕惹恼了这位帮里地位仅次于老帮主和肖锵的大客卿，赶忙咳嗽两声。

公孙杨瞧了瞧这位根骨平庸的鱼龙帮子弟，那张苦相脸庞太阳打西边出来地笑了笑，也不急着与徐凤年说话，主动问起王大石一些家常琐碎，王大石这才知道父亲曾经算是公孙客卿的半个记名弟子，事实上当年鱼龙帮接收王大石，正是公孙杨强力举荐，不管什么段位上的宗门派别，吸纳帮众，都是大事，没有鸡毛蒜皮一说。

如今官府对江湖管辖得严厉，所有帮众户籍都要记载在册，于是有了一条不成文但双方心知肚明的“株连”，曾经有江洋大盗被捕，被官府顺藤摸瓜，大盗本事不高，但二十年习武间流窜过的帮派竟然多达十个，结果这事情闹到青州刺史那里，可怜七八个不巧在青州境内的门派都受到惨痛牵连，这让整座江湖都引以为鉴，再者帮众既然为了帮派出力打拼，许多赋税也就要搁置到帮派头上，那些人数多达七八百甚至数千的庞然大物，自然有厚实家底和各种生财门路，不会太劳神，可鱼龙帮这种夹缝里讨口饭吃的小门小派，这笔开销就跟勒在脖子上的绳子，说不定哪天就给勒得喘不过气，一个死翘翘完事了。

只不过王大石能入鱼龙帮，过上起码衣食无忧的安稳日子，公孙杨却从未提及是他的功劳，早年孩子才入帮派，每月断然没资格拿一吊半钱，其实那折合白银有八九分的一吊铜钱都是出自公孙客卿自己的钱钱囊，直到王大石长大以后，可以拿到这份一吊半，公孙杨的补贴才悄悄作罢。肖锵说公孙杨是闷葫芦，不冤枉。

徐凤年见公孙杨带了两只酒囊，笑着讨要了一只，接过后闻了闻，嘿，果然是咱北凉老少皆宜穷富都喜的绿蚁，心情大好，仰头灌了一口，眯眼笑问道：“公孙先生，二帮主又去拣僻静地方练剑了？”

公孙杨嗓子沙哑，不知是青年闯荡北莽被风沙吹的，还是喝酒喝伤的，摆手道：“只是靠卖力气混饭吃的粗鄙武夫，当不起先生称呼。我虽不习剑，也知道天底下所有事情，都是勤能补拙，肖帮主剑术这些年临老还能渐入佳境，想必与他这份毅力有关。”

徐凤年提了提牛皮酒囊，笑道：“无事不登三宝殿，公孙前辈有话直说。”

公孙杨犹豫了一下，苦笑道：“幸好公子没有说无事献殷勤，算是给足面子了。”

徐凤年有些讶异，没料到这位客卿还有些幽默，对于敢拿自己开涮自嘲的人，世子殿下一直比较容易有好感，倒是对那些个半桶水就端足架子的，一直不待见。徐凤年再灌了口酒，默声静待下文。王大石见状寻思着是不是该滚蛋了，屁股才离地半尺，就被公孙杨拦住，“大石，听听也无妨。”

公孙杨盘膝而坐，把酒囊放在腿上，开门见山说道：“实不相瞒，这一路行来，公孙杨一直暗中窥探徐公子的身手高低，走路步伐间距，上下马的动作，骑马时的呼吸，都曾仔细留心，若是被我瞧出门道，倒也不奇怪，可是公子气机内敛，公孙杨到头来什么都察觉不到，起先以为公子只是普通的习武人士，在将军府上学了一些锻炼体魄的军伍技击，可倒马关客栈那一晚，小姐与公孙杨说公子一击就要了那北凉悍卒的命，这委实让公孙杨吓了一跳，小姐的剑术虽说未经生死厮杀的打熬，却也在剑道上登堂入室，使出离手剑融入刘家独门炮捶的压箱绝技夫子三拱手后，仍是自称胜不过那名叫赵颍川的刺客，不管公子是否占了偷袭刺杀的大便宜，能够一击毙命，实在不容易，赵颍川尸体在被抬走前，我曾私下翻过赵颍川的后背，见到他脊柱被捏断后的形状，便是公孙杨自认青壮年纪的巅峰时期，倾力而为，也不过如此。并非公孙杨自卖自夸，如今虽说对上一位三品武夫，不用牛角弓的话，都要灰头土脸，但我走的是最吃岁数的外家拳路数，人怕少年拳怕壮，以前也曾勉强摸到王朝评定的二品实力的门槛。”

王大石一脸骇然，二品！这对底层江湖人来说，便已是登了天一般的高手，便是靠一双手打下鱼龙帮基业的刘老帮主，内外兼修，年老力不衰，如今也不过是堪堪临近三品本事，但在陵州已经能够震慑群雄，陵州拔尖几个门派的定海神针，也无非是三品实力，而且无一例外都是此生无望二品，但眼前这位脚染湿毒连走路都微瘸的四十几岁客卿，居然自称曾是二品高手？王大石不敢怀疑，只是心中翻江倒海，再看公孙杨，可就不只是敬畏他的客气身份了。对武林中人来说，四品是第一道门槛，二品是第二道，要想逾越，更加艰难，一名武夫，一生有多大的运气才能两次鲤鱼跳龙门？过了四品接近三品，才算是一名高手，这是江湖常识，可怜王大石根本没奢望这辈子能达到四品。

有些人吃着碗里的就想着锅里的，还他妈想着种在地里的，可还有少数一些人，吃着碗里就很开心了。谁都知道知足常乐的好，可很少有人真愿意享受这个好。

少年后知后觉，喉咙咕哝一声，僵硬缓慢地转头，怔怔望着徐凤年。客卿公孙杨说的直白，少年再性格憨厚也知道言语里的浅显意思，敢情身边这位好风度好相貌好脾气好说话的徐公子，也是一位深藏不露的高手？还是很厉害的那种？高手不都是如肖锵副帮主那般不近人情高不可攀吗？少年本就不聪明，还没喝一口酒，只问着香气，便觉得晕乎乎的。

徐凤年望着公孙杨，轻声说道：“公孙前辈你直说就是，如果是分内事，而且能帮得上忙，我肯定帮。”

公孙杨明显松了口气，揉了揉胡须凌乱的粗糙脸颊，这位客卿是天生络腮胡，懒得打理，穿着如家徒四壁的老农，也就显得不修边幅了。公孙杨叹气一声，说道：“不知为何这趟到北莽留下城，半旬以来太过安静了，这让我很担心接下来几天会有意外，万一到时候有状况，公孙杨不敢奢求徐公子如何为鱼龙帮出力，只求到了鱼龙帮拼死都解决不了的境地，或者说是公孙杨死了以后，请公子带小姐和王大石回到北凉。当然，公孙杨只要有一口气在，公子就不需要出手相助。”

徐凤年点头道：“好。”

公孙杨心中压了半旬的巨石终于落地，笑容真诚，与徐凤年酒囊相碰，各自灌了一口酒。

公孙杨似乎心情极佳，也就打开话匣子，好似要把这些年闷在心里头的话都给说干净喽，才痛快，望向满天繁星，感慨道：“天外有天呐，倒马关客栈内，不足五十步，公孙杨自诩箭术还算马虎，可二十几箭，竟然都被那约莫是一位北莽郡主身边的高人以手轻松拨去，货真价实的二品身手，公孙杨自愧不如。呵，也许徐公子没留心到那名貂覆额女子腰间玉扣子，是北莽勋贵独有的‘鲜卑头’，不是皇室宗亲，哪怕你是北莽的二品重臣，都无法佩戴。这也是我担忧的地方，那女子刁蛮至极，最可怕的地方是兴致所至便有本事去做，在北凉境内的倒马关，她兴许还有顾忌，可到了北莽，鱼龙帮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过江龙，若是被她惦念上，小姐出了事情以后，公孙杨便要对不住老帮主的托付了。”

早已猜到貂覆额女子身份的世子殿下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做出一脸恍然的神态，轻轻点头道：“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而且这个还不是贼，是有官家身份的劫匪，难怪公孙前辈要忧心忡忡。”

三人沉默过后，徐凤年笑问道：“以公孙前辈的连珠箭术，在北凉军里捞个类似倒马关折冲副尉的官位并不难，怎的不要这份富贵？”

公孙杨一脸苦涩，摇了摇头。

徐凤年将公孙杨的言语串联起来，再加上他心甘情愿在鱼龙帮里蛰伏，以及那一手漂亮并且犀利的连珠箭，和一口经过许多年还是不曾淡去的浓重西蜀口音，徐凤年有些理解他的苦衷了。曾有诗云“西蜀公孙擅连珠”，世子殿下自言自语道：“北凉铁骑兵临城下，旧西蜀皇帝自缢，皇叔战死城前，誓死不降。天子守国门，君王死社稷。西琅大学士兼兵部尚书王岩，礼部尚书陈粮秣，六部官员，将军副将，太守知县，大儒文人，游侠义士，须眉女子，人人赴死。死在皇帝与剑皇之前的西蜀官员，仅是可以在史册上找到名字的，有足足两千多人。春秋九国，偏居一隅的西蜀最小，可自尽殉国，却是八国中最多，好一个亡国不亡骨气。”

公孙杨低头去喝酒，老泪纵横，喃喃道：“君王尚且敢死于社稷，我等西蜀百姓，为何不敢纷纷赴死？只是公孙杨那时年少，被族人带去北莽，想死却死不得。”

公孙杨骤然抬头，眼神中有些凌厉。

徐凤年苦笑道：“公孙前辈怕我这个将军府上的小人物，会拿前辈脑袋换钱买酒喝？”

公孙杨自知失态，摇了摇头，有些歉意。

徐凤年喝了口酒，道：“这一囊子的绿蚁酒，才好喝。出卖朋友拿人头颅换来的酒，再贵，能算什么好酒？”

公孙杨哈哈大笑，指了指徐凤年，豪迈道：“徐公子若只是江湖人，公孙杨便要与你称兄道弟了。”

喝完了酒，因事而聚，却尽欢而散。

徐凤年借着篝火捂手取暖，抬头看了眼天色，站起身，不曾惊扰谁，往僻静处缓缓走去，下了高坡，好似散步散心。

只是出了鱼龙帮眼力范围后，被公孙杨误以为接近二品实力的世子殿下身形急掠，一步数丈，行云流水。

一气行出十里路。

贴地而听，这是北凉游哨的谛听术。徐凤年嘴角冷笑，开始弓腰如野猫夜行，逐渐放慢了脚步，距离一座高耸小土坡百步距离，借着星光，见到坡顶坐着一名打哈欠的汉子，徐凤年猛然提速，瞬间便至，眼皮下垂的望风汉子才打完几个哈欠，才看见眼前的不速之客，正要说话，就被手刀击在脖子上，敲晕却不倒下，仍然保持坐在坡顶的慵懒姿态。

徐凤年悠哉游哉躺在他身边，拔起一根甘草，叼在嘴上，耳朵里听到了肖锵的声音。

真是同一座江湖，同一样米却是养百样江湖人啊。

一个不大的鱼龙帮，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

————

当当当当~（注：CCTV片头音乐）我是主持人烽火戏诸侯，现在插播一则快讯：由纵横中文网、无罪与兴采网络联合打造的网游《仙魔变》将于今日下午14点展开内测，届时纵横中文网众多作家将一同加入游戏，在游戏中展开一场大战。从文学领域到网络游戏，这些大神作家在线上火拼会怎样呢？这实在令书迷期待！书迷粉丝们跟随喜欢的作家进入游戏并加入宗门争霸赛，玩到一定等级就能领取数额不等的纵横币，还有ipad数码大奖和美女模特亲密接触的超级大奖哦！最后，我的宗门“万妖府”很给力，听说方想和初恋璀璨如夏花这两位作家也和我是一伙的，想要选择万妖的同门书友要跟紧哦！纵横仙魔变专区地址：xmb.zongheng.com，有什么问题来仙魔变书友群一起交流吧，群号67407091

------------

第十五章 一线金刚驭飞剑

圣人道德文章万千，都在苦口婆心劝说世人向善，可磨破嘴皮子了，加上笔下千言万语，写得手臂酸疼，竹简更是用去无数，竟是也抵不住那些诛心土话俚语来得有用，什么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什么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听听，多琅琅上口，而且还不废话，难怪人人都信奉。这一处三面环坡的凹地里，坐着相貌装束各有特色的五六个大老爷们，一丛篝火都不曾点燃，深更半夜荒郊野岭的，又没有娘们，所图谋的可想而知，总不会是觉着两朝边境不安宁，这些家伙要做那锄奸安民的善事。

这里头大多是快马为恶的马匪首领，说起边境大患的马匪，比较那些在王朝版图上几角旮旯落草为寇的土匪，自然要悍勇许多，而且来去如风，巢穴隐蔽，官府追捕起来难如登天，马上战力与狡猾程度，都不是江湖上那些寻常寇匪可以比拟，眼下四位马匪领头，并不都是老百姓心目中那种虎背猿腰的粗糙汉子，其中一名三十来岁的男子，白皙俊秀，文质彬彬，一身玉面书生的雅致青衫，拇指食指摩挲一枚羊脂美玉雕琢而成的子冈玉佩，笑而不语，比一般士子还要世家子。

身边坐着个富态胖子，不过皮肤黝黑，显得滑稽，屁股边上一左一右放着一柄宣化板斧和金雀开山斧，也不搭话，脸上笑容只是让人觉得憨态可掬。

其余两位尊荣才算对得起马匪这个行当，不说壮硕身材，仅是粗如女子大腿的手臂，稍稍一弯臂就炸出鼓囊囊的肌肉，其中一名面有划破半张脸疤痕的中年马匪，拿拳头敲了下横在腿上的金鞘环首刀，大大咧咧说道：“肖帮主，今天这事儿虽说是宋貂儿给介绍的，可大家兄弟归兄弟，如何瓜分货物，得先讲清楚，否则事情成了以后，一个分赃不均，兄弟们还没捂热银子就大打出手，不值当。”

坐在这名匪首对面的正是鱼龙帮二帮主肖锵，听到这人露骨言语，而且还被喷了一脸唾沫星子，清晰可闻这家伙满嘴的荤腥味，但肖锵只是微微皱了皱眉头，跟玉面书生的马匪眼神秘密交汇以后，笑着点头道：“魏大当家的说得坦荡，确实理该如此，一车货物出自陵州前任兵器监军府上，他们在留下城有关系，可以抬高价格卖个三万五千两银子，可咱们去销赃，估计撑死了也就两万银子出头，加上倒马关折冲副尉的儿子送来三千两，咱们就算作两万五千两，在座五人，每人分得五千两，如何？但事先说好，肖某等不到货物卖出的那一天，要先取银子回北凉，但各位大当家的英雄都带了兄弟出来办事，肖某就没那脸皮与各位平起平坐，所以只拿四千两现银，怎样？”

四名马匪通气了一番，都笑着应承下来，对肖锵的笑脸也实诚了几分，毕竟肯少拿银子的家伙，不多见。再说了，没有肖锵做内应，再由肖锵的朋友宋貂儿牵线搭桥，他们几个都搭凑不起这个人数多达一百的大台子。

谁不做梦都想着自己能独有一百骑闯荡边境？

可惜一百骑的队伍，先不说马匹难寻，荒漠野马是多，运气好还能偶然撞上成百上千的马群，可就算给马匪们套到一些，也养不出可以娴熟作战的战马，马匪马匪，先得有好马才能做匪，驯马不成，见着嘶吼就四腿发软的劣马，或者容易焦躁失控，谁他娘的敢去跟人拼杀？找死不是？故而对马匪来说，谁要是懂些养马驯马的门道，都恨不得当祖宗供起来。若说去马市买马，不管是北凉还是北莽，都得去跟官府报备，对马匪而言，这岂不是活腻歪了，嫌官府当差的军爷们还不够阔绰？而马匹私贩，风险也极大，一样是要掉脑袋的事情，否则谁归拢不起破百人数的马队？再者别忘了一百马匪难免拖家带口，意味着起码得有小两百来张的嘴巴要天天吃肉喝酒，隔三岔五还他妈的得分批去窑子找细皮嫩肉的娘们泻火才不会心生怨气，当这个家的，没点过硬本事真心养不起。

所以马匪圈里都笑称能当上头的，甭管是浩浩荡荡几百号马匪的凤头还是可怜巴巴几十号人物的鸡头，都可以凭本事去北凉北莽捞个武将。

形似白面书生的宋貂儿言语不多，他这次带了三十四骑过来，是四人中最多的，在边境上百股大小马匪队伍里实力只是中下水准，但宋貂儿的名号却十分响亮，是北莽一个小士族私家子出身，寒窗苦读十几载，好不容易考取了功名，才刚有出人头地的迹象，就被家族里肥头大耳的哥哥给冒名顶替了去，他一怒之下，宰了那对父子，拐了两名他本该敬称姨娘的女子和一些金银细软出来做马匪，不曾想还真被他在这块靠武力生存的贫瘠土壤上给扎根下来，心思缜密，用计尤为歹毒，几股惹到他的马匪，都给他连人马带老巢一锅端，本来以宋貂儿的手腕财力，不说七八十号兄弟，折腾个五十来号的队伍，轻而易举，其余马匪头目恨不得寨子里婆娘刚生个带把的崽子就能上马劫掠，宋貂儿背道而驰，始终将手下人数控制在三十六这个数目上，身边三位都是穷凶极恶的马匪，但即便三人合力想要过河拆桥，也注定要伤筋动骨，这恐怕也是鱼龙帮肖锵愿意铤而走险的关键所在。

两人相识相交在陵州城，宋貂儿虽然做了个匪寇，但身上或多或少还有一股子书生意气，南下游览北凉风光，凑巧认识了剑术不俗的肖锵，颇有忘年交的意味，绰号宋貂儿的这位文士马匪，与肖锵的儿子肖凌也十分亲近，肖凌不好拳脚功夫，偏偏喜欢饱读诗书，在鱼龙帮一直不太合群，反倒是跟宋貂儿相谈甚欢。肖锵出陵州时的本意是要宋貂儿能沿途照应，哪里知道倒马关风波改变了一切，宋貂儿何等心思玲珑，一下子就戳中肖锵软肋，旁敲侧击，说是以肖凌的才华，更适合做鱼龙帮的领头，起先肖锵还在天人交战，不肯立即答应这桩与义字相悖的血腥买卖，出关以后每天看着刘妮蓉那张不再熟悉的冰冷脸庞，肖锵就心里窝火，当前几天终于看到假扮寻常马匪盯梢的宋貂儿，做了个密约的隐蔽暗号，鱼龙帮副帮主这才下定决心，刘妮蓉也好，一车货物也好，哪里比得上他儿子肖凌的锦绣前程？

何况鱼龙帮交到心眼活络门路宽广的肖凌手上，势必会强势崛起，也算对得起打下江山却守不住江山的迂腐老帮主了。

江湖，终归是要交给年轻人去打拼的，老家伙们都别占着茅坑不拉屎，刘妮蓉心肠太软，还是个女子，能成什么气候！以后嫁人，难道整个鱼龙帮都要沦为嫁妆？！别说他肖锵，其余金盆洗手的老家伙都会寒了心啊。

肖锵脑海里走马观花，百感交集，心肠愈发冷硬起来，笑道：“鱼龙帮三十几人，除去刘妮蓉和客卿公孙杨，武力并不出众，公孙杨擅长连珠箭术，对付几位头领的骑队杀伤极大，到时候我肯定会趁乱先杀了公孙杨。”

宋貂儿按住玉佩，柔声细气，娓娓道来：“我们不急着杀过去，这两天兄弟们先分批骚扰，让鱼龙帮疲于应付。回头我再请肖帮主带去几两迷药，看能否放在饭食里，不过这桩事是锦上添花之举，成了是最好，不成也无妨。咱们一百骑对付三十几人，就像一场围猎，本来如果是大镖局走镖的话，货车数量众多，还能略懂一些停车结阵的旁门兵法，可惜鱼龙帮才一辆马车，就算有当世兵法大家，都变不出花样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只能算他们命不好。”

其余三名头领面面相识，都有些寒气。

宋貂儿突然笑道：“对了，鱼龙帮有现成的十几匹熟马，我不要，让三位大当家的拿去随意分配，但那个刘妮蓉，归我，这没得商量。”

耍双斧的黑胖墩伸出大拇指，朝宋貂儿嘿嘿笑道：“宋兄弟不愧是读过书的，爱江山不爱美人，佩服佩服！”

其余两名五大三粗的汉子都笑容玩味，对于这种美事，傻子才不答应，在边境上，有好马比有爹娘都重要一百倍！

见到肖锵望来，宋貂儿笑了笑，两人心有灵犀，肖锵松了口气，知道以宋貂儿的手段和心计，刘妮蓉哪怕不死，得了宠幸，这辈子都别想回到陵州给他们父子添乱。宋貂儿自诩驾驭人心王霸兼用，事实上也是如此，当年其中一名跟着宋貂儿来到边境的姨娘争风吃醋，让心腹打死了一名后来被宋貂儿抢到手的小娘，他便端着一只夜光杯，亲手扳开她的樱桃小嘴，当着身边所有女子的面，给姨娘喂下了一杯混有砒霜的葡萄酒，至于姨娘身边两名原本在边境乱世还算活得惬意的年轻丫鬟，都送给了手下肆意玩弄，才一天时间就给那帮不懂怜香惜玉的粗野汉子弄坏了，生不如死，一个彻底疯了，一个咬舌自尽。

其余三只也都不是什么好鸟，话说回来，心地好的，如何能在这兵荒马乱的两朝缝隙里生根发芽，做不得斩草除根的手法，没有壮士断腕的魄力，早就成了别人的垫脚石，像那黑塔一般的胖墩，绰号李黑塔，耍起双斧来也就三板斧的能耐，耍完了三招，对方若不败，所幸天生神力的李黑塔便翻来覆去耍那三板斧，倒是少有人能扛得住这种以力压人的蹂躏，别看李黑塔六亲不认，坑害起兄弟比谁都勤快，可当年也曾对一个人真心好过，那就是他的媳妇，可怜那女子被死对头掳了去，以此要挟李黑塔，李黑塔没答应，女子就给祸害死了，连尸体都没放过，派手下就跟猪肉挂在马背上一般，到了李黑塔老窝外丢弃在地上，后来李黑塔报了仇，传说将对头全家上下十几人以烤全羊的手法架在火堆上活活烧死，仇家是最后一个死，眼睁睁看着妻儿惨死，他被活活气死的。

故而在这里混江湖，是真正的刀口舔血，其中艰辛心酸，绝非外人能够想象，每个人都是从头到脚坏到骨子里的坏人，但每个人又都是某些人心目中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

鱼龙帮三十多人，摊上肖锵这么个忘恩负义又狼子野心的副帮主，也算倒了八辈子的血霉，可在肖凌以及整个肖家眼中，肖锵无疑是个称职的好父亲。如果更换门庭的鱼龙帮有机会称雄陵州江湖，恐怕剩下的帮众们即使知晓了这段内幕，若非有密切牵连的人物，大多也会故作不知，只会继续对肖锵肖凌父子感恩戴德，敬畏有加。

一位使长柄长锋朴刀的魁梧马匪头目瞧着气氛融洽，顺带着对气味不怎么相投的肖锵也顺眼起来，打趣道：笑道：“肖帮主，你有所不知，咱们这边可是很难找到能值几匹熟马的女子，再怎么水灵，除非是北莽的官家女子，否则撑死了价值半匹熟马，宋貂儿这回宁肯不要马也要霸占那姓刘的闺女，咋的，肖帮主，这小娘们生得沉鱼落雁不成？”

另外一名赤手空拳的马贼头目怪笑道：“呦，老铜钱你还知道沉鱼落雁这个说法，学问大了去啊。”

使朴刀的汉子姓钱，因为嗜财如命，所以有了个铜钱的绰号，咧嘴吐了一口浓痰，笑骂道：“老子还知道你婆娘奶-子有大，嘿，昨晚刚往上边抹了好些口水。”

被挖苦的马贼也不恼，撇嘴笑道：“老铜钱，你那闺女丑归丑，不过屁股贼大，保准能生男娃，老子就好屁股翘这一口，老汉推车啪啪啪，带劲儿！老铜钱，啥时候让咱认你做老丈人啊？”

老铜钱拿脚踩了下朴刀，这个曾经用碎银把一个大活人撑死的悍匪痛骂道：“去你娘的，敢祸害我闺女，我拿银子喂饱你！”

肖锵打心眼憎恶这些马贼的言行无忌，只不过碍于宋貂儿的颜面，才不好发作，但脸上也没了客气笑容，平淡道：“宋兄弟的眼光当然很好。”

读过许多箩筐诗书甚至差点成为北莽官员的宋貂儿有一颗玲珑心，远比这些糙汉来得八面玲珑，打圆场道：“好了，闲话屁话休提，容宋貂儿多嘴一句，这趟大买卖做成以后，也算是交情了一场，咱们几家的恩怨，大伙儿肚子里都有一本明明白白的账本，宋貂儿希望看在这次每人到手几千两白花花银子的面子上，都各自退让一步，划去几笔牵扯不清的糊涂账。还有，以后再有烫嘴的生意，别他妈只想着吃独食，多联络联络，有钱大家一起赚，在家数银子，总比你阴我我黑你来得痛快，是不是？”

李黑塔率先点头，老铜钱和脸上有刀疤的，也跟着点头。

肖锵没来由一阵伤感，刘妮蓉毕竟是他看着长大，甚至很长一段时间里，还有过要撮合她与肖凌在一起的念头，只可惜不是每一对两小无猜的孩子长大以后，会珍惜当年青梅竹马的不易，肖锵不怪刘妮蓉看不上肖凌，事实上肖凌一样瞧不起这个出身优越的儿时玩伴，说她是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小姐身子丫鬟命。肖锵微微摇头，将这股伤感情绪挥去，只是感叹自己毕竟老了，一个刘妮蓉的生死祸福，比起自家的兴盛，实在不值一提，想到这里，肖锵眼神如一头夜枭子。几位原本对这名老剑客心存轻视的马匪都心中一凛，这几位看似大大咧咧，但谁不在暗中打量肖锵与宋貂儿，就怕被宋貂儿给黑吃黑了，要让马贼同心同德，就跟要北凉铁骑不沾血一样难以置信。

肖锵似乎记起什么，阴沉笑道：“这次还有个将军府里出来的年轻人，姓徐，佩刀，长得俊逸非凡，很有世家子风度，各位大当家的想要没有后患，此子必须死得彻底！”

宋貂儿拿手指点了点凶神恶煞的刀疤脸，笑眯眯道：“没事，只要长得好看，汪老哥向来男女不忌，我可知道汪老哥这次带来的人马里，就有个清秀后生，拳脚本领稀烂，据说伺候男人倒是乖巧，每晚都要被汪老哥使唤得嗷嗷叫。”

刀疤脸来了兴致与性趣，并不否认他的荤素通吃，只是看着肖锵笑问道：“哦？这小子长得真能凑合？肖帮主可别拿老汪我开涮啦，否则吊起了火却没地方泻火，总不能跟老铜钱那样拿块猪肉条-子扣个洞吧？”

一伙人哄然大笑，连肖锵都笑得不行。

一个温醇嗓音响起，“汪老哥，你瞧我长得咋样？”

几乎瞬间同时，肖锵提剑起身，李黑塔手握双斧瞠目怒视，老铜钱脚尖一挑朴刀，横刀而立。

姓汪的刀疤脸无意间被指名道姓，原本惊惧异常，只不过认清来人的面孔后，眼神变得炙热。

唯独宋貂儿没有动静，一手拿捏着精雕细琢的玉佩，另外一手在唇边吹了一声口哨，这才抬头看着肖锵背影，说道：“肖老哥，该不会是你跟鱼龙帮给我们下套子吧？没道理啊，这对你有什么好处？而且鱼龙帮才三十几人，就算今晚只有我们四人，你们也不敢保证能让我们都交待在这里，只要逃出去任何一个……”

说到这里，李黑塔放下一柄宣化板斧，手贴着胸口，阴森渗人笑着打断宋貂儿言语，说道：“逃出去一个，还想着报仇不成，肯定要趁火打劫，拢起其他三个死鬼的人马了，宋貂儿，你他妈的别在这里揣着明白装糊涂，这就是你跟这姓肖的老乌龟还有鱼龙帮陷害我们！不过宋貂儿啊宋貂儿，你真以为就你带了人马来这里？”

宋貂儿只是摆摆手，温和笑道：“虽说这次说好了只是五人谈事，约好让各自人马离开五里路，但肯定会私下让手下慢慢靠拢过来，这是人之常情，宋某也不是三岁稚童，对此理解得很。李黑塔，先别忙着拿出火筒子发信号，小心坏了大事。先让肖老哥给我们说道说道。”

一时间，一个外人说了一句话，竟是有了让五人展开窝里斗的滑稽形势。

肖锵死死盯着不远处那个按理说如何都不会出现在这里的佩刀青年，转头苦笑道：“宋老弟，肖某怎会陷害你，这小子便是那姓徐的，不知道他怎么跟到了这里，如果带了鱼龙帮过来，恐怕先前谋划都要作废了，真是如此，肖某连那四千两银子都不要了！就当作赔偿给四位大当家的。”

来者自然是世子殿下。

徐凤年鼓掌笑道：“肖帮主行事果决，不愧是做大事的人。让姓徐的大开眼界，光是见识了这等枭雄手腕，一车子货物白送给各位，也值了。只不过怕你们几位没命花。”

刀疤脸猖狂大笑，“你这小子说话口气比宋貂儿还大，老子喜欢得很呐！”

肖锵皱眉道：“你没有告知刘妮蓉和公孙杨？”

徐凤年眯眼道：“他们知不知道重要吗？要知道举头三尺有神明。”

三位马贼头子面面相觑，这小子是失心疯了？胡言乱语个啥？

宋貂儿仿佛被逗乐，终于舍得站起身，挂好玉佩悬在腰间，系紧了红绳，打好一个活结，这才抬头望向徐凤年，“这位徐公子，既然敢单身赴会，想来肖帮主还是低估了你的实力。举头三尺有神明？他们可能不信，不过我信，但信归信，怕还是不怕的，现在宋某最好奇的是你有没有低估我们几位的能耐，要是错了，你的下场，可能会比较糟糕。”

宋貂儿说完，手指向刀疤脸，一切不言而喻。

徐凤年也不与这帮早已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与人赌命的家伙废话，伸出两指，只留一条缝隙，笑着问道：“要是我离一品金刚境界，只差一线，你们逃不逃？”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继续问道：“你们逃得掉吗？”

这应该是一个惊喜不断的夜晚。

肖锵和四名出生入死的马贼都被这话给弄得想笑，连宋貂儿都觉得这哥们十成十是脑子有毛病。

天底下的任何一位一品高手，除了情理之中的屈指可数，而且大多或隐居山林，神出鬼没，或高坐门派幕后，深居简出，极少数则被朝廷各种顶尖势力捧为座上宾，也是当菩萨敬奉，而天下何其大江湖何其广？要找到一位一品高手，无异于-大海捞针，饶是宋貂儿这几位都是见惯了大风大浪的，也就只有肖锵年轻时有幸远远见过一名金刚境高手的风采，宋貂儿略好，曾在北莽京城见过一名久负盛名的二品顶点高人，地的确确是离金刚境才差一层窗户纸，可那位老前辈，当时已经花甲之年，归功于老当益壮才有这份玄妙神通。眼前这名佩刀年轻人，多大，才及冠几年？

徐凤年说话间，已经被五人包围。

有了相当境界以后的武夫，即便前一刻还是陌路人，一旦配合起来也颇为天衣无缝。

刀疤脸率先出马，脸庞狰狞，双拳直趟徐凤年胸口。

朴刀匪首一刀横扫千军裂空而至。

肖锵为了表明清白，也抽出长剑，随时拿出看家本领的离手剑回旋燕，只要被他瞅准间隙，就要把这个姓徐的削去四肢。

刀疤脸出拳迅猛，却留有余劲，分明是想要先让那朴刀逼迫这家伙躲避，才跟上双拳给予重创，只不过见这小子愣是对那截腰扫来的大刀无动于衷，他便在不客气，双拳气机炸开，使出了九成气力。

剩下一成当然是他留了个心眼，生怕老铜钱一个“不小心”没掌控好朴刀力道，把这小子和自己一起给拦腰斩断了。

双拳力道变化也带了拳势变动，只不过刀疤脸悍匪见那小子始终纹丝不动，心中便有些无奈，自个儿白搭了一手好拳，瞎子点灯白费蜡了，这小子肯定死到临头还是没瞧出其中的高妙！

刀疤脸双拳即将触及这小子胸口，心中一喜，可马上就察觉到气机不对，照理来说，老铜钱朴刀散发出来的冷感即使没有更浓，也不该淡去，这是收了刀去的意思？刀疤脸转瞬间便下定主意不管老铜钱如何算计，这小子的命都要双拳砸烂大半条去。

修为最高的肖锵宋貂儿两人瞳孔急剧收缩了一下，这是一种嗅到危机的敏锐直觉。

徐凤年看似轻描淡写一个侧身，双手黏住刀疤脸双臂，往右侧顺势一拉，刀疤脸整个人就双脚离地，好似踉跄一般往前飞了出去，徐凤年跟着身形侧移，脚步以小寸步频繁变更，令人眼花缭乱，然后刀疤脸就毫无还手之力地整个人离地越来越高，当心头骇然的刀疤脸拳势收回五六，堪堪能够在骤然间作出应对，徐凤年左腿屈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上一敲，只听砰一声，刀疤脸的整个胸膛都碎裂了，徐凤年一松手，刀疤脸就被那一记霸道至极的膝撞给往上漂浮，徐凤年仍不罢休，右手绕着这家伙的脑袋囫囵一转，让好歹有一百七八十斤重的刀疤脸在空中旋转了三四圈，徐凤年身形微微后撤，高抬腿，将才出了一次双手拳的可怜家伙轰然砸入地面，兴许是速度太快，冲劲太大，根本没有给他凝神聚气的机会，又或者是膝撞让刀疤脸的精气神都连同胸腔一同散了架子，反正众人只见到以步战悍勇著称的刀疤脸身体触地后，四肢反常地向上扬起，当手脚软绵绵坠地后，整个人已经完全没了声息。

刚才临阵脱逃的老铜钱手心已经全是汗水，咬牙解释道：“不是老子胆小收刀，而是这小子太邪门了，一刀扫去，刀口子离了他身体还有好几寸远，就再砍不进去了！”

“邪门？”

徐凤年笑了笑，一脚踩在刀疤脸后脑勺上，加重力道，大概是脑壳比泥地还是要结实的缘故，整颗头颅一点一点陷入地面。

看得肖锵都一阵心惊肉跳，所幸握剑之手，并无一丝颤抖，成名多年的武夫，都知道何谓未战先败。

宋貂儿眉头紧蹙，沉声道：“一起上！”

旋了旋双斧的李黑塔狞笑道：“好！”

才说完好字，就见这位离世子殿下最远的汉子身形倒掠，别看他体态臃肿，看这逃窜的手法，轻如鹅毛，轻功不俗。

宋貂儿却不惊奇愤怒，眼中反而闪过一抹阴险狠辣。

李黑塔退得快，徐凤年追得更快，当世子殿下从老铜钱身侧不到五步距离一闪而过，这杀惯了人的马贼愣是不敢动弹，任由他擦肩而过。

李黑塔这时才知道小聪明要害死自己，见逃避不得，狠下心猛然停顿，双脚落地后，仍是滑行了一段，在地面上划出两条痕迹，借机蓄力，等到那杀人不眨眼的年轻魔头赶到身前，双斧交叉挥出，势大力沉，劲道远胜过刀疤脸双拳，他靠着简单到枯燥的三板斧走天下，自然会有可取之处，那佩刀却偏生不用刀的年轻男子委实是托大，双斧在空中瞬间转折了七八道轨迹，气势汹涌地劈下，竟是不退不躲，以双臂向上霸王扛鼎一般的恐怖姿势迎接斧刃！

被轻视到了极点的李黑塔怒喝道：“去死！”

既没有手臂连肉带骨被砍断的熟悉声音，也没有那传说中金刚不破的金石碰撞声。

李黑塔有苦自知。

宣化板斧和金雀开山斧就像渗入一大团棉花，这团棉花瞧不见，却真实存在，他总算明白为何老铜钱要说古怪邪门了，这小子的气机当真已经充沛富裕到流溢到身外的惊人境界了？所谓气机，可比世人眼里最值钱的真金白银还要来得珍惜，多少习武之人一辈子在那里哼哼哈嘿，都没琢磨出气机到底是何物，一些运气好家底厚的家伙有师父领进门的，手头有一两本秘笈，也就是隐约察觉到体内有一股热气流走骨骸窍穴，可是如何聚拢，化为己用，就又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险峻关隘，而侥幸懂得拢起，又如何去聚散自如，更是要了人的命，读书读深意，练武养气机，自古以来就是天下文武两途的拦路虎。眼前这位自己要拼上老命去厮杀的，竟然让人发指的能够让气机有规律地外泄，可不就是传说中的金刚境吗？

李黑塔如何能不自惭形秽，嫉妒发狂，就像一个穷人每天勤俭持家，冷不丁冒出个富人可以在金山银山上吃喝拉撒，人比人，气死人啊！

李黑塔顾不得什么三板斧路数，铁了心要将手上一双巨斧死死往下按，一张黑脸都涨出病态暗红色，估计连小时候吃奶积攒下来的力气都用到这个紧要关头了。

短短三寸距离，李黑塔双斧硬是往下劈了好似极为漫长的一段时间，已经称不上是劈，而是向下往死里推移。

李黑塔后脚跟已然翘起，发出一声丧心病狂的震天嘶吼，双斧终于碰到这个年轻王八蛋的衣袖！

衣袖被割破，巨斧冷锋触及肌肤，李黑塔走火入魔一般，呲牙瞪眼，全身气机如沸水翻腾，全部涌向手臂。

徐凤年略微皱眉，双臂一震，弹开双斧。

一脚踹在这门户大开的李黑塔胸口，双手虎口已经裂开出血的壮汉向后倒去。

徐凤年轻轻松松握住李黑塔手腕，一扭便折断，接过宣化板斧与金雀开山斧，离手一转，变成他手提双斧，面朝李黑塔。

头脑空白的李黑塔倒地以后，以肘部撑地，转身后就跑。

徐凤年二话不说挥出一柄斧头，插在这黝黑大汉的背心，李黑塔带着一股斧头挟来的巨大侵彻力向前扑去，再一斧，直接捅在他脑袋上。

尸体扑在地面上。

死得不能再死了。

徐凤年低头看了眼手臂，自嘲道：“到底还不是真正的

------------

第十六章 东西南北

佛道两教面红耳赤争执千年，就像形成了一座大泥潭，历代两教高人都不能免俗，或者激辩于庙堂，或者著书诋毁，一个个都要在这泥泞里去摸爬滚打上几番，少有能那种后世公认能够出淤泥而不染的，近百年以来佛门里出了一名西游取经的白衣僧人，才减轻了本朝三教排位以儒为先以道次之再以佛垫底的尴尬，可惜顿悟一说现世后，对白衣僧人和两禅寺都是一个巨大冲击。这位高大僧人曾经笑言佛道两教之争，就像村里两户老农抢水灌田，水源相同，但水量毕竟就那般多，谁多偷多抢多骗一些水放入自家农田，谁家的庄稼就收成更好，争水嘛，自然要磕碰，先动口，说服不了对面，再动拳脚，实在不行，谁与亭长关系笼络得好，就去让手拿兵器的官家来杀人。

这自然是白衣僧人在自嘲之余，也暗讽了道教龙虎山亲近朝廷，得宠于君王，自皇宫朝野往下至江湖市井，在历史上发起多达六次的灭佛运动，白衣僧人以往两次在道教祖庭金顶上独战十数位得道大真人，都是类似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手段胜出，说来奇怪，以往佛道十年一度的争辩，即使有一方大胜，事后也要遭受非议无数，唯独这从不话说尽的白衣僧人，赢得踉踉跄跄，连倨傲至极的龙虎山老神仙们也都只是苦笑，并无太多芥蒂，这些年倒是经常有一些龙虎山以外的真人引述摄取佛教义理，著作种种典籍抨击对抗佛教，扛着书箱就去两禅寺找白衣僧人理论，结果无一例外下山以后都不言不语，外人如何询问，都闭口不谈。

两禅寺后山茅屋外，一大一小两个光头和尚在晒太阳。这里离禁地碑林太近，少有访客，也就没啥寺里那些浓重到掩鼻都遮不住的香火味儿，茅屋后有菜圃鸡舍，前有两棵桃花，岁数都不大，一棵绛桃是中年僧人女儿诞生时栽下的，后来他不知道哪里拐骗了个小笨蛋吴南北，又补种了一棵垂枝碧桃，后山背阴，桃树长得慢，枝干扶疏，这会儿枝桠碧绿，小花骨朵儿远称不上丰腴。

每年两个孩子生日，笨南北的师娘就会拎着菜刀，拉着同年同月同日生的两孩子去桃树下，依着身高刻下痕迹，早先李东西身为女孩子，发育得早，个子窜得快，每次生日都欢快得像只黄雀，唧唧喳喳说个不停，还不断去摸笨南北的小光头，取笑他是个矮冬瓜，可惜风水轮流转，当她步入少女，当他成为少年，李东西就不不乐意了，如今吴南北已经比她个子高，这让李子姑娘有些惆怅呐，以后万一笨南北长得爹那么高，岂不是得踮起脚跟才摸得着他脑袋了？

小和尚今日无需给释经讲法，而且明天要顶替师父前往龙虎山莲花金顶，小和尚终归是在两禅寺都能以理服人的小年龄大讲僧，瞧不出有何怯场，只是郁闷问道：“师父，明天我就要去龙虎山与他们吵架了，怎么还有道士上山来跟你叨叨叨。”

白衣僧人躺在一张藤椅上，抚摸着光头，瞥见媳妇走出茅屋要洗衣服，语气坚定说道：“山上山下都知道你师娘手艺好，来蹭饭的。”

小和尚真是笨啊，实诚说道：“啊？那师父你昨天为啥背着师娘说那盘咬春的青韭盐放多了，找我要水喝，我觉得咸淡适中啊。不过这些道士也太得寸进尺了，虽说来者是客，可师父师娘都做了一桌子饭菜，他们饭也吃了，还要跟师父你吵架，吵不过了就撒泼耍横，好吧，师父你嫌耳边呱噪，领着他们去屋后头请他们拿拳头说完道理后，骂了师父还打了师父，到头来师娘还要赔着笑脸说咱们的不是，唉，这世道。”

白衣僧人肩头被女子恶狠狠拧了一把，金刚不败个啥子哦，这位光头大叔直皱眉头，满脸可怜。等挽着盆子的媳妇冷哼着走远了，他轻轻一拍笨徒弟的脑袋，瞪了烟，倒也没有出声训斥小和尚没有眼力劲儿。

笨南北挠挠头，确实如东西常年所说，挺滑不溜秋，像个木鱼。小和尚唉声叹气道：“师父，我到底行不行啊？到时候吵架输了，万一老方丈连铜钱都不发给咱们，到时候师娘肯定怨我。”

最是惫懒的中年僧人不负责道：“老方丈说你行，你说行不行？”

小和尚有些犹豫：“这个，还是不太行吧？老方丈见谁不是说行行行，半年前天竺来的那个外地大和尚说要建寺说法，老方丈二话不说就答应了，把眼馋了好些年那块地的慧娴方丈他们给气得哦，还有，一个月前法琳师叔说要还俗，不当和尚了，要去山下当喝酒吃肉的屠户，这么大的一个事，老方丈也只是笑呵呵说行的行的，还有，前两天才八岁大的永法师弟跑去老方丈禅室，说不给糖吃就撒尿在那里，老方丈不一样答应了。”

白衣僧人云淡风轻哦了一声，反问道：“东西说你行，那你行不行？”

笨南北顿时眼睛一亮，咧嘴憨憨笑道：“我看行。”

白衣僧人没好气道：“那你叨叨什么，你去看看东西帮你整理行囊如何了，我的闺女都没这么对我过，见你就心烦，去去去。”

小和尚嘀咕道：“师父你又不下山远行。”

见到师父瞪眼，笨南北赶忙从小板凳上抬起屁股，撒开脚丫子跑向那座简陋茅屋，小跑时，那一袭被师娘清洗得十分素洁的讲僧袈裟，两只宽大袖口缓缓飘摇，不惹尘埃。

白衣僧人闭上眼睛，懒洋洋道：“师父一趟走了几万里，把一辈子的路都走完。”

茅屋有房三间，笨南北的房间就在李东西隔壁，小屋里除了一床一桌一凳一青灯，再加上桌上几部佛经，竟然也就没什么多余物件了，这与师父师娘屋里子锅碗瓢盆乱七八糟，以及李东西闺房里零零散散的心爱玩意，形成鲜明对比。李东西坐在笨南北棉被叠放整齐的狭窄木板床上，在翻来覆去折腾一个简易麻织行囊，其实也就几件换洗衣物，可她塞了一些从娘亲那里讨要来的铜钱和碎银子，一半是给笨南北买佛经的，还有一些则是托他去山下买些物美价廉的胭脂水粉啊才子佳人小说啊小巧雕花妆盒啊，她正愁这些银钱够不够花呢，皱着小眉头，那神态，与她爹如出一辙。吴南北瞧见了不出声，只是偷着乐。

“喏，笨南北，这串紫檀念珠，是徐凤年送我的，你拿去。他说行走江湖，得讲究派头，要不很多家伙都会狗眼看人低。说好了，是借你啊，不是送你的。”

“师父看见了会不高兴的，你平时连摸都不给他摸一下。师父为此已经给世子殿下在账本上记了好几百刀了。”

“死南北，那你到底你要不要？！”

“要！”

“出门在外，要省着点花钱，知道不？包裹里这些银子，嗯，你要是买书钱不够了，那就少买些胭脂水粉好了，反正你嘴笨，也不知道讨价还价，肯定要被宰客，反正山脚那边的胭脂也凑合。”

“哦。”

“笨南北，别跟我哦哦哦，这些银钱一人一半，说好了的。不许把银钱全都给我买胭脂水粉，记住了没？！”

“哦。”

“哦你个大头鬼！还有，我让爹帮你摘炒了一些茶叶，到了龙虎山，见到人就多送礼多给笑脸，咱们家走出去的和尚，都得跟我爹一样，气度大。不过万一你被人打了，就别嘴硬，赶紧跑回家，我跟爹

说一声，让他帮你出气！”

“得嘞，我知晓轻重的。”

“还有一件事，你别忘了啊，如果遇见了徐凤年，千万记得跟他说来咱们家玩。”

“一定的。”

“到时候徐凤年上山，你是帮我爹还是帮徐凤年？”

“帮你呗。”

“你再说一遍！”

“帮徐凤年。”

“这还差不多。”

白衣僧人躺在藤椅上，听着屋里的小打小闹，没来由记起了许多年前一个冬季，在京城小巷里吃过的一种面茶，是很能养人的作物糜子细细磨成的，面茶滚烫，轻轻摇晃，便在一只小瓷碗里荡漾，吃法也有一些穷讲究，嘴得贴着碗边上细溜着喝，转悠着小碗，如此一来，入嘴热而不烫舌，碗里头的面茶也不会早早变凉，五脏六腑无一处不暖和。大街小巷屋檐下挂满了冰凌锥子，可喝这样一碗面茶，身子暖和了，心也就跟着暖和。当然，最让他感到在严寒里感到暖意的是身边坐着一个女子，兴许不那么好看，心眼不太大，有些刁蛮，可大千世界里，茫茫人海中，偌大一座京城，万人空巷，数十万人，他没有看到皇帝陛下，没有看到王侯公卿，独独看到了她。他既然已经比很多世人都要敬佛礼佛，便心中无愧，对得起那剃去的三千烦恼丝了。他只觉得当不起那些崇敬的眼神，将他视作神明，于是与她一起喝面茶的时候，还有她掏钱结帐的时候，他有些脸红。

柴米油盐，粗茶淡饭，很好啊。

媳妇说那座京城有太多不要脸皮的女子，不许他再去，不去便不去。

白衣僧人笑了笑，睁开眼望着当空日头，自言自语道：“都老啦。”

晒衣服的女子耳尖，怒道：“又有哪家的小狐狸精不害臊来勾搭你了？”

身材异常高大的僧人赶忙起身，跑去帮忙晾晒衣服，笑眯眯道：“媳妇，我来我来。”

折腾完了行囊的李东西站在门口，看着相亲相爱的爹娘，想着娘亲睡觉打呼噜震天响，还没个睡相，三天两头被踹下床的爹都能一点不介意，小姑娘顿时有些忧伤，徐凤年会喜欢自己这样的姑娘吗？

小姑娘红了眼睛，嘴角挂着满满的少女情愁，“笨南北，我知道你下山，碰不到徐凤年的。”

小和尚慌了神，“那我下了龙虎山，先不回家，去北凉找世子殿下，好不好？”

李东西破涕为笑，白眼道：“算啦，我是女侠，不在乎这个！”

小和尚傻乎乎跟着笑起来。

白衣僧人摇头叹气，怎的收了这么个不争气的笨徒弟。

女子会心笑道：“南北不像你才好。”

当晚，小和尚笨南北一如既往地睡得安稳。反倒是跟她没啥关系的李东西翻来覆去，睡不着，很晚才勉强睡去。

清晨时分，一名辈分奇高的百岁老僧亲自来到后山茅屋，迎接一禅讲僧去大雄宝殿那边，以须发如雪的老方丈为首，寺里一些闭关的老家伙们也都专程破关而出，广场上起码聚集有三四百个身披袈裟的大光头，更别提许多躲在远处凑热闹的小沙弥小光头，十年难得一遇的盛况空前啊。如果李东西看到这幅场景，还不得翻白眼翻累啊，小时候她还喜欢听和尚诵经时数一数有多少颗光头，可年年数月月数日日数，总不是一件有趣的事。幸好李子姑娘睡得晚，赖着还没起床，白衣僧人和小和尚吴南北都没敢叫醒她，这位以做女侠为理想的姑娘起床气可大得很，便是小和尚的师娘都不敢轻易去触霉头，更别提一家四口就数他们最没有江湖地位的师徒了，再者，吴南北也怕到时候自己舍不得，让东西瞧见了要笑话或者生气。

人海自动分开。

眼神清澈的小和尚和慵懒的白衣僧人，并肩而行。

以老好人著称的老方丈笑呵呵走下台阶，见着了小和尚，打心眼喜欢。

老方丈正要说话间，看到原本并拢的人海再度分开，抬头看去，就瞅见一个在两禅寺就是最大的小姑娘跑了过来，竟然边跑边哭了？

笨南北的师娘站在广场边缘停下脚步，一脸无奈。

姑娘跑到爹和青梅竹马长大的笨蛋小和尚跟前，一路哭来，已经哭肿了眼睛，约莫是跑得急跌倒过，身上沾了许多尘土，她死死抓住小和尚的袈裟一角，伤心欲绝道：“笨南北，我做噩梦了！”

饶是在场大光头们都是名动天下的得道高僧，此时此景，都是善意地哄然大笑。

白衣僧人与老方丈对视一眼，不约而同地微微叹息。

李东西死死攥住小和尚的袈裟，生怕一松手，就再也抓不住这片袈裟，再也见不到这个天经地义以为会永远在一起的笨南北，她伤心欲绝，哽咽道：“我梦见你死了，成了佛陀，你说要往西而去，再也不理我了！”

“我喊你吴南北，我说不喊你笨南北了，我还说让你喊我李子和东西了，可你就是不理我，还是走了！”

“南北，我梦到你站在北凉城下，我站在城头上，只能看着你，你前面是密密麻麻的可怕骑兵，不知道有几十万，可你说‘天地之大，容小僧只在这北凉城前方寸地，为李子竖起一道慈碑’，然后那些坏人就一齐射箭了，他们也不冲锋，只是一拨一拨箭雨泼在你头上！你先是流血，整件袈裟都红透了，后来你在原地坐下，低头念经，血都变成金色的了！然后你就变成了佛陀，爹说过这就是菩萨低眉金刚怒目，你成了佛陀，你再也不肯见我了！”

“笨南北，我不要胭脂水粉了，你别死，好不好？”

姑娘说得断断续续，梨花带雨。

与老僧们说经讲法，有天女散花顽石点头风采的小和尚，估计是心疼东西的伤心，也跟着哭了起来。

整座广场僧人尽悚然！

被震撼得无以复加。

老方丈眼皮敛了敛，轻轻望向白衣僧人，后者笑了笑，道：“无妨，我这徒弟不去龙虎山便是，我去，师父，行不行？”

老方丈微微一笑，本应该情理之中这次却是天大意料之外地点头道：“行。”

小和尚笨南北正了正袈裟衣襟，双手合十，面朝背后高处便是大雄宝殿匾额的老方丈，低头轻声道：“小僧如果真的可以成佛，今日起却也不想成佛了。”

------------

第十七章 公公

北莽与北凉贸易，其中以马买茶比例极高，大多是粗茶，用作调剂饮食，但久而久之，也就逐渐有几条古茶马道建成，输送一些龙井碧螺大红袍这类好茶，雨前明前这段时候时尤为繁忙，茶道上商贾贩客络绎不绝，留下城作为一座北莽南部较大边城，近水楼台，加上城内有几眼水质上佳的好泉，其中雀舌泉更是名列天下七十二名泉之一，使得城里茶馆林立茶亭错落。城里东北角银锭桥附近有一处临水小茶肆，不挂牌匾，门口挂了只竹编鸟笼，停着一只绿衣红嘴的鹦鹉，都说鹦鹉学舌，可这只憨货见着客人就殷勤喊公公公公，这不是讨骂讨打嘛，实在让人恼火，加上茶肆简陋，卖的又不是上等好茶，只是旧西蜀那边传过来的盖碗茶，吃法俗气，茶叶也一般，也就显得门庭冷落，老板是个有些书卷气的老男人，两鬓霜白得彻底，面容却是中年男子，以他生冷疏远的性子，哪里拉拢得起熟客。

店里唯一伙计是个年轻男子，相貌还算周正，成天挎了柄木剑，偶尔逮着了不明就里进这间小茶肆的面生客人，鼓足力气热络伺候，可用力过头，反而让那些客人厌烦，付过了茶钱也不打算再来，小小茶肆生意愈发冷清，好在租金不贵，本钱也不多，茶肆勉强支撑得下去，暮色中，老人临床坐下，给一架蟒皮二胡调弦，先前有上门客人识货，见这架乌木二胡音质好，想出八十两银子买下，不管青年伙计如何怂恿唆使，说有了八十两银子就可以开一家更大的茶楼，可惜老人就是不卖，让年轻人气得差点把那只鹦鹉宰了吃肉，这会儿他给自己捣鼓了一碗加蛋的葱花面，在隔壁桌子上埋头吞咽，含糊说道：“老黄头，再这么下去，我们茶肆可就要做赔本买卖了，我知道你不缺钱，但以前我兄弟说过，出来混江湖，自己大手大脚是一回事，但既然是与人做买卖，决不能亏了去。老黄头，你别假装听不到，跟你说正经事，你再这么装聋子，我可真跟你急了。”

气态冷清的老头子斜瞥了眼挎剑青年，讥讽道：“温小子，你不就是想着挣钱了，好将茶肆换成茶楼，到时候有由头跟我开口雇两位秀气小娘来帮工吗？想女人想疯了？我这儿还有几吊钱，大牌青楼去不了，找些姿色尚可的野妓还是绰绰有余，可惜私妓不比官妓，给不了你破-处的红包。”

姓温的年轻人拿大碗狠狠一拍桌子，怒道：“老黄头，扯什么犊子呢，我是这种人嘛？！”

老头子笑容玩味道：“小子出息了啊，敢在我面前拍桌子了。信不信回头把你丢到北莽皇宫里头，让那老婆娘换换口味？”

一身鸡皮疙瘩的寒碜剑客谄媚笑道：“老黄头，你我相依为命，以和为贵以和为贵，饿不饿？小的这就去给你老做碗拿手葱花面？”

老家伙不吃这一套，挥手道：“去把那学舌憨货拎进屋子。”

年轻人加紧吃完面条，一根都不剩，还舔了添碗底，仍是满脸意犹未尽，走去门口摘下鸟笼，一路上想教这只鹦鹉一些新花样，他说“大爷”，它便回复“公公”，他说“姑凉”，它还是说“公公”，气得他破口大骂“你大爷的”，它还是“公公”，被诅咒了三声公公的年轻人伸手进笼子教训这只不开窍的扁毛畜生，绿衣鹦鹉一阵扑腾，掉了几根羽毛，老头子无奈道：“这憨货已经算是鹦鹉里的花甲之年，本来就没几根毛可以掉，你小子跟一头畜生怄气什么。”

把鸟笼丢在桌上，年轻人换了个几个坐姿都觉得不舒服，干脆再拎了一条长凳，按照老黄头的古怪说法，头脚搁在凳上，身子悬空，双手交叉叠在后脑勺下，望着天花板发呆，以往这里是个烤鹅铺子，天花板有一层脏乎乎的油腻，年轻人叹气道：“老黄头，我当下很忧郁啊。要不你再说说江湖故事，我就爱你讲这个。”

老家伙对谁都是爱理不理的臭脾气，没好气道：“无话可说。”

年轻人是自来熟的无赖性子，山不就我我就山，眼神蓦地温暖起来，自顾自说道：“知道老黄头你是个老江湖，肯定有很多有趣的事情藏在肚子里，你喜欢烂在肚子里，不愿说就不愿说，反正俺温华也是有故事的男人。以前跟兄弟一起闯荡江湖，两个爷们，年轻伙子屁股上可以烙饼啊，所以大晚上总是不太容易睡着的，睡不着咋办，聊来聊去总是要聊到女人身上去，我那兄弟相貌好，我嫉妒得很，平日子经过村子讨水喝，要是我去敲门，那些个可恼婆娘们个个跟被我瞧一眼就丢了贞洁的烈妇般，别说给水喝，才开门就关门，嘿，换了徐小子一去，就如狼似虎了，拉拉扯扯，别说给水，连身子都想一起给了，唉，这事儿也不怨徐小子，人长得好看，都是爹妈使劲，当儿子有啥办法，怨不来也羡慕不来。我每次见到俊俏的小娘，就都要跟他说，当时以为徐小子约莫是没吃过猪肉但见过猪跑的，口气贼大，说这个不行那个不好，把我憋气的，就跟他说迟早有一天练剑练出大名堂了，就找个条-子好的女侠做媳妇，气死他。老黄头，结果你猜怎么着，他说这世间的女子，再水灵，也得吃喝拉撒，你觉着江湖里那些个高高在上的仙子姐姐，也得放屁不是？”

年轻说得忘乎所以，一拍大腿，一屁股跌在地上，拍了拍灰尘，重新在两条长凳上躺好，继续说道：“他说见着女人可不能紧张，否则活该一辈子光棍，上次往北凉这边赶，见着了她，手心满是汗，后来灵机一动，想到徐小子的说法，还真就不紧张了，可一想到她放屁的情景，就笑得有些傻了，估计没能给那位神仙姐姐留下好印象，唉，这约莫就是徐小子所说的熊掌和鱼翅不能呆在一个碗里头了。后来在湖边遇见了徐小子，一起拉屎的功夫，他给我支了一招，更狠，说是如果还紧张，别怕，就想像一下仙子女侠们如厕拉屎的模样，他娘的，当时老子差点一屁股坐在自己屎堆里！”

一直老头子抬起头，点头道：“有点意思。”

木剑青年笑了笑，自言自语道：“我不管徐小子是谁，当时一起游历江湖大伙儿是真的穷得叮当响，他也就带了个缺门牙的老仆，跟老黄头你一个姓，不过那个老黄瘦得跟竹竿似的，风一吹就摇晃，还有一匹劣马，他也就这两样家当了，但我这人死要面子，爱慕虚荣，就喜欢在别人面前充大爷装公子，见着了外人，逢人就说这马是我的，这老仆也是我家的，徐小子也从不揭穿，还配合着给我帮衬帮衬，骗那些踏春秋游的小娘们，他都心甘情愿扮作我的伴读，好几次若非我自己不争气露了馅，都差点要得手了，哪里轮得不到你现在取笑我还是雏！所以呢，我就想那些富贵子弟们结交酒肉朋友，看似出手阔绰，可毕竟比较他们的家底，那也是九牛一毛，徐小子不一样，他身上有多少家当，就乐意跟我分一半，见我饿急了，指不定也就都给我了，所以我温华这辈子就认这一个患难时的兄弟，我温华以后侥幸踩了狗屎，做成了大侠，再有对胃口的朋友，那也是富贵以后认识的朋友，称不上兄弟。就算嘴上跟他们称兄道弟，但比起徐小子，还是要差了十条街。”

不知为何到了北莽留下城的木剑温华，回了回神，好奇问道：“老黄头，我就奇了怪了，寻常高人，你出场时不飞檐走壁，不气动山河，不大杀四方，都他娘的不好意思说自己是高人。你当女子怀孕，挺着个大肚子就人人知道你怀崽子啦？可是老黄头你咋回事，看你传授我的剑术，挺像回事的，不说你身上铜钱少得可怜，怎的连半点排场都不讲究？犯了事？会不会哪天突然就有一队官军冲出去，把咱们给剿灭了吧？”

老头子没有作声。

温华有些惋惜道：“看来老黄头你也有些不可言说的伤心事呐，我懂了，不揭你的伤疤。”

老头子轻声笑骂道：“你的见识都没那学舌憨货来得多，能懂什么。”

温华起身怒道：“老黄头，你能侮辱我的相貌，但你不能侮辱我的学识！”

老头子一挥袖道：“滚你的蛋！”

温华马上变脸，嘻笑道：“老黄头，给说说江湖故事，你讲的比那些说书先生更有意思。你随便说说，我给敲背揉肩。”

老头子板着脸道：“想听也行，做碗面先。”

温华嘴角抽搐着去灶房做了个碗葱花面，故意少加了些葱花，毕恭毕敬端到老头子桌前，后者拿筷子一搅和，葱花愈发找不出几粒，温华只得憨傻笑着，老头子也不斤斤计较，缓缓说道：“江湖上有个名气很大，而且每次出剑杀人都要沐浴烧香的卓绝剑客。”

等了半天，见这老头儿光顾着吃面条了，以老黄头的精明吝啬，还不得吃完面条就不说故事了啊，温华赶紧催问道：“然后呢？”

老头倒是没有卖关子，低头吃面，说道：“然后他有一次被宰了。”

温华翻了个白眼，只好在肚子里骂娘。

老头子继续平淡无奇说道：“江湖上有个师门高崇年轻貌美的女侠，每次行走江湖都引来无数年轻俊彦吹捧。然后？然后江湖得知她与师妹有一腿，原来是不爱男人爱女子。”

这一次老头子有些良心，自问自答了一番。

温华坏笑道：“也就是没碰到我这种风度翩翩年轻有为的英俊剑客，才会误入歧途。”

老头子挑了挑一筷子面条，一个吸溜入嘴，咽下后缓缓说道：“江湖上有个德高望重的老前辈，七十岁大寿那年，双喜临门，孙子娶了媳妇，老前辈自己也娶了一房美妾，小奶奶的岁数比孙媳妇的年龄还要小，然后？没然后了。”

温华讪讪道：“还有这种老不知羞的武林前辈？这可如何是好，咱们年轻人初入江湖，如何跟这帮老王八抢女人？”

老头子吃完最后一口面条，他是个饮食起居极有规的矩老家伙，筷子搁在碗边上，就算拿尺子去量，筷子也一定是离碗一寸，不差丝毫。他重新拿过二胡，说道：“所以朝代也好，江湖也罢，我都不喜欢看到一些老家伙死皮赖脸跟年轻人较劲，一个人蹲在茅房里不拉屎也就罢了，连屁都不放一个，像话吗？你说这些人既然都呆在茅坑里了，怎么不索性去吃屎，我呢，就是一个老农，在这天底下这里种上一棵好苗子，跑到那里挖出一块菜圃，收成要好，靠什么？除了靠老天爷，还得靠施肥，所以就用得上那些茅坑里的人和屎了。”

难怪老头子喜欢徐小子那套道理，异曲同工之妙啊，只不过温华有些脸色古怪，心想你一个才吃完面条的人，自己也是个老家伙，又是茅坑又是屎屁的，这也挺不像话。

老黄头笑了笑，望向窗外，语气平淡道：“帮亲不帮理，这话说起来轻松解气，可真当不平事窝囊事落在自己头上，才知道天地间最大的，还是一个理字，而非情与义二字。可恪理守礼一事，容易让人变成孤家寡人，不如情义来得轻松。”

温华听得一阵头大，白眼道：“老黄头，别跟我讲这些。”

老头子笑道：“有些人求我说我都不说，你小子还挑肥拣瘦，问题是尽拣瘦的，不如以前那些庄稼苗子，你小子眼光不行，这辈子也就练剑马虎。”

温华就不爱听这个，换了个话题问道：“老黄头，你有没有见到比我更有练剑悟性的天才？”

老头子冷笑道：“你说呢？”

笑了又笑的温华端起空碗筷，就准备拿回去，老头子突然问道：“还记得我说过让你练剑大成以后要办一件事杀一个人吗？”

温华愣了一下，说道：“当然，到时候你就算让我拿剑去杀皇帝老儿，也觉没二话。”

老头挥手赶人道：“杀一个皇帝未必比得上我要你杀的人，更有意思。”

温华没那么多弯弯肠子，也不庸人自扰，别看他空闲时候与老黄头嬉皮笑脸，真正练剑时，疯魔得一塌糊涂，那股子狠劲，不知道是打娘胎里带来的，还是上辈子留下的，连黄老头这个眼高于顶的家伙都暗自欣赏。

木剑温华走出几步，冷不丁转身，一脸尴尬问道：“老黄头，这只鹦鹉天天嚷着公公，你该不会是以前春秋八国里的太监吧？见过皇帝陛下皇后娘娘吗？”

老黄头深呼吸一口，面带微笑。

温华转身就跑。

老人临窗靠着椅背，桌前放着鸟笼，笼中鹦鹉上了年纪，虽是绿衣红嘴的珍品黛眉种，以往只有皇宫大内才供养逗弄得起，但这一只不知何时就会死去，故而也不值钱了。自嘲只是这天下一个这里一锄头那里一锤头老农的老人眯起眼，昏昏欲睡，喃喃道：“千山以外有千山，这就是江山。六宫粉黛独见你，这就是美人。江山美人古难全，情理更难全……比起一些女子，世间多少男儿是阉人。”

鹦鹉又在那里碎碎念叨：“公公，公公……”

————

————

（倒数第二条推荐了。）

当当当当~（注：CCTV片头音乐）我是主持人方想，现在插播一则快讯：由纵横中文网、无罪与兴采网络联合打造的网游《仙魔变》将于今日下午14点展开内测，届时纵横中文网众多作家将一同加入游戏，在游戏中展开一场大战。从文学领域到网络游戏，这些大神作家在线上火拼会怎样呢？这实在令书迷期待！书迷粉丝们跟随喜欢的作家进入游戏并加入宗门争霸赛，玩到一定等级就能领取数额不等的纵横币，还有ipad数码大奖和美女模特亲密接触的超级大奖哦！最后，我的宗门“万妖府”很给力，谁欲跟随我？纵横仙魔变专区地址：xmb.zongheng.com，有什么问题来仙魔变书友群一起交流吧，群号67407091

------------

第十八章 将军甲凉王袍枇杷树

原本在年轻的慕容姐弟心目中，北凉王只是一个空洞的称呼，在遥不可及的边境北凉，身后是茫茫多的铁骑，三十万？他们无法想象这是怎样的一个数字。如此一个被私下称作二皇帝的大藩王，应该是跺一跺脚就能让王朝晃三晃的恐怖枭雄，只不过原本与他们毫无关系，直到当慕容梧竹和慕容桐皇到了王府，入住梧桐苑，借着世子殿下的东风，数次与人屠在一张桌子上进餐，虽然从未胆敢正视，但似乎觉得这位徐大将军也不是如何喜怒无常的老人，相反在世子殿下面前好说话得很，连他们都看得出来北凉王府，说话最管用的不是这位藩王，而是他的嫡长子徐凤年。不说慕容梧竹想不明白，连慕容桐皇都一头雾水，只好战战兢兢在梧桐院里住下，既然是寄人篱下，就该有事事小心谨慎的觉悟，姐弟二人很少出院散心，所幸院子里什么都不缺，琴棋书画诗书古藏，都是价值连城。

不过院子里那些个称呼古怪的丫鬟们，都没给什么好脸色，大丫鬟红薯还好，比较和蔼和气，黄瓜绿蚁这几个二等丫鬟都横眉竖眼，让慕容梧竹胆战心惊，所谓宰相门房三品官，王侯管事赛郡守，她如何能不怕，不过慕容桐皇要相对硬气一些，与丫鬟借琴借书什么的，都理直气壮。

让慕容梧竹如释重负的是一名青州女子的到来，也住在梧桐苑里，据说这个名叫陆丞燕的青州女子出身世族高门，家里老祖宗是王朝上柱国，父亲陆东疆也已是一郡郡守，她带来了一名重瞳儿的年轻仆役进府，后来与世子殿下见面后，那个长有诡异重瞳儿的年轻人就去了边境，这些小道消息在梧桐苑流传得很快，但也仅限于在这个院子流传，若说慕容姐弟多少有些争不起躲得起的味道，那么这个一流豪阀里出来女子就与那些丫鬟们争锋相对了，性子刚烈的丫鬟黄瓜就总阴阳怪气说些鸠占凤巢的怪话，世子殿下在时，女子们还算维持表面上的一团和气，等世子殿下一出门，天就变了，一屋子女人，个个擅使杀人不见血的冷刀子，似乎比几百柄飞剑来来往往还要厉害，慕容梧竹很佩服那个陆丞燕，几次怯生生远远旁观，听着她说话柔声细气，却能让人憋死，听说她以后可能会是世子殿下的首位侧妃，慕容梧竹心想也就只有这般聪慧伶俐且无所畏惧的女子才配得上北凉侧妃。

北凉王独自一人走进了梧桐苑，丫鬟们除了红薯上前施福行礼，其余女子都远远站着，该做什么就做什么，这也是老规矩了，红薯也未一路陪伴，对她们而言，想在梧桐苑活得舒服，最紧要的不是做什么，而是不去做什么。徐骁便直接去了世子殿下的房间，也不坐下，走走停停，看似是帮着收拢一些小物件，屋子实在宽敞，光线也好，以至于摆满了琳琅满目的奇珍玩物都不显逼仄，黄昏里，临窗的书案上铺满了暮色余辉，泛着温暖的淡黄色，徐骁伸出布满老茧的手，在书案边缘缓缓滑过，停下后，许久没有动静，似乎想起什么，轻轻笑了笑，缩回手，双手插袖，面朝窗口，视线由窗外投向墙外。

徐骁转身望着亭亭玉立于门口的陆家丫头，招手笑道：“丞燕来了啊，进来坐着说话，陪伯伯说说话。”

陆东燕进了屋子，等徐骁坐下后，才拣了条绣凳略显拘谨坐着。徐骁笑眯眯道：“伯伯是忙碌命，这段时日招待不周，回去可别跟陆柱国编排伯伯的不是啊。”

陆东燕摇头笑道：“不会的。”

徐骁哈哈大笑，顿了一顿，陷入回忆，感慨道：“记得我第一次进京面圣，便是陆老尚书礼贤下士，带着我这个年轻武夫一同去金銮殿，算是一起走的那段路。那会儿我还觉得纳闷呢，一位堂堂正二品的吏部尚书，怎么就乐意跟一个才刚获勋的从六品小武官并肩而行，不嫌掉价嘛，现在徐伯伯算是懂了，早听说上柱国懂一些谶纬青囊，看来就是在等现在这一天啊，我当时要知道，肯定要壮着胆子腹诽一声老狐狸。”

才知道有这么一段香火情的陆东燕抿嘴一笑，眼神纯澈，没有流露出太多敬畏和好奇。

徐骁语气淡了些，说道：“徐伯伯在北凉这边也听说了一些，你这妮子才一脚到北凉，温太乙洪灵枢这两老家伙就在京城那里鼓噪了，记得丞燕你小时候可没少去他们两家串门走户吧，两老头真是一点不念旧情，老的欺负不过就欺负小的，活了一大把年纪，越活越回去，这些年青州要不是陆柱国撑着大局，别说碧眼儿使坏，早就谈不上什么青党了。不过话说回来，自家人不说客气话，老尚书如果再咬牙撑着，虽说青党还能续命个几年，可你们陆家就要被温洪给压得死死，老尚书若非对一手造就的青党彻底死心，绝不会让你来北凉，如此一来，青党已经断了仅剩的一口气。”

陆丞燕小声道：“老祖宗说过他这个岁数，该享受的都享受了，是时候为子孙谋福了。”

徐骁终于有了笑意，点头道：“我就喜欢老尚书做实诚人说实诚话，说心里话，伯伯对青党一直没太大恶感，要名要利要权要官，直来直往，什么事什么人都往秤上丢，称出多少斤两就买卖多少钱，绝不含糊，和这样的人物打交道，其实还来得不费心思，温洪两老不死，在京城跟张巨鹿顾剑棠好的没学到皮毛，坏的倒是学得十足，本来青党就没拿得出手的辅政人才和经纬策略，不抱团的青党哪里经得起别人几下子闹腾，散心就要散架，可惜了。”

陆丞燕自然不敢搭话。

徐骁自嘲道：“跟你说这些做什么，伯伯本来是想跟你拉拉家常的，唉，这人一老，就老糊涂。”

陆丞燕眨了眨眼睛，轻柔说道：“徐伯伯，你给我说说世子殿下小时候的事儿吧？”

徐骁做了个挥手的隐晦动作，却不是拒绝陆家丫头的提议，而是退去隐匿的死士，这才对陆丞燕微笑说道：“这一说可就指不定什么时候能停歇喽。”

陆丞燕笑容灿烂道：“等到徐伯伯说累了为止！”

徐骁招了招手，显然心情极好，笑道：“来来来，坐近了说，伯伯就喜欢唠叨这个，凤年在的时候他不让说，伯伯往日里也找不到肯真心实意听这些的，凑巧抓到你这妮子，正好正好。”

时光流逝，陆丞燕这才知道徐伯伯其实是一个很健谈的老人，说起世子殿下儿时的趣事糗事，灰白相间的稀疏眉宇间，满是溺爱和自豪，这时候的徐伯伯与自己家里的慈祥老祖宗并无两样，说起眼中出息的子孙，都舍不得用重了语气。期间大丫鬟红薯端了食盒进来，装满了精致糕点与解渴的瓜果，老人谈到兴头上，毫无架子可言，几次亲手给陆丞燕剥了甜柑，世子殿下的住处夜间照明并非兰膏明烛，屋子里房梁上有许多玄妙机关，不知红薯如何动作，便露出许多镶嵌其中的夜明珠，屋内亮堂如白昼无异，关键是光芒柔和，长久身在其中，也不会让人感到刺眼疲惫，陆丞燕没在北凉王府见识到世人想象中钟鸣鼎食那种寻常的豪奢，却在无数细节里见识到了北凉的底蕴和气魄。直到红薯递过来一个绣工华美的绒垫子，陆丞燕见到这名一等丫鬟眼中的暖意，以及丰腴美人那微翘的嘴角，知道自己这一刻才算勉强融入了梧桐苑。

天色渐浓，徐骁终于站起身，不要陆丞燕相送，径直走出了屋子，到院子时，喊了声红薯。

两人一同走向院门口，徐骁平淡道：“本意是让你跟凤年一起去的，好有个体己人照应，不过一来他不答应，二来这院子缺了你不行。”

红薯柔柔道：“青鸟。”

徐骁语气里有一丝无奈，笑道：“这死心眼丫头，跪了一宿，等我点头，拿着刹那枪就出去闯了，我到现在都不敢跟凤年说这一茬，生怕被骂个狗血喷头。”

红薯笑了笑，梧桐苑里的丫鬟，数她与身前这位北凉王最说得上话，除了父子，再没有人知道她是王妃留下的死士。

徐骁轻轻叹息道：“脂虎走了以后，你倒是像凤年的姐姐了。”

红薯正要说话，徐骁摆摆手道：“你与陆家丫头是一路人，以后多关照她，北凉的水土，跟青州完全不同，再聪明的女子，一时半会也适应不过来。总不能把好好一棵青州牡丹移栽在北凉土地里，咱们就这么撒手不管了。不过你记住，过些日子，你传给消息给她，就说那重瞳儿死了，看看她的反应，若是这一关过了，你再与褚禄山一起着手准备她嫁入徐家的事情。若是没过关，就当她没有做侧王妃的命。”

红薯点了点头。徐骁走到院门口，笑问道：“你说今日本王与她一席谈话，她接下来时日是恃宠而骄，还是宠辱不惊？你是女子，更懂女子心思。”

红薯犹豫了一下，摇头道：“奴婢不敢妄言。”

徐骁也不为难这名梧桐苑大丫鬟，独自走出院子。

梧桐苑里的陆丞燕，明明应该满心欢喜，实则手脚冰凉，连她自己都不懂为何如此。

徐骁来到听潮湖散心，见到湖心亭中坐着靖安王妃裴南苇，还有按照他吩咐与这名王朝正王妃形影不离的舒羞，两女相隔十余步距离，舒羞的职责只是观察裴王妃的言行举止，对于真正高超的易容来说，形似是术，神似是法，术法合一才算大功告成，裴南苇的嬉笑嗔怒痴，一皱眉一抿嘴一愣一惊，舒羞都要记在脑海。起先裴南苇很反感这名北凉扈从的盯梢观摩，只不过舒羞恨不得裴王妃真情流露越多越好，她才不计较裴南苇是否记恨恼怒，到了北凉王府，你一个靖安王妃算啥子的王妃？后来裴南苇干脆就彻底无视舒羞，不知为何到了这座朝廷和江湖都忌惮的阴森王府，她反而真正安下心来，住在一间临湖雅园，世子殿下心思细腻，专门让人弄来几亩芦苇，打开窗户便可赏景，虽比不得襄樊城外的芦苇荡一望无垠，让故作镇静冷淡的裴南苇只在眉梢透露出几分喜庆，芦苇荡再大，终归不是她的，北凉王府这几亩芦苇，再小，那世子殿下明言都是她的。

徐骁走入湖心亭，舒羞已经默默下跪，裴南苇赶紧起身施福，轻声道：“民女参见徐大将军。”

“无需多礼。”

徐骁打趣道：“你跟那娘娘腔的赵衡，本王看来得颠倒个，你做靖安王，他来做靖安王妃。”

裴南苇一脸苦涩。

徐骁没有坐下，说道：“裴南苇，以后你进出府没有限制。”

裴南苇下意识又起身行礼，恭敬道：“谢大将军恩典。”

徐骁笑了笑，走出亭子，嘀咕道：“你这儿媳妇，忒多规矩了。”

裴南苇一脸愕然，随即俏脸涨红。

舒羞眼神艳羡得紧。

徐骁慢悠悠踱步回到自己房间，除了膝下二子二女，这里绝对不会有任何外人踏入，就算是陈芝豹这几位义子，有事禀报，也只是在院中门外出声，再一同前往附近的一座轶事阁书房商谈军机要事。

院中只有一株枇杷树。

夜幕中，徐骁站在树下，怔怔出神，回到并不宽敞奢华的屋内，简单朴素，外屋有两只衣架，徐骁弯腰从桌底拉出一只箱子，打开以后并非什么奇珍异宝，而是满满一箱子的布鞋。徐骁拿出一双缝到一半的厚底布鞋和针线盒，点燃蜡烛后，娴熟咬了咬针头，手指缠上丝线，开始缝鞋。

不远处，两架衣架，架着一套将军甲，一件北凉王蟒袍。

窗外，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

第十九章 可好

初上武当练刀时，世子殿下就悔恨早干嘛去了，想着就应该让王府豢养的那些死士捉对厮杀，这样才能见识到真正的杀人手段，而非一些看似刀光剑影的花哨动作。让马贼匪首宋貂儿与肖锵兄弟相残，除了想让后者死不瞑目，同时也有见识见识离手剑燕盘旋的妙处，当初在襄樊官道上吴家剑冠的驭剑术让世子殿下大开眼界，说不眼馋绝对是自欺欺人，方才宋貂儿以临近二品实力的阴毒软剑，逼出了肖锵所有本事，后来世子殿下拿飞剑吓唬宋貂儿，算是临时起意，有些手痒，所幸打肿脸充胖子成功，没有太过丢人，对于宋貂儿这个书生出身的马贼，徐凤年的印象并不差，有心计有隐忍，难得的是知进退，但最让徐凤年欣赏的还是自知临死时的那一番话，兴许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可正是如此，徐凤年才真正对宋貂儿刮目相看，宋貂儿说他二弟是边境上难得的厚道人，宋貂儿自己何尝不是？

徐凤年走远以后，吐出一口血，赶忙捂在手心，袖中飞出一柄蚍蜉短剑，仔细饲养一通，这才悄悄收回，饮血成剑胎，由灵气孕育出灵根，一柄飞剑才算初步告捷，剑胚要好，养剑要妙，驭剑要强，三者兼备，才可飞剑杀人，徐凤年目前驭剑离手，吓唬人可以，杀人绝对不行。

徐凤年来得匆忙，走得悠闲，想起当年曾跟严池集的女儿严东吴在雪夜奔袭，杀了那批练刀桩子后，还赠送了她那张狰狞大面，若说是他故意在冷美人面前耍威风，还真冤枉了世子殿下，要不是他以这种方式说与徐骁，以徐骁对北凉的严密掌控，严池集别说去京城当那骨鲠清流，靠着嫁入皇家的女儿严东吴成为皇亲国戚，就是北凉都走不出去。

当年一起长大的四个狐朋狗友，除去李瀚林浪子回头，在北凉军靠实打实的拼命厮杀捞取军功，其余两位竟然都已去了京城，不得不与家族裹挟一起站在北凉的对立面，不得不说是一个天大嘲讽。

徐凤年走回鱼龙帮驻地，发现刘妮蓉遥遥站立，脸如寒霜，当时徐凤年出去跟踪肖锵，就发现这娘们尾随在后头，只不过她跟丢了，不得不原路折回。刘妮蓉等了半天，终于看到这个给出太多谜团的将军府子弟迎面走来，讥笑道：“原来徐公子的轻功如此一流。想必家学渊源，更有名师指点。”

徐凤年笑道：“一般一般。”

刘妮蓉没有捣鼓浆糊的意思，开门见山问道：“没见到肖帮主？”

徐凤年也干脆说道：“如果我说我偶然撞见肖帮主练剑，一时手痒，互相切磋了下，然后不小心把肖帮主给宰了。或者说肖帮主为了能让他儿子肖凌坐上鱼龙帮帮主宝座，与四股马匪勾结，想要私吞货物，再将刘小姐双手奉送给一名马贼头目。你愿意相信哪一个？”

刘妮蓉冷笑道：“我只想知道你怎么活着回来！”

徐凤年缓缓道：“四股马匪，其中一位绰号李黑塔，用一对宣化板斧和金雀开山斧，一个绰号老铜钱，用朴刀，还有一个刀疤脸，最后一位马贼绰号不明，反正肖锵与其中一位是旧相识，出倒马关以后搭上线，四股势力合力拉起了一百来骑的马匪，到留下城前每日用散骑疲敌战术骚扰鱼龙帮，最后一日里应外合，若是肖锵没办法下迷药，他就负责袭杀公孙杨，事后分赃四千两现银。不过如今他们都死了。我劝你别在这件事上刨根问底，对鱼龙帮没好处，到时候与肖凌就说他父亲是与马匪死战，战死的。”

刘妮蓉死死盯住徐凤年，道：“你觉得这等大事，我会信任一个才知道姓什么的人吗？”

徐凤年反问道：“肖锵祖宗十八代你可能都知道，你就信得过他？”

刘妮蓉一时间无言以对，气氛僵硬，公孙杨从阴影中微瘸着走出，打了一个圆场，笑道：“小姐，我信徐公子。”

刘妮蓉冷哼一声，错开身，徐凤年走上山坡，刘妮蓉望着这个可恶的背影，终于胸脯急剧颤动，展露她内心的惶恐不安，转头轻声问道：“公孙叔叔，真是如此吗？”

公孙杨苦笑道：“真相怎样并不重要，结果如何才是关键，既然徐公子已经安然返回，我们不妨当作肖锵已经为鱼龙帮战死在马匪手上，对肖锵对小姐还有对鱼龙帮都说得过去。小姐怀疑徐公子身份，这在情理之中，只不过不管他是那位兵器监军将军府上的什么角色，掂量一下当下的鱼龙帮，并不值得一座将军府亲自出马去处心积虑地算计陷害，这便足够，既然鱼龙帮与将军府还算是合作关系，徐公子行事有些反常，又有什么关系，人在江湖，谁没有点自己的秘密。”

刘妮蓉嗯了一声。

公孙杨犹豫了一下，说道：“小姐切莫对徐公子太过关注。”

刘妮蓉抬头坦然笑道：“公孙叔叔多虑了，妮蓉岂会这般不识大体的儿女情长，何况我对这个家伙，只有反感。”

公孙杨笑了笑，目光清澈的刘妮蓉问道：“肖锵真的死了？是马匪窝里斗，然后被姓徐的捡了漏？”

公孙杨叹气道：“想不通，猜不透。”

刘妮蓉笑道：“那就不想了。”

公孙杨苦中作乐道：“这个法子省事。”

徐凤年回到篝火旁，火还旺着，应该是少年王大石见他不在就来添了枯枝，火堆旁还有许多枝桠茅草。夜宿坡顶不是什么美事，日夜温差大，鱼龙帮不比常年走镖的，早已是满肚子苦水，只不过先前被零星出现的游哨马匪给震慑到，轮流值宿，能打个瞌睡就心满意足，徐凤年默默入定，人身有三百六十一窍穴，犹如一座座驿站，那么十二经脉与奇经八脉就是主干驿路，气机运转，大体循序渐进有法可依，习剑练刀，一般人都提得起来，为何同样一剑一刀，在不同人手中就天壤之别？寻常武夫驾驭兵器，所谓章法，不过是师父那里传授下来的套路把式，偶有机遇，有了几本心法秘笈，开窍也不过十之三四，气机孕育有限，说到调用更是捉襟见肘，道教大黄庭修行，修得正是教体内三百六十一洞天福地尽开，与天地求磅礴气机，聚气却不泄，当初王重楼以无上手法灌输大黄庭，毕竟是逆天行事，失去四分大黄庭，之后徐凤年就算开窍谨慎，守拙精妙，也是不得不再失一分，真正化为己用的不过是一半大黄庭，却已经让徐凤年逼近金刚境界，大黄庭之裨益巨大，可见一斑。如今徐凤年仍有六大窍封闭，不管如何按照独门口诀去吐纳，去营阴阳濡筋骨，都冲不破那一层窗纸。这已经是当初羊皮裘老头几百手两袖青蛇锤炼的前提下，得到的最大硕果。

王仙芝的刀谱，对招数阐述寥寥无几，更多是列举了许多堪称晦涩甚至是无理的气机流转轨迹，绝大部分有悖常理，但在徐凤年私下印证后，对李老剑神在船头以绣冬刀拍击核桃解释剑意和剑招，豁然开朗，愈是高明剑招，就愈是需要近乎繁琐的气机运淌来支撑，熟能生巧，常人只看到高手出招轻描淡写，却有摧城撼山的威能，却不知道其中修行的艰难困苦，李淳罡曾自称壮年巅峰一剑，气机瞬间体内绕行三百里，故有剑仙一击心游万仞精骛八极一说，这是何等恐怖的“忘乎所以”？

徐凤年睁开眼，吐出一口浊气，自嘲道：“看来术数不行的话，除非真正百年一遇的天赋异禀，否则都成不了武道巨擘。”

世子殿下抬头望着璀璨低垂的星空，一本正经道：“杀二品高手六人，金刚两人，指玄一人，做得到吗？”

徐凤年低头看了眼朴拙的春雷刀，嘿嘿道：“这总比把天下十大美人都抢回家当花瓶摆设来得轻松。”

世子殿下向后倒去，躺在地上，朝星空做了个鬼脸，闭上眼睛喃喃说道：“天上可好？”

------------

第二十章 抢秘笈也是学问

寡人最见不得美人白头，英雄迟暮。徐骁一日不死，寡人一日不愿举兵南下，绝不让徐骁一世英名晚节不保！

我呸。

当清晨时分徐凤年睁眼看到鱼肚白的天际，不知为何想到北莽女帝与徐骁的这场隔空对话，称不上骂战，有些哑然失笑。北莽王庭总会隔三岔五流露出一些风言风语，而那位年过半百的女皇帝也从不掩饰对徐骁的特殊情愫，有传闻说年轻时候女帝曾私访离阳王朝，与徐骁有过一面之缘，更有说发生过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露水姻缘，前者两朝官员都将信将疑，后者自然少有人相信，更多流传于市井乡野，本朝庙堂那些廷臣不管如何看不惯徐骁，也都对此嗤之以鼻，徐凤年当然更不相信，缓缓站起身，伸了个懒腰，晃了晃脑袋，转身看到王大石小跑过来，一路偷偷按照拳架在胸口抱圆，环环相生，可惜只是有个粗陋雏形，离登堂入室还有十万八千里。见到徐凤年以后，王大石小声说道：“公孙客卿说肖帮主昨夜探查到几骑马匪，不顾阻拦便仗剑衔击去了，也不知何时回来，小姐说再等半日，等不到的话，我们就只好先行赶往留下城。”

徐凤年笑问道：“昨晚你把枯枝都留给我了，你不冷？”

王大石的实在憨厚顿时一览无余，赧颜道：“在咱们那边帮派里投贴拜师的话，规矩多了，况且师父也未必会传给你真本事，往往说要看几年心性再定，看着看着也就忘了，到时候厚着脸皮问起，师父又说你几年不成事，不是可造之才，就晾在一边了。说到底，还是徒弟没给够银子。”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你小子其实不笨啊。”

少年挠挠头，红了脸，鼓起勇气道：“徐公子你与那些只想着搂钱进兜的师父不一样。”

对溜须拍马一向来者不拒的徐凤年爽朗笑道：“好眼光。”

鱼龙帮帮众按照各自小山头三五扎堆，看向这边的眼神五花八门，有鄙弃王大石这个孬种太狗腿谄媚的，有羡慕小师弟搭上将军府这条船的，有奇怪姓徐的将门子孙为何乐意跟王大石相谈甚欢的。一般来说年轻气盛的对这位徐公子都没好脸色，上了岁数的，在也不知道是染缸还是油锅的江湖上经历过一些的，看似矜持，其实心底还是希望徐公子能主动客套寒暄几句，给个台阶下，他们也就会挤出笑脸套近乎，可惜姓徐的年轻人性子太傲，竟然都快到了留下城还是不搭理谁，这让许多希冀着与将军府结下善缘的投机帮众们恼羞成怒。

徐凤年瞥了一眼鱼龙帮：“等以后回到陵州，你就没好日子过了。”

少年牵强笑了笑，笑脸微涩，但没了以前的茫然惶恐。这个在倒马关最后关头是唯一一个与刘妮蓉并肩作战的少年，不知道是安慰徐公子还是安慰自己，抿了抿嘴角，轻声道：“没事。”

年轻人就像一张新弓，不被生活拉弦到一个夸张幅度后，是不会知道自己有多少潜力的。徐凤年站在高坡上，遥望北方，在倒马关和留下城之间有一座雁回关，这一叶孤城归属模糊，爹不疼娘不爱的，两个王朝都默契地未曾派遣官吏进驻，反倒成了难得繁华的大集市，关城居民早已练就招风耳和千里眼，两朝兵事兴则散，兵事停则聚，乐得逍遥，雁回关再往北就是毫无悬念的北莽地盘，壁垒森严，五里一燧，十里一墩，百里一城，逐年修葺完善，构成一个特色鲜明的完整军事防御体系。

与世子殿下一同北望的公孙杨提了提酒囊，绿蚁酒所剩不多，讪讪放回腰间系着，对身边的刘妮蓉介绍着雁回关的复杂情况，说道：“小姐，咱们离雁回关还有两天脚力的路程，这地方三教九流鱼龙混杂，许多在我朝南方犯事的歹人都迁徙此地，北莽那边也差不多，还有一些流寓边关应戍的兵卒将吏也因各种原因脱离了军籍，或是密探暗桩，或者干脆带着兄弟就彻底做起一些砍头的买卖，更多是充军苦役逃出来的亡命之徒，再加上逃避税赋和畏罪潜逃的，以及宁做丧家犬也不做离阳太平人的春秋八国遗民，敢在雁回关常驻的，基本上就没有一个手脚干净的人，雁回关屁大的孩子，用心狠手辣形容都不为过，比起外头的青壮汉子，可都要老道多了。虽说咱们饮水食物都需要补给，但我觉得大队伍还是不要入城，到时候由我带几个机灵的家伙去采办，没办法，咱们鱼龙帮根本经不起风浪了。”

刘妮蓉点头道：“到时候我跟公孙叔叔一起进城便是，怎么稳当怎么做事。”

公孙杨老怀欣慰道：“公孙杨藏不住话，小姐你听了别生气，小姐虽说是女子，却也有女子天生的好，不会硬要强出头，说实话起先老帮主要把鱼龙帮交给小姐，公孙杨还是担忧，不能服众只是一个原因，主要是还是怕小姐你心气太高，觉得鱼龙帮有今天的基业是天经地义，一门心思锐意进取，总会碰壁，指不定就要头破血流，接管以后难免会少了江湖立足之本的稳重，这一趟走下来，的确是公孙杨小觑小姐的能耐和心智了。”

刘妮蓉红着脸道：“公孙叔叔，我其实就是胆小啊，没你说得这么圆转。”

公孙杨哈哈笑道：“小姐，胆小好，初生牛犊不怕虎可要不得，有坚硬背景的还好些，吃了苦头受了委屈也就是回去跟爹娘搬救兵，不怕没办法东山再起，咱们鱼龙帮呀，尴尬，不上不下，离家大业大差远了，一旦伤筋动骨，谁给你一百天时间休养生息，早给虎视眈眈的敌对帮派给落井下石喽，所以说胆小是好事，是鱼龙帮的福气，要是真如徐公子所说，被肖锵夺了权交到志大才疏的肖凌手里，公孙杨敢断言走岔路的鱼龙帮顶多也就兴盛个八九年，到时候飞来横祸，说完蛋就完蛋，拔苗助长，能有啥好收成，要不得。”

刘妮蓉没料到素来沉默寡言的大客卿竟是如此谐趣，一下子被逗笑，觉得浑身轻松了许多，无形中眼眸清亮了几分，公孙杨瞧着暗暗点头，心中有些晚辈对寄予厚望后辈的怜惜，这次出行北莽，不光是一车货物三万两银子这般简单，等于是将鱼龙帮未来几年的布局起手这副重担全压在她肩上，倒马关被官兵当作匪寇肆意剿杀，出关以后又被附骨之疽的马贼盯梢，原先的顶梁柱肖锵已经生死不明，这对尚未二十岁的刘妮蓉来说着实有点沉重了。公孙杨撇头望了一眼那名颇有好感的徐公子，这人对于风声鹤唳的刘妮蓉来说何尝不是一种额外的负担？公孙杨心中叹息，告诉自己往好的方向设想，这份阅历对刘妮蓉来说注定会是一笔不可估量的人生财富。

刘妮蓉双手环膝，咬着嘴唇痴痴眺望远方。不知吸引了多少鱼龙帮年轻小伙的惊艳视线，而她无动于衷。

中午以后，填饱肚子以后就动身北行，只有徐凤年刘妮蓉公孙杨三人心知肚明，单身杀敌的肖锵肯定不会出现，下坡时徐凤年注意到刘妮蓉投注而来的复杂眼神，就懒得回应了，以前礼节性微笑一个，好心都被当成驴肝肺，何苦要热脸贴冷屁股，无所事事的徐凤年想到这里，落在后头的他下意识瞄了几眼刘妮蓉的屁股，她多年习武养成的英气遮住了女子本该有的风情媚意，但细细打量的话，其实刘妮蓉的身段挺有嚼头，一双长腿尤为紧绷弹性，只不过徐凤年也就趁人不注意过过眼瘾，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千里黄沙大漠，只要是个娘们就是无价宝，别说刘妮蓉这般出彩的内秀女子了。

日头毒辣，热浪扑面。鱼龙帮帮众皆是大汗淋漓，刘妮蓉骑在马上，两颊时不时有汗水滴落。

唯独徐凤年吐纳绵长，一身近似天赐的珍贵大黄庭，使得遍体清凉，王大石跟在徐公子身边，减了许多炙热，少年并未察觉自己沾了便宜，光顾着默念那套拳法口诀，徐公子说过笨鸟先飞，勤能补拙，脑子不灵光，就靠最蠢的水磨工夫来行走武道。只是别看徐凤年闲适骑马，内里没有丝毫懈怠，别人习武都是削尖了脑袋想要走速成境界的捷径，世子殿下反其道而行，专门挑了刀谱里最繁琐的经脉流走图来调息，别人求简我求繁，除非气机阻滞导致胸闷得实在难受，才悠悠吐出一口积郁浊气。

说来莫名其妙，此时徐凤年所演练的一页刀谱所载精髓，竟是在细致讲述李淳罡的剑气滚龙壁，刀谱上以“开蜀式”命名。

好一个剑气滚龙壁，徐凤年体内气机疯狂流转，就跟千百道剑气扭绞心肺一般疼痛，亏得世子殿下脸色如常。

徐凤年气机不停，却眯起眼望向远方。

一道矫健身影从一座高坡横空出世，跃下后双足踩地激起一阵尘土，紧接着借势迅猛前冲，略作停顿，微微转折，横撞向依稀可算在道路前行的鱼龙帮队伍，看得一行人目瞪口呆，更震惊的是短短几息后便有数十道身影跟着从高坡跳下，先前十几位落地飘逸，后头一些轻功不济的，坠地后摔了个狗吃屎，打滚以后但顾不得风度就继续埋头前冲，看架势这三四十号人物都是在追逐先前那位即将冲入鱼龙帮阵型的仁兄，仓促下刘妮蓉和公孙杨不敢轻举妄动，只瞧见来者是名鹰钩鼻灰衫老者，几次脚尖点地，瞬间便临近鱼龙帮马队，高高跃起，从怀中掏出一本泛黄书籍丢向一名坐于马上的鱼龙帮帮众，老者哈哈笑道：“孙子们，爷爷不陪你们玩了，这本《青蚨剑胎典》谁有本事就拿去！”

青啥剑啥？

无缘无故被砸过来一本秘笈的鱼龙帮成员下意识握住，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一脸茫然，可老者当空掠过后，这名帮众转头看到视野中满是双眼发红气势汹汹的江湖高手，纷纷兔起鹘落，朝他直直杀将过来，几个为首性子急的手中兵器交相辉映，交织出一片耀眼光华，这哥们猛地一哆嗦，终于知道手上是块烫手山芋了，二话不说丢给身边的帮众。你娘咧，飞来横祸啊！被殃及池鱼的家伙还要机灵一些，喊了声“王麻子你接着”，又甩手丢了出去，第三个接手的家伙有样学样，连看都不看一眼秘笈，使劲往后丢掷出去。

无地自容的刘妮蓉不忍再看，真的很丢人。

少年王大石看到那本秘笈朝自己飞来，愣了愣，正犹豫要不要去接过，头顶一暗，紧接着就看到那本秘笈入了徐公子的手，然后丢回给众人。

一本秘笈高高抛起。

三十几个疯狗一般的人物手段都不俗，八仙过海各施神通，跳向空中的跟同在空中的交锋，在地面上来不及去腾空的也没闲着，就近就撕杀缠斗起来，一阵噼里啪啦的打斗声，很是赏心悦目，让鱼龙帮帮众看得心神摇曳，感叹一下子就见识到这么多高手，这趟北莽行值了。几个瞬间的功夫，就有三四人躺在地上没了动静，还真都是下死手，经过初期的浑水摸鱼后，一名及冠俊逸剑客成功握住梦寐以求的武学秘笈，顿时便有六名同样使剑的盟友回缩，与这名面如冠玉的青年俊彦形成一个诡异剑阵，防御外敌。

徐凤年眯起眼，竟然是生僻罕见的将棋头剑阵，攻可变成极易割裂对手的锥形阵，守可化作中腹结实的天元阵，十有八九是北莽地位超然的棋剑乐府剑士了。

徐凤年本想提醒这帮高手那本秘笈约莫是假的，不过犹豫了下还是作罢，正要示意刘妮蓉继续前行别掺和这趟浑水。

那名白衣玉佩卓尔不群的年轻剑士细一看封面后，果真将秘笈砸在地上，气急败坏道：“假的！是什么《公羊传》！”

狡猾如老狐狸的鹰钩鼻老者早已遁走，老家伙轻功本就高于众人一筹，这一耽搁，天大地大由他远走高飞了。

刘妮蓉瞧完煞是好看的热闹，回过神才想着要远离是非之地，但形势已经决定鱼龙帮走不了，那些翻山越岭千辛万苦追夺秘笈的江湖好汉一个个瞪大眼睛，明摆着想迁怒于鱼龙帮。

那名领头的棋剑乐府俊彦神情冷峻，总算没有率先对鱼龙帮发难，高门大宗的起码气度还是有的。

刘妮蓉正在小心翼翼酝酿措辞，不曾想姓徐的已然抢先开口说道：“各位英雄好汉，冤有头债有主，我们也是遭受了无妄之灾，就不需要刀剑相向了吧？”

刘妮蓉悬着心七上八下，生怕这帮人矛头一齐针对鱼龙帮。

棋剑乐府剑士灿烂一笑，倒提长剑，双手抱拳略作一揖，算是做足了江湖礼仪，豁达道：“确实如此，就此别过。”

一名伸长脖子去看棋剑乐府脚下书籍的家伙眼尖，认清了封面，愤愤道：“还真是一本《公羊传》，这老贼太阴险了！兄弟，咱们继续追！”

鱼龙帮赶忙主动首尾断开，让出一条大道。

除去把命丢在这里的几具尸体，剩下三十来号鱼贯而过，棋剑乐府也不例外，只不过那名手持一柄剑身油绿长剑的公子哥停了停，对马背上的刘妮蓉笑问道：“在下棋剑乐府王维学，敢问小姐芳名？”

前头几名不对路的江湖莽夫听见以后，身形不停，嘴上嘀咕道：“出来抢秘笈也不忘勾搭路边野草，真不是个东西！”

“棋剑乐府啥时候出了这么个斯文败类！”

“一颗屎坏了一锅粥，世风日下呐。”

自称王维学的剑士充耳不闻，只是抬头笑望向刘妮蓉，其余六位同门师兄弟与其他人一起前奔而去。

徐凤年笑了，“那本秘笈是真的。”

刘妮蓉碍于礼节，淡然道：“陵州刘妮蓉。”

这名剑士眼角余光瞥见众人远去，收敛脸上轻浮笑意，不急不缓走向那本秘笈，弯腰捡起，放入怀中，临行前对一脸震惊的刘妮蓉微笑道：“姑娘好美的腿。有机会定要摸上一摸，才不负此生。”

------------

第二十一章 前辈晚辈

曹长卿与帝王手谈，大宦弯腰捧棋盒，皇后见其进贤冠丝带斜坠，伸出纤手帮忙系紧。君王怜惜身侧棋诏八斗风流，见此仅是会心一笑，丝毫不怒。这桩美谈以讹传讹，被后来的文坛士林传成曹官子醉酒捏棋子，直呼大宦官名讳，高呼给爷脱靴，让读书人无限遐想。但这是只有在西楚皇朝才可能出现的士子风流。如今的朝堂，以及大多数人的草莽江湖，远没有这般诗情画意。大文人以铁板琵琶高歌大江东去，无疑是壮烈豪迈的，可那些日日夜夜在江面上讨生活的小百姓，少不得在收成不好时对这条大江吐上几口口水。鱼龙帮眼前那几具抢秘笈不成反丧命的尸体，不应了那句手起刀落人抬走的老话？徐凤年悄悄下马，前往几具尸体旁边，蹲下后翻翻捡捡，似乎想要发死人财，刘妮蓉原本对手下帮众的行径就有些脸红，看到姓徐的如此不顾忌江湖道义，更是撇过头，至于棋剑乐府剑士的言语调戏，除了脸面上必须要做给帮众们看的羞怒，其实心底早已麻木，仗势杀人的周自如也好，这位靠机敏心术抢得秘笈的北莽剑士也罢，不都是看着风流倜傥其实内里腌臜的一路货色吗？她对姓徐的，记仇归记仇，反而更接受这家伙的直截了当，最不济做了恶人也从不打幌子。棋剑乐府里出来的登徒子也不傻，过完了嘴瘾，就动身掠走，只是才奔出七八丈距离，就被一人拦路截下，竟是那兜了一圈主动重返险境的鹰钩鼻灰衣老者，老头天生长得一副凶相，嘴唇黑紫，桀桀笑道：“王维学，这趟猫抓老鼠的游戏，就你小子心眼用得最多，到头来聪明反被聪明误，爷爷宰了你后，拿到《青蚨》再栽赃给这帮凉蛮子。”

王维学见到鹰钩鼻老者后，没有任何惊惧神情，从怀里掏出还没捂热的秘笈，嘻笑道：“宋老神仙说笑了，哪里是什么猫抓老鼠，分明是自不量力的猫抓老虎，我离开棋剑乐府前，师尊们曾吩咐在下只是与宋老借阅一番，事后定当双手奉还，不是抢。不过宋老若是不舍得借，我物归原主便是，不劳烦宋老动手，只不过江湖上都说宋老睚眦必报，恩怨分明，我王维学年纪轻轻，不敢确定是否惹恼了宋老？”

灰衣老者眯眼阴沉道：“既然你这乖孙儿识相，爷爷我也懒得滥杀一通，你放心，将《青蚨》还给爷爷，自然不会跟你这后辈斤斤计较，说起来与你师叔祖仁字剑王鹤飞算是同辈，爷爷没猜错的话，这部吴家剑冢流出的《青蚨》，是你那个姓名有趣的师父想要，小子你放心，等爷爷参透了剑典，自然会去你们棋剑乐府，以物换物。莫要拖延时间了，拿来！”

王维学见这位凶名在外的魔头眼神暴戾，毫不犹豫就丢出了这本来历非凡的上乘秘笈，灰衣老者接过以后，看也不看就塞入袖中，再次伸手，狰狞笑道：“乖孙儿，别考验爷爷的耐心，再不老实一些，就要你的命了！就算那帮人在眼前，爷爷铁了心要杀你再走，一样是易事。”

王维学笑得天真无邪，赶紧从怀中抽出一张从青蚨剑典中撕下的书页，揉成一团丢给这位魔道巨擘，嘴上称赞道：“宋老料事如神，雕虫小技果真瞒不住老神仙的法眼，王维学佩服。”

灰衣老者搓开书页，确认无误后，脸色阴晴不定，好像在盘算要不要捏死这只棋剑乐府的后生，王维学站在原地，一脸无辜道：“宋老难道是想要我师伯祖提前出关叙旧？”

重获秘笈的灰衣老者伸手摸了摸鹰钩鼻，眼中阴霾散去，开怀笑道：“你这孙儿的性子倒是与棋剑乐府那些朽木不太相似，可惜误投师门，早些时候被爷爷看到，说不定就要收入门下，好好栽培栽培。”

失去秘笈的王维学瞧着更开心，笑道：“可惜了宋老的错爱，看来是小子没这份天大福气。”

老者转身掠走，身形如鹰隼，几个起落便不见踪迹。

徐凤年摸索了半天，除去几百两银票和几只瓷瓶，没有找到一本秘笈，看来这些江湖客也知道抢秘笈是命悬一线的勾当，没敢把真正值钱的好东西捎上。那名敢不把棋剑乐府当回事的灰衣老者显然不是一个弱把式，仅看轻功，稳坐二品境，抢这种人的东西，没些过硬本事不敢凑热闹的，再者争抢秘笈最要命的地方在于提防四面暗箭，春秋仍在时，当年武林中推选了一位声望武力皆有的盟主，带着四五百人的大队伍去对付一个指玄境老魔头，杀死魔头不过折损百来条性命，事后无主的宝物露面，死得人才叫多，盟主更是被同道中人剁成了肉泥，惨剧过后还是惨剧，盟主的庄子也在一夜之间化作灰烬，爹娘妻儿仆役近百人全部死尽，这以后人人想做的武林盟主再也没谁乐意去当。

注定要无功而返的乐府剑士王维学众目睽睽下给了自己一耳光，然后走向鱼龙帮，厚颜无耻道：“刘小姐，相逢便是缘分，我要去留下城，借匹马让我随行？若是没闲余马匹，我们共骑一马也行。”

刘妮蓉怒意。

徐凤年起身后笑道：“我的马借你。”

王维学笑眯眯道：“你也配？”

徐凤年一笑置之，不理睬这位出身名门的剑士，对刘妮蓉说道：“我去追那名老前辈，看能不能认个师父。”

鱼龙帮面面相觑，这姓徐的脸皮和胆识都是一点不输给那叫王维学的王八蛋啊。

徐凤年说完就慢悠悠想着灰衣老者遁走的方位走去。坐于马车上的公孙杨望着这人的背影，发出一声叹息。再看到那名棋剑乐府的俊彦犹豫过后还是骑上马，然后黏在刘妮蓉身侧，公孙杨反倒是面容平静。徐凤年过了一座遮掩视野的山坡，才要鼓荡气机疾速奔走，就看到那灰衣老者两根手指间夹着一只小飞蚁，小东西眨眼间出现，眨眼后消逝，分明是一只晶莹剔透的南蛮蛊物，看到徐凤年的身影，鹰钩鼻老者捏爆小蛊，讥讽道：“小子在爷爷面前玩双蚁蛊，贻笑大方！”

徐凤年眼前悬空浮现另外一只飞蚁，坠地挣扎了一番便死去，当初追踪肖锵也是靠着这种从舒羞那里要来的蛊物，此时看着灰衣老者，抱拳笑道：“我曾经听说过吴家剑冢的青蚨养剑胎秘术，十分玄妙，就想着与老前辈借阅一次，只要盏茶功夫，看完便归还，若有失敬之处，还望老前辈海涵。”

灰衣老者捏死蚁蛊后，双指还在继续搓-捏，听到徐凤年言语后，咦了一声，惊讶道：“你小子还有过目不忘的手段？你轻功如何，要是过得去，爷爷倒是不介意收你做奴，以后一同潜入江湖禁地，找到合适的-秘笈典籍就让你记在脑中，省去老夫好大麻烦。”

徐凤年苦笑道：“老前辈要收王维学做徒弟，怎么到了晚辈这里就是奴仆了。”

老者说话直接，一只指甲大小的幽绿蝎子穿破肌肤，从手背上钻出，扬起一对小钳，嘶嘶作响，冷笑道：“那小子的老爹一手执掌北莽宝瓶州军政大权，你小子也就懂点微末蛊术，离巫术正统差了太多，你说你算个什么东西！”

徐凤年低头看到千百只蝎子蜂拥而至，无奈道：“可是老前辈的蝎蛊也只是旁门左道啊，远没有六大王蛊里的玉琵琶那般气势。”

潮水蝎群，将徐凤年困在中间。

被揭穿老底的灰衣老者也不恼火，止住蝎群上前的迹象，又咦了一声，这次是真有些惊讶了，“你小子还知道玉琵琶这等大造化仙物？一般玩蛊有些道行的晚辈可都不知道有六大王蛊一说。老夫小瞧你了，本以为你只是寻常走镖的富家子弟，不曾想还是有点见识，说说看，家世如何，若是分量足够，让爷爷我都忌惮，这本青蚨剑典借你一看又何妨。”

徐凤年笑道：“还是不说了，怕说了以后老前辈不相信。”

灰衣老者破天荒有了好耐心，手指逗弄着手背上的蛊物绿蝎，说道：“说说看，爷爷与世人不一样，越是难以置信的事情，越是相信。”

徐凤年说道：“有个姓楚的白发老魁，被两条接连双刀的链子锁骨，他教过我练刀。”

灰衣老者皱了皱眉头，“这老匹夫失踪多年了，姓楚的在江湖上闯荡的时候，你这娃娃还在尿裤子吧，别蒙爷爷！”

徐凤年一脸如释重负，笑道：“他重出江湖了。”

老家伙脸色阴晴不定，许久过后，默默收回绿蝎，蝎潮也散去，从怀中抽出秘笈，丢掷出手以后骂骂咧咧道：“算你小子运气好，爷爷我与楚老匹夫有些关系，当年欠了他一份恩情，以后见到他就说两不相欠了。”

徐凤年一边抹去额头冷汗一边伸手去接秘笈。

灰衣老者骤然便至，大笑一声，一拳捶在这江湖阅历稚嫩的小子胸口，“小子你这次是笨死的！”

下一刻，灰衣老者猛然停下身形，眼珠子转动，第三次咦了一声。

只看那佩刀后生倒飞出去，衣袖鼓起，自己那一拳就如古井投石，在衣衫上显示出明显的涟漪阵阵，最终消散无影。

年轻公子哥模样的后生也不废话，开始低头翻阅青蚨剑典。

不敢确定这小家伙是油尽灯枯在装模作样，还是靠着古怪法子的确安然无恙，对自己修为极有信心的灰衣老者一时间走也不是，追击也不敢，气氛就十分诡谲。

徐凤年合上秘笈，回丢给灰衣老者，笑道：“好一套剑冢青蚨飞剑术，果然玄奇。”

生怕自己“笨死”的江湖老狐狸愣是没敢伸手，等秘笈落地后，才发现眼前这小子完全没有动手的企图，灰衣老者脸皮再厚，也有些尴尬，小心翼翼弯腰捡起青蚨剑典，却始终抬头盯着，笑道：“小子好雄厚的内力，爷爷我终年捉鹰这回被鹰啄了眼。现在你只是挨了一拳，却也看过了这本无上剑典，说到底还是你更占便宜，要不咱们就此停手，如何？”

徐凤年平静道：“要么是老前辈出拳留有余力，没有下死手，看来跟白发老魁的确有些交情。要么是老前辈根本就没有二品境，只是仗着轻功与蛊术才让人忌惮。”

灰衣老者干笑道：“爷爷也就是没有趁手的好刀。否则别说是二品，一品高手也杀得。”

徐凤年笑道：“谢过前辈借阅，就此别过。”

老家伙点头道：“好啊。”

徐凤年说道：“老前辈是不是可以重新收起绿蝎了？总是在手背进进出出的，老前辈出了好多血。”

灰衣老者笑着抹了抹手背血迹，将蛊蝎再次收回体内。

徐凤年说道：“前辈先走，晚辈就不送了。”

老头一脸和蔼笑道：“你先走，老夫没日没夜跑了好些天，有些累，歇会儿。”

“前辈先走，这是礼数。”

“不碍事不碍事，你先走。”

“前辈，蛊蝎又爬出来了。”

“咦？又顽皮了。小子，别上心啊，可不是老夫有啥念头。”

“前辈不走，我就不走。”

“你这小子忒矫情了，既然大家都是行走江湖，都是大好的江湖儿郎，就别讲究辈分礼节了。”

一老一小就在那里不厌其烦的客套寒暄。

最后灰衣老者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瞪着这个仍是未拔刀的年轻人，终于有破口骂娘的趋势。

徐凤年笑着弯腰，说道：“晚辈这次真走了。”

抬头死死盯着这个修长背影，灰衣老者强忍着没有偷袭，缓缓起身拍了拍屁股，喃喃道：“一个棋剑乐府王维学也就罢了，这小子更不是省油的灯，这江湖没法子混了。”

————

————

（看过我微博的就知道这一章是如何命途多舛了……）

------------

第二十二章 没有你们的天下十人

徐凤年追上鱼龙帮以后，棋剑乐府那位不说话时很有卖相的俊哥儿大大咧咧骑在马上，毫无鸠占鹊巢的觉悟。

徐凤年也不跟这个被鹰钩鼻老者抖搂身份的世家子计较，与王大石一同走在黄沙路上，没多时那些早前盲目追逐秘笈的江湖汉子见王维学没跟上，几个思量以后就悔青肠子，掉头狂奔，牵一发而动全身，连同棋剑乐府六名剑士都衔尾追上，面面相觑以后都瞧出对方的忧虑。尸体依旧在，见到地上果然还有一本披着《公羊传》书皮的典籍，一人捡起来一翻，一边跳脚骂娘一边撕成粉碎，其余人见到这场追逐逃不掉无疾而终的结局，顿时鸟兽散，棋剑乐府六人更是纳闷，难不成王维学猜错了？那这名倍受宗门器重的师弟为何不跟上？

一头雾水的六名剑士沿着道路疾奔，跟上鱼龙帮后，见到骑马黏糊在北凉小娘身边的王维学，哭笑不得，这位宝瓶州王阀的大公子还真是习气难改，在乐府里头，也是这般玩世不恭，喜好勾三搭四师姐师妹，连一位女子师叔都没放过，若非结结实实吃了几剑都不会罢休。这趟追杀手握《青蚨剑典》的魔头，本宗志在必得，他们这一行七人只不过是其中一股最薄弱的势力，六人师伯，即王维学的师父吴妙哉，与那位人剑双绝的黄师叔连同几位宗门里的高手才是主力，只不过魔头行踪不定，反而先是被他们给撞到，边境此时已是撒下无双张大网，就看谁能先捞到这尾大鱼了。王维学拉了拉缰绳停下，他在同门师兄弟面前除去那股纨绔劲头，其余并无膏粱子弟的派头，翻身下马后，王维学道：“秘笈真是真的，不过那魔头委实油滑，竟也折了回来，我只能乖乖交出去，本来偷撕了一页做以后的鱼饵，也被他看破。”

六名乐府剑士根本不怀疑是王维学私吞了去，倒不是他们心胸开阔如此境界，而是他们都清楚王维学的煊赫身份，此子进入棋剑乐府绝非贪慕绝世武学，只不过王维学年幼便已是棋坛的名人，苦于罕逢敌手，是闲来无事来乐府找人下棋的，对于练剑向来三天打渔两天晒网，连师尊都惋惜他的剑道天赋。遥遥空中爆竹响起，以爆竹烟火传讯在江湖上并不稀奇，可如棋剑乐府这般能用爆竹炸出韵味无穷将军令，在北莽肯定独此一家别无分号，无需师兄弟提醒，王维学牵马来到刘妮容身前，笑道：“与刘小姐借一些干粮饮水，行否？你们到了北莽遇上麻烦，就说是我棋剑乐府的客人，若还是有人刻意刁难，无妨，再报出我王维学的名号，十有八九就没事了，至于说是我姐我妹，还是我媳妇，都无所谓，反正我都认的。”

刘妮容不搭腔，只是面无表情让帮众去取出水囊和食物，王维学和两名剑客都含笑接过，而且还不忘作一剑揖，礼数丝毫不差，并未因为所在宗门的超然高崇而轻视鱼龙帮，更没有予取予夺。不仅刘妮容吃了一惊，鱼龙帮帮众更是满脸堆笑，觉得面子大涨，他们虽在北凉陵州，也听说过这棋剑乐府的名头，是北莽境内可以排在前五的大派，更难得是此派尊法守礼，许多王公贵胄子女都乐意去棋剑乐府里耳濡目染，鱼龙帮与之比较起来，都不够人家一个喷嚏打的。王维学再牵马来到少年王大石身边的徐凤年眼前，松开缰绳，再从腰间摘下那枚价值连城的玉佩，笑道：“本公子从来不小气，借你的马骑乘了一段路，这块蛇游壁就当是赏你了。可别轻易典当和佩戴，铺子出不起价格，而且容易让人见财起意，匹夫怀璧，知道什么意思吗？”

徐凤年轻轻接过入手凉透手心的玉佩，笑了笑，没有作声。

王维学擦肩而过时，轻声道：“刀不错哦。”

等到棋剑乐府远走，刘妮容重重挥了一记马鞭，鱼龙帮这才惊醒，一些有资格骑马的帮众都在悔恨当时没有让出马去，蛇游壁，听名字就知道这枚玉佩的珍贵了，除去北莽皇室可佩龙凤玉饰，蛇蟒就成了达官显贵的首选，他们也不是傻子，方才那风流剑士与刘小姐说起师门与家世，是棋剑乐府在前王维学这个名字在后！这块蛇游壁说不定就能值个几十上百金！鱼龙帮拼死拼活走上千里路才挣多少银子？偏偏那姓徐的还一脸装腔作势的镇定，谁不想上去抽两个大嘴巴。徐凤年低头看着玉佩，是六蛇走壁，按照律法规格，是三品以上官员才有的佩饰，这王维学果真是北莽一等权臣之子。与那名貂覆额女子的鲜卑头玉扣带，在伯仲之间。徐凤年哑然失笑，这家伙有自己当年的风采啊。不过真要钻牛角尖比对家世的话，谁配谁不配？

看到姓徐的终于偷着乐了，时不时偷窥这家伙的鱼龙帮成员冷笑不止，你小子趁着刘小姐骑马前望，才露出小人得志的狐狸尾巴，真是无耻！缺心眼的王大石倒没这般想，只是好奇问道：“徐公子，那王维学很有来头吗？怎么出手就是一块蛇游壁，好像家里有金山银山似的。”

徐凤年收起玉佩，微笑道：“也差不多了。”

少年咂舌。

徐凤年突然问道：“你骑过马？”

在马下小跑着的少年摇头嘿嘿道：“哪能呢。小时候去看灯市，被马踩过，以后见着马就怕，就算给我骑也不敢的。”

北凉官家子孙与膏粱子弟，谁不曾鲜衣怒马闹市行？不这么做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有钱人啊。徐凤年皱了皱眉头，少年心思单纯，却在困苦中培养出一种清晰感知周边氛围的敏锐，担忧问道：“徐公子，咋了？”

徐凤年摇头道：“想起一件事，可行与否，还得以后做了再看。”

已经由敬畏转为敬重徐公子的少年咧嘴笑道：“那一定是大事。”

徐凤年嘴角勾起，望向远方，自言自语道：“可惜谁都不知道该谢你。”

烈日下少年跑得大汗淋漓，大口喘气道：“徐公子，我可听说那棋剑乐府在北莽蛮子里十分有地位，门下弟子的棋，剑，乐，都很擅长，就算是平常家世的人进去一遭，走出来以后个个都像大家族里出来的公子哥。”

徐凤年打趣道：“你羡慕？”

少年赶忙摆手道：“再厉害也是北莽蛮子的门派，求我进都不去。”

徐凤年啧啧道：“好大的口气。”

上气不接下气的少年苦涩道：“徐公子，我不能再说话了，再说就跑不动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开始凭借记忆搜罗有关王维学与棋剑乐府的事项，北莽州数远不如一统春秋的离阳王朝，只有寥寥八州，传承数百年的惯用州名，在北莽女帝手上无一幸免被篡改了一遍，分别是姑塞龙腰东锦西河，金蝉玉蟾宝瓶橘子。

王维学的老子应该就是宝瓶州的持节令，是彻底掌控一州的北莽实权重臣，北莽素来不分持节令的权，不像如今离阳王朝在一道内分设节度使和经略使相互制衡，故而在北莽当上持节令，若还是没些话语权，只会被嘲笑，但这种情况极少出现，能够担当一州霸主的人物，无一不是具备雄才大略的官枭，北莽女帝从不否认对这八位权臣的信任，直言不讳远胜过宫城内那些养不熟的亲生骨肉，当下北莽八个持节令中只有一名是出身王庭皇室，还是排在末尾的橘子州，宝瓶州是北莽境内唯一土地肥沃不输江南的军粮来源地，辖境虽不大，但宝瓶州持节令的权柄，分外沉重。少年王大石说王维学家中坐拥金山，还真是被他给一语中的了，所以价值百金的蛇游壁，对宝瓶州持节令的公子而言，九牛一毛。

北莽的江湖与州数稀少雷同，远不如离阳王朝这般百家争鸣，人脉资源都被三十来个高门大宗给垄断十之八九，其余帮派不过是苟延残喘，伸长脖子讨要一些残羹冷炙罢了。

棋剑乐府能在这些庞然大物里坐五争三，殊为不易，乐府能人辈出，每一任大府主都是惊采绝艳的绝世通才，几乎无所不精，往往都会出任北莽官制里真实存在的帝师，地位相较持节令还要尊崇三分。棋剑乐府尤为有意思的地方在于不管能养活多少张嘴，一定是按照天底下全部词牌名的数量来收纳弟子门徒，如今天下公认的词牌名有六百一十二个，便意味着这时的棋剑乐府最多共计有六百一十二人，除非有文坛大家新创了词牌名，并且有名篇传世，乐府才会新添一个名额。但乐府中已经弃用禁用词牌名六十四，而且还有相当数量的词牌名绝不轻易动用，只要没有合适人物出现去摘取头衔，也任由空悬。

满打满算，如今棋剑乐府应该不会超过五百人，也难怪如过江之鲫的北莽显贵子女疯魔了一般想要进入这座宗门，而上次头回登上武评位列第七的洪敬岩便出身棋剑乐府，其词牌名是更漏子，此词牌名原本在乐府并不出奇，只在居中的第四等位置，但相信洪敬岩横空出世以后，更漏子会成为乐府将来最炙手可热的词牌名，下一任如非是不输洪敬岩的大才，肯定没办法摘入囊中。

徐凤年屈指算来：“一等词牌名五个，传承数百年始终不作变更，二字词牌名以寒姑夺魁，三字以太平令和剑气近两者并列，四字词牌中以卜算子慢第一，加上一个铜人捧露盘。历代太平令都是大府主，剑气近是剑府府主，棋府与乐府两位府主在词牌名上并无要求。不过上代与当代两位太平令没能做成帝师，缘于北莽女帝登基以后曾经当面斥责太平令一句，自古而来，祭祀以天地君亲师排位，寡人无父母可跪拜，你若自视能与天地齐肩，再来做这个帝师。这话不愧是当皇帝的人说出口的，听着就霸气。不过太平令没当成帝师，现任寒姑成了太子妃，也算打一个耳光给颗枣子。北莽自己排位的顶尖高手，离阳王朝武评第四的断矛王茂所在四大江湖支柱，要远多于棋剑乐府，但要说离北莽王庭最近的一个门派，还是棋剑乐府。”

北莽借着南边武当山年轻掌教剑斩气运、以及李淳罡一剑破甲两千六的东风，新鲜出炉了一份囊括两朝高手的武评，但是这两人都因为一位兵解一位重伤，没有登榜，有过河拆桥的嫌疑。离阳王朝一直对本朝武评颇有微词，但这次对北莽蛮子给出的排榜，竟然大多数都心服口服，榜首当仁不让是武帝城王仙芝，榜眼是北莽当之无愧的军中第一人拓跋菩萨，探花是桃花剑神邓太阿，接下来依次是棋剑乐府蛰伏二十年终于一鸣惊人的洪敬岩，三入皇宫如过廊的曹长卿，新晋成为天下刀客领袖的大将军顾剑棠，唯一一位敢正大光明进入北莽帝城的魔道巨擘洛阳，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当年惜败于枪仙王绣却知耻后勇的邓茂，绰号人猫的韩貂寺排第十。

一朝各五位，称得上是南北平分天下。但显而易见，北莽的排名要相对更低，这也是离阳王朝认可这份点评的关键。这种不偏颇严重的排榜，水分才少。

额外值得一提的是，这份榜单末尾还专门点出了两位三教中的圣人，分别是北莽身兼国师的道德宗宗主，麒麟真人。还有就是两禅寺的主持方丈。

其中偏偏不用剑的洪敬岩一人便撑起了棋剑乐府的大梁。

“不知道王维学的词牌名是什么。记得好像词牌名里有个凤凰台上忆吹箫，岂不是与人见面就得报上这么长长一串？而且，这个名号，实在是雅俗共赏，不知道哪个倒霉蛋有魄力走出棋剑乐府。”

徐凤年抬头笑过以后，看了眼骄阳，黯然呢喃道：“李老头，榜上没有你呢。你恼不恼这样健忘的江湖？见到了认死理的姜泥，看你怎么拐骗她跟你学剑。还有骑牛的，你这个王八蛋就不知道多呆一会儿，武道天下第一啊，在武当山赏你不总说不管啥第一，总要捞一个当当嘛。你他娘的唯一一次不胆小，就骗走了我姐，我都没跟你算账，好歹让我这个小舅子行走江湖，也好跟人吹嘘不是？”

少年王大石伸手擦汗时，无意间看到徐公子的侧脸，再吃力踮起脚跟，鬼鬼祟祟偷瞄了一眼那名女子的背影，心里跟着惆怅起来。

他的惆怅原因很简单，自己个子都还没她高啊。

————

世子殿下兴许说不是兵法行家，却也绝不是门外汉，望着眼前沦为两朝战争棋盘上弃子的雁回关，感到不可思议，非但没有城垣颓败雉堞崩剥的荒凉，反而比起早前在王府一张老旧地图上的标识来得雄壮三分，在远方便粗略算计一番，显然经过重筑的方形关城，城围扩六里至九里，城墙由夯土为砖石，城顶外建有垛口外包青砖的挡马墙无数，甚至连点将台都已竖起，看着竟有一种微缩襄樊钓鱼台的错觉。本不打算入城的徐凤年在远望雁回关城墙后马上毛遂自荐，跟着刘妮容公孙杨和三名鱼龙帮青壮一同入城，既然没有城卫，更不需要任何路引，徐凤年走入城内，下意识眯起眼，第一眼不是去看那些锐气与匪气十足的人来人往，而是盯着一反常态不在城外而是在城内建造的瓮城，按照兵书旧制，

瓮城都会建在城外，再者雁回关里的内瓮城在城体上挖有约莫是用作藏兵的孔洞，徐凤年早先听到李义山与徐骁谈及战略层面的军国大事，偶然提到瓮城改良，便有设置藏兵洞一说。但内瓮城多半用于大城摆出死守的态势，小小一个夹在两朝中间的雁回关，哪怕要做出兵粮寸断的死守，又经得起几千铁骑的蹂躏？

在荒瘠大漠无依无靠，孤立无援，雁回关就是一块无论添加多少佐料都美味不起来的鸡肋，竟然如此砸下金银的耗费心血，背后主谋，到底意图何为？徐凤年蓦地升起一股要将这颗钉子狠狠拔掉的冲动。

少年时代便流亡北莽的公孙杨露出一种浓浓缅怀的情绪。

几名灰头土面追逐玩耍的孩童朝他们一行人有意无意接近，公孙杨上前两步，好似主动迎接上两名孩子的同时碰撞，那两个瞧着六七岁大真实年龄只会更大上三四岁的孩子没有跌倒，游鱼一般从公孙杨身侧分别滑过，见到刘妮容的讶异，公孙杨轻笑道：“不过是丢了几两碎银，这在边境叫做进山拜桩子，是常有的事情，若是不给，这些孩子后头有盘根交错的地头蛇，就等于打了他们的脸面，少不得被一大群人当面讹诈，不过也不能给太多，出门在外，少有捎带太多黄白物的傻子，一旦被当做可宰的肥羊，更麻烦。”

顺着公孙杨隐蔽的眼神方向，刘妮容果真看到街道拐角处一名满身痞气的中年壮汉，从一个孩子手中接过从这边顺手牵走的钱袋，掂量了一番，与刘妮容对视，手臂刺青狰狞的壮汉脸色也毫无变换，反而不耐烦地打了个滚蛋的手势。

刘妮容哭笑不得，与公孙杨低声说道：“在雁回关，当贼的都这么豪气？”

脚步瘸拐的公孙杨笑道：“在这里，当官的当兵的，都是过街老鼠，当贼当匪的才是大爷。”

公孙杨犹豫了一下，说道：“小姐，此地不宜久留，可老头子上次在倒马关以为必死，不想让陪了自己大半辈子的牛角弓被人拉开，就自己绷断了弓弦，弓弦特制，材料只有在这边境才找得到，店面不易被寻见。”

刘妮容点头道：“不碍事，公孙叔叔自去寻找弦丝即可，我们约好一个时辰在城门口相见，行吗？”

公孙杨考虑了一下，叮嘱道：“小姐记得不要进那些生意冷淡的店铺，这些铺子多半大有靠山才能在雁回关扎根，挣的都是大银子，常人不好打交道。还有，在雁回关这种地方买东西，自然要比在别的地方破费银子许多，这个钱心疼不得，你越是讨价还价，那些精明到骨子里的商贾越是往贵了卖，他们在那儿把价格喊破天都不觉着腰疼的。再就是在这座雁回关，虽说遇到大事力求能忍则忍，但切不可行路低头，露了怯，在靠拳头吃饭的边境，很容易招来欺软怕硬的苍蝇，这些角色，鼻子比狗好，眼睛比鹰毒。”

刘妮容都记在心中，公孙杨走之前附加了一句：“如果一个时辰后没有见到我，你们就别等。”

刘妮容刚要说话，公孙杨摆摆手，一言不发径直离开。

不说还好，几名初生牛犊不怕虎的鱼龙帮青壮听到一大通告诫后，马上缩头缩脑，让刘妮容看到后气不打一处来，唯有徐凤年脸色平静站在她身旁，既有当初引来貂覆额女子兴致的招苍蝇潜质，也有震慑一些蛇鼠的能耐，毕竟敢进雁回关的公子哥，总不可能是那种弱不禁风的士子，吃饱了撑着活得腻歪了才会来边境负笈游学，先前便有一位以边塞诗名动天下的大文豪仅带书童游览边境，结果没到半个月就被人拿他的一根断指去跟所在家族索要巨额赎金，好在家底子厚，交出了银子，边境绑匪还算重诺，再者文豪与边境军队有关系，才算活着回去，至于那名书童，据说被等赎金等到不耐烦的绑匪给五马分尸了。

真正的边境，民风那是极其的朴素。

这不刘妮容徐凤年几人走着走着，前头就迎面走来一位穿着清凉并且裸露白花花双腿的女子，衣衫单薄，胸前双峰摇摇欲坠，女子身材娇小，身高比刘妮容还要矮上半个脑袋，可这么个走路让人担心前扑倒地的女人，面对一个彪形大汉斜撞向她的胸脯，她一记迅猛撩阴腿就干净利落造就了一个阉人，抬腿收脚，一气呵成，看都不看一眼那体重是她三倍却满地打滚的汉子，估计是嫌弃他吵闹，转过身又朝胸毛茂密的汉子胸膛就是一脚，一只绣花鞋直接踩进了这可怜虫的胸腔，面不改色的女子提起脚后，鲜血滴落无数。

有轰然喝彩的，有言语调侃的，唯独没有路见命案而仗义执言的。

那女子见到徐凤年后妩媚一笑，两人擦肩而过，她一巴掌拍在徐凤年屁股上，响声不小。

徐凤年身后鱼龙帮三位目瞪口呆。

刘妮容转头看了眼那媚态横生不忘朝徐凤年嫣然回眸的女子，再看了看眼观鼻鼻观心笔直向前的姓徐的，似乎察觉到刘妮容的愤懑，徐凤年无奈道：“怎么，还要我喊非礼不成？到时候整条街就你一位女侠出马相助，很好玩啊。”

刘妮容撇过头，嘴角悄悄翘起。

------------

第二十三章 有女口衔骊珠

鱼龙帮那三位哥们就整不明白了，怎么好事都给姓徐的大包大揽，倒马关那会儿貂覆额的腴美人差点要强抢这个小白脸，没入城时平白无故得了一枚蛇游壁，这才入城多长时间，就给一个胸前双峰能闷死汉子的娘们调戏了，人比人气死人，三人猛翻白眼，眼神如刀子丢向姓徐的，一来二去，反而不再被雁回关的恶名给吓到，让生怕三人露馅的刘妮容如释重负，按照公孙杨所说去拣选了几家生意火爆的铺子，补充了干粮与饮水，井水贵如油都不足以形容这里的水价，简直是一两水一两银，若非公孙杨提醒在先，面对那个拿勺子蹲在井旁一副爱买不买架势的商家，刘妮容真想转身就走，听到那人满嘴荤话说给摸一下手就送一勺水后，她差点没抽剑捅过去，只好远离几步，干脆让姓徐的与这些流氓打交道。

刘妮容抚了抚急剧起伏的胸脯，下意识往下一瞧，以前不觉得，可比起方才那个不害臊的女子，自己这里似乎真的不大啊。

正恍惚间，肩膀被人一拍，仿佛已经撞破羞人心事的刘妮容脸颊绯红，脸色却故作狰狞，显得十分别扭，她看到姓徐的拎着盛放有一小汪井水的葫芦瓢站在眼前，刘妮容皱了皱眉头，姓徐的笑道：“放心，这是我请你喝的，骗那卖井水的你是我妹，回头答应介绍给他，这一大勺水本来卖给生人三两银子，现在只要半吊钱，反正是借你的人情，喝起来不需要有什么负担吧？”

刘妮容犹豫了一下，挤出一个笑脸道：“算了，还是装入水囊吧。”

徐凤年望着这个嘴唇已经干涩到渗血的年轻女子，好气又好笑道：“说好了是送你喝的，我拿你人情占便宜，那是因为我无赖，你怎的也学起我来了？喝不喝？不喝我就自己喝了！”

刘妮容接过葫芦瓢，抬在空中，唇不沾瓢，一缕沁凉井水缓缓倒入嘴中，泛起一股从头到脚的舒爽凉意，停歇慢饮几次，还剩下一半，姓徐的见她为难，二话不说接过去就仰头灌入腹中，一拍肚皮，心满意足地转身去还掉葫芦瓢，还不忘与那贼眉鼠眼的守井卖水人窃窃私语几句，刘妮容明知道两人注定没嘀咕什么好话，竟是生气不起来，暗暗骂自己刘妮容你的骨气呢，就值半瓢水吗？！

三名鱼龙帮青壮扛了二十来只水囊，还有一大袋子干粮以及酱牛肉之类的熟食，徐凤年除了腰间悬春雷，两手空空，难免又要被白眼愤恨，走在刘妮容身边，笑道：“不当家不知油盐贵了吧，光是买水就花了八十多两银子，有何感想？”

刘妮容拿手指润了润干裂的唇角，默不作声。

临近城门时，离与公孙杨约定的一个时辰还有略有盈余，徐凤年突然止步道：“我可能要在雁回关逗留一两天，但肯定不会耽误在留下城的生意，就不送刘小姐出城了。”

刘妮容侧身看着徐凤年，平静问道：“如果出了任何意外，我找谁去说理？如何回去见我爷爷？还有那四具此时还在运往陵州途中的棺材？到时候我有资格去灵堂上香吗？”

徐凤年眉头微微皱起，正在酝酿措辞，刘妮容长呼出一口气，轻声道：“我出完气了，徐公子大人有大量，别跟小女子一般见识。你自己小心便是。”

徐凤年欲言又止，最终只是挥挥手，转身走回城中。来到一座瓮城外围的茶摊子坐下，水是简简单单的井水，茶叶也是廉价茶叶的茶渣子，雁回关里的熟面孔，掏腰包买水并不夸张，尤其是扎下根的居民，汲取井水自然不要什么钱，不过一碗茶却也要卖半吊钱，归根结底，还是不管好茶坏茶，能够从江南或者西蜀走茶马古道千里迢迢贩运到雁回关，哪怕是搁在离阳王朝南方入不了席的茶渣子，也委实不算便宜，徐凤年身上本来有三百来两银子，后来趁火打劫搜刮到二百多两银票，几碗茶还是喝得起的，静等滚烫茶水变温热，喝了一口，望向不合两朝军制的瓮城，徐凤年的眉宇间阴沉沉，一路行来，期间还在墙角根蹲了半天，发现内墙砖砌的排水槽都透着一丝不苟的严谨，当初建造如此，如今保养亦是。

缓缓收回视线，徐凤年准备晚些时候再绕城走上两圈，再说了，到了这座霜重鼓沉声不起的雁回关，再往北去，就是真正到了北莽。酒肆老板是个中年汉子，看徐凤年的模样，不像缺钱的，就厚着脸皮说自家红烧牛肉是如何地道，徐凤年笑着答应下来。

夕阳西下，头顶有南雁北飞，一盘热腾腾的烧肉端上桌子，徐凤年夹了一筷子，不出意外，是就地取材的野牛肉，当然比不得黄牛肉鲜美，不过又卖茶又掌勺的老板有些机智，拿一种冬雪反茂绰号春不老的蔬菜腌制，放入牛肉，比什么香料都来得熨帖，这一大盘牛肉卖相不俗，滋味也让人舌下生津，徐凤年干脆让老板把茶换成酒，再让他去隔壁卖饼摊子买了两大块，这一顿吃得舒坦。

徐凤年抬起头，看到一名风尘仆仆的老儒生，身材矮小，背负着一只与体型严重不符的竹编大书箱，身形还算矫健，闻到酒香饼香牛肉香，食指大动，一屁股重重坐下，摘下书箱随意放在脚下，揉了揉肩膀，朝店老板招手道：“麻烦给我来一份与这位公子一模一样的伙食。”

店老板看人下碟的本事早已练就得炉火纯青，一脸不乐意，只是没有挪动脚步，还算给老儒生留了颜面，没有直接开口询问你老带够银子没，上了年纪的老书生也不以为意，拿出一只棉布钱囊，手指蘸了蘸口水，掏出碎银和铜钱，分作两堆，一堆推向店老板，后者看人偶有失误，看钱却一直火眼金睛得很，往桌面一抹，将碎银和铜钱搂进袖中，笑逐颜开，赶紧拎出酒水，扯开嗓子让隔壁摊子弄两大饼过来，说是钱先欠着，然后忙活红烧牛肉去了，没多时就给老书生端来如出一辙的春不老牛肉。

满头白发的老书生拍了拍袖管上得灰尘，扬起无数，一手拿着大饼，一手提筷夹菜，酒碗放在身前，低头就可以喝到，就着酒肉吃着饼，已经很忙了，老书生还是不肯消停，说这牛肉补气血，裨益气盘，说这春不老可明目除烦，解毒清热。唠唠叨叨个不停，偏生这迂腐老儒吃得极慢，附近几桌茶客本就眼馋老家伙的大快朵颐，受不了这份呱噪，纷纷丢钱走人，让巴不得顾客流走起来的老板瞧着很是开心。

徐凤年再如何细嚼慢咽，也吃完停下筷子，跟茶肆老板问道：“城内有没有做弓的店，最好是老字号的铺子。”

雁回关就这么大的地儿，卖茶老板在这里住了五六年，闭着眼睛都能走下来，正给自己打赏了半碗酒的他笑呵呵答复道：“有啊，怎么没有，离着就隔着两条街，老头儿姓张，弓长张，他那儿随便拎出一张弓胚子都能让人红眼，代代相传，传了十几代的手艺了，听说以前还是东越还是西蜀那边的皇室大造匠哩，老张来咱们雁回关算早的，他儿媳妇是本地人，小孙子就是在这里生下来的，还是我婆娘去接生。公子能挽弓？不过丑话说前头，老张脾气古怪，铺子前头悬着一张两石弓，拉不满就不让进门，公子臂力一般的话，就别去自取其辱了。”

徐凤年哦了一声，“两石弓，拉不开。”

徐凤年遗憾问道：“有没有不需要挽弓就能进去买弓胎的铺子？太好的弓，也买不起。”

见那老头仍然念叨不休，徐凤年忍不住笑道：“老先生，你弯腰看一看书袋掉了没。”

老儒生没搭理这句调侃，依旧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徐凤年付了完全相同数额的银钱，起身离开。方才见儒生将一囊银钱做半分，徐凤年吃饭时就在算计老板会喊什么价，算来算去，一壶糙烈的燕尾酒，一盘春不老红烧肉，连那碗茶渣子在茶马古道走上一遭后的溢价都算在内，再加上雁回关针对生面孔的宰客力度，发现老头儿不但是个喜欢掉书袋的话痨，竟然还是个打得一副好算盘的老书生。

店老板咬着一块碎银，看到银子上的牙印，脸上笑出花来。以往卖茶，利薄如纸，大多数都是卖给知根知底的街坊邻居，下不了狠手，今天两盘肉两壶酒挣了好些银子，晚上回去与家里黄脸婆邀功一番，兴许能让那长得皮糙却有硕大屁股的懒货婆娘出些气力，叫她乖乖坐在上头，能好好拿两瓣肥腴大磨盘磨上一磨，寻常行房，这个娘们只是死挺挺躺在那儿，大字趴开，他好不容易有了些快意，骤然听到她打雷一般的呼噜声，扫兴至极。都说福无双至，今天老天爷开眼了，才走了一位口音驳杂的佩刀公子，老儒生还没走，就又来了一大窝贵气男女，七八人，其中一名佩剑女子的姿容让店老板差点把眼珠子都瞪出来，店老板算是南唐遗民，举家逃亡到这座后娘养的雁回关，父辈早已含恨过世，他也早忘了什么家祭无忘告乃翁，上香时多半心不在焉说上几句保佑生意兴旺的琐碎，懒得再提什么春秋什么南唐，而他也已经多年没有想起那南方湿润气候下的莲塘，雨后天晴，有一株青莲亭亭玉立，眼前女子，实在长得让人感到自惭形秽，甚至生不起歹念，在雁回关看鱼龙混杂人来人往，如此绝色，还真是头一回遇到。

心情大好的茶肆老板热络吆喝起来，听到一名气态儒雅的中年黄衣剑士只要了八碗茶，他也不介意，秀色可餐，能凑近了看几眼那名约莫二十四五的女子，这点茶资不要也罢。在塞外游历，底子再好的美人，也要教黄沙烈日给清减去一半丰韵，有能如眼前这位水润，仅是瞧着就令人倍感清凉？

那宝瓶州持节令独子王维学赫然在列，在座七位都是与他师父一个辈分的棋剑乐府高人，棋府剑府乐府三府皆有，师父吴妙哉正是那位开口买茶的黄衣剑客，王维学在宗门里交友广泛，与在座几位早就都混了个熟脸，尤其是那位宛若青莲的黄师叔，后者当初被纠缠得厌烦，三剑就让王维学躺在病床上半年，这桩风波闹得很大，持节令公子是棋府亲传弟子，出身寒门的黄姓女子则是剑府下任府主的热门人选，原本剑府的意思是象征性禁足她半年，大家都有台阶下，不曾想持节令王勇亲笔修书一封向女子致歉，王维学活蹦乱跳下床以后也未记仇，与剑府黄师叔的关系反而稍微融洽几分。以大手大脚著称的王维学不与师父说话，而是望向一个皮肤黝黑的健壮女子，笑眯眯道：“一斛珠师叔，我师父小气抠门，要不咱们单独叫一份红烧牛肉，馋死他们？”

那个女子本就相貌粗鄙，在一头青丝以紫檀木簪挽起的青裙绣鞋女子身边，愈发显得丑陋，还有这一斛珠的词牌名怎么听着都像是反讽，好在这黑肤女子心胸素来不让须眉，大手一挥道：“只要你请客，师叔没废话。”

吴妙哉爽朗笑道：“不患寡唯患不均，你这胳膊肘外拐的徒儿，吃不穷你！除了你黄师叔，请我们每人一盘红烧牛肉。老板，牛肉可够？”

茶肆老板不给这帮肥羊反悔的机会，一溜烟跑去后边剁牛肉，一边跑一边喊道：“管够！”

王维学瞥了一眼坐在角落的老儒生，收回视线，轻声道：“我雁门关花钱买了个消息，那些从倒马关过来的北凉人，都是陵州的鱼龙帮，小帮派，顶多两三百号人，帮主姓刘，这趟领路的刘妮容是帮主的孙女。这帮人没有什么大疑点，与于老蛊头肯定不认识，只不过鱼龙帮队伍里有个佩刀的年轻人，有些古怪，按照师兄们所说他们回来以后在地上瞧见了一本货真价实的《公羊传》，而当时我所见到的是宋老蛊头带着《公羊传》书封的青蚨剑典逃遁而去，佩刀男子追了过去，说是要认个师父，之后期间发生了什么，不得而知。我故意丢了块蛇游壁给这家伙，希望人多嘴杂，能够横生枝节，让这小子主动现形。”

黄衣吴妙哉相貌清逸，是一位美髯公，男人到四十，只要有气质撑起来，可就真是一枝花了，熟透了的妇人眼光比小女孩要高挑剔，独独就好这一口，两根手指捻了捻髯须，眯眼笑道：“过江的虾米，自顾尤不暇，我们不用分心。这本出自吴家剑冢的《青蚨剑典》是珍贵非凡，但更让我们棋剑乐府好奇的是除了这部上乘驭剑典籍，还有三四本秘笈几乎同时流入边境，若是幕后人有心而为，就有嚼头了。西湖师弟，你怎么看？”

瘦如猴子却一身华贵锦衣的男子，相貌与吴妙哉一个天一个地，这人手持一柄铁如意，但眼神清澈冷冽，身上养出一种只可意会的不怒自威，缓缓笑道：“东仙师兄，你这可就是问道于盲了啊，就我这一根筋的脑子，也就是找到那姓宋的拿铁如意打杀了。”

其余师兄弟们皆是会心一笑，西湖师弟性子直爽不假，但下棋如做人，每次落子直敲人心，绝对不能小觑。棋剑乐府三座府邸，也正因为有西湖和一斛珠这般粗犷心细兼有的同门，才可以表里如一的其乐融融。而且棋剑乐府最让世人艳羡的是门内有不下二十对神仙眷侣，或者隐居府内常年对弈练剑，或者携手行走江湖，相濡以沫却能不相忘于江湖，只羡鸳鸯不羡仙，不过如此。

对于棋剑乐府而言，一本《青蚨剑典》算不得什么燃眉的大事，也不是搜罗不到就要捶胸顿足，否则也不会仅仅派出吴妙哉这一辈精锐走出府邸，更多是存心让王维学这帮晚辈来边境历练，读万卷书行万里书，再加棋剑乐府独有的落子百万，便是宗旨。吴妙哉单独一人，兴许制服不住那魔道中人的于老蛊头，可联手两位师兄弟便足以将其困死，因此更高一个辈分的府中长辈出马的话，例如吴妙哉的师父叶山鹿，词牌名渔父，剑术如棋风一般杀伐果决，只要被一眼看见，侥幸得手青蚨剑典的宋姓魔头就万万逃不出手掌心。

王维学一直偷偷打量着喝茶的剑府黄师叔，王维学出身王朝第一等豪阀，怎样美人儿没有见识过，这位名义上的长辈女子漂亮毋庸置疑，但真正让他动心动容的是她的坎坷境遇，出身龙腰州一个不起眼的寒门小族，年幼时被她那位游历四方的师父相中根骨，带回棋剑乐府初始，轰动三府，无一不去称赞她天资卓绝，几乎不逊色于历代府主，二等词牌名位列第一的谪仙空悬百年，剑府府主原本有意摘来赐给那粉雕玉琢的小娃娃，又担忧拔苗助长，便想着等少女初长成以后再由她自己拿下谪仙的词牌名，这孩子不负重望，三年习剑便与剑通玄，不曾想十岁时生了场大病，几乎暴毙，这以后经脉枯萎，窍穴紧闭，之后整整五年一言不发，与哑巴无异，终日练剑却毫无寸功，让旁人瞧着心酸。十六岁时被评点词牌名，仅是拿到了第六等的山渐青，雪上加霜的是她的师父随后逝世。

若只是如此，这个名叫黄宝妆的女子，也就要灵光乍现后籍籍无名一辈子，但十八岁时独自走入宗门后面的青山，再出青山时，已是开窍两百一十二，再练剑，境界一日千里，三府震动，都将其视作有望争夺下任剑气近的天纵奇才。

连已是棋剑乐府第一人的更漏子洪敬岩都时常与她下棋。

王维学痴痴道：“好一个山渐青了。”

吴妙哉在桌下踢了一脚这色迷心窍的徒弟，后者立即恢复常态，嬉皮笑脸。

继洪敬岩之后再次让棋剑乐府不惜倾力栽培的黄宝妆喝完茶，起身朝在座师兄师姐轻轻一揖，默默离去。诸位习以为常，回礼以后便继续闲聊，只有王维学想跟上去，被师父吴妙哉一把拉回座位。

世子殿下站在城头俯瞰全城，这时候的雁回关宁静安谧，就像一位暮年老妇打着瞌睡，但世子殿下确定这名老妇与慈祥没有半点关系，一旦垂死挣扎起来，会是异常的狰狞。城头上就只有徐凤年一人，缓缓走到东城墙点将台下，有一座石碑，蹲下后仔细看去，竟是北莽书法大家余良的杰作《佛龛记》，行文晦涩，夹杂太多佛教术语，一般人根本认不全，不过余良行文旁征博引推敲过度，字却是一等一的好，当今天下书法四大家，北莽就这位担任兵铠参事的余良上榜，连离阳王朝文坛都由衷赞誉“余龙爪字里有骨鲠金石气”。北莽女帝对这位“字臣”也相当青睐，曾对一名近臣戏言“余良学而有术，以字求宠，以文感恩，如小鸟依人，，竭诚亲近于朕。寡人自当怜爱余良。”

徐凤年盘膝而坐，将《佛龛记》一字一字读去，读完以后，哑然失笑道：“余大家啊余大家，给一名半百老妇人说成小鸟依人的滋味，不好受吧？”

然后徐凤年转头笑问道：“这位姑娘，喜欢听我读《佛龛记》？”

世子殿下身后正是无意间来到城头的山渐青，黄宝妆。

她腰间悬一柄古剑绿腰，是剑府珍藏四百年的三大名剑之一，传言剑纹若九条青蛇，方于水中，游走如活物。

在棋剑乐府面如寒霜的山黄宝妆露出一抹羞涩。

徐凤年难免感到惊讶，在雁回关要找一名脸皮浅薄的女子实在比登天还难，况且她还有九十文的姿色，瞥了眼那柄绿丝缠绕的剑鞘，问道：“姑娘是棋剑乐府的人？”

她犹豫了一下，点点头。

徐凤年起身后作揖道：“在下徐殿匣，宫殿的殿，剑匣的匣。”

黄宝妆以棋剑乐府独有的剑礼回礼。

眨眼睛，徐凤年身形暴起，掠至这名女子身边，一只手贴住她的心口锢住气机，一手捏住她的下巴，逼迫其张嘴，眯眼往嘴中看去，“果然如我所料，师父曾教我一些失传的相术，我只记住了天人相龙妃相在内最神奇的六种，这位姑娘竟然身兼两种，早该承受不住而暴毙死去，一定有那浩瀚青史上唯一一颗被见证以及记载的骊珠，在姑娘体内借气生长，好一个骊龙颔下吐龙珠！”

有一颗红珠悬于黄宝妆口中，她张嘴后便再难以遮掩这颗千年骊珠的流光溢彩。

黄宝妆眼泪如珠子滑落脸颊，眼神逐渐涣散，但仍是竭力沙哑道：“你快逃！”

------------

第二十四章 魔头

女子如龙，悠悠口吐骊珠。

国士李元婴曾给世子殿下讲述过人生百相，后者只挑了六种去记，真正见识过的只有一种，共工相，有两人皆是如此，弟弟徐龙象，再就是青州陆家带来的家仆，重瞳子陆斗，黄蛮儿和这位曾经在山熊利爪下救下陆丞燕的重瞳子，都是天生膂力惊人，即便没有后天习武锻炼体魄，也能凭借着先天恩赐，扛千斤鼎，生撕虎豹，有如神助。但眼前这位棋剑乐府里走出的女子，竟然既是道门真人垂涎三尺的天人相，又是密宗欢喜双修中的梦寐以求的龙妃相，打个比方，这类人就像一棵活人参在街上逛荡，岂能不让人心生歹念。

况且兼具双相，她除非有黄蛮儿那般的身体，否则根本承受不住，能活蹦乱跳到今天，只能依靠那颗传言八百年前大秦皇后衔嘴入棺的骊珠，只听说前朝被盗墓，但未有发现骊珠的消息流传世间。当徐凤年看到女子吐珠后眼神涣散，下意识就要将骊珠逼迫回她口中，但已然来不及，死寂无神的双眸猛然一变，毫无征兆变作一赤眸一紫眸，熠熠生辉，徐凤年惊悚，应变已经算是迅捷，拦不下龙吐珠，当下左手向下按住春雷刀柄，右手紧贴女子心口发力一推，试图打散她体内炸雷的汹涌气机，这一瞬间哪里顾得上手心那一团鸽肉是软是硬，至于男女授受不亲就更是个笑话，再有丝毫分神，可能自己小命就得莫名其妙交待在这里。

纹丝不动的徐凤年额头渗出汗水，王重楼灌入体内的大黄庭吸纳八分，竟然在纯粹与这名女子硬碰硬气海的前提下，仍是完全落于下风！女子双色眼眸滴溜溜转动，好似在黄泉路上倒行回阳间的厉鬼，在缓缓适应与阴间截然不同的世界，不光是有揩油嫌疑的右手被黏住，徐凤年搭在春雷上的左手一样动弹不得，就跟一座雕塑杵在女子身前，保持着看似亲昵温馨其实凶险万分的架势，她双眸终于有了焦距，直直盯着近在咫尺的徐凤年面孔，骊珠欢快地绕着女子飞旋，在暮色中带出一抹一抹的流萤光华。

不知道还能否算是棋剑乐府黄宝妆的女子伸出一根纤细手指，轻轻点在徐凤年眉心。

徐凤年体内气机几乎寸寸砰然炸裂，发出一串黄豆在锅中爆开的声响，可想而知世子殿下的气机是何等充沛，而受到的疼痛又是何等巨大，千刀万剐的酷刑肯定要比一刀腰斩来得恐怖。这段时日钻研王仙芝的刀谱，尤其是那一页讲解剑气滚龙壁的气机运转路线，让逆水行舟的徐凤年已经很能承受其中足以让常人晕厥的刺骨颤栗，越是如此，此刻受罪越重。好像是因为有些讶异徐凤年没有被弹指杀死，女子僵硬缓慢地歪一下脑袋，然后低头望去，看到春雷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出鞘一寸，再归鞘大半，如此不停往复，可谓艰辛地终于出鞘至两寸半，她的耐心也消耗殆尽，闪电出手，拍在徐凤年手背，春雷刹那间彻底回鞘，不仅如此，春雷岛冲撞刀鞘的余劲，让这柄短刀在徐凤年左腰荡出一个上翘弧度，紧接着她左手在徐凤年胸口“轻柔”一推。

徐凤年双脚离地，连人带刀倒撞向《佛龛记》石碑，厚达三寸的结实石碑不是折断，被徐凤年体内的混乱气机殃及，整座等人高的大碑瞬间砸成无数块碎石。

徐凤年立定后不惊不惧不悲不喜，略微压抑下痛感，勉强调顺气机运行，左手按住春雷，抬头见她不急于追击，抬起右手抹去嘴角猩红鲜血。不知道棋剑乐府如何养出这么个怪胎的女子，扭了扭脖子，望着徐凤年，嘴角扯了扯，应该是在讥笑他的不堪一击，她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城墙以外，很善解人意地提醒徐凤年尝试一下逃跑。

于是徐凤年没有让她失望地掠向城头，脚尖在在箭垛墙体上一点，但却是在空中转折，春雷毫无凝滞地出鞘三寸，身体狠狠撞向这名高深莫测的女子。逃？以她的凌厉手段，肯定身体落地时便是丧命时，五步时，春雷即将彻底拔出的关键一瞬，她轻描淡写地向前踏出一步，一只五指纤细如青葱的玉手往外一推，让徐凤年身体一滞，恰好在节点上延缓了春雷出鞘的时机，她另一只手伸出凌空往回缩，徐凤年如同龙汲水给吸纳过去，女子骤然加速快步前行，横出手臂，轰然挥在徐凤年胸膛，身体如同一张被拉弦满月的弓胎，再度向后倒飞出去，女子继续前行，看似闲庭信步漫不经心，实则快得让人眼花，她“慢腾腾”走到身体浮空的徐凤年身侧，一个肘击在腰间，徐凤年的身躯边墙上砸出一个坑，单膝跪地，吐出一大口淤血，青砖地面上一滩红色，触目惊心。

她面无表情勾了勾手指。

徐凤年默然以春雷鞘尖点地，借力撑起身体，直起腰，浑然忘我，没了疼痛，没了杂念，脑海中只有那一页剑气滚龙壁的精髓所在，气海沸腾。

气吞云梦泽，波撼昆仑山。

徐凤年再不去握春雷，双手在胸前起手势，双脚在地面上击出两团尘土。

在这种要人生死存亡的紧张时刻，她肚子发出咕噜一声，轻轻叹息，几乎弥漫整座城头的浩然杀机荡然无存，她低头摩挲着肚子，喃喃道：“饿了呢。”

徐凤年气机一松，她的那张脸庞眨眼睛就到了贴到了他眼前，双手握住徐凤年双臂，喜怒无常的她沙哑道：“饿了，我就格外喜欢杀人。把你手臂撕掉好不好？”

徐凤年决绝的脸色浮现出一抹冷血，故作一松的气机悉数提起，张嘴一吸，将那颗骊珠咬在牙缝中，只要她撕断双臂，他就可以拼上全部大黄庭将这颗骊珠炸碎。

她问道：“你真以为我会让你心想事成？”

初见面时，是徐凤年说话，她做哑巴，现在风水轮流转，颠倒过来，徐凤年成了哑巴。

她笑了笑，松开徐凤年双臂，不见她任何气机运转，骊珠便脱离徐凤年的驾驭，重返她身边活泼打转。她跃上城头，弯腰看着徐凤年，说道：“算你运气好，我曾经与她许诺，吐出骊珠后见到的第一个人，不杀。”

徐凤年不笨，知道这名棋剑乐府的女子是双重人格，他显然更喜欢跟那个腼腆婉约的她打交道，眼下这个她，应该至少是指玄境界，吐出骊珠，就等于释放了一尊天大魔头，难怪当初她让自己快逃走。徐凤年倒不是说贪恋这颗传说可以让女子青春常驻的骊珠，至少想着见识一下天人相与龙妃相的玄奇，不过打死都没预料到一颗珠子会惹出这么大麻烦。跨境杀人，是很解气，但事实证明徐凤年目前还做不到。

她玩味道：“答应不杀，不意味着可以活得痛快，不过你这人还有些小本事，受得住一弹指。你其实应该一开始就拔刀杀人的，也不会如此狼狈，为何犹豫了？怜香惜玉，真蠢。你练刀，已经到了蓄意的地步，这跟李淳罡到达指玄境以后闭鞘封剑是一个路数吧，对的，你方才有李淳罡在西蜀皇宫剑气滚龙壁的雏形，你跟这老头是什么关系？说来听听，要是我开心，教你几手不输两袖青蛇的好东西。”

徐凤年多此一举地握住春雷。

女子负手而立站在城头，赤眸紫眸很是渗人，居高临下微笑道：“呦，看来这老家伙在你心目中还真有地位，都舍得拼上性命维护？他有什么了不起的，不过就是十六岁入金刚十九岁入指玄，这个跟我差不多嘛，况且他二十四岁才达天象，说起来比我还晚，什么天不生我李淳罡剑道万古长如夜，好笑好笑。我看也就是你们离阳王朝没有真正的高手，哦，王仙芝算一个。”

始终没有说话的徐凤年终于张嘴，早已涌到喉咙的鲜血吐出，不是他想做哑巴，实在是已经说不出话来，只好朝她做了几个字的嘴势。

她伸出一根手指，骊珠绕指而旋，她笑眯眯道：“哦，你是说去你娘的。”

她说完以后，徐凤年两袖猎猎作响，重新闭嘴后，唇角溢出鲜血却是更浓。

她撇了撇嘴，冷笑道：“也就是你不知道我是谁，否则哪来这么多狗屁骨气。”

她跳下城头，伸了个懒腰，握住骊珠，轻柔摩擦脸颊，恋恋不舍叹气道：“回了。”

骊珠重新入嘴，双眸光华逐渐淡去，归于暗淡。悬挂绿腰剑的女子一脸茫然站在那里，好不容易才看到一屁股跌坐在地上的徐凤年，眼眶湿润地小跑到世子殿下身前，紧闭嘴唇，拿手指在空中比划，仍是不敢有丝毫懈怠的徐凤年看懂了，她是在说：“别杀我。对不起，我如果张嘴或者死了，她就会出来杀很多人。”

徐凤年暗自庆幸没有在她回魂的时候痛下杀手，她那一番故意激怒自己的言语果然是预谋的，恐怕更是存心主动给自己杀死另外一个她的机会，这个手段骇人的女魔头，心机也不浅啊。眼前这个相对来说普通的棋剑乐府女剑士，无非是与自己一样临近金刚境，论起贴身搏杀，徐凤年有九成把握将其斩杀，要不然那时也不可能一瞬间就制住口衔骊珠并未疯魔的她，分明是个没有江湖阅历与厮杀经验的雏鸟，顶尖宗门的嫡系亲传大多如此，按部就班的在武道上飞跃晋升，看似一骑绝尘，一旦遇上在江湖摸爬滚打过来的同境武夫，只有一个死字，而且以她这种百年难遇的情况，棋剑乐府没有拿铁链把她当做凶兽锁起来已经足够宽宏大量了。

徐凤年一边吐血一边苦笑，要有多悲凉就有多悲凉，让那个从小就在棋剑乐府长大而涉世未深的黄宝妆无限愧疚，以至于完全忘了这场灾祸是这名佩刀男子自讨苦吃，两个鲜明的极端，一个她，上一次现世，惹下了骇人听闻的滔天大祸，一个她，只会埋头练剑，只会在棋剑乐府板着冷脸这么个最笨的法子，去应对所有人，师父说什么便是什么，师父逝世以后，便是瞎子一般茫然失措，只敢躲起来偷偷哭。

这个她，此时此刻，忘了矜持和羞涩，颤抖着伸手去帮这名陌生男子擦去鲜血，但如何都擦不干净，徐凤年轻轻抬手挡去她得帮倒忙，一脸无奈道：“没事，吐着吐着习惯就好，死不掉的。”

徐凤年好奇道：“她是谁？”

黄宝妆抽泣着沉默下来。

徐凤年也不追问，在离阳王朝魔道式微得厉害，尤其是当年六大魔头上金顶，被齐玄帧一人杀尽，徐骁马踏江湖后，一些个帮派名字稍微有魔教嫌疑的都忙不迭更名，夹起尾巴做人，但北莽皇朝大大不同，北莽王庭除了扶持那些个少数几大宗门去垄断江湖，对于所谓的魔道派别，一直不予理睬，以至于那些个公然食人心肝的、采阴补阳的大邪派，一样能够风生水起，北莽王庭一直遵循江湖事江湖人自己拿双手去解决的宗旨，这次北莽点评武榜，除了天下十人，还列出了十位魔道巨擘，随便拎出一个，在离阳王朝被江湖传首十次都不够，其中高居榜首的洛阳，只凭双手便转战东锦宝瓶橘子龙腰四大州，最后更是堂而皇之杀到帝城，见人便杀，这还不够，直到赶至皇城门口的军神拓跋菩萨亲自出手，才挡下这位一身紫袍魔头的脚步。

北莽女帝就在城头观战，始终耐着性子没有调动拱卫皇城的六千锦甲，而是说了一句：“用六千甲士杀一个洛阳，寡人的巍巍北莽岂不是少了一万二千好儿郎？”

这样的江湖，这样的北莽，是应该亲眼去看一看。

“凤年，你有没有想过，北凉三十万铁骑，要担心被背后捅刀子，到底能否挡得住北莽一个皇朝的正面南下？”

那一晚彻夜密谈，临近尾声，徐骁问了这么一个问题。

徐凤年后移了一下，靠着墙壁，总算止住鲜血涌出的势头，抬臂拿袖子随意擦了擦嘴，苦笑道：“当时一个冲动，对姑娘有所不敬，见谅个。”

黄宝妆摇了摇头，指了指徐凤年的脸，继续比划手势，“你的面具破了。”

先前在雁回关墙根下蹲着换上一张舒羞精心制造的易容面具，与那个她一战后，已经破碎七八分，徐凤年仔细一点一点撕去，在她帮着指指点点下，逐渐露出本来的面容，略显苍白。

徐凤年伸出一只手，她以为他要自己搀扶，也伸出手，一下子被他拉入怀中。

手足无措的黄宝妆娇躯僵硬。

徐凤年轻声笑道：“知道你想说什么，你不喜欢我。我也没说喜欢你啊，不过就是吐了这么多血，好歹把老本挣回来，亏本买卖，我不做的。”

精疲力尽的世子殿下闭上眼睛。

记得徐骁说过，年轻时候第一次遇到媳妇，就被打了个半死不活。

------------

第二十五章 与南雁一起北归

黄宝妆年幼便被师父带入北莽心中的仙府，纤细肩膀早早被压下太多重担，以后除了练剑下棋就再无事可做，单薄如一张世间质地最佳的白宣，棋剑乐府看她看得太重，由不得任何人私自去在这张宣纸上写下一撇一捺，从稚童长成少女，几乎便是只与师父和两位府主寥寥几人接触，她曾无数次站在高耸楼阁上踮着脚跟，遥遥俯视那些与她无关的欢声笑语，充满好奇和憧憬。

黄宝妆十岁以后开始知道另一个自己，十六岁在青山中横空出世，这个她强大到棋剑乐府不得不让一位大师祖时刻盯着自己，她就像脚踩西瓜皮能滑到哪里是哪里，二十岁以后，师父已经不在世，除了铜人师祖，就只有洪师兄会时不时来找她下棋，两个臭棋篓子，棋府府主看过棋局后，就再不愿意在一旁观战，黄宝妆知道自己除了那个她的存在和练剑两样，一无是处，下棋糟糕，识字不多，她一直很羡慕宗门里师兄师姐们的腹有诗书气出口成章，入雁门关前东仙师兄吴妙哉就与西湖师兄打赌谁能一字不差读顺《佛龛记》，因此当她登上城头看到这个背影，听着他朗朗上口，便在心底很敬佩他的博学。

师父，两位府主，铜人师祖，洪师兄，加上她共计六人，不过如果世子殿下知道自己仅是在比一只手略多的人数里，还排倒数第三的真相，一定会觉得这种博学也太没诚意了。

徐凤年见四下无人，从怀中掏出一叠纤薄如蝉翼的面皮，小心翼翼剥下其中一张，往自己脸上贴去，五官每一个细节，都用手指缓慢推移过去，黄宝妆毫不掩饰她的震惊，别看就是拿面具往脸上一拍的，其实是不输绣花的细致活，徐凤年的精气神折损严重，生怕露出破绽，正要跟她说上一声看哪里不妥，她已经心有灵犀地伸出青葱，缓慢轻柔替他抹平一些细微瑕疵。

面皮共有六张，舒羞挑灯夜战了两旬时间，世子殿下也不知道具体情况，反正那段时间双胸如春笋倒扣的舒大娘，一得闲就来抚摸他的面孔，每次一摸就是几柱香的漫长功夫，天晓得她有没有心存揩油的念头，几次世子殿下胸口或者手臂都清晰感受她两粒樱桃尖儿都挺立起来，心猿意马得一塌糊涂，不愧是上了岁数的熟透女子，春天一到就跟花猫一样耐不住寂寞。

徐凤年趁黄宝妆帮忙的空隙，见她双眼满是有趣和惊奇，就笑着解释道：“这时一位出身南疆巫门的易容大家打造的，她说这易容术有五层境界，落子，通气，生根，入神，投胎。落子只是最粗劣的易容，也就蒙蔽眼力不佳的常人，通气才算登堂入室，若能生根，就不易看破，入神的话，不光是相貌，整个人戴上面具后连神态都会改变，至于投胎，她也自称只是听说，要知道有面由心生这个说法，换上这种面皮，就等于改了局部根骨，可能连命运都会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她帮我制造了六张，其中落子和入神各一张，生根四张，你手头这张是落子，刚才破损的是一张生根。这个说法，你们棋剑乐府应该比较能理解深意。”

徐凤年站起身，黄宝妆赶忙跟着站起，往后退了几步。徐凤年知道此地不宜久留，离开前轻声道：“你我二人就当今天的事情没有发生过，对谁都不要说起。”

不料黄宝妆摇了摇头，徐凤年讶异问道：“你要如实禀报给棋剑乐府？”

她点了点头。

徐凤年眉头紧皱，天人交战，若眼前女子只是棋剑乐府的嫡传弟子，先不说辣手摧花正确与否，将其击杀是最稳妥的做法。但她口衔骊珠身世神秘，杀了她等于放出一尊无可匹敌不是天字号也是地字号的大魔头，与自杀无异。可绑架她的话，实在不是一个明智的做法，她注定是棋剑乐府一颗至关重要的棋子，分量恐怕只在洪敬岩之下，带走她就等于在棋剑乐府屁股上捅了一刀还在那里喊来追我啊来追我啊，棋剑乐府实力雄厚，高高在上，不追你追谁？打杀也不是，绑架封嘴也不是，就这么放了？

徐凤年抚额沉思，这娘们瞧着挺和气的，当时被贴住心口要挟，第一时间还是让自己逃命，怎么到头来还是个钻牛角尖就不出来的角色，半点圆通都不懂。徐凤年重重叹息一声，得了，看来是板上钉钉要擦不干净屁股，反正当时为了不给鱼龙帮惹麻烦，画蛇添足与鹰钩鼻老者要了本《公羊传》尸体旁边，去打消棋剑乐府以外江湖客疑虑的同时，也意味着只要王维学心细，就等于揽祸上身，虱子多了不怕咬，到了留下城与鱼龙帮分别后，反正也要大闹起来，你们棋剑乐府爱怎么来就怎么来，老子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黄宝妆犹豫了一下，用一根青葱手指比划道：“我只说见过你，让我吐出骊珠，但不说你姓名，不说你佩刀，不说你有面具。”

徐凤年愣了一下，满脸灿烂笑意，上前两步，摊开双臂似乎想要来一个离别拥抱，黄宝妆红着脸往后退了不多不少也是两步，胭脂粉堆里长大的徐凤年会就此罢手？继续厚着脸皮向前踏出两步，脸上还多了一抹看似真诚到发自肺腑的可怜无辜，那位棋剑乐府的山渐青羞涩更浓，脸颊如桃花，退了一步。两步到一步，咱们花丛老手的世子殿下会不知晓其中玄妙？当那些年无数黄金白银珠宝绫罗都是白送的？一把抱住这个不是喜欢自己只是不擅长拒绝的女子，徐凤年在她紫檀木簪挽起的青丝旁使劲嗅了嗅，促狭笑道：“以后我有机会就去棋剑乐府找你，你要觉得被我抱了很吃亏，到时候回抱我一下。”

终于舍得松开黄宝妆，不知道是否口衔骊珠的关系，还是她龙妃相天赋使然，她的身体夏日沁凉如泉，冬天温如暖玉。徐凤年从她身侧纵步踏出，故意不去看她泫然欲泣的委屈表情，单手在城墙上一撑，跃下城头，离开雁回关向荒漠疾行。

黄宝妆呆呆站在城头，怔怔出神。暮色渐浓，她曾听游遍天下的师父说过，雁回关有南雁北归，口衔芦叶而过。运气好的话，还能看到海市蜃楼的奇景，她这次出行是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跟府主求来的。

过了许久，黄宝妆身体猛然僵硬，缓缓转身，看到青砖长廊尽头站着两人，随即放松，露出一个笑脸。黄宝妆视野中，两名男子并肩而立，一位身材魁梧到匪夷所思的境界，几乎有黄宝妆两人高，这巨人的肌肤呈现出罕见的金黄铜色。

如天庭仙人的巨汉神情木讷，身边站着一位锋芒竟是更胜一筹的男子，三十岁出头的模样，手里提着一串好似糖葫芦的头颅，有几颗血液已干，面容显得干涸，有些尚且有血珠滴落，仍是栩栩如生。宋老蛊头的脑袋就在其中，临终前肯定是惊惧到了极点，头颅五官扭曲。如果世子殿下还在城头，一定会误以为这是年轻时候的武帝城王仙芝，并非形似，而是太过神似。

而立之年的男子将一大串糖葫芦交给身边铜人，走向黄宝妆，笑了笑，也就黄宝妆会觉得他是在笑，任何一个略有人情世故的常人，看到这名男人的笑容，都只会感到遍体生寒的不适，缘于他的双眸根本无瞳，只剩下诡异的银白，他掏出那本《青蚨剑典》，“盯”着黄宝妆打量了片刻，缓缓说道：“我跟铜人师祖去了趟北凉边城，给那个杀我北莽皇室的陈芝豹还一份礼，回来的路上顺手拿到几本秘笈，这本青蚨本就该是送你，我就不交给府主了。”

这名男子交出青蚨剑典以后，不再说话，整个人拔地而起，如一根羽箭刺入天空，整座城头都在一踏之下震动摇晃起来，黄宝妆看到这位师兄踩在了一只排在人字形最前头的大雁背上，向北而去。她拿着青蚨，眼中有着单纯的崇敬。

这位师兄洪敬岩，他曾经下棋时指了指自己双眼，说整个天下，只看到两个人，一个是王仙芝，一个是拓跋菩萨。

黄宝妆的铜人师祖左肩向下斜了斜，她笑着跃起，站到他肩上。

月色笼罩的大漠里，黄铜巨人手提六七颗头颅，带着女子朝北狂奔。

在北莽只有棋剑乐府少数几个神仙府邸才会出现连绵青山山渐青景象，黄宝妆打心眼喜欢这个第六等中游的词牌名，对于这个没有家人的家，她不想撒谎，偷偷隐瞒下什么，已经是她的极限。

寂静深夜，老儒生背着沉重竹编书箱来到城头，看着破碎不堪的石碑，摇头惋惜，呢喃着现在的后生们啊。满脸风霜的老人孤独地站在点将台下，离乡背井二十多年，不管是近乡情怯还是什么念头作祟，都该回家了。

------------

第二十六章 人情世故秤上放

徐凤年终于还是赶在进入留下城前追上了鱼龙帮，这一夜两昼走得并不惬意，被那女子重创气海后，三百多窍穴翻江倒海不说，事后发现竟然被她植入了许多凌厉如剑气的外来气机，抽丝剥茧异常艰辛困苦，为了不耽误养剑，剔除那些恶心人的驳杂气机，徐凤年差点没疯掉，这就像在偌大一座雁回关里寻找几只蚂蚁飞蝉，殊为不易。

但仍是耽误了一天养剑，让徐凤年骂了一路，但不幸中万幸的是这种细腻到极点的劳心活，就跟当初武当山上以《绿水亭甲子习剑录》的手法雕刻棋子，有异曲同工之妙，对于深入挖掘大黄庭的奥妙有种不可言传的裨益，大黄庭就像一柄剑胚，羊皮裘李老头的两袖青蛇是以万钧重力锤炼，后者则是名剑收官时的水淬，两者缺一不可。

徐凤年与鱼龙帮重逢后，停下牙齿上下轻敲与双耳左右鸣天鼓的大黄庭基础秘术，少年王大石十分欣喜，刘妮容和想必已经买到弓弦的公孙杨都对徐凤年点了点头。

留下城繁花似锦，毫不逊色北凉腹地的陵州大城，让倒马关出关以后满目荒凉的鱼龙帮众人再也生不出怒气敌意，只觉得终于活了过来。

徐凤年身上有伪造的前任兵器监军书信，字迹一模一样，只不过内容做了变更。印章更是货真价实，甚至印泥都取自这名武散官书案上的珍品，一般人无法想象那名粗野将军会去钟情八宝斋的魁红印泥，这也愈发坐实了密信的“千真万确”，按照信上内容介绍，徐凤年摇身一变，成了将军府上一名尊贵清客的子侄晚辈，还是姓徐。

徐凤年自然知晓接头的地址，进城以后找人问了路，徐凤年带着鱼龙帮来到一座竟是江南官商做派的府第，门房拿着密信通禀以后，走出一名身着富贵绸衣的清癯老者，脚步急促，见到徐凤年以后，先是相互作揖，老人让门房安顿鱼龙帮一行人马，然后热络拉着徐凤年的手臂，一同跨过门槛，大笑道：“老头儿与齐老兄弟可是多年的交情了，嫂子的霜降茄子可烧得那叫一绝，至今想起来，都要流口水，这留下城可没这等美味。”

徐凤年一脸尴尬道：“婶子的茄子，实在是太辣咸了，亏得魏伯伯吃得惯。”

清瘦老人眯眼笑了笑，微微点头，加重力道握住徐凤年的手臂，哈哈道：“辣咸才能下饭。齐老兄和老嫂子的身体都还好？”

徐凤年一脸阴霾叹息道：“婶婶身体还算好，就是叔叔年轻时候落下肺部老毛病总去不了病根，一到阴雨天气就咳个不停，听着就让人担心。”

老人沉默了会，声音低沉起来，说道：“老头这儿有几品雪莲，回头你给齐老哥捎带回去，炖着冰糖喝，能养胃肺。”

徐凤年作势要感激作揖，老头赶忙搀扶，佯怒道：“你这孩子，都是自家人，怎的如此见外！”

留下城虽然不像两朝帝城那般寸土寸金，去也需要白银六七万两才能买一下一栋像样的宅子，卫姓老人的宅子是三粥并进的五进大宅，没有十五万两根本拿不下来，若是在太安城有这么一栋豪宅，能让许多为官多年的正三品大员都羡慕得不行，绕过照壁假山，沿着中轴向里递进走去，两侧有账房和家塾，大厅富丽堂皇，再往里一进就是宴饮听曲的花厅，多半会有一座载满荷花的小水池，这大概是江南官商大宅的共性，庭院深深，淡雅幽静。徐凤年见着大厅里与江南风情不太相符的扶手座椅，微笑道：“卫老叔真是念旧，否则不会用上这些南唐美人靠。”

老人与徐凤年和刘妮容公孙杨三人说着坐坐坐，等三位客人落座才将屁股搁在美人靠里，由衷笑道：“这辈子是没办法落叶归根喽，但总得让自己还记得是哪里人不是？”

在留下城有十几家铺子的大商贾老者才坐下，与刘妮容公孙杨在面子上的客套寒暄，相比“自家子侄”的徐凤年，明显就要冷淡许多，很快起身道：“老头儿亲自去清点货物，总要给监军大人卖出个好价钱，否则丢不起这人。不用送，你们都当是在自己家。”

两名年轻俏丽的丫鬟留在大厅伺候人，自然而然更亲近一些与老爷更像亲戚的徐公子，茶水才凉去一两分，就娇滴滴殷勤询问徐公子要不要换茶。

账房里，魏老头透过窗户望向大厅，似乎记起什么，背着三名账房管事，从袖中抽出那封密信，沾了口水，然后拿发黄的指甲盖在印章上划了划，蘸了唾液的手指肚一抹，嗅了嗅后，松了口气，将密信放回袖中，点头喃喃道：“是这个味道，这趟生意没差了。”

能在留下城打下一番基业的魏老头眯眼打了会盹，然后会心一笑：“既然真是齐老哥的远房侄子，这一路千里走得辛劳，我这做叔的，是不是该去金凤阁请位头牌回府？只是不知道这侄子喜欢什么口味，若是清淡一些的倒省了破费和麻烦，大厅里秋水和春弄两个丫鬟就挺好，老叔一大把年纪，已经有心无力吃不动了，肥水不流外人田嘛。”

进城以前刘妮容就跟帮众们提过醒，寄人篱下千万要小心谨慎，住下后别磕碰了什么，其实这是她多虑了，一路北行，鱼龙帮早已没有初出陵州的踌躇满志，这趟北莽行，见识过将门子弟的倨傲阴险，也亲身感受过官兵的毒辣手段，也见识过那帮抢夺秘笈的江湖人飞来飞去的场景，早已被打磨得毫无脾气可言，尤其是三名跟着刘小姐一同进入雁回关的青壮，唾沫四溅说起那女子的白花花大腿，沉甸甸双峰，是如何一脚将壮汉踩出个大窟窿，更让鱼龙帮帮众们胆寒。

一辈子都在打算盘的魏老头心思缜密，先让管家去探了探口风，在那名侄子点头和鱼龙帮刘姑娘默认后，晚宴过后，让人分批带着鱼龙帮成员去留下城青楼喝花酒，青楼不是城中最上档次的，不是说魏老头出不起这个银子，而是怕惹事，青楼本就是最不讲理的地方，他的家产是不少，但在北莽，银子能使鬼推磨的前提是你得先让银子在权贵子弟手上过过手，而与这些家伙做生意还好，在青楼勾栏里争风吃醋的话，翻脸不认人比翻书还快，魏老头不想为了一个与兵器监军府的交情而惹一身荤腥，他毕竟是在留下城做买卖，而不是陵州。

魏府有意无意将刘妮容和徐凤年单独安排在花厅后头的隔壁房间，与那些鱼龙帮隔了一进，徐凤年沐浴更衣都是两个清秀丫鬟侍弄的，对此世子殿下没有任何汗颜，倒是没怎么做过这种事情的两个丫头臊得不行，换了一身清爽装束的徐凤年出房间后敲响隔壁房门，刘妮容开门后沉默不语，坐在靠窗位置，望着水池，清风拂面，与先前大漠旅行相比，实在是置身仙境一般。徐凤年拿起一梨咬了口，问道：“还在为鱼龙帮去逛青楼而生闷气？”

刘妮容狠狠瞪了一眼这个说逛青楼就跟吃饭一样希拉平常的王八蛋！

徐凤年笑道：“我幸好不是鱼龙帮里的，要不然非被你这个未来帮主活活气死。好不容易提心吊胆活着到了留下城，都憋两眼冒火来了，我的刘大小姐，你是娘们当然没啥想法，但大老爷们容易吗？”

刘妮容怒道：“那你怎么不去做那种下流勾当？！”

徐凤年顿时悲从中来，满脸凄凉。看得刘妮容一头雾水，一阵对视以后，她好像发现了一个石破天惊的秘密，破天荒露出同情的眼神，小声问道：“你不行？”

徐凤年咬了口多-汁的梨，好气好笑道：“我行不行管你什么事情。”

刘妮容脸色古怪万分，好像认定了那个事实，很体贴地转移话题问道：“到了留下城，应该不会出岔子了吧？”

徐凤年点头道：“一般来说，以魏丰的能耐，这趟买卖就算成了。你们回陵州也能得到他的暗中照应。”

刘妮容愤懑道：“既然他有这个本事，为什么不早点帮忙？”

徐凤年平静反问道：“他是你爹，还是你是他儿媳妇啊，凭什么要花银子花人情跑来帮忙？别跟我说这笔生意跟魏丰有关系，对这种不缺钱的老狐狸来说，鱼龙帮自己没本事送到留下城，以后就甭想再跟他套近乎，他好歹也是留下城有头有脸的人物豪绅，你真以为陵州一个不在其职的兵器监军就是天王老子的大人物啦，只不过碍于情面罢了，做成了大家皆大欢喜，都有银子拿，做不成，魏丰不过是少赚了一份可有可无的香火钱。做生意，说到底除了货物，还得把人的本事拿到秤上一起计算斤两，你的鱼龙帮想要日子过得滋润，归根结底，还要你自己争气，成了陵州首屈一指的大帮派，魏丰兴许就要反过来巴结你这位姑奶奶了。”

刘妮容黯然。

相视久久无言，一直神游万里的她冷不丁顺着这家伙的视线往下一瞧，可不就是自己的双腿？！

刘妮容恼羞成怒道：“臭流氓，你看哪里？！”

那家伙竟然理直气壮一拍桌子，吓了她一大跳，厚颜无耻道：“犯法啊？”

------------

第二十七章 茶与血

等府上丫鬟端来一壶茶水，姗姗离去，公孙杨轻轻栓上门，倒了一杯茶，白瓷杯淡绿茶，莹莹可爱，端起茶杯却又放下。

脚患湿毒的他忍着刺痛脱下鞋袜，已过不惑之年，却无而立。公孙杨望向窗外，叹息一声，忍着刺痛摘下靴袜，陷入追思。

少年时代，徐字王旗麾下铁蹄所过之处，寸草不生，以雷霆之势奔袭西蜀皇城，他父亲阵前战死的噩耗传来，祖父做绝命诗慷慨殉国。据说如今王朝做忠臣传，西蜀仅次于西楚，绝命诗之多，更是八国最盛。西蜀旧帝虽说才略平平，治国无能，但正是这么一个昏君一个小国，少年的他被忠仆带走时，经过西蜀京城官员扎堆的那条青云街，尽是官员赴死后家人响起的哀嚎，逃亡者大多如他一样是尚未及冠的少年少女，极少有脱去官服混入流民的青壮男子，谁能想象那些留在家中饮尽鸠酒、悬梁自尽、刀剑抹脖的男子可能前一天还在朝廷上大骂皇帝昏聩？可能上一个月才受了廷杖之辱？

西蜀公孙氏，擅使连珠箭。

公孙杨伸手抚摸桌上已经补上弦的牛角弓，泪流满面，嘴唇颤动。

敲门声响起，公孙杨迅速擦去泪水，稳了稳心神，说了声稍等，穿好鞋袜，瘸拐着走去开门，见到是徐公子，后者自嘲道：“被刘小姐拿剑追着砍，只好逃到公孙前辈这里避灾。”

公孙杨轻声笑道：“恰好这里有壶好茶，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徐凤年掩门后走到桌前坐下，不客气地给自己倒了一杯，也就是仰头一口的事情，公孙杨挪了挪牛角弓，双指捏住质地薄腻的瓷杯，慢慢喝了口凉透的茶水。徐凤年伸手倒茶时，动作一停，问道：“有件事情不知当讲不当讲。”

公孙杨心一沉，脸色如常说道：“徐公子但说无妨。”

徐凤年倒完茶水，一根手指摩挲着纤细杯沿，平淡道：“我与雁回关当地百姓打听过，城里就只有一家老字号的弓铺子，姓张的老头性情冷僻，拉不开门口两石弓就不做你的生意，弓长张，我看十有八九是假姓。这铺子很好打听，也好找，以公孙前辈的臂力，应该不会被拦在门外。然后我无意中从刘小姐那里得知公孙前辈，是过足了一个时辰才到城门。以前辈对鱼龙帮的感情，应该不会故意将刘小姐与三名鱼龙帮帮众晾在雁回关这种险地，那我就猜测，是不是前辈身上银子带的不多，花了大半个时辰在那里讨价还价？但再一想，似乎不太可能，以前辈的江湖阅历，而且还是连珠箭的高手，自然知道弦丝的行情。于是我就问自己，是不是公孙前辈与那张老头是旧识，叙旧才耽误了时间，但我很好奇得是多好的关系，才需要让鱼龙帮的未来帮主在城门等上小半个时辰？公孙前辈，可否告知一二？”

公孙杨犹豫了一下，徐凤年微笑道：“前辈不用急，慢慢想，我就是喝茶闲聊来了，等得起。”

公孙杨放下茶杯，缓缓问道：“是兵器监军大人和徐公子一起给鱼龙帮下了一个套？”

徐凤年冷笑道：“公孙杨，你是你，鱼龙帮是鱼龙帮。到了这种时候，你还想混淆视听？鱼龙帮的根底很干净，这一点毋庸置疑，刘妮容，甚至是肖锵都被你蒙在鼓里，这趟买卖是你一手大力促成的，我现在想知道的是你送了什么情报给那个老张头，是北凉的军事防御图？还是北凉军的人脉分布？我想是两者兼有，才会让你在弓铺子呆了那么久。北莽给了你画了怎样的一张大饼？是日后光复西蜀？还是要北凉铁骑全部覆灭？或者给你西蜀公孙氏东山再起的背景支撑？”

公孙杨脸色复杂，道：“既然说到这一步，徐公子仍然敢单身赴会，想必如我想的不差，徐公子深藏不露，起码有二品实力。公孙杨只想知道肩上这颗头颅，加上雁回关一座弓铺子，能让徐公子挣多少黄金，能捞多大的官帽子？”

徐凤年瞥了一眼公孙杨搭在桌边上的双手，笑道：“我连肖锵都杀得掉，杀你一个掉回三品的公孙杨并不难。而且你我相距才多远？你就算提起牛角弓和箭囊，成功拉开可供连珠的距离，但你真以为逃得出魏府？魏丰会让北莽留下城知道来了一个北凉将门子弟？到时候不说我与魏丰如何，鱼龙帮第一个全部惨死。忠孝义三字，孝不说，忠义两字，似乎对你公孙杨来说，后者可有可无。”

脾气温和的公孙杨面容狰狞起来，十指如钩抓在桌沿，颤却仍是没有出声。桌面轻颤，顺带着两杯茶水起涟漪，茶香愈发扑鼻。

徐凤年伸出双指按住薄胎甜白的剔透茶杯，低头望着杯中茶面，不带感情说道：“你有没有想过，一个公孙杨，或者说几百个像你这样蛰伏在北凉的遗民，不惜性命，活得像条狗，对，你们绞尽脑汁源源不断地给北莽运送情报，恨不得日夜不休挖断北凉的根基。但如果真的有一天，北凉三十万铁骑在北莽倾尽举国之力的潮水攻势下，全部战死覆灭，整个北凉都硝烟弥漫，大快人心。但是到时候北门被打开，旧西蜀，旧南唐，旧东越，旧西楚，又有多少人会死？二十年前你是一条丧家犬，这些年当丧家犬也当得大义凛然，为了国仇家恨不惜与北莽蛮子眉来眼去，如果北凉铁骑真有败亡的那一天，天下汉人衣冠皆换莽服，真是有意思极了。公孙杨，对于你们这群铭记春秋大义的亡国遗民，在下佩服至极！”

不等公孙杨反驳什么，似乎觉得无趣了的徐凤年屈指一弹，盛满茶水的瓷杯滴溜溜旋转起来，茶水不洒半点，望着茶杯，徐凤年自嘲道：“说这些大话空话，挺无聊的。”

公孙杨镇静道：“徐公子只要能够保证不把鱼龙帮拖进火坑，公孙杨愿意束手就擒。”

徐凤年哑然失笑道：“你还想与我讲条件？公孙前辈啊公孙前辈，你就别试探我了，我若是对鱼龙帮有企图，有一百种法子让它万劫不复，你那个丢了的义字，我帮你捡起来便是。那个忠字，我也一并送你，如何？”

公孙杨初始在房中的浑浊眼神，逐渐清明，身体后倾，重重靠着椅背，好似一个眼光短浅的老农，一副不知道该搁在哪里的要命担子背了太多年，终于可以歇一口气了。公孙杨笑道：“才知道无亲无故，也有好处的。就是有些对不住刘老帮主，妮容是个好姑娘，希望徐公子好好对待，返回陵州，就靠徐公子费心了。至于如何跟她解释，想必以徐公子的心智，不会太难办。”

徐凤年摇头道：“不需要我解释什么。”

他才说完，阴差阳错要来公孙杨这边谈事的刘妮容听完这场对话，终于按耐不住，猛地推开房门，坚韧如她也是梨花带雨，死死咬着嘴唇，摇头道：“公孙叔叔，不要死！”

她颓然无力，哭腔问道：“我们一起回陵州，好不好？”

公孙杨揉了揉眼睛，不去看刘妮容，轻声道：“可惜了，手边没酒。徐公子，喝杯茶不碍事吧？”

手才伸出去，却又停下，将死之人的他自言自语道：“还是到下面喝个痛快好了。麻烦徐公子把刘妮容带出去。”

徐凤年铁石心肠地冷漠道：“公孙杨，我看着你死。”

刘妮容撕心裂肺道：“姓徐的，你还是人吗？！”

公孙杨反而更加平静，笑道：“也好，这样才算死得一干二净。妮容，与老帮主说一声，公孙杨这些年愧对鱼龙帮，死得并不冤枉。”

刘妮容反常地安静下来，不去看公孙杨，双目赤红死死盯住徐凤年。

“世间再没有西蜀公孙连珠箭了。”

公孙杨闭上眼睛，直起腰，正了正衣襟，双拳砸在自己太阳穴上。

瘫软在椅子上。

刘妮容捂住嘴，鲜血从指缝间渗出。

徐凤年转头说道：“别急着与我撇清关系，也别想着不要货物就离开留下城，真要是这样，公孙杨就白死了。至于你恨我什么的，大可以回到北凉以后再谋划。出倒马关，我能做掉肖锵，在留下城，我能逼死公孙杨，你刘妮容现在就别凑热闹了。”

刘妮容松开手掌，满嘴血污，冰冷道：“告诉我你的真名。”

徐凤年想了想，指着春雷刀说道：“如果我能活着回到北凉，你就知道我是谁。”

刘妮容斩钉截铁道：“肖锵根本没有背叛鱼龙帮，是你杀的！”

徐凤年看着她半响，没有说话，但还是点了点头。

“好！我到了陵州会烧香敬佛，求菩萨保佑你活着回到北凉！”

刘妮容决然转身。

徐凤年无动于衷坐在椅子上，盯着对饮二人都没来得及喝的两杯满茶。

本想自顾自调笑一句“多美的一双腿，说没就没了”，可见到老人的尸体嘴角流淌出血丝，就没有说出口，只是探身拿袖子帮着轻轻擦去。

------------

第二十八章 起火得长安

出了死人这档子大事，这栋宅子的主人魏丰初听时勃然大怒，让前来秘密报信的丫鬟秋水吓得噤若寒蝉。不过多年养体养气，魏丰早已不似寻常商贾，更像是一名士子猾吏，瞬间压下震惊与怒火，让秋水领路，这名府上二等丫鬟生怕耽搁了老爷的大事，步子急促，一开始魏丰没有做声，跟着小跑穿过一进庭院。

走在两侧狭长阴暗谓之避弄的甬道时，魏丰咳嗽了一声，黄花豆蔻时经过精心调教高价卖入魏府的婢女连忙缓了缓步伐，娇柔回头一瞥，果然见老爷一脸沉思，她乖巧地小碎步悠悠前行，久经商场宦海无数风浪的魏丰趁这段时间好好权衡了一番，根据秋弄略显支离破碎的说法，徐公子去了趟背负牛角弓老人的屋子，没多久便出了这桩命案，似乎与鱼龙帮那个叫刘妮容的女子还起了冲突。

魏丰揉了揉太阳穴，离尸体所在的屋子近了，示意秋水留在过廊，他才加紧步子，一脸忧心忡忡走入屋子，第一时间并未出声训斥那名远道而来的侄子，而是栓上门，见到年轻人杀人以后云淡风轻，心底高看了几分，纨绔子弟在自家院子里棒杀了谁，这种无法无天的镇定上不得台面，在别人家里惹下祸事，要么是城府可怕，要么是有所凭仗，不管如何，魏丰都觉得是件好事，心想齐老兄弟膝下无子，倒是有个值得雕琢的远房侄子，难怪这次生意会由这么个年轻小伙子牵头，三万两的买卖，真的不小了。

魏丰顿时静下心，搬了条椅子坐下，没有流露出半点焦躁，问道：“需要魏老叔做什么？”

徐凤年本来已经想好一套可以自圆其说的措辞，即便称不上滴水不漏，也足以暂时应付魏丰这般的老狐狸，当然前提是刘妮容别失心疯一般胡乱搅局，怎么都没想到魏丰什么都不多问，这让徐凤年始料不及。之所以敢第一时间告知魏丰，在于他假借陵州将种子弟的敏感身份，笃定魏丰不敢去官衙往自己身上泼脏水，只要魏丰以为能在魏府事魏府了，那就有的谈。看到这位侄子的脸色眼神，魏丰伸手拿过一只江南道那边运来的瓷杯，倒了杯凉茶，微笑道：“徐侄儿，与你说实话吧，别说是鱼龙帮这种小帮派的一名客卿，便是帮主的孙女刘妮容，只要是在魏老叔家里，你爱怎么来就怎么来，咋的，陵州官府还敢来留下城抓我？还是说鱼龙帮敢去兵器监军将军府闹事？魏老叔就算借鱼龙帮十个熊心豹子胆，他们敢吗？徐侄儿，老叔与齐老兄弟是过命的交情，并未嘴皮子上的客气话。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商贾看钱士子重名，老话说得不错，可也没说做老叔这帮买卖的家伙就完全不看重情分了。”

见那侄儿起身又要作揖致敬，魏丰瞪了一眼，笑骂道：“侄儿，你这习气是跟陵州士族学来的吧，以后若想在陵州北莽来回闯出功业，这份书生迂腐头一个要不得，你再作揖试试看？看老叔不把你小子撵出府去！到了北莽这边，入乡随俗，你还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更讨喜，本来老叔想让下人带你好好在留下城风花雪月一番，哼，甭想了，这两天就呆在老叔身边，在一旁看着如何做成生意，好好磨去你的棱角。齐老兄弟一身江湖义气，魏老叔舞刀弄枪，比齐老哥差远了，但是别的本事没有，还懂些能换真金白银的人情世故。”

徐凤年举起杯，苦笑道：“魏叔，侄儿以茶代酒，走一个？”

魏丰欣慰道：“这还凑合。”

喝了茶，起身给魏丰倒了一杯，落座后徐凤年缓缓说道：“魏叔，今天这事小侄还是要跟你老敞开了说，否则不得劲儿。将军的大公子一直对鱼龙帮和刘妮容有觊觎之心，有意纳她做妾，原本这次生意，以鱼龙帮在陵州都无法名列前茅的实力，根本争不到手，不过大公子既然有了私心，也就不可以常理来定。随行北莽的肖锵副帮主有个儿子叫肖凌，与刘妮容青梅竹马，有消息说肖锵返回陵州金盆洗手时，会顺势提出让肖凌与刘妮容订下姻亲，大公子岂会让肖家父子遂了心愿，所以出倒马关后，小侄略有武艺，按照大公子的嘱咐，侥幸袭杀了肖锵，然后嫁祸给几股马贼，不曾想被客卿公孙杨瞧出了蛛丝马迹，扬言要告知刘妮容和鱼龙帮，这才不得已撕破脸皮，粗糙设了个局，只与刘妮容说这公孙杨是春秋遗民，暗中与北莽勾结，如此一来，才勉强镇住了心眼简单的刘妮容，魏叔，这其中是否有纰漏，你老帮着谋划谋划？若是坏了大公子的布局，侄儿就算带了银子回去，以后也不要奢望能在将军府出人头地了。想必魏叔也知道，二公子虽说是庶出，却才思敏捷，在陵州士林已是小有建树，故而母子二人颇为得宠。二公子三番两次故意拉拢，已经让大公子心生不满，这一次北莽之行既是侄儿的机遇，也是危机。成了，一切好说，不成，恐怕连立足之地都没有。”

魏丰眼中露出一丝长辈对晚辈的激赏，笑着点了点头，捋了捋胡须，分明坐在死人边上，仍是慢悠悠道：“侄儿在小事上能够步步为营，大事上眼光也不短浅，不错不错，是可造之材。”

徐凤年放低了声音赧颜道：“侄儿出门前，曾厚着脸皮想要与家叔讨要一封家信，让他跟魏叔叔说上几句好话，只不过饭桌上婶子才起了个头，就被叔叔骂了个狗血淋头，说是男儿成家立业，万事要自己双手双脚，求人情施舍算个屁的本事。好在婶子一拍碗说明天自己下厨去，家叔才没继续骂我。”

魏丰哈哈大笑，手指悬空点了点徐凤年，老狐狸第一次笑得如此舒坦透彻，然后唏嘘感慨道：“的确是齐老哥和老婶子的脾气，魏老叔年轻落魄时，可是足足蹭了三年饭食呐，老嫂子虽然偶有怨言，那也是怒其不争哀其不幸，希冀着我能有出息，不是小气那一碗碗来之不易米饭，也是对坏心眼，瞧不起我什么的。滴水之恩涌泉相报，魏老叔没这份境界，但三年活命的大恩，魏丰再没心没肺，也不敢忘却，这些年魏老叔也算有了一份大家业，可齐老哥和老婶子一封信都不曾寄来，生怕有事相求便减了当年的情分，老哥老嫂子心善，何尝不是心狠呐。都已经是半截入土的一大把年纪了，指不定什么时候一觉睡去就醒不来，还在意这些做什么？如今你这侄儿到了魏叔家里，好好好！没有家书胜过千言万语。”

徐凤年轻声道：“魏叔，找块风水中上的地，厚葬了这名鱼龙帮客卿，可有麻烦？”

魏丰大袖一挥道：“不值一提的小事。不过魏叔打开天窗说亮话，相比与兵器监军可有可无的交情，要更看重与齐老哥的情分，所以刘妮容那边，一时关系僵硬不打紧，但切不可始终冷落，以后若是她入了将军府做妾，一朝得宠，须知女子枕头吹阴风，能耐比什么都大，侄儿你一个不小心，就成了搬石头砸自己的脚，这种事情前车之鉴多不胜数，不得不防。要魏老叔来说，侄儿你相貌才智都是上上人，干脆一不做二不休，使些手段，拢住刘妮容的芳心，她若在将军府如鱼得水，你就算有了另外一座靠山，富贵险中求，只要不污了她的身子，相信以侄儿的谨慎，火中取栗不是难事。古往今来，成大事者，身边身后少不得几个红颜知己！”

徐凤年一脸讶异，魏丰笑眯眯道：“如果离开留下城前，侄儿能与今日还是恨死你的刘妮容眉来眼去，魏叔叔许诺给你小子八千两银子，就当作你在将军府内外经营人脉的开销。”

徐凤年厚着脸皮讨价还价道：“魏叔，侄儿是见钱眼开的无赖脾性，要不凑个整数，一万两？”

魏丰不怒反喜，开怀笑道：“好一个狮子大开口，魏叔喜欢，答应了！”

徐凤年笑脸灿烂，魏丰起身笑容玩味道：“府上秋水春弄两个丫鬟都很干净清白，北莽这边有养马一说，此马非彼马，大多是从离阳王朝江南精心挑选，重金购得而来的年幼女子，教以琴棋书画诗茶酒，几年以后十个美人胚子中真正成才的，不过三四，这对婢女也算是其中佼佼者，若是放在府外，得有五十金的行情价格。侄儿喜欢就送你了，留在魏府用处不大，你带回陵州也好，与那些附庸风雅的书生士子们笼络交好，有了这对伶俐璧人的话，事半功倍。”

倍感意外的徐凤年连忙笑道：“谢过魏叔割爱。”

魏丰走到房门口，轻声道：“老叔会找机会让丫鬟秋水去刘妮容身前递一些话，说魏府已经按照侄儿的意思厚葬了这名客卿，由旁人传话入耳，比你亲自解释要来得更有诚意，放心，秋水有一颗玲珑心肝，那刘妮容阅历浅薄，看不出破绽。”

徐凤年赞叹道：“魏叔算无遗策，侄儿受教了。”

“亏得犟脾气的齐老哥能有你这么个嘴甜的好侄子，幸甚啊。”

魏丰摇头笑道，似乎记起什么，漫不经心问道：“侄儿对诗画懂得多不多，字写得如何，魏叔这些年随波逐流砸了大钱，买了百来样，多半是流窜到北莽境内春秋遗民手上低价劫来的，魏府上少有学问大的人物，魏叔怕走眼被行家笑话，不好意思示人，你小子如果懂些门道，就给老叔掌掌眼，万一真要捡了漏，老叔心情一好，少不得送你几幅。”

徐凤年搓了搓手，毛遂自荐道：“家叔这辈子吃了不识字的大亏，故而常年让侄儿用心读书博取功名，字写得不差，再者给大公子做帮闲多年，免不了沾光见到一些珍贵书画的鉴赏证伪，勉强有些眼力，魏叔不嫌弃的话，让侄儿瞧上一瞧，嘿，只怕到时候魏叔又要肉疼喽。”

魏丰一脸无奈叹息道：“早知道就不揭这一壶。”

送魏丰出屋子，见到走廊尽头身姿婀娜的丫鬟秋水，徐凤年嘴角翘了翘，后者心思巧妙，约莫猜到自己已是这位公子的囊中之物，她俏脸一红，与老爷离开时，嫣然回眸，纤细腰肢幅度稍大地扭出了别样风情。

徐凤年回房坐下，脸上再没有半点笑意。一番详谈甚欢，若是刘妮容这种姑娘在场，估计只会觉得长辈慈祥晚辈乖巧，而期间硝烟弥漫的勾心斗角，是万万察觉不到的。当时说及家信，徐凤年说出口便知道有了算不上漏洞的小纰漏，因为根据将军府有关齐姓清客的资料显示，此人识字不多，绝无写信的可能，但世子殿下未尝没有试探魏老狐狸的念头，若是三言两语轻轻揭过，证明魏丰已经确信无疑自己的身份，已经信赖到了不在这种小马脚上吹毛求疵的地步，可若是按耐不住，就意味着魏丰心中仍有疑虑，果不其然，世子殿下才下了小套，老狐狸便在临行前以字画掌眼回过来不动声色下了个大套，好在世子殿下绝不会在这条小阴沟里翻船。

而且魏丰的眼力不差，认准了这个侄子奇货可居，才大大方方又是给银子又是送丫鬟的，无非是想着以后徐凤年能在陵州平步青云，他的生意自然而然会得到丰厚回报。老狐狸若只是惦念当年兄弟情谊，肯定不至于出手豪迈到这个地步。

刘妮容这般初出茅庐的女子，如何能在这种不是豺狼横行便是狐狸扎堆江湖里不受欺负？

徐凤年安静等着魏丰心腹来收尸，站在窗口，自言自语道：“江湖险恶，人情练达。公孙前辈，你若是活着，是不是觉得眼不见为净？你放心，如果本世子活着回到北凉，鱼龙帮会得到一些暗中的支持，如果死在北莽，你与位个小心眼的刘姑娘，也算报了大仇。我若不是世子殿下，以公孙前辈性情，大可以有一场忘年交。知道前辈绝不会出卖谁，加上当初那一囊子绿蚁酒，我也就不做那个刑讯逼供的恶人了，可若说知道了前辈与北莽的关系，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太过为难本世子了，相信前辈泉下有知，也会少骂几句。”

亲眼看着两名魏府嫡系扈从搬走如茶水一样渐凉的尸体，徐凤年返回屋中，看到刘妮容房门紧闭，心想真是难为这个耿直姑娘没有当场拼命了。

很奇怪，她的的确确是个内秀的出彩女子，但在世子殿下记忆中，最鲜明印象不是倒马关客栈里的独力杀敌，也不是大漠黄沙里她当先一马的领路，而是她坐在山坡环膝而坐的发呆，以及她在雁回关井旁喝水前干裂渗血的嘴唇。

清明将至，怎么可以少了让行人断肠的苦雨？

上坟道路泥泞，才好让后人多走一步，便多想一分先人。

夜幕中，老天爷很不吝啬地洒下淅淅沥沥的雨水，徐凤年推开窗户，凉意阵阵，听着雨点拍荷花，只不过脸色冷漠，不确定世子殿下是否听出了凄苦冷清。

在北凉王府，应该有个身材相似的傀儡，贴上了舒羞精心制作的面具，小心翼翼扮演着世子殿下。

徐凤年趴在窗栏上，没有一丝迷茫，眼神异常坚毅。

倒马关村头，第一次想要拔刀，最终却没有拔出。在雁回关城头，想拔出春雷却没能拔出。

徐凤年看似在赏景，其实闭上眼睛，双手掐诀，一遍一遍洗涤体内气机。

真阳须从根底生，阴符上游降黄庭。川流不息精神固，此是真人大炼形。

徐凤年就这样站定足足一个时辰，缓缓吐出一口照着剑气滚龙壁演练形成的如剑气机，砰然而发，搅烂了水池中一朵荷花，瞬间化作齑粉。

只不过茫茫夜色雨幕中，谁会注意到这个骇人细节？

徐凤年如释重负道：“原来这便是大黄庭所谓的口吐绣乾坤，起火得长安。”

------------

第二十九章 烧纸不易死人易

仅剩七穴未开的世子殿下，在辛勤摘去千丝万缕被黄宝妆植入体内的驳杂气机后，新开地仓穴，配合这段时间体内孕育的剑气滚龙壁，竟然一呵成剑气，毁去了一朵荷花。荷池水浅，异于常理，白日沐浴更衣后与两名丫鬟问起，才知道这种莲花是珍品旱芙蓉，不仅无法在涨落悬殊的流水中生长，而且厌湿喜干，藕根浸水太重就会腐败枯死，池塘蓄水极有讲究，若栽培得当，开花要比较寻常莲花早上几月，花期也长，一株荷花价值不菲，故而有十金莲的昵称，以及悍妇莲的谐称，一般富裕门第也就只能缸植一两株就算了不起，百来棵的池塘，既没有那个银子砸得起，也没精力打理得过来，足见魏府家底之厚。

口呵剑气斩青莲以后，徐凤年只觉得通体舒泰，气机运转再无半点凝滞，大黄庭妙处无穷，最浅显直白的就是耳聪目明异常，徐凤年方才看似依着口诀闭目凝神，却在用心去听一朵含苞待放莲花的缓慢绽放，在这个过程中剑气滚龙壁，沿着脉络汹涌流淌，与池中那朵花苞的羞涩舒展截然相反，可惜世子殿下才支撑了一个时辰，就撑不住体内磅礴气机的迸发。想必六窍开启以后，可以熬上一整宿去等到一朵莲花的完整绽放，徐凤年伸了个懒腰自嘲道：“好男儿当持久啊。”

徐凤年坐回桌前，掂量了如今的家底，那些柄飞剑，练成了才算价值连城，但注定短时间内都是一堆废铜烂铁，中看不中用，虽说饮血成胎的过程很辛苦，但如今没有羊皮裘老头两袖青蛇的打熬，靠这种蠢笨法子养剑也算另一种磨砺，

世间吃几分苦得几分利益的好事，很难找了。一旦养剑大成，入指玄也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遥不可及了。身上五张舒羞打造的面皮，是很取巧的旁门左道，相当实用，至于贴身而穿的一件蚕丝锦绣甲，水火不侵刀枪不入什么的，都是废话，真对上了一品高手，也就撑不过去，不过应对寻常刀劈剑砍的偷袭还算有些裨益。刀谱撕去了六页，用处最大的，无疑是最新一页详细解析的剑气滚龙壁，不但无意间帮忙冲破一窍，而且这段时日气机勤恳不懈的走繁不走简，才知道初期晦涩凝滞十分难受，可习惯成自然以后，果然应了先苦后甜的老话，古语诚不欺人。当初从千百秘笈中撷取的刺鲸叠雷覆甲在内十二招式精华，每日都要在脑海中反复以神意印证，静等有朝一日能够厚积薄发。

当初选择潜入鱼龙帮赶赴北莽，选择留下城作为踏脚点，一来是幽州以北战火较少，江湖空间更大，再者留下城城牧陶潜稚是一个必死之人，此人不光熟谙兵法韬略，武力更是超群，尤其对北凉军政钻研深刻，本来已经做到北莽南部姑塞州的冲摄将军，因为那名运气糟糕到极点的皇室宗亲阅兵时，被陈芝豹以一股奇兵长驱直入一击毙命，受到牵连，贬职到留下城做了城牧，其实明贬暗升，官职看似降了一品，却在边境留下城手掌军政大权，算是因祸得福脱离了军队樊笼，只要略有功绩就会被龙腰州持节令甚至是北莽女帝青眼看中，远比在等级森严的北莽军中辛苦爬升来得机会要大。

根据北凉搜寻到的资料，陶潜稚行军布阵有独到见解，尤擅诡道，性子暴戾，最为北莽朝野称道的是此人每日都要杀一位北凉甲士才睡得着觉，从姑塞州来到留下城，不带一名家眷，不带一分银子，不带一样珍宝，只带了六只囚车，禁锢了四十多名战场上被掳获的北凉士卒，一月过后便被杀得一干二净，不过陶城牧与北莽边军许多将军同僚关系很铁，总会有新俘虏运送到留下城供他每日亲手割首。可以说，陶潜稚是北莽朝廷中被各方势力都看好的青壮派官员，既有治军手腕，也有民间声望，迟早会鲤鱼跳龙门，成为北莽王庭未来一块不可或缺的基石。

按北莽律城牧可有铁甲亲卫六十人，陶潜稚本身应该有二品实力。徐凤年掂量一下双方斤两，阴森森一笑。两朝边境上的相互刺杀，十分频繁，不过大多是死士而为，得手可能性并不高，北莽曾经下了血本打造出一支刺客队伍，从王朝内部顶尖宗门分别索要两到三名高手，再搭配军伍出身的精锐健卒百余人，共计一百三十人左右，分作三批潜入北凉，避实就虚，暗杀对象皆是北凉军政中的中层，不曾想被北凉一个守株待兔，陈芝豹，袁左宗和褚禄山，三名义子胸有成竹地兵分三路，以三千铁骑夹杂北凉王府豢养的近百只鹰犬，将其悉数击毙，引得北莽朝野震动，女帝更是进场了一场大规模的铁血清洗，脑袋掉不少颗，但事实上只揪出几名蛰伏于北莽朝廷多年的北凉棋子，滑稽的是到头来查到北莽右相的头上，才知道其中一名相府栽培的间谍是双面人，北莽北凉的生意都来者不拒，仗着右相府的天大金字招牌，大肆倒卖军机秘事，使得原本权倾庙堂的右相引咎辞官，至今仍是以白丁之身隐居山林。

凉莽两地的恩怨纠缠，委实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说清楚的，好似一块砧板，今天涂抹了你的鲜血，明天便加上我的一层，层层铺叠，早就凝固成一块令人作呕的血碑。

轻轻柔柔的敲门声响起，徐凤年知道是秋水春弄其中一位到了，说道：“进来。”

是相对体态更小巧玲珑一些的春弄，肌肤白皙，长了一张微微圆润的不明显瓜子脸，这样的小女子，床榻上稍微用力一些放佛就要担心给揉坏了身子，不愧是值五十两金子的小可人。可惜徐凤年一日不得全部大黄庭，就要做一天吃素的和尚，梧桐苑那么多八十文以上的莺莺燕燕，世子殿下不说修为其它，光说定力之好，简直就是可歌可泣的超凡入圣！

小丫鬟端着食盒走入屋子，纤细小腿悄悄从裙摆下露出，动作俏皮地勾上门，见到徐公子看来，红脸笑了笑，她将食盒放在桌上，站在一旁低头怯生生说道：“秋水姐姐说今晚让我来暖被，不知公子何时歇息。”她没脸皮说出侍寝两字，望着脚尖，耳根红透。其实春寒时分，大家族里婢女暖床温被，是很常见的本分事。到了酷暑时，侍寝婢女摇扇不管如何手酸，按照规矩一夜都不许打瞌睡，她与秋水都是悉心调教出来的碧玉，伺候主子熟稔得很，只不过她们在魏府毕竟少有机会露面，见到这位被老爷相当器重的英俊公子，情爱远远说不上，女子天性的羞赧胆怯，才是真的。徐凤年大开食盒，捏起一块入口即化的枣糕，抬头看着这名丫鬟，面容身段只有七十来文，却生了一对好眉目，双眉妩媚，小小年纪便风韵暗藏，殊不知春弄出道时便被养马大家点评眉媚独值三十金，世子殿下久在花丛看那姹紫嫣红，眼力自然不差。

徐凤年伸手拈起一块糕点递给这妮子，笑道：“不急，先坐下来聊聊天。”

小姑娘软糯哦了一声，微微侧身坐在徐凤年对面，接过糕点仍是低头，小嘴儿微微张合，吃得细致缓慢。

徐凤年说了一句大煞风景的话：“你们留下城这边应该也要清明祭祖扫墓吧，哪儿有卖黄纸的？过两天便是清明，我想在街角烧纸遥拜南边。”

俏丽丫鬟抬头正要说话，察觉嘴里还含着糕点，生怕含糊不清出声对眼前徐公子不敬，赶忙下咽，伸出手指想抹去嘴角几粒糕渣，妮子的眉目天然含春，柔声笑道：“公子只管吩咐，春弄明日儿便给公子准备妥当。”

徐凤年笑着点点头，伸手替她擦去其实并没有抹掉的糕末，眯眼打趣道：“在这儿呢。”

小婢女媚了一眼，低下头去，不敢见人。

秋水敲门而入，见着这一幕，顺带着也脸红起来。她捧了十几幅名人字画过来，老爷说要请徐公子掌眼，辨别真伪，字画大多是铜轴或者紫檀乌木轴，都不轻巧。徐凤年起身帮忙搬到桌上，秋水见春弄还在发呆，偷偷点了一下她的额头，轻声斥责道：“灯暗了也不知道帮公子添油？”

春弄委屈地撇了撇嘴角，见秋水姐姐微微瞪眼，赶紧嬉笑着去给一座白玉观音托净瓶样式的精致油灯添了添油。徐凤年对这些小打小闹不以为意，双手擦了擦袖口，在秋水将食盒移开以后，在桌上缓缓摊开一幅字画，笑了笑，是前朝陈淳的《酷暑花卉图》，很不凑巧，真迹就在北凉王府上，不急于给出真相，重新卷起放在桌角，打开第二卷轴，是吕纪的《桂菊山禽图》，色彩鲜明，落笔纤毫毕现，三百年来空白处后世藏家的印章盖得密密麻麻，足以证明这幅字画的珍稀，徐凤年鉴赏一事，跟国士李义山耳濡目染多年，功力不浅，就算没有那些枚琳琅满目的印章，也知道是真品无疑，再度合起，打开第三幅，是旧南唐后主的《梅下横琴图》，不过是假的，有趣的在于不谈真伪，仅论笔力，显然是后者更高一筹。

徐凤年全部看完以后，轻声道：“秋水春弄，取纸笔来。”

秋水双指提袖，一手研磨，春弄不敢偷懒，帮着在熟宣上盖上一方镇纸，徐凤年落笔缓慢，自有一股优哉游哉的淡然从容，秋水与春弄对视一眼，都从对方眼中看出了惊艳，她们显然没有料想到徐公子写得一手漂亮好字，隐约到了藏拙的层次，她们自认再下十年苦功夫都写不出来。十一幅字画，徐凤年故意辨识不出三幅真假，假装不敢妄言，认错两幅生僻的，其余都六幅准确无误，后八幅，都给出了为何是真品赝品的详细理由，以及相对的估价，其中估价与真实情况又各有错对，既然魏丰老狐狸有心试探，世子殿下的接招就不能太实诚了，至于笔下所写百余字的小楷，当然会有所遮掩，这种马脚如何都不会露出。等墨汁微干后，秋水对手上小楷爱不释手，小心翼翼揣入怀中，弯腰捧起沉重字画，就要回去老爷那边交工。

徐凤年对春弄笑道：“去给秋水搭把手，今天就不用暖被了。”

春弄心中一半轻松一半失落，睁大眼睛，一脸不解。

徐凤年温柔拍了她一下脸颊，说道：“清明过后再说。”

秋水和春弄两人双双捧着字画走出屋子，走廊中还有一名来时为秋水撑伞的同龄婢女，她见到春弄吃了一惊，原先的妒意也悄悄淡去几分，眼眸里的笑意立即真诚许多，从老爷书房到这里其实不需要撑伞挡雨，只不过怀中字画不知价格几许，郑重其事，才有了一把多余的油纸伞。三名丫鬟一起往回走，自然少不了几句女子之间的戏弄调笑，秋水春弄出自同一名养马大家之手，情同亲生姐妹，与那名来路不同的婢女有些微妙隔阂，不过聪慧女子相处起来，都天生带有一张浓妆艳抹的厚重面具。

徐凤年关上门，在床上盘膝而坐。第二次与李淳罡小泥人一同出门游历，只要有床可睡，大多是这么个自讨苦吃的姿势，而且不卸软甲，屋子必定与李老剑神相邻或者相望，可想而知世子殿下怕死到了何种境界。

留下城城牧府，身材雄壮的陶潜稚虽身着一袭文官袍，但难以掩饰尸骨堆里爬起的武将气焰，书房简陋，许多上任留下城城牧刻意留下的古董珍玩都在第一天便尽数典当，得来的金银全部分发给留下城武卒，文官笔吏则一颗铜钱都没有分到手，期间有位官员仗着职责便利偷偷克扣了两百两银子，被举发后，便有城牧府三十精锐健卒闯入，鲜血淋漓的脑袋被悬挂在校武场旗杆上，官员小有背景，族人告状告到龙腰州持节副令那边，结果石沉大海，留下城再无人敢欺陶将军新官上任不熟地盘。

陶潜稚不曾将家眷带来，但这位曾是正四品冲摄武将的城牧大人并不是死板男人，每隔一些时日就会花钱去请城内青楼红人前来府中温存，该花多少银子绝不少去一分，起先一些青楼都不敢要，都被强塞到手中，过了段提心吊胆的时日，也不见城牧大人有秋后算账的迹象，这才如释重负，加上这位冲摄将军的神勇事迹不断传入留下城，对陶潜稚的认知也逐渐口碑好评如潮，许多青楼都主动奉送头等花魁去城牧府，本是一夜几十金的身价，只开口要价几十银，陶潜稚也不过分计较细枝末节，愈发显得大将气度，让原本生怕贼来如梳官过如剃的留下城百姓心安许多。

小雨连绵，陶潜稚坐于空落落的寒酸书房，挑灯夜读一部兵书。

一名从姑塞州带来的心腹校尉站在门口恭敬道：“玉蟾州鸿雁郡主冒雨造访。”

陶潜稚皱了皱眉头，淡然说道：“她若是独自入府便不见。”

一名貂覆额丰腴女子出现在校尉身边，身后跟着双手插袖的锦衣老者，她跨过门槛，双手搭在皇帝陛下钦赐的玉腰带上，娇滴滴道：“呦，陶将军好大的官架子，还是说怕惹来流言蜚语？”

英武非凡的城牧大人皱了皱眉头，放下书籍，对这位腰扣鲜卑头的皇室宗亲竟是丝毫不忌惮，冷笑道：“郡主艳名远播，喜好豢养面首，小小留下城城牧，可不敢入郡主的法眼。”

锦衣老者重重冷哼一声。

陶潜稚嘴角翘起，眼中满是不屑。手中拎着一把缎面伞的貂覆额的鸿雁郡主浪荡大笑，花枝招展，摆手示意郡王府的老扈从不要介意，盯着蛮横无理的中年城牧，媚眼如丝说道：“陶将军，本来呢，本郡主是不想进这座宅子的，每日都要杀人，阴气太重，本郡主不如陶将军这样阳气旺盛，就怕被冤鬼缠身，又快到了清明时节……”

陶潜稚冷淡道：“若是郡主没有正经要事，恕不相送。”

这位在玉蟾州头等富贵的腴美人几次被冲撞，仍是不见怒容，笑道：“好吧，不与陶将军兜圈子了，是有人让本郡主代传一句话给陶将军，八个字，清明日，勿出门。”

感觉到被戏弄的陶潜稚怒气横生，书房内杀机重重。

锦衣老者双袖翻涌如浪潮。

郡主轻轻拍了一下脸颊，歉意道：“呀呀，本郡主这张笨嘴，瞎说什么哩，说错啦，的的确确是八个字，清明时分，不宜出门。陶将军可别不信，说这八个字的人，本郡主不敢有任何违逆。”

陶潜稚背后身，语气没有半点起伏，冷淡道：“不送！”

鸿雁郡主甩了甩沾满雨水的绸缎花伞，笑眯眯道：“本郡主牢记陶城牧今日的待客之道。”

在院中屋檐下，武力绝对要高于陶潜稚的锦衣老者接过伞撑开，倾斜向这位女主子后，愤愤道：“郡主，为何不让老奴出手教训这名不识好歹的小小五品城牧？”

没有急着步入雨幕的貂覆额女子伸出手掌接着雨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眼神迷离道：“老天爷哭什么哭？”

两天后清晨，雨势渐大，道路满是泥浆，城牧陶潜稚带三十亲骑前往城外，要给一名祖籍留下城的战死袍泽上坟。

清明大雨。

烧纸不易死人易。

------------

第三十章 清明洒黄纸

北莽边境这边与汉人衣冠的离阳王朝习俗相近，尤其是在八国遗民大量迁移涌入后，其实已是相差无几，重阳登高插茱萸，中秋赏桂吃月饼，年夜守岁放鞭炮，还有今日的清明扫墓，家中男子不管老幼携带酒食果品纸钱上坟，烧纸钱，为旧坟覆新土，让做晚辈的稚童少年们在城中折上嫩黄新枝插在坟头，烧过黄纸，然后叩头行礼，祭拜先祖，求一些阴福，便可返回。清明什么时辰上坟没有定数，早晚皆可，只不过留下城今天头顶大雨泼得厉害，坟头大多在城郊，离得不近，许多百姓心疼衣衫，都希冀着能晚一些等雨小去了再去扫墓。

所以陶城牧三十一骑的出城就显得十分刺眼，留下城内青石板街道由中间往两侧低斜，平时不易察觉，到了大雨时节，看到雨水滑入水槽，才能看出明堂，三十名披甲铁骑马蹄阵阵，重重敲在街道两旁的人心上，联系这名冲摄将军在边境沙场上杀敌破百、以及日日在城牧府中杀人喝酒尽兴的血腥事迹，升斗小民们就愈发觉得这名军旅出身的城牧可以放心依靠。

魏丰是商贾，商人挣钱再多，终归不如士族地位尊崇，魏丰虽然是留下城屈指可数的富人，但所拥府邸仍是离城牧府第所在街道隔了两条街，好在魏府在主城道上，闹中取静，恰好可以看到三十一铁骑驰骋出城，为首便是不合官制身披甲胄的陶潜稚，坐骑是一匹罕见汗血宝马，通体淡金色，汗血宝马本就已经格外珍贵，这一匹姑塞州持节令割爱赏赐下来的骏马又是其中翘楚，雄健异常，让城中富人垂涎三尺，让百姓望而生畏。

城牧陶潜稚一马当先，目不斜视，自然没有留心到魏府大门高墙青瓦下，蹲着一个佩刀年轻人，一名身娇体柔眼儿媚的丫鬟替他撑伞，那公子哥墙角根屈膝蹲着，脸朝南面好不容易烧掉几捧黄纸，约莫是心意已经尽到，还剩下一捧黄色纸钱放回了怀中。秀色可怜的丫鬟小声提醒说道：“徐公子，给先人用的纸钱不好放进活人怀里的，奴婢帮你收着吧？”

徐凤年站起身，见她左肩湿透，拿手指将红木伞骨往丫鬟那边推了推，双手交叠放在腹部，望着雨中疾驰而去的铁骑，笑而不语，只是摇头。眼角瞧见小伞又悄悄往自己头顶这边倾斜，好气又好笑地接过小伞，不偏不倚撑在两人头顶，丫鬟春弄抬起小脑袋，眨巴眨巴那双天生春意盎然的眸子。徐凤年摸了摸她的脑袋，微笑道：“先送你进府，等下我要出去走走，你就别跟着了，这趟离开留下城也就不知牛年马月才能回来。如果逛到城隍庙，雨不像现在这么大，我就帮你和秋水带一屉周记小笼包。”

身段初长开的小丫鬟善解人意说道：“就这些路，奴婢跑几步就到啦，公子你径直去逛街便是。”

徐凤年眯起那双好看至极的丹凤眸子，故作委屈，调笑道：“本想与某位小娘子多说几句话的，奈何人家不解风情。”

那一刻，小姑娘好似如遭雷击，整颗心肝都颤了，痴痴然说不出话来，只是翘起那再年长几岁便会蓦地削尖下去的小下巴，望着眼前笑容醉人的公子。一些情窦初开，总是莫名其妙，也许多半会被雨打风吹去，但此时此景，让小姑娘措手不及。

徐凤年笑着将她送入魏府，进门后小姑娘没有立即走入深深庭院，而是站在原地看着他的修长背影，看得仔细，便看到他撑伞走入檐外雨帘时，身形顿了一顿，似乎透过伞沿看了眼如一大方渗墨砚台的天空。

徐凤年撑伞缓慢走在街道上，鞋袜袍脚早已在烧纸时浸湿。北凉世子殿下踩着北莽城内的石板，去杀包括城牧在内的三十一铁骑，真相说出去好像有点冷，跟这让人忍不住缩脖子骂娘的鬼天气差不多。

鱼龙帮付出巨大代价送到城内的货物其实交给魏丰以后，就没有他们什么事情，但还是留到今天，说好下午才出城。这几天无非是魏丰尽了些地主之谊，让几名管事带着这些没见过大世面的土鳖帮众，好好体会了一回温柔乡的滋味，光是这笔开销就多达三千多两银子，在鱼龙帮看来实在是出手阔绰得惊世骇俗，连他们自己在吃喝嫖赌之余都感到有点难为情，只有吃了黄连有苦说不出的刘妮容保持沉默，没有对任何人说起客卿公孙杨的死讯。

少年王大石是唯一始终留在魏府的笨蛋，除了练拳便是背口诀，前天徐公子教了他一招剑势，可惜他如何都学不会，形似都称不上，神似就更别提了，好在徐公子貌似是个不怕徒弟笨反而怕聪明的奇怪师父，王大石也没啥负担，反正徐公子好心好意教了，就老老实实学呗，只知道那一招名叫三斤，光听名字，王大石就挺钟情，觉着透着一股子亲近，不像鱼龙帮里那些师父们的唬人噱头，动辄就是万剑归宗屠龙杀虎刀无敌旋风腿什么的，吓唬谁呢，反正连王大石都不信这些招式能有多大能耐。

徐凤年停下脚步，转身看着意料之外的来人，平静道：“去给公孙杨上坟？”

面容凄苦神情憔悴的刘妮容点点头，然后一字一字沉声说道：“再就是不让你去上坟。”

徐凤年摇头道：“我就在城里转转，不去公孙杨的坟头说什么，也确实无话可说。刘小姐多虑了。”

刘妮容大踏步前行，将徐凤年远远甩在后头。这对造化弄人的新仇人前后出城，刘妮容往西南方走去，徐凤年则是行向东南。大雨滂沱，天色昏暗如夜，官道上泥泞难行。徐凤年靴子裹满了黄泥浆，不急不缓走了三炷香的功夫，没有碰上一位扫墓的，徐凤年吐出一口雾气，啪一声收伞，任由黄豆大小的雨点砸在身上，开始狂奔，却不是沿着官道直掠，而是绕了一个极大的圆圈，每一次脚尖踩地，地面都轰出一个泥窟窿，溅起水花无数，若有常人旁观，只能看到青影一闪而逝，留下一大串间隔六丈绽放如朵朵莲花的水坑，就像用石子朝湖中打了一个大水漂。

城牧陶潜稚来到孤零零的一座坟头，里面躺着一位谈不上有何官爵的姑塞边军袍泽，阵亡时不过才是一名伍长，这老家伙十六岁进入边军步战营，从军三十来年，花了两年功夫靠着侥幸杀死一名北凉铁骑升为伍长，然后再用整整二十多年都在伍长这个位置上虚度光阴，在战场上来来回回，始终没杀过几个人，但说来奇怪，枪林箭雨里跟阎王爷打交道这些年，愣是没死，老伍长这辈子麾下只带过十几个兔崽子，而活下来的如今只剩下四个，陶潜稚是其中一个，由步卒转骑卒，平步青云做到了冲摄将军，一名当上了正五品的步战统领，一名成了姑塞边军里屈指可数的优秀游哨，最后一人比陶潜稚的官位还要显赫，隐约要一跃成为北莽王庭的栋梁。老伍长贪生怕死，教给这些新兵蛋-子的不是如何英勇杀敌，而是怎么贪生怕死怎么去打仗，比如如何不露痕迹的装死，比如偷取尸体上的细软，如何抢斩首级捞军功，但就是这么一个马上可以领取一笔俸禄回家养老的老兵痞，在一次毫无征兆的接触战中，死了，替手下挡了一记凶狠的北凉刀，整个后背都划开，他这个北莽边军的普通步卒，所穿软甲在锋锐无匹的北凉刀下根本不顶用，陶潜稚跟几个同龄人袍泽那时候还年轻，抱着奄奄一息的老伍长，不明白为什么嗜酒如命的老家伙要说死在阵上好，都不用棺材。老伍长死前唠唠叨叨，也谈不上骨气，只是疼得眼泪鼻涕一大把，最后说了一句，真他娘的疼。

三十名从姑塞带来的嫡系亲兵整齐翻身下马，站在远处，其中两人各自取下背囊，一人拿出好几瓶将军专门重金买来的好酒，除了酒就再没其它，另外一人拿出油纸裹住的一大摞纸钱，与火褶子一同递给将军后，撑开伞，遮风挡雨。

陶潜稚蹲在坟头，一拳砸裂一只酒瓶，六七瓶从离阳王朝江南道那边传入北莽的昂贵烧酒肆意流淌，与雨水一起渗入坟前泥地，陶潜稚一甩军中专用的火褶子，点燃了黄纸，自言自语道：“老头，你没啥大本事，不过我们哥几个的活命功夫都是你手把手教会的，那会儿要不是你说自己攒军功没用，将那两颗首级转送给了董卓，这家伙打死也没有今天的风光，不是最后你替我挡了一刀，我也没法子帮你弄好酒来。董胖子这小子是茅坑里石头，臭烘烘的犟脾气，与我们喝酒时说漏了嘴，说他不做到持节令，没脸来见你这个跟他一样死要面子的老头儿。我没他想那么多，既然到了留下城，清明节都不给捎带几瓶你生前垂涎已久的好酒，说不过去。你这老家伙小心眼，以前偷你酒喝，就跟抢了你媳妇一样，哦，忘记了，你打了一辈子光棍。要是能活到今天，老头，你只要说看上了谁，我和董胖子这几个天王老子都不怕的，帮你抢来就是了。”

陶潜稚握着在手上熊熊燃烧的黄纸，完全不理睬那种炙热痛感，轻声道：“来给你上坟前杀了个北凉甲士，我亲手用北凉刀砍断了他的四肢，知道你胆小，怕你睡不安稳，就不带到坟头吵你了。老头，跟你说其实这北凉铁骑也就我们那年轻时候觉得天下无敌，主要都是被你吓唬的，每次还没上战场，光听到马蹄，就瞅见你发抖，两条腿打摆子，连带着我跟董胖子几个也跟着害怕得要死，如今杀多了北凉人，其实也就那么回事，来留下城的时候带了四囚笼的北凉士卒，也有许多跪地求饶像条狗的，有为了活命跟袍泽拔刀相向还不如狗的。”

一捧黄纸烧尽，陶潜稚拍了拍手，拍散灰烬，缓缓起身道：“不耽误你喝酒。”

三十一骑默然上马，那名游哨出身的心腹校尉策马奔来，靠近陶潜稚后，沉声道：“将军，方圆三里以内，并无异样。”

陶潜稚点了点头，笑道：“还以为那几个去姑塞骗功勋的皇室酱缸里的蛀虫会借着我被贬的机会，跑来叫嚣着要痛打落水狗，看来是我高估他们的胆识了。”

校尉阴森冷笑道：“将熊熊一窝，这些穿银甲佩银刀的绣花枕头，能带出什么勇夫悍卒，来一百骑都是塞咱们的牙缝。”

陶潜稚抬头看了眼灰蒙蒙天幕，雨势仍是没有清减弱去的迹象，收回视线平静道：“回城。”

雷声雨声马蹄声。

一骑衔尾一骑，奔出了坟头这边长达两三里路的泥路小径，马上就要折入官道。

陶潜稚瞳孔一缩，眼中闪过一抹阴鸷酷厉，扬起手，身后三十骑瞬间停下。官道平时可供四骑齐驱，大雨浇灌冲刷以后坑坑洼洼，三骑并肩已是极限，骑兵想要发挥最大的冲锋效果，配合马战制式莽刀的挥动空间，两骑最佳。

水珠四溅的官道上，一名佩刀青年撑伞而立。

精于游哨技击的校尉骑士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查探方圆三里内一草一木，加上大雨消弭了足迹，只敢保证确认有无十人数目左右的队伍，对于这条拦路的漏网之鱼，已是北莽六品校尉的骑士喝斥道：“来者何人？！”

佩刀男子没有说话，只是缓缓收起伞，将伞尖插入身侧泥地。

陶潜稚不愧是杀伐果决的武将出身，见到年轻人的这个动作，嘴角扯了扯，平淡道：“两伍队展开冲锋，杀无赦。”

两骑率先并肩冲出，骑士胯下马匹健壮，是边境战马中熟谙战事的良驹，奔跑过程中展现出一种极具动态的视觉美感，被雨水冲刷而过鬃毛随着肌肉规律颤动，一时间马蹄竟是盖过了雨声。

两柄出鞘的莽刀清亮如雪，刀身比北凉刀要宽而厚，长度相似，锋芒稍逊，弯度更大。

经验老道的悍卒出刀必然要结合坐骑的奔跑速度，路况带来马背的颠簸起伏，两名骑兵手臂粗壮，本是姑塞边军的勇壮骑矛手，一刀劈出，气势凌人。两人若非精锐，也没资格被陶潜稚作为亲卫铁甲带到留下城。

两匹高头战马两柄莽刀一同袭来，被夹在中间的年轻男子双脚不动，身体如陀螺一转，划出一个弧度，后倾向一刀落空的一匹战马，右脚往后一踏，后背贴向向前疾行的战马侧面，然后发出一声砰然巨响，连人带马将近两千斤重就给侧撞飞出，四只马蹄一齐悬空，在六七丈外重重坠落，马背上的骑士当场晕厥。背靠一马后，借着一股油然而生的反弹劲头，年轻刀客身体前扑，闪电踏出几步，双拳砸在第二匹战马肌肉结实的后臀上，鲜血瞬间溅射，战马哀嚎，在空中转了半圈才落在官道以外的泥泞中，那名骑兵也确实悍勇，弹离马背，在泥地里滑行出一大段距离，抹了一把脸，脸色狰狞。

其余分作两列前冲的八骑，换成领头的两位骑兵面对这名刀客的冷血手段，丝毫不惧，按照战场一场场厮杀打熬出来的经验，再度与身边袍泽配合劈刀。

年轻人不退反进，身形如一尾游鱼，踩着滑步在雨幕中穿梭而来，低头躲过刀劈，不理睬右手边一充而过的骑兵，左手黏住另外一骑的手臂，双脚顺势被战马前冲的势头带着离地，滴溜儿就翻身上马，坐到了骑兵身后，双手按住骑兵的脑袋，交错一扭，将其毙命。曲臂游蛇，黏靠在这名尸体胸口，往后一拧，一百四五十斤的尸体就朝后激射抛去，恰好砸在身后追尾骑兵的马头，与主人征战多年的骏马头颅尽碎，前蹄弯曲，向下撞入泥地，骑兵几个翻滚，这一列第四名骑士马术娴熟，不但躲过了毙命倒地战马，还弯腰伸手拉起前一名袍泽，后者毫无凝滞地跃身上马，两人共乘一骑继续悍不畏死地追击。

足可见北莽武卒之骁勇善战。

刀客乘马却没有要与留下城骑卒马战的意图，坐骑猛地痛苦嘶鸣，四条马腿好似被万钧重担给压折，马背上的刀客鹞子腾空，在空中转身斜刺向一骑两人，两名骑卒只看到一道阴影在头顶扫过。

两颗脑袋被一腿扫断，拔开身体一般，滚落在远处黄泥浆中。

始终不曾拔刀的俊逸刀客站在仍在疾驰的马背上，脚尖一点，身体如一根离弦箭矢掠向另外一名骑兵，几个起落，皆是一腿踹在胸口狠狠绷死了身披甲胄的骑卒，一个个人马分离，五脏六腑碎裂得一塌糊涂。

十骑中除了第二名骑卒没有阵亡，其余都已死绝。

感到惊悚的校尉低声问道：“将军，是否派人前往城中报信。”

陶潜稚点了点头，俯身拍了拍马头，平静道：“你们二十骑都分散回城，不需要担心我。”

校尉红了眼睛，嗓子沙哑喊了一声将军。

陶潜稚笑道：“哪有这么容易死，我也舍不得死在这里。”

陶潜稚说完以后，肃容冷声道：“听令，回城！”

二十骑经过短暂的犹豫后，军令如山，纷纷含恨拍马离去。

年轻刀客并未阻拦，从马背上跳到官道上，显然今日清明，他只盯住了陶潜稚一人。

陶潜稚高坐于淡金毛色的汗血宝马，一手握住缰绳，一手握莽刀，神态自若，洪声问道：“可是慕容章台这条幼犬派你前来行刺陶某？”

站在道路上的刺客一言不发，只是向留下城城牧走去。

陶潜稚讥讽道：“难不成是鸿雁郡主的新面首？这小娘们怎么眼光一下子拔高了这么多，有点意思。”

身披一具精良玄甲的陶潜稚翻身下马，拍了拍坐骑的马脖，通灵的汗血宝马恋恋不舍地小跑远去，在十几丈距离外嘶鸣徘徊，急躁不安地踩着马蹄。

身材魁梧的陶潜稚似乎知道这名刺客不会泄露什么，不再废话，抽出莽刀那一刻，杀意弥漫四周。双方对冲而奔，官道上顿时杀机四伏，竟是远胜过青年刺客与十骑交锋时的气势。

陶潜稚刀法纯朴，简单明快，都是戎马生涯中历练出来的杀人招式，绝无拖泥带水，必然要留下其中一具尸体的两人轰然相撞，莽刀劈在那柄短刀鞘上，莽刀分明没有一刀毙敌的奢望，蓄力十之七八，故而刀锋下滑，迅捷无匹，刺向

年轻刀客的腹部，后者并未拔刀只握刀鞘格挡，不去看即将触及肚子的刀尖，右手手腕一旋，在鞘短刀竟然离手，在身前旋转出一个看不到丝毫缝隙的浑圆，铺天盖地的雨点拍打到这个圆形后，便被激射反弹。陶潜稚眯眼，刀尖不作退缩，骤然发力，试图要戳破这个撑死厚度不过刀鞘的圆。

莽刀刀尖与古朴刀鞘摩擦，发出刺破耳膜的金石交错声。

陶潜稚层层叠叠，气机如泉涌，刹那间数次叠加臂力，刀尖绽放出一股璀璨白芒。

青年刺客身体后撤，不见他如何触碰刀鞘，便被牵引后移，右手斜抹出一个微妙幅度，离手刀鞘毒蛇一般绕刀尖急旋，然后攀沿向上，就要剁去陶潜稚的持刀手腕。

陶潜稚略微缩手，冷哼一声，“哪来的野路子刀法，雕虫小技！”

这位在姑塞素来以马战著称的骑将双袖鼓荡，莽刀成功磕开那仍是旋转不停的诡异刀鞘，眼见眼前此人手无兵器，莽刀光芒再涨，就要破裂这沉默刺客的胸膛，不过当陶潜稚看到刺客右臂往做了个扯引再回拉动作，心生警惕，使出千斤坠，双足深陷泥泞，低头堪堪躲过割头的一鞘。躲过一劫的陶潜稚拔出脚尖，溅起一大块泥泞扑向这名怪异手法层出不穷的年轻刀客，双手齐齐握住刀柄，健壮身体前倾，挟带刚猛势头，连人带刀撞去。刀鞘没有抹掉陶潜稚的脖颈，却不是坠入地面，而是在空中燕子回旋，到了刺客左手边，屈指一弹，才触及一眨眼功夫便再度离手，撩起刺向陶潜稚。

有些憋屈的陶潜稚莽刀一阵搅扭，身体随之滚动，在官道一侧站定，死死盯着这个轻轻弹指便精准驾驭刀鞘杀人的刺客，狞笑道：“竟然是江湖莽夫杂耍的离手刀！老子看你能一气呵成到几时！”

刀鞘如灵燕绕梁，只见刀客每次弹指便盘旋不止。

双方都没有给对手停歇的机会，莽刀白芒如流萤，陶潜稚滚刀而走。

刀鞘燕回旋，不断与莽刀冲撞。相比而言，杀机勃勃的陶潜稚已经怒不可遏，刀势滚动，十分骇人。而那名正是北凉世子殿下的刺客则要悠闲许多，在官道上以倒马关外从肖锵那边偷师而来的离手剑以及鱼龙帮夫子三拱手，融会贯通，闲庭信步，显得进退有据，已经有了几分峥嵘豪气的宗师风度。

曾有羊皮裘老头一伞仙人跪。

春雷刀鞘已经数次在陶潜稚甲胄上无功而返，徐凤年眼神突然凌厉，胸中剑意一时间如江海倒泄，他让人匪夷所思地以离手刀鞘使出了一记初具雏形的剑气滚龙壁。

闭鞘春雷终于回到徐凤年右手，

陶潜稚单膝跪地，北莽刀插入地面，浓郁鲜血用手腕沿着刀身滑落。

一身玄甲破碎不堪，浑身血肉模糊，有几处甚至深可见骨。

陶潜稚抬头咬牙笑道：“小子，还不给老子拔刀吗？”

徐凤年想了想，嘴角扯起一个残忍笑意，然后不知疲倦将剑气滚龙壁翻来覆去耍了十遍。

三遍以后，陶潜稚玄甲全破。

六遍以后，只剩下握刀右臂还算齐整。

十遍剑气滚龙壁以后，陶潜稚已经被搅烂，双膝跪地，双手按在刀柄上，死而不倒。

徐凤年慢慢走上前，毫不留情拿春雷刀鞘将他拍飞，汗血马狂奔而来，徐凤年狞笑着侧过身，轻轻跃起，双臂环住马脖，屈下双膝，身体后仰，顺势将这匹战马整个身体都翻过来，轰然塌陷在官道上，汗血马整个马背都被砸断，当场倒毙。

从头到尾，徐凤年都不曾跟这位本该前途似锦的北莽城牧废话半句。

徐凤年站起身，任由雨水冲去后背淤泥，重新悬好春雷刀，抽出那柄雨伞，面朝北凉方向，从怀中抽出那捧在魏府墙根刻意余下的一捧黄纸，轻轻洒向空中。

————

————

（七千字章节，求红票。）

------------

第三十一章 留下

撑伞走在裹足沉重的泥泞中，徐凤年伸手慢慢撕下一张生根面皮，揣入怀中，南疆巫女舒羞精心打造的六张面具中，通气生根入神三种层次，那张通气可以随意涂抹和摘取，若是生根就要耗费相当精力，一张入神，舒羞说只能使用一次就会作废，至于改变根骨的投胎一皮，戴上以后哪怕毁容都恢复不了原来面貌三分。一张生根约莫可以反复使用三到四次，徐凤年不要任何死士跟随，留了一只傀儡在北凉王府做障眼法，进入北莽以后免不了要做个勤俭持家的守财奴。

杀二品六人，杀金刚境三人，杀指玄一人。

这是徐凤年给自己北莽之行定下的其中一项目标，而选定龙腰州留下城作为北莽踏脚点，大半原因便是冲着城牧陶潜稚而来，这名明贬暗升的前冲摄将军，被北莽王庭安插在硝烟不浓的留下城，岂是简单让陶潜稚远离与年轻一代数位皇室宗亲是非恩怨，北莽女帝雄踞王庭宝座，对一统春秋的离阳王朝虎视眈眈，真真切切是摆出了坐北朝南气吞万里如虎的姿态，谁敢说陶潜稚不是她矛头直指北凉幽州的一枚关键暗棋？虽说此人只是一名接近二品的武夫，但陶潜稚不管是边境民心凝聚，还是以后对北凉的威胁，都远超过寻常，与徐骁密谈，便提及这名新城牧，说杀一个陶潜稚，抵得上军阵斩杀北莽三千骑！

此时喜好每日虐杀北凉甲士的陶潜稚根基未稳，徐凤年如何能不动手？挑了今日，陶潜稚算是死在了一个好时节。徐凤年虽然摘下面具，腰间朴拙春雷佩刀也不算显眼，但那二十几骑铁甲亲卫逃回留下城，即便群龙无首，以陶潜稚治军的成果，注定会布下天罗地网，徐凤年前两日在城中闲逛，早已研究透彻留下城的布局，不走城门，挑了一段人烟罕至的城墙，如攻城蚁附般攀沿而上，大雨依旧滂沱，攀至城头，一跃而过，在城内墙根飘然落定，行走于冷清的小巷窄弄，留下城除了陶潜稚还是有高人的，小股骑队分头游曳，戒严得十分巧妙，外松内紧，并未给城中百姓造成半点恐慌，徐凤年对这种程度的巡查搜捕，是当之无愧的行家里手，自然轻松避过，甚至还依约去周记铺子买了一屉热腾腾的的小笼包。

从离开魏府到返回，不过一个半时辰，离午饭尚有半个时辰，丫鬟春弄一直在他屋里候着，徐凤年推门时，百无聊赖的小姑娘趴在窗栏上发呆，并未察觉，直到闻到了香味，才猛然转头，见到满身湿透的徐公子，手上托着一屉吃食，没来由就红了眼睛，好一双无声胜有声的眼儿媚。

徐凤年不得不打断她的情愫酝酿，调侃道：“别自作多情，顺手买来的。拿去，跟秋水分了吃，至于换衣服，就我自己来好了，省得扫了你胃口。咦？哭啦？别，外人见着了还以为我禽兽不如，想拿一屉小笼包子就拐跑你私奔回北凉。”

小丫鬟抽了抽精致鼻子，见徐公子神色坚决，犹豫了一下，就败给了肚里馋虫，小心捧过小笼包，到了门槛那边，回眸一笑千娇百媚生。徐凤年挥了挥手，等她小跑远了，才栓上房门，摘下春雷搁在桌上，取出包裹严实的刀谱和一叠面皮，没有脱下冬暖夏凉的蚕丝甲，换了一身洁净舒适的文士青衫，重新放好贴身物件，当真称得上是孑然一身。春弄应该是潦草吃过了小笼包，便被更识大体的秋水一路拎着耳朵押送回来，一起帮徐公子侍弄头发，春弄一直丢眼色给秋水姐，后者悄悄叹息一声，问道：“徐公子，今日便要离开留下城返回陵州吗？”

徐凤年点头开门见山说道：“魏叔本意是想让你们两个跟我回陵州，但是有一句话怎么说来着，大丈夫没有建功立业，何以成家？”

转头见两个丫鬟面面相觑，煞是可爱，徐凤年哈哈笑道：“还真信啊？我就是家底薄，养不起你们的。想多跑几趟北莽，挣了银子以后再把你们风风光光迎去陵州。”

替徐凤年梳理头发的春弄怯生生道：“春弄跟秋水姐姐会女红会琴棋，不用徐公子养活也没关系啊。”

秋水心思细腻成熟许多，对春弄悄悄摇了摇头，后者眼眶湿润，决堤一般，像一汪被春风吹皱了的池水，情意绵绵戚戚，却也乖巧地咬住嘴唇，不哭出声。

徐凤年当然不会真的将这对丫鬟带回北凉，即便是以兵器监军府邸上的帮闲子弟身份，也不适合，更别提宛如一座雷池的真实身份，轻易涉足，动辄粉身碎骨。两株柔弱的十金莲，在这种安静环境生长才好，移植到了水流汹涌的江河，只会早早夭折。

在留下城最后一顿午餐，最亮眼的一道佳肴竟是椒姜炒螺蛳。

清明螺，肥似鹅，白玉盘中一堆青。

可惜鱼龙帮帮众都是一群粗鄙汉子，荤菜只认猪牛羊，不清楚这些最佳时令的螺蛳从江南泥塘小溪摸出，活着运至北莽留下城是何等艰辛，好在宴席每桌都有一只镇场子的烤全羊，让鱼龙帮吃得满嘴油腻，今日刘妮蓉发话不许喝酒，有些让人美中不足，不过刘小姐在肖邦主和公孙客卿离开以后愈发行事从容，逐渐有了独挑大梁的趋势，鱼龙帮一伙人心服口服。

春弄两颊泪痕不见，但兴致低落，倒是秋水依然婉约周到，弯腰站在徐凤年身边，拿竹签剔出螺蛳肉，一粒一粒放在盘中。老狐狸魏丰出手豪气，早已赢得鱼龙帮的亲近感，也就是心知肚明魏老爷子财大气粗，是北莽站稳脚跟的豪横巨贾，自然眼高于顶，否则不少人都想着认个干爹，大树底下好乘凉呐，他们原本对姓徐的摸不清底细，横竖左右瞧不顺眼，如今明摆着与魏老爷子沾亲带故，许多人彻底没了与姓徐的叫板的胆气和兴趣，开始琢磨返回北凉途中要多热络，弥补一下北行的疏远。

魏丰笑眯眯道：“侄儿，炒螺蛳就老酒，阎王来了不肯走。这道炒清明，名菜算不上，但在北莽还真难以享受这份滋味，你多尝尝。”

应该是真把他当作亲生侄子看待，也不继续客套，魏丰转头对刘妮蓉笑道：“刘小姐，魏老头儿还是那句话，真要现银，马上就可以给鱼龙帮送到马车上。魏府也有些会耍几套把式的壮丁，可以帮忙护送，不敢夸海口，但二十骑的人手还是挤得出来。”

刘妮蓉摇头笑道：“带几万两银子行走边境，实在太过冒失，这些天鱼龙帮全靠老爷子悉心招待，破费太多，也委实没脸面再让魏老爷子劳心。刘妮蓉信得过老爷子，也信得过在北凉北莽两境通行的两字票庄。”

魏丰捋须，笑而不语。

刘妮蓉举杯，“刘妮蓉不敢多饮，可对老爷子，敬重万分，就替鱼龙帮敬老爷子三杯，老爷子你随意即可。”

她连饮三杯，滴酒不漏。魏丰小酌了一口便放杯，却没有谁以为是老家伙在端架子摆谱，这段时日除了靠着魏府在留下城风流快活，也听说了许多有关魏老爷子的奇人轶事，比茶楼里说书先生的演义还要精彩。

风雨停歇，街上多了许多出门扫墓的百姓。

来时一辆马车有货物，还坐着脚边有牛角弓的西蜀公孙连珠箭，走时却只有一个摘下春雷刀搁在角落的徐凤年，上车前给魏丰执晚辈礼作揖，这次后者没有佯怒生气，坦然受之。

望着鱼龙帮渐行渐远，魏丰收回视线，瞥了一眼春弄秋水两名没能送出手的丫鬟，皱起灰败的眉头，嘴唇微动，含糊不清，不知老爷子说了什么。

途径城门，不悬春雷的徐凤年主动下车，鱼龙帮路引齐备，比往时暗增了许多人手的城门守卫翻开进城记录，一人一人仔细对比过去，验证无误，才放行。

离城百步，牵马而行的徐凤年下意识望向城头，看到了与锦衣扈从并肩而立的貂覆额女子，她做了一个刀抹脖子的狠辣手势！

徐凤年笑了笑，都赶着在清明这一天争相赴死吗？

留下城？留下？

徐凤年这一刻竟有了拔刀的冲动。

一位腰扣鲜卑头的郡主，她的头颅，似乎不比陶潜稚的脑袋轻了去啊。

------------

第三十二章 给不给

老天爷终于不再阴沉着一张黑脸，缓缓放晴，风雨如晦了多日的天空透过云层，洒下第一缕阳光。丰腴女子头佩貂覆额，腰扣玉带鲜卑头，一手拎着缎面花伞，一甩一甩，望着城下与鱼龙帮一同出城远行的修长男子，做了那个血腥动作后，似乎被自己逗乐，捧腹大笑。身旁锦衣老者有些吃不准主子的心思，小声问道：“郡主，怎的与这个北凉平民较劲了？需要老奴出手？”

前两天亲赴城牧府给陶潜稚送那八字谶语一般口信的鸿雁郡主微微摇头，收敛了笑意，玩味道：“老龙王，我闹着玩呢，不知道为什么见到这个家伙就忍不住想欺负一下，吓唬一下。不过说来奇怪，明知道不可能，但还是觉着这家伙跟陶潜稚的死有关联，我们女子的直觉，实在是连自己都捉摸不透。”

锦衣老者笑道：“哪里当得起被郡主称呼龙王。”

在北莽皇朝中已是富贵至极的女子笑了笑，不置可否，轻轻旋转着紫檀柄缎伞，她自小便喜欢下雨天气，在雨中旋转伞面，激射雨花。年过五旬的北莽女帝对枝繁叶茂的王庭宗亲素来冷淡，唯独对这名小郡主出格宠溺，当鸿雁郡主还是年幼孩童时经常随父亲进宫面圣，皇帝陛下亲手捧着放在膝上，看着她玩耍，曾是皇宫里头少有含饴弄孙的温馨画面，可惜长成少女以后，远离皇城，与皇帝陛下的温情关系也就难免渐渐疏远，尤其是鸿雁郡主的父亲犯下失言重罪后，她已经有些年没有见到那位杀过皇后皇帝皇子皇孙的铁血女帝。

她叹息一声，摇头驱散了一些灰暗情绪,眼神凌厉起来,说道：“陶潜稚实在是不可救药,死不足惜,这么一个对王庭中枢重地想要一席之地的大老爷们,与我一个郡主赌气什么,非要清明出城,这下好了吧,给人宰了,按照亲卫描述,自称此生不负丹青的画师赫连解元也绘制了一幅画像,数百轻骑只配莽刀,城内城外无头苍蝇一样搜寻,还不是大海捞针,姓陶死的得如此不明不白,慕容章台这几个与陶潜稚有新仇旧怨的败类,岂不是要被董胖子这些军中实权青壮派给活活玩死,少不得被小题大做,再怎么说我与慕容章台都算是表姐弟。”

常年双手插袖的锦衣老人笑道：“郡主若是因此兔死狐悲，也太给慕容章台这几人面子了。”

女子脸面变幻如六月天，嬉笑道：“也对，虽说这几个兔崽子小时候总挂着两条鼻涕跟在本郡主身后当跟屁虫,可惜越长大越不可爱，才懒得管他们死活。”

锦衣老者自然不是靠溜须拍马才能成为玉蟾州名列前茅的大清客，眯眼道：“陶潜稚马战步战都是好手，刀法砥砺个十来年，未尝没有机会登堂入室，南边那个顾剑棠就是靠杀人杀出来的大宗师。留下城暗桩颇多，这意味着北凉风吹草动逃不过咱们的眼睛，因此那名多半是单枪匹马闯过边境的刺客，能够轻易斩杀十名精锐铁骑后，再短时间内击毙小二品的陶潜稚，让援兵扑空，可想而知，不是弱手。关键在于刺客杀死陶潜稚，到底是否拔刀，若是没有，就有些夸张了，估计接下来不光是留下城鸡飞狗跳，龙腰州许多大城重镇的封疆大吏都要提心吊胆。”

貂覆额女子没心没肺笑道：“龙腰州远比不得久经战火的姑塞州，这边的老爷们养尊处优惯了，个个养出一身肥膘，低头一看，咦，竟然看不见胯下小鸟哩。这样的北莽官员，多死几个才好。”

锦衣老者会哈哈大笑，这位小主子的唇舌实在是一如既往的恶毒，虽说常年跟随左右，已经将北莽八州逛了个遍，还是会时不时被惊喜到。

鸿雁郡主轻声呢喃道：“离阳有赵勾，咱们北莽不也有一张蛛网嘛，我倒要看一看这名刺客何时会撞入网中。两只茧，六位提竿，三百捉蜓郎，八十扑蝶娘，可都是疯狗一般的货色。”

听到这一连串落入老百姓耳中不起波澜的生僻词汇，锦衣老者警惕张望，见四顾无人，才没有出声。

貂覆额女子妩媚笑道：“老龙王，你怕什么，你以前不就是这张蛛网上的大人物嘛，如今六位不可一世的提竿，小半都得喊你师叔呢。”

老者叹息一声，道：“没了那层人皮身份，便是一个新晋的捉蜓郎，都不会将老奴放在眼中。”

她笑道：“都说老龙王一脚在金刚一脚在指玄，位列咱们北莽十大魔头第九，说出去多让人胆寒，不比什么提竿差了。”

锦衣老者略微失神，摇头道：“比起拓跋菩萨，洪敬岩，洛阳这几人，老奴不管是境界，还是杀人的本事，都差了太多。”

女子摸了摸头上的貂覆额，一脸看似天真的柔媚容颜，娇滴滴道：“比上小有不足，比下大大有余，我都羡慕死了。”

老龙王会心一笑。

城外，鱼龙帮少年王大石走在牵马慢行的徐公子身边，少年先前跟着回望了一眼,瞧见城头上的貂覆额女子后,吓了一跳,不是所有初出茅庐的江湖儿郎都有不怕虎的气魄与底气,王大石就很畏惧这个倒马关与官兵勾勾搭搭的妖娆娘们,打心眼觉得她既危险,也太不正经,比起少年心中偷偷思慕的姑娘,差了十万八千里。

徐凤年翻身上马,来到领头的刘妮蓉身边,直截了当说道：“我与鱼龙帮同行到雁回关，就要分道扬镳，有些将军府交代的私事要去处理。马车上有我从魏府讨要来一小箱专贡军营的火褶子，还有几幅魏老爷子赠送的字画，以及就当做是将军府对鱼龙帮的额外补偿，收不收，刘小姐自行决定。在这里废话一句，江湖帮派与官府笼络关系，送真金白银不妥，容易犯忌讳，不如送几样对胃口的雅物珍玩，而且进寺烧香，光去叩拜菩萨未必有用，守门的和尚也要打点到位，鱼龙帮在这方面做得实在是，糟糕。越是失了先机想要亡羊补牢，越不能着急，其实刘老帮主在陵州口碑不俗，只要肯低头，想要打开僵局，并不困难，说到底，别看自己低头去赔笑脸的老爷们光鲜，他们也一样有低头哈腰的丢人光景，换个角度一想，除非是阎王爷让黑白无常来索命，世上其实也就没有过不去的坎了。”

刘妮蓉冷冷瞥了一眼徐凤年，抿起嘴唇，锋芒毕露，这位内秀女子好似一块璞玉，被生活雕琢以后，愈发璀璨。

徐凤年对她的刻意冷淡不以为意，继续说道：“说这些，不过是想着做到面子上的好聚好散。”

刘妮蓉转头平静望着徐凤年，说道：“东西我不会扔，也不会嫌脏，那是鱼龙帮应得的。”

徐凤年笑了笑，转头指了指那个低头在泥泞官道上奔跑的少年，小声说道：“刘妮蓉，你知不知道他喜欢你？”

刘妮蓉顺着手势望见在鱼龙帮默默无闻的少年，愣了一下。

徐凤年直视前方，缓缓说道：“别误会，我只是告诉你一个事实，否则你可能一辈子都不知道有这么一个单相思的傻瓜。”

刘妮蓉皱了皱眉头，“我其实知道。”

徐凤年不再逗留惹人厌烦，拉了拉马缰，放缓速度，虽说经过两次天壤之别各有千秋的游历，已经不再如曾经的年轻世子那般玩世不恭，但脾气再好，性子磨砺得再圆滑如意，也没厚脸皮到嗜好讨骂找白眼的地步，至于为何在魏府自揽一盆脏水，不去辩解肖锵的死因，一来当时刘妮蓉怒火中烧，处在气头上，解释反成掩饰，何苦来哉。再者她要恨便干脆让她恨个通透好了，世子殿下这些年一步一步走来，对于这种误会，实在是近乎麻木。这何尝不是世子殿下对逼死公孙杨无法与人言说的愧疚？

回到少年身边，徐凤年低声笑道：“王大石，刚才我与刘小姐说了，你喜欢她。”

王大石先是惊愕，惊吓，惊惧，继而涨红了脸庞，差点就要哭出来，而徐公子已经是他这辈子最为敬佩和感恩的人物，哪里敢去怪罪，只好低下头去，双肩耸动，显然是委屈到哽咽了。

徐凤年笑着安慰道：“骗你的。”

王大石抬起头，说不出话，茫然而怅然。

徐凤年微笑道：“王大石，我教你一个追求女孩子的好法子，想不想听？是真人真事。”

王大石赶忙抹了抹眼睛，低声道：“徐公子你说便是。”

徐凤年望着乌云散去的明亮天空，柔声道：“你走到她面前，跟她说，你想要江湖，我便给你一座。你想要天下，我就给你一个。而我呢，就想要个儿子，你给不给？”

王大石目瞪口呆，嚅嚅喏喏道：“我可不敢这么说。”

徐凤年嘴角翘起，笑意温柔。

王大石后知后觉，好奇问道：“徐公子，谁呢，这么有胆量，用咱们陵州的方言说，就是老霸气了！”

徐凤年轻轻说道：“我爹。”

------------

第三十三章 鸭头绿

徐凤年很想告诉初入江湖的懵懂少年，那些人前白衣飘飘仗剑走四方的大侠，也要为一日三餐费神。那些看似不食人间烟火的漂亮女子，也会有这样那样的小肚鸡肠。那些耀武扬威的一方诸侯，也有打落牙齿和血往肚子里吞的憋屈。只不过最终还是作罢，少年郎的江湖梦，能多做一天白日梦都是好事。徐凤年弯腰摸了摸坐下棕色马匹的柔顺鬃毛，自己那个一见面就就对媳妇大放阙词的老爹，不意外讨了一顿痛打，但让世人感到惊奇的是，这名辽东行伍出身的年轻武卒，一次一次死里逃生，一步一步登顶庙堂，除了与寻常将军并无两样的一具铠甲，更披上了那件王朝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蓝缎蟒袍。不过在世子殿下眼中，北凉王，大柱国，大将军，这几个让人敬畏的彪炳头衔，约莫是灯下黑的缘故，都极少去深思，记忆最深的只是徐骁年复一年缝制布鞋，少年时代觉得徐骁是无聊透顶，如今也还是觉得徐骁是无聊。

无聊无聊，人屠徐骁许多言语，赵长陵死了，那么多同生却不共死的老兄弟都死了，始终未再娶王妃，子女嫁的嫁，游学的游学，远行的远行，他又能找谁聊去？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突然意识到自己也挺无聊的，起码这趟北行就是。世子殿下没来由想起木剑温华的一句口头禅，当下很忧郁啊。

鱼龙帮一路平安无事到了雁回关附近，徐凤年也就返身北上,之所以没有出留下城便往龙腰州腹地而去,是怕被魏老狐狸瞧出端倪,拒收春弄秋水已经惹人生疑,徐凤年不想再在这种小事上节外生枝,与鱼龙帮的离别，既谈不上半点伤感，也没如何欣喜，平淡如水，鱼龙帮不敢入城,只能在一处黄土高坡宿夜，以天为被以地为床的滋味不好受,也就是功成名就以后忆苦思甜的谈资罢了,当下没几个乐意吃这份苦头。

鱼龙帮毫无悬念的只有少年给徐凤年送行，夕阳西下,徐凤年上马前停步笑道：“教你的拳法口诀，不是什么神功心法，靠的是滴水穿石，你就当做强身健体。至于那叫三斤的剑招，你这辈子都未必有可能使得出手，如果你知道创出这招剑势的剑客是个缺门牙的老铁匠，一定会很失落，他呢，姓黄，西蜀人，这辈子穷困潦倒，既没媳妇也没有徒弟，我就当替老黄收你做徒弟，你们两个都是笨蛋，笨师父不嫌徒弟不聪明。江湖油子太多，个个都是想成精的狐狸，我就是一个，实诚人反而成了凤毛麟角，你是一个。所以你别学我，我若是没能回北凉，他的剑术好歹还留下一招。”

徐凤年上马以后，一人一骑一春雷，奔赴北莽。

王大石驻足远望，直到徐公子身影消失，才握紧拳头，给自己鼓气，告诫自己万万不能偷懒。一转身，看到刘妮蓉站在不远处，才鼓起的勇气荡然无存，少年只剩下局促不安，刘妮蓉一笑置之，一起走回山坡，王大石再迟钝，也看得出她与徐公子之间剑拔弩张的紧张关系，小心翼翼说道：“徐公子真的是好人。”

刘妮蓉柔声道：“对你来说，当然是好人，我不否认。”

王大石涨红着脸，少年性子憨厚，一张嘴拙笨，不知从何说起。

徐凤年单骑朝北，坐在马背上，以道门基础口诀作一纳气六吐气的养气功夫，与马背起伏天衣无缝，吹以祛热静心，呼以定八风，呵气种青莲，嘘以养龙虎，不断辅以叩齿去金敲玉，在脑中回响，体内气机熟能生巧，久而久之便有如同身体熊经鸟伸，自成三清天，大黄庭登天阁，最明显的就是形成一层包裹心脏的，不同道门教派典籍的阐述各有偏差，有说是金丹成就真人元婴，也有说是心植长生莲，徐凤年已经能够清晰感受到体内心脏周围有六条气机欢快宛转，如龙衔珠，给予心脏强健的庇护，只不过徐凤年还远未到达出窍神游的内视境界，但不断疯狂吸纳大黄庭的过程中，对借天象接地气有了一种懵懵懂懂的雏形感受，离金刚境虽然还有一层窗纸没有捅破，不过徐凤年自信此金刚境更相似两禅寺白衣僧人的天王相，与寻常顶尖武夫有所不同，否则早就死在了呵呵姑娘的手刀刺杀之下，大黄庭玄妙的一气贯三清，简单而言，就是心枯气竭之前，哪怕肢体被断，都至于严重影响战力，这比身上那件价值连城的蚕丝软胄可要实惠太多。

因此三教圣人境界要远比以力证道的江湖龙蟒更容易接近陆地神仙，只不过境界高，不意味着杀人手断便强，佛门虽也有金刚怒目降服四魔一说，但终归还是更注重菩萨低眉慈悲六道，这也是北莽武评将国师麒麟真人与两禅寺主持独立于武评之外的苦心，至于青衣曹长卿，须知此人也曾是领兵杀伐的绝代儒将，被誉为让天地发杀机教龙蛇起陆地的奇葩，是离阳北莽两大王朝千万读书人里的头一号异类，徐凤年随着境界攀升，对天地感知清晰度的暴涨，回头再去想江南道上的相逢，越能感受到曹官子当时的深藏不露。

没了鱼龙帮需要顾及，单刀匹马的徐凤年白天头顶烈日，晚上披星戴月，半旬就到了龙腰州腹地，再有一日行程就可以进入飞狐城，徐凤年坐骑是一匹脚力平平的劣马，早已累得够呛，徐凤年风尘仆仆，尘土扑面，俨然成了一名不修边幅的邋遢汉子，其实都不用那张生根面具，都已经没有人认得出这位佩刀游侠是玉树临风的世子殿下，大漠黄沙骄阳，道路上热气升腾，徐凤年放缓了马速，真是有些追忆那江南烟雨小桥流水，便是乡野村庄的女子小娘，也透着股天生的水润，渴了就去溪里弯腰饮水，在这满眼荒凉的荒原上，撒泡尿放个水都得心疼怜惜，好似丢了几两银子。

孤苦伶仃的徐凤年从身后马背摘起水囊，喝去最后自行滚烫起来的一口水，咧嘴笑了笑，百里无人烟也有好处，兴之所至，养剑驭剑也好，剑气滚龙壁也罢，都可以肆无忌惮，这片广袤土地上蝎子毒虫无数，一经发现，都可以试着以生涩飞剑去斩杀，十次有八次都要角度偏差导致落空，偶然有一次击中，也多半因为气机的不畅，力道孱弱而无功而返，但也有极少情况下误打误撞，能让咱们的世子殿下如疯子一般仰天大笑，也对，不是十足的疯子，谁会带十二柄飞剑到北莽来？

置身寂寥天地间，无法与人言的无聊世子殿下，无牵无挂，无所依托，故而真正做到了心无旁骛，一边锤炼趋于圆满大黄庭，一边翻阅刀谱拣选晦涩运行图去气游关隘，修为无形中突飞猛进。

那一层窗纸愈发纤薄。徐凤年也不着急，饥饿消瘦的坐骑已经偷懒，耷拉着脑袋，马蹄沉重凝滞，不肯前行，打响着有气无力的马鼻，徐凤年轻轻夹了夹马腹，俯身摸着满是细碎黄沙的干枯鬃毛，轻笑道：“这一路上几只水囊大半水可都是到你嘴里去了，别跟我撒娇，再走几里路吧，我都已经瞧见炊烟了，指不定就是一间客栈，好兄弟，到时候肯定亏待不了你。”

虽说的确已经可以看到人烟，但望山跑死马，徐凤年知道这匹相依为命的劣马已经强弩之末，就翻身下马，松开马缰，让它跟在身后，没了一百四五十斤重的负担，这匹皮包骨头的懒家伙终于缓过气，立即踩起轻快步子，不忘用马脖子蹭了蹭这主子，徐凤年瞧着这家伙的撒欢，哭笑不得，脚力差归差，倒也不笨。一人一马慢悠悠走向炊烟升起处，徐凤年张目望去，吃了一惊，这座客栈竟是规模不小，四合院的骨架，主楼有三层，客满的话能塞下百来号羁旅人士，除了五六辆马车，客栈外头筑有一座简陋马厩，停满了三十几匹马，大多-毛色发亮，高大健壮，好几匹骏马的嘶鸣里都能听出倨傲，足以让世子殿下自惭形秽，客栈外头有名黝黑店小二蹲在枯树墩上打瞌睡，脚边有一眼散发清冽水气的泉井，在能让旅人嗓子发烧的大漠里，有这样一口井，比起晚上有俏娘子滚被窝还来得让人眼馋艳羡。

徐凤年见店小二睡得正香甜，嘴角流着口水，笑得意味十足，男人都懂，也不知是在惦念着哪位曾经途径客栈的貌美女子，在鸟不拉屎的漫天黄沙中，大抵逃不过皮肤白奶-子坠屁股翘这个路数，徐凤年也不吵醒，轻轻走过去，摇起滚烫的木制机关，拉起一只水桶，拿勺喝了一口，正要给难兄难弟的瘦马洗涮马鼻，皮肤黑炭肌肉结实的店小二猛地惊觉，看到这家伙偷水，跳下树墩子，二话不说就一腿踹来，徐凤年不惊不怒，脸色平静，腹部一缩，吸黏住这能让寻常汉子躺上半年的凶狠一脚，见这年轻店小二面容骄横，抽不回去，正要旋身再打赏一脚，徐凤年连忙微笑道：“并非有心白喝这水的，小哥照行情来算钱便是，我要住店，能不能帮忙安排一下？”

人靠衣装佛靠金装，动弹不得的店小二输架不输人，犹自气势汹汹，怒视骂道：“老子要不是醒过来，这水可不就是白喝了去？住个卵蛋的店，瞧你跟这畜生的穷酸样，兜里有银子才叫怪事！再不滚，老子可就要使出绝学了，到时候生死不负！”

徐凤年一脸无奈，正要后撤几步息事宁人，没料到客栈门口出现一位双手叉在水桶腰上的中年女子，两颊涂抹了浓重的胭脂，凝结成块，显然不懂什么妆容技巧，十分醒目，她狮子吼一般喝道：“秦武卒，就你那三脚猫功夫还绝学，断了客栈财路，老娘让你绝子绝孙！”

有一个颇为不俗姓名的黝黑小伙噤若寒蝉，挤出一张笑脸，瞥向徐凤年的眼神还是称不上友善，抽回脚，冷哼道：“算你小子运气好。”

“秦武卒，给这位公子的宝驹仔细刷洗，喂上等马草，敢耍小心眼，老娘削死你！”

脸上妆容与她“小蛮腰”一般霸气的女子面对徐凤年，笑脸就就要热情真诚许多，伸手招呼道：“公子快快请进，咱们鸭头绿客栈能吃能喝能住，价钱公道，童受无欺，在龙腰州这一片是块响当当的金字招牌，公子只要住过一次，就知道咱们的厚道。”

徐凤年拍了拍总算苦尽甘来的瘦马，独自走入相当宽敞的院落，只不过才进门，就察觉到四面八方投射而来的眼光，都跟徐凤年杀了他们祖宗十八代似的，相比起来，店小二就显得极为含情脉脉了，水桶蛇腰的女子笑着轻声解释道：“公子别上心，这些野汉子都十天半月没尝过女人的滋味了，见谁都这种吃人的眼神，咱们鸭头绿客栈总共就十六位姑娘待客，价高者得春宵，这帮穷鬼，就怕有钱囊比他们更鼓的英雄好汉。”

徐凤年哑然失笑，敢情是进了窑子？

------------

第三十四章 乱世小歌谣

有那位蛮腰纤细的女壮士护驾，徐凤年付过订金以后，总算有惊无险到了二楼，一看便给人异常稳重感觉的客栈女老板亲自端了盆井水，放在架子上后含笑离去，徐凤年洗了把脸，面皮既然敢自称生根，寻常梳洗并不妨碍，一盆井水已经浑浊不堪，倍感神清气爽的徐凤年推开窗户，转头了眼到桌上的酒碗茶具，竟然是价格不菲的江南工艺，黄紫绿素三彩，色态极妍，难怪客栈敢开口要五十两的订金。这间鸭头绿客栈生意爆棚，应该不是拿人肉做包子的黑店，看女老板登楼期间与江湖豪客们不见外的吹科打诨，显然有许多回头客，这让徐凤年如释重负，不反感打打杀杀，但如果素未蒙面，仅是为了银子你死我活，也着实无趣，好不容易游荡江湖，谁想在江湖里淹死。

院子里摆了六张饭桌，坐了二十几人，大多袒胸露乳，胸毛横生，喝酒吃肉时比女子胸脯还要壮观的胸肌一抖一颤，亏得个个好汉还能保持惊人食欲，粗制劣造的刀剑斧就随意搁置在桌面上，少有好货，北莽铜铁奇缺，北凉管制森严，带把锄头过境都要一丝不苟登记在册，离阳王朝的游侠豪徒出门历练，兵器大多趁手而上品，马匹倒是可能要比北莽这边差上许多，毕竟北莽的马场牧地要优质太多，养成熟马成军制作战不易，八州官府也一样盯得紧，但家底殷实的豪横之士花大价钱弄上一两匹装点门面，并非难事。徐凤年对院子里骂骂咧咧满嘴荤话的莽夫并不上心，倒是客栈一楼大堂几桌子相对沉默寡言的食客，都不简单，其中角落相邻两桌人物皆是雄健之辈，身上大多有一股徐凤年不陌生的军卒悍勇气焰，众星拱月拥着一位白发老者，眉心有一颗扎眼的红痣，气态沉稳。

一名潇洒不羁的白衣剑客，独占一桌，悠闲酌酒，白鞘缠银丝，剑穗金黄，十分提神醒目。江湖前辈们苦口婆心唠叨要不露黄白，这位剑侠反其道而行之，肯定有所凭仗。

另外一桌坐着一对绸缎贵气的少妇幼女，在鱼龙混杂的鸭头绿客栈就尤其显得出淤泥而不染，稚童唇红齿白，与她娘亲有七八分神似眉目，徐凤年上楼时，眼角余光瞥见孩子天真无邪站在长凳上，与娘亲要吃这吃那，瓜子脸少妇心思重重，面容惨淡，强颜欢笑应付着孩子的撒娇。

徐凤年没打算出去找吃食，呼出一口浊气，伸手捂住双耳，手指置于脑后，食指叠击中指，滑下轻弹后脑勺二十四，遍敲风府凤池哑门几大窍，是大黄庭中的双鸣天鼓沉天水，体内则剑气翻涌滚龙壁，堪称水深火热，十分“痛快”酣畅。

一炷香后，听到隔壁传来开闭房门的动静，按照步伐轻重推测，是那对母女无疑。徐凤年不再吐纳，脱去外衫，盘膝坐在床上翻阅刀谱，第六页是霸气无匹的剑气开蜀式，当下第七页则是细水流长的游鱼式，根据只言片语的粗略注释，大概是王仙芝年轻时候过溪抓鱼而悟，结合了一位在武帝城折剑而返的剑道高人精髓剑势，如鱼得水嬉戏，又如青山山势绵延不绝，一鼓作气不衰不竭，可惜这一式绵里藏针，阴柔歹毒，徐凤年一时间抓不到脉络，叹息一声，后仰躺去，闭目凝神，大黄庭是道门无上心法，徐凤年这两年被逼着清心寡欲，美其名曰“封金匮”，让人癫狂，说出去要被李翰林笑话死。

徐凤年屈指轻弹春雷刀鞘，耳中传来隔壁叮咚叮咚的轻灵敲击声，还有孩童独有的稚嫩嗓音，唱着一首北莽小歌谣，幽幽入耳，别有风韵：青草明年生，大雁去又回。春风今年吹，公子归不归？青石板青草绿，青石桥上青衣郎，哼着金陵调，谁家女儿低头笑……

徐凤年听着舒服，嘴角含笑，竖起耳朵聆听歌谣。但好景不长，一阵剧烈马蹄声传来，连客栈都晃动起来，叮咚声静止，歌谣也就停下，徐凤年坐起身，走到窗口，看到尘土飞扬中，近百披甲骑兵蜂拥而至，为首一名白袍公子哥骑着一匹经由野马之王驯服而来的乌骓骏马，直接撞碎了客栈院门，除了五六骑跟随冲入院子，其余一律佩莽刀背箭囊的轻骑都停在客栈以外，尘嚣四起，骑兵战马浑然一体，这种默契的静止肃穆，远比叫骂挑衅，更能给人造成巨大的窒息感。徐凤年瞥了眼坐在乌骓上的将种王孙，手提一杆铁矛，玉扣带鲜卑头，只不过相比貂覆额女子要差了一爵。

徐凤年直接掩上窗户，来一个眼不见为净，既然没有童谣可听，又不想与那摸鱼而来的刀谱较劲，徐凤年袖中飞出一柄飞剑桃花，悬浮空中，静心屏气摇青莲，驾驭这柄袖珍短剑在屋内飞行，时快时慢，好似顽童放风筝，不亦乐乎。

若是在动辄便有武林枭雄被传首江湖的离阳王朝，寻常武人早已被骑兵给踏碎胆魄，不曾想在这北莽龙腰州，院子里那几桌汉子明知道有百人精锐轻骑在外头，见着这位气焰彪炳的官家世子后，非但没有避其锋芒，在一名壮汉握刀起身后，立马就像是要揭竿而起结伙造反，抽刀的抽刀，拔剑的拔剑，提斧的提斧，一个照面，都还没客套寒暄两句，二十多人就轰杀了过去，六七骑临危不乱，除了两骑护着那名鲜衣怒马的富贵主子，其余战马后撤，骑士一同弯弓射箭，第一拨飞羽精准无误地钉入几人脑门，箭尾犹自轻微颤动，那些汉子激起了血性，非但没有退缩，反而愈发悍不畏死，两骑拉起缰绳，战马猛然高高抬蹄，沉重踩踏而下，将两名贴身靠近的汉子踩烂胸膛，但一名骑士随即被抓住间隙欺身而进的江湖人给一刀捅进腋下，再由脱手的一板斧砍去脑袋，飞斧继续掠向乌骓马上的世家子，被一脸鄙夷的后者拿双指轻松拨开，另外一骑的处境要更加惨烈，战马被削断前腿，所幸身披铠甲，抵挡去几把刀剑加身才未变成一只刺猬，但仍是难逃一死，战马坠地时，脑袋亦是被一剑削去，这场血战，外人眼中自然是出现得莫名其妙，但真正血腥的场景还在后头。

院子里不动如山高坐乌骓马背上的世家子铁矛点点如暴雨，每一次抽拔都会带出一抹刺透敌人身体的血泉，一些气急败坏的飞斧，则被他拿手用巧劲卸去，身后骑兵第二拨劲射收割掉五六条人命后，面无表情抽出北莽刀，策马前冲与那些江湖草莽绞杀在一起，紧接着客栈二三楼窜出几十人，而黄泥砌成的院墙上出现几十条钩爪，被战马掉头飞奔一扯，三面围墙瞬间轰然倒塌，再谈不上什么四合院，乌骓马且战且退，那名绝非绣花枕头的公子哥似乎过足了杀人的瘾头，一脸闲散惬意地与坐骑退出院子，几名杀红了眼的江湖豪客顾不得身上插了羽箭，吼着就奔出院子，才掠出院门，就被箭雨射得死绝，一名汉子机灵地滚地前行，抬手要砍残那匹乌骓铁蹄，结果被白袍公子一矛刺在后脖颈，狠狠向下一戳，将其按死在泥地上，这名白白长了一张清雅脸孔的官家子弟狞笑着一拧铁矛，将尸体翻了个身，铁矛仍是不放过尸体，将汉子的面门搅烂，心狠手更辣。

徐凤年听到脚步声，收起飞剑桃花，起身后听到敲门声，是店老板，这名女壮士端着放有一根烤羊腿的盘子进屋子，还有一些以供碎嘴的小吃食，她歉意笑道：“叨扰公子了，委实是别的房间都有想杀人的客人霸占，大多又都是有过银子来往的老熟人，我这当老板娘的没脸皮去找个地方看戏，这不就舔着脸找公子你来了，这只羊腿就当送给公子的，让我在窗口站上一站，如何？”

徐凤年点头后笑道：“老板娘的好意心领了，你站在这儿，是给我贴了一张置身风波以外的护身符才对，这烤羊腿不能白吃，该多少银子就给多少银子，这样才能住得心安理得。”

女壮士眼中闪过一抹讶异，似乎没料到会被这面生房客看破自己临时起意的善举，放下餐盘后捡起吃食就走到窗口，一遍嗑瓜子一遍云淡风轻解释道：“公子有所不知，鸭头绿客栈已经做生意二十多年，来来往往无数人，总会有一些打杀磕碰，但鸭头绿从来都不管，来者是客，只要给足银子，住下来就是，该吃吃该喝喝该嫖嫖，至于被仇家找上，或者在客栈里私斗，能否活着离开，各凭天命，鸭头绿常年都有棺材，到时候进去一躺，大可以等着亲人来收尸，实在没个亲戚，鸭头绿就帮着给葬了，不怕做孤魂野鬼，这也是咱们这里生意兴隆的缘由。像今天这种兵匪厮杀，也不是头一遭，前些年还有闹得更凶的，客栈本不是这个四合院的模样，那次毁坏得那叫一个彻底，我家男人恰好有些半吊子的书生意气，就给捣鼓成如今样式喽，公子别担心，咱们北莽的恩恩怨怨，都讲究一个祸不及旁观，这叫穷讲究也叫横讲究，是道上的老规矩了，只有那些个魔头才敢不在乎。”

徐凤年撕下一块油而不腻的羊肉，放入嘴中细嚼慢咽，好奇问道：“都闹成这样了，一百骑兵对上五六十人江湖中人，还讲究？”

老板娘嗑瓜子速度奇快，斜靠着窗栏，转头笑道：“讲究啊，怎么不讲究，不讲究不就成了魔头，在北莽谁都想做魔头，可不是谁都能做魔头的。就说我家那个男人，成天瞎嚷着啥时候我敢红杏出墙了，他就去当魔头。”

徐凤年无言以对，甚至不敢去瞥一眼这位老板娘的小蛮腰，生怕被当做不讲究。

老板娘好像是个藏不住话的，竹筒倒豆子说道：“乌骓马上坐着是慕容江神，离正儿八经的皇亲国戚有点距离，但在龙腰州也算一等的公子哥了，他那个在姑塞州的表哥，慕容章台要血统更好一些。我们这些升斗小民，只知道留下城的城牧陶潜稚无缘无故就死在清明节那天，这不家里妻女就匆匆忙忙赶过来了，都说是慕容章台垂涎陶将军的小娘子，才下的死手，这上头人物的刀光剑影，咱们是看不透的，也就看个热闹，客栈里的大老爷们们大多跟陶潜稚八竿子打不着，不过觉着那位每天杀北凉人的冲摄将军是条血性汉子，听说慕容章台要抢人，跟孤儿寡母的过意不去，不知怎么就热血上头聚在一起，说要给这小子长长见识，我看呐，都是没娘们泻火惹的祸，给闲得裤裆里可以养鸟了。当然，肯定也有一些是陶潜稚老部下花钱雇来的。慕容章台这帮权贵子弟，再不是个东西，好歹也有几十把北莽刀几十匹战马不是，这不今天就带了一百骑兵过来，不过鹿死谁手，现在还不好说，相信公子也想到隔壁那娘俩的身份，她们身边也有一批陶潜稚昔日的忠心部将，尤其是那眉心长红痣的老家伙，对上耍铁矛的慕容江神只强不弱。”

徐凤年来到窗口，看到外头的血流成河，心中唏嘘，这就是北莽的江湖？况且听老板娘的语气，对那身先士卒的慕容江神颇不以为然，可若是在离阳王朝，这种文可床榻压娇-娘武可乘马谈笑杀敌的公子哥，已经是殊为不易，在许多人眼中早就视作前途似锦的一方枭雄，在北莽反而成了司空见惯的世家子弟？徐凤年皱了皱眉头，再者，在离阳王朝，江湖仇杀也能如此激烈悲壮，可要说没有不共戴天之仇，纯粹为了一个口碑不错将军的遗孀就去抛头颅洒热血，简直是匪夷所思。

楼外慕容江神大笑道：“谁能在本公子矛下支撑十个来回，要当官要黄金要娘们，随你们开口！”

骂声四起。

“小兔崽子，你娘昨晚在老子胯下说太大了。来，喊一声爹！”

才说完，这人就给羽箭射死。

“慕容瓜娃子，撅起屁股来，老子好些天没碰过娘们了，看你细皮嫩肉的……”

这汉子没说完，就被神情自若的慕容江神掷出铁矛，穿颅而过。

一百骑阵亡了大半，江湖人除了中途见势不妙溜走的，以及退回客栈楼内的，都已死伤殆尽，慕容江神驱马前行，弯腰拔出铁矛，一个一个扎死没断气的，然后挥手示意剩余二十骑兵去斩草除根，只带着十余骑再度进入院落，笑道：“老贼隋嵩，与你那些亲卫一起出来受死！”

徐凤年喃喃道：“是不太一样。”

------------

第三十五章 都去死好了

老板娘扭了扭可以悬挂万千风情的腰肢，吐出一嘴瓜子壳，不动声色说道：“隋嵩曾经是江湖上讨口饭吃的，独来独往，名头不小，后来在姑塞州犯了事，被慕容江神这批公子哥撵杀，恰巧陶潜稚救下，野狗就成了家犬，也不知道如今咬人的本事比当年差不差。”

这位大婶是个闲不住的话唠，双指捏着一颗瓜子抵在唇边，低头见到隋嵩带着亲卫挡在门口，她顿了顿，含糊不清道：“这老头被门板夹了还是被驴踢了,就这么带人冲出去扛正面，不知道楼里还有个来历不明的白衣剑客吗，万一跟慕容江神里应外合，那对孤儿寡母不就遭了毒手。”

徐凤年没有搭腔，任由老板娘自说自话。北莽八州四府两京，徐凤年要在外围八州依次绕行一圈，不走那些戒备森严的京畿重地，大体是由龙腰州入姑塞州出，期间能顺手割走几颗头颅是几颗，类似陶潜稚的北莽武将还有五六名，地位暂时仍是不彰显，但无一例外将会是北莽未来二十年里的军方栋梁，如慕容章台慕容江神这些皇室王孙，原本根本不打算留心，但在这小小鸭头绿的确是吃惊不小，北莽因为女帝篡位，便出现两个国姓，耶律与慕容，前者风光不再寄人篱下，在皇帝陛下的裙底瑟瑟发抖，后者一朝得势，大多骄横跋扈，口碑奇差，徐凤年一开始以离阳王朝公侯世家去揣度，显然大错特错，一个慕容江神就有此等武力和气魄，北莽尚武善战，真是到了骨子里，都能够彻底遮掩去膏粱子弟的脂粉气。

徐凤年微皱眉头，怔怔无语，房门被悄悄推开，进来一名浑身是血的莽夫，提了柄青铜板斧，汉子见着了水桶腰的老板娘，跟见着了亲娘一般，掩上门后一抹脸，满脸血污，汉子坐下后，撕了一块羊肉塞进嘴里，心有余悸嘀咕道：“樊妹子，外边给慕容家的小白脸堵死了，马厩里的马也都给杀死，让哥哥我躲过风头，以后再不赊账便是。好小子，一根五六十斤重的铁矛挥舞得跟绣花针似的，气力大得吓人，吕良这生儿子没屁-眼的，还骗老子说慕容江神这帮公子哥都是杀鸡都怕见血的废物，唉，得了，吕良死都死了，人死卵朝天，老子就不骂他了。”

老板娘转头白了一眼这汉子，没好气问道：“我家男人呢？醉死在那张桌子上了？”

汉子挠头嘿嘿笑道：“跑得急,没注意谢老哥。樊妹子，小心你男人跟你调教出来的姑娘们勾勾搭搭，我可知道那些小姑娘都对谢老哥百依百顺，崇拜得要死要活，看老哥的眼神跟看我们的眼神，一个天一个地。”

老板娘叉腰怒道：“我呸！死鬼连老娘这块自家田地都搞不定，有屁的能耐去别的地方耕田。”

死里逃生的汉子也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无赖性子，顺杆子就说道：“谢老哥是挺病秧子的，八尺高，但是瘦得猴子似的，有没有一百斤都悬乎，樊妹子，有没有兴趣跟我大战一百回合？”

老板娘斜瞥一眼，鄙夷道：“我家男人对两百斤以下的娘们没想法，老娘对一百斤以上的汉子没想法，这叫天作之合，你火急火燎搀和什么，就你这衰样，裤子脱了，给老娘瞅瞅，裤裆里那条小蚯蚓有二两重吗？有的话割下来，让秦武卒给你炒一盆荤的，就怕你吃不饱。”

饶是汉子厚脸皮也当即败下阵来，闷闷撕咬着烤羊腿。

黝黑店小二正好跑到门口，好不容易找着正主，一脸愤懑道：“老板娘，我给咱们客栈上上下下洗衣做饭喂马打杂做厨子，还要做那丢人的龟公，累死累活，每月就给一贯钱，老板说好今年要给我涨工钱的，结果到现在，你们这么黑心抠门，我这辈子牛年马月才能把樱桃赎回去做媳妇。小心我不干了啊，没了我，鸭头绿一准儿关门大吉。还有，那佩刀的穷小子，为了你那匹劣马，我差点连命都丢了，回头从你定金里扣十两银子，归我，老板娘，你要拦着，我就真跟你急眼！”

老板娘丢了一把瓜子笑骂道：“出息！”

徐凤年点头道：“没问题，十两就十两。”

店小二苦着脸问道：“老板娘，下头都杀得天昏地暗了，你就不让老板管一管？拆了客栈，还不是要我做苦工。对了，那个瞧着就像高手的白衣侠士也上楼，多半是冲着那娘俩去的，我觉着她们挺可怜的。”

老板娘阴阳怪气呦了一声，眯眼笑道：“秦武卒你行啊，当年那个偷藏姑娘肚兜，抠破窗纸看洗澡的小家伙，都有侠义心肠了，了不得，你觉着可怜，就去给那剑客一板凳，老娘要拦着你，就是你亲生老娘！”

店小二被揭穿老底，黝黑脸庞涨红得发紫，从屋子里拎了一根板凳就冲出去，没多时，传来砰一声，对付烤羊腿的汉子鬼头鬼脑溜出去，一脸匪夷所思走回来，嘴角抽搐道：“他娘的，这小子还真一板凳撂翻那剑客了，正口吐白沫躺在走廊四肢抽动，这小子捡起那柄剑就跑了。”

老板娘也不惊奇，撇嘴道：“这兔崽子就会一招鲜。我家男人当年被纠缠得烦死，就教了他一手，对付你们这类中看不中用的软蛋还不是手到擒来。”

汉子竖起大拇指，溜须拍马道：“鸭头绿果然是卧虎藏龙。”

说话间，店小二秦武卒被一个瘦高个病态男子拎着耳朵拽进房中，黝黑少年死死捧着雪白鞘缠银丝的名贵宝剑，倔强道：“不还，打死我都不还！那剑客本事不济事走啥子的江湖，被我一招绝学就撂倒，活该丢了兵器。”

中年男子个子很高，却重不过百斤，显得比娇柔女子还要弱不禁风，神情木讷，眼神浑浊，约莫是还未酒醒，只是望向媳妇，后者瞪了一眼秦武卒，恶狠狠道：“有你这么在自家地盘上抢东西的吗，真要是眼馋，你他娘的不知道离鸭头绿远一些再下手啊，以后谁敢来客栈住宿，你要是不把剑还回去，老娘就让樱桃半年不跟你说一句话，看不憋死你这只小白眼狼，老娘数三声，再不从老娘眼前消失，后果自负！一！”

肤黑如木炭的少年毫不犹豫嗖一下跑出屋子，把剑狠狠丢了出去，准确砸中才悠悠转醒过来的白衣公子额头，又给凄凉地活活砸晕过去。

老板娘捧腹大笑，指着眼神幽怨赌气站在门口的少年，骂道：“啧啧，还是个情种。”

一看就是那种几棍子打不出一个屁的高瘦男子眼神柔和，泛起一丝笑意。男子朝徐凤年点了点头，算是打过招呼。老板娘见楼下已经尘埃落定，该死的都死了，隋嵩对上慕容江神不落下风，但十骑中竟然隐藏了一名高手，杀人如拾草芥，几个来回冲杀，就将隋嵩以外的陶潜稚旧部武卒给残害殆尽，无一例外皆是死无全尸，大多被活生生撕裂了手臂，隋嵩被马背上持矛的慕容江神拖住，救援不得，老人双目赤红，被几骑相隔几丈围住，弯弓却不射箭，耍猴一般，任由老人做困兽斗，慕容江神收矛时露出一个破绽，老人正想要擒贼擒王，骤然间七窍流血，竟是被那名军中高手从后边给双手抱住，两者摆出一个盘根交错的古怪姿势，传出一阵骨骼碎裂的咔擦声，毛骨悚然，内力不俗的隋嵩整个胸腔都被勒得破开稀烂，临时前还被背后军旅高手用脑袋撞在后脑勺上，一敲之下，本就气如游丝的隋嵩眼珠子都给撞出眼眶，场景骇人。

这名杀神一般的北莽军高手转头望向老板娘所站窗口，正要拔地而起，掠入二楼屋内去大杀一通。

慕容江神乘马提矛，眼神示意这名御帐近侍局出身的闸狨卒，不要轻举妄动。北莽王庭宫府皇帐，各有一股位于王朝武力顶端的冷血侍卫，剔隐司，传铃郎，闸狨卒，都是北莽军中万一挑一的冷血屠夫，三者相加，不过共计四百人，慕容江神只是最边缘的皇室成员，远没有资格拥有三者中任何一种侍卫担任扈从，这名一等闸狨卒是从表哥慕容章台那里借来的，闸狨卒近二十年尤为战功显赫，北莽军神拓跋菩萨便是闸狨卒出身。

慕容江神丝毫不介意二楼一屋子人居高临下，抬头笑眯眯道：“今日叨扰鸭头绿客栈，慕容江神惶恐不安，客栈损失，我自当十赔一。敢问谢掌柜在何方，我与表哥慕容章台慕名已久。”

老板娘转头望着自家男人，问道：“老鬼，你不过是跟大魔头洛阳打了一架，还输得这么惨，怎的名声如此大了？连慕容哥俩都想招揽你？敢情这次隋嵩这些人都是因为你冤死的？”

那前不久还调戏老板娘的汉子目瞪口呆，嘴角挂着一丝羊肉，痴痴望着那根瘦高病秧子，“魔道第一人洛阳，所向披靡，除了最后被拓跋菩萨拦在皇城门外，与洛阳交手的高手不计其数，活下来的屈指可数，只听说有个姓谢的就在其中，一跃成为排在第十的魔头，就在老龙王屁股后头。老板娘，谢掌柜，你们这对夫妻档千万别吓唬我啊？我老方胆子再肥，也经不起这么折腾的。”

老板娘不理睬失心疯的粗糙汉子,望向自家男人,一脸为难,问道：“喂，老鬼，咱们给慕容江神架到火堆上烤了，你说咋办？”

不善言辞的男人平静道：“你说，我做。”

老板娘唉声叹气，望向始终袖手旁观的徐凤年。

心知不妙的徐凤年苦笑道：“老板娘，你看我做什么，我还能出去跟慕容江神叫板不成？就算我有心也无力啊，我就是住店来着，银钱一分没少给了，总不能逼着我去做行侠仗义的好人吧？”

老板娘点头道：“倒也是。”

来往鸭头绿客人只知道谢掌柜是爱醉酒的谢灵，是家有雌老虎的病痨，却不知道是那个能与魔道巨擘洛阳一战而重伤不死的谢灵，这个男人盯着徐凤年，语气古井不波，缓缓说道：“尸居而龙见，渊默而雷声。公子修为惊人，形衰守玉关，分明是道门可以返老还童的大本事，若非是国师麒麟真人的高徒，我实在想不出还有谁能年纪轻轻，便有这等神通。可鸭头绿客栈素来不破坏规矩，要是公子不愿意出手，谢灵也只好为了媳妇订下的规矩，逼迫公子出手了。公子也不用太过为难，只要保证那对母女死在客栈以外就行。到时候那些官兵敢进客栈呱噪，再由我出手打杀干净。”

老板娘一脸没啥诚意的愧疚，笑道：“公子莫怪，我家男人不太讲道理。当年若非被他霸王硬上弓，老娘才不乐意跟他过这贫苦日子。躺在走廊里的白衣剑客，多半就是慕容章台了，公子你扛出去要挟，便能拖上一段时间。”

徐凤年看到黝黑少年神出鬼没，一巴掌拍在失魂落魄的汉子脑袋上，当场轰杀，骂道：“早看这姓方的不顺眼了，吃东西从不给钱，赊账赊账，去阎王爷那边赊去！”

老板娘笑道：“少扯犊子，还不是记恨他与你的樱桃姐上过床。”

进了贼窝的徐凤年苦涩道：“老板娘，掌柜的，你们红脸白脸唱双簧还不够，还要拉上小哥儿唱黑脸来震慑我吗？这般开门做生意，实在是太讲究了。”

老板娘笑得花枝乱颤，“老娘再年轻个二十岁，一定倒追公子。”

店小二瞪目道：“佩刀的穷光蛋，甭废话，否则我一板凳砸死你，到时候你连命带刀都没有了。”

徐凤年问道：“让我掂量掂量其中利害？”

“公子本事高，做事却不爽利呀。”

老板娘笑道：“好啦好啦，到底是咱们客栈理亏在先，老鬼，你去门外帮这位公子先挡上一挡，秦武卒，别在这里狐假虎威瞎显摆，你就是狗肉上不了席。老娘我呢，去隔壁跟细皮嫩肉的小妇说些水灵娘们间的私房话，公子，与我一起去吧？”

徐凤年跟着老板娘来到隔壁房间，娘俩抱在一起蹲在墙脚，小妇人梨花带雨，心死如灰，稚童女孩不明就里，只是跟着娘亲一起哽咽哭泣。

老板娘啧啧道：“还真是一位风韵犹存的小娘，公子，可不就是你们男人所谓的我见犹怜嘛。为了这么个漂亮小妇与慕容江神这伙人干上一架，值了。要美人不要江山，才是英雄好汉呐。管美人是谁的媳妇，是不是这个道理？”

徐凤年默不作声。

老板娘望着吓惨了的小妇人，伸手指了指身边徐凤年，笑道：“别怕，这位公子是救你们来了，不过报酬就是要你给出身子，不给也行，反正冲摄将军陶潜稚的宝贝儿子这趟没来，你让我杀了这碍事的小闺女，你的贞洁也就保住了。你总不希望陶家最后的香火，死了爹又死了娘吧，那得是多凄惨？”

小妇人瞠目结舌。

稚童再懵懂，也知道境遇凶险，只是撕心裂肺的哭喊，一声声娘亲，悲恸异常。

老板娘何等阅历，看到小妇人眼中闪过一抹犹豫，叉腰大笑，笑过以后阴沉道：“虎毒不食子，闺女可是你身上掉下的一块肉呐，亏你下得了手，老娘我这辈子没法子生育，可是对你们这些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女子，嫉妒得抓狂，每次见着拖家带口的娘们，都恨不得剁碎喂狗。”

被看穿心底腌臜丑陋的小妇人眼神瞬间变得果决，再没有丝毫软弱，女子天生戏子，站起身，一把推开女儿，对着徐凤年说道：“求公子救我，小女子愿意自荐枕席。”

好一个北莽从来凭子贵，生女贱如狗。

徐凤年去搀扶起小女孩，不去看不愧是将军遗孀的小妇人，只是望向老板娘，平静问道：“你家男人身受重创，就算曾经到过指玄，如今没了金刚境体魄支撑，也就是花架子了，怎的，真当自己无敌了？”

老板娘愣了一愣，彷佛听到一个天大笑话，“公子啊公子，就算如你所说，我家男人跌到一品境底部，可瘦死骆驼比马大，不无敌确是真的，可公子真当自己是过江龙了？老娘可是好心好意给你送暖被窝的女子，别好心当驴肝肺。年轻人，你若是有金刚境，老娘乖乖洗干净撅起屁股给你捅，行不行？可你有吗？不到金刚境，在老娘的男人眼里，也就是蝼蚁一般，不过随口夸了你几句，公子就轻飘飘找不到南北啦？最后给你一次机会，再跟老娘打肿脸充胖子，给脸不要脸，老娘削死你！”

徐凤年笑了笑，“除了这个孩子，你们都去死好了。”

------------

第三十六章 两颗头颅两行泪

老板娘听到年轻刀客的豪言壮语后，水桶一般的腰肢扭动，愈发像一株长在牛粪上的肥牡丹，擦了擦笑出来的泪水，她抬起头，伸出能有小妇人两根粗的肥腻手指，轻揉着眼角道：“公子莫不是在跟老娘说笑话？呦呦，不能再笑了，鱼尾纹都笑出来了，公子你可真坏。”

徐凤年跟着笑起来，瞥了一眼面有愧色的小妇人，摸了摸躲在身后一脸惊惧稚童的脑袋，问道：“老板娘，是你男人早就想好了要把我当替罪羊，双手奉送给慕容兄弟？”

老板娘心肠厚黑，也懒得掩饰，点头笑道：“老娘的男人这点眼力劲还是有的，否则当年能在百花丛里找到我？知道公子你身手不高不低，死了你，又送出了这只狐媚惹祸精，恰好息事宁人，至于娘俩到时候命运如何，咱们客栈管不住，要怪就怪小娘们找了个时运不济的男人，再就是公子运道不行，搁在以往入住鸭头绿客栈，只要带足银子，酒肉管饱，姑娘管够。”

徐凤年微笑问道：“以掌柜的身手，到哪里都是座上宾，怎么不干脆与有备而来的慕容兄弟两情相悦？还是说嫌慕容氏这只碗太小，填不满胃口？”

老板娘继续揉着眼角，细细抚平鱼尾纹，没好气道：“慕容氏倒是天底下顶天大的一口大锅，可惜慕容章台慕容江神的确只是一只小破碗，打发乞丐可以，打发我男人，差远了。要是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亲自登门拜访，这就妥了。”

徐凤年点头道：“明白了，老板娘夫妇二人是在待价而沽，不愧是精明生意人。”

老板娘故作讶异道：“这位公子，怎么信誓旦旦要杀光所有人，怎么才说出嘴，就没动静了？做男人银样蜡枪头，这样可不行，屋里头虽说就三个大小娘们，却都要瞧不起你。秦武卒跟老娘的男人学了一招，就敲晕了慕容章台，老娘这些年也没闲着，要不与公子比划比划，若是公子赢了，再出门去跟慕容江神狗急跳墙？放心，鸭头绿这次死人多,棺材再不够用，也一定给公子留一口上等的柳州柏木棺材。不过呢，公子的心肝，可能得借来一用，我家那男人这几年守株待兔，还真就没碰到公子这样的诱人佳肴，说实话，你即便真是那麒麟真人这等老神仙的高徒，老娘也得帮他剐出来，大不了不要客栈了。”

将心底秘密托盘而出后，说到开心处，老板娘笑容阴森，正想静待这位初生牛犊的年轻小伙露出惊骇慌张，不曾想她自己率先瞪大眼珠子，颤声道：“飞剑？！”

————

高瘦如竹竿的谢掌柜扛着昏厥过去的慕容章台走下楼梯，慕容江神以示诚意，只带了那名皇帐闸狨卒走入客栈，见到这名魔道第十人后，甚至丢掉煊赫身份，深深作揖。谢灵将慕容章台放在一张酒桌上，没有半点受宠若惊。

与魔道第一人洛阳战过以后，谢灵虽然遭受重创，在北莽江湖却名声鹊起，都视为虽败犹荣，不过谢灵有苦自知，好不容易隐姓埋名二十几年，苦练机缘巧合得来的一部秘笈，本以为就算不能与奔袭帝城势如破的洛阳势均力敌，也不至于惨败，可真正对上了那位不留活口的武道巨擘，谢灵才知道大错特错，一败涂地，之所以侥幸不死，也仅是那名魔头的手下留情，心高气傲的谢灵本想靠着一战成名天下知，进入北莽军方大展拳脚，走一条被拓跋菩萨证明过正确无误的青云大道，如今心灰意冷，修为大损，也就不去贪图那些功名利禄终年借酒浇愁。都说北莽江湖超一流高手都成了绝代魔头，一流的去了军方建功立业，二流的在宗门豪阀里头养尊处优作威作福，三流的和不入流的才在江湖这座烂泥塘里摸爬滚打，叫人笑话。

谢灵实力折损得厉害，但心气还在，既然自知所谓的魔道巨擘不过是徒有其表，也就不去北莽军中丢人现眼，况且他一开始目标便瞄准了两京王庭，小小慕容子弟算什么东西，有资格使唤自己？只不过瞧不起归瞧不起，一些规矩还得讲究，江湖与军队官府井水不犯河水，江湖人再在江湖中烧杀劫掠，北莽朝廷从不过问，但要是惹上了将府官家子弟，除非你是洛阳这般立于武道鳌头的大枭雄，否则都要遭殃，有谢灵坐镇的鸭头绿客栈，对待那些仇杀恩怨，从来都是青壮汉子看两拨孩子打闹，不屑过问，慕容兄弟要掳走陶潜稚遗孀，鸭头绿不拦着，可想要一箭双雕，既要小妇人的美色，也要谢灵出山锦上添花，谢灵不便挑明，便让媳妇唱黑脸将那佩刀青年推出去，置于死地，不过是给双方一个台阶下，意思明显不过，你们兄弟在鸭头绿杀人拆客栈，我谢灵念在你们是皇室宗亲的份上，打狗看主人，就不去理会，可孤儿寡母被人带出了客栈，客栈与你们划清了界限，若还敢得寸进尺，我谢灵成名以前，其实双手染血也不少了。

那本秘笈开篇所谓年啖心肝一百副,甲子可做长生人。可不是故意要语不惊人死不休。

北莽江湖百万人，能比我谢灵更名副其实称作大魔头的，还真不多。

慕容江神得到谢灵的眼神允诺，走近好似摆放有一只待宰肥羊的桌面，探手到慕容章台鼻子附近，确定有鼻息后，松了口气，若是被家族寄予厚望的表哥死在这里，他回去也要脱一层皮，指不定就要被性格暴虐的父亲打成残废，慕容氏自古崇武，骁勇善战根本不算什么，唯独表哥慕容章台这样才气横溢的读书人，才算是鹤立鸡群，皇帝陛下很乐意见到慕容子孙能够凭借着真才实学在朝堂上脱颖而出。慕容江神所在家族作为慕容旁枝,不得不去小心经营，眼前隐于市野的谢灵，偶然得知其隐秘身份后，便是他与家族想要极力拉拢的贵人，死在客栈内外的江湖鼠辈，一块略带示威性质的敲门砖罢了。

见谢灵不说话，慕容江神也不急着开口，在心中估量筹码是否给得足够，陶潜稚的遗孀肯定是要带走的，这不是表哥慕容章台垂涎美色这么简单，而是身后家族利益驱使，两京四府，南北对峙，如龟缠蛇，窝里斗得血光四溅，这也是拴制衡术的皇帝陛下乐见其成的场景，北帝城，便是离阳王朝嘴里的北莽王庭，南燕京，吸纳了许多八国遗民，各控两府，独立于八州以外，北御帐官与南面朝官，双方一旦碰上，大抵就是北边动粗南边动嘴的火爆画面，慕容氏自然是北御帐官的一根粗壮支柱，不过这些年逐渐渗入姑塞龙腰两州，有挖墙脚的嫌疑，董胖子陶潜稚之流是立场坚定的南面朝官栋梁人物，当初在姑塞州就给足了慕容江神这批权贵王孙苦头吃，逮着机会往死里拾掇，对慕容氏而言，这已经不光是面子上的小事，在不去触碰皇帝陛下逆鳞底线的前提下，相互膈应，不遗余力。

就像这次陶潜稚暴毙，北莽女帝当然龙颜震怒，但慕容江神如果只是欺辱了陶潜稚的女人，目光长远的陛下根本不理会这些芝麻绿豆大的事情，南面朝官这二十几年受到此类憋屈也不少了，说不定连董胖子都不会真撕破脸皮，这种无形中打击南官士气并且极为恶心人的泼脏水行径，慕容子弟信手拈来。事成得手以后，帝城那边可要赢得大片喝彩叫好，家里长辈们也都脸上有光。至于陶潜稚细皮嫩肉的婆娘，被表哥玩腻了后，少不得在帝城权贵子弟圈子里转赠走上一圈，沦为一只谁都踩上一踩穿上一穿的破鞋在所难免，表哥也必然能顺势在圈里向着核心更近一步。毕竟在帝城，有姿色的女子不难花钱买到，可若是一名冲摄将军的媳妇，就稀罕了。

双方都有各自的算盘，慕容江神要抢女人去帝城铺路，若是暂时请不动眼前这位不苟言笑的魔道魁雄，也无妨，到时候回去家族劳驾长辈再来拜访就是，就不信天底下还有对高官厚禄俏娇-娘都不感兴趣的男人。

而谢灵心底吃不透那名刀客的身份，借由慕容兄弟兵马去当探路石，死了皆大欢喜，不死的话，谢灵也会偷偷灭口，一副堪称玲珑的绝佳心肝，对他而言是最大的补品，胜得过百副庸俗心肝，如他媳妇在楼上所言，这等比燕窝鱼翅珍贵千万倍的补品，就算是帝城那位天下道教圣人的国师弟子，不幸到了鸭头绿这座鬼门关，也要死！

谢灵猛然转头朝二楼楼梯口望去，杀机暴涨。

慕容江神也是悚然一惊。

一个佩刀年轻人手提两颗头颅，鲜血淋漓。

徐凤年先丢出一颗脑袋，“这一颗，是给鸭头绿客栈的还礼，不成敬意。”

谢灵捧住头颅，双眸通红，牙齿咬出声。

徐凤年丢出另外一颗给此番大费周章的慕容江神，平淡说道：“这一颗是给北莽慕容氏的，还望笑纳。”

慕容江神没有去接头颅，任由滚落在脚边，脸色阴沉恐怖。

魔头谢灵抱住头颅贴在胸口，仰头发出一阵刺破耳膜的野兽嘶吼，房梁颤动，抖落了许多灰尘。

徐凤年平静道：“虽说两名女子都是自己求死的，脑袋大的那一颗，但相比来说，死得比较憋屈，估计被我手刀割下脑袋的时候，还在纳闷怎么就死了。至于慕容世子脚边那颗，就死得清清白白了，得知就算活着走出客栈也要生不如死后，用自己的命换了一条命。话说完了，你们怎么讲？要不要也求个死？”

都不需要机关算尽竹篮打水一场空的慕容江神发话，那名嗜血的闸狨卒就倒拔葱冲天而起，身体弯曲轰向这名口出狂言的小子。

谢灵根本不去看战场那边，双眼淌出泪水，低头在娘子额头亲了一下，然后替她抹上睁大瞪圆的双眸。

她曾说过，喂，老鬼，输了就输了呗，输给洛阳哩，又不丢人，要不咱们种田养鸡鸭去好了，一起老死，不也挺好。他没答应，说要再与洛阳誓死一战，这些年疯狂杀人夺心吃肝，越发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可她也从不嫌弃。

本以为这辈子多半赢不过洛阳，会死不瞑目，为何你却先死了？

她说真有那一天假使只差一丝一毫，就可以打败那个高高在上的洛阳，那就剥开她的胸膛，吃了她的心肝。

谢灵两行清泪变血泪。

------------

第三十七章 跪不跪

闸狨卒双拳在徐凤年胸前如雷炸开，边境马贼寇首拿宣花板斧用了许久才割开的海市蜃楼，竟是被这名皇帐近侍一瞬便攻破，原本有些讶异年轻刀客可以气满外泄，不曾想一击得逞，只是个花架子罢了，腾空的身体猛然舒展如猿臂，加重力道砸在这小子胸膛，定要教这不知死活硬抗拳头的雏儿命丧当场。徐凤年身体弯出一个如挽弓弧度，头脚不动，利用胸背的向后凹陷来抵挡潮水般拳罡，右手一瞬间按在闸狨卒脑袋上，正要拍碎这颗头颅，闸狨卒察觉到不妙，这小子够狠，才交手便要玉石俱焚，使出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勾当，缩头往后仰去，双腿踹出，被徐凤年左臂格挡住。

闸狨卒借势往后闪电弹射出去，身体黏在墙壁上，双手成爪钩入木板，正要进行第二次反扑，心口传来一阵绞痛，低头望去，双目骇然，心口不知何时被锋利暗器刺透，这名年轻人分明不曾拔刀，闸狨卒之所以没有在第一时间醒悟，委实是徐凤年这一手耍得阴险奸诈和闻所未闻，先是摆出要力敌闸狨卒拳脚的雏儿架势，再祭出十二飞剑中最锐利也是最渺小的一柄蚍蜉，安静“摆放”在闸狨卒身后一丈外。

此剑晶莹剔透，杀气内敛至极，如果说玄雷锻造出炉以后便杀意充沛，好似千里杀人的剑客，最长飞剑太阿气冲斗牛如扛鼎天人，桃花剑身妖艳如二八美人，那么蚍蜉就太不起眼了，如婴儿质朴，便是摆放在眼前，常人若不仔细凝神，也只能瞧见镜像模糊，如一小块清水涟漪，当闸狨卒一击未中，顺势后撤，徐凤年只要微微移动太阿的方位，对准心口部位，好似闸狨卒自己就自寻死路地狠撞上去，心脏毫无悬念被太阿刺穿，除非是金刚不败的体魄，否则难逃一个死字。

高手拼死，哪来说书先生嘴里以及游侠列传中描绘得那般诗情画意，从来都是高下立判，生死立见。若非势均力敌，谁愿意大战三百个回合。

观战的慕容江神甚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眼中只见堪称战场无敌的闸狨卒一个交手后撤就死于非命，尸体坠落在楼梯底部，捂住鲜血如泉涌的胸口，蚍蜉飞剑的剑气残留体内，阻碍了闸狨卒死前徒劳的气机弥补，可以说蚍蜉切割以后，虽然只造成狭窄的一丝缝隙，却也是如同天涯海角，阴阳相隔，这也是飞剑取名蚍蜉寓意所在，蜉蝣不识晦朔春秋，朝生而暮死。慕容江神不明所以，见到陶潜稚遗孀后头颅后的震怒，夹杂有一丝惊惧，能够弹指间杀死皇帐近侍，况且如此年轻，该不会是棋剑乐府这种高门大宗里出来的嫡传子弟？听说董胖子与北莽五大宗门中的提兵山和棋剑乐府都私交不俗，提兵山山主的女儿还被董胖子给祸害了，生米煮成熟饭，饶是提兵山山主这般英才大略的江湖雄主，都不得不捏着鼻子默认这桩女儿给一个死胖子做妾的婚事，只是最擅长权衡利弊的董胖子真敢往死里得罪慕容氏？

徐凤年走下楼梯，冷笑道：“慕容章台，别装睡了，再装下去小心被谢掌柜挖了心肝当补品。”

躺在桌上的慕容章台仍是没有动静，谢灵走过去先将老板娘的脑袋放在桌上，五指如钩，将那名扛下楼时便被禁锢窍穴的慕容氏俊彦的心脏从胸腔中捞出，放入嘴中大口咀嚼。慕容江神看得肝胆俱裂，怒发冲冠道：“谢灵安敢害我慕容子弟？！”

谢灵眼眸赤红，满嘴鲜血，一边手捧心肝低头啃咬，一边望着头皮炸开的慕容江神，这位误入歧途便没有回头路可走的魔头没有感情起伏说道：“原来是棋剑乐府的剑士，正道人物的心肝，就是好吃。别看同样是啖心肝，多了，也会知道滋味各有不同，有些人像肥鹅，油腻反胃，益处不大。有些是啖蛇龟，有些小毒，却能治病。有些是蟹肉，经霜味更美，已是上品，可续断筋骨，就像我手中这一副。至于佩刀那位公子，则就是凤髓龙肝了，可遇不可求。我谢灵看人，从不看人脸面皮囊，只看皮内心肝。”

鸭头绿客栈都知道谢掌柜是个沉默寡言的老好人，一杆病秧子，与人打交道，常年和和气气。却不知道好脾气都是年啖心肝一百副养出来的，谢灵破天荒说了许多，不理会心生怯意的慕容江神，转头看向徐凤年，说道：“你既然会养剑也会驭剑，身世注定不差，这两个姓慕容的也未必能与你媲美，为何不迟一些再离开师门，好歹等到了金刚境再说，你杀人却不逃，显然是看出我受到重伤，觉得可以虎落平阳被犬欺？等下我用手指剥开你的胸口，保证你可以活着看到自己心脏跳动的画面。你这副心肝，我会吃得很用心很缓慢，你会因为剧痛所致，气机集中于心脉，心肝的滋味也就更好。”

心神不定的慕容江神听到谢灵有重创旧疾，抓到救命稻草一般，再不去管什么慕容章台被剐心肝，也不管小妇人脑袋仍在脚边，迅速转头对徐凤年无比词真意切说道：“公子，你我联手对付这个人人得而诛之的魔头如何？我慕容氏必将重谢公子！慕容氏子弟向来一诺千金，重信诺重过性命……”

徐凤年默不作声，看到谢灵身形如窜出丛林的猎豹，奔至慕容江神身前，一手拧断脖颈，一手锤在腰上，以外力加速慕容江神体内血液与气机流转，低头咬在慕容江神胸口，汲水一般，将今日第二颗心囫囵吞下，随手丢掉慕容江神的温热尸体，谢灵仰头，一脸走火入魔的陶醉和满足，这幅不逊色佛教典籍对地狱残酷描绘的情景，胆小的，早就吓晕过去。

谢灵一双诡异的猩红血眸，让人不敢对视，二楼上一个晕乎乎的稚童趴在围栏间隙，见到大魔头发现自己，小女孩哇一声嚎啕大哭起来，娇柔身躯蜷缩起来，只当自己看不见魔头，魔头便看不见自己。谢灵狞笑一声，掠向二楼，被徐凤年横刺而出，一脚踏中侧腰，撞到一根梁柱上，一踏之下，便是寸厚青石板都要给踩裂，但谢灵的身体软绵无骨，围绕着梁柱，头脚相衔，略带着笑意盯住徐凤年，桀桀笑道：“年轻人，如此沉不住气，本以为这个最没资格活下来的小娃娃是你的诱饵，不曾想一试探便知真假。我明白了，不是你要杀陶潜稚遗孀，而是她自知苟活，自己以死求清白身，但要你护着这名孩童，如此看来，你的确是陶潜稚结拜兄弟董卓派来的人，你来自装腔作势的棋剑乐府，还是狐假虎威的提兵山？”

一口再地道不过北莽强调的徐凤年微笑道：“我要是说来自北凉，你信不信？”

谢灵嘴角渗出黑血，不知道是邪功反噬还是有何玄机，平淡道：“就算你说自己是离阳王朝的皇子，我也信。”

谢灵身体游蛇一般鬼魅滑行,最终屈膝双手双足死死钉在木梁上，乌黑血液与口水唾液夹杂一起坠落在地面，啖人心肝助涨功力的魔头挤出一个笑脸：“不管你是谁，你的心肝，我都要定了。你的尸体我会挂在荒漠上，曝晒成干，运气不好，就任由鹰啄殆尽。”

徐凤年面无表情，眼神清澈。大概是谢魔头没有见到预料中的绝望与恐惧，恼羞成怒，双脚踩断这根粗壮房梁，身体疾射向这名佩短刀却驭飞剑的年轻公子。两人碰撞在一起，巨大冲劲迫使徐凤年后背砸穿了墙壁，身手敏捷出乎想象的谢灵几乎一瞬间，在破墙出了客栈以后，一记可裂铁石的膝撞被徐凤年双手按住，谢灵一拳仍是结实轰在他额头，徐凤年身体后掠的同时，也一掌拍在魔头太阳穴，一人风筝断线向后飞去，一人在空中打转了几圈，电光火石间的短兵相接，出手都不遗余力，双方落定后仍是都没有半点窘态，可见这场死战想要不拖泥带水地分出生死胜负，难。

赤眸谢灵吐出一口血水，闲逸地摇了摇脖子，眯眼看到那名公子哥的额头本已淤血汇集，由鲜红转青紫，却又以肉眼几不可见的速度快速淡散而去。谢灵这一拳交待在慕容江神之流武夫的身上，全身经脉尽断都不奇怪。

然后谢灵看到这家伙摘下在鞘短刀，先是双指一拧，再屈指弹鞘，古朴短刀如灵燕绕梁。谢灵皱了皱眉头，江湖上刀枪斧诸多兵器的离手术，并不稀奇，只不过是驭剑术的粗胚子罢了，登不上大台面，一来在宗师行家看来，没有足够沛然的气机打底子，离手兵器不管使唤得如何眼花缭乱，都是金玉其外，不堪一击，再者正所谓一寸短一寸险，兵器离手，有利有弊，虽然拉升了攻击距离，无形中暴露了不敢贴身死战的怯弱，故而离手术一直尤其被剑道名家嗤之以鼻，视作贻笑大方的末流旁门左道。

徐凤年向前狂奔，每当春雷回旋便复弹指，短刀始终萦绕四周，旋转速度越来越快，最后只见流萤婉转。

初始不露峥嵘，等到离谢灵不足五丈时，一人一刀则锋芒毕露，地面黄沙尘埃被春雷裹挟飞起。

两人相距三丈时，谢灵探手一抓，没有握住春雷刀鞘，却仍是五指骤然发力，拧去一道杀意重重的暗藏气机，谢灵啧啧了几声，不理会手心被滚荡气机擦出血丝，伸臂一划，劈碎第二条气走龙蛇，徐凤年眨眼便至，抬臂做偷师而来并且加以雕琢的夫子三拱手，前两次都被谢灵接着雄浑蛮力挡住卸去，最后一次还是双手十指指尖相向，拖住谢灵下巴，迅猛一推，就给大魔头身体浮空拨了出去，徐凤年大步前踏，地面出现两个坑洼，两条春雷刀鞘挟带的汹涌气机在空中纠缠，如瀑布垂泻向谢灵奔去，身体悬空的谢灵哈哈大笑，一个单手撑地，身体陀螺转动，双脚顺势踩烂那两条蕴育磅礴剑意的凶狠气机，谢灵得逞以后，并不着急站定，仍是保持单臂支撑头颅朝地的古怪姿势，望着徐凤年，阴沉笑道：“棋剑乐府有词牌将进酒，有剑技脱胎于离阳剑神李淳罡的开蜀式，好像是叫剑气滚龙壁来着，你与这名府主剑气近的高徒有何关系？”

九名轻骑终于按耐不住闯入客栈，见到两名主子都给人剥橘柑一般挖去心脏，那名闸狨卒则倒毙在阶梯口，震骇得无以复加，他们虽然是慕容氏亲卫，不用计较北莽军中铁律的连坐法，伍长战死人四皆斩，什长战死伍长皆斩，可慕容章台慕容江神兄弟一死，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慕容氏数百年积威深重，治家与治军已是无异，他们所有人板上钉钉的死罪难免，九名骑兵短暂的面面相觑后，毫不犹豫地奔出客栈，翻身上马，朝谢灵和徐凤年的战场提刀死战而去，若是活着回去，家人就要受到惨烈牵连，若是与主子一同战死，反而有丰厚犒赏，实在是北莽的规矩容不得他们惜命。

其中两骑被剑气连人带马一同斩断，更多是被谢灵钩出心脏塞入嘴中，最后一骑不怕死，却怕心肝被吃掉，正要后撤，就被谢灵扯住马尾，将骑士和战马摔向一道冷冽剑气。

谢灵伸手抹去嘴角的鲜血，眼神怜悯地望着那名公子哥，道：“不愧是久负盛名的剑气滚龙壁，有些意思，可惜九龙已是极限，九条气机都被我裆下，你小子还有什么压箱本领，死前都尽数耍出。”

徐凤年看傻子一样看着魔头，轻声道：“剑气滚龙壁的确只有九龙不假，可我就不能再来一遍滚龙壁吗？你吃了不知几百副心肝，功力不见涨，怎么把自己脑子也给吃坏了？”

谢灵不怒反笑，勾了勾手指，“少逞口舌之快，剑气滚龙壁是少有将剑意剑招融会贯通的上乘剑势，可那也要看谁来用，你小子还嫩，不信的话，再来试试看。”

身侧有春雷飞旋的徐凤年笑了笑，“哦？”

赤眸谢灵双拳当胸，怒喝一声，以他为圆心，地面一丈出现无数细微龟裂。

谢灵眼神冰冷，狞笑道：“练了这吃人心肝得长生的本事，有些见不得光，这辈子只跟魔道魁首的洛阳用过一次，你小子应该死而无憾了！”

砰！

血雾弥漫。

谢灵自残气海窍穴三百余，无数股丝线鲜血浸透衣衫，破体而出，散而不乱，最终凝聚成六条拇指粗细的猩红游蛇。在空中游曳不止，如恶蟒吐信，择人而噬。谢灵没有急着给予徐凤年致命一击，而是连续蜻蜓点水，将客栈外那些尸体踩爆，每一次鲜血溅射，都被那六根游蛇汇聚在一起，蛇身逐渐壮大，由拇指粗细生长为女子手腕规模，当谢灵站在一名血肉模糊的骑兵尸体之上，六根红蛇绕体的大魔头摊开双臂，微微屈膝，朝天空发出一声怒吼，蕴含着无穷无尽的悲愤和仇恨：“洛阳！”

谢灵这一生为了登上武道巅峰，不惜走上这条人人唾弃的羊肠小道，本来已经依稀看到去山顶饱览天下波澜壮阔的希望，却被比他魔头百倍的洛阳硬生生从指玄境击落尘埃，洛阳是这般高高在上，谢灵恨洛阳入骨髓，恨这个将自己说成是痴心妄想要蛇吞象的痴儿，谢灵可以容忍自己输给一名年轻却早早万人之上的宗师，却无法忍受这名年轻人的轻蔑眼神和清淡语气。

天底下最美味的一副心肝，便是洛阳你那一副啊！

谢灵回望了一眼客栈，血泪流不止。

天底下有几个巧笑倩兮说着看似掏心窝情话的女子，真愿意为心爱人送出心肝？

徐凤年黑衫白底，虽然长途跋涉与一番厮杀，破损不堪，但安静站在原地，仪态仍是让人心折。

谢灵赤眸盯住这个与洛阳一样面目可憎的风流倜傥公子哥，生硬道：“可有遗言？”

徐凤年悬好春雷挂在腰间，笑着摇摇头。

谢灵撒腿冲袭而来，所到之处，风沙翻涌。

徐凤年闭目深深吸气，一气呵到不见底，龙汲水为吐珠。

大黄庭倒数第二境，便是气海生蜃楼，这才是真正可以媲美金身佛陀不败的玄妙所在。

两人撞在一起，徐凤年双脚生根，在黄沙中倒着滑行，却始终不离地面，六根血浆红蛇如鞭打海市蜃楼，两股天生敌对的真气摩擦冲杀，嗤嗤燃烧，烟雾透着股刺鼻血腥味，血蛇暂时不得近身，谢灵的拳脚则毫无顾忌，势大力沉，每一次都势可摧倒城墙一般，徐凤年每一次以力抗衡不敌，被打飞倒滑出去就是十几丈的距离，谢灵根本不给任何喘息机会，不等徐凤年身形立定，拳脚呼啸而过，客栈外沟壑纵横，满目苍夷。风沙中，谢灵扭曲脸孔如一头出笼的上古凶兽，双眼流血，布满那张给人木讷错觉的脸颊，似乎已然走火入魔，将这名近在咫尺的年轻人当成了宿敌洛阳，嘶吼：“宣德城外，死在你手上的人超过了千人，参战的，旁观的，无辜的，只要视线所及，皆是被你杀死，好一个血流成河！我借势一举突破金刚境，成就指玄，达到秘籍上八蛇吞象，你才几岁，吃过几副人心，凭什么胜得过我？！”

“因为你，我境界跌落金刚谷底，这食人心肝的行径被世人窥见，差点成为过街老鼠，竟然与你一同登榜十大魔头，第十？若不是第一，便是第二又有何用？！”

“洛阳，你可知你的心肝能助涨我多少修为？！我日日夜夜都想吃你啊，不光是心肝，整个人都要生吞入腹，才能泄我心头之恨！”

断断续续的疯言疯语间，两人终于拉开一段距离，谢灵宛如一尊魔神临世站定，六条红蛇游走。

徐凤年单膝跪地，脸色薄如金纸。

气机絮乱所致，脸上生根面皮成了无根浮萍，尚未来得及坠落，就化作一阵粉末。

谢灵一双赤眸光彩熠熠，阴鸷沙哑道：“你果然不是洛阳，差得太多。”

徐凤年抬头笑了笑，缓缓站起身，“累了？”

在腹部双手抱圆，吐出一口浊气剑气死气。

再呵登昆仑。

脸色红润，眉心浮现一枚红枣印记。

若只是如此，还只会被谢灵视作回光返照。

三呵游沧海。

在这等险境中，被一次次霸道捶打，开启了剩余紧闭六大窍穴中的极泉。

露出真实面孔的徐凤年衣袖悠悠摇动，风采绝伦，如同入尘世的仙人。

谢灵皱了皱眉头，喉咙发出压抑的嗓音，如钝刀吱吱磨石，又像是老鼠啃咬死尸，难听异常。

徐凤年平静道：“魔教宝典蛇吞象，我听说过，听潮亭有半部摹本，说是常吃心肝，可以证得大长生的陆地神仙境界。只不过你修炼多年，应该知道后遗症无穷，当真坚信当年给你这本破烂秘笈的家伙，存了好心？你确定不是被路边摊卖狗皮膏药的贩子给坑了？”

谢灵愤怒到了极点，六根邪气无匹的鲜血红蛇张牙舞爪。

徐凤年问道：“你不奇怪我为何佩刀却不抽刀？是不是觉得我他妈的跟你一样脑子有病？”

徐凤年摘下春雷刀，高高抛向空中。

谢灵心中一惊。

徐凤年跟先前谢灵横冲直撞如出一辙，借着积蓄登顶的气势朝谢灵杀去，存心要玉石俱焚一般，步入金刚以后，几乎从未与同等境界交手的谢灵活得小心谨慎，修为深厚，若说杀人手法与迎敌策略，其实远没有他啖人心肝这般吓人。

只不过这小子再生猛，只是金刚境上下浮动的伪一品雏儿，谢灵还真不相信会死在这里。

气势正足的佩刀青年冷不丁撤下身形，不顾气机逆行带来的凝滞和伤害，这位对上谢灵诡谲功法，无数次在生死关头游走都显得心志坚定的年轻人，瞪大眼睛望着谢灵身后方向骇然道：“洛阳！”

洛阳，两个字。

洛阳这个人，甚至是这个名字，都已经是谢灵刻进骨子里的心魔。

谢灵心思流转，一愣过后便猖狂大笑，这年轻人的鬼蜮伎俩，可笑至极！退一万步说，便是被你刺上一刀，又如何？

顺着气机痕迹抬头望去，谢灵看到那名刀客双手握住刀鞘，当头刺下！

若是谢魔头有闲情逸致环视一周，就会发现这一刺，实在是造就了不同寻常的恐怖气象。

方圆几十丈黄风好似一瞬静止，许多飞扬尘土便停在空中。

一静再一动，天地间骤然起风波。

顺着一个无形弧度，所有流淌于地面的气机倒流而上，如逆水行舟，汇聚到春雷刀鞘鞘尖。

一切不过刹那。

但刹那已是生灭。

除了宣德城外，生平第一次感受到灭顶之灾的谢灵双拳举过头顶，张嘴嘶吼，除了声音，还有鲜血涌出。

说不是是一刀还是一剑。

春雷刀鞘就这般刺下。

透过六根盘旋血蛇，透过雄浑罡风，透过双拳，透过魔头谢灵的天灵盖。

翻天覆地的风波炸开，波及到了鸭头绿客栈，整座结实到可以遮挡风暴的客栈摇晃不止。

徐凤年用未出鞘的春雷将大魔头脑袋钉入地面，吐出一口鲜血，连忙驭出一柄袖中碧绿飞剑竹马，盘膝坐下养剑，一边艰辛喂剑养胎一边破口大骂道：“老子偷学了一剑，可叫仙人跪。你他娘的跪不跪？”

------------

第三十八章 谁家儿郎刀在鞘

能在鸭头绿客栈外留下一具全尸的，竟然算是幸运，一眼望去遍地残肢断骸，一些下场更惨，被蛇吞象的魔头谢灵踩成肉泥，徐凤年坐在地上，喂饱了剑体油绿的飞剑竹马，收入袖中，转头看着除去脑袋还算完整已经一滩鲜血烂泥的魔道枭雄，当时谢灵倨傲询问自己是否有遗言，世子殿下本想说侥幸活下就将谢灵与他媳妇葬在一个棺材，只不过生怕魔头心生警觉，高看自己几眼，就咽下这句话。

对于谢灵的年啖心肝百副，厌恶自然有，只不过憎恨倒是谈不上，人在江湖，想要出人头地，少不得蛇有蛇路鼠有鼠道，尤其是谢灵这般没有顶尖宗门可以依托，境界攀升尤为艰辛，一个不小心，也就跟许多初出茅庐的雏儿一样说夭折就夭折，只不过真碰上了要生死相向，徐凤年若是心慈手软，那就是太嫌自己命硬，不过当时如果没有从蛮腰老板娘嘴中验证谢灵确实跌境至金刚边缘，就会毫不犹豫开始逃命生涯，但是此番恶战，徐凤年劫后余生暗自庆幸的同时，也有替谢灵感到不值，都已是曾经到过货真价实指玄境的顶尖高手，心境却奇差无比，与武境实力极为不匹配，输给那个大名鼎鼎的洛阳之后，就跟受了欺辱的娘们一般，事后再被提起就要喊疼，徐凤年心想还是打架打少了，起码也要好好学习一下市井泼皮无赖们无赖行径，打得过就充大爷，打不过就跑嘛，大不了临了喊一句老子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都好过谢灵这种落下心理阴影的，跌境的凶险不输给伪境，这一点，有个抠脚老汉早已说得透彻。

徐凤年看了眼仍旧插在谢灵头颅中的春雷，当年羊皮裘李老头便是在雨中以伞作剑，使出一剑仙人跪，破去符将红甲，徐凤年叹息一声，世间有几人，能如李淳罡这般一落千丈却重返剑仙境界？一剑斩甲两千六的李淳罡，江湖之大，何止百万众，到底是只有一个。

徐凤年眯起那双杀人过后留有许多杀意的丹凤眸，望向客栈里慢慢走出的黝黑店小二，秦武卒。他很不聪明，离开了走出了狡兔三窟的藏身地窖，但他也很聪明，要挟了那名幸存下来的可怜稚童。

当时在二楼客房，故意祭出飞剑吸引老板娘注意力，然后以手刀割去她项上头颅，之后他就想要找出这名号称一招鲜的谢灵徒弟，且不说是否要杀人灭口，总归谨慎起见，要先确定秦武卒的行踪，没料到二楼没了少年踪迹，徐凤年也就先搁在一边，那名陶潜稚遗孀称不上贞烈，却也性子果决，约莫是想透了就算苟活于世，也逃不出慕容章台的手掌心，不用奢望去为夫君守灵和安然护送棺柩返回家乡，就恳请徐凤年救下幼女陶满武，这以后她含泪笑着求徐凤年出刀快一些，再就是莫要让女儿见到这一幕，徐凤年都应诺了，她闭眼等死后，临终前竟然不是去骂那名杀死夫君的恶徒，而是恨极了去毒咒那名与陶潜稚投帖结拜的董胖子，要这名只是没有亲自护送她们赶往留下城的北莽青年权臣，此生不得好死！女子心思，实在难以揣测。

徐凤年缓缓站起身，不与黝黑店小二废话，开门见山说道：“你想活？可以，我不像你吃人心肝的魔头师父，不滥杀无辜。你放了她，我放了你。”

秦武卒手脚颤抖得愈发厉害，小女孩本来就被勒得稚嫩脖子铁青发紫，少年无意中加重力道后，呼吸困难，几乎濒死。泪流满面的秦武卒恍然未觉，他在隐蔽孔洞中亲眼见到徐凤年眨眼杀死闸狨卒的手段，知道这个戴了面皮的玉树临风公子哥远非看着那般温良恭俭，少年只是如同一头受伤的幼狼，死死盯着站在谢老酒鬼尸体边上的年轻刀客，咬牙问道：“你说话算数？”

徐凤年平静问道：“要不然你勒死她试试看？”

秦武卒微微松了手臂力道，犹豫不决，客栈内外都是鲜血和死人，这得用掉多少具棺材啊，少年心中交织着不可言说的悲愤惊惧，掌柜酒鬼与老板娘再吝啬抠门，从他在鸭头绿客栈扎根第一天起，便不是至亲胜似至亲，况且老鬼若真是小气，也不会教他那一手保命绝技。秦武卒颤声问道：“你发个毒誓，我放了她，你不许杀我！”

店小二赶忙补充一句：“也不许断我手足，让我生不如死！”

徐凤年点了点头，“有一个条件，你去将谢灵的秘笈找来给我，我看完以后归还给你。秦武卒，要知道，真要折磨你，我有的是花样。”

这一刻度日如年的秦武卒慢慢松开手臂，但期间重新勒紧，几次反复，终于下定决心松开小女孩，将她往徐凤年那边推搡了一下，只不过稚童踉跄后便站定，没有向徐凤年走去。秦武卒顾不得小孩子的想法，给自己找了一条后路：“我这就去找，但老酒鬼和老板娘藏东西都很巧妙，我需要一些时间，你千万不能等得不耐烦就杀入客栈。”

徐凤年摆摆手，秦武卒跑入客栈，徐凤年走到叫陶满武的小女孩身边，看到她吓得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不敢哭出声。

徐凤年坐在台阶上，安静等待稍后肯定会重返鸭头绿的慕容氏三十余轻骑。终归还是没有拔出春雷，这等世间唯有天知地知他知以及李淳罡知道的微妙裨益,不比开窍极泉差上半点。养十二剑胎，那是未雨绸缪的偏锋诡道，闭鞘养刀意，才是正途王道，当初羊皮裘老头入天象，闭剑多年不出一剑，才造就了剑开天门的巍峨气象。世人遇不平事，不平则鸣，这叫做不吐不快，谁都能做到，没什么难处。但关鞘不出，除非身陷死境，才将万事斩平，这才是养剑精髓所在。

须知李淳罡曾亲口所言：老夫年而立之年，闭剑大成，只觉得胸中有剑意万千，张口一吐，能教天地翻覆。

徐凤年怎能不心生向往？堂堂一个世袭罔替的世子殿下，不去享受偎红倚翠荣华富贵，偏偏要独行北莽，何尝没有将自己一步一步逼到绝境去养刀的心思？若非对羊皮裘老头敬佩到了极点，在雁回关城头，面对吐骊珠以后的女魔头黄宝妆出言侮辱李淳罡，徐凤年做出握刀柄的动作，那可千真万确是在求死啊。可惜，这份敬意，哪怕与那邋遢老头离别在即，也不曾说出口。

徐凤年摘下春雷，顶在下巴上，自嘲道：“矫情。”

那匹劣马不知何时来到了已无城墙阻隔的客栈院落，在世子殿下面前低头，蹭了蹭主人，徐凤年伸手抚摸鬃毛，笑骂道：“兄弟，今天这档子事，都怨你。不过因祸得福，没冤枉那些几十两银钱。”秦武卒攥紧着一本泛黄古籍，在门槛后头天人交战，始终没有勇气用那一招鲜撂翻这个比魔头还魔头的可怕角色，老老实实来到台阶下边，双手奉上蛇吞象秘笈。

徐凤年飞快翻页浏览时，没有抬头，问道：“秦武卒，你怎么处置那些与你躲在地窖里的姑娘，尤其是那个叫樱桃的？”

秦武卒心神一震，低头不语。

徐凤年撕下一半秘笈揣进怀中，将上半部丢给黝黑少年：“这半部秘笈就当做是救她们的。”

秦武卒接过让老酒鬼成为北莽魔道第十人的秘笈，城府浅淡，遮掩不住眼中的欣喜若狂，眼红通红问道：“若是我杀了樱桃姐以外的女子，公子能否多给我几张书页？”

徐凤年摇头道：“不能。”

秦武卒眼神逐渐坚毅起来，叫陶满武的小女孩似乎对人物气息有种敏锐直觉，吓得往后撤了几步，她明明对徐凤年怕得要死，仍旧是躲在他身后。在二楼房中，当她察觉到娘亲的异常，也曾这般举动，选择站在陌生的徐凤年身后。

将要亲眼目睹人性一点一滴殆尽之时，徐凤年笑了笑，温颜说道：“不逼你去杀喜欢的女子，我怀里半本秘笈，有八十四张书页，稍后马上有慕容氏骑兵来袭，你拼死一名骑兵，我便送你一页秘笈，这笔买卖，做不做由你。”

秦武卒一发狠，咬牙道：“我做！”

骇人魂魄的马蹄声阵阵传来，小姑娘脸色雪白，蹲在一旁，轻轻拉住徐凤年的袖口。秦武卒抄起慕容江神那把搁在门口的六十斤铁矛，就冲了出去。

半个时辰后，浑身浴血的黝黑少年倒拖着一杆铁矛，瘸着着走回客栈，咧嘴笑道：“公子，都杀完了。”

徐凤年撕下三十页，丢给这名亡命之徒。

秦武卒伸出手指在嘴里沾了沾血水，一页一页数过去，抬头说道：“我杀了三十一名骑兵，公子才给了三十页。”

徐凤年笑了笑。

秦武卒打了个寒颤，低下头，噤若寒蝉。

徐凤年站起身，走回客栈，轻声道：“去帮我寻几件干净合身的衣衫，再装上一些碎银。我在原先房间等你。对了，等我走回，你记得将谢掌柜和老板娘合葬在一起，再有就是这孩子的娘亲，也找一副柳州棺材葬了。如果等到了需要剩余秘笈的那一天，你就去北凉幽州找一个叫皇甫枰的将军。至于寻我报仇之类的事情，你有这个英雄气概，我不拦着，只不过到时候下场如何，你自己多思量思量。”

在房间换上依旧是黑衫白底的素雅服饰，徐凤年不得不承认门外候着的秦武卒是个很伶俐的少年。

徐凤年将一袋子沉重碎银交给稚童陶满武，孩子可怜兮兮双手吃力提着银钱，默不作声。

徐凤年平静道：“陶满武，想活下去，第一件事就是知道只有干活，才有饭吃。”

银钱太重，行囊下坠，孩子连忙弯腰捧住，然后陶满武这个名字很不婉约的孩子突然哭诉道：“你是坏人，我会让董叔叔会打你的！”

门口竖起耳朵的秦武卒翻了个身白眼，小娃儿贼不知死活了，这不是自寻死路吗？老子没有学成秘笈上记载绝学，这辈子都打死不会去找这家伙的麻烦。

徐凤年愣了一下，盯着稚童的那双灵动眸子，笑道：“好的，等我找到合适的地点时间，就把你送到那个未见其面先闻其名的董胖子那里。”

小女孩蓦地松开行囊，捂住眼睛，哽咽道：“我没有看清你的脸，不要刺瞎我。”

徐凤年心一抽紧，悄悄叹息，伸手摸了摸小女孩的脑袋，柔声道：“我若到了要与一个孩子过意不去的地步，也就该死在北莽了。我知道你很聪明，有一种我不知道的天赋，应该知道我什么话是真什么话是假。”

小女孩陶满武遮住眼睛的十指微微松开一条缝，看到那张笑脸，赶忙合上，却点了点头。

徐凤年拍拍她的小脑袋，说道：“咱们该走了，拎好行李，否则要没饭吃的。你不干活饿死的话，不能怪我。”

秦武卒看着一大一小走出客栈，只觉得莫名其妙。

尤其是那名佩刀公子抱着小女孩上马，在夕阳下骑马离去，秦武卒恍恍惚惚，做梦一般。

秦武卒打了个激灵，摸了摸藏有半部加上三十页秘笈的胸口方位，匆忙小跑向地窖，喃喃道：“今天都熬过去了，老子就不信这辈子会没有出息！”

猛然停下脚步，黝黑少年不再跑向地窖，而是登上三楼，再在由一间储藏杂物的小屋子爬梯上了屋顶，等见到那匹马彻底消失在视野，一天经历了生死起伏的少年这才蹲在房顶，嚎啕大哭。

夕阳西下，一对大小离人，乘马在黄沙。

大人柔声道：“陶满武，可能你爹娘都不清楚，但我知道你会看穿人心，而且我会替你保守秘密。”

小孩咬着嘴唇。

大人笑道：“我很喜欢那首歌谣，唱来听听，要是好听，我会早些让你见到董叔叔。”

小孩转头看了一眼，撇头恨恨道：“你骗人的！”

大人哈哈大笑。

小孩子红着眼睛，自言自语道：“我想唱给爹娘听，他们听得到吗？”

大人轻声道：“我不知道。但你不唱，他们肯定是听不到的。”

小孩嗓音依旧空灵清脆，只是因为哭腔，愈发凄凉悲怆。

青草明年生，大雁去又回。

春风今年吹，公子归不归？

青石板青草绿，青石桥上青衣郎，哼着金陵调。

谁家女儿低头笑？

黄叶今年落，一岁又一岁。

秋风明年起，娘子在不在？

黄河流黄花黄，黄河城里黄花娘，扑着黄蝶翘。

谁家儿郎刀在鞘？

------------

第三十九章 下酒菜

好不容易有了一次世人眼中的古道心肠，没过多久徐凤年就恨不得给自己抽两个大嘴巴，实在是大老爷们带个孩子太不像回事情，带了个拖油瓶在身边，她饿了也不说话，就是眨巴着一双眸子，可怜巴巴望着徐凤年，乘马把小屁股瓣儿坐疼了，她也不哭不闹，也还是转头望着徐凤年，眼眶湿润，若是一起牵马而行，按照规矩她就得提着没地方花去一两银子的沉甸甸钱囊，小手红肿，脱手掉在地上，也只是默默提起，提不动，就扛在稚嫩肩膀上，人摔倒了，也不委屈喊痛，就是站起身继续扛着走走了摔，这一天下一大一小来能走多少路程？再有若是徐凤年单身一人，与劣马在晚上也就在露天荒野对付着过了，有了陶满武后，徐凤年还得拿两件衣衫出来，一套给她垫着，一套盖着，关键是这孩子睡觉不安分，总是乱踹，要不是徐凤年每隔一个时辰就要喂养飞剑，指不定这丫头才一宿就给冻得半死了，几天以后，徐凤年实在熬不过这个倔强的小姑娘，晚上睡觉就只好让她窝在自己怀里，对付大魔头谢灵都不曾这般憋屈过。

所以当世子殿下终于看到龙腰州内腹飞狐城，那座屹立城头之上的挂剑阁时，如释重负。

要知道世子殿下少年时，可是最喜欢在大雪天拎着弟弟双脚随手丢的家伙，要不就是与大姐一起玩倒插葱的把戏，黄蛮儿显然更喜欢，每次被哥哥从雪地里拔出，总是憨憨的笑脸灿烂，姐弟三人乐此不疲，唯有二姐徐渭熊站在远处茕茕孑立，冷眼旁观，她早熟而早慧，约莫是不屑玩这种幼稚游戏的，不过偶尔会打一场雪仗，前提是与徐凤年一起打徐芝虎和徐龙象，徐芝虎相对体弱，黄蛮儿被哥哥吩咐了不许用力，故而每次都是大败而回，这时候徐渭熊心满意足了，才扬起尖尖下巴，拍拍手冷着脸却翘着嘴角说要去看兵书去了。等她走后，徐凤年便会与徐芝虎相视一笑，尽在不言中，而挨揍比揍人更开心的黄蛮儿也不懂什么，跟着大姐哥哥一起傻笑便是。

自绕过留下城这一路行来，尤其是捎带上陶满武以后，徐凤年时常出神发呆，兴许是蹲在加阔的官道边上，可能是远望着一座新建驿站，或者是站在高处眺望一马平川的荒野，甚至发现一座引进江南灌溉工具的无名湖泊都要驻足。陶满武终归只是六七岁大的天真孩子，没有因为爹娘的过世而哭死就已是殊为不易，但她能轻易看透人心，看出所有遮掩晦暗下隐藏着的真实喜怒哀乐，她知道谁心怀歹意，谁又面冷却内心温暖。与这个换上一张新面皮的坏人朝夕相处，到了飞狐城外，才看到他第一次流露出欣喜的内心，顺带着她也不由自主暖洋洋起来。

临近城门，徐凤年翻身下马，将陶满武从马背抱下，一手牵劣马，一手牵稚童，走向城门，孩子的小手红肿如馒头，水泡被他小心刺破后，十有八九会生出新茧，再以后就是老茧了，徐凤年也就不再为难这个身世坎坷的孩子，将行囊挂在马背上，看到有马队轰然出城，徐凤年拉马侧身，站在一旁，为首青年披肩散发，身着一挂昂贵貂裘，面容冷峻，身后六骑家兵俱是披轻甲佩莽刀，背负制作精良弓弩，马背悬挂有一袋箭囊，箭矢攒蹙，徐凤年看到箭羽略有磨损却不至于影响准头，既不是豪奢之辈，也绝非花哨摆设，对这名北莽将门子弟也就高看一眼，原本对普通百姓百般刁难的城门卫立即卑躬屈膝，弯腰含笑目送离去，笑意中并未有丝毫嘲讽嫉妒，只有敬畏。

眼光毒辣的城门卫士查过给离乡作证的路引，见到徐凤年那匹不值一提的劣马，也就没了雁过拔毛的兴致，大大方方放行，经过光线昏暗的清凉城门洞，徐凤年下意识抬头看去，笑了笑，都不知道呵呵姑娘生死，她怎么可能再像壁虎贴在洞顶，对自己给予一击？这类冷不丁的惊喜，当年徐凤年其实懊恼之余，还有一种病态的期待和感激，那时候有李淳罡这尊仙佛傍身，一般而言没有世子殿下出手的机会，唯独呵呵姑娘，向来视天下十大高手和陆地神仙如无物，想杀谁就附骨之疽般盯梢，无异于是对徐凤年的鞭策，只不过他至今还是没有想明白她既然在芦苇荡中痛下杀手，没有半点水分，为何最后却仍是替自己扛下气运之灾？

穿过城洞，徐凤年满肚子自嘲，是不是因为自己过于无情无义，才不理解那些出彩女子们的玲珑心思？就像梧桐苑的红薯，是练刀以后才后知后觉她的死士身份，原本以为她只是一尾听潮湖中的丰腴锦鲤，不喂食就要清减消瘦，继续不喂就要饿死，事实却是她在暗中不知为自己挡去多少灾祸，手上不知染了多少红如胭脂的鲜血。兴许自己枕在她腿上的前一刻，她才杀死了几只潜入王府的扑火飞蛾，捻灯芯一般捻死了他们。

挑了一家飞狐城东北角闹市中的客栈，多是春秋遗民聚居，北莽王朝的南北划分，泾渭分明，北皇帐南朝官，只是摆在台面上最显眼的一个例子，在这个王朝辽阔版图上，多的是读书人一朝登庙堂的仕途奇迹，经过起先在所难免的动荡不安后，有过无数桩北莽贵族擅杀外族的喋血惨案，甚至动辄是几十几百人的斩杀，但是随着北莽女帝的条条律令下达帝国每一个角落，期间死了十数位耶律与慕容双族子弟，责罚削爵了许多位高权重的王庭权臣，以一如既往的铁腕统治北方，以老牛舐犊般的罕见柔情抚慰南朝，才造就了如今安稳局面，春秋遗民第二代子女，都开始理所当然以北莽子民自居，对英明神武的皇帝陛下感恩戴德。

慕容女帝曾经花了两年时间御驾亲她临裙下每一寸土地，所到之处，尤其是那些雄城巨镇，皆是黑压压跪了密密麻麻无数人。

离阳先皇一统春秋，新帝登基后，可曾去过旧八国？可曾来过北凉？

徐凤年在房间里放好行李，重要之物都在身上，也不计较是否会被偷窃，倒是小丫头守在装满碎银的行囊旁边，不肯去吃饭，大概是一路辛苦提着捧着背着，折腾出了感情，要是不翼而飞，她大概就要伤心死了。

徐凤年哭笑不得道：“傻瓜，要是被偷了，你岂不是就轻松了？走，吃饭去，你小肚子咕咕咕响了半天，又不是歌谣，我可不爱听。”

小丫头陶满武一脸要是被偷了我可不负责哦的认真表情，徐凤年笑着打趣道：“放一百个心，真被偷了，不管你的事情。不过我会拿银票去换一样重的碎银子，继续让你背。”

做事情从来都有板有眼的小妮子确认这个不算太坏的坏人不是开玩笑后，泫然欲泣。

徐凤年若是这样就心软，也太小瞧世子殿下的凉薄无情了，说了两个字，“吃饭！”

陶满武跟在他后头，胆怯威胁道：“我不给你唱歌谣了。”

徐凤年头也不回，道：“行啊，本来打算大发慈悲给你一碗米饭，这下扣去半碗，而且不准你吃菜。”

陶满武立即说道：“那我明天再不唱给你听。”

徐凤年嘴角噙着温煦笑意，眼神温柔，但是没有做声。

小妮子顿时悄悄雀跃起来，因为她即便看不到他的面孔，也知道他在笑。

落座后，徐凤年要了一荤三素两碗米饭，小女孩陶满武的家教极好，食不言寝不语，小小年纪，很有淑女风范，不过可惜不是个美人胚子，长大以后估计撑死也就是中人之姿，大概是更形似神似父亲陶潜稚的缘故，没有继承她娘亲的脸型胚子，女子即便婉约贤淑，被称赞一句神华内秀，毕竟也是一种没了沉鱼落雁后的无奈缺憾。桌上唯一一道荤菜是条乌鳢，做法简易，洗去泥后剖腹，用胡椒小半两与三四粒大蒜放入鱼腹，与黄豆一起煮，临熟再下几颗指头大小的萝卜，撒下葱花就可端上桌面，素菜中有一汤，用五种树枝煮成的药汤，徐凤年只辨认出桑槐柳桃枝四种，这一桌荤素养胃的饭菜只要四十文，称得上物美价廉，要知道千文才一两银，这一桌便是一般市井家庭偶尔想要下个馆子添些油水，也肯定吃得起了。

这让看过柜台一排竹签上所有菜价的徐凤年陷入沉思，民心所向四个字，各朝各代的儒家名流都在苦口婆心劝说帝王听，只不过有几人乐意自降身份在这一饭一菜上斤斤计较，估计帝王们也不乐意去听，与栋梁重臣们如同菜贩与老农一起探讨这个，从金銮殿御书房传出去岂不是要被天下士子笑话死？徐凤年看了一眼低头吃饭的陶满武，她本想夹一筷子香气扑鼻的乌鳢鱼肉，看到眼前坏人视线后，默默缩回筷子，徐凤年给她夹了一块白嫩鱼肉，平淡道：“以后自己动筷子。”

不忘提醒一句，“小心鱼刺，被刺到了我不乐意花钱去买醋。”

小妮子抬头笑了笑。

徐凤年笑道：“桃子，有点骨气好不好，被一筷子鱼肉就给收买了？”

在公开场合，他与她约好了喊她新取的绰号，桃子。一开始小姑娘以沉默来抗争，随后徐凤年铁石心肠不骑马步行，让她扛了半天的钱囊，她又以徐凤年再喊一声桃子后点头默认来答应，徐凤年这才抱着她上马前行，肩膀火辣辣疼痛的小丫头咬着嘴唇抽泣了许久。

徐凤年吃饭较快，留了算计好的剩菜给陶满武，然后耐心等着细嚼慢咽的她一点一点填饱肚子，靠着窗栏，望向闹市，数着粮店布庄当铺，等到小丫头一点不剩吃干净饭菜，说了声好了，徐凤年才回过神，没有急着起身，与伙计要了一壶茶水，这让坐在柜台后头的客栈老板眉开眼笑，一壶茶倒不是太挣钱，只不过看这位公子哥的架势，分明会在客栈砸下不少银钱，这叫细水长流，做小本买卖，一夜暴富奢望不来的，靠的就是这些小笔的横财，伙计熟谙老板的算盘，心领神会，端茶递水时笑脸热络。

徐凤年喝茶时，轻轻说道：“叩金梁。”

陶满武便乖乖闭嘴敲牙三十六。

“敲天鼓。”

小女孩轻轻抬手敲打太阳穴一十八。

“浴面。”

正襟危坐的小丫头双眼微闭，双掌手心揉-搓发热后，五指并拢，手小指黏在鼻侧，掌指上推，经过眉间印堂，上移至额部发际，随后向两侧擦到双鬓，缓缓向下擦过脸颊，至腮部为止。如此反复，总计六次。

徐凤年一杯茶喝尽，陶满武也中规中矩做完三件事情，有模有样。

徐凤年一心两用十分娴熟，否则也绝不敢在白狐儿脸面前耍双刀，等到小丫头做完这套道教入门养身手法，继续一边望着闹市景象一边思量心事。

在北凉王府，不管隐匿于北莽的死间活间传来多少血腥消息，都只能看到冰冷冷的数字与文字，北莽控弦铁骑有多少，城池分布如何，战马递增状态如何，而眼前这些最细微的旁枝末节，无双国士李义山说最好要世子殿下亲自走上一遭，这名给自己画地为牢二十年的北凉首席谋士膝下无子，虽然嘴上不说，却的确是将世子殿下视作与亲生骨肉无异，但他仍然赞同世子殿下自行流放北莽，儒雅如李义山，也咬牙切齿地出口成脏，说了一句去他娘的君子不立危墙，北凉以后需要个屁的君子北凉王！可见他对北莽的戒备，严重到了何种程度。徐凤年仍然清晰记得当自己交出手绘的地理图志后，从不承认是他师父的李义山默然，已经病入膏肓没几年好活的他临了才说滚去拎两壶酒来，今天要就着这一线三千里的江山风景喝酒。

这可是一位曾经与赵长陵一起以半壁江山做下酒菜的男子啊。

------------

第四十章 卖剑作画睡青楼

第四十章卖剑作画睡青楼

徐凤年去留下城是杀人，来飞狐城却是找人。因为徐骁要世子殿下带一句话给那个人，只是飞狐城说大兴许不大，说小却也绝对不算，徐凤年人生地不熟，想要大海捞针，何其难。

酒楼生意冷冷清清，徐凤年瞥见客栈伙计约莫是看窗外娇艳女子往来，看乏了，就坐在隔壁桌上打瞌睡，侧着脑袋，脸上覆了一条湿巾清凉解暑，徐凤年正想是不是再要一壶茶水，才好开口问话，没料到胖掌柜眼观八路，主动端了壶新茶过来坐下，笑眯眯道：“来者是客，相逢是缘，这壶茶水当我送给公子的，不要银钱，茶叶是旧南唐那边运来的明前茶，平时我也不舍得喝，也就剩下八九两，只不过再舍不得，放下去也要生出霉味，见公子面善，一起喝两杯？”

白胖掌柜说话半白半文绉，徐凤年连忙笑着说些感激的客套话，出身算是相当不错的小丫头陶满武虽然怕生，但不缺礼数，不用徐凤年发话，就乖巧伶俐地起身给掌柜挪了挪长椅，掌柜心情也就愈发舒爽，坐下后倒了三杯茶，不忘给懂事妮子也分上一份，陶满武小心翼翼望向徐凤年，见他点头后，这才握杯细细品茶，掌柜看她那娴熟架势，就知道这对一大一小不是只将喝茶视作附庸风雅的市井百姓，指不定便是龙腰州出门探亲或者携亲游学的士子，做生意也讲究放长线钓大鱼的，掌柜深谙此道，客栈兼营酒楼，之所以能够吊着一口气半死不活，就是靠那些个不缺银子却好面子的熟客们支撑下来，否则他一家老小早就喝西北风去了，飞狐城别的不多，就是青皮混子多，哪家哪户做了开门迎客的挣钱营生，都要咬下一块肉，多疼称不上，可小本买卖，扛不住六七股势力每月都来割肉拔毛啊，这些阎王爷屁股后头耀武扬威的难缠小鬼，打点好了，不记好不念恩，一个伺候不好，就要可了劲来撒泼祸害了，让人不厌其烦，若说打官司，财神爷都说了要和气生财，又有谁真有这胆识和财力去跟面冷心更冷的官老爷打交道？以前隔壁街上有家外地人开的酒楼，日进斗金，仗着有座靠山，据说是边陲六品游击将军的小妾的舅子的侄子的同乡之类的，生意如此之好，都不愿牙缝扣肉丝掏出那每月十几两的孝敬银子，后来门口每天蹲了几十号混子，能有客人上门？酒楼老板年轻气盛，去官府那边喊冤，人家飞狐城老百姓聚众晒太阳，又不犯法，谁乐意搭理你？后来与家眷灰溜溜搬出城，还被一伙蒙面人套了麻袋一顿痛打。

掌柜喝了口茶，笑问道：“听口音，公子不是本地人？”

徐凤年点头道：“姑塞州那边来游玩的，与家里说是游学，其实也就是打着幌子找机会出来见见世面，身边凑巧没有长辈唠叨，听说飞狐城的大名，就偷偷赶过来了。”

掌柜露出一个男人都懂的会心笑意，估计是被这位客人的耿直给逗乐了，道：“哈，公子是性情中人，不错不错。咱们飞狐城有四桩怪事，其中就有一事，飞狐婊子情义重，这话糙得很呐，不过也是大实话。城里青楼勾栏少说也有七八十座，都是销金窟无底洞，不过一分银子一分货，飞狐城的风月女子，都配得上这个价格，咱们这些当地汉子，是万万去不起的，老孙我年轻时候也去过几次，死要面子活受罪，差点就倾家荡产，公子要是去，老孙可以推荐几家，江波楼无疑是最出名的，想要一夜百两金银都轻而易举，龙腰州的达官显贵都喜欢在那里喝花酒，碰到麻烦在官府找不到门路的，都习惯去那里守株待兔，要我说，还是嘉青瓶子巷那几家大青楼更实惠，女子美艳，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谱儿却小，主要是名气还没够，没底气喊出天价，许多清彾雏倌儿姑娘，只要能有好词好曲，有士子帮忙鼓吹造势，说不定几年以后就是风波楼里的红人，我认识一老兄弟，六七年前花了四十两与一个瓶子巷年轻姑娘春宵了一宿，公子你猜怎么着，如今已经是风波楼的红牌！别说做些啥，就是见个面与一堆人一起听个曲儿就要十两银子，我那兄弟虽说也算家境殷实，却也再吃不起她喽，公子若有熟人带路，一晚也就二三十两银子，嘿，瞧老孙这张破嘴，啥叫也就二三十两。总之公子若是想要乘兴而去乘兴而归，首选瓶子巷，大致摸清了这里头门路，还有钱的话，再去风波楼，比较稳当。”

徐凤年一脸开怀笑意说道：“孙老哥，就冲你这些话，这壶茶就甭请我了，好意心领，但钱照付，就当老哥替我少花了一笔冤枉钱，该多少钱，付了。”

掌柜也不客气推辞，伸拇指赞道：“一看公子就是厚道人。”

徐凤年继续问道：“孙老哥别喊我公子，显得生分，免贵姓徐，喊我小徐就成，家里是做瓷器生意的，也算与老哥你同行，都是生意人。这趟出门，没敢带太多银钱，若是冒冒失失慕名而去了风波楼，估计也就栽了大跟头，再想要舒舒服服走到东锦州，悬。对了，老哥说飞狐城有四桩怪事，还有三件事是？”

孙掌柜也不卖关子，说道：“除了咱们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城里女子天生好胚子，再就是公子正门入城的话，可以看到有一座挂剑阁，听说每到重阳节，就能听到百剑齐鸣，只不过我等老百姓去不了城头，不知真假，反正说都是这么说的。第三件事可就是要老孙自揭其短了，飞狐城啊，男人个个小富即安，不争气，建城百年，就没有出过一个能光耀门庭的大官，都是芝麻绿豆大的小官，老孙看啊，都是女子太美惹的祸，家里被窝里躺着白白嫩嫩的小媳妇，家外还有那么多粉门青楼，晚上都给折腾没气力了，白天哪有精力去跟外地人抢一官半职。徐兄弟你看我老孙，这辈子也就心安理得守着这份家业，只要衣食无忧就好，没心思去挣大银子，平时也就喜欢挑些好茶叶自己尝尝，再与老兄弟们喝喝小酒，跟女人一样聊些街巷邻间的家里长家里短，能有啥出息。外人说我们没有上进心，不冤枉我们。”

徐凤年露出微笑了然的神情，点了点头，轻声道：“平安就好，安稳是福。”

这座飞狐城大到城池布局，小到亭榭楼阁，都是北莽少有的精致，这里的女子姿色水准也远超龙腰州其余府城，绰号飞狐儿的小娘们既有江南女子的婉约相貌，也有北莽坚韧的根骨，故而既没有风月相，也无风尘气，便是在整个北莽八州中都久负盛名，哪怕是飞狐青楼里走出龙腰的头牌花魁，身价也远比别地同行要昂贵一倍不止。反倒是飞狐城男子一直在军政两界都不成气候，向来被嘲讽娘娘腔，脂粉气浓重得腻人，满城可见花港泛舟观鱼的柔弱男子，摇着檀香古扇喝茶论道自诩风流的雅士，飞狐城至今还没有谁当上正三品以上的边疆大员，更别说是能去王庭皇帐捞个绣墩座位与女帝画灰议事的彪炳近臣，很难想象正是这座毫无豪气可言的阴柔城池，有着一座让近百位春秋顶尖剑士作为悬剑退隐的阁楼，其中便有西蜀剑皇后人替先祖代为挂上的一柄春去也，也有曾经与李淳罡那柄木马牛交锋过的名剑烛龙，春秋南方村头有种植一排风水树的习俗，不知道这挂剑阁有无这层思乡含义。

孙掌柜感慨道：“徐老弟这八个字，把天大道理都说通透了，不愧是大家族里的读书人，不像我们这些钻钱眼里的俗人，活了大半辈子，都讲不出这样的话。”

徐凤年一笑置之，对这类不痛不痒的马屁早已不会当真，只是好奇问道：“孙老哥似乎还遗漏了一件怪事。”

孙掌柜回过神，笑道：“对对对，飞狐城以前，该有二十多年了，来了个风流倜傥的剑客，也不挂剑，而是很没骨气地高价卖了佩剑，当时可是卖出了黄金千两的吓人价钱啊，那时我还年轻，记得飞狐城所有人都给震惊了，远远在拥挤女人堆里见过这名英俊剑客，的确是罕见的美男子，后来他用卖剑的黄金在风波楼住了整整一年，又是轰动全城的大事，剑客花完千两黄金，身无分文了咋办？他便做了一名画师，专门给女子画像，挣了银子就泼水一般花出去，起先还能快活逍遥，那些大家闺秀都乐意捧场，天晓得是图他的人，还是图他的画，不过生意越来越冷清，后来，就再没人见到过这名不做剑客做画师的男子，不过这桩卖剑作画睡青楼的奇人怪事，就算是一直传了下来。”

徐凤年问道：“是什么剑可以卖出黄金千两的咂舌价格？”

孙掌柜一脸为难道：“这个老孙可就不知道了，只听说卖给了城牧大人，后来在城牧公子及冠之年，转赠给了那位世子。徐老弟，可不是老孙胡乱夸人，这位城牧公子，与飞狐城寻常男子不一样，英武神勇，剑术师从一流名家，马上可挽三石弓，马下莽刀步战更是了得，传言再过几年就要去北边王庭做皇帝陛下身边的传铃郎，这可是天大的荣幸。老孙的两个闺女，稍大的不需说，正值思春年纪，连那十岁出头的小闺女，都爱慕得死去活来，每次逮着世子露面机会，都要与姐姐们跑去尖声鬼叫，说什么这辈子非他不嫁了，把老孙我气得那叫一个七窍生烟啊，你说你一个十一岁不到的小姑娘家家，凑什么热闹，随你娘亲长得黝黑黝黑的，以后脸蛋身段长开，即便女大十八变，撑死了也就是秀气，如何高攀城牧公子？徐老弟，你说是不是这个理？我一说她，她就与姐姐，还有我那个一大把年纪了的媳妇，都人老珠黄的老婆娘了，也瞎起哄，一起胳膊肘往外拐合起伙来与我怄气，娘俩三个，能好几天不理我，唉。”

这位老男人一声发自肺腑的叹息，何等悲凉凄惨。

徐凤年没有附和，目不斜视，喝着茶，只是笑眯眯与孙掌柜说道：“孙老哥，我觉得侄女现在不显眼，以后保不准就能出落得亭亭玉立，况且那位城牧公子一看就是城府绝非浅薄的奇伟男子，世事难料，谁知道我那素未蒙面的侄女有没有可能有一段天作之合的好姻缘。”

孙掌柜正纳闷了，见到徐老弟丢了个隐晦眼神，立即醒悟过来，赶忙一本正经点头道：“的确的确，老孙那闺女别看我嘴上总说她的百般不是，其实我这做爹的，心疼得很，嘿，以后不敢说非要那城牧公子做女婿，最不济也得是不输给他那样顶天立地的男子才行，这才能入我的家门，否则都要扫帚打出去，哼，委屈了我闺女，可不行！”

孙掌柜身后站着一个十来岁的小丫头，原本早已怒气冲冲，听到最后一番言语后，脸色这才由阴雨黑沉转天晴灿烂，甜甜喊了一声爹，坐在孙掌柜怀里，笑得小脸蛋开出花来，说道：“爹，晚上让娘亲给你做最爱吃的东岭肉！”

死里逃生的孙掌柜抹了抹冷汗，一手摸着小女儿脑袋，说了声乖，然后悄悄朝徐凤年伸出大拇指，感激涕零，觉得不应该再收这壶茶的茶钱了。

徐凤年柔声笑道：“是侄女吧，长得果然很水气，长大了肯定是闭月羞花的大美人。”

小妮子重重嗯了一声，然后开心笑道：“可惜你太老了啦，长得也不如澹台公子，我看不上你哦。”

徐凤年默然。

世子殿下被万箭穿心。

————

————

（有些晚了。晚上十二点前还有一章。）

------------

第四十一章 别死在他乡

带了一张生根面皮的世子殿下自然与英俊无缘，那一双增添阴柔感的丹凤眸子让他走在飞狐城，便是佩了刀，也与这座城池的气质十分熨帖，不过生平第一次被个小姑娘嫌老，还是感到有些啼笑皆非，孙掌柜哈哈笑着打圆场，念叨了两遍童言无忌老弟莫怪，小丫头估计是最怕被当做孩子，再度轻轻补上一刀，说他是长得不好看呀。

一个阳光暖暖的下午，就在几盏茶中光阴悠悠度过，孙胖子健谈，土生土长于飞狐城，对家乡风土人情，插科打诨信手拈来，加上也不是那种敝帚自珍到了畸形地步的井底之蛙，乐于嘲讽笑人和自嘲笑己，对于城中名人轶事以及内幕糗事，磕着一碟盐水花生，尽数和盘托出，世子殿下的毒舌在北凉是出了名的，几乎所有去王府摇尾乞怜的边疆重臣都被他取笑过，只不过那些大权在握的老狐狸们都装傻扮痴，不予计较也不敢恼火，有些风骨差些的，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回去以后做谈资说与朋友听，久而久之，像是不被世子殿下调侃中伤过的，都不是北凉王心腹一般，就要轻看几分，这让许多不曾在春秋中建立军功的年轻一辈翘楚官员，私下皆是愤懑诟病，与老一辈官场老油条们羞与为伍.

对此，当年只是过过嘴瘾的年少世子，后知后觉了，也只能苦笑，自打第一次游历归来及冠，就收敛了许多，尤其是死党严池集一家逃遁远离北凉后，就再听不到世子殿下阴阳怪气的刻薄言语了，这让新晋北凉道经略使的李功德都感到浑身不自在。

这个下午，徐凤年陪着桌对面心无大志只想过富足小日子的老男人唠嗑，偶尔询问几句，附和几句，捧场几句，相谈甚欢，孙掌柜的小闺女孙晓春，不乐意听两个老家伙的碎嘴唠叨，就跑去跟比她还年幼的陶满武玩去，过足了当姐姐照顾妹妹的瘾，自作主张拿出许多蔬果吃食，还从小闺房搬了些灵巧小物件，交给陶满武玩耍，也是类似的其乐融融。

临近黄昏，到了晚饭的时段，酒楼生意渐好，孙掌柜与几名伙计也就忙活去，老男人心地好，说如果去瓶子巷，他就让店里一个伙计领路，徐凤年没有拒绝这份好意，至于其中腻味，浸淫北凉花丛许多年的徐凤年也不说破，老孙如此推崇瓶子巷，想必这条花柳小巷应该不差，但让店里伙计带路，就有门道可以讲究了，飞狐城青楼盛名无双，七十八座，少说也有上千的姑娘要拉客，档次差些的勾栏，可以让老鸨带着姑娘没羞没臊去大街上搔首弄姿，招揽嫖客，如瓶子巷这类，可就不行，太跌份，无异于自降身价，是上流青楼必须提防的大忌，所以才有了与城中大小客栈酒楼的“联姻”，带了钱囊鼓鼓的客人去，事后分成几两银子，或者让姑娘们借口游览带着来酒楼吃上宰杀一顿.

徐凤年在姹紫嫣红游走多年，又是不愁金银的世子殿下，总不能从头到尾与一夜动辄百金的姑娘在床榻上打架，与花魁或者她们贴身丫鬟们喝茶闲谈，也就知道了这些谈不上有多隐蔽的秘事，三教九流中这些很接地气的乌烟瘴气事儿，徐凤年还真知道得不少，至于那些所谓两袖清风一肩明月风流名士的家丑窘态，徐凤年要真敞开了说，能装满十几箩筐，这可不是道听途说，而是世子殿下亲眼所见亲耳所闻，北凉的纨绔班头，可不是自吹自夸。

徐凤年对豪阀子弟和士族书生的不屑，也算有理有据，只不过这些年多走了许多路，不再一竿子打死就是了。

晚饭点菜时，孙掌柜好歹与自己聊了一下午，最后连茶钱都死活不收了，徐凤年想着就点了几份价钱贵些的荤菜，中午那一荤三素里只留下素中有真味的五枝汤，下午还特意问过桑槐柳桃四树枝以外是什么，才知道是名不见经传的狐树枝，飞狐城因此树得名，每到夏季，花朵硕大如雪，满城街巷的芳香扑鼻，犹如狐裘悬空，十分动人。改善了伙食，陶满武吃得开心开胃，不过小丫头脸皮薄，没好意思再要一碗稻米饭。

大概是孙掌柜跟一名年轻伙计打过招呼，饱暖思淫-欲嘛，人之常情，见徐凤年这一桌吃得差不多，就跑过来打招呼，看架势，是要带去瓶子巷了。而且店小二瞧着比某位花钱买春的正主还要雀跃，徐凤年也不想让他失望，用温华家乡粗话说那就是年轻伙子屁股可烙饼，憋久了容易憋伤，对店小二来说，能去那种每只莺莺燕燕都是美若仙子的地方转上一圈，哪怕远远望着那些柳枝腰肢与桃花脸蛋，回来以后，夜不能寐，也能有个旖旎念想不是？

身体结实的店小二自称李六，家里排行老六，让徐凤年喊他小六就行。李六见到徐凤年竟然要带着身边小姑娘一起去逛青楼，只觉得不可思议，却也没有废话，马无夜草不肥，只要能给客栈带来一笔意外之财，掌柜的一高兴，不说涨薪水，多打赏个荤菜也是好事，再说了那里的神仙女子们可都是好看极了，走路都好看，没天理了，一摇一摆，屁股愈发显得滚圆，胸脯也更加壮观，都能把他的魂都摇晃没了，真是奇了怪了，难道这些姐姐们不光练习弹琴唱曲，连走路都要勤学苦练？否则哪能这般厉害，跟说书先生讲的那些狐妖似的，李六没跟谁提起这一茬疑惑，怕被说没见识。

嘉青瓶子巷也在飞狐城东北角，离客栈不算太远，未到瓶子巷时，经过了一条青楼林立的街道，许多花枝招展的俏丽姑娘与老鸨龟公拉拢客人，李六沾了徐凤年的光，虽说世子殿下带了张面皮，但舒羞个人趣味使然，除了入神一张面皮是个粗鄙莽夫形象，几张生根都是清秀书生，与世子殿下及冠以后阴柔淡去几分的英俊真容自然差了许多，可也相当出彩，再者徐凤年身材修长，一袭白底子黑长衫，干净而清爽，加上那份李六身上估计这辈子都打磨不出来的悠游气态，怎能让宗旨素来是宁肯错杀也不错过的妓院人精们大方放行.

她们也不敢去拉扯这位佩刀公子的衣袖，但谈不上有什么气度风范的穷小子李六就惨了，也不能说惨，李六满脸涨红，被徐娘半老的老鸨和正值青春的姑娘们推推搡搡，手臂难免蹭到那份沉甸甸的软绵鼓囊，乐在其中，小伙子心底恨不得徐公子走慢些，再走慢些。

瓶子巷当然不会开在这里与庸脂俗粉争芳斗艳，在嘉青湖畔有一列幽静的独楼独院，愈发显得瓶子巷出淤泥而不染。

一行三人好不容易走过脂粉浓郁的花丛，李六趁着徐公子在沿湖青石小径上前行，偷偷抬臂闻了闻，真香，满脑子都是那些姐姐们的笑脸嗓音，明知她们不是正经人家，可李六就是忍不住思量再思量，心想要是以后自己媳妇能有这样的相貌，这辈子也就不亏了。李六看到徐公子牵着的小姑娘转头看了自己几眼，无地自容的李六只得尴尬笑了一笑，小姑娘朝他做了个抹脸颊没羞的俏皮手势，阳春白雪，煞是可爱。李六在徐公子面前他自卑而拘谨，在黄毛小丫头面前岂能失了气势，李六手指撑开嘴巴鼻子，回了一个下里巴人的猪头表情，徐凤年微微撇头，看到一大一小的“战事”，会心一笑，没有打搅。

来的路上李六说过嘉青湖边上都是飞狐城官家大人物府邸以外的私宅，小伙子说不出金屋藏娇这么言简意赅的成语，但大概就是这个意思了，徐凤年对此见怪不怪，北凉几个州城都有类似的宅子群，豢养着各自小鸟依人的小妾情妇，时不时去散个心，拿着金银首饰饲养一下这些胃口刁钻的金丝雀，邻里之间皆富贵同僚，走门串户，比拼一下新纳侧室的姿色，顺便谈天说地，也是雅事一件。

瓶子巷能闹中取静建在这里，可见后台不小。徐凤年身上银票倒是有六七百两的数目，只不过要为了大黄庭去锁闭金匮，当然不是寻花问柳来了，而是好奇于那柄能售卖千两黄金的名剑，真说起来，襄樊靖安王与呵呵姑娘买自己的一条命，也不过是黄金千两。

那一晚徐骁说起这个人，露出罕见的愧疚，要捎带的那句话，分量也相当不轻。有关此人，徐凤年知道他曾经在北凉军中是与陈芝豹并肩的武将，春秋中战功卓著，与以甲覆面的姑姑赵玉柱相似，带一张青玉面甲，真容从不示人，除去带兵奇诡，这位辈分上世子殿下需要喊一声叔叔的男子，更是一名绝代剑客，在英才辈出的北凉军中，仅次于三十铁骑仰慕至极的王妃.

甚至连羊皮裘李老头都在无意间提起过，说这年轻人剑钝意不钝，是老夫生平仅见的才气横溢，就像一个家产富可敌国的公子哥，太有钱了，多到他不知如何去花，只好随意挥霍。只可惜剑意过于无情，以至于剑道不显。

在徐凤年看来，能被剑神李淳罡如此评点的剑道人物，才有资格自称风流。

既然挂剑阁闲人不得进入，那就只好从千两黄金卖剑上入手，既然这人从一名英俊剑客变成作画睡青楼的风流客，去青楼找人问话是一条捷径，原本瓶子巷不如风波楼，只不过一个外地人带着个孩子，才入飞狐城，就去风波楼买醉，落在心细如发的有心人眼中，并不是好事。被客栈带着来到瓶子巷，再去风波楼，才称得上顺水推舟，不好说没有丝毫破绽，但起码不至于太过扎人醒目。

捎上陶满武也是无奈之举，放她单独在客栈，不放心，丢了一行囊碎银无关紧要，丢了她，只会麻烦不断，性情凉薄的世子殿下实在是信不过任何人。

徐凤年这辈子，在北凉曾有三个差不多是穿一条裤子长大的狐朋狗友，一起闯祸一起背黑锅，本以为友情会天长地久，可如今除了李翰林，其余两个，别说兄弟，已经连朋友都没得做了。好在三年游历认识了个挎木剑的家伙，否则也太寒碜了。

对于温华，每次想起，都有种哭笑不得的感觉，这小子毛病真不算少了，口口声声让他一身鸡皮疙瘩的小年，比起白狐儿脸的徐草包还来得惹人烦，以往偷了地瓜，烤熟以后吃了个肚饱，温华就会说小年啊要不我给你唱个曲儿？那时候闲得要死的徐凤年当然没意见，然后这哥们就蹲下身撅起屁股，一脸坏笑地放起了连环屁，而早就有先见之明的老黄离得老远，憨笑时露出缺门牙的光景，这王八蛋被徐凤年踹翻以后还死不悔改说什么响屁不臭！

温华别看剑技磕碜人，上树掏鸟蛋下水摸鱼虾，是行家能手，经过了满眼金黄的桔林，偷吃得事后上火满嘴冒泡也就罢了，他还会往怀里塞两颗桔子，双手捧着桔子问美不美大不大，然后翘兰花指追着毛骨悚然的徐凤年满树林跑，鬼叫着公子来嘛来嘛，然后就被桔林主人扛着扁担带着几条土狗追杀得天昏地暗，要不就缠着世子殿下问一些娘们的奶-子屁股到底是个啥手感，徐凤年懒得理睬，偶尔有了点做相士或者赌棋坑蒙拐骗来的铜钱，买了一屉馒头，温华每次吃馒头前都拿手指戳啊戳，流着口水问是不是这样的感觉？

这样一个这辈子最大梦想就是成为正儿八经剑客的年轻人，在重逢后得知徐凤年身世的确不差后，仍旧是独身前往边境，说是去看一看荒凉风貌，要练剑。

这让徐凤年感到庆幸，也有遗憾。

徐凤年轻轻呼出一口气，收起情绪，已经可以看到暮色中张灯结彩的瓶子巷。

希望他日重逢，你是天下有数的剑士，我是北凉王，天底下谁还敢瞧不起我们这对一起偷鸡摸狗一起看娘们胸脯的难兄难弟？

所以，温华，可别死了。

我们都别死在他乡。

------------

第四十二章 何地不心凉

嘉青瓶子巷有四家临湖青楼，一只手也就数得过来，不过怎么看都透着股水火不容的味道，不过已经到了高手过招杀人无形的境界，不会像先前街上青楼那边你挂飞狐城第一小蛮腰的彩旗，我便悬双峰降服天下英雄汉的横幅，时不时就在抢生意的时候横眉瞪眼，甚至动起手脚，女子打架，无非就是闭上眼睛一阵胡乱抓挠，另外一拨龟公打手则要有章法许多，偷偷来几下撩阴腿，黑虎掏心或者猴子摘桃，许多没钱逛窑子的青皮无赖，隔三岔五就来那边蹲着看戏，算是取经来了，再者女子撒泼争斗，本来就穿着清凉，不小心抖搂了半边肥白胸脯，可不就是春光乍泄，风景这边独好？让闲汉们大饱眼福，大呼痛快，一些坏心眼的汉子，会故意叫面生的同伙假意为难进哪家青楼，给老鸨们有意无意露些黄白之物，顺势煽风点火，只为了能兄弟们看上一场好戏，这种危险活儿很讲究口才和演技，否则万一露馅，少不了挨上一顿暴打，别看姑娘们拳脚孱弱，可一脚踩在裤裆上，也是会要人命的。

飞狐城的无赖拉帮结派，都没什么大气象，都只是散兵游勇，邻居那座白霜城，城里人数才飞狐城一半，却人心团结，拉起了几杆大旗，几大帮派人物到了飞狐城都是横着走，最喜欢没事就来飞狐城嫖女人踩男人，若非前些年被澹台公子无意间撞到，给狠狠拾掇得颜面尽失，这才气焰消去大半，要不然这两年飞狐城的青皮还要抬不起头。而城牧公子那一战，身后亲卫都袖手旁观，单枪匹马就将四十多号青壮大汉给蹂躏得不成人样，后来让人捆绑着丢到白霜城外，让本城百姓无不拍手叫好，不能怪这位权贵世子声望高口碑好，讨城内上至六十岁下到六岁女子们的喜欢，实在是飞狐城其他男子太拿不出手啊，青皮混子们对澹台大公子也都心服口服，毕竟他从不仗势欺人，要教训也是教训外地过江龙，再说了，大公子万一真以后成了没有品秩却是皇帝近侍的传铃郎，更是满城皆有荣光，今年以来，已经不知道有多少女子不管寺庙道观，都烧香拜佛请神了个遍，就是为了给大公子许愿祈福，让那些油水大涨的出世人都笑得合不拢嘴。

瓶子巷青楼左右各两家，没有女子出门迎客，都只有几位唇红齿白的翩翩惨绿少年站在楼外，身段纤柔，容貌已经不输女子了，按照不成文的规矩，有断袖癖好的豪客，如果相中了，就可以花上一笔不贵的银子带入楼内一起颠鸾-倒凤，这些美貌少年大多心机深沉，察言观色甚至不输老鸨，尤其善于逢迎，暗中攀比谁睡过更多的楼内姑娘，这一项也直接决定了他们的身价高下，若是谁与大爷一起入了楼内花魁的床帏，再以后与人开口要价就要水涨船高许多，毕竟有许多砸不起钱却想要知道花魁们胸脯大小如何屁股挺翘几许的嫖客。

徐凤年被李六带到一家四角翘檐各悬一枚硕大夜明珠的青楼前，在远处看到这幅大手笔，珍珠因为质地有优劣，价格也悬殊，可夜明珠无一例外都是三十金起步，何况四颗夜明珠是如此耀眼，连徐凤年都吓了一跳，走近仔细一瞧，才发现是明珠外罩琉璃，不过这家青楼的财力也足够雄厚，造势手法，也独具匠心，一名倨傲俊美少年对李六微微扬起下巴，算是知道了孙掌柜所开客栈，会记在账目上，月底送去一笔分红，至于具体数目，得看徐凤年在楼内开销，但有五两银子打底，对于辛辛苦苦一整年挣银钱不过百八十两的客栈来说，并非可有可无的小钱。

徐凤年给了块小碎银给李六，后者犹豫了一下，好不容易按捺下贪心，使劲摇头摆手，生怕被碎银勾去魂魄，回头被掌柜知晓了痛打一顿，赶紧转身跑开。徐凤年也不阻拦，再掏出几块较大碎银，一并丢给早已将自己从头到脚打量通透的少年，这给银子可不是瞎给的，头回登门，给多了，就要被当做肥羊往死里宰，给太少了，人家当你不是棵葱，像徐凤年这种给四五两银子的出手，拿捏得恰到好处。若是熟人，知根知底，也就看钱囊和脾性随意着打赏，像李翰林这种习惯了一掷千金的头等权贵子弟，高兴了就往亲自出门的老鸨胸脯里塞个几百两，也没谁敢当他是冤大头，如果心情不好，不打你老鸨的脸都得是心慈手软菩萨心肠。记得以往李翰林总嫌弃他老爹官太小，出门不够气派，只在丰州称王称霸，出了丰州就不太管用，可如今李功德终于当上了北凉道名义上第二大官衔的边陲权臣，这位已经跻身王朝第一线公子哥的家伙却吃饱了撑着去做北凉士卒了。

徐凤年从李六那里大致了解到了瓶子巷行情，牵着陶满武的小手走入院落，停顿了一下，平淡道：“今天我来你们广寒楼，要么听安阳小姐弹琴，要么看青奴姑娘跳莲上舞，要么看新上位的魏姓清倌儿抛绣球，总之要见到其中一位，若是做不到，我就不在这花银子。相信瓶子巷四家，总有能让我心甘情愿掏钱的，不介意多走几步。”

这话让原先有些心生怠慢的收银少年立即敛起轻视，要知道一些冒充豪客的土鳖，看似穿着锦衣貂裘，有骄横扈从在旁拥簇，尚未进楼就大大咧咧说什么今晚见不着头牌姑娘就砸场，或者口口声声老子有的是钱，漂亮姑娘都包揽了，瓶子巷还真不忌惮这种货色，尤其是在嘉青湖独树一帜的广寒楼，真敢砸场，就棒打出去。少年小觑看轻身边佩刀公子哥不是没有缘由，李六所在客栈是什么规格，他一心知肚明，一般情况下带来的客人，都不算大富大贵，但既然能说出这番话，那就是门儿清的老练角色，只要是有些名声的青楼，那几位当红头牌大多被官家老爷或者膏粱子弟宠幸，要么有亏待不起的熟人需要接待，这与花魁们架子大小，摆谱多少，没有太大关系，万事总要讲一个先来后到，一个外人，一张生面孔就想要鱼翅燕窝全往自己碗里拨弄，当自己是八州持节令的儿子还是北莽十二位大将军的孙子啊？这就叫做不懂事，不讲究，一般而言，青楼都不喜欢这种没轻没重的客人，若是在整个北莽都知晓的风波楼，对于这种浑人，向来是二话不说直接赶人，人家风波楼根本不在乎少赚金银，不过广寒楼倒还没这份底气。

少年略作权衡考量，以不算太确定的语气娇柔说道：“与公子说实话吧，安阳小姐今晚兴许是抽不出空的，青奴姑娘与魏小姐也说不准，小的还得帮公子去问一问，才敢给准信儿。还望公子体谅，这三位都是咱们广寒楼顶出彩的姐姐，便是小的在这里打杂，也未必能每天与其中一位姐姐见上一面呢。”

徐凤年大抵知道有戏，笑着点头道：“广寒楼四颗夜明珠就能卖出一百三十四金，自然生意不差的，能见到任何一位小姐，就知足了。”

“还是公子明白事理。”

少年抿嘴微笑，有意无意朝佩刀公子黏糊过去，被轻轻躲开以后，有些遗憾，看来是位不知晓床帏情趣的公子哥，不过少年也不过于计较。至于为何雅士风度的佩刀公子要带一个小姑娘造访青楼，见多了无法想象的怪事，少年也懒得深思，青楼里头，龌龊多，笑话也多，例如一些公子少年不喜好漂亮女子，偏偏钟情那些上了年数身子发福的婆娘，或者一些瞧着骇人的彪形大汉，偏偏喜好被姑娘们抽皮鞭滴蜡烛，更有富贾捎上打扮成男儿的家中娇妻一起来嬉耍一龙双凤，光怪陆离，人生百态，他一个小小年纪就贩卖皮囊的少年怎能说得清楚想得明白，挣银子攒人脉都忙不过来，多想这些有的没的作甚。

徐凤年低头朝陶满武望去，小姑娘瞧着极有大将风度，不愧是陶潜稚的女儿，一脸风平浪静，只不过徐凤年知道她手心满是汗水，于是对少年说道：“从侧门入楼。”

少年知道有些人物逛荡青楼会矜持，本想解释广寒楼素雅幽静，便是正门走入，也见不到几张面孔，只不过见佩刀公子眼神坚定，也就不再在这种细枝末节上坚持。广寒除去高四层的主楼，还有两栋独院，都是楼内头牌花魁占据的两座小山头，徐凤年走上二楼，透窗望去，楼后一栋宅子院落灯火辉煌，诸多锦袍显贵与文巾雅士席地而坐，琴声袅袅，一名身子肥腴却有一张冰锥子脸的女子悠悠抚琴，穿小袖长裙，一身锦绣华美的泥金刺绣，身边最近坐着一位头束貂尾的粗莽武夫，盘膝而坐，脚蹬乌皮六合靴，显而易见的豪横相貌，穿着与离阳王朝士子名流相差无几的文人闭目赏曲，唯独那莽夫眼睛直勾勾望着弹琴花魁的白嫩胸脯，她每一次挑捻，带来一阵荡漾微颤，莽夫眼神便愈发炙热几分。

到了一间雅致茶室，少年学女子略低头而曲身，行礼告辞道：“小的这就去与嬷嬷通禀一声，公子稍后。”

等他离去，陶满武小心翼翼问道：“是姐姐吗？”

徐凤年笑着点了点头。

没多时少年带了一位风韵犹存的淡妆女人走入茶室，拎了一坛泥封黄酒，笑道：“韵子方才走得急，没有给公子倒茶，也是好心，想要让公子早些见着称心的姑娘，公子千万莫见怪，奴家唤作喜意，这就给公子带了一坛子咱们飞狐城的三调老黄酒，当做替韵子赔罪来了。韵子，给公子温起酒来。我这就去与魏小姐说上一声，如果得巧儿有闲暇，我再来请公子。”

少年才接过黄酒，门口传来急促脚步声，被喊作韵子的少年脸色慌张，自称喜意的女子要镇定许多，望向门口，一伙人气势汹汹赶到茶室，两名给青楼做打手的健壮教头，一名姿色要胜过韵子一筹的美少年，为首一名妇人踩着双旧西蜀宫中盛行的软底透空锦钩靴，长袖拖地，俊俏少年卑躬屈膝，提着裙角一路小跑而来，看气势与装束，女子喜意虽说在青楼有些地位，却远比不得眼前这名扑妆厚重的妇人，果不其然，练就火眼金睛的妇人只是斜瞥了一眼佩刀公子，就彻底没了顾忌，伸出一根食指朝喜意指指点点，冷笑道：“好你个喜意，懂不懂广寒楼规矩了，竟敢私揽客人，可曾与我这大嬷嬷打过招呼？安阳小姐院子没了席位，你就敢漏过青小姐的院子，直接送入魏清倌的绣球阁？喜意，谁给你的胆子？！”

喜意忧心忡忡，强自笑颜说道：“翠姐姐，妹妹只是见青姑娘那边拥挤，就不想叨扰翠姐姐了。”

妇人拖长尾调阴森森哦了一声，盯着喜意看了会儿，展颜笑道：“不打紧不打紧，我与喜意妹子都这么些年交情了，知道妹子做事素来可靠，定是这个该死的韵子自作主张，来人，拖出去打二十棍。按规矩来，别少了一棍，可也别多了一棍，打死了，广寒楼可就少了百来两银子了，这个罪过，我可吃不起。”

少年手一抖，掉落了一坛黄酒，就要砸在佩刀公子脚上。

徐凤年探臂托住，放在桌上，没有作声。

很明显，是有步步生莲美誉的广寒楼第二号红牌青奴姑娘，与新崛起的后起之秀魏姓清倌儿，两人起了间隙，双方背后与各自花魁荣辱与共的嬷嬷就勾心斗角起来，看情形，不知为何得了滚绣球美名的清倌儿十分失势，以至于青奴所在独院门庭若市，她的绣球阁却门可罗雀，约莫是少年韵子与清倌儿和嬷嬷喜意更亲近，就想着逮着个外地客人就死马当活马医，试着看能否解燃眉之急，不曾想怕什么来什么，给逮住了。

喜意顾不得身后动静，挤出笑脸说道：“翠姐姐别上火，今天这事真与韵子没关系，都是喜意被猪油蒙了心窍，擅自揽活，让翠姐姐抓了个现行，妹妹我认罚。”

姓翠的妇人摆明了打狗不看你这个主人，讥笑道：“喜意妹子，你啊，就是心善，可规矩便是规矩，何苦为了个不开窍的小贱物讨罚？姐姐也不忍心你这般作践自己呀。还看什么，将韵子拖出去打二十棍。”

提裙的少年笑眯眯重复道：“拖出去打二十棍。”

喜意转头求助地望向徐凤年，在广寒楼也算有些地位脸面的女子了，此时竟是孤苦伶仃，一幅凄楚神情。

韵子噗通一声跪下，轻呼道：“公子救我！”

徐凤年无动于衷。

喜意敛起五分真诚五分做戏的凄凉情绪，转头对颐指气使的倨傲妇人冷冷说道：“翠姐姐，这位公子是第一次来咱们广寒楼的贵客，你就如此不讲情面？不怕传出去别飞狐城看笑话？”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还是不死心想要拖我下水？

那妇人掩嘴娇笑，开心至极，见两名教头念着几分早年淡薄情分，没好意思越过喜意去拖拽那个口甜乖巧的韵子，她脸色阴沉下来。

斩草除根，这是官家与军爷们的说法，可她确实一清二楚，对付一些敌人，不往死里逼得走投无路，可真就要春风吹又生了，当年自己不就是岔了眼走错一步，输给这个喜意，差点就爬不起来了吗？如今风水轮流转，你喜意日子过得凄惨，想要借着姓魏的小骚货东山再起？没门！

妇人一把推开喜意，抓住韵子的头发就猛地一拉，不敢抗拒的少年扑倒在地，她便狠狠踩了一脚，淡淡笑意再起，仍是丝毫不显狰狞，颇有些大户人家大妇教训侧室奴婢的风韵。

喜意咬着嘴唇，一手捂着手臂。

天凉好个春，心凉似个秋。

妇人踩够了，斜眼望向佩刀公子，笑道：“这位客官，今日所见，可敢说出去？”

徐凤年哑然失笑。

陶满武对上韵子和喜意两人，虽说有些紧张，但还算镇定，见到这名妇人以后，就下意识躲在了徐凤年身后。

徐凤年掏出两百两银票，平静道：“我来广寒楼，是指名道姓要与魏姑娘混个熟脸，以后好常来光顾，其实还是存了私心要与喜意姐套个近乎，安阳青奴什么的，本公子不感兴趣，真说起来，还是喜意姐更有滋味一些。女子到了这个年龄，更会伺候人不是？至于你这位五十来岁的大娘，滚远些，回家抱孙子去，本公子晚饭吃得太饱，怕浪费粮食。”

喜意一脸愕然，随即红了眼睛。

这份面子，给得天大了。

比说千万句情话千百两银子都来得暖心。

————

————

（上个月12号到昨天，恰好一个月整，已经更新了20万6千字。几年都不曾有的奇迹……希望大家继续谅解雪中偶尔的寡淡情节，其实这类过渡内容，细看还是有些意思的。套大话来说，就是庙堂与江湖，总不能是两座光瞧着巍峨辉煌的空中阁楼，还得接地气才行。）

------------

第四十三章 如意

对好面子的人来说，打脸比打人更来得记仇，何时暴起行凶，还要看城府深浅与本事高低，在广寒楼只在几人之下的翠嬷嬷历经起伏，也算是有些故事阅历的成熟女子，只不过急着要让喜意脸面无光，出手就仓促了一些，如今被这位外地客官重重刻薄了几句，伸手抚平胸口，再仔细打量了几眼，就琢磨出一些先前因为马虎而错过的味道，青楼这地方三教九流鱼龙混杂，除了批官袍的大爷依照品秩官爵，不好怠慢，一些不按常理出手的草莽龙蛇其实更加难缠，官官相护，一个照顾不周，还能请出靠山后台与弥补，后者就难说了，风波楼何等不可一世，七八年前惹恼了一尊凶神，结果四名花魁六名清伶一夜暴毙，这桩命案震动龙腰州，一直查不出个所以然，后来北莽武评出炉，才知道是十大魔头里排名第七的种凉所为，种凉本身就足够骇人，他叔叔种神通更是北莽十二位大将军之一，种家在南面朝官中更是名列前茅的豪族，风波楼的客人遍布王朝，仍是哑巴吃黄连，据说事后还双手奉上了几名妙龄佳丽送入种家，才算将恩怨一笔揭过，当然这类惨事，终究是罕见，不过翠嬷嬷怕有个万一，吃软怕硬，当下就想着息事宁人，只可惜她背对着两名楼中习武教头，他们一字不漏听了佩刀青年的言语，见脾气向来不好的崔姐沉默下来，就以为是陷入死局，相视一眼后，就要给这条过江龙一个下马威，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广寒楼后台够硬，少有出手机会，他们这帮每月拿好些银两的护院教头，只能够平时相互切磋，心里也难免不得劲，想着就要给自己也帮崔姐涨涨脸面，反正只要不是与喜意姐正面冲突，也就不算为难这位平日里对兄弟们挺照顾的喜意姐，这类照顾，虽说也不过是遇上时给个笑脸，或者停下脚步闲聊几句，对于他们而言，却是铁打的殊荣，与兄弟们喝酒时也能说道说道。至于翠姐，只会在用得着的时候，才会笑脸相向，事后倒也打赏些碎银酒钱，只不过两者孰轻孰重，兄弟们出来混口饭吃，能进入广寒楼都有些能耐，心里头都有杆秤，分得清轻重。

徐凤年伸出手掌，朝桌面上那坛子三调黄酒坛身顺势一抹，酒坛滑出桌面在空中划出一个赏心悦目的圆弧，恰好在两名教头身前绕过，回旋一圈，重新滑回桌面，与原先位置丝毫不差，这一记类似画地为牢的手法，将崔嬷嬷，喜意姐，韵子，还有他与陶满武都囊括入内，两名教头面面相觑，他们识货，看出酒坛经过他们身前时骤然加速，便是想要倾力出拳击碎都力所不逮，这可就不是谁都耍得出的雕虫小技了。

翠嬷嬷被好一顿搓-捏，脸色如常，调笑几句就告退，喜意根本不敢借着东风痛打落水狗，可见如今她在广寒楼，的确岌岌可危。喜意是花魁出身，念恩，自认人老珠黄后便让出位置，留在广寒楼做了比老鸨要清贵一些的嬷嬷，负责调教楼中有潜质的少女，而翠姐则是丫鬟出身，一直不得宠，好不容易做成了红牌，却犯事被打回原形，前个十几二十年都憋着口怨气，好不容易攀爬到了首席嬷嬷的位置上，对于一帆风顺的喜意，当然视作眼中钉肉中刺，除之后快，尤其是魏姓清倌儿是喜意栽培起来的，翠姐如何能睡安稳。喜意搀扶起韵子，柔声道：“疼不疼？”

逃过一劫的韵子明知以后日子会难熬，不过当下还是喜庆多于忧心，笑道：“姨，无碍的。韵子这辈子就是吃骂吃打的命，死不了。”

喜意替他拍了拍衣衫，无奈道：“要是翠姐与你百般过不去，真要吃不住的时候，就来跟姨说，大不了与主子说一声，让你到绣球阁做份差事，只不过挣钱门路也就少了。”

韵子犹豫了一下，强颜欢笑道：“有姨这句话就够了，相信翠嬷嬷那么个往来无白丁的大忙人，不会跟我这类小人物斤斤计较。”

喜意叹息道：“去吧，这里由姨来应付。”

等到少年满怀心事地离开茶室，喜意这才凝眸望向佩刀公子，幽幽道：“公子心思玲珑，喜意替韵子谢过公子。”

见到那位清雅公子故作懵懂，喜意也不说破，今天这桩祸事，若是眼前客人凭仗着身世本事出手稍早，她与韵子就真算没有退路可言了，翠姐教训过了韵子，再以言语挑衅客人，这是不占理，被佩刀青年拿言语羞辱，再以一手拍酒坛做警示，不说是滴水不漏，也算是得势饶人的厚道手段，如此一来，她喜意的境地反正已经再差不到哪里去，韵子却要好受许多，否则这位公子吃干抹净穿上衣衫走了，韵子还不得被拾掇得生不如死，到时候她便是想要救人，都开不了这个口。

徐凤年拎起酒坛，收起银票笑道：“茶室喝酒算什么事情，去喜意姐那儿好了。”

喜意面容有浅淡愠怒，咬了咬纤薄嘴唇，轻声道：“公子见谅个，喜意早已不接客了。”

徐凤年哑然失笑道：“也就喝个酒，喜意姐莫非真以为我贪恋你的身子？那番话可是随口说与那位翠大娘说的，喜意姐自作多情了。我是游学而来，以往与狐朋狗友逛青楼，都是陪坐，充当付银子的可怜角色，真刀真枪提马上阵，还没有过，这不想着先与喜意姐喝些酒，壮壮胆，事后再见着了魏姑娘，也不至于才短兵相交就兵败如山倒。我家虽说有些家底，可两百两银子花出去，眨眼功夫完事了，就真应了那句春宵一刻值千金，一刻两百两，也忒冤枉了，喜意姐，是不是这个道理？”

喜意嘴角翘起，是真被逗乐了，原来春宵一刻还有这么个新鲜说法。这名佩刀公子别的不说，直爽肯定是真的，对翠姐对她喜意皆是如此。如果说为了他一次出手相助，就要以身相许，那也太过荒唐，不谙世事，喜意早已过了那个天真烂漫的岁数，在青楼里头，有资格求一个万事莫要身不由己的姑娘，凤毛麟角，广寒楼头牌花魁安阳小姐都做不到，风波楼倒是有一两位，粉门勾栏里出了名的藏污纳垢，男子谁不是以金银买肉买痛快来了，只不过这些活肉，比之屠子砧板上的肉更贵一些罢了，女子花言巧语信不得，男子的海誓山盟就信得过了？喜意深深看了眼那双清澈的丹凤眸子，没察觉到丝毫歹意，一咬牙应承下来，喝酒便喝酒，以她两斤烧酒不醉的酒量，相信也吃不了大亏去，撑死倒酒时被他摸上几摸，无伤大雅。

喜意想通了以后，轻柔道：“公子随我去四楼，距离魏姑娘的绣球阁不远。”

并肩而行，喜意香味清淡，素雅装束也更像小家碧玉，那名翠姐就要夸张太多，乌膏画唇，脸涂黄粉，头顶金灿灿步摇钗，长衣拖地四五寸，实在是让徐凤年伤神反胃，犹如一大盆山珍海味的大杂烩，再好的胃口瞧见了都要望而生畏，反倒是这名失势的喜意姐，好似小碗淡粥，用心地加了几颗莲子，是那种细细品尝下去就会有惊喜的女子。四楼走廊摆青胆瓶挂水墨画，清雅别致，不过端食盒果盆的美婢往来，也不少见，可见广寒楼生意实在不差，这些可人儿见着她以后都乖巧喊着喜意姐，人缘极好，喜意姐笑着一一招呼过去，绕了两条直廊，来到一间临窗屋子，心中叹息一声，说道：“公子，到了。”

推门而入，地面上铺着一张极其耗费人力的丝织地衣，以一架临摹名画《雪蕉双鹤图》的三叠式屏风隔开睡处与锦厅，前厅摆有一张手工精巧的壶门小榻，专门有一张温酒煮茶的小桌，桌角放有一看便知是龙泉窑煅烧的葱管足香炉，桌面上注子注碗等小器具一应具备，尤其是饮茶用的黑釉盏相当惹眼，非是内行茶家根本不知道这套鹧鸪斑盏的名贵稀罕，南唐皇帝尤其珍爱此盏，曾言盏色珍贵青黑，玉毫条达为上，仅是这些茶具，就能价值好几十金了，徐凤年心中感慨，这个喜意姐真是个会享受的讲究人，睡榻上搁了祛暑的个绘童子荷花的玉瓷枕，徐凤年有些纳闷，才春末时分，这个女子也太怕热了些。

见佩刀公子盯着瓷枕瞧，喜意脸上红润几乎滴水，不敢正视，只是坐在小桌前娴熟老道地温热黄酒。

酒尚未到火候，喜意见他爱不释手把玩一只黑釉盏，轻声问道：“听公子口音，是姑塞州人士？认得这黑釉盏？”

徐凤年手指摸索着古朴茶盏，点头道：“家里凑巧有做瓷器生意，懂一些名物和行情，小门小户，做不起什么大买卖，十大茶具里的黑釉盏，也就是道听途说，这趟喝酒真是赚到了。也亏得早前识趣，要不然拿出两百两就想要与喜意姐说些什么无礼话，可就真是自取其辱了。不过珠玉在前，我这趟出门不过带了不到千两银子，还有几个州没走，已经没胆量再去绣球阁，喜意姐，你说如何是好？”

喜意笑道：“那公子多喝些酒，喝出个熊心豹子胆，再去绣球阁，喜意话说在前头，屋子进了，酒也喝了，不去绣球阁可万万不行。”

看到佩刀公子一脸委屈，喜意笑意多了几分，媚眼道：“广寒楼也不是坑人的地儿呀，若只是欣赏魏小姐抛绣球，一两百两银子也拿得住。”

徐凤年愤愤道：“喜意姐你这话说的轻巧，我若是只去看几眼绣球就灰溜溜离开广寒楼，以后还怎么有脸皮与你讨酒喝？”

喜意递过一杯酒，嗔怒道：“公子来广寒楼讨酒喝不难，但进屋子只此一回。”

徐凤年老老实实接过酒，没有任何下作的动作，尝了一口，见一旁坐在绣凳上的陶满武眼馋，举杯到她嘴边，小丫头初生牛犊不怕虎，喝了口，两瓣小嘴唇砸吧砸吧，有滋有味，徐凤年瞧着有趣，干脆就把那杯酒都给她，只是吩咐喝慢些。然后就把陶满武晾在一边由着她跟一杯酒自娱自乐，与喜意姐闲聊起来，两人酒量都不弱，竟然斗了个旗鼓相当，大概是喜意与他聊瓷器聊出了瘾头，见这位佩刀公子肚里有货，她又是个瓷痴，加上小姑娘一杯酒喝过，酒劲上头，昏昏欲睡，就睡在了身后小榻上，喜意不忍心叫醒，就再温了一壶酒，话题也不再仅限于瓷器，如身世这类敏感，两人都很聪明地不去提及，交浅言深，殊为不智。徐凤年大概知道眼前喝酒豪气的女子曾是广寒楼的花魁，也曾风光一时无两过，是能与风波楼头牌一较高下的妙人，只不过再好看的女子，也抵不过岁月如刀，以及男人的喜新厌旧，她心灰意冷，厌倦了逢迎，又没那福气遇上相互心仪的好男人，也曾有官员有意纳妾，只不过她不想去寄人篱下后半辈子都被大妇刁难，也就当了一名调教清伶的嬷嬷，她房中价值两百余金的装饰，都是早年挣下来的家当，无亲无故的，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干脆都拿金银换成了自己喜爱的珍奇玩物，图一个赏心悦目，广寒楼对于做过红牌却慢慢上了年岁的女子，相当优待，喜意没了后顾之忧，也就活得相对惬意自在。

醉酒的陶满武迷迷糊糊醒来，似乎被硬物咯到，睡得不舒服，将那物件拿起手一看，眼神茫然。

是一柄玉质“小如意”。

此如意，是让寂寞难耐女子如意的那个如意。

徐凤年岂会不知，平静道：“桃子，是用来敲背的，放好，继续睡觉。”

小丫头哦了一声，将那根玉如意放回榻边，昏昏睡去。

喜意故作镇定，眼神迷离，两颊桃红，微微撇头，喝了口酒。

徐凤年轻声笑道：“喜意姐害羞什么，这与男子精满-自溢，都是人之常情。还说明喜意姐洁身自好……”

喜意媚眼如丝，恨恨道：“你还说？！”

徐凤年忍住笑，善解人意地换了个话题，问道：“进城住下时，跟酒楼孙掌柜聊到飞狐城四怪，知道有一个卖剑作画睡青楼的奇人，喜意姐知道吗？”

她犹豫了一下，自嘲笑道：“知道啊，我还曾求他绘过画像，我当然记得这名剑客，只不过他那些年画了不下百幅，恐怕是记不得我了。”

徐凤年皱眉道：“这样绝非池中物的有趣人物，怎的说不见就不见了？”

喜意拿酒杯凉了凉滚烫脸颊，眼神幽怨，叹气道：“他啊，我倒是听说一些消息，万般风流殆尽，成了络腮胡子的邋遢汉，再卖不出画，可总还要活下去，好像就去了城牧府邸做剑师，澹台公子的剑术，应该就是他教出来的。想来过得也不会寒碜，只不过再不是我们这些风尘女子心目中的青楼状元郎了。那个高卧风波楼顶的风流郎，死啦。”

徐凤年笑道：“喜意姐喜欢这位风流状元郎？”

喜意笑了笑，摇头轻声道：“只是爱慕他当年的风流多情而已，不喜欢这般注定孤苦的男子。风流总不能当饭吃。”

徐凤年旧态复萌，刻薄道：“既要风流，又要安稳，说到底还是喜欢能挣银子的风流，说不定还得有比那柄如意更如意的本事。”

喜意愣了一下，娇媚捧腹大笑，“公子又如何？”

徐凤年一脸平静道：“相当了得。”

喜意姐一脸不信。

徐凤年问道：“比你那柄如意还要如意，喜意姐，你说你欢喜不欢喜，如意不如意？”

她呸了一声，娇笑骂道：“小流氓。”

徐凤年纠正道：“错了，是大流氓。”

------------

第四十四章 北凉以北，徐骁以后

荤话约莫是让男女关系升温最好的补药，当然前提是男女之间起初便并不反感，喜意请佩刀公子进屋，很大程度是形势所迫，两壶酒一喝，加上几句调侃，才终于多了一些与人情世故无关的暖意，这归功于眼前佩刀游学士子的谈吐得体，以及带了个单纯孩子，显得他比较那帮入了青楼就撕去脸皮的粗野嫖客，要顺眼许多，在青楼即便是文人雅士，看待女子的眼神，到底都是冲着她们脱去衣裳以后的光景。徐凤年误打误撞得到了想要的消息，就准备起身离开屋子，去绣球阁过一个场，就可以离开广寒楼，接下来能否顺藤摸瓜找出那名卖剑状元郎，以及确定是否与徐骁要自己找的男子有关，还得看天命。喜意察言观色的本领炉火纯青，见他没有死缠烂打的意图，松了口气的同时，也有些失落，到底是人老珠黄，再无当年让男子痴癫的姿色了，与徐凤年一起站起身，她见到榻上小丫头睡相娇憨，怀里搂着童子持荷瓷枕，打心眼欢喜，便笑道：“公子，若是不冒昧，我就送小姑娘一枚瓷枕好了，小姑娘生得欢庆喜意，与我这名字相仿，也算有缘。”

徐凤年讶然道：“喜意姐真舍得？”

喜意丢了一个媚眼，娇嗔道：“公子若说要黑釉盏，喜意定然不舍得，送一个值不了多少银钱的瓷枕，就当与小姑娘结一份善缘，还是舍得的。”

徐凤年感慨道：“喜意姐有心了。那就受之不恭，以后如果有机会，我定会还礼。”

喜意摆手笑道：“别，我送小姑娘瓷枕不图什么，如果公子还礼，不小心就落了下乘。”

徐凤年也不坚持，心想若是能安然回到北凉，王府里头倒是一套南唐先帝死前都要死死抱住的一套黑釉盏，堪称仙品，真有机会，倒是不介意送给这位心地不坏的青楼女子，反正搁在王府，也是蒙尘，暴殄天物。上佳茶具，类似一些个价值连城的茶宠，一味束之高阁，久久不受人手抚摸与茶水浸染，就会失去灵气，与人养玉是一个道理。只不过这种八字没一撇的事情，当下不说也无妨。走过过捏了捏陶满武的小鼻子，她与寻常这个年龄的小姑娘一般嗜睡，而且起床气极重，被捏了鼻子，就是一阵胡乱拳打脚踢，徐凤年好不容易才把她逗弄清醒。陶满武见着是徐凤年，而不是爹娘，小姑娘蓦地低下脑袋，一下子就流出眼泪，徐凤年也不劝慰，轻声道：“桃子，起床了，喜意姐见你长得可爱，将瓷枕送你，快，与她道谢。”

陶满武拿袖子擦了擦脸颊，抬头笑道：“谢谢喜意姨。”

喜意也是心一软，柔声道：“乖。”

徐凤年掏出几张银票放在桌上，他抱着小丫头，小丫头抱着瓷枕，笑着歉意道：“今天就不去打搅魏姑娘了，定金放在这里，明天再来。我们家桃子起床气重，要是不让她一口气睡饱，接下来几天准没好脸色给我瞧。”

喜意顾不得唐突，轻声道：“要不公子去魏姑娘的绣球阁，就让小姑娘睡我这儿？”

她平淡补充了一句：“公子不嫌脏的话。”

徐凤年摇了摇头，察觉袖子被扯动，看到怀里小姑娘满眼的恋恋不舍，徐凤年皱了皱眉头，一大一小两女子都跟着紧张起来，徐凤年当然不希望陶满武与修炼成精的喜意呆在一起，万一出了纰漏，徐凤年会毫不犹豫杀人灭口，只不过其中带着浓重血气的内幕，她们又如何知晓？如意如意。几人几事，称心如意？如今听力不逊色于顶尖地穴师的徐凤年耳朵微颤，果不其然，不如意事找上门来了。徐凤年强行压抑下内心的杀意，不知为何，鸭头绿客栈与魔头谢灵死战一场，春雷不曾拔刀，赚足了精气神，在鞘刀意暴涨，但胸中杀意也跟随之水涨船高，只不过李淳罡早已退隐江湖，不在身侧，否则一定要询问一下这是好是坏，徐凤年还真担心到时候养那屠龙刀意未果，倒是先走火入魔成了杀人如麻的魔头。默念大黄庭口诀，澄心静神，徐凤年望向房门，急促敲门声响起，喜意大出意料，除了她视作女儿的魏满秀，根本不会有人登门，而秀儿的敲门声也绝不会如此生硬，喜意深呼吸一口，去开门，见到是笑脸玩味的翠姐，喜意也有她不可触碰的雷池，这间屋子便是，正要冷脸出声，看到喜意身后站着一位女扮男装的高挑女子，顿时一滞，将言语咽回肚子，毕恭毕敬行礼道：“喜意给三小姐请安。”

那名相貌与妩媚婉约无缘的女子，英气颇重，除了与富贵男子一般身穿玉带锦袍，腰挂一柄莽刀，她不悦道：“是三公子！”

喜意嘴角苦涩，低头道：“喜意给三公子请安。”

广寒楼的幕后靠山来了。

准确来说，是靠山的亲妹妹。世人无法想象广寒楼是飞狐城牧二公子所开，这个半公开的秘密，也只在城内上层心知肚明，龙生九子，城牧大人有二子一女，长公子澹台长平，英勇神武，更写得一手华丽词章，注定会是北莽将来最吃香的儒将人物，接下来一旦成为传铃郎，便是皇帝陛下身边红得发紫的王庭新贵，如一轮明月跳出潮面，进入北莽南庭北朝各大拔尖权贵的视野，整座飞狐城都在拭目以待。但城牧二公子澹台长安就是十足纨绔，文不成武不就，倒是吃喝嫖赌熬鹰牵狗斗蛐蛐，样样精通，仅是在饲养买卖蛐蛐一项上，这些年就花了不下三四千两白银，就因为澹台二公子喜好蟋蟀角斗，每年七月开始，不知道多少游手好闲的青皮无赖在城内城外挖刮地皮，恨不得掘地三尺逮着一只价值几十金的善斗蟋蟀，难怪有人戏言飞狐城有第五怪，夏秋满城无赖找蟋蟀。城牧幼女澹台箜篌则不爱红妆爱兵戈，经常在闹市集会上大打出手，几乎城内大小混子都吃过苦头，已经认得她的面貌，见面就绕着走，再不给她揍人的机会。

站在喜意面前的便是澹台箜篌，越过喜意肩头，瞧见徐凤年，阴阳怪气道：“喜意，听说你领了个了不得的客人进绣球阁，还在翠嬷嬷面前露了一手绝活，本公子去绣球阁一看，没影儿，没想到还真在这里，喜意啊喜意，以前听二哥说广寒楼就数你最地道，怎么我觉得不是这回事啊，你这小猫儿偷腥上瘾了？先是私自揽活，再是自己吃上了？你不是按照青楼规矩剪断丝绸就不再接客了吗，就为了这么个不起眼的年轻人破例？想男人想疯了吧？听翠嬷嬷说你这些年多半是拿玉如意角先生打发着过春天，要不你拿来给本公子长长见识？”

这名女儿身的权贵女子气势凌人，没有半点顾忌，句句诛心刻骨，字字戳人脊梁。

喜意苦笑道：“只是和这位公子喝了两壶酒，尽了些待客之道，喜意并没有接客。若真有复出那一天，一定会先跟三公子说声，才敢做事。”

翠嬷嬷啧啧道：“喜意妹子还真是实诚人呐，不愧是是要为广寒楼献身一生一世的忠贞女子。”

澹台箜篌怒斥道：“闭嘴，没你落井下石的份儿，喜意再不是个东西，你也与她半斤八两，她差了，你能好到哪里去！”

翠嬷嬷嚅嚅喏喏，噤若寒蝉。

冷眼旁观的徐凤年心中发笑，别看这小娘皮嘴毒，倒也知道一碗水端平，不是那种听风就是雨的死心眼雏儿，翠嬷嬷这一招煽风点火，赚到是赚到，却也赚得有限。

澹台箜篌拿手指点了点徐凤年，“你是客人，即使坏了规矩，也是广寒楼的错，本公子不会跟你一般计较，不过听说你有些道行，我身边恰好有个懂点把式的家奴，你要是能撑下十招，接下来三天三夜，除了安阳青奴魏满秀这三名红牌，你随便玩楼内的女人，不分昼夜，能玩弄几个是几个，你要能与一百个娘们上床，那也算你本事，广寒楼认栽，如何？只要十招，本公子在飞狐城是出了名的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你敢不敢？”

徐凤年微笑道：“不太敢。三公子身后扈从一看就是呼吸绵长的高手，我只是个来广寒楼找水灵姑娘的穷酸游子，才出手就给三公子的人打趴下，怕扫了三公子的雅兴。”

澹台箜篌被拍了马屁，其实心中微乐，但依旧脸色寒霜，不屑道：“不敢？你是带把的男人吗？”

徐凤年不为所动，让翠嬷嬷极为失望地很没有骨气说道：“三公子说是便是，说不是便不是。”

澹台箜篌彻底没了兴致，要她教训有几十号上百号喽啰的大青皮大混子，她兴趣盎然，可欺负手无寸铁的老百姓，或者是那些绣花枕头，委实没意思，何况家里两位兄长也要不高兴，叹了口气，她转身就走，嘀嘀咕咕道：“你爹娘白生你这儿子了，不带把，除了勉强传宗接代，还能做啥子大事？”

健壮扈从没来由神情剧变，护在三小姐身前，喊道：“小心！”

澹台箜篌一头雾水，瞧向如临大敌的贴身扈从，她知道这家伙的底细，是城牧府用三千两聘请来的实打实高手，他父亲据说是与一品差不远的外家拳宗师，在龙腰州中腹一带家学渊源，开宗立派，久负盛名，虎父无犬子，这名扈从也有接近二品的不俗实力，怎么如此紧张？扈从死死盯着不曾拔刀的那名年轻人，也是丈二和尚摸不准头脑，方才明明感受到一股莫大杀机，年轻时候他爹正值武道巅峰，志骄意满，凑巧向一位路经龙腰州的金刚境神仙请教，结果三招落败，旁观者无不感到窒息，他至今记得那名神仙人物两招谦逊过后，第三招生出的磅礴杀机，江河倒泻，裹挟其中，自己如一叶孤舟摇摆不定。可眼前这名年轻刀客分明神态自若，没有半点威严，方才浓烈杀机从何而来？

喜欢与人讲道理的澹台箜篌皱眉道：“我爹总说要每逢大事有静气，这还没啥事，你就沉不住气了？”

五感敏锐的扈从面露苦笑，确认没有异样后，紧绷肌肉逐渐松弛下来，他双臂位置的两圈衣衫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由鼓起变回熨帖，低声道：“是小的多虑了。”

抱着陶满武的徐凤年站在门口，与喜意肩并肩，笑道：“我想了想，还是觉得斗胆尝试着与三公子身边这位高手搭手搭手，毕竟三公子给出的报酬太诱人了。”

澹台箜篌瞪了一眼扈从，气呼呼道：“看看你，被人瞧不起了吧！”

扈从一颗心立马提到嗓门眼，若是佩刀年轻人一味从头到尾退缩，也就罢了，他可以当做是错觉，但这个家伙耍了个先退再进的把戏，如果真是针对三小姐而来，他还真没有万全的把握护住主子，他败了不打紧，至多也就是折损一些父亲所在门派的威望，可若是让三小姐受到丁点儿伤害，以城牧府邸城牧的护犊子与两位公子的宠溺，他就不用在飞狐城厮混了。深吸一口气，壮硕扈从眯眼道：“搭手可以，公子跟我找个宽敞院子，也方便你我出招尽兴，不怕磕碰到楼内物品，伤到闲杂人等，如何？”

徐凤年点头道：“好。”

喜意轻轻踩了他一脚，眼眸中满是焦急。

徐凤年一手搂着陶满武，一手悄悄伸出，在喜意的屁股上轻轻拍了一下。

喜意身段略显消瘦，其实该滚圆挺翘的地方一分不少。

她身体一颤，瞪大一双漂亮的秋水长眸。

好在连同澹台箜篌在内所有人都被他那张脸吸引，没有注意到这个贼胆包头大色胚的出手揩油。

要是被无法无天的澹台箜篌瞧见了，估摸着肯定要赞叹一声这才是货真价实的每逢大事有静气啊。

徐凤年将陶满武递给辛苦隐藏羞愤的喜意，柔声道：“让桃子先呆在你这里。让孩子看打打杀杀，不好。”

喜意默不作声接过小姑娘，可不是含情脉脉，而是眼神杀人。

徐凤年也不理睬，对陶满武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小姑娘当之无愧称得上心有灵犀，点了点头。

翠嬷嬷压抑不住心中狂喜，这年轻人也太不知进退了，真想着要在广寒楼睡遍百来位姑娘？可三公子身边的扈从是何等可怕身手，几十个青皮痞子，根本就近不了身，就你一个体型只比文弱书生好些的年轻人，就想要撑下十招，真被你侥幸撑下来，还不得去病榻上躺个几个月的，就算姑娘们脱光了在你眼前晃悠，可你裤裆那儿起得来吗？她窃喜思量间，冷不丁抬头瞧见那名跟在三公子和扈从身后的年轻公子转头，朝自己眯眼微笑，不知为何，她悚然一惊。

徐凤年看着心不在焉跟在后头，走下广寒楼，往后院湖边走去，对于一路上不断有亲卫扈从加入也不以为意。对付一个三品扈从，在意只是如何拿捏分寸。他心中所想更多是飞狐城城牧背后的盘根交错，北莽南北在对峙中逐渐交融，除去谱系繁琐的耶律与慕容两大皇室宗亲不去说，真正屹立于这个皇朝最顶端的不过是封疆大吏的八位持节令和十二位大将军，以及北王庭南朝官十余位掌握话语权的庙堂重臣，这三十几人各自代表错综复杂的势力，或联姻结亲，或死磕死斗，或交相呼应，或老死不相往来，极难理清。

仅就南朝官而言，大体上，由两具骨架撑起，一具是被誉为龙关贵族群的世族集团，顽固保守，自命清高，丝毫不逊色于旧春秋的豪阀高门，春秋大战，中原门第凋零以后，北凉以北的龙关贵族更是气焰倨傲，以贵族正统自居，出了大魔头种凉的种家便是其中之一。一具是以三位大将军为首的军方势力，一位是在姑塞州与持节令同等高位的黄宋濮，是一位春秋遗民，原本北莽王朝南边士子不论本土士子还是春秋遗民，基本上都是笔吏文官，北边人物才可出将入相，正是惊采绝艳的黄宋濮开了一个头，才有后边的被北莽女帝誉为“可算半个徐骁”的大将军柳珪，以及贱民出身却在军界扶摇直上的杨元赞，这三名战功卓著的大将军，几乎都扎堆在姑塞州往北那一条直线上，可见北莽对西线的重视程度，而飞狐城城牧澹台瑾瑜正是龙关大贵族澹台氏的旁枝嫡子，与另一个绵延五百年的贵族高门宇文家族素来有联姻的习俗，浑然一体，不容小觑。

离阳王朝如今孺妇皆知有士子北迁的说法，两股洪流，一股流入江南士子集团，一股融入北方老牌贵族的熔炉。却不知更有一股庞大的士子北逃，如过江之鲫涌入了北莽皇朝，除去水土不服的一批，自行夭折，籍籍无名，大部分都开始融入北莽尤其是南朝官，开始崭露头角，黄柳杨三位大将军便是其中出人头地的佼佼者，更有许多春秋遗民士子凭借真才实学，在南朝官中占据要位，这些人国破家亡，背井离乡，只要活着，就没有一天不想着南下，而南下归乡，头一个阻碍是什么？是北凉，以及那个比三十万北凉铁骑还要出名的徐骁。

北凉以北，一个蠢蠢欲动的强大王朝，以气吞万里如虎之势，静静望着一个离阳王朝。

而徐骁以后，可能就会是此时这个走在嘉青湖畔的年轻人。

------------

第四十五章 好鸟

嘉青湖瓶子巷一带，湖畔每棵柳树上都挂有大红灯笼，夜晚游湖也如白昼，方便一些癖好野鸳鸯戏水的嫖客，可见瓶子巷招徕生意，用心到了何种丧心病狂的境界。不过今夜流连瓶子巷的男子似乎没有这种畸形嗜好的，嘉青湖一片宁静祥和，澹台箜篌带着来到一座悬有水天相接四字匾额的水榭附近，她大大咧咧学那武人莽夫大刀金马坐下，伸出一只手掌，示意可以比武技击了。

她当然不看好那名装腔作势的佩刀男子，自家奴才斤两很足，别看三品以上还有二品与四重境界的一品，可三品武夫行走江湖，不说横行霸道，却也罕逢敌手，毕竟二品一品都有顶尖高手该有的矜持，一来没机会也不轻易露面，再者不屑出手。魔头谢灵便是这种青壮汉子看稚童撒泼的心态，从来都不乐意插手，与武道修为毫无裨益，境界越高，越考验滴水穿石的耐心毅力，一刻都不容懈怠，尤其是步入一品，那便是天门大开，好似一幅千里江山图长卷舒展，无人不沉醉其中，画卷以外的角色，就成了土鸡瓦狗，画卷以外的场景，就显得粗鄙不堪。本以为三两下便解决事情的慕容箜篌瞧见扈从正儿八经一撩袍子系在腰间，一脚踏出，一手做了个请的手势，她便下意识身体前倾，心中有些诧异，难不成真被自己抓到一只大鱼了？否则平日里这名城牧府中十分傲气的亲卫，怎么如此当回事情。

在外家拳一途登堂入室的亲卫不急于出手，沉声道：“家祖杨虎卿，师从中原雄意拳第十二代宗师傅秋剑，归乡自创龙相拳，虽被世人视作横练外家拳，实则内外兼修。家父曾在军阵杀敌，有所改良，故而短打直进尤其擅长，出手无情，绝不拘泥于世俗看法，若有无理手，公子莫要奇怪。”

徐凤年微笑点头，与他如出一辙，踏一脚伸一手，以礼相待。

性子急躁的澹台箜篌翻了个白眼，这个杨殿卿，实在是婆婆妈妈，几招完毕就好打完收工的事情，非要如此郑重其事，本公子可是与二哥约好了要去安阳那儿听琴的，她不得不出声喊道：“喂喂喂，你们两个有完没完，还聊上了，敢情是他乡遇故知啊，给本公子赶紧利索的！输就是输，赢就是赢，哪来这么多客套！”

城牧府扈从杨殿卿率先出手，直线发拳，下盘稳健扎实，地面被双脚带起阵阵尘土，周身如拧绳，可见孕育着惊人的爆发力，澹台箜篌是第一次见到他如此全力而为，瞪大眼睛，神采奕奕，就说嘛，姓杨的还是有些真本事的，以往教训那帮不长眼的青皮混子根本就是杀鸡用牛刀。只见那名佩刀青年左手按住朴拙短刀的刀鞘，以右手单臂迎敌，杨殿卿显然也对这名年轻自负的过江龙蛇心生不满，拳势紧凑，紧绷而瞬发，拧裹钻翻，身形与脚步浑然一体，一发而至，一寸抢先气，势如虹。

徐凤年右手在杨殿臣当胸拧拳上轻轻一拍，身体向后滑出两步，既给了他一拳气散再聚拢的机会，也给了自己腾挪空间，杨殿臣一拳落空，果然如他所说，家传拳法不拘一格，朝这名年轻公子便是一记歹毒的脚踏中门钻裤裆。徐凤年屈膝抬腿，一个幅度恰到好处的侧摆，轻轻扫掉凌厉攻势，杨殿臣几乎可以称作是“顺势”就身拧如弓，腾空而起，鞭腿迅猛弹出，看得澹台箜篌拍手一声喝彩。徐凤年依旧是一只右手，掌心挡住鞭腿，身体后撤一步，无形中卸去劲道，却不松手，黏住以后，身体一转，几乎是以肩扛的姿势，抡了一个大圈，将杨殿臣给摔了出去，杨殿臣飘然落地，脚下生根，没有任何落败迹象。

唯恐天下不乱的澹台箜篌叫了一声好，在她看来，这场技击，谈不上胜负分明，只不过是那名佩刀年轻人手法古怪，以守为攻，侥幸没有一溃千里而已，她更欣赏杨殿臣这种畅快淋漓的快打猛打，看着就让人赏心悦目。

杨殿臣有苦自知，几招过后，别看自己攻势如潮，其实每一次都是按着这名年轻人的意图而攻出，对方若是真要下狠手，自己能否撑下十招都得看造化。他正要咬牙使出龙相拳的杀招，耳边传来一个无异于天籁的温醇嗓音，“别打了别打了，花前月下的，两位都是高手，应该英雄惺惺相惜才对，搏命厮杀多煞风景。箜篌，再胡闹，二哥可就不陪你听琴了。”

徐凤年与杨殿臣相视会心一笑，一起收手，后者心怀感激地一抱拳，以杨殿臣的城牧府清客身份，也算是给足了这位佩刀青年脸面。徐凤年再清楚不过这些习武人的诸多习俗，既有靠山又有家世的杨殿臣能做到这一步，殊为不易，也就一丝不苟的抱拳回礼。这就完了？好不容易有热闹可看的澹台箜篌显然十分不满，瞪大眸子，愤愤望向那名提鸟笼的白袍纨绔子弟，喊道：“二哥！你怎么回事，胳膊肘往外拐，还不许我找乐子了？！你到底是不是我二哥？我其实是爹娘捡来的，所以你一点都不心疼我，对不对？”

白袍公子面带微笑站在湖畔，提着紫竹编织而成的鸟笼，养了一只名贵龙舌雀，他约莫二十五六，面如冠玉，极为玉树临风，这副能教小娘子尖叫的好皮囊，比起世子殿下真容可能要差上一些，不过比较当下带了面皮的徐凤年，可就要出彩许多。他对妹妹的蛮横无理，实在是头疼，气笑道：“我的小姑奶奶，你就饶过我吧！你就当我是捡来的成不成？”

澹台箜篌嘴上不饶人，但面对这名亲人，明显语气中带了许多邀宠的亲昵俏皮，并无半点生冷，小跑出了水榭，到二哥身前，叉腰嘟嘴委屈道：“放屁，你与大哥都孪生兄弟，你若是捡来的，爹娘岂不是就我一个亲生女儿？”

是飞狐城头号浪荡子却无恶名流传的澹台长安，眼中温煦笑意，摸了摸妹妹的脑袋，苦笑道：“你呀你，这话要是被你大哥听到，看不狠狠收拾你。也就是我比那书呆子更宠你，才不与你生气。来，说说看家里谁最心疼你，说对了，二哥给你惊喜。”

澹台箜篌双眸笑成月牙儿，挽着二哥的胳膊，嘻嘻笑道：“肯定是二哥呀，没跑的。”

英俊公子哥开怀大笑，点了一下她的额头，“明明知道你这没良心的妮子，到了书呆子那边就要墙头草转变口风，不过听着还是让二哥舒心，院子那边我让下人给你准备了梅花粥，梅花花蕊可都是腊春时分二哥一朵一朵亲手摘下的，好几次从树上结结实实摔下来，都没敢告诉你。”

澹台箜篌抱着二哥，雀跃道：“就知道二哥对我好啦，以后不嫁人，给你做媳妇！”

澹台长安弹指敲了一下口无遮拦的妹妹，佯怒道：“不嫁人可以，但是给二哥做媳妇，成何体统！”

让妹妹帮忙拿着鸟笼，还不忘告诫眼珠子悄悄转动的她若是胆敢私自放了龙舌雀就喝不到梅花粥，见她一脸泄气，澹台长安这才笑望向徐凤年，作揖后真诚致歉道：“澹台长安替顽劣妹妹给这位公子说声对不住，她性子其实很好，就是调皮了一些，总是长不大，公子不要往心里去。听闻公子要见魏满秀，如若不介意长安多此一举的引荐，这就和公子一同前往绣球阁。”

徐凤年微笑摇头道：“当不得澹台公子如此兴师动众，明日还会再来广寒楼，就不劳烦了。”

澹台箜篌撇嘴道：“真是不知好歹。”

见澹台长安转头瞪眼，她吐了吐舌头，伸出手指去逗弄那只学舌比上品鹦鹉还要惟妙惟肖的龙舌雀，她一说三公子武功盖世，雀儿便跟着学舌，嗓音果然与真人一模一样，孩子心性的澹台箜篌笑得不行。

徐凤年轻声笑道：“好鸟。”

耳尖的澹台长安竟然腼腆地朝自己裤裆瞧了瞧，一脸酒逢知己千杯少的感慨唏嘘，“公子慧眼啊！走走走，不嫌弃的话，就与我痛痛快快喝上几杯。”

容不得徐凤年拒绝，澹台长安就快步走上前，拉着他的手臂，走向安阳小姐的独栋小院，殷勤热络道：“说来公子可能不信，长安一见你就觉着亲近。”

见到徐凤年眼神古怪，澹台长安哈哈笑道：“放心，我没有断袖之癖，虽说不至于无女不欢，却也恨不得自己是夜御十女的真爷们，不过前些时候与一个世交子弟打赌，在风波楼那边女人肚皮上赌伤了身子，这段时间见着漂亮女人就跟见着洪水猛兽一般，不过暂时对男人仍是没有兴趣，公子放一百个心。”

徐凤年直截了当道：“不算放心。”

澹台长安不怒发笑，而且笑声爽朗，没有半点阴沉气息，这名以玩世不恭著称的大纨绔，似乎天生有种水到渠成的亲切感，“跟实诚人打交道，就是轻松，那我也就顺水推舟把话说在前头，省得公子你多费心思揣摩，是长安看对眼的人，只要不是存了坏心，否则便是打我几拳骂我几句，都是好事，我可能当下有些膏粱子弟的臭脸色，事后也一定会后悔得不行，公子若真与澹台长安成了知己，可要多多包涵。”

徐凤年跟着走入人走茶凉便再换一轮热茶的幽静小院，直白道：“二公子的知己，是不是太不值钱了，见了谁就逮着做朋友？”

始终拉住徐凤年不放的澹台长安转头一脸受伤表情。

澹台箜篌一拍额头，有这样的无良二哥，真是丢人现眼。不过她倒是没觉得世族出身的二哥跟一个穷酸白丁来往，甚至是称兄道弟有何任何不妥。何况这位佩刀的外地人，长得也不算歪瓜裂枣，武功嘛，年纪轻轻就能与杨殿臣打平，也就是落在二哥手里会被拉去喝酒聊天说废话，如果被惜才如命的大哥看到，还不得请回城牧府邸当菩萨供奉起来。

安阳小姐如先前徐凤年在二楼窗口所见，是一位体态丰腴肌肤白皙的美人，身披锦绣，衬托得如同公侯门第里养尊处优的贵妇，这般雍容气态的女子，是很能惹起权贵男子爱怜欲望的，男孩穷养出志气，女子富养出气质，是很实在的道理。离阳王朝最上品的名妓，一种是春秋亡国的嫔妃婕妤，只不过二十年过后，已然成为绝唱，不可遇也不可求了，第二种是获罪被贬的官家女子，第三种才是自幼进入青楼被悉心栽培的清伶，慢慢成长为花魁。眼前这位捧琴的广寒楼头牌，根据李六所说，便是橘子州一个败亡大家族走出的千金。

落座后，身为广寒楼的大当家，澹台长安对待安阳小姐仍是没有任何居高临下，笑眯眯道：“安阳姐姐，能否来一曲高山流水？我与身边这位不知姓不知名的公子，十分投缘。”

安阳小姐抿嘴一笑，显然熟谙这名澹台二公子的脾性，也不如何多余寒暄，只是点了点头。

徐凤年无奈道：“在下徐奇，姑塞州人士，家里没有当官的，都掉钱眼里了，做些庞杂生意，主营瓷器。”

澹台长安笑道：“你大概也知道我姓名家世了，不过为了显示诚意，我还是说一下，鄙人澹台长安，我们家这个澹台只是那个龙关豪门澹台氏的小小旁枝，参天大树上的一根细枝桠而已，吓唬不了真正的显贵。长安二字，我觉得爹娘给得不错，不是什么奢望飞狐城长治久安，只不过想着让我长久平安罢了，徐公子你看，我像是心怀大志的家伙吗？我倒是装模作样，好拐骗那些非公卿将相不嫁的心高女子，奈何底子不行，比我大哥差了十万八千里，喂喂，安阳姐姐，好好弹你的琴，别欺负我不懂琴，也听出你的分心了，我说的这些女子中，就有你一个！”

徐凤年啼笑皆非，对于危险的感知，他身怀大黄庭，比起心有灵犀的小丫头陶满武还要敏锐，澹台长安除非是金刚境以上的高人，否则还真就是没有半点恶意的有趣家伙了，只不过看他面相与脚步，分明是被酒色掏空身子的寻常纨绔，若是故作掩饰，那不论是心机还是修为，徐凤年不管进不进这栋院子，都要吃不了兜着走，就当做既来之则安之。

对于观象望气，是行走江湖的必须技巧，至于是否岔眼，得看双方境界高低，武道高手就如同不缺钱财的富人，脖子上挂着拇指粗细金项链，或者身上挂满一贯贯铜钱的，能是真正的富贾？富可敌国时，多半素袖藏金。气机一旦内敛，除非高出两个境界，由上而下观望，才能八九不离十，否则就很难准确探查，好似安阳小姐丰满胸脯间那块被夹得喘不过气的翡翠，本是诸多种宝石中不起眼的一种，可因为翡翠得天独厚的赌石一事而兴起，很大程度上玉石藏家们钟情的并非翡翠本身，而是剥开石皮的那个赌博过程，动人心魄。

高手也是如此，行走江湖，大多敛起气息，好似与其他高手在对赌，这才有了高深莫测一说，否则你一出门，就有旁观们轰然叫好，嚷着媳妇媳妇快看快看，是二品高手耶。若是一品高手出行，路人们还不得拖家带口都喊出来旁观了？未免太不像话了。这也是江湖吸引人的精髓所在，能让你阴沟里翻船，也能让你踩着别人一战成名。若是到了与天地共鸣的天象境，另当别论，别说一品前三境，乃至第四重境界的陆地神仙，几乎可以辨认无误，但是如三教中圣人一般韬光养晦，不好以常理揣度，这也是当初龙虎山赵宣素老道人返璞归真，为何能接连蒙蔽李淳罡与邓太阿两位剑仙的根由。其余以力证道的武夫，都难逃“天眼”。

强如天下第一的王仙芝或者紧随其后的拓跋菩萨，两人被称作一旦联手，可击杀榜上其余八人！他们则根本不需要什么天象，任何武夫，都可以感受这两尊神人散发出的恐怖气焰，这两人除了对方，不管对上谁，都算是碾压而过，任你是陆地神仙，都要纯粹被以力轰杀。

澹台长安还真是不遗余力地掏心掏肺，听着琴声，看了一眼在旁边欢快喝他亲手所煮梅花粥的妹妹，小小酌酒一口，眯眼道：“说来让你笑话，我的志向是做一名乡野私塾的教书先生，对不听话的男童就拿鸡毛掸子伺候，对女娃儿就宽松一些，倒也不是有歪念头，只是想着她们长大以后的模样，亭亭玉立了，嫁为人妇啦，相夫教子了，不知为何，想想就开心。”

徐凤年平淡道：“这个远大志向，跟多少朋友说多少遍了？”

澹台长安无辜道：“信不信由你，还真就只跟你说起过。”

徐凤年忍不住侧目道：“澹台长安，你摘梅花的时候摔下来，顺便把脑子摔坏了？”

喝粥却聆听这边言语的澹台箜篌喷出一口粥，竖起大拇指笑道：“徐奇，说得好！”

澹台长安白眼道：“姑奶奶，刚才谁骂我胳膊肘往外拐的？我是不是要回骂你几句？与人骂战，你二哥输给谁过？”

澹台箜篌做了个鬼脸，再看那名佩刀青年，顺眼许多了，起码二哥狐朋狗友不计其数，可真敢说二哥脑子摔坏的好汉，不能说没有，但也屈指可数，再说了这位外地游子可是才认识没多久，这份直来直往的胆识气魄，就很对她这位城牧府三公子的胃口，跟这碗梅花粥一般无二！这是不是就是江湖行话所谓的不打不相识？她慢悠悠吃着梅花粥，心情大好。

澹台长安问道：“徐奇，你的志向是啥？我看你武功可相当不差，是做洪敬岩那般万人敬仰的武夫？还是洛阳那般无所顾忌的魔头？或者再远大一些，成为咱们北莽军神那样足可称作顶天立地的王朝百年，独此一人？”

徐凤年想了想，平淡道：“没那么大野心，就是想着家里老爹真有老死那一天，走得安心一些。”

慕容箜篌似乎想起在四楼自己的言语，也不管这个徐奇是否听得见，细声细气小声嘀咕道：“对不住啊，徐奇，我在广寒楼也就是随口一说。”

澹台长安破天荒沉寂下来，良久过后，举杯轻声道：“挺好啊，比我的志向要略大一点点，我就不待见那些口口声声经世济民的家伙，飞狐城这样的人太多了，我许多朋友里也一样，总是望着老高老远的地方，脚下却不管不顾，爹娘健在不远游，他们不懂的。”

见到徐凤年眼神投过来，澹台长安尴尬笑道：“我的意思你懂就行，没说你的不是，我不学无术，好不容易记住一些道理，就瞎张嘴。”

徐凤年笑了笑。

澹台长安跟撞见鬼一般，开怀大笑道：“徐奇啊徐奇，你这吝啬哥们终于舍得施舍个笑脸给我了，来来来，好汉满饮一杯，咱们哥俩走一个？”

徐凤年举杯走了一个，一饮而尽。

因为想起了许多往事，他当然喜欢那个娘亲在世的童年，无忧无虑，与两位心疼自己的姐姐嬉笑打闹，就算是娘亲督促念书识字严厉一些，日子也无忧无虑，连天塌下来都不怕。娘亲有一剑，老爹有三十万铁骑，他一个不需要承担任何事情的孩子，怕什么？

世子殿下也不讨厌那个少年时代，与臭味相投的李翰林，耳根子最软更像个女孩子的严池集，闯祸身先士卒背黑锅也不遗余力的孔武痴，想起或者撞上不顺心的事情，就拿徐骁撒气，顺手抄起扫帚就敢追着他打，不说在王朝藩王府邸，恐怕在任何一个士族里头，都是无法想象的荒诞画面，可每次徐骁都不生气，一开始徐凤年不懂，只是觉着徐骁对不起娘亲，就得挨揍，他要是敢生气，他就跑去陵墓娘亲那儿告状，长大以后，倒不是说真的还想与徐骁在牛角尖里较劲，一定是憋着怨气才随手抄起板凳扫帚就去撵人，只不过习惯成自然，很多时候手痒顺手而已，世人眼光如何，他们这对父子还真半点都不在意。

徐凤年缓缓说道：“澹台长安，如果没有说谎，你的志向其实挺不错。”

澹台长安使劲点头道：“就知道你会理解我，不多说，再走一个！”

徐凤年白眼道：“走个屁，为了见魏姑娘能省些银钱，在喜意姐那边喝了一整壶黄酒，再走就真得躺这儿了。”

澹台长安痛痛快快独自喝了一杯，啧啧道：“厉害厉害，徐奇，你我挑女人的眼光都一模一样，可我不管如何讨好，喜意姐就是从不让我进她屋子，更别说在她屋里喝酒了，你要知道，自打我十五岁第一眼瞧见那时还是花魁的喜意姐，就惊为天人，这样的姐姐，多会体贴人呐，这朵如今风韵正足的熟牡丹被其他人摘去，我非跟他急，如果是你，我也就忍下了。好兄弟没二话！我之所以买下广寒楼，一半都是冲着喜意姐去的，另外一半嘛，你也懂的，一边挣银子自己开销，再就是替家里边笼络些人脉，反正两不误，我这辈子也就做了这么一桩让老爹舒坦的事情。”

饶是见多了纨绔子弟千奇百怪嘴脸的徐凤年也有些无言以对。

这哥们要是跟李翰林坐一起，还真就要投帖结拜了。

澹台长安就跟没见过男人喜欢自作多情的娘们一般，也不计较徐凤年是否陪着喝，自顾自一杯接一杯，可都是实打实上好的烧酒，很快就满脸通红，他的身子骨本就虚弱，已经有了舌头打结的迹象。

徐凤年起身说道：“天色不早，先走了，明天再来。”

徐凤年笑着向安阳小姐告罪一声：“徐奇委实是囊中羞涩，不敢轻易进入小姐的院子，就怕被棒打出去。”

广寒楼花魁含蓄微笑道：“无妨，明日先见过了秀妹子，后天再来这院子听琴即可，既然是二公子的知己，若是还敢收徐公子的银钱，安阳可就饭碗不保了。”

澹台长安踉跄了一下，一屁股坐回席位，双手抱拳道：“徐奇，就不送了，怕你疑心我要查你底细，到时候兄弟没得做，冤枉大了。”

徐凤年走出院子，去四楼喜意那边接回陶满武。

小院幽静，可闻针落地声。

澹台长安还是喝酒，只不过举杯慢了许多。

安阳小姐托着腮帮，凝视着这位有趣很有趣极其有趣的公子哥，她看了许多年，好似看透了，但总觉得还是没有看透。

只觉得这样安静看着他，一辈子都不会腻。

澹台箜篌想要偷偷摸摸喝一杯酒，被拍了一下手背，缩手后哼哼道：“小气！”

澹台长安涨红着一张英俊脸孔，含糊不清道：“女孩子家家的，喝什么酒，万一哪次二哥不在，与谁喝醉了，被人欺负，到时候二哥还不得被你气死！”

城牧府三公子嫣然一笑，继而收起笑脸，小声问道：“二哥，你真不查一查这个徐奇的底细？”

醉眼惺忪的澹台长安摇头道：“不查。”

澹台箜篌皱眉道：“为何？这家伙才及冠之年的岁数，比我大不了几岁，就能与杨殿臣打个平手，不奇怪吗？”

澹台长安由衷笑道：“你看啊，二哥我叫澹台长安，这么多年就平平安安的，徐奇徐奇，奇奇怪怪的，有何不妥？”

澹台箜篌踢了一脚二哥，气愤道：“歪理！”

见二哥不理不睬，她好奇问道：“二哥，你还真想当教书匠呐？以前没听你说啊，是骗那徐奇的吧？”

澹台长安趴在几案上，一手握杯，望着头顶的月明星稀，喃喃道：“话不投机半句多，酒逢知己千杯少。醉了醉了。”

他竟是就这样打鼾睡去。

徐凤年再见到喜意姐，她可就真是没好脸色了，肯定是在为那一拍耿耿于怀，徐凤年也就乐得装傻，抱着陶满武走下楼，缓缓离开夜深人静的瓶子巷，出楼时朝四楼一处窗口摆了摆手。

喜意慌张躲过身子，满是羞意恨恨骂道：“流氓！”

她下意识揉了揉自己的屁股，咬着嘴唇，媚眼朦胧，此时她的媚态，几乎举城无双。

徐凤年走出瓶子巷，小姑娘抱着心爱的瓷枕，嘴角忍不住翘起，抱着它，可比背那沉重行囊舒服多了。

徐凤年眯起眼，内心并不如他表面那般轻松闲淡。

除去舒羞精心打造的面皮这类可以亲见的玩意，以及王府梧桐苑那个做傀儡的伪世子，一趟北行，意味着整个北凉王府智囊的缜密运作，实在是在暗地里做了太多隐蔽事情，例如徐凤年如今身上这张以备出留下城以后的路引，就意味着他来自一个无比“真实”的姑塞州家族，是一个如假包换做瓷器生意家族的庶出子弟，世子殿下的其中一张生根面皮也因此而来，而那个可怜正主笃定了不知死在何处，这辈子都未必有机会葬入祖坟，竖起墓碑。一环扣一环，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出错，徐骁明言，只要世子殿下出了北凉，就不再派遣任何死士护驾，李义山与当局者都毫无异议，因为都知道再有死士跟随，就会有蛛丝马迹可寻，须知北莽有一张紧密蛛网，笼罩整个皇朝。而这一只只嗜血蜘蛛，最敏感蛛网上一丁半点的风吹草动。

蛛网是朱魍谐音，是北莽天子近臣李密弼一手创建，模仿离阳王朝的赵勾，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提竿捉蝶捕蜻蜓，听着诗情画意，却是血腥无比，一旦被黏粘在杆上，就要人头落地，因为这个阴暗机构可以先斩后奏，足见北莽女帝对李密弼的信赖，故而后者一直被视作第九位影子持节令，无法想象，这名权倾朝野染血无数的侩子手已经手刃数位耶律皇室，慕容氏子孙更是大多死于他手，在二十年前，他还只是一名郁郁不得志的东越寒族落魄书生，兴许真是南橘北枳，有些人物注定要蛰虫一遇风雨化成龙。李义山曾说，死一个李密弼，等于斩去北莽女帝一眼一臂。

可这名已是花甲之年的老书生，算是暗杀的老祖宗，除了老死，或者被北莽女帝赐死，实在没有被刺杀的可能。

澹台长安是真风流还是假纨绔，徐凤年一时间看不穿，但将入飞狐城所有细节权衡算计以后，确定并无露出马脚的可能，就不去庸人自扰，说到底，大不了杀出城去。

陶满武突然小声说道：“你走了以后，我一句话都没有说。不过喜意姨有说你是流氓。”

徐凤年点头笑道：“你知道什么。女人说你是流氓，是夸人的言语。”

陶满武哦了一声，约莫是报复他不许与喜意姨说话，不断重复道：“流氓流氓流氓……”

徐凤年撇嘴讥讽道：“这位小姑娘，想让本公子拍你屁股蛋，还早了十年！”

陶满武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依偎在他怀里，这次只说了一遍：“流氓！”

------------

第四十六章 眉头

借着城内青楼林立的东风，飞狐城夜禁宽松，甚至这个时分仍有有许多担货郎托盘担架来到街上，歌叫吆喝买卖，陶满武是个小吃货，填不饱肚子就睡不安稳，到头来受罪的还是徐凤年，于是掏了块小碎银一口气买了两碗紫颈菊花瓣熬成的金饭与几样糕点，到了客栈，正是李六守夜，以往这个点上，他多半是在打瞌睡，大概是来回了趟瓶子巷，兴奋得不行，徐凤年要了张桌子，喊他一起吃，健壮憨厚小伙子说了声好咧，也不与这位徐公子太过客气生分，见昵称桃子的小姑娘捧着颗精美瓷枕，也吃不准什么来路，不便多问。徐凤年指了指楼上，陶满武就停下吃食动作，连忙抹嘴起身，徐凤年把剩下糕点都送给李六。

到了房中，背对陶满武，驭出那柄暗杀过闸狨卒的飞剑蚍蜉，指甲刺入手心，在浮空飞剑上一抹，看似轻描淡写，却玄机重重，十二柄出炉时辰各有不同的飞剑胚子，纹理是也天壤之别，饮血成胎这个细工慢活，鲜血多一丝则满溢伤剑纹，少一丝则剑气衰弱，纹理好似通灵飞剑一张嘴，容不得半点疏忽，徐凤年没有急着收回蚍蜉入袖，望着眼前那一抹如风吹清水起微漾的风景，轻轻叹息，广寒楼里的喜意，最让他心生感触的不是她的音容，而是屋内那些好似离阳王朝清流名士玩弄翰墨的小摆设，美人榻，黑釉盏，三脚蟾蜍滴砚，徐凤年进入龙腰州后一直阴霾的心情，终于好了几分，青楼花魁尚且如此钟情中原雅致器物，想必逃窜涌入北莽的那些春秋破落士子，多半即便是流寓异乡，也不改先前膏腴土地千百亩的富贵常态，这些每逢太平盛世就会死灰复燃的雅士习气，终归会潜移默化，对北莽权贵阶层产生巨大而缓慢的影响，就如世子殿下养剑如出一辙，缓缓渗透入这个尚武好战的蛮夷皇朝，北莽女帝以极大度量接纳了春秋遗民，大肆提拔士子书生，其利显著，其弊却隐蔽，风流不输南方任何世家子的澹台长安便是一个绝佳例子，一笼龙舌雀能买多少匹战马多少甲胄兵器？

徐凤年悄悄收起蚍蜉，长长呼出一口气。转头看了眼趴在床上托腮帮凝视瓷枕的陶满武，笑了笑，打趣说道：“小财迷，以后要是出城远行，你也带上瓷枕？不怕累？”

陶满武一脸坚定道：“我可以背着钱囊，捧着瓷枕！”

徐凤年点头道：“很好，没银子花了，我就可以卖了瓷枕换酒喝。”

陶满武紧张万分，仔细瞧了一眼徐凤年，如释重负，咧嘴一笑。对于自己的灵犀天赋，小姑娘自打记事起，就一直怀揣着本能的忐忑不安，此刻却是从未有过的沾沾自喜。徐凤年好奇问道：“你能看穿人心，是连他们心里言语都知道，还只是辨别心思好坏与心情转换？”

陶满武犹豫了一下，死死闭着嘴巴。

徐凤年笑道：“听说飞狐城有曹家牡丹包子，薛婆婆肉饼，嘉青瓶子巷熬羹，梅家烤鹅鸭，段家羊肉饭从食，有很多好吃的，苏官巷集市庙会上有羊皮影戏，有各种说书，士马金鼓铁骑儿，还有佛书参请，有荣国寺扑人角抵，有竹竿跳索，有藏掖幻术，有弄禽人教老鸦下棋，有这么多好看的，想不想边吃边看？”

陶满武哼了一声。

徐凤年一脸遗憾道：“行，那明儿我自己去逛荡，你就留在客栈抱着瓷枕数碎银好了。”

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小姑娘哼哼了两声。

徐凤年忍俊不禁，熄了桌上油灯，在床上靠墙盘膝而坐，笑道：“睡你的。”

小姑娘打了个滚儿，趁机轻轻踢了他一脚，徐凤年不理睬，凝神入定，一个时辰后还要饲养飞剑黄桐，好在大黄庭能够让人似睡非睡，养剑十二，每隔一个时辰就要劳心劳力，不至于太过困乏，事实上就算没有摊上养剑这桩事，徐凤年也不敢睡死。过了半响，习惯了在徐凤年怀里意味着入睡的小姑娘松开冰凉瓷枕，摸摸索索钻入温暖怀中，很快就打着细碎微鼾，安稳睡去。徐凤年依次养剑三把，天色泛起鱼肚白，把陶满武裹入棉被睡觉，拿起就放在床头的春雷刀，走到窗口，伸了个神清气爽的懒腰，有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预感，谈不上好坏，也就不庸人自扰，酣畅淋漓斩杀谢灵以后，且不论开窍带来的裨益，整个人的心态与气质也都浑然一变。

窗外渐起灰幕小雨，淅沥沥春雨如酥，轻风润物细无声。陶满武悠悠醒来，看着那个背影，怔怔出神，这个世界在她眼中自然与常人不同，在小姑娘看来每个人身上都笼罩着一层光华，大多数是灰白，市井百姓大多如此，偶有人散发不同程度的青紫彩晕，爹便是如此，如青山，董叔叔则有紫气缠身，将死之人，则是黑如浓墨，坏人杀气勃发时，会是猩红，刺人眼眸，像喜意姨这般言行一致的好心女子，内外暖黄，世间万物，在陶满武眼中分外绚烂，愈是长大，愈发清晰，眼前这个年轻男子，深紫透染金黄，是她生平第一次见到的景象。

陶满武不会知道，她若是被有心人察觉，便会被视作是释教的活佛转世，是道门的天人降世，可惜谢灵不知为何不曾识货，若是将注意力放在她这颗七彩琉璃心上，而非世子殿下身上，说不定可以借力一举重返巅峰时的指玄境界，至于事后是否受到气数反扑，相信以魔头谢灵誓杀洛阳的执念，断然不会在意。

徐凤年没有打断身后小姑娘的审视，等她收回视线，才转身笑道：“吃过了早饭，带你去看庙会。”

陶满武一脸疑惑，约莫是不理解他为何大发慈悲，在她看来，这个不以真面目示人的坏蛋家伙精明而市侩，让自己吃足了苦头，怎么才一晚上就变了口风？

徐凤年轻笑道：“我已经想好，到时候独自离开飞狐城，就不带你这个拖油瓶出城了，放心，不耽误你吃穿，肯定比跟着我要舒服惬意。这不趁着还在一起，假扮几天好人，省得被你记恨。我可是听说你这种可以看透人心的家伙，每当念念不忘，老天爷必有回声。我还想好好活着，整天提心吊胆，不好受。”

小姑娘咬着嘴唇，死死盯着他，估计是确定了他没有说谎，是真打算将她留在飞狐城，本该庆幸逃离水生火热的小妮子，不懂什么城府掩饰，一脸黯然。

徐凤年也不火上浇油，牵着她下楼，吃过了暖胃的早点，一同走向城西的苏官巷，一路上小姑娘都冰冷着小脸蛋，没个好脸色给新加上冷漠无情印象的徐凤年。不过孩子凑巧感触的悲欢离合，像一壶新酒，味道都在那上边飘着，不像成人的老酒滋味，都沉淀在了酒坛子底部，不喝光便摇勺不干净。徐凤年用一串糖葫芦和一只装有结网蜘蛛的小漆盒，就让陶满武阴转多晴，盒子取名“奇巧”，也是中原传入北莽的精致玩件，将小蜘蛛贮藏入盒，次几日便可观察结网疏密，本是春秋诸国七夕节女子多半要购买的相思小物品，在盒内放小纸写上爱慕男子的姓名，蛛丝意味着月老红绳，算是祈求一个好兆头，若是结网紧密繁盛，女子自然要见之暗自庆幸喜悦。

徐凤年步子大，两次游历后，对这类庙会种种表演贩卖见怪不怪，嫌弃瞪大眼睛走顾右盼的小妮子走得慢，就干脆让她骑在脖子上，陶满武正跟这家伙生闷气呢，才不管淑女体统，当仁不让骑了上去，小脑袋搁在大脑袋上，一颗糖葫芦都不给他吃，馋死他才好。

看了会儿素纸雕鉴的简陋皮影戏，是讲述凉莽两地的边境战事，北莽黄宋濮在内几位将军当然是情理之中的雕琢以堂堂正貌，而北凉王徐骁以及小人屠陈芝豹则刻以狰狞丑形，对飞狐城百姓来说很讨喜，徐凤年一笑置之，没冤枉徐骁，倒是陈芝豹那般风流鼎盛的白衣兵仙，给雕刻成如此不堪入目的丑角形容，有失公道。提弄傀儡的艺人扮演着说书人的角色，纸雕人物既然是两朝边境首屈一指的军界权臣，也就离不开战火纷飞，这与酒肆茶楼说书讲史的征前之事略有区别，说到刻意渲染的激烈战事时，观众们目不转睛，屏气凝神，十分入戏。

徐凤年才走开，就看到澹台长安与妹妹澹台箜篌带着几名扈从走在熙攘人流中，澹台箜篌手里也提着一只奇巧蛛盒，不过是紫檀盒子，所耗银两远不是陶满武手中木盒能够媲美的，盒中吐网蜘蛛更有差异，想必城牧三公子的蜘蛛也会理所应当的吐网更密，大概是银子多了，便会奇巧更奇巧。双方对视后，澹台长安笑容灿烂，率先走来，扭头对妹妹得意道：“怎样，被我说中了吧，徐奇肯定会来庙会。”

澹台箜篌瞪了一眼徐奇，无奈道：“不就是打赌输你一两银子嘛，得意什么。”

澹台长安大笑道：“二哥赚别人百两黄金那也不见得如何高兴，指不定还是他们偷着乐，不过赚你一颗铜板儿都值得开心。”

徐凤年比澹台箜篌还要无可奈何，这飞狐城头号纨绔的二公子真是神机妙算，不知为何，徐凤年是真相信澹台长安在这儿守株待兔，而非让人盯梢，一来以徐凤年如今的玄妙五感，能够轻易探知周遭的特殊视线，再者对这位志向是做乡野教书匠的无良子弟并不恶感，这不能叫英雄相惜，可以算作是纨绔相惜。尤其是陶满武并无异样后，徐凤年更是松了口气，澹台长安是个有话直说的爽快性子，见陶满武长相可爱，伸手去捏小脸颊，被躲过以后，也不以为意，就拿自家妹妹开涮，“我这妹妹口口声声要嫁给我做媳妇，其实暗地里对赫连家一位俊彦思慕得紧，这不就买了奇巧，回头肯定就要偷偷摸摸做贼一般写下那名英俊公子哥的姓名，若今天见不着徐奇兄弟，我也不说破她心事，撑死了深夜爬墙，去偷出那张纸条丢掉，让她第二天对着蛛网第哭死。”

涨红脸的澹台箜篌一脚猛踩在澹台长安脚背上，后者一阵吃痛，倒抽冷气，对这个宠溺惯了的妹妹，只能敢怒不敢言。

一起逛了半个时辰，澹台长安便被按耐不住的澹台箜篌拉走，二公子与徐凤年约好晚上在广寒楼喝酒，被妹妹强行拖着离开。望着这对关系融洽的兄妹，徐凤年站在原地，久久没有挪动脚步。

陶满武伸出小手揉了揉他的眉头。

------------

第四十七章 与北凉王说北凉

陶满武心安理得骑在某位坏蛋的脖子上，居高望远，悠游庙会，冷不丁发现假面假名的家伙停下脚步，循着视线看去，是一个消瘦小姐姐站在眼前，怯生生递出一张纤薄招子。徐凤年愣了一下，从这个骨瘦如柴的小姑娘手中接过招子，这类招子是说书先生招徕生意的小手段，粗略写有几句所讲内容梗概，不论是说铁骑儿还是烟花粉黛还是人鬼幽期，酒香还怕巷子深，除了正主呆在酒肆茶坊，就让搭台的去街上递请顾客入内旁听，排场大小与名气高低挂钩，一些著名说书人，往往可以在闹市酒楼外头悬挂出金字帐额，眼下这位就相当寒碜了，仅以幅纸用绯帖尾，但让徐凤年讶异的是认得这个小姑娘，正是出北凉前在城内僻静茶楼内见到的那对爷孙，年迈目盲说书人酌酒而谈，小姑娘捧一只劣质琵琶。

徐凤年看到招子上所写，更是一惊复一惊，竟然敢在北莽城池内说北凉世子千里游历的故事？环视一周，安静望着这个小姑娘递出十几份招子后，这才背着陶满武尾随她走入一栋生意相对冷清的茶坊，落座后，要了一壶茶水，果真看到茶坊中心位置空出一块，目盲老者习惯性在小板凳上搁了竹板与一碗浊酒，他孙女递完了简陋招子，就小跑到老人身边，小心翼翼捧起琵琶，与相依为命的爷爷轻声说了几句，约莫是老人所说北凉世子殿下，太过新鲜得惊世骇俗，递出的招子大多引来了乐意付出茶资的实打实客人，让茶坊老板眉开眼笑，对自己的眼光魄力都十分满意。目盲说书人端碗小喝了一口酒，润了润嗓子，并未步入正题，而是朗声道：“今日老儿不说那男女缠绵的烟粉，也不说那人世之外的灵怪，只说这北凉世子腰悬双刀的数千里游历，博取看官们几声笑，足矣。”

老说书人言毕，小姑娘顺势一抹琵琶，清脆响起。

老人再捧碗喝一口茶坊老板打赏的烈酒，轻轻放下，拿起竹板，按规矩念白道：“聪明伶俐本天生，懵懂纨绔未必真。荒唐只因时势起，金戈戎马谈笑深。九曲长河比心浅，十重铁骑如雷震。岂会酒色忘江山，才知诗书误世人。”

琵琶声渐起，但仍是小桥流水婉转，不闻铿锵。

坐在角落的徐凤年会心一笑，不再去看搭档娴熟的爷孙二人，只是望向窗外车水马龙，有些佩服这个上了年岁的说书人，竟然敢在北莽境内说世子殿下的好话，不过好在北莽风气粗野而开明，不兴什么文字狱，极少因言获罪，哪怕抨击朝政，也无大事。老人所说当然是道听途说而来，与真相大有出入，不过噱头不小，听众们也觉着津津有味，尤其是当说到襄樊城外世子殿下单枪匹马面对那靖安王赵衡与整整千骑铁甲，一些起先不以为然的茶客们都入了神，几个本想着抬脚走人的听众也都坐回位置，重新与店小二要了壶茶水。而目盲老人也在此时故作停歇，茶客们知道这是要收钱了，倒也有几桌丢了些铜钱到一只大白瓷碗里，叮叮咚咚，十分悦耳。

老人不再卖关子，继续娓娓道来，当他说到北凉世子持矛捅死一员骁勇骑将，茶客们立即抱以惊叹啧啧声，先是面面相觑，然后开始议论纷纷，大抵都是不信这名世子殿下能有如此马战本事，对于靖安王赵衡，北莽百姓因为说书先生讲多了当年离阳王朝皇子夺嫡的精彩好戏，也有所耳闻，知道这名藩王只是时运不济，才没能成为九五至尊。徐凤年见陶满武听得咋舌，瞪大眸子，一副恨不得跑去催促老先生快说快说的俏皮表情，徐凤年便在桌底下刺破手指，滴血养剑，收入袖中后，倒了杯茶水，闭目凝神。目盲老人拿捏巧妙，当听众们又有些不耐烦，终于说到天下道教祖庭的龙虎山，插叙了一段当年大将军徐骁马踏江湖的事迹，听众们立即又给吊起胃口。徐凤年哑然失笑，大雪坪一战，活下来没几个，这几个都绝不会泄露天机，老人说得便玄之又玄了，讲到那徽山牯牛降紫雷阵阵，只说成了是剑神李淳罡的无上神通，听众们大多嗤之以鼻，看情形，这羊皮裘老头儿不得比咱们北莽军神拓跋菩萨还厉害？那武评十位，怎的就没这位老剑神？只听说有个拎桃枝的邓太阿嘛。老人听到嘘声以及无数喝倒彩，不急不躁，这时候琵琶声愈演愈烈，犹如银瓶乍破水浆迸，让人担心小姑娘那双孱弱纤手是否支撑得住.

老人在琵琶声营造出的壮阔氛围中，说起了压轴好戏一般的飞剑临世，说老剑神以剑来二字，就教徽山与龙虎山数千柄剑一齐飞至大雪坪当空，遮天蔽日。听众们瞠目结舌，乖乖，难道还真是天底下屈指可数的陆地神仙？当老人说到龙虎山赵天师出声要老剑神还剑天师府，老人一顿，一字一字说道：“看官们可知下文如何？”

得，掏钱掏钱，这次茶客们给铜钱十分痛快，稀里哗啦很快就就将大碗装满，性子急的跑去丢完了铜钱，坐回座位就赶忙说道：“老头儿，快说快说！”

目盲说书人喝了口酒，笑道：“那剑仙境界的李老前辈朗声传话给偌大一座龙虎山，世子殿下说还个屁！”

整座茶坊一片死寂，随即轰然叫好，许多只觉得解气的茶客都开始猛拍桌子。徐凤年身边的陶满武噗嗤一笑，徐凤年掏出一块几分重的小碎银，撇撇头，小丫头本就觉得老先生说书精彩纷呈，见这个小气鬼竟然破天荒阔绰了回，总算给了个笑脸，抓住碎银就跑向茶坊中心，满脸通红轻轻放入碗中，再跑回徐凤年身边，依偎在他身边不敢见人。众人也只是觉得这个年轻人十有八九是无聊的富贵子弟，钱多到没地方花了，也无多想。

目盲说书人，说至东海武帝城，只说世子殿下端碗上城头，却没道出原委，茶客们听得惊心动魄，不约而同想着这位世袭罔替的北凉世子还真是胆大包天，倒也不探究底细，听说书人说故事，较真做什么。当老人说起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王仙芝飞掠到东海水面，剑神剑开天门，王仙芝让东海升起，茶坊顿时全部寂静无声，北莽民风彪悍，飞狐城再阴柔，那也是相对其它城镇而言，骨子里终究也流淌着尚武的鲜血，他们可以看不起离阳王朝的帝王公侯，看不起那些软绵绵的名士风流，却绝对不会看不起登榜的春秋名将顾剑棠，更不敢看不起称霸江湖一甲子的武帝城城主，北莽上下，只会遗憾这位老武夫不是本朝人物，却不会去质疑王仙芝能够排在拓跋菩萨前面，成为天下第一！甚至对于那北莽死敌的人屠徐骁，他们也是打心眼敬畏有加，北莽不管是市井之下还是庙堂之上，不乏有人坦诚对徐骁的敬服。当年传言皇帝陛下愿意“妻徐”，他们怒骂口出狂言的徐瘸子不知好歹之余，始终少有人去骂徐骁是不配与女帝共分天下！在北莽看来，天下还有谁比人屠更配得上自己王朝的女帝？离阳王朝的皇帝？滚你的蛋，去你娘咧。

尾声，广陵江畔，大潮起，世子殿下割肉。李淳罡一剑斩甲两千六。

一座茶坊已是落针可闻。

唯有琵琶声声炸春雷。

连茶坊掌柜都目瞪口呆，慢慢摸出几块还没捂热的碎银，让伙计送到碗里去，一点都不心疼。今天幸亏请了这对爷孙二人说书，挣了许多额外银钱，打定主意要让他们继续说上几天，保管生意兴隆财源广进。故事讲完，一些富裕些的茶客们都又加了点闲钱，

徐凤年拍了拍陶满武小脑袋，笑道：“去，跟那位弹琵琶的姐姐说我请他们喝茶。”

陶满武欢快跑去，爷孙二人原本不走这些应酬过场，兴许是见小姑娘天真烂漫瞧着面善，那名临窗而坐的公子哥也不像恶人，就答应下来，徐凤年招手喊来伙计，要了一壶好茶一壶好酒，陶满武坐在徐凤年身边，仰慕望着对面的姐姐，她自己只学过琴，对琵琶一窍不通，只觉得这位小姐姐厉害得很。目盲老人喝了口酒，嘶了一口，慢慢回味，沧桑脸庞露出一抹会心笑意，“谢这位公子赏钱又赏酒，可惜老头儿也就会些说道故事，无以回报。”

徐凤年笑道：“本就是觉着故事好听，身上有些小钱，好不容易打发掉时间，算是意外之喜，老先生无需上心，就当他乡遇故知，兜里铜钱多一些的那位，请喝些酒也是人之常情。”

老人爽朗笑道：“是这个理，公子肚量大，老头儿也不能矫情了，来，碰一碗。这酒虽说不如咱北凉那边的绿蚁地道，却也是好酒。”

两人一饮而尽，至于大小姑娘则喝茶，掌柜顺带送了些花不了多少钱的糕点瓜果，她们也是心情轻松闲适。

徐凤年笑问道：“老先生在北莽说北凉世子的好话，不怕惹麻烦吗？”

年过花甲的说书老人摇头道：“这有什么好怕的，如今这世道，想比同行多挣点钱，总是怕不得麻烦的。”

徐凤年看见老人端碗手背上伤痕纵横，问道：“老先生曾是北凉士卒？手背当年刀伤可不轻呐。”

老人估计年轻时候也是火爆脾气，如今说话仍是半点没有顾忌，直爽笑道：“可不是，那会儿疼得只差没有哭爹喊娘，那时候才入伍北凉军，被老伍长笑话得不行，后来几次受伤要更重，不过反而咬牙忍忍，也就忍下来了，年老了回头再想，还真挺佩服自己，不过公子可能不清楚那会儿北凉军，嘿，你要是没点伤疤，哪里好意思去跟肩并肩杀人的袍泽打招呼，是要被当作小娘们的，说来好笑，入伍几年后，恨不得多被砍两刀才好，咱们老伍长死前就说过，谁他妈的想篡老子的位，行，脱光了衣服，谁伤疤比老子还多，谁去当这个伍长，一句话，谁砍下脑袋比老子多，兔崽子撒尿都要老子来解裤子，都么的问题！”

徐凤年喃喃道：“老先生为何说是那会儿的北凉军？”

说书人喝了口酒，犹豫了一下，再喝一大口后，缓缓苦笑说道：“这些话也就只能与公子这般外人说了，也不算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情，更算不上家丑。当年咱们大将军打赢了西垒壁，灭了几乎与当时离阳势均力敌的西楚皇朝，北凉军上下都憋着口怨气，想着他娘的京城那帮文官老爷站着说话不腰疼，连皇帝老儿都百般猜忌大将军，要不咱们干脆就反了？！让大将军自己当皇帝去，大将军坐龙椅穿龙袍，谁不服气？可惜大将军不肯啊，其实这也没啥，对于我们这些当小卒子的辽东老人来说，只要给大将军鞍前马后都成，不做皇帝就不做皇帝，后来老头儿我就跟着到了北凉，这味道就变了，大将军还是那个大将军，没谁有半句怨言，可大将军也不是四头六臂的人啊，底下一些个将领估摸着是觉着天下太平，该捞银子回本了，后来许多没打过仗的文官也爬上去，老头儿与一些个老兄弟也就心灰意冷，尤其是我，瞎了眼，就不占茅坑不拉屎白白浪费北凉军口粮了，能给边境上的新卒省一口是一口，北凉几个州，我都走过，目无王法的纨绔子弟何曾少了去，老头儿读书不多，也就认识几个字，也想不明白这给赵家打天下打得值不值。”

见对面公子不说话，说书人哈哈笑道：“公子可别因为老头儿唠叨了几句，就以为咱们北凉三十万铁骑好对付，一些个当官的不像话，大将军可始终是那个大将军，说句在公子耳中可能难听的实话，有大将军当北凉王的一天，你们北莽呐，就别想南下一步！大将军不打到你们北莽王庭，就烧香拜佛吧！”

徐凤年笑了笑，道：“喝酒。”

目盲说书人举起碗，“喝！”

老人喝得尽兴，自言自语道：“之所以耐着不死，是有身边这苦命小孙女要照应，再就是真怕咱们北凉的人心散了，万一，万一大将军有个好歹，三十万铁骑咋办？四五年前老头儿听说那世子殿下游手好闲，做什么事情都是一掷千金，败家得很，真是恨不得去北凉王府打一顿，后来才知道根本不是这个事，这不就想着自己反正没几年好活了，能到北莽走几座城镇是几座，与你们北莽人好好说说咱们未来的北凉王，好叫你们北蛮子睡不踏实，哈哈。老头儿大不了就挨几顿骂吃几顿打，死不了。真死在北莽，比起当年那些马革裹尸的老兄弟，也不差了。”

老人回过神，愧疚笑道：“这位飞狐城公子哥，老头儿胡言乱语一通，莫要介意，这顿酒喝得上头了。”

徐凤年摇了摇头，用北凉腔调微笑道：“老先生，你怎么知道我不是北凉人？”

说书人一愣，心思百转，猜测是来北莽做买卖的北凉商贾子孙，但小心谨慎起见，也放低声音，笑容发自肺腑，说道：“难怪了，怪不得公子说他乡遇故知。放心，老头儿知道轻重，今天只当是与一位飞狐城的公子哥蹭了壶好酒喝。”

徐凤年笑道：“要是以后说书惹恼了小肚鸡肠的北莽人，老先生大可以骂几句北凉王与北凉世子，不打紧的，天大地大，活着最大。你孙女尚未找到好男人，还靠着老先生说书挣钱呢。”

说书人摇头道：“骂什么，大将军这辈子没做过一件亏心事，老头儿骂大将军，到了地底下还不得被老伍长他们给白眼死。世子殿下也不舍得骂，以前瞎了眼，骂了那么多，再多骂一句，老头儿死得不安心。老头儿孙女，既然生在了老宋家，就是这个命，没啥好抱怨的。”

捧着琵琶的小姑娘柔柔一笑。

认命而坦然。

徐凤年放下酒杯，轻声道：“老先生，若是信得过，可否将你孙女手中琵琶借我试试弦音？我家二姐尤其擅长武琵琶，我天赋比不得她，不过耳濡目染，还算略懂一二，兴许能与小姑娘说些浅显见解。”

老人笑道：“这有何舍不得的。二玉，递给公子。”

徐凤年笑了笑，“劳烦姑娘把擦琴布一同给我。”

小姑娘脸一红，站起身后小心递出这只心爱琵琶。

徐凤年细致擦过琵琶后，正襟危坐，想了想，右手四指齐列，由子弦至缠弦向右急速撇进如一声。再回撤三指，仅用右手食指自缠弦自老中子三弦次第弹出。

一撇一挂。

弹了多年琵琶的小姑娘眼前一亮。

这架琵琶只是最下品的白木背板琵琶，与那些紫檀红木花梨木制成的上品琵琶差了太多，远达不到强音可达两三里以外的国手境界，徐凤年依次将扫摭分勾打轻轻演示一遍，这才抬头对站在身边的小姑娘笑道：“就白木琵琶而言，音质算好的了，若是银钱允许，可以稍稍补胶，老先生说书内容尤其苛求琵琶的脆爆二项，还有第一弦已是离断弦不远，不过在我看来，既然是弹琵琶给看官们欣赏，弹断琵琶弦也是一桩所有人都会喜闻乐见的美事，大可不必忙着换这第一弦。我再与你说一些南派大国手曹家琵琶的技法，你能记住多少是多少……”

一个说，一个听。

目盲老人浅饮慢酌，优哉游哉。

有聚终有散，徐凤年教完了被公认已是几近绝传的曹家技法，就起身告辞，牵着陶满武的小手离开茶坊。

小姑娘捧回琵琶，喃喃道：“爷爷，这位公子是谁？”

老人喝了最后一口酒，脸色红润，笑道：“大概算是萍水相逢的好人吧。”

年迈说书人可能这辈子都不会知道，他曾面对面，与北凉王说北凉。

------------

第四十八章 风雨来风流去剑气近

陶满武的小脑袋搁在徐凤年的大脑袋上，一起回到客栈，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小丫头准备给那位小姐姐看一下自己手里的奇巧蛛盒，不曾想才到门口，就看到闹哄哄的，许多青皮无赖模样的男子在外边叫骂，满嘴不堪入耳的粗话野话，孙掌柜站在台阶上跟一名五大三粗的彪悍汉子弯腰赔笑，汉子将掌柜偷偷递出的一兜银子抛了抛，本来冷笑脸庞骤然变色，将一小囊银子砸在地上，一拳推在老男人胸口，孙掌柜媳妇和两个女儿躲在客栈大门内，哭哭啼啼，见到家中顶梁柱给打倒在地，愣是不敢去搀扶，生怕惹恼了这些为恶乡里的凶神恶煞。

徐凤年与身边旁观百姓询问，才知道一个大概，约莫是孙掌柜媳妇和长女去城西集会那边游玩，人群里碰到了吃女子便宜的油子，长女脸皮薄，性子又泼辣，被摸了屁股，当场就摔了人家耳光，那名青皮身材瘦弱，没料到姑娘如此狠辣，被一巴掌摔趴下，丢了脸面，见她面生，也没敢当场发作，喊上几位邻里一起游手好闲的兄弟，跟梢到了城东这栋酒楼，与当地相熟混子一番计较，知道孙掌柜没什么背景靠山，这就搬动了一位道上大哥，再呼朋喊友二十几人一起杀了过来，铁了心要从软柿子好拿捏的孙掌柜身上割下一大顿油脂，七八两碎银如何能入他们的法眼？孙掌柜挣钱以后，衣食无忧，读过些诗书，有文人气，好面子，被一拳打翻，疼痛还在其次，落在街坊邻居眼中，让他倍受难堪，尤其是被家里三名女子看到，尤为憋屈得抓狂，爬起身拎了根板凳就要与这帮泼皮拼命，为首大青皮习武多年，把式傍身，岂会在意一条板凳，亮了一招腿法，给板凳踢成两半，把满腔热血的孙掌柜给打懵了，正犹豫着是不是去灶房拿把菜刀出来，就给一名瘦猴无赖偷偷摸摸来到他身后，一腿踹在屁股上，摔了个狗吃屎。

那瘦猴颧骨突出，目小深陷，平时帮派间斗殴，都是动嘴多余动手，这一脚偷袭自个儿觉着挺英雄气概，可惜拉伸幅度太大，腿脚竟然不争气地抽筋起来，只得瘸拐着站在一边，引来大片讥笑，瘦猴正要发飙，眼角余光瞥见被抢了风头的道上大哥皱眉，立马闭嘴，退回一边。徐凤年放下陶满武，牵手走到青皮头子身前，十分利索给了几张十两面额的银票，笑道：“这位大当家的，不知道孙老哥有什么不敬之处，还望赏个破财消灾的机会。”

可以不卖谁的面子，但银子的面子不能不卖，结实手臂纹刻一头狰狞黑虎的大青皮冷冷问道：“你小子是哪条道上的？”

徐凤年微笑道：“小的比不得大当家的豪横风采，只是给城牧府二公子当差打杂的，算不得什么人物，二公子相中了这家酒楼的一道五枝羹，一来二去，我就与孙掌柜有了些交情，这不来酒楼讨要这一道招牌素菜，大当家肚里好撑船，孙掌柜这边有错在先，多多包涵，小的若是这事儿办砸了，即便到了二公子耳朵，酒楼也不占理，二公子事情多了去，万万不会计较这类鸡毛蒜皮，只不过小的办事不利，在二公子那边印象不佳，可就惨了，也就捞不到这里头半颗铜钱的油水，所以这三四十两银子，不成敬意，就算小的跟大当家讨个熟脸，发发善心，别断了小的财路，赶明儿大当家得空，在下再请诸位兄弟搓一顿好酒，大当家意下如何？”

大青皮脸色阴晴不定，最终洒然一笑，将银票揣入怀中，拍了拍徐凤年肩膀，道：“既然小兄弟认了错，这事情本就说大不大，就当给你面子，揭过了！以后到了城西那一片，找我喝酒，简单，只要报上飞狐城镇关西的名号！”

热闹没了，旁观的各路神仙也就纷纷散去，入了酒楼，一头雾水的孙掌柜顾不得惊魂未定，小声问道：“徐老弟，真是城牧府上的贵人？”

徐凤年拣了张干净桌子，落座后笑道：“哪能与城牧府攀上高枝，只不过家里有长辈与府上管事有些生意来往，与澹台二公子半点不熟，这趟去城牧府厚着脸皮投了张名刺，也不知道能否见着他，孙老哥知道我家做些不成气候的瓷器买卖，二公子是此道行家，若是真侥幸被青眼相加，以后还真说不定能拉上二公子来酒楼吃上一顿，到时候孙老哥可别收饭钱茶钱啊。”

孙掌柜心神大定，搓搓手，如释重负道：“可不敢收二公子的银钱，能来酒楼就是天大脸面了，徐老弟，今天这事多亏你仗义相助，老哥这就去拿银子还你，还有，不管你在客栈住几天，衣食住行，只要是花钱的，老哥都包办了，你要是不肯，老哥跟你急！”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笑道：“孙老哥，那三四十两银子就别跟小弟计较了，我好歹是去得广寒楼的商贾子孙，你若是钻牛角尖，可就是不认我这个兄弟了。以后只要到了飞狐城，保证来你这儿蹭吃蹭喝倒是真的，这点小弟绝不含糊，这可不是与老哥你说笑，别肉疼。”

孙掌柜胸口愤懑一扫而空，哈哈大笑，坐下后与站在远处的媳妇女儿招招手，道：“来，与徐老弟招呼一声。”

便是那个嫌弃徐凤年太老的小姑娘，也与娘亲姐姐一同规规矩矩施了个万福，三名女子梨花带雨，劫后余生，对徐凤年也就生出了几分感激涕零，何况听上去这名面容清秀却佩刀的公子哥与城牧府有些关联，这让她们也都孙掌柜有这么一号称兄道弟的年轻公子，颇有一荣俱荣的感触，长女原先对老爹被人三两下撂翻在地，丢死了人，她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如今当下也只是觉得老爹血性，并且有识人的本事，再无半点埋怨。孙掌柜媳妇作为商妇，更是世故伶俐，亲自身姿摇曳，返来端了一壶好酒过来，给自家男人和徐凤年倒酒，好趁热打铁，将这位富贵隐忍的公子哥与酒楼绑在一起，以后再与那帮青皮起了冲突，不说让他冲锋陷阵，也好让他不至于冷眼旁观。孙掌柜小女儿一直迷迷糊糊的，被姐姐拧了一下，抬头见她丢眼色，做了个澹台长公子的口型，小姑娘顿时神采奕奕起来，不管不顾，火急火燎问道：“徐哥哥，你如果去了城牧府邸，能见到澹台长公子吗？如果见着了，千万记得与他提起我啊，我叫孙晓春！”

小姑娘又被一拧胳膊，马上醒悟过来，笑眯眯道：“还有我姐，她叫孙知秋！”

孙掌柜和媳妇相视一笑，对这对走火入魔的女儿有些无奈。姐妹两人则是都满眼期待希冀，管不上什么矜持腼腆。徐凤年哑然失笑，只得点头道：“真有机会的话，一定为两位姑娘美言几句，只是却不敢保证一定能见到那位英武公子。”

姐姐孙知秋年长，懂更多一些人情世故，笑着点了点头。妹妹孙晓春却是表情沉重，一本正经说道：“一定要见到的！”

她们娘亲作势要拍打小丫头，眼神语气却柔和：“不许无礼。”

徐凤年笑道：“嫂子，无妨无妨，不过举手之劳。”

接下来三位女子房内去说些私密闺房话，孙掌柜则满脸得意笑容与几位闻讯赶来的老兄弟唠嗑。徐凤年回到客栈房内，陶满武放好奇巧盒子，打开行囊，一颗一颗碎银数起了银子，徐凤年笑骂道：“真有蟊贼，还会只偷几块碎银子吗？早给你偷光了。”

持家有道的小丫头回瞪了一眼，继续数钱。

徐凤年背对陶满武，从贴身蚕甲十二“剑鞘”中驭出一柄飞剑，悄悄养剑。

数完了银子，一颗不少，陶满武这才系好行囊，踢去靴子，摆好奇巧和瓷枕，托着腮帮趴在床上左看右看，满眼愉悦欢喜。

徐凤年藏好飞剑，看了一眼熔合大黄庭后老茧逐渐剥落的手心，常人刺血养剑，别说十二柄，就是两三柄，一旬下来，一双手早就见不得人，有大黄庭植长生莲，则是丝毫不用担心，气血旺盛如广陵大潮月月生，循环不息，伤势痊愈速度极快。徐凤年坐在床边，身体往后仰去，浮生偷闲，闭目凝神。陶满武一番天人交战，还是大方大度地将瓷枕塞在他后脑下，捧着盒内有小蜘蛛结网的奇巧，坐起身望着身边的家伙，欲言又止。

双目紧闭的徐凤年平静问道：“想知道为什么我明明可以出手教训那帮市井无赖，却只是卑躬屈膝送银子出手，息事宁人？”

小姑娘点了点头，撅起嘴，有些小委屈小幽怨，只觉得这家伙半点侠士风采都欠奉。

徐凤年嘴角翘起，轻声道：“我这个坏蛋是无根浮萍，飘到哪里是哪里，孙掌柜一家四口是扎根在这里就一辈子走不开的老百姓，飞狐城的青皮货色，乖巧而奸猾，说好听点是审时度势，说难听点就是欺软怕硬，我除非一次把他们杀怕了，否则我前脚一走，他们后脚就要跟孙掌柜不依不饶。可我有私事在身，还带了你这么个也就只能帮手背银钱的拖油瓶，总不至于为了点事情就大打出手，说到底，自家祸福自家消受，我今天也就是念那一壶茶的香火情，加上生怕又要麻烦地换地方入住，才会出手，否则以我的薄情性子，才懒得装这个好人。这叫各家自扫门前雪，莫管别人瓦上霜。你要是觉得想找个扶危救困的大侠一起行走江湖，对不住，小丫头，我肯定要让你大失所望了。”

陶满武弱弱哼了一声。

在茶坊见他教那位弹琵琶的姐姐技法，才稍稍觉得他没那么坏了！这会儿觉得他其实也没那么好！

徐凤年握住小姑娘一只胳膊，替她悄悄疏通窍穴，嘴上刻薄打趣道：“好人有好报，那都是别人生怕自己祸事临头，才捣鼓出来的言语，其实没几个真愿意去做好人。一般来说好人没好报，只不过没人有机会让你知道而已。”

陶满武只是觉着胳膊发烫，谈不上舒服或者难受，也就忍受下来。

徐凤年平淡说道：“换只胳膊。”

她转了个身，伸出手臂。

徐凤年得逞以后，调笑道：“都说男女授受不亲，你也没个羞臊。”

陶满武不搭理这茬，老气横秋叹息一声，咬唇道：“董叔叔说过，国有利器，不示于人。君子藏器，待时而动。小人持器，叫嚣不停。”

徐凤年睁眼笑道：“你那董胖子叔叔还是个深谙藏拙的学问人呐，岂不是跟本公子挺像的。”

小丫头翻个了白眼，对这个往自己贴金的坏蛋都懒得说他了，只是想把心爱瓷枕抽回来。

徐凤年压住瓷枕无赖道：“不给。”

小姑娘明知角力不过，便流露出一脸不与你斤斤计较的不屑表情。与这个坏蛋相处久了，她似乎也学会了些能让自个儿为人处世更惬意些的小本事。

街道上传来吵杂喧嚣，陶满武好奇地穿上靴子，跑到窗边踮起脚尖去看个究竟。

飞狐城傻眼了。

据说澹台长公子竟然给一死胖子打了！

更让人气愤的是这该死胖子身边竟然还有个如花似玉的闺女，看架势还是胖子的小媳妇。

百余彪悍铁骑长驱直入飞狐城。

铁蹄碾碎了满城的风花雪月。

再后来，消息灵通的飞狐城达官显贵就由惊怒变畏惧了。

那名不依律法带兵擅闯城池的死胖子，不但是名货真价实的武将，还是咱们北莽南朝官中的军界领军人物，高居北莽近三十年最为破格的从二品，与南边三位正三品大将军只差一线，别说城牧大人，偌大一个边军孱弱的龙腰州，恐怕除了持节令，没谁敢触这个死胖子的霉头。再后来，一个个震骇人心的消息传入耳朵，更是让人吓得屁滚尿流，死胖子身边那名彩裳摇袂的女子，是北莽五大宗门里提兵山山主的亲生女儿，也是死胖子的二房，而这名挨千刀死胖子的正房，更是来头了不得，难怪能将提兵山的千金小姐压过一头。澹台长公子不过是带人在城门挡了挡，兵马就给人冲散，公子本人更是被那提兵山下来的仙女给一招避退下马。

一时间，满城风雨飘摇。

唯有一座远离是非的茶坊，听目盲说书人说那北凉世子的游历故事，两耳不闻窗外事。

一名才入城没多久的老儒生坐在临窗位置，要了一壶廉价茶水，脚边放了破旧书箱。

他对面坐了一位中年负剑男子，面容肃穆。

剑气近。

------------

第四十九章 董胖子

百骑冲城，铁甲森森。

为首胖子武将体重起码有两百斤，但是没有给人丝毫累赘感觉，体型健壮，肌肤黑炭，胯下坐骑也是一匹乌黑重型马，身后铁骑以一线姿态直线驰骋。胖子武将身边偏偏有一名娇柔女子并肩齐驱，气韵生动，彩裳飘袖，宛如仙人，年轻女子身穿深沉幽静的霁青袖裙，内衫是娇艳柔美的鹅黄，精致而大气，她腰挂一柄孔雀绿剑鞘的古剑，便是与这些北莽南朝军旅第一精锐铁骑共同疾驰，竟是绝无半点花瓶嫌疑，愈发衬托得胖子武将麾下亲卫铁骑雄伟异常。北莽王朝版图广袤，但自离阳王朝一统春秋以后，六次倾尽举国之力展开的宏阔战事，仅有一次牵涉到龙腰州所在的中线，主要战场皆是两辽所在的东线，以及争锋相对的北莽姑塞州与离阳凉州所在的西线，离飞狐城百步距离，胖子缓了缓马速，抬头瞥了一眼挂剑阁，风尘仆仆的胖子呸一声吐了口浓痰，低声骂骂咧咧，身后铁骑百人犹如一人，动作如出一辙，战马衔尾间距并没有因为缓速而产生变化。

胖子姓董，父亲是春秋遗民士子，母亲是北莽本土小门小户的女子，当入伍十几年以后，董胖子将两百斤肥肉全部锻炼成肌肉时，也从一名籍籍无名的小卒子，一跃成为北莽南朝最耀眼的军界枭雄，便是与姑塞州持节令、三位大将军、以及那些南朝重臣都可平起平坐，按北莽国律，南朝官员与北王庭皇帐臣子即便同衔，品秩仍要自降一品，唯有那些被北莽女帝特赐嘉奖的南朝贵人，才可依次递增半品，马上这个死胖子，是北莽皇朝唯一一位荣获三次特勋以至于炙手可热的权贵人物，故而本该是正四品武将衔的他，手握军权直达从二品，西线三名大将军黄宋濮柳珪杨元赞，姑塞锦西两位持节令，这些打个喷嚏就能让边境抖一抖的正二品封疆大吏，清一色都被眼下这个两百斤胖子骂娘过，其中更是与被女帝破例殊勋南院大王的黄宋濮拍过桌子，更传言曾与杨元赞约好地点卷起袖管干过架，死胖子能活到今天，不得不说是个奇迹。

死胖子一脸咬牙切齿，慕容宝鼎这老乌龟怎么管束的族内小崽子，明明已经给过一封密信，慕容章台竟敢还去带私兵劫掠兄嫂与侄女，你娘的真以为自己是武榜第九就高枕无忧了？嫂子这桩血案且不去说，那视作亲生女儿的侄女要是出了丁点儿纰漏，老子这辈子就算跟你慕容宝鼎死磕上了！你慕容宝鼎一脉子弟以后再来姑塞州抢夺军功，我保准揍得你们爬回家后连爹娘都认不出来！一路行来，临近飞狐城，已经有数拨斥候在半里以外游曳刺探，董胖子对此根本不去理睬，就这些家伙的骑术与战力，身后自家骑兵随便拎出去一个都能射落马下，仅论马栏子即斥候的杀敌本事，天底下也就陈芝豹调教出来的白马游弩能与他的乌鸦栏子比较高下，礼尚往来真刀真枪死斗了这么些年，胜负都在五五分。董胖子咧嘴笑了笑，更显阴森，他自知不是风流倜傥的面善人物，入伍前，街坊孩子见着他就要吓得哇哇大哭，除了男人意气相投不说，这辈子反正就没被几个女人和小孩讨喜过，所以一旦遇上了，董胖子都尤为珍惜，女人就两个，都成了他媳妇，外界都说大房二房之类的，董胖子一视同仁，谈不上更宠谁，反正先成为明媒正娶董家儿媳的就是大媳妇，后入家门的就是二媳妇，这叫先来后到，么得道理好讲，老子反正也不是喜欢讲道理的人嘛。身边这位，可是那提兵山那老匹夫的心肝，不一样被我抢回家了？老家伙三天两头嫌弃自己武力不堪入目，你娘的，你懂个屁的兵法，武夫极致，不过千人敌，老子可是万人敌，早瞧你老头儿不顺眼了，别仗着老丈人身份和武道大宗师就瞎嚷嚷，喷老子一脸口水，都几回了？老子也就是尊老爱幼，不与你计较，顶多拍拍屁股转身大晚上拾掇你女儿去，这叫一物降一物。

董胖子身边女子见到那张再熟悉不过的笑脸，无奈道：“夫君，又想使坏了？这次轮到谁遭殃？”

死胖子打哈哈道：“夫君我向来以德服人，向来与人为善。”

广袖飘摇如天庭仙人的柔媚女子皱了皱眉头，“你就如此喜欢那个陶满武？以后我与那人的子女，你恐怕都不会这么紧张吧？”

董胖子嘿嘿道：“这话多见外，陶满武是你相公这辈子唯一打心眼喜欢的小孩儿，又是大哥的遗孤，多心疼一些又咋的了？你与大雍公主不对付也就罢了，女子相妒，是人之常情。可你瞎吃小孩的醋，这可不好，要是四下无人，相公可就要家法伺候打你屁股了。”

父亲是提兵山山主的女子本想冷哼一声，以示心中微微不满，只不过见到他一路昼夜急行，每日休息不过就是疲累至极才不得不打个小盹儿，脸上拿水布一抹都能抹下几层灰，嘴唇早已干裂渗血，为了找寻那名在鸭头绿客栈失踪的年幼侄女，几乎调用了手上全部人脉资源去依靠那搜寻来的只字片语，死命追蹑蛛丝马迹，这是她第一次见到他除了打仗与拐骗媳妇以外，如此不择手段的兴师动众，见着他那张清瘦下陷许多的脸颊，心中一柔，就不忍心用言语去针尖对麦芒。

她换了一个话题，看到城门外兵甲鲜明，眯眼轻声道：“澹台长平私下不是你好兄弟吗，为何要阻你？”

死胖子打了个哈欠，他给边境将军们挖坑不埋那叫一个熟稔，指不定事后那帮家伙还得过个好几年才回过味，再想骂这个阴险狡诈的死胖子，就已经没了那份心气，不过死胖子对自家媳妇从来都是有一说一，解释道：“长平要是在南朝做官，与我亲近是好事，可去了皇帐做传铃郎，再与我眉来眼去，皇帝陛下不介意，耶律与慕容两族难保不会学妇人嚼舌，终归不是美事，我干脆就来一场骗不过老狐狸却能忽悠许多笨蛋的苦肉计，起码大家面子上都过得去，顺便让北边知道飞狐城还有个敢跟董胖子较劲的年轻人，这个传铃郎也就算板上钉钉了。你啊，都是被你爹惯的，不爱动脑子，比她笨多了，娘子，别跟我瞪眼，知道你这双眼眸儿漂亮，当初就是被你这么一瞧，给迷倒的，魂都给瞧没了。再说了，笨有笨的好嘛，都像她那样聪明，我做相公的，也累，还是笨些好，打个比方，事先说好只是大比方啊，相公与兄弟们去了趟青楼喝花酒，回到家，她一闻酒气脂粉味，就要让相公跪搓衣板，你呢，拿着相公顺手买来的胭脂，就欢天喜地，你说我更喜欢哪个？”

女子嫣然一笑，笑意里头有杀机。

死胖子一巴掌拍在自己嘴上。于是接下来原本谋划要与澹台长平战上几十回合的好戏，就成了未来传铃郎被插在牛粪上的那朵鲜花一剑就打落下马。

董胖子入城时，叹息道：“对不住了长平兄弟，都怪你小嫂子当下心情不太好。”

一剑如龙的身边女子没有任何神情变化，轻声问道：“夫君，接下来如何找寻你侄女？”

死胖子出了城洞，拿手遮了遮阳光，平静道：“封城。然后刮地三尺，什么时候找到了我再离城。”

女子忧心忡忡道：“夫君就不怕惹来非议吗？”

董胖子撇嘴冷笑道：“有人不服气就来找老子理论好了，老子慢慢跟他们讲道理，讲不过，老子就拿铁骑碾死他。”

身后两名亲骑离得较近，听到将军这句话，会心一笑。这就对了，咱们董将军肚子里没墨水，偏偏喜欢与人附庸风雅和讲评道理，大半是面红耳赤吵架不过，就跳脚骂娘，若是还不解气，就要动手动脚了，南朝官员都恨死了这个没脸没皮的王八蛋，尤其是春节时分，毛笔字写得蚯蚓扭曲的董将军还非要卖弄才学，走门串户，死皮赖脸要那些南朝府邸都挂上他写的春联，狗屁不通啊，丢人现眼啊，记得曾经有街上邻居的督监大人和观察使大人耍了小心眼，一个说是风吹掉了黏粘不牢固的春联，一个说是放鞭炮炸坏了春联，结果第二天死胖子就肩扛两幅春联又屁颠屁颠去挂在两位军界权臣的大门上，亲自拿粥汤黏好，笑嘻嘻说这回儿保准风吹不掉鞭炮炸不烂了，偌大一座权贵满地多如狗的西京，也就只剩下黄宋濮大将军敢直接将这个死胖子挡在门外，门房指了指门口一块石碑，上边明确写有董卓不得靠近府邸五十步。北莽南朝，恐怕除了边军士卒，也就大将军柳珪算是与这个面目可憎死胖子唯一亲近的大人物，结果柳大将军前两年有意将孙女许配给他，被胖子拿家有悍妇当挡箭牌，结果没几天就迎娶了提兵山山主的独生女，听说把老将军柳珪气得怒发冲冠，差点就要披甲上马去宰了这腹黑胖子。

女子柔声道：“早知如此，当初为何不亲自护送嫂子侄女前往留下城？”

董胖子阴沉道：“那位嫂子不像是能为陶大哥守寡的女子，我与她素来不亲，见她作甚？陶大哥才死，就写信给我，要为她那儿子讨要一个官爵名录，我这人脾气古怪，你开口要了，我偏不给，你不开口，我倒是不介意帮你铺好路子。陶大哥就一个儿子，若是被她养大，迟早要变作一个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有屁的出息，按照我的意愿，就该丢进老子的军中，能活下来成为乌鸦栏子，有你叔叔董卓一天富贵，就缺不了你的锦绣前程，可那女子舍得吗？她还不得揪心死，戳我的脊梁骨？而那侄子心性不随陶大哥，随他娘亲，所以我只喜欢小满武。我董卓发过誓，不成北莽第一流的将相，绝不去探望老伍长。”

董胖子冷哼一声，“只要被我找着了满武，一定要小闺女比任何一位公主郡主还要活得自在，谁敢欺负她，活腻歪了！”

女子揉了揉鬓角青丝，轻声道：“从消息上看，是一名游历龙腰州的佩刀青年裹挟了小满武，到时候见面，你该如何计较？”

董胖子脸色稍缓，笑道：“老子不管他是什么人什么身份，只要没对不住小满武，只要他敢狮子开口，我就敢给他报酬。”

提兵山女子笑道：“我就喜欢夫君这一点。”

死胖子哈哈笑道：“娘子，我可是喜欢你很多点。”

生下来便活在江湖顶点位置看风景的女子对待世人天生冷眼相向，唯独对这个命中克星的死胖子，丢了个唯有真心喜爱才会流露的媚眼。

死胖子眯眼望向城内，他不喜好这座飞狐城，太娘娘腔了，看着就心烦。

铁骑入城，并未长驱直入城牧府邸，而是象征性绕城一圈，途经东北角一栋酒楼，女子猛然转头看了眼楼上窗口。

死胖子纳闷道：“何事？”

女子想了想，摇了摇头。

胖子只当是有觊觎自家娘子的浪荡子，不以为然，若是平时，大可以打杀一顿，可现在实在没这个心情，自己只带了一百骑，总不可能无头苍蝇一般满城找人，归根到底还要让官府出人出力。

董卓长呼出一口气，轻轻说道：“小满武，再等一会儿董叔叔。”

————

妈的，该死的win8系统，让我丢失了整整两千字稿子，本来这张该有六千字的！

下一章在凌晨两三点吧。

------------

第五十章 王见王

位置僻静生意冷清的小茶坊总算热闹了一回，口口相传以后多了许多慕名而来的听众，目盲说书人一天要说三场北凉世子的游历，三场已是老人的体力极限，一大把年纪了，再倔强，也不能跟老天爷较劲，指不定哪天老天爷一不高兴，一条老命也就给收了去，再者说书说书，除了竹板敲打，只是动动嘴皮子，喝几口酒润润嗓子还能对付过去，弹琵琶的孙女就要受罪许多，生活清苦，舍不得花钱用上那桃胶护指，才一场说书，小姑娘十指就已经淤血青紫，这会儿趁着休憩时分，她生怕爷爷惦念忧心，只敢偷偷摸摸蹭着衣角，减缓手指酸疼。茶坊掌柜看着第二拨茶客兴致勃勃入坊，坐在柜台后头，乐滋滋啜着壶嘴清茶，偷着乐，做与吃有关的小本营生，就是要讲求一个流水往来，旧客不去新客不来，掌柜下意识瞥了眼临窗一桌茶客，一扫而过，也就不再留心。

老儒生好似打定主意要再听一场说书，很识趣地与茶坊伙计要了壶茶水，喝得倒是不算多，许多茶水都被他在桌面上横抹竖画鬼画符了去，负剑男子始终目不斜视，如小庙里的泥塑菩萨一般，养气功夫一流。

老儒生笑眯眯道：“少朴，喝一杯？”

中年男子摇头，毕恭毕敬说道：“不敢。”

老儒生仿佛听到一个天大笑话，拿手指点了点这位后辈，“连李密弼都敢光明正大的刺杀，天底下还有你孙少朴不敢做的事情？”

负剑男子不苟言笑，也不懂玩笑三昧，一本正经道：“那喝一杯。”

老儒生摇了摇头，“不给喝了，你这呆货。”

老人揉了揉脸颊，缓缓说道：“我骂李老头心术不正要遗祸北莽百年，他骂我迂腐不堪不配做帝师，这些都是在皇帝陛下眼皮底下的庙堂廷争，都摆在台面上，勉强能称作君子之争，少朴，以后你就别去跟李密弼那边抖搂剑气了。刀只单刃，根脚便偏颇，故而是杀人利器，剑却有双峰，不偏不倚，君子入世救人才是剑道正途，一个王朝，正奇相辅，少不得持刀武夫也少不得佩剑君子。这些呢，其实都是场面话，说到底你毕竟还是棋剑乐府的剑府府主，亲自出手打打杀杀，宗门也没光彩，面子这东西，得靠成材的后辈去挣，里子这玩意，才靠你们几位支撑。正如说书先生所说，李淳罡是剑道第一人，要我来说，这位剑神的闭鞘剑，所谓我不出剑，胸中自有剑意万万千，远比两袖青蛇与剑开天门更是剑道圆满境界。少朴，你也该学一学。”

中年男子点了点头，他这辈子只服气眼前一人。这位老人中原大局尚未落定便只身离开北莽，赶赴南边，春秋一统后，仍是在那片硝烟逐渐消散的异乡逗留了整整二十年。

负剑男子词牌名剑气近。

高踞武榜前列的洪敬岩是他的闭关弟子。

接下来两场说书，老儒生都一字不漏听入耳朵，时而点头时而摇头，反正除了一名同桌还算威严的剑士，也不会有人在意一名貌不惊人的酸臭老书生是死是活。期间有两拨飞狐城青皮土棍来闹事，第一拨被茶坊掌柜拿银子打发回去，第二拨就要出手毒辣许多，死死护着捧琵琶孙女的说书老人被一拳砸在脸上，如此一来便惹了众怒，茶客们付了茶资就等着听几段好故事，你这些泼皮耍横可以，别打老家伙嘴脸啊，万一打伤了岂不是白掏铜钱买茶听说书了？混子们撂下狠话，再敢吹嘘那北凉世子如何英雄就回头再结实痛打一顿，这才大摇大摆而去。第三场说书尾声，有几匹骏马来到茶坊外头，跳下几位飞狐城膏粱子弟，带着六七名恶仆，二话不说就冲着目盲老人打去，一名官家子弟更是狞笑着扯过小姑娘的头发，扬言要将这小凉蛮子丢到最下等的窑子去做婊子。老儒生脸色如常，“民与民斗，各凭本事，生死有命。官与民斗，老夫就要计较计较了。”

“少朴。”

一瞬间，听闻吩咐的负剑男子剑不出鞘，剑气却近。

老儒生不去看那鲜血淋漓的场面，伸袖抹去桌面上密布犹如蚁穴的两朝边防图，沙哑呢喃道：“二十年间，当过锱铢必较的商贾，做过流离失所的耕农，当过巡夜更夫，给官吏当过埋头刀笔文案的狗腿幕僚，为青楼名妓写过曲子，做过走南闯北的镖师，给风流名士做过词伶帮闲，当过小城的县令，三教九流，也算囫囵做了一个遍，春秋九国，也都走了一个遍。再花上两三年时间走一走北莽八州，大体可以去王庭帝城为皇帝陛下打一副大棋谱了。”

老儒生平淡道：“黄三甲啊黄三甲，你以中原九国做棋盘，我以两朝分黑白，你约莫要少去一甲了。”

老儒生突然笑道：“都是一只脚在棺材里的人了，胜负心还如此重，不好。”

客栈，徐凤年看到才踮起脚尖去一探窗外究竟的陶满武猛然缩回身子，跟白日见鬼一般，小跑到床边，脱了靴子就跳到他身边，抱着奇巧盒子，小脸蛋神情复杂。

徐凤年打趣道：“怎么，该不会是真见着你董叔叔了吧？没道理，换做是我，早就大喊一声跳下楼去。”

小姑娘举起手中盒子，歪了歪脑袋，怯生生的，认真说道：“要是明天盒子里小蜘蛛结了网，你就答应我一件事，好不好？”

徐凤年直截了当拒绝道：“你当我傻啊，要是你让我去跟你那战功卓著的董叔叔见面，或是以后让我去背那钱囊，我能答应？”

小丫头仍是举着小木盒子，泫然欲泣。

徐凤年没好气道：“去去去，甭跟我来美人计，这世上还真没这样的水灵姑娘。”

犹豫了一下，徐凤年自嘲道：“就算有，也不是你这个才四五六七岁的黄毛丫头。”

徐凤年想要下床去看热闹，结果发现被她扯住袖口，低头一看，小丫头眼眶湿润，有洪水决堤的迹象。徐凤年耳力敏锐，自然听得出楼外那是一百精锐铁骑过街的动静，在飞狐城有资格折腾出这种大手笔的寥寥无几，澹台长平算一个，只不过这名城牧长公子向来锋芒内敛，不至于带兵来城内东北角耀武扬威，联系陶满武的异样神色，真相也就水露石出。这么个懵懂未知的小丫头，相逢不到一月，哪来什么刻骨铭心的儿女情长，徐凤年觉得她也就是吃痛一阵子，见着了那名在北莽政坛平步青云的董叔叔，无须多长时间，也就淡而忘之，多少口口声声海枯石烂的海誓山盟都无非如此，他们这对事实上恩怨纠缠的一大一小，这份香火情，抵不过几场风吹雨打的。

徐凤年也不揭穿八九不离十的真相，轻声说道：“打算将你托付给澹台长安的，回头就让孙掌柜带你去瓶子巷，先在喜意那边呆着，事后你与城牧二公子说一声，赏脸来酒楼这边吃顿饭。”

吃不准那名金玉其外的二公子是否败絮其中，只不过以澹台长安的脾性，相信多半会善待一名折腾不起风浪的小姑娘，这当然算不上万全之策，只不过形势所迫，徐凤年也只能做到这一步。至于相处一段时间后，陶满武是否泄漏身份，澹台长安又是否交给董胖子，对城牧府对小丫头来说都是好事一件，徐凤年注定要孑然一身深入北莽腹地，甚至要去遥远的北境，不可能真去带着一个小姑娘去亡命天涯，这实在不是什么有情趣的事情，说不定哪天她就成了累赘，被当做弃子说丢就丢，最终死在未知的刀枪弓弩之下。徐凤年再附和那世态炎凉，性子再刻薄无情，也不觉得眼睁睁看着她死于非命，是什么可以轻描淡写的小事。

小姑娘扭头赌气道：“不去！去了也不说！我就当哑巴！”

徐凤年笑道：“去不去还能由着你？”

小丫头重重点头。

徐凤年弹指敲了她一下额头，说道：“你以后总有一天会恨我的，就知道现在好聚好散有多难得了。”

陶满武拿起瓷枕就想要砸一下这个大坏蛋，可看到他一瞪眼，就不敢了，担心自己不争气会哭出声，小姑娘翻了个身扑倒在床上，先搂过瓷枕和奇巧压在身下，然后手忙脚乱拢过棉被压在身上，偷偷躲起来呜咽。

依稀传来她那含糊不清的稚嫩嗓音：“现在就恨你！”

又要哭又要骂人，棉被里又闷气，小丫头应该挺累的。

徐凤年等了一会儿，见没完没了，叹了口气，夺走棉被丢在一边，抱起她在怀里，下巴搁在她脑袋上，柔声道：“你不天天嚷着要见你董叔叔吗，要他教训我这个恶人吗？怎么真见着了，反而扭捏起来。”

小姑娘捂住脸庞，纤细肩头柔柔抽搐，断断续续说道：“董叔叔是好人，我不让他打你。”

徐凤年摇头道：“打不打还是小事。”

没有说出下文。既然死胖子董卓带一百铁骑顺藤摸瓜进了飞狐城，若只是董胖子与亲卫，别说忌惮，徐凤年连杀人的心思都有，杀董卓可比杀十个陶潜稚还要来得影响深远，但这个胖子既然已是南朝中枢重臣，小姑娘奇巧盒中的小蛛是否结网，徐凤年不感兴趣，但董胖子身后那张北莽蛛网极有可能也随之在飞狐城内外缓缓张开，择人而捕，徐凤年想杀一个必定有死士护驾的军界当红新贵，并且功成而退，没有指玄境界，根本不用去奢望。想到这里，徐凤年悄然生出一些愧疚，上辈子小丫头到底做了什么孽，才会在这辈子遇上自己？

陶满武轻声道：“我爹说了，战场上做逃卒，是要被斩的！”

徐凤年捏了捏她脸颊，呸呸说道：“说什么晦气话。”

沉默良久，陶满武哭得没气力了，就攥紧大坏蛋的袖口，生怕他说走就走。

徐凤年看着桌上那一囊银钱，抚额道：“得得得，就当我欠你的。咱们桃子长得水灵，指不定就被青皮无赖半路劫走当小媳妇了，我也不放心，先说好，送你到了董叔叔那边，就算完事。”

飞狐城驿馆外，才歇脚没多久就火烧屁股跑出来的董卓瞪大眼睛，惊喜而错愕，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这位已经让城牧封城的将军看到俏皮而滑稽的一幕，一名年轻人一手牵着小侄女的手，一手牵一匹劣马，就如此意料之外和情理之外地出现在眼前。小满武背着一只瞧着就挺沉重的行囊，单手捧着只瓷枕，梨花带雨，咬着嘴唇，委屈极了。董卓整个人的心肝都碎了，还好还好，小满武人没事就是万幸，董卓细细端详了一番，这只常年与军政两界那些成精老狐狸打交道的胖狐狸早已修炼得人情达练，目光如炬，他立即就有些好似父亲见着女儿带了该死女婿登门找抽的醋味了，他妈的，自己的小闺女还没十岁呢，亏得你这王八蛋下得了手！

提兵山走出来的仙子眯眼望着这个看不清端倪深浅的年轻男子，两手空空，身无余物，劣马马鞍附近系了一块长条布囊，应该是类似莽刀的兵器，越是捉摸不透，她越是不敢掉以轻心，她家学渊源，自身武力不俗，眼力更是超一流，她不敢确定这名情绪古井不波的年轻公子是三品还是二品。只不过当她瞅见自己男人那副吃瘪的别扭神情，见多了夫君欺负别人，这可是破天荒头一遭，她心情轻松许多，既然这位不速之客敢带着小满武前来，除非是飞蛾扑火的莽撞蹩脚刺客，否则多半是客不是敌，她也不好绷着脸，出门在外，嫁入董家后，她便一直牢记山上娘亲的叮嘱，除了懂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且一定要给自己男人涨脸面，这才是聪明妇人。

陶满武一步三回头。

徐凤年翻身上马，董胖子笑呵呵道：“这位做好事不留名的侠士，可是要出城？”

徐凤年笑着点了点头。

董胖子搓手道：“若是有难言之隐，不是董卓说大话，只要不是谋逆大罪，都能帮侠士说说情，若是不喜董卓的口碑，也不碍事，董卓这辈子都会记住今日恩惠。”

见到这名公子哥缓缓调转马头，看样子是执意出城，董卓也不客套惹人厌烦，洪声道：“一骑去城门传话，开城放行！”

望着一人一马远去，死胖子姿态可笑地跑到陶满武身前，因为身材过于高大魁梧，干脆就噗通一声跪倒，抱住小姑娘。他媳妇欲言又止，董卓捧起小满武放在肩膀上坐着，转身笑道：“知道娘子想说什么，这么一号人说来就走说走就走，相公当然警觉得很，只不过以怨报德的缺德事，能少做就少做，老子这辈子做的亏心事够多了，万一生个儿子没屁-眼，找谁诉苦去？你们两个娘子还不得把我从两百斤打到一百斤啊，相公我长一斤肉容易吗？”

女子婉约一笑，那名年轻公子大气归大气，可比起自己这个小心眼的男人，还是要差了十万八千里。

董卓环视一周，眼神骤冷，阴沉说道：“诸位，丑话说前头，老子说了放行就是放行，你们盯老子的梢，老子擅带私兵离开姑塞州，理亏在先，而且一路上有媳妇开解，忍了！如果敢给那人下绊子，做些画蛇添足的勾当，别怪我董卓小肚鸡肠，连你们祖宗十八代的坟都给刨了。”

说完狠话，董胖子轻声问道：“娘子，画蛇添足用在这儿，与语境妥不妥？”

女人习以为常，点头道：“还行。”

在小姑娘的哭声中，几乎同时，徐凤年和董卓，这两名男人遥遥转头对视了一眼。

再相逢，就不知道两人会是以何种彪炳身份敌对相望了。

————

————

公布雪中第一个vip订阅群：16871655加群需订阅截图。

------------

第五十一章 数风流人物

飞狐城初听那姓董的竟然要封城，恨不得去这个死胖子身上剐下肉来，不过雷声大雨点小，没过多久就重新开城，老百姓都想着肯定是澹台长公子与董胖子暗中角力占了上风，愈发不信澹台长平会在门口被一名女子避退落马。

徐凤年没有急于出城，而是登上城墙远远看着有士卒持矛不得靠近的挂剑阁，因为陶满武，过早与董卓牵扯上关系，已经打乱算盘，匆忙离城自然不妥，但打肿脸硬头皮逗留城内，更容易双手送上把柄，徐骁要自己找寻那个北凉军旧将，只能暂时搁下，两害相权取其轻，算是聊以自嘲，到底还是有些遗憾的。

徐凤年正想转身走下城头，一名躺在墙垛上酣睡晒太阳的邋遢汉子呢喃了几声，一个侧身翻滚就要坠下城墙，所幸是往墙内摔，徐凤年也就不帮忙，摔醒的醉酒汉子第一时间不是庆幸余生，而是去小心翼翼抚摸腰间悬挂的酒葫芦，这才抬头茫然四顾，见着了陌路相逢的徐凤年，无动于衷，满脸络腮胡子的酒鬼靠着墙头，仰头灌了一口烈酒，哼了一曲北凉腔的霸王卸甲，悠然自得，一名身材高大却伛偻的仆役装束汉子小跑上城头，手里捧了壶酒，见着徐凤年，擦肩而过时顿了顿脚步，默不作声给主子空荡大半的酒葫芦旧壶装新酒，奴仆是个面目可怜的斗鸡眼，半醉半醒的汉子怀里掏出一把柄上镶嵌明珠的匕首，自顾自刮起满脸胡子来，一边忙碌一边斜眼看着徐凤年，腾出手来指了指挂剑阁，骂骂咧咧道：“小后生，瞅啥瞅，老子当年带了两柄剑到飞狐城，一柄烛龙挂在阁内，一柄卖给城牧府挣了黄金千两，你凭啥用那看酒鬼的眼光看老子？”

仆人是个哑巴，看主子口型，就知道又要闯祸，赶忙转身朝徐凤年作揖致歉。徐凤年笑了笑，等酒鬼刮去胡须，细细眯眼，难怪当年卖剑作画能在风波楼楼顶高眠数年，若是衣衫整洁，当年肯定是个风流倜傥的男子。事出无常必有妖，徐凤年脸色照旧，悠悠然打量着这个能让喜意这般出彩女子都念念不忘的青楼状元郎，酒鬼收回匕首，长叹一声我不负丹青丹青却误我，再灌了一口烧酒。徐凤年没心情兜圈子，直截了当问道：“是在等我？”

好似听到笑话的酒鬼瞥了一眼奴仆，哈哈大笑道：“小娃儿口气忒大，老子在这睡得舒舒服服，你找老子还差不多。”

徐凤年死马当活马医，平静道：“有人要我捎一句话，你听得懂就算，听不懂就当醉话，大可以左耳进右耳出。既然是你带出来的卒子，拉了屎就得你回去擦屁股。”

刮了胡子还是皮囊十分优秀的汉子白眼道：“你小子脑袋有毛病吧，老子哪次拉屎不擦屁股了？滚滚滚，晦气。再不滚，老子一身剑术还在，随手取了挂剑阁的烛龙，一剑就让你见阎王爷去。”

徐凤年查探过气机流转，主仆二人都称不上隐士高人，酒鬼勉强超出常人，至于那名斗鸡眼仆役，更是稍逊常人，上不得台面。徐凤年笑着走下城头，牵上劣马，离开飞狐城。回望一眼，没有醉鬼，只有斗鸡眼奴仆伛偻着站在那里。始终靠墙坐在地上的酒鬼抹了抹脸颊胡茬，自言自语了一番，见没有搭腔，抬头看到仆人站着默然远眺，酒鬼自嘲道：“忘了你是又聋又哑。当年本公子被仇家追杀，一路北奔，逃窜边境，若非见你还有些银钱，才不乐意互称主仆。”

酒鬼懒洋洋问道：“为何要我今日睡在这城头？”

一个沙哑声音响起：“连我这等废人都察觉到有剑气临近。北莽有这等剑境的剑士，想必应该是棋剑乐府府主这般的人物。”

酒鬼吓得手脚抖索，瞠目结舌问道：“你能说话？”

身形伛偻的仆人依旧眺望远方，伸手抚摸着脸皮，平淡道：“自封窍穴而已，算是我吴家最上乘的枯剑法门，当年与李淳罡一场比剑，偶有所悟，再者愤懑于大将军的不做皇帝，就心灰意冷，安心练枯剑了。我吴家先祖曾九剑破万骑，有断剑四柄遗落北莽，就想着来这边看一看。否则以你不入流的剑术，如何能捡到一柄鱼蚨一柄烛龙？你当名剑是铜钱，去了趟闹市就能捡到好几颗？”

酒鬼颤声道：“你到底是谁？”

仆役指甲在脸上刻画，渗出血丝，似乎厌恶这张面皮,缓缓说道：“枯剑本无情，吴素沾染了情思，哪怕打着入世幌子，剑意也就不纯粹了，她当年在皇宫里的陆地神仙，只是伪境，不过一场镜花水月。否则如何会落下不治病根。”

“北凉王妃？！”

“我姐。亲生姐姐。不过我从小与她向来不亲，关系还不如她与当年那个在剑山上苟活的邓太阿。就像我与陈芝豹，远胜那位亲外甥的世子殿下，只不过再不亲近，血缘无法否认。这些年我一直在等大将军，如何都没有想到，会是亲外甥亲至飞狐城，大将军啊大将军，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你不知道我吴起此生最是无情无理吗？你又如何知道陈芝豹不曾找过我？晚了。”

“你，不要杀我！我什么都不会说的！”

“数风流，都死于风流。”

这一日，状元郎醉死挂剑阁，满城青楼尽悲恸，一同出资厚葬了这位让无数少女春心萌动的传奇男子。那些儿女已经长大的徐娘半老俏妇人，则悄悄暗自神伤。

————

北凉以北是北莽，北凉荒凉心不凉。

如今几年凉莽战事不见波澜壮阔，大多是一些小股游骑的短兵交锋，北凉游弩手就成了最让人垂涎的兵种，能割下几颗头颅挂在马鞍一侧返营，老卒瞧见了也要眼热，别提那些满腔热血的新卒。这可是实打实的功勋，做不得假，东线边境上那些纨绔子弟兴许还会做出以杀死平民百姓冒充北莽蛮子的恶劣行径，北凉军法严峻，绝不敢如此。这一日，北凉一队游弩手深入马鳌头，便与北莽姑塞二十余名矫健栏子狭路相逢，一场厮杀，互有折损，事后检查尸体，才知道是董卓麾下的乌鸦栏子，让满脸血污的普通游弩手李翰林大呼痛快之余，也有些后怕，北凉军制十伍五十人作一标，能当上游弩标长，比较一般军旅的将校还来得有资格趾高气昂，李翰林的标长头儿是一位老成持重的魁梧汉子，披轻甲，马术精湛，拉弓三石膂力超群不说，还可双手挽弓射杀，只不过唯一的毛病就是再沉稳的性子，见着了北莽人就两眼发红，犯了许多军纪，数次被贬官降衔，否则早就成了将军，沉默寡言，只是每次手下提及他被大将军亲手鞭打的事迹，中年汉子才会咧嘴笑笑，标中李翰林这些游弩手都知道这是标长的软肋，犯了错，只要念叨这个，标长也就乐呵心软了。

手臂被划开一大条深可见骨伤口子的李翰林骑在马上，屁股边上拴了一颗北莽栏子的头颅，马背一侧鲜血流淌。这次小规模战役，己方阵亡了三人，全歼了对方，三具袍泽尸体分别挂在标长和两名副标长马背上，这是军中雷打不动的铁律，北凉沙场马革裹尸还，最重一个还字上，只要活着的有一口气在，在不耽误重大军务的前提下，都要带着阵亡袍泽同归。李翰林瞥了一眼身边那新兵蛋-子，刮目相看，这家伙叫陆斗，是个面相古怪的重瞳子，入他们这一标没多久，马背上悬了三颗乌鸦栏子的脑袋，可想而知战力是如何生猛了，原本以李翰林为首的游弩手都不喜欢这个脾气不好的新卒，不过这趟肩并肩杀敌，就身后那个连打骂过陆斗的李十月的都扭扭捏捏认了错，这姓李的老爹是北凉从三品武将，在整个北凉只不要不碰到一流公子，也算是横着走的货色了，家里爹娘叔伯，再往上推一个辈分，都是斗大字不识，当初生下他，为了姓名一事闹得天翻地覆，请了无数名士儒生都觉着不满意，嫌拗口，后来家里老爷子大腿一拍，说生在十月就他妈的叫十月，如此一来，整个文盲家族就没了异议，让那些帮忙取名的读书人都腹诽不已。

李翰林所在这一标游弩手，大抵都是李十月这类将种公子哥，只不过大多不如李十月那般显赫，但不兴谈及自己父辈家世荣光，李十月就成了孤立异类，很不讨喜，庶族白丁的陆斗进入标内，当天就跟李十月起了冲突，当初李翰林这些人都冷眼旁观，不偏袒任何一方，见陆斗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孬种架势，就都有些白眼，心想你小子再不济能成为游弩手好歹有些骨气好不好，没料到这次真刀真枪与久负凶悍盛名的乌鸦栏子捉对厮杀，陆斗这闷葫芦不吭一声就宰了三只，还替李十月挡下刁钻一箭，李十月这个其实没多大坏心眼花肠子的纨绔，也就真服气了，如此一来，李翰林对李十月也高看一眼，这哥们虽说还残留了一些纨绔习气，但也不算过分，比起那些连北凉军都不敢进入更别提成为游弩手的北凉将军后代，实在是出息了千百倍，此时李十月在与游弩手插科打诨，说他小时候总与家中兄弟打架，老爹不知从哪里听来一个人多力量大的道理，要让他折筷子，不曾想自己力气大，一口气折光十来根筷子，把道理没能说出口的老爹气得不轻，一气之下就请了位有真本事的武教头，而不是让他舞文弄墨，真他娘是万幸万幸。

李翰林听着李十月那句要老子读书比挨刀子还难受，觉着好笑，深有同感呐，心情也就越发舒朗起来，当初凤哥儿说让自己从军入伍，果然是好事，只不过估计这位贵为世子殿下的好兄弟也想不到自己会成了一名游弩手。

李十月从后头拍马赶来，嘻嘻笑道：“翰林哥，入城时借用一下蛮子头颅，行不行？也就让我威风威风。”

李翰林笑骂道：“去跟陆斗借，那小子割了三颗，老子才一颗，借你了自己咋办？”

李十月无奈道：“才与他低过头认错，没这脸皮去借啊。再说了咱们哥俩都姓李，五百年前是一家嘛。”

李翰林嚷着去去去，转头大声笑道：“陆斗，李十月说要跟你借颗莽蛮子的脑袋好去抖搂威风，借不借？”

陆斗平静道：“一颗不借。”

李十月苦着脸，连标长与副标长们都哄然大笑。

陆斗扯了扯嘴角，淡然道:“借你两颗。”

李十月纵马返身，恨不得抱住这冷面冷眼却热心肠的家伙，“陆斗，回头你就是我亲哥了，到了陵州，带你逛遍所有窑子！”

李翰林打趣道：“逛窑子算什么，你不是有个总被你夸成沉鱼落雁的妹妹吗，干脆认了这个妹夫，以后别说借用两颗蛮子头颅，借两百颗都在理。”

李十月豪气道：“成啊，陆斗，要不这事就这么说定了？”

陆斗不客气白眼道：“滚你的卵蛋，就你这寒碜样子，你妹能好看到哪里去。”

长相其实一点都不歪瓜裂枣的李十月顿时气闷，又是惹来一阵爽朗笑声。

标长发话道：“一帮兔崽子玩意，还有力气在这儿扯犊子，就不知道回头把气力撒在娘们肚皮上？老子见你们这趟都不差，回城就厚着脸皮跟赵将军求个假，让你们快活去，不过撑死了也就一两天时间，谁敢晚到军营一刻，老子亲自拿鞭子伺候你们。”

李翰林来到标长身边，轻声道：“标长，我与洪津几个都说好了，咱们每人送一颗蛮子头颅的军功分给三位兄弟，至于赏银，就全部发给他们的家人。”

标长皱眉道：“擅送军功，是重罪。李翰林，我知道你小子来历不普通，身世比起李十月这几个只好不差，可这事儿要是被上头知晓，军法如山，喜事就成了祸事，你真敢？”

李翰林嬉皮笑脸道：“标长当年敢一刀捅死败后投降的北莽将军，何等豪迈，我们几个是你带出来的卒子，有何不敢？”

标长骂了一声口头禅滚卵蛋，一脸欣慰笑容，说道：“你们几个就别搀和了，我与两位副标早就说好了，这事儿没你们的份。你们现在只管安心杀敌积攒军功，入了咱们标，老子与两位副标就没理由亏待了每一位兄弟。”

在北凉军。

一天袍泽，一世兄弟。

————

武当山，晨钟响起。

八十一峰朝大顶，主峰道观前广场，当年轻师叔祖成为掌教以后，都是他领着练拳，只是如今掌教不管是飞升还是兵解，都已不在人世，换了一人来打拳，却一样年轻。

只比洪掌教低了一辈却更加年轻的李玉斧。

峰顶烟雾缭绕，数百武当道士一同人动拳走，道袍飘摇，风起云涌。年轻掌教所创一百零八式，被小师叔李玉斧简化为七十二式，非但没有失去大道精华，反而愈发阴阳圆润，便是初上山的道童，也能依样打完，毫不吃力。武当封山以后，只许香客入山烧香，山上道观，不分山峰高低，山上道士，不管辈分高低，只要愿意，每天清早晨钟响，黄昏暮鼓敲，都可以两次跟随李玉斧一同练拳，早到者站在前排便是，辈分高如师伯祖宋知命俞兴瑞这些老道士，若是迟早一些，也就随意站在后排打拳，自然而然。不论风吹雨打，峰顶练拳一日不歇。

练拳完毕，李玉斧与一些年轻道士耐心解惑后，与一直安静等待的师父俞兴瑞走向小莲花峰，来到龟驼碑附近，当年内力雄厚只输大师兄王重楼的老道士感慨道：“玉斧，会不会埋怨你洪师叔没将吕祖遗剑留给你，而是赠送给了山外人的齐仙侠？而且这人还是龙虎山的天师府道士。”

李玉斧双手插在道袍袖口，笑道：“小师叔传授我这套拳法时，就已经明白说过会将吕祖遗物转赠龙虎山齐仙侠，也曾问我心中有没有挂碍，玉斧不敢欺瞒，就实话实说有些不服气。小师叔就说不服气好，以后剑术大成，只要超过了小王师叔，大可以去齐仙侠那边讨要回来。不过事先与师父说好，我半途练剑归练剑，以后若是没有气候，师父不许笑话。”

俞兴瑞走到山崖边上，踩了踩松软泥土，笑道：“要是练剑不成，还不许我们几个老头子笑话你了？当年咱们这帮老家伙，除了修成大黄庭的掌教大师兄和练习闭口剑的王小屏，其余几个，都没甚没出息，唯一乐趣也就是笑话你小师叔了，咦？被咱们发现偷看禁书了，就去笑骂调侃一通，咦？骑青牛打盹了，就呵斥几句大道理，咦？念想着少年时代那一袭红衣了，咱们就乐呵呵嘲讽几句，咦？今日算卦又是不好下山，咱们老头儿，就又要忍俊不禁了，其实啊，越是后头，我与你师伯们，就越是觉着不下山才好，成了天下第一下山做什么，可到了最后，你小师叔终归还是下山了。”

俞兴瑞感慨万千，低声道：“骑牛读道书，桃木划瀑布，看那峰间云起云落，顺其自然，这本该是你小师叔的天道。可骑鹤下江山，剑斩气运，还自行兵解，让一名女子飞升，又何来顺其自然一说？要是我当时在场，非要拎着他的耳朵痛骂一顿。咱们这些老头儿不是惋惜什么武当当兴不当兴的，只是心疼啊。”

李玉斧喃喃道：“白发人送黑发人。”

俞兴瑞重重叹息一声，笑道：“所以你小子别再折腾了，也别有什么负担。掌教师弟这一事，别看那几位师伯这些日子表露得云淡风轻，我估计他们吃饭的时候都在发呆，亏得我那小王师弟没在山上，否则十有八九要出手阻拦洗象的飞剑开天庭。还有你那宋师伯，这一年都静不下心来炼丹，愁得不行。”

李玉斧轻声问道：“掌教师叔既是吕祖转世，也是齐玄帧转世？”

俞兴瑞笑了笑，“大概是真的，管他呢。”

俞兴瑞拍了拍这个亲自从东海领上武当山的徒弟肩膀，柔声道：“你小子随掌教师弟的性子，能吃能睡，就是天大福气。”

李玉斧挠挠头，尴尬道：“以前那世子殿下上山，掌教师叔还能够镇着这位公子，我恐怕就只有被打的份了。”

俞兴瑞哈哈笑道：“你别听那些小道童们瞎吹牛，你师叔当年一样被那世子殿下好生痛打痛骂，世子上山练刀那会儿，你师叔没少受气，不过也就亏得他能苦中作乐，咱们几位那可就是幸灾乐祸了。”

李玉斧愕然。

俞兴瑞指了指峰外风景，由衷笑道：“掌教师弟就是在这里一步入的天象，也是在这里入的陆地神仙。都只是一步之事。”

李玉斧回过神，心生神往，轻声道：“看似一步，却早已是千万步了。”

俞兴瑞欣慰点头：“正是此理。一心求道时，不知脚下走了几步，忘我而行，方可有机会一步入大道。至于如何才算忘我，师父迂腐刻板，悟性不佳，不敢误人子弟，但是起码知道一点，每日辛苦修行，却不忘算计着到底走了几步，绝不是走在大道上。这也是小师弟比我们几位师兄都智慧的地方，我不求道，道自然来。”

李玉斧点头道：“道不可道。妙不可言。”

俞兴瑞缓缓离开小莲花峰顶，回头瞥了一眼与卧倒青牛笑着说话的徒弟，会心笑了笑。

既然小师弟是吕祖，那有一句遗言便等于是吕祖亲言了。

武当当兴，当兴在玉斧。

————

靖安王府。据说裴王妃一心参禅，久不露面，本就冷清的王府便愈发凄清。

天色阴而不雨，凉而不寒，好似女子欲语还休。

半生在京城半生在襄樊的靖安王赵衡坐在佛堂屋檐下，轻轻捻动缠在手上的一串沉香佛珠。

只有一人与这位荣辱起伏的大藩王相对而坐。

正是那位年纪轻轻的目盲琴师，自刺双目绝于仕途的陆诩，书香门第，父辈皆是当世大儒，却因为以直笔写西楚史书，被屑小之辈钻了空子，被朝廷降罪，落魄十年，给青楼名妓弹琴谋生，在永子巷赌棋十年糊口，不知为何，时来运转，不但进入靖安王府，还成为了被父子二人倍受器重的幕僚，便是到今日，从永子巷被带入帝王家的年轻人仍是觉得恍若隔世，所谓鲤鱼跳龙门，万千尾鲤鱼争得头破血流，到底才几尾能跳过龙门？陆诩戴罪之身，能被靖安王赵衡青眼相加，实在是情理之外，意料之外。

赵衡闭着眼睛，转动拴马静心的念珠，淡然问道：“陆诩，可知为何不让你与珣儿一起入京。”

目盲年轻人摇头道：“不知。”

靖安王睁开眼，望着灰蒙蒙天色，笑道：“这些日子让你隐姓埋名辗转做了各衙小吏，可曾抱怨？”

陆诩摇头微笑道：“陆诩十分知足。”

赵衡撇头看了一眼年轻书生，“你连著二疏十三策，立志要为君王平却天下事，第一疏立储、庙算与削藩，珣儿战战兢兢被我逼着带去京城面生，引来龙颜大怒。第二疏共计十策，只言针对北莽的用兵之策，一讲北莽两姓与南北两朝，二预测北莽分兵意图，三说敌袭应对，四安边备马，五调兵遣将，六说两辽，七和亲，八馈运，九收龙腰州，十灭北莽。龙颜再度震怒，不过珣儿传密信回襄樊，却说连那张巨鹿与顾剑棠都十分重视，甚至连素来不喜欢夸人的旧西楚老太师都在朝廷上说了几句好话，这三人，张巨鹿拣选了馈运来引申大义，为他自己的政改做铺垫。顾剑棠对收取龙腰州这第九策十分青睐，而执掌门下省的孙希济更是对两疏十三策全盘接受，称赞二疏一出，他们这帮站在大殿上的家伙都要自惭形秽，将我那冒名顶替的珣儿称作是经世济民的大才，半点不输张首辅。张巨鹿竟是半点不怒，笑言何止是不输，已然让他难以望其项背了。这才压下了皇帝陛下脸面上的怒火，其实本王一清二楚，这二疏十三策，除去当头立储一事，犯了逆鳞，他是真怒，其余十二策，尤其是削藩一策，简直说到了他心坎上，对于这位兄长，本王实在是太了解了。”

目盲男子轻声道：“陆诩本意是再过几年，第七次两朝战事尘埃落定，再交出这两疏十三策。”

靖安王赵衡停下念珠转动。

陆诩低头几分。

赵衡笑道：“你是当之无愧的聪明人，死在本王手中的蠢货无数，这辈子里，也就你跟一个年轻人看出本王杀人前会按下念珠。不过你放心，我舍不得杀你，杀了你，靖安王府也就垮了一半。我这次杀意起浮，只是阴沉习性使然，并非真有杀心。本王等不到第七次战事结束，怕赌输了，陆诩，你心思通透，猜得出本王这句话的含义吗？”

陆诩咬咬牙，起身跪地后沉声道：“若是我朝兵败，十三策犹能让靖安王府获利，可若是获胜，就成了两张废纸。如此一来，世子殿下再无世袭罔替的半点可能！”

赵衡哈哈大笑，说道：“起来说话。”

陆诩起身再度坐下。

赵衡轻声道：“本王的赌运一直不好，当年便那场大赌，就赌输了天下。所以这才让珣儿仓促进京，只算是小赌，都说小赌怡情，觉得应该能赌赢。”

陆诩猛然冷汗直流。

赵衡继续转动念珠，微笑道：“想到了？对啊，本王若不死，或者说是慢慢老死，这场赌博，我赵衡赌赢了也无用，珣儿成不了靖安王，依然只会减爵一等，降藩王为国公。”

陆诩再度跪下。

间接逼死一位无病无灾的藩王，好玩吗？小小幕僚陆诩有几条命？

赵衡起身道：“别跪了，本王这辈子其实只想让一人跪在眼前，他是谁？你我心知肚明，当然不会是你陆诩。”

靖安王亲手搀扶起府上清客的目盲年轻人，和颜悦色笑道：“当年那个人靠着堪称无双国士的书生荀平，才有今日光景，我们父子有你，想必也不会差多少。走，你看过了靖安王府的光鲜，本王再带你去看一看一些龌龊。”

陆诩被微服出府的靖安王赵衡带到城中一栋幽静私宅门口，走出马车后，七大藩王中最为文武双全的靖安王嘴边露出一抹不易察觉的苦涩笑意。

赵衡轻轻推门而入。

小院中种满兰花，一名女子慵懒斜靠着檐下木栏，风姿脱俗。

赵衡淡漠说道：“常人见到这名院中女子，十有八九要当成裴南苇。”

当陆诩听到此话，愣了一下，随即确认院中女子并非靖安王妃裴南苇后，对于世子赵珣的大逆不道就有些震惊。富贵如世子殿下，金屋藏娇，是再寻常不过的事情，便是有了世子妃，豢养尤物，也无人会视作悖逆之事，只是当这名女子太形似王妃，就有些骇人听闻了。陆诩立即明白为何靖安王赵衡会说成龌龊事，眼观鼻鼻观心，再不去“打量”那位正怔怔出神的貌美女子。

女子终于醒觉，见着了与世子赵衡有七八分相像的赵衡，立即噗通跪下，娇躯颤抖，连一句话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赵衡缓缓走到她身边，伸手去握住屋檐下的一串风铃，默不作声。

女子泪流满面，胆颤许久，抬起头，咬破嘴唇，血丝猩红，说道：“奴婢不怕死，但恳求靖安王不要责罚世子殿下。”

赵衡松开风铃，轻轻一弹，叮咚作响，不低头去看这位匍匐在地板上的女子，轻声冷笑道：“你配与本王说话吗？”

女子垂下头，泪流满面。

靖安王听着风铃声响，缓缓说道：“从你第一天踏入院子，本王就已经知晓，只不过这件丑事对本王来说，不算什么，珣儿并未逾越底线。”

女子始终颤抖得如同一株风雨中的娇柔兰花。

赵衡继续说道：“如今为了珣儿，你要去死，愿意吗？”

靖安王与陆诩走出小院。

赵衡上马车前，顿了顿身形，轻声笑道：“本王以国士待你。”

没有说话的陆诩弯腰一揖到底。

女子等关门声传入耳中，抹去泪水，去首饰盒中挑选了一只赵珣赠送的珠钗，来到屋檐下，与他一般躺在地板上，抬头望着那串风铃。

钗子刺入脖子之前，她凄美柔声道：“珣。”

靖安王世子赵珣身在京城时，传出一个与二疏十三策一样让天下震动的消息：靖安王赵衡暴毙，死于顽疾。靖安王妃裴南苇殉情自尽。

消息传入京城，传闻世子赵珣吐血昏厥。

当天，隆恩浩荡。

天子下旨，赵珣世袭罔替靖安王。

成为七大藩王中，第二位获准世袭罔替却是第一个成为藩王的世子殿下。

赵珣在宫中与皇帝陛下谢恩以后，火速返回襄樊城，见过陆诩以后，披麻戴孝。

夜深人静，即将成为皇朝新藩王的赵珣独坐灵堂，面无表情往火盆里丢着一把把黄纸。

守孝结束以后，在屋内让婢女服侍穿上藩王蟒袍，已是靖安王的赵珣挥退下人，站在房内，十指抓住脸庞，扭曲而狰狞，似哭非哭，似笑非笑。

捂着脸流着泪低下头。

若是有人旁观，世子殿下此时此刻却是让人看不懂的表情。

可惜显贵如新贵陆诩，也只能站在门外，何况他还是个瞎子。

屋内靖安王赵珣。

掩面若泣嘴角翘。

————

------------

第五十二章 起手撼昆仑

边境马贼多如蝗，进入北莽腹地，就迅速骤减，用木剑温华的话说就是世子殿下当下很忧郁了，唯有兵荒马乱，最为逼良为娼逼民做寇，若是世道太平了，谁乐意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去当贼寇，这说明北莽境内远非士子名流所谓的民不聊生，见识了飞狐城不输南方的繁花似锦，徐凤年就更是忧心忡忡，即便被春秋遗民的恶习潜移默化，但想要将一个民风彪悍如壮汉的北莽软化成恰似南唐的柔弱女子，需要多少年？三十年，五十年，一百年？北凉如何等得起？徐凤年乘马北行，一路钻研刀谱第七页的游鱼式，因为始终不得精髓，就再没有去看第八页，除去养剑十二，偶尔恶趣味使然，驭剑杀蛇蝎，就是翻来覆去演练那好似与滚刀术极致有异曲同工之妙的剑气滚龙壁，在百里无人的清凉月色下，无所顾忌的嚎叫或者骂人，将那皇帝老儿张巨鹿顾剑棠在内无数帝王将相都骂了一通，也想念了许多人许多事，可惜再没有陶满武这个小丫头替他揉散皱紧的眉头。

这一天，烈日依旧毒辣，若非有大黄庭傍身，呼吸都会如喝起滚烫茶水，行走大漠，水囊干瘪，这似乎也算是苦行修为的一种。徐凤年舍不得骑乘不适酷热气候的劣马，学当年老黄牵马而行。耳朵一颤，徐凤年走到一座黄沙坡顶眺目远望，依稀可见炎热光景下的模糊身影，两人纵马而来，大概是瞅见徐凤年，行进轨线蓦然更改，疾驰而至。徐凤年笑了笑，他娘的终于撞见马贼了，这与眼力好坏无关，实在是这两位年轻马贼装束模样太过明显，上半身袒露，麻质马裤，露出蹩脚的龙虎纹身，只差没有在脸上刺下贼匪二字，见着了徐凤年，两眼放光，这两位好似并不急于动手截杀劫财，窃窃私语，徐凤年耳力敏锐，听过以后哑然失笑，竟然不是劫人钱财的，而是抢人，好像马贼头领是位女中豪杰，有些怀春，就让麾下马贼去抢个细皮嫩肉最好还要识字的俊哥儿当压寨“夫人”，两位马贼显然对他不是太看得上眼，嘀咕着说细胳膊细腿的，保准经不起寨主几下折腾，白倒是挺白，可这么个小白脸与大当家站在一块儿，岂不是成了黑白双煞？大当家要是领着出去与其它寨子首领喝酒角抵，太没面子了。

两位马贼见徐凤年吓傻了见着马贼也没动静，愈发无语，这小白脸莫不是个傻子？往常一些偶遇游牧养畜的草原牧民，见着自己即便没有吓得屁滚尿流，可都是警惕得很，眼前这小子就傻乎乎牵着马一动不动，其中一名纹身黑虎的马贼实在看不下去，跃马上坡，拿着马鞭指点着小白脸，用一口粗粝莽腔骂道：“急着投胎？”

徐凤年对指指点点的马鞭视而不见，笑道:“想与两位兄弟买些水喝。”

纹虎马贼愣了一下，一鞭甩出，徐凤年握住马鞭，将这名出手伤人的马贼拽落下马，一脚踹出，巧劲多过蛮力，马贼后背撞上马背，连人带马一起腾空飞出黄沙小坡，看得纹龙马贼目瞪口呆，徐凤年摘下干瘪水囊，飘落坡底，不去看挣扎呻吟的马贼，马贼坐骑是匹不俗的良马，腾身跃起，抖搂了下鬃毛尘土，徐凤年拿马贼装满水的囊装入自己水囊，再顺手牵羊走一只凉笠，也不与两名马贼如何计较，吹了声口哨，与劣马缓缓远去。等徐凤年走远了，一直哭爹喊娘的纹虎马贼迅速坐起身，揉了揉胸口，其实只是微疼，并无大碍，心有余悸对纹龙马贼说道：“碰到扎手钉子了。”

另外一名马贼啧啧说道：“小白脸原来深藏不露，当家的肯定喜欢。”

纹虎马贼赶忙上马：“走走，与当家的说去。”

徐凤年在人烟罕至的荒原上牵马独行，根据北凉王府所藏北莽地理志讲述，再有几天路程，就可以见到草原，相信有机会碰上那些逐水草而居的牧民，他倒是无妨，只是常在黄沙大漠里行走，身边劣马有些吃力，想着到了草原上，这位老兄弟若是能融入野马群是最好，就去掉马鞍马缰，由着它离去。歇脚夜宿，徐凤年盘膝而坐，燃起篝火，望着低垂星空，劣马同样屈膝休憩，拿脖子蹭自己，徐凤年拍了拍马脖子，捻起一块土壤放进嘴中嚼了嚼，水气足了许多，是该临近草原了，尝土是寻龙点穴的入门功夫，徐凤年少年时代经常与老哥姚简一起去堪舆地理，学到不少望脉的皮毛窍门，天下祖龙出昆仑，其中一龙入北莽，以往北莽少有人谈论此事，春秋遗民大量涌入以后，此说大兴，北莽女帝俨然成了天命所归的真命天子。徐凤年转头对劣马笑道：“老兄弟，你信吗？”

劣马打了个响鼻。

照样还是勤勤恳恳依次养剑，好似江南那些每晚都要定时去抢水养稻的耕农，偷懒不得。天蒙蒙亮，徐凤年加快吐纳，按照道门典籍所述，春餐朝霞夏食沆瀣，因朝霞是日始欲出赤黄气，以东海最佳，沆瀣是北方夜半紫气，以极北严寒为甲，两者尤为裨益修行，不知当年道教一支数百道士赴北，有没有这个潜在意思。那一支道统不负众望，成了北莽国教，当代掌教麒麟真人更是成为道门圣人，与两禅寺主持方丈并称南北双圣。清晨时分，吐纳赤黄，约莫是境界不到，徐凤年也说不上有多玄妙，只是比较平时略有神清气爽，缓缓站起身，有些明悟，所谓武道天才，一种是身具异相如黄蛮儿，体魄异于常人，生而金刚，不可谓不得天独厚，另外一种体魄虽然相对平常，却可天人感应，骑牛的是其中佼佼者，才有一步入天象的恢弘气象，第三种相比前两者，要稍稍次之，却未必不能踏入陆地神仙，如以剑入大道的李淳罡，如以力证道的王仙芝，如以剑术通神的邓太阿，武道一途，境界越高，越是逆水逆天而行，天地是家又是牢笼，武夫却要自成体系，好似顽童要自立门户，故而才有天劫临头，是谓天道昭昭，报应不爽。

徐凤年抬头望着朝阳东起，自言自语道：“善恶终有报，不信抬头看，老天饶过谁？”

随即撇嘴道：“又说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古人说道理，就喜欢扇脸。”

徐凤年转身望向一名身披袈裟着麻鞋的贫苦老和尚，一双笑时迷人眯时阴沉的丹凤眸子，直直盯着这名昨晚就坐在十丈以外的南方禅宗僧人，佛门有大小乘区分，密教又有黄红之分，装束各有不同，徐凤年因为王妃虔诚信佛，对僧人一直心怀好感，在北凉不知让多少无赖道士为了赏银改行当了僧侣，只不过身在北莽，遇上一位远行数千里来这蛮荒之地传经布道的老和尚，即便僧人瞧着慈眉目善，徐凤年也不敢掉以轻心。

老僧双手合十道：“公子信佛，善哉善哉。”

徐凤年压抑下心中本能杀机，默默还礼。

老僧袈裟清洗次数多了，可见多处针线细密的缝补，只不过始终素洁，不显邋遢，须眉雪白，手提一根竹苇禅杖，更显和蔼慈悲。北凉军中曾有一名挥七十余斤重精铁水磨禅杖的和尚，身为步军统领之一，吃肉喝酒，杀人如麻，战场上金刚怒目，十分嗜血，深得徐骁器重，可惜后来因为北凉铁骑马踏江湖，大和尚便退隐山林，据说圆寂于一座山间小寺。此时老僧微笑道：“老衲自南边两禅寺往北而行麒麟观，是想要与一位道门老友说说禅理，虽说多半是鸡同鸭讲的下场，却也算了去一桩心事。偶见公子吞月华餐日霞，深得武当上任掌教王重楼所修大黄庭的妙义，就想与公子絮叨絮叨，可生怕被公子误会成歹人，也不敢主动开口，但思量一宿，觉得公子心有沟壑，不知是如何养意，若是不慎，深坠其中，就不妥了。既然公子信佛，若是不嫌老衲呱噪，倒是可以与公子说些佛法长短。”

徐凤年重新坐下，微笑道：“原来是两禅寺的得道高僧，恳请前辈不吝指教。”

老和尚也不走近，就地而坐，与徐凤年遥遥相对。见面以后老僧便自报山门，也算诚意十足。

老和尚将竹苇禅杖横膝而放，徐凤年洗耳恭听。

老僧缓缓说道：“公子以大黄庭封金匮，练双手滚刀术，外养吴家枯冢飞剑，内养剑道第一人李淳罡的青蛇剑意，蔚为大观，天资之好，天赋之高，毅力之韧，实乃罕见。”

被老僧一眼看透几乎所有秘密的徐凤年内心震撼，脸色如常，笑道：“前辈无需先抑后扬，直说便是。”

老和尚笑了笑，道：“上古贤人治水，堵不如疏。不论刀剑，还是佛门闭口禅，道教锁金匮，以及武人闭鞘养意，大体而言，皆是逆流而上，蓄谋精神，不过倒行逆施一说在老衲这里，并非贬义，公子不要介怀，只是堵水成洪，何时疏通，就有了讲究，是一口气死堵到底，还是偶有小疏，犹如长生莲一岁一枯荣，来年复枯荣，两者高下，公子以为？”

徐凤年真诚道：“不敢与老前辈打马虎眼，在我看来，堵死才好。因为弓有松弛的道理，倒是也懂，只不过闭鞘养意这一事，若是如女子散步，行行停停，羞羞休休，个人窃以为难成气候。”

老和尚并未如同那些曲水流觞王霸之辩的名士，稍有见解出入，就跟杀父之仇般咄咄逼人，恨不得把天下道理都全部揽入自家手里。老僧也没有以出身两禅寺而自傲，仍是细细琢磨了徐凤年这一番有钻牛角尖嫌疑的措词，气态平和道：“老衲素来不擅说佛法以外的大小道理，厚颜先与公子讨口水喝，容老衲慢慢想周全了，再与公子说道。”

徐凤年笑了笑，心情大好，起身摘下水囊，悠悠丢掷过去，老和尚轻轻接过后，从行囊里摸索出一只白碗，倒了小半碗，有滋有味喝了一口，一碗寡淡至极的清水，在老僧看来始终胜过山珍海味，若是生平最爱的白粥，就更是美事了。

徐凤年退了一步，不再争锋相对，问道：“如果我愿小疏积水，又该如何？”

老和尚抬头说道：“与女子欢好即可。公子大黄庭其实已然臻于圆满境，之所以欠缺一丝，并非公子所以为的所剩几大窍穴未开，而恰恰是少了阴阳互济。”

徐凤年嘴角抽搐了几下。

老和尚爽朗笑道：“公子切莫以为老衲是那淫僧。只是男女欢好，是世人常情，老衲虽是放外人，却也不将其视作洪水猛兽，何况年轻时候，也总是常常晚上睡不踏实，要挨师父的打骂。”

老僧收敛了些笑意，正色沉重道：“公子以世间不平事养意，本是好事，天地间浩然有正气，虽并不排斥杀气，只不过夹杂了戾气怨气，驳杂雄厚却不精纯，需知误入歧途，此路每走一步，每用力一分，看似劳苦远行，实则走火入魔。公子可曾扪心自问？再者以老衲浅见，世人所言的问心无愧，大多有愧，即便与己心中无愧，但与道理就大大有愧了。容老衲倒一碗水。”

老和尚倒了第二碗水，持平，再倾斜，再摇晃，等碗中水平静下来，“公子，我们为人处世，都是这口碗，天地正气是碗中水，只是深浅有不同。不管碗如何倾斜，这一碗水，始终是平如明镜。”

徐凤年皱眉道：“既然如此，何来一碗水端平一说？是否算是庸人自扰？”

老僧喝了口水，摇头笑道：“老衲不敢妄下断言。哈哈，这碗水是从公子手里骗来的，惭愧惭愧。”

徐凤年啼笑皆非，眼神柔和许多，笑道：“老前辈不愧是两禅寺的老神仙，只言片语，就把大道理说在小事情上了，比较那些天女散花的佛法，要顺耳太多。”

老和尚一手捧水碗，一手连忙摇摆道：“什么老神仙，公子谬赞了，老倒是老，不过离神仙差了太远。老衲在寺内除了常年读经，擅长的不是说法讲经，其实也就只会做些农活，道理什么的，都是庄稼活里琢磨出来的。”

徐凤年好奇问道：“两禅寺僧人受封国师无数，老前辈就没有被朝廷赐紫赏黄？”

老僧笑容云淡风轻，喝了口水，笑道：“衣能暖十分，饭可饱七八胃，茶可喝到五六味，就够啦。”

徐凤年笑道：“那就是有了！”

老和尚哈哈笑道：“矜持矜持。即便不是老神仙，也得有老神仙的风度。老衲有一个传衣钵的徒弟，他又有个女儿，得知老衲要下山，便劝说出行在外要有仙风道骨，见老衲不肯好好装扮，送行下山，被她教训了一路。”

徐凤年嘴角抽搐得厉害了，眼神温柔问道：“可是一位姓李的小姑娘？身边有个青梅竹马的南北小和尚？”

老和尚宛如开了天眼的佛，顿时了然，“原来是世子殿下，久闻世子殿下诚心向佛，难怪难怪，老衲失礼了。”

徐凤年站起身，恭敬作揖行礼，沉声道：“徐凤年见过主持方丈。”

老僧起身还礼再坐下，慢慢喝着水，笑道：“殿下万万不必多礼。”

徐凤年坐下后，问道：“老方丈去北莽，可是为灭佛一事？”

老僧点头，感慨道：“去北莽却不是要妄自尊大想感化那一心灭佛的北莽皇帝，只是想与僧人说一说金刚经，不知天命，尽人事。儒教圣人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思无邪。老君骑青牛，三千道德经，求清净。佛祖不立文字，倒是让我们迷糊了。北莽王庭要灭佛，没了寺庙没了香火，没了佛像没了佛经，在老衲看来，都行。但若是僧人数十万，人人丢了佛心，这个不太行啊。”

老和尚小心翼翼将水碗放回行囊，站起身后，笑着把水囊还给徐凤年，“老衲谢过世子殿下赠水两碗，是善缘。若是不急着赶路，殿下可以往西北而行四十里，有一座峡谷，稍作停留，兴许又是一善缘。”

徐凤年接过水囊，笑了笑，道：“老方丈，有一事相烦，能否带走这匹马，我独身赴北，已经无需骑乘，也不敢轻易送谁，生怕就是一桩祸事，若是弃之不管，也不放心。”

已是佛门当之无愧佛头圣人的老和尚慈祥笑道：“可以可以，路上多个说话的伴儿，不麻烦不麻烦。”

徐凤年双手合十，“与老方丈就此别过。”

老和尚双手合十，低眉说道：“老衲临别赠语，他日殿下能教菩萨生青丝。”

徐凤年愣了愣，望着老僧持竹苇禅杖牵马远去，直至身形消失在视野。

长呼出一口气，照着老神仙的吩咐，徐凤年悬好短刀春雷，往西北掠去，如今当真是无牵无挂了。

果然见到一条绵延不见尽头的深邃峡谷，徐凤年攀沿登顶，沿着裂谷山崖缓行，不知所谓善缘在何方。

慢行了半个时辰，才养剑完毕，脚下颤动。

恍惚天地之间有炸雷。

徐凤年回头望去，峡谷一端外边，有不知几千几万野牛涌入，拥挤如洪水倾斜入谷壶。心头一动，急速前掠了一炷香，头皮炸开，你娘的，竟然有百来号牧民骑马牵羊带着所有家当行走在峡谷中，这不是要被野牛群碾压成肉泥吗？这走的不是阳光大道，是鬼门关黄泉路啊，你们这帮家伙好歹世代居住草原大漠，就一点不知道这类境况凶险吗？徐凤年居高俯视，看得出来，牧民人流中有人已经知道了凭空而来的地震意味着什么，乱成一团热锅蚂蚁，老人面如死灰，许多妇人稚童更是啼哭不止，徐凤年再眺目望去，眼神阴冷，牧民身后远远吊着几十名北莽手持兵器的骑兵，已经策马返身离去，原来是一出驱羊入虎口却兵不血刃的绝户计。

若是没有老僧悲天悯人的说法，世子殿下也就只会冷眼旁观，毕竟以一人之力阻挡气势如虹的数万匹野牛，实在是与自杀无异。

徐凤年一咬牙，身形飘落谷底。

百余牧民瞠目结舌，其中一些个性情凉薄的青壮牧民已经向山崖攀爬而去，只是山壁陡峭，爬得不高。

徐凤年踏出一脚，画半圆，双手抬起。

脚底沉入地面三寸。

只留给牧民们一个陌生的背影。

与野牛群涌入峡谷同时，一位老僧单手托马登顶，眼神慈悲，双手合十道：“此子大善。”

徐凤年精心凝气。

起手撼昆仑。

------------

第五十三章 你是佛陀，我入金刚

徐凤年猛地一拍额头，收手从徽山大雪坪那边偷师而来的大势撼昆仑，往后一掠，也不管牧民们是否听得懂姑塞州的腔调言语，要他们青壮人员先行后撤，徐凤年率先抱起一名游牧稚童挟在腋下，就近再拎起一名少年，双膝微曲，如一羽箭矢弹射峭壁，几次折身弹射，落在山顶，放下后纵身跃下峡谷底部，再裹挟牵扯了两名年幼孩子，只见他兔起鹘落，身形稍纵即逝，牧民顾不得命根-子一般的羊马帐篷，亡命后撤，徐凤年一气不歇，十几次起落，总算先将二十多个孩子送到山顶，牛蹄轰鸣如春雷炸开，峡谷峭壁砂砾抖落，尘土弥漫，拐角处当头一群雄健野牛已然如潮头先至，徐凤年对那些故作停留的青壮牧民不加理睬，一气起终有落，发现一名体态娇柔的身形，正弯腰搀扶一个跌到的孩子，手里还牵着一个，徐凤年奔至身旁，眼角余光看到她的侧脸，微微错愕，却也顾不得什么，随手抄起两名孩子就掠向山顶，放下以后，重新坠入谷底，峡谷中仍是剩下八十余名拼命逃窜的牧民，只见那名能让世子殿下尚且要惊为天人的少女抿起嘴唇，站在原地，一脸发自肺腑的感恩，眼眸中有着生死有命的释然，徐凤年没有她这份可以不畏生死的闲情逸致，面对浩浩荡荡汹涌袭来的野牛群，一起回落二气浮，再登昆仑。

地面大震，牧民吓得双腿发软，峡谷地面本就坑洼不平，地面颤动，愈发难行，有几位年迈老人踉跄倒地，挣扎起身后再跑。

徐凤年起势磅礴，如平地起惊雷，以雷对雷。气机流淌遍布全身，外泄如洪水，以洪对洪。

徐凤年再呵一气，蓦然睁眼，双手各自向外滑行抹去，弧线柔和，尘土不得近身一丈。身后呆立当场的少女只见到年轻佩刀男子长衫飘摇，清逸出尘，当眼眸通红的癫狂牛群冲撞到离他十步，就像撞到了一扇目不可见的铜墙铁壁，为首并驾齐驱的一线牛群前蹄半身扭曲，往后挤压，再被后边的不计其数的绵延野牛以力堆力，层层叠加，直到将位列第一排潮头的牛群给炸裂了身躯，鲜血溅射，但即便如此，密密麻麻黑压压的牛群竟然硬生生被挡住脚步，不得前进丝毫！

一头头重达两三千斤的后排野牛依次撞上墙壁，尸骨累加，瞬间高达三丈，顿时竖起一道猩红墙壁，鲜血粘稠而模糊，触目惊心。

健壮野牛双角粗长而尖锐，弯出两个惊人弧度，四足膝下呈白色，肩背高耸如瘤，任何单独一匹拎出来都让人胆战心惊，草原上不乏有狮狼被成年野牛一角掀翻的场景。何况是这一股势可摧山倒的牛群洪流？在峡谷无路可躲的逼仄空间中，好似狭路相逢，唯有誓死突进，别无他法。

野牛性本温顺，只是一股脑涌入峡谷，撒蹄狂奔，逐渐激起凶悍血性，尤其是被人为阻挡凝滞，世人所谓的钻牛角尖就真一语成谶了。

徐凤年双手往下一按，四十余具野牛尸体顿时下坠。

双脚也在地面向后顺势滑出两步距离。

没了阻拦，野牛群踩踏尸体一跃而过，继续狂奔。

徐凤年双袖鼓荡，左脚往外滑出一步，双臂摊开，猛然向前一推，身前风沙大起，尤其是两方峭壁被气机牵引，被硬生生扯出许多大如斗的飞石，激射向牛群。略微阻了阻牛群冲势，徐凤年不去管嘴角渗出的血丝，知道飞石只是解燃眉之急，逃不过杯水车薪，先前一挡，当下一阻，说到底只是减少压缩了牛群衔尾间隙，现在看似卓有成效，当洪流蕴含的前扑气势彻底反弹爆发，才是真正的苦头。若是到了指玄境界，倒是可以击开峭壁，有望堵塞峡谷，估摸着寻常金刚境的体魄，都经不起这一波波大浪拍石的冲撞啊。可惜离金刚境还差一线的徐凤年后撤几步，中途迅速换气，连吐出血水的间隙都没有，呼一吸六，长衫无风而动，再撼昆仑。

能挡一步是一步。

周而复始，大黄庭循环生息。

十几个来回，已经一步一步向后滑出六七丈，期间焦躁难耐，徐凤年杀心大起，以落地滚石使了一通剑气滚龙壁，将十几头前赴后继的野牛分尸碎骨，代价便是再抑制不住的口喷鲜血，心头大震，再不敢意气用事，只觉得憋屈至极，戾气暴涨，双眼赤红，眉心红枣印记缓慢转淡紫，淡紫入深紫，眼不再见，而不再闻，置死地而后生，再无利弊权衡生死计较，逐渐臻入一种不可言说的佳境，生死之间有鸿沟，儒家以思无邪，无愧天地不惧生死，道家以清净无为做大作为，佛门不惜以身作桥，送人到彼岸。徐凤年起手撼昆仑，偷师于大雪坪儒生轩辕敬城，自有一股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浩然正气，起先为救牧民而涉险，心存结下那不知名善缘的私念，但久而久之，再无挂碍，入世人却无意中生出世心，大黄庭种金莲，含苞待放终绽放，一瞬清净得长生。

徐凤年开窍巨阙而不自知。

右手自然而然负于身后，闭目凝神，左手掌心朝上。只记得当年初上武当山，听闻掌教王重楼曾截断沧澜，一气蓄意至顶，徐凤年左手轻轻一划，脱口而出呢喃道：“断江。”

身前一丈处，地面裂生鸿沟，直达峭壁。

一线六七头野牛坠入裂缝，被身后几线来不及跳跃的野牛填满以后，后来者再度如履平地继续前奔，鲜血四溅。

你奔我断。

徐凤年悠悠然向后滑行，一断再一断。

真是好一幅潮起潮落的悲壮场景。

徐凤年看似身形潇洒不羁，说不尽的闲淡说不完的风流，却已是七窍流血。大黄庭不管如何玄妙连绵，再以内力浑厚著称，终究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无底深渊，尤其是十分讲究起折转和，世子殿下这般不惜命的强提境界一掌断江，总归是有油尽灯枯的时候。徐凤年如鱼游走于青苔绿石之间，手中无刀剑，却有一种与洪水牛群对撞而去的通达念头，直觉告诉他定然可以天时地利悟出那刀谱第六页。只是念头才生，便告熄灭，因为徐凤年撞上了一个躲避不及的柔软身躯，是那不急于逃命只是等徐凤年后撤几步便小跑几步的牧民少女，徐凤年不知是第几次气机循环，李淳罡曾说剑意巅峰时，精骛八极，剑术极致两袖青蛇牵动的气机流转刹那八百里，徐凤年也不敢攀比，但恐怕体内沸腾气机起码也有一瞬百里的地步，徐凤年苦笑，头也不转，抓住她的柔软肩头，往后抛去，停下脚步，闭鞘养刀，本就是要将身体拉弓如满月，拉到极点才罢休，这种走羊肠小道攀登武道的生僻小径，就怕拉弓崩断弦，一旦发生，就不是跌境一二这般简单好运，十有八九要毁掉辛苦开窍打造的根基，大黄庭长生莲可不是那原上野草，可一岁一枯荣，枯萎以后再想开放，难如登天。

不知那些牧民跑了多远，是否出了峡谷？

徐凤年一咬牙，心想他娘的老子再撑一会儿，实在不行就得撤了，死扛下去，可就真得死在这里。

老子怕死在其次，更是不甘心啊。

任由野牛轰鸣冲来，已是近在咫尺，徐凤年仍然完成一个大循环流转，已经清晰可见前排野牛狰狞恐怖的眼眸。

野牛头颅同时低垂，要用双角将这个家伙刺死。

徐凤年衣衫一缩，再一鼓。鼓荡尤胜先前几分。双手在胸口捧圆。

以小圆起，圆生圆，大圆有了包罗天地的壮阔气象。

峡谷尘土飞扬如一柄圆镜。

徐凤年几乎是寸寸后移。

野牛群一样是匪夷所思地寸寸前行。

与自己说好了只是再死撑一会儿，不知不觉徐凤年已经撑了好久。

山顶身披一袭朴素袈裟的老僧双脚离地，手持竹苇禅杖，如同仙人御风而行，见到这副景象，微微动容，轻声叹息道：“忘我时不计生死，满腔血性，是匹夫之勇。清醒后明知有所不为，仍是不忘有所为。可知根骨本性。些许私心不足以掩善心。”

老和尚折掠入峡谷底部，如鹰隼俯冲，一手抓住徐凤年，脚尖虚空而踩，一连串空悬的蜻蜓点水，向那名牧民少女飘去，轻声道：“殿下救人，且容酿下大错的老衲拦下野牛群。”

当徐凤年下意识搂过少女腰肢，老和尚轻念一声“起”，一男一女飘向山顶。

老和尚双脚终于落地，转身后将禅杖轰然插入大地。

若非身披袈裟，否则便给人慈眉善目如村野古稀老人的老僧，金刚怒目，面朝潮水牛群，一声沉闷低吼。

声如迅雷疾泻，名动数里以外。

北莽新武评对这位佛门圣人推崇至高，有云：两禅寺龙树圣僧，演法无畏，如来正声，有狮子吼，慑伏众生。

野牛群顿时停下前冲，原地寂静。

峡谷内血流成河。

老和尚愧然低头，双手合十。

徐凤年精疲力竭，跌跌撞撞，一屁股坐地，少女盘腿坐在他身后，满眼泪水，双手柔柔撑着向后倒去的世子殿下。徐凤年没那心思去计较老和尚下了套还是如何，也没心情理睬身后女子，只是低头看着染血衣襟，苦笑道：“总这样吐血也不是个事啊。”

然后就此晕厥过去。

老和尚拔出竹苇禅杖来到山顶，给徐凤年把脉，如释重负，然后从背后行囊取出白碗，手指在自己手腕上一划，装满一碗以后递给少女。

老僧的血液竟然不是常人猩红颜色，而是那只见记载于晦涩佛典中的金黄色！

已然是真正达到金刚至境的佛陀。

少女心思灵犀，搂着徐凤年，喂下这一碗价值远远不止连城的金黄血液。

老和尚起身后，重新飘落谷底，一路念《金刚经》而去，出峡谷以后，掠上山顶，托下劣马，牵马前行，轻声道：“恭喜殿下初入大金刚境。”

------------

第五十四章 该死

徐凤年迷迷糊糊醒转，并未第一时间睁开眼睛，先内察气机运转，有好有坏，新开巨阙一穴，是幸事，不幸的是不知为何体内气机如薪柴剧烈燃烧，虽不曾化灰殆尽，终归透着股不可控制的危机感，这让习惯了去掌控手边一切状况的世子殿下惴惴不安，百思不得其解。继而查探四周呼吸频率，这才缓缓睁眼，率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张绝美脸庞，峡谷初见便已惊艳，只能以不似人间人物来形容她的姿色，一双罕见的墨绿眼眸，如青山绿水，该有九十五文了，兴许只比白狐儿脸与陈渔和姜泥稍逊半筹，若是身段长开，韵味丰满起来，说不定可以平分秋色，北莽境内风沙粗粝，女子少有水灵的，身架子也往往比南方女子粗犷偏大，难道是曹官子独占八斗风流一个道理，将北莽女子的秀气都给侵吞的缘故？

一念而过，徐凤年怀疑自己是否封金匮把自己给祸害成只吃素不吃荤的和尚了，竟是一点不想再去打量这名绝色少女，缓缓站起身，主动脱离那具软香温玉，养剑以后，身体就像安上精准刻漏，即便是入定吐纳，每隔一个时辰就会自动惊醒，跃入谷底，默然驭剑，滴血在剑身上，飞剑竟然直直坠落，得，三日功夫白费，徐凤年忍住破口大骂，皱眉盯着手心血痕，鲜红渗透着莫名其妙的淡金色，大黄庭圆满境界也不曾听说有这种古怪景象，再不敢胡乱养剑，收回剑身修长纤细如女子青丝的峨眉，掠回山顶，被救牧民大多年幼，围在少女身边，看徐凤年的眼神充满了敬畏与崇拜，徐凤年不予理睬，看到那只碗底在日光下熠熠生辉的白碗，蹲下身伸出手指一抹，嗅了嗅，猜到七八分，佛陀之所以称之为金身佛陀，很大程度上缘于所谓的金刚不败之身，传言可让阴冥诸邪避退，酆都万鬼匍匐，徐凤年也是经由李淳罡阐述，才知世间金刚境大抵都算是伪境，只有两禅寺李当心与弟弟徐龙象才是真金刚，李当心当年西游万里归来，不知是谁传出食肉白衣僧人一块可得长生金身的惊悚秘闻，邪魔人物蜂拥而至，竟是一人都无法得逞，最后李当心临近长安，众目睽睽下割肉一块给了饥寒将死之人，几年以后老者安详老死，却也不曾长生，才疑虑消散。

徐凤年盘膝而坐，对着白碗怔怔出神。旁边少女与二十几个孩子少年不敢打扰，陪着发呆。徐凤年站起身，拎住两名孩童掠下谷底，野牛群被佛门狮子吼震慑，如洪流瞬间结冰，全部静止不动，最后掉头全部涌出，牧民这才安心拣选野牛尸体做秋冬储肉，徐凤年陆续将山顶牧民送下，期间几个性子开朗的孩子只觉得腾云驾雾，开心大笑。

最后只剩下亭亭玉立的少女，龙腰州再北，所处地境严寒，秋冬富人以貂狐青鼠貉皮为裘，贫者以牛马猪羊等皮做衣裤，春夏以布帛衣料，贵贱又有粗细之别。像眼前女子，左衽窄袖，穿乌皮靴，只算是朴素整洁，远比不得显贵家室婢妾衣缕绮绣如宫人。不过她出落得天生丽质，腰间系了一根精致羌笛，山顶无人，徐凤年总算有心思仔细打量一番，不急于将她送入峡谷，她被瞧得满脸俏红，低敛眉目，两根手指悄悄绞扭衣角。徐凤年笑了笑，走近捏住她的下巴，往上一翘，迫使她与自己对视。徐凤年亲眼见到莽骑游猎追逐，不打算搀和到这烂泥塘里去，红颜祸水，徐凤年没那个本事在北莽沾花惹草，情剑伤人，豁达如李淳罡，何尝不是一样如此受罪？

徐凤年这趟抵挡牛群，私心明显，只是想要给天下两大圣人之一的龙树和尚留下一个尚可印象，若是奢望世子殿下送佛送到西，拯救这批牧民于水深火热，委实没有这份慈悲，再者，与他牵连上，谁能善始善终？徐凤年抱起她，纵身一跃，飘然落地，松开她后不再言语，不理睬那些感激涕零的跪拜牧民，气机绵延如昆仑龙脉，一掠而逝，追踪野牛群而去，拐角以后，放缓脚步，打算折返回去，他想到一个法子能够演练那刀谱第六页游鱼式，便是在野牛群中如鱼游滑。

北莽骑兵久久不见牛群，察觉到事态出乎意料之外，挥刀冲入峡谷，徐凤年耳力惊人，微皱眉头，如一条壁虎贴在阴暗峭壁上，本想眼不见心不烦，掠上山顶就去追逐牛群，瞥见末尾一骑转入峡谷弧角，随即传来一阵男人都懂的狞笑。徐凤年沿着峭壁山脊行走，看到谷底三十几骑围绕着少女打转，马术精湛者，便倾斜身体伸手去撩拨少女衣衫。徐凤年骂骂咧咧重新坠入谷底，脚尖落地不起尘埃，骄横莽骑没有注意到身后有人横空出世，徐凤年也懒得废话，飘然前行，一手扯住一根游曳战马的马尾，绕圈驰骋的战马一阵吃疼，高抬双蹄，痛苦嘶鸣，凶悍骑兵讶异转身，杀机勃勃，一刀就朝这名不知死活的家伙劈下，徐凤年握住莽刀，将骑兵拖拽下马，一脚将这名壮硕武士蹦开，身体砸在峭壁上，顿时变作一滩肉泥，徐凤年内心一惊，自己何时有此境了？其余骑兵俱是一怔，一名勇悍莽人策马前奔，徐凤年纹丝不动，等战马撞来，一手按在马头上，战马头颅炸入地面，当场毙命，后半具战马身躯掀翻而起，徐凤年一手拍开，连莽骑带死马一同摔向峭壁，与前者死相唯一不同大概就是一滩烂泥更大一些。

三十多骑兵再顾不上调戏那块即将到嘴的嫩肉，亡命逃窜，谁都看得出以人海战术碾压敌人，根本行不通。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个道理搁在任何地方都浅显质朴。徐凤年既然开了杀戒，就容不得漏网之鱼去通风报信，一掠而起，闲庭信步，皆是“慢悠悠”逛荡在战马身侧，一掌推出，好似拍死苍蝇在墙上，峡谷峭壁出现一朵朵大块猩红。徐凤年的确做不来陈芝豹那般西垒壁前以马拖死叶白夔妻女的血腥手段，可要说在北莽杀一些蛮子，仍是毫无顾忌，若非如此，徐凤年自认自己就该死在北莽！

哪怕是世袭罔替在手，又有何资格去与陈芝豹抢北凉军权？抢兵抢粮抢民望抢军心，都是要双手染血去抢过来的，而不是磨嘴皮去讲那仁义道德，春秋不义战，有多少场坑杀？多少座城池被屠尽？有多少人相食母贩儿父烹子？士子，贵族，权臣，武夫，一个个粉墨登场，即便身死，大多仍算是在青史留名一两笔，可太多只是想做温饱太平犬的乱世人，死就死了，连本该清明烧香的后人都一并死绝。

以妇人之仁统帅北凉三十万铁骑？帝国北门一旦大开，被北莽长驱直下，头一个遭殃的便是北凉参差百万户。离阳王朝那些一直给北凉拖后腿的骨鲠忠臣，想必脸上悲恸时，心中十分乐见其成。

徐凤年脸色阴沉，解决掉三十多北莽骑兵，缓缓走向那名少女。

她是牧民中唯一亲眼见到他力挡牛群的女子，那时候认定他便是天下最大的英雄豪杰，如仙人降世一般。

可当她见证他杀人而非仅是杀牛的铁血手腕，尤其是看到他缓缓走来，下意识就躲开视线，向后撤了两步。

徐凤年嘴角冷笑，掠上山顶，仁至义尽，就再不管这些牧民的生死存亡，去追寻那股声势浩大的野牛群。

少女猛然惊觉自己做了什么，悔恨得揪心欲死，茫然跌坐在地上，眼神空洞。

徐凤年来到峡谷尽头山顶，驻足遥望远方。

救一人杀万人，杀一人救万人，功德罪孽孰重孰轻。

徐凤年即便信佛，却也想不明白，也不想知道。

记得小时候二姐徐渭熊纠结于白马是马非马，粗人徐骁开玩笑说爹坐在那儿说是马，那就是马，谁敢说不是？

正是如此一个蛮不讲理的武夫人屠，却在那一晚，对世子殿下说道，天下没有什么该死的人，尤其是没有该死的百姓。只要我徐骁一天不死，凉莽就可以不死一名百姓。

徐凤年跃下山崖，撒脚狂奔，循着蹄印追上野牛群。

先是游鱼入湖，穿梭自如，然后跃上牛背。

踏潮而行。

最终站在一头率先野牛背上，屹立潮头。

------------

第五十五章 当下忧郁啊

徐凤年仗着新晋的金刚体魄挤入牛群，仍是吃足了苦头，稍有不慎，就被健壮野牛撞上，如一颗蹴鞠绣球被踢来踢去，以徐凤年的执拗性子，又不愿轻易跃出牛群海潮，好几次就给冲刷倒地，瞬间被几十匹野牛踩踏而过，这些白袜子野牛动辄重达两三千斤，实在消受不起，这才掀翻牛蹄，跳上牛背，好在有大黄庭演化而出的海市蜃楼护体，否则早已沦落到衣不蔽体，或躺或坐在牛背上或休憩或养剑，然后再自寻苦头，跳入牛群狭窄间隙，继续游鱼滑行，起先几次与牛相撞，狼狈不堪，惹得火大，恨不得以剑气滚龙壁搅烂几十几百的野牛，强行压抑下心中烦躁，配合大黄庭心法，总算琢磨出了顺势而动，牛群停歇时，他便远离野牛，独坐凝神，驭剑飞行，一次有狼群盯上幼牛，徐凤年也不打杀，一脚跺地，颇有天崩地裂的气焰，恐吓驱散了野狼，几天下来，起起落落，徐凤年约莫是一身牛气牛味，倒像是成了野牛群的一份子，被许多野牛接纳。

当徐凤年一次从牛群末尾穿过整座牛群，终于领头而奔，牛群竟然就这般跟着他前冲了十几里路。

见到大片水草，徐凤年躺在湖畔草地上，大口喘气，心满意足，得到了刀谱第六页游鱼式的精髓，才知起先对这一招的偏见何其目光短浅，若是融入滚刀术，真正是如鱼得水相得益彰，转头去看悬挂腰间的春雷，自嘲道：“春雷绣冬一对姊妹，分家以后你不幸跟了我这个草包，绣冬留在白狐儿脸身边，总不能太丢你的脸面。”

徐凤年脱下黑长衫与白底褂，撅屁股放入湖中搓洗，露出身上那具江湖人士梦寐以求的软丝宝甲，软甲曾被呵呵姑娘一记手刀在心口位置捅出个窟窿，返回北凉后枢机阁天工巧匠赶紧缝补齐全，这个秘密机构，如今想必正在忙碌那几架丧失符将的红甲，北凉军战力惊人，墨家巨子领衔的枢机阁居功至伟。软甲织有剑囊十二，分别储藏飞剑，入北莽以前，徐凤年驭剑四五离体已是极致，如今与魔头谢灵一战，留下城中观悍妇莲缓缓开放，偶有所悟，再开一窍，在峡谷与野牛群硬碰硬，冲破巨阙，新开三大窍穴，再来驭剑，已有八九。徐凤年摊开衣衫在草地上，盘膝而坐，驭剑九柄，眼花缭乱，之所以说术算好的，对武道有额外裨益，正是如此，每一柄飞剑对于气机运转，薄厚与脉络各有侧重，要求剑主心神一分为九，当然不是说徐凤年离上一任剑主邓太阿就只差了三剑境界，驭剑与御剑，只差一字，却终归是一道难以逾越的天门。

空中九剑分别是剑弧圆润剑身青碧的青梅，如竹分节的竹马，每逢日光映射便璀璨生辉的朝露，好似二八佳人眼神流转的春水，桃花剑身粉红，妖冶如妩媚美人，纤细如一根青丝的无柄峨眉，最是渺小同时锋利无匹的剔透蚍蜉，剑身有鲜红流华萦绕的朱雀，最后一把则是剑身宽厚呈黄色的黄桐，九柄飞剑，各有千秋。其余三剑玄甲太阿金缕，更是剑意卓然，尤其是太阿一剑，堪称气冲斗牛，徐凤年不敢轻易驾驭，十二剑如同世间佳丽，架子各有高低不同，青梅竹马朝露春水好似邻家女孩，养剑顺畅，桃花峨眉朱雀黄桐如大家闺秀，得手较慢，其余三位，就跟倾城绝色一个德行，软硬不吃，徐凤年一样是每日殷勤伺候，成胎速度却是奇慢无比，不过那一日掺入佛陀金色血液以后，峨眉坠落，之后几剑也大体如此，唯独金缕一剑，几乎是一瞬成就剑胎大半，天大惊喜，对于之前几剑的废剑三日也就不那般心疼，饲养金缕以后，血液中金色光彩彻底淡去，让徐凤年如释重负，总不能为了养成金缕一剑就舍弃其余十一剑，这笔买卖，亏大了，没这么败家的。

徐凤年驾驭飞剑斩水草，也不知道邓太阿见到这副场景会作何感想，精疲力竭后收回九柄回剑囊，徐凤年咧嘴笑了笑，往后仰去，双手交叠在后脑勺下，闭上眼睛半睡半醒。与堪舆大师姚简耳濡目染，除了懂得一些尝土相水的皮毛功夫，对于龙脉一说也略知一二，姚简说过天下龙出昆仑，三大干龙，一落太安，一出东海，一入北莽，青囊地理有山老无生气嫩山有气运的说法，故而搜山不搜老寻龙寻嫩山，越是靠近昆仑，随着时代变迁，靠西而诞的王朝越是无法应时而生，不去说庙堂，仅以风水而言，当初安置异姓王徐骁屯兵北凉，与北莽对峙，而将皇室宗亲燕敕广陵两大藩王投入东南两地，负责镇压龙气，天子赵家未尝没有一份外姓人看门护院、自家人照看财宝的隐蔽私心，其中又因广陵王与当今皇帝同父同母，又得以驻扎东海一带，可谓用心良苦。只不过王朝气运与己身命途一说，总是有太多自相矛盾的地方，李义山对此就十分抵触，顺带着姚简都被殃及池鱼敲打了好几次。

徐凤年突然站起身，穿上衣衫，随即看到一名不似中原道士装束的中年道人翩然而至，见着自己，只是瞥了一眼春雷，便再无兴趣，这位道士八字眉，一双杏子眼，穿着短褐袍，腰间系有杂色彩丝绦，背了一柄松纹古铜剑，相貌清逸，颇有神仙风采，以北莽南朝腔调问道：“阁下可曾见到一位手持竹苇禅杖的老僧？”

徐凤年平静摇头道：“回禀道爷，不曾见到。”

道人眯起眼，继续问道：“阁下似乎身怀道门上乘吐纳术，敢问是得自哪位道门真人授业？”

早已隐匿气机的徐凤年佯怒道：“无可奉告。”

中年出尘道士笑了笑，只是笑意冷漠，“哦？那便是北凉而来的密探了。”

在北莽，道教是国教，道德宗麒麟真人更是地位高崇入九霄的煊赫国师，大真人有高徒六人，一样被北莽视作行云布雨的得道仙人。北莽在女帝登基以前，道教不显，佛门兴盛，自从麒麟真人被尊国师，是谓天子书黄纸飞敕来，三百十六人同拜爵。佛法因此逐渐沉寂，北莽帝城大小道观如雨后春笋，道德宗数百道士鸡犬升天，大多平步青云，被达官显贵奉为座上宾，都是可以一言定生死的御赐黄紫贵人。

徐凤年讶异道：“道爷可是道德宗神仙？小子在姑塞州常听道德宗真人种种扶危救困的神迹，难道都是假的？”

负剑道人冷笑道：“佛门讲求众生平等，又何曾真正一视同仁？贫道自知得道无望，行走王朝，做的皆是一剑斩奸邪之事。”

徐凤年好像形势所迫，不得不低头，无奈道：“小子的确见过一位老僧往北而行，还与我讨要了半囊水喝，老僧说是来自两禅寺，要去麒麟观与国师说佛法。”

杏眼道人一字不漏听入耳中，冷哼一声，飘然远去。

徐凤年等到道人身形消失，确认无疑没有折返隐匿，这才让一身气机油然而生，一缩一舒张，身侧小湖平镜水面轰然乍破，骤起涟漪阵阵。徐凤年这几日游鱼入牛群，自知已经晋升金刚初境，也见怪不怪，二品以下以破甲多少评断境界，世间武人能够跻身二品，已是天大幸事，足以称作惊采绝艳之辈，散落于天下，各自称雄，被常人视作高不可攀的小宗师，可只有当真正入一品以后，才知以往只是一鳞半爪，千里画面舒卷以后，才是真正美不胜收的景象。就像徐凤年如今驭剑，一剑掠过，却不只是去看飞剑最终停悬何处，飞剑先前运转的弧线轨迹，同样依稀可见，徐凤年猜测到达指玄，恐怕就可以预测飞剑下一刹那的前行仪轨了，至于一品天象境的法天象地，徐凤年根本没办法去预知其中艰深玄妙。徐凤年望着渐渐归于平静的湖面，喃喃自语道：“饭要一口一口吃，女子衣裳要一件一件脱，温华所说的道理，总是很有道理。”

既然悟透了游鱼式，徐凤年就不去打搅野牛群，在湖边稍作休息，停留了一日一夜，趁热打铁去单独驾驭剑胎规模遥遥领先的金缕。

大道缥缈难寻，连圣人都要说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剑道也是一个道理，吴家剑冢剑走偏锋，以术求道，不去追求呵气成剑的玄乎意境，而是勤勤恳恳在剑招剑术上攀登极致，养剑便是其中一扇风光独好的偏门，徐凤年在武帝城外因祸得福获得飞剑十二，疯子一般同时饲养十二柄，乐此不疲，也实在不能算是暴殄天物，对得起那个新剑神舅舅的赠剑情谊了。至于何时能够驭剑取头颅，徐凤年也就闲来无事偷着乐几下，不敢奢望一蹴而就，老方丈龙树圣僧夸他天资卓绝，徐凤年既没有妄自菲薄也不敢妄自尊大，只是一笑置之，因为有李淳罡和白狐儿脸珠玉在前，实在是没理由让世子殿下去自傲自负。

徐凤年沿湖慢走，体内气机先前求繁，按照剑气滚龙壁流转，初入金刚，就返璞归真，开始求简，以游鱼式运行气机，不知走了多时，突然听到羌笛悠悠。

举目望去，远处有一批逐水草而居的牧民在搭建黑白帐房和大小毡帐，草原牧人每当冰雪消融，就要赶着马车牛车为各类畜类寻找新牧场，当下四月至以后八月，气候温暖，水草丰茂，是放牧的黄金季节，不过居无定所的牧民生活也绝非外界想象那般自由自在，北莽草原部落迁徙，要遵循悉惕订立的规矩，在疆界以内的草地驻扎营地，草原虽大，但牧地都被大小悉惕们圈分殆尽，这些悉惕以皇室宗亲最为尊贵势大，占地广袤，只有极少数对北莽历代王孙有救命大恩的牧族部落才有自由游牧下营的权利，一般而言，哪怕是天旱草枯冬雪风暴，部落悉惕都不许邻部牧民进入领地避难保畜，因而草原常年内部战事，哪怕同为皇帐王室出身的大悉惕，也会大动干戈，血流遍野，直到北莽女帝登基以后，致力于弹压耶律慕容两姓悉惕，情形才略有好转。

徐凤年循着悠扬羌笛，见到一个面湖吹笛的婀娜背影，她鼓腮换气，独奏竖吹，婉转凄凉，徐凤年精通音律，不过对于羌笛不算太了解，府上倒是有几根西蜀岷竹制成的优质羌笛，梧桐苑里唯有大丫鬟红薯擅长此道，徐凤年驻足聆听许久，有些惆怅，这几日夜深人静时，确是有些怀念枕着红薯大腿安然熟睡的场景了。那双美腿的弹性，啧啧。徐凤年赶忙咽了一口唾沫，默念道法口诀清心静念，殊不知不念还好，刻意想要那思无邪的心境，体内气机反而翻江倒海，步入金刚，大黄庭封金匮也就可有可无，一时间世子殿下有些登徒子故态复萌了。

徐凤年一阵头疼，摆在眼前就两条路可走，要么做那好似拖女子入庄稼地的畜生，要么就是瓜田李下恪守礼仪连畜生都不如的呆子。

世子殿下当下和裆下都很忧郁啊。

————

————

（下一章在十二点前。第三章如果有，也是要在凌晨很晚了。）

------------

第五十六章 姑娘请自重

随着北莽新武评出炉，广受两朝好评，便立即有了许多跟风之作，天下十大文豪将相，十大剑士女侠，数不胜数，这还不算奇怪过分的，还有许多酒楼挂出了天下十大名菜之一，许多布店悬出十大绸缎之一，让人哭笑不得。北莽有评点本朝十大名妓，比较南边的风雅含蓄，就要露骨情色太多，荣幸入榜的飞狐城风波楼花魁就以一张小嘴著称于世，据说灵巧小舌能让樱桃打结，压箱绝技是那美人吹玉箫。此外还有一些阴阳壶之类的点评，更是让中原文士不耻，至于内心所想，是否垂涎那文字描绘得诸般妙用，就不得而知了。此时美人薄唇含羌笛，徐凤年难免有些浮想联翩，先前满腔戾气，顺带着对这名牧民少女有些芥蒂，此时心平气和，也就相对顺眼，漂亮女子真是天赐之物，既能秀色可餐，又可养眼舒心，只不过徐凤年眼光挑剔苛刻，知道这般贫寒少女，脸蛋身段有九十五文，却也经不起扣减的，比如常年劳作，双手粗糙，就要扣去一文，牧羊骑马，两瓣屁股蛋儿注定无法柔嫩，扣去一两文，若是不识诗书，见识浅陋，再扣去两三文，以此类推慢慢扣除，最后能剩下八十五文的光景，就算不错的了。

徐凤年以往对那些女侠嗤之以鼻也不是没有依据，看似衣袖飘飘，仙子临世，除非臻于化境，生骨生肉，否则双手老茧，万一若是挥洒兵器的，谁敢保证练武时没点疤痕？记得羊皮裘老头儿说过南海当年出了一位妙龄青春的美艳女侠，特立独行，喜好白衣赤足行走江湖，倍受仰慕，后来被正值武道夺魁的李淳罡说了一句这娘们脚丫子真大，据说把那姑娘给气哭了，与李淳罡比剑输了以后，再不愿踏足中原，可想而知，成名女侠也不是那么容易当的，尤其是“天赋异禀”胸脯丰满的，若是与人技击时，颤颤巍巍，旁观者大饱眼福，当然觉着好看，估计女侠本人也要暗自苦恼。

少女牧民初见这名在峡谷擦肩而过的男子，先是惊喜，再是畏惧，最后愧疚转复喜悦，五指紧握精美羌笛，不敢作声。初始生怕这名与整个部落都有大恩的年轻侠士不告而别，见他站在不远处，嘴角微笑，她才略微心安。只是手心悄悄渗出汗水，沾满那一杆心爱的羌笛，咬着嘴唇，不敢出声惊扰恩人的沉思。她本非部落人氏，襁褓时被人丢在毡帐以外，只留信物羌笛，刻有耶律慕容四字，少女初长成，愈发惊艳，只是在草原上，女子美色一样逃不过是悉惕的囊中货物，可以按斤两成色去贩卖或是上贡，她所在部落的恩主悉惕只是草原上的小权贵，守成有余，开拓不足，得知帐下部落竟然平白无出现了一个被说成举世无双的大美人，就忙不迭准备拿她赠送给一名大悉惕换取新牧地，势单力薄的小部落不堪受辱，举族迁移，掌控部落生死的小悉惕勃然大怒，派遣骑兵追逐，这批牧民只好跨越辖境营地，小悉惕无奈之下，付给邻部黄金白银，算是掏出一笔过路费用，也不敢说出真相，不曾想还是被一位位高权重的年老悉惕获知内幕，半百岁数的悉惕老骥伏枥，垂涎少女，干脆斩杀了十余吊尾骑兵，自行追逐这块肥肉。

之后又是悉惕之间的恩怨角力，牧民死伤无几，倒是五六股骑兵陆陆续续被大鱼吃小鱼，死了一干二净，最后一位悉惕是耶律旁枝子弟，统兵治民皆以残忍名动南部草原，半点不贪图美色，直接下令将这一伙违例牧民杀尽，这才有了驱羊入虎口的冷血手腕，阴差阳错，被赴北接头的佛门圣人与北凉世子无意间搅合了局面，浑水更浑，才让牧民总算苟延残喘了下来，在这块水草肥沃之地扎下营地，前几日在峡谷中，少女主动找上族长，说若是再被当地草原枭雄为难，她愿意前往悉惕营帐，族长年岁已高，一路奔波逃窜，虽然心疼这名好似亲生孙女的少女，却也不再拒绝，毕竟老人肩上扛着整整一百条人命，若是再坚持下去，不说被大小悉惕当做玩物游猎追杀，族内早就怨言沸腾的青壮牧民几乎就要造反。

牧民贫苦，做不得那些为鼠常留饭的矫情好事，她倒也有一如既往扫地恐伤蚁的善良性子，虽说孤苦无依，能够让部族为了她不惜拼死保护，除了一半是姿色使然，一半更是怜惜她的苦命。女子貌美，在草原上本就不是什么幸事。

徐凤年不惮以最大恶意揣度别人，哪怕你是誉满天下的两禅寺主持，徐凤年这几天也在反复权衡猜想，这一桩善缘到底善在何处，尤其是峡谷中，佛门狮子吼姗姗来迟，数百头野牛死在自己手上，何尝不是间接死在自称酿下大错的龙树老僧手上？不正应了杏子眼北莽道士那句僧人难以做到众生平等？这笔账怎么算？气运德行一说，说透了，无非就是与老天爷打算盘斤斤计较，万事必有得失，老僧已是佛陀境界，徐凤年就用愚笨法子只管往大了想去，自己终有一天要世袭罔替北凉王，这与北莽灭佛应验佛法末世是否有牵连？秘闻两禅寺本意让南北小和尚去金顶与道门辩论，却因为东西小姑娘的一梦而打消，按照北凉探子搜寻而来的细碎消息，那一梦中，无数铁骑临北凉，徐凤年除去好奇小和尚竖碑成佛陀西去，更在意的是这些铁骑到底来自何方！这一梦，余味太长了。连向来不信鬼神之说的李义山都殚精竭虑，埋首翻阅佛道典籍，最后以《易》解梦，仍是收效甚小。

牵一发而动全身。白衣僧人在龙虎山争辩获胜以后，便与大天师赵丹坪一同被下旨招往太安城。然后便是老主持亲自下山，赶赴北莽与道德宗麒麟真人说佛法。

徐凤年经过起先一阵燥热之后，神游万里，再回过神，已经心如止水，让世子殿下自己都忧心裆下是否出了大问题。心中叹气，走近了那名最不济也该有八十五文的少女，从她手中拿过羌笛，见到四个北莽文字，皱了皱眉头，问道：“你懂不懂南朝语言？”

少女声轻如蚊，“听得懂，讲不好。”

北莽文字语言，原本繁琐不一，女帝执掌王朝以后，逐渐改观，只不过南北两朝依然泾渭分明，女帝每次巡游狩猎，按照古例，与近侍臣僚画灰议事，偶有言语谈事，北王庭权臣当然都会要对南朝官员的那一口腔调冷嘲热讽，皇帐出身的北朝人士，难免充满了血统纯正的优越感。春秋战事收官以后，中原大定，北莽一来被女帝先以国主年幼临朝执政，再顺势篡位，再者安顿春秋遗民焦头烂额，使得北莽动荡不安，与离阳王朝六次举国大战，后者名义上有两次获胜，但真正意义上的大获全胜，只有一次，便是挟着一统春秋的大势，加上趁着北莽根基不稳，御驾亲征，主动出击，三线俱胜，一直打到了如今的南朝京府之地，只可惜未能毕其功于一役，继续北伐，给北莽留下喘息机会，世人只说是北凉王徐骁贪恋权位，不希望覆灭北莽而导致无卒可带，便私自退兵，事实上却是当时双方着手准备订立盟约，只有徐骁不惜以头颅作保，私自面圣，放言皇帝陛下只要给他一道密旨，他就可以只带北凉军孤军北入，哪怕拼去二十万甲士，也要让北莽不存国号。

当时老首辅站在君王侧，只是冷笑。

第二日徐骁便被下旨率先退兵回北凉，以示离阳王朝的诚意。

这大概能算是徐骁在春秋战事以及马踏江湖之后的又一次背黑锅，许多百战老卒正是此时一言不发退出北凉军。

之后两国五次战事，离阳王朝已是输多胜少，其中第四次最为惨败，几乎损耗殆尽先帝积攒下来的精锐边军。太安城以北的东线，竖壁清野，更是不准擅自举兵采取攻势，直到现在顾剑棠大将军辞去兵部尚书，亲自坐镇两辽，加上有首辅张巨鹿给予了被士子冷言冷语号称花费半朝财力的雄厚内援，颓势才稍有好转。

徐凤年直截了当问道：“你父母是谁？”

她摇头道：“我是孤儿，从小就被族内收养。”

徐凤年对于皇室那些个腌臜门道最是熟稔不过，笑问道：“你就从没有想过自己可能是姓耶律或者慕容的金枝玉叶？”

少女瞪大眼睛，张大小嘴，显然是从没想过这件事。徐凤年无意间瞧见她洁白牙齿后的粉嫩小舌，燥热再起，却没有半点在美人眼前心生歹念的自惭形秽，只是微微低眉，瞥了眼腰下，肚子里暗赞一声，好兄弟很争气！辛苦修行大黄庭，应该是没啥不可挽回的后遗症了。否则世子殿下就真得拿块豆腐撞死自己了。没有后顾之忧，徐凤年心情大好，将一些头疼棘手的难题抛之脑后，记得以前重金买诗无数，传到了二姐那边，也就只有明日愁来明日愁一句入了她法眼，让世子殿下开心得再让奴仆给那名穷酸书生再送去七百两银子，一字一百两。后来听说好像这名书生金榜题名，在京城那边也有小有名气，是屈指可数不肯同流合污与士子一起谩骂世子殿下的实诚人，估计也因此在冷板凳上候补等待数年，才递补了一名穷山恶水的县薄。

徐凤年坐在湖边，招手示意她坐下，闻着女子独有的香味，让出了飞狐城以后连只母蚊子都没见着的世子殿下恍若隔世，野牛浩荡，徐凤年一心钻研刀谱上的游鱼式，顾得上去分辨雌雄？再说分辨出了，还能做啥？徐凤年对上了魔头谢灵都不曾畏惧丝毫，却被这个念头吓得一激灵抖索，然后捧腹大笑，也算是独自在北莽挣扎的苦中作乐了，笑完以后，见正襟危坐十分局促的少女一头雾水，徐凤年脸皮再厚，也不至于厚颜无耻提及这个，低头抚摸羌笛，两根深紫竹管并列，金丝银线缠绕，管孔圆润，哪怕历经多年吹奏抚摸，不见半点损耗，可见是上品质地的珍贵羌笛，徐凤年对于书法也算登堂入室，对于慕容在前耶律在后的四个莽文，仔细观摩，羌笛刀刻文字，倍感不俗，没有交换笛子，而是微笑道：“这支信物，好好保存，说不定以后哪一天你可以朝是牧女暮扣鲜卑头了。真有这一天的话，记得念我的好。”

少女见他摩挲得温柔细致，俏脸绯红，愈发娇艳动人。

只不过当她看到这名南朝而来的年轻公子拿着她心爱羌笛敲打后背，还那般漫不经心，眼神就有些幽怨。

徐凤年不知是后知后觉，还是故意戏弄，瞧见她的面容，忍俊不禁，伸出一根手指捻了捻羌笛管口，坏坏一笑。

少女脸薄，泫然欲泣。

徐凤年还给她羌笛，躺在草地上，这般闲逸无忧的日子，恐怕以后就不多了。

盘膝坐在徐凤年身边的少女攥着羌笛，低头说道：“对不起。”

这一次是确实是真哭了。

徐凤年知道她是为了峡谷被救以后的怯懦而致歉，嘴角翘了翘，语气平淡道：“女子胆小也不是什么错，你要是觉得不对，大可以胆大一些，坐到我身上来，我就算受了如此贞洁不保的羞辱，也决不反抗。”

徐凤年本是捉弄少女，嘴上调笑几句。

不曾想这姑娘还真把这辈子的胆识气魄都给用光了，一屁股坐在他腰上。

要害被镇压的世子殿下倒抽一口冷气，道貌岸然道：“姑娘，请你自重！”

————

————

（第三章在凌晨三点左右。不算入明日更新。）

------------

第五十七章 雀骑鹰

一名懵懂少女跨上男子腰间抬臀而坐，你总不能指望她在这方面有多好的马术，徐凤年倒是驾轻就熟，前一刻才贞洁烈妇般正义凛然，口口声声要姑娘自重，可一见她主动，顿时就转换了嘴脸，念叨着我来我来，一点不含糊地自解衣衫起来，野原苟合，席天幕地，肆意欺辱那北莽女子，该是多少孱弱北凉士族子弟的理想，徐凤年见多了这类手无缚鸡之力的富贵读书人，自以为在青楼床帏骑在北莽出身妓女的凝脂胴-体上，就能与提兵杀敌的将士媲美，徐凤年眼神清澈看着似哭似笑的牧民少女，停下本就做戏成分居多的动作，她无疑有一双灵气的眸子，并非直指人心的那种聪慧剔透，而是不沾惹尘埃不识肮脏的纯净，这种女子这种眼神，注定会如同身侧这座草原上的清冽湖泊，迟早要消散在黄沙中，今年一见，可能来年再无相见。她即便是遗落草原的金枝玉叶，就算重返殿阁宫闱，又有什么益处？徐凤年虽然没了衣衫褪尽来个坦诚相见的旖旎绮念，不过还不准自己手上占些小便宜了？笑着摇了摇头，示意她放宽心的同时，双手握住她弹性极好的纤细腰肢，以一个不合礼节的姿势，两人对视，淫贼所谓的腰下一剑斩美人，大概就是此时徐凤年的真实写照，少女再天真无邪，女子本就早熟，不管如何不谙世事，到底也不是傻子，也知晓了她柔软屁股蛋下镇压了何方凶邪，骑马牧羊可绝不会如此羞人，这一份并非风尘女子故意撩拨人心的欲语还休，饶是徐凤年久经花丛片叶不沾身，也觉得那些从此不早朝的亡国君主，并不冤枉。

徐凤年双手悄然滑下，水到渠成地捏了一捏，这可是熟能生巧的本事，当年三年游历，就是靠这等巧妙手法让温华那小子佩服得五体投地，可惜这家伙悟性比世子殿下差了十万八千里，绷不出那份道德人士的大义脸色，不幸长了一脸欠揍的淫贼相，每次壮了胆子去闹市上揩油，都免不了要徐凤年出面救场，要温华配合着立即嘴角流淌口水，然后说是家里的痴呆兄弟，性子柔弱的姑娘也就心软饶过，泼辣一些的可就要拳打脚踢，连累徐凤年也要被殃及池鱼，后者以轩辕青锋最为不依不饶，带着恶仆追撵了好几条街，也难怪温华尤为记仇这个娘们。少女也不说话，只是瞪大那双眸子，徐凤年这辈子最受不了的除了女子哭泣，就是这种干干净净的眼神了，只得讪讪然缩手，笑骂道：“就许你骑马，不许我拍马屁啊？”

不适应言语双关的少女用心想了想，等到琢磨出意味，才笨拙地露出略显迟到的娇羞，徐凤年见她憨态可掬，愈发下不了手，坐起身，搂住她，轻嗅着她青丝的香气，感受着她处子之身的娇柔颤抖，叹了口气，缓缓松开。北莽风俗豪放，既有被律法许可的放偷日，也有抢婚的习俗，以及那姊亡妹续、妻后母报寡嫂的女子改嫁，都是中原衣冠士子作为抨击北莽蛮夷的绝佳理由。徐凤年抱起她放在身旁，横春雷在膝上，望向湖面，怔怔出神。二八佳丽体如酥，直教英雄入坟冢，可能换做其他任何一名憋出内伤的男子，碰上这么一位绝色，早就趁她半推半就行鱼水之欢，吃干抹净以后拔卵不认人摸裆笑苍生，何等风流。只不过当下又开始忧郁的世子殿下转头笑道：“你要是裴南苇或者是鱼幼薇该有多好。”

世间哪有喜欢被男人当面与其她女子对比的女子，少女虽然情窦懵懂，却也听出话里话外的轻重，不敢表露委屈，只是撇过头。

徐凤年站起身，心中有了一番计较，看能否帮着给这群按律当杀的逃窜牧民安定下来，以后如果有机会安然返回，大不了带着她一起返回北凉王府，且不去说是当花瓶还是吃下嘴，养养眼也好，以后再评十大美人，砸些银子稍微运作，她肯定可以上榜，传出去也喜气，让那帮士子书生眼馋嫉妒，就是挺惬意的一件事情。当下将她吃掉，接下来难道带着她北行？如果吃了却不带，徐凤年可不希望听到她成了某位悉惕帐内禁脔的消息。久病成医，被舒羞揩油无数的世子殿下也学到一些皮毛易容术，成品只算是粗制劣造，不过还算可以掩人耳目，只不过她愿意？部落牧民可以不泄漏秘密？尤其是一些背井离乡心怀怨恨的青壮，保不齐会为了富贵前程甚至是几袋子赏银去讨新悉惕的欢心，人心反复叵测，即便是他救下了整个部族，徐凤年不觉得可以高枕无忧，要他们死心塌地做牵线傀儡。徐凤年想了想，准备在这个命途多舛的牧民部落逗留几天，问道：“你叫什么？”

她轻声道：“呼延观音。”

徐凤年知道北莽许多平民尊佛信佛，许多人都喜好以菩萨弥勒文殊等做名字，并不罕见稀奇，若是在春秋中原，取名太大，被视作不详，在北莽都以此类做小字却是十分普遍，甚至连妇人装束也深受影响，冬月以黄物涂面，呈现金色，谓之佛妆，春暖才洗去，当初离阳王朝使者初见北莽女子大多面黄，以为是瘴气病态，返回以后作诗讥笑，传遍朝野上下，后来两国互市，才知真相，成了一桩大笑话。

徐凤年让她拎着去部族营地，对于北莽风土人情，赴北以前就做过扎实功课，呼延在草原上是一等显贵大姓，类似拓跋氏，仅次于耶律慕容两大皇家国姓，起始于百年前那位深谙中原文化的莽主金口一开的御赐，想必这个部落上头的悉惕是呼延氏的后代，只不过姓氏煊赫，不代表任何姓呼延的都是贵人，北莽等级森严，丝毫不逊离阳王朝，人分四等，原先只有北莽本土与春秋遗民两等，对立激烈，纠纷无数，棋剑乐府太平令便提议再分出两等，都在遗民之下，其实都是一些罪民或者冥顽不化被武力强行纳入北莽版图的部落，人数相对稀少，但即便如此明显，春秋遗民已是无不感激涕零，不患寡而患不均是劣根天性，何况不止如此，还是成了人上人，女帝天恩浩荡，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当然人分四等，各自等级内拔尖的那一小撮权贵，不论财富还是地位，都远非常人可以比拟。

徐凤年喃喃自语：“拓跋菩萨，呼延观音，名字都挺有意思。那有没有耶律弥勒，慕容普贤？”

她柔声道：“有的。”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好气好笑地弹指在她额头，“一点都不懂察言观色，就你这榆木脑袋瓜，真去了帝城皇帐，也做不来心思百转千弯的公主郡主。”

她微微提了提嗓音，兴许这就算是天大抗议了，“我本来就不是。”

徐凤年捏了捏她下巴，调侃道：“你说不是就不是？那我说我是北莽皇帝，我就是北莽皇帝了？”

她红着脸一本正经反驳道：“皇帝陛下是女子。”

徐凤年感慨鸡同鸭讲，不再与她讲道理。与她一起到了牧民部族，俨然被奉为神明，徐凤年在峡谷如仙人起伏救人二十几，之后更是挡下牛群，再加上一位佛陀般的老和尚推波助澜，不论老幼，都虔诚跪在地上，年迈族长更是流泪不止，好似迁徙千里的满腹冤屈都一扫而空，北莽民风质朴，所言不虚，不像离阳王朝那些名士，盛世信黄老，乱世逃禅遁空门，反正怎么自保怎么舒心怎么来。族内只有呼延观音略懂南朝语言，就由她传话，得知这名年轻菩萨要在部落停留几日，都是喜悦异常，那些年幼孩童与少年少女，更是欢呼雀跃，除了呼延观音，当初被徐凤年救上山顶的还有几名少女，秋波流转，希冀着这名风度不似常见牧人的俊秀菩萨可以入住自家毡帐，草原户籍，以一帐做基准，北莽建朝称帝伊始，帝王行宫也不过是庐帐，哪怕是上代国主，每次狩猎，也必定与心腹近臣同庐而居，故而离阳王朝阴暗腹诽北莽女帝仍是皇后时，曾与数位当代权臣趁国主酣睡而苟且私通，实在是很能让中原皇宫深似海的春秋百姓感到惊奇。

族长叫呼延安宝，亲自将徐凤年迎入黑白双色的宽敞帐屋，老人除去一对性情憨厚的儿子儿媳，膝下还有孙女孙女各一人，孙女便曾被徐凤年裹挟上山，开心得无以复加，孙子则是那个峡谷底始终被呼延观音牵着的孩子，目不转睛盯着徐凤年的眼神，就跟瞧见神仙一样，敬畏崇拜得一塌糊涂，当徐凤年进入帐屋，孩子与姐姐一起站在屋外，透过缝隙张望着那名年轻神仙的风采，只觉得举手抬足都好看极了，估计徐凤年打嗝放屁，姐弟二人都会觉得是大大的学问。

北莽尚武，擅骑射，尤其尊崇实力卓绝拳头够硬的强大武人。以拓跋氏为主要成员的党项一部，拓跋菩萨踩在同族累累白骨上成为女帝近侍闸狨卒，复仇在北莽千年不变，党项尤其注重复仇，若是血仇不报，必然蓬头垢面，不近女色，不得食肉，斩杀仇人以后才可恢复常态，双方仇怨和解以后，需要用人血以及三畜鲜血装入骷髅酒杯，双方发誓若复仇则六畜死蛇入帐。当拓跋菩萨逐渐成为军神，战功显赫，党项十六族一齐心悦诚服，单独向这位北莽第一人提出和解，拓跋菩萨不予理睬，十六族族长一起自尽赴死，后来女帝出面，拓跋菩萨也仅是口头答应，党项部非但没有视作奇耻大辱，反而以此为荣，彪悍青壮无一例外加入拓跋菩萨的亲军行伍，可见北莽尚武之风何其浓烈。

坐在帐屋内，经过呼延观音讲述，才知道她所在部族迁徙并非盲目而行，呼延安宝死于途中的父亲，笃信机鬼，是一名远近闻名的卜师，善于用艾草烧灼羊胛骨视纹裂来测吉凶，当年正是这位老人力排众议收容了襁褓里的女婴，这个冬末也是老卜师通过咒羊要求举族往东南方向迁移。徐凤年对于这类谶纬巫术将信将疑，听在耳中，也不太放在心上，得知呼延观音就住在毗邻的毡帐，瞥了她一眼，只是习惯使然的小动作，就让少女脸红娇艳如桃花，老族长看在眼里，也不说破，只是笑容欣慰。小丫头孤苦无依，说到底还是要嫁个肩膀宽阔可以顶天立地的男子才算真正安家，老人对这名自称来自姑塞州的徐姓公子，只有万分信服。狭窄谷底，一人力挡万牛，可是连想都不敢想的神迹，老人至今记得草原上流转百年的九剑破万骑，虽说那是中原吴家剑士的壮举，当下只觉着眼前同帐而坐的年轻菩萨也足以与那九名剑仙媲美了。

徐凤年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以后，低头走出帐屋，呼延观音跟在身后。

徐凤年缓缓走上一座小土包，除了少女，远远还鬼鬼祟祟跟着老族长的小孙子，好像乳名是叫阿保机。

徐凤年望向夕阳，蓦地眯眼。

一只原本悠游盘旋的黄鹰哀鸣不止，掠过长空，摇摇坠坠。

东北方向百里以外，黄鹰坠地。

有一只小雀爪如铁钩，钉入鹰背。

只闻鹰捕雀，世间竟然还有雀骑鹰？

神俊非凡的雀鸟飞到一名腰间左侧悬剑又悬刀的年轻人肩头，鸣声清脆。

狐裘狼帽的年轻男子身侧站有两名扈从，一名中年汉子身材健硕如雄狮，声如洪钟，“小公子，这一路赶来，已经被你杀了不下六百人和四千头野牛，可曾尽兴？”

另一位身穿锦袍的老者阴恻恻说道：“十大魔头，除了你我二人都是给小主子当奴的，其余八位，可是一个都没见着，岂能尽兴？”

年轻人冷笑起来，透着股浓郁的血腥味，伸手逗弄着肩上小雀，道：“魔头什么的，杀起来其实也无趣，杀那个佛门圣人才带劲。”

自称北莽魔道人物的老者点头道：“这个两禅寺的龙树和尚，据说是白衣僧人李当心的师父，是该见识见识。”

听到李当心这个名字，年轻人眼眸泛红，伸手轻柔握住小雀，骤然发力，满手鲜血，咬牙道：“都该杀！”

------------

第五十八章 小拓跋

狐裘狼帽的年轻公子随手丢掉那只捕鹰雀，拇指手指捻动，鲜血浓稠，放在鼻尖嗅了嗅，显然是城府中透着酷烈的性子，手指在狐裘上擦了擦。

中年汉子沉声道：“龙树老秃驴虽是个圣人，不过三教中人，境界水分太大，做不得准。一品四境，本朝武榜搜罗了三十余人，天底下估计也就这些人能入小公子的眼。虽说金刚境有大小真伪之分，以佛门不败金身为尊，不过说到底还是挨揍的本事，论起杀人，恐怕别说我与老哥这类魔道中人，就是比起儒道两教，也大有不如。这两禅寺秃驴最合适当做小公子的练刀桩子，一鼓作气劈砍个八百一千刀，也好验证佛陀是否真的金刚不坏。”

锦袍老者嗤笑道：“端孛尔回回，你是真傻还是装傻，圣人便是圣人，岂会如此轻易被打破金身，小心羊肉没吃着，只惹一身腥。你我斤两相互心知肚明，况且小公子再好的天赋，终归尚未二十，这一路与牛群对撞搏杀，仍是未能入金刚，只是我们三人前往截杀龙树僧人，能讨得到好处？”

汉子冷笑道：“这有何难，老秃驴进入我朝是机密，大可以让小公子随便找几位大悉惕，召集起一两千骑兵，用车轮战碾压耗死老秃驴便是，到时候小主子斩去头颅，便是当今天下唯一杀死陆地神仙的枭雄，谁敢不臣服？”

老者不屑道：“圣人若是一心想走，避而不战，就算手握一两千骑兵，追得上？”

中年壮汉双手十指交叉，全身关节噼里啪啦作响，阴笑道：“老秃驴吃斋念佛，慈悲为怀，到时候咱们以几百牧民性命要挟，若是敢逃，逃一步杀一人，看他能逃几步？几百人因他怯战而死，传出去，龙树老秃驴就是个屁的圣僧，有何脸面再去和我朝国师麒麟真人说佛法。”

姓拓跋的锦袍老者气态阴柔如一尾水蛇，瞧着就让人浑身不舒服，体格壮硕的中年汉子看上去显然要更有正气一些，只不过两人言语反倒是后者更加谄媚，符合恶仆帮闲的身份。

公子抬手阻止了锦袍扈从即将脱口而出的冷言嘲讽，摘下腰间一枚漆黑铁牌，吩咐道：“回回，你去附近几大悉惕营帐传我的命令，三天时间内集合一千两百名控弦骑兵，到时候在黄鹰谷汇合，一同拦截龙树僧人。谁敢不从，许你先斩后奏，本公子就不信草原上还有不怕我拓跋氏的雄鹰。”

端孛尔回回领命而去。

能让十大魔头里的两位心甘情愿做家奴，北莽王朝除去皇室和年轻人所在的家族，别无分店。

制式莽刀和一柄名剑在同一侧交叉悬挂，狐裘狼帽的年轻人陷入沉思，他这次离家，除了气愤于父亲不愿让他单独领兵前往姑塞州边境，也有磨砺武道的意图，父亲明明是靠着辉煌军功登顶王庭的无敌武夫，竟然对常年阅读中原经籍的大哥那般器重，厚此薄彼，着实恼火，不过他虽不顺眼大哥的所作所为，兄弟之情却始终不曾淡薄，尤其是这些年自己闯祸无数，都是事事与人为善的大哥出面摆平，不惜跟许多耶律慕容子弟反目成仇，对此他还是十分领情，尤其是年初那狐媚嫂子主动勾搭自己，连父亲都勃然大怒，不听解释就要废去自己武功，依然是兄长平息了父亲怒火，事后兄弟谈心，拉上了那位名义上是他嫂子的女子，笑呵呵说他身体多病，迟早会早死于自己，兄死弟娶嫂，天经地义。看着兄长的温良，还有那名女子的羞愧，便是以他传自父亲的天生阴鸷冷血，也是感动不已，记得年幼时父亲仍未战功彰显，兄弟二人相依为命，的确是长兄如父，从不曾让他受过族人半点欺负。

这位草原大漠上的天之骄子喃喃道：“只要你活不过四十岁，不与我争，我一定始终视你为兄长。”

鹰师出身的锦袍魔头对小主子的诛心言语充耳不闻。

年轻人摸了摸刀柄，问道：“最近的悉惕是谁？”

老人笑眯眯答复道：“是回鹘部的擒察儿，掌管着两三万人，族人擅长豹猎和狮猎，擒察儿本是打捕鹰房的小官，给回鹘几位族长上贡了几头好鹰隼，才当上悉惕。听说部落里的女子十分水灵。”

公子哥冷漠道：“就去擒察儿那边歇脚，至于女人，随你挑。”

锦袍魔头与这名出身勋贵极点的年轻人相处，远不像中年汉子那般奴颜婢膝，哈哈笑道：“知道小主子眼光高，瞧不上这些俗物，老奴可就却之不恭了。”

年轻人一笑置之，对他而言，北莽女子，除去屈指可数几位，例如本朝琵琶国手，号称纤纤双手精绝马上鼓，传言与北凉陈芝豹有一腿姻缘的那位公主，加上金蟾州慕容家族里喜好豢养面首的郡主，还有十大魔头里的一位琴师女子，除此之外还真没有几个能让他提起兴趣的。

他突然问道：“听说排在第十的魔头谢灵死了？”

锦袍老人平淡道：“谢灵巅峰时与洛阳一战，侥幸不死，但应该受了重伤，老奴猜测由指玄跌入金刚，遇上奇人异士，被杀也不奇怪。魔道十人排榜，不像那武榜，本就是以名气大小来定，不能服众。前三甲还好，老奴与端孛尔回回后边七个，就是一团浆糊，比如鸿雁郡主身边的龙王，只排第九，但对上第五的琴师女子，也绝对有六分胜算。说到底，武道一途，比试杀人手断，还是那些一步一个脚印踩过二品入一品，再金刚指玄天象，按部就班，如此成就陆地神仙境界的人物，最为厉害。一些个看似天资卓绝的年轻人，当下惊采绝艳，被传得日后如何会如何的成就非凡，其实老奴看来，不值一提，故而洪敬岩猛则猛矣，以后成就恐怕远不如那魔道第一人的洛阳，老奴纵览北莽离阳两朝江湖，百年以来，无非五人，龙虎齐玄帧和武当洪洗象算是同一人，接下来依次是王仙芝，主人，李淳罡，洛阳。后四人，可都是步步为营，小主子，所以别看耶律东床与慕容水龙这会儿境界比你高，但只有你一人有望跻身此列，与五人并肩屹立顶点，老奴拭目以待，所以舍不得死，哈哈。”

锦袍魔头笑声阴森渗人，如恶鬼夜行见人笑。

年轻人伸了个懒腰，缓缓说道：“被你这么一说，又想杀人了。”

夕阳西下，湖边迁徙而至的牧民营地，骄阳作余晖，酷热逐渐淡去，清风习习，迎来久违的安宁祥和。草原牧人主要以肉和乳品为食，其中肉食来源于自然死亡的牛马羊驼，以及狩猎而来的狼狐鹿兔，若有牛马死去，就切成丝条，挂在日头下通风地方晾晒干，内脏制成腊肠生吃，新鲜宰杀的羊肉是难得的盛宴，薄片浸泡盐水，拿尖刀刺挑，手边辅以浓茶去腥，十分美味。徐凤年此时蹲在一旁在看牧民如何挤取马奶，方法奇特，先将两根木桩钉入土地，拉起一条长绳，将母马与幼马系上一段时间，母马会陆续跑至小马身边，异常安静，挤奶过程就顺畅许多，马奶若是新鲜，十分甘甜，丝毫不逊色牛奶。徐凤年看着呼延观音和老族长孙女这些姑娘在那边娴熟挤奶，马奶倒入大皮囊后，交由族内少年青壮拿棍子搅拌和击打。听说这种“马奶-子”发酸发酵以后，沉淀皮囊底部的渣子用来喂食牲畜奴隶，上面纯净部分才是部落内上等牧民享用，一些极佳马奶还会进贡给悉惕。

徐凤年身边蹲着乳名阿保机的小孩儿，也不说话，就一直远远跟着这位心目中的神仙菩萨，横看竖看怎么看都看不厌。

徐凤年压抑下燥热情绪，这个方向望去，刚好能看到呼延观音的挤奶细节，啧啧道：“手法真是不错。”

随后的正式晚餐，族长呼延安宝不但用烤全羊招待这位全族恩人的活菩萨，还拿出了珍藏的虎骨酒和地黄酒，主食是大麦和羊肉一起精心熬制的汤，这差不多算是这个部族的全部家底了，徐凤年狼吞虎咽，尤其对于敬酒来者不拒，让十几位代表各自营帐赴宴的豪爽牧民又增加好感几分，大多数人都喝得尽兴，酩酊大醉，七倒八歪，老族长也不例外，倒是徐凤年有大黄庭修为在身，海量的架势，只是脸色通后，散宴以后，就走出酒味肉香弥漫的帐屋，牧人对这位武力通玄的年轻人敬畏多过亲近，也不敢打搅，徐凤年来到湖边饲养黄桐剑胎，飞剑入袖以后看到呼延观音牵着躲躲闪闪的阿保机走来。

少女装起胆子，说道：“阿保机想向公子拜师学艺。”

徐凤年摇头道：“不可能。”

孩子虽然听不懂南朝言语，但这尊菩萨的摇头动作总看得清楚，一下子就耷拉着脑袋。

少女犹豫了一下，轻声道：“求公子教他一两招拳法，随便什么拳法都可以。”

徐凤年笑道：“我跟你很熟？欠你钱了？”

呼延观音咬着嘴唇，眼神落寞。徐凤年也不理会，折下一叶水草，屈指弹出，在湖中上撕开平镜湖面，却不是笔直前行，而是如鱼蛇扭曲滑行。阿保机看得目瞪口呆，这可比族内那些角抵高手厉害多了。这倒不是徐凤年有意在他们面前抖搂风采，信手拈来而已，刀谱第六页开蜀式，看似大开大合，其实繁复晦涩，第七页游鱼式，仍是巧势，相比剑气滚龙壁，少了锐气，却多了几分圆转。而最新第八页称作青丝结，好似一团乱麻，让徐凤年一时间无处下手，闲来无事，就只好自娱自乐，权且当做熟能生巧，不断折叶弹出，撕裂湖面。富武穷文，除了家底一项，武道归根结底还是要勤练不懈，这也是最大的拦路虎，否则豪阀世族，富比王侯，秘笈不缺，兵器不缺，打熬体魄的昂贵药物不缺，按理说来都应该高手辈出，但事实上仍是寻常百姓出身的强大武夫占据多数，李淳罡也好，老黄也罢，出身都是贫寒市井，这恐怕也是武林远比文坛更有生机灵气的根源所在。

北莽武榜除了十人排名公平公正，更吸引人的地方在于将两朝两座江湖所有晋升一品境界的高手都“一网打尽”，共计三十二人，即使有所遗漏，也是前无古人的大手笔。

徐凤年知道北莽榜上一品高手，有几名年龄相仿的青年高手，其中耶律东床慕容龙水这两位都是皇室成员，前者是王庭皇帐里冒尖的军方新贵，与董卓南北交相呼应，后者是一名女子，可惜臃肿如肥猪，相貌堪忧。

北凉这边，陈芝豹和袁左宗都在榜上。前者更是被视作新一代枪仙。

徐凤年眯起眼，想起了曾经差点形成青衣杀白衣的局面。

于是就想起了她的酒窝。

————

————

（下一章在12点前。第三章估计要在凌晨四点左右。）

------------

第五十九章 下马

一阵细碎脚步打破湖畔的宁静，阿保机的姐姐小跑而来，跟呼延观音嘀咕，恶补过莽语的徐凤年得知是母羊要生崽了，而呼延观音应该是接羔的高手。一起到了羊圈，安静看着她有条不紊接生羊羔，大功告成以后，最后捋起一缕鬓角青丝，满脸笑容。因为逃亡迁徙，部落的羊群大多瘦弱少膘，能熬过严冬就已经殊为不易，接羔就成了安营扎寨后的头等大事。虎头虎脑的阿保机按耐不住，在羊圈里四处追撵，好不容易一记饿虎扑羊，扑住一只稍小羊羔，拎住后蹄，站起身提起羔羊后就是一顿乱舞，霸气十足，看得徐凤年都有些瞠目结舌，小家伙的姐姐叉腰训斥，说不通道理，就去被拧耳朵，小家伙松手以后，姐姐一个不留神就去抓捕另外的羔羊，期间被踹了无数羊蹄，一身泥泞粪土，直到空闲下来的呼延观音柔声劝说，才总算放过圈内可怜的羔羊。阿保机不愿洗澡，连呼延观音也劝不动，徐凤年拎住顽劣小兔崽子的领口，到了湖边就呼啦一下丢进水里，小家伙也不生气，只是在湖里畅游，傻乐呵。

接下来两天徐凤年就冷眼旁观这个小部族的繁琐劳作，不管男女老幼，都分工明确，偷懒不得，放牧挤奶制酪打井剪毛鞣皮制毡采粪搓麻，只要力气够用，总有忙不完的事情，徐凤年也没插手帮忙，只是默默计算着一名牧民或者说控弦武士需要多少土地成本，与呼延观音交谈，才知道部落上一辈出过几名北莽王庭的怯薛军成员，得以免去部族许多杂税，否则以本族的人力物力，需要狩猎大型野物甚至是游掠别部才能支撑下去，只是这两种事情，风险太大，稍有不慎，对部族就是灭顶之灾，草原上每天都有这等规模的小部落衰败或者被吞并，流徙到此，侥幸占据了一块湖泊，只能寄希望于当地悉惕法外开恩，以及邻近部落的孱弱。期间徐凤年跟老族长一番密谈，事后呼延观音终于戴上一张赶工出来的粗糙面皮，让部族牧民大开眼界，愈发将徐凤年当做菩萨投胎的奇诡人物。第三天正午时分，在湖边静坐吐纳的徐凤年望向北边，终于来了。只不过比起意料之中的阵仗，可是大了许多。

这片牧地的主人悉惕擒察儿高坐于一匹高头大马之上，这名壮年悉惕身材健硕，一身狼皮服饰，两耳附近和额前头发剃去，编织两根辫子扎在耳后，肩上停着一只大隼。擒察儿大手一挥，身后百十骑怪叫吆喝着呼啸冲出，围绕着营地策马狂奔，这不算什么骇人手段，尤其震慑人心的是擒察儿身旁有两架牢笼，各自关押着一头金钱猎豹和从两辽那边擒获的猛虎，两头原本蜷缩打盹的猛兽似乎闻到血腥味，在笼中猛然站起，沉声嘶吼，利爪扑腾在铁栏上，择人而噬。千里流徙早已风声鹤唳的族长呼延安宝率领部族成员，战战兢兢聚集在一起，不带兵器，根本不敢作出抗拒姿势，跨境迁徙本就理亏，若非族内实在没有拿得出手的值钱宝物，呼延安宝早就亲自去给这位日后掌握全族生杀大权的新悉惕“敬香”。徐凤年与呼延观音并未走出帐屋，身边还躲着一个愤愤不平的阿保机，透过缝隙望着趾高气昂的悉惕亲卫，但最终视线停留在悉惕身边一对主仆模样的家伙身上，年轻男子狐裘狼帽，腰挎刀剑，与骑士不同，是盘膝坐在马背上托腮而望，神情冷漠。锦袍老人神意内敛，徐凤年虽然第一时间收敛了窥探视线，但兴许是呼延观音露出了蛛丝马迹，老者察觉到了异样，直视而来，眼神冷厉。

骑兵缩小包围圈，完全不让呼延安宝有机会去跟悉惕套近乎。

每年女帝秋季亲临的北莽王庭大型围猎，也是如此，只不过更加蔚为壮观，仅是外围驱逐猎物，就要动用数万甲士耗时两个月，队列整齐，缓慢推进，有皇室怯薛军负责监军，队形严格按照既定路线前进，稍有偏差，就要被拖去杖打，若是期间有猎物逃出包围圈，十夫长当场斩杀，百夫长罢免官职，千夫长降职一等。当猎圈最后缩小到士卒仅仅间隔两三帕时，连结绳索，覆以毛毡，此时圈内野兽糜集，不计其数，狮驴同处，牛马相撞，豺狼狐兔拥挤，接下来便是以勋贵爵位依次递减依次进入的一场屠杀盛宴。

擒察儿轻轻抖肩，大隼振翅飞入天空，然后这位悉惕笑容残忍地拍了拍手，等到骑兵猎圈开了个口子，几名衣不蔽体的刺面兽奴立即打开牢笼，牵出躁动嚎叫的虎豹，松开缰绳，野性难驯的一豹一虎并肩冲出，娴熟扑向圈内的牧民。虎豹奔跑时尤其凸显修长动感的强壮身躯，意味着接触以后便是无比血腥的撕咬，百步距离，一瞬便至。

护在族长左右的两名壮年牧民曾参与过多次野兽捕猎，虽然手中没有矛箭，仍是当仁不让站出队列，先是大踏步继而狂奔，与出笼的狮虎对冲而去。擒察儿嘴角笑意充满不屑，不知死活的贱民，他擒察儿精心饲养出来的虎豹岂是寻常猎物，野性远比初时捕获还要浓烈数倍，只有出行狩猎时才囚禁笼内，其余时候俱是放养牛羊圈内，何时咬死全部牲畜，何时换圈而养，惩罚部落内犯禁的牧人，就投入圈内，便是那些膂力惊人的角抵高手，照样敌不过虎豹的几回合扑杀撕咬，多年以来只有一人活下，事后也已是被咬断一条胳膊。

几乎同时，两名牧民就被身形矫健灵活的虎豹扑倒，咬断脖颈，五爪轻轻滑抹，剖肠挂肚，两头畜生低头啃咬，血肉模糊，当牧民四肢彻底停下抽搐，虎豹不约而同抬起头颅，望向胆颤的圈内牧人。

帐屋内阿保机见到这副惨状，满脸泪痕，就要冲出去与人搏命，被徐凤年按住脑袋，往后一抛，摔回屋内，他则撩起当做门帘的棉质悬毯，一掠而去。徐凤年没有想到这名悉惕如此痛下杀手，一般而言，越境牧民虽然罪可满族致死，但要知道在草原大漠上，人命不值钱是不假，但与北莽悉惕重视部落内可控弦马战的青壮人数是两码事，草原上女子改嫁宽松，以至于超乎中原人士的礼义廉耻，还有每次战事北莽都要不遗余力掠走离阳王朝边境百姓往北定居，都是因为归根结底，大小悉惕之间比拼实力，都是以最直观的马匹与人头数目来衡量计较，一般而言，一族举旗叛出本部悉惕，选择亡命迁移，迁徙地所在悉惕只要实力雄厚，不怕与上任悉惕为敌，大多愿意招徕接纳。呼延观音所在部落流荡千里，原先悉惕注定鞭长莫及，对于任何不缺水草的悉惕都是一笔财富，无非是花些银钱跟掌管游牧户籍的上司官府打点一番，就等于多了三十多帐幕的税源，徐凤年真没有预料到闻讯赶来的悉惕与牧民一碰面，就要血腥立威，看架势，根本就是要屠族。

腰间挂刀剑的俊逸年轻人眉头挑了一下。

锦袍老人正要说话，年轻人摇了摇下巴，示意无需理会。

徐凤年脚尖一点，身形跃过骑兵头顶，落地后恰好挡在老族长身前，猛虎张开血盆大口，徐凤年不去理会被大黄庭海市蜃楼挡在衣衫以外的虎爪，双手扯住上下颚，轻轻一撕，将这头山林之王的吊睛大虫给撕成两半，丢在身前。

生裂虎豹，不过如此。

仅剩一头金钱豹骤然停下，显然感受一股巨大危机感，不敢轻易前扑。擒察儿震怒，冷哼一声，驯兽奴人开始呼喝，指挥猎豹杀人。毛发油亮的猎豹终于按耐不住躁动，直线冲来，十步距离时一折，向一侧跃出五步，再迅猛扑向猎物右手边。徐凤年以峡谷悟出的断江一势，不见出手更不见出刀，猎物身躯就在空中被拦腰斩断，这次轮到擒察儿与百余骑兵瞠目结舌。狐裘青年眼睛一亮，嘴角扯了扯，当真是意外之喜，身边悉惕率兵前来绞杀这支百人部落，正是他这位位高权重的拓跋小公子授意，草原上，兴许有强大悉惕可以不卖耶律慕容两族子弟的脸面，却绝对不会有人胆敢违逆他的命令，在大漠，他父亲的言语几乎等同于女帝陛下的圣旨，如果是在北莽军中，更是尤胜一筹，关键在于女帝也从未因此感到功高震主，她对于这名党项部走出的军神，绝无半点猜忌，信任得无以复加。所以北边王庭，任你是皇亲国戚和皇子皇孙，碰上军神的两位儿子，也要自行低下一头。

这位号称小拓跋的年轻人一路亲手杀戮六百人，何曾有一位悉惕去女帝那边多嘴半句？倒是不乏有悉惕为他亲自牵马恭送出境。

小拓跋依然托着腮帮，歪脑袋笑眯眯道：“你是南朝哪个州的春秋遗民，不如做我的假子，你这辈子就有享受不过来的荣华富贵了。”

北莽有权贵喜好收纳假子风俗，与离阳王朝义子相似，只不过地位往往只比奴婢稍高，当然门阀豪横的假子，一样可以狐假虎威欺男霸女，尤其是那些北莽王庭可扣鲜卑头玉带的甲字大族，假子权势显赫，特权无数。

年轻人恩威并济，笑了笑，轻描淡写说道：“知道你们这些春秋贱民有些无谓的骨气，若是不肯答应，杀光这群牧人以后，就拿你开刀，埋入黄沙，剥开头皮，浇灌水银。”

徐凤年不与此獠客套废话，只是平静说了一句：“好好说话。”

盘膝坐在马背上的狐裘狼帽青年愣了一下，随即哈哈大笑，抬手作势要抹去笑出来的眼泪，盯着猎圈中的佩刀男子，却是询问身边的锦袍魔头，“回回何时到达？”

老人眼神熠熠，嘿笑道：“一刻以后。难得美味送上门，小主子这趟不亲自出手？”

年轻人撇嘴道：“今天心情好，我还在考虑是收他做假子，还是剥皮曝晒。”

老人一夹马腹出列，问道：“那老奴先陪他玩一会儿？”

不觉得北莽有几人值得自己去忌惮的小拓跋轻轻点了点头。

徐凤年黄庭瞬间倾泻如洪，身影一掠如长虹，单手按在这名狼帽青年额头，将其推落下马，在地面上滑行了五六丈距离。

------------

第六十章 笑话

当单手按住盘膝坐在马上的狐裘青年，以徐凤年的果决就要一瞬炸烂这颗头颅，只不过主仆二人过于小觑了游历草原的徐凤年，他也一样没料到这名富贵子弟蕴藏着内力雄浑，虽然看似被他一招落马，甚至被摔出五六丈，但事实上手掌与此獠额头才触及即被弹开，而锦袍老者更是离开马背，围魏救赵，双掌推出，罡风凌冽，击向徐凤年脑袋，一命换一命的勾当，徐凤年不乐意去做，只能眼睁睁看着擒贼擒王的大好时机从手心溜走，摔出狐裘青年以后，迅速侧移，与锦袍扈从拉开距离。

坐在地上的年轻公子头顶狼帽歪斜，咧嘴一笑，露出一口洁白牙齿，轻轻伸手抚摸滚烫额头，不忙于起身，啧啧称奇，遍身气机如龙蛇游走，暗藏玄机。徐凤年一击无法击毙，并不冤枉，拓跋家族以淬炼体魄称雄北莽，武道基石打得无比牢固，这位年轻男子自幼便被父亲带往极北之地的冰原，凿洞潜水闭气，常年躺冰而眠，比较道教由内而外返璞归真的上乘养胎道法，反其道而行之，由外而内，可以说一品四境，其中金刚指玄天象，拓跋菩萨每一次踏境都堪称当之无愧的北莽第一人，虎父无犬子，这名在北莽自称第二无人敢称第一的世家子也一样出类拔萃，否则也不会有小拓跋的称号。

亏得他能按耐住急躁性子没有拔剑出刀，起身以后拍了拍后背，破天荒抬手示意锦袍魔头不要计较，嬉笑道：“不错不错，就凭你这手法，离一品也差不远了。如果还留有余力，那还得了！不论心机还是本领，都让我大开眼界。南朝什么时候出了这么一个俊彦英才，你是哪家甲字门阀的嫡传子弟，说来听听？我可不舍得剥你头皮，假子什么的，就当笑话，不要介意。”

北莽女帝临朝以后，交换听取南北两京权臣的建议后，按照中原门阀制度，出炉了一个算是粗略胚胎的门第划分，除去皇室两族为一品大姓，接下来便是被誉为“膏腴”“灼然”姓氏的甲字十族，北七南三，南朝三姓皆是龙关贵族集团里的古老豪门，这三姓人物皆是把持南朝庙堂朝政的领袖阶层。狼帽狐裘的小拓跋自然而然将这名深藏不露的南朝人物，当成了被三姓豪阀倾力栽培的嫡系子弟。囊括两朝的一品三十二人，北莽榜上有名十八位，足以让自诩人杰地灵的离阳王朝汗颜，好在前三被王仙芝与邓太阿占去两席，挽回许多颜面。除了他父亲、洪敬岩、洛阳和慕容宝鼎四尊神魔，以及国师麒麟真人这位圣人，提兵山棋剑乐府在内的五大宗派瓜分掉六个名额，十大魔头中除去位置重叠的洛阳，已经毙命的谢灵，八位凶名远播的魔道巨擘有五位上榜，再加上耶律东床和慕容龙水两名后起之秀，共计十八人。

道德宗麒麟真人六位仙人弟子，都在一品瓶颈徘徊，道门真人往往一入一品即指玄，也往往只差一线就是毕生不得踏入一品境。不由得小拓跋不稀奇眼前佩刀的男子，比他大不了几岁，年纪轻轻就能跨过二品门槛，二品是谓小宗师境界，不是大白菜，可以秋种冬收一割一大把。他父亲曾经说起过，当今离阳王朝二品高手中积淀了太多有望登顶的天才人物，当下北莽大体占优的格局，未必能够持久。

徐凤年笑了笑，“小门小户，不值一提。”

狐裘青年略微遗憾地哦了一声，身形暴起，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猛然抽刀当头劈下，莽刀如普通骑兵无异，只是在他手中斩出就要声势惊人。锦袍老人双手插袖，看似眯眼观战，脚步却随着小拓跋的出刀而轻飘移动。徐凤年往后撤了几步，左掌手心拍在春雷刀柄上，短刀往后一划，荡出一个圆弧，堪堪躲过一刀之后，弹指一敲，闭鞘春雷离身圆转，远离战场，几乎是一瞬，徐凤年身体后仰，欲倒不倒，避过变招横抹的第二刀，而小拓跋也闪过回旋至背后的春雷，横走几步，第三刀斜撩而起，徐凤年身体恢复直立姿态，一指轻弹，春雷继续轻灵旋绕，刀鞘与莽刀铿锵撞在一起，身世煊赫的狐裘公子狞笑，单手握刀变双手，劲力刹那暴涨，他自幼见惯了高手过招，自然有高屋建瓴的眼力与手段，就要一举斩断这种古怪驭刀的气机仪轨，让这家伙无法继续装神弄鬼下去。

当他即将有信心斩断气机牵引时，徐凤年欺身而进，不去管春雷莽刀，错身而过，又是一掌推向他的额头。狐裘青年委实不按常理过招，双手不改出刀轨迹，更是不减力道，非但没有躲避，反而拿脑袋往前一荡，徐凤年面无表情往下一抹，不去拿手心与此人额头对碰，而是抹过他的脸庞，手腕一翘，托住他的下颚，这一臂一袖气机鼓荡，斜向上便是猛然发力推出，双手仍是死死握刀的阴鸷青年倒摔出去，徐凤年一腿高抬踹出，踢向胸膛，一脚踏出！

狐裘青年胸口一缩，卸去大半力道，落地后依然滑行出老远，双手所握莽刀在地面上割出一条裂痕。

嘴角渗血，抬起袖口轻轻抹去，小拓跋咧嘴笑意阴冷，方才本想硬抗全力一腿也要劈出重创对手的一刀，但常年被父亲喂招的他敏锐察觉到若是果真如此，恐怕就要两败俱伤，该死的是即便断其一腿，自己就要付出胸口尽碎的不可承受代价，不得已他只好作势收刀，刀尖朝这该死家伙的裆部，只要他敢不计后果，就要他断了命根-子，赌是赌对了，不过当下还是自己吃了大亏，等于白挨了一脚，气血翻涌，这滋味很久没有享受到了。

有锦袍奴仆在一侧策应，那名并未拔刀的年轻刀客没有趁胜追击，小拓跋吐出一口血水，缓缓站起身问道：“你小子如此有恃无恐，难不成入了一品？”

徐凤年握住离手不如以往酣畅淋漓的春雷，根本无暇顾及擒察儿与百余骑兵的精彩表情，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既要对付这名年轻恶獠，还要应对那名锦袍老人的雷霆一击，总不能还去偷闲欣赏那些别人眼中的惊讶与敬畏。至于牧民死活，总得自己先活下来才有资格去想。

小拓跋气势浑然一变，不再嬉皮笑脸，“不与你玩了。”

徐凤年这次还给他一个哦。

狐裘狼帽的年轻人没有恼羞成怒，沉心静气，右手握刀变成左手。

拔刀以后，他右侧腰间尚且悬有一柄好剑。惯用右手的他显然随时准备拔剑。

收敛了轻佻，这名年轻人还真给徐凤年带来不小的惊讶，认真对敌以后左手刀更胜右手，罡风透锋，几次挑撩，竟然带起风沙走石，几欲刺破海市蜃楼直达肌肤，徐凤年皱了皱眉头，不得不松开一部分紧锁气机，以在鞘春雷当剑用，剑气滚龙壁，这一招被棋剑乐府偷学去便成为一个响当当词牌名的开蜀式，波澜壮阔，而徐凤年身形如游鱼，春雷虽然离手，驾驭起来，一样天衣无缝。狐裘青年莽刀锋芒隐约有紫气萦绕，徐凤年身体避其锋芒，剑气却一涨再涨，同样一招开蜀式，每过一遍，剑气越滚越大，滚雪球一般，留下城十遍剑气翻涌，将陶潜稚碾压得没有人形，此刻剑滚龙壁无数趟，这名年轻人虽有落败迹象，总隔着一层窗纸，刀法始终不曾絮乱。

习惯了跟剑气磅礴的短刀纠缠不休，正当小拓跋自认抓住一丝窍门，徐凤年在野牛群中悟出的游鱼式，不再一味退缩，而是游滑到了小拓跋身前，一指弹开春雷，左手抓住莽刀刀背，正要有所动作，清晰可见不到二十岁的年轻人目露惊骇，但徐凤年没有痛打落水狗，丝毫不拖泥带水地不近反退，果然，演技与武力一样出众的小拓跋终于拔出那柄北莽名剑，在徐凤年胸口划出一道狠辣的弧月形，徐凤年悄然呼出一气，身形轻轻点地，往后飘去。

地面轰然炸开，当真是平地起惊雷了。

一只头顶生彩冠的巨蟒冲出泥土，咬向徐凤年落地右脚。

锦袍老者没有出手，竟然是这头潜行破土而来的畜生展开了偷袭。

徐凤年没有依照本能缩脚跃起，给狐裘青年和锦袍扈从露出破绽，而是一脚朝巨蟒布满利齿的嘴中一踏而下！

利齿划破海市蜃楼，在小腿两侧滑出两条血槽，而徐凤年也顺势将这颗头颅踩回地下。

徐凤年一踏功成，压下小腿上剧烈的刺痛酥麻，只是望向那名前行一步又退回的锦袍老者，丹凤眼眸细细眯起，终于不掩饰杀意勃发，知道这阴险老头子是谁了，北莽十大魔头排在第七的彩蟒锦袖郎！

此人年幼被弃于山野，不知被何物养大，不知是天赋异禀还是如何，自幼能知晓禽兽言语，年轻时候下山，便以豢养珍禽异兽著称于世，不过壮年时不知天高地厚想要去道德宗禁地偷窃一头幼年麒麟，被北莽国师一指击碎脊柱，功力尽失，竟然仍是被他东山再起，再入金刚境，若说武道前途，已然不可能晋升指玄，但因为饲养猛兽众多，与人对敌搏杀，几乎不需要亲自出手，驾驭凶物，让人防不胜防，尤其是当年一条蛇冠七彩的母蟒化龙之际，不知为何尚未腾云驾雾就死去，被他剖腹挖出三卵，三条幼蟒喂食无数丹药与百种血肉，经过二十年有违天理的催熟，最终体型只比成年母蟒差了一线，这才让他成为十大魔头里排名犹在谢灵等人之前的枭雄。

锦袍老人轻声笑道：“大局已定。”

小拓跋瞥了一眼徐凤年被彩蟒牙齿咬破肌肤的小腿，将吹毛断发的名剑缓缓归鞘，重新玩世不恭起来，一脸惋惜道：“可惜了，便是金刚境高手被咬上一口，兴许能活，但几个时辰内也会迅速变成动弹不得的傀儡，看来你运气不太好，还是要被我埋沙剥皮浇灌头颅，好在不幸中的万幸，全身麻痹，也不知道头颅内被浇灌水银的痛苦。”

徐凤年问道：“既然这老不死的东西是彩蟒锦绣郎，那你想必就是拓跋菩萨的小儿子了？”

小拓跋挥了挥莽刀，点头道：“拓跋春隼。”

徐凤年再次不咸不淡哦了一声，继续说道：“春笋？不如冬笋好吃啊。”

拓跋春隼捧腹大笑，心情大好。

他挺喜欢这类不好笑的笑话，杀人前听上一听，就像没胃口的时候，碰上了一盘色香味俱全的上好菜肴，最是能下饭。

只不过下一刻他就笑不出来了。

------------

第六十一章 以发系发

生冠彩蟒是珍奇凶物，除了蟒皮刀枪不入，更有龙象之力，不知有多少武夫死在蟒身盘绕下，只不过徐凤年并不知道彩蟒利齿剧毒能让金刚体魄都失去知觉，一脚踏下，利弊都有，此时小拓跋和锦袖魔头胜券在握，一直紧锁隐藏气机的徐凤年毫不犹豫大开金匮，直行直进，掠向这名魔道巨擘的锦袖郎，作势要玉石俱焚，小拓跋老神在在，丝毫没有出手的意图，倒是老魔头瞳孔收缩，脚底泥土炸裂，彩蟒再度破土而出，魔头屹立巨如磨盘的彩蟒头顶，居高临下，浑身气机如沸水翻滚，准备借彩蟒之力挡下这名南朝灼然大姓子弟的最后一击。掠出五步时，徐凤年身形骤停，一个踉跄，魔头心头一松，嘴角冷笑，彩蟒吞食五毒无数，口喷瘴气就能让常人晕厥身亡，任你是金刚境界的高手，被利齿划伤，毒汁浸染经脉，愈是运转气机，中毒愈是深入窍穴骨髓。

徐凤年仅是一顿，本该是泄露疲态的明显颓势，锦袍老者心意与气机同时略微松懈，与人对敌演技精湛的小拓跋没来由喝声示警，这位彩蟒锦袖郎看到佩刀男子身如游鱼，眨眼间滑至彩蟒身前，趁着在彩蟒抬颅灯下黑的盲区，不知如何转折，然后就失去了踪影，不擅肉搏厮杀的魔头心知不妙，在野牛群中狭小空间辗转腾挪也不显身形凝滞的徐凤年凭空出现在锦袍魔头身后，一掌就要拍在这老王八蛋的后背，这一手摧碑式，取自听潮阁武库里的一本拳谱秘笈，大有降龙伏虎的气象，在武当山练刀时，搬至山上的秘笈古谱多是剑法刀招，后来赶赴北莽，因为要养意，就临时抱佛脚，博采众长，不再拘泥于刀剑，撷取了十八般武艺里的一些精华招式，这一招摧碑手结结实实砸下，任你是厚重大碑也要寸寸尽碎。

只是才摧碑两三分，徐凤年就被横空出世的一拳砸在左肩，狠狠摔出去，这次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偷袭与被偷袭，双方都是时机拿捏恰到好处，徐凤年落地站稳以后，嘴角狞笑，并无气急败坏，只是有些遗憾，一掌摧碑才未能尽兴轰出，也不去看差点就给砸下蟒头的老魔头，而是望向身型壮如狮虎的男子，以大黄庭感知天地的，事先竟是没有丝毫察觉到他的隐匿，只好与手按拓跋春隼额头那次如出一辙，再次放弃重创的大好时机，只是单对单，徐凤年完全有把握像慢慢耗死谢灵那般险中取胜，当下拓跋三人配合娴熟，互成犄角，自己就有些身陷死境的味道了。

拥有金刚境界的彩蟒锦袖郎虽然并未被重创，仍是吓出一身冷汗，转身厉声道：“小子你活该千刀万剐而死！”

见到这名肉搏远胜锦袍老奴的强悍扈从及时赶到，拓跋春隼心中大定，拎着莽刀，很有闲情逸致地拍了拍手掌，赞叹道：“不错不错，演戏本事与杀人能耐都是一流，刚才以一敌二，就已经让我拔剑，我想你肯定还有压箱底的绝技，不妨一并拿出。”

徐凤年冷笑道：“要装大爷，好歹先把我打趴下再说，否则你有何资格在这里浪费唾沫？有意思？”

拓跋春隼不怒反笑，耐心解释道：“原本我杀人也不喜欢废话，不过春笋也好冬笋也罢，既然有一盘美味佳肴在眼前，食客下筷前总是要称赞一下色香味，这也是人之常情，这位真人不露相的南朝豪阀公子，见谅一个。事先说好，等你被塞进黄沙，剥头皮时我废话肯定还要多，若是口水不小心与水银滴入你头颅，千万不要介意啊。”

徐凤年笑了笑，问道：“既然有了一位敌不过麒麟真人一指的高人锦袖郎，敢问这位给春笋当奴做狗的大兄弟，又是何方神圣？”

魁梧汉子眯眼，言简意赅答复道：“端孛尔回回。稍后我会扯断你四肢。”

徐凤年只是伸出一只手，手心朝上。

拓跋春隼扭了扭脖子，缓缓走向徐凤年，笑道：“我来我来，好不容易找到你这么个绝佳的刀桩，我要慢慢玩。”

拓跋春隼随即招了招手，对那帮呆如木头的蝼蚁骑兵吩咐道：“擒察儿，不要去管这些牧民，去拉开猎圈，守住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每二十五骑为一队，这位公子若是侥幸逃出圈子，不管你们是用战马撞击，还是拿命填补空缺，只要拖延下他的脚步，你这个悉惕就算立了大功。”

擒察儿还真怕拓跋小公子要他率领部落骑兵去进行与自杀无异的搏击，既然是外围游猎，这就不算为难，立即带着一百骑兵游曳在两百步以外。

拓跋春隼和锦袍魔头以及端孛尔回回，呈现三足鼎立互为引援的态势，无形中困住这名在网之游鱼，缩小他的施展余地。

占尽天时地利优势的拓跋春隼开始加速奔跑，双手拖刀式冲向徐凤年。莽刀不断有紫丝流溢萦绕，隐约有了宗师风度。

拓跋春隼的刀法简洁朴实，刀势皆是直来直往，少有花哨技巧，节奏鲜明，显然是脱胎于战阵杀伐，而这名北莽天字号世家子的奸诈在于握刀，单手双手转变迅捷，并未定式，不曾出鞘的剑，才让人忌惮，这与徐凤年腰间那把闭鞘春雷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拓跋春隼的优势在于他有锦袍魔头和端孛尔回回做坚实后盾，只要不被一击毙命，他就大可以肆无忌惮地专注于走刀，而拓跋氏的体魄锤炼几乎举世无匹，根本不信此人能够跃金刚到指玄。拓跋春隼厮杀得兴致勃勃，酣畅淋漓，莽刀游走愈发刚猛，分明是以战养战的路数，天下精兵无不是如此打造，武道一途，走这条独木桥的不计其数，只不过寻常武夫，都没有拓跋春隼这般恐怖家世，一旦阴沟里翻船，也就万劫不复，拓跋春隼且不论手段如何血腥残酷，锻炼出的心性，却符合巅峰武道的一往无前。徐凤年闭鞘挂刀，始终没有拔刀的迹象，只是双手拨转，与拓跋春隼和那柄莽刀进行徒手技击，几次一发而至，抢占一寸为先的先机，学呵呵姑娘以手做刀，一次刺鲸得手，才要以叠雷炸烂这名北莽将种的全身气机，就被突如其来的彩蟒以蛮力撞开，一次是灵犀一动，左手巧妙一拨腰间春雷，短刀绕身一圈，弹在拓跋春隼腰侧，然后整个人已经被他一巴掌摔在脸颊上，击飞了拓跋春隼，正要追击痛打落水狗，就被深谙近战的端孛尔回回一顿纠缠，让拓跋春隼借机恢复了气势。

拓跋春隼看着与端孛尔回回近战大战而不落下风的佩刀青年，大口喘气，平稳了一下呼吸，笑道：“好玩好玩。”

端孛尔回回位列北莽魔道十人第六，与借助外力的彩蟒锦袖郎以及那用音律蛊惑的琴师女子不同，靠的是实打实的雄浑战力，号称龙脊熊肩，是草原上首屈一指的搏击高手，不知有多少角抵国手被他拦腰折断，短打直进，势大力沉，拳罡几如雷鸣，闪转腾挪，更是不输徐凤年的游鱼式，这般难缠人物，若非有兵器拉开距离，欺身以后，简直无解。拓跋春隼安静调息，不急于再入战场练刀，他有些好奇这名佩刀年轻男人为何宁肯与端孛尔回回贴身肉搏，也不愿拔刀，以这人离手驭刀的玄巧本事，以及那滚涌如江河的磅礴剑气，若是拔刀，分明可以更轻松一些，当拓跋春隼看到这家伙与端孛尔回回各自一拳砸在胸口，分别后退几步，确认无误此人已是金刚境，吐出一口浓重浊气，挥了挥莽刀，大笑一声，“虽然不知你这金刚境为何能暂时压下蟒毒，但我还真不信了，你能车轮战到让我三人力竭？”

端孛尔回回虽然被一拳逼退，但脸色如常，有些讶异这名年轻人的内力与耐性，默不作声撤出战场，留给小公子练刀。

徐凤年伸出拇指，抹去嘴角血丝，拓跋春隼拿他练刀，他何尝不是拿这三人打熬体魄气机？当年李淳罡三四百袖两袖青蛇，岂是白白挨打的？徐凤年不敢说立于不败之地，但若说三人轮战，一时半会就被耗尽一身大黄庭修为与步入金刚境的体力，还真是天方夜谭。生死一线有大悟，徐凤年虽然狼狈了一些，但无比珍惜这种机会，乐得拓跋春隼慢慢玩，只不过嘴上不饶人，笑道：“好玩？当年我也是这么跟你娘说的。以后你有了媳妇，我也会这么跟她说。”

锦袍魔头微微张嘴，被这句话给惊呆，真是不知死活，难道不知道小公子的娘亲，正是北莽第一人的女人吗？端孛尔回回叹了口气，有些佩服这小子的胆量，身处死地，还能嘴硬至此。

拓跋春隼一脸无所谓，提刀走入战场，不过右手按住了剑柄，缓缓说道：“既然一心求死，那我满足你。最后问你一个问题，你的金刚境界为何与我两名扈从不同？”

徐凤年报以冷笑，起手撼昆仑。

拓跋春隼几次三番被这家伙无视，更是吃足了闷亏，撇了撇嘴，锦袍老者与端孛尔回回同时凝神提意，知道小公子本就不多的好脾气已经荡然一空，要开始屠杀了。

一头彩蟒在徐凤年身前十步高高跃出地面，扑杀而来。身后一条巨大身躯在草地上碾压出沟壑的巨蟒滑行夹击，撞向后背。

徐凤年不顾后背彩蟒偷袭，双手一抬一压，昆仑可撼，何惧一条远未成龙的孽畜？

当头扑下的彩蟒被他双手绞扭，交错一抹，一肩撞飞，落地以后砸出一个大坑，彩蟒被一击之下摇头晃脑，受伤不轻。身后层层断江，气焰凶狠的彩蟒长达三丈的身躯竟是一瞬裂开五六条血槽，弹入空中痛快挣扎，坠地以后奄奄一息。锦袍魔头眼神冰冷，两条心爱彩蟒的攻势被阻，意料之中，看到端孛尔回回已经刹那贴身，老魔头心中冷笑不已。徐凤年一气撼昆仑与截江有六，已是极限，被端孛尔回回一拳轰在胸口，气机外泄筑成的海市蜃楼，本就漂浮摇动，称不上无懈可击，也被这名武力名副其实排在魔道第六的壮汉顺势击破，拳罡所致，徐凤年头发非但不是往后飘拂，而是往前逆向扯去，被一拳砸中，双脚再也无法生根，身体倒着飘去，一路助跑然后腾空的拓跋春隼第二次拔剑，刀锋紫气丝丝缕缕一瞬粗如指，剑气尤胜一筹，刀剑在空中劈出一个倾斜的十字。

徐凤年抬起双臂格挡。

双袖划破，鲜血流淌。

拓跋春隼得势不饶人，刀剑在手，眼花缭乱，好似花团锦簇。

当两人终于在飞扬尘埃中立定，拓跋春隼刀剑互敲，抖去几滴猩红血液。

眉心一枚紫印如开天眼的徐凤年披头散发，伸手握住空中一缕与头巾一起被斩落的头发，打结作巾，打了个死结，系起满头散发。

------------

第六十二章 一袖刀

拓跋春隼不管是家世彪炳还是天赋卓群使然，都有着一种让天下围绕自己而转的自负，见惯了奴颜婢膝，此时看到这名南朝士子默然系发的动作，仍然有些压抑不住的悚然，泛起一阵破天荒的妒意，拓跋春隼虽有暴虐嗜杀的极端性格，脑子却并不差，否则也不至于在占据大优的前提下仍是让擒察儿游猎外围，生怕这尾游鱼漏网逃脱，此时咬牙切齿之余，后退两步，轻轻将刀剑归鞘，冷声道：“端孛尔回回，你务必要让这小子拔刀。”

锦袍魔头知道长于近战的端孛尔回回一旦倾力而为，也就没他的事情了，走到一条彩蟒宠物身前蹲下，掏出一只豢养有几种奇珍蛊物的瓷瓶，一股脑倒入被断江重伤的巨蟒嘴中，转头看向佩刀青年，许久不曾如此仇视一个人物，况且这家伙还是如此年轻，就像床榻上有心无力的花甲老人嫉恨那些生龙活虎的青壮，他本就见不得武道上一骑绝尘的年轻天才，这次与小主子出行游历，在他有意无意的牵引下，也祸害了几名本该前途无量的青壮高手，除了死在拓跋春隼手下，有的成为彩蟒的腹中餐，也有被端孛尔回回一力降十会硬生生撕裂了四肢，无一幸免，今天这个不幸沦为狩猎对象的青年，下场只会更惨。

端孛尔回回既然被誉为龙脊熊膀，手脚膝肩俱是杀人利器，此时得到小主子的命令，再不隐藏，这位魁梧汉子本就豹头环眼，凶相毕露以后，内行人物便知他已是杀心起四梢震，其中发为血梢，怒发冲顶，指为筋梢，削铁如泥。端孛尔回回体内血液循环与气机运行攀至顶峰，一身金刚境跋扈气焰，展现无遗，气注于筋而至四肢，每次踏足便让草地下陷，他的出拳并无套路。徐凤年凭借大黄庭筑造而成的海市蜃楼，好像被铁锤砸铜镜，虽是如潮水层起层生，却依然被层层击碎，双臂本就被拓跋春隼刀剑划伤，格挡之下，血染长衫。

端孛尔回回狞笑怒喝，拳走直线，蛮横打散这名年轻刀客的取巧栏手，大踏步肩撞过去。徐凤年双手按住肩头，四两拨千斤，却也拨转卸力不去万钧冲劲，一人前冲，一人倒滑，尘嚣四起。端孛尔回回每踩一步，地面便是一颤，看着近在咫尺的这张冷漠脸孔，他肩催肘，肘催手，龙虎之力透筋渗骨如铁钩，当胸一拳，内劲倾泻，只听砰一声，年轻人被一拳炸飞，身体却不是直线后仰，而是在双脚离地后，在空中滑出一个充满半弧才落地，双足如蜻蜓点水，说不出的潇洒飘逸。

只不过端孛尔回回精于技击杀戮，岂会留给此子换气再登楼的机会，趁着靠弧度卸力造成一丝凝滞的间隙，算准落脚地，奔袭一掠如野马奔槽，临近时，一脚陷入泥地，这具雄壮身体拧绳，如满弓绷弦，然后一记鞭腿扫出，一系列凶狠动作皆在一瞬完成，年轻刀客既然气浮不达昆仑巅，干脆气沉丹田至黄泉，不逃不避，双脚下坠扎根，以一个未完成的撼昆仑式硬抗这一腿，这一次接触，双方气机节节如爆竹，声势壮如雷鸣，端孛尔回回鞭腿身体在半空回旋，第二条鞭腿再攻向此人脑袋，显然要将他分尸才善罢甘休。

一直坐山观虎斗的拓跋春隼阴阳怪气啧啧笑道：“真疼，瞧着都疼。”

即将被鞭杀的年轻人面无表情，身体后仰，倒向地面，单掌一拍，身体如陀螺急速旋转，鞭腿落空的端孛尔回回收发自如，鞭腿一缩，迈步如行犁，然后一脚朝这小子腰部踹去，踢中以后，却违反常理地没有追击，拓跋春隼与锦袍老者都是皱眉不语。驻足而立的端孛尔回回腿上鲜血直流，竟然好似被一物洞穿了小腿，他伸手一摸脖颈，同样鲜血淋漓，若非心神一惊，察觉到不妥，以端孛尔回回的实力，那一脚足以让这名年轻人拦腰与脊柱一同截断。

侧向滑出的徐凤年缓缓站起身，吐出一口触目惊心的鲜血，驭剑蚍蜉与峨眉，不曾想还是无法对这个魔头产生致命伤，那柄晶莹剔透的蚍蜉悬于自己身前，而纤细如青丝的峨眉则挂在端孛尔回回踢腿姿势时脖子前端，此时驭剑境界，不足以在速度上超过出刀，除了架子奇大，并无实质性裨益，但是如同在鸭头绿客栈刺杀那名闸狨卒，按兵不动，只是守株待兔，还算绰绰有余，可惜端孛尔回回五感敏锐，躲过了飞剑峨眉，不过小腿中招，只是以他的金刚体魄，蚍蜉一剑之穿，并无大碍。而分神驭剑，也让挨了力可摧城一腿的徐凤年受伤不轻。

端孛尔回回手指抚摸着脖上血槽，嗤笑道：“好阴险的手段！”

锦袍魔头脸色阴沉，大概猜出了真相，心想这年轻人好扎人的手腕，何止是阴险二字可以形容。转头看了一眼再无笑意的小主子，他有些幸灾乐祸，尚未拔刀的小家伙越是表现得武力惊艳，就注定死得越惨，小主子体魄境界是拓跋菩萨一手锻造，小主子也无愧北莽军神的厚望，放眼北莽，视线始终盯着那上榜十八人，接下来当真能算是目无余子，这次在龙腰州栽了不大不小的跟头，以拓跋二公子睚眦必报的性格，如何能不记恨入骨。

徐凤年浊气与淤血一起吐出，点头笑道：“阴险是阴险，不过两名稳坐金刚境界的高人，加上一个只差一线金刚的名门贵胄，三人齐力围杀，倒是正大光明得很。”

端孛尔回回不为所动，全身骨骼吱吱作响。

眼神炙热的拓跋春隼说道：“你哪来的驭剑法门？死前与我说出，赏你一个痛快的死法。”

徐凤年完全不予理睬，只是调息默念口诀，静养道根气养神，元阳不走藏其真，黄庭植有长生莲，万两黄金不与人。道门大黄庭的妙处，不在伤人而在养长生，何谓长生，兴许像那无形的海市蜃楼有些虚无缥缈，但气机流转之快，实在是不临危死战不足以知晓其中玄通。徐凤年暗自庆幸当初勤练开蜀式，让体内窍穴在剑气滚龙壁的“摧残”下，如同缓缓开启了福地洞天，任由拣选宝藏，徐凤年虽然只得五六分大黄庭，但这些修为在李淳罡几百袖青蛇剑气锻打之下，实在是尽得其秒，否则与端孛尔回回一战，早已身躯残败，经不起这名魔头几回合的打杀。

拓跋春隼好奇问道：“连这好似吴家剑冢驭剑术都已祭出，你除了打肿脸充胖子不曾拔刀，难道还有其它压轴的好戏？”

拓跋春隼约莫是知道这个冷面孔的倨傲家伙不会答复，自问自答：“知道了，你肯定不止驭剑两柄？还有几柄？二三四？”

徐凤年笑道：“还真是有几把飞剑。”

拓跋春隼跟着笑起来，“端孛尔回回，继续。”

端孛尔回回奉命再战，拳势不减，只不过多留了几分心思，应付那诡谲飞剑。对于北莽而言，两百年前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九剑破万骑，深深烙印在所有武夫心头，因此对待吴家剑士，丝毫不敢小觑。剑冢两百年沉寂，离阳王朝的江湖对于天下剑招尽出剑冢的吴家不再畏惧如初，反倒是北莽依旧牢记于心，委实是一种天大讽刺。端孛尔回回忌惮神出鬼没的飞剑，一直小心翼翼试探，虽然分神，却不意味着拳脚就不够迅猛刚烈，依然从头到尾占据着狮子搏兔以力压人的优势。

青丝结，如女子情思，结有千丝结。

徐凤年原先一直不懂这么娘娘腔嫌疑的刀谱第七页，现在不得不按葫芦画瓢尝试着去理解，自然不得其神，与端孛尔回回厮杀时，只是死马当活马医，照着刀谱胚子去将飞剑悬在青丝结的节点上，不断当设置陷阱去使用。

拓跋春隼耐心旁观，依次数着飞剑数目，除去最先两柄，应该层出不穷了四把，啧啧问道：“喂喂喂，已经六把了，家底掏空了没？”

徐凤年平淡道：“好像没了。”

然后很快第七柄朝露便凌空现世。

即便是心性坚定如端孛尔回回这等魔道枭雄，也有要破口大骂的冲动。

朝露与之前六柄飞剑结起青丝结，好似一张天网恢恢，将端孛尔回回笼罩其中，极大限制了这名魔头的武力。

拓跋春隼冷笑道：“有本事再来一柄。”

徐凤年才说完“这次真没了”，就赏赐了一柄新鲜出炉的飞剑黄桐。

端孛尔回回终于彻底震怒。

飞剑不断在这位魔道巨擘身上划出血槽，但徐凤年也几次被拳脚加身，每一次击中，都如断线风筝。

当第八柄桃花驾驭而出，杀得眼红的端孛尔回回双拳裂天地，拼去一身伤痕，撕网而冲，一拳砸在这名年轻人的胸膛。

风筝看似飘荡。

却有意无意借势，急速飘向了拓跋春隼。

端孛尔回回喊道：“小主子当心！”

锦袍老者驾驭一头彩蟒侧面撞向这名不肯死心的年轻刀客。

拓跋春隼双手迅捷握住同在一侧的刀柄与剑柄。

徐凤年悬空身形拔高几尺，踩在彩蟒头颅之上，骤然一点，出人意料不去刺杀拓跋春隼，而是折向锦袍魔头！

一路北行。

春雷终于炸起。

“我有一刀！”

只见天地间掠起一道无与伦比的璀璨流华。

青中透紫。

李淳罡有两袖，我有一袖。

一袖青龙。

流华荡过。

锦袍老者缓缓低头。

身体被拦腰而断。

------------

第六十三章 借气三千斩头颅

腰斩锦袍。

一袖刀斩断的，是一名魔道巨擘生死荣辱一甲子的锦绣。

当那一抹流华横扫而出，拓跋春隼下意识眯起眼，就像常人抬头望见日光，等这位这辈子都是一帆风顺的小拓跋睁眼，只看到一具拦腰截断的尸体，以及那名终于悍然出刀的该死年轻人，短刀不知何时已经归鞘，双手撑住刀柄，缓缓直起腰杆，转身面对他与端孛尔回回。拓跋春隼不动如山，心中掂量了一下，若是自己面对那一刀，刀剑在手，绝不至于被一刀抹腰而斩，更不用说斩杀端孛尔回回，这恐怕也是这名武学驳杂年轻人的城府所在，当初将自己打落下马以后，便知道擒贼先擒王这条路行不通，就盯上了习惯驾驭彩蟒去御敌的锦袖郎，好一场精心策划的苦肉戏！

被狠狠算计了的端孛尔回回咬牙切齿道：“小主子，此人被我末尾一拳砸伤了胸腔，运气再也无法顺畅，别说出刀，驭剑都难，就由我来收他的尸！”

拓跋春隼白眼道：“能收他的尸是最好，别到时候收我的尸。”

怒极的端孛尔回回这次顾不得溜须拍马，只是面孔狰狞。徐凤年和李淳罡分离以后，按照羊皮裘老头的闭剑心得，一直艰辛养意，配合餐霞食紫封金匮带来的神华蕴育，这由两袖青蛇演化而来的一袖青蛇，总算发挥出超乎想象的凌厉气魄，却也几乎掏空所有精气神，拉弓如满月，几乎绷断了弓弦。

春雷归鞘以后，徐凤年情不自禁地身体颤抖，尤其是握刀双手，与端孛尔回回死战一场，身体受创深重，最后一拳更是让自己七窍流血，只是前一刻被强行压抑，此时缓缓淌出，满脸血污，其实初时遇上拓跋春隼和彩蟒锦袖郎，徐凤年是不怯战也不想逃，拓跋春隼想要以战养战，拿他做刀桩，他何尝没有这份心思。只不过人算不如天算，多出一个端孛尔回回，才深陷泥泞，再想逃都难了。初次听闻李老剑神的孕育剑意，徐凤年不是没有疑问，既然苛求一剑必杀人方可出鞘，否则剑意就有折损，岂不是有欺软怕硬的嫌疑，对敌境界高过自己的对手，这一剑是出还是不出？若是不适宜出鞘，这与世间既然无龙何必学那屠龙技有何两样？但李淳罡始终卖了一个关子，没有给出答案，只说是行到山前知五岳，徐凤年再入峡谷无悲无喜的空灵境地，这一瞬，春雷不再颤鸣，徐凤年缓缓闭上眼睛，层峦叠翠，剑意刀意，都是如此，在方寸天地的鞘室之内，春雷生机盎然。

那股出窍春雷挥洒天地间的神意，好似奔流到海再复返，甚至逆流而上，节节攀登。

生死一线有大悟。这是读遍武库千万秘笈都不可能带来的通明，如亲见灯火，正是那所谓的低头登山一甲子，方知昆仑山巅有盏灯。

拓跋春隼不敢轻易涉险，计上心头，望向在他看来贱如蝼蚁的悉惕擒察儿，朝那帮已经吓破胆子的骑兵招手，微笑道：“去，给牧民分发二十柄莽刀，告诉他们，要想活命，就劈死这名年轻人。不管劈死劈不死，只要举刀，我拓跋春隼都承诺给他们黄金千两牛羊万头。”

擒察儿武力平平，只知道那名刀客极其不好惹，不过要他捏软柿子信手拈来，领着二十几骑策马前奔，来到牧民身前，丢下二十多把莽刀，阴森道：“听清楚了没，咱们北莽军神的小公子说了，你们只要向那名南朝逃窜到境内的贼子举刀，黄金千两！牛羊万头！而且我，这片草原的王鹰，擒察儿，也答应你们，这座湖泊这块牧场，都会赠送你们！若是不识趣……”

擒察儿不敢擅权，连忙小心翼翼转头望向拓跋春隼，后者做了一个刀抹脖子的手势，得到指示的擒察儿立即转换脸孔，厉声道：“就是一个死字！”

拓跋菩萨的小儿子？

呼延安宝心死如灰，眼见有一名青壮牧民移动脚步，要去捡起莽刀，瞪大眼睛怒道：“你敢？！”

牧民只是停顿了一下，当他看到陆续有族内同胞走出队列，原本动摇的决心不再犹豫，一起默默拾起一把把刀锋清亮的莽刀，牧民妻儿们也都撇过头，不去看这一幕。阿保机冲出帐屋，摊开手站在骑兵和提刀牧民之间，稚嫩脸庞满是泪水。老族长闭上眼睛，老泪纵横。一老一稚，两张脸庞，在生死存亡之际，于事无补。呼延观音奔跑向阿保机，一把抱住，滚向一边，躲过暴怒擒察儿的纵马前冲，作为悉惕，他是这块草原上毋庸置疑的主宰，凶性暴涨，他这只雄鹰哪怕在拓跋氏眼中只是土鸡，也绝不是牧民能够违逆的，抽出一柄加长锻造的违例莽刀，弯腰狠辣劈下，呼延观音手臂被拉出一道深可见骨的伤痕。

徐凤年睁眼弯了弯腰，春雷在手中一旋。他背对着提刀行来的牧民，心境古井不波，对于人心险恶，见过太多丑陋不堪的，也就见怪不怪，何况为了部族和亲人生死，设身处地，是举刀还是拒绝，都在情理之中。一手端春雷，一手抬臂，身后蓦然断江，出现一条沟壑，牧民前冲阵型出现一阵胆怯的骚动和凝滞，远观时只见到这边尘土飞扬，终归不如眼见为实来得震撼人心，之所以举刀相向，他们内心深处除了畏惧拓跋氏如雷贯耳的威名，未必没有存有这名年轻士子有一副菩萨心肠的侥幸，只是草地骤裂以后，好似画出一条生死界线，跨过雷池一样要死，那份侥幸心理也就一扫而空，胆气随之衰减。

徐凤年盯住拓跋春隼，伸手抚平被鲜血浸透的胸前长衫皱痕，微笑道：“没了彩蟒锦袖郎压阵掣肘，再拦下我就不容易了，要不你我互相游猎一次？”

拓跋春隼猖狂大笑，笑得那张英俊脸庞都有些扭曲，指着徐凤年说道：“中原有一句话叫做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冲风之末力不能漂鸿毛，就凭你这副半死不活的模样，还想跟我谈条件？是不是呼吸都觉着肺疼了？你当端孛尔回回的那一拳是绣花呢？”

徐凤年道：“我驭剑有几？你之前可曾猜到？同理，既然有第一刀，就不能有第二第三刀？再拉一个陪葬也不是不可以，杀一个魔道第六的端孛尔回回，似乎没有杀军神小儿子来得回老本。”

拓跋春隼伸出一根手指摇晃了几下，胸有成竹笑道：“别吓唬我，没用，我是被你嘴里的拓跋菩萨打大骂大的，唯独不是吓大的。你的性情我大抵知道一些，能杀人绝不废话，现在话多了，就证明你小子差不多黔驴技穷了，啧啧，黔驴技穷，这个说法真是不错，你既然是南朝灼然大姓的子弟，应该明白意思吧？或者说，你又开始在细微阴暗处布局了？我拭目以待，端孛尔回回，动手，四肢归你，头颅归我！”

拓跋春隼眯眼陶醉道：“以前不知道，遇到你以后，才发现原来懂一些诗书上的警言名句，唠叨唠叨，杀起人来会格外显得有情调。”

徐凤年面朝端孛尔回回，轻柔一呵气。

一道金光急掠出袖。

拓跋春隼嬉笑道：“雕虫小技，你的驭剑杀人术比起我爹当年手下败将之一，那位棋剑乐府的剑气近，可差了十万八千里！”

脸上玩世不恭的神态，眼神则凛然，这柄始终不曾露面现世的飞剑不论剑气还是速度，都远超先前悬空结网的八柄飞剑。

成就大半剑胎的金缕。

拓跋春隼没有拔出刀剑，只是与那柄轨迹刁钻的金黄飞剑较劲，如同多情汉子调戏怀春女子，招蜂引蝶，一人一飞剑，煞是好看。

徐凤年已经对上奔至眼前端孛尔回回，后者愈战愈勇，骁勇无匹，出手毫不留情，周身拧绳蓄力，一动则摧山撼岳，徐凤年的颓势并非一味掩饰，远了踢踏鞭扫，近了肘击肩撞。势必要将这个胆敢面对自己还敢分神驭剑的年轻人撕去四肢，端孛尔回回形松意紧，出手如大锤，落手如钩竿，看似两肘不离肋，拉升幅度不大，爆发力却伤人骇人之极，这名魁梧武夫双脚趟泥步，如游蛇蟒行，双手拧裹钻翻，循循相生无有穷尽。徐凤年先前身受重击，如今更要一心两用一气双出，终于被端孛尔回回抓住空隙漏洞，抬腿膝撞，当徐凤年脑袋被巨力反弹向后时，一臂扫出，整具身躯都被击飞。

徐凤年轻语呢喃：“借我三千气，斩你项上头。”

金光暴涨。

本就是一直藏拙的飞剑在主人以搏命代价借势而得势以后，刹那火上浇油，速度猛然提升数倍，直刺拓跋春隼眉心！

千钧一发。

来不及躲避的拓跋春隼抬手以掌心阻挡剑势，倾斜头颅，飞剑金缕穿透整只手掌，在他脸上划出一道血痕。

察觉到异样的端孛尔回回心神巨震，不再追击那名诡谲手段好像没个止境尽头的年轻人，掠至小主子身边，生怕那柄飞剑还有杀招。若是被军神寄予厚望的拓跋春隼死在龙腰州，别说他端孛尔回回，就是整个北莽魔道陪葬都不够！

拓跋春隼不去看手心，一巴掌摔在端孛尔回回脸上，疯魔一般怒道：“滚去宰了他！”

金缕绕出一个半圆，入袖隐匿，脸色衰败如金纸的徐凤年落地后一个踉跄，吞咽下涌上喉咙的血液，弯腰前奔，几名挡在直线上的骑兵被连人带马一起断江劈斩。

端孛尔回回返身狂奔追蹑而去。

拓跋春隼五指成钩，仰头怒吼，“不杀你，誓不姓拓跋！”

------------

第六十四章 游猎

彩蟒游曳在锦袖郎尸体身边，时不时垂下巨大头颅轻柔触碰，拓跋春隼右手被飞剑洞穿，左手抽刀，一刀砍去毫无防备的彩蟒头颅，再对着锦袍扈从一顿乱砍，何止是大卸八块，比鞭尸还要血腥残酷，擒察儿不敢骑在马上，下马以后也不敢靠近这位小拓跋，生怕被迁怒。拓跋春隼将因他而死的忠心扈从剁成烂泥，斜眼瞥向擒察儿，后者一抖索，跪在地上求饶，拓跋春隼冷笑道：“算你运气好，是鹰师出身，擒察儿，派人去带着你部落的鹰隼和骑士，倾巢而出，如果没能猎杀那名意图行刺我的刺客，你的部落就可以从草原上除名了。”

擒察儿牵马小跑到拓跋春隼身边，满头汗水递过缰绳，小声问道：“这些牧民？”

拓跋春隼平淡道：“草原重诺，自然要赠送黄金与牛羊。”

擒察儿忙不迭点头如小鸡啄米，阿谀道：“小王爷不愧是草原上的王鹰。”

拓跋春隼骑上马，冷笑道：“之后是死是活，就不管我的事情了。”

擒察儿愣了一下，恍然大悟，横臂在胸，低头道：“小王爷英明。”

拓跋春隼看到马鞍上空无一物，面无表情道：“去拿一张劲弓，三筒箭壶。”

擒察儿狗腿吆喝起来，马上有敬畏无比的骑兵策马赶来，交付弓箭，拓跋春隼双指拈起一根羽箭，挽弓以后，射杀了外围一名骑兵，直透头颅，坠落下马。拓跋春隼这才眯眼点了点头，抬头看着那只矫健悉惕擒察儿调教出来的黄鹰，心中再度泛起暴虐，若是锦袖郎不死，以他的熬鹰水准，岂是马下这名鹰师出身的悉惕能够媲美，那名老奴调教出来的大品雀甚至可以捕鹰杀隼！小子运气真是不错，拓跋春隼按捺下杀机，夹了夹马腹，命令道：“让你那头畜生盯紧了！跟丢一次，我就剐出你眼珠子一颗！”

擒察儿慌乱上马，跟在小王爷身后。

来去匆匆。

呼延安宝所在部落牧民都是如释重负，对这个势单力薄的流亡小族来说，就像头顶乌云虽未散去，但起码不至于当下便磅礴大雨。呼延安宝早已心灰意冷，只是让儿媳替呼延观音包扎伤口。帐屋内少女疼得身体颤抖，却仍是面容坚毅，反倒是小孩阿保机在一旁心疼得哽咽抽泣，蹲在地上，不敢去看姐姐的伤口，把头埋在双膝里。呼延安宝愧疚道：“都是我们害了这位南朝而来的年轻菩萨啊。”

呼延观音欲言又止，老人忧心忡忡道：“追杀恩人的，应该就是拓跋小王爷。”

草原上，展开了一场动人心魄的追猎。

徐凤年突围以后，端孛尔回回衔尾追击，逐渐拉近距离，相距不过百丈，视野可及，两人身形急掠不输战马。端孛尔回回身后还有拓跋春隼，悉惕擒察儿和一百骑。撒网以后自然就是收网，一旦再度落网，徐凤年就再没有可能逃脱的机会，他这次在围剿中仍是击杀一名金刚境高手，已经骇人听闻。徐凤年弯腰如豹，丝毫不敢减少前冲速度，转头瞥了一眼空中飞旋的猎鹰，有苦自知，奔跑速度减缓，大黄庭的恢复自然可以加速，但是被端孛尔回回缠上，就要落网，拓跋春隼虽然被金缕刺伤，但战力还有八九分，自己却已经精疲力竭，被说成黔驴技穷，实在不冤枉，脚踏彩蟒，虽然不知为何没有锦袍魔头设想那般全身麻痹，但对于身形腾挪肯定有影响，八柄飞剑结青丝，春雷出鞘一袖青龙，最后更是连成胎金缕都祭出，端孛尔回回的攻势，许多拳脚可都结结实实砸在身上，徐凤年既没有到达可以借用天地气象的天象境，更没有陆地神仙境界，若是拓跋春隼和端孛尔回回给他一旬半月休养生息的机会，大可以再战一场，可是他们追杀得急迫，斩草除根，徐凤年除了拼命吐纳疗伤和向前逃命，已经没有退路可言。

所幸有开蜀式气机一瞬流转三百里的珠玉在前，对于这类气机烧灼的刺痛习以为常，还能勉强咬牙撑住。

一路狂奔的端孛尔回回皱了皱眉头，一方面惊讶那名南朝刀客的气机充沛程度，一方面对于腿部创伤更是不解，一剑穿过，以他的金刚体魄完全可以无视，即便无法迅速痊愈，但绝不会像此刻一般气机阻滞，可见那名刀客的驭剑术兴许尚未臻于巅峰，但飞剑本身，堪称仙品。这愈发坚定了端孛尔回回杀死这名年轻人的决心，至于彩蟒锦袖郎的死，他倒是没有任何兔死狐悲的感触，拓跋氏家族就像一座大庙，庙大也就必然泥塑菩萨多，少了一尊，其余菩萨供奉香火也就多了一分，况且端孛尔回回一直对于这名老奴跻身十大魔头行列颇有微词，他反而更欣赏谢灵这几位同道中人，锦袍老家伙在他眼中不像魔头，更像是权贵豢养的可笑伶人，只会以奇巧淫技媚上，两人向来不对眼也不对路。

端孛尔回回豪气横生，喊道：“小子，可敢与我大战三百回合？！”

声音遥遥传来，“把你媳妇或是你女儿喊来！”

端孛尔回回听音辨气，此人所剩气机似乎比想象中要旺盛，不过吃了大亏以后，清楚这家伙演技比起小主子还来得炉火纯青，他再不会轻易上当。

徐凤年再次望了一眼头顶黄鹰。

一炷香以后，端孛尔回回错愕发现自己与他相距拉近到八十丈，但身后始终按照猎鹰指示直线疾驰的骑兵不知何时也追上，这小子该不会是个路痴，绕出了个略显多余却足以致命的弧线轨迹？

不过距离拉近，而且可以与小主子汇合，终归是好事，端孛尔回回也就没有深思。

拓跋春隼一马当先，和端孛尔回回隔开十丈距离并肩齐驱。

双方和那名垂死挣扎的南朝刀客距离不断缩小。

端孛尔回回沉声道：“小主子小心那人的飞剑。”

拓跋春隼没有作声，从背后箭壶拈起一根制作精良的黑鸦羽箭。

两百步。

拓跋春隼开始挽弓。

一百二十步时，拓跋春隼正要射箭，距离骤然被拉升到一百五十步。

然后不断在一百三四十步距离徘徊。

拓跋春隼并不着急，在平时以那家伙的脚力，除非最优等的战马，否则根本追不上，还不如弃马追逐，但既然受了重伤，另当别论，他乐得猫抓耗子，慢慢玩死这个心头大恨的南朝豪阀士子！到时候还要拿着头颅去他家族门口挂上！

终于缩短到一百二十步，拓跋春隼挽弓射箭。

一箭破空而去。

拓跋春隼去箭壶拈箭速度惊人，一箭递一箭，发箭虽有先后，竟是同时泼洒到那人后背，可知一箭比一箭迅猛如雷，这是连珠箭术的一种。

徐凤年不肯浪费一丝一毫的体内气机，顺势向前打滚，躲过两根羽箭，伸手挥袖拨去两根，正要握住最后一根。

拓跋春隼站在马背上，拉弓如满月，射出铺垫蓄谋已久的一箭。

直刺徐凤年眉心。

徐凤年屈指弹开先前一箭，脑袋后仰，身体贴地，双手握住那根羽箭，身体一个灵巧翻滚，借助羽箭挟带巨大劲道继续前奔，期间折断这根利箭，猛然提气，有箭头那一小截被他丢入天空。

刺破正在低空翱翔的猎鹰身体。

仍然在奔跑的端孛尔回回目瞪口呆。

拓跋春隼站在马背上，拳头紧握，一只手鲜血淋漓。

徐凤年哈哈大笑，身体骤然加速，距离瞬间拉升到百丈以外，“就当你们是三个金刚境，有卵用。他娘的不来个天象境的高手，老子都不好意思死在这里！”

————

————

（有点事情，晚上只有这一章。明天爆发。顺便求一下红票~）

------------

第六十五章 不要脸的喜欢

拓跋春隼与那常年与药罐子打交道的病秧子大哥不同，天生神力，拓跋氏尚武崇力，族内几乎所有青壮都入伍从军，对于这位未满十八岁便即将踏入金刚境小公子，十分看好，这次出行，也是北莽军神有意要拓跋春隼自己去打破那一层窗纸。

以拓跋春隼的膂力，骑射相当出彩，挽强弓连珠射箭两百步，准心都不偏差，只不过他权衡过那名南朝膏腴大姓子弟的余力，百步以内，可以致命，一百二十步足以重创，他不希望这家伙死得如此轻松，所以一直想在一百二十步左右劲射其背，最好是射伤起手足，每次王庭秋狩，拓跋春隼随军游猎，遇上大型猎物，都是在射程边缘地带优哉游哉，游曳骑射。这是少年时代被父亲丢到冰原上与白熊搏杀磨砺出来的心智，当时兵器只有一把弓一把匕首和一壶箭。

端孛尔回回并非震惊此子的掷箭手法，而是惊惧于这名年轻人身陷死境，仍然不忘仔细权衡利弊的厚黑城府，一行人衔尾游猎，除了视线跟踪，若是消失在视野以外，就要靠黄鹰在空中盯梢，提供情报，不断伸缩双方间距做障眼法，最终趁着黄鹰俯冲降低了高度，躲箭并且借箭击杀，一气呵成，简直就是在借气驭剑伤人以后，又在小主子伤口上撒了一把盐，高手过招往往胜负一线，心性摇动，容易未战先败。有黄鹰盘空，他们稳操胜券，即便被侥幸逃出视野以外，只要大致方向正确，不怕这人漏网，一路追蹑，不给他喘息疗伤的时间，板上钉钉要油尽灯枯。

端孛尔回回露出狞笑，既然你还能杀鹰示威，我就要送你一根压死骆驼的稻草！

一张粗糙脸庞泛起病态的赤红，双眼漆黑，虹膜逐渐淡去，直至不见瞳孔。连同悉惕擒察儿在内的骑兵都察觉到这名扈从的异样，战马焦躁不安。端孛尔回回猛然停下脚步，做出一个丢掷长矛的动作，看得拼死纵马的一百骑兵莫名其妙，小王爷的扈从手上并无兵器，这架势是要将那名刀客当成惊弓之鸟？擒察儿作为草原上的悉惕，见多识广，要更识货一些，偷瞥了一眼站在马背上的拓跋春隼，不愧是军神的儿子，身边奴仆的武力如此霸道，随便拎出来一个都可以单独踏平小部落了。

雷矛！

端孛尔回回以损耗气血为代价强提境界，一脚踏入空灵伪境。屈臂如同举枪，踩了一串赏心悦目的交叉步，当最后投掷而出时，左腿做出微妙却一举定乾坤的蹬伸，带动小臂向前爆发出一个鞭打动作，只听刺破耳膜的嗖一声，一条肉眼不得见的枪矛划破长空，长矛所至，出现真空带来的波纹，如同彗星掠过，抛弧直达徐凤年后背。端孛尔回回出身羌族，自古擅用无羽标枪，镞体细长尖锐，力大者可穿透数甲，他自幼参与狩猎，以掷枪著称于勇士辈出的彪悍羌族，年少时偶遇正值武道巅峰的大宗师枪仙王绣，得授枪法奥义，最终自创雷矛神通，八年前与魔道成名已久的大枭搏命，两矛击毙，一战成名。但这种极为损耗气血的矛术是伤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手段，端孛尔回回不敢轻易动用，况且胜在出其不意与远距离狙击，可见端孛尔回回已经对徐凤年重视到了何种程度。

徐凤年在明确知道拓跋春隼三人身份以后，尤其是开始逃窜，就一直在等端孛尔回回的成名绝技，号称三矛开山的雷矛，终于等来了。

一路艰辛积攒散乱大黄庭，除去断箭射杀黄鹰用去一些，都在咬牙准备抵挡这一矛！躲避根本不去想，一掷而出的雷矛有端孛尔回回气机遥相呼应牵引，并非羽箭离弦以后那般目标固定，这与上乘驭剑术形似神似。

徐凤年眉心印记早已转入紫黑，也顾不得是否陷入回光返照的凄凉境地，驻足转身，双手扭转春雷，身形倒掠，在鞘春雷再度如峡谷中构造出一面庞大圆镜气墙，矛盾之争，在此一举。端孛尔回回无疑仍是强弩，徐凤年却已是势单力更薄，圆镜被雷矛一击炸裂，春雷向后弹飞，被稍稍改变轨迹的这一矛刺入徐凤年肋部，通透以后，依然在地面上炸出一个等人高的窟窿，尘土飞扬。端孛尔回回也算替拓跋春隼报了飞剑刺掌之仇。

擒察儿与百骑终于如释重负，这家伙实在是太让人不省心了，这次总该认命死去了吧？

徐凤年身体重重坠落在地面上，挣扎着坐起身，竟是再也站不起来，拿过身边的春雷，盘腿而坐，横放于膝。口中涌出鲜血已经转乌黑，不去擦拭，反正注定也擦不干净，徐凤年只是伸手揉了揉以发系发的发髻，身体发肤受之父母。

他自幼被李义山笑称有一副富贵的北人南相，难怪投胎在徐家。大姐徐芝虎也总打趣说家里四个，就数他长得最像娘亲，五官像，眼眸像，连头发都像，她总说嫉妒得很。徐凤年视线模糊，脑海走马观花，想起了许多琐碎小事，想起了徐骁伛偻背影，姐弟四人的嬉笑打闹，想起了清凉山凉王府的镇灵歌，那一袭从小就是心中浓重阴影的白衣，想起了羊皮裘老头的剑来与人去，广陵江畔阅兵台上那座臃肿的小山。太多人太多事，一闪而逝，不知为何，人生临了，除了觉得对不住宠溺自己的老爹徐骁，没能从他手上接过三十万铁骑的担子，没能让他的肩膀轻松一些，最后，只是想起了一名女子的酒窝，他与她，虽然一同长大，可称不上诗情画意的青梅竹马。他这一生不过二十年，但已经见过各色各样的女子，约莫真是如大丫鬟红薯所一语中的的看似多情实则无情，凉薄得很，在意过许多女子，但似乎谁都能放得下，唯独她，不管是与老黄一起颠沛流离的三年丧家犬生涯，还是后来的游历，以及这趟赶赴北莽，总是会想起她，然后轻轻的揪心。

如果天下人知晓已经世袭罔替在手的徐凤年孤身赴北莽，一定会大笑这位世子殿下吃饱了撑着，放着好好的世子不做，去拼命做啥？你老子当年马踏江湖，早已证明江湖再精彩，在铁骑面前，一样只有匍匐臣服的份。你老老实实等着北凉王老死，穿上那一袭华贵至极的藩王蟒袍，何乐不为？就算全天下都清楚有陈芝豹这根如鲠在喉的尖刺，十有八九争抢不过，你徐凤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不过是军权旁落，北凉王是北凉王，白衣战仙是白衣战仙，一个坐北凉，一个坐边境，泾渭分明，井水不犯河水，也已经是足够让人垂涎的彪炳煊赫了。别不知足，也别不自量力，甭管你世子殿下素袖藏金还是草包一个，去了北凉军，积攒再多军功，可你能与春秋大战中冉冉升起的无双陈白衣叫板？你能做出逼死兵圣叶白夔的壮举？你能有几年时间在陈芝豹的眼皮子底下打造打造军方嫡系？退一万步说，陈芝豹一枪刺死过曾与李淳罡酆都绿袍和符将红甲齐名的大宗师王绣，你徐凤年有何资格跟他同台竞技？整个离阳王朝，没有人看好他能像北凉王那样掌控雄甲天下的三十万铁骑，说来滑稽，这似乎也是京城太安城那位中年男人，任由这名藩王嫡长子胡来的根源所在。

偌大一个统治春秋的王朝，没有一位年轻人，如此被那位九五至尊惦记。

徐凤年双指颤抖，系了系有些松开的发结。

那一晚，徐骁说过，凤年，你若死在了北莽，以后北凉就交由陈芝豹。北凉军改弦易辙，这对我徐骁来说，不算什么，但你死了，我这个爹，只能像当年你娘独身入皇宫一般，不能报仇。

徐凤年当时开玩笑说，你这做爹的，真是窝囊，要是我这不争气地儿子挂在北莽那边，你领着北凉铁骑一路碾压到北莽王庭，得有多霸气？

徐骁沉默了许久，最后轻笑道爹倒是也想，也会这么做，只不过怕你真死了，就说些丧气话骗你。我徐家三十万铁骑，怎么都得打掉北莽积蓄了三十年的一半国力，这么霸气的事情，爹来做，哪里比得上你来做？

徐凤年笑着说能不死当然不舍得死，白发人送黑发人，想想就憋屈。

从来不打这个儿子的徐骁一巴掌拍在徐凤年脑袋上，也从不信鬼神的大将军竟然接连呸了好几声，笑骂道别说丧气话。然后自言自语了好几遍童言无忌。

徐凤年无奈回复着说都及冠了，还有什么童言无忌。

徐骁摇了摇头，不再说话。

徐凤年闭上眼睛，双手搭在春雷上，有些明白一些事情了，为何徐骁如今还像个老农那般喜欢缝鞋？轩辕敬城本该像张巨鹿那般经略天下，最不济也可以去跟荀平靠拢，却被自己堵在了一家三口的家门以外，堵在了轩辕一姓的徽山之上，即使一举成为儒圣，仍是不曾跨出半步。骑牛的最终还是下了山，但这种下山与在山上，又有什么两样？羊皮裘李老头儿十六岁金刚十九岁指玄二十四岁达天象，为何断臂以后仍是在江上鬼门关为他当年的绿袍儿，几笑一飞剑？

说到底，都是一个字。

徐凤年想着她的酒窝，摇晃站起身。

他就算不承认，也知道自己喜欢她。不喜欢，如何能看了那么多年，却也总是看不厌？

只是不知道，原来是如此的喜欢。

既然喜欢了，却没能说出口，那就别死在这里！

徐凤年睁眼以后，拿袖口抹了抹血污，笑着喊道：“姜泥！老子喜欢你！”

拓跋春隼冷笑不止，只不过再一次笑不出来。

一名年轻女子御剑而来，身后有青衫儒士凌波微步，逍遥踏空。

女子站在一柄长剑之上，在身陷必死之地的家伙身前悬空。

她瞪眼怒道：“喊我做什么？不要脸！”

------------

第六十六章 一日千里

当下这一幅年轻男女久别重逢的场景，尤其是男子以一己之力力敌三名金刚境高手，更是斩杀一名，作虽败犹荣，传出去足以名动北莽，而那绝美女子凭空御气一剑西来，这样的男女，这种形式的碰头，恐怕除了瞎子，都要觉得挺壮观，还有些温馨。不过女子言语似乎有些让人捉摸不透，擒察儿惊骇于女子的容颜与御剑，这名悉惕身后百余骑面面相觑，还怎么打？端孛尔回回不用拓跋春隼发话，怒发冲顶，雷矛梅开二度，再度丢出，在天空抛出一个充满杀意的锋锐弧度，坠向徐凤年头颅。

两鬓霜白的青衣儒士神态自若，脚尖落地，伸出一只手，轻轻抓住那根震荡大气波纹的雷矛，五指一握，云淡风轻，将雷矛折成两截，好似稚童丢掷石块，被青壮汉子随意弹开一般。拓跋春隼脸色阴沉，端孛尔回回两矛过后，气血翻涌，看见小主子投射来的视线，心中苦涩，深呼吸一口，准备再丢出一矛查探老儒生的虚实，只是当这名魔头不惜内伤提起气机，拓跋春隼就看到那名南朝装束的中年儒生一挥袖，天地风云变幻，一袖成龙，端孛尔回回整个人的气机好似城垛被投石机挥出的千斤巨石砸中，往后踉跄几步，喷出一个鲜血，气海紊乱至极，端孛尔回回不愧是忠仆，气急败坏喊道：“小主子快走！不要管我！”

拓跋春隼两脚扎根，身体纹丝不动，不是不想走，而是好似被无穷尽的丝缕气运包裹，动弹不得。中年儒士收袖以后，轻淡说道：“在下西楚曹长卿，多年以前曾在北莽南朝收了这名徒弟徐奇，不知如何与拓跋小王爷到了不死不休的境地？”

擒察儿一伙人差点吓得坠马，大官子曹长卿？这可是三入离阳皇宫如过廊的天象第一人啊！

拓跋春隼冷笑道：“好一个武榜前五的曹青衣，有本事与我父亲耍威风去，跟我这尚未及冠的后辈计较什么？！”

曹长卿微笑道：“小王爷不要言语激将法，曹某只要有机会，自会和拓跋菩萨战上一场，不过相信邓太阿此时已经过了姑塞州，往北行至皇帐王庭，恐怕曹某此时前去的话，就有趁人之危的嫌疑了。”

拓跋春隼突然笑容灿烂，嬉皮笑脸道：“曹伯伯言重了，我父亲对于武榜十人，除了武帝城王仙芝，对你最为敬重，亲口说曹青衣是当今天下当之无愧的儒圣，若是能打上一场，不负此生。小侄不知此人是曹伯伯的高徒，若有莽撞不敬，曹伯伯圣人肚里能撑船，千万不要上心介意啊。难怪此人能够杀死小侄身边扈从，是叫徐奇？名师出高徒，恭贺南朝门阀出现了一名能与耶律东床慕容龙江并肩的年轻俊彦。”

曹长卿只是说道：“曹某凑巧新入世人所谓的陆地神仙境界，半年以内，必然会与拓跋菩萨切磋一番。”

拓跋春隼几乎恼怒惊惧得吐血，恨不得扇自己一个耳光，乌鸦嘴，说圣人还真他妈的是圣人了！三教有国师麒麟与佛陀龙树两位圣人，原本还纳闷为何声势最盛的儒教为何独缺一位陆地神仙，这不就来了？还偏偏是那位徐奇的师父，拓跋春隼温了稳心神，再无先前冷血脾性和倨傲气焰，低眉顺眼，温声问道：“曹伯伯，小侄能否返回北朝？”

容颜之美似乎可以跻身前三甲的女子轻轻跃下那柄大凉龙雀剑，面朝拓跋春隼，冷漠道：“你想杀他，我就杀你。”

大凉龙雀灵犀通玄，环绕女子四周，如小鸟依人，缓缓飞旋。这幅画面，让端孛尔回回看得心惊肉跳，这女子才几岁，当真会是剑仙？二十几岁的女子剑仙？

拓跋春隼腹诽这姓徐的南朝士子不但有个让人眼红的师父，竟然还有个连自己都要嫉妒的红颜，连忙笑道：“既然已经知道徐奇兄弟是曹伯伯的嫡传弟子，自然不敢不知死活寻衅，就此别过。以后到了北朝，我拓跋氏一定以礼相待曹伯伯一行三人。”

拓跋春隼郑重其事的作揖告辞。

这一场雷声大雨点更大的围杀与游猎就这样滑稽落幕。

徐凤年视线依旧模糊，像一尾被丢到岸上的鱼，大口喘气，忍着剧痛笑道：“小泥人，你这么说话，会让别人误以为本世子吃你软饭。”

姜泥一挑眉头，就要赏他一剑，不过瞧见他这光景，还是忍住，落井下石的事情，她才不屑去做。徐凤年一屁股坐下，紧绷心弦一松再松，吐血不止，仍是驭出一柄飞剑，饮血养胎。曹长卿笑着摇了摇头，走到世子殿下眼前盘膝坐下，不耽误徐凤年以吴家剑冢秘术饲养飞剑，等飞剑入袖，才一指连敲十六窍，替徐凤年暂且压下气机汹涌外泄的颓势，温颜说道：“世子殿下竟然初入大金刚境界，佛道兼修，可惊可喜。”

脸色惨淡的徐凤年皱了皱眉头，苦笑道：“大金刚境界？和两禅寺李当心相似？”

曹长卿笑着点了点头，“虽然是初入此境，却也比较一般成熟金刚境界不差太多了。”

徐凤年瞥了一眼故意背对自己的小泥人，好奇问道：“她怎么御剑飞行了？”

曹长卿正要说话，姜泥冷哼一声好似提醒，这位大官子笑了笑，没有解释。

徐凤年笑道：“要我猜的话，肯定是练剑嫌吃苦，只跟李老剑神挑了最好玩最吓唬人的御剑一项，对不对？”

姜泥转身怒容道：“怎的，我就算只会御剑，也总比你强！一个人入北莽摆阔装高人，没了扈从和北凉铁骑，还不是被打得这么惨！”

瞧瞧，随便一句话就勾搭出真相了，曹长卿嘴角笑意温醇，不管如何，公主都斗不过这名北凉世子。

徐凤年有了喘息机会，气色缓缓转好，眉心印记由乌黑转回深紫，捂住胸口小心翼翼问道：“李老前辈如何了？”

曹长卿轻叹道：“若是强撑，本该还有十年，不过老前辈顺其自然，并不惜命。只觉得三四年传授剑道给公主就足矣。”

小泥人眼睛一红，眼眶湿润，哽咽道：“都怪你！”

徐凤年默不作声。

曹长卿轻声道：“这趟北行本意是联系几位出身西楚豪阀的春秋遗民，曹某进入北莽以前顺路去了北凉王府，见过了大将军，才知道你的行踪不知为何泄漏出去，曹某本来许诺杀陈芝豹报恩，可殿下不曾答应，之后大将军也婉拒，大将军只是让曹某捎带一句话给你。”

徐凤年笑道：“说。”

曹长卿虚空弹指，持续给徐凤年以类似寻龙点穴的手法疗伤，说道：“大将军要殿下早些回家。”

徐凤年苦笑道：“说得轻巧。”

姜泥愤愤道：“是你自讨苦吃。”

徐凤年瞪了一眼，她回瞪了一眼，大眼瞪小眼。

曹长卿故作不见，道：“你行踪泄漏以后，北莽有两人受雇杀你，曹某只知其中一名魔道十人中的目盲女琴师，此女跟离阳王朝大内韩人猫一样，最善指玄杀金刚。”

姜泥讥讽道：“记得见面了赶紧逃，别见色忘命！”

徐凤年没好气道：“男人说话，女人闭嘴！”

姜泥勃然大怒，“一剑刺死你！”

徐凤年斜眼看去，“那是我的剑，你好意思？三日不见，刮目相看，剑术不去说，脸皮厚度倒是跟我有的一拼了。”

姜泥俏脸涨红，大凉龙雀剑急速飞掠，声势惊人。

曹长卿有些头疼，这种当局者迷却让外人着实无奈的打情骂俏，是否有些不合时宜？不过很快想起方才世子殿下那句更不合时宜的表白，就立即释然了。不是冤家不聚头，一语中的。

徐凤年笑道：“小泥人，手上生老茧没有，给本世子瞧瞧，就知道你有没有偷懒了。”

姜泥回了一句世子殿下的口头禅：“闭嘴。”

不过比较徐凤年的闭嘴二字，气势弱了太多。

曹长卿缓缓说道：“是北凉王给了曹某大致北行路线，才总算及时遇上了世子殿下，否则曹某一生有愧。”

徐凤年摇了摇头，笑道：“恭喜先生成圣。”

曹长卿平静道：“归功于公主的练字和御剑。”

徐凤年一脸遮掩不住的讶异，小泥人冷哼了几声，秋水长眸显然有些沾沾自喜。

徐凤年问道：“先生何时动身去南朝姑塞州？”

这名一举成就儒圣境界的青衣儒士微笑道：“总要等世子殿下伤势痊愈再说。”

小泥人在一边煽风点火，啧啧道：“高手高手高高手。”

徐凤年笑而不语，曹长卿眯眼笑意浓郁，解围说道：“世子确实算是高手了，面对三名金刚境，力敌并且斩杀一人，养刀脱胎于剑开天门的闭剑术，加上邓太阿赠剑十二，以后成就肯定会让两座江湖都大吃一惊。”

徐凤年摇头感慨道：“不说李老前辈和曹先生，就算比起白狐儿脸，也差远了。何况还有个骑牛的。”

姜泥撇嘴道：“跟洪洗象南宫仆射相比较，真不要脸！”

徐凤年一本正经点头道：“要脸的话，能说喜欢你？你也一样，我才喊出你的名字，就屁颠屁颠御剑来了。”

姜泥顿时一败涂地丢盔弃甲，红透耳根，欲言又止，却说不出一个字。

曹长卿识趣地充耳不闻。

徐凤年与姜泥同时出声：“一剑刺死你！”

一败再败的姜泥匆忙御剑而去。

一剑西来一剑东去。

当场只剩下徐凤年和曹长卿两人，徐凤年问道：“她这么离去，不打紧吧？”

曹长卿笑道：“无妨，百里以内，都在曹某掌控之中。世子殿下自行疗伤即可。”

徐凤年闭目凝神。

一气御剑十里以外，姜泥凌风而立在剑上，长袖飘摇如天仙，咬着嘴唇，泫然欲泣，胡乱抹了把脸颊，自言自语道：“不准哭！”

曹长卿平心静气，有些感触。

江南道分别以后，公主与他这位棋待诏叔叔返回旧西楚境内，在山清水秀中，对于自己传授的独门练气心法，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只是辛勤打理了一块菜圃，乐此不疲，要不然就是趴在房中桌上发呆数铜钱。直到见着了广陵江畔一剑破甲两千六的李淳罡，才有了笑脸。但之后，对于学剑也并无兴趣，只是练字还算卖些力气，直到自己说要去北莽，兴许要去一趟北凉王府，她才捧起了那柄大凉龙雀，主动要求练剑，与李淳罡讨价还价了一整天，才拣选了剑道里最拔尖的御剑，但公主的性情实在是惫懒，往北而行，还是喜欢俏皮偷懒，而且她自小恐高，即便偶尔鼓起勇气御剑，也只是贴地几尺而飞，御剑辛勤程度，越到北凉越高，只是听说徐凤年赶赴北莽以后，她才开始真正用心御剑。

御剑过山巅。

御剑过大江。

气势如虹。

境界一日千里，连曹长卿都震惊惊艳。

------------

第六十七章 聚散

曹长卿趁着徐凤年如同老僧入定，微微打量了几眼，是初入金刚境无疑，比较当初江南道初见，气象宏阔许多。

在西楚境内，和李淳罡闲来无事喝酒论英雄，老剑神多次提起这名命途多舛的北凉世子，言语中褒贬皆有，将他的未来成就拔高到与听潮亭白狐儿脸、龙虎山齐仙侠一个层次。老前辈赞誉多是说这名年轻人心性坚韧，不似寻常纨绔子弟，武道天赋虽然与洪洗象之流差了一线，却胜在勤能补拙，而且怕死得要命，愿意以最笨的法子去提升境界，而不喜之处，无非是这小子对待女子，多情近无情，见着漂亮姑娘，就要忍不住撩拨一下，拉屎功夫一流，擦屁股却马虎，对西楚遗民鱼玄机对靖安王妃裴南苇都是如此，让羊皮裘老头儿十分白眼。曹长卿对于这名年轻人，谈不上太大好感或者太多恶感，不过能够拒绝以送出公主换取杀陈芝豹的诱惑，曹长卿宦海沉浮，早就老于世故，也只是略微诧异，长线布局本就是他曹官子的长项，若是徐凤年当时一口答应了，才真的让人失望，以公主的执拗心性，恐怕以后剑道大成，就真要毫不犹豫一剑刺死这个重利薄情的男子，又或者是此生不再相见，曹长卿其实乐得如此光景，也远比此时此刻这般藕断丝连来得省心。

不过当公主御剑而来，听到那句人之将死的表白，曹长卿难免有些唏嘘，当年在那座西楚皇宫，自己年幼入宫，那么多年轻敲玉子声琅琅，又是为谁而落子？那个她可曾知晓？恐怕她临死也只道是这名棋士在为帝王指点江山吧？比起眼前这名年轻人，自己就算已是儒圣，何尝不是输了一筹？

曹长卿转头遥望旧西楚顶梁柱的小公主御剑而去方向，叹了口气。她与徐凤年注定是要分道扬镳的，以后甚至要被自己这名棋待诏叔叔和西楚国运逼得与他搏命，这是不是她打着怕吃苦幌子惫懒练剑的根源？曹长卿敛了敛心绪，见徐凤年气机流转到了一处紧要结点，轻轻敲指，助其一臂之力攀登昆仑山，这一战，经脉断损过重，即便有道门百年以来独树一帜的大黄庭护体，也委实不轻松，堂堂世子殿下，何苦来哉？曹长卿笑了笑，在他看来，乱世剑走偏锋，在羊肠小道上富贵险中求，而盛世就要走那坦途的阳光大道，徐凤年这位权贵甲天下的王侯公子，似乎就在夹缝之中，表面光鲜，内里凶险，曹长卿对此倒算不上有何怜悯，既然生于徐家，就得有在水深火热摸爬滚打的觉悟，本名姜姒的公主也是如此，背负莫大气运，如何做得了散淡无波澜的女子？

徐凤年三气小周天沉浮以后，睁开眼睛，问道：“先生真要为西楚王朝复国？才来北莽联络遗民？”

曹长卿对此并不隐瞒，点头说道：“确是如此。许多西楚遗民士子如今皆已是北莽南朝权臣，曹某到达边境以前，先去了一趟离阳皇宫，在九龙壁上刻字，向世人表露了公主身份。朝廷开始大兴文字狱，广陵王也亲自带兵血腥镇压了六家书院，京城老太师孙希济请辞还乡，国子监学子群情激奋，左祭酒与右祭酒原本伪装的温情脉脉彻底破裂，赵家天子没有批准孙老太师的告老辞官，却准许桓温辞去左祭酒一职，前往广陵道担任经略使，安抚士子民意。”

徐凤年苦笑道：“也亏得是她，否则肯定要记恨你这名臣子的强人所难。”

曹长卿平静道：“不论复国失败，还是成功，曹某定会在适当时机向公主殿下以死谢罪。都要给公主一份安稳。”

徐凤年转移这个沉重话题，皱眉问道：“邓太阿为何要去北朝挑衅拓跋菩萨？”

正襟危坐风流无双的曹长卿伸出两根手指拨了拨一缕头发，微笑道：“曹某三个月前曾在西垒壁遗址与他一战，便是那个时候，我有所升境，邓太阿说与我打架无趣，要去拓跋菩萨那里讨打。不过邓太阿说得虽然轻巧，我却知道他这一去，不比以前和王仙芝搏杀，只是将武帝城城主当成磨剑石，用作砥砺剑道，这次只会有两种结果，要么死在拓跋菩萨手上，或者活下来，成为剑仙。邓太阿剑术只用来杀人，若是成了以术证道的剑仙，就真正有望撼动王仙芝天下第一的宝座。既然十二飞剑都赠送给世子殿下，那么我猜邓太阿何时不用桃花枝，世人再不敢说王仙芝拓跋菩萨两人联手可以轻松击杀其后八人了。殿下以后继续深入北莽，不妨拭目以待。”

徐凤年笑道：“先生既然成圣，这个说法本来就站不住脚。”

曹长卿摇头道：“世人眼中的三教圣人，境界是高，可论起杀人技击，实在是水分太大，我这次入境陆地神仙，不过是为了给公主造势，真要落在不出世的高人眼中，只是贻笑大方。”

徐凤年有话直说，打趣道：“先生过谦了，圣人便是圣人，谁敢小觑。我要有先生境界，没有身份牵挂，也会去皇宫撒泼捣乱，让那九五至尊下不来台。”

曹长卿手指停在下垂一缕头发旁边，继而双手叠在膝上，微笑道：“如果真有这一天，曹长卿一定会去旁观。”

徐凤年笑道：“随口说说，先生别当真。”

曹长卿望了一眼一望无垠的广袤草原，平淡道：“当年曾有西楚旧人赶赴边塞，眼界始开，感慨遂深，这位翰林也由伶工之诗词化为士大夫之言语，可见殿下能够离开北凉屋檐之下，独身赴北莽，有了自立门户的眼光气魄，很好。”

徐凤年苦涩道：“若非先生赶到，十有八九就要交代在这里了。”

曹长卿盯着这名年轻人的脸庞，沉声道：“可知北凉王戎马一生，有多少次身陷死境？”

徐凤年轻声道：“徐骁不过是二品武夫的实力，却喜欢身先士卒，他自己也说没死是靠天大的运气。他也总说自己其实就是统辖一州军政的本事，只是被莫名其妙推攘到如今这个异姓王的高位。”

曹长卿感慨道：“大将军做这个异姓王，不知为赵家吸引承担了多少仇恨和负担。狡兔死走狗烹，你以为赵家天子不想这么做吗？只是他尚未有这份国力而已，就像北莽女帝仍是不曾有国力踏破北凉大门。”

徐凤年笑了笑，“先生可是有些挑拨的嫌疑。”

曹长卿大笑道：“殿下你我心知肚明。”

徐凤年笑而不语，两人沉默以对。徐凤年终于皱眉开口道：“可惜这个拓跋春隼活着离开了，虽然先生临时收了个便宜徒弟，算是替我举起一杆障眼的旗帜，不过以拓跋氏的家底，用不了多久就可以查出一些蛛丝马迹。”

曹长卿淡然道：“曹某之所以出手救人，是还江南道欠下的人情，以后与徐家两不相欠，否则以北凉王和西楚的恩怨，曹某不对殿下痛下杀手，就已经是有违曹某的身份。”

徐凤年点头道：“不欠了。”

曹长卿突然抚额摇头，似乎有些无奈。那边，姜泥御剑大凉龙雀贯长空，绕了一个大圈，截下拓跋春隼一行人。

拓跋春隼没有瞧见青衣曹长卿，悄悄松了口气，笑眯眯道：“不知道这位姑娘有何指教？”

姜泥平淡道：“去死。”

拓跋春隼压下怒意杀机，依然满脸笑容，无辜摊手道：“曹伯伯都已经大度放过小侄，不知姑娘为何不肯一笑泯恩仇？”

姜泥跳下比徐凤年驭剑要更加名副其实的飞剑，落地以后，不与这名小拓跋废话，食指中指并拢，轻念一字：“临！”

大凉龙雀一瞬划破长空，恢弘气势丝毫不输端孛尔回回的雷矛。

拓跋春隼瞳孔剧烈收缩，迅速从箭壶抽出一根羽箭，挽弓劲射。

羽箭与飞剑精准相击，不仅弹开，还被磅礴剑气绞碎。

大凉龙雀急掠速度丝毫不减，坐在马背上的拓跋春隼一箭功败，抽出莽刀竖在身前，格挡住飞剑，莽刀经过一阵微颤后，刹那之间被一抹削断，拓跋春隼低头，丢弃莽刀，躲避下马，狼狈至极。

飞剑绕回姜泥身边，等于画出一个浑然大圆。

“阵！”

姜泥屈中指搭在拇指上，轻轻结印。

好一个一尊天人坐冥濛，剑在汪洋千顷中。

若是李淳罡瞧见这一幕，肯定又要吹嘘徒弟比自己更当得五百年一遇的赞誉了。

飞剑当空，转折如意，剑意羚羊挂角，画出的轨迹让人眼花缭乱，擒察儿等人只看到拓跋小王爷像条落水狗被追杀得四处逃窜，而这位悉惕与一百骑兵都不约而同下马趴在地上，生怕被殃及池鱼。

端孛尔回回忌惮这柄飞剑的速度和锋芒，只敢以鼓荡气机迎敌，帮着小主子分担如潮剑势。

这名年轻女子兼修曹长卿倾囊传授的儒家天道，和李淳罡苦心孤诣造就的无上剑道。

世间无人能像她这般既有天赋异禀的根骨，又有举世无匹的时运气数。

寻常武夫，俱是辛辛苦苦拾级而上，望山累死，望洋兴叹，唯有她一步登天，还暴殄天物，时不时偷懒一下，总是喜欢在登顶途中发呆出神。

但正是这么一个对剑道不太用心的怕吃苦女子，被李淳罡认定是剑道已高，却仍然可以将原有剑道高峰再拔一岳高的人物。

当徐凤年看到小泥人气呼呼御剑归来，轻声向曹长卿问道：“她这是去找拓跋春隼的麻烦了？”

曹官子笑着点头，说道：“自然是没杀死，拓跋春隼和那名扈从估计是顾忌我的存在，始终没有还手。”

徐凤年问道：“先生可否再给我两个时辰修养，到时候让我与姜泥说几句话？”

曹长卿面无表情点了点头。

不知是度日如年还是一瞬即逝的两个时辰以后，徐凤年缓缓长呼一口气，脸色如常，等他摇晃着起身以后，曹长卿已经不见踪迹。

几里以外，曹长卿双手抓住鬓角下垂的灰白头发，眯眼望向天空，人生经得起几度聚散离合？

徐凤年走向远处背对自己的女子。

她听闻脚步声临近，冷笑道：“下一次见面，就是你的死期！”

徐凤年与她并肩站立，一起眺望南方，没有言语挑衅，这么多年斗嘴无数，她哪一次不是兵败如山倒。

她冷淡说道：“你要是敢死在北莽……”

徐凤年没好气白眼打断道：“知道你想说什么，无非是找到我的尸体，鞭尸泄愤对不对？”

她咬着嘴唇，狠狠撇过头，“知道就好。”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走到她眼前，伸手摸了一下她的额头，柔声道：“我会用心练刀，你也好好练剑，说好了，以后如果输给我，就不放你走了。”

她本想恶言相向，说些你这三脚猫功夫如何赢得过我，说些我都已经御剑飞行了诸如此类的话，只是不知为何，只是看着满身血污的他，觉得十分陌生，蓦地就红了眼睛，藏不住的眼眶湿润。

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在她脸颊一侧点了点，“酒窝。”

------------

第六十八章 高手风范

姜泥负手御剑而行，青衫广袖的曹官子踏空飘摇，两者俱是神仙人物。曹长卿虽然明知此时说话有些煞风景，但臣子本分所在，有些话不管能否被听入耳中，都要说，“拓跋春隼此子纯以术数镇压笼络人心，庙算只算能定考下下，不过他是拓跋菩萨之子，将来多半会按部就班入伍从军，借势压人反而可以加分，故而可以定考中上，不过若是由军界转庙堂，仍是不堪大用，远比不上草莽出身八面玲珑的的董卓。公主，此次前往北莽南府京城接见西楚旧臣，公子只需露面一次，其余琐碎杂事，一并交由臣下打理即可。当年皇朝内十之三四的大姓世族北逃过境，除去不想让香火传承断绝的私心，并非一味惜命，许多家族的忍辱负重，都是在等公主。”

御剑离地一丈的姜泥轻轻嗯了一声。这让曹长卿愣了一下，以往与公主说王朝复辟事务，总是不加掩饰的心不在焉，不知为何转性了。在西楚第二支王气所在的红鹿洞山林间，近六十人陆续进山结茅而居，经过他的筛选，群英荟萃，已经俨然是一座小朝廷，这些旧西楚的栋梁，有假意逃禅遁世的治国巨材，有二十年遥领监管南岳庙的文坛巨擘，更有一批宁肯穷困潦倒隐姓埋名的权柄武将，这些年不惜假死掩人耳目，见到公主以后，这些股肱忠臣，无一不是跪拜痛哭流涕，只是公主似乎对此并无感触，让许多老臣子殚精竭虑的同时忧心忡忡，不过无人怀疑小公主背负气运，当年西垒壁一战，叶白夔战死，皇城内，所有辅政重臣包括曹长卿和老太师孙希济在内共计九人，都亲眼见到皇帝陛下将春秋九国中公认最具定鼎意义的传国玉玺，贴在小公主后背，象征一国气运的玉玺光华随之烟消云散，暗淡无光，变成和一块普通玉石无异，悉数转移到她身上。那是一个大厦将倾风雨如晦的帝国黄昏，九名臣子齐齐跪倒在金銮殿上，曹长卿至今记得那种滚烫玉玺烧灼稚嫩后背的刺耳声音，还有年幼公主辛酸凄凉的哭声。

姜泥眼神坚毅道：“棋待诏叔叔，我知道你之所以入圣，带我辗转西垒壁和皇陵，是想偷偷将你的境界和西楚所剩气运转嫁到我身上，以后不用遮掩了，我会全盘接纳的。”

曹官子眼神柔和，轻轻说道：“公主你其实不用在意臣子们的想法，公主能在我们身侧就已经是最大的恩赐，不用再付出什么，曹长卿与那些遗老遗孤的处心积虑，公主大可以将心思全部放在那块小菜圃上，徐凤年都舍得将公主送还西楚，曹长卿若是都不能给公主一份安稳，这样的复国，不要也罢。”

姜泥缓了缓御剑速度，轻声道：“他都不怕死，我为什么怕疼。以后我再也不数铜钱了。”

这位不知不觉由风华正茂棋待诏变成一位年近五十老儒生的大官子点了点头，略带促狭笑道：“好的。公主就算偷偷数了，曹长卿也只会假装没有看到。”

姜泥灿烂一笑，露出两个小梨涡，攥紧拳头挥了挥，说道：“棋待诏叔叔，你跟我说说武夫一品境界，以前我都没用心听。”

曹长卿由衷笑道：“一品四重，金刚指玄天象陆地神仙，层层递进，金刚境取自佛门金身不败，指玄乃是道门玄通的简称，大抵是扣指问长生的意思，而天象是我辈儒生追求的浩然境界，圣人有言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世间不太平，就由读书人去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不管是立言还是立功立德，都要以浩然正气有所鸣不平，不过书生读书，大多止于读取功名，为帝王一人了却不平事，少有为百万苍生去读书。至于陆地神仙境界，可以出窍神游，逍遥天地间，真正做到了无拘无束。一品前三重境界，虽是以三教精髓来命名，但往往与三教人物没太大关系，反倒是追求以力证道的武夫，踏境递升，成为江湖万众瞩目的人物，佛门得道高僧，习惯性铸就大金刚，有血液呈现金黄的特征。如今只有两三位和尚成为这般佛陀人物。而道教真人，一入一品即指玄，武当山洪洗象兵解以后，暂时无人入指玄，道教祖庭龙虎山情况稍好，却也屈指可数。至于读书人，就更少有入一品的了。”

姜泥认真思量了一番，说道：“除去三教的普通武夫，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先要锻炼金刚体魄，再进入求气的指玄，然后由气转势，到达天象，可以窃取天地气运，以便共鸣？这么说起来，天象境高手怎么像是一个小偷？”

曹长卿欣慰大笑，点头道：“公主所言一针见血。窃钩者诛窃国者侯，便是此理。”

姜泥这才想起身边棋待诏叔叔是独占八斗的天象第一人，有些汗颜脸红。跟随姜泥一起凌空潇洒前行的曹长卿眯眼道：“我曾有过棋盘推演，天下间同时出现七位或者八位陆地神仙，已经是一副棋局的气数极致。”

姜泥轻声问道：“他会成为其中一人吗？”

曹长卿摇头叹息道：“难。”

姜泥歪了歪头问道：“那我呢？”

曹长卿斩钉截铁道：“稳占一席。”

姜泥好似后知后觉，好不容易醒悟以后气愤道：“他总骗我说我笨，资质平平！”

曹长卿心情极佳，也不再古板恪守君臣上下，开玩笑道：“一剑刺死他。”

姜泥下意识拿一根手指戳了戳自己脸颊，然后伸出双手揉了揉脸，自言自语，含糊不清。

大凉龙雀剑尖猛然朝上，她御剑冲入云霄。

一人一剑凌驾于云海之上。

曹长卿抬头望去，却已经不见她身影，喃喃道：“巍巍巨观。”

旧西楚境内，不像春秋其余几国气运轰然倒塌散尽的一道接天云柱，在这一刻骤然凝聚方圆千里的气运。

太安城钦天监，一位正在观象望气的老人神情剧变，匆忙踉跄跑回书阁。

————

徐凤年站在原地怔怔出神许久，终于回神，摸了摸还算完整的生根面皮，这一张是按照南朝小族子弟徐奇来打造，是几张面皮中最关键的一个环节，人算终归不如天算，和拓跋春隼结仇，恐怕等他回到家族动用资源调查这个徐奇，曹长卿临时起意的打掩护恐怕也支撑不住多久的刨根问底，不过在这段时间以内，还是相对安全，徐凤年小心翼翼换了一张面皮，低头看了眼血迹斑斑破败不堪的衣衫，重重叹气一声，只得回马枪往南边走上回头路，一边吐纳呼吸休养生息，一边在脑中回想端孛尔回回的雷矛，第一矛是背对，没能瞧清楚细节，后来针对自己和曹长卿的两矛则是面对面，徐凤年模仿脚步小跑了几步，几十次下来，总觉得不得要领，也就暂且放下，毕竟是一位大魔头的压箱绝技，艰深处不在形体，而在于气机经脉的学问，若是如此轻松被破解，也太不值钱了。

从怀中掏出第七页刀谱秘笈，蘸了蘸口水，方才曹官子出手，借天地之气禁锢住拓跋春隼，那叫一个惊心动魄，这倒是能与这一页结青丝可以相互映证，入金刚以后，可以依稀看清许多轨迹轮廓，徐凤年当时恨不得把眼珠子都瞪出来，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门道门道，说到底就是划分界限的仪轨二字，难怪当年王仙芝要死皮赖脸去偷窥高手过招，然后以他山之石攻玉，投入熔炉化为己用，徐凤年提着撕下的一页秘笈，念念叨叨，很难想象这是一个前一刻还在与人生死相搏的游猎对象。这得感谢当年游历磨练出来的好心性，老黄说能睡还能醒是福，温华说能吃还能拉更是福，徐凤年觉得都挺有道理。

至于和她的短暂相聚和迅速离别，徐凤年也谈不上有太多惆怅感伤。

这会儿没太多资格去儿女情长，再说了，姜泥已是不是那个只会砸泥巴或者用嘴咬人的小泥人了，都会御剑了，自己没理由不去拼命提升境界，下一次见面，这笨姑娘多半是真铁了心要一剑刺死自己的。

徐凤年猛然抬头，看到一个杀机四起的身影。

一位站在劣马身边的老僧，低头双手合十。

徐凤年笑了笑，强行散去杀意。

已是人间佛陀的老和尚抬头以后，说道：“世子殿下如果想要抒发宣泄满腹杀机，老衲绝不还手。”

徐凤年笑道：“圣僧已是金刚不败之躯，还手不还手都没区别。因为一桩善缘，我差点死在草原上，现在浑身都疼，就不浪费气力了。”

老和尚平静说道：“殿下无需担心牧人部落的安危，老衲自会停留。”

徐凤年问道：“老方丈，你这是在揣测衡量以后的北凉王是如何的角色？如果不合己意，是不是就要我死在北莽了？说错了，不管是否称心如意，先前我似乎都注定要死在拓跋春隼的追杀。”

老和尚摇头道：“是有大气运的人物，无形中篡改了气数，应了棋无定式一说，并非老衲本意。”

徐凤年差点脱口而出放你娘的屁，好不容易憋回肚子里，深呼吸一口，挤出一个没有半点诚意的笑脸说道：“老方丈此番前来，又是要做什么？还有善缘等着我去不成？”

老和尚哑然失笑，摇头道：“殿下多虑了，老衲前来是想赠送一枚两禅丹，就当做是老衲失算的弥补。”

徐凤年没有任何狐疑犹豫，笑眯眯问道：“过去的事情就不要提了，伤感情。老方丈，除了送我三四五六颗号称活舍利的金丹，还有没有佛门武学秘笈？”

老和尚一只探入袈裟大袖的手轻轻缩回，笑道：“只有一颗丹药，秘笈则没有。不过看殿下的脸色，已经没有大碍，似乎用不上两禅丹。老衲也就不锦上添花了。”

徐凤年瞪眼，小跑到这尊佛陀身边，笑眯眯道：“别啊，老方丈，来来来，掏出来瞅瞅。”

老和尚一脸为难，伸入袖口，愧疚道：“咦？奇了怪了，好像丢了。”

徐凤年脸色僵硬，咬牙切齿道：“老方丈，有点高手风范行不行？”

老和尚哈哈大笑，牵马而走。

------------

第六十九章 江山代有新人换旧人

当徐凤年和老和尚来到湖边牧民营地，发现才扎下的毡帐就已经拔出，重新装上马车，看来又要迁徙流亡，一路牵马缓行的龙树僧人转头对徐凤年问道：“殿下，已经是第四次动杀机了，为何次次都不出手？”

徐凤年笑呵呵道：“老方丈既然是圣僧，自然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人，不都说佛头着粪佛不忿，与我计较什么。”

老和尚深深看了一眼这个记仇的年轻人，笑道：“殿下倒是心思活络的真小人。不过你这要杀不杀的，也不是回事，老衲还是想请殿下一口气出了心胸那股恶气，也有个好聚好散。”

徐凤年这一次没有隐瞒，收敛起故作玩世不恭的浮躁神色，平淡道：“杀机确实是真，杀心不敢有，怕被老方丈当成人人得而诛之的魔头，以后回到两禅寺这座佛门圣地，随便一口唾沫就能钉死我。我可是见识过道教大真人的心性了，一个赵黄巢，一个赵宣素，都不是好东西，偏偏境界奇高，都说道门清静无为，真不知如何修行出来的境界。”

老和尚轻声感慨道：“这两位龙虎山大真人啊，说到底还是都没能放下那个姓氏，也怪不得他们岔入了一条旁门左道。就像老衲，这些年也总是经常守不住本心。不求执着，本身执着，如何能解？老衲当上主持以后，没能想通许多事情，想来想去，实在没办法，就去数不胜数的道教典籍里一探究竟，最后觉得似乎《道德经》第二十四章里的‘道法自然’四个字，分量最重。后来徒弟说要明心见性，自证菩提。老衲也觉得很好，老衲与首座师兄当年争辩的两副偈子，徒弟西游万里归来，只说了八字评语：美则美矣，了则未了。师兄点头称是，随后圆寂。还有儒教先贤所言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真是把道理说尽了。此行北莽，注定是要销毁世人眼中所谓的佛陀境界。”

徐凤年皱眉道：“跌境？”

老和尚笑着点了点头，“是放下。”

徐凤年摇头道：“我不懂白衣僧人提出的顿悟和立地成佛。”

老和尚笑道：“老衲也不怎么懂得打机锋，否则这时候与殿下说些让人似懂非懂的佛语，才应景。”

徐凤年无奈道：“老方丈这会儿总算有些高人风范了。”

一手牵马一手握竹苇禅杖的老和尚轻声道：“就算这么说，老衲也不会送出两禅丹。”

徐凤年欲言又止。

老和尚轻声道：“问佛不如问己。”

徐凤年苦涩笑了笑，将那个有关徐骁而且不敢知道答案的问题放回肚子。

徐凤年随即自言自语道：“不管有何企图，既然要跌境，老方丈此行怎么都算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了。高高在上的只能是镀金佛像和泥塑菩萨，还是老方丈这般愿意到民间俗世走动的，才是真僧人。”

老和尚默默伸入袈裟袖口，拿出一个四方小木盒，见徐凤年一头雾水，这位两禅寺主持一本正经说道：“年纪大了，总是喜欢被人夸的。”

徐凤年默默接过木盒，嘴角抽搐，无言以对。

牧民见到徐凤年和老和尚携伴而来，惊喜交加，惊讶的是年轻菩萨的去而复还，让他们愧疚难耐，欣喜的是那尊佛陀再度临世，对于多灾多难的小部落而言，在心理上也是一种莫大的慰藉。

呼延观音和阿保机一起小跑向这对高高在上的菩萨佛陀，她不知为何停下了脚步，但满心雀跃的孩子挣脱她的手，仍是跑过去。

徐凤年换过了衣衫，要了一囊清水和食物，就继续往北而去。

————

“南北，你有没有觉得你那株同龄桃树枝叶有些不够茂盛？”

“师父，你别骗我去撒尿浇肥了行不？被东西和师娘知道，我会被打死的！”

“你都有胆量不去金顶吵架，害得师父一路颠簸几千里，口水没有十斤也有八斤，你就没有愧疚？”

“我等下就去做饭。”

“悟性似乎还不太够啊。”

“师父，你直接说该咋的吧。”

“师娘今天早上说掐指一算，最近几天都不宜洗衣服。”

“懂了。”

“那还愣着干什么？”

“不是说帮你敲背半个时辰吗？这才一炷香呢。”

“哦。看来悟性渐长，不错不错。”

“师父。”

“恩？”

“师娘又带东西下山去买胭脂水粉了。师娘前几天说以前有很多腰缠万贯的侠士追求她呢，还说要是随便嫁给其中一个，买几十两银子一盒的胭脂都不带眨眼的，哪像现在。”

“这样吗？”

“恩！”

“那好，师父的师父恰好不在寺中，他老人家珍藏了几套佛经，你去偷来，下山典当了换银子去。反正到时候返寺，他舍得打我，也不舍得打你。”

“师父，这是犯戒。”

“你都喜欢上姑娘了，都信誓旦旦不做那佛陀了，还怕这个？”

“师父，天气好，我洗衣服去了。”

“去去去，悟性还是不够。”

这个小和尚跑去端木盆拿搓衣板，太阳底下坐在小板凳上。

当初在北凉王府，东西脸上挂了半斤红妆，世子殿下可能是好心好意不想伤了她的心，可笨南北当时是真的觉得好看啊。那以后就愈发觉得要成佛，能烧出舍利子，让她能买好些的胭脂水粉了。不过东西做了一个梦，他如今是做不成佛陀了。

笨南北低头搓洗着衣裳，只觉得很愁啊。

————

与两禅寺齐名称圣地的龙虎山，一名枯黄清瘦少年打趴下了齐玄帧座下黑虎，一场架打得地动山摇，然后骑虎下山。

————

北凉王府，听潮阁。

一座清凉山，无风亦无雨。

李义山在阴暗潮湿的顶楼伏案书写有关历朝历代皇权相权的争斗起伏，已经写至本朝当今天子与张巨鹿，抖了抖手腕，不小心将几滴墨汁滴在宣纸上，瞧着缓慢浸染散开的墨迹，这位已经在阁楼生活小二十年的王府首席幕僚突然作呕，连忙捂住嘴巴，拎起脚边的酒葫芦，用一口绿蚁酒咽下涌上喉咙的鲜血，放下酒壶后，视线昏花，一卷尾“自古昏君惰主养权相，本朝名相辅勤君，何其怪哉”寥寥二十字，竟然写得有些歪扭，失去了一贯的章法。

李义山轻轻叹息，放下那一杆硬毫，搁在笔架上，吐出一口酒味血腥味混杂的浓重浊气，李义山随手掀开几本梧桐苑五六位丫鬟最近一起编撰刻画的王朝地理志，看了几眼就放下，吃力地站起身，推开房门，走到檐下过廊，想了想，破天荒走下楼，白狐儿脸不知为何也跟在他后头，一起走到一楼，并且出了听潮阁，来到养有万尾珍贵锦鲤的湖边，几位守阁奴皆是震惊不已，第一时间通知了北凉王。李义山站在阁楼台基边缘，摇摇欲坠，等到徐骁跑来，才艰难坐下，徐骁坐在这名当年和赵长陵一起称为左膀右臂的国士身边，将自己身上一袭老旧狐裘披在李义山身上，皱眉道：“元婴，你身子骨不能受寒，怎的出楼了？”

李义山捂嘴仍是止不住咳嗽，徐骁连忙轻柔敲背，这位春秋国士眼神安详望向湖面，轻声笑道：“大将军，我跟了你多少年了？”

徐骁感叹道：“三十二年了。当初我是个出身鄙陋的死蛮子，没几个读书人乐意给我当手下，都嫌弃丢人，有辱门楣，就你和长陵两个愣头青，先后傻乎乎跑来，我当时都觉得你们两个要么脑子有问题，要么是不怀好意。后来才知道我捡到宝了。”

李义山缩回手，握拳放在膝盖上，笑容豁达，轻声道：“大将军，张巨鹿是比我和赵长陵都要有抱负和才华的名相权臣，有这样的庙堂对手，累不累？”

徐骁轻拍着三十几年老搭档的后背，笑道：“有你在，我怕什么？反正从来都是我冲锋陷阵，你运筹帷幄，怕过谁？”

李义山苦笑道：“你这甩手掌柜，忒无赖了。”

徐骁哈哈笑道：“就我这么个糙人，除了当年跟老宋学来的缝鞋活计，还算拿得出手，骗了个媳妇回来，就再做不来其它的精细活了。”

李义山笑容恬淡，眯起眼，看了眼天色，缓缓说道：“当年很多人劝你自己当皇帝，我是极少数不赞成的，如果当初你是因为听了我的屁话，才让那么多将士寒心，决定卸甲归田，甚至许多人跟你反目成仇。你今天骂回来好了。”

徐骁摇头道：“才多大的事，再说了是我自己知道没当皇帝的命，与你无关。”

李义山咳嗽了几声，说道：“张巨鹿很厉害啊，才几年功夫就让朝廷上下出现人人激奋的新格局新气象，虽时常犯忌惹来非议，但委实是功在社稷，况且有个明君坐镇龙椅，让他没有后顾之忧。尤其是在筹边一事上成绩斐然，让人惊叹，几次两国大战都失败告终，但两朝东线边境，硬是在他的布置下扭转颓势，边防溃败逐渐有所匡补，选用了大批善战青壮将才赴边御敌，难得的是说服顾剑棠，在兵部添设侍郎二员，用以顶补边防缺员，当初在老首辅手上充任边关军校，不是浊品杂流便是不受重视的迁谪官员，如今倒是成了香饽饽，足见张巨鹿这个帝国裱糊匠的缝补功底。大将军，但是张巨鹿也非完人，这位紫髯碧眼儿小事温和，大事却自负凌人，堪称旁人同僚有所忤触之立碎，这就势必埋下了祸根，当下老牌贵族豪阀虽已不在，前朝的勋贵轮流掌朝柄，没了根基，却仍有两大士子集团顶上，而这两大权贵的领袖人物大多被逼致仕，逐出内阁，或者急流勇退，借口回乡养疾。这才有了新近国子监右祭酒骂他是吹笛捏眼打鼓弄琵琶，只不过骂得凶，到底还是不知道张巨鹿的用心啊，这位独专国柄的首辅分明是想要一人之死后身败名裂，换来万世太平。”

李义山猛然间神采奕奕，雪白脸色开始泛红，继续说道：“碧眼儿想要在有生之年看到徐家败亡，我李义山成事不足，某些败事到底还算绰绰有余，倒也留下十六策应对。除此之外，还有北凉治政六疏共计三十四议，也都写完，都留给凤年。”

白狐儿脸始终站在两位老人身后，沉默不语。

他知道这位枯槁国士，早已病入膏肓，熬不了多久时光了。

徐骁轻声说道：“别说了。”

李义山松开拳头，手心猩红一滩，笑了笑，不再咳嗽，只是嘴角渗出血丝，疲倦至极的他闭上眼睛，说道：“南宫先生，李义山求你一件事，将来如果凤年有难，而三十万铁骑却无法救援，恳请先生务必出手相助一次。”

白狐儿脸沉声道：“请先生放心！”

“看不清了。”

视线开始模糊的李义山颤抖抬起手臂，拿手指凌空指指点点，好似那些年与年幼世子殿下一局局黑白对弈。

他布满沧桑的脸上似乎有些遗憾，当年对这个孩子太严厉了，责骂太多，称赞太少。

这名不知是病死还是老死的男人，他的脑袋沉沉靠向肩并肩而坐的大将军，喃喃道：“终于能睡个好觉了。”

这一觉睡去，不再醒来。生死何其大，生死何其小。

白狐儿脸撇过头，不忍再看。

北凉王徐骁只是轻轻帮他拢了拢那件快要滑落的狐裘。

------------

第七十章 谷雨大雨

北莽先帝登基以后，自认做了四件大事，统一王庭皇帐，创建六百余个驿站，无水处打井，在各大军镇城池设立赤军镇守。当今女帝篡位却不改政，在这四件事情上继续精耕细作之余，又兢兢业业做了两件事，别军民，即地方军民财分开，再就是定赋税和户籍，其它还有类似设立劝农司，编撰《农桑辑要》。北莽的文官制度远不如春秋中原那般完善，任何一件事情，都要皇帝本人耗费巨大精力去事必躬亲，所以在徐凤年看来，穿龙袍实在是毫无吸引力，家家有本难念的经，离阳王朝的赵姓天子治政，勤勉程度，更是只高不低，据称这些年下来日均朱批文字达到数千字，要知道这是一位家天下的帝王，而非追求著作等身的文人书生。别的不说，仅是朝会，每日亲坐朝门处理一切三省六部各司所的大小事情，就让那些以为当皇帝就只是三宫六院的百姓听而生畏。

时至暮春，谷雨时节，大雨磅礴，泼洒在太安城中。

先前京城没有张贴天师禁蝎符咒的习俗，只是随着青词宰相赵丹坪在京城的得势，以及民间的传颂，尤其是在天子的表率以后，满城都有了朱砂书符禁蝎的习俗，寻常人家就去道观花上几十文钱买符，破财讨心安。富贵门第自然有门路去让道教真人亲笔画符，而高门大宅，都是京城大观里心眼伶俐的老神仙派遣道童主动将一叠叠朱红符咒送上门，这与清明谷雨之间的热络赠茶并无两样。此时，离五更破晓还有小一段光景，一名身穿大红蟒衣的男子走在深宫大内，手持几张与寻常禁蝎符截然不同的黄底朱丹符箓，另外一只手下垂在袖，提了一把普通的油纸伞。

缓缓穿廊过道，往皇宫玄武北门走去，男子无眉没须，一头雪白头发，两缕如雪长发垂在鲜红蟒袍前，持符探袖的那只手，粗看只是修剪干净，如女子白皙修长，细看袖口竟然有无线红丝如纤细小蛇扭躯飘摇。虽然才是谷雨，约莫是近湖的缘故，骤雨过后，附近蛙声一片。北门玄武有一座更鼓房以及纰漏的一间刻漏房，各挑选有勤恳太监当值，这名虽白发如霜，面容却保养得体瞧着才中年模样的蟒衣太监脚步竟然无声无息，如同一只行走在夜幕中的捕鼠红猫。宫内有资格身穿红蟒衣的宦官屈指可数，就官衔而言，以正四品司礼掌印太监和从四品司礼秉笔太监几位大宦官为首，太安城皇宫号称浩浩荡荡十万宦官，虽是夸大其词的虚数，却也侧面说明这个坐拥天下的赵姓家族宦官之多。这位近看装束就已经足够被称作貂寺的宦官来到玄武门，贴上了画有雄鸡啄蝎的朱丹符箓，他不识字，自然认不得那些精妙符咒到底写了什么，年幼入宫前是没钱进入教塾或者私学，入宫以后，跟了主子，忙碌得顾不上学文识字，再后来，主子成了九五至尊，大概是为了避嫌，他也就没了去读几本书的心思。

站在门下，看着那张由龙虎山赵丹坪提笔亲写的符咒，这位大宦官嘴唇微动，说了无人可闻的三个字，“鬼画符。”

他抬头看了眼天色，还要下一场暴雨，可惜了那些新透红的桃花新抽绿的嫩芽，默默提伞返身走回。四更将至，临近刻漏房，一名值殿监老宦官匆匆拿着青底金字的时辰牌往更鼓房跑去，一路上大小太监们见着了，不管身份，都要侧身站立，以示尊崇，便是未曾掩门的房内太监见着了，也应该起身。太监这个世人眼中云遮雾罩的行当，实在是有太多的规矩和讲究，曾经有一名圣恩正隆的大太监撞到了值殿监宦官，误了敲更，那名大太监曾经的班头已经成为御马监的掌印，私下父子相称，当值宦官被反咬一口，活活打死，之后被韩貂寺获知，不仅这名正值炙手可热的太监，连同御马监掌印太监一并被私刑剥皮，而这等连朝廷大臣都悚然的大事，对家事国事习惯事必躬亲的皇帝陛下，也只是一笑置之，对于御史言官雪片一般的弹劾，以寡人家事四字驳回。此时，前往更鼓房递送时辰牌的老宦官原本沉浸在所到之处所有太监的恭敬礼让之中，见着了拐角转来的那一袭大红蟒衣那一头白发，瞬间头发炸开，不敢停留，只是弯腰低头，大步变小步，但加快步伐，使得速度不增反减。白发红蟒太监微微侧肩，两名身份天壤之别的宦官就此擦肩而过，老宦官始终连大气都不敢喘。乖乖，他如何不怕，当年那位遗落民间的新皇子入宫，身后这位，可是一气杀了四百多名胆敢私下议论皇子身份的太监，其中就有本是心腹的二十四衙门之一兵仗局的首领太监。

这位手腕血腥的红蟒太监，自然就是十万宦官之首，与人屠徐骁和黄三甲并称王朝三害之一的人猫韩貂寺。

五更鼓响，也就是破晓了。

刻漏房九刻水滴出第一声，就有腿脚灵活的小太监赶往宫门禀告拂晓已至。千万盏大红灯笼几乎是在同一瞬间高高挂起，照耀得一座皇宫灯火通明，充满生气。韩貂寺轻轻走在其中，等到九刻水第二声来临，他刚好一步不差来到皇帝御前，进屋以后，始终低头，只能看到一双出自尚衣监的黄紫相间靴子，除去寓意勋贵的颜色，也就与寻常家庭的棉鞋无异。房内有奉御净人侍奉那名男子穿上正黄龙袍，男子听着窗外雨声，笑声温和，“谷雨降雨，万物清净明洁，是个好兆头。”

弯腰的韩貂寺，两缕下垂头发几乎触及沁着凉意的青石板地面，轻声道：“启禀陛下，六皇子昨天托人送了些雨前香椿入宫。”

男子没有作声，房内气氛凝滞，只听得窗外雨声隆隆，许久，他才笑道：“虽说雨前香椿嫩如丝，不过他显然是送你这个大师夫的，与朕无关，你就不要画蛇添足了。”

韩貂寺弯腰更低。

男子脱下一只黄紫棉鞋，砸在这名大太监身上，大笑一声，略显无奈道：“拿三斤过来便是。”

红蟒衣韩貂寺点了点头，白雪发梢随之在地板上弯曲，捡起棉鞋，小跑几步，交给御前净人手中，然后后撤几步，站在原地，用太监特有的轻柔腔调，只不过比起一些太监阴柔渗人，多了几分醇正，小声说道：“陛下恕罪，六皇子只送了两斤香椿。”

才拿过棉鞋准备自行穿上的男人又丢了过来，笑骂道：“那就两斤都拿来，你这当大师父的，没这口福了。”

掌宝玺大太监和几名俱是红蟒巨宦都已经在门外安静候着，站在廊道中线，风吹雨斜，大雨拍栏杆，溅入走廊，鞋面很快就浸透。这些大太监都是宦官极致的四品从四品，等着跟随皇帝陛下向南而行，期间要先走过一条象征大内界线的龙道，再绕过两座宫殿，才算到民间所谓的金銮殿参加今日的早朝。

临朝之前，就会有几位新提拔而起的起居郎在中途汇入这支队伍，都是一些年轻的新面孔，却连大太监们都要笑脸相向，与以往一等达官显贵在宫内遇上他们主动下马下轿截然相反。

本朝早朝遵循旧例，皇帝亲临，除去天灾，严寒酷暑一日不间断，不过对于绝大多数品秩不高的京官而言，还算不上如何劳累，只需要参加五日一次的大朝以及朔望朝，那些个住在临近皇城几条权贵扎堆的大街上的官员，大概是四更起床，其余官员每逢大朝，若是买不起越是离皇城近越是寸土寸金的豪宅大院，恐怕就要三更半夜就要动身，穿过小半座京城才能不耽误朝会。今日大雨，文武百官出门就都带了雨衣，此时披雨衣等候大门开启，因为是大朝，不光是公侯驸马和近千京官，许多世袭勋官散官也都按例前来早朝，足有一千四五百人，密密麻麻站在皇城大门以外的雨中，黄豆大小的雨点敲打在伞面上，砰然作响。

这是一幅太平盛世独有的候朝待漏画面。

这个前无古人的庞大帝国，无数政令就交由他们下达到版图每一个角落。

钟响以后，这些大权在握的朝参官京朝官就要弃伞前行。过城门以后，不得喧哗不许吐唾，近侍御前有病咳嗽者即许退朝，前者往往也因人而异，低品小官一经发现，自然会被监察侍卫和宦官驱逐出去，以往许多祖辈建功的勋官子弟也都对此不搭理，踏阶入殿以前的一路前行，都会与世交官员窃窃私语，说些不甚恭敬的言语，直到张首辅掌权以后，这种陋习才得以涤荡，每次朝会因此愈发肃穆庄严。大黄门晋兰亭撑伞而立，依然孤单伶仃，对此人相当不喜的大部分京官们都私下取笑“并非鹤立鸡群，而是鸡立鹤群”，尤其是这位鲤鱼跳的小士族黄门郎一次早朝，竟然拉肚子，差点憋死，所幸黄门郎不像四品以下官员只在殿外跪地无法入殿面圣，被皇帝陛下看出异样，特准他退班离去，才算没有闹出天大笑话，于是这个好不容易靠卖熟宣与几位大人物拉上关系的黄门郎，彻底成了京城显贵们茶前饭后的取笑谈资，尤其是桓温遥领国子监左祭酒去广陵道担任经略使后，一偌大座京城，四品以上官员中唯一一位愿意让晋黄门入府门的庙堂重臣也没了，谁让这小子好死不死偏偏与北凉走得近？

以递补大黄门身份踌躇满志步入京城的晋兰亭，早已没了起初的书生意气，磨光了棱角，对于铺天盖地的冷嘲热讽也不再在意上心，他清楚记得当自己被桓祭酒邀请上门的第二天朝会，那些嫉妒羡慕的眼神。晋兰亭伸出一只手到伞外，雨点敲打掌心，一阵生疼。一直以油纸伞遮掩面容的他微微撑起伞面，看着那些每一个熟人扎堆便意味一座小山头的百态官员，听着他们的谈笑风生，这位被京官集体排斥在外的熟宣郎轻轻踮了踮脚跟，因为他的身份清贵，大朝要严格按品秩依次鱼贯入门，得以靠近皇城正门，于是晋兰亭看到了几个显眼伞面，其中一柄是身材高大故而超出常人伞面好几寸的首辅张巨鹿，伞下除了这位“三百年独出砥柱”的大人物，还有可以不上朝却执意上朝的门下省左仆射孙希济，大概是首辅大人担心孙老仆射的身体，就帮着撑伞挡雨，这是一份莫大的殊荣，比较皇帝陛下准许老仆射临朝坐椅，丝毫不差。

晋兰亭缩回冰凉的手，低敛眼皮子，握紧拳头。

他悄悄望向不远处同是北凉出身的一名大臣，贵为皇亲国戚的礼部侍郎，严杰溪。本是北凉陵州州牧的后者恰好也望来，双方视线一触即弹开。

晋兰亭不露痕迹收回视线，重重深呼吸一口，眼神坚毅。他要做一名诤臣。

而今日即将被他弹劾的误国奸臣，正是提携他入京为官的北凉王徐骁！

他知道早朝以后，不管大雨是否停歇，自己都会震动朝野，清誉满天下。

而此时，徐凤年转入了橘子州。

------------

第七十一章 想拎酒而回

徐凤年想通了一个道理，所谓的拔剑四顾心茫然，除了忧国忧民，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迷路了。因为修改了既定路线，只能循着大致方向如无头苍蝇一般乱窜，所幸路途上遇上了一队正被马贼剪径的读书人，算是没拔刀就给相助了一次，然后一同折向龙腰州和橘子州边境。之所以出手，是看出了这些人的春秋遗民身份，而且马贼也不陌生，其中两名就是上次要抢人回去给女当家压寨暖床的。这群年龄参差不齐的书生士子应该家境不俗，不知是家族聘请护院教头还是临世雇佣了五六名精壮武人，对上三十几名来去如风的马贼也称不上毫无还手之力，几名佩剑士子也表现颇为出彩，剑术花哨归花哨，吓唬马贼绰绰有余，几名装扮男装的年轻女子看得两眼放光，反倒是出力最多一锤定音的徐凤年，让她们兴致缺缺。

这大概是他戴了一张平庸相貌生根面皮的缘故，世间情爱大多文绉绉讲求一见钟情的感觉，可说到底，才子佳人小说里的主角，男子怎能不玉树临风或者满身书卷气浓得呛鼻才好？女子怎能不可以沉鱼落雁闭月羞花？

徐凤年对此倒谈不上有什么失落，反倒是跟队伍里几名老儒生谈得来，才知道一行人都是姑塞州几个同气连枝世交家族的子弟，圣人教诲要读万卷书还要行万里路，队伍里有几人同时及冠，恰巧一名老学究和橘子州大族有联姻，也想着遍览边塞风光，就一起出行，年轻人趁着风华正茂去游学，年迈的趁着一只脚还在棺材外就赶紧游历，至于三名女子，都是爱慕及冠士子，虽然也是北逃的遗民后代，感染北莽风气后，就壮起胆子来了一出私奔好戏，徐凤年略作琢磨，也知道她们所在家族多半比起几位青年俊彦要稍逊半筹，希望能够借机在游历途中生米煮成熟饭，攀上高枝，这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徐凤年和天南地北间隙套话的闲谈中，也得到了佐证，北莽分四等人，春秋遗民都在第二等，后来北莽女帝净九流清朝轨，排姓定品，除了朝野上下心知肚明在为慕容氏铺路以外，也并非一无是处，南朝除了高踞甲字的“高华”三姓，接下来一线所谓的高门大族大多是丙丁二字居多，和徐凤年关系亲近的老儒生，便因为族兄曾经担任南朝吏部正员郎，得以跻身丁字家族，而队伍里为首的世家子，虽然士子北逃时只是中原三流士族，但扎根北莽，约莫是水土适宜，家族先后有两人位列南朝九卿高位，一跃成为丙字大姓，三名家族不在丙丁之列的女子，有两位思慕对象都是这个姓骆的潇洒公子哥。

路途上她们得悉姓徐名奇的年轻人只是姑塞州流外姓氏的庶出子弟，连给个笑脸的表面功夫都不乐意做了，好似生怕与这人说一句话，就要被骆公子当成水性杨花的轻佻肤浅女子。

离橘子州边境城池还有一天脚力，暮色中一行二十来人开始扎营休憩，徐凤年手脚利索帮着几名老儒生搭建羊皮帐篷，在有心人势利眼看来就愈发没有结交的兴趣，只有那几名差点丧命在马贼手上的扈从，偶尔和这名武力不错据说是半士半商子孙搭腔几句。北莽中南部偏北容易水草肥美，靠近离阳王朝的锦西州还有连绵山脉，不过他们不敢跨境幅度太大，遇上了北朝的权贵，不管是草原上的悉惕，还是军伍的将校，别说碰一鼻子灰，能否活着回姑塞州都要两说。粗略安营扎寨，就开始燃起篝火烤肉，顺便温酒煮茶，昨日一名箭术精湛的扈从射杀了一头落单离群的野马和几只天鹅，还未吃完，徐凤年沾了几位老儒生的光，才尝到几口烤得半生不熟的马肉，坐在篝火前，年轻士子们高谈阔论，好像一个吐气就是经国济民一个吸气就是山河锦绣，老书生们则缅怀一些年轻时候在中原的光景岁月，不知为何话题就集中到了两朝军力，再推衍到弓弩臂力，丁字家族的罗姓老者见徐凤年好像听得入神，就笑着解释道：“这弓弩强度，即所谓的弓力，就是用悬垂重物的法子，将一张弓倒挂，拉满为止，重物几斤，这张弓便有几斤，也有相对少见的杆秤挂钩，后者精准一些，一般用在军营里，老夫那名拉弓射落天鹅的扈从，就有接近两石的臂力，百步穿杨不敢说，八十步左右，透皮甲一二还是可以的，用的是冬天津-液下流的上好柘木，水牛角和麋鹿筋也都是制弓美材，可惜鱼胶和缠丝差了些，否则他背的那张弓少说能卖出三百两银子。”

徐凤年笑道：“罗先生，如此说来，那张上好弓起码能挽出三百斤弓力吧？”

罗姓老儒生抚须笑道：“不错，不过三百斤弓力，怎么说都要战阵上的骁勇健将才拉得出来。他若是拉得开，就不会给老夫当扈从了。徐奇，你可猜得到此人年轻时候是一名北凉军中的擘张弩手？”

徐凤年瞥了一眼那名沉默寡言的擦弓汉子，摇头道：“还真猜不出。”

兴许是隔壁篝火堆的俊男美人听到了北凉军三字，谈兴大涨，就将北凉军里的武将排排坐了一番，有说陈芝豹枪术天下无敌，也有说袁左宗是真正的战力第一，更有说那人屠怎么都该有一品境界，否则十岁从军如何活着拿到北凉王的藩王蟒袍，对此争论不休，大部分俊彦公子都比较偏向徐骁城府深沉，一直在战场上隐藏实力，不可能是二三品武夫境界，二品小宗师境界，的确很出彩了，可搁在一名几乎要功高震主的大将军身上就难免有些拿不出手。老儒生见徐凤年默不作声，笑问道：“徐奇，你怎么看？”

徐凤年擦了擦嘴角烤肉油渍，“我想徐骁撑死了二品吧，也就是运气好，才活着走下战场。听说成为将军以后，每次跟随他冲锋的大雪营折损人数都是所有北凉军里最多的。”

一位对徐人屠推崇无以复加的年轻公子耳尖，作势要丢一根树枝到篝火，却砸到了徐凤年脚下，讥笑道：“小泥塘里的小鱼小虾，不知道就别信口开河！”

徐凤年笑着点了点头，说了一个好字。

罗姓老儒生赶紧暖场笑道：“大家各抒己见，咱们这会儿都离家千里，没有一言堂。”

年轻公子千金对这位丁字家族里走出的长辈，明显敬重许多，几个原本想要借机发难的俊彦也都将话连同烤肉一起咽回肚子，迁徙北莽的春秋遗民二代子弟，虽然不如中原那般唾弃将门种，在北莽寄人篱下，也不敢一味轻视武夫，可毕竟家学渊源，许多习性一脉相承，像那名骆家世子有书剑郎的美誉，但依然书香在前，剑术在后，尤其是这个叫徐奇的，仅仅是姑塞州的末流士族出身，自然肯定是学文不成，才退而求其次学武，好攀附边军去积攒功名，高不成低不就的破落玩意儿，竟然也敢妄谈国事军政。

风度翩翩的骆家公子拿着树枝指了指一名温婉女子，笑道：“苏小姐，你不是有个最敬佩那位北凉世子殿下的弟弟吗？”

正在把玩一枚玉佩的女子柔声道：“一丘之貉，都是不成气候的纨绔子弟，也就知道牵恶仆如牵狗一般欺负百姓。不过北凉世子家世更好一些而已，骨子里都是一路货色，他要站在我面前，却也不会看上一眼。”

三名女子表面关系融洽，其实有趣得紧，姓苏的这位只是心思单纯想要游历千里，无心插柳柳成荫，让骆世子有些心动，其余两名女子则有心栽花花不开，不管如何搔首弄姿丢媚眼，洛公子只是嘴上调笑几句，并不给她们定心丸，两位姑娘气恼得不行，若有姓苏的在场，她们便同仇敌忾，若是外敌不在，就要窝里内斗，互相穿小鞋。其中一位听到姓苏的如此矫情，就忍不住笑道：“苏姐姐真的假的

啊，对北凉世子殿下都能不假颜色？可别真到了你面前，脸红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妹妹我可听说了，世子殿下英俊得很，虽说作风浪荡了些，说起风流韵事，他自称第二，可没谁敢自称第一。”

苏姓女子婉约一笑，并未反驳。

另外一名媚气重过秀雅的瓜子脸女子更是阴阳怪气，“苏姐姐不是喜欢鉴赏古画吗，别的不说，天底下谁不知道被谐趣盖上印章‘赝品’二字的名画，都是千真万确的真品？有多少收藏大家都视作悬疑的画作，因此而正名？”

苏姓女子微笑道：“这一点，北凉世子的确功不可没。金无足赤，洛公子不也说自己不擅古琴吗？可手有五指，也有个长的，说的就是北凉世子殿下了。”

两名女子被她滴水不漏的说法给噎住，面面相觑，也没能找出可以拿捏的把柄，愤愤然不说话。

徐凤年望着火势渐大的火堆，笑意轻淡。

被人当着面刻薄挖苦，感觉也不错。如果是在北凉，可没这福气。

徐凤年不禁想起从不承认是自己师父的李义山，也有些怀念小时候他打在手心生疼的鸡毛掸子了。这根掸子至今还放在听潮阁顶楼。

许多道理，都是这么打出来的。不知为何，不懂事的童年和少年岁月，被徐骁轻轻骂几句，就觉得委屈，跑去陵墓赌气，反而是被李义山敲打，从未记仇过。

这趟回北凉，怎么也要拎几壶好酒给他。

------------

第七十二章 无名诗

夕阳西下，余晖温淡，骆姓公子哥手提酒壶，闲谈时妙语连珠，什么临义莫计利害论人不看成败，什么俗人见得眼前无事便放下心，却不知功夫只在意外。连徐凤年这个局外人都听得津津有味，觉得满身俗气都顿时清减。

更别提两位本就对骆公子芳心暗许的大家闺秀，恨不得依偎过去，或者干脆去床榻上聆听教诲才好，几名老儒生也频频点头，显然对这名骆家子弟的好感，并非只是因为他姓骆，就像当初遇见马贼，此人便抢在扈从之前拔剑拒敌，好一个风流倜傥书剑郎，将来必然不会是池中物。有骆公子穿针引线，气氛热烈，一名才子即兴诗赋，苏姓女子吹奏竹笛悠悠，其余年轻男女或拍掌附和，或者敲打枯枝做轻鼓，其乐融融。

文巾青衫腰悬玉的罗老儒生看了眼远方，感慨道：“井底蛙看井口天，能有多大的心胸？张目看去，天地宽阔，心眼也就随之大开。所以你们年轻人呐，是要趁着身体好多出门走一走，我随着家族北奔，一路上兵荒马乱，自己流离失所成为了百姓，才知道百姓的苦楚和难处，所以到了北莽，我想我们这一批老书生，大体上比较那些留在中原的士子，要少许多风花雪月，多几分人情味。我们的子女，也少了许多读书人不合时宜的清高。”

徐凤年两指一拧，轻轻折断一根枯枝，丢入篝火丛，笑着点头道：“罗老先生这话很在理。”

家世在北莽南朝也算一等一的老儒生收回视线，看着这个脾气极好的年轻人，低声笑道：“徐小兄弟，骆长河这些及冠士子，虽然嘴上不太客气，也没个好脸色，其实对你没什么恶感，只不过有心仪女子在场，遇上马贼，却被你一个外人夺了风头，转不过弯，就一下子拉不下脸来，我这老头儿也是过来人，年轻时候，争风吃醋，也顾不上温良恭俭让，失了风仪，所以小兄弟你体谅体谅。相逢是缘，以后回到姑塞州，若是遇上难处，老头儿敢保证，他们若是撞见的话，肯定会悄悄替你说几句话的，不过多半不会露面与老弟你说这件事情是我出手帮忙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身边老儒生虽然贵为高门名士，却愿意和他这个不值一提的家族庶子把臂言欢，就足以说明太多问题。这位花甲老人老于世故熟谙人心，所说所讲，都是有理有据的真相。老儒生哈哈一笑，翻来覆去好不容易从行囊找出一只干净瓷碗，递给徐凤年，问道：“萍水相逢，能饮一杯无？”

徐凤年眯眼笑道：“一杯太少，只要酒够，随便几碗都行。”

老儒生作势护住只剩小半袋子的鹿皮酒囊，佯怒道：“可经不起几碗喝了。”

徐凤年一脸无奈笑道：“明天到了城里，还老先生一囊好酒便是。”

附近两位比罗老书生年轻五六岁的老头儿趁火打劫-，爽朗笑着起哄道：“小兄弟，不许厚此薄彼，”“此话在理。”

徐凤年都许诺应承下来，不知何时有了一碗酒饮尽就要赋诗一首的规矩，轮了一圈，连徐凤年身边都没能逃掉，就是五六名扈从所在篝火也大多扭扭捏捏蹦出几句粗话俚语，称不上什么五言七言，不过从汉子口里说出，也有几分粗粝的边塞风情，也谈不上是故意要徐凤年这个外人难堪，众目睽睽之下，轮到徐凤年，罗姓老儒生帮忙倒了一碗酒，笑着提醒道：“可不许搬弄宫闱幽怨诗大煞风景，也不许背诵诗坛大家的诗词，只要你是自己的，随口胡诌都行。”

徐凤年不知为何想起了武当徽山和九华山的几次观瀑，还有广陵江畔的观潮，想起了许多故人故事，只是一口便将一碗烈酒尽数灌入腹，要了一根筷子，轻敲碗沿，叮咚一声，望着篝火，轻声道：“莲花之瀑烟苍苍，牯牛之瀑雷硠硠，唯有九华之瀑不奇在瀑奇脊梁，如天人侧卧大岗一肱张。力能撑开九万四千丈，好似敦煌飞仙裙叠嶂。放出青霄九道银河白，恰如老将军两鬓霜。”

本以为这个家伙要出丑的年轻男女都愣了一下，然后面面相觑，他们大多熟读诗书，知道这才是刚起眉目，尤其是骆长河和苏姓女子都皱了皱眉头，细细咀嚼意味。徐凤年身边几位老儒生没那么多心思，罗老先生则跟着这小子朗朗上口，轻拍大腿，眯眼喝了口酒。

“我来正值泼墨雨，两崖紧束风大怒。云涛乍起涌万重，洪水冲夺游人路……我曾观潮更观瀑，瀑下静立一白鹿。霎时人鹿两相望，南唐东越或西蜀？后有老僧牵鹿走，再有掉头笑……语罢月落西山水茫茫，只觉石梁之下烟苍苍，雷硠硠，挟以春秋凄风苦雨，浩浩荡荡如河江。”

这首脱口而出的诗篇，约莫是太过于不拘泥于格律，让人无法点评高下，只觉得胸中有气不得出，如那千层瀑布直泻而下，都堆积在深潭里回荡。

终于有一名士子忍不住轻声说道：“这是诗还是词？非驴非马，没半点讲究嘛。”

另外一名读书人小心翼翼问道：“体格全无，可意思还是有些的吧？”

罗老先生兴许是捧碗不稳，手上溅了些酒水，下意识抚须，就沾湿了灰白胡须，也顾不上这些细节，与其余两名老书生相视一笑，眼中都是由衷的激赏。

三年游历归来，在城门口酒肆讨要了一碗酒，说了一句小二上酒便昏昏睡去，后来武帝城端碗而行，再到今天草原夜幕敲碗轻吟。徐凤年恍如隔世，怔怔出神，没有听到那些公子哥千金小姐的言语。安静躺在膝上的短刀春雷，轻颤不止。也不知羊皮裘老头儿所谓的鞘中不得鸣一鸣高九霄，是不是这个意境。

老儒士像是要盖棺论定，沉声笑道：“我手写我口，我口说我思，岂能被前人诗体所拘牵。小兄弟，可有诗名？”

徐凤年回过神，汗颜道：“临时起意信口胡诌，还不曾有。”

一名老书生喝了口酒，咂摸咂摸，感慨道：“不妨叫观瀑生气歌，可教我辈蝇营狗苟的文字伶人也生出几斤浩然正气。”

徐凤年摇头道：“名字太大了，委实是愧不敢当。”

另外几丛篝火，都觉得有些尴尬，陆续离去，要么离远了去月下散步，要么回去帐幕休息，只有骆长河和苏姓女子起身前来坐下，骆长河轻声笑道：“徐公子胸有丘壑，骆某自叹不如。”

几名老书生也都起身散去，江山也好江湖也罢，更别提那士林文坛，终归都是要年轻人去新木秀于老林的，不过罗老先生还是善解人意地悄悄留下了酒囊。徐凤年摇了摇头，自嘲笑道：“若真说是好诗，也只是因为不小心将这辈子仅剩那丁点儿的才气都用光了的缘故。”

骆长河豪爽笑道：“公子自谦，让骆某更加自惭形秽。比如我这书剑郎的名头，听上去挺像一回事，其实来历十分不堪。不过是花钱让文坛帮闲鼓吹造势，和青楼名妓喝酒时不小心冒出几句诗词，千金买醉而非买肉堪称真风流，找几颗让老百姓深恶痛绝的软柿子拿捏一番，及冠时请士林名流取个寓意深远无比响亮的字，名声口碑也就滚雪球滚出来了。你说这样的书剑郎，货不真价不实，能有几两重？徐公子这篇诗，就要实在许多了。”

徐凤年嘴角翘起，“洛公子真是大大的直爽人。”

骆长河问道：“这般坦诚相待，能否共饮一碗酒？”

眉眼含笑的苏姓女子帮忙倒酒，徐凤年和骆长河捧碗一饮而尽。

徐凤年轻声笑道：“其实说起写诗，我家二姐才是真有才气，以前我还不如洛公子，只会花钱买诗词充门面，后知后觉，现在再回头去看，挺傻的。”

苏姓女子小口小口酌酒，笑意真诚了几分。

骆长河举碗道：“谁家少年不轻狂，骆某替朋友敬你一碗，感谢前几天的侠义相助。先干为敬。”

又是各自一碗酒下腹，骆长河喝酒伤面，已经涨红了脸，起身歉意道：“不能再喝了。”

徐凤年和苏姓女子一同起身，后者轻柔道：“洛公子，一起走走？”

看到徐凤年悄悄对自己眨了眨眼，心有灵犀的骆长河脸色愈发红润，携美散心去了。一番苦心终于有了回报，骆长河心情大好。一路行来，名士风流没能折服身边俏小娘，直到今夜姓徐的敲碗吟诗，骆长河才幡然醒悟，清楚了这位出彩女子不喜好以往那些潇洒做派，骆长河也是果决性子，放低身架子，一放到底，借着与姓徐的袒露心扉的机会旁敲侧击，果然奇效，赢得美人芳心，转头看到站在原地的徐姓年轻人伸出大拇指，骆长河回了一个手势，尽在不言中。

徐凤年挑了一个僻静方向独自前行，在一条河流岸边躺下。

北莽八州，姑塞龙腰两州毗邻北凉幽州丰州，狭长橘子州则与离阳王朝北部两辽接壤，橘子州以北是锦西，远的不说，即将踏入的橘子州，便有一位登榜武评的持节令慕容宝鼎，徐凤年当然不是吃饱了撑着去跟这种大人物拼命，这趟北莽，还是有一条清晰脉络的，去留下城是杀人，杀青壮派武将陶潜稚，算是为北凉略尽绵薄之力，到飞狐城是找人，找那名教出陈芝豹这等战阵弟子的覆面男子，不过似乎运气不佳，接下来本该是去锦西州刺杀一位皇帐耶律氏子孙，再暂时南逃橘子州，找一名打铁匠铸剑师，不管能否找到，接下来就要赶往北方冰原，不过这中间被两禅寺老方丈有意无意的搅局，徐凤年差点把命都交代在草原上，说恨谈不上，对于这个老和尚始终都是很敬意有加，何况拿人家的手软，袖里的活舍利金丹可不是白拿的，不过要说对老和尚如何感激涕零，肯定是假的，惹上了拓跋春隼不可怕，牵动了拓跋家族才是后患无穷。

徐凤年掏出四四方方的小木盒，举在眼前，然后在指尖旋转，曹长卿说过行踪泄露，有两人嗅到了气息要杀自己，其中一人是十大魔头里第五的女子盲琴师，擅长指玄杀金刚？既然是超出金刚一层的指玄境界，为何有擅长一说？意思是说这名女子杀起金刚境高手最卖力最熟稔？

徐凤年弹击着小木盒，摇了摇头，不去揪心这些想不出答案的烦恼，有些期待见到那名躲在橘子州市井的春秋遗民铸剑师，大隐隐于朝，这是西楚老太师孙希济之流才达到的境界，小隐隐于野，书院讲学，逃禅山林都是如此，能够功不成名却就，也算不错了，至于铸剑师这类中隐隐于市，似乎是最没根骨和高人气态的，不过想到这位铁匠所要庇护人物的身份，徐凤年也就释然，能活下来本身就是一桩壮举了，西蜀君王家出了一名剑皇，在北凉铁蹄中力竭战死，君王守国门，以殉国落幕。

但仍是被两名忠臣拼死偷走了年幼太子，一文一武，文人是春秋鸿儒赵定秀，武将姓名不详，只知道是给西蜀剑皇铸剑和捧剑的，捧了二十几年的剑。据说一行人逃到了南海山崖，跳崖身亡了，徐凤年是出北凉前才知道根本不是这回事，上次飞狐城找人，是徐骁让自己带话，这次则换成了师父李义山，大概意思就是西蜀四百年国祚可以再绵延下去，前提是要那名如今该有二十几岁的太子去北凉，徐凤年有些吃不准，西蜀就是被北凉铁骑踏破的皇宫，踩断的国祚，这种事情能谈成？那名铸剑师不会一见面就红了眼杀人？不过想必师父肯定在听潮阁有了对策，对于这类暗流涌动的庙堂经纬，以往天塌下来反正有徐骁扛着的徐凤年一直不是很上心，不过毕竟从小在这个大染缸里耳濡目染，说徐凤年是官场门外汉，也的确是小觑了这位表面上声名狼藉的世子殿下。

徐凤年坐起身，收好活舍利，扳指头算了算。

北凉军除去硕果仅存的几位老将，中坚力量里最大一股大概就是徐骁的六名义子了，陈芝豹不去多说，袁左宗的忠心毋庸置疑，有“小赵长陵”美誉的叶熙真擅长阳谋，性格也磊落，不过与世子殿下关系只能算是疏淡，精于觅龙察砂的姚简是除褚禄山以外和自己最亲的，年少时候隔三岔五就跟在屁股后头去北凉各地堪舆地理，至于禄球儿，徐凤年叹了口气，世上恐怕也就徐骁看得透这胖子心思了，自己仍是差了太多道行。接下来是宁峨眉典雄畜韦甫诚之流武将幕僚，也都是风采卓绝，要么自立门户，要么依附六位义子之一，而这些人自然而然又有各自的小山头阵营，十分盘根交错，不过比起离阳王朝的朝堂，终究还是要干净一些。由李翰林那个贪财老爹李功德领衔的文官集团，大体上还是远远无法与北凉军叫板，只能一边察言观色一边维持政治。

徐凤年数来数去，称得上自己嫡系的，似乎只有一个拿全族性命做投名状的果毅都尉皇甫秤。

徐凤年低头看着象征只有一名心腹的孤零零一根手指，自言自语道：“真是凄凉啊。”

------------

第七十三章 金戈铁马入梦来

徐凤年独自在河边枯坐，骆长河罗老书生一行人早已见怪不怪。夜半子时，徐凤年驭剑玄雷，滴血养剑胎。十天干，十二地支，这两个说法的背后隐喻，在北凉王府是一等机密，前者是徐凤年的死士，后者是徐骁的心腹扈从，得到桃花剑神的十二柄飞剑后，徐凤年对于后者可谓是刻骨铭心，子玄甲、丑春梅、寅竹马、卯朝露、辰春水、巳桃花、午金缕、未黄桐、申峨眉、酉朱雀、戌蚍蜉、亥太阿，养剑时辰与飞剑出炉时分相呼应，除了金缕一剑因缘际会，受到佛陀金血馈赠，得以养成大半剑胎，其余飞剑都未过半。

尤其是剑意最盛的玄雷太阿两剑，简直是冥顽不化，跟新主子好似横竖不对眼，进展龟速。收起这柄玄雷，祭出金缕，随着手指滑抹，飞剑在河中刺杀了一尾游鱼，闲来无事的徐凤年嫌一剑激水不够气魄，干脆就再驭出八柄，凑成一个九，渐起水花无数，然后一瞬收起所有九柄飞剑，穿袖以后几乎都是贴臂绕膀入剑囊，不说其它，仅是这份精妙拿捏，就足以让寻常武夫瞠目结舌。

徐凤年捡起一块石子丢入河中，然后远远走来那位寄身于罗老先生家族的精锐扈从，站在远处犹豫了一会儿，看到徐凤年时不时丢石子入水，才走近三十步以外朗声道：“在下冯山岭，若是打扰到徐公子，有冒昧之处，还望海涵。”

徐凤年丢掷出一颗石子，拍拍手，转头笑道：“没事，我也正巧睡不着。”

冯山岭离得稍远距离坐在河畔，拱手道：“感激公子前几日出手相助杀退马贼，冯某在这里代替几位兄弟道一声谢，说来不怕徐公子笑话，冯某与兄弟都只是奴籍仆役，也不敢说些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场面话，一来实在是救命大恩，二来就算有心报答也没有东西拿得出手，只敢说明日到了城镇上，私下请徐公子找家干净馆子，喝酒吃肉。”

徐凤年笑道：“这敢情好。徐某身上倒还剩下点银子，酒足饭饱以后，大青楼的姑娘开销不起，逛逛小窑子还是可以的，冯老哥，有没有兴趣？我虽然对外说是小士族出身，其实也就是个商贾子弟而已，与高门世族的洛公子他们不算一路人，也怕热脸贴冷屁股，和冯老哥才算对路。有一说一，请客逛窑子，也无非是想着以后到了几位公子地盘，好让冯老哥你们赏脸一起吃顿饭，徐某的小本买卖也好有些照应。”

原先有些神色拘谨的冯山岭豪迈笑道：“徐公子是爽快人，这趟倒是冯山岭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既然徐公子打开天窗说亮话，我姓冯的也就不捣糨糊含含糊糊了，实在是职责所在，不敢掉以轻心，先前马贼被击退，却谈不上死伤惨重，冯某就怕徐公子是那些马贼内应，这些天都暗中让一位斥候出身的兄弟在外围打探消息，不过都没有马贼的踪迹，这不明天就要进入军镇歇脚，就觉着应该是冤枉徐公子了，冯某和兄弟们都是只知道舞刀弄枪的粗人，但脸皮还是要的，这就想着来给公子致歉几句，任打任骂。”

徐凤年摆手道：“人之常情，冯老哥多虑了，设身处地，出门在外我也会谨慎再谨慎一些。”

冯山岭不是健谈的玲珑人物，一口气说完酝酿许久的言辞，也就不知道该说什么。徐凤年犹豫了一下，问道：“听罗老先生说冯老哥以前是北凉的擘张弩手？”

冯山岭露出一抹恍惚，笑道：“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徐凤年在身边捡起一颗扁平石子，打了一记水漂，说道：“凉莽边境专设控弩关，不让弓弩越境流窜，冯老哥恐怕有些年没有摸到擘张弩了吧？”

曾经因为材力出众才得以成为北凉踏弩手的粗糙汉子苦笑感慨道：“是啊，还记得退出军伍前的时候，一个大老爷们，蹲在地上摸着擘张弩，偷着哭了半天，这些年给罗家当护院武教头，仗着当年在北凉军学来的本事，传授十几位罗家庶子的箭术和马术，也顺便积攒了些银子，本想着好不容易终于可以买张好弩过过手瘾，不料去年家里添了个不带把的闺女，媳妇说是现在就要给女儿存下嫁妆，买这买那的，不说别的，就说那张雕花女儿床，不说其余配套的梳妆台洗脸架银柜椅凳，一张床就要六十两银子，唉，这银子也就像流水一样花了出去，把我给气得喝了好几天闷酒，后来回到家见到自家小闺女红扑扑的脸蛋，也就立马消气了。”

徐凤年会心一笑，“闺女像冯老哥还是像嫂子？要是像冯老哥多一些，的确是要多准备些嫁妆。”

冯山岭愣了一下，然后哈哈大笑，“徐公子这话实诚，老冯爱听，嘿，还真别说，那闺女幸好除了眼睛像我这当爹的，都像她娘亲，以后找个门当户对的好人家应该不算太难。”

徐凤年打趣道：“可惜我年纪大了些，否则还能跟冯老哥攀亲戚，认个老丈人什么的。”

冯山岭一本正经道：“甭想，我那闺女十三四岁以前，哪家小王八蛋敢有坏心眼，我非把他吊在树上打。”

说完，冯山岭自己率先笑起来，然后不忘对徐凤年拱手致歉了一下。

徐凤年点头道：“女婿是丈母娘半个儿子，越看越顺眼，不过也是老丈人半个敌人，是偷走自己姑娘的蟊贼。我爹就说他恨不得让我那两个姐这辈子都别嫁出去，嫁出去做什么，还不是好不容易养大了闺女，却被别的男人不知心疼的欺负。”

冯山岭笑道：“对对对，以前我总跟媳妇埋怨初上门提亲那会儿，老丈人对我总是横眉竖眼鼻子不是鼻子的，这会儿自己有了闺女，才总算明白了。”

徐凤年看了看头顶璀璨星河，又看了看南方。

冯山岭打心眼觉得这徐公子亲近，比起骆长河这些世家子来说，要顺眼舒服太多了。那些人物，即便明面上没架子，平易近人，说到底还是与他和兄弟们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识趣站在界线以外，那些大族子弟自然和和气气，有个笑脸，若是不长眼跨过了界线，可就要栽跟头了。这些尺度，冯山岭这类在大族门墙内混饭吃的武夫，都心知肚明，反倒是眼前这位公子哥，兴许是商贾成分多过士族身份的缘故，就要好接近许多，也对冯山岭的胃口脾性，值得结交。至于能否深交，当然还要路遥才能知马力，冯山岭也不是那三岁稚童，一下子就掏心掏肺，自以为能够成为那种可以换命的兄弟。

徐凤年好奇问道：“冯老哥怎么就退出北凉军了？”

冯山岭望向河面，顺手拔了一丛野草，叹气道：“我从军晚，没能赶上那场春秋大战，是大将军去北凉路上才投的军，家里两老也过世了，无牵无挂，就想着积攒军功好光耀门楣，回家上坟给老爹敬酒，也能挺直腰杆不是？运气好，加上有些蛮力，从军没两年，就成了一员擘张弩手，跟着大将军和北凉军一路就打到了北莽南京府，痛快啊，杀蛮子杀得老子我眼睛都红了，有一次都给擘张弩踏散了架，才愣神不知道该做什么，就被都尉大人一巴掌拍在脑袋上，要我拿北凉刀就杀进去，那时候也管不上什么是不是贪生怕死，只想着能杀一个蛮子就不亏，杀一双就赚一个，再多杀几个的话，老子就能捞个小尉当当了。没想到跟着兄弟们才跑了几百步，就给尸体绊了个狗吃屎，好在起身以后趁着胆气还在，胡乱劈杀一通，最后竟然被我砍死了两个蛮子，之后几场大战，都没机会冲进战阵里亲手杀敌，有大将军和陈将军在，北莽蛮子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后来听说皇帝陛下也御驾亲征和咱们北凉军汇合了，一开始我和兄弟们都挺高兴，再后来，就想不明白了，这场仗说不打就不打了，而且北凉军竟然要率先南撤，大将军也没说什么话，我那时候什么都不懂，只觉得投军投错了，憋气，就和许多兄弟一起退了出去，有几个当了马贼，说大将军不杀蛮子，他们来杀。我和另外一些兄弟也都在路上各自散去，这不碰上罗家的一位偏房家主，我想着好歹也是中原迁徙过去的家族，给他们办事不算丢人，就落脚下来，我也是很后来听罗家人闲聊，才知道当初是赵家天子下了一道御旨，逼着大将军撤军。”

冯山岭把野草丢入河水，一脸遗憾说道：“这些年晚上睡觉，还是一有听到墙外马蹄声就会惊醒，要么就是做梦，下意识就是一个鲤鱼打挺，去想着摸刀上阵。”

徐凤年想笑却笑不出来。

糙汉子揉了揉脸颊，自言自语道：“已经被媳妇埋怨了不知道多少次，不过看样子这辈子是改不过来了。”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抿起嘴唇，默不作声。

北凉有多少老卒，金戈铁马入梦来？

------------

第七十四章 算命

有了铺垫，也就好趁热打铁，徐凤年第二天跟随大队伍一起前往橘子州城池，就跟冯山岭这些糙汉子凑近了一起吹牛打屁，这和跟罗老先生几位老儒生聊道德文章，是截然不同的滋味，大概是大口灌酒和温吞喝茶的区别了，徐凤年一路上跟冯山岭借了那把良弓，以他的臂力拉出个满月来肯定不难，几次尝试着射箭，气势十足，好在有杀退马贼在前，这些扈从也都并未如何讶异，再者徐凤年和他们不是一个行当抢饭碗的王八蛋，也乐意吹捧几句热络感情，人情功夫不过就是抬轿子，你抬我我抬你，皆大欢喜。冯山岭相对要诚心一些，人到中年，约莫是心中块垒积郁太多，已是喝酒浇不尽，就想要和人唠叨唠叨，趁着捡箭时四下无人和徐凤年说了许多北凉旧事，冯山岭见徐凤年也没有半点不耐烦，老男人的话匣子也就完全打开。

“一开始投军入伍，其实有两个选择，去顾剑棠大将军旧部那边，战事不多，能有安稳日子，不过注定军功也抢不过那些富家子弟，我这种光脚不怕穿鞋的一条土光棍，琢磨着还是投了北凉军，其实也有小算盘，虽说北凉边境不安生，可春秋九国打了几十年，被大将军一个人打垮了六个，就觉得就算去了边境上，估计只要别当斥候探子，以及那种冲在前头的游击骑兵，想死也不容易，还真被我给撞上大运，成了擘张弩手，除了那次踏散了弩架，也就没有怎么跟蛮子近身厮杀了，一开始每次战事结束，见到那些断手断脚或者整个后背被划开的骑兵和步卒，还是会头皮发麻，后来打仗打久了，被伍长都尉们骂多了，听老卒们说些春秋大战里的功绩，身边兄弟们都嚷嚷不杀人不过瘾，我怕死还是怕死，天底下哪有不怕死的小卒子，不过想着万一有一天真要轮到老子冲上去拼命，还真不怎么怕死在阵上了，反正有兄弟收尸，再说当时也没个滚被窝的媳妇好去念想。要是换成现在，可就没这份胆量了。”

“记得很牢，在北凉军一共待了三年九个月，没见过什么大人物，最大的官也就是六品，是一员年轻骑将，这位将军屁股下坐骑那叫一个高大，不过当时羡慕归羡慕，一想到大伙儿是用一样的北凉刀，听说连大将军也没得例外，也就没啥好眼红的了。”

“徐公子，不是老冯精明，而是诚心诚意劝你学些北凉话，以后要是真有一天北凉铁骑一路北上，打垮了北莽南朝，会些北凉言语总是没错的。”

随着冯山岭的碎碎念，逐渐临近边镇，徐凤年与骆长河一行人拉开距离，蹲在一条河水干涸的沟壑边上发了会儿呆，第三次两朝战事，是离阳王朝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在前期局势上占优，可惜正是在这紫貂台附近功亏一篑，当时在老首辅与顾剑棠在内的一批熟谙边防的重臣精心筹划下，两辽九镇边军精锐倾巢而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日行军百里，于洪汉三年六月九日自珍州北进，十六日抵达屯金台，十七日至北莽如今橘子州宜兵镇，六千余守军望风而降，十九日围株州，然后前往野壶关诸要塞，意在封锁北莽南西出兵之口，只是在四方开阔的紫貂台试图围点打援，被后世兵家讥讽有正无奇之用兵，头回御驾亲征的年轻赵家天子更是闹出阵图授将的笑话，若非坐守锦辽的顾剑棠违抗先前既定旨意，率八千精兵奔袭解围，再有北凉陈芝豹领九万铁骑与顾部几乎同时北突，如一枚锥子刺向南京府，帝国就不可能是此时的帝国了。

收回散乱思绪，徐凤年站起身后，小跑着跟上大队伍，春雷刀被裹上布条放在背囊中。这座城镇军民混淆，城门检查十分严苛，稀疏人流中，一名低头缓行的女子递出关碟给持矛城卫，精壮披甲的年轻士卒确认无误后，瞥了一眼这名女子，皱了皱眉头，拿矛尖敲了敲女子吃力背负的大布囊，女子慢悠悠解开斜跨胸前的绳带，解开布囊，露出一架古琴，长三尺六寸五，七弦蕉叶式，有蛇腹断纹，焦尾。

城卫对这类雅物当然称不上识货，也看不出门道深浅，见她似乎是个瞎子，也就没有再为难，城镇以外有万余控鹤军驻扎，治政严厉，他今天已经赚到几百文钱的油水，也不敢做出太多雁过拔毛的小动作，就给她放行。

女子身穿南朝装束，窄袖小裙，不曾戴有闺秀独有的帷帽，大概是练琴练出了温淡性子，走得轻缓，入城以后，市井街道开始热闹起来，许多孩子嬉戏乱窜，几名当地欺软怕硬的土棍正蹲在街道边上的井口晒太阳，见到这么一个孤苦伶仃独自进城的柔弱女子，相视会心一笑，趁着巡门城卫没注意这边，其中一个无赖就佯装醉酒，踉踉跄跄走过去，结实撞了她肩膀一下，背琴女子一个情理之中的摇晃，差点跌倒，依然低着头不见表情，打着光棍只能靠偷街坊邻里女子肚兜过活的男子笑容更甚，擦肩错过以后，滴溜儿一转，就要去摸这名身段娇柔女子的屁股，捏了一捏，放在鼻尖一嗅，惹来街边狐朋狗友的哄然大笑，那女子脚步匆匆，不敢出声训斥，这无疑大大助涨了无赖气焰，加快步伐就要去拉扯，满嘴瞎话嚷嚷道：“娘子，快跟你男人回家去生崽儿去，闲逛什么。”

被拉住纤细手臂的女子没有言语，无赖正想着顺势搂在怀里肆意爱怜一番，街道另一边站着个穿着整洁却一脸痞气的年轻人，见到这副光景也不没那路见不平英雄救美的悟性，只是扣着鼻孔嗤笑道：“刘疤子，就你也娶得起媳妇？去睡你娘还差不多吧，反正你老母也是千人骑万人趴的货色，不多你一个。”

被称呼刘疤子的泼皮顿时急红了眼，没松开那只柔滑腻人的女子手臂，转头破口大骂：“苏酥，老子的卵再闲着，也比你强一百倍，你小子对着两个老光棍二十几年了，屁股开花没有？”

年轻男人扣完了鼻孔就去挖耳屎，一脸风淡风轻道：“我前一个时辰刚去你家爬墙，跟你娘说了些长短私房话，知道啥叫六短三长吗？你这雏儿，肯定是不懂的，反正你老母在床上欢快得很，说不定明天我就要成为你便宜老爹了，来来来，先喊声爹。”

这年轻人做了个挺腰耸动的动作，刘疤子被当街羞辱，再顾不得女子，转头四顾，没瞧见能打人的趁手东西，大踏步就冲上去教训这个揍了无数遍还是没长进的小王八蛋。年轻男人其实长相挺秀气，不过都被痞子相给遮掩了，见机不妙，就要跑路，没奈何被刘疤子的五六个哥们两头堵死了，他心中骂娘，无比娴熟地抱住脑袋脸面，好一顿饱揍，尤其是当事人刘疤子，卷起袖子，吃奶的劲头都榨出来，对着这姓苏的屁股蛋就是一脚撩沟腿，只听到哀嚎一声，捂住屁股逃窜，刘疤子等人就开始追杀，抄起街边茶肆酒馆的板凳就是一通乱砸，街道做生意的正经小贩都骂骂咧咧，这座城镇说大不大，二十几年相处下来，对于这些游手好闲的惫懒货都知根知底，知道哪些该叫骂哪些该还手，等到刘疤子等人解气了，随手丢回椅凳，也没了背囊女子的踪影，这让刘疤子恨不得去姓苏的家里翻天覆地，不过想到那条老光棍的手劲臂力，缩了缩脖子，一阵发凉，只好喋喋不休诅咒苏酥那小子被打没了屁-眼这辈子都拉不出屎来。

平白无故遭受一场无妄之灾的苏姓青年拐弯抹角，绕着走了几条巷弄，蹲在墙角根下，拿拇指擦去嘴角血丝，已经是鼻青脸肿浑身酸疼，扯开领口，看到透出一块青紫颜色的肩膀，抽了一口冷气，站起身，踮起脚跟，趴在土坯黄泥墙头，喊了几声，最终还是没能瞧见这家卖葱饼的姑娘，也没在晾晒衣物的竹竿上看到女子肚兜之类的私物，有些无趣，忍着刺痛，吹着口哨故作潇洒而行，路上顺手牵羊了一块腌肉，丢进嘴里嚼着，就这么漫无目的在城内逛荡。徐凤年跟这帮儒生士子入住了一间上等客栈，罗老书生已经帮忙付过了银钱，徐凤年也不在这种细枝末节上矫情，跟冯山岭约好晚饭去刚打听来的一家老字号酒楼，因为还没到吃饭的点，就出门散步，走过几条街，在一棵腹部中空的老柳树下看到一个简陋算命摊子，卜士穿了一身皱巴巴的破烂道袍，留了两撇山羊须，生意冷清，就坐在一条借来的长凳上打瞌睡，迷迷糊糊，下巴时不时磕碰在铺有棉布的桌面上。徐凤年犹豫了一下，抬头看了眼由于无风而软绵绵的一杆旗帜，大概是算尽前后五百年之类的，做算命相士的，就怕语气说小了。

徐凤年走过去拿手指敲了敲摊子，算命先生惊醒，赶忙拿袖口抹了抹口水，正襟危坐，尽力摆出一些高人气度，滔滔不绝道：“本仙通晓阴阳五行，紫薇斗数，面相手相，奇门遁甲，地理风水，不论阴宅阳宅，无一不是奇准无比，敢问公子要本仙算什么？”

徐凤年当初和老黄温华搭档，可算是做过这一行骗人钱财的老手，笑道：“不妨先掐指算一算我要算什么？”

老道士一时间不敢胡诌，起身作势要将长凳给这位好不容易上钩的顾客，自己一屁股坐在老柳树坑里，借机用眼角余光打量这名相貌平平的年轻人，坐稳了以后，伸出两根手指捻了捻一撇山羊胡，沉吟不语。

徐凤年忍住笑意，也不急着说话，其实这个讲究演技的行当，无非是瞎蒙套话解灾要钱四个环节，一环扣一环，不出差错，差不多就能挣到铜钱了，当年他做相士比较辛苦，毕竟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即便借来了道袍也很难糊弄住人。

老道士眼神游移，轻声道：“公子是来算官运。”

徐凤年摇了摇头。

老家伙哦了一声，“测财运。”

徐凤年还是摇头。

老人终于有些坐不住，再蒙不中的话，岂不是到嘴肥肉都要飞出碗外。徐凤年也不继续为难这位日子显然过得清水寡淡算的命先生，微笑道：“其实老神仙都猜中了，既算官运能否亨通，也测财运是否通达。”

老人如释重负，轻轻点头道：“本仙向来算无遗策。”

有了一个不算尴尬的开头，接下来就是天花乱坠的胡扯了，徐凤年也不揭穿，时不时点头称是附和几句，老道士唾沫四溅，神采飞扬。徐凤年身上有在客栈那边换了些碎银，听过了将来未必不能前程似锦的好话，掏出一粒碎银就准备了事打道回府，大半年没摸过银子的老道士眼睛顿时一亮，等碎银子搁置在桌面上，以电闪雷鸣的速度抓起放入袖中，然后拈须笑道：“公子，是什么时辰出生，本仙可以再帮你算上一算，这份不算钱。”

徐凤年已经屁股离开长椅，重新坐下后轻声笑道：“我的先不说，你帮我算算我爹的，他是申时。”

老道士故作沉吟，再问过具体一天铜漏一百刻里的时分，这才缓缓说道：“这可不是太好的时辰啊，是早年要背井离乡的命，兄弟姊妹也都早夭，若是福缘再薄一些，夫妻恐怕不得白头偕老啊，不过妻子过世，会使得男子老年晚运渐好。”

老道士见到眼前出手阔绰的公子哥神色呆滞，还以为说错了，正想着临世改口，只怕袖里银子被讨要回去，没料到这年轻人又问了他大姐二姐的命数气运，知晓了时辰时刻，老道士故弄玄虚，掐指算了又算，硬着头皮说了几句，不敢多说，信奉少说少错的宗旨，小心翼翼瞥了一眼公子哥，后者嘴唇颤抖，挤出一个笑脸说出了自己的出生时分，老道士悄悄抹了抹汗水，故作镇定说道：“不错不错，公子是清逸俊美之相，早慧伶俐，一生多福，爹娘福气都分到了你身上，初运略有坎坷，中运劳碌，不过晚运上佳，因此公子无需多虑。”

年迈相士犹豫了一下，说道：“这位公子，本仙多嘴一句，公子家人或多或少都因你而减了福运。”

又赶紧补充道：“不过公子家人本就福缘不差，也不在乎这一点半点的。”

老柳下，年轻公子和老相士两两相望。

正闲逛到这边的苏酥正想着竟然还有蠢货跟这老骗子算卦，然后就看到那个脑袋被驴踢过的家伙撒下一捧碎银，接下来一幕更是让他感到匪夷所思。

苏酥转过身，打算回自家铺子挨骂去，翻了个白眼嘀咕道：“这家伙真是有病！”

一个异乡年轻人，坐在一棵枯败老树下，没有哭出声，就只是在那里流泪。

------------

第七十五章 大雨撑小伞，指玄对金刚

苏酥在外头徘徊了半天，才鼓起勇气回到一座位于城镇犄角旮旯的铁匠铺子，是座两进的土胚院子，架子撑起来了，不过一眼望去，摆设简陋，给人空落落不得劲的感觉，就知道这户人家生活不易，远称不上富裕殷实，前屋里火炉风箱前，一名中年男子打着赤膊，身材雄魁，肌肉那叫一个结实，说是拳上跑马臂上站人都不过分了，胳膊比女子的大腿还粗，不去大街上胸口碎大石十分惋惜了。汉子一身古铜色，正提着铁锤将一块烧热的铁坯搁在砧子上锤打，汉子瞥了一眼苏酥，没有出声，继续叮叮咚咚锤炼坯子，从小就帮工打杂的苏酥对于打铁火候早已烂熟于心，跑去筐子往炉子里倒了些木炭，然后正想着去后头床上躺会儿修养修养，用老夫子的话说那就是养浩然正气，耳尖听到听了二十多年的脚步声，赶紧开溜，才跑到门槛，就听到一声轻喝，只得乖乖站住转身，装傻扮痴笑了笑，一位穷酸老书生模样的老人手里提着一尾树枝穿鳃的鲤鱼，怒容道：“又与刘宏那些无赖打架？岂是谦谦君子所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连身都修不得，能成什么大事？”

苏酥小声撇嘴嘀咕道：“我还君子远庖厨呢。”

老人刚要瞪眼，年轻人嬉皮笑脸跑到跟前，拿过还在蹦跳的肥腴鲤鱼，开怀道：“老头儿，家里刚好还有些葱蒜，我这就去给你做一手岳炳楼大厨子都自愧不如的红烧鲤鱼。”

不说还好，听到这话老夫子立即一股怒气涌上，“家里菜圃哪来的葱蒜？”

说漏嘴的年轻人拿了鲤鱼就往后院跑，迂腐刻板老夫子也不看一眼铁匠，跟着苦口婆心念叨，大抵是类似“君子处事，要我就事，不让事来就我”的圣贤教诲，苏酥早就听出茧子，背对老夫子，口型和老人一模一样，当老夫子良苦用心说到“少年性情，要收敛不可豪畅，可以育德”，实在熬不过的苏酥愤愤不平说到“我还老人性情，要豪畅不可阴郁，方可养生呢！赵老头，再婆婆妈妈，我可不烧饭了！”老夫子愣了一愣，叹息摇头，不再多话，不过神情缓和许多，五指并拢，滑过胡须，对于眼前年轻人的老人养生一说，显然颇为赞同。

苏酥-到了狭小阴暗的灶房，将鲤鱼丢到砧板上，推开窗户，先淘米煮饭，继而娴熟操刀，对付那尾注定命不久矣的红鲤，老夫子站在门槛外头，眼神慈祥。苏酥剥弄鱼鳞，抬起手臂挡了挡额头发丝，神情专注。身后那位文绉绉的老学究，自打他记事起，就相依为命了，那张嘴有讲不完的大道理，讲了二十几年都没讲完，不去当圣人只在城里当个私塾先生真是天大的屈才了，不过这些年这个不像家的家里，靠着老夫子给十来个稚子教书挣钱，以及前院里齐叔打铁，才算没饿死人，不过奇怪的是常年见齐叔敲敲打打，也没见卖铁器给谁。他不爱读书，捧书就要打盹，也没那心性毅力去街坊同龄人那般去偷学把式，他知道自己斤两，除非天上掉一麻袋黄金白银砸在头上，否则这辈子就是烂命一条了，以后能否娶上媳妇都悬乎，得过且过呗，还能咋的，从军打仗？那还不得吓尿裤子。做满是铜臭的买卖营生？一来没那本钱，他没跟人卑躬屈膝送笑脸的贱脾气，二来老夫子非急眼了要打断自己的手脚。

苏酥唉声叹气，自个儿要是说书先生所谓的狸猫换太子，该是多美的事情？

一来二去，饭熟了，菜也可以入盘子了，苏酥没好气道：“老头儿，去喊齐叔吃饭喽。”

餐桌上，即使老夫子经常说寝不言食不语，苏酥年纪渐长，老夫子也真的是“老”夫子了，小伙子经得住敲打以后，也就不当回事，扒饭的时候含糊不清说道：“齐叔，咋不去鸦燕桥集市上招揽生意，酒香怕巷子深，浪费了你的好手艺。”

老夫子忍不住破戒说道：“卖技艺给贩夫走卒，成何体统！”

苏酥斜眼看了木讷汉子和横眉竖眼的老夫子，无奈道：“贩夫走卒咋了，就不是人了？就比帝王将相少了一只眼睛还是少了两条腿了？不都是从娘胎里出来的？”

老夫子一拍桌子，道：“荒诞！”

老人原先正细细嚼着饭，这一声大义凛然的训斥，使得几粒米饭喷到了桌上，苏酥拿筷子指了指，老夫子微微涨红着脸一筷子一筷子夹回碗里。

苏酥有些委屈的犟嘴道：“老头儿，你自己也说贤人不强人所难，只是拨转一点自然善心，无妨善语称人几句好。可这些年老头儿你哪里说我的半句好话了？我要是这辈子都没出息，出息那也都是被你骂没的。”

老人破天荒没有出声，甚至连一句反驳都没有，只是细嚼慢咽着橘子州这边百姓家庭不常吃的米饭。

吃过了饭，洗过了碗碟，老夫子就坐在院中几盆兰花附近的小板凳上，歪着脑袋，眯起眼趁着暮色多看几眼经书，油灯耗油，能少用便少用。苏酥去了前院铁匠铺子，帮着齐叔照顾炉子火候，铁器在北莽这边监管严格，耽误了火候，就要挥霍大块铁料，这个家折腾不起，苏酥虽然没心没肺没志向，但这种关系米缸厚度的头等大事，从不马虎，说到底，老夫子那些不知哪本书上照搬来的道理，对于一个自小生长在边镇的家伙来说，总是没什么感触，远不如遥望着鲜衣怒马或者花枝招展来得深刻。魁梧汉子一如既往沉默寡言，只是偶尔望向这个年轻人的视线，透着无声的暖和。

暮色渐浓，看书也就愈发吃劲，老夫子几乎眼睛贴上了泛黄书籍，实在是模糊不清，这轻轻才收起书本，放在膝上，抬头望着天色，缓缓说道：“君子为人，情势所迫，难免欺人。唯独不能自欺，欺心便是欺天，问心无愧，便不须向苍天面讨福运。”

老人突然凄然道：“我倒是想向青天讨要福运啊。”

双手攥紧那本书籍，老人沙哑道：“人生要有余气，言尽口说，事尽意绝，只能是薄命子。当真只能是薄命子了吗？！”

沉默许久，起身缓缓走回屋子，老夫子放下书籍以后，去搬那几盆兰花。

趁着休息间隙，不苟言笑的汉子伸手在衣袖上狠狠擦了几下，这才走向苏酥身边，按在肩膀上，帮这小子舒筋散瘀。

吃痛的苏酥眉头紧皱，强颜欢笑道：“齐叔，前几日我听王小丰说去年有流窜到城内的盗匪，可以飞檐走壁，世上真有这等功夫的好汉？”

健壮如熊罴的汉子笑而不语，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

知道是这个结果的苏酥晃了晃手臂，嘿，还真不疼了，从小到大，每次与人斗殴，齐叔的揉捏都立竿见影，百试不爽，据老夫子说这是中原那边跟针灸推拿是一个道理，可惜只能治病，不能打人。苏酥打了一套闭门造车的蹩脚拳法，打完收功以后，笑问道：“齐叔，咋样，有没有高手的架势？”

汉子点了点头。

苏酥啧啧道：“要是我得到一本绝世武功秘笈，一定要打遍天下无敌手！”

汉子嘴角扯了扯，对他而言，就当是笑了笑。

苏酥豪气道：“齐叔，到时候我就给你一座天底下最大的铁矿，想怎么打铁就怎么打铁，站着打坐着打，还他妈可以躺着打！”

汉子没有做声，苏酥想起什么，跑出院子，回头小声喊道：“齐叔，出门逛会儿。”

汉子点了点头。

才一个大跨步飞冲出没掩门的院子，就稀里糊涂撞上一具娇软身躯，苏酥定睛一看，是个背行囊的低头女子，看不清面容，看身形，不像是附近土生土长的，他连忙致歉，也没啥揩油的意图，见她没动静，也不知如何套近乎，干脆就不去想，跑向巷口，没跑几步，这狗-娘养的的老天爷就开始撒尿了，貌似是好大一泼尿的迹象，噼里啪啦砸在小巷屋檐上，苏酥骂娘几句，转身回院子拿伞，跟几个兄弟约好了要去跟东边街一批王八羔子打上一架，没理由缺席，苏酥看到那名女子傻啦吧唧蹲在自家院门口，敢情是个拎不清情形的笨女人？你要躲雨也不是这个躲法吧？

苏酥也不理睬，偷偷拿了一柄雨伞小跑出院子，瞥见这娘们十有八九是真傻，一会儿功夫就被黄豆大雨给浇成了落汤麻雀，苏酥走出几步，重重叹气一声，走到她身边，没好气说道：“喏！拿着，我家穷，就一把雨伞，借你了，等雨停，你就放院门口，丑话说在前头，可别撑着撑着就把伞顺走了，我苏酥闭着眼睛都能在这座城里走上一圈，你别想溜！”

女子仰起头。

苏酥吓了一跳，是个瞎子，长相倒是马马虎虎，挺小家碧玉的，可天黑还下雨，这一抬头，眼眶比他家院子还空荡荡，真是把苏酥给结结实实惊骇到了。

不是女鬼吧？

苏酥拉开一段距离，壮起胆子伸出手，递过那把破败不堪其实也遮不住大雨多少的油纸伞。

女子柔柔站起身，微微侧身敛袖，好像是施了个万福，这才接过伞，嗓音空灵得更像女鬼了，“谢过公子。”

你娘的，大半夜的，老子也不好看你有没有影子啊。

苏酥胆战心惊，几乎是把伞丢掷过去，不停默念老子胸中有正气，百鬼不侵。

女子似乎听到言语，婉约一笑，柔声道：“苏公子多心了，我并非女鬼。”

苏酥愕然，更加惊恐，往后退去，颤声问道：“你咋知道我名字的，还说不是女鬼？！”

应该背负重物的女子想了想，说道：“方才公子自己说的。”

苏酥仔细思量，才记起的确是有过无心的自报名号，松了口气。被滂沱大雨砸在身上，苏酥估摸着这场架是打不成了，顺势就贴在墙根下跟她并肩站着，好奇问道：“我家是鸟不拉屎的地方，你来这儿做什么？”

年岁应该不大的女子轻声道：“等人。”

苏酥打破砂锅问到底，“等谁？”

女子十分用心地想了想，回答道：“来这里的人。”

苏酥一拍额头，这姑娘脑子不太好用，没来由想起白天在老柳树下见着的那个公子哥，都有些莫名其妙。

狂风骤雨啊，苏酥见她衣襟湿透，自然有些大丈夫的怜香惜玉，说道：“你要不去我家躲雨，在这里也不是个事，放心，我家没坏人，就我坏一些，不也把伞借你了，是吧？”

目盲女子固执地摇了摇头。

苏酥有些生气，“那你把伞还我！”

女子果真把伞往他那边倾斜。

苏酥恶狠狠道：“你再这样，我可就使坏了啊，孤男寡女的，我脱衣服了，真脱了啊，我先脱为敬，姑娘你看着办，随意。”

她面朝苏酥，歪了歪脑袋，依稀可见嘴角翘起。

苏酥无可奈何，伸手将油纸伞往她那边推了推，说道：“得，你厉害，你是女侠。”

一起站着淋雨，苏酥实在扛不住大雨稀里哗啦往身上冲刷，郑重其事道：“姑娘，你真不怕淋出病来？要是病倒在我家门口，可没钱帮你治病。”

她靠近苏酥，一起撑伞。

苏酥正想着是不是把她绑架到院子里去，猛然转头，看到巷口一个很陌生的修长身影，撑伞而来。

苏酥有些嫉妒，下意识呸了一声，腹诽了一句：真你娘的玉树临风！

------------

第七十六章 巷中互杀

小巷暴雨，狭窄水槽来不及泻水，春雨如油的冷水浸过了脚面，让人难受。在苏酥眼中玉树临风的身影似乎在犹豫是否要踏入巷弄，他正纳闷，只听到一句苏公子对不住，然后就被一记手刀敲在脖子，当场晕厥了过去。目盲女琴师搀扶身体瘫软的苏酥，走向院门口，一名魁梧汉子静立门槛，接过了苏酥，年轻女子啪一声收起油纸伞，想要一并还给这名木讷汉子，不料院门哗啦一下紧闭，再明显不过的闭门羹。性情安宁的她也不恼，将这柄小伞竖在门口墙角，背后棉布行囊已然被雨水湿透，露出一架古琴的形状。

弯腰安静放伞时，她两指扣住绳结，轻轻一抹，摘掉布囊，湿润棉布顺势激起一阵雨水。

同时三朵水花在巷弄空中迸射荡开，如同莲花绽放，随即消弭在昏暗雨幕中。

只见黄桐峨眉桃花三柄飞剑被无形气机击中，在雨中翻了几个跟头，然后弹返回袖，隐入软甲剑囊。

第一次杀机重重的试探，就此告一段落。

同样是大雨瓢泼，院内院内的气氛仍是大不相同，搬完了几盆兰花的老夫子来到前屋，望着背回苏酥的铁匠，眼神凝重。老夫子一般不在铁匠铺子逗留，都是快步穿堂而过，今天却搬了张板凳坐在门口，铁匠也不说话，一脚将椅子踢到火炉前，将沉睡的苏酥放在椅上，这才来到门口蹲下，回望了一眼年轻人的背影，叹了口气。

苏酥自打懂事起老夫子就成了城北小有名气的教书先生，后来一次被打板子的孩子回家哭闹，当屠子剁肉娴熟的男人第二天抄着家伙就去私塾茅庐揍人，结果老夫子给打得毫无招架之力，当时苏酥也在私塾里摇头晃脑念圣贤书，热血上头，就要去给老夫子帮架，帮倒忙而已，害得老夫子手臂上被划开一道大口子，屠子其实也没想到要授业刻板的老学究见血，一下子慌了神，就逃出茅庐，后来打铁的齐叔去了趟肉铺子，也没能要回场子脸面和医药赔偿，只听看热闹的街坊邻居说是屠子见着了铁匠，拿刀往砧板上一剁，齐叔就回了一句我是买肉来了，让苏酥听闻以后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

少年时代，家里两条老光棍也成了刘疤子这帮泼皮攻讦苏酥的笑柄，打是肯定打不过，苏酥退而求其次，附近市井里每次有泼妇大娘掐架对骂，他都捧着碗在一旁蹲着看戏，学了许多辛辣脏话，这些年受益无穷，刘疤子就没有一次吵架落败不七窍生烟。可苏酥也知道，会吵架没什么用，就跟老夫子会讲大道理还是抵不过一个粗鄙屠子一样，所以他喜欢听那些大侠踏雪无痕手起刀落的传奇故事，也想着这辈子若是能跟这般了不得的江湖人物打交道一回，哪怕是被打上一顿，也值了。在他印象中，大侠嘛，都是不走寻常路数的，露面时不说抱刀捧剑站在城头最高处，就算出现在市井巷弄，也得最不济是站在屋顶或是土坯墙头才配得上高手二字，可惜这座城镇外头有军营驻扎，活了二十多年，连一个飞来飞去的大侠好汉也没能见着，前个几年好不容易听说紫貂台上有两批侠士比拼过招，大清晨就屁颠屁颠跑去欣赏高人风采，哪里料到一袋子瓜子都嗑完了，正午时分才露面，加一起二十多人，各持刀剑，挺像回事，结果带头两位站在紫貂台顶不动手只动嘴皮子，骂了个把时辰，竟然说下回再战，就各回各家了，害得苏酥回家以后躺在床上半天没回过神。那时候才起来的一点练武劲头就立马给一泡尿彻底浇灭了，原本以往每天都要跟同龄几位去干涸河岸站桩练拳，打那以后也就没人愿意提起。

遗憾的是，他似乎错过了一场距离极近的巅峰厮杀，更遗憾的是他可能这辈子都不知道真相，一如他不知道老夫子和铁匠的咋舌身份。

前院种植有一丛芭蕉，高不过墙垛，病恹恹的，绝大多数芭蕉喜半荫温暖气候，院中这一丛黄姬芭蕉耐寒，是少数能够在北莽这边生长的蕉类，不过院落水土不好，长势稀疏，还是归功于这些年年轻人没了摘芭蕉叶玩耍的陋习，才有这般光景。

风声雨声，雨打芭蕉声，很是乏味。

魁梧铁匠闷声闷气道：“知道我们在这儿落脚的，也就只有北凉毒士李义山。门外两人，院门口的背琴女子，小巷劲头的佩刀男子，都不简单，若只有一个，我还能挡下。”

凄风苦雨拂面吹须，老夫子恍若未觉，轻声道：“当初奔逃到可以遥望南海观音庵的山崖，是李义山亲自带兵驱赶，也是他私放了我们三人。只说西蜀国祚还没到断绝的时机，我赵定秀这些年想来想去，要说李义山是想要帮我朝复国，是如何也不相信的，不过不管这位春秋中以绝户计著称于世的谋士打了什么算盘，既然破天荒没有绝了西蜀皇室的户，那么我这老头儿就算给北凉做牛做马，也没二话，只不过若是要太子以身涉险，做些类似拿性命去换取赵家天子视线的勾当，我肯定不会答应。”

铁匠闷不吭声，读书人的想法，他一向想不清楚，也懒得去想。在这里定居二十多年，每当苏酥沉睡，出身西蜀铸剑世家的他就开始打铁铸剑，一柄剑，铸造了二十多年。他也想不出什么好名字，老夫子说这柄剑就叫春秋好了。

老夫子沉声问道：“何时出炉？”

铁匠瓮声瓮气道：“随时都可以。”

老夫子点了点头，问道：“背琴的女子多半是魔头薛宋官了，好像新出了个杀手榜，她跟一个杀死王明寅的小姑娘并列榜眼。不过琴者在于禁邪正心，摄魂魄格鬼神，被她用来杀人，落了下乘误入歧途啊。”

姓齐的铁匠扯了扯嘴角，没有出声。

老夫子自嘲笑道：“知道你想说什么，类似盛世收藏乱世金银这种浅显道理，我也懂，兵荒马乱易出传世琵琶曲，却出不了上好的琴谱，只不过还有些书生意气罢了，眼里揉不进沙子。我家世代制琴，国手辈出，八宝漆灰的独门技艺，恐怕到了我手上就要断了。”

铁匠叹了口气，瞥了一眼老夫子，记得似乎眼前这位赵学士有一个琴坛上下百年无敌手的说法，还是黄龙士那只老乌龟亲口说的。只不过如今，谁还有这份闲情逸致。

墙外巷中。

目盲琴师盘膝而坐，焦尾古琴横膝而放，左手悬空，右手一根手指在琴弦上一摘。

铿锵声瞬间盖过了风雨声。

撑伞站在拐角的青年刀客终于一脚踏入小巷，开始狂奔。

灰蒙蒙天地被这一摘切割成两截，一道隐隐约约的银线将雨幕切豆腐般切过，拦腰而来，徐凤年脚尖一点，身形跳过银线。水帘断后复合，巷弄两壁则没这般幸运，撕裂出一条细不可见的沟痕。

两人相距百步变八十步。

长了一张清秀娃娃圆脸的女琴师沉浸其中，无视前冲而来的撑伞男子，依然是右手，却是双指按弦，一记打圆。

雨夜造访小巷的徐凤年眼睛眯起，手掌下滑，托住伞柄，双指轻拧，伞面朴素的油纸小伞在小巷中旋转飘摇。

嗤啦一声，油纸伞被气机拧绳如实质锋刃的两条银线滑切而过，刹那间辨别出轨迹的徐凤年往右手踏出，脚尖点在墙壁上，身体在空中倾斜，恰巧躲过杀机。

七十步。

女子做个相对繁琐的叠涓手势。

小巷内的黄豆雨点瞬间尽碎，两边墙壁上炸出无数细微坑洼。那柄尚未落地的油纸伞几乎碾为齑粉。

徐凤年脚步不停，一挥袖口，以峡谷面对野牛群奔袭而悟得的断江应对，既然可断大江，自然断得雨幕琴声。

两股磅礴如龙蛇游水的浩大气机轰砰然撞击在一起，徐凤年趁势钻过巷弄中激起的碎裂雨墙，拉近到六十步。

目盲琴师纤细右手一滚一撮。

一根尤为粗壮的银线在身前滚动翻涌，在小巷弄里肆意游曳滑行，如同出江的蛟龙，扑向不愿停下脚步的徐凤年。另一根规模稍小的银线小蛇从身后划弧掠空，在她左手墙壁上裂出一条居中厚两边浅的

缝隙，率先激射向弓腰奔行的刀客。在鞘春雷离手，与这根银蛇纠缠在一起，绽放出一串火花，徐凤年然后五指成钩，右手握住那一尾如蟒蛟凶悍游来的银光，骤然发力，一捏而断，水花在胸口溅射开来，真是好一幅花团锦簇的景象。

徐凤年身形所至，大雨随之倾泻向目盲女琴师。

只差五十步。

春雷被徐凤年一弹指，直刺高空，划开天穹雨幕，坠向女子头颅。

一柄金缕出袖。

今夜在此守株待兔的女子脸色如常，悬空左手终于落下，滑音吟猱，一反先前轻柔平和，因按弦势大力沉，故而激荡惊雷。

春雷鞘和飞剑金缕都被斩断气机牵引，虽然被徐凤年再生一气，强硬收回，同时也失了先机，终于不得不止步站定，双袖一卷推出，硬抗琴师左手两手造就的弦丝杀机。

针刺镜。

镜面结实，可抵不过针有千百枚。

眨眼过后，琴声停歇，徐凤年低头看了眼左肩，血丝渗出，越来越浓，即使是初入大金刚，也止不住伤势。

他有些明白为何叫做擅长指玄杀金刚了。

------------

第七十七章 女国手曲指斩长生

琴弦颤动生游气，丝丝杀人。

在杀手榜上和呵呵姑娘并列第二的目盲女琴师，并没有给徐凤年任何疗伤机会，右手大擘复细挑，徐凤年以插入小巷青石板上的春雷斩去一缕，抬头望去，两条银线割破无数滴雨水，掠至眼前，这与当初李淳罡在泥泞官道上屈指弹水珠，串连成一线剑，有异曲同工之妙，徐凤年不敢掉以轻心，伸臂双扣指，连敲数十下，身形飘然后撤，似乎想要考量这琴师的指玄银线到底有何等气劲，银线不断刺破水珠，如细针钻薄雪，毫无凝滞，这让徐凤年心中有些无奈，仅是抗衡气机厚度，王重楼馈赠的一半大黄庭未必没有胜算，可要说化为己用，比拼抽丝剥茧的玄妙程度，还是差了太远，只得缩回手指，双手握拳，砸在银丝锋头上，仍是不敢托大，用了武当山学来的四两拨千斤，用巧劲一拨，岔开两条白线，没入身后雨幕。

徐凤年再次弓身前奔，脚踩雨水，不用触及小巷青石板，只是在水面上一滑而过，右腰侧手掌一托，春雷脱离一块青石，浮现在身前空中，剑气滚龙壁，硬生生碾碎了二十步距离的琴弦颤丝，方才一退有十步，现在离了女琴师只有四十步。

除去击退春雷金缕的那一手吟猱，琴师按弦音色复原至先前的清婉柔和，徐凤年打小跟着二姐徐渭熊精研古谱乐器，悟性平平，不过对于音律不算门外汉，总算咂摸出些意味了，这名琴师双手抚琴，左右手琴风一分为二，右手拨弦，是南唐渔山派，讲求高山流水，绵延轻缓，有国士之风。左手则是典型的东越广陵派风格，声调急切躁动，如潮水激浪奔雷，似豪侠仗剑高歌。如此一来，虽然音质驳杂韵味杂糅，但是胜在折转突兀，让人措手不及，好似河道凶险，小舟转瞬倾覆。以音律杀人，是武道偏门，这名女子的指玄杀金刚，除去银线锋利，伤及窍穴骨骼根本，使得伤口极难痊愈，还有更棘手的玄妙，若非徐凤年习惯了分神的一心几用，早就束手束脚，别说前进，根本就应该知难而退，乖乖逃出小巷。

徐凤年以开蜀式劈烂无穷无尽的银丝，向前步步推移，又十步。无线银丝包裹如半圆，被徐凤年气机滚走压缩向女琴师。

盲女面无表情，不知是换气还是走神，右手略作停歇，加上左手始终浮空不按弦，琴声骤停，滴水不漏的守势就透出一丝缝隙，春雷搅烂弧形半圆，徐凤年不管不顾欺身而进，即便是陷阱，也要一并破去。

耐心等到相距三十步。她终于双手同时落下，不过好像只能说是毫无章法，乱七八糟小孩子胡闹一般双手拍打琴弦，简简单单兴之所至地一拍再一拍，接连十八拍，好一个大小胡笳十八拍。徐凤年四周水坑一个一个接连平地炸开，所幸有刀谱游鱼式凭仗，在生死之间灵活游走，十八坑荡起的水花就像十八记滚刀，除了完全躲过的十坑，五水刀被海市蜃楼挡下，仍有三记水刀滚碎了大黄庭，雨花在徐凤年双脚上扎出血花来。

徐凤年咬牙握住春雷，当一根短矛掷出。琴师本就目盲，谈不上什么视而不见，只是嘴角微勾，左手进复，右指打圆。

小巷风雨骤变，天幕暴雨像是一块布料被人往下用力拔了一下，蓦地生出一场宛如茫茫大的风雪筑路。徐凤年顿时被十面埋伏，围困其中。春雷悬在离她头颅六寸，颤颤巍巍，不得再进。琴师左手一气抹过七根弦，气势一层叠一层，右手看似缓慢抬起，轻轻屈指一弹，弹在春雷刀鞘上，斜插入墙壁一侧。

院内，一直歪着脑袋侧耳聆听琴声的老夫子由衷称赞道：“世间竟然真有七叠之手，大有雪拥边塞马不前的气魄，难怪西出阳关无故人。琴声三音，按音如人，散音泛音与天地合，是谓三籁。这位琴师，大国手无误。”

墙边那一丛芭蕉稍高的蕉叶已经尽数碎烂。

魁梧铁匠挡在门口，闭目凝气，眉头紧皱。

老夫子讶异了一声，啧啧道：“这不是咱们西蜀失传已久的拉纤手法吗？”

院外杀机四伏。徐凤年猜测这名琴师杀手不擅近身肉搏，拼着受伤也要拉近距离，好在十步以内一刀毙命，只是这场掷骰子打赌下注，赌得奇大，竟然连掀罐子看骰子点数的机会都没有，相距二十步时，就给琴师左手拨弦掀起的漫天杀机给狠辣避退。以步入一品金刚境界的独到眼力看待这场大雨，就如同一张张散乱雨帘子竖在两人之间，无人造势的话，并无玄机，先前琴师右手抚琴，不过是生出银线，刺破雨帘杀人，但换成左手以后，竟是被琴声控制住了一颗颗水珠，铺就而成一张张可以随心所欲的雨帘，这等精准拿捏，让深陷其中的徐凤年苦不堪言，铺天盖地的雨剑激射而来，只能撑开全身气机，一退再退。

一身血水，被雨水冲刷殆尽，再丝丝渗出。

院内老夫子没能瞧见这幅惨不忍睹的血腥画面，只是轻笑道：“都说江湖人士喜欢一言不合拔刀相向，不过照你所说，这两位都还没说过话，就打起来了？”

不苟言笑的铁匠沉声道：“这两个都是爽利人。”

老夫子点了点头。

淋雨的铁匠问道：“帮谁？”

老夫子摇头道：“本该帮后来者，不过要是死在琴师薛宋官手上，帮了也无用。就当是咱们是鹬蚌相争坐收渔翁之利，做了二十多年的丧家之犬，没资格谈什么厚道不厚道。圣人平天下，不是移山填海，无非高一寸还他一寸，低一分还他一分。”

铁匠大概是等了这么多年终于等到花熟蒂落，一院三人不管是生是死终归都有个结果，而不是吊在半空晃荡，难得冒出一句评价性质的言语，“赵学士，跟太子一样，我其实也不爱听你讲道理，主要是酸牙，跟啃酸白菜似的。”

老夫子赵定秀不怒反笑，拿手指点了点这根榆木疙瘩，“你们两个，一个是不堪大用的白木，一个是茅坑里的石头。”

说完这句话，老人轻声道：“我早就认命了。其实这样也挺好。”

铁匠仔细感知院外纷乱气机绞杀，说道：“这名琴师大概是跳过金刚入的指玄境，好像也快接近天象了。不过一纸之隔，也是天壤之别，说不准。”

老夫子急眼道：“那还打个屁？”

铁匠似乎被老夫子的破天荒粗口逗乐，笑道：“咱们习武之人，只要不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境界，破绽就会很多。”

小巷中，徐凤年拿袖口抹了抹脸上雨水和血水。

差不多回到初始位置，重新和这名琴师杀手距离百步。

百步以内和二十步以外，琴师右手按弦杀人的本事，已经很吓人。没料到二十步以内，左手指玄，还要更加霸道无匹一些。

她的每一根银线对于金刚境，都不足以致命，但就像拿针去刺大皮囊，是另一种阴毒法子的软刀子割肉，一旦僵持不下，被耗死的肯定是无法近身的那个金刚境。

目盲女琴师不急于乘胜追杀，双手停下，按在琴弦上，嘴角翘了翘，柔声道：“来杀我啊。”

徐凤年差点气得吐血，挤出一个笑脸，试探性问道：“我也不问是谁想杀我，就想知道多少钱买我的命？”

可惜她不再说话了。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

就在此时，她猛然屈指扣弦，当场崩断一弦！

徐凤年气海如大锅沸水，只是被人投下薪柴缓缓加热，并不明显，直到这一刻才完全失控，一口鲜血如何都压抑不住，涌出喉咙。

这才是目盲琴师的真正杀招，弹琴数百下伤人肌肤和气机，不过是障眼法，既然琴声素来被视作止邪正心的至乐，当然也可以在一位指玄境手中做到禁鬼神破金刚，先前琴声不管是南北之分，还是疾缓之别，都是在进行一种无声的牵引，暮春之雨如泼墨，但春风润物细无声。这一记断弦，拨动心弦，让徐凤年全身大部分气机在刹那间暴虐翻涌，当下就直奔徐凤年心脉而去！若是被她得逞，一颗心脏就别想完整了。

指玄。指下弦。

玄弓为弦。目盲女琴师这指玄，可不是叩问长生，而是要斩别人的长生路啊。

徐凤年一拳砸在胸口，强硬压下流窜气机，一直双脚气机锁金匮的他放松最后三分禁锢，狞笑着拔脚而奔，这名女子设下连环陷阱，在静等这一刻契机，他至始至终都耐着性子伺机而动，何尝不是黄雀在后？

插在墙壁上的春雷鞘中鸣，只是被雨声遮掩。

堪称女子大国手的琴师皱了皱秀气的眉头。

她似乎有些心疼惋惜，再弹断一根琴弦。

两人头顶磅礴大雨一瞬间定格静止，而巷弄屋檐以下的雨水依然急速下坠，于是出现一幅诡谲至极的画面。

天地相隔。

一巷无雨！

------------

第七十八章 雨停收春秋

第二根琴弦被一指挑断，紧绷弦丝跳起，在她白皙手心滑出一条细微血槽，滴在焦尾古琴上，随着血滴坠落，骤停大雨也轰然砸下。

离她不过十步的徐凤年探臂一伸，插入墙壁的颤鸣春雷就要出鞘。只是春雷才出鞘一寸，徐凤年就失去牵引短刀的气机，反而被目盲琴师中指微曲，春雷弹回刀鞘，彻底透入墙壁。气海炸开的徐凤年整个人笼罩在猩红雾气中，落地后，往嘴上塞入那颗龙树僧人赠送的两禅金丹，脚尖一点，踉跄着前倾，双袖挥动，九柄飞剑一齐涌出，女琴师冷哼一声，左手拇指食指钩住一根琴弦，往上一提，九把飞剑瞬间各自被十数条银丝缠绕绞扭，电光火石，嗤嗤作响。她右手反常以左手指法剔出，徐凤年腹部像是被重物击中，如同树桩撞门，整具身躯往后飞去，跌落在青石板上。

就在这种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一名黑衣人如夜幕觅食的狸猫翻-墙而落，手提一把朴刀，眨眼间来到徐凤年身畔，对着脑袋就是一刀迅猛劈下。

这一刀劈是劈下了，软绵绵得很，当然没有能够切下徐凤年的头颅，因为徐凤年双手撑地，身体弯曲，贴着冰凉石板旋转出一个大圆，袖中原本对付指玄琴师的金缕激射而出，由眼眶刺透头颅，出场没多时的刺客当场死绝。

杀人与被杀从来都是不过弹指间。

徐凤年身体还未落地，巷弄墙壁轰然裂开，第二名壮硕黑衣人更加省事，直接破墙冲出，一斧斩腰！

徐凤年无需手脚触及地面，身体向侧面旋转，那一板斧卯足了劲头，落空后裂开一整块青石板，徐凤年站起身后，肩膀靠向那名黑衣刺客，黏多过撞，只是不想让这名膂力惊人的壮汉回神蓄劲，徐凤年然后伸出一掌，贴在刺客太阳穴上，小错步交替前踏，这个过程里借机迅速积攒杂乱涌动的大黄庭，一气推出，他和刺客的气势此消彼长，一把就手持板斧的壮汉推到墙壁上，脑袋砸入泥壁，炸出一个大坑来，徐凤年岂会给他还手的余地，左手一拳寸劲恰好轰在刺客腰间，右手按住那颗头颅，在墙壁上一划而过，硬生生抹出触目惊心的一滩血迹，松手以后，刺客整张面孔血肉模糊渗入黄泥，已是死人一个。

徐凤年连杀两人，不过六七息的短暂光景。

这一次是真正的力疲气竭，目盲女琴师手指钩住一根琴弦，再崩断一弦，徐凤年必死无疑。

她指肚才碰触琴弦，神情微变，变断弦作挑弦，这架焦尾古琴离开双膝，往后飞去。

砰一声。

古琴当空龟裂。

徐凤年叹了口气，扶住墙壁，有些遗憾，这样的良机不会再来了。

雨前。

那时候徐凤年起身离开老柳树下的算命摊子，看到一名十五六岁的健硕少年拦在街道中央，衣衫褴褛，端着一口破瓷碗，像是个打定主意纠缠不休讨要铜钱的无赖乞丐，少年咧嘴微笑，露出一口洁白牙齿，用北凉话轻声说了两个字，“戌，戊。”

徐凤年继续前行。少年倒退着跟上，在旁人眼中嬉皮笑脸，眼神异常清澈，轻声说道：“我师父是十二地支中的戌，一直负责暗中监视苏赵齐三人，我是这儿土生土长的孤儿，打小被师父收作徒弟，三年前师父老死，我按照师父遗愿去了趟北凉，本意是继承衣钵做这个戌，但大将军没答应，而是让我做了十天干里的戊，前段时间我得到另外一名地支死士的消息，说世子殿下可能要来，就让我多留心。”

徐凤年作势掏出一颗碎银，没有急于丢入碗中，外人看来是有些零散铜钱，有些心疼银子。

少年快速说道：“城里来了两拨杀手，一拨三人，身手不咋的，另外一位是背琴女魔头，叫薛宋官，北莽十大魔头里排第五，杀手榜上的榜眼，很棘手，小的我擅长六石弓，三百步以内伤及金刚体魄，不过这般威势，一天只能射出一箭。殿下，是杀她还是躲她？我听你的。”

徐凤年将碎银丢入碗中，毫不犹豫道：“杀。”

少年装模作样见钱眼开，笑脸灿烂，问道：“可是殿下，她是指玄高手，不好杀啊。”

徐凤年边走边说，一幅不耐烦赶苍蝇的神情，语气平淡道：“我吸引她注意力，不出意外的话，一拨三人会趁我与薛宋官厮杀时落井下石，我若是无法杀死她，也一定会留力杀他们，到时候你只管在三百步以外射出一箭。”

邋遢少年没个正经嘿嘿笑道：“世子殿下，需要赌这么大吗？你要死了，我可就要也活不了。”

徐凤年微笑道：“赌博不能总想着以小搏大，这样抠门的赌徒十赌九输。”

少年眼前一亮，似乎十分赞同这个观点。

徐凤年笑了笑，跟性情古怪反复无常的纨绔子弟一般，伸脚踢开这名少年，从碗里拿回那粒碎银。

目瞪口呆的死士少年望着这个潇洒背影，咽了一口唾沫，吐出两字：“抠门！”

此时雨中。

没了那架蕉叶式古琴的女子娇躯前扑出一个细微幅度，止住摇晃，目盲琴师吐出一口鲜血，伸手从后背拔出一根玄铁箭，利箭只是刺入后背一寸，并未严重伤及肺腑。

一杆长枪从墙内穿墙而出，刺向徐凤年，结果莫名其妙被女魔头丢出铁箭，射透刺客脑袋。徐凤年轻而易举躲开枪尖，好奇望向这名先杀人再救人的指玄琴师，然后摆了摆手。

射箭少年三百步以外挽弓射箭，是要隐匿踪迹，既然露馅，就在屋檐顶如一头豹子灵活纵跃，拉近到百步，拉弓如满月，对准女魔头。

有主子示意，少年也不急于射箭，再者一箭不得成功，第二箭能否对这个琴师造成致命伤还两说。除去手上在弦铁箭，背负箭囊仅剩一根。

她站起身缓缓说道：“徐凤年，或者说是北凉世子殿下？我在龙腰州时，先有人以黄金五百斤买你死，后来又有人用六百斤黄金买你活。”

徐凤年点头道：“我这趟行踪整个北凉知道路线的不过八九人，很多人都可以排除嫌疑在外，现在看来不是褚禄山就是叶熙真要买我的性命，五百斤黄金，禄球儿肯定有，叶熙真则未必。但世事难料，天晓得真相是如何。至于买我活的，肯定是我师父李义山。你为何收了第二笔黄金还要杀我？”

她理所当然道：“总要讲究一个先来后到，我对自己说过，只要三弦断去，你还能活下来，我就不再杀你。”

不用徐凤年有所动作，少年就果断一箭射断了安静躺在青石板上五根弦中的一根。

做魔头做杀手两不误的薛宋官问道：“我已经不杀你，你要杀我吗？”

一身气机翻江倒海几乎痛死过去的徐凤年脸庞扭曲道：“你不还手我就杀！”

她嘴角象征性扯了扯，大概算是一笑置之了。

徐凤年盘膝而坐，终于抽空得闲去吸纳那颗两禅金丹的精华。

少年戊沿着屋顶墙头一路跳到徐凤年身边，谨慎望向那名被自己毁去古琴的女魔头。

而她只是仔细捡起古琴碎片和琴弦，小心翼翼捧在怀中，然后坐在石阶上发呆。

大雨渐停歇。

老夫子赵定秀在铁匠陪伴下走出院门，后者去收尸，老夫子看了眼起身敛衽行礼的琴师，再看了眼墙脚根入定的年轻男子，以及持弓的少年，叹息道：“你们说的话我都听到了。来者是客，都进来吧。”

目盲琴师先走入小院，不忘拿起那把斜立在门槛的小伞。

一炷香后，徐凤年站起身，去墙上抽出春雷，然后和少年戊一起走进院子。

这一屋子，除了躺在椅中昏迷不醒的苏酥，还有北凉世子殿下，死士戊，西蜀遗老赵定秀，加上一个女魔头薛宋官，实在是荒谬得一塌糊涂。

老夫子瞥了一眼徐凤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没想到当年那个三十万铁骑众志成城的北凉也这般乱了。”

徐凤年脱去外衫，笑道：“小富即安，说的是小富，家大业大，尤其是完全安定下来以后，赵家天子没能奈何北凉，北莽也差不多拿三十万铁骑没辙，大伙儿闲着没事，总会有各种各样内斗的。”

老夫子冷笑道：“世子殿下倒是好宽阔的胸襟。”

徐凤年坐在门槛上，靠着房门轴枢，“为了给你们捎话，差点把命都留在这里，这就是西蜀遗民的待客之道？”

昔日春秋鸿儒冷淡道：“别忘了西蜀是被你们北凉军踏破的。”

徐凤年挥手道：“没有北凉军灭西蜀，也有南凉西凉去做这种名留青史的事情，但南凉西凉什么的可不会放过你们西蜀太子。我现在说一个字都钻心疼，就别卖关子了行不行？”

老夫子眯眼道：“你信不信我让人一剑斩去你项上头颅？”

徐凤年指了指目盲琴师，背对他的女子心有灵犀说道：“薛宋官已经收下六百斤黄金，齐剑师要杀他的话，我会出手阻拦。”

徐凤年笑眯眯道：“赵老学士，如何？”

老夫子冷哼一声。

徐凤年说道：“西蜀复国不在旧西蜀，再往南而下八百里，有南诏十八部，你们去统一了再谈复国，北凉在那边有隐藏的棋子可以提供给你们使唤。”

老夫子眼神一凛。

徐凤年开门见山说道：“天底下没有白拿好处的事情，我先收下一笔定金。听说姓齐的这二十年一直偷偷铸剑，不管剑有没有铸成，就算只有个剑胚，也要送给我。”

老夫子怒发冲冠，骂道：“滚蛋！”

徐凤年白眼道：“赵定秀，别得了便宜还卖乖，别说一柄剑，我估计你要是有个孙女，听说复国有望，还不一样双手奉上？”

老夫子气得嘴唇铁青，亏得他不曾习武，否则十有八九抄起家伙就要跟这小王八蛋拼命了。

返回院子的铁匠平静道：“那柄春秋，你拿去就是。”

徐凤年愣了一下。

铁匠望向徐凤年，太阳打西边出来开怀笑道：“小巷一战，筋道十足。我一直在听你的言语，跟人厮杀时没说超过十个字，知道你是爽利人，我喜欢，像当年主子，咱们的西蜀剑皇，杀人便杀人，呱噪个锤子。想必这柄春秋在你手上不会辱没了去。”

说完这句话，铁匠更是爽利，一脚踏在院中，一只剑匣破土竖起。

未曾出匣，便已是剑气冲斗牛!

------------

第七十九章 开门开剑匣

不知是否名剑出世的缘故，苏酥打了个激灵，才要清醒过来，徐凤年驭剑出袖，弹指敲在金缕剑柄上，又把这位旧西蜀太子给当场击晕过去，老夫子又是气恼得一阵嘴皮发抖。

返袖金缕在目盲女琴师眼前时，薛宋官冷哼一声，金缕在空中挣扎颤抖，进退失据。冷眼旁观的老夫子洞察世情，对这个言语轻佻的北凉世子增添了几分戒心，大局明明尘埃落定，到了此时仍是不忘试探性抹杀薛宋官，徐凤年厚脸皮笑了笑，扯去对飞剑金缕的气机牵引，薛宋官也没双手奉送的好心肠，食指一勾，将飞剑拉扯到身前，然后用左手两根纤细手指按住剑身，她是货真价实的指玄高手，最是见微知著，飞剑乃是邓太阿精心打造，就妙不可言的纹理来说，就像是一本无字剑谱。一品四境，不说当下境界是否晋升或者毗邻陆地神仙，有三人是绕不过去的天才，都曾在某个境界上一骑绝尘，金刚境上白衣僧人李当心，独占八斗气象的曹长卿，而指玄境，就是以术证道的邓太阿，雨巷一战，加上这柄可谓杀手锏的金缕，目盲琴师总计见识到十柄飞剑，此时一摸剑身，知道大有学问，薛宋官估计这个人屠之子似乎身怀巨宝而不自知，有捡芝麻丢西瓜的嫌疑，只顾着养育剑胎，而不知一柄飞剑本身蕴藏的剑道意义，她也没那份善心去捅破窗纸。

徐凤年丢了金缕，也不担心女魔头不归还，不理睬赵定秀的怒目相视。走到院中，看着储有春秋剑的乌檀匣，目不转睛。剑匣篆刻有繁琐朴拙的铭文符箓，天底下排得上号的上乘剑匠，大多精通奇门遁甲，姓齐的铸剑师既然有资格给西蜀剑皇铸剑，当然名列前茅。如果说剑鞘是内衫，那么剑匣就好似一个人的外衫。这只剑匣，已经超出这个范畴，更像一只牢笼，不让杀伐气焰外逃。不论是文坛棋坛还是江湖武林，都有崇古贬今的陋习，总以为诗词文章是古人做得好，武学秘笈也是越上年纪岁数越珍贵，殊不知世事如棋，总是踩在先人肩膀上的后来人落子越来越精妙，好在棋坛有黄龙士徐渭熊，江湖上有王仙芝李淳罡，都开创了足以福泽百年的新气象，此时一柄春秋出世，也差不多能算是教今人不羡古人了。

铁匠看到徐凤年伸手要去触碰剑匣，轻声道：“小心。”

徐凤年伸手摸在剑匣上，缩手后低头看去，渗出许多新鲜血丝，这柄剑所藏杀伐意气之盛，生平仅见。

曾经给西蜀剑皇捧剑的铁匠笑道：“我只管铸一把好剑，你如何取剑，事后让剑气内敛，是你的事情。”

徐凤年头也不回，说道：“戊，你去帮琴师姐姐找家客栈住下。”

持大弓背箭囊的少年点头道：“好咧。”

薛宋官两指才松开金缕，刹那便返回徐凤年袖中剑囊。本就是当世剑道屈指可数高手的铁匠见到这一幕，暗自点头，难怪能跟这名指玄境女子在小巷斗得那般凶险，北凉王倒是生了个心性相近的好儿子。铁匠继而想到自己西蜀的太子苏酥，苏酥当然是化名，苏酥二字都谐音蜀，至于为何姓苏名酥，得问赵老学士，他这些年总没能想明白，敢情是老夫子惦念西蜀街上挑担叫卖的酥饼滋味了？铁匠走到炉前，看着熟睡的年轻人，他一个打铁铸剑的与老夫子不同，没那么多国仇家恨好讲究，只觉得这名遗落民间市井的小太子能开心活着就好，复国与否，听天由命，记得有大江过西蜀，那位声名仅次于剑神李淳罡的剑皇曾说过剑势如江流，居高临下顺势往低处流去，自然也就剑气更足，捧剑的他觉得做人大概也是这么个道理，如那般逆势剑开天门，终归是只有李淳罡一人，木马牛一剑，并非常理。老夫子负手走入后院，铁匠背起苏酥，后院有两间狭小屋子，小时候苏酥喜欢半夜啼哭尿床，老夫子差不多就要整夜守在门口伺候，反而是铁匠自己睡得安稳，或是只顾着将那块天外玄铁铸剑，每次想到这个，铁匠就忍不住想笑，真是难为一辈子做文章学问的老学生了，临老还要当爹又当娘的，当年颌下胡子也不知道被小太子揪断多少，拔完以后还要咯咯笑，铁匠觉得那会儿一脸无奈的老夫子，人情味儿远比当年庙堂上怒斥陛下昏聩来得更多。

徐凤年枯站在院中，绕着剑匣慢行。

少年死士把弓留在院子里，然后和目盲琴师走出院门，她拿棉布行囊裹足了碎琴，挽在手臂上，如同一个出门买菜归来的婉约小娘。少年斜眼瞧着挺有趣，他本就是留不住烦忧的乐天性子，打趣道：“薛姐姐，我不小心打烂你的心爱古琴，你不会突然出手宰了我吧？”

女琴师柔柔摇头，说道：“不会。”

代号戊的少年好奇问道：“薛姐姐，你不是北莽榜上很靠前的大魔头吗？魔头杀人可不就都是不要理由的？”

她笑了笑，“我也不知为何能上榜，其实我才杀了六人而已，除了第一人，其余都是别人花钱买凶要我杀人。可能是因为我所杀的人物，都是接近金刚境界的”

少年孩子心性笑道：“薛姐姐，女人本领这么高，小心以后嫁不出去。你想啊，就算你不是恶名昭彰的大魔头，哪个男人喜欢娶进门的媳妇打架比自己厉害，是不是这个说法？像我就不敢，以后找媳妇肯定找只会女红绣花的女子，不过我没钱，长得也不俊，师父在世的时候就总担心我以后讨不到媳妇。”

盲女轻声道：“跟了北凉世子，你还怕没媳妇吗？”

双手过膝如深山猿猴的少年戊走在小巷青石板路上，望向远方，沉声道：“就怕哪天说死就死了，所以不敢找媳妇啊。”

到了客栈门前，少年悄悄隐入黑夜。

第二天天蒙蒙亮，睡饱了的苏酥想要用一个漂亮的鲤鱼打挺坐起身，结果重重砸在床板上，可怜木板小床吱呀作响，揉了揉腰，苏酥有些犯迷糊，怎么睁开眼就躺床上？昨晚雨夜里不是碰上了一名等人的女子吗？依稀记得小巷尽头还有个撑伞的修长身影，这类瞧着就高高在上的人物，搁在平时见着，能让苏酥酸溜溜腹诽半天，走出这间不管如何被老夫子收拾整齐第二天保管凌乱不堪的屋子，老夫子经常念叨什么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起先苏酥左耳进右耳出，后来实在不堪其烦，就堵了老夫子一句“你弄个天下来给我扫扫，我保证把这间屋子收拾得一尘不染”，那以后老头儿再没在这件事上碎碎念，让苏酥心里头有些过意不去。老夫子在往外搬那几盆兰花，苏酥见怪不怪，去了前屋，齐叔还在孜孜不倦叮叮咚咚打铁，苏酥屈臂，跟齐叔对比了一下肌肉，有些泄气，冷不丁瞥见院里站了个半生不熟的身影，小跑过去一看，瞪大眼睛，怒喝道：“你谁啊？”

整整一宿，徐凤年都在将剑匣流淌出来的剑气抽丝剥茧，翻裂泥土已经不知不觉被踩平，他转过身看了眼这名旧西蜀皇室遗孤，没有出声。

苏酥皱了皱眉头，随即醒悟，跳脚讥笑道：“老子记起来了，你是那个昨日在老柳树下被骗了钱的傻子，大老爷们还流泪，是心疼银子还是咋的啊？”

徐凤年冷着脸转过身。

来到前屋的老夫子赵定秀无奈道：“不可无礼。”

以苏酥的五感迟钝，自然无法感知剑匣藏剑的充沛剑意，剑气有灵犀，对于苏酥这类不习武的凡夫俗子也不会主动伤人。苏酥跨过门槛，想着出门跟狐朋狗友们打闹逍遥去，他这辈子都跟穷得叮当响的家伙打交道，对于眼前这种出手阔绰的公子哥，虽说脑子有点被门板夹到的嫌疑，但也不是他喜欢接近的，说到底还是会浑身不自在，容易自惭形秽。苏酥就当眼不见心不烦了，绕过那人和那个古怪匣子，无意间瞧见墙脚芭蕉丛，蕉叶碎烂得跟恶狗咬过似的，当下便怒气横生，爬上墙头，叉腰对隔壁院子骂道：“王肥膘，你给苏爷爷滚出来！上回你偷摘我家芭蕉叶子去擦屁股也就算了，这次你是猫叫春还是咋的，挠老子的芭蕉做啥？挠什么挠，挠你那痴傻媳妇的奶-子去！”

隔壁院子传来一声怒吼，一个肥肉颤抖的胖子一边拉上裤腰带一边抄着锄头就杀出来，“酥饼，皮紧了欠拾掇是吧？大清早喊丧啊！老子削死你！”

苏酥自顾自在墙垛上打了几拳，自以为威风八面，然后蹲在墙头上，笑眯眯道：“还想爬墙？来啊来啊，就你这体型，在床上能压得你那媳妇喘不过气，小心别压死了。到时候你可就真要求我帮你喊丧了。”

胖子爬不上墙，锄头也够不着苏酥，一气之下就干脆甩手丢了除去，兴许是昨晚在媳妇肚皮上力气用得七七八八，没了准头，落向小巷里。苏酥正想调笑几句，转头见锄头要死不死偏偏砸向了一名路过女子，吓得他赶忙纵身一跃，想要去拦住锄头，可骤雨以后的泥墙松软，一个踉跄就要扑出个狗吃屎，下意识闭上眼睛。等睁开眼睛时，猛然惊觉自己被她抱在了怀里。苏酥一时间有些发懵，不知道怎么开口。胖子打开门，见到这一幕，也是目瞪口呆，苏酥这小子祖坟冒青烟了，竟然还给一个娘们抱住了？王肥膘摇晃了一下脑袋，他跑去捡回锄头，还真怕伤到了人，小门小户，每一颗铜板是要一颗萝卜一个坑的，哪来的闲散银钱去赔？真死了人，万一若是北莽二等的人物，他就要全家给赔命陪葬了。

目盲女琴师放下苏酥，后者站定后赧颜笑道：“见笑见笑了。”

大清早的，又有夜雨扫尘，空气清新宜人，光线也就显得格外清晰，苏酥瞧真切了她，不漂亮，不过秀秀气气的，也很讨喜了，像是邻里富裕人家走出来的姑娘，没啥大架子，他喜欢得紧。

苏酥挠挠头，问道：“姑娘，你昨夜等人，是等院子里那个佩刀的公子？”

她点了点头。

苏酥习惯性一拍额头，果然，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都是脑瓜子不太正常的，如此一来，苏酥看他的眼神就有些怜惜。领着她进了院子，身后传来蹲在门口看热闹的王肥膘一句“呦，酥饼，出息了啊，都带娘们进院子了，打从娘胎以来头一回啊，要不放炮竹庆祝一下？”

苏酥一脚跨过院门，缩回头怒骂道：“王肥膘，再瞎叫唤，晚上我带兄弟去你家听墙根去！什么金枪不倒一夜七次郎，我看也就是提枪上马就下马的眨眼功夫！”

胖子才要冲上去痛打一顿，听到院门砰然关上，只得骂骂咧咧回家睡回笼觉，狠狠呸了一声，心想老子有媳妇暖炕头，你小子有吗？接下来苏酥才知道老夫子去私塾说过了这几日不教书，齐叔依然打铁，目盲女子只是坐在后院，不像是发呆，不过也不爱怎么说话，偶尔老夫子跟她闲聊才问一句答一句，至于那个不知姓名的公子哥，苏酥横竖没看出门道，也就懒得理睬，就坐在后院欣赏目盲女子略显拘谨的小娘子姿态，至于老夫子所谓非礼勿视啥的，才不当真。后来老夫子不知从哪个旮旯拿出半吊钱，让这些年常叹自己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苏酥心情大好，做了顿有荤有素色香味俱全的丰盛午饭，姓薛的目盲姑娘吃饭时也一样秀气腼腆，小嘴小嘴的，苏酥怎么看都欢喜，老夫子在桌底下不知踩了几脚，苏酥始终不动如山，十分有大将风度。

苏酥知道那个佩刀公子哥端着饭碗就又去前院站着发呆了。

老夫子时不时去那边看一会儿，然后摇头晃脑回来，苏酥也不是没有疑惑，可老夫子嘴巴严实，不透露半点，让本以为有个大财主远房亲戚的苏酥很是失望，好在有薛姑娘安静坐着附近，苏酥心里好受许多。

接下来半旬，薛姑娘皆是清晨来黄昏走，雷打不动。

终于知道是姓徐的年轻公子哥还是走火入魔地呆在前院，苏酥就纳闷了，你要说你眼前杵着个如花似玉的姑娘，这么不眨眼盯着看半旬时光也得看吐了吧？

这一天，苏酥坐在后院小板凳上，和薛姑娘有一句每一句聊着。

老夫子负手从前院走回，低头自言自语：“精诚所至，六丁下视，太乙夜燃，勤苦从来可动天。既然有了这般数一数二的家世，还如此吃苦毅力。是我赵定秀走眼小觑了。”

苏酥听得含糊不清，高声问道：“老头儿，说个啥？”

老夫子默然坐下，许久以后，说道：“要搬家了，往南走。”

苏酥白眼道：“咱们有那个钱吗？再说了，去南边做什么？在这儿就挺好，不搬！”

老夫子好似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扬声道：“我说搬就搬！为何人家身在富贵尚且吃得住苦，你偏偏就吃不得？！”

平时老夫子骂就骂，可今天有女子在场，苏酥也有些急眼了，“放着有好好的安稳日子不过，凭啥要我去吃苦，颠沛流离跟丧家犬一样，好玩吗？！”

老夫子怒极，颤声道：“好一个丧家犬！对，你就是丧家犬！”

老夫子竟然眼眶湿润，指着这个年轻人，咬牙切齿道：“我西蜀三百万户，谁不是做了二十年的丧家之犬？！”

一头雾水的苏酥嚅嚅喏喏，只觉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看到老夫子罕见的失态，也不敢再犟嘴。

一直安静的目盲女琴师轻声道：“老夫子，其实苏公子说得也没错，为人处世，天底下任何人都只是求一个不苦。像我这般的，在江湖上，也无非是求一个莫要身不由己。”

老夫子并非一味蛮横不讲理的迂腐人物，只是摇头哽咽道：“可是他不一样啊，他是苏酥啊！”

苏酥其实不是挨了骂而委屈，只是见到老夫子老泪纵横，有些莫名的心酸，也红了眼睛，抽泣说道：“对，我是苏酥！可我就只是在这里长大的苏酥啊。”

训斥苏酥二十多年从来都是正襟危坐的老夫子默然，垮了那股不知为何而撑着的精神气，就像脊梁被压弯了。

苏酥心一紧，胡乱抹了抹脸，神情慌张，赶紧说道：“老头儿，你说啥就是啥，我听你的就是啊，你别吓我。”

老夫子重重叹息一声，站起身走回屋子。

只留下犯了错却不知错在哪里的苏酥，顾不得有女子在身边，低头抽泣。

薛宋官犹豫了一下，伸手轻柔拍了拍他攥紧拳头放在膝盖上的手背。

他如溺水将死之人抓住救命稻草，死死握住她的纤细小手，抬起头，哭泣道：“你告诉我哪里错了，我去跟老夫子道歉去。我不想他伤心，我也想有出息啊。可是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啊！”

没了古琴的目盲女子温柔笑了笑，另外一只手帮他擦去满脸泪水，轻声喊了一声：“苏苏。”

前院。

这半旬无数次记忆起广陵江畔的一剑天门开。

深呼吸一口。

徐凤年一手负后，一手伸出，无数剑气茧丝一改往日暴虐常态，温顺缠绕在他这只手臂上。

他平静道：“开门！”

剑匣大开。

————

————

（晚上一章《羊皮裘去时开山》）

------------

第八十章 羊皮裘去时开山

有气急了就动手痛打子女的爹娘，却绝没有记恨子女过错的爹娘，对老夫子赵定秀来说，苏酥就是他的亲生儿子，只是差了那份血缘而已，若是那个姓徐的年轻人不踏入这条巷弄,也许这辈子也就老死在这座城镇，墓碑上刻下赵定秀之墓五字，再连同坟茔一起被风雨打散，无人会记得春秋时西蜀赵书圣的一字千金，他会担心苏酥这孩子没能娶上温婉的媳妇，会担心这个孩子被市井泼皮欺负，也会担心他没了自己的骂声，会走歪，会不成材，会过得落魄。但现在不一样了，李义山完成了当年的约定，他要带着隐姓埋名的苏酥去南方，去南诏十八部运筹帷幄，就如当年李义山在山崖所说：西蜀不在，还有后蜀！

今天老夫子给那些孩子在私塾授业的家庭亲自登门致歉，再将那些盆兰花分送出去，便是当年那个拿刀划伤他手臂的屠子，听说这位教书老先生要走，二话不说剁下一整条新鲜猪腿，强塞了过来，后来生怕身材瘦小的教书匠扛不动，让家里那个健硕小子背着送到了小院门口，以后多半要子承父业当屠子的少年憨笑说了几句先生以后记得回来。老夫子笑了笑，叮嘱着说识了字，帮你爹记账可别马虎，做人做事功夫都在细处。憨厚少年挠挠头，不知如何作答。老夫子挥了挥手，吃力托着猪腿往院子里搬，在前院想事情的徐凤年见状赶忙扛在肩上，帮着放到灶房里去。

苏酥临近黄昏，炖了一大锅，香气弥漫整间院子，有他和齐叔两尊饕餮镇场子，不怕吃不完。徐凤年在城里买了几套合身衣衫，再购置了一只小书箱，恰好可以装入春雷，至于那柄剑气蛰伏的春秋，准备背在身后，不再佩刀，也算一种聊胜于无的身份掩饰，如此一来，真有几分负笈挂剑游学的士子模样了。徐凤年不肯浪费那六百斤黄金，就让女魔头薛宋官护送三人前往南诏，虽说有齐姓铸剑师保驾护航，出不了大纰漏，但扈从这种事情，总归是多多益善，连同少年死士也一并吩咐顺路去北凉，起先戊死活不答应，要陪着世子殿下一起由橘子州入锦西州，徐凤年只得拿出北凉世子的架子，才让少年心不服口服地听命南行。

一大桌人一起吃着香喷喷炖肉，连目盲琴师都被挽留下，死士戊也让徐凤年喊来蹭饭，是院子难得的热闹场景。

酒足饭饱，少年戊回去收拾家当，苏酥带上薛宋官去城内转悠，老夫子又掏出半吊钱偷塞过去，颇像是自家不争气儿子好不容易拐骗了个姑娘，做长辈的怎么都得充充门面。院中只剩下老夫子铁匠徐凤年三人，说话也就没了顾忌。徐凤年按照李义山所说，给了赵定秀几个南诏人名。老夫子心情不错，默记下这几个分量极重的人物以及联系方式，最后直截了当问道：“徐家这是要造反？”

徐凤年没来由想起青城山和青羊宫，不知是否已经放入六千甲士，叹了口气，摇头道：“自保的手段而已。”

老夫子感慨道：“春秋谋士多如过江之鲫，但成名成事的也就一双手左右。你们徐家麾下的赵长陵死得早，可惜了一身王佐之才。好在李义山尚在，否则狡兔死走狗烹，你们徐家未必能有今日的景象。先前我只认为李义山虽然计谋略胜赵长陵半筹，却输在视野气魄上，比起英年早逝的赵长陵，和如今仍然帮燕敕王出谋划策和经略藩地的纳兰右慈，只算术强而道弱，可这二十年通过传入橘子州零散琐碎的消息，慢慢看下来，原来当年李义山仍是藏拙了，或者是被赵长陵锋芒遮掩，施展不开，等到徐家入主北凉以后，除了亲赴战场一项，李义山不论地理、洞察、机变和外交，还是文采修养，都是一流国士。简单评价其为毒士，实在是委屈了李义山啊。”

徐凤年懒洋洋靠着房门户枢，笑道：“我师父是当之无愧的全才，徐骁也说过赵长陵当年就一直心怀愧疚，说有他赵长陵在世，李义山就无法尽全力而为。我师父是真的到了随心所欲的境界，不论带兵治政，都是信手拈来。这二十几年下来，连我都不知道师父到底布局了多少手秒棋，恐怕在师父眼中，王朝里也就只有张巨鹿是他旗鼓相当的对弈敌手了。”

老夫子一脸遗憾道：“可惜这趟南下无法跟李义山见上一面，有太多话想跟他唠叨了，不吐不快啊。对了，世子殿下，你师父身体如何？”

徐凤年轻声道：“不太好。”

老夫子皱了皱眉头，徐凤年眯眼望着天色，十分笃定地爽朗笑道：“放心，他怎么会死！”

第二日清晨时分出城，在城外干涸护城河附近聚头，然后分道扬镳。

苏酥原本想厚着脸皮跟老夫子说租辆马车，好摆阔不是？不过今早醒来就见老夫子绷着张脸，就没这份胆识了。好在听说薛姑娘要跟他一起往陌生的南方而去，对于有无马车也就无所谓了，回头望了一眼那名站在河边挥手的潇洒公子哥，苏酥轻轻扯了扯女子衣袖，小声问道：“你跟姓徐的其实不熟？”

目盲女子柔声道：“不熟。”

苏酥笑问道：“那你不会喜欢他吧？”

她嘴角翘起，摇了摇头。

苏酥高兴庆幸之余，又有些伤春悲秋，那小子连老夫子都瞧得顺眼，以后十有八九出息得不行，而自己这般活得稀里糊涂，只是一个浑浑噩噩过日子的无赖混子，那么她就更喜欢不起来了吧？

少年戊没有着急跟上大队伍，他的大弓和箭囊都已经藏好，交由身材魁梧的铁匠背负，少年只是站在主子身边，欲言又止。

徐凤年笑道：“你跟着我没用，说不定还要拖后腿，死了也是白死。”

少年死士一脸惆怅。

谁说少年不知愁滋味。

徐凤年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说道：“去吧，到了北凉王府，跟徐骁和我师父李义山说一句，我很好。这也算你立功了。”

少年愁得快，不愁得也快，笑脸灿烂道：“好咧。”

徐凤年想了想，掏出一袋子碎银，丢给少年，“别让人觉得我们小气了。”

少年接过一袋子银钱，突然低头闷声道：“世子殿下，要不我还是跟你一起去锦西州好了，我其实不那么怕死。”

徐凤年拨转他身体，一脚踩在屁股上，笑骂道：“滚！”

师父是戌他是戊的少年踉跄了一下，转身怔怔望着远去的背影，狠狠揉了揉眼睛，这才匆匆跑向老夫子一行人。

苏酥惊讶问道：“呦呵，你小子竟然哭啦？”

知道这人绰号的少年恨恨撇头道：“死酥饼，要你管？！”

苏酥嘻嘻笑道：“那家伙是你亲哥不成？”

少年恼火道：“是你大爷！”

苏酥愣了一下，捧腹大笑。

恼羞成怒的少年学世子殿下依样画瓢踹了苏酥屁股一脚，气势十足道：“滚！”

连老夫子都乐得落井下石，抚须笑道：“小戊，教训得好。”

苏酥拍了拍生疼的屁股，呲牙咧嘴，倒也不生气。

转头望了一眼，苏酥虽然自认不聪明，但也不笨，他大概知道那姓徐的往北独行，不让小戊随从，是好心，换成是他，估计就做不到，别的不说，一个人孤苦伶仃的，连说话的人都没有，多可怜。

不知自己成为别人风景的徐凤年向北行去，拍了拍身后背负的春秋，笑了笑，“本来是想送给温华那小子的，总是用木剑也不像话，不过得等他出息了再说，否则背着一两天还没威风够了就给人抢去，也太丢人现眼。要是他钻牛角尖不肯要，那就送给邓太阿，权且当做还了赠剑之恩。遇不上的话，也没事，回了北凉，送给白狐儿脸。他若是不要，这位叫春秋的兄弟，那你就只能跟我混了。”

徐凤年沉默下来，自言自语道：“其实说来说去，最想送给羊皮裘老头儿。”

————

江南红鹿洞，绿水青山之间有稻田。

一名羊皮裘老头插秧过后，光着脚坐在田垛上休憩，身边有一架木制水车。

跟随父辈一起入山隐居的佩剑少年蹲在老头儿身边，问道：“喂，李老头儿，你到底是做啥的？我问叔伯们他们都不说，姜姐姐只说你是练剑的，那你行走过江湖吗，给说说看呗？”

羊皮裘老头弯腰从水车那边勺水泼在脚上，洗去田间带起的泥泞，没好气道：“去去去，别打搅老夫看风景的雅致。”

少年耍赖道：“说说看嘛。”

羊皮裘老头自嘲道：“江湖里哪来那么多大侠，都是小鱼小虾米，说起来也没个意思。”

少年撇嘴道：“犟老头，你知道我爹是谁吗？他就是响当当的大侠！”

老头儿白眼道：“别说你爹，我连你爷爷都打过。”

少年涨红了脸，怒气冲冲道：“你瞎说，我爹是西楚名列前茅的大剑客，我爷爷就更是剑术超群了，是咱们西楚硕果仅存的剑道大宗师！”

老头儿扣着脚趾，呵呵笑道：“还大宗师，你去把你爷爷喊来，看他脸红不脸红？吕家小娃儿，你看你爹每天擦拭那柄破剑就跟抚摸小娘们肌肤一般用心，可他哪次见老夫请教剑道，不是都不敢佩剑的？”

少年虽然出身春秋高门贵胄，难免在细枝末节上沾了些娘胎里带来的骄横，不过也不算盛气凌人，接人待物都恪守礼仪，不过这座山里结茅而居的不是名将就是文豪，他就乐意来跟眼前这个最没风度的邋遢老头唠叨，听了羊皮裘老头儿的言语，细细思量，似乎还真是这么一回事，将信将疑说道：“这么说来，你也是大剑客了？”

老头望向浓绿绸带一般的潺潺小溪，反问道：“怎么才算大？”

少年哼哼道：“听说你姓李，那就是李淳罡那样的剑客，才算了不起！不过你俩虽然都是断了一条胳膊，不过差了十万八千里！我以前听奶奶说起，李淳罡可是天下最英俊风流的男子，连她都思慕得紧呢，你再看看你！”

老头儿随意拿手在裘皮上擦了擦，掏耳朵笑道：“小娃儿说够了就一边玩裤裆里小鸟去，老夫没心情听你捧臭脚。”

少年天生聪慧，知道曲线救国的道理，嘿嘿改口笑道：“老前辈，既然连我爹都要跟你请教剑术学问，你见我根骨咋样？要不你把那啥成名绝学都教我一教？算我吃亏，做你的记名弟子好了！”

羊皮裘老头被逗乐，“那你还真是吃天大的亏了？想学剑？根骨在其次，心性在先，懂吗？你这娃儿所在家族出了一大窝的名臣将相，那么你会不会下田插秧？”

少年一拍剑鞘，气呼呼道：“我怎么能去做庄稼活，学那兵法和练剑都来不及了！”

老头笑道：“这就对了，所以你学不来老夫的剑。”

少年赌气道：“可见你的剑术也不高明。”

与李淳罡同姓的老头儿一笑置之，起身道：“吕家小娃儿，去跟你那些爷爷叔伯们说一声，我要下山了。不回来了。对了，再给你姜姐姐带一句话，杀人救人，一线之隔，也是天人之隔。”

少年虽然经常跟这老家伙顶嘴，可事实上还是打心眼喜欢这个没架子的邋遢老人，一听他要下山，以后自己不是要乏味死了？赶紧问道：“李老头，下山做什么啊，一大把年纪了，总不会还要闯荡江湖吧？江湖啊，都是我这些年轻人的了，你凑啥热闹，在这儿养老不好吗？别去了，最多我以后不骂你糟老头，行不？”

这老头儿说走就走了。

有些无奈的少年只好转身跑去山腰，先跟爷爷说了一声，曾是西楚名将的老人神情震惊，丢下书籍就要冲出茅屋追人，但随即泄气坐下，失魂落魄。

少年好奇问道：“爷爷，怎么了？”

老人摸了摸孩子脑袋，一起走出茅屋，望向山下，轻声道：“如今可以说了，你这位李爷爷，不仅和剑神李淳罡同姓，其实同名，因为本就是一个人啊！爷爷年轻时候被李前辈打过，说来不怕笑话，能娶你奶奶，还是归功于这顿打呐。前些天牵驴上山的那个小书童，跟你差不多岁数，被你说成一口西楚歪腔的同龄人，如果爷爷没有料错，是邓太阿的剑童。”

少年如遭雷击。

那架水车依旧汲水灌溉不停，而人已走远。

————

一名白发白须的魁梧老人出城。

出城谁不会？进城总归要出城的不是？

但他这次出城，一路行来，身后一百里外已经吊着足足八千铁骑了！经过广陵道的时候跟上了三千甲，再往南到了燕敕王辖地，又跟上了三千骑，中间又有八百里加急的京城密旨，再添了两千铁骑。

不管他想要做什么，这八千铁骑都只是远远望着，不去插手。

整整八千骑，就像一个欲语还休的羞涩小娘子，只敢远望着心中崇拜的汉子，就是不敢靠近。

一身粗麻袍子的老人脚踩一双麻鞋，牵着一个七八岁的绿衣小闺女，健步如飞，急速过奔马，可怕之处在于小女孩身体孱弱，被白发如雪的老人牵引，就一样可以如同草上飞。

一老一小，让人惊骇侧目。

被旧南唐境内带来的小孩子歪着头问道：“老爷爷，我们这是去哪里啊？”

老人大概不苟言笑了一甲子，在这孩子身边却破天荒多了些言语，说道：“去见一个故人。既是前辈，也是知己。”

小孩子嗯了一声，也听不太懂，就装懂点头说道：“故人啊。”

老人笑了笑，“故人就是老朋友的意思。不过去得晚了，就是已故之人，见与不见都没有意思了。”

绿绸衣小孩子乖巧道：“老爷爷，那我们快些！”

老人突然停下脚步，见小女孩眨着眼眸一脸迷惑，笑道：“绿鱼儿，稍等，再有三百里就要见到那名故人了，我要赶些苍蝇。”

老人一瞬即逝，一瞬即回。

然后拉起昵称绿鱼儿的小丫头继续前行。

八千骑中当头三百先锋骑人仰马翻，再不敢越过半步雷池。

他们如何不惊惧？

这老人可是那雄踞武帝城的天下第一人王仙芝啊！

————

羊皮裘老头儿来到一座颓败黄泥屋子前，屋前有一方早已无水的水塘。

年轻时下山行走江湖，曾在集市购得一条青鱼一条红鲤，放生养在房前小塘。当初极为自负，以为在江湖逗留不过半年，就要于世无敌，也就会无趣而回。刺伤你以后，去过斩魔台，带你骨灰返乡，才见房屋残破。

池水干枯，荷叶皆枯，塘中两尾青红亦不知所踪。

李淳罡沿着杂草丛生的山路登山，山顶是他练剑处，山巅峰峦好似被剑仙当中劈去填海，山坪上酒就突兀树起了一道光滑峭壁。

这一面峭壁，被年轻时意气风发的李淳罡剑气所及，沟壑纵横，斑驳不堪。

李淳罡来到山坪，蹲在一座荒芜坟墓前，拔去杂草，墓碑无字，只留下一柄年轻时候的无名剑，与她相伴。

这个羊皮裘老头儿望向山壁，笑道：“我李淳罡岂能腐朽老死，岂能有提不起剑的那一天？又怎愿舍你而飞升？天底下还有比做神仙更无趣的事情吗？”

老人回首看了眼孤小坟茔，柔声道：“世间剑士独我李淳罡一人，世间名剑独我木马牛一柄，这是李淳罡三十岁前的剑道。”

“再以后，如你所愿，如齐玄帧老家伙所想，山不来就我，我不去就山。有山在前拦去路，我就为后来人开山。这便是李淳罡的剑道了！”

“绿袍儿，看这一剑如何？”

李淳罡拔起那柄半百年不曾出鞘的古剑，轻轻一剑，劈开了整座峭壁。

李淳罡抬头，朗声道：“邓太阿，借你一剑，可敢接下？！”

有声音从九天云霄如雷传来，“邓太阿有何不敢？谢李淳罡为吾辈剑道开山！”

轻轻一抛。

这一剑开天而去。

羊皮裘老头儿抛剑以后，不去看仙人一剑开山峰的壮阔场景，只是坐在坟前。

一辈子都不曾与女子说过半句情话的老人细语呢喃，只是说与她听。

天色渐暗，羊皮裘老头儿视线模糊，如垂暮老人犯困，打起了瞌睡。

有些吃力地睁开眼睛，望见一袭绿袍小跑而来。

他轻声道：“绿袍儿。”

绿衣怯生生站在他身前，轻声道：“我叫绿鱼儿。”

独臂老人已是人之将死，合起眼皮，仍是颤抖着举起手，“绿袍儿？”

这一袭小绿衣不知为何，灵犀所致，伸出小手，握住老人，点头道：“嗯！”

------------

第八十一章 指点江山一人少一人

(本想偷个懒，定时放在明天上传，想想还是算了，就当李淳罡死后再借书中人之口将余味说尽了。ps：以后若有新状元出现，尽量爆发感谢~尽量尽量~)

徐凤年再换一张面皮，符合舒羞大娘的刁钻口味，实在是书生得不能再书生了。春秋剑已经认主，敛去了滚滚如长河的剑意，斜背在身后，他本就身材修长，愈发凸显得玉树临风。只差没有出现一座坐立于荒郊野岭的古寺，否则徐凤年入宿挑灯读书，指不定就有狐仙猸子来勾引。

橘子州地理状况其实和中原相差不多，也有一些崇山峻岭，不过比较南方山川殊胜，多了几分经不起细细咀嚼的粗粝感觉，徐凤年这一路行来，除去养剑，很大精力都花在破解第七页刀所载的结青丝，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小巷一战，目盲琴师好似孩子气的胡笳十八拍，虽然当时躲避狼狈，事后让他收益颇丰，徐凤年既然完成了一桩心愿，成功说服老夫子前往南诏，这一路就走得不急了。这会儿来到山脚岔路口，看到一家旗帜扑灰到不管如何大风吹拂都直直下坠的简陋酒肆，有个身段妖娆的少妇站在门口伸懒腰，这一扭动腰肢，成熟妇人独有的风情也就摇荡出来了。

她瞧见徐凤年这位俊俏书生，两眼放光，马上小跑而来，挽住年轻后生的胳膊就拖拽向酒肆，挤啊挤的，还不忘拿挑了挑悬挂好些斤两媚意的眼角，直勾勾望向徐凤年，见他一脸邪气不侵的浩然正气，娇笑道：“公子别装了，知道你是老道的鸟。”

徐凤年不再故意绷脸，十足奸夫淫妇一拍即合的登徒子，嬉笑道：“大婶好眼力。”

大婶！

轮到这位少妇有些绷不住脸色了，娇滴滴说道：“公子真坏，奴家才十八岁呢。”

徐凤年一脸憨厚实诚说道：“是你女儿十八岁吧？”

“小冤家，去死呀。”

少妇满脸妩媚笑意，说着调笑的情话，袖中出匕首，则是直直刺向徐凤年腰间。

背负书箱略显疲态的徐凤年神情不变，两根手指夹住那把凶狠匕首，无奈道：“大婶别这样好不好，我就喝酒解渴来了。给银子的，不白喝。”

风韵不差的妇人还是那副笑脸，眯眼道：“给银子哪里够，连身子带一百几十斤的肉一并给老娘做肉包子，还差不多！”

她抽了几下匕首，竟是抽不动丝毫，眼眸里流露出一些讶异，朝酒肆喊道：“快滚出来，老娘碰上扎手点子了！”

徐凤年看着哗啦啦冲出来的十几号壮汉，哭笑不得。

这样精彩的江湖，温华那小子肯定喜欢。

————

本该是明前茶雨前茶卖得紧俏的好时分，可留下城这座小茶馆还是生意寡淡，天生不适合做生意的店老板不在乎，新来的脾气古怪小姑凉不上心，可温华却急啊，天天吃那加煎蛋的葱花面也不是个事，好歹隔三岔五来点荤菜不是？嘴巴都能淡出鸟来了，温华在街上招揽生意，口干舌燥也没把一位客人请进茶馆坐下，瞥了眼挂在门口鸟笼的老鹦鹉还在那里公公叫唤个不停，气得他摘下木剑就猛敲鸟笼，可这头扁毛畜生学舌含糊，倒是跟主人黄老头学足了处变不惊的架势，依旧重复骂人，温华缩头缩脑，见黄老头背对自己饮茶，就伸出两根手指去拔毛，正要得逞，被一杆向日葵抽在手背上，温华想躲，可是根本来不及啊，瞪眼望去，这小姑娘生得亭亭玉立，虽说脸色不太好，可吃饭时候瞧着她还是很能涨胃口的，可惜温华自诩浪子回头，自打不知第几十次一见钟情后，总算开窍，打定主意这辈子要给那名女子坚守贞洁了，温华怒道：“贾加嘉家嫁佳颊，再打我，本公子可就真要出手了啊！”

当初她神情颓败来到茶馆，天崩地裂都像是可以纹丝不动的黄老头那叫一个心疼，后来介绍她名字的时候也不肯用心，只确定姓贾，后头是谐音，温华也不管什么，跟她天生不对眼，每次喊她都故意喊一大串，上个月出现一幕吓得他差点尿出来，一个茶客有意刁难，嫌弃她煮茶功夫寒碜，她耐着性子换了两壶茶，大凉天摇扇故作文士风范的商贾仍是挑刺，温华本来是看热闹，乐得这姑娘出丑，然后就看到站在客人身边的少女呵呵一笑，一记手刀就削去，如果不是温华机灵，丢出一只茶碟，挡下手刀，然后拼了命去挡在两人中间，那颗头颅就跟西瓜一般被一刀切掉了，打那以后，温华就提心吊胆，恨不得连她上茅房都盯梢，这些日子以来，温华头回心甘情愿的做牛做马，不敢劳驾这位小姑奶奶接待茶客，宁愿她盘膝坐在窗口长椅上，肩扛一杆不知哪里拔来的向日葵发呆。

少女板着脸呵呵一笑。

温华拿她没辙，讪讪然走进茶馆，一屁股坐在黄老头对面，见小姑娘没跟上来，小声说道：“你孙女？有你这么宠着惯着吗？就说上次，杀人不犯法？”

两鬓霜白的老头喝了口茶，平静道：“我闺女杀几个人还犯法？哪家的家法？哪国的国法？早个二十年，你小子让那些帝王君主来回答，看谁会点头。”

温华嘴角抽搐道：“黄老头，你这吹牛不打草稿的，要照你这么说，岂不是比跟赵家天子平起平坐了？”

老人斜瞥了一眼亲手授予剑术的木剑游侠，没有说话。温华被盯着毛骨悚然，道：“好好好，你厉害行了吧，既然你口气这么大，晚上我给你做三大碗葱花面，要不然你肯定饿得睡不着觉。”

自有一股雅气的老人挥手道：“这就去做一碗。”

温华怒道：“不去，真当我是喽啰了？”

然后伸出手，嬉皮笑脸道：“我家小年说过，大丈夫威武不能屈！只有富贵才能让老子能淫一个，所以，给钱先！”

老人悬停茶碗，于是温华立即挤出谄媚笑脸，做了个毛巾搭在肩上的动作，跑着离开，不过嘴上念叨着：“看我给不给你加煎蛋，嘿，本公子连葱花都不给你放几粒！”

老人转头提了提嗓音，带着笑意喊道：“小闺女，来来来，坐近了，陪我喝喝茶。”

小姑娘坐在隔壁桌上，盘膝坐好，然后一瓣一瓣摘下向日葵。两人还是背对背。

老头也不在意，一口一口喝着粗茶，温华腿脚利索，加上葱花面也不是多费劲的活计，吃过了那碗葱花果然可怜到屈指可数的马虎面条，不和眼前那小子斤斤计较，放下筷子后感慨道：“温小子，武评上那些人物，你觉得谁才是真正的高手？”

聊到这个，温华马上兴致勃勃，大声笑道：“这还用说？当然是武帝城的王老神仙了，拓跋菩萨是北蛮子，我才不稀罕，说来说去还数桃花剑神邓太阿顶呱呱，剑道第一人嘛，我当然佩服得五体投地，这辈子能跟邓剑神比拼一剑就死而无憾了，其余那些曹官子啊魔头洛阳啊，都不算什么，不是本公子的菜！”

黄老头嗤笑道：“就你这等见识，还想剑术大成？练剑之人，只学那邓太阿，不知李淳罡，不出百年，剑道就要再无占去武道风采一半的鼎盛光景了。”

温华愣了一下，“李淳罡？我只知道我们王朝自己有个水分极大的武榜，这老头儿才排在第八，后来北莽出炉的武评更是没影儿了啊，不是被人挤下去的吗？”

老人端起茶碗作势就要泼温华一脸，这小子赶忙拿袖子护住自认英俊无双的脸庞，老人却是停下手，喝了一口茶，慢悠悠说道：“这五百年江湖，李淳罡是唯一一个剑道造诣直追仙人吕洞玄的巨材，足足五百年啊，可不是一百年。这个李淳罡，当时评为春秋十三甲里，其中李淳罡的剑甲魁首，是最没有疑议的。”

温华哦了一声，虚心请教道：“黄老头，别说悬乎的，说些实在的，否则我也听不明白。”

老头笑道：“你可知道李淳罡曾在广陵江畔一剑斩甲几许？”

温华想了想，试探性问道：“八百？”

见黄老头笑而不语，温华一咬牙，学这老家伙狮子大开口：“一千六！”

老人冷笑道：“再加一千。”

温华一拍大腿，吼道：“他娘的真是生猛！以后老子不崇拜那位传言去挑衅拓跋菩萨的邓太阿，改换成李淳罡了！”

老人叹息道：“不出意外，已经死了。”

温华愕然。

黄老头双指旋转白瓷茶碗，望着微微漾起的茶水涟漪，轻声道：“人力终归有极致，一剑破甲两千六，也受了无法挽回的重创，这等让人神往的壮举，比起两百年前吴家九剑破万骑，犹有过之。可惜我没能亲眼瞧见，都是你小子害的。不过李淳罡虽然受了重伤，按理说再活个三四年并不难，只不过以李淳罡的性子，如何受得了慢慢老去，老到连一把剑都提不起来？当初他既然肯为了酆都绿袍儿跌入指玄境，再返剑仙以后，也是不愿飞升或者转世的，死了便是死了，才符合李淳罡此生一往无前的剑意。这才有最近的万里借剑邓太阿，助一臂之力，赠剑在其次，一剑开天，西去万里，赠送剑道感悟才是关键，终于帮邓太阿这名剑道后辈战平了拓跋菩萨。”

老头似乎都忘记了喝茶，唏嘘道：“青衣飘飘，仗剑江湖，让整座江湖仰视。一生临了，最后一剑，仍是成就了一位新剑仙，也就李淳罡可以有这等手笔了。死得其所啊，只是不知李淳罡是否真的死而无憾。”

老头自嘲笑了笑，指着茶水，“人走茶凉，没过多久，江湖就只会看到邓太阿如何风光一时无两，忘记李淳罡曾经给予剑道无与伦比的一次次拔高。在我看来，天下可以没有王仙芝这样的老匹夫，唯独不能没有李淳罡这样的真正风流子。”

“靖安王赵衡死了，这个一辈子都比娘们还不如的赵家男人，总算做了件爷们该做的事情。”

“李义山劳心劳力，总算病死了。天下谋士无数，被我考评上上，不过九人，毒士李义山位列探花。他一死，也就只剩下四人了，其余几位年轻后生，能否顶补上去，现在还不好说。”

“见着了西楚散而不倒的气运柱子再度接天，钦天监那个经常对弈被我骗的老家伙估计气死了，不知这个老学究那部历书编撰完成了没有，若是没编完，让李当心那个王八蛋抢先，儒家就岌岌可危喽。”

“西楚老太师孙希济也没几年好活了。”

“剩余四名离阳王朝顶尖谋士中，在京城以外给燕敕王当大帮闲的纳兰右慈，撑死了还有四年好活。其余两位在京城当缩头乌龟的，病虎杨太岁自废大半武功，不用多说。剩下那个，最不出名，却是最风生水起，未来三十年庙堂走势，大半都掌控在他手中。当年那桩白衣案，他可是主谋啊。徐骁身边十二死士，有一半都死在刺杀此人途中，其中一个，还是这人的宠爱侍妾，因果循环报应不爽，好笑不好笑？”

“都死了，都要死了。数来数去，一人少一人。江湖也好，江山也罢，到底还是年轻人的，我喜欢这样的天下，不至于死气沉沉。离阳王朝有张巨鹿顾剑棠，北莽有才到中年的拓跋菩萨，有更年轻的董卓之流，以后还会有不断的新人，雨后春笋般冒尖上位，这才有趣啊。”

“不过棋剑乐府的太平令，好像还不死心，要帮着北莽女帝下一盘很大的棋局，我有些拭目以待。”

温华听得晕乎乎，讶异问道：“黄老头，你魔障了，胡言乱语什么呢？”

老人端起茶碗，一口饮尽，“你不用理会这张棋盘，安心练剑就是，你这辈子也就只能练剑了。读书人有读书人的事情，莽夫有莽夫的活计，商贾有商贾的买卖，大家都在规矩里做人做事，就是天下太平。”

温华拍了拍腰间木剑，冷哼道：“你等着！”

老人讥讽道：“可别让我等个几十年，等不起。”

温华一拍桌子，“才吃过我的葱花面，就过河拆桥了？！”

老人正要说话，脑袋被一样东西拍了拍，转头一看，是自家闺女拿向日葵敲他，他何等谋略心机，顿时了然，哈哈笑道：“知道啦知道啦，放心，我不想死就可以不死，怎么也要活到亲眼看你出嫁那一天的。”

然后老人就被一根向日葵给拍飞。

倍感解气的温华忍不住竖起大拇指，赞叹道：“比女侠还女侠！敢打黄老头，除了李淳罡和邓太阿，我就佩服你了！”

温华突发奇想，冷不丁自说自话起来：“你这样有个性的姑娘，我琢磨着徐凤年那色胚肯定会钟意，以后岂不是成了我弟媳妇？那我得喊黄老头啥？”

然后他也被打飞出去。

黄老头坐在地上，自己问自己：“李义山既然临死之前就划下道来，要不我还是去襄樊再看一看？”

听到头顶冷哼一声。

老头儿叹息道：“女大不中留啊。算了，北凉自己院子里就够乱的了，那小子能不能活下来都难说，我何苦做这个恶人。还是跟那个不愿天下太平的太平令较劲，比较实在。你想黑白买太安吗？那也得看我答应不答应。”

站起身，拍了拍尘土，笑道：“闺女，你等着，我给你做葱花面去。”

无缘无故被抽了一杆子的温华忙不迭嚷道：“给我也来一碗！”

黄老头根本就没搭理他，这让温华当下又忧郁了，又怀念小年了。

------------

第八十二章 揽雀收覆水

被十几位凶神恶煞的绿林好汉包围，徐凤年松开手指，让身段婀娜可惜生了一副歹毒心肠的妇人抽走匕首，她也识趣，不再黏靠着这名深藏不露的俊俏书生，退了几步，不服老地学那二八少女一脸天真烂漫，笑问道：“公子，怕不怕？”

徐凤年苦涩笑道：“你说我能不怕吗？”

她捧着心口娇笑道：“怕了就好，老娘见你有些本领，就给你两条路，一条是殊死搏斗，单挑我们一群，死了后剁肉做包子，一条是投了我们寨子做兄弟，一起吃酒喝肉。”

一名身材瘦如竹竿偏偏袒露旺盛胸毛的汉子小声嘀咕道：“青竹娘，不应该是那吃肉喝酒吗？”

被揭短的妇人柳眉倒竖，扭腰行走如一条竹叶青，一脚狠狠踩在这汉子的脚背上，“老娘让你吃肉，让你喝酒！没老娘做这黑店买卖，你脱了裤子割下卵蛋自己煮了吃去！”

徐凤年毫不犹豫道：“做兄弟做兄弟。”

少妇眼中闪过一抹鄙夷，那只瘦猴儿吐了口浓痰，骂道：“就这德性，咱们寨子收下也是浪费口粮。”

马蹄响起，蹄声渐近，尘土喧嚣，妇人皱了皱眉头，抬起手臂，衣袖遮住半张脸，眯眼望去。十几个汉子面有喜色，徐凤年转身看去，彪悍六骑疾驰而至，当头一骑仪表天然磊落，提了一根缠金丝裹银线的铁棒，搁在二流名门正派，这人放在掌门位置上一点都不含糊。身侧两骑一人黑罴体格，提了一对板斧，一字赤黄眉，头发蓬乱，天生面容狰狞。另外一骑是道士装束，穿一领麻布宽衫大袍，绘有阴阳鱼图案，腰系一条茶褐色镶玉腰带，脚踩一双丝鞋净袜，面白须长。剩余三骑都是各持兵器的精壮汉子，除去舞棒的领袖和中年道人，其余四人都血迹斑斑，尤其是那个赤黄眉粗人，就跟血缸里浸泡过。

六骑一齐下马，为首英武男子黯然道：“没能救下宋兄弟，是对不住各位。”

瘦猴儿哇一声就哭出声，跌坐在地上，哀嚎不止。得有三个瘦猴儿体重的黑罴汉子把两柄板斧丢在一起，闷闷道：“直娘贼，老子从法场东边杀穿到西边，照排砍去，杀得老子手都软了。”

道人望向徐凤年这个不速之客，然后斜瞥了眼妇人，后者没好气解释道：“新撞到网里的鱼虾，还没来得及下锅。”

她看着这名时运不济的俊俏后生，媚笑道：“小子有些手段，赶巧几位大哥到了，正好擒拿下送灶房去，回头做几大屉肉包子送山上去犒劳各位。”

仪表出彩的首领皱了皱眉头，说道：“青竹娘，怎的又做这种买卖了。”

她理直气壮道：“不重操旧业做这个，就揭不开锅了，一文钱饿死英雄汉，你们要如何侠义心肠，老娘不管，总不能亏待了自己！”

男人从怀中掏出一锭金子，温雅笑道：“就当这个月伙食钱了。”

他转头朝徐凤年抱拳笑道：“惊扰了公子，在下六嶷山韩芳，若是信得过，一起喝碗劣酒，就当韩某人替兄弟给公子压惊。”

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口喘气的汉子粗嗓子说道：“韩大哥，跟这小白脸废话什么，喝酒是给他天大面子，敢不喝，让我卢大义一板斧削去他脑袋当尿壶！”

徐凤年笑着点头道：“喝。”

那落草为寇的儒雅汉子轻喝道：“不许无礼！”

他率先在酒肆外头的酒桌坐下，将那条能值不少银子的祖传铁棒放在一旁，对徐凤年伸了伸手。徐凤年也不客气，摘下书箱，跟这个自称六嶷山韩芳的绿林英雄面对面坐下，碰碗以后，一饮而尽，这番直爽举动，赢来不少旁观汉子的好感，背了一柄松纹古剑的道人轻轻坐下。韩芳介绍道：“这位是张秀诚，出身士族，举凡群经诸子天文地理无所不精，写得一手好字，本是橘子州一名刺史的心腹幕僚，为佞人陷害，才成了道士，和我们这些粗人不一样。”

大大咧咧坐下的赤黄眉汉子恨恨道：“韩大哥你还是那三代将门之后哩，蓟州当年若不是有你们韩家做那定海神针，早就给北蛮子拿刀捅成筛子了，若不是离阳王朝那姓赵的昏君不识好歹，你如今也该有个正四品封疆大吏当当了。”

韩芳眼神出现一抹阴霾，随即很好隐藏了情绪，自嘲笑道：“叫公子笑话了。不提这些，喝酒喝酒。”

绰号青竹娘的丰韵女子又拎了一坛酒砸在桌上，“下了蒙汗药啊，回头都是老娘砧板上的鱼肉。”

韩芳赶忙笑道：“还有这位，韩某不得不多提一句，刘青竹，叫唤一声青竹娘即可，刀子嘴豆腐心。”

徐凤年不识趣道：“才见识过青竹娘的匕首。豆腐嘴刀子心还差不多。”

韩芳愣了一下，有些尴尬。

妇人嫣然一笑，身子往徐凤年这边靠了靠，“这位小秀才，老娘越来越中意你了。”

啪一声。

没些弹性是断然没有这等清脆响声的。妇人瞪大眼睛，望向这名本以为没几斤根骨的俊逸书生，自己这是被当众揩油了？常年打老雁，结果被雏雁啄了一回？

徐凤年缩回手，笑眯眯道:“青竹娘，你要真愿意，咱们就洞房花烛去。”

女子捧腹大笑，拿手指抹去眼角泪水，媚眼一抛，扭腰进了屋子。

中年道人古剑出鞘，一剑抹去，在徐凤年后方脖颈停下，然后迅速回撤归鞘，一切不过眨眼间。

没资格坐下饮酒的旁观汉子们瞅见这一幕，大气都不敢喘。

好像始终蒙在鼓里的徐凤年看向韩芳问道：“青竹娘这是磨刀去了？”

韩芳哈哈笑道：“公子好-性情，韩某先和兄弟们去山上寨子，要是不嫌弃，公子可以一同前往，若是想再喝酒，事后让青竹娘带路便是。”

徐凤年笑道：“再喝几碗。韩当家先行一步。”

起身相互抱拳，韩芳领着小二十号人马上山去。徐凤年独自坐在桌前，喝了口酒。

青竹娘站在附近，冷淡道：“都不是好人。”

徐凤年疑惑哦了一声，问道：“怎么说？”

青竹娘坐下，倒了一碗淡而无味的劣酒，“那韩芳本是六嶷山好几个寨子坐头一把交椅的，谁都瞧不起，结果被那些寨子合起手来对付，如今混得惨了，连姓宋的拜把子兄弟去城里逛窑子，都给泄露了消息，给一大票官兵堵住，五花大绑去了法场，韩芳带了人去救，才六号人，可不就是救不了人，只能杀些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那提双斧的，别看他长得跟头牛似的，你听他说话，文绉绉的，就知道不是好鸟，一肚子坏水，以往寨子里兴旺，人多势众，去了小城里喝花酒，这些年也不知被他喝高了耍酒疯，排头砍杀了几十上百条的性命，被他糟蹋的黄花闺女何曾少了去？那姓张的道人，歪点子多，是寨子里的军师，剑术自然称得上高明，说是年轻时候师从一位道德宗的大真人，学了一身呼风唤雨的仙术，好像是叫五雷天罡正-法还是啥的，不过老娘我也没瞧见他腾云驾雾了，但是亲眼见过他一次倾力杀人，出剑时候恍惚有雷声。其余几位，谁手上没几条人命，寨子里树了一根杏黄大旗，说要替天行道，可寨子里的规矩是谁上山，就要在山下杀了人当做投名状，这算什么替天行道？”

徐凤年笑道：“那你？”

女子神色平静，“老娘跟他们一路货色，能是好人？也就是没本事杀你，否则你这会儿哪能在这里舒舒服服喝酒。对了，你姓啥名啥？”

徐凤年答复道：“徐朗，负笈游学来到六嶷山，可不知道这儿这般比兵荒马乱还乌烟瘴气，早知道就绕道了。”

她笑道：“是该绕道，这座山啊，就是贼窝，不过呢，不妨跟你透个底，韩芳这些匪窝寨子再狠，比起那个橘子州数一数二的魔教宗派，也就是小孩子过家家嬉闹了。人家就算只放个屁，这些寨子几百条所谓的江湖好汉就都得熏死。好在这些魔头兔子不吃窝边草，不跟韩芳这些小喽啰计较而已。”

徐凤年纳闷问道：“你跟我说这些做什么？”

她托着腮帮，无形中将胸脯搁在桌面上，呈现出两团晃眼的丰硕，媚眼笑道：“你这才入江湖的雏儿，酒里没有蒙汗药，就不许老娘在碗底抹上一些吗？”

徐凤年瞪眼道：“你！”

她笑道：“敢吃老娘的豆腐，你有几条命？等会儿把你脱光了丢到砧板上，先剁下你的那条小蚯蚓，做下酒菜。你说滋味该是如何？”

徐凤年摇摇坠坠，她愈发开心了。

结果摇了半天，她也没瞧见这俊逸书生倒下。

直到察觉到眼前年轻公子哥一双勾人丹凤眸子眯起，她才咬着嘴唇愤恨道：“逗我好玩吗？”

徐凤年坐直以后，哈哈笑道：“好玩。”

结果，女子噗嗤一声，笑道：“傻乎乎的俊哥儿，老娘其实没在你碗底抹药，谁玩谁呢？”

徐凤年愕然。

她柔声道：“你走吧，别意气用事，上山去了那座寨子，就算掉进了大火坑，就算你运气好，有过硬身手傍身，被你爬出来，怎么也得掉一层皮。”

徐凤年柔声道：“谢过你了，知道方才你扮恶人，是想帮我脱身，被捅上一刀换活命，不过就是丢了一身家当，怎么看都是赚的。”

她笑了笑，没有言语。

徐凤年低头喝了口酒。

两两无言。

她突然说道：“以往我不是这般菩萨心肠的，只不过你长得跟我男人有几分相像而已。”

徐凤年一本正经点头道：“由此可知你男人是何等的风流倜傥。”

女子娇笑着泼了一碗酒过来。

徐凤年轻轻伸出手，揽雀式，无比玄妙地将酒水凝成一块，然后重新放回她眼前碗中。

谁说覆水难收？

------------

第八十三章 这么高

玩了一手揽雀收覆水的徐凤年笑道：“杂耍而已。”

刘青竹一根青葱手指碰了碰瓷碗，再揉了揉柳叶眉，惊讶道：“只是杂耍？”

徐凤年没有回答，问道：“你怎么入了寨子？”

她没敢去喝那碗酒，想了想，笑道：“牢骚太盛肝肠断，不说了。”

徐凤年很不识趣地刨根问底：“你男人？”

她白了一眼，“真想听？”

徐凤年摇头道：“算了。”

女人心思难测，徐凤年不想听，她反而竹筒倒豆子一股脑抖落出来，不过语气淡漠：“死了，百无一用是书生，家破人亡的时候，被寨子里一个汉子嫌他碍眼，拿一根铁矛搅烂了肚子，然后我被韩芳许配给了一位坐第三把交易的，还没洞房花烛，那位英雄就管不住裤裆里的玩意儿，急匆匆想要野外苟合，我衣裙都褪在小腿肚上了，光屁股等了半天，才知道给魔教里头一位大人物路过给撞上，把这位夫君给拍烂了头颅，魔头见我还有几分姿色，就大发慈悲收了我做禁脔，跟他去了那座巍峨宗门，大概算是通房丫鬟，跟一些狐媚子服侍了他半年，玩腻了，就给打发回来，方大义这些浑人也就只有贼心，没那贼胆了，想要跟那位大魔头做连襟，也得有命不是？要不然你以为我这个俏寡妇能活到今天？就算能活下来，估摸着大白天也没力气站直。伺候男人，尤其是这些满身蛮力的糙人，可是体力活。现在想来，当初在皇宫一般的地方，也算见识了一场人间仙境的大世面，没白遭罪。你瞧瞧，被你勾起了话头，老娘真是肝肠断了，换碗酒喝，这一碗透着邪乎劲儿，怕着了你的道，真被你给洞房了，到时候老娘倒是不吃亏，你这初生牛犊给那魔头又是一巴掌拍烂头颅，白花花一滩，跟豆汁似的，终归是渗人的画面。”

徐凤年把酒碗推过去，平静问道：“什么门派，这么有来头？”

她略带讥讽道：“徐公子，你连沈门草庐都没听过？这就敢往六嶷山这边游学？”

徐凤年笑道:“沈门草庐？听着很像偏向儒教的名门正派啊。”

青竹娘喝了口酒，见四下无人，这才说道：“韩芳绰号锦毛麒麟将，你哪只眼睛看到他像麒麟了？真当他是北莽国师？张秀诚人称雷部真君，也没见他招过雷。这次在法场上被砍脑袋的宋馗，还叫扛鼎天王呢，不一样是自封的，就他那风吹就摇的小身板，能不能扛起老娘这九十来斤都两说，也就只会用些下三滥的淬毒暗器。所以啊，沈门草庐，说是草庐，其实跟皇帝住的差不多，遍地都是金玉，也不知道怎么挣来的钱，茅房都比山上那些寨子大当家的居所来得气派，老娘是没真正去过皇城宫殿，不过琢磨着差不离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然后问道：“青竹娘，你可不止九十来斤吧，该有一百斤上下重。”

女子恼羞嗔怒道：“今日老娘吃撑了七八斤牛肉不行啊？”

徐凤年一笑置之。

女子看了眼天色，说道：“你啊，别把六嶷山当儿戏，不是你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都是人精儿，没几把刷子就没本事站稳脚跟，走吧，身上随便留下点东西给老娘，好跟韩芳他们有个交待，老娘不是救苦救难的观音娘娘，也不是那情窦初开岁数的女子了，不能因为你有副好皮囊就分不清东西南北。你要不舍得背着的剑，拿出些银子就当破财消灾。韩芳给了我一锭黄金，给他那些上顿不接下顿的苦命兄弟吃定心丸呢，就是在你面前打肿脸充财主，这个寨子早就成破落户啦。”

徐凤年还真从书箱拿出一摞银票，放在桌上，微笑道：“一百多两，够了没？”

她挑了下眉头，手指敲打着银票，笑道：“还真是个阔气主儿，就凭你这等身家，只要家底不薄，在寨子里还真会被当冤大头财神爷供奉着，只要一天不吸干你的血，保管性命无忧，方才辛苦演戏，敢情是老娘自作多情。徐朗，你家哪里的，真是游学的士子？”

徐凤年调笑道：“姑塞州的小家族，那边高门世族扎堆，多如牛毛，没个丁字大姓都不好意思出门跟人打招呼，根本抬不起头，没想到在这儿怀揣了一两百两银子，还成有钱人了，早知道就早些时候来这里摆阔，说不定就跟你明媒正娶鱼水之欢了。”

她瞥了眼这名嘴上滑溜的书生，讥讽道：“偷瞧了半天，就不敢摸一摸？”

被抓个现形的徐凤年摇头道：“哪里是这种人。”

她起身后有意无意拍了拍胸脯，颤颤巍巍的旖旎景象，让汉子恨不得赶紧跑去捧着兜着，生怕因为过于沉重咕噜一下就掉地上了。徐凤年还是眼观鼻鼻观心，让青竹娘不知是白眼还是媚眼，笑着离开，酒肆没伙计帮衬，都得她一人忙碌，总有忙不完的鸡毛蒜。接下来那名背剑负笈的书生没打算上山，给了一百多两银钱后就在山脚岔口坐下了，自己动手把桌子挪移在屋檐阴凉处，从书箱里抽出一本地理志，跟青竹娘要了一碟盐水花生，一碗熟牛肉，一坛酒，从正午坐到了黄昏，青竹娘也没把他当座上宾看待，做了顿马虎饭食，对付着吃了，询问他是怎么个算计，徐朗说要在这儿住几天，琢磨琢磨一个山寨是如何维持的，还跟她讨教了许多琐碎事情，进账出账，招徕人马，收买人心，就连平时没有杀人劫舍人命买卖时在山上是否要开垦菜圃都问过了，事无巨细，都打在算盘上，青竹娘也知无不言言不无尽，反正这也不是什么了不得机密，若说这名年轻书生是官府的密探，打探风声来了，给甲兵入山剿匪铺路子，她也不怕，寨子被铲平，她大不了再去沈门草庐做牛做马。对她而言，谁死不是死？世间也没她愿意收尸的人物了。

晚上他也好打发，就拎了两条长椅，对付着睡了一夜，屋内青竹娘辗转反侧了半宿才昏昏睡去，清晨起床，对着铜镜，劣质脂粉如何都扑不去一双黑眼圈儿，当她看到精神焕发坐那儿捧书的家伙，眼神幽怨得不行，也不知是气恼这后生死皮赖脸，还是气他昨晚连畜生都不如，连寡妇门都不敲一下，她虽不会开门，可好歹证明了她还是尚有几分姿容的。她冷哼一声，拿着他孝敬给寨子的银票走去山寨，犹豫了片刻，她还是没有私吞个一两张银票，不过那一锭黄金到了嘴里就不吐出来了，这帮大老爷们蹭吃蹭喝的，这份钱本就该是她的。韩芳所在的寨子进山不远，十几里路外，不过山路不比官道平地，好在她走惯了，也不觉得如何吃力，到底不是当年那个养尊处优不碰柴米油盐的秀气女子了。

韩芳客客气气收下了银票，礼数周到，还亲自奉茶一壶。在泥地校武场练把式的卢大义盯着这名年轻寡妇屁股瓣儿瞧，再看她的疲态神情，看似粗鄙不堪实则心思如发的汉子眼神古怪，打翻了醋坛子，心中冷笑，不知死活的后生，这个带刺的娘们也敢吃下嘴，岂是你能吃干抹净走人的？昨日上山时，张军师说这小子武艺可能有些，不过也就三脚猫的希拉功夫，经得起草庐那位大魔头一根手指压下？这尊菩萨，单枪匹马就可以连踏好几座寨子都不带歇气的了。

青竹娘出了寨子回到酒肆，见到徐朗还在那里看书，到今天为止她还不知道姓名的瘦猴儿蹲在一边发呆，这无赖好吃懒做，欺软怕硬，该有的毛病一个不落，不过比起山上草寇动辄对着人砍瓜切菜一通乱杀，委实是本事小胆子更小，也就显得没那般可恶，这些年常来这里帮些可有可无的小事，管不住眼睛是肯定的，不过竟然从未做过蘸口水刺破窗纸偷窥她洗澡出浴的腌臜事情，让她有些刮目相看，在这座山里谁不信奉那富贵险中求的道理，瘦猴儿成了鲜明的异类，也是没出息的例子，听说第一次纳投名状杀人，一刀下去没把一名樵夫彻底砍死，眼泪鼻涕流得厉害，还要背着那樵夫去看大夫，不过好在有兄弟在一边盯着，帮着捅了一刀了结掉，才算让他进了山寨，只不过若说如此一来，她就乐意跟这瘦猴儿温存几晚，那也太荒唐了，她还是喜欢书卷气多一些的男子。

见着了泼辣青竹娘，也就只能靠那一大丛胸毛装爷们的瘦猴儿挤出笑脸，也不敢和她说话，只是假装跟那个后生套近乎，问道：“喂，姓徐的，你知不知道当下江湖出了一件大事？”

徐凤年放下那本从老夫子那边顺手牵羊来的橘子州地理志，笑问道：“啥事？给说道说道。”

瘦猴儿站起身，大摇大摆坐在他对面，见他主动推过一碟花生，原先有些忐忑的心情安定许多，悄悄畅快了几分，丢进嘴里一颗，一只脚踩在长椅上，啧啧道：“前几日我去了趟城里，跟一位当差的兄弟去酒楼撮饭，知道啥酒楼不？逢仙楼，一顿饭可要好几两银子才拿得下来……”

受不住这瘦猴儿瞎吹嘘的妇人一扫帚拍在他后背上，笑道：“有屁快放！就你这穷酸命，能认识什么当差的兄弟。还去逢仙楼喝酒，你怎么不干脆说去近江阁嫖花魁？不是更威风？”

满脸涨红的瘦猴儿一口气憋回肚子，弱了七八分气势，讪讪然道：“你这娘们头发长见识短，忒瞧不起我了……”

见青竹娘抬起扫帚就要劈头盖脸砸下，瘦猴儿赶忙说道：“你们知道离阳那边来了个桃花剑神邓太阿吧？”

徐凤年点了点头。

“等会儿说。”青竹娘去屋里拎了酒肉出来，这才坐下。

瘦猴儿闻着她身上的香味，咽了咽口水，神采飞扬说道：“这位天底下第三厉害的剑神，不是去找咱们军神比试高低去了嘛，结果你们猜怎么着？”

青竹娘没那心情猜谜，倒是徐凤年笑道：“应该是输了。”

瘦猴儿一拍大腿，“错啦！”

“鬼叫什么！”被吓了一跳的青竹娘抄起脚下的扫帚就杀过去。被拍翻在地的瘦猴儿也不敢与她恼怒，坐直了以后放低了声音，神秘兮兮说道：“本来是要输了，那位剑神连桃花枝都折断了，跟拓跋军神打得天昏地暗，从早上打到晚上，再从晚上打到早上，不知道打了几天几夜。哎呦，青竹娘别打别打，我这就说正题儿，在分出胜负的紧要关头，哦不对，是邓太阿就要落败的时候，所有旁观的数百近千高手们都听到一句话，从万里之遥，从天上传下来！”

青竹娘一脸讥讽，嗤笑道：“又胡扯了不是？你当自己说书先生说神仙志怪呢？”

瘦猴儿粗脖子说道：“千真万确！”

徐凤年伸手倒了一碗酒，没忘记给青竹娘和瘦猴儿也倒上一碗，轻声笑道：“继续说。”

瘦猴儿剐了一眼青竹娘，至于趁机剐在她脸上还是胸脯上就不得而知，这才啧啧说道：“就听到一句‘邓太阿，借你一剑，可敢接下？！’”

徐凤年才抬起手腕端酒，停在那里，没有喝酒。

瘦猴儿正想要拍大腿，想到刚才的遭遇，硬生生缩回，一脸神往说道：“然后邓剑神就回了一句，‘邓太阿有何不敢？谢李淳罡为吾辈剑道开山！’接下来就更吓人了，有一把剑开天而降，到了桃花剑神手里，然后就跟拓跋军神打了个平手。”

再荡气回肠的一战，落在瘦猴儿这等人物的嘴里，总缺了十之八九的嚼头。

青竹娘将信将疑，疑多过信，听过也就算了，斜眼看去，瞅见年轻书生低头喝酒。

瘦猴儿叹息一声，闷闷说道：“都是飞来飞去的神仙呐，也不知道这辈子能不能远远瞧上一眼。”

青竹娘也没有深思，随口问道：“这李淳罡是何方神圣？能借剑给那啥天下第三高强的桃花剑神？”

肚里货已经掏空的瘦猴儿嚅嚅喏喏道：“大概是离阳那边的大剑客吧。”

青竹娘瞧见年轻书生抬起头，是一张看不出表情的生硬脸庞，放下酒碗，他说道：“是个独臂的羊皮裘老头儿。”

瘦猴儿撇嘴道：“你糊弄谁呢，独臂老头儿能御剑千万里？说得好像你见过似的。”

年轻书生凄然笑了笑，“再也见不到了。”

瘦猴儿也不知道再说什么暖场的言语，见到青竹娘进屋子干活去，吃去大半酒肉花生，觉着乏味，就拍拍屁股回山上去。

青竹娘时不时站到门口，看那徐朗几眼，桌上多了那柄青绿剑鞘的长剑，眯起那双连她都要嫉妒的丹凤眸子，只是抿着嘴唇发呆。

除了两餐，他就一直坐着，天色昏暗后，青竹娘晚上依旧睡不着，隔着窗户见着外头油灯昏黄摇晃，就披上衣裳走出去，轻声问道：“要酒喝？”

他转过头，笑了笑，柔声道：“不用了。”

她还是去拿了一坛酒，却是所剩不多的一坛好酒，启封以后香气弥漫，她说道：“我自己喝。”

喝过了几碗，她问道：“真不喝？”

他摇头道：“你喝就是了，我等着你酒后乱性。”

被逗笑的妇人果真独自喝起酒来，豪饮，不输给那些自诩杀头不过头点地的汉子。

喝着喝着，她就细细碎碎说起来：“应了我家乡那句土话，没毛儿的鸟，有老天爷照应。我啊，反正就这么莫名其妙活下来了。怕死，觉得上吊死了，太难看。拿菜刀抹脖子捅肚子，该有多痛啊？贞洁烈妇，实在是做不来啊。”

这名也曾素手研墨红袖添香的女子，也曾做过人肉包子的青竹娘。醉眼惺忪，泪眼朦胧。

“我那夫君，没做过什么坏事，好事倒是做了太多，府上丫鬟都是苦命孩子，犯了纰漏，他都不舍得说重了，都由我来白脸红脸一并唱了，家里租赁出去的庄稼地，年份不好，说是收了欠条，可堆了一年又一年，哪有去讨要过？怎么就死了？你们既然是替天行道的英雄好汉，劫富济贫就是，为何连人都杀光了才肯罢休？你们杀的，都是不比你们坏的好人啊！”

徐凤年平静道：“我上次见到远嫁的大姐，劝她回家，她不肯，说初嫁从亲再嫁由身。我知道她在等人。”

妇人哭笑了一声，“等到没有？”

徐凤年点头道：“等到了，可我宁愿没有等到。”

她撇过头，胡乱擦了擦眼泪，不再喝酒，也不再抽泣。

两人沉默以对。

砰一声，喝醉了的她脑袋侧着敲在桌面上，她嘴唇颤抖平伸出一只手，柔声道：“我女儿，若是活着，该有这么高了吧？”

她伸出去的手掌略微抬高了一些，那只按在桌面上的手，五指僵硬，“要更高一些。”

徐凤年说道：“我啊，重新捡起刀习武以后，好像就没做过半次跟行侠仗义搭边的好事，今天不讲理一次，你说想杀谁，我就杀谁。”

她只是痴痴扭头，望着这个愈发陌生的陌生人，问道：“你杀了人，我女儿就能活着，被我看着一点一点长高吗？”

徐凤年背好那柄春秋剑，往山上行去。

------------

第八十四章 斩旗斥剑来

韩芳坐在书案前，抚摸着一把掐丝菱纹柄金刀，是实用性不大的装饰刀具，正想着什么时候拿去典当了换些银钱，好给钱囊干瘪的寨子解燃眉之急，放下金丝刀，桌上还有一块象牙微雕金刚经镇纸，韩芳手指摸着镇纸上篆刻的密密麻麻蚊蝇小字，重重叹息一声，一文钱饿死英雄汉啊。

韩芳就住在忠义厅楼上，推开窗户就能看到树立在青石广场上的那杆杏黄大旗，他不像寨子里许多落草为寇只为图快活的汉子，这些年始终洁身自好，没有掳掠女子上山做那泄-欲工具，以往下山去大庄子里杀富济贫，或者是拦路剪径，遇上的那些个娇柔小娘俏丽妇人，都分发给麾下兄弟，宋馗方大义这几位坐头几把交椅的兄弟，倒也不贪钱，唯独喜好在女子身上争风吃醋，大打出手，每次都要他和张秀诚去劝架才能息事宁人，像这次宋馗在法场上被砍去了头颅，他留在寨子里的几房妻妾，不出意外今晚就成了其余兄弟们床上的玩物，这也是韩芳不愿意娶妻纳妾的原因所在，做贼做匪，少有安享晚年的，能活到半百岁就是老天爷开恩赏赐了，寨子里鼎盛光景，除去拖家带口的，得有将近骑得马杀得人的两百多号兄弟，来去呼啸成风，六嶷山附近数百里没有军镇屯兵，官府剿匪不力，对上自家寨子，不去官衙一排排砍了官老爷们的脑袋就要烧高香了。

只是如今寨子大势已去，得力手下不过十来条刀和马，许多当年称兄道弟歃血为盟的，死的死，活着的大多都已去了山上其余寨子，留下来的都是伤病拖累，养在寨子里，脾气还不小，不是嫌弃没新鲜女人，就是埋怨酒肉不够，韩芳也自知是为名声所累，许多话都不好说出口，甚至都不能有摆出丝毫脸色，如今能说上真心话的，也就只剩下家世相当的张秀诚了，树倒猢狲散不可怕，树倒众人推才叫人心凉，附近一些个当年寄他篱下讨口饭吃的寨子，随着不遗余力诱以黄金白银和娇俏女子，拢起大批人马，时不时就带上兄弟去山下杀个逍遥痛快，几个原先与六嶷山有秘密联络的乡堡庄子，都给不念旧情铲平了去，那些当家的做事不择手段，从来不讲究，一些个甚至和官府军校和捕快都有眉来眼去，大把银子砸进这些人的钱囊，更帮忙做了个本该公门当差便公门解决的许多染血脏活，前不久跟银瓶寨交好的一位官吏，就花了五百两银子私下聘请寨子歹人，去将一名衙门里的外乡刀笔小吏在在乡下村庄里全家上下十几口人，都给血洗屠尽，连几个幼龄稚童都没有放过，据说就那么给挑挂在长矛上，另外一些寨子则舔着脸去给沈门草堂几位管事的甘心做狗，认了叔父干爹，甚至还有一位四十几岁的寨主，认了草堂里一名年纪轻轻的女子做干娘，只因为她是草堂里一位魔道凶擘的宠妾，这些无半点道义廉耻可言的事情，尤其是官匪勾结，韩芳素来不齿，也难怪偌大一座忠义寨日薄西山了去，说来好笑，寨子能够散而不倒，还要归功于山脚那个青竹娘，若不是她跟草堂数一数二的魔头有过半年露水姻缘，其余几座大寨子想必是不看僧面看佛面，早就真刀真枪赶来吞并了。

响了两下敲门声，张秀诚无需等到应诺，就推门而入，他与韩芳意气相投，又是管领寨子内务的军师，不必在细枝末节上矫情。韩芳见到这位相识多年的嫡系心腹，心情好转，喊了一声张秀诚的字，笑道：“涪灵，睡不着？”

张秀诚脸色阴沉道：“方大义和洪迁二人又打起来了，还扬言立下生死状，说不共戴天，请我去写状子，我一气之下就谁都不理睬，省得闹心。”

韩芳笑道：“为了宋馗那个从青楼花两百两银子买来的小妾？”

张秀诚冷哼一声，“口口声声为兄弟两肋插刀，到头来还不是为女子与兄弟拔刀相向。”

韩芳愧疚道：“我也知道那女子其实早已跟洪迁勾搭私通，本该就该入他的屋子，不过方大义眼馋，硬要从中作梗，坏了这桩好事，的确不占理。你有为难，其实都怪我，洪迁早年上过几年私塾，这些年与你学了许多医卜天象，也有不小的志向，这小子才二十四五岁，一心想要一刀一枪博取个封妻荫子，好光宗耀祖，若非感激你的栽培，以他的本事，早就好转投门户，换一个与官府有交情的寨子，偷换了户籍，未尝没机会建功立业，而寨子上下都知道方大义跟我关系好，他也以韩家小孩儿自居，所以让你里外难做人，是我韩芳的错。”

张秀诚脸色稍霁，摆手道：“大当家的言重了。涪灵只是可惜这份家业啊。”

韩芳轻叹道：“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尽是无可奈何的糟心事。”

韩芳站起身，和首席谋士来到窗口，微风拂面，接着明朗月色眺望山间夜景，心境清宁了几分，突然笑道：“乡里婆娘乡里样，那狐媚子不管如何面容姣好，也是一身的乡土味道。”

张秀诚会心笑道：“洪迁方大义也不过是乡里汉子，没尝过山珍海味，自然卯足了劲头去争抢个头破血流。你瞧瞧，这不就邀约来到广场上比试了。”

韩芳双手按在窗栏上，“不打紧，方大义看着粗犷，心思其实比怀春女子还要细腻几分，一肚子算计最多，他也只是借机找洪迁的麻烦，如今寨子凋零，第三把交椅空悬，他就想要把抢先放在屁股底下坐着，洪迁根骨好悟性也不差，武艺稳步晋升，方大义也只能凭仗蛮力趁早打一架，再过一年半载，就不用跟洪迁较劲了。这头黑牛小聪明太多，哪里知道洪迁根本志不在此，其实如今多结交一些香火情，以后指不定还要靠洪迁撑着那杆杏黄旗。涪灵，回头我教训一顿方大义，让他安分守己，你也与半个徒弟的洪迁说几句，咱们啊，真是又当爹又做娘的，辛苦。”

张秀诚笑道：“算好的了，比起那些给人当孙子的寨主们，咱们起码还算是给人做长辈。”

两人相视一笑。

张秀诚皱眉问道：“大当家，那名叫徐朗的姑塞州士子如何处置？”

韩芳摇头道：“不去计较，今时不同往日，不管他是负笈游学的士子，还是官府处心积虑派遣的探子，咱们都招惹不起，前者还好，以礼相待，若是后者，即便惹不起，总还能躲得起。”

张秀诚眯起一双杏子眼，杀气凛然：“无妨，官府真敢带兵剿杀我们，不留退路，只需让我带上十名精悍兄弟潜伏入城，杀这些官老爷的后院一个鸡犬不留。”

韩芳笑道：“你这雷部天君，可不像方外真人。”

张秀诚眼神黯淡，喟然道：“什么真人，本就是披着道袍的匪人，只会在纸堆里降妖除魔捉鬼，”

韩芳一脸遗憾道：“是寨子庙小，容不下涪灵兄施展满腹才华和拳脚，如果当初能够再势大几分，壮大到三百兄弟，就有了分量去要价要官，被朝廷招了安，少不得能有六七个流内实权官职，三四十个品外散官，且不说涪灵兄的经纬韬略，仅就道德宗外门弟子的身份，何至于在寨子里对付那些柴米油盐。”

张秀诚伸出双指捻须，豁达笑道：“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我这等凡夫俗子强求不得。”

韩芳蓦地睁大眼睛，与此同时，道人脱口而出：“不妥，这魔头怎的露面了！”

韩芳眼角余光瞥了一眼身边道士。

青石铺就的校武场上，不知何时出现了一行人，俱是山上罕见的锦衣华裳，而且寨子里的草寇即便穿上绸缎服饰，也难免有沐猴而冠的嫌疑，这十几位俊男美人则气质熨帖得很，好似天庭仙人下凡尘，让人眼红嫉妒，为首中年男子身穿一袭广袖大白袍子，赤足而来，面如冠玉，不佩刀剑，但身边有数名唇红齿白的捧剑侍童。有这等气派场面的，不用说也是六嶷山长乐峰沈门草庐的贵人驾临。当韩芳看到洪迁退出场外，不跟方大义厮杀，走向那名好似人间公侯的雍容男子，毕恭毕敬作了一揖，韩芳一颗心顿时沉入谷底，果不其然，洪迁已经偷偷改换门庭，投了那座草堂，韩芳嘴角冷笑，道人张秀诚勃然大怒，怒斥一声“孽障”，身形直掠出窗，飘落广场，方大义和十几名看热闹的寨内兄弟也都如临大敌。

张秀诚抽出背后松纹桃木剑，剑指洪迁，痛心道：“洪迁，寨子待你不薄，当初你擅杀官兵，走投无路，是当家的怜惜你一身本事，才收容你，为何要做出这等忤逆之事？！”

洪迁浅淡一句话就让半个师傅的张秀诚哑口无言：“人往高处走。”

洪迁继续面无表情说道：“不错，是我禀告钟离仙师，有陌生男子试图接近青竹娘，青竹娘既然进入过草堂仙府，本就应当生是草堂的人，死是草堂的鬼，她作风不检点，我去与仙师说上一句，这有何错？师父，仙师已经答应我，只要你肯离开寨子，仙师法外开恩，草堂会有你一席之地，这等泼天荣华，不正是师父你梦寐以求多年的吗？徒弟好心好意为你搭了一条青云梯，何错之有？钟离仙师这趟出行，顺路而来，无意跟寨子计较，只是去取了那对狗男女性命。”

赤脚踩地的显贵男子终于开口，眯眼道：“听说忠义寨里两位当家的身手不俗，要不然跟洪迁一起给本仙做假子，不过是改了原本姓氏，赐姓钟离。不过这之前本仙还要看看到底是否入我法眼，看你韩芳棒法到底是如何的打遍边境十三镇，看你张秀诚是不是真的剑术能引雷，如果让本仙大失所望，这座寨子今夜也就踏平，抹去名号，这杆杏黄旗早就让草堂诸位高人不顺眼，替天行道，行的竟是歪门邪道，可笑至极。”

男子抬起头，面露讶异。

旗帜顶端，站着一名负剑而立的年轻男子。

他怒极而笑：“小娃儿不知天高地厚，敢当着本仙的面抖搂那几分雕虫小技，洪迁，去斩了旗杆。”

若是斩旗，就等于跟寨子结下血海深仇，洪迁知道其中轻重，但仍然咬牙前奔，一刀砍断旗杆。

不敢当着草堂魔头的面去拦下洪迁的张秀诚脸如死灰。

忠义寨，彻底完了。

旗杆轰然倒下，塌向广场中央，但那名只敢在山脚跟一名寡妇干柴烈火的游学士子，并没有失足坠地，身形始终笔直如枪矛，和旗杆一同落地时，砸地的旗杆晃荡而起，被他一脚踢出。

旗杆做剑，激射向意态逍遥的草堂魔头。

洪迁期间怒喝一声，劈下一刀，不曾想锋锐刀锋砍在，非但没有断去旗杆，一股巨大劲道反弹入刀，几乎握刀不住。气海翻腾的洪迁踉跄后退几步，眼神惊骇望去，已经看不到那文弱书生的踪迹。

姓钟离的草堂魔头嗤笑一声，踏步而出，伸出一掌按在旗杆一端，寸寸断裂。

高手风范尽显无疑，众人只瞧见势如破竹的画面，却没看到他脚步悄悄后滑了几寸，魔头数次提气，都止不住后撤迹象，眼神已然惊惧不输洪迁。

当他看到那名年轻剑客一闪而逝，终于按耐不住，沉声道：“剑来！”

剑童赶忙丢出一柄布满冰裂肌纹的朴拙古剑。

下一幕，便是那年轻人站在六嶷山赫赫有名的中年魔头身前，一只手越俎代庖替主人接住了古剑，另外一只手掐住魔头的脖子，往上提起。

魔头碎裂了一杆旗帜，这个年轻人便让手中古剑寸寸扭曲崩断。

徐凤年盯着这张狰狞通红的脸庞，冷淡问道：“你也配用剑？也配‘剑来’二字？”

------------

第八十五章 戾气

徐凤年随手丢了那柄曾经号称削玉如泥的废剑，又问了一句：“谁准你说剑来二字？”

在六嶷山上作威作福惯了的钟离魔头，双手死死抓住这年轻剑士的那只手，双腿竟然无力蹬踏，只像是在抽搐，一掐之下，他惊觉自己全身气机都跟溃散了一般，拼命蓄力仍是无果，这才是真正可怕之处，若是平时，有人胆敢如此猖狂无礼，还不得被他拿剑剁成肉泥喂狗，可眼下这位比他还要魔头的年轻人形势比人强，拼着脸色由红转入病态青紫，艰难喘气道：“听说离阳王朝有剑仙李淳罡曾说剑来二字，是我辈剑士楷模，便偷学拿来窃用了，公子若有丝毫不满，本仙，不不，我钟离邯郸便不再说了，这辈子都不再说这二字……”

徐凤年哦了一声，抬起手，看似轻描淡写一巴掌拍在这名草堂仙师的头颅一侧，然后一颗脑袋就拔起脱离了身躯，落地后滚西瓜似的滚出去老远，徐凤年丢掉无头尸体，轻声笑道：“剑和来二字，如此普通的字眼，你承诺一次不说，想必很难，为了不让你失信，只好帮你一把。”

那个方才给钟离邯郸递剑的侍童，见到主子暴毙，顾不得什么，也不去深思为何主子怎就一招身死，只当是被小人算计，大意所致，他一把抢过另外一名捧剑仆役的名剑，铿锵拔剑后，红了眼睛怒斥道：“你这丧心病狂的乡野杂种，知道钟离仙师是我沈门草庐的下一代庐主吗？定要让你五马分尸，死无葬身之地！”

剑童盛怒之下的一剑劈来，在武道修为不弱的韩芳张秀诚等人看来已然不容小觑。徐凤年左手五指钩爪，那颗滴抹了一路血迹的头颅凭空飞回，恰巧被剑童一剑劈成两瓣，但溅射血液都被一层海市蜃楼尽数弹开，倒是出剑的跋扈剑童满脸血污，他这一剑砍瓜切菜劈开了主人的脑袋，悬停那名背剑书生头顶三四寸处，不论他如何加重力道，都劈砍不下去。徐凤年缓慢抬臂，屈指一弹，剑身荡开，挣脱剑童手心，反拍在他白皙脸颊上，瞬间浮现出与剑身同等宽度的长条红印，剑格镶嵌有一枚珍稀猫眼石的古剑脱手以后，又古怪扯回徐凤年手中，一寸一寸砰然龟裂，对着被打懵了的剑童笑道：“我连沈门草庐都不曾听说，又怎知脚下这脑袋开花的废物是谁？你主子才上了黄泉路，既然你忠心耿耿，作伴去？否则以你剑劈华山的绝代剑士风姿，相信回到草堂也是殉葬的命运。”

剑童这才醒悟双方天壤之别，才说出口一个不字，就被一脚踹得身躯如挽弓，倒飞出去五六丈外，吐血而亡。

徐凤年这才问道:“你想说什么？”

一座广场两批立场不同的人物，都是悚然动容。

洪迁悄悄挪步，想要逃离这是非之地，斩旗之后，就已经与忠义寨恩断义绝，绝无半点回旋余地，好不容易卑躬屈膝找来的大靠山横死当场，不说这名手腕血腥的挂剑士子如何计较，便是师父张秀诚和大当家韩芳两人就够他吃一大壶，才溜到广场边缘，徐凤年就转身盯住这名不遗余力去攀爬地位的草寇，微笑道：“洪当家的，别急着走，这杆杏黄旗被你斩断，只是你和寨子的恩怨，与我无关，不过听青竹娘说起，当年她男人庄子被破，也是你隐姓埋名，先做了几个月的庄子清客，然后里应外合，事后你一枪捅死了那名读书人，好些往日里经常和你说笑的清秀丫鬟，也都在那一晚被你提起裤腰带后给杀了一干二净，既然钟离邯郸死了，来来来，你若侥幸赢了我，青竹娘就是你帐幕玩物了。”

洪迁满脸苦涩悔恨道：“徐公子说笑了，洪某岂敢对你不敬。”

道士张秀诚突然高声道：“恳请徐公子将此人留给在下！事后要杀要剐，张秀诚绝不还手，悉听尊便！”

徐凤年反问道：“你当日在山脚酒肆，不是一剑想要割去我的头颅吗？”

张秀诚平静道：“只要徐公子肯放过忠义寨，张秀诚杀死洪迁，自当以死谢罪！”

徐凤年笑了笑，摊手示意张秀诚放开手脚搏杀，清理门户。

徐凤年望了一眼软绵绵缩成一团的杏黄底朱红字旗帜，自言自语道：“官逼-民反不得不反，没有错，可之后，吃上了酒肉，从手无寸铁变作了手拿兵器，到头来杀得最多的还是与你们一样的百姓，到底是谁在替谁行道？”

徐凤年看着那帮瑟瑟发抖的草堂仆役，狐假虎威，既然连那头山大王都死了，还能威风什么？徐凤年扭头对韩芳说道：“韩大当家的，借七八匹马，与我一同前往沈门草庐见识见识人间仙境，如何？”

韩芳抱拳朗声道：“韩某人不敢不从！”

几名忠义寨草寇战战兢兢从马厩牵来十几匹骏马，生怕这位比魔头还魔头的俊哥儿嫌马匹少了不够眼力劲，就把他们给一并宰了，这可真就是冤死了。洪迁已经被张秀诚纠缠下来，还有几名精壮汉子站定，形成一个包围圈，对上成名已久的道德宗不记名弟子张秀诚，洪迁本就没有胜算，而且他的武艺大多出自张秀诚传授，短处彰显，处处被针对，捉襟见肘，虎视眈眈的方大义见着机会，一板斧挥下，就在洪迁后背划开一道大口子，洪迁已经没那气力去怒骂这头黑牛的不讲规矩，就在此时，才牵过马缰准备跃身上马的徐凤年一掠而过，手中扯过替天行道四字旗帜，奔至方大义身后，一手拍烂后背，壮如熊罴的汉子尚未扑倒，头颅就给那面旗帜裹住，如同一颗粽子，慢慢地被活活闷死。

广场上清风吹拂，却让所有人直坠冰窖。

洪迁被张秀诚一剑透胸后哈哈笑道：“死得好！都死得痛快极了！老子下辈子还做带把的爷们，只求老天爷让韩芳张秀诚你们几人都成女人……”

不等他将临终遗言说完，张秀诚一剑搅其烂心肺。

徐凤年瞥了一眼杏子眼的道人，平静道：“看在青竹娘说你还算有几分仙风道骨的份上，留你一条性命，以后该作甚，等我和韩大当家回来再做定夺。”

殊不料这名道士也是果决性子，挥去剑尖血滴，倒提一把桃木剑，作揖低头，直截了当说道：“不用如此麻烦，张秀诚愿意和徐公子一同前往那座草堂。”

徐凤年对那几名草堂侍从生冷吩咐道：“捎带上钟离邯郸的两瓣头颅。”

一行人骑马奔向一个时辰马力外的长乐峰，忠义寨外其实有一架富丽堂皇的马车，不过徐凤年不坐，也就没谁敢造次。

有资格占山为王的宗派府门，大抵都算足金足两，远的像是隔江对峙的龙虎山和徽山轩辕，近一些的像是青羊宫，都是信众万千，别说宗主之流，就是一些杂鱼角色，也都水涨船高地高高在上，神仙得不行。落在常人眼里，只觉得云遮雾罩，自然而然就生出敬畏之心，这沈门草庐是六嶷山当之无愧的山大王，而眼前这位被拎野鸭一般扯住脖子的魔头，喜欢自称仙师，实力在草堂可跻身前五，前几年传言已经临近二品，徐凤年按照从青竹娘嘴里得知的琐碎细节，草堂大概能有两位二品境界即小宗师坐镇，就橘子州一州而言，的确相当不差了，草堂主人姓沈，这个姓钟离的是庐主不光彩的私生子，不过习武天赋不差，四十岁前有望晋升二品境，是不是私生子就不痛不痒了，兵强马壮者为王，是自古而来的铁律，朝野上下，搁在哪里都管用。沈门草庐之所以被戴上魔门的帽子，是由于草堂擅长房中术和密宗双修，归根结底，就是只要和鱼水之欢有关联的，草堂都精通，沈氏子弟下山，要么是杀人父母掳夺年幼鼎炉，要么就是护送成器的成熟鼎炉给达官显贵，甚至与北莽皇帐一些两姓宗亲都有生意来往，这也是草庐能够金玉满堂的根源，其实双修术虽然历来被斥为邪僻左道，但一些脱胎于佛道典籍的正统神通，根祗并不歪曲，这恐怕也是沈氏武学栋梁世代辈出的关键所在。

韩芳默不作声，在这名书生身畔骑马夜行。

只是心思跌宕，既然是挂剑负笈游学，这还不曾出剑，就一巴掌拍去钟离魔头的脑袋，岂不是有了二品境界？！这自称徐朗的士子才及冠几年？竟然就有了这等遥不可及的可怕实力，这让韩芳只感到人比人气死人，不过对于徐朗前往沈门草庐，并不看好，被裹挟前往，是逼不得已，总不能像那个捧剑侍童一样才说出一个不字就死在当场，但是到了草堂以后如何权衡利弊，就有些头疼，别的不说，草堂杵着两尊沈氏老供奉，久在二品境界高居不下，一个身后剑还未出鞘的徐公子，是不惜命？还是胸有成竹？

张秀诚跟在身后，只是觉得这名读书人好重的戾气！

就像一方上品古砚研磨出来的墨水，异常浓稠。

徐凤年手里正握有剑童那边拿来的一柄佩剑，是模仿东越剑池青铜剑的造型，厚格黑漆，大气古朴，徐凤年松开马缰，一手提剑，一手屈指轻弹，声音清脆悠扬。他突然问道：“方大义之流，闹市之中，嗜好不问青红皂白就抡起板斧砍杀过去，就只有酣畅淋漓，没有半点不忍？”

韩芳泛起自嘲，正要说话。张秀诚率先开口说道：“方大义洪迁这些亡命之徒，上山之前本就不是什么心慈手软的善人，都是杀人不眨眼之辈，意气用事，不分对错，对自家兄弟而言，自然足以称赞一声义薄云天。这就像中原二十四孝里头那些所谓的杀儿养母卧冰求鲤，都是疯魔了心窍，终归是有悖人伦常理。当年寨子也有过一些出身清白的官家子弟，被我用计，害得他们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被官军追杀，不得不入寨子做匪寇，这些人，对此也曾十分恼火，只不过大当家的也有大当家的难处，一个寨子三教九流，鱼龙混杂，兄弟们忠心有多少，说到底还是看方大义这些莽夫，读书识字多了的，心眼活络，少有乐意在一棵树上吊死的，后来忠义寨被六嶷山其余寨子合着伙来排挤，鸟兽散，散去的正是这些肚子里有学问有墨汁的兄弟，投了别门别户后，反过头对忠义寨祸害起来，也最为不遗余力，三当家的宋馗，就是被以前一位兄弟设计骗去城中，才有的牢狱之灾。当然，也不是所有人都是如此下作，许多到了山上也不拉帮结派树立山头的兄弟，心灰意冷下山以后，也都对忠义寨有情有义，算得一场好聚好散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说道：“在山下跟青竹娘讨教了许多经营寨子的手段，多少知道你们的不易。”

张秀诚肚里忍不住骂娘，求你这尊大魔头别再讨教了，都拥有这般凌厉无匹的身手神通了，难不成也要学咱们弄一座寨子玩耍？

张秀诚心头一热，难不成六嶷山要换天了？

韩芳亦是心有灵犀，两人相识，视线一触即闪，一切尽在不言中。

一名在广场上捡回那柄嵌有猫眼石华贵名剑的剑童骑马奔来，焦急禀告道：“公子，有人偷溜！”

徐凤年其实早已通过辨识马蹄声得知真相，还是多此一举转过头望去。

估计是从主子那里学了七八分真传狠辣心肠的剑童以剑做匕首，趁机直刺徐凤年脖颈，连韩芳和张秀诚都没料到这剑童如此胆大包天，性子刚烈更是可见一斑。

徐凤年轻轻抛去手中青铜剑，插在那名逃窜草堂仆役的后背，坠落下马。

双指轻松拧住剑尖，两匹马依旧并驾齐驱，徐凤年没有立即痛下杀手，只是抽过了这柄价值不菲的好剑，然后笑眯眯道：“去，去尸体上拔回那柄剑，至于逃不逃，随你。”

剑童呆立当场，随即崩溃得嚎啕大哭。

徐凤年倒转过剑，一脚踢去，才回过神准备去拔剑的剑童如风筝飞出撞在山壁上，气断死绝。

张秀诚噤若寒蝉。

这个魔头性情怎的比手段还诡谲难测。

坐在马背安稳如山的徐凤年将剑抛给韩芳，双手插袖，眯起丹凤眸子望向远方前路。

记得以前那段见着带刀持棒蟊贼就是生死大敌的寒碜岁月，每次翻山越岭，有个立志要做女侠的小姑娘都会欢乐嚷嚷大王让我来巡山呦，巡了南山巡北山呦，每次末尾还不忘呦呦呦颤音不止。

徐凤年平静道：“要是被你这位女侠知道上山只是痛快杀人，还认我这个好哥们吗？”

————

————

（凌晨两点左右还有一章，是感谢13号那天新状元灰牧v疾风坛。至于昨天14号的新状元公子抚书，爆发更新再稍晚一些。）

------------

第八十六章 一气六百甲

徐凤年上山，只想学李淳罡那样一人杀千军。

春雷虽未带在身边，养意照旧。

徐凤年自己也已经察觉到积郁有太多杀意和戾气，再这样下去迟早走火入魔，到时候北凉少了一个世袭罔替的北凉王，北莽倒是多了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新魔头。

大致问过了沈门草堂的家底，得知除去两位不食人间烟火架势的老爷子稳居二品，像钟离邯郸这般实力的“高人”，也有四五个，对于军镇林立的橘子州来说，已经是夹缝里求生存后的大气魄，北莽以铁腕治理江湖势力，五大宗门中与军镇无异的提兵山排在第三，棋剑乐府垫底，因为有登榜武评的洪敬岩拉起大旗，以及剑府府主剑气近几大隐世高人压阵，无人敢心存轻视，有这五头以鲸吞姿态吸纳武林资源的猛兽珠玉在前，超一流和一流门派之间就割裂出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徐凤年对此并不奇怪，北莽只祭出有此种手笔，才好在战时第一时间集结起武林实力，融入军中，给予离阳王朝重大打击，以此看来，当初徐骁马踏江湖，让一座江湖支离破碎，实在是有利有弊，侠以武乱禁，擅杀士族和官员，对于朝廷而言是头疼的事情，可是一旦被铁骑碾碎了风骨，踩断了脊梁，江湖也就没了生气。

徐凤年瞥了一眼韩芳，这名坐忠义寨头把交椅的耍棒英雄，出身名门，韩家是边陲重地蓟州百年的砥柱，不知抵挡下几波北莽的游掠侵袭，韩家老爷子曾经有过率领八百精锐家骑，冲击六七万北莽军的壮举，认准王旗所在，直直杀去，战功显赫。这并非野史虚夸，向来被治史严谨的内廷史官所承认，赋以浓墨重彩撰写。

有韩家控扼蓟州几处要害关塞，导致前四十年北莽游骑南下，无数次碰壁后都折损得肉疼，干脆绕道而行，韩家亲军因此一直被北莽皇帐视作除之后快的心腹大患，韩家可谓满门忠烈，有趣的是这一百年来，不论天子姓什么，只要你坐上龙椅穿上龙袍，韩家便忠心耿耿，为你殚尽竭虑把守边关，韩家子弟不惜赴死再赴死，战死沙场的嫡系子弟不计其数，直到十年前，张巨鹿和顾剑棠主动边镇轮换，北凉军的发轫之地两辽，尤其是锦州，最为反弹剧烈，几乎酿造出春秋大定后的第一场兵变，接下来便是蓟州韩家，韩家虽未传出任何不满言辞，甚至已经开始举族搬迁，但蓟州不知为何一夜之间哗变，这才有了出自张巨鹿之口的一句传世名言“皇帝不急太监急”，皇帝？这等于给蓟州动荡定下考语，韩家一门百人，被诛连，之后更是传首边军，韩芳是位列韩氏族谱上的乱臣贼子，只是离阳王朝鞭长莫及，总不太可能来到橘子州腹地绞杀这名钦犯余孽。当年和徐骁以及二姐徐渭熊一起雪夜围炉煮酒说天下，说及含冤待雪无望的蓟州韩家，徐骁只提了一句：说到底韩老爷子还是兵不够多。二姐则轻淡加了一句：朝廷笃定韩家被忠义二字拖累，不会造反，所以更该死。

一针见血，两针见骨。

徐凤年曾好奇询问徐骁是不是他从中作祟，故意将北凉和两辽祸水引向蓟州，徐骁反问着说你猜？徐凤年那会儿脾气急躁得跟王府铺设的地龙一般，就骂了一句猜你大爷。

徐骁唯独跟子女才有好脾气，依然笑眯眯回了一句，我可不就是你爹嘛，你再猜。然后正值少年的徐凤年便彻底无言以对了。

那时还未去上阴学宫求学的二姐破天荒捧腹大笑。

终于临近沈门草庐，沈氏仆役被一脚踢死一个一剑刺死一个，活下来的再无下山入寨时的嚣张气焰，哪怕快进入自家地盘，也不敢有所情绪表露，仍是板着脸骑马在那名负剑书生身后。

长乐峰上竹木建筑鳞次栉比，数以千计的大红灯笼高高挂，牌楼悬有六嶷天顶四字，两根梁柱是昂贵无比的金丝楠木，合抱之木，楠木本就是官家采办的皇室用木，大殿修葺以及陵墓柱栋皆是用上等桢楠，而金丝楠又是桢楠里的第一等，春秋时中原西蜀南唐几国，每隔几年就要出现一两桩动辄几十颗人头落地的运楠舞弊案，当朝赵家天子更是传出过假借修整西楚皇陵名义盗取珍藏楠木的滑稽丑闻，因为金丝楠木本身生长有霞光云海效果，尤其是大料，无需雕琢，就让人目眩神摇，徐凤年骑马过牌楼，转头视线停留在金丝楠柱上，啧啧道：“真是有钱的大户人家。”

韩芳和张秀诚是头回亲临沈门草庐，大开眼界之余，俱是忧心忡忡，沈氏每富可敌国一分，他们陪葬的可能性也就增添一分，如何能有笑脸。

徐凤年看着呼啦啦从主楼两侧汹涌冲出的两股人流，自言自语说道：“徐凤年，记住了，可别不把二品小宗师不当盘菜啊。”

徐凤年转身伸手淡然道：“拿来。”

一名草堂扈从赶紧抛过浸透血水的包裹，骑马前行，马蹄踩在白玉石广场上，格外响亮，相距一百步，徐凤年随手丢出装有钟离邯郸两片脑袋的包裹，盯住一位白髯及胸的拄杖老者。

不是所有人都能让沈氏庐主大半夜从鼎炉白嫩肚皮上爬起身来亲自出门招待的，不过既然有高屋建瓴的说法，住得高当然就会有住得高的好处，负责值夜瞭望的沈门子弟早已传去消息，层层递进，愈演愈烈，这才惊动了不问俗事许多年头的老人，钟离邯郸正是他的私生子，被证实有望在壮年步入二品境后，逐渐被寄予厚望，倍受草堂器重，许多原本属于嫡长房的诸多资源都开始倾斜向钟离邯郸，甚至连他鸠杀当年害死他亲娘的一名姨娘，都被草堂一笔带过，后来又以白绫勒死一个，这才被责罚去后山字剑斋闭楼面壁一年，事实上也不过是被按下气焰去静心习武浏览秘笈而已。今晚明明有贵客才前一脚造访府邸，钟离邯郸后一脚便乘坐马车私自下山，这不算什么，惊讶的是回来时竟然不见了身影，如何能让在他身上耗费大量财力心血的草堂安心。

双方对峙。

一名佩有纤细青铜剑的沈氏子弟得到眼神示意，小跑去打开包囊，瞠目如见鬼。也差不多了，见鬼称不上，不过是是死人的头颅。

背对家族众人的剑客神情复杂，转身后敛去眼中一抹隐藏极深的狂喜，满脸悲恸颤声道：“庐主，钟离邯郸，死了！”

拄杖庐主怒极，胸前长髯飘拂，提起那根重达百斤的精铁拐杖，重重砸入玉石地面，炸出一个窟窿，喝道：“你是何人？！”

徐凤年不拉缰绳，双手插袖，背春秋剑不动如山坐在马背上，平声静气道：“实不相瞒，我跟这个自称钟离邯郸的草堂剑客是初次见面，无冤无仇，不过他说了剑来二字，说是要模仿李剑神大雪坪的风采，可说是剑来，却也没见到有一千几百柄剑飞来，仅是让捧剑侍童丢了一把破剑过来，我实在是听不下去也看不下去，凑巧想杀人想疯了，就一巴掌拍掉了他的头颅，你们沈门草堂若是也听不下去看不下去，不妨车轮战上阵，我一人一剑，都接下来便是。”

长髯庐主脸色阴沉得让附近沈氏子弟胆颤，不敢正视，入二品境界年数比这名高坐马背负剑青年肯定还要长久的老人握紧拐杖，杀机勃勃，眯眼问道：“师出何门？”

徐凤年一脸讶异道：“我都杀了你儿子，你还跟我唠叨，我是你老子不成？”

韩芳和张秀诚面面相觑。

他们也算阅历不浅的老江湖了，可委实是没见过这样形同市井泼皮的高手啊。

“好好好！”怒极大笑的庐主连说了三个好字，双手按在龙头拐杖顶端那颗龙嘴叼衔的硕大夜明珠上。

在场不管是托庇于草堂还是沈氏嫡系，总计有六十几人，其中两侧弓弩手有十三名。不过陆续有人进入场内，寻常人走入其中都要迷路的那种家大业大，消息难免滞后，就像石子投湖心，涟漪要想波及湖畔，总归是要一些时间的。

徐凤年默念给自己听：“要杀我，生死自负。”

徐凤年飘然下马，风仪出尘。

弓弩第一拨泼水劲射已然扑面，徐凤年一掠滑行数丈，轻松躲过飞羽箭矢，可怜那匹高头大马瞬间给射成了刺猬，轰然倒地不起。

一名阔刀壮汉大踏步前冲，不给他任何出手机会，徐凤年骤然加速，擦肩而过时，一袖挥出，整个庞然身躯就侧飞出去，光是传出肩膀碎裂声就十分耸人听闻。

随后跟上的三名草堂豢养剑士心知不妙，刹那间布起江湖上还算常见的三才剑阵，剑锋抹画眼花缭乱，徐凤年双手摊开，拧住两枚剑尖，身体后翻，躲开中间一剑，手指间两柄利剑立即扭转，一名聪明圆滑些的剑士跟着做出一记翻滚，才使得佩剑不至于脱手，另外一名动作迟缓一些，虎口开裂，鲜血直流。好不容易保住脸面的剑士才暗自侥幸，一股力道就由剑尖涌至手腕，身体被气机凶狠前扯，正想弃剑后撤，徐凤年拎剑侧移，如鱼游水，手背猛然拍在措手不及的剑士胸膛，喷出一团猩红血雾，踉跄后退时，徐凤年抬脚高不过膝，蕴含巨大寸劲的一脚踹在剑客小腿上，让其身体腾空前扑，紧接着一记膝撞在那人额头。

开花。

剑客扑在白玉石板上，仅是象征性抽搐了两下，就带着这一生的荣辱起伏迅速死去。

徐凤年两袖翻摇，弓弩射出的第二拨箭矢陷入两座诡谲漩涡，最终被反向刺去，躲得快的才逃过一劫，仍有三名弓弩手死于非命。

沈门草堂以习剑之人居多，七人七剑瞬发，任何一把剑，都带着不计生死的劲头气势，似乎这些江湖豪客也被激发了澎湃血性，每一剑皆是攻敌必守窍穴。徐凤年也不急于杀敌破阵，游鱼滑行，像是优哉游哉闲庭信步，负剑的修长身形潇洒躲避，除去几剑撩刺下盘，有过移动，其余七八息内挥出的几十剑竟然都没能让他双脚离开原地，只见这名儒雅如士子模样的年轻人身体仰去复起，潮涨潮落，只是偏偏不倒。

任你千万剑来袭，我自双脚生根。

一名冷静观战的金冠紫衣男子站在庐主身畔，见到父亲点头后，一剑出鞘如龙鸣，剑气隐隐萦绕，在七剑间隙朝徐凤年心口刺出歹毒一剑。

徐凤年双手抱圆，笼罩住长剑，和他心口近在咫尺的幽绿剑芒不得前刺分毫，手心再度画圆，剑身随之流转。和钟离邯郸有五六分形似的紫衣男子微皱眉头，不去强硬握剑，而是掌心推在剑柄上，终于向前推出几寸。

徐凤年向后飘去，连这一刺和七剑一齐躲掉。

时刻关注场内局势的弓弩手立即泼洒出第三拨箭雨，不求杀敌毙命，只求不给这名剑客换气机会。

一气换一气之间，正是如同阴阳间隔的紧要时分。

那些势均力敌的生死搏杀，比拼的就是换气精巧，当然还有气机充沛程度，双方绞杀，如气囊互相针刺，就看谁漏得更慢一些。

当初江畔。

一位羊皮裘老头儿刹那间八百里流转的一气长存，便杀去六百铁甲！

步入大金刚初境的徐凤年不进反退，再次让箭雨落空，紫衣男子脸色微变，以气驭剑，带剑返身便退。

海市蜃楼暴涨，硬抗六剑，五指成钩，按住一颗脑袋，指尖磅礴气机所致，将其炸烂。

双手卷袖结青丝。

剩余六剑完全失去准头，一番杂乱无章的横冲乱撞，再无起初井然有序的凌冽气象。

徐凤年以偷师而来的半吊子胡笳十八拍，眨眼过后，便拍死了六名死不瞑目的剑客。

站在尸体中间的徐凤年双手起昆仑，闭眼低声道：“李老头儿，要不你睁眼看看我一气杀几人？”

------------

第八十七章 父子和忠佞

六名被胡笳拍子拍死的尸体，以这名负剑书生为圆心躺在玉石广场上，鲜血流淌，一战之下，弓弩手都给惊呆，忘了射出下一波羽矢。

长髯庐主怒喝一声:“沈氏子弟当先行！”

两个包围圈一瞬成行，小圆是二十余沈氏成员，夹杂有草堂栽培的死士，外围大圈是四十几个长乐峰客卿，随着战事逐渐酣畅，又有三十多人涌入白玉广场。小圈骤然缩小，二十余柄刀剑相加，徐凤年左脚抹出寸许，双手起势断江撼昆仑，加上目盲琴师那边模仿胡笳拍子感悟而得的结青丝，颇有教山巅风起云涌的大宗师风范，身形翻摇，气机滚滚如长河东去，沈氏子弟自幼习武，淬炼体魄远比寻常宗派来得得天独厚，更有上乘秘笈参阅和高人领路入门，二十刀剑来袭，章法森严，虽然被浩荡气机挫败，小圆复原扩散，只有几名刀剑离手毁去，大多数人都安然无恙，趁手兵器脱手的几位，也几乎同时就接住身后大圆人物中抛借来的上品刀剑，圆阵一缩一伸，尽显沈门草堂底蕴。

西蜀有天下间最大的一块龙壁，犹有胜过当今离阳皇城九龙壁，当初李淳罡以三千道剑气，激荡滚过，是谓开蜀式。

以一人力战两圈六十余名武夫的徐凤年默念两字：“剑起。”

徐凤年以武当王重楼一指沧澜式起手，背后春秋剑随之出鞘，剑气冠绝长乐峰。春秋一闪而过，徐凤年双脚猛踏，玉石地板下陷出双坑，天地之间起流华，如一抹彗星流窜。这比较当初略显粗糙的燕子回旋离手剑，实在是超出太多层次境界，已经接近吴家剑冢的驭剑高度，当时芦苇荡一役，赵六鼎对上李淳罡的两袖青蛇，临危不乱，从剑侍手中借取当世名剑第二的素王，便是引气驭剑。徐凤年以蛮横至极的姿态复尔胡笳乱拍，这是提纲挈领，而春秋剑气滚龙壁，是一张恢恢大网，剑气所及，不仅小圈二十余人，连大圆四十多人一起笼罩其中。

划脖而过，透胸而过，刺腿而过。

剑来剑往，气机无穷尽。

拄杖庐主眼神闪烁不定，新近入境的金冠紫衣男子站在身边，这对沈氏父子便是长乐峰上三位小宗师境中的两位，父子接连踏境二品，是橘子州江湖上的一桩奇闻美谈，可谓虎父无犬子，庐主沈秩之所以对私生子钟离邯郸寄予期望，就是等着长乐峰名正言顺出现一门三宗师的那一天，这无疑会帮草堂拉小跟十大宗门之间的差距，年轻一代沈氏子弟中不乏天资卓著的练武奇才，三十年内只要竭尽全力扶植出一名一品境高手，沈氏就有资格进入北莽王庭视野，被投入大量人财物力去扶持帮衬，富者愈富，这就是北莽的江湖，朝廷不仅任由帮派小鱼吃虾米，更会主动帮助大宗门去大鱼吃小鱼，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六百里外那座敦煌城，城主形同一位自立门户的君王，有小武帝“次王”之称，早就对沈门草堂有吞食觊觎之心，若非长乐峰与皇室两姓子弟有黄金堆出来的香火情，使得数座军镇横亘其间，愿意阻拦敦煌城势力南侵渗透，草堂早就给吃得骨头不剩，居安而不思危，敦煌城方圆三百里内的四十几个大小帮派就是前车之鉴。

草堂死一个人，就意味着多一分危机。沈秩如何能不挠心抓肝？

草堂嫡长房的紫衣剑客眯眼阴沉道：“此子不除，草堂有何颜面在六嶷山立足。我去请爷爷出山？”

庐主摇头，似乎是自问说道：“代价是不是太大了一些？”

中年男子沉声反驳道：“难不成由这人杀光广场上众人？”

长髯飘飘的庐主眯眼道：“不急，等他一气停歇，你再出手试探一次。”

雍容华贵更在钟离邯郸之上的下任草堂庐主气恼道：“若是仍然拿不下，又该如何？丢了面子，伤了里子，敦煌城那帮贱人最是喜好见缝插针，草堂岂不是岌岌可危，覆巢之下，安能再有我沈氏子孙的太平日子好活？总不能学那些污秽寨子的小头目，认了敦煌城主做干娘，做那裙下奴吧？山上那位敦煌城而来的使者，面容妖冶狐媚，身子骨丰腴更是得跟宫中娘娘似的，可心肠却是歹毒，口气之大更是无法无天，才登门就说要让我草堂沈氏一门都做敦煌城的假子，如何能忍？”

沈秩皱眉道：“莫要用激将法，知子莫若父，你心中所想所谋，以及这些年暗中所为的小手脚，真当我老眼昏花了？你怨我不肯投靠慕容宝鼎，不为你在军界铺路子，便私下结交持节令心腹，沈开阖，你还当我是你爹吗？！”

不揭开那层窗纸还好，伤疤撕起，沈开阖脸庞有些狰狞扭曲，冷笑道：“我娘被钟离邯郸那个私生子用一丈白绫生生勒死，你却连报仇都不准我去做，你又是什么爹？”

花甲老人握紧精铁拐杖，先怒容后心伤，眼神落寞，压下许多气话，叹气道：“如今既然邯郸已经身死，你我父子更应该同心。”望向广场中剑气冲霄，草堂庐主大有江湖催人老的感觉，一名横空出世的及冠士子，便会寻常剑士甲子功夫都难求的驭剑了？老人缓缓说道：“慕容宝鼎雄才大略，却有不臣之心，他就算在庙堂上斗得过同出一族的女帝陛下，可是斗得过军权在握的拓跋菩萨吗？斗得过其余七位坐山观虎斗的持节令？我与敦煌城屈膝示好，沈氏就算是苟延残喘，也好过将来一天满门抄斩啊。”

沈开阖冷漠道：“将来事将来说，眼下事还靠人为。”

年迈庐主苦笑不言语。

场中春秋一剑已经杀破两层圈子，死伤过半。

一气止时剑归鞘。紫衣沈开阖一掠入场，跟这名气度翩翩的文雅剑士惊险搏杀，身形灵巧，紫衣大袖翻动，煞是好看。战场不断转移，沈开阖被当胸一拳轰向身后二十步的庐主沈秩，后者神情微变，提起拐杖飘然前冲，扶稳这名嫡长子，往后一带，沈开阖站在长髯庐主身后，徐凤年本来根本不去想做什么擒贼擒王的把戏，只是想应对车轮战杀了再杀，不过既然送上门来，也就不客气，春秋二度出鞘，只见他那名白髯如仙的庐主才提起精铁拐杖，徐凤年就察觉到这名二品境界的高手气机刹那间溃泄，虽有逆转重提气机的迹象，好像再受了一记重击，终于如江海一泻千里，春秋剑毫无凝滞就刺出个透心凉，在空中划出一个精巧绝伦的圆弧，返回剑鞘。

徐凤年眯起眼眸，有些意料之外的讶异和更是情理之外的诡异笑意。

沈开阖嘶吼喊了一声爹，抱住一剑钻心的濒死老者，小心翼翼坐下，含泪低头，眼神则异常阴冷。

方才正要迎敌的庐主沈秩正是近距离后背被两次剑气偷袭，刺破两处关键窍穴，窍穴本身对武夫并不致命，只是沈氏博采众长的独门内功心法，气机运转讲究停停复停停，层层递进，最终气象十分雄浑，而这沈氏三停登顶的微妙时刻，对于外人来说不易捕捉，沈开阖却是烂熟于心，两刺就让沈秩一身内力失去了根基依靠，终于被春秋剑一剑就轻松杀败。父子二人，一躺一坐，两两相望。出乎意料，做出大逆不道勾当的沈开阖本想借着擦拭血迹，去捂住沈秩嘴巴，不让他喊出真相，不曾想老人只是笑容惨淡，并无多少愤怒，微微摇了摇头，这才吐血缓道：“开阖，钟离邯郸虽然骄横，却无野心，你只知嫉妒他的武学天赋和记恨他的心狠手辣，可知道你娘和柳姨都是为父亲手杀死，而非他动手？这是爹在为草堂未来百年基业打桩啊，邯郸解开心结，对你并无恨意，我一死，他潜心习武，你借势那座传言是城主是拓跋菩萨情人的敦煌城，转投军伍，何愁没有一个平步青云？再有邯郸若是跻身一品境界，由他坐镇长乐峰，你便可以没有任何后顾之忧，说到底，草堂家主是你的，锦绣前程也是你的……”

暮年垂死的沈秩断断续续诉说，正值壮年的沈开阖抿起嘴唇，嘴皮颤抖。

虎毒不食子的沈秩抓住儿子手腕，竭力沙哑说道：“开阖，不要去搀和慕容家族的那个烂泥塘，沈氏比起提兵山敦煌城这些庞然大物，根本玩不起宫闱政变之事。切记切记……草堂中隐藏有一名朱魍密探，为父刻意结纳敦煌城，也是为你和慕容宝鼎接近而做些掩饰，你要小心……”

沈秩死前最后一句遗言：“莫要愧疚，开阖，你是可成大事的人物，为父就当是你一将功成万骨枯其中之一，以后光耀门楣，开枝散叶……”

沈开阖总算有了几滴真心实意的眼泪，只不过眼中仍是没有半点悔恨之意。

看了一场大戏的徐凤年知道今天不用打了，紫衣男子如此看似荒诞冷血的作为，明知短时间内既杀不掉自己，又向自己透露了弑父真相，分明是向自己投了名状，别说仇敌，都有望成为隐秘的座上宾，世事无常，实在可笑之至。

徐凤年猛然抬头一瞥而去。

一袭锦衣婀娜在高楼屋顶跳跃，于一处翘檐飞如鸿雁，抓住某物后急坠，瞬间便失去了踪迹。

徐凤年收回视线，问道：“怎么说？”

坐在地上的沈开阖一幅不共戴天之仇的架势咬牙切齿道：“杀父之仇，由我沈开阖下葬以后，亲手寻你了结！”

徐凤年笑道：“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在下棋剑乐府宋容。”

众目睽睽之下，转身潇洒离开广场。

下山时只剩下两个完全傻眼的韩芳和张秀诚。

三马月下同行，过了金丝楠木架起的那座巍峨牌楼。

韩芳心中惊惧，壮起胆子问道：“公子来自棋剑乐府？”

徐凤年微笑道：“明摆着比告诉你们的徐朗这个名号还要假。不过是随便扯起的大旗，你还真信啊？”

张秀诚会心一笑。

徐凤年回首望了一眼灯笼高挂的府邸夜景，轻声说道：“我知道你是韩家子弟，要是不想死在草堂的报复中，就带上几个信得过的心腹兄弟，连夜返回蓟州。”

韩芳苦涩道：“公子到底是何人？”

徐凤年极其不负责说道：“以后你会知道的，反正你如果还想为韩家出点力，好将离阳王朝史官所写的《佞臣传》，变成以后的《忠臣传》，就去蓟州。再说，你也没得选择，想要活命，只能往南逃。”

韩芳生硬说道：“我韩芳若是不愿听命吗？”

徐凤年冷笑道：“那就去死。”

韩芳面容肃穆，平静道：“韩家男儿何曾惧死？”

徐凤年笑道：“不怕死当然是真的，当年蓟州州府，韩家几百号人像蚂蚱一样串在一起，到了闹市口上，咔嚓咔嚓，手起刀落，听说屠刀都砍头砍得卷起了口子，我是不知道你为何成了条贪生怕死的漏网之鱼，我不也不去深究，只是跟你谈条件，你去蓟州打着韩家旗帜，秘密拉拢起一千精兵，至于躲哪儿随你喜好，要黄金我就给你黄金，要银子我就给你银子，甚至连战马兵器，我都能提供。这之后就看老天爷让不让你韩家洗去冤屈。至于我是谁……”

张秀诚一夹马腹，率先前奔出几百步距离。

三匹骏马再度并驾齐驱后，张秀诚见到韩芳一脸尚未舒缓过来的震撼，可见答案必定十分惊悚人心。

徐凤年问道：“韩家嫡系子弟中除了你韩芳，还有剩下谁吗？”

韩芳摇头道：”没有了。“

徐凤年冷笑道：“幸好，否则我就替你杀掉。”

韩芳隐隐暴怒，却强行压抑下。

张秀诚眼神熠熠生辉。

他之所以在忠义寨衰亡后仍是与头把交椅上的韩芳不离不弃，是他张秀诚心死如灰，不再奢望抱负有实现的那一天，和韩芳交往，更多是视作朋友知己，无形中也就没了那种主仆关系，因为张秀诚深知韩芳驾驭人心过于死板，赏罚不明，说难听一些，便是妇人之仁，绝非可以打下一片天下的明主，张秀诚不介意给人做狗，只要这个人拿出足够的城府和手腕！

徐凤年双手插袖，想起往昔相聚时的温情，嘴角悄悄翘起，眼神温柔，竟然在橘子州见到你了。

------------

第八十八章 风情胸间来

徐凤年让韩芳和张秀诚两个聪明人去忠义寨收拾行李，独自下山，来到酒肆，见到这个青竹娘就趴在那里熟睡，这要是被瘦猴儿这般猴急的牲口见着了，还不得拖入密林深处或是庄稼地给当母马骑了？徐凤年坐下后伸手拍了拍她脸颊，打了个激灵，命途多舛的妇人下意识去抹嘴角，生怕自己失态，女子大多如此，爱美，惜名，怕疼更怕死。当然肯定会有例外，徐凤年见识太多不让须眉的女子，不敢小觑了女人，再者他对于姿色七十文以上的女子，年纪大些也无妨，只要不是生死大敌，都挺好脾气。

青竹娘迷迷糊糊，马上搂紧了领口，没察觉到异样，才悄悄松了口气，这个表情让徐凤年有些受伤。青竹娘是过来人，男女之事早已熟稔，眼角余光瞥见这个年轻后生的无奈，莞尔一笑，小兔崽子，让你连寡妇门都不敢敲，气死你！

徐凤年直截了当说道：“忠义寨惹恼了沈门草庐的魔头们，韩芳和张秀诚几位当家的会带你南下蓟州逃命，我想日子可能会颠簸一些，不过应该好过在这里被人鱼肉，也活得更自在一点。不过去不去蓟州，还得看你自己的意思，我不强求，事先说明，长乐峰草堂的钟离邯郸死了，你算是没了靠山。”

青竹娘一脸愕然，然后喃喃自语：“死了？终于死了？”

徐凤年点头道：“死得不能再死了，不骗你。”

青竹娘趴在桌面上怔怔出神，高耸双峰又出来吓唬人了不是？就不怕压塌了桌子啊？徐凤年正大光明瞧了几眼，笑问道：“会骑马？”

青竹娘媚眼一抛，“老娘连人肉包子都会做，怎么不会骑马。”

徐凤年眼神古怪，点头恍然道：“会骑马啊。”

青竹娘媚眼如丝，桌底一脚轻柔踩在这名负剑游子的脚背上，柔声道：“可不是哩？公子不信的话……”

徐凤年摇头道：“我不是随便的男人。”

青竹娘停下挑逗，眼皮低敛，轻声道：“我是随便的女人，是吧。”

言语末尾，甚至连疑问语气都不曾有。

徐凤年愣了一下，随即伸出手指在她额头弹了一下，见她像是一位犯了错被严苛长辈惩戒的女孩，双手按在额头上，眼神从未如此纯澈过。徐凤年拧了拧她的脸颊，缩手后笑道：“你比良家女子还要良家，我说的。”

青竹娘好像没有如何太当真，一脸忧愁道：“去蓟州能做什么？”

徐凤年两根手指抚摸着空荡荡的酒坛子，柔声道：“继续当酒肆老板娘，记得卖好酒，别开黑店做人肉包子了。”

马蹄声传来。

韩芳张秀诚带了不到二十骑下山，两人下马来到桌前，毕恭毕敬，青竹娘看着两个好像老鼠见着猫的山寨首领，满头雾水。

徐凤年数了一下人数，笑道：“加你们才二十骑，是二当家的拦住了你？才没让你让整个寨子拖家带口？”

韩芳一脸赧颜。

张秀诚嘴角翘起，一语中的。若不是自己极力阻拦，只带十八名精壮兄弟去蓟州，以韩芳的想法，恨不得都带去南方。

徐凤年这才慢慢起身，绕着酒桌走到青竹娘身边，将她一把抱起，把她抱到自己那匹马上，仰起头说道：“青竹娘，去蓟州，以后找个看得上眼的男人，再嫁了便是，谁敢碎嘴你，我让两位当家的撕破他们嘴巴。”

马背上，还带着酒劲的少妇突然哭了起来，弯腰抱住这名游学书生的脑袋，只是不肯松手。

很久，很久。

徐凤年终于无比艰辛出声道：“我喘不过气了。”

忠义寨汉子们都看傻眼了，何况青竹娘竟然还有像小娘子娇羞的时候？

徐凤年轻声道：“好好活着，天底下就没有比这更大的道理了。”

她点了点头，擦去泪水。

二十一骑渐渐远行。

徐凤年挥了挥手，摸了摸脑袋，轻声道：“好香，好重。”

————

杜青楼除了名字比较逗笑，也就只长了一张很平常的脸孔，身手在沈氏草堂诸多外姓清客里不上不下，参与不了机密大事，五六年前上山到了长乐峰，因为耍得一套不在江湖上流传的凌厉剑术，剑招不花哨，不过杀气极重，因此经常被钟离邯郸抓去比试，砥砺剑道。杜青楼也不是那种离群索居的孤僻性情，和山上诸多客卿也都谈得来，是愿意放低身架去熟络关系的小角色，也是草堂中少数乐意给山寨草寇一个好脸色的显贵清客，经常下山喝酒说笑。

今日主楼广场外一场惊心动魄的厮杀，他第一时间就跟去了，不过只是站在拐角处窥视，没露面，一名身边掠过的客卿还有过出声讥讽冷哼，杜青楼也不介意被唾弃，见过了挂剑书生精彩厮杀，默默牢记下招式，便返身回到独栋小楼二层，不去拎起时常使用的一根竹管大霜毫，而是拣起了一根极少用到的斑竹管春笋笔，笔头为羊毫长锋，擅长书写蚊蝇小字，凝神静思，将脑中所记迅速过滤一遍，紧接着在一小块方寸熟宣上下笔如飞，吹干墨汁后，手指一捻成卷筒，塞入那截短小笔帽，拿砚泥堵死后，起身去打开一只竖格通风的楠木箱柜，拿起一只黑布笼罩的竹编鸟笼，扯去布料，竹笼站立有一只顶笠鸽，眼珠如绿水，故而又名绿滴水，是短程信鸽里的一流品种，尤其是五百里路程以内传信，爆发力堪称第一，快捷过鹰隼，用丝线绑好轻质竹管笔帽，在夜幕中朝窗外丢出这只不起眼的绿滴水。

杜青楼放出信鸽以后，到楼下拿出一壶酒，坐在一条水楠木椅上，在桌前自饮自斟，一只手下意识抚摸着楠木椅柄。沈门草堂不钟情紫檀黄杨和红酸枝那几种北莽皇木，唯独嗜好收藏巨木桢楠做装饰，楠木是中原地区江南四大名木之首，自古以来便有楠香寿人的说法，草堂内沈氏嫡系大多用上尤为珍贵的金丝桢楠，如杜青楼一流不打紧的清客散人，就只能逐次降低一等，用黄芯楠做家具摆设，也算有些纹美木紫生清香的派头，对于刀口舔血的武林人士来说，有这么一张椅子坐在屁股底下，不愁衣食不缺娘们，实在是没啥好抱怨的了。

可惜杜青楼不是寻常江湖莽夫，他是北莽朱魍的一位捕蜓郎。与众多同僚渗入江湖各大宗门一样，他受命潜伏在沈门草堂，事无巨细，都要飞鸽传信据实禀报，往常是一旬一次，遇到紧急状况，可以酌情处理。至于情报的过滤筛选，不需要他一个小小捕蜓郎操心。杜青楼自认身份隐蔽，并未被草堂识破，退一万步说，就算那几只沈氏老狐狸看穿，又敢如何？把自己驱逐下山？给沈门草庐熊心豹胆都不敢，这等于向朱魍叫板，撕破了脸皮，长乐峰草堂的安乐也就到头了。

杜青楼心情渐好，喝酒也就愈发喝出滋味，舌尖悠悠回着余味，瞳孔蓦地剧烈收缩，杜青楼站起身，朗声问道：“何人造访？”

无人应答，拴紧的房门门栓被某种锋锐割断，然后轻轻推开，杜青楼一脚踢去楠木椅，一袭锦衣腴美如蝴蝶飞入，不见如何动作，椅子悄然落地，房门也掩上，杜青楼贴靠向一根梁柱，正要抽出袖剑，抬头只见两抹华丽衣袖旋柱飘动。

好似一丛锦簇芙蓉，绕梁而开。

下一刻他便被人掐住脖子，这让杜青楼泛起悔恨，捕蜓郎按照朱魍内部“密律”，舌下含有一枚秘制毒胆，行踪一经暴露，便要自尽，只不过杜青楼绝不认为草堂有人会杀自己，最近两年也就懈怠下来，进入这张蛛网以后，没听说过形势被迫咬毒自尽的同僚，倒是只听说过有一个酗酒过度误杀自己的可怜虫。杜青楼马上就知道有多蠢了，来者不光是掐住他脖子，另外一只手几乎同时就斩断了他四肢经脉，便是松手，他也只能像一滩烂泥倒在地上，动弹不得。这等手法，娴熟得好像巧妇下厨切菜。

偏偏眼前女子，是这般的尤物动人！

最为惊心动魄的是，她异常猩红醒目的嘴唇，自知必死无疑的杜青楼恍惚间只想知道是什么胭脂，令她狐媚之余如此冷艳。

她轻声笑道：“你送给三百里外雄鸡镇另外一名捉蝶娘的密信，我截下了。”

只能艰难发出沙哑声音的杜青楼问道：“你是谁？”

她本来不想回答，没来由眯起眼儿媚如月牙儿，娇声笑道：“是你失散多年的老娘，这个答案美不美？”

阴沟里翻船的杜青楼差点被这句话憋屈得吐血。出身朱魍，就意味着他并不贪生怕死，甚至连那严刑拷打都视作儿戏，只不过身陷死地，而且毫无还手之力，关键凶手还是这样一位年轻女子，跟千年修成人形的狐狸精似的，让杜青楼有些茫然，凶狠都凶狠不起来，至于江湖上盛传的所谓砍头不过碗大的疤，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更是说不出口，太傻了。杜青楼死死盯住这名杀手，只知道她是单身上山，是敦煌城的使者，这些消息都写在那封信上，因为白日放飞信鸽太过扎眼，小心起见，杜青楼一般都在子时左右传递密信，方才还在庆幸递传消息晚些有晚些的裨益，这不就赶早不如赶巧，正好将那名年轻剑士的消息一并写上，怎料诸般努力都付之流水。

她问道：“那只绿滴水还没死，要不你换一封密信寄出去？”

杜青楼眼神古井不波，平静问道：“这么做我就能活下来？”

她理所当然说道：“不能。”

杜青楼讥讽笑道：“那为何要写？”

她眨了眨眼睛，娇媚笑道：“我一直以为年轻时候能活长久一些，是很幸运的事情。”

杜青楼突然说道：“我写！”

她摇头道：“三言两语，既然知道了你不怕死，就不给你在信上耍心计动手脚的机会了。”

咔嚓一声，很清脆的骨头碎裂声响，可怜捕蜓郎死不瞑目，靠着梁柱瘫软滑落，歪脑袋坐在地上。

女子看也不看一眼尸体，锦绣裙摆姗姗而行，登上二楼，看了眼那只象牙雕笔筒，一下子就拣选出那根春笋羊毫长锋笔，手指做刀，弯腰割下与手上密信丝毫不差尺寸的熟宣，没有急于下笔杜撰消息，她在书案上挪过几本杜青楼经常翻阅的书籍，仔细浏览了一些杜青楼考评的笔迹，这才伸手探入衣领，从丰腴壮观的胸脯间掏出那只绿滴水，这幅场景若是被杜青楼瞅见，估计眼珠子都要瞪出来。女子随手将信鸽放在书案上，解开捆绑丝线，摘下笔帽，指甲剥去封泥，抽出密信，对比笔迹，果然大有不同，拿手指点了点绿滴水信鸽，轻声笑道：“跟你一样，都是不肯老实的滑头。”

她突然放下羊毫长锋，眼神炙热起来，一只手伸入自己双峰间，眼神迷离，细微嗓音如泣如诉，许久以后，终于止住了腻人娇-喘，压抑着长呼一声道：“世子殿下~”

------------

第八十九章 小娘子入怀来

（这一章不算18号更新，是感谢新状元公子抚书的章节。）

沈门草堂府邸上下尽是鸡飞狗跳，夜色越深，大红灯笼越挂越多，许多关系好的闲散清客都开始聚头窃窃私语，没来得及凑近那场厮杀的草庐人士，都听得一惊一乍。围剿那名上山寻衅的年轻剑士，赔本死了三十四人不说，连庐主沈秩都被一剑透心凉，因为有剑气翻滚如山崩潮涌在先，踏足二品境多年的沈秩一着不慎死于非命，并未惹来太多台面上的揣测。收拾完残局，紫衣沈开阖就去后山叩开一扇柴门，跟一名须发皆白的说了山顶慨况，老人一言不发，最后死死盯住这个孙子的眼睛，沈开阖正襟危坐，纹丝不动，尤其是笔直腰杆，老人在长乐峰好像是退位以后颐养天年的太上皇，总算开口说话，语气平淡无奇，“早些葬了你爹，省得留下话柄。”

沈开阖噗通一声跪下，痛哭流涕：“孙儿不孝！”

此时不被这个孙子观察神色，老人这才慢慢渗出疲态，好似一张摆放多年的宣纸，滴入浓郁墨汁，终归是要迟些才吃墨，不再提起这一茬，问道：“那名敦煌城来的女子如何了？”

沈开阖哽咽道：“不知是否趁乱下山，还是打算趁火打劫。”

老人沉声道：“你渐次疏离那位橘子州持节令，不能露出马脚，徒惹厌恶，但我代替你爹为你划出一条底线，你若还敢过界，执意要拿沈氏一族性命当筹码去赌前程，既然我膝下已经有了几位曾孙儿，沈秩死了，钟离邯郸死了，也不介意再少你一个。如果扶不起来，为何扶你？”

始终低头的沈开阖应声道：“孙儿知晓轻重了。”

老庐主闭目凝神，沈开阖等了片刻，这才起身弯腰告退。

注定天亮时分就要满山缟素了。

山风萧索。老人睁开眼睛望向门口：“贵客既然路过，不妨进门一叙。”

丰腴尤物的锦衣女子嫣然一笑，推门而入，径直坐下，脸色凝重的老人打量了一眼，问道：“姑娘可是在与那目盲琴师薛宋官一起登榜的锦麝？”

女子拿手指摸过红如鲜血的嘴唇，笑了笑，“才排在末尾，不值一提。”

老人摇头道：“因为榜眼有两人，总计登榜十一人，榜首和那个叫贾加嘉的小姑娘都只是名气大些，有名不副实的嫌疑，在老夫看来，仅就杀人手法而言，薛宋官擅长指玄杀金刚，该排第一，锦麝姑娘不说位列前三甲，最不济也该有前五。”

年轻美艳女子佯装捧胸，捂着心口而笑，“沈水浒，橘子州都说你眼高于顶，怎么溜须拍马的嘴皮子功夫比你身手还要一流？当真是深藏不露呀。”

被刻薄挖苦的老人一笑置之，换了个一话题，感慨道：“家丑外扬，让锦麝姑娘见笑了。”

女子一挑眉头，问道：“家丑？有我丑？”

老人哈哈笑道：“锦麝姑娘真是喜欢说笑，老夫活了八十几年，还真没见过几位如姑娘这般动人的女子。”

她一本正经问道：“我杀了个不长眼的草堂清客，叫杜青楼，是慕容宝鼎那边的谍子，你会不会兴师问罪？”

沈水浒想了想，摇头道：“老夫哪里有资格跟姑娘兴师问罪，不说敦煌城那位‘二王’，小小草堂，就是姑娘也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倒是持节令那边肯定要追究，草堂能否挑明了说是敦煌城这边痛下杀手？锦麝姑娘，你也知道草堂不是敦煌城，经不起慕容持节令的刁难。”

女子扯了扯嘴角，“可以。”

沈水浒拱手说道：“以后就多仰仗敦煌城了。”

她点了点头。

————

孤零零来到六嶷山，孤零零离开，在青竹娘酒肆找了一壶酒，背起书箱，黑衫白底负春秋，边走边喝，徐凤年觉得自己终于他娘的有一点侠士风范了。

上山杀人所为何？徐凤年行走在被马蹄踩得坑坑洼洼的泥路上，想了想，有青竹娘那句这么高，在徐凤年看来，自己主动跳入江湖闯荡，甭管是狗刨还是仰泳，都只能是各凭本事自求多福，如鱼龙帮和刘妮蓉，那就得有生死自负的觉悟，别人习武成就境界，就跑去行侠仗义，徐凤年身在北莽，自己都朝不保夕，不凑这个热闹，既然决心在江湖上求名求利，要是被大浪拍死，怨不得别人。

可青竹娘她横死的幼女，如何都不该死，找一百个类似世道不公人命草芥的理由也站不住脚。再者，听到瘦猴儿说起邓太阿和拓跋菩萨的巅峰一战，说起李淳罡借剑一事，徐凤年熟悉李淳罡心性，知道羊皮裘老头儿肯定死了，注定走得坦荡荡。徐凤年这一辈子极少崇拜过谁，师父李义山是一个，再就只有这位羊皮裘老头了，对于一起走过六千里的缺门牙老黄，谈不上崇拜，只是想起来他拿梳子梳头就想笑，想到他笑起来牙齿漏风更想笑，只有想起黄酒，才不想笑。徐凤年记起那座城里柳树下的算命，又仰头灌了一口酒，以往对于相士算命的卦辞谶语，不太相信，可是娘亲走了，大姐走了，老黄走了，现在连李淳罡也走了，教他如何不信？死在北莽会不会更好一些？徐凤年喝了一口酒，心想难怪北莽有那么多人想做魔头，开心了杀人，郁闷了杀人，杀了人还挣到名声，杀多了就上榜，行走在条条框框座座雷池的江湖，最惬意的，不正是不讲规矩吗？

做皇帝还有各种掣肘，太安城里那个姓赵的中年男人，当年就真愿意把心爱的隋珠公主下嫁给自己？就真愿意碧眼儿张巨鹿执掌国柄乃至于权倾天下？真愿意放虎归山将顾剑棠搁在两辽边境？做九五至尊尚且如此，就更别说做北凉王了。

徐凤年哪里知道这边山贼匪寇多如蝗，本意只是想要在六嶷山脚喝几碗酒解渴解馋，然后就赶往六百里外的敦煌城。

东海武帝城超然离阳王朝之外，北莽就有敦煌城不服管，一座规模不小的城池，住了八九万人，鱼龙混杂，在人数上还要远远超过武帝城，至于为何敦煌城能够自立门户而不被北莽王庭拔除，众说纷纭，有说是有“二王”美誉的城主其实是北莽女帝的孪生姐妹，有说是她和年轻十几岁的拓跋菩萨有过一段可歌可泣的姐弟恋情，就这个说法，还信誓旦旦传言拓跋菩萨之所以能在闸狨卒中脱颖而出，正是在敦煌城得到了一部武学秘笈，还有说是她年轻时候风华绝代，被慕容宝鼎惊为天人，害了单相思，之后才被橘子州默许在两州边境上扎根发芽，只要锦西州几支大军胆敢蠢蠢欲动，这位以武登顶的持节令就要带兵北上护驾。

市井百姓，聊起大人物们的发迹秘闻，总是这般想象力丰富，让听众拍案叫绝，让当局者无可奈何。

就像提起北凉世子殿下，朝野上下尽是一些说他八岁破-处九岁便睡女破百的壮举，要么就是无女不欢能够一夜御女八九人，徐凤年对此从不理会，反而真想自己有这份床榻征伐的能耐。要知道高门大户里头，有多少门当户对的郎才女貌，有了个世人艳羡的开头，却因为床榻鱼水一事，最终相敬如冰？许多豪阀世族女子放不开束缚，名士之所以风流，热衷狎妓，倒也不能全怪他们贪色，委实是自家稻田生硬啊，再任劳任怨的老黄牛，开垦起来也会觉得苦不堪言，才会有一些恪守礼节的古板男子，偶然开窍以后才恍然大悟，乖乖，原来男女欢好，还能这般有趣！徐凤年记得李翰林就说起一个荤段子，当年他爹辖境内的丰州，有位大族士子，和同为出身清贵的妻子恩爱多年，一次被朋友升官，拉去喝花酒庆祝，初次尝过了女子十八般床上武艺的滋味，回去以后挨了骂，硬着头皮如此这般地和自家媳妇说了其中旖旎技巧，那女子欲拒还迎试过一番，立即春光满面，后来便偷偷怂恿夫君多去青楼学些门道，这才真正过上了如胶似漆的神仙日子。

徐凤年喝着酒慢悠悠走。

想了些下作的事情，心情好转几分，喝了大半壶酒，想起过了这村子下一店就没着落了，徐凤年就不舍得再喝，轻轻丢入书箱。

月色凉如水，四下无人更无鬼，徐凤年大声哼起小女侠最爱唱的小曲儿，“大王叫我来巡山呦，巡完北山巡南山呦，巡了东山杀路人，巡了西山看日头。呦呦呦。”

“我家大王三头六臂呦，喽啰我抢了小娘扛在背，可怜到嘴肥肉不下咽，何时才能翻身做大王呦。”

“咦，兄弟你替大王也来巡山？来来来，哥俩一起抢了小娘入密林呦，嘿咻嘿咻，惊起鸟儿无数呦。”

徐凤年胡乱编撰，自说自唱，哈哈大笑，“他日我做了山大王，做了大王不巡山，要叫喽啰抢天下，抢了豆蔻抢二八，抢了二八抢少妇，抢了少妇抢徐娘，咿呀咿呀呦。”

一名尾随追蹑其后的女子捧腹大笑，肆无忌惮笑出声来。

徐凤年转身盯着这个笑弯了腰的女子，摊开双手，眯眼温柔笑道：“来，这位不走运的小娘子，乖，入喽啰我的怀里来。”

------------

第九十章 山中相厌城外相欢

女子眼角眉梢俱是媚意，只是假装楚楚可怜，怯生生的，没有急于扑入负笈书生怀中。

“这位剪径贼寇，可是那山大王？”

“错，在下只是一名小喽啰，给山大王抢女子回去做压寨夫人的，做成了这桩功劳，就可以从小喽啰变成大喽啰。”

“那你岂不是连山寨夫人都搂搂抱抱过了？何况这儿荒郊野岭的，壮士就算对小女子做什么，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也对。可是如果你做了山寨夫人，跟山大王一说，我岂不是要被砍了脑袋去？哼！小娘子休要胡言乱语，乱我心神，我此时虽是无名小卒，却有做那山大王的志向，就算你是水性杨花的女子，愿意与我席天幕地，我也坚决不做的。”

“呸，你敢调戏我，我家公子听着了就一刀砍死你。”

“你家公子是谁，有我刀法剑术兼修，这般身手了得？再说了，你家公子肯定没我风流倜傥。”

“小贼你一只井底之蛙，岂会知道我家公子的好。”

“老子才不是什么井底之蛙，是拦路的山蛤蟆！小娘子，你可以侮辱在下的相貌，莫要侮辱在下的山贼行当！”

“唉，我家公子说过了，他打定主意要田埂上修猪圈，肥水不流外人田。可是为何到今天还没下嘴吃了我，奇了怪了。”

“你家公子不愧是正人君子，我佩服得很！”

月明风高，大好杀人夜，要么也是孤男寡女的风花雪月，这得是多无聊的一对男女，才会深更半夜在泥路小道上拉家常。

唠唠叨叨说完了，锦衣女子终于如翩翩蝴蝶，飞入徐凤年怀中。

徐凤年抱住她的柔媚身段，使劲嗅了嗅，闭眼陶醉道：“闻来闻去，还是你的味道最香。比饿昏了头后见着一块香喷喷烤红薯还香。”

女子死死抱住他，贴着他的胸膛，似乎恨不得将自己揉进他的身子，喃喃道：“奴婢本就称作红薯啊。”

这一对主仆身份的年轻男女，几乎同时走出北凉，此时看似他乡重逢场面温馨，这一路属于各自的惊心动魄又有谁能知晓？与在乎之人，总是笑脸相向。

“红薯，松松手，你勒得我憋气。”

“公子，你如今可是高手高手高高手了。”

“那也松松手，总这样抱着成何体统。”

“呦，公子，你多了一柄剑哩。亮出来给奴婢瞧瞧？若是需要擦拭利剑的活计，就交由奴婢来做好了。”

“找打，别作怪作妖的，快松手。”

“公子，上次游历归来，在梧桐院子你说吹嘘有些厉害剑士，胯下一剑斩美人，是不是这把剑呀？”

“有些规矩行不行？”

徐凤年哭笑不得，一巴掌拍在她屁股上，微微用力，挣脱美人怀抱，瞪了一眼，看到她一脸异样绯红，嗑了春药一般。

两两对视，徐凤年捏了她一下鼻子，笑道：“你怎么来了？在沈门草堂做什么？”

正是梧桐院一等大丫鬟红薯的她眼神幽怨，一个个咬字，清晰说道：“想公子了。”

徐凤年作势要打，她凑过身子，任君采撷的模样，徐凤年皱了皱眉头，红薯笑了笑，吹了一声口哨，一匹骏马奔来，牵过了马缰，她正色说道：“奴婢比公子稍晚几天离开北凉，敦煌城那边有王府的布局，顺势牵扯到了这座草堂，本意是想要给敲打一下以沈开阖为首，私下靠拢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的一股势力，没料到公子好生厉害，杀得草堂人仰马翻，连沈秩都给宰了。奴婢恰巧就拔去一颗朱魍安插下的钉子，事后使了个障眼法，跟上一任庐主沈水浒说成是慕容宝鼎的谍子，奴婢答应他由敦煌城背这个黑锅，赌他不敢主动去跟慕容宝鼎提起这一茬，这段时间就由奴婢模仿那名捕蜓郎的笔迹，递送一些消息属实的密信，暂时不会露馅，起码等殿下离了锦西州，三百里外接头的捉蝶娘才能后知后觉，运气好些，恐怕殿下回到了北凉，还未露出蛛丝马迹给那些人。”

徐凤年翻身上马，弯腰伸手拉起红薯，抱住她的纤细小蛮腰，脑袋搁在这位大丫鬟浑圆肩头上，皱眉道：“万一泄露了呢？”

她平静道：“也无妨的，就让红薯顺藤摸瓜，一气杀掉十几个捕蜓郎捉蝶娘，乱了他们阵脚，保管顾不上追查到殿下行踪，只会被奴婢牵着鼻子走。”

徐凤年默不作声。

连北凉王徐骁都称赞她有一副玲珑心肝的红薯柔声道：“公子，红薯本来就是死士，不去死，活着做什么，可不就是帮主子杀人吗？”

徐凤年轻轻咬了她的耳垂一口，命令道：“不许这么说，更不许这么做！”

她身躯一颤，向后靠了靠。

堪称坐怀不乱的徐凤年问道：“这些年你隔三岔五出行离开王府，都是往北莽敦煌城这边跑？”

红薯乖巧温顺嗯了一声，梧桐院众多丫鬟，莺莺燕燕，各有千秋，俱是一等风流根骨的年轻女子，不去说枪仙王绣的女儿青鸟，绿蚁是棋秤上的小国手，只输给二姐徐渭熊，徐凤年做了许多年的手下败将，擅长五言绝句，诗风浑厚。被改名黄瓜的丫鬟，音律造诣相当出彩，更是精绝烹饪，自制糕点堪比宫廷大厨，也就北凉王府财大气粗，能让这么多女子扎堆在一座院子里，随便拎出去一位，都能让北凉士子痴迷着魔。而红薯无疑是最有意思的一位，同为大丫鬟的青鸟性子冷淡，难以接近，红薯就要柔媚太多，没有谁不打心眼喜欢，处处顾全大局，拿捏人心恰到好处，院子能融洽，她功不可没，徐骁说她可以去宫里做一位争宠无敌的娘娘，实在不是谬赞。

她媚在脸上，冷在骨子里，徐凤年从小就跟她亲近，约莫都是生性凉薄的人物，才亲昵，就跟冬日里头的地鼠，只能依偎着相互取暖。

徐凤年好奇问道：“照你这么说，你在敦煌城有另外一重身份？”

红薯双手搭在环腰手臂上，点头道：“自然会有，敦煌城不同势力纠缠不休，盘根交错，十分复杂，奴婢进入的时候早，当时敦煌城青黄不接，动荡不安，让我占了天大便宜。就奴婢知道的大山头就有不下八座，其中除了敦煌城本土两代人积攒下的三派，呈现三足鼎立，算是在明面上不遗余力地勾心斗角，公子也知道北蛮子学咱们王朝斗智，都有些不伦不类，倒是一些场斗勇场面，十分有看头。

外来大户除去慕容宝鼎和锦西州持节令扶持的两股，北莽十大宗门里第九的补阙台，根基就在敦煌城，是城里的元老，不怎么参与争斗，从不做火中取栗的事情，其余两股都是豪商巨贾纠结起来的势力，行事尤其油滑，也不可小觑，商人趋利，浑水摸鱼，本领天下第一。”

徐凤年感慨道：“门道真是还不少。”

红薯靠着那胸膛，闭上那双蛊惑人心的秋水长眸，小声说道：“近段时间，奴婢只听说草原上有一位曹官子的授业弟子，挫败了拓跋春隼的气焰，就知道是公子了。”

徐凤年揉了揉她的青丝，笑道：“你跟我啊，就像是油锅里青蛙遇田鸡，难兄难弟。”

红薯腻声道：“奴婢可是女子呢。”

徐凤年不搭这个腔，想起忠义寨，感触良多，笑道：“这几天呆在六嶷山，见着了韩家的一名嫡系子弟，鼓动他去了蓟州，红薯，你有时间就传消息回北凉，请我师父去落子下棋，他擅长这个。”

红薯点头道：“好的。到了敦煌城就做这件事情，保准不出纰漏。”

徐凤年轻声道：“我师父其实一直视围棋为一门野狐禅，不以为然，不太看得起，说棋子走势看似繁琐，但远不如人心反复难测，一枚棋子在棋盘山再生根生气，毕竟黑棋还是黑棋，白子还是白子，如何都变换不了颜色，可一个人，却可以黑白颠倒，忠义恩情什么，都不值一提。以前我还不觉得，只当是师父自己棋艺不精，连我二姐都赢不了，才这般找借口，现在回头再看，就懂得师父的良苦用心，以往在王府家里的树荫下，看那细小涟漪，或是大水起落，总归是看戏一般，不亲身入局走一遭，兴许是老狐狸们隐藏太深，让我到底看不真切，在六嶷山，小小一座忠义寨，看那几位当家的行事，就有些不一样的明了。红薯，这算不算我师父所说的切小口子做大文章？”

红薯抚摸着徐凤年的十指交叉的手背，轻声笑道：“公子愈发明理了。”

徐凤年正想教训一下自家大丫鬟，她突然转头，仰着尖尖的下巴，一张狐媚胚子脸，没有了春意，说道：“公子，不是说红薯，而是那些见不得光几年甚至是几十年的，连死都没名分的人，你要念他们的好。”

徐凤年点头道：“记下了。”

这消息传递，都是靠人命和鲜血交出去的。战场上是斥候马栏子，阴暗处就是密探谍子，后者更加无声处起惊雷。

“红薯，这匹马不错，是北莽的名马？”

“是骑照夜玉狮子，一匹马能值五十两黄金呢。”

“你从敦煌城骑来的？啥身份，这么气派。”

“公子到了就知道。”

“不说？挠你胳肢窝了啊。”

“公子，别！”

“嗯？反了你，你说不要就不要，谁是公子谁是丫鬟？”

打打闹闹，也不找地方休憩，星夜策马疾驰，凌晨时分到了一座连城墙都没有的小城，在徐凤年怀里睡了一觉的红薯继续缩着脑袋，不让人瞧见她的祸水容颜。

在一间客栈停马歇脚，付过了银钱，不到一个时辰就离开，被红薯脸蛋身段给瞧得失了魂魄的掌柜和伙计望向背影，捶胸顿足，这个该死的书生，采了好娇艳的一朵花啊！掌柜和伙计猛然回过神，后者先行一步，就要跑向那对男女下榻的客栈屋子，匆匆来匆匆走，一个时辰能做啥？只要是个开窍的爷们，用屁股想都知道！去闻一闻棉被的香味，沾沾仙气也得天大艳福呐，掌柜的狠狠扯住伙计领口，怒斥一声，驱赶去干正经活，自己冲入屋子，结果瞧见被子整齐洁净，贼心不死扑向大床，没闻到女子体香，掌柜的中年秃顶男人再度失神落魄，一拳砸在床上，恨恨骂道：“这小子，真不是个男人，如此天仙似的女子，让老子来快活一次，少活十年也值了！”

所谓骏马日行千里，就单独一匹马来说，这是万万不可能的，军马就要三十里一刷鼻，再者即便不惜跑死马匹，除非是离阳王朝驿站绵延的驿马，若是发生紧急军情，需要八百里加急，也是建立在几十里一换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达到近乎极限的日行八百里，春秋大战中，倒是出现过日行九百里送信的罕见例子，不过那次广为流传的传递，期间忽略了十数座驿站，跑死了两匹价值连城的名马。这匹脚力耐力都不俗的骑照夜玉狮子，虽说赶得不急，但也不怎么停留，用了三天三夜后才看到敦煌城的巨大城廓。

才破晓时分，敦煌城夜禁森严，此时尚未开城，红薯说要不要先去看一看敦煌城外的采矶佛窟去瞧一瞧。

采矶窟有大佛菩萨天人飞仙等雕像总计两万六千余座，是当之无愧的佛门圣地，仅次于中原两禅寺和西域烂陀山。

与许多宗教重地不同，采矶佛窟不建在山上，不求那山高佛更高，只是平地而起，或者挖山而雕，可以让游人信徒去采矶山顶饱览景象，唯一主佛也仅是刻山而造，无需登山一说。

采矶石窟主佛是三尊端坐于须弥台上的三世佛，中间一尊高达六十六丈，面颐丰润肃穆，石路袈裟衣纹斜垂座前，两侧四十余丈，各自左右又有菩萨，两侧末尾分别是八位伎乐天。

远远看到高耸入云的佛像，红薯笑道：“主佛身后还有八十一朵莲花，每朵莲花上又都坐有一位供养菩萨，北莽信佛者众多，这八十一位菩萨，几乎都被权贵人物瓜分殆尽，香火兴盛，恐怕连两禅寺都比不上。其中十几尊大菩萨，别说敦煌城里的富豪人家，就算是草原上许多屈指可数的大悉惕，都得掂量斤两以后主动放弃争夺的念头。”

徐凤年一笑置之，抬头近观。

主佛施无畏印。

窟顶藻井为一朵明显是南唐浑圆刀刻法的浅痕大莲花，让徐凤年印象深刻。又有数百飞天，体态轻盈，神态自如。

徐凤年低头双手合十。

北莽离阳两朝接下来不出意外都要展开浩浩荡荡的灭佛，徐凤年礼佛依旧。

红薯不信佛，但也跟着照做。

驻足良久，徐凤年始终没有说话，转身离去，牵上马缰，没有上马，轻声道：“自在观观自在，无人在无我在，问此时自家安在，知所在自然自在。如来佛佛如来，有将来有未来，究这生如何得来，已过来如见如来。”

红薯娇笑道：“公子，这副联子，很应景，很和适宜呀。”

徐凤年转头笑了笑，感慨道：“可不是。”

记起一事，徐凤年说道：“我这次碰到一个和尚，你肯定猜不到是谁。”

红薯很煞风景说道：“龙树僧人，两禅寺主持。奴婢知道他来北莽了呀。公子这么说，肯定是他。这位释教圣人的确了不得，要不然怎么夸他苦海渡众生，岂独昆仑潭龙知听讲。佛门狮子喝，可教蓬莱海水扬巨波。”

徐凤年一脸惆怅。

她掩嘴一笑。

她往后撤了几步，指着山顶，轻轻说道：“才得到消息，女帝要请国师麒麟真人在采矶山上建一座道观。”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山中佛道两相厌吗？”

徐凤年离远了采矶万佛窟，和她一起上马，驰骋向敦煌城，红薯问道：“公子，佛门说六道轮回，真的有吗？”

徐凤年平静说道：“信则有，不信则无。”

她犹豫了一下，回眸望去。

生下来就注定是那说死就死的命，总想着把身子给了公子，她才死得心甘情愿。早些死，若是真有转世，那就这辈子抓紧虔诚信佛，投胎再做一名好看些的女子，指不定还能遇见他。

她不想活到人老珠黄，活到皱纹巴巴的那一天，太丑了。

徐凤年突然说道：“红薯，以后我有了女儿，不管是哪个女子的，都由你来帮着教她梳妆打扮，教她涂抹胭脂，好不好？”

她眨巴眨巴着眼眸，红着脸问道：“可我只是一个不值钱的丫鬟。”

徐凤年沉声道：“我是男人，你是女人，就这么简单。再说什么值钱不值钱，看我不打你。”

红薯低下头，随即抬头痴痴望向他。

城外，公子丫鬟两相欢？

他继续说道：“你要答应，我到了城内，就欺负你。别说打，还要把你吃得一干二净！”

“当真？”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公子是君子？”

“小人一言，九牛二虎都拉不回头。”

“公子豪气！”

“那是，走！挑张大床，滚被窝去。”

------------

第九十一章 吃红薯

黄沙万里，敦煌城圈了一个圆出来，就给七八万人构建了一方乐土。通体雪白的夜照玉狮子不走正南门，骑向北门，徐凤年知道按照敦煌城当年监造格局，北门而入就像是太安城由玄武入皇宫了。不过红薯心思细腻，在敦煌城扎根多年，徐凤年乐得客随主便，也不多言。临近北门地藏本愿门，红薯翻身下马，说要给公子牵马入城，徐凤年没答应，一起下马步行，红薯执意接过了书箱背起，一左一右，走向北门，站立有两排持戟的精壮披甲卫士，手中大戟钝锋，都是礼制绣戟，独出心裁，见着了锦衣大袖的红薯，二话不说就下跪，层层递进，跪了不下百人，徐凤年一头雾水过了城门，视野豁然开朗，果然如听潮阁所藏敦煌地理志描绘，敦煌北端巨仙宫近年不知为何被一劈为二，地理位置泾渭分明，分作东西双宫，东边掖庭宫，西边紫金宫，水火不容。徐凤年跟着红薯往西牵马而走，脚下地面由羊脂美玉的厚重白玉片铺就，一扇缓缓打开的厚重宫门之前，还特意蹲下身去摸了摸，朱门后头的广袖红绿的俏丽宫女见到这一幕，都瞪大了眼眸，似乎惊讶这年轻外地佬忒也俗气和没世面了。

徐凤年起身后忍不住轻声问道：“你是城主心腹还是紫金宫里的小头目？”

红薯一本正经回答道：“都算。”

徐凤年也不再说话，敦煌城势力复杂，这些甲士宫女都来历清白不到哪里去，言多必失。一路穿廊过道，满目锦绣，其中将夜照玉狮子交给宫女送往马厩，然后该是到了内廷宫苑，在一座悬庆旒斋匾额处停下，红薯推门时轻笑道：“公子就不怕奴婢叛变，这趟带入敦煌城是引君入瓮的买卖？”

徐凤年一笑置之，走入房中，愣了一下，竟是和北凉王府梧桐苑如出一辙的布局，文玩雅器，瓷瓶香炉，书案四宝，都透着股熟悉感，徐凤年伸手去抚摸一只插满水晶球白菊的哥窑大囊，手指再摸过雕龙紫檀大案桌面，红薯好似有莫大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望着徐凤年的侧脸，娇腻低语：“公子回家了。”

见到自家公子一脸疑惑，红薯不再卖关子，放下书箱，拉着徐凤年来到靠窗榻上躺着，娓娓道来：“城主是奴婢的亲姑姑，在北凉王府秘密扶持下坐上了这个位置，奴婢当初被送往梧桐苑，类似质子身份，不过王妃待我如亲生女儿，传授武艺，奴婢反而和姑姑不如何亲近。姑姑也是命苦，本是北莽王庭的妃子，被女帝慕容氏构陷，这才争宠落败，失了皇后位置，不过耶律先帝有一封秘密遗诏，不许当时身为皇后的慕容氏杀害姑姑，还要求姑姑保一世平安，姑姑家族衰亡，只带着奴婢流离失所，性命虽无忧，却也尝遍了辛酸坎坷，当下诸多流言蜚语，也不全是胡说，后来遇到边境上的大将军和王妃，才时来运转，加上拓跋菩萨年轻时的确受过姑姑恩惠，他成为执掌半国军马的北院大王后，对敦煌城多有庇护，城内一些逾越规矩的事情，北莽王庭也不得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这些年姑姑很辛苦，主要是北莽女帝耐心到了极限，跟拓跋菩萨的那些情分也用尽了。”

红薯盘膝而坐，徐凤年枕在她腿上，她解开系发绳带，替他梳理发丝，徐凤年闭着眼睛问道：“你姑姑？”

红薯语气平静道：“前些年大魔头洛阳途径敦煌城，姑姑跟他一战，没撑过一年便死了，洛阳当时原本要进城屠城，姑姑就划开巨仙宫，分了一座掖庭宫给这尊魔头当行宫。算是殚精竭虑给敦煌城谋划请来了一位天下无双的供养菩萨，敦煌城因祸得福，连北莽女帝都终止了许多渗透，甚至撤出了朱魍势力，魔道第一人洛阳虽然是名义上的掖庭宫主，但这些年都不曾露面。姑姑死后，秘不发丧，由我来做紫金宫主，姑姑留有遗言，何时洛阳入驻掖庭宫，等于有了靠山，我才去登位城主，颁布她的死讯。”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北莽之行，鼎鼎大名的魔头洛阳，堪称如雷贯耳。

徐凤年睁开眼睛，问道：“洛阳到底是何方神圣？”

红薯摇头道：“不管北莽各方势力如何探查，都搜不到根脚，我听姑姑说，这名年轻男子有些女子面相，不过眉眼虽有几分妩媚，但是气质英武，比起年轻时候的拓跋菩萨还要胜过几分，喜欢穿白衣，不用兵器。不过有过传言，洛阳身边出现过几名绝色女子，被当做禁脔玩弄，其中不乏高华门第的千金，当初敦煌城也曾送出一名姿色倾城的妙龄佳人，洛阳渔色，应该不假。”

徐凤年握住红薯那只抚摸脸颊的小手，下意识揉捏，问道：“那这洛阳会不会见了你就起歪念头？”

红薯娇笑道：“奴婢姿色，估计不入人家的法眼。”

徐凤年骂道：“放屁。”

红薯低头凝视着他的那双丹凤眸子，吐气如兰呢喃道：“公子，三年游历归来听你讲述，吃多了地瓜番薯才会放屁，你这还没吃了红薯。”

徐凤年猛然瞪大眼睛，红薯一只不规矩的纤手抹过了腰间，直捣黄龙，偏偏对视的绝美脸庞，看似媚眼如丝，春意挂在眉梢几千斤，可眼波儿底部，仍是藏不住那种小女子的羞涩，徐凤年哭笑不得，你说你几斤胆子做几斤事情，跟本公子这种花丛老餮玩小把戏，到头来还是自己吃亏。徐凤年对于小兄弟情不自禁的剑拔弩张，没有半点难为情，倒是只跟绿蚁她们一起偷偷看过几幅春-宫图的红薯，有了胆大包天的开头，不知如何收官，被徐凤年直愣愣盯着，红薯满脸通红，不知所措。徐凤年见她眼眸和双颊几乎要滴水出来，不再让她难堪，嘴角勾起笑道：“别瞎捣鼓了，我先洗个澡，然后结结实实睡一觉，今儿就不养剑了，好好睡足，什么时候自然醒来，再说其它。”

红薯如获大赦，弯腰下榻穿绣鞋时，徐凤年一巴掌拍在她尤其丰硕的翘臀上，弹性十足，调笑道：“你是不知道，这趟来北莽，一路上总是被女人调戏，在边境上一座城子里还给女子拍了屁股，不过她没你好看，脸蛋差了十条街，也就是胸脯能跟你比大小，臀-瓣儿远远比不上你。”

有贼心没贼胆的红薯落荒而逃。

小半个时辰后，红薯领着徐凤年去一间侧室，摆放有一只水雾弥漫升腾的黄花梨木浴桶，热气熏蒸，明明没有放有花瓣，就已是香气扑鼻，徐凤年瞥了一眼脱了锦衣袍子只穿贴衫的红薯，这便是这位梧桐苑一等大丫鬟的天赋异禀，异香醇冽，每逢初春，甚至可以招蜂引蝶，那幅女子行走彩蝶翩翩萦绕的画面，实在是妙不可言，士大夫癖好玉人什么的名贵珍玩，比起她的“国色天香”，根本不值一提。

红薯伺候他脱去衣物，这些活儿熟能生巧，在北凉王府，她是唯一一个名副其实的贴身丫鬟，只差没有通房那一步，所以她也是最早见过徐凤年赤身裸体的一位，除非她不在，才由绿蚁代劳，后者每次都恨不得闭上眼睛，娇羞得不行。徐凤年此时瞧着好似绿蚁附体的红薯，笑问道：“以前你可不一样，是不是近乡情怯这个道理？怎么，真事到临头了，才知道害羞？”

徐凤年走入浴桶，红薯娴熟替他擦拭身体，真是久违的通体舒泰，神仙生活。

红薯看到腰肋一处有大黄庭傍身都不曾褪掉的伤疤，触目惊心，嘴皮颤抖。闭着眼睛享受的徐凤年平淡道：“运气不好，拓跋春隼带了两个大魔头围剿我，被我逃出去以后，游猎时被恼羞成怒的端孛尔回回一记雷矛扎中了。”

红薯默不作声，身子贴着浴桶木壁，脑袋搁在徐凤年肩膀上，轻声问道：“站在桶外，擦不好，要不奴婢进来？”

徐凤年点了点头。

她并未脱去薄裳，半蹲在宽敞浴桶内，手法细腻。衣衫浸湿，穿与不穿也差不多，此时此景，好像穿一些反而更加旖旎香艳。

当红薯如一尾丰腴锦鲤游至身后，摸至后背那一大片细碎疤痕，徐凤年低声笑道：“前不久跟魔头薛宋官打了一场架，断了她两根琴弦，她有胡笳十八拍，让我吃尽了苦头。现在想来心有余悸，果然见着那些个凤毛麟角的指玄境高手，还得绕道而行才对。一开始觉得她跳境入指玄，战力应该如端孛尔回回这类金刚境大致相当，可以尝试着过招，大错特错啊。三境就三教宗义而言，似乎无高下，不过在江湖上，一境之差，还是会有天壤之别。红薯，你是什么境界？”

红薯胸口摩挲着徐凤年，眼神迷离，体颤颤声颤颤：“既是伪金刚也是伪指玄。杀寻常人足够了。”

徐凤年闻着天然如龙涎又如古檀的体香，说道：“差不多了。”

红薯哦了一声，率先起身离开浴桶，小心翼翼拿一方绸缎布子仔细擦干净了双手水迹，这才捧起一堆洁净衣衫，上头叠放有一件织工巧夺天工的紫袍，竟是中原皇室的一袭紫金蟒袍。

徐凤年走出浴桶，走近了端详，诧异道：“这是南唐皇室织造局的蟒袍？怎么到了敦煌城？”

红薯笑道：“当年中原士子北逃，其中一位织造局头目私藏了这件蟒袍，私贩牟利给了敦煌城里的一位权贵，后者又赠送给姑姑，其实有两件，手上这件是南唐国主本来要赐给一位王爷的，与公子合身熨帖，另外一件黄袍，相对娇小玲珑，奴婢穿了还差不多，公子来穿就太紧绷拘束了。先试试看。”

徐凤年也没拒绝，在北莽你别说穿亡国蟒衣，就是私下穿上赵家天子的龙袍，也没谁会吃饱了撑着去弹劾。在红薯服侍下穿上了南唐皇室的紫金蟒袍，戴上了紫金冠，头冠两侧各有锦带子下垂到胳膊上方。

站在一面紫檀底架子的大铜镜前，红薯眼神沉醉，痴痴说道：“公子不去做皇帝，实在是太可惜了。”

徐凤年笑道：“试过了，还得睡觉去，别糟蹋了这件蟒衣。你也换身衣裳去。”

脱了华贵蟒袍，徐凤年去了房间，倒头就睡。

红薯轻轻走来，坐在床头，听着轻微鼾声，有些心酸。游历之前，他从来不曾打鼾的，这得有多累，才会如此？

侧身躺下，凝望着近在咫尺的安详脸庞，红薯轻声道：“公子，你是奴婢的了，只是奴婢一人的，不贪心，就一天也很好。”

敦煌城昼夜如同两个季节，昼热如酷暑，夜凉如深秋。

徐凤年醒来时，房中只有他一人，踩上靴子，有些饥肠辘辘，就去书案上拎起一盏铃铛，摇晃了几下。

有宫女姗姗而来，徐凤年用南朝语言吩咐道：“取几块地瓜来。”

宫女听懂了，又好像没听懂，她也不敢多问，只当是遇上了性情古怪的贵客，就去拿盘子盛放了几块地瓜回来。徐凤年挥手示意她退下，然后捧了一堆书来到院外，先点燃熏透了新砍下的树枝，挖了小坑，这才去捂烤地瓜，新枝带水，不适合烤东西，这都是当年老黄教的。徐凤年坐在一条小绣凳上，啃着一块红心番薯，转头看到泫然欲泣的女子，她算是这座敦煌城的女皇帝了。只听她呜咽哽咽道：“公子，这就是你说的吃掉红薯？你说话不算数！”

徐凤年张大嘴巴，有些无言以对。

红薯显然精心装扮过，狐媚迷人，这会儿梨花带雨，就更诱人了。

徐凤年一脸无奈道：“急什么，都说饱暖才有气力思淫-欲啊，就不许我吃过了红薯再吃红薯？你也太不讲理了。”

红薯破涕为笑。

徐凤年捧着几块红薯入了房子，递给她一块，红薯摇了摇头。

徐凤年一边吃一边柔声道：“游历的时候，每次好不容易吃上烤红薯，我就都会想啊，回了家，一定要给你改名字，红麝红麝什么的，哪里有红薯讨喜，捧着暖手，吃着暖胃，想着还能暖心，是吧？”

红薯红着脸。

女为知己容，之前化妆耗费光阴无数，也是值得的。女为知己脱，之前穿戴锦绣繁琐，也是欢喜的。

也许是离得太近，朝夕相处太久了，当红薯被褪尽衣衫时，徐凤年才知道她的好，是如何超乎想象。

他身下是一块泛起清香的羊脂美玉。

君子德如玉，女子身如玉。

他手指寸寸摸过，她身体敏感，轻颤不止，便就有了一幅殃及池鱼后的灵活春-宫图：那一对硕大双峰倔强抖动。

往下时，竟是泥泞不堪。

红薯双手捧住脸，不敢见人，也试图去抑住那些喉咙小嘴儿溢出的细微呻吟。

徐凤年俯身咬住她的耳垂，轻声道：“想不想苦尽甘来。”

红薯将他的脑袋往下一拉，挤压在她胸间。

春宵一刻值千金。

一场鱼水之欢，不过对女子而言，第一次大多刺痛难耐，身体上谈不上任何愉悦，至于那些所谓初尝滋味当晚便愈战愈勇的，在徐凤年看来不是女侠就是女英雄了，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四肢绷紧如弦的红薯瞧着则是好似愉悦到了极致，心理上的快感，显然远远盖过了那些疼痛。她不再遮掩，使劲盯住在她身上劳作的徐凤年，脸色潮红如粉桃，双腿双手缠住他的修长身躯，一头青丝散乱在枕头上，衬托得她身体愈发白玉腴美，当徐凤年趴在她身上不动弹时，灵巧小舌舔着他的脸庞，寻衅问道：“公子，还行吗？”

“别问这种讨打的问题。”

“公子，你尽情鞭打奴婢，莫要怜惜。”

“肯定会遂了你心愿。”

一刻千金，这会儿估计花去好几千黄金了。

梅开二度以后，不知疲倦，身下女子香汗淋漓，仍是没有半点求饶的迹象。

渐入佳境。

“公子，都是第三次了。奴婢真的要死了。”

“这下子知道什么叫欲仙欲死，死去活来了？来，翻个身。”

女子如泣如诉，媚眼如丝，“公子，这姿势，羞人啊……”

再无言语，只闻喘息。

徐凤年做了一头勤恳耕田的老黄牛，终于累得不行，做了个翻身下马的动作，两两侧身相对视，徐凤年看到她胸口的凌乱指痕，握住一只倒扣胸前的丰硕春笋，有些愧疚道：“疼不疼？”

红薯反问道：“公子累了？”

徐凤年也不打肿脸充胖子，五指微微用上力道，长呼出一口气，“真当我金刚不败了？”

红薯呢喃了一声，脑袋轻轻后仰，一根手指伸入嘴中。

徐凤年笑骂道：“总算知道什么是祸水了。”

她突然坐起身，披上衣裳，说道：“公子等会儿。”

徐凤年不明就里，只好转身侧卧，看着她打开一间密室，走入其中，片刻后再走出。

徐凤年目瞪口呆。

她披上了一袭金黄龙袍。

黄袍之下，是那空无一物的光景啊。

红薯没有走去大床，而是走到窗口小榻前，双手搭在榻上，弯腰转头，然后一只手撩起袍子，对公子媚笑。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让我死了算了。”

------------

第九十二章 一袭龙袍七八分

男人赢了江山，赢了美人，不过任你豪气万丈，多半是还要在床榻上输给女子的。

任劳任怨的徐凤年总算没死在女子肚皮上，主要是红薯没舍得，临了娇笑着说是放长线钓鱼，慢慢下嘴入腹。不过徐凤年精疲力竭，躺在小榻上气喘如牛，没力气去反驳。红薯也不好受，嘴硬而已，她穿上那一袭金黄龙袍后，被徐凤年按住纤细小腰，难免多有褶皱，再加上她汗水流淌，头回给人穿上的黄袍肯定得好生清洗一番才行，暴殄天物，莫过于此。

尽情尽欢云雨过后，袍子黏糊，红薯脱下后丢挂在架子上，依偎在徐凤年怀里，一起望向窗外如同一只大玉盘的当空明月，以前梧桐苑里的丫鬟们一起陪同世子殿下中秋赏月，都是绿蚁黄瓜这些争风吃醋喜欢摆在脸上的二等丫鬟，猜拳赢了就去他怀里，红薯只会柔柔笑笑坐在不远不近的地方，伺候着那个有一双漂亮眼眸的年轻主子，她们喜欢他的多情，喜欢叽叽喳喳聚头说些他在外头如何沾花惹草了，然后个个气呼呼幽怨，想不明白怎就舍近求远，去青楼勾栏里头临幸庸脂俗粉，唯独红薯钟情他的凉薄无情。她贴在他心口听着心跳，笑而不言语。她胸口的两团白玉鸽子丰硕而不坠，一团受了挤压，仍是饱满滚圆，那一粒粉嫩葡萄，如同造化之物的画龙点睛之笔，此时有意无意摩挲之下，又翘了几分。她身子酥软如玉泥，望向公子。

徐凤年缴械投降道：“女侠饶命。”

红薯瞥了眼徐凤年的腰下，俏皮地伸手一弹，笑道：“奴婢在六嶷山上初见公子，还有些纳闷为何明明练刀却去背剑，现在知道了，公子剑好，剑术更好。”

徐凤年无奈道：“别耍流氓了。”

红薯轻声道：“远在数千里以外，谁都不认识我们，真好。”

徐凤年才坐起身，熟稔公子脾气的红薯披了件绸缎子外裳，下榻去拿过底衫，回榻后半跪着帮他穿好，戴好紫金冠，再伺候穿上那件紫金蟒衣，她两根手指捻着紫金冠的丝带，站在他身前，眯眼笑道：“公子，真的不做皇帝吗？”

徐凤年摇头道：“要是做皇帝，尤其是勤政的君王，别的不说，就说咱们耕作的时候，就会有太监在外头拿着纸笔记录，若是时间长久了，还会用宦官独有的尖锐鸭嗓子体型皇帝陛下珍重龙体。不是很扫兴？不过要是做-爱美人不爱江山的昏君，一旦亡国，你瞧瞧那件龙袍的旧主人，不说嫔妃，连皇后公主都一并成了广陵王那头肥猪的胯下玩物，西楚的皇帝皇后，也就是运气好，碰上了徐骁，换成顾剑棠燕敕王这几位，你看看是怎样的凄凉场景。”

红薯叹息一声。

徐凤年平静问道：“听师父李义山说仍有皇帝宝座轮流坐明天到我北凉军的‘余孽’，还说这些人既是忠心耿耿又是冥顽不化，以后可以成为我对付陈芝豹的中坚力量，那你算不算一个？”

红薯抬起头，与他直视，眼神清澈，摇头道：“奴婢没有投了哪家阵营派系，只听公子的。”

徐凤年自嘲道：“才欢好过，说这个是不是很煞风景，有拔鸟不认人的嫌疑？”

红薯笑脸醉人，使劲摇头，“奴婢最喜欢公子的这股子阴冷，就像是大夏天喝了一碗冰镇梅子汤，透心凉，舒爽极了。”

徐凤年伸了个懒腰，“你已经病入膏肓，没得治。要不出去走走？会不会牵一发而动全身，给你惹来麻烦？”

红薯一边穿上寻常时候的装束，一边笑语答复道：“无妨的，姑姑治理敦煌城，以外松内紧著称于橘子州和锦西州，就像那夜禁令一下，被更夫发现，禀告给巡骑，后者可以不问事由击杀当场。听姑姑说当初禁令推出时，效果不好，她也不急，后来有一名临近金刚境的魔头游历至敦煌城，半夜违禁行走，姑姑得到消息，非但没有息事宁人，而是一口气出动了巨仙宫外的全部侍卫，大概是五百骑，那一场街道截杀，血流成河，魔头事后被悬首城头，打那以后，敦煌城的夜禁就轻松百倍。”

徐凤年和她走出庆旒斋，一个玉带紫蟒衣，一个锦衣大袖，十分登对。凉风习习，这一双身份吊诡的公子丫鬟在月下惬意散步，走到隔开内廷外廷的两堵红墙中间，徐凤年一只手抹在墙壁上，在突然问道：“五百骑截杀高手，你给说说是怎么个杀法。”

红薯回忆了一下，慢悠悠说道：“一般说来，北莽成名的魔头都喜欢落单行走，也不会主动和朝廷势力闹翻，大抵可以井水不犯河水，加上北莽律令相对宽松，也就少有这类硬碰硬的事情，那名魔头之所以抵死相击，可不是他骨头硬，而是姑姑亲自压阵，带了几名武道高手，不许他逃窜溜走。敦煌城有八九万人，守城士卒都称作金吾卫骑，都是轻骑兵，短刀轻弩，夜战巷战都不含糊，一半在巨仙宫外，一半在城外。其中有四五十人都是江湖草莽出身，身手不错，在外边犯了事，走投无路，才投靠敦煌城，姑姑也以礼相待，有功者，甚至将一些大龄宫女赏赐给他们。那场大街战事，大致说来，就是两侧屋顶上蹲有百余弩手，不是不能多安排一些弩手，只不过受限于射程，一百人已经足够，其余九百骑兵屯扎街道两端，三骑并列，一轮冲杀，东西两头各出二十骑，分别由一名武力不俗的校尉带头，战死殆尽以后，屋顶箭矢就会一拨拨激射投下，不给魔头喘息机会，当下一批骑士冲至，就停弩不动，恢复臂力。这里头有一点很关键，除去巨仙宫五百金吾卫骑兵，还有三十几人的黄金甲士，专门针对敦煌城内犯禁的武林人士，这些人不擅长骑兵作战，就被姑姑偷偷分散藏入冲锋队伍，每次两人三人，伺机偷袭刺杀，屋顶上也安插有一批，他们准许败退，身份和职责形容刺客。如此一来，第六次骑兵冲杀中，魔头就力竭而亡，被马蹄踩踏成一滩烂泥。”

徐凤年点头说道：“这很像咱们北凉军当年对阵一剑守国门的西蜀剑皇，都是铁骑和死士双管齐下明暗交替，加上那名皇叔也心存必死之心，这才有了那让整座江湖寒心的一幕。上次沈门草堂，说到底还是少了一个一品高手坐镇，而且配合不够娴熟，那批弓弩手数量过少，造成不了实质性伤害，否则我绝不可能那么轻松下山。我很好奇两百年前吴家九剑是如何破得北莽万骑，敦煌城这边有没有文献秘录？”

红薯笑道：“姑姑是个武痴，除了珍藏兵器，还有一些冷僻秘笈，再就是喜好点评天下武夫，都写在纸上，奴婢对这些都不怎么感兴趣，回头去跟公子翻出来。”

徐凤年玩笑道：“你放心，我一时半会不离开敦煌城，想看看一座城池是如何运作的，所以这件事上不必藏藏掖掖。”

红薯搂着徐凤年胳膊，那一团重量真可谓是分量惊人，笑道：“奴婢哪敢糊弄公子。”

徐凤年感慨道：“这里真像是皇宫大内。不知道天底下最大的那一座，是怎样的景象，早知道当初碰上四入皇城的曹长卿，多问几句。”

红薯笑道：“这里倒是也有宫女宦官，不过不多，就几百人，不好跟太安城皇宫去比。太安城出了一位人猫韩貂寺，跟曹长卿死磕了三次，实在是阉人里的奇葩，奴婢这巨仙宫，大小老幼宦官都没出息，倒是宫女个个姿容上品，姑姑以前跟五大宗门里第四的公主坟一位密妃宗主以姐妹互称，这个门派是北莽第一大的大魔教，女子居多，极为擅长蛊惑男子，采阳补阴，调教出的女子更是绝品。巨仙宫的敦煌飞仙舞，就脱胎于公主坟的一门绝学，公子要不要看？只听说有无数男子瞧见了后丧心病狂的，没听过有谁还能老僧入定做菩萨的，因此又有长生舞一说，意思是谁能不动如山，就算是证道长生了。可惜敦煌飞仙舞比较公主坟的长生舞，只得了三四分精髓。”

徐凤年直截了当说道：“不看白不看。就算没法子长生得道，看了养眼也好。”

红薯巧笑倩兮，眼底秋波里没有半分幽怨冷清，这便是她的乖巧智慧了。

徐凤年搂住她腰肢，跃上高墙，一路长掠，挑了一座敦煌城中轴线上的雄伟宫殿屋顶躺下，身边就是屋檐翘角，松手后望向头顶那轮明月。徐凤年指了指，轻声道：“小时候问别人月亮上到底有没有住着仙人，身边人都问了一遍，答案各异，我娘亲说有的，只要飞升，就可以住在天上。徐骁不正经，也说有，还说天上下雨就是天人撒尿，大雷是放屁，冰雹是拉屎，那会儿害得我每逢下雨，就不敢出门。二姐跟师父李义山一般，不信鬼神之说，都说没有，大姐喜欢与二姐顶牛，偏偏说有，一次中秋，就跟二姐赌气，抱着我说以后她死了，肯定就要和娘亲一起在月亮上看着我，她还故意对二姐说你不是不信飞升吗，你死了就再见不着两个弟弟了。把二姐气得差点动手打人，说实话我也不懂两个姐姐为什么总是吵架，那时候不懂事，还喜欢煽风点火，乐得见她们瞪眼睛鼓腮帮，你也知道我二姐多骄傲的一个人，也就只能在这种鸡毛蒜皮的家事上让她恼火了，什么军事国事天下事，她都跟下棋计算一样，因为漠不关心，才可以心算无敌。记得每次打雪仗，跟她做一伙儿，那叫一个隆重，都被她折腾得跟行军打仗一样，总是大胜而归，她也不腻歪，有一次我偷偷往她后领口塞进一个小雪球，她追着我打了半座王府，徐骁没义气，就在那儿傻乐，我被二姐不痛不痒拾掇了一顿后，就去追杀着徐骁半座王府，解气啊。现在想想看，天底下有几个徐骁这样憋屈当老爹的？没有了吧？有我这么个不争气儿子，不气死都算好的了。及冠以后，我也不想做什么皇图霸业，就是只想着做好两件事，习武，亲手给娘亲报仇。掌兵，给徐骁一个肩膀轻松点的晚年。”

红薯握着徐凤年微凉的手，没有劝慰什么。

徐凤年摇了摇脑袋，笑道：“真的有飞升就好，我愿意相信骑牛的。”

红薯轻声笑道：“听说洪洗象是吕祖转世，那公子你可是天底下最厉害的人物了，都揍过吕祖神仙，还是经常揍。”

徐凤年笑了笑。

红薯侧过身，一手托着腮帮，另一只手双指抹过她公子的睫毛，柔声道：“公子，你的睫毛可长了，以前做梦都想摸上一摸。”

徐凤年没有阻拦她的小动作，说道：“红薯，等我离开敦煌城，你也回北凉，别做什么死士棋子了，以后做我的侧妃。徐骁也会答应的，他有一点很好，对谁都不问身世。连青党女子陆丞燕都做得，你就做不得？”

红薯摇了摇头。

这兴许是她这辈子第一次不答应。

徐凤年转过身皱紧眉头。

看似性子柔弱却骨子里异常执着的红薯眨了眨眸子，“做了牵线木偶一样的侧妃，还怎么杀人啊？”

徐凤年没好气道：“你喜欢杀人？”

她毫不犹豫点了点头。

徐凤年瞪眼。

红薯躲入他怀中，悄悄说道：“公子喜欢只当一个做样子的北凉世子吗？”

徐凤年叹气道：“将心比心，道理我懂，可你就不许我不讲理吗？”

红薯如小猫儿一般蜷缩在他怀里，“是红薯不讲理，奴婢本该万事都听主子的。”

徐凤年默不作声，猛然眼睛一亮，眯起那双让女子艳羡的眸子，拍了拍红薯的圆滚翘臀，命令道：“坐上来！”

红薯骑在他身上后，一脸懵懂娇羞，小声问道：“公子，要在这儿吗？”

徐凤年狠狠道：“你说呢？”

“知道吗，姑姑说奴婢与那北莽女帝年轻时有七八分相似哩。”

她悉悉索索褪下裙内束缚，附耳腻声道：“公子，殿内有一张龙椅，明儿奴婢穿上龙袍，去那儿。”

------------

第九十三章 吴家九剑

初出茅庐的少侠遇上了一样才出道的女侠，结果一败涂地，只能让女侠饶命。送了红薯回去休息，徐凤年心底也不指望最近几天能够在殿内龙椅上做那苟且之事，女子初破-瓜，就天天盘肠大战，也未免太不怜香惜玉，徐凤年独自回到宫殿屋顶坐着发呆，期间子时养剑玄雷，之后依次滴血春梅竹马，当拂晓以后，朝霞缓缓于东方天边绚烂绽放，徐凤年望着九天之上的瑰丽景象，此时恰好巨仙宫悠扬晨钟响起，一声递一声，声声相传，不绝于耳。不知为何，兴许是长乐峰一场厮杀抒发尽了戾气，徐凤年胸中转换有一股浩气鼓荡，气机流转速度远远超过平时，尤其是当他站起身，亲眼看到天地间朝晖由东推移至西，那一缕霞光洒落眼前，徐凤年盘膝而坐，驭剑朝露出袖，飞剑剑芒暴涨。

这柄十二飞剑中只算中下质地的飞剑脱手而飞，不受控制，欢快飞旋。

如同神怪志异中的妖物，数百年艰辛修为，一朝悟道得性灵。

剑胎圆满。

有一剑东来。

徐凤年欣喜若狂，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当下无需气机牵引，心念一动，飞剑朝露便一闪而逝，心之所向，剑之所至。逗弄许久，徐凤年满脑子就只有一个毫无高手可言的想法，你娘的，终于可以少养剑一柄了！徐凤年没有急于收剑，安静坐在原地，看着朝露飞行轨迹，眼中一点一点露出惊骇神色，死死抿起嘴唇，咬牙切齿道：“好一个邓太阿，飞剑之妙，根本不在飞剑本身，甚至不在养剑，而在所藏剑术！”

徐凤年自嘲道：“早说的话，以我的性子肯定就要削尖脑袋去寻捷径了，还是不说得好。”

徐凤年扬起一个笑脸，五指翻动，飞剑萦绕，好似情窦初开的娇憨女子，让徐凤年越看越想笑，这恐怕就是习武的乐趣所在了，武道一途，苦心人天不负，如果再碰上一些机缘，就会有各种柳暗花明又一村，会有跳出井底天地豁然开朗的惊喜。徐凤年收起朝露回剑囊，跳下屋顶，走在紫金宫中，返回庆旒斋，以他练刀习武前唯一拿得出手的记忆，居高临下认清了宫殿庭院的脉络，不会迷路，兴许是红薯有过发话，一些早起做事的宫女宦官都毕恭毕敬，虽未跪地行礼，也是低头侧立，绝不敢多看一眼。

看到她斜靠院门等候着自己归来，徐凤年有些失神。

红薯柔声道：“公子，奴婢已经照着你的口味，做好了一份清粥几碟小菜。”

徐凤年点了一下她的额头，“你就不知道一些养生之道？不会偷个懒？”

红薯笑道：“那是小姐千金们的日子，奴婢可羡慕不来，而且也不喜欢。吹个风就要受寒，晒个日头就得中暑，读几句宫闱诗就哭哭啼啼，可不是咱们北凉女子的脾气。”

徐凤年吃过了早餐，当今世道一般是富人三餐，穷人两餐，至于有资格去养宫女阉人的，就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富贵人家了，如此说来，都能穿上龙袍扮演女皇帝的红薯实在是比千金小姐还要富贵万分，她一手执掌了敦煌城七八万人的生死大权，结果到了他这里，还是素手调羹的丫鬟命，徐凤年实在找不出不知足的地方。来到如同置身北凉王府梧桐院的书房，紫檀大案上摆满了红薯搬来的档案秘笈和她姑姑的亲笔手书，徐凤年瞅见有一幅黄铜轴子的画轴，瞥了一眼站在身畔卷袖研磨的红薯，见她嘴角翘起，打开一看，不出所料，是一名明显出自宫廷画师之手的肖像画，带着一顶璀璨凤冠，母仪天下的架势，徐凤年在画上和红薯之间来来回回几次，啧啧道：“还真是像，形似七分半，神似六分。”

见到红薯视线炙热，徐凤年面无表情摆手道：“休息两天再说。”

她撇头一笑。

徐凤年一巴掌拍在她臀部上，笑道：“德性！到了梧桐院以外，就野得不行。等公子我养精蓄锐一番，下次一定要让你求饶。”

徐凤年没有去碰那些武林中人梦寐以求的秘笈，自家听潮阁还少了？那些根骨天赋不差的武人，是忧心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既无名师领路登堂，师父领进门后，又无秘笈帮着入室，的确是举步维艰，英雄气短，难成气候。但是乱花迷人眼，一样遗祸绵长，这两样东西，对于门阀子弟而言也不算少见，一方面是毅力不够，吃不住逆水行舟的苦头，但很大程度上则是有太多条路子通往高层境界，以至于不知如何下手，或者是误入歧途，样样武艺都学，本本秘笈都看，反而难成宗师，对于近水楼台的徐凤年，自知贪多嚼不烂，故而一直只拣选裨益于刀法的秘笈去咀嚼，如今有了王仙芝的刀谱，就更加心无旁骛，徐凤年这般拼命，实在是觉得再不玩命习武，对得起一起吊儿郎当偷鸡摸狗如今还是挎木剑的那家伙吗？下次见面，一旦被知晓了身份，还不得被温华拿木剑削死。

放下画轴，翻阅红薯姑姑的笔札，千篇一律的笔迹字体，显而易见，是狸毛为心覆以秋兔毫的笔锋，所谓字由心生，其实不太准，毕竟写字好的人数不胜数，但加上用笔何种，尤其是钻牛角尖只用一种的那类人，大体上可以猜个八九不离十，这名女子不愧是跟当今北莽女帝争宠争皇后的猛人，虽是笔画严谨的端庄小楷，极其讲究规矩格调，但就单个字而言，下笔却字字恨不得入木三分，徐凤年有些理解她如何教出了红薯这么一位女子。慢悠悠浏览过去，大多是一些上一辈北莽江湖的枭雄魔头成名事迹，仅是读书，许多精彩处就足以拍案叫绝，红薯善解人意拎了一壶北凉运来的绿蚁酒，徐凤年终于看到吴家剑冢九剑那一战，红薯姑姑也是道听途说，不过比起寻常人的天花乱坠，这位敦煌城“二王”的文字就要可信太多，她本身就是武道顶尖高手，笔下寥寥数百字，让后来者的徐凤年触目惊心。

徐凤年反复看了几遍后，意犹未尽，唏嘘道：“原来如此。”

吴家剑冢两百年前那两代人，号称剑冢最为惊采绝艳英才辈出的时分，九位剑道宗师，一位高居天象境，两位达到指玄高度，一名金刚境，加上剩余五名小宗师，可想而知，只要再给吴家一代人时间，哪怕算上老死一两人，一样有可能做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一门五一品！徐凤年对于吴家九剑赴北莽，只是听一名守阁奴说当时北莽有自称陆地剑仙的剑士横空出世，扬言中原无剑。不过对于这个说法，徐凤年并不当真，吴家虽然一直眼高于顶，始终小觑天下剑士，但再意气用事，也不至于倾巢而出去北莽，曾经在游历途中询问过李淳罡，羊皮裘老头只是神神叨叨说了一句西剑东引，就不再解释。

凭借红薯姑姑所写内容，徐凤年了解到一个大概，九剑对万骑，不是各自为战，而是交由最强一人，那位天象境剑冠做阵眼，八人轮流做剑主剑侍，终成一座惊世骇俗的御剑大阵，可以想象那密密麻麻万骑，死死包围九人的场景画面，荒凉而血腥，一拨一拨铁骑冲锋，加上千百次的飞剑取头颅，是何等剑气纵横的可歌可泣？

徐凤年惊叹复惊叹，向后靠在椅背上，自言自语道：“这剑阵需要顶尖剑士才能造就，没可能用在沙场战阵，能不能像骑牛的那套拳法简而化之？好像也挺难，江湖高手本就不耐烦条条框框，给权贵府邸当看门狗，本就只是冲着安稳的武道攀登而去，傻子才乐意去厮杀搏命。不过要是能拿到手那座剑阵的粗胚子也好啊，去哪儿找？吴家剑冢？好像不现实。北莽王庭会不会有秘密文案？就算有，也更不现实，这不是拿黄金白银就换得来的。”

红薯轻笑道：“公子真想要，可以动用潜伏在王庭的死士去做。”

徐凤年摇头道：“那也太不把人命当人命了，不值当。”

红薯哦了一声。

徐凤年头也不抬，继续翻阅，说道：“你也别动歪脑筋，不许你凑这个热闹，听到了没？”

红薯轻轻鼻音嗯了一声。

徐凤年抬头气笑道：“别跟我打马虎眼！”

红薯眉眼风情无限，皱了皱小巧精致的鼻子，十分稀罕的孩子气道：“知道啦！”

徐凤年的印象中，她除了恪守本分做丫鬟，再就是像个无微不至的姐姐，挑不出瑕疵，让人如沐春风。院子里几个二等丫鬟和世子殿下相处久了，知道他的好脾气，就都会有些小无赖小调皮，唯独从没有生过气黑过脸的红薯和性子清冷的青鸟，十几年如一日，从无丝毫逾越。徐凤年重新低头，看着看着，冷不丁烫手一般缩回了手。好奇的红薯定睛一看，拓跋菩萨四字映入眼帘，会心一笑。来到北莽，如何绕得过这位武神这尊菩萨，何况公子还跟拓跋春隼有过生死相向。

满满三页都是在讲述这名北莽军神，按照字迹格式排列来看，是数次累加而成，几乎拓跋菩萨每一次跃境，那位女子敦煌城主就书写一次感悟心得。

徐凤年颠来倒去反复阅读，不厌其烦，红薯看了眼桌上的龙吐珠式刻漏，到了午饭时分，她悄悄离开屋子，然后很快端了食盒进来，徐凤年胡乱扒饭，继续读那三页弥足珍贵的文字，红薯搬了条椅子坐在身边，见他嘴角有饭粒，就伸手捡下放入自己嘴中。徐凤年也不以为意，跟红薯相处多年，可以说自己第一次少年遗-精都是她收拾的残局，始终什么事情都暖心得很，连昨夜的两次梅开二度都水到渠成了，还有啥好矫情的？

红薯拿走了食盒，坐下后轻声道：

“奴婢要是今天死了，公子会不会记住红薯一辈子？”

徐凤年平静道：“红薯，你要是敢死，我就敢忘记你，忘得一干二净。我说到做到。”

红薯红了眼睛，却是开怀笑着说道：“公子真无情。”

————

————

这一章感谢新状元公子钰。

------------

第九十四章 媪相小宦官

敦煌城巨仙宫硬生生一分劈作二以后，被派去掖庭宫的宫女宦官就如同被打入了冷宫，不受待见，这批人大多是不得势不得宠的小角色，起先还有些希冀靠着投机博取地位的权势人物，主动由紫金宫转入掖庭宫，后来瞅见那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新主子，根本就没入驻的迹象，立马心凉，赶忙给内务府塞银子递红包，墙头草倒回紫金宫。如今留下不到一百人守着空落落的两宫四殿，加上一座风景极佳的御景苑，也就只是做些伺弄花草洒扫杂活，乘龙无望，半点油水都没有，前些天还有一位女官不慎，给金吾卫骑兵小统领祸害了，都不敢声张，若非那名满城皆知有狐臭的统领自己酒后失言，传到紫金宫宫主耳中，斩首示众，否则指不定还要被糟蹋几回身子。

御景苑模仿中原皇室花园而建，敦煌城建于黄沙之上，这座园子仅仅供水一项就花费巨万，可想而知，当初魔头洛阳带给敦煌城多大的压力。不过对于小阉宦来说，那座紫金宫的新宫主也好，这座掖庭宫从未露面的北莽首席魔头也罢，都是遥不可及的可怕大人物，还是更希望一辈子都不要见面才好。小童子姓童，十二三岁，长得清秀瘦弱，前年冬天入宫时认了一名老宦官拜作师傅，是改名冬寿，家里穷苦至极，爹娘身体多病，几个妹妹都要饿死，穷人孩子早当家，可没田地没手艺，就算当乞丐又能讨几口饭回家？

当时才九岁的孩子一咬牙就根据无意中听来的法子，私白了身子，鲜血淋漓痛晕在地藏本愿北门之外的雪地里，被出宫采办食材的老宦官瞧见，回去跟内务府说情，好说歹说，用去了一辈子小心翼翼积攒下来的那点人情，才带了这个苦命孩子入宫做小太监，不曾想私白不净，在床上躺了三个月后才痊愈，就又被拎去慎刑房给净身一次，孩子差点没能熬过那个冬天，幸好老宦官有些余钱，都花在了这个孩子的生养上，这才保住了性命，孩子懂得感恩，毫无悬念拜了老宦官做师父，这便是冬寿的有来。不过老宦官无权无势无结党，自己本就在紫金宫御景苑打杂，冬寿自然无法去紫金宫捞取油水活计，不过好在宫中开销不大，每月俸钱都还能送出一些宫外给家人，这期间自然要被转手宦官克扣掉一些，小太监冬寿也知足，不会有啥怨言，听说家里还是卖了一个妹妹，但是接下来他的俸钱就足够养活一家子，冬寿只是有些愧疚，想着以后出息了，熬五六年去做个小头目，再攒钱把妹妹赎回来。

掖庭宫年长一些的小太监都喜欢合着伙拿他逗乐，宫中规矩森严，宦官本就不多，除了兢兢业业埋头做事，也无乐趣可言，聚众赌博私自碎嘴之类，一经发现就要被杖杀，况且掖庭宫人烟稀少，跟后娘养的似的，格外死气沉沉，性情顽劣的小宦官就时不时把无依无靠的冬寿当乐子耍，也不敢正大光明，一般都是像今天这样喊到御景苑阴影处，剥了他裤子，一顿乱踩，也不敢往死踩踏，闹出人命可是要赔命的。

五六个小宦官嬉笑着离去。冬寿默默穿上裤子，拍去尘土，靠着假山疼痛喘息。他身后假山叫堆春山，师父说是东越王朝那边春神湖找来的石块堆砌而成，山上种植有四季长春的名贵树木，于是就叫堆春山了，脚下石板小径是各色鹅卵石镶嵌铺成福禄寿三字，他现在也就只认识那三个字，估计这辈子也就差不多是这样，最多加上个名字里的冬字，他本想请教师父那个自己姓氏的童字如何书写，老宦官冷冷说了一句，进了宫就别记住这些没用的东西。那以后冬寿就死了心，开始彻底把自己当做宫里人。

冬寿走了几步，吃不住疼，又弯腰休息了会儿，想着还要偷偷替师父去给一片花木裁剪浇水，就忍着刺痛挪步，猛然停下脚步，看到眼前堆春山口子上站着个穿紫衣的俊逸人物，人长得可比金吾卫骑还要精神，至于那件袍子，更是从未见过无法想象的好看贵气，冬寿赶紧下跪请安。

徐凤年看着这名小宦官，这是第二次遇见，第一次他当时坐在一棵树上赏景，看到少年在园子里鬼鬼祟祟去了堆春山顶，望向宫外，偷偷流泪。

徐凤年平淡道：“别跪了，我不是宫里人。”

小宦官愣了一下，脸色苍白，赶忙起身抓住这人袖口，紧张道：“你赶紧走啊，被抓住是要被杀头的！”

徐凤年笑着反问道：“你怎么不喊人抓我？”

冬寿似乎自己也懵了，犹豫了一下后还是摇头，意识到自己一只手可能脏了这人的袖子，连忙缩回手，仍是神情慌张，压低声音央求道：“你快逃啊，被发现就来不及了，真会被砍头的！”

徐凤年说道：“放心，我是来御景苑的石匠，负责修葺堆春山。就是身后这座假山。”

冬寿盯着他瞧了一会儿，不像说谎，如释重负。

徐凤年问道：“怎么被打了？”

冬寿又紧张起来，有些本能的结巴：“没，没，和朋友闹着玩。”

徐凤年讥讽道：“朋友？小小宦官，也谈朋友？”

冬寿涨红了脸，转而变白，不知所措。

徐凤年微微摇头，问道：“你叫冬寿？宫里前辈宦官给你取的破烂名字吧，不过我估计你师父也是混吃等死的货色。”

冬寿破天荒恼火起来，还是结巴：“不许你，你，这么说我师父！”

徐凤年斜眼道：“就说了，你能如何？打我？我是请进宫内做事的石匠，你惹得起？信不信连你师父一起轰出宫外，一起饿死？到时候你别叫冬寿，叫‘夏死’算了。”

冬寿一下子哭出声，扑通一声跪下，不再结巴了，使劲磕头道：“是冬寿不懂事，冲撞了石匠大人，你打我，别连累我师父……”

小宦官很快在鹅卵石地板上嗑出了鲜血，恰巧是那个寿字。

徐凤年眼角余光看到红薯走来，摆摆手示意她不要走近，慢悠悠说道：“起来吧，我是做事来了，不跟你一般见识。”

小宦官仍是不敢起身，继续磕头：“石匠大人有大量，打我一顿出气才好，出够了气，小的才敢起身。”

徐凤年怒道：“起来！”

别说小宦官，就连远处红薯都吓了一跳。

冬寿怯生生站起身，不敢去擦拭血水，流淌下眉间，再顺着脸颊滑落。

徐凤年伸手拿袖口去擦，小宦官往后一退，见他皱了一下眉头，不敢再躲，生怕前功尽弃，又惹怒了这位石匠大人。

擦过了血污，一大一小，一时间相对无言。

徐凤年尽量和颜悦色道：“你忙你的去。”

小宦官战战兢兢离去，走远了，悄悄一回头，结果就又看到身穿紫衣的石匠大人，徐凤年笑道：“我走走看看，你别管我。”

接下来冬寿去修剪那些比他这条命要值钱太多的一株株花草，当他无意间看到石匠大人摘了一枝花，就忍着心中畏惧哭着说这是砍头的大罪，然后大人说他是石匠，不打紧。于是接下来冬寿干活一个时辰，就哭了不下六次。所幸御景苑占地宽广，也没谁留意这块花圃的情形，冬寿感觉自己的胆子都下破了，上下牙齿打颤不止，偏偏没勇气喊人来把这个紫衣大人物带走，虽然石匠大人嘴上说得轻巧，可他觉得这样犯事，被逮住肯定是要被带去斩首示众的，这两年，每次见着从树上鸟巢里跌落的濒死雏鸟，就都要伤心很长时间，哪里忍心害死一个活生生的人。

然后冬寿被眼中一幕给五雷轰顶，那名石匠大人走到远处一名看不清面容的锦衣女子身前，有说有笑。

私通宫中女官，更是死罪一桩啊！

冬寿闭上眼睛念念叨叨：“我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

徐凤年走回小宦官身前，笑道：“你入宫前姓什么名什么。”

冬寿欲言又止。

徐凤年安静等待。

冬寿低头轻声道：“童贯，一贯钱的贯。”

徐凤年点头微笑道：“名字很不错。”

冬寿迅速抬头，神采奕奕，问道：“真的吗？”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真的，离阳那边有个被灭了的南唐，曾经有个大太监就叫童贯，很有来头，做成了媪相。”

冬寿一脸迷惑。

徐凤年坐在临湖草地上，身后是姹紫嫣红，解释道：“寻常男子做到首辅宰相后，叫公相，其实一般没这个多此一举的说法，耐不住那个跟你同名同姓的童贯太厉害，以宦官之身有了不输给宰相的权柄，才有了媪相和相对的公相。”

少年咧嘴偷偷笑了笑，很自豪。

徐凤年换了个话题，问道：“知道堆春山是敦煌城主在九九重阳节登高的地方吗？”

小宦官茫然道：“没听师父说过。”

徐凤年笑道：“以后想家了，就去那里看着宫外。”

小宦官红了脸。

徐凤年问道：“如果有一天你当上了大太监，会做什么？”

冬寿腼腆道：“给宫外爹娘和妹妹寄很多钱。”

“还有呢？”

“孝敬师父呗。”

“没了？”

“没了吧。”

“说实话。”

“杀了那些笑话我师父的宦官！”

“欺负你的那几个？”

“一起杀了，剥皮抽筋才好。”

不知不觉吐露了心事，记起师父的教诲，小宦官骤然惊骇悔恨，再不敢多说一个字。

徐凤年望向湖面，轻描淡写道：“别怕，这才是男人该说该做的。我没空跟你一个小宦官过意不去。”

冬寿低头道：“我是男人吗？”

徐凤年笑道：“你自己知道就行。”

云淡风轻。

红薯始终没有打搅他们。

接下来几天徐凤年除了阅览笔札和类似史官记载的敦煌城事项，得空就去御景苑透气，和小宦官聊天，一来二去，冬寿也不再拘谨怯弱，多了几分活泼生气，两人闲聊也没有什么边际。

“女子的脾气好坏，跟奶-子大小直接挂钩。不信你想想看身边宫女姐姐们的情景，是不是这个道理？”

“咦，好像真的是！”

“那你觉得哪个宫女姐姐胸部最为沉甸甸的。”

“那当然是女官绮雪姐姐，脸蛋可漂亮了，那些值卫的金吾骑每次眼睛都看直了，嘿，我也差不多，不过也就是想想。嗯，还有澄瑞殿当差的诗玉姐姐，可能胸脯还要大一些，就是长得不如绮雪那般好看。”

“那你是喜欢大的？”

“没呢，我觉得吧，太大其实不好，还是小一些好，长得那么沉，都要把衣裳给撑破了，我都替她们觉得累得慌。还是脸蛋最紧要了。”

“你还小，不懂。”

“石匠大人你懂，给说说？”

“你一个小宦官知道这个做什么。”

“唉。”

“很愁？”

“有吃有喝，愁啥，男女之间的事情，才不去想，其实我知道宫里有对食的大宦官和宫女姐姐，都挺可怜的。”

“有你可怜？”

“唉。”

“冬寿，你就知道唉。”

“嘿嘿，没学问呐，不知道说啥，没法子的事情。”

最后一次碰头很短暂，是一个黄昏，徐凤年说道：“事情办完了，得出宫。”

小宦官不想哭但没忍住，很快哭得稀里哗啦。然后说让他等会儿，跑得匆忙，回来时，递给徐凤年一只钱袋子，求他送给宫外家人。

徐凤年问道：“不怕我贪了去？”

小宦官摇头道：“知道石匠大人不是这样的人！”

徐凤年丢回钱袋，砸在他脸上，骂道：“你知道个屁！万一被私吞了或者被我不小心忘了，你一家子挨饿熬得过一个月？”

冬寿捡起那只钱囊，委屈而茫然，又开始哽咽。

徐凤年摸了摸他的脑袋，轻声道：“以后别轻易信谁，不过认准了一件事，是要钻牛角尖去做好。钱袋给我，保证帮你送到。”

冬寿擦了擦泪水，送出钱袋子，笑得无比开心。

徐凤年转身就走，想了想转身，吩咐道：“去折根花枝过来。”

小宦官天人交战，最终还是壮起胆去折了一枝过来，徐凤年蹲在地上拿枝桠在地上写了两个字，抬起头。

冬寿激动颤声，小心翼翼问道：“童贯？”

徐凤年起身后，捏断花枝一节一节，一捧尽数都丢入湖中，使劲揉了揉小宦官脑袋。

少年哭哭笑笑。

徐凤年径直走远，到了拐角处，看到亭亭玉立的红薯。

红薯轻声问道：“给小家伙安排个安稳的清水衙门，还是丢到油锅里炸上一番？”

徐凤年摇头道：“不急，再等两年，如果性子没变坏，就找人教他识字，然后送去藏经阁，秘笈任它翻阅，你也别太用心，拔苗助长，接下来只看他自己造化。”

红薯点了点头。

湖边，小宦官捡起一些临湖的枝桠，塞进袖子，准备丢进堆春山那些深不见底的狭小洞坑里。

回到“童贯”两个字边上，蹲着看了一遍又一遍，记在脑中，准备擦去时，仍是不舍得，想了想，拿出一截带刺的花枝，在手心深深刺下细小两字。

他蹲在那里发呆，许久才回神说道：“早知道再恳求恩人教我冬字如何写了。”

小宦官一巴掌狠狠拍在自己脸上，“别不知足！”

他站起身，攥紧拳头，眼神坚毅。

少年松开拳头，低头望去，喃喃道：“童贯！”

————

————

感谢新状元可爱小三。

------------

第九十五章 满城皆敌

(12点前第二章。凌晨四点前第三章。有无第四章，待定。）

紫金宫有养令斋，可俯瞰全城，顶楼藏书阁，斋楼外有石雕骊龙吐水，红薯姑姑手植有五株海棠树，徐凤年这几天由庆旒院搬到斋内书阁，经常站在窗口，一站就是个把时辰，红薯在梧桐苑可以只在那一亩三分地优哉游哉，如锦鲤游水，在敦煌城就断然不行，如今七八万人都要仰其鼻息，她就像一位垂帘执政的年轻女皇，虽然有紫金宫一批精干女官帮忙处理政事，但是敦煌城势力纠缠，千头万绪，一团乱麻，都要她来一锤定音，好在徐凤年也不让她黏在身边，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哪怕这墙是天子家墙，也一样遮瞒不住，时不时就在宫内隐匿游走的徐凤年察觉到一股暗流涌动，触须蔓延向外，再反哺宫中，徐凤年不知道这是否巨仙宫和敦煌城的常态，一次询问红薯，她说敦煌城在姑姑手上，就向来是管不住人管不住嘴，当初魔头洛阳在城外，敦煌城就是一盘散沙，受恩于她姑姑的势力都眼睁睁看着她独身出城，重创而返，洛阳离去，之后才做些锦上添花的事情，至于那些老百姓，大多视作天经地义的事情，你是敦煌城城主，你不出马谁出马？你死了无非换个主子，城若破，洛阳不管如何滥杀无辜，七八万人，总不太可能杀到咱头上不是？换了主子，最不济也不过是大家一起吃苦头，总好过当下强出头给魔头宰了。徐凤年听到这个答案，一笑置之。

红薯那会儿问了一句：“如果北凉三十万铁骑有一天没能守住西北国门，北凉道百万户百姓一齐束手就擒，甚至投靠了北莽，反过来对付北凉军，公子会不会心冷？”

徐凤年反问道：“如果你是我，怎么做？”

红薯手指抹过嘴唇，笑眯眯道：“奴婢若是公子这般世袭罔替北凉王，真有这种事情，不被我看到还好，见到一个，杀一个。”

徐凤年感叹道：“你来做敦煌城城主，还是有些大材小用。”

温柔乡终归是英雄冢，红薯说起往北去五百里锦西州境内，就是吴家九剑破万骑的遗址，徐凤年就起了离城的念头，那一夜在巨仙宫主殿龙椅上，她身穿龙袍，高坐龙椅，摆出君临天下的架势，若是上了岁数的北莽皇帐重臣，见到这一幕，只会误以为是女帝陛下返老还童。暮春时分，一夜荒唐，幸好敦煌城没有早朝一说，破晓前，一起回到了庆旒院，两人洗了个鸳鸯浴，徐凤年在她服侍下穿回黑山白底的文士装束，背上书箱，红薯绕了两圈，查漏补缺，只求尽善尽美，实在是挑不出毛病，她才一脸惋惜道：“公子这般装束像腹有诗书的读书人，很好看，不过那身紫蟒衣，更好看。”

徐凤年拍了拍那柄春秋剑，轻声道：“就别送了。”

红薯摇头道：“送到本愿门外。”

来到地藏本愿门外，红薯又说要送到十里地外，徐凤年无奈道：“照你这么个送法，直接回北凉算了。”

红薯又给徐凤年细致打理了一番，问道：“真的不要那匹夜照玉狮子？就算是怕扎眼，随便弄匹良驹骑乘也好，若是不耐烦了，随手丢掉。”

徐凤年摇头道：“谁照顾谁还不知道，还是走路轻松。处出感情来了，不舍得说丢就丢。”

红薯柔声道：“公子走好。”

徐凤年点头道：“你也早点回北凉，我还是那句话，我不管敦煌城在北凉的布局中是如何重中之重，都要你好好活着。”

红薯低眉道：“奴婢知晓了。”

徐凤年想了想，继续说道：“小宦官童贯你再冷眼旁观个两三年，之后送去养令斋，这个孩子的识字读书和武道筑基，就要你多费些心思，说是放养，全然不顾听天由命，那也不行。”

红薯笑道：“公子放一百个心，冬寿以后一定可以让敦煌城大吃一惊，藏经阁里还真有几本适合他去习练的秘笈，算他运气好。”

徐凤年嗯了一声，低声道：“希望世间多一个苦心人天不负。”

“走了。”

徐凤年转身背对锦衣大袖如芙蓉的红薯，挥了挥手。

红薯似乎想追上去，一脚踏出尚未踩地就缩回，久久停留，当宫中晨钟敲响，这才走过本愿门，走往掖庭宫，站在堆春山上眺望远方，敦煌城在她姑姑手上按例十五一朝，这类朝会规模不大，也就是城内有资格分一杯羹的各方势力聚在一起瓜分利益，姑姑一直想拧成一股绳，奈何至死都没有达成，红薯也不奢望同仇敌忾，不过似乎眼下连表面上的和气都成奢望了。她眯起眼，流露出和徐凤年相处时截然不同的冷冽气息，跳梁小丑都该浮出水面了，其实姑姑一死，他们就开始鼓噪，尤其是确定魔头洛阳懒得插手敦煌城后，这些元老自居的老狐狸就要拿她这个势单力薄的狐媚子开刀了，时下城内疯狂流传的面首窃权一事，不正是他们府上撒出去的鱼饵？红薯缓缓走下堆春山，她虽然是北凉王府的一等丫鬟，但每年都会有两三个月在敦煌城，亲眼看着姑姑如何处理政事，那些算是看着她长大的势力，都只知道她是“二王”当做下一任城主去器重栽培的亲外甥女，而不知她是锦麝。

走下山经过一块花圃，无意间遇上又早起替老宦官师傅做活的冬寿，站在花圃外，红薯安静站立。

小宦官远远瞧见过她，依稀有些模糊印象，将她当成了与恩人私通的宫中女官，羞涩笑了笑，腼腆真诚。小心翼翼想着石匠大人真是好眼光，这位姐姐长得跟壁画上的敦煌飞仙一般。

红薯柔声道：“你叫冬寿？”

小宦官赶忙放下手中青铜水壶，眉眼伶俐地跪下请安，“冬寿见过女官大人。”

红薯笑道：“起来吧，跪久了，你那身衣衫就又要清洗了。暮春多雨，这两天就得下一场，万一晒不干，穿着也难受。”

冬寿缓缓起身，眼神清澈，笑脸灿烂道：“女官姐姐菩萨心肠，保准儿多福多禄。”

红薯爽朗笑道：“果然没看错，小小年纪，是个有心人。你师傅痰黄粘稠，常年反复咯血，是肺痨，回头我让人给你师傅治一治，病根子兴许祛除不掉，不过能让他安度晚年。”

冬寿哇一声哭出来，磕头道：“姐姐和石匠大人都是活菩萨，冬寿这辈子都不敢忘记你们的大恩大德！”

红薯冷淡道：“多哭多跪，进庙烧香，见佛磕头，在宫里是顶好的习性。”

等小宦官抬起头，已经不见神仙姐姐的踪迹。

红薯走出掖庭宫，两宫中间有一条划线做雷池的裕隆道，几名被姑姑亲手培养出来的死士女官都肃穆站立，眉宇间透着一股视死如归。

一同走向巨仙宫南大门白象门，一名鹅蛋脸女官轻声说道：“城主，宫外五百金吾卫骑，有三百骑兵忠心耿耿，其余两百人都已被收买。”

一名身材高大似魁梧男子的女官平静道：“小姐，密探传来消息，除了补阙台摇摆不定，不愿早早露面，还有宇文和端木两大家族按兵不动，剩下几大势力都已公然聚集在白象门外，借机闯宫政变。其中茅家重金雇佣了近百位江湖人士，想要趁着金吾卫兵器内斗时浑水摸鱼，城外五百金吾卫则在茅柔的率领下即将冲过主城门，届时声势浩大朝巨仙宫奔来，紫金宫暂时没有多余力量去阻拦。小姐，这恐怕会让许多中立人士倒向那批乱臣贼子。”

一名长了张娃娃脸的紫缎长裳女官皱眉道：“宫主，为何不让奴婢去联系魔头洛阳，城主在世时说过这一天到来，就可以搬出这尊魔头弹压作乱势力。即便是拒狼引虎，也总好过这些养不熟的白眼狼来做敦煌城新主子呀，毕竟洛阳是掖庭宫名义上的宫主，名正言顺，而且以洛阳的地位，相信也不会鸠占鹊巢太过厉害。”

红薯伸手点了下这名女官额头，调侃道：“胳膊肘都拐向那尊魔头了，洛阳这还没进敦煌城，以后还了得，可不得把我给卖了？”

娃娃脸女官红着脸，鼓起腮帮道：“宫主欺负人！”

一路上，又陆续加入十几名双手衣袖沾血的老宦官，才解决了宫中内患。在红薯面前都以臣子自居，他们都是红薯姑姑死前就摆下的暗棋，不乏有原本看似倒戈投入敌对阵营的人物，一旦真正揭锅，就知道这些老阉人的确比起那些裤裆子带把的金吾卫骑更男人一些，更懂得认准一个主子去忠诚，历数那些宦官当政的王朝内斗，昏聩皇帝都喜欢放权给身边阉人，重用这些宦官去与权相或者外戚勾心斗角，并非完全没有道理。权臣可以坐龙椅，外戚可以批黄袍，谁听说过连子孙都没有的阉人去自己做皇帝？

三十几名身披重甲的黄金甲士也加入队伍。

红薯笑了笑，自己有了一场好隆重的死法。

死之前总要拉上几百人去陪葬。

如此一来，敦煌城就彻底干净了。

到时候就轮到连她都不知底细的北凉势力开始接手。

上一次出北凉时，听潮阁李义山面授机宜，便是如此算计的，步步不差，她毫无怨言。

出了北凉，就再不回北凉。

红薯回首望北。

公子走好。

她却不知，敦煌城大门。

一名书生模样的负剑年轻人，面对五百骑兵，一夫当关，为她独守城门。

------------

第九十六章 一步不得入

（第三章凌晨三点左右。第四章争取早上六点前。）

清晨钟鼓响起，敦煌城主城南大门就缓缓推开，一些聚集在城门内外的百姓就蜂拥出入，敦煌城虽然建立在荒凉黄沙之上，因为方圆百里内独树一帜，成为当之无愧的活水城，商贾众多，城池出入频繁，一天不下五六千人来来往往，加上城外有释教圣地采矶佛窟，每逢初一十五，信徒礼佛出城烧香，就更是浩浩荡荡满城皆出的盛大场景，今天恰逢暮春时节尾巴上的最后一个十五，若是往常，南门主道早已密密麻麻，今日却出奇的少，仅有几百虔诚香客，还都不是拖家带口的，沿街两旁有因利起早的贩夫挑担吆喝，售卖葱饼点心，还有卖些粗劣香黄纸。

街边就一家店铺开张，是个出了名不善经营的中年汉子，本来以他铺子所在的地段，卖些烧香物件，保管一本万利，可他只是卖酒，还卖得贵，生意惨淡，只得清晨做几锅清粥卖给商旅，此时狭小店铺里就一个熟客，还是那种熟到不好意思收铜钱的熟面孔，汉子虽然家徒四壁，没有媳妇帮着持家，不过把自己收拾得清爽洁净，有几分儒雅书生气，敦煌城都知道这么一号人，写得一手好字，也传出过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文佳句，当年敦煌城里的一名大姓女子，姓宇文，瞎了眼竟然逃婚跟她私奔，在敦煌城阔绰程度首屈一指的宇文家族倒也大度，没有追究，钻牛角尖的秀美女子还真跟这个外来户落魄书生成亲，她那个差点气得七窍生烟的爹惦念闺女，生怕她吃苦，还偷偷给了好些嫁妆，不曾想这个男子颇为扶不起，有才气，却不足以建功立业，而且高不成低不就，偌大一座酒楼开成了酒肆，最后变成了小酒铺子，女子心灰意冷，终于让旁观者觉得大快人心地离他而去，改嫁了门当户对的端木家族，夫妻琴瑟和鸣，皆大欢喜，那位坐拥佳人的端木公子还来酒铺喝过酒，没带任何仆役丫鬟，温文尔雅，尽显士子风流，据说只说了几句客套话，说是以前听过酒铺汉子的诗词，十分拜服。再后来，女子偶有烧香出入敦煌城，都是乘坐千金良驹四匹的辉煌马车，好事者也从未见她掀起过帘子看身为旧欢的落魄男子一眼，想必是真正伤透了心。

来这里蹭吃的汉子一脚踩在椅子上，喝完一碗粥，又递出碗去，都说吃人家的嘴软，这可厮却是大大咧咧教训道：“徐扑，不是我说你，这儿要是卖香火你早挣得盆满钵满了。嘿，到时候我去烧香拜佛，也好顺个一大把，菩萨见我心诚，保管心想事成，我发达了以后，不就好提携提携你了？”

神色恬淡的中年男人接过大白碗，又给这个为数不多的朋友盛了一碗米粥，摇头道：“烧香三炷就够了，敬佛敬法敬僧，香不在多。”

接过了白碗的邋遢汉子瞪眼道：“就你死板道理多，你婆娘就是被你气走的，你说你，有个不要那胭脂水粉山珍海味，却乐意跟你挨冻吃晒一起吃苦的傻婆娘，还不知珍惜，不知道上进，活该你被人看笑话戳脊梁骨！”

男人端了条板凳坐在门口，望向略显冷清的街道，皱了皱眉头。身后健壮汉子犹自唠叨，“要不是我爹当年受了你一贴药方的救命大恩，也不乐意跟你一起受人白眼，你说你既然会些医术，做个挂悬壶济世幌子的半吊子郎中也好啊，这敦煌城郎中紧缺，有大把人乐意被骗，只要你别医治死人就成。喂，说你呢，徐扑，你好歹嗯嗯啊啊几声。得，跟你这闷葫芦没话可说，走了走了，那几只我打猎来的野鸭，自己看着办。”

酒肉朋友都讲究一个不揭伤疤不打脸，多锦上添花少雪中送炭，可见这人要么是没心没肺，要么就是真把寒酸的酒铺老板当作朋友。中年男人突然问道：“今天出城烧香这么少？”

才要起身的猎户白眼道：“都说你们读书人喜欢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你倒好，书不读，外边事情也不去听，跟你说了吧，今天巨仙宫那边不安分，老城主跟大魔头洛阳一战后，已经过世登仙，是三岁孩子都知道的事实，现在明摆着造反，恐怕就那位小姑娘不知情了，有消息说城外那茅家手里的五百金吾卫，马上要杀进城，直直杀去紫金宫，把那个小姑娘从龙椅上拖下来。老子看这事儿十有八九要成，一个二十几岁的小姑娘当敦煌城主，说出去都丢人。”

男人问道：“城内宫外不是驻扎有五百金吾卫骑卒吗？”

猎户都不乐意回答这种幼稚问题，实在是憋不住话，这才说道：“你当那些茅家和端木宇文几个家族都是木头，用屁股想都知道这些家伙肯定花钱给官送女人，那五百骑里头肯定有很多家伙早就不跟宫内一条心了啊，再加上外头这五百骑兵一股脑杀进城去，就是我这种小百姓也知道根本挡不住，不过这些都是大人物的把戏，要死也是死那些生下来就富贵的，跟咱们没半点干系，躲远点看热闹就好，变了天，咱们一样该吃啥吃啥，该喝啥喝啥。你等着瞧，没多久肯定就有金吾卫冲进城了。”

中年男人陷入沉思，准备关铺子，猎户踏出门槛，一脸欣慰：“徐扑，这次你总算有些脑子，知道关起门来看热闹了。”

男子笑了笑，没有出声，等到猎户走远，才轻声道：“凑热闹。”

他看到猎户没多时跟许多香客一同狼狈往回跑，才关上最后一块门板，猎户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急匆匆道：“你咋还没躲起来，快快快，进门，借我躲一躲，他娘的有个脑袋被驴踢了的年轻后生，堵在城门口，好像要和五百骑兵硬抗，疯了疯了！”

男子问道：“多少人？”

猎户骂道：“那后生找死！就一个！”

已经一脚向前踏出的男子想了想，追问道：“用刀还是用剑？”

猎户脚底抹油溜进酒铺，气急败坏道：“管这鸟事作甚，方才听旁人说是一名背书箱的读书人，倒也用剑，老子估摸着也就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绣花枕头，读书读傻了！徐扑，你还不滚进来？”

一些个腿脚比猎户慢些的香客，住处离得城门较远，见到酒铺子还没关门严实，都过来躲着，胆大一些的让酒肆老板别关门，立马被胆小的痛骂，生怕被殃及池鱼，给几个当权大家族秋后算账。

城外三百步，在为首的茅家女子停下后，金吾卫五百骑骤停。

一名三十来岁的英武女子披银甲持白矛，骑了一匹通体乌黑的炭龙宝驹，茅家势大，根深蒂固，是敦煌城建城时就屹立不倒的元老派，在诸多势力角逐中始终不落下风，很大原因就是茅家始终牢牢掌控有这五百精锐骑兵，茅家子弟历来尚武骁勇，但这一代翘楚却是一名女子，叫做茅柔，敦煌城出了三位奇女子，第一位当然是被誉为“二王”的城主，一位是宇文家族那名不爱富贵爱诗书的痴情女子，嫁鸡随鸡给了一个卖酒的汉子，再就是当下这名靠武力统帅五百铁骑的茅柔，城内金吾卫是轻骑，近几年来城外五百骑都被换成重甲铁骑，在敦煌城宽敞主道上策马奔驰，只要不入巨仙宫，足以碾压城内五百轻骑。

茅柔素来瞧不起那名作威作福的小丫头，靠着跟城主拖亲带故，不就是胸脯大一些腰细一些屁股蛋圆一些吗？能当饭吃？她已经跟一些世交子弟谈妥，事成以后，这头可怜小狐狸精就交给他们轮流玩弄，即便是做连襟轮番上阵，玩坏了那具柔软身子，茅柔只会开怀大笑，恨不得在床榻边上尽情旁观，亲手拿刀割去那对碍眼很多年的奶-子才让她舒爽。茅柔停马以后，死死盯住那名守在城门口的年轻书生，长得人模狗样，是她好的那一口，可惜大事临头，容不得她贪嘴，挥了挥手，对身后一名壮硕骑将吩咐道：“去宰了！就当祭旗。”

茅柔身后金吾骑尉狞笑着提枪冲出。

铁骑铁骑，就是重马重甲，以冲刺巨力撕开一切布防。金吾骑尉喜欢这种奔袭的快感，跟床上欺负那些黄花闺女是一个感觉。主子茅柔是个让所有她裙下重骑兵都心服口服的娘们，带兵和杀人都带劲，骑尉这辈子最大的念想就是有朝一日能爬上她的身上去冲刺，茅将军有一句话被整座敦煌城将门子弟称颂：姑奶奶带出来的士卒，胯下一杆枪，手上一杆枪，比起城内五百软蛋金吾卫强了百倍！金吾骑尉随着马背起伏而调整呼吸，握紧铁枪。他并未一味轻敌，那家伙敢独自拦在城门口送死，多少有些斤两。

敦煌城毕竟藏龙卧虎，大好功业等着老子去挣取，不能在阴沟里翻了船。

徐凤年摘下书箱，放在脚边上。

并未摘下春秋剑，对上那名铁骑，不退反进，大踏步前奔。

茅柔和五百骑都有些惊讶，一些铁骑讶异过后，都发出笑声。想要拦下一名冲刺状态下的重骑兵，知道得有多少气力吗？何况这位金吾骑尉可不是稻草人，枪法超群，在金吾卫中是战力可以排在前五的绝对好手！

金吾骑尉与那名书生相距五十步时，精气神已经几乎蓄势到了顶点，眨眼过后的十步时，凶猛提枪就是一刺。

徐凤年侧过头，弯臂挽住铁枪，一掌砸在踩踏而来的高头大马脖子上，连人带马都给往后推去五六丈外，当场马死人将亡。

铁枪环绕身体一圈，徐凤年身体继续前掠，期间经过那名痛苦挣扎的重骑都尉，一枪点出，刺透头颅，钉死在地上。

茅柔皱了皱眉头，抬起手，划出一个半弧，骑兵列作六层，层层如扇面快速铺开。

其余有八十随行弓弩手在前。

战阵娴熟，在茅柔指挥下如臂指使。

不论是单兵作战，还是集结对冲，都绝非城内刻意安排下弓马渐疏的五百金吾卫可以媲美。

百二十步时，茅柔冷血道：“射。”

箭雨扑面。

徐凤年身形一记翻滚，铁枪抡圆，泼水不进，挡去一拨箭矢后，一枪丢出。

虽然仅是形似端孛尔回回的雷矛，却也声势如惊雷。

在战阵之前的茅柔神情剧变，身体后仰贴紧马背，一枪掠过，身后两名铁骑连人带甲都给刺透，跌落下马。

茅柔不再奢望弓弩手能够阻挡，率先冲杀起来。

虽有三人阵亡，六层扇形骑阵丝毫不乱，足见茅家之治军森严。

铁蹄阵阵。

徐凤年眯眼望向那名英伟女将，扯了扯嘴角，微微折了轨迹，直扑而去。

茅柔不急于出矛，当看到这名年轻剑士身形临近，轻松躲过两根铁枪刺杀，这才瞅准间隙补上一矛，直刺他心口。

矛尖看似直直一刺，朴实无奇，实则刹那剧颤，锋芒无匹，这是茅家成名的跌矛法，无数次战阵厮杀都有不知底细的敌人给震落兵器。

“下马！”

徐凤年左手一弹，荡开长矛，身体前踏几步，一个翻身，就与铁矛脱手的茅柔好似情人相对而坐，才要一掌轰碎这名女子的心口，她便抽刀划来，徐凤年两指夹住，指肚传来剧烈震动，摩擦出一抹血丝，茅柔趁机弃刀，一手拍在马背上，侧向飞去，接住铁矛，撞飞一名骑兵，换马而走，流窜进入战阵，不再给徐凤年捉对厮杀的机会。十来条枪矛刺来，徐凤年身形下沉，压断这匹炭龙马的脊梁，痛苦嘶鸣一声，马腹着地，徐凤年一手推开一骑，一肩撞飞一骑，恰到好处夺取如雨点枪矛，身形并无丝毫凝滞。

在五十步外拨转马头的茅柔脸色阴沉，怒喝道：“结阵。”

徐凤年身形后掠，将背后偷袭的一骑撞飞，脚尖踩地，潇洒后撤，撤出即将成型的包围圈。

长呼出一口气，抽出春秋剑。

右手握剑，剑尖直指五百骑，左手竖起双指并拢。

开蜀。

茅柔怒极，沉闷下令道：“杀！”

她眼中那一人，一人一剑。

身前五百骑，身后是城门。

徐凤年不动如山。

哪怕魔道第一人洛阳驾临，敦煌城也只是一人对一人。

徐凤年习武以前还有诸多对于江湖的美好遐想，但是真正疯魔习武以后，就从不想去做什么英雄好汉，但既然身后是自己的女人，别说五百骑，五千骑，他也会站在这里。

我死前守城门。

教你们一步不得入！

------------

第九十七章 有人血衣拖刀入城

（第四章早上六点钟左右。）

茅柔见到这名年轻剑士如此托大，恨得牙痒痒，若是以往见着如此性子刚烈的俊彦，还不得好好绑去床上调教怜爱一番，只是此时兵戎相见，就只剩下刻骨挠心的怒意了，一连说了好几个杀字！战马前奔炸如雷，徐凤年一气不歇滚龙壁，虽然做不到羊皮裘李老头那样一条剑气数十丈，不过在草原上对阵拓跋春隼的生死之间，悟出了一袖青龙，剑气滚龙壁就愈发货真价实，身形如鱼游曳在潮头，对上第一批铁骑冲锋，春秋在手，当中就劈开一人一马，然后横向奔走，无视铁矛点杀，仗着真气鼓荡的海市蜃楼，一开始就抱有持久厮杀的念头，不去执意杀人，而是见马便斩，重甲骑兵马战无敌，下马步战就成了累赘。

战马冲锋如同一线潮的阵型，被徐凤年杀马破潮，顿时有十几骑人仰马翻，迫于第二拨铁矛如雨点，只是略微后撤停歇，复尔再进，身形逍遥剑气翻，好似丹青国手的写意泼墨，看得持矛高坐的茅柔咬牙切齿。仿佛才几个眨眼功夫，茅家倾注无数心血精力和足以堆成小山真金白银的铁骑，就已经阵亡了将近二十人，一旦坠马，就要被那名书生装束的剑士一剑削去脑袋，或者剑气裂重甲，死无全尸。这几乎是剐去她身上肌肉一般疼痛，她很想一脚踩爆那相貌英俊小王八蛋的裤裆，然后质问一句：“你知道老娘养这些铁骑跟养自家儿子一样，容易吗？容易吗！”

茅柔很快安静下来，别说五百骑杀一人，就是三百骑，对阵一品金刚境，后者十有八九也得被活生生耗死，不过这里头有一个重要前提，那就是死了一两百人后，阵型不乱，胆子没碎，不至于杀溃逃散。对于这一点，茅柔有不小的自信，这五百金吾卫骑兵等同于茅氏亲兵，她养兵千日，极为看重实战和赏罚，经常拉出去绞杀山寇和马贼，对上前者轻骑轻甲作战，后者铁骑轻骑混杂厮杀，每次功成归来，别说酒肉赏银，只要你敢拼命搏杀，就算是敦煌城里窑子里的那些花魁，茅柔也有魄力去花钱请来军营打赏下去。

气闷的茅柔重重吐出一口浊气，恶狠狠道：“玩剑的小子，你死了以后，姑奶奶我用铁蹄将你的尸体踏成肉泥！”

茅柔高声道：“别给他换气的机会，用马撞死他！哪个家伙第一枪刺中，老娘就打赏他城里全部叫得上名号的花魁，玩个三天三夜，直到你们三条腿全部发软为止！谁第一个刺死他，老娘亲自上阵，给那个走狗屎运的王八蛋吹一管箫！”

金吾骑兵都杀红了眼。

徐凤年面无表情，一手驭剑取头颅，一手近距离杀马杀敌。

茅柔看着战场中惊心动魄的单方面绞杀，冷笑道：“拉开三十步，丢矛掷枪，捡起以后再来！”

与徐凤年纠缠的半圆形骑阵顿时后撤，第二拨骑兵一瞬丢掷出枪矛，这可不是百步以外的箭矢那般轻易拨开，能够成为重骑兵，膂力本就不俗，因此每一次劲射都堪称势大力沉。

驭剑不停，斩乱阵营，徐凤年握住两柄擦肩的铁枪中段，在手中一旋，两枪如镜面圆盾，所有近身枪矛都弹飞在外，一拨丢掷过后，徐凤年握住铁枪，双手回馈了一次抛掷，立即有两骑应声落马，铁甲通透！

茅柔看得触目惊心，事已至此，竟然开始麻木，声调冷硬下令：“围住他！”

这名心狠手辣的女将低声嗤笑道：“老娘就不信你能做到两百年前的吴家九剑破万骑，一人如何成就剑阵？”

茅柔给身边五名嫡系骑兵都尉一个眼神，撇了撇下巴。

五骑开始悄悄提枪急速冲锋。

一圈六十骑，尽量躲避那柄恐怖飞剑，然后三十步外同时丢掷枪矛。

徐凤年双手浑然抱圆，枪矛出人意料地随之旋转，左手错过一抹，六十杆枪矛反向射出。

虽然这些重骑兵静止时行动相对轻骑要迟缓，却也不是稻草垛子，除去十几根大箭太过于刁钻，刺死重创了骑兵，其余都只是擦伤或者被竭力拨去，不过最内一层圈子开始有破裂的迹象，而六名武力在金吾卫中登顶的骑兵都尉就在间隙中瞬间奔出，同时丢出枪矛，然后抽莽刀，一人被春秋飞剑割去半张脸，坠马身亡，第二匹马仍是笔直凶悍撞在了这名可怕剑士的胸口，一撞之下竟然只是让他一脚后滑几步，便止住了身形，所幸一骑侧向撞来，才将其撞飞，另外一名都尉莽刀抓住千载难逢的机会当空劈下！

总算见血了！

这帮厮杀到现在的憋屈金吾卫骑兵差点热泪盈眶。

那名砍中书生剑士肩头的彪悍都尉心头一热，才想要将吃奶的劲头都推到刀锋上，削去这个年轻狠人的正只膀子，就瞧见那不带感情的双阴柔眸子，下一刻，他就被崩开莽刀，给一把拽下马，用双手拧断了脖子。

徐凤年丢下鲜血淋漓的头颅和身躯，嘴角扯了扯。

茅柔沉声道：“都尉唐康战死，抚恤钱是五十两黄金，准许他儿子进入茅氏私学读书，及冠后立即进入金吾卫担任都尉一职！”

茅家重诺！

这是一块比金银还要沉重的金字招牌，这也是茅氏能够在敦煌城数次跌宕中始终占据实权高位的根基。

军心再次凝聚。

徐凤年拿住春秋剑，开始狂奔，直线冲向发号施令的茅家女子。

成胎大半的金缕和剑胎圆满的朝露终于出了剑囊。

所到之处，两侧骑兵脖颈间纷纷绽放出一抹血珠。

茅柔眯起眼，这一次并未退走。

两名不起眼的重甲骑兵猛然落马，手持莽刀，大踏步和徐凤年展开对冲。

茅柔则一夹马腹，游入阵型厚重腹部。

她显然不惜让金吾卫中隐藏的茅氏精锐死光死绝，也要慢慢耗死这个横空出世的剑士！

——————

宫城白象门外，可谓枭雄林立，各自的狼子野心昭然若揭。茅氏族长茅锐是一个精瘦老者，坐轿而来，此时帘子掀开，车厢内摆有一整套精美绝伦的炉瓶三事，香炉是旧南唐官窑烧制的三足瓷香炉，五彩斑斓，是久负盛名的南唐国器，一寸瓷片一寸金。香盒更是蔗段盒，贮藏有一块海中百年漂游才呈现出纯白色的珍品龙涎香，箸瓶插有几根黄金小箸白银香铲，两名身段妖娆的妙龄女子跪在一旁，低眉顺眼，轻巧焚香。

茅锐眯起眼，脸色看似安详，眼神却尤为炙热，望向城门口，一只手探入领口，按在侍香女的胸脯上，另外一只手也没闲着，隔着精绝天下的西蜀缎子，抚摸另外一位侍女的臀-瓣儿，茅锐这些年亲眼看着那名女子，在城主身边一点一点，由女童蜕变成妩媚少女，再长成国色天香的成熟女子，没有一夜不去垂涎她的身段，尤其是她身上的独有体香。

车厢香味弥漫出去，连相隔十步以外的一名骑马老者都清晰闻到，不过显然这位老骥伏枥不服老的佩剑老人并不领情，闻着扑鼻而来的香气，有些厌烦，他曾是锦西州上一任持节令的旧将，叫鲁武，弓马熟谙，青壮时候更是锦西军中名列前茅的骑射高手，上了岁数后也没落下武艺，对于同枝通气的茅锐，其实向来看不起，伸手挥了挥香气，鲁武腹诽一句老不正经的东西。鲁武虽未像茅家这般掌握五百铁骑，却也有大量精锐私兵，老人以豢养假子著称于敦煌城，私兵两百，其中假子占了一半，这次城内金吾卫倒戈了两百，他的几名假子功不可没。按照秘密约定，事后坐下来瓜分战果，那女娃儿和两三百宫女都归茅锐这老色胚所有，他则要那宫中所藏的数百具兵甲，至于武痴城主收集搜刮入藏经阁的全部秘笈，则由橘子州慕容宝鼎的一头走狗去接手，这次不光彩的篡位，算是大家各出其力，各取所需，省得等下分赃不均，到时候再闹出一场乌烟瘴气的窝里斗。

当看到那团锦绣衣袖出现在城门口，所有人都不由自主屏气凝神，便是茅锐这种老神在在的老狐狸，也下下意识停下揉捏嫩肉的动作，微微用力，那名吃痛的侍香女冷汗直流，小手一抖，手持金铲子的她不小心铲坏了龙涎香块，多刮下几两香料。茅锐眼神死死盯住那位身段诱人身份更可口的锦衣女子，而一只干枯如老松的手则扯住女婢的头发，按在香炉上，侍女被烫得嘶声尖叫，茅锐慢慢松手后，不理睬缩在角落瑟瑟发抖的破相侍女。

除了他们这些大人物遥遥对峙，宫外五百金吾卫更是剑拔弩张，一批两百骑，不过有三十黄金甲士坐镇。另外一批人数占优，有三百人，而且掺杂了许多鲁家假子死士。

更有茅家重金引诱来的一百来号江湖人士，一半是敦煌城本土势力，一半是近日由城外渗入的亡命之徒。

这批人密密麻麻聚集在一起，声势一样不小。

陶勇是公认慕容宝鼎麾下的一条恶犬，他在敦煌城内势力只算末尾，主要是渗透得时日不多，才五六年时间，比不得茅家和宇文端木这三个靠年月慢慢积累起威势的大家族，不过城内许多成名的江湖豪杰都归拢在他帐下，而且有十几名慕容亲军打底子，不容小觑，这次他精锐尽出，而且胃口小，只要藏经阁那几十本生僻秘笈，故而有一席之地。他不曾骑马，只是步行，朗声道：“姓燕的，你暗中害死城主，整整两年秘不发丧，心机如此歹毒，不愧对列祖列宗吗？！”

暂任紫金宫宫主的红薯笑了笑，简简单单说了一个字，“杀。”

金吾卫骑兵展开一场不死不休的血腥内耗。

当鲁家假子和陶勇嫡系以及江湖莽夫都投入战场，使得黄金甲士都悉数战死，再去看那名女子仍是轻描淡写挥了挥手，连宫女和老宦官都掠入门前血河。茅锐有些按耐不住，走下马车，来到鲁武身边，沉声问道：“宇文端木两家当真不会帮着那小娃儿？”

与那两个大族有密切联姻的鲁武摇头道：“绝对不会。唯一需要小心的就是补阙台。”

茅锐松了口气，讥笑道：“这个你放心，补阙台有老夫的密探，这次一定不会插手。只要宇文端木不出手搅混水，老夫不介意分给他们一些残羹冷炙。”

鲁武冷哼一声。

陶勇有些怜悯地望向那名妖艳女子，“敦煌城台面上就只有这么些人，就算你还有一些后手，也扭转不了战局。需知马上还有五百铁骑入城！嘿，可惜了这副皮肉囊，真是便宜姓茅的老玩意儿。”

红薯形单影只，站在空落落的宫门前。

伸出一指，重重抹了抹天生猩红如胭脂的嘴唇。

她由衷笑了笑，可惜没大雪，否则就真是白茫茫一片死得一干二净。

就当红薯准备出手杀人时，人海渐次分开。

五百骑不曾有一骑入城，只有一人血衣背剑拖刀入城。

一身鲜红，已经看不清衣衫原本颜色。

他手中提着一颗女子头颅。

这名背剑拖刀的年轻人丢出头颅，抹了抹满脸血污，说道：“这娘们好像叫茅柔，说只要杀了我，就给他手下吹箫，我就一刀搅烂了她的嘴巴，想来这辈子是没法子做那活了。”

然后他指了指红薯，“她是老子的女人，谁要杀她，来，先问过我。”

------------

第九十八章 猩红叠猩红

（第四章。）

茕茕孑立在宫门外的红薯一袭锦衣无风飘摇，眼眶湿润，眼眸赤红，五指成钩。

几乎刹那入魔。

她亲姑姑死时，都不曾如此。

不知何时出现了一名背负眼熟书箱的中年男子，对她摇了摇头。

红薯的锦缎大袖逐渐静止下来。

场上，众人只见那名血衣男子好像是咧嘴笑了笑，然后说道：“放心，我没能杀光五百金吾卫，就杀了两百骑。宰了这个茅柔后，三百骑就逃散去。”

就杀了两百铁骑。

车厢内的茅锐那副老心肝差点都要裂了，城外五百金吾卫是茅氏数代人的心血，被茅柔掌握兵权后，更是力排众议，轻骑该做重骑，这里头的算计、付出和代价，早已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尽，你个挨千刀万剐的跟老夫说就杀了两百骑？！茅锐踉跄扑出马车，在无数视线中跑去抱住小女儿的头颅，顾不得什么颜面体面，坐在地上嚎啕大哭，茅柔虽然离二品小宗师境界还差一线，可众所周知，女子相较男子，登堂入室困难百倍，但只要踏入二品门槛，在武道上的攀登速度往往容易令人瞠目结舌，何况茅柔不论武力还是才智，都是茅氏未来三十年当之无愧的主心骨，死了她，丝毫不逊色于失去两百铁骑的伤痛程度，甚至犹有过之，一个家族，想要福泽绵延，说到底还是要靠那一两个能站出来撑场面的子嗣，百人庸碌，不及一人成材，白发人送黑发人的茅锐如何能够不肝肠尽断？

这期间又有几道玩味古怪的眼神，来自深知敦煌城肮脏内幕的鲁武之流，茅锐嗜好渔色，生冷不忌，被嘲笑成一只趴在艳情书籍里的蠹鱼，而茅柔年过三十仍未嫁出，看来父女两人私下苟且多半是真实无疑，不过取笑过后，鲁武和陶勇默契地视线交汇，都看出对方眼中的忧虑，一介匹夫之怒，不足挂齿，可当这名武夫临近一品，是谁都无法轻视的，那些北莽甲字大姓为何不遗余力去聘请供养这些人物？还不是想要震慑屑小，不战而屈人之兵？像眼下这种肯为了个娘们去抗衡整整五百铁骑的疯子，鲁武自认就算把自己正房媳妇偏房小妾一并拱手相送，都舍得！只要那满身血污的年轻人看得上眼。

那些个被金银钱财吸引来的武林草莽都早早吓破了胆，他们比不得那些个抱团家族，自个儿单枪匹马闯荡江湖，死了就彻底白死了，都没人收尸，板上钉钉的，身上武器银票秘笈都会被人搜刮殆。这趟入城是稳操胜券的前提下去搏求富贵的，不是来当垫背送死的。一时间跟金吾卫厮杀过后还剩下七八十号的这伙人，都蠢蠢欲动，萌生退意。一些个相互有交情的，都提防着其余面生脸孔开始窃窃私语，打算盘权衡利弊。

鲁武有大将风度，策马冲出，问道：“来者何人？！”

徐凤年只是看着那名撕心裂肺哀嚎的老头子，平淡道：“你叫茅锐，我知道你。”

负弓猛将陶勇猛然喊道：“小心！”

同时搭弓射出一箭，众目睽睽之下，射向茅锐脑袋，让一些眼尖的旁观者以为陶勇丧心病狂了，或者是要落井下石。

殊不知箭矢与某物相撞，发出金石铿锵声。

但茅锐的脑袋仍是往后一荡，一颗眼珠子炸出一团小血花。

茅锐松开那颗女子头颅，捂住眼睛，嘶吼愈发凄厉。

眼睛通红的陶勇咬牙吱吱作响，沉声提醒道：“此子可驭剑两柄！”

徐凤年抹了抹嘴角渗出的鲜血，伸出一根手指旋了旋，有双剑绕指飞掠如小蝶，问道：“我再刺他一眼，这次你如果还是拦不住，下一次就轮到你了。”

陶勇二话不说，干净利落地收回铁胎大弓。

徐凤年自然轻而易举地驭剑刺透茅锐手掌，刺破另外一颗眼珠，笑道：“我的女人，好看吗？可惜你看不到了。”

分明是笑，可看他那一身鲜血浸染的红衣，还有那扭曲的英俊脸孔，实在是让人看着颤栗心寒。

徐凤年不急于杀死茅锐，归鞘春雷立在地上，双手搭在刀鞘上，问道：“谁敢与我一战？！便是群殴也无妨，老子单挑你们一群！”

这实在不是一个能逗人发笑的笑话。

这名原本只被当做宫中裙下面首的年轻人，满身血腥渗出的滔天戾气。

还有那几乎所向无敌的剑气和刀意。

这一刻，不知道有多少老一辈枭雄都感慨，生子当如此！

当时城外，明明可以驭剑的年轻书生竟然拔刀，杀人如麻后，一刀刺入躺在地面上的茅柔的嘴巴，扭动刀锋搅烂，不忘记仇地对着尸体说了句“让你吹”。大半仍有战力的金吾骑兵彻底崩溃，开始疯狂逃窜。徐凤年不去追杀这些做散兵游勇奔走的骑卒，割下茅柔脑袋，提着蹒跚返身，看见城门口站着一名干净清爽的文雅男子，徐凤年默不作声，春秋即将出鞘。

男子挡下一剑后平静说道：“在下徐璞，北凉老卒。来敦煌城之前，都算是朋友李义山的死士。”

杀红了眼的徐凤年微微错愕，问道：“徐璞，当年北凉轻骑十二营大都督徐璞？”

男子单膝跪地，嗓音沙哑，轻声道：“末将徐璞见过世子殿下。”

北凉王府，不去说徐骁那些见不得光的死士，除了镇压听潮阁下的羊皮裘老头，深藏不露的剑九老黄，接下来就是这位素未蒙面的徐璞了。他的身份极为特殊，曾经官拜正三品，在军中跟教出兵仙陈芝豹的吴起地位相当，两人北凉三十万铁骑里的声望堪称伯仲之间，不过徐璞的形象更倾向于儒将，至于后来为何弃官不做，成了死士，注定又是一段不为人知的秘辛。徐璞眼神真诚和煦，帮忙背起那只曾经藏有春雷刀的书箱，笑了笑：“殿下放心调息便是，虽比不得殿下英武，徐璞到底还剩下些身手，沿街一路北去，断然不会有人能打扰。”

挥出不下六十记一袖青龙的春雷刀，已然斩杀将近两百骑，此时在主人手中颤动不止，可见已经到了极限，徐凤年捂住胸口，缓了缓气机，皱眉问道道：“不会让徐叔叔身份暴露？”

徐璞摇头道：“无关紧要了，今天按照李义山的算计，本来就要让敦煌城掀个底朝天，末将肯定要露面的。原本殿下不出手，事后末将也一样会清理掉。”

徐凤年缓缓入城，听到这里，冷笑道：“那时候徐叔叔再去给红薯收尸？掬一把同情泪？”

徐璞神情不变，点了点头。

察觉到他的勃然杀意，徐璞隐约不悦，甚至都不去刻意隐藏，直白说道：“殿下如此计较这些儿女情长？”

徐凤年缓步入城，一个字一个字平淡道：“放你娘的臭屁！”

徐璞并未出声。

沉默许久，大概可以望见巨仙宫的养令斋屋顶翘檐，徐凤年好像自说自话道：“我今天保不住一个女人，以后即便做了北凉王，接手三十万铁骑，你觉得我能保得住什么？”

徐璞哈哈大笑，整整二十年啊，积郁心中二十年的愤懑，一扫而空，笑出了眼泪。

徐凤年疑惑地转头看了一眼。

徐璞收敛神色，终于多了几分发自肺腑的恭敬，微笑道：“当年李义山和赵长陵有过争执，李义山说你可做北凉王，赵长陵不赞同，说陈芝豹足矣！外姓掌王旗也无妨。”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实在是挤出个笑脸都艰难，若非那颗当初入腹的两禅金丹不敢肆意挥霍，一直将其大半精华养在枢泉穴保留至今，这一战是死是活还真两说，好奇问道：“那徐叔叔如何看？”

徐璞眯眼望向城内，满脸欣慰，轻轻说道：“在徐璞看来，殿下选择站在城门口，胜负仍是五五分，可走入城中以后，李义山便赢了赵长陵。”

徐璞突然说道：“李义山断言，吴起绝不会惦念亲情而投靠殿下，此次赶赴北莽，殿下可曾见过？”

徐凤年脸色阴沉，“兴许我没见到他，他已经见过我。”

此时场中，寂静无声，落针可闻，竟是无一人胆敢应战。

不知何时，试图围攻巨仙宫的茅氏等多股势力，报应不爽，被另外几股势力包围，堵死退路。

除了仍然沉得住气的补阙台在外，宇文家，端木家等等，都不再观望，可谓是倾巢出动，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什么联姻亲情，什么多年交情，什么唇亡齿寒，比得上铲除掉这帮逆贼带来的权力空位来得实在？

徐凤年望向那些江湖莽夫，冷笑道：“要银子是吧？茅家给你们多少，巨仙宫给双倍，如何？”

徐璞笑着放下书箱，开始着手杀人。

他作为北凉军六万轻骑大都督，亲手杀人何曾少了去？

徐凤年负剑提刀前行，大局已定，更是无人敢拦，径直走到锦衣女子眼前，抬起手作势要打。

她泪眼婆娑，根本不躲。

红薯死死抱住这个红衣血人，死死咬着嘴唇，咬破以后，猩红叠猩红。

徐凤年只是伸手捏了捏她脸颊，瞪眼道：“你要死了，你以为我真能忘记你？做丫鬟的，你就不能让你家公子省省心？退一步说，做女人的，就不能让你男人给你遮遮风挡挡雨？”

------------

第九十九章 孤城白首

（第二章晚上12点左右。这次中暑顺势好好休息了一下。最近几天新状元冒出好多，接下来到月底争取一一感谢。ps：书评区和贴吧希望多一些建议贴和批评贴，我都会看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ps2：感觉一眨眼功夫，第二卷就快要一百章了啊！）

有那些几十号草莽龙蛇倒戈一击，战局就毫无悬念，而在红薯授意下依着兵书上围城的封三开一，故意露出一条生路，陶勇明摆着舍得丢下敦煌城根基，率先丢弃失去主心骨和茅家，带着亲信嫡系逃出去，锦西州旧将鲁武则要身不由己，身家性命都挂在城内，悍勇战死前高声请求红薯不要斩草除根，给他鲁家留下一支香火，红薯没有理睬，鲁武死不瞑目，茅家扈从悉数战死，足见茅锐茅锐父女不说品性操守，在养士这一点上，确实有独到的能耐，徐璞将宫外逆贼金吾卫的厚实阵型杀了一个通透，剩余苟活的骑兵都被杀破了胆，丢了兵器，伏地不起。

徐璞随手拎了一根铁枪，潇洒返身后见到红薯，以及一屁股坐在书箱上调息休养的徐凤年，红薯欲言又止，徐凤年笑道：“敦煌城是你的，其中利害得失你最清楚，别管我，该怎么做就怎么做。这位徐叔叔，是我师父的至交好友，信得过。”

“见过大都督。”红薯敛衽轻轻施了个万福，先私后公，正色道：“劳烦徐叔叔带五十骑兵，追剿陶勇，只留他一人返回橘子州，也算敦煌城给了慕容宝鼎一个面子。徐叔叔然后领兵去补阙台外边，什么都不要做就可以。”

徐璞领命而去，几名侥幸活下来老宦官和紫金宫女官也都跟在这名陌生中年男子身后，徐璞三言两语便拉拢起五六十名想要将功赎罪的金吾骑兵，杀奔向一直不知是摇摆不定还是按兵不动的补阙台。

徐凤年一直坐在书箱上吐纳疗伤，看似满身血污，其实一身轻伤，外伤并不严重，不过经脉折损严重，一人力敌五百骑，没有半点水分，虽然茅家铁骑欠缺高手坐镇，但五百骑五百坐骑，被徐凤年斩杀两百四十几匹，又有撞向徐凤年而亡四十几匹，足见那场战事的紧凑凶险，茅柔显然深谙高手换气之重要，靠着铁腕治军和许诺重赏，躲在骑军阵型最厚重处，让骑兵展开绵绵不断的攻势，丢掷枪矛，弓弩劲射，到后来连同时几十骑一同人马撞击而来的手段都用出来，这其中武力稍高的一些骑尉，在她安排下见缝插针，伺机偷袭徐凤年，可以说，若只是双方在棋盘山对弈下棋，只计棋子生死，不论人心，哪怕徐凤年再拼死杀掉一百骑，也要注定命丧城门外，只不过当春秋以剑气滚壁和一袖青龙开道，再以春雷刀捅死茅柔，好似在大军中斩去上将首级，铁骑士气也就降入谷底，再凝聚不起气势，兵败如山倒就在情理之中，徐凤年即便有五六分臻于圆满的大黄庭和金刚初境傍身，也要修养两旬才能复原，这一场血战的惊险，丝毫不下于草原上和拓跋春隼三名高手的死战。放在市井中，就像一个青壮跟三名同龄男子厮杀，旁观者看来就是心计迭出，十分精彩，后者就是跟几百个稚童玩命，被纠缠不休，咬上几口几十口，甚至几百口，同样让人毛骨悚然。

徐凤年安静看着那些尘埃落定后有些神情忐忑的江湖人士，然后看着那个扑地身亡的壮硕老人，这位敦煌城鲁氏家主原本应该想要摆出些虎死不倒架的势头，死前将铁枪挤裂地面，双手握枪而死，但很快被一些人乱刀劈倒，践踏而过，一些个精明的江湖人边打边走，靠近了尸体，作势打滚，凑近了老者尸体，手一摸，就将腰间玉佩给顺手牵羊，几个下手迟缓的，腹诽着有样学样，在鲁武尸体上滚来滚去，一来二去，连那根镶玉的扣带都都没放过，给抽了去，脚上牛皮靴也只剩下一只，都说死者为大，真到了江湖上，大个屁。此时的茅家，除了马车上两名蜷缩在角落的香侍女，都已经死绝，一个眼尖的武林汉子想要去马车上痛快痛快，就算不脱裤子不干活，过过手瘾也好，结果被恰巧当头一骑而过的徐璞一枪捅在后心，枪头一扭，身躯就给撕成两半，就再没有谁敢在乱局里胡来，个个噤若寒蝉。

徐凤年已经将春雷刀放回书箱，一柄染血后通体猩红的春秋剑横在膝上，对站在身侧的红薯说道：“接下来如何安抚众多投诚的势力？”

红薯想了想，说道：“这些善后事情应该交由大都督徐璞，奴婢本该死在宫门外，不好画蛇添足。”

她笑了笑，“既然公子在了，当然由你来决断。”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我只看，不说不做。不过先得给我安排个说得过去的身份，对了，连你都认识徐璞，会不会有人认出他是北凉军的前任轻骑十二营大都督？”

红薯摇头道：“不会，奴婢之所以认得徐璞，是国师李义山当初在听潮阁传授锦囊时，专门提及过大都督。再者，凉莽之间消息传递，过于一字千金，都是拿人命换来的，密探谍子必须有所筛选，既不可能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也不可能有本事查探到一个二十年不曾露面的北凉旧将。咱们北凉可以说是两朝中最为重视渗透和反渗透的地方，就奴婢所知，北凉有秘密机构，除了分别针对太安城和几大藩王，对于北莽皇帐和南朝京府，更是不遗余力。这些，都是公子师父一手操办，滴水不漏。”

徐凤年自嘲道：“仁不投军，慈不掌兵。我想徐璞对我印象虽然有所改观，不过估计也好不到哪里去。”

红薯黯然道：“都是奴婢的错。”

徐凤年笑道：“你这次是真错了，如果不是因为你，我执意要逞英雄，返身入城，徐璞兴许这辈子都不会下跪喊一声世子殿下，顶多叔侄相称，你是不知道，这些军旅出身的春秋名将，骨子里个个桀骜不驯，看重军功远远重于人情，徐璞已经算是难得的异类了。像那个和我师父一起称作左膀右臂的谋士赵长陵，都说三岁看老，可我未出生时，徐骁还没有世子，他就料定将来北凉军要交到陈芝豹手上才算安稳，死在西蜀皇城外二十里，躺在病榻上，不是去说如何给他家族报仇，而是拉着徐骁的手说，一定要把陈芝豹的义子身份，去掉一个义字，他才能安心去死。”

红薯没敢询问下文。

徐凤年站起身，春秋归鞘背在身后，吐出一口猩红中透着金黄的浊气，笑道：“因祸得福，在城外吸纳了两禅金丹，又开了一窍，还有你可知道这柄才铸造出炉的名剑，若是饮血过千，就可自成飞剑？”

红薯眨了眨眼睛道：“那借奴婢一用，再砍他个七八百人？”

徐凤年伸手弹指在她额头，气笑道：“你当这把有望跻身天下前三甲的名剑是傻子不成，得心意相通才行的，养剑一事，马虎不得，也走不了捷径。”

徐凤年望向宫外的血流成河，叹了口气，暗骂自己一句妇人之仁，矫情，得了便宜卖乖。提着书箱起身往宫内走去，红薯当然要留下来收拾残局。她望着这个背影，记起那一日在殿内，她穿龙袍坐龙椅，一刻欢愉抵一生。此时才知道，跟姑姑这样，在选择一座孤城终老，为一个男人变作白首，也不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徐凤年突然转身，展颜一笑。红薯刹那失神，不知此生他最终到底会爱上哪一名幸运的女子，姜泥？红薯打心眼不喜好这个活着就只是为了报仇的亡国公主，她觉得要更大气一些的女子，才配得上公子去爱。当然，这仅是红薯心中所想，至于公子如何抉择，她都支持。

徐凤年早已不是那个五谷不分四体不勤的世子殿下，在庆旒斋独自沐浴更衣，换过了一身洁净衣衫，神清气爽。敦煌城大局已定，各座宫殿的宫女宦官也就继续按部就班安分守己，宫外那些风起云涌，对她们而言，无非是一朝天子一朝臣，只是大人物们的荣辱起伏，他们的官帽子变得大一些或者被连脑袋一起摘掉而已，惊扰不到他们这些小鱼小虾的生活，不过说心里话，他们还是十分喜欢现任宫主做敦煌城的主人，虽然赏罚分明，但比起上任几十年如一日冷如冰山的城主，要多了些人情味，徐凤年坐在繁花似锦的院子石凳上，桌上摆有春秋和春雷，光听名字，挺像是一对姐弟，徐凤年没有等到情理之中的红薯，反而是徐璞意料之外的独身造访。

徐璞也没有用下跪挑明立场，见到徐凤年摆手示意，也就平静坐下，说道：“按照李义山的布置，造访势力，分别对待，城内根深蒂固的本土党派，斩草除根，一个不留。近十年由城外渗入敦煌城的，如橘子州和锦西州两位持节令的心腹，旧有势力被掏空铲平以后，会继续交给他们安排人手填平，而且新敦煌城会主动示好，不光给台阶下，还搭梯子上，放手让他们吞并一些茅家和鲁家的地盘，如此一来，有了肥大鱼饵去慢慢蚕食，可保五年时间内相安无事，说到底，还是逃不过一个庙堂平衡术。”

徐凤年点了点头，好奇道：“补阙台到底是怎样一个态度？”

不杀人时分外文雅如落魄书生的徐璞轻声笑道：“不表态便是最好的态度，新敦煌乐意分一杯羹给他们。”

徐凤年问道：“到底有哪几股势力是北凉的暗棋？”

徐璞毫不犹豫说道：“宇文端木两家都是李义山一手扶植而起，不过恐怕就算是这两族之内，也不过四五人知道真相。其余势力，都是因事起意，因利而动，不值一提。”

徐凤年苦笑道：“我闹这么一出，会不会给师父横生枝节？”

徐璞由衷笑道：“李义山自己常说人心所向，方才使得棋在棋盘外，可见国手真正棋力，世子殿下不要担心，末将相信李义山肯定乐见其成，能让一局棋额外生气眼，可见殿下已经真正入局发力，是好事。”

徐凤年感兴趣道：“徐叔叔也精于弈棋？”

徐璞赶紧摆手道：“跟李义山相处久了，只会说些大道理，真要对局，就是俗不可耐的臭棋篓子，万万下不过殿下的，殿下不要强人所难啊。”

徐凤年哈哈笑道：“我想总比徐骁来得强上一些。”

一个恭恭敬敬称呼世子殿下，一个热热络络喊徐叔叔。

是不是牛头不对马嘴？

一场暮春苦雨骤然泼下。

徐凤年和徐璞一起走入斋子，徐凤年说道：“魔头洛阳何时入城，才是当下敦煌城的真正劫数。”

徐璞点了点头，饶是这位轻骑大都督，也有些忧心忡忡。

徐凤年自嘲道：“可别乌鸦嘴了。”

城内城外瓢泼大雨。

一袭白衣去过了采矶佛窟，缓缓走向敦煌城。

白日大雨如黑幕，男子白衣格外显眼，雨滴在他头顶身遭一丈外便蒸发殆尽。

一些逃散溃败的茅家金吾卫骑兵，路上见着了这名菩萨女相的俊美男子，心生歹意，只是还来不及出声，就在大雨中连人带马给大卸八块。

------------

第一百章 魔头洛阳

院中植有几株肥美芭蕉，雨点砸在蕉叶上，声响清脆。异乡相逢的徐凤年和徐璞端了两条凳子就坐在门口，徐凤年突然笑了笑，看到徐璞投来疑惑视线，汗颜道：“徐叔叔应该也知道我以前有花钱买诗词的无良行径，记得有一次花了大概两三百两银子买了首七言绝句，里头有一句雨敲芭蕉声声苦，当时我觉得挺有感觉的，就拿去二姐那边献宝，不曾想被骂了一个狗血淋头，说这是无病呻吟之语，我临时起意，就说修改成雨打薄衫声声重如何，二姐还是不满意，我一恼，就破罐子破摔，说雨打芭蕉人打人，院内院外啪啪啪，问她这句诗咋样，哈哈，没想到二姐揍了我一顿后，金口一开，有些吝啬地说了两个字，不错。”

徐璞起先没领悟啪啪啪三叠字的精髓，有些纳闷，后知后觉才会心一笑，眯眼望着灰蒙蒙阴沉沉的雨幕，轻声道：“是不错。”

徐凤年正想说话，红薯撑了一柄缎面绣伞走入庆旒斋院落，收伞后倒立在门口，徐凤年记起小时候娘亲的教诲，雨伞不可倒置，去把小伞颠倒过来，红薯莞尔一笑，言语谐趣，柔声道：“处理得差不多了，虽然不能说皆大欢喜，不过大方向谈妥了，细枝末节就交给他们回去府邸私下磋商，反正板上就那些几块肉，割来割去，也就是落在谁家碗里的事情。奴婢猜想少不得又要靠家族内适龄女子去联姻，大伙儿结成亲家才宽心，这两天几家白事几家红事，都有的忙。”

徐璞一笑置之。

徐凤年看了眼天色，问道：“要不出去走走？”

徐璞笑道：“敢情好，走累了，可以到末将那里歇脚，还有几壶舍不得喝的绿蚁酒，温热一番，大口下腹，很能驱寒。”

红薯面有忧色，徐凤年无奈笑道：“真当我是泥糊菩萨纸糊老虎，娇气得见不得雨水？”

听到这话，红薯便不再坚持己见，三人两伞，一起走出芭蕉飘摇的庆旒斋，走出复归安详宁静的巨仙宫。徐璞所在酒肆就在主城道上，笔直走去即可，大雨冲刷，鲜血和阴谋也就一并落入水槽。不过城禁相比往常要森严许多，已经有好几起谋逆余孽在家将忠仆护送下，乔装打扮试图逃出城外，给临时补充到三座城门的金吾卫骑和江湖人士识破身份，当场截杀，至于是否有逃出生天的漏网之鱼，天晓得，恐怕只有从若干年卧薪尝胆后的复仇才能知道，这就又是另外一出类似赵老夫子和西蜀遗孤太子的悲欢离合了。

而且这笔浓稠血账，将来多半要强加到徐凤年头上，此时三人走在人迹寥寥的昏暗街道上，徐凤年绕进一条宽敞巷弄，总算有了些人声生气，徐凤年站在一座撑起大油伞的葱饼摊子前，老字号摊子在敦煌城卖了好几十年的葱饼，不怕巷子深，口碑相传，便是这等时光，也有嘴馋的食客前来买饼狼吞虎咽，或是捎给家人，徐凤年一行三人排队站在末尾，期间又有一些百姓前来，有几个认识卖酒有些岁月的徐璞，知道他曾经娶了个貌美如花的大姓媳妇，然后跑了跟端木家的长公子过上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日子，都带着笑意悄悄对这名中年男子指指点点，其中一位体态臃肿的富态商贾，跟写得一手极好毛笔字的徐璞讨要过春联，念旧情，当下有些不满，阻止了那些相熟食客的取笑，插队来到徐璞身后招呼了一声，徐璞转身笑道：“乔老板，又给你家宝贝闺女买葱饼了？小心长太胖，以后嫁不出去。”

肥胖商贾哈哈笑道：“我那闺女可不是吃胖的，长得随我，嫁不出去没啥关系，入赘个就成，老乔我起早摸黑的挣钱，图啥？还不是想着自家子女日子过得轻松一些，对了，徐老弟，我在城东那边购置了一栋新宅子，回头还得跟你要几幅联子，能不能帮忙写得气魄一些？”

徐璞点头道：“这个没问题，记得常来喝酒，没你乔大老板撑场子，酒肆就办不下去了。”

乔姓拍了拍徐璞肩头，豪爽道：“这个没问题，这不凑巧赶上乔迁之喜，本来想去你那边商量一声，酒水都从你铺子里买，中不？不过说好了，可得给老乔我一个实惠价格啊。”

徐璞点头笑道：“乔老板是行家，我要敢卖贵了，以后就没法子在敦煌城做生意了。”

红薯撑伞而立，转头望着这一对中年老男人唠叨客套，有些兴趣玩味。徐凤年转过身，见商人兴许是瞧见自己衣着鲜亮，还带了个倾城的绝色婢女，一副想要套近乎又不敢造次的扭捏姿态，主动笑道：“这位就是乔老板？我是徐叔叔的远房侄子，才来敦煌城做些瓷器买卖，徐叔叔常说这些年亏得乔老板照应铺子，回头乔迁之喜，别的不说，我手边赶巧儿有些瓷碗瓷碟，还算上得了台面，登门时候给乔老板送十几套去。”

乔老板一脸惊喜道：“当真？”

徐凤年温颜笑道：“要是糊弄乔老板，小侄还不得被徐叔叔骂死，当真当真。”

乔老板家境殷实，倒不是说真稀罕那十几套瓷器碗碟，只不过眼见着这对主仆男女气态惊人，做生意想要滚雪球钱生钱，一靠本钱，再靠人脉，尤其是后者，做过生意的，都知道很多时候在这个狗眼看人低的世道，庙里的那些座高高在上的菩萨，要是觉得你身份低贱，耻与为伍，就算有再多真金白银也白搭，提着猪头都进不了庙。碰上个好说话的权贵人物，真是比逛窑子遇上是雏的花魁还破天荒了。乔老板之所以跟徐扑这种落魄士子接近，说到底心里还是有些噼里啪啦的小算盘，他是商人出身，对于那些肚子里有墨水的读书人，都有一种天生的自卑，好不容易逮着一个落魄寒酸的，总有些沾沾自喜，想要抖搂抖搂自家的富贵气派，邀请徐扑写春联和入府喝酒，何曾不是有着叫徐扑见着府邸后生出自惭形秽的那点小心思？

锦衣红薯买过了三只裹在油纸里的葱饼，徐凤年和徐璞就跟乔老板告别离去。

胖子当时不敢正视红薯，这会儿得空就使劲瞧着她的曼妙身段，狠狠咽了一口口水，心想徐扑怎的就有这种阔绰亲戚了？

走在巷弄春雨汹涌的青石板上，红薯笑道：“大都督，想必不需要多久，宇文家就要悔青肠子了。”

徐璞略带涩意，笑着摇了摇头。

徐凤年问道：“怎么一回事？”

红薯瞥了瞥徐璞，后者笑道：“但说无妨。”

红薯这才缓缓说道：“曾经有个独具慧眼的宇文家女子相中了大都督，不惜私奔跟家族决裂，嫁给了大都督，做了贩酒的老板娘，后来不知为何，回到了家族。”

徐璞平淡道：“是改嫁给了端木家的长公子，不怪她，有几个女子乐意跟一个不上进的男子白头偕老，说实话，她当年愿意陪我这么个穷书生柴米油酱醋茶，就已经让我刮目相看，这些年也一直心怀愧疚，觉得亏欠了她太多。有几对门不当户不对的年轻男女，真正能够白首以对的。就算有，也多半只是才子佳人小说里的段子，再者，书中男子还得是高中状元才行，那才扬眉吐气。如徐璞这般的，能把百两黄金的嫁妆挥霍一空，就常理而言，如何都做不成书中的男子。”

徐凤年轻轻笑道：“这些女子，看似可歌可泣，其实说到底还是既看错了男子也误认了自己，富贵悠游时，不谙世事，一方面家境优裕，可以看不起那些鲜衣怒马胭脂檀榻，真跟了男子吃苦，才逐渐知道黄白俗物的厉害之处，不说别的，与闺房密友闲聊，次次听她们说起山珍海味，说起最新衣裳又不够穿了，珠玉金钗又样式老旧了，跌落枝头变麻雀的女子兴许不是真的图这种享受，却总也心里不太好受，久而久之，潜移默化，再去看身边那个没出息的男子，知道了他的诗书才气没办法变作妻凭夫贵，甚至还要连累自己子女以后吃苦受累，自然而然的，心思就变了，当初那些转首问夫君，画眉深浅入时无，就悄悄成了两看相厌。”

“徐叔叔，如果我猜得没错，是不是起先她去见昔日好友，都会与你说起，还会说笑几句？过了几年，接下来就愈发沉默，然后会与你发些莫名其妙的小脾气，到最后，干脆都不跟你说这些事情了？”

徐璞愕然。

显然被这个年轻人一语中的了。

“徐叔叔，你要愧疚，在情理之中，无人敢说你的不是，不过若是太过愧疚，深陷其中，就有些小家子气了。退一万步说，那名女子嫁了个好人家，这比什么自怨自艾的此情可待成追忆，都要圆满许多。真要怪，就怪我师父去，他若给你一个敦煌城将军的身份，哪来这么多糟心事。”

徐璞愣了许久，都没有说话。

红薯小声叹息道：“那女子若是听到公子这一席话，可就要无地自容了。”

徐凤年自嘲笑道：“我本来就是这种煞风景的庸俗男子，她估计都不乐意污了她耳朵，不会听上半句的。”

中年文士装扮的春秋名将喟叹道：“殿下这些看似薄情的言语，让徐璞心结解开太多。”

徐璞随即笑道：“等下喝那几坛子绿蚁酒，好好骂上一顿李义山。”

三人前往城门口上的小酒肆。

此时，白衣入城。

城门处几十人无一全尸。

狭路相逢。

徐璞远远望着那白衣男子，倒吸一口凉气，沉声道：“魔头洛阳！”

------------

第一百零一章 雨中第四魔头来，雨停第三剑仙在

（九千字章节。）

宫变那一天，敦煌城内如今真可谓是几家欢乐几家愁，茅鲁两族顷刻间就灰飞烟灭，城东北这一块，权贵扎堆，许多一跺脚能让满城震的家族都算是街坊邻里，兴许隔着一堵墙，就可以看到隔壁抄家的场景。

茅家府邸夹在宇文和端木两家之间，后两者的年轻后生瞅着热闹，都在各自高楼顶层望去，有些遮掩不住的幸灾乐祸，只依稀见到磅礴大雨中，几名面白无须的老宦官领着茫茫多的金吾卫甲士冲入茅家，成年男人不论反抗受降，皆是乱刀砍死，一些身负武艺把式的汉子，想要越墙逃窜，早被墙根蹲点的武林草莽给轻松截杀，偶然有几人仗着皮糙肉厚武艺高强，翻过了高墙，才落地，就给守株待兔的两族精锐扈从拿枪矛捅中，钉死在地上或是墙壁上，要么被成排弓弩射成刺猬，几名被两族青年视作眼中钉的茅家俊彦也颇为硬气，带着死士家丁誓死抗争，甚至一些平时不显山不露水的小娘子也抽出刀来，不过抵不住潮水般的攻势，都给尽数绞杀当场，握有五百铁骑的茅家原先在敦煌城数一数二，连杂役奴仆走路都不看地面的，个个眼高于顶，此时大多死相凄惨，如何能不让冷眼旁观看热闹的两族男子觉得解气。一些个只敢偷偷觊觎茅家女子垂涎茅家儿媳的汉子，酣畅之余倒是有些惋惜，这些平日里装清高摆架子的尤物若是发配军妓，该是多美妙的事情，他们可不介意一晚上砸下几十上百两银子。

敦煌城大族受中原士族影响熏染，多设有私学书楼，宇文家族可能是带了个文字，尤为注重家族私塾，老学究老夫子们都是橘子锦西两州境内小有名气的文人，在北莽，挑会些身手的武夫就跟挑烂白菜一样轻松，但是挑选真才实学的读书人，可就是去找三条腿的蛤蟆了，宇文氏在这一项开支上远超同辈家族，这归功于宇文家主本身就是一名饱读经书的读书人，私学书楼文惠楼，藏书八万卷，大部分都是士子北奔后乘火打劫而来，宇文亮对此一贯沾沾自喜，专门找制印大家雕刻田黄石一方，自号八万老叟。

今日宇文亮亲自带着近百家兵家将赶赴巨仙宫外“亲君侧”，回来一边按功论赏，一边让管事带一队心腹死士走了一条三族相通的密道，先接出几名嫁入茅家的女子，不让她们被殃及池鱼，再去封死毁掉密道，之所以在乱局中救下她们，不是宇文亮慈悲心肠，而是以后想要接手茅家众多财产，得靠这些对茅家熟门熟路的精明女子，其实当初联姻，本就没安好心，当然茅家那几位“屈尊“嫁入宇文端木的女子，也是同理，宇文亮以往对这些娘家势大的悍妇儿媳甚至孙媳都以礼相待，经常当着她们的面厉声训斥那些自家子孙，不过今天一过，看她们还敢不敢对夫君颐指气使，还敢不敢不许他们纳妾收偏房！这会儿指不定已经跪在地上抽泣讨饶了。

宇文亮坐在文慧楼顶层阁楼临窗小榻上，慢悠悠品茶，笑眯眯望向茅家府邸的翻天覆地，心情极佳，他与茅柔这个香癖不同，嗜好饮茶，小榻上又有一方大茶几，摆有茶炉茶碾茶磨汤瓶在内的十二件茶具，雅称十二先生，宇文亮饮茶，从不要丫鬟侍女动手，都是独自煮茶独自饮，至多一人相伴，少有两人以上同品，用这位八万老叟的话说就是茶如女子，独乐乐才尽兴，众乐乐成何体统，今天显然兴致很高，榻上破例坐了两位男子，年老者正是端木家族的家主端木庆生，年轻一些的是是宇文亮嫡长子宇文椴，器宇轩昂，顾盼生辉，一看便知是位家境不俗的风流人物，敲门声响起，一名与端木庆生有七八分相似的中年男子走入这间茶室，摘下厚重蓑衣随手挂在屏风角上，外边暴雨大如黄豆，蓑衣滴水不止，宇文椴瞥见以后眯了眯眼睛，但随即扬起一张让人好感倍生的温煦笑脸，下榻穿鞋相迎，喊了一声重阳兄，后者摆摆手，大大咧咧一屁股坐在榻边上，拿过一块茶巾擦拭脸颊，宇文亮笑声舒朗，说道：“端木重阳你这个泼皮货，一屋子雅气都给你的俗气冲散了，晦气晦气！”

“宇文伯伯，你再这般不留情面，小心我祸害你孙女去，她长得可灵俏，合我口味。”男子嬉笑道，喝了一杯茶水，牛饮解渴，果然俗不可耐。

这个叫端木重阳的男子，是端木家的二公子，地位与宇文椴相当，不过性子截然相反，三十而立，成家立业，至今还没是八字没一撇的事情，让他父亲端木庆生愁出不少白头发来，端木重阳是两州边境上久负盛名的刀客，经常跑去杀马贼玩，杀着杀着竟然还跟一股大马贼的头目成了结拜兄弟，若非家族阻拦，他差点把自己妹妹拐骗出去给马贼当压寨夫人。端木重阳也是唯一一个敢在茅家如日中天时出手教训茅氏子弟的爷们，三家互成邻居，远亲不如近邻，加上姻亲，表面上还算融洽，端木重阳宇文椴和茅冲茅柔兄妹都是青梅竹马的玩伴，只不过这些年跟宇文椴有些有意无意的疏远，少年时代，这两位敦煌城内首屈一指的公子哥都喜欢跟在茅冲屁股后头当喽啰，可惜茅冲死得早，尚未及冠就死于非命，暴毙于采矶佛窟那边，至今没查出到底是仇杀还是情杀。

端木庆生隐忍许久，见这个长子还是一脸玩世不恭，终于忍不住拍案怒道：“你去茅府作甚？茅冲那寡妇把你魂儿都勾去了？一只破鞋，你丢人不丢人？坏了两家大事，你拿什么去赔！”

宇文椴又眯起眼，低着头品茶。宇文亮始终微笑不语，端木重阳挑了挑眉头，跟自家老子争锋相对说道：“大事啥，咱们两家背着主子躲起来算计利益就是大事？也不怕遭到燕脂那小婆娘的猜忌？要我说来，这次瓜分茅鲁两家和陶勇的地盘，咱们就不该仗着护驾有功咄咄逼人，真以为是咱们护的驾？还不是主子早就设好的局，等着那几个老狐狸主动跳入火坑，再说了，真计较起来，也是一人一剑挡在城门口的年轻人功劳最大，我也没听见他怎么叫嚷着要报酬啊，总不可能跟燕脂关上门那个啥一番就行了吧，怎么不见他捞个金吾卫统领当当？嘿，这是人家故意给咱们瞧的唱双簧，敲打我们不要得寸进尺，爹，你要是不去茅家闹腾几下，故意留给这婆娘一些把柄去小题大做，我倒要看你叼进嘴里的肉会不会吃坏肚子。”

端木庆生作势要拿起类玉似冰的东越青瓷杯，去砸这个满嘴胡言的混账儿子，宇文亮赶紧拦下，拉住亲家的手臂，打趣道：“别扔别扔，这小子不怕疼，我可心疼杯子。”

端木庆生气呼呼道：“宇文兄，你听听这兔崽子的话，什么叫叼，当老子是狗吗？”

宇文椴拎着一柄精美茶帚，弯腰低首，嘴角微微翘起，眯眼冷笑。

等端木庆生气顺了，宇文亮自顾自望着越瓷青而茶色绿的景象，抚须淡然笑道：“其实重阳说得也不是没有道理，咱们啊，吃相是不太好，难免惹人嫌。你我两家是见不得光的北凉棋子，祸福相依，确实不用担心那个来历古怪的小姑娘亏待了咱们，大可以明面上吃得少些，暗地里多拿一些也无妨，如此一来，方便巨仙宫安抚人心，说句不好听的，别嫌狗这个字眼难听，咱们两家啊，就是人家养的走狗，咬人之前得夹-紧尾巴不吭声，该咬人了就得卯足了劲，好不容易该吃食了，吃多吃少，还得看主子的脸色和心情。”

端木庆生满脸怒容，他是个舞枪弄棒的粗人，谈吐文绉绉不来，实在想不出反驳的言辞，只得生闷气，倒是端木重阳哈哈大笑，“伯伯这番话实在精辟。”

宇文亮笑道：“那就这样定下调子，少吃多餐，慢慢来？亲家，要不你我都先吐出几块肉？”

端木庆生犹豫了一下，转头瞥见那个满城笑话的兔崽子顺手摸进一只茶盏入袖，气不打一处来，也不好道破，只得瓮声瓮气点头道：“反正这些年都是大事随你。”

心不在焉喝过了茶，端木庆生几乎是拎拽着儿子离开茶室书楼，宇文椴正要开口说话，没个正行的端木重阳小跑进来，笑着拿走挂在屏风上的蓑衣。

宇文亮等到脚步声远去，才看了眼茶几上少了一位小先生的残缺茶具，这一整套就报废了，轻轻叹息一声。

宇文亮再无饮茶的兴致，只觉得厌烦，望向窗外雨幕，问道：“你可知道那个叫徐扑的废物，是以后敦煌城大红大紫的新权贵？”

宇文椴皮笑肉不笑道：“已经知道了。”

宇文亮问道：“知道了身份，可曾知道如何相处？”

宇文椴脸色阴沉道：“大不了将那个不要脸的贱货改嫁回去，端木中秋本来就是个只会读死书摆弄文采的废物，一对狗男女，看着就恼火，拆散了万事大吉，听说端木中秋新看上了一个妓女，想要纳妾，就让贱货假装打翻醋坛子，正好按上一个妒妇名头，休妻出户，名正言顺，反正徐扑那个窝囊废不介意这种事情。”

宇文亮怒极，拿起茶杯就狠狠砸过去，额头出血的宇文椴一脸愕然，宇文亮骂道：“蠢货，你真当徐扑只是一介莽夫？北凉出来的死士，有哪个是庸碌之辈？就算才智不堪大用，北凉另外有高人躲在幕后出谋划策，可那实力骇人的徐扑瘟神，也是我们宇文家招惹得起？”

宇文椴抚着额头，鲜血从指间渗出，嘴硬说道：“我给他找回女人，怎就成坏事了？”

宇文亮怒气更盛，抓起杯子就要再度砸过去，不过见着嫡长子的坚毅眼神，颓然叹气道：“你啊你，想事情怎就如此一根筋直肠子，女子心思自古难料，你那个妹妹向来性子刚烈，受到如此羞辱，即便遂了你我父子的心愿被迫改嫁，你真当她一怒之下，不会失心疯了去徐扑那边告状？自古重臣名将，没死在沙场上，有多少是死在君王枕头上的阵阵阴风？此事休要再提！”

宇文椴习惯性眯眼，松开手后，慢慢拿起茶巾擦拭，微笑道：“我有一计，可以祸水引去端木家。”

宇文亮眼睛一亮，将信将疑道：“哦？”

宇文椴伸出手指摩挲那只圆润茶瓶，笑道：“我有心腹亲近端木中秋，可以怂恿他纳妾，端木中秋是伪君子，性子怯弱多变，耳根子极软并且最好面子，这名心腹正好欺负他不懂经营，手上压了一笔死账，有六七百两银子，本就该是端木中秋的银钱，这时候还给他，手头也就宽裕了，一个男人突然有了一笔数目不小的私房钱，没有歪念头也都要生出歪念头，我再让心腹双管齐下，一面去青楼旁敲侧击，如今端木家与我们一起压下茅氏，想必青楼那边也知晓其中利害，一个花魁原本得有八九百两的赎身，六七百也就拿得下来。一面去给端木中秋灌迷魂汤，说是徐扑记仇，要是敢霸占着那个贱货，就要拿整个端木家族开刀，茅家就是前车之鉴，爹，你说这个废物会不会双手奉送一封休书？到时候我们宇文家好生安慰那个没有廉耻心的贱货，她却跟端木家反目，撕破脸皮，此消彼长，谁会是敦煌城未来的第一大势力？”

宇文亮细细咀嚼，小心翼翼权衡利弊和考量操作可行性，笑容越来越浓郁。

楼外，端木家父子二人渐行渐远，走向后院，钻入一辆不起眼的马车，蹄声没能响过雨声。

收起羊皮伞，端木庆生闭目养神，并未脱去蓑衣的端木重阳也绝无半点吊儿郎当的姿容，正襟危坐。

端木重阳掀起窗帘看了眼高墙，笑道：“不出意外，这会儿那对装腔作势的阴柔父子开始算计咱们端木家了，翻脸可比他们翻书快多了。宇文椴这小子，打小就一肚子坏水，自恃清高，偏偏还自以为谁都看不穿，实在是好笑。”

端木庆生低声说道：“重阳，你觉得他们如何算计？”

端木重阳冷笑道：“设身处地，肯定是从大哥大嫂那边下手，立竿见影，宇文家也就这点眼界和出息了。”

端木庆生睁开眼睛，十指交叉在腹部，轻淡笑了笑：“你大哥胆小怕事，甚至连与你争夺家主位置都没胆量，我对他已经死心，倒是你，当年单枪匹马就敢一举袭杀茅冲，手脚也干净，让我这做爹的十分欣慰。这次宇文亮宇文椴要坑害你大哥，你去盯着，别闹出大事就行了，没必要跟他们一般见识，否则被他们看破我们的藏拙，反而不美。咱们父子是大老爷们，别跟那两个娘们锱铢必较。端木家从来就不把敦煌城当做做大事的地方。”

端木重阳爽朗大笑，讥讽道：“这喝茶，不过是喝一个和和气气的‘和’字，回头来看宇文亮这些年的阴险手段，真是白喝了几百斤的茶水。”

端木庆生没有附和这个话题，而是加重语气说道：“方才你去茅家救人，情义味道都有了，很好。你这些年的行事作风，一直是做样子给北凉主子看的，现在是时候摘熟果子了，爹什么都可以不要，但一定会让你去当那个金吾卫大都尉，你和徐扑，还有那个年轻人多接触，喝喝花酒之类的，千万不急，只要循序渐进，总有你去北凉建功立业的机会。敦煌城这座庙还是太小，容不下你施展手脚，投了北凉军，争取成为那个世袭罔替北凉王的世子亲信，若是此子不足以托付性命，你大可以转投陈芝豹，一样不差。不过记得弄出一出苦肉计，否则被当成反骨之臣，在北凉会没有出头之日。”

端木重阳靠着车壁，啧啧道：“白衣战仙陈芝豹，宰了枪仙王绣的狠人啊，真是神往已久。”

端木庆生摇头道：“北凉世子和陈芝豹的军权之争，不像外界设想的那样一边倒，我觉得徐骁一天不死，陈芝豹就一天不反，但是陈芝豹一天不反，这样拖着耗着，可供世子辗转腾挪的余地就会越来越大。”

端木重阳疑惑道：“徐骁一刀杀了陈芝豹，不是什么都轻松？虽说如此一来，北凉三十万铁骑的军心就要散了一半，可到底是长痛不如短痛。”

端木庆生脸色凝重，摇头道：“这就是北凉王御人术的高明所在，知道有些人杀不得，知道如何养虎为患。在我看来，陈芝豹之于雄甲天下的北凉军，是世子杀得，徐骁偏偏杀不得，兴许这位异姓藩王也舍不得杀。”

端木重阳极为珍惜和这个老爹独处的时光，更珍惜他吐露经验的机会，追问道：“那爹你觉得陈芝豹是真反了？”

端木庆生笑了笑，道：“就算一开始给做样子给赵家天子看，让太安城的放宽心，长久以往，陈芝豹就跟当初他义父在西垒壁一战后，差不多的处境了，不得不反，只不过当时徐骁有那个定力，才能有今天的荣华富贵，当初若是真反了，也就三四年时间和赵家隔江而治的短暂风光，到头来耗光了民心，又不得士子支持和民望支撑，只能是画地为牢，只有死路一条，这才是徐骁这个武夫的大智慧啊。到了高位，如何去保持清醒，殊为难得。而陈芝豹不同，他反了，不光是整座离阳王朝乐见其成，北莽一样要拍手叫好，就算是北凉内部，恐怕也是赞成多过反弹。”

端木重阳小心翼翼加了一句：“前提是徐骁老死。”

端木庆生点了点头，说道：“不错。所以其实徐骁和陈芝豹都在等。等到时候一旦轮到北凉世子披上凉王蟒袍，亲自去跟陈芝豹对弈，就是真正毫无情面可言的你死我活了。那之前，也是你待价而沽的大好时机。”

端木重阳神采奕奕，跃跃欲试。

端木重阳出身一般，且不说北凉棋子的尴尬身份，对比那些庞然大物，只算是地方小族，北莽有八位持节令把持军政，无亲无故，若无巨大战事，攀爬速度注定一般，去士子的北莽南朝，就更是个笑话，徒增白眼而已。北凉军才是毫无疑问的首选，若是将对峙的离阳和北莽说成是玉璧对半，那么为何不趁这机会去夹缝中的北凉军？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半壁五十州！

端木重阳突然皱眉说道：“如果有朝一日魔头洛阳来到敦煌城，怎么办？”

端木庆生松开手指，摆了摆手，说道：“无需杞人忧天，当时老城主拼得重伤致死仍要出城一战，可以说是拿命去换取口头盟约，这都是北凉方面的布局，要给敦煌城换来一尊奇大的供奉菩萨。”

端木重阳一脸敬佩道：“北凉陈芝豹，魔头洛阳，都是喜欢穿白衣，嘿嘿，害得我遇上烦心事就去出门杀马贼，也喜欢穿上白袍子。”

端木庆生有些无奈，心情也放松一些，调侃说道：“白衣有洛阳，青衣有西楚曹长卿，你小子争取出息一些，以后弄一件大红袍什么的。”

端木重阳有自知之明，摇头道：“可不敢想啊。”

虽说江山代有人才枭雄出，各领百年风骚，颜色就那么多种，不是白衣就是青衣，要么红衣紫衣，可是历史上从未有过这样一袭白衣，所到之处，见神杀神，佛挡杀佛，他第一次初到江湖，死在他手上的不下千人，其中有拦在路上的无辜百姓，可能只是多瞧了他一眼，更有闻讯赶至拦截的豪侠女侠，而这位白衣魔头脚步不停，辗转八州，最后杀至北莽王庭，中途不乏有十大宗门里的高手，像提兵山的一位副山主，甚至连采矶佛窟的一位扫窟老僧都出面，更有道德宗的一位嫡传真人，结果无一例外都给杀得死无全尸。

杀人如麻，杀人不眨眼。这两个说法放在魔头洛阳身上，实在是合适得不能再合适了。

端木重阳突然说道：“那天然嘴唇艳如胭脂的小姑娘，其实挺适合跟洛阳在一起的，要是再撞上那个一人杀退五百骑的年轻好汉，就有好戏看了。”

端木庆生皱眉道：“想这些有的没的作甚？！”

端木重阳讪讪一笑。

端木庆生唏嘘道：“我跟宇文亮，撑死了就是图谋一城一州本事的老狐狸，比起徐骁这条吞天大蟒，实在差得太远。”

老人继续说道：“这并非为父妄自菲薄。徐骁，只是直呼这个名字，就有些胆战心惊啊。”

马车缓缓停下，所谋远胜宇文父子的端木二人一起走下车，端木重阳披蓑衣而行，怎么看都像是个混吃等死的浪荡子，没有规矩地抢在老爹身前，大步走入府邸。

撑伞而行的端木庆生自言自语道：“夜气清明，扪心自问，最能知道良心有几斤，学问有几两。”

他跨过门槛，面带自嘲，“可惜了，是白天。”

————

这一日，依旧大雨，白衣才入城门，就遇上了走向酒铺子的一行三人。

在敦煌城隐姓埋名许多年的徐璞挡在两人身前，充沛气机勃发。

一对陌生高手相逢，吃饱了撑着抖搂威风，这是行走江湖极为忌讳的事情，不过徐璞也顾不上这些。若说他对晚辈徐凤年有了臣服之心，滑稽荒诞，徐璞身为当年的轻骑十二营大都督，麾下七八万骑兵，不仅跟先锋军大都统吴起平起平坐，不说李义山这位知己，就算是赵长陵这位当时毋庸置疑的北凉首席谋士，对徐璞这位儒将也十分敬重，徐璞什么样的人物没有见过？只是徐璞行事严谨，恪守本分，既然心甘情愿做了敦煌城的死士棋子，况且连世子殿下都敢单身赴北莽，他就有在这座城内死在徐凤年前头的觉悟。天下劲旅无数支，可敢说能够彻彻底底死战到底不剩一兵一卒的，只有北凉军，以及拓跋菩萨的亲卫军。徐璞以北凉老卒自居，岂会怯战！

你是魔道第一人又如何，能让我徐璞多死上几回？

红薯深呼吸一口。

才要踏出一步，就被徐凤年拉住。

白衣洛阳入了城，眼中没有徐璞和红薯，只是眼神玩味望向换了一张生根面皮的徐凤年。

徐凤年走出雨伞，苦笑着走到徐璞身前，“原来是你。其实我早该想到的，只是心底一直不敢相信。”

北莽魔道唯我独尊的枭雄伸了个懒腰，缓缓走来，任由雨点砸在衣衫上，尽显那具不算十分凹凸有致的修长身材，说道：“黄宝妆终于死了。”

徐凤年站在原地，抿起嘴唇不言语。只是心中有些想抽自己嘴巴，让你乌鸦嘴！更加悔恨没有带出春秋和春雷！

两人相距不到二十步，红薯是第一次见到这名大魔头，早已视死如归。徐璞则是第二次，当时敦煌城主“二王”即红薯的姑姑与洛阳一战，他曾在城头远远观看，但瞧不清面孔，但洛阳身上的那股势，换做谁都假装不来，就算是拓跋菩萨都不行，这位白衣魔头的那股子杀气，独一无二，江湖百年独一份！

就算近观洛阳，有些女子面相，但徐璞仍是打死不信他是一名女子。

只有在飞狐城挂剑阁那边吃过苦头的徐凤年心知肚明，她的确是女子，兼具天人相和龙妃相，口衔骊珠，而且的确是年轻得很，该死的是她的卓绝天赋足可与李淳罡媲美。

徐凤年问道：“黄宝妆怎么死了？你的骊珠呢？”

既是洛阳也是黄宝妆的棋剑乐府女子没有答复，只是摸了摸肚子，“又饿了。”

徐凤年知道这疯婆娘说过一饿就要杀人，比起那个善良无辜的黄宝妆实在是天壤之别。

这尊当之无愧的魔道巨擘突然笑起来，连徐璞都有些眼花，她轻声笑道：“黄宝妆不知道我做了什么，我却知道她做了什么。”

红薯和徐璞不需淋雨，就已经是一头雾水。

徐凤年正要开口，该称呼洛阳的女子终于肯正眼看向如临大敌的红薯和徐璞，皱了皱眉头，“你怎么长得跟那老婆娘如此相似，难怪你姑姑要我留你一命。我不杀你，滚回紫金宫，此生不许踏足掖庭宫半步！”

红薯妩媚笑了笑，纹丝不动。

洛阳一步就到了红薯身后，轻轻一掌拍向她心口，几乎同时，洛阳这只右手变拍作撩，拨去红薯一踢，左手黏住徐璞的鞭腿，一旋就将他丢出去，徐凤年虽然站在原地，成胎最多的金缕朝露两柄飞剑却都已经出袖，可金缕到了洛阳眉心两寸，就悬停轻颤，不得再近，朝露更是在她心口三寸外停顿不前，红薯和徐璞正要联手扑杀过来，给徐凤年蓄势驭剑的时机，骤然间，天地变色，雨丝如千万柄飞剑，两人仅是抵挡剑势，就苦不堪言，拼着千剑万剐才前进些许。

要知道，洛阳是近百年以来进入天象境界的最年轻一人。这一点，比武榜前三甲的王仙芝拓跋菩萨和邓太阿都要来得惊世骇俗。

徐凤年完全放开对二剑的驾驭，神情平静，分别看了一眼两人，然后注视着一袭白衣的魔头洛阳，摇头道：“红薯，徐璞，你们先走，不要管我。”

红薯率先转身，徐璞犹豫了一下，也往后撤退。

洛阳破例并未追杀。大概是觉着眼前那柄金缕飞剑有些意思，伸出两根手指，夹住下坠的金黄色飞剑，不去理睬心口附近坠地的朝露，说道：“姓徐的，你有些道行啊，越来越出息了，怎么入的金刚境，又怎么受的伤？”

无所凭依的朝露直直掉落地面，被水槽倾泻不尽的雨水遮掩。

徐凤年不去看朝露和金缕，问道：“一定要杀我？”

洛阳手指微微用力，金缕弯出一个弧度，笑道：“给个不杀的由头，说说看。算了，反正你怎么都得死，我更想知道你的真实身份。”

徐凤年直截了当说道：“徐凤年。”

洛阳面无表情说道：“没有徐殿匣好听。”

徐凤年笑了笑，不见任何气机牵引，朝露暴起，再度刺向白衣魔头的心口，这一击，足够阴险刁钻，时机把握也天衣无缝，恐怕像是目盲琴师薛宋官都要措手不及。

可她只是轻轻咦了一声，又是双指伸出，夹住这柄略显古怪的通灵飞剑，恍然道：“吴家养剑秘术。似乎你的剑道天赋跟你耍刀一样不太行啊，身上共计十二柄飞剑，唯独这柄小玩意儿剑胎大成。”

头一回被嘲讽天赋的徐凤年没有跳脚骂娘，安静站在原地，心有灵犀的徐璞和红薯都止住身形，以三国鼎立之势围住白衣女子。

大雨渐停歇。

此地无山，不见雨后山渐青。

洛阳问道：“你是李淳罡的半个徒弟，这个我听说过。不过你跟邓太阿有什么关系。你们最好有些关系，我一路杀来，就是想传话给这位新入剑仙的剑客，想和他一战。”

“你真当自己举世无敌了？”

徐凤年呸了一声，笑道：“还我黄宝妆，相比你这个魔头，我更喜欢那个温婉妹子。”

洛阳笑了笑，杀气横生，不过不是针对口无遮拦的徐凤年，而是城头上一名负无名剑的男子，讥讽道：“难怪你胆气足了，原来是他传音给你。”

乌云散去，天上只有一缕阳光透过缝隙洒落人间，恰巧映照在那名剑士身上。

恍恍惚惚如仙人下天庭。

那名面容并不出彩的中年剑士飘然落下，有些笑意，“我是有传音给这小子，不过原话是要他说你也配瞧不起

------------

第一百零二章 扶摇而上

当徐凤年睁开眼睛，只看到邓太阿蹲在一旁，不见魔头洛阳踪影，徐凤年瞧见一张脸色如金黄薄纸的惨淡脸孔，心中震撼。背了一柄无名剑的邓太阿道望向满眼的沟壑纵横城垣倒塌，平静道：“跟拓跋菩萨一战后，不胜不败，一路东行到吴家九剑遗址，期间出现过提兵山山主，棋剑乐府的铜人，还有几名魔头，都各自战上过一场，至于这个才胜过洪敬岩的洛阳，我早已御剑空中发现了她。这场车轮战，由拓跋菩萨起头，由洛阳结尾，不枉此行。你小子运气不好，她入城后其实原本没了杀机，察觉到我剑气倾泻以后，才想要将你当做鱼饵，迫使我现身。”

徐凤年笑道：“北莽这次做事好像不地道。”

没有毛驴也没有桃花枝的新剑神站在一道鸿沟之前，“见水劈水，见山开山，这本里就是李淳罡借给我的剑道，就算武榜九人都在前头等着，也绝无绕道的可能。这种大道理，说给别人听，兴许有些扫兴，不过你既然独身来了北莽，想必多少能领会一些。”

似乎知道徐凤年要问什么，邓太阿浮现一个温暖笑脸，缓缓说道：“李老前辈那一剑既是开山又是开天，我以剑术问道，走了条羊肠小径，前辈万里借剑，不是要我走他那条阳关大道，而是指点了那条路上的风景气象给我看，并非要我改换道路，这才是可贵之处。我曾赠剑与你，刻意隐瞒十二飞剑的秘密，除了要你自行悟道修行，未尝不是我的性子不够爽利使然，如果是换成李前辈来做，可能就不会如此扭捏。”

徐凤年点了点头。

邓太阿转头瞥了一眼，眼中有笑意：“你倒是爽利，不矫情。难怪李淳罡对你有些看好。”

徐凤年笑容羞赧，除了邓太阿武道地位超然，当然是因为有一层沾亲带故的便宜关系，晚辈跟亲戚长辈相处，这对于徐凤年来说是十分陌生的处境。邓太阿仅就容颜气态而言，不是如何卓尔不群的男子，人到中年，笑脸泛泛，更多像是个好脾气好说话的邻居大叔，甚至还不如卖酒多年的徐璞更有雅气或是威严，尤其是剑不出鞘时，返璞归真，就愈发不显山露水，和蔼和亲。当然，徐凤年也曾私下想象过邓太阿倒骑驴摇桃花的画面，青山绿水间，或是枪林箭雨中，想必应该也会十分高人风范，可惜都能没见着。

邓太阿望气一番，问道：“如何受的伤？”

徐凤年轻声道：“跟几百铁骑打了一架，有点力所不逮。”

邓太阿调侃道：“跟你爹一个德行，年轻时候都不安分。说实话，我前些年一直觉得徐骁配不上我姐，替她不值，这趟去北莽，边境上给拦了下来，被徐骁死皮赖脸逮住，灌了一通酒，印象改观不少。虽然还是没明白当年我姐为何要跟他私奔，不过觉得跟了徐骁这个大土棍，起码过得开心舒服，别的不说，徐骁这辈子就娶了她一个媳妇，就很难得，也就没什么对不对得起了。对了，你金缕剑胎成就大半，是他山之石攻玉，我不好奇，倒是朝露一剑，如何妙手偶得，说来听听。”

徐凤年回头指了指巨仙宫殿群，笑道：“在屋顶想了一晚上事情，旭日东升，一线晨曦由东向西推移而来，落在身上，就无缘无故想通了。也是那时候才醒悟每柄飞剑通灵以后，就是一种秘剑术。”

邓太阿点头轻声道：“无根器者不可与其谈道，就是这个道理了，你的天资，不错。”

徐凤年小心翼翼问道：“我眼拙，没看出你和洛阳胜负是否悬殊。”

邓太阿笑道：“不悬殊，洛阳新败棋剑乐府同门师兄洪敬岩，乘大势而来，我却连番苦战，所以她雨剑八百道，都结结实实刺中了我，这会儿五脏六腑并不好受，不过既然到了世人眼中的陆地神仙境界，还扛得住，至于她，只受了我一剑，击碎了心处窍骊珠，算是一珠抵一命。一半是她故意所为，一半是难逃此劫，兴许她邀约一战，本就是想要一举两得甚至一箭三雕，其中古怪，你要是有胆量，自己去探究。”

徐凤年直截了当摇头道：“她不来找我就万幸了，绝不敢去自寻晦气。”

邓太阿看了眼天色，轻声感慨道：“王仙芝这老头儿，都等了一甲子，我们这些人都没能把他拉下来，拓跋菩萨和曹长卿也都不行。以后就看你，洛阳，南宫仆射这些年轻人了。”

徐凤年一脸讶异。

邓太阿没有卖关子，给出答案，“我要寻访海外仙山异士，砥砺剑道。”

邓太阿豁达笑了笑，“天下剑士百万众，应该有几人真心去为剑而生，为剑而死。说不定以后我若是无法返回中原，临死之前，也会借剑一次。省得江湖忘了邓太阿。”

他随即修正道：“邓太阿忘记无妨，不能忘了邓太阿的剑。”

邓太阿临行前，指了指身前满目苍夷，见到徐凤年点头，最后说了一句：“北莽清净福地道德宗有一座雾霭天门，你有机会一定要去看一看。”

邓太阿负剑轻吟，飘然远去，“梦如蕉鹿如蜉蝣，背剑挂壁崖上行。”

接下来整整三天，南门一线，都可以看到一个年轻书生在那里仔细端详每一条剑痕，每一条沟壑。

整座敦煌城都没心思放在这等小事上，知道魔头洛阳进城入主掖庭宫后，几乎一夜出逃近万人，后来见洛阳不曾滥杀无辜，又有紫金宫宫主燕脂张榜安抚，才有三四千人陆续返城。除了新近成为武榜第四人的白衣洛阳，谈论最多的还是一鸣惊人的卖酒郎徐扑，成了敦煌城副城主，爬上了两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高位，有说是此人是旧城主的面首男子，也有说是一位隐藏很深的魔头巨枭，一些个光顾过铺子的酒客，都沾沾自喜，扬言早就慧眼看出了徐扑的能耐，至于接到老宦官登门亲送十几套瓷器碗碟和五六幅春联的乔老板，短暂的战战兢兢过后，更是倍感蓬荜生辉，地位暴涨，一跃成为城内炙手可热的商贾。徐凤年本就是外人，不理俗事，只顾着矛头从千万道痕迹中找寻剑术定式，与刀谱相互印证，受益匪浅。

正午时分出城离开敦煌时，城南荒废，便和红薯徐璞在城东外一座酒摊子喝临行酒，摊子老板眼窝子浅，处事却精明，认不得三人，只当是城里惹不起的达官显贵，都没敢胡乱给酒水喊高价，三人坐了一张角落桌子，徐凤年之所以选择此时出城，是因为红薯手边事务有条不紊，井然有序，他呆着也无事可做，再有就是洛阳只在掖庭宫生人勿近地呆了两天就悄然离开，没了这位让他不敢掉以轻心的心腹大患盘踞宫中，徐凤年也就放心许多。

徐璞兴致颇高，拿筷子敲瓷碗如石锤，轻声哼了一支北凉腔的采石歌，有荒腔走板嫌疑的小调小曲，听在耳中则格外亲切，算是给徐凤年送行。

徐璞也不是那种不谙世情的榆木疙瘩，率先起身告辞，没走多远的返城途中，看到一架马车擦肩而过，窗帘子掀起一角，车外车内一男一女相视而过，脚步不停，马车不停。

车内温婉女子咬着嘴唇，满颊清泪。

徐凤年低声问道：“是她？”

红薯笑道：“可不是，真巧。”

徐凤年摇头道：“巧什么巧，有心人安排的，当然多半不是她刻意所为。”

红薯一笑置之，其中门道，她自然也不陌生。只不过一旦说破说穿，就丁点儿余味都给弄没了。你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应如是。这叫两情相悦。你见青山多妩媚，青山见你是坨屎，这叫一厢情愿。

青山见你多妩媚，你在山上拉坨屎，还要让青山待你如初见，这就是人心不足了。

红薯主动换了个话题，“公子怎么不多呆几天，好试着去收服徐璞。”

徐凤年摇头道：““我这辈子最不擅长的事情就是收买人心，第二次出门游历，也没想着怎么去跟一百凤字营轻骑客套寒暄。而且我也受不了那些纳头便拜的老套戏码，出来混官场公门和行走江湖的，都不是傻子，运气好些，能够意气相投，那也是适合做朋友。你看我当世子殿下的时候，除了几个从小玩到大的狐朋狗友，可曾收过小弟喽啰？被人在后背捅刀子，很好玩啊。”

红薯揉了揉徐凤年眉心，柔声道：“这个得改。”

徐凤年点头道：“在用心改了。徐璞方才说徐骁是聚势造势，我得借势乘势，很有道理。”

喝过了几碗酒，徐凤年起身背好一只新紫竹书箱，说道：“别送了。”

红薯乖巧站在原地，只是怔怔远望相送。

徐凤年往锦西州境内一路北行，尚未到吴家九剑破万骑的遗址，遇上了一条横空出世的陆地大龙卷。

蔚为壮观。

徐凤年系紧书箱绳带，大笑着冲过去，记起武当山上骑牛的木剑划瀑布，春秋剑破开一条缝隙，穿墙入龙卷。

陆龙卷一般而言，比不得水龙卷势大，但是其中多夹杂有风沙巨石，凶险无比。当下这条陆地龙吸土，规模奇大，徐凤年进入之后，就有大把的苦头吃了，几乎等于是绵绵不断承受目盲女琴师的胡笳拍，不过徐凤年早有心理准备，抽出春秋剑，一边出剑迅猛，以剑气开蜀击碎大石，一边筑起大黄庭的海市蜃楼，踩踏而上，如登高楼，如攀五岳，昏天暗地，闭目凝神，出剑复出剑，拔高再拔高，不知身临离地几百丈。

骤然风停，徐凤年一冲而出，身形高出云海，如入天庭。

全身上下沐浴在金黄色日光中，好像一尊金身佛陀。

可惜世人不得见此时此景。

徐凤年身处九天之上，眼见壮阔无边的黄金云海，哈哈大笑：“我有一剑叫扶摇！”

------------

第一百零三章 买秘笈送黄酒

徐凤年冲出陆龙卷的巨大漩涡后，高喊一剑扶摇，身体借着抛力继续往天空攀升，到了至高点，盘膝而坐，好似一尊天人静止坐天门，坐看云起潮落，这大概称得上是人间最逍遥的一幕场景了。

徐凤年举目看去，云海滔滔，一望无垠。

意气风发过后，身体就直直坠落，跌破佛光普照浸染的金黄云层，才几息时间，陆龙卷已经远去半里，徐凤年终于不再摆架子装佛陀，心神所向，朝露飞出袖口，徐凤年四肢舒展，脚尖轻轻在飞剑上一点，略微阻挡了下坠速度，若是率先祭出其余仍然需要气机牵引的飞剑，一气断去，跌落势头就势不可挡，如此反复点点停停滞滞，不断减缓下坠速度，离地差不多一百丈时，从云海摔下的徐凤年猛然抽出春秋，剑剑扶摇起风，五十丈后，十一柄飞剑齐出，在空中布置出一条倾斜天梯，步步踩剑身，同时大黄庭充沛气机鼓荡全身，头巾双袖一起飘拂，真有几分仙姿。

大黄庭精妙处在于一粒种下而满太仓，气断一停刹那生新气，才使得他可以春秋剑出，寻常金刚境高手如此摔下，估计不死也要在地面上重重砸出个大坑，砸成内伤，十丈以内，徐凤年已是黔驴技穷，尽量提气，几乎瞬间踩地，双腿弯曲卸去冲劲，地面尘土飞扬，还背着个书箱的徐凤年翻滚出溅射灰尘，有些狼狈。

抬头望了望天空云海，天上人间。

几次呼吸以后，气满太仓，徐凤年撒腿奔跑，又冲向那条接起天地的陆地龙吸水，同样是以春秋劈开墙缝，钻入以后，依然是剑劈巨石无数，踩石而升，踏气而浮，再度一举冲出漆黑昏暗的陆龙卷大壶口，这一次徐凤年没有悬停云海之上做仙人远眺，故意一次吐纳换气，身体被吸往龙卷漩涡，春秋剑不断以扶摇式劈斩，这一趟是逆行向下而去，魔头洛阳是逢仙佛杀仙佛，邓太阿也曾说李淳罡的剑道即是遇山水开山水，徐凤年不信自己还斩不断一条无根的陆龙卷，向上是顺势，虽有飞旋巨石如飞蝗箭矢，但大多有迹可循，往下而走，大石走动滚玉盘，就成了不计其数的凌厉暗器，徐凤年所幸亲身经历过目盲女薛宋官的琴声控雨点造就的密麻杀伐，艰难行至陆龙卷中部，几次换气，仍然隐约扛不住，又咬牙坚持片刻，终于不再拿性命开玩笑，返身顺势如飞升，跃出了壶口，再跌回去，如同再度身临敦煌城门外五百骑轮番冲击的境地，期间被碎屑刮擦得满身血污，亏得他第三次被抛出大壶时还能养剑，反正出血不少，别浪费了，苦中作乐至此，可歌可泣。

徐凤年就这般随着陆龙卷往北而去，世人有乘马坐船而行，随着一条龙卷飘摇，不知能否算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过进入北莽后，在飞狐城听说过道德宗麒麟真人曾经一苇渡去十三峰，而把极北冰原当做淬体炼魄之地的拓跋菩萨也有过站鲸浮海的壮举，比较这两位，徐凤年也差得不太多了。万物皆有生死，衣衫褴褛的徐凤年养剑六柄以后，察觉到龙卷已经开始式微，远不如起初势如破竹，便开始以一剑扶摇不断斩向气壁，加速这条陆龙卷的消散，最后一次给丢出龙卷，徐凤年骤然提气拔高身形，站在云海之上，看了一眼西下夕阳，云雾透紫，呈现出紫烟袅袅的唯美风光，徐凤年如痴如醉，那一刻，一个念头掠过，御剑的她是否见过此情此景了？

回落人间，春秋一剑扶摇斩裂气象声势都不复当初的陆龙卷，落地原本无碍，徐凤年还沉浸在方才思绪中，结果被人一脚踹出个狗吃屎，虽有临时警醒，仍然躲不过偷袭，好在那一脚没有击杀欲望，徐凤年在地面上扑出一大段距离，身上这套衣衫彻底破碎，起身后看去，是他这辈子最不想见到的熟人，另一个黄宝妆，洛阳！黄昏中，黄沙上，一袭白衣飘飘。徐凤年头大如斗，碰上拓跋春隼和目盲女琴师这两拨劲敌，都不曾当下这般棘手，强自压下心中寒意，不退不跑，并非徐凤年悟出扶摇式后便有了视死如归的气魄，而是那一脚透露出的消息，让他不至于掉头逃窜。果然，女魔头洛阳开门见山说道：“你随我去一趟冰原，我杀拓跋菩萨，宝物归你。”

徐凤年毫不犹豫点头道：“好！”

不答应十成十是个死字，形势比人强，容不得徐凤年打肿脸充英雄好汉，只要这尊女阎罗不是要他拿春秋抹脖子，他就都会乖乖应承下来。洛阳显然有些满意徐凤年的爽快态度，转身先行，徐凤年跟在她身后，始终保持远远十丈距离，这能保证她无缘无故想杀人时，不至于被一击毙命，好歹拼死给出几招。凝神望着那个修长背影，她穿了那件很大程度上消弭性别的白袍子，木簪挽发，当初在敦煌城见到她，若非近距离见过棋剑乐府女子黄宝妆的容颜，徐凤年一样不会将她当成女子，她实在是杀气过重，英武非凡，撑死了被当做算命先生常说是生而富贵的男子女相。

徐凤年游历假装相士骗钱那会儿，经常对着相貌磕碜的男子笑脸说道公子相貌不俗，南人北相，定然是大富大贵难跑了。不过那时候肯定还会有转折，加上“不过”两字，若非这样，也不好从口袋里骗出铜钱来。徐凤年吃足苦头的那三年，总结出一个道理，简称两大难，一难是让别家媳妇爬上自家床，二难是让别人囊中铜钱入自家口袋。倒霉撞上骊珠被邓太阿击碎后的洛阳，徐凤年半点揩油占便宜的小念想都欠奉。

洛阳稍缓了步伐，十丈距离变作九丈，徐凤年悄悄重新拉回十丈，当变成九丈时，徐凤年就不再多此一举，任由她慢慢拉近到三丈。这位女子辗转北莽一战最终跻身武榜前十，再战赢过洪敬岩就成为天下第四，虽然第三战输给了邓太阿，止步于第四，既然她有去跟拓跋菩萨扳腕子的决心，想必和邓太阿那一场毁城之战，未必就是倾力搏杀，因为她始终是以雨剑对邓太阿的剑，而此战之前天下皆知魔头洛阳杀人如拾草芥，唯独不曾见她用过剑，可想而知，洛阳最可怕的地方不在于她排名之高，而在她的年纪轻轻，在于她的进步速度之快，而她明显跟王仙芝拓跋菩萨走了一条路子，就是以战养战。

背对徐凤年的洛阳平淡说道：“你要去吴家剑士葬身遗址？”

徐凤年轻声道：“不错。”

洛阳平静道：“那你我两旬后在宝瓶州打娥城相见。”

说完她便一掠而去。

见过洛阳并且有过约定的徐凤年心头压大石，驻足原地，望着那个潇洒远去的身影，脸色阴沉，叹了口气，去吴家九剑破万骑的路上，已经碰到魔头，霉运至极，接下来只求别祸不单行。这个念头才起，在敦煌城就乌鸦嘴过一次的徐凤年狠狠拍了自己一巴掌，摘下书箱，换上一身衣衫，继续徒步前往西河州。在敦煌城，红薯有说过遗址的状况，两百年前吴家剑冢精锐尽出，完成那桩几乎称得上玉石俱焚的壮举后，北莽并未恼羞成怒地拿吴家剑士遗体发泄怒火，相反予以厚葬，战死了的剑士都享有一坟一碑一遗剑，几名当时不曾随行的剑侍之后都陆续进入北莽，在那边结庐守墓而终老，专门在战场驻扎有一队铁甲骑兵的北莽也不曾加害剑侍，剑侍死后，仍有代代相传的吴家守陵后人打理墓地，这和中原动辄拿仇家挖棺鞭尸的举措，形成鲜明对比，中原士子名流谈及两朝习俗，只说北蛮子饮毛茹血，风化鄙陋，都有意无意避过这一茬。

徐凤年板着手指计算路程，来到西河州目的地，才知道遗址位于一个方圆三四里的小盆地内，让他啼笑皆非的是兴许有太多练剑人士慕名而来，络绎不绝，这座下陷盆地四周有一摊接一摊的贩酒卖茶售瓜果，无一例外的，不管主营什么买卖，摊子上都叠放着一摞摞武林秘籍，以吴家剑术相关秘笈最为繁多，名目都很吓人，什么《吴家仙人九剑》《剑冢十大剑招》，等等，外加另外一些绝学宝典，大多有着类似副书名《王仙芝毕生绝学十八式》，反正怎么唬人怎么来，大多粗制滥造，字都写不好，徐凤年花了点碎银子买了一袋子西河特产青果干枣，在眼前摊子上拣起其中一本书皮写有“错过此书就要抱憾终身”一行歪扭大字的《牯牛神功》，摊贩是个身材矮小贼眉鼠眼的中年汉子，见到生意上门，立马说得唾沫四溅：“少侠，这本秘笈可了不得，看了此书，只要勤练个几年，保管你成为三品高手，别看隔壁摊子上卖那些吴家剑技的破烂书籍，夸得天花乱坠，其实都是昧着良心骗人的，天底下哪有看几眼就变成剑仙的好事，咱这儿就是一分钱一分货了，这本《牯牛神功》是离阳王朝那边轩辕世家的绝学，别看名气不算大，可真金白银实在货，我见少侠你根骨清奇，一看便是天资卓绝的练武奇才，这本宝典原价六两银子，我就当跟少侠善一份缘，半价卖你，三两银子！只要三两！”

徐凤年吃着青果枣子，看着伸出三根手指的摊贩，只是笑了笑。

很快隔壁摊子的壮汉就拆台，坐在长椅上翘着二郎腿，一边嗑瓜子一边冷笑道：“《牯牛神功》是吧？老子这里就有一大摞，都没卖出去，别说三两银子，三十文一本，还买一送一，这位公子要不要？这价钱，拿去擦屁股都不贵。”

卖枣子顺带卖秘籍的矮小汉子转头跳脚骂道：“张大鹏，你欠削是不是？”

健壮汉子丢了他一脸瓜子，站起身，弯了弯胳膊，露出结实的块状肌肉，吼道：“三老鼠，谁削谁？！”

被唤作三老鼠的摊贩缩回去，撇嘴腹诽，壮硕汉子见到徐凤年放下那本狗屁不通卖不出去的破书，立即换了一张灿烂笑脸，招徕生意道：“公子这边请这边请，我张大鹏是这边出了名的厚道人，做生意最讲究买卖不成情意在，这些秘笈随便挑选，有看上眼的，折价卖给公子，三年以后若是没能神功大成，回来我双倍价钱赔偿给你，来，瞧瞧这本《剑开天门》，记载的是那老剑神李淳罡的成名绝学，你瞅瞅这精美装订，这书页质地，还有这份笔迹，显然是真品无疑，公子要是在这附近找到一本相同的，我把脑袋拧下来给你当尿壶。”

徐凤年走过去拿过秘笈，显然比较一般摊贩售卖的密集宝典，要多花许多心思，想了想，问价道：“多少文钱？”

本想开口一两银子的汉子给硬生生憋回去，眼角余光瞥见隔壁三老鼠要报复，一瞪眼将那王八蛋吓得不敢做声，这才犹豫了片刻，挤出真诚笑脸，一口咬死道：“九十文钱，我这儿从不还价！”

徐凤年伸手去腰间干瘪钱囊掏了掏，捞出大约三十颗铜钱，面无表情说道：“就这么多。”

壮汉赶忙半接半抢过铜钱，“情谊重要情谊重要，公子有心就好，三十文就三十文，张大鹏岂是那种见钱眼开之人。”

徐凤年将这部秘笈放入背后书箱，摊贩张大鹏还不忘对这个背长剑的年轻顾客溜须拍马道：“一看公子便知是剑术高手，未来成就不可估量，以后若是一鸣惊人了，别忘了给人说说张大鹏这部《剑开天门》的好。”

徐凤年点头笑道：“一定一定。”

张大鹏见他转身要走，赶忙从碗里挖出一捧瓜子，笑道：“公子别嫌弃，这玩意儿能打发时间，慢慢嗑慢慢走。说不定还能捡漏到几部绝世秘笈。”

遗址被一圈栅栏隔开，摊子都沿着这个圈边搭建设立，徐凤年慢悠悠走了半个圈，没有遇上什么神华外泄的奇人异士，看到一个邋遢老头夹在两座摊子之间，身前只有一张棉布，上头零星放了几部秘籍，估计是生意冷清了很多年，寒酸老头蹲着打盹，两个邻居一个卖酒一个卖茶，生意都过得去，各有三四张桌子坐着客人。徐凤年见到一张酒桌上只坐了一对年轻男女，气态搁在这座盆地算是出类拔萃的了，就走过去笑问道能否蹭个座位，穿缎面衣衫的男子皱了皱眉头，正要拒绝，还算秀气的金钗女子按在他手背上，温婉柔声道：“公子自便。”

徐凤年招手跟酒肆老板随便问了酒水价钱，这里按一整酒坛子来卖的不多，都是以斤两和碗数来卖，自然也都是一些上不了台面的粗劣酒水，解渴尚可，想要喝醉都难，徐凤年要了一碗打着杏花村幌子的白酒，背对年轻男女，弯腰看着穷酸老头放在破旧棉布上的几本书籍，也没什么出奇，跟风的武学秘笈，都谈不上有新意，对桌眉宇倨傲神色的男子见到这副场景，眼中更是不屑，嘴角笑意讥讽。酒肆掌柜的送来一碗廉价酒糟，好心轻轻踢了老邻居一脚，没好气提醒道：“看着点生意。”

蹲着的老头被一脚惊醒，眼神浑浊，见到有酒客正弯腰看着那几本秘籍，赶忙赧颜一笑，这一笑，结果就笑出他没有门牙的滑稽光景。

喝酒男子嗤笑一声，秀气女子则抿嘴轻笑。

徐凤年端着一碗酒，离开长凳，蹲在连摊子都称不上的棉布前，微笑问道：“这几本卖多少钱？”

老人挠了挠灰白头发，憨憨笑道：“公子看着办，随便几文钱都成，反正都是假的。”

徐凤年从钱囊掏出最后六七颗铜钱，递给缺门牙老头儿，后者也不嫌卖贱了，笑着接过，叠好四五本秘笈，双手交给眼前这名公子哥。

同桌男子见他如此出手吝啬，更是眼神鄙夷得无以复加，女子似乎也觉得这个年轻书生面目俗气了些，浪费了那副雅致好皮囊，喝酒到一半，就和结伴出游的男子离开酒肆。

对此无动于衷的徐凤年坐回酒桌，打开书箱，把几本秘籍放入，一阵捣鼓，似乎开心于捡到了宝贝，朝酒肆老板招了招手，笑道：“老板，有没有好些的黄酒，价钱贵些没关系，来两碗。”

掌柜的笑逐颜开，愈发殷勤，“有的有的，这就跟公子来两碗。”

徐凤年稍等片刻，从掌柜的手中接过两碗黄酒，重新蹲回缺门牙老头眼前，递出去一碗，用地道的东越口音笑问道：“听口音，老哥儿以前也是东越那边的人？”

老人原本不敢接过酒碗，听到熟悉口音，这才接过去，惊喜道：“可不是！”

徐凤年放下酒碗，去书箱拿过一本悄悄夹了一张五十两银票的秘笈，与老人面对面盘膝而坐，微笑道：“老哥留一本好了。”

老人也不客套，笑着收下，心想这位俊逸公子哥真是个好人呐。

人来人往，熙熙攘攘。

一年迈一年轻相对而坐，也不如何说话，只是缓缓捧碗饮酒。

喝完了酒，徐凤年给掌柜的付过了酒钱，背起书箱离开。

卖书老头心情大好，闲来无事，沾了沾口水，哼着小曲儿翻书，蓦然瞪大眼睛，银票？

缺门牙老头张大嘴巴，怔怔望着那个背剑负笈的年轻人背影，赶紧-合上那本一点都不隐秘的秘笈，震惊之余，只觉得莫名其妙。

这一日，徐凤年临近吴家剑士墓地，只剩咫尺之遥却不入。

------------

第一百零四章 仙人抚我顶

有老黄和羊皮裘老头两位剑士珠玉在前，吴家遗址看与不看都没什么关系了。

徐凤年过吴家遗址而不入，走上北面山坡，发现背阳面半腰有一片非驴非马的建筑群，半寺庙半道观，青白袍道士和红衣喇嘛夹杂而处，各自招徕香客，徐凤年啃着青果干枣，绕过朱漆斑驳的外墙，在后院门口停脚，悬有道门鲜红桃符，楹联由中原文字写就，难得的铁画银钩，颇见功底，却是佛教腔调：任凭你无法无天，见此明镜高悬，自问还有胆否？须知我能宽能恕，且把屠刀放下，速速回转头来！徐凤年跨过门槛，正值黄昏时分，一群斜披红袍的喇嘛做完了晚课，在殿外走廊席地而坐，说法辩经，年迈者早已古稀花甲，年幼者不过七八幼龄，俱是毛绒红色袍子，一些性子跳脱的小喇嘛就干脆坐在栏杆上，年久不修，发出一串不堪重负的吱吱呀呀声响，年长喇嘛手握胸前佛珠，神态各异，辩论者或神采飞扬，或眉头紧蹙，旁听者或沉思或欣然，徐凤年没有走近，安静站在远处，有些吃力地听着那些北莽偈语相诘，暮色余晖洒落，几名对辩论心不在焉的小喇嘛瞧见了香客徐凤年，咧嘴一笑，复尔转头窃窃私语，也不知是说新学经书佛法如何，还是说今日昨日某位烧香姐姐的姿容如何。院内院外不过几尺高度小门槛，一跨可过，但是出世入世，才是大门槛。徐凤年沿墙绕行，期间有中年僧人托木盆迎面而来，表情平静，单手轻轻施礼。徐凤年还了一礼，去主殿外焚香三炷，敬佛敬法敬僧，没来由想起即将到来的两朝灭法浩劫，以及龙树僧人的可无佛像佛经不可无佛心的说法，有些感慨，山雨欲来，陆地起龙卷，一个两禅寺老和尚，能挡得下来？

徐凤年抖了抖肩膀，系紧绳带，稍稍挂起那只书箱，准备找路去正门离开，看到前方有一对熟悉男女绕殿而出，正是酒摊上同桌而坐的食客，男子绸缎长衫，面如冠玉，风度翩翩，腰间挂有一串南朝士子间十分风靡的金锒铛，女子秀气贤淑，金钗步摇，小家碧玉的中人之姿，却拥有大家闺秀的气态，年轻英俊男子正给结伴女子讲述佛门三十二相，顺势解释了佛门金身相和一品武夫里金刚境的不同，言辞深入浅出，显然熟谙释教典故，女子温雅点头，徐凤年不想加快步子超过两人，本意是不愿打搅这对火候只比情侣身份差一筹半筹的出彩男女，不曾想片刻功夫以后，男子转头狠狠瞪了一眼，似乎是觉得徐凤年不怀好意盯着女子婀娜身段，不过男子家教使然，并未恶言相向，徐凤年只得停下脚步，等他们走远，才再行向前，耳力所致，听到那名男子愤愤然说道：“我朝佛法已然末世，本该彻底涤荡，就说这些寺庙，如果有人阻碍出家，哪怕你是主持和尚，也要被诅咒生生世世得瞎眼报，如此一来，大半寺庙和尚都是依附佛门的外道骗子，不是做那欺财骗色的勾当，就是浑然不懂佛法为何物，佛门清净地，何来清净二字！尽是一些该杀的混账东西！”

女子性情温婉，看待人事也似乎要中正平和许多，轻言轻语：“那些辩经的喇嘛都挺好呀，不像是坏人，你故意递出金银，他们都不愿手触银钱，反而送了你一本经书。”

男子手指弹了一下腰间玉锒铛，叮咚清荡，神情轻蔑，嗤笑道：“大势所趋，一两个好和尚做不得准。”

女子一笑置之，虽有质疑，仍是没有与他争执。

徐凤年远远见到他们在一座鼎炉前烧香拜天，为了不徒惹人厌，就干脆坐在台阶上，摘下书箱，当做是休憩片刻，因为贩卖秘笈的穷酸老头缺门牙，让他没来由想起西蜀老黄，恰好是这个最不会讲道理的老剑客教会了徐凤年最多的质朴道理，这大概是道理总在平淡无声处的缘故。记得游历返回北凉途中，与温华离别之后，和白狐儿脸相遇之前，两人不再如当年出行那般狼狈，颠沛还是颠沛，不过规矩熟稔以后，也就熟门熟路，哪怕不用老黄搭手帮忙，徐凤年也能独力偷鸡摸狗烤地瓜编草鞋，饿不死冻不着，那时候凑巧远远见识到一桩秘笈争夺引起的命案，秘笈很普通，三流都称不上，不过还是交代了五六条鲜活人命。

“老黄，敢情秘笈在江湖上这般吃香啊，我家听潮亭好几万本，要不啥时候都贱卖了出去？就当做好事，行不行？那整座江湖还不得都对我感恩戴德啊，得有多少青春貌美的女侠对我暗送秋波，想想就舒坦。”

“公子，可不能这么做。别人不知道，要是老黄我年轻时候听说有秘笈送，也得荒废了手上的功夫，到头来江湖上就没几个人肯用心练武了。”

“老黄你除了养马，有屁的功夫。再说了你也不识几个字，给你多少本秘笈都是白搭，你认不得字，字认不得你。”

“打铁啊，公子你真别说，二十岁出头那会儿，门牙还在，老黄俺也是方圆十里顶有名的俊哥儿，起码是铁匠里最俊的。还有小娘子给俺偷偷送过黄酒哩，长得不咋的，不过屁股可翘了。俺离家时都没舍得喝，埋在后院里，想着啥时候回老家，再挖出来，肯定香！”

“就只有一坛子？”

“她也只算是一般殷实人家的闺女，就算当年使劲惦念俺的英俊相貌，也送不得多。”

“就你这模样，年轻时候也英俊过？那我不得是英俊到天上去了？”

“那是，俺跟公子没得比。公子若是在，那坛子酒就没俺老黄啥事了。”

“得了，别提酒，咱俩走路都喉咙冒火了，渴死。”

“俺晓得了。”

“对了，老黄，你都离家多少年了，那坛黄酒还能在？”

“记不住离家多少年了，应该还在的。是黄酒就熬得住，跟公子以前装在琉璃杯里喝得那些葡萄酒不一样，要是公子有机会去俺家，保管有得一顿好喝。”

“唉，又提酒了，愁得不行。前头有炊烟，咱俩去讨口水喝，老规矩，开门的是大老爷们，你开口讨要，是女人，我来。”

“中！”

“对了，老黄，你全身家当就只剩那坛子酒了，真舍得分我一半喝？”

“咋就不舍得了？公子觉着好喝，都给公子就是。”

“换成我，肯定不舍得。顶多分你一半。”

“公子是实诚人，俺钟意。”

“去去去，你要是个俏小娘，我也钟意你。”

“唉，可惜俺也没娶上媳妇，要是能有个闺女就好了。”

“随你样子，我也看不上眼，老黄你甭想这一茬了。别用那种眼神看我。”

那一次撞上一位出门劳作的妇人，是徐凤年上门讨要的两碗凉水，他至今记得，偶然回首望去，老黄蹲在一边，笑脸灿烂，一如既往的缺门牙，滑稽得很。喝水时，老黄还不忘憨憨念叨有个闺女该多好。

“老黄，你要是有个闺女，我就娶了。”

只不过这类话，如同那些王府那些没能喝入腹的黄酒一样，没能说出口。

徐凤年坐在台阶上怔怔出神，那名女子不知为何瞧见了他的身影，趁着潇洒公子哥前往道观与一位老真人说长生，犹豫了一下，她单独前来，站在台阶下，微笑温颜。徐凤年对于天地气机探寻，已经几乎臻于金刚武夫化境，只不过对她视而不见而已。女子没有急于出声，好像在酝酿措词，女子搭讪男子，终归是有些于理不合，尤其是对南朝遗民子弟来说，大多数中原习俗都一脉相承下来。女子站在一棵北莽境内罕见的龙爪槐下，余晖浅淡，槐树虽老态龙钟，却也算枝繁叶茂，衬托得女子亭亭玉立，不沾俗气，可惜徐凤年早已不是那个沾花惹草的年轻世子，对此也只是惋惜一朵好花给猪拱了去，他对那名信口开河的公子哥并无好感，但这不意味着他就要挺身而出，救她于“水深火热”，世间太多女子，心甘情愿被或皮囊优越或才情出众的男子用花言巧语骗去大好年华。

徐凤年见她不说话，主动开口，免去她的尴尬，笑道：“敢问小姐芳名。”

这是他跟温华学来的，挎木剑的家伙肚子里没墨水，也不知是从哪里学来的套路，每次遇见了心仪姑娘，就要厚着脸皮去说上一句“小姐芳名几许，家住何方”。当初一同游历，温华这句话说了不下几十遍，上次相逢，温华说真喜欢上了一名女子，徐凤年也不知真假。

女子微微羞恼，仍是轻声说道：“陆沉。”

徐凤年心中了然，是春秋遗民无疑，当年离阳王朝一统天下，被中原士子痛心疾首称作神州陆沉，只要是姓陆的，北奔以后，在北莽南朝，说不定十个人里头能抓出两三个叫陆沉的，不过女子叫做陆沉，还是比较稀罕。徐凤年看到与她同行的男子跟一名仙风道骨的老道士走出大殿，就站起身，背起书箱，往正门走去。此地道佛同院共受香火，在离阳王朝肯定被当做邪僻行径，北莽风俗，一叶可知秋。徐凤年出院时，想起一桩江湖妙事，病虎杨太岁前往龙虎山和道统百年第一人的齐玄帧说法，莲花顶上齐玄帧抚顶杨太岁，斩魔台塌去一半。都说仙人抚我顶，结发得长生。可见年轻时的杨太岁脾气性情就相当糟糕，亏得能和徐骁成为相知一生的朋友。

而风头一时无二的齐玄帧，又算是骑牛的前生前世。

徐凤年下意识伸出手揉了一个圆。

一路前行，不断画圆。

与武当山上洪洗象传授机宜时的情形，形似以后，直达神似。

仙人抚顶。

------------

第一百零五章 女子种桂

一路北去，路上偶遇西河州百姓，徐凤年听到了许多高腔号子，韵律与中原笙歌截然不同，言语质朴得令人心颤，有婆姨叮咛，有小娘盼嫁，有汉子采石，有子孙哭灵，一般这个时候徐凤年都会停下脚步，远远聆听这类不登台面的拦羊嗓子回牛声，直至声乐尾声才重新动身北行，走得不急，因为他只需要掐着时间点到达宝瓶州打娥城即可，去早了，越早碰上魔头洛阳，说不定就要横生风波，反而是祸事。这一路，徐凤年走得是一条粗糙驿道，半旬后有一次还遇上了骑马而游的那对年轻男女，离开吴家遗址后，他们换了身爽利劲装，佩刀男子愈发风流倜傥，挎剑女子也平添几分英武气态，徐凤年入北莽，已是突破那一线之隔，跻身江湖人士梦寐以求的金刚初境，大可以居高临下，查探那名青年游侠的气机，大体可以确定他在二品三品的门槛上，就公子哥的年纪而言，是货真价实的年少有为，即便遇上一股半百人数的精悍马贼，也足可自保，想必这也是他敢带一名女子悠游黄土高原的底气所在，北莽虽乱，却也不至于任谁出行都乱到横尸荒野的地步。在徐凤年看来，北莽越来越相似春秋时期，士子书生逐渐崛起掌权，规矩多了以后，也就不是所有人都有资格横冲直撞。

北行时，不是抽出春秋剑气滚龙壁，便是徒手仙人抚大顶，也不如何寂寥。

道教典籍说人有三宝精气神，精气为实物，游神为变，因此可知鬼神之情状，不扯这些看似玄而又玄的东西，简单说来，精气神三者以神为贵，才有陆地仙人神游窍外的说法。剑道驳杂，大致分术剑和意剑，前者钻研剑招极致，吴家剑冢是最佳典型，后者重剑意，也不乏其人，而剑意即是重神，武道上也是同理，一个招式威力，形似五六分远不如神似三四分，按照徐凤年自己的理解，所谓养神铸意，就是追求类似堪舆中藏风聚水的功效，这一记新悟的仙人抚顶，便是灵犀所至，妙手偶得。

心生神往。

简单四字，对武夫而言，何其艰难。

根骨，机缘，勤勉，缺一不可。

一个日头毒辣的晌午，徐凤年有些哭笑不得，是见着了虎落平阳的两位熟人，不知是否那对男女背运到了极致，竟然撞上了一批分不清是马贼还是悉惕帐下精兵的庞大势力，百来号人马皆披皮甲，各自携有制式兵器，也怪那养尊处优的公子哥不谙人情，被一名精甲头领仅是言语寻衅后，一言不合，就拔刀相向，彻彻底底折了那名甲士的颜面，冲锋过招后将其劈落下马还不够，还心狠手辣补上一刀，若非鱼鳞甲优于寻常软皮甲，就要给他一刀砍死，这就惹了众怒，草原游曳猎杀，向来怎么功利怎么来，反正一拥而上，箭矢如雨，刀出矛刺，对那个自恃武艺的世族子弟展开了十几波车轮战，若是进入二品小宗师境界，他大可以脱险而走，可惜他既要自保杀敌，还要分心累赘女子的安危，被软刀子割肉般戏弄，招架不住潮水攻势，激起了血性，再度被他砍杀劈死了十几名软甲骑士，终于给一箭透入肩膀，不等他抽出羽箭，就给十几个马套娴熟丢来，连人带马一起被拖拽倒地，看得女子梨花带雨，可惜援手不及，自己分神后也被一名精壮头领拿长枪拍落马背，这还算是半军半匪的家伙手上有所余力，存了怜惜心思，否则一枪透心凉都说不定，当然，事后女子下场注定还不如给一击毙命。

马到功成的头领猖狂大笑，耍了一记精湛马术，侧马弯腰探臂，搂起岔气后无力挣扎的纤弱女子，一手提枪，一手掐住她脖子贴在胸前，勒了勒缰绳，故意停下马转悠一圈，朝地面上那个面红眼赤的公子哥示威，西河州多黄沙漫天也多沟壑起伏，徐凤年蹲在斜坡上，嚼着一颗青果枣干，从头到尾看着人数悬殊的厮杀，替那名相貌俊逸的南朝公子哥不值，显然是不常经历杀伐的雏儿，原本以他技击技巧和厚实战力，大可以护着她远遁，就算脱不开追击，但只要不完全陷入包围圈，回旋余地就要多出太多，江湖武夫对敌军旅甲士，许多所谓的百人敌甚至是千人敌，少有李淳罡这般一步不退硬抗铁甲的剑仙风采，绝大多数都是且战且退，在正面仅是对上少数死敌的前提下相互消耗，这样的缠斗，依然会被江湖大度认可。

徐凤年猜测这名高门公孙十有八九是听多了荡气回肠的前辈传奇，成了一根筋，才被那百人骑兵用不算如何高明的法子给折腾得精疲力竭，徐凤年如今眼力不俗，瞧得出那人招式套路都极为出彩，机巧百出，搁在棋盘上，等同于具有许多不曾流传开来的新颖定式，哪怕一些个广为流传的古板招式在他手上，也能有衍生开来的变数，可见此人要么是有个名师指点，要么是根骨出奇，同等境界的捉对厮杀，让他会有很大胜算，不过真实的行走江湖，更多是乱拳打死老师傅，蛮横围殴胜过英雄好汉，混江湖是脑袋拴裤腰带的血腥活计，谁容得你跟下棋落子一般循序渐进，早就丢开棋盘，一拳砸在你鼻梁上了。

徐凤年弓腰如豹尽量隐匿潜行，在百步以外一座小土包附近停下，见到鱼鳞甲首领将怀中女子丢下马，跳下马背，一脚踹在她心口，习武只是当做养生手段的女子几乎当场晕厥过去，蜷缩起来，大口喘气，如一尾被丢上岸的可怜青鱼，脸色发白。鱼鳞甲汉子蹲下去，扯住女子一大缕青丝，晃了晃，望向那名不知好歹的服饰华美的外乡公子哥，后者已经被马套绳索裹得如同一颗粽子，更有几条铁链系在四肢上，被四批人分别拉直悬在空中，一些个性子急躁的骑士，下马后除了吐口水，就是拿刀鞘拍打这个俊俏公子的脸颊，一场硬仗打下来，死了二十几名兄弟，谁都要杀红了眼，在大漠黄沙里头讨生活，一方面人命不值钱，刀口舔血杀人越货是常有的事，可另一方面自家兄弟则是不得不值钱，这跟兄弟情谊关系不大，而是一不小心就要给黑吃黑了去，他们这批人就是一次次大鱼吃小鱼才有当今的架势，有几十号人马就可以当大爷，有一百号就连官军都要头疼，若是有个八百一千人的，那还做个屁的马匪，直接去王庭皇帐捞个武将，这是西河州不成文的规矩，到了三百这个数目，就可以大摇大摆去持节令大人坐镇的州城，要啥给啥，总之带多少兄弟去，就给你多大的官。

这批骑士是典型的北莽人士，剃发秃顶，后脑勺结发成辫，鱼鳞甲壮汉撇了撇头，也不废话，四批拉住铁链的下马骑兵也就心领神会，狞笑着开始拔河。几名头领模样的鳞甲汉子聚在一起，眼中也不都全是阴鸷戾气，明显带着算计权衡，一边看戏一边嘀咕，兴许是觉着既然结下了死仇，就无需讲究脸面和后果，反正大漠上人命跟杂草一样，都是一岁一枯荣，没他娘的那么多细水流长，也别管这公子哥是什么身份背景了，他们还真不信南朝大姓门阀可以带着人手赶赴西河州寻仇。四个方向，四条铁链，总计二十多人，一齐倾力拉伸，亏得那名身陷死地的年轻男子身负上乘武学，只是无形中受苦更多，一名马匪头领嫌不够酣畅，让麾下喽啰翻身上马，又加了一条铁链环住男子脖子，下定决心来一场鲜血淋漓的五马分尸。

五匹马卖力拉扯，下场悲惨的公子哥双眼通红，手腕和脚踝摩擦出血，更别提脆弱的脖颈，发出一阵濒死野兽的凄厉嘶吼，浑身仅剩气机勃发，铁链如水纹颤动，竟然使得五马倒退几步，骤然换气，铁链刹那笔直如枪矛，牵链马匹顿时裂毙，谁都没有料到这名必死之人如此刚烈勇猛，鱼鳞甲首领迁怒在女子身上，将头发被抓住的女子往地面上一摔，交由手下看管，亲自上马，再喊上四名体魄雄健的心腹，对付这头不容小觑的垂死困兽，战马马蹄艰难前踏，男子四肢和脖子鲜血涌出，若无意外，必定是相对孱弱的脖子先被扯断，然后才是手臂和双腿，不过这帮马匪精于此道，负责拉扯五体的骑士有讲究力道，都会先扯去双手，再撕掉一腿，留下脖子和余下一条大腿，这场鲜血盛宴才能算是圆满落幕。

这种手段，比起枪矛悬挂尸体，来得更为毒辣骇人，是从北莽边境军伍中捣鼓出来的法子，不知有多少离阳王朝俘虏都死在五马撕扯之下，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北凉军那边喜好死战到底，战役过后，活人不多，况且许多场毫无征兆的小规模接触战，往往发生在两军最为精锐的游弩手和马栏子之间，北凉军总是占优，所以一名落网的北凉俘虏，在北莽王庭是比什么尤物女子都来得珍贵抢手的好东西，经常能卖出咋舌的天价，像那位留下城城牧陶潜稚，每日杀一名北凉士卒，这等行径落在北莽达官显贵眼中，那就是杀的不是人，都是大把大把的黄金啊！

北莽更是有律，阵上杀过北凉士卒，退伍以后可抵大罪一桩。

就在男子即将被扯裂时，马上五人几乎是一瞬横死，都不见明显伤痕，只是直直坠马，立即死绝，几名有资格穿鳞甲的马贼头领壮胆凑近了一瞧，只见头颅眉心处有细微通透，好似被锋锐小物件刺出了窟窿，说不清道不明的古怪，北莽人不分贫富，都各自信佛信命，只不过寻常时分再虔诚信佛，该杀人时照样不含糊，但是当祸事临头，穷凶极恶之辈也要犯嘀咕，害怕是真正惹恼了那些个宝相庄严的泥菩萨佛老爷，此时五人死法诡谲，超乎想象，即便不是仙人所谓，是有人暗中作祟，对付一个南朝世子就躺下二十几人，实在经不起损耗，马贼来去都如风，当下就翻身下马，一名心思细腻的鱼鳞甲头领想要偷偷拿刀砍死男子和女人，不留后患，当下就被一物过眉心，溅出一丝不易察觉的血线，如此一来，再无马匪胆敢出手，瞬间跑了一干二净，人马加在一起六条腿，逃命就是快。

叫陆沉的南朝女子不知缘故，恍惚片刻，才知道劫后余生，哭着起身，跑去那名世交的年轻公子哥身边，艰难解开铁链，尤其是脖子间，血肉模糊，触目惊人，她只是瞧着就觉得无比刺疼，她压抑下哭声，盘腿坐在他身边，撕下袖口，包扎几处露骨伤口，女子真是水做的，流泪没个停歇，轻轻呼唤着他的名字，种桂，一遍一遍，生怕他死在这里，她也没勇气独活。返程几千里，她一个提剑不比拿绣花针更熟稔的弱女子，如何回得去？再说他死了，她活着又有什么乐趣？

侥幸从鬼门关上走回阳间的公子哥缓缓吸了一口气，吐出大口浊气后，扯出一个笑脸，艰难说道：“死不了的。”

收回了飞剑朝露，徐凤年本想就此离开，不过望见远处有一骑不死心地做出瞭望姿态，只得耐住性子呆在原地，确保送佛送到西，再度驭剑出袖，刺杀了那名倒霉的马贼后，贴地而听，那些马贼终于认命地逃窜散去，徐凤年悄悄站起身，背着书箱就要走开，就当自己萍水相逢行侠仗义了一回，不奢望那名女子以身相许，更不奢望那名世家子纳头拜服，这类称兄道弟，实在矫情得经不起任何推敲。掏了掏，掏出最后几颗枣子，一股脑丢入嘴里，看到那名再也潇洒不起的剑士在女子搀扶下，仍是跌坐地上，血流如注，可女子不精治疗外伤，束手无策，只是哽咽抽泣，前程锦绣的男子自然也不想死在荒郊野岭，只不过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枯坐当场，面容狰狞如恶鬼，不知是疼痛所致还是伤怀身世，女子瞧着更是伤心欲绝，愧疚万分，悔恨路途中几次他试图同床共枕都因矜持而婉拒，早知如此，清白身子给了他又何妨。

徐凤年见到那名倨傲男子被打入尘埃后，回光返照一番，精气神都重新开始涣散，露出没有及时救治就要死去的颓败迹象，皱了皱眉头，只得走出小土包，身形现世，还得假扮路见不平的模样，小步奔跑向那对男女，挤出一脸无懈可击的惶恐和紧张。公子哥眼神本已浑浊不堪，看到徐凤年后露出一抹精光，没有发现破绽后才恢复死寂神色，不过一只手轻轻搭在铁链上，徐凤年蹲在他们身前，摘下书箱，转身背对大难余生的男女，男子似乎有所思绪激斗，终于还是没有将铁链做兵器，一举击杀这名好心过客。好似浑然不知一切的徐凤年只是匆匆从书箱拿出一瓶敦煌城带来的瓷瓶，装有漆黑如墨的软膏，可以接筋续骨生肉的药膏并无名号，膏如掺水油脂，粘性很足，瓶口朝下，也并未倾泻如注，只是如水珠滑落莲叶的场景，缓缓滴落，那名种姓子弟眼神冷漠，看着双手双脚伤口被滴上黑色药膏，清凉入骨，说不出的惬意，因为识货，他心中才愈发震撼，眼前这个只能掏几文钱买假秘笈的陌生人，如何得来这瓶一两百金的药膏？

徐凤年卷袖擦了擦额头汗水，抬起头笑了笑，一脸心疼表情，像是天人交战后才下定决心，把瓷瓶交给叫陆沉的女子，呲牙咧嘴道：“药膏是祖传秘方，一瓶能卖好些银子。早中晚一日三次涂抹，不出半旬，这位公子就可痊愈，对了，在吴家剑茔遗址那边没来得及自报名号，在下徐朗，也是南朝人士，家住红叶城狮子巷。”

徐凤年明显犹豫了一下，小声说道：“不说药膏，这只手工地道的天球瓷瓶也值些银子。”

陆沉好像听到一个不小的笑话，如释重负，破涕为笑，擦拭去两颊泪水，柔声道：“我和种公子回去以后，一定去红叶城寻访徐公子。”

听到泄漏身份的种公子三字，种桂脸上闪过一抹阴霾，不过隐藏很深，原本松开铁链的那只手复尔握紧，尽量淡泊神情，一手拂过止住血迹的脖子，轻声笑道：“自当如此感谢徐公子救命大恩。”

徐凤年依然扮演着一个精明市侩得并不聪明的寻常游学士子，笑道：“不敢当不敢当。”

陆姓女子虽然出身南朝官宦大族，不过家内有几位兄长支撑重担，轮不到她去亲历风波，心思相对单纯，对于阴谋诡计人心险恶的认知，仅限于高门大墙内被父辈兄长们当作谈资笑语的道听途说，感触浅薄，自然而然，察觉不到身边种桂的几次微妙反复，更看不破徐凤年无迹可寻的伪装，对于膏腴大姓的世族子女，就像她和种桂，尊贵到能够成为西河州持节令的座上宾，平时何须在意寻常人的图谋不轨，只不过今日遭遇横祸，才让她格外念恩感激。

徐凤年问道：“要不要在下护送二位？”

陆沉本想点头答应，种桂摇头道：“不用了。”

豪阀世子的清高风范在这一刻尽显无疑，陆沉不知其中门道，只以为是种桂拉不下脸面，见他眼神坚毅，执着己见，她也不好再说什么。

徐凤年赧颜一笑，恋恋不舍瞥了一眼陆沉手上的瓷瓶，这才起身告辞。

陆沉倒是有些好感这名陌路人的浅白作态，比起往日见着那些摇尾乞怜还要假装道学的南朝士子，可要顺眼许多。

她蓦然瞪大眼睛，只见负笈男子才站起转身，就给如一条被拉直身躯毒蛇的铁链击中后背，向前飞出去，扑地后再无动弹，多半是气绝身亡，她转头，痴痴望向种桂，满眼惊骇。

种桂冷漠道：“你可以看到本公子的落魄，至于他，没这份福气。”

陆沉捂住嘴巴，泫然欲泣。

种桂似乎感到自己的语气太过僵硬生冷，稍微换了一种柔缓腔调，不去理会蓄力杀人后导致的脖颈鲜血迸发，温声说道：“这个徐朗，早不出现晚不出现，偏偏在你我落难时现身，十有八九是与那些马贼串通一气的匪人，存了放长线钓大鱼的企图，陆姑娘，你涉世不深，不知江湖凶险，这类亡命之徒，大多极为弯弯肠子，手法高明不输官场狐狸，退一步说，我们宁肯错杀，也不可错放。”

种桂见她仍是心有余悸，秋水长眸中除去戚戚然，还有一丝戒心，柔声道：“我若死在这里，你怎么办？我不舍得死，要死也要送你回家才行。”

陆沉泪水猛然流淌出眼眶，扑入种桂怀中，对于那名徐朗的死活，就不再如初见惊变时那般沉重。

生死之间，患难与共，过惯了富态闲暇生活的女子兴许不喜好那些风淡风轻的相濡以沫，可有几人，经得起敌得过种桂这种场景这类言语的篆刻在心？三言两语，早就远胜安稳时日的甜言蜜语几万斤了。

种桂抱住她的娇躯，则是嘴角冷笑，眼神淡漠。

显而易见，这位恩将仇报的种家子孙，武功不俗，花丛摘花的本事，也一样道行深厚。

不过这幅温情画面，给几声咳嗽打断，种桂在遇见徐朗后头一回流露出惊惧。

徐凤年站起身，拍了拍衣袖，喃喃道：“做好人真累，难怪北莽多魔头。”

见到背箱负剑的男子面无表情走来，种桂笑脸牵强，气势全无，伪意愧疚，嚅嚅喏喏道：“徐公子不要见怪，是种某人行事唐突了，只不过种桂身份敏感，出行在外，万万不敢掉以轻心。”

种桂看那人一脸平静，连讥讽表情都没有，心知不妙，赶紧亡羊补牢，“我叫种桂，是南朝种家子孙，我可以弥补，给徐公子一份大富贵，公子你身手卓绝，有我种家扶植帮衬，一定可以飞黄腾达！”

说话间，种桂一只手又握住铁链。

不见棺材不掉泪。

徐凤年总算打赏了他一个笑脸，“来，再试试看能否杀了我。”

这一刻种桂出手也不是，松手也不是，自打娘胎出生以来，这等羞愧愤恨难当，只比刚才五马拖拽的境地稍好。

种桂侥幸由阴间回阳间，而陆沉则是从阳间堕入阴间，呆然坐在一旁，心冷如坠冰窖。

徐凤年一手画圆，不见拍在种桂头顶，种桂整个人就陷入地面，头颅和四肢一同炸裂，好似给人用大锤砸成了一块肉饼，比起五马分尸还要凄惨。

仙人抚顶。

可不止是结发受长生一个用处。

鲜血溅了陆沉一身，可她只是痴然发呆，无动于衷。

她单纯，却不是蠢货。

见微知著，几乎是大族子女的天赋。

徐凤年才要再画一圆，让陆沉和种桂做一对亡命鸳鸯共赴黄泉，她突然抬头问道：“我想知道你到底跟马贼是不是一伙的，求求你，别骗我。”

徐凤年摇了摇头。

她终于心死如灰烬，平静等待。

徐凤年也不怜香惜玉，依旧是仙人抚顶的起手式，不过又一次被打搅，她冷不丁撕心裂肺哭出声，“我不想死！”

徐凤年走过去，走了几步距离，她便坐在地上滑退了几步距离，徐凤年不再前行，蹲下身，伸出手，“瓷瓶还我。”

还握有小瓶的她烫手般丢出，她情急之下，丢掷得没有准头，徐凤年探手一抓，就驭物在手，放回书箱。

陆沉好像积攒了二十年的心机城府都在一瞬间爆发出来，声音打颤道：“徐公子你要如何才能不杀我？我是南朝甲字陆家的嫡孙女，我和种桂不同，没有任何抱负可言，只想好好活着，出嫁以后相夫教子，只要公子不杀我，只要不玷污我的身子，我便是给你做牛做马半年时间，也心甘情愿，而且我许诺，回到陆家，绝不提今日事情半句，只说种桂是死于百人马贼。”

瞧见那名书生模样的男子嘴角勾起，隐约有讥讽意思，醒悟有了纰漏的陆沉马上改口说道：“只说是种桂某日死在前往西河州持节令府邸的旅程中，我半点不知情！”

说到这里，她秋波起涟漪，熠熠生辉，泛起一股果决，咬着嘴唇，缓缓说道：“公子不杀我，我便说是与种桂有过鱼水之欢，到时候种家假若不信，让嬷嬷验身，也寻不到破绽。”

她言下之意，只要是个男人就明白，她是愿意以清白之身做代价，换取活命了。

徐凤年发出啧啧声，感慨真是天高高不过人心。

陆沉见他没有暴起杀人的意思，伸手捋起鬓角一缕散乱青丝，继续说道：“小女子也不敢奢望公子一同回到陆家，但既然公子手握把柄，我陆家清誉南朝，当然不允许这般天大丑闻流出，跟不愿因此惹上种家，也就不用担心我不对公子百依百顺，只需远远牵扯，陆沉愿意做公子的牵线木偶，相信以公子出类拔萃的身手和心智，一定可以找到既能控制陆沉又能不入险地的两全法子。”

徐凤年要去掏枣子，发现囊中空无一物，缩回手后笑道：“你很聪明啊，怎么会被种桂这个纨绔子弟当傻子逗弄？”

陆沉竟然有胆量笑了笑，自嘲道：“不是种桂如何，而是种家底蕴胜过陆家。否则一个偏房子弟，如何能与一个甲字嫡孙女称得上门当户对。”

徐凤年点了点头，深以为然，果然是个有慧根的豪阀女子。

陆沉刹那间眼神冰冷，咬牙道：“你还是想杀我！”

才起杀意的徐凤年好奇问道：“女子的直觉？”

她反问道：“难道不是？”

没等徐凤年有所动作，陆沉站起身，疯了一般冲向他，自寻死路，一阵毫无章法的拳打脚踢，哭腔可怜：“你这个王八蛋，大魔头，我跟你拼了！”

她唠唠叨叨，骂人跟打人一个德行，翻来覆去就那么几个古板路数，都是不痛不痒。

徐凤年一巴掌把她凶狠拍飞出去，直接将其打懵了，看着捂着脸的疯女人，说道：“杀不杀你，看你接下来的表现，你先埋了种桂，然后跟我一起去西河州腹地，用得着你。”

陆沉如获大赦，眼神焕发光彩，瞥了一眼种桂的模糊尸体，冷笑道：“不收尸才好。”

她脸上顿时又挨了一巴掌，整个人都翻了个身，重重摔在黄沙地面上，像一只土灰麻雀。

徐凤年讥讽道：“男人冷血，指不定走狗屎还能当个枭雄，你一个娘们，这么没心没肺的，很讨喜吗？”

陆沉低下头，两颊各自挨了一耳光的她惊怯温顺道：“我知错了。”

徐凤年以一记仙人抚顶砸出一个大坑，权且当成种桂的坟茔，看着她一点一点一块一块将那滩血肉搬入坑内，问了一些种家和陆家的事情，她一一作答，并无丝毫掺假。

间隙时她小心翼翼问道：“是公子杀退了那些马贼？”

徐凤年没有作声。只是耐心看着她捡回泥土覆盖，勉强填平以后，还不忘跳着踩踏，让填埋痕迹不那么明显，她安静下来后，歪着脑袋问道：“种桂种桂。公子你说，以后这儿会不会长出一棵桂树？”

徐凤年骂道：“你脑子有病。”

满身血污的女子竟是敛衽施了一个万福，妩媚横生，笑容说道：“求公子救我。”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你真是病入膏肓，失心疯，没救了。”

女子孤零零站在坟茔上，只是笑脸凄美。

------------

第一百零六章 疼

埋过了那个初出茅庐就躺坟的种家王孙，徐凤年把玩着从尸体上扒下的那串金铃铛，风起敲叮咚。带着莫名其妙就成了丫鬟的陆沉，往西河州腹地走去，才走了没多久，就又遇上了一队马贼，三十几号人，比较前边悍匪的兵强马壮，这些马贼家当就要寒碜许多，没几样制式兵器，更别提鱼鳞甲这类军伍校尉的专属甲胄，唯一的亮点是为首一名马贼持有一杆马槊，可惜精致到了花哨的地步，槊首精钢，槊纂红铜，槊身涂抹朱漆，关键是还系有一丛紫貂绣团子。春秋之战以后，造价昂贵和不易使唤的马槊就跟铁戟一样不易见到，可谓养在深闺人不识，惯用马槊者，往往是武艺超群的世家子弟，用以标榜身份，只是真到了战场上，两军对阵厮杀，寻常士卒为了捞取更大战功，见着这类人物，就要一哄而上，持槊子弟常常陷入包围圈，成为围殴搏杀的靶子，比那些身穿鲜亮铠甲的将军还要吸引兴趣，因为喜好马槊的大族子孙，多半是初尝战事的雏儿，搏杀起来，比起深谙自保的老油子校尉们远远易于割取头颅。

徐凤年二话不说就迎面前奔，将其擒拿，稍微敲打，就诈出真相，果然这批马贼是种桂聘请来演苦肉戏的货色，想要以此来博取陆沉的倾心，真是辛苦到头为谁忙。接下来陆沉就看到这些马贼给宰杀干净，她眼中有一种古怪的神采。徐凤年挑了两匹坐骑，快马加鞭，走出三十里路都不见一处人烟，稍作停顿，拿囊中清水刷洗马鼻，裹了头巾的陆沉揭开一角，露出略显干涩的樱桃小嘴，好奇问道：“你真叫徐朗？你该有小宗师境界了吧？”

徐凤年没有应声。她又问道：“你是要拿我的身份做文章吗？先前已经和你说过，我与种桂只是离开大队伍，绕道而行，如今只剩我一人去西河州持节令府邸，一旦被发现行踪，你该怎么解释？”

见这名负笈挂剑的年轻男人仍是练习闭口禅，陆沉也不气馁，刨根问底，“骑马出行，三十里一停，你难道是北凉人？”

徐凤年正在给她的马匹刷洗，也不抬头，离去放好水囊，翻身上马，继续前行。性子执拗起来的陆沉艰辛跟上，并驾齐驱，侧头凝视这个满身云遮雾绕的年轻人，痴情女看情郎一般，徐凤年终于开口，“改了主意，将你送到安全地方，我就离开。”

陆沉眼神迷离。

徐凤年讥讽道：“前一刻还要死要活，恨不得跟种桂同葬一穴，怎么转眼间就连收尸都不乐意了，是你如此，还是你们大姓女子都如此？你这样的，就算收了做通房丫鬟，说不定哪天晚上就给你勒死，睡不安稳。”

陆沉认真思索片刻，似乎在自省，缓缓回答道：“我这辈子最恨别人骗我，我曾经对自己说过，以后嫁了谁，这个男人花心也无妨，睡了别家女子，但一定要跟我招呼一声，而且不领进家门恶心我，我都会不介意，我会继续持家有道。但我若是最后一个知晓他和女子苟合，成了笑话，肯定恨不得拿剪刀剪了他子孙根，再去画烂那婆娘的整张脸，让她一辈子勾引不了男人！”

徐凤年笑道：“你长得不像这种女人。在吴家遗址初次见你，误以为你挺好相处的，是那种受了委屈也不敢回娘家诉苦的小女子。”

陆沉咬着嘴唇说道：“可我就是这种女人。”

徐凤年似笑非笑，“我是不是应该直接一巴掌拍烂你的头颅？”

她媚眼如丝，“公子可不许如此绝情。”

徐凤年一笑置之，跟她说话，见她做事，很有意思，跟文章喜不平一个道理，总是让人出乎意料。

她察觉到这位徐公子谈兴不错，就顺杆子往上爬，柔声道：“我猜公子一定出自武林世家，而不是种桂这类将门子孙。因为公子杀人，会愧疚。”

徐凤年捧腹大笑，“你知道个卵！”

她歪着脑袋，一脸天真无邪，问道：“难道我猜错了？”

徐凤年笑骂道：“少跟我装模作样，我见过的漂亮娘子，多到数不过来。你的姿色不到七十文，不值一提。”

陆沉也不计较这份贬低，自言自语道：“我本来就不是好看的女子。”

徐凤年换了个话题，“你说这次种陆两家联手前往西河州府，你们陆家由你父亲陆归领头，图谋什么？”

陆沉摇头道：“我不向来关心这些，也接触不到内幕。”

徐凤年瞥了一眼她的秋水长眸，放弃了打探。

陆沉笑道：“不敢相信，那个被称作通身才胆的种桂说死就死了，而且死法一点都不壮烈。”

徐凤年随手丢了那串金铃铛，他本意是借陆沉的身份去西河州腹地乱杀一通，杀几个赚几个，只不过得知这趟出行种家几位高手都一个不漏，尤其是那个高居魔头排行第七的种凉，甚至连北莽十二位大将军的种神通也乔装打扮，隐匿其中，一番权衡过后，不想惹祸上身，耽误了跟白衣洛阳的约定，恐怕即使逃过了种家的追杀，也出不了北莽。陆沉看到这个动作，笑着从袖中抽出一柄匕首，直白道：“本想着找机会一下刺死你的。现在匕首是交给你，还是丢掉？”

徐凤年头也不转，说道：“留着吧。你要是下一个三十里路前还不掏出来，你也会跟种桂一样死得不明不白。”

陆沉开心笑道：“我赌对了。”

徐凤年莫名其妙感慨道：“这个江湖，高手常有，高人不常在。”

陆沉问道：“那公子你是高手还是高人？”

徐凤年摇头道：“做不来高人。”

两人夜宿荒漠，在一处背风山坡坡底歇脚，昼夜温差极大，徐凤年拾了许多枯枝丢入火堆，除了悄悄养剑和维持篝火，一夜都在假眠，破晓时分，见她还在打瞌睡，就独自走到坡顶，仰望着天色。突然间，徐凤年掠回坡脚，眼神复杂盯着那个颤颤巍巍手提匕首的女子，她竟是心狠到拿匕首在自己脸上划出了四道血槽，皮开肉绽，这得是如何坚韧心性的女子，才做得出这种行径？其实以两人心智，心知肚明，每走一步，临近西河州城，她极有可能是离黄泉路近了一步，种陆两家不乏城府修炼成精的枭雄角色，身负绝学的种桂身死人亡，而她一个弱女子却反常活下，想要蒙混过关，继续有一份富贵生活，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连徐凤年都想不到她如何能够编出天衣无缝的理由，他嘴上说是要把她送至安全地点，事实上，昔日可以为她遮天蔽日的树荫下，对姓陆的女子来说，那将会是世间最不安全的险境。

这一对命运无缘无故交织在一起的男女，似乎谁都不是好东西。

破相以后，说是仇家杀死种桂，再放她生还，当成对种陆两家的羞辱。她才硬生生从一局死局棋盘上做眼，生出了一气。

只是这样的手法，对女人而言，是不是代价太大了？是不是太过决绝了？男女皆惜命。男子惜命，女子惜容，更是常理。

徐凤年当下涌起戾气，几乎有一举杀死她的冲动。只是随后缓缓吐出一口浊气，压抑下杀机。

女子望向眼前那个只知姓不知名的年轻男人，眼神痴呆，不是泪流两颊，而是血流满面。

这个曾经自己说自己不好看的女子，视线终于不再涣散，泛起一些泪水。

她噙着泪水，笑着说：“疼。”

------------

第一百零七章 挥手

渐近繁华，驿道渐宽，徐凤年和破相女子在一座没有城墙遮挡的小镇歇息，离州城还有三天路程。

她穿着徐凤年的文士衣衫，略显宽松，脸上四条疤痕开始结茧，不幸中的万幸，为了不露出蛛丝马迹，让她的伤势好跟种桂身死时同步，得以涂抹药膏，小小加速痊愈进度，只是大漠风沙粗粝，拂面以后，哪怕裹有头巾，护着那张秀气不再的脸孔，前几天她也经常血肉模糊，受到的锥心疼痛，想必不比匕首划面来得轻松，她没有如何哭泣，徐凤年也从未出言安慰，两两沉默，倒是陆沉偶尔会主动询问一些江湖事，徐凤年也有一说一，都是正儿八经的温吞言辞，兴许是怕逗笑了她，又要遭罪。

徐凤年和她才入城，天色骤变，乌云蔽日，明明是正午时分，阴沉漆黑如夜，一场沙暴将至，徐凤年只得和陆沉入了一家简陋客栈，客栈老板趁火打劫，往死里抬价，徐凤年本意是被宰几两银子无所谓，有个落脚地就行，殊不料陆沉又钻了牛角尖，扯住他袖口，如何都不肯被当做冤大头坑钱，看来她说持家有道，是真心话。徐凤年无可奈何，在店老板白眼下转身，想着去换一家良心稍多的店铺，还没跨过门槛，就看到狭小街道上商贾旅人蜂拥而来，看架势，不住这家，就有可能要露宿街头，躲在巷弄避风沙，徐凤年朝她笑了笑，她也不再坚持，客栈老板小心眼，又刻意刁难，价钱往上翻了一番，陆沉气恼得肩膀颤抖，徐凤年搭在她肩头上，摇了摇头，老老实实付过定金，领了木牌钥匙去后院住处。

头巾遮掩容颜的陆沉有些闷闷，徐凤年打开柴门，一屋子霉味扑鼻，关上门后，摘下书箱和春秋剑，桌上有陶罐，摇了摇，滴水不剩，陆沉安静坐在凳子上，解下头巾，轻轻撇过头，不与徐凤年对视，只是问道：“以公子出神入化的身手，为何要和这些市井小民低声下气，都不需剑出鞘，就能吓破他们的胆子。”

徐凤年关严实那两扇漏风窗户，坐在桌前，微笑道：“你是不是以为高手都得是一双眼光射寒芒那种？要不就是生得虎背熊腰，恨不得在背后挂两片虎豹尸体？要么在身上悬满刀枪棍棒矛，出门闯荡才显得气派？”

陆沉嘴角有些勾起，听出言语中的调侃，她的心情好转了几分。

徐凤年弯腰从书箱里翻出几本秘籍，放在她眼前，盘膝而坐在凳上，意态闲适，轻声说道：“我这些天闲来无事的时候就翻一翻，还照着里头的把式练了练，才发现很好玩。”

她柔声道：“耍耍看？”

徐凤年摆手道：“那不行，天崩地裂了咋办。”

不等她说话，徐凤年柔声道：“别笑。”

她果真板住脸。

徐凤年拿起茶水陶罐，说道：“我去弄些水和吃食来，等着。”

陆沉点了点头，拿起一本伪劣秘籍信手翻阅，徐凤年没多久返身拎着装满凉水的茶罐子，陆沉抬头问道：“又花钱了？”

徐凤年笑道：“没法子，小鬼难缠，一壶水半两银子，等会儿咱们当琼浆玉液来喝就是。对了，饭食还得等会儿。”

陆沉低头看书，说道：“等得起。”

没有敲门，一个客栈伙计就大大咧咧推门而入，陆沉连忙抓起头巾，转过头去慌乱裹缠，伙计一手端着大木盘，盛放有几样马虎粗糙的伙食，他无意间瞅见陆沉的脸庞，吓了一跳，差点被砸翻盘子，火急火燎放下食物，跑出去才跨过门槛，就大声嚷嚷：“快来看快来看，屋里有个丑八怪，老子白天见鬼了。”

陆沉扯住徐凤年袖口，但徐凤年轻轻一抖，大步出门，把那个口无遮拦的倒霉虫一脚踢得陷入院墙，生死不知。回屋后，陆沉黯然道：“我本来就很丑。”

徐凤年平静道：“对，是不好看。脸上画花了，好看才怪。但谁敢说出口，入了我耳朵，我就让他……”

她接口道：“去死？”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哪能呢，我又不是魔头，向来喜欢以貌服人，实在不行才会以德服人。”

陆沉盯着这个说不清是好人还是坏人的书生，抿紧嘴唇，似笑非笑，摇头道：“一点都不好笑。”

徐凤年一笑置之，分发了碗碟餐食，然后埋头狼吞虎咽。陆沉一手掩面，细嚼慢咽，一幅食不言的淑媛风范，跟徐凤年同时放下筷子，她犹豫了一下，说道：“刚才以为你会说些漂亮的言辞来安慰我。”

徐凤年见她还有剩余饭菜，也不客气，一并搬到眼前，边吃边说道：“你不是说过最恨别人骗你吗，不管你信不信，在我眼中，你还是那个秀秀气气的女子，不好看，但也难看不到哪里去。”

陆沉问道：“当真？”

徐凤年低头吃饭，点了点头。

风暴弥漫了小半个下午，逐渐趋于平静，徐凤年推开窗户望去，天色已经不至于耽误行程，和陆沉走出院子，触了霉头的客栈伙计已经被抬走，也不见客栈方面有任何寻衅报复，徐凤年在街上帮她购置了一顶帷帽，策马缓行。兴许是明知终点将至，陆沉言语活泼了几分，也开始乐意主动询问徐凤年一些江湖轶事，从吴家九剑破万骑铺散开了说去，也不存在试探的企图，一对男女都有意无意淡了心机城府，陆沉本身也是内里性子跳脱的女子，否则也不至于会单独跟种桂出行游览。

有聚就有散。

临近州城，驿道宽度已经不输北凉几条主道。

陆沉望向那座庞然大物一般趴在黄沙上的雄伟城池，心有惊悸，咬着嘴唇，痴呆出神。许久，往后望去，想要看一眼那个男子，道别一声也好。

只是却已经不见他踪影。

她笑了笑，看不见人，仍是调转马头，挥了挥手。

远处，看到这一幕的徐凤年慢慢后仰，躺在马背上，叼了一根野草茎。

------------

第一百零八章 双双入城

陆沉出示了关牒，单骑入城，兴许是习惯了风沙如刀的荒凉大漠，初至繁华，有些恍惚失神，差点冲撞了一队巡城甲士，致歉以后，她本以为还要将身份靠山托盘而出，也能免去纠缠，不曾想对方仅是让她骑马缓行，不得疾驰伤人，让陆沉有些不适应。武侯城作为西河州州城，位于绿洲之内，也被称作无墙城，缘于持节令赫连武威自恃军力，扬言即便离阳王朝有胆子打到西河州，他也不需要借助城墙拒敌。身在南朝，陆沉也有耳闻武侯城甲士的彪悍善战，若说橘子州登榜武评的持节令慕容宝鼎一人夺走了一州光彩，那么西河州则要分散到了两支屯军上，其中一支便是戊守武侯的控碧军，战力仅次于皇帐亲卫军和拓跋军神的白鲸军，陆沉本以为战力雄厚至此，城内士卒也就难免骄纵，对于异象，她也未深思，粗略问过了路，往欢喜泉方向而去，城内有泉水，据说曾有女身菩萨出浴，因此数百年来每位密宗明妃都要来泉中沐浴净身，泉畔有雷鸣寺，每逢雨季，雷鸣动天，方圆十里可闻，欢喜泉附近府邸连绵林立，居住着一州最为拔尖的权贵人物，春秋遗民北奔后，仅是泉北住北人，泉南才逐渐交付南朝大族，界线分明，种家却在欢喜泉北坐拥一栋豪门私宅，购置于北人一位皇室宗亲之手，与持节令比邻而居，可见种家底蕴，陆家虽是甲字大姓，也只算是沾光才得下榻泉北，陆沉才接近欢喜泉，就有一辆挂绸悬铃的豪奢马车迎面而来，百枚纤薄的玉质铃铛，声响悦耳自然远超驼铃，陆沉闻声抬眼望去，一位白袍纶巾面相却是豪迈的男子掀起帘子，朝她温和一笑，陆沉认得他，是种家的嫡长子，单名一个檀字，而立之年，不管放在哪朝哪代，都已是十分成家立业，官居井廊都尉，独领三千骑兵，被种家寄予厚望，成为北莽第一位世袭的大将军，种桂与他对比，当真是萤烛之光岂可与日月同辉，离阳王朝都尉校尉多如牛毛，不过掌兵三四百，还要百般受制于人，在北莽则要真金白银百倍，尤其边防要地的军镇都尉，可以算是迈过了一级大台阶，何况种檀还年轻，文武兼备，文采被女帝青眼相加，是北莽凤毛麟角的进士出身，更是前途无量，种檀气象粗犷，可是喜好文巾儒衫，也无矫揉之态，与董卓交好，当初便是他率先带着三千井廊骑追杀越境的陈芝豹，这样的人物，既有过硬本事，又有家世做凭仗，没有平步青云才算怪事，但是陆沉每次见到笑言笑语的种檀，都会浑身不舒服，打心眼畏惧，也说不出哪里不喜好他的行事，只能解释是女子直觉。

陆沉本来就是半个名义上的种家媳妇，和种檀同车而坐，也谈不上有伤风俗，再者以种陆两家的声望，根本不用计较那些碎嘴闲言，车内有冰壶，

在这种地方，一两冰一两金，小富小贵开销不起，有一位容貌平平的侍女静坐一旁，也不见她如何服侍种家世子，倒是种檀拿一双银钳子分别夹了冰片给陆沉和侍女，陆沉摇头婉拒，倒是侍女不懂规矩地接过，发出轻微的嘎嘣声响，似乎察觉到有外人在，不成体统，连忙捂住嘴巴，减弱声音，种檀身材修长，长臂如猿，弯腰掀起车窗帘子，披起钩住，可供陆沉欣赏欢喜泉的景致。泉畔有一条宽敞的青石路径，依偎在树荫中，西域风沙，日头毒辣，风沙鼓荡，不过若是躲去了绿荫下，很快就可清凉下来，不似江南，闷热起来，让人无处可藏。

种檀望向陆沉，轻声道：“陆姑娘，让你受委屈了。”

陆沉低敛眉眼，默不作声。种檀转过头，叹了口气，“是种家对不住你。”

陆沉抬头，欲言又止。种檀笑了笑，正了正身形，有些正襟危坐的意思，摆手缓缓道：“我没有在自家人伤口抹盐的癖好，这趟出行的细节，陆姑娘不愿说，只需要写在纸上即可，到时候托人给我，也不用去面对那些个唠唠叨叨的老家伙，不过事先说一声，家大了，下边的闲言闲语自然而然会少不了，陆姑娘大可以左耳进右耳出，我也会跟家里长辈知会一声，就当种家不曾给陆家什么礼聘书，不会污了陆姑娘的清白名声。种檀可以保证，以后陆姑娘有了百年好合之喜，种家也不吝登门道贺。”

陆沉抬起头，直视这名未来的种家家主，眼神坚毅道：“我生是种家的儿媳，死是种家的鬼，我愿为种桂守寡。见到爹以后，会说服他允许办一场冥婚。”

种檀望向窗户，眉头紧皱。

陆沉语气凄清，说道：“是陆沉的命，逃不过的。”

到了种家府门，种檀先行下车，站在边上，亲自护着她走下马车，落在门口许多一辈子都在琢磨人心的人物眼中，注定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种檀送到了仪门外，没有跨过门槛，说是要出城去雷鸣寺烧香，跟陆沉别过以后，返回马车，侍女展颜一笑，绝无半分谄媚，就像见着了相识多年的朋友，种檀也习以为常，她含住一片冰，腮帮鼓鼓，柔声含糊问道：“你这般给陆沉开脱，从漩涡里摘开她，会不会让种家人反感？只是言语相激，让她嫁入种家，迫使种桂那一房倒而不散，小心捡了芝麻丢西瓜。”

种檀盘膝而坐，神态闲适，轻声笑道：“种桂怎么个死法，死于谁手，我不好奇，种家的仇人，实在太多。陆沉破相受辱而还，对女子而言，已经是极限，再去撩拨她，不说她会崩溃，恐怕陆家也要恼火，而种陆两姓联姻，是大势所趋。我既然生为长子，就必须要有长远的眼光。陆沉有这份决心，敢冥婚守寡，说明她也并不是目光短浅的小女人，这样的有趣女人，实在不应该毁在西河州。替她挡下一些风雨，于情于理于利，都是应该。”

侍女一手钳住冰片，一手悬空托住，生怕坠落，种檀低头咬住，大口咀嚼，她放下银钳，这才说道：“女子心思多反复，这份香火情，未必能让她以后始终站在你这边。”

种檀淡然道：“她不是安分守己的那种人，以后一定会惹是生非，我继续护着她就是。”

她突然掩嘴笑道：“其实只要你要了她的身子，万事皆定。”

种檀一脸委屈道：“我怕鬼。”

她轻轻踢了种檀一脚，种檀大笑道：“你比她好看多了。”

她感叹道：“陆沉算是活下来了。”

种檀啧啧道：“这算不算我日行一善？等会到了雷鸣寺，也有底气烧香了。”

足可让常人倾覆的灭顶风波，在一些人那边，不过轻轻呵气就吹散。

城外，离城还有三里路，徐凤年骑马在行人如织的驿道上，刻意收敛气机，没了海市蜃楼，顿时大汗淋漓，与常人无异，徐凤年没有着急入城，驿路两侧树荫深重，不过应该是有规矩律令使然，贩卖西瓜的瓜农都不敢靠近驿道，只是在距离道路二十步外搭棚贩卖吆喝，徐凤年翻身下马，牵马走出驿道，走在砂砾地上，商贾旅人多有讨价还价，精于砍价的，能从一斤瓜五十文杀到十文钱，徐凤年牵马慢行，看到一个健壮老农摊前竖了一块木板，以炭笔写就“一瓜百文，任挑任选”，徐凤年看了眼被晒得黝黑的瓜农，蹲在地上的后者也投来视线，后者好像见他钱囊不瘪，咧嘴笑道：“这位公子哥，挑一个？不好吃，不要你一文钱！”

本想继续向前的徐凤年停脚打趣道：“就算好吃，我要偏偏说不好吃，你还收不收钱？”

老农眼神不似那些刁民，说道：“还是不收。”

徐凤年松开缰绳，蹲下去，一堆西瓜，无从下手，“老伯帮忙挑个。”

老农端过一条小板凳给徐凤年，在西瓜上敲弹，捧起放下，然后挑了一个个头不小的西瓜，足有七八斤，一拳砸下，手法娴熟，西瓜脆裂，大致对半破开，递给徐凤年，徐凤年掰开西瓜，一边吃一边问道：“这瓜卖得可不便宜。”

老农笑道：“别的地方压价也能压到一斤十文钱，不过我瓜地好，出来的瓜也甜，公子你瞧瞧，我这儿的瓜怎么都有五斤以上，一些大的，得有十几斤，其实怎么卖都不算贵，要是眼窝子浅些的客人，只挑个头大的，一个瓜平摊下来，一斤还不到十文，不过要我说，这瓜还是七八斤的最好吃，算是一斤十二三文钱的样子。我家里也有些生财营生，不图靠着这个挣钱发家，而且不想因为几文钱，跟附近那些只靠卖瓜维持生计的瓜农起了龌龊，人往世上走一遭，都不容易，有个温饱就够了。”

徐凤年没料到老农如此健谈，笑了笑，“难怪老哥有股子精神气在，原来是心宽啊。”

已是花甲之年却不见丝毫腐朽疲态的瓜农自己也剖了个瓜，也不去吃瓜心，从边缘啃起，将好东西留在最后的架势，跟徐凤年的吃法如出一辙，略显小家子气，老农瞅见这一幕，会心微笑，说道：“我也读过一些书，不多，说话也喜欢抖搂一些书籍上偷搬来的言辞，生怕被公子这般的读书人看轻了。”

徐凤年自嘲道：“老伯这是骂我呢。”

老伯拿袖口抹了抹嘴角，爽朗笑道：“可不敢，我是真心羡慕读书人。”

徐凤年点头道：“整天指点江山，治国平天下，好像什么都会做，缺了他们就万万不行，其实什么都做不来。老伯，读书人来卖瓜，卖得过周边的瓜农？”

老伯摇头道：“公子以偏概全了，读书人也有文武都不差的厉害角色，春秋期间可是出了不少的儒将。”

似乎怕言语惹恼了公子哥，怕徐凤年不付钱，老瓜农笑道：“读书人有读书人的活，在书上赚取千钟粟黄金屋后，能为百姓鸣不平是更好，卖瓜就交由我这样的老家伙来做，井水不犯河水，就都过上好日子了。如公子你在年轻时候负笈游学，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就是再好不过的事情。”

徐凤年啃着西瓜笑道：“老伯这番见识，可谓真知灼见。的确是市井卧虎藏龙。”

老瓜农被一个读书士子溜须拍马，格外开心，沧桑脸庞上每一条皱纹都透着舒心惬意，“公子听得进去老头子的废话，才是真名士。”

徐凤年笑眯眯问道：“那这个瓜？”

老农愣了一下，一脸无奈，说道：“卖你五十文，不能再少了。”

徐凤年吃完了大半西瓜，从钱囊掏出一粒小碎银，约莫百文钱的分量，交给言谈不俗也不算太雅的老瓜农，说道：“别找我余钱了，就当买了两个瓜，一个送老伯吃的。”

老瓜农又愣了一下，称赞道：“谁说读书人卖不来瓜，公子来卖，保准用不了几年功夫，就能去城内置办一栋不小的宅子。”

徐凤年也是无奈道：“老伯这么说，我也实在是吃不下第二个瓜了。”

老农爽快道：“瞧公子说的，等会儿老头我送你一个布袋，拿两个瓜挂在马背上，到了城里找一处有井水的客栈冰镇着，捞起来再说，凉心得很。”

徐凤年吃完了瓜，坐在小板凳上遥望武侯城内风光，兴许是身处绿洲的缘故，沿着驿道满目眺望而去，云层厚重，层层铺叠，直直下坠，好似就要压在了城中，极有九天之云下垂的气魄，天地之间只差一线。

这一线之中，又以城内一栋翘檐建筑最为扎眼。

顺着徐凤年的视线，老农说道：“那里是雷鸣寺，一进寺门，就可看到两排十八尊怒目怖畏的天王力士，胆子小的，心中有愧，都不敢去烧香拜佛。寺外头就是西河州鼎鼎大名的欢喜泉，算是与金刚怒目相对的菩萨低眉，身份显赫的才子佳人们都乐意绕寺浏览，欢喜泉这些年愈发乌烟瘴气了，其实没啥好看的。公子如果信佛，还是要去一趟雷鸣寺为好。公子放心，城内大人物不少，不过明着欺男霸女的，不好说一个没有，但也屈指可数，公子又是读书人，就更欺负不到你头上。”

徐凤年笑道：“老伯这么说，可见西河州持节令不光是治军有法，而且治政有方，是当之无愧的朝廷栋梁。”

老农笑了笑，摇头道：“我说了做不得准。”

徐凤年望着真真切切高耸入云的雷鸣寺，自言自语道：“凡人一生求自在。”

蹲着的老农捧着空瓜，叹气道：“菩萨一场空欢喜。”

两人相视一笑。

徐凤年起身后，老瓜农果真挑了两个瓜装入两个布袋送给他，徐凤年也不推脱，坦然收下，马背左右两侧各悬一个，上马后，坐在马背抱拳告辞，老瓜农一脸笑容摆摆手。

人生萍水相逢聚又散，经不起推敲，大多都是再不相见，能两不相憎，甚至留个好念想就十分难能可贵了。

徐凤年也不去想这一茬，只当遇上了个有意思的北莽老人，心中所想，还是接下来的武侯城潜行。说不定就是一场凶险不下那次拓跋春隼的刺杀与狩猎。

以往在看似铁桶一座实则暗流涌动的北凉，都是三教九流的人物寻仇寻到他头上，种种故事传奇无数悲欢离合，汇聚一起，都能编写出一本《如何刺杀人屠徐骁和纨绔世子的一百种方法》，再加上一本《刺客死士的死法大全》。这些死人，绝大多数都至死不渝，赔上性命也要飞蝶扑火，不过许多所谓的血海深仇，却是追溯到爷爷那一辈，但杀起世子殿下，没有谁会心慈手软。徐凤年更清楚，等他哪天世袭罔替了北凉王，刺杀次数只会更多，不会减少。其中道理很直白，杀不死那个号称连阎王爷都不敢收的人屠，还不杀不掉一个连军权都争不过外姓人的膏粱子弟？

陈芝豹不杀徐凤年，有的是人来杀，都不需要白衣战仙去借刀杀人。

徐凤年背剑背箱背瓜，径直前往武侯城。

------------

第一百零九章 魔头坐佛上

种檀的温和姿态无形中成了陆沉的一张护身符，这让做好最坏打算的陆沉像是等着刀子抹脖，却等来了羽毛轻拂，惊喜之余，有些不知所措。应该是种檀有过吩咐，她被特意安置在种家别宅的临湖小筑中，坐享一份难得的荫凉。种神通和弟弟种凉，一位是权柄煊赫的北莽大将军，一位是名列前茅的魔道大枭，想必都不至于跟一个陆家后辈女子计较，不过种家暂时隐忍，并不意味着陆家就可以云淡风轻，毕竟种桂在大哥种檀面前不值一提，与南朝大族子弟相比，仍是一流俊彦，平白无故暴毙在异乡，陆家不主动给出解释，说不过去，陆归此时就站在小筑窗栏前，安静听着女儿讲述一场惨痛经历，从头到尾都没有插嘴，不曾质疑询问，也不曾好言抚慰，陆沉神色悲恸，压抑苦闷，尽量以平缓语气诉悲情，陆沉自认不出纰漏，有些女子委实是天生的戏子，陆归作为甲字陆家的家主，身材修长，当得玉树临风四字评价，虽已两鬓微白，但仍是能让女子心神摇曳的俊逸男子，尤其是尝过情爱性-事千般滋味的妇人，会尤为痴迷陆归这类好似醇香老窖的男子，等女儿陆沉一席话说完，稍等片刻，确定没了下文，陆归这才悠悠转身，只是盯住女儿的眼睛，陆沉下意识眼神退缩了一下，再想亡羊补牢，在陆归这种浸淫官场半辈子的人物面前已是徒劳，何况知女莫若父，怎能隐瞒得滴水不漏，不过心中了然的陆归戚戚然一笑，走近了陆沉，替她摘去还来不及换去的面纱，凝视那张近乎陌生的破败容颜，双手轻柔按在她紧绷的肩头上，摇头道：“爹要是不紧着你，怎么会只有你这么一个独女，你说的这个故事，是真是假，爹心知肚明，至于是否骗得了种家兄弟，听天由命。”

陆沉眼眶泛红，几乎就要竹筒倒豆子道出实情，这一刹那，她有意无意攥紧拳头，指尖刺在手心，清醒几分，鬼使神差地咬住嘴唇，将头枕在陆归肩上。陆归动作温柔拍着她的后背，说道：“种桂的尸体尚未寻见，不出意以外会是一座衣冠冢，你真愿意阳人结冥姻？”

陆沉抽泣道：“这是不孝女儿分内事。”

陆归黯然无语。

陆归走后，临泉小筑复归寂寥，陆沉坐在梳妆台前，低头看到一柄铜镜，被她挥袖一把丢出去，砸在墙上。

将军白头怕新甲，美人迟暮畏铜镜。可她还只是年纪轻轻的女子，未曾嫁人。

徐凤年入武侯城以后，情理之中要择一个居高临下的处所观察欢喜泉建筑地理，不过久病成医，对于刺杀潜伏一事，烂熟于心，知道许多雷池禁区，北凉王府占山为王，清凉山附近以王府为圆心，诸多将军和权贵的府邸以官职爵位高低渐次铺散，其中也有几栋不低的酒楼客栈，登楼以后好作瞭望，不过这些便于观察王府地形的珍贵制高点，无一不例外被府上密探牢牢掌控，外地新鲜面孔初入城中，首选这几处，登楼故作观景眺望，十个里有九个会被秘密格杀，剩下一个之所以活得略微长久，那也是北凉王府想要放长线钓大鱼，一头扎入这些个雷池，自以为聪明，其实根本与自杀无异。徐凤年事后得知，他及冠之前那一小段时日，府上婢女仆役每次出行，都有死士盯梢，褚禄山亲自负责每一个细节，揪出来的杀手刺客不下六十人，尽数绞杀，拔出萝卜带出泥，几位品秩不算低的北凉官员住所都在一夜之间变成鸡犬不留的无人之府。

故而徐凤年只是拣选了一座离欢喜泉较远的低矮客栈入住，跟伙计看似随口问过了武侯城内几个游览景点，从伙计口中得知两天以后是十五，雷鸣寺香火鼎盛，外乡士族旅人和手头宽裕的富贾，都喜欢在初一和十五这两日去雷鸣寺供养一尊菩萨，或点燃或添油一盏长命青莲灯，不过小小一盏灯的贡钱，最低也要百两银子，虔诚信佛的，出手动辄黄金几十两，是个无底洞，武侯城内就有豪横高门为整族点灯三百盏，那才叫一掷千金。

大概是心底瞧不起装束平平的徐凤年，伙计说起这些，也是豪气横生，总说没有几百两银子就莫要去雷鸣寺打肿脸充胖子，徐凤年一笑置之，也说是会掂量着烧香，顺嘴夸了一番武侯城的富裕，说他这个外地人长了见识。这才让伙计脸色好转，当下言语腔调也热络几分，徐凤年领了铜钥匙，不忘递给他几粒碎银，请他把西瓜吊在竹篮放入后院一眼井水中，伙计道了一声好咧，提着两只瓜开怀离去，对这名书生愈发顺眼。徐凤年放下了书箱，摘下春秋剑，都放在桌上，出门前在窗户和房门缝隙都黏有两根丝线，不易察觉，推开即断，再将剑胎圆满的飞剑朝露钉入屋梁之上，进城后徐凤年敛去一身十之八九的气机，不过百步以内，仍可与朝露有所牵挂，放心下楼去吃午饭，客栈生意惨淡，也没有几桌食客，冷冷清清，徐凤年要了一壶烧酒，独饮独酌，意态闲适，颇有几分士子的风发意气。

武侯城是北莽内腹，不过有容乃大，风俗开明，对待中原遗民还算厚道，比较等级严苛的橘子州，要宽松许多，商人趋利，橘子州不留爷，爷就来西河州，因此有许多生意往来，不仅茶叶瓷器，包括古玩经书在内大量流落民间的春秋遗物，也都输往武侯城这几座大城，徐凤年赴北之前，对八大持节令和十二位大将军都有了解，西河州的赫连武威，声名相对不显，只知是北莽勋贵出身，年少风流多情，不过家世颓败后，竟然不是破罐子破摔，反而浪子回头，戎马二十年，战功卓著，得以光耀门庭，妻子早早病逝，也未再娶，导致膝下无子，跟武力和暴戾并称于世的慕容宝鼎截然不同，除了带兵不俗以外，庙堂经纬，赫连武威只能算是个捣糨糊的角色，女帝历年的春蒐冬狩，也罕见他的身影，因此八位持节令中使得这位封疆大吏最为与世不争。

徐凤年返回房间，丝线未断。除了进食饮水，就只是独处，翻阅秘笈刀谱，也许绝大多数人获得这部王仙芝武学心得，都会欣喜若狂，快速浏览，恨不得一夜之间跻身一品境，亏得徐凤年熬得住，当下一招不得精髓，不翻下一页，此时仍是停顿在结青丝这个瓶颈上，也没有耍什么绕道而行的小聪明，敦煌城门一战，即将出海访仙山的邓太阿和天赋甲江湖的洛阳，可谓棋逢对手，打得天翻地覆，徐凤年闭眼感触，事后抚摸剑痕千百道，只觉得一股神意盈-满心胸，却摸不着头脑，徐凤年也不急躁，仍是告诫自己循序渐进。

第二天负笈背剑游行武侯城，边吃边走，城内军容肃整，可见端倪。李义山总说治军功底在毫厘微末之事，在听潮阁悬挂的北莽军镇布置图上，徐凤年明显发现一点，凉莽接壤的西线，北莽精锐悉数赶赴南部边境，摆出要和北凉铁骑死磕到底的架势。两朝东线，双方兵力甲士还要胜出一筹，只不过是往北推移，军力渐壮愈盛，北莽东线边境上东锦橘子二州，显然不如有控碧军打底子的西河州，徐凤年对于这种孰优孰劣不好断言的布置，也不清楚是刻意人为布局，还是只与几位持节令心性和能力有关的无心之举。

正月十五，徐凤年并未追随大流，在清晨拂晓时前去雷鸣寺，而是在正午时分，日头炽烈时离开客栈，不背春秋不负箱，雷鸣寺坐落于欢喜泉南北交汇处，依山而建，主体是一栋九层重檐楼阁，楼内有比敦煌佛窟还要巨大的一尊大佛，属于典型的西域硬山一面坡式，香客稀疏，敛起气机的徐凤年一身汗水，缓缓入寺，寺内古树参天，绿荫深重，顿觉清凉，烧香三炷，跨过主楼门槛，九层楼阁，总计开窗八十一扇，却不曾打开一扇，俱是紧闭。只不过底下四楼，点燃数千盏青灯，灯火辉煌，如佛光普照，因此楼内不会给人丝毫阴沉印象，徐凤年仰头望去，是弥勒坐佛像，眯眼低眉而视世人，大佛之大，位居天下第三，据说当初仅是金粉便用去数百斤。建于八百年前，正值佛教第三场浩劫，大佛面相慈悲，轮廓柔和，一手放于膝上，一手作平托状结印，翘食指，此手印不见于任何佛教典籍，历代为僧侣疑惑，争执不休，后世各朝，不曾对佛像本身做修改，只是重新赋彩添金，女帝登基以后，就对坐佛袈裟赋以浓郁彩绘。

徐凤年入寺前便得知欲燃长命灯，要向雷鸣寺点灯僧人告之名讳祖籍等，只得遗憾作罢，楼内空旷无人，偶有一阵清风入楼，四楼数千盏青莲长命灯由低到高，依次微微浮摇，景象不似人间，仿佛置身极乐净土。

香客不得登楼看佛，寺内僧侣也要在四楼止步，雷鸣寺建寺八百年，得道高僧大多停留在第六第七层，唯有帝王可登至八楼，号称九五至尊的帝王尚且如此，寓意在大佛面前自降一级阶梯，自然至今无人可上九楼，连那有志一统天下的北莽女帝也不例外。

徐凤年拜过大佛，正要转身离楼，去附近一栋藏经楼观景，一瞬心有灵犀，抬头望去。

看见了一颗脑袋探出大佛手掌心，目光直直落在他身上，眼神冷清。

徐凤年这一刻只觉得荒谬不堪，古怪心绪说不清道不明。

这娘们，真是胆大包天了。

白衣洛阳。

坐在佛掌之上，弯腰伸出头颅，在和徐凤年对视。

徐凤年心想要是黄宝妆那个温婉女子，肯定不敢如此大逆不道。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魔佛一线吗？”

想起武侯城外云层下坠天地一线的壮阔景致，恍惚间有一丝明悟，却溜之而去，没有抓住。

不知为何出现在雷鸣寺的洛阳没有离开佛手，徐凤年也不好上去，两人只得对视。

接下来徐凤年差点憋闷得吐血，白衣洛阳似乎恼火徐凤年的胆小如鼠，身形飘落时，气机汹涌如江河东流入海，数千盏长命灯刹那熄灭。

徐凤年头大如斗，心中腹诽：“造孽啊！”

------------

第一百一十章 问答

不知为何楼中无人看守大佛青莲灯，徐凤年也顾不得这些，在楼梯口一尊小龛前找到几个火褶子，点燃以后，人如一尾游鱼，沿着走廊倒退飘滑一周，身形所至，一盏盏长命灯接连点亮，底楼再次白亮如昼，徐凤年急匆匆登楼，燃起第二个火褶子，退行只为疾行不熄火花，有意无意，徐凤年心神清澈如莲池，一圈下来，再登三楼四楼。魔头洛阳身为罪魁祸首，毫无愧疚心思，始终冷眼旁观，她不再是那词牌名为山渐青的黄宝妆后，不遮掩赤紫双眸，邪意流溢。徐凤年点燃三千八十九盏长命灯，驻足抬头凝望坐佛，人视万物如蝼蚁，佛视众生平等，烧香拜佛祈愿，临时抱佛脚，真能愿有所得？菩萨们会不会不厌其烦？

徐凤年收回神思，自嘲一笑，正要下楼，接下来一幕让他措手不及，白衣女魔头在楼下佛脚前，一握拳头，接近四千盏长命灯的灯火被气机牵扯，瞬间离开青色灯座，飞掠向坐佛，离石佛身躯几尺以外悬停，佛身本就涂抹金粉，灯火照映之下，熠熠生辉，如大佛真身临世，好一个佛光普照！

洛阳屈指一弹，四千余灯火冲向九层楼顶，在佛头附近炸开，流星万点。徐凤年心中气恼，也只得跃过围栏凌空掠过，不断拂袖招摇，能取回几点火星是几点，大袖卷荡，一些火星被丢回青灯灯座，一盏盏长命灯复燃，不过终归力有不逮，才点亮青灯七八百，落地后，又去小龛前拿起火褶子，望向女魔头，后者转身负手，望向门外，徐凤年这才放心去点灯，青灯复燃如旧，徐凤年如释重负，缓缓下楼，站在洛阳身侧，她也不废话，开门见山说道：“种家擅长盗陵，春秋战乱时在南唐钱王墓得到一枚竹简，记载了一件几百年的机密，八百年前大秦那位千古一帝葬身在西河州境内，陆归精通堪舆地理，于是两家联手来开墓盗宝，我对秦帝遗物没有兴趣，只不过不喜种凉这个人，他要做什么，我就偏偏让他做不成。”

徐凤年皱眉道：“以你天下第四的大神通，直接杀了种凉不就成了？种凉再厉害，比得过邓太阿和洪敬岩？”

洛阳语调冰冷，“有这么简单？”

徐凤年无言以对，你这个天底下单枪匹马杀人最多的大魔头，当年辗转北莽八州，见人就杀，一鼓作气杀了几千人，杀到北莽帝城被拓跋菩萨阻拦，才算止步，都称得上尸山血海，怎么这会儿还客气自谦上了？不过徐凤年没把这份心思说出口，对上目盲琴师薛宋官就足够搏命，跟洛阳过不去，实在是十条命都不够她杀的。徐凤年也不敢把她当女人看待，以至于初见棋剑乐府山渐青，以他卓绝记忆力，清晰记住她的容颜身段，敦煌城再见她时，只觉得脸孔模糊起来，不简单是由于洛阳气势彪炳，使得雌雄莫辩，而是一种感觉不怎么好的水到渠成，刨根问底，可能就是徐凤年生平第一次如此忌惮一个女子。

洛阳平淡说道：“我在这里等了你两天。”

徐凤年一脸疑惑。洛阳犹豫了一下，说道：“你可知大秦皇帝的陵墓藏在何处？”

徐凤年忍住差点脱口而出的刻薄反讽，咧嘴道：“要是知道，我就早拿锄头去刨坟挖宝了。”

洛阳走向一栋悬匾“如来如去”的高耸藏经阁，徐凤年问道：“为何不见雷鸣寺僧侣？”

洛阳轻描淡写说道：“你进寺前，我躺在佛像手掌休息，嫌他们诵经木鱼功课呱噪，都打杀干净了。”

徐凤年出楼外收敛的气机倾泻而出，大黄庭的海市蜃楼气象巍峨，长衫袖口扶摇，只可惜应了那句俗语，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洛阳压制下，憋得徐凤年不仅收回气机，还有一口鲜血涌到喉咙。这时候，徐凤年看到大雄宝殿那边有僧人鱼贯而出，黄色袈裟的披挂方式与中原略有不同，神色安详，遥遥看到自己和洛阳，也仅是当做寻常富贵人家的香客，一些修为稍浅的和尚不过是多看了几眼白衣洛阳，并未上心。徐凤年这才知道女魔头开了个玩笑，拿他当猴子耍，哭笑不得，咽下那口鲜血，洛阳的言语雪上加霜，“你这种心智根骨，怎么进入的金刚境界？我看不过是靠着北凉世子的身世和因身份结下的机缘，小家子气，半点格局都无，白费了邓太阿的馈赠。”

徐凤年也不反驳，心中拿好男不跟女斗这种站不住脚的理由安慰自己，顺带腹诽几句。洛阳洞察人心，嗤笑道：“你肯定在拿李淳罡跟我作对比，以为我取笑你根骨不行，只是五十步笑百步。但事实上我不光在一品前三境，金刚指玄天象都比李淳罡更早踏足，哪怕陆地神仙境界，也一样不例外。”

徐凤年毫无诚意低声说道：“对对对，你武功盖世，明天就打得拓跋菩萨抱头鼠窜，后天就能让王仙芝打成缩头老王八，第三天就可以视天劫如无物，证道飞升跟玩儿似的。”

然后徐凤年就飞入藏经阁，是被洛阳打入，一掌拍在后心，海市蜃楼溃散七八分。一则徐凤年不敢躲，二来也想揣度洛阳的实力。苦头之大，只有坐在阁内石板地面上的徐凤年自己清楚，抹掉渗出嘴角的猩红鲜血，苦中作乐地养剑一柄。喜怒无常的洛阳进阁后，看也不看徐凤年一眼，径直登楼，名义上是藏经阁，实则是一座六层碑塔，木质阶梯旋转递升，洛阳来到顶楼，举目眺望欢喜泉，塔顶墙壁上篆刻有许多文人骚客的赏景诗文，因为后来者不讲规矩，刻字重重叠叠，面目全非，徐凤年百无聊赖四下浏览，也没瞧见几首神韵俱佳的诗词，都是无病呻吟之流，不过一些小曲残句还算趣味上乘，如春风绿江南，古树上莺声嫩，等等，都一一记在脑中，想着以后见着那位被誉为雄绝文坛的二姐，剽窃了去献宝。

无意间见到半句依稀可见的诗词，徐凤年拿手掌抹去。

徐凤年站在窗口，略微放开气机，视线逐渐清明，开始去记忆欢喜泉府邸格式地形，随着遗民北移，带来一股南风北进的风潮，庭院建筑沾染春秋风格无疑是最为直观的现象，北莽不光是南朝，北边的高门大族，也有不少追求小桥流水庭院深深，而且极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趋势，深谙南派建筑精华，是一等一的大手笔，没有非驴非马的滑稽观感。徐凤年身在钟鸣鼎食王侯家，耳濡目染，对于这类事物的了解自然不会仅限于一知半解，清凉山的北凉王府楼廊曲折，以前闹出过许多笑话，历经千辛万苦大半夜潜入王府的刺客，好几批竟然战战兢兢逛荡了一整晚，都没能找到徐骁或者徐凤年的别院，落网后那叫一个死不瞑目，这些笑话，一直被王府下人津津乐道，徐凤年两次游历以后，就不怎么笑得起来。还记得一次被温华拖拽，去偷窥一位被这位木剑游侠一见钟情的士族女子，温华踮起脚尖站在高墙外，听着墙内佳人秋千上笑，后来只好让徐凤年弯腰，他站在好兄弟的肩膀上，才算见着了心仪女子，被护院家丁察觉后，拎棍棒追着一顿好打，徐凤年腰酸背痛，关键是每一次温华信誓旦旦的非谁不娶都靠不住，再见貌美女子，就要见异思迁，一起游历，也不知一见钟情了多少回，徐凤年气不过，事后就挖苦他就算偷入了宅子，也做不来采花贼。

洛阳一语道破天机，问道：“你要去欢喜泉北边杀谁？杀赫连威武？就凭你能成事？还是有北凉内应？”

徐凤年摇头道：“就去看看。”

洛阳讥讽道：“不小心被排名仅在我之后的魔头种凉盯梢上，你就算活得下来，也要脱几层皮。”

徐凤年装傻憨笑道：“不打算惹事，身上银钱不多了，只是去顺手牵羊几样值钱的物件而已。”

洛阳平静道：“我跟你一同去。”

徐凤年立即拒绝，“千万别，我是去当贼，不是当杀人灭口的魔头。”

洛阳转头，笑了笑，“我不会暴露你的行踪，只是好奇你一个北凉世子想做什么勾当，其实你心知肚明，我在武侯城没有滥杀无辜，多半也不会去欢喜泉大开杀戒，你就别揣着明白装糊涂了，当我是傻子，那也得等你到了天象境界，有资格与我拼命才行。不过以你悟性，想要达到天地共鸣，我看悬。”

徐凤年被揭穿，也就不遮掩，正大光明眺望欢喜泉绵延府邸的布置。洛阳突然说道：“你我互问一件事，各自作答，如何？”

徐凤年想了想，问道：“我先问？”

洛阳直截了当说道：“不行。你已问过，我也回答。该我问了。”

徐凤年憋屈得不行，洛阳又不是那个性子婉约的黄宝妆，何曾与人为善过，更别提善解人意了，对于徐凤年的郁闷也不理睬，直接问道：“你来北莽，最终想要做什么？”

徐凤年沉默不语。

洛阳安静等待。

徐凤年揉了揉脸颊，孤身赴北后第一次吐露心声，轻轻说道：“见一个极为重要的人，二十年过去了，连我爹也不知道他是否还值得信赖，要想确认这一点，除了徐骁和我这个世袭罔替的北凉世子，没有谁有资格去证实答案。要想见到他，我就得做一些让他以为斤两足够的事情，否则光是一个世子身份，根本不管用。再多的内幕，我不能，也不想跟你说。反正我知道，他若是真反了北莽再反北凉，我这趟北行，就注定要死在北莽。”

洛阳点了点头，比较满意徐凤年的实诚，说道：“该你问了。”

徐凤年小心翼翼问道：“黄宝妆真的死了？”

洛阳直接不予作答，跳过以后，面无表情问了第二个问题：“你要是一场豪赌功成，将来就能坐稳北凉王的位置？”

徐凤年没好气说道：“还是不能。”

洛阳冷笑道：“好可怜的世子殿下。”

徐凤年也不计较，问道：“你去宝瓶州做什么？”

洛阳扯了扯嘴角，回答道：“北冥有鱼。拓跋菩萨等了一样兵器，已经整整三十年，我要坏了他的好事。最不济也要战上一场。”

先是跟邓太阿比剑，然后是阻挠种家寻宝，接下来还要去找北莽军神的麻烦，你这个娘们就不会消停一点？！徐凤年被惊骇得无以复加，不过很快恢复平静，洛阳如果可以拿常理揣测，也就不会是魔道第一人了。

洛阳问了一个棘手并且晦气的问题，“你要是死在北莽，可需要我帮你收尸送还北凉？”

徐凤年叹气道：“那先行谢过。”

洛阳骤然嫣然，“其实在极北冰原，我若死在拓跋菩萨手上，你也逃不掉，到时候谁后死谁收尸。”

徐凤年苦笑道：“你就不能别跟拓跋菩萨拼命？你还年轻，等到了陆地神仙境界再去厮杀，不就稳妥了？”

洛阳眼神生疏迷离，望向远方，“十拿九稳的事情，乏味。”

徐凤年轻声道：“也就是我打不过你，否则就要说你真的很矫情。”

玩了一个文字游戏的徐凤年很快就被打陷入墙，落地后拍了拍灰尘，缓缓吐纳，平稳气机，敢怒不敢言。

徐凤年突然泛起一个古怪笑脸，小声问道：“听说你一路杀到了北莽皇宫外，慕容女帝站在城头上，你站在城墙下，是啥感觉？”

洛阳彷佛从未深思过这种事情，在徐凤年以为她又要揭过不提，不料她缓慢吐出三字，“老女人。”

徐凤年呆滞片刻，捧腹大笑。

原来这尊女魔头刻薄起来，比起武功还要可怕啊。

北莽女帝听到以后会不会气得半死？

下楼时，徐凤年还在偷偷乐呵，洛阳问道：“你刚在在墙壁上抹去了什么字？”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只是很晦气的东西，眼不见为净。”

洛阳没什么好脾气和耐心，“说！”

徐凤年笑道：“雁已还，人未南归。”

洛阳留给他一个背影，轻轻说道：“矫情。”

------------

第一百一十一章 愁啊

武侯城竟然骤雨忽至，忽瓢泼停歇，跟逗人玩似的，不过徐凤年将其当做一个好兆头，整年也遇不上几场大雨，恰巧就给他撞上了。大雨渐小，总算彻底没了雨丝，徐凤年凭借鲜明记忆，领着白衣白鞋的洛阳走在陋巷小弄里，胡同里三五成群的稚童女娃欢天喜地，去湿漉漉的墙根底下掀翻起瓦砾石块，抓出几只长须犄角的水牛儿，徐凤年倒是没料到西河州这边也有这类小虫，想起了许多童年趣事，眼神也就温暖了几分，孩子们拎起水牛儿放在台阶上，拿绳线在水牛儿身上系上小石子，小家伙们走得缓慢，孩子们也瞧着欢快，这些比邻而居可谓青梅竹马的孩子占据了大半巷弄，徐凤年贴着墙根绕道而行，可后边的洛阳径直走过，一脚就踩死了一只不幸遭遇灭顶之灾的水牛儿，主人是个扎羊角辫的白净女娃，见到才到手的宠物死于非命，愣了一下，先瞥了眼洛阳，不敢生气，只好哇哇大哭，男童们也没胆量给她打抱不平，只是怔怔望着那个白衣姐姐，漂亮是漂亮，就是脾气太差了些，徐凤年生怕这群孩子无意中惹恼了女魔头，赶忙先给洛阳打了个手势，再屁颠屁颠去墙脚根忙碌一通，揪出两只水牛儿递给羊角辫女孩，当做赔偿。

孩子们心性单纯，得到什么，失去什么，开心和不开心都来去匆匆，也就不跟这对哥哥姐姐计较，稍稍离远了他们，玩耍着水牛儿，聚在一起窃窃私语，徐凤年看了眼洛阳，无可奈何，心想莫非这就是伴君如伴虎？真不知道人猫韩貂寺怎么熬过来的，是叫韩生宣？听说擅长越境指玄杀天象，也不知真假，对上洛阳搏命，有四分胜算吗？

徐凤年浮想联翩时，洛阳拐过了巷角，在一座摊子前停下了脚步，徐凤年抬头望去，是个贩卖烧羊肉面的狭窄店铺，洛阳率先落座，店铺老板是个肥胖妇人，不过长相面善，一看就是乐天的性格，见这对年轻男女都贵气，愈发热络，自卖自夸起自家的羊肉面，说羊肉是前腿儿和腰窝子的嫩肉，而且润味的小料纯正，是传了好几代人的老方子，甘草陈皮黄酱，妇人一口气说了将近十种，明显生怕客人嫌弃店小物贱，徐凤年笑着要了两碗宽汤过水的羊肉面，妇人虽是生意人，却也难掩厚道本性，肉足汤多不多，还撒上了大把的鲜花椒蕊和青绿香菜末，再递了两根生脆大葱，徐凤年赞不绝口，他没啥孩子缘，不过跟女人尤其是妇人打交道，委实是有天赋，店铺子生意冷清，老板娘就坐在附近桌上，笑个不停，羊肉汤面做得利落，徐凤年吃得也利落，洛阳倒是吃得缓慢，徐凤年干脆再要了一碗，吃完结账，碎银太重，铜板太少，略有亏欠，徐凤年本意是多付一些也无妨，不过妇人豪爽，也不知是下定主意要拉拢这两位回头熟客，还是惦念徐凤年与粗糙汉子截然不同的俊俏，只要了铜钱，临行前徐凤年说离城前肯定还要来吃上一顿，老板娘娇笑不停，还说了几句类似早生贵子的喜庆话，把徐凤年吓出了一身冷汗，好在洛阳置若罔闻，径直离开铺子。

一路悠悠回到客栈，洛阳要了一间上等独院房屋，两人约好子时相见，徐凤年回到屋子，见到一切安好无恙，就开始闭气凝神养金莲，期间默默养剑，一直到离子时还有两刻时光，才开始准备欢喜泉之行，其实有洛阳随行，利弊皆有，坏处自然是这尊魔头心性叵测，不知道会出什么幺蛾子，好处则是再坏的境地，徐凤年都不至于身陷死地，哪怕是种神通和种凉一起出手，敌得过天下第四的洛阳？夜幕深重，徐凤年负剑春秋，佩有春雷，来到洛阳所在别院，她正坐在台阶上仰望满天繁星，武侯城楼高天低，景象异于南方太多，洛阳给了一个眼神，徐凤年跃上屋顶，一掠而过，也不用去想洛阳是否跟得上，她若是都跟不上，徐凤年早可以去离阳王朝的皇宫随便拉屎撒尿了。

洛阳如影随形，徐凤年换气时好奇问道：“种凉只是排名第四的魔头，为何你说仅在你之后？”

洛阳闲庭信步，言语冷清，“你那个暖房丫鬟，不一样缩头缩尾，只愿意排在末尾。”

徐凤年笑道：“当然都不如你。”

欢喜泉南北皆权贵，有劲弩甲士巡夜，南方尚好，到了泉北，几乎三步一哨，暗桩多如牛毛，好在徐凤年对于军旅夜禁和城防布置并不陌生，也亏得洛阳乐意放低身架跟他鬼祟潜行，来到种家府邸墙外，徐凤年拣选了一处灯笼稀疏的僻静死角，正要翻越墙头，被洛阳一把拉住，她起身后身体在墙头扭曲出一个诡异身姿，徐凤年这才知道城墙上头有门道，依样画葫芦，这才知道墙头上拉有悬铃的纤细银丝，翻-墙落地前余光瞥见洛阳离墙几尺处浮空而停，眼神戏虐，徐凤年肚里骂娘一句，定睛一看，换气止住坠势，身体如壁虎贴在墙壁滑下，这才躲过了层出不穷的玄机，不过也就她可以站在细丝上而不颤懂铃铛分毫，徐凤年自认尚未有这份能耐。主要是北凉王府一向外松内紧，即便包藏祸心，那也是喜欢关门打狗，相比之下种府就要谨小慎微太多，明摆着拒敌在先，让人知难而退，不求如何杀人，这恐怕也是种家这尾过江龙在别人地盘上刻意摆出的一种低姿态。

庭院建筑只要是出于大家手笔，内里自有法度，就必然有法可依，气象巍峨的北凉王府是集大成者，种府在欢喜泉算是一等一的气派，比起占山为王的北凉府还是不值一提，徐凤年走得十分轻松惬意，听声遇人便绕，好似自家散步，带着白衣魔头绕梁过栋穿廊，不过起先还能感受到洛阳的气息，一刻钟后就感知全无，徐凤年也懒得杞人忧天，根据身份去揣度，不去种神通种凉兄弟那边惹祸上身，来到贵客陆归的清雅院子，愈是临近几座主要院落，戒严程度愈是松懈，这也是种家的自负。

徐凤年如燕归巢，挂在不映身影的檐下，屋内有明亮灯光，驾驭金缕刺出窗纸小孔，看到一名跟陆沉有六分形似的中年男子捧书夜读，眉宇阴霾，还有一名麻衣老者相对而坐，老者相貌清癯，十指交叉放在桌上，最为醒目处在于嘴唇发紫，与北凉青囊大师姚简如出一辙，分明是常年尝土认穴导致，可见种家西行，的确是要借用陆家的堪舆术去探究秦帝陵，麻衣老人手边有一盏精巧黄铜灯，他与陆归都忧心忡忡，并未因有望开启帝陵分一杯羹而欣喜，徐凤年还算有些理解，到了秦帝陵墓这种人间千古一帝的可怕规格，机关术只是小事，气数沾染才是棘手的大事，阴气过重，别说入墓之人往往暂时得宝却暴毙，恐怕还要祸及子孙数代，那盏铜灯又称作换气灯，盛放童子精血，点燃以后，可趋避阴秽。

屋内老人叹气道：“三十六盏灯，到底还是少了。占卜也显示凶多吉少。”

陆归一脸疲惫，语气无奈道：“事出仓促，到哪里去凑足大周天数的阳灯。”

老者冷笑道：“种家莽夫自恃武力，哪里知道这里头的学问，根本不是人力可以匹敌。”

陆归轻声道：“隔墙有耳。”

老人哑然失笑，“家主，种家兄弟这份胸襟还是有的。”

陆归摇头道：“小心驶得万年船。大富贵面前，人人小肚鸡肠。”

话已至此，老人也就不再言语，十指轻柔抚摸雕刻佛像的黄铜灯，他虽出身贫寒，却大有一技之长，自幼跟一位不显声名的佛门大师学习造佛，那位释教大师去世以后才被重视，誉为敦煌佛窟重兴之祖，死后被追封全山方丈，尤其擅长制作观音立像。老人虽非僧侣，但独具匠心，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所造佛像不拘泥于观音，号称万佛在心，三十二相，相好光明，八十种好，妙状无穷。换气灯是他首创之物，需知《戒大教王经》有言若是佛像的量度不够如法，佛菩萨即使被高僧开光，也不来受寓，通俗来说，市井间只知道请佛不易，却不清楚是到底如何一个不容易，事实上佛像法相不佳，就会真佛不来而邪魔住，因此许多所供奉的场地，非但没有福祥庇佑，反而诸邪横生，这才导致供佛佛不灵，发愿愿不应，这就是并非菩萨不显圣而是供佛不如法的根源了，老人深谙个中三味，所造佛像才极为灵验，广受王侯功臣的追捧。

尤其是这盏黄铜灯，粗看不起眼，细看眉如新月，神韵尽出，可算是麻衣老人此生最高的成就，如果不是有他有灯，陆归恐怕不管如何精于风水，也不敢来西河州蹚浑水。

陆归举杯小酌一口醇酒，缓缓说道：“竹简上记载秦帝当初发动数万民夫截断大江，在浮出水面的山壁上开凿陵墓，封死以后，再开闸放江水，民夫和近千监工将士则被御林铁卫全部坑杀，造穴手法之妙，隐藏真相手段之狠，都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生为帝王当如此啊。”

陆归继续说道：“我们要重开秦帝陵，就不得不要和持节令赫连威武勾连，否则如何做得来断江的浩大工程。至于种家如何说服这倔强老头儿，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也好，少知一秘事，少惹一是非。”

挂在檐下的徐凤年皱了皱眉头，八百年前秦帝陵，大秦皇后的骊珠，吐珠的白衣洛阳，怎么感觉快要窜成一线了。

被邓太阿毁去那颗骊珠的洛阳，是要坏种家的好事，还是要成就自己的好事？

为虎作伥的徐凤年那叫一个愁啊。

------------

第一百一十二章 新故两人

麻衣老人怀揣黄铜佛灯离开别院，陆归挑灯夜读一套与西河州官府索要而来的旧版地理志，盗取帝王陵墓，牵一发而动全身，要想细微处入手，起码得有个没有偏差的大局观。早已是深夜，仍有客人造访，徐凤年敛起气机，没有动静，在那对年轻主仆敲门时，轻易辨识身份，种桂的族兄，种檀。这位种家的嫡长子身边跟着一个中人之姿都称不上的贴身丫鬟，身段偏丰腴，可惜容貌太过不入眼，以种家子弟的底蕴财力，找这么个女子当婢女，事出无常，徐凤年就上了心，多瞧几眼，记住了诸多常人不会在意的细节，例如腰间那枚作熏衣祛秽之用的小香囊，绣有半面琵琶妆女子花纹，让徐凤年记忆深刻。婢女似乎犹豫是否要跟随主子一同进入屋子，停顿了些许，提有两只壶的种檀看似大大咧咧，其实心细如发，嘴上嚷嚷着“陆祠部，叨扰了，知道你是老饕，来，尝尝小侄舔着脸跟隔壁求来的醉蟹，酒是当地土法酿造的黄河蜜子酒，这黄蟹跟中原那边风味不同，到了八九月，可就老得无法下嘴喽，这会儿才是酒熏下嘴的绝佳时间，咱们啊，来得早不如来得巧，有口福了。”

说话间，拉了一把婢女，也不管别号敬称陆祠部的陆家家主是否允诺，跟她携手进入幽静屋子。一壶酒一坛醉蟹，种檀进入屋子，献宝一般火急火燎掀开了泥封油纸壶盖，连徐凤年都闻到了扑鼻的诱人香味，感慨这位种家嫡长子真是个会享受的主，陆归笑着起身，跨过门槛迎接，种陆两家是世交，他虽是长辈，只不过陆家在南朝一直被视作依附种家大树的枝桠，陆归更是大将军种神通的应声虫，被取笑是一名御用文人，陆归此时殷勤做派，底气是大是小，可见一斑。不过种檀素来八面玲珑，陆归给面子，他也不一味端着高华门第嫡子的架子，入了书房，从婢女手上接过碗碟和酱醋，做起下人的活计，陆归随手推去桌上书籍，笑语打趣道：“老饕老饕，贤侄是取笑叔叔上了岁数啊。”

种檀一拍额头，“老饕这个说法实在讨打，陆叔叔是南朝首屈一指的食客，曾做《素篇》，连皇帝陛下都笑言陆祠部是我朝当之无愧的清馋，比起老饕这个名头，清馋可要雅致很多。”

对于女帝御赐清馋二字，陆归一脸欣慰笑意，却之不恭，并未自谦，不急于下筷，低头弯腰闻了闻盘间醉蟹香气，陶醉其中，又抬头望向女子腰间，啧啧称奇道：“稻谷姑娘香囊里新换的蚁沉香，成了极好佐料，酒香蟹香沉香，三香相宜，让陆某人大开眼界，原来稻谷姑娘才算真正清馋之士。”

女子面无谄媚，也无娇羞，平声静气说道：“不敢当，是刘稻谷贻笑大方了。”

这位女子是种檀的软肋，夸她比夸他要受用无数，只不过世人溜须拍马，要么是称赞刘姓婢女花容月貌，要么是说她气态芙蓉，都拍不到点子上，徒惹种檀厌烦，境界远远不如陆归对症下药。不用种檀开口，陆归就邀请女子一起品尝异乡风情的醉蟹，果真如种檀所说，黄河打捞起的夏蟹，滋味半点不逊中原熟于桂子秋风的湖蟹，一手酒杯一手持蟹脚，陆归吃得慢而津津有味。刘稻谷倒酒时，有倒洒在桌面，拿纤手缓缓抹去，种檀也不介意这类无伤大雅的细枝末节，望向陆归笑道：“陆叔叔，小侄这趟冒昧拜访，也有给赫连威武捎话的意思，这位持节令肯交出这坛子醉蟹，归功于他慕名叔叔你的那一手写完亦自不识的狂草，这不才给你带了酒，想让叔叔借着酒劲写幅字，持节令说随便写都无妨，他还要猜猜到底是写了啥。”

陆归指了指种檀，调侃道：“你啊，俗人一个，哪里比得清气入骨的稻谷姑娘。”

种檀哈哈笑道：“不否认不否认。”

吃过蟹喝过酒，陆归也写了一幅字，潦草无边，将近二十个字一气呵成，锋芒毕露。种檀性子无赖，认不得一个字，但是问过了所写内容，是“利民之功一二，远胜道德文章八九，几近圣人”。这句话显然有吃人嘴短的阿谀之嫌，不过陆祠部书法-功底和清贵身份到底是都摆在那里，这幅字送出去，如他先前三香相宜所说，是陆归种檀赫连威武三方尽欢，而且陆归本是做道德文章的读书人，以贬低自己来抬高身为武夫的西河州持节令，不惜以几近圣人四字去点评，可以说读书读出了灼然学识。

种檀送蟹酒而来，拿字幅离去，都是拿别人人情做两面讨喜的事情，他和女子跨过房门，走向院子，徐凤年没有去打量这对男女的背影，而是直直盯住窗孔内陆归的神色变化，当看到陆祠部望向窗口，流露出一抹紧张时，徐凤年便心知不妙，那时候婢女背对自己倒酒不慎，以手指而非袖口涂抹，徐凤年就起了疑心，虽然不确定她如何得知自己的行踪，但联系陆归的异样，种檀十有八九要去喊人来收网，徐凤年可没当一只闷坛醉蟹的兴趣，春秋先发制人，刹那气机浩浩荡荡如银河倒泻，从上往下，不出所料，种檀只是转身旁观，有个粗俗名字的婢女则出手如惊雷，纤手添得香研得磨煮得酒，一样杀得人，轻轻一抬手，竟然隐约有宗师风度，徐凤年北行路上孜孜不倦钻研刀谱，加上许多生死搏杀的砥砺，刀法臻于圆润如意，春秋折了一个角度，急落急挑，撩向刘稻谷的手臂，她兵来将挡水来土掩，顺势五指成钩，不退反进，也非敲指剑身或是硬扛剑锋，而是指尖汇聚如磨刀石，发出的摩擦声响，让人耳膜刺疼，春秋剑一瞬颤抖起伏三十下，徐凤年不曾想已经足够重视这名古怪女子，还是小觑了她的身手，抽剑而还，一阵火星四溅，徐凤年一剑无法-功成，干脆收剑入鞘，准备近身厮杀，没料到女子一副得理不饶人的架势，踏出一连串赏心悦目的小碎步，小院无风袖飘摇，双手十指令人心寒，徐凤年练刀以来，翻阅过的刀谱剑谱可以堆出一座小山，其余秘笈，只能算是泛泛，如女子这般外门功夫，也认识几门形意龙爪的手法，当下也不好追究，既然她舍不得春秋剑，徐凤年就遂了她心愿，春秋离手以气驾驭，气焰暴涨，小院顿时剑气纵横，寸寸杀机。

婢女落了下风，种檀犹有兴致笑道：“你这人挺有意思，跟我一个德行，不看脸，就都是英俊潇洒的公子哥，一看脸，喜好小白脸的婆娘们就都要失望。难道你是我失落多年的兄弟？这位好汉，你姓啥名甚，要不说来听听？等会儿不小心死了，可就不明不白，太冤枉。”

徐凤年出客栈前换上一张面皮，成了个面目狰狞的虬须大汉，如同雷鸣寺里的一尊怖畏力士，跟上一张面皮的儒雅书生形象大相径庭。女子虽说不占优势，却也不是毫无招架之力，女子打架，挠人脸面。这姑娘还真是挠出大意味了。徐凤年懒得恋战，一剑扶摇式，气势如虹，种檀终于脸色微变，踏出一脚，地面被他踩得一大片龟裂，徐凤年一剑半出复还，身形扶摇而退，跃过院落墙头，随后几个兔起鹘落，消失于夜幕，继续娴熟潜行，这也符合刺客的行事风格，一击不成，当退则退。

种檀摇头阻止刘稻谷的追杀，吹了一声尖锐口哨，整座府邸顿时灯火通明，仆役点灯挂笼，士卒披甲持矛，死士择地蛰伏，一切毫无慌乱，可见种家习惯用治军之法治家。

种檀伸了个懒腰，笑道：“这家伙估计就是杀种桂的那个，确实厉害。你脱胎于公主坟独有书艺的写碑手也没占到便宜，种桂不死才怪。”

他瞥了眼屋内，嘴角冷笑，陆归肯定当缩头乌龟去了，出来做官的读书人哪有不怕死的。

刘稻谷神情凝重，咬着嘴唇，“此人实力近乎一品。”

种檀老神在在道：“天塌下来有高个扛着，你当我爹和叔叔都是摆设啊，咱们就别操这个心了，他要还敢乱窜，迟早一个死字。别说近一品，就是货真价实的指玄，也得照死不误。”

女子轻声问道：“那这幅陆归的草书？”

种檀抖了抖墨迹未干的字画，道：“算了，鸡飞狗跳，就不给持节令大人添堵了。明天再送。”

种檀嬉皮笑脸离开院子，仍有大好心情吆喝道：“黄蟹六只，洗净沥水，好盐一斤二，尖椒一两，下锅入壶凉透喽。”

刘稻谷安静跟在身后，笑而不语。

“南朝首推名士，然后重农轻商，不过陆归这些个文伶字臣，说到底还不是生意人，不过是贩卖肚子里的货物，嘿，就能装清高了？我呸。”

“像他这样饱读诗书并且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渊博大儒，我一个能打几百个。”

种檀念念叨叨，百无禁忌。

婢女忍俊不禁，轻声道：“公子别忘了自己是差点成为状元郎的读书人。”

走在前头的种檀这才后知后觉，汗颜道：“说得起兴，给忘了。”

徐凤年没有托大继续在种府逗留，在种家厚薄有分的势力收网前一刻，两害相权取其轻，翻过墙头到了隔壁府邸，宅子很大，装饰很简，素朴得根本不像是一位持节令的住所，比起邻居动辄拿紫檀金丝楠当杉木使的豪奢阔绰，就跟家徒四壁的穷酸老农对比家财万贯的富家翁，实在是丢人现眼。这让徐凤年难免有些感触，北凉铁骑战力雄甲天下，这一点毋庸置疑，只不过徐骁当上北凉王后，尤其是北凉军新兵换老卒，许多老将大概是自觉乘龙无望，既然做不成开国勋贵，占居一隅之地，在二皇帝徐骁治下当个小小土皇帝也不错，乱世从军，尤其是北凉军将士，如狼似虎，更是泥沙俱下，比起忠义寨那些提刀成排砍杀百姓的山寇好不到哪里去，没几个一开始就冲着经世济民去的，谁不是想先好好活下来，然后博取功名光宗耀祖，大富大贵大安稳以后，也就以为一劳永逸了，可以躺在功劳簿上作威作福，对于下属老将的为非作歹，只要不是太过火，徐骁也多是睁眼闭眼，偶尔敲打，不太会折人颜面寒人心，二姐徐渭熊曾屡次劝说，徐骁也是一笑置之，总是说再等等，结果这一等，就等了差不多十多年，徐渭熊去上阴学宫求学前，替徐凤年这个弟弟打抱不平，当面对徐骁愤愤然说了一句，要么杯酒释兵权，要么干脆再心狠手辣，要学那歹毒的帝王术，趁早替子孙拔去刺手的荆棘，越早下手越适宜，再晚了，根深蒂固，徐家交给下一代的家业，就是个根子烂透四处漏风的摊子！

但是徐骁仍是笑而不语，也难怪二姐每次返回北凉，他都是又喜又怕。次女的忠言逆耳，实在是让这位北凉王头疼。

徐凤年心中唏嘘，悄悄行进在持节令府邸，这里夜禁稀疏，也不是那种暗藏杀机，是真正从头到尾的宽松。换个角度说来，这儿才像是一个家，而不是一座变相的军营。

然后，徐凤年在湖边见到了两名故人，一位很故，一位很新。

饶是心志坚定的徐凤年，望向这一对意料不到的人物，也有点瞠目结舌。

很故的那一位，他乡遇故知。

白发带刀。

至于相对很新的，不卖瓜了，来持节令府邸钓鱼？

------------

第一百一十三章 钓起一湖

人在他乡，危机四伏，没有什么比见到故人如故更值得高兴的事情了，红薯是这样，白发老魁也是如此，可惜徐凤年没得来及高兴，当初被他从听潮湖底放出来的老魁就犯浑，两柄钉入琵琶骨的雪亮大刀肆意飞舞，朝徐凤年飞旋而来，先前种府刘稻谷的写碑手，那是女子绣花的手腕，到了老魁这边，可就是大泼墨了，一时间持节令内府湖畔风卷云涌，卖瓜老农才要咬饵上钩的游鱼感知到涟漪，也就摇尾逃离。徐凤年也不言语解释，暂时示敌以弱，然后骤然发力，搭配野牛群中悟得的游鱼式，用偷师而得的胡笳拍子拍散一连串凌厉刀势，再猛然跃起，一记仙人抚顶，把始终蓄力三分的白发老魁给砸入地面，老魁屈膝站在坑里，不怒反喜，一张老脸眉开眼笑，老到成精的人物了，自然知道轻重，不宜朗声做豪迈状，只是啧啧道：“好一个世子殿下，没出刀就有老夫两三分火候了。”

徐凤年苦笑道，“楚爷爷谬赞。”

老魁跳出泥坑，一把搂过徐凤年的脖子，半点生分都没有，“哪里哪里，你小子出息大发了，老夫算你半个师父，看着也舒坦。”

徐凤年呲牙咧嘴，也没好意思反驳。被晾在一边的钓鱼翁神态自若，都没望向这边，很识趣，却不合理。白发老魁藏不住话，拉着徐凤年坐在湖边，竹筒倒豆子，一气说完，牵带出许多骇人内幕，“这老头儿就是西河州的持节令，叫赫连威武，跟老夫一样，都是公主坟的客卿，不过咱俩路数不同，他偏文我偏武，明摆着我更厉害一些。知道你小子心眼多，肚肠弯来拐去，不爽利，老夫就不卖关子，你听着就是，信不信由你。当年徐骁带着二十几万兵马杀到这边，赫连武威武艺不精，行兵布阵的本事也马虎，差点给一头姓褚的肥猪给宰了，是徐骁放了他一马，相当于有过救命之恩，就算赫连老头知道你的身份，也不会给你穿小鞋，大可以在这边吃好喝好睡好，不过府上丫鬟女婢姿色一般，大多上了年纪，你要是实在憋坏了，熄灯以后，将就着也还能凑合。至于老夫为何会跑去跟剑九黄打架，被关在湖底，不提也罢，不是啥光彩的事，而老夫怎么成了公主坟的客卿，有规矩，不能说。”

赫连武威终于插嘴，先向徐凤年温煦一笑，继而剐了一眼认识了半辈子的老友，不留情面讥讽笑道：“有什么不能说的，不就是你这色胚没眼力劲，见着了公主坟的姑娘，垂涎人家的美-臀如满月，结果没能霸王硬上弓，反倒给一个婆姨硬生生打趴下，沦为阶下之囚，客卿一说，也是你没脸没臊自封的，公主坟的客卿，三百年才出了六个，前五个都死了，第六个坐在你身边，你瞎掰扯个啥，死要面子活受罪！要不是琵琶骨钉入双刀，被迫弃剑练刀，你在剑道歧途上走上十辈子都没当下的武学成就。”

老魁不是恼羞成怒至交朋友的揭短，而是流露出一抹恍惚，盘膝而坐，望向湖面，喃喃道：“真是个好姑娘啊。”

赫连威武嗤笑道：“现在你再去看上她一眼，要是还能说这种话，我就服气。”

老魁哈哈笑道：“都一大把年纪，是快入土的老头老妪，不用见了，留个当年的好念想就行。”

徐凤年站起身执晚辈礼，毕恭毕敬作揖说道：“徐凤年见过赫连持节令。”

赫连威武也不拿腔作势，将鱼竿搁在一边，摆手道：“不用客套，城外相逢，你我言语投机，脾气相近，能做忘年交才好。你若仍然放不开，你我叔侄相称即可。”

老魁讶异道：“赫连老头，以前没见过你对谁家后生这般好说话啊。咋的，因为这小子是徐骁的长子，你要为投敌叛国铺路？”

赫连威武骂道：“放你娘的臭屁！”

有白衣踏湖而来，徐凤年头大如斗。不过当他看到身边两位老人的做派，就直坠云雾，完全摸不着头脑。仅在几人之下的堂堂北莽西河州持节令拍了拍衣袖，从小竹凳上站起，双手叠腹，摆出恭迎贵客的模样，老魁虽说有些不情不愿，仍是屈膝跪地，双手撑地，瓮声瓮气说道：“公主坟罪奴参见大念头。”

公主坟是位列北莽前五的顶尖宗门，跟提兵山棋剑乐府这些庞然大物并驾齐驱，神秘异常，八百年传承，与外界几乎从不沾染因果，徐凤年在听潮阁密卷上也只知道公主坟内有大念头小念头之别，各有势力划分，红薯亲手调教出来的敦煌飞仙舞便起始于公主坟的彩衣飞升图，是典型小念头一脉的沉淀硕果。徐凤年打死都没有将魔头洛阳跟公主坟联系在一起，况且还是公主坟大念头身份，在徐凤年原本印象中，洛阳就是那种横空出世的天人，孑然一身，一骑绝尘，孤苦终老，死后无坟无凭吊。

洛阳驾临以后，气氛诡谲。她弯腰捡起赫连威武的钓鱼竿，换了鱼饵，挥竿入湖。另一层隐蔽身份是公主坟客卿的卖瓜老农恭敬，却也不畏惧，坐回凳子，转头笑道：“凤年，我问你公主坟何为公主坟？”

徐凤年摇头不知。

赫连威武缓缓道：“公主坟乃是当年大秦开国皇帝心爱幼女的坟茔，父女同葬，同陵不同穴。后世公主坟女子，都是守灵人。”

徐凤年疑惑问道：“大秦皇后陵墓却是在龙腰州？”

赫连威武扭头望了一眼洛阳，这才轻笑着说道：“这就是一些上不得桌面的帝王宫闱秘闻了，你想听？”

徐凤年也没把自己当外人，“方才在隔壁府邸那边，不小心成了刺杀陆祠部和种家长公子的刺客，闻到了伯伯秘制的黄河醉蟹，要是用来下酒？”

赫连威武踢了老魁一脚，“仅剩几坛子醉蟹都给你这老不修的家伙偷藏起来，去去去，拿来。”

老魁挠挠满头白发，轰然起身，带起双刀铁链子哗啦啦作响。没多久捧了几只坛子返身，一一丢给赫连威武和徐凤年，不过后者那一坛飞至半空，就给白衣女子剪径抢了去，撕掉油纸坛封，也不撕蟹，只是仰头，暴殄天物地灌酒。男人说起女人，尤其是有故事的女子，总会格外唾沫四溅。三个大老爷们，一个位高权重的持节令，一个莫名其妙的北凉世子，一个行走江湖的刀客，就这么跟婆娘般说起了李家长王家短，十分没品掉价。赫连威武含糊不清说道：“我听长辈提起过，秦帝心仪的女子给善妒的大秦皇后鸠杀，只因皇帝私下带那女子在骊山瞭望台，说了寡人一统天下，终于可以爱美人不爱江山了，这么一句情话，不知怎么就入了皇后的耳朵，第二天女子就被鸠杀，而那女子才怀上龙胎，这让秦帝暴怒，不顾群臣反对，下密旨不准皇后死后同穴而葬。后来大秦皇后抑郁而死，秦帝似乎心有愧疚，将那颗骊珠赐给陪他一起打下江山的皇后，让她衔珠入棺。”

徐凤年不知死活说道：“然后就给洛阳抢了去？”

老魁笑容古怪，赫连威武停顿了一下，打趣道：“想知道答案，你自己问去。”

徐凤年破罐子破摔，喂了一声，问道：“你怎么成了公主坟的大念头？”

洛阳直视湖面，静等鱼儿上钩，冷冷清清答复道：“你找死？”

徐凤年尴尬笑了笑，老魁一脸幸灾乐祸，落井下石道：“小子，你真给男人丢脸。”

洛阳甩杆而起，鱼钩上无鱼。

她钓起的是一整座湖水！

好一汪大水。

如此一来，连老魁都噤若寒蝉。

洛阳抛竿入湖，起身离去，依旧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高人风范。

赫连威武笑道：“这位大念头什么都好，就是脾气……”

老持节令也未继续说明，当做留白余味。

他换了一个话题，解释道：“种家几年前就在离黄河稍远购有千里土地，这次借口改换河道，表面意思是要让种家贫田作良田，我若不是公主坟的客卿，也就被他蒙蔽了去，种神通许诺五年内有二十万斤铁器运入西河州，廉价卖给控碧军，这对我来说，实在是不得不去死死咬住的鱼饵。家丑也不怕外扬，魔头种凉是公主坟小念头的姘头，不光如此，这次截河盗陵，也藏有洪敬岩的身影，此人心机深沉，野心之大，整个北莽江湖估计都填不满他的胃口，大念头当初能够吞珠，便是他存了让大念头养珠的凶恶心思，好在天底下就没有算无遗策的人，洪敬岩算漏了大念头的境界攀升，珠熟时，非但没有取走大念头的境界，反而落败，差点就走火入魔。”

徐凤年感慨道：“怎么听上去，洪敬岩比拓跋菩萨还要可怕。”

赫连威武点头道：“拓跋菩萨跟徐骁是一路人，就算输给他们，也心服口服。洪敬岩则不同，性子很是阴鸷，不可不防。此人前段时日与捧盘铜人一同去了趟凉莽边境，明面上是跟陈芝豹战了一场，内里如何，天晓得。”

徐凤年望向渐渐平静如镜的湖面，感到一种风雨欲来的窒息。

老魁突然说道：“小子，你可知道两禅寺龙树僧人到了道德宗，在那座天门前坐了三日三夜？真是可怜，被麒麟真人打了三天。”

徐凤年忧心忡忡，“老主持死了？”

老魁摇头道：“还没，佛陀金刚身，确实了得。不过估计也扛不下多久时分了。这场道首对阵佛头，我看老和尚比较悬。”

徐凤年心知肚明，看似道首杀佛头，其实就是道教灭佛门了。

赫连威武笑道：“见过了老和尚的菩萨低眉，接下来也不知道能否见到白衣僧人的金刚怒目。”

徐凤年想起了东西姑娘和南北小和尚。

------------

第一百一十四章 白衣僧掠白虹

种府经历刺杀以后，府中上下明暗各处，依旧井然有序，大将军种神通甚至都未露面，只有种凉在陆归别院站了片刻，不痛不痒问过婢女刘稻谷几句，再看了几眼被剑气波及的地面，也没有半分凝重表情。见到身材魁梧的种凉，陆归松了口气，他虽然年少时便不喜此人的离经叛道，但某些时候不得庆幸自己并非种家老二的敌人，在陆祠部眼中，种凉行事荒诞，根本看不透，当自己和同龄人种神通还在家学私塾寒窗苦读时，少年种凉就已经杀过许多人，据说及冠前去了一趟公主坟，以至于错过了及冠礼，后来成亲，新娘子是八抬大轿抬入了种家府邸，可新郎官却不见了，劣迹斑斑，把种家老太爷气得七窍生烟，老太爷归西时，种凉也没能见上一眼。

陆归的如释重负，除了见到有魔头种凉坐镇府邸，还有不为人知的原因。关于种桂的暴毙，他已经听过女儿陆沉的说法，打心底半点不信，可既然种桂前脚刚死，后脚就有高明刺客堂而皇之入府针对种檀，等于侧面证明了陆沉的说法，这对陆家是天大的好消息。福祸相依，女儿破相，加上冥婚，还有接下来的进入秦帝陵墓，一旦回到南朝，整个陆家都会得到一笔丰厚的报酬。陆归想起可怜的女儿，说了一句自相矛盾的言语：“可惜是女儿，幸好是女儿。”

持节令赫连武威的那个家，唯一配得上持节令身份的，大概就是引泉入府做湖，夜已深，睡意却浅。没了洛阳在场，三个男人谈兴正浓，都是粗人，少有引经据典的高谈阔论，经过交谈，徐凤年才知道在老持节令眼中，徐骁六名义子，陈芝豹是当之无愧的帅才，但接下来稍逊的两位将才，褚禄山竟然还要在袁左宗之前，说起这个带给老人兵败被俘耻辱的死胖子，持有一州权柄的老人非但没有记恨，反而好不掩饰其欣赏，说褚禄山治军严酷，尤其是擅长率领一支孤军，深入必死腹地，是真正意义上沙场百战九死一生的福将和猛将，智勇兼备。徐凤年因为年纪的关系，错过了春秋时期那些举国大战，对于褚胖子，只记得他那张笑眯眯白嫩嫩的肥脸，臃肿到几乎见不到眼睛和脖子，很难想象他领兵陷阵杀敌的画面。今天听过了赫连武威的赞誉，才惊觉褚禄山要是真反了，似乎比袁左宗靠暗中拢陈芝豹还来得后患无穷。

赫连武威喝了口酒，满脸红光，肌肤褶皱如松纹，愈发像个老农，“听说过一些个得天独厚的门阀公子练武最终练成高手，还真没听过有藩王嫡子成就大气候。”

白发老魁拆台道：“这小子运气好，有剑九黄和李淳罡这样的领路师父。老夫要是打小就有一座听潮阁，保准十八岁之前就入一品。再有高人指点，三十岁之前绝对到达指玄境界。”

赫连武威斜眼道：“你要是来做北凉世子，早投胎十八回了。”

老魁瞪眼怒目，赫连武威哪里会惧怕他的示威，懒得理睬。徐凤年坦然自嘲道：“是运气好。道教有说人自受胎时算起，男子的先天禀赋，以八为准，七八五十六岁之后，就已经生气全无，只留后天余气强撑，所以富贵老者，年迈再信黄老，去求道修长生，往往成为奢望，也仅是稍微延年益寿。练武确实八岁前筑基炼体极为重要，十六岁前要是还没有下苦功夫，想成为高手，跟做梦差不多。我小时候自己倒是也有成为顶尖剑士或是一流刀客的想法，不过耽误了，后来归功于上武当山，被王掌教灌输大黄庭，后边的境界攀升才能一日千里。说到底，靠自己的很少，靠家世的占多。”

赫连武威摇摇头，“我不爱听这种话。我是过来人，知道其中的艰辛。”

白发老魁总算说了句良心话，“其实你小子还是有些韧性的，这个老夫还真不好意思否认。不过说句泼凉水的话，你这辈子啊，是追不上大念头这些怪物了。”

赫连武威骂道：“就你屁话最多！”

徐凤年笑道：“武功这东西，说到底还是练了再说。”

老魁愣了一下，嘀咕道：“跟剑九黄一个德性。”

徐凤年好似没有听到这句话，问了个关键问题：“赫连伯伯，那这次是否答应截江，让秦帝陵浮出水面，重现天日？”

赫连武威眯眼喝酒，沉思良久，才缓缓说道：“原先老头儿我不打算咬饵，后来大念头来到府上，就变了主意。谁是蝉，螳螂，黄雀，弹弓，就看各自天命了。”

徐凤年突然笑道：“赫连伯伯，治军治政两事，都要跟你学学，能学到几分皮毛是几分。”

老持节令爽朗道：“不藏着掖着。我膝下无子也无女，好不容易攒下点墨水学问，总不能都带进棺材。事先说好，你要真心想取经，还要跟我一起走走看看，书上东西，我知道得少，也不乐意教你。”

徐凤年笑着点头，老魁咕哝道：“你们这些当官和将要当官的，一刻没的清闲，比习武还无趣。”

一老一小相视一笑，跟老魁说军政，不是对牛弹琴是什么？

喝酒之余，徐凤年在心中默默算计，如下棋局。

公主坟一分为二，大念头洛阳，听上去除了客卿赫连武威，再无其它可供驱使的势力，致命的是这位持节令不好陷入太深，隔岸观火，即便有实质性的支援，也不可能明目张胆调动兵强马壮的控碧军。好在有白发老魁楚狂奴不出意外会亲身涉局。

小念头那边，与种凉有所勾结，应该对开启帝陵一事起码会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极有可能就是想摆脱八百年守灵人身份的枷锁。

种陆两家不用多说，连跟赫连武威一个级数上的权臣种神通都亲临西河州，倾巢出动的门阀势力注定惊人。

这之外，会不会有趋利而至闻腥而来的杂乱山头，尚未明了，但板上钉钉地会有，而且不容小觑。

徐凤年则是被洛阳强行捆绑到一根线上，出力多少，得看局面的险峻程度，按照徐凤年的本意，这种吃力不讨好的浑水不蹚才稳妥，他这么一个从小在听潮阁爬上爬下的家伙来说，对于秘笈和宝物，实在提不起兴趣。浑水摸鱼，那也得摸鱼的人喜欢吃鱼才会使劲。

一场乱局。

徐凤年皱着眉头慢慢喝酒。

赫连武威瞥了一眼，笑意老辣而玩味。

————

两禅寺贵为天下寺庙之首，主持龙树僧人更是尊为佛门佛头，但其实真去了那里，才知还远不如一些地方州郡名山上的寺庙，一点都不大山大寺大佛大殿，尤其是老主持龙树和尚的住处，尤为简陋，跟山下乡野村人无异，一栋还算结实的茅屋，庵庐逼仄，庭户也算不上平宽。只遥遥听得溪泉潺潺，却不见溪水，墙隅老鸡新树栅，多走几步，指不定还会踩到几坨鸡粪，屋后有一株古柏，也无什么玄乎的说法说道，树荫下有一只大水缸，两禅寺的僧人在主持带头表率下，务实力行，不可视耕作为耻，龙树和尚每次在黄昏里劳作归来，就会去水缸洗去泥土，缸底便沉淀了许多淤泥，倒是听说有江南名士拿这些泥去制了一柄名壶，广为流传。这会儿一对男女就站在水缸前交头接耳，老主持出寺下山，要去万里以外的北莽跟人吵架，这些鸡鸭总得有人养活，就交给了这两个打小在山上长大的孩子，反正他们也常在这边玩耍，最是熟门熟路，老和尚放心得很，小和尚披了一件崭新洁净的青傧玉色袈裟，两禅寺跟龙虎山天师府不同，哪怕有朝廷赏赐，也不喜欢披紫，小和尚的袈裟已是寺内极少高德大僧才能穿上的规格，不过当下唇红齿白的清秀小和尚一脸惆怅，言语中满是犹豫，“李子，又有人来寺里讨要这只大缸里的泥垢了，你说咱们给不给啊？”

女孩伸手搅烂一缸清水，顺带白眼道：“不给！天底下哪有做客人的登门却白拿物件的道理，也忒不要脸皮了。”

小和尚眉头都要皱在一起了，“可老主持只要有泥，每次都会答应啊。”

少女瞪眼道：“这会儿老主持不在，就是我当家，我说了算！”

“师父师娘要是知晓，可又要念叨我不懂待客之道了。”

少女明眸一亮，洋洋得意，自以为找了一个折中的周全法子，“要不咱们一两泥土一两银子，卖给那个人？”

小和尚是个不开窍的死脑筋，显然没这份聪慧，一脸为难，也不敢反驳少女，只好不说话。

少女想了想，一本正经说道：“一两泥卖一两银子，好像是有些太欺客了，算了，不管他扒走多少，咱们都只要他一两银子。出门在外行走江湖要精明一些，既然在自己家里，还是要厚道。你看上次去北凉王府，徐凤年都对咱们出手阔绰得很，那才叫大气，我也不能小气了。”

南北小和尚咧嘴灿烂一笑。

东西姑娘从水缸缩回手，小声叮嘱道：“回头到了我娘我爹，还有老主持那里，你可不能说我挣了一两银子，记住了没？”

小和尚憨憨笑了笑，想了个可以不用打诳语的笨办法，“等会儿卖泥的时候，我去山上把鸡鸭都赶回笼子里，什么也没看见。”

东西姑娘丢了个白眼，“你以后上了年纪，肯定也是笨死的，哪有可能成佛烧出舍利子。”

小和尚摸了摸光头，有些难为情。

正在东西姑娘准备去找厚着脸皮呆在寺里不肯走的江南名士做买卖，看到一位身材高大的白衣僧人慢悠悠晃荡过来，她双眸笑成月牙儿，小跑过去，喊了一声爹。正在学鸡叫拐骗那些老鸡回笼的小和尚也扬起一个笑脸，白衣僧人揉了揉女儿的脑袋，让她忙自己的事情去，小姑娘天真烂漫，无忧无虑，给了笨南北一个别说漏嘴的眼神，这才蹦蹦跳跳远去。笨南北其实不笨，只看了一眼师父的神色，就知道有事情，停下手上赶鸡回舍的滑稽动作，白衣僧人李当心犹豫了一下，说道：“你师父的师父吵架不行，打架更不行，我得出门一趟，我不在的时候，你顾着点李子。”

笨南北使劲点了点头，随即问道：“师娘知道啦？”

李当心笑道：“小事听她，大事随我，这些年都是这么过来的。”

笨南北撇过头，心想自打他记事起，就没见过一件有啥是听师父的大事，可不都是听师娘的。

白衣僧人摸着自个儿那颗大光头，知道这个笨徒弟心中所想，哈哈笑道：“这次不就是大事了吗。”

笨南北小心翼翼问道：“师父，能和老方丈一起回寺里吧？”

白衣僧人叹息一声，“不知道。”

南北小和尚二话不说，追李子去了，一会儿就带着怒气冲冲的东西姑娘回来，白衣僧人无奈一笑，家里四个人，媳妇说话不如女儿管用，他也就能叨叨叨这个徒弟了，可惜这个笨蛋还胳膊肘总往她们那边拐。

小姑娘叉腰道：“爹，你要下山，为什么不跟我知会一声。”

白衣僧人讪讪笑道：“怕你不许。”

李子姑娘脸色很快阴转多情，正要说话，知女莫若父，李当心摇头道：“李子，你不能去。”

小姑娘脸色黯然，低头望着脚尖，似乎隐藏自己红了眼睛的神情，问道：“娘答应了？”

白衣僧人嗯了一声。

李子姑娘走近他，轻轻扯了扯袖口，“要不我去跟娘求一些银钱？”

“不用，留着买胭脂水粉，打扮得漂漂亮亮，爹光是想着家里的李子，想着想着就能不冷不饿。”

“又吹牛。对了，爹，寺里有很多大光头老光头都会打架啊，要不喊上跟爹一起去呗？”

“不用，爹走得快，他们跟不上的。”

“哦。”

“爹不在家里，要是闷得慌，就跟南北下山去走走玩玩。太安城你不是没去过吗，那里的胭脂才好。爹是没钱，不过你爹师父的方丈室有很多好东西，拿去卖了值钱，比起卖水缸里的臭泥巴可赚许多，就像老方丈那个经常禅定的蒲团。”

“这样不好吧？”

“有啥不好的，回头让南北给编织个新的。”

“唉，走吧走吧，还有，不许勾搭那些投怀送抱的女子，让娘亲生气。”

“哪能呢，在爹眼里，除了李子和你娘，就没女人了。”

上山路上，许多香客都看到一位僧人白衣飘飘。

一些年轻女子和妇人，都下意识多瞧了几眼。

江湖百年，佩有木马牛的青年剑神李淳罡，是真风流。白马白衣还太安，皇帝亲迎牵马入宫，那时候的李当心，也是真风流。

离远了两禅寺，四下无人处，有白虹掠空。

------------

第一百一十五章 人屠次子再系发

江湖上开始盛传一名横行无忌的年轻人物，黑衣赤足，一头乱发>如彗星般崛起，他带了头体型得有寻常老虎两只大的巨型黑虎，先是南奔上阴学宫，然后笔直冲向北凉，一路上也不曾主动伤人，少年不苟言笑，既不做行侠仗义的好事，也不做恃武为恶的歹人，不过若是有人主动寻衅，拦在路上，迄今为止，没有谁留下一具全尸。黑衣少年宛如北莽王朝的白衣洛阳，势不可挡，很多江湖中不知轻重的愣头青欺负他单枪匹马，掂量掂量了斤两，觉着可以拿他做积攒声望的踏脚石，大多都给撕裂四肢，或是被黑虎吞食。一人一户过境时，消息略微灵通的当地大门大派都按兵不动，告诫宗门里的年轻后辈不许去凑热闹，期间又有六七拨来历不明的杀手，前赴后继，下场尤为凄惨，那少年根本就是刀枪不入，一身蛮力之巨，可以掀船摧城。

三百铁骑疾驰出凉州城，迎接黑衣少年徐龙象。

黄蛮儿面无表情回到空荡荡的北凉王府，在梧桐院见着了那个只有形似并无神韵的伪世子，若非被几位他还认得的丫鬟姐姐不惜性命去拦着，就要给当场轰成肉泥。少年没有见着哥哥，也没能见到还在边境巡视的徐骁，黄蛮儿似乎有些不知道该干什么，在听潮湖边发了会儿呆，又去梧桐院子里蹲着，谁也劝不动，也少有敢劝的，何况小王爷身边还有一头恐怖黑虎。然后黄蛮儿就烦躁不安起来，似乎发现自己迷了路，然后开始在北凉王府内横冲直撞，那些层层树立的院落墙壁都给撞出窟窿，无人敢站在小王爷的前方。

北凉王府都知道世子殿下迎回了两名姿色绝美的外乡女子，年轻一些的就住在梧桐院，深居简出，少妇风韵的那一位，美得让人恨不得多生出一对眼珠子，可惜比起偶尔还会去湖边散步的女子，她只在那植满芦苇的一亩三分地上，从不踏出半步，留给众人的婀娜身影，也多是惊鸿一瞥，便再难释怀。弟弟神秘失踪以后，慕容梧竹过得寂寥，可也不悲伤，她在梧桐院寄人篱下，好在她那打娘胎带来的没火气的温婉性子，让她比较芦苇荡里的孤清裴南苇，相对容易被二等丫鬟们接纳。都是离乡漂泊的外人，慕容梧竹时不时会去临水芦苇那一片探望裴南苇，今日两人听闻王府动静，慕容梧竹忙不迭拎着裙角，跑出屋子，站在高台眺望，没能看到熟悉的修长男子，只看到一个疯魔般的赤足少年，除了畏惧，还有无法掩饰的失落。

裴南苇始终没有离开屋子，见到失魂落魄的年轻女子返身坐下，心中悄悄叹息。那个姓徐的浪荡子，值得你如此牵挂吗？

慕容梧竹定了定心神，柔声道：“裴姐姐，我见着了从龙虎山修道归来的小王爷，长得可跟他不像。”

裴南苇促狭问道：“他？是谁？你弟弟，还是北凉王？”

慕容梧竹满脸通红，低头揉捏着衣角。

裴南苇看着她，没来由生出一些羡慕。女子在年轻时候能娇羞便娇羞。上了岁数，就要面目可憎了。

慕容梧竹生怕还要被取笑，找了个借口离开。裴南苇也未起身相送，她的小宅子属于临湖填水而造，这才可以四面环苇，盛夏时分，芦苇青绿，几对野生鸳鸯交颈浮游。她走出屋子，屋外没有铺就石板，尽是泥地，她脱去鞋袜拎在手上，走在好似与世隔绝的芦苇丛中，轻轻抬头北望。

给王府解围的是仅率几十骑紧急赶回的袁左宗，对于这位北凉王义子，黄蛮儿还算认他。外人也不知袁左宗说了什么，小王爷立即安静下来，几十精骑来不及用膳，就出府出城，一路马不停蹄，来到武当山山脚，徐龙象一路赤足狂奔，速度犹有胜出奔马。上一次世子殿下来武当，只有老掌教王重楼下山迎客，今日玄武当兴四字牌坊下，也只站着一个道袍素朴的年轻人，袁左宗与这名李姓道士点过头，下马站定。黄蛮儿兴许是在龙虎山跟小道观呆久了，跟老天师朝夕相处，对道人并不反感，反觉亲近，安静登山，到了小莲花峰峰顶，道士李玉斧就不再靠近龟驼碑，黑衣少年和通体漆黑的巨虎一同来到崖畔。

此地，一袭红衣飞升。

此地，洪洗象自行兵解，与天地扬言要再证道三百年。既然这位不到三十便成地仙的道士是吕祖转世，更是齐玄帧转世，那谶语上的真武大帝，显然另有其人。在斩魔台久染道法的齐真人座下黑虎，性子暴躁，到了这里异常温驯，趴在地上，别忘了洪洗象既是吕祖转世，也是那齐玄帧转世修行，洪洗象本就是黑虎的旧主人，黑虎通灵，自拥神通，竟然摇头晃脑呜咽起来。李玉斧站在远处，见到这一幕，也是伤感，对他而言，小师叔是当之无愧的神仙人物，风采卓绝，李玉斧尊敬师父，却崇拜小师叔。洪掌教若是不要飞升，与那红衣女子结成神仙眷侣在世修行该有多好啊。

突然，徐龙象双手握拳，仰天哀嚎。

黑虎亦是嘶吼。

地动山摇。

随着徐龙象的宣泄，气机如天外飞石砸在湖心，汹涌四散，上山没几年的新任小师叔李玉斧如小舟浮沧海，摇摇晃晃，偏偏不倒不覆。

迎上山，又送下山，李玉斧望着一人一虎跟随铁骑远去，叹了口气。弟弟就已是这般霸道，想必那位连掌教师叔都没办法降伏的世子殿下，是真如传言的无法无天了，以后知晓他要上山，看来得找个借口不见才行。李玉斧本身并不知道洪洗象兵解之前，留有“武当当兴，当兴在玉斧”的九字遗言，他师父俞兴瑞在东海捡了他这么个渔民孤儿做徒弟，虽然寄予重托，却也不做拔苗助长的蠢事，再者武当山几百年来一脉相承，最是喜欢自然而然。李玉斧近年来除了跟随师伯们修道，晨暮两次在主峰宫前广场领着打拳，还要负责喂养青牛，打理瀑布那边的菜圃，连掌教师叔至交好友齐仙侠的僻静竹庐，也一并交由他清扫，每日往还在几座山峰，光是路程就有五六十里山路，途径道观就有六座，许多做完功课的小道童就喜欢守株待兔，帮着给小师叔牵牛放牛，只为了听小师叔说些山下的人和事。佛门依法不依人，道教修道修自然，李玉斧没去过压了武当山数百年的道教祖庭龙虎山，也只觉得掌教小师叔舍不得下山是有道理的，这儿人人相亲，风光还好。

他还清晰记得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跟小师叔聊天，那时候的掌教师叔正值如日中天，骑鹤下江山，飞剑千里镇龙虎，斩去几国气运，在太安城出入如无人之境，天底下再没有人敢轻视武当山。李玉斧被师父带去小莲花峰，两手手心俱是汗水。师父也没有出声安慰，只是笑了一路。到了山峰腰间，就撞见了正在放牛晒太阳的掌教，师父走后，洪小师叔朝自己招了招手，两人就坐在树底的荫凉大石上，小师叔见他局促，笑道：“你初次上山时，我本该去接你的，可惜当时没在山上。”

李玉斧紧张万分，正襟危坐，摇头道：“不敢。”

还不到三十岁的年轻掌教温声道：“记得我小时候上山，正巧下大雪，好一场鹅毛大雪，怎么扫也扫不干净，大师兄就站在牌坊下等我们，我当时还以为是武当道士弄了个大雪人堆在那边，师兄一笑，抖落了雪花，我才知道是个活人，吓了一跳，差点哭出声。当时背着我的师父出言训斥了半天师兄，师兄也不恼，上山时候我一转头偷偷看他，他就笑。”

“你大师伯他融会贯通，什么都懂。孟喜的卦气，京房的变通，荀爽的升降，邓玄的爻辰，虞翻的纳甲，他都深究义理，最后才能修成大黄庭，他对我说，先古方士修神，妙趣横生，其后炼气，再后炼精，著作越多，离道越远。修命不修性，此是修行第一病。他还说我辈道人修力，与武夫何异。不过大师兄说了很多，我当时也听不太懂，好在他不责怪。”

“掌教也有不懂的地方？”

“你这话说的，哈哈，很像我。以后见着了那位世子殿下，记得也这般言语，那家伙耳根子软，就吃这一套。对了，玉斧，你这名字不错。”

“回禀掌教，是师父帮忙取的。”

“你师父学问大，修为深，不显山不露水，你要珍惜。”

“嗯！”

“玉斧，你修道想修长生吗？”

“掌教，这个……还没想过。”

“不用急着回答，我也就是随口问问。”

“等我想通了再来禀报掌教。”

“喊我小师叔就行，来，教你各自一套拳法和剑术。等学会了，再下山。”

“小师叔你说，我用心听。”

追忆往事的李玉斧闲来无事，有些感伤，就一路闲适走着，走着走着就来到了主峰主殿，见到了那尊真武大帝像，李玉斧看了许多次，次次失神。这一次也没有例外。

我看真武，真武看我。

北凉边境上，一万龙象铁骑蓄势待发，铁甲森森。

身穿一套旧甲的徐骁站在军前，朝身边黑衣少年指了指北莽方向，轻声说道：“去接你哥。”

黄蛮儿看似憨憨一笑，却透着一股血腥壮烈。

徐骁转身笑问道：“龙象军，敢不敢长驱直入一千里？”

将士沸腾：“死战！”

少年骑上黑虎，拿出一根丝带，双手抬起绕闹后，系起了那一头披肩散发。

动作与他哥如出一辙。

------------

第一百一十六章 大雪龙骑夏日出

一万龙象军紧急拔营，匆忙行军，在震天号角声中奔赴北莽，别说寻常北凉士卒，就连韦甫诚典雄畜这些个手握实权的将军，都感到不可思议。

先前陈芝豹跟洪敬岩那一战，棋剑乐府捧盘铜人一旁观战，打得跌宕起伏，陈芝豹事后去去绿意深重的净土山避暑疗伤，韦甫诚手握北凉三分之一的白弩羽林，典雄畜更是带有六千铁浮屠重骑，都算是陈芝豹麾下的心腹嫡系，此时不光这两位碰头，还有几个在凉莽边境上凭借军功崛起的青壮将军也都不约而同聚在一起。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陈芝豹的嫡系势力分作两股，泾渭分明，并不融入一团，另外一堆是文官集团，尽是书生幕僚，重谋略而轻骑射，大多出身优越，双方井水不犯河水，都不如何看得顺眼。

大将军徐骁宠溺子女天下皆知，北凉军中三支人数近万的劲旅都以子女名字命名，唯独嫡长子没这福气。又以一万人马的龙象军声名尤其显赫，是实打实的百战骁骑，不说主将位置，连副将都一直如同空悬，这些年都是袁左宗遥领副将一职，不过也从不插手具体事务，但北凉军中每每有精锐甲士冒头，大半都会被送入龙象军磨砺锻炼，这只介于重骑和轻骑之间的骑军，可谓北凉军的宠儿，凉莽边境近十年罕有人数达到五六万以上的大战，但是只要有仗打，有军功挣，龙象骑兵肯定是第一个赶赴战场，血战恶战死战，从未有过败绩，这也带给北凉军一个印象，以后那位纨绔的嫡长子世袭罔替北凉王，肯定要靠天生神力的弟弟去冲锋陷阵，才坐得稳，否则凤字营八百轻骑，单人再如何悍勇善战，也不过是千人不到，凉莽一旦全面开战，各条线上动辄便是投入数万兵马的大军团作战，一支可有可无的凤字营塞牙缝都不够看。

正是陈芝豹让整个春秋时代领会到了诸多兵种协同参战的恐怖，他在指挥时的军令，号称可以精准到每一位百人小尉头上，大军结阵换型，进退自如，真正达到了如臂指使的境界，兵圣叶白夔哪怕身负血海深仇，被陈芝豹害死妻女，对敌时仍是不得不由衷赞叹一句“此人排兵布阵，滴水不漏，出神入化”。

记得当今天子一次熬夜读兵书，废寝忘食，早朝后笑问殿上满朝英才济济的文武百官：众位爱卿，试问仅以兵法而言，谁能比肩陈芝豹？

那时候正当北凉军声望最隆，文官自然噤声不语，眼观鼻鼻观心。武将们则眉头紧皱，一些日后成为顾党中坚的将军则面面相觑，然后不约而同望向顾剑棠大将军，后者始终闭目养神。

西楚老太师孙希济面无表情回答道：“无人出其左右。”

净土山有一座不大的庄子，遍植绿柳，庄子至今为此还没有女主人，这些年也从没听说有女子入得陈芝豹的眼，庄子上的仆役也都是退出军伍的伤残老卒，名分上是仆役，不过都活得滋润，温饱而安稳，一些还结婚生下子女，这些孩子跟他们爹娘一样，也毫无贱人一等的认知，见着了那位不常笑的白衣将军，半点不怵，那些在庄子里慢慢长成少女的女子，更是一副天经地义世间除他再无男子的心态。

外边都在流传陈芝豹跟天下第四的洪敬岩搏命厮杀，受了几乎致命的重伤，可是此时陈芝豹一身白袍，面容不见枯败，坐在柳树下的石凳上，庄子无外墙，一眼望去便是黄沙千万里。有少女端盘将切好的西瓜送来，或是一壶冰镇的梅子汤，陈芝豹也没有出声，少女们也都习以为常，偷偷用力看上几眼就转身离去，不去打搅主子的安静沉思。陈芝豹公认熟读诗书，满腹韬略，而且琴棋书画的造诣都不浅，比士子更名流，不过极少从他嘴里听到文绉绉的言辞道理，更从未见过他跟读书人吟诗作对的场景。大多时候，在北凉军中积威深重只在一人之下的他都是喜欢独处。

极少有人去在意这位白衣战仙心中在想什么，韦典诸人也仅是习惯听命行事，从不怀疑，恐怕就算陈芝豹跟他们说当将军当腻歪了，要去京城把皇帝拉下龙椅，他们也只会叫好。

陈芝豹冷不丁笑了笑，因为他想起了很多有意思的事情。当年战火硝烟平复，春秋落幕多辛酸，也多趣事。像那南唐后主嗜好戏剧，自封梨园老祖，痴迷其中不可自拔，不理朝政十年，与戏子厮混，浑浑噩噩，亡国时终于说了一句明白话，穿了件不堪入目的戏服坐在殿上，指着群臣大笑着说道：“都是戏子！”

陈芝豹眼神冰冷，轻声笑道：“得不了几个赏钱的戏子啊。戏子无义，看戏人就有情了？”

龙象军毫无征兆地突袭北莽，次子徐龙象一骑当先，袁左宗殿后。

徐骁回到军营，一位老书生在里头正对着一局棋聚精会神，正是徐渭熊的授业恩师，上阴学宫祭酒王先生，当年徐凤年在清凉山仙鹤楼外见过他跟臭棋篓子徐骁对弈一局，见过祭酒悔棋十几次，从此就对所谓的棋坛国手一说有了不可磨灭的心理阴影，王先生自诩的未尝一败也太市井无赖了。不过王祭酒既然能当徐渭熊的师父，兵法一事，肯定不会含糊。徐骁坐下后，不急着催促王先生下棋落子，笑道：“代黄蛮儿谢过先生这些年暗中调教龙象军。”

学宫祭酒捻起一枚白棋，重重落下，脸上满是胸有成竹神色，抚须一笑：“大局已定，大将军你又输了。”

徐骁也不揭穿这位先生偷偷篡改黑棋位置的恶劣行径，假装服输，“输给先生，徐骁虽败犹荣。”

几乎没有棋品可言的老先生毫无愧疚，自顾自神清气爽，“跟大将军下棋，确实一桩人生幸事。”

徐骁站起身，来到北莽地图前，用手指慢慢划出一条行军路线，王先生眯眼盯住地图，许久不言语。

徐骁也不动声色，还是学宫祭酒率先熬不住，轻声说道：“乱，很乱。南朝那边有曹长卿推波助澜，都快要闹到台面上。北边女帝一直不喜佛门，想要尊道灭佛，统一宗教，化为己用，成为裙下第二座江湖。结果谁都没料到龙树和尚独身去了道德宗，讲道理也不讲道理，就坐在那里，已经硬扛了整整一旬时分的箭潮剑雨。大将军，你这时候出动龙象军，就不怕让北庭南朝拧成一股绳，一致对外，对付你的北凉铁骑？”

徐骁后背微微伛偻，望着地图平静道：“北莽比不得中原富饶，王庭皇帐这些年缺钱，喂饱十二位大将军，跟我北凉军还有东线的顾剑棠保持对峙，已经是极致，距离那老婆娘要一口气吞下北凉的初衷，还有很大距离，军力要强，就少不得真金白银，钱从哪里来？天上掉不下来，这不和尚们香钱无数，富得流油，这么一头肥羊，她岂能不眼红，以前是不敢下手宰肉，因为拓跋菩萨和几位持节令都不赞同，但是如今有评为道教圣人的麒麟国师坐镇，又新获得几位大将军的支持，拓跋菩萨也就只会冷眼旁观，灭佛一事，已经是箭在弦上，我出兵与否，都不耽误那老婆娘的下手。别说一个两禅寺主持，除非是佛陀显身，才行。她啊，也的确是被近年来我朝的边境政策给逼急了，张巨鹿和顾剑棠联手，还是卓有成效的。这两个鸡贼家伙何尝不是逼着北莽倾尽国力来跟我的北凉铁骑死战一场，北莽女帝要先吃下国中佛教财力，再来一口气吞并无救援的北凉，才好绕过越来越稳固的东线，举兵南下，占据西蜀南诏等地，有了粮食和兵源，就是时候跟离阳王朝争夺整个天下。这份心思，有资格说话放屁的人，都心知肚明，这便是张巨鹿庙堂阳谋的功力所在了。本来若是东线太弱，北莽大可以直接在西线借走几位大将军和十数万兵力，堆出四十万铁骑去东线肆掠，将东线碾成筛子，先入主太安城，成为天下共主，回过头最后针对北凉，如此一来，我就要活得比他和顾剑棠都要长久，相信全天下也就那隔三岔五撩拨老子抛媚眼的骚婆娘乐意见到，除了她，再没有第二个人了。”

王先生点了点头，深以为然，“碧眼儿如我一般，都下得一手好棋妙棋。”

徐骁笑道：“本来是一个少说还要持续二三十年平局的棋面，可两边都没耐心，相对北莽女帝还要更心急一些，因为张巨鹿一手抓北线军政，一手消化南边春秋旧八国的国力，尤为关键的是这位首辅大人相当程度上阻止了皇帝试图重文抑武的迹象，使得我朝张力远胜资源匮乏的北莽，拖得越久，优势越大。咱们离阳啊，一统春秋以后，才算真正家大业大，就是经得起折腾，加上有了张巨鹿这么个勤勤恳恳的缝补匠，我要是北莽的皇帝，也会浑身不得劲。谁他娘想跟一个家底殷实还读过书的壮汉当邻居？那可不就是天天受气吗？”

学宫祭酒笑道：“大将军话糙理不糙。”

老先生感慨道：“高居书楼说太平，总以为自己只要走出去，就可以经世济民，挽狂澜于既倒，搞得治政平天下就跟写几个字一样信手拈来，危害不下于藩镇割据。这话是碧眼儿在御前亲口说的，身为状元及第的读书人，能说出这样的道理，可见当个首辅，很合时宜。难怪张巨鹿可以跟大将军当对手。嘿，大将军，咱们可都离题万里了。”

徐骁继续指向地图，笑道：“我跟先生想法不一样，龙象军这次赴北，不光仗要打，还得打硬仗，捡软柿子捏，不是我北凉军的脾气。先生担忧龙象军打赢了仗，南朝那帮得了富贵就忘宗背祖的士子会更加仇恨北凉，其实在我看来，要是北凉铁骑不给他们长长记性，那些年少时跟着父辈北逃然后新冒尖的南朝新贵，尾巴早就翘到天上去了，就得狠狠抽打一番，才知道什么叫怕，我就是要他们怕到骨子里去。这些兔崽子，根子跟当初的春秋读书人一样，都记打不记好。所以这一次龙象军，第一个要死磕的军镇就是龙腰州战力排在第一的瓦筑，接下来其余军镇，君子馆，离谷，茂隆，都是硬骨头，不在一条线上，龙象军就偏要绕道疾行，一个一个吃过去。”

老先生忧心感慨道：“可是龙象军才一万啊。不计算沿线兵马，光是五镇兵力就有精锐甲士六万。还得跟两位北莽大将军面对面，行吗？一万龙象军，撤得回来多少人？”

徐骁打了个哈哈，“忘了跟先生说了，咱们北凉的大雪龙骑军，也马上要出发了。”

北凉铁骑甲天下，大雪龙骑雄北凉！

老先生在这大夏天的，像是感到了凉意，搂了搂袖子。

他喃喃自语道：“可这不就意味着要真打起来了吗？不妥啊，委实不妥啊。”

徐骁一只手掌按在地图上，说了一句话，“我儿子在那里，这个理由够不够？”

------------

第一百一十七章 九问

京城越来越居不易了，不光是外地生意人如此感慨，就是那些京官都要愁得揪断几根胡子，本朝太安城前二十年每亩地皮不过六百两纹银，如今仍是贵银贱铜，已经上涨到瞠目结舌的每亩两千五百两，难怪门下省左仆射孙希济有尺地寸土与金同价的说法。一栋小院，即便在京城最边缘，也要价到将近千两，进京会考的士子们都叫苦不迭，好在有因时而生趋于兴盛的同乡会馆，才让大多数囊中羞涩的读书人没有走投无路，再者有寺观可供租住，一般读书人也支付得起租金，才没有怨声载道，只有那些个空有清誉没有金银的大文豪大，一辈子都没钱在京城买下住所，会经常聊以自嘲写上几首诗，既能抒发胸臆，又能博取寒士的共鸣，一举两得。一些出过大小黄门或是翰林的会馆，往往挂出进士吉地日租千文的招牌，这些个风水宝地，倒也供不应求。

京城会馆大小共计六百家，大多数毗邻而落，位于太安城东南，每逢科举，热闹非凡，人不风流枉少年，这一大片会馆区食色尽有，酒楼和青楼一样多如牛毛，本来赴考士子还担心人地生疏，那一口乡音被京城当地人唾弃白眼，进了太安城，住进会馆，才发现周遭都是故乡人，没钱的也开心，身世家境稍好，兜里有钱的，更是恨不得一掷千金尽欢娱，当真以为这些子弟是钱多人傻？自然不是，有资格进京赶考的同乡读书人，大多是寒窗苦读，只差没有捅破最后一层窗纸，一旦跳过龙门，总会记起寒酸时候别人才几文钱一只的大饼，或是几两银子的一顿饱饭，他日飞黄腾达，只要力所能及，岂会不乐于扶衬一把当年有恩惠于己的同乡？所以这块被誉为鱼龙片儿的会馆区，几乎所有店面的生意比起其它市井，显得格外好，而且许多已经在京城为官掌权的外地人也喜欢隔三岔五来这边呼朋喊友一同相聚，给同乡后生们打气鼓劲或者面授机宜。

这幅场景，不过是离阳王朝四党相争的一个小缩影，可惜随着死党之一的青党逐渐凋零，往年财大气粗的青州士子就成了无根的孤魂游鬼，在鱼龙片儿这一带说话声音越来越小。

白狮楼本来不叫这个名，叫天香楼，那会儿生意平平，这一年来财源广进，算是赚了个十足饱，归功于去年青楼魁首李白狮寄寓了附近的一家大勾栏，这名大美人不需多说，是胭脂评上唯一的妓女，对京城男人来说，光凭这一点就足矣。李白狮被誉为声色双甲，名声极好，当朝几位正红的名流清官都曾被她资助，她又是东越官宦出身，本身家世又极具渲染力，不光是白狮楼，附近很多酒楼都沾了大光，人满为患，都是慕名前来的富裕公子哥。白狮楼也有几样拿手菜肴，做得辛辣无比，对于口味偏重的食客而言，无疑是一处花钱不多就能大饱口福的好地方，今日里来了一拨客人，人数不多，才三人，但身家不同往日的酒楼老板仍是给足面子，亲自下厨伺候着，没其它理由，带路的那位赵公子会做人，跟掌柜的相识多年，经常一起打屁聊天，对胃口。姓鲁的掌柜一点都不鲁钝，不光是下厨，连端菜都自己上，除了有跟赵公子多年积攒下来的香火情，还有就是赵公子身边两位朋友都瞧着不像俗人，其中一位嘛，女扮男装，手法稚嫩，哪里逃得过鲁掌柜的火眼金睛，一看就知道是了不得的大家闺秀，敢情是赵兄弟给达官显贵的女儿给看上眼了？嘿，这倒是好事，以后要是能喝上几杯喜酒，见识见识京城里的大人物，就更好。至于另外一位面白无须的男子，鲁掌柜可就不敢多瞧一眼了，穿了一身说不上手工如何精致的陌生缎子，以往见过的有钱人装束，一经对比，好似都成了土财主的小气派。

赵公子在单独隔出的雅室落座后，对那个掩饰拙劣的女子笑问道：“我的隋大公子，这地儿如何？”

她冷哼道：“寒酸至极！”

赵公子对于这个答案不感到奇怪，笑眯眯说道：“做出来的菜式也不好看，就一个特点，辣。不过你不总说自己能吃辣吗，到时候有本事别喝一口水。”

她白眼道：“我渴了喝水不行啊，赵楷，你能拿我怎么样？”

被称作赵楷的青年靠着椅背，伸出大拇指，“隋珠公主真性情，佩服佩服。”

女子柳眉倒竖，一拍桌子，怒道：“姓赵的，喊我隋公子！”

赵楷无奈道：“得得，谁让你是我妹子。隋大公子就隋大公子。”

女子不知是赌气还是真心，十分伤人说道：“反正我不当你是我哥，你怎么认为是你的事。”

赵楷一脸忧伤，女子雪上加霜，一脸讥笑道：“还跟我装！”

赵楷不以为意，哈哈大笑，反而很开心。

本是三人中最为像官家大人的男子则束手站立，毕恭毕敬。看着两个年轻男女斗嘴，面无表情。

赵楷转头笑道：“大师父，来坐着，这里又不是规矩森严的宫里头，咱们啊，怎么舒坦怎么来。”

两缕白发下垂胸口附近的男子摇头道：“咱家不用跪着就很舒坦。”

此咱谐音杂，向来是本朝宦官自称，还得是那些有些地位权势的太监才有这份资格和胆量。不过既然年轻男人是赵楷，当今天子的私生子，而女子则是皇帝陛下宠溺无比的隋珠公主，那这名被赵楷敬称大师父的宦官的身份也就水落石出，王朝宦官第一人，韩貂寺。这个称不上男人的老太监，绰号人猫，如果不是他做皇宫大内的定海神针，次次阻挠，西楚曹长卿恐怕早就摘去皇帝的脑袋了。能将上一代江湖翘楚的四大宗师之一符将红甲，给活生生穿甲剥皮，韩貂寺的指玄境界，也太玄乎了。这么一号满朝臣子都要畏惧的该死阉人，每次鲁掌柜敲门上菜后，都要说一声告罪，然后先尝过一口，这才让两位小主子下筷。

才吃过了两道菜，隋珠公主突然放下筷子，闷气道：“这么吃菜跟在宫里有什么两样，赵楷，我们去楼下挑张热闹桌子！”

赵楷笑道：“听你的。大师父，今儿隋大公子说话最管用，我们都听她的，行不？”

韩貂寺破天荒嘴角扯了扯，轻轻点头。人猫并非取笑隋珠公主的孩子心性，而是感激小主人刻意安排让自己同桌而坐的恩赐。这世上，你对他好却不惦念好的人，韩貂寺见识过太多太多。当韩貂寺还只是一个普通太监时，跟随大主人微服出行，遇见了那名身份卑微的女子，她也这般诚心邀他一同入座吃饭，哪怕知道了他的阉人身份，也一如既往，那些顿粗菜淡饭，韩貂寺会记住一辈子。

人若敬我韩生宣一寸，我便敬他一百丈。人若欺我韩生宣一时，我便欺他一世。不知多少被这只人猫满族虐杀的文官武将，临死之前都要庆幸没有来世可以再遭罪。

既然是鱼龙片儿，白狮楼当然鱼龙混杂，有士子书生，也有豪绅富贾，更有一些寄身青楼当打手的泼皮无赖，鲁掌柜对于换桌一事也无异议，有钱人还不是怎么开心怎么行事。

酒楼生意好，又是吃饭的点，掌柜的好不容易腾出一张空桌，让伙计麻利儿收拾干净，赵楷三人坐下，就听到隔壁桌一位袒露胸口的汉子一脚踏在长凳上，扣着牙缝骂道：“他妈的，前几日来我们定风波嫖女人的小白脸，兜里没银子装大爷，就拿几首狗屁不通的文章来忽悠，诗不像诗，词不像词，听着呱噪，老子当场就要拿棍棒收拾这个皮痒嘴欠的小王八蛋。”

同桌是几个手头不算太宽裕的外乡士子，在那家名叫定风波的青楼厮混久了，为首牵头负责掏嫖资的读书人苦于钱囊越来越瘪，姐姐妹妹们的价钱又高居不下，想着长久以往也不是个事，就寻思着能否跟眼前这个护院头目拢好关系，不说奢望价目降低，进院子后上床前，好歹也能去掉一些没必要的赏钱，妓院勾栏，门道繁多，面子这玩意儿想要撑起来，十分耗钱，在丫鬟奴伶身上的额外开销，一点一滴累加起来，碎银子的数目也很吓人。

一位面容古板不像伶俐人的士子犹豫了一下，不开窍说道：“听说过这人，是吟诵了三首词，这会儿鱼龙片儿都知晓了，都算不错，其中‘孤光自照，肝胆皆冰雪’，‘东风春意，先上小桃枝’几句，可算佳句。”

护院壮汉脸色大变，毫不留情情面呸了一下，起身就要走，牵头的士子精于世故，好说歹说才给拉回座位，亡羊补牢道：“词写得再好，也只是小道，上阴学宫诗雄徐渭熊也说词不过是‘诗余’，当代文坛词家，大多仅是在前辈诗人的故纸堆里捡漏，称不上真才实学，更别提自立门户。要我来看，什么肝胆冰雪，要是真冰雪了，会去青楼瞎嚷嚷？这不还是落了下乘的噱头，论品性，远远不如洪教头这般耿直豪爽！”

壮汉这话爱听，撕咬了一口肥腻辛辣的鸡腿，眼角余光瞥见附近桌上一个公子哥模样的年轻人在那边乐呵，瞪眼道：“你小子笑个卵？！”

赵楷一脸实诚说道：“壮士说得在理，那些沽名钓誉的读书人，就该打上一顿。”

汉子见他神情不似作伪，不像在反讽，这才笑道：“你小子挺上道，哪天去定风波，报上我洪三龙的名号，姑娘们的价钱保管公道！”

赵楷抱拳一谢。

隋珠公主低头白眼。

那汉子应该在这一片有些势力，话题多了后，越发言谈无忌，十分粗犷刺耳，“打从娘胎出来起就过着苦哈哈日子，你还要老子替那帮富家子弟说好话？管他们是好是坏，比老子投胎要好，老子就恨不得剁死他们，见不得他们半点好。”

“那些个富贵子弟若是勤于读书，待人为善，那就更该死，还给不给咱们活路了？”

“哈哈，柳公子，放心，洒家不是说你，你小子厚道，出手也不含糊，是好样的。既然一锅粥里会有苍蝇屎，那么一坨屎里也可能会有几粒米饭嘛。”

被猛拍肩膀的柳姓士子笑容尴尬，被夸比被骂还难受。

韩貂寺眯眼轻声道：“升斗百姓，也敢带一个龙字。”

对大师父再熟悉不过的赵楷连忙笑道：“这些小事情就不理会了。走，等隋大公子喝足茶水，不渴了，就去见识见识那位李白狮。”

辣得不行的隋珠公主在桌下一脚踩在赵楷鞋背上，不忘狠狠一扭。

赵楷摆出一张苦瓜脸。

结完账离开白狮楼，赵楷小心翼翼提醒道：“到了那边肯定要等候，你千万别生气，既然是偷偷出宫，你总不能随着性子胡来，否则大可以在身上挂个牌子说自己是公主殿下。”

隋珠公主没好气道：“怎么不是你挂个皇子的牌子？岂不是更有用？”

赵楷嬉皮笑脸轻笑道：“宫外有几人知道我这么一个皇子，说破了嘴也没用啊。”

她愣了一下，撇过头说道：“亏你还笑得出来。”

赵楷双手抱在脑后勺，走在街上，“大师父说站着就比跪着好，不会去想坐着，这就是知足啊。那么我觉得能笑一笑，也总比哭鼻子来得喜庆，也更不惹人厌恶，是不是？”

她犹豫了一下，“那你被徐凤年抢走几具符将红甲，是笑还是哭？”

赵楷笑道：“反正是我小舅子，一家人嘛，东西搁置在谁那里都一样。”

她讥笑道：“你们一个姐夫一个小舅子，结果到头来还是要杀来杀去，好玩得不行，我真是想哭都难。”

赵楷突然说道：“北凉那边要乱了。”

隋珠公主言语讥讽意味更浓，“反正那家伙当世子殿下没出息，后来练刀也丢人得很。北凉真要乱起来，只会躲起来。哼，比你还不如。”

赵楷叹气道：“没有末尾一句话多好。”

她看似漫不经心说道：“父皇对于你引荐的那位红教女菩萨入宫廷，比较满意。对于那边的红黄之争，以及你提出的银瓶掣签定活佛一说，很感兴趣，以后可能让你跟她一同去西域。”

赵楷也漫不经心哦了一声。

————

徐凤年跟赫连武威走了很多地方，除了军机大事没有搀和，其它不管是涉及民生的大事还是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有旁观，甚至一些军政批文，老持节令都不介意徐凤年翻阅，五天奔波下来，徐凤年对西河州轮廓有了个粗略认知，一年老一年轻在今天总算忙中偷闲，去驿道附近两人初见地方卖西瓜，徐凤年也不隐藏，坐在小板凳上等顾客的时候，直接说道：“从伯伯这边到手有关龙树僧人在道德宗的消息传递速度，看得出北莽对于驿站驿道的重视，不输给在春秋中一手打造驿路系统的徐骁，尤其是西河州所在的这一条东线，已经完全可以跟凉莽对峙的西线媲美。我这一路走来，看到很多不起眼的小事，其实都是北莽在慢慢堆积军力。”

赫连武威欣慰笑道：“见微知著，不错不错。”

转头看到徐凤年一脸凝重，持节令递过去半个西瓜，浅淡笑道：“其实一个朝廷，哪怕是春秋中亡了国的那几个，也肯定有许多高瞻远瞩的聪明人，不过是否可以上达天听，使得龙颜大悦，让那些包含志向或是野心的条令律法顺利往下施行，才是难处症结所在。你们离阳皇朝栋梁辈出，尤其是有张巨鹿居中调度，庙算先天就高人一筹，说心里话，我这个军伍出身的西河州持节令，每次想起都跟你现在这个样子，忧心忡忡。论战力军备，十二位大将军的甲士，不弱，但比起北凉军，就算拓跋菩萨，也没脸说自己天下无敌。好在北莽知耻而后勇，吃过大苦头，才知道南边的汉子，也不都是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会有徐骁和顾剑棠这般杀人不眨眼的屠子。这些年，北莽终归是在慢慢变强。咱们这边啊，我这老头儿思来想去，就有一点觉得很遗憾，凤年，你猜得到吗？”

徐凤年笑道：“很多逃亡北莽的春秋士子，有资格为持节令或是大将军出谋划策，但还是少了一位可做帝师的超一流谋士。”

赫连武威啃了一口西瓜，抬头瞪眼道：“你小子别忙着笑，北莽不是没有，只是还没走到台前而已。”

徐凤年放低声音问道：“编织蛛网的李密弼？”

赫连武威侧头吐了口唾沫在地上，嗤笑道：“这条老狗害人本事天下第一，治国？差了十万八千里。也就是李老头儿自知之明，没瞎捣鼓朝政，否则我非要跟他拼命。”

徐凤年好奇道：“不是他，能是谁？”

赫连武威含糊不清道：“是棋剑乐府的府主，失踪快二十年了。中年时被女帝陛下轻视，一气之下就彻底消失。我猜去了你们离阳，至于做什么，可就无从得知，估计连咱们陛下都不清楚。我不信这种人会悄无声息死在南边。”

徐凤年哦了一声，“听我师父李义山说过，这家伙下棋很有实力，差一点就算是能跟黄龙士旗鼓相当。”

老人感慨道：“我这辈子见多了志大才疏的人物，唯独这个棋剑乐府的当家，心大才大。棋府有一生落子百万次的修行法门，你可知那家伙落子多少？”

徐凤年讶异道：“总不可能到千万吧？那还不得生下来就守在棋盘前下棋，这种棋痴也不会有大出息吧？我师父就常说棋盘上下棋只是死棋，下棋下成一流国手，也没什么了不起，跟做人是两码事。”

老人开怀大笑，“你小子聪明反被聪明误了，那家伙下棋盘数极少，屈指可数，估摸着落子怎么都不到七八千。”

徐凤年皱眉道：“满打满算不到一百盘，堂堂棋剑乐府的棋府府主，怎么跟下一盘棋就跟赌命一般？”

老人缓缓道：“你可知这人最后一局棋是怎么个下法？他输给黄三甲后，闭关钻研，棋艺大成时，跟老府主对弈，一场生死局，谁输谁死。”

徐凤年啧啧道：“两任府主都是大狠人啊。”

赫连武威幸灾乐祸笑道：“你就求着这种人没能活着回到北莽吧，否则到时候你万一世袭罔替成为北凉王，这家伙如果还活着，有的你受罪。”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明儿就去雷鸣寺，咒死这老头儿。”

赫连武威哈哈大笑道：“那记得连我一起咒死。有我在西河州，徐骁也得怕上几分。”

徐凤年跟这位老人不用客套，玩笑道：“赫连伯伯，你这脸皮比我还厚啊。”

赫连武威点头道：“人啊，只要上了年纪，就跟我骂李密弼是鸡贼一样，其实也在骂自己，都皮糙肉厚，怕死还贪生，对于生死，反而不如血气方刚的年轻时候那样看得开。”

徐凤年咬了口西瓜，想到了比起赫连武威还要年轻一些的徐骁和师父李义山。

赫连武威缓缓说道：“带你见过了本州政事，有些话也好跟你直说了，别的将军和持节令，我不好说，但就我赫连武威而言，我从不奢望麾下将领治下官吏个个是圣人，贪钱无妨，别太多，自赚声望的迂腐清官，在我看来，不如中饱私囊之余却可以造福一方的能吏。不越雷池过底线，我自认很好说话，过了，那对不住，甭管你是老头儿我的亲戚还是心腹，该杀的杀，该抄家的抄家，绝不手软。这叫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如何识人是一难，如何用人又是一难，如何让人才各得其用更是难上加难，是大学问，圣贤书籍上学不来，因为读书人爱惜名声，没胆量去写那些城府腹黑的处事学问，而且大多数书生，也没本事写出。你去数一数你们离阳王朝的状元，除了张巨鹿，能有几个做上了一二品大官？反倒是那些普通进士，更能走上去。”

徐凤年嗯了一声，默默记在心中。

赫连武威说道：“那位府主年轻时候有一篇《九问》，问苍天，问后土，问鬼神，问帝王，问佛道，问美人，问前生，问来世。”

徐凤年纳闷道：“还少了一问啊。”

赫连武威笑道：“说是九问，其实只有八问，估计是那家伙代替咱们这些有疑惑的笨蛋问上自己一问了。”

徐凤年气笑道：“这老头果然心机深沉！不行，我得马上去雷鸣寺。”

说话间，有口渴的客人走上前来，徐凤年连忙起身，口若悬河帮着老持节令卖起西瓜来。

客人不知跟他讨价还价的年轻人是谁，更不知道那老农会是本州持节令。

徐凤年也一样不知道有北凉两支铁骑以雷霆之势突袭了北莽。

更不知道获知军情的北莽女帝因为一人露面，而打消了御驾亲至南朝的念头。

这个背书箱入宫的老儒生，身后跟着北莽剑术第一人，剑气近。

------------

雪中vip订阅群

------------

第一百一十八章 黑白买太平

(下一章凌晨四点左右。)

相比好似九重天阙的太安城皇宫，北莽的宫城实在像是小孩子过家家，经不起腿脚利索的宦官几番散心。大太监孙丁盛每次站在稍高位置俯瞰皇宫，都会感到一些遗憾，他的身份与韩貂寺大致相当，不过北莽王庭不兴阉人，宫城里头满打满算才三千多，还不如南朝廷来得多，这让孙丁盛很是烦闷，女帝临世更改行程，取消了去南朝的御驾巡视，更让好不容易出宫透口气的孙丁盛暗自恼火，只不过当他今天秘密守候在宫门，见着了负笈老儒和背剑男子，猜到身份后，忍不住倒抽一口冷气，然后只觉得莫大-荣幸降临，笑容愈发恭谨诚心，也不敢多说一句话，默默领着两人走入宫中。不曾想还是那位贵客主动开口热络，“孙总管，身子骨可还好？”

孙丁盛受宠若惊，他只与老人在十几年前见过一面，当时自己还只是个初入宦官枢机重地的角色，何况北莽宦官本就无权柄可言，哪里敢奢望被这位老人记住脸孔，更别提姓氏了。一直小心翼翼走在前头，却只能拉开半步距离的孙丁盛连忙弯腰更甚几分，轻声笑道：“回太平令的话，咱家还好，性命都是陛下的，可不敢胡乱生病了去。太平令气色也好，这才是北莽的万幸。”

老儒生哈哈笑道：“孙总管，借你吉言喽。”

孙丁盛弯着腰带着路，笑道：“哪敢哪敢。”

老儒生点到即止，不再客套寒暄，双手插入袖口，眯眼望着有些陌生的宫城，拾阶而上，过了朱门，下了阶梯，就是主殿外的玉石广场，上下之间，如人生起伏何等相似。老儒生回头看了眼五步以外的后辈，有些愧疚道：“害得你没能跟邓太阿比上剑。”

中年剑士摇了摇头，犹豫了一下，说道：“先生有九问。我只有一问，问道。”

“问剑道？”

“问道。”

“一字之减，相差万里。说得好啊，邓太阿小觑你了。”

负剑中年男子在北莽王庭久负盛名，剑气近，这个词牌名实在是名副其实得不行，李密弼如此深得女帝器重的权臣，一双手几乎掌握了王朝所有阴暗势力的血腥侩子手，近十年中多次被剑府府主偷袭刺杀，有皇帐权贵戏言朱魍这些年能够不断完善，得感激剑气近擅长找寻漏洞。剑气近是一个很无趣的男子，长相无趣，性格无趣，那个普通姓名早已被词牌名替代，除了练剑，没有任何兴趣可言，不近女色，不近权势，不近口舌之快，只近剑气。但李密弼对于这个屡教不改连女帝陛下都震怒的生死仇敌，评价颇高，说剑气近的剑气，也仅是展露六七分，因为他只允许自己功败身退，并未抱有杀人赔命的兴趣。李淳罡年轻时曾说北莽无剑，邓太阿成就剑仙境界后也说北莽的确无剑，北莽本以为剑府府主会拦截桃花剑神，不说战败邓太阿，好歹也要他收回那句话，但剑气近却让人大失所望，始终没有露面，看来在此人眼中，护送老儒生赴北入宫，比什么都重要。

孙丁盛微微加快步子。

北莽王庭主殿前羊脂玉阶有九级，一位面容冷峻的妇人高高站定台阶之上。

一身明黄，龙袍加身。

老儒生笑呵呵道：“快到了。”

马上就要面圣，跟那名天底下最富威名的女子面对面，老人竟然还有闲情逸致转头问道：“黄青，今日过后，你去趟离阳王朝，总不能北莽尽知李淳罡邓太阿，离阳却不知黄青也有剑。”

剑气近点了点头，几乎跟大太监孙丁盛一起开始止步，不再向前。

老人继续往前，没有朝那位皇帝陛下行跪拜礼，而这名以雄才大略著称的女帝也未问罪，只是也未走下台阶，一步也没有。

老儒生抬头跟她对望。

女帝面容苍老，眉眼依稀可见年轻时确是绝美的女子，身侧无人搀扶伺候，孤零零站在台阶上，冷冷看着这个当年负气离开北莽的太平令。沉默许久，她总算展颜一笑，开口说道：“按照你的要求宫中都已办妥，开始？”

老儒生也不客气，走上第一级台阶，摘下书箱，抬起手一挥。

将近两百位捧缎如画轴的宫女太监们依次鱼贯进入，在广场左右两侧屈膝放缎画，低头倒退行走，各自拉起了一条长幅，无一例外，都在广场中央处背对背接应上。

女帝骤然眯眼，望向广场。

百缎成巨画。

是北莽和离阳两朝版图，细致到囊括每一座军镇每一条大川每一条雄脉。

天下尽在我脚下。

于是女帝下意识踏出第一步，走到了第八级台阶上，站得高看得远，可她的野心自打进宫第一天起，就何止是光看而已？

两朝江山锦绣。

波澜壮阔。

北莽王朝地理轮廓以黑底写白字，离阳王朝疆域以白底描黑字。

一副棋盘一局棋。

黑白对峙。

女帝微笑道：“太平令素来善弈棋，今日可是要给朕做一盘推演？要朕与你一同走在这江山之上？”

老儒生没有回答，等那些一丝不苟汗流浃背的女官太监都悄悄撤出广场，打开书箱，拿起一根竹竿和几块黑炭，一屁股坐下，抬头道：“陛下暂时不需要下台阶，今日容我先说说天时地利人和。明天再细说我这些年在中原春秋见识到的地理人治军力风俗。第三天来说两朝边境，仅是解燃眉之急。第四天说我朝具体事宜，怎样得士子民心。第五天说如何灭北凉占西蜀吞南诏，第六天说矛头直指太安城，终平天下。第七天，再说怎样去治理江山。”

饶是女帝历经风雨跌宕，听闻此等可谓气吞天下如虎的豪迈言语，也是愣了一下。

她走下一级台阶，也学太平令老儒生坐在地上。

老人先放下稍后会用来画龙点睛的木炭，双手拄在以往用作登山涉水的竹竿上，早已摩挲得光滑洁净，望向广场上，平静道：“黄龙士有言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深得我心。春秋初定，离阳王朝灭去八国，挟累胜之势北征我朝，看似势不可挡，却不知一鼓作气之后，人力有穷时，离阳疲军伐北，北莽虽说是以逸待劳，但当初陛下才登基九五，朝局不稳，便不惜以身涉险，争取了一个殊为不易的不胜不负。其实当时天时仍是在离阳那边，只不过北莽地理形势与中原迥异，致使四十万甲士水土不服，加上离阳先帝对北凉徐骁忌惮已久，生怕北凉铁骑以虎吞狼，灭去北莽以后，当年徐骁办不到划江南北而治，此时就能成事，毕竟北莽境内崇武不崇文，北凉若是占据有足可自立的富饶河凉走廊之余，再将北地尽收囊中，这样的南北对峙，才算稳当。于是离阳先帝一封密旨，在大好局势下迫使徐骁退兵，跟北莽签订合约，算不得妙棋，也称不上昏招。这才造就了当下离阳凉莽三足鼎立的形势。这便是我要与陛下说的第一个道理：天时终归不如地利，地利则要不如人和。”

“一国凭仗，不在天险，在人心。人心并非民心如此简单，百姓自古随大流，重视却不可盲目。春秋士子依附北莽，于北莽而言，更是福祸相依，不得不察。”

“老臣在中原各国游历，记住各色人物两千六百四十三人，一一说来，各有粗略，请陛下找女官记录在册。”

“一农可耕田地三十亩，亩收米两石或三石，为二石为中，亩以一石还主家，五口之家，人日食一升，一年即食用十八石，约余得十二石，此外衣着嫁娶祭祀生老病死等，皆需费用。若遇旱涝蝗灾，捉襟见肘。老臣所讲还是苏杭嘉湖流域以及西蜀等帝国粮仓所在情况，其余等地，常有成家而生子不举，大批浮浪不根之人，并非罕见。离阳王朝所谓的海晏清平，颇有水分。”

“离阳王朝已有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苗头，官不得当地人出任，吏则不同，世世代代为本地吏，不出百年，便要遍地皆是地头蛇，张巨鹿之急，诸多仓促政策，在于不得不急。”

“我拣选海商盐商茶商三种为陛下说离阳财税。”

“离阳王朝新舍官职起居郎，所言军国政要，每月封送是管，成为时政记。分帝系、后妃、五类礼、舆服、道释、瑞异、藩夷等二十一种。我且一一说来，陛下便可一叶知秋，二十一叶知离阳。”

“龙虎山居安不思危，陛下应当趁机令国师着手编撰万卷《道藏》，让道德宗成为天下道教执牛耳者。”

“西域红黄二教之争，陛下切不可只是看戏，我朝灭佛一事，可以灭禅宗大佛，却要立起密教小佛。”

天下事，事无巨细，太平令老儒生娓娓说来，白日说，女帝除去第一天坐在台阶上，第二天便走下台阶，跟在老人身后走走停停，脚踏锦绣之上。夜晚亦是不停说，灯笼高挂，灯火辉煌如昼，广场上不许别人踏足，女帝陛下便亲手持灯为老人照明。再一日，两人吃食进餐便随便或蹲或坐在缎面画幅之上，女帝甚至已经挂起一只布囊，装满温水和食物，老人若是感到口渴饥饿，也不用说话，伸手便可向她索要。每过一境就要在地面上圈圈画画的太平令已经不知用去多少块木炭，双手十指漆黑，每次匆匆洗手，水盆尽墨。

女帝那一袭龙袍宽袖长摆，到后来她干脆随手拿丝线系牢捆紧，便于行走，顾不上半点体统礼仪。

第五页秉烛夜谈时，女帝仍是丝毫不见倦怠，神采焕发。

七日满腹学识说尽。

老人走出天底下最巨幅的地图，站在台阶底部，女帝握住他的手，背对略有褶皱的那江山锦绣，一同走上台阶，平静道：“愿先生为帝师。”

------------

第一百一十九章 大河之上彩衣截白衣

西河州突然要截江更换河道，这可是一项牵扯到许多利益纠葛的大事，好在赫连持节令威望摆在那里，没有人敢当出林鸟，赫连武威也对黄河下流两岸受损的豪横家族给了不少补偿，不少门阀子弟都得以进入控碧军，官职都不大，不过也是以往做梦都不敢想的好事，加上拦江改道，也只是绕出个长度二十里的半圆，还称不上伤筋动骨，一时间西河州仍是风平浪静，仅有一些流言蜚语在高门大族私下谈论，老百姓们该如何过日子还是怎么过，只是惋惜持节令下令截江附近不许经营买卖，有控碧军负责督工巡查，否则还能多出一笔横财。马无夜草不肥，天下道理都一样。

徐凤年跟赫连武威来到投石截江处，这次盗取不见天日近千年的秦帝陵墓，各方势力盘根交错，都见不得光彩，赫连武威做的是开门揖盗的凶险买卖，不说其它过江龙，一个大将军种神通就够喝一壶，所以老持节令也不敢托大，一切都交由心腹统率的控碧军，徐凤年看到有一批儒士装束的男女在高台上从中调度，大多面容枯槁，毫无文士风流可言，徐凤年惊讶问道：“墨家子弟？”

赫连武威点头一笑，也不细说自家的家底。徐凤年换回了文士的生根面皮，当时翻-墙进入持节令府邸，能被白发老魁一眼认出，除了腰间悬挂的春雷刀，主要还是因为这一老一小可以说是认识好些年数，生根层次的面皮，易容只是易相貌，终归还没有易气，才老魁被识破身份。巫女舒羞在王府拿十年寿命作为代价，打造出一张入神面皮，则是交给了远比姐姐慕容梧竹要野心勃勃的慕容桐皇。赫连武威带着徐凤年在沿河岸上缓行，前段时日遭逢一场罕见暴雨，截江初始，此时功效尚不明显，河水水面仍是高出往年许多，水势汹涌激荡，浑浊不堪，江流奔腾声如疾雷，让人望而生畏。徐凤年将春秋春雷都留在府上，双手空无一物，蹲在岸边巨石上，水气扑面而来，两耳闻声鼓胀，气机流转无形中受大河牵引，较之平时也要迅猛数倍，赫连武威投掷了一块石子入河，连水花都不见，感怀说道：“年轻时经常在雨后入河游泳，偏偏喜欢逆流而上，现在可游不动了，几个扑腾估计就要给冲走。年老以后起了兴致，真要下水的话，也只会挑平缓河段。不服老也得老。”

徐凤年正要说话间，看到一行锦衣华服富贵逼的人物缓缓走近，有说有笑，为首一名高大男子，简简单单的抬手投足，极有指点江山的气魄，男子身后还有几张半生不熟的面孔，陆归陆沉这对甲姓父女，种檀和婢女刘稻谷，除了陆沉，其余都是一面之缘。徐凤年原本担心陆沉见着自己后会露馅，不曾想她瞧也不瞧一眼，比陌路人还要陌路。徐凤年蹲着没有起身，赫连武威瞥了一眼，敛起气机，平淡道：“那位便是种大将军，跟北莽皇帐很有交情，做人比带兵厉害。可惜他弟弟种凉今天没来。”

种神通见到赫连武威，大笑着快步走近，跟身后众人拉开一段距离，位高权重的种大将军以晚辈自居，抱拳道：“见过赫连老将军。”

赫连武威也没让种大将军热脸贴冷屁股，一巴掌拍在徐凤年脑袋上，好似长辈教训眼高于顶的不成材子侄，气骂道：“还不起身给种将军行礼！”

徐凤年一脸无奈起身作揖，弯腰幅度微不可查。赫连武威一副怒其不争的表情，叹气道：“让种将军见笑了，这个远房亲戚家的晚辈顽劣，不懂规矩。”

老人随即转头瞪眼道：“自以为读了几箩筐圣人书籍，就目中无人，你是考上了状元还是当上了宰相了？只知坐井望天，不成气候！远的不说，就说眼前这位种将军的长子种檀，比你年长没有几岁，就已经是实打实的井廊都尉，掌精兵三千员，更是差点就成了本朝第一位状元郎，比起你那些臭不可闻的无病呻吟文章，好上百倍！”

种神通看到这位相貌不俗的后生欲言又止，应该是顾忌种家声势，这才压抑下了书生意气，但也称不上有好脸色。对于赫连武威的远房亲戚一说，种大将军也不奇怪，赫连姓氏在西河州是大姓，枝繁叶茂，赫连武威本身便是官宦出身，只不过家族中落，才投身军伍，赫连武威身为百战将军，在北莽是出了名的勤读诗书，几十年戎马生涯，一直都没有落下，对于读书人也很有好感，若是破落家族里出了一个有望金榜题名的后辈，设身处地换做种神通也一样会寄予厚望。种神通不希望因为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冷了氛围，有伤长远大局，于是笑言安慰道：“老将军切莫高看我那犬子，也就是虚长了赫连小侄几岁。”

徐凤年小声嘀咕道：“三千兵马算什么，等我在朝堂上一鸣惊人，领三万铁骑都嫌少了。”

赫连武威一脚踹过去，瞪眼道：“你那些纸上谈兵算个屁。”

徐凤年躲过软绵绵一脚，干脆眼不见耳不听背对众人，像是在外人面前给长辈看轻，有些撑不住颜面脸皮。种神通看到赫连武威等瞪眼珠粗脖子的场景很有趣，做了个和事老，说了几句类似年少存志是好事的客套话，然后两位北莽军的中流砥柱便撇开众人，沿岸走去，所说所图自然是截江断流以后接下来的凿山入墓，两人都是貌似爽快的老狐狸，少不得一番勾心斗角。大体上河西精锐控碧军负责截江，以及驱逐清洗掉那些敢于靠近秦帝陵墓的江湖闲散，种家承诺带给控碧军大量价格极低的优质铁矿，老持节令清心寡欲，在北莽八位封疆大吏中口碑首屈一指，种神通也不信赫连武威会垂涎陵墓财宝而起杀心，要是换成武力犹在种凉之上的慕容宝鼎，种神通万万不敢与虎谋皮。

一场密谈相谈甚欢。

种神通回头看去，种檀和陆家父女跟那个赫连后生格格不入，情理之中。种神通缓行时，皱了皱眉头，弟弟说要去一趟公主坟，问他何事，也未作答，对这个行事荒诞不羁的弟弟，也早已习以为常他的天马行空，只不过这次入墓一事，事关重大，容不得有丝毫差池纰漏，种凉跟公主坟中那位小念头的关系，种神通知晓几分，但不曾见底，种神通也不好刨根问底，只希望这次跟公主坟那帮孤魂野鬼八百年的彩衣们一同入墓，到头来不要横生枝节。公主坟作为守灵人，这次无异于监守自盗，种神通内心深处完全信不过她们。

种神通和赫连武威骤然凝神聚气，如临大敌。

恍惚间，一条白虹踏河而来，追溯源头向上游奔走。

白虹所过河面，劈波斩浪，河水直直暴涨一丈，凶猛拍击两岸。

白虹前冲远方，有十几宛如彩蝶的翩翩衣裳从天而降，似乎要挡在白虹去路。

那些彩衣如壁画飞仙，袖长达数丈，况且每一只长袖都牵扯有一抹云雾之气，愈发灵动如天人下凡。

种檀瞪大眼睛，那些飘飘乎的装神弄鬼女子，他自然认得，与叔叔种凉的描述如出一辙，是公主坟独有的彩衣，擅长双袖飞升舞。据说相互借势之下，一袖之威，可挡神佛。

一阵佛唱低吟入耳。

徐凤年听出是大势至菩萨心咒。

如虹白衣终于略作停顿，悬在河水上几尺之处，探臂一手结印。

是一位身披白色袈裟的僧人，面对十八彩衣三十六袖，当最后一字结尾，脚下黄河起异象。

如佛咒名号，刹那大势至！

白衣僧人身后河面猛然断裂，一半河水去者不留，来者硬生生停下，轰然拔高十数丈，如一条跃水黄龙，在空中画出一道圆弧，随着僧人单臂手印所指，铺天之后自然便是盖地，扑向十八位牵引天上云气的曼妙彩衣。

黄龙先行，白衣后至。

出场画面极美的彩衣眨眼便连同天上云气一同被冲散得七零八落，十八位女子有坠入河间，有跌落岸上，更有被黄龙冲撞出去几十丈之远，狼狈至极，再无半点仙气可言。

白衣僧人不理睬那些有螳臂当车之嫌的女子，继续沿江而去。

黄河之水天上来。

北莽国教道德宗便在这天上。

白衣僧人要去那座有麒麟真人坐镇的道德宗，最简单的路线也就是沿江而走。

种神通脸色阴沉道：“白衣僧人李当心！”

赫连武威赞叹道：“不愧是曾经让北莽第一人都无可奈何的金刚不败。”

种檀转头对女婢刘稻谷轻声打趣道：“你们公主坟的飞升袖也太不堪一击了些，就这点斤两，也想跟大念头洛阳叫板？”

婢女一笑置之，拿手指点了点远方。

十八位彩衣阻挡无果，又横空出世一名身材高大的人物，隔得太远，分辨不清男女，当此人摊开双臂，竟是怪诞至极的四手之相。

当这尊怪胎抬手举臂，十八位落败彩衣如同牵线傀儡，被尽数扯到空中。

种檀讶异道：“是你们小念头？那我叔叔口味也太重了。”

刘稻谷摇头道：“是我公主坟一尊供奉有三百年的活死物。奉劝公子还是不要走近亲眼见到，否则会睡不着觉。除了具有四手，她生有琵琶对抱相，前后两张脸孔，一面地藏悲悯相，一面欢喜相。”

种檀啧啧道：“可怕可怕。”

江上白衣僧人见到这尊秽-物，终于动怒，金刚怒目。

大喝道：“我佛如来！你这孽障还不自涌身往虚空中去地四丈九尺？！”

一掌托起，天上云层下垂，无数道金光透过白云缝隙射落天地间，佛光万丈。

然后白衣僧人双手一瞬结三印，分别是法--轮，净业，摧罪。

眨眼过后，长虹远逝，只留下一句：“贫僧从道德宗归来，再将你彻底打入轮回！”

那尊阴物蜷缩一团，继而舒展如旧，只是十八位彩衣傀儡已经悉数毁坏。

阴物站直后，僵硬扭了扭脖子。

然后直奔徐凤年袭来。

徐凤年目瞪口呆，老子惹你了？

------------

第一百二十章 双手合十，黄河逆行

（第一章。）

那头阴秽之物朝徐凤年踏河直直奔来，以欢喜相那一面示人，一张清丽面容看似女子欢愉，面皮以后，骨子里却给人一股死气沉沉的阴冷气息，毫无喜庆可言，尤其这头存活三百年的怪胎生有四臂，飞掠大河时，四肢，是六肢摇摇摆摆，偏又穿一袭广袖拖曳的朱红袍子，更显得古怪恐怖。

徐凤年有苦自知，方才跟赫连武威精心演戏，以有心算无心，好不容易骗过了种神通这只老狐狸，假如被莫名其妙的阴物逼出原形，大打出手，别说种神通，傻子也要起疑，这个不说，徐凤年当下手无寸铁，既无春秋剑也无春雷刀，阴物虽然被大金刚境的李当心三印击败，可徐凤年哪有这份功力，心中骂娘，四处张望，希望有好汉或是女侠仗义相助，可惜没瞧见同为白衣的大魔头洛阳，也没有看到种神通有出手的迹象，倒是瞥见种檀这龟儿子眼神促狭，一副乐见其成的模样，跟徐凤年刹那对视，种檀都懒得掩饰，显然吃定了徐凤年要被阴物一口吞掉，不屑跟将死之人隐藏心计。到底还是老持节令宅心仁厚，踏出一步，拦在徐凤年身前，应该是想赌种神通为了盗陵大计，会去拦截那只阴物。不曾想种神通定力卓绝，眯眼不语，只是袖手旁观。

面对这场飞来横祸，徐凤年心中叹息一声，没那脸皮让武力平平的老持节令受罪，一脚踏出，越过赫连武威身体，内敛气机外泄五六分，却已声势滚走如雷，公主坟豢养的阴物近在咫尺，那件鲜艳如血的大袍子一转，欢喜相变作地藏悲悯相，四手如牢笼罩下徐凤年头颅，徐凤年双脚一拧，空手做扶摇式，青衫徐凤年裹挟河边大水，宛如青龙汲水，跟那阴物初次短兵交接，红袍阴物其中两臂被扶摇弹开，仍有两臂钩住双肩，所幸未曾深可见骨，不敢倾力拒敌的徐凤年瞬间被阴物扯起，往后抛向黄河汹涌水面。

阴物那张古板的欢喜相，看到徐凤年屈膝，蹲在江面上，一掌拍击流水，往对岸掠去，阴物直直追击，身形迅猛远远胜过倒退的徐凤年，离江面仅有两丈距离，阴物那件艳红得刺目的袍子，发出几声近乎悄不可闻的噗噗通透声响，但它仍然四手黏粘徐凤年头颅和双手，正要发力撕扯时，徐凤年望着那张几尺外的欢喜面孔，全身气沉，带着阴物朝浑浊河水中下坠，入河那一瞬，除去刚才金缕朝露双剑，也管不着是否露出蛛丝马迹，其余十柄飞剑一齐出袖，不光如此，大黄庭海市蜃楼护体，再者依样画葫芦上次洛阳在敦煌城门处的起水千剑，抽水作剑，剑气滚龙壁，涌向那头面目可憎至极的阴物，除此之外，还有仙人抚顶配合胡笳拍子，不管不顾，对着阴物就是一顿乱拍，好在是几近河底的隐蔽处，要是在陆地，这种好似泼皮跟悍妇酣战的下乘手法，实在是丢人现眼，不过谈不上章法，威力倒是可观，那阴物明显挨了好几记势可摧碑的抚顶，一人一怪彻底溜走于河底，几座嶙峋暗礁都给两者或折断或撞碎，俨如共工撞山。

大概是徐凤年手段层出不穷，那怪物脑子又算不上灵光，一时间竟然被徐凤年掌握主动，没有挣脱之外，徐凤年受伤不重，河水污浊，徐凤年也看不清是欢喜相还是悲悯相，有大黄庭修为和大金刚体魄支撑，一气递一气，气气登昆仑，循环不息，此番出手，打得那叫一个酣畅淋漓。

岸上众人神情各异，但不约而同都沿着岸边往下游奔跑，赫连武威脸色铁青，先瞪了一眼种神通，见这家伙一脸不咸不淡的表情，也就省了气力，心神百转，想着如何救出徐凤年，不说这小子的敏感身份，光是这段时日心有灵犀的忘年之交，赫连武威就舍不得他无缘无故死在黄河里头，退一万步说，徐凤年一旦死在他眼前，万一徐瘸子失心疯发作，当真以为北凉铁骑就没胆量一路踩踏到西河州了？虽说将军马上得军功，也就要有将军死马背的觉悟，赫连武威不怕打仗，甚至不怕什么生灵涂炭，可老人也只是想着有朝一日能跟顾剑棠兵锋相向，不希望跟有活命之恩的人屠沙场敌对。远处有十几持节令亲卫锐骑游曳待命，当阴物骤然出手伤人，便疾驰向赫连武威，老人沉声发号施令，去截江台调动一千精锐控碧军前来助阵。赫连武威本就是偏向大念头的公主坟客卿，也不怕跟小念头那一脉撕破脸皮，敢在老子眼前行凶，真当控碧军形同虚设？

局外人种檀尤为轻松，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还能看一场好戏，奔跑时还有心情跟女婢打情骂俏，“这家伙原来是真人不露相啊，看上去柔柔弱弱的白面书生，竟然能硬碰硬扛下那秽-物的袭杀，换成我的话，也轻松不了几分。事先说好，你可不能对他一见钟情。”

婢女刘稻谷腰悬绣有半面妆女子的精致香囊，下意识摸了摸小囊，有些无奈道：“公子说笑了。”

陆归岿然不动，陆祠部才是彻彻底底的书生，干脆不去凑这个热闹，远离是非之地，种神通惹不起，赫连武威也一样。一位是大将军，一位是持节令，俱是北莽第一流权贵，女帝陛下都要权衡斤两的顶尖人物，陆归惹不起总躲得起。陆沉想要跟上队伍时，被他轻声喝住，陆沉背对父亲，肩头颤抖，痴痴望向偶有水花溅起数丈的乖戾河面。吝啬到连真实姓名都不曾告诉我的你，就这样死了吗？十八具牵线玩物般的傀儡彩衣再度站起，四面八方腾空，彩衣长袖飘渺，煞是好看，再冲入河中。

水下徐凤年忙啊，要么以开蜀式开江河，要么以十二飞剑结青丝，总之怎么不让阴物近身怎么来，压箱本领都一并使出，反正在众人不见真实情形的水底，大可以苦中作乐。阴物杀人手腕尚未流露，不过受了几十飞剑攒射穿刺，根本不见颓势，足可见它的能耐。气息浓郁的红袍始终在徐凤年四周三丈内围绕游走，阴魂不散，像附骨之疽。好景不长，当十八彩衣纷纷入水，如雷炸下，徐凤年就开始狼狈不堪，彩衣女子皆是不知疼痛的死物，没有所谓的致命伤，每一缕长袖便是一柄长剑，一次就给击中胸口，一座暗礁被徐凤年后背连根撞烂，这一场围猎，让徐凤年记起草原上对阵拓跋菩萨的凶险场景，也开始阴鸷起来，满腔戾气，狠下心硬吃一袖，右手扯住袖子，往身前一拉，左手一记仙人抚顶，将那名彩衣从头到脚都给拍得稀巴烂，失去凭仗的无主彩衣上浮水面，这一抹艳丽在河面稍纵即逝，匆匆消失于滚滚东流水。

阴物耐心很好，四只手果然不是白长的，牵引剩余彩衣入水，一击不中便出水，伺机而动，让徐凤年疲于应付，突然压力骤然减轻，同时失去红袍和彩衣的气机，即便在水底掠游，徐凤年耳中仍是传来格外震颤耳膜的轰鸣声，徐凤年心中大骂一声，是跌水！

跟赫连武威游览黄河时，老人便说有一处壮丽观景点，两岸巨石陡峭，河口收缩束起如女子纤细腰肢，万钧河水聚拢一股坠入马蹄状的峡谷河槽，飞流直下三千尺，足可让赏景游人心神摇曳，问题关键在于徐凤年身在其中，一点都没那份闲情逸致，心知极有可能下一刻就是朱红双面阴物的暴杀，凝神屏气，果不其然，水跌巨壶口，徐凤年被惯性冲出大水柱，有一瞬悬空凝滞，水雾升腾中，徐凤年脚下大壶中河水喧沸，而那阴物只在稍低空中，一张欢喜相脸孔，真有些喜庆的意味了，十七彩衣同时出袖，徐凤年荡开小半，还是被十余长袖绕住头颅四肢，这等手法一旦得逞，比较五马分尸可还要酷烈百倍。

身陷死地，徐凤年身体不坠落反拔高，体内气机流转如江河入海，一窍冲一窍，一脉贯一脉，两只手掌砰然一击，作僧人双手合十行礼状。

随着这一合十。

一整条蔚为壮观的瀑布竟然随之一顿。

千百年来奔流到海不复回的黄河水，在这一日这一时，逆流而上。

河水出现百年不遇的断层，徐凤年身后峭壁露出真面目，惊世骇俗。

一整面九龙壁，九龙狰狞，争夺一颗硕大珠子，栩栩如生。滔滔河水冲刷近千年，龙壁依然不见丝毫模糊，当年雕工之深刻玄妙，简直匪夷所思。

紧要关头，朱袍阴物流露出一抹怔怔失神，

让奇景重现世间的始作俑者徐凤年，并不知道身后画面是何等恢弘，这个时候还敢分心的话，徐凤年多出几条命都经不起挥霍。既然阴物大大方方露出破绽，那他也就当仁不让收下了，双手合十只为蓄力，掌心贴掌心，手掌猛然拉开，照理来说，气机之气，不论道教真气，还是儒教浩然正气，都如晦涩典籍文字，自古玄之又玄，向来可冥想而不可见，这是常理，但在眉心泛出一抹紫印的徐凤年手心，却凝聚成形，出现一道肉眼清晰可见的紫气。

紫气东来。

紫中带金。

紫金一气如游龙，贯穿十七彩衣，阴物眼睁睁看着公主坟耗费无数物力精心打造的傀儡被炸毁，它死死盯住那一抹炫目紫金，伸出舌头舔了舔嘴角，好似老饕见着了人间美味，垂涎三尺。彩衣依次纷纷坠毁在脚下云雾弥漫的河槽，打了一个旋，便再也不见踪迹。十足败家子的朱红阴秽魔物张大嘴巴，腹部一缩，急速一吸，徐凤年来不及牵引自己也不曾预料到的紫气回体，就看到只剩初始三分之一粗细的紫金给阴物吸入嘴中，眼眸浸染得紫气森森，那张欢喜相愈发诡谲阴寒，它腮帮鼓动，一番咀嚼，下一瞬便掠至强弩之末的徐凤年身前，四手同时砸在胸膛！

徐凤年的海市蜃楼立即溃散，如大楼轰然倒塌，此时才明确知道阴物的手段是如何辛辣沉重，它不是蠢笨，也不是实力不行，而是太聪明了，不但知道示敌以弱，一点点耗去对手的精气神，还知道在恰当地点恰当时分给出致命一击。

一击之威，没有开膛破肚，却也让徐凤年断线风筝般飘向身后雕有九龙抢珠的巨幅石壁。

头顶略作停顿的河水复尔倾泻而下。

徐凤年正要竭尽全力跟这头魔物一命换一命，眼角余光看到白衣飘来，一手按在阴物悲悯相脸面上，推向九龙石壁，跟徐凤年擦肩而过时，轻轻一掌推出，两人和朱红阴物一起掠向龙壁。

白衣一掌摁住那颗雕刻作骊珠模样的珠子，将其陷入龙壁几寸，一扇大山壁哗啦一下迅猛倒转，三人被旋转墙壁砸入壁内。

壁外，江河依旧奔流不息。

壁内，别有洞天。

------------

第一百二十一章 弹剑如弹琴

（第二章。）

龙壁翻转，便是另外一个天地了。

不过却不是那珠宝遍地的琳琅满目，而是满目漆黑，既来之则安之，徐凤年一个踉跄过后，定睛望去，大致看出是一条丈余宽廊道，帝陵自有皇家气派该有的规格，离墓穴仪门还有一段距离，这段行程注定危机四伏，徐凤年打死都不会走在前头，没有阴阳家或是机关大师保驾护航，莽撞闯入，跟自杀无异，徐凤年正想着跟白衣魔头商量商量，是不是将那双面四手的魔物丢进廊道探路，殊不料这欠男人调教的婆娘二话不说，一脚将朱袍阴物踢入其中，一手拎住徐凤年，一并丢入，既能看到两虎相斗，还能试探机密，真是一举两得。

徐凤年才腹诽骂娘一句，那头至秽之物就探臂搏杀而来，丈余宽度，施展不开灵活身形，徐凤年只得一边提防廊道隐秘，一边跟它贴身肉搏，都说双拳难敌四手，徐凤年真碰上个长了四条胳膊的，都没地方诉苦，大概是它也没了藏拙的欲望，出手远较河底来得迅猛狠辣，像雨点啪啪敲打在徐凤年身上，一记抬膝就撞向徐凤年的命-根子，徐凤年本就不是没烟火气的泥菩萨，也放开了手脚去搏杀，一手按下阴物膝盖，由着这头孽障双手左右拍在耳廓附近，加上它剩余双手推在胸口，徐凤年只是掰命一拳轰在它心脏处，双方几乎同时狠狠撞向墙壁，不忘各自踹上一脚，又不约而同借反弹势头给予对方更毒辣的一击，徐凤年被一指弹中阴物眉心，继而又是沉闷的撞击墙壁，两者如同皮球反复弹跃，在尺寸之地，杀机尽显，阴物朱袍翻滚如一只红蝠，专门朝徐凤年裆部下手，撩阴上了瘾头，徐凤年一身湿漉漉青衫已被气机蒸发干燥，赏赐了它几次弹指，都击在眉心上。

你来我往，若非廊道内阴暗无光，否则这种双驴打滚的斗殴，很能让看官们喝彩。

前一刻，徐凤年被它近身，双手握住脖子，立马还以颜色，抬肘砸中它下巴。兴许后一刻就是两者额头结实对撞，徐凤年几次顾不得准头，都或拳或掌打在它胸口，竟然如普通女子般软绵绵一团，兴许是先入为主，对颅后生面孔恶心的厉害，只觉得滑腻得如同一堆蛆，实在让人作呕。一路打去，饶是有大黄庭傍身，徐凤年也鼻青脸肿，满身血污，不知何种秘术饲养出来的阴物早就让徐凤年见识过它的刀枪不入，水火不侵，挨打不见少，伤势却轻微，这让徐凤年很是憋屈，做赔本买卖，不是世子殿下的风格啊。好在吃亏之外，这条通往秦帝陵的廊道并无玄机，徐凤年和阴物打了半里路，也没见触碰什么隐蔽机关，要是跟这种阴秽怪胎同穴而死，徐凤年估计真要死不瞑目。

白衣洛阳优哉游哉跟在后头，突然皱眉，“合山。”

徐凤年对风水堪舆略懂一二，立即脸色剧变，合山，就是简单的字面意思，两山合并，注定夹死其中活物。洛阳才说完二字，没有徐凤年意料中羽箭出孔的廊道眨眼间并拢，他和阴物不得不同仇敌忾，手臂摊开，挡住一壁。以秦帝陵筑造者的缜密心机，一定是入廊以后就已然触发，但避免给盗陵者返身的机会，直到廊道中段位置才开始合山，进不得退不得，合拢之势迅雷不及掩耳，徐凤年气机勃发，阴物也知晓轻重，两位仇家都没敢在这种时候互穿小鞋，卯足了劲往外推去。一座陵墓建于地面，合山尚且简单，如秦帝陵这样凿壁建于河底，所牵涉到的学问实在是超乎想象，不幸中的万幸，合山没有合死，被徐凤年和阴物联手巨力支撑出缝隙，便缩回原处。

徐凤年松了口气，闲庭信步的洛阳冷声道：“不想死就赶紧向前滚！”

站着说话不腰疼！

合山又至。

徐凤年伸臂咬牙坚持。危机过后，阴物一脚踩在地面，廊道地板不知什么石质，一踏而下，竟然只踩出一个几寸深的小坑。徐凤年见它无功而返，僵硬扭了扭脖子，不知是在懊恼还是迷惑，徐凤年想笑却笑不出来，这阴物的脑袋瓜真他娘灵光啊，竟然想出了挖坑躲藏的法子，若是地石硬度寻常，三人大可以在地下开道向前，不说洛阳这位早早跻身天象境的天下第四，就连徐凤年和阴物都可以缓慢向前推移，这种九死一生的险境，笨法子总比没法子等死好，但是秦帝陵督师显然已经料到这一点，这让徐凤年把那个八百年前的王八蛋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一遍。

合山间隔越来越短，徐凤年的换气机会也就越来越小，但仍然不见有临近尽头的迹象。双臂逐渐酸麻，墓内本就空气浑浊，阴气深重，徐凤年不知挡下几次合山，出现了练刀有成以后久违的两眼发花，这可不是个好兆头。比阴物还要冷血的魔头洛阳总算说了句良心话，“你安心前冲，驭剑探底，换我来。”

徐凤年咬牙长奔，同时那柄唯一剑胎圆满的朝露急掠出袖。

这一段路程，度日如年，当徐凤年来到开阔处，眼界豁然开朗，大片白光刺目，徐凤年抬起手臂遮掩，眯起眼，终于见到一扇古朴铜门，篆刻有密密麻麻的铭文，愣神以后，等阴物也掠出廊道，徐凤年才记起洛阳还在里头肯定是在举步维艰，瞥了一眼虎视眈眈的阴物，骂了一句滚开，返身进入廊道，撑开两山，千钧重力一次次撞钟般撞在手臂上，让徐凤年几乎以为两只手就要废掉，正当徐凤年两眼发红支撑不住时，一袭白衣行至眼前，一脚将他踢出廊道，精疲力竭的徐凤年坐在地上，洛阳神情平静，但嘴角渗出血丝，轻轻擦拭，举目望向洞内亮如白昼中的那扇铜门，身后合山合得彻底，徐凤年起身后拿一柄飞剑试了试，竟然插入不得分毫，一叶知秋，八百年前的大秦帝国，难怪可以一统天下，李义山曾说当今堪称锻炼极致的北凉刀，正是脱胎于一种大秦制式佩刀，连大多数杀伤力惊人的凉弩也不例外，只不过大秦帝国如彗星崛起，又如彗星陨落，史学家都好似故作无视，史料稀缺，只知道秦帝暴毙后，竟是整座帝国随之殉葬，天下四分五裂，如鹿逃散出笼。徐凤年如释重负，靠着石壁，不禁感慨万千，如果能活下去，那么困扰后人近千年的谜团，兴许就要揭开一些石破天惊的隐秘。

阴物站在明暗交界处，一线之隔，它犹豫了一下，还是踏出一步，光线所及，它的脚面顿时剧烈灼烧，臭味刺鼻。它似乎丧失痛觉，不去理睬将近烧灼成炭的可怜脚背，又陷入沉思。

合山之后是雷池吗？徐凤年苦笑一声，蹲在阴阳界线上，抬头张望，穹顶镶嵌绵延如璀璨星空的珠子，熠熠生辉，左右两面石壁和地面上贴满琉璃打磨而成的小镜面，交织出一洞辉光，细一看，那些珠子竟然隐隐流动，如同四季星象，斗转星移。徐凤年内心震撼，这些珠子如何能够保存数百年之久？须知有人老珠黄一说，珍珠之流，过了年数，就会理所当然地泛黄变质。徐凤年原本一直看不惯世人一味崇古贬今，如今再看，并非全然没有道理。洛阳站在徐凤年身边，安静不语。

洛阳伸出一只手，在空中迅速转折勾画。

就如同在抽丝剥茧。

她皱了皱眉头，应该是没有得出想要的答案，冷淡问道：“你懂星象运转？”

徐凤年毛遂自荐道：“学过点果老星宗，还有舒敏卿的周天秘旨，以及陆鸿的二十八宿，可以试着推演推演。”

洛阳转头，徐凤年跟她对视。

洛阳讥笑道：“你就只会用嘴术算演化？”

徐凤年忍住才没有白眼，蹲在地上，拿一柄飞剑青梅在地上刻画，时不时抬头默记群星流转，起始浅显，入门不难，可久而久之，犹如拾阶登山，愈发艰辛。推演至晦涩死结，徐凤年就瞧着线条杂乱的地面发呆出神，这门活计其实要是交给号称“心算官子无敌”的二姐徐渭熊来做，不说信手拈来，也好过徐凤年这么死马当活马医。洛阳看了几眼，见徐凤年没个头绪，就不抱希望，抬头凝望那片白昼光辉。片刻以后，洛阳说道：“墓内尽是死气，你大约还可以活两个时辰。”

徐凤年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摇头道：“那十成十来不及，给我两三天时间才能有粗略的眉目。”

洛阳冷笑道：“只会些旁门左道的雕虫小技。”

徐凤年怒道：“还不是你死活要进入陵墓！”

洛阳轻描淡写瞥了眼徐凤年，只说了两个字：“借剑。”

徐凤年问道：“几把？”

洛阳反问道：“你难道有十三柄？”

要搁在平时，换一名女子询问，徐凤年指不定会说一句老子胯下不就还有一剑，这会儿也不敢有这份无赖心思，驭剑十二，一字排开，悬浮洛阳身前。

洛阳屈指一弹，飞赴亮光中，一闪而逝，一剑回，另一剑入，十二柄飞剑前赴后继。

飞剑不停循环，眼花缭乱，洛阳好像自言自语道：“珠子一颗都不能毁坏，毁了阵法，光芒炸开，没有死角可以躲避。小婴首当其冲，你也熬不过几瞬，我便是能活，也注定打不开那扇铜门。带你入陵，是要借你的命去开启大门。”

小婴？

这阴物还有如此挺诗情画意的称号？

徐凤年很快醒悟，跳脚急眼道：“洛阳，你给老子说明白了，什么叫拿我的命去开门？！借？这命借了还能还？”

洛阳平淡道：“你身具紫金之气。既是小婴最好的补品，也是钥匙。如果是种神通一伙人来到陵墓，死的就是一名南唐宗亲遗孤。”

徐凤年想了想，一本正经说道：“这样的话，我们一起死在雷池里好了。要是种家没能进来，千百年以后，后人看到你我两具尸骨，指不定会被当做殉情的男女。”

洛阳置若罔闻。

洛阳弹剑如弹琴。

徐凤年看着她聚精会神驭剑往返的模样，黄宝妆？魔头洛阳？

这一刻混淆不清。

徐凤年小时候也曾想当那些名扬天下的高手，最不济也要做个快意恩仇的游侠，因此经常去听潮阁叨扰那些守阁清修的老人们，听过许多不知真假的奇遇，跌落山崖，挂枝而活，入了山洞见着高人尸骸，嗑拜以后得到一两本秘笈，出来以后就成了江湖上叱咤风云的一流高手，该报仇的报仇，该逍遥的逍遥，让幼年徐凤年恨不得拣选几座瞧着有仙气的山崖去跳上一跳。后来还是被二姐一语点醒，听潮阁秘笈数万部，你上哪儿犯痴去。

徐凤年叹气一声，转头看到阴物那张悲悯相脸孔，无可奈何道：“都快死了，来，给爷换张喜庆的。”

本以为会是牛头不对马嘴，不曾想阴物红袍一旋，果真拿欢喜相面朝徐凤年。

徐凤年嘿了一声，“再换。”

悲悯换欢喜。

“再换！”

朱红大袍子旋转如同绕花蝶。

徐凤年玩得不亦乐乎，好像阴物也很开心？

------------

第一百二十二章 大秦皇帝镇国符

(第一章。)

洛阳没有理睬一活人一阴物的嬉戏，孜孜不倦弹剑百千，当太阿一剑以一个诡谲姿势倾斜悬停，洞内光芒骤然黯然，徐凤年这时才知道满室“星辉”，竟然是一线造就，经过琉璃镜面次次折射，才让洞内亮如白昼，洛阳的抽丝剥茧，眼界是天象范畴，手法则无疑是指玄境的巅峰，这让徐凤年心头浮现一抹阴霾，阴物也停下动静，洛阳一挥袖，除去太阿剑，其余是一柄飞剑都还给徐凤年。她来到铭刻无数古体小篆的铜门前，阴文阳文两印各占一半，徐凤年走到门前，伸手触及，自言自语道：“是大秦帝国左庶长的两封书，一封王书，一封霸书。各自阐述王霸之道，只不过后世只存有一些残篇断章，听潮阁就只存有三百余字，字字珠玑。”

洛阳问道：“你认得两书内容？”

徐凤年没有直接回复女魔头，只是陶醉其中，咧嘴笑道：“我被李义山逼着学过大秦小篆，回北凉以后，师父若是知道我背诵下完整的王霸双书，还不得开心坏了，保管会跟我多要半斤绿蚁酒。”

洛阳也未跟徐凤年斤斤计较，沉默不语。那头四臂阴物没了雷池禁锢，摇摇晃晃，在门外悠游逛荡。徐凤年虽然几乎过目不忘，但为了加深记忆，边读边背双书，事后闭上眼睛默念一遍，牢记于心。做完这一切，回头看了一眼白衣魔头，见她毫无动静，呲牙问道：“你还不动手？不是要借命开门吗？记得还我。”

洛阳平静道：“我只知道要皇亲宗室遗孤血液作钥匙，具体如何开启铜门，并不清楚。”

徐凤年问道：“你什么都不知道，就敢闯进秦帝陵？”

洛阳理所当然道：“天命恩赐之物，不取反罪。”

徐凤年知道靠不住她，独自摸索铜门之秘，半响过后，洛阳轻描淡写丢下一句话，“你的那柄飞剑还能挡下一炷香时间，洞顶星空已经全部逆转，机关已经触发，到时候我就杀了你，泼洒鲜血在铜门上。”

徐凤年一脸阴冷笑意，“倒了八辈子霉才遇上你。”

洛阳竟然被点头笑道：“彼此彼此。”

徐凤年瞬间阳光灿烂，“嘿，我这人说话不过脑子，你呐，千万别上心。”

洛阳一语揭穿，讥讽道：“死到临头还不肯多说几句真心话，你这辈子活得也太遭罪了。你们离阳王朝的藩王世子都这么个凄惨活法？”

徐凤年不再搭理洛阳，神情冷峻望向铜门，也亏得有李义山当年的治学严苛，徐凤年对大秦这种古体小篆并不陌生，加上上次游历江南道，听过那一场曲水流觞谈王霸，可以说后世争鸣，大多滥觞于眼前双书，不论顺流而下还是逆流而上，都可以相互印证。徐凤年在焦头烂额时，还听到洛阳说着风凉话，只有半柱香功夫好活。徐凤年记起白狐儿脸开启听潮阁底楼的法子，咬牙亡命一搏，跃身而起，拿手指划破掌心，鲜血直流，在两扇铜门上共计拍下拎出九字，阳五阴四，安静等了片刻，铜门岿然不动。徐凤年无需转头，都知道太阿一剑在空中颤颤巍巍，这九字属于他推测出来不合文章大义的错字，要是有一字错误，就得把小命交代在这里了。

洛阳显而易见心情不佳，不过仍不忘耻笑这位北凉世子，啧啧道：“再多放几斤血试试看，别小气。”

徐凤年二话不说，划开另一面掌心，正要放血入槽，两扇铜门吱呀作响，在两人震惊视线中缓缓露出异象。

左手王书阳字印铜门，红亮如旭日东升。右边霸书阴文铜门，青晦如无星无月夜幕。两书六千字开始推移转换位置，如水串流，两扇三人高的铜门最终变幻缩小成等人高的两件物品，以洛阳的心性和见闻，都是一脸玩味惊讶，足可见呈现在他们眼前的物件是何等诡异珍稀。

一件鲜红龙甲。

一件藏青色蟒袍。

红叶落火龙褪甲，青松枯怪蟒张牙。

徐凤年下意识说道：“左龙右蛇，对峙了整整八百年啊。”

洛阳眯起眼，“红甲归我。念你没有功劳也有苦劳，青甲归你。”

徐凤年也不客气，一脸乐呵道：“没问题，回头我送徐骁去，这套将军甲，威风大了。”

洛阳平白无故得了火龙甲，不拿也不穿上，让阴物穿上，绰号小婴的它似乎忌惮公主坟大念头的手腕，无需发话，只是一个凌冽眼神，就主动披上这套古怪甲胄，说是披甲，其实阴物一臂才触及龙甲，红甲便如灵犀活物，水涌上阴物身躯，继而好似凝结成冰，将其笼罩甲内，只不过龙甲散发至阳气息，与阴物天生相克，火焰缭绕，灼烧得厉害，连不知疼痛的阴物都发出一阵尖锐怪叫，四臂拼命去试图撕下红甲，洛阳冷眼旁观，还是徐凤年生怕这阴物跟珍贵龙甲同归于尽，小心翼翼伸手一探，大概是龙甲本身受他鲜血恩惠，阳火猛然一熄，温顺得如同见着了自家男人的小娘子，阴物这才安静下来，徐凤年才试探性缩回手指，火焰便剧烈燃烧，就像一座火炉，徐凤年搭上火甲，火炉才停下，如此反复验证了几次，徐凤年确定这具火甲果真听命于自己，犹豫了一下，没有让阴物活活烧死在甲内，先替它剥下红甲，徐凤年这才穿上那件青蟒袍，甲胄看似厚重，穿上身才知轻盈如羽，冰凉沁人，心脾舒泰，闭上眼睛，便能清晰感受到一股玄妙气机流转，只听说过滴血验亲，还真没听过滴血认甲的。

洛阳伸手触及火龙甲，她披上以后，火焰比较阴物披甲还来得旺盛，火焰如红龙长达丈余，盘旋飞舞，热浪扑面，徐凤年看着就觉得疼，不过洛阳神情平静，徐凤年不得不佩服这女魔头的雄浑内力。

铜门消失以后，眼界自然大开。

一条道路露出在他们眼前。

俑人夹道，兵戈相向。

一眼望去，道路没有尽头。

洛阳先行，徐凤年跟阴物随后，仅就道路两旁兵马俑数到三百多个后，才见尽头，九级台阶之上，摆有一张龙椅，坐有一具枯白尸骸。

这位便是历史上唯一一位一统天下的大秦皇帝？！

台阶九级，每一级上都有双手拄剑武士，下七级皆是石质俑人，唯独第八级上左右两具青铜甲内是真人尸骨。

徐凤年对皇帝都没什么好感，也谈不上如何敬畏，毕竟直接和间接死在老爹徐骁手上的大小皇帝就不下六位，不过面对这位大秦皇帝，徐凤年还是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触，如今都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来形容权臣权柄之煊赫，可在这位皇帝之始的君主朝廷之上，从只言片语的历史记载去推断，从无权臣一说，哪怕是那位左庶长，也只能够在皇帝眼皮底下战战兢兢，鞠躬尽瘁，照样落了一个狡兔死走狗烹的可怜下场。大秦帝国，向来是右庶长领兵，左庶长治国，右庶长死得比写有王霸双书的那一位还要早，还要更惨，徐凤年叹了口气，徐家能支撑到今天，徐骁肩上的担子，能轻到哪里去？北凉参差百万户，如今又有几户记得念这位人屠的情？在张巨鹿的治政大略里，北凉最大的作用，不过是消耗北莽国力，仅此而已。逃入京城的严池集一家子便是明证，可无奈之处在于，北凉偏偏不能说那位严老夫子是白眼狼，而且朝野上下谁不说这位新成为皇亲国戚的北凉名士有国士之风？

徐凤年一声声叹息，回神后见到红甲洛阳步步登上台阶，走到龙椅附近，一袖将那具极有可能是大秦皇帝的尸骸给拍飞头骨，看得徐凤年一阵毛骨悚然，心想你就算是天下第一的魔头，好歹对古人也有点敬畏之心。被你“鞭尸”的那一位，可是大秦天子啊！背对徐凤年和阴物的白衣女子眼神阴沉，盯住膝盖上的一枚镇国虎符，可见大秦皇帝便是死，也要在阴间手掌天下权。洛阳弯腰抓起虎符，掏出早就准备好的一缕金丝，穿孔而系，挂在腰间，随着她做出这个动作，两具披甲将军尸骨动作僵硬地拔出巨剑，转身跪拜。

八百年前的机关傀儡，与合山雷池一样，至今仍有功用。墨家的本事，委实是鬼斧神工。

徐凤年望向洛阳腰间悬挂的虎符，巴掌大小，有些眼红。

洛阳居高临下，看穿心思，冷笑道：“只要沾染一点紫金气，就可以开铜门，不算稀罕。可这枚镇国，八百年来，还真就只有我一人可以碰而不死。你要不信，你拿去试试看？”

徐凤年摆摆手，“不用。”

洛阳低头看了眼气运犹存的镇国虎符，又看了眼失去头颅的大秦皇帝，哈哈大笑，既像高兴又像悲恸，在徐凤年眼中，怎么有种历经千辛万苦后阴谋得逞的妒妇感觉？你他娘的又不是当初不得同穴而葬的大秦皇后，高兴个屁？

洛阳拎住尸骨，丢下台阶，在徐凤年脚下摔成粉碎，她坐在龙椅上，深呼吸一口，双色眼眸熠熠生辉，一手握住镇国虎符，缓缓吐出两个字，“天下。”

洛阳闭上眼睛，嘴角翘起。

八百年后的天下啊。

------------

第一百二十三章 那一剑穿心

（第二章。第三章凌晨上传，不计入明天更新。）

徐凤年看着高坐龙椅的白衣女子，比起初见洛阳入敦煌城，还要陌生。

不过反正洛阳一身迷雾，也不差这一点了，徐凤年左右观望，秦帝陵内宝物注定不会仅限于两件龙甲蟒袍，加上一枚镇国虎符和两具不同于符甲的巫甲，相信还有一些上规模的玩意，不同于门外空气稀薄，陵墓里头虽然阴气森森，却也不至于有窒息感，阴物自然而然如鱼得水，大口吸气，吐气极少，好像一口气入腹就能够增长一丝功力，欢喜相愈发欢喜，悲悯相更加庄严，而洛阳坐在龙椅上，双手扣龙椅，闭目养神。徐凤年穿过人俑阵型，是一个庞大的车骑方阵，跨门踏入左室，一座兵库映入眼帘，青铜器锈迹斑斑，徐凤年握住一柄戟头，擦去锈斑，凝神注视，作为北凉世子，徐凤年的思虑远比常人见到此景来得深远，大秦处于句兵日盛而辟兵渐衰的转型时期，斧钺作为大秦之前当之无愧的邦国军旅重器，已经开始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是大秦将兵器成制，工艺水平高到了一个匪夷所思的境界，徐凤年放下戟头，抓起一枚箭镞，几乎与北凉如出一辙，相对窄瘦，镞锋已经有穿透力极强的菱形和三棱形式，说来可笑，春秋乱战中，如南唐诸国竟然仍然使用八百年前便已淘汰的双翼镞，铤部更是远不如北凉来得长度适宜，导致中物浅薄。

徐凤年将手上镞锋藏入袖，打算拿回去给师父李义山瞧一瞧，再拎起一把青铜短剑，拇指肚在钝化的锋刃上轻轻摩挲，出现了相对稳当的金相组织，兵书上是谓大秦冶炼，金锡合同，气如云烟。不得不感慨大秦的军力之盛，徐凤年抬头放眼望去，有古代西蜀绘有神秘图符的柳叶短剑，有唐越之地的靴型钺，西南夷的丁字啄，北方草原上的整体套装胄和砸击兵器，种类繁多，称得上海纳百川，这的确才是一个庞大帝国才能有的气魄。

传来一阵沉闷撞击地面声，徐凤年转头看去，洛阳腰间挂鎏金虎符，身后跟着两尊巫甲傀儡，洛阳平淡说道：“那些寻常大秦名剑，放在今天已经不合时宜，不过有几柄短剑，材质取自天外飞石，跟李淳罡的木马牛相似，你要是不嫌累，可以顺手搬走。”

徐凤年顺着洛阳手臂所指方向，果然找到了三只大秦特有的黑漆古式剑匣，推匣观剑，俱是剑气凛然。撕下袍子做绳带，将三剑并入一只剑匣，绑在背上。洛阳面带讥笑，“右边是宝库，其中金沙堆积成山，你要是有移山倒海的本事，不妨一试。”

徐凤年笑道：“搬不动，也不留给北莽，出陵墓前我都要毁掉。你不会拦我吧？”

洛阳不置可否。

徐凤年前往右手宝库，视野所及，俱是金黄灿灿。徐凤年转身突然问道：“种陆两家还进得来吗？”

洛阳笑道：“我倒是希望他们进得来。”

徐凤年问道：“到时候你能让他们都出不去？”

洛阳一只手把玩着那枚镇国虎符，徐凤年眼角余光瞥见她被虎符渲染得满手金辉，无数金丝萦绕手臂，然后渗入，消失。徐凤年假装没有看到，好奇问道：“我们所见到的秦帝陵墓，就是全貌了？”

洛阳跺了跺脚，冷笑道：“底下还有三层，一层是杂乱库藏，一层摆棺，一层是支撑整座陵墓的符阵。下一层不用看，空棺材没看头，最底层去了，你我都是自寻死路。”

徐凤年哦了一声，“那我去下一层瞧瞧，你稍等片刻。”

洛阳平静道：“该走了。”

徐凤年皱眉道：“你找到去路了？”

洛阳眼神冷清，“这是你的分内事。”

徐凤年突然问道：“那头阴物呢？可别给我们捣乱。”

洛阳没有作答，对宝库毫无留恋，重新来到主墓，这一次没有坐在龙椅上，只是凝望那些与帝王陪葬的人俑，徐凤年坐在台阶上思考退路，按理说秦帝陵绝无安排出口的可能性，铜门卸成甲后，洛阳驭回压阵的太阿，光线炸开，雷池便已是轰然倒塌，与合山连成一片，别说徐凤年，就算是洛阳都没有这份开山的能耐，来时廊道的材质坚硬远胜金石，一点点刨出个归路，这种笨法子，徐凤年为了活命乐意去做，女魔头想必也会袖手旁观，到时候能徐凤年刨到黄河峭壁，也要不知牛年马月。徐凤年入陵墓以后，不记得是第几次叹息，低头观望身上那件青蟒袍，摘下剑匣，抽出一柄短剑划了几下，不见丝毫痕迹，剑锋与青甲接触，并无火星四溅的场景，青甲宛如知晓以柔克刚的通灵活物，下陷些许，等剑锋退却，才瞬间复原。

徐凤年投去视线，观察洛阳身后两具类似后世符将红甲的上古巫术傀儡，铁衣裹有将军骨，可惜只能远观，不能近看，挺遗憾。对于未知事物，在不耽误正事前提下，徐凤年一向比较富有考究心态。当下正事当然是寻找重见天日的路途，不过这种事情跟开启铜门差不多，得靠灵犀一动，无头苍蝇飞来飞去，一辈子都出不去。徐凤年表现得很平静祥和，一点都不急躁，好在洛阳也不催促，像是一个远行返乡的游子，一寸土一寸地看遍家乡。至于那头阴物，只顾着鲸吞陵墓积攒近乎千年的浓郁秽气，滋养身躯，徐凤年瞧着就渗人，如果这时候跟它打上一场，必死无疑，拍了拍横放在膝盖上的剑匣，有些无奈，武夫境界，实打实，步步递升，跟三教圣人不同，挤不出多少水分，一境之差，就是天壤之别，至于韩貂寺之流擅长越境杀人的怪胎，不可以常理论。徐凤年就这样呆呆坐在台阶上，因祸得福，太阿剑在雷池中一番淬炼，剑胎初成，不过福祸相依，这柄杀伤力最为巨大的飞剑，有大龄闺女胳膊肘往外拐的嫌疑，徐凤年怀疑洛阳驾驭太阿会比他更为娴熟。

洛阳坐在比徐凤年更高一级台阶上，鎏金虎符已经不复起初光彩流溢，徐凤年内心震撼，纳气还有吸纳气运一说？这镇国虎符分明是大秦帝国的残留气数，一般炼气士如何有胆量这么玩，一不小心就把自己撑死了。

徐凤年头也不扭，径直问道：“你是在拿火龙甲抗衡虎符蕴藏的气数影响？”

洛阳虽说性格捉摸不定，不过只要肯说，倒是少有拐弯抹角，向来有一说一，道：“你倒是没我想象中那么蠢。”

徐凤年笑道：“过奖过奖。”

洛阳语气平淡，“你是不是很好奇我为何要急于在陆地神仙境界之前，去极北冰原跟拓跋菩萨一战？”

徐凤年手掌贴紧剑匣。

洛阳自顾自说道：“体内那颗骊珠本就被我孕育得趋于成熟圆满，再往下，就要成为一颗老黄珠，洪敬岩这才出手，不过他高估了自己，低估了我。敦煌城内，骊珠被邓太阿击碎，我本来不长久的命就更短了，本来跟拓跋菩萨一战过后，不论输赢，我都会死。想要续命几年，就得靠几样千载难逢的东西，手上镇国虎符，是其中一种，也是最有裨益的一件。五年，我还能多活五年。五年，还是不太够啊。”

然后洛阳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言语，“每一次都是如此，少了十年。”

她不给徐凤年深思的机会，手指了指远处的阴物，“名叫丹婴，是公主坟近八代人精心饲养的傀儡，吃过许多道教真人和佛门高僧的心肝，至于江湖武夫的血肉，更是不计其数。它倒是可以活得很久，你羡慕？”

徐凤年白眼道：“生不如死，这有什么值得羡慕的。生死事大，可儒家也有舍生取义一说，我没这觉悟，不过还真觉得有许多事情的的确确比死来得可怕。我师父曾经说过，修道只修得长生，就算旁门左道。修佛只修成佛，一样是执念。”

洛阳破天荒点头赞许道：“你总提及这个李义山，在我看来，比那个李淳罡要更像高人。”

徐凤年哑然失笑，“我师父和羊皮裘老头儿本来就不是一路人，不好对比的。你也就是没见过李老剑神，才对他那么大意见，真见识过了，我觉得你会跟那邋遢老头相见恨晚。”

洛阳换了个话题，“你就不想当皇帝？”

徐凤年摇头道：“做不来。”

洛阳故态复萌，“确实，你没这本事。”

徐凤年突然会心一笑，“不说这个，想起一个朋友说过的女子划分，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说出来给你听听。那家伙吃过很多苦头，虽说大多是自作多情，不过说出来的道理很有意思。他说最讨厌三种娘们，一种是兰花婊，那是相当的空谷幽兰。往往是大宗高门里飘出来的仙子女侠，走路都不带烟火气，搞得世人都以为她们不用拉屎放屁。第二种叫做白花婊，出身小门小户，杀手锏是梨花带雨，楚楚可怜。往往姿色中等，看似性情婉约，可一旦耍起心计，都能让男人几年几十年回不过神。第三种称作女壮士婊，大大咧咧，一副老娘就是出口成脏就是喜欢打人就是不喜欢身材苗条，就是喜欢跟男人做兄弟，琴棋书画女红胭脂都滚一边去的豪迈气概。”

洛阳笑道：“我算第一种？还是单独算第四种，魔头婊？”

徐凤年哈哈笑道道：“言重了。”

洛阳一笑置之。

她站起身，“走了。”

徐凤年一头雾水。

女魔头扯了扯嘴角，“我记起了归路。”

徐凤年忧喜参半，“出去了还得跟你去跟拓跋菩萨较劲？”

她冷笑道：“得了便宜还卖乖，要不是你还有些用处，早就死得不能再死。”

徐凤年笑了笑，绑好剑匣，还有心情用北凉腔唱喏一句：“世间最远途，是那愈行愈远离乡路。”

阴物丹婴虽然恋恋不舍陵墓，不过还算知晓轻重，跟着洛阳和徐凤年走向所谓的归路。

黄河倒流时，水面向后层叠褶皱，水势格外凶悍，所有人都看在眼中，连赫连武威都不相信是徐凤年的作为，只当是阴物在河底为非作歹，凶相毕露。

老持节令疾奔至那座蛮腰壶口，默默站在石崖边，眼神黯然。大水猛跌谷口，涛声炸响，以至于一千尾随而来的控碧军马蹄声都被掩盖，水雾打湿衣衫，没过多久赫连武威就衣襟湿透，为首十几骑将来到老将军身边，下马后也不敢言语。赫连武威收回视线，转头看了一眼种神通，两只俱是在官场沙场熏陶几十年的狐狸相视一笑，一切尽在不言中。

赫连武威是气极而笑，恼火种神通的见死不救。而种神通心安理得，阴物出手，毫无征兆，控碧军要怪罪也要怪到公主坟那边，与种家无关，公门修行，谁不是笑面相向袖里藏刀，不落井下石就是天大的厚道，你赫连老头儿要是敢迁怒于种陆两家，我兄弟二人也不是软柿子可以任你拿捏。

赫连武威苦等不及，只得带领控碧军返回。

种神通等了更久时分，遇上神出鬼没的弟弟种凉，也一同返回。

山合拢，竟然再有机关术去开山。

走过不再凶险的廊道，龙壁翻转，白衣红甲洛阳，青甲徐凤年，阴物丹婴一起随龙壁掠出河壁，掠入河槽。

徐凤年一掌贴在洛阳后心偏左，一柄金缕剑，彻底穿透女子心。

白衣坠河时，转头眯眼笑。

------------

第一百二十四章 她在笑

（第三章。）

暮色中，青衣青甲的年轻男子盘膝坐在跌束成女子蛮腰形状的崖畔上，眼底河槽激起大片紫烟，他身后站着双相四臂的阴物丹婴，两人入陵墓前打得天昏地暗，大有不共戴天之仇的架势，谁能知道这两位满肚子坏水的货色在短暂的秦帝陵之行，几乎没有言语交流就形成了攻守同盟，矛头开始一致对向魔头洛阳，这也是形势所迫，洛阳在常态时可以轻松碾压两位，谁要与洛阳站在一边除了与虎谋皮，还能有什么好下场？

徐凤年入陵前就想杀洛阳，当时单独走出廊道复返还，那不是徐凤年菩萨心肠，只不过那时候即便洛阳死在合山之中，他也要十成十死在陵墓中，不划算，之后他和阴物玩换脸游戏，看似无聊，但哪怕仅是简单的视线交换，竟有了将心比心的意味，后头阴物吸纳污秽死气，别看徐凤年一副胆战心惊的表情，心底其实乐得它吸取得一干二净，洛阳开山时，龙壁翻转，才是一记堪称徐凤年这辈子最为精妙的一招无理手，看似无理，实则步步为营，洛阳目中无人。开山之际，始终在拿红甲的红龙之气抗拒虎符气运的冲击，须知红甲到底还是认主之物，这个主子，是徐凤年而非洛阳，洛阳可以借用，但徐凤年执意收回，后果将会如何？在陵墓中，徐凤年戏弄穿上火龙甲后遭受火焰灼烧的阴物丹婴，就已经得到部分印证。当龙壁旋转，洛阳率先冲出，那一瞬间，阴物吐出体内积蓄如洪的秽气，牵制住洛阳身形，尽量消弭这尊大魔头原本可以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罡气，徐凤年同时以驭剑术驾驭红甲，如同神怪小说中的仙人定身术，将洛阳牢牢钉在空中，只是刹那，便足矣。

刹那一剑穿心，刹那手掌贴至，大黄庭倾力刹那流转四百里，在洛阳体内炸开，力求炸烂其心脏。

如果徐凤年试探时，洛阳没有坚持将他带往极北之地对阵拓跋菩萨，又是一场九死一生的涉险，如果徐凤年没有步入金刚境界，如果她已经晋升陆地神仙，如果阴物丹婴无法配合默契，如果只是少了任何一个如果，那一剑就根本不会递出。徐凤年有青蟒袍护身，水雾不得靠近，手中握有一柄沾血的飞剑金缕，百思不得其解，她坠河时笑什么？笑她聪明一世近乎举世无敌，却在阴沟里翻船？还是笑自己肝肠歹毒更胜妇人心？徐凤年对着河水轻声说道：“最远途是离乡路，已经说给你听。但路再远，我也不怕，我怕的是回不去北凉。我很怕死在北凉以外。”

背有剑匣三柄剑的徐凤年伸了个懒腰，转头问道：“轮到咱们两个拼命了？”

阴物以悲悯相面朝徐凤年，默不作声，没有任何要出手的迹象。这倒是奇了怪哉，徐凤年问道：“我大致猜得到你第一次出手，是贪图我积攒的大黄庭和残留的佛陀金血，以及本身紫黄气，这会儿你我胜负三七开，你七我三，不过我逃走的机会也不小，但是以你的贪嘴，不想生吞了我吗？万一得逞，修为暴涨，大念头洛阳已死，小念头估计也很难再去禁锢你，天高地远，你就以小长生之身逍遥天地间，换做我，早做这笔稳赚不赔的买卖了。”

阴物模仿徐凤年坐在崖畔，双手托腮凝望远方，剩余双手十指交叉叠在腹部，悲悯如地藏菩萨怜众生。

徐凤年自嘲道：“反正你不主动杀我，我也不会跟你过意不去，井水不犯河水，是顶好不过。”

阴物万年不变的面容，轻轻望向徐凤年，做了一个伸手捞物的手势。徐凤年擦拭金缕飞剑上的鲜血，对于阴物略带嘲讽的临摹动作，没有反应。

你为何而笑？

怔怔出神的徐凤年和一直发呆的阴物丹婴不约而同蓦然扭头，只见白发老魁出现在身后，丢过一只书箱，瞥了眼公主坟头号阴物，面无表情说道：“东西给你带来了。其它事情爷爷我也懒得问，总觉得你小子不该死在这里。赫连老头的本意是要是沿河向下，找你一晚不见踪影，就由我带着这些遗物去北凉，也算对徐骁马马虎虎有份交待。”

徐凤年霍然起身，问道：“你不问大念头去了哪里？我这身上青甲是何物？不问丹婴为何没有跟我搏杀？”

老魁一脸不耐烦嗤笑道：“哪来那么多狗屁问题，老子撑死也就是一个身不由己的刀奴，赫连武威才是公主坟的大客卿，要问也是他火烧屁股带骑兵去追你，老夫跟那老头交情不俗，跟你小子关系也不错，反正哪边都不偏袒。等天亮以后，老夫再回城，以后你小子自求多福，甭得寸进尺想着爷爷给你当保镖，咱们香火情还好没到那份上。”

徐凤年作揖道：“谢过楚爷爷。”

白发拖刀老魁流露出一抹遗憾神情，挥了挥手，“别婆婆妈妈，快滚！”

装有三柄古剑的漆黑剑匣不大，放入书箱，跟春秋春雷一并放好。持节令府邸确实已经不合适再去，只要让赫连武威知道自己没有死在黄河中就已足够，至于种陆两家的截江盗墓，徐凤年不愿去插手，能否找到龙壁，是成是败，就看种神通是否对得起姓名中“神通”这两个字了。秦帝陵中火龙甲和镇国虎符已经随洛阳流逝沉底，那黄金兵甲堆积如山，也在洛阳开山之后彻底倒塌缝死，这项浩大工程，比起截江可要艰辛百倍。徐凤年一掠去黄河对岸，身形在空中，曾低头望了一眼。

老魁爽朗声音遥遥传来，“要是有机会，就替老夫给老黄上坟敬酒，捎一句话给那榆木疙瘩，这辈子跟他比拼，输得最服气。”

徐凤年掠出几里路，察觉阴物一直吊尾跟随，停下皱眉问道：“你要做什么？”

红袍丹婴伸出猩红舌头舔了舔嘴角，僵硬抬手，指了指徐凤年身上青甲。

徐凤年想了想，权衡利弊，这一袭蟒袍甲胄实在不宜披穿出行，干脆卸甲褪下，丢给大红袍阴物，与火龙甲跟阴物天生相克不同，青蟒甲有助于丹婴的修为增长，徐凤年虽说有些遗憾没办法将青甲穿回北凉，不过也胜过在北莽招摇过市，青甲实在是太扎眼醒目，不说别人，顺藤摸瓜的公主坟和魔头种凉就要头一个拿他开刀。阴物不知如何在不脱红袍的前提下穿上青甲，四臂摇晃，好像手舞足蹈，开心至极。徐凤年觉得滑稽荒诞，笑过以后，就开始前奔，可一刻之后，就再度驻足转身，杀机浓郁道：“你真要纠缠不休？我有春秋一剑，斩杀你这等秽-物十分适宜，别以为你可以稳操胜券。”

阴物红袍旋转，欢喜悲悯二相不断反复。

徐凤年疑惑问道：“你不回公主坟，想跟着我？”

一身艳红的阴物歪着脖子，直勾勾盯住徐凤年。

徐凤年继续问道：“你是想把我当做天底下最美味的补药食材，也不杀我，只是慢慢进补？”

阴物悲悯相变作欢喜相，答案显而易见。

估计世间也就只有徐凤年会一本正经跟朱袍丹婴做生意了，“好处不能你一个人独占，我带着你那就真要不得安生了，这比起我自己穿着青甲游历，已经是差不多性质。”

阴物一手遮掩半张脸面，一手做了个抹脖子的姿势。

徐凤年气笑道：“你真当我是神仙啊，你随便比划两个手势，就知道你在说什么？”

阴物每次思考，脑袋倾斜，动作都尤为呆滞明显，然后它指了指黄河龙壁方向，画了一个大圆，再重复一遍掩半面抹脖子的动作，画了一个小圆。

徐凤年一阵思索，半信半疑问道：“你是说洛阳是大念头，还有个半面小念头，会杀我？所以你只要被喂饱，就会护着我？”

欢喜相。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真是不消停。徐凤年问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那你说说看大念头和小念头谁更厉害？”

阴物犹豫了片刻，先画大圆再画小圆，在自己脖子上一抹。徐凤年顿时了然，才略微松口气，它便画小圆，然后指了指徐凤年，再抹脖子。

徐凤年倒抽一口冷气，“我在一名种家婢女香囊上见识过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绣花，你家那位小念头是个半面女子？”

阴物刻板点头。

转为一张悲悯相。

徐凤年转身大手一挥，“得，咱俩大不了为各自前程，再并肩作战一次。风紧扯呼，走一个！”

河槽那边，白发老魁在原地站立许久，啧啧说道：“这都没遭殃，你小子可以啊。老夫当年不过调笑了公主坟婆娘几句，就给锁住了琵琶骨，一辈子做奴，这么看来，你小子确是有些道行。”

老魁一边拖刀慢走一边感慨。

当年那个潜湖初见的俊逸少年，真是长大了啊。

黄河在壶口瀑布处跌水入大槽。

一抹青丝一抹白浮出水面。

如莲出水。

她仍在笑。

------------

第一百二十五章 书声

(下一大章《雷声佛唱声》在明天更新。)

带上个红袍阴物，徐凤年即便说不上昼伏夜行，也只得拣选那些荒僻野径往北而去，不过这离初衷不算差得太远，习惯了大漠粗粝风沙，这点苦头不痛不痒，让徐凤年吃下一颗定心丸，打定主意带上丹婴的关键所在，是阴物竟然是一位反追踪的大宗师，消除那些连徐凤年都意想不到的残留气息极为精湛内行，有这么一张护身符甚至有可能是救命符傍身，徐凤年心安许多。再看它双脸四臂，也就不那么面目可憎，中途偶有停留歇息，还能跟它玩一些常人看来十分幼稚的小把戏。徐凤年行走在一望无垠的戈壁滩上，按照地理志描绘上古时代这里曾是一条宽达三里的通天河，这简直就是让后人瞠目结舌，徐凤年站在一块曝晒在毒辣日头下的枯木上，自言自语道：“按照你我脚力，再往西北走上小半旬，就到了宝瓶州，我要见的人就在那里，在弱水河边隐居，我之所以拿命去拼死洛阳，是因为去晚了，一切就徒劳，那老家伙委实难伺候。不过设身处地想一想，也不好怪他，本就是享受过位极人臣滋味的大人物，凭什么要冒着晚节不保的巨大危险，还捞不着太多实惠，去跟我一个嘴上无-毛的年轻人谈事情……”

说到这里，徐凤年下意识摸了摸下巴，嘿了一声，骂骂咧咧：“原来已经都是胡渣子了。”

拿黄桐飞剑刮去有些扎手的硬青胡渣子，趁这个空当，掂量了一下目前家底，步入金刚初境毋庸置疑，十二柄飞剑，朝露金缕太阿三剑已成气候，还扛了一对春雷春秋，外加三柄小号木马牛，就趁手兵器而言，连徐凤年自己都觉得吓人。这身行头，都能让那些一辈子也没摸过名-器的大侠女侠活活眼馋死。刀谱结青丝一式成了拦路虎，徐凤年停滞不前，还能始终熬着耐性不去翻页，好在有开蜀扶摇和仙人抚顶等招式翻来覆去，越发烂熟于心熟稔于手，百般无聊，还能喊上阴物丹婴过招热手，一路奔一路打，极有气势。徐凤年如野马出槽奔走了将近一个月，几次静心冥想，都从冷汗淋漓中回神，屡屡扪心自问，黄河跌水的那一场豪赌，回头再来一遍，哪怕依旧占尽天时地利人和，但真的还有勇气去袭杀洛阳吗？

“公主坟在哪里？”

“大小念头，分别是个啥念头？”

“女子半脸妆，半张脸再漂亮，也跟女鬼一样，种凉的口味可想而知……”

徐凤年正因为明知阴物不会作答，反而更喜欢絮絮叨叨，越是临近宝瓶州，天阔地宽，羁旅独行人，就愈发感到自己的渺小寂寥，有时不时消失于视野的阴物结伴同行，这一路走得倒也不算太乏味。这趟北莽行，初时尾随鱼龙帮，后边带了个小拖油瓶陶满武，再后来是和陆沉，如今捎上阴物丹婴，则是最轻松的，它本身实力不俗，而且徐凤年不需要对它的生死负责。宝瓶州边境有一条大河，叫做弱水，据说水弱不浮芦毛，徐凤年终于到达弱水畔，掬水洗脸，心旷神怡，能感受到些许阴物气息，转头查看则注定无用，徐凤年敛起气机，沿河行走，想要过境就要过河，然后看到一个渡口，有羊皮筏子靠近对岸，显然弱水之弱纯属无稽之谈，这让徐凤年大失所望，走近渡口，有一对衣着寒酸的爷孙，老人着一件破败道袍，背绣阴阳鱼，拿一截青竹竿做拐杖，跟徐凤年一样背着书箱，孩子晒黑得整张脸好似只剩下一双小眼睛，看人时滴溜溜转，不像是个性子质朴的孩子，爷孙二人也在等筏渡河，孩子蹲在渡口边沿，闲来无事，撅起屁股丢石子入河。徐凤年确定老道士并无武艺在身，就安静眺望对岸。

孩子扭头看了眼士子模样的徐凤年，不敢造次，扣了扣脚上草鞋，脚拇指早已倔强地钻出鞋子，对老道士可怜巴巴哀求道：“师父，给我换双鞋呗？”

老道士瞪眼道：“就你身子骨金贵，才换过鞋子走了三百里路，就要换？早让你别瞎蹦跳，偏偏不听！”

孩子委屈道：“鞋子还不都是我编的。”

老道士约莫是有外人在场，不好厉声训斥，只得拿大道理搪塞孩子，“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劳其筋骨，饿其体肤。”

老人不说还好，一说到饿其体肤，孩子立即肚子咕咕作响，老道人做了一个背对徐凤年临水独立的姿势，故作不知。熟悉老头儿脾气的孩子只得白眼挨着饿。羊皮筏子返回这边渡口，老道人小心翼翼问了价钱，北莽道教这二十年香火鼎盛，对于道士，十分尊崇，甚至带上点畏惧，不过撑筏汉子见眼前这位半点不似记录在朝廷牒录的朱箓道士，倒也敢收钱，却是压了压价格，且不按人头算，老道士伸手在袖子掂量了钱囊，够钱过河，如释重负，继而给徐凤年使了个眼色，再对撑筏汉子说了一句三人同行，算是给了徐凤年一个顺水人情，那汉子心知肚明，不过也不好戳穿窗纸，当是得过且过，卖个面子给道人。上筏时，徐凤年朝老道人点头致意，老人轻轻摇了摇袖口，示意徐凤年无需在意这点小事。弱水水势远不如黄河汹涌，河静水清，孩子顽劣，趴在羊皮筏边上，伸手捞水，然后尖叫一声，猛然往后一靠，撞在老道人身上，差点给撞入河，汉子怒目相视，这趟买卖本就赚不到几分银子，若是有人坠河，平添恁多烦事，他如何能高兴得起来，孩子颤颤巍巍手指着江面，支支吾吾道：“有水鬼！”

老道士嫌他呱噪多事，大声教训道：“子不语怪力乱神！”

老人满嘴儒家经典，若非身穿道袍，还真就是个乡野教书授课的迂腐老学究了。孩子惊吓过后，涨红了脸，“真是水鬼，穿了件大红衣服，还是女鬼！”

徐凤年眼角余光瞥见一袭红袍在皮筏附近如红鲤游曳，一闪而逝，就黏在羊皮筏底部。老道士显然不信孩子的信誓旦旦，怒喝道：“闭嘴！”

孩子气得踢了皮筏一脚，所幸撑筏汉子没有瞧见，否则估计就得加价了。到岸时，徐凤年率先掏出碎银丢给汉子，老道人愣了愣，会心一笑，倒也没有矫情，黝黑孩子估计是被红袍女鬼吓得腿软，率先跳下筏子，摔了个狗吃屎，看得老道人一阵无奈。三人走上简陋渡口，同是南朝人士，老道人也有种异乡相逢同乡的庆幸，拱手打了一个的小稽首，“贫道燕羊观监院九微道人，俗名骆平央。公子喊我俗名即可。”

徐凤年毕恭毕敬拱手还礼，“见过骆监院。在下徐奇。”

道教与佛门相似，亦有丛林一说，尤其是北莽道德宗势大，逐渐权倾三教，一般而言，监院作为一座道观屈指可数的大人物，非功德具备不可担任，还要求精于斋醮科仪和拔度幽魂，不过徐凤年看道人装束，也知道大概是一位不知名小观的监院，那燕羊观有没有十名道人都难说，这样光有名头的监院，还不如大道观里头的知客道人来得油水足。徐凤年此时负笈背春秋，衣着称不上锦绣，不过洁净爽利，那张生根面皮又是儒雅俊逸，论气度，骆道人与之比起来就有云泥之别了，也难怪老道士有心结交。照理来说渡口附近该有酒肆，果不其然，孩子雀跃道：“师父，那儿有望子！”

望子即是小酒肆常用的捆束草杆，竿头悬在店前，招引食客。老道士囊中羞涩，如果没有外人，跟徒弟二人知根知底，不用打肿脸充胖子，只要两碗水就对付过去，渡河钱是那公子哥掏的，要是在酒肆坐下，委实没有脸皮再让陌生书生花销，可自己掏钱的话，恐怕几碗酒下来，就甭想去道德宗那边参加水陆道场了。徐凤年对于这点人情世故还是懂的，立即说道：“走了半天，得有小一百里路了，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实在饿得不行，骆监院要是不嫌弃，就跟在下一起坐一坐？恰好徐某也信黄老学说，可惜大多一知半解，还希望骆监院能够帮忙解惑。”

老道士笑道：“徐公子有心向道，好事好事。”

一路缓行，孩子偷偷打量这个人傻钱多的公子哥，老道人赏了一个板栗给他，这才对徐凤年说道：“世间根祗在道教，不过贫道学识浅陋，不敢自夸，唯独对子午流注和灵龟八法倒是知晓一二，炼气养丹之道，只能说略懂皮毛。”

徐凤年点了点头，一行三人落座在酒肆外的油腻桌子，要了一坛酒和几斤熟牛肉，在离阳王朝诸多州郡酒肆都不许私贩牛肉，而擅自宰杀猪牛更是违律之事，在北莽就没这些顾忌了。孩子狼吞虎咽，就算有师父摆脸色，也顾不上。老道士心底还是心疼这个毛病很多的小徒弟，对徐凤年歉意一笑，自己要相对矜持许多，小口酌酒，撕了块牛肉入嘴，满口酒肉香味，总算开荤的老道人一脸陶醉，徐凤年摘下书箱后捧碗慢饮，孩子抬头含糊不清道：“师父你怎的今日没兴致吟诗唱曲儿了？”

老道士笑骂道：“你当诗兴是你馋嘴，总没个止境？”

徐凤年笑了笑。

老道士犹豫了一下，从书箱里抽出一本劣纸订缝而成的薄书，“这是贫道的诗稿，徐公子要是不嫌弃污了眼，可以拿去瞧上几眼。说是诗稿，其实小曲子偏多，不避俚俗，自然也就谈不上格调。”

徐凤年惊讶道：“那得要仔细读一读，有上佳诗词下酒，人生一大美事。”

徐凤年擦了擦手，这才接过诗稿，慢慢翻页，初看几首竟都是如才子思慕佳人，不过一些小曲小句，便是徐凤年读来，也觉得妙趣横生，例如春春莺莺燕燕，事事绿绿韵韵，停停当当人人。徐凤年起先还能喝几口酒吃几块肉，读到诗稿一半，就有些出神了：肝肠百炼炉间铁，富贵三更枕上蝶，功名两字酒中蛇。年老无所依，尖风分外寒，薄雪尤为重，吹摇压倒吾茅舍。诗稿末尾，如诗词曲子说写，真是“生灵涂炭，读书人一声长叹”。诗稿由时间推移而陆续订入，大抵便是这位骆平央的境遇心路，由才子花前月下渐入中年颓丧无奈，再到年老豁然感怀。

徐凤年合上诗稿，赞叹道：“这本稿子要是换成我二姐来看该有多好。”

老道士一头雾水，本就没有底气，略显讪讪然。

徐凤年默默递还诗稿，不再说话，搁在四五年前，这本稿子还不得让他出手几千两银子？

这位一生怀才不遇九微道人估摸着处处碰壁已经习惯成自然，收回诗稿，也不觉得心灰意冷，天上掉下一顿不花钱的饱饭吃就很知足了。

徐凤年问道：“骆监院可知两禅寺龙树僧人去了道德宗？”

老道人摇头道：“并未听说。”

老人继而自嘲道：“离阳王朝那边倒是有佛道论辩的习俗，要是在北莽，道士跟和尚说法，可不就是鸡同鸭讲嘛。”

道人一拍大腿，懊恼道：“可别搅黄了道德宗的水陆道场，白跑一趟的话，贫道可就遭了大罪喽。”

孩子撇嘴道：“本来就是遭罪！”

老道士作势要打，孩子缩了缩脖子。

酒足饭饱，得知徐凤年也要前往宝瓶州西北，会有一顿顺路，三人便一同启程，走至暮色沉沉，依旧荒无人烟没有落脚地，只得以天为被以地为床了。

燃起篝火，孩子走得困乏，早早睡去。

老道士不忘摆弄一句“痴儿不知荣枯事。”

之后徐凤年问过了几个道教粗浅的问题，也不敢深问，生怕让这位骆监院难堪。

道士骆平央犹豫不决，下了好大决心才突然对徐凤年问道：“有一句话不知当说不当说？”

徐凤年笑道：“骆监院尽管说。”

道士一咬牙，低声说道：“贫道年少曾跟随一位真人学习观气之法，看公子面相，家中似乎有亲近之人去了，不是姓宋，便是姓李。如果可以，贫道劝公子最好还是返乡。”

徐凤年呆滞不言语。

老道人叹气一声，“贫道其实也算不得准，若是万一说晦气了，徐公子莫要怪罪。”

徐凤年点了点头。

老道士看着这位性情颇为温良的公子面对篝火，嘴皮子微微颤抖，老道人不忍再看，沉默许久，望着远方，喃喃道：“风涛险我，我涛风淘，山鬼放声揶揄笑。风波远我，我远风波，星斗满天人睡也。”

人睡也。

------------

第一百二十六章 雷声

北凉五十人作一标。

一标游弩手的战力远胜寻常三百甲士，北凉游弩手可做斥候之用，却不是所有斥候都能够成为千人选一的游弩手。这一次，标长不用发话，李翰林和标内兄弟就察觉到不同寻常，绝非往常深入龙腰州腹地的小规模接触战，李十月几个将种子弟都跃跃欲试。他们都心知肚明，他娘的，等了好几年，总算等到大战了。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除了粮草，必然还有大量侦查军情的斥候，像撒豆子一般撒在大军前方，隐匿行踪，悄悄斩草。作为北凉军宠儿的精锐游弩手，有资格佩有最锋利的北凉刀，持有最具侵彻力的轻弩，骑乘爆发力最好的熟马。所有游弩标骑俱是马蹄裹布，低头伏背往北奔袭，李十月性子急躁，加快马速，比标长只慢半个马身，悄声问道：“标长，瓦筑方向？那儿可是龙腰州第一军镇，咱们后头跟了几万兄弟？”

标长转头瞪了一眼，本不想回答，想了想，沉声道：“少废话，记住了，这次遇上北蛮子那边的马栏子，不用留活口。脑袋都不用去割，别耽误了军情！遇上大军则返，其余别说栏子，就是一股三四百人的北莽建制骑兵，咱们也要拼掉。怕不怕死，怕死赶紧滚蛋。”

李十月骂道：“怕你大爷！”

戎马二十年的标长显然心情极佳，破天荒笑了笑，玩笑着多说了一句道：“老子真就是你大爷，这些年给你们这些兔崽子又当爹又当娘。”

连标长那根让人皮开肉绽的皮鞭子都习惯了，更别提标长的骂骂咧咧，再说标长其实也没说错，李十月所在这个曾经被嘲讽为纨绔标的游弩标，标内轻骑，入伍前少有温良恭俭的好人，都是地方郡县上作威作福惯了的将门子孙，偶有与人无害的，骨子里也傲气，进了标，一样给拾掇得规规矩矩，标长就算放个屁，都比自家那些官居高位的老爹苦口婆心来得管用。李十月眼神熠熠，不敢跟标长唠叨，缓了缓马速，跟李翰林和那重瞳子陆斗并驾齐驱，嘿嘿道：“给咱们猜中了，还真是场大战。”

李翰林没好气道：“闭嘴，要不要打赏你一块竹片？”

李十月急眼道：“你当老子是雏儿，这玩意是新斥候管不住嘴才用的，我丢不起那脸！”

“你跟雏儿其实也差不远。”陆斗冷冰冰说道。

李十月涨红了脸，正要骂娘，不过很快就焉了。标内军功累积，这位重瞳子早已与标长副标平起平坐，也就李翰林能比上一比。经过几场实打实的交锋，陆斗战功显赫，已经完全融入标内，虽说依旧沉默寡言，但连起先王八瞪绿豆的李十月都引以为兄弟，恨不得将妹妹双手奉送，陆斗跟李翰林李十月等人的关系都算极好，他马鞍悬挂有一只矛囊，插有十数枚短矛，游弩手本就人手一支劲弩傍身，连标长都好奇询问，陆斗那犟脾气，每次都装憨扮傻，一问三不知。

李十月不再嬉皮笑脸，伸手系紧了软皮头盔在脖子上的绳带，深深勒入肉中，非但没有膈应骨头的感觉，反而有种熨帖的熟悉感。记得初入北凉军，尚未有资格骑马演练，只以步卒身份熟悉军阵，一天下来就散了架，第二日再穿上那件才不到二十斤重的锁甲，真是全身上下火辣辣疼痛，李十月扯了扯嘴角，怎么就稀里糊涂当上了游弩手？当年自个儿在郡里仗着武力为非作歹，常年负伤，虽说不怕疼，可终究还是怕死的。大概是因为被爹亲自送入军旅，望见他对着那名据说是世交关系的将军事事谄媚，临别前父子一番攀谈，李十月还骂老爹没出息，都是正四品官员，怎就当起了孙子。那会儿死要面子一辈子的爹竟是也没有反驳，只是拍了拍李十月的肩膀。谁不怕死，但李十月更怕丢人。也许是那一刻起，李十月就想要风风光光捞个将军回家，最不济，也要风风光光死在沙场上。

李十月吐出一口气，眼神坚毅。

凉莽边境西线，是出了名的外松内紧，互成口袋，引敌入瓮。就看谁有胆识去那一大片百战之地割取脑袋攒军功了。

李十月这一标终于遇上了北蛮子，是一股精锐骑兵，比起北莽猛将董卓一手调教的乌鸦栏子只差一筹，关键是对付人数达到了两百，为首一骑鲜衣罩重甲，手无枪矛，只配一柄华美莽刀。跟李翰林陆斗三骑潜伏的李十月知晓这是北莽校尉巡边来了，北莽皇帐宗室成员和王庭权贵子弟只要关系足够硬，都会按上一个花哨头衔，跟几位大将军借取兵马往南纵马，回去以后就好与人炫耀，至于带兵人数多少跟家底厚度一致，北凉的游弩手最喜欢这类不知死活的花瓶角色，撞上了就是一顿砍杀，不过往往都是不到百骑护驾，今天这一位意态闲适的年轻世家子显然出身极为煊赫。率先查知消息三骑不敢轻举妄动，李翰林是伍长，命令李十月一骑回去禀告军情，他和陆斗继续远远盯梢。

凉莽双方寻常斥候都各有暗号，口哨近似鸟鸣，不过这二十年相互对峙，探底也都已差不多，联络方式也就不得不千奇百怪，比较春秋时期许多蹩脚斥候闹出的笑话，不可同日而语，例如双方突袭，早已犬牙交错，由于暗号雷同，直到近身亲眼相见，还差点当做自己人。凉莽边境上的游弩手和马栏子，是当之无愧天底下最狡猾也是最善战的斥候。李十月捎回标长的军令：既然敌人执意继续南下，那到嘴肥肉，要么全部吃下，要么把自己噎死，没有其它选择！

说是北蛮子，其实姑塞龙腰两州多是春秋遗民，军伍甲士的面孔也跟北凉几乎无异。

面对毫无征兆并且悄无声息的偷袭，两百北莽轻骑没有乱了阵脚，副将勒马转身，来到那名青年皇室宗亲身边，窃窃私语，用王庭言语交流，年轻男子挑了一下眉头，脸上布满讥讽，似乎摇头阻止了副将的建议。初见北凉游弩手以稀疏兵线呈现围剿态势，劲弩如飞蝗，年轻将军嘴角讥笑更浓，除去快速两拨弩射，当几个方向同时短兵交接，己方骑兵都给那批北凉骑毫无例外抽刀劈杀，他才皱了皱眉头，不过仍然毫无退却的念头，一手按在马背上，轻轻安抚闻到血腥味后戾气暴起的战马，副将则忧心忡忡，他除去鲜亮铠甲异于普通士卒，其余战阵装备如出一辙，单手持矛，腰间佩刀，马鞍前有一搁架，用以放置兵器，若是长途行军，马鞍侧面或是后面可再添挂物钩，弓弩与箭囊便安置此处。

年轻人看得兴致勃勃，完全不介意自己两百骑竟然没有抢占优势。更让副将在内的亲兵都去厮杀，他独留原地，观看这一场马速快死人更快的血腥绞杀。

真实骑战不是那些演义附会而成的战役，既无两军大将脑子被驴踢了才去阵前捉对厮杀一番，谁输谁就兵败如山倒，也极少出现大将在阵中停马不前，给人围攻依旧在马背上枪矛如雨点刺杀敌人的场面，数千骑尤其是万人同时冲锋而动的宏阔骑战，除了泼洒箭雨，接下来就是一种相互通透侵彻如刀割的巨大伤害，一骑掠过，就要尽量往前奔杀，哪怕战马能够多扯出一步距离也要拼命前冲，一矛刺杀过后，因为矛不易拔出，就要弃矛换刀，速度才能赢得冲击力，阵型急速推移中，若是己方一骑无故停滞，成为木桩，就是罪人。

如斥候这样的小规模骑战，宗旨不变，不论追杀还是撤退，仍是速度第一，但是斥候则具备更多发挥个人武力的余地。

将领铁甲过于鲜明是大忌，一则大多甲胄镶金带银十分华而不实，二则过于引人注目，就跟求着敌人来杀一样，这名不是姓耶律便是姓慕容的皇帐成员根本没这份觉悟，很快就有北凉两名伍长模样的游弩手撕裂本就不厚的阵线，冲杀而至。年轻骑将不急于拔刀，等到一柄北凉刀劈至，这才抽刀如惊虹，莽刀撞飞凉刀，顺势斩断那名游弩手伍长的胳膊，再撩起，划破脖颈，血流如注，扔不罢休，削去脸颊，他那一骑巍然不动，瞬间死绝的伍长一骑擦身而过，他在收刀前不忘拿刀尖轻轻一戳，将那名百战不曾死的伍长尸体推下马背，他看也不看一眼尸体。

一连串连绵招式很花哨，但到底还是杀了人，他身负高超技击武艺，超出骑兵范畴许多，也就有这份资格。

他抖腕耍了一记漂亮旋刀，用南朝语言淡然笑道：“同样是天下最出名的的曲脊刀，原来北凉刀不过如此。”

马战注重速度，还在于弃剑用刀，尤其是凉莽双方的军队制式刀，两种刀皆是曲背微弯，借助战马奔跑带来的冲击力，推劈而出，接触敌人身躯，刀刃瞬间就可以带出一个巨大而连续的曲面滑动，切割力惊人，且即便误砍甲胄也不易脱手，便于收刀再战，这是同等重量直脊刀绝对达不到的效果，这也是北凉刀能够名动天下的原因。一柄北凉刀的曲度厚度以及重量，都近乎完美。北莽刀则几乎完全照搬北凉刀而成制打造，只是刀身更长，曲度更大。步战当然是直脊刀更优，只不过不管是北凉三十万铁骑还是男子人人可控弦的北莽，谁不是以骑战解决一切战事？

战事一触即发，没有谁能够幸免，双方共计不过三百余人，阵型远远算不上厚实，因为北凉游弩手取得偷袭的先机，一拨急促交锋，成功杀去三十几名北莽骑兵，而后者又无法在第一时间在第一线聚拢兵力，第二拨接触战发生时仍有约莫六十北莽骑无法有效出刀，故而其后厮杀，仍是北凉游弩手占优。按照白衣陈芝豹堪称脍炙人口的兵法阐述，优势累积就在点点滴滴，只要后期将领谋划不出现大昏招，开局便可以注定了结局。

那名北莽皇室一夹马腹，战马极为优良，爆发力惊人，瞬间就进入巅峰冲刺状态，一刀就将一名北凉游弩手连人带马劈成两半，其刀势之迅猛，抡刀幅度之大，可见一斑。

厮杀没有平民百姓想象中的喧嚣，只有死寂一般的沉默，杀人伤人如此，坠马阵亡更是如此。

李十月彻底杀红了眼。

就个人战力对比，游弩手稳胜一筹，只不过那名北莽年轻将军参与战事后，所到之处，轻轻松松就留下了七八具北凉骑兵尸体。

游弩手标长从一颗头颅中抽刀，毫不犹豫地冲向那名北莽青年骑将。

每逢死战，先死将军，再死校尉，后死标长伍长。

这是北凉铁律。

这里是他的官最大，没理由不去死。

若是这些年仅仅为官帽子而搏杀，他早就可以当上将军退去边境以外的北凉州郡养老享福了。

一次擦肩而过，凭借武力碾压一切的年轻人咦了一声。

这名北凉骑兵竟然没死？

标长不光虎口渗血，肩头更是被北莽刀砍去大块肉，但这名老卒仍是顺势劈杀了一名年轻人身后的北莽骑兵，冲出几十步后，转头继续展开冲锋。

第二次两马擦肩，标长被一刀破甲，肚肠挂满马鞍。

标长转身再度冲锋前，撕下一截衣衫，一拧耍，绑在腰间，面无表情继续冲刺。

已经斩杀四名敌骑的李翰林看到这一幕，咬牙切齿，不顾周围追杀，策马奔去。

北莽年轻黄胄一刀将标长拦腰斩断，转头望着滚落地面的尸体，狞笑道：“废物，这次爷不陪你玩了。”

他继而抬头，众览全局，寻思着再挑几个值得戏耍的家伙下手，至于身边随行两百骑能留下多少，漠不关心。

相距十步，李翰林高高跃起马背，双手握刀，朝那王八蛋一刀当头劈开。

那人轻描淡写举刀格挡，连人带马一起后撤几步，但也仅限于此，嗤笑一声，也不欺负对手没有战马，干脆翻身下马，一同步战，有北凉弩箭激射面门，被他头也不转一手抓住，拧断丢在地上。

李翰林吐出一口血水，盯住这名劲敌。

一马跃过，李翰林露出一抹错愕，竟然是那姓陆的重瞳子。李翰林被陆斗弯腰拎上马背，而陆斗自己则背囊下马步战，朝那北蛮子狂奔而去。

同时一枝短矛丢掷而出。

短矛去势汹汹，杀死游弩手标长的年轻人拎刀却不用刀，极为自负，伸手就想要握住那枝小矛。可惜他没能得逞，短矛划破手掌，带着血迹刺向他眼珠，仓促扭头，又给磨破脸颊。

陆斗没有欺身近战，始终游曳在二十步以外，挤出一个阴沉笑脸，生硬说道：“我陪你玩玩。”

第二枝矛掷出，声势更涨。

再不敢托大，下马的骑将拿北莽刀拍掉短矛，手臂竟是一阵对他来说十分陌生的酸麻。

那该死的的北凉小卒负囊而战，囊内短矛不仅飞向他，而且还有闲暇钉入四周北莽骑兵身躯，无一例外都是破颅杀人，更有能耐在二十步圈外优哉游哉展开游猎，顺便拔回几枝短矛。

没有占到半点便宜的北莽宗室青年已然怒极，顾不得风度，一心想要近战，把这个无名小卒砍碎。

他到底是顶尖名师高手带出来的武人，以一矛穿肩而过的惨痛代价换来了近身机会，距离十步时莽刀气焰暴涨，再不给他丢矛的机会。

只见那斥候小卒子一惊一笑。

故作惊讶。

然后是阴谋得逞的森然一笑。

脑子并不差的年轻皇帐成员心知不妙，只是不愿相信一个会些雕虫小技的游弩手能再有通天的本事，依旧执意近身，出刀迅捷。

陆斗不再去囊内拾取短矛，一手迎向那柄可以锋利破甲的北莽刀，手心竟是握住锋刃，出身王庭皇帐的年轻人心中一喜，骤然倾力劈下，纹丝不动？

陆斗手腕一拧，将那把精心打造的北莽刀给硬生生崩断，然后一拳砸在对手腹部，直接给砸烂了肚肠。

原本应该在家族庇护下平步青云的北莽青年当场丧失所有战力。

陆斗双手摊开，分别扯住敌人手臂，猛然一撕，将这位不知名讳的年轻武将给活生生撕成了两半！

鲜血喷洒了重瞳子一身。

陆斗一脚踹飞死不瞑目的尸体，他不挥手擦去血迹，也没有理睬新死之人，返身继续步入战场。

这一场血战，标长副标三人一齐战死。北莽两百骑无一逃脱，根本来不及传讯。

伍长李翰林成为临时的领头人。

陆斗默默捡回全部短矛，再和李十月一同草草埋葬了标长，便站在李翰林身后。

李翰林平静道：“伤员南还，带回军情。其余三十六人与我拣选战马，继续向北。我若死，再由陆斗领着你们向北。”

这种注定有一方要全军覆没的斥候之战，陆续发生在边境前线。

三日后，北莽南境第一重镇一万八千瓦筑军，在今年隐隐有趋势可与董卓齐名的青壮派骁将洪固安带领下，悉数出城，在辽阔的青瓦盆地与龙象军展开一场大规模骑战。

洪固安刚过四十，翩翩有儒雅气，运兵却极为狠辣决绝，不愿守城待援，誓要一举剿灭来犯之敌。

兵临瓦筑三十里之外，洪固安才得知是一万龙象军，不过这位儒将运筹帷幄之后，对麾下领军猛将说了一句敬候佳音。便洒然坐在城头，摆设棋局，与一名棋坛国手谈笑风生。

瓦筑军两倍于龙象军。

岂有不胜之理？

洪固安认定一旦棋盘获胜，城外亦是获胜，必定会成为一桩千古佳话。

青瓦盆极为利于骑兵冲锋。

双方声势尽浩大。

春秋北奔遗民大多数都已经有下一代子嗣，老人都感慨于北莽的国力强盛和军力雄壮，渐渐忘记了那些北凉铁骑带来的马蹄声。而这些年这些新人更是不曾听说过那种马蹄声。

北凉铁骑曾经一路踩塌了春秋。

但那不是陈年旧账吗？

瓦筑城内的百姓初听战事时，还有略微恐慌，只是并没有惊惧多久，便开始一起笑话北凉少到可怜的一万人就敢来瓦筑以卵击石。

两军如两股洪流对撞而冲。

瓦筑骑军呼啸震天，看似气势远远压过了冲锋时仍是沉默的北凉骑兵。

只等相距五百步时。

北凉军同时喊出一个字。

“杀！”

城头洪固安眼皮子一跳。

眼前棋盘颤抖，幅度越来越大，到后来，已是棋子跳动。

一名黑衣赤足少年与黑虎一同奔在最前头。

将身后奔如疾雷的北凉精锐骑兵都给远远甩下。

枯黄少年系发成辫，抓起巨大黑虎就砸向敌军。

然后双膝弯曲，整个人拔高入天空，坠入敌阵。

骇人至极！

这痴儿是想要做那万人敌？

黑虎坠落后刹那滚杀三十余骑兵。

不带兵器不穿甲胄的黑衣少年只是直线而奔，与之相碰撞者，全部分尸。

瓦筑军培养一支专有击杀敌将和勇夫的武骑，人数在三百人左右，全部衣甲普通，但是身材魁梧，壮健捷疾，出身江湖名门，极为善战，但哪怕分作十队散在大军中的三百人紧急调往一处，或阻拦或追击这名黑衣少年，仍是毫无用处地让他穿透了大半支瓦筑军，两军混杂后，少年压力骤减，更是如鱼得水，直直冲向青瓦盆北方高地上的城门。一人一虎奔向城头，少年一脚踩在黑虎背上，跃上城头，问了瞠目结舌的洪固安一句话后，就将其头颅从身躯拔除。

这一次青瓦盆之役。

人屠次子徐龙象首次登台，便将离阳王朝都视为猛虎盘踞的雄镇瓦筑，屠成一座空城。

北凉铁骑蹄声如雷。

一万龙象军，就是一万雷。

一万八千号称北莽铁军的瓦筑军，战死一半，降卒被坑死，全军尽死。

北莽闻雷声。

------------

第一百二十七章 吵声佛声

第一百二十七章吵声佛声

（两章一万字更新完毕。）

南朝自有一座朝堂，只是同等官职，品秩比起北王庭减降半品。老一辈遗民初入北莽境内，一些资历身份都足够优越的中原世族，都曾见到皇帐里意见不合动辄打架的景象，当时倍感震惊，无法想象这样一个粗蛮朝廷可以叫板已是一统春秋的离阳王朝。后来女帝开恩，南朝得以建立，这座庙堂显然要文气雅气许多，大殿上争执不休，一些面红耳赤肯定会有，但十几年来却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吵架，吵到就要变成卷袖管打架，这一切缘于南线边境新起的硝烟，那一万龙象骑军先屠掉了边防重镇瓦筑，若是初战告捷便止步不前也就罢了，随后在北凉王次子带领下绕行突袭下一座重镇君子馆，六千龙象军竟然就吃掉了八千军马，南朝两场大败仗已是板上钉钉的不争事实，势已不仅燃眉，更有刮骨之痛，除去种神通无法敢回，其余几位手握权柄的大将军都不约而同地闭嘴不言，殿堂之上互相偶有眼神交汇，也是微微摆头叹息。反倒是那些甲字大姓高华世族的文官们吵翻了天，其中又有一个身穿勋贵紫衣的死胖子骂得最凶，几乎把那个为国殉难的洪固安祖宗十八代都给揪出来骂了一遍，他不光骂哪些指手画脚胡乱点兵的文官，连几位老将军都给含沙射影兜进去一起教训了。

这个胖子唾沫四溅：“这个姓洪的王八蛋沽名钓誉，就算活下来老子也要拿刀捅死他！瓦筑城居高临下青瓦盆，骑兵冲锋先天占优，你轻视龙象军，出城应战就出城，竟然胆子大到让草包带兵到坡底，咋的，一心想要跟北凉骑军完完全全地展开一场公平厮杀？洪固安不是自称熟读兵书千万卷吗？读进肚子又都拉屎拉掉了？洪固安是哪位老将军的得意门生来着，我记不太清楚，谁敢提醒提醒？”

庙堂诸人悄悄望向一位闭目养神的老将军，大将军鹤发童颜，养气功夫极好，古井不波，似乎不打算跟董胖子斤斤计较。

董胖子腮帮子乱颤，又指向一名执掌南朝户部三品大员，“用瓦筑和君子馆两支大军才打掉了北凉一半的龙象军，你他娘的竟然跟老子说让离谷茂隆两地边军主动追击，咋的，这一万四千人马不是人，都是你元稹家的侍女丫鬟，说打杀就打杀说送人就送人？你这老儿，倒是有家大业大不怕挥霍的气魄，不过是慷陛下之慨去儿戏！”

那名上了年纪的年迈文官气得脸色铁青，正气凛然，跟那个胖子争锋相对，只是声音颤抖：“我北莽国威不容辱！我南朝将士不容侮！”

董胖子言辞刻薄至极，瞪眼道：“死老贼，好好守住你户部一亩三分地捞油水，再逾越规矩乱谈军事，老子给你一棒槌让你进棺材！别以为你那个一脸麻子的孙女朝我抛媚眼，老子就不会收拾你！”

老人给羞辱得当场昏厥，不得不抬了出去。

一名凭借科举跳过龙门的青年官员着实看不过去，轻声道：“那北凉王次子丧心病狂，坑杀九千人还不够，事后仍要屠城，分明是个疯子。若是北凉骑军一意孤行，不理睬离谷茂隆两镇，直线北上，可就要很快打到咱们这里了。难道真要几位大将军不顾防线布局，调兵前来？万一是那声东击西，以一支孤军牵扯住我朝太多军力，徐骁亲率精锐偏东北上，加上顾剑棠东线齐头并进，可就难以应对了。我们不能被北凉牵着鼻子走，素闻董将军领兵行军从来不计小局得失，似乎今日不太一样啊。”

这名曾高中榜眼为女帝青眼相加的新贵官员相貌堂堂，声音不大，只是老户部气晕过去，大殿上落针可闻，而他所说也非无的放矢，就格外显得中气十足。

董胖子斜眼讥笑道：“迂腐秀才纸上谈兵，等你杀过人见过血再来跟你董爷爷说道理。”

年轻官员报以冷笑，也不跟这个运气好到无以复加的胖子死缠烂打，点到即止，表过态就行。以后如果被他言中，女帝陛下秋后算账，就等于踩下董胖子，无形中为自己涨了一大台阶的声势。不过还没等到那一天，一位老将军一番言论就让他无地自容，正是头一个以春秋遗民身份攫取军权的大将军黄宋濮，南朝如今虽说大有后来者居上之势，被陛下誉为可当半个徐骁的柳珪、以及贱民投军的杨元赞两位大将都开始声势盖过黄宋濮，不过哪里不讲资历，而杨元赞本人曾经便是黄宋濮半个马前卒，况且也就宋老将军愿意去治一治董卓这头混世魔王，因此黄宋濮在南朝说话，分量堪称最重。酿下大祸的洪固安出自大将军黄宋濮门下，在庙堂上也难逃被那董胖子指桑骂槐。

出人意料，这一次老将军竟是与董卓站在同一个阵营，“兵书是死的，带兵的人是活的，沙场对阵，得先想一想对手的脾性。首先，这次龙象军先行冲击我朝边线，不收俘虏，甚至屠城都是必然，怀柔之策，对于凉莽双方都是个笑话。其次，如董卓所说，龙象军初衷即是要不惜绕路一并吃掉瓦筑君子馆离谷茂隆四镇，至于战事过后可以活下几人，我想徐骁根本不在乎，那个武力惊人的少年就更不会上心了。用一支孤军和一战之功，不奢望打垮南朝一半军力，但击垮了南朝好不容易用十几年时间积累起来的士气和民心，这才是北凉祸心所在。下一次大战开启，北凉全军倾巢，马蹄所踏，有过前车之鉴，试问谁敢不降？第三，所猜一鼓作气北上的龙象军之后必然有后续兵力跟进，兴许是五万人马左右，是否出击，并无定数，可战可不战，若是龙象军吞掉了离谷茂隆，那就是真要大打出手了，吃不掉，咱们才算可以缓口气。至于刘侍郎所忧虑之事，北凉军是想将我朝边陲军力往西倾斜，撕开一条口子让大军东北方向突进，当然并非没有半点可能，不过可能刘侍郎有所不知，为了防止北凉军与顾剑棠东线合并，这些年中线那只大口袋，北凉军就算让他们一口气推进八百里，填进去十六万兵力，事后也未必填满。真到了那一步，就不是咱们，甚至不是北凉王和顾剑棠说了算，而是咱们陛下和赵家天子才能一锤定音。中线这件事情，不便多说，也无法细说，还望刘侍郎海涵。”

年轻官员诚惶诚恐，还藏有几分让南院大王黄宋濮亲口解惑的得意，拱手沉声道：“是刘曙见识浅陋了。”

黄宋濮作为南院大王，名义上总掌南朝四十万兵权，不过女帝陛下一向支持北莽大将军和持节令都各自为政，自成体系，相互制肘，再者黄宋濮这些年逐渐退居幕后，所谓的南院大王头衔，也迟早是别人的囊中物，若非这次战事紧急，不得不出面调停，他本已经淡出南朝视野。黄宋濮跟柳珪杨元赞两名大将军素来不合，对于董卓也谈不上半点好感，只不过真到乱局，黄宋濮才觉得捉襟见肘，尤其是唯一拿得出手的洪固安战死后，更是让老将军心灰意冷。

一位甲字大宗的族长皱眉道：“既然那支孤军不计后果也要攻打离谷茂隆，难道就由着剩下北凉四千骑在境内横行无忌？”

柳珪是众人皆知跟那胖子关系不差，不过这会儿见那死胖子眼珠子乱转，高大威武的老将军还是气不打一处来，走近了那个胖子就是使劲一脚踹，“你这个无利不起早的无赖货色，口水都泼出去好几斤了，不就想着解决这烂摊子？咱们南院大王都替你说话，怎的这次没顺杆子往上爬？”

董卓一脸为难道：“四千龙象军还好说，不过那人屠次子可真是棘手，万一双方对阵，他来一个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把我给宰了，我家两如花似玉的媳妇成了寡妇，还不得哭死？”

柳珪抬腿就要再踹，胖子赶忙跳开，老将军笑骂道：“你家小媳妇是提兵山山主的闺女，你身边会没厉害的打手？你要不敢去，去提兵山喊帮手，最好连那人也一起带去离谷。准你带八千人马去离谷，再多也不行，如果回头陛下问责，老子替你担着！你要敢多带一兵一卒，就当老子没说过这话。”

董卓将信将疑道：“当真？你可别事后翻脸不认人，这会儿满朝文武可都听见了。”

说完董卓就白眼嘀咕道：“狗日的，好像到时候没一个肯站出来给我证明清白的。”

那些南朝栋梁都会心一笑。

这董胖子阴险归阴险，不过从来都不缺自知之明。

柳珪怒道：“老子放屁都比你发誓来得有用！”

董胖子搓手笑道：“既然这样，去茂隆送死这种吃力不讨好的脏活累活，我来我来。”

说完董卓就脚底抹油小跑走人了。

柳珪和私交不错的杨元赞也相继离开，黄宋濮还得留在朝堂上。

柳珪在殿外等候，等到杨元赞才走下石阶，后者以惜字如金著称，平静问道：“董卓去茂隆而非离谷？”

柳珪笑道：“明摆着吃定了龙象军会将离谷屠城。这兔崽子懒到了骨子里，能坐着绝不站着，能躺着绝不坐着。”

杨元赞古板笑了笑。

柳珪突然问道：“你怎么看待那人屠次子？”

杨元赞淡然道：“战场之上，从无长命的万人敌。”

董卓一溜烟跑出去，不忘回望一眼大殿，挖了挖耳朵，叹气道：“真他娘吵！唉，这儿什么时候才能只有老子一个声音？”

————

道德宗建于黄河起始处，传闻天门之后有一座浮山，已经超凡入圣的国师便在那里修长生，不问世事半甲子。

麒麟真人有高徒六人，除了两位真人分别坐镇天门和山脚，其余分散北莽各地，但是当一个老和尚坐在道德宗天门雾霭之外，在外布道济世的四位神仙除了王庭那一位，竟然都回到了道德宗。

面慈目善老和尚不言不语，在天门之外落地生根而坐。

天门是高耸双峰对峙围抱而成一座天然孔洞，内里云雾缭绕，门外有九百九十九级玉石台阶，便是拾级而上在门外近观，也不得看清内里玄机。

天门以外有道观十八座，左右各九，香客络绎不绝，终年绵延不绝的香火融入雾霭，衬托得道德宗愈发人间仙境。

一条主道通往天门。

老和尚便是在第一级台阶前的平地上，安详禅定。

先是佩剑紫袍真人自天门而出，飞剑下山。

剑旋龙鸣三日不止。

唯独不得入老僧四周三丈。

继而有持玉如意真人自浮山山脚掠至天门外。

紫袍真人驭剑，一阶一阶走下。

走了三天三夜，已经走至第三百阶。

再有三名仙风道骨的真人赶来。

其中两位仙人或站立或盘膝在山脚道观之巅。

剩余一名国师最后嫡传弟子掐诀走向老僧，每一步踏出都极为缓慢，但每一次踏出触地，便是一次天动地摇。

半旬过后，老僧开始读经。

一字一句，诵读金刚经。

读完一遍金刚经，自认识字不多识法亦是不多的老和尚开始讲述说法。

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山脚，密密麻麻，不下万人。

从老和尚坐地以后，将近一旬时光了。

飞剑已将那件清洗泛白的袈裟划破千百次。

那名一小步一天雷的道教真人也走到了老和尚背后几尺处。

老和尚全身金黄，尽是血液。

老和尚双手合十，已经说完所懂全部佛法，轻声道：“阿弥陀佛。”

许多香客都猜到那一刻会是如何画面，都撇过头，不忍踮脚再看。

一条白虹当空划过，高过天门。

身后是一条黄色瀑布！

我不入天门，我自比天要高。

白虹停顿，现出身形，白衣僧人朗声道：“贫僧还礼而来！”

来而不往非礼也。

天空挂黄河。

这名白衣僧人，扯来了一整条黄河。

------------

第一百二十八章 菩萨过河

白衣僧人挟一大截黄河过天门，水淹道德宗。十八观内外香客们都看得瞠目结舌，本来见到黄河挂天，还生怕这和尚失心疯了将万钧河水倾斜在众人头顶，那就死得冤枉了，真正称得上是殃及池鱼。白衣僧人直上浮山而去，山脚议论纷纷，许多香客在回神后都大呼过瘾，这番异象，实在是当之无愧的仙人手笔，人间能得几回见？除了来道德宗十八观烧香的信徒，其实还夹杂有大量人士存心坐山观虎斗，道观高处建筑早已给北莽权贵瓜分殆尽，一名衣着朴素的男子站在汹涌人流中，毫不起眼，他极少抬头与人直视，也瞧不出如何气度风范，也就个子高些，他在半旬前来到山脚，衣食住行都不出奇，一样跟许多香客啃葱饼果腹，清凉夜晚随便找块空地就躺着睡去，顶多盖上一件长衫当被子，当他看到白衣僧人跃过天门，好像是要去寻麒麟真人的麻烦，他就没了继续逗留的念头，正要转身，温煦笑了笑，停下脚步，身边走来一个矮小而结实的肤黑汉子，长臂如猿可及膝，耳垂异常厚实，跟菩萨塑像的耳朵差不多，常人一看，也就只会说一声是长了一副福气不薄的福相，中年汉子眼神淡漠，抿紧嘴唇，跟相对年轻的素衫男子肩并肩而站，人比人气死人，本来不出彩的后者立马就被衬托得温文儒雅，笑道：“料到你会赶来，只是没想到还能见上一面。”

黑黝黝的汉子嗯了一声。

长衫男子抬手放在眼帘上，望向远方，道德宗两位真人留守两禅寺老和尚，三位陆续进入天门阻击白衣僧人，感慨道：“龙树和尚的佛陀金身，五大真人都没能打破，这样的金刚不坏，才是金刚体魄啊。”

中年汉子平静道：“三教圣人跟我们不一样，在各自境界以内达到巅峰，就无所谓什么陆地神仙了，羡慕不来。”

三十岁上下的高大男子轻声笑道：“我还以为你要出手撕裂那条黄河。”

汉子摇头道：“五位真人围殴龙树高僧，做徒弟的李当心还礼道德宗，就算摆场大一点，也不过分。目前看来，还是两禅寺占理，道德宗不讲理。我就是看个热闹，不凑热闹。”

而立之年的男子收回视线，他竟是一双无瞳孔的银白眸子，幸灾乐祸道：“这一场大雨临头，道德宗成了座池塘，咱们北莽道教的面子可算丢尽了。要是国师还不出手，还怎么有脸灭佛？”

汉子没身边男人这份看人笑话的闲情逸致，言语也一如既往的素淡，从不刻意给人平地起惊雷的感觉，“那我就不知道了。”

“龙树圣僧讲解金刚经，深入浅出，你没听到真是可惜了。”

汉子皱眉道：“洪敬岩，龙树和尚一辈子深读了一本金刚经，就成就佛陀金身。你却什么都要抓在手里，对你以后武道造诣并无裨益，反而有害。”

被称作洪敬岩的银眸男子自嘲一笑，“反正怎么习武也打不过你，还不如多学点花哨本事，能吓唬人也好。你看离阳王朝李淳罡的借剑，还有李当心这次当空挂江，少不得能让江湖念叨个四五十年。”

汉子好似不谙人情世故，说道：“怎么劝是我的事，怎么做是你的事。”

洪敬岩哑然失笑，“你要真要谁做什么，谁敢不做？”

性情敦厚的汉子一笑置之。

被白衣洛阳从天下第四宝座打落的洪敬岩提议道：“吃些东西？”

汉子点头道：“这一路走得急，也没带银子，以后还你。”

洪敬岩挪动脚步，哭笑不得，“竟然跟我计较这个？”

不曾想汉子直截了当说道：“你我交情没到那个份上。”

洪敬岩爽朗大笑，不再坚持己见。附近一座道观有斋菜，只是人满为患，两人就耐心等着，期间汉子给毛躁香客给撞了一下，纹丝不动，倒是那个瞧着魁梧健硕的香客狼狈踉跄，他伸手扶住，那香客来道德宗烧香求财，可不是真心向道信神仙的善人，吃瘪以后本来想要发火，只是见着这庄稼村夫身边站着个体魄不输自己的男子，骂了一句才离去。中年汉子置若罔闻，洪敬岩熟知这人的脾性，倒也习以为常，两人好不容易等到一张桌子，洪敬岩要了两大碗素面，相对而坐，各自埋头吃面，洪敬岩吸尽一根劲道十足的面条入嘴，含糊不清问道：“我们一步一步走过来的金刚指玄天象三境，到底跟两禅寺和尚的金刚不败，麒麟真人的指玄，还有曹长卿的天象，根子上的差别在哪里？再者武夫境界，好似邓太阿的指玄，与我们又不太一样。”

汉子吃完面条，放下筷子架在碗上，摇头道：“不擅长讲道理。你要愿意，打架即可。”

跟你打架？洪敬岩完全不去接这一茬，自问自答平静道：“挟黄河水过天门，我也做得到，当然了，肯定会更吃力。但李当心得讲规矩，像他不会将黄河水倒泻众人头顶，不愿也不敢。换成我，就要怎么舒心怎么来了。道人讲究举头三尺有神明，僧人想要成佛，必定先要心中有佛。说到底，三教中人，都是借势而成。既然跟老天爷借了东西，如同百姓借了银子，拿人手软，浑身不自在。那些敢大手大脚的，就成了旁门左道或是野狐禅。说到底，他们的长生和自在，在我看来都不算真自在，至于儒家舍身取义，就更是读书人的牢笼了。说到底，唯独武夫以力证道，才爽利。”

汉子皱眉道：“还是没说到点子上。”

今日全无锋芒峥嵘可言的洪敬岩轻声笑道：“不说这个，你给句准话，什么时候两国再起战事，到时候我好去你那儿落脚。”

中年汉子不置可否，洪敬岩也不觉得怠慢小觑了自己，慵懒靠着椅背上，缓缓说道：“陛下整肃江湖多年，是时候开花结果，届时沙场上可就要出现很多西蜀剑皇这类惊采绝艳的江湖人了。惨啊，这些人估计能十人剩一就算不错了。真是替他们不值。”

黝黑寡言的汉子双手十指互扣，依旧一言不发。

洪敬岩突然问道：“你说咱们两个，偷偷摸摸去一趟离阳王朝的皇宫，摘得下赵家天子的脑袋吗？要不就去北凉，杀徐骁？”

汉子瞥了一眼这位在棋剑乐府内一鸣惊人的男子，轻描淡写道：“我虽不懂佛道，但也听说过中原有句话叫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敢肯定当你我站在皇宫门口，武帝城王仙芝早已等候多时。至于徐骁，牵扯到凉莽离阳三足鼎立的大局，既然你有野心，便不是你想杀就舍得杀的，再说，你也杀不掉。”

洪敬岩一声叹息。

中年汉子问道：“听说你输给她了？”

洪敬岩座下的椅子前两脚离地，摇摇晃晃，这位曾经亲眼看着魔头洛阳长大的男子脸色平静道：“输了。她代价也不小，自毁一百二十六窍，绝情决意，活死人一个。后边又给邓太阿剑气击碎骊珠，活不长久。”

汉子有些遗憾。

他站起身，径直离开道观。

洪敬岩沉默许久，终于长呼出一口气，几乎瞬间全身被冷汗浸透。

走进一位戴帷帽抱琵琶女子，安安静静坐在洪敬岩旁边，纤手撩起些许帷帽，露出半张脸。

洪敬岩看了一眼，再跟道观要了一碗素面，说道：“他可以欠账，你不行。”

半脸女子面嫩声枯老，沙哑如老妪：“她还没死，你欠的账如何算？”

洪敬岩冷笑道：“你跟那个姘头种凉也配跟我要账？”

女子刹那之间按住一根琵琶弦。

洪敬岩伸了个懒腰，“别跟我怄气，你还没吃素面就给撑着了？你看我多识相，打不过那家伙，就知道乖乖请人吃顿饭。”

洪敬岩打不过的人，屈指可数。

而那尊能让洪敬岩如临大敌的大菩萨，已经渡过黄河，前往极北冰原。

------------

第一百二十九章 师父和草鞋

一起享福是难得的好事，退而求其次，能有人陪着一起吃苦，也不差，燕羊观监院就是这么个心态，跟姓徐的游学士子一同风餐露宿，多了个谈天说地的话伴儿，委实是此次出行的幸事，九微道人骆平央自恃会些看人面相，虽说这位负笈士子面相与气相有些不相符，透着一股捉摸不透的古怪，只不过再不济也不会是个恶人，再说他和徒弟二人，也犯不着别人费尽心思来坑蒙拐骗，就算做肉包子，加在一起也不到两百斤肉嘛。久而久之，一些小秘密就不再藏藏掖掖，徐凤年逐渐知道这位不知名小道观的监院在很用心地传道授业，一路上都在教他徒弟如何炼气，约莫是几次住宿歇脚，都是徐凤年掏腰包给银子，老道人也不介意他旁观旁听，今日小徒弟按照师父的叮嘱，在弱水河畔的背石荫凉处盘膝而坐，双足盘起作佛门金刚跏趺状，放在道门里便是如意坐，老道人从书箱里小心翼翼捞出几本泛黄书籍，递给徐凤年，抚须笑道：“实不相瞒，贫道年幼时家境殷实，也读过许多诗书，族内有长辈好黄老，研经习道，曾跟随那位长辈炼气几年，后来家道中落，不想半途而废，就干脆进了道观做了迎来送往的知客道士，这些年遍览儒释道三教典籍经书，好不容易才挑出这三本，窃以为最不会误人子弟，堪称无一字妖惑之言。”

徐凤年接过一看，是天台宗修炼止观的《六妙门》，春秋时期散仙人物袁远凡的《静坐法正续编》，最后一本竟是黄教的《菩提道次第论》，三本书对常人来说有些晦涩，只不过对三教中人而言，入手不难，只是佛道两教典籍浩瀚如烟，能挑出这么三本足以证明老道人非是那种随便披件道袍的假道士，三书稳当妥实，讲述静坐禅定之法十分循序渐进，不像很多经书故作“白头归佛一生心”“我欲出离世间”之语，只是故弄玄虚，在文字上玩花样。当然，骆监院想要凭借这三本谁都可以买来回家照搬炼气的书籍，修出一个长生法，肯定是痴人说梦，不过如果修法得当，勤恳不懈，可以一定程度上祛病延年。

老道人难得碰上有人愿意听他显摆修道心得，神态十分悠然自得，指了指徒弟背脊，有心要为这个年轻人指点迷津：“徐公子你看贫道这徒儿脊梁直竖，犹如算盘子的叠竖，这可是有讲究的。”

老道士卖了个关子，笑问道：“徐公子可曾见过人参？”

徐凤年笑道：“也就侥幸见过几次。”

老道士眯眼啧啧道：“那可是好东西。贫道年少跟随长辈习道修行，见识到几枝老参，是地地道道从离阳王朝两辽地区采摘而来，粗得跟手臂似的，嘿，说偏了，不说这个，好汉不提当年勇。总而言之，万物生而有灵，尤其是这人参，一株人参的枝杈必然卷曲成结，为的便是培养本源，不让精气外泄。我辈道人静坐吐纳，也是此理。还有静坐时，得舌头轻微舔抵上颚，未生长牙齿婴儿酣睡，说来说去，这些还仅是修道打底子，其实未过门槛，想要登堂入室，难喽，贫道遍览群书，而且手头一有闲钱就去破落世家子那边采购书籍，书中自有颜如玉千钟粟，贫道是方外之人，只想着在纸堆里寻长生，这么多年下来也没敢说自个儿真修成了什么，道教吐纳运气，有十二重楼一说，可如今贫道也只自觉修得五六楼，唉，故有修道登楼如入蜀委实难如登天的说法。一些烧香百姓夸我是真人是神仙，实在是汗颜。这趟麒麟真人传言天下，道德宗要修缮《道藏》，总汇天下道书，说出来不怕徐公子笑话，贫道并非冲着水陆道场而去，只是想着去道德宗其中任何一座道观内帮忙打杂，不说其它，能多瞧几眼孤本残卷就知足，住宿伙食这些琐事，贫道和徒儿对付着过就成。”

老道士的徒弟摇摇晃晃，浑然昏昧，体力不支身心疲惫，垂垂欲睡，一副无力支撑静坐的模样，老道士紧张万分，跟徐凤年小声说道：“贫道徒儿天资不错，比起贫道好上万分，你瞧他这是气海升浮的征兆，何时眼前无论开眼闭眼，都会出现或萤火或钩链的景象，就证明修道小成了。贫道当年修成了耳通和眼通两大神通后，走这一关，可是吃了莫大苦头，起先妄用守意上丹田，一时红光满面，自以为证道有成，后来才知误入歧途，如今回头传授徒儿心法，就少走太多弯路。”

骆道士说得兴致高昂，不曾想那徒弟差点摔倒，有气无力道：“师父，我这是饿的。”

徒弟的拆台让老道士颜面尽失，气得一记板栗砸在孩子头上，“吃吃吃，就晓得吃。你这不上进的吃货憨货！”

孩子若是没有外人在场，被师父训斥打骂也无妨，只是他对那个年轻士子打从见面起就无好感，这会儿感觉丢了天大面子，红了眼睛跟骆道人狠狠对视，身为小观监院的师父哪来什么高人气度，怒喝一声伸手，然后就给了徒弟手心十几下，孩子经不住打，老人又卯足劲了拍，小手瞬间通红，又吃疼又委屈，嚎啕大哭，瞥见那怎么看怎么不顺眼的士子似笑非笑，更觉得伤心欲绝，起身就跑去弱水边上蹲着，捡起石子往河里丢。

老道人眼不见为净，对徐凤年语重心长说道：“道门修行，即便眼现萤火钩链，可要是不得正-法，还是会被禅宗斥为光影门头，这一半是因为佛家从心性入手，不注重身体锤炼，更无道教内丹一说，因此视作障道。还有一半则是的确有走火入魔之嫌疑，公子如果有心研习静坐，不可不察。只是贫道也是瞎子过河瞎摸索，用自己的话说便是借假修真，说出去恐怕会让大观里的真人们笑话死。贫道限于资质，至今未能内闻檀香，不提那些证道飞升，便是那些小长生，也遥不可及。贫道这个徒儿，也是苦命孩子，虽说不懂事，根骨和心性其实不差，贫道就想着能让他以后少受些罪，徐公子莫要怪他整天板着一张臭脸，孩子太小，走了千里路，脚底板都换了好几层老茧，自小又把燕羊观当成了家，总是开心不起来的。”

徐凤年微笑摇头道：“骆监院言重了，是我没孩子缘。谁家孩子见着我都少有好脸色。”

骆道人轻声感慨道：“咱们人啊，就如一杯晃动浊水，静置以后，方见杯底污垢。有病方知身是苦，健时多向乱中忙。”

徐凤年略作思索，点头道：“一间空屋，看似洁净，唯有阳光透窗，才知尘埃万千。道门中人入一品，一入即是指玄境，这恐怕就是在这一动一静之中的感悟。”

跻身金刚境以后，不论观瀑观河，依稀可见某种细如发的残留轨迹，若是达到指玄境，是否可以产生一种预知？徐凤年陷入沉思，秦帝陵中洛阳在铜门外抽丝剥茧，带给他极大震撼。

骆道人咀嚼一番，然后一脸神往道：“一品境界啊，贫道可不敢想。”

三人一直沿着弱水往西北前行，每逢停留歇息也都是满天星光下临水而睡，最后一次歇脚，徐凤年第二天就要与这对师徒分离，后者赶往黄河，再沿黄河乘船逆流，去道德宗参加那场声势浩大水陆道场，徐凤年则不用拐弯，再走上半旬就可以见到此次北莽之行的最终目标人物。这一夜，夏秋两季交汇，星垂苍穹，头顶一条银河璀璨，北地天低，看上去几乎触手可及，徐凤年坐在弱水河边上发呆，收敛思绪，转头看去，骆道人的小徒弟站在不远处，犹豫不决，看到徐凤年视线投来，转身就跑，可跑出去十几步又止住身形，掉头往河边不情不愿走来。

小孩不喜欢徐凤年都摆在脸上，也不知道今夜为何肯主动说话，一屁股坐下后，两两沉默，终于还是孩子熬不住，开口问道：“姓徐的，你听说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个说法吗？”

徐凤年点了点头。

孩子皱紧眉头，正儿八经问道：“一丈总比一尺高吧？我每次问师父为何魔要比道还要高出九尺，师父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总是转移话题，你懂不懂？”

徐凤年笑道：“我也不太懂。”

小孩子撇了撇嘴，不屑道：“你也没的啥学问，连静坐都不会，还得我师父教你。”

徐凤年点头道：“你师父本来学问就大，否则也当不上你们燕羊观的监院，我比不过他又不丢人。”

孩子一脸骄傲道：“谁都说我师父算命准！”

徐凤年望向细碎星光摇晃在河面上的弱水，没有作声。

孩子说出真相，“师父临睡前让我来跟你说声谢，我本来是不愿意的，可他是我师父，总得听他的话。”

徐凤年自嘲道：“你倒是实诚人。”

孩子不再乐意搭理这个家伙，把脑袋搁在弯曲膝盖上，望着弱水怔怔出神。

他转头慢慢说道：“那天渡河，我真是看见了穿红袍的女水鬼，你信不信？”

徐凤年笑道：“信。”

说话间，弱水中一抹鲜红游走而逝。

徐凤年想了想，从书箱拿出一叠草鞋，有三双，抽出两双给孩子，“本来只做了一双，后来见着你们，就又做了两双。你不嫌弃，就当离别之礼。”

孩子惊讶啊了一声，犹豫了一片刻，还是接过两双草鞋，这会儿是真不那么讨厌眼前游学士子了。

孩子抱着草鞋，喂了一声，好奇问道：“你也会编织草鞋啊，那你送谁？”

徐凤年平静望向水面，轻声道：“你有师父，我也有师父啊。”

------------

第一百三十章 不见狼烟

骆道人清晨时分睁眼，没寻见嗜睡的徒弟，奇了怪哉，这小崽子别说早起，便是起床气也大得不行，起身后眺望过去，才发现徒儿拎了一根树枝在水畔胡乱摆架子，胡乱？骆道人很快收回这份成见，负手走近，看到底子不薄的徒弟一枝在手，每次稍作凝气，出手便是一气呵成，如提剑走龙蛇，尤其贵在有一两分剑术大家的神似，骆道人瞪大眼睛，敢情这崽子真是天赋好到可以望水悟剑，无师自通？可骆平央才记起自己根本没有教他剑术，不是怕教会徒弟饿死师父，而是骆道人本就对剑术七窍通了六窍，一窍不通！骆道人没瞧见徐公子身影，等徒弟挥了一套，汗流浃背停下，这才见鬼一般疑惑问道：“怎的会剑术了？”

这块小黑炭哼了一声，拿枯枝抖了一个剑花，咧嘴笑道：“徐公子夸我根骨清奇，就教了我这一剑，我琢磨着等回到燕羊观，青岩师兄就不是我对手了。”

说起那个仗着年纪大气力大更仗着师父是观主的同门师兄，孩子尤为记仇，总想着学成了绝世武功就打得他满地找牙。骆道人皱眉问道：“那位徐公子还懂剑术？”

孩子后知后觉，摇头道：“应该不会吧，昨晚教我这一剑前，说是偶然间从一本缺页古谱上看来的，我看他估计是觉得自己也学不来，干脆教我了，以后等我练成了绝顶剑士，他也有面子。”

孩子记起什么，小跑到河边，捡起两双草鞋，笑道：“师父，这是他送给咱们的，临行前让我捎话给师父，说他喜欢你的诗稿，说啥是仁人之言，还说那句剑移青山补太平，顶好顶好。最后他说三十二首诗词都背下了，回头读给他二姐听，反正那家伙唠唠叨叨，可我就记下这么多，嘿，后来顾着练剑，又给忘了些，反正也听不太懂。”

老道人作势要打，孩子哪里会惧怕这种见识了很多年的虚张声势，倒提树枝如握剑，把草鞋往师父怀里一推，谄媚道：“我背书箱去。师父，记得啊，以后我就是一名剑客了，你就等着我以后剑移青山吧！”

骆道人无奈笑道：“兔崽子，记得人家的好！”

孩子飞奔向前，笑声清脆，“知道啦！”

骆道人低头看着手中的草鞋，摇头叹道：“上床时与鞋履相别，谁知合眼再无逢。”

徐凤年独身走在弱水岸边，内穿青蟒袍的一袭红袍悠哉浮游，阴物天性喜水厌火，阴物元婴见水则欢喜相更欢喜，时不时头颅浮出水面，嘴中都嚼着一尾河鱼，面朝岸上徐凤年，皆是满嘴鲜血淋漓，徐凤年也懒得理睬，那对师徒自然不会知晓摆渡过河时若非他暗中阻拦，撑羊皮筏的汉子就要被拖拽入水，给阴物当成一餐肉食，孩子将其视作水鬼，不冤枉。徐凤年晚上手把手教孩子那一剑，是气势磅礴的开蜀式，不过估计以师徒二人的身份家底，孩子就算日日练剑，到花甲之年都抓不住那一剑的五分精髓，武道修习，自古都是名师难求，明师更难求，入武夫四品是一条鸿沟，二品小宗师境界是一道天堑，一品高如魏巍天门。骆道人已算是有心人，还是个道观监院，穷其一生，孜孜不倦寻求长生术，可至今仍是连龙虎山天师府扫地道童都早已登顶的十二重楼，都未完成一半，这便是真实的江湖，有人穷到一吊钱都摸不着，有人富到一座金山都不入眼。

徐凤年突然停下脚步，蹲在地上，把书箱里头的物件都搬出来晒太阳，算是拿一个南诏去跟西蜀遗孤换来的春秋剑，剑气之足，徐凤年只能发挥十之五六。那次雨中小巷狭路相逢，差点就死在目盲女琴师的胡笳拍子。藏有大秦古剑三柄的乌匣，由龙壁翻入秦帝陵，那一袭白衣。

一把春雷。白狐儿脸登楼否？

一部刀谱，止步于结青丝。

身上那件后两次游历都睡不卸甲的软胄。十二柄飞剑，朝露金缕太阿都剑胎臻满。

一双还不知道能否送出的草鞋。这份活计是跟老黄学的，记得第一次缺门牙老头递过来一双草鞋，徐凤年跳脚大骂这也算是鞋子？后来觉得草鞋总比光脚走路来得强，穿着穿着也就习惯成自然，那次刚回北凉王府，重新穿上舒适垫玉片的靴子，竟然反倒是不习惯了。

身为世袭罔替的藩王世子，可以平白无故得到多珍稀玩意，但徐凤年不知不觉也拿命拼到了一些东西，但同时随着时间推移，会失去很多不管如何努力都无法挽留的。吃了多少苦，这个不能说，说了别人也只当你猪油蒙心不知足，是在跟饥汉说荤菜油腻。所以遇人只能说享了多大的福。

徐凤年一件一件放回书箱。

阴物元婴来到岸上，歪着脑袋用悲悯相望向这个家伙。

————

离阳王朝曾经在徐骁亲历督工下，打造了一张史无前例的巨大驿路系统网，驿站是点，驿路是线，线上辅以烽燧和军事重镇以及戊堡，构筑成片，望让人而生畏。如今离阳东线边防几乎完全照搬当初的框架，而吸纳大量中原遗民的北莽，也开始不遗余力刻印这份事实证明无比有效的战争骨架，其中烽燧烟墩仅茂隆所在的龙腰州嘉鱼一郡，便有大小总计百座烽燧，按照三线分布，十里一座，连绵相望，边烽相接，每逢战事，狼烟依次四起。女帝曾经夜巡边境，兴之所至，登烽燧而亲自燃火四炬，于是下一刻全州灯火熊熊，三条烽燧线如同三条火龙，当晚查知有一座烽燧误时失职，连同正副燧帅三人在内的九人，全部就地斩首。十燧长斩臂，一州烽燧统领降职为一员普通烽子，下旨永不得升职。

北莽有几线驿路仅供军伍通行，曾有一位权势炙手可热的皇室宗亲私营盐铁，在龙腰州境内与一队南朝骑卒冲撞，尽杀之，消息不知为何泄漏，女帝手刃这位亲外甥时说，私贩盐铁可不死，纵马驿道该死两次。然后此人的年幼嫡子就给从家中拉出来活活吊死。这以后，此类驿路再无杂人往来。

离谷军镇那一线驿路早已是惊弓之鸟，那四千铁骑一路奔袭，马蹄所至，驿站和烽燧无一例外尽毁，谁都知道离谷六千守军就已经是一只瓮中鳖，撤不敢撤，战不敢战，瓦筑和君子馆两大雄镇就是前车之鉴，瓦筑摆开架势主动出击，离谷在茂隆之前，不得不承担起拿命换命去消耗那支孤军的残酷使命，只能祈求南朝庙堂上大将军们可以迅速给出应对之策，两战过后，昔日无比倨傲的南朝都再无任何一个军镇可与北凉军精锐战力比肩的气焰，离谷面临灭顶之灾，人心惶惶，加上封镇闭城，那些在城内不得出的高门大族子弟不少都是要么抱头痛哭，要么今朝有酒今朝醉了，明日要死明日死。蒙在鼓里的百姓，因为戒严，反而不如消息灵通的权贵豪绅们那般心死如灰。离谷不好受，茂隆也是兔死狐悲，城中许多家族趁着尚未封城，都拖家带口往北逃，一如当年春秋士子北奔的丧家犬景象，竟然都是那北凉军和人屠祸害的！

茂隆梯子山烽燧。

建于山岗之巅，夯土结实，夹有穿凿而过的坚硬红柳枝巨木，燧体高大，由于此山临近边军重镇茂隆，梯子山烽燧额外多配烽子三人，一燧之内有十二人。前些年各州烽燧不管北庭南朝，只用北人，南朝人士不得担当烽子，只是近两年才得以进入烽燧，然后两者迅速持平，为此皇帐方面抱怨极大。梯子山烽燧十二人刚好南北对半，燧帅三人中有两人位是南朝人，另外一名副燧帅是个粗人，哪里斗得过其余两位，被排挤得厉害，这就使得莽人烽子十分尴尬，一日不如一日，先前还敢偷偷喝几口酒，如今一经逮住就得遭受一顿鞭刑。

梯子山资历最老的一个老烽子是典型莽人，剃发结辫，脸部轮廓粗犷，体型颇为雄伟，可惜只是个没胆的窝囊废，以往出燧后私下喝酒比谁都凶，如今甚至干脆连酒都戒了，两位南朝燧帅没事就喜欢拿他当乐子，使唤如猪狗，深夜值勤的辛苦活都安丢给他，这老家伙也不吭声，唯一一次发火是老烽子的俏丽女儿来探望，给燧帅半路截下调戏，就给拖入半山小树林，其余烽子看笑话之余，也好奇这么个废物怎的就生出个如此水灵的闺女，若是不幸长得随爹，那还不得五大三粗，这辈子也就甭想嫁人了，至于那次副燧帅大人是得逞还是失手，外人也就只能闲来无事猜测几句，南朝烽子瞧不起，北庭烽子也厌恶，老家伙里外不是人，日子过得孤苦伶仃，唯独一个新入梯子山燧台的雏鸟烽子，跟这个绰号闷葫芦的家伙还能说上话。这名不合群的新丁姓袁名槐，袁在南朝是乙字姓，也属于屈指可数的大姓，只不过没谁认为这等大族子弟会乐意来做注定没有军功的烽子。

袁槐大白天的不用当值，老家伙既然不再去烽燧台外喝酒，就彻底无处可去，总是缩手缩脚站在烽燧台内阴暗处向外瞭望，看了好些年也不腻歪，袁槐是个眉清目秀的烽子，小腰纤细得跟娘们差不多，梯子山人尽皆知燧帅向来荤素不忌男女通吃，都寻思着这姓袁的是不是拿屁股换来的烽子身份，烽子虽说相比正规边军是既无油水也无前途的清水差事，可比起许多行当还是要舒坦，起码晒不着饿不到，每月俸钱也不落下。袁槐也不看那位老烽子，问道：“你说离阳王朝有多少座烽燧？”

年岁不老只是相貌苍老的老烽子沙哑道：“这会儿不清楚，前五六年得有一万两千座。”

袁槐摸了摸青头巾，好奇道：“听燧帅说离阳王朝的关内烽燧，每日子时，发火一炬，以报平安。咱们怎么就不照着做？”

有一张苦相的老烽子嗓音如同风沙磨石，轻声说道：“平定春秋八国，生怕内乱反复，就得靠这太平火传递讯息去太安城。”

袁槐笑道：“那离阳皇帝肯定累，哪天没瞧见太平火，就没得睡，还得把文武大臣喊去禁内。”

老烽子平淡道：“做什么不累。”

北莽全境烽燧不报平安火，是女帝陛下亲自下旨决断。

不平安时才燃狼烟，朕照样还你们一个太平便是。

何等自负！

袁槐叹气一声，揉了揉当烽子后黝黑粗糙了许多的脸颊，“家里祠堂的台阶肯定爬满青苔了。”

老烽子不言语。

袁槐自顾自说道：“要是在家里，这会儿我喜欢抓宵烛虫子装入囊，做成一只萤囊，都不用挑灯就可以夜读。”

他转头玩笑道：“项老头，你闺女那么水灵，跟画上天仙似的，要不嫁给我算了。”

老家伙难得笑了笑，没有说好还是不好。

袁槐瞪眼道：“给个准话，是不是大老爷们！”

老烽子摇了摇头。

袁槐转头嘀咕道：“小气！”

袁槐是一阵东一阵西的毛糙性子，马上问道：“项老头，你说我啥时候能当上燧帅？”

老烽子盯着他看了几眼，撇过头说道：“你？不行。”

袁槐急眼道：“凭啥我不行？”

老烽子轻声道：“当官要深藏不露，就像女人的胸脯。”

袁槐愣了一下，提高嗓门大笑道：“呦，你还知道讲道理？”

老家伙平淡道：“大道理只要是个人就都懂几个，尤其是到了我这个岁数的老家伙。”

袁槐白眼道：“跟你说话就是无趣。”

一名年轻烽子大踏步走入，对老家伙颐指气使道：“项老头，去，跟爷去集市拎几壶酒来，酒钱先欠着。”

老烽子默不作声，就要离开烽燧给同僚买酒去，至于这些个烽子欠他的酒钱，日积月累，不说五十两银子，三四十两肯定跑不掉，不过他就是一团烂泥巴，任人拿捏惯了。袁槐看不过去，替项老头打圆场，说他去。那位把占便宜视作天经地义的烽子怒目相视，见袁槐嘻嘻笑笑，巴掌大小的脸蛋，下巴尖尖的，细皮嫩肉处处跟娘们差不多，心里就没了火气，可他也觉得下腹憋着一团邪火，只是这姓袁的极有可能是燧帅的玩物，他胆子再大也不敢放肆，不过能过过手瘾也好，舔着脸说好兄弟，就要去搂他的肩膀，被袁槐灵巧低身躲过，溜了出去。在梯子山混吃等死的烽子大失所望，狠狠盯着袁小子的屁股下狠力剐了几眼，心中暗骂自己真是想婆娘想疯了，回头再看那个老不死的晦气货色，吐了口浓痰，这才大摇大摆走出去。

梯子山烽燧有两匹马，一匹给燧帅临时骑了前往军镇茂隆，卖酒的集市得有二十几里路，袁槐跟看守马匹的烽子说请所有兄弟喝酒，也就得以骑马下山。

下山时，袁槐跟一小队吊儿郎当的边镇骑卒擦肩而过，为首一个俊哥儿跟烽燧里的家伙差不多德性，瞧见了他，也是眼神玩味，还吹了一声口哨，袁槐忍下恶寒，快马加鞭。

骑队总计六骑，跟为首骑兵小头目只差半个马身的一员骑卒轻声问道：“不解决掉？”

那名前一刻还玩世不恭的小头目收敛神色，眯起眼，微微摇头道：“放在后边杀。记住一点，重镇附近的烽燧，未必只有九名烽子。”

面容清俊的骑卒嘿了一声，“翰林哥，都杀了一路了，光是咱们就捣掉七座烽燧，心里有数得很！”

沉默时越发冷峻的李翰林呼出一口气，“小心总不是坏事，兄弟们不能再把命丢在北莽了。除掉这座烽燧，接下来就没咱们兄弟的事情。回去以后……”

李翰林没有继续说下去。

有几人能回？

李十月咬了咬干裂嘴唇，眼神阴冷，重重点了点头。

离梯子山烽燧半里路有一道关卡，一名烽子正在凉荫底下靠树打瞌睡，连并没有刻意包裹软布的马蹄声都没吵醒，不幸中的万幸，一根弩箭瞬间透过头颅，钉入树干，烽子死得不痛苦，仅是脑袋往后轻微抖动出一个幅度。骑卒故意在关卡稍作停留，然后慢悠悠上山，烽燧烟墩外有两名南朝烽子在插科打诨，都等着袁槐买酒回来解馋，见着身披茂隆轻甲的骑卒懒洋洋出现在视野，以为是军爷来这边找熟人，挤出笑脸上前恭维几句，六骑同时下马，李翰林笑着跟一名烽子勾肩搭背走向烽燧，随口问道：“你们燧帅在不在，老子好不容易逮住机会溜出来透口气，说好了一起去今晚茂隆喝花酒，可别放鸽子！万一北凉真打过来，老子是死是活都两说，这会儿赶紧找几个娘们痛快痛快。”

烽子心里那个羡慕垂涎啊，嘴上陪笑道：“对对对，军爷说的在理，是要痛快。军爷要是信得过，小的斗胆帮军爷领路，茂隆的勾栏，小的熟门熟路。”

步入烽燧遮挡出来的阴影中，李翰林哈哈大笑：“你小子上道，爷喜欢。”

上道。

是真上道了，黄泉路。

李翰林动手的同时，李十月也拗断另外一名烽子的脖颈。李翰林给了个眼色，陆斗嘴中叼住一柄匕首，腰悬矛囊，高高跃起，双手钩入燧墙，向上迅捷攀沿，悄无声息翻身而入。

一标五十游弩手，可战兵卒也就只剩下他们六人。伍长李翰林，伍长陆斗，李十月，还有三名俱是将凉刀换成莽刀的精锐游弩手，其中重瞳子陆斗已经干脆不配刀。

烽燧内，李翰林杀红了眼，本以为尘埃落定，梯子山烽燧除去骑马下山那位女扮男装的清秀烽子，已经全部杀尽，让陆斗和李十月搜索燧内是否有暗室，不曾想一名老烽子莫名其妙在隐蔽处偷袭了李翰林，当时他正要去取一些烽燧文录，结果是马真斋替他挡下那记阴毒刀子，锋锐短刀将八尺北凉男儿捅了一个透心，那烽子明显是高手，一刀致命，抽刀时还撩带出弧度，整个心口子哗啦一下给拉开，马真斋死前还在说要回到北凉，就拿上银子捎带给几位战死兄弟的爹娘妻儿，老烽子出刀迅猛，李翰林艰辛招架，给那身手不俗的蛮子劈中了肩头，好在尚未发力，老尔弥辣的烽子就给循声赶来的陆斗一拳轰烂后背，这还不够，陆斗按住他脑袋，砸向墙壁，整颗脑袋如拳捶西瓜，倒地时血肉模糊，全然认不清面孔，陆斗看向李翰林，后者摇摇头说没事。

李翰林走到马真斋尸体前蹲下，帮他合上眼睛。

李十月嘴唇蠕动，还是没有出声。

李翰林平静道：“陆斗，你精于追踪，骑上我那匹脚力最好的马，去追那名下山的烽子，记住，只追二十里，追不到就马上返身，跟我们在前一个烽燧碰头。”

陆斗沉默走出烽燧。

李十月一拳砸在墙壁上。

李翰林抬起头，说道：“咱们龙象军根本没打算吃掉离谷，就看谁会掉进离谷茂隆这个圈套了。”

董卓亲率八千骑兵昼夜奔驰，赶赴茂隆。

他一开始就准备舍弃离谷。

董胖子只是瞧上去很胖，实则是那种半点都不臃肿的壮实，一骑当先。

不断有游骑前来反馈军情。

董卓麾下的乌鸦栏子，北莽八十栏子稳居第一。

八千南朝首屈一指的精锐骑军，气势如虹。

董卓习惯性磕着牙齿，眼中浮现阴霾。

两刻钟后，一百乌鸦栏子竟然无一人返回。

终于，一骑疾驰而来，满身鲜血，后背插满弩箭，董卓快马加鞭，阻挡他翻身下马禀报军情，“坐着说。”

这名濒死的乌鸦栏子嘴角渗血，竭力咬字清晰：“前方三里，有重兵埋伏！”

说完便断气死绝。

董卓伸臂扶住尸体，不让其坠落马背，长呼出一口气，握拳抬起一臂。

全军肃然。

战意昂扬。

董卓按兵不动。

一面董字大旗在风中猎猎作响。

前方又名葫芦口，两头广袤中间收束狭窄。

一百乌鸦栏子想必就都死了那里。

董卓的耐心一直很好。

对面知道董卓骑兵知晓了埋伏，见他不打算向前推移，便由葫芦口急速涌出。

黑压压列阵铺成一线潮。

四千龙象军。

八千董卓军。

------------

第一百三十一章 死战

两军对峙，阵前一名黑衣少年手中提拽着两具乌鸦栏子的尸体，身后骑军展开冲锋以前，他将尸体朝董卓方向高高抛向空中，坠地后摔成两滩烂泥，这样的寻衅让董字大旗后的八千骑兵都咬牙切齿，加大力度握住手中利矛，下意识夹-紧马腹，这些久战沙场的老卒都趁间隙抓紧留心挂钩里的兵器，一旦相互嵌入阵型，早上些许抓住莽刀，就多一分杀人机会和活命机会。一杆黑底红字的鲜艳大旗迎风招展，这对位于逆风向平原上的董字大军来说，战马奔速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滞缓，只是当老卒们抬头望了一眼那个猩红董字，顿时心无杂念。只等董将军一声令下，就要将这仅仅半数于己的疲惫之师碾压成灰。

许多骑卒心中不约而同默念一首质朴小谣：董家儿郎马上刀马上矛，死马背死马旁。

董卓手中持有一杆绿泉枪，曾是提兵山的镇山之宝，董卓做成了女婿，就被提兵山山主当做女儿嫁妆送出。董卓身后有十八骑，战马甲胄都并无异常，只是不像董字骑那样清一色手中持矛马鞍挂物，兵器怎么趁手怎么来，其中过半人数都腰间悬剑，十八骑脸上也无老卒独有的肃杀气焰，相对意态闲适，但周围素来以眼高于顶著称的领兵校尉没有半点轻视，尤其是望向一名空手坐马背上的清癯老者，都有些由衷敬畏。毕竟提兵山第二把交椅，不是谁都有本事去坐的。

少年带着一头体型骇人的黑虎开始奔跑，董卓手中绿泉枪原本枪尖指地，猛然抬起，向前一点。

两军几乎同时展开冲锋。当两支骑军拉开足够距离，并非谁先展开纵马前冲就一定占优，若是距离过大，一鼓作气过后往往士气开始衰竭，第一矛递出的通透力也要折损。但是此次对垒而战，碰撞前的双方距离，都可以保证将各自马速和冲击力提至极点。

大地在马蹄锤击下震颤不止，黄沙弥漫。

两线潮头向前以迅雷之势推进。

寻常骑战，不管是口哨还是嘶喊，冲锋时骑卒喜好出声以壮势。一些骑卒马术精湛的骑军，在对冲临近时，为了防止战马临阵退缩，损伤速度，都会有甩出遮马布，罩住战马双眼。只是四千龙象军和八千董卓军都尤为反常，皆是没有这类多余举动，骑卒与战马同时起伏，充满无声的铁血韵律。以十八骑为首的六十余提兵山武人，和四千战骑已经冲出，董卓停马而立，身后带着两千游骑，其余两千游骑绕出一个弧度，避开正面，从左右双方以锥子阵型刺向兵力相对薄弱的龙象军。

董卓静等一锤定音。

双方初次接触，便都是入肉入骨。

一名龙象骑和一名董家骑兵几乎同时将长矛刺透胸甲，战马继续前冲，弃矛抽刀，两人侧身而过时，又各自劈出一刀，龙象骑一刀砍去那北蛮子脑袋，无视重创，侧头躲过一矛，正要拼死砍出一刀，给后边董家骑兵一矛挑落，长矛在空中挤压出一个弧度，北凉骑卒死前一手丢出凉刀，一手握住长矛，不让矛尖拔出身躯，敌骑松手抽刀，弹掉飞掠而至的凉刀，继续策马沉默前冲。

有两骑连人带马对撞在一起，战马头颅当场碰碎，骑卒跃起马背，两矛借势刺中敌人胸口，双方同时往后坠落，但都握住了矛，尚未来得及步战，以步战骑，就给双方跟上的骑兵准备一矛穿透头颅。

膂力惊人的战骑可以一矛刺落敌骑，借着战马冲锋余力抽矛再杀，一名龙象骑长狠辣一矛贯穿了两位北蛮子的胸膛，两具尸体坠马时仍是如糖葫芦窜在一起。

他腋下夹住凌厉一矛，将没有第一时间果断弃矛的董家骑兵拧下马背，一刀削掉了半片脑袋和整只肩头。

有落马重伤未死的北莽骑兵临死仍然砍断北凉马腿。

两军互为绞杀，尽是瞬间高下生死立判后一冲而过，除去几名马战超群的校尉手不弃枪矛，在前冲途中不断抽杀敌骑，但也根本不可能说一骑慢悠悠前行，被十数骑兵围住，任由他一矛扫杀，更不可能因为碰上了旗鼓相当的敌将，返身再战几十回合。只有一个例外，这条漫长战线的中段位置，仍是出现一个有违常理的庞大空心圆，先前黑衣少年当空跃起时，给一名手无兵器的清瘦老者双手拍在当胸，轰然落地，紧接着被十八骑或马背或下马倾力截杀缠斗，一方大将只要亲身陷阵，在春秋时期便一直是注定要遭受潮水攻势的醒目人物，这类角色附近就成为一块大砧板，血肉尸体层层叠加，黑衣赤足的徐龙象在率军入北莽后，哪怕在瓦筑已经被刻意针对阻截，仍是直到今日才真正意义被拦下脚步。

青衫老者正是提兵山一人之下的宫朴，内力雄浑，跟山主常年印证武道，其余十七骑尽是提兵山以一敌百的勇夫，更别说还有四十几名提兵山蓬莱扛鼎奴，个个身高一丈，天生力大如牛，习武后就浸泡在药缸中，锤炼至江湖人称伪金刚的境界。只可惜遇上了生而金刚的徐龙象，只要被少年近身撕扯住，就是分尸的下场，大圈中，已经躺下十几具缺胳膊少腿的蓬莱奴。此时徐龙象无视一名提兵山剑士的剑刺后背，一拳洞穿一位扛鼎奴的心口，慢悠悠拔出心脏，随手丢在地上，利剑刺中后背，中年剑士心中震骇，此子分明没有依赖气机游浮遍身去抵御利器加身，三十年浸淫剑道，颇为自负手中剑一剑刺中少年后心，竟然不论如何递加剑气，都不得入肉分毫。黑衣少年慢时极慢，快时更快，嫌那柄青锋长剑不够爽利，往后一靠，主动往青芒萦绕的剑尖上凑，不等剑士脱手弃剑，好生生一柄江湖上小有名气的利剑就给刹那压弯，然后崩断，少年后靠之势委实太快，剑客不仅长剑断去，整个人都给撞飞，胸腔碎裂得一塌糊涂，向后飘落，跌入黄土，死得不能再死。

那头黑虎仰天长啸，爪下扣住一具蓬莱巨汉的模糊尸体，轻轻一钩，就将尸体粉碎，鲜血浸透黄沙。

黑虎扑向下一位距离最近的魁梧巨汉。

不急于跟黑衣少年近身绞斗的宫朴见状怒喝一声：“孽畜！”

黑虎被宫朴拦腰一掌打得侧飞出去，落地后仍是滑出去五六丈远，才摇头晃脑站起，一骑提兵山武者就提枪戳来，长枪刺背足足一尺，黑虎浑然不觉疼痛，四脚着地下陷，蓄劲后连人带马都给扑杀，持枪骑士被这头齐玄帧座下黑虎一口咬断腰肢，触目惊心。在斩魔台被打趴下对黑衣少年认主的通神畜生，一甩硬如铁的鞭尾巴，在背后蓬莱奴从头到胸划出一道血槽，向前扑倒另一名悍不畏死的巨汉，后者满脸涨红撑住黑虎嘴巴，不让它下嘴，黑虎整颗头颅都向下一砸，将那巨汉的手臂折断，并且把他的脑袋砸得陷入泥土。

满脸怒容的宫朴奔至，一脚将黑虎再度踹飞，一气滚落了十几名凉莽皆有的骑兵。

徐龙象全然不管黑虎那边战事，看似轻描淡写一扫臂，就给一名提兵山剑客懒腰斩断，拉住上半身，旋出一个圆弧，又将一名扛鼎巨汉胸部砸了个稀烂。一名面容木讷的年迈剑客剑如梨花雨，每一剑点出刺在赤足少年身上，便借着剑尖反弹收势身形后撤几丈，来来回回，眼花缭乱，瞬间便是九十余剑，手脚头颅脸颊心口腹部，无一遗漏，一连串金石相击声，清脆非凡，老剑客试图找出这疯魔少年的命门，当一剑抵住眉心，见那凶名直追北莽洛阳的年轻魔头咧嘴一笑，才要趁着剑身微曲复原的后劲移步，将道门踏罡步斗融入身法的剑客才踩出一步，就让那瞬间赶至身前的少年一拳打在左耳侧，老者匆忙运气抵消七八分杀机，可千钧巨力所致，身体凭空离地如同倒栽葱，徐龙象握住双脚，往地面向下一戳，如掷矛入地，久负盛名的剑道名家就给挤压得不见头颅，只见胸口跟黄沙地持平，徐龙象轻轻一脚踢断这位剑术宗师的双腿，瞥见那柄无主之剑，犹豫了一下，弯腰捡起，轻轻抛起，双掌抵住剑柄剑尖，一柄剑给合起的掌心碎成无数片，双手握住剑片，举目望去，瞧见了两名仅剩剑客，身形暴起，吓得这两位魂飞魄散，顾不得什么名剑风流，撒腿狂奔，一名跑得不够快，被黑衣少年一掌挥中脸颊，满嘴碎片，面目全非，堂堂剑士死于被剑片儿喂饱，凄凉滑稽至极。

另外一名剑士因为有蓬莱巨汉赴死阻拦，躲过一劫，但已是肝胆俱裂，再无半点恋战的心思，不管事后是否被提兵山重罚，向后撤去，身形没入骑军。

徐龙象嗜杀如命，撕掉一名巨汉，正要找寻下一位目标，被宫朴以一记取名提山的肩靠给撞得踉跄几步，宫朴怒发冲冠，大踏步前冲，一步一坑，双拳巨力撕裂空气，裹挟风沙，复尔给予这位少年悍然一击。徐龙象双脚离地，一脚踢中宫朴肩头，双双后退，滑出相距十几丈的距离后，又同时止住身体，两人如两军骑兵如出一辙，对撞而去，宫朴一拳砸在少年额头，少年一拳回在他胸口，以两人为圆心，一大圈黄沙向外疯狂飘荡。

徐龙象吐出一口血水，右拳砸在左手掌心，扬起一个狞笑。

宫朴鼻孔渗出两抹鲜血，轻轻抹去。

一旦投入兵力超过万人，然后全军死战至一兵一卒都不降不撤的战事，春秋以前不见任何史载，春秋中唯有妃子坟一战，那一战人屠义子排在第二的袁左宗仅留下他一人，他以一万六千轻骑死死拖住了西楚最为精锐雄壮的四万重甲铁骑，这才让当时还未称作北凉军的徐家军完成对西楚的战略围困，迫使西楚战力全线彻底龟缩，最终促成了号称一阵定春秋西垒壁战役，那一战，在妃子坟坟头上，护在白熊袁左宗身边的十六卒，皆是寻常士卒，因为三十余校尉将领早已死净。那一战起始，袁左宗便身先士卒，从骑战到步战，杀敌将领十六人，一杆银枪杀敌骑一百七余，若非陈芝豹违令带兵救援，袁左宗注定死于公主坟。当白衣陈芝豹走上坟头时，袁左宗双手扶枪而立，全身是血，血污得不见面孔。

一般而言，军力损耗达到三分之一，军心就会开始溃散，春秋中有无数枭雄借着乱世伺机揭竿起事，小有气候便忙不迭自封为王，自称皇帝，但这类鱼龙混杂的军伍大多数遇上精锐正规军，往往是一触即溃，不堪一击，不乏有五六万起义军被数千骑军追杀百里的荒唐战事，更不提什么死战不退了。离阳王朝权臣各怀鬼胎，说顾剑棠坐在徐骁那个位置上，也可以平定春秋，却从未想过顾剑棠能否带出袁左宗这样的悍将，带出春秋大定后仍是军心凝聚的北凉三十万铁骑。

葫芦口一役，堪称惨烈。

从正午偏后时分两军开始冲锋，一直杀到了黄昏。

葫芦口黄沙弥漫，就不曾停歇过片刻。

四千龙象军跟六千董卓军几乎史无前例地从马战打成了步战！若非亲眼看见，说出去都没有人会相信。

董卓能够在南朝破例占据三大军镇，在南朝庙堂上敢跟几位大将军红脖子瞪眼，是靠着董字旗麾下共计有六万豺狼之师，这六万兵马，女帝御驾巡边时曾亲口询问这个董胖子，他日战事大启，肯不肯拿六万换六万，换一个南院大王？言下之意，董卓六万军马足可拼掉北凉三十万中的任意六万骑军。至于那个奸诈如狐狸的董卓如何答复，自然无人得知。

董卓虽然面沉如水，但嘴角似笑非笑。

身后两千游骑兵始终没有投入胶着战场。

北莽西线驿路烽燧连同戊堡军镇在内的完整系统，看似完善，可终归不曾遭受过战事的血腥浸染，华而不实，董卓一直看在眼中，心知肚明，却不曾一次在庙堂上提及。像这次八千龙象军孤军深入，竟然一路打到了军镇瓦筑，都不见一缕狼烟。事后吞掉君子馆，烽燧曾有短暂燃烟报信，但接下来就南朝就再度成了睁眼瞎，龙象军马蹄所指，离谷茂隆前方的数百座烽燧都毫无音讯，连董卓自己都没有预料到四千龙象军竟然不是去攻打离谷，而是一路奔袭，来设伏截杀援兵。

如果不是自己调教出来的八千兵马，恐怕就真要给这支龙象军啃得骨头都不剩了吧？

董卓还在等。

这次突发战事，他的骑军虽说也是一路疾驰增援离谷，但也称不上以逸待劳，只不过相对经历两场恶战后的龙象军还是要占据优势，董卓想到了四千对四千，会陷入颓势，但没有想到两千游骑军参战，还是没能一举打垮掉如弓弦崩到极限的龙象军。

董卓抬了抬屁股，依稀可见战场上黑衣少年和提兵山宫朴的身影。

这个胖子啧啧道：“真是能打啊，好不容易舔着脸跟老丈人从提兵山要来的十八骑，加上四十几个蓬莱巨汉，有宫老爷子坐镇，就还是差不多都给宰光了。这仗打完，媳妇还不得几天不让我爬上床？”

一名游骑将领策马来到董卓身边，低声询问道：“将军？”

董卓摇了摇头道：“不急。”

健壮将领小心翼翼问道：“僵持下去，宫山主恐怕就要？”

董卓直截了当说道：“就是要等到他死。”

跟随董卓多年征战的将领毫无异样，面无表情地安静退下。

当下天色就跟顽劣孩子往白纸上泼墨一样，墨越多，夜色越来越浓。

战事终于将歇，董卓招了招手，那名将领迅速赶来，这个胖子笑道：“传令下去，咱们两千骑去杀那名黑衣少年，盯着他杀，其余龙象军残余都不用理会。谁摘下那少年头颅，是去南朝庙堂当个实权四品大员，还是在我董卓麾下官升三阶，随他挑。”

将领咧嘴会心一笑，沉声道：“得令！”

董卓提了提绿泉枪，终于要亲身陷阵。

六千军马，换四千龙象军和一颗人屠次子的脑袋，值不值？

董卓冷笑道：“这趟老子看来是要赚大发了。”

葫芦口外五十里，八百骑兵纵马狂奔。

一律白马白甲。

为首一名俊逸高大骑将手提银枪。

------------

第一百三十二章 换刀换马

暮色中的葫芦口东端战场，黄沙渐停又渐起，当一声号角响起，两军默契地停下杀伐，等待下最后一场战事。

一名长了张娃娃脸的年轻龙象骑兵哇了一声哭出来，抬头对身边一位并肩作战的熟悉校尉哽咽道：“小跳蚤死了。”

一身甲胄支离破碎的校尉艰难咧嘴，不知是哭是笑，也不知如何安慰这名麾下士卒。这孩子祖上几代都是北凉边境牧人，打小就马术精湛，入伍时，别的新人还得每天给战马摔上十次八次的，他倒是连钻马腹都能耍出来了，当时校尉就在场亲眼看着，满堂喝彩，二话不说就拎进了龙象军，左挑右挑，跟挑媳妇一般用心，好不容易挑中了一匹才从纤离牧场投入军中的战马，半生不熟，不起眼，唯独给这孩子相中，后来证明这匹马真是匹好马，脚力极好，爆发力也足，可贵之处在于冲锋时愿意与马队齐头并进，因为这匹马性子跳脱，熟悉战阵的闲暇时，喜欢在孩子身边窜跳，就有了个小跳蚤的昵称，那孩子恨不得睡觉都去马厩，万一心爱战马得了小疾小病，给战阵演练中木矛捅肿半张脸也只会傻乐呵的孩子心疼得只会哭，真是比将来娶进家门的媳妇还要上心了。这场战事，这孩子不耐，光是被他看见的杀敌人数就有两，也是最后一批从马背下来步战的龙象骑兵，不知多少敌骑的战马给这小子拿刀划破了肚肠砍断了马腿，校尉知道这股子伶俐劲头是殊为难得的天赋，许多百战老卒都未必有这份本事。

校尉瞥了眼孩子的下巴，胡子都还青涩着，校尉本想着再过一两年就给这孩子破例当个媒人，把侄女交到他手上，也算肥水不流外人田。才十九岁不到的小娃儿，连女人的滋味都没尝到过，今天死在这里，真是可惜了。

拍了拍孩子肩头，轻声道：“到了下边，跟兄弟们比一比谁杀得多。咱们如果死得早，指不定还能在黄泉路上追上他们。死得晚，就多杀几个蛮子。”

娃娃脸骑兵抹去泪水，笑着点点头。

校尉瞥了一眼远处的黑衣少年，由衷崇敬。不知哪儿冒出的一股江湖顶尖高手，拿命去缠斗不休，五六名三尺青峰竟能生出剑气的剑客，四十几个刀枪不入的巨汉，好在都给小将军杀鸡屠狗般收拾得一干二净，敌军歹毒处还不止于此，先是一名打不死的青衫老先生跟小将军对殴了半天，后边又在骑兵中鬼祟藏了一名年轻剑客，装孙子装了许久，不料一剑竟然刺透了小将军的右边胸口，阴险一剑之后，便不见踪迹，彻底撤出战场。

校尉是老兵油子了，说完全不怕死那是自欺欺人，他这般官职和阅历的家伙，早过了年少热血的年龄，再说还有拖家带口，无缘无故让他坦然赴死，校尉脑袋又没有被驴踢了！只不过能进入北凉战力名列前茅的龙象军，左右官帽子大小相当的袍泽们比起许多其他北凉将领，都要勇悍和善战，弯弯肠子不多，带出来的士卒，也要相对一根筋。对龙象军上上下下而言，只要各自上头敢冲敢死，他们就敢战，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怕死就不进龙象军了。校尉也是从小卒子当起，谁没有从老卒嘴中听过那些荡气回肠春秋战事？褚禄山一千轻骑开蜀道，妃子坟一万六千骑死战至最后一人，陈芝豹西垒壁一战平天下，襄樊攻守战，太多了。校尉知道葫芦口一役后，也必定会有熟人与人说起，提及自己名字，都会竖起大拇指，这些言语与抚恤银两一起传回家乡，也算对得起那些儿时跪拜过的祠堂牌位，以后自家孩子长大后，也能直起腰杆做人。

披红甲的董卓军只余下不足六百残兵，支撑着他们誓死不退，是身后那支由将军亲率的两千游骑，以及擅自后撤者立斩的董家军法。当回首望去，一股鲜红洪流涌来，一杆大旗尤为鲜明，这些精疲力竭到一坐下就可以大睡三天的董家骑兵都如释重负，继而感到有些荒凉，所向披靡的董家精骑，六千对阵四千，竟然输了。脚边都是昔日袍泽的死尸，跟北凉人的尸体杂乱叠加，许多次步战厮杀，踩入粘稠血水中，每次抬脚比起踩在砂砾中还要吃力，许多甲士就是一不留神跌倒，就给对手劈砍而死，大战之酷烈，早已不知是死在北凉刀还是自家莽刀之下了。

因为北莽少有险地可供依据，北莽军镇布局一直呈现出进攻态势，无形中就让绝大多数北莽军误认为那北凉军，什么三十万铁骑雄甲天下不过是陈芝麻烂谷子的旧账了，春秋八国军力参差不齐，如何能跟北莽相提并论？因此提起偏居一隅的北凉军，再保守的校尉将领，也只是以为凉莽两军战力持平，北莽的问题不在于吃不掉北凉，而在于何时南下踏平。董家骑兵是公认能与拓跋菩萨十八万亲军位于一线的精锐劲旅，尤其是董家骑兵擅长回马枪，几次规模在两万左右的东线激烈战事，董家骑兵能够保证一撤百里而不散，这趟救援茂隆军镇，听闻对手只有孤军深入的四千骑兵，谁不视作唾手可得的大军功？

一名董家骑兵长呼出一口气，扶了扶头盔，低头看去，想起那首不知何时在军中盛传的歌谣，董家儿郎马上刀马上矛，死马背死马旁。家中小娘莫要哭断肠，家中小儿再做董家郎。

两军六百对九百，已经无战马可骑乘，只是以步战结阵对峙。

黑衣少年被穿胸了一剑，刺客一击得手便撤，连剑都不收回。他随后与宫朴整场酣战都未曾拔去那柄剑，提兵山副山主早已经是筋脉寸断，成了一具无骨尸体，少年摸了摸变成一头通体赤红的黑虎，四下张望，从脚边一名战死骑兵腹部抽出一柄刀，骑兵是龙象骑兵，刀竟然是北凉刀，可见这一场血战乱到了何种地步。徐龙象一刀斩去宫朴脑袋，弯腰捡起，攥着头发拎在手上，然后高高提起，九百龙象军顿时一齐嘶吼震天：“死战！”

一名校尉见许多骑卒手中都握有北莽刀，沉声道：“换刀！”

没有一匹战马，只有九百柄北凉刀。

六百董卓骑兵也同时换刀。

董卓不是那张喜欢亲自冲锋陷阵的将领，但这葫芦口一战，打到这个份上，他不得不战，心中也想着要亲手砍死几十号龙象骑兵。南朝不管如何唾弃这个死胖子的人品，但都不敢否认董卓的帅才，大将军柳珪甚至将这个时不时顶嘴犯倔的后生拔高到顾剑棠陈芝豹那个高度，认为董卓在北莽和离阳王朝那一场注定要波澜雄阔的战争中继续崛起，成为继拓跋菩萨后北莽的又一位军事柱石。董卓手持绿泉枪，一骑当先而冲。他死死盯住那个逐渐强弩之末的囊中物，人屠次子徐龙象。

世人皆知董胖子贪生怕死，但这并不意味着董卓战力平平。提兵山这次为了他这个女婿，是付出了血本，蓬莱扛鼎奴拿出了大半，客卿出了三分之一，甚至连被誉为北莽金刚第一的宫朴老爷子都搬动出山，这样一支死士队伍，竟然都没能累死黑衣少年，何况还有一名朱魍首席杀手助阵，董卓不得不服气，换成任何一名指玄境界，都要乖乖死上两次还不止，董卓早知道这样就是抱着老丈人的大腿，撒泼打滚也要求着老丈人亲自出马。

事已至此，多想无益，董卓也不是那种拿得起放不下的人，他的底线是愿意再拿一千游骑性命去活活堆死那个徐龙象。

尸横遍野，会阻滞骑兵攻速。

六百董卓步战骑卒只是拖住九百龙象军，并不恋战，当两千骑兵临近，迅速向两侧奔离战场，腾挪出一片冲锋空间。

两千游骑如洪水冲刷过九百座礁石。

类似中原农耕的秋收割稻谷。

这种蛮横无理的以逸待劳，取得了情理之中的巨大战果。

一个回合就斩杀龙象军将近两百人，己方仅损失八十骑。

董卓一杆绿泉枪，轻而易举挑死扫伤了十几名疲惫至极的步战骑兵。

阵亡八十中半数是被黑衣少年连人带马撕碎。

穿透整个步战阵型，董卓调转马头，望着那个千疮百孔仍是屹立不倒的礁石群，以董卓的冷酷无情，仍是浮现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将来自家六万董家儿郎，就要跟这样的北凉军旅直面交锋吗？就算最终成为南朝庙堂唯一的权臣，又能剩下多少？董家军是他费尽心血用十年时间培养出来的嫡系，死一个就少一个，空缺极难填充，所谓的转战千里以战养战，跟东线顾剑棠交战，他还有这个信心，跟北凉铁骑过招，董卓信心不大。

董卓展开第二拨冲锋，除此之外，还拨出数百骑担当起迂回游猎之责，不给那龙象军残部任何喘息机会。

娃娃脸骑卒瞥了眼身旁连杀两骑后被一名北蛮子用矛穿透的熟悉校尉，没有什么哀伤表情，握紧了手中北凉刀。

小跳蚤死了，总爱说荤话的老伍长死了，如今校尉也死了。

都死了。

怎么都该轮到自己了。

他咧嘴笑了笑。

第二拨冲锋过后，六百龙象军又战死三百人。

当董卓准备彻底解决掉这群冥顽不化的北凉士卒时，竟然不是他们率先展开冲锋，而是黑衣少年开始朝他奔来。

是要拿命拖延时间吗？

董卓眯起眼，上下牙齿互敲，

离谷军镇此时不出意外已经赶来清理战场了。

葫芦口黄沙骤起。

天地间只见白马白甲。

董卓狠狠吐了口唾沫，瞪眼骂娘道：“我操-你黄宋濮柳珪杨元赞这些老不死的祖宗十八代，拐骗老子来跟大雪龙骑军死磕！”

董卓毫不犹豫吼道：“伍长起，下马，换马给步战兄弟。撤！”

白甲银枪的将军赶至战场，望了一眼两千董卓军，没有追击。

走到胸口插有一剑的黑衣少年身前，恭声道：“末将袁左宗见过将军。”

少年只是歪了歪脑袋，问道：“我哥呢？”

------------

第一百三十三章 两截柳枝

撤退时，董卓两千游骑和六百步卒拉开一段距离，显得衔接疏松，董卓在奔出三里路后，吁了一声，拉住缰绳，绿泉枪尖慢慢在黄沙地上划出一条沟壑，回首望去，很遗憾那支大雪龙骑没有趁势追击。董卓努了努嘴，摘下红缨头盔夹在腋下，也不介意在麾下将士露出一张苦瓜脸，唉声叹气。一名下马作步卒的嫡系校尉大步跟上游骑军，来到董卓马下，三里路佯装溃败，跑得跟丧家犬一般，停脚时其实气定神闲，满嘴脏话，不外乎唾弃那北凉第一铁骑没胆量。董胖子调教出来的将士，大抵都是这副德行。董卓将绿泉枪放置在搁架上，戴好头盔，说道：“走。”

那个跟在董卓一人一骑屁股后头的校尉生得虎背熊腰，问道：“将军，咱们真就这么走了？不杀一个回马枪？”

董卓没有回答部下的询问，他不说，那名校尉也就打消了追问的念头。这便是董家军的默契。董卓不光擅于带少数精锐骑兵长途奔袭，而且用兵极为擅长回马枪，许多激烈战事甚至可以在微小劣势，乃至于局势持平的情况下一气撤退几十里甚至数百里，掉头再战，继而奠定胜局。须知回马枪战术就是一柄双锋剑，用得好有奇效，用不好就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假戏真做，那就真的要一溃千里，兵败如山倒。需要对己方军心士气和敌方战力韧性都有洞若观火的透彻认知，这类拿动辄拿几百上千条性命做代价的术算推演，绝非纸上谈兵。

董卓自言自语道：“六千打四千，打了个平手，龙象军的战力差不多被咱们摸出底子了。瓦筑洪固安输得不冤枉。”

校尉嘿了一声，言谈无忌讳，“将军这话说的，要是给朝廷里那些阁老们听着，又得说咱们不要脸皮了。”

董卓磕着牙齿，微微抬了抬屁股，家里那位皇亲国戚的大媳妇总调笑他屁股蛋儿长老茧，摸着硌人，让他少骑马。董卓是顶天的聪明人，看似是闺房画眉之流的私语趣话，其实言下之意，是让他这位夫君少亲身陷阵，毕竟还年轻，又有皇帐外戚身份，少些冒险挣得的军功，只要熬得住性子，总能往上爬到高位。只不过这一趟增援岌岌可危的离谷茂隆，他不亲自带兵前来，确实放心不下。被龙象军打掉六千亲兵，说不心疼那是假话，不过董卓素来是名副其实的冷血无情，只要心里小算盘没算亏了，也就懒得故意装出如何伤心伤肺，不过董卓的六万兵马精锐所在，反常的不在骑兵，而在一万两千步卒，要是后者折损六千，董卓早就去南朝黄宋濮几位大将军那边堵门口骂娘了。

前行几里路，又见董家军五百骑，这支精兵默默融入大军。董卓从来就以诡计多端著称，不太喜欢做将全部身家孤注一掷的掰命买卖，他的回马枪之所以用得次数不多，却能够次次成功，就在于每次后撤，事先都会有总兵力起码六分之一的隐匿骑军保持精气神全满，用作回马枪的枪头。

葫芦口一役，董卓原本以为龙象军既然敢设伏打援，一般运兵老道的将领负责调兵遣将，都不会倾巢出动，故而起先并未将正数八千骑投入战场，事实证明除了龙象军没有后手一事出乎意料，董卓其余的估算没有出现任何纰漏，若非那名应该就是白熊袁左宗的无双猛将横空出世，董卓不光可以吃掉四千龙象军，还可以一举绞杀人屠次子。董卓当然不是怕了大雪龙骑，真要拼，加上后头的五百骑兵，也能彻底拼掉袁左宗，只不过想要杀死袁左宗和徐龙象就难了，董卓自认是一个很会过日子的男人，打理六万董家军就跟小家子气男人打理小家庭一般，不见兔子不撒鹰才行。既然杀不得此行唯一的目标徐龙象，多杀几百甚至几千北凉军，对于大局不痛不痒不说，还要从自己身上剐下好几斤肉，董卓肉疼，不乐意做。

死胖子哭丧着脸，无奈道：“这趟回去，以后是别想着去老丈人那里借着拜年名头顺手牵羊了。这还不止，恐怕个把月都要摸不着小媳妇的手。”

宫朴和客卿以及蓬莱扛鼎奴的全部阵亡，董卓对于眼睁睁看着他们为自己战死，毫无愧疚，只是对于以后的布局麻烦不断，毕竟老丈人统领那座与军事雄镇无异的提兵山，也是出了名的城府冷酷。

校尉小心翼翼问道：“将军，咱们好像不是去茂隆的方向啊？”

正在气头上的董胖子瞪眼道：“去急着投胎啊，没瞧见北凉王的亲军大雪龙骑都冒头了？才来了八百骑，其余的呢？还不是去啃离谷茂隆了？否则四千龙象军会出现在葫芦口等着咱们进他们的裤裆？！”

那名校尉挠了挠头，悄悄白眼道：“我姐早说不让将军来接烫手山芋，将军非不听。”

董卓挤出一个灿烂笑脸，招了招手，“耶律楚材，过来过来。”

校尉毛骨悚然，放缓奔跑速度，对将军的招呼左耳进右耳出。

董卓笑眯眯道：“小舅子！”

校尉乖乖上前，果然结结实实挨了一脚，出过气的胖子这才觉得神清气爽，“你见你姐长得多绝代风华，再看看你，歪瓜裂枣。我第一次跟你见面就说了，你小子肯定不是你爹娘亲生，指不定就是随手捡来的。”

身为董卓小舅子的校尉，那可是实打实的皇室宗亲，当下听到这种大不敬言语，竟也不敢反驳，可见董胖子的淫威之盛。一肚子闷气，摊上这么个无赖姐夫，实在是老天爷打瞌睡啊。

董卓突然收敛了轻松神色，“有屁快放。”

只会被人当做陷阵莽夫的校尉跑在董卓战马附近，说道：“一万龙象军赢了擅自出城的瓦筑军，不稀奇。可君子馆据城不出，竟然还能有战力齐整的四千龙象军出现在葫芦口，这里头足以说明君子馆那边有状况，咱们北莽军镇虽说不如中原边防控扼之地军镇那样高城险峻，君子馆却也不是龙象骑军就能攻下的，拿一支攻城器械完全跟不上的骑兵去攻城，实在是滑稽，这只能说明北凉对北莽边军的渗透远远超乎南朝的设想，说不定洪固安头脑发热出城拒敌，都有谍子作祟。”

董卓不点头不摇头，继续问道：“那你说说看龙象军孤军深入，葫芦口剩下的四百，加上先前剩下的伤病，整整一万北凉精锐已经剩下不到两千，这么大代价，图什么？”

经常被董胖子调戏是“金枝玉叶”的校尉想了想，说道：“瓦筑君子馆离谷茂隆四镇，说到底都是易守易攻的军镇，除去兵力，没有太多价值，北凉军除非傻了，才会留兵驻守，等着南朝几位老将军去寻仇。说实话我也想不通这场仗打了什么，是不是北凉王老糊涂了？还是说急着把次子送入北凉军当将军？”

董卓踹了一脚，小舅子躲得快，一脚落空的胖子气笑道：“说了半天都没到点子上，你姐说得对，读兵书读死了，不知道去探究兵书以外的东西了。”

校尉习惯了姐夫的打是亲骂是爱，厚着脸皮笑道：“将军英明神武，帮着给小的说透了。”

董卓清淡笑道：“原先边线临近北凉的所有军镇，就战力而言，都相当自负，以为可以跟北凉铁骑光明正大地一对一不落下风，不光是洪固安这些将军如此认为，更有中原遗民老幼念想着返乡，想着祭奠先祖，或是怀念南方富饶安逸的水土，故而暗地里使劲推波助澜，众人拾柴火焰高，可惜都他妈的是虚火。先是南朝军伍轻视北凉军，继而是整座南朝庙堂浮躁，难免影响到北边王庭和皇帝陛下的心态，陛下急匆匆拿佛门开刀，或多或少是因为觉得可以一举拿下北凉定天下了。”

校尉犹豫了一下，说道：“那就打呗，北凉军既然仅凭一支龙象军就让龙腰州鸡飞狗跳，分明可以往死里打一场，咱们南朝这般眼高于顶，真打起来，肯定吃亏啊，北凉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出兵，难道被我说中，北凉王是真的老糊涂了？如今这场仗打下来，龙腰州几乎毫无还手之力，女帝陛下引以为傲在她手上编制而成的驿路烽燧戊堡大网，一下子就给打成了筛子，结果真打了，才知道碰上了打造驿路系统的老祖宗北凉王，根本没得玩。如此一来，咱们北莽用兵更为谨慎，再花上几年时间真静下心去不玩花哨的，而是认认真真打造实用的烽燧驿路，北凉军岂不是就彻底北上无望安心南缩了？”

董卓缓缓吐出两个字，“时间。”

校尉愣了一下，一头雾水问道：“啥？”

董卓抚摸了一下马鞍侧的绿泉枪身，轻轻说道：“徐骁这只虎老威犹在的北凉山大王，在等北凉世子有足够的实力去世袭罔替，去全盘接手北凉军。但想要让那个年轻世子跟陈芝豹的争斗中不落下风，一来徐骁出力不讨好，怎么出手都是错。二则陈芝豹有春秋大战中积攒出来的巨大先天优势，所以徐骁必须要在这几年中慢慢雪藏陈芝豹，为他的长子争取时间。若是北莽南下太快，就算匆忙扶起世子上位，北凉军心肯定仍是多数倒向陈芝豹，恐怕到最后也就大雪龙骑和龙象渭熊这几支亲军会留在徐字王旗之下。话说回来，这趟敲打北莽，用次子领兵的龙象军几乎是北凉王唯一的选择，既能够为两个儿子铺路，还能在陈芝豹身后那座山头那边说得过去，这次出兵北莽，没有拿你的嫡系去填窟窿，面子上过得去，说到底，徐骁的吃相很好看，北凉军内部方方面面都没理由指摘。”

董卓自言自语道：“换成是我，一样会不惜代价，就算龙象军全部打没了，也不心疼。将才帅才，肉疼心疼，都是不一样的。何况龙象军还留下两千，事后重新成军，可以随便拉出八千兵强马壮的骑兵，龙象军战力减少不会太多，我用屁股去踩都知道这八千兵力肯定是某位或者几位在北凉王换代时会保持的中立人物，他们手中的精锐老卒，如此一来，就等于新北凉王和陈芝豹的一番暗中此消彼长了。这种手笔，是兵书上读不来的阳谋。”

校尉呆了一呆，喃喃道：“那人屠谋划得这么远啊。”

董卓笑道：“要不然你以为北凉能跟北莽离阳三足鼎立？我听说北凉王府听潮亭有一位谋士叫李义山，先前一直被两朝大人物们低估成只会治政一方，说他论起带兵和庙算，连死了好些年的军师赵长陵都比不上。我看啊，都是李义山的韬晦，这个读书人，正奇兼用，才是值得我董卓去敬重的人。北凉军三十万铁骑能够在十几年中保持战力，偏居一隅之地而强盛不衰，大半功劳都是李义山的。他若是死了，我很好奇谁还有资格和能耐为新任北凉王出谋划策。”

校尉嘿嘿笑道：“就不能让朱魍刺杀了此人？”

董卓拿北莽刀鞘重重拍了一下小舅子的头盔，“才给你说阳谋的紧要，就动这类歪脑筋，真是茅坑里的石头，教不会！”

校尉委屈道：“将军你不就是以诡计多端享誉咱们北莽吗？”

董卓破天荒没有多话，在心中自嘲：老子这叫有几分好处出几分力。

校尉受不住姐夫的沉默，好奇问道：“将军，你说那人屠的次子挨了掏心一剑，会不会死？那家伙咱朱魍里头可是有掏心的称号。”

董胖子想起朱魍首席刺客的那一剑，惋惜道：“那一剑的风情呀，可怕是可怕，但还没能到刺死徐龙象的地步。”

葫芦口战场，白熊袁左宗望着徐龙象胸口那一柄剑，怒气横生，他是离阳王朝军中战力跻身前三甲的将领，知道这一剑的狠辣，不可妄自拔出，剑锋初始分明是刺在了心口上，只是徐龙象气机所致，才滑至左胸，一刺而入。不光是剑锋通透胸口，利剑离手，犹如一截无根柳枝，随手插手即可成荫，剑气在黑衣少年体内茂盛生长，仍是不断勃发，徐龙象何等体魄，仍是直到现在，胸口鲜血才略有止血的趋势。

袁左宗虽然怒极，但养气功夫极佳，轻轻咬牙，记住了这名刺客，朱魍的当家杀手，号称一截柳枝掏心窝。

徐龙象问了第二个问题，“还要往北才能找着我哥吗？”

袁左宗微微心酸，摇头笑道：“义父说到了葫芦口就可以回家了，世子殿下很快就可以返回北凉。”

徐龙象哦了一声，“那我在这儿等等。”

袁左宗说道：“不用，义父叮嘱过，殿下回家不经过这儿。”

袁左宗本以为会劝不动这位天生闭窍的小王爷，不曾想黑衣少年只是用心思索了片刻，就点了点头。

袁左宗望着血流成河的沙场，第一次期待着那位大将军嫡长子返乡。

他此时才记起徐凤年竟然已是三次出门游历。

北凉驿路上，杨柳依依，一名书生牵着位小女孩，无马可供骑乘，也别提付钱雇佣一辆马车，不过走得不急，驿路杨柳粗壮，走在树荫中还算扛得住日晒。

一大一小相依为命，这一年多时间走得倒也开心，本就是苦命出身，都不怕吃苦。

“陈哥哥，我们是要去见那位徐公子吗？”

“也不一定，我想不想他，还要走遍了北凉才行。当然，他肯不肯见我还两说。他毕竟是世袭罔替的北凉世子，不是一般人。”

“徐公子是好人呀，还去许愿池里帮我捡钱呢。后边他送给我们的西瓜，吃完了用皮炒菜，陈哥哥你也不说好吃吗？”

“好人也有做坏事的时候，坏人也有做好事的可能，说不准的。”

小女孩也听不懂，只是笑着哦了一声。

书生见四下无人，偷偷折下一截长柳枝，编了一个花环戴在小女孩头上。

他曾自言死当谥文正。他曾给将军许拱递交《呈六事疏》。他曾在江南道报国寺曲水谈王霸中一鸣惊人。

这位就是携带小乞儿游历大江南北的穷书生陈亮锡。

遥想当年，阳才赵长陵初见人屠徐骁，挟带丫鬟家仆浩荡六百人。

阴才李义山则独身一人，也是这般落魄不堪。

------------

第一百三十四章 书生飞剑侠客行

(第二章在十二点左右。凌晨还有第三章。)

五十余头骆驼成一线在戈壁滩上艰难前行，商队成员都以丝布蒙面，大多牵驼而行，唯有一名身材纤细的人物骑在一匹初成年的骆驼上，牵驼人是名年迈仍旧魁梧的老人，装束清爽简单，显然是这支驼队的领头人，腰间挂了只羊羔皮制成的大水囊，骑在双驼峰之间丝绸铺就精致软鞍上的人物总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大多天马行空，让游历羁旅经验极其丰富的老人都要措手不及，不知如何作答。他们这一路行来，竟然遇到了接连两次原本常人毕生难遇的海市蜃楼，两次沙蜃俱是海上孤岛仙境的稀罕画面，恐怕也就传说中的道德宗浮山可以媲美了，骑驼人物询问蜃楼的真假与起源，好面子的老人也就只好支支吾吾，实在被纠缠得无路可退，不得不转移话题，说些道听途说的野狐精怪轶事。

骑驼人言语轻柔，“洪爷爷，是不是过了这片戈壁滩就到北边大城池了？”

老人笑道：“小姐，这块戈壁滩还有得走呢，记得上次火焰山吗，看着近，足足走了大半天，古人说望山跑死马，就是这个道理。”

驼背上的人物竟是女儿身，她伸手揭开一些阻挡黄沙入嘴的丝巾，有一双让人倍感清凉的水灵眸子，好奇问道：“洪爷爷，咱们自己储水也不多，为什么还要送给那位远游士子一囊水，他说给银子，你都不收。”

姓洪的壮硕老人轻声道：“出门在外，能结下善缘，不管大小，总归是一桩好事，老仆我当年在沙漠里落难，便是小姐的爷爷仗义相救，要不然洪柏今儿就是黄沙下的白骨了。再说咱们身上挂袋水囊不多，可真遇上了困境，还能杀驼取水，顶多就是少去一驼货物，银子这东西，说到底还是死的，比不得活人。”

女子点头笑了笑。

老人由衷夸赞道：“小姐从小便是菩萨心肠，好人有好报。以后啊，肯定能找到门当户对的好人家嫁了。”

这趟是偷摸着混入驼队的女子又问道：“洪爷爷，可是我读那些江南刻印的才子佳人小说，大家闺秀可都是对落魄书生一见钟情，没见哪位女子去找门当户对的相公啊。这是为什么啊？”

老人一阵头大，憋了半天，说道：“小姐你看啊，那些书生大多也都会金榜题名，衣锦还乡，然后与女子白头偕老，小姐读这类禁书，可不能只看到大家闺秀们的荒唐，那些姑娘眼光可不差，万千书生进京赴考，鲤鱼跳龙门，能跳过龙门的就那么几条，偏偏就给她们瞧上了，这说明书上的小姐比起咱们做了半辈子买卖的生意人，眼光还要毒辣，是不是这个道理？若是姑娘不幸看走眼，上错轿子嫁错郎，写书人也就不乐意写了。”

年轻女子恍然，有些汗颜笑道：“以往从哥哥们那边偷禁书，只顾着看花前月下卿卿我我，当下脸红以后也就忘掉，这个道理还真没想明白，亏得洪爷爷说透了。”

老人哈哈笑道：“才子佳人若是没的团圆，那算什么才子佳人。小姐以后嫁了人可得过得好，若是被欺负，洪爷爷就拼得被老主人赶出家门，也要拾掇他。”

她摇头道：“我才不愿意嫁人，爹娘和哥哥对我这般好，就足够啦。要是以后的相公三妻四妾，花天酒地，我可要哭死。”

凉莽之间除去摆在台面上的茶马古道，还有几条台面下的丝路绸道，打着各式各样的贸易幌子，多是由边境商贾往离阳王朝江南道和旧西蜀等地购置绸缎，卖给北莽王庭权贵，治国严苛的女帝对此还算有些人情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未取缔那几条道路，只要有关系门户，就是一本万利的买卖，不过几千里漫长路途，赚的钱都是血汗钱，早些时候的丝路商人，不少都死在了路上，也就是这些年离阳北莽两国安定，战事停歇，才迎来丝绸之路的鼎盛时期，因为丝绸大多以骆驼为驮运工具，江南道有大量类似骆驼驿白驼桥的地名。

这只驼队属于南朝澹台家偏房一支，澹台是甲字大姓，大族自然有大族的气魄，但支撑起派头的还是要靠各种生财有道，嫡长房一直以书香世家自居，君子远庖厨，两袖清风得厉害，更别提跟黄白物打交道，脏活累活就都落在不被青眼的偏房头上，澹台家族枝繁叶茂，老太爷膝下子孙满堂，未必都记得住一半的姓名脸孔，洪柏所在一支不过是小枝桠，否则那位小姐也绝不敢混入驼队，高门大阀里规矩森严，谁会允许自家姑娘去抛头露面。这名被宠坏的女子叫澹台长乐，向往澹台家族的故地西蜀，恰好商队在旧西蜀境内有千亩蜀桑，她入蜀时正是桑柔四郊绿叠翠的美景，差点不想回家。过了凉莽边境，沿着丝路向北，愈发荒凉难行，好在她吃得住苦，总能苦中作乐，让洪柏负担小了许多。

这位生长在朱门高楼内的澹台小姐总有莫名其妙的问题，洪柏这次南下旧蜀北上王庭几乎把满肚子墨水都给抖搂一空，再有小半旬就可以穿过戈壁滩到达皇帐属地边缘，到时候返乡，小姐估计就顾不上问为什么，此时洪柏给她由丝路渊源说到了北凉，三句不离本行，说到了离阳王朝的官服补子，继而说到了诰命夫人的补子，说到这一茬，久经患难的老人也是感触颇深，“咱们南朝官服都是春秋中原那边演化而来，像夫人她在庆典朝会上穿戴的补服，就是从四品，应了女凭夫贵那句话。当然也有许多女子是凭子得富贵，春秋时那些皇宫里的娘娘们尤其如此。”

她歪着脑袋问道：“可我爹是武将，为何我娘的补子是禽纹补子？”

洪柏笑道：“小姐，这有讲究的，女子娴雅为美，崇文而不尚武。不过天底下还真就有一袭女子官服，可能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她瞪大眼睛问道：“谁的？”

洪柏牵驼走在烫人的盐碱戈壁上，笑道：“北凉王妃的补服，便是那一品狮的兽纹补子，传言极为华美，称得上是天衣无缝。哪怕与北凉王的蟒袍挂在一起，也不失了半点风采。”

澹台长乐久居深闺，终归只是喜欢那诗情画意的女子，对王朝更迭从来不去问津，对于那些北凉王妃，也只听说早逝，没能享福几年。洪柏却是市井草莽出身，走南闯北，也曾有几遭让常人艳羡的因缘际会，壮年时在中原江湖上也闯荡出不小的名声，至于为何裹入士子北奔的洪流，又为何在澹台偏支寄人篱下，估摸就又是一些不能与人笑说的辛酸事了。耳顺之年后，舞刀弄枪不多，反而捡起了年轻时候深恶痛绝的书籍，修身养性。老人提起这位王妃，也是自发地肃然起敬，轻声道：“这位王妃，曾是三百年来唯一的女子剑仙呐。”

她自然而然问道：“剑仙是什么？可以踩在剑上飞来飞去吗？”

未入二品的洪柏哪里知晓陆地神仙境界的高深，耿直性子也由不得老人随口胡诌，只好讪讪然道：“约莫是可以的吧。”

她撇头掩嘴一笑，好心不揭老底，洪柏成精的人物了，老脸一红。

澹台长乐敛去轻微笑意，问道：“咱们南朝有剑仙胚子吗？”

洪柏摇头道：“听说离阳王朝那边多一些。剑道一途，不得不承认，自古便是中原剑客更风流，以前有我那一辈江湖翘楚的李淳罡，现在有桃花剑神邓太阿，我想以后也肯定是离阳人，轮不到北莽做剑道魁首。”

女子一脸神往道：“剑仙啊，真想亲眼见上一见。”

洪柏不好明面上反驳，只是低声笑道：“一剑动辄断江，要不就是撼山摧城，咱们凡夫俗子，还是不见为妙。”

天地之间骤起异象。如同脾气难测的老天爷动了肝火，蓦地狂躁起来，跟老天爷讨口饭吃的行当，如佃农耕种，如牧人赶羊，最怕这个。澹台长乐不清楚厉害轻重，洪柏却已经是脸色苍白，脸色颓败，驼队里常年走丝路的老商贾也是如出一辙，澹台长乐举目眺望，天地一线宛如黑烟弥漫，遮天蔽日，正午时分，天色就逐渐黯淡如黄昏。在黄沙万里中行走，一怕陆地龙汲水，再就是怕这种沙尘暴，前者相对稀少，后者一般而言多发生在春季，如今已是由夏转秋，怎的就无端摊上这种滔天祸事？关键是这次沙尘暴尤为来势汹汹，遥望远处那风沙漫天的恐怖架势，洪柏如何都没料到会在这座戈壁滩遇上这种规模的风沙，当机立断，驼队在戈壁滩上已是退无可退，命令驼队开始杀驼剥皮，剔除内脏，腾出一具骆驼骨架，好让澹台商旅钻入其中，五十余头骆驼汇聚一堆，再披上骆驼皮遮住缝隙，兴许可以躲过一劫，平时一些小沙暴，还可以躲在屈膝骆驼附近，今天这场巨大沙暴是万万不敢托大了。好在澹台家族豢养的骆驼骨架都大，可以一驼挤两人，至于这般全然不计后果的计较，能否躲得过风沙，就看天命了。

听说要杀驼避风，女子舍不得座下那匹处出感情的白骆驼，哭红了眼，怎么都不愿意抽出刀子宰杀剥皮。洪柏跟手脚利索的驼队成员都顾不得那批价格等金的货物，快刀杀死相依为命的骆驼，忙着摘掉内脏胃囊，沙尘暴已是近在咫尺，已经抬头可见一道高如城墙的黑沙从西北方推移而来，卷起飞沙走石无数，呼啸声如轰雷。回头见到小姐竟然还在跟那只白骆驼两两相望，老人急红了眼，顾不得是否会被小姐记仇怨恨，提刀就要替她杀了骆驼以供避难，正如老人所说，驼队所载货物很值钱，但人命更值钱，这支商旅人员俱是澹台丝绸贸易的精英，死了谁都是家族短时间内难以填补的损失，更别提澹台长乐是老主人最宠溺的小孙女，甚至连老太爷都打心眼喜欢，她若是夭折在这场风沙中，洪柏没脸皮活着回去。

洪柏大声喊道：“小姐不能再拖了！”

她满脸委屈，哭红肿了眼眸，楚楚可怜，洪柏心中叹息，提刀就走向那匹驼队中最为漂亮的小白骆驼。

澹台长乐转过头，虽然心中不忍，却没有不懂事到阻拦的地步。

她转头时，猛然瞪大那双流光溢彩的秋水眸子，只见一袭黑衫内白底的负笈书生飘然而至，她还以为看花了眼，使劲眨了眨眼，只是一眨眼功夫，他就擦肩而过，到了举刀洪柏身边，按了按老人手臂，洪柏抬头一脸茫然，曾经跟驼队借了一囊水的书生摇摇头，好似示意洪柏不用下刀，洪柏犹豫不决时，应该是那及冠年数负笈游学的书生不知好歹地继续前掠，一掠便是飘拂五六丈，说不尽的潇洒风流，澹台长乐看得目瞪口呆，他不是那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吗？当时见他出钱买水，她还在心里笑话他不识游历险恶，竟然敢单枪匹马在黄沙荒漠里出行。

那时她曾泛起一股不为人知的女子心思，只觉得他这般的俊逸书生，就该在荒郊野岭的破败古寺孤庙里挑灯夜读，说不定还会有狐仙去自荐枕席呢。好在那时候丝巾蒙面，也没有谁看到她的俏脸两颊起桃红。

书生孤身前掠，距离那堵黑墙只差大概三里路。

书箱有一剑出鞘。

一袭红袍横空出世，出现在书生身侧。

正是徐凤年的书生除去春秋一剑浮在半里路外空中，更祭出十二柄飞剑，在他和红袍阴物四周急速旋转不停。

一座浑然大圆剑阵凭空而生。

剑阵结青丝，十二柄飞剑应时而锻，自然有半数属阴剑，但朝露金缕几剑都是阳剑，想要结阵圆转如意，就要借阴物丹婴一臂之力。

商旅只听书生说了一字，如道门仙人吐真言，如释教佛陀念佛音。

“起！”

洪流所至，被剑阵阻挡，两边汹涌流淌而逝，唯有剑阵前方被迫使拔高，在众人头顶就像是有一条黑虹悬空，划出一道圆弧，再在众人身后几里路外坠落。

澹台驼队完完全全位于这等异象之中，洪柏被震撼得无以复加。

竟然真能亲眼见识一位剑士能够以人力抵天时！

一炷香后，黑虹与沙尘一同在后方推移，众人所处位置的天地复归清平。

负笈书生早已不见踪迹。

劫后余生的商旅驼队面面相觑。

女子痴痴望向前方。

落在洪柏眼中，依稀记得五十年前的江湖，也是有许多女子这样痴然望向那一袭仗剑青衫。

一剑出鞘，天下再无不平事。

洪柏轻声感慨道：“真像李淳罡啊。”

------------

第一百三十五章 一颗大好头颅

（两章已经八千字。下一章在凌晨四点前。）

黄昏中，徐凤年终于走到了宝瓶州边境地带的弱水源头，是一块满目青翠的绿洲，如一颗绿珠镶嵌在黄沙圆盘中，格外让人见之欢喜。徐凤年在绿洲边缘的碧绿小河畔掬水洗脸，朱袍阴物在水中如锦鲤游玩嬉戏，出北凉之前，知道的消息是这里戒备深严，不光是常年驻扎有一支六百皇帐铁骑，更夹杂有许多影子宰相李密弼麾下的捕蜓郎和捉蝶侍，交织成一张大蛛网，由一名朱魍顶尖杀手剑客领衔，既是保护那位古稀老人，也是严密监视，不论出行赏景路线，还是每餐菜肴都要尽数上报主子李密弼，加上老人自身心腹势力，两者对峙同时又相互配合，抵御层出不穷的复仇刺杀。

可在徐凤年看来实在是与先前得到的消息不符，暗桩稀疏，那支驻扎十里以外军营的劲旅也六百人骤减到寥寥两百骑，徐凤年拿几捧凉水洗完脸庞，随即释然，老人在北莽眼中再如何虎死不倒架，彻底弃权五六年后，久居幕后颐养天年，声望自然不如从前那般让人忌惮，北莽离阳庙堂大势如出一辙，起先大抵都是南相北将的格局，若说南院枢密大王黄宋濮开了个南朝为将的好头，其实更早之前，就有人早早在北庭皇帐以春秋遗民身份，位居高位，堪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当初每次女帝陛下狩猎，与群臣画灰议事，也唯独此人能让桀骜难驯的王庭权贵心悦诚服，北莽以后能够顺利推行书生治国，可以说正是这位老者的功劳，徐凤年此行目的便是见这位被女帝誉为北莽柱石的老人，谁能相信一个注定跟北莽不共戴天的北凉世子过关斩将，辛苦走了数千里，就是自投罗网？

徐凤年拣选这个临水的僻静位置，没有急于进入绿洲腹地，分明是一座奇门遁甲大阵，胡乱涉足，说不定就要给当成刺客擒拿。行百里者半于九十，徐凤年枯等到暮色沉沉，朱袍阴物始终是那副饱暖无忧的散淡姿态。徐凤年凝神屏气，如同老僧入定，记起了小半旬前在戈壁滩上遇到的骑驼女子，不用看面相就知道是龙女相，否则以徐凤年如今的道行，也不会露面去借什么水。至于后头的出手相助，倒也没有太多念头，无非是念在一水之恩，涌泉相报。古书上记载这类蜃女每次入汪洋或者入荒漠，就会出现海市蜃楼，差别无非是海蜃或者沙蜃，蜃属于蛟龙，吐气成楼，跟共工相等天生神力不同，与那凤妃相可母仪天下也不同，蜃女相自古以来便被寻求长生不老的帝王视作寻访仙山的钥匙，凡人所见海市蜃楼自然是假，但这假象毕竟无法无缘无故浮现，终归是有所依才行，历朝历代皇帝授意方士出海寻访仙人仙山，队伍中必然会有一名龙女相伴，可如何以具体秘术指引，就不得而知，那名女子以后是否会沦为帝王的钥匙，徐凤年漠不关心，也不是他一个自身地位都岌岌可危的世子可以决定的。

世间有几人能如羊皮裘老头年轻时那般快意恩仇？大多数武夫行走江湖，吃疼吃亏以后都信奉多看少做少说的宗旨。一个徐骁，传首江湖，一个北莽女帝，纳为鹰犬，轻轻松松就让两座江湖的所有江湖人全部身不由己了。

徐凤年猛然睁开眼，望向水边踩踏而就的小径，小道尽头有一老一小结伴而来，稚童生得唇红齿白，骑竹马而来，憨态可爱。以一竿青竹作胯下马，嘴上轻嚷着驾驾驾，孩童穿了一袭宽袖道袍，神色天然，让人见之忘俗。孩子身边的老者须发皆白，身材高大，文巾青衫，自有一股清逸气，老人一手牵着竹马稚童，一手握有两卷经书，见着了没有隐匿行踪的徐凤年，似乎毫无讶异，松开小道童的手，朝徐凤年笑着挥了挥手，像是久别重逢的忘年交。

徐凤年之所以不躲不避，是猜测出了老人的身份，昔日北莽王庭第一权臣的徐淮南，出身于辽东，仔细推敲起来，竟然是比徐骁年长一辈的远房亲戚，只不过这种关系大可以远到可以忽略不计便是。徐淮南，在士子北逃之前就已经到达北莽，成为慕容氏女帝篡位登基的首席谋士功臣，学富五车，一生所学尽付与北莽朝政，离阳初定春秋，挟大势冲击北莽，正是他力劝尚未坐稳龙椅的女帝南下御驾亲征，才有了今日的南北分治天下。离阳第二次举国之力北征，也正是本已卸任归田的他重出茅庐，制定战略，使得新贵拓跋菩萨击溃离阳三线，他这些年隐居弱水畔，名义上是当年府上出了一名左右双手倒卖军情的双面谍子，惹来女帝震怒，不得不致仕退出王庭，实则是当之无愧的功勋元老徐淮南对待慕容一族的态度上跟女帝产生严重分歧，心灰意冷，所谓震惊朝野的谍子案，不过是双方各退一步的一个台阶。

看着这位曾经步步登顶然后缓缓拾阶而下的老人，徐凤年难免百感交集。眼前这位，可是论威名，论功绩，实打实都可以跟徐骁相提并论的权臣。徐凤年恭敬作揖行礼，精神气极好的老者走近，扶起以身涉险的徐家后生，端详了几眼，欣慰笑道：“我这老头子想破脑袋也没想到会是你来看我，我甚至想过有没有可能是徐骁亲自造访，委实是天大的惊喜啊，不愧是我徐家人，我很早时候就说嘛，没些胆识的魂魄，都不敢投徐家媳妇的胎。”

徐凤年笑意苦涩。

徐淮南摸了摸身边竹马稚童的脑袋，望向涟漪阵阵的河水，轻声道：“放心，凉莽边境动静很大，我这边抽掉了一个很关键的朱魍剑客，因为猜到你要过来，就借机调走了大部分皇帐骑卒，这儿看上去最危险，却也最安全。清明时节，留下城杀了陶潜稚，后边又跟拓跋春隼打了一架，让那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将种吃了个哑巴亏，一路行来，趁手杀了啖人心肝的魔头谢灵，敦煌城引来了邓太阿出剑，好像在黄河那边还跟公主坟扯上了恩怨，你这后生，实在是让老夫大开眼界。当时我就说，只要你能活着到弱水，我不管如何都会见你一面。来来来，咱们坐着说。”

徐淮南和徐凤年坐在水边草地上，憨态稚童突然作怒容，提起竹马就要朝水中劈下，气机之重，让徐凤年出现一瞬窒息，朱袍阴物跃出水面，也是要翻江倒海的模样，好在徐淮南握住了那一截青翠竹竿，摇了摇头，稚童这才敛去气机，复归天真无邪的神情，见到徐凤年眼神异样，老人泄露了些许天机，不过点到即止，温颜笑道：“我也分不清是道门一气化三清的无上神通，还是斩除三尸上十洲的生僻手段，不过身边这位，肯定苦命孩子。这几年茅舍门可罗雀，懂得烧冷灶这种公门修行的聪慧人也逐渐熬不住性子，愈发减少，亏得有这孩子陪着，才不觉得年老乏味。”

对道教正统而言，龙虎金丹一直是被视作仅有可证长生的正途，符箓外丹都是旁门，更别提斩三尸这种不见任何典籍记载的左道。再者徐凤年也没心思在这一点细枝末节上刨根问底，只是一名小小道童就能让阴气趋于饱满的阴物如临大敌，北莽是不是太过于藏龙卧虎了？

年已古稀却不见任何年迈疲态的徐淮南盘膝而坐，轻声道：“既然你敢来这里，我就破例跟你坦诚相见，说几句本打算带进棺材的心底话，若是一年前，我会按约定替徐骁给北凉谋划吞莽一事，毕竟我谈不上忠于王庭，也没有做女子裙下臣的嗜好，之所以做离乡犬卖国奴，为女帝鞠躬尽瘁，只是因为是对春秋和离阳憋了口恶气，既然如此，我也就乐得见着凉莽横生波澜，这比较棋局复盘还要来得有趣，当然，我跟徐骁一样都是出了名的臭棋篓子，不过棋剑乐府的太平令，棋盘内外都是货真价实的国手，他游历离阳十数年，摸清了脉络，这次返回皇宫，对症下药，打了一局大谱，黑白定乾坤，囊括了北莽离阳北凉，我的谋士位置，自然而然被这位新任帝师取而代之，我这些年的待价而沽，便成了不小的笑话。徐凤年，你说王庭既然已无我的用文之地，我哪怕厚着脸皮复出，又能做什么？”

徐凤年默不作声。

言语中有自嘲意味的徐淮南不去看这位跋山涉水而来的年轻世子，“是不是很失望？”

徐凤年点头道：“说不失望，我自己都不信。”

徐淮南果真是打开天窗说亮话，缓缓说道：“我生时，自然是满门富贵，我死后，注定不出十年便是满门抄斩下场，一半是因为我故意不约束族人，由着他们鲜衣怒马，为非作歹，而我做北院宰相时，也刻意跟耶律慕容两姓交恶已久。另一半是女帝终归是女人，女子记仇是天性，她死之前注定要跟我算旧账，退一万步，就算她念旧不为难我，下一任北莽皇帝，也要拿我后人开刀。我自认对得住族人，三十余年如日中天，是寻常人几辈子都享受不到的荣华富贵，唯独一人，不能死，或是说不能死得如此之早，也算我对失信于徐骁的一点补偿。”

徐凤年抬起头，迷惑不解。

徐淮南轻声笑道：“当年徐骁有赵长陵和李义山做左膀右臂，我也不是神仙，给不了两位，只能给你这将来的北凉王其中之一。你要是信得过，就放心去用，他本就要在四十岁前活活累死的命。”

老人指了指自己脑袋，“我这一生读史而懂和自悟而得的阳谋韬略与阴谋诡计，都传授于这位不起眼的偏房庶孙。”

不用徐凤年询问，老人便笑道：“他已经在出发去北凉的路上，你们该相见时自然相见。”

徐凤年正要起身致谢，便被老人摆手拦住，“本就是欠你们父子的，老夫能在北莽平步青云，也少不了徐骁的助力。”

徐淮南突然笑道：“记得我年少离家时，本意是立志做一名儒家经学家，行万里路后，再万卷书，能够训诂注疏就好。哪里会想到走到今天这一步。”

徐凤年无言以对。

徐淮南拍了拍徐凤年肩膀，和蔼道：“以后的天下，毕竟要让你们年轻人去指点江山。”

老人唏嘘以后，继而问道：“听说你练刀练剑都有气候，可有北凉刀？我想瞧上一瞧。”

徐凤年摇头道：“来北莽，不好携带北凉刀。只有一柄春雷短刀。”

老人拍了一下自己额头，笑道：“老糊涂了，短刀也无妨。”

徐凤年从书箱里拿出春雷刀。

徐淮南放在膝盖上，凝视许久，“老夫生已无欢可言，死亦无所惧，之所以耐着不死，就是等着给那名孙子一份前程，再就是少了一个安心赴死的由头。老夫既然欠了徐骁，就再不能欠你。而且老夫也想到了一个不负任何人的做法。”

徐淮南抽出春雷刀，递给徐凤年，那张沧桑脸庞上的笑容无比豁达，“来来来，割去徐淮南的头颅，装入囊中，返回北凉，去做那北凉王。”

------------

第一百三十六章 南归，过河，拽山

（三章一万两千字上传完毕。）

谈不上乘兴而来，也不好说是败兴而归。徐凤年还是那个背书箱远游子的装扮，红袍阴物依旧隐蔽潜行，只是多了一颗含笑而亡的头颅。行出三百里，见到两骑纵马狂奔去往弱水河畔茅舍，其中一骑马背上的男子玉树临风，北人的身材，南人的相貌，见到徐凤年后顿时脸色苍白，下马后踉跄行来，跪地捂住心口咬牙哽咽，嘴上反复念叨着“知道是如此”。徐凤年心知肚明，也不劝慰，冷着脸俯视这名被徐淮南寄予厚望的庶出子孙。如此阴冷的初次相逢，实在是大煞风景，哪有半点史书上那些贤君名臣相逢便恨晚的绝佳氛围。剩余一骑坐着个侍读书童模样的少年，见到主人这般失魂落魄，顺带着对徐凤年也极为敌视。

男子早已及冠，却未及三十，失态片刻后，便敛藏神情，不悲不喜，挥去书童试图搀扶的手臂，自行站起身，让书童让出一匹马，主仆共乘一马，三人两马一同默契地前往南方。一路上经过各座城池关隘，温润如玉的男子都能与沿途校尉们把臂言欢，不过少有称兄道弟的矫情场面话。穿过小半座宝瓶州南端，绕过王庭京畿之地，即将进入金蟾州，在一栋边荒小城的客栈停马休憩，冷眼旁观的双方终于有了一场开诚布公的谈话，客栈生意清冷，偌大一方四合院就只住了他们一行三人，夜凉如水，姓王名梦溪的侍童少年蹲坐在院门口石阶上，对着满天繁星唉声叹气，院内有一张缺角木桌，几条一屁股坐下便会吱呀作响的破败竹椅，徐北枳不饮酒，入宿时却特意向客栈购得一壶店家自酿酒，此时搁在相对而坐的徐凤年眼前，看着他倒酒入瓷杯，徐北枳平淡开口道：“都说浊酒喜相逢，你我二人好像没这缘分。”

徐凤年平静道：“这名字是你爷爷亲自取的？”

徐北枳扯了扯嘴角，“起先不叫这个，六岁时在徐家私塾背书，爷爷恰巧途径窗外，将我喊到跟前，有过一番问答，以后就改成了北枳。橘生南为橘，生于北则为枳。以往我不知道爷爷取名的寓意，现在才知道是要我往南而徙，由枳变橘。爷爷用心良苦，做子孙的，总不能辜负老人家。改名三年，九岁以后，我便跟在爷爷身边读史抄书，与爹娘关系反而淡漠。也许世子殿下不知，爷爷已经留心你许多年，尤其是从北凉王拒绝你进京起，到你两次游历，爷爷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去截取第一手消息，我敢说他老人家是北莽内第一个率先猜出你的身份。”

说到这里，徐北枳视线投向徐凤年所在的屋子，搁在膝上的一只手，五指轻微颤抖不止。桌面上一手则并无异样。

徐北枳一瞬后即收回视线，语气波澜不惊：“爷爷这么多年一直有心结。解铃还须系铃人，自然解结一样还须系结人，世子亲身赴北莽，比起北凉王还来得让在下感到匪夷所思。实不相瞒，我曾经建议爷爷不等你临近弱水，就将你击杀。既然是死结，就以一方去死为终。”

徐凤年笑了笑，一口饮尽杯中酒。

徐北枳终于流露出凄凉面容，低头望向他眼前空无一物的桌面，“只是没想到死结死结，换成了他老人家去死。之前爷爷还说就算见了你的面，谁生谁死还在五五分之间。”

徐凤年低头喝第二杯酒时不露痕迹皱了皱眉头。

徐北枳抿起嘴唇，注视着慢饮浊酒的徐凤年，近乎质问地开门见山说道：“你既然不愿做皇帝，来北莽做什么？来见我那不问世事多年的爷爷做什么？哪家藩王嫡长子如你这般疯疯癫癫？你将北凉军权交由陈芝豹又如何？”

徐凤年瞥了他一眼，拿了一只空杯，倒了一杯酒，缓缓推到他桌前。

徐北枳摇了摇头，不去举杯，神情顿了一顿，竟是隐约有哭腔，自言自语：“对，我不喝酒，便不知酒滋味。”

徐凤年这才说道：“我第二次游历返回北凉，来你们北莽之前，临行前一晚，徐骁跟我坦白说过，我头回跟一个老仆出门，一个叫褚禄山的胖子就鬼鬼祟祟跟在我后头，暗中联络了北凉旧部不下五十人。北凉三十万铁骑的反与不反，就在徐骁一念之间。生在乱世，都没有做乱世犬，徐骁笑称狗急还知道跳墙，他这个臭棋篓子，真要被皇帝拉扯着去下棋，万一在棋盘上输了，大不了一把掀翻棋墩子，看谁更翻脸不认人。第二次堂而皇之游历江湖，我才窥得北凉潜在势力的冰山一角，徐骁事后说这份家当，陈芝豹拿不起。当初踏平春秋六国，徐骁被封北凉王，陈芝豹原本可以去南疆自立门户，带着北凉近八万嫡系兵马赶赴南方，裂土分疆，成为离阳第二位异姓王，既然他当时拒绝了当今赵家天子，也就怨不得他这个早已给过机会的义父吝啬，在北凉，家有家规，要在国有国法之前。”

徐北枳默然沉思。

许久以后，他默念道：“气从断处生。”

徐凤年换了个闲适写意的话题，笑问道：“能否告知稚年道童的身份？不问清楚，我总觉着不舒服。”

徐北枳看了一眼手指旋转空酒杯的徐凤年，坦诚而生疏说道：“我也不知内里玄机。只知道十年前道童来到徐家，十年后仍是稚童模样。”

徐凤年啧啧道：“岂不是应了那个玄之又玄的说法？”

两人异口同声说出两个字：“长生。”

这个说法脱口而出后，两人神色各异，徐凤年藏有戾气，徐北枳则充满一探究竟的好奇意味。徐北枳自幼跟随爷爷浸染公门修行，本就是长袖善舞的玲珑人，擅于察言观色，见到徐凤年露出的蛛丝马迹，留了心，却没有问询，不曾想徐凤年主动透底说道：“我跟一只躲在龙虎山证得小长生的老王八有恩怨，如果你真到了北凉，乐意放低身架为虎作伥，以后你等着看热闹就行。”

徐北枳没有接过这个话头。

徐凤年起身道：“马上要进入金蟾州，恐怕以你爷爷的渗透力，在那儿通行就不如在宝瓶州轻松了，都早些歇息。”

徐北枳欲言又止，直到徐凤年转身都未出声，直到徐凤年走出几步，他才忍不住开口，嗓音沙哑，“你取走我爷爷的头颅返回北凉，才算不负此行。”

一张儒雅面皮的徐凤年停下脚步，转身望向这名比自己货真价实太多的读书人。

徐北枳双手死死握拳摆放在腿上，不去看徐凤年，“我也知道爷爷是要帮你助涨军中威望，毕竟割走堂堂昔年北院大王的头颅，比起带兵灭去十万北莽大军还要难得。我只想看一眼，就一眼！”

徐凤年问道：“徐北枳，你不恨我？”

极为风雅静气的男子凄然笑道：“我怎敢恨你，是要让我爷爷死不瞑目吗？”

徐凤年哦了一声，转身便走，轻轻留下一句，“你要见你爷爷，很难，我葬在了弱水河畔。”

徐北枳愕然。

夜深人静，在门口用屁股把台阶都给捂热了的侍童百无聊赖，听闻动静转头后，一脸不敢置信，滴酒不沾的主人不仅举杯喝光了杯中酒，似哭非哭，似笑非笑，仰头提起剩有小半的酒壶，咕哝悉数倒入了腹中。

——————

手长过膝的中年男子在道德宗天门外，曾让那位素来眼高于顶的棋剑乐府更漏子汗流浃背，可这样的枭雄人物离开道观以后前往极北冰原，渡过黄河之前，一路上始终毫无风波，临近黄河上游，也没有任何一跃过河的骇人举动，老老实实给艄公付过了银钱，乘筏过河，他就如同一尊泥菩萨，没有脾气可言。须知天下武夫，他可以并肩的王仙芝那次近五十年头回离开武帝城，离阳王朝便提心吊胆用数千铁骑去盯梢，生怕这个喜欢自称天下第二的老家伙惹出是非。两朝两个江湖都信了那个说法，只要这个男人跟王仙芝联手，就可轻易击杀天下十人中的剩余全部八人，足以见得这位姓拓跋的北莽军神是何等武力！

若是以为只要是个顶尖武夫，就都得是那种放个屁就要惊天地泣鬼神的江湖雏鸟，哪怕面对面见着了拓跋菩萨，恐怕也要遇真佛而视作俗人。

北莽皆知拓跋菩萨不信佛道，但是亲佛宗而远道门，尤其跟国师麒麟真人同朝辅佐女帝，二十年来竟然连一次都不曾碰面。很像是死敌离阳王朝的藩王不得见藩王。

这一日云淡风轻，年轻时极为英武挺拔的拓跋菩萨走下皮筏，双脚才堪堪踏及渡口地面，黄河水面就出现了一阵剧烈晃荡，犹如河底有龙作祟，惊得艄公系紧筏子后，也跳上岸，不敢再去挣这点碎银子，渡口等待过河的众人只觉得一个晃眼，就发现先前活生生一个中年汉子不见踪迹。

空旷处，不苟言笑的拓跋菩萨瞧见一名老道人。

手持一柄麈尾，须发如雪，道袍无风自飘摇，真是飘然欲仙，举世罕见的神仙风骨。

拓跋菩萨语气平淡道：“国师，可知挡我者死？”

老真人一挥拂尘，洒然笑道：“我是国师，国师不是我。死不死，贫道都无妨。”

拓跋菩萨一脸厌恶道：“装神弄鬼。”

下一刻，恍惚有雷在拓跋菩萨全身炸开，原本矮小汉子高达九尺。

那一双如猿长臂再不显得有任何突兀。

泥菩萨过河才是自身难保。

拓跋菩萨过河，神佛难挡。

——————

传言道德宗有大山浮空，离地六百丈，山上宫阙千万重。李当心扯起河流水淹道德宗，大水由天门涌出，冲刷玉石台阶。白衣僧人飘然落地，走在一个满眼翠绿的狭窄山坳，走到尽头，豁然开朗，坳内并没有世人想象中的恢弘建筑群，仅有一座道观依山而建，是一座雕刻有一张太极图的圆形广场，阴阳双鱼相互纠缠，整座广场显得返璞归真，异常简洁明了。阴阳鱼图案中有云烟雾霭袅袅升起，直达苍穹，白衣僧人抬头望去，有数十只异于同类的巨型白鹳盘旋递升，可见有道士骑乘，道袍长衫宽袖，衬托得好似骑鹤飞升的仙人，这些道德宗道人显然原本是逗留观中的祭酒道人，李当心挟江造访还礼，迫使他们往天上而逃。

在李当心视线中，除去道人和白鹳，果真有一座大山浮于空中。

众位道人乘坐白鹳上浮，有一位年轻道士则是从高耸入云的浮山轻轻飘下。

这名负剑道人落于阴阳鱼黑白交汇处，一夫当关。

道士瞧上去二十七八的岁数，极为男子女相，竟然有几分媚态。

李当心才瞧了一眼就嗤笑道：“不愧是臻于圣人境的麒麟真人，还真是手腕了得，连一气化三清的秘法都给琢磨出来了，怎么，要请贫僧拔九虫斩三尸？只不过剩余两尊假神仙呢，不一起出门迎客吗？也太小家子气了。如今三教各出一位圣人，我师父且不去说，就算儒圣曹长卿，也是敢将皇宫当茅厕的风流人物，你这位缩头藏腚的北莽国师，对比之下，可拿不出手。”

貌似年轻的道人和煦笑道：“无禅可参的李当心，也要金刚怒目了？贫道不与你做口舌之争，只是站在这儿拭目以待。龙树僧人读金刚经修成不动禅，既然你执意怖畏，贫道今日也动也不动，由着你出手。”

李当心简简单单哦了一声。

也不再多说半字废话，朝浮山方向探出双臂，一身白色袈裟骤然贴紧伟岸身躯，继而双脚下陷，地面过膝。

白衣僧人将整座浮山都拽了下来！

轰然压在那年轻道人头顶。

李当心独然入天门，单身出天门。

掠过近千台阶，蹲在地上背起了全身金黄的师父。

几位道德宗国师高徒都不敢阻拦。

老和尚已是垂垂将死矣。

老和尚笑了笑，问道：“打架也打赢了？”

白衣僧人嗯了一声。

“徒弟啊，山下是不是有情深不寿这么个说法？师父也不知道当年答应你娶媳妇是对是错啊。”

“这可不是出家人该说的道理。”

“道理不分出世入世，讲得有道理，就是道理。佛法也未必尽是佛经上的语句，佛经上的语句也未必尽是佛法。东西和南北，尤其是你家那个闺女，就很会讲道理，我听得懂，就给心甘情愿骗去糖葫芦，当时听不懂，就不忙着给，有些时候慢慢想通了，记起要给这妮子送些吃食，小闺女还来了脾气，不要了。”

“师父，少说两句行不行，这些事情你自个儿回寺里跟我闺女说去。”

“来不及啦。”

李当心身形再度如白虹贯日，在黄河水面上急掠。

“光说领会佛法艰深，咱们两禅寺很多高僧，都比你师父懂得多，不少还能跟朝廷官府打交道，出世入世都是自在人，师父当这个主持，实在是蹲茅坑不拉屎。唉，这些年都愁啊，也亏得出家人本就剃去了三千烦恼丝。”

“跟师父同辈的他们啊，比起师父少了些人味儿，既然尚未成佛，不都还是人。”

“这话可不能说，伤和气。”

“师父，这是夸你呢。”

“为师知道，这不是怕你以后当别人面说，你跟师父都讨不了好。”

“师父你倒是难得糊涂。南北都是跟你学的。”

“其实说心里话，灭佛不可怕，烧去多少座佛寺多少卷佛经，驱赶多少僧人，师父不怕。怕的佛心佛法不长存，一禅的那一个禅，不当下还是小乘，以后能否由小乘入大乘，师父是看不见了。”

“师父，我不希望看见那一天。”

“嘿，作为南北的师父的师父，其实也不想看到那一天，不过这话，也就只能跟你说。”

说完这一句话，满身干涸金黄色的龙树僧人吟诵了一遍阿弥陀佛，便寂静无声。

白衣僧人李当心停下身形，扯断一截袈裟，捆住师父，闭眼双手合十，往九天之上而去。

这一日，道德宗数百道士和近万香客抬头望向那佛光万丈，皆闻有《金刚经》诵读声从苍穹直下。

这一日，有数千人信道者转为虔诚信佛。

------------

第一百三十七章 父子

一位稀客拜访净土山那座遍植杨柳的小庄子，身为主人的白衣男子亲自站在庄子门口，当他瞧见驼背老人从马车上走下，露出一抹庄上人难得一见的会心笑容，快步向前，毕恭毕敬喊了一声义父。

老人点了点头，环视一周，啧啧笑道：“才知道北凉边境上有这么个山清水秀的地儿。”

若是老人的嫡长子在场，肯定要拆台反驳一句瞎说什么山清水秀，连半条小溪都无，附庸风雅个屁啊。外人看来，这么一对不温不火的义父子，实在无法跟北凉王和小人屠两个称呼联系起来，市井巷弄那些上了岁数的百姓，总误以为这两位大小阎王爷一旦相聚，总是大块吃人肉大碗喝人血嚷着明儿再杀几万人之类的，可此时徐骁仅是问些庄子上肉食果蔬供应麻烦不麻烦、以及炎炎夏日避暑如何的家长里短，陈芝豹也笑着一一作答。这是徐骁第一次踏足小庄子，庄子里的仆役在陈芝豹庇护下过惯了短浅安稳的舒坦日子，少有认出徐骁身份的慧眼人，好在徐骁也不是那种喜好拿捏身份的人物，根本不计较庄子下人们的眼拙，若是新北凉道首位经略使李功德这般势利人物，肯定要恨不得把那些仆役的眼珠子剐出来喂狗，陈芝豹反而云淡风轻，甚至不刻意去说上一句，从入庄子到一处柳荫中落座，从头到尾都不曾道破徐骁身份。

庄子外围不树高墙，杨柳依依之下，父子二人可以一眼望见无边际的黄沙，一名乖巧婢女端来一盆冰镇荔枝，冰块都是从冰窖里一点一点拿小锤敲下来的，荔枝这种据说只生长在南疆瘴地那边的奇珍异果，每隔一段时日就送往庄子，只不过陈芝豹少有品尝，都分发给下人，无形中让庄子里的少女们一张小嘴儿养得极为刁钻，眼界谈吐也都傲气，偶尔结伴出庄子游玩，踏春或是赏灯，别说附近州郡的小家碧玉，就是大家闺秀，撞上这些本该身份下贱的丫鬟，也要自惭形秽。庄子鸡毛蒜皮都要操心管事的老仆也不是没跟将军提过，只不过性子极好的主子次次一笑置之，也就不了了之。老管事私下跟庄子里年轻后生或是闺女们聊天，总不忘念叨提醒几句咱们将军治军极为严厉，你们造化好，要是去了北凉军旅，早给剥去几层皮了。从未见过将军生气的仆役，尤其是少女们总是嬉笑着说被将军打死也心甘情愿啦。从北凉军退下来的老管事无可奈何的同时，也是欣慰开怀，板脸教训几句之余，转过身自己便笑得灿烂，心想都是咱们这些下人的天大福气啊。

徐骁拣了一颗别名离枝的荔枝，剥皮后放入嘴中，询问那名不愿马上离去的秀气丫鬟，“小闺女，多大了？”

丫鬟本来在可劲儿偷看将军，被那位老伯伯问话后吓了一跳，庄子很少有客人登门，她也吃不准这位老人的身份，猜不透是北凉军里的现任将领，还是州郡上的官老爷，只觉得瞧着和蔼和亲，再说官帽子再大的人物，也不敢来这座将军名下的庄子撒野，她也丝毫不怯场，赶忙笑道：“回伯伯的话，过了年，就是十六。”

徐骁囫囵咽下荔枝，也不吐核，大声笑道：“那有没有心上人，要是有，让你们陈将军做媒去。”

长了张瓜子脸的美人胚子脸皮薄，故意抹了浅淡胭脂水粉的她红脸扭捏道：“没呢。”

陈芝豹显然心情极佳，破天荒打趣道：“绿漆，哪天有意中人，我给你说媒。”

整颗心都悬在将军身上的小丫鬟不懂掩饰情绪情思，以为将军要赶她出庄子，一下子眼眶湿润起来，又不敢当着客人的面表露，只是泫然欲泣的可口模样，徐骁觉得小闺女活泼生动，哈哈大笑，陈芝豹则摇头微笑。叫绿漆的婢女被两位笑得不知所措，不过也没了尴尬，跟着眉眼舒展起来，笑容重新浮现。徐骁笑过以后，似乎有心考校她，又拣起一颗饱满荔枝，问道：“绿漆丫头，知道这是啥吗？”

亭亭玉立于柳树下的二八女子，人柳相宜，笑着回答道：“荔枝呗。”

徐骁点了点头，“离了枝的荔枝，以前听人说一日变色两日褪香三日丢味，四五日后色香味全无，半旬后更是面目可憎，比起咱们北凉几文钱一斤的西瓜都不如。离枝，这名字好，熨帖，确实也只有读书人想得出。”

生怕客人小觑庄子上事物的丫鬟赶紧反驳道：“老伯伯，咱们的荔枝可新鲜得很！”

陈芝豹不置一词，挥了挥手，小丫鬟不敢造次，乖巧退下，只是犹有几分孩子气挂在脸颊上的愤愤不平。

陈芝豹等她远离，这才缓缓说道：“当年义父一手打造的南边驿路，除去运输紫檀黄花等皇木，以及荔枝与山珍海味这些名目繁多的贡品，仍算畅通无阻，其余就都不值一提了。若非张巨鹿亲自督促太平火事宜，烽燧这一块几乎更是荒废殆尽。”

徐骁瞥了眼冰盘中粒粒皆如才采摘离枝的新鲜荔枝，笑了笑，“居安思危，跟知足常乐一样难。”

陈芝豹突然说道：“义父，今年的大年三十，要不跟世子殿下一起来这小庄子吃顿年夜饭？我亲自炒几样拿手小菜。”

徐骁促狭道：“归根结底，是想让渭熊吃上你的菜吧？”

陈芝豹无奈一笑。

北凉夕阳下山比起南方要晚上一个半时辰，可再晚，还是会有落山的时分，父子二人望向那夕阳西下的景象，徐骁触景生情，轻声说道：“这些年难为你了。”

陈芝豹正要说话，徐骁笑问道：“跟那棋剑乐府的铜人祖师以及武道奇才洪敬岩接连打了两场，如何？”

陈芝豹微笑道：“虽说外界传得神乎其神，其实我与他们都不曾死拼，也就没机会用上那一杆梅子酒。”

这位久负盛名的白衣将军皱眉道：“那洪敬岩是个人物，跟我那一战，不过是他积累声望的手段，以后等他由江湖进入军中，注定会是北凉的大敌。”

徐骁搓了搓手，感慨道：“北莽人才济济啊。”

领兵打仗，在军中有山头，在所难免，但是陈芝豹从未传出在北凉政界有任何朋党营私，不论是李功德这种雁过拔毛的官场老饕餮，还是起初清誉甚高后来叛出北凉的州牧严杰溪，甚至众多文人雅士，陈芝豹一概不予理睬，离开金戈铁马的军伍来到清净僻静的庄子，都是闭门谢客，更别提去跟谁主动结交，可以说在人屠义子陈芝豹的身上找不出半点瑕疵。私下更是清心寡淡，无欲无求，如此近乎性格圆满的人物，让人由衷敬佩，也让有些人感到更加可怕。

陈芝豹看了眼天色，小声说道：“义父，天凉了。”

徐骁点点头，站起身摇头道：“真是老了。”

陈芝豹先前在庄子门口迎接，更是一路送出庄子，等徐骁坐入马车，白衣仍是驻足而立，久久没有离去。

————

大将军顾剑棠坐镇边关以后，边境全军上下顿时肃然。

但是边军上下疯传以治军细致入微著称的大将军，竟然收了一个吊儿郎当的玩意做义子！在离阳王朝，灭掉两国的顾剑棠军功仅次于那位臭名昭著的北凉王，而且顾大将军口碑不输任何一位鸿儒名士，待卒如子，礼贤下士，用兵如神，朝野内外尽是美言，不闻半句坏话。连带着顾剑棠有多房貌美如天仙的妻妾，都成了一桩神仙眷侣的美谈，长子古顾东海次子顾西山都年少便投身行伍，也不曾辱没谷大将军的威名，战功颇为显赫，成就远超同辈将门子弟。殊为不易的是他们跟京城纨绔们划清界限，不相往来，从无一次觥筹交错。

这样一位与北凉王相比劣势只在于年龄、以后优势同样也在于年龄的大将军，怎就让一个姓袁的浪荡牤子进入家门，这让许多人百思不得其解。

做惯了丧家之犬和那过街老鼠的袁庭山比谁都坚信自己会飞黄腾达，所以即便他一跃成为天下刀客魁首的顾剑棠半个义子，也只是觉得理所应当，毫无应该感到万分侥幸的觉悟，他在江南道报国寺差点丧命那武道年轻师叔祖的剑气之下，一口气逃窜到了北境，虽说时候想起还是有些心有余悸，经常从噩梦中惊醒，吓得跟掉进水缸里一般满身冷汗，握住做枕头的刀就要杀人，可这份惧意，非但没有让这名徽山末流客卿灰心丧气，然而愈发掰命习武，得到龙虎山中老神仙的馈赠秘笈，境界暴涨，用一日千里形容也不为过。

自认练刀大成后，他就不知死活去寻顾剑棠比试，硬闯军营，斩杀八十人后，给大将军麾下数百精锐健卒擒拿，因祸得福，顾剑棠答应跟他在校武场过招，大将军徒手，袁庭山持刀，结果给大将军双指握刀，袁庭山使出吃奶的劲头都没能从指缝间拔出刀，还被顾剑棠一脚差点踢烂肚肠，被当做一条光会嚷嚷不会咬人的狗丢出军营，不曾想一旬过后，的确曾经奄奄一息的袁庭山又活蹦乱跳开始二度闯营，这一次顾剑棠没有亲自动手，只是让次子顾西山跟袁庭山双双空手技击，结果顾西山差点被不知轻重的袁庭山勒死，顾东海摘下佩刀，从兵器架上提了两柄普通制式刀步入校武场，自己留一把，一把丢给袁庭山，两人酣战了百余回合，袁庭山一条胳膊差点被劈断，咧嘴笑着说认输，事后不忘摇晃的胳膊顺手牵走那柄对他而言十分优良的军刀，一月后，开始三度闯营，得了个癞皮狗绰号的袁庭山这一次在顾东海身上连砍了十几刀，所幸这次没下死手，只是让大将军长子重伤却不致命。

走火入魔的袁庭山拿刀尖指向高坐点将台上的大将军，叫嚣着“顾老儿有本事今天一刀剁死老子，否则迟早一天要将你取而代之”。

那以后没被大将军当场剁死的癞皮狗就成了边境人人皆知的疯狗。

再后来，这条心狠毒辣并且打不死的年轻疯狗无缘无故就给大将军幼女瞧上眼。

明摆着袁庭山既是义子，又是半个顾家女婿。

袁庭山当下并无实权军职，只是捞了个从六品的流官虚衔，一年时间内倒也靠着大将军的旗帜，笼络起出身江湖绿林的百来号散兵游勇，最近半年时间都在寻衅边境上的那些门派，有着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跋扈气焰，顾大将军对此并不理睬，边境一线几乎所有二三流宗门帮派都给袁廷山骚扰得鸡飞狗跳，其中几座为人硬气行事刻板的帮派直接给袁廷山屠戮一空，偶尔会留下一些妇人老幼，而疯狗袁杀人归杀人，眼都不眨一下，倒也不去做强抢民女霸占妇人的低劣勾当。

这一次袁庭山又剿灭了一个不知进退的百人小帮派，照旧是几近鸡犬不留，期间有一员悍将狗腿子饥渴难耐，杀人灭口时见着了位人见犹怜的美妇，脱了裤子就按在桌上，才想要行鱼水事，给袁庭山瞧见，一刀就将那倒霉汉子和无辜女子一并解决了性命。

有一名女子偷偷跟随袁廷山一起意气风发仗剑江湖，骑马回军镇时，转头看着玩世不恭后仰躺在马背上的男子，娇柔问道：“杀了那淫贼便是，为何连那妇人也杀了？”

袁庭山冷硬道：“女子贞节都没了，活着也是遭罪。”

女子轻声道：“说不定她其实愿意苟活呢？”

袁庭山没好气道：“那就不是老子卵事了！”

女子还要说话，袁庭山不耐烦怒道：“别跟老子唠叨，这还没进家门，就当自己是我婆娘了？！”

出身王朝第一等勋贵的女子被一个前不久还是白丁莽夫的男子厉声训斥，竟然不生气，只是吐了吐舌头。

袁庭山阴晴不定，坐直了腰杆，嬉笑道：“对了，你上次将你爹撰写的《练兵纪实》说到哪儿了？”

正是大将军顾剑棠小女儿的顾北湖来了兴致，说道：“马上要说到行军十九要事。”

袁庭山白眼道：“行军啊，老子也懂，精髓不就是一个快字嘛，你看我这些手下，骑马快，出刀快，杀人也快，抢钱更快，当然一见风头不对，逃命最快。”

在京城出了名刁蛮难伺候的顾北湖兴许真是恶人自有恶人磨，在袁廷山这边反常的温顺听话，掩嘴娇笑一声，然后一本正经说道：“行军可不是如此简单，我爹不光熟读历代兵家书籍，更仔细钻研过春秋时多支善于行军的流民贼寇，爹与我说过，这些寇贼虽不得大势，但贼之长技在于一个‘流’字，长于行军，每营数千或数万作定数，更番迭进，更有老弱居中精骑居外，行则斥候远探，停则息马抄粮，皆是暗含章法。而且我爹还十分推崇卢升象的千骑雪夜下庐州，以及褚禄山的孤军开蜀，经常对照地理图志，将这些胜仗反复推敲。不说其它，仅说图志一项，一般军旅，绘图皆是由兵部下属的职方司掌管，战前再去职方司索要，但我爹军中却是每过一境之前，案头便必定有一份毫厘不差的详尽绘图，春秋之战，我爹亲手灭去两国，进入皇宫，抢到手的第一样东西可不是那些美俏嫔妃，也非黄金宝物，而是那一国的书图，以此就可知一国城池扼塞，可知户口和那赋税多少。”

她模仿大将军的腔调，老气横秋微笑道：“一国巨细尽在我手。”

顾北湖说得兴致盎然，袁庭山则听得昏昏欲睡，她原本还想往细了说那行军十九条，见满心思慕的男子没有要听的欲望，只好悻悻然作罢。

袁庭山冷不丁说道：“喂，一马平川。”

顾北湖瞪了眼口无遮拦的袁庭山，又迅速低头瞧了自己平坦胸脯一眼，满腹委屈。

不曾料到袁庭山太阳打西边出来地说了句人话，“我想过了，你胸脯小是小了点，但还算是贤内助，只要不善妒，以后娶了你当主妇其实也不错。”

顾北湖瞬间神采奕奕。

可惜袁庭山一瓢冷水当头泼下，“丑话说在前头，我以后肯定要娶美人做妾的。大老爷们手头不缺银子的话，没个三妻四妾，实在不像话，白活一遭了。”

顾北湖小声嘀咕道：“休想，你敢娶贱人回家，来一个我打死一个，来两个我毒死一双，来三个我我，我就回娘家跟我爹说去！”

袁庭山捧腹大笑。

顾北湖见他开心，她便也开心。

娘亲似乎说过，这便是女子的喜欢了。

袁庭山低头，伸手摸了摸那把刀鞘朴实的制式刀，抬头后说道：“我爹娘死在兵荒马乱，葬在哪儿都不知道，我这辈子就认了一个师父，他虽然武艺稀松，对我却不差，一日为师终生为父，我好歹知道老家伙的坟头，你要嫁了我，回头同我一起去那坟上磕几个头，这老头还嗜酒如命，到时候多拎些好酒，怎么贵怎么来。顾北湖，你觉得堂堂大将军的女儿，做这种事情很跌份掉价吗？”

女子咬着嘴唇使劲摇头。

袁庭山咧嘴笑了笑，一夹马腹，靠近她，满是老茧的手揉了揉她的青丝。

————

原先只是一州境内二号人物的刺督李功德，一跃成为整个北凉道名义上第二把交椅的封疆大吏后，为官已经有些喜怒不形于色的深厚火候了，只是一封家书到正二品府邸后，就开始笑得合不拢嘴，逮着府上仆役，见人就给赏银，屁股后头捧银子的管事本就细胳膊瘦腿，差点手都累断了。李老爷刮地皮的本事，那可是离阳王朝都首屈一指的行家老手，发钱？稀罕事！

经略使大人在府内花园慢慢转悠，平日里多走几步路都要喊累的富态老人今天恐怕都走上了几十里路，依旧精神奇佳，头也不回，对那管事笑道：“林旺啊，老爷我这回可硬是长脸面啦，那宝贝儿子，出息得不行，且不说当上了万中选一的游弩手，这次去北莽境内，可是杀了无数的北蛮子，这等掺不得水的军功，甭说丰州那屁大地方，就算全北凉，也找不出一只手啊，你说我儿翰林如何？是不是那人中龙凤？”

叫林旺的老管家哪敢说不是，心想老爷你这事儿都颠来覆去说了几十遍了，不过嘴上还是要以义正词严的语气去阿谀拍马，“是是是，老爷所言极是，大少爷如果不是人中龙凤，北凉就没谁当得起这个说法了！”

不过曾经见惯了少爷为祸丰州的老管家心中，的确有些真切的震撼，真是老爷祖坟冒青烟了，那么一个文不成武尚可的膏粱子弟，进了北凉军还没两年时间，就真凭自己出人头地了。

李功德皱眉道：“你这话可就不讲究了，当然要除了两位殿下之外，才轮到我儿子。”

林旺赶忙笑道：“对对对。”

北凉境内戏谑这位经略使大人有三见三不见，三见是那见风使舵，见钱眼开，见色起意。三不见则是不见兔子不撒鹰，不见棺材不掉泪，不见凉王不下跪。这里头的学问，好似说大不大，说小却也不小。反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北凉官场上众多势利眼，都以李大人这位公门不倒翁的徒子徒孙自居。那些丫鬟婢女们听说那暴戾公子即将要带着显赫军功衣锦还乡，除了半信半疑，更多是大难临头的畏惧。李功德既然不见凉王不下跪，好几次圣旨都敢不当回事，接过手转过身就随手丢弃，可想而知，这位在官场上一帆风顺的边疆权臣是何等乖戾，有其父必有其子，李翰林投军以前，作为李功德儿子，世子殿下的狐朋狗友，无愧纨绔的名头，劣迹斑斑，若非有这两道免死金牌傍身，早就该拖出去千刀万剐。

“老爷老爷，启禀老爷，公子骑马入城了！”

一名门房管事急匆匆嚷着跑进花园，凑巧不凑巧摔了个狗吃屎，更显得忠心可嘉，经略使大人身后的大管事瞧在眼中，不屑地撇了撇嘴。

李功德一张老脸笑成了花，咳嗽了几声，吩咐大管家道：“林旺，去跟夫人告知一声。”

四骑入城，入城后勒马缓行。

为首李翰林，左右分别是重瞳子陆斗和将种李十月，还有一位寻常出身的游弩手袍泽，叫方虎头，虎背熊腰，长相凶悍，不过性情在四人中最为温和。四骑入城前先去了战死在梯子山烽燧内的马真斋，亲手送去了抚恤银两，不光是马真斋，一标五十人，几乎死了十之八九，这些阵亡在北莽境内的标长和兄弟们的家，四人都走了一遍，还有半旬假期，说好了先去李翰林这里逗留几日，李十月说重头戏还是去他家那边胡吃海喝，总得要养出几斤秋肥膘才罢休，这位父亲也曾是北凉武将的游弩手刚刚跻身伍长，他一直以为李翰林只是那家境一般殷实的门户子弟。

当李十月望见那座派头吓人的经略使府邸，看到一本正经穿上正二品文官补服的老人拉住新标长的手，不顾官威地在大街上老泪纵横，就有些犯愣。一名身穿诰命夫人的妇人更是抱着李翰林哭泣，心疼得不行。

方虎头后知后觉，下马后早已有仆役牵走战马，这才拿手肘捅了捅李十月，小心翼翼问道：“十月，标长的爹也是当官的啊，怎么，比你爹还要大？”

李十月轻声笑骂道：“你个愣子，这位就是咱们北凉道经略使大人，正二品！你说大不大？我爹差远了，他娘的，标长不厚道，我起先还纳闷标长咋就跟丰州那恶人李翰林同名同姓，原来就是一个人！狗日的，幸好我原本就打算把妹妹介绍给陆斗，要是换成咱们标长，我妹还不得吓得半死。”

除了府上一干经略使心腹，还有一名极美艳的女子站在李功德身边，跟李翰林有几分神似，不过兴许是眼神天然冷冽的缘故，让长了一双媚眸子的她显得略微拒人千里，她见着了打小就不让自己省心的弟弟，再如何性子冷淡，也是悄悄哭红了眼睛，使劲拧了李翰林一把。北凉女子多英气，但也有几朵异类的国色天香，严东吴以才气著称北凉，而李翰林的姐姐李负真，就纯纯粹粹是以美貌动人心魄，徐凤年身为世子，又跟李翰林严池集都是关系极为瓷实的哥们，可谓近水楼台，可惜跟严东吴从来都是针尖对麦芒，谁都看不顺眼，至于除了漂亮便再无奇殊的李负真，说来奇怪，她竟是比严东吴还要发自肺腑地瞧不起徐凤年，前者还会惹急了就跟世子对着尖酸刻薄几句，李负真则是多看一眼都不肯，她前两年鬼迷心窍对一位穷书生一见钟情，那会儿李翰林正幽怨世子不仗义，瞒着自己就跑出去游历四方。

知晓了此事后二话不说就带着恶仆恶狗将那名还不知李负真底细的酸秀才一顿暴揍，不料不打还好，挨揍以后清楚了李负真大家闺秀的身份，守株待兔多日，寻了一次机会将一封以诗言志的血巾递给李负真贴身婢女，一主一婢相视而泣，如果不是有人通风报信，李负真差点裹了金银细软跟那书生闹出一场私奔，李翰林本想神不知鬼不觉宰了那个敢跟世子抢他姐的王八蛋，没奈何他姐死心眼，闭门绝食，说他死便她死，要做一对亡命鸳鸯，好说歹说，才给劝下，李翰林不敢往死里整那家伙，暗里地也没少跟那小子穿小鞋，天晓得这书生竟是愈挫愈勇了，连当时仍是丰州刺督的李功德都有几分刮目相看，私下跟夫人一番权衡利弊，想着堵不如疏，就当养条家犬拴在家外头看门好了，几次运作，先是将书生的门第谱品提了提，继而让其当上了小吏，等到李功德成为经略使，鸡犬升天，这书生也就顺势由吏变成官，官吏官吏，官和吏，一字之差，那可就是天壤之别。

后来徐凤年游历归来又白马出凉州，就再没有跟这位不爱男子皮囊独爱才学的女子接触。

她也乐得眼不见心不烦，恨不得那世子一辈子都不到李府才舒心。

几位一起出生入死的游弩手大踏步进了府邸，李十月三个都没有什么畏畏缩缩，早已炼就一双火眼金睛的李功德何等识人功力，见了非但没有生怒，反而十分欣慰，到底是军伍能打磨人，儿子结交的这几位兄弟，以后才是真正能相互搀扶的北凉中坚人物。

李翰林见过了府上几位长辈，沐浴更衣后，跟陆斗三人一顿狠吃，当夫人见到那个喜欢挑肥拣瘦拍筷子的儿子一粒米饭都不剩，吃完了整整三大碗白米饭，又是一阵心酸，坐在儿子身边，仔细端详，如何都看不够，喃喃自语：“晒黑了，也瘦了许多，得多呆些时日，若是军中催促，你爹不敢去跟北凉王说情，娘去！”

李翰林除了陆斗那哑巴，给李十月和方虎头都夹了不知多少筷子菜肴，做了个鬼脸玩笑道：“娘，军法如山，你瞎凑啥热闹，慈母多败儿，知道不？”

夫人瞪眼道：“慈母怎就出败儿了，谁敢说我儿子是败儿，看娘亲不一巴掌摔他脸上！”

经略使大人抚须笑道：“有理，有理啊。”

丰盛晚宴过后，李功德和夫人也识趣，虽有千般言语在心头，却仍是忍着不去打搅年轻人相处。

一座翘檐凉亭内，方虎头在人领路下七绕八拐，好不容易去了趟茅厕，回来后啧啧称奇道：“标长，你家连茅房都宽敞富贵得不行，今儿可得给我找张大床睡睡，回家后好跟乡里人说道说道。”

“瞧你这点出息！”

李十月拿了一粒葡萄丢掷过去，方虎头笑着一张嘴叼在嘴里，李十月再丢，跟遛狗一般，方虎头也不计较，玩得不亦乐乎。

陆斗骂人也是古井不波的腔调，“俩憨货。”

李负真安静贤淑地坐在一旁，看得目瞪口呆。

她当然不会知道在北莽那边，方虎头给挡过几乎媲美北凉刀的锋利刀子，李十月也在情急之下直接用手给方虎头去拨掉数根箭矢，其中一根乌鸦栏子的弩箭就曾穿透了他的手掌。

李负真更不会知道作为先锋斥候的他们一路赴北，拔除一座座烽燧，这些游弩手曾经付出了怎样的代价。

李翰林突然转头望向李负真，问道：“姐，还喜欢那穷书生？”

李负真神色有些不自然，李翰林也不想让姐姐难堪，很真诚地笑了笑：“姐，只要你不后悔就好。”

感到很陌生的李负真一时间不知如何作答。

李翰林望向亭外，“以前我没有资格说什么，现在可能稍微好些，那个书生心机深沉，两年前我这般认为，现在更是如此。毕竟我自己就是个坏人，看坏人总是很准。可既然你执意要喜欢，我总不能多做什么。但你错过了凤哥儿，姐，你真的会后悔一辈子。”

李负真缓缓低头，两根纤细如葱的手指捻起一片裙角，问道：“因为他可能成为北凉王？”

李翰林蓦地哈哈笑道，“当我什么都没说。”

望着去跟方虎头扳手腕的弟弟，李负真只觉着很茫然，索然无味，告辞一声，就离开了凉亭。

李功德来到凉亭远处，站得很远。

陆斗一脚踢了下忙着与方虎头较劲的李翰林，李翰林小跑到他爹跟前，嘿嘿笑道：“爹，有事？难不成还是娘管得紧，跟我这个当儿子的要银钱去跟同僚喝花酒？要多少？几千两别想，我兜里也才剩下不到一百两，爹，对付着花？”

李功德骂了一声臭小子，缓缓走开。

------------

第一百三十八章 一灯笼蝶

宋玉井是一名考评中上的捕蜓郎，虽然年纪不大，仅二十五岁，却已经在李密弼编织的那张大网上蛰伏了十二年，从无纰漏，因此才得以监视在朱魍名单上极为靠前的徐北枳。

北莽版图辽阔，而捕蜓郎和捉蝶女才寥寥数百人，若是人人都要单对单盯梢，未免过于捉襟见肘，足以见得徐北枳在影子宰相李密弼心目中的重要性，宋玉井盯了这名徐家庶出子弟已经六年，恐怕是世上对徐北枳生活习性最为熟悉的存在。徐北枳及冠以后便经常出门游山玩水，这一次携带侍童王梦溪两骑出行，宋玉井起先也并没有觉得如何异常，只是当朱魍内部代号六的弱水茅舍传出那个惊人消息，宋玉井可以说是如遭雷击，北院大王徐淮南给人割去头颅，人首异处！

昔年北莽第一权臣的头颅至今下落不明！

与徐淮南同朝为官多年的主子李密弼已经亲自赶赴弱水源头，就在茅舍住下，宋玉井身为掌控北莽王朝秘密的核心人物，十分清楚李密弼跟这位由如日中天渐渐到日薄西山的北院大王关系不俗，堪称君子之交，故而这些年名义上看似严密监视茅舍，却也只是派出朱魍头号杀手一截柳，并非其他精于找寻蛛丝马迹的的角色，一截柳擅长杀人，自然也擅长杀同行，实则是保护徐淮南不被皇帐宗亲落井下石，那支铁骑劲旅也由徐淮南旧部将领发号施令，可以说徐淮南致仕以后日子过得还算舒坦写意，有李密弼亲自把关，不至于有不利于北院大王的流言蜚语传入皇宫王庭，宋玉井一直以为全天下能要徐淮南性命的，除了女帝陛下再无他人，可朱魍素来是陛下铲除异己的那把惯用袖中刀，既然不是朱魍，会是谁？宋玉井打破脑袋也想不通，也不敢去深思。与天大秘密一起出现在宋玉井这边的，还有数名考评不输于他的提竿男女，男三女二，宋玉井被临时授符可以调动宝瓶金蟾两州所有蛛网势力，外加一千两百骑的兵权，宋玉井毫无手握大权的激动，只有战战兢兢。

徐淮南一死，牵一发而动全身，这根北莽中流砥柱的坍塌，注定要激荡庙堂。徐家之前都是由徐淮南支撑，绝大多数子孙没有一个拿得出手，唯独徐北枳至今不显山不露水，却是唯一有希望撑起家族大梁的关键人物，是抓是请，主子在信上没有讲明，都需要宋玉井自己去把握力道轻重。只是宋玉井很快就感觉到这趟任务的棘手，除了侍童王梦溪，徐北枳与那名陌生脸孔的书生竟然凭空消失，宋玉井第一时间就撒开大网捞鱼，将大半提竿派遣往金蟾州南部或寻觅或堵截。若非侍童继续南下，而不是掉头往北，宋玉井直接就可以更加省事省心，仅留一名捉蝶女跟踪侍童，俨然成为一枚棋子的侍童由宝瓶州入金蟾州边塞，再横向行去数百里，最后竟是北行，稍作停留，才继续往南而去，走了整整一旬时光，带出一个莫名其妙的大圈子。期间宋玉井按照侍童的诡异走向，不敢掉以轻心，不断反复树立和推翻自己的推测，几次更改命令，不光是他本人，几乎所有提竿都跟着精疲力竭，偶尔碰头，他们脸上没有怨言，宋玉井也知道这些吃人不吐骨头的家伙难保不是腹诽无数，其中不乏有人提议直接杀掉侍童，简单了事，宋玉井心中讥讽站着说话不腰疼，并未接纳建议。在真相浮出水面之前，宋玉井不希望交恶于徐北枳，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徐家这棵大树即便要倒，也绝不是一两年内的事情，尤其是徐淮南暴毙，跟徐淮南关系云遮雾罩的女帝陛下没了那根喉中鲠，说不定还要封赏宽慰徐家那帮蛀虫。

宋玉井如何都料想不到徐北枳一直就遥遥跟在侍童屁股后头，路线大致相同，只不过都保持一日脚力路程，徐北枳从徐凤年手上戴上了虬须大汉的面皮，徐凤年亦是换了一张，不再背负书箱，换了一只行囊让仆人模样的徐北枳背上，两人今日在一座金蟾州闹中取静的小酒馆进食，徐北枳起先听闻要让侍童做诱饵，虽然没有拒绝，心中已经低看了几分，只是一路行来，几次在荒郊野岭见他跟一只朱袍魔物用古怪手势交流，徐北枳才彻底重新审视起这名胆敢孤身赴北莽的未来北凉王。

两人坐在酒馆临窗位置，看似意态闲适聊起了军情秘事如何传递一事，徐北枳最近开始贪杯，一逮住机会就会小酌几杯，至于什么酒，是佳酿是劣酒，也都不忌口，不过每次徐凤年看他喝酒都跟蹲茅坑拉不出屎一个模样，瞧着就难受。徐北枳喝酒入腹，只觉得满腹烧烫，忍不住嗤了一声，这才慢慢说道：“你猜你斩杀魔头谢灵一事，茅庐这边获知消息，花了多少银钱？”

徐凤年笑道：“总得有一百两黄金吧？”

徐北枳摇头道：“一文钱都没有花，这件事由京城耶律子弟在青楼说出口，很快就捎到了茅舍。”

徐北枳又问道：“你再猜茅庐去确定你曾经在敦煌城呆过一段时日，花了多少。”

徐凤年想了想，“我还是猜几百两黄金。”

徐北枳笑道：“少了，约莫是九百两黄金。”

徐凤年啧啧道：“真舍得下血本。”

徐北枳明明喝不惯酒，喝酒气势倒是豪迈，一口饮尽，将杯子轻轻敲在满是油渍擦拭不净的桌面上，望向窗外，因为生根面皮而显得粗犷面容的一个糙汉子，眼神竟是如女子般柔和，所幸只有徐凤年跟他面对面，这位不知何时才能一鸣惊人天下知的读书人感慨万千：“想要找一个精通易容的谍子，无异于大海捞针，我跟爷爷数次挑灯通宵去推算你的行进路线，那段日子，他老人家精神气很足，戏言这样的捉迷藏，就跟他年轻时吃过的南方糯米团子，倒也有嚼劲。你可能不知，仿照离阳赵勾而成的朱魍，其实不是出自李密弼一人之手，爷爷曾经帮忙打造了大框架，李密弼能够成为女帝第一近臣，被誉为影子宰相和第九位持节令，爷爷有一半功劳。他们两人，都是在中原春秋怀才不遇的读书人。”

说到这里，徐北枳略作停顿，望向徐凤年，“养士的本事，慕容女帝是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人，赵家天子也不差，北凉王。”

徐凤年截口笑道：“他啊，大老粗，再者春秋一战，本就是武夫铁骑跟笔杆子文士的较劲，推倒了高门豪阀后，士子们无家可归，无树可依，自然记恨徐骁，就别提去投效这个屠子了。”

徐北枳摇头道：“养士也分两种，养贵士，养寒士。需知士这个说法，最开始也仅是游士，例如那些因纵横捭阖而名留青史的纵横家，诸子百家中搬弄唇舌的说客，后来士子相聚成门阀，才开始养尊处优，如今大厦已倾，大多数就得为稻粱谋，何况寒士阶层的庙堂崛起是大势所趋，北凉王很多事情不好做，你可以。天下士子，本是你家听潮阁的千万尾锦鲤，如今就像那听潮阁与江河相通，豢养锦鲤与野鲤杂处，你若能拣选其中少数，就可成事。自古谋士托庇于明主，不外乎想要乘龙借势，扶摇直上。”

徐凤年笑道：“你要是跟徐骁说这类大道理，他能当着你的面打瞌睡。”

徐北枳一笑置之。

弱水茅舍，一名穿一身华贵蜀锦的干瘦老者从京畿重地连夜赶到后，就一直坐在水边，身边便是被割去头颅的徐淮南。

老人亲自查过伤口和茅庐四周，就挥手让手下离远了，仅留下一名提着无灯芯灯笼的年轻婢女，似乎不想有多余人打搅他与死去老友。

夜幕中，老人伸出干枯如老竹的手臂，手指抚摸着霜白鬓角，喃喃自语：“年轻时候一起来到乱象横生的北莽，你说要做成可以剑履上殿入朝不趋的千古名臣，还笑话我气量小，不是做大事的，跟在你后头耍耍阴谋诡计就行，还能有个好死法。你看看，现在如何了，我仍是能够锦衣夜行，便是八位持节令和十二位大将军见着了我，也就只敢背后骂我几句断子绝孙不得好死。你呢，连有胆子给你奔丧披麻戴孝的子孙都没一个。”

“你器重徐北枳，一身所学尽付与他，念在情分上，我一直犹豫要不要痛下杀手，徐老儿，要不你托个梦给我？我也就放过他了。”

“本以为我能拼了半条命，也要保你死在她之后，你啊你，怎么拍拍屁股说走就走了，还走得如此憋屈，图什么？还债？还给谁？人死如灯灭，我就不刨根问底了，省得你在下头骂我。如此一来，我倒是轻松了。你放心，且不说徐北枳，到时候徐家两百多条性命，我总归会给你留下一两人的。”

自顾自念叨的老人叹息一声，沉默许久，抬了抬手臂。

提着灯笼的盲聋哑女婢便立即弯腰，将没有灯火的灯笼放在权势滔天的老人眼前，继而递出一把精致小剪。

笼中有几十只蝶。

老人摸出一只，双手如老妪灯下绣花那般轻轻颤抖，从蝴蝶中间中剪成两半。

“你死以后，这笼中蝶，就数那位太平令最大只喽。”

------------

第一百三十九章 一青绣鞋

徐北枳平时几棍子打不出个屁，唯有喝酒以后，尤其是喝高了，就会管不住舌头，什么都能说，也什么都敢说。大概是肚子里的墨水实在太多，每次不等说尽兴说通透，就已经酣睡过去。

柔然山脉贯穿金蟾州东西，南麓平畴相望灌渠纵横，入秋以后，视野可及都是青黄相接的喜人画面，与离阳王朝的南方农耕区几乎无异，柔然北部则是广袤草原，柔然山势陡峭，成为一道天然屏障，除去那些缺口峡谷构成的径道，南北无法通行，这些条径道就成为控扼南北交通的咽喉。

北莽在此设有柔然五镇，傍峡谷筑城障，设兵戊守，五镇分别是老槐柔玄鸡露高阙武川，此时徐凤年徐北枳两人行走的蜈蚣谷白道，就在柔玄军镇辖境，柔玄径道分主辅两路，主道位于谷底，宽敞便于战马疾驰，辅道凿山而建，幽暗潮湿。柔玄军镇的名声都被一座山峰掩盖，蜈蚣道商贾稀疏，除去辅道盘旋难行如蜈蚣枝节外，主要还是因为畏惧这里的土皇帝，第五貉，这个拥有一个很古怪姓名的男子，便是提兵山的山主，私下也被称作柔然山脉的共主，因为除去柔玄军镇在他直接掌控之下，还有老槐武川两镇的统兵将领出自提兵山，作为北莽王朝超一流的宗派，提兵山无疑跟庙堂结合得最为紧密，人人皆卒，当第五貉的女儿嫁与南朝最有希望成为第十三位大将军的董卓后，提兵山就被推上了风口浪尖，帐庭那边马上有人跳出质疑第五貉是狼子野心，不甘臣服朝廷，所幸女帝陛下一如既往对这位她落难时曾出手相救的江湖武夫给予信任，第五貉的独女大婚时，还派人送上一份破格贺礼，一道圣旨将她收为义女，诰命夫人的补服品秩犹在董卓官阶之上，无形中让董胖子沦为北莽南北两朝的笑柄，嘲讽董卓为软饭将军，更笑话他娶妻两次，次次都是攀龙附凤，称得上是入赘两家。

走在昏暗荫凉蜈蚣道上，小径外沿虽有简陋榆木护栏，但石板沾水地滑，只学了一些强身健体拳术的徐北枳走得战战兢兢，好在徐凤年就走在他右手边，这才心安几分。这条山壁间的辅道宽丈余，高一丈五，堪堪可供一驴一骡载货缓缓通行，靠内墙根遍布青苔，壁顶不断滴水，奔跑中的战马极易打滑，一块一块青石板铺就的路径有许多缝隙，也会让马蹄打拐，若非马术精湛，马匹又熟稔蜈蚣道，恐怕没有谁敢在这里抖搂骑术。

腰间新悬了一只酒葫芦的徐北枳惧高，怕分心跌倒，始终不敢说话，这趟南下他们原本按照徐北枳的布置，拣选商贾繁多易于鱼目混珠的困肚钩径道，但是那位被侍童取了个柿子绰号的徐凤年在酒肆上听到一个传闻，说有人要在提兵山再次寻衅大宗师第五貉，就拉着徐北枳兴匆匆赶来凑热闹，这让习惯谨小慎微布局的徐北枳有些头疼，只是这颗柿子执意要见识见识提兵山的气魄，徐北枳总不可能撇下他独自走困肚钩，加上蜈蚣道险峻坎坷，这一路上他没少给徐凤年摆脸色，说到底，两个年纪都不大的豪门子弟，徐北枳远未将他视作可以值得自己去鞠躬尽瘁的明主，而徐凤年也不不认为需要对徐北枳故作姿态，招贤若渴？我师父李义山一人便抵你几个徐北枳了？相比起来，徐凤年更乐意接纳永子巷十局里的那名盲棋士，或是那个相逢在江南报国寺里那位惜书如命的寒士。不过徐凤年不否认，徐北枳比起徐淮南这些久在庙堂沉浮的老姜块，仍显得有几丝稚气未脱，但比自己这个半吊子还要是要超出大一筹。

蜈蚣道寂寥得跟黄泉路差不多，四下无人，徐凤年也就不为难谈不上有何武艺的徐北枳，亲自背起行囊。但即便如此，徐北枳还是要每隔十几里路就要停脚休憩，约莫是有几分感激徐凤年每次主动停歇的照顾颜面，徐北枳稍稍壮胆走在视野开阔的护栏边上，望着柔然山脉南边的千里肥沃，终于开口问道：“世子殿下为何会习武？不怕耽误了以后的北凉军务吗？藩王子孙，如果得过且过，自然少不了荣华富贵，赵家天子想来会乐见其成。可要维持世袭罔替的殊荣，总是要殚精竭虑的，靖安王赵衡便是赔上了一条命，世子赵珣更是入京，富贵险中求，何况你还会是离阳王朝仅有的异姓王，担子之重，我想天底下也就只有北凉王和世子殿下你们父子可以感受。我本以为你会是那个最瞧不起江湖莽夫的人，毕竟当年北凉王亲自毁去了离阳江湖的大半生气。北凉王府内藏龙卧虎，鹰犬无数，何须世子殿下亲自学武练刀？诱以名利，一声令下，总会有不计其数的高手替你卖命。”

徐北枳不喝酒时说的话，大多是这么个强调语气，总是带着一股质询味道。

徐凤年正想着心事，干脆就不搭理这位已是无家犬尚未寄人篱下的徐淮南接钵人，被忽视的徐北枳也不生气，自顾自说道：“侠以武乱禁，但两个朝廷都史无前例对各自江湖具有统治力，北莽这边江湖直接成了朝廷的奴仆，离阳王朝也有给朝廷望风的鹰犬，窝里斗得厉害。这种苟延残喘的江湖，我实在想不通有什么必要亲自去下水。”

徐凤年突然笑了笑，一屁股坐在腐朽不堪的护栏上，看得徐北枳一阵心惊肉跳，徐凤年望向这位喜欢高屋建瓴看待时局的高门俊彦，平淡道：“徐北枳，你亲眼见过飞剑二千吗？亲眼见过以一己之力让海水升浮吗？见过一缕剑气毁城墙吗？”

徐北枳平静摇头道：“不曾见过。但自古以来便是一物降一物，西蜀剑皇替天子守国门，不一样被你徐家铁骑碾压得尸骨无存？成名已久的江湖人为何不愿去战阵厮杀？还不是因为怕阴沟里翻船，再者精锐军旅中往往都有专门针对顶尖高手的类似武骑，我猜你们离阳首辅张巨鹿这些年不遗余力将帝国赋税倾斜北边，一定让顾剑棠扶植起一支应付北莽江湖武力的势力，你别看如今提兵山棋剑乐府这些山头十分气焰惊人，一旦被驱策到沙场上陷阵厮杀，也经不起几场大规模战事挥霍。”

徐凤年笑道：“你这是在讽谏？骂我是不务正业？”

徐北枳提起酒葫芦喝了口酒。

徐凤年不怒反笑，真诚叹气道：“你的看法跟我二姐如出一辙。只不过我这个世子，及冠以前也就只有不务正业一件事可以放心去做，你不能奢望我韬光养晦的同时又包藏祸心，我也不怕你笑话，至今我都没什么嫡系可言，仔细算一算，好像就凤字营两三百号人还算有些交情。我倒是希望有人朝我纳头便拜，可第二次游历，襄樊城外芦苇荡一役，府上一名东越剑士死前不过是骂了我一句狗屁的世子殿下。那时候我便知道天底下没谁是傻的。”

徐北枳抹去嘴角酒水，调侃道：“原来是不敢坐龙椅，而不是不想。”

徐凤年无奈道：“鸡同鸭讲。”

徐北枳缓缓说道：“当下发生了几件大事，分别是我朝太平令成为众望所归的帝师，头回浮出水面的赵家皇子赵楷持银瓶入西域，白衣僧人入云说法《金刚经》，道德宗在女帝支持下开始集一国之力编撰《道藏》，张巨鹿着手抽调几大藩王的精锐骑兵赶赴北疆，其中以燕敕王和靖安王赵珣两位最为不遗余力，与天子同父同母的广陵王赵毅出兵含蓄，被兄长召见入京，当面斥责。离阳开始流传《化胡经》，有了谤佛斥佛的端倪，据说天下各大州郡只得存留一寺，两禅寺都未必可以幸免。”

徐凤年笑道：“我更好奇你们北莽剑士剑气近黄青上武当。还有就是齐仙侠携吕祖遗剑去南方观海练剑。至于那个跟我有过节的吴家剑冢赵六鼎，听说带着剑侍去了趟吴家九剑破万骑的遗迹，带走了三柄祖辈古剑，境界大涨。”

这回轮到徐北枳无奈道：“对牛弹琴。”

徐凤年跳下护栏，轻声道：“老和尚竟然死了。”

徐北枳疑惑道：“两禅寺主持龙树僧人？”

徐凤年点了点头，不再说话。

两人一个鸡同鸭讲一个对牛弹琴，再说下去也是索然无味，就继续赶路，脚下的蜈蚣道盘旋弯曲，也没什么拿得出手的遗址景点，一样走得乏味，走到一处上山下山的岔口，见徐凤年毫不犹豫往山上行去，徐北枳皱眉问道：“真要去提兵山？”

徐凤年笑道：“当然，想见一见北莽女子的风情，竟然一次落败差些断了一臂，还敢跟提兵山山主叫板。要是长得漂亮，就抢回北凉，到时候可别跟我争。”

徐北枳当然知道后一句是玩笑话，他对这颗柿子谈不上如何高看，却也不敢有任何低看。一味鲁莽行事，徐凤年就是有十条命都活不到今天。只不过朝夕相处一旬多，徐北枳从未问过徐凤年的武道境界高低。行至半山腰，被提兵山关卡阻挡，徐凤年才知道旅人到这儿就得止步，不是谁都可以上山观战，看到身边那位“虬髯大汉”笑而不语，徐凤年只得乖乖败兴下山，如徐北枳所料，徐凤年还没有丧心病狂到要撞破南墙的执念，下山有两条线路，两人走了一条僻静小径，故意跟众多一样吃闭门羹的北莽观战武人岔开，适宜观景处有一座仿江南水乡建筑风格的雅致凉亭，亭外并无甲士巡视，只站了几名衣着华贵的健壮仆从，气机深厚，神华内敛，以徐凤年看来，竟然有一人入二品，其余几人也都在这道龙门的门槛附近，亭内有一大一小两女背对他们，年轻女子盘膝坐靠着廊柱闭目养神，背有一杆长条布囊包裹的兵器，小女孩托腮帮趴在长椅上。

亭内地上有大小两双绣鞋，一双青一双红。

小女孩在轻声唱着一首小乡谣，嗓音清脆。

私塾的先生在问知否知否，

是谁在树上喊知了知了。

小月亮悄悄爬过了山岗，

池塘里是谁吵醒了星光。

村头是谁摇晃了铃铛？

叮当叮当叮叮当……

徐凤年站在原地不肯离去，徐北枳看到那帮不好惹的扈从已经留心这边，虎视眈眈，就扯了扯徐凤年的衣袖。

下一刻，徐北枳心知不妙，但紧接着就只觉得惊叹荒诞。

徐凤年一掠入亭，背对徐北枳和措手不及的提兵山扈从，轻轻给那名青衣女子穿上了那双青绣鞋。

------------

第一百四十章 一盒奇巧

唱完知否知了小歌谣的女孩趴在长椅上，转头瞥见这人闯入了亭中，初时错愕以后，一张小脸蛋就像阴雨后骤放光明，无比欢喜。徐凤年给青衣女子穿上了青绣鞋，转头对这个小妮子竖起食指在嘴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孩子立即双手使劲捂住嘴巴，生怕漏嘴了秘密，然后似乎觉得这样的动作太唐突，颇有淑女风范地正襟危坐起来，可惜发现自己光着脚丫，一双织有孔雀缎面的锦鞋还躺在地上，就有些脸红。

亭外提兵山扈从显得如临大敌，武人境界如何，一出手就知道大概的差距，这名书生模样的年轻人轻而易举便闯入凉亭，一来亭中的小姑娘是提兵山的贵客，是山主女婿董胖子留在山上的心肝，他下山时曾扬言饿着了小姑娘丁点儿，他就要每天晚上拿着锣鼓从老丈人第五貉的院落敲到每一家每一户，再则那名青衣负枪女子上山挑衅山主，虽败犹荣，北莽武人崇武情结深入骨子，敬重所有确有斤两的强者，即便她是一个不明来历的年轻女子，也并不如何敌视，提兵山上下都将她当做半个客人，最后便是震骇于陌生男子的实力，三者累加，这些都是客卿的提兵山扈从忌惮到无以复加，闯亭时，一名身居二品实力的客卿曾用两指摸着了一小片衣袖，只是不等这位小宗师发力攥紧，就给类似江湖上跌袖震水的手法给弹开，两根手指此时还酸麻刺痛。

亭子内外气氛微妙，倒是小女孩打破僵局，依次伯伯叔叔喊了一遍，然后以毋庸置疑的语气请他们先上山，这等明面上不伤和气的圆滑做派，显然师从她的董叔叔，这些时日，提兵山也习惯了小丫头的老成，加上她被那位自领六万豺狼兵马的提兵山姑爷宠溺到无法无天，一番权衡，几位被第五貉安排贴身护驾的扈从默默离开，但都没有走远，只是在凉亭视野以外静候，再由一人去山主那边禀报消息。徐北枳想破脑袋也没想到是这么个云淡风轻的结局，只不过也不去做庸人自扰的深思，在亭外俯瞰大好风光，爷爷曾经说起江南婉约的水土人情，是北莽万万不及的，那儿的女子才真正是水做的，不似北莽女子，掺了沙子，三十岁以后往往就粗粝得不行。

徐凤年跟青衣女子并肩而坐，伸手摘去狭长枪囊，露出那杆刹那枪的真容，问道：“你怎么也来北莽了？跟徐骁苦苦求来的？”

她把一面脸颊贴着微凉的梁柱，柔声道：“不想输给红薯。”

徐凤年哑然失笑，“瞎较劲。”

她默然。

徐凤年看了眼她的左臂，“你就不知道捡软柿子捏啊，跑来提兵山找第五貉的麻烦，这不是找罪受吗？听说他还很给你面子，亲自出手了？”

她点了点头。

徐凤年微笑道：“要不然等会儿我替你打这一阵。你家公子现在历经磨难，奇遇连连，神功大成，别说第五貉，就是拓跋菩萨也敢骂他几句。”

未出梧桐院就称不上对公子百依百顺的她摇摇头，轻声道：“不打了，陪公子回北凉。”

院中仅有两位一等大丫鬟，她和红薯各有千秋。

一直被冷落晾在角落的小女孩咳嗽几声，偷偷穿好了绣鞋，瞪大眼睛凝视这个一点都没有久别重逢情绪的“负心汉”，这让满怀雀跃的她倍感失落，只得好心好意出声提醒他这儿还站着自己呢。徐凤年可以理解董卓把她安置在提兵山，只是没料到真能半路碰上，被她一眼认出也不奇怪，她本就有望气穿心的天赋，好在她没有露馅，否则给提兵山知晓底细，少不得一场疲于奔命的狩猎逃亡。个子窜高一些的小女孩手中握着一只小漆盒，是徐凤年在飞狐城集市上给她买的奇巧，只是盒内储藏的蜘蛛早已死去，这不是如何精心饲养能改变的结局，漆盒本就廉价，用织网去“乞巧”的蜘蛛品种也一般，如今盒内便只剩下一片稀稀拉拉的破网，董卓离山时本想偷藏起这只碍眼的奇巧盒子，给个理由说下人打扫房间弄丢了，可熬不过闺女的幽怨眼神，只得厚着脸皮从袖口里拿出，说董叔叔翻箱倒柜刨院子好不容易给找着了。徐凤年看着这个曾经也算患难与共的小女孩，百感交集，一大一小竟然还能遇见，真是恍若隔世了。

小丫头陶满武瞥了眼亭外背有沉重行囊的徐北枳，记起当初自己被这个家伙拿饭食要挟着去背那大袋钱囊，就有些替那个相貌粗野的叔叔打抱不平。她随即心中叹息，这个吝啬到连喜意姨送给她的瓷枕都惦念的小气鬼，到哪儿都不忘记使唤别人做苦力，亏得自己这些时日还担忧他会不会没银子吃饱饭。

徐凤年笑问道：“我教你那套养气功夫，没落下？”

陶满武立即按部就班将叩金梁敲天鼓浴面等全部演练了一遍，没有一丝一毫差池。徐凤年从她手上拿过小木漆盒，打趣道：“破玩意儿还不扔了？你董叔叔可是金山银山，你就算跟他要比你人还大的奇巧也不难。我帮你丢了。”

徐凤年作势要丢出凉亭，陶满武可劲儿跳起，双手死死抱住他那只手臂，整个人滑稽地吊挂在那里。

青鸟眼神温暖，怜惜地摸了摸陶满武的脑袋，她也不知为何小丫头会对自己抱以亲近感，她重伤后，陶满武就黏糊在身边。她这段日子在提兵山山脚养伤，也或多或少听闻了一些小道消息，知道她爹是北莽边境留下城的城牧，无缘无故给人袭杀，传言是皇室宗亲的两姓子弟下得黑手，可至今凶手下落不明。而军伍出身的武将陶潜稚跟董卓又是亲如兄弟的袍泽，小姑娘的娘亲也不幸死在奔丧途中，自陶满武然而然就被南朝炙手可热的军界权贵董卓带在身边，前些时候凉莽毫无征兆地开战，听说董卓领兵前往离谷茂隆救援，陶满武就给留在了沾亲带故的提兵山。

公子孤身赴北，嗜好每日杀北凉士卒的陶潜稚死于清明节，公子凑巧与陶满武熟识。

青鸟瞪大眼眸望着公子。

小姑娘无意间瞥了一眼认识没多久的青衣姐姐。

知晓她天赋异禀的徐凤年并没有阻止。

青鸟发现小姑娘松手落地后泪流满面，那种复杂至极的矛盾眼神，如同昂贵奇巧盒中的一张蜘蛛网，密密麻麻没有缝隙，本不该出现在一个天真善良小女孩的眼眸中。

陶满武只是流泪，也不哭出声。最后将小漆盒子狠狠砸在徐凤年身上，跑出凉亭。

青鸟茫然望向公子。

徐凤年苦笑道：“她有看穿人心的本事。”

自知无意间酿下大错的青鸟一脸悔恨，正要说话，徐凤年摆摆手，将刹那枪重新藏入布囊中，一脸平静道：“本来就没想着蒙骗她一辈子，早一天知道真相，她也早一天轻松。不过这种事情我自己说出口，也难。被她自己识破，刚好。”

虽说不明就里，但也知道有大麻烦缠身的徐北枳正要提醒可以逃命了，徐凤年却已经站起身，把刹那还给青鸟，自嘲笑道：“走了走了，咱们三人啊，就等着被提兵山撵着追杀吧。”

徐凤年握住徐北枳一臂，带着毫无异议的青鸟，一同往山下急速掠去。

徐北枳只觉得腾云驾雾。

但三人没有直接向南逃亡，而是秘密折回柔然山脉中，徐北枳不得不暗叹一声真是艺高人胆大啊，善于自省的徐北枳在山中一条溪畔休息的时候，有些动摇。士子北奔时带来许多东西，象棋是其中一项，比较围棋还要更受北莽欢迎，昔年权倾北莽的北院大王在围棋上是名副其实的臭棋篓子，下起象棋则是炉火纯青，徐北枳在爷爷身边常年耳濡目染，虽说纵横十九道也十分熟稔精通，但个人喜好还是偏向棋子司职明确的象棋，也时常与爷爷徐淮南对局时下成和棋，记得老人第一次搬出一副象棋棋盘，就跟幼年的徐北枳说下此棋，何时能有想要和棋便和棋的棋力，才算徐北枳出师。但在徐北枳眼中，爷爷与人庙堂政斗，总是斩草除根，做法跟下棋手法截然相反，直到这次赴死，徐北枳才知道这一局凉莽和棋，竟然代价巨大到徐家棋子尽死只余他一人的地步。徐北枳既然是读书人，理所当然以不出九宫格的“士”自居，他瞧不起江湖莽夫，也是因此，士辅佐帝王，运筹帷幄，何须亲身杀敌？江湖高手不管如何力拔山河，高手自有高手杀，传闻创造象棋的黄龙士本身更是将“士”之作用发挥到淋漓精致的境界，那个年轻时候曾说要为天下开万世太平的毒士黄三甲，可谓毒杀了整个春秋。如此超脱庙算直达天算的人物，才是徐北枳极力推崇的。

只是这一切都建立在局面大好的情景之中棋盘之上，徐北枳才有可能大展手脚，身处劣势，被敌方杀至君主身侧，徐北枳自问能否力挽狂澜？

徐北枳突然有些理解为何读书入圣的大官子曹长卿为何成为天象武夫，为何三入皇宫。

当山穷水尽，手边无棋子可摆布时，说到底还是要自己走出九宫格去。

徐北枳要入的棋局，是偏居一隅处于下风的北凉，而非已经成势的北莽或者离阳。

这恐怕也是爷爷教诲他如何下出和棋的关键所在。

求胜先虑败。

徐北枳不禁抬头望向那个坐在石头上悠闲乘凉的年轻人，那么眼前这个家伙早已想到最坏的局面，北凉全盘覆灭，不得不去孤身杀敌复仇？

可能吗？

徐北枳不相信。

青鸟从一棵大树上跃下，有些匪夷所思，“公子，提兵山没有任何动静。”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捡起一颗石子丢入溪水，略微出神，自言自语道：“这本账看来是算不清楚了。”

提兵山那边，小姑娘哭着跑开，那些没敢远离凉亭的扈从见着这一幕，下意识就要杀下山去。只是她挤出笑脸解释说青衣姐姐跟熟人下山，她有些舍不得。众人将信将疑，也不好询问什么。不过那名女子若是可以不去飞蛾扑火，也算好事，说到底，在北莽江湖久负盛名的山主便是打赢了一名年轻女子，传出去也不好听。陶满武走了一小段路程，就不让扈从跟随，转头跑向凉亭，见到那只漆盒，弯腰捡起，就要狠狠丢到山下。

可她抬起手，抬了半天，还是没能鼓起勇气丢掉，然后好像自己又被自己的不争气给气哭，跑到亭子外，蹲下身，用小手挖了个坑，将盒子埋入土中。

擦去泪水，回到山上的雅静小院子，爬上床，抱着那个瓷枕缩在角落，用棉被将自己藏起来。

------------

第一百四十一章 女子刹那

（这一章字数少，见谅个。八月肯定有月票战，希望大家支持。）

当今天下只知梅子酒，不知刹那枪。

徐凤年坐在溪边巨石上，脱去鞋袜，将双脚放入潺潺流淌的沁凉溪水中，膝盖上摆有这一杆枪仙王绣的遗物，王绣虽然名字中带了个柔媚的字眼，生平大半的所使枪术却都是走至刚至猛的纯阳路数，王绣自幼天生膂力惊人，为高手领入枪术一途，成名之后以战养战，更有一人一枪深入北莽砥砺武道的壮举，几乎将那一代北莽武林给杀穿，捅出一个莫大窟窿。上一辈称雄江湖的四大宗师中，王绣又有臂圣一称，以有力降无力，出枪快如奔雷，刹那枪枪尖圆而钝，因为王绣臂力，加上无与伦比的出枪速度，已经根本不用在乎枪尖是否锋利，王绣武力堪称冠绝中原北方，只是口碑毁誉参半，缘于枪仙性格偏执，出手对敌必杀人，惹下无数桩仇怨，自然而然，王绣就被许多江湖人士视作武德有亏，有宗师实力却无总是气度。王绣作为屈指可数的外家高手，在花甲之年后武道境界不退反进，枪法返璞归真，堪称超凡入圣，一生所学概括为四字诀，离阳王朝原先都不信陈芝豹能够在二十岁出头便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光明正大耗死王绣，但随着跟洪敬岩以及铜人祖师接连两战，都不落下风，离阳北莽都开始默认白衣小人屠是毋庸置疑的枪术第一人，而那一杆世人从未得见的梅子酒，也开始传遍天下。

青鸟站在徐凤年身边，忙里偷闲，给他大略说起自己的北行经历，“奴婢先去了姑塞州一个大宗派，名叫孙氏枪林，宗主孙白猿是南朝成名已久的枪法名家。”

徐凤年笑道：“这个门派，肯定是跟风吴家剑冢的称呼。不过孙白猿这名老匹夫，我在听潮阁里的秘录档案上见过，不简单，不算地道的一品高手，但跟许多另辟蹊径的武学奇才一样，跳过金刚境界，精研道法，顺势摸着了指玄的门槛，称得上是一位指玄伪境的顶尖高手，你怎么打赢的？偷袭刺杀？”

青鸟摇头道：“去枪林之前，在大漠上悟得了四字诀中的崩。到了孙氏枪林，孙白猿兴许是久未亲身过招，枪术有些凝滞生疏，被奴婢一枪崩碎了头颅。”

徐凤年顿时哑然，笑道：“那你怎么逃出来的？”

青鸟平静道：“边打边逃，奴婢本就是杀手出身，精于伪装潜匿，杀了大概七十余孙氏子弟，顺便领会了拖字诀，又称之为回马枪，被人追杀时，身陷绝境，反杀最为适宜。”

徐凤年屈指轻弹那杆不沾尘埃的古朴长枪，点了点头。

青鸟继续说道：“姑塞州的荒槊军镇有位正值壮年的校尉，是个古怪复姓，名字也记不得了，只知道号称北莽军中枪法可以跻身前三甲，都说他最大遗憾是没能与陈芝豹过招。奴婢潜伏进了军镇，此人恰好在校场上半夜练枪，阴柔至极，奴婢的崩枪也占不到便宜，几十回合后，就用一记拖枪捅烂了肚肠。”

说到这里，青鸟笑了笑，“反正也轮不到他来杀陈芝豹。这次追杀比较棘手，荒槊军镇出动了几百只马栏子，奴婢逃了整整一个月，期间又有几名蛛网提竿加入，等奴婢潜入龙腰州，他们才罢休。”

徐凤年看了眼她的冷淡笑意，轻声感慨道：“这名北莽猛将姓斛律，是北边一位权势皇室宗亲的断袖姘头，杀得好，算是报了当年北莽江湖在女帝授意下成批混入北凉进行暗杀的仇，也让他们知道什么叫来而不往非礼也，你啊，跟白衣僧人的还礼道德宗，有异曲同工之妙。”

她摇头道：“奴婢只会些粗劣杀人手段，哪里能和几近圣人的白衣僧人相提并论。”

徐北枳闲来无事就在一旁竖起耳朵旁听，这位原本打心眼小觑江湖武夫的读书人，早给青鸟一系列语气浅淡的直白讲述给震慑得不轻，听到这一句话，更是轻声道：“杀得人，方能救人。姑娘不用妄自菲薄。”

青鸟可没有好脾气听人随口夸赞，冷冷瞥了徐北枳一眼，便让徐北枳感到头皮发麻，赶忙眼观鼻鼻观心，扭头望向溪水。

果真一物降一物，这让徐凤年忍俊不禁，微笑介绍道：“这位是徐北枳，他爷爷就是北莽曾经的北院大王，徐公子的学问也很大，一肚子经世济民的锦绣才华，这趟跟咱们一起回北凉，还指不定人家乐意不乐意给我出谋划策。”

青鸟转头微微点了一下下巴，就算是致礼，“见过徐公子。”

徐北枳摆摆手。

青鸟犹豫了一下，“公子可知道一万龙象军奔袭君子馆瓦筑在前，大雪龙骑军碾压离谷茂隆在后？”

徐凤年平静道：“听说了，黄蛮儿的一万龙象军没剩下多少，在葫芦口运气不好，跟董卓的亲军撞上，四千龙象军几乎打光，还被一个绰号一截柳的蛛网杀手刺了一剑。”

青鸟咬了咬嘴唇，默不作声。

徐凤年转移话题，笑道：“孙白猿和姓斛律的虽然都是一流高手悍将，可毕竟还是远不能跟提兵山第五貉媲美。”

青鸟说道：“四字诀第三决是弧字。”

徐凤年立即了然。

奠定王绣大宗师地位的巅峰一战，正是这尊臂圣与符将红甲一场长达三天三夜的厮杀，王绣以弧字枪形成江河倒泻之势，硬生生没有让当时如日中天的符将红甲没有一次机会还手。三弧成势，九弧成一小圆，八十一弧成一大圆，以此类推，让人叹为观止。但弧字枪真正大圆满，还是等到王绣去跟同为大宗师的李淳罡，那时候的李剑神，真真正正是拔剑四顾无敌手，正处于一袖青蛇之后和闭鞘剑开天门之前，那时候的李淳罡，其意气风发，剑意之盛，公认举世无双，王仙芝尚未一战成名，李淳罡轻轻一指，就将一位南海赤足行走江湖剑仙一般的女子给避回宗门，唯有王绣算是勉强让李淳罡真正意义上的出手对敌，甚至对王绣的弧字枪赞不绝口，战后两人对饮，李淳罡更是有过一番指点。

弧字诀，大开大合，唯有遇上不能匹敌的对手，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故有“弧枪不弧时我便死”的壮烈说法。

徐凤年没有出言安慰，只是挪了挪，拍了拍石头，青鸟犹豫了一下，肩并肩坐在他身边。

徐北枳望着这对应该是主仆身份的男女，记起凉亭中他给她穿鞋那一幕。

徐凤年轻声说道：“等下第五貉来了，交给我对付。”

青鸟握紧刹那枪，沉重点头。

------------

第一百四十二章 你斩溪水我养意

（下一章晚上十二点。）

聪明反被聪明误。

徐凤年本来凭仗着有阴物祛除痕迹，折返柔然山脉，不说一劳永逸，提兵山只要出兵追击，肯定要被朱袍元婴牵着鼻子走上一趟冤枉路，殊不知竟然被第五貉给守株待兔了。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安全个屁！徐凤年站起身时，阴物已经如同一头猩红巨蝠倒挂在一棵树上，徐北枳也察觉到事态不妙，很默契地将行囊丢给徐凤年，做完这个动作，徐北枳便看到有十几精骑纵马奔至溪水下游，双方间隔不到二十丈，都不够一张劣弓劲射的。靠山吃山，柔然山脉蕴含丰富铁矿，五大军镇都盛产重甲铁骑，在北莽王庭极富盛名，这十几骑除去为首一名英武男子，紫衫闲适，腰间挎了一柄不同于莽刀的乌鞘宽刀，其余扈从连人带马都披有沉重甲胄，山林间无路可供战马选择，但是这些骑兵分明纵马疾驰，发出的声响，在徐北枳听来，却是可以忽略不计。徐凤年盯住佩刀男子手背上停有一只黑鸽，皱了皱眉头。

柔然特产哨鸽，徐凤年是知道的。这家伙手上这只便是柔然山脉的六龄奴，有个昵称叫做“青眼相加”，与绝大多数信鸽不同，这种青眼在三年以后才算步入成熟期，以六年为飞信最佳时期。爆发力和远途耐力都属一流，尤其归巢性堪称绝顶。只是徐凤年本身是熬鹰斗犬的大纨绔，对鸽子也算熟稔，更别提在草原上被拓跋春隼游猎，吃过苦头，潜逃时十分小心，格外留心天空是否有鹰隼哨鸽出现，确认无误后，才敢返回柔然山脉。

这位同时执掌提兵山和一座军镇的北莽枭雄人过中年，拥有典型北莽男子的相貌轮廓，只是装束更近南朝遗民。他一手随意搭在乌鞘刀上，乌蟒皮制成，刀鞘系绳，尾端裹有一团黄金丝缨。正是提兵山山主的第五貉一直在观察徐凤年，见这个慢慢背好一柄长剑的年轻人眼神投在信鸽上，第五貉嘴角扯了扯，善解人意地轻抖手臂，六龄奴振翅而飞，只是拔高到与扈从骑士头部相等时，便出现一个急停，然后下坠，在离地三尺的高度悬浮，再如箭矢瞬间没入树林。徐凤年笑了笑，都不用第五貉言语解释，就知道了玄机，原来六龄奴的特殊在于低空而掠。

相传曾经救过北莽女帝一命的第五貉问话青鸟，视线则一直停留在徐凤年身上，“本人已经答应与你再战一场，为何不告而别？”

徐凤年代为答复，“既然打不过就不要打了，女子打打杀杀，煞风景。”

面对这样泼皮无赖的说法，第五貉也没有动怒，只是轻声笑道：“北凉王绣的弧字枪，本就是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搏命枪术，上哪儿去找我这么好的箭靶子。不过话说回来，之所以第一次交手没有痛下杀手，是我知道枪仙王绣幼年得女，可惜这位小姑娘的弧字枪精髓才使出四五分，就想着再战一场，要一口气看齐全了，再来定她的生死。提兵山毕竟不是那酒肆茶楼，想走？没这么容易。不过这会儿，比起领教弧字枪，我更好奇你这个年轻人是北凉哪个门派走出的过江龙？用你们中原的江湖行话，要不咱们搭搭手？”

徐凤年一脸为难道：“你老人家贵为提兵山山主，又是赫赫有名的江湖前辈，跟我一个无名小卒的后生一般见识，不妥吧？”

第五貉松开刀鞘，双手叠放在马背上，一根手指轻轻敲打手背，摇头道：“历来都是后浪推前浪，要是按年纪按资历算，大家都可以去当缩头乌龟了，等活到了一百岁再出来显摆。”

徐凤年笑道：“山主说话风趣，相见恨晚，相见恨晚啊。”

第五貉有些无奈道：“你嘴上说不跟我打，那能不能将三柄古剑驭回匣子？剑气可不小。如果决心要跟我打，那知会一声，省得到时候我出了手，你却怎么死都不知道。”

徐凤年摇头笑道：“不打不打。”

第五貉清晰感知着出匣三剑的凌厉剑气，冷笑道：“你这德性，跟一个姓董的差不多，是我这辈子最深恶痛绝的，不过我就只有一个女儿可以嫁人，被当做免死金牌，你的运气明显就差多了。”

徐凤年还是那副欠揍的表情，“不打紧，反正你老人家身子骨还健朗着，不用急着跟我打，回山上再生个水灵闺女出来，我十八年后来找她就行。”

青鸟想笑却没有笑，憋得有些难受，握紧了刹那枪末端，果然还是杀人更自在一些。

第五貉仰天大笑，眼神开始变得极其阴沉，“真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泼猴。”

第五貉胯下坐骑猛然四腿下跪，整条背脊都给折断，一抹紫身形暴起，瞬间就悬在徐凤年眼前，对着头颅一刀劈下。

刀名龙筋，北莽女帝登基后犒赏功臣，第五貉被钦赐了这柄象征皇帐第一武夫的名刀，连战功累累的军神拓跋菩萨都不曾有此殊荣。

徐凤年不敢丝毫托大，一身大黄庭攀至顶楼，春秋一剑横在头顶，原本想要驾驭三柄得自于秦帝陵的古剑耍一出围魏救赵，只是不等三柄雪藏八百年终于重见天日的短剑飞至第五貉身边，提兵山山主手中龙筋便压得徐凤年气机动摇，三柄飞剑出现显而易见的一丝凝滞，的确是遇人不淑，遇上剑道远未大成的主子，是不幸，遇上这般超一流对手，更是不幸。溪边泥土本就不结实，一刀之下，手提春秋剑的徐凤年双脚下陷足足一尺，第五貉身体在空中一旋，顺带龙筋抹过春秋剑锋三寸，便将徐凤年整个人给牵引得横移侧飞出去。

徐凤年脚下泥土翻滚四溅，双脚拔出地面后腾空黏粘在一棵大树上，败退的同时，三柄大秦古剑根本不去徒劳袭刺第五貉，都给他弹指分别钉入四周三根树枝，跟手中春秋剑总算凑足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分神驭剑是完全不用去想，徐凤年清楚对敌第五貉，分心无异于自尽，只求任何一剑脱手时，能够及时换一柄剑当做兵器，贴身软甲不可能抵挡得住那柄龙筋一刀劈砍，即便不至于当场立毙，一旦重伤，也就跟死没两样。

出刀后的第五貉气势骤然凝聚，不愧是有资格睥睨北莽江湖的大枭，第五貉存心要猫抓耗子，不急于追击，驻足原地，冷笑道：“倒是有些小聪明。可别只会些小聪明，那就太让我失望了。”

战事真正开启，生死都在一线间，徐凤年也就没有任何动嘴皮子的闲情逸致了。

徐凤年心目中真正敬重的高手，大概就只有羊皮裘老头和老黄了，都不是那种喜欢占据上风就跟人念叨大道理的剑客，更不可能位于劣势就嘴硬，一件事一剑了！一边厮杀拼命一边说些类似今儿天气不错的废话，要不就是相互感慨人生，这等婆婆妈妈算怎么回事，早干嘛去了？徐凤年一呼一吸，不再贪心驾驭多柄剑之后的春秋，紫气萦绕，透出剑锋长达一尺之长。自古武道竞技，都逃不过一寸短一寸险的规矩，就像那李淳罡曾有过大雪坪飞剑数千的剑仙手笔，但老剑神本人也语重心长教训过最喜欢讲排场的徐凤年，这种手段，用作蓄养剑意的捷径，可以，吓唬门外汉也可以，对阵旗鼓相当的死敌，则毫无裨益，李淳罡直截了当举了两个鲜明例子，一丈距离以内，他自信可以用两袖青蛇击杀任何一名未到陆地神仙的高手，就算是吕祖转世的齐玄帧，也不敢让王仙芝近身全力一拳，倒是拉开距离以后，只要入了一品境界，谁都可以打斗得花样百出，真正的死局死斗，往往都是近身后几回合就要生死立判。羊皮裘老头最后一次传授剑道，抬臂提剑后，说剑开天门看似气势如虹，其实不过是三尺青锋三尺气，唯有这样，才有资格让李淳罡我自诩“开得天门杀得仙”。

徐凤年执意要不退反进，正合了第五貉的心意，这位已经有些年数没有酣畅杀人的提兵山山主，就怕这小子胡乱蹦跶逃窜，龙筋刀宰了他也没意思。再者江湖的有趣便在于，不管境界如何高耸入云的超一流武夫，一样可以始终博采众长，熔冶一炉，化为己用，尤其是第五貉这些几乎“定势”的顶尖强者，能看到的秘笈肯定早已翻烂，该杀的人都已杀掉，反而需要一些个惊采绝艳的后辈，去带来极为难得那种灵犀一动，某些大局未定的天才，也许距离武道纯熟还有一段路程，但往往拥有一些羚羊挂角的玄妙招式，第五貉就在等这份意外惊喜，显然这位书生剑士还真就让他刮目相看了。

剑势剑气一概翻滚如春雷阵阵。

此子剑道登堂入室，第五貉在他能够以气驭剑就确定，但没有料到剑剑互补，气势可以这般蔚为大观，委实有些讶异。

第五貉站在原地，跟徐凤年一直保持一柄龙筋外加一把春秋剑的间距，心甘情愿成为一座箭垛子，任由徐凤年剑气肆意绞杀，他自不动如山。

提兵山山主不曾出现在武榜中，理由很简单，第五貉宁做鸡头不做凤尾，一日不曾登顶独立鳌头，跟几位后辈并列其中，岂不是丢人现眼吗？要知道如今天下第九的断矛邓茂，当年他的矛便折在第五貉手上，邓茂的境界一日千里，而第五貉却整整十年都停滞在指玄境上，离那天象终归有一层捅不破的窗户纸，这让心高气傲的第五貉如何能够忍受。第五貉的爱女第五雀，女大不中留，嫁给了他如何都看不上眼的董卓，本就憋了一大口恶气，副山主宫朴战死在葫芦口，客卿和蓬莱扛鼎奴折损严重，更是让第五貉异常烦躁，今天遇上这名闯入提兵山的年轻剑客，算他倒霉，第五貉何须计较你靠山是谁，背景厚薄？

第五貉单手提龙筋抵御剑气，淡然提醒道：“该我了。”

徐凤年的剑势本已臻于圆转，深得李淳罡一剑递一剑的真传，称不上任何瑕疵，只是当第五貉轻轻一刀挑，徐凤年的剑气滚走龙壁，这面龙壁就出现了一丝不易察觉的裂纹，紧接着几乎是一瞬间就溃散。底蕴这东西，毕竟还是需要日积月累，老姜理所当然比嫩姜要辛辣上许多。徐凤年没有任何惊惧，第五貉的守势滴水不漏，不奢望剑气翻滚能够乱了他的阵脚，攻守一隙，往往就是转机，但对敌这样的老狐狸，徐凤年不能自作聪明地主动卖出破绽，就等着第五貉这一刻的变守为攻，龙筋撕裂了龙壁，徐凤年便一报还一报，一气不曾吐的他咬牙再纳一气，倾力一式贴身牵动的扶摇，剑气粗如一道龙汲水，拔地而起。

第五貉皱了皱眉头，刀法终于第一次由简入繁，扶摇龙卷被龙筋刀劈得支离破碎，踏出一步，左臂探出，一掌拍在徐凤年额头。

徐凤年身体断线风筝倒飞出去，但仍是一脚趁势踩在了第五貉胸口。

一袭华贵紫衣出现碍眼的灰扑扑脚印，第五貉在一指撇去一柄毒辣暗器后，这才轻缓派去胸口尘土，那轻飘飘一脚不过是个幌子，杀招还是刺向他眼珠的一枚小飞剑，第五貉不动声色说道：“原来不光是驾驭匣内长剑，还有袖中短剑可供驱使，不过我既然被称之为北莽资历最老的一名指玄武夫，对于指玄之玄，还算有些心得感悟，不论是气机所动，还是更为隐蔽的心意所指，我都可预知七八。你若不信，如果还有些隐藏飞剑，不妨一一飞出，我闭目不出刀，如何？”

徐凤年落地后屈膝倒滑，从溪边滑入溪水中央才止住，在水中站起身后，眼中有几分不掩饰的讥讽。

第五貉心知肚明，愈发觉得有趣。这小子还真不是初出茅庐的雏儿，平常那些出自高门大派的世家子，学了些本领就想着在江湖上扬名立万，突兀遇上高出一大截的对手，这种攻心术极易得逞，未曾死战就会先弱掉大半气势，之后就更是任人宰割。第五貉见识过太多这样的初生牛犊，尽数夭折在自己这种不太惜才的前辈手上，因此第五貉栽培提兵山上的武学奇才，都是异常冷血，要么丢入军伍第一线打磨，要么派去刺杀实力比他们高出一线的强者，绝不会像棋剑乐府那般护犊子，一味宠溺在羽翼下。

第五貉提刀缓行，龙筋刀本就不彰显的刀芒愈发收敛。“我许诺你要是能够离开这条小溪，我就放你一条生路。”

一旦开始想着逃命，就真不用打了。

徐凤年吐出一口浊气，开口直呼名讳道：“第五貉，你好歹是货真价实的指玄境高人，一而再再而三跟我这么个小辈玩心计，烦不烦？”

第五貉摇了摇头，“与人较技动不动一招取人性命，那是我很久以前才做的事情。好不容易逮着你这么条入网之鱼，实在是不太舍得杀快了……”

说话间，第五貉再度一刀劈出，手臂抡出的幅度远远超出之前招式，声势同样远胜起初压断马背那一刀。

徐凤年体内气机流转，窍穴犹如放金莲。

跃出水面，迎向这一刀。

徐凤年将起手撼昆仑，融入了剑招。

身形才起，身形便坠，沉入水底，随后整条溪水以第五貉和徐凤年为一条中轴线，向溪水上下游两边依次炸开，末尾声响已是几里路外传递入耳。那一条中轴，早已裂开溪边河岸，通往密林深处。

这一刀，可不像是想要慢慢杀的手法。

前些时日柔然山脉有过一场暴雨，使得溪水比人略深，徐凤年被一刀迫入水底后，就不见踪迹。

第五貉蜻蜓点水踩在水面上，偶尔会轻描淡写劈下一刀。

一条原本平静如一位娴静浣纱小娘的小溪，溪水剧烈晃动，浸透岸边，更有沟壑纵横，向岸上蔓延，触目惊心。

第五貉耐心极好，慢慢斩动溪水，在等待那小子狗急跳墙，想要离开溪水的那一刻。

也在等待下一个惊喜，他相信这名年轻剑客还有一些如同压箱保命符的后招。

但是第五貉竟然开始惊讶发现，自己好像有失去耐心的迹象。

趋于成熟的大指玄境界，种种玄妙，既有竹篮打水捞月的本事，也有镜花水月的法门，第五貉皱了皱眉头。

再度斩水十九。

溪水浑浊不堪。

第五貉终于不打算再耗下去。

以游鱼式狼狈逃窜的徐凤年虽然看似命悬一线，但心如止水。

借意养意。

闭鞘养意，本来就是李淳罡让后辈万千剑士拍案叫绝的独创。

徐凤年还要另辟蹊径，练剑以后，用剑意养刀意。

如今甚至有了一个更为精确的说法，是以它意养己意。

老匹夫你斩溪水，我养意！

------------

第一百四十三章 刀归鞘刀出鞘

（8月到来，第一次在纵横正正经经求月票！第二卷《孤身赴北莽》肯定会在本月有一个圆满的收尾！）

在她面前，没有谁敢自称出身枪术世家。王绣在天下枪林的地位，如同李淳罡之于剑道。

十余柔然铁骑自恃骑术超群以及胯下战马出类拔萃的负力，同时提起长枪，只是双方相距极近，战马的血统和驯养再优良，也不能在承载一名重甲骑士的前提下进行爆发式冲击，两匹战马同时踩着细碎步子，率先杀向青衣青鞋的清秀女子。他们这十余骑皆是跟随山主久经沙场的竞技武骑，对阵军旅甲士和江湖人士都十分擅长。两杆漆黑铁枪，居高临下，一杆刺，一杆扫，左边刺向青鸟眉心，右边扫向青鸟臂膀。

青鸟曾经是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刺客，入莽练枪以后杀人手法浑然一变，契合王绣刚猛魔怔的枪法宗旨，尤其是当王绣的刹那由女子之身的青鸟使出，更为赏心悦目，刹那枪出，明明是招式简朴的一记笔直递出，枪身竟然弯曲出一个诡异弧度，猩红枪身外弧撞在铁骑刺额一枪的枪身上，撞偏了这一枪后，刹那枪身借力再曲弧，弧口瞬间变了一个反向，把扫臂一枪又给崩掉，然后刹那枪拧直一戳，透过战马头颅点在马背上甲士的胸口，枪身一曲生弧度，枪头劲头蓄势一崩，就将那名骑士的胸甲炸裂，整个人被挑飞到空中，尚未坠地就已气绝人亡。

王绣的崩字诀，伤人身体血肉更伤人经脉气机，蛛网首席刺客一截柳的插柳成荫，可以让剑气生根，这等阴毒剑术，其实便悟自王绣的枪法，王绣一生挟技游天下，狭路相逢从不让步，出手更不留情，北莽这二十几年中有无数武夫精研王绣枪术，王绣就像一条黄河蛟龙，身死之后，后辈江湖探河寻宝，有人不过捡起一鳞半爪，有人拾起龙须，唯独一截柳抓住了那颗骊珠。青鸟自幼见识王绣这个武痴的练枪行径，近水楼台，更继承了父辈的天赋，对于四字诀的领会，远非一截柳这些外人能够想象。那会儿雄镇北凉武林的王家，总能在内院见到一个小女孩，不论寒暑，都在一步一肘练习出枪，满手老茧提一根木杆子不断抽掣。

青鸟在对撞狂奔中一抖刹那，缠那住一杆铁枪，手中刹那的枪头划出一个气势磅礴的浑圆，一名骑士的整颗头颅就给摘掉。她一脚踹在擦肩而过的战马腹部，连人带马都震出三四丈外。奔袭中，脚尖一点，躲过双枪扎刺，手心滑至刹那中端，枪式旋出一个大圆，大圆更有刹那枪带出的本身弧度，如同一条套马绳在空中晃荡，蓄势至圆满，刹那离手后，以她为圆心，二十步以内，三骑连人带铁甲再带战马都给截断，或断腰，或断头。

青鸟继续弓腰前冲，刹那恰巧飞荡在她手边，一枪震出，在一名骑士面目前三寸处急停，不等铁骑暗自庆幸这杀人如麻的女子气机衰竭，旁人只看见他的一张脸便塌陷下去，惨不忍睹。

青鸟轻拍枪杆，刹那枪环绕到身后，格挡住作刀劈的一根凌厉铁枪，弧字能杀人，也能防御，背对骑士的她双臂敲在枪身上，刹那枪顿时弹砸在那名骑士的胸口，青鸟转身，右脚后撤一大步，握住弹回的刹那，变横做竖，便是一个回马枪拖字诀，将那名本就已经脸色如金箔的惨淡骑士腹部捅出一个大窟窿，青鸟微微提枪，巨大挑力使得尚未死绝骑士飞向天空，她抽枪，复尔一戳一搅，这名甲士的尸体就开了花。

她四周，能够站着的没几名骑士了。

仅剩下小半数目的骑士眼神交汇后，都准备展开誓死一搏。

青鸟眼角余光望向小溪那边的风波。

还要杀得再快一些。

徐北枳想死的心都有了，原本不信鬼神之说的读书人此时给如同红蝠的阴物四臂扯住，吊在远离险地的一颗大树上，先前几次远观，朱袍元婴都是一面示人，四臂齐齐缩入大袖，这会儿徐北枳近距离望着那张地藏菩萨悲悯相，清清楚楚感知到它的四条胳膊，默默闭上眼睛，他曾经跟爷爷争执过“子不语怪力乱神”这七字的注疏，徐淮南与历代儒士持有相同见解，将怪力乱神译成怪异勇力叛乱鬼神四事，徐北枳则认为不应是简单建立在儒家对墨家敬奉鬼神的非议基础上，怪力乱与神之间并非并列，而是间隔，乱作动词用，神专指心智。这会儿徐北枳倒是觉得自己大错特错，又是念经念咒又是口诵真言。

阴物根本没有理会如坠冰窖的书生，那张欢喜相面孔望向远方，似乎在犹豫要不要帮忙。朱袍广袖内披有青蟒甲的阴物丢掉手中累赘，摔了徐北枳一个七荤八素，它那具不看双面四臂其实也算玲珑有致的娇躯开始缓缓上浮，高过顶端枝桠，大袖招摇，衬托得一双不穿鞋袜的赤足愈发雪白刺眼，徐北枳偶然抬头瞧见这一幕，更加颤栗，难道真是从酆都跑出来的鬼怪不成？元婴僵硬扭动了一下脖子，它的视野中，有繁密如蝗群的众多甲士弃马步行，向山上推进。

阴物摸了摸肚皮，打了个嗝。

常人酒足饭饱才打嗝，它是饥饿难耐时才会打嗝。

溪上第五貉讥讽道：“倒要看你能躲到何时！”

动了怒气真火的提兵山山主将龙筋往后一抛，他压断马背时抽了刀，系有金丝团子的刀鞘就留在了死马附近，插在地面上，这一抛刀，便将龙筋归了鞘。

第五貉本就不是以刀术著称于世，既然曾经徒手折断了邓茂的长矛，就很能说明问题。

第五貉弃刀不用后，瞧了一眼晃荡起伏的小溪下游，发出一声冷笑，也不再刻意悬气漂浮在溪水之上，跟徐凤年一样潜入水中。

徐凤年终于现出身形，浑身湿透，提了一柄剑气如风飘拂的春秋剑。

溪水从他头顶迅速退去，高度下降为腰间，双膝，最后只余下脚底的水渍。

实在是无路可退无处可藏了，第五貉所占之地，成了分界线，小溪被这名紫衣男子阻截，不得靠近那条横线一丈，汹涌浑浊的溪水在他身后止住，不断往两岸漫去，溪水张牙舞爪，像一头随时择人而噬的黄龙恶蛟。

徐凤年做了个让第五貉觉得反常的动作：将锋芒无匹的春秋剑还鞘。

刀归鞘，那是第五貉有所凭恃。

剑归鞘。

急着投胎吗？

第五貉大踏步前奔，如闷雷撼动大地，魁梧男子每走一步，身后溪水便推进一步。

徐凤年一掌回撤，掌心朝内，一掌推出，掌心向外。

十二飞剑结成一座半圆剑阵。是以那结青丝的手法造就，取了雷池这么个还算响亮的名字。

第五貉则是实打实一力降十会，毫无花哨手段，相距五步时，身形侧向拧转，一拳便狠狠抡下。徐凤年一掌扶摇撑住那摧城撼山的拳头，双脚下陷泥地，没过膝盖，一掌托塔式，叠在掌背，竟是不躲不避硬生生要扛下这一拳，第五貉怒气横生，一压再压，徐凤年膝下淤泥溅射开来，迅捷过羽箭，第五貉身后的溪水一样摇晃厉害，徐凤年的剑阵凝聚不散，并不是要做那多余的攻势，而是借十二飞剑的剑胎扶衬大黄庭，人与剑阵灵犀相合！

第五貉一脚踹出，面无表情的徐凤年右掌下拍，左掌推向第五貉胸口，既没有拍散那一脚，也没有触及那一袭紫衣，徐凤年仅是卸去一些劲道，便徒劳无功地往后掠滑出去，双脚跟刀子在溪底割出一条沟壑。

不等徐凤年站定换气，第五貉一记鞭腿就扫向脖颈。

徐凤年斜过肩头，双手挡住，光是看半圆剑阵的颤抖幅度，就知道这一脚的势大力沉，徐凤年整个人陷入溪岸等人高的泥泞河墙中。

第五貉一脚踏在徐凤年心口，将他后背推入泥墙几尺深，犹有闲情摇头取笑道：“亏得有十二柄不输吴家剑冢的飞剑，不取人头颅，还能算是飞剑吗？”

第五貉双手探空一抓，然后五指成钩，一座由青丝结雷池的剑道崭新阵法就给巨力撕扯得摇摇坠坠。

徐凤年不给他毁掉雷池的机会，肩撞向第五貉。

第五貉一手扯住剑阵，一手横臂挥出，侧飞出去徐凤年气机，和剑阵顿时失去牵引。

第五貉一脚踩地，高高跃起，一记肘击轰向尚未稳住身形的徐凤年。

溪底出现一个宽丈余长丈余的大坑。

这还是徐凤年拿海市蜃楼削去第五貉一肘十之八九劲道的后果。

第五貉狞笑道：“就这些斤两，也敢跟我叫板？！”

第五貉站定，不再追逐落魄狼狈的徐凤年，拉出一个天人抛大鼎的威武大架，当空一拳。

徐凤年气机流转速度攀至习武以来的顶峰，双手画圆复画圆，仍是无法彻底消弭这一拳的迅猛罡风。

身躯被击中后，弯曲如弓。

徐凤年嘴角渗出乌黑血迹，含糊不清道：“我曾醉酒鞭名马。”

第五貉不留情地展开碾压式击杀，只见溪底紫衣气焰彪炳，黑衣剑客不断击飞倒退，在干涸的溪底，已经足足打出了一里路距离。

第五貉甚至都没有听清徐凤年的下一句，“我曾年少掷千金。”

攻势连绵雷霆万钧第五貉逮住一个机会，抓住徐凤年双腿，朝身后溪水丢出。

徐凤年的身体划破了汹涌溪水。

一气划出大半里路。

徐凤年单膝跪地，一指轻弹身后春秋剑鞘，“我曾春秋换春雷。”

春秋剑与剑鞘一起飞出，刺向一只行囊。

徐凤年一柄出鞘春雷在手。

徐凤年站直以后，微微屈膝，右手双指并拢，左手春雷刀尖直指第五貉。

“我曾溪底杀指玄！”

------------

第一百四十四章 新桃换旧符，六年换一刀

更新时间：2013-08-01

左手刀。

溪水在两侧一泻而下，第五貉如同一座中流砥柱，眯眼望向这名不断积势的年轻刀客，按照提兵山山主二十年前的行事风格，也就早早出手破势，一举宰杀便是。可当第五貉跻身指玄境后，眼界豁然开朗，宛如一幅长卷铺开，内容是证长生，画首问长生，画尾指长生。翻看这幅画十多年，第五貉受到境界浸染，心性也都有些微妙变化，愈发沉得住气，这并不意味着第五貉开始向道向善，而是到达指玄境，看待世间万物，有迹可循，有法可依。第五貉虽然不清楚徐凤年在借着自己龙筋斩溪去养神意，但第五貉何尝不在等徐凤年去帮他的那幅指玄长生画卷查漏补缺。左刀春雷，一袖盈-满溪水的青气，在第五貉眼中，那就是一个肢解神意化作招式的精彩过程，正因为这脱胎于李淳罡两袖青蛇的一袖青龙太过玄奇，第五貉的耐心就格外好，每涨一分气韵，第五貉就能够了解得透彻两分，事后就裨益三分，第五貉不杀青鸟，是求弧字枪精髓，留着徐凤年，同样是不认为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后生会对他造成威胁，慢慢诱引，让其使出几手压箱绝技，供他参悟，第五貉何乐不为？

第五貉悟得指玄一境中往往只有寥寥无几大真人才能获得的竹篮捞水月，简单而言，就是一种依葫芦画瓢的本领，水中捞月，竹篮提起，水波荡漾，圆月破碎，两手空空，但第五貉却可以在念识中拼凑出一块稍小的境月，这比起过目不忘要超出太多范畴，妙不可言。江湖百年，拥有这种一眼记长生的天赋，屈指可数，真是用百年一遇都不过分，武帝城王仙芝便是一个，至今还没有听说有第二人，这也是王仙芝在成名之前嗜好观看高手过招的根源，一个门外汉看一品高手竞技厮杀，除了热闹，就算瞪大眼睛看一白遍，能看出什么门道？而第五貉的指玄，是滴水穿石而成的苦功夫，读书百遍方能其义自现，加上独到天赋以及种种机缘，才证得指玄。

刀势已如洪水满湖。

幸好无人观战，否则第五貉接下来的动作一定让人目瞪口呆。第五貉学徐凤年轻微屈膝，作握刀状，直指徐凤年。但是很快第五貉便打消现学现用的念头，弄出几分形似不难，想要神似，出乎意料的艰辛，这让第五貉有些纳闷，什么样的刀法，能让已是指玄境的自己都觉得模仿吃力？一个撑死了初入金刚境的后辈，第五貉本以为把握八分神意信手拈来，倒是小觑这名刀剑兼修的小子了。在第五貉“收刀”一瞬，春雷刀一袖青龙，骤然掠至提兵山山主眼前。

说不清是刀式道不明是剑意，第五貉眼前铺天盖地的青气，大有一气激荡三千里的气魄。这条青龙头颅直扑第五貉，身躯长达几十丈，翻滚而冲，裹挟浑浊泛黄的溪水，恰似青龙汲水，青龙所至，溪水悉数给裹离溪中，要么融入青龙身躯做鳞甲，要么荡到岸上，使得这一袖青蛇情势惊人。且不说杀伤力如何，神韵十足，第五貉心中暗暗讶异，下定决心铲除此子，江湖新起之秀，说不定就是将来有资格与自己去争夺天下十人那十张珍稀椅子的对手。

驭剑不同于一字之差天壤之别的御剑，不过一般剑士可以驭剑几丈也都算是小宗师，但也有例外，吴家剑冢就有稚童驭剑刺蝴蝶的夸张说法，所以对见多识广的第五貉而言，原先见识到徐凤年可以飞剑伤人，并不算如何惊世骇俗的手段，这让第五貉照搬不来的一袖刀，可就另当别论！

第五貉第一次流露出郑重其事的眼神，伸出一掌，挡下青龙头颅，仅是左脚往后滑出几尺，青黄一袖龙狰狞摇晃，第五貉身前一丈处好似风雨飘摇，第五貉不得不左手一拳砸向将气意凝聚实质的青龙头颅，硕大头颅轰然歪向溪底，硬生生凿出一口深井，溪水不断涌入其中。三尺青锋三尺气，每近一尺杀三丈，真正杀招在第五貉拍散外泄气机后也峥嵘毕露，一直指向第五貉的春雷刀尖近在五尺之外。一袭宽大紫衣剧烈震荡，第五貉两鬓头丝齐齐往后飘去，右手屈指有二，夹住了春雷刀尖！

指玄指玄，就有那屈指叩长生的无上神通。

左手春雷递进。

第五貉身体这一次被逼退数丈，期间又屈指敲刀身百余下，一次敲击，两人身畔某处就毫无征兆地响起雷声，眨眼百声雷。第五貉的屈指一弹，次次都弹在春雷之上，叩长生，更是去叩击徐凤年气机运转的缝隙，只要流露出一点蛛丝马迹，第五貉就能够抓住机会，既让这小子骑虎难下，脱手弃刀不成，又可教他全身经脉寸断，窍穴稀烂。让第五貉第二惊的是眼前一刀蔚然的年轻后生不光是剑道走偏锋，出刀更为凶悍，关键是气机之充沛，更是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大器晚成的第五貉自认在眼前小子这个年纪，恐怕一半气机都不到，弹指近百，没有抓住丝毫破绽，这让第五貉确实大动肝火，瞪眼轻喝一声，不再一味硬挡春雷刀尖，将短刀和那小子一起往自己身侧牵引，一拳砸向太阳穴。

一直闭目聚神韵的徐凤年手腕一拧，春雷在左手手心旋转开来，朝第五貉便是斩腰一刀！

一死换一死。

徐凤年敢做，第五貉不舍得做。

第五貉身体扭曲如盘松，但那衰减大半锐气的一拳仍是砸在了徐凤年脑袋上，同时徐凤年还以颜色，身体晃荡倾斜如武当山上的撞钟，撞而不倒，趁势一脚再次踩踏在第五貉胸膛，这一脚比起初次软绵绵，要凶猛无数，一直闲庭信步的紫衣山主也给踹得身形不稳。闭目徐凤年后撤几步，并无大碍，归功于体内大黄庭孕育金莲一气绽放一零八，每次一瞬枯萎凋零五十四，再在刹那之间怒放五十四，始终保持摇摇曳曳一百零八朵长生莲。

第五貉是千金子不坐垂堂的心态，也从不认为自己会以身涉险。

徐凤年却从一开始就真正意义上的拼命了。长生莲能够谢了又绽放，都是徐凤年拿命去孕育的。

春雷已经不在手上，但下一招本就不需要手上握刀。

徐凤年双手轻轻往下一压。

第五貉身后春雷往上一浮。

地发杀机，蜿蜒六千里。

人与春雷刀都不曾动，第五貉却不断挥拳砸出。

场景荒诞。

有些人有些事，不提起，不代表忘记。往往是能轻易说出口的人事，才容易褪散。

徐凤年不是那种一开始就城府的权贵子弟，也不是一开始就将心比心知疾苦的藩王世子。温文尔雅的陈芝豹，谄媚如狗的褚禄山，不苟言笑的袁左宗，等等，除了这些在北凉王府围绕在徐骁身边，一张张捉摸不透背后正邪的面孔，让徐凤年躲在徐骁身后从年幼一直看到年少和及冠，唯独让心性凉薄徐凤年发自肺腑去感激的两个老头，都已去世。缺门牙爱喝黄酒的老黄，没有机会知道年轻时候到底是如何风采冠绝天下的李淳罡。

牵一匹劣马送老黄出城，出城前，老黄好似早已知道一去武帝城不复还，那时候絮絮叨叨说了许多，其中有一句话，“少爷，俺老黄比不得其他大剑客，就只会九剑，其中六剑都是快死之前悟出来的，其实也不是怕死，就怕喝不着黄酒了，要不就是想着这辈子还没娶着媳妇，就这么来世上走一遭，亏。那时候，总怕死了就没个清明上坟敬酒的人，这回不一样了，怎么比剑都觉得值当了。”

当时徐凤年提了一嘴，说这话多晦气啊。老黄咧嘴一笑，缺门牙。

徐凤年比谁都怕死，他死了，难不成还要一大把年纪的徐骁给自己上坟？

李淳罡在广陵江一剑破千甲，事后护送徐凤年返回北凉，路途上，徐凤年问羊皮裘老头一辈子最凶险的一战是跟谁比试。

独臂老头当时坐在马车上抠脚，想了想，指了指手臂，却也没道破天机，将那个人那个名字说出口，只是笑着跑题说了一句：徐小子，牢记老夫一句话，当你将死之时，不可去想生死。

这两位都曾在江湖登顶的老人，都已逐渐被人忘却，就像每年春节，家家户户门上新桃换去了旧符。

徐凤年缓缓睁开眼睛。

阴间阳间，一线之间悠悠换了一气。

他曾在山巅夜晚恍惚如梦中，亲眼见到天人出窍神游，乘龙而至。

他也曾站在龙蟒之间。

他曾说要斩龙斩天人。

李淳罡说初次提剑，都自知会成为天下剑魁！

徐凤年用六年性命换取一刀。

大蟒吞天龙。

天地寂静，溪水缓流。

第五貉缓缓低头，心口透出一寸刀尖。

七窍流黑血的徐凤年倒拔出春雷刀，调转刀尖，一手提住第五貉的脖子，一刀，再一刀，复一刀，重重复复，刀刀捅入第五貉的身体。

------------

第一百四十五章 好一场惺惺相惜

更新时间：2013-08-02

好一场惺惺相惜不愧是一步一步走入指玄的巅峰武夫，除去几近致命的透心凉一刀，后续几刀，第五貉脸色竟然毫无异样，只是淡然俯视这个像是走火入魔的年轻人。不过第五貉的金刚体魄，被初始一刀击溃气机，棘手在于类似一截柳枝，杀机勃发，第五貉空有磅礴内力，短时内也无法重新积蓄起那些散乱气机，如一条大江给剑仙划出数道沟壑分流，而且后面那几刀，刀刀都有讲究，都刺在关键窍穴上，如同江水入分流，又给挖了几口大井，第五貉虽然没有任何示弱神情，但有苦自知，这回是真的阴沟里翻船了。

提兵山山主沙哑开口：“最后那一刀，怎么来的？”

徐凤年眼神冷漠望向这个指玄境界高手，没有出声，只是又给了他一刀。

这一刀来之不易，外人无法想象。借了李淳罡的两袖青蛇与剑开天门，借了老黄的九剑，借了敦煌城外一战的邓太阿和魔头洛阳，借了龙树僧人在峡谷的佛门狮子吼，更借了那一晚山顶上的梦中斩龙，一切亲眼所见，都融汇到了那一刀之中。龙虎老天师赵希抟初次造访北凉王府，曾经私下给徐凤年算过命，但话没有说死说敞亮，只说世子殿下不遭横祸大劫的话，活个一甲子总是没问题的。徐凤年不太信这些命数谶纬，但这一刀，最是熟谙大黄庭逆流利弊的徐凤年掂量一下，恐怕得折去约莫六年阳寿，以六十计算，一下子减到五十四，这让从不做亏本买卖的徐凤年想着想着就又给了第五貉一刀。

“你我其实都清楚，不杀我才能让你活着离开柔然山脉，因为八百甲士已经上山，就算你剑仙附体，也斩不尽柔然军镇源源不断的六千铁骑。这恐怕也是你出刀频繁却不取我性命的原因。”

徐凤年咧嘴笑了笑，再度捅在了紫衣男子一处紧要窍穴上。被拎住脖子的第五貉真是厉害，这般处境，还照样像个稳操胜券的高人，这份定力，着实让人感到毛骨悚然。

第五貉嘴角淌出鲜血，脸色平静道：“我可以答应你，今日仇我不会今日报，等你离开柔然山脉，我才派人对你展开追杀。”

第五貉并没有说那些既往不咎的豪言壮语，也没有自夸什么一诺千金，但正是这样直白的言语，在结下死仇的情景下，反而勉强有几分信服力。

徐凤年抬头问道：“你不信我会在你心口上再扎一刀？”

第五貉默不作声，嘴角扯出一个讥讽笑意。

徐凤年停刀却没有收刀，自嘲道：“天底下没有只许自己投机取巧的好事，我知道你也有免死保命或者是一命换一命的手腕，不过你是提兵山山主，位高权重，更别提有望摸着陆地神仙的门槛，就别想着跟我一个小人物玉石俱焚了，这买卖多不划算，我呢，接下来该捅你还是会毫不犹豫下手，你大人有大量，见谅一个，否则你一旦接续上气机，我如何都不是一名大指玄的对手，这点小事，山主理解理解？”

第五貉笑得咳嗽起来，仍是点了点头，尽显雄霸一方的枭雄风采。

徐凤年心中感慨，经受如此重创还能谈笑风生，能不能别这么令人发指。感慨之余，轻轻松手，任由第五貉双脚落地，但春雷刀也已经刺入紫衣男子的巨阙窍穴，而且不打算拔出。唯有如此，徐凤年才能安心。若不是在第五貉的地盘，徐凤年恨不得在这家伙身上所有窍穴都拿刀刺透了。阴物元婴已经摸着肚皮返身，满嘴猩红，不过都是柔然甲士的鲜血，吃饱喝足的模样。它从林中拎回徐北枳，青鸟收起行囊背在身上，三柄大秦铁剑也藏回匣中。小心驶得万年船，徐凤年收袖了九柄飞剑，三柄剑胎圆满的太阿朝露金缕则分别钉入第五貉三大窍穴，璇玑鸠尾神阙，与春雷相互照应，彻底钳制住第五貉的气海。提兵山山主笑容浅淡，没有任何抗拒，任由这个谨小慎微的年轻人仔细布局。

一袭华贵紫衣破败不堪的第五貉越是如此镇定从容，徐凤年就愈发小心翼翼。

不用徐凤年说话，第五貉挥手示意包围过来的甲士退下。

一行人下山走到山脚，提兵山扈从按照第五貉命令牵来四匹战马，确认没有动过手脚后，徐凤年和第五貉同乘一马，再跟柔然铁骑要了四匹战马，青鸟阴物徐北枳各自骑乘一匹牵带一匹紧随其后。

第五貉完全没有让柔然铁骑吊尾盯梢的心思，让这支上山时遭受阴物袭杀的骑军在山脚按兵不动。

策马疾驰南下。

第五貉好似远行悠游，轻声笑道：“王绣老年得女，又收了陈芝豹这么一位闭关弟子，能够让王绣女儿替你卖命，加上你层出不穷的花样，连李淳罡的两袖青蛇都学得如此娴熟通透，联系我先前入耳的广陵江一战，大概也猜出你的身份了，在北凉，实在很难找到第二个。不愧是人屠的儿子，徐凤年。”

兴许是表示诚意，第五貉甚至都不伸手去擦拭血迹，“凉莽和离阳都在传你是如何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这些年隐藏得很辛苦吧？呵，说句心里话，你我二人虽已经是不死不休，可要是能早些见到你，我宁愿将雀儿嫁给你。溪底一战，大开眼界，对我来说，输得憋屈是憋屈，却还不算委屈。”

徐凤年语气平淡道：“马背颠簸，身上还插了一柄刀，就算你是大指玄，少说一句，少受一些苦头不好吗？”

魁梧紫衣道：“这点苦头不算什么。我极少问同一个问题两遍，但确实好奇你那最后一刀。”

一直留心四周的徐凤年根本不理会这一茬，皱眉问道：“你竟是连六龄奴青眼都没有捎上？真要大大方方放我离开柔然南麓？”

第五貉一脸讥诮，语气冷淡了几分，“我何须跟你耍滑头。输了便是输了。”

徐凤年问道：“你就不怕到了僻静处，我一刀彻底断了你生机？”

第五貉哈哈笑道：“徐凤年啊徐凤年，你要是真敢，不妨试试看。”

徐凤年跟着笑起来，“算了，都说不入指玄不知玄，你这种拔尖高手的门道千奇百怪，先前我必死时，自然敢跟你拼命，既然有了一线生机，也就不舍得一身剐将皇帝拉下马了。”

第五貉啧啧道：“世袭罔替北凉王，徐凤年，以后我怎么杀你？”

徐凤年笑问道：“反悔了？”

第五貉望向道路两旁在北莽难得一见的青黄稻田，轻轻说道：“那样杀起来才有意思。你别忘了，我还是北莽将军，柔然山脉到北凉边境，几乎是一马平川。”

第五貉突然说道：“听说凉甘走廊尽头，接近西域高原，窝藏有一支成分复杂的六万蛮民，一直不服教化，挎刀上马即是一等勇武健卒，当年都曾被毒士李义山驱逐？”

徐凤年纳闷道：“你想说什么？”

第五貉陷入沉思。

疾驰一宿，马不停蹄，天蒙蒙亮时，早已不见柔然南麓的沃土丰饶，满目黄沙荒凉，徐凤年终于停下马，回头望去，一直闭目养神的第五貉也睁开眼。

徐凤年握刀春雷，和第五貉一起下马，问道：“就此别过？”

第五貉淡然说道：“好，你我就此别过。”

“我问你一句，答不答随你。”

“知无不言。”

“我抽出短刀后，如果反悔，回过头再来杀你，你我双方各有几分胜算？”

“你一身本事，加上王绣女儿的弧字枪，再加上那头朱袍阴物，杀一个没有铁骑护驾的重伤指玄，胜算很大。”

“那加上你暗中跟随的那三名提兵山客卿？”

“被你知晓了？”

被揭穿隐秘的第五貉哈哈大笑，“持平。如此一来，才能有一个好聚好散。”

徐凤年跟着笑起来。

敢情是要相逢一笑泯恩仇？

背对徐凤年的第五貉眼眸逐渐红中泛紫，气息运转则并无丝毫异样。

一生不曾受此屈辱的提兵山山主隐忍一路，怎会不送给那未来的北凉王一份离别赠礼？

他要一脚踏指玄，一脚强行踩入天象。

伪境遗祸，比起一颗未来北凉王的头颅，也不是那么不可接受。

三名盯梢客卿，无非是个各下台阶一级，使得表面上皆大欢喜的障眼法，第五貉就在等待徐凤年抽刀换气的那一瞬。

徐凤年果真缓缓抽出春雷。

春雷才离开身躯，不等徐凤年去收回三柄飞剑，太阿朝露金缕便主动炸出身体，第五貉披头散发，伸出双臂，仰天大笑。

有一种举世无敌的自负。

即便是天象伪境，对付三人联手，也是绰绰有余。

徐凤年轻声道：“长生莲开。”

第五貉眨眼间，紫色双眸变金眸。

天地骤然响惊雷，乌云密布。

第五貉气机汹涌，已是完全不受控制，只能缓慢僵硬地艰难转头。

再给老子一炷香时间！

提兵山山主就能暂时超凡入圣，成就地仙伪境。

徐凤年笑容阴沉地走上前，春雷刀截向第五貉的脖子，极为缓慢一点一点才得以削去脑袋，朱袍阴物已经飘飘荡荡来到第五貉身后，一嘴咬住无头紫衣男子的脖子，疯狂汲取他的修为。

徐凤年割下这颗脑袋。

如释重负。

“天象伪境算什么，我将一身大黄庭金莲缩成一颗长生种字，植入你一个窍穴，何时花开由我定，这不就直接送你入陆地神仙伪境了。这份大礼大不大？”

“在柔然山上，你要是舍得由指玄坠金刚，而不是这会儿强入天象，在利弊皆有的伪境和百害无一利的跌境中选择前者，我恐怕怎么就要交代在山上。”

“指玄高手了不起？就可以想着万全之策，什么亏都不吃？老子都已经豁出去拼掉整整六年寿命，连大黄庭都没了。第五貉，你不该死，谁该死？”

徐凤年喃喃自语，望着手上的头颅，又看了一眼朱袍飘摇同时两面呈现金黄的浮空阴物。

世间少了一个大指玄。又多了一名大指玄。

与此同时，徐凤年跌境了。

却不是从大金刚初境跌入二品。

而是跌入伪指玄！

------------

第一百四十六章 年轻白发点兵一十二

更新时间：2013-08-02

汲取第五貉一身道行的阴物骤得大气运，那一张欢喜相竟然欢喜得有了几分灵气人气，卷袖一旋，身体凌空倒飞，红袍阴物如一只大红蝠飘向远处隐匿的三名提兵山客卿。徐北枳只得传来一阵惨绝人寰的撕裂声和哀嚎声。徐北枳亲眼看到这一场莫名其妙的死斗，如坠云雾，有太多问题层层叠叠，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徐北枳看到徐凤年摇摇欲坠，青鸟掠至身后，没有搀扶，只是背靠背而站，她身体微微前倾，让徐凤年不至于跌坐在地上。徐北枳心有戚戚然，上哪儿再去找这么一对主仆。

背靠着青鸟，徐凤年伸手抹去满脸黑如浓墨的污血，不去徒劳地运气疗伤，大黄庭都已不再，作为一方证长生的药引子植入第五貉体内，当下空落落的，正想说话，左手春雷刀轻轻脱手坠地，徐凤年昏迷之前仍是没能说出口让青鸟小心那头阴物。

不知过了多久，徐凤年似睡非睡，似醒非醒，恍惚之间，只觉得身处一座小池塘中，遍植莲花，可惜仅是枯残老荷，否则看那些掉落莲叶上紫中透金的花瓣，满池莲花绽放时的风景，一定怡人。徐凤年这才记起是入秋的光景了，他只知道自己位于莲池，却不知晓是盘膝坐水还是浮立池塘上方，好似七魂六魄如一塘残荷，余韵所剩不多，徐凤年就这么漫无目的望着池塘，期间有初秋黄豆大雨泼下，暮秋风起吹莲叶，再有冬季鹅毛大雪扑压，一池莲叶也都尽数毁去，终于等到入春惊蛰，徐凤年才看到一枝莲花缓缓从空荡枯寂的池塘中升起，唯有一朵小小紫金莲，虽然只是一枚枚小巧的花骨头，远未含苞待放，但徐凤年由衷喜悦，想起了年幼时新挂桃符的喜庆，初入北凉时，朝廷户部和宗人府相互推诿，连象征性支出几万两纹银都不肯，徐骁便自己掏腰包在清凉上建城规模违制的藩王府邸，王府落成时，春联内容都由李义山制定，再让徐凤年提笔写就，其中印象最深的便是嘉长春庆有余六字。徐凤年痴痴望向那只微风吹拂下晃动的花苞，可它偏偏就是不愿绽放，徐凤年等啊等，等到头疼如裂，猛然睁眼时，哪里有什么小塘孤莲，就只有看到青鸟的那张憔悴容颜，看到世子殿下醒来，青鸟那双没了水润的眼眸才有了一丝神采，徐凤年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垫了两张被单的硬板床上，青鸟轻声道：“公子，我们已经穿过了金蟾州，但徐北枳说不能直直南下，就绕了一些，现在位于姑塞龙腰两州接壤的偃甲湖上。”

徐凤年问道：“我睡了几天？”

青鸟凄然道：“六天六夜。”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全身酸疼，还吃疼就好，是好迹象，不幸中的万幸，没有直接变成废人，徐凤年坐起身，青鸟服侍着穿好外衫，徐凤年来到船舱外，站在廊道中，扶着栏杆，“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怪罪自己害我惹上了第五貉？其实不用，就像一个人从来没有小病小灾，真要摊上病事，恐怕只一次就熬不过去了，还不如那些一年到头经常患病的家伙活得长久。再说了，我进北莽以前，就有想过一路养刀，最终拿一名指玄境高手开刀，杀一个跌境的魔头谢灵，不过瘾啊。”

青鸟没有出声，徐凤年也知道自己刻薄挖苦别人在行，安慰别人实在蹩脚，就笑道：“告诉你个好消息，我如今已经是指玄伪境了。”

青鸟一直小心翼翼准备搀扶徐凤年孱弱身体的手颤抖了一下。

一入伪境，往往就意味着终生不得悟真玄。大指玄竹篮可捞月，伪境指玄竹篮打水不过一场空。

徐凤年也懒得报喜不报忧，坦诚说道：“照理说，我有大黄庭傍身，加上龙树僧人的恩惠，已经进入大金刚一途，失去大黄庭就等于失去大金刚，升境不如说是跌境来得准确，而且伪境的弊处在于以后极难由伪境入真境。但咱们啊，总得知足常乐，伪境咋了，那好歹也是指玄的伪境，那位在京城里威风八面的青词宰相赵丹坪都还没这境界呢。大黄庭没了，我以为未必不可以春风吹又生。一品四境，释教的金刚不坏，道门的指叩长生，儒家的天地共鸣以至法天象地，然后便是殊途同归的陆地神仙，对寻常武夫而言，四境依次递升，少有跳脱境界的怪胎，三教中人，拘束就要少很多，也不喜欢以陆地仙人自居。不管这次是提升境界还是实则跌境，我都算找到了一条路，就算是歧路，我也想要一口气走到底，看看尽头是什么样的风光。退一万步说，徐骁也不过拿不上台面的二品武夫，前段时间我跟徐北枳有过争吵，谁都不服气，其实心底我也认为他说得不错，在其位谋其政，做北凉王还得靠谋略成事。一介匹夫，既然没事去两座皇宫取人首级，也就没太大意义了。”

徐北枳就站在不远处，苦笑道：“实不相瞒，如今倒是觉得你说得更对一些。技多不压身。”

徐凤年问道：“咱们走这条线路？”

徐北枳沉声道：“偃甲湖水师，将领是我爷爷的心腹门生，我原独身去北凉，就要经过这里。”

徐凤年笑道：“偃甲湖水师，这是北莽女帝为以后挥师南下做打算了。南北对峙，历来都不过是守河守淮守江三件事，而其中两件都要跟水师沾上关系，确实应该早些未雨绸缪。”

徐北枳听到三守之说，眼睛一亮，可惜徐凤年没好气道：“这会儿没力气跟你指点江山，再说了这三守策略出自我二姐之手，你有心得，到了北凉跟她吵去。”

徐北枳微笑道：“早就听闻徐家二郡主满腹韬略，诗更是尽雄声，全无雌气。在下十分仰慕。”

徐凤年打趣道：“给你提个醒，真见着了我那脾气古怪的二姐，少来这一套说辞，小心被一剑宰了。”

徐北枳收下这份好意，望向湖面，叹气道：“我爷爷一直认为北莽将来的关键，就是看董卓还是洪敬岩做成下一个拓跋菩萨，这次第五貉在你手上暴毙，可是给董卓解了燃眉之急，更祛除了后顾之忧。葫芦口一役，董卓原势必和第五貉生出间隙，第五貉曾说只要他在世一天，董卓这个女婿就别想把手脚伸进提兵山和柔然山脉，如今女帝为了安抚失去七千上下亲兵的董卓，再加上她就一直想要在南朝扶植一个可以扶得起来的青壮派，我估计柔然五镇两万六千余铁骑，皆是要收入董卓囊中了。董卓一直缺乏重甲铁骑，有了柔然铁骑，如虎添翼。”

徐凤年笑道：“徐北枳，董卓想要来跟北凉扳腕子，恐怕还得要个几年吧？”

徐北枳瞪眼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徐凤年嘴角带笑点头道：“教训的是。”

徐北枳一拳打在棉花上，难受得厉害，冷哼一声转身进入船舱，继续读史明智去。

徐凤年趴在栏杆上，看到一张面泛金黄的古板脸孔在与自己凝视对望。

徐凤年伸手敲了敲它额头，笑道：“算你还有点良心，没有过河拆桥，也没有落井下石。”

黏在战船墙面上的阴物咧嘴一笑，这么人性化的一个活泼表情，吓了徐凤年一跳。

徐凤年问道：“既然你没有离去，说明我还算是一份不错的进补食材，还有潜力可挖掘？好事好事。对了，你真要跟我去北凉？”

跻身指玄圆满境界的阴物元婴僵硬点了点头。

徐凤年笑道：“我跟第五貉勾心斗角，不亦乐乎，那叫恶人自有恶人磨。但咱俩不一样，都是直来直往，我跟你说好了，只要你护着我返回北凉，那件大秦青蟒甲就送你，以后你就当北凉王府是你的新巢，如何？”

仍然没有说过话的阴物似乎想要以地藏相转换欢喜相，徐凤年一指按住，笑骂道：“别转了，大白天的也渗人，我知道答案就行。”

四臂阴物悠悠然滑下船身，一袭朱红袍子在湖中隐匿不见。

徐凤年转身靠着栏杆，看到青鸟的黯然，显然吃了阴物的醋，徐凤年几乎想要捧腹大笑，不过知道她脸皮薄，也不揭穿，忍着笑意问道：“第五貉的脑袋收好了？”

青鸟点了点头。

徐凤年伸了个懒腰，“这趟北莽之行，惨是惨了点，时不时就给追杀，但也一样收获颇丰啊。”

这艘规模与春神湖水师黄龙规模相等的战船缓缓驶向偃甲湖南端，三日之后，入夜，船头站着一名近乎满头白发的年轻男子。

徐北枳在远处喟然长叹。

青鸟坐在船舱内，桌面上横有一杆刹那枪。

公子才及冠，已是白发渐如雪。

徐凤年虽未照过铜镜，却也知道自己的变化，只是这三天一直脸色如常，心如止水。黑发成白霜，应该是丧失大黄庭以及杀死伪天人第五貉的后遗症，只是看上去怪异了一些，比起折寿六年，不痛不痒。还曾跟青鸟笑着说总能黑回来的，万一黑不回来，刚好不用担心以后当上北凉王给人觉得嘴上无-毛办事不牢，老子头发都白得跟你祖宗差不多了，办事还能不牢靠？实在不行，拿上等染料涂黑也是很简单的事情。徐凤年安静望向满湖月色，相信停船以后，大致就没有太多波澜，可以一路转进龙腰南部的离谷茂隆，赶在入冬之前，回到北凉王府。

徐凤年轻轻出声，“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

如将军在将军台上点雄兵。

十二柄剑胎皆如意的飞剑出袖悬停于空中。

已是剑仙境却仍是最得指玄玄妙的邓太阿见到此时此景，恐怕也要震惊于徐凤年的养剑神速！

------------

第一四十七章 柿子橘子

更新时间：2013-08-03

从头到尾，徐凤年都没有瞧见那名偃甲湖水师统领，下船以后，坐入一辆龙腰州箭岭军镇的马车，徐凤年撩起窗帘子，才看到一名不确定身份的健壮校尉出现在船头，同乘一辆马车的徐北枳顺着放下的帘子收起视线，轻声道：“有一标偃甲湖骑兵护送我们前往茂隆北边的鹿茸城，正大光明走驿路。”

徐凤年靠着车壁，膝上放有不知牛年马月才能再出鞘的春雷短刀，背有刹那的青鸟已经披甲混入骑队。

徐北枳缓缓说道：“茂隆成为凉莽南北对峙的一条新风水岭，董卓撤出葫芦口后，没谁愿意去送死，只得黄宋濮跟慕容女帝请了一道八百里加急的折子，领兵增援。柳珪和杨元赞这两位大将军还在观望。黄宋濮权势已经不复当年，名义上是总掌南朝四十万兵马的南院大王，不说柳杨两位不用仰起鼻息，就连董卓六万亲兵也素来完全不服管，黄宋濮这回彻底拉下脸面，用去很多多年积攒下来的珍贵人情，才调动了九万精骑，在南朝做大将军就是如此为难，你不领兵，谁都愿意对你和和气气，把你当菩萨供奉起来，真要有了兵权，背后就要戳你脊梁骨，恨不得你吃败仗，把老都赔光，这等劣根，都是春秋遗民一并带来的。这些年皇帐北庭那边又有了南人不得为将的说法，要不是慕容女帝强行压下，加上柳杨二人也不希望北人搀和南事，也都各自上了秘折，总算没有拖南朝的后腿，否则恐怕黄宋濮都没机会去跟你们北凉铁骑对峙。”

徐凤年瞥见徐北枳手上有一卷书，拿过来一看，笑容古怪，徐北枳也是会心一笑，娓娓道来：“龙虎山一个天师府年轻道士杜撰的老子化胡经，大概就是说当初道祖骑牛出关，仅留下三千言给徒子徒孙们，就西渡流沙，摇身一变成了佛祖。立意取巧，字倒是挺好的，说不定是那赵家天子赐号白莲先生亲自操刀润的色。如今龙树圣僧圆寂，白衣僧人又没有出声，两禅寺闹哄哄乱成一团，宫中那帮青词真人们又远比和尚懂得互为引援，加上病虎杨太岁久未露面，我看这场起源于北莽的灭佛，反倒是你们离阳王朝更加酷烈。不说其它，各个州郡仅存一寺这项举措，就能让各大同州同郡的名寺来一场窝里横。”

徐凤年平淡道：“谁让佛门不像龙虎山那般跟天子同姓，谁让春秋战事中士子纷纷逃禅，人数远胜于遁黄老，谁让离阳王朝已经掌控大局，要开始大刀阔斧斩草除根。再说了，如此一来，西域佛门密宗才能看到渗透中原的希望，皇子赵楷持瓶过剑阁入高原，才能全身而退，建功而返。如此一来，北凉北线有北莽压制，东线南线就有顾剑棠旧部牵扯，再加上一个跟朝廷眉来眼去的西域，就真是四面树敌了。打蛇打七寸啊，北凉吃了个大闷亏，可能我师父埋下的许多伏笔就要功亏一篑。”

徐北枳不去刨根问底北凉关于退路的布局，只是微笑问道：“北凉会是一方西天净土？”

徐凤年轻声摇头道：“这个把柄实在太大，徐骁也不太可能明着跟朝廷争锋相对，最多对逃窜入境的僧侣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已是最大的庇护。况且一山难容二虎，北凉的庙再大，也容不下两个和尚念经，西域佛教势力算是彻底跟北凉断了线。这兴许就是张巨鹿为何对灭佛一事装聋作哑的原因，恶名不担，好处要拿。只要能让北凉怎么不舒服，这碧眼儿就怎么来。你不问，我倒是可以跟你透底，西域和蜀诏，来是我家好不容易倒腾出来的狡兔两窟，这会儿就要少了一窟。”

徐北枳皱眉道：“那私生子出身的赵楷能否成事还两说。”

徐凤年还是摇头：“我第二次游历的时候跟他打过交道，差点死在他手上，阴得很，有他坐镇西域，形同一位新藩王，肯定会让北凉不痛快。”

徐北枳笑意玩味道：“北凉出身的大黄门晋兰亭，不是你爹亲手提拔才得以进入京城为官吗？怎么反咬一口？他的那番弃官死谏，件件看似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可在我看来，远比以往那些阁老重臣的痛哭流涕来得狠辣，如今虽说没了官职，但是在庙堂上一鸣惊人，朝野上下赞不绝口，都有人喊他晋青天了，好像张巨鹿对其也有栽培之意。严家在前，做成了皇亲国戚，晋家在后，不需要几年就可以在京城扎根，你们北凉，净是一些养不熟白眼狼，偏偏还都下场不错。”

徐凤年瞥了一眼徐北枳，冷笑道：“读书人嘛，都想着报效朝廷。你可曾听说有几位北凉老卒转过头骂徐骁的？”

徐北枳哑口无声。

徐凤年弯腰从脚边一个行囊里扒出一个漆盒，装了颗石灰涂抹的头颅，徐北枳默默挪了屁股，缩在角落，躲得远远的。

“听羊皮裘老头说过天门跻身陆地神仙，如果是伪境的话，爬过天门就要爬挺久，幸好李老头儿没骗我。”

“天底下的指玄高手屈指可数，你这样的满境指玄就更少了，死得跟你这样憋屈的肯定更是凤毛麟角。”

“也不知道我这辈子还有没有机会使出那样的一刀，我想如果再来一次的话，也许给我真正的指玄境界，也使不出来，你真是运气不太好。徐骁说过，运气好也是实力的一种。难怪你当年的手下败将邓茂成为天下十人之一，而你却停滞在指玄上十几年。”

听着徐凤年跟一颗头颅的念叨，徐北枳实在是扛不住，脸色苍白捂着鼻子恳求道：“能不能盖上盒子？”

徐凤年端起盒子往徐北枳那边一递，吓得徐北枳撞向车壁。

徐北枳怒气冲冲道：“死者为大，第五貉好歹也是成名已久的江湖前辈，你就不能别糟践人家的头颅了？”

满头白发的徐凤年放下盒子，继续盯着那颗死不瞑目的脑袋唠唠叨叨：“虽说提兵山掌握了那么多柔然铁骑，以后注定跟北凉是死敌，但这会儿你我井水不犯河水，大可以我带着自家丫鬟远走高飞，你做你的将军和山主，你倒好，赶尽杀绝来了，我不杀你杀谁。”

“我这趟北莽练刀，一点一滴好不容易养出来的神意，都毁在你手上了。要不你活过来再让我砍一刀？”

“喂，是不是好汉，是好汉就睁开眼，给句明白话。”

一旁徐北枳实在是受不了这个王八蛋徐柿子的絮叨，怒道：“你能不能消停一会儿？！”

徐凤年弯腰捧起盒子，又往徐北枳眼前一伸，“来，徐橘子，跟第五貉道声别。”

徐北枳转过头，一下子撞在车壁上，连杀人的心思都有了。

徐凤年推上盖子，重新装入布囊，捧腹大笑。

徐北枳愤愤道：“很好玩？”

徐凤年撇撇嘴道：“不好玩？”

徐北枳压低嗓音，怒其不争道：“你以后怎么世袭罔替北凉王，怎么跟那么多劲敌斗？”

徐凤年横躺在宽敞车厢内，翘起二郎腿，轻声道：“走一步看一步，要不然还能如何。”

徐北枳恨不得手上一书砸死这个被侍童称作徐柿子的家伙，只是无意间看见他的满头白发，默然收手。

徐凤年坐起身，掀起帘子，朝披甲提枪的青鸟招了招手。

等青鸟百感交集一头雾水地靠近了，徐凤年凶神恶煞一脸怒相，“要不是公子觉着你水灵，身段好，懂持家，武艺还超群，实在是找不着比你更好的姑娘，更贴心的丫鬟，在柔然山脉早他娘地撇下你跑路了！回了北凉，努力练习那四字诀，以后结结实实宰杀几个指玄境高手，杀人之前千万别忘了说是公子的大丫鬟，记住了！”

青鸟轻轻点头，嫣然一笑。

车厢内复归平静。

徐北枳看了几页一味谤佛的经书，忍不住抬头问道：“你就这么对待所有下人？”

徐凤年反问道：“你是上人？”

徐北枳笑道：“我一介流民，当然不是什么上人，不过你是。”

徐凤年躺下后，望着顶板，轻声道：“所以你永远不会明白北凉三十万铁骑是怎么走到今天的。”

不再理会徐北枳，徐凤年哼过了那粗俗不堪的巡山曲，又哼起一支无名小曲儿，“什么是好汉，一刀砍了脑袋做尿壶！什么是大侠，可会猴子摘桃这等绝学？什么是英雄，身无分时能变出一张大饼吗……”

徐北枳“大煞风景”插嘴问道：“我能否问一句？”

徐凤年停下哼唱，点了点头。

徐北枳好奇问道：“你当下还有一品境界的实力吗？”

徐凤年嘿然一笑，“这个不好说，我呢，有一部刀谱，原先都是循序渐进，学会了一招翻一页，前段时候不小心直接跳至了尾页，明明是刀谱，最后一页叫灵犀，却是讲的剑道境界。赶巧儿，我身上养了十二柄飞剑。离我三丈以外，十丈以内，只要不是指玄境界，来一个我杀一个，来一百个，我还是能杀一百个。”

徐北枳平静道：“厉害。”

徐凤年转头纳闷道：“是夸我呢，还是贬我？”

徐北枳低头看书。

等他蓦然抬头，徐凤年不知何时又拣起了盒子将那颗灰扑扑头颅展现在身前。

风雅醇儒的徐北枳也顾不得士子风流，握紧那书就是朝这个王八蛋一顿猛拍。

徐凤年笑着退回，收好盒子布囊，躺下后双手叠放做枕头，“徐橘子，这个我帮你新取的绰号咋样？”

徐北枳打赏了一个字，“滚。”

徐凤年侧过身去翻布囊。

徐北枳赶紧正襟危坐，然后一正经点头道：“这个绰号，甚好！”

徐凤年伸出大拇指，称赞道：“识大体，知进退，一看就是一流谋士。徐橘子，以后北凉撑门面，我看好你！”

------------

第一百四十八章 是谁先见他白头

本以为离近了茂隆一带之后，还得花费一些小心思才可以潜入南边，可很快徐北枳就意识到情形出乎意料，数万难民沿着驿路两边开始疯狂流徙，其中不乏有鲜衣怒马豪车，北莽有几线驿路按律不准军马以外踏足，违者立斩不待，许多宗室子弟都已经拿身家性命去验证北莽女帝的决心，因此即便是仓皇逃难，也没有豪横家族胆敢踩上驿道，好在人流巨大，早已在驿道两侧踩出两条平坦路径，车马通行无碍，只是行驶得缓滞而已，北莽驿路交织如网，徐北枳所在的马车逆流而下，身后不断有别条驿路疾驰赶至的军镇铁骑迅猛南下，徐北枳吩咐一名随行护驾的箭岭骑尉去打探消息，才得到一个让他愈发瞠目结舌的答案，在黄宋濮已经亲率九万精骑跟北凉军对峙的前提下，一支北凉铁骑仍是直接杀穿了紧急布置而起的防线，径直往南朝京府刺去，看那势如破竹的锋芒，是要视三位大将军如无物，视两位持节令如摆设，要将南朝庙堂的文武百官给一窝端！历来都北骑南下，才有这等气魄啊。

这支数目尚未确定的骑军既然一律白马白甲，自然是大雪龙骑无疑，它这一动，连累得黄宋濮本就称不上严密的防线更加松动，向来推崇以正胜奇的南院大王，推测又是葫芦口一役围城打援的阴奇手笔，加上身后军镇林立，也都不是那一箩筐脚踩就烂的软柿子，仅是调出两万轻骑追击而去，还严令不许主动出击，将更多注意力都放在构筑防线和死死盯住剩余的北凉铁骑之上，并且第一次以南院大王那个很多南朝权贵都不太当回事的身份，给姑塞龙腰两州持节令下达了两份措词不留余地的军情布置。

南朝偏南的百姓们可顾不得将军们是否算无遗策，是否胸有成竹，是否事后会将北凉蛮子给斩杀殆尽，他们只听说那帮蛮子的马蹄只要进了城，那就是屠城，屠成一座空城为止，还听说连北凉刀这般锋利的兵器都给不断砍头砍出了褶子，一万龙象军就已经那般凶悍，瓦筑和君子馆足足一万多人马根本不够人家塞牙缝的，何况是徐人屠的三万亲军？要是徐阎王万一亲至北莽，咱们老百姓还能用口水淹死那人屠不成？谁他娘信誓旦旦跟咱们说北莽铁骑只要愿意南下开战，就能把北凉三十万甲士的尸体填满那甘凉河套，堆成一座史无前例的巨大京观？哪个龟儿子再敢这么当面忽悠咱们，非要一拳打得他满地找牙！

徐北枳提着帘子，给徐凤年笑着介绍窗外一支表情异常凝重的骑军：“是黄岘镇的兵马，统兵的将军姓顾名落，是龙腰州持节令的女婿，平时眼高于顶，看谁都不顺眼。看来是真给你们打怕了，骑卒的这幅表情，跟慷慨赴死差不多，前些年提及北凉军，可都是斜眼撇嘴。”

徐凤年平淡道：“夜郎自大。”

徐北枳哈哈笑道：“说我呢？”

徐凤年皱眉道：“到了北凉，你嘴上别总是挂着你们北凉如何如何，北凉本就排外，军旅和官场都差不多，这种顽固习性利弊不去说，总之你要悠着点。”

徐北枳点头道：“自有计较。”

徐凤年自言自语：“不会真要一鼓作气打到南朝庙堂那儿去吧？这得是吃了几万斤熊心豹子胆啊，带兵的能是谁？不像是袁左宗的风格啊。”

徐北枳犹豫了一下，缓缓说道：“你有没有发现北凉有点像我们见着的柔然山南麓田地？”

徐凤年问道：“青黄不接？”

徐北枳慢慢说道：“北凉王六位义子，陈芝豹不用说，搁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裂土封王，以他的才略，自起炉灶都行。袁左宗是当之无愧的将才，独当一面肯定不难，领几万精兵可以轻松摧城拔寨，但统帅全局，就不好说了。齐当国，冲锋陷阵，扛徐字王旗的莽夫而已。叶熙真擅长阳谋，被誉为下一任阳才赵长陵，说到底，仍是幕后摇羽扇的谋士，需要依附于人。姚简是一位熟谙偏门的风水师，一向与世无争，更不用去说。褚禄山的话……”

徐凤年笑道：“徐骁六位义子中，真要说谁能勉强跟陈芝豹并肩，只有他了，他是真正的全才，只要是他会的，都一概精通。我师父是因为赵长陵才名声不彰显，褚球儿跟陈芝豹也是差不多的情况。”

徐北枳继续说道：“韦甫诚典雄畜宁峨眉这批青壮将领，比起陈芝豹，都差距很大，何况偏倚向你这位世子殿下的，少到可怜。所以说，除去陈芝豹和褚禄山，北凉能跟董卓之流单独抗衡的惊艳武将，实在找不出第三位。”

徐凤年笑而不语。

徐北枳问道：“难道还有谁藏藏掖掖？”

徐凤年大笑道：“你忘了我二姐？”

徐北枳将信将疑道：“你也知道纸上谈兵和亲身带兵是两回事。”

徐凤年脸色剧变，攥紧拳头，因为他知道是谁率领大雪龙骑奔赴南京府了。

徐北枳何等触类旁通，也立即猜出真相，苦涩道：“要是她能活着回北凉，我就服气。”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眉头舒展，闭眼靠着车壁，笑道：“那你现在就可以心服口服了，我二姐十四岁之前就已经记住北莽全部军镇戊堡、部落村庄和驿站烽燧。”

徐北枳在心中缜密推敲，然后使劲摇头，憋了很久才问道：“为什么？”

徐凤年揉了揉脸，轻声道：“小时候她跟我大姐打过一个赌，二姐说她一定会在三十岁以前带兵杀到南京府。她们两人的赌注分别是一本兵书和一盒胭脂。”

徐北枳冷哼一声：“军情大事岂能儿戏？！龙象军的行军路线分明是经过兵法大家精确计算过的，以军损搏取大势，可以视作是在为你争取时间，你二姐算什么？”

徐凤年调侃道：“你有胆子，下次见着了她，自己问去。反正我是不敢。”

徐北枳愣了一下，“你连弱水都敢去，第五貉都敢杀，竟然不敢见你二姐？”

徐凤年唉声叹气，有些头疼。

当初练刀就给她见面不说话，这次在北莽绕了一个大圆，还不得被她拿剑追着砍？

————

那支骑军深入腹地，如同庖丁解牛，绕过诸多军镇险隘，在北莽版图上以最快速度撕扯出一条绝佳曲线。

速度之快，战力之强，目标之明确，都超乎北莽所有人的想象极限。

为首一骑披甲而不戴头盔，年轻女子视野中，已经出现那座北莽南朝最大城池的雄伟轮廓。

身后九千轻骑眼神中都透着疯狂炙热的崇拜。

从来不知道原来仗可以这么打，就像一个大老爷们在自己家里逛荡，遇上毫无还手之力的不听话孩子就狠狠赏他一个板栗。

每一次接触战之前，都如她所说会在何时何地与多少兵马交锋。因为绕过了全部硬骨头，以大雪龙骑的军力雄甲天下，收拾起来，根本就是不费吹灰之力。

敢情她才是南朝这地儿的女主人？

一路北上得轻而易举，不过接下来转身南下才是硬仗！

但老子连南京府的城门都瞧见了，还怕你们这群孙子？

女子容颜不算什么倾国倾城，只是英武非凡，气质中绝无掺杂半点妩媚娇柔。

她下马后从怀中掏出一本泛黄书籍，点燃火褶子烧去成灰，抬头望了一眼天空，嘴唇微动，然后默默上马。

————

北凉历年冬天的大雪总是下得酣畅淋漓，不像南方那样扭扭捏捏，这让新近在这块贫瘠荒凉土地上安家的几个孩子都很开心，北凉铁矿多少，战马多少，粮食多少，反正都不是他们可以触及的事情。四个孩子中大女儿没甚出奇出彩，跟寻常少女一般喜好胭脂水粉，就是性子泼辣，像那荡秋千，也不像寻常大家闺秀那般含蓄，总恨不得荡到比顶楼还要高。老二最为聪慧，自幼便视作神童，读书识字极快，性子也内敛，都说像她娘亲。老三长得最像他那风华绝代的娘亲，典型福气的北人南相，跟他一生下来便注定勋贵无比的身份十分相符。兴许是这个家的子孙福运都用光在了前边三个孩子身上，到了土生土长在北凉的四子这里就有些可怜，就跟家乡的土地一样，他打从娘胎里出来就没哭过一声，会走路以后也憨憨傻傻，枯黄干瘦，鼻子上时常挂着两条鼻涕，跟口水混淆在一起，府上下人也都觉着女主子是因为生他才死的，私下对前边三位小主人都打心眼喜爱，唯独对力气奇大的老四恶感，胆子大一些的年轻仆役，四下无人时就会狠狠欺负几下，反正小家伙铜筋铁骨似的，不怕被掐，就是扇上几耳光，只要不给管事门房们撞见，就都不打紧。

十二岁徐渭熊的书房纤尘不染，井然有序，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物品，除了文房四宝就只剩下囊括诸子百家的浩瀚书籍，书柜摆放的每一本书都拿朱笔细致圈画过。今天她正在一丝不苟写那个“永”字，北凉王府的二郡主公认无所不精，唯独书法实在是不堪入目，这让要强好胜的徐渭熊钻了牛角尖，誓要写出满意的楷字，比不过弟弟也就罢了，怎能输给她？！书法真意，她早已烂熟于心，都不用别人如何传授，直笔驻锋侧锋当如何才算炉火纯青，她都很心知肚明，可真到了她毫尖写出，总是如蚯蚓扭曲，这让这个秋天写了不下三千永字的徐渭熊也有些恼火。

一个唇红齿白异常俊俏的男孩提了一具比他体型还要小一圈的“尸体”来到书房。

徐渭熊微微抬了抬眼角，不理睬。

锦衣华贵的孩童放下尸体，笑哈哈道：“黄蛮儿，咱们到了。”

躺在地上的“尸体”闻声后立马一个鲤鱼打挺站起身，憨憨咧嘴笑，悬挂了两条鼻涕虫，还流了许多口水。

这一对兄弟就是徐凤年和徐龙象了。

黄蛮儿喜欢被哥哥拖拽着，也喜欢大雪天被哥哥倒栽葱进雪地里，整颗脑袋冰凉冰凉的，舒服得很！

徐凤年伸手帮弟弟仔细擦去鼻涕口水，然后胡乱擦在自己袖口上，指了指书房里一樽龙头对大嘴蟾蜍的候风地动仪，拍拍黄蛮儿的脑袋笑道：“去，玩蛤蟆去，记得这次别弄坏了，到时候二姐赶人，我不帮你的。”

枯黄稚童乖乖去大樽旁安静蹲着，这回没把蹲在地上承接铜球的蟾蜍偷偷拔起来。

徐凤年趴在书案上，嚷嚷道：“二姐，还练字呢，练啥哦，走，咱们去湖边钓鱼，大姐都在那儿摆好绣凳了。”

已经有了少女胚子的徐渭熊根本正眼都不瞧一下弟弟徐凤年。

徐凤年挠挠头，无奈道：“真不去啊？”

徐渭熊不耐烦道：“再写六十个永字，我还要读书。”

习以为常的徐凤年哦了一声，嘻嘻一笑，抢过笔，铺开一大张熟宣，唰唰唰一口气写了几十个潦草永字，这才将笔交还给二姐，“瞧，你都写完了，一起玩去呗。”

徐渭熊怒目瞪眼，北凉王府的小世子吹着口哨，半点都不在乎。

徐渭熊搁下笔，冷哼道：“就两刻钟。”

徐凤年笑道：“好嘞！”

姐弟三人一起走出书房，黄蛮儿当然是给他哥拖出去的。

徐凤年问道：“二姐，什么时候下雪啊？”

徐渭熊皱眉道：“才霜降，立冬都没到，再说今年兴许会在小雪以后几天才能有雪。”

徐凤年做了个鬼脸，“二姐，你那么聪明，让老天爷早些下雪呗？”

徐渭熊伸手拧住小世子的耳朵，狠狠一拧。

这一年，北凉第一场雪果真在小雪之后三天如约而至。

两位少女和两个弟弟一起打雪仗，是徐凤年好说歹说才把二姐说服，从书房拐骗出来一起玩，当然是他和二姐一头，大姐徐芝虎和弟弟黄蛮儿一头，因为气力吓人的黄蛮儿给哥哥说了只准捏雪球，不准丢掷，加上在二姐徐渭熊的指挥下，徐凤年打得极有章法，孤立无援的徐芝虎自然给砸了很多下，不过她在投降以后偷偷往徐凤年领子里塞了个雪球，也就心满意足。徐凤年龇牙咧嘴一边从衣服内掏雪块，一边跟二姐说道：“咱们去听潮阁赏景，咋样？”

徐渭熊毫不犹豫拒绝道：“不去，要读书。”

徐芝虎帮着弟弟掏出雪块，笑道：“女孩子嫁个好人家好夫君就行了，你读那么多兵书，难道还想当将军？”

徐渭熊瞥了一眼这个从小到大都跟冤家似的姐姐，都懒得说话，转身就走。

徐芝虎对着妹妹的背影做了个鬼脸，徐渭熊好像背后长了眼睛，身形停顿，转头冷冰冰说道：“你以为徐凤年还能玩几年？”

徐芝虎皱了皱已经十分好看的眉头，叉腰反问道：“你知道？”

一看苗头不对，再待下去十成十要被殃及池鱼，徐凤年拉着黄蛮儿赶紧逃离这处战场。

事后他才知道两个姐姐打了个赌。

那一年，北凉的雪格外的大。

小世子差点以为是老天爷是个养鹅的老农，要不然能撒下这么多“鹅毛”大雪？

————

徐凤年在一名笼罩在黑袍中的男子带领下乘马车进入茂隆军镇，那沉默寡言的男子亲自做马夫。

步步戒严巡城甲士的茂隆见到男子的令牌后，俱是肃然站定。

将军令。

偌大一个北凉，整整三十万铁骑，也才总计九枚。

大将军的六位义子各有一枚，其余三枚不知持有在谁手中。

徐凤年认得那枚将军令，也就认得了马夫的身份。

只有一个称号，丑。

徐骁的地支死士之一。

妃子坟一战，活下来的其实不止是袁左宗，还有这名死士。

他所杀之人其实不比白熊袁左宗少多少。

徐凤年没有彰显世子身份，去下榻茂隆军镇的将军府邸，只是挑了一座僻静客栈入住，客栈掌柜伙计都早已逃命，不过有青鸟在身边，轮不到徐凤年怎么动手，一切都舒舒服服的。

徐凤年说在这里多住几天，丑自然不会有异议。

这名铁石心肠的死士在初见世子殿下时，也曾有过一瞬即逝的失神。

在书写密信其中四字时，他的手在轻微颤抖。

世子白头。

等了三天，徐凤年就动身出城南下。

这辆马车尚未到达离谷军镇。

一阵阵铁蹄震颤大地。

不下五千白马铁骑如一线大雪铺天盖地涌来。

徐凤年苦笑着走出马车，迎向后边追来的铁骑。

当头一骑疾驰，继而缓行，女子策马来到徐凤年十几步外，冷眼俯视着他。

她原本有太多训斥的言语藏在腹中，甚至想着给他几马鞭，再将他五花大绑到北凉，只是当她看到眼前异常陌生的情景，这名入北莽如入无人之境的神武女子嘴唇颤动，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徐凤年欲言又止。

她扬起马鞭，指向徐凤年，怒极道：“徐凤年，你有本事就死在北莽！”

她调转马头，狂奔出去。

她背对着那个白发男子以后，视线模糊起来，一手捂住心口。

徐凤年呆呆站在原地，抬头望向天空，伸手遮了遮刺眼的阳光。

如雪铁骑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徐凤年正要返回马车，一名赤足黑衣少年从天空中斜着轰然坠落，砸出一个巨坑。

走出马车站在马旁的徐北枳张大嘴巴。

黑衣少年原本一脸憨笑，痴痴望向哥哥，顿时嚎啕大哭，然后朝北边发出一声嘶吼，徐北枳捂住耳朵都承受不住，两匹马更是当场七窍流血暴毙而亡，徐北枳若非有死士丑搭住胳膊，下场也好不到哪里去。唯独已经没了大黄庭傍身的徐凤年全然不遭罪。

黑衣少年蹲下身，背起他以为受了重伤的哥哥，想着就这么背着回家。

徐凤年拍了拍黄蛮儿的脑袋，笑道：“我没事，你先去拦着二姐，不要让她带兵北行。”

黄蛮儿使劲摇了摇头。

天大地大，都没有他护着背上的哥哥来得最大。

徐凤年耐心道：“听话，咱们姐弟三人一起回家。”

正在黄蛮儿小心放下徐凤年的时候，有一骑返还。

------------

第一百四十九章 三足鼎立

今日离阳王朝的早朝，身穿朝服的文武百官鱼贯入城，依旧是玉敲玉声琅琅，经久不息。

君子听玉之声以节行止。佩玉规格如同品秩，也讲究一个按部就班，不可逾越雷池，离阳党争虽然在张首辅控制下不至于失控，但言官在鸡毛蒜皮小事上较真那也是信手拈来。晋兰亭今天出现在朝会上，显得格外醒目，半年前他丢了清贵的大黄门，但是始终闲居在京，起初那座门可罗雀的府邸，在他弹劾北凉王徐骁被摘去官帽子之后，访客反而络绎不绝，这次奉旨早朝，傻子也知道朝廷雪藏了他整整半年，也算给足了徐骁面子，是时候给晋三郎加官进爵喽。这不晋兰亭此次朝会，在门外等候时，身边一圈俱是同僚们的热络殷勤招呼声，他也腰间悬挂了一套崭新玉器，玉璜玉珠相击，玉坠滴和玉冲牙相撞，发出一阵清越之声，行走在殿陛之间，声韵极美。

除了晋兰亭是众人瞩目的惹眼人物，从北地边陲赶回京城的大将军顾剑棠身边还有一人，一样扎眼。是一张生面孔，不过京城这半年来也早就耳朵都听出了茧子，一个姓袁的江湖匹夫，鲤鱼跳龙门，突然就成了大将军的半个义子，据说性子执拗，心狠手辣，把边境上的江湖门派都给折腾得半死不活。袁庭山跟在顾剑棠身后，恰好跟走在张巨鹿张首辅身后的晋三郎差不多并肩，相比之下，袁庭山腰间佩玉十分简致，粗犷洗练，典型游丝描加上汉八刀的刀工，晋兰亭温文尔雅，在京城官场浸染小两年后，历经辛酸坎坷世态炎凉，投于张党门下后，没有半点得志猖狂，此时见着顾剑棠大将军如今的义子，未来板上钉钉的乘龙快婿，当袁庭山向他瞧过来，晋兰亭马上报以微笑，殊不料这名初次参与朝会的小小流官竟是呸了一声，低头吐了口唾沫，晋兰亭好不尴尬，不过脸皮比起初时入京厚了不知多少寸，一笑置之。袁庭山明目张胆的动作，让远处一些司礼督查太监都心肝颤了一下，得，明摆着又是一个刺头。

袁庭山加快步子，跟顾剑棠小声问道：“大将军，啥时候我能跟你一样佩刀上朝？”

顾剑棠置若罔闻。

张巨鹿瞥了一眼这个半座京城都是未见其面先闻其声的年轻武夫，似乎觉得有趣，笑了笑。

袁庭山还要唠叨，顾剑棠冷声道：“再说一个字，就滚出京城。”

袁庭山笑呵呵道：“不说了不说了。”

晋兰亭心中腹诽，你小子都已经说了六个字。

但是牢牢掌控兵部十几年的顾大将军没有计较这种滑头行径，这让晋兰亭顿时高看了姓袁的一眼。

顾剑棠和张巨鹿几乎同时望向远方一个拐角处，晋兰亭愣了一下。

穿了一件大太监的红蟒衣，如同一只常年在宫中捕鼠的红猫，安静站在那儿。

袁庭山啧啧道高手啊。

晋兰亭只是远观了一眼就不敢再看，迅速低头，生怕被那位臭名昭著的宦官给记住了容貌。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时下便有消息从宫中传出这位王朝十万宦官之首的权阉依旧地位尊崇，可不再是前十几年那般纹丝不动。缘于一名幼年入宫的年轻太监被赵稚皇后相中，与几位起居郎一起跟陛下可谓是朝夕相处，名字叫堂禄，最近才被天子金口一开赐姓宋。宋堂禄出身十二监中的印绶监，身世清白，师父是内官监的首领太监，多年以来是屈指可数能够跟人猫韩貂寺并肩行走宫廷的老太监之一，宋堂禄这么多年没有一次在诰敕贴黄之事上出过纰漏，与人为善，性子温和，除了地位跟韩貂寺有天壤之别，性格也是截然相反。

在这个京城数位皇子马上要外封为王的敏感时刻，皇帝陛下亲近皇后“提拔”而起的宋堂禄，而疏远与皇子赵楷相近的韩貂寺，无疑让权臣勋贵们都嗅到了一丝血腥。

想要韩貂寺去死的人，不比想要徐骁倒台的官员少几个。

一些悄悄押宝在诸位皇子身上的京官野官都暗自庆幸，没有浪费精力在那个来历模糊的赵楷身上。

十数年来唯一一次没有出现在朝会大殿上的红蟒衣太监轻轻转身，行走时悄无声息。

韩貂寺习惯性走在宫城大墙的阴影中，看不清那张无须洁白面容上的表情。

————

北莽本无都城一说，直到慕容女帝篡位登基，动用了甲士四十万和民夫九十万修建都城，用时长达九年，由北院大王徐淮南和中原一对父子士人张柔张略负责规划，更有例如麒麟真人以及多位堪舆大师参与其中，新城建成后，先是皇室宗亲、勋贵和文武百官入驻，后有各支守军驻扎城外，家属迁入。如今仅是操皮肉生意的娼妓便号称三万之众，可见北莽帝城之宏伟，完全不输离阳京城。只是定都以后，女帝仍是采取四时帐钵之古制，四季出行巡视，被中原朝野诟病已久的北莽画灰议事便出自于此，今年的秋帐猎虎狩鹿略作向后推移，北莽王庭权贵都议论纷纷，许多往年有资历参与帐钵狩猎却都借故不去的年迈勋贵，都无一例外殷勤地参与其中，只可惜让人大失所望，他们想见的人并未出现。

都城内一个道教衰败支系的祖庭崇青观，在跟道德宗争夺北莽国教落败后，香火早已不复当年鼎盛，门庭冷落，只有一些上了年纪的寥寥香客，才会在燕九节这些日子来祈福镶灾，很难相信二十年前这里还曾号称北莽道林之冠，每逢节日，达官显贵与市井百姓一同云集，只因观内真人广开道场，“神仙肯授长生诀”。这些年崇青观只得靠让一些赶考士子借宿来维持，兴许是崇青观真的气数已尽，从未有过士子在这里落脚后登榜提名，久而久之，这两年观内二十几位道人的日子就愈发过得落魄凄凉，好在前段时日来了一位老儒生，给了笔数目尚可的银子，才揭得开锅。那仅是租借了一间阴潮偏房的老儒生谈吐不俗，跟老道士们经常一聊就是一个下午，独处时，老儒生便去翻阅观内一些多年无人问津的经书，过得闲淡安详。

这一天，崇青观来了一位昏昏欲睡半眯眼的高大男子，扫地道童眼皮子都没搭一下，扫着总觉得年复一年一辈子都扫不完的满地落叶，香客温声询问了两遍，小道童才懒洋洋提起扫帚给他遥遥指了老儒生的偏僻住处，男子笑着走去，过了两进院落，才找着正在院中枯坐出神的老儒生。

男子发自肺腑地恭声道：“敬岩见过太平令。”

老儒生收回神思，笑了笑，伸手示意这位棋剑乐府更漏子随意坐下。

洪敬岩摆出洗耳恭听受教的姿态。

老儒生看了一眼这位曾经一直被自己刻意“打压”的得意门生，轻声道：“知道你来求什么，不妨跟你挑明了说，柔然五镇铁骑，我要是厚着脸皮去跟陛下求，也能交到你手上。只不过这就落了下乘，对你以后施展身手不利，柔然五镇周边，不是虎视眈眈的董家军，便是京畿之地，随便拎出一个战功卓著的将军，都不是你能比的。你即便得手，能有几分空地？所以说这般生搬硬套的打劫，不如无恶手的小尖一记。”

洪敬岩笑问道：“直接去瓦筑君子馆？”

老儒生点了点头。

洪敬岩苦着脸道：“要我自己拢起几万兵马啊？”

老儒生轻轻笑骂道：“厚脸皮倒是一如既往，别以为我这些年没在棋剑乐府，就不知道你跟那些南北权贵子弟的勾肩搭背，别说几万，只要你敢，十万都不成问题吧？光是那帮想军功想疯了的都城勋贵王孙，能不带上亲兵蜂拥而入龙腰州，硬生生堆出个几万人？我丑话说在前头，这次陛下用谁去跟北凉军对峙，是用黄宋濮还是用拓跋菩萨，是有迟疑的，我顺嘴提了一句，才用的黄宋濮，因为我不想让南北对峙的局面变成全线烽烟，我知道用了这位守成有余的南院大王，北凉才不至于撕破脸皮，乐意见好就收。如此我才有足够时间去布局，火中取栗，那是黄龙山这个缺德老乌龟才爱做的缺德事，你呢，就北莽新局的第一颗棋子，至关紧要，如何？去不去？”

洪敬岩皱紧眉头，没有立即给出答复。

已是帝师的老儒生说道：“不急于一时，等你想周全了再定，若是你觉得掌控柔然铁骑更为有利，并且能给我一个信服的理由，我大可以让你去柔然山脉做山大王。”

洪敬岩轻声道：“说实话，不管我是去君子馆还是柔然山脉，如今剑气近不在你身边，我不放心。”

老儒生摇头道：“我有分寸。”

洪敬岩环视一周，笑道：“真不见一见那些挖地三尺也要找到你的皇帐权贵？”

老儒生语气淡漠道：“官场上烧冷灶是门大学问，那些跑去狩猎找我的家伙，其实这会儿给徐淮南上几炷香才是正经事，陛下才会看在眼中。傻乎乎跑我这儿来烧香拜佛求菩萨，都是手提猪头大荤大肉，我就算是一尊真菩萨，也得吃腻歪。灶冷时，别人给我一碗清粥一碟腌菜也饱胃暖心。”

长久的宁静无言。

洪敬岩突然站起身，作揖说道：“请太平令与我对弈一局！”

老儒生挥挥手，下了逐客令。

洪敬岩自嘲一笑，也没有坚持，洒然离开崇青观。

老儒生缓缓来到观门口，扫地道童精疲力尽坐在台阶上，脚边上已经有了好几箩筐的落叶。

老儒生笑着弯腰捡起扫帚，帮小道童清扫地面。

————

穷书生陈亮锡在一座小茶肆稀里，糊涂遇上了一名谈天说地气味相投的北凉富家翁，又稀里糊涂跟着有些驼背有些瘸的老人进了一栋宅子。

有两尊玉狮镇宅，有一块金字大匾。

一路上跟他读书识字认得许多字的小乞儿轻轻抬头念道：“北凉王府。”

------------

求保底月票!

------------

第一百五十章 一更别我二更回

更新时间：2013-08-04

见到双马给徐龙象活活震死，徐渭熊让游弩手带来两匹马。死士丑不宜露面，被徐渭熊打发去暗中隐匿，由青鸟驾车。徐凤年坐在车中，徐渭熊骑马在外。

徐北枳跟徐龙象同厢而坐，浑身不自在，如今人屠次子在北莽恶名远播，万人敌的陷阵领已经无人质疑，徐北枳还真怕一言不合就给这枯黄少年扯蚂蚱腿一样撕断四肢。

徐凤年掀起帘子说道：“我原先要由倒马关入关，你想怎么走？”

徐渭熊平淡道：“我只是送你一程，爹交给我这几万骑兵，不是用来送死的。”

徐凤年故意忽略言语中的含沙射影，笑道：“等会儿离别，我送你份礼物。”

徐渭熊不置可否。

她送出了七八里路，停马后说道：“离古茂隆一线，虽然已经没有千人以上的成制北莽军，但残留下许多马栏子。”

徐凤年走下马车，递给徐渭熊一个行囊，一脸无所谓道：“没事，除了青鸟和丑，还有一头游荡在百里以外的阴物，它有指玄境。”

徐渭熊将棉布行囊随手挂在马鞍一侧，徐凤年一脸哀求道：“可别没看一眼就丢了。”

徐渭熊犹豫了一下，没有急于策马掉头。

徐凤年熟谙二姐的冷清脾性，说道：“是第五貉的脑袋。”

徐渭熊皱眉道：“提兵山山主，董卓的岳父？”

徐凤年点了点头。

徐渭熊问道：“你跟几人偷袭得手？”

徐凤年哑然。

跟随徐凤年一起下车却站得较远的徐北枳轻声道：“二郡主，第五貉是世子殿下独力搏杀。在下徐北枳，可以作证。”

徐渭熊冷笑道：“北院大王徐淮南的庶孙怎么改换门庭了？打算什么时候去离阳朝廷做三姓家奴？”

不愧是对北莽了如指掌的徐渭熊，对于她不留情面的敲打，徐北枳没有解释什么。

徐凤年打圆场道：“二姐，别吓唬橘子行不行。他人挺好的，前不久还夸你诗无雌气来着，要跟你切磋切磋那三守学问。”

徐渭熊拍了拍腰间古剑，笑道：“切磋？切磋剑术吗？你没告诉他我喜欢跟人比剑，跟匹夫比？”

徐北枳真真切切领教到了北凉二郡主的蛮横。

徐凤年无可奈何地说着好啦好啦，轻轻拍在马屁股上，徐渭熊一骑疾驰而去。

徐凤年和徐北枳相视一笑，都有些如释重负。

徐北枳轻声感慨道：“有慕容女帝风度。”

徐凤年搂过他脖子，笑骂道：“敢这么说我姐，你想死？”

被勒得差点喘不过气的读书人，嚷道：“怎么就是贬低了？”

徐凤年松开手，一起坐入车厢，“以后你会知道的。”

坐下后，徐凤年把剑匣丢给一直笑得合不拢嘴的黑衣少年，“黄蛮儿，里头有三柄剑，送你了。你不是被那个一截柳刺过一剑吗？下次见到了，还他三剑！”

徐龙象捧着剑匣痴笑。

徐凤年转头对徐北枳说道：“北凉王府藏书极丰，有你看的，你有喜欢的尽管拿，都算你私人藏书，当做是我送你的见面礼，如何？”

徐北枳真诚笑道：“足矣！”

徐凤年想了想，说道：“到了王府，要不你改个名字？”

徐北枳摇摇头，算是谢过了徐凤年的好意。以徐淮南孙子的身份在北凉招摇过市，显然不明智，只是有些事情，徐北枳不想退缩。

徐凤年遗憾道：“徐橘子，多欢庆讨喜的名字。”

徐北枳提醒道：“殿下，这会儿你可是已经没有第五貉的头颅了。”

徐凤年哦了一声，打了个响指。

没多久，一只纤细雪白的手腕探入车帘子，当徐北枳看到朱袍阴物的那张欢喜相面孔，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徐北枳笑容牵强，违心地溜须拍马：“殿下万事胸有成竹，不愧是有资格世袭罔替的藩王世子。”

徐凤年一挥手，阴物丹婴飘离马车，然后握住徐北枳的手笑眯眯道：“你我如此相互推崇，真是相见恨晚。”

徐北枳嘴角抽搐，小声道：“殿下是不是也跟第五貉说过相见恨晚四字？”

徐凤年笑着一巴掌把徐北枳拍得趴下，然后轻声道:“我喜欢把走过的路再走一遍，都说没有世上没有回头路，趁着可以走的时候，走上一遭，格外舒坦。”

没了阴物震慑，徐北枳胆识就要大上许多，一语道破天机，“殿下先前出去与那名死士扈从有过密谈，难道不是想着让他安排一番，好暗中见一见幽州果毅都尉皇甫枰？”

徐凤年不说是否，只是好奇问道：“你连皇甫枰都知晓？”

徐北枳点头道：“在弱水茅舍，爷爷说过此人是你扶上位，用以搅起幽州军界的混水，来我并不看好皇甫枰，只是如今不敢小觑了。”

徐凤年问道：“你已经准备好怎么跟徐骁展露你的才学？”

徐北枳笑道：“女子怀孕尚且需要几个月才看得出，才学一事，更是需要慢慢见功力，嘴皮子功夫，我倒是也有几分，只不过对付别人可以，见过了二郡主以后，委实是不想去北凉王面前去讨骂了。我已经想好，到时候跟北凉王求一个穷乡僻壤的县府，从刀笔小吏做起。既能做些实事，也不耽误给殿下送份小礼，这份礼身也需要一两年时间才能完成。”

徐凤年惊讶道：“你真吃得住几年时间的籍籍无名。”

徐北枳平静道：“我何时出过名？”

徐凤年一把握住徐北枳，“徐橘子，真名士！”

徐北枳笑着去挣脱徐凤年的手，却如何都没能得逞，无奈道：“殿下，就算仅仅是脸面上的称赞，也麻烦多给点诚意。”

徐凤年加重力道，点头笑道：“好的好的，再多给一些诚意。”

早已摘去虬须大汉面皮的徐北枳白净儒雅，此刻疼得满脸涨红，徐凤年哈哈大笑这着松手，徐北枳怒气冲冲道：“恃武凌人，大丈夫所为？”

也恢复真容的徐凤年又打了个响指。

以为那头阴物又要过来凑热闹，吓得徐北枳噤若寒蝉。

徐北枳提心吊胆很久，也没等到阴物，徐凤年笑嘻嘻道：“我就随便打个响指啊，你真以为这位公主坟阴物是陆地神仙啊，没点秘术牵引，打个响指就能让它在百里之外有所感应？”

徐北枳重重深呼吸一口气，低头去翻看一好不容易在茂隆军镇客栈搜寻到的一书籍。

看似怒极，其实眼神柔和，嘴角噙笑。

他曾经很怕自己要效忠的君主是个志大才疏的庸人。

但更怕自己遇上一个看似恭敬谦让，表面上与你恨不得同枕而歇同碗而食，内心深处对待读书人却是只当做提笔杀人侩子手的城府主子。

徐北枳不希望自己的学识被糟践在如何去察言观色揣摩心思这种事情之上。徐北枳放下书，忧虑重重，“在你进入北莽之前，离阳朝廷就已经开始着手布局皇子出京，分封次于藩王一级的郡王，郡王手无兵权，但是可以参与地方道州郡政事。这些离阳王朝春秋以后的第一代郡王，赐以单字，目前明确可知有唐楚蜀三王，我想蜀王十之\*\*会落在赵楷头上。第二任靖安王赵珣显然有高人出谋划策，第一个主动提出要全部交出兵权，这注定会让燕敕王广陵王很头疼。听说你跟老靖安王尤为交恶，襄樊又是天下首屈一指的雄城重镇，不论东西还是南北对峙，都是必争之地。”

徐凤年笑道：“赵珣给我打成落水狗过，我又抢了他私下思慕的靖安王妃，这小子那还不恨不得将我扒皮抽筋才解气啊。”

徐北枳愣了一下，咬牙问道：“等等，什么叫你抢了靖安王妃？”

徐凤年笑道：“叫裴南苇，咱们离阳王朝有数的大美人，第二次游历途径襄樊，给我顺手掳抢到了北凉王府。”

徐北枳一脚踹在徐凤年小腿上，徐凤年也不跟他计较，拍了拍灰尘，无奈道：“又不是你媳妇，你急眼什么。”

徐北枳怒目相向。

面黄肌瘦的黑衣徐龙象见状倒也不生气，他天生感知别人善意歹意。

徐凤年收起玩世不恭，轻声道：“放心，荒唐事做得也够多，以后就只在北凉一亩三分地上倒腾了。”

徐北枳冷哼一声。

徐凤年很快露出狐狸尾巴，道：“不过要是有美人来北凉自投罗网，我可是要来者不拒的！”

徐北枳正要说话，徐凤年一句话就让他将言语咽回去，“你怎么跟我过门小媳妇似的，这个也管？”

徐凤年故作毛骨悚然，挪了挪屁股，“徐橘子，你该不会是有断袖之癖吧？事先说好，这个我可委屈不了自己，你要忍不住了真要下手，我可以花钱请你去青楼找小相公。”

徐北枳破天荒爆了一句粗口。

徐凤年一脸平静道：“徐橘子，你可是我亲自招徕到手的第一位名士，重视起见，我会安排丹婴在你身边！你扪心自问，我对你好不好？”

徐北枳直挺挺躺在车厢里，拿那书籍盖在脸上装死。

徐凤年坏笑着掀起帘子，提起一壶二姐徐渭熊故意留下的绿蚁酒，带着黄蛮儿一起坐在青鸟身后，微风拂面，两鬓银丝轻柔飘摇。

黑发入北莽，白头返北凉。

徐凤年伸了一个懒腰，灌了一口辛辣烈酒，不知为何记起鬼门关外的那一剑，轻声念道：“横眉竖立语如雷，燕子江中恶蛟肥。仗剑当空一剑去，一更别我二更回！”

------------

第一百五十一章 小娘不知羞

更新时间：2013-08-05

天蒙蒙亮。马车来到依山筑城的倒马关，徐凤年一行人交过了关牒书，大概是凉莽开战，边关巡视较之徐凤年当初跟随鱼龙帮出关严厉了许多，一名关卒拿矛挑起了车帘子，每一张脸孔都死死剐了一遍，看到徐凤年的时候，显然错愕了一下，不过关牒真实无误，没有可以挑毛病的。但接下来几样兵器就成了双方都棘手的一道坎，行囊都要经过仔细，翻箱倒柜而出的剑匣和春秋剑春雷刀，都给搜罗出来，这让倒马关甲士如临大敌，几个不声张的眼色传递，就有一队骑卒踏马而来，凉莽启衅，硝烟四起，聪明一点的江湖人士都不敢在这种时候过关，许多边境茶马生意也都停下，总要避其锋芒熬过这段时间才好打算，徐凤年一行人瞧着既不像商贾，也不像是将门子弟，携带如此之多的刀剑，如何能让就绷着一根弦的倒马关城卫掉以轻心。

除了一队虎视眈眈的骑兵，更有暗哨将这份军情往上层层传递，速度之快，在徐凤年走出马车没多久，就有第二队骑兵轰然赶至，领头俊逸英武的骑士，便是差些将鱼龙帮连美人带货物一锅端的倒马关头号公子哥周自如，他的记性不错，见到这张曾经混杂在那个小帮派中的眼熟脸孔后，皱了皱眉，这半年多鱼龙帮也有过几次经过倒马关，相安无事，周自如都憋着火气没有意气用事，他至今记得当折冲副尉的爹，以及死对头垂拱校尉韩涛，当初是在果毅都尉皇甫枰跟前如何的卑躬屈膝，皇甫枰事后单独走下城头，单骑去了一个倒马关不远的村庄，内幕如何，周自如不敢造次深究，只是再不敢给鱼龙帮穿小鞋，这时候看到这个莫名其妙白头的年轻鱼龙帮成员，周自如也很为难，放行，有违北凉军律，不放，万一踩到铁板，恐怕父子二人都要给那名正得势的果毅都尉拿捏得欲仙欲死。

徐凤年看了眼周自如的人马装饰，竟然是正儿八经的次尉了，掌青铜兵符可领兵百人，算是迈过了一道不小的门槛，笑道：“周次尉，除了我们的佩刀佩剑，剑匣内三剑可以按例寄放在倒马关，等我去州府衙门领了署书，回头再让人拿回剑匣。”

周自如板着脸点点头，风流潇洒地提矛拍马而走。

徐凤年坐回车厢，徐北枳低声感触道：“北凉铁骑的确有雄甲天下的理由。”

马车缓行，徐凤年掀起帘子指向窗外，笑道：“以往那座颓败台基上，经常会有一些外乡的江湖武夫技击比试，讨些彩头和声望，这会儿肯定瞧不见了。一般来说，会些小把式套路的练武之人都不会在当地吆喝，乡里向外知根知底，不容易坑人钱，敢在家乡开设武馆或者创立门派，除非是地方太小，都没见过世面，否则身手都不算太差。北凉土的武林门派，向来比较惨，夹着尾巴做人，多半要依附官府才能做成事情，我这次出行当时就是跟着一个陵州的失势小帮派，家家有难念的经，不过也让我有个粗略的想法，是不是可以在北凉和北凉以外各自扶植起一个类似棋剑乐府的宗门？一明一暗。让手底下的傀儡去捞个武林盟主啥的当当，想想就有意思。”

徐凤年可能是当笑话讲，徐北枳却是很认真地思索权衡一番，说道：“朝廷有朝廷的国法，江湖有江湖的规矩，未必相通，你花银子多少不去说，不亲身付出大量心血精力，真能玩得转？”

既然徐北枳一正经了，徐凤年也没好意思继续信口开河，顺着他的话题往下说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北莽女帝那一套先照搬过来，至于会不会水土不服，总得试过才知道。你也知道王府上有座武库，可以让许多武德平平但极为武痴的江湖人士趋之若鹜，以前那是拒之门外，如果我主动放出一条门路，情况会不太一样。你也许不知道，我跟南边徽山的轩辕家族有点香火情，新上位的轩辕家主野心大得吓人，估计再大的家业也经不起她那般挥霍，我会先试着探一探她的口风，看她是否吞饵上钩。”

徐北枳瞥了一眼徐凤年，问道：“世子是要拿这件事考校我？”

徐凤年笑着摆手道：“别疑神疑鬼，你那钻牛角尖的性子和一身臭不可闻的书生气，不适合做这种拉皮-条的买卖，我会找其他人。”

徐北枳冷笑道：“激将法？”

徐凤年摇头叹气道：“亏得你是要毛遂自荐去当个芝麻绿豆大的官吏，否则我真是烦你。我也就是幸好现在才遇上你，早几年碰上你这种才高八斗满腹学识偏偏长得还不错的读书人，我能一口气打趴下十七八个，当然是带着恶仆恶狗。”

徐北枳神游万里，没来由说了一句，“我怎么感觉以后的蜀王会再进一步。虽说西蜀自古是偏居一隅的守成之地，可赵楷身就遥领西域势力，若真能一箭双雕，同时掐断北凉与蜀诏的牵连，赵家这一断，断得心狠手辣啊。一直在朝野上下名不正言不顺的赵楷，如果真能在蜀王位置上站稳脚跟，加上太子一旦始终空悬，我想这对北凉而言，实在不是一个好局面。”

徐凤年笑道：“赵楷远赴西域，生死成败还都两说。”

徐北枳皱眉道：“你出得了北莽，他就出不了西域？！如果真有真命天子的说法，那也是皇子身份的赵楷比你符合许多。”

徐凤年点头道：“有道理，那我就去截杀赵楷，一报还一报。”

徐北枳讶异道：“当真？”

徐凤年平静道：“我会亲自带人去。”

徐北枳开始在心中打算盘，徐凤年已经发现一个细节，徐北枳用心思索时，手指会下意识悬空横竖勾画。徐凤年没来由想到有些晦气的四个字，慧极必伤。于是徐凤年就让青鸟停马，去买一笼肉包犒劳犒劳徐橘子，他是亲口尝过倒马关小铺子贩卖的肉包子，那叫一个物美价廉。徐凤年在等青鸟返身时，透过窗帘子看到一伙蹦蹦跳跳前往私塾读书的稚童，其中就有赵右松，徐凤年会心一笑，从行囊里抽出一吴家九剑遗址买来的伪劣秘籍，轻声喊来青鸟，让她送给那个乖巧醇孝的苦命孩子。

正在默默背诵诗的右松无缘无故被一位青衣姐姐喊住，然后这位好看的姐姐就递给他一写书籍，封面上写有气势吓人的《牯牛神功》四个大字，都神功了，能不是绝世秘籍吗？不过孩子震惊多过雀跃，再说了孩子小归小，聪慧得很，也知道江湖险恶，加上娘亲总说不能占人便宜，右松打死都没伸手去接那秘笈，倒是身边一些纯真孩子在那儿起哄，差点就要去抱住青衣神仙姐姐的大腿，求着她收他们做徒弟，想着一天就练成绝顶高手，三天就可以天下无敌。右松不肯收下秘笈，连青鸟破罐子破摔说是假秘笈不值几个钱，他也不收。没这种甩卖秘笈经验的青鸟只得求助地望向公子，她这一看，右松就开心坏了，给他瞧见了徐哥哥！

一溜烟跑到马车边上，抬头看着帘子遮掩大半面孔的徐大侠徐哥哥，笑脸灿烂，正要说话，一拍脑袋，小心翼翼掏出藏得很好的几钱，去包子铺跟老板买了两个大肉包子，回到马车边上，也不怕烫手，踮起脚跟递给徐凤年。

徐凤年一手托住帘子，一手接过拿莲叶包裹的肉包子，笑道：“是你娘给你买书的钱吧，不怕回去挨骂？”

孩子使劲摇头，咧嘴笑道：“哪能呢，我娘要是知道徐哥哥回来，肯定比我还要大方咧，咱家现在可不穷了，我娘绣花绣得好，一个月能挣好些银子的，而且我娘还说官府有个叫织造的地方，要请她那儿挣钱去呢。”

徐凤年心知肚明，肯定是皇甫枰给过某些人暗示了，轻重恰到好处，既没有亏待了娘俩，也没有惊扰到他们的平静生活，徐凤年咬了一口肉包子，指了指青鸟，笑道：“这位姐姐是我朋友，那秘笈真假我也不知道，反正我用不着，送你了。”

这种秘笈，真练了，哪怕手上有一百，辛苦十辈子都练不出个所以然，不过也不至于练坏了身子骨，都是一些江湖门派最不值钱的入门口诀，勾勒一些烂大街的糊涂把式，只算有几分勉强强身健体的益处。

“好嘞！”小孩笑着接过秘笈，然后郑重其事给青鸟鞠了一躬，有板有眼说了句谢谢神仙姐姐赠书右松，把性情疏淡的青鸟也给逗乐，微微一笑。

拿了好处，家教极好的孩子当然要想着还礼，满眼期待地问道：“徐哥哥不会急着走吧，午饭去我家吃呗？我娘肯定也高兴的，她总跟我说以后长大了要报恩呢！嘿，不过我娘称呼徐哥哥，都是徐公子。”

徐凤年摇头道：“不麻烦了，你还得去私塾念书，正是农忙的光景，你娘肯定也要下地干活，而且我急着离开倒马关，就不停留了。”

孩子一脸藏不住的遗憾，却也没有不懂事地一味坚持。

徐凤年笑着挥了挥手手。

马车沿着道路继续南下。

这一路南归，倒马关的稻田早已由柔然南麓的青黄变作满眼金黄。

驿路边上一望无垠的大片金黄中，有一位朴素装束却难掩婀娜身段的小娘正在弯腰割稻，她在村子里来分不到多少田地，手头宽裕以后，耐不住手头空闲，就在这边买了一块地，田契转让来是极为繁琐的手续，以为村子这边都说不通，不曾想官府那边倒是出奇地好说话，生怕她不买地似的，让她拿到手田契后都忐忑了很久，以为这里头有她没瞧出来的陷阱，好不容易挣了些积蓄银子，要是又给坑骗了去，她就要打自己几个耳光，狠狠骂自己人心不足活该吃苦头了，好在都已秋收割稻，身后一束束金灿灿稻谷都叠了好些堆，就都是她自家的口粮了，小娘充满了不好与人说的喜悦。

她出身米脂那个盛产美人的地儿，而她又是方圆百里的佼佼者，许多姿色不如她的女子都已成为官爷军爷们的侍妾，或是养在好几进大私宅里金丝雀，她不羡慕，只觉得守在这儿，守在右松身边就很好了。

她站直了腰，擦了擦汗水。

只是不知那位他们恩人的徐公子如何了？

她俏脸一红，轻轻骂了自个儿一句不知羞。

------------

第一百五十二章 上桌

更新时间：2013-08-05

浩浩荡荡，持银瓶过西域。

赵楷走着一条跟当年白衣僧人西行万里一模一样的路。

赵楷一行人，除了两百骑骁勇羽林卫，还有十几名腰系黄带佩金刀的大内侍卫，青壮与老姜各占一半，随便拎出一位上了年岁的老姜块，都是十几二十年前名震一方的武林翘楚。除此之外，还有那位在宫中深受陛下和一位膝下无子嗣娘娘十分净重的密教女法王，剃去三千烦恼丝后，非但没有清减了她的姿容气度，反而让她的那张说不清是柔媚还是端庄的脸庞愈发蛊惑人心，不愧是身具六相的六珠菩萨。

赵楷刚刚走过了被称作黄鹤飞不过的天下第一险剑阁，揉了揉屁股，回首望去，问身边那尊的确不用食人间烟火的女菩萨，“龙虎山天师府的《化胡经》，是不是说道教祖师爷由这儿去的西域？还说老君留下三千字后，就化身佛祖西渡流沙，我咋没感觉到什么仙气，也没啥佛气？”

曾经北凉世子和老剑神李淳罡面前引渡万鬼出襄樊的女子，并未骑马，一直如同苦行僧坚持步行，平淡道：“有紫气东来西去，只是你身在山中不知山。”

赵楷嘿了一声，指着自己鼻子，“说我？你还真别说，在襄樊城那边遇到你之前，芦苇荡里有个很神仙的老前辈，就夸我气运仅次于西楚一个亡国公主。慧眼如炬啊！”

她不理睬这名皇子的沾沾自喜，一袭素洁袈裟飘摇前去。

赵楷下意识望向北方，舔了舔干涩的嘴唇，脸色阴沉，按照二师父的说法，当初北凉之所以交由徐骁镇守，实在是无奈之举，凉甘走廊是西北咽喉，一旦这个口子打开，北莽百万铁骑就可以轻易从湟水谷地以狮子搏兔之势，俯冲中原！北凉设防其实不易，大多边境线上无障可依，像倒马关以北的那个喇叭状向外扩展的荒原，若不是由北凉铁骑驻扎，用任何一支军旅去换防，恐怕早就给北莽的铁骑碾压成一只破竹篮，处处漏水。而且凉莽优劣在于北莽疆域广袤，拥有几乎等同于整个中原的巨大纵深，这就形成了围棋上的厚壁之势，是地狭北凉完全不能媲美的，因此北莽输得起几次大败仗，北凉则是一次输，满盘皆输。

赵楷自言自语道：“徐骁不做土皇帝，谁能做？顾剑棠？说不定五年都支撑不下来吧。”

赵楷撇了撇嘴，骑马靠近一辆马车，掀开帘子瞧了眼。

是仅剩的一尊符将金甲人。

赵楷笑道：“大师父可比二师父大方多了。”

赵楷放下帘子，心头浮起一阵挥之不去的阴霾。从讥佛谤佛再到灭佛，来有望成为天下佛头的二师父一直不闻不问，袖手旁观，最近几年都干脆瞧不见踪影了。大师父在宫里头好像也有了危机，自己这趟西行是迫不得已的树挪死人挪活啊。

喉咙快冒烟的赵楷艰难咽了口口水，想起那个注定要成为生死大敌的同龄人，轻声道：“敢不敢来杀我一杀？”

他又回头看了眼应该是最容易设伏的剑门关，“徐凤年，好像你没有机会了。”

赵楷扭了扭脖子，讥笑道：“我呸，连赌桌都不敢上！”

————

有丑亲自捎话给皇甫枰，这位权势炙热的果毅都尉就立即前往竹刀城恭敬候着。

他没敢惊动地方官府和驻军，轻车简从，只带了一队北凉王府专门拨给他的悍勇扈从，皇甫枰则独坐在车厢内，想好了种种应对。皇甫枰如今口碑急转直下，身为江湖上排得上号的顶尖门派拔尖武夫，前些年豁出性命跟北凉王府死磕，江湖上都要竖大拇指称赞一声真好汉，到他投效北凉王府成为一条走狗后，北凉这片儿的江湖都骂他不是个东西，为了自己一人升官发财，全族性命几乎全没了不说，几代人辛辛苦苦积攒下的那块金字招牌都给砸得稀烂，不过江湖荣辱是一回事，北凉军政是截然不同的另外一档子事，幽州上下都挺怵这头豺狼，皇甫枰身官价不低，正儿八经的果毅都尉，是幽州一等实权的将军，加上皇甫枰跟老农查看庄稼地一样，将偌大一个幽州勤勤恳恳走了一个遍，幽州军镇中会做墙头草的，可能品行确实拿不上台面，但也不一定全是只会阿谀奉承的草包废物，倒向皇甫枰的众多校尉中不乏有军功不小的青壮派，这些货色在皇甫枰身边拧成一股绳，已经有了气候，幽州几位官帽子跟果毅都尉一般大小的将军总算意识到这个姓皇甫的，不是纯粹来幽州过个场捞油水，是铁了心跟他们争夺兵权来了。官场上一个萝卜一个坑，一个坑一份财，你过了界，想搂过去多霸占几个坑，这比夺妻之恨还来得揪心疼，这半年以来几位同气连枝的将军合着伙给皇甫枰下绊子，果毅都尉也果断次次还以颜色，双方打得热乎，如果不是凉莽战事开启，说不定就要真刀真枪火拼上了。

传言有将军放出话来：“就算你皇甫枰是大将军身边新冒尖的红人，就能不讲规矩瞎抢地盘了？老子当年还跟大将军一起出生入死，大将军又何尝是喜新厌旧的人？真撕破了脸皮，大不了大伙儿一起被绑去王府，就不信大将军真会偏袒你这个家底跟茅厕差不多脏的家伙！”

皇甫枰身边摆有一只锦盒，内有名家雕刻扇骨的一把珍稀折扇，竹刀城正是以竹刻著称，城中官绅互赠书扇之风盛行，这把扇子花了皇甫枰三千两纹银，出自金石家黄厚之手，竹筠方寸之间，浅刻有万字余，字体微小，更是尽得所法名帖神韵。皇甫枰出自武林高阀，年轻时候也是琴棋书画俱精的翩翩佳公子，眼光自然一流，之所以选择竹扇，除了扇子身清雅不俗之外，黄厚被行内玩扇赏扇誉为目光精炯过人，皇甫枰却知道这个不显山不露水的老家伙是个货真价实的练家子，皇甫枰买扇子的钱一都不少了黄厚，但若是你姓黄的不肯替我皇甫枰卖命，那三千两银子就是买命钱了。皇甫枰直觉认为北凉的江湖迟早会被某人收入囊中，他只不过是摸石子过河探路而已，若是押中宝最好，押不中，花些冤枉银子也无妨。皇甫枰连脸面和家族都不要了，还在乎那些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黄白身外物？

皇甫枰轻轻一笑，他已经在竹刀城外等了一上午，没有一次掀起帘子。

我皇甫枰敢倾家荡产走上赌桌，你们这帮升官发财死老婆的将军们敢吗？

车马缓缓掉头驶向城中，皇甫枰这才掀起帘子一角，看了眼在前头的简陋马车，轻轻放下。

车子在竹刀城一座寻常客栈门口停下，皇甫枰走下马车，留下那帮这辈子都不会真心效忠于自己的精锐扈从，悄悄跟上。一路上果毅都尉目不斜视，跟进了后院一栋独户的幽静宅子，徐凤年坐下后，让青鸟去购置一些染料，自己现在这幅样子也太不像话，招手让站在门口的皇甫枰进屋，这位魁梧将军毫不扭捏地五体投地跪在地上，锦盒被放在手边。徐凤年也没故作平易近人的姿态让他起来，徐北枳帮忙拿过锦盒，徐凤年打开一看，啪一声打开折扇，眯眼望去，笑道：“是浅刻里的逸品，一看就是金陵派的娴熟刀工，黄厚的？那皇甫将军岂不是把一年的俸禄都给砸进去了？”

皇甫枰轻声道：“只要殿下不嫌污了手眼就好。”

徐凤年摇了摇竹扇，觉得大秋天的摇扇子太名士风流，于是抛给在一旁安静喝茶的徐北枳，这才说道：“黄厚在竹刀城很有声望，别看他是南唐那边迁徙到北凉的士，这些年其实黑白两道都混得开，王府有张榜，上头就有他的大名，你要是没有自报家门，没有拿官帽子压他，这老头儿恐怕未必肯卖给你这把扇子吧？他的扇子，那可是号称一把就能换来竹刀城一个七品官的。按照幽州的行情，几千两哪能买得下来。”

皇甫枰平静道：“末将确实报过了名讳，才让黄厚交出扇子。”

徐凤年笑问道：“有讲究？”

皇甫枰答复道：“竹刀城许多大地痞青皮都认了精通风水道术的黄厚做师父，末将就想着这条地头蛇是否识趣，毕竟北凉是殿下的北凉，他们既然在这里混饭吃，肥得流油，总得该出力时能出几分力。做人不能忘。不过殿下请放心，末将去黄家，没有扯大旗，只是与黄厚心平气和做了两笔买卖，一笔是买卖竹扇，一笔是我给他那些义子们方方面面的照应，他给我三教九流的小道消息，当然，必要时沾沾血，也在所难免，末将当时与黄厚都直接说敞亮了的，谈不上仗势欺人。”

前不久还在说那桩江湖事的徐凤年跟徐北枳相视一笑。

徐凤年点头道：“起来说话。”

皇甫枰不敢矫揉做作，站起身来，低下眼皮，始终望向脚尖。

徐凤年笑道：“你按时寄往梧桐院的密信，我回去就会看。满意的话……哈哈，应该会满意的。”

徐凤年笑着让皇甫枰坐下，“果毅都尉站着说话，传出去太不像话。”

皇甫枰摇头沉声道：“末将站着说话，不敢放肆。”

徐凤年打趣道：“你这是跟咱们北凉道的经略使大人学来的吧，三见三不见，其中有一条不见凉王不下跪。”

皇甫枰无言以对。

跟这位性情叵测的世子殿下用言语表忠心，实在是徒劳，不如站着分做事。

徐凤年挥挥手道：“你忙你的去。”

皇甫枰手心满是汗水地步步后退，轻轻掩上房门。

徐北枳差点一对眼珠子都黏在了扇骨刻字上，头也不抬问道：“这位就是幽州果毅都尉皇甫枰？”

徐凤年嗯了一声，说道：“要不扇子送你了？”

徐北枳一点不客气说道：“行啊，从我俸禄里扣。”

徐凤年白眼道：“说得轻巧！那得扣多少年？”

徐北枳仔细盯着黄中透着股清香的竹筠，理所当然道：“到死为止。”

------------

第一百五十三章 书生和书生

更新时间：2013-08-05

得知当上游弩手标长的李翰林从边境建功而返，既然自己不在王府，那这小子就有可能在陵州崭新的经略使府邸中，徐凤年便稍稍绕道进入了比凉州还要风花雪月的陵州，以前每次李翰林在自家地盘上做主人，招待他们几个一起长大的狐朋狗友，就没一次让徐凤年失望过，逛最好的青楼喝最贵的花酒，收拾最跋扈的纨绔，调戏最水俏的美妇小娘，徐凤年还记得除了严池集这个古板书呆子，孔武痴就是在这儿交出的第一次，那位花魁事后给了个十分结实的大红包，把孔武痴给羞了个大红脸，感动得稀里哗啦，差点就要把那仅是懂些人情世故的欢场女子八抬大轿娶回家，李翰林好说歹说才让这头蠢牛别做傻事。

徐凤年被青鸟染黑了头发，骑马而行。

徐凤年当初进入北莽对驿路烽燧和农耕游牧是怎么上心的，徐北枳也如出一辙，他只是感慨：“相比北莽，北凉还是太小了，若是疆域再大上一些，比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吞并掉西蜀南诏两地……”

徐北枳没有继续说下去。

徐凤年跟弟弟黄蛮儿相逢以后，说话始终不多，兄弟二人，这些年终归还是聚多离少，该说的能说的都已说得\*\*，真正亲近的人，也不需要那些看似热气腾腾的言语，要是遇上了李翰林，徐凤年敢保证这哥们肯定第一句话便是“凤哥儿，虎丘楼，走起！”黄蛮儿明显长大了许多，笑容渐少，沉默愈多，眉宇间更是偶尔有了几丝坚毅。说来奇怪，黄蛮儿打小就跟他们二姐徐渭熊不亲近，约莫是一个慧极，多了心窍一般，一个憨傻，少了心窍，就凑不到一块，不过黄蛮儿跟大姐徐芝虎也只算是相对熟络些许，从小也就只有跟哥哥徐凤年心有灵犀，天不怕地不怕爹不怕，只怕这个哥哥不带他一起玩。

这次黄蛮儿从龙虎山下山，竟然知道先去上阴学宫探望二姐，还把心爱虎夔送给了徐渭熊，这让徐凤年感到十分惊喜。

还没到陵州州城，就从茶肆酒馆的百姓闲聊中得知李翰林李大祸害给战马踩踏过脑子后转性了，真在边境上挣得泼天大的军功，这次衣锦还乡，更是一次青楼都没去，也没在家呆几天就跟几位军伍袍泽一起去了别地。这让陵州吓破胆了的市井百姓们都感叹看不懂世道了，当初北凉四位公子哥，除去世子殿下依旧玩世不恭，来就有些才学的严池集成了皇帝亲戚，更是沾了晋兰亭辞官的光，成为地位清贵的黄门郎，当然仅是小黄门，大黄门自有资历足够的小黄门顶替晋兰亭。孔武痴则是入了御林军，如今连被经略使宠溺得没边际的李翰林都有大出息了，陵州上下都是感慨之余，颇为无奈，难不成以后真要让那个扶不起的世子当咱们的北凉王？

既然李翰林不在家，徐凤年就不去经略使府邸叨扰官升二品的李大人，那里可是还有个对他连横眉冷对都不屑的李负真，不见面还好，见了面更无趣。

鱼龙帮倒是在陵州境内，离得不远，只是徐凤年也没那份闲情逸致去抖搂身份摆阔。

北凉明显多了许多风尘仆仆的外地僧人，大多只能寄宿在各处打小寺庙，更有不少托钵行乞。

徐凤年一行人沿着通往北凉首府的宽敞驿路，走得缓急不定，徐凤年岔出两州边境上的驿路十几里路，去一座远近闻名的停马寺停了马。

之所以是这么个古怪生僻的寺名，坊间还有一个说道，当初徐家进入北凉，徐骁和王妃曾在此停马入寺烧香。

今日不是初一十五，又是不讨喜的正午时分，日头正毒，反而显得僧人多过香客。

停马寺建筑攒尖高耸入云，檐牙错落，风起可闻铁马叮咚声。

入寺之前，徐凤年笑问道：“你信佛？”

徐北枳摇头道：“寺庙里头的和尚，其实大多都是自诩看破红尘的痴男怨女，离看破差了很远。尤其是这类香火还算鼎盛的大寺，少有真正的大德高僧。我不信佛，但也不信道。记得《中阿含经》说有尊者八十年，未曾见女人面。我也曾去过敦煌城外的佛窟，见到画壁上有割肉饲虎舍命喂鹰等诸多佛生图像，对我来说，实在是不可望而不可即的境界，我也曾去过道德宗天门外的道观翻阅经书，都没有太多心绪起伏。我爷爷说过，老僧满嘴酒味说佛法，雏妓挣钱买黄庭，小孩儿偷胭脂涂脸，这份不拘俗才可贵。三教之中，儒家条条框框相对少一些，我想更适合我。”

徐凤年笑道：“那你进不进去烧香？”

徐北枳平淡道：“不妨碍我烧香拜佛。”

进去以后，徐北枳远离徐凤年他们，独自捧香四方四拜。

低头时，这位读书人面容微悲。

菩萨怕因，俗人畏果。

出了寺庙，徐凤年看到聚集了几十号香客指点着窃窃私语，来不想理会，只是被青鸟扯了扯衣袖，才发现路边卖茶的摊子边上有个熟悉的苗条背影，她身边站着一个称得上是玉树临风的修长身影，青衫书生，只是看不清容貌。相传停马寺祈愿姻缘极为灵验，来这里的多为未曾婚嫁的年轻男女，每逢踏春时节，这里更是人声鼎沸，香火缭绕。徐凤年只是稍作停顿，从看热闹的香客嘴里得知那书生买水喝时，给一名年迈老人递了书，说是观公子根骨清奇，要贱价卖与他三两银子。来这种当地游手好闲无赖擅用的讹人把戏，雇佣个年岁大的，半诈半骗求钱财，只要稍微给些铜钱就当破财消灾也就对付过去，那些泼皮们也不敢闹得太大，胃口都较小，估计是这位书生清高，既有傲气更有傲骨，不光说了什么让破皮下不了台面的话，无非是报官之类的，而且一把摔了那破秘笈，这下就惹恼了附近一帮等着收钱的十几条地头蛇，一哄而上，卷起袖管就要打人，此时落在徐凤年眼中，已经到了看戏人觉着最精彩的段落，无赖们瞅见年轻书生身边有个如花似玉的姑娘，就嘴上荤得不干净了，那书生不愧是傲骨铮铮，都说百无一用是书生，可这相貌俊逸的读书人竟然主动出手，直接一拳砸在了一名壮硕汉子的鼻梁上，接下来难逃一场劫难，给十几号人一顿拳打脚踢，若非女子趴在地上护着他，恐怕得去床上躺好些日子才能走路。

不知是不是怕真惹来官府衙门追究，泼皮们打爽快以后，骂骂咧咧鸟兽散。

徐凤年看够了热闹，一笑置之，轻声道：“走了。”

徐北枳皱眉道：“这帮闲汉如此横行无忌？”

徐凤年忍住笑意，说道：“哪儿的闲汉能是善人了？不欺软怕硬不欺男霸女还是泼皮吗？不过你真没有看出来？”

徐北枳一点就通，自嘲道：“懂了。求财的泼皮们动手后竟然没有收刮钱囊，更没有一人揩油，趁机摸上几把那姑娘，都有违常理。这是那书生跟无赖们合伙下的套？”

徐凤年上马后说道：“这把戏啊，我十三四岁的时候就用腻歪了。记得起先是跟一位凉州当红花魁姐姐耍的，不过人家一眼就看穿了，只是不说破而已。自然不像这位大家闺秀，都哭得肝肠俱断，恨不得以身相许了。””

徐北枳无奈地摇了摇头。

徐凤年平淡道：“不过你不可能不信的是，那姑娘是北凉经略使李功德的闺女。那书生嘛，这次赚大了，花不了十两银子，就比作了名诗三百篇还来得有用。”

徐北枳回头看了一眼搀扶书生起身的女子，可不是梨花带雨嘛，徐北枳轻声笑道：“你不揭穿？你跟李翰林不是熟识吗？跟她也算认识多年了。”

徐凤年自嘲道：“那多损阴德，在菩萨面前硬生生拆散了一对登对的才子佳人。”

徐北枳策马来到青鸟身边，张口要了几张银票，青鸟见自家公子只是有些好奇眼神，不打算拒绝，就递给徐北枳一叠银票，徐北枳纵马而去，在远处截下那帮泼皮，给了银票，说了几句话。

然后那书生就真真正正挨了一顿结实饱揍。

徐凤年跟徐北枳并驾齐驱，问道：“你说了什么？”

徐北枳笑道：“我说自己是李翰林的帮闲，李大公子早就看不顺眼那小子了，故而要我出面请各位好汉出回力。”

徐凤年点头道：“这个说法，真是滴水不漏。无赖们打得没有后顾之忧，那书生就算有些靠着李家鸡犬升天的官家身份，事后知道了你这个说法，一样不敢喊冤。掏了银子请人真打了自个儿，也太憋屈了。你损不损？”

青鸟会心一笑。

徐北枳平淡道：“自古以来读书人杀读书人，就是最拿手。”

纵马出去片刻，徐北枳突然有些惋惜，问道：“给了他们三百多两银子，是不是给得太多了？”

徐凤年放声大笑，拿马鞭指了指这个一肚子坏水远胜那位仁兄的读书人，有点真的开始欣赏徐北枳了。

------------

第一！

------------

第一百五十四章 隔壁桌上北凉王

更新时间：2013-08-06

第一百五十三章隔壁桌上北凉王

秋风肃杀，绿蚁酒也就愈发紧俏起来。城外两条驿路岔口上杨柳格外粗壮，树荫下就有一家店面洁净的酒肆，卖酒的是个五旬老汉，生意渐好，就让农忙得闲的一对儿孙来这儿帮衬生意，来这种活计由儿媳妇来打杂才适宜，毕竟女子才好跟客人们拉下脸讨价还价，老汉性子淳朴，做了十几年生意，始终脸皮薄，开不了这个口，只是前些年儿媳妇惹了桩祸事，得罪了一批喝酒闹事的军爷，老汉就不敢让她来遭这个罪，如今想起来还是心有余悸，那次风波若非亏得有人途径酒肆，实在看不惯那帮披了一身鲜亮甲胄的纨绔子弟，便出手侠义相助，否则别说破财消灾，恐怕儿媳妇的清白都要给糟蹋，至今想起，老汉还是愧疚不安，觉得自己没出息，后来听说那些靠着关系投军混日子的年轻军爷，可能是北凉世子的亲卫营，老汉也就认命，只是可惜了大将军虎父犬子，私下喝高了，也会骂几句狗-娘-养的的世道，想着哪天等大将军过世了，万万不要给那世子当上北凉王，都说陈芝豹陈将军沙场无敌，对待士卒百姓却都仁厚，老汉跟一些邻里差不多岁数的老农也都认为陈将军打仗没得说，以后当个北凉王真是不差。

今儿老汉心情好，拿出了自己都不舍得喝的自酿绿蚁酒，绿蚁酒就不贵，达官显贵喝得起，市井百姓也不差这点酒钱，除非了猪油蒙心的黑商，才会钻钱眼里掺水，不过地道的绿蚁酒也有好坏之分，一般散装兜售按斤两按碗卖，老汉虽然厚道，却也不舍得赔赚吆喝地拿出醇香陈酿，主要是坐在那儿端碗喝酒的老富贾是他家恩公，那年如果不是这位老哥儿拦下了那帮无法无天的军爷，儿媳妇恐怕就要给那帮挨千刀的拖去军营了。今天这坛子绿蚁，不收钱！

在老汉看来，喝酒的徐老哥也不会是多有钱的豪绅富贾，黑黑瘦瘦的，估计也是挣些辛苦钱，不过算是穿戴得不错，好歹是绫罗绸缎模样的衣衫，看着就舒服。

老汉应付了一桌酒客，好不容易得空儿，将一条湿巾搭在肩上，坐在隔壁桌上，笑道：“徐老哥，怎么不喊袁侄子来喝一碗？可有两年没瞧见你们了，咋的，还怕喝穷了老弟我？”

一名相貌堂堂的高大男子站在树荫边缘，老汉记得清清楚楚，当初便是他出手教训了那帮小王八蛋，后来得知是徐老哥的义子，姓袁。贩酒老汉在这卖酒有些年数，来来往往见过不少有钱人家的子弟，还真没一个比得上这个袁公子的，徐老哥有这么个人品相貌都要伸大拇指的义子，好人有好报。不过今天不比以往寥寥几次重逢，徐老哥身边还带了一对人物，一个年纪不大的读书人，一个乖巧的小女娃，奇了怪了，袁公子不坐上桌喝酒，难道那书生是徐老哥的亲儿子亲孙女，可长得不像啊。不过老汉也不是多舌妇人，就没提这一嘴。

富家翁摆手笑道：“他不爱喝酒，架子也大，就算我亲自劝酒，他也说贪杯误事，道理总是比我说得溜，说不过他，黄老弟，咱们由他去。”

黄老汉笑着点了点头，“不打紧不打紧，不喝酒比喝酒终归要好，不像袁公子，我家那小子就不是做大事的料，总趁我不注意就去偷摸着喝几口，我也就是懒得说他。咱也都一大把年纪了，想开很多喽。”

姓徐的老人喝了口绿蚁酒，吸了口气，嗤了一声，一脸陶然，说道：“老弟这话说得敞亮。”

老汉乐了，哈哈笑道：“什么敞亮不敞亮，都是瞎说的，咱也不懂啥道理，就是过日子。我孙儿去了私塾识字读书，我就等着啥时候让他去换写招子上那个酒字了，写得好看不好看不说，能认得就行。”

老人想了想，说道：“我儿子的字倒是写得真不错，要不先用着，等老弟的孙子会写春联了，再换上？”

黄老汉愣了一下，搓搓手一脸难为情道：“这感情好啊，可会不会不太麻烦老哥了？”

老人摆了摆手，舒心笑道：“没事，我今儿就是来等我儿子回家的，到时候让他喝完酒，可不就是一笔的事情？就是没有笔墨。”

黄老汉一拍大腿道：“没有就去拿嘛，村里不远，两里路，我让孙子跑去拿，这小崽子腿脚利索得很。”

有个才上私塾没两年的稚童就一直乐呵呵蹲在附近，托着腮帮偷看那坐在桌上的小女孩，觉得是真好看。听到爷爷当着众人夸奖他腿脚，觉得极有面子，更是笑开了花，不用爷爷朝他吩咐，站起身来，嗖一下就没了踪影。

黄老汉大大方方接过徐老哥递过来的一碗酒，小啜一口，笑问道：“老哥儿的公子是要考取功名的读书人？”

老人摇头道：“读书倒是不多，不过这几年都被我逼着往外跑，跑了很远的路，一年到头在家没几天，有些时候我也很后悔。”

老汉感慨道：“徐老哥啊，年轻人就该出门闯荡，多历练历练，要不然撑不起一个家。像老哥你这般家业肯定不小，不像咱们一辈子对着那一亩三分地，所以徐公子肯定也要多吃苦一些，是好事。”

一旁喝酒不多的读书人笑了笑，抬头看了眼驿路尽头。

黄老汉才喝了半碗酒，就去招呼其它几桌酒客，酒肆来来往往挣得都是薄利的流水生意，难得有回头客，故而都是生面孔，一桌读书人，嗓音不大，不过听上去说得都是指点江山的豪言壮语，黄老汉反正听不懂，一桌行走江湖的，大多粗朴装束，其中也有一位相对锦衣贵气的，说话嗓门不小，外乡口音，不过出手也相对阔绰，除了两坛子绿蚁酒，还叫了好几斤的熟牛肉。几桌人井水不犯河水，读书人高谈阔论，目中无人。

倒是那帮江湖人士多瞧了几眼如一杆枪屹立在驿道旁的袁姓公子，眼色中都有些忌惮，他们自己知道斤两，是来北凉讨碗饭吃的过江龙，想要在凉州附近开家镖局，要不投个稍大的帮派也成，他们这一路走得可就远了，辽东那边离乡背井而来，委实是那边被一个同样姓袁的疯狗给咬得遍体鳞伤，原先所在帮派都给那小子带兵绞杀，他们把式肯定是有的，绝非那种村头打到村尾村东打到村西的所谓无敌手，也不是自创个糊涂套路就敢去自称宗师的骗钱拳师，之所以选择北凉作为落脚地，是因为知道北凉王“龙兴”于辽东，虽说北凉对江湖弹压得不轻，但好歹有这么一份香火情，再说他们这几尾小鱼几条小虾，又不做犯国法的事，想着混一份饱暖总该是不难，但既然人生地不熟，就小心翼翼，多了几份心眼，只怕遇上了蛮不讲理的地盘蛇。那个听酒肆老汉跟富家翁言谈中得知的袁公子，让他们很上心，之所以大声说话，故意说些闯荡江湖的英雄事迹，正是想要看能不能入了那位微瘸富家翁的青眼，能捞个旱涝保收的护院教头是最好，要不然他们囊中羞涩，盘缠早已不多，才不会打肿脸充胖子多要几斤牛肉。一钱难死英雄汉，他们又哪里敢在那位人屠的辖境内仗力劫财？

一名士子书生放下酒碗，啧啧道：“龙象军孤军深入，打出了北凉军的气势，大雪龙骑更是一路杀到了北蛮子的南京府，这都不假，可这里头有咱们的世子殿下什么事吗？我可听说世子胸有成竹得很，原来是在凉州青楼里头运筹帷幄千里之外呢，厉害厉害！”

另外一位同窗苦读圣贤书的士子摇头晃脑笑道：“一回事，都是马上杀伐，世子殿下在青楼女子的身上，不一样是骑马征战吗？元良，你这话，可就是小觑咱们世袭罔替的世子殿下了！”

一名腰间悬有玉佩的士子冷笑道：“我倒是等着这位世子去骑了北莽女帝，那才是真事。到时候我第一个服他。”

开这个头的士子阴阳怪气道：“是不是岁数差得有些多了？”

悬玉书生反问道：“世子殿下不一直是出了名的百无禁忌吗？”

一桌忧国忧民的读书人，哄然大笑。

远处安静站着的袁姓公子眯了眯眼。

顿时炸出一身浓郁的杀伐气。

隔壁桌上的三位老小，最懂感恩的小女孩一脸愤愤不平，眼眶中隐约有泪水。年迈富翁喝了口酒，笑了笑，姓陈名锡亮来自江南书生的也是轻轻一笑。

另外一桌穿着最为上得了台面的华服江湖草莽重重一放酒碗，也没明指着谁，啧啧笑道：“我倒是听说北凉的世子去了武帝城，还上了那座城头。后来更是在广陵江边上，跟着老剑神一路杀到了广陵王跟前。我自认给我一百个胆子都做不到，换成某些人，恐怕别说做了，还不得吓得一裤裆屎尿。也别跟老子扯什么有高手护驾，到了这个层面的恩怨，可不管你是不是世子还是孙子儿子，我就不信一个只会欺负娘们的公子哥，能让李淳罡这般剑仙心甘情愿护送几千里？能让天下第二的武帝城城主任由他走上城头，走出城？”

身边朋友拉扯了他衣袖一下，微微摇头，示意自家兄弟不要意气用事。

佩玉士子神情平静，缓缓说道：“莽夫也配说天下大事？癞蛤蟆朝天张嘴，吞日吃月吗？口气真是大啊。”

与人拌嘴，江湖人如何争得过读书人。那位锦衣江湖人士大概就的确是性子急躁的莽夫，听到这种尖酸挖苦，就握住了桌面上的一柄刀，马上给同桌几人按住。

陈锡亮终于开口微笑道：“癞蛤蟆吞天吃月，那叫志气，即便说难听了，也不过是眼高于顶。可井底之蛙望天，可就是小气了。”

一位士子瞥了眼这位衣衫泛白的寒酸儒生，讥笑道：“你又算什么东西？”

陈锡亮平淡道：“先不说我，你哪怕读了几圣贤书，却连东西都不是。我要是你爹，当初就不该骑你的娘，生下你，有何用？”

小女娃儿捂嘴笑，偷偷朝陈哥哥竖起大拇指。

陈锡亮摸了摸小丫头的脑袋，不再理睬那帮气得差点炸胸的士子。

富家翁瞥了眼那帮外地江湖人，跟黄老汉招呼一声，笑道：“来给这几位壮士加两坛子绿蚁酒，再加五斤牛肉，算我账上。对了，黄老弟，这份钱如何都不能少。”

那一桌人也不矫情，抱拳谢过。

驿路上尘土飞扬。

老人站起身，双手插入袖管。

轻轻望向那个一路北行，割下徐淮南脑袋，再割下第五貉头颅的儿子。

徐凤年翻身下马，白熊袁左宗嘴角笑意一闪而逝，走上前主动牵过马匹缰绳。

徐凤年笑着道了一声谢，说道：“等会儿跟袁二哥一起喝碗酒。”

袁左宗点了点头。

老人揉了揉次子黄蛮儿的脑袋，然后跟长子一起走向酒桌，轻声道：“是又黑了些。”

徐凤年嗯了一声。

父子二人坐下后，小女娃娃很懂事地挪去陈锡亮那条长凳，跟这位曾经给他捡过许愿钱还送了个大西瓜的哥哥打了声招呼，有些羞赧地喊了声徐公子，后者伸手捏了捏她的鼻子，笑道：“如今可是比我白多了。以后肯定有大把的俊逸公子哥儿排队爱慕你。”

一桌人，老人独坐一条凳，陈锡亮和小妮子坐一条，徐凤年和徐龙象同坐，徐北枳坐最后一根板凳，袁左宗站着喝了一碗酒，就重新站回原地。

徐骁笑问道：“对了，爹跟酒肆掌柜黄老弟夸下海口，说你字写得不错，这不想着让你写个酒字，好挂在杆子上招徕客人，行不行？”

徐凤年喝过了一碗酒，抹了抹嘴角，“这有什么行不行的。”

小男孩赶紧拿来笔墨和一小块家中小心珍藏着的缎子，徐凤年抬臂一笔写就，不过写得极缓，极为工整。

黄老汉自然满意得一塌糊涂，连声道谢，徐凤年还笔墨时站起身笑着说不用不用，还玩笑道老爹肯定没少来这儿骗酒喝，举手之劳，应该的。

安静以后，徐骁欲言又止。

徐凤年低头喝酒，嘴唇碰着酒碗边沿，微微抬头道：“我已经知道了。”

徐骁点了点头。

徐凤年轻声问道：“人马准备妥当了？”

徐骁笑了笑。

徐凤年紧紧抿起嘴唇，“我就先不入城了，晚些时候再去。”

徐骁心中叹息一声。

徐凤年又喝过一碗，轻轻起身。

徐骁朝袁左宗抬了抬手臂。

徐北枳入座前朝这位老人深深作揖。

落座喝酒间隙，与陈锡亮几乎同时望向对方，对视一眼，但很快就撇过。

徐凤年上马以后，往西北疾驰而去。

前方有凤字营八百白马义从。

截杀皇子赵楷！

徐骁坐着喝酒，黄老汉这才凑近了打趣笑道：“徐公子长得可是真俊逸啊，一点不像徐老哥。”

徐骁招呼着黄老汉坐下，哈哈笑道：“不像我才好，像我的话找媳妇可就难喽。他啊，长得像他娘亲，福气！”

贩酒老汉一脸深以为然。

徐骁起身付账，好说歹说才交到老汉手中，临行前说道：“当年在这儿祸害的那些人，不是那凤字营，这事儿我得跟老弟你说一声。”

黄老汉笑道：“无所谓了，咱老百姓谁都惹不起，只求个平平安安。”

徐骁轻声说道：“也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再来你这儿喝酒。”

老汉急眼道：“这话见外了，老弟几坛子绿蚁酒总是拿得出手的。”

徐骁拍了拍黄老汉的肩膀，离开酒肆。

黄老汉站在酒肆边上，猛然醒悟，转头对儿子喊道：“那个酒字，旧的换下来，新的挂起来！”

------------

第一百五十五章 这个人叫李义山

更新时间：2013-08-06

整个北凉都知道道首府城外驻扎着一群后娘养的精锐轻骑，多是富家子弟，偶有将种子孙，父辈们官职也都不高，人数始终保持在八百人左右。因为群龙无首，加上有规矩牵制，这支骑军极少有露面的机会，只有去年才从将近二十标中各自抽调五人，凑足了一百骑，算是走了趟江湖。然后抬回十几条战死袍泽的尸体，再就是从一个叫徽山牯牛大岗的地方搬回许多箱子的武林秘籍，外界也没怎么留心。这么多年世子殿下做过的荒唐事还少吗？

才八百骑能做什么，骑卒王冲曾经私下就问过袁猛校尉这个问题，袁猛告诉他褚禄山褚将军带兵开蜀时，也就两三千人，一样揍得空有连绵天险可据的西蜀魂飞魄散。

骑卒王冲的好兄弟林衡就死在了襄樊城芦苇荡之战，给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一戟插透了身体，在乘船过鬼门关的时候，一起值夜，看到那人坐在船头屈指弹刀，林衡还说了那人不是花架子，练刀很有火候了。王冲武艺虽说不如总嚷着以后刀法要比顾剑棠还要生猛的林衡，但当时还是没信，后来襄樊城外，被武林中屈指可数的高手王明寅拦道阻杀，亲眼见过了那人的拔刀，王冲终于深信不疑，可林衡却死了。但王冲不记恨那人，因为那一天，他们寥寥九十骑对阵靖安王的千骑，两军对峙，那人一马当先，轻轻一枪就捅死了青州军的一员猛将，那人下令收刀以后，也没有如何言语去安定军心，只是亲自帮王冲包扎了伤口，王冲不是愣头青，之所以进入凤字营，那是当过冲渡校尉的爹说过总有问心无愧挣战功的那一天，王冲自然也不觉得自己是去送命的，咱的命就不是命了？凭啥给你卖命？老子的爹也不差啊，从北凉军边境下来以后，好歹也算是一郡的兵头子。

只是那一趟江湖走下来，不说他王冲，连王东林这种兵痞油子回到北凉标内以后都变了个样，凤字营有谁若是说那人的不是，王东林也不废话，去校武场来一场骑战，连赢了三场，第四场技击给人拿木矛戳下马，让人高坐马背上拿矛尖抵住胸口，问他服不服，不等王东林破开口，一起行走江湖的另外一标洪书就翻身提矛上马，又将那人捅翻落马，反过来问他服不服。洪书在凤字营是数一数二的狠子，马战步战都是出类拔萃的一流，连袁校尉都说这小子是只不叫的狗，真咬起人来最不知道轻重，很快凤字营就没人再去说从未踏足军营一步的那个年轻人坏话，倒不是不想说，实在是不敢说了，他妈的洪书跟几个人私底下挑翻了一双手都数不过的，袁校尉从来都是嘴上说责罚，事后屁都没一个，似乎还有人看见袁校尉开了小灶，传授洪书几个技击枪术，大伙儿算是整明白了，原来袁校尉也倒戈倒向那家伙了！何况那之后，北凉军赫赫有名的大戟宁峨眉时不时就逛荡凤字营驻地，专找王冲王东林这批骑兵，期间还收了两个不记名的徒弟，虽说没有正儿八经认师徒关系，但也差不多了，倾囊相授短戟掷法，闲时还掏钱请这帮尚无军功的无名小卒去喝酒，很是让别人眼馋羡慕，谁让那宁峨眉可不是寻常角色，堂堂北凉四牙之一，跟典雄畜这等统率六千铁浮屠精骑的一流实权将军，都是能够平起平坐的。

凤字营八百人虽说目前人心涣散，但谁都对得起腰间那柄北凉刀，论单人单骑的战力，绝对不输给北凉任何一支劲旅，尤其是像洪狠子这类斗殴跟吃饭一样的王八蛋，来早就该去当精锐游弩手了。

八百轻骑屏气凝神，安静等待那人的到来。

他们只知道要进行一场长途奔袭，杀谁，不知。敌人兵马多少，不知。战后生死，不知。

————

徐骁坐入马车，马夫是那枪仙王绣的师弟韩崂山。

陈锡亮和小女娃很不见外地跟着进入车厢，徐北枳被留下进入凉州府城，跟随前往那座王府，他骑马而行，身边有几位气息绵长如江河的年迈扈从。马车突然停下，徐北枳突然见到北凉王掀起帘子朝他招了招手。

徐北枳坐入马车，谈不上战战兢兢，却仍是百感交集。

眼前这位驼背老人，跟黄三甲一起毁去了春秋大义，更被说成是硬生生折断了百万儒生的脊梁。

徐北枳实在无法想象人屠是一个与贩夫走卒谈笑风生的老人。

徐骁双手插袖靠着车壁，对这个故人之孙说道：“徐淮南的死，你不要记仇，当然，真要记的话，也是记我的仇。”

徐北枳屈膝跪地，低头道：“徐北枳不敢。”

徐骁笑了笑，“不敢？”

徐北枳背后青衫顿时湿透，一阵汗流浃背，语气却没有任何变化，始终低敛视线，缓缓沉声道：“徐北枳既然到了北凉，便一心为北凉行事。但若要说让我全无芥蒂，徐北枳并非是圣人，因此绝无可能。”

徐骁点头道：“这话实在，很好。”

徐北枳默不作声。

徐骁轻声道：“坐着说话，真说起来，咱们还是远房亲戚，以后喊我徐伯伯就可以了。”

徐北枳盘膝正襟危坐。

徐骁问道：“这次皇子赵楷远赴西域，不出意料，八百凤字营会剑阁与流沙河之间，在南北疆之间的咽喉之地跟他打照面。赵楷身边除了一名实力不俗的密教法王，还有两百精锐羽林骑兵，十六名御前金刀护卫。至于暗中势力如何，以北凉的眼线密探也没有挖出多少，你说这场截杀值不值当？就算成功了，利弊如何？”

徐北枳平静反问道：“敢问大将军在剑阁有多少策反将士？”

徐骁皱了皱眉头，轻声道：“策反？”

老人然后笑道：“就按你的说法好了，剑阁自古是边关一等一的重镇，其重要性在整个离阳王朝可以排在前十，守军总计有一万六千，步骑各半，八千步卒大多是顾剑棠旧部，也掺杂有燕敕王的部属。至于骑兵，此时三千骑，正好在剑阁以西地带，剿杀一股游匪。”

徐北枳继续问道：“其余五千骑能有多少可以紧急出关？”

徐骁说道：“一半多些，一样是三千兵马。但前提是有顾剑棠的兵部尚书虎符，用八百里加急传递至剑阁。不凑巧，通往剑阁的那一线驿路上，我有一些老下属，年纪大了，可能会让军情传递得不快。”

徐北枳摇头道：“我敢断言，有所动作的不会是这三千兵马，而是其余两千骑。因为就算顾剑棠肯下达这份调兵令，京城那边皇宫里也会有某位女子阻拦。”

徐骁皱眉道：“哦？谁有这份魄力。”

徐北枳淡然道：“赵家天子，更准确说来，是一心想要扶衬赵楷当上皇帝的韩貂寺。这位看似在大内逐渐失势的权宦极有可能会亲自出京。而且韩貂寺这么做，就意味着他要真正从皇宫里走下坡路。毕竟一个宦官明面上参与夺嫡之争，是皇家大忌，何况当今天子可不是昏庸之君，在尚未坐上龙椅前跟一个贴身宦官结交下的再大交情，也经不起如此挥霍，哪怕赵家天子心底确有想法让赵楷继位，韩貂寺也必然要让出位置。”

徐骁点了点头：“这个说法，说得通。”

一直抱着小丫头的陈亮锡低头望向相依为命的她，会心一笑。

她不知道陈哥哥在笑什么，只是习惯性对他展颜一笑。

徐北枳由衷感叹道：“就算世子铁了心要杀尽赵楷和两百御林军，恐怕也是一场后手不断的互相螳螂捕蝉。”

徐骁突然朗声大笑，指了指陈锡亮，然后对徐北枳说道：“你们两个，大致上英雄所见略同，不过还是有些小区别。”

徐北枳没有看向陈锡亮。

陈锡亮也没有抬头瞧徐北枳。

一位是北院大王徐淮南寄予厚望的孙子。

一位是原连报国寺曲水流觞都没资格入席的寒士。

“一如豪阀女子，即便中人之姿，自有大家气度。需从细处小心雕琢，祛除负傲，方能慢慢见天香国色，渐入佳境。”

“一如贫家美人，虽极妍丽动人，终究缺乏了天然的富贵态。需从大处给予气韵，开阔格局，才可圆转如意，媚而不妖。”

听潮阁中隐晦顶楼的一张书案案头，摆有一张宣纸，一位国士临死之前写有徐北枳陈锡亮二人的寥寥评语。

徐骁轻声说道：“你们遇见凤年，比遇见我的那几位读书人，都要幸运得多。”

徐骁轻轻笑道：“以后北凉就要辛苦你们了。创业守成都难，万一真要由守成之人去打拼新的江山，就更难了。”

陈徐二人同时愕然而悚然。

徐骁眼神中流露出一抹罕见的落寞，“入城以后，你们先替凤年去坟上给一人敬酒。他生前对你们二人都十分看重，别让他失望。”

“这个人叫李义山。”

————

一队骑士在不属于驿路上的偏僻小径上轰然而至。

袁猛蓦然瞪大眼睛，视线瞬间炙热起来，这名常年被同僚嘲笑的武将，此时甚至连握枪的手都在颤抖。

为首一骑是极为风流的公子哥，只是那张该玩世不恭才对的英俊脸庞上，有着八百白马义从都感到陌生的肃穆英气。

左手腰间佩有一柄短刀，右边有一柄长剑。

第二骑是那黑衣赤足的人屠次子。

如今北莽离阳谁人不知龙象军？谁人不知万人敌徐龙象？

第三骑是那被称为离阳王朝军中战力可排前三甲的白熊袁左宗！

这名西楚妃子坟一战天下知的无双猛将，仅仅带有一柄北凉刀，便已足够。

第四骑是一名手提长枪的青衣女子。

第五骑是一位手臂藏入朱袍大袖、头罩红巾的女子，看不清容颜，但鬼气森森，气势竟是半点都不输给袁左宗！

五骑依次与凤字营擦身而过。

袁猛率先调转马头，其余轻骑默然，紧随其后。

------------

第一百五十六章 早来的冬雷震震下山去

在冷冷清清的皇宫中，秋雨过后秋风拂秋叶，这个王朝最新的一位皇妃严东吴坐在梧桐树下，给那位母仪天下的婆婆说些市井巷弄的趣闻轶事，百无禁忌，婆媳关系之融洽，远远超乎宫外想象。这位北凉只是被徐渭熊压了一头的大才女笑着说到红叶题诗一事，那位温良恭俭的儒雅皇子立即捡起一片才飘落不及扫去的梧桐叶，一本正经站起身作揖道：“还请娘子作诗代笔一首，我这就给娘子研磨。”

一旁坐着的皇后赵稚凤冠霞帔，虽说相貌平平，却极其端庄素雅，深得皇帝敬重，这么多年一直相敬如宾，勤政之余，赵家天子偶尔兴致所致，还会亲手画眉，至于赵稚治理后宫刚柔并济的手腕，可就真是让所有得宠娘娘都觉得毛骨悚然了，前不久不就有一位娘娘给打入了冷宫，在长春-宫天天以泪洗面，偷偷花了三百两黄金购得一篇辞藻极尽缠绵的感伤诗赋，到头来竟然还是皇后亲自送去给的陛下，结果不言而喻，老老实实在长春-宫待到人老珠黄吧。

赵稚看着皇子皇妃之间的小打小闹，嘴角微微翘起，瞪了一眼这个被视作诸位皇子中最无先祖锐气的儿子，不怒自威，只是言语语气轻轻泄露了天机，“没个正行，比自己媳妇差了才学一大截，也不知道进取。”

在京城素有雅名的皇子一脸无奈道：“女子无才便是德，母后，你该教训东吴才对啊，她这满腹才学，当个国子监祭酒或是大黄门都绰绰有余。”

严东吴也学赵稚瞪了一眼这口无遮拦的夫君，桌下掐了他一把。

赵稚伸手拍了一下儿子的额头，“是指桑骂槐？还是说将我和东吴一起骂了？”

皇子笑起来的时候，英俊的脸庞便会洋溢着让人会心的暖意，十分温醇醉人，这样的儒雅男子，出身帝王之家，实在是能让京城大家闺秀疯了一般趋之若鹜，当初他迎娶北凉女子严东吴，偏偏这女子还是北凉文官的女儿，实在是让整座京城都感到匪夷所思。不过事实证明两人珠联璧合，严东吴几次露面在宫廷宴席，都挑不出一丝毛病，让许多久居京城的权柄老狐都倍感欣慰。皇子握住严东吴的沁凉小手，面朝皇后赵稚，笑道：“都骂了，两位呐，都是极有才学的，也是我这个尽给母后丢脸的窝囊废，在世上最心爱的两位女子，不偏不倚，在母后这儿呢，更爱母后一些，回到家里呢，更爱娘子一些。”

赵稚打趣道：“这话要是被风雅听去，看你怎么收场！”

皇子心酸叹息道：“这死丫头，真是白心疼二十年了，这几年找皇弟的次数比我多多了。”

赵稚脸色平静道：“以后等嫁了人，吃了些委屈苦头，她就会知道谁是真心疼她。”

皇子摇头道：“我可舍不得她吃苦，多揪心。”

赵稚又笑了，“你媳妇还在呢，说话也不过过脑子。哪有疼妹妹疼一辈子的，再说靠你心疼也没用。”

严东吴轻声道：“隋珠公主性子真的很好。”

赵稚点了点头。

皇子伸手握住一片枯黄落叶，感慨道：“天凉好个秋呦。”

阴沉沉的天空，竟然毫无征兆地雷声滚滚。

皇子皱眉道：“听着倒像是冬雷。”

喜好视野中一片洁净的赵稚轻轻拂去桌面上一片刚刚离枝的梧桐叶，抬头眯眼望向西边。

皇子听着雷声，笑着悄悄丢掉手中秋叶。

————

灭去春秋二国的顾剑棠在徐骁封异姓王之后，以正一品大将军衔执掌兵部，便比其余五部尚书都高出一个品秩，成为离阳王朝名义上的武将之首，除去六位藩王，朝廷上也就首辅张巨鹿和遗党魁首孙希济与他并列，去年赶赴帝国北部边陲亲领全部边关事宜，便很少参与朝会，但是没有一人胆敢上书因“体谅”顾大将军辛苦而摘掉兵部尚书的官帽子，兵部仍是滴水不漏的顾党“将军大营”，滴水不进。作为一等一的边陲重臣，又是顾党领袖，除了先前在宫中夜宿当值，顾剑棠几乎没有过跟张巨鹿私下有过任何交往，这次返京，破天荒拜访了首辅府邸，正大光明，毫不介意皇帝陛下是否猜忌文武同气同声，或是那边将京官沆瀣一气，这种历朝历代权臣都畏惧如虎的官场忌讳，在顾剑棠这边都成了不痛不痒的小事，大将军便服出行，还带上了说不好是义子还是女婿的新任游击校尉袁庭山，在同在一条街上的离阳重臣大多数府邸门缝后，都有好几双眼睛死死盯着，等到顾尚书大踏步走出碧眼儿张首辅的府门后，都迅速禀报给自家等着消息的老爷。

不多不少，正好半个时辰。都不够喝两壶茶的短暂光阴！能谈什么了不得的军国大事？

入了府邸一直瞎转悠的袁庭山跟着大将军坐进马车，没能从这位天下第一的刀客脸上发现什么端倪，神情淡得跟白馒头似的，让恨不得有一场天雷地火大打出手的袁庭山十分遗憾。

袁庭山是屁股半刻都坐不住的急躁性子，寂静无声的车厢让他度日度年，才驶出两边任何一扇大门以内都坐着一尊王朝大菩萨的街道，他就忍不住开口问道：“大将军，这算怎么回事？”

顾剑棠没有理睬。

袁庭山平时在谁跟前都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泼皮习性，在顾大将军跟前稍微好些，不敢造次，毕竟他心底还是由衷佩服眼前这个要军功有军功要武力又无力的准岳父大人，本来他最崇拜的是那位异姓称王

的人屠徐骁，后来在江南道袭杀寡妇徐芝虎，给那位可以剑斩气运的年轻仙人随手便重创，觉得这辈子跟徐骁是八竿子打不着善缘了，也就转而去纠缠顾剑棠。当下袁庭山只得嘀咕道：“不说就不说，我还懒得猜。”

顾剑棠平淡道：“北边的江湖你不用管了，我会让你去蓟州。”

袁庭山紧紧皱眉道：“蓟州？满门忠烈韩家的老窝？听说是给张首辅为了立威给抄斩的啊，大将军你当时也没少出力吧？”

顾剑棠斜眼了一下袁庭山，后者缩了缩脖子，小声道：“反正当官的就没一个不心狠手辣，我才杀了多少人，跟你们比起来，算个卵！”

顾剑棠语气不见起伏，“到了蓟州，杀人不用跟我禀告。到了朝廷这边的弹劾我会帮你截下。”

袁庭山惊喜道：“当真？”

顾剑棠闭上眼睛。

袁庭山嘿嘿笑道：“哪天有了大仗可以打，可千万别让老子升了大官，否则到时候就让北凉吃不了兜着走！老子跟那姓徐的世子殿下可是结了死仇的。”

顾剑棠闭眼讥笑道：“就凭你？”

袁庭山双手抱着后脑勺往车壁上一靠，眼神阴沉道：“总有那么一天的。看看到底是谁的刀更能要人命！”

顾剑棠缓缓说道：“不一定有机会了。”

袁庭山震惊道：“大将军，你这话是啥子意思？”

顾剑棠皮笑肉不笑，笑得让天不怕地不怕的袁疯狗都一阵头皮发凉。

“坐山观虎斗，不过这次坐山的都要下山了。”

————

剑阁作为王朝控扼西方的咽喉之要，驻扎了数目可观的百战精兵，步骑兼备，八千步卒多是春秋大战中一脉相承下来的山头势力，以大将军顾剑棠旧部居多，燕敕王偏少。

而八千骑卒中又大致是三方逐鹿的复杂形势，其中三千骑属于没爹没娘养的孤苦伶仃，领头羊汪植是一名春秋以后靠军功实打实走上来的将军，经常没事就带两三百精锐骑兵深入西域腹地展开游猎，双手血腥浓郁得发黑，在同僚中很不得人缘，此时正带着三千骑绞杀一股高原游匪。另外统领三千骑的将军虽非明确属于兵部尚书一系的顾党，但一直算是较为正统的兵部京官外派，靠着京城人脉往上爬升，属于来历鲜明的剑阁外来派系，剩余两千骑则是土生土长的剑门关势力，骑将何晏一直做墙头草，一直混得相对憋屈，麾下人马少，加上摊上这么个没骨气的主事人，两千骑兵虽然战力不俗，却一直捞不到什么油水，奇怪的是剑阁各方势力盘根交错，互挖墙角，这两千人倒是摇摇晃晃，骑墙偏偏不跨墙。

剑阁以掌控八千步卒的顾党嫡系将军阮大城作为名义上的统帅，今天他眼睁睁看着两千骑擅自拔营出关西去，他在军营里已经把何晏那王八蛋的祖宗十八代都给骂了一遍，正准备让幕僚心腹文士提笔去写一篇弹劾奏章，向兵部状告何晏无故出关。但是阮大城一边口述一边让幕僚润色写到几乎结尾时，就停了下来，何晏这家伙最是奸诈油滑，怎的就突然吃错了药？刚才他亲自去拦截时，那两千骑甚至根本就是直冲出城，都有了拦路就开杀的蛮横架势，让阮大城差点以为是闹兵变了，只得避其锋芒，当时只是庆幸抓住了把柄，这会儿想起来，阮大城静下心来，算盘就打得更沉一些，从书案上拿起奏章，拿火折子慢慢烧掉，对那名错愕的文士说道：“换一封密信，你找信得过的驿卒，五百里加急送往京城，亲手交给尚书。”

这时候一名风尘仆仆的白净无须男子闯入大帐，阮大城先是恼怒亲卫的无能，看清了容貌后，迅速变作惊讶和忐忑，正要讨好几句，那分明是一位宦官的宫中大太监狠狠跺脚，指着阮大城的鼻子就是一顿痛骂：“没用的东西，为何不拦下何晏的两千骑？！”

阮大城呆若木鸡，正想着补救补救。

在宫中殷勤服侍皇后多年的大太监便狠狠挥袖离去，留下一句让阮大城双腿发软的言语，“阮大城，你就等着从剑阁滚蛋吧！废物！”

莫名其妙的阮大城呆在原地，许久才回过神，大帐内并无第三人，这位实权将军仍是只敢在肚子里腹诽：“狗日的，你这阉人有蛋吗？！”

剑门关外，两千骑奔如洪流。

在遥遥前方，有一位外罩披风因为策马狂奔才被劲风吹拂出鲜红蟒衣的男子，满头银丝。

气态凌人至极。

他曾三次在离阳皇宫拦下曹长卿。

有一次大官子离皇帝陛下只差百步。

仍是都被这位天下宦官之首给硬生生阻截。

————

之前，北凉王府白狐儿脸下楼出阁，甚至惊动了北凉王。

徐骁笑问道：“这就出阁了？”

白狐儿脸平静道：“透透气。去去就回。”

徐骁双手自然而然插袖，问道：“不算在内吧？”

白狐儿脸点点头：“自然。”

这一天，被誉为天下第一美人的南宫仆射离开凉州，不知所踪。

————

几乎同时，茫茫西域，一骑悠悠缓行。

白衣男子手提一杆深紫长枪。

枪头暂时并未镶嵌而入，使得这杆枪更像一根棍子。

枪名梅子酒。

------------

第一百五十七章 截杀截杀截杀

更新时间：2013-08-08

一骑当先，荒漠滚烫大风扑面，披风绳结渐松，然后飘落黄沙中。

露出了那一袭触目惊心的鲜艳蟒衣。

这名阉人身后两千剑阁精骑以及被他拉开足足一里路程。离阳王朝有一条明铁律，清晰无比地刻在那块龙碑上：任何宦官不得出宫！离阳王朝平定春秋后，这十多年的例外，屈指可数，一次是隋珠公主潜入北莽，那名御马监掌印大宦官回宫后，没多久便死在他的红丝缠绕下。再上一次，是他去接回了皇帝陛下的私生子赵楷，哪怕是天子授意，仍是用去了一半情分。调动身后那支只效忠于皇室的隐蔽两千骑军，依然是天子在天下这张大棋盘上一角的悄然落子，则仍是用去了仅剩的一半主仆情谊，但他这个真实名字在朝野上下都极为生疏的第一权宦韩生宣，并不后悔，更不去思量什么君王薄情。人猫韩貂寺贪权，否则也不会独掌权柄这么多年，但却知道为谁而贪，当年天子还只是实力最弱的皇子之时，为那位皇子而效死，当皇子坐上了龙椅，开枝散叶，韩生宣一开始就选择了喊自己大师父的赵楷，那名温婉女子的儿子，韩生宣吃过她亲自下厨的几顿饭菜，没有半点被她看成人人唾弃的阉人，世人欺我韩生宣一时，我欺你一世。但听她敬我韩生宣一尺，我便敬她百丈，她死得早，韩生宣就还恩于赵楷。韩生宣没读过书，不识得几个字。人猫也从来不讲什么国法人情，皇帝陛下和皇子赵楷就是仅有的规矩，韩貂寺这辈子也只讲究这两份家规。

策马狂奔，当韩貂寺看到前方那一片黑压压的骑军阵型，没有携带任何兵器的老宦官抬起双手，捻住两缕从鬓角垂下的白发银丝。

双手被密密麻麻的三千红丝裹住。

等他杀透这支北凉培植出来的乱臣贼子阵型之后，就可以交给后边的何晏了。

韩貂寺原可以轻松杀掉那名去剑阁阻拦自己调兵的直殿监大太监，只是人猫对皇后娘娘并无恶感，也不想让小主子以后难堪，过早与她彻底撕破脸皮。就任由他后到剑阁，去寻找那个不成材的阮大城。

他这一骑毫不减速地冲向那三千雄壮骑兵，仍有心情笑眯眯道：“黑和尚，可别让咱俩的徒弟死在这儿。否则老奴这个当大师父的，就算拼去性命也要生撕了你这个二师父。”

对面那一方的骑将汪植，即便是对着韩貂寺这寥寥一骑，也没有任何轻松惬意，不仅仅是猜到了老宦官的身份，也因为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谋逆！

汪植低头摸了摸珍藏多年终于可以拿出的一柄刀。

身后三千亲骑，都不认什么剑阁统领阮大城，甚至多年厮杀打磨，在敌我尸体里打滚，连赵家天子都给忘了。他的爹当年被徐大将军安插在剑阁担任一员守将，死的时候拉拢起来一千心腹，到了他手中，用了十年时间添加了两千骑，其中有三百人是从北凉以很缓慢的进度陆续渗入剑阁，大多是才十五六岁的少年，去年一口气来了八十人，在远离剑门关八百里的西域流沙，汪植第一次见到那名功高震主太多年了的人屠，汪植知道兴许没多久便用得上父亲珍藏的那柄刀，北凉刀。

汪植歪头狠狠吐了口唾沫，默默抽出北凉刀。

一千骑反常地后撤，两千骑开始冲锋。

这是一场拿无数条性命去堵截一位指玄境顶尖高手的截杀。

汪植还想着成为名垂青史的封疆大吏，成为威慑大漠的大将军。真死在这里肯定他妈的后悔，但既然投了胎跟那曾是北凉老卒的老爹一起姓汪，就没的后悔！

————

梅子酒在手。

不喝酒的男子从腰间摘下水囊，仰头喝了一口。

有人说是自从大规模骑战出现以后最能化腐朽为神奇的将军，是十万规模以上骑战便无敌的存在，连当今天子都将他誉为满朝武不可比白衣战仙，武双绝。

离阳王朝军中，谁的武力排第一？原先大多数说是顾剑棠大将军更厉害一些，自从他跟北莽洪敬岩和铜人祖师连战两场后，他成为当之无愧的新枪仙，隐约超过了刀法超凡入圣的顾剑棠。

陈芝豹停下马，转身望去。

一小队稀稀疏疏的骑兵尾随而至，胯下战马长途追击，俱是早已疲惫不堪，见到为首的负剑女子，一身干涸血迹。陈芝豹嘴角的苦涩一笑，一闪而逝。

他调转马头，将水囊轻巧抛掷过去，可惜她没有去接。

两人相距五十步。

陈芝豹笑道：“就你们这种不考虑体力的截杀，来两千骑都未必能挡下我。”

已经两昼夜没有合眼的女子冷漠说道：“典雄畜抽调的六百铁浮屠和韦甫诚派遣的八百弩手，都死了。真是出息得很，都穿上了北莽甲胄。”

陈芝豹云淡风轻说道：“杀他们做什么，他们可都没有反。只是不凑巧出现在西域而已。”

徐渭熊平缓了一下呼吸。

陈芝豹没有急于有所动静，仍是勒马而停，长枪一端指向马蹄下的黄沙，“我没有想到会是你来，否则也就不多此一举了。”

徐渭熊讥讽道：“还有你陈芝豹没有预料到的战事？”

陈芝豹淡然道：“算倒是算到了，只是不想承认。不知为何，每当我想到那些最不想出现的情景，往往都会出现，一次都没有例外。”

徐渭熊直接问道：“你真要反出北凉？！”

陈芝豹微微侧了侧脑袋，反问道：“谁说的？”

徐渭熊不再准备说话，轻轻吐纳，背后古剑颤抖不止。

陈芝豹仍是没有提起长枪哪怕一寸一尺的迹象，“我小时候，我不想我爹替义父去死，结果他二话不说带着六十二位陈家子弟去断后，他还是去了。第二次，我不想世子殿下拒绝入京做安享富贵的驸马，他没去。上一次，我不想他活着从北莽回到北凉，他活下来了。这一次，我不想看到你，你来了。”

陈芝豹终于提起那杆梅子酒些许，“这些年，我什么都没有做，我想义父慢慢老死在北凉王的位置上。现在，我仍是不想做那不忠不义的逆臣逆子，所以先前哪怕明知道世子殿下三次出行，我仍是袖手旁观。最后一次不想做什么，好像偏偏又出现了。”

陈芝豹弯腰从挂囊中取出一枚枪头，嵌入那一杆就不完整的梅子酒。

低头时，这位白衣缓缓说道：“梧桐院子那个叫青鸟的丫鬟，是枪仙王绣的女儿，我知道。那杆刹那枪留在了武库，我也知道。她被培养成死士，以后专门用作杀我，我还是一清二楚。徐渭熊，既然你是那个躲躲藏藏了二十多年的死士甲，我陈芝豹今天就让你死。毕竟，你生前最后见到的男人，还是我。”

“我会带你着你的尸体去西蜀，做十年的蜀王妃。”

————

这支马队持有那枚将要颠覆西域现有势力格局的银瓶，竟然停下了西行的马蹄。

歇脚之地，正位于剑阁和流沙之间，马队身后是《春秋方舆纪要》记载的铁门关，大秦帝国始设关隘，崖如斧劈，石色如铁，此地扼河上游长达二十里的陡峭峡谷，从西疆越过山脉进入东疆的重要孔道，每当中原王朝局势初定，就要经略天山南北，而中原甲士必然要经过此地。每一次马蹄声往西踏响，都象征着中原王朝的国力鼎盛，每一次朝东撤退，都意味着中原春秋的割据溃散。

皇子赵楷坐上了马车，坐在马夫的位置上，而那尊符将金甲就守在他身边。

当他看到一身尘土的黑衣老僧从北方长掠而来，笑容灿烂。

是他的二师父，病虎杨太岁。

面容枯槁的老僧看到赵楷安然无恙，如释重负，也不跟这个将来有望尊佛贬道打断灭佛进程的徒弟说一个字，仅是跟那名六珠菩萨相互合十行礼，然后默然转身向东而去。

不到半里之外。

一刀一剑的徐凤年策马直奔铁门关。

任何一位皇子都可以赶赴西域积攒功勋，为以后登基铺垫声望，也可以任由一位皇子去做断开北凉南诏伏线的蜀王。

唯独不可以有皇子既得大功又做蜀王，继而再靠着铲平北凉去坐上龙椅。

何况这名皇子还是李义山锦囊中定为必杀的赵楷！

前方一老僧急掠相撞而来。

以佛门大神通不断密语马上那位世袭罔替北凉王的徐凤年，“谁都可以死，老僧可以死，红教法王可以死，两百一十六名扈从都可以死，唯独赵楷死不得！”

“老僧可以护送赵楷返回京城后，去北凉王府请罪。”

“你今日若是执意要杀身为身负皇命、更身具气运的赵楷，可知下场如何？”

老僧飘然而来。

“滚你-妈的下场！”

一向对敌仍可平心静气的徐凤年竟是蓦然眼眸赤红，怒极道：“杨太岁，老子今天第一个杀得就是你，当年京城白衣案，可还曾记得？！老子宁愿死在练刀途中也不肯以后当个废物北凉王，就是为了亲手宰了你们这帮王八蛋！”

------------

第一百五十八章 北凉饮尽两杯绿蚁酒

更新时间：2013-08-08

陈芝豹离开那座杨柳依依的小庄子在前，白狐儿脸出听潮阁在后。

徐骁来到了这座不树外墙的幽静庄子，庄子里的下人们经过丫鬟绿漆的大肆渲染，大多都已经知道有这么一号人物，能让不爱说笑的陈将军变得反常，上回送离老人后，明显心情很好，前段时间都还在猜测老人会不会是经略使大人李功德，不过觉着不像，李大人似乎口碑不行，以陈将军的脾气和地位，不至于这般刻意逢迎，猜来猜去，都只能想多半是位从北凉军退位的老将军，说不定还是陈将军的旧属，唯有庄子老管事猜中了真相，但没敢胡乱宣扬，这次北凉王亲临，老管事一样没有大费周章，仍是接到了后院树荫下，又让有过照面的绿漆端来了庄子自制的瓜果点心，徐骁吃过了些许，就笑着起身让丫鬟领他去陈芝豹的书房，少女绿漆不敢自作主张，不过也不好直接说陈将军的书房都不让她们丫鬟打扫，都是将军来清净庄子修养时自己动手，耳濡目染，下人们不去将军的书房，就成了一条不成的规矩，哪怕书房大门常年敞开，哪怕灰尘铺积，也不会有谁去，丫鬟正在左右为难之间，在远处安静候着的管事连忙小跑过来，亲自领着大将军去书房，到了门口，老管事就带着一肚子狐疑的绿漆丫头快步走开。

徐骁负手跨过门槛，走到书案旁边，看到上面搁了一张白纸，不写一字。

女子出嫁离家，会带上嫁妆。男子出行，又非入赘了谁家，自然也就孑然一身。

荔枝终究还是离枝了。

徐骁收起白纸卷入袖，轻声道：“这样也好。”

徐骁环视一周，书架上都是搜集而得的珍贵孤兵书史籍，并不以紫檀黄花梨这类皇木做书匣珍藏，显然是图一个随手可翻随时可阅。徐骁发了一会儿呆，想了一些往事，记得芝豹小时候是个很顽劣的孩子，皮得不行，最喜欢骑在陈老哥脖子上揪胡子，小时候徐骁人也经常抱着在军营里头逛荡，这小兔崽子一肚子坏水，抱之前憋着，等抱到一半就给你一泡尿。是什么时候开始变得沉默寡言？大概是在那座潦草的衣冠冢上香敬酒那天，芝豹跪在坟头，把脑袋埋进黄土，连徐骁都不知道这孩子到底哭了没有。后来，北凉军开始壮大，铁蹄踏破了六国苦胆，事后奉旨入京，父子二人在面圣之前，徐骁曾经开诚布公与他谈过一次，问他想不想去列土封疆做异姓王，他徐骁可以在京城养老，弄个兵部尚书当当就糊弄过去，由陈芝豹去北凉当王朝仅有的异姓王，为王朝控扼西北咽喉，当时天子也有这份心思，可是那一次，陈芝豹终归还是没有答应，说是京城这地方不安生，不放心义父为他做人质。

后来到了朝廷上，皇帝又有意无意试探了一次，询问陈芝豹是否愿意与燕敕王一起合力为朝廷荡平南方蛮夷，这可是作势要连立两位异姓王了，吓得满朝武都面无人色，连顾剑棠这种养气功夫极深的大将军都当场勃然大怒，猛然挥袖背转过身，燕敕王则抬头望着大殿房梁，一言不发。老首辅，即当今张首辅恩师的官领袖，跪地不起，不断砰砰磕头，血流不止，死谏天子不可如此违例封赏。那一年，白衣陈芝豹才十七岁，徐凤年才约莫八岁。这些年，徐骁开始看不透这个义子到底想要什么，不清楚他的底线到底在哪里。陈芝豹越是无欲无求，愈是厚积薄发，徐骁就越不敢轻易老死。因为人屠知道，自己一死，看似什么都不争的陈芝豹，就可以什么都拿到手。真到了那一天，一个夹缝中的北凉，恐怕就要填不饱陈芝豹的胃口了。当初新登基的赵家天子为何再封陈芝豹为藩王？明面上大度恢宏，有功则必赏，不介意两位异姓王南北互为呼应，又何尝不是要让父子二人互为牵制掣肘？

徐骁完全不怀疑自立门户的陈芝豹，不想或是不能逐鹿天下。

徐骁走出庄子，喃喃自语：“希望两边都还来得及。”

回到北凉王府。

大堂中，并无甲士护卫彰显肃杀气，六位义子中来了一半。扛旗的齐当国，师从阳才赵长陵的叶熙真，精于青囊堪舆觅龙的姚简。

陈芝豹，袁左宗和褚禄山都已不在北凉。

只剩下父子四人。

见到轻轻坐上椅子的义父，叶熙真和姚简相视一眼，缓缓跪下。齐当国岿然不动，虎视眈眈，看着这两名早已功成的自家兄弟，满脸怒容。

徐骁双手插袖，往后一靠，说道：“咱们北凉的谍探机构，这些年都是一分为二，禄球儿管一半，熙真统辖另一半，前不久有两人各花了一千两黄金买命，雇了一名叫薛宋官的盲女子去杀凤年。熙真你的买命是先手，禄球儿是后手，因为这位目盲女琴师收了银钱就没有食言的说法，所以禄球儿那一千两花得有些吃亏，只是让她点到即止。凤年在北莽能不能活下来，还得拼上一拼。我知道，长陵死前一直很看好芝豹，觉得他只要能掌握北凉铁骑，别说一统春秋，就是以后吃掉北莽也不在话下，长陵是不会玩花花肠子的无双国士，这番认为，也从不在我面前掩饰，死前还握着我的手，最后遗言便明说了芝豹可以成为大秦皇帝那般雄才伟略的君王。所以熙真你继承长陵的遗志，这些年那些没有亲自动手的泼脏水，我查不出来，也不想让禄球儿去查，但想想也知道是谁在推波助澜，加上这就是义山要我韬晦养拙的初衷，这一点我不怪你。熙真你啊，就想着为师父争一口气，证明李义山错了，证明李义山不如赵长陵。这些年，北凉旧部人心涣散，尤其是那些当初劝我称帝的老家伙们，更是憋着一口气怨气，始终都没散去。”

“至于你，姚简，一直对黄龙士那句白衣一并斩蟒龙的说法深信不疑，你打小就一根筋，又想成为北莽麒麟真人这样的国师，还有为天下道统续香火的宏愿，我若挑明了劝你，父子情谊恐怕就早早没了，你那些年哪里还能带着凤年跑遍北凉，我也就一直忍着不说。”

徐骁真的是老了，双手搭在椅背上，不高的身子从椅子上缓缓站起，当年那个次次身先士卒都不怕累不怕死的年轻将军，竟是如此艰难，最后说了一句：“现在我也不好说就一定是我对，你们错了。”

徐骁走出大堂，齐当国守在门口，背对姚简和叶熙真二人。

叶熙真先站起身，踉踉跄跄走去提起义父留下的一壶酒，一手手指间夹了两只酒杯，另一手举起酒壶放在鼻尖一闻，泪流满面的士笑着轻声说道：“看吧，跟你说肯定是绿蚁，你非跟我打赌是黄酒，黄酒还要温上一温，你不嫌麻烦我还嫌。”

姚简没有站起，只是盘膝而坐。

叶熙真坐在他面前，倒了两杯酒。

叶熙真举起一杯绿蚁，拿袖子擦了擦泪水，笑道：“咋的，老姚，不舍得你那几屋子的破书？”

面无表情的姚简握住酒杯，摇头道：“有什么不舍得的，留给凤年，其实也挺好。以前他小时候总喜欢偷书，这回不用担心挨我的骂了。我是生是死，都才一人，倒是你，放心那一家子人？”

叶熙真哈哈笑道：“放心得很，这种事情，我还信不过义父？”

姚简点了点头。

叶熙真举杯递向姚简，“碰一个？”

姚简白眼道：“不碰，你一辈子酒品都不好，哪次庆功你脚底下没个几斤酒水，都给你糟蹋了，跟你碰杯，跌份儿。”

士叶熙真拿袖子遮面，一饮而尽。

姚简不约而同喝尽了杯中酒，闭上眼睛轻声呢喃道：“可惜没有下酒菜。”

两人喝尽两杯酒，然后同时跪向大门方向。

站在门口的齐当国揉了揉眼睛。

望向斜靠着门外一根红漆大柱的义父，齐当国关上门，走到老人身边蹲下，沙哑道：“我就不明白他们想这么多做什么，好好活着不好吗？”

徐骁兴许是站得乏了，坐在台阶上，轻声说道：“义父也不知道啊。可以告诉我答案的人，像长陵，像义山，都走了。”

------------

第一百五十九章 第三杯儒圣梅子酒

更新时间：2013-08-09

剑阁流沙一线之间的铁门关，聚集了江湖百年以来堪称最为扎堆的顶尖高手，人数之多，足以震动离阳北莽两座江湖，而且几乎无一不是存有死战不退的心态。这与当年曹长卿和邓太阿登顶武帝城有着很大区别，那时候观战者众多，藏龙卧虎，但真正出手的到底还是只有两人，一旁看热闹却不会凑入热闹，比起中原江湖极为陌生的铁门关，差了太远。铁门关一役，谁都没办法置身事外，只要你出现在视野之中！

仅就已经浮出水面亲身赴战的高手，就有一杆梅子酒姗姗来迟的陈芝豹，号称擅长指玄杀天象的人猫韩貂寺，曾经踩塌一半龙虎斩魔台的病虎杨太岁，离阳军中第三人白熊袁左宗，圆满指玄的阴物丹婴，伪境指玄徐凤年，身负赤螭剑的徐渭熊，密宗六珠菩萨，昔年曾是四大宗师之一符将甲人尊的金甲人，生而金刚的徐龙象，手持刹那枪的青鸟。

做的是谋逆和平叛的惊天勾当，互相杀得是有可能坐上龙椅的皇子和下一任首藩北凉王！

这一场将要很快决定北凉西域西蜀三地未来格局的大乱战，谁都不敢说自己可以笑到最后活到最后。

徐凤年一骑当先，十二柄剑胎圆满的飞剑结青丝，构成一座从桃花剑神邓太阿那边偷师而来的雷池剑阵。

撞向当年京城白衣案主要帮凶的黑衣老僧杨太岁。

袁左宗纵马紧随其后，策应世子殿下，却拉开五十步距离游曳在一个弧外。

一路奔袭途中，双面四臂皆是被笼罩遮掩严实的朱袍阴物，终于露出狰狞真容，绕开徐凤年和黑衣僧，直直掠向铁门关谷口。它的目标很明确，谁适合当做进食的补品饵料，它就将其连血肉带气机一并汲取殆尽，第五貉便是前车之鉴，此时阴物丹婴双相金色四眸熠熠生辉，呈现出不同于寻常秽-物的气象。

青鸟斜提刹那，策马前冲，依旧不是不理会那位声名在外的黑衣国师，直截了当地率领八百白马义从杀向那边的两百御林军。在柔然山脉，大战之前公子便笑着说过把第五貉交给他，青鸟从一开始就不怀疑公子可以摘去第五貉的头颅，今天，公子缠住杨太岁，她一样不会画蛇添足。

黑衣少年已经弃马步行，但身形如平地滚雷，远远超过那匹脚力出群的奔马，再一次展现出何为战阵万人敌的身先士卒！

凤字营的王冲在跟战马与世子殿下并列一线时，下意识撇了一眼，握紧手中长枪，轻声道：“林衡，看好了。殿下这回又是单枪匹马跟杨太岁这头老秃驴扛上了，没让咱们失望。”

迅速将停滞不前的世子殿下袁左宗和黑衣老僧三人抛在身后，展开冲锋的白马义从俱是热血翻涌，几乎浑身颤栗。其中七百人先前跟着这么个一次都未曾踏足军营的无良世子，都说他除了欺负水灵小娘也就只剩下在青楼一掷千金的事了，这些年谁心里头不是堵得慌？这一路西行急行，那佩刀又佩剑的北凉大公子哥依旧是一言不发，也从没想过说几句平易近人的体己言语，好在面子上热络热络，都没有。只是在先前相距铁门关两里路时，沉声说了一句：“今日随我杀离阳皇子赵楷。”

距敌两百步。

袁猛发出一声滔天怒吼：“白马义从！死战！”

两百御林骑军同时展开冲击，十六名金刀侍卫不留一人，尽数上马迎敌。

赵楷始终坐在马夫位置，眯眼远望。符将金甲双手静静站在车前，双手握住那把大剑古朴剑柄，插入大地。这柄凶剑是用一位当世著名铸剑师全家性命换来，金甲之内的傀儡更是当年被韩貂寺双手剥皮以后的大宗师，单独战力足以碾压其余四具遗弃的符甲。

一袭雪白袈裟的密宗女子菩萨一手在胸前结印，一手作平托持瓶状，黄沙在手掌之上几尺高处疯狂旋转凝聚，聚沙成塔，竟然缓缓成就一番星斗漩涡之象。

赵楷攥紧马鞭站起身，深呼吸一口，“我会死在这里？”

手中那根结实马鞭突然寸寸崩断，这位皇子低声狞笑道：“我怎么可以死在这里！”

————

史书尤其是野史，喜好以万人敌这个称呼来形容那类陷阵猛将，却也没有谁会当真，但是千人敌一说，在离阳王朝军伍中的确存在，虽说凤毛麟角，但毕竟有过前车之鉴，当年徐家为天子开西蜀，除去西蜀君王和大量官员誓守国门，宁死不臣离阳，宁死不逃皇城，更有身为西蜀宗室的剑皇一剑守城门，只可惜力战之后先衰后竭，被北凉铁骑碾压致死而已，那一战，西蜀剑皇在三炷香时间内斩杀-精骑八百人，死后马蹄践踏，再被褚禄山将一杆旗帜插在尸身之上。硝烟的漫长春秋乱战，使得军旅甲士都对搏杀江湖顶尖高手有了许多实战经验，必须要在己方士气溃散之前，活活耗死对手，不给其喘气机会，这些用尸骨性命堆出来的宝贵经验，由老卒不断传承新卒，代代相传。汪植身为剑阁骑将，南边就是那位剑皇剑折人亡的西蜀，北凉更不用说，有陈芝豹，还有妃子坟存活下来的袁左宗，都可谓名副其实的千人敌，自然而然经常拿这些彪炳人物作为假想敌去训练骑军。

但是对面那红蟒衣大太监战力之猛，杀人手腕之诡谲，仍是让汪植有点措手不及。

韩貂寺一线直奔，大红蟒袍随风飘摇，双手更是浮现千百根红丝，弹指间摘人头颅，动辄分尸。

除了汪植一把北凉刀砍断些许红线，加上几名得力战将侥幸活下，不下三十骑兵都给这只人猫绞杀。好在骑军战阵一开始就不追求多回合拼杀，力求厚实，哪怕舍掉一部分骑兵冲击力的优势，哪怕平白送给韩貂寺身后两千精骑一份先天优势，也要竭力迂回阻截下这名老宦官！前几天汪植得到的一封密令很简单，就两个字：拖住！拿什么拖？汪植除了一千骑养精蓄锐，防止被对面相互知根知底的两千人一举击溃，参战两千骑也不是马蜂狂涌一哄而上，而是分割成二十支百人骑队，务求进退有度，将数目占有的车轮战发挥到淋漓尽致的极限。

汪植已经跟韩貂寺有过三次急促交锋，一次挥刀力敌，其余两次都是弯腰捡起战死袍泽的长枪，一次回马枪追向那头红猫，丢掷向背后，一杆长枪竟是被长了眼睛一般的繁密红丝绕到后背，直接给缠绕搅烂，汪植第三次丢掷直接舍人杀马，一身红得渗人的人猫竟然勒马拔空而起，躲过了飞枪，还将周围五名骑兵的脑袋一起拔向高空。

汪植杀得双眼通红，咒骂道：“你娘的，真不是人！”

汪植身后有八千只马蹄轰然踩地，渐渐巨响。

汪植做了个手势，纹丝不动的那一千骑劈开，开始如洪水绕过大河中央的礁石，冲向何晏率领的两千骑。更辅以没有可能在第一时间围杀人猫的六枝外围游骑队，去展开凶悍的对撞搏杀。

汪植胡乱-揉了揉脸颊，吐了口带血的唾沫，狠声道：“这次要是不死，怎么都要跟北凉王要个万人游骑将军当当！”

————

陈芝豹说要杀徐渭熊，带着她的尸体去西蜀称王，一点都没有手下留情的意思，没有丝毫拖泥带水。

梅子酒每一次跟赤螭古剑相触，这把名剑便炸出一串如龙鸣的清越之音，颤鸣悠扬。

每一次撞击，右手持剑的徐渭熊的右臂袖管便是一阵剧烈抖袖。

梅子酒的玄妙远不止于此，陈芝豹次次出枪看似温雅，没有半点火气，但一声剑鸣一次抖袖，陆续赶来的大雪龙骑精锐骑兵就无缘无故暴毙，分明还不曾接近两人二十步以内，便死得干脆利落，好似被一枪捅穿胸膛，甚至来不及感受疼痛，就身形向后倒飞去，跌落黄沙。

陈芝豹骤然一抡梅子酒，横扫而出，将徐渭熊手中赤螭剑荡出一个寻常名剑必定断折的骇人圆弧。

徐渭熊一人一马后边前赴后继的两名铁骑再次莫名其妙阵亡，坠马之前，身体在空中跟赤螭剑如出一辙，弯出一个弧度。

轻轻收回梅子酒，陈芝豹指地枪尖旋出一个枪花，望向口吐鲜血的女子，淡然笑道：“这才梅子尚青时。你真的不打算伸出左手了？道教第二符剑赤螭，说到底其实还是一个‘敕’字啊。”

徐渭熊默不作声。

陈芝豹转头望向铁门关，“我想到了那里，将蟒龙一并斩去，然后独身入蜀，如此对谁都说得过去。”

手中梅子酒，梅子逐渐透深紫。

徐渭熊高高抛起赤螭。

高入云霄引天雷。

徐渭熊正要脱口而出那个“敕”字。

一枪通透腹部。

陈芝豹拔出梅子酒，从女子身上带出一股鲜血，面无表情。

徐渭熊仍是竭力去说出那个敕字，又给这位白衣旋转至枪尾，一枪撞落下马。

看似留情，实则这一记梅子青转紫，才算真正的杀招。

就在此时。

有女子御剑南下。

女子身后有青衫儒士悠然相随。

年轻女子绝美，御剑之姿更是逍遥神仙，她狠狠剐了一眼生平第二大死敌的徐渭熊，冷声道：“我就看看，别想我出手。”

倒是那名占尽天下八斗风流的中年儒士轻笑开口道：“梅子紫时好入酒。”

大官子曹长卿飘然而至，扶住魂魄招摇不定的女子，按住心脉，然后轻轻放入一粒丹药，将她轻轻放下。

是死是活，天晓得。

尽人事而已。

其实以人力强行引来天劫仍是难逃一死。

死士当死。

若非探知此地异象，黄沙千万里，便是陆地神仙曹长卿都根赶不及。

曹长卿起身后探出一手，问道：“儒圣陈芝豹，可否一战？”

这位天下无人得知其悄然入圣的白衣战仙，提起那一杆紫气浩然缭绕的梅子酒，平静道：“请。”

------------

第一百六十章 禁中夜半，人屠披甲

尚书省夜值场所位于宫内隆盛门以内东侧，宫墙下有一排低矮瓦房，比起中书门下二省直厅建筑的气派恢弘，实在是显得寒碜至极。今夜便是由当朝首辅张巨鹿亲自入宫值夜，三省长官中因为西楚老太师孙希济被调出京城，成为西楚旧地那块辖区的经略使，三省中书省本就空缺，三个位置顿时空悬了两个，愈发不像话，不合王朝礼制，当下朝野权贵都在揣测谁有这个资历和运气顶替孙希济，一跃而上，江南道士林领袖卢道林才刚刚拔擢担任礼部尚书不到一年，左祭酒桓温一时间就成了众望所归的大佬。尚书省直厅中除了中央一间有张庐称呼的矮房，里头坐着张巨鹿，最东边矮房还有卢道林的弟弟卢白颉，这位棠溪剑仙新任兵部侍郎，凑巧也在当值，虽说兵部为顾剑棠把持，向来油盐不进，跟其余尚书五部都有点井水不犯河水的意思，六部印玺衙门印信，唯独兵部独放直厅偏屋，对此以执政严苛著称的张巨鹿，竟也是睁眼闭眼就对付过去，足见顾大尚书不光是品秩高过五部尚书足足一品，实权更是毋庸置疑地远非一品之差。

但新跻身京城核心官场的卢白颉倒是不忌讳这些，跟张首辅偶有相逢，都不仅是点头行礼的蜻蜓点水之交，还会停下脚步说上几句，每次都是相谈甚欢，互无半点敷衍。张巨鹿正在翻阅一本旧楚地抄禁的禁书，为一名狂儒所写，赶赴广陵道任职安抚喧沸民意的孙希济竟然专门为此写信一封，为那儒生求情，恳请网开一面，张巨鹿白天收到那封信，没有马上回信，只是跟宫廷档案所要了一本禁书，细细翻阅，正读至皱眉处，碧眼紫髯的当朝首辅听闻直厅外传来一阵豪迈笑声，敢如此内廷喧闹的老家伙，屈指可数。

张巨鹿放下禁书，看了眼窗外挂在墙头的圆月，房间内几位六部权贵都下意识停笔的停笔，放书的放书，齐齐望向首辅大人，张巨鹿笑着朝众人按了按手，示意众人不要理会自己，与上任老首辅执掌尚书台那会儿不同，此时张庐内官员虽然品秩都在四品以上，但比起以往年龄竟是小了将近一轮，少有头发花白视线昏聩的古稀老人，大多在五十岁左右，甚至有一位才四十岁出头便进入中枢的吏部侍郎，张巨鹿轻轻跨过两道门槛，走出私下被朝廷唤作张庐的直厅，看到左祭酒桓温那张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老面孔，除此之外，还有本该在皇宫西路乾西二所重华宫御前当值的礼部尚书卢道林，皇子出京封藩，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头等大事，宗人府礼部和中书省等，方方面面都得劳神出力，出不得一丝差错。但桓温和卢道林之间，还有一位男子，最显眼的莫过于身上那一袭正黄龙袍，张巨鹿快步上前正要弯腰行礼，那位九五之尊轻轻扶住张巨鹿手臂，张巨鹿也就不再故作谦卑，眼角余光看到了一名年轻太监，说他年轻，那只是对比以往那位司礼监大宦官韩生宣，原本应该是韩貂寺伴随天子身边，这里面的门道玄机，跟内廷宦官素来没有交集的张巨鹿也不去探究，心中有数即可。

卢道林见君臣三人没有马上进屋的意图，率先告退，走入张庐。

天子等到礼部尚书入了屋子，这才温声打趣道：“两位爱卿随朕去兵部直厅坐会儿？朕可知道那里的茶好，地道的春神湖雨前茶，张庐那边不行，茶水也马虎，入不了嘴。”

私下君臣相处并无太多规矩讲究的张巨鹿笑道：“行啊，没脸没皮蹭酒我不喜欢，蹭茶这种事情，趁着顾大将军不在，做上几次倒是无妨，不过估计桓祭酒没什么兴致。”

桓温瞪眼道：“张碧眼，才见着陛下就急着给我下套？”

张巨鹿没好气瞥了一眼一手负后的桓温，“那么大酒香，当我没闻到？得了便宜卖乖，陛下赏赐了好酒就乖乖闭嘴，等会儿喝你的酒，少发酒疯。”

被损友揭短的桓温哈哈大笑，赵家天子也是心情舒朗，跟两位国之柱石一同走向兵部东厢直厅，这里隐约跟张庐对峙争锋，有个顾庐的说法，对于这些无伤大雅的争执，天子听在耳里也就一笑置之，就算当着张巨鹿和顾剑棠的面也能毫无芥蒂地随口调侃几句。过了门槛，见到是皇帝陛下亲临直厅，外屋内屋的兵部臣子都哗啦啦起身跑出来，跪了一地，兵部侍郎卢白颉跪在最前，声音也最为激扬醇厚。天子让众人起身，也没有训话的意思，只是让众人返回书案处理军机事务，倒是留下了卢白颉，对于此人，赵家天子十分器重，多次下旨入宫谈论军国大事，甚至让棠溪剑仙去传授几位皇孙剑术，可谓隆恩浩荡，使得卢白颉迅速在京城朝廷扎下脚跟，无人胆敢小觑怠慢。

外屋正壁上挂有一巨幅江山万里图，皇帝让三位当朝显贵坐着喝茶喝酒便是，自己站在画下，拿起一根修长紫檀木杆，暂时没有在巨画上指点。

张巨鹿喝了口因一首诗而成贡茶的春神碧螺，对隔壁椅子上的国子监左祭酒低声道：“喝酒离远点，茶香都给冲没了。”

桓温还以颜色道：“屋子就这么大，酒这么香，你让我去哪儿？！”

说完以后，让直厅随侍多要了一只不产大器的泉窑杯子，递给兵部侍郎卢白颉，笑眯眯道：“棠溪剑仙，咱们一起痛痛快快喝酒，二对一，要滚蛋也是那张碧眼滚蛋，是不是这个理？”

有儒将气度的卢白颉笑着接过酒杯，轻声道：“酒，我喝。但是不是这个理，左祭酒大人，我可真不敢说。”

张巨鹿气笑道：“一个比一个油滑。肩挑清风明月的左祭酒？为人慷慨无城府的棠溪剑仙？怎么到了我这里就变味了？”

深夜出行并且将几位起居郎和太监一起撇在外头的皇帝闻言，转身一笑，问道：“巨鹿，再给朕说说科举南北榜和分路取士，朕看过奏章了，虽说六万字字字都认得，可还是有很多不解处啊。尤其是当下一剂猛药药到病除，可百年以后见朋党弊端的说法，那份奏章虎头蛇尾，实在是语焉不详，意犹未尽，今晚重点说说看。桓祭酒和卢侍郎也都别闲着，有想法就直说。茶也好，酒也好，朕都不少你们的。若是天亮之前说不出个所以然，可别怪朕小气，喝了多少茶酒，就按市面上的价格算银钱，一文钱别想少掏！”

张巨鹿面朝桓温卢白颉，笑道：“怎样，是我不讲理，还是陛下不讲理？”

两位都点头笑道：“陛下更甚。”

皇帝爽朗笑道：“换了别人，此时还不得要往死里称赞朕勤俭治国？”

赵家天子挥手示意侍从退入里屋关上门，自己挑了张做工精细入微的名贵椅子坐下，不过手中仍是提了那根檀杆，放在膝上，接过卢白颉递过来的一杯醒神茶。

这一说就是说到天蒙蒙亮，君臣四人依旧是毫无倦意，谈兴浓厚。

仅论勤政一事，这位赵家天子的确是可以排在历史上所有皇帝君王的前三甲。

虽说还有些细枝末节没有说透，但皇帝仍然是站起身，揉了揉手脚，走到巨画下，背对三人，在北凉西蜀西域交汇处，画出一条弧线，问道：“都到了？”

张巨鹿沉声道：“六万骑。还有两万骑在驿路上。”

用木杆指点江山的皇帝微笑道：“是六万还是八万，意义相差不大，除非是六万换成六十万。”

张巨鹿点了点头。

赵家天子丢掉杆子，去桌上握住一杯早已茶水凉透的瓷杯，但没有提起，不知是没有喝茶解渴的兴致。

还是生怕被臣子看穿他举杯后会颤抖的细节。

他低头望向茶杯，轻声问道：“会吗？”

张巨鹿平静摇头道：“陛下放心，打不起来。”

赵家天子听到这个明确答案后，笑了笑，放下都不曾提起的茶杯，抬头道：“你们几个也早些歇息。”

卢白颉和两位老臣一同恭送皇帝陛下离开直厅后，单独返身入屋，无意间望向桌子。

杯中仍有些许涟漪。

————

恐怕谁都不敢相信北凉边境上撒下了一张大网，顾党旧部可以说是倾巢尽出，六万人马都以调防为由，赶赴一地驻扎，更有两万骑从蓟州紧急入境，声势之大，完全无法掩饰！

已经到位的六万兵马以大将军顾剑棠嫡系旧部蔡楠领军，在边境线上拉出一条有违兵法常例的稀松防线，这种好似小孩子过家家的防御体系，别说北边那支威震两朝的铁骑，恐怕就算广陵王燕敕王的普通骑军，都可以一鼓作气搅烂。但是将军蔡楠带着数百亲兵巡视前线时，没有任何要做出改变的迹象。军中将领校尉不是没有疑惑，但当一人当面询问被蔡楠厉声训斥后，就再没有谁敢触这个霉头。蔡楠骑马北望，百感交集，自言自语道：“我只恨不得再给我四万人手，把整个边境线都象征性安插人手。如此一来，也就摆出了不让北凉铁骑堂而皇之入境的阵仗，否则真要打起来，六万人缩成一团就挡得住了？但是只要你北凉军敢冲进来，我六万人就算被你屠尽又如何？明着造反？老子就等你这一天！”

蔡楠想是这般想，可真往深处去想，想到要跟那个声名犹在顾尚书之上一大截的大将军敌对，还是有些如履薄冰。

过河卒子，身不由己啊。

蔡楠有苦自知。

至于为何有这种动静，蔡楠只知道有皇子赵楷远赴西域，总不会是北凉有人要杀这位声名鹊起的皇子？蔡楠虽是一介武夫，却也明白名不正言不顺的粗浅道理，来历含糊不清的皇子赵楷如果真有那份心思，肯定是该这般建功立业才行，何况此时京城那般又处于皇子封王的关键时期，赵楷如果真能在西域那边得势，蔡楠用膝盖想都知道肯定能当上一个实权郡王，嘿，要是到了西蜀当蜀王，那就有意思了。

有一骑斥候快马加鞭赶回，脸色苍白，下马后跪地颤声道：“北凉骑军来了，不知准确数目，起码在万人左右！可这一万骑是那大雪龙骑军！”

蔡楠脸色如常，只是握佩刀的手指关节泛白。

北凉王的一万骑亲军，很少吗？

蔡楠觉得是太多了！

一咬牙，蔡楠朝身后一名心腹将领下令道：“传令下去，百里以内，聚兵至此。”

蔡楠举目眺望，视野中黄沙翻滚。

蔡楠嘴角苦涩，深呼吸一口，“会是哪位义子领兵？”

他不顾阻拦，执意留下亲兵，孤骑前冲。

蔡楠相距半里路时，始终是不敢再度向前半步。

漫无边际的无数铁骑在广阔平原上肃然停马。

蔡楠可以看到一杆徐字王旗在劲风黄沙中猎猎作响。

一骑出阵，缓缓前行。

蔡楠瞪大眼睛，本来还算勉强平稳的呼吸猛然间急促起来。

老人披甲提矛。

蔡楠脑子一片雪白，不知怎么就手脚不由自己地翻身下马，跪在地上，毕恭毕敬喊道：“末将蔡楠参见北凉王！”

一人一马一矛大将军临近蔡楠后，轻轻嗯了一声，战马继续缓缓向前踏出马蹄。

一声一声都踏在蔡楠的心口上。

勒马停步，终于再度披甲提矛的大将军徐骁望向远方，轻声问道：“才六万人，顾剑棠是不是太小气了？”

始终跪在地上的蔡楠哪里顾得上什么风骨傲气，一张脸庞沾满了粗粝黄沙，不敢出声。

这位人屠笑道：“放心，我就是等人，不杀人。只要你们不搀和，本王也没有跟谁撕破脸皮的兴趣。”

徐骁笑道：“走，蔡将军，让本王看一看顾家铁骑的风采。”

这一日，当北凉王徐骁一骑临阵时，不知是谁先下马喊出一声参见大将军，紧急赶来的两万骑军，密密麻麻，全部跪下。

------------

第一百六十一章 两敕

铁门关以东利于骑军冲击，自然是个容易死人的好地方。

两百轻骑对阵八百轻骑，两百御林军毫不怯战。

与前些年京城权贵子弟混入这支皇家亲军捧金饭碗不同，在张巨鹿掌权以后，亲自翻阅御林军籍，只要是跟大臣将领沾亲带故的子孙，一日之间全部驱逐出御林军，那一天军营就空了一半，许多凭借实打实本事入军的将门子弟也不得例外，这让张巨鹿在京官武将那边很不得人心，好几位春秋功勋老将都碰头时都破口大骂，其中一位住在同一条街上的老将军干脆就堵在门口质问那紫髯碧眼儿，质问首辅大人以他的孙子的战力，如何就当不得这个御林军寻常甲士！张首辅出了门口，不咸不淡说了一句你孙子的确有本事当，但你的曾孙子以后肯定没这份本事，本官只是提前二十年关上这扇门。当时仍然担任要职的老将军没想通那文绉绉的弯曲道理，好在也没敢对当朝首辅卷袖管动粗，只是打定主意老死不相往来，关系原本融洽的两家连一桩大喜亲事都给耽搁。老将军是多年以后从兵部二把交椅的位置上退下来，才主动登门谢罪。

黑衣少年越过了凤字营校尉袁猛和青鸟，对上一位掠出骑阵的中年武夫，这名御前侍卫佩刀却不用刀，给徐龙象双手拧扯住双臂后，原本粗壮手臂顿时血肉枯涸，变成触目惊心的皮包骨头，脱离禁锢后，反手便抢得先机，想要撕断眼前面黄肌瘦少年的双手。徐龙象仍由他迅猛发力，只是一脚踹出，一路护驾皇子赵楷都深藏不露的中年侍卫本来存心要一命换一命，扯去徐龙象双臂再硬抗透胸一脚，只是当他双臂瞬间膨胀壮如大碗口的惊人发力，少年仍是纹丝不动，侍卫立即松手，双手下按少年脚尖，整个人借力腾空而起，躲过致命一击，出身江湖隐门的汉子双脚交叉一撞，如登梯而上，他快，徐龙象伸手更快，握住一只脚腕，将其整个人往下一拉，抬起一记膝撞，入宫以后浸淫秘笈多年的汉子倾力肘击，仍是被少年膝盖撞在腹部，健硕身躯往后飘荡而去，所幸身后骑兵马术精湛，都给紧急绕避而过，汉子一手五指如钩抓地，在地上划出长达数丈的沟壑，才停下败退身形，腹部翻江倒海，嘴角渗血，汉子站起身，眼中有了几分惊惧。

既然读书人可以卖才给帝王家，许多顶尖莽夫自然也乐意凭借一身武艺售卖给朝廷，不同于北凉徐家的无官无权，只要有本事，到了京城皇宫任职，就真是野民变官家。这名被天子赐黄的金刀侍卫因为武功出众，更是功成名就的佼佼者，一次返乡探亲，当年所在门派曾被郡守和将军联袂弹压得喘不过气，等他衣锦系黄还乡，便是天翻地覆，势利眼的郡守请郡内一位年迈硕儒提笔写匾额，亲自派人送往宗门悬挂，而他原本被宫中规矩所限，都不曾打算跟郡守计较什么，这之后，他便将帮派内一位师叔祖的嫡传弟子带往京城，侥幸成为第二名金刀侍卫。

中年金刀侍卫缓缓吐出一口浊气，与其余多名同僚一起围杀那名黑衣少年。汉子心中默想，就算今天自己死在这里，也算对得起宗门了。

徐龙象大踏步直线而走，眼睛始终盯着那名披了件白袈裟的女子。

青鸟一骑率先陷阵，手中刹那枪拨去对面敌骑的刺面一枪，手腕轻抖，拖字诀加上弧字枪法，将那名本以为擦身便是一回合结束的精悍骑将，给一枪捅穿后心。弧字枪回，青鸟一杆刹那横扫过之后御林骑兵的身躯，扫成两截。她没有一味恋战，回马枪仅是击杀了一员骑将，就不再使出，即便有御林骑军挡下刹那，她也仅是朝那辆马车疾驰而冲。

当头第一波人马枪矛擦身，地上就滚落了三十几具尸体。

如两柄刀锋互割血肉。

两条伤口继续迅速撕扯扩大。

袁猛一枪挑翻一名敌骑，那名甲胄被捅出血窟窿的御林军身体被挑入当空。

还有一战之力的骑兵在空中扭转身体，想要落地站稳后抽刀再战。

只可惜尚未落地，便被一名白马义从随手凌厉一刀劈整颗脑袋。

袁猛哈哈大笑：“洪狠子，这颗头颅赏你了。回去别他娘再抠门了，请你袁校尉好好搓一顿！”

面无表情的洪书文轻轻嘀咕一句：“让老子当个副校尉就请你喝花酒。”

袁猛耳朵好，哪怕在战马踩踏双方厮杀中仍是听清楚了，笑骂道：“放你娘的屁！等杀够了十人再跟老子提这一茬！”

洪书文手中北凉刀一拧变作倒插葱式，弯腰躲过一枪，借助胯下战马前冲之势，凉刀顺着枪杆急速滑过，一刀划断那名敌骑的手臂，再被这个凤字营出名的狠子削去半片脑袋。

马还在前奔，人已死。

腰间还剩余一柄北凉刀的洪书文淡然道：“两颗了。”

纵马前冲中的王冲瞥了一眼死在自己前头的一名白马义从，咬了咬牙。

众人头顶忽然有一团红云飘过，坠向铁门关外。

一名御林军骑兵落地死前，依稀可见远方驭飞剑结阵战国师的场景，合眼时有气无力咒骂道：“干你祖宗十八代的京城士子，你们不都说北凉世子只会花前月下欺负娘们吗？”

————

徐凤年见过两次雷池。

武帝城外邓太阿的雷池剑阵，杀得天人赵宣素。

大秦黄帝陵中的那座雷池，则是被魔头洛阳弹剑破解。

一成一破。

徐凤年就有了自己的飞剑造雷池。

他曾经跟徐北枳说过几丈以外几丈以内的雷池之内，飞剑杀人轻而易举，绝无水分。

病怏怏的黑衣老僧起先并没有对北凉年轻世子那番有关报仇的言语上心，一个体内气机运转滞缓的武夫，别说他杨太岁，恐怕就连一个二品高手就能让你徐凤年吃不了兜着走，只是当策马冲来，剑气一瞬倾泻如决堤江河，就有些讶异了。杨太岁这些年远离宫廷纷争，行走江湖，以他丰富至极的城府和阅历，武林中一些零碎的只言片语，就能挤掉水分和挥去烟雾，推演出离真相不会太远的内幕。只是他原本预料有王重楼馈赠大黄庭在身的徐凤年，内力不该如此凋零，剑气则不该如此凶猛。

杨太岁一次次轻轻挥袖。

十二柄飞剑次次反弹跳跃。

徐凤年停马在十丈以外，双手各自按住春雷和春秋。安安静静，不发一声，不言一语。

这便是剑胎圆满的吴家飞剑厉害所在，心意所至，便是剑锋所至。何况这十二柄飞剑，本就凝聚了桃花剑神邓太阿毕生心血，哪怕被他赠剑前抹去如意剑胎，一十二飞剑本身早已圆润通透。

“归宗。”

黑衣老僧笑了笑，吐出两字。一手在胸口成掌竖立，一袖拂卷，将六柄飞剑一气呵成卷入袖口。

大袖滚滚撑起如鼓囊。

其余六柄飞剑中的太阿刺向杨太岁眉心。

老僧抬手一拍，贴住太阿，身形看似缓慢走动，这只手掌却在空中硬是黏下了太阿在内的四柄飞剑。

其余两柄竹马桃花相继击中老僧后背，只是袈裟如投石湖水后阵阵波澜晃动，竹马桃花都无功而返，又给杨太岁那只手掌四指夹双剑。

十二剑尽在老僧袖中与手上。

杨太岁望向坐在马上岿然不动的年轻人，轻声说道：“殿下可否就此退去？”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还早。你都没死。”

伸出手，在身前空中屈指虚弹。

六柄剑仍然被黑衣老僧一只手掌手指禁锢，袖中六剑却已是破袖而出。

杨太岁咦了一声，喃喃自语：“叩指断长生？”

————

道，不是道门独占，三教一直都在苦苦觅求各自的道。

而儒家也不等同于那位张圣人之后定下重重规矩画下条条框框的儒教。

若非是欠了一份不得不偿还的人情，曹长卿很想跟这位白衣兵圣聊一聊他们之间的道之所差。

曹长卿入儒圣，归功于那座西垒壁遗址，归功于公主殿下的那句兴亡皆是百姓苦，归功于西楚灭国以后仍旧浩气长存的书生意气。

他很好奇陈芝豹为何能跳过天象直入陆地神仙。

其实以陈芝豹的卓绝天赋，遵循武夫境界一步一个脚印踏入天象境界后，再以儒圣身份成就陆地神仙，这样兼具三教圣人和武夫路途的儒圣，恐怕自己就真的只有认输一条路了。

现在的陈芝豹，处于一种十分前无古人的玄奇境地，既非伪境地仙，也非王仙芝的以力证道超然世间。

可惜了。

多等十年该有多好。

不过有一点大官子可以肯定，陈芝豹的悄然入圣，跟两禅寺龙树圣僧的圆寂有莫大关系。

曹长卿喟然长叹之后，伸手一抓。

代替徐渭熊道出那个来不及说出口的“敕”字。

一道紫色天雷被他从九天之上硬生生抓下。

曹长卿之所以被誉为独占天象鳌头，自然有其大风流之处。

先前陈芝豹对上曹长卿后，便轻轻下马，拍了拍战马，让其脱缰而去。

抬头望向天雷降落。

猛然将那杆深紫梅子酒插入大地。

曹长卿微微一笑，再说一个“敕”字，这一次则是手心朝下。

法天象地！

------------

第一百六十二章 我以春秋斩春秋，死结以死解

玄甲娥眉蚍蜉黄桐金缕朝露，在新任剑主徐凤年“断长生”的弹指之下，六柄吴家剑冢顶尖飞剑破去黑衣老僧那一手须弥芥子大千袖，刺穿牢笼，冲天而去。

黏住其余六剑的杨太岁手掌一记轻轻翻覆，如同颠倒乾坤，青梅竹马春水桃花朱雀太阿只得在他手掌两尺之内急速旋转，任由六柄飞剑剑气如虹，仍是暂时逃脱不得，但这位病态老僧的袈裟也被飞剑划破，丝丝缕缕飘荡在空中。

杨太岁手掌再翻，飞剑肆虐的距离由两尺缩小为一尺半，几次翻覆，便已经将六柄飞剑紧缚得近乎纹丝不动，黑衣老僧淡然道：“世子殿下原本身具佛胎道根，是与寻常武道惊采绝艳之辈大不同的罕见天赋，为何不肯循序渐进，以证大道，次次剑走偏锋？如此一来，又经得起几次挥霍？武当老掌教王重楼辛苦造就的一方大黄庭池塘，只需细心浇灌拓宽，那便是小池变浩淼巨湖的造化，到时候一百零八朵金莲循环往复，长生不息，一座气海扶摇一千八十朵，是何等的天人气象？正因为殿下不知珍惜，逆天而行，如今池水枯涸金莲凋零，仅剩一株茕茕孑立，殿下还不知悔悟，不愿回头？！”

最后“回头”两字，杨太岁以佛门狮子吼大声喝出，徐凤年胯下战马如遭飓风拂面，频频向后退去，最终屈膝触地。徐凤年飘然走下战马，手心一拍春秋剑鞘，剑鞘弧形一荡，春秋剑顺势出鞘，画出一个大圆之后，悬停于徐凤年身前，徐凤年走在战马前头，这么一遮挡，战马迅速抬膝站定，这一次长途奔袭的骑乘，这匹通体金黄璀璨的汗血骏马早已有几分通玄灵犀，轻踏马蹄，恋恋不舍地掉转方向，小跑离去，一步三回头。

远处策马缓速游曳在大圆之外的袁左宗将本已出鞘几寸的北凉刀压回鞘中。

徐凤年冷声道：“先后两位剑神李淳罡邓太阿，做的都是开山之事。你们三教圣人却是闭门封山，怕因果，惧业障。一旦沾染，就如一颗种子草籽掷入石壁，迟早会有撑破山崖的那一天。龙树僧人不入佛陀，是他不愿，两禅寺主持自身早已圆满，只是更在意佛土广布，慈悲遍及四方。你杨太岁虽然剃了头发披了袈裟，骨子里仍是法家，行得是那纵横捭阖术，你做成了佛头，那才是天大的笑话。”

杨太岁洒然笑道：“贫僧确实做不成佛头，证不得菩萨果。可若说要阻你一阻，却也不难。等韩生宣赶到铁门关，这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若是你执迷不悟，不惜修为和性命再拖下去，便是悄然入圣的北凉陈芝豹到来，成为弹弓在下之势，到时候可就真应了黄龙士的那句谶语，为他人作嫁衣裳，辛苦为谁忙？殿下有大慧，是少有的聪明人，应该知道皇子赵楷当蜀王，总好过陈芝豹当第二位异姓王。北凉之所以能够跟离阳北莽三足鼎立，在于内耗较小，一旦分了家，可就难说了。在贫僧眼中，北凉真正的大敌，是十年后的蜀王赵楷，更是当下的陈芝豹，两者权衡利弊，殿下应该清楚如何选择！”

徐凤年摇头道：“算盘不是这么打的。”

黑衣老僧以佛门大神通禁锢住竹马朱雀等六柄飞剑，看似轻描淡写，其实也绝非表面上那般闲适惬意，飞剑嗤嗤作响，如云霄之上雷电交加。此时他手掌方寸之间，寸寸杀机。

杨太岁正要说话，徐凤年摆摆手道：“你们佛门讲究随缘说法，你虽是我的前辈，但缘分早就在当年那一顿酒中用尽，既然如此，就不要在这里逢场作戏了。今天总得做个干干净净的了断。”

枯瘦身躯撑不起黑色袈裟的杨太岁厉声道：“徐凤年，你当真以为贫僧斩不了妖魔孽障？！”

徐凤年笑道：“当初钦天监是不是也用妖魔孽障四字去赵家天子跟前，形容尚未出世的我？”

说完这句话，徐凤年踏出两步，将春秋剑作为雷池剑阵的中枢，并拢双指，在剑锋上一抹！

春秋透入大地黄沙。

徐凤年默念道：“我以春秋断春秋！”

杨太岁怒声道：“大胆！”

此子竟然荒唐到想要凭借自身气运通过这柄名剑来窃取天机！

这才是真正的截杀所在！

徐凤年一身唯有陶满武这类独具慧眼者可见黄中透紫金之气，轰然上升浮游九天。

黑衣老僧手掌翻覆，仍是控制不住竹马六柄飞剑，后者齐齐脱手而出，贴地长掠，继而停顿于黄沙之上一丈高度。

早已在天空跃跃欲试的六柄飞剑露出峥嵘面目，与地面上的春秋剑构成一个北斗剑阵。

十二柄飞剑又与春秋剑组成一个阴阳两仪剑阵。

十二柄剑本身自成一座雷池剑阵。

又以武当年轻师叔祖洪洗象传授的玄妙心得，剑剑反复成浑圆。

袁左宗拍马返身撤退。

这场仗，没他什么事情了。

犹豫了一下，有意无意之中，袁左宗愣了一下，望了一眼徐凤年，然后开始纵马狂奔向，经过尸体横陈的厮杀沙场，探手一抓，握住一根长枪，径直杀向那尊白衣女子菩萨。

袁左宗一进，红袍阴物则是一退。

杨太岁望向天空，摇头笑道：“倒真是好大的手笔。不过徐家小儿，你真当贫僧是吃素的？”

黑衣老僧一脚跺地，脚底甚至不曾触及地面，更不见黄沙扬起，喝声道：“百丈慈悲！”

捏碎胸前玉扣，杨太岁揭下那一袭浓黑如墨的袈裟，手指一旋，如一朵黑云的宽大袈裟，在老和尚头顶往九天飞去。

如一株华盖平地起。

古书曾云终南山有仙人手植宝树，高耸入云百丈，无枝无叶。

这本该是杨太岁算出百岁以后自己去力抗天劫的隐秘手腕之一。天底下的拔尖风流子，谁不是各有莫大机缘，各有压箱本领。

长宽俱是不过一丈多的袈裟在升空之后，裹挟出数百丈滚滚黑云，笼罩在铁门关上空。

杨太岁看了一眼远处玉树临风的年轻男子，饶是这头曾经位极人臣又急流勇退的病虎老僧，当下也是免不了有一瞬的百感交集，先前真是小觑了。生在富家人家，很能消磨年轻一辈的锐气，一朝气运递减，大多便是因此而生。当年徐骁踏平六国，功高盖世，是第一个死结。那名女子怀上徐凤年，白衣入皇宫，跻身陆地神仙伪境，一夜剑仙，再是一个死结。徐凤年不做那纨绔子弟，又是一个死结。徐凤年二十年隐忍不发，如今习武大成，心怀戾气和怨恨，又将本就一直不曾解开的死结系得更紧。

杨太岁缓缓闭上眼睛，双手合十，“死结唯有以死解。不过今日还得是你徐凤年先死才行啊。阿弥陀佛！”

徐凤年任由天地之间汲取他的满身气运。

七窍缓缓淌血。

练刀习武以来，之后更有养剑，徐凤年经历过多少次搏杀和涉险？恐怕连他自己都已经记不清楚。他曾剑气滚龙壁。他曾独力撼昆仑。他曾一剑守城门。他曾一刀杀指玄。

天地之间被数座剑阵和袈裟黑云被层层割裂，不断挤压。

不论是离阳还是北莽，就属这一场铁门关外早来的冬雷阵阵最惊人。

杨太岁不顾头顶惊心动魄的气象，在剑气冲斗牛的雷池剑阵中硬生生向前踏出一步，这一步便是两丈远，一脚踏地，天地震动，牵连得铁门关坚硬如铁的山崖黑石不断剥落滚走。

第二步距离减小，仍有一丈半。

他接连踏出六步，每一步都在大地上烙印出一朵佛祖莲花痕迹。

黑衣老僧悲悯望向近在一臂距离之外的年轻人，这六步加上先前那一跺踏，便是真正的佛门七步生莲无上神通。

剑阵之内除去显而易见的六朵硕大莲花，更有无数朵小莲花在大地之上凭空出现，如同天女漫天散花，又如同有五百罗汉加持。

那座巨大剑阵摇晃，这一方天地犹如一尊天神在摇晃一只巨大水桶，涟漪不止。

第七步第七朵莲，在剑阵边缘的徐凤年脚下炸开绽放。

杨太岁面黄泛金，也有些萎靡神色，但老僧仍旧坚持递出一掌，越过了雷池剑阵，不顾被守护此方的一柄飞剑割裂手臂肌肤，一掌推在徐凤年心口。

谁都不曾察觉一抹红袍绕出一个巨大弧线路径，飘然而至，来到倒飞出去的徐凤年身后。

两具身躯毫无凝滞地相互穿梭而过！

好似那两位天人出窍神游天地间！

徐凤年咧嘴一笑，体内那棵紫金花苞骤然怒放，然后片片枯萎飘落在无水池塘。

左手春雷刀。

苦心孤诣构建了雷池剑阵。

只是在等这一刻被自己一刀破去！

自从他成为朱袍阴物的丰盛饵料之后，便一直在等这一刻的“反哺”！

失去了一身大黄庭，就像那扫屋迎客的勾当，屋内干干净净，小庙才能坐得下丹婴这位大菩萨。

一臂之间。

徐凤年刀开天门！

他与屹立不动的黑衣老僧缓缓擦肩而过。

雷池毁去。

袈裟飘坠。

漂浮在杨太岁身前的丹婴张嘴一吸，原先色彩不纯的两双金眸愈发透澈。

腋下再生双臂！

徐凤年伸手捂住嘴巴，五指间血流如注，慢慢向前走去，先是伪境指玄，再是雪上加霜的借力成就伪境天象，这辈子除非踩天大狗屎后直接跻身陆地神仙，否则就别奢望成为巅峰高手了。

徐凤年望向那边踉跄后退入车厢的赵楷，杀了你小子，再拼掉想要渔翁得利的陈芝豹，一切就值了。

------------

第一百六十三章 菩萨生青丝

步履蹒跚的徐凤年恨不得陈芝豹此刻就出现在眼前。

拿自己全部气运和阴物丹婴窃取而得的伪境天象，支持不住多久。身如洪水决堤，流逝而去的除了丹婴反哺而来的修为，还有暂时跻身天象境带来的明悟福泽。

这种事情不是借钱，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徐凤年把算盘打到老天爷头上，下一次再想用阴物蒙混过关，难如登天。除非是真铁了心玉石俱焚，前提还得是踏踏实实进入天象真境的阴物肯借，那时候阴物已是与天地共鸣，徐凤年十成十就是一个死字。

本来自己挣来的家底就屈指可数，当下随便扳扳手指算上一算，徐凤年好像什么都没有了。去北莽，两颗头颅，一颗埋在了弱水河畔，一颗送给了二姐徐渭熊。一身实力，功亏一篑。就算活着离开铁门关，那个从小希冀着成为大侠的江湖梦成了痴人呓语。但既然来到这里，铁门关一役，杨太岁必须死，赵楷必须死。陈芝豹只要出现想要做那并斩龙蟒的勾当，也必须得死。杨太岁早就道破天机，死结以死解，他们不死，死的就只能是徐凤年，毁掉的就是北凉基业。任何优柔寡断和慈悲心肠，都无异于自插心口一刀剑。

北凉世子的身份是天注定，徐凤年想逃也逃不掉，但北凉王，则不是徐凤年唾手可得的东西。这个看上去很没道理的道理，徐凤年和徐骁这对父子心中了然。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何况还有很多虎视眈眈的人不断添油加醋，让这本经更加难念。

徐凤年走得不快，抓紧时间去死死握住那丝丝感悟心得，走到白马义从和御林骑军的绞杀战场，脚下就有一具战死的凤字营轻骑尸体，死不瞑目，显然曾经下马步战死战过，又给敌骑斩去了握有北凉刀的胳膊，胸口被战马践踏，血肉模糊。徐凤年蹲下抚过他的眼帘，抬头望去，两百御林军已经所剩无几，战场上越是武艺高强的将领，一旦深陷泥潭，往往死得越快，那些金刀侍卫都已死绝，一个都没能剩下。将近五百白马义从一半仍是骑马作战，一半已经步战许久，六珠菩萨被黄蛮儿和青鸟缠住，符将金甲给一杆长枪的袁左宗拖住，颓然坐在马夫位置上的皇子赵楷，也不知是在等韩貂寺赶至力挽狂澜，还是认命枯等受死。

十几名负伤不轻的御林军甲士誓死护在马车之前。

先前滚滚黑云翻磨未能遮住雷池剑阵，许多人都亲眼看到了黑衣老僧杨太岁被击杀的那一幕。历史自古以成败论英雄。没了袈裟的国师大人成为一截枯木，而徐凤年活着走来，皇子赵楷这次持瓶赴西域的下场，显而易见。徐凤年没有掉以轻心，剑阁那边的动静，汪植三千骑对上有何晏两千骑掠阵的韩貂寺，未必能阻挡下将所有赌注都押在赵楷身上的韩生宣，照理说该露面了。只是腰间佩春雷一刀的徐凤年看向北方一望无垠的黄沙，陈芝豹是在等下一场鹬蚌相争？也对，他的耐心一向好到令人发指。

赵楷站起身，看着渐行渐近的北凉世子，平静问道：“徐凤年，你真的敢杀我？北凉真要造反？”

徐凤年没有理会这位曾经参与襄樊城芦苇荡那场截杀的皇子，只是望向在谷口那边跟黄蛮儿打得地动山摇的女菩萨，“赵楷能送给你一只象征离阳王朝的银瓶，我不是赵家天子，办不到。但我能借你北凉十万铁骑，你替我平定西域，我可以留下两万兵马屯守天山南北。这笔买卖，做不做？当然，你得付给我一笔定金，杀了赵楷。造反的帽子我戴不起，西域兵荒马乱到了出现一大股流窜僧兵截杀皇子的地步，我才有理由借兵给你。你要西域得自在，我给你这份自在便是。”

赵楷脸色阴晴不定。

袁猛撕下内衫布条，包扎在刀伤露骨的手臂上，咧嘴阴笑。这才是咱们那个可以让靖安王赵衡都哑巴吃黄连的世子殿下。

一身血污的狠子洪书文依旧停留在马背上，两柄北凉刀，双刀在手，轻轻拍打着马腹。

六珠菩萨不动声色，一次次将黄蛮儿打飞出去，铁门关谷口已是坍塌了大半。

每次黄蛮儿退下，青鸟的刹那弧字枪便会跟上，不留丝毫间隙。

徐凤年走向谷口，身后有红云飘来，转头看去，阴物丹婴拖着一具瘦小枯萎的尸骸，阴物落脚在徐凤年身后，欢喜相不见欢喜，愈发宝相庄严。徐凤年拍了拍它的脑袋，指向山崖。阴物歪了歪脑袋，随机高高掠向铁门关崖壁，一脚踏出一座大坑，将杨太岁的尸骨放入其中。一代纵横术宗师，最终坟茔在野崖。

徐凤年摆了摆手，让黄蛮儿和青鸟停下手，阴物则如凫雁绕山巅，在谷口后方的狭路上飘落，截住了密宗法王的退路。

徐凤年看着女子手上那幅斗转星移好似小千世界的佛门镜像，笑道：“我也不知陈芝豹何时到来，难道说你也在等他？如果真被我乌鸦嘴言中的话，咱俩也就不用废话了。”

女菩萨皱了皱极为妩媚的眉头。东北各自眺望一眼，眉头逐渐舒展。

徐凤年如释重负，有得寸进尺嫌疑地说道：“那尊符甲别摧毁，我留着有用。”

她手心上方聚沙成星斗，九颗沙球一直如苍穹星象玄妙运转，此刻星斗溃散，无数黄沙在她手指间流逝飘散。

女菩萨不置一词，只是走向身负气运远胜徐凤年的赵楷，她行走时菩萨低眉沉思，以她与生俱来的术算天演，竟然也想不通为何落败的会是赵楷。攀龙附凤一说，在百姓眼中是寻常趋利的看法，到了她这个层次，则恢弘无数，就像洪洗象剑斩气运，一般武夫就算到了指玄境界，也看不出任何端倪，但是三教中人，尤其是精于望气的练气士，却可看到那一根根通天气柱的轰然倒塌。同理，三教中人依附朝廷，也各有所图，以龙虎山大天师赵丹坪为例，这些年久居天子身侧，担当了青词宰相的骂名，其实拥有莫大裨益。一衍万物，道门中既有高人返璞归真，只存其一。也有人查漏补缺，由无数个一自成方圆。这里头的玄机，连她说不清道不明。她既然能够在龙虎山斩魔台上跟白衣僧人李当心论禅机说长生，自然有其独到见解。

徐凤年借助外力窃取天机，以终生武学止境作为代价去杀杨太岁。

在她看来合情却不合理。

这场截杀，不是所有人都有资格搀和其中，一张棋盘，说到底也就那些位置，不可能真的让双方对弈者慢悠悠摆满三百六十一颗棋子。北凉和离阳博弈西域，人屠徐骁不会亲身进入铁门关一带，赵家天子更是如此。原先就棋面而言，徐凤年和赵楷的胜负都在五五分，但是一些人没有打算观棋不语，而这几位，在红教法王看来，恰好都是将来有望成为陆地神仙的存在，彻底打乱了棋局。其中一位，挡下了韩貂寺。其中两位，停滞在铁门关北方百里以外。

她没有死在这局棋中的打算，既然徐凤年给了台阶下，让她可以把自己择出这局死棋，她哪怕心底很想一举击杀那个年轻人，也得压下念头顺势而为。

白衣菩萨走到赵楷和符将金甲人跟前。

赵楷并没有太过气急败坏，只是低头喃喃自语：“怎么会这样？二师父死了，我还有大师父。我不该死在这里的，我应该当上皇帝的！”

这位野心勃勃的皇子泪流满面，泣不成声。

他抬头哽咽问道：“不应该是这样的，对不对？”

白衣菩萨默然无声。

赵楷凄然一笑，擦了擦泪水，轻轻招手让符将金甲走到马车边上，从这本尊符将手中拿过那柄巨剑，往脖子上一抹。

临死之前痴痴望向京城。

遗言只有一字。

“爹。”

赵楷一死，与主人气机牵连的符将金甲便失去了所有生气。

徐凤年让白马义从带上战死袍泽的尸体与兵器，上马离开铁门关，金甲被黄蛮儿单手拖拽。

接下来便是往北而行，韩貂寺已经决定不了局势走向。哪怕他杀穿汪植三千骑兵的包围圈，来到徐凤年眼前也是徒劳。就如徐凤年跟女菩萨所说，这场截杀将会栽赃给西域盘根交错的势力，事后消息传至京城和朝野上下，除了百姓，恐怕没有谁会相信，但这又能如何？徐凤年不怕九五之尊的雷霆大怒，怕的是这场截杀，仍然是在那个男人的预料之中。如果万一赵楷也仅是一枚可以忍痛舍弃的棋子，接下来他徐凤年要面对的敌人，会是谁？是哪一位深藏不露的皇子吗？

铁门关东面，韩貂寺孤身一人狂奔在大漠之上。

被一位佩有绣冬的白狐儿脸挡下。

北面。

儒圣曹长卿和梅子酒陈芝豹仍在对峙。

徐凤年突然回首望去铁门关，马车附近，不得自在的女菩萨生出满头青丝。

------------

第一百六十四章 与曹长卿坐地论江山

（下一章在凌晨三点左。）

徐北枳在停马寺说了一句俗人怕果，菩萨怕因。徐凤年面对杨太岁也说过心境跌落，就如草籽茁壮生于大山石缝，如圆镜破开一丝裂隙，愈演愈烈，再想破镜重圆，难上加难。两个姓徐的两句话，双语皆是成谶。

徐凤年收回视线，不去看那位生出三千青丝的六珠上师。这批八百白马义从的战马都精心筛选过，在奔袭之前便祛除了北凉军标识，此时走得没有后顾之忧，不怕被抓到明显的把柄，即便有高人顺藤摸瓜，徐凤年也可以说是西域僧兵栽赃嫁祸，决定这种争吵走向的关键，不是道义，也不是真相，而是棋局双方手谈人物身后的兵戈战力。徐凤年从青鸟手中接过那只从马车锦盒中拎出的银瓶，似笑非笑。

袁左宗提枪纵马在徐凤年半马之后，脸色凝重。按照常理，独杀老僧杨太岁的世子殿下应该精神萎靡才对，便是昏迷不醒也在意料之中。可此时徐凤年策马狂奔，神采焕发，没有一丝疲态，反倒是一身凌厉气势攀至巅峰。尤其是那柄以春秋士气为玄胎锻造而成的春秋剑，剑气冲霄，未曾出鞘，仍是隐约有种种龙鸣，如九条恶蛟翻江倒海。袁左宗心中喟叹，这场截杀胜得堪称惨烈啊。况且还有诸多依旧藏在水下的暗流，杨太岁战死，皇子赵楷自刎而死，如此一来，北凉跟朝廷的情分算是彻底掏空。

袁左宗笑了笑，望向徐凤年的背影。下一次，若再有战事，便是他带领自己这帮北凉老卒征战四方了吧？

黄沙万里，看久了本就是一幅枯燥乏味的景象，可在众人眼中更是异常的满眼荒凉，触目惊心，真是名副其实的天翻地覆，方圆三十里，撕裂出无数道大小不一的沟壑，早先天空无云而响雷，直到此刻才渐渐声响衰减下去，好在有先前世子殿下雷池剑阵杀老僧的手段做了铺垫，此时白马义从也没有如何震惊，只是一个个握紧枪矛凉刀。拥有徐凤年袁左宗徐龙象六臂阴物和青鸟，这支战力只能用近乎无敌来形容的骑队顺着沟壑弯弯绕绕，终于来到一条深不见底宽达二十丈的鸿沟边缘，那边站着一位中年青衫儒士，负手而立，两鬓霜白，风流夺魁。

正是曹长卿。

这位在西垒壁成为陆地神仙的亡国儒圣朗声笑道：“都走了。”

徐凤年抬了抬手臂，除去新生双臂的阴物丹婴，其余都在袁左宗带领下绕行鸿沟。徐凤年将那只本该价值连城如今却只能按斤两算价钱的瓶子丢给阴物，掠过鸿沟，阴物则一手握银瓶，双臂托马跃过。反正它就是手多。都说双拳难敌四手，对上这么一位有六条胳膊的，估计谁的心里都没底。哪怕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曹长卿，也不免多瞧了几眼。大官子曹青衣见徐凤年眼角余光游移，微笑道：“你二姐徐渭熊受了重伤，被公主御剑送往北凉王府。至于那位不知如何称呼的陈芝豹，已经孤身一人去往西蜀，相信很快离阳上下都知道出了第二位异姓王，不过低于最早六大藩王的亲王爵，仅是蜀地郡王。”

徐凤年点了点头。

曹长卿叹息一声，走上前，屈指一弹，弹在徐凤年眉心，“你的伪境指玄，自悟断长生，可断得别人的长生，何尝不是断自己的长生。你这种不计后果的回光返照，真想死在徐渭熊前头？”

徐凤年原本强撑而架起的气势，一弹指之后，顿时一泻如虹，整张英俊脸庞都扭曲得狰狞，曹长卿对那头阴物笑道：“劳烦你按住他的心脉，到北凉王府之前都不要收手，我稍后传你一段口诀，你帮他引气缓缓下昆仑，不要松手，切记。”

双相阴物闻言后轻柔伸出一臂按住徐凤年的心脉。

徐凤年黯然道：“我姐？”

曹长卿平静道：“被陈芝豹捅透了胸口，又被梅子酒青转紫，命悬一线。想要活下来，看她本性里的求生欲如何了。”

徐凤年吐出一口紫黑淤血，向后倒去，所幸有阴物环臂扶住。

曹长卿不惊反喜，笑了笑，“吐出来好。放心，只要你不死，徐渭熊十有八九便不会死。都说世间但凡万物，有不平则鸣，像我这种读书人不平则登高诗赋，说到底，长生之道，还是讲究一个人不可心有戾气过甚。你啊，辛苦隐忍得太多年了。知道李淳罡老前辈为何一直说你天赋不如公主吗？公主比你天然通透，当然，这也与她是女子有关。”

徐凤年眼前视线模糊，依稀看到曹青衣青衫破碎，更有血迹缠身，忍住刺入骨髓的疼痛，咬牙问道：“陈芝豹做蜀王，是赵家天子临时起意的一招后手？只要我敢截杀赵楷，他就肯让陈芝豹去西蜀封王？还是说早就跟陈芝豹有过承诺约定？”

曹长卿又叩指续长生，气机徐徐下昆仑，徐凤年双脚脚底板顿时血如泉涌，浸透得渗入黄沙，缓缓说道：“赵楷是棋子，却并非起先便是勾引你入瓮的弃子，那个皇帝还没这等孤注一掷的大魄力，除非是赵楷的爷爷还差不多，他啊，稍逊一筹，守成之主，大多如此，要不然也坐不上龙椅。赵楷既是试图以后屠龙的一颗活子，但也不是不可以舍弃，就看你们北凉如何应对了，没有这场截杀，给赵楷十年，在西蜀西域两地站稳脚跟，截断北凉退路，有了本钱，赵楷说不定就可以真的登基坐龙椅，但是万一，赵楷被人，尤其是被你堵死在西域，京城那边也得有后招，因为陈芝豹也必须走出去，只要你起得来，他在北凉就没有待下去的理由。陈芝豹和你爹是一样的人，心底仍是很念相互的香火情，当年老皇帝那般逼徐骁，大将军一样没有反，就是这个道理。只要一方没有老死，就绝不过那条底线，谋反。这种事情，无关对错，人活一口气，没有这口贯彻一生一世的，休想有大成就。我曹长卿自然也不例外。徐凤年，要是不觉得没有高手气度，咱们坐着说话？”

徐凤年笑着点了点头，只是笑得比哭还难看就是了。

阴物扶着他缓缓盘膝而坐，曹长卿也坦然坐下。

曹长卿笑问道：“不光是你这场截杀，离阳和北凉的大势，同样是一环扣一环。这一局棋，你身在局中，可以看到十之七八，已经殊为不易。如果我早早告诉你，三寸舌杀三百万的黄龙士，和春秋时期号称第一谋士的人物在参与其中，你还会这么一头撞入铁门关吗？”

徐凤年毫不犹豫点了点头。

曹长卿也不觉得奇怪，望向身边这条被梅子酒割画而出的鸿沟，轻声感慨道：“实不相瞒，陈芝豹差点让我大半修为都留在这里。若是我跟他都没有后顾之忧地死斗一场，我能活，他会死，但我的全部修为也就废去，到时候就真的是手无缚鸡之力的无用书生了。”

徐凤年重伤所致，言语含糊不清，“他就算进入陆地神仙，我也不奇怪。”

曹长卿惊讶地哦了一声，有些好奇地笑问道：“你这般看好陈芝豹？”

徐凤年双手搭在膝盖上，平淡道：“陈芝豹视我如草芥草包，我视陈芝豹一直是文武皆无敌。”

曹长卿摇头道：“陈芝豹比谁都看重你。临行前，他曾说过以后迟早有一天会堂堂正正跟你一战。陈芝豹还说这句话，他也在肚子里憋了二十年。”

徐凤年苦涩道：“我是该高兴吗？”

曹长卿乐得这小子吃瘪，舒心大笑，敛了敛笑意，“两朝灭佛一事，让龙树僧人圆寂，这位佛门圣人一走，陈芝豹是占了便宜的，他否则也没有那么快入圣。”

徐凤年由衷笑道：“徐骁不太爱说大道理，不过有一句话我记得很清楚，要吃得自家苦享得自家福，但也得看得别人好。所以我一直认为天底下那么多好事便宜事，总不能都搂在自己手里，这也不现实。就跟美人那么多，你娶回家也就那么几个，是不是，曹叔叔？”

曹长卿眼神欣然，不过手上一指轻弹，“别喊我曹叔叔，咱俩交情没好到那份上。”

徐凤年点头道：“确实，否则你也不会放陈芝豹去西蜀了。毕竟你我那点淡薄情分来计较，你能够挡下陈芝豹去铁门关就算十二分的厚道。陈芝豹去了西蜀，是京城里杀敌一千自折八百的阴损勾当，给北凉埋下祸根，离阳也好不到哪里去。你既然想要复国气运犹在的西楚，总归是天大的好事。”

曹长卿洒然一笑，并未否认，“我不希望他执掌北凉，但我希望让陈芝豹去西蜀称王，因为西楚想要复国，就只能是火中取栗，乱中获利。棋局越乱越好，一个你所在的北凉，远远不够。”

徐凤年啧啧道：“怕了你们读书人。”

曹长卿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徐凤年，有一句话我还是要提醒你，在其位谋其政，你当北凉王和做北凉世子是截然不同的立场，这之前你剑走偏锋，次次以奇兵险胜，但以后仍是要正奇并用才行。就好像这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截杀，说到底许多事情，不光是赵家天子，离阳王朝张巨鹿顾剑棠那些老狐精怪们也都心知肚明，只是徐骁在李义山授意下，这些年走得更多是阳谋路子，无可指摘，才有北凉今日基业，你可不要辜负了老一辈北凉人的期望。赵楷这次输得不是气运，而是输在了他想要以小搏大，滔天富贵险中求，但他有一点忘了，他是皇子，是要争夺帝位的角色，但太平盛世之中，往往一步一步走近龙椅的龙子龙孙，都讲求一个潜龙在渊的韬晦。京城那边，大皇子得大显势，四皇子得大隐势，你都要小心。”

徐凤年微微作揖致敬，“心诚领教。”

曹长卿轻轻挥袖叠放在膝盖上，“说实话，以前我不喜欢你这个人，多情而薄情，如今亲眼见过一些事情，反而有几分看好了。上次去北莽南朝的姑塞龙腰，途经北凉，跟大将军有过一番密谈约定，这次按约行事阻挡下陈芝豹，算是还清了一笔西楚欠给你们徐家的老债，以后就是两不相欠最相宜，该杀你时，我一样会毫不犹豫出手。”

徐凤年笑道：“不怕你家公主骂你？”

曹长卿愣了一下，屈指一弹在徐凤年眉心，让后者一阵倒抽冷气。

阴物欢喜相面孔竟是会心笑了一笑。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快到冬天了，她又该生冻疮了。”

曹长卿哑然，随即笑道：“对啊，又该扎草人骂你了。”

徐凤年被阴物搀扶着起身，“我赶着回去看我姐，你家公主殿下肯定是不愿见我的，曹叔叔，咱们是分道扬镳，还是一起走一段？”

曹长卿起身拂去尘土，“各走各的，你小子少跟我套近乎。”

徐凤年给阴物飘向马背，抱拳跟这位儒圣曹青衣别过。

一骑绝尘。

曹长卿站在原地。

这一次徐骁披将军甲而非穿凉王蟒袍，出现在了边境。

因此，曹长卿此刻是目送年轻北凉王离去。

------------

第一百六十五章 事后黄三甲

事后黄龙士。

离阳王朝上下都喜欢用这个说法来讥讽某人的马后炮。

当然，马后炮又来自黄龙士独创的象棋，象棋取缔别名握槊长行的双陆，成为仅次于手谈的名士行径。

北莽一间小茶馆。

那只掉毛的鹦鹉依旧喜欢逢人便喊公公，姓黄的茶馆掌柜还是那般不上进，养了一头大猫的少女又没个好脸色给顾客，加上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酒馆生意冷清寡淡得跟坟场一个德行，这让始终没能挣钱去青楼装风流的温华当下和裆下都很忧郁啊。

今日茶馆外头挂了免客歇业的木牌子，温华拎着鸟笼走入酒馆后，他从不亏待自己的五脏庙，做了碗香喷喷的葱花面埋头吃，掌柜的老黄不知从哪里摸来三只木盒子，盛放了满满的棋子，两盒黑白子，一盒七彩琉璃子，清空了桌面，在那里摆摆放放，不断落子又收子，看得温华一阵火大，装神弄鬼，有本事学自己哥们徐凤年那样摆摊赌棋挣铜钱去！闭起门来装棋圣棋王棋仙，算什么英雄好汉！吃完了葱花面，正想着是不是偷偷去灶房再来一碗犒劳自己，只是想着入不敷出，委实没这脸皮揩油，温华一点不浪费吃光舔-净了大白瓷碗，对着空碗唉声叹气。百无聊赖，只好端着碗筷去黄老头那边坐着，那个一不合心就朝客人呵呵要手刀杀人的贾姑娘扛着一杆向日葵，双腿搁在长凳上怔怔发呆，温华没胆子跟她坐在一条凳上，就让黄老头稍微挪一挪，把屁股搁在黄龙士身边，温华看到桌面上黑白对峙，夹杂有许多枚色彩缤纷的琉璃棋子，温华想要去摸起一颗瞅瞅是否值钱，要是值钱，偷拿几颗典当了也是应该嘛，都多久没给薪水了？更别提逢年过节的红包了！可惜被黄龙士一巴掌拍掉爪子，温华随手把碗筷放在桌上角落头，嬉笑道：“老黄，干啥呢，给说说名堂呗。”

黄龙士当下一手拎了一盒琉璃子，一手掐指微动，凝神屏气，没有理睬温华这店小二的呱噪。

温华觉得无趣，只得转头望向喜欢呵呵笑的少女，“贾家嘉嫁加价假架佳，我跟你把话挑明了啊，那头大猫就是个馋嘴吃货，咱们养不起！”

清秀少女呵呵一笑，都没看温华一眼。给酒馆当牛做马还不得好的温华一拍桌子，怒道：“别仗着老黄头给你撑腰，你就跟我呵呵呵，我又没有化石点金的神仙本事，咱们三个人三张嘴都没那只大猫一张嘴吃得多，店里生意这么惨，也没见你上心，你说昨天那位，不就说了茶水不地道吗，你就要拿盘子削他脑袋，还有大前天那个客人，说茶香不够浓，你又要拧他脑袋，你还有没有王法了？我还成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了？！”

少女面朝温华，呵了一声。

温华一拍脑门，给气得憋出内伤。

黄掌柜轻轻抚平那些被瓷碗震乱位置的棋子，皱眉道：“饿不死谁就行了，你就算把茶馆开成北莽第一大，就有出息了？”

温华反问道：“这还不算有出息？”

自有一股温文尔雅气度的老儒商瞥了一眼，“那你干脆别练剑，我保证让你成为北莽一等一的豪绅富贾，如何？”

温华摆手道：“去去去，不让老子练剑，还不如杀了我。”

黄掌柜笑问道：“老子？”

温华赶忙笑道：“小的小的。你老下棋这么久了，手酸不酸，肩膀累不累？给你揉揉敲敲？”

落子越多，一张桌上密密麻麻的黑白棋子和相对稀疏的琉璃子，那只瓷白碗就成了碍眼的玩意，老人挥手道：“拿走。”

温华得嘞一句，端起碗就小跑向灶房，自己吃独食弄一碗葱花面，是不太讲究，不过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下个三碗面，给那对奇奇怪怪的父女也捎上还是可以的嘛。不理睬温华那小子，黄老头望着愈发局势明朗的棋局，手中将一颗相对硕大的琉璃子狠狠敲入一处腹地，然后是否要提起拔去一颗琉璃棋子，显得犹豫不决。老人放下棋盒，自言自语道：“闺女啊，这次老爹我是错过这场好戏了，没法子，京城那位当年被我害得自断其舌的男人，寄了信过来，要跟我算一算老账，老爹一方面于心不忍，一方面又期待着接下去的走向，也就答应了他一回。棋子要活，能做眼，下棋人才有意思。要不然你瞧瞧，这儿叫铁门关，是个风水不错的地方，死在那儿总比死在鬼气森森、几万死人一起分摊气数的沙场上强多了。这颗去了西蜀的大琉璃子，如果一口吃掉了赵楷和徐凤年那两批棋子，留在北凉的话，比起他去当什么郡王，可有趣多了。别瞪我，是那小子自己要一头撞入这盘棋，我这回可没怎么给他下绊子。放心，那小子这趟赚大了，世袭罔替北凉王，稳喽。”

“徐凤年死了，陈芝豹坐上北凉王的位置，就得一生一世活在徐骁的阴影下，赵家亏欠徐家的老帐旧帐，以陈芝豹的性子，肯定要明着暗着一点一点讨要回来，京城那位男子，不想看到这一幕。但是那家伙小瞧了下一任北凉王，姓徐的小子，哪里就比陈芝豹豁达大度了？这也不怪那家伙，毕竟陈芝豹明面上还是要强出徐凤年太多，太多了。可历来国手对弈，眼窝子浅了，是要吃大亏的。”

少女摇晃了一下金灿灿的向日葵，呵呵一笑。

老人这一生纵横术迭出机关无穷，让人雾里看花，甚至十几二十年后才恍然大悟，但老人本身少有与人诉说的情形，但既然身边是自家闺女，则是毫不藏私，娓娓道来，“这回呢，敌对双方谁的屁股都不干净，为了顾全大局，输的一方就得捏着鼻子承受。这场截杀的底线很清晰，赵家天子不亲自动手，徐骁也一样，至于各自儿子是生是死，看造化，拼谋划，比狠辣。不过京城那位九五之尊有个双方心知肚明的优势，他有多名皇子，死一个哪怕有些心疼，但也不至于伤筋动骨，可这场率先落子在棋盘的赵家天子，显然没有意料到北凉应对得如此决然，徐凤年亲身赴险截杀，许多扎根极深的暗子都陆续尽起。否则按照常理来说，只要剑阁没有那何晏三千精骑，只要那姓南宫的余孽没有出阁，只要曹长卿没有按约去还人情，输的还是徐凤年和赵楷，陈芝豹则短时间内不输不赢，垮了北凉，做了蜀王，不过将来等徐骁一死，北凉也有一半可能是他囊中之物。陈芝豹跟徐骁相比，有优势也有劣势，优势在于年轻，文武俱是当之无愧的风流无双，有些像我……”

“呵。”

“行行行，爹也不跟你吹嘘这个。继续跟你唠叨唠叨正经事，陈芝豹的优势还在于多年蓄势，寒了天下士子心的只是他义父徐骁，而非儒将极致的这位兵圣。劣势嘛，也很明显，想做北凉王，终归是名不正言不顺，去了封王西蜀之后，他在北凉军中积攒下来的军心士气，会跟着徐骁的去世，一样再而衰三而竭，所以他如果真心想要当皇帝，最多只能等十年，再多，说是气运也好，民心也罢，都聚拢不起来了。人心凉薄，谁都一样的，怎样的声望能绵延两代三代？也就只有徐骁在离阳军中这么个异类了。陈芝豹，还差了些火候。”

“我早就说钦天监那帮穷首皓经的老书生，都是只认死板象数不懂天机如水的半吊子，被我骗了这么多年还是没个记性。赵楷这小子也有意思，真以为自己天下气运无敌了？那西域女上师也聪明不到哪里去，赵楷之气运，可是靠附龙三十余年的韩貂寺，以及杨太岁那老秃驴死死堆积出来的，加上她自身也有道行，有她在旁边，赵楷的气数无形中又被累加一层，可不就瞅着是块有望登基称帝的香饽饽了？三教中人亲身入局，有几个能有好下场？龙树和尚，杨太岁，不都死了。龙虎山那几些天师，老一辈的也都没个好下场。说到底，都是自以为超然世外，实则半点不得自在、不得逍遥的可怜人。”

“老爹我啊，春秋之间糊弄了那么多前车之鉴的祥瑞和异象，这帮聪明人还是没看透啊。可见聪明与聪慧，一字之差，就是天壤之别。”

“北莽太平令临老偏偏不服老，还要跟我对局一场，不知道明确两分天下的象棋之势还是我一手造就的？天下，总该老老实实交给年轻人了。蹲着茅坑不拉屎，旧屎生硬，如何浇灌田地？”

听到这里，少女嘴角翘起，呵呵一笑。

正端了三碗葱花面过来的温华怒气冲冲道：“黄老头，能不能在吃饭的时候不谈这个？！”

温华见掌柜的没动静，瞪眼道：“还不把桌面腾出来？”

老人轻轻一笑，一袖挥去满桌棋子，温华放下三双碗筷，还喋喋不休，“下棋下棋就知道下棋，会下棋了不起啊。等老子练剑练成了剑仙，管你是谁，敢在老子面前蹦跶，都一剑伺候！”

老人拿起筷子，笑眯眯问道：“哦？那我教你练剑，让你吃了这么多苦头，那到时候你第一个是斩我一斩？”

温华哈哈笑道：“哪敢哪敢。我温华岂是那种忘恩负义之人，我这人吧，相貌英俊，脾气还好，又有古道心肠，这些优点都不去说，关键是义气啊！”

老人笑着摇了摇头，也有些无奈，夹了一筷子香喷喷的葱花面，低头吃面前，说道：“你去离阳京城。”

温华愕然，低声问道：“这就直接去京城闯荡名气？不需要先在小地方热热手？”

老人裹了一筷子面条，不往伸长脖子替闺女吹了吹面条热气，生怕她烫着，呵呵姑娘灿烂笑，摘下一小瓣向日葵，放在老人碗中边沿。

瞧着就喜庆。

老人心情大好，对温华说道：“你不想一鸣惊人？还有，你可以见到声色双甲的白玉狮子，也就是你一见钟情的青楼女子。”

温华哧溜哧溜吃着面条，笑道：“青楼女子咋了，我就是喜欢。这趟京城，我去定了！”

老人微微一笑。

吃过了面条，老人掏出一些银钱，吩咐收拾完碗筷返身落座的温华，“去，买壶好酒。”

温华白眼道：“卖茶的去买酒喝，也就黄老头你做得出来！”

没多久，温华拎了壶酒回来，老人淡然道：“余下那几钱银子，自己留着花。”

温华嘿嘿一笑，嘴上说着出门一趟，再去住处小屋拿出藏好的一袋碎银子，一股脑装好，脚底抹油跑出茶馆。

他早就看中了一套春-宫图，今儿总算凑足了银子，这就出门买去。当年他跟徐小子都有这么个癖好，只是那时候游历江湖，穷的叮当响，天天有上顿没下顿的，那是没钱，如今有点小钱了，总得惦念着自家兄弟一起好，温华想着下回见着了面，就拿这个当见面礼了。礼轻情意重嘛。

那小子敢嫌弃，老子非就拿木剑削他！

呵呵姑娘不喝酒，看着老人独饮。

老人轻声笑道：“春秋十三甲，我独占三甲。其余十人，除了入蜀的陈芝豹，和这些年独霸离阳文坛宋观海，也都走得差不多了。哦，宋家这一门三杰，也快要被陆诩害死了。”

老人酒量似乎不好，喝了大半壶就倒头昏昏欲睡去。

少女去拿来一件厚实衣衫，悄悄盖在老人身上。然后她便守在他身边，又开始出神发呆。

老人犹在醉酒细语呢喃：“庄公梦蝶，蝶梦庄公？我梦庄公我梦蝶……”

------------

第一百六十六章 风起凤飞，柳环卖花声

徐凤年跟那重新头披巾手藏袖的阴物丹婴同骑一马，也谈不上什么不适应，何况心脉还被它按住，引导絮乱气机下昆仑，这时候的徐凤年实在是顾不上什么别扭不别扭。

跟白马义从回合后，驰马返回北凉。

临近边境，徐凤年抬起手，那头神俊非凡的青白鸾直直坠下，停在手臂上。很快就有韵律堪称简洁极致的一阵马蹄声传入耳中，为首一人是头臃肿不堪的肥猪，胯下坐骑，也亏得是一头重型汗血宝驹，这胖子竟然破天荒披了一套轻质甲胄，因为体型缘故，腰间佩刀不易察觉，实在无法想象这是一位戎马生涯的百战将军，更无法想象这个死胖子曾经有过千骑开蜀的惊天壮举。褚禄山披甲以后，这一次见着世子殿下，没有当场滚落下马匍匐在地，做出一番鼻涕眼泪横流的景象，只是在马背上弯腰抱拳，毕恭毕敬说道：“启禀殿下，末将已经开辟出一条清净路径。”

徐凤年皱眉道：“徐骁也来了？”

只带来三百精锐骑军的褚禄山抬头咧嘴笑道：“大将军一人，就已经把顾剑棠旧部的六万兵马吓得屁滚尿流。”

脸色苍白的徐凤年点了点头。

轻松穿过无人阻拦的边境，徐凤年见到一骑疾驰而来。

一对父子，相视无言。

行出二十里路，徐骁终于开口问道：“伤得重不重？”

徐凤年摇头道：“死不了。”

徐骁瞪眼道：“臭小子，说什么屁话！”

徐凤年回瞪了一眼。

徐骁立马气焰全无，望向前方叹息道：“辛苦你了。”

徐凤年没好气道：“你不一样说的是屁话。”

徐骁点了点头，又不说话了。

黄蛮儿拖拽着那具符将金甲，步行如飞，跟在徐骁和徐凤年身后，一直傻笑。

袁左宗和褚禄山并驾齐驱，但两相厌憎，隔了两丈距离，从到头尾都没有任何视线交集。

褚禄山也不去瞧袁左宗，只是嘿嘿笑道：“袁将军，看情形，没怎么出力嘛？胳膊腿脚都还在，倒是殿下受伤不轻。咋的，没遇上值得你老人家出手的货色？哎呦喂，杨太岁都不放眼里了啊。”

袁左宗不理睬禄球儿尖酸刻薄的挖苦，一个巴掌拍不响。

可惜禄球儿从来都是那种一个人就能把巴掌拍得震天响的浑人，“我说袁将军，别立下大功就瞧不起咱这种只能远远给你摇旗呐喊的小喽啰嘛，来，给咱说说看你老人家在铁门关外的丰功伟绩，回头我去给你立块碑去，要不给你建座生祠？都不是问题啊。”

袁左宗始终不闻不看也不说不怒。

褚禄山继续在那叨叨叨没完没了，不过稍微放低了嗓音：“嘿，我还以为你会跟着陈芝豹去西蜀称王称霸呢，你老人家跟齐当国那憨货一样，太让我失望了，你瞧瞧姚简叶熙真那两不记恩的白眼狼，就没让我失望。”

袁左宗眯起那双杏子眼。

死胖子还没过足嘴瘾，扭了扭粗短脖子，还要说话，被徐凤年回头训斥道：“禄球儿，回北凉喝你的绿蚁！要是不够，喝奶喝尿，随你！”

褚禄山缩了缩脖子，终于绷不住，露出本来面目，一脸谄媚道：“殿下说啥就是啥。”

袁左宗神情平静。

褚禄山嘀咕道：“该反的不反，不该反的偏偏反了，狗日的。”

袁左宗突然说道：“来的路上殿下说了，回头拉上齐当国，一起喝酒。”

褚禄山瞪圆眼珠子，扭头问道：“再说一遍？！”

袁左宗重新如石佛禅定，一言不发。

褚禄山抹了抹额头滚烫汗水，“娘咧，老子比当年听说你要点我的天灯还发慌。”

徐骁转头瞥了一眼那对势如水火多年的义子，悄悄感叹。

徐凤年长久吸气却不呼气，然后重重吐出一口气，转头问道：“死士甲，为什么？”

徐骁平淡道：“黄蛮儿打小不跟他二姐亲近，不是没有理由的。”

徐凤年嘴唇颤抖，欲言又止。

徐骁说道：“虽然她不是我和你娘亲生的，但我从没有把她当什么死士甲看待。我只知道我有两个女儿，两儿两女，三个孩子都长得俊俏，随他们娘亲，唯独二女儿长得最像我徐骁，我不疼她疼谁？养儿子养女儿，是不一样的养法，我这个当爹的也不知道到底是对是错。真说起来，最苦的还是你，所有孩子里，我没有骂过谁，就只有打过你一次，而且也就两次三番让你往外跑，说不准哪天我就要白发人送黑发人，你娘去得早，否则肯定抽死我。”

“那你不拦住我姐？”

“根本拦不住。我传信给她说曹长卿会前去阻截，她还是去了，大雪龙骑军内部差点闹出哗变。这傻闺女，真是比亲生的还亲生的，你说像不像我？”

“像。对了，这些话回头你自己跟我姐说去。”

“哪敢啊，你小子每次也就是拿扫帚板凳撵我，那闺女真生气的话，可是会拔剑的。”

徐凤年无奈道：“瞧你这堂堂北凉王的出息！”

徐骁笑道：“你有出息就行。”

徐凤年轻轻晃臂，那只相伴多年的六年凤振翅高飞。

徐凤年看着天空中逐渐变成黑点的神禽，轻声道：“真看不出来，披上甲胄，挺像将军的。”

徐骁也抬头望向天空，柔声道：“你以后也一样的。”

————

一辆美玉琳琅的豪奢马车驶入北凉道境内驿道，都说行走江湖出门在外不露黄白，这辆马车的主子可就真是忒不知江湖险恶了。马夫是一名体魄健壮的中年男子，深秋萧索凉透，仍是一袭黑色短打紧衫，浑身肌肉鼓涨，气机却内敛如常，呼吸吐纳悠然不绝如长河，显然已经是臻于外家高手巅峰。由此可见，马车内的所坐的人物，跋扈得也有些道理和依仗。

中年马夫姓洪名骠，这一路走得那叫一个血雨腥风，从王朝东南方走到这离阳西北，一夜之间掌门或是长老变成人干的帮派宗门不下二十个，这些人物在江湖上都有着鼎鼎大名，绝非练了几手把式就能沽名钓誉的小鱼小虾，洪骠叹了口气，有些骑虎难下，内心深处无奈之余，对于身后的年轻主子更夹杂有几分越来越浓重的敬畏，有些话他甚至已经不敢当面去跟她说，他替她寻觅作为进补武学修为的食料，为虎作伥不假，可她这趟走入北凉，何尝不是与虎谋皮？

车厢内，没有丫鬟婢女随侍的年轻女子正在对镜抹胭脂，一袭大袖紫裙，也亏得是她才压得住这种纯正大色，她的嘴唇原本已经有些病态的透紫，此时正在用昂贵锦盒中的桃红胭脂压一压，否则就阴气远胜英气了。她抿了抿嘴唇，眼眸中没有任何情绪波动。一般女子捧镜描眉贴花黄，何况还是长得这般沉鱼落雁，总归是件喜气开心的事情。她随手丢掉绕枝铜镜和锦盒胭脂，想了想，又拿起那柄铜镜，伸出一指，在镜面上横竖勾画，支离破碎。

她就是徽山牯牛大岗的女主人，轩辕青锋。车厢内堆了不下百本大多是轩辕家珍藏数百年的秘笈，她要送个某人，是跟送一堆废铜烂铁没有差别的败家送法。问题在于对方还未必肯收，这让轩辕青锋皱了皱眉头，身上气势愈发阴郁沉沉，像一株阴雨天气里的枯败桂花树。她根据家学所载秘术，在一年多时间里如一只择人而噬的母饕餮，汲取了无数功力修为，让她的武学境界一日千里。下山之前，有一批徽山旧仇欺她女子当家，联手上山寻衅，不顾有邻居龙虎山的真人在场，她将十数人全部钩抓成干尸，原本关系不错的天师府已经明言轩辕氏子弟不得踏足龙虎山半步。可她轩辕青锋会在意这个？

轩辕青锋伸出一根手指，轻柔抹匀了嘴上胭脂，嘴角翘起，挂满讥讽意味，等我走到武道鳌头，第一个目标的便是你们天师府那一窝的黄紫贵人！

她掀起帘子，懒洋洋坐在客卿洪骠身后。洪骠没有回头，轻笑道：“到北凉境内了。”

轩辕青锋点了点头，问道：“吕祖有句歪诗，得传三清长生术，已证金刚不坏身。你说指玄境界高于金刚，是不是因为这句诗长生术在前金刚身在后的关系？”

洪骠放声笑道：“这种道理，家主你可就得问黄放佛了，我不太懂，这辈子只知道埋头练武，以前随便得到一本秘籍就一条路走到黑，后边到了徽山，也只是挑了一两本去学，也没怎么想去多看几本。说到底，还是笨，死脑筋，没的药医治。”

北凉的凉风习习，秋意拂面，轩辕青锋心情疏淡了几分，少了些许阴森戾气，微笑道：“洪叔叔，黄放佛可是捅破一品境界那层窗户纸了，你也得追上去。否则咱们徽山可真没几个拿得出手，好去江湖上显摆。”

洪骠点头道：“家主放心，洪某不会有任何懈怠。走外家路数，开头容易后头吃苦，由外家转入内家不易，不过既然家主已经给我指了条坦荡明路，要是再达不到一品金刚境，可就真是茅坑里的砖头什么用都没有了。”

意态慵懒的轩辕青锋嗯了一声。

主仆二人沉默许久。

轩辕青锋冷不丁看似玩笑问道：“洪叔叔，你会不会有一天在我众叛亲离的时候背后捅刀子？”

背对她的洪骠手中马缰微微凝滞，然后迅速挥下，笑道：“不会。我洪骠能有今天，都是你爹轩辕敬城所赐，洪骠是不懂去讲什么仁义道德，但帮亲不帮理，是打从娘胎出来就注定了的。”

轩辕青锋笑容古怪，语气平静道：“那洪叔叔留下北凉军中。”

洪骠强忍住转头的冲动，轻轻问道：“啥？”

“洪叔叔你熟谙兵法韬略，徽山私军骑兵都是你栽培出来的，那位北凉世子多半会接纳你，一朝天子一朝臣，等他当上北凉王，总会有你出人头地的一天，比起屈才给我这个江湖大魔头当打手，惹得一身腥臭，可要好上千百倍。不管你认为我是出于交换目的，将你留在北凉当人质也好，还是由于信不过你，不愿意将你留在身边也罢，都没有关系。这件事就这么定了。”

洪骠沉声道：“洪某就算身在北凉，将来也一日不敢忘记自己是徽山家奴！”

轩辕青锋靠着车厢外边的沉香木壁，没有出声。

洪骠也没有继续感恩戴德。

轩辕青锋的视线从洪骠背后转到驿路一边的杨柳树上。

柳，谐音留。

轩辕青锋伸出双指，朝路旁柳树作势一夹，凭空斩断一截柳枝，驭回手中。

洪骠的呼吸在刹那之间由急变缓。

轩辕青锋编制了一个柳环，戴在头上，嫣然一笑。

那只等同于遗言的锦囊曾明确说过洪骠有反骨，看似憨厚，实则奸猾，需要以力压制。轩辕青锋并非没有信心让他臣服，只是生怕自己忍不住就把这个有反骨的家伙给生吞活剥了。

在她眼中，一个洪骠能算什么东西。

她发誓要以女子身份登顶武道第一人！

————

襄樊城外绵延无边的稻田都已收割得十之八九，是个顶好的丰收年，百姓们都说是托了新靖安王的福气。

只不过这位靖安王赵珣在民间口碑好上加好，在青州青党之中却是急转直下，都骂这位藩王忘本，过河拆桥，才由世子变藩王，胳膊肘就开始往外拐得厉害。起因是朝廷下旨各藩抽调精兵赶赴边陲换防以及增防，就数靖安王这边最为不遗余力，让本就在庙堂上说话越来越没有分量的青党怨声载道，也对，这种被朝廷摆上台面的削藩举措，本就是出自赵珣入京时呈上的二疏十三策，如今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赵珣这位破例担任经略使的“文臣”藩王果真是够狠，一样做得毫不含糊，被做惯了山大王的青州将领们骂得不行。私下相聚，都说这种胸无大志的狗屁藩王，做什么靖福一方安定一藩的靖安王，去京城朝廷当个礼部侍郎就差不多了。

不过看架势，靖安王赵珣却是乐在其中，做了许多踏踏实实让利于民的事情，一点都不介意被青党台柱大佬们嫌弃，因为经略使的特殊身份，没有了诸多藩王禁锢，甚至几次主动登门造访青党砥柱姓氏，吃闭门羹还不至于，但高门豪阀后头的老头子和青壮派，也谈不上有什么好脸色给靖安王。以往那些常年积攒出来的深厚交情，都给冲淡了，唯独一些小字辈的，暂时在家族内说不上话的众多角色，对赵珣还是观感颇佳渐好。

今天襄樊城郊一户农家可是受宠若惊了，两位士子模样的公子哥竟然停马下车，其中一位衣着华贵的士子还亲自下田帮他们收割稻谷，起先当家的老农委实不敢让那公子哥动手，生怕割伤了手，可熬不过那张笑脸恳求，也就战战兢兢应下了，那公子哥不愧是看着就有大学问的读书人，学什么都快，一亩地秋收完毕，第二亩稻田，公子哥割稻的手法就跟做惯了庄稼活的村民一样娴熟，老农的孙女给那公子递过水壶时，脸红得不行，把老农给乐得更是不行，私下玩笑了一句自己孙女，说那位士子可是富贵人家出身，瞧不上你这妮子。

割完了金黄熟稻，那公子还帮着装上牛车，黝黑老农都替他心疼那一身衣衫，最后看着孙女慢慢一步偷偷三回头的俏皮模样，笑着摇头，沧桑老人心中感慨那公子真是好人啊。

亲自下田割稻的公子哥一屁股坐在田埂上，擦了擦额头汗水，干脆脱去鞋袜，将双脚踩在泥地上。

身边有一位笑意温和的年轻读书人，穿着朴素，跟贫寒士子无异，他因为目盲而没有下田。

有隐蔽于远处的侍从想要端上一壶快马加鞭从府邸送来的冰镇凉酒，被锦衣华服的公子哥挥手退下。

他笑问道：“陆诩，你说本王这算不算知道民间疾苦了？”

目盲士子扯了扯嘴角，“若是能够不提‘本王’二字，才算真切知道民间疾苦。”

公子哈哈大笑，对于这种大不敬言语，根本不以为意。

靖安王赵珣。

曾在永子巷赌棋谋生的瞎子陆诩。

赵珣叹了口气，忧心忡忡道：“陆诩，青党一事，你让我先行喂饱小鱼，长线好钓肥，再辅以文火慢炖老乌龟，我都按照你的既定策略去做了。这些都不难，毕竟都算是自家人，青党本就大厦将倾，注定是分崩离析的结局，一群被赶出庙堂中枢的散兵游勇，他们大多数人除了依附于我，也没有其它选择。不过当下咱们可是有燃眉之急，京城那一门三杰的宋家可是铁了心要咬我，宋观海那老儿开创心明学，得以霸占文坛二十年，我朝平定春秋以后，宋老夫子更是亲笔题写《忠臣》《佞臣》两传，还有编撰《九阁全书》，每月十五评点天下士子，可在皇城骑马而行，都是天下读书人崇拜至极的荣勋。小夫子宋至求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接任国子监右祭酒，一字千金，连皇帝陛下也赞不绝口，如今科举取士，大半读书人可都是不得不写那‘宋体’，献媚于考官。宋家雏凤宋恪礼也不辱家学门风，一举金榜题名，位列榜眼，成为新近的黄门郎，万一再打磨几年外放为官，立马掺沙子到了咱们这边，可就彻底难缠了。宋观海记仇父王当年当庭羞辱他是老不修，如今天天在京城挖苦我，更是不断在朝廷上弹劾我，就算听说他现在身体抱恙，没几天可活，但是有宋至求和宋恪礼在，对咱们来说是一场近乎没个止境的恶仗啊。”

陆诩兴许是因为眼睛瞎了的缘故，听人说话时，显得格外专注。

他是温吞的性子，别人说话时从不打断，自然更不会有半句迂阔言谈，安静等待靖安王倒完了苦水，也没有妄下定论，只是平静问道：“靖安王可知宋观海在殿上有过忠臣良臣一说？”

赵珣受陆诩感染，加上本身并不毛躁，此时已是平心静气许多，点头道：“当然知晓，在春秋前后当过三姓家奴的宋观海为了给自己洗出个清白，跟先皇讲过忠臣与良臣之区别，良臣是为一己之私，不惧刀斧加身，为名垂青史而让帝王蒙受史书骂名。而忠臣则是勤勤恳恳辅佐君王皇图大业的同时，自己同样收获好名声，子孙薪火相传，福禄无疆。宋观海那老家伙当然是以铮铮忠臣自居，二十年中讽谏直谏死谏无数次，连皇后都数次亲自为他向陛下求情，这才逃过牢狱之灾。这一点，我倒是的确打心眼佩服宋老夫子。”

陆诩嘴角勾起一抹讥诮，摇头缓缓道：“不过是一介纵横家的长短学说而已，忽而用儒，忽而转黄老，再而崇法，无操守可言，当不起夫子二字。陛下曾说过宋夫子疏慢通达，但朕觉其妩媚。世人都以为是称赞，但深究一番，这可不是什么好话。或者说是一句有很大余地的盖棺之论。”

赵珣一愣之后，舒心大笑，拍手道：“新鲜新鲜，陆诩你这个说法大快人心。我都想要喝酒了！”

陆诩仍是古井不波的心境，淡笑道：“上次让婢女读你送来的京城秘信，其中一件小道消息写得模棱两可，传言宋观海谏诤皇帝的奏章，都偷存有副本，但是至今忍住没有交给史官。这可是又想当忠臣又当良臣的人心不足。”

赵珣皱眉道：“这件事情真假还不好说，就算退一步说，宋观海真存有奏章秘录，只要不交给史官，咱们能拿这个做什么手脚？要是哪天带进棺材，就更是没戏了。宋老夫子可是板上钉钉可以死后让陛下撰写碑文的。”

陆诩语气平缓说道：“以宋观海的性格，肯定是真有其事。至于是否在死后交给史官，顾虑子孙福泽，哪怕他年老昏聩，他儿子宋至求也会拦下。但是……”

赵珣急不可耐道：“快说快说。”

原本没有卖关子企图的陆诩停顿了一下。

赵珣赶忙笑着作揖致歉，“是我心急了。”

陆诩说道：“人近暮年，尤其是自知在世时日，一些个没有远虑更无近忧的权势人物，往往就会有一些可大可小的昏招。就算有宋至求有意缝缝补补，但也不是滴水不漏，只需等宋观海去世后，趁热打铁，动用在宋府上潜伏的谍子，故意向京城某一股宋家敌对势力泄露此事。若是没有安插死士谍子也无妨，空穴来风的流言蜚语一样稳妥，京城从不缺捕风捉影的小人。但有一点极其重要，消息传递要快，以要最快速度传入皇帝耳中，决不能给宋家销毁奏章副本的空闲。若是被迅速毁去，再想扳倒宋观海，就只能让靖安王府牵头，授意一人集合三百四十二本奏章，鼓吹散布于京城，只是如此一来，你就要难免牵扯其中，并不明智。咱们不能轻视陛下眼线的耳目之灵光，以及那些官场老人的敏锐嗅觉。还有，请靖安王你牢记宋观海毕竟是大皇子和四皇子的授业恩师，虽说你在京城跟他们都有过一面之缘，看似相互观感不俗，其实仅以眼下来说，弊远远大于利。如果这件宋门祸事无须靖安王你亲自出马，不存在任何蛛丝马迹的话，到时候便可以自污名声，假传奏章副本外泄，因你而起。如此一来，你就可以彻底摘出京城官场，暂时远离两位皇子。而且不用担心皇帝陛下会对你起疑心，他毕竟不是那类无知庸君，反而只会对你加重信赖。这对襄樊和你这位经略使而言，才是正途。”

靖安王赵珣细细咀嚼，频频点头。

但赵珣随即问道：“这件小事，真能推倒宋家？”

陆诩闻着秋收稻田独有的乡土清香气息，脸上终于洋溢起一点笑意涟漪：“官场上做戏，不能做得过火。跟炖老鸭汤是一个道理，慢炖出味儿，但太久了，也就没味了。宋家治学有道，为官则远逊张首辅桓祭酒等人，比起西楚遗老孙太师更是差了太多。还有，自古著文立意要求大，切入口则要求小。见微知著，别小看这种小事，真正让宋家从荣转衰的，恰恰就是这类小事。荣极人臣，向来福祸相依。宋观海不是徐骁也不是顾剑棠，更不是看似跋扈乖僻其实底蕴无比雄厚的张巨鹿，富贵才三代的宋家失之根基轻浮，看似满门荣耀，加上宋观海结怨太多文坛巨擘，想要保住晚节，很难。宋至求的国子监右祭酒，宋恪礼的小黄门，一旦大祸临头，那些自称宋门走狗的门生，大多会急匆匆回家提笔倒戈一击，不愿落井下石都算风骨奇佳了。靖安王你可以选择在宋观海死后有所动作，也可以在宋观海重病时作出动静，若是后者，大概可以活活气死和吓死这位老夫子吧。”

赵珣向后倒去，直直躺在田埂上，翘起二郎腿，眯眼望向天空，“那宋至求和宋恪礼会如何？”

陆诩答复道：“看他们如何应对，负荆请罪，不认老子认朝廷，还有希望东山再起。若是孝字当头，甚至有一点点奢望忠孝两全，就是死在潦倒中。”

赵珣无言以对。

陆诩也寂静无声，抓起一把泥土。

赵珣突然坐起身，笑问道：“你这些门道都是怎么学来的？”

陆诩自嘲道：“眼瞎了，无事可做，就只能瞎琢磨一些事情。”

赵珣伸了个懒腰，“你说那老鸭煲，真的好吃？回头让府上下人帮你做两盅？”

陆诩点头道：“不扣俸禄就行。”

记下煲汤这件事的赵珣拍拍屁股起身，陆诩轻轻放下手上那一抔土，跟着站起身后轻声说道：“那女子来历不明，还希望靖安王不要沾染太多，动心不动情即可。”

赵珣厉声道：“放肆！”

陆诩笑而不语。

僵持不下。

赵珣脸色猛然转变，握住陆诩手臂，无比诚恳说道：“我一直在等你这句话！我深知襄樊上下，唯有你是真心待我，赵珣岂会不知？陆诩，还希望你以后能在我走弯路的时候，请你直言不讳。”

“我只是个无法科举无法担任朝官的瞎子，只要靖安王肯告知我，我一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嘿，那床笫之事，要不要听上一听？我赵珣可是连这个都可以与你说上一说的！”

“非礼勿听。”

“别啊！陆诩啊陆诩，其它事情都是你教我，我今日一定要扳回一局，好好跟你说道说道这男女之事！”

“非礼勿听。”

……

陆诩除了老靖安王赵衡在世时，辗转各个衙门担任一些无关轻重的小官小吏，等到赵珣世袭罔替之后，就一直住在王府中，也出人意料地没有担任任何官职，只算是幕僚清客一肩挑。但王府上下，没有谁胆敢怠慢了这位藩王跟前的第一红人，哪怕是两代人都在王府上担任管事的大管家，遇上瞎子陆诩，也一样嘘寒问暖，生怕出了丁点儿纰漏。而陆诩也的确好说话，偶尔得闲，就能跟府上下人仆役不露痕迹地打成一片，给人说书说狐仙志怪，帮人算命看手相，书写春联也是有求必应，真真正正是个无欲无求的散仙人物，再小肚鸡肠的难弄人物，也都憎恶不起来，谁吃饱了撑着跟一个不会跟你抢什么东西却能随时帮衬你一把的和善人物过意不去？

陆诩的住处僻静优雅，虽说独门独院，地方却也着实算不得如何气派，院子里除了几名负责打扫杂事的女婢，也就一个唤作杏花的贴身婢女，伺候这个与世无争的年轻瞎子。

夜深人静。

陆诩坐在书房，照顾杏花，他特意点上了两盏油灯，至于是不是那上品松脂油水贵如金，陆诩不至于去计较这种事情。

陆诩目前在做一件眼瞎之前便在做的事情，自嘲为狗尾续貂。那就是收集二十三史以及天下诸州以及郡县志书，历朝各代名公文集章奏文册，不论国典朝章，还是官方记载民隐秘录，有得即录，除了靖安王藏书，还请赵珣暗中收购，耗费金银几许，陆诩依旧不去计较。陆诩让丫鬟杏花每日诵读文字，并且帮忙手录勾勒地理图志的轮廓，他则亲笔以蝇头小楷在书页初稿中做细致的眉批夹注，至今已经完成十余卷帙，盛放于书房角落的一只竹筐，暂命书名为《春秋州郡利病药方书》，有意自贬为一个只懂得头疼治头的末流郎中，为天下州郡把脉治病，至于是否能对症下药，就由以后翻阅此书之人去决定。说是兵家典籍，不准确。说是简单的地理图志，也不对。赵珣曾经来到书房，随手翻过，并无精读的兴致，只是将写这本书当做闲暇差事的陆诩也不去强求。

陆诩搁笔歇息，转了转手腕，杏花询问要不要揉肩敲背，仍是不习惯被人殷勤侍候的陆诩摇了摇头。

杏花是靖安王府上的精锐死士，从赵衡传到了赵珣手上。她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护人和杀人也肯定更精通。她可以为了护卫陆诩坦然赴死，也可以因为赵珣一句话而不眨眼地杀掉他陆诩。陆诩眼瞎，可心知肚明，而且也不会因此对她或是靖安王生出芥蒂。

既说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又说防人之心不可无。反正天底下的道理都给说光了，但道理太多，也就其实等于没说。

陆诩一直在钻研如何细致权衡人心，最终得出的结论也无非是妇人

------------

第一百六十七章 亭中三言两语定江湖

轩辕青锋递出徽山千年老桂树心制成的木质名刺，然后被管事带入北凉王府，来到穿廊过栋，终于来到半山腰听潮湖心的凉亭中，年轻男子早早白发如霜，随意用一根红绳系了一个挽结，坐在临水围栏上，靠着金漆廊柱，手中把玩着轩辕青锋上交王府的名刺。轩辕青锋站在凉亭外嵌入水中上的莲花石墩上，一路行来，百感交集，当年吴州元宵赏灯，这个皮囊俊秀的年轻人跟一个色胚无赖待在一起，争执过后，被她的扈从撵得过街老鼠一般凄凉，那时候轩辕青锋也只当他是破落户里没出息的无趣男子，胸无点墨，科举无望，也就只能凭着相貌骗些花瓶的小家碧玉，事后偶尔想起那桩闹剧，也仅是猜测他的娘亲一定是位倾国倾城的大美人儿，才生得出这样好看的儿子。哪里知道重逢于徽山，摇身一变，就成了恶名昭彰的北凉世子，带一百甲士入龙虎，可以说因为他，牯牛大岗主人才能够换成是她。只是轩辕青锋始终没办法将他和将要世袭罔替北凉王的男子牵连在一起，直到亲身步入清凉山王府，她才逐渐有一个清晰的轮廓，徐凤年，会成为人屠徐骁之后离阳王朝第二位异姓王。

徐凤年摩挲着手中桂木心削成的名刺，笑望向这名千里迢迢从剑州赶来王朝西北的女子。招摇山上有许多千年老桂，只是近百年逐渐死去，最后一株唐桂也不能例外，徽山的桂子酒也就成了绝唱。徐凤年招了招手，轻声问道：“除了一百多本秘笈，你带桂子酒了没有？”

轩辕青锋走入凉亭，挑了个离他最远的位置坐下，目不斜视，平淡道：“徽山所剩不多，但是如果世子想要喝，下回给你带一坛。”

徐凤年把名刺放在膝盖上，脸上有遮掩不住的疲乏神态，闭目养神，谈不上有什么待客之道。轩辕青锋没有任何愤懑怨言，在她看来，只要是人屠的嫡长子，就有这份傲慢的资格。她心平气和问道：“一直听说北凉王府戒备是外松内紧，将那江湖刺客当做一尾尾肥鱼钓上钩。为何殿下肯放心让我入亭，不怕我也是刺客吗？”

徐凤年打了个响指，一袭朱袍从听潮湖中跃起，跃过了凉亭顶，再坠入湖中，一闪而逝。景象旖旎，如一尾红鲤跳龙门。

除了嗜好逗留湖中的朱袍阴物“浮出水面”，远处有府上婢女托盘姗姗而来，盛放有用作观景的饵料，徐凤年摆摆手，示意交给轩辕青锋。

徐凤年睁开眼睛，坐回垫有绸缎的长椅，说道：“徽山那边的动静，我都有听说。不过你就算境界突飞猛进，我再让你坐近肩并肩，你想要杀我，也不容易。”

轩辕青锋冷笑道：“北凉王府果真不缺高手。”

徐凤年瞥了眼优哉游哉在听潮湖水中嬉戏的阴物，笑道：“这位天象境高手，可是我拿性命和气运换来的，一分银钱一分货。轩辕青锋你啊，就别冷嘲热讽了。”

轩辕青锋没有向湖中抛下饵料，面无表情说道：“不敢。”

徐凤年也不计较这种事情，问道：“一百来本锦上添花的秘笈，你就想让我扶植你当南方江湖的魁首，是不是有些贪心了。你也不是我媳妇，我为什么做这样亏本的买卖？”

轩辕青锋从那只通体施青绿色釉的折枝牡丹纹盘中抓起一把饵料，没有急于丢入湖水去欣赏天下闻名的万鲤翻滚景象，缓缓说道：“我能雪中送炭。”

徐凤年伸了伸手。

轩辕青锋说道：“徽山不乏有人急功好利且富有真才实学，洪骠便是其中之一。这些江湖莽夫不缺身手和野心，缺的仅是路子。只要北凉敢收下，诱以足够分量的鱼饵，他们心甘情愿上钩，但有一事轩辕青锋必须说好，进入北凉他们求官求财，但不会乐意把命搭上，你要他们进了北凉军就去边境上厮杀，他们绝对不肯，但是在北凉境内担任个六七品官职的校尉，只要是官帽子，散官流官也无妨，就足够让他们替你出八九分气力办事。”

徐凤年讥笑道：“轩辕青锋，你当官帽子是路边摊子上的大白菜？”

轩辕青锋丢下一把饵料入湖，平淡道：“陈芝豹入蜀封王一事，天下妇孺皆知。这位兵圣的一些心腹嫡系也大多辞官赴蜀，更有大量六七品武将蠢蠢欲动，到时候这些新空出来的座椅，你给谁不是给？还不如顺水人情，我送给你的人物，好歹都是年岁不高却成名已久的江湖一流好手，只需给他们一两年时间，也就能服众。我轩辕青锋虽然没有当过官，但御人术还算知道一点，一朝天子一朝臣，你想要当稳北凉王，总归需要一些自己人，哪怕鱼龙混杂了一些。”

徐凤年笑道：“你那点道行，也就是略懂皮毛的驭人术，称不得御人术。跟驭剑御剑之差是一样的。”

轩辕青锋也不反驳，只是冷着脸把一整盘饵料都一股脑倒入湖中，锦鲤扑水，喧沸嘈杂。

徐凤年等下湖面复归平静，这才无奈道：“你这坏脾气什么时候能改一改？当初我跟温华遇上你，虽说是我们管不住嘴出言调戏，有错在先，可有几个大家闺秀跟你这样斤斤计较的，现在当上了徽山家主，而且还想要一统江湖，就你这份糟糕的养气功夫，就算你当上了武道最拔尖的超一流高手，也注定是孤家寡人，我栽培谁不好，偏偏扶植你？注定竹篮打水一场空，耗银子还费精力。咱俩不打不相识是不假，可坐下来做生意就得有做生意的规矩讲究。”

轩辕青锋盯着徐凤年，眼神冷漠道：“徐凤年，还轮不到你来教训我！”

到了王府就没如何休憩的徐凤年又靠向廊柱，轻声道：“当你是半个朋友，才跟你唠叨这些不讨好的话。爱听不听。”

轩辕青锋嗤笑一下，“你我能否打开天窗说亮话？”

徐凤年轻轻抚掌笑道：“那行，这趟既然是有求于我，我也就跟你开门见山，我有个朋友在西域那边缠斗韩貂寺，已经有一段时日，王府上也陆续派遣了一些死士过去帮手，但效果都不大，你如今修为暴涨，要不去热热手？就当做一场凶险的武学砥砺，对了，轩辕青锋，你有没有心仪的男子？没有的话正好，我那朋友就是天下第一的美人，叫南宫仆射，排第二的陈渔在胭脂榜上四字评语便是‘不输南宫’，就是这个南宫。我习惯称呼他白狐儿脸，不过你记得千万别这么叫，会被打的。刺杀天下首宦韩貂寺，也算是你给我们北凉投下的投名状，没有了退路，我才能放心信任你一个远在几千里之外的徽山家主。”

轩辕青锋冷笑道：“这便是你的御人术？真谈不上半点炉火纯青。”

徐凤年摇头道：“我跟你一样，只会驭人，都是‘官场’上的初生牛犊。”

轩辕青锋瞥了一眼这位世子的白头似雪，笑了笑，问道：“徐凤年，怎么回事？”

徐凤年摸了摸头发，平淡道：“现在说好听点，算是伪指玄境界。说难听点，跌境跌得一塌糊涂，想必你看得出来，我就算痊愈，内力修为则是连二品境界都没了。但的确有那么眨眼功夫，我曾经可以以伪天象去御剑了。所以你犯不着可怜我，要可怜，好歹也得等你实打实进入圆满指玄。”

这娘们真是糟糕至极的脾气，都懒得掩饰她的幸灾乐祸，哈哈大笑：“又是伪指玄又是伪天象的，也就听上去吓唬人而已。徐凤年，那你岂不是这辈子撑死了就是金刚境？我都想真的可怜可怜你了！”

徐凤年看着这张笑颜脸庞，跟着笑起来，“我就说，你还是开心笑脸的时候更好看一些。”

轩辕青锋没有刻意绷住笑脸，肆意大笑，“看你如此凄惨，我真是开心得很呐。”

徐凤年将名刺抛回给轩辕青锋，“虽说咱们关系半生不熟，但还没有生疏到来我家做客需要递交名刺的地步，以后再来这儿，别说不用走大门，你翻-墙进入都行。只要西域那边传来我想要的好消息，我保证让你徽山不缺银子不缺人。”

轩辕青锋接过名刺放入青花盘子，突然收敛笑容，一本正经问道：“徐凤年，你是不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徐凤年笑骂道：“放你的屁，轩辕青锋，你就不能有句不刺人的好话？”

轩辕青锋说道：“你要我何时去西域剿杀韩貂寺？”

徐凤年起身，朝岸边招了招手，马上有一名背负铁胎巨弓的少年奔跑而来。

徐凤年指了指从北莽带回王府的年轻死士戊，对轩辕青锋笑道：“这孩子绰号‘一点’，他带你出北凉，西域那边还会有人接应你们。”

健壮少年轻轻说道：“公子，下回给人介绍我能不能别说成一点啊，我叫戊。”

徐凤年一巴掌拍在他脑袋上，“你个小二百五，你不是总说要成为最出色的死士吗，逢人就自报名号身份，你不觉得丢人现眼啊？”

少年愣了愣，挠头咧嘴笑道：“也对。”

徐凤年笑道：“去，带着位阿姨去西域。”

轩辕青锋默默深呼吸一口气。

少年说了一句好咧，转身就走，时不时偷瞧几眼身边的女子，姨？那得是多大岁数了？快三十了？敢情是保养得好？

徐凤年在轩辕青锋背后说道：“洪骠的去处，我会安排的。”

轩辕青锋转头笑眯眯道：“侄儿真乖。”

徐凤年一笑置之，真是个不肯吃亏的娘们。

笑过之后，徐凤年走往二姐徐渭熊所在的院落，药气弥漫刺鼻，来到床头坐下，她依然昏迷不醒。

这些天，徐凤年除了马马虎虎清洗后换上洁净装束，就一直守在这屋子里没有如何合眼，也就逐渐褪色露出了那一头白发，他嫌染色麻烦，让青鸟仅是一番梳洗后就作罢。

徐凤年轻轻握住她的手，屋内寂静无声。

火大无烟，水顺无声，人之情苦至极者无语。

------------

第一百六十八章 娃娃亲

北凉动荡不安，陈芝豹入蜀将要封王的消息已经传遍天下。

估计是要比世袭罔替北凉王的徐凤年更早成为离阳第二位异姓王了。

一辆装饰素雅的马车在褚府门口缓缓停下，正斜靠着侧门嗑瓜子的门房有些愣神，马夫是个年纪轻轻的青衣女子，心想这家主人还真是不怕让丫鬟羊入虎口啊，可当门房看到马车上陆续走下来的人物，就吓得噤若寒蝉，嘴皮子发抖，丢了一捧瓜子就踉踉跄跄往门外跑。率先走下的是名白发男子，白底子外黑衫，没有什么多大的显贵派头，可那张脸就让门房提心吊胆了。在北凉，还真就只有这位公子哥压得住自家老爷。其后还有大将军次子徐龙象，以及玉树临风的袁左宗和魁梧健壮的齐当国，四位都是不可能登门造访褚府的煊赫角色，竟然凑一块了，难不成是抄家来了？门房赶忙轻轻呸呸呸几声，褚将军忠心可鉴，抄谁都抄不到这里来，见着了为首的稀罕贵客，世子殿下徐凤年，心眼伶俐的门房二话不说就跪下来，正要憋足了精神气嚷嚷一声，也好给自己老爷涨涨脸，徐凤年已经出声笑道：“行了，起来带路。”

一行人才在褚府大堂坐下，就感到地面上一阵晃动，身着宽松便服的褚禄山跨过门槛滚入厅内，一坨肥肉跪在徐凤年脚下，“禄球儿可总算把殿下给盼到寒舍了，蓬荜生辉啊，回头就多给祖宗们多烧几炷香。”

徐凤年一脚踹了过去，“寒舍？我看不比北凉王府差多少。今天是带袁二哥和齐将军来你这边蹭酒来了，先别废话，找个没这么俗气的清净地方。”

褚禄山好不容易摇摇晃晃站起身，回头给了府上老管家一个凌厉眼神，转头便是谄媚到腻人的笑脸，一双软绵无骨白白胖胖的手拉着徐凤年的手臂，“喝酒喝茶都有好地儿，稍后殿下有任何不满，禄球儿自剐两斤肉下来就酒。”

徐凤年讥讽道：“一身肥膘，你好意思当下酒菜，咱们几个都下不了筷子。”

褚禄山讪讪道：“是禄球儿没用，没能长出一身肥瘦适宜正好佐酒下碟的五花肉。”

来到一栋竹屋，紫竹疏淡，不至于繁密到让人感到荒凉狐怪，小潭深幽青绿，阳光透过竹叶缝隙丝丝洒落，水边有竟有一只巴掌大小的野龟拖家带口晒着太阳，听闻人声脚步声，哧溜一下爬入油绿潭中。潭小屋大，采光也巧妙，推门而入，显得静谧而敞亮，并没有丝毫局促之感，竹屋内还搁了一把纹路斑斑的古琴，坐在这里不论喝酒还是喝茶，都算是人景茶酒相得益彰。徐凤年瞧了一眼古琴，外人不知屠子褚八叉的才气，他是知晓内幕的，琴棋字画诗词赋，褚禄山都拿得出手，只可惜没能长相名士风流而已。临窗坐下后，褚禄山先给徐凤年和齐当国倒了两杯酒，提着酒壶笑问袁左宗，“你老人家不嫌弃小的手脏酒臭，就斗胆帮你倒一杯。”

袁左宗抬了一下眼皮子，褚禄山也就顺势倒出那一杯酒。

齐当国跟褚禄山关系不错，六位义子中也就数他人缘最好，跟其余五位同辈义子都时常走门串户一个，褚府上前几年呱呱坠地的一个小妮子，还认了他做干爹，就差没有给两家孩子定下娃娃亲了，褚禄山对几个儿子动辄打骂，跟捡来的差不多。唯独对这个幼女心疼宠溺，嫌弃齐当国的小儿子长相粗鄙，让齐当国这两年一见面就质问褚禄山我那儿子咋就丑了。

徐凤年喝了一口酒，环视一周，三人中以白熊袁左宗军职最高，从二品的镇安将军，属于实打实的位高权重，在北凉军中仅低于统领边境两州的北凉都护陈芝豹半品，袁左宗目前担任大雪龙骑军的副将。褚禄山则为正三品的千牛龙武将军，却没实质性的军权在手，齐当国更加不堪，仅是一名无足重轻的折冲校尉，官帽子小得很，不过每逢大型战事，负责扛旗。因为北凉属于军政一手抓的藩王辖境，加上又是徐骁曾经文为超一品大柱国武为一品骠骑大将军这样的异姓王，加上天高皇帝远，文官与离阳王朝品秩一致，武将则大多可以高出一品或是半品，朝廷对此也睁眼闭眼假装看不到，连首辅张巨鹿都说过类似北凉理当如此的言语。如今北凉不去说并无特异的文官体系，光说那一批七品以上的武将，不提已经退出边境的勋官，仍有八十人之多，而这些支撑起北凉三十万铁骑的中坚，可能大多数都没有亲眼见过徐凤年一面。

徐凤年喝完一杯酒，趁着褚禄山倒酒的时候，问道：“禄球儿，你说谁来做北凉都护？”

褚禄山毫不犹豫道：“袁将军啊。要不骑军统帅钟洪武和步军统帅燕文鸾这两位老将军，也勉强有资历和能耐。不过说实话，钟老将军对殿下成见很大，跟陈芝豹也牵扯不清，不太适合立即当这个二品都护，燕文鸾嘛，看上去不偏不倚，跟陈芝豹也有间隙，但老将军性子阴沉，实在比钟洪武还难缠，我盯了他已经十多年了，硬是没听他说过殿下一句坏话，反倒是不让人放心。说来说去，还得是袁将军来当这个总领两州军权的都护，方方面面都说得过去。你瞪什么瞪，这话我在殿下和你袁左宗面前是这么说，在义父那边也是一模一样，信不信由你。说你好话还不领情，你老人家就是难伺候！”

袁左宗笑了笑，低头喝酒。

黄蛮儿一直蹲在古琴边上发呆。

徐凤年平静道：“禄球儿，给我一份名单，酌情提拔一两个官阶，如果真有需要，连跳三级也无所谓。”

褚禄山闻言从袖中递出一叠折纸，笑眯眯交给徐凤年。袁左宗皱了皱眉头，冷冷盯住这位未卜先知的褚禄山。

徐凤年笑着将三张纸分别摊开在桌上，密密麻麻写有六十余人，除去姓名还有简明扼要的军旅履历，长短优劣一目了然，字体是褚禄山独有的行书，险而不怪，潇洒畅达。徐凤年一字不漏看完后推向袁左宗，仔细看完以后，袁左宗眉头微微舒展，纸上既非任人唯亲，也并非太过道貌岸然的唯贤任用，纸上可以归入褚禄山的嫡系心腹也有十余人，但大多还是北凉军中郁郁不得志的中下层校尉，共同点是年轻而善战，朝气勃勃而无半点暮气。

徐凤年笑问道：“禄球儿，你就一点忌惮都没有？不会晚些时候再拿出这份东西？”

坐如一座小山墩的褚禄山嘿嘿笑道：“没这个必要，大将军是我甘愿送死的义父，不用多说，殿下是我禄球儿心悦臣服的主子，这些事情鬼鬼祟祟藏藏掖掖，显得多矫情。对了，还有一件事情，已经如鲠在喉很多年，今儿不吐不快，说错了，殿下可别见怪。”

徐凤年点头道：“说说看。”

褚禄山正襟危坐，说道：“咱们北凉称得上官这个字眼的近千号文官，就是一团浆糊，大多是从北凉军中退下来的，带兵是好手，治政安民根本就是门外汉，寥寥无几不扰民的，都算是让老百姓感恩戴德的大清官大好官了。这些人大多带了许多在军旅中是好习惯的坏脾气，护犊子，帮亲不帮理，治家都如治军一般蛮横，更别提当那威风八面的官老爷了，也亏得是咱们北凉百姓以往就苦惯了穷怕了，否则搁在离阳王朝任何一个地方，指不定就要揭竿起义。再有，官官相护，已成病入膏肓的顽疾，那些闲散在家大大小小的老将军们，找家大一点的青楼，随便喝顿花酒就能撞上几个，他们身后那些将种子弟，敢投军的好说，大多算出息的，只要是窝在家里的，十个里有九个是目无法纪的跋扈纨绔，为害乡里算是仅有的本事。他娘的，姓袁的，你瞪我瞪上瘾了？我这话能跟义父说去？你真当义父看不到这类状况？是他老人家根本不好下手！都是跟着他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打了几十年仗的老兄弟，别的不说，我禄球儿就跟你说一说前年陵州孟家那桩破事，孟老将军带着两个儿子，当年在妃子坟就死在你身边，记得吧？结果他老人家独苗的孙子长大成人，抢人媳妇，买凶杀了整整一家四十几口人，可你让义父怎么办？咔嚓一声，就这么砍断了孟老将军的香火？这十几二十年，不断些拿乌烟瘴气事情去试探义父底线的王八蛋还少吗？”

袁左宗冷哼一声。

褚禄山破天荒气急败坏道：“儒家仁义仁义，向来仁字在前义字在后，你不义，也仅是不当臣子，不仁，就连人都不是了。如今这世道，若是按照法家那一套来行事，就更乱。自从张圣人以后这一千年，整整一千年啊，儒士读书人都在根子上就是对立的仁义二字之间捣糨糊找平衡，你真以为是一件简单事情？！马上得天下不易，马下守天下就容易了？”

说完这番心里话，褚禄山连忙拿袖子擦拭额头汗水，甩了几耳光给自己，嚅嚅诺诺道：“失态了失态了，该掌嘴。”

徐凤年轻轻巧巧转移话题，笑道：“说正题。这回登门，就是想转告你禄球儿一句话，典雄畜韦甫诚那些人该放行的放行，别为难他们。”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平淡道：“还有，徐骁答应我让你来做那个北凉都护。”

褚禄山往后轰然倒去，整栋竹屋都摇晃了几下，这一身肥肉剧烈颤抖的胖子就坐在地上，两眼无神，忘记站起来了。

其实袁左宗和齐当国都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堪称骇人听闻的消息，前者纹丝不动，神情平静。后者张大嘴巴，说不出话来。

徐凤年不去看褚禄山，对在座两人说道：“袁二哥，钟洪武老将军过段时间肯定会一气之下辞去军职，到时候你大大方方接任即可。齐将军，你会接管典雄畜的六千铁浮屠重骑兵，以及韦甫诚的弩骑。宁峨眉给你做副手。嫌兵少，我可以再给你们加，嫌多，我就不理会了。”

袁左宗放下酒杯，说道：“在所不辞。”

齐当国使劲揉了揉脸颊，“殿下，我行吗？”

徐凤年打趣道：“那你总不能让我去当个壮武将军吧？”

褚禄山哭丧着脸爬起身，正要说话，就看到世子殿下对着窗口招了招手。

没过多时，有美妇人抱着小女孩怯生生站在门口，褚禄山小跑过去就朝她脸上摔了一巴掌，“不长眼的东西，谁让你来打搅殿下喝酒雅兴的！”

年轻妇人怀里的孩子哇哇大哭，褚禄山抱在怀中小声安慰，妇人嘴角渗血，仍是忍住刺骨疼痛，对屋内诸人优雅施了一个万福，袁左宗和齐当国都见怪不怪，没有起身更没有还礼。

只有徐凤年走到门口，温颜笑道：“见过嫂子。”

容颜当得闭月羞花四字的女子忐忑不安，她只是褚府的侍妾，哪里当得世子殿下一声嫂子？她正不知如何应对，褚禄山满眼厌恶冷声道：“滚回去！”

女子又施了个万福缓缓告退。

徐凤年没有多瞧一眼，只是盯着粉雕玉琢的小女娃娃，伸手去捏小脸颊，给躲了去，只得无奈缩手，“禄球儿，你这闺女幸好长得随小嫂子，也难怪你不愿意跟齐将军订娃娃亲。小丫头，你多大了？”

满脸泪水的小妮子嘟着嘴巴不说话，生闷气呢。

褚禄山只得笑着说道：“才三岁多点儿，说话比一般孩子晚了许多，不过开口第一个字就是爹，把我给乐坏了。会走路半年了，不过喜欢黏人。”

褚禄山揉了揉他闺女的红扑扑脸蛋，笑道：“来，喊咱们世子殿下一声爹。”

徐凤年哭笑不得，斥道：“滚你的蛋。”

小妮子还没怎么懂事，却已经知道护短，朝这个对自己爹凶言凶语的大坏蛋鼓着腮帮，不呼气也不吸气，很快小脸就涨得通红。

褚禄山哈哈笑道：“这可是她杀手锏，也不知道怎谁学来的，我每次都没辙。”

徐凤年也被逗乐，“赶紧让她歇一会儿，小心真闭气过去。”

褚禄山连忙亲了一口闺女的额头，“长生长生，乖，回头爹给你漂亮衣裳，别生气了。”

小丫头抬头朝她爹灿烂笑了笑，然后撇头望向徐凤年，又开始鼓起小腮帮狠狠憋气，不过经不住被褚禄山挠痒痒，很快就破功，她只好躲在怀里就是不看徐凤年。

徐凤年捧腹大笑，“呦，是怪我没见面礼吧？小长生，你可知道我送了你爹一个正二品的北凉都护，这份礼还嫌轻啊？得，我今天把话撂在这里，以后我要是有了儿子，就让你做儿媳妇。”

褚禄山一脸狂喜道：“殿下，禄球儿可就当真了啊？”

徐凤年点头道：“你当真就是。不过前提是你闺女别女大十八变。”

褚禄山激动万分道：“放心，我家长生随她娘，以后丑不到哪里去！”

褚禄山转头道：“袁左宗，齐当国，你们俩可得帮我作证，以后殿下如果万一反悔，我就得靠你们两个仗义执言了啊！”

袁左宗起身道：“看心情。”

齐当国豪气大笑，只觉得通体舒泰，桌上那点绿蚁酒根本不够喝。

徐凤年朝那个偷偷摸摸瞥了他一眼的小闺女做了个鬼脸，然后对褚禄山说道：“就别送了。”

目送四人走在自己亲手精心堆砌的青石板小径上，等到背影渐渐远去，消失在视野，褚禄山这才抱着闺女来到潭边坐下。

小妮子脆生生喊了一声爹。

褚禄山回过神，笑道：“小长生啊，就看你以后有没有做皇后的命喽。”

------------

第一百六十九章 师妹气死师兄

果不其然，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去了北凉王府，直截了当跟徐骁大骂世子徐凤年这还没当上北凉王就开始卖-官鬻爵，若是不收回那些让毛都没长齐的家伙加官进爵的军令，他就下马卸甲，要做一个伺候庄稼地的田舍翁。北凉王只是顾左右而言他，说些当年并肩作战的精彩战事，一气之下，北凉骑军统帅钟洪武当场就丢了将军头盔在大厅上，直奔陵州府邸，闭门谢客。

那个时候，徐凤年恰巧后脚踏进陵州境内，造访经略使府邸。已是封疆大吏至位极人臣的李功德在书房见着了悄然拜访的年轻白发男子，吓得目瞪口呆，然后便是发自肺腑的老泪纵横，大概是爱屋及乌的缘故，这位经略使大人对这个儿子狐朋狗友的世子殿下十分看重，并不仅仅因为徐凤年的特殊身份，李功德自然而然以半个长辈和半个臣子自居，两种身份并不对立，此时见着了徐凤年，只是双手紧紧握住徐凤年的手臂，泣不成声。

李大人自知如妇人哭啼不成体统，赶忙抹了满脸老泪，招呼徐凤年坐下喝茶，李功德举杯时见着手中瓷杯，就有些脸颊发烫。别看小小一只才几两重的茶杯，是那小器第一的龙泉窑中又拔得头筹的冰裂杯，夏日酷暑，哪怕滚烫热水入杯，片刻便沁凉通透，端的神奇万分。府上这样的好东西，不计其数，以前徐凤年没有来过李府，李大人迎来送往坦然自处，还会自觉阔绰，有十世豪阀的派头，今儿就有些不合时宜了，好在徐凤年似乎没有任何质疑，喝过了茶，问过了李翰林的军功和婶婶身体，就准备抽身离去，这让李功德如何能放行，好说歹说一定要让世子殿下在府上吃过接风洗尘的晚宴才行，没奈何徐凤年执意要赶回凉州，李功德只得讪讪作罢，临行前徐凤年留下一方色泽金黄的田黄石素方章，李功德是早已练就一双火眼金睛的行家，好不容易忍住吃相才放回桌上，没有真的爱不释手。

送出书房，陪着徐凤年向仪门走去，不巧遇上了回府的李负真，在一条廊道中狭路相逢，老狐狸的经略使大人真是连脸皮都顾不得了，借口肚疼拔脚就走，让女儿代为给世子殿下送行。徐凤年此行造访，马夫是青鸟，暗中有阴物丹婴，明面上可以带在身上进入府邸的就只有书生陈锡亮，当时见着李功德也只说是凉州不入流文散官的儒林郎，李功德却是恨不得连陈锡亮的祖宗十八代都给记在脑子里，天晓得这寒士装束的读书人明天会不会是一郡郡守，然后后天就成了陵州牧？

陈锡亮看到廊道里氛围尴尬，就不露声色后撤了几步，负手打量起廊道里的珍稀拓碑，远离徐凤年和那名冷艳女子。

徐凤年笑道：“就不麻烦你送行了，我认得路。”

压下初见面时的震惊，李负真默默转身走在前边带路，却始终不说话。

到了来时来不及开启去时必定洞开的仪门，徐凤年热脸贴冷屁股地谢过一声，就带着陈锡亮走下台阶步入马车。

李负真没有跨过门槛送到台阶那边，眼睁睁看着仪门缓缓合上。

李功德其实就站在女儿身后不远处，轻声道：“负真，以前故意带你去王府，是想着让你跟他近水楼台，这次让你送行，不是啦。”

父女二人缓缓走回内院，李功德缓缓说道：“很多机要内幕，其实爹这个当摆设的经略使也一样接触不到，但既然连北凉都护都给挤兑得去了西蜀，我想这个你瞧不起的男人，总不至于如你所想，是棵扶不起的歪脖子树。你呀，跟你娘一样，挑男人都不行，当初你娘死活不肯嫁我，私底下爱慕着一位饱读诗书的才子，说我一辈子就是当个芝麻绿豆小小官的命，嫁了我得一辈子吃苦头，要不是你爹沾了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欢喜的光，几乎是绑着你娘上了轿子，这世上也就没有你和翰林喽。再回头去看看当年那位金玉其外的才子，明明有比你爹好上太多的家世，直到今天在陵州也就做了个穷乡僻壤的县令，在官场上被排挤得厉害，也就只能回家跟媳妇发脾气。这还是爹没有给他穿小鞋，天天喝酒发疯，说自个儿生不逢时壮志未酬。爹跟你说件事，你记得别去你娘那边唠叨，我当陵州牧的时候，那家伙惹恼了同县的将种子弟，差点连县令那么点官帽子都给弄丢了，老大不小的一个好歹知天命年龄的人了，舔着脸给我送银子送字画送名砚，爹呢，东西一件不少全收了，不收怕他倾家荡产后想不开就投河自尽去了，后来在县政考评上，我帮他写了十六个字，风骨铮铮，清廉自守，狱无冤滞，庭无私谒。这才保住了县令的位置，爹事后把东西一样不少还给了他。这件事情，你娘一直蒙在鼓里，你当个笑话听就行。之所以给你讲这个，是想让你知道，一时得失荣辱，不算什么，看男人啊，就跟看玉石是一个道理，《礼记》有云大圭不琢美其质也，好似那素活好的翡翠，无绺不遮花。有些男人呢，就跟炝绿的翡翠一个德行，外行看着颜色还行，其实水和种都差得很。负真，你别先急着帮那个你看上的那个家伙辩解，爹说好不棒打鸳鸯，就会信守承诺，这几年也都在给他铺路搭桥，族谱差，爹帮他入品，由寒士入士族，没考上足金足银的功名，也没事，爹帮他由吏转官，可你瞧瞧他，除了一天到晚恨不得黏着你，说些不花钱的情话，可曾花心思用在钻营官场学问上？对，你可能要说那是他品格清高，不愿同流合污，但他是写出几首脍炙人口的诗词了还是怎的？还是踏踏实实给百姓谋了多少福利了？他这种当官，不争，脊梁不直。不媚，膝盖也不算太弯，可是不是也太惬意了点？明知道爹饿不死他，俸禄便都拿出来给你买几件精巧的礼物，就是在乎你了？负真啊，爹本就不是迂腐的士族子弟，今天的官位，那是一步步跟别人抢到自己手上的，爹是对谁都吝啬精明，可对你和翰林可一点都不小气。你跟谁赌气不好，非要跟爹赌气，爹看人好坏何曾错了一次？你听谁的不好，非要听你娘这睁眼瞎的，她说那人善解人意，在爹看来不过就是嘴甜会哄人罢了，女人啊，就是耳根子软，一时心动，当不得数做不得准的。”

李负真红着眼睛哽咽道：“说来说去，徐凤年也不是个好东西，他给女子说的甜言蜜语何曾少了去！我管他是不是败絮其中还是装疯卖傻！”

李功德平淡道：“今日相逢，爹故意让你们独处，他可曾与你多说一句？”

李负真欲言又止。

李功德平静追问道：“可曾多看你一眼？”

李负真怒道：“我没有看他一眼，怎知他有没有看我？”

李功德笑着哦了一声，缓缓岔路走开。

李负真站在原地六神无主，孤苦伶仃。

远离经略使府邸的马车内，寒士出身的陈锡亮谈论时政如同插科打诨，“北凉道辖内有凉幽州陵三州，幽凉二州是边陲重地，与北莽接壤，兵甲肃立，唯独陵州相对土地肥沃，是油水远比幽凉更为富足的地方，构成了北凉一般为将在北为官在南的格局，同样的衙门，陵州官吏人数往往是其它两州的两倍乃至于三倍，如同北凉军养老的后院，不得在军中任职的勋官散官子弟也都要来陵州各个官府分一杯羹，老爹退位儿子当，孙子再来占个捞油水的位置，人不多才是怪事。使得陵州衙门尤为山头林立盘根交错，北凉官场上戏言能在这陵州当稳官老爷，出去其它州郡官升两品也一样能坐得屁股生根稳稳当当。上有所好下有所效，用雁过拔毛的李功德做经略使，利弊参半，好处是北凉赋税不成问题，但这仅是节流的手段，无非是污入官老爷们私囊的十文钱截下其中二三给北凉军，再者李功德并未那种可以开源的良臣能吏，北凉盐铁之巨利，官府的获利手腕历来不得其法，而且多有将门豪强，擅自封护攫利，与官职过低的司盐都尉时有械斗，内斗消耗极大。”

徐凤年点头道：“关于盐铁官营，回头你写封详细的折子给我。”

陈锡亮欣然领命。

徐凤年见他好像有话憋在肚子里，笑道：“有话直说，造反的话，都无妨。”

陈锡亮轻声道：“李功德此人官够大，正二品。贪得够多，除了王府，是当仁不让的北凉首席富贾。关键是和你们徐家情分也足。最适合杀鸡儆猴，可保北凉官场十年清平。”

徐凤年摇头道：“十年？不可能的，五年都难说。南唐那位亡国皇帝一心想做中兴之主，连将贪官剥皮揎草的手段都使出来，一样收效甚微。当然，这也与南唐积弊太久有关。还有，给重症病人下太过极端的猛药，肯定不是好事，徐骁积攒下来的一些不成文规矩，我不能矫枉过正。你说的法子有用自然是有用，但是……”

说了一半徐凤年便停嘴，变戏法般掏出一枚与先前赠予李功德一样的田黄素章，质地温润细腻，一柄飞剑出袖，下刀如飞，在素章四方各刻五个字，然后丢给陈锡亮，笑道：“送你了。”

吉人相乘负，安稳坐平安。

居家敛千金，为官至卿相。

陈锡亮慢慢旋转端详了一圈，小心翼翼放入袖中，也没有任何感激涕零的表态。

徐凤年问道:“听说你最近在搜罗有关春秋末期所有豪族动荡变迁的文史？”

陈锡亮点头道：“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殿下也知道我是寒士出身，囊中羞涩，就养成了视书如命的毛病，而我也很好奇这些根深蒂固的高华豪阀，是如何被史书用几十几百几千个字去描绘其极贵极衰。”

徐凤年笑道：“多读书总是好事。”

陈锡亮笑容玩味。

徐凤年瞪眼道：“我读过的书也不少啊，禁书不是书啊？！”

陈锡亮也不揭短，问道：“接下来是去？”

徐凤年笑道：“去陵州境内的龙睛郡看几位故人，上回相处得不太愉快。不过也不一定非要见面，主要龙睛郡还是钟洪武老将军归隐田园的地方，我去看能否火上浇油一把。再说了，徐北枳就在郡城担任兵曹参军，顺道看看他。对了，去龙睛郡得有好一段时辰，你要是闷的话，我掏银子去城内请几位花魁来给你解闷，吃不吃随你。”

陈锡亮摇头道：“无功不受禄，我若是办成了盐铁一事，殿下就算送我十名花魁，我也受之无愧。”

徐凤年笑眯眯道：“赶紧的，把那方黄田石印章还我，我正心疼。”

陈锡亮咳嗽一声，掀起帘子对青鸟说道：“咱们去龙睛郡。”

——————

龙睛郡盛产名砚却睛，如龙之睛目，石质温润如玉，嫩而不滑。叩之则有铮铮金石声，抚之如婴孩肌肤，被历代书法名家奉为仙品。据说钟老将军的独子就珍藏有一方百八砚，黑紫澄凝，砚台有一百零八颗石眼如龙睛，呵气即湿，尤其传奇色彩的是这一方古砚辗转于六朝数国的八位画龙名家，故而又有画龙点睛砚之称。钟洪武晚年得子，叫钟澄心，未到而立之年，便已是立了大业，官居高位，这不老将军一卸甲归田，钟澄心马上就要升为龙睛郡守。这位鼎鼎有名的将门子弟家更大，三妻四妾不说，外加金屋藏娇不下二十，还有个癖好就是兔子专吃窝边草，勾搭了许多龙睛郡达官显贵的妻妾，当然钟澄心本身也经常宴客酬宾逢人便送出精心调教出来的丫鬟艳婢，美其名曰礼尚往来。

龙睛郡除了各类风流韵事不断，再就是帮派林立，大抵是上边官老爷玩你们的风花雪月，江湖底层这边砍杀咱们的，井水不犯河水，而且近年趋势是门派要壮大，就得比拼谁能跟官府走得近，一口口井水都陆续汇入了河水，少有坚持自立门户不去察言观色的井水，就算有，也是日渐失势，活该被别的帮派或吞并或打压。徐凤年所乘马车进入郡城百八城，由郡城名字就可见钟澄心手头那方古砚是何等价值连城了。

徐凤年对于鱼龙帮的底细一清二楚，虽说做成了北莽留下城那桩几万两银子的大生意，但鱼龙帮到手的银子不多，倒马关公子哥周自如赔罪的几千两银子也都抚恤给了死在异乡的帮众家属，雪上加霜的是副帮主肖锵和首席客卿公孙杨都死了，这是无法用银钱衡量的损失，鱼龙帮本来就想着靠做成这单生意翻身，不曾想陵州城内的将门子弟做成生意后便翻脸不认人，对鱼龙帮随后的拜访都不理不睬，所幸老帮主的孙女搭上了留下城那条线，能做成一些倒手倒卖的独门生意，才硬生生维持住帮派运转，可当凉莽启衅，硝烟四起，靠边境买卖吊着一口气的鱼龙帮又给打回原形，许多帮派子弟都开始转投别的宗门，富时人情暖，穷时自然世态凉，倒也怪不得谁。

鱼龙帮刘老帮主名下的瘠薄地产都在郡城西南那一块，本来足有一条长街，这些年隔三岔五卖给了邻居，两边邻里越来越大，只剩下一家武馆的鱼龙帮反而夹在缝中，无比尴尬，好在命-根子所在的武馆占地还算较大，鱼龙帮又是久经风雨的老帮派，许多帮众都算是子孙三代都靠着刘老爷子吃饭，想散去也没人肯收，鱼龙帮的里子薄弱，面子上还算过得去，满打满算还剩下两百号人，至于能拎出去死斗抢地盘的力健青壮就难说了。

马车停在鱼龙帮武馆门对面，在城内捧饭碗的帮派没几个敢明目张胆挂出写有帮派名字的旗帜，整个陵州也就一两家，还都是有将种子弟深厚背景的，龙睛郡原本有个鱼龙帮的死对头洪虎门，挂了几天，据说结果是给游历至此的公子哥瞧见了不顺眼，那条过江龙粗得不行，是大将军燕文鸾的小孙子，当天就给旗帜丢入了茅坑，洪虎门屁都没有放一个，至今没敢重新挂旗。那个公子哥扬长而去之前，放话说就是知道你们主子是那姓钟的小舅子，才抽得你们。事后钟澄心的小舅子跑去诉苦，无功而返。成了整座龙睛郡百姓茶余饭后的谈资。

徐凤年将帘子挂钩，安静望向鱼龙帮大门，墙内隐约传来武馆弟子的习武呼喝声。

陈锡亮疑惑问道：“就是这里？”

徐凤年点了点头，笑道：“真说起来，我还在这个帮派里头收了个不记名的半路徒弟，笨得不行。”

陈锡亮问道：“不进去瞧一瞧？”

徐凤年放下帘子，摇头道：“算了，我当时戴了一张面皮，见面也认不出。走了，青鸟。”

马车缓缓驶出街道，只是才拐角，就有一大伙精壮汉子浩浩荡荡涌入街道，声势浩大，只差没有把聚众斗殴的牌子挂在身上。徐凤年掀开侧帘，皱了皱眉头，看到有街坊百姓指指点点，缓缓说道：“亮锡，你去打听一下。”

陈亮锡下了马车，没多久就回到车厢，笑道：“老戏码了，那个叫鱼龙帮的门派中有个女子刘妮蓉，给龙睛郡镇守一方的翊麾校尉大人瞧上了，要纳做妾，似乎鱼龙帮不知好歹，给拒绝了，兴许是忘了给那七品的校尉一个台阶下，闹得比较僵，于是动用关系黑吃黑来了。殿下，有句话我很早就想说了，北凉的军职称呼实在是不像话，校尉都尉太不值钱，得换一换，应该精简一下，这一点北莽那边要好很多啊。”

徐凤年点了点头，正要放下帘子让鱼龙帮自己渡劫，就瞥见远处有一队三十余人的甲士虎视眈眈。陈亮锡瞥了一眼，冷笑道：“嘿，这位翊麾校尉也有些脑子手腕，看来是存心要公正无私各打八十大板，只不过我想去惹事的肯定受得起板子，鱼龙帮可就经不起了。当这个七品校尉，真是屈才。”

“看来真要整顿北凉这些江湖门派的话，要断许多人的财路啊。”

徐凤年低头戴上一张生根面皮，淡然道：“那咱们去凑近了看热闹。”

原先还有商铺小贩的街道上已经空空荡荡，百来号汉子大多闯入了鱼龙帮，还留下七八个相对胳膊瘦弱的杂鱼在外头望风，其中一只歪瓜裂枣的瘦猴儿眼尖，瞧见了青鸟，流着哈喇就呼朋喊友一路跑过来，不外乎小姐芳名芳龄几许家住何方这无赖泼皮惯用的三板斧，不能奢望这帮斗字不识几个的家伙有何新意。他们见那青衣青绣鞋的清秀女子无动于衷，也没敢马上动手动脚，敢这么傻乎乎驾车到是非窝的货色，未必是他们几个洪虎门喽啰可以招惹得起，当小卒子跑码头，眼界兴许不大不高，但不意味着没有自己的一套保命学问攀爬技巧，那瘦猴儿不动手归不动手，但有虎皮大旗好扯，动嘴皮子总是敢的，满嘴荤话，视线下流，身边兄弟们更是起哄喝彩。

然后他们看到一个满头白发的年轻男子笑眯眯走出车厢，下意识齐齐后退了几步。

徐凤年轻轻跳下马车，从青鸟手中接过马鞭，拧在手中，和颜悦色问道：“哥几个是洪虎门的？”

瘦猴儿咽了一口唾沫，色厉内荏问道：“你又是哪条道上的？”

徐凤年拿马鞭指了指鱼龙帮，“勉强算是这条道上的。”

瘦猴儿一听这话就放心了，狞笑一声，转头嚷嚷道：“快来，这儿有条鱼龙帮的漏网之鱼！”

他显然对于能道出漏网之鱼这个说法十分得意，读书人的讲究，咱也会！

其余四个汉子乱哄哄涌来，一起八人，面目狰狞。底层那个所谓的江湖，靠的就是人多手多棍棒多，可惜这次闹事上头明确发话不准抄家伙，让这八位好汉有些不尽兴。

不等这边动手，墙内就鬼哭狼嚎起来，然后就有等候多时的持矛甲士急速跟进，让八个江湖好汉都下意识扭头望去，正要收回视线，就已经倒地不起。

徐凤年带着没怎么出手的青鸟一起走向武馆，陈亮锡跟随其后。

才上台阶，就听到一名头目小尉阴沉道：“百人以上聚众斗殴，主犯充军！持械伤人，罪加一等，帮派满门发配边境！鱼龙帮刘旭刘妮蓉，还不跪下？！”

铺以砂砾的练武场上，愤而出剑的刘妮蓉脸色铁青，其实倒在她剑下的不过一名洪虎门堂主，其余十余人都是自掏匕首划伤手臂或是大腿，然后将匕首远远丢掉，躺在地上故作撕心裂肺的哀嚎。

这本就是一个蓄谋已久的陷阱，只是当洪虎门堂主要去摘下鱼龙帮的牌匾一脚踩烂，刘妮蓉不是没有任何察觉，实在是忍不住这等欺辱，此时她咬牙切齿，恨不得一剑斩死那个常年跟洪虎门门主厮混在一起的小尉。

副帮主肖锵的儿子肖凌，手持一柄象牙扇，风流倜傥，他跟躺在地上装死的洪虎门堂主相视后隐晦一笑，正要抬脚走出一步，眼角余光瞥见门口的三个陌生人，肖凌下意识缩回那一脚，终归忍住没有踏出去。这一步走出去，也就意味着把他的精心算计都摊在桌面上了。

肖凌的视野中，陈锡亮轻声讥笑道：“低估了那位翊麾校尉，原来是一方轻轻十板子，另一方重重一百五十板子。殿下，要不给这样的聪明人官升几级？”

徐凤年一直留心肖凌的动向，看到他那个隐蔽动作，心想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肖锵勾连马匪嫁祸鱼龙帮，就是为了给这个儿子铺出一条青云路，看来肖凌也没让他爹死得冤枉，这就自己动手来做了。

鱼龙帮少年王大石也看到徐凤年，没有喊出声，只是偷偷使劲挥手，示意徐凤年赶紧离开武馆。跟倒马关那一场夜战是一个道理，只要牵扯到官府尤其是当地军卒，徐公子的那个将军府邸的管事亲戚身份就根本不管用。

徐凤年拧着马鞭走过去，对那名小尉说道：“我有朋友姓徐，是本城兵曹参军，还望这位军爷给个面子。”

兵曹参军？

勉强算个官，可没什么实权。

可小尉后头杵着的是官阶高出不少的翊麾校尉，更别提洪虎门后头间接牵系着的巍然大将军府了。你一个小小的兵曹参军算个卵？何况对于龙睛郡知根知底的小尉完全没听说什么姓徐的官宦子弟，就更不会当回事。放在平时，真有其人的话，一些小打小闹也就顺水人情个，当下你就算是十个兵曹参军加起来一起说话也当你是在放屁。小尉不敢跟刘旭刘妮蓉这种练家子动手，巴不得有个撞到矛尖上的来立威，凉刀并不出鞘，只是拿刀鞘朝那人当胸狠狠砸去。

青鸟一脚踹出，小尉直接飞入武馆内门，然后众人慢慢转头，就没见那位军爷走出来。

在整个陵州境内都算一把好手的刘老帮主刘旭瞳孔微缩，心中凛然。一脚踢死人，或是踢出几丈远，都不算太难，哪怕是外家拳高人的刘旭也做得到，可用巧劲踢出十来丈，还不踢死人，他自认办不到。

有甲士一矛朝青鸟刺来。

青鸟抬腿以脚底板直直踏去，众目睽睽之下，锋锐矛尖竟是无法伤其分毫，反倒是一根长矛弯曲成弧，将那名健壮甲士给弹在胸口，重重倒地不起。

青鸟脚尖一点，长矛在空中横直，一手握住长矛尾端，手腕一抖，矛尖抖出一个恐怖的浑圆。

看得刘旭目瞪口呆。

陵州何时出现如此年轻的顶尖高手了？还是一名相貌秀气的女子？

徐凤年侧头笑道：“青鸟，带咱们的锡亮兄去请徐橘子，搬救兵去。”

青鸟点了点头，轻轻一提长矛，长矛中间断折，随手丢掉，和陈锡亮转身走出武馆。

徐凤年对群龙无首的甲士以及那帮装死的洪虎门说道：“不一起搬救兵比后台？都说混江湖好汉不吃眼前亏，你们难道等着挨揍？”

哗啦啦鸟兽散去，一些先前倒在地上奄奄一息的汉子溜得那叫一个生龙活虎。

没有一人胆敢寻白发男子的晦气。

王大石雀跃喊道：“徐公子！”

徐凤年走到刘旭面前，抱拳道：“见过刘老帮主。”

在江湖泥泞里摸爬滚打半辈子的刘旭是何等人精，如释重负的同时也有些担忧，轻声道：“是陵州州城的徐公子吧，今日大恩，在下跟鱼龙帮都铭记心中，可是并非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啊，洪虎门显然有备而来，而且有鱼龙帮万万惹不起的人物撑腰，希望徐公子还是早早离开龙睛郡为好，后果自有刘某人一肩承担……”

刘妮蓉将剑归鞘，冷声道：“你还不走？要我赶你走才行？”

心善女子的刀子嘴豆腐心。

徐凤年微笑道：“刘妮蓉，你我一路同行从陵州走到了北莽留下城，觉得我是那种打肿脸充胖子的人吗？如果不是，那就劳烦刘小姐上壶茶水，尽一尽地主之谊。”

刘妮蓉犹豫不决，徐凤年无奈道：“别的不说，我还得等人。”

刘妮蓉冷哼一声，转身走向大厅。

刘老帮主听说过孙女那趟北莽之行的详细经历，对这名云遮雾罩的徐公子一直给予很高评价，一番权衡，也就没有再坚持。

徐凤年有意无意接近肖凌，轻声道：“肖公子，幸亏我来得及时，要不然你就要跟你喜欢的刘姑娘撕破脸皮了，险不险？”

肖凌皱眉道：“徐公子说什么？为何在下听不明白？”

徐凤年笑道：“那我说是我宰了你爹肖锵，你爹临死前给你寄的家信还是我写的，听明白了没有？”

肖凌如遭雷击，浑身颤抖。

徐凤年缓缓道：“信上说得明明白白，让你安分守己做人，你怎的就铤而走险了？还是说你既然自己得不到刘妮蓉，也要亲手毁掉她？或是想着哪天她被龙睛郡权贵人物玩腻了，继而轮到你尝个鲜？”

肖凌眼眸赤红。

徐凤年相见如故地搂过这位风流公子哥的肩膀，“你啊，跟你爹是一路货，都聪明过头了。我呢，也不是啥好人，嘿，可惜刘妮蓉偏偏跟我情投意合，气死你这个近水楼台不得月的废物。听说江湖上有很多被青梅竹马师妹长大后见异思迁给活活气死的师兄，不凑巧，你就算一个。回头我让小蓉蓉发你喜帖啊。”

肖凌几乎被徐凤年这番睁眼瞎话气得炸疯了，一字一眼沉闷问道：“姓徐的，你到底想要做什么？！”

徐凤年一脸无辜道：“咱哥俩拉拉家常啊，要不然我还吃饱了撑着揭穿你是脑后反骨的帮派叛徒啊？说了也没人信我这个外人嘛。活活气死你多好玩。”

肖凌恶毒笑道：“你一个满头白发的家伙，能活几年，又能享几年福？”

徐凤年一脸无所谓道：“能有几年是几年啊，你瞧瞧刘妮蓉那身段，那腰肢那臀儿，换成你，不愿意少活几年换取夜夜欢愉？”

肖凌终于忍不住骂道：“你个王八蛋！”

“彼此彼此。”

“你等着，我要让人弄死你！”

“哦。”

“再等片刻，你就会不得好死！”

“好的，那我死之前先弄死你。你是求我死，还是求我不死？”

外人不明-真相，还以为两位公子哥相见恨晚把臂言欢了。

帮派里最为讲究高低规矩，有资格落座的没有几人，连鱼龙帮副帮主之子肖凌都没这份待遇，如今帮内人才凋零，

------------

第一百七十章 一剑刺死你

扯虎皮做大旗才吓唬得住人，大厅里刘老帮主在内几位老人可都没心情喝茶，当他们看到那位应该就是龙睛郡兵曹参军的年轻人走入鱼龙帮，立马心凉得七七八八，这位公子哥相貌气度倒是不俗，可龙睛郡这般皮囊俊逸的士子何曾少了去？不说远的，就说帮里肖凌，光看外表，都能当郡守府邸里的世家子了，北凉是典型的武将倨傲文官低头，真惹上了一名实权校尉，能有何用？何况那公子哥显然是急匆匆给人拉来，独身一人，估计在衙门正在做些刀笔文案这类清水寡淡的活计，手上还有些来不及清洗掉的墨渍，年纪轻轻的兵曹参军见着了安之若素的徐公子，也没有如何低眉顺眼，缓缓落座，笑着跟鱼龙帮讨要了一杯热茶暖胃，刘老帮主心中哀叹一声，看来少年白头的徐公子也非那陵州如何说得上话的炙热人物啊，否则一名龙睛郡小吏绝不会如此怠慢。

徐北枳跟徐凤年坐在一边，吹了口茶雾，皱眉道：“就不能让我清净一会儿？”

他这次主动来陵州龙睛郡为官，知情人寥寥无几，别说陵州牧，就连经略使李功德都没有得到半点口风。仅仅带上官府印绶，裹了官服，单枪匹马就直奔龙睛郡，龙睛郡军衙那边也不起波澜，误以为是哪位高不成低不就的将种子孙，也曾有地头蛇做出几次试探，都被徐北枳轻描淡写化解，然后立即就给边缘化，到手的都是一些没荤腥没油水的劳力活，众人见徐北枳乐在其中，就更加不当一回事。再者有一千精骑毫无征兆地隐蔽调入龙睛郡，让多方势力惴惴不安，谁还有心思去对一名兵曹参军刨根问底。骑军主将姓汪名植，副将叫洪书文，官职都各自破格高出寻常校尉一品，算是北凉军中名声不显却骤掌兵符的显贵角色。这支精锐骑军从不搀和地方军政，整座龙睛郡猜来猜去，也只当是北凉王重视卸甲归田的钟洪武大将军，以此来彰显大将军的恩宠不减。

徐凤年低声笑道：“抱怨的言语先放在肚子里，锡亮跟你说过事情大概了？”

徐北枳平淡道：“地方势力勾结有什么稀奇的，不过你也无良，是想拿我这个兵曹参军做鱼饵，钓出钟家人？可你就不担心打草惊蛇？真惹出了钟洪武，看你如何收场。”

刘老帮主只看到两个年轻人窃窃私语，看着他们临危不乱的气度，说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也好，涉世未深才无知者无惧也罢，都有些感慨自己当年的峥嵘岁数，鱼龙帮今天的基业，何尝不是跟老兄弟们在无数次身陷绝境却硬是在谈笑风生中拼出来的，老帮主下意识转头看了眼孙女，难道真要将这份担子交到她肩上？岂不是害得她连女子本该相夫教子的幸福都不要了？刘老帮主不是重男轻女的迂腐长辈，可正是由于打心底疼爱孙女，才不舍得让刘妮蓉走上自己这条路，一入江湖就难免结仇，四面树敌，有几人真的能活到金盆洗手那一天？

搁在桌面上的茶杯开始颤动，茶水微微晃荡。

刘老帮主和几名久经帮派厮杀的老人都脸色凝重起来，被青衣女子一脚踢入大厅的小尉已经抬去后院疗伤，请神不易送神更难，今天这一场劫难看来是在劫难逃了。先前老帮主试图让帮众老幼从后门疏散，去乡下亲戚家避避风头，只是才出门就看到扎堆的洪虎门壮汉堵住了街道口子，铁了心要一网打尽，将鱼龙帮从龙睛郡连根拔起了。刘老帮主这一辈老江湖，行事都会讲究祸不及家人，绝不跨过这个底线，这种不成文的江湖规矩，在老人看来比国法还来得重要，可如今的新生帮派宗门，行事一个比一个狠辣，完全是怎么斩草除根怎么来，龙睛郡这五年里就已经发生过五六起灭门惨案，事后官府追究，带上几箱子银子送到官老爷的公子或是宠妾手上，以私仇结案，不论你手上多少几十条命案，都只需要一两头背黑锅的替罪羊去抵命，而那几个家中得到巨金抚恤的替罪羊都被江湖上视作英雄好汉，便是被砍头前，也是豪气干云，嚷上一句老子十八年还是一条好汉，能惹来刑场周围无数年轻江湖人的热血贲张，这让刘老帮主这些恪守规矩了大半辈子的老江湖们都觉得很陌生，继而有些难免的心灰意冷。

有十数健骑直接纵马闯入鱼龙帮武馆，身后更有百余甲胄鲜亮的佩刀锐士。

翊麾校尉汤自毅高坐于马背之上，居高临下，大概是自觉得在龙睛郡这一亩三分地上有资格睥睨天下，嘴角带着冷笑，视线直接跳过刘旭这批老家伙，仅是在青衣女子和白头男子两人身上略作停顿，便直直望向了亭亭玉立在门口的刘妮蓉，眼神阴冷中隐藏着男人看待尤物的炽烈，汤自毅并非那獐头鼠目之辈，身材魁梧，是北凉根正苗红的将门二代，去过幽州边境，捞取了外人不知真假的军功，回来龙睛郡便从次尉做起，一步一步当上了掌控麾下三百甲士的翊麾校尉。如此一个功成名就的将领，想要纳一个杂民身份的江湖女子作妾，鱼龙帮本该庆幸才对，三番五次托辞婉拒，真当他汤自毅是没有火气的泥菩萨不成！若是从了汤某，你鱼龙帮不说壮大成为在陵州首屈一指的帮派，最不济也能在钟大将军眼皮子底下的龙睛郡称王称霸，有我翊麾校尉以及汤家给你老丈人刘旭撑腰，谁敢对你半点不敬？敬酒不吃吃罚酒，就休怪汤自毅让你鱼龙帮倾巢之下无安卵了。

汤自毅瞥了眼青衣女子，听部卒说这娘们有些道行，也好，先按上一个行刺甲士的罪名下狱，再慢慢打掉锐气磨去棱角，事后跟刘妮蓉一并收入房中，汤自毅嘴角翘起，他不喜好青楼那些柔柔弱弱的女子，经不起鞭挞，总让他这位翊麾校尉提不起兴致，唯独刘妮蓉这种习过武会些武艺的女子，汤自毅才知道其中美味，这类长了双美腿娘们的独到腰肢，可真是能让男人在床上登仙的。汤自毅做事滴水不漏，深受家世浸染，没有给人仗势欺人的恶感，轻轻夹了夹马腹，胯下战马向前踩出几步，汤自毅朗声道：“本将按律行事，谁敢阻拦？！听闻本郡兵曹参军在此，出列一见！”

陈锡亮在徐凤年身边轻笑道：“不错的吃相。”

徐凤年感慨道：“这才棘手。”

徐北枳缓缓跨过门槛，走到台阶顶端，“在下徐北枳，于一旬前就任龙睛郡兵曹参军。”

汤自毅厉声道：“你既然身为北凉官吏，便应知道鱼龙帮洪虎门聚众斗殴，刘妮蓉等人持械伤人，按律当如何处置？本将负有保境安民之责，尤其是江湖寇匪以武乱禁，官府明文在榜，可见之便斩，士卒依法-论刑，缉拿归案，为何还有人伤我部下？”

徐北枳平静道：“鱼龙帮之事，校尉大人处置得体，只是我朋友身为良民，进入武馆后，次尉无故动刀在先，按北凉军律，取消军籍，立斩不赦。罪罚上沿三级，翊麾校尉恰好在此列，也当引咎辞去。”

汤自毅笑道：“可有证人？”

徐北枳笑了笑，“鱼龙帮百余人本可作证，不过既有乱民嫌疑，也就没有资格了。”

徐凤年扬起马鞭，“在下是身世清白的良民，可以作证。”

汤自毅冷笑道：“有人却可以证明你是鱼龙帮一伙的乱匪。”

徐凤年想起先前门外被青鸟击晕的洪虎门泼皮，皱眉道：“那几位是洪虎门帮众，有何资格？”

汤自毅淡然道：“他们不曾走入鱼龙帮武馆半步，更不曾参与斗殴。”

刘妮蓉走到还要说话的徐凤年身边，“差不多了，你我本就不是什么朋友。今日之事，以后多半也报答不上，只奢望你若有关系，能替我保下王大石这些帮众。刘妮蓉感激不尽。”

徐凤年哪壶不开提哪壶，“你不会真打算给这位翊麾校尉当暖床玩物吧？”

刘妮蓉咬牙道：“信不信我杀他之前，先一剑刺死你？”

徐凤年拧紧马鞭，露出些许的恍惚。

徐北枳这时候笑道：“汤校尉，既然如此，那鱼龙帮大门以内可就没有一个人有资格了。”

汤自毅胸有成竹，不介意猫抓老鼠慢慢玩，“哦？本将洗耳恭听。”

徐北枳平静道：“我有证据汤校尉参与了灭门一案，期间有你亲兵部卒九人脱去甲胄，持刀杀人十七。只是在下没来得及把证据上呈给郡守。”

汤自毅在马上捧腹大笑，缓缓抽刀：“那你觉得还有机会吗？”

徐北枳反问道：“你想要杀人灭口？你可知无故杀死一名兵曹参军，该当何罪？”

汤自毅抽出腰间北凉刀，“本将岂会知法犯法，只是兵曹参军大人死于乱匪火拼之中，汤某人事后指不定还会亲手送去抚恤银两，你族人还要感激本将剿杀鱼龙帮众人。”

徐北枳脸色怒喝道：“你敢？！”

徐凤年在一边小声提醒道：“橘子，你演技真是不行，这会儿你得气得嘴唇铁青，怕得两腿发软。尤其嗓音带一些颤音才像话。”

徐北枳望向翊麾校尉，声音如细蚊道：“你行，你来？”

“对了，你真有证据？”

“没有，真相我的确知道，可证据，没有。”

“你演技一般，挖坑的本事倒是不错。”

“别耽误我钓鱼。”

“……”

站在一旁，一字不漏听入耳中的刘妮蓉不明白这个世道到底是怎么了。

------------

第一百七十一章 摘刀撕面

汤自毅举起凉刀，身后甲士纷纷提矛推进。

汤自毅狞笑望着那批乌合之众。在龙睛郡没有他翊麾校尉不敢做的事情，尤其是当他殚精竭虑为钟澄心获取那方百八画龙砚后，就等于有了一块免死金牌，这张钟家给予的保命符，比起武当真人所画之符可要灵验太多了。各郡校尉历来都有拿帮派开刀换军功的习俗，远离边境战事，想要快速晋升，手上不沾血是绝对不现实的。汤自毅当然不仅是因为一个刘妮蓉就对鱼龙帮大开杀戒，而是鱼龙帮那一百多号青壮违禁当杀的谋逆头颅，这是一笔足以让龙睛下任郡守钟澄心眉开眼笑的丰厚功劳薄，既然那名来历不明的兵曹参军自己撞到了马蹄上，汤自毅不介意多宰一个，只要定海神针的钟大将军身在龙睛郡，别说龙睛郡，就是陵州都翻不了天。

徐北枳在意的是汤自毅身后根深蒂固的联姻和勾结，他来龙睛郡的路途上，手头就有一份龙睛郡的详细族谱，翊麾校尉汤自毅原本在他眼中只能算是一尾小鱼，不足以兴师动众，徐北枳想要粘杆拎出水面的是龙睛郡新旧郡守，负责把鱼丢上砧板，至于如何下锅，是清蒸是红烧自然有人决定。他此时更在意那些地方甲士的精锐程度，这将直接决定北凉铁骑的战力厚度，边境二十余万铁骑，若是万一败退，夹缝中的地狭北凉能支撑到何时？

徐北枳身后的陈锡亮低头沉吟不语，双手五指轻轻对敲，这位寒士的切入口与徐北枳截然不同，徐北枳是向上追溯，陈锡亮则是向下推演，北凉百姓版籍以田地多寡腴瘠分五等，在翊麾校尉这类豪横之辈之下苟延残喘的百姓，例如鱼龙帮之流，这二十年积怨到底有多少？天下皆知北凉靠人屠徐骁一人支撑，支撑三十万雄甲天下的铁骑，支撑那北凉参差寒苦百万户，若是这座帝国西北门户终究免不了要改朝换代，第二位北凉王能带给百姓哪些不一样的实惠？

汤自毅当然不会想到那两名书生根本就没把他当一盘菜，手中北凉刀轻轻一挑，沉声道：“都给我拿下！违抗者斩！”

徐凤年望向天空，一粒黑点愈发显眼，破云直坠，羽禽神俊第一的青白鸾双爪钩住徐凤年的手臂，雪白翅膀一阵扑扇，面朝众人眼眸转动，冷冽非凡。徐凤年虽说跌境跌得江河日下，但还不至于沦落到手臂停不好一只飞禽，伸手摸了摸绰号小白青白鸾的脑袋，小白低头啄了啄主人手中马鞭，显得亲昵温驯。熬鹰养隼，家境殷实的公子哥也都不算难事，只不过马匹优劣天壤之别，鹰隼也是同理，汤自毅是正统士族出身，兼具将门子孙身份，眼力不差，当下就有些狐疑，只是射出去的箭，没由头马上收回，正想着是否留下那兵曹参军的性命暂时不杀，身后整条街道就放佛要炸裂开来，如巨石磨盘滚动不止，这让汤自毅有些骇然，这种声响对上过边境的翊麾校尉来说并不陌生，幽州铁骑五百人以上，城内驰骋，就具备这种震撼力。

汤自毅尚且如此忌惮，更别提身后那帮多数不曾去过边境厮杀的郡县甲士了，不用校尉大人发话，就下意识转头望去，北凉军令如山，身形未曾停顿，但相对缓滞许多。

在北凉军中籍籍无名的汪植披甲佩刀，大踏步进入鱼龙帮武馆，这位曾在剑阁外率领三千骑截杀韩貂寺的骁将，立下大功后，并未得到预想中的平步青云，而是得以跟大将军一场谈话，麾下精兵变作仅仅一千人，也没什么实打实的将军头衔，却高兴得跟孩子似的，而且他亲身对阵过天下第十人的韩貂寺后，整个人气势蜕变得愈发沉稳，如刀在鞘养锋芒，少了几分粗粝，多了几分圆润，恐怕对上大将军钟洪武，也差得不远。他这一进入武馆，除去臂上停飞羽的徐凤年几人，其余人都立即给夺去了气焰，就连汤自毅也迅速收刀回鞘，翻身下马，抱拳恭声道：“末将汤自毅见过汪将军！”

汪植仅是有意无意望向徐北枳一眼，视线交汇后便悄悄岔开，目光游曳所致，刘老帮主这几位江湖沉浮大半辈子的老人都有些悚然，这名武将，里里外外，绝非汤自毅可以媲美。

北凉江湖势力始终不成气候，显得零零散散，这可并不是北凉莽夫不够悍勇崇武，或是不够抱团，委实是北凉虎狼之师太过彪悍善战了。汪植不认识当下白头握鞭戴面皮的徐凤年，也不认得寒士陈锡亮，他只认识徐北枳，因为这人用人屠的话说，就是他和副将洪书文，以及整整一千骑都死光了，这名读书人也不许死。离开凉州前，人屠允诺三年之内，不出纰漏，北凉骑军四位副帅之中，就会有他汪植一个位置！可想而知，这名叫徐北枳的兵曹参军对于整个北凉是何等重要，若非知道徐北枳那个惊世骇俗的真实身份，汪植差点都以为这小子是大将军的私生子了。你娘的，敢杀牵系老子前程的徐北枳？别说你一个小小校尉，就是过气的钟洪武亲自抽刀，我汪植也敢跟你杀上一杀！

洪书文脱离凤字营后堪称一步登天，铁门关一役他双刀斩杀御林军六人，金刀侍卫一人，虽然有两颗头颅出自捡漏，但急促接触战中能活命历来是本事，捡漏更是如此。洪狠子的彪炳战绩几乎掩盖了校尉袁猛的风采，可谓是顶尖高手之下表现最为出彩的一员猛汉。除了洪书文，还有四十余名凤字营轻骑渗入其余军旅，都成为跨过第一道门槛的校尉一流军官，这些人都跟此时的洪书文一样，提拔极为迅速，但名声仍是相对不显，曾经身为白马义从一事，更是被悄然掩饰。

洪书文腰悬双刀，跟在将军汪植身后，一如既往昏昏欲睡的萎靡神态，像那老虎打盹。

汪植毫不迟疑，冷笑道：“摘刀！”

在北凉军中被迫摘刀无疑是奇耻大辱，等同于朝廷上文官的摘去官帽子。

汤自毅脸色难堪，缓缓摘下佩刀，虽然十分畏惧这名来历履历都是一个谜的外来将军，但仍是摘刀同时咬牙问道：“末将斗胆问将军一句，为何要我等摘刀？！”

汪植冰冷道：“甭跟老子废话，要你摘刀就摘刀，不服气？有本事找靠山诉苦去，能搬来救兵让老子收回成命，就算你的本事，以后汪植再见着了你，避让一街，绕道而行！嘿，不妨与你实话实说，老子早就看你这个中饱私囊的翊麾校尉不顺眼了，一天油水比得上老子半年俸禄，也不知孝敬几个？今天就摘了你的刀！徐北枳是本将的本家兄弟，这些天给你们这帮龟儿子排挤得厉害，别不把兵曹参军不当官，明天就取代你做那个翊麾校尉，反正你小子满屁股都是屎，谁来做这个校尉都比你名正言顺，摘了刀，带上你这帮杂碎都给我立即滚出去！”

汤自毅心中气得无以复加，这个外地佬的吃相竟是如此难看，已经到了分一杯羹都嫌碗里没油水的地步，非要釜底抽薪，吃独食？！汤自毅脸上都挂起冷笑怒容，你做初一，就别怪我汤某人做十五了！汤自毅摘下刀丢在地上，他这一丢，武馆内的甲士都丢了北凉刀和枪矛，俱是溢于言表的愤慨恼火。官大一级压死人，要他们对付鱼龙帮这种没后台的帮派，可以肆无忌惮，可真对上一千骑的将军，没胆量。神仙打架打得硝烟四起，自然有上头神仙们使出压箱法和宝杀手锏相互来往，轮不到他们去送死。他们还真不信汤校尉就栽在自家地盘上，这位翊麾校尉可是能常去钟府做客的大人物。在龙睛郡，你有没有地位，就看你有没有收过钟家长公子的美婢了。地位如何，很简单，以收过美婢人数多寡计算即可，汤校尉家里有两名侍妾，就是钟府调教出来的小尤物。

汤自毅蒙受如此羞辱，也顾不得去理会这个汪植背后是谁，北凉军旅有勋爵的将军无数，可又有几人比得上骑军统帅钟洪武？燕文鸾算一个，可那位老将军的根底都在幽州，你汪植要是有能耐搭上这条大船，何至于来龙睛郡寄人篱下？汤自毅按照规矩摘刀以后抱拳告辞，抬头阴森一笑，轻声道：“汪将军如此不顾北凉军律行事，就不怕当天就有现世报？”

汪植好似那不知天高地厚的莽夫，咧嘴笑道：“速速滚你的，老子不像你喜欢给人做摇尾狗，老子军功都一点一点挣来的，从不信什么背景不背景的，就信手里的北凉刀！钟洪武那只老鸟，都已经不是怀化大将军了，老鸟没了毛，瞎扑腾个屁！”

汤自毅心情猛然舒爽，也没有撂下如何狠话，只是擦肩而过。

刘老帮主心有戚戚然，都说江湖上黑吃黑，血腥得很。这种官场上的黑吃黑，倒是不见血，可是却要更加毒辣不要脸啊，真是长见识了。不过既然有这位将军撑台面，鱼龙帮就算大祸临头，也有了一段极为宝贵的缓冲闲暇，狐假虎威的洪虎门注定不敢如何造次，足够让他疏散一些帮众，能逃走几个是几个，既然北凉不安生，暂时逃出北凉道也行，离乡背井总好过无缘无故就发配去九死一生的边境。刘老帮主长舒一口气，挤出笑脸，就要恭请那位气焰彪炳的将军入厅喝茶。汪植也未拒绝，大手一挥，带来的五百骑兵分散护卫鱼龙帮大宅，大厅中仅留下刘老帮主和孙女刘妮蓉，其余心腹都去安排逃命，心中祈求这座郡城还未到闭门戒严的凶险境地。

汪植金刀大马坐下，一口就饮尽了一杯茶，洪书文本想站立在徐凤年身边，被徐凤年压了压手示意坐下，洪狠子也就优哉游哉喝起茶水来，他是个不谙风雅的地道蛮子，喝茶是连同茶叶一起咀嚼。

刘妮蓉见到王大石还傻乎乎站在徐凤年身边，走近了轻声训斥道：“你还不走？不要命了？”

王大石这一年中在鱼龙帮待遇有所提升，有炖肉有米饭，个子窜得很快，终于不再个头还不如刘妮蓉高，大抵持平，只是积蓄多年的自卑和羞赧，仍是让这名体魄愈发强健的少年习惯性涨红了脸，战战兢兢鼓起勇气说道:“小姐，我有些武艺，不怕死。”

刘妮蓉哭笑不得，“你那点把式能做什么，别意气用事，没有你这么不惜命的，快走！”

被她一瞪眼，王大石就完全不知所措了，本就不是能厚脸皮说豪气言语的人，少年急得面红耳赤，只能求救望向一旁笑意玩味的大恩人徐公子。在单纯少年的心中，天底下也就徐公子能说道理说服小姐，也只有徐公子这般文武出众的大侠配得上小姐。少年不奢望能做什么英雄救美的壮举，只是简单以为能够共患难，才算是不枉费一起行走过江湖。

徐凤年一手抚摸着青白鸾的羽毛，一边打圆场道：“行了，大石留下也不打紧。”

刘妮蓉摇头道:“不行！”

徐凤年气笑道：“你能当家？你要真能，鱼龙帮自个儿跟翊麾校尉、还有接下来的龙睛郡守大人死磕去。”

刘妮蓉胸脯起伏得厉害，一会儿丘陵一会儿山峦，高高低低，风景旖旎，好在徐凤年有心事要思量，没有占这份便宜，否则指不定就要先内斗起来。

随后有文士装束的钟府幕僚前来担当说客，官衔不高，仅是龙睛郡从七品的中层官员，不过有个宣德郎的散官爵位，架子很大，对汪植竟是丝毫不惧，一副颐指气使的做派，言语之间无非是汪植不看僧面看佛面，别越界过河行事，提醒汪将军这儿到底是谁做主。让汪植听得不厌其烦，当场就让甲士擒下一顿痛殴，等于彻底跟龙睛郡军政双方都撕破了脸皮。徐北枳坐在徐凤年身边冷眼旁观，喝了口茶，轻声叹道：“这些事情，本该迟上一两年时间的。”

徐凤年摇头道：“缺时间。有些顽疾，刮骨割肉就行，不一定非要慢慢医治。”

“你就不能让我多做几天兵曹参军？非要这么早去当那架在火堆上的郡守？”

“能者多劳。”

“接下来龙睛郡兵就要涌来，真要摆开车马大战一场？怀化大将军按军律有八百亲兵护驾，那才是正主。”

“就怕这八百精锐不来。”

刘妮蓉听着这两人打哑谜一般的对话，云里雾里，干脆不去深思。至于郡守将军之类的言语？她魂不守舍，更没有留心。

连同汤自毅部卒在内，郡兵总计千余人围住了鱼龙帮武馆。

一名华服世家子手里捧着一只紫砂壶，仅仅带着几名心腹，风度翩翩走入武馆，若非脚步轻浮了些，还真有些能让寻常士子忍不住拍手叫好的国士风流。

不等他说圣贤道理，就又给人擒拿，五花大绑。

这位世家子嘴里嚷着我是钟澄心我是钟家嫡长子之类的废话。顾不得那柄价值纹银百两的名家制壶摔碎了一地。

鱼龙帮内外哗然。

再等。

马蹄终于再响，远胜郡兵的脚步噪杂不一。

一名老骥伏枥的健壮老将军一手提矛，杀入大厅，满头白发，怒喝道：“哪家崽子，胆敢在老子辖境上撒野？！”

徐凤年放下马鞭，挥去青白鸾，缓缓站起身，笑了笑，手指搭在鬓角附近，一点一点撕去面皮，“我姓徐，徐骁的徐。名凤年。”

------------

第一百七十二章 参见世子殿下

鱼龙帮这些年江河日下，难以为继，洪虎门柳剑派这些年轻后生则广开财路，蒸蒸日上，鱼龙帮派里都说是风水出了问题，刘老帮主无奈之下，寻了龙睛郡几位精于堪舆青囊的高人来一探究竟，银钱花去不少，也按照高人所说做了许多补救手段，依旧没能有起色，久而久之，私下有传言是阴阳犯冲，矛头直指不肯出嫁的刘妮蓉，当下更是几乎遭了灭门之灾，刘妮蓉心中的自责如何能轻了。尤其是当捆了龙睛郡下一任父母官钟澄心后，刘妮蓉就知道这场劫难绝无善罢甘休的可能了，刘老帮主也已不奢望再能在陵州立足。他们不清楚将军汪植的底细，这名武将就那么大大咧咧坐在从旧西楚流传到北凉的黄花梨太师椅上，镇压得刘老帮主诸位大气都不敢出，先是钟府文士给羁押，让人震撼，后来竟是连钟家长公子都没放过，不过近千人的郡卒都只敢在外头畏畏缩缩，让鱼龙帮吊着一口气半死不活，命悬一线的滋味，不好受啊。

当刘老帮主看到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大踏步跨过门槛，老人顿时心死如灰，手脚冰凉，他不以为在北凉惹上了暴戾著称的钟大将军，谁还能救得了鱼龙帮。真扳手指头算起来，一只手都数得过来，可惜那几位都是高高在上的人物，例如北凉王徐骁，入蜀封王的陈芝豹，凶名在外的褚禄山，与钟洪武同掌北凉兵权的燕文鸾，刘老帮主这辈子都没能远远见过一面。钟洪武的到来，局势立即颠倒，连不可一世的汪植明显都有几分紧张，毕竟眼前这位老人是北凉十数万铁骑名义上的统帅，是北凉军中屈指可数的帅才式将军，跟随人屠戎马生涯三十年，尤其春秋战中积攒下来的赫赫战功随便拣出一个，就能压死人。汪植放下茶杯，屏气凝神，仍是没有站起身。

北凉境内寥寥无几文人胚子之一的钟澄心则欣喜若狂，他这辈子还没有吃过如此大亏，给骄横甲士绑粽子似的随意丢在冰冷地板上，不断告诫自己士可被杀不可自辱，好不容易才憋住泪水和尿水。倒是那名幕僚文士心安释然的同时眼神阴沉，眼睛始终盯住那名横空出世的兵曹参军，他出身陵州书香门第，曾游学江南六载，跟随一名隐士潜心研习过纵横之说，并非是那种故纸堆里的愚士，起先钟府听说汪植暴起行凶，他曾婉言提醒钟澄心这其中必有蹊跷，不可莽撞行事，可以按兵不动静观事态，可极重颜面的钟澄心没能扛住汤自毅的鼓吹怂恿，加上长公子那个花天酒地的小舅子火上浇油，刻意说成是汪植有意要拿钟府开刀立威，只要钟府退一步示弱，以后就无路可退，以后汪植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兵痞就会大摇大摆骑在钟家头顶拉屎撒尿，这可就是戳中钟家长公子的心痒软肋了，他一直以儒将自居，自幼艳羡曹长卿陈芝豹文武双全的声望，钟澄心平时在府上修生养性，除了那些琴棋书画，也会练剑，或是在宴席上跟人大谈兵法，众人敬畏他是怀化大将军独子，不敢有任何辩驳，只是溜须拍马，钟澄心便愈发自怨自艾，曾亲自雕章一枚，书有“迟生二十年，憾不在春秋”十字，在文士眼中，只不过是轻巧滑稽的私闺怨言罢了。他作为幕僚，行事谨慎，也演得一手好戏，既然钟澄心执意要尝一尝亲手带兵的瘾头，他也就乐得来不值一提的鱼龙帮添一添柴火，只是没想到汪植还真下得了狠手，直接就给自己擒拿，他心中惊讶，而暗自忌惮，不在汪植的蛮横姿态，而在于鱼龙帮那几位年轻人不合合理的镇定，他瞧不起绣花枕头的钟澄心，并不意味着他就轻视所有世家弟子，难道被自己料中，是一场针对钟家的精心预谋？是钟澄心龙睛郡郡守的位置？还是所谋更大？

他本以为当怀化大将军提矛而来，一切阴谋就要水落石出，然后如冰水迅速融化在大将军的炙热权势之中。钟洪武虽说跟北凉王赌气，辞去了骑军统帅之位，可俸禄还在，官衔依旧，虽说权柄有些折损，却绝非一般人可以挑衅，他敢断言这个时候看似在北凉王跟前“失宠”的老将军，是连军燕文鸾都不敢公然置喙，官场便是这般有趣，钟澄心成为龙睛郡下任郡守，便是对整座北凉官场的一声警钟。

但接下来一幕，大厅内众人毕生难忘。

白发年轻男子慢慢撕掉面皮，露出一张罕见俊美的阴柔脸庞，更有一双桃花眸子，但年轻公子哥相貌清逸，却有一股钟澄心这辈子都不会拥有的雄奇风度。

徐骁的徐。

汪植听到这句话后，猛然握紧了茶杯。汪植无疑是胆大包天并且身负真才实学的武夫，否则也做不出经常亲率精骑远赴西域千里剿匪的壮举，这恐怕也是边陲骁将独有的“怡情”手笔，能让汪植佩服的人不多，更别提比他年轻的角色，但是那场截杀过后，亲自领教了韩貂寺的无敌，加上事后与北凉王喝了场酒，大概知道了五六分真相的汪植，对世子殿下是真的有些既惊且惧了，他汪植三千骑兵不过截杀韩貂寺一人，至于剑阁同僚何晏麾下的两千骑，还谈不上如何死战，韩貂寺穿过骑阵之后，他和何晏都心有灵犀地撤离了战场，各自皆是没有打算把十几二十年的心血都赔在西域。但铁门关一役，就汪植所知明面上的势力，就是皇子赵楷带着两百御林军和十几名深藏不露的金刀侍卫，更有一位顶尖高手的女菩萨护驾，徐凤年竟然带着亲卫营就那么直截了当杀了过去，万一赵楷和朝廷有后手安排，徐凤年就不怕憋屈得战死在那边？事后还得连累整个北凉都被戴上谋逆造反的大帽子，这可不像是只想安安稳稳当个十年世袭罔替北凉王的年轻人啊！是铁了心要既要跟陈芝豹堂而皇之争凉王又要让朝廷不得插手西边的双管齐下啊！

汪植深呼吸一口，披甲下跪，衣甲敲击，铿锵作响，恭声道：“末将汪植参见世子殿下！”

刘老帮主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愣在当场。刘妮蓉和王大石更是匪夷所思，半点都不信这位吃饱了撑着跑去北莽的徐公子是那北凉世子。

钟洪武不愧是跟随人屠半生征战的怀化大将军，骤然见到时隔多年再次见面的年轻世子，只有些许讶异，绝无半点畏惧，若是有半点看好或是忌惮这个年轻人，钟洪武怎么可能会当着徐骁的面大骂世子卖-官行径，老将军将手中铁矛轰然砸入地面，斜瞥了一眼汪植，满脸不屑，继而望向微服私访龙睛郡的徐凤年，冷笑道：“哦？竟是世子亲自莅临陵州，敢情是瞧上眼哪位姑娘了？本将丑话说在前头，青楼里卖肉的娼妓，世子花了钱是最好，若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也就罢了，本将也懒得理睬，可如果在龙睛郡境内强抢民女，别说有汪植的一千骑，就算加上殿下你那白马义从，本将一样一个不漏，全部扣押！”

刘妮蓉被积威深重的怀化大将军顺势一眯眼，毛骨悚然。

徐凤年将那张生根面皮交给青鸟，看了眼宛如虎死不倒架的钟洪武，轻轻笑道：“别一口一个本将，都已经是卸甲归田的老头子了，安心享福颐养天年就好。”

老将军怒发须张，本就相貌怖畏，瞪圆铜铃一般双眼后，更是气势惊人，喝道：“竖子安敢？！别人当你是大将军的嫡长子，本将眼中你就是个不成材的废物，瞧瞧你这十几年的荒唐行径，北凉交付于你，如同儿戏！你小子也就幸好不是本将儿孙，否则早就被我亲手用棍棒打断手脚，不让你出去为非作歹！”

徐凤年一笑置之。

北凉世子的身份板上钉钉，刘妮蓉和王大石面面相觑。

钟澄心根性懦弱，听闻是世子徐凤年，哪怕有钟洪武坐镇，仍是悄悄咽了一口唾沫，他虽然凭仗着怀化大将军之子的身份在龙睛郡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可毕竟在官场上有过好些年的历练，加上钟府上有高人指点，对于人情世故并不陌生，阎王好见小鬼难缠的道理还是知道的，其实心底钟澄心对于爹违逆北凉王辞去官职，结怨于将来的北凉王，私下十分反感，也有不解，若是陈芝豹不曾主动离开北凉，这位白衣兵圣仍旧稳操胜券，爹如此作态，钟澄心还可以认同，权且当是一种官场投机。可当下是那位世子最为得势的阶段，钟澄心也读过不少页页死人鲜血淋漓的史书，其中改朝换代又最是人头滚落的大好时分，钟澄心可不希望这类前车之鉴套在钟家头上，退一步说，你这个当怀化大将军的老爹可以含饴弄孙，回乡享福个一二十年，自己还有大半辈子得在官场上攀爬，等徐凤年当上北凉王，自己就算没被殃及池鱼，岂不是这辈子就得乖乖老死在龙睛郡郡守这个不上不下的位置上？他钟澄心可是一直将下一任经略使视作囊中物的国器大才！

大厅之中以刘妮蓉最为懵懂迷茫和手足无措。

那个被鱼龙帮走镖帮众当面吐唾沫的陵州将军府管事亲戚？那个在倒马关围杀中毫无侠义心肠选择袖手旁观的末流官家子弟？那个性格冷僻只跟王大石谈得上话的？那个在留下城跟富贾叔侄相称相谈甚欢的油滑公子？那个在雁回关跟卖水人讨价还价才略显暖人心的痞子？那个佩刀却一次都没有出刀的狗屁半个江湖人？

他怎么会是那个北凉世袭罔替的世子？

他姓徐，却怎么能是那个她本该一辈子都不该有交集的徐凤年？

怀化大将军把徐凤年的笑意当做理所当然的退缩，一手一挥，发号施令道：“松绑！”

徐凤年瞥了眼钟澄心和钟府文士，回头望向钟洪武，“为何？”

钟洪武气极反笑，“你算老几？就是大将军在此，本将也要让你老老实实放人！”

一直跪在地上的汪植抬头厉声道：“钟洪武，休要倚老卖老！末将一千骑兵，就能踏平小小龙睛郡！”

钟洪武正眼都不瞧一下汪植，只是双手抱胸，倨傲道：“你也配跟本将说话？姓汪的小子，你也是掏钱给徐凤年才买来的官爵吧？敢不敢去凉莽边境上走一遭？小心别瞧见了北莽骑军冲锋，就吓得三条腿都软了。”

汪植面无表情，冷冰冰说道：“钟洪武，我敬你与我爹是同僚，你若再羞辱我，以后我汪植定要你吃不了兜着走！”

钟洪武哈哈大笑，“你爹？姓汪的？容老夫想一想。”

钟洪武敛去笑意，略作停顿，转头讥讽道：“北凉军中，这三十几年还真没有入我眼的汪姓将军！你那不成气候的爹算哪根葱？”

汪植咬牙切齿，默不作声。

徐凤年冷眼旁观钟洪武的跋扈。

北凉军中小山头林立，钟洪武担任骑军统帅将近十年，他那一辈的老将中，也就燕文鸾军功威望能与之媲美，钟洪武是当之无愧的一座山头山大王，加上先前陈芝豹的青壮一脉，三者相互掣肘，北凉军除去大雪龙骑军和龙象军等几支亲军，绝大多势力被三人瓜分殆尽，三者之中，当然又以官位军功尽是第一的北凉都护陈芝豹为首，燕文鸾紧随其后，燕老将军麾下势力要比钟洪武略少，但是远比性格爆烈的钟洪武更会为官之道，更懂得经营栽培，手下嫡系要比钟系爬升得快捷，扣除掉勋官散官的那八十余实权将领，燕文鸾门生手下多达接近三十人，数目远高于钟洪武的寥寥十余人，但越是如此，钟洪武愈发不懂“规矩”，这么多年徐骁也一直多加忍让。

钟洪武训斥过了汪植，转头对徐凤年冷笑道：“世子还不亲手松绑？否则小心本将再去王府跟大将军当面骂你一骂！”

原本还有些笑意的徐凤年听到这句话后，眼眸清凉如水，语气轻轻讶异：“哦？”

钟洪武争锋相对：“要不然你以为当如何？还打算跟去本将那府邸负荆请罪？”

徐凤年握着马鞭，对刘老帮主几位如履薄冰的“外人”说道：“劳烦老帮主先离开一下。”

钟洪武凌厉大笑道：“不用！面子是你自己丢在地上的，就别怪外人踩上几脚。”

徐凤年也没有坚持，笑道：“听说钟洪武你是名副其实的二品高手？春秋陷阵无敌手？”

钟洪武一手握住直立于地上的铁矛，“打你徐凤年两百个终归是不成问题的。”

陈锡亮眉头紧皱，十指紧扣。

徐北枳则是会心一笑。

陈锡亮眼角余光瞥见了徐北枳闲适神情，悄悄松开十指。

徐凤年点了点头，“好，那我领教一下。”

钟洪武听到这句话后，环视一周，摇头笑道：“让那青衣小女子替你上阵？还是让你的狗腿子汪植？徐凤年啊徐凤年，你怎么不让他们帮你做北凉王？”

徐凤年一手下垂，一手伸臂，衣袖在身前一掠。

十二柄飞剑悬空二停。

长短不一，色泽各异。

徐凤年屈指一弹其中一柄飞剑，轻声念道：“太阿。”

“杀厅内次尉。”

一剑过头颅。

第二次屈指轻弹飞剑，“桃花。”

“杀翊麾校尉汤自毅。”

第三次屈指飞剑断长生，“玄雷。”

“杀钟府幕僚唐端。”

文士跟大厅内的次尉死法如出一辙，当场暴毙。

老当益壮的钟洪武健壮身躯颤抖，松开铁矛，好似无比艰辛地缓缓低头，低声道：“见过世子殿下。”

第四剑，徐凤年手指搭在飞剑之上，“此剑黄桐。”

望向脸色苍白的钟洪武，问道：“杀钟澄心？”

钟洪武微微抬头，眼中夹杂了诸多情绪，暴怒，阴鸷，愤恨。

还有一丝从未有过的敬畏。

徐凤年平静道：“那余下这么多柄，杀一个大不敬的钟洪武总该够了。”

怀化大将军钟洪武扑通一声重重跪下，“钟洪武参见世子殿下！”

------------

第一百七十三章 两份谋略两颗头颅，贺新凉

（两章总计九千字多，十二点左右还有一章，补上昨天的断更。ps：第二卷完毕！）

怀化大将军这一跪。

简直是重重跪在了刘老帮主和刘妮蓉这些升斗小民的心坎上。

钟洪武低头望着地面，老人畏惧这个年轻人炉火纯青的飞剑手段，但真正让他畏惧的是这个世子的“荒唐”，钟洪武清晰记得老皇帝驾崩后，还是少年的徐凤年便在清凉山上歌舞升平，满城皆可望见那灯火通明，听见那支煌煌镇灵歌。钟洪武戎马生涯，敬服陈芝豹，却不怕那一杆梅子酒从不现世的白衣兵圣。钟洪武跟燕文鸾较劲争权了许多年，也不怕这位性子阴沉的步军统领。因为这些人，都是讲规矩的对手。像陈芝豹阵前用马拖死西楚姜白夔的妻儿，却绝不会对自己人如此狠厉行径，燕文鸾会给他钟洪武暗地里挖陷阱下绊子，却绝不会撕破脸皮，哪怕是褚禄山这种王八蛋，明面上相见，也总是笑眯眯乐呵呵人畜无害的模样，可徐凤年不一样，钟洪武根本不知道他的底线在哪里，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万一这个家伙真驭剑杀了独子钟澄心，甚至杀了他阴沟里行船的钟洪武，难不成北凉王事后还能杀了嫡长子给钟家偿命？钟洪武被北凉官场高层视作不谙世情，公门修炼道行不如燕文鸾，那也仅是相对而言，钟洪武若只是个恃宠而骄的军旅莽夫，也走不到骑军统帅的高位，只是今日之辱，生平仅见，钟洪武已经想好今日过后，就要重返北凉军中，手握虎符，再跟这个世子殿下好好过招！你要当北凉王，本将拦不住，但你想当得痛快，得先过我钟洪武和身后十几万铁骑这一关！

这位二品实力的怀化大将军哪怕震怒之下，扬言可以打趴下两百个徐凤年，但同时也耍了心机，用话堵死了年轻世子，大厅内徐凤年徐北枳陈锡亮青鸟汪植五人，两位文弱书生显而易见，是不值一提的货色，徐凤年若是让展露过身手的青鸟或者骑将汪植出手，就等于自己承认可以让别人事事代劳干脆再让阿猫阿狗去当北凉王，可见钟洪武并非那种一根筋的武将，只可惜遇上了吴家剑冢继邓太阿之后又一位养剑大成的怪胎，算盘打得再好，也不顶用。钟洪武还没有自负到可以跟一气驭剑一十二的怪物面对面对峙。换一句话说，输给燕文鸾，钟洪武认栽，死在宰掉枪仙王绣的陈芝豹手上，那也叫虽死犹荣，可不明不白死在了这破烂地方，死在徐凤年手上，算怎么一回事？

徐凤年收剑入袖，走去搀扶钟洪武，在爵位犹在的老将军缓缓起身时，用只有两人可以听闻的嗓音轻轻说道：“想着回去继续当名副其实的怀化大将军？可能晚了，袁左宗马上就要取代你骑军统帅的座位，至于陈芝豹空出的北凉都护，你跟燕文鸾都别想。”

欺人太甚！这是釜底抽薪的歹毒手段啊，钟洪武近距离怒视这个一直不喜的年轻世子，沉声道：“袁左宗果真能服众？世子是不是太想当然了？”

言下之意，我钟洪武在这个大庙里当了十几年的唯一供奉菩萨，徒子徒孙无数，嫡系都以怀化大将军为首是瞻，袁左宗兴许在大雪龙骑军中那一亩三分地上威望足够，可十数万骑军这良田万顷，就未必能灵光了。

徐凤年微笑道：“钟洪武，我知道你现在很想找徐骁诉苦。放心，我会让你连北凉王府的大门都进不去。”

钟洪武低声连说了几个好字。

徐凤年继续说道：“你可能在思量，我这番举止，注定要寒了北凉众将士的心，到时候你安排部属们不断鼓噪，为你重返军中造势，你同样可以放心，谁敢废话，袁左宗就顺水推舟让他们滚出北凉军，他正愁没地方安插党羽心腹。”

钟洪武脸色微变。

这一次，他破天荒开始真正正视起这个打从娘胎出生几年就被他轻视几年的年轻人。

徐凤年挥挥袖，对汪植笑脸说道：“汪将军，还不快给钟公子松绑扶起？”

这一记轻描淡写的挥袖，就已经让惊弓之鸟的钟澄心吓得面无人色，躺在地上哭腔说道：“启禀世子殿下，不用松绑，我躺着就好。”

钟澄心可是真怕了喜怒无常的世子殿下才将自己松绑，一个不顺眼就顺手给飞剑斩头颅了，还是躺在地上装死更加安生。怨言报复什么的，总得等安然回到钟府才好定论，反正钟澄心打定主意只要不是老爹跟世子和解后亲自解救，他打死都不起身。

徐凤年笑道：“你儿子跟我好像是一路货色嘛，怎么也不见你打断他手脚，不让他跑出来丢人现眼？”

钟洪武脸色铁青，一言不发。

徐凤年极其没有“规矩”地拍了拍钟洪武的肩膀，“不送了，记得跟钟公子一起收尸。”

钟洪武黑着脸去给钟澄心解去绳缚，然后捧起世交好友之子唐端的尸体，至于那名次尉，则看也不看。钟洪武离开大厅前，想要拔出铁矛，徐凤年平淡道：“留下。”

钟洪武转头看了一眼不给自己任何台阶走下的世子殿下，眯眼笑了笑。钟澄心吓了一激灵，也顾不得亲爹的脸色，赶紧壮胆转身弯腰，恭维谄媚道：“听闻殿下诗学出众，小人府上有一枚古砚名百八，摸之寂寞无纤响，发墨而不损毫，回头就让人送给殿下把玩。”

徐凤年不负北凉首席纨绔的名头，笑道：“你比你爹眼神要好，本来你的龙睛郡郡守是甭想了，看你识趣，今日就去赴任。”

北凉地理狭长，版籍户数比较那些江南道上的人稠州郡实在略显寒碜，也就没有当地人士必须外出为官的讲究，说来好笑，徐骁亲手毁掉了春秋豪阀世代盘踞的根基，疆域并不辽阔的北凉境内，短短二十年竟然就有了不下二十个世族的雏形，那些个北凉寥寥无几的本土士族，都无一例外选择与将种高门联姻，势大豪横，陈锡亮所谓的盐铁封护，让官盐都尉成了形同虚设的官职，就有他们的“功劳”。

父子二人走出鱼龙帮，汤自毅就横尸在武馆沙地上，无人理会。

钟澄心顾不得礼节，走在钟洪武前头，委实是太怕一剑从背后透心而过了，他练剑纯粹是自娱自乐的花架子，可家世所致，也知道世间确有上乘的飞剑术，府上豢养的清客，其中也有两名剑术名家，经常争执是李淳罡的剑意更强还是邓太阿的飞剑杀人术更优，至于两位剑师本身，拼了一切实用性硬要去驭剑，几尺就是修为极致。这回亲眼见到徐凤年御剑十二杀人于无形，真是让钟澄心大开眼界，换在平时换个身份，可就好好把请进府中酒言欢一番了，那些个环肥燕瘦摇曳身姿的美艳婢女，任取任挑又何妨！

钟澄心坐入马车，心中大石终于得以落地，瘫软靠着车壁，小心翼翼问道：“爹，如何是好？这个龙睛郡郡守，当还是不当？”

钟洪武冷笑道：“当，怎么不当！这是大将军赏赐给钟家的，不是他徐凤年说了算！”

钟澄心对这个牵强说法，心中颇不以为然，不过当下也不敢顶嘴。瞥见唐端的尸体，赶忙缩了缩屁股，离远一些。

钟洪武看到这个动作，心中慨然，叹息一声。当初不让这个独子从军，是大有学问的，除了晚年得子必定的宠溺之外，心底自然不希望钟澄心去边境涉险搏杀，马革裹尸还，由那些欠缺前程军功的士卒去做便是，自己身为北凉实权排在前五的怀化大将军，无须锦上添花。除此私心之外，还因为钟洪武比谁都看得清楚将来二十年大趋势，如今武将掌权治政，弊端渐渐显露，那些郡守官位注定会被“文人”取缔，不奢望北凉王重文抑武，但最不济也是文武双方步入持平的微妙局面，这历来是天下太平后的大势所趋，不是大将军一人可以阻挡，哪怕他是北凉王徐骁，是人屠也不例外。

钟澄心突然心疼起那个比宠妾还要在意的心肝宝贝百八砚，怯生生问道：“那古砚还送不送？”

钟洪武瞪了一眼。

钟澄心尴尬干笑道：“不送不送。”

钟洪武一拳砸在车板上，沉声道：“你徐凤年为人不讲究，可就别怪我钟洪武做事不地道了！”

钟澄心愣了愣，不去看那具昨日还一起饮酒享乐的尸体，凑近了问道：“爹，你要造反？”

钟洪武怒其不争，平稳了一下呼吸，反问道：“大将军可以容忍文官叛出北凉，你见过几名武将可以活着反水北凉？”

钟澄心低头嘀咕道：“这个我哪里知道。”

钟洪武扬起手掌就要一耳光摔下去，可抬起以后悬停片刻，仍是没有拍下去，缩回手，缓缓道：“世间从无百战百战的常胜将军，春秋十三甲中的姜白夔本来算一个，可是西垒壁一战，家破国亡，什么都输得一干二净。这才是大将军的厉害之处，跌得起，更爬得起。今天钟洪武输了这一仗，是太过轻心，不算什么。”

钟澄心脑子急转，灵光一现，惊呼道：“爹，你难不成要跟燕文鸾那只满肚子坏水的老狐狸联手？”

钟洪武欣慰一笑，既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这种事情，父子二人心知肚明即可。

马车骤停，钟洪武掀开帘子。

一骑疾驰而至，汪植拿刀鞘直指今天碰了一鼻子灰的怀化大将军，“钟洪武，你记下了！”

钟洪武一笑置之，正要放下帘子，犹豫了一下，“你爹是谁？”

汪植冷笑道：“汪石渠！”

一骑扬长而去。

钟洪武慢慢放下帘子，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个北凉叛徒，去西蜀境内雄关剑阁当了个可有可无的杂号将军。

钟洪武把汪植的言语没有放在心上。

马车快要行驶到大将军府邸时，钟洪武猛然间悚然。

前段时间大将军亲自披甲带一万铁骑南下，在陵州蜀州交界地带上跟顾剑棠旧部四万骑兵对上。

北凉王出马，兵压边境。剑阁守将汪石渠之子汪植。皇子赵楷持瓶赴西域，然后悄无声息。

世子无故白头。

钟洪武攥紧拳头，喃喃自语：“这些年你到底做了什么？”

钟洪武走下马车前，平淡道：“你去送古砚。”

钟澄心忧喜参半，试探性问道：“让别人去送？”

钟洪武终于挥下了那一个响亮耳光。

鱼龙帮那边氛围十分尴尬，刘老帮主和几位老人跪地叩见世子殿下，说法也不一，有自称草民的，也有不忘自报名讳的，连自家绰号都没省略。徐凤年笑着让他们快快起身，至于刘妮蓉倔强地没有动静，以及少年王大石的完全惊呆，都没有计较。老人们都是活了五六十年的人物，很快就主动告退，对于眼下“鸠占鹊巢”的情景，乐见其成，刘老帮主给孙女刘妮蓉丢了个眼色后，就去安抚帮众，只敢点到即止说是风波平息，甚至不敢说是世子殿下亲临鱼龙帮。

走了汪植，大厅内都是有资格知晓铁门关截杀秘事的世子心腹，徐凤年打趣道：“锡亮，咱们打个赌？”

陈锡亮笑道：“打赌那方百八古砚送不送来？是否钟澄心割爱亲手奉上？”

徐凤年点头道：“我赌不会送，就更别提钟大公子亲自送上了。你要赢了，古砚归你。”

陈锡亮胸有成竹笑道：“那回头我用这方古砚研磨画龙，送殿下一幅三龙撼海图。”

徐北枳举起瓷杯喝了口茶水，慢悠悠说道：“你这是逼着钟洪武倒向燕文鸾。”

徐凤年坐回太师椅，松开马鞭，靠着椅背说道：“就怕燕文鸾不会轻易答应。可这把火烧得太旺，就不好收场，我也很为难，否则让钟洪武回府就密函寄去燕文鸾手上，要么派心腹快马加鞭传去口信，是最好。”

徐北枳摇头道：“燕文鸾识大体，有泥佛之称，钟洪武除非下大血本，否则摇动不了这尊大佛。若还是那个大权在握的怀化大将军，才有几分可能性，如今失势落水，恐怕很难拖拽泥佛一起下水了。”

徐凤年无赖道：“事在人为嘛，咱们要相信钟洪武的能耐。”

有关变动北凉军格局一事，徐骁先前让徐北枳和陈锡亮各自呈上一份密折，两人殊途同归，都是快刀斩乱麻，直接从顶尖高层下手。

褚禄山担任北凉都护，破格提拔一大批青壮校尉，出自陈锡亮的折子。

而必须逼迫钟洪武燕文鸾退出边境，转为幕后养老，则出自徐北枳手笔，大概纲领便是你们不退，我便让你们不得不退。

一份阳谋一份阴谋。

王大石一直欲言又止，可是不敢插嘴。

徐凤年转头笑道：“怎么了？”

王大石后知后觉赧颜问道：“徐公子，你真是咱们北凉的世子殿下啊？”

徐凤年调侃道：“我就不许跟你一样行走江湖了？”

少年挠头傻笑道：“行的啊！”

徐凤年笑问道：“我教你那套拳法练得如何了？”

王大石脸红道：“每天都有练，可徐公子，哦不，世子殿下，你也知道我脑子笨，练不好。”

徐凤年笑道：“你聪明，就不传你这套拳法了。对了，跟你说一声，这套拳法是武当洪洗象捣鼓出来的，他也不聪明，你来学很适合。”

王大石惊呆得无以复加。

武当掌教洪洗象，那可是骑鹤下江南，并且千里飞剑镇龙虎的仙人！

洪掌教还不够聪明？

的的确确不太聪明的王大石就更不懂了。

茶壶茶具就搁置在手边，徐凤年翻过一只茶杯，倒了一杯，起身递给站在对面的刘妮蓉，“坐着喝吧。”

刘妮蓉接过了茶杯，没有落座，脸色黯然道：“民女不敢。”

徐凤年看了她一眼，“鱼龙帮明天挂旗吧，那个汪植会给你们撑腰。”

刘妮蓉咬着嘴唇，摇了摇头。

徐凤年当初跟她一路同行，知道她喜欢钻牛角尖的性子，也不奇怪，没有为难这名江湖女子，告辞了一声，就走向大厅门口，跨过门槛前，他跟青鸟嘀咕了声。

然后刘妮蓉看到一枚铜钱远远抛来。

这一次刘妮蓉没有像上一次在黄沙万里的山坡上故意视若无睹，而是接住了铜钱。

那一次，徐凤年讲了一些道理给她听，说了一些做人要外圆内方的言语。

刘妮蓉低头道：“鱼龙帮会挂旗。”

徐凤年已经走远。

王大石轻声问道：“小姐，咱们是不是再也见不着徐公子了啊？”

刘妮蓉点点头。

王大石跑到门口，感恩少年满怀愁滋味。

坐入街上那辆小马车，徐凤年对徐北枳说道：“本来想让你当龙睛郡郡守去恶心钟家的，想一想还是算了，让钟澄心担任，好像更恶心人。其实抛开恶心人不说，你鲤鱼跳龙门，跳过龙门越多，越夸张越好。”

徐北枳目不斜视笑道：“我就算了。”

陈锡亮皱了皱眉头。

说话如见杯中茶，如纸上画龙，都是留白才有余韵。徐北枳的潜在意思，车厢内三人，都一清二楚。他徐北枳不做这条鲤鱼，乐得做一尾江河中的野鲤，也就只能让剩下那条好似听潮湖中的家鲤陈锡亮来做了。

谁高谁低，路遥知马力。

徐凤年貌似完全没发现车厢内的暗流涌动，笑道：“才发现这些年的纨绔子弟没有白做，如今不管我做什么不合情理的举动，外人都不感到意外，人心如弓弦，咱们北凉这张弓，弧度被拉得足够大了。”

马车出城前，徐北枳正要下车，不再送行。钟澄心让几十扈骑远远跟随，战战兢兢赶来送名砚百八。

车厢内，陈锡亮接过价值连城的名砚。

车厢外，徐北枳婉拒了已是郡守大人钟澄心的名马相赠，后者也不敢骑马离去，牵马而行，与这位世子殿下身边心腹并肩，片刻言谈以后，钟澄心就由衷拜服。

陈锡亮放下檀盒，平淡问道：“世人何时才能知晓殿下曾经亲手杀掉提兵山山主第五貉？”

徐凤年看了他一眼，笑道：“你明明知道答案，还问我。”

陈锡亮扯了扯嘴角。

当天，一个骇人秘闻以龙睛郡为圆心，以星火燎原之势向整座北凉铺散开去。

世子徐凤年在弱水畔亲手割去北莽北院大王徐淮南的脑袋。

也曾在柔然山脉亲手割下第五貉的头颅。

而这两件惊天动地的事情，没有人质疑。

因为说出口之人，是徐淮南的孙子，徐北枳。

两颗头颅。

贺新凉。

------------

贺新凉

------------

第一章 倒酒七十一颗

第一章倒酒七十一颗

这是一个多事之秋。

但对于习惯了安稳日子的老百姓们而言，不过是多了几场茶余饭后的段子谈资。看不见风雨欲来，也就不会人心惶惶。

徐凤年从北莽返回北凉以后，先是赶去铁门关截杀赵楷，回到王府以后又得一步不离照看徐渭熊，之后更是开始借助徐陈二人的谋略去铺路，直到今天，才提着一壶绿蚁酒登楼。并非不能生生挤出时间早些去听潮阁，只是徐凤年不敢那样做。

小时候腿脚孱弱，却能在听潮阁内爬上爬下十分飞快，如今即便跌境仍有二品内力，竟是走得如此缓慢。

在阁顶一坐就是将近二十年的枯槁男人，不苟言笑，北凉首席谋士赵长陵死后，被压了一头的他本该正值出头之日，为离阳王朝熟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青史上留下一份堪称浓墨重彩的评语。可他始终就在那儿闭关，为什么？谋士为明主指点江山，不就图一个死后名垂千古吗？

李义山死后无坟，也就无碑。

一坛骨灰被徐骁亲自带至边境洒下。按照李义山的说法，死无葬身之地，就是他的命，而且他也想着既然有生之年看不到徐骁带兵马踏北莽，就想着死后安静望北，由那个并不承认的徒弟去完成。这份苦心徐骁没有跟徐凤年诉说，但徐凤年何尝不知道？

徐凤年推开单薄阁门，晦暗阴潮，将绿蚁酒放在书案上，点燃案角上的铜盏油灯，笔架上悬有一杆普普通通孤苦伶仃的硬毫笔。与以往满地纷乱书籍不同，大概是徐骁亲手整理过，但屋内显得愈发空荡寂寥。小时候徐凤年很畏惧这里，既要跟这位半个师父的男人读史抄书，还要跟他下棋，一旦不合心意，就要被揍得结实，关键是都不能跟谁抱怨，更要看着他喝酒听着他的咳嗽，好像下一刻就会死于醉酒。徐凤年脚下的书案空腹中，放有一张刻线模糊的棋墩和两盒愈发摩挲圆润的黑白棋子，弯腰搬到案面上，当年为了考校并且加厚少年徐凤年的记忆力，师徒二人都是抬手指指点点悬空下棋，已经很少用到棋墩棋子，徐凤年打开棋盒，抓出一把黑子。

对坐少一人。

以前常是少了出行的徐凤年，这一次则是少了李义山。

以后更是会一直这般少下去。

徐凤年轻声道：“陈芝豹不带一兵一卒孤身去了西蜀，我树立了这样的敌手，让师父你不省心了。”

“陈芝豹走得无牵无挂，可他那些愿意为他效死的嫡系心腹，一走就是近百人。我让徐骁没有拦下他们，你要骂就骂吧。以后万一输了，肯定会有野史说第二任昏聩北凉王，纵虎归山，放任百骑入蜀，徐凤年确实不堪大任。陈芝豹将将之才仅逊色于徐骁，将兵之才更是天下独一号，到了西蜀为王，光是拉开陈字蜀王旗，恐怕不出几年就可以坐拥可战可守的数万精兵。不过我想，既然注定要跟他一战，那就干脆光明正大战上一场，就不抖搂那些不入流的阴谋诡计了。”

“跟师父你一块在阁内闭关的南宫仆射已经出关截杀韩貂寺，我也不知是不是因为权阉是白狐儿脸的四位仇家之一。我在北莽杀第五貉之前，本以为这辈子约莫是可以一鼓作气追上他的境界，不曾想铁门关一役，就被打回原形了。好像师父你是从不排斥让我习武的，听潮九局，有一局是你跟徐骁赌我能否进入一品境，我进了一品又跌出，如今也不知是否让你失望。”

“按照你的布置，慕容桐皇带了一张入神面皮，潜伏北莽王庭。舒羞也去了襄樊城，拿十年性命换来了她梦寐以求的荣华富贵，不是王妃，胜似王妃。至于慕容桐皇能否落子生根，舒羞能否成功间隙赵珣和那个与我擦肩而过的陆诩，你说过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等得起。”

“徐北枳和陈锡亮各有千秋，谁像你谁像赵长陵，目前还不好说。投之以桃报之以李，我将徐淮南的头颅留在弱水畔，徐北枳果然自己心甘情愿说出了真相。他是一个极为大气的谋士，不拘泥于帷幕之后计谋迭出，治政也十分熟稔出色，谋士必备的预知之天赋更是出类拔萃，不出意料的话，我会让他成为下任经略使的第一人选。陈锡亮虽是寒士出身，鉴赏机变文才俱是一流。你曾评点谋士，谋己谋人谋兵谋国谋天下，依次层层递进，谋得自身太平，才可帮人出谋划策，谋士的谋兵才华，你说可遇不可求，自己是书生，却不推荐读书人对伐兵之事指手画脚，可以跳过此层境界，唯独不可缺少谋国之眼界，你更说北凉棋局，是无奈的治孤之局，只能险中求胜，谋士不用去刻意谋治天下，以此作为目标的话，就要拖垮北凉二十年辛苦积蓄起来的家底，而要相对愚笨地顺势而为，我不清楚徐陈二人心中所想，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北凉只能输一次，北莽离阳却能输上多次，我不介意夹着尾巴做人，反正这么多年早就习惯成自然了。”

“我二姐大概可以胜任谋兵之谋略重任，我会让梧桐院成为一座类似广陵王赵毅的军机要地春雪楼，谁说女子就如那绝无大器传世的龙泉窑。”

徐凤年就这样零零散散唠叨着。

他原本不是一个喜欢絮叨的人，杀敌是如此，清明时节杀留下城陶潜稚，杀魔头谢灵，杀拓跋春隼扈从，杀提兵山第五貉，都是如此。

徐凤年低头说道：“你曾以手筋棋力来评点天下数位谋士之得失，其中以黄龙士夺魁，得七十六颗棋子，始终躲在皇帝背后的元本溪次之，得六十七颗。我今日斗胆给师父也盖棺定论。”

“春秋之间，你替徐骁，等于是为赵家天子谋天下，一统中原，离阳王朝版图之辽阔，不输八百年前大秦帝国。十子得十子。”

徐凤年将十颗棋子落在棋盘上。

“洞察预知一事，师父几乎独身一人，力劝徐骁不争天下，不坐那张滚烫的龙椅。得六子。一步一步将陈芝豹驱逐入蜀，得四子。”

轻轻放下六子后，徐凤年又从棋盒抓起一把棋子。

“地理之事，在你引导之下，朝廷让徐骁带兵入北凉，封异姓王，远离京城，得以镇守王朝西北门户，得九子。”

“你喜亲自谋兵，却一手促成妃子坟一战和褚禄山的千骑开蜀，平定西蜀以后更是用出绝户计，进入北凉后，更是营造出不下十万罪民流民浓聚而成的可战之兵，只等我当上北凉王后颁布一纸敕赦，便坐拥十万余兵马。得八子。”

“外交一项，徐骁按照你的布局，与朝廷与张巨鹿与顾剑棠十多年斡旋，不落下风，远胜燕敕王手下那名谋士，是当之无愧的天下治孤强手第一人。得九子。”

“天文一事，你不信鬼神之说，不得一子。”

“鉴赏识人，徐骁六名义子，袁左宗褚禄山齐当国三人都出自你独具慧眼，得六子。姚简叶熙真二人，扣去四子。此后亲自为徐北枳陈锡亮写下雕琢之法，暂且加上四子。”

“北凉荒凉，手握仅仅三州之地，在你事事殚精竭虑治理谋划下，仍是让北莽不敢有丝毫动弹，并且顺利替徐骁得到世袭罔替，让我这种草包都有机会当上北凉王，得八子。”

棋盘上已经放有整整六十颗棋子。

然后是身具文才等相对闲散六事，棋盘上陆续慢慢增添棋子十一颗。

徐凤年痴痴望向棋盘，“谋士当先谋己。一手造就春秋乱局的‘收官无敌’黄龙士仍然神仙逍遥，赵家幕后心算无敌‘先手举世无双’的元本溪也安在，大隐隐于朝。燕敕王首席谋士更是在南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享尽人间富贵。师父，那你呢？”

提壶绿蚁酒。

倒酒在棋盘。

倒尽了壶中绿蚁，独处一室的徐凤年泪流满面，哽咽道：“师父，你让我以后带酒给谁喝？”

------------

第二章 上下清凉山

（接下来还有两章，补上昨天的更新。）

天色渐黄昏。

徐凤年走出徐渭熊那间药味熏天的屋子，丫鬟黄瓜这几天一得闲就黏糊着许久没见面的世子，在门口皱鼻子嗅了嗅，就想着摘下腰间香囊给世子挂上，好冲散一些药味，可徐凤年摇了摇头，一起走到院子里，看到徐骁坐在石凳上打瞌睡，黄瓜悄悄掩嘴一笑，蹑手蹑脚离去院子，不打搅北凉王与世子殿下的相处，临出门前，回眸一望，世子白头，让她揪心得不行。徐凤年才坐下，打盹的徐骁就清醒过来，揉了揉脸颊，自嘲道：“年纪大了就犯困，记得年轻时候不管是杀敌还是逃命，三天三夜不合眼都是常有的事情，也没见有啥疲乏，只要眯上一觉睡个饱，醒来能吃上四五斤熟肉，到底是不服老不行啊。”

徐凤年笑道：“好汉不提当年勇。谁还没有个年老的时候，你又不是道教躲在洞天福地里修炼长生的真人，再说就你那悟性也想证长生？一辈子二品小宗师境界，再瞧瞧比你还年轻的顾剑棠大将军，都入武榜了，你害臊不？”

徐骁本想放声大笑，可不敢吵到了屋子里疗伤修养的闺女，搂了搂袖口，双手插袖，既不像是北凉王，也不像是大将军，倒好似一个衣食无忧的村头老闲汉，轻声笑道：“这你就不懂了，已为人父，加上我这把年纪的，可不兴比武功高低或是官帽大小了，比来比去，说到底还是比自家儿子嘛，你瞧瞧顾剑棠那几个子女，男的文不成武不就，长相还歪瓜裂枣，女的也没的出奇，顾剑棠想要跟我徐骁比？我都不乐意搭理他，一边凉快耍他的大刀去。”

徐凤年嘲笑道：“你想得开。”

徐骁转头看了眼清凉山顶的黄鹤楼，提议道：“一边爬山一边聊天？”

徐凤年点点头，挥手将二姐院子里的大丫鬟喊来，要了两壶温过的黄酒，起身递给徐骁一壶，“少喝绿蚁，我有些都觉得嗓子冒烟，既然你自己都说服老了，以后多喝黄酒，养生。”

徐骁笑着接过黄酒，灌了一小口，走出院子，沿着一条青石主道向山顶走去，当年王府建造，按照这位北凉王的意思是如何金玉满堂怎么来，这条山路恨不得直接用金子铺就，后来他媳妇说青石板就行，还能有一个青云路的好寓意，不求平步青云，子子孙孙哪怕走得吃力，总归还是升登青云。徐骁二话不说就应承下来，当年亲自参与了扛石铺路这种苦力活。父子二人，悠然登山，徐凤年说道：“褚禄山已经前去就任北凉都护，授骠骑将军，因为陈锡亮准备着手整理北凉军职，许多杂号裨将都要取消，只存八个或者九个。校尉称呼会比以前值钱许多，就先由这个骠骑将军不加‘大’字开始。袁左宗取缔钟洪武成为骑军统领，授车骑将军。齐当国和宁峨眉两人分别担任铁浮屠主副将，黄蛮儿领衔新龙象军，三人暂时都不授将军。果毅都尉皇甫枰官升一级，至于具体是授幽州将军还是如何，我还得等陈锡亮的折子。轩辕青锋送来的徽山客卿洪骠，确实有领兵才学，是否顶替皇甫枰担任果毅都尉，仍在斟酌。等二姐醒来，由她统领你那支三万人马的大雪龙骑军，你有没有意见？”

徐骁笑道：“既然能当个舒舒服服的甩手掌柜，我怎么会有意见。老黄瓜刷绿漆装嫩，也太不识趣了。”

徐凤年瞪眼道：“听着怨气很大啊？”

徐骁连忙摆摆手道：“没有的事。”

徐凤年叹气道：“北凉军翻天覆地，由高往下都有不小的变动，如果万一有尖锐矛盾，而我又弹压不下，可能还要你出面安抚。”

徐骁平淡道：“不会有什么大事的，赵家‘家天下’二十年，咱们徐家‘家北凉’也快二十年了，北凉这边跟我差不多岁数的老头子，爹扪心自问，一个都没亏欠，何况福泽绵延子孙，他们该知足了。钟洪武的事情我知道，他要是敢暗地里串联燕文鸾搞小动作，我不介意让他彻彻底底喝西北风去，将军没得当，连爵位都一起去掉，安心当个富家田舍翁。至于燕文鸾，当年他跟长陵是极力试图说服我划江共治天下，这么多年，一直是被义山笑称为称帝派的头目，拉拢了很多心里头有怨言的老家伙，燕文鸾一手提拔的那批青壮将领，多半是当年附龙无望心灰意冷退下来的老将子孙。”

徐凤年喝了口黄酒，“快二十年的腐肉了，亏得你有魄力，早就干脆利落让燕文鸾自立门庭，没让这根藤蔓攀沿到骑军中去，才算没让整个北凉铁骑病入膏肓。”

徐骁提着酒壶，叹气道：“也是没办法的事情，春秋一战，九国并峙争雄，咱们北凉军一口气就灭掉了六国，都是硬碰硬拿命换来的，你说要死多少英雄人物？我不愿称帝，后来马踏江湖，还好，走得都是一些跟江湖有牵连的老卒，可是征伐北莽，皇帝那道圣旨才是狠手，我那无奈一撤，北凉就开始军心涣散了，原因很复杂，但结果就是流失了大量校尉，许多原本靠绷着一口气想要建立不世功勋的老人，也淡出视野。所以说书生治国，很难，书生害人，轻而易举。你要格外小心元本溪这名与义山齐名的谋士，那份密旨就出自他手，春秋乱战，硬刀子靠我和顾剑棠这帮武人，这种不见血的软刀子，则大多是他的手笔，碧眼儿张巨鹿由一个小小黄门郎连跳那么多级台阶，三年后直接当上首辅，也是他的授意。在我看来，读书人自然比我们骑马提刀的莽夫要有才学，但大多眼高手低，成不了大事，才学极高，成事极少。真正可怕的是元本溪这种能乘势而为施展抱负的读书人，当今皇帝登基前，曾诚心诚意说过一句‘我愿为元先生之牵线傀儡’，于是元本溪就让他当上了九五之尊，赵衡那个妇人，肯定临死都恨极了这个让他丢掉龙椅的元先生，哈哈，怨妇赵衡，死前倒是难得爷们了一回，以死换得赵珣的世袭罔替，他二十年前要有这份心智，早就没当今天子的事情了。那个叫陆诩的瞎子，眼瞎心活，二疏十四策，写得漂亮，连我都看得懂，听说你跟他在永子巷还下过棋？怎么没直接抓来北凉当谋士？”

徐凤年摇头道：“当时顾不上他，当然主要还是不信自己的赌运，就错过了。遗憾是有一些，不过也谈不上如何后悔。赵珣这个靖安王我领教过本事，很会隐忍，但说起来仍是比他爹还不如，要是没有陆诩，靖安王藩地肯定要换一个雄才大略的人物去镇守，到时候北凉会愈发难受，还不如让赵珣在那边小家子气捣鼓折腾。藩王按例四年入京面圣，他要是敢捎上陆诩，我都替他担心会被挖墙角，到时候他这个百年一遇的文官藩王就成了天大笑话。”

徐骁欣慰笑道：“不愧是我徐骁的儿子，霸气。”

徐凤年无奈一笑。

徐骁哈哈道：“敦煌城外，一人一剑守城门，也挺霸气。难怪红薯那丫头对你死心塌地。”

徐凤年在离山顶还有一段路程时驻足，跟徐骁一起眺望凉州州城全景，“叶熙真和褚禄山一明一暗，掌握北凉谍子机构，禄球儿既然当上了北凉都护，就得把其中一块肉吐出嘴，我打算让陈锡亮去打理。叶熙真那一块，你有没有合适的人选？”

徐骁轻声问道：“为何你不选徐北枳？”

徐凤年摇头道：“我想让他一心成为下任经略使，沾染谍子之事，劳心劳力，会让他分心太多。谍子是谋小谋细，经略使却要求谋大谋巨，再者徐北枳身体不好，不想让他步我师父的后尘。”

徐骁点了点头，望向远方，身形寂寥。

继续登山，徐骁说道：“吴起应该已经从北莽进入蜀地投靠陈芝豹了。”

徐凤年苦涩道：“这趟北莽走得艰辛，却连这个舅舅的面都没见到。”

徐骁摇头道：“可能见过了，只是你不知道而已。这件事你用多想，亲戚之间的缘分已尽。”

徐骁继续说道：“没有谁的儿子生下来就是富贵命，也没有谁的儿子就一定不能死的道理，我徐骁的儿子也不例外。想要继承家业，得靠自己去打拼。这二十年，我在等你成长，陈芝豹是在等你夭折。我跟老陈家的情分，在他去铁门关想着连你和赵楷一起斩杀后，就没有了。如此也好，也没谁对不起谁。凤年，爹逼得你三次出门游历，别怪爹狠心。”

徐凤年打趣道：“我知道，你是记仇那么多次我拿扫帚撵着打。”

徐骁差点笑出眼泪，咳嗽几声，灌了一口温酒差平缓下情绪。

终于登顶清凉山，天气晴明，视野极佳。

徐骁伛偻着身形，眯眼望向西城门，“当今六大藩王，除了爹，以燕敕王赵炳最为兵强马壮，当初天子在大殿上要让陈芝豹封王南疆，未尝没有制衡赵炳的企图。广陵王赵毅，跟皇帝同母而出，深受器重，明面上那些敲打，无非都是演给外人看的，让门下省左仆射孙希济担任广陵道经略使，是担心赵毅手段过激，惹来非议，难保离阳王朝第三个世袭罔替。皇帝对这两人的做法，可见其亲疏。胶东王赵睢，因为坐镇两辽，与我难免有些情谊，这些年被皇帝和张巨鹿顾剑棠先后夹枪带棒一顿收拾，处境确实有些凄凉，不过此人虽说生在帝王家，但性子难得直爽，交心以后，值得信赖。靖安王赵珣不去说，雄州淮南王赵英，原本酷似老皇帝，只是欠缺了气数，而且他本人也不得不清心寡欲，五位宗亲藩王中以他被压制得最为惨烈，半点实权都没有。这次藩王循例进京，我肯定不去，不过明面上尚未封王的陈芝豹注定要走一遭，因此会是一个六王入京的大场面。”

徐凤年摇晃了一下空酒壶，问道：“太子还没有定下来？”

徐骁笑着道破天机：“不出意外在那些皇子封王就藩之前，四皇子赵篆就会被立为太子。谁让这小子被元本溪看好。”

徐凤年皱眉道：“不是立长不立幼传嫡不传庶吗？赵篆虽是嫡子，可大皇子赵武却是名正言顺的嫡长子啊。”

徐骁把手上仍有大半壶酒的酒壶递给徐凤年，平静道：“赵武性格刚烈，如今天下太平，要的是安稳守业，不需要一个适合逐鹿天下的太子。赵篆就不一样，八面玲珑藏拙多年，注定要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还有一点很关键，这两人的亲母皇后赵稚，似乎打小就开始悄悄灌输他日哥哥以将军身份北伐弟弟称帝的理念，赵武虽说脾气暴躁，但从小就对赵稚的言语深信不疑，跟弟弟赵篆的关系也极好，我相信这次空悬十几年的太子之位浮出水面，不会有太大波折。凤年，你要知道依附大皇子的青党可是已经分裂得不像样了，而跟江南文士争权夺利的北地士子集团，虽然押了重注在赵武身上，但只要赵武能够顺利前去两辽镇守边陲，加上日后登基的赵篆肯定会对这些人做出补偿，于他们而言，切身利益不损反增，当下怨言也不至于过大，也不敢太大。至于朝中第一大势力张党扶持的二皇子赵博，只是张巨鹿跟天子联袂演戏的障眼法而已，不值一提。”

徐凤年喝了一口酒。

徐骁笑道：“新得宠的宦官宋堂禄印绶监，在人猫韩生宣出京以后，虽然还没至于直接当上司礼监掌印太监，但也从他师父手中接过十二监中的内官监。朝廷知道我明摆着不会搭理这场太子登位皇子外出的好戏，就让宋堂禄私下赶来北凉，给你带了两套藩王世子的补服，蟒衣一红一白，白的那套，算是专门为你破格缝造。说到底，是想让你去一趟京城观礼。你去不去？”

徐凤年问道：“九死一生？”

徐骁摇头道：“这趟不一样了，想死都难。皇帝皇后两边都会护着你，如今离阳大局已定，尤其是陈芝豹入蜀封蜀王，若是还想着北凉大乱，谁来替他们挡下北莽百万铁骑？没有咱们北凉，顾剑棠就算把东线打造得固若金汤，不说皇帝，整座京城也一样人心惶惶，那帮王八蛋，也就骂我骂得凶，私底下还得庆幸有北凉的三十万铁骑。”

徐凤年问道：“上次你入京，才出了大殿就打残一名官员，为什么？”

徐骁笑道：“那不长眼的家伙说北凉铁骑是一条看门狗，我打得他半死，你看当时文武百官，谁敢吭声？还有，顾剑棠事后也好好拿捏了那家伙一顿，这话可是把他这位大将军也给骂进去了。”

死士寅神出鬼没，轻声道：“宦官宋堂禄已经到府门外。”

徐骁问道：“你真要去京城，人猫可是还没有被杀掉，你不担心？”

徐凤年摇头道：“我就是等着他送上门来。”

徐骁欲言又止。

徐凤年突然说道：“我杀了杨太岁，你会不会怪我？”

徐骁平静道：“我这位老兄弟死得其所。”

京城白衣案，主谋赵家天子，出谋划策的是那个鬼鬼祟祟的元本溪。众多高手中，韩貂寺是其中一人。至于那名天象境高手，另有其人。

徐骁轻声说道：“下山吧。”

下山途中，徐骁见徐凤年手里提着两个酒壶，笑道：“我来拎？年纪再大，好歹还能披甲上马，拎两个酒壶还是不在话下的。”

徐凤年放缓脚步，望着脚底的青石板说道：“老了就老了，可不许死了。”

徐骁轻声感叹道：“我也想抱上孙子啊。”

------------

第三章 天大的买卖

（两章已经共计万字更新。第三章《六王入京》在晚上十二点左右。ps：求自动订阅本书~）

不到三十岁的宫中炙热新贵宋堂禄，即便已是内官监掌印大太监，即便是深受皇后青眼相加的天子近侍，哪怕身负密旨。仍是只能带着几名乔装打扮的大内扈从，由北凉王府侧门悄悄进入，在府邸大堂门口见到徐骁后，都不敢多瞧半眼，让那几名皇宫侍卫留在门外，独身快步跨过门槛，扑通一声五体投地跪了个结实，当场脑门就磕出鲜红痕迹，闷声道：“内官监宋堂禄参见北凉王，参见世子殿下！”

徐骁和徐凤年都没有落座，但也没有挪脚迎接这位已是手操煊赫权柄的大宦官，徐骁轻声笑道：“宋貂寺，起来宣旨就是。”

貂寺与太监这两个称呼，可不是一般宦官可以往自己头上搂的，太安城皇宫内，一双手就数得过来。除了居高不下太多年的韩生宣，宋堂禄的师父，原先十二监中仅次于司礼监的内官监掌印算一个，宋堂禄被天子亲自赐姓，如今更是有望登顶，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让整座朝廷都看傻了眼。

宋堂禄出宫时早已想通彻了，若是宣旨，按律藩王就得跪下，北凉王至于跪不跪其实都无妨，徐骁都可佩刀上殿，本就还有无须跪地听旨的特权，只是他如果一本正经拿腔捏调站在那里宣旨，恐怕会有示威嫌疑，宋堂禄一开始就不想如此给人猖狂嫌疑，哪怕明知不合礼节，他起身后仍是从袖中抽出包黄密旨，垂首快行，双手递给北凉王，直接将宣旨这件事跳过，忽略不计。徐骁接过密旨，随手递给徐凤年，然后让这个颇为知情达理的宦官坐下，宋堂禄正襟危坐，目不斜视，只是眼角余光仍是瞥见了一头霜雪的徐凤年，心中震惊，不知为何，当他余光所及，那名世子殿下明明在低头舒展圣旨阅读，嘴角仍是勾起了一个弧度，宋堂禄能够在皇宫数万宦官中脱颖而出，一步一步走上巅峰，靠的就是堪称卓绝天赋的察言观色，立即知道这个年轻世子察觉到了自己的无心窥探，当下便低敛视线，只敢使劲望向自己的双膝。

徐骁笑着说了句寒暄话：“宋貂寺这一路辛苦了。”

宋堂禄赶紧摇头道：“不敢，是宋堂禄的分内事。”

徐骁笑问道：“宋貂寺要不在北凉多待几天，本王也好尽情款待一番。”

被一口一个宋貂寺折腾得一惊一乍的年轻权宦赶紧起身，又跪地歉然道：“宋堂禄需要马上赴京复命，可能连一顿饭都吃不上，还望北凉王万分海涵。”

徐骁走过去搀扶起宋堂禄，“无妨无妨，咱们也不用如何客套，怎么顺畅适宜怎么来，不耽搁宋貂寺回去复命，走，本王送你出门。”

饶是在宫中历练多年，修心一事不输任何顶尖高手的宋堂禄也明显有一抹恍惚失神，毕恭毕敬说道：“委实不敢劳烦北凉王。”

徐骁摇了摇头，跟宋堂禄一起走出大堂，大内侍卫早已将行囊交给王府管事。一行人走在不见丝毫戒备森严的幽静小径上，那些侍卫也都是走得如履薄冰，趁这会儿赶忙多看了几眼这位异姓王的背影，等回到宫中，也好跟同僚们狠狠吹嘘一通，咱可是有过距离堂堂北凉王不到十步路的待遇！宋堂禄谨小慎微多年，不露痕迹落后徐骁大半个身形，走到大门口，宋堂禄说什么都不敢让这位北凉王送出门半步，随即停下脚步，那些大内侍卫都默默鱼贯而出，翻身上马，远远等候。

一名侍卫啧啧道：“不愧是灭掉春秋六国的大将军啊！”

另一人小声问道：“咋的？”

侍卫沉声道：“走路都有杀气。”

“没感觉到啊。”

“你懂个屁，那是因为你境界不够！”

“难怪有人说北凉王瞪眼就能杀人，会直接把人吓破苦胆。幸亏宋貂寺没惹恼了他老人家，要不咱们还不得被双眼一瞪就死一双？”

一名最为年老沉稳的侍卫听着后辈的荒唐对话，哭笑不得。

门口那边，徐骁轻声说道：“别人都说你宋貂寺在印绶监当值的时候，兢兢业业，掌管古今通集文库，贴黄勘合等万般琐事，都办得井井有条，还能写一手好字好文章，本王是个粗人，这些头疼玩意想上心都难，也就不说了，不过有件事情，本王记得一清二楚，我家凤年世袭罔替的诰敕内容，出自你笔，府上有人说你写得好，这份人情，本王记下了，以后万一有事，用得着我儿凤年这个新任北凉王，只需知会一声，不敢夸口帮你摆平，本王只说他会尽力而为。”

宋貂寺如遭雷击，下意识就要再度跪下。

徐骁扶住他双手，笑骂道：“男儿膝下有黄金，跪什么跪！宋堂禄，有机会再来北凉王府，记得就不用了，这与你身份无关，本王的确不讲理，只念情分。”

宋貂寺一咬牙，颤声道：“以后职责所在，宋堂禄该做的，一定还是会做。但是一些多余事情，绝不会多嘴。还有这番话，宋堂禄只记在心里，就当大将军没有提起过。”

徐骁点了点头，“本王就不送了。”

宋貂寺学那士子作揖行礼，转身出门而去。

徐骁慢慢踱步回到大堂，看到徐凤年拆完行囊，手指捏着一件蟒衣的袖子，在那儿神神叨叨，“瞧着顺眼，摸着也挺舒服，飞剑出袖的时候可得小心些，划破了找谁缝补去。”

徐骁打趣道：“缝缝补补还怕找不到人？春秋遗民北奔有两股，流窜北莽那些，被我截下不少人，咱们北凉织造局的头目就是当年给南唐皇室做衣裳的，不过这回你的王袍缝织，具体事项交给了几名心灵手巧的女子，那人也就是绘制图案而已，年纪大了，眼神不顶用，他怕一个不合时宜就被砍头。”

徐凤年皱眉道：“你那件蟒袍不行？”

徐骁气笑道：“哪有新王穿旧衣的道理，咱们徐家没穷到那个份上！”

徐凤年放下手上御赐蟒衣，犹豫了一下说道：“本来想去一趟西北端，把那将近十万戴罪流民抓在手上，既然要去京城观礼，那放一放，先去太安城。”

徐骁问道：“何时动身？需要带多少铁骑？”

徐凤年笑道：“就明天。带什么铁骑，我又不是藩王，去京城不用讲究排场，再说像燕敕王那般带了近千骑兵，韩貂寺恐怕就得藏头缩尾，我这回就开门揖盗一次，让人猫痛痛快快杀上一杀。”

徐骁点头道：“除去你自己的安排，我也暗中把寅和丑交给你。”

徐凤年问道：“那你怎么办？万一韩貂寺不杀我杀你？”

徐骁笑问道：“你可知为何剑神李淳罡为何会被镇压在听潮阁下二十年？可知当初他下山龙虎斩魔台，又是被何方神圣斩去一臂？”

徐凤年黯然无语。

徐骁坐在椅子上淡然道：“你放心去你的京城，爹的安危不用担心，这么多年想杀我的人多如过江之鲫，我有的是法子对付。”

死士寅的阴阴声音又传入父子二人耳中，“南宫仆射已经回阁，轩辕青锋在湖心亭中。两人受伤不轻。”

徐凤年问道：“戊？”

死士寅刻板答复道：“回禀殿下，安然无恙。”

在地支死士眼中，同僚生死，根本无足重轻。

徐凤年站起身，前往听潮湖，少年死士蹲在湖边生闷气。

徐凤年走过去，见他转头一脸愧疚，笑道：“吃你的饭去，然后明天跟我去京城，到时候有的是机会跟韩貂寺过招。”

少年蹦跳起来，笑脸灿烂，“当真？”

徐凤年抬腿作势要踹他入湖，这心性活泼而不阴沉的少年咧嘴一笑，自己就跳入湖中，欢快地狗刨游向对岸。

徐凤年会心一笑，走向湖心亭，走近以后，看到轩辕青锋靠廊柱颓然而坐。

徐凤年眯起那双丹凤眸子，懒散坐下后讥讽笑道：“同为指玄，那天下第二指玄的韩貂寺，比你老道厉害多了吧？”

轩辕青锋厉声道：“等我入了天象……”

徐凤年轻声道：“你忘了韩貂寺最擅长指玄杀天象？所以这才有了陆地神仙以下韩无敌的说法。你也别觉得憋屈，武功境界这东西，人比人气死人，总会有一山还有一山高，我知道你想要成为王仙芝那样的货色，可你在这之前，还是要放宽心，很多事情急不来的。旁门八百左道三千，你挑了一条险峻至极的羊肠小道，就要愈发珍稀当下的活命。我呢，短暂进入过伪天象，算是白驹过隙的光景，但有一点可以明确告诉你，你一旦升境，说不定要成为三百年来第一个遭受天劫雷劈的天象高手，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逃不掉的。”

轩辕青锋脸色瞬间雪白无人色。

徐凤年站起身，“跟我来，既然你投名状了，我就可以与你放心做笔大买卖，我给你的东西，价值连城这个比喻都是说轻了，所以你就算以身相许，我都不觉得你吃亏。”

轩辕青锋破天荒没有言语顶撞，安静跟在徐凤年身后，看来这场围剿韩貂寺无功而返，让她目中无人无法无天的出格性子有所沉淀。

徐凤年推门进入听潮阁，带着轩辕青锋直接走到八楼，朱袍阴物浮现在廊道中，以地藏悲悯相示人，徐凤年笑道：“你就别逞强进入了，白白丢失修为。”

开门关门。

轩辕青锋看到一幅毕生难忘的场景。

九枚大小不一的玉玺。

浮空而悬。

各自悬停位置以春秋九国版图而定。

徐凤年负手站定，平静道：“后隋，西楚，南唐，西蜀，北汉，大魏，这六个亡国后如今史书上的记载国号，都是被徐骁所灭。离阳朝廷为了表彰徐骁军功，除去西楚皇帝大印失踪不见，老皇帝当时特地将其中五枚传国玉玺赐予徐家。当年大楚之所以被视为中原正统，很大程度是它传承到了大秦帝国的承运之玺，后来春秋割裂，各国都有摹刻或者干脆重刻，玺和宝各类称呼都有。你所看到的九枚，三枚都是仿制，只为了凑成九这个数字，听潮阁高九层，不是无缘无故的。知道你想问什么，既然朝廷才赐下五枚，仿制三枚，还有一枚来自何处？咱俩算是一根绳上的蚂蚱，跟你直说无妨，北凉王府私藏了承载西楚气运的小公主，你瞧见那块最小的玉玺没有？不过方四寸，却是货真价实的大秦黄帝阳印，至于阴印，我在北莽进入过大秦帝陵，只是当初那人有意藏私，只肯带我见识陵墓的冰山一角，我一心想着保命逃命，也顾不得深究。我弟弟黄蛮儿此生不得入天象，洪洗象拐跑了我大姐，为了还人情，剑斩五国气运，北凉明面上不得半点，只是以七三分，分别流入了离阳和西楚气运柱。”

徐凤年不理睬轩辕青锋的目瞪口呆，指了指西楚国印，“先前全无色泽，跟普通玉石无异，骑牛的飞剑斩运后，则熠熠生辉，除了依旧比不得离阳仿印，已是远胜七枚宝玺的光彩。这个符阵是窃取天地气运的东西，曹长卿已经准备复国，估计过不了几年就要抽掉取回西楚国印，与其被他白白拿走，还不如做生意卖给你，你这两年都携带在身慢慢汲取，以后跻身天象，用作抵挡天劫。玉玺的气数虽说不过王朝的百千分之一不等，但你一人独占，我估计怎么都不至于做个天底下最短命的天象境高手。”

轩辕青锋小声问道：“那你那个被我父亲说是只可指玄的弟弟？”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道：“算你还有点良心。少了一块必然失去的大秦阳印，还有其余八枚。况且我家黄蛮儿，我一辈子都不会让他进入天象境，这个符阵，只是以防万一。再说了，黄蛮儿与你不一样，哪怕是这个符阵有所裨益，对他来说也是治标不治本，归根结底，不论是你目前的指玄境还是你将来的天象境，在黄蛮儿面前就像是小孩子的把戏。”

轩辕青锋平静道：“但我不会止步于天象境。”

徐凤年一笑置之，踏步潜行，伸出一只手悬空，朝西楚传国玉玺轻轻一抓。

如同蟒龙汲水，随着玉玺被扯向徐凤年手中，空气还出现一阵阵竟是肉眼可见的玄妙涟漪。

其余八枚宝玺俱是颤抖不止。

当徐凤年握住玉玺后，如被风吹皱的水面才逐渐平静如镜面。

徐凤年转身将玉玺交到轩辕青锋手上。

她脸色剧变，整只手掌都由红转紫。

徐凤年幸灾乐祸道：“烫手？别松开。”

轩辕青锋强忍着心如刀割的刺痛，怒道：“为何在你手中便毫无异样？”

徐凤年自嘲道：“天底下就没有比我气运更空白如新纸的可怜虫了。要是铁门关截杀赵楷之前，身为徐骁嫡长子的我想要去握住这枚西楚玉玺，恐怕想要活命，就得当即自断一条胳膊才行。”

轩辕青锋几乎痛得晕厥过去，但她不但毫无动摇神色，反而更加握紧玉玺。

徐凤年暗叹一声，真是个不可理喻的疯婆娘，嘴上说道：“你的命半条归你，半条归我了，答应与否？”

轩辕青锋直截了当道：“可以，但得等到我进入天象境以后，活下来才作数！”

徐凤年无奈笑道：“你吃点亏会死啊？”

轩辕青锋冷哼一声，狭长秋眸里倒是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隐晦笑意。

徐凤年走向门口，“等会儿你自己下楼。”

才出门，轩辕青锋干脆利落地直接飘拂出去。

徐凤年摇了摇头，关上门，下楼后轻松在外廊找到怔怔出神的白狐儿脸。

徐凤年好言安慰道：“喂喂喂，打不过天下第十的韩貂寺又不丢脸，这只是说明你还没有进入前十而已。”

腰间悬绣冬的白狐儿脸没有说话，转身走向楼内。

徐凤年问道：“我明日就要去趟京城，韩貂寺十有八九会缠上来，你有没有兴趣？”

白狐儿脸停下脚步，“你就这么怕死？”

徐凤年嘀咕道：“好心驴肝肺。”

白狐儿脸转身笑道：“放心好了，我还不至于杀不到韩貂寺就心境受阻，以致境界停滞。我跟你们北凉铁骑一样，走得是以战养战的悲苦路数，以后有的是几场大败仗要吃，不死就行。”

徐凤年不死心又问道：“真不去京城？”

白狐儿脸玩味说道：“怎的，觉得京城美女如云，不捎上我这天下第一美人，会没面子？”

杀气，杀机！

被揭穿那点歪肚肠的徐凤年仓皇狼狈地逃窜下楼。

白狐儿脸也没有追杀，跨过这层楼的门槛，心境莫名地安定下来，凄然道：“没想到这儿倒成了家，以后我又该死在哪里才对？”

余晖渐去，暮色渐沉。

徐凤年不知不觉来到了芦苇荡中的湖畔茅舍，只是没有去找独居此地的裴南苇，而是沿着一条通往听潮湖的泥土小路，兴许是被她踩踏得次数多了，平坦而柔软。

比人还高的秋芦渐渐转霜白，风起飘絮如飘雪。

湖边搭建了一条出水长达几丈的木质架空渡口，徐凤年脱去鞋袜放在一边，后仰躺下，闭目休憩养神。

不知过了多久，耳边传来一阵细碎声响。

光脚女子在他身边抱膝坐下。

她沉默许久，终于开口道：“这下我开心了，你比我还惨，报应。”

徐凤年没有睁开眼睛，轻声道：“芦苇制成苇索可以用来悬挂抵御凶邪，春芦嫩茎可做笛膜，辟邪也好笛膜也罢，芦苇都不是让你来扎草人诅咒我的。”

裴南苇把下巴枕在膝盖上，清风拂面，她柔声道：“按照宗藩法例，今年藩王要赴京面圣，你去不去？去的话，带上我，我这辈子都没过去太安城呢，想去看一眼。看完以后，我就心甘情愿老死在这儿了。”

徐凤年站起身，折了一根芦苇，坐在木桥边缘，“我要去京城，不过不带你。”

裴南苇平淡道：“行啊，那我继续扎草人咒你不得好死。”

徐凤年转头说道：“信不信一巴掌把你拍进水里？”

裴南苇摇摇头。

徐凤年转过头，不理会这个脑子向来拎不清的女子。

裴南苇坐在他身边，然后抬脚轻轻踢了他脚背，“带我去吗？我这辈子就这么一个未了心愿，我可以给你做丫鬟。”

徐凤年斩钉截铁道：“不带。”

“不仅端茶送水喊你大爷，还帮你揉肩敲背喊公子。”

“不稀罕。”

“陪你下棋，帮你读书。”

“值几个钱？”

“你不舒心的时候，奴婢一定笑脸着愿打愿挨。”

“我怜香惜玉。”

“暖床。”

“啥？”

“暖床！”

“好，一言为定！咱们明天就动身去京城，记得雅素和艳美的衣裳都带上几件，可以换着穿，胭脂水粉也别忘了，抹太多也不好，稍微来点就差不多。再有就是暖床的时候……”

“我不去了……”

“真不去？”

“嗯。这儿就挺好。”

“就你还想跟我斗？”

徐凤年笑着起身，弯腰把那根秋苇放在她膝上，提着靴袜离开芦苇荡。

------------

第四章 六王入京

（三章一万三千多字更新完毕。ps：明天不会断更……）

一辆马车缓缓驶出州城西门，马夫是名皮肤黝黑的壮硕少年，身边坐着一位青衣女子，在教他如何驾马，好在马匹是上等熟马中拣选出来的良驹，否则出城前就要歪扭着撞到不少行人，车厢内只有一双男女，年纪都不大，女子紫衣，阴森凛然。年轻男子，白发白蟒衣，不知是身份缘故，还是如何，稳稳压她一头气势。这件整座离阳王朝独一份的蟒衣远观不细看，与绸缎子的富贵白袍无异，细看就极为精美绝伦，九蟒吐珠，栩栩如生，呼之欲出。

徐凤年就这么简简单单赶赴太安城，比起第一次出门游历要好些，比起第二次百骑护驾则要寒碜太多。靖安王妃裴南苇终究没有那个脸皮露面随行，沦为笼中雀的她无法去那座京城瞧瞧看看，恐怕得多扎几个草人才能解气，好在那一大片闹中取静的芦苇荡，一年到头都不缺芦苇。徐凤年生平第一次赴京，带了两方名砚，百八城已经送给陈锡亮，当然不在此列，其中一方，凉州独有，由大河深水之底捞出的冻铁砚，号称淬笔锋利如锥，与北凉彪悍民风相符，真是一方水土一方人，连养育出来的石头都是如此硬得离奇。还有一方则是轩辕青锋锦上添花的歙鳝黄石如意瓶池砚，是徽山附近的特产，徽砚与南唐周砚互争天下第一砚的名头，有徽砚如仕人周砚似美妇的谐趣说法。

徐凤年见缝插针，显得无比精明市侩，说道：“你跟徽砚近水楼台，回头送些给我，多多益善。北凉士子就好这一口，徽砚如仕嘛，很乐意为此一掷千金的。咱们北凉除了盐铁就没什么牟利手段，你送那些秘笈，我总不能摆个摊子吆喝一本书几千两银子，卖名砚就简单多了，而且还显得文雅。况且以后北凉文官壮大是大势所趋，你送了古砚过来，还能转手赠送。我能帮徐骁省一分银钱是一分。”

轩辕青锋讥笑道：“你还是那个逛青楼花钱如流水的世子殿下吗？听说撞上了游侠也都追着送银子的。”

徐凤年坦然笑道：“不当家不知油米贵，再说那会儿怎么纨绔怎么来，很多事情毕竟不是你想如何就如何，身不由己的不仅是你们江湖人。”

轩辕青锋盯着他瞧了许久。

徐凤年对此熟若无睹，自顾自说道：“这段时间你想一想有没有给北凉带来滚滚财源的偏门，天底下最大的貔貅就是军伍了，北凉铁骑三十万，这么多年能不减员，还可以保持战力，外人看来就是一桩天大奇迹，可其中艰辛，我就不跟你掏心掏肺了，你这种从小随手拿一袋子金珠子弹鸟雀的千金小姐，跟你说了也不理解。”

轩辕青锋冷笑道：“我主持徽山，不一样是当家不易？”

徐凤年言辞尖酸挖苦道：“反正你只想着提升境界，心底根本不管轩辕世家死活，你那种涸泽而渔的当家法子也叫当家？败家娘们，干脆破罐子得了。”

轩辕青锋隐约怒容，徐凤年摆摆手道：“你跟我磨嘴皮子没意思，多想想正经事，关于生财一事，我没开玩笑。”

轩辕青锋冷笑不语。

徐凤年过了一会儿，紧皱眉头问道：“你放屁了？”

轩辕青锋怒气勃发，杀机流溢盈-满车厢。

徐凤年捧腹大笑，“逗你玩，很好玩。”

轩辕青锋收敛杀意，生硬道：“当年就该在灯市上杀了你，一了百了！”

徐凤年一手托着腮帮，凝视这个不打不相识的女子，笑容醉人。

轩辕青锋撇过头，安静入定，她那条生僻武道看似一条捷径，其实走得是驳杂路子，要知道她的记忆力不逊色徐凤年，自幼在牯牛大岗藏书楼浏览群书，又有比曹长卿还要更早入圣的轩辕敬城留下详细心得，机缘一事，本就是各人有各福。木剑温华遇上黄三甲是如此，愈挫愈勇的袁庭山也是，至于那些成名已久的巅峰人物，无一例外。

徐凤年突然说道：“要是你哪天不小心看上了合适的男子，记得请我喝喜酒。”

轩辕青锋冷笑道：“再说一句，我拔掉你的那玩意，刚好让你去宫中当宦官。”

徐凤年白眼道：“就你这德行，这辈子都别想嫁出去了。”

————

一千精锐铁骑从王朝南方边境浩荡北行。

骑军中段，有一辆豪奢到寸地寸金的马车，车厢内香炉袅袅紫烟升腾，一名发髻别有一根紫檀花簪的中年儒雅男子，正在伸手轻轻拍拂那些沁人心脾的龙涎香气，看着烟气绕掌而旋，乐此不疲。偶尔会凌空勾画写字，喃喃自语。按道理而言，马车外边是整整一千藩王亲骑，他如此独占马车的恢弘做派，就该是燕敕王赵炳无疑。

听到有一骑手指叩响外车壁，连续叩了十余下，如文士的俊美男子这才懒洋洋掀起帘子，外头那一骑健壮汉子身着便装，笑问道：“纳兰，真不出来骑马试试看？”

见“燕敕王”就要放下帘子，相貌粗犷的骑士无奈道：“好好好，喊你右慈行了吧？你呀，真是得好好锻炼锻炼身子骨，总归没错的。”

文士微笑道：“养生之法众多，服气、饵药、慎时、寡欲等百十种，又以养德为第一要事。”

骑士一阵头大，“怕了你，你坐你的马车，我骑我的马，井水不犯河水。”

文士笑眯眯道：“上来坐一坐，我刚好有兴致，给你念念《阴符经》。”

骑士佯怒道：“你是燕敕王还是我是燕敕王？”

文士依旧还是笑容清淡，“天下事意外者十有二三，世人只见得眼前无事，便都放下心来。你要上车，我就给你说说这趟京城之行的二三意外。”

骑士冷哼一声，“这回偏不遂你心愿。”

被他称呼纳兰又改口右慈的温雅男子笑着放下帘子，骑士重重叹息一声，乖乖下马上车。

骑士，燕敕王赵炳！

文士，则是那王朝声名鼎盛无双的谋士，纳兰右慈。

————

广陵王赵毅带了八百背魁铁骑赴京北上。

临行前专程去与经略使孙希济道别，结果吃了个大大的闭门羹。

这支骑队马车多达十余辆，最大两辆毫无疑问是父子二人相加得有七百斤肉的藩王赵毅世子赵骠。

早已被驱散路人的驿路宽敞而清净，马车并行，肥壮如猪的世子赵骠拉开帘子喊道：“爹，那孙老儿是不是太跋扈了？连你的面子也不给？想造反不成？”

车厢内广陵王如同一座小山堆，两名艳婢只得坐在他大腿上，赵毅摔了个眼色给其中一名尤物，她媚笑着掀起帘子，赵毅这才懒洋洋说道：“骠儿，托你吉言。老太师造反才好。”

獐头鼠目的春雪楼首席谋士眼珠子滴溜溜转。

身边当朝名将卢升象一骑赤马，雄壮英武。

两人形成鲜明对比。

两撇山羊须的谋士抬了抬酸疼屁股，策马靠近了进京以后便是第九位大将军的卢升象，轻声问道：“万一孙希济真的跟曹长卿眉来眼去，铁了心复国，到时候北莽再来一个里应外合，不提顾大将军北线注定无暇顾及，京畿之地的驻军也不敢轻易南下驰援，咱们南边的那位燕敕王乐得坐山观虎斗。西楚心存谋反的遗民，那可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咱们广陵道少了你卢将军，可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啊。”

离阳王朝授予武将大将军总计八位，北凉有藩王徐骁，都护陈芝豹，朝廷中有兵部尚书顾剑棠，一辈子雄踞两辽险关的老将军公孙永乐，其余四位也都是春秋中战功彪炳的花甲老将，不过这四人大多卸甲归田，仅余一人辗转进入风马牛不相及的户部。而卢升象即将脱离广陵道这一隅之地，升任兵部侍郎，与江南道卢家的棠溪剑仙并列。春秋灭八国，出现过许多场精彩战事，像那妃子坟死战，西垒壁苦战，襄樊城长达十年攻守战，顾剑棠大将军的蚕食雄州。但被兵家誉为最为灵动的两场奔袭战，则是褚禄山的开蜀，再就是卢升象千骑雪夜破东越，卢升象作为当世屈指可数的名将，毋庸置疑，他赴京进入顾剑棠逐渐退出的兵部，远比并无寸功的卢白颉来得理所当然。

卢升象冷笑道：“孙希济敢反，我就敢亲手杀。”

被誉为春雪楼楼主的山羊须谋士发出啧啧笑声。

————

胶东王赵睢率五百扈骑南下，他也是唯一“南下”面圣的藩王。

赵睢面容枯肃坐于简陋马车内，忧心忡忡。

世子赵翼杂入骑队，与普通骑卒一模一样。

因为早年与徐骁交好，这么多年来深受其累，当年身陷一场京城精心构陷的圈套，麾下精锐嫡系三十余人就被贬官的贬官发配的发配，人心摇动，元气大伤，至今尚未痊愈。

赵睢放下手中一本兵书，苦笑道：“徐瘸子肯定不乐意来，不知道那个臭名昭著的侄子有没有这份胆识。”

————

三百骑由襄樊城出行。

与燕敕王和纳兰右慈的关系如出一辙，乘坐马车的不是靖安王赵珣，而是那目盲谋士。

赵珣倍感神清气爽。

以陆诩之谋，看架势原本要雄霸文坛三代人的宋家果真被轻轻一推，便纸糊老虎一般轰然倒塌，宋老夫子更是在病榻之上活活吐血气死。

————

王朝内公认最懦弱的淮南王赵英只带了寥寥几十骑东去京城。

在车内喝得酩酊大醉，看脚边那么多坛子酒，这一路恐怕是醉熏时光远多于清醒了。

他酣睡时，不知有一骑单枪匹马，与他那支可怜骑队擦身而过。

西蜀白衣梅子酒。

------------

第五章 木剑温小二，一揖还一揖

依旧挎木剑的温华一路走得憋屈，好不容易从北莽流窜到了离阳境内，本来想着是不是能先去趟北凉，把那辛辛苦苦攒钱买下的整套春-宫图送给小年，结果黄老头硬是不许，说要送自己跑路去送，温华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身无分文的游侠儿当下就准备靠两条腿走着去北凉，不曾想黄老头威胁他走了以后就别想在京城相见，温华破口大骂以后仍是执意去北凉，黄老头破天荒软了口风，说迟早会见面的，指不定就在京城，这才打消了温华的念头，两人买了辆破破烂烂的马车，温华倒是过惯了苦日子，已经很知足，不过走了几里路，就怂恿黄老头别乘坐马车了，都是习过武的江湖人，要多打磨砺练体魄，干脆两人牵马而行得了，黄老头哪里不知道这兔崽子是想着独自骑马摆阔，好抖搂那点屁大的威风，实一开始没答应，后来在是熬不过温华的婆妈唠叨，只得掏银钱给他买了匹骡子，至今还是没出息到只有一柄木剑的落魄游侠儿不讲究，骑着骡子当骏马，照样洋洋得意，一路上伺候骡子吃喝拉撒，比起在茶馆打杂还来得殷勤，让黄老头瞅一眼就心烦一次。

骡子在屁股底下，就愈发木剑在手天下我有的温华嬉皮笑脸问道：“到了京城，我找谁比剑去？事先说好，我以前打擂台抢亲，给人打趴下都有小年抬我走的，到时候你可别见死不救。”

驾马的黄老头淡然道：“东越剑池的白江山。”

温华倒抽一口凉气，嘿嘿笑道：“东越剑池？我可听说过厉害得一塌糊涂，能不能换一个？不是说我怕了他们，可高手过招，总得让我先热热手吧？”

黄老头嗤笑道：“行啊，祁嘉节。”

温华小心翼翼问道：“干啥的？十八武艺里头，耍哪一样？”

黄老头没好气道：“京城第一剑客。”

温华赔笑道：“黄老头，不是让你找个稍微次一次的高手嘛？名头都这么大，不合适啊。”

黄老头问道：“找名声小一点的？”

温华厚颜无耻地使劲点头，“咱们慢慢来，循序渐进，一口也吃不成胖子不是？”

黄老头跟着点头：“那就找一个叫翠花的女子，是一名剑客的侍女，行不行？”

温华实在没脸皮再说不行，琢磨一番，觉着一位侍女能生猛到哪里去，拍胸脯豪气道：“行啊，怎么不行，是爷们就不能说不行！”

黄老头斜眼一瞥，温华被看得火冒三丈，怒道：“我就是个没尝过荤的雏儿咋了，咋了吧？！你倒是给我弄出个细蜂腰大馒头大屁股的姑凉来！”

黄老头平静道：“好啊，我给你找一个。”

温华试探性问道：“没唬我？你可别给我纸上画大饼，到时候我记恨你一辈子！”

黄老头干脆就懒得说话。

温华希冀乐呵了片刻，有些惆怅问道：“黄老头，我到底是啥个境界呦，你只教我两剑，我练剑又晚，真打得过别人？你给我透个底，我到底有没有三品境界！”

黄老头呵呵一笑，“三品？”

温华听到呵呵二字，顿时一激灵，后怕之余，又有些想念那个不知为何没办法离开那座小茶馆的姑娘了，她脾气是差了点，可话不多，对女子而言，很不容易了。温华不去多想她，小心翼翼问道：“那四品总该有的吧？”

老黄头不耐烦道：“你管这些有的没的做什么，逢敌只管递出一剑，一剑不成，再递出第二剑，打不过就滚蛋。”

温华做了个习惯性动作，摸了摸裤裆，唉声叹气，“他娘的，当初跟小年聊了半天，才想出几个中原第一剑之类的霸气名头，看样子到时候就算在京城一战成名，也肯定要被人说成啥温二剑啊温两剑啊。”

老黄头笑问道：“温二剑温两剑还不好听？那要不叫温二两？温小二也行嘛。”

温华七窍生烟骂道：“二两小二你大爷啊！”

老黄头喟叹道：“两剑还不够？很多了。李淳罡要是当年不是为两袖青蛇所耽误，早些直入一剑开天门的剑仙大境，哪里会有后边的凄惨境遇。邓太阿如今前往东海，何尝不是想要由万剑归一剑。”

温华听这话就不乐意了，“黄老头，你这么指指点点两位新老剑神就真不厚道了啊。”

老人洒然一笑，不予理会。

瞥了一眼初出茅庐无忧无虑的游侠儿，二剑到一剑，天人之差啊，你小子真过得了我帮你立起的那道坎？

到时候，你小子会选陆地剑仙，还是选那黄粱一梦？

————

离阳先帝曾言春秋英才尽入我瓮。

宫城东墙以外六部等衙门所在的区域就被京城百姓戏称赵家瓮，京官大员云集，每逢早晚进出衙门，车马所载都是跳过一座乃至多座龙门的大小鲤鱼，翰林院能够在千金难买一寸地的赵家瓮独占一地，在六部之间左右逢源，足见那些黄门郎们是何其清贵超俗，首辅张巨鹿出自此地，寂然无名整整二十年才后发制人，更是让四十余员大小黄门底气十足，何况最近这块名臣辈出的风水宝地才出了一个晋兰亭，一跃成为天子近臣，更是让人眼馋，可惜这地儿不是谁削尖了脑袋就能进去的。不过大多数黄门郎都能熬过一些年月后，陆续进入六部担任要职，也有在这里屁股一坐就是几十年没长进的榆木疙瘩，学问自然不小，可都没本事把清誉换成实打实的官爵品秩和真金白银，撑死了偷摸挣几笔润笔，令人哭笑不得是这类润笔收入都是绢布或是白米，执笔人双手不接黄白物，可想而知，这些个迂腐黄门郎爱惜羽毛到了何种地步。黄门郎不轻易增员，晋兰亭曾经是例外，他这位大黄门退出翰林院担任起居郎后，一位世族出身的小黄门耗费家族无数人情才得以递升，腾空的小黄门位置仍旧空悬，让朝廷里那些个子嗣优秀的中枢权贵争红了脸，这不听说吏部侍郎就跟轻车将军在朝会出宫后差些动手打架，不过对于已是黄门郎的诸人来说，这些都是闲暇时的趣闻笑谈，唯一笑不起来的也许就只有宋恪礼了，宋老夫子硬生生气死，晚节不保，宋二夫子也不得不引咎辞去国子监右祭酒，闭门谢客，好不容易在跟左祭酒卢道林明争暗斗中赢取了一些，猛然间溃不成军，皆成云烟，至于宋家雏凤倒尚未被波及，但在翰林院内也是摇摇欲坠，原先那些好似君子之交的知己都渐行渐近，比女子脸色还要善变。唯独一个翰林院笑柄人物，原本跟宋恪礼仅是点头之交，如今凤凰落难不如鸡，反倒是主动走近了几分，今日便又拎了壶不优不劣的杏子烧来找宋恪礼切磋学问，离阳朝廷，唯独翰林院可以白日饮酒，只要不耽误公务，便是酣睡打鼾也不打紧，皇帝陛下前些年冬日一次毫无征兆地登门，见着一位醉酒还梦话念诗的疏狂黄门郎，旁人惊吓得噤若寒蝉，不料以勤政著称的陛下只是笑着替那家伙披上一件狐裘，对其余黄门郎坦言“朕容不得自己懈怠，不得别部官员偷懒，唯独容得下你们恃才傲物”，朝野上下传为美谈。

无事可做的宋恪礼正在埋头阅读一本翻了许多遍的《旦夕知录》，那名据说五十多岁却保养如不惑之年的老黄门笑着坐下，把酒壶搁在书案上。宋恪礼望着这个翰林院最不懂钻营的老前辈，心中难免叹息，谈不上如何感激，只是有些无奈。天有不测风云不假，可自己的家族竟然也会朝福暮祸，让出生以后便顺风顺水的宋恪礼十分迷茫，前途晦暗难明，哪有心情喝酒。可这位年纪不小了的仁兄偏偏如此不识趣，隔三岔五就来找他喝酒，所幸也不如何说话。宋恪礼知道他口齿不清，字写得倒是独具一格，钝而筋骨，跟父亲那一手曾经风靡朝野的“官家宋体”截然相反，翰林院摊上苦差事，同僚都喜欢推托给此人，这个姓元名朴的古怪男人倒也好说话，来者不拒，传言膝下无儿无女，也不像其余黄门郎那般动辄给自己弄一大堆什么“先生”“山人”的字号，宋恪礼进入翰林院以后，没有见过他哪一次呼朋结伴去青楼买醉，也没有人来这里求他办事，虽说君子不朋党，可如元朴这样孤寡得彻彻底底，凤毛麟角。

约莫是自卑于口齿不清，一大把年纪仍是小黄门的元朴见宋恪礼不饮酒，继续自顾自独饮起来，宋恪礼实在是扛不住此人的作态，放下书籍，轻声问道：“元黄门，恕我直言，你是想烧我宋家的冷灶？想着以后宋家死灰复燃，我好念你这段时日的亲近？”

老黄门笑着摇摇头。

换成别人，宋恪礼一定不会轻易相信，不知为何，见到此人，却深信不疑了。于是宋恪礼愈发好奇，忍不住问道：“那你为何此时请我喝酒？”

讷于言的元朴提笔铺纸，勾画不重，绝不刻意追求入木三分，却写得急缓有度，写完以后搁笔，调转宣纸，宋恪礼瞧了一眼，“匹夫悍勇无礼则乱禁，书生悍勇无义则乱国。君子悍勇不在胜人，而在胜己。”

宋恪礼苦涩道：“你是说我软弱？可我人微言轻，如何能够力挽狂澜？陛下龙颜大怒，我爹不仅闭门拒客，在家中都是闭口不言语，我又能如何？”

看上去不老其实挺年迈的老黄门又提起笔，转回本就留白十之八九的宣纸，继续写下一句话。

“士有三不顾，齐家不顾修身，治国不顾齐家，平天下不顾治国。”

宋恪礼咀嚼一番，仍是摇头道：“儒教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并非那熊掌鱼翅不可兼得。”

元黄门一手按住宣纸旋转，然后笑着在宣纸上写下儒教二字，轻轻压下笔锋，重重抹去教字，加上一个家字。宋恪礼点了点头，对此并不反驳。

这人又写下一行字：公私二字，人鬼之关。

宋恪礼不是那笨人，一点即通，举一反三，“元黄门是想说公这一字，还分大小？而我非但连小公之心都欠缺，而且只存私心？”

老黄门点了点头。不是不谙人情世故到了极点的书呆子，会如此直白？读书人重名声重脸面，千年以前是如此，千年以后注定仍是如此。

宋恪礼被戳中七寸，凄然一笑，这回倒是真想一醉方休万事不想了，拿过酒壶倒了满满一杯酒，抬头一饮而尽。

元黄门不厌其烦写下一行字：人心本炎凉，非世态过错。

然后他拿毫尖指了指自己脑袋，又指了指自己心口。

宋恪礼轻声问道：“元黄门是教我要记在脑中，放下心头。”

元黄门欣慰点头，准备搁笔，想了想，缓缓写下第四行字：天下家国败亡，逃不出积渐二字祸根。天下家国兴起，离不开积渐二字功劳。

“谢元先生教我，宋恪礼此生不敢忘。”

宋恪礼起身，沧然泪下，深深作揖。

元朴没有出声，只是喝了口酒，低头轻吹墨迹，等干涸以后，才翻面，换了一枝硬毫笔，以蝇头小楷写下，“可知宋家之亡，出自谁手？”

宋恪礼落座后，转头拿袖子擦去泪水，深呼吸一口，平静道：“看山是山看水是水。必然是那靖安王赵珣。”

两位年龄相差悬殊的小黄门一落笔一说话，古怪诡谲。

若你得掌权柄国器，公私相害，可会报仇解恨？

“不会！”

若你成为朝廷柱石，公私且不相害，可会报仇泄恨？

“因事因势而定，于国于民如何有利，我便如何。我宋恪礼哪怕被元先生当成志大才疏之辈，也愿谋天下，这确是宋恪礼肺腑之言。”

士有三不顾，此时你可仍是摇头？

“再不敢。”

元黄门放下笔，两指相互搓指尖墨汁，终于沙哑含糊开口，“宋恪礼，道理你是懂，因为你很聪明，很多事情一点就通。可我还是要多问你一句，能忍辱偷生，籍籍无名十几二十年吗？”

宋恪礼毫不犹豫道：“张首辅都做得，为何我做不得？”

元黄门吐字极为艰辛，言语也就缓如老龟攀爬，“你爹会告罪还乡，一生不得出仕。”

宋恪礼脸色苍白。

元黄门继续面无表情，慢慢在这位宋雏凤心口扎刀子：“张巨鹿尚且可以在翰林院蛰伏蓄势，最终有老首辅赐予荫袭，可你就要连小黄门都做不得。”

宋恪礼头脑一片空白。

明知这种惨事只是有些许可能性，绝不是眼前老黄门可以一语成谶，但听在耳中，便是滚滚天雷。

元黄门起身面带讥讽道：“读书人谁不会作几篇锦绣文章，谁听不懂几句大道理，谁不是自称怀才不遇？你宋恪礼本就该滚出翰林院。”

提酒而来，挥袖离去。

宋恪礼缓缓起身，对跨过门槛的老黄门背影轻声说道：“再谢元先生教我。”

当天，被将翰林院当做龙门流水来去无数同僚当做笑柄的元黄门，在皇宫夜禁以后，叩响了一扇偏门上的铜环。

才从内官监掌印退下来的老太监开门后，弯腰几乎都要双手及地。

他没有任何言语，也没有结伴随行。

恐怕连十二监当值几十年的老宦官都不知，格局森严的皇宫中竟然有一条侧门直道直达天子住处。

一路上没有任何身影。

元黄门就这样闲庭信步般走到了皇帝住处，哪怕见到了那名匆忙披衣走下台阶的赵家天子，仍是没有一人出现。

这位离阳王朝的皇帝陛下，见到半哑元黄门后，笑着作揖道：“见过先生。”

天子这一揖，天底下谁人受得起？

皇帝走近几步，轻声问道：“找到人选了？”

这名自断半截舌的老黄门点了点头，平淡而含糊说道：“宋恪礼。”

赵家天子如释重负，根本不去问为何。

因为眼前此人曾被荀平同时引为知己与大敌，最终借手烹杀荀平。

八龙夺嫡，扶持当今天子赵简坐上龙椅，让老靖安王赵衡含恨终生。

白衣案主谋。

擢升张巨鹿。

密旨斥退北凉王。

构陷胶东王赵睢。

建言纳北凉世子为驸马。

禁锢顾剑棠在兵部尚书之位整整十八年。

引诱宋老夫子藏下奏章副本。

提议皇子赵楷持瓶赴西域。

内里儒法并用，表面崇道斥佛。

让九五之尊自称牵线傀儡。

被北凉李义山落子六十七颗。

唯有元本溪！

------------

第六章 六百声恭送

凉州州城外三十里有一座回头亭，寓意送人至此便回头，从清晨时分就陆陆续续有老人赶来，正午时分已是满亭霜白，临近黄昏，亭内亭外少说有五六百人，三教九流，也不全是城内百姓，也有从几百里以外专程赶来的花甲老人，有些是城内相熟结伴出行，然后在回头亭偶见许多年不曾见的老兄弟，百感交集，少不得一番推心置腹唏嘘世事，更多是原先并不认得，因为凑近了等人，按耐不住寂寥，相互攀谈，才知道都是各个老字营的，一来二去，回头亭场景古怪得很，有锦衣华服老者跪拜穷酸憨朴的老农，有带了佳酿美酒却仍是喝那廉价绿蚁酒，有双方为春秋中某一战事争执得面红耳赤，也有拄拐老人孤苦伶仃独坐。

驿路上来来往往，不乏鲜衣怒马，豪车骑队，不谙旧事的年轻人们见着这个老家伙扎堆，都纳闷这帮老家伙是吃错了药还是咋的，下午时分，有一位乘牛车而来的缺臂老人正要下车牵牛走下驿道，好不耽误驿路商旅来往，不巧仍是拦住了一辆马车去路，驾车的是个体魄健壮的汉子，约莫是狐假虎威，脾气暴躁习惯了，粗嗓门嚷嚷，可那头老牛犯了犟性，豪横家族里出来的马夫跳下马车，嫌弃这老头不长眼，骂骂咧咧了一句好狗不挡道，一鞭子就要鞭在那孤苦老头的脑袋上，至于是死是活，他哪里管这档子鸟事，可马鞭挥去，被他牵牛的寒酸老头轻巧握住，然后致歉几声，松开马鞭后，继续跟那头相依为命的老牛“讲道理”，这让正值壮年的马夫只觉得颜面尽失，火冒三丈，上前就要把这老不死踹翻在地，省得被车厢内老爷见到光景，嫌弃自己办事不爽利，只是不曾想他凶猛一踢，给老人好似醉酒踉跄躲过，独臂轻轻推在马夫胸口，整个人就往后飘出三四丈远，却也不倒地，马夫站在原地，心中惊骇，敢情自己遇上真人不露相的高人了？回头亭和驿路两边老人见到这一幕，轰然叫好，喝彩不断。马夫受挫，马车后头一荣俱荣一辱俱辱的五六扈骑家丁就看不下去，正要展开冲锋，亭外有一名身穿华贵蜀锦的老人厉喝一声，几乎同时，不下十余声不约而同的阻拦，这些穿着打扮相对富态的老人走过人堆，相视一笑，然后抱拳行了个简简单单的见面礼，蜀锦老人面朝骑士怒道：“你们谁敢冲一个试试看？”

豪奢马车内走下一名肥头大耳的富贾，见着了蜀锦老人，吓得肝胆欲裂，斥退狗腿子，给了马夫重重一耳光，这才跪地颤声道：“下官宋隆见过幽州将军。”

蜀锦老者面无表情道：“你认识老子，老子不认识你，什么玩意，滚远一点！”

宋隆身为凉州六品文官，他曾在敬陪末席的一场盛宴上见过这周将军，虽然周老已经从煊赫无比的幽州将军位置刚刚退下，但门生无数，哪怕是钟洪武燕文鸾这样的大将军见着了此人，也一样客客气气，把臂言欢。哪里是他小小六品官可以违逆的，北凉道仅辖三州，除了镇守边陲的边境军中那些一等实权将军，接下来便是以凉州幽州陵州三州将军为权柄深重，凉幽毗邻北莽，又远非陵州将军可以媲美并肩，这三州将军称号可非那光好听没虎符的杂号将军，就算白给宋隆十个熊心豹子胆也不敢挑衅周老。

跟旧幽州将军周康同时走出的一位高大老人，比起周康略显年轻雄健几分，对着坐牛车而来的独臂老人定睛一看，热泪盈眶，当下就跪在驿道上，泣不成声道：“莲子营老卒袁南亭参见林将军！”

正想着怎么让周老将军降火泄气的宋隆听到这话后，又是心肝一颤，袁南亭，北凉军中弩射第一的白羽骑一分为三，北凉四牙之一的韦甫诚赶赴西蜀后，袁南亭将军便独占其二，真真正正大权在握。可这也就罢了，能让正四品将军袁南亭跪地不起的林将军又是谁？飞来一桩天大横祸砸在头上的宋隆想死的心都有了！这会儿顾不得周老将军让他滚的“军令”，也跟着跪下去，使劲磕头，也不管林将军到底是哪位北凉军中不显山不露水的大菩萨，只管烧香磕头便是。

周康把持幽州将军一职十余年，与手握北凉羽弩骑射第一白羽卫的袁南亭自然认得面孔，但并不如何熟识，北凉军无敌铁骑成军于两辽，后来南下在春秋硝烟中越战越勇，不断壮大，使得成分极其复杂，各有渊源，他跟袁南亭便是出自不同派系，各有老一辈资深老将贵人提携。不过当袁南亭跪拜以后口呼林将军，周康立即就知道那名比自己大上十来岁的独臂老人是谁了，十八-老营莲子营的第一任当家的，林斗房！为了救大将军，被人砍去一臂，大将军曾亲言斗房老哥若有女儿孙女，日后当为我徐骁儿媳妇一说！只是大将军封王以后，就再听不到林老将军任何音讯，幸运得见此人，便是倨傲自负如周康也心悦诚服地抱拳恭声道：“周康拜见林老将军！”

独臂老人牵牛下驿道，走回路边，跟周康点头以后，然后走去扶起宋隆，平静道：“大将军好不容易练出一支称雄天下的精兵，不是用来给你们跟老百姓耍威风的。好了，宋大人，也别跪了，忙你的事情去，今日之事无须对我上心，多于百姓上心。”

宋隆连额头汗水都不敢抹去，连忙点头称是，生怕碍眼，狼狈逃走。

这帮老人都根本不把跳梁小丑的宋隆当回事，周康笑问道：“林老将军怎么也来了？”

独臂林斗房不是那种故弄玄虚的官油子，在北凉军最该封功受赏的时候“急流勇退”，一口气隐姓埋名做了将近二十年的平头百姓，望向驿路轻声感慨道：“你们还没有等着世子进京？”

作为莲子营老卒，袁南亭即便当上了将军，面对这位老上司，依然毕恭毕敬，抱拳说道：“启禀林将军，袁南亭已经跟老兄弟们等了一个白天，仍然没有遇见有铁骑护卫马车途经回头亭。”

林斗房点了点头，笑道：“来的路上，也听说了他去北莽摘下两颗头颅的事情，你们信不信？”

周康沉声道：“北院大王徐淮南和提兵山第五貉之事，已经传遍北莽，纸包不住火，确是被人硬生生割去头颅无疑，若说仅是徐淮南一人死，周某可以视作北莽女帝狡兔死走狗烹的手腕，可第五貉也跟着暴毙，就绝非是北莽内讧可以解释了。现在断断续续有消息传来，留下城陶潜稚之死，也出自世子之手，更有那北莽魔头谢灵，也被斩杀，后来世子更是遇上了拓跋菩萨的幼子拓跋春隼，手下两大榜上有名的魔头，硬是被独身迎战的世子杀去一人，周康私下在府邸画出一条世子北莽之行的路线，完全符合这些枭雄人物的死亡时间，应是真实无误。这些年，咱们这帮老家伙可真是老眼昏花了。”

林斗房笑了笑，淡然道：“这些吓人的说法，暂且不论真假，我倒是没有十分在意，我这次趁着还没死之前跑来回头亭，只是因为听说了鱼龙营许涌关一事，他被人踩断一条腿后，死前曾经有一个救下他的年轻人经常买酒给他喝，还答应他死后抬棺送行，若非当时殿下出行游历，给大将军代为抬棺，恐怕许涌关一辈子都不知道那个年轻人是谁，我呢，性子倔，反正就认这件事，觉得咱们跟着大将军在马背上杀来杀去几十年，然后有了这么个一个年轻人接手北凉，不憋屈。当初跟大将军赌气，跑去种田了，前些年听说了这个年轻人的荒唐行径，还隔着老远在肚子里骂大将军来着，骂大将军你就养了这么个兔崽子，也亏得我林斗房没女儿没孙女，要不咱还不得悔青肠子？”

周康袁南亭和附近一圈老人都是会心哈哈大笑。

林斗房也跟着乐，笑道：“结果如今更悔了，早知道当年就娶了那南唐公主做媳妇，那模样可俏得不像话，可惜当时心气高，一犹豫就错过了，要不然这会儿可就是一大窝的子孙了。”

在军中不苟言笑跟丧门神似的袁南亭这会儿就如顽劣儿童一般，舔着脸笑道：“林将军，你老还跟南唐公主有这档子美事？给说道说道？”

林斗房一瞪眼，袁南亭立即眼观鼻关心，林斗房一巴掌拍在这名旧属脑门上，教训道：“你小子当小卒子的时候挺人模狗样，当了将军，怎的还无赖起来了，丑话说前头，听说你新提拔管着大半支白羽卫，可别猪油蒙心光顾着捞钱，以后万一给我听到了，看不打断你三条腿！我要是没那机会，还得劳烦周将军代劳了，到时候这小子敢还手，周将军你就跟大将军说理去。”

周康爽朗大笑，“有这句话，周康可就真记下了，袁将军，这些年几次撞面，你对我横鼻子瞪眼的，如今我有了林老将军这道圣旨，你以后还不隔三岔五拎着鸡鸭鱼肉到我府上套近乎？”

袁南亭直截了当：“以前跟周将军你不对眼，那是没法子的事情，边境军跟幽州本地军伍难免有些磕磕碰碰，可不是袁某对你有意见有看法，实话说，今天既然能在这里碰上你，我袁南亭就认定了你可以做老兄弟，你周康不继续当幽州将军，可惜了！回头我跟大将军说去，不做幽州将军，就不能做凉州将军了？！”

周康摇头笑道：“跟袁老弟生龙活虎不一样，咱啊，身子骨不行了，就不厚着脸皮跟年轻人抢饭碗了。不过真有需要咱骑马上阵那一天，周康倒也还算每天喝得几大碗酒吃得几大斤牛肉，豁去性命，杀几十个北蛮子不在话下！”

林斗房突然说道：“我看这次他去京城，就根本没有带上骑兵，说不定咱们都错过了。”

周康愣了愣，袁南亭大笑道：“这样才好，大将军的嫡长子，咱们以后的北凉王，就该有这份傲气。”

身边一大帮老人们都笑着点头，虽说没能跟世子殿下碰面，白等了一天，也没有什么后悔。

一辆简陋马车缓缓驶过，驶出了回头亭，似乎有所犹豫，停顿了一下。

一名白头白衣的男子走出马车。

众目睽睽之下，男子一揖到底。

拜老卒。

林斗房看到此人，竟是热泪盈眶。

他拍了拍粗鄙衣袖，跪地后，朗声道：“莲子营林斗房，恭送世子殿下赴京！”

周康紧随其后，跪地沉声道：“幽州周康，恭送世子殿下赴京！”

“末将袁南亭，恭送世子殿下赴京！”

“十八-老营登城营瞿安，恭送世子殿下赴京！”

“骑军老卒贺推仁，恭送世子殿下赴京！”

……

六百老卒，面对那久久作揖不直腰的年轻男子。

此起彼伏，六百声恭送！

------------

第七章 槐树上有一只鬼

轩辕青锋在车厢内闭目凝神，看似无动于衷，实则心境跌宕，当她睁眼看到白头白蟒衣的年轻男子慢慢坐回马车，笑问道：“你辛苦隐忍这么多年，又偷偷摸摸练刀，就是等这一天？”

马车缓行，徐凤年根本就没有理睬她。轩辕青锋习惯了跟这家伙针尖对麦芒，不刺他一刺就不舒坦，继续问道：“京城那边不敢对北凉王动手动脚，你就算在北凉站稳了脚跟，去太安城以后还不得被唾沫淹死？到时候遇上当面挑衅你的骨鲠忠臣，或是一些靠踩你赚名声的京官子弟，你是避其锋芒，唾面自干？”

“还有，除了死后无嗣剥夺藩地的琳琅王赵敖，加上你那个生平死敌陈芝豹，还有其余五位藩王虎视眈眈，大多跟北凉结仇交恶，更别提太安城是韩貂寺的地盘，到时候我如果袖手旁观，你就只剩下那头天象境阴物，而人猫擅长指玄杀天象，你岂不是自投罗网？真不怕苦等二十年，结果到头来一天北凉王都没做成？”

徐凤年始终三缄其口。

轩辕青锋大概是走火入魔以后孤家寡人到了极处，好不容易逮住一个认为可以平起而坐的对象，言语多如嫁后妇人，一点都不觉着独角戏有何不妥，对镜细致贴花黄，一脸玩味问道：“以后你会娶谁做正妃？”

徐凤年皱眉道：“轩辕青锋，你就不能消停一点？要不你去驾车？”

轩辕青锋半张脸面斜出铜镜，眼眸泛紫，嘴唇猩红，妖艳绝美，她对徐凤年笑道：“就不怕我直接带你去牯牛大岗？”

徐凤年掀起帘子，视野中是一幅草木黄落的荒凉景象，北地的霜降时分，蜇虫俯土钻泥。要是南方，更早已是蝉噤荷残了，徐凤年不知为何记起了第一次出门游历，加上此次赴京，共计四次离家远游，似乎第一次走得最为凄凉，却也是最为难忘。轩辕青锋半脸横出镜面，眼波流转，直直盯着这个早生华发的年轻男子。徐凤年终于开口说道：“我跟你做生意，明码标价，也不介意你多占点便宜，可你要是还不知足，该你出手时却看戏，我有的是法子让你生不如死。”

轩辕青锋放声笑道：“你威胁我？”

徐凤年眼神冰冷，下一刻，如一大朵艳红牡丹的朱袍瞬间滑入车厢，六臂握紫衣，一女子一阴物飞速掠出车厢，短暂一炷香后，轩辕青锋眼神阴沉回到马车，嘴角渗血。此后十天，立冬之前，两人都没有说上一句话。

魏巍天下中枢太安城，一辆不起眼的马车停在门外，夹杂在车水马龙当中，都挣不到冷眼一瞥。这段时日这座中天之城热闹得无以复加，先是宋老夫子一家惨遭波澜，几乎一夜之间便大厦倾覆，街头巷尾都在议论纷纷，大多替老夫子觉得不值当，留下奏章秘本求一份青史名声，才多大点的事情，气死了不说，连宋二夫子和小雏凤也都被殃及池鱼，给朝廷一搂到底，一家老小卷铺盖离开了京城，当时送行之人，三省六部官员，加上国子监读书人，再加上许多手不沾权的皇亲国戚，浩浩荡荡得有两三千人。宋家失势后，便是五王入京这件更为壮阔的大事了，胶东王赵睢首先进入京城，淮南王赵英紧随其后，接下来是广陵王赵毅，靖安王赵珣和燕敕王赵炳，这让宗藩府以及兼掌宾礼事宜的礼部尚书和侍郎等高官都忙得焦头烂额，估计都足足清减了好几斤肉。但真要说起来轰动之大，还要算那个不是藩王尤胜藩王的西蜀白衣陈芝豹，一骑入城，在当年白衣僧人李当心之后，第一次如此万人空巷，那天正值霜降节气，这位兵圣白衣白马，一杆梅子酒，哪怕是那些原先只闻其名不见其人的北凉旧敌，亲眼见过以后，也被其无双儒将气度深深折服，更别论天晓得惹来主道两旁多少女子尖叫发狂，精明的卖花小贩更是赚得钱囊鼓鼓，也甭管是否认得那白衣男子，只管闭眼瞎话一通，往死里吹捧几句好话，保准能从大家闺秀和富家千金手中骗来银钱。

徐凤年掀起帘子仰头去看那雄伟城头的时候，平静说道：“回头亭我本来不想下车的，因为怕对不起他们的期望。你在徽山处境，跟我在北凉不一样。有些时候拿你撒气，你一个立志于武道登顶的女侠，别跟我这种不是高手的俗人一般见识。”

原本打算这趟京城之行不再与他多说一字一句的轩辕青锋，鬼使神差轻声道：“要不你当皇帝算了，我可以入天象境之前，就卖命给你。”

徐凤年笑道：“突然替你想到一个报复我的好办法，你下车以后就开始嚷嚷北凉世子要谋反称帝，肯定能让我吃不了兜着走。”

不等轩辕青锋说话，徐凤年朝身后摆手道：“别当真。”

徐凤年对青鸟说道：“去下马嵬驿馆。”

放下帘子，轩辕青锋皱眉道：“你就不让礼部官员大张旗鼓一下？”

徐凤年笑道：“礼部尚书卢道林跟我徐家是亲家，到时候我去登门拜访一下即可。”

轩辕青锋笑道：“还真是国法不如家法。”

徐凤年无奈道：“别给你点颜色就开染坊。”

轩辕青锋冷不丁问道：“你是不是很多年没跟女子花言巧语了？”

徐凤年闭上眼睛，“肚子饿得没力气想问题了。”

交过了户牒，马车缓缓驶入太安城主城门，可供十辆马车并肩驾驶的恢弘主道直达宫城，熙熙攘攘，轩辕青锋掀起帘子望去，看了几眼后就放下，“也就这么回事。”

徐凤年轻笑道：“要是读史书，以几十字记载一人一事一役，你也都会觉得就那么回事，只有身临其境，才知其中坎坷荣辱。比如我，若是之前死在任何一个地方，史书上不过记载北凉世子徐凤年无德无才这么句话。可我坐在你身边，一路行来，你动了多少次不由自主的杀机？”

轩辕青锋斜眼讥讽道：“呦，还会说道理了。”

徐凤年会心笑道：“你这话可就冤枉我了，当初跟温华在灯市上被你家仆役追着揍之前，我道理还少说了？我差点都磨破嘴皮子了，还是免不了一顿撵打。”

轩辕青锋嘴角微扬。

太安城真是大啊，太安城主城门与下马嵬驿站还未曾跨过半座城池，却感觉就像已经把北凉任意一座州城来回走了好几趟。

下马嵬驿馆的捉驿大人童梓良，这段半旬时日就没睡过一天好觉，生怕错过了世子殿下驾临，他是北凉旧员，军中退下来之前兵不算兵将称不上将，做了驿馆负责人，反而如鱼得水，在寸土寸金的京城也算安顿下来，比许多一辈子当官都没能买上府邸的京官老爷都还要阔绰，在西南角置办了一座小宅子，膝下孙儿也念书好些年，童捉驿正盼着小娃儿以后在科举上有些出息，也就没什么更大心愿了。唯一的遗憾就是这座驿馆驿丁一茬换一茬，新人换旧人，到今天竟是除了他是北凉军的老人，再没有一人能算是大将军麾下的卒子，先前在驿馆里总能跟老兄弟们喝上酒，如今想要找人喝酒，都找不着了。

童梓良站在驿馆外头的龙爪老槐树下翘首以盼，下属们都笑话他自作多情，那位名声奇臭的北凉世子就算进了京城，也是下榻在礼部专程安排的豪门府第，最不济也是不缺美人美酒美食的住处，会乐意住在驿馆里头？可童捉驿没多余解释什么，就是这么站着。他当年就是这么一次次等着北凉王载功而还，等着北凉将军们荣耀归来，唯一一次失望地没有等到人，是西垒壁战事期间，冯将军和马岭在内共计十四位将军一起去皇宫外，冯将军没有回驿馆，那些从北凉军退下养老的将军们也都没有返回各自家门，都死了。

马车停下。

走下一位年轻俊逸脸庞却白头的男子，朝童梓良走来，温颜笑道：“童捉驿，辛苦了。”

童梓良错愕问道：“世子殿下？”

才问出口，童梓良便想自己扇自己几个大嘴巴，近观眼前男子那一身陌生却勋贵的白缎蟒衣，不是世子能是谁？要不然哪家皇亲国戚乐意来下马嵬找不自在？童梓良双膝跪地，眼睛微涩，沉声道：“下马嵬童梓良拜见世子殿下！”

徐凤年搀扶他起身，笑道：“徐骁让我捎话给童捉驿，‘小心你待字闺中的小女儿，别让徐凤年跟她碰面，省得被祸害了。’”

童梓良起身一愣过后，忍俊不禁，忍耐得有些吃力。

徐凤年跟他一起走向驿馆大门，说道：“我这段时日就住在这里，徐骁以前怎么来我就怎么来，不用特意安排什么。”

童梓良点头道：“一定按照世子殿下的意思办。”

身后少年戊小声说道：“捉驿大人，记得饭给多些。”

童梓良哈哈大笑，“这个放心，饭管饱酒肉管够。”

他们身后青鸟青衣，轩辕紫衣，十分扎眼。

徐凤年突然转头，看到远处一名头顶纯阳巾的中年寒士，身后有灵秀童子背一柄黑檀剑匣。徐凤年先让戊跟着童梓良进驿馆进食，走向那名短短两年便在京城炙手可热的兵部侍郎，笑道：“见过棠溪剑仙。”

兵部侍郎，卢家卢白颉。

棠溪剑仙笑道：“所幸这次殿下没有问我这腐儒卖几斤仁义道德。如今在京为官，被人喊多了侍郎大人，都快忘了自己是剑士了。这不特意让书童捧剑而来，本想着不顾长辈颜面跟你切磋剑技，不曾想是自取其辱。”

徐凤年拍马屁道：“卢侍郎独具慧眼。”

卢白颉无奈摇头道：“成了高手，脸皮也厚了。”

徐凤年将这些话全部笑纳，问道：“进去坐一坐？”

卢白颉点头道：“正好跟你问些剑道。”

徐凤年赧颜道：“卢叔叔不怕问道于盲？”

卢白颉淡然道：“且不说李淳罡亲授两袖青蛇，邓太阿赠剑一十二，我卢白颉再是那井底之蛙，总该也知道那第五貉就算站着让我刺上几剑，我也未必能刺死他。”

徐凤年默然无声。

卢白颉打趣道：“你放心，京城这边没人信你真杀了提兵山山主，都说是北凉王死士所为，跟你没半颗铜钱关系。”

徐凤年正想说话，负剑书童骇然喊道：“先生，槐树上有一只鬼！”

卢白颉回头敲了他一下额头。

枝繁叶茂的龙爪老槐上吊着一袭大红袍子。

卢白颉却也不看一眼，轻声道：“指玄？”

徐凤年摇头道：“它已是天象。”

卢白颉笑道：“我无愧井底之蛙之称啊。”

徐凤年忍住笑意，卢白颉正在纳闷，看到那位徽山紫衣女子以后，喟然长叹，以棠溪剑仙多年古井不波的绝佳心境，也难免有些百感交集，开门见山自嘲道：“在官场上左右皆是那些须眉皆白的老人，今天见到你以后，才知道官场上小得意，武道便要大失意。早知道便不来了。”

深秋时分，京城气高洁净，捉驿童梓良见人多，就干脆把桌子搬到了院中，一切亲力亲为，根本不让驿馆中人有机会接近世子徐凤年。

院中老槐与门外龙爪槐本就是一对。

树下一桌人，赴京观礼的徐凤年，兵部侍郎卢白颉，徽山轩辕青锋，青鸟，少年死士戊，负剑书童。

还有一位。

那书童脸色发白地指向阴森森老槐树，无比委屈道：“先生你看，我没骗你，树上真有一只女鬼啊！”

------------

第八章 问剑答剑

树下一桌人，槐上一只鬼。

一次欢喜容颜，一次悲悯面相。

两次白日见鬼的负剑书童吓得不轻，卢白颉这次都懒得训斥，等童捉驿离开院落，这才开口说道：“既然已知曹先生要带公主姜姒复国西楚，我进入兵部以后便一直针对广陵道部署，殿下若是有机会见到曹先生，还望能替我道歉一声，委实是职责所在，不能袖手观望。”

徐凤年随口笑道：“铁门关外见过曹青衣一次，恐怕近几年都没机会再见到了，再者他也未必会对此事在意。”

卢白颉听到铁门关三字后，面无异色，平静依旧，暮色中略微吃过了饭食，放下筷子，轻声说道：“问剑。”

徐凤年坐在原地，点了点头。一桌人轩辕青锋和青鸟都束手静坐，唯独少年戊还在那里扒饭，书童摘下紫檀剑匣毕恭毕敬交给棠溪剑仙后，就跑到离龙爪老槐最远的院门口，一边恼火那白了头的北凉世子如何傲慢无理，何德何能可以在自家先生问剑后仍旧安坐不动弹，一边惊骇是不是自己惹上了不干净的阴物，为何像是独独自己见着了那只艳红袍子的女鬼？卢白颉横匣而站，一手拍在檀匣尾端，剑匣剑鞘齐齐飞去书童面前，留下棠溪剑炉铸就的最后一柄传世名剑，霸秀。

不等卢白颉握住霸秀古剑，只听传来叮咚一声金石声响。这柄长剑平白无故从剑身中段凹陷出一个弧度，棠溪剑仙不惊反喜，微微一笑，握住剑身扭曲的古剑剑柄，轻轻抖腕，剑气荡出丝丝缕缕的波纹，一剑横扫千军，莹白剑气裂空推向桌边徐凤年，只是剑气才生便散，竟是出奇无疾而终的下场。徐凤年叩指于桌面，卢白颉身体向后仰去，霸秀剑抡出半圆，剑气辉煌如皎洁月牙，只是不等月牙剑气激荡而出，卢白颉就又主动将罡气倒流归剑，手掌拍地，身体旋转，手中霸秀剑尖扭出一段蛇游之势，院中叶落不止，两人之间飘零纷纷，剑尖生气，却不是长线直冲，这一线之上有三片落叶，唯有中央一片碾为齑粉，显然是断处溢气的上乘剑术，徐凤年手指在桌面一划，飞剑与剑气相击，好似一团水烟雾气弥散开来。

棠溪剑仙踩步如踏罡，剑意暴涨，院中地面落叶为剑气裹挟，乘风而起，风起剑气浓，卢白颉猛然收剑，将霸秀抛向书童和剑匣，书童连忙接住古剑放入鞘中，定睛一看，才看到自家那位被赞誉剑有仙气的先生四周，十余柄飞剑微颤而停，心中震撼，转头望向徐凤年，难道从头到尾这家伙都仅是驭剑于无形，这份本事，怎么都该有惊世骇俗的一品境界了吧？卢白颉坐回桌旁，皱眉道：“你的内力相较江南道初次见面，为何不进反退？你如何能飞剑十二？”

徐凤年开诚布公道：“吴家剑冢养剑，另辟蹊径，一柄飞剑剑胎圆满以后，别说二品内力，就是三品，也可以驭剑掠空数丈，外人传言吴家稚童小儿便可以竹马飞剑斩蝴蝶，也不算夸大之词。”

卢白颉笑问道：“可你如何能短短一年之内养出十二柄剑胎如意的飞剑？有终南捷径可走？”

徐凤年摇头道：“机缘巧合是有几次，但大抵还是靠最笨的水磨工夫，十二柄剑，一柄剑一个时辰养剑一次，坚持了大半年。”

卢白颉感叹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古人诚不欺我。”

徐凤年苦涩道：“我曾经跻身金刚境界，可两次进入伪境，估计此生是无望再在一品境有尺寸之功了。”

卢白颉问道：“两次伪指玄？”

徐凤年笑道：“一次指玄一次天象，所以哪怕可以跃境，也得必须是由金刚直入陆地神仙，可我又不是那佛头人物。”

这下连卢白颉都神情剧变，拍桌轻叹道：“可惜啊，可惜！”

徐凤年洒然道：“以后也由不得我一门心思钻研武道，就当自己顺水推舟，找到一个台阶下好了。”

卢白颉摇头道：“原本我不信黄龙士将春秋溃散气运转入江湖一说，可如今年轻后辈如雨后春笋，不论根骨资质还是机缘福运，确实都远胜前一甲子，甚至用五百年来独具异彩来形容也不过分，不得不信，我原本对你寄予厚望，希望有朝一日你可以也在天下十人之间占据一席之地。此番问剑于你，本是想在你答剑以后，若是不负我所望，便干脆将恩师羊豫章剑道感悟和霸秀剑一并转赠于你，唉，怎知会是这般光景。”

棠溪剑仙面有戚容，仰头望去龙爪老槐，自言自语：“古书记载老槐晦暗，春夏槐荫呈现青黑之色，单株吉兆，双数栖鬼，果真如此吗？凤年，你为何带阴物在身侧，不怕折损气数吗？”

徐凤年平静道：“我已经没有气数可以折损了。如今它不离不弃，已经让我感激涕零。至于它是灵智初开而心存感恩，还是凭借直觉以为我依然奇货可居，对我来说也都无所谓，有这么一张天象护身符，进京也心安一些。”

卢白颉点了点头，突然笑道：“你可知当下京城最为引人注目的剑客是谁？”

徐凤年反问道：“不是太安城那对久负盛名老冤家，祁嘉节跟白江山？我记得祁嘉节在你入京任职时，曾仗剑拦路。”

卢白颉摇头道：“不是这两人，而是一个先前没有半点名声的游侠儿，找上了此代吴家剑冠吴六鼎，看似捡软柿子捏，绕过了吴六鼎挑战他的那名女子剑侍，不曾想双方皆是一战成名，只知叫做翠花的女子竟然用出了剑神李淳罡死后便成千古绝唱的两袖青蛇，而那游侠儿也颇为不俗，据说只递出了两剑，虽败犹荣。那一场比剑，我错过了，后来游侠儿又去找白江山和祁嘉节打了两场，我都曾亲自赶去观战，这个年轻人的剑法极为出奇，那两剑堪称剑之术道各自巅峰，好像剑练到此地此景，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就再无登高观景的欲望，可谁都看得出来他不论与谁对敌，都只有两剑的本领。当年王仙芝初入江湖，一开始走得是博采众长熔炉百家的繁复路子，那年轻剑侠则不同，可以说截然相反。”

徐凤年直截了当说道：“是两剑舍一剑，跳过了绝大多数剑士恐怕一辈子都走不到尽头的一大段路程，明显是有绝顶高人指点，否则绝不会如此自负。如果真的能让他只剩一剑大成，恐怕就是一记大大的无理手了，到时候只有剑冠吴六鼎，北莽剑气近，龙虎齐仙侠，武当王小屏等寥寥几人，才可与他一战。由诡道入道，我怎么感觉有点黄三甲的意思。”

说到这里，徐凤年意态阑珊，那个她何尝不是直接连驭剑都不屑，直接闯入半个剑仙的御剑之门？

卢白颉笑道：“那幸好此子是三天以后找我比剑，否则我不是必败无疑？”

徐凤年愕然道：“那家伙找上你了？”

棠溪剑仙笑了笑，“我这不想着送剑给你，好找个由头躲过去，为了白日观战他那两场比剑，言官弹劾已经多如雪片飞入皇宫，事不过三啊。”

徐凤年小声道：“你本想让我代替你比剑？”

卢白颉点头平静道：“满座京城百万人，不是都不信你杀得第五貉吗？”

徐凤年无奈道：“让卢叔叔失望了。”

卢白颉也没有出言安慰，反而雪上加霜道：“所以这场比剑还是我亲自上阵好了，就当给自己无望登顶的剑道践行一次，霸秀剑你就别想要了，至于恩师羊豫章的剑道心得，你只要别在立冬观礼之前闹出幺蛾子，我还可以考虑考虑。”

徐凤年轻声道：“树欲静而风不止。”

卢白颉叹息一声，起身告辞离去。

小书童再不敢起初那般小觑那白头年轻人，跟着先生匆匆走出院子，满腹委屈狐疑，压低嗓音轻声说道：“先生。”

棠溪剑仙又打赏了一个板栗，“心中无愧，何来鬼神。”

背剑匣少年低头嘀咕道：“可那红袍子女鬼，挂在老槐树上跟吊死鬼一般，真的很吓人啊。”

“回去闭门思过抄书。”

“先生，世子他怎么白头发了？”

“你不会自己问他？”

“我可不敢，他都会飞剑了，我在江南道上也没给他好脸色啊，万一他小肚鸡肠，一剑飞来取我头颅，以后谁帮先生背剑，是吧？”

“先前你不是也不信他杀了提兵山山主吗？私下还跟二乔打赌来着，输了多少？”

“嘿，才几钱银子，我还嫌输少了。”

“瞧你出息的。年轻时候，万幸遇见了自己喜欢的姑娘，若是有信心以后让她幸福安稳，就赶紧说出口。”

“我读书还不多，学问还不够，剑法也没学好，先生，要不还是晚一些吧？”

“随你。”

卢白颉跟守在院外的下马嵬捉驿童梓良点头别过，走到驿馆门外，转头看了一眼龙爪槐。

药书有云槐初生嫩芽，滚水煎药，服之可令人发不白而长生。

又有何用？

徐家子女，才知原来最苦还是徐凤年啊。

------------

第九章 李淳罡两愿天下剑士

老槐树下纳凉，轩辕青锋试探性问道：“今日造访下马嵬，应该算是那棠溪剑仙你卢叔叔，还是兵部侍郎卢家卢白颉？”

徐凤年轻声道：“都算，以棠溪剑仙的身份问剑赠剑，了清情分，自降身份以长辈率先问候晚辈，我就不用去礼部尚书卢道林那边多事。卢叔叔为人不俗，可惜身在庙堂，位居高位，事事要为家族设想，自然没办法情义两全。我识趣，就不让他难堪了。换做别人来做，哪里敢在天子眼皮子底下亲自登门，和颜悦色跟我吃上一顿饭，恐怕也就是找人传信下马嵬而已。”

轩辕青锋冷笑道：“官场人物，果然弯弯肠子比九曲黄河还来得多。”

徐凤年笑道：“这都算浅显直白的了。”

轩辕青锋撇过这档子乌烟瘴气的事情，好奇问道：“你猜谁会第一个来下马嵬找你的不痛快？”

徐凤年想了想，缓缓说道：“京城多的是手眼通天的大人物，不过敢直接杀将上门的二愣子，屈指可数，跟我不共戴天的隋珠公主肯定算一个。接下来还有几人……”

才说到这里，捉驿童梓良站在院门口敲门几声，这才禀报道：“殿下，公主殿下微服私访下马嵬。”

轩辕青锋愣了一下，一向很乌鸦嘴的徐凤年一脸自嘲起身道：“我去见一见。”

那隋珠公主赵风雅已经到了外院，身边扈从依旧是那名腰悬蛮锦双刀的东越亡国贵族张桓，当初一起上武当的十二监掌印之一孙貂寺，回宫以后就很快失势，迅速淡出视野。她见着了腰间除了玉带子空无一物的徐凤年，啧啧道：“如今连刀都不敢佩了？怎么，怕有人找你比武，露馅？还说什么杀了提兵山的第五貉，你糊弄谁？”

徐凤年眯起那双太多女子可遇不可求的丹凤眸子，微微笑道：“信则有，不信则无。”

赵风雅勃然大怒道：“为何不是徐伯伯来京城，你一个废物来这里凑什么热闹，不嫌丢人吗？”

徐凤年不痛不痒说道：“徐骁说让你带我去尝些京城小吃食，我看就算了。”

赵风雅呸了一声，“你这么一大坨狗屎，本宫绕道而行还来不及！”

徐凤年故作讶异道：“公主当下可不像是绕道而行的行事啊。”

赵风雅冷笑道：“本来只是让张桓来揭穿你的面皮而已，不过见你越活越回去，竟是连佩刀的胆子都没有，本宫连踩上一脚狗屎的兴趣都欠奉！”

轩辕青锋站在徐凤年身后，嘴角翘起，显而易见的幸灾乐祸。

腰悬长短两柄犵党刀的张桓起先见着徐凤年以后，就不敢有任何掉以轻心，看到紫衣年轻女子以后，更是如临大敌。对于公主殿下不知天高地厚的启衅于人，实在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自知。江湖跟官场不一样，官场上越是成精的老狐狸越是毒辣，越让人尊老。而行走江湖，则是宁欺白须公莫欺少年郎，江湖人士过了壮年后，大多如棋之定式，境界攀升远远逊色年轻时代，大器晚成毕竟罕见。对上一个比起武当山上差别云壤的北凉世子，就已经让张桓觉得不可捉摸深浅，何况还有那名容颜服饰俱是妖冶媚人的阴沉女子，气机之鼎盛，已经到了让张桓几乎不用拔刀便认输的可怕程度。

徐凤年笑眯眯道：“那正好不用脏了公主的脚，皆大欢喜。”

隋珠公主转身，撂下一句石破天惊的谶语，“敢截杀皇子，本宫看你徐凤年怎么活着走出太安城！”

徐凤年抬头望着那一片空荡荡的秋天，闲淡说道：“快看，一只麻雀来了，麻雀又走了。”

赵风雅怒气冲冲转身，张桓都不敢阻挡，她走到台阶下，指着站在台阶上的徐凤年，“你再说一遍！”

徐凤年低头笑望向这名泼辣骄横女子的小巧鼻尖，雀斑细碎而俏皮，“我说麻雀呢，跟公主殿下有什么关系？”

赵风雅头也不转，喊道：“张桓，砍死他！”

张桓无奈只得缓缓抽出一柄相对较长的犵党蛮刀，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一头雾水的隋珠公主转头看去，正要恼火斥责几句，然后看到让她尖声大叫的一幅场景，侍卫张桓身后悬浮有一挂大红袍子，女鬼在欢喜笑，伸出六臂，其中一臂按住了张桓抽刀手臂，一臂按在了张桓头颅之上。

赵风雅与大多数皇室女子一样信黄老而信仙神，当场吓得往后退去，磕到台阶，向后倒下，下意识闭眼等待那一阵磕碰疼痛，却倒入了一怀温暖中。

睁开眼眸，是一张她从未如此近距离凝视过的脸庞，他鬓角一缕白发下垂到了她鼻尖，柔柔的，痒痒的。

————

京城一处狭小老宅，两个大老爷们可怜兮兮蹲坐在台阶上，望着一名女子在院中以一方巨大青石压制腌酸菜，京城不论贫富，家家户户都有大石大缸于秋末腌菜御冬的习俗，女子衣着朴素，素水芙蓉，长相与气质一般无二，也寡淡得很，唯独聚精会神对付酸白菜的时候，神情格外专注，院中有两口缸，一口水缸里头有五六尾晚上就要一命呜呼的河鲤，是两名馋嘴男子前几夜专程去河中偷来，养在清水缸中先祛除泥污土气，可怜其中一位还负着伤，包裹得跟一颗粽子无异，这酸菜鱼的做法也是出自他提议，主仆男女二人尝过一次后，都觉得不错。

负伤男子瞧不清楚面容，腰间挎了一柄木剑，由于对身边那哥们心怀怨气，就喜欢拿言语挖苦，“六缸啊，你有这名字是不是因为你喜欢吃酸菜，而腌制白菜又得用上大缸，你家恰好有六只缸？那你爹取名字也太不上心了，我觉得吧，你十有八九是路边捡来的便宜儿子，你这次好不容易逮着机会行走江湖，还不赶紧找你亲爹去？你说你天大地大的，要死不死偏偏来京城作甚？来京城蹭饭吃也就罢了，为啥偏偏你侍女的剑术还比你强？你这不坑人吗？！你娘的，黄老头也不是个东西，故意给老子下套，跟祁嘉节和白长江那双老乌龟比剑以后，才知道就数你家喜欢做酸菜的侍女最厉害，害得老子差点心灰意冷偷溜出京城，想着再练剑个七年八年再重出江湖，要不是遇上了心爱女子，就真亏死了。对了，六只缸，以后要不你让她安心腌白菜得了，耍什么剑，然后跟外人就说第二场比斗输给我了，使得她无心练剑，如何？”

被取了个六缸绰号的年轻男子不说话，只是盯着院中女子劳作。

三次比剑三次输人的木剑游侠自怨自艾道：“本来以为来了京城，怎么也该轮到我温华扬眉吐气，没想到倒灶倒了八辈子霉，前两天咱们去河里偷鱼，给巡城甲士撞上，见着我以后就问是不是那个温不胜，老子不胜你大爷啊！老子不就是比剑前喜欢掏一掏裤裆里的小兄弟吗，不就是少了一点高手风范吗？可我英俊相貌毕竟摆在那里，怎就没有女子比完剑来跟我套近乎？六缸啊，你呢，剑术平平，也就是比我多吃一两年江湖饭，给我说说是为啥，回头我见着李姑娘，好对症下药，说上几句讨巧的话惹她笑。”

膝上搁放有一根短竹竿的青衫男子平淡道：“你不是跟她扬言你要当天下第一出名的剑客，然后迎娶她过门吗？她也答应了，那你还走什么歪门邪道，练剑练出个无敌于世就行。”

裹粽子木剑男子怒道：“无敌个屁，你真当剑术第一是你家侍女酸菜的一坛子酸菜？糊弄糊弄几下就可以上桌了？”

青衫青竹竿儒雅男子始终目不转睛望向女子，嘴上笑道：“只要你胜了棠溪剑仙卢白颉，那你最不济也是太安城第一出名的剑士了，还怕李姑娘不对你刮目相看？”

落拓寒酸的木剑游侠儿唉声叹气道：“你这人乏味，跟小年比差了十万八千里，我也就是没银子租屋住，否则打死都不跟你们住在一起。卢白颉可是兵部侍郎，天底下都有数的大官，我就算比剑赢了他，以后也算彻底跟官府结仇，万一卢白颉心思歹毒一些，随便喊上几百上千号喽啰截我，我也就只有两剑的功夫，内力还不如你，如何是好？就算逃了出去，刀剑无眼，砍伤了官兵，更惨，这趟行走江湖还没赢过谁就被传首江湖，那我还不得被小年笑话死。”

吴家年轻剑冠转头瞥了一眼这个很用心去忧郁的剑客，只觉得荒诞不经，这么一个贪生怕死的地方游侠怎就能使出那可谓炉火纯青的两剑？内力平平，造诣平平，心性平平。黄三甲难不成真有化腐朽为神奇的能耐，可以化石点金？吴六鼎作为数百年来一直作为剑道圣地吴家剑冢的当代翘楚，对于剑道领悟之深广，除去桃花剑神邓太阿和几棵剑冢老枯木，当之无愧的无人出其左右，唯独想不通身边这木剑男子如何能够脱颖而出。诡道剑，一直被视作剑术末流，剑冢海纳百川，对于千百剑术万千剑招虽说一视同仁，可历代枯剑士都以参悟诡道剑最少，王道剑与霸道剑最多。

温华转头问道：“六缸，手上有闲钱不，借我一些，我过几日跟棠溪剑仙比剑，总不能还穿这一身破破烂烂，太对不起我的一身才学了。唉，要是小年在，他就是偷鸡摸狗，也会帮我置办一身，哪像你，半点悟性都无。活该你一辈子剑术不如你侍女。我咒你晚上吃酸菜鱼被鱼刺掐死。”

吴六鼎语气颇为无奈道：“你这像是开口借钱的人？”

温华白眼道：“你家侍女还用从老剑神那里偷学来的两袖青蛇对付老子，就厚道了？”

每次腌制酸菜都比练剑还要用心的女子转头望来，也只有这种时候，她才会睁眼，这个名字很俗却佩有素王剑的翠花平静问道：“你可知李淳罡有两愿？”

温华出奇没有出言刻薄她，后仰倒地，望着天空轻声道：“自然知道，老前辈为后人在剑道上逢山开山逢水开水。可惜我温华这辈子都没能见上李老剑神一面。我呢，也死活练不出李老前辈的那种剑意，最多就是跟在桃花剑仙邓太阿屁股后头跟着跑，吃灰的命。”

李淳罡愿世间心诚剑士人人会两袖青蛇。

李淳罡愿天下惊艳后辈人人可剑开天门。

------------

第十章 佩凉刀上朝

雍洪六年秋末，今日大朝，是立冬之前的最后一场鼎盛朝会，除去六王入京，几乎所有朝廷外官柱石也都携大势隐势“滚”入京城，其中便有传言要彻底交出兵部尚书一位的大将军顾剑棠，春秋名将卢升象，其余勋爵犹在的大将军也都纷纷披上朝服，于天色晦明交集之际跟随洪流，由四面八方的高门府邸折入御道，慢慢涌至皇城门外。

太安城是天下拱卫的中心，成为这名新妇腰肢的御道，长达十六里，无疑是历史上最为壮观的一条中轴，九经九纬前朝后市，融入天象之道，中轴上的建筑群比历朝历代都来得厚重浩然。

下马嵬驿馆位于内外城之间，距离中轴线上的雍安门天桥不过半里路，桥下河水是谓龙须沟，老百姓都说是京城水脉至此而凝成成龙须，可离阳王朝崇火，便以一座桥镇压降服水龙。一辆并不张扬的马车沿着御道，缓缓驶向皇城正门外的赵家瓮，皇城第一门外，两侧各树有名为敷文振武的两座牌坊，兵部刑部等衙门属武即阴，位于左侧振武牌坊之后，礼部户部翰林院等属文即阳，位于右侧敷文牌坊之后，敷文二字曾出自宋老夫子之手，如今也换上一幅新匾额。今日早朝规格奇伟，赵家瓮附近几乎无立锥之地，停满了各式马车站满了各样仆役，离阳王朝二十年治太平，早朝停车一事也有了许多不成文的规矩，按品秩爵位高低划分，位高者马车停留，离皇城墙越近，位卑者依次渐行渐远，许多官职不上不下的文武官员大多熟谙朝会事态，干脆就步行上朝，不伤和气，不至于跟谁抢占位置而争执得面红耳赤，天子脚下，在京为官大不易啊。

不下千人的壮阔阵容，其中有白发苍苍却始终没能迈过五品官这道坎的花甲老人，有而立之年却前程似锦已是四品大员，更有不惑之年更是手握一部权柄的天之骄子，有地位超然的黄紫贵人，有身穿蟒袍的皇亲国戚，有人戏言，若是有一位陆地神仙能在每次早朝，胡乱大杀一通，离阳王朝就得大伤元气。也有戏言，仅是将这些官员悬佩玉器都给收入囊中，那就是一笔天大的财富。还有戏言，你认识了城门外这数百近千张面孔，你就理清了离阳王朝的脉络。

碧眼儿张巨鹿领衔的张党，大将军顾剑棠为首的顾党，孙希济离京后便群龙无首的遗党，轰然倒塌的青党，这仅是明面上的粗略划分，内里则是错综复杂的各个皇子党，外戚党，翰林黄门党，国子监党，言官党，恩荫党，新科进士党，或根深蒂固经久不衰，或日薄西山失势式微，没有一个人敢说自己可以在这座鱼龙混杂的大泥塘中左右逢源，即便是首辅张巨鹿也不敢。城门紧闭，尚未开启，有资格入朝进门的浩浩荡荡千余人陆续在各自位置上站定，不乏有油滑之人仍在混迹多个圈子搭腔说话，但大多数官员都感受到一股雷雨欲来风满城的气息，闭气凝神，格外安静，偶有感悟，窃窃私语，也是小心翼翼只对身边“朋党”吱声。

下马嵬那辆马车来得稍晚了，见缝插针都极为困难，只得远远停下，走下一名有不合礼制嫌疑的白衣男子。十几名生怕错过朝会的官员匆匆跑过，甚至来不及望上一眼，一个中年黑胖子跑得尤为艰辛，气喘吁吁，才跟白头男子擦肩而过，就辛苦弯腰，双手搭在膝盖上，满头大汗，看他朝服上的官补子，是正五品的天策祭酒，还算是在清水衙门国子监排得上号的要员，毕竟左祭酒桓温也不过是从三品，可这胖子撅着那鼓胀得朝服几乎崩裂开的大屁股，实在称不上雅观，他低头气喘如牛时，眼角余光瞥见身边男子缓缓前行，腰间系有一根不常见的玉带，这让官场钻营没有天赋唯独练就一双火眼金睛的黑胖子就奇了怪哉，难不成是赵家宗室里头哪一房的远支子弟，若非赵家跟当先帝那一房离得关系极远的龙子龙孙，都不至于在这里落脚步行上朝，可当他瞪眼再看，吓了一跳，竟是照搬龙衮服的尊贵样式，五爪蟒龙，不减一蟒不减一爪，黑胖子赶忙抬头端详，就愈发纳闷了，是个早生华发的年轻男子，黑胖子别看仪容寒碜，倒也是个古道热肠的好男人，一咬牙，跟上前去，小声问道：“这位爷，容我多嘴一句，你这身蟒袍，我可从没有听说过，可千万别冒冒失失僭用了，若是这位爷袭爵了前朝哪位亲王，这身朝服，当下却也不可穿上，前头再走几步，就有不少言官和司礼太监盯着的。”

胖子这话说得太不六百讲究了。也难怪他只能被按在极难出头的国子监当差。

白发男子转头看了他一眼，一笑置之。黑胖子兴许是那钻牛角尖的性子，叨叨不休，“这位爷，你可真别不上心啊，前些年就有一位远房郡王子弟，没见过世面，也没谁跟他讲过规矩，结果照着老黄历上朝，没进门就给剥去了蟒袍，当天就降爵两阶。今儿又是十多年来至关紧要的一次朝会，爷你可真要听我一声劝，回头赶忙去换上一身朝服，宁肯晚了挨罚，也别错了挨打啊。我瞅你这身蟒衣，搁在如今雍洪年间，也就当朝宰辅和一些殿阁大学士才能穿上朝会。”

白头男子皱了皱眉头，默然前行。

走在他右手边的黑胖子瞥见年轻人腰间悬刀，一巴掌狠狠拍在大腿上，跟自家遭了劫难一般哭丧脸道：“我说这位爷，你可真是胆子不能再小了，佩刀上殿，你这是……”

白头白蟒衣，自然生平第一次参加离阳朝会的北凉世子徐凤年，轻声笑道：“祭酒先生是说我找死？”

黑胖子讪讪一笑，使劲摆手，尴尬道：“当不起祭酒也当不起先生。”

在国子监相当于一部侍郎的黑壮胖子，总算没有继续不识趣地提起僭越那一茬，到底没有缺眼力劲到锅底的地步。不过显然担忧给殃及，黑胖子下意识跟徐凤年拉开一段距离，可实在是良心煎熬得厉害，走了片刻不过五六十步，就又苦着脸低声道：“我说这位爷，冒昧问一句，在哪儿高就，朝中可有硬实的靠山，能不能跟宫里头的某位贵人说上话？要是后两样都没有，真劝你别冒冒失失去早朝，京城不比地方啊，死板规矩多着呢。”

悬有一柄北凉刀的徐凤年轻声笑道：“我的确是第一次入京，规矩什么都没人给我怎么提醒过，家里老爹健在，这身衣服也是朝廷临时送去府上的，应该没有坏了规矩。至于佩刀一事，要是真坏了朝仪，我就当吃回教训，大不了不进城门不上殿，灰溜溜离开京城，反正入京时候，也没见着任何礼部官员接待。”

听说蟒衣是朝廷新近钦赐，黑胖子如释重负，只当这个初生牛犊不不知虎凶猛的年轻人板上钉钉会给人拦在城门外，这会儿亡羊补牢竖起大拇指称赞道：“别的不说，这位爷胆识气魄足够。”

徐凤年跟黑胖子结伴而行，缓慢行走在这一段中轴御道的尾端，黑胖子虽说当官当得一穷二白，可好歹是入了流品的国子监清贵，还有资格再往前凑上几十步路程。别小觑了这几十步蕴含的意味，有多少京官，第一次入朝面圣排名垫底，站在最远处，最后一次仍是如此凄凉。离城门哪怕近上一步半步都是天大幸事，要不为何都说朝会门外，最是能五十步笑百步。越往前走，黑壮胖子就越觉得气氛古怪起来，这让习惯了被人漠视轻视笑话的国子监天策祭酒，浑身不自在，直线向前，他跟身边那个不知道哪个旮旯冒出来的年轻世子，就如劈江斩浪，一些个原本看待他鼻孔朝天的权贵官员都眼神复杂，脸色异常僵硬，撕裂出两边队列，继而轰然后撤再后撤几步，潮水倒流。黑壮胖子已经看到国子监大多同僚的面孔，正想着跟往常一样偷摸进去闭嘴装孙子，就看见国子监左祭酒桓温桓老爷竟然这次没跟首辅凑一堆去，笑望向自己，这让最忌惮桓祭酒那张老狐精独有笑脸的黑胖子毛骨悚然。

这位因为仪容天生不佳而沦为笑柄的小祭酒走近了国子监大队伍，被私下称为桓老爷的左祭酒大人拍了拍胖子的肩膀，笑道：“王铜炉，了不得啊。”

身边国子监众多同僚也都眼神玩味，这让钝感的黑胖子愈发一头雾水，干瘦左祭酒笑眯眯道：“铜炉啊，啥时候搭上北凉这条大船了，深藏不露嘛，以后飞黄腾达，可别忘了我这个糟老头子。”

王铜炉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疑惑问道：“老爷子，说啥呢，下官听不明白啊。”

桓温斜眼望向那个本该二十一年前便胎死腹中的年轻人，撇了撇嘴，打趣道：“瞧一瞧那位，你是不是一路上走得纳闷，为何那小子胆敢穿一袭白蟒袍，还敢佩刀上朝？”

王铜炉使劲点头，如小鸡啄米，“对啊对啊。我都给他劝了半天，那位小爷就只是跟我笑，也不听劝，把我给急的哦。”

饶是左祭酒历经宦海沉浮，摊上这么个后知还不后觉的榆木疙瘩下属，也有些许的哭笑不得，一巴掌重重拍在王铜炉肩头，“你这憨子，八成是去帮着编撰新历编傻了，没瞅见这一路走来，见你都跟见瘟神一样？”

王铜炉急得满脸涨红，那么一张黑炭脸都能让人瞧出红色，足可见其火急火燎，“老爷子，就别跟小的卖关子喽。再不透底，我就说肚子疼，不敢去早朝了！”

左祭酒哈哈大笑：“那小子就是被说成拿下徐淮南和第五貉头颅的北凉世子，你呀你，这趟狐假虎威，可是百年一遇了。”

黑胖子两腿一软，幸亏有桓温搀扶，老人气笑道：“赶紧站直了，我一大把年纪，扶不起你这两百斤秋膘。”

王铜炉伸长脖子望向那个望去便是只剩雪白的背影，如丧考妣道：“老爷子，我真肚子疼。”

左祭酒桓温在京官要员中历来以护犊子著称，笑骂道：“丢人现眼的玩意儿，亏得一身才学跟你一身肉等斤等两，等会儿你就跟在我后头。”

王铜炉双腿打着摆子，颓然哦了一声。

皇城正门外呈现出扇面场景，气势惊人。

以首辅张巨鹿和大将军顾剑棠为首。

更有燕敕王赵炳，广陵王赵毅，胶东王赵睢，淮南王赵英，靖安王赵衡，五大宗室藩王。

还有那换上一身崭新鲜红蟒服的陈芝豹。

身穿白蟒衣的年轻男子身后更是缝隙消失，将他围在当中。

孤立无援。

跟北凉和三十万铁骑所处境地，如出一辙。

徐凤年面无表情，心中默念：“徐骁，这回我替你走一遭！”

------------

月底之事六七八九

月初写了个一二三四十五，月底了，也来个有始有终。

六，月初说每天保底五千字，一个月休息四天，月末是十四万字左右的更新。可能对很多写手来说这都是个很没有诚意的更新量，但对我来说这样出口许诺，还是真的有些忐忑。一开始就有说除了保底月票，大可以捂在手里，不见兔子不撒鹰，月中更新要是不给力，别管我是不是满地打滚求月票，就是别给。结果到昨天26号为止，已经是接近16万5千字的字数，所以这才有了这么一个六七八九，你们手上若是有闲余月票，可以投上一票。至于特意刷订阅攒月票出来，就没有必要了，这个月大家都很给力，我就算更新超出了预期，在我自己看来却也远未达到你们所付出的。求票一事，只是求大家手上还有顺势而来的剩余月票。

七，这次月票战，老读者陆续回来，新读者持续坚挺，两分天下，却相得益彰，十分精彩。我知道雪中一开始不是一本很讨喜的作品，玄幻不玄幻，武侠不武侠，一锅烩，但写雪中，我自己真的很开心，开心没有遇到过大瓶颈，开心自己默默捡回人品，开心很多新读者融入其中，开心新读者偶尔不理解更新老读者调侃几句，开心你们为了剧情而去争执或是解释，也开心自己写了很多自己喜欢的角色。对我而言，只要已经生活安稳，还是不介意钱少赚一些，读者多一些，当然以后要是能做到熊掌鱼翅兼得，那肯定是最好不过。

我运气好，在网文的黄金时代出道，那时候可真没想过自己能有今天。我运气好，能遇见你们。

八，雪中明天即周三开始在当当网上预售，癞蛤蟆大概是10月出版上市，不过癞蛤蟆相比雪中，时间上还是远了，于是雪中就成了我第一本出版的简体书，希望大家能力范围内捧个场，也由衷奢望雪中是一本能保值能升值的实体书。一直觉得雪中这本书，拿在手上慢些纸质阅读，会更好一些。估计出版社那边的我的一个铁杆读者，也就是策划雪中出版的美女妹子，已经被我的懒散给磨得彻底无语了，在这里感谢一声。正因为她的“一意孤行”，大家才能这么快看到雪中的实体书。

九，下个月也就是9月，还会争月票争第一，但就如认识了很多年的小野所说，我们都在坚持，这就够了。

突然想起书里描写李玉斧的一句：我见真武，真武见我。

我努力写书，你安静看书。

------------

第十一章 庙堂丹墀之上七不跪

祥开紫禁。

王公九卿文武百官鱼贯而入，徐凤年终于看见了眼前那座大殿，黄顶红墙，两翼黄琉璃瓦顶逐渐跌落，大殿建在白色须弥座承托之上，脚底中轴线左右是磨砖对缝的海墁砖地，徐凤年略懂风水堪舆，知道身后这条中轴一直向南，不光是十六里御道，还有一条更为延伸至帝国南方的漫长地轴，封禅泰山，淮中群山，加上江南诸多山脉，构成了气势磅礴的三重案山，那名京城赵家天子，就在大殿龙椅上，南面而听天下。

文官魁首张巨鹿靠右而行，武将鳌头顾剑棠偏左，五位宗室藩王都在张巨鹿周边缓行，唯独陈芝豹堪堪与顾剑棠并肩而行。徐凤年身为藩王世子，位列本不该如今靠前，可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言官闭嘴，太监噤声。五大藩王中靖安王赵珣走在淮南王赵英身后，而胶东王赵睢有意无意落后一个身形，掉在了后辈侄子赵珣之后，仅仅走在徐凤年之前，却没有任何言语。好似一堵摇摇欲坠的老墙，最后一次为年轻人遮风挡雨。徐凤年一直视线低垂，默默数着步子，当视野中映入辉煌龙壁，就要开始拾阶而上，一脚踏在白玉石阶上，轻轻回首望去，人头攒动，玉打玉，声琅琅。他这一身形微微凝滞，身后那名曾经抬棺死谏北凉王的年迈文臣就下意识赶忙缩回踏出一脚，重重鼻哼一声，显然是不满这年轻世子的不识大体，徐凤年收回视线，也不理会这位阁老的借机示威，返身步步高升，登高入殿。

殿中设龙椅宝座，殿前为丹陛，摆有铜龟铜鹤日晷嘉量四样重器，上下露台列有十八尊鼎。当有资格入殿朝会的权臣大员就位站定，一身正黄龙袍的天子终于出现，几位皇子也都轻轻步入殿内，按照旧例，此时太监出声开启早朝礼仪，大殿内外百官便要跪下叩见皇帝，可这一次朝会显然与以往大有不同，不光是韩貂寺为宋堂禄代替，皇帝更是没有急于落座，面容肃穆的内官监掌印宋堂禄朗声道：“今日早朝，尚书令张巨鹿无须下跪。”

紫髯碧眼的张首辅纹丝不动，他本就站在右手最前位置，并肩而立的几位皇子，也都垂目低敛，自然无人可知这位当朝宰辅的表情。自从离阳平定春秋中原以后，可获特勋的官员屈指可数，扳手指算来，不过寥寥三人，老首辅，即张巨鹿的授业恩师，朝会可不跪天子。西楚老太师入京担任门下省左仆射后，御赐可坐于丹陛下的一张黄花梨太师椅上，只是老人不曾一次落座。再就是曾经还是大柱国的北凉王面圣不跪，听圣不跪，并且可佩刀上殿。三人中，就数文武官爵位都是极人臣的徐骁依仗军功，最是不客气，自然招惹非议。

“大将军顾剑棠不跪。”

宋堂禄不似太监的浑厚嗓音继续沉沉传下。

大殿左手第一人兵部尚书顾剑棠微微低头，算是谢恩。离阳上下，非议徐骁事事大不敬，也大多惋惜这名同为春秋功勋重臣的大将军不得施展抱负，十八年困于兵部尚书一职，直到最近几年，赶赴北境边陲，朝野上下都深感天子圣明，有顾剑棠守卫京城北门，离阳自可安枕无忧。只是时下不断有小道消息从京城高门府邸中流出，说顾大将军即将卸任兵部尚书，这让许多人又开始犯嘀咕，想着万万不要连顾尚书的军权都一并给撤了，如今北地边陲军镇才略有起色，难道就要过河拆桥？那未免也太卸磨杀驴了些。

“兵圣陈芝豹不跪。以后朝会，陈芝豹可便服入殿，佩剑登堂。”

陈芝豹面无表情。

但殿内朝廷栋梁勋贵们都倒抽了一口冷气，一些年轻的臣子，兴许只是听老一辈说小人屠是如何被当今天子器重推崇，大多不以为然，今天算是彻底领教了。陈芝豹时下既无封王也无官职，那好，直接就在庙堂百官面前封你一个兵圣！这两个字，比起面圣不跪可要来得还要分量更重！显然陈芝豹之于一统春秋的离阳，几乎等同于春秋十三甲之一的兵甲叶白夔之于西楚了。前段时候五王入京，皇帝并无任何出格礼遇，唯独白马白衣西蜀梅子酒入京，皇帝亲自出宫迎接！如今更是便服佩剑参加朝会，成为徐骁老首辅孙希济之后第四人！陈芝豹所获殊荣，可谓登峰造极。

“燕敕王赵炳不跪。”

燕敕王低头轻声道：“谢主隆恩。”

“国子监左祭酒桓温不跪。”

干瘦老头儿桓温洒然一笑，坦然受之。桓温是离阳朝廷的一个异类，以不争出名，一次不争不算什么，可桓温则是足足不争了大半辈子，当年老首辅得意门生中，公认桓温诗才犹在张巨鹿之上，老首辅去世前可恩荫一人入翰林院担任黄门郎，据说便是桓温让给了碧眼儿，自己偷溜出京，当了个芝麻绿豆大的外地官，不骄不躁慢慢爬升。后来入京复职，皇帝本意是让他入主吏部或是礼部，可当时那两个正三品高位，恰好想要坐上去的都是他的至交老友，于是桓温就又跑去清汤寡水的国子监担任祭酒，闭门一心研究学问，朝廷重臣论清誉之高，可与桓温相提并论的士林领袖，不过晚节不保的宋老夫子和时下礼部尚书卢道林几人而已。

“雄州姚白峰不跪。”

一名位置靠后的儒雅老者微微作揖还礼，不卑不亢。姚白峰一向是离阳王朝中散仙式的逍遥巨儒，自身便是一等一的理学大家，姚门五雄，声名丝毫不逊色于先前的宋门三杰，更是以家学跟坐镇上阴学宫齐阳龙的私学抗衡，张巨鹿年轻时候多次向姚大家问道，碧眼儿及冠时负笈游学，第一个去处，便是雄州姚家的文治楼。姚白峰毕生致力于将格物致知等理学精髓演化为国学，桃李满天下。这次赴京面圣，若非实在是五王齐聚以及陈芝豹单骑而来太过于吸引目光，换做平时任何时分，姚白峰的行程都不该如此略显“清净”。

“北凉世子徐凤年不跪。”

掌印太监宋堂禄此言一出，大殿内终于哗然开来，并排官员大多面面相觑。

但紧接下来一句更是让人震撼得无以复加：“可悬北凉刀入殿，可着便服随意出入宫禁。”

无数朝臣心中叹息，这是朝廷在给这小王八蛋将来世袭罔替北凉王造势啊。

好一个北凉。

几次不跪之中，显然又有轻重之别，张巨鹿顾剑棠赵炳桓温姚白峰这五人，他们的不跪只在今日朝会，以后面圣恐怕就没有这份待遇了，而同样是北凉出身的陈芝豹徐凤年两人，且不去说以后跪不跪，一个已经可以佩剑登堂，一个则是悬刀上殿，意味着两人以后只要不犯下谋逆大罪，这份荣耀就会一直绵延传承下去，每多参与一次朝会，就多一分不可言喻的煊赫。对于被天子亲口誉为白衣战仙的陈芝豹，大殿群臣早已有心理准备，至于姚白峰好歹也是久负盛名的当朝硕儒，一次不跪，还在情理之中，唯独这个北凉世子徐凤年，何德何能？！一些痛恨北凉忌惮人屠的骨鲠臣子，斜眼偷瞥那满头霜白如老人的年轻男子，都不约而同暗自腹诽，既然都白了头，干脆去死好了！北凉白发人送白发人，那才真是举国欢庆的大喜事！

七不跪，再无谁可不跪。

殿内殿外千余人在掌印太监出声后，缓缓跪下，如潮水由南向北迅速涌去。

不说广场上那些不得见到天子龙颜的朝臣，宽阔大殿丹墀上三百余臣子跪拜以后，也只能望见龙椅上皇帝的双足。

七人不跪中，如姚白峰等人在内的大半低头弯腰。老头儿桓温倒是还好，左顾右看，在这位被笑称坦坦翁的老人眼中，左边远处那位不再白衣的蟒袍陈芝豹，玉树临风，器宇轩昂，真是个走到哪里都出彩的奇男子，桓温对这个早享富贵的年轻后生，观感不错，心中早早将他跟兵部尚书顾剑棠位列一线。然后桓温就看到身前那个一袭白蟒衣的家伙，比起陈芝豹更为年轻，两者口碑当然是天壤之别，白衣兵圣提着梅子酒入城，万人空巷，皇帝亲临，而身前所站这位无缘无故白了头的人屠嫡长子，可就差了十万八千里，听说连礼部官员都见着他的面，让礼部上下憋屈气得不行，若非顾忌尚书卢道林跟徐家的亲家关系，衙门办公时早就破口大骂上了。

桓温差点没能憋住笑声，这小子可真是不知是憨傻还是镇定，这会儿正抬头瞧向大殿正中悬挂轩辕镜的藻井上，桓温顺着视线也一起抬头，桓温学富五车博古通今，是文坛公认的万事懂，不光知道徐凤年所瞧地方放有一块桃木镇宅灵符，甚至连桃符正反两面的符文都一清二楚，离阳王朝原本道佛兼重，道教在前，佛门在后，因此那枚镇殿桃符佛道合一，正面刻有道教“三清秘法镇国灵符”以及太极符图，背面是两禅寺一位佛陀的《大威德八字密咒心经》以及八宝伞盖咒和观音咒。不过在桓温看来，既然灭佛开始，这枚镇殿灵符差不多也该跟敷文牌坊一样以新换旧了。桓温就这样直愣愣凝视着那名年轻人的背影，琢磨出一些不为人知的题外意味来，病虎杨太岁心中有愧于京城白衣案，这些年江河日下，跌境得厉害，挡不住青词宰相赵丹坪日渐得势，只求生前能够在不可螳臂当车的灭佛洪流中悄悄立起一块河中砥柱，可仍是人算不如天算，身死剑阁关外，他这一死，加上龙树圣僧圆寂于北莽，李当心又不愿再走出两禅寺，佛门已是注定惨淡。桓温是少数直言不讳主张三教合一的读书人，可惜在这件事情上，桓老头也知道碧眼儿的苦衷，就不给这位首辅添乱了。

皇帝一声“众爱卿平身”打断了桓温的思绪。

桓温收拾了一些感触情绪，开始闭眼休憩打盹，今日早朝那些个惊雷消息，老人早已得知八九，也就谈不上期待了。虽说他也身在其中，可桓温早已耳顺知天命，见怪不怪。

今天也没有谁敢不识趣多嘴，只有竖起耳朵听的份儿。

一道道圣旨颁下。

看那些文武百官的面色，就知道很快便是一场气势汹汹的朝野震动。

“擢升国子监左祭酒桓温为门下省左仆射，封文亭阁大学士。”

“擢升姚白峰为国子监左祭酒。”

“擢升晋兰亭为国子监右祭酒。”

“顾剑棠卸任兵部尚书，封大柱国，总领北地军政。”

“擢升卢升象为兵部侍郎。”

“封严杰溪洞渊阁大学士。”

……

最后一道圣旨则是：“陈芝豹掌兵部尚书，日后若有外任，亦可遥领兵部。”

宣读至此，陈芝豹转头右望，恰好有一人左望而来。

龙椅之上，皇帝眼神玩味。

------------

第十二章 鼠吃粮

轻轻一句无事退朝。

殿上无事，整个王朝已是疾风骤雨。今日任何一次单独提拔，都足以让京城津津乐道上几月半年，可一次当头泼下，就容易让人懵了。数百位朝臣起身，缓缓走向殿外，大多数老人都向转任门下省左仆射的桓温桓老爷子道贺，对于坦坦翁的官升数阶，都可以称之为喜闻乐见，无人嫉妒眼红。年轻一些的当红朝臣则涌向晋兰亭，称兄唤弟，好不热闹，本以为晋兰亭会在天子近侍起居郎的位置上再打磨几年，才复出担任要职，不曾想一跃成为了宋二夫子遗留下来的国子监右祭酒，这可是才三十岁出头的堂堂从三品啊，更是当上了数万太学生的领袖，一举成名天下知，所有人都知道晋兰亭这个外来户注定要在官场上势如破竹了，不禁猜想难道真是下一个模板的张首辅？

晋兰亭还礼给众人后，加快步伐，走向桓老爷子和新任左祭酒的姚氏家主，毕恭毕敬作揖致礼，两老笑着同时扶起这位已经不足以用新贵二字形容的年轻人，三人出入国子监，本就是一脉相承，无形中关系也就亲近几分，况且晋兰亭早就是姚白峰半个座下门生。出殿队列圈子，这三人为一个核心，另外一个是张巨鹿顾剑棠陈芝豹三人，竟是无人敢于凑上前去客套寒暄半句，再就是卢道林卢白颉兄弟和卢升象这“三卢”，以后兵部便构成了双卢双侍郎的有趣情景。

几大藩王都各自散开，偶有跟京官们的攀谈，也是蜻蜓点水，不痛不痒。胶东王赵睢找到了世子赵翼后，回首看了一眼孤苦独行的白头男子，也没有上前去说几句，可当这位在两辽势力越削越弱的藩王投去视线后，那名腰间佩刀的北凉世子轻轻抱拳低头，毕恭毕敬行了无声一礼。赵睢面无异色，转头前行。倒是同为藩王世子却籍籍无名的赵翼有些愣神，听到父王轻轻一声咳嗽，迅速跟上。徐凤年走得耳根清净，瞥了一眼前方被人簇拥的晋兰亭，当年被自己吓得要死要活的小小县官，如今真是春风得意步子疾了，升官之快，几可媲美宰辅张巨鹿。对于这个投机钻营一等高明的家伙，徐凤年没有半点好感，上梁拆梯，就怕你以后再想下，就下不来了，只能直接跌摔而下。

除了晋兰亭，还有叛出北凉后便成为皇亲国戚的严杰溪，嫁出一个女儿，得手一个外戚身份和实打实的殿阁大学士，这笔买卖，赚大发了。这老头补上了三殿三阁大学士中的洞渊阁，桓温封为三阁为首的文亭阁大学士后，当下只剩下那个留给张巨鹿死后才会送出的武英殿，依旧空悬。何况还有家族根基靠近北凉的姚白峰给扯入京城，得享高官厚禄，如此一来，北凉文官恐怕就要蠢蠢欲动了。徐凤年本想这回返回北凉借道去一次姚家，试着能否“怂恿拐骗”姚家子弟入仕急需大量中层文官的北凉，以往姚家抱着只跟北凉眉来眼去却打死不上床的娇羞姿态，如今干脆正大光明入了天子赵家床帏，徐凤年倒也光棍省事了。

不知不觉徐凤年落在了所有人身后，跨出大殿门槛后，站在台阶顶端，停下身形。看见新补黄门郎的严池集跟在父亲身边，几次想要往回走，都给严杰溪不露痕迹拽住。徐凤年笑了笑，也亏得有个马上就是太子妃的姐姐撑腰，否则以这小子的懦弱醇善，早就给京城贵胄子弟吃得骨头不剩了。

徐凤年举目望去，没有看见许多年没碰面的孔武痴，想必是官阶仍旧不够，没有资历参与朝会。徐凤年一手扶在雕龙栏杆上，清楚这次庙堂上七人不跪，其实多半归功于自己，准确说是皇帝卖了个天大颜面给徐骁，不过给了甜枣以后，就是几下十分结实的棍棒伺候了，挖姚家墙角纳入京城囊中，用破格提拔晋兰亭来膈应恶心北凉，至于陈芝豹暂掌兵部，也不会耽误他外封蜀王一事，无非是赵家天子太过青眼此人，才有锦上添花的举动，这种行为，就像一个男人千辛万苦追到手一个思慕已久的女子，恨不得把胭脂水粉金钗华裳一股脑都用在她身上，才能显得自己心诚。再者，朝廷也万万不能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因为让陈芝豹接手铁桶一个的兵部，既能够服众，压制那群桀骜不驯惯了的兵部官吏，也算给朝廷给顾剑棠都有台阶走下，否则哪怕封爵顾剑棠为本朝仅有的大柱国，可兵部尚书如此权柄深沉的高位都交出去，若是无人接过烫手山芋，那也仍是太打顾剑棠的脸面了。历来庙算之事，就要讲究一个环环相扣。

徐凤年按住腰间那柄北凉刀，自言自语笑道：“师父，难怪你讲庙算有一刀一剑两件法宝，袖里藏刀的刀，口蜜腹剑的剑。”

徐凤年走下台阶，回头望了眼大殿屋檐，当年有三人曾在屋顶对酒当歌。广场上有几名宦官来来回回，打扫地面，其中拾得几名粗心官员的遗失玉佩，他们见到最后走出皇城大门的白蟒衣男子，都有些畏惧，不管此人声名狼藉如何，毕竟是个带刀早朝的主儿，不是他们这些小宦官可以招惹取笑得起。何况傻子也知道陈芝豹离开北凉后，异姓藩王北凉王落在谁手也就毫无悬念。徐凤年走出大门以后，就看到明显是在等自己的那一袭鲜红蟒衣，许多官员都故意离远了停脚，就等着看一场好戏。

孤身赴蜀的陈芝豹，又单枪匹马入京师，众人只会觉得这位新任兵部尚书手握再重的权柄，都不唐突。

人屠加三十万铁骑都扶不起的徐凤年，众人一边倒以为这小子早点当个优哉游哉的驸马，就万事皆休。

徐凤年走近以后，两人并肩在墙根下行走，徐凤年轻声笑问道：“上次你入蜀，我没来得及送行，不见怪吧？”

陈芝豹温和道：“无妨，他日你做上北凉王，我也未必能去观礼，两不相欠。”

徐凤年一笑置之。

陈芝豹不再白衣，换作身边白头男子一身白蟒华服，世事难料。离开北凉偏隅之地，一遇风雨便化龙的陈芝豹淡然道：“做得好北凉世子，有信心做得好北凉王？”

徐凤年反问道：“如果做不好，难不成你来做？”

陈芝豹转头看着这个本就交集不多的北凉世子，笑道：“你的性子脾气，的确像大将军。”

徐凤年开门见山问道：“当几年兵部尚书才去蜀地封王？到时候还会遥领兵部？”

虽是生死大敌，但陈芝豹十分光明磊落，平静道：“先是封王却不就藩一两年，然后就藩封王再违例遥领兵部一两年，因此你还几年时间积蓄实力。不过等我没了耐心，北莽差不多也要大举南下，到时候腹背受敌，你要是还没能打通西域，就等着把大将军积攒下来的家底都消耗殆尽吧。不过我可以明确告诉你，只要守业失败，徐家不得不逃亡西域，我肯定第一个截杀你。你死在梅子酒下，好歹对得起你的身份，总好过被朝廷暗中袭杀。”

徐凤年一手滑过城墙，没有说话。

原本公认油嘴滑舌的北凉世子沉默寡言，反而是常年不苟言笑的陈芝豹说话更多，“我等了那么多年，没有等到你死于横祸，也不介意再等几年，等你死于两朝争锋的大势。北凉三十万铁骑，该是义父的，就是他的，我作为曾经的义子，不好争也不敢抢，可你一个连春秋战事都没有经历过的人物，不是你如何精于韬光养晦，不是如何白絮其外金玉其中，就可以轻轻松松拿到手上的。天底下有很多天经地义的事情，可惜这一件，不算在内。”

徐凤年手指触碰着微凉的墙壁，平静说道：“我等你。”

陈芝豹轻轻一笑，转身离去。

既没有骂起来，也没有打起来，这让旁观看热闹的官员们都大失所望，纷纷急匆匆散去，以免落在新任兵部尚书眼中，给惦念记仇上。

徐凤年则继续沿着墙根走去，然后遇上了乔装打扮过的隋珠公主，她在这里守株待兔，然后很没有惊喜地出言讥讽道：“就怕货比货，两个人站在一起，真是云泥之别，我都替你害臊。”

徐凤年直截了当说道：“你真是狗改不了吃屎。”

隋珠公主勃然大怒道：“姓徐的，你有本事再说一遍？！”

徐凤年突然手指了指墙顶，“快看，又有一只麻雀。”

隋珠公主走过去就给徐凤年踹了一脚，结果吃疼得还是她自己。出下马嵬驿馆的回宫路上，亡国东越的皇室成员张桓坦言北凉世子身手不俗，可赵风雅这种不见棺材不掉泪的死犟性子，哪里愿意相信。

徐凤年胆大包天地伸手捏住她精巧鼻子，遮住了那些星星点点的俏皮雀斑，打趣道：“这下子终于好看点了。”

赵风雅张牙舞爪，乱打一通，徐凤年松手后不知死活说道：“就别一而再再而三对我使用名不副实的美人计了，我又不可能娶你当驸马，难道你想嫁入北凉做王妃？”

赵风雅呸了一声，气势汹汹道：“照镜子瞧瞧你德行！”

徐凤年眯眼笑道：“小心你被嫁给陈芝豹。”

隋珠公主愣了一下，然后那双秋水眸子中流溢着无法掩饰的恐惧慌乱。

徐凤年转身前行，说道：“我就是随口一说。不过我向来乌鸦嘴。”

赵风雅追上去，对着徐凤年后背就是狠狠一拳。

徐凤年没有反应，折向马车方位。

隋珠公主咬牙切齿道：“你可知钦天监有六字谶语？鼠吃粮！蜀吃凉！”

徐凤年转头笑道：“那你还不赶紧去做蜀王妃？”

赵风雅冷笑道：“你真能任由这种事情发生？陈芝豹一旦成为皇亲国戚，你就算当上北凉王，能有一天好日子过？”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返身在她耳边悄声道：“徐骁还让我捎话给你，万一真被逼着送去西蜀，跟他说一声。”

隋珠公主破天荒没有争锋相对，跟着眨眼，低声道：“没骗我？”

徐凤年一本正经说道，“当然是骗你的。”

赵风雅差点气昏过去，嚷着打死你，好好一件雍容华贵的白蟒袍子，印上了无数脚印尘土。

她颓然无力靠着墙壁，只能眼睁睁那个混蛋渐行渐远，咒骂道：“鼠吃粮，吃光你！蜀王杀凉王，杀死你！”

殊不料那个王八蛋走出去不远，转身张了张嘴，传递出无声无息三字。

“是真的。”

赵风雅发现自己从未如此地不反感眼前仇家。

她告诉自己那是可怜他，谁让他年纪轻轻就白了头。

而且白头以后，不难看，反而更好看了。

赵风雅皱了皱鼻子，沿着墙根蹲下发呆，有些想哭有些想笑。

------------

第十三章 万人挡我，一口唾沫

想要天下谁人不识君，很简单，弹劾人屠。想要一夜之间享誉京城，很简单，还是骂北凉王。跻身朝廷中枢的晋兰亭无疑是最好的例子。皇城门外赵家瓮两座牌坊，退朝以后武臣入振武，文官入敷文，井然有序，各自去衙门处理朝政事务，不过很快就去而复还，除去一些京官大佬稳坐钓鱼台，没有理睬中轴御道上的纷扰，甚至大批恩荫子弟都调转马头，因为有大热闹可看了。国子监太学生先是几十人拦住了白头佩刀男子的去路，继而是百人，千人，汹涌如过江之鲫，明日才入主国子监的晋兰亭稳如磐石，安静坐在路旁马车内，袖手旁观，已经卸去左祭酒的桓温笑眯眯站在路边，没有刻意阻挡这股士子民心所向，只是不轻不重说了几句类似君子动口不动手的长辈唠叨。国子监建筑连绵不绝，规模在皇城和内城之间首屈一指，便是六部衙门也无法与之抗衡，历来太学生一旦群情激奋，都成为朝廷极为头疼的一桩事情，本就是朝廷自家孩子，骂了没用，太学生中多的是饱读诗书舌灿莲花的高人，打重更是打不得，也不舍得，国子监已经隐约超过江南道士子集团，成为离阳第一大输出朝臣的鱼龙之地。

别说京城，就是整座离阳朝廷从未出现过如此有趣的一场对峙。

御道上聚集了数千名太学生，都是未来的国之栋梁，不出意外其中佼佼者更会成为离阳的中流砥柱，而且人数不减反增，阵型越来越壮大，占尽天使第，自当气势如虹。国子监内许多天策祭酒根本劝说不住这些豪阀寒门出身皆有的得意门生们，何况劝说得也远远称不上不遗余力，大多数还是乐见其成，只是督学授业传道的职责所在，才懒洋洋提上一嘴，几个不拘小节喜欢跟太学生打成一片的祭酒，还打趣说着得空儿就去京城某地某街购买几份解馋吃食回来，国子监官员的不作为，无形中助涨了太学生的气焰，如此一股巨大的书生意气，震动朝野，一些个毗邻赵家瓮的西楚老遗民见闻以后，也禁不住悲喜交加，难免感慨一句春秋大义转入赵瓮，理当离阳得天下。

这一方权重势大，那一边就愈发显得孤苦伶仃惹人厌了。

北凉世子徐凤年站在天下地轴线之上，摘下那柄从徐骁手上接过的北凉刀，刀不出鞘，双手放于刀柄，拄刀而立。

他曾一人一剑守敦煌。他今日则是一人一刀站御道，独挡万人。

小半座国子监都涌入御道，堆积得密密麻麻，本以为这名纨绔子弟见着己方恢弘声势后，就会吓得屁滚尿流，抱头鼠窜，哪曾想还真打肿脸硬扛上了，正好，要不然他们也没了发挥余地。听闻退朝返回的国子监祭酒们说此子竟然佩刀上殿，简直就是荒谬至极，他们惹不得二皇帝徐瘸子，惹不起离凉入蜀再赴京后众望所归的陈芝豹，还不敢教训这个顺杆子往上爬的无良世子？今天不说唾沫淹死他，也要让他留下那柄臭名昭著杀人如麻的北凉刀！

一名儒生踏出一步，怒容诘问道：“听闻北凉放出风声，你在弱水河畔杀北院大王徐淮南，在柔然山脉杀提兵山第五貉，你可敢对天发誓，所传不假？！”

徐凤年默不作声。

儒生向前走出三步，痛打落水狗，掐住七寸，追问道：“别说杀二人，你徐凤年何时去的北莽？可否说来一听？”

众人眼中的北凉世子，绝大多数人皆是头一次亲眼目睹，若非是知晓人屠嫡长子的身份，又有无数北凉境内士子赴京，诉说痛骂此人的荒唐行径，否则换成平时路上偶遇，恐怕都要心生嫉妒，或是暗赞几声好风流的俊哥儿，委实是皮囊好得无法无天了，尤其是当他身穿一袭御赐五爪九蟒的藩王世子补服，真是有那么点卓尔不群的意味。只是这人劣迹斑斑，罄竹难书，先帝驾崩时，清凉山上竟是灯火辉煌，歌舞升平，满城皆知。上次游历江南，竟是用马拖死了一名才学醇厚的名流士子，更在广陵道上指使扈从大开杀戒，血流成河。及冠之后，也不见任何收敛，身上全无半点温良恭俭，只听说北凉王府梧桐院每日都有投井自尽的贞烈女子，只听说近年来尚未等到世袭罔替，就已经开始贩官卖爵，按官帽子斤两去卖，再拿去青楼一掷千金买笙歌，这样的膏粱子弟，如何有资格佩刀上殿？豺狼当道，置天下读书人于何地？

那位在国子监中一直以擂台辩论无敌手著称的儒生，没有因为那白头男子双手拄刀的虚张声势而丝毫露怯，只是觉得滑稽可笑，这里是天子脚下，是天下拱卫的泱泱京城，岂能容你一个腹中空空的外地佬来这里抖搂威风！儒生再次重重踏出三步，其不畏权贵的文士风采，令人倾倒，身后不断厚实的阵型随之上前三步，声响沉闷，春秋那些只知争抢权势的武夫让神州陆沉，我辈书生就要拔回神州齐五岳！儒生只觉得胸中浩然正气要直冲云霄，抬起手臂直指不作声的白衣男子，厉声道：“大秦皇帝坐拥天下全盛之力，仍受制于匹夫，我离阳岂可步其后尘？！朝廷处处敬你北凉一丈，北凉何曾一事敬朝廷一尺？天祸小人，使其得志！”

北凉刀悄然入地一寸，徐凤年淡然笑道：“刻薄之见，君子不为。”

声音不大，却是御道都清晰入耳。少数识货者顿时刮目相看。

儒生朗声讥笑道：“君子二字从你口中出，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徐凤年，你既然不愿正面回答我那两问，我便再问你一问，你可想知道自己这些年在北凉的所犯下的累累罪行？”

果不其然，国子监近万人太学生只见他家伙哑口无言，根本不敢接话，更没有胆量反驳。

晋兰亭提着车帘子，嘴角冷笑，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你徐凤年也有今天，当年在北凉境内，让我那般受辱，活该你有今天被万人唾弃白眼！等我进入国子监，更要让你徐凤年和徐骁父子二人一同在史书上声名狼藉，遗臭千百年！以后等我晋三郎也如张首辅这般有了遍布朝野的门生，再去编撰史书，少不得让你们二人沦为奸佞贼子！

老爷子桓温个头不高，只得拣了个石墩子站上去，伸长脖子望去，也没谁会觉得这位老翁是在幸灾乐祸，只是觉得桓祭酒一如既往的诙谐智慧。连初入国子监的太学生都对那北凉世子无比轻视，自觉高过一等，何须坦坦翁桓温上心？不过瞧着桓老爷子言笑晏晏，外人也不知在官场上老而弥坚的老人心中真正所想。

北凉刀却已入地三寸，徐凤年双手仅是虚按刀柄。

儒生如得天助，虽仍是无官家身份的一介书生，但气势惊人，继续前行，距离那北凉世子不过百步路程，正要再出声圣人教诲和道德文字，不曾想那装聋作哑的白头世子竟然率先发难，“入钉唯恐不深，拔钉唯恐不出。”

太学生多得是擅于言语含蓄的聪明人，一听就知道这是在讥讽朝廷对北凉卸磨杀驴。徐凤年继续平静说道：“我只知春秋之中，徐骁麾下士卒战死沙场三十多万，嘉和年间征伐北莽，马革裹尸又十余万，随后十年中，又有八万余人战死。你们骂我徐凤年无才无德无品无志，都无妨，可又何曾记得这五十万人埋骨何处？国子监数万读书人，终年佳篇颂太平，可曾为五十万人做祭文一篇？”

儒生涨红了脸怒道：“五十万人为国捐躯，死得其所，与你徐凤年何关？”

徐凤年平声静气道：“我将为中原大地镇守西北，北凉三州以外，不受北莽百万铁骑一蹄之祸。”

儒生正要诘难一番，徐凤年却已经轻轻拔出北凉刀。

借万人之愤，养一刀之意。

御道一瞬撕裂两百丈。

御道中央人仰马翻，好不热闹，许多太学生艰难狼狈地爬出沟壑，骂声喧沸。

徐凤年悬好凉刀，沿着那条养意一刀劈就的鸿沟边缘，缓缓前行。

经过那名战战兢兢的儒生身边，徐凤年目不斜视，只是轻轻笑道：“我杀没杀第五貉，等你死了自己去问。”

儒生嘴唇铁青发紫，一屁股坐在地上。

车厢内晋兰亭好像看到那北凉世子冷眼瞥来，吓得手腕一抖，摔下帘子。

国子监右祭酒大人脸色苍白，色厉内荏道：“徐凤年，我晋兰亭有今日成就，与你无关！你休要恃力猖狂！”

站在石墩子上的桓温揉了揉脸颊，喃喃自语：“虽千万人吾往矣，不是儒士胜儒士。好一个坐镇西北，只为百姓守国门啊。”

畅通无阻轻松穿过万人太学生，白衣白头男子步入马车前，这个曾经对六百北凉老卒久久弯腰不肯起的北凉世子，在众目睽睽之下，转身面朝先前意气风发的国子监万人，重重吐了一口唾沫。

------------

第十四章 来一壶北凉酒

尚未立冬，便已是一场鹅毛大雪，给太安城这位雍容妇人披上了一件白狐裘。

这小半旬内，京城轰动不止，各种封赏擢升不提，还有北凉世子胆大包天破坏御道，言官弹劾奏章飞似天上雪，都石沉大海，没有一次被御笔朱批。城内道观真人都说是徐凤年凭恃假借阴怪之力，必不为举头三尺神明所喜，言之凿凿，让忙碌着补冬习俗用以感谢老天爷的市井瓦舍百姓们都深信不疑，除此之外，还有一场轰动京城的盛事，兵部侍郎卢白颉跟三战三败的外乡游侠儿在按鹰台比剑，天子亲自准许卢爱卿告假一日，双方登上按鹰台比剑之前，恰好落雪伊始，一身寒儒装束的卢侍郎负剑霸秀飘然而至，不愧一剑满仙气之说，一些个原本觉着这位江南卢氏成员不够资历担任兵部权臣的京城人士，那一日也都为尚未出剑的卢白颉文雅气度折服，然后便是那吊儿郎当的剑士登台，总算换了一身不那么邋遢的光鲜行头，这家伙先败吴家剑冢女子剑侍，再败京城剑术宗师祁嘉节，三败于东越剑池白江山，已经有了温不胜的名头，说来奇怪，这家伙相貌气度不讨喜，尤其是不得女子青睐，可灰头土脸连败三场以后，在市井底层却是极为受到欢迎，甚至许多军卒甲士也都高看一眼。

当温不胜慢悠悠登台时，围观百姓中便有中气十足者高声吆喝温不胜这次总该赢一次了吧，姓温的落魄剑客当场便回骂一句去你娘的！观战人士三教九流，女子不管年幼年长，大多皱眉嫌弃，倒是粗粝的大老爷都轰然喝彩，为其摇旗呐喊。这一次比剑，按鹰台本就是赏雪观景的好地方，加之卢白颉有显赫的官家身份，更有传言几位皇子都会微服轻车简从悄悄来到按鹰台，更有声色双甲的大美人李白狮大张旗鼓亲临，故而比起前三次较技都来得人声鼎沸，但谁都心知肚明，其实他们都在好奇期待那名佩刀的北凉世子露面，那日朝会退朝以后，姓徐的藩王子弟仅是跟国子监斗了一场，对升斗小民来说怎么能过瘾够劲，就想着这次大闹会按鹰台，被京城官宦子弟纠缠上，恶人恶狗斗成一团才精彩。

徐凤年在比剑之前，本来已经走出下马嵬驿馆，准备乘车前往按鹰台凑个无伤大雅的热闹，只是看到一个穷酸至极的老儒士蹲在龙爪槐下，惴惴不安。徐凤年哑然失笑，犹豫了一下，返回驿馆后院，让青鸟温了一壶黄酒。徐凤年过目不忘，记得驿馆外头守株待兔的老书生是谁，当年离开徽山船至江畔，恰逢二姐徐渭熊从封山五百年的地肺山携龙砂去往上阴学宫，这个叫刘文豹的南唐遗民得到徐渭熊一个杂而不精的评点，毛遂自荐时张口闭口便是张巨鹿赵右龄王雄贵元虢韩林等诸位当朝显贵权臣，扬言要以相权入手剖析庙堂大事，徐凤年当时不喜老书生的语不惊人死不休，给他吃了闭门羹，没料到这老儿落叶归根返乡以后，就腿脚麻利地跑来京城堵自己了，功名利禄心之重，可见一斑。

临近中午时分，捉驿童梓良和小女儿童年端着几只分量十足的红木食盒步入院中，快立冬了，京城这一块时兴炖羊肉和饺子，除了这两样还有一盆香气流溢的嫩姜老鸭，徐凤年换了一身便服，坐在屋檐下赏雪，看到父女二人送来午饭，走去帮气喘吁吁的清秀女子拿过略显滚烫的食盒，寻常人家用不起这等几近皇木材料的昂贵食盒，童梓良也是跟人借来，总得衬得上北凉世子的身份才能安良心。相貌不似童梓良那般五大三粗的婉约女子红着脸交出食盒后，双手缠扭在身后，微微抹去指尖的灼烧感觉。自打世子殿下知晓她的名字后，总拿小年来取笑自己，这让她总是羞赧难当。青鸟已经搬出桌凳搁在檐下，徐凤年笑着招呼童梓良和童年一起就餐，童梓良万万不敢，摆手推托，仍是敌不过世子殿下的坚持，只得逾越规矩地坐下，跟女儿正襟危坐在一条长凳上，徐凤年青鸟轩辕青锋各坐一方，掀开食盒盖子，热气腾腾，童梓良拿起筷子前，小声禀报道：“殿下，驿馆外有名老儒生守在树下。”

“来，小年，我是客人，你们主人先尝。”

徐凤年拿筷子撕开姜味不掩肉香的炖鸭，夹起一块先放入年轻女子碗中，打趣了一句，然后对童捉驿点头道：“我知道那人身份，驿馆这边不用理会。”

童梓良点了点头，见身边女儿怯生生红着脸不敢动筷子，也有些笑意，之所以经常带她来这座院子，没有什么心机，只是单纯想让自己孩子多见识见识大将军的嫡长子，说来奇怪，童年前头的几个哥哥姐姐，来到院子一次以后，就不敢或是不愿来了，这让童梓良到家可是发火摔了碗筷的，可儿女长大成人，也就不再是小时候老爹一瞪眼一声训就能听话的了，既然最小的女儿不怕，童梓良高兴还来不及，自然乐得撮合机会，至于女儿那点情窦初开的思慕，童梓良一个粗人，即便看在眼里知道在心里，也不知如何去说破，只当殿下在下马嵬住不长久，年岁一长，也就院中这场大雪一般，不用清扫，便自行化去。

吃过了丰盛午饭，童梓良起身离去，叮嘱女儿慢慢收拾碗筷，徐凤年望着院中老槐迅速铺上了一层雪垫子，转头对青鸟说道：“拿一袋子银钱，丢给院外的刘文豹，什么都不要说。”

青鸟点头，回屋装了一小囊碎银，轻轻出院。轩辕青锋看着桌上还剩下的食物，问道：“一饭之恩，可比一袋银子来得礼轻情意重。你就这样收买人心？是不是拙劣了一些？”

徐凤年笑着摇头道：“豪阀养士，就如风流名士调教青彾小婢，或者熬鹰驯马，如出一辙，得先磨去傲气，但不能连骨气一并磨去。我不可能对谁都广开门路，总得先知道这些为荣华富贵奔波劳碌的家伙，到底有几斤傲气有几两骨气。那刘文豹要是摔下银子气愤而走，临走不忘骂我几句不识货，那就是傲气远重骨气，这种迂腐书生，活该他一辈子没办法出人头地。可他如果收下了银钱，卑躬屈膝，乞求青鸟见我一面，放话说自个儿有多少真才实学，我还真不稀罕。北凉不需要锦绣文章歌功颂德之辈，在那块贫瘠土地上，死板书生活不长久，奸猾读书人又于北凉无益。我们来赌一睹，这个刘文豹是何种作态？小赌怡情，一百两黄金，怎样？”

一旁竖起耳朵的童年听到百两黄金后，张大嘴巴，惊讶得说不出话。

轩辕青锋冷笑道：“行啊，我赌这老腐儒根本不接过那份‘嗟来之食’，置之不理，继续在雪地里枯等。”

徐凤年摇头道：“那我赌他接过了银子，然后继续等我回心转意。”

青鸟快步返回，轻声道：“刘文豹收下了银钱，说先回去填饱肚子买件暖和的貂裘子，再来等公子。临行前还问我驿馆内可有残羹冷炙，要是有，他刚好省下一笔开销。”

童年掩嘴一笑。

轩辕青锋啧啧道：“这老头儿脸皮硬是可以，跟你物以类聚，以后八成会相谈甚欢。”

徐凤年哈哈笑道：“就算咱们都没输没赢。接下来我们再赌一场？赌注再添一百两，就赌这个刘文豹能等几天？当然前提是这之前我不理睬他。”

轩辕青锋平淡道：“那我得先知道你会知道在京城逗留几天。”

不等徐凤年回答，她便胸有成竹说道：“我赌老头儿你留京几日，他便等上几日。”

徐凤年站起身，伸出手掌接住沁凉雪花，“但愿是我输了。两百两黄金换一名真士子，北凉不亏。”

徐凤年站在檐下，伸出手去接雪，不知不觉接了一捧雪。

同为“小年”的女子看得目不转睛，怔怔出神，等他转身望向自己询问，她犹浑然不知。

轩辕青锋拣选了一条藤椅躺着，摇摇晃晃，扶额观雪。

徐凤年伸手在温婉女子眼前挥了挥，一脸暖意，她终于还魂回神，羞愧得恨不得钻入雪堆里，徐凤年知她脸皮薄，跟身边躺在躺椅上那位是截然不同，重复了一遍：“听说你学琴，借我一次？”

她咬了咬嘴唇，点头道：“我这就帮公子去取琴。”

徐凤年温颜笑道：“走慢些不妨事。”

女子虽然使劲点了头，可仍是转身就跑，显然当做了耳边风鬓角雪。

轩辕青锋扯了扯嘴角，缓缓吐出二字，“痴心。”

女子捧琴跑得急促，摘去裹布时依然十指颤抖，徐凤年一声谢过，接了这把并不如何值钱的新琴，一抹袖，十二飞剑悬停做琴台。

徐凤年闭上眼睛，手臂悬空，不急于抚琴。

北凉参差百万户，其中多少铁衣裹枯骨？

试听谁在敲美人鼓，试看谁是阳间人屠。

星斗满天，谁睡也？

徐凤年低头时，眼眶泛红，不为人知地嘴唇微颤。

一手猛然敲响琴弦。

敲！

一支煌煌北凉镇灵歌。

雪中琴声阵阵，如那北凉铁骑的马蹄如雷。

下马嵬驿馆龙爪槐下，蹲着一位老儒士，拿银钱从当铺买了件掉毛老貂裘，正往嘴里塞着肉包子，听闻琴声后，缓缓停下狼吞虎咽，靠着冰凉老槐树，闭上眼睛，轻声道：“来一壶绿蚁该多好。”

------------

第十五章 一个福字，三说徐凤年

僻静小院，不腌酸菜时喜欢闭眼的剑侍翠花站在屋檐下“赏”雪，青衫剑客吴六鼎蹲在台阶上等那王八蛋比剑归来，风雪漫天中，用他银子去换了一身洁净衣服的游侠儿推门而入，吊儿郎当，入门后拍了拍肩头积雪，吴六鼎哪壶不开提哪壶，问道：“温不胜，又输了？”

腰间多了一柄佩剑的木剑温华瞪眼道：“怎么说话的，六只缸，你就是个吃娘们软饭的，要是没翠花没酸菜，看我不削死你。”

对此并无异议的吴家当代剑冠笑眯眯道：“呦，哪儿捡来的剑，瞅着不含糊啊，给我过过眼。”

温华大大咧咧道：“老子的剑，就是老子的小媳妇，你随便摸得？”

翠花嘴角翘起，本就是玩世不恭性子的吴六鼎啧啧道：“那你这次弄了个新媳妇回来，不怕喜新厌旧，旧媳妇吃醋？”

温华一拍木剑，“瞎扯，老子向来喜新不厌旧，不对，是喜旧不喜新。这把新剑的名堂大得很，说出来怕吓死你。不过剑是好剑，比起我这柄相依为命十来年的木剑，还是差远了。”

温不胜终归不负众望，还是没能胜下一场比剑，不过这一次相较前三次落败，总算打了个平手，事后棠溪剑仙还将古剑霸秀相赠，那哥们也不含糊，二话不说就接过挂在了腰间，京城都习惯了这家伙比剑前掏裤裆的不雅做派，跟祁嘉节比剑时还要伤风败俗，找上门去比剑，递了两剑，稳居京城第一剑客多年的祁嘉节正要还以颜色，温不胜就开始嚷嚷认输不打，然后屁都不放一个，也不说什么客气话，一溜烟跑得没影，不说观战的江湖人士目瞪口呆，就连祁嘉节本人都哭笑不得，被两剑惊出一身冷汗，辛辛苦苦扛下剑势剑意俱是出类拔萃的两剑，之后就看到那小子招呼不打就滚远了，观战的老百姓们笑成一团，往死里喝倒彩。

吴六鼎瞥了一眼卢白颉的霸秀剑，笑道：“几万把木剑，也换不来一把棠溪剑炉的铸剑。落在你手上，真是遇人不淑，可怜了霸秀，媚眼给瞎子看。”

温华今天心情好，不跟六只缸一般见识，小跑到屋檐下躲雪，抖了抖衣袖，然后转头望向明明不瞎却装瞎的女子剑侍，问道：“翠花，咋还不给你温哥哥温大侠上一碗酸菜面，你也太不讲究了。以后等我出名了，你就算求我吃你的酸菜面酸菜鱼，也得看我心情。”

平时不睁眼，芦苇荡一役睁眼便学得李淳罡两袖青蛇六分神意的女子扯了扯嘴角，转身就去下面。温华蹲在吴六鼎身边，小声嘀咕道：“六缸啊，当你是小半个朋友，我才跟你说心里话，翠花长得是一般般，远比不上我喜欢的李姑娘，可翠花脾气好，你又吃不腻歪酸菜，反正你小子一辈子没的大出息，跟她在一块凑成一对，算你占了天大便宜。”

吴六鼎笑道：“就许你温不胜有出息，不许我吴六鼎有成就了？”

温华也从不忌讳言语伤人心，说道：“你不行，比翠花差远了，我温华看人看剑，奇准无比。”

吴六鼎气笑道：“要不咱们比一场？”

温华如同野猫炸毛了，“呦，有翠花给你撑腰，胆气足啊，比就比。不过事先说好，我一招轻轻松松赢了你，你别翻脸让我搬出院子，也不许跟我提马上还你买衣服的银钱，还有，你得把你那间大屋子让给我住，我温华如今是名头响彻京城的大剑客，衣食住行都得跟上……”

吴六鼎被温华的唠叨给折腾得完全没了脾气，那点小荷才露尖尖角的争强斗胜之心迅速烟消云散，无奈道：“比个屁，不比了。赢了你温不胜，我也没半点好处，万一输了才是真掉茅坑里。”

温华哈哈大笑，一巴掌使劲拍在剑冢剑冠的肩膀上，“怕了吧，没事，不丢人！”

吴六鼎懒得跟这家伙废话，闭口欣赏院中不断扑落的鹅毛大雪。

温华突然想到一事，摘下木剑，弯腰在积雪上一丝不苟刻下一字，转头问道：“六缸，认识不？”

雪地上一个福字。

吴六鼎白眼以对。

温华自顾自笑道：“当年我跟兄弟一起闯荡江湖的时候，偷了地瓜烤熟大吃一顿后，一起在荒郊野外舒舒服服拉屎，闲来无事，他就拿树枝写了这么一个字。你知道他是咋个说法？”

吴六鼎淡笑道：“一个福字也有说法？”

温华一脸鄙夷道：“福字，便是衣，加上一口田。意思是啥，你懂？衣食无忧，就是天大福气！这里头意思可大了，你六只缸自然不懂的。我那兄弟别的不说，歪歪肠子多，相貌嘛，没天理地比我还来得英俊，不过偏门学问也大，给他一身破烂道袍就能装神弄鬼骗人钱财，还可以在小巷弄里跟人赌棋，要不就是帮人写家书，字写得那叫一个漂亮，不是老子夸海口，咱们每次拉屎撒尿，都是那懂风水的小子指了块风水宝地才解裤腰带，你说我跟他那样行走江湖，虽说穷酸了点，可牛气不牛气？”

吴六鼎看着大雪下坠要掩盖那福字，都给身边游侠儿拿剑挥去，好似一剑断了天地相接的元气，轻轻笑道：“这些天除了听你吹嘘自己剑法如何厉害，再就是听你说这个叫小年的公子哥，我耳朵都起茧子了。”

温华破天荒正儿八经道：“六缸，两件事，你记住了，不许碰我的木剑，再就是不许说我兄弟坏话，我说他好话的时候你爱听就听，不爱听就捂住耳朵。”

吴六鼎笑脸温醇道：“爱听，你说。”

翠花端来一碗筋道十足酸菜面，温华收回木剑，接过碗筷，几嘴功夫就解决掉一碗，还给剑侍，舔着脸笑道：“再来一碗再来一碗，翠花你手艺，不去当厨子可惜了，练啥剑，以后跟六缸开一间小饭馆，我天天给你们撑场子，你想啊，那时候我肯定是天下有数的剑术宗师了，我去给你们捧场，生意保准兴隆，你们俩晚上就等着躲在被窝里数白花花银子吧。”

吴六鼎抚摸着额头，实在是很想一脚踹死这个王八蛋，才吃过人家的酸菜面，都还想怂恿着翠花不要练剑，好不遮掩他的风头。倒是翠花轻轻浅浅笑了笑，转身又去给温华煮面。

望着大雪中那个渐渐消弭的福字，温华抹过嘴，感慨道：“我答应过教我练剑的黄老头，要替杀过一人，然后我就不跟他厮混了，好好跟李姑娘过日子，她说等我做成了天底下最有威名的剑客，就嫁给我。我想呢，跟翠花祁嘉节和白长江都打过了，这不就成了京城第一出名的剑师了嘛，其实也不算太难，再磨砺个几年，出了京城找六七八九十个剑道宗师剑术名家，比完一圈剑，也就有脸面跟她提亲了。我除了小年这么一个兄弟，也没啥朋友，到时候你要愿意，就来喝喜酒，不愿意拉倒，反正老子也不稀罕你那点礼金。”

吴六鼎点了点头，平静道：“我曾经在江面上一竿子掀船，拦截过一个年轻人，后来襄樊城那边，又差点跟他对上，不凑巧，他也叫徐凤年，是北凉的世子殿下。”

温华哈哈笑道：“北凉世子？那我的小年可比不上，我这个兄弟啊，也就是寻常殷实家境里的公子哥，出门游学，混得跟我一样惨。”

吴六鼎眯眼笑道：“万一是同一个人？”

温华大手一挥，毫不犹豫道：“不可能！”

停顿了一下，木剑游侠儿笑道：“是了又如何，就不是我兄弟了？”

温华裆下有些忧郁了，伸手掏了掏，叹息道：“万一万一真是，我那春-宫图可就拿不出手了啊。”

小院外的巷弄，积雪深沉，一脚踏下便会吱呀吱呀作响。

一辆寻常装饰的马车停下，帘子掀起一角，坐着一个老头，和一名被誉为声色双甲的绝美女子。

入评胭脂榜的女子微笑道：“让他杀徐凤年？”

正是那黄老头的老人，脸色平静点了点头。

绝色美人腰间挂有一只白玉狮子滚绣球的香囊，得到答案后轻轻叹气。

老人姓黄，名龙士，自号黄三甲。

他面无表情道：“见过了温华，尽量表现得贤良淑德，晚饭由你亲手下厨，他给你送行时，就无意间‘多嘴’说一句你仇家在北凉，但具体是谁，先别说，省得弄巧成拙，坏了我布局。”

这头天下名妓夺魁的白玉狮子嫣然笑道：“那北凉世子那边，我该如何做？”

黄三甲笑道：“我自会安排你在合适时间合适地点与他见上一面，到时候你的清白身子，徐凤年就算不要，你也不能再有。”

李白狮收敛笑意，平淡道：“我的性命都是恩师你给的，何妨那点清白。”

老头儿盘膝坐地，说道：“温华不重义，只重情。可天下情之一字，分男女私情和兄弟之情，我倒要看看，这小子舍不舍得拼去他有望成就陆地神仙的剑，舍去他心爱的女子，去换一份短短一年结下的兄弟情。”

她下车后，拢了拢披在身上的雪白狐裘，默念道：“可怜。”

院中福字已不见。

------------

第十六章 一人想赠剑春秋，一人折剑出江湖

大雪不愿歇，好似哪家顽劣孩子的哭不停休。

下马嵬驿馆后院，龙爪槐挂满了白色。

少年死士戊在院子里堆了个雪人，取了两块木炭做眼睛。

徐凤年见轩辕青锋躺在藤椅摇摇晃晃，十分惬意，不让她独乐乐，又托童捉驿添搬了一条藤椅进院子，两人在檐下躺着闲聊。

童梓良送椅子的时候，徐凤年问了几句有关兵部侍郎卢白颉跟人比剑的盛况，此时躺在椅子上，自言自语：“姓温，挎木剑，你娘的该不会是温华吧？”

轩辕青锋冷笑道：“就他？”

徐凤年不乐意了，斜眼道：“温华怎么了？当年你我他三人在灯市上碰头，我手无缚鸡之力，你好到哪里去了？如今我又如何？窃取所谓的儒家浩然，来养刀意，再借力于元婴，就在御道上一气撕裂了两百丈。再说说你自己？”

轩辕青锋默不作声。

徐凤年突然笑道：“这次带你来京城，躲不过那些躲躲藏藏的眼睛，也算你第二次递交投名状，回头我找机会补偿你。”

轩辕青锋转头玩味笑道：“才发现跟你做生意，实在是不怎么亏。”

徐凤年微笑道：“那是。”

轩辕青锋好奇问道：“你这次入京带了一柄北凉刀，为何不带春雷了，而只是带了那柄春秋。”

徐凤年平淡道：“才二品内力，带那么多兵器做什么，当我是开兵器铺子的吗？”

轩辕青锋嗤笑道：“你这话真是睁眼瞎话了，十二柄飞剑算什么？”

徐凤年无奈坦白道：“春秋剑在我手上，很为难。”

轩辕青锋刨根问底道：“怎么说？”

徐凤年轻轻吐气，吹走几片斜飞到檐下的雪花，平静道：“不知为何，春秋时不时会有颤鸣。”

轩辕青锋不再追问，她对那柄剑没有半点觊觎之心。

徐凤年自顾自说道：“这柄剑，我一开始是想送给羊皮裘老头的，后来他死了，我想着送给邓太阿也好，也算回礼。不过估计他也不会收下，而且这辈子也未必能见上一面了，就想着万一，万一见到了温华那小子，干脆送他好了，出门摆阔，他也容易拐骗女子。”

一袭紫衣的轩辕青锋躺在椅上，闭上眼睛，“真不知道你堂堂北凉世子，为何那么在意一个没出息的浪荡子。”

徐凤年笑眯起那双丹凤眸子，这些天心中阴霾一扫而空，轻声道：“不懂就对了。”

————

狐裘女子轻叩门扉，始终蹲在檐下发呆的吴六鼎皱了皱眉头，松开以后懒洋洋说了一声请进，李白狮低头跨过柴门，朝吴家剑冠施了一个万福，风情万种，却媚而不妖。吴六鼎朝屋里头喊了声温不胜有人找，正趴在床上欣赏霸秀古剑的温华挎好木剑，骂骂咧咧走出，看到院中女子，愣过以后大惊喜，也不掩饰什么，讪笑着小跑过去，在她身前几步停下，说道：“李姑娘怎么来了，事先说一声，我也好跟六缸借钱，找个大些的地方待客。反正借他十两是借，一百两也是借，江湖儿郎相逢是缘，就不能小家子，你说对不对，路边捡来的六只缸？”

吴六鼎看到那个朝自己使劲使眼色的无赖游侠儿，只是翻了个白眼，侧身望向另一边院墙。李白狮手里挽着一竹篮子新鲜果蔬，篮子里还有几尾用凿冰出湖没多久的鲤鱼，一根草绳串鳃而过，都还能活蹦乱跳。她柔声道：“吃过了没，要是没吃，这趟我不顺路，不过可以顺手给你做顿饭。”

才两碗酸菜面下肚的温华挠头道：“吃了两碗面条，不过不顶事。”

李白狮嫣然一笑，“这就给你做去，不合胃口就直接说，下回也好将功补过。”

温华嘿嘿道：“放心，我这人最不矫情，向来有话直说。”

她轻轻看了他一眼，温华想起两人初见，哑然失笑。她往里屋走去，恰好跟剑侍翠花擦身而过，女子之间也就是点头即止，京城名士见上一面都难的李白狮竟然真下厨去了。吴六鼎蹲着，翠花站着，温华手足无措地在房门口进退失据，犹豫半天还是来到吴六鼎身边，靠着红漆早已斑驳剥落的廊柱，大雪纷飞，温华练剑以后，成就高低自己不知，但最不济如今不惧这份寒意，但仍是下意识收了收袖子，过惯了穷日子的小人物，每逢冬季大雪，衣衫单薄，无处可躲，那可就是恨得牙痒痒，恨不得把老天爷揪下来揍一顿，别说李白狮身上那件价值千金的裘子，寒苦人家一炉子炭都舍不得烧，温华当年寄人篱下，跟哥哥嫂子一起熬岁月，嫂子嫌弃他不务正业心比天高，哥哥总护着他，但难免被嫂子唠叨，而温华也知道自己的德行，嘴巴刻薄，说话毒辣，从未说过几句好话给嫂子听，其实她人不坏，那么多年让自己白吃白喝，就是说话难听一些，却也从未想过真把他赶出家门去吃苦，于是哥哥就里外不是人，温华一气之下就离家出走，偷鸡摸狗的勾当干了不少，然后就撞见了小年，当时一起在瓜农地里偷瓜，双方都心虚，斗智斗勇了半天，才他娘知道是一路货色，那块瓜地就彻彻底底遭了灾，这算不算不偷不相识？厮混在一起后，小年总取笑他见了任何一个有胸脯有屁股的女子就饿虎扑食，这样的一见钟情不值钱，温华对情情爱爱哪里懂，只是就跟饿疯了的人见着馒头就是天底下顶可口的美食一个道理，那次惨淡却不孤单的游历中，一见钟情的次数一双手都数不过来，两人离别时，小年说了一句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文绉绉的，温华当时眼睛泛酸，加上也觉得总跟着他蹭吃蹭喝不算个事，也就痛痛快快转过身，独自游历江湖，一路往西北走去，然后在襄樊城附近遇上了此时鸠占鹊巢的李姑娘，初次见到她，是她从一辆豪奢富贵的马车里走下，将一块银子弯腰放入断腿小乞儿破碗中，温华当时看到她不光给了银子，还笑着摸了摸小乞丐的脑袋，那会儿，温华就告诉自己这次一见钟情，是他最后一次了。因为最喜欢讲歪理还让人服气的小年说过一句话，女子漂亮一些不算了不起的大事，漂亮女子心地好，不抢回家当媳妇好好心疼，活该天打雷劈！温华当时奋不顾身就冲了上去，当街拦下马车，照旧是市井泼皮调戏良家女的三板斧路数，没啥新意，小姐芳名小姐芳龄家住何处，不过温华还添了一句，说自己是立志于练剑练成绝顶剑客的游侠儿，他不耍无赖，只想着姑娘能多等上几年，等他练出个大名堂，若是几年以后杳无音讯，那就不用等他了。温华一开始觉得傻子才信自己这番诚心话，可那姑娘还真就自报姓名了，还问他自己是青楼女子，不嫌弃？温华说不嫌弃，然后她就说等他三年。她果真等了他三年，再见面，已是泱泱京城，他遭受白眼无数的温华哪怕被嘲笑温不胜，可好歹再没有小鱼小虾都可以不把他当盘菜，温华练剑，不求利不求钱，只求名，只求那一口憋了太多年的气，徐凤年说人这辈子吃喝拉撒还不是最平常的事情，而是那一呼一吸，什么时候最后一次只呼不吸，便是人死卵朝天了，那会儿，那死前呼出的一口气，得爷们！好像还有酒入豪肠吸剑气张口一吐摧五岳的说法，前半段说得直白，温华记得一清二楚，后半段酸文了，他也就记不太清楚，跟黄老头练剑以后，他便一直狠狠憋气，咬牙想着如何他日一口吐气，就让江湖震动，让那李姑娘青眼相加，让小年觉得他温华这个兄弟没有白结交！

新邓太阿的桃花枝是举世无敌的杀人剑，温华不想学。老剑神李淳罡的剑为后人逢山开山逢水开水，他又学不来。温华只想练自己的剑。想练了剑，娶上心爱的媳妇，过安稳日子。再跟兄弟徐凤年好好相聚，把那一年欠下的酒欠下的肉欠下的情，都慢慢还上。

李白狮做了一桌子饭菜，色香味俱全，看得温华不饿也饿了，狼吞虎咽。

她仅是夹了几筷子素菜，便不再动筷子，只是看着这个年轻男子，有些想笑却笑不出来。

倒是温华给她夹了一筷子，笑道：“多吃一些，身体要紧，吃胖了也无妨，反正你长得太好看了，稍微不好看一点，不打紧。”

李白狮这回终于笑了。

陋巷陋室一顿饭，很快临近尾声，她不忘如勤俭持家的妇人收拾干净碗筷，只挽了那只篮子离去，温华当然要送行，可她只他送到院外巷子。

一路无言。

拐角之前，她柔声说道：“温华，记得要当天下最有名的剑客，你答应过我的。”

温华重重点头道：“这个你放心，我就算去杀皇帝也敢，大不了跟你一起浪迹天涯。”

他笑着赶忙补充一句：“只要你愿意。”

李白狮点了点头，低下头去，神情复杂，抬头以后眼神便清澈，轻声道：“不许送了，可以做到？”

温华笑道：“听你的，不过你自己路上小心一些。”

李白狮妩媚一笑，“当年我所乘马车动了以后，我偷见你在后头站了半天，这回你先走，我等你。”

温华大笑着转身离去，也不拖泥带水，拖雪带泥才是。

李白狮轻轻捧手呵出一口气，等温华进入院子，这才走过拐角，进入那辆马车，看到老人还在，有些愕然。

黄三甲语气平淡道：“我不过去了一次下马嵬附近，就给元本溪那半寸舌给盯上了，有些事情得提前一些。”

李白狮颤声道：“这就要去跟温华直说？可院子里还有吴家剑冢的剑冠剑侍二人啊。”

黄龙士笑道：“襄樊城芦苇荡截杀徐凤年，这两人本就是我挪动剑冢的一次落子。陪我坐一会儿，约莫个把时辰后我去院子，你等消息，回去后打开这只锦囊。”

李白狮接过一只锦囊。

手脚冰凉。

一个时辰后黄龙士缓缓走下马车，马车渐渐远去，消失于风雪中。

黄龙士没有急于入院，而是在巷弄来回走了两趟，这才推开门扉。

短短一炷香后，一名年轻男子断一臂，瘸一腿，自断全身筋脉，只存一条性命，只拎上那柄原本就属于自己的木剑，离开了院子。

巷中雪上长长一条血。

“在老子家乡那边，借人钱财，借你十两就还得还十二三两，我温华的剑，是你教的，我废去全身武功，再还你一条手臂一条腿！”

他在院中，就对那个黄老头说了这么一句话。

然后这个雪中血人在拐角处颓然蹲下，手边只剩下一柄带血木剑。

年轻游侠儿泪眼模糊，凄然一笑，站起身，拿木剑对准墙壁，狠狠折断。

此后江湖再无温华的消息，这名才出江湖便已名动天下的木剑游侠儿，一夜之间，以最决然的苍凉姿态，离开了江湖。

刺骨大雪中，他最后对自己说了一句。

“不练剑了。”

------------

第十七章 吃剑的老祖宗

（还会码第二章，就是很晚了。致歉一个。）

今年立冬前的这场京城大雪尤为磅礴，依然不停歇，京城里许多孩子欢天喜地的同时，都纳闷住在天上的老天爷这到底是养了多少只大白鹅哦。

这座可以用有龙则灵形容的小院中，原本住着三名皆是有望为剑道扛鼎的天纵之才，一夜之间就三去其一？吴六鼎无趣时，就喜欢拿过那根只比剑略长的青竹竿，此时蹲在檐下，肩上扛竿，有些寂寥，哪怕青梅竹马的翠花就站在身边，这位不学王道剑却学霸道剑的年轻剑冠也有些戚容，吊儿郎当温游侠那句话字字入耳，只留一条苟活性命出院，断一臂断一条脚筋，自行毁去窍穴，就这样走了。温不胜，你不是说要成为天底下有数的大剑客吗？你不是才见过你爱慕的女子吗？杀一个无亲无故才一年交情的男子，然后名动天下不好吗？

翠花察觉到年轻剑主转头，两人心有灵犀，无须吴六鼎问话，她就开口道：“我也不懂。”

芦苇荡一役天下第十一王明寅，是老靖安王赵珣拿此人与春秋名将王明阳的兄弟情谊枷锁，将其从那青山绿水山野几亩田中套出江湖。

那温华才入江湖天下知，怎么就这般凄凉离开江湖了？

这些时日经常跟温不胜拌嘴的吴六鼎松开手，竹竿滚落在地上，狠狠揉了揉脸颊，“我没有兄弟，也没有朋友，一心问剑道，可这辈子都会记住这个笨蛋了。要不咱们送送温华？这冰天雪地的，他离得了院子，离不开京城的。”

翠花默不作声，天天被绰号六只缸的剑冠吐出一口积郁深重的浊气，平静起身，“别管屋里头那个算计来算计去不知道到底算计谁的老王八，真惹恼了我，大不了撕破脸皮，一拍两散。我不喜欢京城这地方，没有江湖味也没有人情味，好不容易才发现一点吴家剑冢都不曾有的剑味，可又太晚了。翠花，要不咱们护着温不胜出京以后，再去南海那边走一走？听说邓太阿出海访仙，说不定能遇上。”

翠花只是拍了拍身后所背的素王剑，吴六鼎大笑出院。

黄三甲从屋中缓缓走出，手中提了那柄遗留下来的古剑霸秀，面无异样，不见丝毫波澜情绪，只是将霸秀剑朝墙头那边一抛。

古剑入一人之手，一只袖管空荡荡的老者蹲坐在墙头之上，单手接过了棠溪剑炉最后一柄存世铸剑，舍弃了剑鞘，手掌摊开，将古朴名剑搁在手心上，拇指食指一抹，锋芒不入天下名剑前三甲，坚韧却高踞榜眼位置的霸秀剑瞬间弯曲，剑尖剑柄铿锵撞击，如一条龙蛇头尾相咬，双指剑气所致，这柄当世名剑竟是硬生生从中崩断，一作二，二作四，四作八截，以此类推，霸秀寸寸断，寸剑都落入断臂大袖之中，然后老头儿拣选了一截剑尖，丢入嘴中，如嚼黄豆，嘎嘣脆，嚼劲十足。老人未必真实无名无姓，却实实在在籍籍无名了一甲子，这些年偶尔入世，也都是跟黄龙士做买卖，他杀人伤人，黄龙士都要负责给他一柄好剑入腹。

要说他做了什么壮举，江湖上从无半点渲染，可他毕生极痴于剑，几近百年岁数，不过收徒两个半，“半个”是那让他大失所望的木剑游侠儿，一个则是名头更大一些，西蜀剑皇。可老人也曾对黄三甲明言两个大徒弟也比不上一个半路徒弟温华，与天赋无关，天赋不全等于根骨，江湖千年，近乎天道的剑道，便不兴惊采绝艳便可成事那一套。因此即便收下了慢慢下嘴入腹的霸秀剑，老头儿也十分不满，这柄剑的滋味本就不够，他是冲着那柄春秋剑来的，剑冢的素王剑其实也不错，可这二十年最为念念不忘，仍是那柄大凉龙雀剑。老头儿缺了一臂，可由于身材魁梧，也不显得如何年迈衰老，尤其是双眉极长，扎了一根雪白长辫，就好似那北凉离阳北莽三足鼎立。

双眉长如柳枝的老头儿桀桀笑声，嗓音沙哑磨砺如同一头夜鸮，阴森道：“黄龙士啊黄龙士，天底下自有你算不准的人，料不准的事！”

黄三甲平淡道：“天下哪来算无遗策的人，种下庄稼，长势如何，本就既靠人力也靠天时，我黄龙士也没自负到要人比天高的地步，温华乐意自毁前程，无碍大局。”

身份不明的老头儿显然很乐意见到黄龙士吃瘪，继续在伤口上撒盐，“温华这小子在京城杀北凉世子，不让北凉离阳有半天如胶似漆的日子，最不济也要让徐凤年那苦命小娃落下心上病根，好让你继续浑水摸鱼，这种狠辣算盘也就只有你打得响。怎的，你还是看重那陈芝豹？觉着他才是两座江山的天命之主？这些事情我懒得多想，但有眼下一笔帐我得跟你算清楚，你请出了剑冢老吴出山，我不好对素王剑下口，不过温华，我这半个徒儿可不止只值一柄霸秀剑，既然素王剑下不了腹，那说好了的徐凤年那柄春秋，你该如何满足我的胃口？”

黄龙士步入院中，望着头顶絮乱落雪，“我从不觉得谁是天命所归，我只是见不得暮气沉沉的春秋，见不得这天下那么多的理所应当，于我而言，没有什么仇家没有什么恩主，此生所作所为，不过都是要拿朽木之上发新芽。”

难得听到吐露心事，脾气不算好的老头儿也破天荒没有追问那春秋剑的事情，继续慢悠悠一次一截断剑放入嘴中。

黄龙士笑了笑，自言自语道：“公平二字最难得，既然曹长卿敢带着亡国公主姜姒，坏了我多年安排的白衣并斩龙蟒这一场大局，我就能让徐凤年吃不了兜着走。但徐凤年赢了，我也不是纠缠不休的人，春秋剑你就别想了，我自能让你填饱肚子。走，咱们去武帝城。你敢不敢？”

老头儿吃光了霸秀剑身，丢去剑柄，“那儿开胃菜倒是真多，有何不敢的。王老二自称天下第二一甲子，早就看不顺眼他了，什么狗屁天下第二，天下第三还差不多。”

黄三甲点头笑道：“确实，天下也就只有你敢跟李淳罡互换一臂。”

老头儿陷入沉思，黄三甲也不急于催促出城，“天底下风流子，，为情为义为仁，大多难免作茧自缚，王仙芝自困于一城，轩辕敬城自困于一山，曹长卿自困于一国，李义山自困于一楼，李当心自困于一禅。真正超脱于世的，你，那个现在正四处找我寻仇的元本溪，和出海的邓太阿还算不上，屈指算来，只有骑鹤下武当的洪洗象，断臂以后的李淳罡，再就是折剑不练剑的温华了。江湖注定很快就会记不住温华，但正是这样的人物，才让江湖生动而有生气。我黄龙士输了？可我输的心甘情愿。因为温华，我会送给徐凤年一份大礼，要不然这小子活得太凄凉了些，小小年纪，就要跟元本溪这种老狐精辛苦过招。”

手上无剑并且喜欢吃剑的老头儿跃下墙头，身高吓人，足足比黄龙士高出两个脑袋，“都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黄龙士，你该不会是自知时日不多了？”

黄三甲淡然笑道：“你盼我死都盼了多少年了？”

老头儿双眉竟是及膝，“你死不死无所谓，我上哪儿去找好苗子继承我那一剑？”

黄三甲轻声笑道：“要我说，你用你的一剑去换他的春秋剑，正好。春秋已亡，还要春秋剑做什么？”

老头儿讥笑道：“这便你给那小子的大礼？”

黄三甲摇了摇头，走向院门，等那名曾经一人独扛吴家剑冢声势的老头儿率先走出院子，这才掩上门扉，“温华与你不算师徒，只是我跟你做的一场生意。真算起来，你不过收了两个徒弟，两个徒弟都因北凉而死。”

老头儿轻笑道：“这算什么，剑士为剑死，再没有比这更死得其所的幸事。既然挑起了我的兴致，黄龙士，那你就别跟我藏藏掖掖，说吧，原先除了让温华去杀徐家小子，还有谁。我得去看看，李淳罡是我生平唯一视为大敌和知己的剑客，既然他教了那小子两袖青蛇和剑开天门，我得去瞅瞅，那女子剑侍才学会半数两袖青蛇，太少了。那小子若是真如李淳罡器重的那般有意思，我不介意求他学我这一剑。”

黄龙士一笑置之，这孤僻古怪的老头儿教人学剑，你明面上的资质越差，教你反而越少，那位西蜀剑皇得授四剑，自悟百剑，结果毕生潜心剑道，却无一剑入老头儿法眼，后边的徒弟才教了三剑，却有一剑让老家伙赞不绝口。然后黄龙士拐骗了他两剑传给温华，只可惜这一次没能看到庄稼长成而已。到底那个小子还是选择了黄粱一梦，而不是那有望登顶的名剑，天底下最美的女子。至于这口味刁钻的老头儿真见着了徐凤年，是一言不合痛下杀手吃春秋，还是稀里糊涂教那一剑，可就不是他黄三甲会去惦念的多余事情了。之所以提起这一茬，只因为一句话，或者说是两句话。

“我将为中原大地镇守西北。”

“北凉三州以外，不受北莽百万铁骑一蹄之祸！”

黄龙士笑了笑，有点自己年轻那会儿的意思。

黄龙士望着白茫茫的小巷，弯腰抓起一捧雪，问道：“那咱们先出城，你再入城？”

老头儿不置一词。

世人不知天地之间有正气，杂然赋流形。此气势磅礴，凛烈万古存。

黄龙士仰头微笑道：“元本溪啊元本溪，我如何死法，都不至于死在你手上，但你也要等着，自然有人收拾你，京城白衣案，新帐旧账，看你怎么还！”

------------

第十八章 挥手和弯腰

吴六鼎背着一个都半死不活了还念叨要翠花背他的王八蛋，怨念的同时也如释重负，还会油嘴滑舌，说明没心死。以我手中剑修天道，剑心通明最为可贵，身体这只皮囊，反而是其次，剑心染尘垢，那就注定一辈子别指望入化境。吴六鼎在雪地上飞掠而过，前方翠花背负素王剑开道。京城夜禁森严超乎常人想象，只是这一大片京畿辖境的巡夜甲士和一些精锐谍子早就得到上头明令，对三人行踪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不做那杀人劫舍的行径，一律不予理会，故而剑冠剑侍违例夜行，一路仍是畅通无阻。吴六鼎到了一栋院落，不去叩门，想着直接翻-墙跃入，结果院中大雪一瞬倾斜如同千万剑，老老实实去推门的翠花根本就不理睬，吴六鼎被逼退回小巷，缩了缩脖子，只得跟在翠花后边，由院门入雅院，院中无人，吴六鼎急匆匆嚷嚷道：“老祖宗老祖宗，急着出城，你老面子大，给带个路？”

屋内只有一盏微小灯火，寂静无声，吴六鼎苦着脸望向翠花，后者平静道：“还望冢主出手。”

一个平淡无奇的嗓音传出，“那两剑学了几成？”

翠花睁开眼睛，缓缓道：“九成形似，六成神意。”

屋内轻轻嗯了一声，清瘦老者曲出一根食指，身形伛偻缓缓走出，指尖上有那截下的一团灯火，他看也不看一眼吴六鼎，皱眉问道：“怎么回事？”

吴六鼎正要开口，老者屈指一弹，那一小团灯火骤然而至，翠花无动于衷，吴六鼎更是闭眼等死，灯火悠然旋回老者指尖，如一客发霉枯树死气沉沉的老人“提灯”走出院子，步入一辆马车，驾车马夫是一名甚至比老人还要苍老年迈的老家伙，便是说他两甲子的岁数也有人信，事实上此人四十岁自视己身剑道坠入瓶颈，便去吴家剑冢取剑，结果便成了吴家画地为牢的枯剑士，甲子高龄成为马车内老者的剑侍，如今年数，都可以跟武当山上炼丹大家宋知命去扳手腕较劲了。吴六鼎背着温华坐入车厢，翠花继续领路奔行，马车驶向中轴御道，老人轻轻弹指，灯火出车，犹在翠花身前，尺余厚的积雪道路顿时消融。

老人枯坐，轻声问道：“这就是温华？”

吴六鼎是藏不住话的直性子，竹筒倒豆子说来：“这小子一根筋，黄龙士那只千年王八教他练剑，是要他去杀那个北凉世子的兄弟徐凤年，他不肯，不光从卢白颉手上赢来的霸秀剑留给黄王八，连那把看得比命还重的木剑都折断了。断了一只手臂断了一条腿就算了，毕竟有李淳罡珠玉在前，也未必不能东山再起，可这小子丢了木剑，毁了窍穴，如水溃堤，半点不剩，以后还练个屁的剑！说什么借老子十两银子还十二三两，你这是血本无归了，二十两都不止！温不胜，你脑袋被驴踢了？”

温华靠着车壁，浑身血腥气，咬牙不出声。

老人平淡道：“不这样做，你以为黄龙士能让他活下来？黄龙士那个疯子，什么时候与人念过旧情？他肚子里的那些道理，没有人能明白。既然是他的棋子，想要活着离开棋盘，就要跟死人无异。”

吴六鼎冷哼一声。

老人始终闭眼，依然语气和缓，“六鼎，换成是你，如他这般，就不能练剑了？那好，如果你是这般认为，我就断你一手一臂，废你修为，丢去剑山，什么时候觉得可以练剑了再说。”

吴六鼎一点都不以为老祖宗是在开玩笑，赶忙赔笑道：“老祖宗别生气，我只是替温不胜不值而已，练得剑，一万个练得剑！”

老人睁开眼睛，望向满身鲜血淋漓的年轻游侠，问道：“一人事一人了，你如今空空荡荡，正该否极泰来，可曾想过与我回剑冢？”

温华一手捂住断臂处，脸色苍白如车外雪，摇了摇头，眼神异常清澈道：“我知道你是吴家剑冢了不得的老祖宗，可我说过不练剑了，这辈子就都不会去碰剑。”

老人一笑置之，没有再牵强，闭上眼睛。

街上那一粒浮游灯火是剑，车外无数雪是剑，甚至这座京城都可以是剑，本身更是剑，剑去剑来，岂是手上有无剑就说得清楚？

吴六鼎瞪大眼睛，一脸震惊，老祖宗竟然在笑？！

马车尚未到达，城门便缓缓开启，可见吴家剑冢也不全是江湖传言那般远离是非，马夫下车，缰绳交由同为剑侍的翠花，吴家家主下车前两指一抹，车外灯火熄灭，说道：“温华，我记下了这个名字。什么时候想起了你缺一把剑，不妨来剑冢看一看，八百年藏剑收剑抢剑，剑山数十万柄剑堆积成山，若是到时候没有你想要的那一柄，再下山出冢也不迟。”

温华仍是钻牛角尖的惨然摇头。

吴六鼎恨不得一巴掌把这个不识趣的温不胜撂翻在地上，然后直接拿雪埋了。

被誉为剑道“素王”的吴家老人跟剑侍站在街道上，望着马车出城远去，身后大雪很快又铺盖严实了那条好似没有尽头的御道。

老人自言自语道：“外人误以为吴家枯剑便是那无情剑，大错特错了，六鼎这一次，应该理解这个道理了。天道无情，从来不是说那世人凉薄的无情，而是公平二字，人若无情，别说提剑，做人也不配。”

素王身边剑侍岿然不动。

老人回头望去，“不知为何，从这里到皇宫，共计十八座门，总觉得以后有后辈可以一剑而过。”

马车驶出京城半里路，车厢内温不胜突然说道：“让我再看一眼。”

翠花停下马车，挂起帘子，吴六鼎扶着这个家伙望向京城。

吴六鼎轻声说道：“后悔了？还来得及，我家老祖宗这辈子入他法眼的剑客，撑死了一只手，你小子要是想去剑冢，我送你。”

温华正襟危坐，直直望向京城，“有句话很早就想跟你们两个说了，以前是我小肚鸡肠，怕你们听了我的，剑道境界突飞猛进，就藏了私。既然我不练剑了，就多嘴两句，有没有道理，我不确定，你们听不听也是你们的事。六缸，你练的是霸道剑，可既然我知道了徐凤年真是人屠徐骁的儿子，那我就更相信所谓的霸道，不可能真正无情无义，因为我相信能教出小年这样的儿子，那位踏平春秋的北凉王，肯定是个不错的老人。再有，翠花，北凉王妃的出世剑转入世剑，你可以学学，如何颠倒，我就说不来了，自个儿费脑子，反正你除了聪明还是聪明，我其实哪里知道什么剑道，都是瞎琢磨掰扯的。”

吴六鼎骂道：“你小子跟我交待遗言？老子不爱听！”

温华摇头道：“凭啥要死，我还得找媳妇，还得生娃，我哥不争气，生了一窝裤裆里不带把的闺女，还得指望我传承香火。我这就回老家开小馆子去，葱花面，我拿手，可惜酸菜面，估计我家那边没谁爱吃，能酸掉牙，也就你六只缸乐意吃。翠花，我说句心里话，六缸不错，别嫌弃他本事不如你，没出息的男人才牢靠。还有，以后甭来找我，老子害臊，丢不起那人。等我伤好得差不多，随便找个地方把我放下，分道扬镳，各走各的。对了，六缸，在京城里欠下你那些银钱，我也还不起，不过不管你们怎么看，我都当你是小半个兄弟，不与你们客气，就当以后我娶媳妇你俩欠下的红包了。”

吴六鼎呸了一声，眼睛却有些发涩。

温华伸出独臂，揉了揉脸，才发现自己竟然满是泪水，咧嘴笑了笑，竭力朝京城那边喊道：“小年，咱哥俩就此别过，认识你，老子这辈子不亏！你小子以后他娘的敢没出息，没有天下第一的出息，把兄弟那份一起算上，老子就不认你这个兄弟了！”

温华艰辛地嘿嘿笑道：“也就说说，哪能真不把你当兄弟。”

温华伸手挥了挥，“小年，好走。”

他温华，一个无名小卒到了泥土里的浪荡子，到了江湖，跟落难时的小年一起勾肩搭背闯荡过，被人喊过一声公子，骑过那匹劣马还骑过骡子，练成了两剑，临了那最后一口江湖气，更是没对不起过兄弟，这辈子值了！

温华有些困乏了，闭上眼睛，嘴角轻轻翘起。

因为在他睡去之前，想起那一年，一起哼过的歪腔小调。

馒头白啊白，白不过姑凉胸脯。

荷尖翘啊翘，翘不过小娘屁股。

……

温华不知京城中，一人疯魔了一般在中轴御道上狂奔，满头白发。

他一掠上城头。

“温华，我操-你祖宗十八代，谁他娘准许你不练剑的！”

一柄剑被他狠狠丢掷出京城。

“你不要拉倒，老子就当没这把剑！”

白发男子丢了那柄春秋。

低下头去，泪眼模糊，嘴唇颤抖，轻声哽咽，泣不成声。

“谁准你不练剑的，我就不准。说好了要一起让所有人都不敢瞧不起咱们兄弟的啊。”

“你傻啊，咱们以前合伙骗人钱财多熟稔，你就不知道装着来杀我？徐凤年就算给你温华刺上一剑又怎么了？那一年，我哪次不扮恶人帮着你坑骗那些小娘子？”

“就许你是我兄弟，不许我是你兄弟？有你这么做兄弟的？”

徐凤年沙哑哭腔，哭着哭着，哭弯了腰。

------------

通知

------------

更新通知+求保底月票

------------

第十九章 教你一剑

临近立冬，下马嵬驿馆多了一名神出鬼没的奇怪老头子，两条白眉修长如垂柳，轩辕青锋只知道这老人前几日闯入院中，跟徐凤年说了几句话，然后出院一趟返回后，徐凤年这几天就变了味，饭还吃，话还聊，觉继续睡，可轩辕青锋总觉得不对劲。大雪渐停，少年戊把那个原本搬到了廊道中的雪人重新放回院子，今天云开一线，天地间骤放光明，徐凤年躺在藤椅上，身份不明的白眉老祖宗神龙见首不见尾，

雪人立在龙爪槐树下，徐凤年看得怔怔出神，轩辕青锋搬了藤椅在边上，躺下后摇摇晃晃，咿咿呀呀，女子站立时挺起胸脯让双峰高耸，那不算什么，平躺时尤为壮观，才显真风采，横看成岭侧成峰，跟文章喜不平是一个道理。轩辕青锋问道：“那老头儿是谁？”

徐凤年这些天有问必答，没有板着脸给谁看，脾气反而渐好，“他只说跟李淳罡互换一臂。”

轩辕青锋又开始挑事，“李老剑神不是你半个师父吗？仇家在眼前，这都不拔刀相向？”

徐凤年轻声笑道：“一剑恩仇一剑了，李淳罡何须别人替他报仇？再说了，老黄还是他徒弟。”

轩辕青锋皱眉道：“缺门牙的剑九黄，是这老家伙的徒弟？”

徐凤年点了点头。

轩辕青锋犹豫了一下，终究还是开口问道：“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徐凤年直直望着那座雪人，在轩辕青锋到忍耐极限前一刻，“轩辕青锋，你的梦想是成为王仙芝那般的武夫？成为离阳江湖的女帝？可我知道这是牯牛大岗一战后的事情，更早的梦想是什么？”

轩辕青锋平静道：“我爹能走入我娘的院子，中秋团圆，一起喝自酿的桂子酒。”

徐凤年投桃报李，微笑道：“我小时候的梦想是做一个惩奸除恶的大侠，用刀用剑都无妨，但一定要仗义恩仇，先给我娘报完了仇，然后去江湖上闯下很大的名声，最好是能在江湖上找到一个像我娘那样好的女子。那会儿还没想过以后是不是要当北凉王，因为从没想过徐骁会老。”

然后他伸出手指点了点雪人，“梦想就是那座小雪人，卖不了钱，只有小孩子才把它当个宝，觉得金山银山也不换。可到了你我这个岁数，大多不爱谈梦想了，觉得矫情，也不实在。就像我，哪里还对什么江湖侠客梦有指望，跟你也是尔虞我诈，相互买卖，以后所作所为，那些投靠北凉的江湖人士，也不过被按本事论斤两卖钱买-官。我先前在御道上说的那番话，不叫梦想，是责任。你如今的梦想，也不是梦想，是野心。我认识的人里，就只有两个人真的有梦想，而且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变过。而我们的梦想，一到太阳底下，雪人消融，没了也就没了。他们两人的梦想，今年雪人没了，就还会等明年的大雪，再做一个雪人，年复一年。”

轩辕青锋笑道：“一个是一门心思想杀你的姜泥，一个是只想当上剑客买得起铁剑的温华。”

徐凤年点头道：“对。长大以后，觉得自己梦想很幼稚的，那些其实都不是梦想。”

徐凤年平静道：“温华是一个把梦想看得比性命还重的傻子，因为他身上有我没有的可贵东西，所以我才佩服他。聪明人都喜欢笑话别人不见棺材不掉泪，温华就一直是那个被笑话的笨蛋，小时候刻竹剑，可能是被家里人笑话，大起来还挎木剑，是被乡里乡亲笑话，跟我遇见以后，我也隔三岔五就笑话他一根筋，活该没出息。分开以后，我有些时候想起温华，觉得这小子哪天行走江湖万一真给人宰了，我一定去给他报仇，灭他仇家满门。这次京城里出现那个温不胜，我其实不希望就是温华，不是我怕自己兄弟抢了风头什么，而是我自己也练刀也习武，比谁都清楚想要获得什么，就得付出什么，我徐凤年是北凉世子，许多听上去很吓唬人的付出，可因为我家底雄厚，不至于以后爬不起来，但温华是谁，不过就是普普通通的升斗百姓，他能付出的，除了比命还重的梦想，还能有什么？北凉基业，尚且在离阳北莽虎视眈眈之下，一次败仗输不得，就更别提温华了。”

轩辕青锋淡然道：“所以温华就是温不胜。”

徐凤年站起身，走到老槐树下蹲下，轩辕青锋鬼使神差地跟在他身后，徐凤年伸手从地上挖出一捧雪，堆在雪人身上，轻轻拍了几下，“温华的两剑是黄三甲代为传授，就是成就温华他梦想的大恩人，黄三甲要他杀我，换成是你，杀我，不论功成与否，都有很大机会全身而退，有滔天大的名声，有胭脂评上的女子做媳妇，轩辕青锋，你会怎么做？”

纯色衣裳，寻常女子极难压下，黑白两色还好，若是红色紫色，可就难如登天了，轩辕青锋能镇得住大紫，可见她姿容气质是如何出彩。她想了想，笑道：“废话，肯定杀你，而且毫不犹豫。哪怕那枚传国玉玺是你买卖于我，让我占了大便宜，但若换成黄龙士今天站到我面前，说能让我几年之内进入陆地神仙境界，还没有后顾之忧，我杀你，杀得干脆利落，撑死了念一份旧情，留你全尸。”

徐凤年笑着抬头，“你我还有旧情可念了？”

轩辕青锋太阳打西边出来，没有在他伤口上撒盐，不过此时此景，用雪上加霜四个字去形容更合适。

徐凤年给雪人不断加上一捧捧积雪，轩辕青锋不知为何涌起一股无名之火，一脚就踢碎了雪人。

徐凤年站起身，他那条藤椅上躺着那一夜前来传信的沧桑老头儿，轩辕青锋挥了挥手，示意徐凤年滚出院子，她则重新堆起雪人。

徐凤年躺在老人旁边的躺椅上，一老一少，年龄悬殊，恐怕得有四五代人。

双眉飘拂，老人一只手搭在白眉上细拢慢捻，优哉游哉，“我一生唯独喜好问剑，而且只问敌手最强剑，吴家剑冢自诩天下剑术第一，剑招登峰造极，我便让剑冢素王无地自容，邓太阿年幼时在剑山苟延残喘，我没有教这娃儿任何一剑，只告诉他如果不去拿剑，可到底，邓太阿还是走了术，这是打从娘胎就有的倔性，我也没办法。龙虎山斩魔台下，我去问李淳罡的剑道，互换一剑道，也就互换了一臂，是仇家，也算半个知己。我第二个徒弟，也就是你北凉王府上的马夫，跟你一起出门游历的黄阵图，论天赋异禀，跟大徒弟相比，如同身份，一个铁匠，一个西蜀皇叔，天壤之别，可我心底却更器重一些黄阵图，因为他的剑，更接近于道。事实上大徒弟以剑守国门，临死之前，仍然没有给出像样一剑，倒是二徒弟，被你取名六千里的剑九，第九剑，让我深以为然。”

徐凤年问道：“老前辈，老黄藏剑六柄，都是帮你作下酒菜的？”

老人心情舒朗，点头笑道：“这痴儿没有身份束缚，故而练剑来练剑去，都是练一个情字。笨鸟先飞，反倒是比他师兄更有出息。两次造访武帝城，第一次他是想要让世人知道他师父的名号，第二次则是希望我这个师父知道，收了他这么个笨徒弟，不丢人。”

徐凤年说道：“练的是剑，还的是恩情。”

老人笑道：“我这辈子跟黄龙士打过三个赌，他赌北凉王妃在皇宫一战中入得剑仙境界，他赌在听潮阁画地为牢的李淳罡再入陆地神仙，第三赌赌温华，我赌温华不练剑。总算最后关头赢了一次，要不然我也得有个隋不胜的绰号。”

老人不用去看徐凤年，就开门见山道：“不用去费神想我这个姓隋的老不死是何方神圣，黄龙士都不知我真实姓名。说来也怪，我跟黄龙士做了几次交换，仍是看不透他到底想要什么，当年京城白衣案，赵家要断你们徐家的香火，元本溪和赵家老皇帝是主谋，杨太岁算是半个帮凶。黄龙士赌的是你娘吴素入剑仙境，仍是用一柄名剑换我出山，以防万一，好护住你娘俩的性命。我这般泄露天机，也不是要你不记仇于黄龙士，这老头儿，早就该死了，处处煽风点火，只不过我不希望他死在屑小手上而已。”

老人感慨颇深道：“天下招式，在我看来无非是好用的好看的两种，李当心挂一条黄河在道德宗头顶，就属于好看的，没办法，因为他终归还是三教中人。吴家素王的星罗棋布，也是好看不好用。真要解释那便是，遇敌一万，一招剑，杀三百人伤六百人，比不上一剑直接斩杀五百人。李淳罡的两袖青蛇，有些不一样，好看也好用，我当年问剑李淳罡，一开始想问的不是两袖青蛇，而是剑开天门。但李淳罡当时心境受损，开不了天门，但论剑招威势，两袖青蛇仍在巅峰，我那一趟问剑答剑，哪怕互断一臂，我仍算是乘兴而去，乘兴而归，谈不上仇怨。”

徐凤年好奇问道：“那王仙芝自称天下第二？”

老人哈哈笑道：“自谦的说法，哪怕是吕祖转世龙虎齐玄帧和武当洪洗象，也就都是打个平手，唯独八百年前过天门而返身的吕祖亲临，才有七分胜算。”

徐凤年闭口不言。

老人轻声道：“我们所处的江湖，哪有越混越回去的江湖，都是要潮头更高一些的。”

老人轻轻一伸手，被徐凤年抛在城外然后被收缴入皇宫大内的春秋剑，一闪而逝，瞬间来到老人手中，“我当年跟李淳罡没有分出胜负，一直有心结，你既然身负李淳罡的两剑精髓，尤其是还有那剑开天门一剑，我就教你一剑，以后分出高下，去李淳罡坟头敬酒时，说给他听。这柄剑，我只拿一鞘，剑你替我留着，我要去一趟武帝城。春秋何时归鞘，也就是我何时教了你那一剑。”

老人将剑鞘丢入空中，御剑而去离京城。

朗朗笑声传遍太安城。

“天上剑仙三百万，遇我也须尽低眉。”

------------

第二十章 火烧云下

京城上空云层低垂，一大片绚烂的火烧云。

女子紫衣拖曳雪地中，终于还是被她堆出一个歪歪扭扭的雪人，徐凤年躺在藤椅上笑问道：“你带了几套紫衣？我当年听听潮阁里的老人讲述江湖传奇，总是很好奇那些白衣飘飘的剑客，如何打理自己的行头，上次去北莽在倒马关，就见着一个，我这会儿就纳闷以后你轩辕青锋行走武林，也就铁了心只穿紫衣？不过说起来也是，天下颜色繁多，可纯色毕竟就那么几种，青衣有曹长卿了，白衣有陈芝豹，轮到你这个晚辈，也没几种可以挑选。”

轩辕青锋似乎对那座小雪人很满意，笑了笑，站起身拍拍手，敛去笑意，“你就不去想为何姓隋的吃剑老头前来下马嵬驿馆，是不是没安好心？退一万步说，黄三甲号称官子功夫更在曹长卿之上，除了温华的折剑，伤口犹在出剑之上，黄龙士真就没有其它鬼蜮伎俩？你要是被人杀死在京城，不管是仇恨北凉王的春秋遗民乱党，还是北莽潜伏势力，相信都会拍手叫好，何止是浮一大白？再者立冬朝会观礼，封王就藩立太子，都没见你怎么上心，这些天就只会窝在这座驿馆，你不嫌憋气憋得慌？”

徐凤年看了眼那一坨可怜兮兮的雪人，坐起身笑问道：“那出去走走？徐骁说过一些绝妙的小吃食，我也想尝尝，不过我估计不瞧不上眼，落个座都嫌脏。”

轩辕青锋本想下意识为了反驳而反驳，可将到嘴边的话咽下肚子，轻声笑道：“你跟我本就不是一路人。”

徐凤年点头道：“对，你跟下马嵬外边街上酒楼客栈，那茫茫多的京城士子是一路人。”

轩辕青锋懒得理会，只是记起一事，前两天这家伙突然来了兴致，要出门买一种不易见到的黄酒，仍是大雪连天地，街道两旁院落楼阁早已给京城吃饱了撑着的三教九流霸占，轩辕青锋跟徐凤年一起出行，除了刘文豹继续在龙爪槐树下瑟瑟发抖，离下马嵬远一些的地方，还有比起有破落裘子裹暖的刘文豹更惨的一对老幼乞儿，轩辕青锋当时见徐凤年朝他们走去，本以为是打赏银钱的惺惺作态，不曾想只是踹了老乞儿一脚，似乎嫌弃老家伙恶狗挡道，与一般纨绔子弟的恶劣行径无异，轩辕青锋当时没有深思，可两人走出一段路程后，就看到多人跑出楼房屋子，不光是大把银子丢下，还有送狐裘的送狐裘，送饭食的送饭食，先前空无一物的破碗，立即堆满了白花花银子，连银票都有好几张，再后来，两人买酒归来，听下马嵬驿馆童梓良说那个在这条街上乞讨了好些年数的爷孙，已经给一位豪绅接去朱门高墙的华美府邸，给老乞丐打赏了一份衣食无忧的闲适差事，而那豪绅当天便搏得将近半座京城的赞誉，轩辕青锋听闻以后哑然失笑，再看只是当初轻轻踢出一脚的徐凤年，就有些明白。轩辕青锋走在扫雪干干净净的路上，街道两旁蹲满了从其它地方蜂拥而来的乞丐，其中又以游手好闲的青壮居多，眼睁睁望着那个北凉世子，只恨自己不敢拦住去路，被他踢一脚或者挨上一耳光。

轩辕青锋记起自己年幼时看爹酿酒时，他曾说过一番话：“侯家灯火贫家月，一样元宵两样看。一直被认为极见世情。侯家灯火亮却骤，贫家圆月千百年。才见真世情。”

徐凤年听到轩辕青锋喃喃自语，问道：“你在念叨什么？”

轩辕青锋淡然道：“可怜你。”

徐凤年轻轻笑道：“我需要你来可怜？”

直达下马嵬的街道尽头拐角，跟徐凤年轩辕青锋一行人相反的路上，停有一辆马车，帘子掀起一角，女子容颜堪称绝代风华，四字分量，显然比起所谓的沉鱼落雁倾国倾城还来得重。

胭脂评上，她不输南宫。

除了这位美女，还有一对姿色要远逊色于她的母女，女儿鼻尖有雀斑，对她不掩饰敌意，妇人神态平静，母仪天下。

相貌平平的妇人轻声道：“原来真的白头了。”

————

京畿之地一场鹅毛大雪，瑞雪兆丰年，京城内外百姓进出城脸上都带了几分喜庆，哪怕是向来以谨小慎微作为公门修行第一宗旨的城门甲士，眉眼间也沾了快要过年的喜气，太安城海纳百川，城门校尉甲士巡卒见多了奇奇怪怪的人物，可今日一对男女仍是让城门士卒多瞧了几眼，少女长得并不如何倾国倾城，京城美人乱人眼，她顶多就是中人之姿，让人很难记住，不过少女身边的年轻和尚可就不一般了，袈裟染有红绿，在京城也不多见，得是有大功德加身，才能披上的说法高僧，小和尚唇红齿白，一路上惹来许多视线，当今天下朝廷灭佛，和尚跟过街老鼠没两样，这小和尚的气态倒是镇定。

他临近城门，跟城卫递交了异于百姓的两本户牒，身后少女蹑手蹑脚抓捏了一个不算结实的松软雪球，跳起来啪一声砸在他脑袋上，许多都溅射到袈裟领口内，冻得小和尚一激灵，转头一脸苦相，少女做了个鬼脸。城卫拿过户牒后，使劲看了几眼小和尚，不敢造次，赶紧上报给城门校尉，核实无误过后，礼送入城。乖乖，这位小和尚可是正儿八经的两禅寺讲僧，而且如此年轻，谁知道以后是不是佛陀？烧香拜菩萨心诚则灵，这些城卫都毕恭毕敬，小心翼翼护送，心里都想着多沾一些佛气，好带回去庇佑家人。灭佛，那都是朝廷官老爷们的计较，他们这些小鱼小虾，可吃罪不起菩萨们。

小和尚见少女又要去路边捏雪球，一脸苦相问道：“东西，下雪开始你就砸我，这雪都停了，还没有砸够啊？”

“够了我自然就不砸你，需要你问？你说你笨不笨，笨南北？”

小和尚抱住脑袋，让她砸了一下。

“不准挡！”

说完了，她又去捏雪球，这一次一口气倒腾出两个。

笨南北壮起胆子说道：“我就这么一件袈裟，弄脏了清洗，就要好几天穿不上，耽误了我去宫内讲经，东西，我可真生气了。”

“我让你生气。”

“让你生气！”

啪啪两声，不敢用手遮挡的笨南北那颗光头，又挨了两下雪球。

笨南北揉了揉光头，看到她鼓着腮帮的模样，用心想了想，“不生气。”

少女认真瞅了瞅他，好像真不生气，这让她反而有些郁闷，又跑去捏雪球，笑着跳起来，又是一拍。

笨南北见她自从老方丈圆寂后第一次有笑脸，应该是真的不生气了。

李东西拿袖子擦了擦手，这些天一路疯玩过来，都在跟雪打交道，双手冻得红肿，望着一眼看去好像没有尽头的御道，叹息问道：“你说咱们怎么找徐凤年啊？听爹说京城得有百万人呢。”

笨南北笑容灿烂道：“进了宫，我帮你问啊。”

“你行不行啊？”

“行！”

“要是你找不到，信不信我让你从咱们身后的城门口开始滚雪球，一直滚到那一头的城门？”

“我答应是可以答应，可我又不会武功，滚不动那么大的雪球。”

“就你这么笨，能做咱们寺里的主持？”

“唉，我也愁啊。”

“咦？快看，胭脂铺！”

“愁啊。”

“笨南北！把头转过来，说，你愁什么？”

“……”

“我让你愁！站着不许动，拍死你！”

“李子李子，快看快看，胭脂铺快打烊关门了。”

“啊，赶紧！”

------------

第二十一章 系裙

徐凤年一行人安静走在小巷中，屋檐倒挂一串串冰凌子，少年戊折了两根握在手里，蹦跳着耍了几个花架子。途经一座两进小院子，恰好房门没关，兴许是院里孩子还在外边疯玩，还没来得及赶回家吃饭，一眼望去，屋里八仙桌上搁了一只红铜色的锅子，下边炭火熊熊，烟雾缭绕，因为是小院子小户人家，涮羊肉没太多花样，能祛风散寒就行了，比不得大宅门里头涮锅子的五花八门。少年戊听着炭裂声和水沸声，抽了抽鼻子，真香。太安城有太多家道中落的破落户，这些人千金散去不复来，可身上那股子刁钻挑剔依然转不过弯，这就让京城有了太多的规矩，不时不食，顺四时而不逾矩，吃东西都吃出了大讲究。

徐凤年笑着说道：“我知道龙须沟有个吃羊肉的好地儿，咱们尝尝去？”

轩辕青锋皱眉道：“我不吃羊肉，闻着恶心。”

徐凤年摇头笑道：“那是你没吃过好吃的，太安城的好羊肉都是山外来的黑头白羊，用的肉也是羊后脖颈子那块肉，一头羊出不了几两这样的肉，吃起来那叫一个不腥不膻不腻，你们徽山那边就算有钱也买不到。再差一些的，就是羊臀-尖的肉了，接下来几样俗称大小三叉磨档黄瓜条的羊肉，都进不了讲究人的嘴里。咱们去的那家馆子，只做前两样，掌勺师傅一斤肉据说能切出九九八十一片，所以馆子就叫九九馆，样样都地道，就是价钱贵了些，吃饭点上，也未必有咱们的座位。”

一行人走到了镇压京城水脉的天桥边上，沿着河边找人问，跟几位上了年纪的京城百姓问着了去处，馆子藏得不深，门外街道也宽敞，停了许多辆敲上去贵气煊赫马车，光看这架势，不像是涮羊肉的饭馆，倒像是一掷千金的青楼楚馆，徐凤年抬头看去，九九馆的匾额三字还是宋老夫子的亲笔题写，馆子开得不大，就一层，估摸着就十几座的位置，徐凤年犹豫着要不要进去，对羊肉反感的轩辕青锋竟是抬脚就去，徐凤年心想真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坏心眼娘们，就这么恨不得我在京城地头蛇的达官显贵们较劲？四人入了九九馆，青鸟和少年戊都瞧着像是正经人家，徐凤年和轩辕青锋就十分扎眼了，尤其是一袭紫衣的徽山山主，连徐骁都说确实有几分宫里头正牌娘娘的丰姿，她这一进去，虽说是环视一周的动作，却明明白白让人察觉到她的目中无人，轩辕青锋瞅准了角落一张空桌子，也不理睬桌上放了一柄象牙骨扇，走过去一屁股坐下，一挥袖将那柄值好些真金白银的雅扇拂到地上，少年戊想着让青鸟姐姐好跟公子坐一张长凳上，就要坐在轩辕青锋身边，被冷冷一斜眼，只得乖乖坐在对面，当初跟她还有白狐儿脸一起围剿韩貂寺，这位天不怕地不怕的少年死士可是吃了不少苦头。

徐凤年本想跟戊和青鸟挤一张凳子，可青鸟嘴角一翘，故意没给他留座位，徐凤年也就只能硬着头皮让轩辕青锋坐进去靠墙壁一些，她那被轩辕敬城骄纵惯了的臭脾气，也就对着徐骁还能有几分拘谨敬畏，对徐凤年从来就谈不上好脸色，左耳进右耳出，仍是坐在长凳中间，纹丝不动。

徐凤年侧着身坐下，小馆子藏龙卧虎，往来无白丁，有官味十足的花甲老人，如同座师带了些拮据门生来改善伙食，也有几乎把皇亲国戚四个字写纸上贴在额头的膏粱子弟，身边女子环肥燕瘦，摆饰都很是拿得出手，美人身上随意一件摆饰典当出去，都能让小户人家几年不愁大鱼大肉，还有一些江湖草莽气浓郁的雄壮汉子，呼朋唤友。轩辕青锋不讲理在前，徐凤年只得给她亡羊补牢，在九九馆伙计发火之前拾起那把象牙扇，才发现扇柄上绿绳子系有一颗镂空象牙雕球，球内藏球，徐凤年轻轻一摇晃，眯眼望去，竟然累积多达十九颗之多，这份心思这份手艺，堪称一绝，哪怕见多识广的徐凤年，也忍不住仔细端详起来，馆内小二是个年轻小伙，年轻气盛火气旺，加之九九馆见多了京城大人物，难免眼高于顶，虽说眼前这座男女不像俗人，可自家地盘上不能坠了威风，言语中就带了几分火气，“我说你们几个，怎么回事，懂不懂先来后到？我不管你们是谁，想要吃咱们馆子的涮羊肉，就得去外头老实等着！”

馆子伙计说话时眼睛时不时往紫衣女子身上瞥去，之所以如此大嗓门，不外乎有些想引来她注意的小肚肠小算计。

轩辕青锋转过头，伸出双指，指向伙计双眼，徐凤年不动声色按下她的手，朝伙计歉意笑道：“后来占了位置，是我们理亏，等扇子主人到了，我自会跟他们说一声，要是不愿通融，我们再去外头老老实实等着，这会儿天冷，就当我们借贵地暖一暖身子。我这妹子脾气差，别跟她一般见识。”

少年戊撇过头，忍住笑，忍得艰辛，自家公子真是走哪儿都不吃亏，这不就成了牯牛大岗女主人的哥？

差点就给轩辕青锋剐去双目的活计犹然不知逃过一劫，不过他心底当然希望那冷冰冰的绝美女子能够在店里坐着养眼，见眼下这白头公子哥说话说得圆滑周到，也乐得顺水推舟，在九九馆抢位置抢出大打出手的次数多了去，见怪不怪，九九馆的火爆生意就是这么闹腾出来的，今年年初的正月里，吏部尚书赵右龄的孙子不就跟外地来的一位公子哥打了一架，就在九九馆外头，好些家丁扈从都落了水，第二天九九馆就排队排了小半里路，老板说了，打他们的，卖咱们的，井水不犯河水，和气生财。

九九馆内气氛骤然一凝，四五位衣着鲜亮的锦衣子弟晃入门槛，饭馆里头的事已经给通风报信，为首一人相貌长得对不起那身华贵服饰，看到轩辕青锋的背影后，眼前一亮，来到徐凤年身边，屈起双指在桌面上敲了敲，眼神阴沉晦暗，脸上倒是笑眯眯道：“喂喂，你摔了我的扇子占了我的地儿，这可就是你不讲究了啊。”

徐凤年抬头望去，笑道：“折扇名贵，可还算有价商量，这象牙滚雕绣球就真是无价宝了，我妹子摔出了几丝裂痕，是我们不对，这位公子宰相肚里能撑船，开个价，就算砸锅卖铁，我们也尽量赔偿公子。”

相貌粗劣的公子哥哈哈笑道：“宰相肚里能撑船？”

身边帮闲的狐朋狗友也都哄堂大笑，其中一人逗乐了，话里带话：“王大公子，咱们离阳王朝称得上宰相的，不过是三省尚书令和三殿三阁大学士，先前空悬大半，如今倒是补齐了七七八八，这小子独具慧眼啊，竟然知晓你爹有可能马上成为宰相之一？”

公子哥摆摆手，貌似不喜同伴搬出他爹的旗帜“仗势欺人”，依然跟那个长得“面目可憎”的白头年轻人讲道理，“谈钱就俗了，本公子不差那点，不过这扇柄系着滚绣球的小物件，是本公子打算送给天下第一名妓李白狮的见面礼，里头有大情谊，你怎么赔？赔得起？本公子向来与人为善，本不打算跟你一般见识，既然你说了要赔，那咱们就坐下来计较计较？你起身，我坐下，我跟你妹子慢慢计较。”

徐凤年笑道：“你真不跟我计较，要跟我妹子计较？”

一位帮闲坏笑道：“一不小心就计较成了大舅子和妹夫，皆大欢喜。白头的家伙，你小子走大运了，比出门拣着金元宝还来得走运，昨天去玉皇观里烧了几百炷香？知道这位公子是谁吗，户部王尚书的三公子！”

徐凤年嘴上说着幸会幸会正要起身，结果被轩辕青锋一脚狠狠踩在脚背上，没能站起来。徐凤年不知道身边这歪瓜裂枣的纨绔子弟叫什么，不过户部王雄贵倒还算是如雷贯耳，如刘文豹在船上所说，永徽元年到永徽四年之间，被誉为科举之春，那四年中冒出头的及第进士，大多乘势龙飞，尤为瞩目，进士一甲第一人殷茂春领衔，如今已是翰林院主事人，当朝储相之首，除此之外更有赵右龄平步青云，依次递官至位高权重的吏部尚书，尚书省中仅次于宰辅张巨鹿和兵部尚书顾剑棠，再就是寒族读书人王雄贵、元虢、韩林分别入主各部，一举扭转南方士子不掌实权的庙堂颓势，永徽之春中年轻最轻的王雄贵当时座主是张巨鹿，考《礼记》，房师便是阅《礼记》考卷的昔日国子监左祭酒桓温，王雄贵的飞黄腾达也就可想而知，不过这永徽年间跃过龙门的庶寒两族这十几位鲤鱼，大多数后代都不成气候，好似一口气用光了历代祖宗积攒下来的阴荫，难以为继。

王雄贵的幼子见那女子脸色如冰霜，非但不怒，反而更喜，吃腻了逆来顺受的柔绵女子，都跟吃家养羔羊一般无趣无味，当下这位跟野马般桀骜的女子，骑乘驯服的过程，想必一定十分够劲。天子脚下，他由于家世缘故，也知晓许多轻重，强抢民女什么的，少做为妙，就算要做，也得把对方家底祖宗十八代都给摸清楚再说，万一牵扯到了不显山不露水的暗礁，把深潭泥底的老王八-老乌龟都给钓出来，就算他是户部尚书的小儿子，那也远不能只手遮天，京城的圈子，大大小小左左右右，相互纠缠，极为复杂，何况这段时日爹和两个在六部任职的哥哥都叮嘱他不要惹是生非，提醒他如今事态敏感，他甚至连去青楼见白玉狮子的事情都给耽搁了，一想到这个，他就火冒三丈。不过今天在九九馆偶遇了这位紫衣女子，就泻火了大半，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真是浑身舒坦，觉着这般性子冷冽的女子，抱去床上鱼水之欢，偶有婉转呻吟，真是滋味无穷，到了过些时节的炎炎夏日，见一面摸一下可不就是能在三伏天都透心凉？

徐凤年方才挡去轩辕青锋的剐目举动，此时给踩了脚背外加往死里狠辣几拧，也有些吃痛，别忘了身边这一肚子祸水的歹毒娘们可真是指玄境的高手。徐凤年见她没有收脚的意图，只得弯腰拍了拍，仍是没有动静，无意间瞅见她紫衣裙摆沾染了许多泥泞，如今徐凤年过日子十分勤俭，见不得她糟蹋银子，就帮她裙摆系了一个轻巧小挽，既不耽误行走，而且再走雪地泥路就不易粘带泥泞，嘴上还不忘碎碎念，“真是不懂过日子的败家娘们。”

------------

第二十二章 家狗姓赵野狗姓徐，姓赵又如何？

“滚一边去。”

轩辕青锋桌下轻轻抬脚，刀子眼神剐的则是那边抖搂家世的京城世家子，她一开口就惊吓满座食客。混江湖的豪客们尤为佩服，心想这位看不透道行深浅小娘别的不说，胆识绝对是人中龙凤了，江湖朝庙堂低头已经有些年头，敢在太安城跟一部尚书之子横眉冷对，多半不会是纯粹的武林中人，难道亦是分量十足的官宦子孙？王雄贵最不成材的幼子听到这句谩骂后，捧腹大笑，挺直了腰杆，手上旋转象牙绣球，眉开眼笑，竟是半点都不恼，女子只要长得祸水，便是泼辣骄横一点，也别有风情，他王远燃拾掇那些家世差自己一线的世家子弟毫不留情，对于京城里头哪些同龄人千万不去惹，哪些见面要含笑寒暄，哪些要装孙子，心里都有谱，太安城百万人，可台面上，不过那一小撮千余人，抛去老不死的退隐家伙，加上他爹这一波旗鼓相当的朝廷柱石，剩下那百来号年轻世家公子，能让他心生忌惮，大多低头不见抬头见，熟稔得很，还真不认识眼下这对年轻面生的男女，他笑得胸有成竹，老神在在，瞥了眼那紫衣女子胸脯，深藏不露啊，又居高临下看了眼卑躬屈膝给她系裙成挽儿的外乡男子，兄妹？糊弄小爷我？王远燃心中腹诽冷笑，你小子以为白个头，就当自己是那佩刀上殿还不跪的北凉世子了？

徐凤年笑道：“好了，礼数买卖都两清了，双眼换绣球，怎么看都是王尚书的公子你赚到了，再不走，我可不保证你会不会直着进来横着出去。王雄贵自永徽年间入仕，弹劾徐骁大小十二次，冤有头债有主，我不像京城某些人，不跟你这个当儿子的算这笔旧账，你也不配。”

九九馆内不管羊肉锅如何热气升腾，都在这席话入耳后，变得格外应景饭馆外头的冷清刺寒。座师门生那一座有官家身份的食客，更是不约而同放下碗筷，本来没有如何细看的花甲老人定睛一看，脸色泛白继而铁青，那一日早朝，老人身为正五品官衔的吏部诸司郎中，位置靠后，没能近观北凉世子的跋扈，后来此人独自对峙国子监万余人，老人倒是走到敷文牌坊下凑了回热闹，遥遥看到白蟒衣年轻人的恶劣行径，跟同僚都感叹北凉确是盛产恶獠，不过才及冠，尚未世袭罔替，便已是如此大逆不道，以后当上了北凉王，朝廷边疆重地的西北大门，真能指望这种夸夸其谈的竖子去镇守？

王远燃气得七窍生烟，伸出手指，怒极笑道：“小子，你真当自个儿是北凉世子了？就算真是又如何，你敢咬我？”

徐凤年伸出一臂，五指成钩，京城一流纨绔王远燃就给牵扯得扑向桌面，徐凤年按住他后脑勺往桌子狠狠一撞，桌面给尚书幼子的头颅撞出一个窟窿，直挺挺躺在地上，闭气晕厥过去，那些个帮闲吓得噤若寒蝉，两股战战，作为在京城都排得上名号的世家子，胜券在握的前提下踩几脚扇几耳光还行，什么时候真的会卷袖管干架，那也太掉价跌身份了，他们做的光彩事情，撑死了不过在别人跪地求饶后，吐口水到了碗碟里让那些人喝下去，撒尿在别人身上的狠人也有，不过都是父辈权柄在握的将种子孙。眼前这哥们总不会真是那北凉蛮子吧？

徐凤年对少年撇了撇嘴，“都丢出去。”

少年死士猛然起身，抓住一个就跟拎鸡鸭似的，朝门外砸出去，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才给丢掷出去的王远燃帮闲又给掷回饭馆，撞在了狐朋狗友身上，瘫软在地，估计是吓懵了，都忘了哭爹喊娘。徐凤年转头望去，眯了眯眼，京城里真正的主人之一驾到了，赵家都已家天下，自然也家京城，踏入饭馆中的五六人中，就有两位姓赵。隋珠公主赵风雅，一名高壮男子身形犹在她之前跨入九九馆，多年以来一直被朝野上下视作下一任赵家天子的大皇子赵武！赵风雅一脸幸灾乐祸，赵武则脸色阴沉，身后三人，一名女子姿色远超出九十文，陈渔。还有两名气机绵长如江河的大内扈从，步伐稳重，腰佩裹有黄丝的御赐金刀。

已经打眼一次的吏部某司郎中脸色骇然，这一次万万不敢岔眼，正要跪迎皇子和公主殿下，以雄毅负有先帝气概著称的赵武皱眉摆手，阻止花甲老人的兴师动众，吏部郎中赶紧带着得意门生匆匆弯腰离开饭馆，江湖草莽也不敢在是非之地久留，放下银子顾不得找钱就溜之大吉，王远燃昏死过去，那些帮闲就结结实实遭了大罪，丑八怪照镜子，自己把自己吓到了，噗通几声，也没敢喊出声，就跪在那里请罪。赵武挑了一张凳子坐下，也不看徐凤年，冷笑道：“野狗就是没家教，处处撒尿，也不看是什么地方。”

徐凤年转过身，跟店伙计作了个端锅上菜摆碗碟的手势，然后轻声笑道：“家狗在家门口，倒是叫唤得殷勤，见人就吠上几声，也不怕一砖撂倒下锅。京城的大冬天，吃上一顿土生土长土狗肉，真是不错。”

隋珠公主低着头，看似大家闺秀，娴雅无双，其实脸上笑开了花，一手捂住腹部，肚子都给没心没肺地笑疼了。

新胭脂评上号称姿容让天下女子俱是“避让一头”的女子，听闻两人粗俗刻薄以后，悄悄皱了皱眉头。

两名金刀扈从的气态自是寻常高门仆役可以比肩，屏气凝神，按刀而立，只是安静守在饭馆门口，对小馆子里的争锋相对，置若罔闻。

大皇子赵毅平淡道：“也就只配跟王远燃这种看门狗对着咬了，真是出息。”

九九馆的伙计已经不敢露面了，饭馆老板是个徐娘半老的丰韵妇人，也不知是谁家豢养的金丝雀，遇上这种大风大浪，也是怡然不惧，娇笑姗姗走出，双手端了铜锅在桌上，又手脚麻利送来三盘透着大理石花纹的鲜嫩羊肉片儿，更有芝麻烧饼酸白菜白皮糖蒜等几样精致小食，外加七八只碗碟，产自清徐的熏醋，自家晒出的老抽，现炸的小辣椒，韭菜花儿，等等，红绿黄青白，一碟是一碟一碗是一碗，清清爽爽，看着就让人胃口大开。她跟赵毅那一桌招呼一声说稍等，然后就去挂帘子的屋门口斜门而立，风情摇曳，她摆明了不会错过这场地头龙与过江蟒之间的恶斗风波，别说小鱼小虾，就是几百斤的大鱼，在这两伙人当中自以为还能翻江倒海，也得乖乖被下锅去清蒸红烧。

陈渔出声道：“你们先出去。”

那些帮闲如获大赦，感激涕零，可仍是不敢动弹，生怕这位仙子说话不算数，又让他们罪加一等，那回家以后还不得爹娘剥皮抽筋。皇子赵武板着脸挥了挥手，帮闲们脚底抹油，头也不回，直接就给王远燃晾在冰凉地面上，共富贵共患难六个字，不是花天酒地几句拍胸脯言语，或是喝一碗鸡血就能换来的。赵毅一语石破天惊：“听说是你亲自在铁门关截杀了赵楷，我虽也不喜这个来历不明的弟弟，可毕竟他姓赵。”

风韵犹胜年轻女子的老板娘一听这话，叹息一声，退回里屋，放下帘子。这已经不是她可以听闻的秘事了，哪怕她的靠山很大，甚至大到超出王远燃这些富贵子弟的想象，可天底下谁不是在赵家寄人篱下？不识大体，在京城是混不下去的。不过她也是头回亲眼见到自幼便被偷偷送去边陲重地历练的大皇子，以前常听说他每逢陷阵必定身先士卒，若非皇子身份，军功累积早已可以当上掌兵三千人的实权校尉，言谈举止雄奇豪迈，这次真是眼见为实，直来直往，爽利汉子。

徐凤年转过身子，“饭可以乱吃，话可不能乱说。”

赵武哈哈笑道：“姓徐的，敢做不敢承认？”

徐凤年跟着笑，“别的不好说，揍一条家狗，敢做也敢认。”

赵武点头道：“一条野狗要是撒尿能撒到我脚上，也算本事，就怕满嘴叼粪，光嘴臭不咬人。”

徐凤年缓缓站起身。

赵武啧啧道：“就凭你，不喊其他人代劳？到时候可别自己给自己台阶下，说没吃上饭，手脚没力气。”

一名金刀侍卫踏出三步，抽刀出鞘几寸。

徐凤年继续前行，侍卫一步跨出，裹黄金刀迅速出鞘，刀光乍现。

可眨眼功夫，徐凤年就站在他面前，一手按住刀柄，将即将全部出鞘的刀塞回刀鞘，近乎二品实力的御前侍卫眼神一凛，抬膝一撞，徐凤年左手松开刀柄，轻轻一推，侍卫膝撞落空，惊骇之间，徐凤年一记旋身鞭腿就砸出，呼啸成劲风，侍卫顾不得注定占不到便宜的仓促拔刀，猛然千斤坠，身体往后倒去，一手拍地，正要向后一丈然后扶摇起身，就给徐凤年欺身而进，一掌仙人抚大顶，直接轰入地面，口吐鲜血，挣扎着站不起来。

没了伪境指玄的内力，更没了伪境天象，却已是让徐凤年亲眼见证了长卷铺开的恢弘，哪怕只是可怜拣得那凤毛麟角，也远非一个不到二品实力的侍卫可以叫板。

另外一名金刀侍卫一跃过同僚身体，举刀当头劈下。

雨巷激战目盲琴师，曾有胡笳十八拍。

徐凤年侧身在刀身连拍六下而已，刀势就荡然无存，一袖挥去，把这名大内侍从挥到墙壁上，然后驭剑黄桐与青梅，钉入肩头在墙壁。

余下十剑俱是瞬间一瞬刺透。

侍卫倒在桌上后，墙上触目惊心的十二滩血迹。

徐凤年转身一手掐住大皇子赵武的脖子，低头狞笑道：“你赵武除了姓氏，拿什么跟我比？”

徐凤年往后一推，陈渔给直接撞得倒地，这个北凉世子竟是将离阳大皇子掐在墙壁上喘不过气，徐凤年一字一字问出口：“你就算姓赵又如何？！”

------------

第二十三章 桌上皇帝两字

“徐凤年。”

门口一位妇人轻轻喊出声，容颜不过平平，却不怒自威。她身边还站着一位跟大皇子赵武有几分形似的年轻男子，不过比起赵武的粗犷气息，多了许多内敛的儒雅气，一看就是对养玉极有心得的行家老手。受辱滔天，本该恼羞成怒的莽夫赵武嘴角一丝弧度稍纵即逝，只有徐凤年敏锐捕捉到，恐怕连一门心思盯住北凉世子的妇人都不曾留心。徐凤年本想甩竿钓出藏头躲尾的韩貂寺，却没有想到是皇后赵稚和四皇子赵篆浮出水面，笑着慢慢松开赵武脖子，转身微微躬身，语气恭敬，可称呼则大不敬至极：“侄儿见过赵姨。”

赵稚神情复杂，压在内心深处的愧疚都浮上心头，冷冷道：“是你第一次如此喊本宫，也是最后一次，好自为之。”

徐赵两家上一辈人已是恩断义绝，原本对徐家还有一丝恻隐的赵稚，也彻底亲自掐灭那点飘忽不定的香火，突然转头望去，脸色阴沉的白头男子复又笑容和煦春风，这让赵稚心中掠过一抹不为人知的阴霾，她不怕这个年轻人成为第二个徐骁，徐骁得势，是马蹄下的春秋六国成就了他，后人再想凭借战功位极人臣，难如登天，赵稚更不怕他随那名女子的磊落性格，唯独怕他不管不顾，跟疯了的野狗一般咬人。赵武扶起两名伤势各有轻重的金刀侍卫，四皇子赵篆走上前去，搀扶其中受伤较轻的一人，让那名大内扈从顿时感恩戴德，两位同父同母的皇子悄悄相视一笑，赵武更是转头咧嘴，朝北凉世子做了个刀割脖子的血腥手势，赵篆则轻轻按下赵武的手，对徐凤年微微致歉一笑。

隋珠公主赵风雅低着头，看不清表情。摔了一跤的陈渔依然云淡风轻，养气也不俗。

三名女子坐入马车，大皇子赵武和四皇子赵篆骑马护驾。

这样的车队，实在是惊世骇俗。

隋珠公主眼角眉梢俱是笑意，嘴上却骂道：“一介莽夫！”

赵稚摇摇头道：“梯子是你四哥架上去的，徐凤年也聪明，如此一来，两家人都走下了梯子。”

赵风雅一头雾水道：“我不懂。”

赵稚掀开帘子，瞪了一眼自作聪明的儿子赵篆，后者嬉皮笑脸做了个鬼脸。

赵稚平淡道：“徐凤年借此告诉我们赵家，徐家以后只为离阳百姓守国门，跟赵家没关系了。”

赵风雅怒道：“胆子也太肥了！”

赵风雅尤不解气，冷哼一声，然后自顾自笑起来，差点笑出眼泪，“母后，我要是有李淳罡的本事就好了，就学老剑神去北凉边上喊几声‘钱来’‘马来’‘刀’来，嗖嗖嗖，徐凤年的家底就没啦，一干二净！要不就学白衣僧人挂一条黄河在他头上，哗啦一下，淹死他！”

赵稚爱怜地摸了摸女儿脑袋，“孩子气，总长不大。”

赵风雅好奇问道：“那老板娘谁啊，上次我跟徐伯伯来这儿吃羊肉，也有说有笑的。”

赵稚脸上蒙上一层淡淡的惆怅，摇头道：“算不清楚的老账本。”

赵风雅扑在当今皇后怀里，低声坏笑道：“母后，你跟我透底，你比徐伯伯小不了几岁，当年有没有暗恋过徐伯伯？”

赵稚一愣，拧了一下荒唐言语的女儿耳朵，“无法无天，早点把你嫁出去才行！”

跟母女二人显然隔阂极深的陈渔一直一言不发，不闻不问不听不说。

————

有的地方剑拔弩张。

有的地方其乐融融。

龙虎和武当争天下道教祖庭数百年，也许很多人都忘了这之前，一百二十年前曾有一名野狐逸仙般的年轻道士在太安城画符龙，传言点睛之后便入云，这株无根浮萍，呼召风雷，劾治鬼物，以一己之力力压龙虎武当,获得当时的离阳皇帝器重，封为太玄辅化大真人，总领三山符箓，主掌一国道教事，奉诏祈雪悼雨，无不灵验。在离阳先帝手上制加崇德教主，当今天子登基以后又赠号太玄明诚大真人，层层累加，恐怕龙虎山那些老天师牌位都难以媲美。可两甲子过后，这位与天子同姓的仙人修道之处便日渐颓败，香炉不见插有半根香火，苍松翠柏，在冬日里格外青翠欲滴，只是没有仙气，反而显得阴气森森，一株老柏树下摆了张小桌，两人对饮，身后站了五名婢女，一名丰腴婢女温酒，一名清瘦婢女煮茶，酒壶茶炉，划桌而放，泾渭分明，喝酒之人面容枯肃，瞧着四十岁左右，大概是气色不佳的缘故，暮色沉沉。饮茶之人就要风流倜傥太多，相貌清雅，哪怕是鱼龙混杂的京城，也少有这般气质一眼望去便给人超凡脱俗感觉的出彩男子，保养得比妇人还要精心小心。

六十七颗元本溪。六十四颗纳兰右慈。

纳兰右慈五位贴身婢女，天下皆知，酆都东岳西蜀三尸乘履，绰号取得气吞万里，煮茶女子便是三尸，温酒丫鬟则是乘履。

纳兰右慈躺在檀木小榻上，铲了铲香料，笑问道：“元本溪，真要把晋兰亭那只白眼狼当第二个碧眼儿栽培？小心血本无归。我虽未亲耳听过亲眼见过，可听旁人说其言行，不像是能让你安心托付大任的英才，一部尚书撑死了。贫气彻骨，炎情在面，不是个好东西，让他辅政治国，你就不怕辛苦一世，临了满盘皆输？”

元本溪含糊不清道：“京城事自有我打理，不用你上心。”

纳兰右慈接过一盏黑釉茶杯，手指旋了旋杯沿，闻着沁人心脾的香气，好像茶香也能让人熏醉一般，眯眼道：“我看靖安王赵珣手下的谋士陆诩就不错，你不挖挖墙角？没了年轻瞎子辅佐，控扼中原腰膂之地的襄樊，还不是尽在你手？陆诩也恰好可以接过你的纵横术衣钵。”

元本溪面无表情，慢慢饮酒。

纳兰右慈一拍自己额头，不只是自嘲还是笑人，举目望向院中冬景，“差点忘了，你元本溪膝下无子嗣，跟宦官无异，而且不树敌不朋党，本就是让赵家人放心，你要是有了继承人，也就是你元本溪被卸磨杀驴的那一天了。如此说来，你真该羡慕我。”

元本溪看了一眼这位站在燕敕王幕后的男子。

纳兰右慈哈哈一笑，“陆诩真是黄龙士的一颗棋子？那命格清高殊荣的陈渔是不是？”

元本溪仰头快饮一杯酒。

纳兰右慈知道这人的脾性，也懒得刨根问底，换了一个问题，“你没能在自家院子里逮住黄龙士这只串门老鼠？”

元本溪摇了摇头。

纳兰右慈有些冷了，抬起手，身子滑腻如凝脂的婢女酆都便弯腰，轻柔握住主子白皙如玉的手，放入自己温热胸脯之间。纳兰右慈这才懒洋洋说道：“想想真是滑稽，你元本溪一手策划了京城白衣案，又说服赵稚招那小子做驸马，就是希望北凉一代而终。如今好不容易盼来了北凉世子赴京，在京城里偏偏杀不得，还得当亲生儿子护着，连韩貂寺都不许他入城捣乱，只许他在京城五百里以外出手截杀。”

元本溪因为当年自断半寸舌，口齿不清道：“那徐凤年耗赢了陈芝豹，这局棋我就输给北凉，就当我敬酒给李义山了。”

纳兰右慈由衷笑道：“这点你比我强，愿赌服输，我呢，就没这种气度。要不然我这会儿还能跟姓谢的做知己，他死后，别说敬酒，我恨不得刨了他的坟。听说他还有余孽后代，不跟他姓，我挖地三尺找了好些年都没消息，亏得那份胭脂评，才知道叫南宫仆射。”

元本溪抬臂停杯，神游万里，根本没有搭理这一茬。

纳兰右慈轻声笑道：“藩王世袭罔替，按宗藩法例，需要三年守孝。我猜徐骁死前一定会启衅边境，再跟北莽打上一场打仗，好让他嫡长子顺利封王，以防夜长梦多。元本溪，我劝你趁早下手，釜底抽薪，早早打乱李义山死前留下的后手算计。”

元本溪一语盖棺定论，“知道你为何比不上李义山吗？”

纳兰右慈平声静气道：“知道啊，黄龙士骂我只能谋得十年得失，你是半个哑巴，我则是半个瞎子。”

元本溪一笑置之。

纳兰右慈皱了皱那双柔媚女子般的柳叶眉，“那小子果真孤身去了北莽，杀了徐淮南和正值武力巅峰的第五貉？”

元本溪点了点头。

纳兰右慈啧啧道：“那你就不怕？”

元本溪摇头道：“除非他灭得了北莽，才有斤两借刀赵家杀我。”

纳兰右慈笑道：“若真是如此，拿你性命换一个北凉一座北莽，你也是赚的。”

“那陈芝豹，你不担心养虎为患？”

“已不是春秋，莽夫不成事。天下未乱蜀地乱，天下已平蜀未平。占据蜀地，与坐拥北凉一致无二，无望吞并天下。”

“元本溪，我得提醒一句，这是我辈书生经验之谈。春秋之中，谁又能想到一个才二品实力的年轻将领，可以成为人屠？”

“不一样。”

纳兰右慈叹息一声，望着天空，喃喃道：“情之所钟，皆可以死，不独有男女痴情。据说北莽李密弼有一只笼子，养有蝴蝶，我们说到底都还是笼中蝶，唯独黄龙士，超然世外。元本溪，你有想过他到底想要什么吗？”

元本溪站起身，“人生三不朽，立言立功立德。一世三大统，尚忠尚文尚质。恐怕数百年乃至千年以后，才能给黄龙士盖棺定论。”

纳兰右慈没有恭送元本溪，坐在小榻上，“最好是黄龙士死在你我手上，然后我死在谢家小儿手上，你死在徐凤年手上，天下太平。”

元本溪突然转身笑道：“都死在徐凤年手上，不更有趣？”

纳兰右慈笑骂道：“晦气！”

等元本溪走出荒败道观，纳兰右慈想了想，伸出手指沾了沾茶水，在桌面上写下两字。

皇帝。

————

坐回桌位，轩辕青锋冷笑道：“让你意气用事，是被大皇子赵武陷害了，还是被四皇子赵篆那只笑面狐坑了一把？”

徐凤年平静道：“多半是赵家老四。赵武虽说故意隐藏了身手，但应该没这份心机。”

“我听说太子就是这两个人里其中一个，那你岂不是注定得罪了以后的离阳皇帝？”

“谁说不是呢。”

“呦，连皇后娘娘都动了真怒，可你瞧着一点都不担心啊，装的？”

“我说装的，行了吧？”

“那女子就是胭脂评上的陈渔吧，是要做大皇子妃，还是宫里新纳的娘娘？”

“没兴趣知道。”

“我看着你跟她关系不简单。”

“瞎猜。”

“我的直觉一向很准。”

徐凤年在锅里涮了几片羊肉，分别夹到青鸟和戊的碗里。

相由心生，女子十八变，轩辕青锋是徐凤年见过二十岁后还变化奇大的古怪女人，烂漫女子的娇纵气，家破以后的阴戾气，怀玺之后的浩然气。八十文，八十五文，九十文，步步攀升步步莲，看着轩辕青锋，徐凤年就经常想起那个在大雪坪入圣的男子。徐凤年对读书人向来有偏见，第二次游历中见到的寒士陈锡亮是例外，轩辕敬城更是。徐凤年当然对轩辕青锋没有什么多余的念想，只不过说不清是荣誉与共互利互惠，还是各自身处无路可退绝境下的同病相怜，对于骄傲得整天孔雀开屏的轩辕青锋，总持有一些超出水准的忍耐。既然庙堂和江湖自古都是男子搏杀的名利沉浮地，女子被裹挟其中，徐凤年大概对那些身世飘零又不失倔强的女子，总能在不知不觉中多付出一些，倒马关许小娘是如此，北莽境内早早死了女儿的贩酒青竹娘也是。

徐凤年好似想起一事，笑着朝挂帘里屋那边喊道：“洪姨。可没你这么当长辈的！”

妇人作势吐口水，“呸呸呸，小兔崽子，才喊了那女子一声赵姨，我哪里当得起一个姨字，小心让我折寿。来，给我仔细瞧瞧，啧啧，长得真是像极了吴素，亏得不是徐骁那副粗糙德行，否则哪家闺女瞎了眼才给你做媳妇。我这些年可担心坏了，就怕你小子娶不到媳妇。”

“洪姨，第一回见面，就这么挖苦我？徐骁欠你那几顿饭钱，我不还了。”

“喊姨就喊姨吧，反正一大把年纪了，也不怕被你喊老喽。还什么银子，洪姨不是你那薄情寡义的赵姨，她啊，护犊子护得厉害，跟只老母鸡似的，只要进了家窝边，见人就啄，什么情分都不讲的。当年我跟你娘，加上她，三个女子姐妹相称，就数她最精明算计。可惜了，当年那点儿本就不厚的姐妹情谊，都给你们这两代男人的大义什么的，挥霍得一点不剩。”

妇人跟徐凤年挤在一条长凳上，轩辕青锋默默靠着墙壁而坐，眼角余光看到妇人说话间，不忘伸手拿捏徐凤年的脸颊，称得上是爱不释手，偏偏他还不能阻拦，如此有趣的场景，可真是百年难遇。

妇人揉了揉徐凤年的白头，柔声道：“这些年委屈你了。”

徐凤年抿起嘴唇，摇了摇头。

------------

第二十四章 新老庙中新老谋士

（这一章略少。）

离阳更换年号前的最后一次立冬。一场瑞雪兆丰年，今冬麦盖三层被，来年就能枕着馒头睡啊。

这一天没有早朝，皇帝率领规模更为浩荡盛大的文武官员前往北郊登坛祭祀，不受累于早朝，官员们俱是神清气爽，跑去沾官气权贵气的沿途百姓都大开眼界，一些跟队伍中高官远远沾亲带故的市井百姓，都在那儿洋洋得意吹嘘与之关系如何瓷实，身边知根知底的街坊邻里自然笑而不语，一些隔了好几条街道的百姓则听得一惊一乍。百姓中六成都是冲着新任兵部尚书陈芝豹而去，三成则是好奇北凉世子到底是怎样一个年轻人，老百姓就是这样，哪怕耳朵听那位世子殿下的坏话起了茧子，可真当他在御道上做出了撕裂百丈地皮的壮举，惊疑之余，仍是心中震撼，即便京城道观里的大小真人们都说凭恃阴物所为，不值一提，可老百姓心底终归还是无形中高看了那北凉世子太多，太安城耍剑玩刀的纨绔子弟没有十万，也有一万，哪一个有这份能耐？看来这个从北凉走出来的白头年轻人，还真不是人人可欺的善茬。

嘀咕的同时，老百姓心里也有小算盘，以后跟风起哄骂北凉，是不是嘴上留情积德一些？万一落入凉王世子这对父子耳中，岂不是要遭殃？

陈芝豹一袭大红蟒衣，可惜不曾提有那一杆梅子酒，队列中皇帝特意安排他宛如一骑独行，京城女子不论大家闺秀还是小家碧玉，不论待字闺中还是已为人妇，都为之倾倒。

附近燕敕王赵炳，广陵王赵毅，胶东王赵睢，淮南王赵英，靖安王赵珣，六位宗室藩王，风采几乎全被陈芝豹一人夺去。

俱是身穿正黄蟒衣的皇子们，又跟一位穿有醒目白蟒衣的白头世子刻意拉开一段距离。

一个年轻瞎子在侍女杏花帮忙下来到路旁，没有非要挤入其中，只是安静站在围观百姓蜂拥集结而成的厚实队伍外缘，当徐凤年在街上一骑而过，杏花轻声提醒了一句，从襄樊城赶来的瞎子陆诩抬头“望去”，脸色肃穆，永子巷对坐手谈十局，从正午时分在棋盘上杀至暮色，毕生难忘。杏花小心翼翼伸手护着这位老靖安王要她不惜拿命去护着的书生，老藩王只说要他生，她不希望有一天新藩王会要他死，最不济也莫要死在她杏花手上。杏花与他之间极有默契，言谈无忌，柔声问道：“公子，你认得北凉世子？”

陆诩也不隐瞒，微笑道：“我是瞎子，也不好说什么有过一面之缘，在永子巷赌棋谋生的时候，赚了徐世子好些铜钱。十局棋，挣到手足足一百一十文。”

杏花笑道：“他也会下棋？还不被公子你杀得丢盔卸甲？”

陆诩摇头道：“棋力相当不俗，无理手极多，我也赢得不轻松。”

主仆二人停留片刻后，正要离去，杏花猛然转身，死死盯住远处走来一名老儒生，认不清真实年岁的读书人本身不足惧，但潜藏气机，让死士杏花如临大敌，如汪洋肆意涌来。

陆诩拍了拍她的手臂，作揖问道：“可是元先生？”

来者轻声含糊笑道：“翰林院小编修元朴。”

陆诩站定后神情自若，惊奇惊喜惊惧都无。

元朴，或者说是元本溪走近几步，不理会如一头择人而噬母老虎的杏花，继续用他言语模糊却仍算地道的京腔说道：“陆公子作茧自缚，屈才了。”

陆诩摇头道：“新庙新气候，庙再小，香客香火也不至于太少。老庙庙再大，逢雨漏水，逢风漏风，你就是给我当主持，也不愿意去的。何况老庙大庙，香火不论多少，纷争注定要多。什么时候被赶出庙都不知。何况陆诩眼瞎不知人，却知自己斤两，不想成为下一个宋家人。”

元本溪似乎被逗笑，即便跟智谋堪称旗鼓相当的纳兰右慈也没有这般想说话的兴致，说道：“陆公子，别忘了宋家老夫子为何而死，宋家老庙为何而倒塌。”

陆诩平淡道：“寻常富裕人家，以货财害子孙。宋家以学术杀后世，早就该死。再者，元先生也别忘了是谁借我的刀去扶持宋家雏凤。”

元本溪微微会心一笑，继而叹息道：“我所选储相多达十余人，宋恪礼最不引人注目。这桩谋划，恐怕连纳兰右慈也得离开京城才想得到。”

陆诩再次摇头道：“纳兰先生所谋不在京城，甚至不在庙堂，与元先生各走独木桥阳关道，自然不在这些事情上花心思去多加思量，难免会有遗漏。”

元本溪陷入沉思。

元本溪缓缓问道：“北凉世子对你有引荐之恩，你当如何？”

陆诩反问道：“在其位谋其政，这难道不是一位谋士的底线所在？”

元本溪笑道：“别人说这种冠冕堂皇的言语，我全然不信，你陆诩说出口，我信七八分。”

杏花只是偏居襄樊一隅的死士，就算才情不低，也万万想不到跟陆公子言谈的老儒生，会是离阳王朝万人之上并且不在一人之下的首席谋士，不过再如何孤陋寡闻，杏花仍是知晓纳兰右慈的厉害。不说那些纳兰与燕敕王有断袖癖的传闻，纳兰本身就是当之无愧的春秋一流韬略大家。杏花此时头疼在于如何跟靖安王赵珣去阐述今日见闻，如何不苟私情，却能又让陆公子不被新靖安王生出丝毫的猜忌疑心。

元本溪问道：“为何你没有去北凉？”

陆诩笑道：“我倒是想去，可徐凤年没有带我走出永子巷。”

元本溪哈哈大笑，转头对杏花直接道出连陆诩都不曾知道的真实名讳：“柳灵宝，先前我与陆诩闲谈言语，你尽管据实禀报给赵珣，要想跟你公子一起多活几年，这句话就不要提起了。”

杏花脸色苍白。

元本溪说道：“就此别过。”

陆诩犹豫了一下，对杏花说道：“谢元先生赏赐下的一张十年保命符。”

杏花一头雾水，仍是学寻常门户里的女子施了个万福。

元本溪挥了挥手，转身离去。

杏花嘴唇发抖，轻声问道：“公子，保命符？此话怎解？”

陆诩坦然道：“咱们的靖安王生性多疑，发迹之前，可以隐忍不发，一旦成就大势，难免得意忘形，就要与人清算旧账。元先生则是他不管如何得势，都不敢招惹的人物，这位先生今日见我，是赠我保命符，给我，自然也就是给你的。”

杏花面容惨然说道，“这句话也会烂在肚中，公子请放心。”

陆诩突然揉了揉杏花的头发，柔声笑道：“柳灵宝，这名字有福气。”

杏花蓦地粲然一笑，“借公子吉言。”

陆诩转头一“望”，自言自语道：“北凉啊。”

------------

第二十五章 一剑直过十八门，西楚观礼太安城

中轴三大殿第二殿中和殿，册立太子颁诏时，皇帝需要先至此殿着龙袍衮冕，再到前殿升座。当今天子望着身边不远处的皇后赵稚，对其轻柔一笑，尽在不言中。原本皇后与天子同姓，于礼不合，只是皇帝仍是不被器重的皇子时，与这位统率后宫的女子便相敬如宾，奉为知己，私下曾发誓他日登基称帝，定会立她儿子为太子，赵稚偏爱小儿子赵篆，皇帝更是不惜有违立嫡长不立竖幼的祖训，可见在以英明神武著称朝野的天子心中，皇后赵稚是如何的分量。如此抉择，言官清流更是破天荒没有一人质疑，显而易见，赵家对江山的掌控，达到了空前强大的地步。几位诞下皇子成年的娘娘也都脸色如常，不敢流露出丝毫异样情绪。六位皇子中除了最为年幼的六皇子赵纯才十二岁，可以留在京城等到及冠，其余四位无望太子之位的皇子，今日封王，三日以后就要出城就藩，就藩之前，必须与新太子辞行，叩头三次，行如此大礼，用以彰显太子尊崇。

武英殿内静候朝会的六位皇子不露痕迹地分作两拨，大皇子四皇子和六皇子聚在一边，赵武即将封辽王，并且授镇北将军，在诸位皇子中得以独掌兵权。二皇子赵文封唐王，他娘亲是江南出身的淑妃聂元贞，并非那豪阀世族的女子，在后宫恪守礼仪，与世无争，是极为严谨温婉的性子，皇子赵文也颇为温良恭俭，辞藻华美，被誉为笔砚有灵腕中有神，经常与青词宰相赵丹坪相谈论道，不负一个“文”字。三皇子赵雄封汉王，马上会就藩于边境蓟州，德妃彭元清，北地世子集团执牛耳者之一辽东彭家的女子，赵雄也是皇子中最不让皇室省心的一位，市井传言曾多次为难皇子赵楷。五皇子赵鸿，封越王，其娘不在妃嫔之列，仅是一名婕妤，薛筌，家世平平。

皇子妃中严东吴始终被四皇子赵篆拉住手，她的手沁凉如冰霜，清丽面容有些拘束，笑容温柔的赵篆则手心俱是汗水，恰好互补。与大哥赵武低声闲聊时，不断侧头对她一笑。不知为何，初次赴京嫁入皇室，对于嫁给一个不被世人看好的四皇子，她日子过得心安理得，夫妻二人的日子如胶似漆，可当她察觉到一切都不如她想象那般直白闲淡，严东吴反而愈发如履薄冰，尤其是当半年前一次算是出宫省亲，见到爹那张不管如何按捺都遮掩不住激动的沧桑脸庞，亲眼看着爹喜极而泣，而他又什么都不说，严东吴就开始意识到一切态势要脱缰野马了，回宫以后她越发沉默寡言，慎言慎行，每次和夫君一起去问候皇后“婆婆”，都像是一场不见硝烟的战事，这让严东吴很懵懂茫然，唯独没有要当太子妃的半分窃喜，落在了朝野公认宫斗无敌的皇后赵稚眼中，心底愈发欣慰，只是赵稚自不会将这份赞赏说给儿媳听。

赵稚来到两个儿子身前，分别理了理赵武赵篆兄弟二人的衣领和袖口，一丝不苟，大皇子赵武咧嘴一笑，即将以太子身份被昭告天下的赵篆依旧是那玩世不恭的无赖脾性，握着母后的手在自己脸上摩挲了一下，看得少年六皇子觉得四皇兄比他还要孩子心性，歪嘴轻笑。赵稚抽回手，在赵篆额头敲了敲，佯怒道多大的人了，还没脸没臊。赵武搂过弟弟的肩膀，打抱不平道：“再大，这辈子可都是母后的儿子嘛。”

赵篆轻声道：“母后，要不让大哥晚些时候出京？”

赵稚怒容瞪眼道：“混账话！”

脸皮奇厚的赵篆怡然不惧，吐了吐舌头，揉乱了少年赵纯的头发，“还好有小纯儿留在京城陪我玩耍。”

少年皇子拉住赵篆的袖管，一脸期待道：“四哥四哥，啥时候把那只常胜将军送我呗？”

严东吴拧了一下信誓旦旦骗她不再斗蛐蛐的四皇子，对赵纯柔声笑道：“小纯，回头都送你。你四哥敢私藏一只，你就跟我告状。”

年幼皇子对一脸苦相的四哥挤出一个阳光灿烂的坏笑，然后装模作样弯腰朝钦定太子妃作了一个大揖，“纯儿谢过嫂子大恩咧。”

赵稚眉眼泛着笑意。

不知为何皇帝陛下已经穿好正黄龙袍，来到他们身旁，看到这幅众人打心眼融融洽洽的温馨光景，也是欣慰满怀，面朝严东吴，威严而不失长辈慈祥，“东吴，以后该怎么管束篆儿就怎么管，他要敢给你脸色看，朕给你撑腰，替你收拾他！篆儿就是敲一棍子走一步路的惫懒混子，不过有一点篆儿不错，随朕这个当爹的，可能会让自己媳妇受累，却绝不会让媳妇受气。”

严东吴正要恭敬谢恩，被赵稚拉住双臂，“都是自家人，只在外人面前客客气气就行了。”

赵篆委屈道：“父皇母后，我好不容易找到个帮我说话的好媳妇，你们可别教坏了！到时候看我不天天去你们跟前念叨！”

赵家天子笑而不语，皇后赵稚抬手作势要打，“别得了便宜卖乖。”

大皇子赵武幸灾乐祸道：“四弟，你真惨，以后我可没机会陪你喝闷酒了，你找六弟去。”

六皇子赵纯慌张摆手道：“别别别，我一闻酒气就醉。”

皇帝爽朗一笑，环视一周，然后对所有皇子沉声道：“这次分封你们作王，是要你们分镇各地，夹辅皇室，他日出京就藩，不许有半点懈怠！”

除赵篆以外，所有皇子都一丝不苟躬身领命。

两位皇妃和一位婕妤几乎同时都望向那位太子殿下，这么多年在皇宫里头对谁都和和气气，哪怕是对她们几位也都恭敬有加，甚至她们身边的心腹宫女都颇为心生亲近，原本谁都以为是个心无大志打算老死在藩地上的风流名士，她们不约而同望去，四皇子赵篆眼神清澈地望来，轻轻点了点下巴，依然是没有半点得志便猖狂的浮躁作态。这让三位后宫娘娘中某些有些犹然不肯服输的，也有点无赖。对上这样憎恶不起来的对手，确实不能愤懑迁怒于自己的亲生儿子不争气。

今日朝会时，大概是自得于将近二十年文治武功，离阳皇帝恩典特赐那些殿阁大学士和上柱国文官可有所逾矩，几位年顶着四镇四征爵位的迈大将军都得以佩剑上朝，武将中顾剑棠更是佩有那柄极少露面的南华刀，陈芝豹尤为出彩，持有一杆梅子酒。北凉世子徐凤年照旧，腰间悬有那柄朴拙北凉刀。只是今日不同往日，文武百官都不得急于入殿，需要等到皇帝和皇后皇子都登殿，才可进入。近千人便都在大殿以外城门以内的白玉广场上耐心静候，不同于新封为王的皇子，还有三日逗留太安城的时光，五位宗室藩王在朝会以后就要立即出京赶赴藩地。

离阳皇帝若是此时高踞龙椅，一眼望去，群英荟萃，确有一种天下英雄豪杰尽入吾家瓮的豪气。

胶东王赵睢挪步十几，来到徐凤年身边，一起望向正南城门，再往南至外城，将近十八里路，总计竖立有十八巍峨座门。

赵睢不像是与人言语，只像是独自感慨道：“一晃三十年，当年一起喝酒说荤话的年轻人，都老了。”

徐凤年平静道：“徐骁说过一直对赵伯伯你愧疚得很。”

赵睢洒然笑道：“愧疚什么，也就是欠了几顿酒，等你们都成家立业了，再过些年，老头子们都闭了眼，有的是机会在下头一起喝酒。”

徐凤年点了点头。

赵睢转头说道：“以后有机会去两辽看看，记得找赵翼，这小子这两年不仰慕那些飞来飞去的江湖高手了，只仰慕你。他对你，就两个字，服气。”

徐凤年一头雾水。

赵睢微笑道：“是实诚话，可不是嘴上客套。前些年听闻你在大雪坪上对龙虎山天师府的言语，这小子天天在我这个爹面前说放屁，如今都成口头禅了。只要谁跟他提还钱，他就这么说，还个屁！”

徐凤年一脸尴尬。

不远处胶东王世子赵翼也大致猜出对话内容，对投来视线的徐凤年含蓄笑了笑。

胶东王赵睢望向南方，“这次册立太子分封皇子，肯定要防着西楚曹长卿来京城启衅，就是不知武帝城那个天下第二会不会坐镇十八城门之一。”

知晓癖好吃剑的隋姓老剑客前往东海武帝城，徐凤年摇头道：“应该不会。”

赵睢不问理由，深信不疑。只是轻声笑道：“不过听说吴家老祖宗，‘素王’会带剑八百柄，镇守其中一门，其余城门也多有高手把守，不知拦不拦得下来一位儒圣曹官子。”

一阵哗然声轰响开来。

徐凤年循声抬头望去。

他咬了咬嘴唇，渗出一抹不易察觉的血丝。

中轴御道某座城门，飞剑近千，拔地而起。

一袭青衣裹袖破剑阵，潇洒跃门前行，无视飞剑身后追杀。

太安城，满城轰动。

曹长卿由城门内以势如破竹之势，长掠而来。

更有一名风姿可谓举世无双的年轻女子御剑，直过十八门。

一剑悬停众人顶。

站在那柄大概二十三年前也曾如此入宫城的名剑之上。

大凉龙雀。

百无聊赖在中和殿侧殿武英殿台阶上跳着玩的隋珠公主，瞪大眼睛，几乎惊掉了下巴。

那长得绝美的女子，可不就是武当山上，那个把一块破烂菜圃当宝贝的寒酸丫鬟吗？

就她？

会那御剑三万里的剑仙神通？

曹长卿掠至城门外，一跃上城楼，站在御剑女子身边，朗声道：“西楚曹长卿，随公主姜姒观礼太安城！”

------------

第二十六章 那一年西楚亡了国

老话劝人都说事不过三。

可这位西楚遗民已经是第四次来皇宫了。

只是官子曹长卿这一次踏足太安城，身边多了一名年轻女子。

她御剑悬停，衣袂飘摇。稍有名士风采的文官都有瞬间失神，女子倾人城倾人国，不过如此了吧？

千余人齐齐回神过后，文武官员瞬间由东西划分，变成了南北割裂，武将以兵部两位侍郎卢白颉卢升象、以及多位老骥伏枥的年迈大将军为首，往南急行，文官则后撤北方。还有两百余人脚步极快或者极慢，步伐急促者都是西楚下一辈遗民，见风使舵，十分灵活，只想着撇清关系，生怕惹祸上身。老一辈则截然相反，几乎同时潸然泪下，转身后撤时抬袖掩面，步子踉跄，更有数十位年迈老人当场老泪纵横，其中有胆战心惊的家族后生想要去搀扶，无一例外都被老人摔袖，怒目相向，这让好不容易在庙堂上占据一席之地的年轻俊彦都有些赧颜，无地自容。

众多为离阳朝廷不计前嫌纳入朝廷的遗民官员，也有些唏嘘感慨，神情复杂。春秋八个亡国，尽数慢慢融入离阳，唯独西楚至今仍是“余孽猖獗”，一心想要那死灰复燃。

离阳皇帝率先踏出大殿，出人意料，三番四次被忤逆龙鳞的赵家天子没有震怒，只是大声笑道：“曹先生好一个西楚观礼太安城！”

曹长卿一袭普通青衣，双鬓霜白，若非此时高立于皇宫城头，也就与一名翰林院寒酸老儒无异。

赵家天子继续豪爽笑道：“我离阳王朝既有白衣僧人挂黄河于北莽道德宗，又有曹先生连过十八门闯城而来，自是我朝幸事。”

此话一出，广场上原本惴惴不安的文武官员都吃了颗定心丸，笑逐颜开。

一代雄才帝王当如此气吞天下。

曹长卿平淡道：“静等还礼。”

这位曹官子脚下顿时骂声一片，大骂他不知好歹，多半是出自文臣之口，多数武将气恼得怒发冲冠，只恨手无兵器，加上忌惮曹青衣的儒圣名头，不敢造次，生怕立功不成，反被耻笑。

哗啦一声，不知谁率先转头，然后一起转过身，望向红蟒衣的伟岸男子拖枪，拾阶而上，一杆梅子酒枪尖朝地，来到皇帝陛下身侧后，枪身一旋，抢柄插入地面。

一夫当关。

梅子青转紫。

有兵圣陈芝豹护驾，赵家天子更是豪迈气概横生，眯眼望去阶下的大将军顾剑棠，离阳军伍第一高手的宝座，迄今为止无人撼动，当陈芝豹入京以后，众人翘首以盼，想着两位分出一个高下，不曾想两位新老兵部尚书非但没有势同水火，反倒是有过了顾剑棠亲自提酒去陈府聚头对饮的传言。顾剑棠看到皇子投来视线，轻轻点头，按住刀柄，大踏步前行，武将相继后退，顾剑棠并未直接拔出那柄南华刀，世人皆知顾剑棠有双刀，这柄南华出自东越皇宫大内珍藏，说是符刀也不假，曾被东越历代道教国师层层符箓加持，东越自古便是名剑产地，仍是被南华一刀夺走兵器魁首的称号，与王小屏手中那把武当符剑神荼并称“双符”。

宫墙正南，是徒手徒步而来的曹长卿与御剑的亡国公主姜姒。

东侧则是阻拦无果的吴家剑冢“素王”，身后是一只被剑冢独有驭剑术编织而出的大蜂巢，八百柄吴家藏剑汇聚而成。

西侧，来自龙虎山的青词宰相赵丹坪，这位羽衣卿相的大天师跟一名世人不知身份的魁梧老者并肩而立，老者斜背有一柄几乎寻常古剑两倍长度的大剑。

墙脚两排持有彩绣礼戟的御林军岿然不动。

“顾剑棠先还一礼。”

顾剑棠说完以后一探臂，一柄礼戟从御林卫脱手而出，天下用刀第一人顾剑棠大踏步奔出，握住急速飞来的礼戟，轻喝一声，如一道炸雷轰向墙头曹长卿。

曹青衣一步踏出，悬停天空，并拢食指中指，对着挟雷霆之势而激至的戟尖轻轻竖起。

长达一丈半的礼戟根本不是寸寸折断，而是毫厘崩裂，碾作齑粉。

曹长卿发丝不曾拂乱些许。

“赵丹坪二还礼。”

仙风道骨的赵丹坪身穿黄紫道袍，飘飘欲仙，抬起大袖，祭出九柄贴有桃符的桃木剑，飞剑有九，竟然一出手便是道门指玄问长生的仙家手段。

曹长卿冷笑一声：“诵的是上古人语，做的是自家人。如何问道长生？”

天下风流独占八斗的大官子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一点。

九剑之中有八剑自相残杀，在空中砰然碎裂，最后一剑竭力来到曹长卿身前，便是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文官也看得出来，相当强弩之末，曹长卿那根没有收回的手指，顺势一拨，桃木剑调转剑尖，朝赵丹坪一掠而去，迅速快了太多，堪称鸡隼之别。赵丹坪眉头紧皱，飞剑出袖去时卓尔不群，来时收剑狼狈尽显，飞剑入袖归入袖，可众人都看到道袍大袖鼓荡摇晃，久久不肯安静。都说这位大真人降妖除魔十分熟稔，可毕竟儒圣一剑充沛浩然气，如何能轻松得了？

两次还礼，都被青衣弹指之间化解。

曹长卿三过皇宫如过廊，可都不是如此众目睽睽之下，除去韩貂寺等少数皇宫内蛰伏的顶尖高手，都不曾亲眼目睹，更别提领教。第二次闯入皇宫，曾有三百铁甲御林军横在路前，便是直接被这位青衣裂甲三百而过，那一次若非韩貂寺有指玄针对天象的独有优势，恐怕赵家天子还姓赵，却不是陈芝豹身边这个皇帝了。佩刀出列的顾剑棠本就才还了一半礼，被那位青词宰相打断，眉宇之间本就隐约有不悦，可仍是敬他是龙虎山天师，强行按捺下磅礴气机，等到此时二还礼结束，拔地而起，南华出鞘一刀，几乎让天地黯然失色。

一直浮空而站的曹长卿踏出三步，一手傲然负后，右手一手迎向那柄南华刀。

手掌直接透过刀芒，按住了南华刀锋！

“斩的便是圣人。”

顾剑棠轻笑一声，南华刀芒消失不见，任由曹长卿按住刀锋，他左手与右手一起按住刀柄。

曹长卿微微皱眉，瞬间释然，身体旋如陀螺，最终头朝地脚朝天，右手不离南华，只见天空中一声闷雷炸开。

轰隆隆不绝于耳。

天空晴朗，万里无云，真是好一场毫无征兆的冬雷阵阵。

曹长卿握住南华刀，重新站定，顾剑棠并未强行夺刀，而是后撤两步，飘然落地。

曹长卿一挥袖。

大袖撕裂。

天空中又相继响起五声雷。

曹长卿一笑而过，“原来是如此的出窍，不愧是让刀超凡入圣的顾剑棠。”

轻轻将南华刀丢向落脚在广场上的顾剑棠。

顾剑棠也没有胡搅蛮缠，悬好古刀南华，转身前行。

这时候，所有人才看到曹长卿身后斜向九天的那条“路径”，云气剧烈震动，寻常人也是清晰可见。

台阶之上，陈芝豹与皇帝窃窃私语，后者一脸恍然。

陆地神仙本就是世间所谓高高在上的天人，可曹长卿的儒圣，踏足时间不长，却已是骇人听闻地几入地仙巅峰境，离数百年前吕祖过天门而返身，恐怕只差一层半境界。

借了倾力两礼仅是一袖略微破败的曹长卿脸色平静。

广场上许多文官都猛然记起此人西垒壁入圣时，朗朗乾坤下，他曾经对整座西楚所说的一句话。

“曹长卿愿身死换翻天覆地，愿身死换天地清宁。”

曹长卿已是如此近乎无敌，

可马上所有人都感到一阵凌厉剑意，刺骨冰冷。

御剑女子视线所及，那一条线上的文官武将都下意识左右侧移躲开。

直到一人“浮出水面”。

北凉徐凤年。

那一年，西楚亡了国。

那一年，她两颊有梨涡。

那一年，他还不曾白头。

------------

第二十七章 要债太安城，大袖飘摇

九九馆闭门歇业，洪姨就住在不远处的一栋三进院子，女子身子骨本就偏阴，天冷便畏寒，她和一名年轻女子盘膝坐在炕上，妇人嗑着瓜子碎碎念，那女子安静听洪姨唠叨，没有半点不耐烦。寻常庄稼地妇人拾掇完家务事和田地活计后，稍有手艺的，大多喜欢抄起一柄精致小剪来消磨闲余时光，总不能光顾着天一黑就跟自己男人做那生娃的下流事，再说也养不起太多，洪姨是个虽然上了年岁但还算俏的寡妇，但没谁敢来敲寡妇门生是非，她闲暇时就只喜欢剪纸，心灵手巧，街坊邻居每逢喜事，都愿意来跟洪姨这边讨要一些费时费力的喜字花和过门笺花，炕边的窗子，就贴满了洪姨的精美剪纸，应了老一辈推窗见喜的说法，阴天时候，洪姨还会在檐下挂一个“扫晴娘”，十分灵验。洪姨嗑着瓜子，偶尔腾出手去手把手教身边女子把剪，可她女子长得祸水无边，手却笨，惹来洪姨几声善意打趣笑声，洪姨闲不住嘴，东扯葫芦西扯瓢，说来说去，大多都是那一家子。

“这娘俩，都应该怨徐瘸子。”

“小家伙也应该怨他爹娘。”

“一个舍不得徐骁，一个舍不得那些死掉的兄弟。到头来苦的还是自己孩子。”

“更怨那些所谓骨鲠忠臣，徐骁不是那满口仁义道德的君子，可他做事磊落，何曾是狗屁君子能比的？徐骁什么时候对不起任何一个该对得起的人了？”

“赵稚就是小心眼，见不得吴素比她出彩，见不得徐骁又比他的男人爷们。谁认识她，谁倒霉！”

年轻女子在剪一只喜鹊登梅，成形后蹩脚而滑稽，赧颜一笑。洪姨笑着安慰道：“不错了，你才第一次拿剪子。”

女子放下小剪的红纸，叹息一声。

洪姨望向窗棂，怔怔出神。

西垒壁僵持不下，马岭在内的京城北凉旧部十四人，一起撞死宫门前，替大将军徐骁平息将与西楚划江而治的沸沸谣言。白衣缟素擂战鼓，一战定天下。那一年，春秋八国，虽然尚留西蜀南唐仍自苟延残喘，实则早已难逃离阳徐顾两家铁骑的破竹之势。徐家铁蹄离西楚皇城仅剩三百里，徐骁被一天四道八百里加急圣旨赴京受赏，等待这位功臣的却是那一桩京城白衣案。导致西楚被围三年而不亡，当时尚未封藩广陵王的皇子赵毅本想趁机捞取泼天战功，不曾想连败两仗，损兵折将，大伤元气，最后只得继续由徐骁领兵南征，终于攻破巍巍天下第一雄的神凰城，那三年，年幼徐凤年作为质子，被“软禁”在太安城以南七百里的丹铜关，关内驻兵六百，关外铁骑足足万余，只为了针对女子剑仙和年幼稚童娘俩。

女子突然问道：“洪姨，你不后悔遇上荀平叔叔吗？”

妇人摇头笑道：“陈渔，等你真死心眼喜欢上谁了，就不会问这种傻问题。”

女子也是摇头，“可惜遇不上。”

洪姨突然想到什么，拉下脸阴沉道：“活该杨秃驴跌境，死得好，什么时候宰了元本溪和柳蒿师才大快人心。”

陈渔问道：“谁能杀？”

洪姨笑道：“反正总不会是我这么个婆娘，小剪子也就剪剪纸。”

陈渔拣起喜鹊登梅，抬起放在头顶，光线透过缝隙，映照在她那张可以祸国殃民的容颜上。哪怕是年轻时候也曾闭月羞花过的洪姨，也有些艳羡和感慨，陈渔，沉鱼，真是有先见之明的取名。

洪姨问道：“你就不怕进不了太安城皇宫，反而去北凉那种贫瘠地方吃苦受罪？”

陈渔直截了当问道：“婶婶是说我被赐婚给那位北凉世子？”

洪姨点了点头。

陈渔淡然笑道：“不都一样吗？”

洪姨一笑置之，挥了挥小剪子，“来，教你剪斗鸡。”

陈渔愣了愣，洪姨笑着解释道：“斗鸡，谐音都吉，寓意都吉祥。”

————

众人痴痴望向那名横空出世的西楚亡国公主，上了年纪的京官也不妨碍他们的爱美之心，委实是没有见过如此出彩的女子，或许那名胭脂评上的陈渔可以媲美容颜，可陈渔终归是只提得起笔毫绣针的女子，绝不会御剑而来。

本名姜姒却被一个王八蛋篡改成姜泥的女子，嘴中轻吐五字，敕天律浩然。

剑鞘不动人不动，大凉龙雀已经出鞘取头颅去。

大黄大紫两种剑气萦绕修长古剑，朝广场上一袭醒目白蟒衣掠去。

飞剑出鞘前一瞬，得以登龙门参与朝会的袁庭山一脸狞笑，望向未来岳父大人的顾剑棠，伸出一手，“大将军，借刀！”

顾剑棠神情古井不波，不见任何犹豫，更没有任何多余动作，腰间南华刀如青龙出水，铿锵出鞘，草莽出身却骤然享富贵的袁庭山非但没有任何惜福心态，更想着在这太安城一鸣惊人，这些时日几乎都想疯了。此时不出手，更待何时？你们世家子坐享荣华，心安理得，老子就得次次搏命富贵险中求，谁拦老子谁去死！境界始终一路暴涨的袁庭山握住南华刀那一刻，整个人发丝拂乱，如天人附体，有如走火魔怔，一刀在手，顿时知晓了大将军不光借了南华刀，还蕴含了一股磅礴真气，如此美意，袁庭山怎能让天下用刀第一人的老丈人大失所望？

袁庭山转为双手握刀，眼眸泛红，怒喝一声，一刀朝画弧坠地的飞剑劈去。

城楼之上，力敌顾剑棠赵丹坪两大高手的曹青衣视若无睹，只是平静道：“西楚一还北凉礼。”

这才是真正的平地起惊雷。

恶名远播的袁庭山一刀抡下，妙至巅峰，堪堪劈在了大凉龙雀剑尖，可飞剑仍是笔直掠去，剑身不颤分毫。

“双符”之一的南华刀就这样在飞剑身上一气滑抹而过。

袁庭山脚下广场龟裂得飞石四溅，声响刺破耳膜，所幸这头疯狗身后都是有武艺傍身的将领，面对突如其来的祸及池鱼，除了卢升象和卢白颉轻描淡写挥袖散飞石，其余大多都遮挡得十分狼狈。

徐凤年左脚踏出一步，右脚后撤一步。

双手抬起。

一手截大江，一手撼昆仑。

一剑直直破二势，剑尖直刺徐凤年胸口。

徐凤年默念一声，“剑来。”

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

叮叮咚咚十二响。

响彻皇城。

剑尖仍是不改方向，离徐凤年心口仅剩一丈距离。

天地间风卷云涌。

然后一抹刺眼大红轰然坠地，如一道天劫大雷由天庭来到人间，试图横亘在飞剑和徐凤年两者之中。

这头跻身天象巅峰境的朱袍阴物一脚踩在飞剑剑尖之上。

身怀六臂。

以悲悯相示人，欢喜相独望向徐凤年。

自甲子以前仙人齐玄帧在莲花台斩魔以后，恐怕这是世人第一次真眼见到天魔降世。

阴物踮起脚尖，飞剑在它身前颠倒，顺势抛掠向空中。

姜泥面无表情，伸出一指，轻轻一挥。

曹长卿继续淡然道：“西楚二还离阳礼。”

飞剑刺杀北凉世子无果，放佛仍有余力无穷尽，高过朱袍阴物和白蟒衣男子头顶，朝台阶之上的离阳皇帝飞去，剑气如漫天银河挟星斗倒泻人间。

赵家天子握紧拳头，竟是一步不退。

陈芝豹伸手握住那杆梅子酒。

往下一按。

梅子酒瞬间消失不见。

敕地，伏兵十万。

离赵家天子十步，梅子酒破土而出，撞在飞剑剑尖之上。

刹那悬停。

分明没有任何声响，文武百官不谙武艺之辈，顿时捂住耳朵蹲在地上，一些体质孱弱的文官，更是有七窍流血的凄凉迹象。

卢升象和棠溪剑仙卢白颉等人都高高跃起，将飞剑梅子酒和千余人之间隔去那股杂乱如洪水外泄的无形气机。

梅子酒终于弹回陈芝豹手中。

站在剑鞘之上的姜泥冷哼一声，飞剑一闪而逝即归鞘。

几乎同时，嘴角血丝越来越浓的徐凤年握住阴物一臂，狠狠丢掷向宫城一侧墙头。

朱袍大袖，如同一只白日里的大红蝠扑向赵丹坪身边的魁梧老人。

镇守皇宫的两位高手之一，只论境界，犹在指玄韩貂寺之上。

柳蒿师。

徐凤年丢出阴物之后，一步跨出将近十丈，飘向袁庭山。

江南道上，他曾想杀徐芝虎。

徐凤年抬起手臂，五指如钩，沉声道：“剑再来！”

玄雷，太阿，桃花，金缕，黄桐。

五柄锋芒最为剑气冲斗牛的飞剑，一气砸下。

仙人抚大顶！

袁庭山脸色剧变，南华刀撩起一阵眼花缭乱的刀芒，同时步步后撤，可手掌虎口裂血硬生生挡去五剑，才撤出三步，就横向一滚，后背溅出一串血珠，被一柄悬停位置极为毒辣刁钻的蚍蜉飞剑，划破了那身他梦寐以求的官服。好不容易横滚出杀机，又有五柄剑当头如冷水泼洒而下，袁庭山脸色狰狞，大好前程才走出去没几步，岂会在这里束手等死！一咬牙，拔起南华刀，一鼓作气击飞三柄飞剑，脑袋一歪，躲过擦颊而过的一柄，借南华刀击剑反弹之势，在最后一柄飞剑穿心而过之前贴在胸口，本就没有站稳的袁庭山一个踉跄，摇摇欲坠，终归是还是被他站定，伸手摸了摸血水，不怒反笑，桀桀笑道：“有本事再来！”

看得广场上文官武将都咋舌，真是一条不怕死的疯狗！

然后接下来几乎所有人都瞠目结舌，只见得徐凤年缓缓前行，闲庭信步，但被这位北凉世子莫名其妙敌对的袁庭山，却好似一尾不幸掉落在岸上的草鱼，乱蹦乱跳，垂死挣扎。

已经不足五丈距离。

袁庭山不断鲜血四溅。

世人只知桃花剑神邓太阿小匣珍藏十二柄飞剑，都不知世间还有第二人可以驭剑如此之多。

终至三丈。

一直在等这一刻的袁庭山躲去三剑致命，任由两剑透体，一刀劈下。

广场上大气不敢喘的官员都捏了一把冷汗，希冀着这条疯狗一刀就劈死那个城府可怕的北凉世子！

可接下来一幕让绝大多数人都感到匪夷所思，只有卢升象卢白颉等人轻轻摇头，有些惋惜，又有些惊艳。

袁庭山逆气收刀偏锋芒。

卢升象惋惜真正的生死关头，袁庭山不惜福，可到底还是惜命了，没有做那一命换一命的勾当。

卢白颉则是惊艳徐凤年的胆大妄为，此人可以赢得相对轻松一些，但他没有，他还是敢去赌袁庭山比他更先怕死，这样的搏杀，带给袁庭山的巨大心理阴影，恐怕一辈子都抹不去。

徐凤年一掌拍在气势衰竭的袁庭山胸口，脚步连绵踏出，抓起空中袁庭山的一只脚，转身就是猛然砸在地上。

一个大坑。

袁庭山显然已是奄奄一息。

一直眯眼观战的顾剑棠终于踏出一步。

要袁庭山死在京城，还得过他顾剑棠这一关。

微风起，安静站在广场上的白头年轻人，蟒衣大袖随风飘飘摇摇。

一如他身世那般风雨飘摇。

当年那个谁都不看好的徐家长子，终于彻底撕去了败絮外衣。

拥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绝伦风采。

徐凤年望向坑中袁庭山，咧嘴一笑，“就你？都不配我拔刀。今天算你走运，有个好岳父，下一次，我亲手剥你的皮。”

------------

第二十八章 大好河山骑驴瞧

顾剑棠瞥了一眼躺在坑中不动弹的袁庭山，手中仍是死死握有南华刀，顾剑棠并不觉得北凉世子胆大包天到胆敢在皇帝眼皮子底下擅杀官员，教训一顿早有旧仇的袁庭山，手法稍微过火，掌握不住火候，京城这边也不至于真跟徐凤年斤斤计较，反正他的荒唐行径早就让太安城耳朵磨出了茧子，更有御道之上独挡一万太学生，还吐了口水，也算是给今日打闹一场埋下伏笔，见怪却也不算太怪，藏拙二十几年，天道酬勤，终归是有莫大好处的，换做一个历来口碑极好的藩王世子如此举动，早就给拖下去剥掉世袭罔替的恩赐了。真正让顾剑棠感兴趣的其实只有两件事，邓太阿十二柄飞剑为何辗转到了徐凤年之手，第二件则是那头将柳蒿师扑落城头的朱袍阴物根祗所在，一般阴物根本进不了紫黄龙气弥漫的皇城，自从占据半壁江湖的魔教于斩魔台一役彻底烟消云散之后，世间公认再无一头天魔，顾剑棠刹那恍惚之间，担任了十八年兵部尚书的养气功夫，仍是骤然暴怒，那徐家小儿竟然出尔反尔，跟他玩了一手欲擒故纵，不见动作，仅是心意所至，一柄剑胎圆满的飞剑便直刺袁庭山头颅，这让顾剑棠惊怒无以复加，天子脚下，你一个异姓藩王世子仗着赵家亏欠徐家的糊涂账去讨要几笔老债，挑了个最佳时机火中取栗，顾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随你肆意妄为，可你不知轻重，还敢当着离阳所有重臣权贵的面折损我顾剑棠，真当顾某是一条人人可打的落水狗了？

顾剑棠一袖驭气挥掉飞剑桃花，正要抬手御回南华刀教训这丧心病狂的北凉小蛮子，无意间看到徐凤年嘴角笑意一闪而逝，在宦海沉浮中历练得八风不动的顾剑棠，眨眼时分便收回浓郁杀机，平静道：“袁庭山出刀拦剑，对北凉大不敬，确实失礼在前，这顿教训，天经地义，可你若要杀袁庭山，不管是今天还是下一次，顾某都会对你拔刀一次。”

一辈恩怨一辈了。这是寥寥几位庙堂柱石独有的傲气，顾剑棠若是今日对年轻了一辈的徐凤年动手，注定要为天下人诟病，顾剑棠是天下用刀第一人，赢了绝无半分光彩，又不能重伤了他，碍手碍脚，只会助涨了北凉世子注定要水涨船高的气焰，顾剑棠对兵部嫡系，素来不吝啬于锦上添花的馈赠，可身前这位人屠的嫡长子，顾剑棠搁在平时，正眼都懒得瞧上一眼。

徐凤年抖了抖蟒衣袖管，十二柄飞剑入袖归位，然后双手轻轻插袖，这个充满市井气的动作，跟徐骁如出一辙，真是上梁不正下梁歪。

徐凤年轻笑道：“顾尚书可杀三教圣人的方寸雷，真是让我大开眼界，以后是要领教领教。”

顾尚书，哪壶不开提哪壶的玩味称呼。

顾剑棠没有故作大度地一笑置之，徐瘸子可以当着双方将领的面，把一柄北凉刀搁在他肩头，肆意拍打，辱人至极，顾剑棠可以一忍再忍。可面对徐凤年，顾剑棠就没有了那份镇定，这与度量大小无关，辞任兵部尚书授予大柱国头衔的春秋四大名将之一，顾剑棠这一生是头一次如此认真凝视着徐家长子，“顾某等你来两辽祭祖，只要你敢来跟我争用刀第一人的名头，辽地境内，除了顾某会与你光明正大一战，没有谁敢对你耍阴谋诡计。”

徐凤年依然双手插袖，懒散无赖的姿态。

顾剑棠一挥手，两名宦官带着一批羽林卫从坑中抬走一身鲜血淋漓的袁庭山，顾剑棠看了一眼面容死寂眼神死灰的年轻疯狗，猩红血迹顺着南华刀滴落在广场上，顾剑棠平淡道：“南华刀今日起就属于你袁庭山的私物，就当北湖的一份嫁妆。”

袁庭山缓缓扭头，望向这位顶替北凉王成为王朝唯一一位大柱国的大将军，眼眸中炸起一抹神采，艰难咧了咧嘴。

顾剑棠没有理睬，只是抬头看向正南城头上的曹长卿和御剑女子，对于西楚赴京观礼一事，朝廷中枢早有预料，剑冢的吴家素王也是因此而出山，中轴十八门，以剑道大宗师素王坐镇，之外还有不下六七名久居京城这座深潭的顶尖高手，前些时候顾剑棠曾自荐为朝廷镇守一门，阻拦那位曹青衣，只是陛下并未允许。可以说曹长卿的出现对顾剑棠这一小撮人来说并不意外，西楚只要还想复国，今日无疑是最好的露面机会，这就跟徐凤年想要在京城出一口恶气只能在此时无理手一记，是同样的“歪理”，但顾剑棠身为执掌兵部将近二十年的武将，对于西楚复国根本就不看好，甚至极有可能成为张巨鹿疏泄暗流的奇佳切入口，紫髯碧眼儿执政离阳，整顿吏治，受到的阻力是外界根本无法想象的巨大，看似依仗皇帝陛下的信赖，气势如虹，可内里如何，又在何时剧烈反弹，连顾剑棠都不敢设想。

这场观礼，何尝不是一种不足为外人道的心有灵犀？曹长卿自负于儒圣手段，太安城这边若敢撕破脸皮，入圣时曾发有宏愿以身死换天翻地覆的西楚棋待诏，当然真的就敢拼去身死，让那名亡国公主御剑离去，而用他曹长卿的一条圣人性命，换来京城封王成为一桩官员死伤数百人的大惨剧，如果皇帝真想铁了心让曹长卿不入太安城，原本大可以让他顾剑棠佩南华、陈芝豹带梅子酒、剑冢素王老祖宗和柳蒿师分镇四方城门，各自携带精锐势力，只要遇上曹长卿，只需拖延上小半柱香，其余三位就可以第一时间带人赶来堵截围杀。但是出乎顾剑棠意料，皇帝和张巨鹿，以及那名一辈子没有走出过太安城的断舌谋士，都没有如此保守布局，仍是让曹长卿大摇大摆来到了城头，昭告天下，西楚复国！

顾剑棠笑了笑，当初离阳西楚南北对峙，是谁都猜不出结局的旗鼓相当，可如今二十年海晏清平，西楚几乎是试图用半国之力抗衡其余春秋诸国联手，蛇吞象？顾剑棠摇了摇头，曹长卿到底还是书生意气了。

离阳皇帝踏出一步，朗声道：“朕希望有生之年，能跟曹先生能心平气地在这太安宫城内以棋会友。”

曹长卿洒然一笑，没有附言。

姜泥御剑离开城头十丈，让广场上文官武将又是一阵战战兢兢，她扯了扯嘴角，大凉龙雀高入云霄，不见踪影。

两颊漩梨涡，是笑他白了头？

曹长卿随即也转身掠去。

皇帝让内官监掌印宋堂禄上阶，轻声说了一句，然后这位炙手可热的权宦走到台阶附近，面对广场沉声道：“特许北凉世子徐凤年退朝，何时出城，无须向朝廷禀报。”

徐凤年听闻圣旨后，仍是双手插袖，转身便走。

一直留心北凉世子下一步动静的赵家天子眯了眯眼眸，但很快就释然，脸色如常，几乎在徐凤年转身同时，走向大殿，跨入门槛。

赵徐两家，分道扬镳。

大半官员都在徐凤年转身时，不约而同咽了咽口水。尤其是那位本该意气风发的国子监右祭酒晋兰亭，脸色颓废如丧考妣。

徐凤年走出城门以后，停下身形，阴物丹婴与自己心意相通，比起早已不用耗费气机去牵驭的飞剑也毫不逊色，它将皇宫里的那条年迈蛰龙扑落城头后，不到半炷香，悄无声息之中就是无数次的生死来回，阴物最下双臂颓败下垂，一袭鲜亮红袍也破烂褴褛了几分，毕竟是阴秽之物，在太安城内进行天象境高手的巅峰对决，不占天时，本是致命的劣势，它能够如此作为，已是足够惊世骇俗。传言跻身天象境界年数比起常人一辈子还来得久远的柳蒿师，安安静静站在墙根下，看不出半点气急败坏，只是眼神阴沉如毒蛇，死死咬住了北凉世子。

徐凤年先对阴物展颜一笑，然后走向柳蒿师，相距十数丈后停脚，开口说道：“你可别老死得太快。”

老人笑声沙哑，如老驴拖磨盘磨浆，伸出一掌，一次翻覆动作，“老夫当年杀不得大的，杀个小的，不过如此而已。”

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抹了抹嘴角，“老王八躲在深潭里，我暂时是奈何不得，不过春秋十座豪阀，尊你为老祖宗的南阳柳氏，还有好些有望报效朝廷的英才俊彦，我这就让人去斩草除根，你救还是不救？我先前故意不做这些脏事，就是想着进京以后，亲口跟你好好说上一声。”

老人漠然无情，冷笑一声，“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也敢在老夫面前大放阙词。”

徐凤年笑道：“大好河山，骑驴走着瞧。”

白头年轻人双手插袖，缓缓走在御道上，朱袍阴物欢喜相望向这个落寞的背影，悲悯相看着那个辛苦隐忍杀机的柳蒿师。

徐凤年走出一段路程后，拔出双手，没有转头突然问道：“以后你叫徐婴，好不好？”

阴物伸出一臂，轻轻扯住他一只袖子。

一人一阴物，好似相依为命，两相无言，携手走在这座太安城中轴上。

------------

第二十九章 故知来和去

徐凤年单独走向偏离中轴御道的马车，马夫自然是青衣青绣鞋的青鸟，身怀传国玉玺的轩辕青锋一袭紫衣，侧身坐在青鸟身后，双脚垂在马车以外，见到徐凤年如此之早退朝，轩辕青锋虽有疑惑，却也没有询问。一起坐入车厢，徐凤年落座后，微笑道：“西楚还了我一剑，咱们迟些时候出京，让曹先生多等上几天，顺便吓唬吓唬那位不知在哪儿守株待兔的韩貂寺。这位儒圣不会在京城里取回阳玺，你这几天抓紧时间汲取气运。”

轩辕青锋皱眉道：“才纳入四五分。”

徐凤年笑道：“做人要知足，能到手五六分就差不多了，过犹不及。气运一事，神鬼莫测，万一出了差池，说到底遭罪的还是你，不是我。来，掏出来给我瞅瞅，好帮你掌掌眼。”

轩辕青锋欲言又止，冷哼一声，终归没有动静。徐凤年一头雾水，无奈道：“真当这枚玉玺是你禁脔了？借钱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以往你跟我蛮横不讲理，那是我好说话，不跟你一般见识。这几年我在藏私，陈芝豹比我更狠，早已经悄然入圣，铁门关一役，陈芝豹正值武道巅峰，尚且敌不过曹青衣，你要是惹恼了这位西楚棋待诏，耽误了他的复国大业，注定没好果子吃。再说牵扯到玉玺的气数谶纬，你比你爹差了十万八千里，就是个门外汉，远不如我，我替你掌眼，查漏补缺，你还不满意？”

轩辕青锋犹豫再三，死死盯着徐凤年，终于慢腾腾伸出纤细两指，歪了歪脸庞，从脖子里捻住一根串住玉玺的红线，轻轻一提，看那胸口风景，应该是从羊脂美玉的双峰之间，拎出了玉玺，徐凤年哭笑不得，心想难怪你扭扭捏捏，到底是在这类事情上脸皮厚不起来的女子，徐凤年立即故作正经古板，省得她恼羞成怒，心平气和接过仍然留有丝丝缕缕体温的红绳，低头凝视这枚西楚玉玺，轩辕青锋撇过头，捂住心口，看不清她容颜是愠怒还是娇羞。绳坠下的玉玺呈现出晶莹通透的圆润景象，其中又有黄紫两气急速流转，如夏季汛期的江河，如雏鸟离巢，心之所向，仍是轩辕青锋，气运外泄于玉玺，一起飘荡渗入轩辕青锋七窍三丹田，徐凤年哭笑不得，抬头望向那个仍在跟自己置气的娘们，气骂道：“这哪里是四五分，分明已经给你偷窃入六七分，以前说你只会败家，真是冤枉你了。”

轩辕青锋如徐凤年所说是货真价实的门外汉，得手玉玺之后，只是埋头汲取玉玺蕴藏气运，听闻真相以后，也有些雀跃惊喜，“当真有六七分？”

徐凤年点头道：“你试着将全部气机都倾泻-出来。”

眨眼之间，车厢内气海扶摇，两匹马骤然停蹄，一副雷打不动的架势。徐凤年发丝飘拂不定，发出啧啧声，眯眼感慨道：“用道门练气士来说，便是气蒸云梦泽，波撼玉皇楼，摇动昆仑山。跟武当老掌教的大黄庭也差不离了。”

轩辕青锋闭上眼睛，摊开双臂，临近宫城的太安城一带，肉眼不可见的气机以马车为圆心，迅猛汇聚而来，她一脸陶醉自然。

徐凤年手中玉玺摇摇晃晃，幅度越来越大，沉声道：“收手，打住！”

轩辕青锋迅速回神，收敛气机，似乎察觉到自己的举止太过温顺，狠狠瞪了一眼发号施令的徐凤年。

徐凤年对她从娘胎里带出来的骄横刁蛮，并不以为意，也没想着如何用心打压调教，女子都给磨去棱角，如青州陆丞燕般个个如鹅卵石圆滑世故，不论是江湖还是府邸，那得多么乏味无趣？递换给她红绳玉玺，“趁这几天再汲取一分半分，别人心不足，一口吃成胖子也不好，尤其是女人，太胖了不好看。”

轩辕青锋安静凝视着这个家伙，不领情道：“一点都不好笑。”

徐凤年双手插袖，笑了笑，“是真的冷。”

今年入冬以后，太安城的确格外的冷。

徐凤年等轩辕青锋转过身塞回玉玺到那峰峦凹陷之中，突然问道：“轩辕青锋，你有没有发现你其实很有谋算天赋，别人靠脚踏实地的学问积累，和官场上的经验累积，你靠的是直觉？”

轩辕青锋一脸不屑道：“你休想我给你当北凉豢养的鹰犬，我与你做买卖，一桩是一桩！”

徐凤年摇头道：“别紧张，我没有到饥不择食的地步，只是难得心情好，所以口头嘉奖你一次。”

轩辕青锋一语中的，“你跟京城白衣案的柳蒿师挑明了？摆好了擂台？这次出京，跟赵家天子那边也彻底结清，以后各凭本事，公开划下道来？”

徐凤年笑着点点头。

庙堂之上很多事情，深深重重帷幕后的布局，步步为营，锱铢必较，可放到台面上，最终落在朝臣眼中，其实往往也就那么回事，很难一眼看出高明之处，徐凤年以藩王世子身份赴京观礼，明面上佩刀入殿可不跪，赵家天子无疑给了天大面子，可给了这颗甜枣之外，几大棍子下来，都结结实实敲在了北凉头上，破格提拔晋兰亭为国子监右祭酒，“勾搭”理学大家姚白峰入京任职，擢升北凉都护陈芝豹为兵部尚书，陵州牧严杰溪更是一举成为当朝最为殊荣显赫的皇亲国戚，这正大光明的四大棍子，可都是当着满朝文武的面敲打在徐凤年身上，徐凤年怎能不借势大闹一场？看上去是怄气行径，可未尝不是徐凤年在用自己的方式去极力安稳北凉铁骑军心。

马车缓缓回到下马嵬驿馆，腐儒刘文豹已经跟一个老叫花子无异，依旧在龙爪槐下苦苦等候，等北凉世子给他一个施展抱负的机会。此时正蹲着啃一个冰凉生硬的馒头，虽说衣食住行那一块吃了苦头，但看他的精气神还不错，这些个人下人之人，大多如此，只要有丁点儿盼头可以去期待，就可以表现出惊人的韧性，这与心气有关。刘文豹无疑是口气极大心气更大的那一类人物。徐凤年下车以后，仍是正眼都没有一个，斜视一眼都欠奉，寻常自恃腹中才学韬略不输他人的读书人，早就转投别家明主去了，不过刘文豹一生坎坷，傲骨犹在，寒窗苦读圣贤书读出的傲气，也几乎全部消散，自然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大毅力，不过准确说来，咬定身旁徐家槐树不松嘴，似乎更合适一些。

看到徐凤年要径直走入驿馆，刘文豹小跑过来，轻声说道：“徐公子，有人找你，是个姓李的小姑娘，也不进驿馆，只是与我闲聊，她等了半天，结果熬不住饿，这会儿买吃食去了。”

徐凤年愕然，笑道：“她是不是说家住在一座寺里，寺是她家的？”

刘文豹使劲点头笑道：“对的对的，小姑娘可也有趣，我正纳闷呢，还有女子住在寺里的。”

徐凤年这次是真的心情大好，对刘文豹说道：“你去驿馆里找个暖和的地方，童梓良问起，就说是我让你住下。”

不曾想老书生不知好歹，摇头道：“不在乎这一两天，刘文豹吃得住苦，这么多年都撑过来了，想着以后苦尽甘来才大。”

徐凤年也不刻意与五十几岁都没有成家立业的老儒生客气，轩辕青锋已经直截了当进了驿馆，就让青鸟先进去，自己单独留下在门口迎接李子姑娘。

刘文豹小心翼翼好奇问道：“公子为何这么快就退朝？”

徐凤年半真半假道：“差点跟顾剑棠动手，给赶回来了。”

刘文豹咋舌，不敢再问。

远处，那个立志要做行侠仗义江湖女侠的少女蹦蹦跳跳，往下马嵬驿馆这边跳着方格。

她要不容易打听到徐凤年住在下马嵬，自觉得历经千辛万苦翻山越岭就跑来了，这份江湖儿女才能有的情谊，实在是没二话！

她这趟出门，倒也带了几张银票，可都叮嘱笨南北去逢人便送礼了，没想着如何购置衣裳脂粉，身上只有一些可怜的碎银铜钱，今天破天荒起了个大早，火急火燎就赶来下马嵬外边，大清早都忘了填饱肚子，给冻得浑身直抖索，终于熬不过肚子打鼓，就买了一屉白馒头，就因为这八九个馒头，对太安城的印象糟糕到了极点，太贵了！当年跟徐凤年要是再京城行走江湖，十有八九早给饿死了。狠狠咬着一个在家里山下买好几个的昂贵馒头，蹦跳着向驿馆慢慢推移。

远远看到一个熟悉身影，可瞧那人一身白，白头白衣白鞋子，怎么跟雪人似的，就有些不确定，不会是徐凤年吧？

都说羁旅之人才会近乡情怯，可下马嵬也不是她家乡，只不过因为他，就不蹦跳了，慢慢挪步向那棵龙爪老槐。

走近了，认清了那张朝思暮想的脸孔，小姑娘愣在当场，口里还咬着一口馒头，怔怔看着那个熟悉又陌生的男子，顾不得女侠风范和淑女礼仪，转身就跑，手里馒头丢了一地。

刘文豹一脸匪夷所思，这小姑娘是给身边世子殿下吓傻了？

徐凤年忍俊不禁，走过去捡起不算太脏的馒头，都捧在怀里。

小姑娘跑出去一段路程，又跑回来，梨花带雨，“徐凤年，你是要死了吗？我爹本事大，我回去跟他说说，你等着，一定要等我啊！”

然后她又转身打算跑路。

徐凤年腾出一只手，按住她的小脑袋，把她拧转身，“死不了，我这是觉着出门在外，想要引人注目，得剑走偏锋，就染成了白发。”

小姑娘性格天真烂漫，却不笨，气坏了，“你骗我！”

徐凤年把一个馒头塞到她嘴里，自己也叼了一个，含糊不清道：“你家南北和尚呢？”

李子姑娘拿出馒头，抽泣道：“笨南北去宫里等着面圣了，又要跟那个什么青词宰相，还有白莲先生吵架。”

徐凤年伸手帮她擦去脸颊上的泪水，小脸蛋冻得两坨通红，十分滑稽可爱，徐凤年没有妹妹，一直把她当做自己的亲妹妹看待，温柔笑道：“好不容易见了面就跟我哭得稀里哗啦？也不怕被南北笑话。”

李子姑娘闷闷不乐道：“他那么笨，我都不笑话他。”

徐凤年牵起她的冰凉小手，走向下马嵬。

人生一大喜，他乡遇故知。

徐凤年转头抬起，轻轻望去。

有人来时，入江湖，意气风发。去时，出江湖，问心无愧。

徐凤年转过头，低头看了眼小姑娘，平静道：“可惜温华没机会跟咱们一起行走江湖了。”

“为啥啊，他练剑还是那么没出息？还是挎了柄木剑？”

“大出息了，不过他不练剑了。”

“不在京城吗？他去哪儿了？”

“我在找。”

“哼，温华都不等我！不仗义！以后被我见到，骂死他！”

“好的，要是我先找到那小子，连你那份，一起骂。”

------------

第三十章 我见真武之前斩恶龙

观礼封王第二日。

太安城海纳百川，对于一个背负桃木剑的年轻道人入城，城门校尉甲士都不曾上心，龙虎山道士便经常入京画符设醮，京城百姓也见过不少天师府上与天子同姓的黄紫贵人，城门这边唯一刮目相看的是这位素朴道士，既不是出自道教祖庭龙虎山，也不是寻常洞天福地的真人弟子，而是来自于数百年来名声不显的武当山，天下道士户牒统辖于掌管天下道事的羽衣卿相赵丹霞，唯独这座武当山是例外，这让城门卫士放行后，忍不住多瞧了几眼，也没敲出如何真人不露相，只当是寻常身份的道人，熬不住武当的清规戒律，来京城走终南捷径了。这名道士入城以后，问了下马嵬驿馆的方位，步行而往，不小心绕了远路，走了将近一个时辰，才看到驿馆外头的龙爪槐，对守门驿卒通报了身份，武当山李玉斧，求见北凉世子徐凤年。驿卒不敢耽搁，一头雾水往后院禀告，仅靠两条腿从武当走到京城的李玉斧也没有道人风范，坐在驿馆门外的台阶上稍作休憩，按照玉柱峰心法轻轻吐纳，老儒生刘文豹瞥了一眼就没有再去理睬。徐凤年正在后院跟李子姑娘堆第八座雪人，听到童梓良的禀报后，皱着眉头走到门口，李玉斧起身打了个稽首，略显拘谨，徐凤年眉头舒展，笑道：“李掌教，我可当不起你如此大礼啊。”

武当山李玉斧，继修成大黄庭的王重楼、吕祖转世洪洗象后，又一位武当掌教。

结果李玉斧似乎比徐凤年还紧张万分，连客套寒暄的言语也没憋出口，有些赧颜脸红，不像是武当众望所归的大真人，反而像是见着了英俊男子的小娘，这让徐凤年身陷云里雾里，只觉得莫名其妙。他几次上山，除去骑牛的年轻师叔祖和一些顽劣小道童，也就只见过脾气极好的王重楼和神荼一剑示威的王小屏，甚至没有见过一面李玉斧，谈不上过节恩怨，都说洪洗象对此人抱以厚望，怎的这般腼腆内秀？徐凤年按下心中好奇，领着李玉斧往后院走去，之所以开始不喜，是怕那雪上加霜的最坏结果，担心李玉斧象征武当山进京面圣，为赵家天子招徕入囊中，北凉内部被朝廷东一榔头西一锄头挖了太多墙角，若是再加上一个武当山，就真是让人恨不得破罐子破摔了，再者有一点至关重要，武当山对徐凤年来说有着极为特殊的情感寄托，大姐徐脂虎当年在那里遇上了骑牛的胆小鬼，他也曾在那里练刀，受过王掌教一份天大恩惠，那里，还有一块不知是否已荒芜的菜圃，和注定已经消散无影踪的大庚角誓杀贴。若是武当山叛出北凉，就算北凉可以忍，徐凤年独独不能忍。

徐凤年入了院子，对正在拿木炭点睛雪人的小姑娘笑道：“李子，给武当山新掌教搬条凳子。”

小姑娘赶忙伸手在雪人身上擦了擦炭迹，去屋里搬了根凳子出来，李玉斧仍是矜持害羞道：“殿下，小道站着说话就可以了。”

徐凤年认认真真打量了他一眼，率先坐在本就摆在屋外檐下的藤椅上，打趣道：“你怎么跟洪洗象半点都不像，那家伙脸皮比你厚了几百重云楼。”

李玉斧犹豫了一下，终究还是鼓起勇气坐在凳子上，正襟危坐，目不斜视。两条藤椅一根凳，徐凤年居中，轩辕青锋躺在他左手边椅子上，气息全无如活死人。

徐凤年也不急于询问隐情，躺下以后，只是柔声笑道：“我跟你小师叔是老交情了，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他还欠我好些禁书没还，总骗我说你大师叔陈繇给统统收缴了去，泥牛入海。我也不跟他一般见识，也不知为何每次见着他就来气，手脚就有些管不住，他也喜欢嚷嚷打人不打脸踢人不踢卵，也不知他从哪里听来的江湖俗语。”

李玉斧偷偷抹了一把汗。大冬天的，这位年轻道士身边竟是雾霭蒸腾，如海外仙山一般的玄妙光景，让见多识广的李子姑娘都目瞪口呆，忍不住多看了几眼。

徐凤年摇起藤椅，闭上眼睛，“老掌教真是好人，我这辈子见过一些上了年纪的道士，真正像神仙的，还真就只有王掌教。”

挺温情的氛围，可惜被轩辕青锋一声冷哼给弄得烟消云散，李玉斧本就提心吊胆，此时更是被吓得咽了一口舌底津-液，修道如入金山，能捡回多少金子得看天赋根骨机缘，李玉斧天赋为师父俞兴瑞相中，这才被与号称玉柱峰内力第一人的俞兴瑞从东海带到武当山，根骨秉性一事，上山以后，更是被所有师叔师伯看好，至于机缘如何，便是陈繇宋知命等人都不敢妄自揣度，只有一人遗留下了八字谶语：武当当兴，兴在玉斧。

李玉斧其实胆子不小，可他这辈子最崇拜敬畏的便是那位曾经仙人骑鹤剑斩气运的小师叔，打心眼都是无以复加的佩服，而上山以后，方方面面，老老小小说的都是掌教师叔跟那位北凉世子是如何命理相克，几位师伯也都说过小师叔的的确确京城挨揍，怕北凉世子怕得没有边际，小师叔明明都已经修为如九天高了，这让此生所作所为都是追赶小师叔的李玉斧，如何能不心怀忌惮？

徐凤年转头瞪了一眼被打搅到汲取气运而恼火出声的轩辕青锋。李玉斧都不敢侧头去看那名紫衣女子，只敢在心中哀叹，山下女子都是老虎，小师叔说得没错。

徐凤年笑问道：“我听说北莽剑气近去了趟武当山，要问剑吕祖之飞剑术，让你们武当山代替吕祖答剑，一剑杀到了大莲花峰峰顶，结果又给你一路逼回山脚。”

李玉斧低声道：“我是气昏了头，意气用事，其实剑术仍是比不过那位剑气近。”

徐凤年微笑道：“我估计你的剑术的确比不上黄青，可剑道高低，跟剑术有关，却没有绝对关系，黄青问剑问剑道，输了也不奇怪。这就像女子有一张好看的脸蛋，能多加几文钱的姿色，可到底有多少美艳动人，还得看最为重要的气态。”

李玉斧用心咀嚼一番后，诚心诚意道：“殿下所言甚是，小道受教了。”

徐凤年笑话道：“你真当我是什么得道高人了？你这么聪明，我就是无聊放个屁，你也能悟出一二三事来。李玉斧，你也别疑神疑鬼了，我当年之所以敢打洪洗象，不是我真的就比他修为高道行深，那只是他胆子小气量大。”

李玉斧一本正经道：“殿下好修养。”

徐凤年捧腹大笑，“你啊你，拍马屁的时候倒是跟骑牛的如出一辙，都异常真诚，不愧是一脉相承。”

李玉斧脸色微红。

徐凤年问道：“你就用两条腿走到了京城？”

李玉斧点头道：“中间去了趟地肺山。”

徐凤年玩味道：“我二姐曾经在地肺山取过几袋子龙砂，她说这座道教第一福地出了恶龙，你难道是斩恶龙去了？”

李玉斧微微一笑，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

徐凤年心中震撼，瞥了眼武当新掌教背后的那柄桃木剑。

李玉斧挠挠头，“小道确是见过了恶龙，却没有斩死，给人从中作梗。”

徐凤年点了点头，缓缓说道：“太安城为了昨日观礼大典，特地在中轴主要三殿之后奉祀真武大帝，雕塑身形巨大，如同小山，京城所奉神祗未有出其左右者，天子亲笔题匾‘统握中枢’四字，用以拔高武当山在道教的地位。这件事情，你我心知肚明。”

李玉斧深深呼吸一口气，坦诚说道：“朝廷在太安城雕像真武大帝，武当山本无异议，可按照吕祖遗训，山上道人一律不入京城谋权贵，可是不知为何，雕成真武大帝神像之后，无风自摇，小道这才奉师命入京一探究竟，一路东行时，察觉到与地肺山有所牵连，便先去了那座洞天福地，果然被小道发现了恶龙蛰伏，这才出剑斩龙。”

说到这里，李玉斧起身沉声道：“小道此生修行，愿只为黎民百姓出剑斩不平。”

徐凤年笑了笑，望向天空。

如此年轻的神仙啊。

------------

第三十一章 真武见我

（第二章在凌晨3点。第三章在凌晨5点左右。晚上还有一章。）

徐凤年笑着问道：“那你什么时候去皇宫面见天子？”

李玉斧摇头道：“既然已经斩过地肺山恶龙，中轴之上真武大帝塑像想必已经再无恶兆，小道也就不去宫城那边自损道行，掌教师叔曾经对小道说过，我辈修道有七伤，其中有一事，便是不依科盟，泄露天真，犯了此戒，即便身具异相，一样难以位列仙籍，小道虽不奢望过天门位仙班，却也胆小，怕去那天底下龙气最重阴气亦是最重的地方，这次入京，只是想见一见殿下，多听一听有关两位掌教的故事，出京以后，小道就要云游四方，不急于返回武当，想要十年之间行十万里路，见一难平一难。”

武当山不出则已，一出即仙人。

先有王重楼隐姓埋名行走江湖，扶危救困，一指断沧澜。后有洪洗象飞剑镇龙虎，被天下练气士视作可以力压武夫王仙芝的存在。

徐凤年玩笑道：“万一你在江湖上遇上心仪女子，结成神仙道侣，甚至干脆连道士都不做了，武当山也不回了，那么你师父师伯们岂不是得气得吐血。”

李玉斧涨红了脸，“不敢的。”

徐凤年抓住言语中的漏洞，“不是不会？”

李玉斧诚心诚意说道：“小道远逊色于掌教师叔，不擅长占卜算卦，也就不懂天机，委实不敢妄言以后会如何，可小道虽不知天下许多事，却最清楚自己该如何作为，真要遇上了喜欢的女子，也只敢相忘于江湖。”

徐凤年默不作声。

李玉斧不谙人情世故，不知如何暖场，只好站起身稽首告辞，徐凤年回过神，跟着站起身，送到了门口，背负一柄寻常桃木剑的李玉斧犹豫了一下，指了指老槐树，轻声说道：“殿下可知有练气士在那棵龙爪槐动了手脚？”

徐凤年摇了摇头，眼神阴沉。李玉斧如释重负，终归没有多此一问，凝气一吐，七步踏罡，毫无杀气的桃木剑悠悠出鞘，插于龙爪槐树根处，这位当代武当掌教伸指掐诀，轻声念道：“拔鬼摄邪。”

刘文豹给吓了一跳，赶忙远离龙爪槐，老儒生所学驳杂，对于阴阳谶纬道门方术，将信将疑，不敢小觑，瞪大眼睛，结果只看到这年轻道人露了一手不俗驭剑术，之后就没了动静，雷声大雨点小，让刘文豹好生失望。李玉斧皱了皱眉头，走近槐树，右手拇指弯曲，在食指上一划，血流不止，在树干上画一符箓，轻轻一拍，符箓消散不见，李玉斧神情非但没有闲淡几分，反而愈发凝重，一番思量后，双手手掌交叉搭起，左手拇指曲掌内，其余九指外露。

徐凤年对道门符咒是门外汉，反倒是身后轩辕青锋语气平淡道：“这道士使得是太乙狮子诀，相传太乙天尊坐骑是九头狮子，故有此诀。先前他是劾鬼之术，狮子诀则是请神之法，龙虎山的道门真人想要一气呵成，得要耗费一炷香功夫，足见这名道士本事不低，怎么在你跟前如此低眉顺眼，他真是武当山的当代掌教？”

徐凤年没有理睬，脾气好到一塌糊涂的李玉斧似乎试探后抓住端倪，察觉到真相，竟是破天荒隐隐作怒，“分明正统，却走旁门！”

李玉斧挥了一袖，脚下桃木剑拔地而起，掠向皇宫方向，双手在胸口掐一个连轩辕青锋都不认得的晦诀，面容肃穆，沉声道：“武当第三十六代掌教李玉斧，恭迎真武！”

皇宫三大主殿之后有真武。

雄伟塑像高达三层楼，真武大帝镇守北方，统摄玄武，以断天下邪魔，身披金甲，仗剑蹑踏龟蛇。自从李玉斧赶赴地肺山对敌恶龙之后，真武雕像不再晃动，原本一直守在此地的青词宰相赵丹坪也得以空闲下来，不用整天守候此地，担心塑像轰然倒塌，此时赵丹坪正跟随皇帝陛下前往真武大帝雕像之地，瞻仰风采，除了这位大天师，还有被御赐白莲先生的天师府外姓人白煜，以及凝字辈中一鸣惊人的赵凝神，正是这位经常在龙虎山逛着逛着就能走神迷路的年轻赵姓道人，当初挡下了登山的桃花剑神邓太阿一剑，也正是赵凝神撰写了老子化胡经，谤斥佛教，为朝廷灭佛造就大势。

一行人不显浩荡，但气势无与伦比。赵家天子，三位龙虎山大小天师，除此之外就是已经兼任司礼监内官监两大掌印太监的孙堂禄，还有几位皆是而立之年的起居郎，新太子赵篆也在其中，正在与白莲先生讨教修道学问。刚才有过一场佛道争辩，赵家天子不偏不倚，只是安静旁听，一言不发。说是辩道，其实那个古怪法号的一禅和尚更像是在跟白煜闲聊，若非赵凝神一锤定音，听了将近两个时辰唠唠叨叨的赵篆都要昏昏欲睡，几次转过头去打哈欠，被当时在场的皇后赵稚眼尖瞧见，狠狠瞪了几眼。

赵丹坪和赵凝神几乎同时望向城南某地。

读书太多，看坏了眼睛的白莲先生半眯着眼，也意识到出现了紧急态势，瞥向身边被他器重看好的赵凝神，后者隐秘伸出一手，迅速掐指。赵丹坪更是不遮掩一脸忿然，外人看来便是龙虎山天师一身正气勃发，如天上仙人雷霆大怒，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太子赵篆终于来了精神，左顾右盼。这般“轻佻”皇储，要是落在市井百姓眼中，恐怕就得担忧以后的世道是否还能太平依旧了。好不容易已经纹丝不动的真武塑像又开始摇晃，幅度越来越大，比以往还来得惊世骇俗，塑像四周地面上许多隐蔽符阵都给牵扯拔出，毁于一旦，孙堂禄顾不得失礼，护在皇帝身前，生怕雕像倒塌，赵丹坪一拂挽在手臂之间的白色麈尾，身形一掠，踩住阵眼，一脚踏下，试图稳住精心设置的秘密阵法，可惜这一次终于力所不逮，真武大帝塑像竟是抛去根祗，缓缓向南方推移滑动，赵丹坪脸色苍白，抬头望去，有一柄桃木剑飞来，掉转剑尖朝南，好似要跟真武大帝一起往南而去。

赵家天子脸色如常，轻声道：“柳蒿师，毁去那柄剑。”

这名在白衣案中出力最多的天象境高手悄悄出现在皇帝身后，赵丹坪竭力镇压浮动不安的阵图，转头忧心忡忡说道：“陛下，不可妄动那把已经入阵桃剑，否则恐怕塑像就有可能塌毁。”

皇帝面无表情，只是盯住这位擅长书写优美青词的羽衣卿相，赵丹坪额头渗出汗水，尤其是太子赵稚轻笑一声，格外刺耳。

一直给人万事不上心憨傻印象的赵凝神缓缓走出，挡住塑像去路，仰头望向那尊朝廷供奉最高神祗，问了一个听上去极为荒诞无稽的幼稚问题，“你要去见谁？”

真武大帝塑像继续向南滑行，赵丹坪脚步随之被强行牵扯南方。

皇帝轻声问道：“白莲先生，可否告之真武到底是谁？难道不是那天生具备龙象之力的徐家二子？”

一身素白麻衣麻鞋的白煜摇头歉意道：“老天师赵希抟一直坚信如此，可白煜看着不像，觉着是一条出江恶蛟才对，至于具体是谁，白煜没有未卜先知的本领，实在猜想不出。”

皇帝哦了一声，不以为怒，继续问道：“那到底是何人可以造就此番异象？”

白煜笑道：“这个白煜倒是知晓，看那桃木剑样式，是武当山道人代代相传的吕祖佩剑，我年幼时仰慕吕祖剑仙遗风，也曾亲自雕刻过一柄，只是天赋所限，练不了剑。这位武当练气士，不出意外，应该是在地肺山斩龙的新掌教李玉斧。”

皇帝脸色深沉，“这名道士入京不见朕也就罢了，毕竟武当自古便有不入宫城的祖训，可洪洗象恃力闯城在前，此子无礼造次在后，真当朕的太安城是青楼楚馆不成，仗着有些家底，便说来就来，说去就去？”

白煜一笑置之，没有细说。他虽半盲，却也是当之无愧的世间明眼人，天师府前辈赵丹坪那些见不得光的手笔，联手钦天监大批练气士，以下马嵬龙爪槐为饵料，以真武大帝塑像作药引，试图在北凉世子短暂居住驿馆的这段时间，不光是镇压，还要狠狠消耗其气运，如在头顶搁置磨盘往死里碾压。这等帝王霸术，白煜谈不上反感，但也说不上如何欣赏，他一心置身事外。兵法推崇奇正相间，这是一奇，相对隐蔽晦暗，剩余一正则十分一见了然，间隙武当山和北凉之间的关系，若是武当识趣，借机示好朝廷，那本就尊佛的北凉就彻底失去了道门支持，愈发孤立无援，朝廷大力破格提拔叛出北凉众人，就是要让徐家成为孤家寡人，只要徐骁一死，世袭罔替北凉王的徐凤年除了拿三十万铁骑去填补西北门户的窟窿，根本无法再起波澜。

白煜叹了口气，可惜武当山还是那钻牛角尖的糟糕脾性，一点表面功夫都不愿做，也难怪式微落魄至此，争不过后起之秀的龙虎山。

先是两禅寺与龙虎山之间的佛道之争。

武当斗法龙虎。

这场则是道教祖庭之争。

就算这场斗法赢了，却输了整座庙堂，武当山赢少输太多。

白煜对赵凝神喊道：“凝神，回来。”

赵凝神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侧身走到真武大帝塑像南下路线之外。

说话间，白煜悄悄摆了摆手，旁人大多关注赵凝神的举动，只有赵丹坪留心到了白煜的手势，一咬牙撤去对阵法的镇守。

下马嵬驿馆外，徐凤年笑问道：“有人在龙爪槐动了手脚，是针对我的意图不轨？”

李玉斧神情凝重点了点头。

徐凤年问道：“涉及气运？”

李玉斧还是点头。

气运空荡如雪白宣纸的徐凤年几乎要捧腹大笑，忍住笑意道：“行了，你就别惹恼了那帮赵家人，好好行你的十万里路，这些腌臜事情，不用你管。收回桃木剑，赶紧出京。”

李玉斧一脸赧颜道：“桃木剑入了阵法，想收回来很难了。”

驿馆外的长街尽头出现一名中年青衫剑客。

负剑神荼。

缓行而至，面容古朴如上古方士，他对武当山新掌教打了一个稽首。

李玉斧赶忙还礼，毕恭毕敬道：“见过小王师叔。”

闭口养剑二十载的王小屏。

王小屏面有不悦，显然对这位年轻掌教搀和王朝争斗有所不喜，李玉斧性子淳朴，却不是真傻，当下便有些尴尬。

徐凤年如何都没有料想到武当剑术第一人王小屏会出现在下马嵬，李玉斧亡羊补牢，解释道：“王师伯曾经留下遗言，殿下何时入京，小王师兄何时入世。”

王小屏摘下符剑神荼，抛给徐凤年，沙哑开口：“掌教师兄和掌教师弟都说过，京城见你还神荼。”

徐凤年接过这柄天下名剑，顾不得猜想王小屏为何愿意开口说话，愕然问道：“我能拿神荼做什么？”

王小屏既然开口，难道证明其剑道已经大成？只是这个江湖上最富盛名的“哑巴”惜字如金，不再言语。

李玉斧挠挠头道：“师叔曾说过我可一眼见真武，真武亦会见我。”

徐凤年更是摸不着头脑。

蓦然之间，神荼在他手中颤鸣，如真武大帝亲敕急急如律令。

鬼使神差，徐凤年转头望北，轻声脱口而出：“剑来。”

李玉斧桃木剑一瞬南飞归剑鞘。

徐凤年心中默念，“剑去。”

神荼北飞，归位真武大帝塑像之手。

自负清高如剑道不出世天才的王小屏，朝这名白头年轻人恭恭敬敬鞠了一躬。

天赋卓绝如李玉斧，在此时竟是都热泪盈眶。

武当山八百年不见真武。

今日终于真武见我。

------------

第三十二章 多事之冬

（下一章估计要五点以后。）

冷冷清清的下马嵬总算有了些人气，李玉斧已是火速离京，远离是非之地。而没了神荼的剑痴王小屏则留在了驿馆，估计日后少不了为虎作伥的骂声无数。王小屏进了一间侧屋，闭门谢客。然后小和尚笨南北就火急火燎跑来下马嵬，见着了世子殿下的惨淡景象后就直挠光头，徐凤年也不多嘴他在皇宫里的凶险“吵架”，跟他约好一起出京，然后去一趟两禅寺，不曾想小和尚摇头说道：“师父让我跟殿下一起去北凉，让我代他传授顿悟之法。”

徐凤年讶异问道：“你要是没赴京面圣还好，可你才出京城就跟我去北凉，这不就等于挑明你们两禅寺跟朝廷彻底闹翻了？不怕两禅寺被朝廷一怒之下封了正门？”

李子姑娘不乐意搭理这些事情，一门心思在院子里堆雪人，后院的积雪被用光以后，先前还让徐凤年去外院甚至街上铲雪，用箩筐装回院子，当下已经被她堆出大大小小三十个雪人，那叫一个气势恢宏。南北小和尚咧嘴笑了笑，“师父说封寺不打紧，反正寺里和尚都饿不死，没了理所当然的饱暖，苦时说法才心诚。”

徐凤年无奈道：“你师父倒是心宽。”

笨南北一脸惆怅担忧，“师父的顿悟，我就怕说不好。”

徐凤年百无聊赖躺在藤椅上，一幅轻描淡写的表情说道：“南北，要不你和李子还是别去北凉了。或者哪一天我想你们了，再邀请你们去北凉做客。”

李子姑娘已经用光所有积雪，大功告成堆出最后一座雪人，拍着冻红双手走来，听到这句话，愣了愣，先是气势汹汹想要反驳，继而想起一事，吓得脸色苍白，犹豫不决。

显然她后知后觉想起了那个笨南北成佛而去的噩梦。

徐凤年平静道：“我信命，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但信不意味着就一定要认命，我不管你师父，李子的爹到底怎么个想法，你要是敢去北凉，我就能把你五花大绑丢到南海，东海也行。立地成佛的顿悟佛法，天大地大，北凉的确是最容易传播的地方，但你也说过苦时说法心更诚，那么就去北凉以外的地方吃苦去。北凉，暂时不对你们开这个门。”

除了说经说法一事，其余事情都很笨的南北小和尚顿时陷入两难境地。

徐凤年不给他们多想的机会，继续毫不留情说道：“你们这就马上离开京城，免得被我牵累。”

李子姑娘红着眼睛，咬着嘴唇。

徐凤年板起脸道：“听不懂逐客令？”

李子姑娘哭腔道：“我才一段时间没见你，你就白了头，万一下次你说死就死了，我就只有你和温华两个朋友，温华又找不到，你让我怎么办？”

徐凤年欲言又止。

笨南北双手合十，走到东西身边，徐凤年闭上眼睛轻声道：“你们可以先途经西蜀入南诏，可以一路走到南海边上。路是难走，但相对安稳。”

李子姑娘到底是初长成由女孩变成女子了，这一次没有撒娇，也没有纠缠，转头抹了抹眼泪，抽了抽鼻子，小声道：“那我走了啊。”

徐凤年始终闭目凝神，铁石心肠。

她好不容易挪步到了后院门口，转头说道：“我真走了啊。”

徐凤年无动于衷。

轩辕青锋悄然白眼。

半响以后，轩辕青锋有些哭笑不得，一颗小脑袋探出门口，泪眼婆娑。然后又有一颗光头也跟着鬼鬼祟祟探出来。

徐凤年猛然站起身，两颗脑袋嗖一下都躲回去。

徐凤年跨过门槛，见到她背对自己，走过去拧了拧她耳朵，把她扳过身子，低头柔声笑道：“以前都是我送你礼物，这次你和南北去南海，记得顺手帮我挑几样礼物，以后见了面，我会跟你讨要的。我俗气，礼物怎么贼贵贼贵的怎么来。”

李子姑娘低头哦了一声。

徐凤年转头对南北和尚笑道：“那我就把这个妹妹交给你了，照顾好。记得一万斤胭脂水粉，也比不得一个活人。”

南北和尚点了点头。

送行到下马嵬驿馆门口，徐凤年仅是挥了挥手就转身。

留下一个哭得稀里哗啦的少女，和一个手足无措的年轻和尚。

回到院子，徐凤年蹲在一座及膝高度的小雪人面前，怔怔出神。

他的二姐徐渭熊从小便鬼怪精灵，少女时曾经在武当山真武大帝雕像背后刻有“发配三千里”五字，当时武当山上道士只当做稚童行事无忌讳，如今想来，联系当年初次游历最远三千里之外，可算一语成谶。

轩辕青锋问道：“你是真武大帝投胎？”

徐凤年淡然道：“我身边的人，就没一个有好报的。我娘没了陆地剑仙，我大姐命途多舛，我二姐差点死于梅子酒，我师父李义山病死，我弟弟也指不定什么时候就为我入指玄。你不怕？”

轩辕青锋如疯子一般泛起由衷笑意，捧腹大笑：“怎一个惨字了得！我都要开心死了！”

徐凤年重重吐出一口气，没有在意疯婆娘的幸灾乐祸，站起身，“回家。”

————

天下符剑第一的神荼归还真武大帝，赵丹坪脸色阴晴不定，默默心算天机，却连苗头都算不到。白莲先生倒抽了一口冷气，用疑问语气念叨了一声剑痴王小屏。孙堂禄和几位起居郎都下意识低头，望向脚尖，不敢多看一眼这种尚且不知是噩兆还是祥瑞的景象。面容酷肖龙虎山一位老祖宗天师的赵凝神痴呆站立，念念有词，不断摇头。龙虎山力压武当一头后，占据运势，龙池中紫金莲花朵朵开，摇曳生姿，龙虎山真人更是英才辈出，而且又有赵姓与外姓相得益彰的传统，齐玄帧斩魔之后，便有手捧拂尘作剑的齐仙侠享誉江湖，被誉为有望成为当代剑道魁首之一，名字取得极秒，齐仙侠果真有侠骨，更有仙气，加上四位赵姓大天师健在，赵丹坪在京城鼓吹造势，又有晚辈赵凝神横空出世，更何况有白莲先生一旁辅佐，龙虎山怎么看都是气运堪称颇为鼎盛的时期，可面子十足，内里却让天师府堪忧，龙池植有所剩不多的莲花，仍是有继续枯萎的惨淡迹象，这让天师府黄紫贵人百思不得其解。

皇帝陛下平静对赵丹坪道：“赵天师，去趟钦天监。”

赵丹坪领命急行而去。

赵篆即便当上了储君，貌似还是当文雅皇子时候的闲淡心态。皇帝转头笑道：“篆儿，你领着白莲先生与凝神四处走走，若有何地何处不妥，回头给朕写一份折子。记住了，别找人代笔。”

赵篆苦着脸点头。他这个太子和两名道士在皇宫大内闲庭信步，走得漫无目的，赵篆突然笑问道：“白莲先生，你说万一徐家嫡长子才是真武大帝，那岂不是很棘手？”

白煜轻声笑道：“天上做仙，落地为人。真是如此，也无妨。八百年前大秦皇帝以真武大帝投胎转世自居，也一样不曾统一北莽，只能跟凡夫俗子一般抱憾辞世。”

赵篆问了个极为尖锐的问题，“先生，世人都羡仙人得长生，历朝历代都有皇帝苦求方士，或炼丹或访仙，可没有一个长生不老的，活过一百岁的皇帝都没有，那你们龙虎山既然是道教祖庭所在，有没有过真正证道长生的前辈天师？道教典籍上的飞升一说，孤是不太信的，白莲先生你信不信？”

按照离阳宗藩法例，太子可自称孤。

白莲先生哈哈大笑，爽朗说道：“白煜年幼便被师父带去了龙虎山，也曾问过他老人家世上是否有仙人。我只将师父言语转述一遍，他说道士修仙问大道，就像那采药人登山采药，有些人很懒，但命里有时终须有，入山一次就采得名贵药材，满载而归，这类人，武当有洪洗象，白煜所在的龙虎山也有一位。但绝大多数人都是天道酬勤，时有时无，但终归是有所收获，像天师府四位大天师，就是如此，成为了山外世人眼中的活神仙，距离道教真人的说法，也只差一线。更多人则无功而返，可经常登山，不说采药，能够眺望山景，就可视野开阔，心旷神怡，多走走不常走的艰辛山路，也能锻炼体魄，延年益寿。先代前朝确实有许多蹩脚方士以长生术取媚帝王，惑乱朝廷，这在白煜看来百害而无一益，后世人自当警醒，但龙虎山的内丹法门，不以长生二字迷惑众生，则百利而无一害，不论帝王卿相还是贩夫走卒，都可以学上一学，故而陛下当年首次诏我入京，与太子殿下一样笑问我世上有无逍遥仙人，有无上乘长生术，我都回答没有。实则飞升之事，神仙之人，白煜既然是修道之人，自然信其有，而帝王本分，不在自得滔天福祉，而在谋求天下太平，长生术本就是逆天而行，皇帝奉天承运，才自称天子，因此想要证道长生，尤为艰辛，更不为上天所喜。星斗运转，江河流走，庙堂帷幄，人生人死，皆在仪轨二字。本朝儒家排名犹在道教之前，便在于儒家内仁义外礼仪，确是一方治国根本良药。可天底下还是没有医治百病的药方，道教清静无为，是另外一方药，东传中原的佛教，其实也是。陛下灭佛，不是灭真佛，而是拔除那些伪经伪僧，何尝不是为了以后让太子殿下登基之时大赦佛门而为？良药苦口，陛下用心亦是良苦，太子殿下韬光养晦，深谙黄老精髓，却不可不细细体谅。”

太子赵篆当时听佛道之辩心不在焉，白煜此时娓娓道来，则聚精会神，一字不漏，环视一周，见四下无人，轻声道：“父皇视青词宰相赵丹坪为一介伶人，孤却不敢如此对待白莲先生！还望先生他日能够入朝为官，不求自得长生，只求万民尽得福泽。”

他日。自然是他赵篆登基之时。

白煜微微一笑，不置可否。

赵篆同样会心一笑。

赵凝神始终开始神游万里，对于太子和白莲先生的聊天置若罔闻。

赵篆领着两位天师府道人到了钦天监外便离去，白莲先生望着规格逾矩的钦天监高楼，轻轻问道：“算出来了？”

赵凝神点头道：“是徐凤年无误。”

白煜不惊不喜反而有些悲戚神色，喃喃自语：“难怪龙虎山初代天师显灵龙池画天书，留下有马踏龙虎的谶语。不过人世藩王，尚且要王不见王。离阳正值天地人三才齐聚，也难怪你徐凤年如此身世凄凉。身边在意之人，可曾有一人得圆满，得善终？”

白煜叹息一声，拍了拍身边年轻道士的肩膀，“孤隐赵黄巢做得篡命之事，在地肺山都能养出一条恶龙，我就不信你我做不到。”

————

京城五十里路程之外，有一座小镇，当初离阳王朝平定中原，收纳天下豪绅富贾匠人等三教九流入大瓮，扩城之前，大量人流都只得定居在城外，人去城空，久而久之，就转手被后来势力鸠占鹊巢，这座伏龙镇胜在离京不远，倒也繁华，依山傍水，一些好地段的府邸至今还被京城权贵占据，用作踏春避暑秋游赏雪之用。伏龙镇上一座闹中取静的客栈，来了个满头银丝的老人，出手谈不上阔绰，但气态极为不俗，掌柜和伙计都望而生畏，平时一身灰衣的老人独坐进食饮酒，都没有谁敢上前搭讪。

然后又来了一对客人，跟灰衣老人坐在同一张桌子上。

女子美貌如天仙，背有一把修长华美的紫檀剑匣，如同仕女图上走出的绝代佳人，可惜拥有生人勿近的凌烈气质。

好似仆役的中年儒生则双鬓霜白，坐在了会议老人对面。

灰衣老人平淡道：“曹长卿，跨过天象门槛成为儒圣，来我这儿耀武扬威来了？还是要阻拦我杀徐凤年？”

已是儒圣的儒士淡然笑道：“恰好要等徐凤年还一样东西，就顺路跟你叙旧而已。之后你们之间的恩怨，我不会插手。”

满头雪的韩貂寺瞥了一眼那位西楚亡国公主姜姒，收回视线，“我韩貂寺虽是个阉人，却也知道陛下不会亏待了天下百姓，你曹长卿虽说不是一己之私，却是以一国之私害天下，复国？你就算是陆地神仙，真复得了？”

曹长卿摇头道：“不尽人事，不知天命。”

韩貂寺冷笑一声，起身后狰狞说道：“你跟徐凤年说一声，五百里以外，一千里之内，我跟他之间必定分出一个死活。”

曹长卿没有言语。

韩貂寺丢下一袋子银子在桌上，走出客栈。

曹长卿望向公主殿下，后者平静说道：“他只能由我来杀。”

曹长卿有些头疼，“韩貂寺未必能杀徐凤年。”

已是御剑如仙人的年轻女子面容语气古井不波，“我说话算数。”

曹长卿哪怕是连顾剑棠南华方寸雷都可挡下的儒圣，对此也毫无办法。

------------

第三十三章 说到做到

（三章一万一千字已经上传完毕。这这些都不计入今日更新。所以晚上还有一章。）

六大藩王和几位新王出京之前，两辆马车便率先悄然离开太安城。

马夫分别是青鸟和少年死士戊，刘文豹终于修成正果，挨了好几天天寒地冻的老儒士得以坐入车厢，面对面就是那位剑痴王小屏，刘文豹本想跟这个号称武当山上剑术第一人的江湖高人讨教一些养生功法，可见到王小屏那死气沉沉的模样，还是打消了念头，省得惹恼了这尊真人，被北凉世子误以为自己顺杆子往上爬，官场上胃口太大，不知足可是大忌，刘文豹穷困潦倒大半辈子，没吃过猪肉却也见过猪跑，守得云开见月明之后，非但没有志骄意满，只敢越发惜福惜缘。出了太安城城门，刘文豹掀开帘子，探出脑袋回望一眼，神情复杂，没能当上名正言顺的庙臣，说半点不遗憾那是自欺欺人，可一身纵横霸学能够在王朝西北门户的北凉施展开来，那点可有可无的遗憾也就算不得什么，刘文豹放下帘子，老脸开花，笑容灿烂，狠狠揉了揉脸颊，几乎揉得火辣生疼才罢手，靠着车壁，自言自语道：“北凉春暖花开之前，我刘文豹能不能有上自己的一辆马车？嘿，咱也就这点指望了，官帽子大小，入流不入流，都不去想，是个官就成。”

前头马车内，徐凤年和轩辕青锋相对盘膝而坐，中间搁放了一只托童梓良临时购置而来的楸木棋盘，墩子崭新，当下一味崇古贬今，精于手谈的风流名士要是没有几张被棋坛国手用过的棋盘，哪里好意思拿出来待客，因此就算这张棋盘材貌双全，也并不名贵，轩辕青锋对于弈棋只是外行，好在徐凤年也胡乱落子，斗了个旗鼓相当，要不然以轩辕青锋的执拗好胜心，早就没心情陪徐凤年下棋。轩辕青锋棋力平平，可胜在聪明和执着，每一次落子都斤斤计较，反复盘算，此时遇上瓶颈，也不急于落子，双指之间拈了一枚圆润黑子，望着棋盘问道：“徽山要是有一天过了朝廷的底线，被清算围剿，你会不会把我当做弃子。”

徐凤年斜靠着车壁，一只手摊放在冰凉大半盒棋子上，“我说不会你也不信啊。”

轩辕青锋的思维羚羊挂角，说道：“你对那个李子姑娘是真好，我第一次看到你如此对待一个外人。”

徐凤年打趣道：“吃醋了？”

轩辕青锋抬头冷冷看了一眼。真是个刻薄到不讨任何人喜欢的娘们。徐凤年安静等待她落子生根，缓缓说道：“你有没有很奇怪徐骁能够走到今天？他不过勉强二品的武力，春秋四大名将中就属他最寒碜，不光是陷阵战力，打败仗也数他次数最多，家世也不好，不说豪阀世族，甚至连小士族都称不上，也就是平平常常的庶族寒门，徐骁当年早早在两辽之地投军入伍，也是无奈之举，可就是这么个匹夫，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带兵打来打去，就给他打出了成就，我师父以前说过，徐骁当一名杂号校尉的时候，手底下不到一千号人马，打仗最卖力，捞到的军功最少，都给上头将领躺着看戏就轻松瓜分大半，那些年他就只做了一件事情，不断拼命，然后从别人牙缝里抠出一点战功，他的战马跟士卒一样，甲胄一样，兵器一样，从杂号校尉当上杂号将军，再到被朝廷承认的将领，一点一点滚雪球，终于在春秋战事里脱颖而出，而且起先参与到其中，也不走运，头三场恶仗，就差不多把家底赔了个精光，一起从两辽出来的老兄弟几乎死得一干二净，徐骁说他年轻那会儿不懂什么为官本事，就是肯塞狗洞，肯花银子，自己从来不留一颗铜板，一股脑都给了管粮管马管兵器的官老爷们，那次他是送光了金银都没办成事，在一个大雪天，站成一个雪人，才从一名将军手里借来一千精兵，结果给他赌赢了，啃下了一块所有人都不看好的硬骨头，我前些年问他要是万一站着求不来，会不会跪下，徐骁说不会，我问他为何，他也没说。徐骁年纪大了以后，就喜欢跟我唠叨陈芝麻烂谷子的往事，说他年轻时候如何风流倜傥，如何招女子喜欢，如何拉大弓射死猛虎，这些我是不太信的，不过他说习惯了拿雪块洗脸，能从草根树皮里吃出鱼肉的滋味，醒来睁眼总感觉能看到刀下亡魂，我是信的。以前我总用好汉不提当年勇这句话顶他，不知为何现在倒是真心想听一听他说那些陈年往事。”

轩辕青锋想到了如何落子，却始终手臂悬停。

徐凤年自嘲道：“如今北凉都知道我曾经一个人去了北莽，做成了几件大事，其实在那边很多次我都怕得要死，遇上带着两名大魔头护驾的拓跋春隼，差点以为自己死了，遇上差不多全天下坐四望三的洛阳，也以为差点就要死在大秦皇帝陵墓里，在柔然山脉对阵提兵山第五貉，稍微好点，我以前很怀疑徐骁怎么就能当上北凉王，只有三次游历之后，才开始知道做人其实不过是低头走路，说不定哪一天就能抬头摸着天了。”

徐凤年伸了伸手，示意胸有成竹的徽山山主下棋，“这些话我不好意思跟别人说，你不一样，咱们说到底是一路货色，所以我知道你肯定会左耳进右耳出。”

轩辕青锋敲子以后，定睛一看棋局，就有些后悔，徐凤年笑道：“想悔棋就悔棋，徐骁那个臭棋篓子跟我下棋不悔棋十几二十手，那根本就不叫下棋。”

轩辕青锋果真拿起那颗白子，顺势还捡掉几颗黑子，原本胶着僵持的棋局立马一边倾倒，徐凤年哑然失笑，轩辕青锋问道：“你笑什么？”

徐凤年大大方方笑道：“我在想你以后做上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女子武林盟主，肯定会有一位几位年轻俊逸的江湖俊彦对你倾心，愿意为你誓死不渝，然后我就想啊，我不是江湖中人，竟然都能够跟同乘一辆马车下棋，而且你还极其没有棋品地悔棋，觉得很有意思。”

轩辕青锋冷笑道：“无聊！”

徐凤年摇头道：“此言差矣。”

轩辕青锋说翻脸就翻脸，没头没脑怒容问道：“言语的言，还是容颜的颜。”

徐凤年开怀大笑道：“你终于记起来当年我是如何暗讽你了？”

那一场初见，徐凤年曾说用此颜差矣四字评点轩辕青锋姿色。

轩辕青锋竖起双指，捻有一颗棋子，看架势是一言不合就要打赏给徐凤年一记指玄。

徐凤年神情随意道：“不过说实话，当年你要是有如今一半的神韵气态，我保准不说那四个字。我第一次落魄游荡江湖，满脑子都是天上掉下来一个美若天仙的女侠，对我一见钟情，然后一起结伴行走江湖，觉得那真是一件太有面子的美事，气死那些年轻成名的江湖侠客。如今托你的福气，完成了我一桩心愿。”

轩辕青锋脸色古怪，“你这样的人怎么都能伪境指玄又天象。”

徐凤年落子一枚，扳回几分劣势，低头说道：“提醒你别揭我伤疤啊。”

轩辕青锋落子之前，又提走几颗黑子，徐凤年抬头瞪眼道：“轩辕青锋，你就不无聊了？！”

轩辕青锋一脸天经地义，让明知与她说道理等于废话的徐凤年憋屈的不行。

然后就是不断悔棋和落子。

出了下马嵬驿馆，坐入马车时便将西楚传国玉玺挂在手腕上的轩辕青锋满身阴气瞬间炸开。

徐凤年心知肚明，转身掀开帘子，看到僻静驿路上远远站着一名青衣儒士。

稍稍偏移视线，便是满目的白雪皑皑。

一名女子蹲在雪地中，大概是孩子心性堆起了雪人。

徐凤年没有下车，从轩辕青锋手中接过玉玺，轻轻抛出，物归原主。

马车与那位儒圣擦肩而过时。

将玉玺小心放入袖中的曹长卿温醇嗓音传入耳中，“韩貂寺扬言会在五百里以外千里之内，与你见面，不死不休。”

轩辕青锋望向这个出乎意料没有下车的家伙，“都不见上一面？真要如李玉斧所说，相忘于江湖。”

徐凤年没有说话。

轩辕青锋阴阳怪气啧啧几声，“那亡国公主还动了杀机，有几分是对你，估计更多是对我吧。”

徐凤年收拾残局，将棋盘上九十余枚黑白棋子陆续放回棋盒。

轩辕青锋笑问道：“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有一天西楚复国，跟你的黑子这般兵败如山倒，你该怎么办？眼睁睁看着她如西蜀剑皇那样的下场，剑折人亡？然后闲暇时念想几下，不可与人言？”

徐凤年抬起头，看着这个女魔头。

她还以颜色，针锋对视，“不敢想了？”

徐凤年笑了。

安静收好棋子，放起棋盘，徐凤年正襟危坐，“真要有那么一天，我就在力保北莽铁骑不得入北凉的前提下，带去所有可以调用的北凉铁骑，直奔西楚，让全天下人知道，我欺负得姜泥，你们欺负不得。我徐凤年说到做到！”

------------

第三十四章 马蹄南下

京城张灯结彩迎新冬，更在恭贺诸王离京就藩。这一日的黄昏好似床帏后欲语还休的女子，褪去衣裳极为缓慢，一名衣着华贵的中年男子下车，踩在余晖上缓缓走入饭馆，屋内没有任何一个自诩老饕的食客，都给门外挂起的谢客木牌拦在门外，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好在京城都知道九九馆的老板娘架子比皇亲国戚还大，习以为常，跟男子差不多时分来到街上的食客，看到有人竟然入了屋子，就想着跟进去碰运气，结果给几名扈从手握刀柄，拦住去路，瞥见这些扈从刀鞘裹金黄丝线之后，都吓得噤若寒蝉，立即唯唯诺诺退去。姓洪的俏寡妇施施然掀开帘子，涮羊肉的火锅已是雾气升腾，她只是端了一些秘制的调料碗碟放在桌上，男子左手抬起虚按一下，示意女子坐下，然后夹起一筷子羊臀-尖肉放入锅中，过了好些时候也没收回筷子，没有坐下的妇人极力克制怒气，以平淡腔调说道：“别糟蹋了肉。”

男子闻声缩回筷子，慢悠悠去各式各样的精致碗碟沾了沾，这才放入嘴中，点了点头，确实别有风味。他一直动嘴咀嚼京城最地道的涮羊肉，却没有开口言语。妇人就一直板着脸站着。吃完了瓷盘里光看纹理就很诱人的臀-尖肉，男子就放下筷子，终于抬头说道：“洪绸，你有没有想过，当今天下，每一个离阳朝廷政令可及的地方，辖境所有百姓，都无一例外受惠于荀平。这一切归功于他的死，归功于朕当年的见死不救，归功于朕登基以后对他的愧疚。”

被当今天子称名道姓的女子冷笑道：“洪绸只是个头发长见识短的妇道人家，顾不得大局，只知道没了男人，就只能去怨恨那些害死他的王八蛋。今天之所以没弄几斤砒霜倒入锅中，只是知道毒不死你而已。”

皇帝收回视线，雾气中透着股并不腻人的香味，劳累一天之后，吃上那十几筷子，只觉得暖胃舒服，对于妇人的气话和怨恨，不以为意，轻声说道：“胶东王赵睢跟他说了几句话，朕就让他丢了所有军权。”

女子凄然大笑，“你是当今天子，还有你不敢做的事情？”

皇帝洒然笑道：“你高看朕了，天底下不能做的事情多了去，朕就不敢动徐骁，徐骁的儿子到了眼皮子底下，朕还是得忍着。”

她冷笑道：“坐龙椅的人，也好意思跟一个孩子斗心斗力。”

皇帝伸手挥了挥扑面而来的热气，侧头说道：“朕还是孩子的时候，可也照样是要提心吊胆，夹尾巴做人。太安城那些文人雅士都诉苦说什么京城居不易，朕一直觉得好笑，因为天下唯独皇宫最不易。臣子们想的是活得好不好，皇宫里头，是想着能不能活。朕登基之前，告诉自己要让以后自己的所有孩子不要过得跟他们父皇一样，可真当上皇帝以后，才知道人力有穷时，天子天子，终归还是凡夫俗子，也不能免俗。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朕是一家之主，徐骁是，你洪绸也算半个，操持这个饭馆，想必也有许多愤懑，比如你兢兢业业购置最好的羊肉，最好的锅底，最好的调料，自认价钱公道，一分钱一分货，可顾客肯定吃多了以后，就觉得你家的涮羊肉其实就那么回事，背后指不定还要骂几句这婆娘心真黑，要不就是通往太安城的驿道出了状况，导致你手头缺货，不得不歇业时，更要骂你不厚道，凭什么别家饭馆日日开张，就你九九馆把自己当大爷？难保不会撂下几句糟心话，将心比心便是佛心，道理是如此，可之所以是可贵的大道理，不正是因为它的易说难行吗？而且天底下就数这些个道理最刺人，很多人不愿意听的，因为你说了，别人做不到，就尤为挠心挠肺。朕也是当了皇帝后，批朱过那么多年累积下来比立冬那场大雪还多的诤言奏章，才深知个中滋味。”

皇帝没有转头去看女子脸色，自顾自说道：“赵稚没什么说得上话的女子，又知道你不喜她当年行事，朕这次来，没有别的意思，只想替她与你知会一声，她那么做是不对，可回头再做一次，还是会那么选择。可她心底还是跟朕明知错事而为之一样，会难受。人非草木，都会有恻隐之心，朕说这些，不是让你原谅赵稚，好如初见。她这些年在宫中，所用铜镜，依旧是你当年送她那一柄，她记得清清楚楚，八分银子。”

这位以勤政勤俭和守业有术著称的皇帝站起身，走向门槛时笑了笑，停下脚步，“朕要承认一件事，朕很嫉妒徐骁当年能跟先帝把臂言欢，甚至临死前仍然不忘留下遗嘱，徐骁必须早杀，一则利于朝廷安定，再则他好早些在下边见着徐骁，如果真有阴冥酆都，也好一起在阴间继续征伐，有徐骁辅佐，一定可以笑话阎罗不阎罗，否则没有这名功勋福将，他不安心。但徐骁的儿子若是长大成人，一定要厚待。可惜了，老头子临终两件事，朕这个当儿子的都没能做到。”

走出饭馆，皇帝没有急于坐入马车，缓行在寒风刺骨的冰冻河边，河面上有许多顽劣稚童背着爹娘叮嘱在凿冰捉鱼，大内扈从都不敢接近，只是远远跟随，只有柳蒿师走在当今天子五步以外。

皇帝随口说道：“柳师，一干有望成才的柳氏子弟都已经被送往京城，无须担心。”

既然已经被尊称为师，年迈的天象境高手也就没有如何兴师动众去谢恩，只是重重嗯了一声。

皇帝停脚站在河边，捧手呵气，自言自语道：“徐骁，要是你儿子死在你前头，朕就赐你一个不折不扣的美谥。可若是死在你前头，杀戮无辜谥厉，朕就送给你这么一个当之无愧的恶谥。”

————

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

驿路上两驾马车飞速南下，天空中有一头神异青白鸾刺破云霄。

去的是那座上阴学宫，瓜熟蒂落，再不摘，就过了好时辰。徐凤年一心想要将梧桐院打造成另一座广陵春雪楼，缺了她虽然称不上无法运转，但自己当家才知油盐贵，再者徐凤年也不希望那名喜好抱白猫的女子，在上阴学宫遭人白眼。徐凤年此时跟青鸟背靠背而坐，一路欣赏沿途风景，死士戊少年心性，快马加鞭，两架马车在宽阔驿路上并驾齐驱，青鸟总给外人不近人情的表象，可一旦被她自然而然接纳，可谓善解人意入骨，跟少年做了个手势，戊咧嘴一笑，两人跃起互换马车，徐凤年略微挪了挪位置，侧身坐在少年身后。

少年戊欲言又止，挥鞭也就不那么顺畅，徐凤年笑问道：“有话就说。”

连姓名都不曾有的少年轻声问道：“公子，我不喜欢车厢里那紫衣婆娘，打心眼讨厌呐。”

徐凤年好奇问道：“为何？”

少年戊本就是爽利人，既然张了嘴，也就竹筒倒豆子，抱怨道：“这婆娘谁啊，不就是一屁大小山头的女匪嘛，凭啥在公子面前横眉瞪眼耍横，换成是我，早一脚踹下马车了。一点都不知足，就算她是跟公子你做买卖，那也是她占了天大便宜，怎么到你这儿反倒成了天大人物了，搞得她是皇后娘娘似的。公子啊，不是我说你，对女人就不能这么宠，再说了，她也没啥好看的，我瞅过几眼，也没见她是屁股翘了还是胸脯大了，也就一张脸蛋说得过去，可公子你又是什么人，顶天立地，天底下除了你谁敢去杀皇帝老儿的儿子，公子，你说是不是？”

徐凤年哈哈大笑，“你这拍马屁功夫是和谁学来的，一塌糊涂。”

少年戊转头一脸怨念，“公子，我说正经的！”

徐凤年敛去大半笑意，眯眼望向远方，可惜没有下雪，也就没有那雪花大如手的美景了，轻声微笑道：“其实不光是你，也没有谁会喜欢她这么个娘们。”

少年戊一挥马鞭，“对啊，那公子你咋就处处顺着她？该不会是真喜欢上她了吧，那我可得说句良心话，公子你这回岔眼了，不值当！”

徐凤年也不怕车厢内女子是否动怒，脑袋靠着车壁，“去年之前，全天下也没有几个人喜欢过我。这算是同病相怜。”

少年戊一副懵懂表情，明明知道公子说了个道理，可就是不理解，只是哦了一声，十分勉强地接受。

徐凤年玩笑道：“很多人和事情，就跟女子怀胎十月一样，得慢慢等，急不来。”

少年戊嘿嘿笑道：“公子要是让那娘们大了肚子，然后拍拍屁股一走了之，就解气了。”

徐凤年拿北凉刀鞘拍了一下少年的脑袋，“不知死活，她可是指玄境的女魔头。”

徐凤年有些纳闷，车厢内的徽山山主竟然破天荒没有动怒，甚至连出声都欠奉。

车内，紫衣女子对镜自照，寂静无声。

如同水声冰下咽。

------------

第三十五章 神仙和凡人

小雪时分，今年南方竟是罕见的雪花大如稚童手。

大雪之下，便是驿道也难行，距离上阴学宫还有一个节气的路程，两辆马车走得急缓随意，大雪阻路，恰好到了一座临湖的庄子附近，就折路几里去借宿，看这样的大雪没有两三天是下不停，恐怕要不是逗留一宿就能启程，因为从官道驿路转入私人府邸开辟出来的小径，尤为坎坷，其实以朱袍阴物和武当王小屏的修为，倒也可以让路上厚达几尺的积雪消融殆尽，只是那也太过惊世骇俗，徐凤年也不想如此招摇行事，五六里雪路，竟是硬生生走了将近一个时辰，庄子悬有一块金字匾额，徐凤年是识货人，一看就是出自写出天下第四行书《割鹿祭文》的董甫之手，幽燕山庄，一个出过父子武林盟主的大庄子，家学源远流长，是江湖上少有以一家之力问鼎过江湖的宗门，内外兼修，长于练气和铸剑，幽燕山庄的龙岩香炉曾经跟铸出霸秀剑的棠溪剑炉齐名，只是棠溪剑炉已成废墟，龙岩香炉虽未步其后尘，可惜也是闭炉二三十年，近甲子以来这座庄子也不曾出过惊采绝艳之辈，只是靠着祖辈攒下的恩荫辛苦维持，不过在一州境内，仍是当之无愧的江湖执牛耳者，不容小觑，徐凤年走下马车，山庄自扫门前雪，哪怕如此磅礴大雪，庄子前仍是每隔一段时辰就让仆役勤快扫雪，使得地面上积雪淡薄，足可见其底蕴。

两辆马车在这种天杀的光景造访山庄，在大门附近侧屋围炉取暖的门房赶忙小跑而出，生怕怠慢了客人。幽燕山庄素来口碑极好，对府上下人也是体贴细致入微，入冬以后，未曾落雪，就已送出貂帽厚衣，还加了额外一袋子以供御寒开销的碎银，作为正门的门房，张穆也算是一员小头目，又是庄子的门面角色，貂帽质地也就格外优良，还得以披上一件狐裘，便是寻常郡县的入品官吏，也未必有他这份气派，张穆迎来送往，见多了官府武林上的三教九流，两辆马车并不出奇，不过是殷实小户人家的手笔，可那几位男女，可着实让练就火眼金睛的张穆吓了一跳，为首年轻男子白头白裘白靴，腰间悬了一柄造型简单的刀，一双丹凤眸子，俊逸得无法无天，庄子上的小主人已经算是难得美男子，似乎还要比之逊色一筹。白头年轻人身边站了那紫衣女子，且不不说相貌，那份古怪深沉的气度，怎的像是自己年幼时见着的老庄主，打心眼就畏惧忌惮？才看一眼，就不敢多瞧了。年轻男女身后还有一位健壮少年，以及一名辨识不出深浅的枯寂男子，还有一位冻得抖索搓手直跺脚的年迈儒士。

张穆肚子里犯起嘀咕，都是生面孔，该不会是快过年了，来庄子借剑观剑的棘手人物吧？幽燕山庄藏剑颇丰，俱非凡品，许多在江湖上久负盛名的剑客都喜欢这里借剑一饱眼福，当代庄主又是一掷千金的豪气性子，交友遍天下，观剑还好，若是遇上借剑之人，多半也就有借无还了，使得庄子的藏剑日渐稀少，老庄主手上传下九十余柄名剑，如今已经只剩一半不到，这还是贤淑夫人不惜跟庄主几次吵架，才好不容易将几柄最为锋芒的绝世名剑封入剑炉旧地，否则免不得给那些江湖人糟蹋了去。

徐凤年轻轻抱拳，略微愧疚道：“恰逢大雪拦路，无法继续南下，在下徐奇久仰幽燕山庄大名，就厚颜来此借宿一两日，还望海涵。”

张穆听着像是一口太安城的腔调口音，听着不像是刻意登门索要名剑的人物，如释重负，庄主喜好迎客四海，张穆耳濡目染，下人们也都沾染上几分豪爽，只要不是那些沽名钓誉还喜欢占便宜的所谓剑客，张穆其实并不反感，加上眼前几位气态不俗，极为出彩，言语神态又无世家子的倨傲自负，张穆也就亲近几分，正犹豫要不要开口让他们稍等片刻，好让手下去禀告一声，可觉得这几位远道而来借宿的客人在大雪天等在外头，于情于理都不合适，万一真要是权贵子弟，就要给幽燕山庄引来没有必要的祸水了，可自作主张领进了门，出了状况，计较到他头上，他一个小小门房也吃罪不起啊。正当张穆不露声色左右为难之间，那位姓徐的公子已经微笑道：“劳烦先生跟庄主通报一声，在下在此静等就是，若是有不便之处，也是无妨，徐奇能见到董甫的行书，乘兴而来，哪怕过门而不入，亦是乘兴而去。”

这位公子哥心性如何，张穆不敢妄自揣度，可细事上讲究，上道！张穆心里舒服，也就毕恭毕敬抱拳还礼，顺水推舟笑道：“斗胆让徐公子等上稍许，张穆这就亲自去跟庄子说一声。”

徐凤年伸出一只手掌，示意门房不用理会自己这伙人。然后安静立于风雪中，远远仰头欣赏匾额上“幽燕山庄”金漆四字，顺畅而腴润，深谙中正平和之境界。约莫一炷香功夫，张穆就小跑而出，步伐快速轻灵而不急躁，显然是登门入室的练家子，不是寻常江湖上那些胡乱杜撰几套把式就去自封大侠的家伙可以比拟，身后跟着一名大管家模样的黑狐裘子老者，见到徐凤年一行人之后，抱拳朗声道：“徐公子快快请进，这次委实是幽燕山庄失礼了。在下张邯，这就给公子带路，府上已经架起火炉温上了几壶黄酒。”

徐凤年笑着还礼道：“徐奇叨扰在前，先行谢过幽燕山庄借宿之恩情。”

庄子管家连忙一边领路，一边摆手笑道：“徐公子莫要客气，只是有招待不周之处，还希望公子尽情开口，幽燕山庄虽非那世家门阀，可只要贵客临门，是向来不吝热情的。”

徐凤年笑着点了点头，一行人跟着张邯跨过侧门门槛，正门未开，也在情理之中，一座府邸仪门，可不是对谁都开的，就像北凉王府开仪门的次数就屈指可数，得此殊荣者，无一不是离阳王朝或明或暗的拔尖人物。徐凤年这帮连名字都让幽燕山庄没有听说过的陌路过客，能够请得动大管事亲自出门迎接，这份礼遇不真不算寒碜了。徐凤年过门以后，会心温醇一笑，有着不为人知的隐秘，老黄剑匣藏六剑，其中一把便出自幽燕山庄的龙岩香炉，命名沉香。一路仿佛没有尽头的穿廊过栋，终于被领到一栋可以饱览白雪湖景的临湖院子，院门石刻尺雪二字，真是应景，便是出身优越素来眼高于顶的轩辕青锋，也挑不出毛病，入院之前，还回望了一眼大雪纷飞坠水的龙跳湖，幽燕山庄依山傍水，卧虎山有一脉延伸入水，如睡虎栖息，眺望而去，山顶建有赏湖角亭。

除了常年打理幽静院子的既有两名妙龄丫鬟，张邯还特意带来了几名原本不在尺雪院子做事的女婢，也都姿色中上，兴许是知道携带了“家眷”，院内院外一起五六个庄子女婢，都是气质娴静端庄，非是那种一眼可窥出媚态的狐媚子，张邯进院却不进屋，面带笑意对徐凤年说道：“徐公子，庄主不巧有事在身，无法马上赶来面见，公子见谅。”

徐凤年摇头道：“本就该徐奇亲自去拜会庄主，若是庄主亲临，在下可就真要愧疚难当了。张老先生，只需闲暇时告知徐奇一声庄主何时得空，在下一定要亲自去携礼拜谢，只是没料到大雪封路，耽搁了既定行程，不得已借宿得匆忙，礼轻得很，实在是汗颜。”

张邯心情大好，哈哈笑道：“来者是客，徐公子客气了，客气了啊。”

说实话，张邯委实是气恼了那些所谓的狗屁江湖豪客，看似大大咧咧，一照面就是跟庄主兄弟相称，大言不惭，什么他日有事定当两肋插刀的话语，其实精明得连他这个山庄大管家都自惭形秽，在庄子里一待就是少则几旬多则个把月，混吃混喝，吃相太差，稍有无意的怠慢，说不定就跑去庄主跟前阴阳怪气几句，更有甚者，曾经有个也算享誉东南江湖的成名刀客，都五十几岁的人了，竟然做出了欺辱庄上女婢的恶心人行径，至于那些慕名而来的剑客游侠，谁不是冲着庄子藏剑而来，小算盘打得噼里啪啦，庄主又是那种拉不下脸的好人，张邯终归只是一个下人，就算狠下心去唱白脸，也唱不出花来，这些年委屈了持家有道的夫人。今天撞上这么个懂礼识趣的徐公子，让张邯心中大石落地大半，毕竟幽燕山庄想要东山再起，需要的还是那些脚踏实地的江湖朋友，多多益善，若是家中父辈握有实权的官宦子弟，对幽燕山庄而言，更是无异于雪中送炭的极大幸事。

张邯轻轻离去，五名女婢都美目涟漪，忍不住多看了几眼那名狐裘公子，真是俊，而且不是那类脂粉气的俊俏，而是满身英气，三名外院丫鬟原本还有些怨言，天寒地冻谁乐意伺候外人？亲眼见着了徐凤年之后，满心欢喜，就直白洋溢在她们那几张美艳脸蛋上。让少年戊看着就偷着乐，我就说自家公子哥到哪儿都吃香，他忍不住剐了一眼紫衣女子，后者敏锐察觉到少年死士的眼神，视线交错，说不清道不明，最不济没有太大杀意，少年愣了一下，这鬼气森森的婆娘转性了？竟然没有打打杀杀的迹象？

小院果真温好了几坛庄子自酿的上等沉缸黄酒，火炉中木炭分量十足，屋门半开，依然让人感到暖洋洋，透过院门就可以看到一院门的银白湖景，院子不大，也就两进，屋子足够，还不给人冷清寂寥的感觉，一直在尺雪小院做活的两名丫鬟去忙碌，其实院子本就洁净，无非就是做个样子，好让客人觉着庄子这边的殷勤善意。三名串门女婢则伺候着黄酒和贵客，徐凤年笑着问过她们是否饮酒，能否饮酒，她们相视一笑，婉约点头以后，其中一位开口只说可以喝上一两左右的酒，不敢多喝，否则给管事撞见，少不了训话。徐凤年就多要了几只酒杯，客人和女婢一起共饮黄酒，其乐融融。剑痴王小屏不喝酒，去了屋子闭门闭关。

刘文豹都喝出了通红的酒糟鼻子，念念有词，都是饮酒的诗文佳篇，让几名误以为他是账房老先生的丫鬟都觉得有趣。

徐凤年笑问道：“入院前，看到湖边系有小舟，这种时分能否去湖上？”

一名胆子大些的女婢秋波流转，嗓音柔和，“启禀徐公子，庄子上就有专门摇舟人，只需奴婢去知会一声，就可以去入湖垂钓，在舟上温酒也可。可这会儿雪太大了，公子要是湖上垂钓，就太冷了，得披上内衬厚棉的蓑衣才行。”

徐凤年点头道：“那就麻烦你们取来蓑笠，摇舟就不需要了。”

身段婀娜的女婢应诺一声，起身姗姗离去，没多久又摇曳身姿而来，青鸟起身给公子披上厚重蓑衣，徐凤年拎着精巧的竹编斗笠，还有一盒早有准备的精制鱼饵，走出院子，除了轩辕青锋，一行人送到了湖边，徐凤年单独踩上小舟，笑着对众人挥挥手，五名女婢只顾着痴看那位公子哥的神仙丰姿，心想着什么人靠衣装佛靠金妆，这位徐公子便是披上蓑衣，那也是怎么看都俊逸，

她们都没有留心叫徐奇的白头年轻人登舟之后，不见摇动木橹，小舟便已轻轻滑向湖中。

大雪大湖，孤舟蓑笠。

一杆独钓寒江雪。

女婢们回过神后，久久不肯离去，等到实在熬不过大雪冬寒，只得恋恋不舍返回尺雪小院。

半个时辰后，一群白衣人踩水而至，男女皆有，翩翩如白蝶，气态超世脱俗。

飘飘乎如登仙。

这群仙人轻灵踩水，一掠便是五六丈，高高掠过了小舟，直扑幽燕山庄。

------------

第三十六章 天上剑仙三百万，遇我一柄北凉刀

当那群如同仙人的白衣男女气势汹汹扑向临湖山庄，卧虎山亭中站着一名年轻俊美男子，腰间佩有一柄出自龙岩香炉的名剑，铭刻古篆无根天水四字。正巧看到湖面上白蝶点水的一幕，他拳头紧握，一身阴鸷气焰，愤怒中带有惊惧。世人皆言上古有仙家，超尘脱俗，隐世时餐霞饮露，与世无争，只要现世，那就是吸为云雨，呼为雷霆。居高临下独站亭中的年轻人作为幽燕山庄的少主，眼界奇高，自然不会将那群白衣人误认仙人，春秋之中分裂南北两派的练气士而已，北派以太安城钦天监为首，广陵江以北，都沦为朝廷走狗，勤勤恳恳替赵家天子望气观象，久为诟病。南方相对凋零散乱，以南海白瓶观音宗为尊，蛰居海外孤岛，为人处世，形同散仙。

这十几位由一名练气宗师领衔而至的练气士，无疑是高高在上的仙岛出世人。之所以如此兴师动众，离开南海重出江湖，图谋的正是龙岩香炉隐蔽所铸的符剑，这是一桩南海愿打山庄却愿挨的强横买卖，当年有南海女子白衣赤足入江湖，才入武林便被惊为天人，无数侠士才俊对其顶礼膜拜，若非被那一代剑神李淳罡给打哭了回去，说不定还会有更多津津乐道的仙人事迹流传至今。幽燕山庄的老庄主当时便是其中一位仰慕者，如今的庄主张冻龄继承父愿，雇船出海访仙士，遭逢百年难遇的龙卷，给一名观音宗女子练气士所救，因缘巧合，相互爱慕，私奔回山庄，二十五年前观音宗一位练气大家悄然杀到，要那名女子自尽，痴情人张冻龄为此不惜封掉代代相传的铸剑炉，答应只为观音宗铸造符剑八十一柄，换取妻子性命，他日若是铸剑不成，他可以与妻子一同赴死，铸剑本就不易，练气士所需的上乘符剑又是难上加难，二十五年后，不过铸成三十六把符剑，幽燕山庄摇摇欲坠，已是近乎倾家荡产，少庄主张春霖对这些要债索命的南海练气士如何能不深恶痛绝？难道真要他眼睁睁看着爹娘殉情？

一对年近五十却不显老的男女缓缓登山，男子相貌粗犷，生得豹头环眼，有骁勇莽夫之恶相，神情气色却恬淡，牵手入亭，偶尔侧头望向妻子，尽是粗中有细的铁汉柔情。妇人跟儿子张春霖有七八份形似神似，衣着素雅，端庄貌美，面对大难临头的死局，不惧死，却充满了无声的愧疚。一起进入亭子，张春霖咬牙切齿，红着眼睛，赌气地撇过头去。妇人走去拢了拢儿子的上品辽东狐裘，轻声说道：“是娘不好，耽误了你爹不说，还祸害了山庄祖业。”

幽燕山庄庄主张冻龄微微瞪眼道：“说这些做什么，什么耽误祸害，尽说胡话。张冻龄能找到你这么个好媳妇，已经是祖坟冒青烟，再有半点怨言，可就要挨雷劈了。”

张春霖虽然待人接物都彬彬有礼，滴水不漏，可与自己爹娘也无须带上温良面具，眼眶湿润望向父亲张冻龄，“都怨你，剑术平平，一辈子只知道铸剑，连娘亲也护不住！”

张冻龄哑口无言，也不觉得在儿子面前要装什么气拔山河的英雄好汉，只是嗯了一声。

妇人面冷几分，沉声斥责道：“春霖，不许这么说你爹！”

张春霖低头望着自己的双手，哽咽道：“其实都怪我，是我护不住爹娘。我是个孬种，这会儿手还在颤抖，握不稳剑，更不敢对那帮人拔剑。”

张冻龄轻轻一笑，眼神慈祥，摸了摸儿子的脑袋，“有爹在，天塌下来都该爹第一个扛着。春霖，咱们江湖人啊，尤其是练剑，总不可能谁都是一品高手，更不能奢望什么剑仙，不做亏心事就足够，不怕鬼敲门。嘿，这些逍遥海外的练气士也算是江湖上所谓的神仙了，被神仙敲门讨债，我跟你娘走得不冤枉，你虽说已经及冠有些年头，可也不用太过自责，更别一心想着报仇，爹娘这二十几年，都是赚的，再说还有了你，都赚到姥姥家喽，你要是在爹娘走后活得钻牛角尖，爹娘在下边才不安心，爹是粗人，这辈子只会打铁铸剑，也没教你什么为人处世的道理，说不来半句金玉良言，但有一件事你要牢记，世上有心无力的事情太多了，做人不能把自己活活憋死，那才是真的枉费投胎来世上走一遭。”

这辈子头回流泪的张春霖抬起头，泪眼模糊，“爹，我真的不甘心啊。”

极少对儿子摆老爹架子的张冻龄平静道：“不甘心也要活下去。”

妇人动作轻缓拿袖口擦去儿子泪水，转头望向湖上独坐小舟垂钓的蓑笠人，不想父子深陷沉痛，转移话题皱眉问道：“那陌生人物是谁？”

张冻龄咧嘴笑道：“大雪封路，来庄子借宿的一伙客人，听张邯说不俗气，以他的眼力，连身手高低都没看清，想必是不简单，若是往常，我肯定要结交一番，到时候免不了被你一顿说教。我啊，就是这种狗改不了吃屎的犟脾气，这些年苦了你，有句俗语不是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嘛，说的就是媳妇你呢。”

妇人强颜欢笑，轻轻摇头，然后握住他和儿子的手。

张冻龄呼出一口气，“你我下山吧，要是不小心让客人跟观音宗起了冲突，良心难安。春霖你就别露面了，爹娘做好最后一次迎客，以后就是你当家了。”

张春霖一手握紧古剑，眼神坚毅道：“我一同下山！”

张冻龄为难之时，眼角余光瞥见湖面动静，惊讶咦了一声，然后瞪大眼珠，一脸震惊。

白衣练气士在湖上蜻蜓点水，漫天风雪自然而然远离他们身躯几尺之外飘落，为首仙家临近幽燕山庄不足三十丈，尾上一名年轻女子练气士踩水跃过小舟之前，俯瞰了一眼那名无动于衷的男子，盘膝而坐，披有一件厚实蓑衣，头顶斗笠，有两缕出乎寻常年龄的白发从鬓角轻柔垂下，一眼望见渔客面容，十分年轻，以俗世眼光看待，皮囊异常出类拔萃，以至于不穿鞋袜的她跃过小舟之后，仍是回首望去一眼，只觉得这家伙该不会是吓傻了，还是沉醉于湖上垂钓，真的什么都没有看见？

寒江之上孤寂而坐的徐凤年一直屏气凝神，对这些踏湖飘摇的白衣练气士视而不见，哪怕被他们“踩”在脚下也不曾有丝毫气机动静，甚至刻意让胃口大开而蠢蠢欲动的阴物隐匿起来，一则徐凤年只是中途借宿幽燕山庄，不想多事，万一这些世俗眼中的仙士仙子是山庄需要扫榻相迎的贵客，徐凤年不觉得让嘴馋的徐婴大开杀戒，是为客之道。二来徐凤年敌视的仅是京城钦天监，南边的练气士跟他无冤无仇，相逢是缘，就当一并观仙赏景了。

只是当徐凤年感受到这伙白衣仙家流露出一丝身份不符的杀机后，就不再一味藏拙，摘下斗笠，一叶扁舟如箭矢飞速倒退，在湖面上划出一道美妙涟漪。

刹那之间，小舟在出湖二十丈处急停，恰好挡住为首练气宗师的落脚点。

面容枯肃的白衣老妇人微皱眉头，身形骤停，与身畔大雪一起飘落在湖面上，她身后十几位相对年轻的仙家相继停足。

这帮练气士踩在湖面之上，纹丝不动，如白蝶停镜面。

幽燕山庄临湖院落不知谁率先看到这一幅玄妙景象，几声惊讶之后，没过多时就陆续走出院门，驻足远观，很快人头攒动，既有府上清客仆役，也有庄主“托孤”的远朋好友。

徐凤年平淡道：“是幽燕的客人，在下欢迎至极，若是寻衅，可就要坐下来慢慢聊，好好说道说道了。对了，你们既然能站在湖上装神仙，想必道行不差，坐着屁股也不会冷吧？”

气息枯槁的老妇人眉头皱得更紧，身边大多数练气士也都面容不悦，唯独最后那名独独赤足的白衣女子发出一声轻笑。

一位约莫三十岁的白衣仙子悄然转头，无奈瞪了一眼，后者迅速板起脸，可惜一双笑意不减的秋水长眸泄露了天机。

十六人都背有一柄或是数柄长短不一的符剑，或从历代古籍记载仙人手上传承下来的桃木剑，或是拥有千年岁月的青铜古剑，便是“新”剑，那也是以甲子计算。

相传练气士修道之法独树一帜，专门在洞天福地百丈之上当空采集天雷，以秘术制成雷珠，一掷之下，威力巨大，当真如同平地开雷。或是最早一缕朝霞映照东海，收入符镜之中，一照之下，阴邪秽-物无不灰飞烟灭。更有收集无主魂魄共赴酆都以阳身入阴间积攒阴德的神奇说法，总之高明练气士的玄妙手段，层出不穷，常人只会感到匪夷所思，也就由衷敬若神明，视如替天行道的仙家。其实练气士出自上古方士，跟道门炼丹真人有些相似，只不过练气士这条羊肠小道走得更窄更远。

一名年轻男子练气士冷声道：“让开！”

徐凤年自来便是软硬不吃的无赖性子，笑道：“问过我。”

然后轻轻拍了拍腰间北凉刀，“再问过我的刀。”

老妇人虽然是世间寥寥无几的顶尖练气大家，却没有一味盛气凌人，淡然道：“去幽燕山庄，只是按约取剑。年轻人，愿意拔刀相助落难人，是好事，可也须讲理。”

徐凤年站起身，拍了拍蓑衣肩头积雪，“我认识的一位前辈，曾经从幽燕山庄拿到一柄好剑，你们取剑可以，拿走便是，可要仗势欺人，我还是那句话，问我，问我刀。”

先前那位冰冷言语的男子练气士更是不遮掩他的怒气。

匹夫一怒，血溅五步，人头抢地。天子之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

在凡夫俗子看来，仙家一怒，何尝比天子一怒轻巧闲淡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就是知道仙家的高高在上，全然不输帝王将相。

这位练气士不掩本心，怒气勃发，身边狂风骤雪飘荡不止。

他怒极而笑，朗声大笑道：“大胆竖子，你可是想要与我席地而坐论道论道？好，那我就给你一坐！”

白衣仙家果真坐下。

如一座山岳蓦然填江海。

除了为首老妇人，其余练气士都拔高脚尖离湖几尺。

湖面翻摇，气势骇人。

可让这人无比尴尬的是他附近湖面都剧烈晃动了，那一叶小舟竟是如同出湖在岸，岿然不动！

徐凤年不去用刻薄言语当面挖苦那个弄巧成拙的练气士，只是眯眼抬头望向鹅毛大雪，自言自语道：“有个吃剑的老前辈说过一句话，让我心神向往得很。天上剑仙三百万，遇我也须尽低眉。真是应景啊。”

徐凤年收回视线，解下蓑衣后，很欠拾掇地笑眯眯道：“来来来，先问过我，才有资格再问一问我腰间北凉刀。”

------------

第三十七章 江湖又巍巍乎千百剑来

更新时间：2013-09-17

（四千字，所以略晚了。还有下一章，争取六点前。）

张春霖怒道：“这人疯了不成！”

庄主张冻龄也是不看好，忧心忡忡。妇人是观音宗一位练气大家的亲传弟子，有望继承衣钵接手师传，这也是当年观音宗勃然大怒的缘由，天下习武人号称百万，如她这种珍稀角色，一直被视为“万金难买之胚”。妇人堕入情网之后，一心相夫教子，修为早已如漏壶滴水散尽一空，可眼光还在，同样不觉得那客人可以讨得了半点好处，须知十六位练气士中的老妇人，不仅在观音宗地位超然，在整个南方练气士中也是辈分奇高，看上去是古稀老妪，实则活了将近两甲子的漫长岁月，武道上可能还会拳怕少壮，可练气一事，却是毫无疑问的愈为年老愈是老辣，像那剑道，跟观音宗有一桩天大宿怨的李淳罡可以三十岁之前走上鳌头，登顶四顾之后无人比肩，可练气士，千年以降，只有寥寥几人在三十岁之时孕育出大气运，江湖喜好用百年难得一遇盛赞某人的无上天赋，之于练气，以千年一遇四字形容都不过分！李淳罡恰好便葬送了这样一位半国疆土亦不换的天纵之才。

张春霖当下就率先走出凉亭，“我去拦下那疯子，幽燕山庄的祸事，万万没有理由让外人来扛。”

张冻龄和妇人相视欣慰一笑，携手下山。

初生牛犊不怕虎，那是因为不曾入山，不知道吊睛大虫的厉害，张春霖由于家世渊源，对练气士的畏惧以至于拔剑都不敢，要清楚张冻龄自嘲打铁匠，剑道造诣平平，可张春霖天资极佳，在弱冠之年便已经只差小宗师境界一层纸，这五年更是不敢有丝毫懈怠荒废，练剑入痴，可对上那批南海远道而来的白衣仙家，仍是不敢一战。所以当他看到湖上小舟拦路，就有些气恼这借宿客人的不知好歹，更多还是担心那孤舟垂钓的白头男子被幽燕山庄殃及池鱼，说到底张春霖虽然身为少庄主，心性仍是淳朴，哪怕天赋根骨随他娘，可终归毕竟是张冻龄的种，拥有可贵的赤子之心。练气士可怕之处不在于剑术如何杀人取头颅如探囊取物，而是这些仙家方士犹如气运宠儿，在练气一途登堂入室后，可以凭借各自机缘，从指玄境乃至于天象境中撷取一种甚至数种大神通，一般江湖武夫，别说二品小宗师不入法眼，就是金刚境界的顶尖高手，也能与之一战，在压箱的法宝秘术祭出之前，都可不落下风。

而湖上徐凤年，一口气对上了十六个成就高低不一的练气士。

听闻北凉刀三字，除了为首老妇人心中略起涟漪，其余白衣仙家都根没有上心，观音宗孤悬外海，就算是春秋战事之中，也不曾看过谁的脸色，中原动荡神州陆沉之前，不知有多少临海的帝王卿相，以最为煊赫的俗世身份，心悦诚服对观音宗顶礼膜拜，偶遇踏岸真人，无一不是执弟子礼仪，欣喜若狂，虔诚讨教养生之法。北派练气士又被称之为“附龙派”或是“扶龙宗”，类似道教祖庭龙虎山，而南方练气士更像是偏于一隅的清净武当山，不问苍生只问鬼神。

观音宗十六白衣此次离海登岸后，只走险峻路程，遇山攀山，遇水踏水，过洞天福地而采天雷，临深渊古潭而捕蛟虬，绝不与凡夫俗子打照面，旭日东升则在山岳之巅吐纳朝霞，应了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那句古语，在他们眼中幽燕山庄的生死祸福，不过是草木荣枯，不扰心丝毫，这并非是练气士视别人性命如蝼蚁卑贱，而是练气士对待自身也是无异，圣人所谓朝闻道夕可死，大抵就是这些仙家直指根脚的确切概述。

一个佩有北凉刀的白头男子，在习惯了为世人供奉神仙的他们眼中确实不值一提，真正刮目相看的是那男子稳坐船头的修为。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练气士就是对天机查漏补缺的隐秘角色，落网之鱼，若是天机身使然，要让其跃过龙门，那就扶衬一把，钦天监附龙派因此而来，若是天机遗漏，那就视作化外天魔，阴邪秽-物，务必打碎魂魄，送入宗内月镜天井，让其永世不得超生，观音宗更多是行此之事。当年莲花台上大真人齐玄帧动了天人之怒，无视日后天劫临头，斩杀天魔却不送往仙岛天井，而是自作主张网开一面，与寻常世俗恶人一视同仁，只是送往六道轮回，因此一直被观音宗视作如此煌煌地仙落得一个只能兵解却无法得道飞升的凄凉下场。

徐凤年跟人打架，不论你如何超凡入圣，向来不喜欢碎碎念叨，你死我活而已，今天竟是破例，轻轻一脚踩下，舟上鱼竿轻轻跳起，一手握住，抖腕之下，鱼线所及之处，鹅毛雪花尽数碾碎飘零。

“今日之所以拦下你们，有两件事要说上一说。我知晓你们观音宗向来不问世事，算是名符其实的海外仙师，我人对你们并无半点恶感，但是你们一直觉得吕祖转世的齐玄帧当年斩魔，却又放过他们送往轮回，是逆天而行，但我今天要给齐玄帧，或者说是洪洗象说一句，就我所知的他两次自行兵解，一次在龙虎山斩魔台，一次在武当小莲花峰，都只是为下一世再修行证道，并非你们所想那般不敌天道，导致身死道消。”

那名坐也不是起身也不是的男子练气士讥笑道：“俗子安敢妄言天道！”

练气养气俱是超拔俗人不知几万里的老妪轻轻抬手，面无表情，仅是示意后辈不要多言。

徐凤年继续说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我也不奢望在你们一亩三分地上指手画脚，听不听是你们的事情，与我无关。但第二件，你我双方就是谁也逃不掉了。”

一伙白衣仙人大多对此人大放厥词有些不满，倒也谈不上太多愤懑怒气，只是觉得好像听一名尚且穿尿布的无知稚童，当面跟庙堂忠臣夸夸其谈经国济民之大事，有些滑稽可笑而已。

那名赤足女子大概是个不可理喻的怪胎，竟是很不合群的神采奕奕，瞪大一双灵气流溢的眼眸，跟见着了宗门内古书上记载的凶兽神物一般。

徐凤年不理会他们的神情，提鱼竿佩凉刀，回头看了一眼山顶凉亭，已无踪影，缩回视线后微笑道：“第一个教我练剑的前辈，是个打铁匠，他曾经跟说吹牛，刚到江湖没几年，就碰上了顶有名气的大人物，还跟他一见如故，把传家宝都偷出来赠予给他，我后来才知道他是谁，送他剑匣其中一柄名剑的年轻人又是谁。剑名沉香，如今被留在了武帝城，曾经在龙岩香炉历代铸剑中排在魁首之位。当年那个送剑的年轻少庄主，也变成了幽燕山庄的庄主。我不知你们观音宗一口气来了十六位，所图为何，但我先前察觉到你们其中一人杀机流泻，那么这件事我就算不讲理，也得多事地管一管。对，你们不会在意我所佩是否北凉刀，甚至也不忌惮北凉和三十万铁骑，相隔万里，就算一方是徐骁，一方是观音宗的宗主，也没可能相互去对面地盘上找麻烦，所以今日事今日了，你们到得了岸上，算你们这些仙士仙子的事，我就算残了死了，也不会让谁记仇报复，可如果你们万一没能登岸，可否不在庄子杀人取命，有话好好说，跟张冻龄一家子俗人相安无事？”

老妪叹息一声，“好一个今日事今日了，若真是人人如你，天下也就没有我们练气士的什么事情了。”

徐凤年静等下。

老妪摇头道：“可惜有些规矩，不能坏，我们与幽燕山庄的约定，是宗主闭关之前钦定，龙岩香炉若是符剑八十一柄，少上几柄亦是无妨，我也可拼去被责罚，为张冻龄也可说情几句，留下性命，可符剑一事，委实事关重大，再者张冻龄生死与否，宗其实并不在意，但宗内叛徒，势必要杀。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世人以为我们练气士无情，原因亦是在此，欲行天道，至亲可灭。”

徐凤年笑了笑，“道理说尽，都不亏欠，那咱们就开始不死不休了。”

便是在岛上也以只近天道不近人情著称的老妪笑了笑，离岛之后所言话语总计不到十字，此时不到一炷香，却是早早超出，“这公子放心施展手脚，就算人和十五位宗门弟子死在湖上，也是气数使然，断然不会牵累任何人。可符剑一事，死了十六人，也一样会有下一拨来到幽燕山庄，公子只要不耍心机手段，挡得下，自然算你有大气运，观音宗就算满宗尽死，不存一人，无怨无悔。”

原风雪萧萧山湖寒的壮烈场景，都给徐凤年接下来一句市井泼皮无赖话给坏尽了氛围，“你们观音宗不会有几百号上千人练气士吧？”

被盛赞料算天机无遗漏的老妪竟是哑然，神情古怪。

赤足女子弯腰捧腹，总算还好没有笑出声，忍耐得艰辛异常。

其余十四位练气士都有些哭笑不得，这白头小子是真无法形容的满身市井草莽气了，俗，俗不可耐！

但老妪似乎无比郑重其事，威严沉声道：“各自上岸。”

当下便有七位男性仙士一掠而过。

徐凤年脚下是一叶扁舟，舟底则是入天象后阴森戾气换成金紫之气的朱袍阴物。

练气士先前“坐湖”，湖面晃荡，唯独一舟不动，二品内力的徐凤年自然没这份唯有一品才可做到壮举的修为。

兴许只有老妪才知晓轻重，所面对的是一名可能要高过指玄的古怪敌手。

徐凤年一手挥鱼竿，一手挥大袖，除了袖中十二柄飞剑尽出，双剑一组，分别刺向六位练气士，更有一条银白鱼线摔向舟后，一线裂开岸边湖。

兴许是练气士不兴单打独斗，被又是飞剑又是截江的惊世骇俗手段阻拦一记后，没有强硬冲撞剑阵和水墙，一名地位大概是仅次于老妪的中年女子练气士轻声念道：“结罡北斗。”

徐凤年抖腕不止，仅是一根鱼竿，断江复尔再断江，气机如银河倒泻，真真正正是那翻江倒海的仙人气度。

一座大湖，晃动幅度，哪里是那名男子练气士坐湖可以媲美其中二三？

已经有徐凤年得势不饶人，肃然朗声道：“向幽燕山庄请剑！”

请剑！

幽燕山庄在下卧虎山的庄主果决授意下，几乎人手一剑，便是仆役丫鬟都不曾缺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搬出了所有庄上所藏名剑古剑。张冻龄更是带上妻子儿子急掠而去急掠而归，这名庄主手提两柄被封入龙岩香炉的“龙须”“烽燧”，妇人则提了一把“细腰阳春”，少庄主张春霖除去所佩“无根天水”，捎上了剑炉封存最后一柄世代相传的名剑“杀冬”。

湖面上如数条恶蛟共同祸害一方，风波不定，景象骇人。

徐凤年将鱼线终于崩断的鱼竿抛去湖中，最后一次截江，白发不知何时失去了禁锢，肆意飘拂，如同一尊仙人天魔混淆不清的天上客，并非那豪气干云，而是那一股无人可以体会地悲凉怆然，声如洪钟：“世人记不得你，我便替你再来一次！剑来！”

都说人心不足蛇吞象，这白头年轻人竟是有一种恶蟒吞天龙的气概。

幽燕一庄千百剑，浩浩荡荡由山上，庄内，剑鞘内，无一例外掠向小舟之上的男子。

他还不曾出刀。

所以他说先问过我，再问我刀。

徐凤年踏出一脚，双手扶摇，一手仙人抚顶式，一手以一袖青龙式，一气之下，将千百剑砸在了十六位练气士头顶！

------------

第三十八章 我以黑剑杀白雪

更新时间：2013-09-17

世人只是听说老一辈剑神李淳罡曾在徽山大雪坪剑来二字，让龙虎山颜面无存，那等恢弘异象，道听途说而已，无法真正领会其瑰丽雄浑，千剑漂浮掠空，身在其下，岂不是要感到泰山压顶？以为在劫难逃的幽燕山庄张冻龄跟妻子面面相觑，一方面震撼于那名陌生客人断江截白衣，以及借剑千百压仙人，另一方面更迷惑此人为何出手，张冻龄出手阔绰，仗义疏财，看似是治家无方的败家子，只是自身剑术平平，无法稳固山庄在江湖上的地位，只能出此下策去结纳朋友，有些像是胡乱撒网捕鱼，靠运气行事，寄希望于网到几尾当下名声不显日后成就龙身的鲤鱼，这么多年过去，早已心灰意冷，江湖人士混江湖，大多早已圆滑如泥鳅，一腔热血义气随同性格棱角一起消磨殆尽，这次临危“托孤”，仅是需要前来旁观的知己，才十之一二，其余都借口托词，好一些的还会寄信婉拒几句，更多曾经借剑而走的成名侠客不记得当时如何感激涕零，说什么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干脆就是音信全无，屁都不放一个，继续在当地做他们大名鼎鼎的大侠剑客。好在张冻龄看得开，既然连生死都罔顾，也就顺其自然，不跟这帮道貌岸然之徒过多计较什么，倒是儿子张春霖气不过，赏给他们一群君子剑仗义人的反讽称号。

张春霖亲眼见识过千百飞剑当空的奇景后，转头望向张冻龄，声音颤抖道：“爹，是咱们庄子世交好友的子孙？”

张冻龄摇头自嘲道：“不像，幽燕山两百年前庄鼎盛时，两位先祖先后担任武林盟主，兴许还有这样了不得的朋友，如今绝无可能。爹用庄子半数藏剑换来的香火情，你都见过了，就算是你那个跟爹有过命交情的曹郁伯伯，也不过是多年滞留二品境界的修为。可湖上那一位，显然金刚境都不止了。若非如此，也挡不下那些练气士冲阵。”

张春霖一肚子打翻酒醋茶，“难道是龙虎山上的小吕祖齐仙侠？可是不像啊，既无拂尘，也无道袍。如今天下盛传西楚亡国公主可以御剑入青冥，可她又是明确无误的女子。”

张冻龄洒脱笑道：“天晓得，不管了，只能听天由命，不去庸人自扰。这场恶仗，以我们的身手，就算想锦上添花都插不了手，说不定还会帮倒忙。如果幽燕山庄能够躲过此劫，张冻龄就是给这个不知姓名的大恩人磕上一百个响头，也是心甘情愿。”

张春霖小心翼翼问道：“爹，我想跟他学剑，可以吗？”

张冻龄无奈道：“你想学，那也得这名年轻剑仙愿意教你。”

尺雪小院尽出，五名女婢丫鬟中有两人甚至先前都曾装模做样捧剑，幽燕山庄既然以练气和铸剑著称于世，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庄子上仆役也都练过一些外人看来十分高明的心法和把式，可剑来二字脱口而出后，飞剑出鞘，尺雪院子外的两人不光没有察觉手中古剑如何出鞘，娇躯更是被顺势牵引，几乎向前扑倒在地。别说她们惊讶地合不拢嘴，满脑袋空白，想不明白为何那么一个英俊的公子哥，先前还极好说话地与她们围炉温酒共饮，就连门房张穆和大管事张邯都是瞬间热泪盈眶，暗自念叨定是庄主和夫人好人有好报，菩萨显灵，才让这般神仙人物出现在幽燕山庄。

一名紫衣女子一手抱琴一手提酒，缓缓走向卧虎山凉亭。

古琴是尺雪珍藏雅物，一坛子黄酒由滚烫变为温热，离亭七八丈时，一掠而上，席地而坐，古琴在膝，仰头灌了一口黄酒。

仅是一手猛然按弦。

铿锵之声如凤鸣九天，清越无双。

那一年徽山山巅，书生入圣时，大雪坪不曾落雪，仅是磅礴大雨，波澜平静之后，李淳罡重入陆地剑仙之前，有个她讨厌至极的男子也还不曾白头，给她撑了一回伞。她也不知道自己是恨他到了徽山，牵一发而动全身，最终害得她父母双亡，只能愧疚一生。还是怨他有着人人艳羡的北凉世子身份，可以不用像她那般受罪，只能如一株孱弱浮萍无所依。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与虎谋皮，愿意跟这么一个初见时吊儿郎当的落难乞丐做买卖，是什么时候讨厌依旧，却不那么讨厌了？是得知他孤身北莽之行气运荡然无存如白纸，自己反而因汲取玉玺而境界暴涨，终于可以可怜他了？还是他得知木剑游侠儿折剑之后，明明那般消沉却不与人言，仅是在躺椅上跟她说了难得正儿八经的梦想和雪人？还是太安城雪中泥泞行至九九馆，他弯腰在桌底给她裙摆轻轻系了一个挽结？

坐在亭子顶上的轩辕青锋喝光了一坛酒，高高抛入湖中。

剑痴王小屏兴许是最后一个凑热闹的“外人”，走出院门，抬头望着汹汹大雪，不知是想起了在山上看到当年师父背着年幼小师弟拾阶上武当，看到了大师兄默默跟在身后不断给小师弟拂去积雪。不苟言笑的王小屏会心笑了笑，心胸中那股大师兄幸得黄庭又失黄庭的怨气，以及小师弟不惜兵解再证三百年大道，也都在这一刻缓缓散去，望向湖上那个年轻人的背影，王小屏拍了拍肩膀一些雪花，师兄弟你们交给我的担子，我王小屏就算曾经打心眼不喜徐凤年，也会扛下！

山上练剑下山问道的王小屏笑意不减，大踏步掠向湖边，伸出一手向前抹去。

以大雪凝聚出一柄长剑。

晶莹剔透。

谁敢上岸，王小屏既然做得斩妖除魔的事情，亦是杀得所谓的海外仙家！

其实徐凤年根就没奢望让轩辕青锋和王小屏出手，这和信任与否无关，实在是习惯了万事不靠外人，当然船底朱袍阴物是个例外，他们一活人一阴物的交情那是数次生死对敌搏命攒下来的，黄河龙壁合力击杀魔头洛阳，去弱水见徐淮南，提兵山上山外杀第五貉，铁门关一役的绝密截杀，太安城的天魔降世，力敌柳蒿师，最后携手出宫城，徐凤年信她，就是信自己。故而赐名或者说是改名徐婴的阴物在船底隐蔽反哺境界，徐凤年靠它才能借剑千百，对阵十六位白衣仙家，只有心安理得。

密密麻麻如飞蝗的飞剑以仙人抚大顶之万钧大势，狠狠砸下，徐凤年才切身体会这帮海外仙师仙子的厉害之处，如果单打独斗，恐怕除去那个为首老妪，徐凤年自信都可以十招之内当场击杀，可七名男子练气士踏罡结阵北斗，七柄符剑累加积威，不容小觑，分担到他们头上的三百多柄飞剑仅是毁去剑阵，重创竭力镇守阵眼的一名仙师，轻伤三四人，其余都可全力再战。观音宗自古便是出了名的阴盛阳衰，故而徐凤年摘出六百剑轰然抛向八名仙子，符剑造就的古怪剑阵如滴溜溜珠子一气旋转，形成一扇镜面，不光没有伤人，连符剑都不曾毁去一把，其余一把剑独独飞向老妪，更是在离她一丈外，便尽数被反弹而飞。

徐凤年是头一次驭剑如此巨大规模，手法难免生疏滞涩，可徐凤年的心智在三次游历之后，打磨得无比圆满，如同十二柄剑胎大成的邓太阿飞剑，哪里会一鼓作气之后再而衰三而竭，一拨飞剑砸顶之后，单手一拂半圆，驾驭浩浩荡荡的飞剑以小舟为圆心，飞速绕行一圈，第二拨转作侧面扑杀而去，湖面被剑气所伤，撕裂得溅射无数，白茫茫的鹅毛大雪在落湖之前，更是被搅烂，徐凤年所站位置，给人感觉就是天地之间，我以千百黑剑杀百万白雪！

湖上众人跟随飞剑转动，男人女子两拨白衣仙家，脚步灵动，踩踏湖面，并肩而行，一同直面那好似酆都阴物惑乱阳间的恶煞凶剑。

此时所站位置，纹丝不动站在原地的老妪离徐凤年最近，八名女子练气士衣袂飘飘，如敦煌飞仙，符剑结成宽阔镜面由横摆变成竖放。

八柄符剑身无比灵动活泼，在练气士气机牵引下成就表面上极静的玄妙境界。

男子练气士则要略显仓促，质地不同的符剑仅是一柄柄掠出，竭尽全力将迎面而来的三百柄飞剑撞偏。那名先前坐湖“献丑”的练气士其实修为不俗，在阵眼练气士重伤之后，立即坐镇天枢。对敌之时，对敌之前尚有几分身份生就的傲气，此时不见丝毫心浮气躁，隐约有登堂入室的练气大家风范。他们这次针对幽燕山庄取符剑，拿剑是一事，历练也是一事，练气士无疑深谙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精髓，这一路北行，就已经有一位师姐在潭边观月时顺势提境，从浩瀚如宝山的指玄一境中悟出其中一妙，按照练气士的独有说法，便是如龙宫探宝，撷取龙眼而还，若是谁能得天地造化，侥幸悟得天象境之大妙，更是被视作得骊珠而功成。

飞剑与符剑阵或触碰或撞击在一起。

声响如山崩石裂，远胜迎春爆竹挂在耳边还要来得震人耳膜。

老妪依旧无动于衷，剑来便弹剑去，不去看仿佛雄踞浩然大势之巅的白头年轻人，只是轻轻望向两拨同宗不同脉的得意子弟，不曾流露出丝毫异样表情。

两次带动飞剑之后，驭剑手法以惊人的速度提升。

徐凤年双手各自起势，第三拨中三百柄飞剑依旧横冲直撞向男子练气士，其余将近七百把飞剑，更是干脆不去理睬道行高深的老妪，齐齐掠向女子练气士，而且尤为精彩万分的是这一次飞掠，不再密密麻麻汇聚一堆如同飞羽密集攒射，而是看似凌乱不堪，飞剑轨迹简直就是混乱不堪，让人防不胜防，绝非一个剑阵镜面可以抵挡全部。练气士胜于专心致志练气，抱朴怀浑圆最终气吞天地，仅就体魄而言，大多数连二品武夫都远远比不上，别说七百柄飞剑，就算仅是寥寥几把飞剑贯穿身体，这些白衣仙子就要香消玉殒。

一名容貌美如艳妇气质却雍容的女子练气士平淡出声：“结宝瓶！”

八剑凝大瓶，如南海观音持宝瓶，符剑由动转静，而且气机牵连成网，织成大网。

脱离宝瓶剑阵的女子微微一笑，收回符剑，朝符剑轻轻哈了一口气，轻声呢喃，“指剑。指山山去填海。”

她遇上南海观音宗每一位练气宗师都会遇到的“瓶颈”之后，这次离开海岛，观月悟指玄一妙，得以“指剑”，终于打破瓶颈。

只见白衣仙子并未驭剑而出，而是中指伸直，大拇指扣至无名指之上，以此在剑身上不断指指点点。

一点灵光即是符，点点灵光结成仙人箓。

飞剑当空，遮天蔽日，先是其中一柄坠入湖中，继而是两柄，四柄，八柄。

不知是否人力借力终是有穷时，她让差不多一百柄飞剑坠入湖中后，翻过剑身，“指剑。指海海去摧山。”

湖中一百剑重新跳出水面，竟是为她驱使，掉转剑尖，向徐凤年驾驭的飞剑掠去。

如此一来，不光是宝瓶阵压力骤减，还让北斗符剑的男子练气士得以换气换阵，更有人掏出各自祭炼宝器，而不仅只能以符剑对抗飞剑。

独立船头风雪不近身的徐凤年不以为怒，更无惊惧，嗤笑道：“剑来二字，你真当以为只有鞘中剑可作杀人剑？我驭剑十万，便是轻如棉絮，一样压死你！”

徐凤年双袖飘荡，猎猎作响。

天下湖上白万雪花，各自凝聚一线，各自成短剑寸剑。

天地之间顿时犹如凝滞静止，万事皆休。

只有剑。

无数柄剑。

黑白相间。

此时佩刀却驭剑的年轻人，在岸上目瞪口呆的众人看来，那就是只要天人不出。

我于世间几无敌。

------------

第三十九章 赤脚

更新时间：2013-09-18

北莽雨巷一战，狭路相逢，目盲女琴师薛宋官便曾经让小巷一瞬间停雨。敦煌城门一战，当世第一大魔头洛阳更是一脚踏下，溅起雨水无数做飞剑，跟新剑神邓太阿一争剑道高低。徐凤年论境界高低，比不上跳过金刚入指玄的目盲琴师，论己身内力，更是被大雪坪李淳罡和敦煌城外洛阳甩出十万八千里，可架不住他脚底传下蛰伏有朱袍阴物这位双相六臂天象高手，双方心意相通，比之徐凤年驾驭十二柄飞剑也不差，徐婴源源不断将内力输送给徐凤年，如滔天洪水涌入湖，水涨船高，撑船人徐凤年自然就有了独立鳌头的剑仙假象。徐凤年自以为自知斤两底细，借天力做出数万柄歪歪扭扭的雪剑，威慑力远远超过真实效果。却不知道体内一座犹如荷叶枯萎殆尽的残败池塘，一粒紫金莲种子，破土而出，一株嫩苗轻轻摇曳，气象通大玄。

众人头顶，湖上数万柄白剑，横竖倾斜，粗细长短，没有定式，但就气势壮阔这一点而言，确实举世罕见。徐凤年对剑道的独到领悟，加上阴物徐婴圆满天象境界的支撑，最终造就了伏龙湖上的这一幅画卷。

江湖有不可避免的草根气，买不起刀剑，拿不到秘笈，混得穷困潦倒，一铜钱难死英雄汉。江湖有戾气，嘴上称兄道弟回头便插兄弟两刀。江湖有血性义气，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但江湖亦是会有仙侠气，练气士白衣飘飘，在湖上凌波微步，是市井眼中的仙气无疑，徐凤年为旧人恩情执意拦路，起先看似螳臂当车，是常人无法理解的侠气，数万雪剑悬空，更是仙气。徐凤年胜勇追穷寇，不给他们丝毫喘息机会，双手猛然下按。

大雪数万剑一起压向观音宗练气士。

一直表现平庸的赤足年轻女子突然嬉笑道：“天上世间万万剑，手上一剑足矣。”

她没有使出那柄更适宜斩妖驱邪的符剑，而是跟王小屏有异曲同工之妙，在湖面和雪剑缝隙之间，弯腰前冲，好像一枝白羽箭，一手做了个拎起水桶的手势，湖中一道水柱如同一胃蛟龙出水，被她握住，便是一柄幽绿长剑。明显是要擒贼先擒王，一剑斩去始作俑者，头顶万剑又如何？

你作数万雪剑，我便一把水剑破之。

不知何时江湖上传入这么个诡谲说法，南海有龙女，剑术已入神。风高浪快，骑蟾万里一剑行。

观刀谱最后一页，有灵犀一说，误打误撞，准确说是丧失大金刚境界以及跌两重境的徐凤年只能退而求其次，一心驭剑近战，十丈以内十二飞剑，自诩杀尽指玄以下。徐凤年怡然不惧，依旧让雪剑压压塌而下。

剑道剑术便一直存有争议，熊掌鱼翅难以兼得，数百年来以李淳罡最为兼备，两袖青蛇是剑术巅峰，剑开天门则是剑道顶点。邓太阿在力战北莽第一人拓跋菩萨之前，给人感觉便是一心要踩在吴家剑冢头顶，以剑术走到极致而得道，借剑以后，才做出变化，开始兼顾剑道。这不是说桃花剑神的剑道就差了，只是相比剑术上的造诣成就，才显得没有那般璀璨。以手中剑争取最大程度的片伤，达到千人敌的恐怖境界，对剑术和剑道两大门槛都要求极高，一剑破去士卒身披甲胄可以不难，可甲胄毕竟是死物，甲士却不是，也不是木头桩子，任由剑气伤及自身。再者，世间万力尽出，皆有回馈反弹，当年羊皮裘老头广陵江一战，十之三四都是为自己剑气所伤。

执火不焦指，其功在神速。尖钉入金石，聚力在一点。

驭剑太多，难免就要分心分神，对这两点武道至高要义都会必然有所折损，这也是天下剑林之中无数成名剑客不屑驭剑杀敌的根源，一寸短一寸险，驭剑离手，就殊不明智，当空泼下一拨剑雨，更是无聊至极，漫天撒网捞鱼，岂能比得上一杆钩鱼来得凌厉凶狠？

吕祖以后，剑道真正扛鼎不过李淳罡一人而已。

徐凤年扯下天上相对重势不重力的雪剑之后，就一直在等这生死立判的时刻，只是跟想象中略有出入，原忌惮的是那位老妪，而非眼前这个直刺而来的年轻姑娘，徐凤年生性谨小慎微，难听一点就是胆小怕死，万事往坏了去想。对敌南海练气士，始终有一点疑惑，练气士虽为不染尘俗的仙家，可这些修为深浅悬殊的十六人离海登岸，深入离阳王朝腹地，必定不会都是贴身近战肉搏如同纸糊的老虎，起先是担忧湖底有真正高明剑士潜伏，伺机而动，可徐婴充沛气机如水草根须蔓延湖底五十丈，并无异样，既然不在水底，自然便是十六人之中，唯独没有意料到会是眼前赤足女子递出一剑，来一锤定音。

既然早已知晓练气士会有后手，在见识到那名美妇仙子的指剑之后，徐凤年已经相当高估观音宗，可真当面对那轻描淡写一剑，才知道还是低估了。

那一剑以水造就，三丈之外便何处来何处去，化为一滩湖水，坠入湖中，可赤脚女子仍是直直掠来，这让已经结阵雷池的徐凤年心知不妙，果不其然，剑胎圆满的十二飞剑不知为何，在将那名练气士刺透成筛子的刹那之间，竟是如同叛主的甲士，虽未倒戈一击，却在女子身边温顺如蝴蝶，翩翩旋转，轻灵愉快，毫无剑气杀机可言，这让从未失去飞剑掌控的徐凤年顿时心头震骇，嘴角有些苦涩，这妮子竟是心机深沉，那一手汲水做剑根就是幌子，她身才是真正的秘剑，看似自寻死路，更是有所凭恃而为，徐凤年曾经听羊皮裘老头说过，天下剑林之中，两种人是真天才，一种如邓太阿，道术都不俗气，桃花枝是剑，朽木是剑，雨水是剑，天地之间无一物不可作剑，另外一种更是罕见，天生亲剑继而克剑，身即是无上剑胎，任你剑法如何上乘，剑招如何凌厉，只要不是证道剑仙，一不小心，出剑之后就要为其作嫁衣裳。

既然问过了剑。

那就问刀。

徐凤年一手按住腰间北凉刀刀柄。

老妪突然说道：“卖炭妞，回来。”

不曾想在南方练气士中一言九鼎的练气大家出声之后，有个古怪昵称的赤脚女子仍是嬉笑一声，非但没有减速，反而急速前掠，一心问刀。

不等徐凤年出手，朱袍阴物竟是也忤逆念头，从湖底悄无声息跃起，双臂扯住年轻女子一双粉嫩脚丫就给拽入冰寒刺骨的水中。

徐凤年和南海老妪都流露出一抹没法子掩饰的头疼神情。都跟爹娘管束不住性情顽劣的孩子一般无奈。

徐凤年给阴物传递了一份心神，对一直没有出手的老妪微微作揖，极有礼数说道：“北凉徐凤年见过观音宗老前辈。”

老妪笑了，一张沧桑脸庞如枯木逢阳春，刻意忽略北凉二字，说道：“不曾想遇见了李剑神的徒弟，幸会。中原年青一辈剑士人才济济，的确是宗小觑天下英雄了。”

徐凤年平静问道：“老前辈能否暂时退让一步，晚辈定会尽力弥补观音宗。龙岩香炉铸造符剑延期一事，和贵宗清理叛徒一事，徐凤年了解清楚以后，肯定给前辈一个说得过去的说法。”

老妪犹豫了一下，摆摆手道：“谈不上退让，卧虎山上有指玄高人，岸上又有武当王小屏，如果你动了杀心，今日就是宗死绝的凄凉境地。既然你退让在先，我也没那脸皮得寸进尺，离宗主出关大概还有三年，这段时日，宗登岸子弟十五人，都会跟随我行走大江南北，砥砺心境，孕养浩然之气，只要三年之后，幽燕山庄可以允诺给出七十柄符剑，我可以亲自返回宗门，给张冻龄说情，至于宗叛逆生死，仍是需要宗主亲自定夺。”

徐凤年笑道：“晚辈多嘴一句，符剑铸造为何如此艰辛？”

老妪倒也好说话，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架势，“一则材质难觅，与李淳罡木马牛相似，皆是天外飞石，再者锻造符剑，与寻常铸剑大不相同，一步差不得，当年约定八十一柄符剑，并非宗仗势欺人，幽燕山庄的龙岩香炉，历代先祖收集而得储藏材质，足够打造八十余柄符剑，只是张冻龄铸寻常剑，堪称大师，可惜被不值一提的剑道造诣拖累，又闭门造车，坐井观天，在符剑之事上，非但没有立下尺寸之功，反而白白废去许多珍贵材质。”

徐凤年比划出一个幅度，“这样一柄短剑，可锻造几柄贵宗所需的符剑。”

老妪平淡道：“若无意外，系数成功，可有八柄。”

徐凤年又是轻轻一揖，抬头后一正经说道：“三年之约，晚辈可以替幽燕山庄答应下来。”

那名从指玄境界中悟出两指剑的婀娜美妇笑眯眯道：“你若是将幽燕山庄几人带去北凉，到时候改口反悔，难不成要远在南海的宗，跟你们北凉三十万铁骑为敌？”

徐凤年笑意真诚醉人，一边抬手系住发丝，一边说道：“这位符箓入剑举世无双的仙子姐姐说重了，晚辈岂会是这种言而无信的人。”

那辨别不出真实年龄的美妇人显然被这家伙的油嘴滑舌给为难住，既不好撕破脸皮说狠话，也不适宜顺水推舟掉入圈套，不过一声姐姐，她倒真是顺耳又舒心。

徐凤年拍了拍腰间北凉刀，“该摘刀作为信物，可委实是不太方便，回了北凉某人得心疼死。老前辈，你尽管开口提要求，如何才能信我？”

老妪思量一番，提了一个莫名其妙的说法，“日后凉莽大战，可否让宗练气士赶赴北凉边境，观战却不参战？”

徐凤年笑道：“只要不动手脚害我北凉，绝无问题。”

老妪笑道：“一言为定即可。”

徐凤年赶紧溜须拍马道：“前辈爽快，这才是世外高人！比起什么狗屁龙虎山，高出一百楼不止！”

老妪坦然受之，身后那些个先前疲于应付漫天飞剑的仙士仙子都对其印象改观不少，尤其是那位观音宗宗主寄予厚望嫡传弟子，美妇人嘴角翘起，嫣然一笑，这小家真是有趣，分明驾驭飞剑无数的骇人身手了，还是如此没个正行。

老妪直直望向徐凤年，后者赧颜一笑，喊道：“徐婴！”

湖面如同一剑斩裂，朱袍阴物率先浮现当空，对十五名海外仙家，悲悯相一双紫金眸子熠熠生辉，微微转动，扫视一遍。

哪怕那容颜俏媚的少妇练气士，被它盯上一眼之后，也压抑不下心中潮水般的恐惧。

老妪一笑置之，轻声一句，“徐公子功德无量。”

然后便转身踩湖离去。

十四名练气士陆续跟上，悟得指剑的女子等名义上的太上师伯祖浮出水面后，拉出浑身湿透的年轻却辈分高到无法无天的赤足女子，回眸一笑，这才离去。

赤足女子转头冷哼一声，飘然远去。

湖上一群白蝶飘乎。

老妪放慢脚步，来到赤足女子身边致歉道：“师伯，方才弟子不得已直呼名讳。”

赤足女子抽了抽精致鼻子，摆手道：“没事，我就是记恨那头阴物。”

老妪笑道：“俗人仙人一纸之隔，天魔天人一线之间，它已不是阴物了。否则老妪便是拼上性命，也要出手。”

尚未二十岁的年轻女子问道：“为何阻拦我接下那人一刀？”

老妪沉声道：“既然是李淳罡的徒弟，未必不能借力开天门。”

年轻女子恨恨道：“等着！”

老妪柔声道：“师伯，地肺山恶龙为武道李玉斧所伤，正是采撷墨骊的大好时机……”

说到这里，老妪露出一丝尴尬。

赤足女子俏皮一笑，抬起一脚，湖底被带出一大片顺手牵羊而来的飞剑“鱼群”，跳出湖面，又窜入湖中，继续游曳。

这场雷声大雨点也是不小的湖上酣战，虽然没有分出你死我活，却也已经让幽燕山庄三四百号江湖人士震撼得心神激荡。

徐凤年想借剑在先，就得有始有终，再来还剑一次，顺便抖搂抖搂风采，不曾想粗略估计，少了足足两百柄剑，这让徐凤年转身对着湖面破口大骂。

这样一来，怎么好开口拐骗幽燕山庄去北凉效力？

下次见面，一定要跟羊皮裘李老头一样，打得你赤脚哭着回南海。

------------

第四十章 何谓天下第十

更新时间：2013-09-20

等到徐凤年重新披上蓑笠，提鱼竿拎鱼篓登岸，剑痴王小屏早已不知所踪，青鸟安静站在岸边，接过公子手上物件，鱼篓中空无一物，徐凤年有些汗颜，听潮湖里的锦鲤别说钓鱼，你就是弯腰拍水，也能让几尾鲤鱼跳到手上，徐凤年在湖上挨冻，辛辛苦苦钓了个把时辰，结果无功而返。除了刘豹小跑而至，幽燕山庄张冻龄张春霖父子，还有叛出观音宗的妇人也赶来，俱是发自肺腑的感激涕零，不等徐凤年说什么，张冻龄好歹也算是一州江湖魁首，二话不说就要下跪磕头，徐凤年连忙扶住，不让他如此行大礼，捧了满怀名剑的张春霖更是满脸崇敬，恨不得当下就要拜师学艺，徐凤年犹豫了一下，终究还是没有道破实情，难得装了一次行侠仗义的好汉，言辞客套，“庄主借宿在先，徐某人还礼在后，互不亏欠什么，张庄主莫要太过上心，实话说来，这次跟幽燕山庄借剑千余柄，到头来给那帮南海练气士偷走不少，徐某当下愧疚难当。”

张冻龄一直以为必死无疑，哪里计较那批被顺手牵羊而走的数百把剑，何况庄子上珍藏几十柄名剑都还在，像那张春霖佩剑无根天水，龙须烽燧，细腰阳春，杀冬，无一例外都物归原主。张冻龄为了身边女子尚且舍得封闭祖代相传的龙岩香炉，又岂会重视庄子所藏名剑重于相濡以沫的妻子，张冻龄讷于言辞，此时不知如何感恩戴德，才能报答一二，如此一个响当当的大老爷们，只是嘴唇颤抖，握住眼前白头年轻男子的手，一切不言中。

徐凤年没有急于返身尺雪小院，直截了当说道：“幽燕山庄还有三年时间去铸造剩余符剑，我家中恰好有几柄材质类似木马牛的大秦古剑，等我回府，近期之内就会让人送来庄子，大抵可以帮庄主解燃眉之急。”

张冻龄一脸愕然，喃喃自语：“这如何使得？世人都说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可既然是涌泉之恩，张冻龄又该如何回报？”

徐凤年笑了笑，“湖上拦截南海仙家，只是意气使然，可之后那几柄大秦古剑，还得跟幽燕山庄做笔买卖，不是白送。”

最怕亏欠人情的张冻龄如释重负，频频点头道：“如此最好，若是恩人不嫌弃，幽燕山庄所有密室，便是龙岩香炉也对公子大开，任由公子搬走，除去犬子所佩无根天水是及冠礼赠物，不好卖给公子，其余便是杀冬、龙须、烽燧和细腰阳春四柄藏剑在内，庄上所有喊得出名号的古剑利剑，都可以让公子一并拿走。再者，数位先祖当年游历江湖，偶有奇遇，幽燕山庄对于练气一事小有心得，那几秘笈，张冻龄只留下摹，原都由公子拿去。庄子上还有些田契金银……”

张冻龄正说得起兴，被妻子扯了扯袖口，猛然回神，才自知失态，讪讪一笑，心想以这位公子的家世底蕴，哪里瞧得上眼那些黄白俗物，醒悟之后，抱拳致歉道：“是张冻龄俗气了，公子切莫怪罪。”

徐凤年回望湖面一眼，转头笑道：“去尺雪小院慢慢谈？”

张冻龄自不敢有半点异议，一行人到了小院，管事张邯已经把三名串门婢女连坑带骗带离院子，只留下两名就在尺雪做活的丫鬟，主客双方围炉而坐，少庄主张春霖没敢坐下，壮着胆子打量这位年龄看上去差不多的公子哥，数柄名剑在怀，有些滑稽，再背上几柄佩戴几把就差不多像是江湖上兜售贱卖破剑的人物了。可能是徐凤年的借剑太过惊世骇俗，张春霖误以为这位白头剑仙仅是瞧着年轻，实则已经好几甲子超然物外的世外仙人。

徐凤年饮了一口黄酒，“庄主有没有想过把幽燕山庄的基业搬出去？”

北凉缺土地缺金银，但最缺人才。幽燕山庄代代相承的高超铸剑手艺，是渔不是鱼，庄子上那近百号一辈子都在跟铸造打交道的能工巧匠，可不是几柄名剑可以衡量的价值，对铁骑雄天下的北凉来说殊为可贵。接下来朝廷一定会在盐铁之事上勒紧北凉脖子，步步逼近，徐凤年不得不未雨绸缪，如果有一大批经验老道的巧匠在手，就等于节省下一大批铁矿。

张冻龄愕然之后，苦涩道：“恩公，实不相瞒，这两年眼看铸造符剑完工无望，张冻龄也曾犹豫是不是携妻带子浪迹天涯，躲藏苟活，可每次到了龙岩香炉，就都没了这份念头，数百年二十几代人的祖业，张冻龄可以死，但祖业不能毁在张冻龄手上，不说其它，每年清明祭祖扫墓，后辈子孙不管如何不出息，总得去做的。”

徐凤年点点头，没有强人所难。

张冻龄大气都不敢喘，英雄气短，更是满心愧疚，只觉得万分对不住身前慢饮黄酒的恩公。

徐凤年笑道：“那我就以剑换剑，取走龙须烽燧在内的九柄名剑。”

张春霖急眼了，匆忙插嘴道：“恩公，小子所佩这柄无根天水也拿去，庄上便是砸锅卖铁，怎么都要凑足一百柄好剑才好还恩。”

张冻龄洒然笑道：“是该这样，恩公如果嫌弃一百柄剑太过累赘，幽燕山庄亲自送往府上。”

张春霖毛遂自荐道：“小子就可以做这件事情，正巧想要游历江湖历练一番。”

徐凤年也没有推拒，抬头看了一眼风流倜傥的张春霖，“徐某此番出行，有两辆马车，其中一辆可以用作装载百剑。不过无根天水就算了，君子成人之美，小人才夺人所好，徐某就不是什么君子，却也不想当个小人，吃相太过难看。好不容易在庄主和夫人面前有些江湖好汉的意味，不能眨眼之间就破功了。”

张冻龄是不苟言笑的粗朴性子，听闻这话也是咧嘴一笑，这位恩公倒是真性情中人，庄主夫人更是一些隐藏心结次第解开，眉目舒展，愈发温婉恬淡。江湖阅历谈不上如何丰富的张春霖更是哑口无言，在这位年少成名的少庄主看来，既然这位恩公已是亲眼所见那般举世无双的剑仙风采，谈吐也该是不带半点世俗气的。哪里想到言谈之间如此平易近人，徐凤年抬手借剑一观，张春霖手忙脚乱递出烽燧一剑，看得屋外门口两位丫鬟相视一笑，少庄主平日里可都是温尔雅得很，便是迎见江湖上的大侠前辈，也从不见他如此拘束紧张。

徐凤年抽出半柄名剑烽燧，剑身如镜清亮似水，徐凤年眯眼望去，笑道：“方才在湖上切磋，有一位女子练气士使出了指剑，据说可以指山山去填海，指海海去摧山。你们幽燕山庄练气与练剑并重，对这个有没有讲究？”

张冻龄一脸古怪，张春霖聚精会神，不肯漏过一字，倒是庄主夫人柔声道：“恩公所有不知，观音宗擅长练气，其中惊采绝艳之辈，可以去指玄和天象两种一品境界中摘取一鳞半爪，美其名曰龙宫探宝，从指玄中领悟，较之更高一层的天象，相对简单，但也仅是相对而言，一般练气士，便是穷其一生，一日不敢懈怠，也未必能做到，委实是太过考校练气士的天赋机缘。湖上指剑之人，取法道教符箓飞剑派的点符之玄，点天天清明，点人人长生，点剑剑通灵，三重境界，依次递减，那名练气士不过三十岁左右，能有此境，只要甲子岁数之前点剑再点人，未必不能百岁之前去点天，从天象中拣寻物华天宝。练气士之强，自然不在体魄，而在练气二字。”

夫人犹豫了一下，轻轻呼出一口气，神情复杂道：“为首练气大家乃是宗长老‘滴水’观音，最擅驭水，袖中净瓷瓶重不过三两，传言却可倒水三万三千斤。”

徐凤年手指抹过古剑烽燧，笑道：“看来是这位练气大家手下留情了。”

张春霖冷哼一声，“恩公在湖上画出雪剑数万柄，那老妇人分明是知难而退。”

徐凤年摇头道：“我那些手笔，不论是借幽燕山庄的实剑还是湖上造雪剑，吓唬人可以，说到真正伤人，就稀拉平常。”

张春霖正要为心目中顶天立地的神仙恩人辩驳几句，徐凤年已经笑道：“少庄主，我其实跟你差不多岁数，不妨兄弟相称。”

张春霖张大嘴巴，张冻龄和妇人也是面面相觑，不敢相信这名年轻剑仙真是二十几岁的男子。

几乎算是萍水相逢，交浅不好言深，张冻龄三人也就不好意思继续耐着不走，起身谦恭告辞，除了无根天水，其余几柄名剑都留下，徐凤年闭上眼睛，回忆湖上女子练气士的指剑手法，有模有样在烽燧剑上指指点点，哈气印符，大概是烽燧不是那符剑，徐凤年也仅是有其形而无其神，没有半点气机动静。王小屏进入屋子坐下，自己倒了一杯酒，一饮而尽，斜瞥了一眼不断重复指剑烽燧的世子殿下，沙哑开口：“指法无误，确实练气指玄一妙，可是没用，观音宗自有独门气机导引，武当号称天下内功尽出玉柱，许多秘笈流传山外，亦是一字不差，为何仍是寥寥无几可入正途？无他，阴阳双鱼，失其一便全然失去精髓。”

徐凤年点点头，转移话题，“小王先生，取一柄剑当佩剑？”

王小屏也不客气，探手一抓，握住了一柄古剑龙须，叩指一弹剑鞘，院内风雪骤停，王小屏点头赞道：“就这把了。”

徐凤年一笑置之。

王小屏平淡道：“你如何应对韩貂寺的截杀？”

徐凤年叹气道：“只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了。”

王小屏摇头道：“你虽有指玄女子轩辕青锋，枪仙王绣的刹那，再加上天象阴物傍身，即便还有我届时出剑。一样未必能全身而退。”

徐凤年讶异道：“这还不够？”

王小屏反问道：“天下第十一王明寅死在你眼前，你就真当这些高手不是高手了？再者，王明寅的天下第十一，仅是离阳王朝的十人末尾。韩貂寺则不然，他是当之无愧的天下十人之一，更是最为擅长以指玄杀天象。只要韩貂寺舍得一条性命，要杀你，绝非如你所想那么艰难。江湖顶尖高手竞技，一种是对敌王仙芝，倾力只为切磋，一种是当时犹在天象的曹长卿对阵指玄感悟仅在邓太阿之下的韩生宣，互有保留，留有一线余地。最后一种，才是彻彻底底的生死相搏，肯这样做的韩貂寺，便是儒圣曹长卿也要头疼。”

王小屏语不惊人死不休，“我奉劝你到时候对上韩貂寺，不要轻易让朱袍阴物出手，它能跟柳蒿师斗个旗鼓相当，恐怕在韩貂寺手下不过五十招，就要修为折损小半。擅长指玄杀天象，不是一句空话。你如果一旦让阴物反哺你内力，跟韩貂寺死战，到时候阴物遭受重创，你能好受到哪里去？说不定韩貂寺就等着你如此作为。到时候我王小屏就算不惜性命护着你，也难如登天。在我看来，你只能用使用刹那枪的她，加上暗中潜伏的死士拿一条条命去填补窟窿，耗费韩貂寺的内力，然后寄希望于那名徽山女子会替你拼死一战，最终交由我三剑之内决出胜负，胜了，万事大吉，输了，你自求多福。”

徐凤年苦笑道：“何谓天下第十？这便是天下第十人的能耐吗？”

王小屏冷笑道：“杨太岁问心有愧，这些年跌境跌得一塌糊涂，你能独自杀他不算什么大事。至于第五貉，他的指玄是不弱，可比起能与邓太阿比拼指玄的人猫韩生宣，仍是不值一提。算你运气不好，若是将韩貂寺换成天下第九的断矛邓茂，有天象阴物护着你，也会轻松一些。”

徐凤年闭上眼睛，喃喃自语：“陆地神仙之下韩无敌吗？”

------------

第四十一章 杯中龙卷

更新时间：2013-09-20

徐凤年喝过了黄酒，走出院子走向卧虎山凉亭，一路行去，鹅毛大雪拂了一身仍满肩，应该是张冻龄扮黑脸发了话，没有闲杂人等凑来套近乎，紫衣女子靠着凉亭廊柱，双腿伸出，面朝湖水，膝上搁放有一架古琴，徐凤年走入亭中，也不见她有丝毫神情涟漪，徐凤年开门见山道：“韩貂寺在三百里以内就会出现，你打算出几分力？你我事先说好，我就能量力而行。”

轩辕青锋皱了皱眉头，“那只人猫不过指玄境界，值得你如此兴师动众？”

徐凤年坐下后，平静道：“一来韩貂寺公认邓太阿之后指玄第二人，臂绕红丝，弹指断长生的手法，肯定比我厉害太多。二来我就怕他来个莫名其妙的天象境，就不是指玄杀天象那么简单了，到时候真得吃不了兜着走。皇子赵楷一死，扶龙无望的韩生宣差不多生无所恋，恨我入骨，如果能杀我十次绝对不会只杀九次。徐婴是天象，不合适出手，我现在就担心王小屏出剑之前，韩生宣毫发无损。”

轩辕青锋双手搭在琴弦上，“你知道上次西域围剿韩貂寺吗？”

徐凤年点头道：“白狐儿脸没有说一句话，只能从戊那边听到一些琐碎，你们三人带有一千六百精锐北凉轻骑，总计三次碰面韩貂寺，都被他逃出包围圈，其中一次为他斩杀骑兵四百人，硬生生扛下戊的一根铁箭，白狐儿脸搏命一刀还是没能砍断他的手臂，只是斩去一团红丝。另外两次，戊说你受伤都不轻。其中一次要不是你撞上几位道行不差的西域密宗老僧，汲取内力，吸成人干，你的心弦就要被人猫彻底崩断。”

轩辕青锋点头道：“三次围杀，你嘴里的白狐儿脸都搭上了性命上阵，如果不是这家伙不计生死，北凉轻骑早就给韩貂寺反过头来截杀，一点一点蚕食殆尽，我和死士戊哪里经得起这个老阉人几次针对，说到底，他还是想蓄力刺杀你这个正主，没将我当做一盘菜而已，若非如此，他完全可以在最后一场围剿中，跟我们三人和一千余百骑兵互换性命。下徽山之前，我何等自负，只觉得可以去天下十人轻松占据一席之地，挤掉邓茂都不在话下，对上不过才是第十的韩貂寺之后，才知道以前是多么无知，侥幸活着返回北凉之后，我对自己说，这辈子在成为陆地神仙之前，都不要傻乎乎去找韩貂寺的麻烦。”

徐凤年轻声道：“我知道了。”

轩辕青锋依旧没有转头，轻声问道：“是不是很失望？”

徐凤年双手抱着后脑勺，“没。”

轩辕青锋笑问道：“方才在湖上大费周章，跟一帮练气士打得天翻地覆，是不是担心自己死了，就跟李淳罡一样，被江湖说忘记就忘记了？”

徐凤年笑了笑，“还是你懂我。”

轩辕青锋瞥了一眼徐凤年腰间凉刀，好奇问道：“你怎么应对那个可以双手生撕巅峰时符将红甲的人猫？”

徐凤年要么就是心中没底，要么就是没有推心置腹，含糊说道：“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轩辕青锋没有刨根问底，看着徐凤年伸出手掌轻轻摇晃，雪花飘拂，百无聊赖之后，起身离去，轩辕青锋往后一靠廊柱，脑袋撞在柱子上，发出轻轻砰一声，不知过了多久，她低头望去，犹豫了一下，弯腰给裙摆系了一个挽。

当天黄昏，幽燕山庄就凑足了两大箱子庄子珍藏多年的名剑，小心翼翼搬到了尺雪小院，不知为何王小屏在拿到龙须之后，仍是多要了两柄，一柄短剑“小吠”，一柄宽剑“割鹿头”，在幽燕山庄仅算是上乘好剑，只是距离名剑仍有一段差距。徐凤年对此不闻不问，在洪洗象下山之前，剑痴王小屏是当之无愧的武当剑术第一人，杀人荡魔的手腕，甚至还要超出两位师兄王重楼和俞兴瑞，剑意之精纯，放眼天下也是名列前茅，毋庸置疑。王小屏取了三剑，徐凤年大抵可以猜出一些端倪，三剑在手，对上韩貂寺那也就是三剑的事情，不成功便成仁。

晚饭时分，徐凤年单身赴会，幽燕山庄这边除了张冻龄张春霖和庄主夫人，还有两名张冻龄结识半辈子的至交好友，一个叫曹郁，使用一双蛟筋鞭，四十岁进入二品小宗师境界后，已经停滞整整十年，非但没有跻身一品境界的迹象，反而有了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可怕苗头，这些年走南闯北，四处寻访高人，切磋武艺，都没能有所裨益。另一名是用剑的名家，姓段名懋，所谓的名家，那也仅是一州境内罕逢敌手，走得是偏门路数，修术不修意，算是邓太阿的徒子徒孙，江湖便是如此，瞪大眼珠子盯着鳌头人物如何证道，万千后辈就一门心思模仿，段懋生平最得意的一笔战绩，便是始终未进二品，却仗着剑术诡谲，击败了两名小宗师。曹郁和段懋，在地方江湖上，几乎都算是打个喷嚏都能震上一震所在州郡的通天人物，不知凡几的江湖儿郎为了能够拜师门下，费尽心机。毕竟大多数人一辈子都不可能接触到那些飞来飞去的神人仙师，能够勉强离手驭剑几尺，也就差不多等于御剑的无敌剑仙了。吴家剑冢稚子驭剑碎蝴蝶，这类说法，也就听上一听，谁都不会当真。

曹郁和段懋都是老江湖，知道避开忌讳，没有大煞风景纠缠着徐凤年的隐秘身份，不过眼中的炙热渴望无法掩饰，一个急于稳固境界，不求到达那传说中的一品，只求不跌出二品，另一个就习剑，突然遇上徐凤年这么一个动辄驭剑千百的恐怖隐仙，眼巴巴想着能从白头剑仙嘴里得到一两句金玉良言，说不定就能让剑术突飞猛进。可惜那名不知真实年龄的陆地神仙始终不开金口，好在曹郁和段懋期望不高，能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顿饭，也觉得脸面有光，以后走出幽燕山庄与同辈晚辈说上几句，那也是堪称惊世骇俗的精彩段子了。你听过李淳罡在牯牛大岗一声剑来，可你见过有人驭剑百千去劈湖斩仙人吗？

酒足饭饱，段懋旁敲侧击问道：“徐前辈，湖上那十几位白衣仙家，果真是南海观音宗的练气士？前辈你能够以一敌十几，最不济也有指玄境界了吧？”

平白无故得了一个前辈头衔的徐凤年心中好笑，面无表情，似乎在回味湖上巅峰一战，落在曹段两人眼中，自然不是什么自负，而是高人该有的矜持。晚饭之后，众人移步幽燕山庄一栋别致雅园，遍植紫竹，大雪压竹叶，不堪重负，时不时传来砰然作响的折竹声响，雪夜红泥小火炉，府上身段最为曼妙的丫鬟玉手温酒，更有满头霜白的剑仙坐镇，共饮杯中酒，不曾有过这种经历的曹段二人尚未饮酒，便已熏醉几分，这要传出去，怎能不是武林中一桩佳话美谈？

段懋感慨道：“前辈那一手以雪作万剑，真是惊天地泣鬼神的神仙手笔，段懋此生都会铭刻五内，心神向往。”

曹郁也不甘落后，击掌赞道：“曹某人虽不练剑，可亲眼见到前辈湖上一战，此生已是无憾！只恨当年没有提剑走江湖啊！”

徐凤年恍惚间，好像回到了纨绔世子时，被身边膏粱子弟溜须拍马的场景，怔怔出神。

就在此时，一袭色泽极正的刺眼紫衣走入视线。

她的紫，跟灯笼照映下的那一片紫竹林相得益彰。

裙角收拢作一挽结，显得她身形愈发婀娜。

她没有落座，只是对徐凤年说了一句很多余的废话，“我还是不会出手。”

徐凤年讶异道：“我知道了啊。”

轩辕青锋默然转身。

张春霖目不转睛，心神摇曳，不输当初观战湖上互杀。

世间还有这般妖冶动人的女子？

徐凤年身体微微倾斜，手肘抵在榻沿上，嘴角翘起，这婆娘竟然也会良心不安？

张春霖小心翼翼问道：“恩公，这位姑娘是？”

徐凤年笑道：“萍水相逢而已。”

曹郁和段懋同时咽了一口口水，脸色有几分不自然。因为他们都记起当今江湖上一位崛起的女子，也是常年紫衣，来自徽山大雪坪。外人只知道牯牛大岗飞来横祸，降下一道粗如山峰的紫色天雷，轩辕家族内可扛大梁的顶尖高手几乎死绝，以为轩辕氏男子死了一干二净后，就要衰败，不曾想轩辕青锋横空出世，小道消息铺天盖地，都说她是喜好烹食心肝的女魔头，而且擅长采阳补阴，阴毒至极。这般为害武林的狠辣女子，人人得而诛之。关键是她跟北凉世子有千丝万缕的牵连，寻常匡扶正义的白道人士，也不敢轻易出手。

徐凤年突然闭上眼睛，伸出手指狠狠抹了抹额头。

低下头，佯装举杯饮酒，却死死咬住牙根，瓷杯纹丝不动，杯中酒水起漩涡，如龙卷。

------------

第四十二章 卖炭爷孙卖炭妞

徐凤年一手握杯，一手覆杯。眉心一枚印痕由红入紫，陪伴饮酒诸人只当这位江湖名声不显的散仙出神沉吟，自顾自碰杯对饮，不敢打扰。张春霖向来眼高于顶，以幽燕山庄虎老架不倒的武林地位，自身又出类拔萃，生得一副好皮囊，对寻常倾慕于他的女子都止于礼仪，半点不去沾惹，不知为何见到那名冷如霜雪的紫衣女子后，便一瞬痴心，只是不知她与恩公是什么关系，天人交战，眉宇间仅是彷徨落魄，凄然独饮，知子莫若母，叛出南海孤岛的妇人轻轻叹息，张冻龄性子粗糙，细微处察言观色的功夫不够火候，只顾着跟曹段两位世交好友推杯换盏。徐凤年悠悠然长呼出一口气，曹郁段懋二人停杯转头，一脸匪夷所思，只见那一缕雾气飘荡如游走白蛇，在空中好似扭头摆尾，所过之处，碾雪化齑粉，徐凤年放下酒杯猛然起身，告辞一声，径直走向尺雪小院，过院门而不入，步伐飘浮，几乎是踉跄前行，面容狰狞的他犹豫了一下，当空一掠，身形如同一根羽箭直直坠入湖中，沉入湖底。

紫竹林这边不知真相，面面相觑，都看出对方眼中的疑惑震惊，难不成这便是江湖上传闻的口吐剑气如蛟龙？

王小屏自打上山后第一次握剑，在武当众多师兄弟中展现出卓绝的天赋，一直被视为剑而生的极佳剑胚，他自己也一直坚持将来某一天为剑而死。交错背负有幽燕山庄烽燧小吠割鹿头三柄剑，这位剑痴缓缓来到湖边，为湖底年轻人镇守湖面。当初徐凤年上武当，王小屏不以为意，一个劣迹斑斑的纨绔子弟，跑到山上练刀，能练出什么出息，大师兄不惜拿一身大黄庭修为去换“武当当兴”四字，更是让王小屏怒意满怀，赌气之下，就干脆下山磨砺剑心，求一个眼不见为净。时至今日，抛开真武那一层身份，不说武当山的伏笔，王小屏对徐凤年也谈不上有太多好感，不过就纯粹武道历程而言，确实有几分欣赏。

吕祖曾言，我辈修道，莫要修成伶人看门狗。

王小屏盘膝而坐，枯坐到天明。

幽燕山庄往南三百里是江南。

一场突如其来的连绵大雪，银装素裹，万物不费银子披狐裘。清冷雪夜中，一名黑衣老者踏白而行，双手入袖而藏，所行之地，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最近一处歇脚村子也是三十里以外，寻常老人十有八九就要冻死在这雪地里，不过看老人行路气态，颇像有些武艺傍身的练家子，虽未太多高人跋扈的气焰，想必应该不至于冷死在路途。老人一袭宽袖黑袍，一双厚实锦靴沾雪，满头霜白发丝，当头落雪不停，倒像是霜发之上添加雪，有些冷冷清清的意趣。

老人走得面无表情，目中无人无物，哪怕是十几位白衣仙家飘然而过，如一只只飞鸿踏雪泥，仍是视而不见，何况其中一名年轻女子身后携带了百柄飞剑浩然御剑行，黑衣老人也只是直视前方，如此一来，反而是素来超脱尘俗的练气士们多看了几眼，练气士以观天象望地气看人面著称于世，打量之后，犹然捉摸不透，为首老妪轻轻一拂袖，将一名身形略微停顿的宗门晚辈推出几丈外，她则停下，大雪铺盖，谈不上什么路不路，可这位在幽燕山庄外面对徐凤年那般阵仗还不出手的老妪，竟是有了晚辈遇上前辈，故而避让一头的谦恭姿态，练气士分作两拨，一拨已经掠出黑衣老人所行直线，老妪身后那一拨则静止不动，不说那驭剑的赤足女子眼珠子滴溜溜转动，一脸费解，便是悟出指剑的观音宗嫡传弟子也有些讶然，更别提其余此趟出行历练的练气士，都望向那名径直远远擦肩而过的老头子。

黑衣老人骤然停下脚步，没有转头，但众人都察觉到这位高大黑袍分出一缕气机，死死锁定住了宗门滴水观音。

老妪脸色如常，只是双脚深陷雪中。

瞬间如一尊老魔头降临的黑袍人收回气机，抬头望北，眨眼时分过后便继续前行。

作为观音宗权势长老的老妪松了口气，前一拨练气士往回飘荡，围在老妪身边，都有些动容悚然，老妪等黑衣人消失在视野，这才一语道破天机：“是韩貂寺。”

年纪最轻却是辈分最高的光脚女子嬉笑道：“人猫嘛，我听师妹提过的，因为擅长指玄杀天象，所以就是陆地神仙之下韩无敌。滴水，怎么盯上了你？”

老妪嘴角带着涩意，默不作声。是那如世家美妇的指剑练气士出言解惑，“太上师伯，你有所不知，此獠之所以被贬称为人猫，恶名昭彰春秋，一直跟三甲黄龙士和北凉王徐骁并肩当世三大魔头，除去韩生宣是离阳王朝第一权宦，是赵家天子最为信赖的近侍，还因为他一直喜欢虐杀一品高手，上一代江湖四大宗师中，让天下练气士都束手无策的符将红甲，就是被韩生宣徒手剥去符甲，生撕身躯，挂头颅在旗杆之上。符将红甲尚且如此，更别提那些仅是一品金刚境的江湖高手了，北莽定武评，大抵是平分秋色的格局，若非这二三十年中，被这位大太监暗中不知杀去多少位金刚境界，其中几名便被制成了残酷的符甲，导致整座江湖大伤元气，否则武评出炉的天下十人，离阳王朝绝对不止仅有五人上榜！”

美妇人小心翼翼看了眼老妪，“师叔从天象境界中悟出持瓶滴水在内三种神通，兴许是被韩貂寺给看破了，只不过不知为何最终还是没有出手。”

年轻女子哦了一声，轻轻提脚踢雪，眼神清亮，跃跃欲试。

那名坐湖却出丑的男子练气士冷哼一声，“人猫再无敌，也不是真正无敌于世，否则也不至于被曹官子三番五次进入皇宫，他哪里敢单独一人挑衅我们观音宗。”

典型的井底蛙做派，历来大门大派里都不缺这类货色，井口不过稍大，便自视等于天地之宽阔。不过观音宗虽说孤悬南海一隅，倒真是有这份底蕴去目无余子，傲视江湖。只不过对上拔尖高手中又算屈指可数的韩貂寺，这位练气士的猖狂，就有些不合时宜了。

老妪便没有助涨后辈一味小觑陆地江湖的风气，摇了摇头，直言不讳：“韩生宣真要杀人，本宗唯有宗主出关以后可一战，而且胜算极小。”

此话一出，顿时四下无声。

黑衣老人一直走到天明，来到江南重镇神武城之外，城门未开，就安静等在外头，跟一些城外赶集而来的百姓杂处。夜来城内城外一尺雪，有衣衫单薄的年迈村翁在拂晓时分，驾车装载一车烧炭碾过冰辙子驿路，为了卖出好价钱，人和牛车显然都来得早了，离门禁取消还有一段时辰，卖炭老翁深知冬雪寒重，下了车狠狠跺脚，打哆嗦，舍不得拿鞋子扫雪，弯腰用手在牛车边上扫出一片小空地，这才抱下头顶一破棉絮毡帽的年幼孙子，让他好站在无雪的圆圈中，一老一小相依为命，谁离了谁都不安心，只能这般在大雪天咬牙扛着刺骨冻寒。小孩儿肌肤黝黑，身形枯瘦，靠牛车遮挡寒气，不忘踮起脚跟，握住爷爷的一只手，试图帮着搓热。

城内衣裘披锦的文人雅士可以乘着大雪天气，围炉诗赋，火炭熊熊，温暖如春，大可以酒足饭饱之后呻吟几句什么严冬不肃杀何以见阳春，什么新笔冻毫懒提，泥炉醇酒新温，却极少有人知道贫寒人家到了这种会死人的天气，会惨到指直不得弯。满头银霜的黑衣老人瞥了一眼城头，又看了眼那对卖炭爷孙，眼神不见丝毫波动。既然不是宫中人，便不理江湖事，不杀江湖人。出宫以后，他就再没有理睬过江湖半点，否则以他的脾气，昨夜遇见那帮不愿依附朝廷的练气士，尤其是那位老妪，早就出手分尸割头颅。

对他来说，已经不是什么权倾皇宫的韩貂寺，只是自作弃子的阉人韩生宣了。

当年那名可怜女子死前，将赵楷托付给他，而不是托付给赵家天子。一饭之恩，足以让这辈子最为恩怨分明的韩生宣以死相报。

韩生宣眼神一凛。

城门缓缓开启，一名白衣女子姗姗而来，走到了牛车后头，悄悄推车。

卖炭老翁察觉到异样，吁了一声，拉住老牛，停下炭车，十指冻疮裂血的年幼稚童跳下马车，看到车后头的仙子姐姐，一脸懵懂。

女子站定，笑脸问道：“牛车怎么不走了？”

小孩子不敢说话，委实是眼前姐姐太好看了。

观音宗的太上师伯弯腰摸了摸他的脑袋，笑眯眯温柔道：“我叫卖炭妞，你呢？”

稚童将双手藏在身后，怯生生回答道：“水边。”

他赶紧红着脸补上一句，“我娘是在水边生下的我。”

女子嬉笑道：“那你喊我卖炭姐姐。”

小孩子哪来这份勇气，嚅嚅诺诺，不敢答话，小跑回前头，躲在爷爷身边。光脚女子轻灵跃上铺在一车木炭上的破布上，安静坐着，老牛前行得愈发轻快几分。

本来涌起浓郁杀机的韩生宣缩回探袖一手，没有入城。

静等徐凤年。

------------

第四十三章 一骑当先，一夫当关

更新时间：2013-09-28

（不计入28号更新。）

江南这一场大雪终于渐小渐歇，两辆马车缓缓行驶在驿路上，一路行来，路旁多有槐柳不堪重负被积雪压断，进入江南以后，便是死士戊这般性子跳脱的少年，也逐渐言语寡淡起来。按照地理志舆图所示，前头那座城池，离京城已经相距八百里有余，这意味什么，谁都心知肚明。黄昏时分，从清晨动身就没有遇到歇脚点的马车停在一处，是一座瞧上去颇为崭新的大庙，天寒地冻的鬼天气，仍是香客络绎不绝，乘坐马车众人就想着去讨要一顿斋饭果腹，下车以后，看到牌匾，背负三柄长剑的中年道士蓦然会心一笑。龙虎武当两座山，关于道教祖庭之争，后者无疑落于下风，不曾想在江南之地，竟然还有道观大庙去祀奉真武大帝。入庙以后落座，兴许是庙里道人见到来客身穿武当山道袍，加以气度不凡，很快惊动了真武庙内一位地位超然的年迈道人，亲自接待这帮贵客，一问之下，得知是武当山最高辈分之一的王小屏亲身莅临，那真是震惊之后整张老脸笑开了花，念叨了很多遍的蓬荜生辉，虽说龙虎山力压天下名山洞府一头，凭借与天子同姓以及几位羽衣卿相造势的底蕴，一副唯我独尊的架势，可在俗世眼中，平易近人的武当山，尤其是大莲花峰上寥寥几位从不轻易下山的真人，也一样是得道高人的仙人派头，王小屏游历江湖，手持一柄神荼符剑一路斩杀无穷数魑魅魍魉，早已在江湖上广为流传。徐凤年一行人进餐时，跟那名道人一番攀谈，才知道这座真武庙曾经毁于春秋战事，后由当地豪绅富贾耗费纹银数万两新建，占地八亩，其实已属违制，只是神武城广受旧庙香火之情，父母官们乐见其成，故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吃过斋饭，老道人亲自领着这帮外地人去真武大殿，东西各有配殿，主殿中真武大帝脚踏龟蛇，两边墙壁上皆是云气缭绕的图案，徐凤年入殿之前想入乡随俗，烧上一炷香，结果被王小屏拦下，老道人瞥了一眼，也未深思，徐凤年站在蒲团之前，想着当年姐弟四人登上武当，大姐四处逛荡，二姐就拉着他鬼鬼祟祟绕到了真武雕像身后，亲眼看到她拿袖中匕首刻下“发配三千里”那一行小字，当时孩子心性，只觉得二姐如此大逆不道，只有过瘾解气。徐凤年抬头望向那尊塑像，长呼出一口气。老道人是头回见到如此年轻竟是白头的香客，不知为何，香客都扎堆在外边，此刻大殿出奇寂静，眼中年轻公子哥满头霜雪，白衣白鞋，衬托之下，主殿内犹如神灵恍惚，仿佛那尊真武大帝雕像都有了几分说不清道不明的仙灵气，一直把好奇心都偏向武当剑痴王小屏的沧桑道人，在心中忍不住道了一声奇了怪哉。

徐凤年，徽山紫衣轩辕青锋，三剑在背的王小屏，一杆刹那枪便安静藏在马车底做轴的青鸟，少年戊，满腔热血想要去北凉施展抱负的刘豹，这六人走出香火鼎盛的真武庙，走向马车，钻入车厢前，徐凤年突然对轩辕青锋说道：“你就在这里止步，柳蒿师在南边偷偷迁往京城的柳氏后人，你去截杀一次，能杀几个是几个，也别太勉强，能够不泄露身份是最好，也别穿什么紫衣了，毕竟你的根基还在广陵道辖境内的徽山。”

轩辕青锋冷面相向，一双秋水长眸，布满不加掩饰的怒意。

徐凤年不以为意道：“既然你决定不出手，那就暂时分道扬镳，总比到时候让我分心来得好。”

轩辕青锋直截了当冷笑问道：“你是记恨我不帮你阻截韩貂寺？还是说心底怕我掉过头，在背后捅你刀子？”

徐凤年淡漠看了她一眼，“都有。”

轩辕青锋死死盯住徐凤年，接连说了三个好字，长掠离去。

徐凤年望向青鸟，柔声问道：“都安排好了？”

她微微点头。徐凤年低头弯腰钻入车厢，靠车壁盘膝而坐，两次出门远游，其中都有禄球儿的如影随形，这个死胖子自然不是跟在屁股后头吃灰尘或者是看世子殿下笑话的，北凉旧部当年分散各地，铁门关一役就足够看出毒士李义山的大手笔，而更多相似的布局显然不止不拘泥于一时一地，这些春秋骁勇旧将旧卒，大部分的确是因为各种原因远离军伍，但许多精锐人士都各怀目的不约而同选择了蛰伏，分别隐于朝野市井，北凉当下已是跟皇帝彻底撕去最后一层面皮，既然徐凤年板上钉钉会成功成为下一任北凉王，这些棋子也就是时候主动拔出，向北凉那块贫瘠之地靠拢而去，这一切都按照李义山的锦囊之一，有条不紊开始进行，但其中一股势力暗流汇聚，只为了特意针对韩貂寺一人！

一部轻骑六百人。

一股铁骑三百人。

一山草寇两百亡命之徒，人数最少，战力却最强，因为夹杂有北凉从江湖上吸纳豢养的鹰犬近八十人。

除去最后一股阻杀韩貂寺的隐蔽势力，前两者不合军法的紧急出动，完完全全浮出水面之后，让地方上都措手不及，州郡官员俱是瞠目结舌，可不敢轻举妄动，只是通过驿卒火速想上边传递军情，一个个如同热锅上的蚂蚁，生怕如此数量的精锐士卒集体哗变，会害得他们丢掉官帽子。相比之下，京城那边内官监大太监宋堂禄骤然之间一跃成为司礼监掌印，天下宦官第一人韩貂寺无缘无故“老死”宫中，对地方官员而言只是远在天边的骇人消息，巨大涟漪在层层衰减之后，波及不到地方道州郡县四级。

王小屏破天荒坐入徐凤年所在车厢，问道：“真要拿几百条甚至千条人命去填补那个不见底的窟窿？”

徐凤年平静道：“没有办法的事情，有韩貂寺活着一天，我就一天不得安生，既然他敢光明正大截住我，我当然就得尽力让他涨一回记性。”

王小屏不再说话，脸色谈不上有多好。

徐凤年把那柄陪伴徐骁一生戎马的北凉刀搁在膝盖上，轻声说道：“我既然都走到了今天这一步，就没有回头路了。我也不说什么慈不掌兵这种屁话，但是实在没精力再在北凉以外跟人纠缠不清了，干脆就来一个干干净净，就跟帘子外边的景象，白茫茫，求死的去死，不该死的，尽量活下来。”

徐凤年自言自语说道：“徐骁说过，不到万不得已，北凉三十万铁骑绝不踩向中原。否则这二十年来，北凉若是依附北莽，一起举兵南下，日子肯定比现在要过得好。可做人，终归还是要有些底线的。用徐骁的话说，那就是一家人有恩怨，那也是关上门来磕磕碰碰，谈拢了是最好，就算谈不拢，也不过是自立门户，撑死了弄个小院子，一家人老死不相往来，门外有蟊贼也好，有盗寇也罢，只要他徐骁一天站在了门口，绝没有开门揖盗的道理。”

徐凤年自顾自笑了笑，“当初我怕死，其中一些也是怕徐骁都已经有了那么多骂名，再因为我这个扶不起的不孝子而叛出中原，临老还给人骂作两姓家奴，那么我死了，也是真没脸去见我娘亲。”

王小屏始终无言语。

离神武城越来越近。

六百骑马蹄激烈如疾雷。

徐凤年离开马车，对面骑将翻身落马，跪地恭迎。

随后三百骑和两百人几乎同时到达。

徐凤年单独骑上一匹无人骑乘的战马，一骑当先。

风雪之中，隐约可见一名黑衣人，一夫当关。

接下来一幕，让人悚然。

王小屏直到这一刻，才真正心甘情愿去递出三剑。

天下第十人韩貂寺拦路而站。

看到当头一骑白马之后，开始对撞而奔。

徐凤年一人一马，毫无凝滞，加速纵马狂奔。

------------

第四十四章 白衣战黑衣，白头杀白头

更新时间：2013-09-28

自称卖炭妞的赤足女子乘坐牛车入城以后，帮忙爷孙卖完木炭，就返身走向城门。凭借女子直觉，她坚信那只人猫是在等待幽燕山庄让宗吃瘪的白头男子。

她没有径直出城，而是登上城头，坐在城墙上，摇晃着一双脚丫。

练气士想要证道飞升，有一条捷径千年不变，那就是斩一条恶龙，将那颗墨珠吞入腹中，温养一甲子以后，根据史料记载便可头顶生角，半龙半人，将来就能先过天门，再入主一座江海龙宫。

她觉得机会来了。

六百轻骑骑将卢崧，身世清白，历年攀升，由地方州郡层层递交给京城兵部报备的履历，没有半点出格之处，正值壮年，西楚观礼太安城一事，天下大势汹汹而动，前不久还收到了一份兵部密敕，要官升一级，即将亲身领兵千余骁骑，参与对西楚旧地几个叛乱重灾区形成的隐性包围圈，卢崧生得俊朗风流，有人雅气，唯一为人诟病便是嗜好服用药饵寒食散，每逢酷寒，也要光脚踩踏木屐，长带宽袖，行走如风。

三百重骑骑将王麟则与儒将卢崧截然相反，作风跋扈，出身一支春秋末尾才扎下根的乡族宗室，三百精骑都是不服天王老子管束的王家子弟兵，倒也不如何窝里斗，欺负自家人，只一门心思为祸外乡邻郡，前些年实在是让郡守倍感棘手，幕僚支了一招，招安！郡守大人舔着脸跟朝廷死乞白赖求了一个杂号将军下来，才算勉强安抚住及冠没几年的王麟，开祥郡王氏，作为根基不牢靠的外来户，靠的是动辄出动五六百号青壮子弟的持械血斗，才硬生生把临近大族打服气了，王麟的爹，是春秋里活下来的百战老卒，跟几位麾下兄弟一起卸甲以后，这二十年间陆续走得十之，但也留下一份不容小觑的家业，可惜王麟是个败家子，游侠义气，没事就拉人纸上谈兵，明摆着天底下没什么仗可以打，仍是把少说得有二十几万两真金白银的厚实家底都砸在了那支骑兵上，买马养马，购置兵器军械，开辟校武场等等，都是一张很能吃银子的血盆大口，好在三百铁骑成制后，再没有给州郡惹麻烦，王氏三百骑，披甲乘马，就往寂静无人的平原上练兵冲杀，若是卸甲下马，就拉去深山老林，往往要待上个把月才出山，官府只当什么时候王氏家产难以为继，家道中落，王麟这头初生牛犊也就该消停了，哪里预料到这次三百铁骑疾驰数百里，直奔神武城，私下都在猜测是不是神武城哪位公子哥争风吃醋，又惹恼了这个经常一怒为红颜的情痴疯子。

王麟率领有官家身份的三百精骑开道，身后两百余彪悍壮汉亦是乘马狂奔，刀剑都用布条裹住，王麟与这帮在金字山安营扎寨的草寇是老交情了，每次入山历练士卒，多半是双方拉开阵仗，不带兵器在密林中大打一架，互为攻守，每次以半旬或是一月为期限，可伤人却不可杀人，直到一方象征性全军覆没为止，原王麟以军法铁律治理部卒，战力可观，自然胜多输少，今年金字山上分批次来了几十号陌生脸孔，不太好亲近，偶尔手痒才入局厮杀，哪怕仅是小二十号人，每次都能让王氏子弟吃不了兜着走，尤其是那个姓任的女子，出手那叫一个狠辣，久而久之，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不打不相识，倒也算实打实打出了一份不俗交情，毕竟根子上，两伙人都是同气连枝，草灰蛇线，可以绵延千里以外，北凉！

这趟出行，毫无征兆，可谓精锐倾巢出动，几个当下没有露面的隐蔽牵头人，不约而同跟三方势力给了个开门见山的冷血说法，事成了，荣华富贵，失败了，就把脑袋砸在神武城外。王麟对此没有太大顾虑，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他们王氏父子能够有今天，看似是他爹的苦心经营，不惜金银肯塞狗洞，方方面面都打点到位了，其实真相如何，王麟比谁都清楚，比如王家的管事，才是真正深藏不露，王麟一身武艺，尽出于那名看似酸儒的教书匠。这个世道，世代相传的传家宝可以卖，才情学识可以卖，女子身躯可以卖，人情脸面可以卖，唯独卖命，除了傻子，没谁愿意卖。王麟惜命更怕死，可他愿意赌上一把，要赌就赌一把大的，小打小闹，一辈子就是当个杂号将军的命。

任山雨在内十数人是最后一拨从北凉秘密潜入金字山的北凉鹰犬，别看她妖娆如郡城里卖肉卖笑的名妓，举手抬足都是勾搭人的妩媚，骨子里实则十足的草莽气，不过任山雨个子不高，哪怕快三十岁了，如同还未完全长成的少女，小巧玲珑，偏偏要去拎一对宣花板斧，劈起人来就跟剁猪肉差不多，从不手软，金字山经过多年演化，鱼龙混杂，她上山落草后，有几个不长眼的家伙半夜摸门而入，第二天寨子帮众就看到院外一地碎肉，几条野狗家犬都吃了个滚圆，后来任山雨几次动怒砍人以后，最喜欢的一个动作就是提起板斧在她鼓囊囊的胸脯上蹭去血迹，天晓得这么一个童颜女子，怎就能有那么波澜壮阔的胸前风光。

先前当三股势力汇流，瞪大眼睛终于看到正主，不论是卢崧王麟还是任山雨这些亡命之徒，都有些吃惊，竟然是北凉下一任大当家的？这让王麟有些百思不得其解，是怎样的死敌才能让这位北凉世子需要劳驾千骑去保命？任山雨美眸流转，以往都是色胚男子目不转睛盯着她瞧，风水轮流转，今天换成了她，任山雨在北凉豢养的江湖人物中只算堪堪二流人物，跟大剑吕钱塘和南疆巫女舒羞这类二品宗师，还是有些差距，只能在见不得光的地方刀口舔血，哪里能够亲眼见到这位当年名动北凉如今名动天下的年轻人，一路上她都远远盯着那个跟卢崧并肩骑马的白衣世子，京城观礼期间，传出两件壮举，一刀撕裂御道百丈，大殿外揍得顾剑棠义子像条狗。

任山雨对此将信将疑。

终于临近神武城。

卢崧王麟和任山雨在内的一线精锐战力，都在一瞬间心知肚明，哪怕对面仅有一人，对所有人而言都是一场生死大战了。

那名黑衣老者，有一种势。

力拔山河势摧城。

神武城外一片肃杀，地面宽阔平整，可供百骑整齐冲杀，这让精于骑战的卢崧和王麟相视之后，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如释重负。

可当两人察觉到世子殿下竟是一骑当先后，都有些惊慌失措，这家伙若是死了，他们这辈子就算彻底完蛋了。按照常理，擅长带兵的卢王二人该乘机一鼓作气涌上，可不知为何，当他们看到城外黑衣老者跟白衣白马几乎同时展开一条直线上的捉对厮杀，都忘了发号施令，不仅是他们和身后八百骑出现略微失神，任山雨跟两百多悍匪也都一脸愕然，尤其是少女模样却天然内媚的金字山头号草寇，眼皮子不由自主跳了跳。

城外杀机骤起。

城内一名不起眼的青衫士，身材修长，可能是脸庞俊雅的缘故，给人弱弱的感觉，手指轻轻捻动一截柳。

北莽一截柳。

插柳柳成荫，被一截剑气插在心口，传言只要不是陆地神仙，一品高手也要乖乖赴死。

他面带微笑，一脸懒洋洋神情，在太安城没能杀掉下马嵬内的目标，给离阳和北凉掀起风浪，没关系，在神武城外浑水摸鱼，也不差。

城北方向，一名少女扛了一杆早已失去花瓣的枯黄向日葵，沿着城墙外围，往城东这边蹦蹦跳跳而来。

偶有早起行人遇见这小姑娘，都有些惋惜，模样挺周正的，就是脑子好像有些毛病呐。

城东，徐凤年策马狂奔，不知是否性子急躁，急于一战，已经不满足战马速度。

战马前腿扑通一声跪下，前扑出去，徐凤年身形飘摇，一袭白衣急掠前行。

刹那之后便是相距仅仅十步。

徐凤年一掌外翻，一掌拧内，脚步轻灵，说不出的写意风采。

一肘抬起，恰好弹掉生死大敌韩貂寺的探臂，双手猛然绞缠住人猫左臂，一个抡圆，以旁门左道跻身天象巅峰的徐凤年就将这尊春秋大魔头给摔砸向了城头！

一气呵成！

依稀只见黑衣如投石车巨石砸向城墙之后，双脚一点，踩在墙面上，以更为迅捷的速度反射而回。

世人眨眼之快，在两人之间却是百年之慢。

韩貂寺一掌推在徐凤年额头。

黑衣直接将白衣向后推滑出二十余丈。

此时众人才意识到城墙晃动，有无数积雪坠落在墙根。

徐凤年不仅腰间悬凉刀，还有背后负春秋。

韩貂寺等徐凤年站定之后，这才缓缓卷起一袖，露出满臂红丝。

好一场白衣战黑衣。

好一幕白头杀白头！

------------

第四十五章 雪中

更新时间：2013-10-03

韩貂寺在众目睽睽之下卷起袖管，丝丝缕缕的纤细红绳浮游如赤色小蛇，如蜉蝣扎堆，密密麻麻，让人望而生畏。让死物具有生气，向来是天象境高手的象征，例如陈芝豹能够让梅子酒青转紫，除去那杆梅子酒身不俗，跟他突如其来的儒圣也有莫大关系。历代剑仙，大多也都能够让某柄俗剑通灵，一如高僧说法顽石点头。

韩貂寺没有急于趁热打铁，并拢双指，抹过手臂“红云”，人猫越是这样闲淡镇静，对面千人就越是感到窒息的压迫感。一些眼尖之辈，尤其是出自北凉牢笼的鹰犬，都已经猜出了韩貂寺的身份。这名权阉跌宕一生，对敌无数，他的武学成就，一直被视为谜团，当初仍年纪轻轻的韩生宣，一举剥皮符将红甲，可谓横空出世，这也拉开了新一代江湖的序幕，随后酆都绿袍无故失踪，北地枪仙王绣死于徒弟陈芝豹，哪怕强如李淳罡，也一样在广陵江一战后，以借剑一事，收官了独属于青衫风流的江湖。

韩貂寺望向对面那个行事出格的年轻人，扯了扯嘴角，起先确实没有想到此人胆敢一骑当先，按常理说，愈是位居高位，愈是惜福惜缘惜命。福缘如水，不花心思去藏风聚水，别说福泽绵延子孙，自身都未必能保全，坛魁首宋老夫子便是如此。不过以韩貂寺的眼力，一招过后就看出北凉世子的气势，只是下乘的借势，道教有请神下天庭，佛门有法相降伏，这两者都算偏门，但是根祗正统，南疆巫蛊最为阴毒，向阴物邪秽借力，互成子母傀儡。韩貂寺明知徐凤年是临时跟阴物借取境界，可让他大开眼界的是这等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拙劣行径，但是徐凤年似乎没有收到太多反噬，被他一掌按头逼退之后，仍是勉强保持气定神闲，并未被打散气机，现出原形。韩貂寺懒得询问，也不屑跟将死之人废话，是驴子是骡子，无非就是拉出来遛一遛。

韩貂寺做了一个让所有人感到滑稽的动作，弯下腰，捏了一个估计不会太结实的松散雪球，很多老人一老，就会有些不可理喻的孩子心性，可谁会觉得韩貂寺如此不济？

韩貂寺斜斜摊开手掌，柔柔一推，雪球坠落地面，并非直直掉下，而是偏向驿道以外，那里有许多来不及清扫的积雪，最深处兴许厚达两尺，不足拳头大小的雪球最先是慢悠悠滚动，刹那之后便是迅捷如野马奔槽，恰如白云之上雷滚走，越滚越大，三丈以后便有半人高，十丈以后已是两人高，此后声势叠加，更是惊世骇俗，雪球收刮地皮，不光是黏起两尺厚雪，连硬如冰辙子的地面都碾出凹槽，使得雪球表面沾带上许多灰黄泥土。这颗雪球在驿道以外划出一道弧线，凶狠冲向距离韩貂寺二十丈的徐凤年。

韩貂寺伸出双手一抓，抓出两团雪，又是一拍，两个雪球滚出。跟两批人打雪仗嬉戏一般，韩貂寺这边不断抓起雪球，继而拍出一记半弧形。要知道他这一次独自一人，单挑千人，千人之中该出现最终缺席的徽山轩辕青锋，有刹那枪的继承人，有三剑在身的武当剑痴王小屏，自然还有同气连枝的徐凤年和天象阴物，更有卢崧王麟任山雨这样的北凉鹰犬。

雪球翻涌，速度不一，竟是默契形成了一线潮。如此一来，独独率先扑向徐凤年的那颗硕大雪球就显得格外扎眼。

没有谁傻到去坐以待毙，早已决定孤注一掷的年轻将领王麟狞笑道：“冲阵！”

五十铁骑齐齐出列，同一时间展开冲锋，马蹄由轻缓变急沉，驿路上顿时雪花溅射，这一线推移路径上，干净的白茫茫一片变成了昏黑泥泞。

除了王麟跟身边与郡县地理略显不合时宜的五十铁甲重骑，三十岁依旧一张童颜脸庞的任山雨跟二十名精锐北凉谍子也一并掠出，她竭力静心屏气凝神，只觉得天地清明，对武道有独到天赋的女子只觉得己身悠悠一呼一吸，在耳边响起，声重不输马蹄激鸣，这让对城外拦路韩貂寺心生畏惧的女子心稳几分，我任山雨一人不入你人猫法眼，可我也不是那浆糊的纸人，一戳就破。何况姑奶奶身边还有一千精骑！

王小屏钻出车厢，一手绕后，悄悄搭住三剑中的烽燧。

少年戊不知何时来到了车顶，一手提牛角巨弓，一手捻住两根沉重铁箭，手臂肌肉逐渐鼓胀如山丘。

一日一箭，是少年死士的体力极致，可今日一战，连活下去都不去念想了，又哪里在乎是否自断一条胳膊？

青衣女子从车底抽出枪头钝圆的刹那，面无表情，拖枪而奔。

少年戊在视野开阔的高处，使了个千斤坠站定，马车摇晃，车轮子立即下陷，碾碎了几条冰辙子。这名出身北莽的死士重重呼吸一口，一气呵成，挽起大弓，箭指韩貂寺。

可少年很快脸色剧变，师父传授的独门牵引术，百试不爽，一旦过河搭桥，便是雨巷中的薛宋官挡得住，却躲不开，从未有人能够切断箭尖“指点”。但是那名黑衣老者让少年戊知道了什么叫天外有天，就在戊的眼皮子底下一闪而逝，箭术所致的气机牵引极为讲究藕断丝连，如此一来，少年戊未战便先输了一阵，原攀至顶点的精神气立即一触即溃，这让颇为自负的少年有些茫然，咬牙之后，箭尖随着牛角弓开始微微偏移，硬着头皮寻觅韩貂寺的踪迹。

位于一线白潮之前的雪球，形同一座小山，气势汹汹碾压而至。

徐凤年任由雪球当头迎来，皱了皱眉头，不太理解为何那老宦官为何出自下策，李淳罡曾经明确说过，御千百剑杀一人，跟杀千百人是截然不同的路数，前者可以达到剑意与剑术形神兼具，故而广陵江畔一战，羊皮裘老头的那一剑，仅仅是一招在李淳罡剑道生涯中称不上最高明的剑气滚龙壁，绵延了整整半个时辰，对阵近万铁骑虎视眈眈，没有任何花哨剑势出手，一场可以誉为惊天地泣鬼神的誓死不退千人敌，往往在有幸旁观的幸存者看来，谈不上丝毫华丽场景，都是力求一招毙命，最不济是一招重创。韩貂寺不是那空有名头的雏儿，而是天底下最擅长捕鼠的老辣人猫，不论境界高低，仅论实战阅历，韩貂寺可谓离阳王朝当之无愧的第一人。

徐凤年有朱袍阴物不遗余力馈赠的天象傍身，内力修为之浑厚无匹，尤胜当初六分残缺大黄庭一筹，可以说，今日一战，徐凤年从未如此自信，甚至可以说几近自负。

徐凤年摒弃疑惑杂念，踏出一步，一拳砸在雪球之上，雪球裹挟翻滚势头汹涌倒下时，就在徐凤年一拳砸碎它那一瞬，一身天象圆满修为如洪水溃堤，散去一半有余，徐凤年的手臂顿时被挤压出一个曲度，徐凤年北莽之行，连番历经生死一线的恶战，没有任何焦躁不安，只是凭借能，变拳为掌，夫子拱手，双脚顺势而为，往后撤出一步，将雪球往上一拖，不为碎去雪球，只是试图将雪球扎根地面形成的上升之势破去，然后斜身，肩膀撞去，仅凭坠入金刚境界的体魄跟雪球一记猛然对撞，以身作刀，用开蜀式硬生生劈开了雪球，两半雪球虽说依旧前滚，但士气不再，五六丈后便消散消融。

徐凤年岿然而立，一手握住腰间佩刀。

当他破雪之后，其余北凉方面五十铁骑也都大致马到功成，大致以双骑合力毁去了雪球，不过半数铁甲护身的重骑也付出了惨重代价，缘于雪球被刀劈或是枪穿炸开之后，有细微不可见的红绳激射而出，如草丛毒蛇一跃而起，将铁骑一口致命，最惨的死法是十几名骑兵连人带马都撞上了悬在空中的丝线，变成两截，当场倒毙在泥地上。前一刻还鲜活的生命，在这种战事中，往往就是说死就死，没有任何回味的余地。

徐凤年心中了然，有些苦涩，人猫手段老道地来了一手釜底抽薪，没有想着要和徐凤年这个必杀之人如何缠斗，而是瞄上了阴物徐婴，雪球一线而过，如鱼游曳水中潜伏积雪中的红袍阴物没了辗转腾挪的余地，摆明了被涸泽而渔，它也没有任何破绽，一颗雪球滚过时，一袭朱袍安静漂浮在一颗雪球前方，尽力去隐蔽身形，与天地共鸣，就有许多得天独厚的神通，若非千骑这一方亲见，恐怕就是王小屏都不敢说可以察觉到阴物始终躲在雪球另外一壁。

但韩貂寺不是王小屏。

今日不再穿皇宫大内那一袭鲜红蟒衣的银发权宦，第一时间就掠至那颗雪球之后，人猫阴物相隔一丈，分明是双方都试探不到分毫气机牵动，可敌对双方都真真切切知晓了踪迹。

阴物不得已仓促收回四分天象修为，双臂撕开雪球，几乎同时，黑衣老猫一钻而透，红绳一手负后，一手拍向阴物悲悯相。

朱袍阴物吃亏在于它在收回境界之时出现了一抹犹豫，若是徐凤年这般性情凉薄的人物，别说四分修为，八分天象都要收回，才有信心去阻挡韩貂寺的磅礴一击！

阴物双臂握住人猫那只手，开始撕扯，其余双臂猛然拍向人猫两侧太阳穴。

韩貂寺嘴角冷笑，不知死活的蠢物。

几缕红丝如游蛇出自身后，在阴物四周翻摇，彻底断去它跟犹有六分境界的徐凤年牵连。不用韩貂寺如何倾力出手，只见得他全身爬满猩红，阴物除去撕裂雪球的两条手臂，其余四条手臂都被这股灵动红色沾染，如附骨之疽遍布那一袭华美朱袍，握住韩貂寺一手的双臂继续竭力撕扯，拍向太阳穴的双臂依旧靠拢推移，而且剧痛刺骨之下，空闲双手更是当胸砸下，势必要砸烂韩貂寺中下丹田。

中了当今天下第一皇帝近臣韩貂寺的赤蛇附真龙，阴物一张悲悯相，不见半点异样。

饶是心志坚毅如王小屏，也有些动容。

不去看阴物四条手臂血肉模糊，韩貂寺狞笑道：“再杀一个天象！”

负于身后的右手终于挥出，

被握住的一臂向前推出，拉伸双方间距，爬满“赤蛇”的右手以其人之道反制其人之身，握住阴物一臂，往回一扯！

韩貂寺身后空中荡出一条离开身躯的胳膊。

与人猫对敌，一着不慎，那就是满盘皆输。

悲悯相依旧古井不波，近乎死板愚蠢地动作照旧，只求一个纠缠不休！

韩貂寺正要撕掉阴物第二条胳膊。

白衣狂奔，北凉刀出鞘。

卸甲！

韩貂寺给当年四大宗师之一的符将红甲给剥皮卸甲，自然不会给这个突袭而来的后辈依葫芦画瓢。大笑一声，将阴物丢掷而出，身形后掠。

大地撕裂出一条深不见底的沟壑。

这场血战，韩貂寺注定不会故作清高，端什么架子了，为了杀死徐凤年，他可以处心积虑做出任何举止。

这样的天下第十人，才是最可怕的。

左手刀徐凤年没有乘势追击，折向来到身形飘零落地的阴物身边。

欢喜相示人，仅剩五臂之一，扯了扯徐凤年衣袖，仿佛是告诉他没有关系。

所剩不多的雪中，仅是血。

徐凤年抬了抬衣袖，毅然转头，朝韩貂寺奔去。

十二柄飞剑凌乱飞出，指玄巅峰。

同日同时，东海之滨武帝城。

一名独臂老头儿没个正行，拈指将一截剑放入嘴角咀嚼，浪荡不羁入城，含糊不清轻轻哼唱。

“谁家小子不负破木剑。

谁家儿郎不负北凉刀？”

------------

第四十六章 过河卒子

更新时间：2013-10-06

这一架打得毫无章法。

卢崧王麒麟身上或轻或重都有北凉军的烙印，今天也不例外，身先士卒，破去韩貂寺引发的一线潮之后，看到一白一红一黑纠缠在一起，两名骁将忍不住面面相觑，都从对方眼中看出一抹尴尬，显然都有些不知所措，以为占尽天地利人和，靠着八百骑卒和两百江湖散兵，只需要一路冲杀过去，甭管对面是谁，都能占到便宜。可那名以后需要投靠效命的年轻主子，就好似那不谙世情的愣头青，一门心思想要出风头，在六臂魔头失利之后，依旧非要单打独斗，跟韩貂寺一对一死磕，这让儒将卢崧心中也有些愤懑，心想你若是死在神武城外，咱们这些人将近二十年苦兮兮的忍辱负重，就都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卢崧提了一杆梨花枪，停马高坐，眼神阴沉。

王麟年纪较小，一腔热血，倒是觉得这个比他还年轻的北凉世子有些鲁莽行事，但秉性有些对他的胃口，最不济没有做缩头乌龟，让自己身后几百号兄弟们蜂拥送死。王麟拎了一对雷公锤，是祖传的武艺，父辈便是绿林好汉出身，当年在景河一役锤死了西楚一员盖世猛将，虽说有欺负对手力战多时气短力竭的嫌疑，可毕竟是实打实锤烂了敌将的胸膛。王麟天生膂力出众，一对雷公锤那就是六十斤重，寻常士卒别说久战不停，就是一个策马冲锋都是天大累赘，王麟甩了甩一柄锤子，目不转睛望向那边的战场，只觉得目眩神摇。

任山雨伸手捋了捋鬓角发丝，眼神迷离，以前经常听说北凉小主子生得俊俏非凡，是一等一的风流班头人物，她与刀口舔血的姐妹几个，私下闲聊，都不太信后来的传言，说什么他亲身去了趟北莽，还把北院大王徐淮南的脑袋割下了，甚至连提兵山第五貉都给宰掉。任山雨只想着哪怕他真是认真练了几年刀，境界也有限，毕竟修为高低，跟秘笈多寡脱不开干系，却不是必然关系，贪多嚼不烂，任山雨是过来人，比一般人都知晓贵精不贵多的道理，可今日亲眼所见，对上当之无愧的天下第十人，虽说处于下风，可毕竟是货真价实让人猫数次出手，她自认十个任山雨，也没这等事。

任山雨比卢崧王麟这些武夫更没有退路可言，进了北凉这个关押许多头凶兽的牢笼，就没听说过谁能不脱几层皮走出去的，任山雨就记得一个曾经在武林中鼎鼎大名的江湖巨擘，办事不利，给掌管北凉一半谍的褚禄山逼着亲手剐一目断一手，苟延残喘，当了十几年的掌勺伙夫。

神武城十里以外有数骑疾驰而来。

为首白熊袁左宗。

————

城外大战正酣，闻风而动的神武城已经开始闭城戒严，青衫士沿河悠然而行，手中一截干枯柳枝，落在路人眼中，想必跟那拎桃花枝就做上当代剑神的邓太阿是差了十万八千里，可真正领教过北莽一截柳手段的，都已经没有机会去掉以轻心，除了那名黑虎伴随入北莽的黑衣少年。对于让自己生平第一次失手的徐龙象，士模样的北莽第一杀手当然念念不忘，亲手植下一截柳，竟是没有成荫，这让他耿耿于怀，好在这一次潜入离阳王朝，不杀天赋异禀生而金刚的徐龙象，去杀徐龙象的哥哥，也是一桩乐事，可惜没能在下马嵬出手，给北凉离阳同时添堵，退而求其次，只能在神武城外展开一场势在必得的袭杀，这位一截柳心底有点遗憾。

他看似慢悠悠逛荡时，相距城门还有几里路，城内河流却也是将近尽头，当城头好似被巨石撞击，传来一阵气机涟漪，以一截柳的修为，自然能够清晰感知，可他并不着急，他做的脏活，次次都是火中取栗，最为看重火候，现在才下锅，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他不着急，以韩貂寺的通玄实力，只要那白头小子没有傻乎乎急着投胎送死，估计少说能逗弄小半个时辰。一截柳对那只恶名昭彰的人猫，破天荒带有几分敬意，以指玄跨过门槛杀天象，不正是他这半个同行梦寐以求的境界吗？

他骤然停下脚步。

目光所及，有一个黑衣少年拦住去路。

少年咧嘴一笑，指了指自己胸口。

一截柳跟着笑起来。

之前只有他黄雀在后，袭杀别人，不曾想这次颠倒过来，一截柳瞥了眼冰雪覆盖的河流，有些自嘲，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丢去了枯枝，一截柳袖中滑出一柄纤薄无柄的短剑。

————

当嗜好吃剑的独臂老头子步入城中，死士寅在东海武帝城门口驻足，他背了一只大箱子，原装载有二十几柄剑，已经荡然一空，它们都是在幽燕山庄排得上名号的名剑，把把都可以用削铁如泥去形容，可这段日子远远跟随在老人身后，箱中名剑就仅仅像是那路边摊上的碎嘴吃食，哪家孩子稍微馋个嘴，花上几钱就能买回去。这一路相随，寅走得谨慎而憋屈，可想到世子殿下的叮嘱，不敢流露出半点不满，为了从老人嘴中捞出准话，只能小心翼翼伺候着。其实半旬前两人就已经临近武帝城，按照殿下的说法，何时在东海天空看见青白鸾，何时入城，对此老人有些目光不善，可终究还是耐着性子，算是给了个天大面子。寅虽然是王朝中首屈一指的死士刺客，可模样憨拙，如同市井小贩，只是身材结实一些而已，无法想象他曾经亲自参与刺杀帝师元溪的可怕人物，此时背了个大箱子，如释重负站在城外，在来来往往江湖豪客成名侠士之中，完全不惹眼。

寅返身远离武帝城，这会儿赶是肯定赶不上那一场战事了。

只希望那位北凉新主可以安然无恙。

多灾多难二十几年都熬过来，万万没有理由横死他乡。

————

人间大雪，天上则是无法想象的云海璀璨。

一剑悬停九天上。

古书诗歌都以“御风而行”“飘飘乎登仙”来形容神仙逍遥，人士大夫登高作赋，看似闲情逸致，实则山路坎坷，往往一次游览名山的往返，就要历经半旬乃至整月时光，历史上不乏失足坠崖的人骚客，如此涉险，登山之后，会当凌绝顶，饱览风光，尤其是那云海翻涌的壮阔景象，可能便是那儒家所谓的天地之间浮浩然。此剑悬停处，高出绚烂云海，置身其中，宛如身临大海之滨，此时又临近黄昏，夕阳西下，霞海五彩斑斓，无比瑰丽，几处彩云如瀑布垂直，望而生畏。

如果说幽燕山庄湖上练气士白蝶点水，仅是有几分形似仙人，可这名踩在剑上的女子，那就是形神俱是如天仙了。

当她能够御剑之后，每逢心中阴郁，就会单独破云而出，在这种仙境中怔怔出神，甚至谈不上什么观海悟剑，就只是发呆而已。

云海之上数十丈，又有一层金黄色的略薄云层，如同楼上楼，难怪道教典籍有九天十八楼之说，她回过神后，御剑拔地而起，触手可及那一层楼，伸出一手，轻轻一旋，旋出一个气涡，一如那放大了无数的女子脸颊酒窝。

圣人曹长卿凌空“登楼”，每当他拾阶而上，先前那一层台阶便烟消云散。

曹官子轻声说道：“要是他死在旧西楚境内，也算是一方不错的药引子。离阳这分明是摆开阵势，非要我们复国了。”

北凉王妃之后女子剑仙又一人的姜泥语气平淡道：“原来我们都是过河卒子。”

曹长卿笑了笑，不再说话。

------------

第四十七章 雪停且捧雪

更新时间：2013-10-08

（下一章在凌晨。）

当徐凤年驭剑十二，孤身提刀奔来，韩貂寺没有将太多注意力停留在此子身上，假借阴物之力，不值一提，吴家剑冢的驭剑术，较之自己赤蛇附龙也称不得如何上乘，人猫更留心徐凤年跟双相阴物的间距，双方既然心意相通，互相反哺修为也就不足为奇，韩貂寺想要知道两者身形可以拉伸到何等长度，先前阴物蛰伏积雪，跟徐凤年相差三十丈有余，此时徐凤年看似单独袭来，朱袍阴物实则遥遥如影随形，步伐一致，空灵飘忽，阴物一袭宽敞袍子，如戏子抖水袖，行云流水，始终保持十八丈，不远一寸不近一毫，看来十八丈便是两者修为流转的最佳间距。出鞘一刀卸甲之后，徐凤年没有急于出第二刀，三丈以外十丈以内，十二柄剑胎圆满的邓太阿赠剑，眼花缭乱，轨迹诡异，驭剑术臻于巅峰，不过是八字纲领，心神所系，剑尖所指，徐凤年竟是自揭其短，反其道而行之，刻意分心分神，任由飞剑胡乱旋掷掠砸一通，犹如稚童打架，泼妇闭眼瞎抓脸面，完全没有乱中有序的大家风范，韩貂寺心中冷笑，闲庭信步，伸出食指，凌空指指点点，不等一剑近身一丈，就弹飞出去。

原徐凤年要是敢全神贯注驭剑，以韩貂寺对指玄境界的感悟，少不得让这小子吃足苦头，指玄，叩指问长生，那只是世人尊崇道教的偏颇之说，指玄玄妙，远不止于此，万物运转有仪轨，大至潮涨潮落，月圆月缺，，小至花开花落，风起微末，身负指玄，就像天上落雪，在韩貂寺眼中，只要视线所及，一片雪花所落而未落，在他眼中都有丝丝缕缕的明确轨迹，这种妙不可言的轨迹之浓淡，又与指玄境界高低相关，初入指玄，便是模糊不堪，久入指玄，修为渐厚，便愈发清晰，吴家剑冢当年九剑破万骑，战死大半，其中吴草庵，境界仅是中上，一生止步于指玄，比起两位天象同门，不可同日而语，可草原一战，九人联剑，却是以他为当之无愧的“剑尖”，剑锋之下杀掉足足三千七百骑，直到吴草庵力竭而亡，才换由其他人顶替剑尖位置，吴草庵作为那一代剑冠的剑侍，跟随主子出冢历练，不曾跟人技武，在剑冠成名之后，独身东临碣石，西观大江东去东望海，一夜之间直入指玄，最后赶至大江源头，一人一剑跟随大江一起东流，出海之时，指玄攀至顶点，难怪后人戏言吴草庵用短短二十日完成了其他武人一辈子做的事情。你以阴物天象修为对敌我韩貂寺，那是自寻死路，以指玄问我韩貂寺，虽说已是独具匠心，故意另辟蹊径，也不过是拖延死期而已。

韩貂寺在半炷香内熟悉了纷乱十二柄飞剑的各自习性，便开始收拾残局，一脚沉沉踏下，左手拇指食指双指舒展，出其不意握住一柄飞剑手尾，不顾飞剑锋芒颤鸣，双指指肚一叩合拢，一剑砰然断折，右手红丝拂动，浑水摸鱼，一手伸出，就缠绕住狭长双剑，往回一扯，双剑在人猫握拳手心拧扭成团。

韩貂寺随手丢弃剑胎尽毁的飞剑，煮青梅斩竹马折桃花，一气呵成，嗤笑一句：“邓太阿用这十二剑，才算回事。”

徐凤年心境古井不波，右手扶摇，终于心意牵引剩余九剑，以仙人抚大顶之势当空砸向韩貂寺，左手北凉刀一往无前，一袖青龙，直刺韩貂寺。黑衣人猫面容恬淡，剑雨泼洒而下，不过一步就踏出剑阵，虽说九柄飞剑在落空之后便击向他后背，可韩貂寺全然视而不见，只是大踏步迎向那一袖青，一掌拍烂了北凉刀所绽放出来的浓烈罡气，罡气四散炸开，哪怕让韩貂寺双鬓银丝肆意吹拂，人猫照旧以掌心推在了北凉刀刀尖上，五指成钩，攥紧北凉刀，“北凉铁骑北凉刀，换了人，就不过如此。”

不等徐凤年松手，韩貂寺抬手提刀，一脚踢在徐凤年腹部，徐凤年身看似无恙，四周雪地则是气机涟漪乱如油锅，地面更是轰然龟裂，韩貂寺皱了皱眉头，这小子既然身后背负一柄无鞘剑，竟然仍是不愿弃刀，韩貂寺手掌带动刀尖，往回一缩，刀柄如撞钟，狠狠撞在徐凤年心口，徐凤年仅是脸色苍白，十八丈外朱袍阴物已是喷出一口猩红鲜血，韩貂寺哪里会手下留情，转身一记鞭腿扫在徐凤年肩膀，徐凤年如无根浮萍被劲风吹荡，双脚离地侧向飞出，可因为死死握刀，几乎横空的身躯欲去不去，韩貂寺和徐凤年一竖一横，双方之间便是那一柄刀尖不存的北凉刀，九柄飞剑如飞蛾扑火，可都扑在了灯笼厚纸张之外，不得靠近人猫这株灯芯，韩貂寺见这小子不知死活到了一种境界，浮现一抹怒容，一臂红丝赤蛇迅速攀附北凉刀，在即将裹挟徐凤年手掌之时，后者猛然双手握住刀柄，遥想北莽遇上陆地龙卷，大风起，扶摇上青天，那一次次拿命练剑，徐凤年此刻人形如平地生龙卷，双手掌心刹那之间血肉模糊，韩貂寺以不变应万变，松开刀尖，任由手心刀锋翻滚肆虐，眼神阴鸷，声音阴柔渗人，“好一个酒仙杯中藏龙卷，有些意思，难怪李淳罡会对你刮目相看。”

韩貂寺正要痛下杀手，东南方向一袭青衣拖枪而至，韩貂寺的指玄终于展露峥嵘，如雪重于霜，竟是在眨眼之间以自身神意压碎了其中一柄飞剑的徐凤年心意，玄雷一剑直掠拖枪女子，面容清秀的女子微妙抖腕，名动天下的刹那枪挽出一个灿烂枪花，单手拖枪变作双手提刹那，一枪横扫千军，砸在玄雷飞剑之上，砰然巨响，女子借助刹那枪反弹，身形如陀螺，躲开飞剑锋芒，旋出一个向前的弧度轨迹，脚尖踩地，高高跃起，一枪以万钧之势朝韩貂寺当头砸下，这一切看似繁复，不过都是瞬息之变，韩貂寺似乎明知对徐凤年一击致命不现实，也就失去纠缠兴致，缩手屈指一弹，将手心龙卷北凉刀恰好弹向刹那枪，甚至不给一男一女收力间隙，脚步飘逸，一手轻轻推在徐凤年胸口，一手凌空一敲，直接就将两人各自击退，一枪不得进就给驱退的青鸟在空中旋转枪身，刹那枪尖在地面上一点，不等双脚落地，在空中就又是一枪砸向韩貂寺脖颈，韩貂寺冷哼一声，虽然才两招，显然人猫就已经腻歪了这名女娃娃不知天高地厚的挑衅，左手搭在刹那枪尖以下几寸，脚下轻走，走个一个半圆，就将刹那枪倾力一击完全卸去劲道，骤然欺身而进，对身形浮空的青衣女子一手拍在肩膀，没有磅礴天象修为灌注的女子当即就断线风筝脱手飞走，韩貂寺握住刹那枪，朝女子坠地处丢掷而出，速度之快，乃至于根没有什么呼啸成风的气象，仅仅悄无声息，青鸟早已不是襄樊城外芦苇荡一役的女子，一枪看似要直直透胸毙命，心中清明，脚步凌空虚踩，竟是在空中稳稳倒退滑行，仓促却不狼狈，双手握住刹那钝圆枪头，身形斜斜坠地，一脚踩出一个泥坑，硬生生止住颓势，双眸泛红，经脉逆行，倒提刹那枪，再度向韩貂寺奔去。

当真是悍不畏死。

不管身世如何飘零，老天爷总算手下留情，让这世上终有一人，不管离他远近，都值得她此生哪怕进死退活，仍是不退一步。

世间最痴是女子。

大概是受青衣女子感染，先前还有些忐忑不知所措的卢崧王麟等人终于醒悟，无须出声，当两位骑将率先展开冲杀，双方麾下精锐骑兵几乎同时展开沉默冲锋，没有呼喝声壮胆，没有暴戾喊杀声，只有阵阵马蹄声。韩貂寺可以不理睬年轻女子家传枪仙王绣的刹那，可以不理睬那些蝼蚁骑卒的亡命冲杀，唯独不能不理睬那名白头男子的悄悄后撤，当我韩貂寺是何人？是那青楼女子？你膏粱子弟花钱勾搭几下，才知家底不够，就想着全身而退？韩貂寺杀机渐浓，突然眯眼，终于来了，人猫对倒提刹那枪视而不见，对剧烈马蹄声响置若罔闻，驻足而立，望向正东方向的马车，有一袭不似龙虎山那般华贵鲜亮的朴实道袍，中年道人背负三剑，只见他伸手在背后一抹最上剑匣，面带笑意，“有远朋好友雪夜叩柴扉，听闻小吠最怡情。”

说是小吠却不小。

剑痴王小屏这一剑递出，城内外都听闻有轰隆隆连绵不断的急促雷鸣。

王小屏初时练剑，便立志只要我出一剑，出剑之后收剑之前便是一次陆地神仙，一剑在手，仙人于我如浮云。故而这一剑无关指玄无关天象，与境界高低根无关，王小屏练剑以来，便以剑心精纯著称于世，便是洪洗象也佩服不已，哪怕那时候年轻掌教尚未开窍自识吕祖转世，可骑牛的眼光，何曾差了？

小吠一剑起始于王小屏，终止于韩貂寺，如一挂长虹悬于天地。

神武城外拦路，韩貂寺还是第一次流露出郑重其事的神情，韩貂寺能够强势挤入天下十人行列，凭借的是他在境界之拼上无与伦比的优势，就是媲美邓太阿的指玄，得以擅杀天象，因此只要你没有步入高高在上的陆地神仙，像朱袍阴物就从不入他法眼，更别提临危主动退避的轩辕青锋。可王小屏这个为剑而生更不惜为剑而死的剑道扛鼎大才，不一样。韩貂寺敬重那挂空一剑，倒也没有生出畏惧，一挥袖，臂如蛇窟，条条红绳如抬头示威小蛇，嗤嗤作响。这一剑躲是躲不去的，韩貂寺也不想躲避，身陷杀机四伏的一场大围杀，面对众人倾力层出不穷的凌厉手段，尤其是此时王小屏一剑气势如虹，仍是洒然一笑，举手起赤虹，激射腾空，与小吠争锋相对。

一声洪钟大吕响彻天地！

震荡得神武城城墙又是一阵摇晃，墙上缝隙积雪又一次不得安生，簌簌落下。

尘土飞扬，黑泥白雪相间，尘埃落定后，韩貂寺安然无恙，只是手臂裹绕的猩红似乎淡去一两分。

韩貂寺扯了扯嘴角，朗声笑道：“王小屏，你这一剑算不算斩了蛟龙？还有两剑，不妨一并使出。三剑之后，我便剥皮剔骨了你，让武当失去一峰。”

说话间，众人才知青衣女子手中红枪枪头抵住了这名老宦官的后心，只是好像无法推移分寸入肉。

刹那枪弯曲出一个醒目弧度，几近满月，足见清秀女子的刚烈。

韩貂寺见王小屏无动于衷，知道以这名武当剑痴的心性，不会为言辞所激将，也不再废话，转头平静笑道：“女娃娃，就不怕折断了王绣的珍贵遗物？”

马车车顶，死士戊挽弓弧度尤胜刹那枪，一次崩弦，两根铁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射往一直立于不败之地的老宦官。

少年使出双箭之后，踉跄后退两步，拉弓右臂血管爆裂，顿时绽出一串串血花，面无人色，目光死死盯住那头该死偏偏不死的人猫。

“雅名日月并立，俗名榻上双飞。”

公子取名就是有学问有讲究，雅俗共赏，少年戊很喜欢很满意。

韩貂寺后退一步，武夫极致力拔山河，可要是再山河之上再添一羽重量，也能压死人，就弯曲到极致的刹那枪立即崩飞，青衣女子往后荡出，滚出六七丈，一身青衣不复洁净，满身污-秽泥泞，艰难起身，握住了坠下的刹那枪，先前倒提刹那，那是王家独门绝学，陈芝豹梅子青转紫亦是脱胎于此，只是在他手上用出，青出于蓝而远胜于蓝。王绣有生之年，最大遗憾是未能有亲生儿子传承一身绝学，这才对外姓弟子陈芝豹倾囊相授，因为王家枪法，需要雄浑体魄支撑，讲求气机逆流，是霸道无双的野路子，最是伤身，女子体魄就阴柔，如此阴损行事，无异于雪上加霜，后来陈芝豹杀师成名，王绣死得远非外界所想那般死不瞑目。

青鸟握住遗物刹那，吐出浊气，咽回污血。

死士当死。

韩貂寺轻描淡写握住一根离自己眉目近在咫尺的铁箭，咦了一声，因为第二根铁箭失去了踪影，哪怕以他近乎举世无匹的敏锐感知，亦是没能探查究竟。

随手丢出已经现世的那枝铁箭，将远处一骑穿透头颅，坠马滚地。韩貂寺转头瞥了一眼握枪蓄力的年轻女子，不再多瞧，眼神冷漠望向黑压压以碾压之势发起冲杀的悍勇骑兵，自言自语了一句，“人猫就这般吓不住人吗？”

韩貂寺平地而起，去势跟王小屏小吠一剑如出一辙，岂是一般精壮骑卒可以抗衡，一脚踏下，就将一人一马懒腰斜斜踩断，阵亡人马后边一骑来不及偏移方向，毫不犹豫就提矛一突，韩貂寺根不出手，径直前行，将弹开那挟带战马奔跑巨大冲势的铁骑一矛，整匹战马直直撞在韩貂寺身上，就像一头撞在铜墙铁壁上，战马当即毙命，马术精湛的骑卒临死一搏，一拍马背跃起，一刀劈下，不见韩貂寺动静，瞬间分尸，无数块血块落地之前，韩貂寺已经继续前行，直线上的第三骑微微侧出，凭借直觉一刀劈向这名黑衣宦官的脑袋，才提刀，就给韩貂寺一手推在战马侧身，连人带马给横向悬空抛出，殃及池鱼横面一骑，一起跌落在地，若仅是这一横向敲丧钟，以两名骑卒的能耐不至于随马一同身死，可人猫之出手，何等狠辣，缠臂红丝一去一回，就是将两名骁勇骑卒当场五马分尸一般。

韩貂寺不给当先一线骑卒掉头回马枪的机会，且战且退，摆明是要以一己之力将一大拨骑卒斩尽杀绝的架势。

第二拨骑卒的视线之中，如铁丝滑切嫩豆腐，王麟重甲铁骑也好，卢崧轻骑也罢，都是如此脆弱。

王麟一个擦肩而过，一条胳膊就跟铜锤一起离开身躯。

若非紧急赶至的卢崧一矛挡下红丝，王麟就要步其后尘，给撕裂肢体。

两名为首骑将侥幸存活下来，并肩而战，非但没有远离战场，反而继续靠向那尊春秋三大魔头之一的人猫。

任山雨一咬牙，握紧跟她玲珑身体严重不符的斧头，率先前行增援，身后北凉秘密豢养的扈从跟随娇柔女子一起兔起鹘落，飘向那一处血肉横飞的战场。

身陷全军必死之地，将军先死。将军死绝，校尉再死，校尉死光，才死士卒！

远处。

徐凤年蹲在地上，北凉刀被插在一旁，双手手心不堪入目，几乎见白骨。徐凤年转头轻声问道：“一炷香，够了没？”

朱袍阴物点了点头。

徐凤年捧起一捧雪，将脸埋在雪中。

站起身后，兴许是察觉到血雪擦脸，越擦越脏，抬起手臂用衣袖抹了抹。

抓起了那柄北凉刀。

------------

第四十八章 送炭之后齐卸甲

更新时间：2013-10-09

韩貂寺如同光天化日之下的魑魅魍魉，来到一名剑客身后，一指划下，然后拇指中指叩指凭空一弹，就活生生剥下半张人皮，也不彻底杀死那剑客，脚步飘荡，任由剑客摇摇坠坠，嘶喊得撕心裂肺，人猫继续转移捕鼠，不远处负有箭囊的卢崧铁矛早已折断，目睹惨绝人寰的景象，不忍剑客受罪，从箭囊捻出一根羽箭，射死了那名生不如死的剑客，眼眶渗血的尸体直直向后倒去。

韩貂寺手臂红绳赤蛇剩下十之七八，伸长如鞭，一旦被它触及，仅仅丢胳膊断腿已经算是幸事，有几十名骑都是一扯之下，拦腰截断，身上甲胄完全如被刀割薄纸。

不知是否这尊毁去一代江湖的魔头觉得不够爽利，一根长鞭分离数条长蛇，乱鞭砸下，韩貂寺圆心以外数丈，就是一座人间炼狱，根没有人可以近身。王麟断臂之后，自己咬牙包扎，丢出仅剩一锤，就给乱鞭搅烂，碎锤四处溅射如暴雨，直接就给韩貂寺周遭数名铁甲重骑击落，其中一块更是去而复还，若非王麟丢锤之后迅速抽刀格挡，也是被碎块穿胸命丧黄泉的下场，可即便挡下了，一击之威，仍是让王麟人仰马翻，卢崧适时策马而过，弯腰拉住王麟肩头，扶他上马，两骑成一骑。

携带劲弩的骑卒也是徒劳无功，几次战阵夹缝之间气势汹汹的巧妙攒射，仅如柳絮扰人不伤人，反倒是被韩貂寺以恐怖的鲸吞之势吸纳，看似被射成了一头刺猬，可转瞬之后就全部逆向射回，一圈战骑死绝，多数弩箭都是透体一人之后，去势犹然迅猛，战场之上出现一串串葫芦，被己方兵器所杀，让人倍感荒凉。

百万大军中取上将首级，一直被视为荒诞不经之谈，替天子守国门的西蜀剑皇做不到，亡国之前剑尽断的东越剑池老一辈剑道宗师也没有做到，可此时韩貂寺的的确确是在数拨骑军阵型中如入无人之境，卢崧王麟领兵治军已算是出类拔萃，可委实是没有当下千百人冲杀一人的经验，一时间也拿不出手万全之策，只能是拿部卒一条条鲜活性命去拼掉那尊魔头的内力，好在有任山雨在内的武林高手穿插策应，韩貂寺杀得随意闲淡，可毕竟没有一战之下让两支骑军士气溃散。仅是帮忙稳固骑军冲杀的连绵攻势，八十余北凉死士就已经折损小半，除了寥寥数人，皆非韩貂寺一合之敌，无一例外都是迎面便死，这才小半炷香功夫啊，任山雨披头散发，全然没有山上落草为寇时劈杀也娇媚，得空喘息换气时，眼角余光瞥见遥遥置身风波之外的白头年轻人，女子善变，先前还仰慕俊雅世子练刀大成，这会儿心中难免有几分愤懑，怨恨他不好好在北凉作威作福，偏偏要在地盘外招惹上如此棘手的活阎王。

让任山雨咬牙不退的理由不是拿命去搏取什么青眼相加，而是该是徐凤年近侍的青衣女子，持一杆红色长枪，找寻韩貂寺死战。那名女子的视死如归，在北凉阴影笼罩下命薄如纸的任山雨哪怕怯战万分，也不敢后撤，将领死战而退，一名卑微士卒皆可杀。

众人眼中的青衣女子在参与战阵之后，没有一味蛮力绞杀，一击不中退出数丈外，所有人都惊讶于她的枪术入神，都没有注意到她一次次嘴唇微动咽血。

任山雨深呼吸一口，稳了稳心神，跟身边几名相熟扈从打了个眼神，互成掎角，切入战阵。

乱鞭杂如丛花，韩貂寺不知何时单手握住一颗头颅，拔出身躯，往后一抛，就将任山雨的一柄板斧砸得稀巴烂，女子喷出一口鲜血，双膝跪地，双手捂住嘴巴，指缝滴血不止。

有骑将死战在先，两支骑卒一拨拨相继赴死。

死四百。

接近一炷香了，韩貂寺低头看了眼几枝不如先前壮观的红鞭，十存四五。

西域夔门关外三处截杀，身陷其中一场截杀的韩生宣没有能够杀到至关紧要的铁门关外，他没有跟汪植所率三千精骑过多纠缠，直接杀穿了厚实阵型就往西而去，仍是赶不及救下皇子赵楷。在这位前任司礼监掌印看来，小主子要坐上龙椅，身为奴仆的他必须一步一步退下来，先是交出掌印太监，再是渐次退居幕后，从权倾天下变成一个活死人，安分守己躲在幕后阴影中，然后死在当今天子之前。给赵家看家护院，春秋之中和春秋以后捕鼠无数，除了符将红甲，还有一名隐秘天象境高手，被制成了后来的符将金甲，至于一品金刚指玄二重，更有十数人之多，被称之为魔头，韩生宣当之无愧，如果说黄三甲和徐骁联手毁掉了一座春秋，那么后来韩生宣的暗杀和徐骁的马踏江湖，一起毁掉了江湖。韩生宣自知愚忠赵家，一生不悔不愧。

韩貂寺高高丢出所有长鞭，声如爆竹炸裂，势如蛟蟒趟河，又是一场腥风血雨。

站在马车上的剑痴王小屏轻声道：“下山入世之后，才知天下太平，唯有北地狼烟，年年熏青天。”

一抹身后第二匣，递出烽燧。

第一剑小吠挂大虹，第二剑烽燧则出匣一丈便不再升空，并未直刺韩貂寺，以诡谲跳动之灵态前行，宛如捕蛇，将杀机重重的赤蛇红鞭系数绞杀。

杀尽那几条祸乱赤蛇，烽燧也力所不逮，无望袭杀放蛇人韩貂寺，在低空化为齑粉，随风而逝。

王小屏手指掐诀，风起云涌，尽入剑匣，最后一剑割鹿头，直冲云霄。

臂上红绳剩下些许的韩貂寺伸出左手，抚摸那些朝夕相处大半辈子的赤蛇，抬头望天，一脚踩下，地动山摇。

所有战马骑卒都听闻一阵地震闷响。

车顶少年死士颓然坐地。

第二根铁箭辛苦隐蔽，还是被韩貂寺一脚踏碎。

一直仰望天空的韩貂寺没来由笑了笑，呢喃道：“年少也曾羡慕那青衫仗剑走江湖。”

被围剿至今不曾流露丝毫疲态的人猫轻轻拍了拍手，红绳尽数剥落，汇聚一线，竟是作剑的迹象。

一柄割鹿头由天上来落人间，有几道粗壮闪电疯狂萦绕。

韩貂寺身前一条红线三尺剑，悠然升空。

手上终于没有一丝红绳的韩貂寺在线剑阻挡割鹿头之时，拔地而起，如彗星扫尾，直接掠向徐凤年！

青鸟面容如同回光返照，神采奕奕，竭力将手中刹那枪掷出。

几乎以一命换一搏。

雷池剑阵布于十丈外，韩貂寺双手在胸口往外一撕。

九柄飞剑都被撕扯得飘向数十丈之外，像那无主的孤魂野魄，不见半点生机，纷纷躺落大地，可见徐凤年根无法分心驭剑。

徐凤年已是左手凉刀，右手春秋，羊皮裘老头儿传授的两袖青蛇冲荡而出，比之吴家剑侍翠花更为形似的两袖剑，徐凤年的这两袖，神似更胜，尽得精髓！

李淳罡正值举世无敌时曾放言，一袖剑斩尽人间剑，一袖剑摧尽美人眉。

这才是真风流。

可徐凤年终归不是剑术剑意双无敌的剑神李淳罡，此时窃取而得的天象修为，指玄招数，都为韩貂寺天生克制，这头杀意流溢的人猫不顾双袖碎烂，双手从剑锋和刀背上滑过，左手朝徐凤年头颅一拍。

脑袋往右一晃，右手又是狠狠一拍。

徐凤年身后朱袍阴物双膝跪地，一张悲悯相开始流淌紫金血液，另外一张欢喜相流淌金黄血液。

韩貂寺厉声道：“赵楷坐不上龙椅，你徐凤年也配当上北凉王？！”

言语之后，韩貂寺一手握住徐凤年脖子，一手握拳，砸在这位北凉世子的眉心。

跪地阴物的脑袋如同遭受致命锤击，猛然向后倒去，眼看就要滑出十八丈之外，五臂抓地，指甲脱落，仍是不肯松手，终于在十六丈外停下。

这一条沟壑中，沾染上触目惊心的紫金血液。

韩貂寺冷冽大笑道：“北凉刀？”

老宦官一肘砸下，徐凤年一条胳膊咔嚓作响，身后十六丈处朱袍阴物一条手臂折断。

北凉刀轻轻掉落。

刹那枪刺向人猫后背。

韩貂寺空闲一手随手一挥，

面无表情的徐凤年趁机艰辛提起右手，一柄春秋剑无力地抵住韩貂寺心口。

韩貂寺如痴如癫，走火入魔，加大力道抓紧徐凤年脖子，往上一提，双脚离地，朱袍阴物随之脖子出现一道深陷淤痕。

韩貂寺轻声笑问道：“剩下六百骑，加上一个未入陆地神仙的王小屏，一个匆忙赶来收尸的袁左宗，我韩生宣想要走，能伤我分毫？”

剑尖颤抖，始终指向人猫心口。

韩貂寺神情归于平静道：“放心，你死后，我不会走，拼死杀掉王小屏和袁左宗后，在黄泉路上，要再杀你一次。”

看着那张异常年轻的脸庞，那双异常冷漠的桃花眸子，韩貂寺涌起一股剧烈憎恶，轻声笑道：“去死！”

徐凤年点了点头。

去死。

一剑贯胸透心凉。

春秋一剑去千里。

有人在东海武帝城借剑春秋。

他曾与巅峰时李淳罡互换一臂。

他曾吃下名剑入腹无数。

这一剑去势之猛，不但贯穿了正处于蓄力巅峰的韩生宣整颗心脏，还逼迫其身形往后苍凉飘去。

既是徐凤年此次第一剑递出，又等于隋姓老祖宗亲手一剑刺心韩生宣。

舍得千骑赴死，都不过是锦上添花的障眼法。

这一剑去万里，才是雪中送炭。

徐凤年大踏步而去，跃起，对着一脸复杂的韩生宣当头拍下。

仙人抚大顶。

一掌让韩貂寺跪入雪地！

心脏破碎的人猫已是七窍流血。

他竭力想要站起。

徐凤年又是一掌抚顶。

扑通一声，满头银丝散乱的韩生宣再一次跪下。

徐凤年一记倾斜手刀，割去天下第一权宦的这颗大好头颅。

看也不看一眼始终跪地不倒的无头尸体，转身去背起倒在血泊中的朱袍阴物，捡起北凉刀，然后走向那一片残肢断骸的残酷战场，扶住命悬一线的青鸟。

所有披甲骑卒都整齐下马。

徐凤年沉声道：“卸甲！”

北凉甲士，只握北凉刀，只披北凉甲！

------------

第四十九章 白日见鬼

更新时间：2013-10-09

江南山岭多逶迤如盘蛇，淮南龙尾坡尤其如此，相距重镇铁庐三百里，多有商旅来往，只是一场罕见大雪封山阻路，山路之行难上难，一般商贾宁肯绕远路转入驿道，龙尾坡上有一支旅人艰难往北，一辆简陋马车缓缓前行，劣马四蹄没入雪，更是吃力，鬃毛晦暗的黑马打着响鼻，喷出一团团雾气，马夫是个干瘦老仆，都舍不得挥鞭驾马，都说快马加鞭，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一匹军旅中淘汰下来的的老马，鞭子抽多了，来了无赖脾气，十有就不愿走了，好在乘坐车厢的主人善解人意，时不时出声跟马夫安慰几句，让他不用太过于着急赶路，车厢内的老者面容清癯，裹了件恐怕比老马还要上岁数的破败裘子，神态安详，捧书默念，车外山林银装素裹，忽如一夜春风，千树万树梨花开，老人掀起帘子举目眺望，原积郁心境，也为之开阔几分。

同是龙尾坡上，马车身后不足半里路，有五骑紧紧尾随，大多黑衣劲装，三男二女，为首一骑是个轮廓微胖的富态中年人，生了一对如佛像的圆润耳垂，应是有福气之人，罩了一件惹眼的白狐狸皮面的鹤氅，给人观感不俗，容易心生亲近。身后一骑年轻俊彦，面如冠玉，提了一条裹金枪棒，便是这等阴寒天气，也是呼吸悠缓，确是当得风姿如神四字评语。两名女子中年纪稍大者，若说女子似水，在世俗眼中，她全身上下便都流淌着风流风情，殊为难得是媚而不狐媚，有大家闺秀的端庄，并肩策马的少女就要黯然失色，仅是中人之姿，宛如邻里初长成的小家碧玉，最后一骑是个相貌粗旷的少年，衣着寒酸，马术也蹩脚，隔三岔五就要偷偷去揉几乎开花的屁股蛋，几次都给前头的小家碧玉抓个现行，少不得一阵白眼，让少年涨红了脸，恨不得挖个坑把自己埋在雪地里，当一路上跟他针尖麦芒的少女转过头，换了一张面容，跟提棒俊彦欢声笑语，难掩一身贫寒气的少年就会偷偷壮胆望向年纪略大的女子婀娜背影。

他叫李怀耳，地地道道的铁庐城人，爹娘去得早，有大伯是个教书先生，名字也是大伯给取的，他自认这辈子也就这个绉绉酸溜溜的名字还算拿得出手，李怀耳自幼喜欢武艺，市井巷弄从来不缺那些神神叨叨的江湖传闻，就像好事之徒给铁庐城里排出了十大高手，垫底的彭鹤都能单手举马丢掷数丈远，第六的军镇将领丁策更是可以一箭射透磨盘，对于这些，一直想着哪一天能名扬天下的李怀耳宁可信其有，哪怕每次街坊殴斗，次次给打得鼻青脸肿，也不损他的热衷江湖行。这一次能跟着前头四人一起骑上马，缘于两天以前城内一桩被他无意间撞破的血腥秘事，半里路外坐马车的黄姓老头儿，据说是个当大官的，要去京城，不知为何给一伙佩刀持弩的黑衣人暗杀，老人踉跄躲入阴晦的窄巷小弄，跟李怀耳撞了个满怀，一场刀林箭雨，弓弩嗡嗡作响，钉入墙面，遭受无妄之灾的李怀耳也是热血方刚，主要是一时间没来得及害怕，拉着老人就抱头鼠窜，后来前头那四骑就横空出世，好一场狭路相逢，杀得天翻地覆，李怀耳亲眼见到那名耍棍棒的俊哥儿一棒子敲下去，差不多就能让一堵巷墙砸出一条长坑，也见到此时的眼前女子一剑游龙惊鸿，雪地照映，恰巧被李怀耳看到那张杀人时冷峻的绝美容颜，李怀耳当时就知道，只要能闯出名堂，那这辈子非她不娶了。

可李怀耳单纯，却也不傻，都说世上的高人观潮就能悟出剑法，可铁庐城外倒也有条江河，李怀耳一得闲就去江边撅屁股，瞪大眼睛猛看江水滔滔，无风无浪时看，暴雨洪水时也看，前几日大雪磅礴时也看了，可都没能看出个屁。无意间听说世外高人都在山林隐居，就又把铁庐周边大山小岭来回走了几遭，除了拉屎撒尿，什么都没留下，也什么都没遇上。打遍附近几条街无敌手的豹爷据说是得了一绝世秘笈里的两三页，就有了今日的一身高超武艺，可李怀耳虽然有个教书匠的大伯，性子却随他那个一辈子都跟庄稼地打交道的爹，天生就不喜欢读书，字没认识几个，知道就算自己拿到了一武学秘笈，多半也看不懂。

李怀耳看了眼前边的男男女女，有些泄气，那位神仙姐姐说了，等将黄大人送到京城，就会给他一些盘缠返乡，那时候铁庐这边也不会再有人找他的麻烦，他可以继续安生过日子。

李怀耳当时嚅嚅诺诺，没有多嘴一句，心中所想，不敢与人言：我只想跟你一起闯荡江湖啊。

龙尾坡坡顶有一间客栈，不知为何一直没有名字，反正开了好些年头，生意不温不火，仅是维持生计，真正乐意一掷千金的人雅士都不乐意去。

山顶大雪初霁，总算驱寒几分，五骑策马来到客栈附近，看到老爷子站在马车边上笑颜相迎，附近还停有两辆马车，似是同为羁旅之客，罩鹤氅的富态中年人揉了揉貂帽，有些无奈，下马后快步前行，低声道：“黄大人，咱们身上都带有干粮以供果腹，就不要停歇了吧？”

老爷子披了一件石青色绸缎面料的补服，在放晴之后，阳光下呈现出一种独有的红褐色光泽，老人毕竟是入品的官员，加之腹有诗书气自华，有几分能让市井百姓望而生畏的不怒自威。鹤氅貂帽男子家世优渥，自然不是因为黄老爷子的从八品官员身份而亲身涉险，不惜跟广陵道西地沆瀣一气的抱团官员撕破脸皮，而在于黄老爷子身居要职，品秩不高，才入流而已，但话语之重，用上达天听形容也不为过，广陵道西部都敬服黄老爷子的为民请命，鲠直谏言，此次赴京任职，跟北地硕儒朱桂佑一起“入台”，提举成为御史台监察御史，可黄大人去入京面圣，身上带着足以让广陵道西部数个庞大州郡几十顶官帽子去留的折子，这就给老爷子带来杀身之祸，若非大批有识之士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替老爷子挡下数拨不光彩的狠辣袭杀，别说巍巍太安城，老爷子都走不出广陵道半步。在他看来，老爷子两袖清风，风骨极高，可有些时候过于迂阔，行事刻板，无形中给暗中护驾的江湖侠士带来莫大危机，可他又不好直言告知，有些时候私下苦笑，也只能安慰自己若非老爷子如此性格，也当不上监察御史。

心怀愧疚的黄老爷子朝几位侠士抱拳谢过，不言中。

李怀耳在内几骑陆续下马，都毕恭毕敬抱拳还礼。在家族所在州郡素来以仗义疏财著称的宁宗，即鹤氅中年人退而求其次，轻声笑道：“那咱们就跟黄大人一起吃过了午饭，然后加快赶路。广陵道边境上，会有一队人马接应，名震两淮的武林前辈梁老前辈亲自出山，到时候那帮铁庐屑小也就不敢如此猖獗了。”

少女皱了皱精巧鼻子，小声埋怨道：“梁老爷子既然在江湖上德高望重，八十岁高龄，一杆六十斤梨花枪还耍得泼水不进，又有武林同道相助，怎的就不愿多走两三百里路。”

佩剑女子皱眉，轻轻喝道：“椿芽，不得无礼！”

反倒是黄大人解了围，缓步走向客栈时，一脸和颜悦色笑着跟少女解释道：“这些个成名已久的江湖世家门派，不说嫡亲和帮众，便是混口饭吃的家丁护院，也要个个记名在册，少不得跟官府打交道，很多事情都要仰起鼻息，像黄某人年幼时还是那种只求快意恩仇的江湖，一去不复还喽。”

对此最是感受深切的宁宗笑道：“黄大人学富五车，在家便知天下事。”

清瘦老人摆了摆手，自嘲道：“光是读万卷书不行，还要行万里路，书上道理是死的，做人是活的，我黄裳一日不读书便寝食难安，几十年下来，确也读书不少，也经常去走访乡野，可自知斤两，太认死理，不会活泛做人，尤其不知晓在官场上辗转腾挪。这次入京，是黄裳连累众位英雄好汉了。当然，还有巾帼不让须眉的周姑娘和胡姑娘。黄裳除了给人夺走的一楼藏书，已然是个身无分的穷光蛋，这一路北去，想着以后哪天不为官了，就写一侠客传，希冀着能报答一二。”

宁宗面露喜色，“这可是名垂青史的幸事。”

被称作椿芽的少女唧唧喳喳雀跃道：“黄大人，千万别忘了我，我叫胡椿芽。”

黄大人笑着应诺。

颇有不食人间烟火之仙侠气的周姓女子跟提一条棍棒的俊雅公子，相视淡淡一笑。

没他什么半钱事情的李怀耳跟随众人，低头跨过门槛，他一直把自己当做没用的拖油瓶，自卑而寡言。

客栈不大，每张桌面上油渍常年积淀，泛着腻味的油光，不是一块抹布就能擦拭干净的，江湖阅历丰富的宁宗环视一周，有些警惕不安，客栈内五张桌子，同一伙人寥寥五人，便占据了临窗两张，其中一名健壮青年身上更渗着股血腥气，这还不算什么，主桌上一名年轻人大概是年少白头的缘故，白衣白鞋白玉带，有一双不易见到的桃花眸子，宁宗一看就觉着棘手，这类人就算身手平平，可光看那架子，就是极为难缠的世家子弟，白头年轻人左手位置坐着一个黝黑少年，右手坐着一个举杯饮酒的男子，识人功夫不浅的宁宗更是当即头皮发麻，男子估摸着身高九尺，己方使棍棒的高手徐瞻已算身材雄伟，比之仍是略逊一筹，宁宗所在家族离一支广陵境内精锐行伍的军寨驻地不远，见过了实打实在战场上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杀伐气焰，很是熟悉。

要是这批人阻截黄大人赴京，宁宗估摸着就算自己这边几条命都交待在这龙尾坡，十有都无济于事。

一桌是徐凤年，少年戊，袁左宗。

一桌是参加过神武城外一战的骑将卢崧和王麟。

青鸟受伤极重，不易颠簸南下上阴学宫，跟随大队伍一同赶赴北凉，有褚禄山亲自开道，恩威并施打点关系，天大的难事，都可以迎刃而解。

徐凤年这一趟先去学宫接人，然后去青州秘密面见两拨人，接下来就可以去北凉，如何吸纳那人人上马可战下马可耕的十万流民，就是李义山故意留给他去解决的难题，做成了这个活眼，才能真正打开北凉新局面。之所以带上有儒将之风卢崧和负伤的王麟，是在有意栽培他们成为嫡系心腹，以便顺利钉入北凉军之前，总归得有个循序渐进的相互熟识过程，两人麾下部卒死伤惨重，徐凤年总不能拍拍屁股就分道扬镳，把两位功臣晾在一边，徐凤年从不相信几句豪言壮语就可以让有才之人纳头便拜。

至于武力在离阳军中仅次于顾剑棠陈芝豹之后的白熊袁左宗，是他自己要求同路南下。

除了宁宗不断眼神窥探，以及少女胡椿芽使劲去看徐凤年，在跟客栈伙计要了吃食后，其余黄老爷子和周姓女子以及徐瞻就都屏气凝神。

客栈最后两坛子窖藏酿酒都给徐凤年两桌要了去，好在宁宗深知贪杯误事，一开始就没想着温酒暖胃，不过赴京入台担任监察御史的黄裳生平所好，不过是读书喝酒吃蟹三事，每年可怜兮兮的俸禄也都用在了这三件事情上，此时早已过了吃蟹的应时光景，马车上虽说有书可读，可出行仓促，性命堪忧，几坛子桂子时节精心制成的醉蟹都没能顾上，黄裳此时闻到了酒香，就有些动容，只是常年修身养气，也没有如何说话。

徐凤年靠窗而坐，笑问道：“老先生，我这边还有半坛子酒喝不掉，有些心疼银钱，要不便宜些卖给你们？”

黄裳心中一动，不过仍是笑着摇头。江湖险恶，比较官场风波诡谲，其实很多时候都一气相通，不过都是人心鬼蜮四字。

一颗懵懂芳心都牵系在翩翩公子哥徐瞻身上的胡椿芽，见到徐凤年之后，心思起伏不定，可说出来的话就尖刻了，“模样挺俊，就是白头，瞧着吓人。大晚上给我见着了，肯定以为见了鬼。”

------------

第五十章 急着投胎

更新时间：2013-10-10

若是寻常膏粱子弟携带仆役出行，主人如此受辱，少不了帮闲一跃成为帮凶，对口无遮拦的少女就是一顿教训，可让宁宗愈发坐立难安的是不光正主一笑置之，两桌男子也都不甚在意，尤其是白头年轻人隔壁桌上两位，看待胡椿芽的眼神，竟有几分直白的佩服，好像小丫头说了这句重话，就是江湖上第一流的女侠了。宁宗原心底期望着两桌人勃然大怒，他好从中斡旋，只要能息事宁人，就说明不是冲着黄大人来的，别说面子上的赔笑赔罪，只求一份平安的宁宗就是阴沟里翻船，彻彻底底装一回孙子，也无所谓。

可事态发展好到出乎意料，那帮人没有任何要兴师问罪的迹象，兴许是当做胡椿芽的童言无忌了，白头公子哥也没有强卖那半坛子酒，黄裳潦草吃过了饭食，宁宗迅速付过银钱，一行人便离开了客栈，如浮萍水上逢，各自打了个旋儿，也就再无交集，这让上马启程的宁宗心中巨石落地，忍不住回望一眼客栈大门，依稀看到那名早生华发的俊逸公子哥给身边雄奇男子倒了一杯酒。给相识多年的同伴狠狠瞪了好几眼，胡椿芽犹自愤懑，使劲一马鞭挥在马臀上。

子承父业拉出三百铁骑的王麟身负重伤，少了一条胳膊，可依旧乐天知足，相比南下之行事事谨小慎微的卢崧，在徐凤年面前也大大咧咧，欠缺尺寸感，等黄裳一伙离开客栈，就舔着脸端碗坐在少年戊身边，蹭酒来了，徐凤年才给袁左宗倒酒，顺手就给王麟倒满一碗，这小子嘴上说着谁都不当真的马屁言语，一脸嬉笑，没规矩地盘腿坐在长凳上，说道：“那毒舌妮子肯定不知道自个儿在鬼门关逛荡了一圈呐，公子酒量好，肚量更大。”

徐凤年笑了笑，没有搭话这一茬，只是望向袁左宗，询问道：“袁二哥，咱俩出去赏会儿山景？”

袁左宗点了点头，两人一起走出客栈，客栈外头搭有一座简易茅棚，棚顶积雪沉重铺压，棚子有岌岌可危之感，徐凤年跺了跺脚，抖落雪泥，望向龙尾坡远方，再往南，便是旧南唐国境，大秦皇帝曾迁徙四十万流民戊守六岭，三面环山，北滨大江，地形自南向北徐徐向下倾斜，这颗偏挂一隅的大葫芦就成为易攻难守的四战之地，春秋硝烟四起，南唐大将军顾大祖提出守南唐万万不能坐守一隅，敌来之路多达十四处不止，四面拮据，一味死守门户酒江和国都庐州两险，必有一懈，提出守南唐，务必要战于南唐境外。可惜不为南唐君主采纳，空有精兵三十万困守酒江庐州两地，被围之后，不战而降，哪怕期间顾大祖亲率南唐水师在波涛湖上，佯装撤退驰援酒江，诱敌深入，几乎全歼了离阳临时拼凑而成的十万水师，棋盘上一地得失，一样无关大局。南唐覆灭，陆战水战皆是战绩卓著的顾大祖也不知所踪，世人都说顾大祖生而逢时，唯独生错在南唐，要是身为离阳子民，功勋建树，今日未必不能跟徐骁顾剑棠一争高下。

徐凤年晃了晃头，轻声道：“韩生宣在神武城守株待兔，是存必死之心的。做宦官做到了貂寺，当上了司礼监掌印，毕竟还是宦官，又无子嗣，他选了皇子赵楷作为效忠对象，我一直想不明白。投靠当时声势正隆的大皇子赵武，哪怕是太子赵篆，其实都是稳赚不赔的，因为两位皇子同父同母，肥水不流外人田，任何一个当上储君，韩貂寺都不至于如此冒险。我曾经让寅携带春秋一次往返，恳请隋姓吃剑老祖宗在剑上留下一缕剑意，老前辈何时借剑去东海武帝城，也算有个模糊的把握，我要是不好好演一出苦肉戏，王麟卢崧的八百骑哪怕归降北凉，心里肯定照样不服气，关键是韩貂寺也会心生戒备。说到底，人猫自恃指玄杀天象，还是太大意了。东海一剑去，可不是天象那么简单。不过现在回想起来，还是有些后怕。”

袁左宗笑问道：“姓隋的剑仙？”

徐凤年笑道：“我也是才知道，李淳罡曾经说过他当年从斩魔台下山，已然跌境厉害，这位真人不露相的老前辈前去比剑，不愿占半分便宜，李老头儿境界虽降，可两袖青蛇威力还在巅峰，隋姓老祖宗的问剑，一直只问对手最强手，故而互换一臂，算是没有分出胜负。当今天下，恐怕除了北莽军神拓跋菩萨，也就这位老祖宗可以跟王仙芝酣畅淋漓打上一架了。只是不知为何，武帝城那边一直没有消息传出，以隋姓老祖宗的行事，向来不屑做雷声大雨点小的勾当，雷声小雨点大才对。”

说到这里，徐凤年不知为何想起北莽敦煌城外邓太阿与那位白衣魔头的倾城比剑，后者风格如同隋姓老人，甚至更甚，她分明不用剑，却问剑邓太阿，足见其自负。黄河龙壁外，她当真死在了汹涌河漕之中？

袁左宗感慨道：“屈指算来，殿下第二次游历，就惹来了吴家剑冢的剑冠剑侍，天下第十一王明寅，后来独身深入北莽腹地，更是先杀魔头谢灵，再战拓跋春隼，继而连提兵山第五貉的头颅都带回。这次又宰了韩貂寺，一直都没闲着。离阳藩王子孙，不论嫡庶，恐怕得有数百人，就没一个像殿下这么劳心劳力的。”

寒风拂面，夹杂有山野特有的草根气，沁人心脾，徐凤年微笑道：“大概是多大的瓜田招来多大的偷瓜贼。瘸汉子丑婆姨，才子佳人，都是门当户对。有这些在两座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对手死敌，我该感到荣幸。袁二哥，这些年你一直深藏不露，陈芝豹都入圣了，你要是不弄个天象境说不过去啊。”

袁左宗哈哈笑道：“袁某单打独斗，远远比不上方寸天雷的顾剑棠和梅子酒的陈芝豹，不过长于陷阵厮杀，不知何时能跟殿下一起沙场并肩驰骋？”

徐凤年双手插袖叹息道：“在北莽听一个北凉老卒说他这些年经常铁马冰河入梦来。”

袁左宗望向远方，轻声道：“我不看好西楚复国。”

徐凤年点头道：“就像徐骁当年不反，看似寒心了许多将士，可他那是明知不可为而不为，好不容易眼望天下得天平，当什么皇帝，用他的话讲，就是当上皇帝，老子还能三宫六院嫔妃三千？还是能一顿饭多吃几碗肉？打天下靠人强马壮刀快，治天下却要不计其数的门阀士子，群策群力，聚沙成塔，既然民心根不在徐骁这边，他做个划江而治的短命皇帝，我注定活不到今天。”

袁左宗由衷笑道：“义父从不耍小聪明，是大智慧。”

徐凤年转头说道：“凤年以前纨绔无良，让袁二哥看笑话了。”

袁左宗没有跟这位世子殿下对视，眺望白茫茫山景，“袁左宗愚忠，不输韩生宣。”

龙尾坡山势转为向下，马车内，老爷子摇头笑道：“委实是黄裳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可惜了那半坛子酒啊。”

除了即将赴任要职的黄裳，车厢内还坐着李怀耳，老人知道这孩子的糟糕马术，就干脆让他弃马乘车，当夜城内一场巷战，为少年所救，黄裳嘴上不曾赘言，心中实在是念情得重，只不过黄裳自己尚且朝不保夕，也不好承诺什么。只想着让少年李怀耳远离是非，若是能够在京城站稳脚跟，少年若是心中那个江湖梦不死，不妨再拉下一张老脸给他求来一武学秘笈，他年悄悄转赠李怀耳。少年此时战战兢兢，他哪里跟当官的面对面独处相坐，往年在铁庐城中游手好闲，见着披甲的巡城士卒都退避三舍，对他们可以披甲胄，持铁矛，那都是满心艳羡得紧。看出少年的局促不安，朝野上下清望出众的老爷子会心一笑，主动寻找话题，跟少年询问了一下鸡毛蒜皮的琐碎事，正当黄裳问及李怀耳大伯一年私塾教书可挣钱几许，密林深处，一根羽箭破空而来，一心一意驾马的老仆头颅被一箭贯穿，向后寂然倒去，尸体扯动车帘，性情伶俐的李怀耳当下就拉着老爷子趴下。

当宁宗看到不远处一只信鸽掠空，猛然间快马疾驰。这次护驾黄大人赶赴太安城，惹上了不光是广陵道西部那几十只一根线上蚂蚱的官老爷，还有十数位武官将领，其中一员在春秋中全身而退的骁将更非杂号将军可以媲美，手握精兵两千人，光是骑兵就接近四百，如果不是此人官场口碑极差，为人跋扈，跟毗邻州郡的其他实权将军历来多有磕碰，这次风波，乐见其成的沿途几位将军都各自放出话来，大队人马胆敢堂而皇之穿越辖境，一定要让他吃不了兜着走。可宁宗仍是把情况预料到最糟糕的境地，除了早早在马车三壁添有拼接而成的厚实檀木，以防箭矢破壁偷袭。还让两名轻功不俗的江湖好汉担当起斥候的职责，跟他们五骑一前一后首尾呼应。

密集攒射之下，大多数箭矢都钻过了外车壁，最终为昂贵紫檀硬木阻滞，但有几根仍是倔强地露出箭尖，足见这批刺客的膂力之大，两拨箭雨都没能建功，瞬息过后，仅有一箭破空。

砰一声巨响！

不光是穿透双层车壁，还炸出一个橘子大小的窟窿。

是那铁庐军镇中第一神箭手丁策无疑！

这根羽箭钉入了后壁紫檀木中，尾端犹自颤颤巍巍，就这般示威地悬在李怀耳脑袋之上。

少年心死如灰。

那匹年迈军马虽说脚力孱弱，可也有好处，就算没了马夫驾驭，短时间马蹄慌乱之后，很快就主动停下，并没有撒开马蹄四处逃窜，否则山路狭窄，右边一丈临崖，很容易乱中生祸。

宁宗心知临时担当斥候的江湖侠客已经遭遇不测，来到马车附近，不奢望一气呵成冲出箭雨，当机立断，让徐瞻和周姑娘尽量抵挡接下来的泼水箭雨，他和武力平平的胡椿芽去搀扶一老一少上马返身。

黄裳和李怀耳分别与宁宗和胡椿芽共乘一骑，少女已经面无人色，顾不得男女授受不亲，策马狂奔，让那个一直看不顺眼的邋遢货低头弯腰，一起向龙尾坡山顶客栈疾驰。

丁策一箭朝黄裳后心口射去，被徐瞻一棒挑斜落空，可一箭去势雷霆万钧，让徐瞻几乎就握不住那根缠丝棍棒，丁策第二次双箭齐发，一箭继续针对老人黄裳，一箭则追杀少年，这一手连珠箭极为炫技。

山路中间有女子身形如一只墨黑燕子，飘落马背，倒退而行，一剑劈断一根箭矢，可手掌瞬间划出一道深刻血槽，借着反弹之力，飘回马背上，单脚蜻蜓点水，继而扑向距离少年后背近在咫尺的第二箭，眼看救之不及，只得丢剑而出，砸中箭矢尾羽，将其逼迫偏离目标，可不等身形曼妙如飞仙的女子喘气，远处丁策再次挽弓激射，眨眼间就刺向女子眉心，她若是侧身躲避，这一箭肯定要射死少年少女所骑乘的那匹红枣骏马，女子一咬牙，低头却伸出一双五指如青葱的纤手，死死攥紧箭矢，五指连心，一阵刺骨剧痛传来，不肯撤手的女子更是被这一箭带离得向后滑行数丈，始终保持后仰之势的她几乎已经感受到马尾翻摇的击打脸颊，双脚深陷泥地，用以卸去箭矢力道，当她终于能够将那根沾血的羽箭丢去，摇晃身体差一点就要坠地，撞入马蹄下。

一个鹞子翻身，女子飘向红枣马马背站定，看到徐瞻的骏马已经射死，只能徒步，且战且退，好在徐瞻棍术跟内力相得益彰，即便是无奈后撤，也不见太多的颓势，行走之快，几乎媲美奔马。

宁宗心中哀叹，这次迫不得已的后撤，有祸水东引的嫌疑，真是对不住先前客栈那帮来路不明的陌路食客了，只求那些人别被太过于牵连。

路在茅棚和客栈之间，徐凤年刚好和袁左宗走向客栈，宁宗一骑就这么狂奔撞来，后者大惊失色，嚷道：“让开！”

徐凤年给眯眼杀机的袁左宗使了个息事宁人的眼色，两人几乎同时往茅棚方向一退，短短两步，步伐轻灵飘逸，也就躲过了宁宗那一骑。

随后胡椿芽一骑也恰好擦肩而过。

少年戊早就听到马蹄踩踏，大踏步出门凑热闹，这小子可没有什么好脾气，见到这等惊扰公子的可恶场景，咧嘴阴阴一笑，弓身狂奔，钻入马匹腹部，猛然站起，扛着整匹骏马就继续向前奔走，竟是刹那之间就超过了宁宗那一骑。

健壮少年仍是嘴上大笑道：“这马也跑得忒慢，小爷送你们一程！”

龙尾坡上有少年扛马而走。

门口卢崧笑而不语，王麟坐在门槛上翻白眼。

站在马背上的黑衣劲装女子犹豫了一下，飘落在地，接应稍稍落在后头的徐瞻，后者原已经跃过客栈茅棚一线，见她停步，也停下阻截板上钉钉是铁庐军旅健卒的刺客。

三十余骑气势汹汹尾随而至，清一色棉布裹足的雪白战马，士卒披有旧南唐风靡一时的白纸甲，跟大雪天融为一体。

为首一骑魁梧男子手提一张巨弓。

兴许是军令在身，在杀死黄裳之前不想节外生枝，浪费时间，这名将领一骑冲来，只是对站在茅棚前的碍眼白头年轻人冷冷瞥了一下，就转向那名数次坏他好事的该死女子。

袁左宗笑问道：“怎么说？”

徐凤年摇头道：“能不搀和就不搀和。”

神箭手丁策不愿分心，只想拿黄裳的脑袋去领取保证可以官升一级的大军功，他手下一些手痒痒的跋扈部卒可不介意热热手，几乎同时，左右两拨箭矢就射向徐凤年袁左宗，卢崧王麟。

卢崧摇了摇头，一手拨掉箭矢。

王麟吃饱了撑着没事干，单手握住箭矢，故意喊了一声，向后倒去。

卢崧眼神有些怜悯，望向这批出手狠辣的军卒。

都快过年了，也不知道让阎王爷舒舒服服偷个闲，一个个非要急着投胎。

------------

第五十一章 酒里有杀气

更新时间：2013-10-12

铁庐锐士动辄羽箭杀人，只是不等徐凤年和袁左宗有所动作，就有一道魁梧身形大踏步赶至，背对两人，一手抓住一根箭矢，对那帮策马而过的披甲士卒怒目相向，吼道：“洒家淮南段淳安在此，贼子安敢伤人？！”

丁策勒马停下，拨转马头，神情阴鸷，对于江湖上的绿林好汉，这名军职在身的神箭手一直视如草芥猪狗，原麾下箭手几枚箭矢，不过是告诫闲杂人等老老实实袖手旁观，能躲掉也算事，他们铁庐军也懒得刨根问底，躲不掉就只能怨命不好，天大地大非要出现在龙尾坡上。可这个姓段的淮南莽夫，就坏规矩了，竟敢主动启衅铁庐城，丁策耳力敏锐，已经听到另一支骑队冲上龙尾坡，阻截退路，黄裳等人注定是被一锅烩的下场。他就乐得抽空先跟这批人玩一玩，一手提弓，一手从鲸皮箭囊拈出一根特制雕翎箭，居高临下，冷笑道：“哪只眼睛见到我们伤人了，分明是你们干扰铁庐剿匪军务，若非士族，按律轻则发配千里，重则就地当斩。”

身高八尺的汉子涨红了脸，愤懑至极道：“你这厮睁眼说瞎话，端的可恨！洒家今天便是……”

不等汉子说完豪言壮语，不愿听他呱噪的丁策就直直一箭射来，出身淮南的江湖好汉想空手夺箭，可心中迅速掂量一番，一箭破空，声势堪称迅雷不及掩耳，不敢撄其锋芒，狼狈躲过，心有余悸。不等他平稳心绪，披有旧南唐国库中遗留下来一件上品纸甲的丁策就抖搂了一手连珠箭，双箭齐发，却是一前一后，轨迹看似摇摇坠坠，如同灵性活物，刁钻至极，在两淮武林薄有名声的汉子心中叫苦，正当他打算不要脸皮弯腰使出驴打滚，只觉得眼前一花，直腰定睛一看，白面男子不知何时走出一步，也不知如何玄妙手法，地上便多了四截断箭，雄伟男子一跺脚，四节箭跳起，丁策脸色剧变，拈出四根雕翎箭，一拨射出，可四节断箭仍是把先前四名跋扈挽弓的骑卒给刺出一个透心凉，甲破人亡心碎烂，沉声坠马。

马嵬坡坡顶落针可闻。

丁策脸色阴沉，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中崩出，“擅杀甲士，株连九族！”

徐凤年双手插袖，笑眯眯道：“在下京城人氏，姓徐名奇，兵部双卢侍郎，卢白颉卢升象，都曾打过交道。是不是株连九族，你一个杂号将领说了不算，我得问他们兵部有没有这份军律。”

丁策皱紧眉头，脸色阴晴不定，当下念头急转，京城徐家？太安城鱼龙混杂百万人，姓徐的家族门户，那可茫茫多了去，有资格入殿朝会的不说几十家，一双手肯定数不过来，万一真跟两位权势正值炙热的侍郎大人有交情，哪怕是淡薄的点头之交，也不是他一个杂流校尉可以轻易撼动。京官在京城不管如何低眉顺眼小心做人，到了外地，一直自恃高人一等，广陵道上军镇如林，割据雄立，不是没有人敢不卖面子，可惜他丁策不算其中一个。

一听是来自京城的官宦子弟，段淳安原感激这一行人的解围救命之恩，立马就淡了几分，那份结交之心更是烟消云散。他是两淮武林执牛耳者梁老爷子的不记名弟子，这次暗中护卫黄大人北上，不到万不得已不得露面，梁老爷子的良苦用心，混江湖饭的，都心知肚明。春秋世族豪阀已毁，一座武林更是支离破碎，最有资格称得上地头蛇的，就是那些执掌军镇大权的大佬，惹上官府还好，惹上动不动就喜欢拿剿匪说事的军镇，那就真是裤裆里给塞进一泡黄泥，不是屎胜似屎，甩都甩不掉。此时形势是徐凤年袁左宗两人，加上段淳安站在茅棚前，丁策和将近三十骑人马拉伸，如一条白蛇横在马嵬坡坡顶路中，客栈门口卢崧王麟袖手旁观看好戏，丁策身后女子和徐瞻忧心忡忡，不知如何收场，只想着拖延时间。

逃命两骑竟是给驱逐回来，才死战一场的女子回头望去，心中哀叹。龙尾坡有一支规模更大的骑队蜿蜒而上，不下四十骑，之后更有步卒健步如飞，火速登山，气焰凌厉。扛马而奔的少年戊放下了那匹红枣马，马背上胡椿芽和李怀耳这对苦命鸳鸯，已经吓得魂飞魄散，少年双手抱住女子纤细腰肢，搁在往常，少女早就拳打脚踢过去，此时也是忘了教训这个小色胚。前有狼后有虎，难道今天真要死在这里？胡椿芽双手捧面，泫然欲泣，她还不曾大红头巾嫁为人妇，还不曾神仙眷侣闯荡江湖，如何能甘心。

徐凤年转头遥望跟宁宗共乘一骑的年迈言官，朗声笑问道：“黄大人，卢侍郎让我在此接应，咱们饮过几杯酒，再去京城？卢侍郎已经摆好酒桌，为大人接风洗尘。”

丁策心神一震，如果年轻公子哥嘴中此“卢”是棠溪剑仙卢白颉，还有斡旋余地，可若是广陵道第一名将卢升象真的搀和其中，别说他无名小卒丁策，就是那个势在必得的正号将军亲自出手，也得惹上一身腥臊。春秋声望仅次于徐骁顾剑棠这几位天大人物的卢升象虽然离开了广陵王赵毅，荣升兵部侍郎，可嫡系心腹犹然遍布广陵，随便拎出一员，那都是打个喷嚏就能让州郡震三震的悍勇角色。丁策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再无法胸有成竹。

黄裳平淡笑道：“跟卢侍郎有过数面之缘，都是以会友，此次劳累侍郎大人亲自布置，入京之后，黄某定要先行自罚三杯。”

丁策半信半疑，黄裳官阶不高，可交游甚广，虽然台面上没有传出他跟大将军卢升象有过香火情，可官场上狡兔尚有三窟，难保一只老狐狸没有埋下几手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伏笔，这次各道清流言官鱼贯入台，都说是皇帝陛下要开始钳制张首辅一手遮天的相权，着手扶持晋兰亭这类庙堂当红新贵，控扼言路，以便造就新兵圣陈芝豹联手兵部双卢对抗老尚书顾剑棠、以御史台敲打张巨鹿的政局新气象，卢升象和言官之一黄裳的无疑都是重要棋子，落子可震朝野，那同出广陵的卢黄暗中眉来眼去，倒也不算突兀。丁策生性疑神疑鬼，给自称京城世家子的白头公子哥这一记无理手祸害得越来越胆战心惊，聪明人自被聪明误，一时间进退失据，撕破脸皮硬杀一通，成不成都两说，就怕万一惹恼了卢升象这尊远在太安城一样能让广陵道鸡飞狗跳的大菩萨，丁策几条命都不够赔罪。可就此无功而返，少不得以后被穿小鞋，如果不小心中了空城计，更是难以收拾残局，只要黄裳入京，广陵道西部诸州肯定要脱几层皮，掉下好些颗戴官帽子的脑袋。

徐凤年笑了笑，没有火上浇油，而是主动给了丁策一个台阶下，“你们慢慢商量，我与黄大人先去客栈坐下喝酒，你们商量好了，是礼送出境，那徐奇记下这份情，青山绿水后会有期。不肯放人，就划下道来，先撂下几十具尸体，捅到京城兵部，然后各自比拼身后靠山的官帽子大小。不过我想，广陵道上除了藩王赵毅，也没谁能比卢侍郎更大的官了。”

听闻赵毅二字。

丁策眼皮子一颤，此子竟敢直呼藩王名讳，当真是太安城里那些个眼高于顶的公子哥？这帮依仗父辈恩荫的兔崽子可是公认只认君王不认藩王的浑人！

黄裳在如履薄冰的宁宗护送下，走入客栈，徐凤年留下少年戊和卢崧，带着袁左宗和王麟跨过门槛，跟黄大人同坐一桌，落座后，开门见山道：“在下徐奇不假，可跟卢升象卢侍郎没什么交情，也就是在太安城远远见上一眼，满口胡诌，要是吓不住那帮挡道豺狼，少不得还要一番恶战。先前老爷子走得急，没能喝上一口酒，桌上还余下小半坛子，这会儿解解馋？”

黄裳为官行事古板近迂腐，可也曾写出过不少意气风发的佳诗雄，为人其实并不一味苛刻不近人情，此时身陷死境，反而豪气横生，主动拎过酒坛，晃了晃，闭眼一闻，睁眼后洒然笑道：“憋得慌了，喝过了酒，过足了酒瘾，再死也不迟，到了黄泉路上还能砸吧砸吧酒香余味。”

一起进屋的宁宗段淳安几人闻言都是面有戚容，黄大人如此清官能吏，落得如此下场，是个良心没被狗吃掉的汉子都要感到心酸。豺狼盈道，善人寸步难行呐。黄老爷子一手卷起补服袖口，一手倒酒几碗，除了眼前胆大包天的白头徐公子，一路相随的宁宗和仗义出手的段淳安都没有忘记。抬头眼见那名断箭杀人的伟岸男子没有坐下，仅是站在徐公子身后，老爷子笑道：“这位英雄好汉不来一碗？”

袁左宗笑着轻轻摇头。

才脱离险境的胡椿芽小声嘀咕道：“黄大人，小心这些人跟官府是一路货色，狼狈为奸给咱们使了一出苦肉计。酒里要是有蒙汗药……”

宁宗猛然缩手，没有急于端碗饮酒。

段淳安原已经大大咧咧端碗到嘴边，这会儿喝也不是，放下也不是，只好假装凑近鼻子闻酒香，有些滑稽可笑。

徐凤年面容恬淡，修长手指摩挲碗沿，依旧没有动怒。

黄裳爽朗大笑，“黄某年轻时候曾经跟人学过相术，看相望气，还算略懂皮毛，徐公子是多福多缘之人，北人南相，身就是富贵不缺，加之惜福惜缘，更是殊为不易。”

徐凤年举起酒碗，跟性情豁达的老爷子一碰而饮。

徐瞻和周姓女子始终守在客栈门口，小心翼翼提防着铁庐甲士暴起行凶，她先前没有多看气度翩翩的白头公子哥，扫视一眼，仅是好奇他如何生了一双好看的丹凤眸子，此时见他跟黄大人磊磊落落对坐对饮，才多瞧了几眼。卢崧傲然站立客栈门口，双手环胸，闭目养神。先前让所有外人大吃一惊的壮硕少年一屁股搁在门槛上，百无聊赖，只恨那帮不长眼的甲士畏畏缩缩，不能让他杀个尽兴，神武城外，他那一手连珠箭，未建寸功，就憋屈难受，龙尾坡上那狗屁将军的连珠箭，在他看来实在是小娘子绣花鞋，扭扭捏捏，让他瞧不上眼。

半坛子酒不够分，徐凤年对挂帘边上蹲着的客栈老板笑问道：“掌柜的，可有地道好酒，别藏着掖着了，少不了你酒钱。”

五大三粗的汉子摊上这等市井百姓畏之如虎的泼天祸事，一脸不情不愿起身，察言观色伺候人多了，习惯性弯着腰，嚅嚅诺诺。徐凤年笑着打趣道：“事已至此，多一坛酒也多不了一分祸，还不如先把银子拿到手捂热再说。”

胡椿芽瞥了眼这个客栈掌柜，亏得这家伙满脸横肉，相貌骇人，胆小如鼠，活该他在这种小地方勉强挣温饱。徐凤年探袖摸出一锭分量不轻的银子，轻轻抛去，掌柜匆忙踉跄接住，拿袖子擦了擦，背过身去使劲咬了一口，确认真金白银无误，这才嘀嘀咕咕返身去拿酒。胡椿芽最见不得男子小气和邋遢，一阵白眼。倒是李怀耳一路上所见不是杀人如麻的军士，就是黄裳这般大官和徐瞻这些武艺超群的江湖侠士，都让少年可望不可即，终于逮着一个习气相近的家伙，悄悄浮起一脸会心笑容，又给胡椿芽瞅见，记起方才被这惫懒穷货揩油，一脚就恨恨踢过去，少年倒抽一口凉气，蹲在地上抱住小腿，也不敢声张喊冤。

少女眼角余光始终盯住那来路不明的白头公子，觉得这家伙就是城隍娘娘害喜，没安好心，怀的是鬼胎！

段淳安起身离桌从掌柜手里接过一坛子酒，撕去泥封，是江南常见的小曲米酒，香味爽净，入口绵软，不易上头，主动给在座众人倒酒，黄裳还有心思自嘲，“等死的滋味不好受，不过要死不死，还能喝上几碗酒，关键还不用自己惦念酒钱，当得人生一大幸事。”

王麟没敢跟徐凤年坐在同一张桌子上，只是闻着酒香就犯浑，厚颜无耻讨要了一碗，去隔壁桌上慢饮。

徐凤年喝了一口，高高举起酒碗，皱眉喊道：“掌柜的！”

蹲在挂帘下的汉子站起身，一脸忐忑，梗脖子强自硬气道：“这位客官，咱可没有往酒里掺水，不退银子！”

徐凤年一脸郑重其事说道：“这酒不对。”

黄裳一头雾水，宁宗段淳安两位老江湖以为酒里下毒，当即翻脸，准备动手。

稍远的徐瞻也握紧棍棒。

不曾想徐凤年嬉笑道：“从酒里喝出了杀气，银子给少了。”

在龙尾坡当了很多年掌柜的结实汉子满脸茫然。

徐凤年又丢过去一锭银子，“徐骁说过南唐有个领兵的家伙，浑身是胆，双眼无珠。该赏！”

除了心中了然的袁左宗，所有人都面面相觑，如坠云山雾海。

黄裳最先回过神，却没有任何异样情绪流露，低头酌酒一口，自顾自啧啧叹道：“确是酒水有杀气，毕竟那可是整座波阳湖的十数万水军亡魂，都掉在这碗里头了。”

------------

第五十二章 两锭银，买一春秋名将送一铮铮文臣

更新时间：2013-10-13

徐凤年和黄裳一起打哑谜，除了岁数不算小的宁宗依稀抓住蛛丝马迹，大多数都觉得这两人觉着仅仅喝酒太过无趣，就学那人骚客故弄玄虚。尤其是落在段淳安这等粗人耳中，只觉得浑身不自在，权且当做耳边风，低头喝闷酒，多喝一口是赚一口，门外铁庐精锐骑卒就接近八十，更别提还有大批步卒，好一个瓮中捉鳖，段淳安想到这里，对那个将自己一伙人引入客栈的公子哥就又有一些怨言，觉着这般提心吊胆，还不如当时一鼓作气杀将出去，也好过坐以待毙。

得手两锭银子的粗犷汉子目无表情，好似全然听不懂言外之意，眼神呆滞，那白头小子犹然不肯消停，一边饮酒一边笑言，“招降东越水师大都督顾准字之后，离阳水师如虎添翼，势如破竹，十数万大军杀到波阳湖，光是停在湖口之外的大型战舰乘龙、扶蟹就有六十余艘，临危受命的波阳湖守将佯装斩杀立誓死战不退的同僚杜建康，接管杜部水师，强令撤出湖口和莲花洲两座要隘，离阳水师误以为波阳湖水师决心突围而逃，各部争抢军功，笨重难浮的扶蟹乘龙停在外江，只让轻捷灵活的舢板战船悉数驶入内湖，殊不知波阳湖守将让死而复生的杜建康杀了一个回马枪，此人更是亲率三千亲卫死士，将湖口狭窄水卡堵住，使得离阳水师拦腰斩断，首尾无法呼应，再让两个儿子冲入扶蟹乘龙之中，小舟装满油坛，放火烧船，与巨舰同归于尽，终于一锤定音，让原势不可挡的离阳水师全部截杀在波阳湖上，那一场传言南唐举国可见的大火，烧了三天三夜，此人儿子死绝不说，连两个出身江湖世家的儿媳妇都戎装上阵，一起殉情波阳湖，可谓一人白发送满门黑发人。家族香火断绝，是谓大不孝。此战功成，波阳湖水师登岸，怀必死之志驰援京师途中，却不知南唐君主早已对离阳招降赏赐南国公动心，怒斥此人大不忠，派遣密使赐下两壶毒酒。波阳湖水师不战而降，八旬老将杜建康赐死后被割头颅，装入匣中，南唐国主身披麻衣开城门，捧匣请罪，跪迎帝王师。那一日南唐国灭。”

黄裳火上浇油，接口说道：“事后南唐这个亡国昏君，跟春秋其余几国的难兄难弟一起赶赴太安城，离阳先帝笑言十数万水师战死，才拿来杜建康一人抵命，仍是欠朕一颗头颅。当日被封南国公，当日死于南国公府邸，沦为笑谈。宋家老夫子编撰春秋国史，关于南国公是赠予恶谥还是美谥，跟老首辅起了争执，最终折中，仅是赐下一个不恶不美的平谥。南唐洪姓人，当年的国姓，如今人人皆以姓洪为耻。”

客栈掌柜的那张横肉脸庞抽搐了几下，欲言又止，伸手抹了一把脸皮，笑了笑，眼神不再浑浊不堪，轻轻走向酒桌，轻声笑问道：“几位客官，打赏乡野村夫一碗酒喝？”

徐凤年摊手道：“坐。”

掌柜的搓了搓手坐下后，望向徐凤年，“公子是离阳赵勾里掌权的大人物？那可真是年轻有为，一般人可进不去这地方。”

徐凤年摇头笑道：“跟赵勾勉强算是斗过，也跟北莽蛛网打过交道，都是沾手就要脱层皮的难缠货色，能不碰就不碰。你放心，我这趟出门游历，只是偶然经过龙尾坡，起先只是好奇怎么有人会在这种荒郊野岭弄一家客栈，若是求财，那眼光也太差了，说是求个安稳，那还差不多。黄大人说他会些相术，我其实也略懂一二，掌柜的分明甲子高龄，可面相还是太嫩了，恰巧府上有人精于面皮织造，初见面时就有些纳闷，说实话，养护一张面皮，跟养玉背道而驰，养玉越养越圆润如意，可一张千金难买的生根面皮，也不好戴上二十年。但对此我也只当做是家家有难念的经，相逢是缘，喝过酒也就罢了，可当我走出客栈去了茅棚赏景，视野所及，猜测天气晴明时，可见南唐波阳湖。而掌柜的言语词汇，先前搭讪，虽然刻意遮掩，已经跟地口音无异，可有几个字眼，咬得有些根深蒂固，分明是南唐旧音，你说巧不巧，我就是个附庸风雅的纨绔子弟，好的不学，坏的都会，又恰好对南唐音律曲调有些了解，就愈发好奇了。”

掌柜老汉瞥了一眼懵懵懂懂的段淳安，继而爽朗大笑：“公子学而有术，见识驳杂，真是让我这种半截身子在黄泥里的老头子，不服老都不行，后生可畏啊。”

始终关注掌柜神情的黄裳见到他那一瞥，心中悚然，赶忙亡羊补牢，对宁宗和段淳安温声说道：“宁兄弟，你带段大侠去门口看一看外头动静。”

一身冷汗宁宗如获大赦，起身拉住段淳安胳膊就使劲往门口拖拽。

老掌柜身上再无半点市侩气，淡笑道：“问个惹人厌的问题，公子对老朽好奇，老朽亦是好奇公子方才所说，对离阳赵勾北莽蛛网都熟识。寻常世家子弟，可没这份待遇。”

即将入台成为京官的黄裳冷不丁插话说道：“黄某人今日只占便宜喝酒，他日也只说喝酒事。若是两位信得过，我继续坐着蹭酒喝，若是信不过……”

不等黄老爷子说完，徐凤年笑着提起酒坛子，给黄裳还有半碗的酒碗倒满，都是聪明人，不言中。

掌柜的眼神柔和几分，咕哝咕哝使劲喝了一口酒，然后抬头望向一直不动声色的袁左宗，直截了当说道：“袁白熊，公主坟一场死战，老朽神往已久。”

袁左宗眯起眸子微笑道：“比起波阳湖一战，差了十万八千里。”

黄裳先是惊愕难言，顿时了然于心，面露苦笑，最后洒然，低头呢喃道：“就说天底下没有白占便宜的好事，不过这酒喝得辣口，不过暖心，今日这一坐，此生倒也无大憾喽。”

掌柜死死盯住徐凤年，语不惊人死不休，“听闻北凉世子三次游历，离阳北莽都走了遍，总不至于是吃饱了撑着？这位徐公子，能否为老朽解惑一二？”

徐凤年不再喝酒，双手插袖，“一开始是逃难，后来那一趟是想走走看看，走一走老爹当年走过的路，看一看他打下来的大好江山，至于为何去北莽，真要说起来，桌上这小半坛子剩酒可不太够。”

掌柜的摇头道：“真没有酒了。”

揉了揉脸，座位临窗，他望向窗外，轻声笑道：“望南唐巨湖，下九层高楼，通八方气，撑半壁天，好山好水都从眼底逢迎。乡音不改，乡音不改。当风清云阔，上几坛劣酒，论两朝事，纵横青史。大嚼大啖浇尽胸中垒块，岂不快哉？岂不快哉！”

徐凤年轻声道：“是非功过有青史，善恶斤两问阎王。”

该老老实实噤声的黄裳听闻此言，痛饮一碗酒，抬袖抹了抹嘴角，感慨道：“历朝历代青史所写，不过是帝王心中所想，成王骂败寇，五字而已。”

老掌柜反复呢喃败寇二字，竟是老泪纵横，猛然抬头，酒水泪水一碗饮尽，“顾大祖满门尽死无妨，到底还犹有南唐遗老说上几句好话，可我南唐先帝，背负骂名，死得冤啊。自古而下五千年，有几个坐拥江山的皇帝，宁肯愧对先祖，不愧百姓一人？！世人都说杜建康喝下毒酒之前，曾跳脚痛骂先帝昏聩，放屁！说他杜建康临死之前要自剐双目丢入波阳湖，好睁眼去看先帝如何凄凉下场，放屁！世人都说顾大祖领兵战于南唐国境之外，足可保下南唐国祚绵延二十年，放屁！好一个善恶斤两问阎王，好一个成王骂败寇！顾大祖二十年苟延残喘，也就今天听了两句人话！”

徐凤年起身平静道：“北凉徐凤年，见过顾将军。徐骁曾说顾大祖浑身是胆，南顾远胜北顾，是庙堂之上的李淳罡。师父李义山亦是对顾将军的《武笈灰烬集》推崇备至，堪称当代兵书第一，高过古人。”

老掌柜摇头不语。

黄裳放下酒碗，轻轻问道：“京城有人言，要让北莽不得一蹄入中原，当真？”

徐凤年正要说话，身后袁左宗冷笑道：“黄大人可知北凉老卒六百声恭送？”

黄裳笑道：“听说一二，以前不信。”

徐凤年转头说道：“袁二哥，给你半碗酒时间。”

袁左宗笑着离去，往客栈门外走去，留下一句：“足够了。”

黄裳神情微变，轻轻叹息。隐姓埋名当掌柜的顾大祖揉了揉鬓角，眼中有些会心笑意。

徐凤年接下来说的一句话，真是巨石投湖，“北凉步军还欠缺一个副统领，顾将军收了两锭银子，总得给我一份交待。至于黄大人，也别去京城送死了，北凉道的官座位，随你挑。去不去由不得黄大人，徐凤年铁了心要先兵后礼，就是敲晕了，绑也绑去。反正铁庐军士因你死得干干净净，黄大人就算跳进波阳湖一百次也洗不清，还不如跟我去北凉。”

顾大祖哈哈笑道：“手段爽利，不愧是徐骁的儿子，对胃口。事先说好，一分银钱一分货，什么副统领，步军大统领还差不多，让那蹲茅坑不拉屎的燕鸾给老子打杂。”

黄裳无奈道：“那恳请世子殿下先将我敲晕了。”

徐凤年双手插袖，笑得像只狐狸。

------------

第五十三章 魔高一丈

更新时间：2013-10-15

龙尾坡上一把大火，把简陋客栈和甲士尸体都烧得一光二净，徐凤年蹲在一旁懒洋洋摊手取暖，看着满地烟灰，让他不由得记起顾大祖的兵书《灰烬集》，洋洋洒洒十六卷，详细论述了古今将略、疆域形势、舆地要津、水战江防等诸多要素，并且首先提出方舆是经国用兵之，对天地各地进行精辟概述，襄樊是天下之膂，北凉是狮子搏兔的雄地，其实都出自一部灰烬集。其次，形势与朝政相互辅佐，缺一不可，尤其注重山脉砂矿探究，不可谓不包罗万象，李义山眼界何等之高，对《灰烬集》尚是由衷叹服，赞其为后世兵家新开一方洞天福地，可惜南唐倾覆，十六卷手札半数收缴国库，大多被藏书成癖的顾剑棠以各种形式收入私囊，其余八卷散失民间，北凉仅得三卷，徐凤年少年时经常被李义山罚抄杂书，三卷《灰烬集》无疑让他吃尽苦头，世事无常，那会儿哪里想到今天能跟兵书撰写之人同桌饮酒，并且即将同归北凉。再早一些相逢，指不定师父就多一个酒友了。

胡椿芽直愣愣盯着这个吊儿郎当的家伙，使唤扈从杀得龙尾坡血流成河不说，竟然还有心思慢悠悠烤火发呆，还不赶紧麻溜儿撒腿跑路？她对这个一身白的家伙，那可是指甲盖那么小的好感都欠奉，死里逃生后，根没有想到要感激涕零，更不会报恩什么，就是觉得他不顺眼，要是能在他雪白身上踩上几脚，印上几下鞋底板的灰黑泥印才好。不过胡椿芽下意识瞥了眼不远处身高九尺的男子，正是此人走出客栈，几口酒的功夫，外头就彻底清净了，拖死狗一般将那个铁庐城的神箭手将军尸身，丢进熊熊大火的客栈，看得她躲在茅棚那边差点呕出苦水。至于不谙世事的少年李怀耳，从头到尾都在瞪圆眼珠子，傻乎乎看人收尸，坚信是这帮精锐甲士遭了天谴，打死不信是为人所杀。

茅棚没有烧掉，顾大祖和黄裳两个老人站在棚内，一起远望南方，各有唏嘘。

人以群分，宁宗徐瞻和周姓女子自然而然聚在一起，女子趁着大火，去捡回了佩剑，她双手血肉模糊，好在不曾伤筋动骨，抹了独家秘制金疮药，裹以洁净丝布，也就不再上心。不论独行还是结伴，行走江湖，金银细软都是必须，而盛放药膏的精巧瓶罐更是不可或缺，周姓女子年纪不大，却已是老江湖，万事靠己接近三品实力，对于一名谈不上半点家传师传的女子，称得上是一桩奇迹。

胡椿芽说话从来都是横冲直撞，这次也不例外，没心没肺问了个让宁宗眼皮子直颤的问题，“这家伙会不会杀我们灭口？”

周姓女子掌心搭在剑柄上，默不作声。佩剑对剑士而言，既是情人美眷，情之所钟心生爱怜，有些时候又是严苛前辈，望剑如望人，让人时刻记起李淳罡也曾握剑木马牛，邓太阿也拧转桃枝如握剑，吴家剑冢九剑更是握剑，直至战死北莽荒原上。江湖上多有刀客转为练剑，少有剑士转提其它兵器，年幼练剑到年老，从一而终，哪怕一辈子练不出个成就也不中途弃剑，更是不知凡几。徐瞻素来不苟言笑，不同于姓名生僻的周亲浒那般无亲无故，徐瞻虽说家道中落，可受死骆驼比马大，家底仍是不薄，其父徐大丘所著《观技经》，堪称棍法集大成者，提及两淮徐家，便是草菅人命的草寇湖匪，也得竖起大拇指，只因为相传徐大丘年轻时候游历江湖，有幸偶遇枪仙王绣，当时正值声名鼎盛的大宗师见徐大丘根骨不俗，传授了一段口诀秘术，这在两淮武林人士眼中，那无异于跟货真价实的陆地神仙攀上交情，只是福祸相依，王绣为陈芝豹斩杀之后，常年借势枪仙的徐家基业开始江河日下，不复当年景象，徐大丘郁郁而终，徐瞻见惯人情冷暖，性情就越发生冷。他对那名高深莫测的公子哥，比起胡椿芽出自能的纯粹厌恶，多了几份隐蔽的嫉妒和敬畏，可又不想被周亲浒察觉，憋得慌。

周亲浒平淡道：“只听说黄大人暂且不去京城，要转道去一趟上阴学宫访友，我信不过这批人，一同随行，宁伯伯和徐公子作何打算？”

宁宗摇了摇头，实在是不敢打肿脸充胖子，铁庐甲士死了一百多号，他的全身家当都在那边，走得了和尚走不了庙，得赶紧回去补救。既然黄大人暂时确保安然无恙，宁宗也没侠义心肠到不顾家族存亡的境界，宁宗也没遮掩，直白说道：“亲浒，出了这档子大事，我是肯定去不了上阴学宫。”

徐瞻沉声道：“宁世伯请放心，我会跟亲浒一起尽力护下黄大人的周全。”

宁宗松了口气，拍了拍徐瞻的肩头。

胡椿芽雀跃道：“周姐姐，徐公子，那你们可以去我家做客。”

宁宗笑了笑，这趟之所以带上这丫头，一方面是她执意要入伙，另一方面宁宗心中也有计较，胡椿芽是采石山山主的独生女，采石山在两淮地域威望超然，是酒江一带首屈一指的宗门帮派，采石山赵洪丹使唤一手醉剑，对人技击切磋，喜好提酒豪饮，越是熏醉，剑法越是羚羊挂角，罕逢敌手，实打实的三品实力，那也相当于江湖上的六部侍郎之一了。这还不止，胡椿芽不随赵洪丹姓赵，是因为采石山真正当家的，是赵洪丹的媳妇胡景霞，那可是一头出了名的母老虎，胡椿芽的外公是一位退隐江湖的南唐遗老，春秋战事中曾统率过数千猛士，性格暴戾，杀人如麻，赵洪丹算是入赘了采石山胡家。

草草葬了侍奉黄裳多年的老仆，宁宗龙尾坡底跟众人抱拳辞行，一骑径直南下，段淳安则一骑匆忙北上报信。先前袁左宗故意留下了几匹战马没有一并送去阎王殿，此时都派上用场，徐瞻周亲浒胡椿芽三骑，徐凤年顾大祖袁左宗三骑，随驾两车。黄裳和少年李怀耳同乘一车，卢崧担当这辆车的马夫，死士戊驾驶另外一辆，王麟不愿在车厢里，就坐在少年身后碎碎念，说那周姓女子臀如满月眉梢上挑，不但好生养，而且内媚尤物，拐进家门以后一定能生一大窝带把的娃，闺房情趣极佳。少年戊从神武城外起，就一直跟王麟拌嘴，这会儿说起女子身段，破天荒站在同一阵营，孩子便是如此，在这种话题上最是不肯示弱，生怕被当做没尝过荤的雏鸟。

才出龙尾坡，尚未折入驿道，有一伙人拦下去路，大概二十骑左右，扎堆以后气势甚是凌人，这截道二十骑穿着衣饰可谓五花八门，有大冬天仅穿五彩薄衫的妖娆女子，怀中依偎着俊俏玲珑的稚嫩少年。有干脆上身袒胸露乳、腰间以一尾活蛇做裤腰带的的粗野汉子，有锦衣华服的老者打着瞌睡，头颅点点如小鸡啄米，有持折扇披狐裘俊美公子，有身高一丈手捧一颗铜球的铁塔巨汉，还有那蹦蹦跳跳的侏儒，站在一匹与身形不符的高头大马上，大袍子几乎曳地，光怪陆离，让人直以为坠入酆都鬼城。胡椿芽瞧得神情呆滞，这回儿真是一语中的，白天见鬼了。徐瞻和周亲浒视线交汇，都从对方眼中看出一抹惊骇，二十骑虽说都是剪径拦路，可各自位置都泾渭分明，两人都认识靠后一骑，一颗点有结疤的光头如僧侣，却披了件既不像龙虎山也不似武当的罕见道袍，肩头站了一只羽毛绚烂的鹦鹉，此人堪称两淮江湖上的头号心腹大患，随意杀人只凭喜好，梁老爷子都在他手上吃过大亏，采石山当初恼火山中女子为其凌辱致死，不惜倾巢出动，调动了一百轻骑家丁，在赵洪丹和几位江湖大侠合力出手的情况下，都没能围剿成功。

但这般令人倍感棘手的魔头，都只在二十骑中靠后而停，江湖上处处论资排辈，身怀几分实力便坐第几把交椅，实力不济，就得老老实实在一边凉快去。

二十骑为首一人，独独跟身后拉开一段距离，是个貌不惊人结实汉子，不论相貌还是装饰，都显得不起眼。他身后五彩薄衫春光乍泄的妖艳女子嘴上啧啧，故作惊奇道：“龙尾坡上鬼哭狼嚎，奈何桥上又多递出一百多碗孟婆汤，这位公子端的好手腕，比起咱们魔教也是丝毫不差。”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魔教？甲子之前，大真人齐玄帧在斩魔台上以一己之力荡平六尊魔教天魔，惊天动地。如日中天的魔教从此一蹶不振，如同过街老鼠，只敢鬼祟行事。怎么今天凑出这么一大堆徒子徒孙来了？该不会是招徕自己入魔教？

难不成听说齐玄帧转世的洪洗象自行兵解，这些家伙就真以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是时候东山再起了？

徐凤年轻轻一夹马腹，马蹄轻快，笑问道：“怎的，想让我当你们魔教的教主？好眼光！”

------------

第五十四章 乌鸦嘴

更新时间：2013-10-15

听闻徐凤年口出狂言，女子像头深山古寺里走出的狐妖，纤手推开怀中俊俏如女子的惨绿少年，捧着心口，佯装幽怨春情，媚眼如丝道：“奴家倒是不介意公子去当教主，可奴家人微言轻，说话做不得数呀。”

徐凤年马术精湛，即便双手插袖不挥鞭，战马也心有灵犀一般停下，一脸讥讽笑问道：“你们魔教制霸江湖百年，不过给齐玄帧一人折损得元气大伤，这几十年如同丧家之犬，听说二流门派都敢骑在你们头上拉屎撒尿，我当这个名不副实的教主，有什么好处？总不会是掏银子管你们的衣食住行？瞧瞧，你这位婶婶衣裳都买不起厚实的，还有那位捧铜球的贫苦汉子，上半身都空落落的，再有后边那个肩上停鹦鹉，我瞅瞅，品种不行啊，才是几百两银子一只的报春，换成我，不是百金难买的禧妃，哪里有脸皮行走江湖。”

胡椿芽白了一眼，愤愤道：“这家伙真是不知死活。丧门星！若不是他，咱们也不会碰上这群大魔头。”

被称呼婶婶的狐媚妇人嫣然一笑，娇滴滴言语道：“婶婶穷酸得穿不起暖和衣衫，不是还有公子你嘛，咱俩回头找张鸳鸯锦被盖上，坦诚相见，依偎取暖。”

满脸涨红的胡椿芽使劲呸了一声，不知羞的骚娘们。妇人怀中的俊美少年似乎打翻醋坛子，只是不等他出声，就给体态丰腴的妇人悄悄伸手，指甲嵌入他脸颊，吃疼得厉害，顿时噤若寒蝉，妇人面朝徐凤年秋波流转，满脸春色，一转视线就迅速翻脸，阴冷瞥了眼少女胡椿芽，杀机重重。她作势抬袖挽起鬓角一缕青丝，胡椿芽眼前出现一只翩翩起舞的漂亮彩蝶，少女心怀惊喜，没有深思，就想拈指去抓住这只讨喜的玩物，却被身边周亲浒迅猛抽出青虹剑，一剑将彩蝶劈成两半，只是那只该死亡的彩蝶，非但没有飘零落地，反而一死二生，变作两只摇翅彩蝶，扑向少女，胡椿芽这才知晓轻重利害，匆忙勒马后撤，周亲浒神情凝重，变斩为拍，剑身与彩蝶撞击，竟然发出两声砰然闷响，彩蝶亦是没有死绝，弹出数丈以外，悠悠返身。妇人笑得前扑后仰，胸口摇晃汹涌，愈发像一只修炼成精的狐狸精，笑着提醒道：“这位使剑的黄花闺女，寻常利剑就算削铁如泥，也杀不得奴家精心饲养的憨笑蝶，不是道门符剑，就别浪费气力了。好好的姑娘家，练什么剑，不知道世间男子腰间都挂剑吗，那一柄剑，才是真正的好剑，唉，可惜你没尝过滋味，不知道厉害，尝过几回以后，定要欲仙欲死，婉转求饶，心愿认输。”

妇人转头望向徐凤年，问道：“公子，你说是不是？”

为首骑士平淡道：“够了。”

玩蝶的妇人立即识趣闭嘴。魔教一行人中最没有高手气度的骑士望向徐凤年，“在下陆灵龟，在世人所谓的魔教里担当右护法，这趟是奉教主命迎接公子入教。”

徐凤年笑道：“逐鹿山群龙无首六十几年，怎么有新主子了？逐鹿山形同庙堂，设置两王四公侯，群雄割据，这六位素来自诩外化天魔，你们护法不过是给他们端茶送水的狗腿子，看来逐鹿山的诚意不太够啊。”

魔教护法陆灵龟没有动怒，平静道：“只要公子进山，不出意外可以直接封侯，只要日后为逐鹿山立下大功，封王指日可待。”

似乎陆灵龟身后二十余骑都是第一次听说此事，再看徐凤年，眼神中就多了几分由衷的艳羡和敬畏，连那个打盹的锦衣老头都骤然睁眼。当年魔教最为鼎盛时，传言浩浩荡荡三万人，英才辈出，高手如云，隐然可以跟一座小国正面抗衡，甲子前的江湖，就是正道人士跟逐鹿山拼死相斗的血泪史，几乎历史上十之七八的武林盟主，都相继死在了魔教手上，死一个推选一个，前仆后继，以至于后来这个香饽饽的座位，成了所有江湖人士都心知肚明的鸡肋。

如果说曹长卿的醉酒呼喝脱靴，李淳罡的一声剑来，邓太阿的骑驴看江山，王仙芝的天下第二，这些风流人物的存在，给后辈们的感觉是江湖如此多娇，每每记起，都是心神摇曳。那么跟逐鹿山牵扯上的大小魔头，随便抓出几个，好像都是劣迹斑斑，不是拿人心肝下酒，就是采阴补阳，要不就是弹指间灭人满门，尤其是历任逐鹿山的一教之主，以及六位天魔，似乎称雄武林问鼎江湖还不够，还要逐鹿江山才过瘾，中原失鹿，天下英豪共逐之，这便是逐鹿山的寓意所在。徐骁当年亲率铁骑马踏江湖，原最后矛头所指，正是云遮雾绕不知所踪的逐鹿山，因为那里传闻数百年积攒，金银不可计数，富可敌国，可惜北凉铁骑止步于龙虎山。

徐凤年一时间走神，陆灵龟也不急于催促，只是陆灵龟按耐性子没有动静，身后那名被徐凤年言语调侃的铜球莽夫，就没这份闲情逸致在大冬天里等着挨冻了，一掌高过头顶，托起数百斤重的硕大铜球，怒喝一声，砸向那个笑脸尤其可憎的小白脸。铜球如同山岳压顶，袁左宗一骑突出，不知何时右手多了一杆铁矛，左手一挥，轻而易举拍飞铜球，一人一骑一矛疾驰而去，气势如虹，陆灵龟原心中有些恼火，对于袁左宗能够一掌挥去沉重铜球，不以为意，只是当此人一矛在手，直冲而来，陆灵龟就开始脸色凝重，嬉耍彩蝶的妇人第一个侧马躲避，摆明了不凑热闹，陆灵龟有心试探白头年轻人的真实底蕴，稍加犹豫，也勒马侧开，后边几骑也依样葫芦，于是仅剩下袁左宗跟没了铜球的莽汉狭路相逢。

莽汉嗤笑一声给自己壮胆，双臂肌肉鼓胀如虬龙盘曲，正要玩一手徒手夺矛，杀一杀对面的锐气，下一刻，他便身体悬空。

一矛穿透汉子的健壮身体，不仅如此，巨大侵彻力还将其撞离马背，斜斜挑在空中，矛尖回抽，体魄强健的莽汉就坠地断气。

提矛袁左宗在魔头环绕的包围圈中拨转马头，优哉游哉旋转一周，竟然没有一人胆敢挑衅出手。

胡椿芽张大嘴巴，一脸惊骇。

这就完事了？

不是这帮恐怖魔头撵打着那白头小子满地打滚才对吗？

徐瞻眼神异样，江湖古语有云三分棍法七分枪，棍棒与枪矛两者同气相连，只不过一般来说，枪扎一条线，圈点伸缩妙不可言，棍打一大片，劈捣如意似滂沱大雨，徐瞻浸淫棍术多年，父辈更是此间成名大家，对于袁左宗那轻描淡写的一矛，外行看来就是快了一些，并无异常，可徐瞻知道这一矛的意义，已是父亲徐大丘《观技经》中出神入化的巅峰境界，练武之人在登堂入室之前，总被那些武学秘笈上密密麻麻的繁琐招式给弄晕头，可一旦跨过门槛捅破窗纸之后，总是越来越简单明了，哪有多少字诀去死记硬背，更不会有什么几十一百手的花架子套路让你连环使出，高手迎敌，往往就是这般生死立判，活者声名薄上添冤魂，死者就乖乖投胎去。

陆灵龟对死掉的汉子无动于衷，淡然称赞道：“不愧是号称春秋马上战力第一的袁白熊袁大将军。”

袁左宗拖矛慢马撤退，风采无双。

看得胡椿芽这个钻牛角尖的姑娘都有些目光恍惚，真是怎么一个潇洒了得啊。她继而死心眼地腹诽，真是可惜至极，如此英武的英雄好汉，竟是给那种只知道呈口舌之快的家伙当奴仆。

徐凤年笑道：“幸好武当王小屏没在这里，否则你们一个都走不掉。”

说话时，二十骑身后出现一名背负崭新桃木剑的中年道人。

神武城一役后，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武当剑痴，这一次摆出了黄雀在后的阵仗。

徐凤年很无赖地笑道：“我就说我是乌鸦嘴，果然次次灵验。”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可今天偏偏是道高你三百丈。

------------

第五十五章 丑八怪

先有袁左宗掠阵，后有王小屏压阵，逐鹿山这伙人都是修炼成精的货色，大多数都没了争强斗胜的心思，美妇人见机不妙，便果断收回了那对彩蝶，双蝶在她之间缠绕飞旋，复归于一，缩回袖中。世间公认武当神荼剑和顾剑棠的南华刀并列为天下符器第一，顾剑棠身在庙堂中枢，对江湖来说只是一尊遥不可及的塑像，王小屏则不同，尤其是妇人这类钻研旁门左道的魔头，简直就是命中克星，在王小屏面前玩巫蛊邪术，等于嫌命太长。王小屏的符剑，堪称一剑破万法。只是陆灵龟在内几头在逐鹿山也算排得上号的魔道巨擘，哪怕见到武当剑痴亲临，也没有颜色尽失，陆灵龟更是沉静如面瘫，轻声道：“逐鹿山此次在龙尾坡下静候公子大驾，只为恭迎公子入山封侯，并无启衅的念头，之所以多凑了些人数，也是担心公子嫌弃逐鹿山诚意不够……”

不善言辞的陆灵龟正在小心字斟句酌，就给不长记性的胡椿芽一阵清脆笑声打断，不过这一次周亲浒诸人也没有过多责怪小姑娘，委实是眼中一幕太过出人意料，陆灵龟身后将近二十骑也都各有反应，窃窃私语。徐凤年哭笑不得，背负桃木剑的武当道士来也匆匆却也匆匆，一下子就把所有人晾在一边，大概是不喜徐凤年的狐假虎威，双手插袖的徐凤年随意抬起袖口，抹了抹脸颊，这个粗俗动作，惹来妇人一阵娇躯摇曳，她怀中那位容颜柔媚的俊美少年更是恨极了占尽风光的徐凤年。

徐凤年今天心情奇佳，也不介意这些魔教中人拦路扫兴，说道：“逐鹿山要是真有诚意，就让你们教主亲自来见我，否则免谈。入山封侯？亏你们拿得出手！”

那些原本先入为主的魔头，坐一山观天地习惯了，此时也想起眼前年轻公子哥，总有一天会世袭罔替北凉王。离阳藩王，权势煊赫谁能胜过北凉王？逐鹿山这趟的确是小家子气了。陆灵龟还真是脾气好到没边的泥菩萨，对此也没有异议，只是嘴角浮现一抹古怪笑意，“陆某在山中有幸见过教主一眼，教主曾说跟公子你还有些渊源，既然如此，陆某也不敢擅自行事，这就回山面见教主，将公子的要求转告。”

徐凤年笑问道：“听你的口气，你们教主很有来头？”

陆灵龟平静道：“陆某不敢妄言一二，不过可以告诉公子一个事实。教主从入山到登顶，半日功夫，就将原先两王四公侯给屠戮殆尽，此时逐鹿山已经招徕一品高手四人入山，指玄金刚各半，除了陆某来迎接公子，还有两拨人同时在迎人入山。教主更是亲自去找西楚曹长卿，要这位儒圣担任逐鹿山的大客卿。”

徐凤年就跟听天书一样目瞪口呆，调侃道：“那你们的教主怎么不干脆让王仙芝做副教主，然后把邓太阿也选为客卿，接下来就可以一口吞掉吴家剑冢，然后称霸武林谁敢不服，那才叫威风八面。”

陆灵龟一板一眼说道：“陆某会将公子的建言转述教主。”

徐凤年学某个小姑娘呵呵一笑，算是下了逐客令。陆灵龟还算手段利落，也不再废话，拨转马头，带人离去。穿着清凉的美妇人不忘回眸一笑。徐凤年在原地发呆，对于逐鹿山这帮实力不容小觑的魔头倒是不太上心，只是那个如烟云中蛟龙露出一鳞半爪的教主，有些忌讳，别看徐凤年方才半点不信陆灵龟的言辞，可心里丝毫没有掉以轻心。逐鹿山屹立江湖八百年不倒，甲子之前那场劫难，在魔教历史上也非最为惨烈，一百年前，几乎历任剑仙，除去前后五百年第一人的吕祖，无一例外，都曾御剑去逐鹿，大杀一通。各个王朝，立国者大多雄才伟略，继承者也多半不输太多，可之后就江河日下，偶有一位中兴之主力挽狂澜，也不过是延长国祚，但是逐鹿山的教主，到上一任刘松涛为止，总计九人，俱是只差王仙芝一线的江湖霸主，教主座位，宁肯空悬几十年，也绝对不会让庸碌之辈坐上去，只要谁成为教主，不管在逐鹿山以外是如何籍籍无名，必定都是不世出的大风流人物，像那刘松涛，走火入魔后，出逐鹿山，杀人过万，以至于江湖和朝堂都是坐立不安，纷纷死命拦截，可仍是全无裨益，春秋九国，光是皇帝就给刘松涛杀掉两个，一个在龙椅上给刘松涛分尸，一个在龙床上莫名其妙丢了脑袋，中原大地上的公卿将相更是不计其数，传言最终是龙虎山那一任天师赵姑苏亲赴龙池，折损气运紫金莲六朵，借天人之力烙下九字谶语，万里之外用浩浩荡荡九重天雷钉杀刘松涛。与刘松涛同一辈的惊采绝艳之人，不论剑仙还是三教中人，无一例外，都不曾证道长生，约莫是天意震怒其袖手旁观，天门紧闭二十年。

徐凤年自嘲一笑，早个几年，最喜欢听刘松涛这样的人这样的故事，可真当自己在泥泞里来回滚上几趟，也就不羡慕了。成天飞来飞去的，几百刀下去都砍不死的，算哪门子的江湖人，都是神仙人。徐凤年轻轻撇了撇头，晃去絮乱思绪，不去想什么逐鹿山什么教主，一手抽出袖口，做了个前行的手势。狮子大开口要了一个北凉步军统领的顾大祖轻轻跟上，两人并肩，不再暮气沉沉的老人轻声笑道：“殿下，先前厚脸皮跟你要了个烫手的官职，切莫当真，如今北凉铁骑缺什么，要什么，顾大祖也知道些，就不给你添麻烦了。”

徐凤年也没有打肿脸充胖子，点头道：“先前让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卸甲归田，我的手脚并不光彩。马上再去动燕文鸾，就算是徐骁亲自出手，也不容易，何况还是我。不过顾将军请放心，说好了的步军副统领，肯定就是你的。”

顾大祖笑问道：“我顾大祖在水战方面还有些名气，当这个步军副统领，殿下就不怕给战功卓著的燕文鸾排挤得灰头土脸？连累你这个举荐人也跟着丢人现眼？”

徐凤年摇头道：“表面看上去天时地利人和都在燕文鸾那边，可我当年初次游历江湖，在客栈墙壁上有句话说得好，站得高不能坐得太久，莫仗一时得意遮住后来人。燕文鸾培植嫡系二十年，导致一潭死水，此人看着如日中天，在北凉步军中一言九鼎，其实也不是真的铁桶一座，官场上，地头蛇有地头蛇的优势，过江龙也有过江龙的优势，再说了，如果燕文鸾吃相太难看，真要跌份儿跟我这种纨绔子弟怄气到底，我就借驴下坡，让他陪钟洪武一起含饴弄孙去。”顾大祖回首瞥了一眼黄裳所乘坐的马车，感慨道：“如果黄裳是愚忠酸儒，就不会去北凉了。”

徐凤年笑了笑：“北凉将军后人，即是所谓的将种子孙，除了些二三流家族，少有让宗族子弟去边境上戎马生涯，骑军统领钟洪武就没有让钟澄心从军，一来是不愿断了香火，二来是眼神毒辣，认准了武人治凉二十年，积弊深重，到头来肯定还要换成熟谙治政的文官接手，可这些年朝廷小锄头挥得起劲，挖起墙脚来不遗余力，以前是严杰溪成为皇亲国戚，接下来又是晋兰亭得势，又有大儒姚白峰入京为官，都是千金买骨的大手笔，致使北地本就不多的士子蜂拥入京。其实对我而言，即将赴京入台的黄裳有多少斤两的真才实学无所谓，关键是他这个清流言官肯去北凉为官，就足够。朝廷恶心北凉整整二十年了，以后也该风水轮流转。”

顾大祖闻言豪迈大笑，十分酣畅。心底一些敲定的试探举措，也都在这一刻烟消云散。白头小子年纪轻轻，已是这般大气，他一个老头子何须小心眼行事？

兴许是否极泰来，在龙尾坡甲士截杀和坡下魔教拦路之后，一行人走得异常平静，稳稳当当临近了采石山，进山之前路边有座酒摊子，卖酒的老伯见着了胡椿芽，就跟见到亲生闺女一般，死活不要酒钱，拿出好酒招呼着马队众人，胡椿芽也没拿捏架子，亲自倒酒给黄大人徐瞻周亲浒几人，至于徐凤年这帮让她又惊又惧的角色，自行忽略不计。徐凤年一直对这个刁蛮女子没有好感，此时心想确实是不管如何惹人生厌的女子，到底还有几分心柔的时候，胡椿芽兴许一辈子都不会知道她最讨喜的时候，不是她浓妆艳抹红妆嫁人时，不是她意气风发走江湖，可能就是这种无关痛痒的一颦一笑。徐凤年坐着喝酒，顾大祖一碗酒下肚，喝出了兴致，抬头看山，满眼大雪消融之后的青绿，朗声道：“天不管地不管，酒管。”

黄裳一口饮尽，抹嘴后也是笑道：“兴也罢亡也罢，喝罢。”

徐凤年没有凑热闹，只是笑着跟袁左宗碰碗慢饮一口。

采石山情理之中远离城镇闹市，入山道路四十里，皆是狭窄难行，否则早就给官府打压得抬不起头，不过之后二十里，给人豁然开朗的感觉，大幅青石板铺路，可供三辆马车并驾齐驱，可见采石山的财力之巨，道路在青山绿水之间环绕。胡椿芽在跟山上一名地位颇高的中年汉子在前头低声言谈，她时不时转头朝徐凤年指指点点，汉子面容深沉，眼神凶悍，显然对这个不速之客没什么好观感。徐瞻周亲浒两人自然不希望惹是生非，可在采石山，胡椿芽便是那当之无愧的金枝玉叶，徐瞻可以提醒几句，可他不愿说，周亲浒想说，却知道不好开口，一时间道路上的气氛就有些诡异了，随着迎接胡椿芽的人马越来越壮大，几十骑疾驰而至，气势半点不输龙尾坡上的军伍健卒，一声声大小姐此起彼伏，更是让胡椿芽得意洋洋，神态自矜。

尤其是当一名神态清逸的青衫剑客孤骑下山，出现在视野，更是让胡椿芽眼眶湿润，好似受到天大委屈，气态不俗的剑客应了那句男人四十一枝花的说法，越老越吃香，腰间挎了一柄古意森森的长剑，两缕剑穗摇摇坠坠，除了剑，还有一枚醒目的酒壶。青衫男子在马上弯腰，眼神爱怜，摸了摸女儿的脑袋，然后对众人抱拳作揖致礼，徐瞻周亲浒这两个后辈也都赶忙恭敬还礼。采石山财大气粗，人多势众，他们这般单枪匹马逛荡江湖，万万招惹不起，出门在外靠朋友，尤其是无名小卒行走江湖，跟希冀一鸣惊人的年轻士子闯荡文坛是一个道理，都讲究一个众人拾柴火焰高，能够结下一桩善缘才是幸事。名声靠自己拼，更靠前辈们捧，老江湖都懂。

入赘采石山的赵洪丹知道自己女儿习性，对于一些泼脏水的言语，貌似全然不信，反而对“徐奇”格外看重，上山时主动勒马缓行，温声说道：“椿芽不懂事，她这趟出行，多亏徐公子照应着，这次造访采石山，有招待不周之处，还望徐公子一定要直言不讳，既然相逢，那都是自家兄弟了，那就把采石山当成家。”

徐凤年笑道：“徐奇对采石山闻名已久，赵大侠的九十六手醉剑一鼓作气冲斗牛，更是江湖尽知，这次叨扰，徐奇在入山之前实在是有些忐忑，跟赵大侠见过以后，才算安下心。”

赵洪丹洒然大笑，嘴上重复了几遍谬赞。

山上向阳面有连绵成片的幽静独院小楼，竹林丛生，风景雅致，以供采石山来访贵客居住。小楼用小水竹搭建，冬暖夏凉，楼内器件也多以竹子编制而成，竹笛竹萧竹床竹桌，一些竹根雕更是出自大家之手，古色古香。赵洪丹亲自事无巨细安顿好一行人，这才拉上女儿胡椿芽一起上山去见采石山真正的主人。徐凤年出楼后沿着石板小径走入竹林，小径两旁扎有木栅栏，沿路修竹上挂有一盏盏大红灯笼，想必天色昏黄以后，灯光绵延两线，也是罕见的美景，徐凤年走着走着就来到一座古寺之前，泉水叮咚，古寺为采石山胡家供养，想必不会对山外香客开放，悬匾额写有霞光禅祠，大门一幅对联也极为有趣，“若不回头，谁替你救苦救难。如能转念，何须我大慈大悲？”

回头。

徐凤年微微一笑，就有些想要转身离去回到住处的念头，朱袍阴物出现在他身边，经过这段时日的休养生息，它的两张脸孔已经恢复大半光彩，只是六臂变五臂，看上去愈发古怪诡谲。徐凤年既然不想上前入寺，又不想就此匆忙返身，就走向寺外小溪畔，蹲在一颗大石头上，听着溪水潺潺入耳，一人一阴物心境安详，浑然忘我。阴物低下头去，瞧见他靴子沾了一些泥土，伸出手指轻轻剥去，徐凤年笑道：“别拾掇了，回去还得脏的。”

可阴物还是孜孜不倦做着这件无声无息的琐碎小事。

两人身后传来一阵稚童的刺耳尖叫声。

鬼啊鬼啊。

一群衣衫锦绣的孩子手臂挎着竹篮，提有挖冬笋的小锄子，在竹林里各有收获，此时猛然看到一个竟能将面孔扭到背后的红衣女子，当然会当成了隐藏在竹林里的野鬼。

“别怕，这里就是禅寺，咱们一起砸死那只鬼！”

“对，爹说邪不胜正，鬼最怕寺观诵经和读书声了，一边砸它一边背千字文。”

当一个年岁稍大的男孩出声，狠狠丢出手上的锄头。其他孩子也都附和照搬。采石山的孩子很早就可以辅以药物锻炼体魄，气力之大，远非平常孩子可以媲美，七八柄锄头一下子就朝溪边丢来。几个哭泣的女孩也都纷纷壮起胆，她们的臂力相对孱弱，锄子丢掷不到溪畔，嘴上开始背诵几乎所有私塾都会让入学孩子去死记硬背的千字文。丢完了锄头，都没能砸中，男孩都开始弯腰拾起更为轻巧的石子，可惜不知为何，不论锄头还是石子，都给篡改了既定轨迹，失去准头，落在白头鬼和红衣鬼这一双鬼怪的四周，孩子们没了初时的胆怯，愈战愈勇，便是胆子最小的几个童子丫头，也开始笑着将丢掷石头当成一桩乐事，丢光了附近石子，就换成竹篮中的冬笋。

徐凤年的手臂一直被它死死攥住，他才没有转头。

“走，喊爹娘来打鬼。”一个男孩发号施令。

一个小女孩嫌弃地瞥了眼朱袍阴物，一脸唾弃道：“丑八怪！果然是鬼！”

这一句丑八怪。

也许胜过了神武城外的韩貂寺所有凌厉手段。

徐凤年正要说话，转头看到它除了一臂握紧自己手臂，其余四臂捧住了欢喜悲悯两张脸庞，手指如钩，渗出血丝，几乎是想要撕下脸皮下。

他轻轻抬手，一点一点拉下她的手指，望向溪水，绕过她的肩头，让她的脑袋枕在自己肩头。

她的眼眶在流血。

四行血泪，模糊了两张脸颊。

徐凤年呢喃道：“徐婴，你怎么可以如此好看，以至于我在神武城外，在借出春秋剑之前那一刻就想啊，跟你死在一起也不错。”

她的欢喜相在哭，悲悯相在笑。

------------

第五十六章 西佛东魔，白衣逐鹿

日薄西山。

烂陀山山巅有一座画地为牢将近四十年的土胚子，出现一丝松动，刹那间金光熠熠，如同泥菩萨开裂，现出一尊璀璨的不败金身。山巅除了这座土墩，还有一位盘膝坐地身披破败袈裟的年迈和尚，垂垂老矣，雪白双眉垂膝还不止，在泥地上打了个转，风吹日晒，使得皮肤黝黑褶皱，如同一方枯涸的田地，衬得两缕白眉愈发惨白。当他看到土胚松动，泥屑落地，分明是几乎细微不可察，可好似在这尊密宗法王耳中，却好似那惊雷响在耳畔，两根长眉纷乱飘拂，身形愈发不动如山。作为烂陀山上号称一生不曾说过一字妄语的正嫡大僧，身口念三无失，他与另外一名高僧已经在此轮流静候二十余年，白眉老僧站起身，低眉顺眼，只见碎屑不断跌落，遍体金光四射，真人露相。烂陀山这一刻，蓦然诵经琅琅，山势在颂唱声中更显巍峨，宝相庄严。面向东方的老僧回首望西，夕阳西下，不知是否错觉，随着那座土墩如同一头酣睡狮子，终于不再打盹，睁眼之后，抖去尘埃，开始要气吞山河，余晖骤亮，比较那如日中天的光辉，绚烂程度，竟是不差丝毫。

大日如来。

年迈法王缓缓转头，视线中出现一个好似阴冥转头回到阳世的老僧，比起一百岁有余的白眉老僧更为老朽昏聩，干枯消瘦，恐怕连九十斤体重都不到，如此体魄，真可谓弱不禁风。烂陀山虽说不尚武，可历代高僧，像那位仅算是他后辈的六珠上师，境界修为亦是不弱。菩萨低眉慈悲，同时也能怒目降伏龙象。而白眉高僧视野之中的老僧，无声无息无生气，死寂异常。密宗宣扬即身证佛，东土中原一直视为邪僻，归根结底还是儒道两教心怀芥蒂，如今离阳王朝和北莽几乎同时灭佛，实则灭的是禅宗，可白眉老僧却要去洞察这场佛法浩劫之后的大势，他自身做不到，只能够寄希望于眼前这尊发下宏愿要即身证佛还要众生成佛的无垢净狮子。

枯朽老僧终于开口，声音未出，先是一口浊气如灰烟缓缓吐出，“己身心垢恰似琉璃瓶，可以一锤敲破。可众生百万琉璃瓶，大锤在东方。”

白眉老僧面色动容，双手合十，佛唱一声。

“自西向东而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比烂陀山上百岁法王还要年迈的枯槁老僧说完这句话后，伸出一手，抚在自己头顶，如同一锤砸在自身，锤散金光，山巅遍放光明。

白眉高僧面露悲戚。

一锤敲烂琉璃心垢瓶，本该即身证佛，成就无上法身佛，可高僧却知道，眼前僧人根本不是如此。西山之上一轮光辉反常明亮的骄阳，像是失去支撑，在僧人自行灌顶之后，迅速昏暗，敛去余晖，急急坠山。

站立时两根白眉及膝的僧人再抬头望去，已不见一悟四十年的老僧踪影。两禅寺曾有顿悟一说，这一顿，可是有些久了。耳中仅是满山诵经声，老僧轻轻叹息一声。

铁门关外一位老僧掠过荒漠掠过戈壁，一次停脚，是手指做刀，剐下手臂肉，喂养山壁缝隙之间的幼鹰，一次是在沙漠中蹲坐，看那虫豸游走。当原本身容垂垂将死的老僧来到夔门关外，好似年轻了十几岁，在雄关之外站定，怔怔出神，眼神昏昏，只看那入关或是出塞羁旅之人的来去匆忙，一看就是几天几夜，当关塞甲士准备前去盘问几句，老僧已经不知所踪。西蜀北境多险山深涧，蜀道难于上青天，一位僧衣老者身形如鸿鹄，来去如御风，见高山越山巅，遇大河踩江面，一身枯木肌肤已经开始焕发光彩，如同冬木逢初春，可眼神愈发浑浑噩噩，袈裟飘荡，下一步落脚处随心所欲，偶遇纤夫在浅滩之上拉船，僧人出现在船尾，踩在冰冻刺骨的河水中，听着蜀地汉子的号子，缓推大船二十里，然后一闪而逝，在深山老林中一掠几十丈，砰一声，老僧猛然停足，双手捧住一只被他撞杀的冬鸟，手心之上血肉模糊，老僧眼神迷茫，先是恍然醒悟，无声悲恸，继而又陷入迷茫，双目无神，这一站就是足足半旬，期间有大雨滂沱压顶，有雪上加霜侵透身骨，直到一日清晨，旭日东升，然后蓦然回首再往东行，这一路走过黄沙千里，路过金城汤池，千寻之沟和羊肠小径后，终于踏足中原，又在小镇及肩之墙下躲雨，观撑伞行人步履，在高不过膝的溪畔看人捣衣，在月明星稀之下听更夫敲更，在名城古都遇见路边冻死骨，这一日，已是年衰仅如花甲之年的老僧在在一处荒郊野岭一座孤茔小冢边，看到字迹斑驳的墓碑上一字，不知为何行万里路看万人，已是忘去自己是谁，所去又是何方，所见又是何人，偏偏在此时只记住了一个字，刘。

懵懵懂懂的老僧继续东行，某天来到一座青山，风撼松林，声如波涛。心神所致，飘上一棵古松，眺望远望，听闻松涛阵阵，足足一旬之后，才沙哑开口，“松涛。”

一个死死记住的刘字。加上此刻松涛如鼓。

老僧已经不老，貌似中年，四十不惑，对这位东行万里忘却前尘往事的烂陀山僧人来说，这一刻确实称得上是不惑了，面露笑意，“刘松涛。”

江湖上很快知晓西域来了个年纪轻轻的疯和尚，一路东游，口中似唱非唱，似诵非诵，所过之处，忽而见人便不合心思便杀，忽而面授机宜传佛法。

在一望无垠的平原之上，如同及冠岁数的年轻僧人高声颂唱，御风而行，仍是那一首开始在中原大地上流传开来的无用歌。

“天地无用，不入我眼。日月无用，不能同在。昆仑无用，不来就我。恻隐无用，道貌岸然。清净无用，两袖空空。大江无用，东去不返。风雪无用，不能饱暖。青草无用，一岁一枯。参禅无用，成甚么佛……”

大摇大摆前行的年轻僧人突然停下脚步，举目眺望，像是在看数百里之外的风光。

他捧腹大笑，哇哈哈一串大笑声，顿时响彻天地间。

并未收敛笑意，身上破败不堪的袈裟开始飘摇飞舞，身形所过之地，不见足迹，撕出一条沟壑，年轻僧人疾奔六百里，面壁破壁，入林折木，逢山跃山。

最终跟六百里外一位同是狂奔而至的白衣僧人轰然撞在一起。

方圆三里地面，瞬间凹陷出一个巨大圆坑。

一撞之后，年轻僧人竟是略作停顿偏移，继续前奔，一如江水滔滔向东流，嘴上仍是大笑，“帝王无用，无非百年。阎王无用，羡我逍遥。神仙无用，凡人都笑……日出东方，日落西方，我在何方我去何方……”

天下何人能挡下这个年轻疯和尚的去路？

邓太阿已是出海访仙，曹长卿一心复国，难道是那武帝城之中的王仙芝？

世人不知疯和尚和王仙芝之间有一山。

逐鹿山主峰，白玉台阶三千级。

一位新近入主逐鹿山的白衣魔头君临天下。

一赤一青两尾灵气大鱼，似鲤非鲤，似蛟非蛟，鱼须极为修长，双鱼浮空如游水，在白衣身畔玄妙游曳。

白衣身边除去两尾奇物，靠近台阶还有一站一坐两名年龄悬殊的男子，年轻者不到而立之年，身材矮小，面目呆滞，坐在台阶上托着腮帮眺望山景。年长者约莫四十岁出头，背负一条长条布囊，裹藏有一根断矛。

中年男子轻声问道：“教主，让邓茂去拦一拦那西域僧人？”

竟是北莽言语。

白衣人平淡反问道：“你拦得住拓跋菩萨？”

自称邓茂的男子自嘲一笑，摇了摇头。教主的意思很简单，拦得住拓跋菩萨，才有本事去拦下那个灰衣和尚，毕竟此人连白衣僧人李当心都没能成功。

矮小男子开口道：“就算他是当年逃过一劫的刘松涛，巅峰时也未必打得过如今的王仙芝和拓跋菩萨。”

白衣人冷笑道：“等你先打赢了天下第九的邓茂，再来说这个话。”

邓茂轻声笑道：“迟早的事。北莽以后也就靠洪敬岩和这小子来撑脸面了。”

白衣人没有反驳，缓缓走下台阶。

匍匐在台阶之上的近千位大小魔头尽低头。

白衣人面无表情看向西面。

李当心不愿纠缠不休，那就由我洛阳来跟你刘松涛打上一场！

〖

------------

第五十七章 两顾之争

（晚上和凌晨各有一章。）

稚子胡言乱语，何况还是说那禅祠外出现精怪的荒诞论调，自然惹不起波澜，采石山这边起先没有如何理睬，只是喜欢热闹的胡椿芽跟孩子们一起来到溪边，当她看到那家伙半生不熟的背影，不知为何有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触，胡椿芽犹豫了一下，走过去站在溪边，瞥了一眼一身雪白的男子，原本依照她的性子，在外头吃瘪，回到了家里，总要找回场子才能舒服，可当下愣是说不出刺人的言语。正当孩子们一头雾水的时候，禅祠里走出一名衣裳华美的腴态妇人，如同一朵腴艳牡丹，比起青葱年岁的胡椿芽，胚子轮廓相似，只是要多出几分岁月沉淀下来的成熟风情，妇人见到女儿身影，愣了一下，流露笑颜，姗姗而行，等她临近，身材修长的白头男子已经站起转身，妇人大吃一惊，本以为是上了岁数的采石山客人，不曾想竟是个如此俊雅风流的年轻公子，尤其是那一双丹凤眼眸，妇人心中赞叹一声，此物最是能勾留女人心呐，稳了稳心神，正要无伤大雅女儿调笑几句，那年轻人已经自报家门，待人接物滴水不漏，言谈清爽，妇人自视眼光不差，心想若是能让这个年轻人入赘采石山，也算不亏待了椿芽。一番攀谈，妇人都是丈母娘看女婿的眼神，让胡椿芽臊得不行，好说歹说才拉着娘亲往山上走去，偏偏妇人还一步三回头与那俊逸公子搭讪，要他明儿得空就去山上赏景，那个年轻人都应承下来，等到娘俩几乎要消失在视野，这才下山去住处，恰好妇人转头对视一眼，他笑着挥了挥手，一直在禅祠内吃斋念佛的妇人转头后，笑意敛去几分，小声询问道：“椿芽，这个徐奇是什么来头？”

胡椿芽就絮絮叨叨把龙尾坡上下两场风波都说了一通，妇人苦笑一声，笑话自己竟然还有要他入赘的念头，感叹道：“那可就不是一般的将种子弟喽，采石山庙太小，留不下的。”

胡椿芽愤懑道：“留他做什么，要不是看在周姐姐的脸面上，我才不让上山蹭吃蹭喝。”

妇人伸出手指在女儿额头点了一点，打趣道：“知女莫若母，在娘亲面前还装什么母老虎，别看你现在这么疯玩，娘亲却知道你以后嫁了人，定是那贤妻良母，会一心相夫教子。”

胡椿芽挽着娘亲的手臂，撒娇嬉笑，好奇问道：“娘怎么知道那家伙是将种子孙？”

妇人便是远近闻名的采石山悍妇胡景霞，轻声道破天机：“这个年轻人身上有股子跟你外公一般的气势，非得是血水尸骨里滚过的人物才能如此，官府衙内们就算同样脸上跟你客气，志骄意满在骨子里，可也万万不是这个味儿，再者你又说这男子在龙尾坡上说杀就杀光了一百多号铁庐甲士，要知道离阳庙堂，文臣武将，向来是井水不犯河水，家中没有军伍出身的大佬坐镇，万万不敢如此胆大包天，否则任你是六部尚书的嫡子嫡孙，也不会如此跋扈行事，你又说此人的扈从，坐在马上轻轻一矛就捅死了那尊魔教魔头，分明是一位战场陷阵上的万人敌，椿芽，咱们采石山不能掉以轻心，这就跟娘一起去你外公那边细说一遍。”

胡椿芽赌气道：“我不去！”

胡景霞嫣然一笑，只是牵住女儿的冰凉小手，往山上缓缓走去。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可惜大多由深转浅，相忘江湖。

徐凤年回到幽静竹楼，发现顾大祖和黄裳两人似乎等候许久，致歉两句，就跟竹楼丫鬟要了一壶酒，加上袁左宗四人一同围炉而坐，炉子四脚驻地，中间搁了一个大腹铁盆，盆内盛放木炭，夹以木炭燃烧过后的灰烬，蹲在炉边的丫鬟握有一枝铁钳，在一边轻巧拨弄翻转盆中木炭，让炭火不至于太过旺盛烫人，也不至于熄灭，她蹲在那儿，火光映照着一张俏脸微红，徐凤年知晓了处置这种陌生火炉的法子，就笑着从丫鬟手中接过铁钳，让她先去休息，等丫鬟走出屋子，笑道：“要是有地瓜，或是南边的粽子，烤上一烤就香了，烤成金黄色，那才叫一个美味。第一次出门游历，比较落魄，可也不全是饿极了才觉着好吃，是真好吃。”

顾大祖点了点头，敷衍附和之后，沉声说道：“先前跟殿下谈论，殿下确是对《灰烬集》烂熟于心，并非临时抱佛脚跟想着我这个老家伙套近乎，既然我顾大祖想去北凉贫寒之地施展手脚，那有些话就不藏着掖着，正如《灰烬集》开篇所述，天下险关雄镇，归根结底，不在地利之险，而在得其人而守之，北凉贫寒，这个贫不光在银钱与地理之上，更在人之一字上，北凉王治军，顾大祖佩服得很，可这些年朝廷处处刁难北凉，使得北凉一直形成不了有气象的士子集团，原本好不容易有个姚家，姚白峰就给朝廷弄去京城，算是填了宋家倒塌之后留下的窟窿，好似那一个乡野婆娘常年跟城里阔绰爷们眉来眼去，终于嫁入高门做了小妾。加上春秋一直为天下士子视为大不义，北凉王被当成了折断读读书人脊梁的罪魁祸首，更不会有豪阀世族前去投靠你们徐家，生怕在青史上留下污名，愧对先祖。北凉这亩田地的青黄不接，已经是燃眉之急，李义山是当世大才，同样难就南在无米下炊。如今陈芝豹出凉，使得大批将领赴蜀，隐然要自立门户，就等他获封蜀王，掣肘北凉，更是让北凉成了一座四面漏风的飘摇屋子，这时候就需要大量新鲜人物去缝补围墙窗纸，北凉的院门外墙还好，有北凉王麾下三十万铁骑，一时半会不论是离阳朝廷，还是虎狼北莽，都不敢轻易挑衅，可让屋子暖和的窗纸，终归得靠文臣能吏去搭手，武人骑得烈马提得铁矛，可要他们去做绣花针的活计，不合时宜！”

徐凤年平静道：“青党执牛耳的陆家，离阳八位上柱国之一的陆费墀，算是货真价实的两朝权臣，在兵户吏三部都曾呆过，致仕之前连首辅张巨鹿也要对其执弟子礼，这位老柱国有意让陆家一名女子嫁入北凉。这趟返回北凉，去上阴学宫是私事，去青州拜见陆费墀，才是正事，我试图说服老人举族北迁。”

徐凤年伸手拨动炭火，笑道：“以前开不了这个口，一来是联姻之事尚未板上钉钉，就怕北凉这边到头来是自作多情，我丢脸没事，徐骁可丢不起这个脸。再则火候不到，当时青州在朝廷以抱团著称的青党，还没有像今天这样树倒猢狲散，如今在张巨鹿一手操控之下青党分崩离析，青党其余两家各自攀附张党顾党，想必陆家也是时候为自己谋求退路，毕竟陆家当年最为势大，给其余两个豪阀挤压得抬不起头，彻底分家之后秋后算账，是怎么都算不过其余两家的。因为这会儿陆家可就是寡妇睡觉了。”

一直没有插话的黄裳纳闷问道：“寡妇睡觉？此话怎讲？”

顾大祖大大咧咧笑道：“上边没人！”

堂堂正正做人规规矩矩行事的黄裳悄悄呲牙，赶忙低头喝酒。

徐凤年笑道：“势力盘曲的陆家全族入凉，是一剂猛药，而单枪匹马的黄大人孤身赴凉，是一贴温药，对北凉来说缺一不可。除此之外，北凉也愿意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很快全天下就会知道陈锡亮和刘文豹。”

黄裳咀嚼片刻，轻声道：“寒士，好一个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顾大祖言语向来直白，“读书人读的是圣贤书，可少有一门心思去当圣贤人，实则还都是在求名求利，那些久居高位的世家士族可以不在乎北凉，可没有根基的寒士不同，虽说朝廷这边在张巨鹿组阁执政后，不遗余力吸纳寒士，可谁也不是傻子，这么多年，也就那一小撮人出人头地，更多读书人就算考取了功名，一样给世家子弟打压得灰飞烟灭。如果北凉的悬赏，确实拿得出手，少不了郁郁不得志的士子如鲫过江入凉地，说不定许多在北莽的春秋遗民都有可能南下。”

黄裳

顾大祖喃喃自语：“京畿之地自古是四战之地，西蜀最易生长割据势力，出了一个韩家满门忠烈的蓟州则可制天下之命，东南诸地，地非偏兵非弱，是那进取不足，才导致自保不足，顾大祖敢断言当世前后千年，都会是坐北吞南的格局形势。北凉地域狭长，看似夹缝求生，未必不是一种不幸中的万幸，凉地养兵，比起南疆养兵，不可同语。说实话，我顾大祖就是只知带兵的莽夫，不去北凉能去哪儿。难道离阳能给我一支十数万的精兵，还不得天天担心我顾大祖会不会造反？嘿，我真就想造反！好好跟顾剑棠打上一场！顾剑棠灭南唐，好大的本事！”

不说南唐遗民顾大祖言语中的反讽意味，光是造反二字，黄裳就听得一头冷汗。

北顾顾剑棠，南顾顾大祖。

李义山曾经在听潮阁内评点江山，南唐覆灭，非顾之罪。

黄裳瞥了一眼徐凤年，年轻人神情平淡，对于顾大祖的大不敬谋逆言辞，似乎无动于衷。

一行人走入竹楼，赵洪丹胡景霞夫妇都在其中，为首满头霜发的老人身材魁梧，老当益壮，毫无暮气。一物降一物，胡椿芽在谁面前都天不怕地不怕，在这个外公跟前却是异常温顺乖巧，老人姓胡名恭烈，南唐遗民，曾是南唐边境重镇上的一员骁将，南唐灭国之后，仍是在采石山拉起一支骑军，似乎一日不听那战鼓擂马蹄如雷就睡不安稳。胡恭烈是出了名的暴躁性子，此时进入竹楼，更是龙骧虎步，屋内顾大祖所坐位置背对大门，胡恭烈正要开口，看到顾大祖背影，愣在当场，赵洪丹这些年虽说名义上是采石山的主人，可始终有种寄人篱下的积郁，从未见到老丈人这般忐忑情形，一时间有些摸不着头脑。

顾大祖转过身，没有说话。

胡恭烈摆了摆手，对女儿女婿下令道：“你们都出去。”

屋内就只剩下他一人站着。

在采石山一言九鼎的胡恭烈没有坐下，而是猛然跪下，双拳撑地，沉声道：“南唐滑台守将胡恭烈参见顾大将军！”

顾大祖淡然转过身，不看那跪在地上的胡恭烈，自嘲笑道：“如何认得我是顾大祖。”

胡恭烈默然无声。

顾大祖喟叹道：“起来吧。当年你胡恭烈随先帝一起出城，跪得还少吗？南唐就这么跪没了。”

胡恭烈泣不成声，额头贴地。

顾大祖平淡道：“当时很多人跪出了个高官厚禄，你胡恭烈最不济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好了，起来说话。”

胡恭烈站起身后，转头抹了抹脸庞，一开口便是让黄裳头疼的言语，“大将军，听说西楚要复国，是不是咱们南唐也要揭竿而起？大将军你放一百个心，采石山上哪个姓胡的小兔崽子敢皱一下眉头，怕被砍脑袋，胡恭烈第一个把他脑袋拧下来！”

〖

------------

第五十八章 九十之争

胡恭烈也算是历经沉浮的老家伙，哪怕刀斧加身也未必如何惊惧，可当他知道围炉而坐其余三人的身份后，一样瞠目结舌，言官黄裳还好，一个春秋白熊袁左宗就足以让胡恭烈大吃一惊，何况还要加上一个世袭罔替傍身的北凉世子，跟随顾大祖去了另外一栋竹楼密谈，得知顾大祖即将赶赴北凉之后，毫不犹豫就开口要举家迁徙，用他的话说就是在采石山也是苟延残喘，指不定哪天就要被离阳朝廷砍头祭旗，还不如去北凉给胡家子孙挣得一个搏取军功的机会，顾大祖既没有异议也没有给承诺，只是离别前拍了拍胡恭烈的肩膀。

徐凤年不清楚两名南唐遗老的叙旧内容，只是把黄裳送回竹楼后，收到一只军隼捎带来的密信，是褚禄山这个北凉头号大谍子亲手调教出来灵物，密信上简明扼要阐述了两桩事，一件是一些类似王麟扎根离阳的隐蔽家族，都开始拔地而起，向北凉靠拢。另一件就有些莫名其妙，说烂陀山走出一个亦佛亦魔的疯和尚，出山以后便返老还童，连李当心都不曾拦下，让世子殿下小心北行，最好不要撞上。徐凤年写好顾大祖和黄裳之事，放回军隼，跟一直没有离去的袁左宗坐在火炉前，将字迹独具一格的密信丢入炭火之上，一缕青烟袅袅，徐凤年弯腰捡起火钳，在火炭上稍微扑了些轻灰，轻声道：“江湖上也不太平，烂陀山大概是不服气两禅寺出了个拎起黄河的白衣僧人，一个僧人出山时还是活了两三甲子的腐朽老人，等他从西域来到中原后，就成了个年轻人，一路上一通滥杀，远远称不上金刚怒目的降妖除魔，不知道他到底想做什么。当时在北凉初遇烂陀山的龙守僧人，只说是身具六相的女法王要跟我双修，我就屁颠屁颠跑回阁翻阅秘录，除了知道她是个四十来岁的老女人，大失所望，还顺便知道了烂陀山在那个六珠菩萨之前，还有三位辈分更高的僧人，其中一位画地为牢将近四十年，比起吴家剑冢的枯剑还来得惊世骇俗，当时还没练刀，不懂仙人的逍遥，就好奇不吃不喝怎么活下来，这会儿想来真是自己坐井观天了。我估计这和尚多半是已经走火入魔，话说回来，孤身一人就把整个江湖杀得半透，能有这般气概的，我想也就只有百年前的魔教教主刘松涛。一代江湖自有一代风流子，刘松涛那一代也不是没有同在一座江湖的剑仙和三教圣人，既是交相辉映，也是相互掣肘，再说了一直公认武道之上有天道，既然历经千辛万苦站在了武道巅峰，更多是羊皮裘老头和邓太阿这样继往开来的正道人物，哪怕被赞誉为可与吕祖酣畅一战的王仙芝，也不算邪道中人，刘松涛和疯和尚胆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半点不怕被天谴，真是少之又少。可惜骑牛的不在，否则哪里轮得到这和尚发疯，早给开窍后的武当师叔祖一剑送去西天。”

袁左宗双手伸向火炉，感受着冬日暖意，微笑道：“如果这个和尚真能跟刘松涛站在一线，就算是替天行道的齐玄帧，一剑估计也不行。”

徐凤年哈哈笑道：“天底下两个说法最大，一个是皇帝君王的奉天承运，一个是三教中陆地神仙的替天行道。反正我都不沾边，也就只能看看热闹。对了，袁二哥，知道这个刘松涛到底是怎么回事吗？逐鹿山虽说被江湖硬生生套上一个魔教的名头，可在我看来其实除了行踪诡谲做事果决之外，比起所谓正道人士的伪君子，可要好上很多，而且历任教主都以逐鹿天下为己任，不是什么只知道杀人的大魔头，这个刘松涛在江湖上的传闻事迹也寥寥无几。”

袁左宗眯起眼，冰冷道：“年轻时候听一位世外高人说起过，刘松涛曾经数次行走江湖，交恶无数，在离天人之差一纸之隔时，这位魔教教主在逐鹿山闭关时，一名相貌平平的女子不知为何便被说成了是他的女人，流落江湖，下场惨烈，让人悚然，总之不光是正道江湖人士，就是很多帝王卿相也分了一杯羹，女子最后被吊死在众目睽睽之下，死前仍是赤身\*\*，刘松涛不知为何知晓此事，强行破关而出，为女子背棺回逐鹿，这之后，便是一场谁都无法挽救的浩劫了，当时陆地神仙纷纷避其锋芒，也非全都示弱于确实无敌天下的刘松涛，更多是不愿出手。我们后人回头再看，可见那场阴谋的幕后指使者，手笔之大，心机之重，仅是逊色于黄三甲颠覆春秋。”

徐凤年脸色阴沉，咬牙不语。

袁左宗弯腰从火炉中捻起一块火烫木炭，轻轻碾碎，淡然道：“跟我提及此事的隐士，说刘松涛死前曾笑言，料此生不得长生，为甚急急忙忙作几般恶事。想前世俱已注定，何不干干净净做一个好人。虽然我猜多半是后人托辞，不过听着真不是个滋味，本来这种话，都该是圣贤流传千古的警世言语，却假借一个杀人如麻的魔头说出口，活该那一辈江湖上的陆地神仙都不得证道。我袁左宗若跟刘松涛同处一世，少不得替他多杀几个。”

徐凤年冷笑道：“难怪师父曾说阴间阎王笑话阳间人人不像人。”

袁左宗倒了一杯酒，仰头一饮而尽，这个在北凉清心寡欲甚至还要胜过小人屠陈芝豹的盖世武将，望着指尖空荡荡的酒杯，自言自语道：“义父能够走到今天，对谁都问心无愧了。袁左宗不过一介武夫，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都不去想，这些年也在北凉境内见到许多肮脏的人和事，也是袖手旁观，只想着义父走后，能有一个人站出来，只要站在凉莽边境上，就能让北莽百万铁骑不敢南下一步。”

徐凤年摇了摇头，“我恐怕做不到。”

袁左宗笑了，“此生不负北凉刀，就足够。”

徐凤年突然说道：“不知怎么回事，北莽回来以后，我经常做同样一个梦，站在一个高处，看到百万披甲死人朝我涌来，身后亦是有百万阴冥雄兵。身边树有一杆大旗，写得不是徐字，而是秦。”

袁左宗无奈道：“战阵厮杀还成，让我解梦就算了。”

徐凤年也懒得庸人自扰，笑道：“袁二哥，咱们聊一聊北凉军以后的整肃步骤？”

袁左宗爽朗笑道：“那可得多要几壶酒。”

————

逐鹿山上，天下新武评排在第九的断矛王茂站在山巅，崖边罡风凌冽，使劲拍打在这名男子脸颊上，身边坐着一个貌不惊人的矮小男子，后者一直是这种脾性，能坐着绝不站着，作为北莽两大皇姓之一的年轻贵胄，年纪轻轻就跟那个同是皇亲国戚的胖女子一起跻身一品高手之列，一起成为北莽皇室继慕容宝鼎之后的绝顶武夫，王茂之所以跟随那个女魔头一起来到离阳中原，是因为输给了她，世间第九败给接连跟邓太阿和拓跋菩萨都打过一架的天下第四，也不奇怪。不过他要是王茂，肯定不会认赌服输，之所以厚着脸皮来南边，是听说有个比他还小的年轻人去了趟他们北莽，连第五貉都给宰了，他觉得怎么都该在离阳杀个指玄境高手才解气，那个比他胖，更该死的是比他要高出两个脑袋的臃肿娘们，总嘲笑自己只有窝里横的本事，就想着怎么要在这边闯出名堂，回去以后才能让那婆娘乖乖认输。

矮小青年双手抱胸，一本正经问道：“王茂，你说洛阳拦得住那疯和尚吗？”

王茂长呼出一口气，“五五之间吧。”

年轻人瞥了眼王茂，“烂陀山的六珠上师也不过是不算圆满的大金刚境，距离真正金刚不坏的李当心还差得远，怎的这个和尚就如此厉害了？洛阳在极北冰原之上，差点就坏了拓跋菩萨酝酿二十年的好事，显然比起敦煌城跟邓太阿一战，洛阳的实力又上了一个台阶，像她这样的，别说登上一个台阶，就是一个抬脚的趋势都难如登天。既然都这么个境界了，胜负还只是五五之间？”

王茂笑道：“若是拦下，魔教教主就一战天下知。拦不下，咱们离开离阳之前就可以等着王仙芝出城。”

年轻人叹气道：“那还是拦下好些。”

两人知道北莽魔道第一人洛阳成了魔教第十位教主，却不知道洛阳所要拦截之人，是那曾经的第九任教主。

这一战的壮阔，未必就输给王仙芝与李淳罡决战在东海之上。

浑浑噩噩的年轻疯和尚除了知道自己姓甚名谁，还知道自己是真的疯了。杀人之时并无悔意，只觉得这些人该死便是，再去细想因果，就头疼欲裂，疼得几乎要在地上打滚，自知疯疯癫癫，让他一路走得哭哭笑笑，情不自禁。每走过一地见过一人，便迅速忘却一地一人，次次想要停步回头，可总是做不到，好似那本该西游却东行，佛国在西，却偏偏背其道而行之，最终愈行愈远。仅剩一丝清明，只想知道自己到底在西方放下了什么，去东方又要拿起什么，一首无用歌从开始的四字，演变成了洋洋洒洒一百多字，没有去死记硬背，却总能脱口而出。

疯和尚可能已经忘记，但中原江湖已经是风声鹤唳，除了举世闻名的白衣僧人率先试图阻拦这个年轻僧人的脚步，随后还有吴家剑冢当代剑冠吴六鼎仗剑拦路，被疯和尚一撞便撞溃散了剑势，之后前奔脚步之快，快过了吴家驭剑，再之后，龙虎山年轻一辈最为惊采绝艳的小天师赵凝神也出手，一僧一道面对面相迎，但是没有相撞，僧人埋头前奔，这位传闻是天师府初代天师转世的赵姓道人便同步后退，坚持八十里之后，赵凝神便侧身让开，任由疯和尚继续大笑前行，而赵凝神则迅速盘膝坐地，七窍流血，服下一颗龙虎秘传金丹这才勉强止住伤势。

整座江湖都忌惮此僧的气势如虹。

在一条大江畔，疯和尚停下身形，跟当初感知白衣僧人李当心在前路如出一辙，咧嘴一笑，然后蹲下，掬起一捧水，低头凝视手心浑水，如同寻常人物捧住滚烫沸水，匆忙洒落在地上，站起身茫然四顾。

那一刻，年轻僧人泪流满面，扪心自问：“我在这里，你在哪儿？”

------------

第五十九章 剑仙晚到一百年

这条南北向的大江名青渡江，江水喧腾，江面阔达二十丈，相传道教上古仙人曾在此乘一叶青苇载人渡江。年轻疯和尚的直线东行，让江湖人士摸准了大致路径，早早就有一堆看客在此等候，原本零散而站，后来不由自主就汇聚在一起，委实是忌惮那僧人的势如破竹，生怕给无辜撞杀，觉得一伙人扎堆，活命的机会要大一些，就算真倒霉到踩在了那条直线，也是大家一起死，黄泉路上好作伴。于是五六十人抱团聚集，鱼龙混杂，有成名已久的江湖豪客，有藏头缩尾的绿林好汉，有才入江湖的无名小卒，有中人之姿便已让人很是垂涎的年轻女侠，几对宿怨仇敌，这会儿也顾不得拔刀相向，可都暗中提防，几位吃香的女侠，要么是笑脸凑到声名鼎盛的豪侠那边献媚，要么是冷着脸被多位江湖儿郎殷勤搭讪，在当下这个拎砖头打过巷战就敢自称武林中人的江湖，万里黄河与泥沙俱下，总不能奢望谁都是李淳罡邓太阿那般潇洒不羁的大才，前些年就有一位口碑不俗的年轻俊彦，扬言要仿照古人做出近似一苇渡江的壮举，还真给他做成了，当时赢得无数喝彩，可怜没几天就给江湖同行揭穿，说之所以能踩水飘过江，是前一夜在江面几尺之下悬了一条铁链，只得灰溜溜退隐江湖，这家伙别说临近二品的轻功修为，三品都欠奉。而江湖的jīng彩就在这里，你永远猜想不到某位货真价实的天才会做出何等壮举，也永远料不准下一个可以佐酒下菜的大笑话是何等滑稽。

已经闯下滔天凶名的年轻僧人一个骤然停顿，就让那些以为这个无用和尚会径直过江的看客心头一颤，只怕他会像个行人，见着一个碍眼蚁穴，就要伸出一脚碾死他们那一窝蝼蚁，不过接下来一幕让众人如释重负还不止，更有莫大的意外惊喜，只见僧人面对的青渡江对岸来了一袭陌生白衣，视线模糊，雌雄莫辩，只见一脚跨江，恰好年轻僧人捧水自照后也回过神，脚尖一点，掠向江面，两人一触即散，一直所向披靡的疯和尚竟然被白衣人一脚斜斜踏在光头之上，白衣人飘回东岸，每一次踏足泥地都是一声闷响，疯和尚也跌荡回西岸，身形既像醉汉踉跄，又像戏子抖水袖。

一踏之威，汹涌江水顿时一滞，等到两人落定，才恢复奔势。

袈裟破败的年轻僧人毫不犹豫展开第二次渡江，白衣人不约而同跨江拦截，这一次后者一脚狠狠踩在僧人胸口。

两人身底整条大江便是一晃。在所有人眼中，好不容易认清面容的白衣人那叫一个英武俊逸，自然是那不出世的仙人，别看瞧着年轻，肯定活了百年岁月，无用和尚则是当之无愧披袈裟的魔头巨擘，今rì注定是要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了。这一次各自在正邪顶点的双方后撤落脚点，几乎与先前一模一样，远观旁人根本难以察觉其中差池。白衣天人面无表情，根本不管什么事不过三的训语，那个曾经在烂陀山大rì如来的僧人亦是大袖招摇，掠向大江之上，这一次脚踩一双破烂草鞋的年轻僧人一掌推出，按在白衣人鞋底，这一次争锋相对，两人身后都出现肉眼可见的一层层气云涟漪，僧人身形坠落，草鞋在江面上倒滑十丈，直直飘回岸上，白衣人倒退速度稍缓，只是僧人站在了临水岸边，白衣人的落足点就要超出前两次，此消彼长的情形，让看客忍不住一阵揪心，难道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才对？

僧人低头看了眼随手编织的草鞋，让人匪夷所思地开始发呆，高手生死之争，往往就在毫厘，这个疯疯癫癫成天吟唱无用歌的家伙是不是急着投胎去了？还是说根本没有将那位白衣天人当做死敌？果真如他所唱，天地都不入他眼？好在白衣人没有让看客失望，三次后退，没有半点疲态，这一次不再一步跨江，而是跃到了江心，脚尖一拨，挑出一道水桶粗细的水柱，水剑凌厉前刺，人随剑后，破草鞋破袈裟的无名僧人轻轻抬头，抬起一臂，大袖遮手，所掩覆一手结密印，那道水剑凶猛撞击在僧人一丈之外，便像是以卵击石，轰然碎烂，绽放出漫天水花，白衣人竟是知难不退，更是以降魔印去破僧人袖覆手印。双印僵持不下，白衣人抬脚就是一记鞭腿，僧人洒然一笑，任由一腿扫中脖子，身形在空中颠转，落地时已是跏趺坐，手指弯曲结环如萤，妙不可言。白衣人似乎动了真火，第一次生冷出声，一掌拍向僧人那颗光头，“五字摄大轨！”

僧人再次硬抗一掌，跏趺依旧，身形旋转，旋入江面坐定，江水滚滚南下，我自浮水岿然不动。白衣人退回年轻僧人坐地处往东一丈，右手往上一提，江水被硬生生拔出一柄水剑，曾经在敦煌城跟邓太阿以剑对剑的她朝那尊人间不动明王当头劈下，水剑折断，不知是那烂陀山圣僧还是那魔教刘松涛的疯和尚半身陷入水中，换做面南而卧，右手支颐，愈发安祥如意，他得了大自在，可青渡江的江面已是炸溅起水珠万千，兴许是嫌那帮隔岸观火还要一惊一乍的看客太过呱噪，在北莽一路杀到北莽女帝和拓跋菩萨跟前的洛阳随手一挥，泼雨如泼箭，五六十人不出意外就都要无一例外暴毙当场。

一名身穿武当道袍的年轻道人长途奔走，总算堪堪赶上这场杀机重重的泼雨，站在看客与泼水之间，双手画圆，将所有水珠都凝聚在双手之间的大圆之中，变成一个几乎等人高的水球，然后推入滚滚流逝的江水。

洛阳皱了皱眉头。

那年轻道人却没有跟这位白衣人言语，而是对那个趁空缓缓起身的疯和尚说道：“清风有用，为我翻书。昆仑有用，我去就山。青草有用，我知荣枯。参禅有用，但求心安。大江有用，ì月有用，照我本心。我在此地，我去去处……”

看似胡言乱语，这武当道人终归是对疯和尚的无用歌给出了自己的见解。不曾想那僧人站起身后，眼神不再浑浊，清澈如泉，双手负于身后，一坐一站之间，容貌已是眨眼便有十数年变化，年轻僧人变成了中年僧人，先前的懵懂迷茫，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睥睨天下的雄浑气态，这一刻的刘松涛才是巅峰时的魔教第九任教主，站在江面之上，瞥了一眼年轻道士，转而正视白衣洛阳，轻笑道：“当下的江湖，真是让人大开眼界。记得当时在天下剑林一枝独秀的剑仙魏曹，不知死活御剑逐鹿山，刺了我腹部一剑，我就还了他一剑，刺入他嘴中，挂尸山顶。这样牵连出来的仇家，实在是太多了，可当我最后一次行走江湖，很少碰上勉强称得上势均力敌的对手，那样的江湖，死气沉沉，现在不一样了。”

洛阳只是报以一声冷笑。

刘松涛低头看了眼袈裟，陷入沉思。

摇了摇头，刘松涛抬头笑道：“想不通也无妨，既然真真切切记起了是谁，总不能白来一遭，我也不管你是谁，你既然要拦我，我又不知道何时会失去清醒，要不然咱们打个赌，赌我能否前去东方三百里。你输了，我刚好去逐鹿山，我输了，你就是刘松涛之后的魔教教主。”

洛阳平静说道：“你要是藏藏掖掖，别说三百里，三十里你都走不出去。”

她身后远处浮现一尾赤sè大鱼，鲤身龙须。

刘松涛哈哈大笑，抬手一招，从一名看客腰间借来一柄剑，横剑在胸，屈指一弹，声响不在身前，而是从九霄传下，“世人只知刘松涛是滥杀无辜的魔头，向来喜好徒手杀人，只有一人知晓有剑和没剑的刘松涛，天壤之别。说来好笑，那一代江湖，连同魏曹在内，好歹出了五位陆地神仙，我出关之后，竟是无一人值得刘松涛出剑。”

刘松涛望向三百里外逐鹿山，眼神温柔沉醉。

“你说要亲眼见一见剑仙的风采，我来了。那一次是晚了六天，这一次是可能晚了整整百年。”

------------

第六十章 两不负

青渡江上偶有一尾硕大锦鲤跃出水面，坠回江水。五六十位劫后余生的江湖人士，哪怕见到白衣人和灰衣僧远去，长时间都没有出声，唯恐飞来横祸，直到那名年轻道士转身打了个稽首，众人这才慌乱纷纷恭敬还礼，当听到道人自称武当李玉斧，一行人更是如雷贯耳，继王重楼和洪洗象之后的武当新任掌教，王重楼公认大器晚成，在天道修行上渐入佳境，直至修成大黄庭。至于仙人洪洗象，骑鹤下江南，剑去龙虎山，长驱直出太安城，俱是神仙也羡的玄乎事迹。而李玉斧作为武当山历史上最为年轻的一任掌教，天晓得日后成就会不会像天门那么高？李玉斧相貌清雅，根器奇高，待人接物，却是平易近人，与龙虎山道士眼高于顶的做派南辕北辙，正在跟人说话间，李玉斧面露喜庆，致歉一声，转身对一位不知何时落足青渡江畔的中年道人打招呼道：“小王师叔怎么来了？”

剑痴王小屏望向东方，神情凝重说道：“这疯和尚的杀气太重，很像宋师兄说过的魔教刘松涛，我就想来确认一下。如果真是此人，王仙芝不愿出城，邓太阿已是出海访仙，曹长卿忙于西楚复国，顾剑棠陈芝豹等人身为庙堂忠臣，也都不会出手，李当心出手一次，多半不会再拦，前方两百六十里便是上阴学宫，我不得不来。”

李玉斧愧疚道：“是玉斧不自量力，让小王师叔担心了。”

在山上也是拒人千里的王小屏破天荒笑了笑，沿着江畔缓缓行走，对身边这位年轻掌教语重心长说道：“无妨，这才是武当山的担当。小师弟当年说过寻常武夫修行，力求孑然一身，但是我辈道门中人修道就如挑担登山，小师弟这才能一肩挑起武道一肩挑天道。掌教你根骨不俗，跟小师弟相近，性子更是与他天然相亲，只是也需多多思量此话真意。如今武当山香火鼎盛，直追数百年前的景象，掌教你越是不能只抬头看天上人，毕竟小师弟那般修为确是高深莫测，可修为如何而来，更是重要。”

李玉斧温声道：“小王师叔的话记下了。”

江上清风阵阵，古朴道袍扶摇，衬托得负剑王小屏更似剑道仙人，剑痴停下脚步，满脸笑意感慨道：“要是小师弟听我唠叨，肯定要好好溜须拍马几句，才好有脸皮去我紫竹林偷挖冬笋，要不就是砍竹做鱼竿，掌教，你还得多学学你小师叔的惫懒无赖。虽然武当山重担压肩，但是不违本心即可，如何自己舒心如何来。我们这些当师叔师伯的，大本事没有，心有余而力不足，也就只能让小师弟跟你多担待，其实嘴上不说，这么多年来心里一直都过意不去。”

李玉斧脸色微变，道教修行本就追求一叶落知天下秋，一芽发而知天地春。王小屏开门见山道：“可虽然力不足，却也应当一分气力担起一分担子，这也是顺其自然，那白衣人若是拦不下疯和尚，十有\*\*就会跟那人撞上，我既然答应小师弟，也当去拦一拦，我一生痴剑，可从未一次觉得出剑，有过酣畅淋漓的意境，上次在神武城外递出三剑，明悟甚多，之前旁观徐凤年在湖底养意，更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个疯和尚，可为我砥砺剑道，若是技不如人，身死剑折，掌教你不需惦念，王小屏算是死得其所。”

李玉斧颤声道：“小王师叔能否容玉斧算上一卦？”

王小屏哈哈大笑，一掠而去，“今日解签，王小屏九死一生。”

李玉斧颓然坐地在江边，李玉斧即便可以淡看自己生死，也做不到淡看他人生死，这才是大牢笼。烂陀山画地为牢与吴家剑冢枯剑有异曲同工之妙，无非都是自得二字，可武当山从来不是如此。佛门大锤破执着，可执着于破执着，本就着相，坠入下乘。道人修道求道问道，李玉斧以前经常问自己证长生过天门，过了天门之后又是如何？都说人世多苦，仙人长乐。李玉斧面容凄清，望向水色泛黄的滔滔江面，青史数风流人物，有仙有佛有圣贤。大丈夫立锥之地，可家可国可天下。江风大起，江水拍岸，轻轻浸透这位武当青年掌教的道袍鞋履，远处那一堆江湖看客，其中被疯和尚刘松涛借取佩剑的剑士，久久没有回神，蓦地喜极而泣，大声嘶吼，恨不得天下人都知晓那位古怪僧魔跟他借了一剑。刘松涛毫无征兆地一次借剑，此人的江湖地位骤然水涨船高，几位江湖前辈大佬都主动向他靠拢，说些客套寒暄的炙热言语。李玉斧置若罔闻，一条艳红江鲤不知怎的跃出江水，扑入年轻道人怀中，果真应了武当山上一座小道观的对联，鱼怀天机参活泼，人无俗虑悟清凉。李玉斧捧住这尾鲤鱼，低头望去怀中活蹦乱跳的锦鲤，怔怔出神，突然笑了，“贫道李玉斧，你我有大缘，望你莫要贪嘴上钩，成为那食客盘中餐，若是万物当真皆可修行。你我共勉，同修大道。”

李玉斧双手捧住鲤鱼，轻轻抛入江中，“希望数百年后有机会再相见。”

青渡江边微机玄乎，一人一鲤立下数百年之约，三十里外一场碰撞，则是只血腥味十足。

祭出了一尾从大秦帝陵带出灵物的洛阳在这三十里路途中，没有一次阻拦，而是直接飘落青渡江三十里外，完全是想要一击功成，足见其身为北莽第一魔头的自负。疯和尚摇摇晃晃，一路狂奔，偶然有寥寥行人听闻那首初听倍感荒腔走板的无用歌，抬头再看，早已是人去几里路外，洛阳傲然而立，那头长须鱼龙在她身边优哉游哉环绕，当年龙壁翻转，她被那个自以为得逞的王八蛋一剑刺心，落入河槽，殊不知洛阳返身便回到已是八百年不见天日的陵墓，之前徐凤年仅是看到一层帝陵风貌，就已是觉得壮阔宏伟，哪里知道洛阳娴熟打开机关，往下而行，别有洞天，地面上篆刻有无数道符箓，出自上古方士耗费心血的上乘手笔，当世练气士宗师见之也要叹服其契合天道，两尾鱼龙围绕一棺近千年。洛阳离开这座黄河之下的大秦帝陵后，秘密奔赴极北冰原，恰好赶上了北冥大鱼由鲲化鹏的时机，拓跋菩萨辛苦等了几十年，仍是被她硬生生坏了好事大半。

拓跋菩萨曾与女帝密语，当他拿下那件兵器，便是拓跋数十万亲军铁蹄南下之日。如此一来，拓跋菩萨震怒不说，连原本对洛阳青眼相加的女帝都天子一怒，李密弼手中那张蛛网，出动了一百捉蜓郎和三十扑蝶娘不说，除了一截柳之外的全部六提竿和双茧，更是倾巢出动，由李密弼亲自部署一切捕杀细节，斩杀洛阳，势在必得。可惜洛阳当年一路杀到北莽都城，那一次更是一路杀到边境，甚至中途绕了一个圈子，特意去重重铁骑铁甲护驾的李密弼遥遥见上了一面，洛阳所作所为，比起刘松涛百年前的行走江湖，堪称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这桩秘史，远在离阳的江湖没机会听说而已。

刘松涛并没有提剑，那柄材质普通的长剑悬空，与他并肩而行。

有朝一日跻身陆地剑仙，号称天下无一物不可作剑，可真正一剑在手，不论竹剑木剑铁剑，都是截然不同的气势。尤其是同等境界之争，手中有剑无剑更是不可同日而语。剑是灵物，否则吴家养剑的精髓便不会是那一枚如意剑胎，高明铸剑师铸剑，剑胚都只是第一层，剑胎才是至关重要的关键所在。不知哪一位前辈笑言高手过招，就像两位身着绸缎锦衣的泼妇斗殴，都想着撕碎对方衣裳，可丝绸衣裳都缜密结实，由千丝万缕织造而成，剑士之所以能够成为江湖千年不衰的光鲜行当，就等于泼妇手中提了一把剪子，撕起衣服来可以事半功倍，若是徒手，就得一拳拳先把那紧密缎子给打散了，把丝丝缕缕给弄松了，上代四大宗师之一符将红甲不在三教之中，却身负大金刚境界体魄和天象境感悟，又身披符甲，无异于穿上天地之间最为厚实的一件衣服，人猫韩貂寺的生猛，就在于他的抽丝剥茧，不仅在于可以手撕一副金刚体魄，还可以断去天象境高手与天地之间的共鸣。一品四境，对三教之外的武夫来说是毋庸置疑的依次攀升，指玄低于天象，差距之大，远甚于金刚指玄两境，后者两境中人互杀，不乏案例，韩貂寺能够以指玄杀天象，才让他媲美邓太阿的指玄，只可惜随着人猫死在神武城外，他的修行法门并未有人继承衣钵，成为一桩绝唱，不论人猫品行如何，都被当成了世间指玄大缺憾。

顶尖高手，尤其是一品高手过招，往往透着股惜命的意味，切磋远远多过拼命搏杀。

白衣洛阳显然是个好像从不珍惜境界来之不易的例外，北莽女帝眼皮子底下战拓跋菩萨，敦煌城外战邓太阿，棋剑乐府战原先的天下第四洪敬岩，极北冰原北冥巨鱼背上再战拓跋菩萨，无一例外都是连累对手都不得不去搏命的手法。

这一次也不例外。

两两一撞。

洛阳任由刘松涛一剑穿过手心，一掌拍在他额头上。

两人各自后撤数丈。

洛阳那条挡剑的胳膊下垂，滴血不止。

刘松涛七窍流血，也不好受。

长剑碎裂，洛阳身旁一尾鱼龙也是灵气溃散。

洛阳瞥了一眼不再疯癫的中年僧人，倒退而掠，平淡道：“一百里外再接你一剑。”

刘松涛笑着倒吸一口气，血迹倒流入窍，如剑归鞘。

大踏步前行，跨过散乱满地的碎剑凝聚成一柄完剑，这一次他握剑在手。

一百里外有一座城，白衣洛阳站在西面城墙之下。

人来剑来。

一道剑气粗壮如山峰。

等洛阳站定，已是在东墙之外。

这座城池被剑气和洛阳硬生生撕裂成两半，城墙割裂，这条东西一线之上，尘埃四起。一名贩卖胭脂水粉的掌柜瞪大眼睛，痴呆呆看着被劈成两半的凌乱铺子。一位正在跟好友在私宅后院附庸风雅，围

炉煮酒赏湖景，只见得湖水翻摇，院墙破裂，亭榭后知后觉地轰然倒塌，众人貂帽都给劲风吹落在地，面面相觑。一个携带奴仆正在街上鲜衣怒马逛荡的公子哥，连人带马坠入那条横空出世的沟壑，人马哀嚎，仆役们都以为白日见鬼，畏畏缩缩，不敢去沟壑救人。

西墙之外的刘松涛放声大笑，沿着裂墙缝隙前奔，“一剑摧城哪里够，再来一剑摧国罢！”

洛阳抚摸了一下凭空多出的一尾鱼龙身躯，微微一笑。

复尔入城。

“滚！”

她一脚将一同入城的刘松涛踏回西墙外。

洛阳在城镇中心站定，白衣飘飘。

刘松涛在西墙之外身形弯曲如弓，直起腰杆缓缓站定，眼神又有些浑浊，如一坛子窖藏多年的白酒，给人使劲一摇，坛底渣滓又浮。

刘松涛晃了晃脑袋，再次火速入城，来到城中一条被东西拦腰斩断的南北向街道，深不见底的沟壑附近有一名面容平平的女子坐在路旁，心有余悸，环视一周，寻见了从发鬓间松开落地的小钗，正要弯腰去捡起，她是小户人家，钗子是她积攒好几月碎银才买来的心爱物件，要是丢了少不得心疼多时。她突然看到一只手帮她拾起了小钗，抬头一看，是位面容温醇的僧衣男子，袈裟破败，贫苦到穿不起鞋子，她性情怯弱含羞，一时间涨红了脸，手足无措，面貌清逸的僧人一笑，递还给她钗子，呢喃一声，“当年她将她的钗子别在我发髻之间，取笑我小钗承鬓好娇娆。”

在女子眼中古里古怪的僧人站起身，茫然道：“可惜你不是她，我也不是我了。”

眼神恍惚的刘松涛长呼出一口气，低头手中已无剑。

那一年见她见晚了，将她无衣尸体放入怀中，他曾脱衣为她裹上，然后背她回逐鹿。

刘松涛伸手撕下一只袖子，手腕一抖，一柄衣剑在手。

他对那女子笑道：“替她看一看这一剑如何。”

哪里经历过如此惊心动魄场景的女子被吓得不轻，痴痴点头，泫然欲泣。

刘松涛泪流满面，沙哑哭笑道：“当年三人一起逍遥江湖，赵黄巢负你不负江山，你负刘松涛。刘松涛有负逐鹿山，只不负你。”

〖

------------

第六十一章 晚来天欲雪

刘松涛抬臂提剑，另一手双指从衣剑轻轻抹过，眼神决然。

城中洛阳从一尾鱼龙折下一根龙须，手指轻旋，龙须绕臂，显然连她也没有太大信心徒手挡下那一剑。就在此时，一人悍然搅局，出现在刘松涛所站街面尽头，他飞奔入城，见到灰衣僧人后缓下身形，慢慢前行，相距十丈外停步，讥笑道：“真是魔教教主刘松涛？怎么越活越回去了，跟一个娘们较劲算什么英雄好汉？”

原本不想理睬不速之客的刘松涛转过头，年轻公子哥自有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风流韵味，双手插袖，不减玉树临风，身后更远处有一名雄伟男子护驾随行，刘松涛笑了一笑，当今江湖是怎的一回事，怎么江湖大材如同雨后春笋，这般满大街不值钱了？这名白头年轻人虽说假借阴物跨过天象门槛，称不得货真价实，可若是自身底子不行，一方小塘岂能容下一江洪水？白头公子身后的男子，更是不容小觑，加上之前江畔出声的武当道人，刘松涛忍不住感慨唏嘘，如果百年前后的江湖各取十人对决死战，胜负未必悬殊，可若撷取五十人，自己当年所处的那个江湖，恐怕没有半点胜算。刘松涛一剑在手，蓄势待发，剑意滔滔，身形四周气海翻涌，仍是被他强行压抑，对那年轻人笑道：“年纪轻轻，有这身本事殊为不易，刘某今日不与你一般见识，观棋不语真君子，你要观战无妨，若是插手，休怪刘某剑尖指你一指，年轻人，劝你一句，藏在暗处的阴物本身修为便已经摇摇欲坠，别意气用事，此时雪上加霜，恐怕它这辈子都回不到天象……”

不等把话说完，刘松涛磅礴剑意瞬间烟消云散，不见刘松涛任何动静，只是手中衣剑已如大江东去，地动城摇久久不停，让城中百姓误以为地底蛰龙作祟，引发了剧烈地震，各自从房屋中逃到平坦处。

二十丈外洛阳被一剑穿心。

刘松涛递出一剑而已，却眨眼间衰老十岁。

刘松涛在百年之前不曾出手一剑，兴许是江湖上最寂寞的老剑仙，百年后这晚来一剑，势可摧山。刘松涛不悲不喜，只是望向那位百年后立于江湖鳌头的白衣女子，然后讶异咦了一声，“难道你是心左之人。”

洛阳从废墟上站起，冷笑道：“该我了。”

刘松涛瞥了眼白头年轻人，转而望向两次震动北莽朝野的女魔头，摇头叹息道：“同病相怜。一个不得不靠旁门左道窃取修为，一个拿外物元气给自己续命，都是篡改气数的无奈行径。你的阳寿本就不多，跟我一战再战，就算你拦得住我刘松涛三百里，结果到头来跟一个活了两个多甲子的老头子晚死不多久，何苦来哉？”

来者自然是庸人自扰的徐凤年，跃上城头后便止步远眺旁观，起先万万没有要横插一脚的意图，他甚至都顾不上先去上阴学宫，接到青隼传来的密信，直接就绕路前来，生怕错过了这场大战，不说百年一遇，毕竟有羊皮裘老头和王仙芝东海一战珠玉在前，两任魔教教主内斗，怎么也算得上是几十年难遇的旷世大战，只是信上所谓的逐鹿山白衣男子，他哪里料到会是北莽死在龙壁河槽中的洛阳娘们！当他临近城墙，心意相通的阴物就让徐凤年知晓已经给洛阳察觉，伸头一刀缩头也是一刀，徐凤年干脆就不跑路了，鬼使神差，当他看到刘松涛一剑起手，就有些怕。一边火急火燎跃下城头，一边给自己壮胆，反正有半吊子天象境傍身，凑个热闹，跟老教主说句良心话总不至于就给当场宰了吧？你一个刘松涛堂堂上任魔教教主，忙着跟全天下较劲，何必跟咱们这种不混江湖的过意不去，是不是这个理？再说了，老子在北莽过惯了过街老鼠的苦日子，一旦风紧扯呼，咱跑起路来也不慢嘛。

一直前行的洛阳正眼看都不看一下徐凤年，让他的媚眼白白抛给瞎子。洛阳若是那个可以用常理揣度的女子，也就不会是洛阳了。饶是饱经风雨的刘松涛，也觉得有些费解，这女子分明无需玉石俱焚，是懒得分出胜负高低，那就直接分出死活吗？刘松涛仰头放声大笑，竟然有一种百年之后终于得遇知己一人的痛快感觉，撕下仅剩的袖管，第二把衣剑在手。不知是否剑仙魔头阴物同时存在的缘故，天人感应，引来异象，天空似乎稀稀疏疏飘下了些许雪花，徐凤年抬头看去，是一个晚来天欲雪的惨淡黄昏啊。

能饮一剑无？

刘松涛像是十年性命换一剑。

只是比起第一剑，这一次就连徐凤年都察觉到有一鼓作气再而衰的嫌疑，下一刻徐凤年都来不及破口大骂，难怪刘松涛这一剑有所松懈，剑尖初时所指是洛阳，才离手数丈便掉转剑尖，朝自己急掠而刺，袁左宗比起剑尖最终所指的徐凤年还要更早动身，随手从街边抓取了一根木棍做枪矛，大踏步前奔，只是飞剑之快过惊雷，徐凤年十二柄赠剑被韩貂寺毁去数柄，不过打造一座剑阵雷池不在话下，身前三丈之内剑气森严，在袁左宗赶到之前，刘松涛那柄快至无形的衣剑已是破去喻意不可逾越的雷池，飞剑一时间叮叮咚咚胡乱飞窜，徐凤年心境止水，抬手撼昆仑，这摧山一剑，让守势近乎圆满的徐凤年不断滑步后退，凌乱剑气如同无数根冰锥子，狠狠砸在脸面上，飞剑不断撞击那柄始终不见真身的衣剑，徐凤年仍是一退再退，那位剑仙以十年寿命换来的一剑，可谓是让徐凤年吃足了苦头。

好在袁左宗双手持棒，一棒简简单单挥下。

袁左宗眼前地面炸出一个大坑，有木屑，有衣屑。

衣剑被毁，徐凤年站定后伸出手指，擦去一抹被狠辣剑气擦出的血迹。

临时起意换人去杀的刘松涛也不好受，跟洛阳互换一脚，洛阳身形不曾后撤，刘松涛已经跌落十余丈外，重重落地，几个翻滚才一掌拍在地上，摇摇晃晃飘拂起身，洛阳如同附骨之疽，刘松涛才稳住，就给她一臂横扫，身体离地数尺，不等他横向飞出，洛阳就是对着他腹部又一脚踩踏，直接断线风筝又是七八丈外，这一次刘松涛没有跌落，脚尖悬空几下蜻蜓点水，在那条沟壑边缘轻轻落足，一步错步步错，大有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的趋势，洛阳在长掠中一掌推出，刘松涛神情一凝，往后一仰，躲过洛阳那柄不知何时落在手心的飞剑之钉杀，洛阳换掌变肘，往往一敲，将刘松涛砸向地面，一脚踹出，刘松涛直接撞到远处一面墙壁上，当他从尘埃中站起，嘴角渗出触目惊心的黑色淤血，洒然一笑，两根手指把自己腹部划破，捻住剑尖，提出一柄从背后插入他身躯的阴险飞剑，刘松涛望向那个心机深沉的白头年轻人，啧啧道：“好手段，当得灵犀二字，生死存亡之刻还不忘借剑一次，停剑一次，俱是妙至巅峰。果然没有白费刘某对你的那一剑。”

刘松涛脸上非但没有半点怒气，反而有些欣喜，轻轻将透体飞剑抛还给徐凤年，“养出剑胎大不易。魏曹当不得剑仙二字，当时还跟你一般年轻的隋斜谷倒是不俗气，可惜刘某也不知道姓隋的是死是活，否则你可以跟他学剑。一般武林中人，信奉武无第二，生怕被人踩在头上，晚节不保。可剑道大家，必不惧后辈赶超，唯独怕那剑道传承一辈不如一辈。小子，你叫什么名字？”

徐凤年小心翼翼反问道：“隋斜谷，是不是喜欢吃剑？”

刘松涛笑着点头，“这小子当年便扬言要问尽天下最强手，吃尽天下最好剑。我闭关转去练剑时，正是这个愈挫愈勇的手下败将替我守关。”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隋老头跟我有大仇，但恩怨得分明，对我也有一剑之恩。”

刘松涛摆摆手，“那是你俩的事，跟我没关系。”

洛阳瞥了眼徐凤年，后者立即噤声。

洛阳轻轻弹指，一物掠向刘松涛，后者接过物件，神情复杂，轻声问道：“是你？怎么可能？”

洛阳面无表情。

本来已经打算誓死一战的刘松涛哀叹一声，弹回物件，眼神古怪，“就算见到了又如何，都不会是那个人了。”

洛阳神情冷漠依旧，“没别的事情，你就赶紧滚。”

刘松涛捧腹大笑，然后一闪而逝，出城东行时，这位百年前掀起一场腥风血雨的魔头自言自语道：“原来还有比我更痴之人。”

洛阳皮笑肉不笑，死死盯住徐凤年，“娘们？”

真是记仇啊，怎么不说老子为了你平白无故摊上了刘松涛的一剑？

徐凤年正想着怎么跑路，洛阳已经开口笑道：“黄河一剑，小女子铭记在心。”

徐凤年听到“小女子”三字立马毛骨悚然。

不料北莽女魔头低头一看，伸手捂住心口，自嘲道：“哪来的心。”

〖

------------

第六十二章 三人禾

可能是临近上阴学宫的缘故，城中茶楼酒肆取名都颇为风雅，据说任意一家年老客栈墙壁上，都能留下各朝各代文豪儒士所写断篇诗句，尖雪酒楼在城中地处僻静，下雪时分，少有人出门遭罪，加上城中那场不知天灾还是人祸的变故，生意也就自然惨淡，掌柜的正郁郁寡欢，惦念着何时才能攒足银钱去买下那栋早就相中的小宅，这个年月岁岁太平，没了春秋时的兵荒马乱，多买些房宅总是不差。家里婆娘总埋怨给闺女准备的嫁妆肯定少了，撑不起脸面，比起邻里宋家差得太大，掌柜的作为一家之主，虽说一年到头做牛做马的艰辛营生，可到底还是不好多说什么，倒是每天辛苦劳作，回家能喝上一杯闺女亲手煮的茶，也就没了怨气，犹豫着是不是把珍藏多年的一幅字画干脆卖了，当初从一个流落他乡的南唐遗民手中重金购得，如今确是能卖出个高价，可熬不过打心眼喜欢。掌柜的叹息一声，人到中年万事休呐，抬头看了一眼楼外暮色中飞雪的小街，搂了搂袖口，看到两人走入茶楼，掌柜的赶忙迎客，生怕错过了这单无中生有的生意，也顾不得名声，热络笑道：“咱这楼里除了上等雨前好茶，好酒也不缺，两位客官要喝什么？”

等到掌柜的认清了两人容貌，就有些愕然，那位俊逸的年轻公子哥还好，笑脸温煦，大冬天瞧着很暖心，一看就是朱门高墙里走出的温良世家子，可那个面色寒霜的女子就吓人了，掌柜的下意识缩了缩脖子，好在不知为何白头的公子哥十分善解人意，拍去肩头雪花后柔声笑道：“劳烦掌柜的去温一坛子酒，怎么浓烈怎么来，要是有火炉就端个过来，放在桌下，咱们可以加些银钱。”

掌柜的赶紧搓手笑道：“不要钱不要钱，应当的。”

徐凤年和洛阳坐在临窗的位置，先前刘松涛莫名其妙就离城，看架势洛阳马上就要腾出手收拾自己，可当他和袁左宗都准备拼死一战，她又说喝酒去。徐凤年没有让袁左宗跟上，她说喝酒，徐凤年那就大大方方喝酒，舍命陪君子多半真是要没命，可跟洛阳喝酒多半可以活得好好的。酒上桌，火炉也架起，两人对饮，徐凤年举杯喝了一小口，哧溜一声，懒洋洋靠在椅背上，轻声问道：“拓跋菩萨等了三十年的好事，被你搅黄了？到底怎么一回事？”

洛阳没有举杯饮酒，默然无语。

徐凤年又问道：“你去逐鹿山当了教主？是你派遣陆灵龟那伙人让我入山封侯？曹长卿愿意给你们魔教当客卿，逐鹿山愿意为西楚复国出力？不过说实话，我对西楚复国一点都不看好，当初徐骁灭掉西楚，之所以没有去南北划江而治，也是看出了大势所趋，没有称帝不过是让人心灰意冷，可一旦自立为帝，更会让那帮百战老卒为了他屁股下那把龙椅死得一干二净。徐骁的小算盘向来打得噼里啪啦，不做亏本买卖。如今离阳王朝的赵家天子也不是什么昏君，勤政自律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就算曹长卿入圣，无关大局。说不定离阳恨不得西楚大张旗鼓复国，一把大火烧掉一座粮仓，比起烧死散乱不堪的一丛丛杂草，可要省心省力太多了。如果我没有猜错，西楚复国，初期一定会万事如意，到头来难逃被朝廷起网捞鱼一锅端。这种缺德事情，元本溪谋划得出来，赵家天子也点得下头，党争都已经无敌手的张巨鹿更是可以运筹帷幄得尽善尽美。”

洛阳仍是闭目养神，伸出一指轻敲桌面，轻微的叩指声响，听不出什么韵律。

片刻之后，徐凤年骤然感到一股窒息，喉咙涌出一股鲜血，赶紧断开跟朱袍阴物的神意牵连，这才逐渐恢复清明，徐凤年苦笑道：“很像是人猫韩生宣的指玄。你真是什么都拿手啊。”

洛阳伸出手指在盛酒的茶杯中蘸了蘸，用小篆在桌面上写下洛阳两字。徐凤年笑道：“我知道，大秦王朝一统天下后国都改名洛阳。”

洛阳嘴角翘起，一脸不加掩饰的讥讽，开口问道：“你真的知道？”

徐凤年被这个白痴问题给问得无言以对，可眼前这个女魔头跟新武评天下第二拓跋菩萨斗过，跟第三的新剑神邓太阿斗过，把原先的第四洪敬岩硬生生拖拽下去，今天又跟刘松涛硬碰硬斗过，以后估计少不了还要跟武帝城那只老王八也斗上一斗，当今武评上的十人，难不成都要被她揍一遍才罢休？这得是多霸气的疯子？徐凤年心中哀叹一声，怎么偏偏在北莽就遇上了她，想当年城头上那个纯真的黄宝妆到哪儿去了？

徐凤年说出了最近猜想最多的一个疑惑，“逐鹿山出现在秦末，古语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难道这个后世演化成魔教的逐鹿山，跟北莽公主坟一样都是大秦的余孽？”

洛阳放肆大笑，“余孽，这个点评真是一针见血！”

徐凤年很没有诚意地陪着笑出声，洛阳懒得理睬，一语道破天机，“刘松涛当初并没有被龙虎山借用数代祖师爷之天力谶语钉杀于龙池，而是去了烂陀山削发为僧，一躲就是将近百年，当年惨事都该放下才对，照理说早已可以放下屠刀即身证佛，去西天佛国占据一席之地，不知为何会走火入魔，这一路东行，半佛半魔，完全是脱缰野马，不合情理。以戒律严苛著称于世的烂陀山放之任之，中原佛头李当心也没有全力阻拦，更是有悖常理。不是僧人的刘松涛所求，或者说烂陀山所谋，可能会殊途同归。”

徐凤年试探性问道：“你跟我说这个，是还想着拉我去逐鹿山？”

洛阳不承认不否认，打哑谜。

徐凤年坦诚相对，“只要你不急着杀我就行。”

洛阳端起酒杯抿了一口，眼神玩味道：“你连春秋三大魔头之一的韩貂寺都能杀，会缺我这么一个？有一就有二，以你的凉薄性情，既然在黄河上结仇，不杀了我，接下来多半睡不好觉。”

徐凤年一边倒酒一边笑道：“杀人猫那是侥幸，没有吃剑老祖宗隋斜谷的借剑，就是我反过来被韩貂寺宰掉。杀你这种全天下坐四望三的神仙？我吃饱了撑着啊，只要你别跟我算旧账，说实话，我就算去逐鹿山当个挂名的王侯也无所谓，但是事先说好，我绝不会搀和西楚复国，我对曹长卿是真心佩服，可一事归一事，我在北凉一亩三分地上都没拿捏妥当，没那野心和本事去逐鹿天下……”

洛阳露出不耐烦的表情，双指旋转瓷杯，冷笑道：“刘松涛有句话说得对。”

酒尚温热，气氛则已是冷得不能再冷。

徐凤年见她不愿多说，悄悄喝过了几杯酒后，跟掌柜的付过银钱就离开尖雪茶楼。

洛阳没有阻拦，又伸手蘸了蘸酒水，在桌面上写下两个字。

秦。

徐。

洛阳平静说道：“原来都是三人禾啊。他什么都不知道，她什么都知道，本来不是这样的。”

这个魔头做出了一个谁都猜想不到的动作，她将下巴搁在桌面上，闭上眼睛，仿佛一个疲倦至极的寻常女子，久久没能等到心仪之人归乡。

------------

第六十三章 风雪归人

（还有一章。ps：新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去新浪微博扫描二维码或者直接搜fenghuo1985，都可以加入。有好几场赠书活动。）

风雪夜归人。徐凤年站在门口，铺满青石板的小街上不见行人，捧手呵了一口气，都是酒气。看到徐凤年安然无恙从尖雪茶楼走出，已是北凉骑军统领的袁左宗如释重负，两人相视一笑。少年戊驾车驶来，徐凤年跟袁左宗坐入马车，还得赶在夜禁闭门之前出城，这次匆匆忙忙赶来观战，没有后顾之忧，顾大祖黄裳等人已经在褚禄山安排下秘密赶赴北凉，据说那座采石山几乎拔地而起，只留下一些关系不深的清客散人，这帮人算是有幸鸠占鹊巢，至于徐瞻周亲浒等人的去留，徐凤年没有上心，倒是那个少年李怀耳，听说执意要跟黄裳一起北奔，要去北凉瞧一瞧边塞风光，家有双亲才不远游，既然双亲已是不在人世，这个少年就是一人吃饱全家不愁了，徐凤年也不拦着。马车中，袁左宗欲言又止，徐凤年如今不跟袁二哥见外，竹筒倒豆子，将大致状况说了一遍，袁左宗听完以后啧啧称奇，没想到刘松涛的身份如此惊世骇俗，不光是魔教上任教主，还是烂陀山上本该成就佛陀境界的高僧，魔佛一念生灭之间，在刘松涛身上得到淋漓尽致的佐证。不过更让袁左宗诧异的还是白衣洛阳，北莽第一的大魔头，跑来离阳江湖当了逐鹿山第十任教主，结果闹出一场九十之争，真是世事难料。徐凤年掀起帘子，远远望了一眼风雪中的茶楼，苦笑道：“你怎么天天被人一剑穿心。换了别人，哪能坐下来与人喝酒，早就痛不欲生地躲起来疗伤了。也就是你，无愧洛阳二字。”

徐凤年重复了洛阳二字，呢喃道：“大秦王朝在鼎盛时，那位被誉为千古一帝的男人不顾非议，硬是将国都改名洛阳，后世都说有违天理，此举埋下了大秦三世而亡的伏笔。此后更是为了一个名字没有载入史册的狐媚女子，点燃了一千八百座烽燧狼烟，更是被视为昏聩至极，真不知道怎样倾国倾城的女子，才能让大秦皇帝如此行事。一个女子陪着他打下天下，另一个女子葬送了天下，如果我生在八百年前，真想当面问一问那个秦帝，新欢旧爱，到底更钟情哪个一些。”

袁左宗一笑置之，没有搭腔。与卢升象这类春秋名将并肩齐名的袁白熊，此生不曾传出有任何一个被他思慕的女子，似乎从未为情所困。窗外有隼扑帘，徐凤年笑着掀起帘子，从隼爪上解下细狭竹节，让这头凉隼展翅离去，看完密信，忧心忡忡皱眉道：“王小屏不知怎么回事，跟刘松涛对上了，互换了一剑，这位道门符剑第一人好像受伤不轻，不过好在刘松涛没有下死手，反而掳走王小屏一起东行。我不觉得这是惺惺相惜，就算暂时是如此，刘松涛疯疯癫癫，武当山好不容易在骑牛的之后出了个王小屏，说不定就断在刘松涛手上。可我怎么拦？”

袁左宗摇头道：“拦不住，也不用拦。剑痴王小屏是生是死，自有天数。一个疯一个痴，说不定就是一场命里有时终须有的际遇。李淳罡老前辈有邓太阿接过剑，百年前便悄然跻身陆地剑仙的刘松涛，说不定也想有一位江湖新人接过他的剑。说实话，袁某人当年也就是因为军阵厮杀适宜用刀不宜用剑，否则说不定如今也会是一名三脚猫功夫的剑客了，剑道之所以能屹立江湖千年而不倒，独树一帜，可以自立门户去跟三教圣人争高低，确实有它自身的独到魅力，殿下，你不练剑，可惜了。”

徐凤年自嘲道：“练剑最是不能分心，我是根本不敢练啊，万一半途而废，还不得被人骂死和笑死。”

袁左宗不再言语，这类涉及情感的私事，他不愿搀和，北凉英才武将层出不穷，恐怕就数他袁白熊最为不懂结党营私，这一点别说钟洪武燕文鸾两位多年培植嫡系的功勋老将，就算是北凉四牙都不敢跟袁左宗比拼谁更孑然一身。但越是如此，袁左宗当初只身一人去接手钟洪武的骑军，竟然没有一人胆敢造次生乱，徐北枳和陈锡亮两人给钟洪武设的套，无形中就落了空，卸甲归田的钟洪武出乎寻常的安分守己，这让徐凤年哭笑不得，只能暗叹一句袁二哥实在太过阳谋霸气，而褚禄山担任整个北凉道仅在节度使和经略使之下的北凉都护，大权在握，据说私底下不少人开始蠢蠢欲动，这大概能算是无心插柳柳成荫了，清凉山隐约成为李义山之后首席幕僚的陈锡亮，最近跟褚禄山就有几场不深不浅的应酬，而豪阀出身落魄异乡的徐北枳则截然相反，跟许多寒士交好。一尾家鲤，一尾野鲤，暗中较劲谁更率先跳过龙门吗？

徐凤年摸了摸额头，清官难断家务事，头疼。抬手时，袁左宗瞥见几缕红绳如鲜活赤蛇萦绕殿下手臂，缓缓游移，袁左宗会心一笑。

落雪乱如絮，帘子外头少年戊在哼唱那首早已传遍大江南北的无用歌，就是跑调得厉害。

————

上阴学宫蔚然深秀，但是许多人可能都不知道绵延千年的学宫竟然始终是私学，历代掌控上阴学宫辖境的君王，不论雄才大略的明主还是不思进取的昏君，都不曾试图插手上阴学宫，也许有过一些小动作，到底都没有成功，上阴学宫一直游离庙堂之外，被誉为学宫只要尚存一楼一书一人，便是中原文脉不断。哪怕大秦之后唯一统一中原的离阳王朝，对于上阴学宫一样以礼相待，虽说都是虚礼，不耽误背后扶植国子监和姚家家学与上阴学宫抗衡，希冀打造出三足鼎立的士林格局，但明面上，还是给了上阴学宫许多特赐恩典，像那位不幸暴毙的皇子赵楷就曾在学宫内拜师求学，当世学宫大祭酒也贵为半个帝师，如今哪怕朝廷开科举取士，国子监分流去不少读书种子，上阴学宫仍然是当之无愧的文坛执牛耳者。

这两年学宫新来了个女祭酒，讲学音律，学子们都喜欢尊称为鱼先生，为其趋之若鹜，学宫祭酒多达数百人，但一半都在闭门造车钻研家学私学，只有大约一百六十人位稷上先生配得上先生一词，开坛讲学，术业有专攻，这期间又有许多先生授课门可罗雀，被众多稷下学子偷偷取笑不过猫狗两三只，只是对牛弹琴的勾当。鱼先生却不一样，精于音律，传道授业深入浅出，并非是那沽名钓誉的两脚书柜，相传她爹便是上阴学宫出身的栋梁之才，娘亲更是西楚先帝推崇备至的女子剑侍，西楚覆灭，身世凄凉的女子托庇于学宫，情理之中，加上她又是这般清水芙蓉的才貌俱佳，自然而然让人敬佩其学识，爱慕其姿容，怜悯其家世，这两年不知多少学子为她朝思暮想，如痴如醉。

一场婉婉约约的新雪不约而至，雪花不大，怯怯柔柔，比起初冬那场气势磅礴的鹅毛大雪，就显得可人许多。今天鱼先生说是要赏雪，停课一天，这让慕名而往的学子们大失所望。学宫依山而建，有三座湖，各自独立，不曾相通，大先生徐渭熊那栋小楼毗邻的莲湖向来如同禁地，人去楼空之后，更是无人问津，仗胆湖湖畔系满小舟，密密麻麻，以供士子学生乘舟泛湖，在小舟上架炉煮酒赏雪，自是一桩不亦快哉的乐事，只是小舟一多，如同棋盘下至收官，棋子繁多星罗密布，美事就没预想中那般妙不可言了，另外一座小巧玲珑的佛掌湖，冷清寥寥，缘于此湖为私人拥有，就算钱囊鼓胀的世家学子，也是有银子买猪头没本事进庙烧香，只能遥遥望湖兴叹，佛掌湖离岸百丈内，闲杂人等都不可擅入，这会儿湖边凉亭内坐着个捧白猫的腴艳女子，姿容生得狐媚妖娆，气质却是冷漠疏离，愈发让人心生征服的念头，女子裹了一件价值千金的白狐裘，略显臃肿的白猫懒洋洋窝在她胸前狐裘内，打了个哈欠，惹人喜爱。

亭子内外有七八个稚子孩童在嬉戏打闹，都在学宫定居授业多年的稷上先生们的孩子，佛掌湖的主人对于这些天真烂漫的孩子，网开一面，从不拒绝他们临湖玩乐。对于这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佛掌湖主人，有过诸多揣测，有说是被南唐皇室遗老重金购置，有说是西楚老太师孙希济的祖业，更有说是大秦后人的私产，众说纷纭，至于为何取名古怪的佛掌湖，也有许多让人津津有味的考据，五花八门，几乎自成一学。抱猫的白狐裘女子眉目冷淡，蓦然嫣然一笑，她看到一个扎羊角丫儿的小女孩，似乎打雪仗时给一个手劲大的男孩打中了脸，一怒之下，就冲上前去，对着那个原本得意大笑的同龄人就是一腿扫去，青梅竹马长大的男孩给直接掀翻在地上，羊角丫儿女孩犹然不解气，见他挣扎着起身，一巴掌又给打翻在地，男孩儿一愣之后，坐在地上嚎啕大哭，女孩叉腰而立，气势汹汹环顾四周，大有本女侠天下无敌好寂寞的气概。

亭中女子眼神迷离轻声笑道：“真是寂寞啊。”

凉亭外响起一个天生能给女子温暖感觉的舒服嗓音，“鱼先生也会寂寞？”

女子揉着白猫脑袋，皱了皱眉头，转头时已经敛去笑意，看到一张并不陌生的俊雅脸庞，齐神策，是一个父辈给名字取得极大的年轻男子，旧西楚人氏，爷爷齐渡海是西楚国师孙希济的得意门生，齐神策的父亲在公主坟一战中，几乎让袁左宗全军覆没，可惜那一战有胜之不武的嫌疑，在整个棋局全盘上仍是拖累了西楚大势，之后在西垒壁一战，这名武将陷阵战死，马死下马战，身受十数北凉刀，算是将功补过，虽死犹荣。在上阴学宫，西楚遗孤本就高人一等，齐神策如此显赫又悲壮的家世，本身又不负家学，年少时便被孙希济亲口称赞为神童，上阴学宫都知道他对同出西楚的鱼大家是志在必得，大多也都乐见其成。

狐裘女子礼节性一笑，便不作声，齐神策笑着走入凉亭，没有擅自坐下，斜靠亭柱，嘴角噙笑，非礼勿视，事先没有停留在女子身上，而是举目望湖，落在寻常大家闺秀眼中，十成十的风流不羁。

佛掌湖边上竖有一块古碑，是那大秦小篆，一名悄悄进入上阴学宫的白头年轻人就蹲在碑前，伸手擦去积雪，露出岁月斑驳的十个字：如来佛手掌，五指是五岳。

孩子们大多性子活泼跳脱，手脚和眼光都闲不住，一下子就发现这个陌生人，那个拳打脚踢了男童的女侠羊角丫儿一马当先就跑过去，身后跟着几个玩伴给她摇旗呐喊，白头白衣的年轻人恰好站起身伸懒腰，两两对视，大眼瞪小眼，小丫头片子眼神警惕，恶狠狠问道：“你是谁，凭什么来佛掌湖？！”

凉亭这边，也看到那幅场景，齐神策无奈摇头，觉得那个身材修长的陌生男子实在是无赖了，不知说了什么，竟然让身前小女孩气恼得拳打脚踢，而那人便弯腰伸出一手抵住羊角丫儿的脑袋。

这般孩子气的年轻人，就算白了头，能成甚大事？

结果那王八蛋的大声喊话让温文尔雅的齐神策几乎气得七窍生烟。

“鱼幼薇，咱们孩子怎么一眨眼就这么大了？这孩子问我是谁，我说是她爹，她就打我。你怎么教的孩子！”

------------

第六十四章 好

齐神策若是那种一气之下自毁斯文的人物，也就没办法在上阴学宫享誉盛名了，齐家子弟在西楚做武将，冲锋陷阵悍不畏死，为文臣，运转如意，摇身一变，就成了唾面自干的好好先生，这也恐怕也是齐家当年能在西楚皇朝长盛不衰的秘诀，齐神策面如冠玉，腰间悬一柄长剑，书生挎剑是学宫常态，更有甚者，还有分明手无缚鸡之力还要背一柄大斧的滑稽学子，上阴学宫对此素来宽松，只要别拎兵器伤人，哪怕一口气携带十八般兵器也不阻拦，但大体而言，稷下学士仍是以佩剑居多。齐神策眼见那名男子缓缓走来，一路上羊角丫儿小姑娘怀恨在心，不停捏雪球砸在他身上，这家伙也不恼火，任由一颗颗结实雪球在身上碎开，临近凉亭，伸手拍去满身积雪碎屑，晃了晃脑袋，靴子在台阶棱角上刮了刮，好似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是个不学无术的无赖货色，羊角丫儿犹自碎碎念，亭外积雪渐厚，被她卖力滚出一个得双手捧住的硕大雪球，想要给这个可恶的浪荡子致命一击，可跑得太急，雪球太沉，台阶积雪滑脚，一个踉跄就要摔在台阶上，背对小姑娘的白头年轻人向后轻巧伸出一脚，踮在她额头，止住她前扑势头，小姑娘自觉在玩伴眼前失了脸面，捧住这家伙的腿就狠狠一口咬下去，他跳着转身，弯腰拧住她的耳朵，一大一小僵持不下，比拼耐力，两人用眼神讨价还价是他先松手还是她先松嘴，羊角丫儿毕竟是个吃不住生疼的小姑娘，泪眼汪汪，先投降，仍是给那光长岁数不长品德的无赖在红扑扑脸蛋上拧了一把，小丫头伤心欲绝，哭得好似给采花贼污了清白，给天然媚意的狐裘女子放下白猫，站起身搂过怀中才好受几分。

齐神策心中哀叹，自己跟这类乡野村夫般的货色争风吃醋，也太可笑了。只是心中还是有些气愤此人的言语无礼，齐神策平静问道：“满口胡诌污人名节，大丈夫所为？”

不料那混账笑眯眯开口就伤人，“我一只手就能打你这种文雅君子五百个。你说我是不是大丈夫？”

鱼幼薇怀中羊角丫儿虽然把这家伙当做今天的生死大敌，可有仇报仇，她对齐神策这个长得人模狗样的家伙也没好印象，家里双双是稷上先生的爹娘就时常私下腹诽，看不惯他一味崇古故作清高的做派，耳濡目染之下，小姑娘就把齐神策划入娘娘腔一列，听到那个陌生人让齐神策吃瘪，立即就捧场地嘿嘿笑出声，偷偷竖起大拇指，不言而喻，咱们仇家归仇家，可你如果真敢动手教训姓齐的，本女侠肯定帮你拍手叫好。

齐神策洒然一笑，“匹夫一怒，也无非是敌我一方血溅当场，这种快意恩仇，对国事天下事皆是于事无补。”

那人仍是泼皮无赖的粗俗言语，“亭中就咱们两个爷们，老子一巴掌拍断你三条腿，还谈什么运筹帷幄千里之外。”

羊角丫儿抬起头轻声问道：“鱼姐姐，三条腿蛤蟆我倒是听说过，怎么还有三条腿的男人？”

鱼幼薇揉了揉她的小脑袋，摇头不语。

齐神策一根手指悄悄抹过剑柄，温颜笑道：“这位公子果真能一只手打我五百个齐神策？”

那人面露凝重，沉声问道：“你就是齐神策？”

不与鱼幼薇对视的齐神策嘴角翘起，终于展露出豪阀王孙那股子与生俱来的倨傲，在外人面前要保持圣人教诲的君子风度，在眼前这个草包面前要是只有温良恭俭让，说不定还要被继续挑衅下去，齐神策一向擅长对症下药，知道这种根基飘摇的半桶水子弟，有些小钱小权就目中无人，只知道欺软怕硬，不吃过疼就不长记性。齐神策能够在上阴学宫如鱼得水，跟许多稷上先生都成为忘年交，除了他自身才学深厚之外，齐家在西楚大厦倾覆后仍然“野草”丛生茂盛如故，更是关键所在，世族之根本，在于迎风不倒，任你王朝兴亡荣衰，我自做我自家学问，皇帝君王们还得每每礼贤下士，春秋十大豪阀大半凋零，在于太过树大招风，在于徐骁那个瘸子人屠太过狠辣，齐家这类离顶尖豪阀恰巧还差一两线的华腴世族，就要得天独厚许多，既当不成出林鸟，也不会被新王朝忽视小觑。齐神策有自知之明，你们心底可以不当我一回事，嫉妒一句我齐神策装腔作势，可万万不敢不把我背后的齐家当一根葱。

不曾想那家伙才一本正经说话，就立即破功，“叫齐神策啊？第一次听说。名字挺好，人不行。”

羊角丫儿原本以为又是一个趋炎附势的，正大失所望呢，听到这话，忍不住捧腹大笑，唯恐天下不乱，娇小身躯在鱼幼薇怀里欢快打滚。

泥菩萨还有三分火气，齐神策在心仪女子眼皮子底下三番五次被羞辱，书生下厨斯文扫地，手指弹剑，冷笑道：“有没有听说过齐神策不重要，腰间佩剑名玲珑，出自东越剑池，薄有名声，不知这位公子有没有听说？”

那人破天荒敛去玩世不恭的神态，轻声笑道：“李淳罡的木马牛，黄阵图的黄庐，吴家剑冢的素王，卢白颉的霸秀，都听说过。玲珑？身段玲珑的女子，见过很多，摸过不少。”

齐神策气极反笑，不打算口舌之争，直接玲珑出鞘拾掇拾掇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就在此时，被稷下学士尊称鱼先生的狐裘女子叹气道：“别玩了。”

齐神策一头雾水之时，始终对他不冷不热的鱼幼薇轻声说道：“齐公子，劝你别出剑，省得自取其辱。”

这回轮到居高临下的齐神策如临大敌，家世熏陶，察言观色只是入门功夫，早就修炼得比一身不俗剑术还来得炉火纯青，身后鱼先生明明知道他齐神策的剑法，在上阴学宫年轻一辈中无疑是佼佼者，仍是用了自取其辱四字，犹如大槌撞钟，让齐神策晕晕乎乎，争强斗胜之心散去大半，当务之急是找个台阶离开凉亭，人情世故里的台阶，可比脚边不远处实打实的凉亭台阶难找百倍。好在那白头年轻人微笑道：“人和剑都不咋的，但眼光不错，不过奉劝一句，以后离鱼幼薇远点，我就不跟齐家计较了。”

说完这句话，这人就擦肩而过，两根手指拎起那只在上阴学宫比玲珑剑还来得出名的武媚娘，恶作剧地丢出凉亭，白猫滚白雪，这一幕看得人目瞪口呆，偏偏对心爱白猫极为宠溺的鱼幼薇只是幽怨一瞪眼，没有出声斥责。齐神策不得不自己给自己找了台阶，撂下一句不咸不淡的话，“公子既然连齐家都不放在眼里，那我拭目以待。”

羊角丫儿愣愣看向这个无法无天的登徒子，径直坐在了鱼姐姐身边，朝自己笑道：“这位拳法凌厉腿法无双的女侠，恳请让我跟你姐姐说几句话，行不行？”

小姑娘歪着脑袋想了想，离开鱼幼薇温暖怀抱，小手使劲一挥，如同将军挥斥方遒，蹦蹦跳跳离开凉亭，“准了。”

离了亭子，一堆小脑袋凑在一起窃窃私语，便是那个被小女侠一腿扫地的孩童，也不记仇，屁颠屁颠跑来蹲在一起，看到她生气，装傻呵呵一笑，羊角丫儿一脸凶相冷哼一声撇过头，嘴角翘起微微笑。

一个把齐神策视作长大后非他不嫁的小女孩怯生生打抱不平：“那个家伙是谁呀，怎么那般无礼，齐公子肯定是不愿跟他一般见识，否则以齐公子的剑术，一剑就挑落到佛掌湖啦。”

羊角丫儿白眼教训道：“没听说鱼姐姐说齐神策出剑是自取其辱吗，你这个小花痴，早跟你说齐神策是绣花枕头，你喜欢他作甚，他那些诗词也就是狐朋狗友鼓吹出来的玩意儿，当初莲湖边上的徐大家都评点过一文不值了。”

小女孩气鼓鼓，却也不敢反驳。

似乎早早老于世道的羊角丫儿啧啧道：“虽说那个白头跟我结下大仇，迟早有一天要被我一顿痛打，可我这会儿还是很服气的，他可是放话说不跟齐家不计较，而不是跟齐神策不计较，你们听听，多爷们！”

一个憨憨的小胖墩儿纳闷道：“不都一样吗？”

“你爹学问忒大，怎生了你这么个一天到晚就知道贪嘴偷食的呆头鹅。”老气横秋的羊角丫儿一拳砸过去，小胖墩一屁股坐在雪地里，眼眶湿润，想哭又不敢哭。

闷了半天，小胖墩哭腔道：“我今年也做过诗了！”

在古风古意的上阴学宫，这些个大儒文豪的孩子，要是十岁之前都没能作诗几首，那可是要被笑话的。

羊角丫儿撇嘴道：“狗屁不通，那也叫诗？”

小胖墩擦着眼泪小跑回家，去跟爹娘哭诉。

羊角丫儿讥笑道：“看吧看吧，跟那个齐神策是一路货色，斗嘴不过，也打不过，就喜欢找长辈搬救兵。”

其余孩子都面面相觑，无话可说。

亭中。

鱼幼薇看着他，不说话。

春神湖离别后相逢，徐凤年从袖中掏出一张纸，正儿八经开口第一句话就极其大煞风景，递给在上阴学宫为人师的鱼大家，“上阴学宫有个叫刘文豹的老儒生，给了我一些名字，你看有没有熟识的，我不是很信得过刘文豹的点评，如果有，你给说说看，如果跟刘文豹说得八九不离十，那这些人我都要按图索骥地来一次先礼后兵，甭管是千里马还是百里驴十里犬，先弄去北凉再说。不过既然刘文豹点了他们将，估计都是有些墨水学识的郁郁不得志之辈，也乐得去北凉捞个官当当，大祭酒那边，你去说一声，要是拉不下脸面，也没关系，我稍后自己找上门去。”

鱼幼薇平淡问道：“说完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

她转过头，冷冷清清说道：“那世子殿下可以走了。”

徐凤年沉默了一炷香功夫，说了一个好字，轻轻起身走出凉亭。

飞雪压肩，白不过白头。

------------

第六十五章 胃口

上阴学宫有座功德林，非礼勿视非礼勿往，唯有稷上先生可以进入，徐凤年钻研过学宫的地理舆图，驾轻就熟，本以为一路上会受到阻拦，少不得一番波折，可当他进入碑林，天地孤寂只剩飞雪，他的足迹在雪地上留下一串小坑，随即被连绵雪花覆盖。之前他去了趟二姐求学居住的莲湖小楼，小坐片刻，亦是没有人出面指手画脚。徐凤年走入记载先人圣贤功德的碑林，石碑大小不一，碑上铭文多为墓志铭，只是坟却往往不在碑后，碑林就像一部另类的青史，一=页页安静竖立在上阴学宫后山。徐凤年在一座格外纤小的石碑前面蹲下，拿袖子擦去积雪，碑上墓志铭字迹有大秦之前玉箸体的丰韵，徐凤年抬头看了眼簌簌落的雪絮，挑了身边一座相对雄伟的石碑背靠而坐，不知过了多久，睁眼望去，一个披蓑衣的娇小身影的蹒跚而来，手臂挽了一只覆有棉布的竹篮，走得艰辛吃力，途径徐凤年身边，才要蹲下，好似瞧见一双黑眼珠子悬在空中，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徐凤年站起身抖去满身积雪，一脸歉意，伸手去把不打不相识的羊角丫儿拉起身，他本以为小姑娘会这么径直走过去，不曾想她恰巧就在这座石碑前停下，让她受了一场虚惊，羊角丫儿拍了拍胸脯，瞪了一眼神出鬼没的白头仇家，徐凤年一经询问，才知道无巧不成书，小姑娘姓欧阳，祖籍泷冈，身后碑铭是她爹所作的一篇祭文，徐渭熊每每读之都泪下，徐凤年本以为是文辞如何超然脱俗，读后才知道有如一封家书，有如家长里短的唠叨琐碎，初时并无感触，只觉得质朴平白，读过一遍便抛之脑后。如今及冠之后，遭逢变故，这会儿帮小姑娘擦去雪屑，回头再读祭文，竟是抿起嘴角，不敢让那个小姑娘看到脸庞。她还是天真烂漫的岁月，祖辈逝世，她还未出生，自然没有太多切身感受的痛感，在学宫长大，又是无忧无虑，她放下篮子后，就自顾自碎碎念，徐凤年才知道今天是她爷爷的祭日，此地确是一座坟墓，只是爹娘远行，就叮嘱交代了她今日来上坟，不了一场不期而至的降雪，让小姑娘吃了大苦头，这一路上骂了老天爷无数遍。小姑娘好不容易逮住一个能说话的家伙，对着墓碑轻声道：“我最佩服的徐先生曾说过我爹的祭文通篇出自肺腑，没有一个字刻意腴墓，是顶好的祭文，我也不太懂这些，只觉得爹写得简致恬淡，就跟他教书授业一般，总是说不出大道理，这么多年在学宫里也没教出几个拿得出手的得意门生，要不是徐大家替他说了句好话，前些年家里都要揭不开锅啦。我娘装嫁妆的那个盒子，也越来空，我小时候还能趁爹娘不在，偷偷在头上别满簪子玉钗，这会儿不行啦。”

徐凤年柔声笑道：“你这会也还是小时候。”

姓欧阳的羊角丫儿白了一眼，“你这人有些时候嘴毒，跟吃了青蛇蜈蚣蝎子似的，能把咱们学宫的齐大公子都气得七窍生烟，但也嘴笨，哪能这么跟女子说话，我看呀，你肯定在鱼姐姐那边没讨到好，是不是？”

蹲着的徐凤年双手插袖横在胸口，微笑道：“我吃了青蛇蜈蚣，你吃了乌鸦？”

小姑娘聪慧，扬起拳头，故作凶神恶煞模样，“你才乌鸦嘴！”

徐凤年笑眯起眼，这一瞬，便显得眼眸狭长而灵性，整张俊美脸庞都洋溢着暖意，很难想象这就是当年那个阴柔戾气十足的北凉头号纨绔。公门修行最是能够历练一个人的眼力道行，当别人削尖脑袋想要跳进官场染缸，徐凤年早已在缸子里看遍了光怪陆离的好戏。身旁羊角丫儿虽然行事如同女侠，像个孩子王，可衣衫单薄，此时身上所披过于宽松的蓑衣更是破败，家境显然比不得佛掌湖边上的同龄人，再过个五六年，孩子们知晓了世上那些软刀子的厉害，恐怕就要反过来被当初两小无猜的玩伴所欺负。上阴学宫虽自古便是做学问的圣地，可既然百家争鸣，必有纷争，例如春秋大乱时兵家尤为鼎盛，哪怕是滥竽充数之辈，都能纷纷被春秋诸国当成可以挽狂澜于既倒的雄才抢走，不过当时这波盲目哄抢，倒也还真被几国给捡漏几次。如今天下大定，书生救国的场景，早已不复当年盛况，稷上先生和稷下学子大多蛰伏，难免纠缠于柴米油盐和蝇营狗苟，刘文豹举荐十数人，势单力薄，大多如此，抑郁不得志，蹉跎复蹉跎而已。

羊角丫儿提起篮子问道：“你跟不跟我走？”

徐凤年摇了摇头，“就要离开学宫了。”

她皱了皱已经有一对柳叶雏形的精致眉头，低头看了眼竹篮，穷孩子早当家，篮子里的祭祖食物不能浪费了，可她胃口小，虽说冬天不易坏，毕竟餐餐温热，也就坏了味道，当然主要是她觉得一个人返身走这一两里路，委实无趣，归程有个说话的伴儿，总好过一个人凄凄凉凉的。徐凤年笑了笑，“你要是不介意我蹭顿白食，我就跟你走。”

羊角丫儿大将风度地打了个响指，还是那句俏皮口头禅：“准了。”

风雪归路，羊角丫儿脚上踩了一双质地织工俱是不错的蛮锦靴子，只是多年不换，缎面绸子就磨损得经不起风雨，从家中走到这座道德林，已是几乎浸透，小姑娘正懊恼方才下厨匆忙，出门时忘了换鞋，既心疼又自责，不过想到即将过年，娘亲允诺正月里会给她买一双新鞋子，就有些期待。徐凤年接过了竹篮子，让她走在自己身后，在碑林冷不丁捡到一个大活人，小姑娘兴致颇高，也没有交浅言深的忌讳，自报家门之余，都说了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旧事，说她爷爷是两袖清风的旧北汉大文豪，做得一手锦绣文章，只是在国灭前夕，在庙堂上给一个姓徐的大将军说了几句公道话，就被罢官，还差点砍了头，到了学宫，讲授王霸义利，也被排挤，她爹接过家学衣钵，亦是家徒四壁。小姑娘不怕自揭其短，徐凤年跟她到了与几位稷上先生共居的两进小院，其余几位学宫祭酒大多窗纸也透着股喜庆，唯独她家门前只有搭了一架葡萄，入冬之后不见绿意，只留藤枝，更显惨淡，小姑娘倒是安贫乐道，估计是随了爹娘的性子，走过葡萄架时抬头笑道：“你来的不是时候，夏天才好，摘下两三串，去佛掌湖里搁上一个时辰，好吃得天上仙桃也比不了，就是晚上招蚊子，一家人乘凉的时候，我爹总让我给他摇扇子赶蚊子，我不大乐意的。”

里屋两间，外头狭廊辟出一座小灶房，羊角丫儿换了双靴子，架起火炉，把湿透的靴子放在火炉边上，然后就去揭锅温热食物，让徐凤年自便，他拎了条小板凳坐在门口，眼角余光可以看到小姑娘的“闺房”一角，小桌小柜，简陋洁净。

天渐暮色，只是雪地映照，比往常要明亮几分，院子里其余几家都房门紧闭遮挡风雪，徐凤年正在打量时，吱呀一声，对门打开，跑出那个先前在湖边被羊角丫儿撂翻在地的稚童，唇红齿白，长大以后多半会个是风骨清雅的俊俏书生，小男孩儿不记仇，本来想着吃过饭，就跑去对门找青梅竹马的女孩，哪怕不说话，甚至要冒着被她揍的风险，只要看几眼也好。可当孩子看到那个在亭子里惹恼了齐公子的陌生人，就有些怯意，站在门口，进退失据。一位手捧古卷轻声默念的中年男子不知怎么来到门口，顺着儿子的视线看见了坐在小板凳上的徐凤年，略作思量，握书一手负后，潇洒跨过门槛，临近欧阳家的房门，笑道：“小木鱼，家里来客人了？”

文雅男子客气说话间，跟徐凤年笑着点了点头，徐凤年也站起身，不失礼节称呼道：“见过稷上先生。”

这个说法中规中矩，好处在于怎么都不会差错，朝野上下都笑言学宫里扫地打杂的，到了外边，都能被尊称先生。绰号小木鱼的羊角丫儿从灶房探出小脑袋，笑呵呵道：“秦叔叔好。”

客套寒暄几句，姓秦的先生就转身离去，关门时声响略大了一些。羊角丫儿这才哼哼道：“这家伙几乎算是齐神策的御用帮闲，隔三岔五就互赠诗词，学识是有几分的，风骨是没有半点的。这些年挣到不少润笔，三天两头跑我家来说要搬走了，嘴上说是远近不如近邻，如何如何不舍得，可每次说来说去，都会说到住得私宅跟王大祭酒离得不远，嘿，是跟我爹娘炫耀他的家底厚实哩。”

徐凤年拿过饭碗，细嚼慢咽，抬头跟站着吃饭的小闺女笑道：“要见得别人好。”

小姑娘白眼道：“就你大道理多。”

徐凤年一个蓦然转折，坏笑说道：“不过诗词相和一事，如今除了离别赠友，做的最多的也就是文人骚客跟青楼名妓了，也不知道你这个秦叔叔跟齐大公子是谁嫖谁。”

羊角丫儿听得小脸蛋一红，不过眼眸子泛着由衷欢喜，笑道““你真损。”

吃过了饭食，小姑娘很不淑女地拍拍圆滚肚子打了个饱嗝，徐凤年接过碗筷就要去灶房，羊角丫儿一脸看神仙鬼怪的震惊表情，双手端碗拿筷的徐凤年笑道：“君子才远庖厨，你觉得我像吗？”

小丫头一脸沉痛道：“鱼姐姐遇见你，真是遇人不淑。”

徐凤年笑道：“是啊。”

慢悠悠洗过了碗筷，徐凤年拿袖子当抹布擦干手，小姑娘坐在火炉边上托着腮帮发呆，徐凤年还是坐在那条小板凳上，小姑娘瞥了眼门外的飞雪绵密，无奈叹气道：“要是没下雪，晚上就能数星星了。我能数到一千多，厉害不厉害？”

徐凤年笑着点头道：“厉害。”

羊角丫儿撇嘴道：“没诚意。”

徐凤年跟着她一起望向门外，一起沉默不语，许久后轻声道：“小时候听大人说，晚上的星空，就是一只停满萤火虫的大灯笼。”

小姑娘嘿嘿笑道：“我夏天见着萤火虫都是见一只扑杀一只的。”

徐凤年瞥了一眼坏笑的羊角丫儿，“以后谁娶你谁倒霉。”

小姑娘托着腮帮，伤春悲秋道：“谁说不是呢。”

黄昏中，一位清癯老者缓缓步入院中，青衫麻鞋，腰间悬了一枚羊脂玉佩。学宫数千人，羊角丫儿自认过目不忘，还是不认得这个老爷爷，徐凤年倒是认识，一只自以为顶尖国手的大臭棋篓子，当年在清凉山顶跟徐骁厮杀得旗鼓相当，擅长悔棋，徐凤年观战得头大如斗。不过这位老人，却是二姐的师父，天下精于王霸之争的当之无愧第一人。

在羊角丫儿的侧目中，老人大大咧咧坐下，厚颜无耻问道：“小丫头，还有吃食否？”

小姑娘虽然泼辣，家教其实极好极严，起身笑道：“老先生，我家有的。”

徐凤年伸手一探，将这位曾经差点成为上阴学宫大祭酒的老人腰间玉佩悄悄夺在手中，递给小姑娘，“不值钱的白玉边角料，就当我跟老先生的饭钱了。”

老人脸色如常，笑着点头，不给小姑娘拒绝的机会，“不收下，我可就不吃了。”

小姑娘使劲摇头，一本正经说道：“咱们都别这么俗气行不行？”

徐凤年和王祭酒相视一笑，徐凤年没有把玉佩还给祭酒，后者等小姑娘去灶房捣鼓饭食，平静问道：“我有六百人，北凉敢吃？”

徐凤年想了想，“只有饿死的，没听过有撑死的。”

老先生摇头沉声道：“未必啊。”

徐凤年笑道：“这些人最后能到北凉的，有没有一半都两说，撑不死北凉。”

老先生嗯了一声，点头道：“那倒也是。”

------------

第六十六章 长短术

羊角丫儿善解人意，也不在乎两个客人喧宾夺主，见他们摆出一副挑灯夜谈的架势，就在厅堂里点燃两根半截粗壮红烛，自己去闺房翻书，房门半掩，透出一丝缝隙，她舍得点灯，就偷偷蹲在门口，借着那点儿微光昏晕吃力读书。上阴学宫的祭酒和先生多如牛毛，真正当得大家二字评语的寥寥无几，王祭酒当年赢了名实之辩输了天人之争，败给当今学宫大祭酒，论分量，在学宫里仍是稳居前三甲，若说纵横机辩之才，更是无人出其左右。此时王祭酒弯腰伸手，在火炉上烤火，映照得他那张沧桑脸庞熠熠生辉，偶尔从碗碟里捻一颗花生丢入嘴中。徐凤年坐在小板凳上，拎着小姑娘那双最心爱的蛮锦靴，掌握火候，离了炉中烧炭有一些高度，慢慢烘烤。如此一来，两个人不管身份如何煊赫，都有了一股子活生生的乡土气，不像是高高在上被人供奉的泥塑菩萨，两人都没有急于开口，哪怕当下局势已经迫在眉睫，称得上是燃眉之急，可毕竟世事不如手谈，悔棋不得，王老祭酒这一次郑重其事，心情并不轻松，书生纸上谈兵，经常眼高手低，王祭酒终其一生钻研纵横捭阖术，可再好的谋划，也得靠人去做，棋盘上落子生根，不能再变，可大活人哪里如此简单，有谁真心愿意当个牵线傀儡或是过河卒子，这也是王祭酒对对弈一事从来凑合马虎的根源所在，棋盘棋子都是死物，否则拣选治国良才，随便从棋待诏拎出几个久负盛名的大国手不就行了？

躲在门后借光读书的小姑娘翻页时，瞥了眼门外的白头男子，对他讨厌肯定是讨厌不起来的，可要说是情窦初开的喜欢，也不会，一来她还小，二来男女之事，不是另外一人如何之好，就一定会喜欢，情不知所起，情不知所终，缘分谁能说得清，羊角丫儿被自家的书香门第耳濡目染，觉得自己以后还是会找一个像她爹的读书人，屋外大堂里温暖俊哥儿，好是好，可惜不是她的菜呀。小姑娘本就没有偷听的意图，收回浅薄如笺的思绪，下意识伸指蘸了蘸口水，轻轻翻书，含在嘴里，然后砸吧砸吧，满嘴墨香，又自顾自嘿嘿一笑，爹娘总说她这个习惯不好，藏书不易，毁书可憎，可小丫头片子哪里管得着这些，屡教不改，久而久之，她爹也就故作眼不见心不烦。

厅堂中，王祭酒终于缓缓开口，“不虑胜先虑败，咱们先往坏了说，六百人，先生学士大概是二八分，其中稷下学士这两年有小半被我用各种借口丢到了旧蜀、蓟州和襄樊等地游学讲学，稷上先生有一半都在北凉八百里以内开设私学书院，或是依附当地权贵，这些人进入北凉，相对轻松，可也不排除朝廷暗中盯梢的可能，一有风吹草动就痛下杀手斩草除根，这些人尚且如此，更别谈还逗留学宫的，都是刀俎下的鱼肉。徐赵两家情分用尽，如此大规模的迁徙，不说沿途道州府县的刁难，恐怕连朱勾都要出动，这帮比起娇弱女子好不到哪里去的先生士子，可经不起铁蹄几下踩踏，说难听一点，稍微精锐的离阳甲士一矛戳来，都能挑出一串糖葫芦。殿下说不足半数到达北凉，并非危言耸听。”

徐凤年笑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离阳铁骑和精于暗杀的朱勾是吃惯了荤的，可咱们北凉的密探谍子就是吃素的了？咱们当年大碗吃肉的时候，他们还不得眼巴巴在旁边等着喝汤？我师父曾经针对此事，专门留下一枚锦囊，如今已经开始展开对策，地利在离阳那边，但天时人和两事，不说尽在北凉，但比起前些年那般捉襟见肘的窘况，还是要好上一些，先是当初北凉出动袭掠北莽边境数镇，二姐更是带兵一路杀到了南朝都城，让北莽疲于应付，再有魔头洛阳在去年用了一年时间悍然南下，诱杀了无数铁骑精兵。北凉豢养了大批江湖鹰犬，以前都用作提防针对北莽江湖势力南下渗透，生怕这群亡命之徒不去杀戒备森严的权臣功勋，专门拣选仅在流品门槛徘徊的软柿子下黑刀子，这会儿就可以抽调到离阳境内。北莽那边要是敢趁火打劫，试图跟赵家形成默契，那就让徐骁再打一次，恰好新任北凉都护的褚禄山和骑军统领袁左宗，都正愁着新官上任三把火如何个烧法，要是烧到北莽身上，就算钟洪武燕文鸾都要乐见其成。再者离阳的朱勾，当初曹长卿迎接公主，也狠狠杀了一通朱勾内的顶尖谍子，如今还没有恢复元气，北凉的鹰犬死士，战阵厮杀不行，但这种少则一伍多则一标的隐蔽行动，还是擅长的，跟朱勾对上，勉强可以不落下风。还有一点，以前花费了太多精力气力保护我这个无良纨绔的那拨精锐死士，也大可以派遣去策应北凉早就成制的军旅谍子，别忘了，北凉铁骑甲天下，很大原因是甲在斥候，万一赵家朝廷撕破脸皮，不惜动用千人以上的甲士健卒，那也别怪他们到时候踢上铁板。”

老先生感慨道：“到时候这张棋盘上，可就是犬牙交错的场景了。”

老先生缩回被炉火烫热的双手，揉了揉消瘦脸颊，“说不定届时处处是血啊。”

徐凤年平淡道：“你总不能既要马拉车，却不给马吃草。天底下没这样的好事。我徐家不谋逆，不篡位称帝，给你们赵家镇守西北门户，寻常老百姓家里养了条看家护院的狗，还知道给些饭食。赵家倒好，成天想着这条唯一缺点就是不会摇尾乞怜的狗赶紧饿得皮毛骨头，然后找个好时候炖一锅狗肉吃个痛快。狗急了还知道跳墙，何况是血水里滚出来的北凉铁骑。”

徐凤年突然笑了笑，放下小姑娘那双已经被他烤好的老旧靴子，拿铁钳拨了拨炭火，“不过换成我是赵家天子或是太子，也会对徐家提心吊胆，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嘛，只是理解归理解，要我接受是万万不能的。”

老先生会心一笑，不再称呼徐凤年为殿下，亲昵几分，“你这小子，讲话挺道理，做事就歪理了。”

徐凤年苦笑道：“当家不易啊。会嚷嚷的孩子有糖吃，你不撒泼打滚几回，别人哪里会把你当回事。”

王祭酒哈哈一笑，“那再往好了说去？”

徐凤年跟着一起眉目疏朗几分，开怀笑道：“说起这个就舒心。”

不料老先生摇头道：“还得先给你泼泼冷水，咱们姑且计算六百人中能有大半活着到了北凉，你有没有想过到时庙小菩萨大，僧多粥少该如何？全天下读书人都在盯着北凉如何安置这些人，北凉地狭贫瘠，官帽子虽说不少，可终归不是可以随便送人的，送多了，官帽子不值钱，安逸之后，也没谁乐意继续给你效命卖力。何况北凉本土地头蛇盘根交错，又大都是从春秋战事里冒尖的将种家族，到时候起了纷争，你帮谁？一味偏袒谁，注定里外不是人，被偏袒的胃口越来越大，被冷落的心怀嫉恨。此事最难在于，不光是一些动辄染血的军务大事烦人，更多是鸡毛蒜皮的家务事来恶心人。我知晓你如今挤掉陈芝豹后，在北凉开始刻意扭转纨绔印象，尤其是那批百战老卒对你改观不少，殊为不易，你就不怕这次自成一脉的学宫进入北凉朋党而据，让你功亏一篑？骂你是个大手大脚败家的绣花枕头？”

徐凤年微笑道：“嫁为人妇，最幸福的事情除了跟丈夫对眼，还有两点极为重要，公公一心公道，婆婆一片婆心。北凉求贤若渴，可千里马常有，伯乐不常有，没有上阴学宫这几百人，徐家不一样在北凉站稳脚跟了，不一样说打北莽就打得北莽抬不起头了？至于北凉地头蛇，徐骁很多事情不好做，我倒是一点不介意当恶人，你们跟徐骁有交情，仗着这份香火情在北凉鱼肉百姓刮地三尺，可跟我徐凤年还没到那个情分上，徐凤年这些年走到今天，本来就没靠他们。我谁都不偏袒，就跟地头蛇和过江龙两边都客客气气讲道理，在北凉以外，可能我的道理讲不通，但是在北凉，你敢不跟我讲理，我还真就能让你吃不了兜着走。是地头蛇，那你们凭恃军功当富甲一方的田舍翁，或是把持各个州郡军务，没关系，这些都是你们应得的，可吃相太差，坏了徐家墙根，这里一锄头那里一锤子挖狗洞，让好好一个结实门墙八面漏风，就别怪我拿你们的尸体去填洞。如果是一条过江龙，只要别假清高，踏踏实实做事，官帽子有，黄金白银有，女人更不缺，北凉地狭也有地狭的好处，那就是哪儿都在徐家的眼皮子底下，做了什么都瞧得见。徐家所做之事，无非是公道二字。至于苦口婆心，恐怕还得劳累老先生你了，我想先生一样少不得被人背后骂娘。”

王祭酒点头道：“有公道有婆心双管齐下，这帮没了娘家的可怜新嫁小媳妇，只要勤俭持家，就不怕没有出头之日，磕磕碰碰肯定会有，但起码不至于惨到要上吊投井去，这就够了。本就不是什么娇气的大家闺秀，只要有个将心比心的好婆家，那就吃得住苦。”

徐凤年笑着打趣道：“第一次在清凉山顶见到老先生跟徐骁对局，言谈文雅，大概是跟我这么个大俗人相处，说话也俗气了。”

老先生摇头自嘲道：“这叫看人下碟，对症下药。跟北凉王这么个离阳头一号莽夫相处，若是故意跟他大大咧咧套近乎，少不得故意勾肩搭背大碗喝酒大块吃肉，那还不得为难死我这个老头子。再说了，纵横术之所以又被称作长短术，无外乎以己之长对敌之短。说到这里，我倒要斗胆考就考就世子殿下，北凉和离阳各自长短在哪里？”

徐凤年一脸无奈道：“这个老先生得问徐北枳或者陈锡亮去，我可不乐意自揭其短，这算不算抓到了长短术的皮毛？”

王祭酒轻轻嗯了一声。

徐凤年小声问道：“这家小姑娘姓欧阳，她爷爷姓欧阳，泷冈人士，老先生可有听说？”

王祭酒平淡道：“小姑娘的爹是我的半个学生，他对北凉并不看好，不会跟去北凉。”

徐凤年点了点头，也好，上阴学宫遭此跌宕变故，学宫和朝廷为了安稳人心，以羊角丫儿她爹的学识，以后日子最不济肯定会宽裕许多。

徐凤年站起身，“那就动身？”

王祭酒站起身，笑道：“不道一声别？”

徐凤年微笑道：“那丫头讨厌俗气。”

两人轻轻走出屋子，徐凤年关上房门后，将那枚顺手牵羊来的玉佩挂在葡萄架上。

第二日，风雪停歇，上阴学宫佛掌湖边上矗立起一座数人高的巨大雪人。

羊角丫儿一路跑到鱼幼薇院中，尖叫雀跃道：“鱼姐姐，湖边有个大雪人，可像你啦！”

------------

第六十七章 庙堂未乱江湖乱

驿路上出现一支古怪旅人，八人抬着一张似床非床似榻非榻的坐具，类似旧南唐皇室宗亲青眼相加的八杠舆，上头加了一个宽敞的纱罩帐子，依稀可见平肩高的舆上纱帐内有女子身形曼妙，是位仅凭身材便极其勾人的婀娜尤物，前有一名身着青绿衣裳手捧象牙白笏的秀美礼官，腰系一袋确是南唐旧制的黄金帛鱼，看似姗姗而行，却是滑步而行，颇为迅捷，八名挑舆奴仆异常魁梧，健步如飞，大冬天也是袒胸露背，与那年轻娇柔的青绿礼官对比，更是引人注目，八杠舆旁一名中年刀客头顶黑纱翘脚幞头，虬髯之茂几乎可挂角弓。在官家驿道之上，敢如此招摇，多半是达官显贵，若是武林中人，那可就了不得，如今江湖所谓的群雄割据，比起春秋之中武夫恃力乱禁，动辄匹夫一怒敢叫权贵血溅三尺，不可同日而语，哪怕与天子同姓的江湖第一等宗门龙虎山，羽衣卿相在野，青词宰相在朝，南北交相呼应，亦是不敢如何恃宠而骄。

这一行人如此特立独行，驿路上多有侧目，其中就有一对新近相识结伴而行的年轻游侠，各自骑马而行，年纪稍长者胯下一匹劣马，勒马在路边避让，一脸艳羡对身边同伴低声说道：“瞧瞧，肯定是跟咱们一样，去快雪山庄参加武林大会的豪客，若是没有猜错，应该就是旧南唐时首屈一指的龙宫，也就他们敢出行时摆出这般僭越违礼的阵仗，没办法，龙宫的宫主是燕敕王年幼庶子的乳母，有这等在王朝内数一数二的权势藩王撑腰，别说州郡长官，便是南唐道上执掌虎符的节度使大人，见到了也不会多说什么。听说龙宫这一辈出了个天资卓绝的奇女子，嘿，要是不小心瞧上我，我黄筌这辈子也就值了。不说是她，换成任何一位龙宫里的仙子都成啊。”

黄筌同伴是个年轻却白头的无名小卒，黄筌穷也不大方，今年没混到什么挣钱营生，日子过得格外穷酸落魄，先前在一座小镇上遇到这位独自饮酒的年轻人，厚颜蹭了顿酒后，聊得还算投机，自称徐奇的男子兴许是个初出茅庐的雏儿，听说快雪山庄要举办武林大会，就恳请前辈黄筌捎上他一起，这一路上黄筌吃喝不愁，还有幸住上几次豪奢客栈的头疼甲字房，对徐奇另眼相看，确切说来是对徐奇的腰包刮目相看，心底更多是还是把这个出手阔绰的哥们当做冤大头，黄筌也乐得以老江湖自居，给他抖搂显摆一些道听途说来的江湖传闻事迹。此时见徐奇听到龙宫和燕敕王两个说法后一脸不知所谓，更证实了心中这小子初生牛犊的看法，从腰间摘下酒水都是用徐奇银钱购得的酒囊，仰头豪饮一口，袖子一抹，笑道：“龙宫都没听说，那老哥儿可就得好好给你说道说道了，咱们离阳武林，不说龙虎山吴家剑冢两禅寺这几家出世入世随心所欲的豪宗高门，离江湖太远，真正在称得上是武林大峰的一流门派，还得是东越剑池，轩辕家的牯牛大岗，蓟州边境上的雁堡，西蜀的春帖草堂，接下来便是龙宫在内的八九个门派，快雪山庄也足以位列其中，至于三流宗门帮派，大多能一州之内都是一言九鼎的角色，说是三流，不怎么好听，可不能小觑，一般都会有一两位小宗师做定海神针。四流和末流，就不用多说了，老兄我当初被郡内名列前茅的澄心楼一位大人物器重，见我根骨不俗，原本有望成为嫡传弟子，可惜给一名吃饱了撑着要习武的衙内抢去，那兔崽子哪里是真心练武，就是个蹲茅坑不拉屎的货色，除了祸害了几个师姐师妹，一年到头都不去帮派里露面几次，委实可恨。”

身边才入江湖不知险恶的雏儿果然一脸愤懑，好似要给黄筌打抱不平，这让脸色沉重黄筌的一阵暗笑，事是真事，澄心楼自然也是江湖上小有名气的宗派，可那个人就不是黄筌了，只是他听城里人茶余饭后闲聊听说，那名被掉包的年轻俊彦下场凄凉，仅是说了几句气头上的言语，当天就被衙内指使一帮扈从打断了手脚，也是这般严冬时日，给丢在了路旁，像条死狗。徐奇，或者说是徐凤年举目望去，那架八杠舆如同飞鸿踏雪而去。徐凤年离开上阴学宫后，没有跟王祭酒随行，不过明处有袁左宗，暗处有褚禄山，应该出不了纰漏，如果不出意外，这恐怕是自己最后一次有闲情逸致逛荡江湖了，徐凤年想一个人返身回北凉，就连死士戊都没有捎上，离别时这让少年很是惆怅。按照黄筌的说法，当下江湖总算惹恼了，不再死气沉沉，缘于一流门派里以地位超然的东越剑池牵头，西蜀春帖草堂附和，让快雪山庄做东，打算选出一位服众的人物，坐上那个空悬几十年的武林盟主宝座，魔教重出江湖，徒子徒孙们纷纷浮出水面，以及疯和尚一路东行，已经开始让整座江湖渐有波澜壮阔的迹象。徐凤年不看这些水面上的涟漪，心中所想是不是东越剑池和春帖草堂得到朝廷授意，想要模仿北莽开始整顿江湖势力，东越剑池这些年一直是朝廷的打狗棍，谁不服气就敲谁，春帖草堂在陈芝豹入蜀之后，眉来眼去得并不隐蔽，如今陈芝豹贵为兵部尚书，两年后封王指日可待，蠢蠢欲动也在情理之中。

在徐凤年神游万里时，那名执笏的龙宫礼官竟是返身迎面行来，脚步轻灵，踩地无痕，落在寻常江湖人士眼中那就要忌惮畏惧了，行走江湖，老僧老道老尼姑，向来是能不招惹就不招惹，再就是眼前青绿女子这般姿容出挑的，既然敢入江湖，尤其是那些个单枪匹马的女侠，肯定就会有稀奇古怪的武艺傍身。婉约动人的女子双手捧素白象笏，弯腰朝徐凤年行了一礼，并不像士族寒门女子施了个万福，果真符合她礼官装束，形同朝臣互见，抬头时嘴角微翘，秋波流溢望向骑在马上的徐凤年，嗓音悦耳：“我家小姐请公子去舆上一叙。”

黄筌惊讶张嘴，心生嫉妒，顿时心情就有些阴沉。没有家世背景的江湖儿郎入赘豪宗大派，抱得美人归，更有不计其数的秘笈在手，大多不以为耻，而是视为一桩天大美事，醉剑赵洪丹入赘采石矶，好似一株无根浮萍植入肥沃园地，剑道修行一日千里，便是极佳例子。徐凤年没有犹豫，翻身下马，牵马而行，黄筌本想往常蹭酒一般蹭出一个鸡犬升天，不料那清丽礼官横行一步，摇了摇头，这让才堪堪下马的黄筌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好在那踩到狗屎的徐奇没有转头，青绿可人的佳人也没有嘲讽意思，转身领路。

八杠舆安静停在路旁，青绿礼官蹲在舆前，伸出一手，抬头眼神示意徐凤年脚踏素手之上，她自会托掌帮他入帐乘舆，徐凤年笑着摇头，只是将马匹缰绳递交给她，问道：“鞋底板有些脏，污了你家小姐的舆帐，不打紧？”

一手牵马一手执笏的貌美礼官温婉一笑，“无妨，公子入帐以后，奴婢再帮你脱靴。”

那名虬髯客皱了皱眉头，手握横刀，对徐凤年虎视眈眈。

徐凤年面朝纱帐抱拳道：“徐奇叨扰仙子了。”

然后脚尖一点，钻入纱帐，女子仅是中人之姿，三十来岁，面容端庄，不过哪怕双膝跪地而坐，也能依稀瞧出她双腿修长，跪姿挤压而出的滚圆臀瓣侧面，更是诱人，上了岁数的花丛行家老手，才会知道女子身材的独到妙处。见到徐凤年入帐，女子礼节淡雅一笑，安安静静往身边一座釉色肥厚如脂似玉的豆青釉瓷炉里添了一块香料，徐凤年没有劳驾那名礼官脱靴，自己就动手脱掉靴子，礼官已经收起白笏，将徐凤年的坐骑交给虬髯客，双手接过陌生男子的靴子，不见她俏脸上有丝毫异样。香炉微醺，本就是熏衣避秽的用场，徐凤年摘下挂钩，纱帐垂落，跟这位龙宫仙子盘膝对坐，她没有开口，徐凤年眼角余光瞥见香炉古意盎然，但稀奇的地方不在于此，香炉瓷面上绘有一幅幅仗剑图，香雾弥漫之下，瓷面如湖水流动，如同一幅栩栩如生的剑侠行剑图，这座香炉隐约就是一部上乘剑谱，徐凤年会心一笑，江湖上都说龙宫占尽物华天宝，富可敌国，曾经是旧南唐的一大蛀虫，还真没有冤枉人。

不知是否已为人妇的女子笑问道：“公子也练剑？”

徐凤年点头道：“算是练过。不知仙子为何让徐某乘舆？”

女子凝视徐凤年，平淡道：“公子可知龙宫初代祖师曾经留下一句谶语？”

徐凤年笑道：“徐某见识浅陋，不知。”

女子也不介意，说道：“画皮难画骨，知面不知心。本宗龙宫素来以画虎画龙著称于世，再以擅长观人根骨为本。”

徐凤年满口胡诌道：“小时候算命先生说我以后不是当大侠就是给大侠砍死，估摸着根骨是不错的，仙子那么远都能瞧出来？那龙宫仙子你确是有仙家本事了！”

那女子显然是不食人间烟火，不适应这般粗鄙言语，不知如何应对，一时间除去香雾袅袅，落针可闻。

------------

第六十八章 守不住寡的江湖

徐凤年也没打算装聋作哑一路到快雪山庄为止，笑道：“没听说过龙宫祖师爷的醒世明言，倒是听说龙宫有一样重器，叫做黑花云龙纹香炉，喻意南唐江山永固，外壁黑紫小斑凝聚，一旦投入香饼燃起，雾霭升腾，就浮现出九龙出海的画面。”

那女子闻言一笑，生得不惹眼的中人之姿，反倒是衬托出她的古典气质愈发出彩，柔声道：“徐公子果然是官家子弟，寻常士族可不知晓这只南唐重器。”

徐凤年一笑置之，问道：“龙宫这趟是要争一争武林盟主？”

女子反问道：“公子以为龙宫可有资格问鼎江湖？”

徐凤年摆手自嘲道：“哪里敢指手画脚。”

女子原本弯腰用铜制香箸去夹取香饼，闻言略作停顿，瞥了一眼徐凤年，放入炉中后，似乎牛头不对马嘴，再次无话可谈，当徐凤年摇摇晃晃，瘫软在地上，一直悄然屏气凝神的她这才挥手微微扑淡些许香味，变跪姿为蹲姿，两根手指停在徐凤年鼻尖，自言自语道：“连黑花炉从南唐皇宫秘密流入龙宫都晓得，怎会不清楚本宗擅长将根骨适宜的男子制成人皮傀儡？要知道当初四大宗师之一的符将红甲出身龙宫啊。”

女子凝视徐凤年的脸庞，冷笑道：“真沉得住气。”

说话间，双指如剑锋，指尖如剑尖，狠狠戳向徐凤年一目，指尖离他眼皮不过分毫，不曾想这名男子仍是纹丝不动，女子咦了一声，“真晕了？”

没有缩回手指的女子眼中闪过一抹狠厉，就在杀机流泻时，徐凤年依旧躺着，可是一只手握住女子双指，另外一只手掐住她的脖子，女子一脸错愕，先前两次试探虚虚假假，不过铺垫而已，第三次才是真正起了杀心，对龙宫而言，一具上佳皮囊千金难买，不管地上男子真晕假晕，都不耽搁她痛下杀手，只是这场猫抓老鼠的嬉戏，猫鼠互换得太突兀了。徐凤年睁开眼睛，盯着这位仙子面皮蛇蝎心肠的龙宫女子，轻声笑道：“还真杀我啊，我可是给过你一次做慈悲观音的机会了，萍水相逢，相亲相爱多好。”

女子说不出话来，眼神惊骇，满头白霜的男子手臂有几尾小巧赤蛇缓缓游走，然后猛然扎入她手臂，如同老饕大快朵颐，而原本如同沾满江南水气的温润女子迅速枯涸。徐凤年松开她时，已经无声无息彻底断气，一手扶住前倾身躯，一手伸指在她双鬓附近轻敲，缓慢撕下一张精巧面皮，覆面之下，竟是行走在八杠舆前青绿礼官的容貌，久病成医，北莽之行用多了跟巫蛊沾边的面皮，对于易容术也不算是门外汉。徐凤年丢掉那张等同于舒羞生根水准的面皮，将尸体平放后，越俎代庖地拾起香铲，颇为娴熟地刨去一些香灰，若论附庸风雅，他这个北凉世子什么不精通？徐凤年转过头，目光闲淡瞥了眼腰悬南唐样式帛鱼的“礼官”，后者对那具尸体无动于衷，笑容不减，眼神玩味。徐凤年问道：“她是谁，你又是谁？”

青绿女子伸出一根手指抚摸鬓角，眯眼柔声道：“她啊，就是现在的我呗。我的真容，长得比你揭下的面皮还寒碜，不敢见人。”

徐凤年放回香铲，神神秘秘的女子开门见山说道：“本来无非是觉着这趟去快雪山庄，路途无趣，想顺便做个崭新傀儡解解闷，现在觉得那也太暴殄天物了，要不你来龙宫当只鼎炉？江湖上不知多少男子梦寐以求，虽说用不了三五年就会阳元干涸被丢弃，可比起被制成人皮傀儡终归还是要福气太多，龙宫女子大多如花似玉，夜夜笙歌，享福数年，哪怕你是银样镴枪头，也能跟二三十位仙子鱼水之欢，强过对着一两个黄脸婆无聊一生。”

徐凤年无奈道：“我说这位姑娘，你哪来的信心？”

不知真实面容如何的女子歪了歪脑袋，问道：“你是咱们离阳天子人家？”

徐凤年摇头。

女子又问：“你跻身一品金刚境界了，还是一步登天领悟指玄之玄了？”

徐凤年还是摇头。

女子追问道：“那你是首辅张巨鹿还是顾剑棠的女婿？”

徐凤年被逗乐笑道：“问完了？”

八杠舆瞬间下沉数尺高度，八名孔武有力的魁梧扈从几乎同时屈膝跪地，徐凤年左手五指如钩，抓握住青绿女子的整张脸，女子脸庞渗出血丝，右手慢悠悠旋转，数柄飞剑钉入她几大致命窍穴，只要她敢运气抵抗，就得被钉杀当场。徐凤年五指微微加重力道，兴许在龙宫内高高在上的女子满脸鲜血流淌，大口喘气，不用看都知道她此时一定眼神怨毒至极，徐凤年微笑道：“仗着龙宫蛇缠龟的伪金刚秘术，就真当自己是佛陀金刚不坏啦？龙宫之所以能屹立不倒，除了脱胎于符将红甲的蛇缠龟，不过就是几手走捷径的指玄手法，到头来还不是非驴非马，贻笑大方，有几个货真价实的一品高手会把你们这帮娘们放在眼中？想做王仙芝那种集大成者，哪里是你们龙宫这种旁门左道的路数能做成的。当年你们宫主试图献身王仙芝，采阳补阴，结果还没脱光衣服，就被王老怪一掌拍成烂泥。要我说啊，女子长得太丑，就不要混江湖了嘛。”

女子咬牙切齿道：“你到底是谁？！为何知道如此之多的龙宫隐私！”

徐凤年松开五指，笑而不语。确有几分杀伐果决的女子朝纱帐外厉声道：“继续前行！”

正想伺机赏赐给白头年轻人一记指玄秘术的女子，毫无征兆地喷出一口鲜血，原来是被一柄飞剑透体而出，碧绿飞剑邀功一般回旋至主人指间，徐凤年讥讽道：“还不死心？”

女子伸出舌头舔去血迹，和口水一起强行咽下，眼神冰冷，声调妩媚道：“好一手吴家剑冢驭剑术。”

徐凤年指了指自己的白头，笑道：“凭借这个，以及太安城那场动荡，你其实猜出我身份了，就是不敢说出口？怕我杀人灭口？”

女子默不作声。

徐凤年直截了当问道：“龙宫这次去快雪山庄凑热闹，燕敕王赵炳和纳兰右慈有没有要你们做什么？”

女子面无表情，貌似认命了，束手待毙。

两人相距不过数尺，徐凤年翻脸比翻书快多了，一掌就拍在她额头上，女子身躯诡异静止，仅是一颗脑袋晃荡了许久，七窍流血，好不容易才聚拢起来的隐蔽气机顿时洪水决堤，她捂住嘴，猩红鲜血从指缝中渗出，滴落在毯子上。

徐凤年又右手一掌扇在女子脸颊上，她的脑袋往左晃去，她竭力右移，因为清晰感知到右耳附近悬停了一柄不掩饰森寒剑气的飞剑，她可不想莫名其妙就被一剑穿透头颅，可徐凤年偏偏落井下石，一巴掌后，就贴住她的红肿脸颊，往飞剑剑尖上推去，这让心性坚韧的女子也在那一瞬心死如灰，命悬一线，咫尺阴阳，这种滋味可不好受。女子闭上眼睛，那男子的手心温暖，耳畔的飞剑却阴寒刺骨，剑尖恰好抵住她的太阳穴，一滴血珠缓缓流过那张俏丽脸颊。她睁眼之后，冷笑道：“怎么，担心龙宫压箱底的秘术，我一旦碾碎骊珠，会跟我同归于尽？”

徐凤年在她脸颊上屈指一弹，飞剑灵犀归袖，漫不经心道：“龙宫女子以身作蚌，修为有高低，养出的珠子也大小不一，小则小如米粒，跟随气机流淌游曳不定，大则几近岭南龙眼，化为道门罡气，盘踞丹田。”

女子吐出一口淤血，徐凤年伸出手掌轻松遮挡，瞥了眼手心一滩黑紫，渗入肌肤，转瞬即逝，皱了皱眉头。

女子疯癫大笑。

徐凤年跟着笑起来，“有些绝技太过出名也不好，犹如出自顶尖国手的围棋定式，初次现世大多石破天惊，久而久之，也会有破解之法。南唐以南，天气郁蒸，阳多宣泄，草木水泉，皆蕴恶气。而人身之气，通于天地，自然多发瘴气。龙宫久在南疆扎根，就以毒攻毒，采撷三月青草瘴，五月黄梅瘴，九月桂花瘴，非烟非雾，融入血脉，一口吐出，是谓龙涎，尤其以精血最毒，任你是顶尖高手，只要没有金刚境体魄，沾染一滴，都要炷香之后全身腐烂。”

女子收敛笑意，抬袖掩面，擦拭嘴角血迹，竟还有几分欲语还娇羞的媚意，凝视这个对龙宫诸多秘密烂熟于心的勋贵王孙，“你要执意杀我，那就是玉石俱焚，如果好好谈，说不定还能皆大欢喜。”

徐凤年竖起手掌，龙涎蛊血悉数被逼出手心，女子没有慌乱，陷入沉思。徐凤年坐在香炉附近，叹气道：“真是有一副玲珑心窍，我如果是一般人，就算压抑得住排在南疆蛊术前五的龙涎，可配合香炉里那几块需要药引的香饼，恐怕我跟你讨价还价的时候，就要死得不能再死。而且八杠舆外边的虬髯客不过是障眼法，怎么都没到一品境界，撑死了仅是二品小宗师里的老手，先前八名扛舆仆役压膝跪地，其中有一人分明可以不跪，可仍是稍加犹豫就掩饰过去，跟你们打交道，真累。”

处处设下陷阱，处处被压制，被黄雀在后，女子不管何等坚毅的心境，也终于有一丝崩溃迹象。

她只听到那个心思难测的年轻魔头清淡说了一句言语，让人摸不着头脑，“你想不想尝一尝当年符将红甲被人猫剥皮的滋味？我手法稚嫩，还在摸门路，要不你将就一下？”

徐凤年伸手拂过纱帐，抽出几根浮游萦绕指间的白丝。

她颤声道：“我认输！”

徐凤年笑了笑，眼神阴毒得让她觉得自己都是大慈大悲的观世音了。

她一张脸皮被白丝生生撕下。

她低头捧住血肉模糊的脸庞，沙哑哽咽道：“杨茂亮，赵维萍，都退下。”

行走江湖，既然有福缘，就会有孽缘。可能会无缘无故就得到一本秘笈，可能被世外高人收为高徒。也可能没做什么恶事，就给脾气古怪的隐士高手玩个半残，或者阴沟里翻船，一世英名毁于一旦。这就是江湖的诱人之处，你永远不知道明天会遇到何种变故机缘。一般而言，境界越高，变数越小，可只要遇上，越是不易化解。不说大海捞针的一品高手，就是分摊到各个州郡就要屈指可数的二品小宗师，原本也是极少陌路相逢，井水不犯河水。可一旦结下死仇，一方下场往往凄惨无比。

徐凤年双手拉伸一根白丝，低头凝视，不去看那个毫无气焰的女子，平静说道：“希望你能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

临近快雪山庄，八杠舆由官道折入山庄私人铺就的路途，反而越发宽敞，积雪也都清扫得七七八八，可见一路绵延，将近百个眉清目秀的童子童女手持丝绸裹柄的扫帚，更有山庄大小管事在路口恭迎大驾，每逢江湖上有头有脸的人物递出帖子，山庄这边必有洪亮吆喝捧场。八杠舆跟一辆牛车同时折入，驾车童子神情倨傲，分明是个才入学识字光景的稚童，却背了一柄剑气森森的长剑，身后坐着一位衣着朴素的老儒生，仙风道骨，手挽一柄名士清谈必执的风流雅物，凡夫俗子望而生敬，当真是一手麈尾两肩清风的出尘气度，牛蹄阵阵，一路上许多涌入山庄私家路径的江湖人士，多数赶紧避让，对于一些壮胆凑近打招呼的成名豪客，乘坐牛车的老儒生始终闭目养神，一律不加理睬，热脸贴冷屁股的江湖豪侠对此没有半点不满，只觉得天经地义。

快雪山庄这次主动揽过重责，耗费财力筹办这档子江湖盛事，说到底还得看其余两家的脸色，一家是曾经强势到能跟吴家剑冢争夺天下剑林魁首的东越剑池，另外一家便是偏居一隅的西蜀春帖草堂，前者派出了有望成为剑池下一代宗主的李懿白，还有一十八位剑仆。后者来的人不多，寥寥两人，只是分量无疑更重，手捧麈尾的老儒生便是春帖草堂的当代家主谢灵箴，修为高深莫测，一生不曾与人为敌过招，但是相传可跟西蜀剑皇切磋剑道的儒士，当真只会对人口诛笔伐？

道路上一阵哗然，龙宫八杠舆与草堂牛车才进入众人视野，又一队扎眼人马闯入眼帘，十八名披同一样式狐裘的女剑客，同骑白马，裘下白袖如雪，飘忽如仙，便是剑鞘也是那雪白颜色，让人大开眼界。东越剑池历代都会拣选富有灵气剑胎的幼女，精心栽培为剑奴，这些女子终身必须保持处子之身，为剑，亦是为剑池守贞。只是快雪山庄翘首以盼，都没能看到那东越剑池自诩不世出的剑道天才李懿白。

有三骑并肩潇洒而至，居中一名年轻男子丰神玉朗，顾盼生姿。左手一骑黑衣劲装，腰佩一柄横刀，神情冷漠，高大健壮，头发微卷，气概豪迈。右边一骑相比两名同伴，就要逊色太多，挎了一把短剑，其貌不扬，肌肤黝黑，五短身材。居中男子出现在快雪山庄私道之上，守株待兔已久的一大拨女子顿时尖叫起来，高呼青白二字，眼神痴迷，状若疯癫。黑衣年轻骑士低声笑道：“钱兄，还是这么紧俏啊，我瞅瞅，呦，还真有几名美人儿，要不你转赠兄弟几个？”

英俊公子羞赧腼腆，黑衣剑客哈哈大笑，探臂伸手在他脸上揉了揉，“钱兄啊钱兄，脸皮比女子还薄。”

女子们见到这个场景，更是走火入魔。

被呼作青白的钱姓公子硬着头皮，故意视而不见，跟路边倾慕于他的女子们擦身而过。他姓钱名来福，钱姓是大姓，来福二字更是远远称不上阳春白雪，这么一个翩翩佳公子，被爹娘取了这么个俗气名字，实在是有趣。其实钱来福出身两淮世族大家，往上推个两百年，那可是连皇帝女儿都恨嫁不得的大族，如今也算家门兴盛的豪族，尤其是钱来福，擅制青白学士笺，仿蜀中琅邪堂，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远胜京城如意馆工师手笔，便是苏吴织造局，也难以媲美。起先为皇宫大内殿堂中书写宜春帖子诗词，填补墙壁廊柱空白，被誉为铺殿花，后来演变成以至于凡朝廷将相告身，都用此笺。更写得一手婉约词，极尽情思缠绵。士林之中，将他与如今已经落魄的宋家雏凤，春神湖上写出《头场雪》的王初冬，以及北凉徐渭熊，并称文坛四小家，各有擅长，又以徐渭熊夺魁。不说离阳王朝众多的大家闺秀，对美誉“青白”的钱来福仰慕得一塌糊涂，便是江湖上女侠也不乏有扬言非他不嫁的。

八杠舆上，徐凤年在整理头绪，身边女子林红猿竟是龙宫的下任宫主，她承认这次到快雪山庄确实有燕敕王授意，主要是帮东越剑池李懿白鼓吹造势，坐上武林盟主的交椅，为此东越剑池秘密赠予龙宫古珍名剑六柄，事成之后，还有一笔丰盛报酬。徐凤年没有全盘相信，林红猿的言辞差不多是九真一假，也足够了。这次争夺武林盟主这个注定会有朝廷做后台的香饽饽，春帖草堂谢灵箴呼声最高，一流门派里，快雪山庄便倾向于这座世代交好的西蜀草堂，离阳西南一带的帮派宗门，也乐意抱团锦上添花。不过似乎蓟州雁堡的少堡主也搀和了进来，这名年轻校尉有着谁都不敢小觑的官家身份，又小道消息说雁堡少堡主在京城很是吃香，跟上任兵部尚书顾剑棠的两位公子都称兄道弟，甚至和大皇子赵武都一起多次游猎边境。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散兵游勇，只是比起这三方，都不值一提，但如今的武林盟主不像以往跟朝廷可以老死不相往来，只要当上了，几乎就等于跟朝廷牵上线，一跃进入了天子视线，招安之后，替皇帝治理江湖，这不是一张天大的保命符是什么？

中原文脉尚能藕断丝连，可惜江湖武胆已破。

徐凤年轻声道：“春帖草堂，东越剑池，蓟州雁堡。可都是守不住寡的俏寡妇，上边偷偷有人了。”

------------

第六十九章 起雾

快雪山庄位于八百里春神湖南畔，临湖北望，江面辽阔气势雄伟，大雪过后，江天暮雪的奇景更是瑰丽无双，庄子建造得独具匠心，有大半挑出湖去，龙宫在江湖上与快雪山庄齐名，住处偏北，便于欣赏湖景，那栋幽静院落更是典雅素净得让人心动，粉墙青瓦，还请画工在房宅内外墙壁上做写意壁画，穿廊过栋时，林红猿还瞧见院廊顶部有幅小巧谐趣的蝶恋花，让她有几分意外惊喜，主楼厅堂地面铺以剔透琉璃，依稀可见湖鱼或形单影只或成群结队摇尾游曳，饶是徐凤年见多识广，也佩服快雪山庄一掷千金得物有所值，许多春秋以后崛起兴盛的士族，金银不缺，可万万没有这份底蕴，许多建筑拼接，驴唇不对马嘴，行家一眼就可以看穿士族与世族之差。

被撕去脸皮的林红猿去做出一番梳理，换上一身洁净衣裳，姗姗而来，蹲在琉璃地板上无聊数鱼的徐凤年抬头一看，愣了一愣，竟是个浓眉大眼的年轻女子，长得不惊艳，可由于眉眼珍稀，不容易忘让人记。徐凤年对龙宫没有什么好感，“江左第一”纳兰右慈豢养的一房丫鬟而已，这也是两个娘们在八杠舆上敢搏命的根源，“误杀”了北凉世子，回去以后还不得好好跟那位主子撒娇邀功。离阳藩王中，燕敕王赵炳是唯一入了徐骁法眼的赵室宗亲，不论骑军还是步军，战力都最为接近北凉，自古蛮夷之地的南疆，当下书院数目竟是王朝第一，赵炳口碑比广陵王赵毅要好出太多，哪怕天高皇帝远，也没有传出什么僭越举止，朝廷采纳荀平遗策，对削藩不遗余力，但是对燕敕王拘束极少，朝廷上张顾在内几大党派对南疆政务不约而同持有赞赏态度，这恐怕都要归功于纳兰右慈的八面玲珑，黄三甲曾经评点天下谋士，说江左纳兰治小国深谙烹小鲜之旨趣，这个说法毁誉参半，言下之意是纳兰右慈不足以担当大任，但除了黄龙士这种家伙敢调侃这位江左第一人，没谁敢心怀轻视。

林红猿看着那个瞥了眼自己后就又低头去伸指轻敲琉璃的白头男子，要是可以，她决不会有丝毫犹豫，一定会他砍去四肢剐去眼珠熏聋双耳，再灌下哑药，做成人髭摆在大缸中，让他生不如死好几十年，可问题在于林红猿根本没有半分胜算，她师承于娘亲，自幼便工于心计心思阴毒，但有一点却是从她那个窝囊老爹身上传下，愿赌服输。

徐凤年突然说道：“等你回到龙宫，要么是纳兰右慈旁敲侧击，要么是燕敕王亲自询问你我朝夕相处的点点滴滴，你要是想以后日子过得滋润一些，现在就多长个心。”

林红猿搬了条椅子坐在琉璃地板边缘，抬起手臂，并拢双指，慢慢在眉头上抹过，笑道：“徐公子真是以德报怨的大好人。”

徐凤年平淡道：“草堂的谢灵箴我还知道一些情况，东越剑池的李懿白，以及蓟州雁堡的李火黎，这两个年轻俊彦，我听说得不多，你给说说。”

林红猿脱去靴子，盘膝坐在椅子上，双手大大咧咧揉捏脚底板，思量了片刻，字斟句酌道：“李懿白我比较清楚，当初他佩剑游荡了万里路，就到过龙宫，我还曾陪他去了一趟南疆，几乎到达南海，剑法超群，对于剑道领悟，因为出身剑林圣地，眼光自然也就高屋建瓴，一次次砥砺剑术，也都直指要害，提纲挈领，渐渐有一股子上古剑仙地地道道的隐逸气，若非他相貌实在平平，我说不定就要喜欢上他了。不过李懿白有个弱点，修的是出世剑道，练的却是入世剑法，因为东越剑池连同东越皇室一同依附朝廷，急需有人站出来为剑池和离阳稳固联姻，这让李懿白心结难解，当年从岭南深山返回，李懿白偶得一部大秦剑谱，这些年也不知练得如何，徐公子应该也心知肚明，江湖武夫除了怕三教中人独占天时，经常厮杀得憋屈，还怕新人剑客踩在剑道前辈肩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创出不拘一格的“新剑”，一旦撞上，指不定就要吃亏。徐公子，就算你身具大神通，几个林红猿都不是你对手，那也是林红猿恰巧被一物降一物，李懿白则不同，可别不小心就成了他一鸣惊人的试剑石。”

说到这里，林红猿故意停顿了一下，本以为那家伙会倨傲怠慢，不曾想还真点了点头，朝自己嘴角一构，约莫是说他心领神会了，林红猿压下心头阴郁，继续说道：“至于李火黎，蓟州雁堡跟龙宫历来没有任何渊源，我只知道当年蓟州韩家满门忠烈被朝廷卸磨杀驴，雁堡作为蓟州边关重镇之一，曾是韩家的心腹嫡系，堡主李瑾缰有反水嫌疑，故而雁堡的名声在江湖上一直不算好，这个在边境上捞取不少军功的李火黎，倒是没有任何劣迹传到武林中，不过十四五入伍，去年才及冠就能当上统领六千人的实权校尉，十个杂号将军都望尘莫及，想必李火黎自有过人之处，不是一个雁堡少堡主就能解释一切。”

林红猿好似被自己逗乐，笑眯眯道：“在徐公子面前称赞李火黎城府深沉的年少成名，林红猿真是觉得自己好笑。”

徐凤年摇头道：“想要在边境上功成名就，就算是恩荫庇护的将种子孙，一样来之不易，相对孤芳自赏的李懿白，我更在意李火黎一些。”

林红猿心中叹息，她反感甚至说是憎恶这样的对手，徐凤年越是跟朝野上下风传的纨绔子弟背道而驰，她就越心惊胆战，林红猿的玄妙秘术层出不穷，本身就精于阴谋，就算对手是个一品金刚境界高手，她也敢捉对厮杀。一品四境，门槛个个高如龙门，渐次登高，抛开三教中人不说，金刚境界已算极致，指玄大多可望不可即，武夫如果一步一个脚印跻身天象，那可是面对三教圣人都敢叫板，通俗一点说，就是舍得一身剐敢将皇帝拉下马。

徐凤年站起身，问道：“快雪山庄定在大后天推选武林盟主，按照你的估计，会有多少人来凑热闹。”

林红猿不假思索脱口而出：“少说也有四五千人，不过庄子本身只能容纳两百多人，好在春神湖南畔原本就有众多连绵成片的私人庄子和客栈酒肆，大概可以消化掉一千多人，其余武林中人这两天就得住在五十里外的大小城镇，鱼龙混杂，真正说得上话的其实也就住进快雪山庄的那两三百位客人，想必山庄也是既痛快又痛苦，痛快的是快雪山庄从未如此被世人瞩目，广迎八方来客，对庄子拔高在江湖上的地位有莫大高处，痛苦则在于这两三百个三教九流的高手，都不易伺候，万一出了差池，恐怕就得红事变白事，谁住得院子好了谁住得差了，谁家院子里的丫鬟更水灵一些，谁被庄主亲自出府接待了，这些人肚子里都有小算盘在算账，像龙宫这样的还好说，怎么重视怎么来，一些不上不下的帮派大佬，大本事没有，小讲究小算计可谓无穷无尽，就十分考究快雪山庄待人接物的能耐了。”

徐凤年瞥了眼信手拈来的林红猿，无形中将她跟那个徽山紫衣做了对比，真是天壤之别，温颜笑道：“看不出来，你还懂些人情世故，难道这些年龙宫都是你在打点事务？”

林红猿自嘲道：“若非如此耽搁，天天给人赔笑，我早就是实打实的一品高手了。”

厅门敞开，虬髯客赵维萍站在门口仍是象征性敲了敲门，林红猿淡然道：“说。”

这名替龙宫卖命多年的刀客沉声道：“外头都说龙虎山来了位小天师，就是先去去拦阻过西域疯和尚的赵凝神。青城王独子吴士帧也跟裘棉联袂造访快雪山庄。”

徐凤年对曾经挡下邓太阿上山一剑的赵凝神不陌生，吴士帧更不用多说，当年马踏青羊宫，跟这对父子打过交道，吴士帧被拾掇得毫无脾气，吴灵素名义上同为离阳异姓王，只会用些偏门房中术取媚帝王公卿的青城王，比起徐骁这位藩王实在是不值一提，再者覆甲姑姑和青城山里的数千甲士，本就是师父李义山的一手锦囊暗棋。反倒是那个裘棉，徐凤年没有听说过，林红猿挥手示意赵维萍退下，纤手在脚底板白袜抹过，主动说道：“裘棉可是最近几年在江湖上鼎鼎有名的女侠，在她裙下称臣者不计其数，生得沉鱼落雁，她穿戴过的衣物首饰，在大江南北都会迅速风靡一时，裘棉的名声，可想而知。只是这位仙子的剑术造诣嘛，给徐公子提鞋都不配。”

徐凤年笑道：“剑术配不配给我提鞋两说，说不定我肯拜倒在她石榴裙，下跟那些江湖俊彦一起排队俯首称臣，裘仙子都不乐意正眼瞧一眼啊。”

林红猿掩嘴娇笑。

徐凤年取笑道：“才捏过脚底板，你也不嫌脏？”

林红猿笑起来后，眼眸弯成一双月牙儿，伸出一手，“你闻闻？”

见徐凤年不解风情，她将手指伸入嘴中舔了舔，眼神挑衅，仍是无动于衷的徐凤年笑道：“你和一个经常与满是石灰头颅说话的人比恶心？也太自取其辱了。”

林红猿突然眼眸一亮，伸直了那纤细到一手可握的腰肢，双手撑在腿上，好奇问道：“听说你跟武当掌教洪洗象熟识多年，还跟一杆梅子酒天下无敌的兵圣打过架？给说道说道，只要你肯，我什么都答应你，以身相许就算了，估计还觉得你是亏了的那个。我这辈子就只仰慕这两个奇男子。要是同时跟他们其中一人相濡以沫，另一人相忘江湖，啧啧，就算给我林红猿当神仙也不乐意。”

徐凤年一笑置之，没有搭腔。只是离开厅堂来到临水外廊，湖上雾气弥漫，愈发浓郁，天地间白茫茫，徐凤年趴在栏杆上，林红猿匆忙穿上鞋子，跟在他身后，犹然不肯死心。外人瞧见这一幕，多半误以为他们是如何温情温馨的一对江湖儿女。

徐凤年轻声道：“你说要是一口气杀了谢灵箴李懿白李火黎，会不会很有趣。”

林红猿神情复杂，低声问道：“杀得掉？”

徐凤年笑道：“试一试才知道。”

------------

第七十章 怎么简单怎么杀

湖面雾霭蒸浮，恍惚犹如仙境，此时雾中传来一阵悠扬清越的涤荡之音，林红猿竖起耳朵静听笛声，消散了徐凤年惊人言语带来的血腥气。林红猿陶醉其中，干脆闭起眼睛，貌似也是个吹笛名家，呢喃道：“徽山牯牛大岗下的鹿腰岭，为多数紫竹围困之下，不知为何独出青竹，竹脚有青苔攀附，笋极苦不能食用，又名苦竹，却最宜做笛。这支小谣曲儿，倒是从未听说过，听着满耳朵都是苦涩味道，也不知道吹笛人心思该有多苦。青苦青苦，说的就是这人这笛了。”

徐凤年没有林红猿那么多感触，大煞风景道：“照你这么吹捧，如果吹笛人长得玉树临风，试想他一脸苦相临江横吹，那就很能勾搭路过的女侠了，估计都忍不住想要搂在怀里好好怜爱。”

果然被徐凤年这么一番牛嚼牡丹的注解，林红猿背靠栏杆，抚摸了一下额头，有些无奈。徐凤年手指缠绕一缕鬓角垂发，问道：“你说天底下有几个人可以一口气杀光快雪山庄。”

林红猿眉头一颤，认真思量后说道：“王仙芝，拓跋菩萨和邓太阿，不可能再多了。纳兰先生都说五百年来，除了王仙芝可以跟吕祖一较高下，再没有其他人可以做到这个壮举。北莽军神在武评上紧随其后，却是要超出之后八人一大截，当然，准确说来是桃花剑神之后七人。其他人就算三教成圣，像大官子曹长卿，白衣僧人李当心，也做不到。因为有违本心，他们的入圣，天象意味太重，一旦有悖天理，就要狠狠跌境，像李当心截断黄河，挂了数百丈河水在道德宗头顶，就万万不会砸在无辜人身上，挟泰山以超北海，不愿也不能，尤其是佛道中的隐世高人，从不听说谁出现在战阵上，龙虎山的道士，就只会领敕去开坛设醮，建吉祥道场，积攒阴德阴功，哪里敢滥杀无辜。到了邓太阿这种逍遥天地的地仙境界，多半也不会跟凡夫俗子一般见识，就像一个壮汉看到路旁小鸡啄米，不会找棍子敲死那小鸡，如果真有，那也只能说明这家伙脑子有病，吟唱无字歌的疯和尚就在此列，迟早要遭天谴。”

徐凤年低声唏嘘道：“剑是好剑，人非良人。”

林红猿生了一副玲珑心肝，一下子咀嚼出味道，小心翼翼问道：“那僧人莫不是剃度前是极高明的剑客？”

徐凤年手肘抵在栏杆上，另外一手轻轻拍栏，笑道：“送你一句话，不收银子。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林红猿笑道：“受教了。不过公子你这是慷他人之慨，要知道我也买过《头场雪》。真说起来，说这句话的才女好像家住春神湖上，要是我有幸没死在你手上，我肯定要去一睹芳容，好好问她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到时候出现在她面前，我肯定要装得贤良淑德一些，免得惊吓到小女子倾慕已久的文坛大家。”

林红猿言语活泼，像是一位相熟可亲的邻家姑娘，不料徐凤年徐徐轻拍栏杆后猛然一记沉重拍栏，林红猿一个踉跄，颓然滑落在地，双手捂住心口，面无血色，眼神阴鸷望向这个前一刻还言笑晏晏的男子，既委屈又愤怒。徐凤年依旧托腮，俯视这个看似遭受无妄之灾的龙宫贵人，说道：“吹笛人是赵凝神，笛声通透，外行听着也就是悦耳好听而已，可你我皆知许多听者无意，吹者有心，是在凭借笛音触及各地气机涟漪后用来判别湖上众人的境界高低，你故作一番吹捧，无非是想让我放开气机去凝听笛声，即便身份暂时不会露馅，也会让龙虎山那个年轻道士惦念上，我好心赠你一句不要自作聪明的处事箴言，你嘴上说受教，可好像没有真正受教啊。”

体内气机絮乱如沸水的林红猿忍住刺骨疼痛，苦涩问道：“你这是什么古怪手法？竟能靠着简单的拍子就鸠占鹊巢，牵引我的气机？”

徐凤年笑道：“告诉你也无妨，偷师于北莽一位目盲女琴师的胡笳十八拍，本来不得其法，徒有形似，后来一场死战，算是登高望远，恰好你不识趣，就拿你耍耍了。”

林红猿癫狂厉声道：“徐凤年，你到底跟那人猫韩貂寺有何瓜葛？！先前那撕我脸皮抽丝剥茧的指玄手法，是韩貂寺的独门绝学，如今这夺人心律的伎俩，分明跟韩貂寺挖人剥魄也有几分相似！”

徐凤年没有理睬愤怒至极的女子，转头望向满湖白雾，自言自语道：“那颗猫头真是好东西啊，比第五貉的脑袋要强太多了。”

一抹朱红在水雾中跃起落下，无声无息，欢快肆意。

始终托着腮帮的徐凤年眼神温暖，林红猿此时抬头望去，恰好盯住他的那双丹凤眸子，怔怔出神。

骏马秋风塞北，杏花烟雨江南，怎能兼得？

这个让她忌惮的魔头也会有如此温情一面？林红猿不知他看到了什么，还是想到什么。那一刻，只是觉得此生如果能够将他做成人髭的话，一定要留下他的眼眸。

徐凤年站起身，慵懒闲逸地扭了扭脖子，弯下腰，跟林红猿对视，“龙宫有数种伪指玄手法，我教了你一手，你得还我一手。”

林红猿倍感气急凄苦，心想那你倒是站着不动让我折腾得气海沸腾啊，让我打得你半死不活啊。她只能紧抿起嘴，徐凤年指尖触碰林红猿的眉心，完全都没有讨价还价的架势，微笑道：“我见识过不少指玄秘技，可这玩意儿多多益善。你林红猿将来是要做龙宫主人的女子，大好的锦绣前程，平白无故死在快雪山庄，除了供人茶余饭后当秘闻笑谈，还能做什么？我胃口不大，又不是让你都说出来，只要一种，咱俩就扯平，如何？接下来你完成纳兰先生交付你的任务，我杀我的人。”

林红猿冷笑道：“你杀不我，就是想要这个？”

徐凤年可没功夫跟她怜香惜玉，手指轻轻一点，眉心被重重撞击的林红猿就撞破栏杆，坠入湖中，然后似乎被水鬼一脚踹回外廊，成了一只大冬天里的落汤鸡。

徐凤年蹲在她身边，双手环胸，林红猿呕出一口鲜血，显然再没有先前的精气神，颓然道：“你若是反悔，知道了你想要知道的东西，到头来还是杀我，又如何？”

徐凤年眼神清澈，摇头道：“这个你大可放心，我还有一句话让你捎给你们的恩主纳兰先生。赵维萍也好，那个鬼鬼祟祟的杨茂亮也罢，都没这个资格。”

林红猿平稳下呼吸，扯了扯嘴角讥笑道：“要悟得指玄之妙，轻松得像是背几句诗词？徐公子，难不成你是王仙芝那般五百年罕见的天纵之才？”

徐凤年捧腹大笑。

林红猿一头雾水。

徐凤年伸出手指点了点林红猿，厚颜无耻道：“我以为自己已经很乌鸦嘴，没想到你比我还厉害。被你说中了！”

林红猿满腹哀叹，真想一拳头砸断这个王八蛋三条腿啊。

徐凤年收敛笑意说道：“说正经的，你先说一说龙宫所藏指玄秘术的意旨，要是光说不练用处不大，我不介意给你当练功桩。你刚好可以正大光明地伺机报复。”

林红猿犹豫了一下，显然是在天人交战，徐凤年嘲笑道：“林红猿，你知不知道正因为你机关术数懂得太多，反而很容易被自己一叶障目？女人没有魄力，只会耍小聪明，可成不了大事。慧极必伤，此慧是小慧，不是慧根之慧。真正的聪明人，都装得糊涂，乐意吃亏。这会儿要是换成徽山那个娘们，早就凭借直觉二话不说跟我做起买卖，她那才是身具慧根。你这种，太小家子气。我一直认为女人的直觉，很接近指玄根祗所在的未卜先知。”

林红猿没有让徐凤年失望，直奔主题，淡然问道：“你可曾亲手拓碑？”

徐凤年摇了摇头。

林红猿皱了皱眉头，眉头舒展之后才说道:“龙宫在三百年前曾经救下一名道门大真人，传给那一代祖师一种独到指玄，近似摹刻。”

徐凤年原本聚精会神，突然笑了笑，说道：“你先换身衣裳。”

玲珑体态毕露的林红猿没有拒绝，站起身去换一套，女子爱美之心，与武力高下向来无关。龙宫敛财无数，如果想要珠光宝气，林红猿可以穿戴得让人只见珠宝不见人，便是南唐皇后当年来不及从织造局取走的凤冠霞帔，龙宫也一样藏有几套。林红猿才换好一身相对素雅的服饰，虬髯刀客赵维萍就在门口毕恭毕敬禀告：“尉迟庄主来了。”

林红猿没有马上出门，而是去跟徐凤年知会一声，他让林红猿先忙她的正事，他就趴在内厅不可见到的外廊栏杆边上。快雪山庄庄主尉迟良辅忙碌得像一根竹蜻蜓，一刻不得闲，龙虎山天师府赵凝神的突兀到来让山庄大为蓬荜生辉，以至于青羊宫吴士帧和蝴蝶剑裘棉都成了锦上添花，倒不是说在离阳朝野上下都名声鹊起的赵凝神就已经比草堂谢灵箴等人更重要，只不过后者已在意料之中，也就显得不如前者那么让人惊喜。尉迟良辅这两天亲自接见了三十几位武林巨擘，大多都到了耳顺之年，古稀老人也不在少数，年轻一辈中，看来看去，东越剑池李懿白像一柄还不曾开锋的钝剑，极好相处。雁堡李火黎眼高于顶，连他这个庄主都不放在眼里。唯有小天师赵凝神，身着龙虎山道袍，脚踏麻鞋，腰系一枚青苦竹笛，与人说话时总是始终盯住对方的眼睛，异常专注，给旁人的感觉，就是跟他聊天，一点都不像无聊的寒暄客套，更像久别重逢，这个眼神蕴含温暖诚意的年轻道人，反而让人望而生敬。尉迟良辅先前才被李火黎那年轻人给伤到几分自尊，恰好在赵凝神这边补偿回来，货比货人比人，正值壮年的庄主心底对赵凝神的好感又增添几分。亲自带赵凝神去了住处以后，相谈甚欢，差点不舍得出屋，若非大管事不停在一旁使眼色，提醒他还有龙宫那尊大菩萨在湖边小院杵着，尉迟良辅还真希望跟赵凝神促膝长谈到天昏地暗，论起修道，赵凝神字字珠玑，毫不藏私，使得尉迟良辅打定主意非要借此机会跟龙虎山交好，庄内藏书楼有几本让他开卷有益的珍贵孤本道经，不妨忍痛割爱。

由于龙宫来访快雪山庄的人物只是一名御椟官，在等级森严的龙宫里并不算拔尖角色，尉迟良辅当时不乐意也不适宜开仪门迎接，只是他可以刻意怠慢御椟官，却不好真的就把龙宫晾在一边不闻不问，面子一事，是相互给的，御椟官没提出开仪门的过分要求，那是给他快雪山庄颜面，那么尉迟良辅此时急匆匆亲自登门，就是还给龙宫一个不小的面子。

尉迟良辅在院中稍等片刻，就看到一名姿色平平的年轻女子跨过门槛，朝他笑颜招呼道：“龙宫林红猿见过尉迟庄主。”

只听说御椟官莅临山庄的尉迟良辅愣了一下，迅速回神，快步上前，笑意更浓，抱拳道：“不曾想是林小宫主亲临，快雪山庄有失远迎的大罪可是板上钉钉喽。”

林红猿走下台阶，跟尉迟良辅一起踩上台阶，柔声道：“侄女知晓尉迟叔叔今天肯定要忙得焦头烂额，就自作主张没有说实话，省得尉迟叔叔为了侄女多此一举。”

侄女叔叔一说，让尉迟良辅心里熨帖得很呐，更别提两人跨过门槛时，那林小宫主有意无意落后半步，主客分明，衣着朴素的尉迟良辅爽朗笑道：“要是所有人都跟侄女你这般，叔叔可就轻松了，哪像现在这般恨不得掰成两半用，就说那个自称南疆第一大宗的雀墩山，来了个姓岳的年轻人，叔叔听都没听过，不光要庄子给他开仪门，还得把庄子里春神楼腾出来给他们，真是不知所谓！让这么个无知小儿替宗门参加这等百年一遇的盛事，雀墩山实在是所托非人啊！”

林红猿笑而不语，雀墩山在岭南的确是当之无愧的大宗大派，而且跟龙宫已经明争暗斗了整整两百年，雀墩山占据一座南唐临海边境上的古老神庙，当初南唐皇帝即位祈雨止疫乃至于求嗣等重大国事，都要派遣重臣或是当地要员去祭祀庙中供奉的海神，每次都会立碑纪事，迄今为止已有唐碑二十九块，离阳统一春秋后，因为北凉雄踞西北门户，贬谪仕宦就只有两个选择，使得流寓官员要么去两辽要么去岭南，又以后者居多，朝廷对燕敕王赵炳显然要比胶东王赵睢更加信赖，这些谪宦大多落籍当地，雀墩山文气颇重，两者经常诗词唱和，为雀墩山增辉许多。如果说龙宫是纳兰右慈的偏房丫鬟，那雀墩山就是纳兰右慈的捕鱼翁，两者这些年不过是在争风吃醋。

尉迟良辅这般姿态，不过是并不稀奇的一抑一扬手法，不过娴熟的人情世故，归根结底还是需要让人知道，不要过于直白就行，否则一味含蓄得云遮雾绕，别人都不知道你到底是说好说坏，那算怎么回事。林红猿也没有附和，故意朝雀墩山踩上几脚，这只会让尉迟良辅这只老狐狸看低了她身后的龙宫。两人落座在黄梨木太师椅上，尉迟良辅双手搭在圆滑扶手上，林红猿则正襟危坐，后背丝毫不贴椅背，做足了晚辈礼仪。落在尉迟良辅眼中，这位在快雪山庄坐第一把太师椅的中年男子双手不动声色地从扶手上缩回，温声问道：“侄女可住得习惯？春神湖这边不比龙宫，冬天总是阴冷到骨子里，这会儿又是大雪才歇，庄子里还有个铺设地龙的雅静院子，算是我闺女的闺房，侄女要是不嫌弃，就搬去那儿休息。叔叔家这个丫头对龙宫也神往已久，总跟我埋怨投错了胎，去做龙宫里的仙子就好了。”

林红猿笑道：“要是尉迟姐姐去了龙宫，侄女一定让贤。”

尉迟良辅大笑着摆手道：“她那半吊子剑术，井底之蛙而已，我就眼巴巴希冀着她能赶紧找个好人家嫁了。”

林红猿眼眸眯成月牙，“尉迟姐姐还会愁嫁？要我看啊，以后肯定给叔叔拎回家一个一品境界的女婿。”

尉迟良辅乐呵呵道：“借侄女吉言啊。”

随即快雪山庄的庄主浮现一脸惆怅，“这死丫头，一说起来叔叔就头大，也不知道她从哪里道听途说了一些荒诞不经的传闻，就对那个素未蒙面的北凉世子死心塌地，说他才是世间最有英雄气概的男人，说起那位世子殿下的事情，如数家珍，魔怔了一般。叔叔这白头发，有一半都是给她祸害的。侄女啊，在叔叔看来，你读泉姐姐虽然年长你几岁，可比你差了十万八千里，叔叔还是想你搬去那边，替叔叔好好劝劝她，我跟她讲道理她左耳进右耳出，不管用，你跟她说，她肯定乐意听。要是她真能从牛角尖里钻出来，叔叔到时候亲自带她去龙宫拜访一趟，一定要当面拜谢！”

林红猿眼眸闪过一抹不易察觉的古怪，很快就滴水不漏说道：“那我一个人去尉迟姐姐那边住下，只要尉迟姐姐不赶人，我一定死皮赖脸不走。叔叔就随便给这些下人安排个偏僻院子，能住人就行，叔叔可别跟侄女客气了。”

尉迟良辅笑声愉悦，大声道：“别人不好说，万万没有让侄女委屈的道理，这栋院子只管放心继续住着，快雪山庄虽说比不得龙宫金玉满堂，却也没有寒酸到一栋院子都拿不出手，叔叔今天就把话撂在这里，以后这栋院子都留给侄女了，任何时候来玩都行，不住时除了让丫鬟们勤快清扫，不准外人入院。走走走，叔叔这就带你去你尉迟姐姐那边。”

林红猿站起身摇头道：“叔叔你先忙，我还有些零散物件要收拾，我自个儿问路去叨扰尉迟姐姐，顺便慢悠悠沿路赏景。”

尉迟良辅起身后略加思索，点头道：“这样也行，我先让人去跟那闺女说一声，叔叔肯定你俩能一见如故。”

林红猿玩笑道：“叔叔赶紧忙你的，侄女这边还得发愁怎么送尉迟姐姐一份不掉价的见面礼呢。”

尉迟良辅客气几句，一脸不加掩饰的舒畅神情，跟一直沉默寡言的大管事快步走出院子。

走出去十几丈，尉迟良辅回望院落一眼，感慨道：“读泉要是有林红猿一半的城府，我这个当爹的就省心了。”

年近古稀的老迈管事轻声安慰道：“庄主，大小姐的赤子之心才可贵啊。古话说惜福之人福自来。”

尉迟良辅笑骂道：“什么古话，十有八九又是你杜撰的，读泉那丫头说得对，就该给你出版一部醒世警言，一定不比《头场雪》差太多。”

老管事如同喝了一壶醇酒，拈须微笑道：“举念要明白不自欺。庄主，我这半桶水，就不要丢人现眼了。”

尉迟良辅伸出手指点了点老管事，“你啊你啊。”

两人赶赴下一座院子，那里住着一个用毒在江湖上前三甲的门派，属于做不做朋友无所谓却万万不能做仇敌的货色，尉迟良辅必须打起精神应对，听说性情古怪的老头儿喜好男色，为此快雪山庄特地从襄樊城一家大青楼重金聘请了两名俊美小相公住入院中，不露痕迹夹杂在丫鬟之间，就是以备不时之需。尉迟良辅行走时感慨万分，庄子这次为了争取武林盟主从这里推举而出，不光是在春帖草堂和东越剑池两边可是付出了不小代价，仅是不起眼的食材一项，每日就要耗费足足三千多两白银，更别提从青楼租赁身价不菲的小相公这类狗屁倒灶的额外开销。

院内，林红猿走到外廊，看到徐凤年就坐靠门外墙壁上，正低头捣鼓什么，她笑道：“听说了？那位尉迟小姐对公子你可是死心眼得很。”

徐凤年抬起头后，露出一张陌生的脸庞，戴了一张北莽返身后就没怎么派上用场的生根面皮，笑眯眯道：“这位尉迟姑娘的眼光硬是要得啊，堪称举世无双。”

林红猿嘴角悄悄抽搐了一下。

徐凤年起身笑道：“你去帮我弄来一顶普通的貂帽。咱们再打一个赌。”

林红猿问道：“赌什么？”

徐凤年十指交叉，伸向头顶，懒洋洋晃了晃脑袋，“赌我今晚杀不杀得掉谢灵箴，要是杀掉，你在拓碑之外，再多说一种指玄。要是杀人不成反被杀，你就更没有损失。”

林红猿冷笑道：“无利不起早，你杀不杀谢灵箴跟我有什么关系。”

徐凤年笑望向林红猿。

后者嘻嘻一笑，“要是你接连杀掉谢灵箴李火黎和李懿白三人，我就跟你赌。”

徐凤年啧啧道：“终于学聪明了，不过事先说好，李懿白我不杀，你有没有仇家，替换一个。”

林红猿毫不犹豫道：“没问题，换做杀雀墩山岳溪蛮。貂帽和他们在快雪山庄所住院落，天黑之前我就能一起给你。”

徐凤年瞥了眼言语干净利落的林红猿，啧啧称奇道：“深藏不露啊。早就对那个姓岳的图谋不轨了吧？这次不光是你这个小宫主藏头露尾，还带来了不惜混入扛舆队伍的杨茂亮，就是为了针对雀墩山？借我的到杀人，手上根本不沾血，到时候有尉迟读泉给你作证，龙宫就撇得一清二白。”

林红猿憨憨傻笑不说话。

徐凤年看向春神湖远方雾霭，林红猿目力不俗，顺着视线望去没有一物，片刻之后，传来一阵女子嗓音的喂喂喂，未见其面便闻其语，“是南疆龙宫住在这里吗，应一声，如果不是，我就不登岸了。”

林红猿来到栏杆附近，见到一位容颜仅算秀美身段则尤为妖娆的年轻女子独自撑舟而来，她身上的裘子是上等狐裘，就是年月久了，难免有些灰暗老旧。这么一个女子以这种新鲜方式出现，林红猿吃惊不小，嘴上平静反问道：“你是尉迟读泉？”

那女子点了点头，“那你是？”

林红猿察觉徐凤年早已不知所踪，对他的认知更深一层，面对快雪山庄的大小姐尉迟读泉，笑道：“我是龙宫林红猿，见过尉迟姐姐。”

尉迟读泉放下竹竿，快速跃上外廊，雀跃道：“你是小宫主林仙子？”

若是平时，林红猿多半不以为意，只是听说过了那年轻魔头对江湖上女侠的刻薄挖苦，就略微有些不自在。

尉迟读泉根本不在乎什么初次见面，热络拉住林红猿的双手，满脸惊喜问道：“林仙子，你们龙宫是不是真如传言所说建在海底？”

林红猿心想那厮被这么一个傻姑娘倾慕，似乎也不是一件太值得骄傲的事情啊。

不曾想横生枝节，尉迟读泉蓦然脸色一冷，狠声道：“躲什么，一个大老爷们，出来！喂喂，屋里那位，说你呢，刚才还在外廊的，如今离我不过三丈，别以为跟着一堵墙就不知道你在那儿。”

林红猿震惊得无以复加，难道这姑娘跟姓徐的是一路狠辣货色，都喜装傻扮痴？

屋内徐凤年也是吃惊不小，犹豫了一下，还是坦然走到屋外，跟尉迟读泉并肩而立的林红猿悄然抬手，做了一个横刀一抹的凌厉手势，无声询问徐凤年是不是宰了这个隐患。徐凤年视而不见，正在打腹稿酝酿措辞，不曾想那姑娘死死盯住徐凤年的白头，然后一个蹦跳，冲到徐凤年跟前，几乎鼻尖对鼻尖，语不惊人死不休：“哈哈，我就知道是你，徐凤年，北凉……”

徐凤年不等她说出世子殿下四字，直截了当一记手刀就砍晕了这个口无遮拦的姑娘。

本以为还会有波折，不曾想这记试探意味多过杀机的手刀十分顺利，她毫无反抗地一翻白眼，当初就娇躯瘫软扑在他怀中。

这就完事了？

林红猿真是受不了这种无趣的转折，本想这个尉迟姐姐能跟姓徐的来一场鹬蚌相争的好戏，斗上几百回合斗出个天昏地暗，从外廊厮杀到湖面上才好。

林红猿被徐凤年一瞥，有些心虚，小声问道：“那我还去不去尉迟读泉的小楼？要是快雪山庄这边找不到她的人，似乎不好收尾。”

徐凤年不假思索道：“喝酒。去找一壶，先把自己喝得满口酒气，假装熏醉，再往她嘴里灌几大口，路上有人问起，就说相见恨晚，你搀扶她回小楼。貂帽和三人住处两事，照办不误。一个晚上，足够了。”

林红猿默不作声。

还抱住尉迟读泉的徐凤年皱眉道：“聋了？”

林红猿叹气一声，“难怪纳兰先生私下对你赞赏有加。”

徐凤年把尉迟读泉扛在肩上，返身走回屋内，讥笑道：“你以为那是夸我？还没有过招之前，真正的聪明人，是不会被对手重视的。”

林红猿跟在他身后，自顾自笑了笑，要是还有机会做成人髭，就不给他灌哑药了，毕竟听他说话，不管有没有道理，都挺有意思，可以解乏。

徐凤年随手将晕厥过去的尉迟读泉丢在太师椅上，开始闭目凝神。不到半个时辰，黄昏将至，赵维萍就走入屋内递给林红猿一顶貂帽和一份手绢，林红猿摊开仔细浏览后，藏入袖中，走到大厅角落从花瓶抽出一枝需要每日一换的腊梅，蜡黄花色，折枝插瓶不久，仍是娇艳欲滴，沾着几分水汽。林红猿拎着腊梅花枝蹲在徐凤年脚下，一边讲述快雪山庄地形，一边在地上纵横划分，春帖草堂谢灵箴和雁堡李火黎的小院因为身份差得不算太远，关键是背后靠山在一个水准上，故而相距较近，只有岳溪蛮，直线上隔了小半里路，算上绕路，估计足有一里，别看半里之差，指不定就蕴藏巨大变数。指路期间林红猿也没有多嘴废话，知道这位魔头没蠢到去快雪山庄屋檐之上掠空夜行。

手指旋转貂帽的徐凤年闭上眼睛复盘一遍，睁眼后点头说道：“行了。”

林红猿忐忑问道：“能跟我说说大致方案吗？”

徐凤年平淡道：“怎么简单怎么来。”

说了也是白说，林红猿实在没有刨根问底的勇气。

尉迟读泉发出一阵细细碎碎的痛苦呻吟声，听在花丛老手耳中，说不定就是别有韵味了。徐凤年本想一指敲晕，让她一觉到天明，想了想，还是罢手，在她脸上轻轻一拍。

尉迟读泉好似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睁开眼皮子，一脸茫然失神。

徐凤年跟她一人一条太师椅相对而坐，平静说道：“我问什么你就回答什么。”

她浑噩点了点头。

徐凤年问道：“你怎么知道我的存在。”

尉迟读泉终于稍稍回过神，仍是感到全身乏力，想要大声些跟他说话，心有余而力不足，皱了皱鼻子，眼神幽怨道：“我闻到的啊，我打小就鼻子很灵，小时候我娘亲经常笑话我像小狗。你怎么见面就打人？就算你是徐……”

徐凤年神情冷漠地直接一指弹在她额头，疼得她浑身冒冷气，双手竭力环住肩头，泫然欲泣，徐凤年盯住她的秋水长眸，继续问道：“你怎么一口咬定我就是徐凤年？”

她试图挤出一个笑脸，看他抬手就要收拾自己，赶紧慌乱说道：“我第一次听说你，是前年去龙虎山烧香，有位常去山上的香客说起大雪坪上的借剑，还有你那句还个那个啥……”

林红猿知道尉迟读泉皮薄没好意思说出口“还个屁”三字

------------

第七十一章 大雪坪上欠剑

厅内光线辉煌，照耀得那块琉璃地板绚烂多彩，林红猿置身其中，仿佛道教典籍上记载的净琉璃世界，她想着是不是返回龙宫后也依样葫芦画瓢。尉迟读泉喝酒喝得心不在焉，眼角一直瞥向外廊，天sè昏暗，那边还没有挂起灯笼，她犹豫着是不是借口去见他一面，举起酒杯时，嗅了嗅，急忙转身望向外廊，就想要站起。林红猿轻轻扯住尉迟读泉的衣袖，后者满脸焦急，说是闻到了血腥味，林红猿闻言后心思急转，以那个年轻魔头深不见底的身手修为，快雪山庄就算卧虎藏龙，能让他受伤的高手也屈指可数，谢灵箴算一个，李懿白算半个，但外廊除了两次地板颤动，再无其它动静，难道是有人潜伏湖底，yīn险偷袭了徐凤年，一击得手便后撤？否则总不可能是那家伙闲来无事，驾驭飞剑刺杀湖中游鱼带出的血腥气味。林红猿也被勾起了好奇心思，犹豫了一下，就对尉迟读泉使了个眼神，一同站起往外廊走去，夜sè渐沉，如同天上仙人朝大地丢下一块黑布，好在厅堂外廊相通，烛光和琉光好似肥水外流，外廊景象随着湖面扑来寒风的烛光飘摇而明晦交错，依稀可见徐凤年端坐在椅子上，轻轻扭动手腕，林红猿眼尖，瞅见他手上绑扎有一块棉布，尉迟读泉火急火燎问道：“怎么受伤了？”

徐凤年轻描淡写道：“地滑，不留神摔了一跤。”

尉迟读泉惊讶啊了一声，一脸愧疚。林红猿心中感慨这姐姐要是被丢到江湖上，还不得给那些披人皮的豺狼虎豹吃得骨头不剩。徐凤年站起身，笑道：“我送一送你们，这会儿庄子什么人物都有，不放心两位姑娘。林仙子先前跟讲她们龙宫祖师爷有说过知人知面不知心，别看进入快雪山庄的大多都是正道人士，说不定就是伪君子，更别提那些亦正亦邪的江湖散人。咱们顺便逛一逛庄子，赏景送人两不误。对了，我得先易容，你们稍等片刻。”

林红猿心中冷笑，伪君子得过你？徐凤年转过身，将一张生根面皮覆面，转头后已经变成一个相貌清雅的读书人，尉迟读泉微微张大嘴巴。这时候屋内传来一阵匆忙脚步声，庄主尉迟良辅看到女儿安然无恙后，明显如释重负，只是眉宇间积郁深重，仍是假装漫不经心笑道：“要是爹没猜错，是撑舟而来？读泉，哪有你这么见贵客的，也就是小林宫主见多识广，不跟你这个当姐姐的一般见识。”

尉迟读泉赧颜一笑，跑到尉迟良辅身边，亲昵喊了一声爹。尉迟良辅低头瞪了她一眼，然后迅速抬起眼帘，笑望向年轻白头的书生，哪怕有一张热情笑脸，可眼神也跟看待女儿时有天壤之别，徐凤年双手插袖，低头弯腰恭敬行礼，“龙宫采骊官有幸拜见庄主。”

林红猿笑着解释道：“左景算是纳兰先生的得意门生，南唐道以外兴许都不太熟悉左公子。当初进入龙宫，咱们的意思是随他挑选位置，左公子眼光奇特，偏偏挑了个还不如御椟官的采骊官，说是采撷骊珠的说法更讨喜，对他们这些志在科举夺魁的士子文人来说更喜气。我与尉迟姐姐喝酒了约莫有一个时辰，左公子光顾着都给咱们当门神了，还是尉迟姐姐的面子大。”

尉迟良辅眼神冰雪消融，顿时温热几分，委实是纳兰先生这四个字对离阳朝野来说都太过高不可攀，南唐道名副其实第一人，说是纳兰右慈而非燕敕王赵炳，都不为过，即便在南疆那边的赵炳眼皮子底下，纳兰先生堂而皇之的僭越之事何曾少了？否则藩王入京之时，也不会是纳兰右慈乘坐马车，而燕敕王担当起护驾骑士。如果说这个左景真是纳兰先生的高徒，那么尉迟良辅对他的重视甚至要超出林红猿这个位置尴尬的小林宫主。

尉迟良辅抱拳轻声道：“庄子上出了些意外，不过既然有左公子在小女身边，良辅也就安枕无忧了。等处理完手头事务，良辅再来与左公子赔罪，好好痛饮一番。”

徐凤年点头道：“不敢不从。”

尉迟良辅离开院子，对门口静候的老管事摇头说道：“读泉没事。遇上个叫左景的年轻人，林红猿说是纳兰右慈的门生。不过龙宫这次就算有所动静，也只是针对雀墩山，况且龙宫也绝对没那份实力连杀李火黎和谢灵箴两人，这两位背后势力岂是偏居南疆一隅的龙宫可以撼动，如果真是纳兰先生的惊天谋算，哪怕真是龙宫所为，也不是快雪山庄可以插手，咱们这些朝中无人依附的江湖人，动辄覆灭啊。”

老管事忧心忡忡，“实在想不出谁有这般手腕和胆魄，谢灵箴虽未在武评上露面，却也是一等一的顶尖高手，chūn帖草堂更是与新任兵部尚书牵线搭桥，李火黎估计身手平平，可既然有朝廷这张保命符，谁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庄子这次恐怕处理不当，难免要被各方势力迁怒，少不了一些趁机浑水摸鱼和落井下石，庄主得想好退路了，靖安王一直有意快雪山庄投靠王府，庄主是不是？”

尉迟良辅神情复杂，举棋不定。停下脚步，望着挂在树枝上的一盏大红灯笼，全无喜气可言，重重吐出一口浊气，无奈道：“如同做生意，本想借着这次推选武林盟主给庄子带来声势，到时候就可以自己寻找买家，价高者得，靖安王迫切想买，咱们不愁下家，大可以依着自己的脾xìng眼光不卖。如今要是落难，再转去看靖安王府的脸sè，就怕快雪山庄就得贱卖了啊。若是一买一卖皆大欢喜，也就罢了。我如今就怕就算卖给靖安王府，那位年轻藩王若是记得当初山庄的不识趣，给庄子穿小鞋，我可知道这位藩王有高人在幕后运筹帷幄，执政清明，有口皆碑，比起老藩王丝毫不差，可观其言行，心眼心胸似乎不大。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我这个当家做主的，就怕以后拜图祭祖的时候根本无颜面对列祖列宗啊。”

老管事轻声宽慰道：“雁堡那边已经派人动身去靖安王调兵遣将，希望能一锤定音。襄樊数千铁骑一来，只要杀手露出蛛丝马迹，插翅难逃。怕只怕十步一杀人千里不-留行，此时已经逃之夭夭。”

一名庄上心腹管家匆匆捎来口信，“庄主，雁堡这边才出庄子不到十里路，就被靖安王麾下斥候截下，原来靖安王早已调用兵符让青州水师倾巢出动，战船在二十里外湖面上一字排开，只是湖上大雾，才没有被人察觉，更有四千余轻骑掐住各个路口，和数十支斥候分散各地，一有风吹草动，就可以收网！”

尉迟良辅惊喜之后，苦笑道：“这位靖安王真是神机妙算啊，原来快雪山庄成了一座鱼塘，只等大鱼上钩，就会给拖到岸上。”

老管事感慨道：“如此看来朝廷那边对这次选举武林盟主，并不是听之任之，可能我们都低估了朝廷要让李火黎成为江湖发号施令者的决心。谢灵箴和李懿白说不定都是陪太子读书的角sè，掩人耳目而已，不过是让朝廷染指武林的吃相更好看一点。庄主，有一句话我还是得说，福祸相依，快雪山庄要想否极泰来，远水解不了近渴，只能赶紧选择靖安王府这座毗邻靠山了。毕竟这位chūn秋以后第一位世袭罔替的新藩王，在京城那边颇为得宠。”

尉迟良辅挥手让那名后来管家退下，犹豫不决道：“我再想想。”

老管事焦急道：“庄主，需知时不待我啊！”

尉迟良辅浮现怒容，口不择言道：“难道真要让读泉给那个始终对母妃恋恋不忘的年轻藩王做妾？！这样靠卖女得来的荣华富贵，尉迟良辅做不出来！”

老管事噤若寒蝉，喟叹一声，“出自下策，虽说保全了山庄，确是苦了小姐。”

尉迟良辅拍了拍老人肩膀，歉意道：“老刘，知道你对庄子忠心耿耿，可我就读泉这么一个闺女，她又是随她那早逝娘亲的执拗xìng子，我当爹的，怎么都要让她幸福些，嫁个真心喜欢她的穷小子，也好过嫁入万事不由己的将相侯门，女子做浮萍，有几个能开开心心过rì子的？”

老管事点点头。

尉迟良辅狠狠揉了揉脸颊，沉声道：“再等等！”

外廊这边，相比尉迟良辅和老管事的深陷泥潭，明面上就要轻松许多，尉迟读泉毛遂自荐，说是撑舟就可以到达她的住处，可当她走近栏杆一敲，立马傻眼，当时兴匆匆登岸，忘了系上那条江南水乡的乌蓬小舟，大概是湖风吹拂，这会儿哪里有小舟的踪迹。这让弄巧成拙的尉迟读泉俏脸涨红，不敢跟徐凤年林红猿两人对视。就在此时，雾霭中一抹乌黑缓缓穿过雾气，出现在众人视野，一名年轻俊逸的道人玉树临风站在船头，腰系一根jīng致竹笛，有几分飘渺出尘的仙人丰姿。天下道统以祖庭龙虎山为尊，天下道士自然以披紫戴黄的龙虎山天师为贵，眼前年轻道人虽未穿着像是天师府黄紫贵人，可那份气度，即是只是龙虎山寻常道人的洁净装束，也能让人一眼忘俗。

林红猿微微眯起眼，以便遮掩她的幸灾乐祸。

正主来了。

而且这位在朝廷上平步青云在江湖上名声大震的年轻道士，开口就没有让林红猿失望，相反，一语道破天机，“贫道龙虎山赵凝神见过小林宫主，见过尉迟小姐。还有这位公子，袖中左手被一剑穿掌，是否容贫道多此一举，厚颜赠送一瓶山上秘制金疮药？”

徐凤年没有任何动静，一直双手插袖站在栏杆旁边。

赵凝神温醇笑道：“贫道除了还船给尉迟小姐，还有一份还礼，记得当初大雪坪上有人口出恶言，欠剑不还。”

徐凤年的答话简直是让尉迟读泉心神摇曳。

她当然不在乎什么龙虎山道士大雪坪欠剑，这傻姑娘的屁股一直坚定不移歪向身边那家伙的。

只听他出声问道：“你找死？”

------------

第七十二章 替天行道，一字三请

林红猿的眼力劲不用多说，不管这娘们如何想要看一场大戏，仍是赶紧拉起尉迟读泉离开外廊，直奔后者闺楼。湖上赵凝神，廊下徐凤年，默然相对而立，看似云淡风轻，去不知道两人恩怨从父辈就开始结下，徐骁马踏江湖末尾，差一点就按下龙虎头。徐凤年凝视眼前年轻道人，嘴角冷笑，双手在胸口交错，十指爬满红绳。都说这位小天师曾拦下邓太阿登山一剑，起先还有人以为是龙虎山的自夸之词，后来赵凝神阻截西域疯和尚，并肩数里路程才停脚，终于没人怀疑，甚至已经开始有人将其视为指玄高手。站在船头的赵凝神笑脸温煦，“小道算到了世子殿下今日会来快雪山庄赏雪，算到了要去春神湖见王东厢，再去见陆费墀，唯独没有算到殿下竟然会连杀雁堡李火黎和草堂谢灵箴，就不怕一旦泄露，尚未世袭封王，就已沦为江湖共敌吗？”

徐凤年走近两步，靠近栏杆，“李火黎有赵勾护驾，有朝廷撑腰，还有谢灵箴的春帖草堂替他造势，武林盟主的座椅非他莫属，还需要你们龙虎山锦上添花？记起来了，你们龙虎山也就只会做这些给帝王续命写青词的勾当，一脉相承。传闻你是龙虎山初代祖师爷转世，你可曾开窍？想必没有，否则龙池早就满池怒放气运莲了，以你们天师府的德性，恨不得把死人都挖出棺材知会他们一声这等好事。独乐乐，好事独占，众乐乐，却只是让人知晓了你们的喜事壮举，反正两不误。”

赵凝神摇头笑道：“世子殿下对龙虎山成见太深。道不同不相为谋。”

徐凤年绞缠十指才略微错开寸许，赵凝神说道：“且慢。”

赵凝神笑道：“小道这次造访快雪山庄，本就没有要搀和武林盟主一事，春帖草堂和雁堡的动荡，也不在小道眼中更不在心上。此次仅是想见世子殿下一面，既然见过了，乘兴而来乘兴而归。大雪坪欠剑，龙虎山的还礼，便是不需北凉偿还。只希望北凉不与龙虎山为难，井水不犯河水。”

徐凤年笑道：“怎么，你竟然算到了我在返回北凉之前，要杀光所有你们胆敢离开龙虎山一步的道士？算到了我要悬赏江湖杀天师府一人黄金百两秘笈一本，北凉承诺为其遮风挡雨，以此让你们往日不可一世的龙虎山道士人人自危？所以你就用快雪山庄血案一事要挟，大家各退一步，和和气气过大年？”

赵凝神眼神清澈，平静道：“殿下愿为中原百姓镇守西北，小道亦是心诚敬佩，若小道是闲云野鹤，定当为之浮一大白。可惜在其位谋其事，小道既然生来姓赵，就不得不做些违背清净本心的事，还希望殿下体谅。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对龙虎山对北凉都无裨益。当初龙虎山不许大郡主登山烧香，是天师府的不是，故而洪掌教一剑摧败气运莲整整九朵，天师府始终不发一语。老祖宗赵宣素出关下山，东海武帝城外有意为难殿下，最终也是因果循环，身死道消，苦苦修道双杖朝，足足一百四十年，到头来仍是不得证长生，一报还一报，龙虎山更是无话可说。”

徐凤年朝双手十指赤色游蛇点了点下巴，“以你的见识，肯定瞧出门道了，是人猫韩貂寺遗落在神武城外的活器，本来斩落之后，人猫一死，也就迅速凋零，可韩生宣忘了我身边阴物的能耐，他那颗头颅，可是天底下罕见的好东西，教会了我不少玩意儿。韩生宣有一句话很有意思，人敬我一尺我定会敬人一丈，人欺我一时，我恨不得欺人生生世世。北凉跟龙虎山的恩怨，是怨徐骁还是怨老皇帝，你我心知肚明。龙虎山之后的羽衣卿相和青词宰相是怎么来的，还不是得知老王八赵黄巢不小心养出了恶龙，祸及地肺山，镇压不住，才临时改变主意，对你们这个还有些用处的龙虎山由弹压变成了安抚？赵黄巢神游万里去京城，跟那个都该喊他一声三爷爷的老皇帝要来了那份旨意，最后一路八百里加急，交到他手上，这才有了仙人手托圣旨入龙虎的传说。大雪坪借剑，飞剑镇龙虎，你们敢放个屁试试看？怎么，到了我这里，觉着不过是个沽名钓誉的藩王世子，就可以尽显高人风范地坐而论道，跟我好好论道论道了？”

赵凝神微笑道：“以前听白莲先生说世子殿下擅长做买卖谈生意，今日一见，才知所言非虚。试问世子殿下，湖底始终游曳于三十丈外的阴物可曾蓄势妥当？难道真要以死相搏，世子殿下的命，似乎比起小道要值钱太多了，万一，小道是说万一玉石俱焚，这笔买卖，精于谋划的殿下说是美玉亏了，还是石子亏了？”

徐凤年脸色平常，答复道：“倒也不一定要拼命，真想杀也未必能杀得掉你，毕竟先前谢灵箴的境界实在是空中阁楼，儒生纸上谈兵，也就只能嘴上切磋切磋，到底跟死人堆里站起来的武夫差了太多，空有境界修为，动起手来就露馅了。再者谢灵箴一开始就误以为我仅是凭仗着金刚体魄就跟他胡搅蛮缠，死得憋屈。龙虎山对我早就提防，差不多算是洞若观火，估计得硬碰硬，好好领教一下道人一步入指玄。终归要打得你笑不出来为止，怎么都要你半死才行。”

赵凝神笑问道：“世子殿下铁了心要与小道过意不去？”

徐凤年一句话揭穿老底，冷笑道：“难道等到让龙虎山毕其功于一役，助你开窍？”

赵凝神闭上眼睛凝神屏气，以便竭力隐藏眼中隐约浮现出的一丝怒气。

徐凤年嘲讽道：“泥塑像都生出火气了？”

赵凝神睁开眼睛，不言语，只是向前摊出一手。

既然说我找死，那你便来杀。

这份底气，不是什么赵家老祖宗转世，而是这位这位经常走神迷路的年轻道士，初出茅庐便实实在在的挡下了邓太阿的剑，不久前更是挡过亦佛亦魔的刘松涛。

徐凤年一手撑在栏杆上，身形跃起，作势要一鼓作气扑杀这位承担龙虎山莫大期望的挂笛道人。

只是以徐凤年假借阴物修为的境界，本该一气呵成掠向赵凝神，可后者明显感知到徐凤年在手撑栏杆时，身形出现一瞬凝滞，这让暂时未曾尽得未卜先知意旨的赵凝神也跟随一顿，小舟原先需要后滑一丈，他才有完全把握卸掉徐凤年一击之势，此时略显生硬地截断一半距离，在半丈外静止。徐凤年毫无征兆一静之后骤然一动，急掠向前，松开栏杆后，身后栏杆成片碎裂，赵凝神被皱了皱眉头，身形纹丝不动，小舟无风后滑一丈半，在徐凤年探臂推来时，赵凝神一手负后，一手在胸前拂过。洪钟未尝有声，一扣才撞雷。看似轻轻一拂，竟是自有云雷绕膝生，紫气萦绕，衬托得赵凝神更像神仙中人。

徐凤年没有杀李火黎杀谢灵箴时那样凭恃假借外力铸造而出的金刚体魄，一味蛮横前冲，双手眼花缭乱撕去赵凝神布局的紫气云雷，赵凝神轻轻抬脚，踢中徐凤年腹部，徐凤年也一掌按在赵凝神额头，几乎同时猛然发力，小舟如一根箭矢后撤入雾，徐凤年迅速飘回外廊，双脚屈膝踏在外壁上，再度奔雷前飞，墙壁被一踏倒塌。身处雾霭中的赵凝神摘下那根乌青竹笛，双指一旋，竹笛如同一根竹蜻蜓搅乱湖上大雾，一起泼水似的砸向徐凤年。

徐凤年五指成钩试图捏碎那根青苦竹笛，仍是小觑了笛子蕴藏磅礴气机，触碰之下就松手，身体被弹飞到侧面湖水上，双脚溅起水花无数，才在湖上落脚。赵凝神轻喝一声，“起！”小舟拔水而起数丈，堪堪躲过了一袭朱红大袍的水底偷袭，后者一闪而逝。徐凤年在乌蓬小船下坠时，脚尖一点，一记手刀朝赵凝神当空劈下，身后刺来的苦竹青笛宛如一头困兽，被飞剑雷池剑阵针锋相对的绞杀，变成同是徒手而战的赵凝神一脚猛踩船头，身形千斤坠入湖水，整条船在水面上翻转，反过来砸向徐凤年。

徐凤年手刀转为仙人抚大顶，当场将小舟拍得稀巴烂，手心向下压顶趋势丝毫不减。半截身躯还在湖中的赵凝神竟然不躲不避，任由徐凤年一掌拍在头顶。

湖水剧烈晃荡，掀起巨浪，拍击外廊，不知有几千斤湖水涌入两人身后那座院落。

徐凤年缓缓飘落一块小舟碎裂后的湖面木板上，那一掌其实根本没有碰到赵凝神头颅，这年轻道人气机鼎盛，出乎意料。

赵凝神浮出水面，终于见到徐凤年身后那头阴物的真面目，朱袍五臂，面容悲悯。

赵凝神沉声道：“秽物自古出世即祸乱太平，小道容得殿下跋扈，却容不得阴物逞凶，小道今日就算拼去一身修为，也要替天行道！”

这一次轮到脸色阴鸷的徐凤年伸出一掌，眼中恨意滔天，示意赵凝神尽管放心替天行道。

好一个替天行道。

匡庐山巅，有天人出窍神游，有天王张须怒目，口吐紫气。

说得便是要替天行道。

赵凝神不敢分心深思，重重吐纳，由手心覆左手背，面朝东面道教祖庭龙虎山，“请！”

一字有三请。

请龙虎山恩准。

请天人下天庭。

请祖师爷降世。

天师府上一幅初代祖师爷画像跌落在地。

一道粗如廊柱的紫雷从云霄直直轰下。

眨眼过后，赵凝神面容模糊不清，浑身紫金。

------------

第七十三章 你请神仙我请真武

龙虎山祭厅太师壁悬有历代祖师爷挂像，初代老祖宗的挂像无风而坠，一位原本有些瞌睡的守厅道童吓得面无人色，也不敢擅自主张去拾起那卷画轴，匆忙跟天师府禀告状况，总领天下道教事务的羽衣卿相赵丹霞快步而行，步入祭厅，惊喜交加，但心底仍有一抹忧虑，双膝跪地在太师壁下，小心翼翼捧起卷轴。天师府上的外姓人白煜缓缓跨过门槛，自比书蠹的白莲先生读书伤了眼睛，走路行事都慢人一拍，蹲在一身黄紫的赵丹霞身边，出神思考。离阳道首赵丹霞轻声问道：“福祸相依是必然，不过在白莲先生看来，福祸各占几成？”

白煜摇头道：“卦象乱如麻，不过凝神既然能请下龙虎山初代祖师爷，比起百年前请出三位近代祖师，以万里天雷钉杀魔教刘松涛，有过之而无不及，凝神的性子大可放心，既然是替天行道，多半是用大福气消弭祸事，白煜实在想不出世间还有谁能力压初代祖师爷一头，王仙芝寥寥数人可以一战，可在春神湖上，凝神应该必胜无疑。经此一役，对龙虎山而言是莫大好事。”

赵丹霞毕恭毕敬将祖师爷图像挂在太师壁正中间，挂好之后又跪地行叩拜礼，站起身后撤几步，望着这面挂满历朝历代仙人的太师壁，便是他这般修身养心的真人，也有些意气风发，这些大多得道飞升的祖师爷才是龙虎山最大的护身符，整整近千年屹立不倒，离阳王朝才两百年国祚而已？若非道教第一福地地肺山出了一条恶龙，与龙虎山有牵连，导致龙池气紫金莲受到影响，这里原本几乎自成一根可与天门齐平的气运柱，那就可可保证下一个五百年滔天福泽。赵丹霞压下心头阵阵阴霾，想起天师府嫡系子孙赵凝神因为挡下邓太阿登山问礼一剑，从而一鸣惊人，心情无疑就要舒畅几分，捻须笑道：“有凝神这根好苗子，如此之快便请下老祖宗，比我们预料要早了二三十年，就不用担心青黄不接，再有白莲先生倾心倾力辅佐，龙虎山无忧了。”

白煜突然使劲揉了揉眼睛，凝视太师壁上数十幅挂像，面目惊骇，白莲先生视线疲弱，心眼却灵犀，模模糊糊察觉到异象横生，赵丹霞道行高深，只比白煜慢了一步就发现挂像异样，竟出现竖壁挂像以后从未遇到的气竭景象！几乎所有祖师爷挂像都出现气数溃散的迹象，仅仅是形似神似齐仙侠那一幅得以逃过一劫，其余无一幸免！白煜失神呢喃道：“不可能，不可能的。”

这位羽衣卿相心神不定，扑通一声重重下跪，亦是右手手心覆盖左手手背，泣不成声，“不肖子孙赵丹霞跪请各位祖师爷开恩！”

————

夜幕中，龙虎山看似安详，实则暗流汹涌。而武当山在封山一年后，大多道观都重新迎纳八方香客，只是竖立有一尊真武大帝雕像的主观仍是闭门谢客，陈繇宋知命在内几位辈分最高的年迈道士深居简出，仅是在这座主观内偶有进出，好在武当山习惯了这些慈祥老真人的神龙见首不见尾，不像其它道教名山洞天福地，略微有些辈分的道人都要忙于应酬达官显贵，哪里有一刻清闲光景去潜心修道。龙虎山在老掌教王重楼之后，连出了两位年轻的新掌教，只是武当山香火非但没有江河日下，反而越加鼎盛，这让山上道人道童都带了几分喜气，不过有前辈真人表率，也从没觉得香火一旺，就该对香客居高临下，便是武当历史上最年轻的的掌教李玉斧，也是跟小师叔洪洗象一般，跟寻常道士一致无二，除了每日亲授科业，经常摆摊给寻常香客算卦解签，一些不识字的香客解签之余，还要请他代写家书，李玉斧也是来者不拒，楷书写就，一丝不苟，香客都说寄信以后，家门兴旺了几分，一开始有书香门第的香客劝解百姓，说如此叨扰掌教，会耽误了大真人的修道证长生，不过李玉斧亲口宽慰众人，说修道就是修个平常人，何时修出了平常心，修不成仙人亦无妨，吃也修道睡也修道读书修道写字也修道，大事小事皆修道，也就等于是时时刻刻修道了。江湖上都开始流传一句箴言，世人修道修长生，武当修道修平常。

观内，掌管戒律的武当辈分第一人陈繇，在殿外门槛肃穆而立，望向殿内真武大帝塑像。身旁有一百四十多岁历经四位掌教的宋知命，还有当今武当掌教李玉斧的师父俞兴瑞。

三位真人神情都极其凝重，俞兴瑞是藏不住话的性子，轻声跟两位师兄问道：“世子殿下第二次游历江湖返回北凉，就一直跟我们请教武当和龙虎山请神之法的不同，依照这座周天大醮的规模，想要请下哪位跟咱们武当大有渊源的神仙？原本小师弟若是愿意飞升，到时候请吕祖降世，倒是不算太难，起码比起证得长生的难如登天要略微轻松。可话说回来，即便不算难如登天，以世子殿下如今的修为，关键又从来不是修道，就算有武当以八十一峰做大醮，也未必能请下依照天理就不该沾染凡尘的证道仙人啊。陈师兄宋师兄，说实话，我一直不愿武当山搀和到俗世争鼎之中，有违吕祖遗训！”

宋知命微笑道：“龙虎山急眼喽，恨不得把整个龙池气运都转嫁到那位小天师身上，才好让他开窍，可修道如登山，就得脚踏实地拾阶而上，哪有我不就山让山来就我的道理，龙虎山是出了不少赵姓神仙，可……”

不等老道士说完，陈繇猛然转身，天地间有一根紫雷砸下，陈繇皱眉道：“那位小天师确是不俗气，如此年轻就强行开窍了。若是能循序渐进，该有多好。世间多一位当之无愧的真人，就算压武当一头又何妨。”

三位武当老前辈此时都不知身后真武大帝雕像，“发配三千里”五字逐渐消散不见。

————

春神湖上，水师战船多如麻，靖安王赵珣亲临一艘黄龙楼舰，明黄蟒袍的藩王身边有一位女子面遮白纱，身段婀娜。那个在襄樊一直如影随形的幕后谋士今日没有跟随，缘于赵珣存了私心，老靖安王赵衡暴毙后，年轻藩王的心腹屈指可数，屈指可数中又只有一男一女两人为他信赖倚重，那个瞎子陆诩不需多说，新老两位藩王都以国士待之，赵珣也心知肚明，父王除了交给他一个摇摇欲坠的藩王头衔，最为珍稀可贵的还是那名韬略不凡的谋士，赵珣对陆诩是真心器重，甚至到了敬畏的地步，可正是如此，当陆诩有意无意表露出对身旁女子的疏淡冷落，就让赵珣很为难，生怕陆诩不悦，更是贵为青州襄樊之主，始终都没有将那名女子带入靖安王府，而是在城内金屋藏娇，为了她连王妃一事都给数次推脱，足见她在年轻藩王心中的地位。

赵珣悄悄伸手，想要牵住她的手，被她轻轻瞪眼，年轻藩王悻悻然抽回手，非但没有被她的不识趣而恼火，反而满心欣喜。

这样的她，才最像那个此生注定不可求的女子，名义上已经殉情的上任靖安王妃裴南苇。若是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对自己百依百顺，就算身边女子面容酷似裴南苇，赵珣也不会恩宠绵绵，早就视同鸡肋。

赵珣环视一周，青州水师在他眼中气势雄壮，他也有信心将青州水师打造得比广陵水师还要威武无敌，此时心中雄心勃勃，伸出一只手，指向江面，颇有指点江山意味说道：“南苇，父王当年根本掌控不住青州水师，更别提让青党俯首，可我做到了，只用了一年时间！”

女子柔声道：“陆先生是张首辅孙太师都交口赞誉的栋梁大才，在襄樊本就委屈了，你万万不能因为陆先生对我不喜，就对陆先生有丝毫怨言。若是陆先生只以你的喜好而低眉附和，那才会让人小看了。”

赵珣闻声心中更喜，点头道：“这个你放心，有我赵珣一日富贵，必不让陆先生一日贫寒。燕敕王赵炳能给纳兰右慈的，我给陆先生只会更多。”

女子冷清训斥道：“说这些花言巧语有何意义？你明知陆先生岂会在意那些虚名虚利？你的性子，太浮了！”

赵珣哈哈大笑道：“也对。是该静下心来。”

一阵沉默。

赵珣望向八百里春神湖，低声道：“总有一日，我要将春神湖送你，赵珣立誓，此言非虚！”

女子嘴角一翘。

————

襄樊城外来了一队旅人两辆车，过城而不入，有富家翁，有雄奇男子，有一头臃肿肥猪，还有几名都是让人望而生畏的扈从。

临近芦苇荡岔口，两辆马车同时停下，老人走下马车，走路微瘸，双手叉腰，也难以掩饰驼背，自言自语道：“就是在这里杀了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还一矛挑死了赵衡那老妇人的心腹骑将？”

肥猪屁颠屁颠凑近，笑道：“义父，殿下杀人前说抽刀，杀人后说归鞘，加在一起也就四个字。宁峨眉和一百凤字营就是那时候彻底心服口服了。”

手上与脸上已有枯黄斑点的老人笑了笑，蹲下身，抓起一把泥土，握在手心，望向芦苇丛，怔怔出神。

老人呢喃道：“黄阵图带着他回到北凉后，跟我说这孩子嘴上天天骂我，一肚子怨气，可总找借口去一些我当年打过仗的地方，走一走看一看。”

肥猪蹲下身，觉得憋得难受，干脆就一屁股坐在地上，笑道：“义父，殿下刀子嘴豆腐心，就是嘴上死撑着，心底其实佩服义父得很。做儿子的，多半都是这样。”

老人一笑置之，倾斜手掌，看着泥土滑落，轻声道：“这么一个有剑神有死士拼死护驾，还胆小到睡觉都不敢脱下软甲的孩子。怎么就自己去了北莽，怎么就敢第五貉拼命？去北莽前一夜，跟我喝酒，醉死过去前，哭着跟我说他做了个不是梦的梦，在匡庐山顶，有个叫赵黄巢的天人出窍，杀了他娘亲的魂魄。他说迟早有一天，要宰了那个家伙。这孩子一开始练刀，我其实不怎么看好，可我知道报仇一事，想报仇是理所应当，行不行是另外一回事，但想报仇了，去不去做，会不会吃苦了就放弃，又是一回事。论身份，离阳北莽加起来，或者再往上推到春秋中原，比他好的，几双手也数不过来，不过能在他这个岁数，敢杀徐淮南杀第五貉，敢杀洛阳杀天人，一步一步坚持他想要做的事情，真的不算多。”

老人抓泥土那只手擦了擦袖子，这才从另一袖中摸出一只剩几缕残绿的翡翠镯子，掉绿掉得实在太厉害，何况种嫩，水头更差，值不了几个钱，老人笑道：“我年轻的时候，看女人的眼光天下第一，挑选这些玩意儿可就一塌糊涂了，一门心思想要挣钱给还没过门的媳妇买样拿得出手的物件，可一直攒不下银子，就厚脸皮跟荀平借了五十两银子，结果就他娘的买了这么一只镯子，送出手没几天就开始掉绿，才知道给坑惨了，不过孩子他娘倒是不介意，一直戴着。”

老人把镯子贴在枯瘦脸颊上，沁凉沁凉，轻声道：“那晚杨秃驴找我喝酒，她说出去多买些酒，顺手摘下镯子放在了房间，当时我没多想。”

老人再说下去，放回镯子，缓缓站起身，平静道：“谁敢阻拦士子北迁入北凉，杀。”

北凉虎兕出柙人不知！

————

快雪山庄春神湖南畔。

不知该说是天师府赵凝神还是龙虎山初代祖师爷的道人满身紫金，一张面容模糊不清，仙气磅礴。

匹夫一怒血溅三尺，天子一怒伏尸百万.

仙人一怒又当如何？

气势犹胜匡庐山乘龙赵黄巢一筹的道士喝声道：“大胆凡子徐凤年，凭借阴物祸乱人间，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巍巍天道之下，还不束手就擒？！”

春神湖汹涌荡漾，湖水大浪拔高十数丈，几乎要竟是与山庄屋檐登高，道人升浮，而湖水竟是一滴都不曾不涌入快雪山庄。

徐凤年猖狂大笑，笑声传遍山庄。

仙人勃然大怒，眼前这只作恶蝼蚁胆敢放肆至此！

徐凤年敛去笑意笑声，面目庄严，“你与那赵黄巢都睁开狗眼看一看，谁才是凡夫俗子！”

春神湖上，天地之间骤放光明如白昼。

只见徐凤年闭上眼睛，双手横放在腹前，犹如拄剑而立。

春神湖有魁鼋，鼋背有无字天碑。

大如小山的鼋背缓缓现世。

徐凤年独立鳌头。

身后一只仙人金足骤然脚踏龟背。

有一尾巨蟒蛇翻滚出湖，缠绕大鼋。

金足之后，是依次浮现世间的辉煌金身。

身高百丈，俯瞰天下。

真武大帝，敕镇北方，统摄玄武之位。

梵音仙乐阵阵不绝于耳。

有天女当空散花，一闪而现，复尔一闪而逝。

面无表情的徐凤年缓缓开口言语，声势壮如洪钟大吕，“真武身前，何来天人？”

先前还仙人威严胜过人间帝王的“赵凝神”面容一下子模糊，一下子清晰，飘摇不定，满身紫金之气顿时就维持不住，一丝犹豫，百丈金身真武大帝抬手就是一柄并无实质形态的大剑当头劈下。

直接破碎了龙虎山初代祖师爷的所谓天人之身。

千里之外，天师府龙池沸腾，池中先前圆满绽放的气运莲一朵不剩，尽数枯萎凋零，只剩一朵小花苞无助飘零。

在龙虎山结茅而居的一位中年道人，气急败坏，身躯如同被无上天道禁锢，双膝硬生生跪下，在地上压出两个坑，这还不止，头颅亦是被按下。

道人面朝真武，五体投地。

不修天道只修隐孤的道人艰难凄厉道：“龙虎山误我赵家！”

------------

第七十四章 少年侠气死江湖

被打回原形的赵凝神神情呆滞站在春神湖上，是真正的失魂落魄，一袭朱袍在他四周疯狂飞旋，好似老饕在下嘴一盘美食。徐凤年没有理睬这个兴师动众请下初代天师的年轻道人，脚踩魁鼋，背负无字石碑的大鼋往春神湖水师划水而去，真武大帝的百丈金身随之转身，面朝青州水师，瞬间相距不过几里路，徐凤年抬起一脚，真武大帝如影随形，金足抬起，作势就要一脚踏下。水师战舰呈弧形裹住春神湖南畔，靖安王赵珣所在黄龙楼船首当其冲，就要被百丈金身一脚压顶，大难临头，大多水师都已是匍匐在地，束手待毙，贴身护驾藩王的王府扈从则要果决许多，顾不得心中肝胆欲裂，纷纷跃起，试图替年轻藩王挡下这仙人一踏，一时间刀光剑影，二十余人各自亮出兵器直扑真武大帝，可是悉数被势如破竹的一踏之威碾压回船，赵珣脸色苍白，握住身边女子冰凉纤手，痴痴望向天空。就在赵珣自以为必死无疑，一袭素洁道袍横掠而来，蜻蜓点水，踩过一条条楼船战舰的旗帜，高高撞向真武大帝脚底，以肩扛山，硬是让那一踏出现一丝凝滞，徐凤年犹豫了一下，仍是缓缓踏下，真武大帝随之继续踩下，年轻道人肩头血肉模糊，咬牙道：“殿下，万万不可依仗天势杀世人，天理昭昭，玄武法身即便为你驱使片刻，天庭与真身与你亦会……”

徐凤年面无表情，继续下踏，年轻道人已经被迫落足黄龙楼船，整条战舰都开始沉入湖水，只剩靖安王赵珣这一层尚在湖面之上，道士喘息过后，单膝跪地，死死扛住真武大帝金身金足，断断续续以密语艰辛告知徐凤年：“有淮北游侠贺铸拼死按约送信物给殿下，不可耽搁，此时他已是策马赶至快雪山庄外，命悬一线，玉斧只知与一位贾姓姑娘有关……”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收回一脚，真武大帝终于维持不住百丈金身，缓缓消散，大鼋背上无字碑寸寸龟裂，徐凤年回望一眼，神情复杂。这趟比试，看似是赵凝神跟徐凤年这两位江湖年轻一辈的技击，一个请来在龙虎山开山立户的老祖宗，一个请下真武大帝的无上法身，龙虎山和武当山都可谓倾尽全山之力，孰高孰低，就算瞎子也知晓了，原本以赵凝神的道行和龙虎山的底蕴，初代祖师爷可以在人间“逍遥”三炷香光景，而徐凤年请来的真武大帝最长不过半炷香，关键是过了这村就没了这店，不过徐凤年也没如何后悔，当初记下碑上古篆，给师父李义山抄写了一份，后者趁着徐凤年去北莽，闭门潜心考究训诂整整一年，也才解出大半，一边着手在武当山八十一峰设立周天大醮，李义山留下锦囊之一，便是针对日后龙虎山的请神一事，徐凤年的初衷是有朝一日引诱天人赵黄巢到春神湖上一战，以此将天人天龙一并斩，赵凝神不过是误打误撞，让徐凤年不得已早早泄露了天机和压箱后手，不过徐凤年对此也谈不上有多遗憾，龙虎山和京城天子两个赵家，早已融为一体，气数共享，荣辱与共，这次就当打狗给主人看了。徐凤年瞥了一眼跪地恭送真武大帝百丈金身消散离去的武当年轻掌教，他对这个年轻道士没有什么恶感，拦阻自己脚踏春神湖，长远来看，也是好意，深呼吸一口气，徐凤年一手捂住额头，剧痛过后，恍惚片刻，头脑中空白如纸，似乎忘记了什么极为重要的事情，可偏偏就是记不起来，徐凤年摇了摇头，李玉斧踉跄起身，嘴唇微动，传来密语：“那贺铸为人重伤，体内剑气已是成荫，仅凭小道帮忙吊住一口气，命不久矣，殿下速速去庄外见上一面……”

徐凤年掠回山庄，站在院子屋顶俯瞰，见到有一骑趁着山庄动荡，快马加鞭，直闯大门，年轻游侠似乎在嘶声竭力说什么，只是此时快雪山庄都被来去匆匆的百丈金身给震慑得心神不定，无暇顾及这么一个行事无礼的无名小卒。纵马狂奔的游侠儿像一只无头苍蝇，胸前都是血迹，脸色惨白，摇摇欲坠，眼前一黑，就要跌落马背，视野模糊中，游侠只见一道身形从墙头掠至，将他从马背扶下，他贴着墙根席地而坐，鲜血不断从捂嘴手指中渗出，身前白头公子哥叩指轻敲几处窍穴，硬生生止住他体内肆意乱窜搅烂心肺的狠毒剑气，那公子哥沉声问道：“我就是徐凤年，你有何物要交付于我？”

原本天生青面如鬼的丑陋游侠儿从怀中掏出一根钗子，颤颤巍巍递给徐凤年，沙哑道：“在下贺铸，遇上一位年轻魔头当街胡乱杀人，身受重伤，被一位贾姑娘相救，她要我将这枚钗子送往北凉，说是跟徐公子两不相欠……”

由于死前的回光返照，恢复了几分神采的贺铸挤出一个难看至极的笑脸，缓缓说道：“贺铸被人剑气所伤，一路赶往北凉，听说上阴学宫有士子赶赴北凉，就想去顺路同行，只怪自己本事不济，半途晕厥过去，所幸又为武当掌教李真人救下，才知徐公子身在快雪山庄。若早前知道公子便是北凉世子殿下，贺铸当时也就不答应这事了，毕竟淮北贺家当年就是被徐大将军满门抄斩，可既然答应了贾姑娘，男儿一诺千金，不得不为……”

徐凤年紧紧握住那枚沾血的钗子，柔声问道：“贾姑娘如何了？”

初看面目可憎的丑陋游侠儿忧心忡忡道：“只知贾姑娘跟三名身手高深的魔头相互绞杀了好久，其中一人剑气惊人，沿路杀人如麻，自称一截柳，其余两人亦是北莽口音，武当李真人道破天机，多半皆是北莽那边的一品高手，贾姑娘交给我钗子时，距此两百余里的庆湖城，在城南一条叫梅子巷的巷弄，受伤颇重，希望徐公子赶紧前去救援……”

徐凤年点了点头，握住他的手，缓缓注入真气，为其续命，“知道了。”

贺铸摇头道：“徐公子不用管我贺铸生死。”

李玉斧飘然而来，徐凤年站起身，朝贺铸深深作揖。

李玉斧轻声道：“殿下放心北行便是，由玉斧在此送贺兄弟最后一程。”

徐凤年双手往下轻轻一压，地面一震，只见他身形拔地而起，如同一抹长虹贯空，径直跨过了快雪山庄。

李玉斧蹲在贺铸身前，双手握住青面再次转惨白的贺铸，那匹与主人多年相依为命的劣马轻踩马蹄，来到贺铸身边，低下头颅，碰了碰贺铸，然后屈膝跪地，依偎在墙角根，为主人遮挡风寒。

贺铸笑问道：“李真人，有酒喝吗？”

肩头血迹斑斑的李玉斧陷入两难境地，贺铸摇头豁然笑道：“算了，身上也没酒钱了。都说穷得叮当响叮当响，可贺铸这会儿囊中都无半点叮当声响了。贺铸只做过不入流的小城酒税吏，不会察言观色，稀里糊涂混了几年，挣下银钱也就只够牵走这匹军营不要的劣马，本想在江湖上走一走看一看……要是可以用诗词买酒该多好……少年侠气，交结五都雄。肝胆洞，毛发耸。立谈中，死生同，一诺千金重，一诺千金重……”

年轻游侠呢喃声渐渐小去，李玉斧久久不愿松手。

不知过了多久，耳边只听劣马呜咽，李玉斧站起身，将贺铸背到马背之上，牵马缓缓走出快雪山庄。

------------

第七十五章 必死之地必死之人

（原本说好今天上传的大章节延后。ps：雪中书页上就有微信公众平台，扫描一下就可以加我好友。）

田家庄大小村子星罗棋布，长短堰渠罗织，有一大片桔园植树六千余株，所产洞庭黄柑是皇宫乙等贡品，只是入冬以后，不见果实累累的盛景，不过桔园有每一棵橘树留一桔过冬的风俗，寓意年尾有余迎新年，庄子里嘴馋的顽劣儿童，胆子再大，也不敢去爬树偷采，每次在桔园附近嬉戏，也只敢眼馋远观。此时桔园便是依稀点点挂艳红的景象，一名青衫儒生模样的年轻人闯入桔园，轻轻弹指，弹落有些饱经风霜的干瘪红橘，一股脑兜在怀里，也不剥皮，一口就是半个，大口咀嚼。俊雅儒生身边跟着个面目寻常的枯瘦老人，如同守园的橘农，不甚起眼，年轻人抓起一颗橘子朝老人咧嘴一笑，后者摇头，示意对橘子没有下嘴的兴趣，年轻人嚼着橘肉和橘皮，用北莽言语含糊说道：“离阳江南这边真是饿不死人的好地方。以后要是一路杀到了这边，我非要跟李密弼要到手一个良田万亩，当官就不用了。”

老人瞥了眼年轻人的后背，有三个好似结茧的窟窿，硬生生堵住了伤势，两剑一刀，都穿透了身躯，亏得还能活蹦乱跳。身负重伤的年轻人浑不在意，两口一颗橘子，很快就解决掉一整兜，伸手拍了拍衣衫尘土，牵动了伤口，顿时忍不住呲牙咧嘴，一根手指轻轻拂过胸前一处结茧伤口，身上其余两个剑坑倒还好说，此时手指下的刀口子就阴险了，是一记手刀造就，不比他拿手好戏的插柳成荫逊色几分，想到那个扛一根枯败向日葵的姑娘，年轻人头大如斗，早知道当初就继续跟黑衣少年缠斗出城，而不是跟剑气近互换对手，当时只以为不知名小姑娘再生猛，也厉害不过生而金刚的徐龙象，他在神武城内用巧劲一剑换徐龙象只有蛮力的两剑，也没觉得怎么吃亏，其实略有盈余，不过实在扛不住那少年面无表情拔出体内柳荫一剑的眼神，可惜了那柄常年随身的短剑，给少年愣是拧成了一块废铁，儒生装束的一截柳转头幸灾乐祸笑道：“老蛾，听说黄青跟那小子打得天昏地暗，光是剑就换了七八柄？”

称呼古怪的老人点了点头，看到一截柳身上蚕茧有渗血迹象，加快脚步，贴住他后背，有白絮丝丝缕缕透出指尖，在一截柳伤口缓缓织茧。老人眼角余光处，有一名高大魁梧的人物站在小土坡上，像是在登高远眺，一截柳弹下一颗橘子，落在手心，然后抛向那名比他足足高出一个脑袋的结伴人物，那人头也不回，接住橘子后，双手手心搓滚着橘子，怔怔出神。竟是一名女子，身形在肥壮之间，她身上那套衣服对七尺男儿来说都算太过宽松，在她身上仍是显得紧促拘束，头上沿袭北莽女子五兵佩，面部点搽额黄靥子，可惜相貌中下的缘故，非但增添不了几分姿色，反而有些不伦不类，腰间系了一根玉带，悬挂小刀小囊小火石等诸多小巧实用物件，琳琅满目，瞧着倒挺像个是会过日子的女子。一截柳瞥了她一眼，蹲在地上，狠狠揉了揉脸颊，重重叹气一声，自己再加上两个货真价实的一品高手，竟然还是被那小姑娘不停追杀，天理何在啊，要知道他跟老蛾不但是一品，还是蛛网里极为精通暗杀的拔尖人物，传出去别说他一截柳颜面尽失，蛛网的脸也一起给丢光了。论单打独斗硬碰硬，随便拎出一个对敌，那个不苟言笑的小姑娘胜算都不到四分，可那姑娘袭杀的手段层出不穷，让他们三人吃足了苦头，连蛛网两茧之一的老蛾都说这丫头天生就是吃这碗饭的，不过那丫头日子也惨淡，吃了老蛾一记茧缚和慕容娘们的一掌，更被他废去一条胳膊，差不多算是离死不远，可仍不愿罢休，一直纠缠到今日，一截柳心想下一次露面，也该是她彻底离开江湖的一天了。

老蛾环视四周，自言自语道：“那少女擅长奇门遁甲，土遁水遁都是行家老手，上次咱们就在河边吃过亏，慕容郡主特地挑选了这座土地松软而且沟渠繁多的庄子，大概是想大大方方给她一次机会，来了结这趟长途奔袭，省得大伙儿都劳心。”

一截柳嗤笑道：“那姑娘伶俐得很，不会上钩的。”

绰号老蛾的北莽蛛网元老摇头笑道：“小姑娘手段巧妙，可惜体魄跟不上，接连负伤，撑不了多久的，郡主若是心狠一些，连眼下这个机会都不给，三人犄角相依，说不定那姑娘就要无声无息死在路途中了，委实可惜。郡主到底跟咱们这些刀口舔血的糙老爷们不同，心胸要更广一些。”

一截柳瞅了一眼身架子奇大的女子壮实背影，会心笑道：“不光是心眼，胸脯什么的，都要略大一些。”

老蛾称不上什么官油子，不过还是没有附和搭腔下去，毕竟那年轻女子是为女帝器重青睐的同族后辈，北莽两大皇姓，既有慕容宝鼎这样成名已久的天纵雄才，年轻一辈中也有耶律东床和慕容龙水这样的武道新秀，这两位的修为境界还要在新入金刚境的拓跋春隼之上。慕容郡主虽说长得确实是出格了点，可在北莽口碑不错，对离阳风土人情熟稔得像是中原士子，尤其难得的是她虽然身为天潢贵胄，又身负绝学，性情却也半点都不乖戾，换成其她皇室宗亲女子，亲耳听到一截柳如此非议，还不得恼羞成怒到当场翻脸。

与耶律东床齐名的女子掌心翻转橘子，不知为何想起一事，姑姑笑问她若是北莽吞并了离阳，难免沾染上中原风俗，北莽儿郎能够继续尚武多久？若是连一百年都撑不下，对北莽而言，铁蹄南下意义何在。当时当场还有一位喜好貂覆额的郡主，她给出的答案是死上百万人，换来大秦之后的百年大一统，就算赚到了，更别提还能让姑姑的名字被后世牢记千年，再蹩脚的掌柜，再蹩脚的算计也都不亏。姑姑闻言龙颜大喜，慕容龙水清晰记得同为郡主的女子说出这话时，眼神凌厉，挑衅一般望向自己。慕容龙水心情阴郁了几分，这一路跟一截柳和蛛网前辈同行，被那个小姑娘纠缠不休，一截柳显然大为恼火，凶险厮杀中，光是无辜妇孺就杀了不下三十人，她对此就算心中不喜，可终究不能多说什么，北莽离阳如今表面上的相安无事，是拿数十万条甲士性命填出来的，离阳几次北征，阵亡将士来不及裹尸南下，就地挖坟掩埋，这些年不知被北莽人翻来覆去挖了多少遍，祸不及妻女，死者为大，冤家宜解不宜结，等诸多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在国仇家恨面前，往往不值一提，与人提起就只能是个笑话，慕容龙水数次独身游历北莽，见过许多北地稚童，分明祖祖辈辈远离战乱，可提起离阳，都咬牙切齿面目狰狞，没有半点天真无邪可言，其中一个部落重金购得一名掳掠到北莽的中原女子，已是怀胎数月，被剖腹而死，一群马术尚未娴熟的少年就恣意纵马踩踏尸身。

猛然回神的慕容龙水看到视野之中的景象，明显愣了一下。

一位身形消瘦的姑娘扛了柄枯败向日葵，轻轻走来。

差不多一旬光景的互杀，总计交手六次，有四次都是被对方设下圈套却无功而返，一击不中便各自撤退再寻机会，有两次却实打实耗上了，衔尾追杀了不下百里路程，一截柳挨了一记狠辣手刀就是其一，而小姑娘左手胳膊被植满柳荫剑气也是如此，慕容龙水离她最近一次是护送一截柳远遁，在一条小巷弄里被横挂在屋檐下隐蔽气机的小姑娘手刀斜斜削在脖颈，即便双手交错格挡，仍是整个人被打飞出去几丈远，不过那姑娘也不好受，被蛛网双茧之一的蛾茧趁机以茧丝束缚，慕容龙水也顾不得以多欺少，翻滚之后弹起，一掌结实打在那姑娘身上，年纪轻轻的杀手撞烂了巷壁后，一闪而逝。

慕容龙水对她并无太多恶感，只是这个小姑娘的搅局，延误了太多出自太平令之手的既定谋划，不得不死。

一截柳死死盯住那个少女杀手，纳闷道：“就她目前的凄惨状况，袭杀还有丁点儿得手机会，这么光明正大走出来，当咱们被吓大的？”

老蛾犹豫了一下，“多半还有同归于尽的手段。”

一截柳摇头道：“以她流露出来的絮乱气机，没这份能耐了。”

老蛾沉声道：“记得主人有说过，气机之上有气数。”

一截柳立马嬉笑道：“慕容郡主，这闺女已经强弩之末，就交给你了。”

说是这么说，三名一品高手仍是开始迅速散开，走下山坡的慕容龙水居中，一截柳和老蛾一左一右，准备包围一头撞入必死之地的小姑娘。

扛了一柄枯枝的小姑娘嘴唇微动。

似乎在计算间距步数。

四人几乎同时猛然抬头。

在小姑娘和三人之间，从天空中轰然砸下一名不速之客。

尘嚣四起之中，白头年轻人双手插袖，背对杀手姑娘，面朝慕容龙水三人。

------------

第七十六章 雨伞

身材魁梧的慕容龙水目不转睛盯住这个横空出世的家伙，离阳这边朝廷钳制言论，只有一些小道消息侥幸成为漏网之鱼，故而对北凉世子的议论纷纷，大多流于表面，无非是说他在太安城那边如何跋扈，如何跟国子监太学生交恶，可北莽截然不同，正是因为这个家伙的北莽之行，搅动出了一个天翻地覆，慕容龙水跟姓耶律的宿敌都是因他而对离阳江湖产生兴趣，这才亲自南下走一遭，甭管此人用什么不光彩的歪门邪道杀掉了第五貉，慕容龙水都心生佩服，设身处地，她自认单枪匹马对上有彩蟒雷矛两尊大魔头护驾的拓跋春隼，那就是九死一生，慕容龙水犹豫了一下，凝望眼前这个疲于赶路而嘴唇干裂的同龄男子，一场注定你死我活的酣战之前，笑着将手心那颗橘子抛出，心想若是这男子大大方方接下橘子，吃过以后再战，也是一桩活下之人将来可以佐酒痛饮的美事，自有一种生死置之度外的豪侠风度，不曾想橘子才抛入空中，就炸裂开来，汁水溅了慕容龙水一身，慕容龙水皱了皱粗厚眉头，这北凉世子也太小家子气了。

男子的江湖，大抵仅有黑白灰三色，女子身入江湖，心中所想却是大多旖旎多彩，慕容龙水也不能免俗。

一截柳看到慕容龙水吃瘪，心中一乐，满脑子都是一个俊哥儿被一位两百斤女壮士压在身下痛殴成猪头的滑稽场景。

老蛾没有一截柳这么多闲情逸致，步伐沉稳，不急不躁，眼下局势对三人而言无异于天赐良机，那世子被身负重伤的小姑娘拖累，甚至还不如以一敌三来得轻巧。

一截柳跃上身旁一株橘树枝头，举目远眺，确保视野之中没有大队骑卒参与围剿，在别人家地盘上撒欢，小心驶得万年船。

徐凤年落地以后，长呼吸一口气，便朝最近的慕容龙水奔杀而去，一路绕过几株寒冬萧索仅剩一点惨红的橘树，慕容龙水身形看似臃肿不堪，好似换了性别的褚禄山，可当徐凤年展开冲杀时，亦是对撞而去，与徐凤年的绕行不同，身形矫健的她遇上橘树就直接撞断，两人瞬间就碰撞在一起，徐凤年一手按下慕容龙水的凌厉膝撞，五指如钩，在她脸上一划，慕容龙水身体后仰，一脚踹出，浑身气机厚积薄发的徐凤年衣袖飘摇，对着慕容龙水的大腿就是一掌猛拍，她硬抗这一掌，身躯竟是趁势旋转，一掌推在徐凤年胸口，徐凤年被一掌推出，倒滑向一株橘树，在后背贴靠橘树一瞬间，鼓胀双袖顿时一凝滞，硬生生停下脚步，小腿一勾，斩断橘树，挑向空中，一手握住，对那个大踏步震地前奔的女子就是橘树作大剑，一剑当头劈下，慕容龙水双手交错，护住脸颊，橘树寸寸碎裂，漫天残枝断叶，慕容龙水无视密密麻麻的刮骨疼痛，一冲而过，在他胸口砰然砸出两拳，不料徐凤年不躲不避，任由女子拳罡在胸前如同层层叠叠的惊涛拍岸，就在慕容龙水察觉不妙想要后撤时，发现双拳如陷泥泞，一丈之内飞剑如飞蝗，一股脑绞杀咬钩的慕容龙水，她在眨眼间就做出等同于两败俱伤的决断，非但没有收回拳势，反而双脚生根，双膝没入泥地，双拳一气呵成在徐凤年重锤数十下，就在飞剑悉数钉入慕容龙水身躯的前一刻，一直蹲在远方橘树上优哉游哉采集树枝的一截柳，终于悍然出手，朝酣战中的徐凤年和慕容龙水这对男女不断丢掷出枝桠，精准阻截一柄柄飞剑的攻势，无心插柳柳满荫，剑胎圆满与剑主神意相通的飞剑，乱中有序，竟是仍然没有一柄成功钉伤慕容龙水。

徐凤年额头向下一点，敲在纠缠不休的慕容龙水脑门上，后者堪称雄壮的罕见身躯向后一荡，可是双臂被徐凤年扯住，不给她乘机逃脱的机会。慕容龙水怒喝一声，手臂一抖，涟漪大振，抖落束缚，徐凤年十指在她手臂上划出十条深可见骨的猩红血槽，她低下头去，粗如寻常女子大腿的双臂迅速环住徐凤年肩膀，外人瞧见，还误以为是情人温情依偎，很难分辨出其中的杀机四伏。慕容龙水身躯向后倒去，将徐凤年的整个人都拔到空中，试图一记倒栽葱，把徐凤年的头颅送入泥地，徐凤年双手轻轻在湿漉漉的泥地上一拍，刹那好似雾气袅袅升腾，慕容龙水既想拉开距离又想让一截柳布下柳荫的企图落空，轰然躺在霜雪泥泞中的她松开双手，正想一个鲤鱼打挺起身，比那人更早占据主动。

原本脑袋朝下的徐凤年在一拍之后，身体瞬间颠倒恢复常态，双手按住慕容龙水的脸颊，两人眉目相对，又是脉脉温情假象下孕育血腥的一幕，先前慕容龙水接过一截柳抛来的橘子，在掌心翻滚，此时如出一辙，徐凤年像是要将她的头颅当做一颗橘子，慕容龙水神情剧变，一时间拳打膝撞如暴雨如鼓点，出道以来便以擅长近身肉搏著称的北莽奇女子，竟然只想着赶紧拉开距离，可不管她的攻势如何凶悍，徐凤年只是撑住她的脑袋，双手掌心一寸一寸缩短间隙，身形始终岿然不动，全盘接纳慕容龙水的惊雷攻击，衣袖以肉眼不可见的速度震荡颤动。

蹲在远处枝头的一截柳神情阴晴不定，手中还剩余一把橘枝，似乎在权衡利弊，没有第一时间帮那陷入险境的女子解围。

先前老蛾趁着间隙在橘林伸臂游走，也不知是鬼画符些什么，蛛网老人显然比隔岸观火的一截柳做人要讲究许多，一脚踢断一株橘树，刺向徐凤年后背。不敢藏拙的慕容龙水倾尽全力一拳砸在此人心口上，恰好橘树刺在后背心口，一拳一树相互牵引，以常理揣度，任你是金刚体魄也要被砸烂心脏，当场死绝。老蛾在一脚踢出之后，便转头对一截柳怒目相视，后者翻了个白眼，掠向徐凤年和慕容龙水侧面。

可是徐凤年出乎意料的安然无恙，不过总算退让一步，愿意松开慕容龙水的那颗大好头颅，双手下滑，将她的脸颊往上一托，遍体气机翻江倒海的慕容龙水双脚离地，徐凤年“慢悠悠”走到她身侧，一腿横扫在北莽郡主的腹部，她的魁梧身躯在空中弯曲出一个畸形弧度，然后轰然射向赶来营救的一截柳那边，一截柳对千金之躯的郡主视而不见，身形急急下坠，与此同时，杀手老蛾双手皆是拇指食指并拢，在身前抹过一条莫名其妙的直线，不下百株橘树连根拔起，一起泼向形单影只的徐凤年，然后当空炸开，一截柳嘴角翘起，十指弹弦。

满陇皆剑气。

天地之间絮乱剑气流溢，如银河倒泻，构成一座无处可躲的牢笼。

徐凤年一脚踏出，双膝微曲压下，形同双肩扛鼎，双手虚空往上一提。

以他为圆心，数十丈地面全部掀起，一块上扬泥幕跟倾泻而下的滂沱剑气争锋相对。

如伞遮雨。

一截柳双手紧握一截树枝，恰巧在徐凤年头顶的雨伞空心处插下。

见缝插针，一树柳荫。

徐凤年仰起头，无动于衷，直直望向这个名动北莽的杀手。

一截柳心猜形势异样，攻势立即一顿，宁肯放弃千载难逢的大好时间也不愿以身涉险。

可就在一截柳收回剑势时，分明看到那厮嘴角浮起一抹阴谋笑意，瞬息万变，一截柳凭借直觉再度刺下。

当手中树枝真真切切触及徐凤年眉心，一截柳心中大定。

树枝已然刺入此人眉心足足小半指甲深度，一截柳眼神阴鸷而狂喜。

两人相距不过几尺距离，可树枝骤然间不得推进丝毫，一截柳没有任何恍惚，就要撤枝退避。

可身后一袭朱袍在他后背狠狠一脚踩下。

徐凤年双手十指相对，刺入一截柳胸口，然后“轻轻”往外一撕。

就给一截柳在空中分了尸。

一大滩血水洒在徐凤年脸上。

徐凤年依旧还是面无表情不言不语，只是抖了抖手腕，无声无息抖落双手鲜血，望向桔园中剩余两个北莽高手。

------------

第七十七章 猫鼠捕杀

老蛾眼见一截柳被生撕，瞠目结舌，蛛网大当家李密弼亲自发话，让他们三人结伴行事，是有学问的，郡主慕容龙水身具金刚体魄，擅长近身肉搏，配合精通刺杀的一截柳，几近天衣无缝，再有两茧之一的老蛾从旁协助，经验老道，做些锦上添花或是查漏补缺的勾当，就算对上两名离阳指玄境高手也是大可一战。就算一截柳身中两剑一刀，战力折损严重，可老蛾怎么也不相信会在一炷香内就给破局，高手死斗，既斗力更斗智，老蛾其实也看出几分端倪，当时一截柳与自己搭档，造就漫天滂沱剑气骤雨泼洒而下，徐凤年掀起地面作伞，故意露出空白伞柄处的致命破绽，一截柳起先也曾怀疑是个陷阱，中途也做出收手撤剑姿态，可不知如何一环扣一环，以擅长捕捉杀机名动北莽的一截柳又改变了主意，果断一剑刺眉心，事实上也差点就得手，一剑透颅，若是被一截柳功成身退，别说蛛网立下大功，就算想要让女帝赏赐几个公主郡主都不难，再者恐怕北莽离阳北凉的三足鼎立之势都要松动，那就真是无心插柳柳成荫了，可老蛾怎么想得到堂堂一个世袭罔替北凉王的年轻人，不惜置自己于死地，放任一截柳一剑刺入眉心，在阴阳一线之隔时痛下杀手？老蛾想不到还没事，被李密弼极其器重的一截柳就只能死在了异乡，老蛾不是没有趟过过束手束脚的泥塘困局，前些年还跟另外一茧围剿过一名不愿被北莽招安的指玄境，那也是一场几乎换命的死斗。初生牛犊不怕虎，人到中年始惧死，何况是老蛾这种刀口舔血了大半辈子的花甲老人，愈发想念起北莽私宅小院里豢养的金丝雀儿了，能做他孙女的柔媚小娘，细皮嫩肉，老蛾总喜欢每次在她身上掐出一串串淤青。早知会碰到凭借阴物跻身伪境天象的北凉世子，要是想有个万全之策，那就该拉上精通多种指玄秘术的蚕茧一起，要不就该将原名孙少朴的剑气近请来。

慕容龙水盘膝坐地，看不出伤势轻重，对徐凤年笑道：“以前听说你在草原上遇到拓跋春隼，被他和雷矛端孛尔回回加上彩蟒锦袖郎围杀，那会儿你估计最多才入金刚没多久，竟然还被你宰掉一个。信倒是信，就是一直好奇你怎么做成的，这会儿有些明白了，我这趟离阳之行没白来。”

徐凤年不急不缓走向老蛾，却跟慕容龙水搭腔：“那次我被撵得像条狗，身上还给端孛尔回回的雷矛扎出一个窟窿来，惨是惨了点。不过说实话，在鸭头绿客栈杀掉魔头谢灵以后，对所谓的一品高手，也没太多忌惮，毕竟跟洛阳第五貉都打过，所以这会儿别管我是不是狐假虎威的伪境，我不奢望一口气做掉你们，但要说谁付出的代价更大，拖久了，肯定是人生地不熟的你们。”

慕容龙水站起身，玩味道：“关于修为反哺一事，好像有个井水不犯河水的说法，事关第五貉的身死，我有次曾询问过麒麟真人，国师说你体内井水干涸，一滴不剩，自然能容纳公主坟阴物的河水倒灌，换成别人恐怕就要经脉炸碎。不过不知是我眼拙误会了，还是世子殿下又开始算计我们，故意使了一个障眼法，似乎你的那口枯井已经不枯，再像让朱袍阴物灌输修为，恐怕就要留下不可挽回的后遗症，一而再再而三兵行险着，总归有失兵法上奇正相合的正途，今天是一截柳马失前蹄，明天说不定就要轮到囊中有个大好北凉王的世子殿下了。”

徐凤年停下脚步，笑道：“这也能瞧得出来？”

慕容龙水微微愕然，似乎有些恼火，指了指徐凤年的头发，“殿下是不是太过明知故问了，霜发有了渐次转黑的迹象，冬枯入春容，不是瞎子都看得到。”

徐凤年点头又摇头，用娴熟的北莽腔调说道：“你没猜错，我在失去大黄庭后，如今好不容易开始恢复生机，常理来说，是不该在这种时候横生枝节，可你，慕容龙水，堂堂北莽郡主，持节令慕容宝鼎的宝贝闺女，都来离阳行刺，又有剑气近黄青，一截柳和眼前这位蛛网老前辈，我不知道你们为何在太安城和神武城两次都没有动手，不过多半不愿无功而返，十有八九要死皮赖脸继续跟我不对付，既然今天我好不容易占据上风，就算杀敌一千自损八百，那也有两百的赚头，我返回北凉以后，日后世袭罔替，到底是二品武夫还是一品境界，意义都不大了，何不干净利落一鼓作气解决掉你们？”

慕容龙水眼神真诚笑道：“实话实说，这趟南下蛛网出动了两茧和数根提竿，初衷都是要刺杀殿下，只是在太安城被人阻扰，不敢轻举妄动，不过我一开始就没有打算掺合这趟浑水，我南下是想探寻魔头洛阳的行踪，以便确定断矛邓茂和耶律东床是否跟随洛阳一起叛出北莽。神武城外韩貂寺被殿下所杀，蛛网就彻底打消了煽风点火念头，转为刺探咱们北莽心腹大患洛阳的布局，只是徐龙象和殿下身后的小姑娘从中作梗，我们也很焦头烂额，这两场架，让北莽确实哭笑不得，此刻洛阳应该已经察觉，蛛网如何收场，全身而退回到北莽，李爷爷少不得要发愁得捻断数根须。殿下只要乐意袖手旁观，坐看观虎斗，慕容龙水就当欠殿下一个人情，如何？”

徐凤年讶异道：“耶律东床不是你们北莽的皇室宗亲吗？怎么跟洛阳搅合在一起了？断矛邓茂更是武评上排名还在人猫之前的高手，岂会给洛阳当马前卒？怎么就没有一点世间顶尖高手的傲气了？”

慕容龙水苦笑道：“殿下询问的，正是我秘密渗入离阳想要知道的。”

徐凤年眯眼打趣道：“慕容龙水，你我身份大致相当，差的不远，你看我去北莽都宰了两个高居魔道前十的魔头，还有一个提兵山山主，你就不眼馋？”

身材魁梧的慕容龙水嫣然笑道：“你是男人，我是女子，有什么好争的，迟早有一天我就会嫁为人妇相夫教子，要争这口气，那也是耶律东床那只闷葫芦矮冬瓜的分内事。”

徐凤年笑道：“直爽，我中意。那你走吧，别忘了，你欠我一个人情。”

慕容龙水笑问道：“当真？”

徐凤年挥挥手。

被晾在一边许久的老蛾心中大石终于放下，他是真不愿跟一个不要命的伪天象搏命厮杀，在北莽，可没有人会卖北凉王徐骁什么面子，这白头年轻人能活着走一遭，还拎了两颗头颅回家，老蛾也有些不愿承认的佩服，也愈发感叹江湖代有人才出，北莽就算有已然成就大势的洪敬岩，有愈挫愈勇逐渐厚积薄发的拓跋春隼，有慕容郡主和耶律小王爷，可真的到了离阳江湖亲耳闻亲眼见，才知道离阳江湖的底蕴之深厚。棋剑乐府剑气近本名孙少朴，太平令当年笑言北莽剑道如贫瘠田间的稻谷，青黄不接，孙少朴这才改名黄青，可到了离阳这边，剑道大才那就跟不值钱的野草一般，割了一茬又一茬，离阳自家人浑不在意，但是让邻居北莽胆战心惊得很，气数鼎盛，水土便好，水土好，便出人杰，这是历朝历代都遵循的常理。女帝陛下已经按耐不住，不想再让离阳赵家慢慢坐大，好整以暇消化掉春秋八国的国力，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军神拓跋菩萨在极北冰原被洛阳摆了一道，牵一发动全身，已为帝师的太平令也措手不及，女帝勃然大怒，可一年之内，数万精骑仍是被白衣洛阳牵着鼻子走，损失惨重，最后还被她流窜到了离阳，要是洛阳转为依附离阳赵家，这绝对可以让北莽被北凉铁骑突袭边关重镇的低落士气降入谷底。

慕容龙水大大咧咧转身离去，老蛾要谨慎许多，缓缓后退。

徐凤年盯住老蛾，轻声笑道：“我说郡主可以走，可没说你可以走。上次北莽一大拨江湖出身的杀手想要渗透边关，入境刺杀北凉官员，如果没记错的话，就是你们李密弼谋划的局，蛛网六位大小提竿亲自牵的头，这笔账得算清楚。”

慕容龙水愤而转身，“殿下这么说就没意思了吧？”

徐凤年笑眯眯道：“郡主有诚意，可那蛛网老头儿就不怎么地道了，袖出小蜂，估计是给蛛网发出了密信，明摆着贼心不死，要趁我落单的机会，去做成在太安城神武城都没做成的大事。”

徐凤年一抹袖，八柄飞剑整齐悬浮身前，既然你袖飞小蜂传递消息，那就别怪我用最趁手的剑冢飞剑斩蝶杀蛛了。

慕容龙水和老蛾相视一眼，不约而同飞掠撤退，与此同时徐凤年毫不犹豫地不依不饶跟上，死死咬住距离，不让两人脱身。

扛了柄枯败向日葵的小姑娘一言不发跟在徐凤年身后。

远处慕容龙水不易察觉地放慢脚步，悄悄查探气机，徐凤年骤然加速，双方间距瞬间由四十丈缩短到三十丈，本意是以此试探徐凤年是否色厉内荏的慕容龙水叹息一声，这才开始真正撤退。她并不相信徐凤年会为了一个嘴上的人情而放过自己，徐凤年在撕杀一截柳后没有立即趁胜追击，不外乎两种可能，一种是力所不逮，以一敌三属于竭力而为，他的境况其实并不好受，如果是这样，慕容龙水不介意以重伤换取徐凤年的殒命。还有一种情况则是这个熟谙死战的奸诈世子故伎重演，再次故意示弱，以便更轻松击杀实力并不差的她和老蛾。老蛾可以牵扯蛛网隐蔽势力，徐凤年未必就不能搬救兵，到时候胜负照样还是五五之间。

徐凤年掠空追杀两人，被他绰号呵呵姑娘的少女杀手始终跟在他身后。

徐凤年拿手抹了一把脸，手心尽是鲜血，犹豫了一下，开诚布公低声说道：“那个郡主心眼很多，不得不打肿脸充胖子，要不是这个郡主杀我之心不死，我早拉上你跑路了。我在春神湖上跟赵凝神打了一架，已经不能继续毫无顾忌地让她灌输修为，这对我自己来说是好事，体内气机疯长，可对于当下局势没有裨益不说，只有拖累，一两天功夫我的内力就算再如何一日千里，也达不到一品境界。而且她在神武城跟人猫一战，受伤很重，这次杀一截柳，差不多就是虚张声势了，如果不是一截柳傻乎乎撞上来，多耗一段时间，我跟她就要露馅，不过你放心，他们想杀你，万万做不到，想杀我，我就算站着不逃让他们杀，也一样不容易。咱们大抵可以说是立于不败之地，这笔买卖，也就是赚多赚少的差别。”

少女呵了一声。

徐凤年望向远方，“最好是能活捉了那郡主和老头，那就老子赚大发了。回头咱俩坐地分赃，以咱们交情，保证不坑你。”

少女一脚踹在徐凤年屁股上，身手矫捷的世子殿下在空中轻巧翻滚，继续安稳前掠，轻声笑道：“蛛网就算暗处有救兵，也不敢肆无忌惮一股脑涌过来，再说了我也不是没有后手，咱们就跟这两位北莽大人物猫抓老鼠慢慢玩，我也好趁机以战养战，恢复一下修为，把失而复得的境界给弄结实了。你擅长找准袭杀时机地点，我身边的徐婴精通捕捉气机，有的他们好受！”

整整一天猫鼠捕杀的凶险“嬉戏”，慕容龙水和老蛾就憋屈得不行，徐凤年始终跟他们保持在半里路之内，他们休憩，徐凤年就跟着慢悠悠停下，在一定距离外骚扰挑衅，他们前行，徐凤年就继续尾随，甚至有两次都主动展开截杀，一击不成就当机立断火速撤退，慕容龙水不是没有想过反过头去占据主动，可徐凤年完全不给她这个机会，追杀娴熟，逃路更是那叫一个脚底抹油，风紧扯呼起来比谁都没高手架子。若是有一截柳在场，参与这场双方都有一定胜算的捕杀，慕容龙水和老蛾还不至于如此被动，可世上没有那么多如果。夜幕中，慕容龙水在深山野林一条溪水边掬水洗脸，徐凤年在十几丈外的大石头上蹲着，还有闲情逸致跟这位北莽金枝玉叶套近乎，劝说她别当什么郡主了，干脆在北凉找个书卷气的读书人嫁了，让她气得牙痒痒。老蛾当时想要试图绕道出手偷袭，就给一袭朱袍挡下。

三天后，双方一前一后进入一座城镇，慕容龙水还好，有金刚体魄支撑，气色尚佳，提心吊胆的老蛾就难免有些神情萎靡。

徐凤年在集市上顺手牵羊了两顶大小不一的貂帽，一顶自己戴上，一顶不由分说按在小姑娘的脑袋上。

毛茸茸的小貂帽子遮住她的眉额，如果抛开肩上那柄向日葵不谈，就有些几分像是寻常人家的少女了。

------------

第七十八章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慕容龙水已经三天两夜滴水未进，既然甩不掉身后那一对跗骨之蛆，干脆就在城中通衢闹市拣选了一家酒楼，从腰间小囊掏出一锭黄金抛给酒楼伙计，说不用找了，要了一桌子丰盛酒菜，在临窗位置落座，不论是阔绰败家的出手，还是她那小山墩般的稀罕身段，都很是惹眼，慕容龙水没有在窗外瞧见那个王八蛋，也乐得眼不见心不烦，只管大块吃肉，反倒是老蛾细嚼慢咽，附近几座食客都窃窃私语，对慕容龙水评头论足，嬉笑言语也谈不上有多客气含蓄，蛛网老蛾这三天积攒下不小的火气，就想不动声色给这帮无礼之徒一点教训，慕容龙水轻轻摇头，喝了一大口不曾尝过的烧酒，含在嘴里，也不急着下咽，慢慢回味。眼角余光中，闹市川流不息，小门小户人家，也是绸纱绢缎，慕容龙水有些入神，离阳结束春秋动荡后，从西蜀南唐东越三地得到的锦缎彩帛就多达数百万匹，这些年离阳赵室对市井百姓的服饰定制也要比各地前朝宽松许多，慕容龙水咽下酒水，抿了抿嘴唇，轻轻呢喃一句，好一幅太平盛世画卷。

不足五丈外的一堵青墙后，行人寥寥，头顶貂帽的徐凤年蹲在墙角根下，一边嚼着一张葱饼，一边含糊碎碎念，不耽误抬起袖口，好似一名小伍长故作沙场点兵的豪迈做派，对着悬浮眼前的几柄飞剑发号施令，手指一旋，其中三柄剑贴着墙面急急飞掠而去，拐弯出巷弄，一瞬间就透过酒楼窗户直刺慕容龙水，老蛾手指轻叩桌面，飞剑与郡主之间出现丝丝缕缕的白雾，三柄顽劣调皮的飞剑无法得逞，便原路折返，一拨才去，第二拨又来，这一次三剑角度刁钻，穿窗以后就迅速分散，老蛾顿时敲桌急骤，三剑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第三拨转瞬即至，乐此不疲，让一心隐蔽手段的老蛾越来越疲于应付，几个眼尖酒客都瞧见临窗那边白雾蒙蒙，依稀有亮光流萤。

慕容龙水重重放下酒碗，才劝过老蛾不要大张旗鼓，她自己就猛然起身，整个人直接撞烂窗栏，大步狂奔而去，看得酒楼众人目瞪口呆，敢情这婆娘还是个深藏不露的江湖女侠？青色墙脚下的徐凤年赶忙把小半张葱饼叼在嘴上，撒开脚丫子溜之大吉，慕容龙水站在巷弄中，五指钩入墙面，捏碎手心砖石，脸色变得铁青。老蛾也是被徐凤年这种没有尽头的下作手腕折腾得不厌其烦，只是不知如何劝慰那位年轻郡主。之所以不追，委实是这小子驭剑的手法太灵犀，十丈以内飞剑悬停得恰到好处，安安静静在他们前头守株待兔，八柄飞剑，那就是八座陷阱起步。老蛾忍不住嘀咕道：“真是追赶一条胡乱拉屎的狗，走哪儿都得担心鞋子沾上狗屎。你不追吧，他就在你屁股后头吠几声，真是难缠！”

慕容龙水被这个粗鄙比喻给逗笑，心头阴霾消散几分。小巷尽头，那家伙似乎察觉到两人没有穷追猛打的念头，又嬉皮笑脸现身，斜靠墙头，啃完了葱饼，油渍手指在貂帽上随意一擦，好心提醒道：“你们这一双老少配的神仙侠侣还没下定决心啊？等到我喊来成千上万的北凉铁骑，一人一口唾沫都淹死你们了，小心变成一对亡命鸳鸯，在口水里游啊游，游啊游……”

慕容龙水死死盯着那个做出划水姿势的王八蛋，冷笑道：“你也别瞎扯了，这会儿蛛网跟北凉谍子都成了赵勾的眼中钉，谁都不敢轻举妄动，你要是能从北凉调动一千铁骑到这里，我慕容龙水不光乖乖束手就擒，给你徐凤年当丫鬟都可以。”

徐凤年朗声笑道：“这可是你说的啊，有本事你就等着，听潮阁有本道教典籍记载了撒豆成兵的通玄本事，敢不敢给我三天时间，等我修成了这门神通，到时候你给我当丫鬟，巧了，梧桐院还少个捧剑婢女，我瞅着你牛高马大的，不过气势很足，咋样？”

慕容龙水咬牙切齿挤出一个笑脸道：“好商量。别说捧剑，以后给你捧灵牌都行。”

徐凤年佯怒道：“咒我啊？喂，那养蚕的老头，你也不管教管教你媳妇，你怎么当家的，那么大岁数都活到狗身上去了？你先前说我是狗拉屎，你跟郡主鱼水之欢的时候，狗舌头瞎舔，就是风花雪月了？听说你这老儿在蛛网里头风评极差，被你糟蹋虐杀的女子一双手都数不过来，这次跟正值妙龄的郡主一起逍遥江湖，可千万别起了歹心，好好过日子，比什么都强。”

还是黄花闺女的北莽郡主一笑置之，老蛾可就有些急眼了，虽然蛛网一向只效忠于女帝陛下，准确来说是陛下身后的影子宰相李密弼，可慕容龙水身份尤为煊赫，主辱臣死，何况那世子殿下满嘴只带一个脏字的混账话，尽往他跟郡主身上一块儿泼脏水，万一郡主返回北莽后哪天惦念起这个，老蛾怎能不心惊肉跳。徐凤年本来还想继续逗弄这只蛾茧，不过小姑娘的到来让他收敛许多，毛茸茸貂帽歪斜在脑袋上，她蹲在一旁慢悠悠啃咬一张夹有牛肉片的葱饼，显然比起徐凤年的葱饼要富贵气太多，几张葱饼钱都出自徐凤年在大街上顺来的钱囊，贾家嘉嚼完葱饼，舔了舔手指，然后似乎觉着不习惯暖和的貂帽，扯了扯，不过是由东倒变成西歪罢了。老蛾将这对临时搭档看在眼中，一点都没有感到滑稽可笑，只有忌惮和棘手，这几天都只有徐凤年出手，老蛾相信等那小姑娘缓过神，伤势痊愈几分，下一记手刀吃不准就要落在他和郡主身上。

老蛾揉了揉酒糟鼻子，阴沉笑道：“世子殿下，听说北凉王妃本是女子剑仙，因为怀上你，才有了京城白衣案，落下不治之症，早早离世。又听说你大姐徐脂虎远嫁江南，郁郁寡欢，二姐徐渭熊也好不到哪里去，差点死在陈芝豹手上。再过几年，新王换旧王，好不容易当上了藩王，小心到头来就只是孤家寡人一个，有福不能同享，还要一边担心北莽铁蹄南下，一边防着离阳使绊子，换成我是你，早就疯了。随便扳手指头算一算，不说北莽在卧榻之侧厉兵秣马，还有记恨在心的赵家天子，有张巨鹿顾剑棠一大帮骨鲠忠臣冷眼旁观，有几大藩王虎视眈眈，你说你活着不是遭罪吗？”

徐凤年依旧斜靠墙头，双手抱胸，重重叹息一声，“谁说不是呢。”

慕容龙水语不惊人死不休，神情平淡道：“赵勾里有我们北莽安插多年的死士，位居高位。京城那边称得上一个屁响如雷的大人物，很多都清楚这次是你最后逗留江湖，神武城外一战未必就是你的江湖收官，你要是继续跟我们猫抓老鼠，小心得不偿失，被赵家天子反过来渔翁得利。到时候我肯定不介意跟赵勾联手，把你的尸体留在江湖上。总之现在你我都身陷赌局，去赌赵家天子和离阳重臣有没有这份魄力，我输了，不过是维持眼下的僵局，你输了，你们父子和北凉整整二十多年的隐忍不发，竹篮打水一场空。之所以跟你打开天窗说亮话，是因为我始终没有把你当成不共戴天的死敌。相反，徐凤年，我对你有几分发自肺腑的钦佩，能让我慕容龙水心服口服的男子，北莽只有拓跋菩萨和董卓两人而已。”

徐凤年吊儿郎当说道：“心服口服不算服，女子的身体服气了，才是真服气。”

慕容龙水忽略他的轻佻言辞，平静问道：“你铁了心要跟我赌一把？”

徐凤年伸出一手，握了握，摇头笑道：“谈不上赌不赌。就像北凉只相信铁骑和北凉刀，我也只相信自己挣到手的斤两。”

慕容龙水嘴角翘起，冷笑道：“那就拭目以待。”

她转身离开巷弄，老蛾正要转身，徐凤年笑道：“两百四十字，我都记下了。”

老蛾喉咙微动，憋出一口浓痰狠狠吐在地上，朝徐凤年讥讽一笑，扬长而去。

少女呵了一字。

徐凤年没有在意她的拆台，好奇问道：“你那只大猫上哪儿了？”

贾家嘉蹲在地上，默不作声。

这几天她始终沉默寡言，不管徐凤年询问什么都不理不睬。

徐凤年蹲下去，帮她摆正貂帽。她瞪了一眼，又伸手歪斜回去。徐凤年白了一眼，站起身，两人继续尾随“如花似玉”和“丰神玉朗”，这是徐凤年前天给慕容龙水和老蚕茧取的绰号，用徐凤年的话说这叫以德报怨。

经过路边一座摊子，一名老儒生在那儿摆摊贩卖旧书，竖放了一幅字，书有典故鱼三字，被一方青绿虾蟆铜镇纸压着，老儒生见到徐凤年和小姑娘经过，笑问道：“这位公子，不挑挑书？要是买书钱不够，有老旧钗子也可当银钱用。”

徐凤年停下脚步，弯腰凝视那幅字，问道：“老先生，这典故鱼可是獭祭鱼的意思？”

老儒生笑眯眯点头道：“正解。公子确实博闻强识。”

徐凤年仍是低头，继续问道：“贾家嘉，谐音都是甲，三个甲，三甲，黄三甲。”

老儒生啧啧道：“公子可是说那黄龙士？这名字晦气，少说为妙。”

徐凤年看了眼面无表情的小姑娘，又瞧了眼装神弄鬼的老儒生，掏出一根钗子，轻轻放在镇纸旁边，“老先生，带她走吧。再晦气，也没在我身边更晦气。”

老儒生伸手要去拿起钗子，被小姑娘拿向日葵拍在手背上，一脸悻悻然。

老人笑道：“不是白白收你钗子的，有个叫柳蒿师的老不死出了京城，还捎上了东越剑池的狗腿子，不用半个时辰就可以入城。”

徐凤年点了点头，问道：“隋斜谷怎么样了？”

老人竟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还在等，两个岁数加在一起两百多岁的糟老头子，王八瞪绿豆，慢慢耗着。不过要我看啊，他那一剑，火候再足，也还是不行。你还有什么想问的，一起问了。缩头乌龟赵黄巢？走火入魔的刘松涛？还是倒骑毛驴看江山的邓太阿？要不就是替人寻鹿的洛阳？”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笑道：“算了。你们爷俩还是早点收摊子走人吧。”

老人笑意玩味道：“你真不怕死？”

徐凤年无奈道：“等你们一走，我也好赶紧跑路啊。”

老人哈哈大笑，“理是这个理。”

他站起身，收敛笑意，轻轻拿起镇纸夹在腋下，抖了抖那幅字，斜视徐凤年，“她替你接下龙虎山赵宣素的气运，解铃还须系铃人，你小子赶紧恢复大黄庭，要不然三年后……她要是死了，我就算破例违背本意，也要让你和北凉吃不了兜着走。你今天当然不能死，要死也只能是三年后，所以我给你喊了个帮手。”

小姑娘走得一点都不拖泥带水，头也不回。

并肩而行的老人叹气道：“真狠心，就别要回钗子。”

小姑娘抽了抽鼻子。

老人突然笑道：“貂帽不错，瞧着就喜庆。”

小姑娘拉下原本才遮住额头的毛茸茸貂帽，遮住了整张脸。

徐凤年站在原地安静目送两人远去，没过多久，转头望去，跟一老一小相反的大街尽头，白衣洛阳缓缓行来。

------------

第七十九章 马背十四剑

徐凤年神情古怪，洛阳的出现是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偌大一个离阳朝野，除了她还有谁敢跟柳蒿师这只太安城看门犬较劲，就算有人敢，也没这份本事。洛阳见到徐凤年后没有出声，径直挑了一家大酒楼走入二楼，点了一份不算时令菜肴的醉虾，加一坛枸杞地黄酒，酒楼豪奢，装虾的物件竟是琉璃盏，不算上乘质地，可也绝非寻常酒楼的手笔。洛阳掀开盏扣，醉虾犹自活蹦乱跳，徐凤年满肚子狐疑，也只能安静看她慢慢吃虾下酒，没打算给徐凤年点菜的洛阳盖上盏扣，开门见山道：“黄龙士前些时候去了趟逐鹿山，相谈尽欢，各取所需。蛛网这次几乎倾巢出动，除了想要你在太安城死在赵家天子眼皮子底下，也想趁着推举武林盟主一事，从中牟利，好将我困在逐鹿山。蛛网跟赵勾既有冲突，也有默契，考究双方火候拿捏，李密弼身在万里之外，显然不易掌握。离阳不希望逐鹿山搅合西楚复国一事，对逐鹿山十分戒备……”

徐凤年忍不住打断洛阳问道：“黄三甲到底图什么？中原春秋已经迎来大秦之后的八百年大一统，归功于他的三寸舌，他这时候勾搭逐鹿山，帮你们跟曹长卿那帮西楚遗老孤臣牵线搭桥，不是等于自毁功业？我师父曾经说过，黄三甲看似疯癫，实则当时谋士都不曾达到此人的格局，春秋乱战，纵横捭阖又波澜壮阔，得利者封侯拜相鱼贯入赵家，失利者国破家亡不计其数，唯独黄龙士超然世外，小谋谋一城，中谋谋一国，大谋谋天下，黄三甲已经把天下搅动得天翻地覆，好不容易按照他的意愿中原安定，难不成还觉得不过瘾，非要折腾出一个分久必合之后的合短便分？玩弄全天下人于股掌，这才能让他觉得没有遗憾？”

大概是不满徐凤年的插话，洛阳自顾自说道：“齐玄帧之流的真人开窍，西域密宗的活佛转世，你知道根祗在什么地方？”

徐凤年在这方面有的得天独厚的优势，略懂皮毛，说道：“不曾飞升的道门真人投胎后开窍，积攒福德，也得看机缘，这才有根骨一说，也不是每次转世都可以开窍，具体缘由，我就不敢妄言了。至于西域密宗，倒是在听潮阁一本典籍上见到实实在在的文字记载，在佛法劫难时就有伏藏一说，伏藏分三种，书藏是开辟经阁挖掘洞窟以便藏匿经书，物藏是指佛门法器和高德大僧的遗物，但第三种最为妙不可言，取名识藏，许多活佛转世即便尚自年幼或者不识文字，在某个时刻也能出口诵经，跟道教真人突然开窍，我想是差不多的道理。”

洛阳点头道：“无用和尚刘松涛离开西域，堕入疯魔，为何烂陀山没有一个和尚出面收拾烂摊子？为何两禅寺李当心仅是拦手一次就退让？”

徐凤年笑道：“看来这位逐鹿山第九任教主在神识清明时，就已经料到自己会走火入魔，烂陀山也有这份认知。以前我觉得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说法，只是听着誓愿宏大，也没有深思，这会儿才知道这中间危机四伏，不是谁都做得到的。”

洛阳深深看了一眼徐凤年，没有作声。

徐凤年感到莫名其妙，也不好多问。这娘们的到来，让原本想要跑路的徐凤年彻底没了退路，反正柳蒿师跟东越剑池的宗主既然现世，就万万没有空手而归的可能，与其被他们撵着打，还不如主动拼命。徐凤年不理解洛阳所谓的黄三甲逐鹿山各取所需是什么，但他跟这位魔教新教主各取所需是实打实的，他要反过来截杀号称待在天象境时间最久的柳蒿师，她则要铲除蛛网的眼线，跟北莽有一个清清爽爽的了断。

徐凤年懒洋洋靠在椅背上，竟然有些不合时宜的倦意和睡意。自打练刀以后，就少了以往冬眠不觉晓的惰性，记起赵希抟传授黄蛮儿功法，似乎有个不觅仙方觅睡方的说法，看来有机会一定要学一学。洛阳掀开盏扣，醉虾都已彻底醉死，也就没有了下筷的念头。酒不醉人人自醉，官场和江湖就是天底下最大的两只酒缸，官员就是那弯腰的虾，江湖人也好不到哪里去，谁不是酩酊大醉，一死方休？洛阳双指拎盏扣，轻轻清脆敲击琉璃盏，破天荒主动问了个跟徐凤年切身相关的问题，“黄龙士对徐骁尚可，谈不上恩怨，可这些年以往谋划，对你可是没安什么好心，这次他找我帮你解围，你就不怕是挖坑让你跳？”

徐凤年笑道：“我跟黄三甲不是一路人，师父还能猜到这老头几分用意，我不行，反正怎么抱着怎么渡过眼前难关怎么来的宗旨，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反过来说，就是人有远虑更有近忧，我既然想不透黄三甲的伎俩，那就别庸人自扰。我只认一个理，就算你是黄三甲，敢算计到我头上，你在北凉以外我不管，离阳朝廷和元本溪这些大人物都宰不掉你这只老狐狸，我当然也没这份没本事，但是被我知道到了北凉境内，那我就算赤膊上阵，也得跟黄三甲计较计较。”

洛阳讥讽道：“怎么不当面跟黄龙士发狠话？”

徐凤年嬉皮笑脸道：“大话，说大话而已。哪里敢跟黄三甲当面说，这里又不是北凉。”

洛阳冷冷瞥了他一眼，“你忘了北莽黄河龙壁那一剑？”

徐凤年这才记起洛阳怎么武功盖世都还是女子，是女子就格外记仇，何况是一剑穿心的死仇，眼神下意识往洛阳心口那边偷瞄，然后一瞬间就连人带椅子一起倒撞向墙壁，酒楼伙计见状就要发火，徐凤年赶紧笑脸说我照价赔银子，一颗铜钱都不少酒楼。这才让养出店大欺客脾性的店伙计没有冒出脏话，嘀嘀咕咕也没好脸色就是了。徐凤年原本不至于毫无还手之力，只是对面坐着的是洛阳，又理亏在先，就顺水推舟一次假装丢人现眼。徐凤年皮糙肉厚脸皮更是刀枪不入，完全不怕这种小打小闹，就怕哪一天她彻底起了杀心，到时候才棘手。上次“久别重逢”，在尖雪茶楼喝酒，大冬天的仍是汗流浃背，足见徐凤年对她的忌惮至深。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重新挑了张椅子坐下，问道：“慕容龙水说蛛网有死士在赵勾里头，地位还不低，因此这趟他们双方就算撞上了，也是同仇敌忾先想着解决掉我们。到时候那边拿得上台面的就有柳蒿师、东越剑池宋念卿，北莽郡主跟蛛网蛾茧，都是货真价实的一品境界。柳蒿师在天象境界趴窝趴了几十年，天晓得有没有走到陆地神仙的门槛。我看就算是爬，也快爬到了。”

洛阳平淡道：“你最后压箱底的本事就是在春神湖请下真武法相，没有其它了？”

徐凤年一脸坦诚笑道：“真没了。”

洛阳冷笑道：“要死不死在这个时候恢复气机，既然明知如此，为何要主动招惹蛛网，真以为自己天下无敌了？那行啊，柳蒿师交给你，其余三人我来对付。”

徐凤年认真点头道：“我就是这么想的。”

洛阳大笑道：“就这么离开江湖，真能死而无憾？”

徐凤年只是静静望向窗外。

街上人头攒动，可在他眼中，只留一人。

青衫老者牵马而行，马背上挂满了长剑。不知其身份的路人，都以为是个卖剑的老头，猜测一柄剑也就只值个几两银子。

传闻天底下有个古怪剑客，每一柄剑只递出一招，一招过后，此生不再用此招，更不碰此剑。

徐凤年眼尖，数了数，马背上有十四柄剑。

那就是十四指玄剑了。

------------

第八十章 洛阳还剑

（第二章在11点后。ps：微信公众平台每天都会抽取一名好汉女侠，送出雪中签名实体书。加好友很简单，雪中书页就有二维码扫描，或者搜fenghuo1985.）

徐凤年指了指当街牵马前行的青衫剑客，笑道：“没猜错的话，应该是东越剑池的宋念卿。”

洛阳平淡道：“又如何？”

徐凤年生怕她不当回事，小觑了天下江湖好汉，耐着性子微笑解释道：“这家伙可不是沽名钓誉的剑客，他在剑术上的指玄境界，比牛鼻子道士们的指玄要实在很多，是咱们离阳有数的剑道大宗师，而且宋念卿术道相和，精通三教义理，不是只懂蛮力的莽夫，打起来肯定难缠。不算偷偷摸摸的切磋，宋念卿年纪轻轻便成为剑池家主后，这大半甲子中已知的出手有十九次，每次都会换剑换招，其中一次就带了十二剑，还是去武帝城跟王仙芝比试，当然没赢，不过听说那场架打得声势浩大。当今江湖，武当王小屏和龙虎山齐仙侠和吴家剑冠吴六鼎，三人比之恐怕暂时都要略逊一筹，你别不当一回事。这次好歹老前辈一口气带了足足十四柄剑，一看就是要拼老命的样子，当初输给王仙芝后，他这些年闭关潜修，境界肯定提升不少，你上点心，别把人家当成什么阿猫阿狗。”

结果洛阳一句话就噎死了徐凤年，“比得上邓太阿？”

有心有灵犀的朱袍阴物在附近游曳，徐凤年耳目格外清明，不知为何，没有察觉到柳蒿师的存在。难不成这条赵家老狗觉得一个宋念卿就足以杀掉自己？

吴家剑冢和东越剑池一直不被视作武林势力，除了双方罕有人物来到江湖游历，再就是这两株剑林巨木实在太过高耸入云，任你是快雪山庄这般在州郡内首屈一指的帮派宗门，对上这两头庞然大物，也只有俯首陈臣的份。吴家剑冢在九剑破万骑之后，从巅峰江河日下，东越剑池就一直想要压下被誉为家学便是天下剑学的吴家一头，甚至不惜主动跟离阳朝廷眉来眼去，剑池年轻一辈翘楚李懿白携带十八剑婢出现在快雪山庄为雁堡鼓吹造势，就是一个明证。徐凤年对剑池的观感一直不佳，不过对李懿白还算不错，当年第一次闯荡江湖，曾亲眼远观一名敦厚男子行侠仗义，出手朴实毫不花俏，当时徐凤年也没觉得是何等高明剑术，只觉得这哥们身手不俗，架子也不大，事后才知道他竟然是有望坐上剑池头把交椅的剑道俊彦，故而这次在快雪山庄行凶，只是找了春帖草堂和雁堡的麻烦。李懿白的师父，即东越剑池的当代宗主宋念卿，近三十年首次离开剑池，就捎上了十四柄名剑，看来不带走徐凤年的脑袋是绝不会罢休了。

徐凤年轻声问道：“要不你别忙着出手，我去试一试深浅？”

洛阳讥笑道：“怕我轻轻松松杀了宋念卿打草惊蛇，柳蒿师做了缩头乌龟，坏了你黄雀在后的算计？我就奇怪了，以你目前的身手，对上柳蒿师就是以卵击石，怎么，到时候被人打得半死，希望我再帮你一把？事先说好，我就算帮，那也是等柳蒿师把你宰掉以后，帮你收尸。”

徐凤年咧了咧嘴，灿烂笑道：“没这么多心思讲究，就是觉得既然要干架，我没理由躲在后面。”

洛阳啧啧道：“想起来了，敦煌城外某人一剑守城门，挡下数百骑，然后大摇大摆入城，真是好大的威风！”

徐凤年厚颜无耻道：“好汉不提当年勇，说这个做什么。”

窗外，街上出现一队队疾驰而过的披甲骑卒，不由分说驱散百姓，一股脑往城外赶，起先还有家境殷实的豪绅士子骂骂咧咧，结果就被骑将直接拿铁矛尾端砸趴下，然后拖死狗一般拖走。许多窝在家宅里的百姓也都难逃一劫，在天气酷寒的大冬天成群结队被驱逐向城门，一些街坊邻居的大族士族成员也没能侥幸逃过，合流之后，本想着合伙闹上一闹，当他们见到府衙县衙的老爷们都一样在逃难队伍里，也就没有触霉头的胆量。没多时，酒楼附近差不多就成了一座空城。酒楼食客早已奔跑出去，掌柜的也顾不得那帮无赖欠下的酒水钱，拖家带口匆忙离去。一些个青皮地痞想要浑水摸鱼，趁着人去城空去富裕人家顺手牵羊一些古董玩物金银细软，结果从外地抽调入城的巡城骑卒撞见后便是当场格杀，有几个腿脚伶俐的痞子见机不妙，试图翻墙逃窜，直接就被箭矢射成刺猬。一时间更是人心惶惶，不知晓发生了什么祸事，一个个心想难不成又要打仗了？那些个经历过春秋战事的老人，风声鹤唳，更是怆然泪下，跟祖辈同行的妇孺也是哭泣不止。

街上行人鸟兽散，身边马背上扛一大堆剑的青衫老人就愈发惹眼，当徐凤年站起身望向街道，老人也抬头望来，对视之后，宋念卿做事也爽利，二话不说，松开马缰，从马背拎出一柄长剑，朝酒楼二楼方向轻轻划出一道半弧。

徐凤年在宋念卿递出第一剑时就高高跃起，单手握住房梁，坐在椅子上的洛阳就要比他高手风度超出几条大街，纹丝不动，那道半弧形剑罡划过酒楼外壁如同切割豆腐，直扑洛阳。

洛阳一根手指轻轻推移那只琉璃盏，在桌面上向前滑出短短一寸距离。

一人一桌一椅如同一尾鱼划破了涟漪，逼迫凌厉剑罡向两边侧滑出去。

这一抹剑气割裂酒楼后边墙壁后仍是直刺云霄十余丈，才慢慢消散。

半栋酒楼斜斜滑坠，一些瓦片碎木都在洛阳身外数丈弹开。徐凤年当然不会跟随坍塌酒楼一起下坠，松开横梁落在洛阳身边，瞥了眼这个让人无言以对的娘们，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徐凤年硬扛也扛得下宋念卿试探一剑，当然绝对没有洛阳这般轻而易举。再者宋念卿第一剑，问礼意味多过厮杀，颇有剑池迎客向来先礼后兵的味道，跻身指玄之后，对气机的掌控比起金刚境要高出一大截，春神湖边赵凝神临湖吹笛，凭借笛声在各处强弱不一的激荡程度，就可以感知到众人境界高低，便是这个窍门，宋念卿这一剑，也就洛阳胆敢正大光明去接下。宋念卿一剑过后，只要对手硬拼，当然不是就可以准确推断出敌手境界深浅，而是可以清晰知道对手大致在什么修为之上，那么之后递出第二剑第三剑，就必定不会在此之下，更有益于他的剑心通明。

酒楼成了好似没有遮蔽的简陋酒肆，显露出二楼一站一坐的男女。

宋念卿果然如同传闻，一剑递出后马上就一剑归鞘，一手搭在另外一柄剑鞘上，朗声问道：“老夫东越剑池宋念卿，敢问楼上何人？”

老宗师郑重其事开口询问的对象，自然不会是天下皆知的世子殿下，江湖上不论高手还是低手技击过招，大多都有询问底细的习惯，绰号是啥，师出何门，身世如何。这可不是多此一举，除去那些初出茅庐的无名小卒喜好给自己取个响当当的绰号，可以忽略不计，其余江湖人士能有个不俗气绰号就相当难得，都是靠本事靠金银辛辛苦苦堆出来的，大家一起身在江湖，就是同行，混口饭吃也好，混口气也罢，与人为善总归不是错事，对上成名已久的人物，大多不愿往死里得罪，所以许多武林中一语不合拔刀相向的摩擦启衅，在互报名号后往往就可以化干戈为玉帛，其实打都没打，但还是美其名曰不打不相识，江湖上吃香的肯定是擅长左右逢源的老油条们，愣头青们哪怕修为不错，不懂得不看僧面看佛面的道理，往往也要吃上许多没必要的闷亏，许多大好前途的江湖儿郎，就是一根筋，惹上了财大气粗宗门雄厚的仇家还不知道进退，结果怎么死都不知道。在天下剑林中名列前茅的剑道巨子宋念卿亦是不能免俗，那瞧着年纪不大的白衣女子实在是让他心惊，离阳何时多出这么一个深藏不露的女子？

徐凤年冷哼道：“是我朋友，咋了？”

洛阳斜眼徐凤年，她岂会不知这家伙肚子里那点小九九，要是直截了当报出她的身份，恐怕宋念卿不管如如何恃力自负，也要好好掂量一番，那眼前这家伙的如意算盘就不一定能打得响。

徐凤年犹自在那里唱独角戏，“姓宋的，有本事就试着登楼，别跟我们套近乎。当年你扛着十二柄剑去武帝城，还不是灰溜溜空手返回，今天多了两把剑又能如何，有本事十四剑都使出来，我把话撂在这里，咱们一柄不差都接下了！”

洛阳平静问道：“你不无聊，不嫌丢人？”

徐凤年转头低声笑道：“好不容易傍上魔道第一人的大腿，让我好好抖搂抖搂威风。”

宋念卿倒是没有被徐凤年的轻佻言语所激怒，心境古井不波，也不跟徐凤年搭腔，仅是轻轻一拍剑鞘，这一次手不握剑，而是离手驭剑二十丈，剑气比起第一剑大涨几分，剑尖微抬，斜着掠向二楼徐凤年。

洛阳站起身，她显然没心情耗下去坐等那十几剑，跃下酒楼，跟那柄飞剑错身而过，然后一手握住剑柄，长剑颤鸣不止，满城听闻。

宋念卿握住悬挂马背上的第三柄剑，非但没有因为出鞘长剑被洛阳抓住而慌张，反而会心一笑。此剑名白首，世人白首难逃相离命，剑与剑气出鞘时便已分离，只破其一都无关大局。宋念卿这第二剑，原本剑尖本身所指是徐凤年，但剑气却是牵引向那丰姿英武白衣女子，而且白首相离心不分，只要徐凤年仓促出手，对长剑施加任何击打和气机，都可以转嫁到剑气上，这才是白首一剑的精妙所在。若是率先察觉到剑气的存在，对剑气展开阻挡，也是同理。

洛阳五指猛然一握，手中长剑顿时中断哀鸣，圆满剑胎尽碎，可她是手段凌厉了，对潜伏暗处的剑气无异于火上加油。

徐凤年等到剑气蓦然逼近才醒悟其中玄妙，咒骂一声，也不是骂宋念卿奸诈，还是埋怨洛阳故意坑人，八柄飞剑出袖做雷池。

阴了一把徐凤年的女子嘴角悄悄翘起，倒提那柄彻底丧失精神气的长剑，轻灵落地，奔向宋念卿。

只见她手中剑气暴涨横生十余丈，粗如碗口，如彗星拖尾，气势凌人。

宋念卿心头一震，原本右手握剑而已，立即添加一剑入手。

倒握长剑的洛阳松开剑柄，长剑和剑气一并丢向宋念卿，其实更像是砸。

------------

第八十一章 女子何至于如此霸气

剑与剑气好像画师以大写意泼墨洒下。

剑气之盛，以至于宋念卿第二剑不等临近，就已经碾作齑粉。宋念卿不退反进，脚底离地不过几寸，碎碎前行一丈有余，停下身形后双脚脚尖一拧，那双崭新青素布鞋脚底板在地面上滑带起一阵泥土，左手一剑负后，右手先是抱剑于胸前，然后朝下一点，剑尖再由向下变作撩起，这一撩剑抵在了那团剑气底部，宋念卿手中长剑逐渐弯曲，一点一点强硬转为崩剑式，剑尖高不过头，轻喝一声，竟是将这团凝聚成形的剑罡越过头顶往后挑落，落在街上，砸出一个深不见底的大坑。而剑池宗主的那柄剑并未伸直，始终保持略微弯曲的崩剑姿态，松手弃剑，不等长剑下坠，左手剑剑尖撞在悬停空中的长剑中段，铿锵作响，如同一记骤然响起的寺庙晨钟，悠扬洪亮，洛阳不急不缓前行，伸臂随手一挥，拦去剑剑相敲激射而来的一缕剑气，宋念卿迅速变直撞为横敲，第二声响如暮鼓，沉闷至极。朝来撞钟夜去击鼓，鼓声杀人钟摄魂，这两手剑，便是宋念卿二十年前悄然踏足江湖，游历四方时借宿一座无名古寺，听闻晨钟暮鼓而悟。宋念卿重复枯燥乏味的撞敲，不停歇，瞬间就是一百零八下。洛阳始终径直前行，到后来连抬手都吝啬，在她身前传来不断的砰然炸裂声，所过之处，被钟鼓剑鸣毁坏得满目苍夷。原本寓意发鼓听声，当速归，不得犯禁。

可洛阳既然可以两次孤身杀穿北莽，小小嘈杂钟鼓剑气声算得了什么？

宋念卿双剑终于熬不住力达千钧的敲撞，双剑折断落地，宋念卿没有返身从马背上取剑，而是掐剑诀，手印剑诀似佛似道。驭剑出鞘，三柄长剑依次出鞘，从马背那边纷纷跃起，如一挂长虹落在洛阳头顶。宋念卿须发皆张，青衫大袖剧烈飘荡，双脚陷入地面一尺。洛阳简直是目中无人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双手负后，一脚踩下，踏碎青石板，碎石激扬，跟敦煌城邓太阿一战第一手如出一辙，不过当时是脚踏地面，震起雨水水珠千万滴做千白剑，每当一剑迎面刺来，就在她数尺之外被一颗石子弹射偏移，洛阳三十步之间，三剑已经无功而返六十余次，剑尖早已崩断，她与宋念卿的距离已经缩短到不足十丈。

宋念卿双手往下一按，三柄长度仅剩原本一半的利剑同时刺向洛阳，做那垂死挣扎，洛阳一手拂过，轻描淡写把强弩之末的三柄飞剑都握在手心，继续向前缓行，只是不同于被她当场捏碎剑胎的第一剑，三剑在她手心非但没有断绝生气，反而剑气犹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洛阳缓行时低头望去，即便察觉到手心蛇吞象的景象，也没有任何应对，三剑剑气她手掌发芽生根，宋念卿眯起眼，打了个响指，那匹老马熟谙主人习性，轻踩马蹄，来到年迈老人身边。

宋念卿取下十四剑中唯一一柄挂有剑穗的长剑，剑身清亮如明镜，故而命名照胆。当年携十二剑登楼武帝城，宋念卿不过是初入江湖的剑林新秀，而王仙芝已是公认的天下第一人，可宋念卿却是何曾后退了半步？手上照胆一剑，是宋念卿闭关以后亲自铸造的第一柄剑，每一名剑士都是铸剑师，都要自己在剑炉铸剑做佩剑，虽然剑池堆积千万剑，但那只是用作缅怀先辈追思前人，剑池自宋念卿开始，就不许宗门任何后辈崇古贬今，这才有了众多剑道访客不约而同发出“剑池如今无古剑”的感慨。宋念卿照胆在手，豪气横生，剑心愈发清澈。那白衣女子步步前行，看上去不曾主动出手，是迫于形势，可宋念卿心中并不轻松，她的步步不停，走得越是闲庭信步，给宋念卿造成的心境侵扰就越大，宋念卿不取它剑，独独取下照胆，何尝不是对那女子无声的重视。

宋念卿蓄势之时，望向那来历不明的女子，先前当空挂虹三剑分别命名天时地利人和，是专门用作针对指玄甚至是天象境高手，可以强行汲取气机，遇强则强，愈挫愈勇。宋念卿每悟一招便铸一剑，这些年铸剑养剑勤耕不懈，十四把剑，每一柄剑都倾注大量心血，辅以独创剑招，都是当之无愧新鲜出炉的“新剑”，真正可谓是前无古人，若是同境敌手掉以轻心，肯定要吃大亏。宋念卿原本希望此生养足二十剑，再将最后一战留给邓太阿或是王仙芝，只是皇命难违，只得破关而出，青衫携剑走江湖，不过起先不觉得那北凉世子担当得起十四剑，有五六剑就差不多大局已定。

宋念卿突然间瞪大眼睛。

“天时地利人和，都给你又何妨？”

白衣女子冷笑一声，气机如洪倒灌三剑，手掌间粗如手臂的紫黄白三色剑气疯狂萦绕，三剑酣畅长鸣顿时变成了哀鸣，饥汉饱食，是快事一桩，可一旦活活撑死就是乐极生悲了。

三条惊世骇俗的絮乱剑气顿时烟消云散。

宋念卿惊叹道：“好一个天象境界，好好好！”

两人相距仅剩七八丈，剑池宗主不怒反笑，闭上眼睛，并拢双指在横放胸前的照胆剑上轻轻抹过，喃喃自语道：“老兄弟，走在你前头的七剑死得不算冤枉啊。”

洛阳拍了拍手，笑道：“东越剑池数百年底蕴，就这点道行？”

宋念卿没有睁眼，洒然笑道：“且看老朽提灯照胆看江山。”

青衫老人递剑而出，接下来一幕谈不上惊天地泣鬼神，落在门外汉眼中，只会认为滑稽可笑，就像一个才开始练剑的稚童，不怎么拎得起手中重剑，勉强提剑踉跄乱走，步伐混乱，剑势扭曲。身形与剑招乱虽乱，速度却极快，七八丈路程眨眼便缩小到短短两剑距离。世人练剑，前辈名师都会苦口婆心叮嘱切不可被剑驾驭，那样的剑术成不了气候。已算剑道屈指可数大宗师的宋念卿则反其道行之，人随剑走，没有气冲斗牛的恢弘剑罡，没有的浩然正大的剑意，就这样歪歪斜斜来到了洛阳身前。

洛阳皱了皱眉头，一手拍出。

宋念卿在照胆剑牵扯之下，竟然躲过了洛阳这一拍，剑锋挑向她肩头。洛阳首次离开那条街道中轴直线，横向踏出一步，双指捏住照胆剑尖，不等洛阳叠力，剑尖一拧，宋念卿随之身形一旋，绽出一朵绚烂剑花，洛阳屈指一弹，宋念卿却又撤剑，颠颠倒倒绕了半个圈，朝洛阳后背就是一剑，洛阳这一次不再出手，双脚不动，身体向后倒下，那一剑分明已经落空，可剑气却在洛阳倒下之处如爆竹炸开，洛阳双脚始终落地生根，可身体向左一转，堪堪躲过那羚羊挂角的一团剑气，可宋念卿得势不饶人，长剑照胆胡搅蛮缠，一时间两人四周剑气纵横，像是霞蔚云蒸，让人目不暇接。

洛阳终于挪出一步，宋念卿手中照胆剑气也开始峥嵘毕露，大街地面和街边两侧楼房被搅烂无数，尘嚣四起。

洛阳走走停停，任由磅礴剑气肆虐，笑道：“看似无迹可寻，实则依循天下龙脉蜿蜒，也算是摸着天象境的门槛了。”

两人重新恢复洛阳据北宋念卿在南的位置。

这个扰乱北莽离阳两座江湖的白衣女魔头一手攥紧刺脖一剑，宋念卿猛然睁眼瞪目，怒喝一声，一步踏出，剑尖向前推进三尺，洛阳神情平静往后退一小步，剑尖离她脖子不过两尺。透剑而出的充沛罡气吹乱她双鬓两缕青丝向后飘拂，握剑袖口猎猎作响。没有半点慌张的洛阳不去理睬手心鲜血流淌，直视宋念卿，笑着出声：“哪来那么多的指玄杀天象，滚！”

洛阳攥紧剑锋，往后一推，不肯弃剑的宋念卿被剑柄砸在心口，洛阳似乎恼怒他的不识趣，一脚狠狠踢在青衫老人的胸口。

布鞋被地面磨损得薄了一层，双脚离地的宋念卿人剑几乎持平，又将剑尖往白衣女子的脖子推到两尺距离。

“让你得寸进尺好了。”

洛阳竟然拎住剑尖往自己脖子移近一尺，嘴角冷笑，然后一掌扬起拍下，直接用手掌砍断长剑照胆。

既然剑断，宋念卿不得不退。

洛阳根本不屑痛打落水狗，随手丢掉半截剑，让宋念卿掠回那匹挂剑老马附近。

宋念卿被剑柄敲在心口，加上被一脚踹中，嘴角渗出血丝，竭力平稳气机。

老人一脸匪夷所思。

若是对阵天下第一的王仙芝，自己如此狼狈也就罢了，一个在江湖上名不见经传的年轻女子，怎的如此霸道？

还是说自己太过孤陋寡闻？

接下来那白衣女子一句话才真正让宋念卿忍不住气急败坏，在整个天下剑道都占据一席之地的老人再好的养气功夫，也做不到心平气和。

“我教你用剑。”

------------

第八十二章 天地之间一线剑

酒楼二楼那边，与剑身同气连枝的剑气被洛阳火上浇油，剑罡刹那涨潮，让徐凤年大吃一惊，连忙驭出八剑构造一座雷池，以此抵御，飞剑与剑气仿佛同室操戈，剑气敲击飞剑，叮叮咚咚不绝于耳。徐凤年的举止也出人意料，没有急于摧毁剑气，就这么且战且退，在二楼辗转腾挪，一点一点削去剑气，直至那一剑罡气完全消弭。此后洛阳下楼前行，步步紧逼，宋念卿顾不得楼上正主，晨钟暮鼓两剑，继而天时地利人和三剑，接下来照胆一剑，总计八剑，都是当之无愧的新剑，犹如一棵棵剑林新木，让人眼前一亮，尤其是窃取天象境界的三剑和随后“走剑”踉跄的照胆一剑，都让徐凤年大开眼界，抛开剑走偏锋的飞剑术不说，徐凤年的剑道勉强算是登堂入室，可眼光奇佳，剑池宋念卿按部就班一剑递一剑，徐凤年哪怕一直小心翼翼提防潜暗处的柳蒿师，也目不转睛，不敢漏过一丝一毫，看剑就像赏字，门外汉兴许只是觉得一幅字写得笔走龙蛇，可换成自己提笔，不知筋骨缘由不懂勾画法度，也就不得其门而入，这就是江湖上为何大多数人都想要求个师父领进门，徐凤年就像一个经常看书法大家写字的看客，入眼的书法有的秀媚丰姿，有的清远雄浑，有的气象森严，但不约而同都是自得其乐，徐凤年心底有个不为人知的狂妄念头，那就希冀将来某日可以熔铸一炉，自成剑坛一座大峰，峰上林木不多，但务必株株参天。

徐凤年望了一眼街上背剑老马，十四去八，不知道宋念卿剩余六招能否跨过指玄直达天象，若是一直滞留指玄，想要对洛阳造成伤害，无异于痴人说梦。洛阳不是三教中人，她的境界是实打实的武夫证道，跟王仙芝是一个路数，跋扈至极。当初新武评天下前五的高手，拓跋菩萨，邓太阿，洪敬岩，她都打过，洪敬岩更是被他从第四宝座拉下，取而代之。遇上这样几乎没有破绽的女魔头，别说指玄剑，恐怕天象剑也没有五五分的胜算。

宋念卿短暂惊怒之后，喟然长叹道：“老夫眼拙，常年闭关不出，不曾想成了井底之蛙，直到此时才记起青渡江畔有白衣女子阻拦无用和尚，总算猜出了你的身份。也不知是不是太晚了。”

洛阳说要教宋念卿一剑，可没有见她从何处取剑，也不曾假借外物做剑，只是伸出左手横胸，掌心朝上，右手缓缓往下按下。

站在那匹马身边的宋念卿抬头望向灰蒙蒙天空，在马背悬挂六柄剑上一起抹过，剑不出鞘，三剑点地，三剑悬空，随意落在四面八方，看似杂乱无章。

宋念卿自言自语道：“老夫一生持剑，娶妻生子，也只视为香火传承的麻烦事，生怕耽误剑道精进。四十年前，曾有一丝明悟，几乎成就剑仙一剑。二十年前机缘巧合，在一处洞天福地观云海起伏，一轮赤日东升，仿佛猛然跳入天地间，又生感触，可仍是被老夫放弃了那一剑。自此开始闭关，只想循序渐进，先入天象，再入陆地神仙。渐有所得，才知老夫这一生出身剑池，生平第一次选剑便是那绝世名剑，第一次拿到的剑谱便是上乘秘籍，第一次修习内功也是绝世心法，教我练剑的恩师更是那一代剑道宗师，一帆风顺，剑道修为，却仍是被一些出自市井山野的逸人遥遥抛在身后，才知道大凡物有不平则鸣，老夫心中既无不平事，如何跟天地共鸣？”

洛阳没有理会宋念卿的感悟，更没有理睬那竖立天地之间的六柄剑，双手手掌看似贴合，却仍是留下一丝缝隙。

天地异象。

徐凤年倒抽一口冷气。城中最高处是一栋道观钟楼，楼尖翘檐如同被无形的天人出手压迫，折断，紧接下来便是钟楼异常平整地往下倒塌，城中高度仅次于道观钟楼的一座千年古塔也开始被压断，整座城池，所有较高建筑都开始往下齐齐坍塌，出现一刀切平的景象。偌大一座城池竟像是砧板豆腐，被人一刀轻松横切，越切越薄。眨眼之后，以至于徐凤年都不敢在二楼逗留，飘落到地面，耳中仅是万钧重力碾压木石的刺耳嘈杂声音。徐凤年轻轻跺了一脚，然后苦笑一声，不光是老天向下推移，地面以下也不安分，如同俯瞰天地的一尊大佛双掌合十，无处可躲。

天地相合，仅余一线，这一线便是洛阳的剑。

宋念卿脸色凝重，悬空三剑往上刺去，地面三剑往下渗透，显然是要竭力摆出顶天立地的威武架势。

天地之间这一线，还有三丈高。不用说，城头高墙早已被摧毁得一干二净。

先前从外地调入负责清空城池的精锐骑卒还真是歪打正着，要是没有他们的“先见之明”，在洛阳这浩浩荡荡一剑之威下，那就是板上钉钉近万人的尸骨无存。

徐凤年越是在大局已定的时刻，越是没有忘记城内还隐藏有柳蒿师慕容龙水和蛛网老蛾三位高手。慕容龙水和老家伙的确身在城中，而且离此不远，隔了三条街，慕容龙水坐在一座低矮巷弄墙头上，不知从哪里弄来一壶酒，盘膝而坐，用袍子兜了一兜碎嘴吃食，老蛾站在巷弄中，跟徐凤年做了一个相同动作，狠狠一跺，整座巷弄青石板都裂开，老家伙感叹道：“怎么都没想到洛阳这魔头跟拓跋菩萨在极北冰原一战后，手腕愈发歹毒艰深了。郡主，有她在，咱们还要不要插手？就怕火中取栗，没吃着烤栗，反而惹祸上身呐。”

慕容龙水屈指弹了几颗花生米，一远一近，眼睁睁看着它们炸碎，说道：“这般驾驭天地的仙人手段，跟大雪坪借剑是一般道理，毕竟还是不能处处无懈可击，剑剑仙剑无敌，你我的行踪注定要被察觉，但要是争取一线生机不是没有可能。我现在就怕太安城那只赵家看门狗耍无赖，非要等洛阳收拾咱们以后才出手，不过到时候他再想杀徐凤年也会更难，就看这柳蒿师如何取舍了。想必徐凤年的人头，比你我二人相加应该还要值钱一些，再说听闻这老头跟北凉有私怨宿仇。总之咱们离远点看戏，洛阳性情不定，万一惹恼了她，我可不想就这么死在离阳。”

慕容龙水轻轻落到巷弄，老蛾已经快步离去。高壮郡主瞥了眼老蛾有些匆忙的背影，笑了笑。

街上，宋念卿的浮空三剑开始下坠，入地三剑则开始上升，六剑俱是颤颤巍巍，摇摆不定。

宋念卿闭目凝神。

人有七窍，每当一剑砰然折断，剑主宋念卿便一窍淌血。

六剑全断之时，宋念卿双目双耳双臂都已是流血不止，这位剑道大家的凄惨模样实在惊恐骇人。

只是宋念卿神情依旧平静。

既然七窍才六窍流血，那就说明除了明面上的马背十四剑，剑池第一人宋念卿极有可能还藏了一剑。

等宋念卿最后开口出剑、多半亦是留下遗言的徐凤年其实只猜对了一半，郡主和老蛾是在城内没有错，但柳蒿师并不是在城中伺机潜伏。

离城十里路外。

一名面容古板的老者站在原地，等到洛阳双手开始并拢天地，他才开始极慢极慢地挪动脚步。

第一步踏出，还不足常人一步的一半。

第二步步子稍快，与常人无异。

第三步已是寻常百姓脚力的两步间距。

以此类推。

天地一道横雷，奔向城池。

------------

第八十三章 最后一趟江湖

沈家坊在田源里是数一数二的大庄子，人多势众，山深水僻，勤耕读而避兵刀，风水不俗。一老一小行走在田间阡陌，寒冬霜冻，不显松软，田垛上还有些霜打焉了的干瘪茄子，老头子弯腰摘下几只兜在怀里，身后小姑娘戴了顶廉价貂帽，时不时回头远望。老人犹自念叨：“别看这会儿茄子不光鲜，可被霜打了以后，偏偏入嘴就甜，味道不比冬天的鲫鱼差，跟冬笋都能有一拼。回头找户人家，我给你亲自炒一锅。沈家坊以前欠我一个大人情，当年这块风水宝地我还是我给他们挑的，别说几只不值钱的茄子，就是几条人命，也是说拿走就拿走。你呀，别瞧了，我既然给那小子找了洛阳做帮手，生死就在五五之间。别瞪我，对，是我让他掉进这个圈套，可他让我闺女吃了这么大一个亏，我不算计他算计谁。我呢，一般而言，谁都不帮，东越皇帝声色犬马，我照样保全了大半东越皇室，南唐末代君王励精图治，有雄才大略，称得上是一位明君，可如今南唐境内人人愧姓洪，要说按照当世人喜欢讲的道理来说，我做的那些勾当，是全然没有道理的。当初要你刺杀那小子，跟你说那小子命薄，迟早夭折，与其死在女人肚皮上，或是别人手上，不还如死在你手上来得干净，起码还有全尸，有下葬处，相比春秋千万孤魂野鬼，何曾差了。”

老人不说话还好，一说这些比茄子还干瘪的大道理，小姑娘就干脆驻足不前，扛着向日葵，望向那座几十里外的城池，老人讪讪然，伸手想要抓一把葵花籽下来，小姑娘赌气地扭了扭身躯，带着枯败向日葵旋转，不让他得逞。老人讶异咦了一声，眯眼望去，只见远方城池那边风雨飘摇，气海轰隆隆下坠，仿佛天地挤压一线，叹息一声，揉了揉闺女的貂帽，轻声道：“偏是无心之人最痴心。”

老人得不到任何言语回应，好在早已习惯，掂量了下怀兜里茄子的分量，还不够一顿午餐，就又摘了几只，这才自言自语道：“若是城里两三万人来不及驱散，洛阳这一手，天怨人怒，三教中人，龙虎山自顾不暇，可依照两禅寺李当心的性子，肯定要出手。世间武夫拾阶而上，境界攀升，在入一品之前，尤其是二品以下，都有个简单明了的法子，就是破甲几许，一拳拳罡破几甲，一剑剑气穿几甲，一目了然，可跻身二品尤其是一品以后，就没这个说法了，因为这个法子太死板，人是活的，邓太阿的一剑堪称剑术极致，一剑破去千百件甲胄，轻而易举，可若是披甲之人身负武学，就要大打折扣，若是王仙芝披甲，饶是邓太阿也无法轻松破甲，难道邓太阿就是剑术雏儿了？三教圣人得天独厚，李当心截江送礼道德宗，若是江水抛下，一招淹死数千北莽百姓并不难，可能淹死几个二品武夫？这便是三教圣人不入武评的根源，借势天地，就要看老天爷的眼色行事，王仙芝拓跋菩萨之流则不用。这两三百年来，最实在的以少杀多，其实就只有三场，一场是吴家九剑破万骑，一场是李淳罡一剑破甲两千六，一场是前不久的洛阳南下，因为对方都是披甲不说、还身负精湛武艺的铁骑，尤其是后两者，己身到达天象境后，即便不如三教圣人那样明显，可或多或少也要受到气数侵染，有些时候杀一名分明籍籍无名的小卒子，比起斩杀一名战阵大将还来得后患无穷。由赵勾牵头，派遣精锐铁骑驱逐城中百姓，多半是柳蒿师的意思，老而不死是为贼，是贼就胆小，柳蒿师这是怕洛阳出手无所顾忌，到时候被殃及池鱼，天劫紫雷滚滚落下，就算洛阳承担十之七八，他被殃及池鱼十之二三，可由于他在天象境逗留太多年月，又有在天子身侧依附天时的附龙嫌疑，一样要遭受大罪，须知不知者不罪的说法，用在天象境界上身上最为合适，三教中人，正因为知道不可泄露的天机太多了，反而束手束脚，洛阳入境时间相对短暂，又不是三教中人，更能彻底放开手脚。”

呵呵姑娘蹲在地上默默捏泥巴，独占春秋三甲的黄龙士呼出一口雾气，轻声道：“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哪有人知我之人？太安城半截舌荀平知道，可惜志不同道不合，北凉毒士李义山知道，可惜一山不容二虎，离阳已经没有他的位置。纳兰右慈也知道，可惜天生跟我背道而驰。书生治国，书生平世，书生祸国，这三人各有所求，恐怕是谋士最后的璀璨时光，以后再也见不到这样我辈读书人如此意气风发颠倒乾坤的场景了，以后啊，书生尽是帝王家的戏子伶人啦。”

兜着满怀茄子的老头子微笑道：“春秋读书人的脊梁歪了，我要将其扳正。春秋武夫恃力乱禁，我要销毁成千上万的秘笈，给他们套上缰绳，野狗变家犬。我要教以后数百年的天下，再不见江湖青衫仗剑风流，再不见地仙朝游北海暮苍梧，再不见真人骑鹤飞升过天门。”

小姑娘贾家嘉呵呵一笑。

黄龙士突然自嘲一笑，“当年李当心骂我放个屁都自以为是浩然正气，骂得真好。”

小姑娘饥肠辘辘，肚子咕噜响。老人哈哈大笑，带着她去了村子，沈家坊不知黄龙士真实身份，只当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神仙方士，当年黄龙士指点迷津，才让南唐沈家逃过一劫，留下此脉香火，连家族命根子的谱牒都是黄龙士亲笔撰写。村子里的几个宗室大房长辈听说恩人造访，都执意要兴师动众摆下一大桌盛宴，不过黄龙士没有答应，只是借了一处灶房和一坛子酒，跟闺女贾家嘉独处，老人亲自下厨，炒了一尾鲤鱼和一盘茄子，老人没有怎么吃，只是喝了几杯酒竟然便醺醺醉了，陋室昏暗，烛光飘摇，老人醉眼惺忪枕在桌面上，合眼时泪光依稀，轻轻呢喃：“千年世事同蕉鹿，我梦蝴蝶蝶梦我？”

小姑娘摘下温暖貂帽，轻柔戴在老人头上，下巴抵在桌面上，望着昏昏睡去的老人，怔怔出神。

————

城内，敌对双方皆是声势大振。

天地只留一线成剑，天下第一魔头洛阳以天象境使出前无古人的剑仙一剑，宋念卿双耳双目双鼻六窍淌血不止，始终闭嘴不言语，城内街面翻裂，六柄断剑剑折气犹存，在圆润剑胎支撑之下，六股粗如成年男子大腿的剑气屹立天地间，隐约有钟鼓齐鸣之声，悠扬激荡，天地一线缝隙如同磨盘研磨，缝隙已经仅存一人高度，飞沙走石，昏暗无光，仍是没有能够当场毁去六剑剑胎。这趟出关来到久违的江湖，并没有太多高手架子的剑池宗主也仅是换上一双崭新素青布鞋，此时以白布裱成袼褙、多层叠起纳而成的鞋底已经磨损大半，这让宋念卿浮起一丝遗憾，此生专注于剑道，从未有过儿女情长，与那嫁入剑池的娴静女子也止步于相敬如宾，只是不知为何，大敌当前，生死一线，不知为何却记起了年轻时那一夜掀起她的盖头，烛光映照之下她的羞赧容颜，这么多年发乎情止乎礼，竟然不知她何时慢慢成了一位霜发老妪，也不知她何时亲手制成了这双鞋子，两人离别，接过视为累赘的行囊，他只当作女子持家的天经地义，此时才知当时若是能接过行囊，念一声她的小名，道一声谢，该有多好。

宋念卿记起了许多往事，正值壮年，携带十二剑，意气风发去武帝城挑战天下第一人。

她在他离家时，亦是没有多言，只是婉约笑脸，帮着他仔细理了理衣裳，送至门口，独独站在那儿，没有等到他的回头。后来宋念卿返家，冷着脸与她在家门口擦肩而过，她欲言又止，只是挤出干净的笑脸，一点都没有委屈幽怨。

宋念卿以往总是在不关心之余，难免有些阴郁，怎么找了这么个闷葫芦无趣的女子，如何配得上自己的剑？

这一抹要不得的致命恍惚，本该让宋念卿的蓄势受挫，不曾想恍惚之间，生平第一次心起愧疚，宋念卿只觉得剑心在刹那之间净如琉璃。

城外原本有如出一辙背负硕大剑匣的剑池剑客百余骑，在洛阳出手之前便开始机绕城疾驰，所过之处，飞剑出匣，悬浮墙外空中，停而不坠，城池之外，已是悬剑近千柄，剑阵威严，剑势浩荡。

可勒马停步的剑池剑客都面面相觑，因为墙外悬剑不约而同纷纷坠地，失去了气机牵引，宗主好似根本就放弃了动用剑阵的念头，可这套剑阵应该才是宗主宋念卿深藏不露的第十四剑啊？以宗主的性情，根本不可能面对强敌选择束手待毙？宗主既然一直将武帝王仙芝视作此生最后敌手，就算城内遇上了罕见的强手，也不至于如此收场，一时间停马剑客都不知所措，感到了一种强烈危机。可当剑池剑客按照境界高低，陆续感知到城内不断攀升的浓郁剑意，面露惊喜。

宋念卿低头深深看了眼鞋面，微微一笑，任由六缕剑气在磨盘中烟消云散，任由飞木滚石扑面，轻轻踩了踩脚下仅存完整的街面，重重吐出一口浊气，终于压抑不住喉咙翻涌的鲜血，吐在身前，很快被尘埃遮掩得消失不见。

宋念卿轻声道：“是时候为你走一趟江湖了。”

宋念卿一踩地面，开始狂奔。

最后一剑，亦是最后一次走江湖。

宋念卿本人即是剑。

宋念卿一线剑对撞洛阳一线剑。

宋念卿的衣衫肌肤如同身受千刀万剐，开始血肉模糊，可这位剑道大宗师浑然不觉，笑声豪迈，一掠青虹。

舍去声势浩大的剑阵千剑，换来在外人看来莫名其妙拿命换来的剑仙一剑。

这一剑堪称举世无敌，生生撕开了洛阳并拢的天地，天地昏暗云遮雾绕，宋念卿剑气如一幅仙人驾龙图，不见宋念卿本人，只见剑气横生蜿蜒，雷电森森，云雨沛然。

没有预料到宋念卿会有这一剑的洛阳屏气凝神，气机刹那流转八百里，金刚指玄天象三种神妙，熔铸一炉，摆明了要强势证明宋念卿这必死一剑也重伤不了她。

其实两人还相距数丈，宋念卿就已几乎气绝身死。

可临死之气冲九天，剑气仍然在壮大磅礴。

洛阳双手推出，袖口尽碎，满头青丝吹拂飘乱，如同与一条蛟龙角力，脚步不断往后滑去。

千钧一发之间。

城外，一道奔雷炸入城中。

速度之快，以至于奔雷入城之处，有剑池两骑都被裹挟得马匹离地腾空，一起飞向城内，奔雷破墙而入，可两名剑客连人带马直接撞在等人高的墙头上，砰砰两声，化作两滩血迹，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就当场死绝。

洛阳艰辛转头望向东方，眼中露出一丝不甘的恼怒。

那道深谙天地共鸣故而隐蔽极佳的奔雷眨眼便至。

洛阳没有预料到宋念卿会拼死使出剑仙一剑，也没有预料到那柳蒿师会一开始就将矛头指向自己，而不是那个离阳朝廷一心杀之后快的家伙。

洛阳咬牙，两尾青赤大鱼竭力露出小半截飘渺身躯，试图以此去抵挡柳蒿师恰好好处的偷袭。

一抹白影几乎跟柳蒿师不约而同奔至洛阳身侧，硬生生扛下天象境的全力一击。

哪怕这个不知死活的家伙仅仅争取到了一个眨眼的功夫，柳蒿师也已经跟洛阳以及剑气擦身而过。

柳蒿师勃然大怒，心中权衡之下，没有追击失去最好时机重创的白衣魔头，而是奔向那个坏他好事的小王八蛋。

从城中到城西整整四五里路，那道背影不知倒撞撞烂了多少面墙壁，在最后一扇城墙前，柳蒿师一手五指成钩，好像从那人体内抓出了一样物件，另一手一拳推出，将这个家伙从城内砸到了城外。

柳蒿师冷着脸捏碎手上丝丝缕缕依稀可见的气机，如同一株风中摇曳的莲花，讥讽道：“不自量力！敢坏了老夫一箭双雕的打算，老夫不光要你死，还要你在死前就一无所有！”

城中传来一声震天刺耳的女子哀叫，凄婉至极，让柳蒿师没来由一阵心悸。

------------

第八十四章 大王

（今天还有两章。）

一人突兀破墙出城，在墙外才拾回一把把剑池藏剑的剑客都吓了一跳，认清那年轻人半生不熟的面容后，才如释重负，他们起先还以为是心目中当世剑道前三甲的宗主被人打出了城外。这趟倾巢出动离开剑池，一小拨跟随李懿白去快雪山庄，他们这一大拨精锐则跟随宗主秘密行事，临近此城，才轮流传递一幅画像，宗主言简意赅，见到画中人杀无赦。附近几骑乘马剑客也都迅速围上来，随着响起剑宗独有的弹剑秘术，不断有剑客闻讯往这边策马疾驰。那名近在咫尺的画上人物似乎身受重创，挣扎了一下，还是没能站起身，席地而坐，容貌枯槁，气色晦涩，分明陷入了魂魄精气神都在剧烈浮动的凄惨迹象。

他没有理睬缩小包围圈的剑池剑客，双手握拳撑地，盯住城墙窟窿另一面的锦衣老人，常年在天下首善之城内养尊处优，位居高位，让年迈老者积威深重，城内城外两人气象厚薄，立判高下，光线阴暗中，身材雄伟不输北地青壮男子的柳蒿师缓缓走出，让剑池诸人都感到透不过气的窒息错觉，剑术修为最是拔尖的几人，才止住胯下坐骑后撤趋势，大多数剑客都不由自主跟随马匹往后退去，柳蒿师心中冷笑，这小子精明鬼祟了二十几年，甚至上次在太安城都活着离开，没想到得意忘形，昏招不断，结果只能自寻死路，方才要不是他挡在那女魔头身侧，柳蒿师就可以跟宋念卿灵犀而至的地仙一剑配合，给予逐鹿山新任教主重伤，如果这小子聪明一点，早些干脆利落的出城逃亡，任由洛阳拖住他与宋念卿，虽说九死一生，毕竟还有一线生机，既然这小子自己不求死，柳蒿师也就不跟他客气了，四五里路程，身为天象境高手的柳蒿师不光打散了那小子拼命护住体魄的充沛气机，还顺势斩草除根，凭借敏锐的天象感知，直接将他体内半开的那株大黄庭金莲给扯出了丹田，这简直就是天大的意外之喜，连见惯风雨的柳蒿师都忍不住要仰天长笑，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当年京城围杀那名女子剑仙功亏一篑，这么多年他一直寝食难安，如今不但徐瘸子十有八九大限将至，如果还能宰掉这个当年本就该胎死腹中的年轻人，那才是真正没了后顾之忧，奉他为老祖宗的南阳柳氏未必不能后来者居上，成为春秋硝烟之后新崛起的一座高门豪阀。柳蒿师从城内走到城外，从剥离大黄庭根基的金莲那一刻，暗中就没有片刻停手，出袖双手不断隐秘叩指，将年轻人四周溃堤奔走的气机完全撕碎，不再能够成就新气候。

太安城两大高手，韩貂寺在明，柳蒿师在暗，两人身份迥异，手段大不相同，可有一点极为相似，那就是都懒得讲究江湖道义，很务实，一如碧眼儿张巨鹿的治政手腕，柳蒿师不因什么前辈身份就优柔寡断，不因胜券在握就掉以轻心，眼睁睁看着那白头年轻人的气数在自己曲指下逐渐淡去，柳蒿师眼神炙热，如启封一坛窖藏二十多年的醇酒，一口悉数饮尽，那是何等的酣畅淋漓。

徐凤年挣扎着要站起身，被冷眼旁观的柳蒿师虚空一脚，好似踢中脸面，往后坠去数丈，柳蒿师继续前行，每一脚踩下，看似轻描淡写，其实都会牵动天地气象，重重踩在徐凤年的身体和絮乱气机之上，柳蒿师平静说道：“帮你在太安城逞凶的阴物，春神湖上吞食掉龙虎山初代天师紫金气运，此时饱腹难平，尚未消化完毕，正值它阴阳交替的衰弱关头，既然存心想靠它做对付老夫的杀手锏，那就乖乖避让锋芒，老老实实装你的孙子，为何还要帮逐鹿山女子扛下老夫那一击？哪怕再熬过几炷香，也好过现在这般它眼睁睁跟你一起遭罪，却只能躲在一旁束手无策，不停灌输你修为去徒劳续命，任由老夫一脚一脚，既踩在你身上，也踩在它这头阴物的魂魄上。老夫此生虽说杀人无数，成名高手不计其数，跟那只人猫联手硬生生压下离阳江湖一头，仍是头一回如此随意虐杀同为天象的高手，真是有意思。”

柳蒿师一步一步前行，每走一步，徐凤年四周就传出一声闷响，扬起一阵尘土。

柳蒿师停下脚步，重重一踏，徐凤年身躯顿时陷入一座大坑，已经主动远离的剑池剑客只见到一只手在土坑边缘，沾满鲜血，犹自不甘心地往外一寸寸递出。生性谨慎的柳蒿师以密语传音，微笑道：“听说你这个北凉世子孑然一身赶赴北莽，还被你一路杀人，连谢灵和第五貉都被你阴死，回到离阳，铁门关那场牵动京城局势的截杀，更是连杨太岁都死在你手上，想必你脑子灵光得很，怎么算计来算计去，这么一颗聪明脑袋，反而自己主动去让驴踢上几脚了？为了一个无亲无故的北莽女魔头，连世袭罔替北凉王都不顾了？连北凉三十万铁骑都不要了？”

柳蒿师脚尖一拧，伸出土坑的那只手鲜血溅射，年迈天象境高手一脸狞笑，用阴毒语气反问出第三个问题：“连你娘亲的仇也不报了？！”

一口口呼吸，带来一次次痛彻骨髓，徐凤年几乎只能听到自己的沉重呼吸声，柳蒿师的三问，耳膜震荡，更如撞钟一般轰然撞在心口。徐凤年一直不敢断开与朱袍阴物的心意相通，不是怕死，而是怕徐婴失去控制后一意孤行，那只会死在他前头。破墙坠地后，他暗藏了一份心思，希望假借他山之石攻玉，借机锤炼徐婴体内的紫金气运，既能拖延时间，也能让徐婴提前恢复境界，不料柳蒿师老奸巨猾，每一次踏脚都玄机重重，只伤根本不伤表皮，不愧是在天象境龟缩时间最长的一只老王八，徐凤年翻了个身，平躺在土坑内，强行扯断跟徐婴的神意牵挂，望向灰蒙蒙的天空，视线模糊。

自打重新提刀起，只要认定想要什么，那就一定会步步为营，怕死惜命，故而无所不用其极，练刀养剑两不误，一线金刚后偶得大金刚，伪指玄，拼去全部气运强入伪天象，跌跌撞撞一路攀登，又一次次跌境，有得有失，连沾沾自喜都来不及，此时再蓦然回首，才发现这几年做成了许多练刀之前想都不敢想的壮举，徐凤年缓缓闭上眼睛，想起徐骁说过的一句话，没有谁一开始就该死，也没有谁不可以死。

徐凤年脑中猛然闪过一幅春神湖之后拼命想要记起却始终没能记起的图画。意识模糊的徐凤年瞬间沉浸其中，仿佛置身画面之中，那是一个视野所及尽是金黄麦穗的丰收秋季，一望无垠，清风习习，小径之上，有一名女子走在前方，伸出纤手在成片麦穗上轻轻拂过，留下一个刻骨铭心的背影。徐凤年所在的躯壳，不知为何生出一股大秦国祚定当绵延万世的豪情，“徐凤年”低头望去，手中拎了一株沉甸甸麦穗，猛然抬头，女子恰好转头，就在即将看清她容颜的时刻，那幅画面瞬间支离破碎，一切都随风而逝，他伸手想要去抓住她，越是用力，越是徒劳无功，耳边只听到两个口音腔调似乎十分陌生却又矛盾到仿佛听过千万遍的字。

————

分明已经醉死过去的黄龙士缓缓睁开眼睛，烛火灼烧，偶尔发出类似黄豆崩裂的细微声响，早已不见闺女的踪影，老人心中叹息，在他被赶出上阴学宫后，他这辈子跟春秋诸国的帝王卿相说了无数其心可诛的言论，偏偏他们都爱听，如痴如醉，可他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自己愿意说些真心话的闺女，却又不爱听他唠叨。黄龙士给自己倒了一碗酒，小酌一口，夹了一筷子十分入味的红烧鲤鱼，百味辣为先，不辣便无滋味。他这次给逐鹿山和西楚做了一次媒，在中间牵线搭桥，曹长卿担当逐鹿山客卿，逐鹿山则为西楚复国出钱出人出力，忙忙碌碌，不过是拖延赵家取得一统天下的时机，黄龙士自知这辈子所作所为，不过是顺势二字。

黄阵图，王明寅，轩辕大磐，李淳罡，杨太岁，韩生宣，宋念卿……算上接下来多半无法善终的柳蒿师，赵黄巢，顾剑棠，等等。屈指算来，离阳江湖老一辈好像一夜之间就死得七零八落了。

他黄龙士在中原海晏清平之后，将天下气运转入江湖，沸水滚滚，看似热闹，不过是拔苗助长和涸泽而渔罢了。

大兴科举，独尊儒术的庙堂越来越讲规矩，而苟延残喘的江湖越来越归于死寂。

百姓得太平。

黄龙士从头上抓下貂帽，瞥了眼横放在桌上的那杆向日葵，苦笑道：“闺女你去凑什么热闹。我还想着剩下个人，将来能给我清明上坟。”

一名少女奔出沈家坊，鸦鬓斜钗。

在离阳广袤版图根本不值一提的小城外，洛阳比柳蒿师预料之中要快了些许光阴摆脱宋念卿。

这点在往常可以忽略不计的时分，在这里就足以翻天覆地。

天下历朝历代所谓跻身陆地神仙的剑仙，仙人之剑寥寥无几，许多剑仙一生中仅有一剑一招达到地仙境界，前朝百年前被刘松涛挂尸山顶的剑仙魏曹，便是如此。宋念卿这一剑递出，一往无前，在柳蒿师看来哪怕是王仙芝和拓跋菩萨对上也要头疼，撼大摧坚必定只能缓缓破之，宋念卿那一剑已是臻于剑道巅峰，柳蒿师久在天象境界耳濡目染，若是他自己遇上，就只能一退再退，当年在太安城，那名女子强入陆地神仙，硬是凭借那半递半收的一剑全身而退，足见地仙一剑的无上威严。宋念卿这毫无征兆直破两境的一剑无疑让柳蒿师收获颇丰，也让徐凤年和白衣女子吃尽苦头，原本在柳蒿师计划中，既然察觉到洛阳的存在，那就只能浑水摸鱼，入城后不论是击杀还是重伤徐凤年，只能一击便退，绝不恋战，柳蒿师自认遇上能够合拢天地作一线剑的洛阳，没有任何胜算。

之前遇上她是如此，可不惜全盘扛下宋念卿一剑的她，柳蒿师就不觉得是如此胜负悬殊了。

白衣女子放弃并拢天地的一剑威势，掠至徐凤年身边，眼神晦涩不明。

缩袖十指偷偷勾画的柳蒿师嗤笑道：“堂堂天下武评第四的魔头洛阳，竟然也会如此鲁莽行事？”

背对柳蒿师的洛阳默不作声。

墙头有一袭终于现世的鲜艳朱红袍子，阴物五臂捧住脑袋，抓住双面，尖锐指甲钩带出鲜血，痛苦得发不出声音。

城中，全身血肉模糊的宋念卿踉跄坐地，颤颤巍巍伸手，艰辛脱下那双破损严重的布鞋，轻轻捧在怀中，就此死在江湖。

与洛阳相依为命的一尾青鱼已经在城内剑气中消散，另一尾同是从大秦帝陵带出的长须赤鱼凭空浮现，洛阳折断所有龙须，龙须迅速融入手心血脉。

柳蒿师双手猛然抖袖。

白衣洛阳背后如遭重击，剧烈震荡摇晃之后仍是不倒，悠悠吐出一口不绝于缕的金黄雾气，轻声道：“不等了。八百年前你留给我的，我今日一并还你。从今往后，世间再无大秦皇后洛阳。你与她以后如何……”

洛阳咬了咬纤薄嘴唇，不再说话，任由后背次次被柳蒿师牵动的气机倾力撞击，口吐数百年积淀下来的浑厚修为，化作一团金黄雾气，弥漫徐凤年全身。

柳蒿师脸色剧变，不假思索就开始回掠后撤。

“徐凤年”缓缓起身，双眸金黄，向天地示威一般伸了个懒腰，然后安静望向眼前的白衣女子，嗓音醇厚，“洛阳？”

女子的身影逐渐飘摇不定，开始消散在风中，她泪流满面，却是笑着弯腰敛袖，犹如八百年那一场初见，他尚未称帝，她在田野之间还不曾入宫，用魔头洛阳绝对不可能说出口的娇柔嗓音，她百转千回轻呼一声，“大王！”

------------

第八十五章 王仙芝前来收官

襄樊城，银装素裹下如披裘的雍容妇人，很难想象二十年前就是一座阴气森森的鬼城，颇像一位嫁入豪族的寒门寡妇，骤然改头换面，不见任何寒酸气，只有珠光宝气。

一架马车缓行在一条幽静深邃的窄巷，马蹄碎碎踏，在青石板上踩出一串清脆的声响，驾车马夫是位秀美女子，在靖安王府被唤作杏花，都知道是陆公子的贴身丫鬟，随着那位眼瞎的陆公子在襄樊的地位愈发稳固，她的身份也随之水涨船高，便是王府的大管事，瞧见了她也要挤出笑脸，生怕她可能会陆公子那边吹枕头阴风，至于她到底是否真的跟陆公子有肌肤之亲，天晓得，靖安王府上谁不知道陆公子是年轻藩王跟前的头号红人，谁敢胡乱碎嘴，还不得被乱棍打死。本名柳灵宝的死士杏花小心翼翼挽起帘子，陆诩走下马车，推门步入这栋私宅小院，杏花只能待在院外恭候，都不敢多瞧一眼院门。两进的小院子，院中原本移植了两株海棠，可海棠向阳不耐阴，院落光线偏暗，不纳阳光，一株已经死去。陆诩径直走向正房，登上台阶之前，停下脚步，一位守在门口的女子原本愁眉不展，见到陆诩后，先惊后喜，连忙走下台阶，离了一段拿捏好分寸的距离，毕恭毕敬柔声道：“见过徐公子。”

陆诩面露清淡笑容，微微低头拱手，不缺礼数。他虽心底反感这个来路不明的尤物女子，也从不在年轻藩王那边掩饰，可真避不了要与她打交道，还是不会在面子上交恶。屋内传来一阵瓷器砸地摔碎声，陆诩抬头“望”向正房，皱了皱眉头。自从春神湖真武大帝法相一脚踏船后，靖安王失魂落魄返回襄樊城，已经多日不曾露面，许多需要藩王朱笔批注的紧要政事都给耽搁，他虽然是靖安王府当之无愧的头号智囊，但僭越之举历来是谋士大忌。女子抿嘴叹息一声，“恳请陆公子入屋劝一劝，王爷回来之后就只是饮酒，不曾用餐。”

陆诩点了点头，走上台阶，这位女子紧随其后，容貌端庄眉眼却妩媚的她跟那位跟随暴毙老靖安王殉情的王妃既形似又神似，她帮陆诩轻轻推开房门。房内赵珣披头散发，背靠墙壁坐在角落，身边滚落十数个酒壶，满身酒气，哪里还有半点藩王风采，见到陆诩之后，先是愧疚难安，继而恼羞成怒，手指颤抖提起酒壶，酒壶空荡，在襄樊声名直追父王的年轻藩王仰头等了半天，都没等到几滴酒水，丢出酒壶，将柜架上仅剩的一只瓷瓶砸得粉碎。陆诩眼瞎心不瞎，对于赵珣的一蹶不振并不奇怪，这位世子殿下这辈子没有经历太大波折，侥幸成为新靖安王之后更是顺风顺水，却在逐步走向巅峰时，被心底最仇视的敌人以近乎举世无敌的姿态狠狠践踏尊严，陆诩没有出声安慰，而是转身伸手，从女子手中接过一只新酒壶，坐在赵珣对面，递给这位只敢躲起来借酒浇愁的年轻藩王，听到女子走出屋子的脚步声以及关门声，这才缓缓说道：“北凉世子果真是真武大帝转世，那才是好事。”

眼神浑浊的赵珣愣了一下，恢复了一丝清明。接过酒壶，停下仰头灌酒的动作，目不转睛盯着这位襄樊真正的主心骨。

陆诩温颜平淡道：“当年上阴学宫的阴阳五行学说盛行，黄三甲断言占据火德的离阳要一统天下，克火者为水，北凉坐拥西北，辖境内有尊奉真武大帝的武当山，传言八百年前真武降世，成为一统天下的大秦皇帝，大秦王朝便是水德，发轫于北凉南境，这让赵室如何能安心。这才是钦天监当初为何要怂恿出一场京城白衣案的根由。对不问苍生问鬼神的帝王而言，王朝更迭，五行转换，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老王爷是武帝城王仙芝的义子，春神湖上又闹出真武降世的风波，我就不信天子还坐得住，我信王仙芝可以不管圣旨皇命，可我不信王仙芝会抵得住与真武大帝一战的诱惑。世间还有怎样的比试，比得过跟走下天庭的玉京尊神一战来做收官战更合适？朝廷可以容忍一个已经得势的世子殿下，但是万万不会接纳一个有野心有命数坐北望南的北凉王。要不王爷跟我打个赌，赌王仙芝会不会在近期出城？”

赵珣眼神顿时熠熠，对于陆诩言语之中对皇室赵家的不敬嫌疑，根本不上心，重重抚掌笑道：“有道理！不赌不赌，我肯定输！”

陆诩站起身，拍拍尘土，自顾自说道:“堂堂藩王数日酗酒，成何体统，不怕陆诩笑话，就不怕被女子笑话了？只听说男子都喜好在心仪女子面前打肿脸摆阔充好汉，可没听说有男人在女子面前故意装孙子的。”

赵珣释然一笑，还有些汗颜，好在那目盲书生也瞧不见，赵珣放下酒壶，猛然站起身，自己正了正凌乱不堪的衣襟。屋外传来一声男子浑厚嗓音的压抑咳嗽，赵珣匆忙开门，看也不看那名王府死士的面孔，从他手中直接夺过一截由信鸽秘密捎带到靖安王府的密信，摊开以后，面红目赤，那张英俊脸庞兴奋到扭曲，将字数寥寥的密信看了数遍，这才狠狠攥在手心，转身快步走去，一把抱住陆诩，大笑道：“陆先生果真未卜先知不输黄三甲，出城了！出城了！”

远远站在院中的女子偷偷望去，正巧望见万事成竹在胸的瞎子那张清逸面容，不知为何，直觉告诉她那位笑意恬淡的陆先生，并不是在笑。

————

与世无争的沈家坊，炊烟袅袅，鸡犬相闻。双鬓霜白的青衫儒士步入其中，气态清逸，风神疏朗，年轻时候一定是能让许多女子一见倾心的美男子，他静静站在村头一排用以挡煞纳吉的茂盛风水树下，好像在寻人等人。黄龙士走出屋子，两两相望对视，黄龙士犹豫了一下，还是往这名上了年纪的青衣男子走去，一起站在村头，弯水潺潺。青衣文士轻笑道：“前些年偷偷翻过沈氏谱牒，你的字比起在上阴学宫求学时，还是没两样。这次猜想你多半会在这里出现，就来碰碰运气。”

黄龙士扯了扯嘴角，“怎么惊动你大驾了，西楚复国在即，千头万绪都要你曹长卿事必躬亲，哦，知道了，原来是王老怪走出武帝城，重入江湖。可既然是这老怪物出手对付那个可怜虫，你曹长卿即便已经入圣，也一样拦不下。除非邓太阿从东海返回，而且还得是他乐意跟你联手拒敌。不过真惹恼了王仙芝，他铁了心想杀谁，天王老子都没辙，这么个五百年一遇的怪物，都有资格去跟吕祖一战，不服气不行。”

曹长卿笑问道：“如果我加上洛阳，拼死也保不住徐凤年？”

黄龙士摇头道：“那边出了状况，宋念卿直接祭出了地仙一剑，我本以为他最后的第十四剑撑死了不过是天象，哪里想到这老小子抽筋，柳蒿师抓机会又抓得奇巧无比，洛阳这次大意了。你要是想着那小子安然无恙，就只能希冀着他不会跟宋念卿一样抽筋，在春神湖之后又请下什么真武大帝法身，否则王仙芝即便初衷只是卖赵家天子一个面子，出城做个样子，到时候指不定也会手痒，好好打上一场。可请神容易送神难，不说这种上不了台面的伪仙根本经不住王仙芝的全力打杀，就算王仙芝放过一马，送神一事，也要让那小子掉一层皮。要我看，说不准就是身边谁要横死了，洛阳？徐龙象？还是徐骁？”

曹长卿叹气道：“怎么听上去真武转世就没半点好处。”

黄龙士讥笑道：“本就是注定亏本的一锤子破烂买卖，你看那小子这二十几年，身边有谁过得轻松了？假设真有天人投胎一事，那么八百年前真武化身大秦皇帝，就是应运而生，如今别说真武大帝，三清大殿里坐着的那三尊老爷亲自下凡，都不顶屁用，因为有违天道，照样要被奉天承运的赵室压制得死死的。只有三百年一十四后，才会……”

曹长卿笑眯眯追问道：“才会怎样？”

黄龙士冷笑道：“你再活个三四百年自然知道。”

曹长卿洒然笑道：“不管身后几百年如何，活在世上，当下的很多事情，在不钻牛角尖的前提下尽力而为，那么到头来依旧问心无愧就好。”

黄龙士破天荒询问别人问题：“那个被李淳罡看好的丫头呢？”

曹长卿打趣道：“你都算不准？”

黄龙士淡然道：“我算不准的人多了。”

曹长卿感慨道：“神武城杀人猫，我与公主就在一旁观战。要是没有那去往武帝城的一剑，也会有从天而降的另外一剑。”

黄龙士：“咱们啊，不过都是老槐下的野叟村言。至于这江湖，更是回光返照而已。”

曹长卿一笑置之。

————

一位满头雪发的魁梧老人不走平坦驿路，而是独独去拣选那些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皆是一闪而逝。

临近那座城池，才稍稍放缓奔掠速度，仍是远超骏马疾驰。

麻鞋麻衣的老人自打东海出城往西，第一次停下身形。

一名姿容绝美的年轻女子，叠手按在一柄插入地面的古剑剑柄之上。

拦下了武帝城王仙芝的去路。

她仅有一柄大凉龙雀。

面对的却是一位称霸江湖足足一甲子的天下第一人。

------------

第八十六章 天下名剑共主

（这一章略晚了。第二章在12点前。第三章在凌晨。）

坐镇武帝城八十年的雄魁老者看了眼出自吴家剑冢的大凉龙雀，点了点头。不言而喻，仅凭这柄剑，就有资格向他王仙芝问一剑。

姜泥咬了咬嘴唇，要说她半点都不紧张，肯定是自欺欺人。她可以不给羊皮裘李老头儿好脸色，那是因为那位教她练字却不练剑的老前辈没有半点高人架子，瞧着倒像只是喜欢吹牛皮的糟老头子。她可以不怕曹长卿，因为在她心里曹官子一直是那位幼年时经常在西楚皇宫见到的棋待诏叔叔，和蔼和亲，对于大官子所谓独占八斗天象风流的武道修为，反而看得很淡。但王仙芝不一样，哪怕是在苦寒北凉的那座锦绣牢笼，也听说过这位姓王的老怪是如何力压天下群雄，是如何以自称天下第二无人敢自称天下第一来嘲笑整座江湖，断木马牛，败邓太阿，败曹长卿，败顾剑棠，所有登榜武评的离阳高手，都输给了这位从不出城的老人，王老怪成了整个武道的一块磨刀石，别人到底锋利几许，都得乖乖去东海去武帝城磨一磨才能服众，不知有多少江湖俊彦做梦都想跟王老怪交手，哪怕一招就输，也引以为荣。最可怕的地方在于王仙芝所处的这一百年，武林层峦叠嶂，巨峰对峙，各样江湖天才辈出，可谓层出不穷，远非前几个江湖百年可以媲美，但王仙芝仍然无人可以撼动，一骑绝尘，举世公认唯有甲子前斩魔台齐玄帧可以与之媲美，可惜齐玄帧之后道门又一位仙人洪洗象才入江湖便离开，故而王仙芝依旧是当之无愧的无敌于世，连眼界奇高的李淳罡都自认哪怕重入剑仙境界，仍是不敌王老怪，甚至将王仙芝抬高到可以与吕祖全力一战的地位。

姜泥犹豫了一下，说道：“王城主，曹叔叔说你是要去杀徐凤年。”

王仙芝嗓音洪亮，平淡道：“老夫与离阳先帝有誓约，在老夫有生之年，无论靖安王赵衡夺嫡是否成功，都要保证这名义子他这一脉荣华富贵。赵衡之死，跟北凉有莫大关系。不过老夫还没有下作到要跟一个后辈纠缠不休，否则当初北凉世子徐凤年端碗登楼，就算邓太阿亲自给他护驾，也不会那么轻松。这次出城，缘于老夫听说徐凤年在春神湖上请下真武大帝法相，更有一位道门隐逸野老天人出窍，给武帝城捎带了一封密旨，老夫此生一直将不曾与齐玄帧战过一场视为生平大憾事，恰好借此机会来见识一下天人丰姿。”

姜泥欲言又止，王仙芝笑意浅淡，和颜悦色说道：“老夫知你本名姜姒，是西楚亡国公主，身负始于自大秦终于西楚的莫大气运，你自身根骨也是极佳，又有李淳罡为你在剑道领路，曹长卿更是不遗余力替你修持境界，才有了今日女子御剑的壮丽风景，对江湖而言，殊为不易。老夫坐镇武帝城多年，除了那些无牵无挂的求死之人，不曾毁去武林一株良材栋梁，曹长卿之所以敢让你单独拦路，想必也是吃准了老夫不会与你为难。老夫不妨直说，我王仙芝能有今日成就，与李淳罡当年不惜自败名声任由我折断佩剑木马牛有莫大关系，再者，老夫之所以会走入江湖，起先也是羡慕李淳罡的名剑风流，姜姒，你既然是他的徒弟，那么老夫不管如何，都不会主动伤你性命坏你境界，这一点大可以放心。不过老夫岂会眼拙到看不出你的境界根祗不稳，在真正进入陆地神仙之前，每使用地仙一剑一次，就是折损阳寿的搏命手段。所以老夫奉劝你一句，既然明知拦不下，就不要轻易有意气之争，老夫在东海看了江湖八十余年，却只等到了吴素一位女子剑仙，委实不希望你中途夭折。”

姜泥摇了摇头。

王仙芝笑了笑，“老夫从不强人所难，之所以格外多说这些，大半还是因你与李淳罡的渊源。你若是一剑不出便退，肯定也不会甘心，于你剑心砥砺亦是不利。”

姜泥认真说道：“我有两剑。”

王仙芝哈哈大笑，天底下竟然还有人胆敢跟他讨价还价起来，朗声道：“两剑也无妨，让老夫瞧一瞧李淳罡跟曹长卿的徒弟，加上一柄大凉龙雀，是否会让人失望。”

姜泥一板一眼说道：“曹叔叔这一年中曾偷偷带我去了一趟吴家剑冢跟东越剑池，我登上了吴家那座插满历代名剑的剑山，也看了那方藏有十数万柄古剑的深潭。”

王仙芝何等阅历，略加思索便一语道破天机，“是观千剑而后识器的上乘剑道，曹官子的气魄一向罕见，他教你的剑道，自然不俗。”

姜泥摇头道：“起先曹叔叔是这个意思，可我不小心牵动了两处气机，然后就误打误撞换了一种剑法，但是目前仅是一个雏形。曹叔叔说这一招遇强则强，对手如果不是王城主，换成一般人，就不那么厉害了。”

王仙芝笑道：“小丫头，你不用跟老夫解释得这么清楚，老夫恨不得有人能重伤了老夫。”

王仙芝说这话，毫无半点故作姿态的跋扈气焰，因为这就是天经地义的道理。

姜泥微微红脸，点了点头。

姜泥缓缓闭上眼睛，按住大凉龙雀剑柄的叠放双手微微上浮几寸，名剑展现出鞘之势。

王仙芝仰望天空，点了点头，称赞道：“有意思。”

才提起双手的姜泥猛然下按，大凉龙雀重新归鞘，轻喝道：“落子！”

棋盘落子？棋盘在哪？要落在棋盘之上的棋子又是何物？

身材雄伟的老人脸色依旧云淡风轻，但眼中闪过一抹异彩，竟是小觑了这丫头，在他眼中那先手的剑出鞘剑归鞘若说是小打小闹小意思，那接下来就有一些大意味了。

万里晴空，瞬间被切割成无数条纵横沟壑。

剑气！

千万条凌厉无匹的剑气肆虐当空。

两拨浩浩荡荡的剑气，一拨出自吴家剑冢，一拨出自东越剑池，如黑白双线勾勒棋盘，以剑气为线，以云天做棋盘，好大的手笔！

王仙芝刹那间就明悟其中精妙，小丫头所说遇强则强，半点不假，正因为对手是他王仙芝，那一道道一条条借自剑冢剑池两地的灵犀剑气才会来得如此迅猛，来得如此密集！王仙芝笑意更浓，倒真是个实诚到可爱的闺女，难怪李淳罡如此器重。当姜泥落子二字出口之后，天上剑气就如同暴雨灌顶，齐齐落下，而且下落得并非毫无章法，而是全部剑尖直指王仙芝一人，以至于像是呈现出一个气势恢宏的陆地龙卷，王仙芝岿然不动，任由剑气当头泼下，只是剑气无一例外在他头顶数丈外搅烂，当最后一条剑气溃散时，不过是挤压到距离王仙芝头顶一丈而已。麻鞋麻衣的老人始终没有任何动静，就是这般仅凭外泻体魄的雄浑罡气，便硬扛下了所有千万里之外远道而来的上古剑气。

王仙芝望向那个脸色苍白的年轻女子，平静道：“确实还只是个雏形，老夫很期待你以后引来两座实打实剑山如同蝗群的场景。”

王仙芝心中感慨，这女子竟然隐约有了成为天下名剑共主的气象。

有多少年没有生出后生可畏的感触了？

王仙芝沉声道：“姜姒，老夫很好奇你的第二剑。”

————

徐凤年那双原本略显阴柔的丹凤眸子，在呈现诡谲金黄之后，整个人竟然有了君临天下的意味，他伸手握住形神不稳的洛阳，轻笑道：“我只要不死，不让你走，你能去哪里？八百年前，出海访仙的方士原本已经求得了一枚长生药，只是被你暗中毁去。你以为我不知道？只是不跟你计较罢了。”

说完之后，不理会错愕的洛阳，徐凤年转头对墙头那边的朱袍阴物摇了摇头，后者瞬间安静下来。

徐凤年单手按住额头，闭上眼睛，然后睁开，理清了头绪，笑着说了一句自相矛盾的言语：“我不愧是我。什么都是一脉相承，逃不过孤家寡人的命。一炷香后，我还是我吗？你还是你吗？”

拉过哭哭笑笑不自知的洛阳，背在身后，然后大踏步前奔，直追那位见机不妙便脚底抹油的柳蒿师。仿佛几次眨眼过后，就撵上了号称身处天象五十年的赵家看门犬，徐凤年跟他几乎并肩而掠，笑道：“柳蒿师，先前三问，很是威风啊。”

柳蒿师瞬间横飘出去十数丈，惊恐怒喝道：“你到底是谁？！”

金黄双眸的徐凤年微微眯眼笑道：“柳姓老祖宗所在的那座小国国都，被大秦劲弩射成了刺猬，大秦锐士一人不死，就灭了你们。”

柳蒿师怒极而笑，“徐凤年，你疯了不成！”

行走江湖之所以对那些僧尼道姑礼让三分，就是忌惮他们的“陌手”，这跟对敌剑客很怕遇上新剑是一个道理。除非是武评上的高手，否则谁都不敢说自己一定不会阴沟里翻船。柳蒿师看守皇宫一甲子，遍览武学秘笈，说他坐井观天也没错，可这口大井本身就是几近天地同阔了。柳蒿师见识过太多足可称之为惊采绝艳的招数，他从不敢因为在天象境界逗留数十年便一味自恃清高，那一年武当年轻掌教出入太安城如入无人之境，他跟韩貂寺便在远处静观，权衡之后竟是连出手的欲望都没有，今年龙虎山又出了一个说是初代祖师爷转世的赵凝神，也一样让柳蒿师感到棘手。不过柳蒿师生性谨慎，却不意味着这位年迈的天象境高手就是一颗软柿子，想要杀死一个不愿死战的一品高手，历来都是难如登天。

柳蒿师空手而归，只是觉得没面子，觉得那个徐凤年对于旁门左道出奇的熟门熟路，不好对付。

徐凤年如同跗骨之蛆，始终不让柳蒿师拉开距离，笑问道：“都说艺高人胆大，你这么个天象境为何如此胆小如鼠？”

头顶天空原本湛蓝无云，先是有云卷云舒，再是乌云密布。

柳蒿师一路长掠，并不言语。

徐凤年瞥了眼天空，停下脚步。

先前像是丧家之犬的柳蒿师也停下，一脸阴森，“听说有剑阵名雷池，可哪里比得上真正的雷池？对付你这等阴物，对症下药得很！”

------------

第八十七章 去洛阳

（凌晨还有一章。等更就不必了。）

我有一壶，江湖做酒。我有一掌，可托五岳。我有一口，吃掉春秋。数百年一位武林前辈定下了一品四境的规矩，曾用这三句话来赞誉天象境界，说的就是天象高手能够跟天地共鸣之后，会有何种睥睨天下的巍巍气象。柳蒿师看了眼天色，笑意浓郁起来。想要在江湖上成名，只要是个江湖儿郎就都藏有几手压箱技艺，像宋念卿这趟江湖行就带了十四剑十四招，柳蒿师当然也不例外。这一招雷池，原本是打算作为一份大礼，就等着超凡入圣的曹长卿下次赴京，曹官子的三过皇宫如过廊，次次都打在他的脸上，柳蒿师如何能咽下这口恶气，不曾想到头来先用在了那小子身上。

黑云如墨，柳蒿师静等天雷滚滚。

柳蒿师见过许多靠终走南捷径博取帝王青睐的聪明人，沽名钓誉的本事很是高明，青词宰相赵丹坪就是之一，可在太安城，柳蒿师侍奉过离阳三代皇帝，始终都是那座京城的中流砥柱，哪怕赵丹坪也无法瓜分柳蒿师对赵室积攒下来的香火情分。柳蒿师习惯了靠境界碾压对手，这次背负皇命前来绞杀徐凤年，他跟宋念卿只是一招先手，万一没能得手，让徐凤年逃过一劫，还有万无一失的后手，故而柳蒿师没有拼命的兴趣，可泥菩萨也有火气，更何况柳蒿师跟北凉那是不死不休的局势，这个徐凤年浑身上下冒着一股邪气，柳蒿师就生出了一探究竟的念头。

还背着洛阳的徐凤年好整以暇，等着天劫落地。他只有一炷香，如果柳蒿师执意避而不战，也没有太大把握抓住这只老狐狸的死穴，天象境界高手本就是天地宠儿，极难捕获气机流转，一心想逃的话，因为没有跻身可以引来天劫的陆地神仙，甚至躲过疏而不漏的天网恢恢，好似那条昭昭天理之外的漏网之鱼，徐凤年即便追得上柳蒿师，却耗不起光阴。可天底下就没有无懈可击的招式，只要柳蒿师托大，有胆子落地生根，徐凤年不介意扛一扛所谓的池中滚雷，然后伺机而动。

天上黑云猛然下坠，漂浮在大地之上，宛如一幅人世转换云海的玄妙画卷，让人有沧海桑田之感，徐凤年上半身露出云层，齐腰高的黑云连绵翻涌动荡，四周云雾中电闪雷鸣，电光逐渐交织成网，徐凤年缓缓行走，立即成了被撒网渔夫盯上的游鱼。云海中眨眼间浮起一颗颗紫雷，一眼望去，粗略计算就有不下五十颗，大小不一，大如井口，小似拳头。紫雷之间又有一条条不断跳动的雪白闪电牵连，还真是一作名副其实的雷池。

脚步不停的徐凤年胆大包天，伸手握住一颗紫雷，整座雷池翻转，五十多颗紫雷顿时渐次飞掠而来，徐凤年右手五指钩入紫雷，紫气萦绕手臂，左手也没闲着，轻轻挥动，每次恰好拍掉一颗颗砸来的紫雷，不过这座雷池霸气十足，加上被徐凤年死死攥紧那一颗，毫无颓势，惊世骇俗的壮阔景象根本没有半点折损，五十多颗紫雷去而复返，被拍掉之后，不过弹出二十丈外就迅猛旋回，来势汹汹，速度不减反增，慢慢行走的徐凤年就像被围困在一座随之移动的雷池之中。

背后女子拿下巴抵了抵他的肩膀。

徐凤年柔声道：“记得当初答应要陪你去昆仑山巅看云海，可几次巡狩天下要么忘记要么错过了，后来下定决心时，你已经不愿意。今天就当弥补一些。”

她柔声道：“比起你送给那狐媚子的举国狼烟，云海算什么。”

徐凤年侧了侧脑袋，轻轻摩挲了一下她的脸颊。深呼吸一口气，将手中那颗始终没有松开的紫雷放入嘴中，一口吞入腹，大笑道：“当年整个天下都被我吃掉了，小小几颗天雷算什么。”

徐凤年一手拎住一个紫雷，纷纷放入嘴中，当他吞掉一半紫雷后，云海消散，雷池也就荡然无存，站在三十丈外的柳蒿师瞠目结舌，哪里料到这家伙会是以这种蛮横手段破解掉他苦心孤诣造就的天象秘术。五十颗借天地借龙气借气运辛苦形成的紫雷，可以说颗颗都是价值连城，为此北宗附龙练气士不知倾注了多少心血，几名大宗师的修为甚至直接被榨干。原本雄厚的家底一下子就没了一半，柳蒿师如何能不心疼！更可恨的是那莫名其妙就境界暴涨的恶獠还打了个舒舒服服的饱嗝，对柳蒿师露出一个讥讽笑脸，懒洋洋问道：“还不跑？”

柳蒿师干净利落就开始撤退。

“难怪整整五十年都没能成就地仙境界。”

徐凤年眯起眼，冷笑道：“要是刚才一直不停脚，我还未必能拿你怎么样。不过现在嘛，已经晚了。”

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在眉心割出一条细微血槽。

急掠之中的柳蒿师顿时头颅裂开一般，从额头开始凭空出现一条从上往下触目惊心的裂痕，满脸血迹，狼狈不堪。但这并不是最让柳蒿师胆战心惊的恐怖，随着脸面上淌血不止，他的天象境界竟然像是洪水决堤，江河日下，一泻千里。柳蒿师清晰感知到自己的深厚境界，原本就像一座湖泊，然后眼睁睁看着湖水干涸，却完全无法阻挡湖面下降。柳蒿师痛心疾首的同时更是匪夷所思，天象境界的精髓便是与天地共逍遥，是跻身陆地神仙超然世外的前兆，哪里听说会作茧自缚，难不成那家伙有与天地并肩的成就，能够强行吸纳别人的气数，自作天地？若说是剑斩六国气运的洪洗象，柳蒿师还会有几分将信将疑，可身后那小子就算继承了洛阳的修为，也绝对不至于如此骇人。

柳蒿师几乎走火入魔，一咬牙，在势如破竹的险境中，硬是趁势崩碎自己本就摇摇欲坠的天象境界，在跌入指玄的瞬间之前，壁虎断尾，任由剩余一半紫雷滚落，如同陆地神仙一气掠出数百丈，远远抛开那个让他输得一败涂地的疯子。徐凤年停下脚步，心中叹息，只要柳蒿师稍稍犹豫，再晚上一点点时间，他就有把握宰掉这条老狗。抬头看了眼天空，嘴角冷笑，离阳赵室不愧是如今的正统，连给赵室看门护院的一条走狗都身具相当可观的气数。徐凤年转身望向十里之外，密密麻麻的剑气，阵仗宏大。

徐凤年默默将一颗颗紫雷纳入袖中，融为气机。

洛阳挣扎着落在地上，平静道：“你去吧。”

徐凤年牵着她的手，转头跟她对视。

她凄然决绝道：“你要天下，我只要你。我不能独占，我宁肯不要。八百年是如此，八百年后还是如此。”

徐凤年突然笑了，“大秦皇后了不起啊？”

洛阳一脸震惊，后退一步。

徐凤年嘴角翘起，笑道：“我是他，他可不是我。”

洛阳神情复杂。

徐凤年蹲下去，示意她上背，柔声道：“洛阳，回北凉之前，咱们去洛阳城看一看吧？”

洛阳一脚狠狠踢在他屁股上。

摔了个狗吃屎的徐凤年继续蹲着，轻声道：“当年大秦铁骑没能踏平如今叫北莽的大漠，这辈子补上。拓跋菩萨敢欺负我女人，我……”

不等徐凤年说完，洛阳轻轻趴在他后背上。

徐凤年站起身，“回头跟你慢慢算账。”

洛阳说道：“你先打赢了王仙芝再说。”

------------

第八十八章 王仙芝退去一千丈

(晚是晚了点，但终究没有欠下。)

东海武帝城。

城外有一剑悬停，停了许久，以至于起先看到千里飞剑一惊一乍的江湖人士，都渐渐失去了耐心兴趣，一些无聊的江湖人就自己找乐子，坐庄赌博那柄剑到底要停几日，押注早的，大多输了大把银子。城内有人说是那柄飞剑是桃花剑神邓太阿的挑战书，很快就会骑驴入城。也有人说是东越剑池宋念卿新悟出的一剑，也有人信誓旦旦扬言吴家剑冢的老祖宗要出关了，要为吴家枯剑正名。看热闹凑热闹的说到底就是等那个闹字，可既然这柄剑不闹，雷声大雨点小，就对城外停剑习以为常，只有一些在武帝城土生土长的顽劣稚童，时不时攀上外城墙头，拿弹弓去射剑，期间有个想一鸣惊人天下知想疯了的佩剑游侠，掠到剑身上站定，耍了许多蹩脚剑招，结果遭来白眼无数，他也觉得尴尬，悻悻然跳下，灰溜溜出城。几乎没有人留意城中来了个双眉雪白的老家伙，他进城以后，深居简出，只是偶尔去那面插满天下兵器的墙壁下站定，看上半响就安静返身，墙上每日都要有一柄名剑消失无踪，只是墙壁上的名剑利器实在太多，不可计数，像宋念卿当年携带十二柄剑登楼挑战王仙芝，除去碎裂六剑，其余六柄都按照武帝城输人留下兵器的老规矩插在了墙上，这一留就留了许多年，结果其中一柄昨天就悄然不见。

双眉及膝的独臂老人又独自来到墙下，瞧着墙上较高处的一柄无主遗剑，砸吧砸吧嘴，看上去有些嘴馋，别人都是馋美色馋美食馋美酒，他就显得格外特立独行了。墙上兵器无疑以名剑居多，将近占据了半面墙壁，这也不奇怪，剑林之盛，一直是独茂武林。老人伸出两根手指，捻住一缕白雪长眉，正打定主意今晚拿那柄新近瞧上眼的长剑下嘴，咦了一声，转头望去，一名气态出尘的负剑道士正好对他对望。

长眉老人问道：“龙虎山的小道士，本该挂在武当大庚角的吕祖遗物为何会在你身上？”

一身素洁普通道袍的年轻道士反问道：“前辈为何人入城内，却停剑城外？”

老人笑道：“老夫此生最后一剑，力求圆满，才好去问一问当世百年最强手，本来差不多可以入城了，可姓王的竟然破天荒出城去了，反倒是把老夫晾在一边，也无妨，等他回城就是。你是？”

道士平静答复：“小道龙虎山齐仙侠。”

老人哦了一声，“听说过，江湖上有小吕祖的说法。”

下武当后一直游历江湖的齐仙侠问道：“王城主是去拦阻来自西域的无用和尚？敢问前辈是？”

老人微笑道：“什么无用和尚，是逐鹿山的刘松涛。至于老夫姓甚名谁，无关紧要，你只需知道世间仍有一剑，有望将王仙芝变成真正的天下第二。”

齐仙侠温温淡淡笑了笑。

老人手指松开长眉，“你虽是道人，却也是剑士，老夫他日若是输了，就由你跟上下一剑，十几二十年后无所谓，只要别太久，久到王仙芝飞升。”

齐仙侠轻轻作揖，然后转身离去。

————

柳蒿师从未如此仓皇失措，像一条落水狗，五十年天象底蕴，半炷香不到的功夫，就成了过眼云烟。确定那家伙没有追杀后，仍是一口气掠出十几里路才停下脚步，他这辈子哪里想到自己也有成为惊弓之鸟的一天。武道进阶，越是后面越是难如蜀道登天，行百里者半九十，三品到二品是一个大门槛，坐拥秘笈名师丹药的门派豪阀子弟，大多数被拦在这个门槛之外，习武本就是极其吃苦的行当，既需要根骨天赋打底子，也靠滴水穿石的毅力，跻身二品，成为一般意义上的小宗师后，马上就遇到一座更高的门槛，高到让不少恒心不足的天纵之才都会知难而退，柳蒿师见过太多具有先天优势的年轻人，不得其门而入，蹉跎到老，更别提一品四境的攀升，正因为知晓路途艰辛，即将登顶的柳蒿师才痛心疾首自己的跌境。恨意滔天的柳蒿师颓然坐地，双手插入地面，十指成钩，划出一条条泥沟。

柳蒿师心神激荡缓缓趋于平稳，从袖中掏出一方小巧古檀盒子，小心翼翼打开，开盒之后，露出一小枚丹药，没有香气弥漫，反而恶臭扑鼻，可柳蒿师却郑重其事地慢慢伸出双指，试图去拈住丹药，这颗不起眼的刀圭饵，传言脱胎于大秦皇帝出海访仙而得的半张仙药秘方，道教典籍有密言“既然不得刀圭饵，且留人间做地仙”，意思是若得此药，便可飞升，哪里需要做什么陆地神仙。柳蒿师当然清楚盒中饵药没有这等灵效，不过可以帮他稳固现有境界争取到那一丝重返天象的天大机会。柳蒿师猛然缩回手指，盖好盒子，站起身环视四周，仍然不放心，绕弧而掠，确定方圆两里之内没有一人，这才盘膝而坐，吞下那枚刀圭饵，闭目凝神，逐渐进入“尸居龙见渊默雷声”的境地。

“呵呵。”

轻轻两字，在柳蒿师耳畔骤然响起，如同真真切切的炸雷。

————

王仙芝做什么事情都不急，慢性子得很，但当这个江湖上聪明的人太多了，脚下捷径多得乱人眼，到头来脚踏实地的王仙芝反而成了异类，入主武帝城之后，他的境界修为始终在稳步上涨，他既不是当时最年轻的二品高手，更不像李淳罡在跻身一品境界后数年破一境，势如破竹得无法无天，王仙芝也从未有过一步跨境的惊艳举动，相比那时直追四大宗师的一拨武学奇才，王仙芝只能算是大器晚成，可在他成就金刚体魄之后，在同等境界之中，王仙芝就逐渐有立于不败之地的趋势，何况谁都没有想到这个当年只配一旁观战的高大年轻人，大器晚成得如此之久，尤其是他徒手折断被誉为无坚不摧的木马牛，更是让王仙芝真正登顶江湖顶峰，那以后，直到被人习惯性称作王老怪，王仙芝始终未尝一败。这个沉默寡言的老人，就那么孤零零站在武帝城楼顶，冷眼俯瞰江湖，倒骑毛驴拎桃枝的邓太阿傲然登楼，输而下楼，让赵家天子寝食难安的曹长卿登楼，也是输而下楼，以至于到最后，少有人是冲着打败这个老怪物去的，只是想着快些登楼就知足，如果侥幸能与老家伙见上一面，讨教一些武学心得无疑是意外之喜。王仙芝不喜欢这样的江湖。

等待那小丫头第二剑的武帝城城主挑了下眉头，不知是惊讶还是怒气。

她这一剑，让王仙芝古井不波的心境泛起一丝涟漪。

剑开天门！

天开一幕，流华绚烂。

天门一柱轰然落地。

当另一根柱竖起，天门才算开启。

叠手拄剑的姜泥面无血色，那柄大凉龙雀被她一寸一寸推入大地。

为了阻拦王仙芝前行，这女子竟然强开天门，显然此门是为王仙芝而开，分明是要自作主张，送眼前这位举世无敌的武帝城城主一程。

姜泥嘴角渗出血丝，仍是继续推长剑入地，拼死去牵引另外一根天柱下落。

世间寥寥几人知道真相，她当年只是一个搬书上山就疼得以为自己会死的女子，只是一个只因为怕吃苦就不敢去练剑的胆小女子，只是一个读书挣些铜钱就心满意足的女子。

什么御剑，什么复国，什么剑开天门，她都没有想过，这么遥不可及的事情，她从不认为自己做得到。

她就想趁着他哪天不注意，偷偷一剑刺死他。然后这辈子就算完事了。

王仙芝依然没有阻拦她的开门一剑。

我王仙芝不想过天门，天门大开又如何？

就在此时，王仙芝突然一脚后滑，做出拒敌姿态。

一道身影破开天门流华，一拳砸向王仙芝。

王仙芝倒滑出去整整三百丈。

第二根天柱在即将支撑起天地的瞬间，烟消云散天门闭。

姜泥甚至顾不得吐出一口鲜血，痴痴望向那个身影。

身影一闪而逝，直扑王仙芝。

又是简简单单一拳。

王仙芝虽然仍是身形不倒，但狠狠倒退七百丈！

世间从未有人，能让可杀仙人的王仙芝倒退一千丈。

------------

第八十九章 腐草为萤

微风拂过，王仙芝所退千丈直线之上，尘埃飘散，一些稍高土墩土坡更是被老人后背直接破开，所幸交手双方身处荒郊野岭，没有外人看到这惊世骇俗一幕。王仙芝抖了抖脚腕，干脆踢掉那双破败不堪的麻鞋，双袖碎烂，也被他撕去，露出古铜色的粗壮手臂，肌肉坚若磐石，蕴藏开山裂城的力量。武帝城临水而建，以观沧海，每年夏秋交汇，都会有白浪滔天，大潮横拖千里，拍打东城墙头。三十年以前，王仙芝每逢海上起龙卷，都会傲立东城墙头，以双臂拍浪弄潮，这三十年以来，先后换了两人替他去“打潮”，声势都不如王仙芝浩大。武夫以力证道，一直为三教中人所不齿，视作不合天道的下乘手法，是王仙芝以一己之力力挽狂澜，扭转了世人看法，尤其是拓跋菩萨和轩辕大磐诸人相继功成名就，更让这条武道的先行者王仙芝如日中天，始终不落西山。

王仙芝神情平静，遥望脚下一线远处，气机流转鼓荡，体内如汪洋肆意。仅论内力，武评前十人，曹长卿比之天下第三的邓太阿还要出类拔萃，直追拓跋菩萨，可自称对上王仙芝，仍是难以望其项背。单论战力，甲子之前的青衫剑神与广陵江一步不退的羊皮裘老头，大致持平，可王仙芝却比甲子以前的自己高出一大筹不止，这也是为何东海一战，哪怕面对重返剑道巅峰的李淳罡，王老怪也仅是使出九分力而已。江湖五百年来公认的天下第一出了六七人，到了这最近百年，最终敲定由王仙芝扛鼎，而这个自称天下第二的老人，无疑要比百年前的逐鹿山魔头刘松涛更加生猛无敌。当年有甲子高龄却面容清逸如年轻人的齐玄帧站在斩魔台看天下，为天道把守关门，世间便没有魑魅魍魉可以作祟。有老而弥坚的王仙芝做定海神针的江湖，也就没有武夫可以出头，因此何谈一棵新木秀于武林？

八十年潮来潮去，当初的四大宗师变成了十年一届的武评十人，高手换了一茬又一茬，没有谁知道这个老怪物到底在想什么。

王仙芝嘴角勾起一个酣畅笑意，终于来了。

百多岁高龄的老人双膝微屈，左手摊开向前缓缓伸出，右肩低斜，右手握拳。那名不速之客两拳赠礼，送了他王仙芝足足一千丈，王仙芝万万没有不还上一礼的理由。

身穿粗麻衣裳的老人这一平淡无奇的起手式，天地之间既没有风卷云涌与其交相呼应的意境，四周也没有任何飞沙滚石的雄烈气象。王仙芝收回视线，轻轻呼出一口气，耳膜剧烈震动。穿过天门那人在两拳过后，没有乘势追击，只是在七百丈外微微停顿了一下，等到王仙芝站稳身形，这才开始第三次冲击，一步一个脚印，却不是踏在地面上，而是凌空而行，如同石子打出一串水漂，离地数尺，形成一圈圈气流涟漪，每一次踩地，都如洪钟大吕敲在王仙芝心坎上，使得王仙芝不光是耳膜震动得幅度越来越大，甚至连两侧太阳穴都开始一凹陷一突出。王仙芝仍然没有出拳的迹象，等到那人最后一跃，一步跨过百丈，重重踩地后，蓄势到了极致，一拳砸来，王仙芝耳膜与太阳穴同时猛然静止不动，这才一拳轰出！

两拳相撞。

砰一声巨响。

两人双拳之间侧面横生出由磅礴气机散开的一扇“湖面”，这抹纤薄湖面狰狞扭曲，震天响声传遍荒野，几只冬雀低空盘旋，不经意间撞上这面气墙，立即被撕裂粉碎得面目全非。

王仙芝脸庞那张不见老态的面皮如同湖水吹皱，浮现一层层细微起伏，然后缓缓归于平静。

两人出拳手臂都不约而同往后荡去，然后同时换手一拳，几乎又是一场响彻平原的冬雷震震。

王仙芝微微一笑，轻轻缩手。

那人晃了晃手臂，也没有怎么胡搅蛮缠。

两人都没有挪步，但两者之间的距离却越来越远。

大地撕裂出一条宽度长度都在逐渐拉升的沟壑。

王仙芝缓缓问道：“是该称呼你北凉世子还是真武大帝？”

有一双熠熠生辉金黄眼眸的年轻男子笑道：“徐凤年就行。”

王仙芝望着年轻人那双逐渐黯淡下去的古怪眼眸，全身气机如一挂长虹向身后飘伸出去，老人有些遗憾道：“原来才一炷香的风光。也不知道规矩是谁定的，无趣。”

徐凤年讥讽道：“想要有趣，你怎么不去天上找神仙打。”

王仙芝笑道：“腐草为萤，就算真有飞升证道的天上仙人，也未必是什么好货色。”

徐凤年问道：“你是想在人间打输了一架，才能心甘情愿跨过天门？”

王仙芝摇头朗声道：“生而为人，死而为鬼，才是最实在的道理。至于神仙不神仙，在老夫看来无非是些贪生怕死的窃贼。窃钩者诛，窃国者侯，窃命者仙，所以鬼神之说，老夫只肯信一半。”

徐凤年摆手道：“不说这些有的没的，你现在要杀我轻松得很，你到底怎么说？”

王仙芝笑问道：“你还有没有机会恢复方才的境界？”

徐凤年无奈道：“难。”

王仙芝点头道：“只要有就行，老夫下次就在东海等你。”

徐凤年见老人就要转身，追问道：“你跟隋斜谷没有打起来？”

王仙芝仍是转身径直离去。

徐凤年咽下一口血水，蹒跚返身。

剑开天门处，姜泥拔出大凉龙雀，神情犹豫不决。

她不远处，白衣洛阳蹲在地上，抓起一捧泥土，望着远方。

姜泥一抬手，驭来紫檀剑匣，放好大凉龙雀，背在身上。

洛阳站起身拍了拍手，转身跟那八百年前真正倾了国的女子对视，冷笑道：“还是这副天生让男子我见犹怜的皮囊。不过如今比起以往，有心有肺多了。”

姜泥对她的说法感到一头雾水，只是对这个白衣女子天生恶感，当即瞪眼道：“要你管？！”

洛阳莫名其妙抬手，朝她做了个举杯一饮而尽的手势，哈哈大笑，然后问道：“你渴不渴？”

姜泥不想跟这个疯女人一般见识，眼角余光瞥见那个走近的身影，咬了咬嘴唇，毅然转身。

徐凤年停下脚步，闭上眼睛。

那一年，一望无垠的金黄麦穗，被当成贡品选送入宫单名狐的女子，怯怯走在他与大秦皇后身后小路上，还未饮下那一杯鸩酒。

徐凤年睁开眼睛，揉了揉脸颊，继续前行，走到洛阳身边。

而被徐凤年误以为会一路逃回太安城的柳蒿师，他的那颗脑袋已经被一记手刀割下，被小姑娘一脚一脚踢着向前滚动。

------------

第九十章 逍遥游

（今天一章。明后两天总计要有六章更新。）

徐凤年本想以春神湖请神一战作为江湖收官，就已经对得住这几年拼命练刀，返回北凉以后，一般来说就再难做到心无旁骛，一品四境，已经有过三次伪境，不说后无来者，最不济也是前无古人的壮举，徐凤年已经对以后的境界提升不抱期望，在北凉安安心心做个土皇帝就足够。可怎么都没有想到真正的官子局，会是如此惨烈，宋念卿地仙一剑仍是战死，柳蒿师的天象碎境，最后甚至要跟王仙芝打上一场。徐凤年静静站在这位白衣魔头身边，一身修为都已还给洛阳，一来一回，她的境界损耗巨大，天下第四应该仍是天下第四，可与武评随后洪敬岩等人的差距却不可避免地缩小，徐凤年自己更是一穷二白，原先跌到二品的内力，也所剩无几，如果说身躯体魄是一栋气机充盈的楼房，那么徐凤年就称得上是家徒四壁了，尤其是被柳蒿师毁去大黄庭池塘中的紫气金莲幼株，更是让他苦不堪言，徐凤年默诵口诀，试图凭借在北莽悟得的起火得长安之法，尝试凝聚真气内观起火，去流转百脉，可惜些许真火自脚下涌泉穴起，才至玉枕便强弩之末，连泥丸都过不去，徐凤年神情枯槁，放弃挣扎。乡野一阵清风拂面，一股泥土气息扑鼻而来，徐凤年手脚冰凉，只得双手插袖御寒。

洛阳淡然问道：“王仙芝到底有多强？”

徐凤年跺了跺脚，望向天空，轻声道：“王老怪硬扛两拳时也就出了五分气力，最后约莫有八分左右。”

洛阳对此不做评价，平静道：“我会带丹婴回逐鹿山，三年后在城外相见。你现在仅余下邓太阿赠送的几把飞剑，别随随便便死在归途。没死在宋念卿和柳蒿师手上，没死在王仙芝拳下，要是到头来死在无名小卒手里，就是个天大笑话。”

徐凤年坦然笑道：“我的确是没什么后手，可赵家天子那边也差不多一样黔驴技穷，没有韩貂寺和柳蒿师两大顶尖高手坐镇的太安城，也比纸糊稍好一点，我要是曹长卿，直接就去京城摘了皇帝头颅。江湖事了，以后就看北凉如何见招拆招，我的武学修为如何，其实已经无关大局。”

并肩而立的洛阳讥诮道：“拼家底，你们徐家拼得过赵家？曹长卿这时候有胆子去太安城闹事，恐怕就没命复国了。”

徐凤年皱眉道：“不就还剩下个鬼鬼祟祟的吴家剑冢给朝廷撑腰吗？”

洛阳冷笑反问道：“就？”

徐凤年感慨道：“确实，我娘亲出自吴家，邓太阿也是，吴六鼎和他的剑侍翠花更是，宋念卿的第十四剑就已经有那样的气魄，想必那柄素王剑的主人，更是高深莫测。”

洛阳犹豫了一下，问道：“你为何不练剑意？”

徐凤年自嘲道：“珠玉在前，见过太多剑道高人，不是不想，是不敢啊。”

徐凤年猛然回神，“是剑意不是剑？”

不过洛阳已经不见踪迹。

原地驻足不前的徐凤年环顾四周，天地清明，气象萧索，就这么一直发呆，不知过了多久，慢慢闭上眼睛，记起了许多往事，许多旧人。在脑海中走马观花，直到幽燕山庄的那场亲手借剑，刘松涛疯癫后的无用歌，以及亲见城内天地并拢一线。当一个人手头太过阔绰时，往往眼花缭乱，不知道应该珍惜什么。

徐凤年抬臂伸手一拂，好像是推掉了杂乱案桌上的一样物件，“山岳退散。”

不见武当，不见龙虎，不见徽山，不见所有名山。

拂退脑海中的天下山岳之后，徐凤年第二拂，“江海退散。”

不见春神，不见波阳，不见青渡，不见一切江湖。

第三次推拂，“城楼退散。”

不见襄樊，不见神武，不见太安城，不见一切城池高楼。

第四拂，拂退草木。第五拂拂退日月。第六拂拂退世上众生。

这一刹那天地之间，徐凤年仿佛茕茕孑立，仍然闭眼，却在漆黑中“茫然四顾”，不知在寻找什么。

等到徐凤年以为就要无功而返的时候，却骇然发现无法睁眼，如同练刀之前许多次午睡时遭遇的鬼压床，如何都睁不开眼睛恢复清明，分明是误入歧途的征兆！以往有道门大黄庭傍身，徐凤年修行路数不管如何驳杂，不管如何剑走偏锋，根本不用担心会沦落到走火入魔，可此时大黄庭已经荡然无存，正是徐凤年根基最为动荡不安的时刻，他又一时起意，想趁着与王仙芝巅峰一战后残存余韵，抓住那一丝可遇不可求的明悟，希望可以一步登天，直接跻身天象甚至是陆地神仙的伪境，学练气士去撷取那稍纵即逝的凤毛麟角。欲速则不达，何况徐凤年经历过三次伪境，本该每次升境都更加如履薄冰，外人根本不敢想象有人会像徐凤年这样不知死活，无异于自寻死路。既然无法醒来，徐凤年竟然在不知深浅的伪境中笑了，先前拂退山河，此时便慢悠悠一抱一揽渐渐收回所有山河景象，都说请神容易送神难，可徐凤年发现在此境中完全颠倒乾坤，好在他也不急，按照常理，无论武道还是天道修行，都以心猿意马为大忌讳，徐凤年干脆反其道而行之，放任自流。依稀之中，徐凤年好似看到了怀捧布鞋的宋念卿被一众心神凄凉的剑池弟子抬入一辆马车，看到了一个脚踢头颅的少女背影，看到了袈裟飘摇的僧人长掠而来，看到了白衣女子带着一袭朱袍去而复返又去。

然后徐凤年的“视野”瞬间抛远千万里，既看到了一位年轻俊雅道士为人守坟。也看到了南海的潮涨潮落，一名中年剑客御剑劈波斩浪。还看到了一头似马非马似鹿非鹿拾级上山，到了天师府门前。

最后看到了山清水秀的一个小村外，一个蹲在河边痴傻发呆的幼龄稚童突然开了窍，灵气四溢，回到村子见到一扇窗户所贴剪纸的那一抹红，稚童便心生莫名欢喜。

徐凤年终于睁开眼睛，抹了抹脸，不知不觉已是满脸泪水。

------------

第九十一章 事未了拂衣去

(还欠五章。)

有一骑往快雪山庄而去，马蹄轻灵，面容清逸的年轻骑士戴了顶红狐皮帽，双鬓垂下黑白相间的两缕发丝，腰间挎了一柄乌鞘短刀，一人一马没有急于进入庄子，而是沿着春神湖边上的青石路板，下马步行。

正值晌午，日头温暖，冬雪消融，湖水澄清如镜，赏景行人络绎不绝，快雪山庄的变故让人目不暇接，传出一连串小道消息，当初真武大帝法相临湖之后，先是雁堡少主李火黎领着六百里加急的紧急军令，携带精骑扈从返回边境，随后是春帖草堂谢灵箴也离开庄子，尉迟良辅说是这位草堂的老前辈观湖有所悟，要回蜀闭关，此生有望跻身天象境。东越剑池李懿白也说要去迎接恩师宋念卿，不知所踪，快雪山庄原本想要凭借选举武林盟主这桩盛事提升山庄声势地位，三位正主相继离去，就要成为整座江湖的笑柄，可徽山紫衣女子的横空出世，一天之内连败十六位成名高手，一时间风头无二，隐约要趁势一鼓作气夺魁，让许多都已经离开庄子在返程路途上的江湖人士，纷纷调转马头车头，涌入快雪山庄，无疑解了山庄的燃眉之急。

若不近观细瞧，在这个人靠衣裳佛靠金装的势利年代，牵马而行的佩刀游侠儿在拥挤人流中并不起眼，能到快雪山庄的江湖人本就豪侠居多，大多借着门派背景或是自身名号在家乡即便不能富甲一方，腰缠万贯总是逃不掉的，湖边沿途满眼锦衣狐裘，不弄顶动辄几十两银子的貂帽都不好意思出门跟人打招呼，众多貌美女子都小鸟依人在豪侠身边，眼光游曳，暗中比拼身家，还一些个携带妻儿家眷出行的武林中人，这些人无疑底气更足，多是江湖一二流大帮派的嫡系子弟，那些半点都不怯场的俏皮孩子，不顾爹娘叮嘱，嬉戏打闹，好似穿花引蝶，可能这些孩子自己都不知道朝廷上有官家子弟和将种子孙两个说法，而他们就相当于江湖上的世家子弟，他们以后继承父辈衣钵行走江湖，显然要比其他人来得左右逢源，熙熙攘攘的青石板路上，充斥着久仰大名的客套寒暄，以及熟人相遇后的把臂言欢，几对父辈恰巧是世交好友的稚童稚女，很快就熟络起来，一起横冲直撞，欢声笑语，偶有被他们磕碰上的江湖人，便是往常性子暴戾的汉子，今天也不以为意地扬起一张粗糙笑脸，还友善地伸出去揉一揉孩子们的脑袋，孩子们伶俐弯腰低头跑过，他们身后一脸无可奈何的父辈则不忘对汉子抱拳微笑，双方清淡一些，就是一笑而过，要是玲珑一些，就会停脚互报名号，顺手顺嘴的，花不了一颗铜钱，也就结下了一桩可有可无的香火情，何乐不为。

几个结伴孩子像几尾欢快游鱼在人群缝隙中游走，愈演愈烈，他们有几分轻功底子傍身，兴致所致，无形中都用上了家学身法，不巧有人牵马停脚站在湖边，遥望烟波浩渺的春神湖，为首一个孩子在即将撞上马肚子时，双手一抓马背，灵巧翻过，继续前奔，行云流水，让人眼前一亮，颇有惊艳观感，后边一个垂髫丫头也依样葫画瓢，翻过马背，最后一个孩童就没这份功底了，可又不愿绕道而行，没能跃过，撞在了马肚子上，倒地不起，不知是吃疼还是自觉在青梅竹马的伙伴眼前丢了面子，坐在地上嚎啕大哭，头顶红狐皮帽的年轻人闻声转身，松开缰绳，笑着伸手要去搀扶那孩子起身，那孩子抬头看了眼陌生人，兴许是觉得他的笑脸是在嘲讽自己，哭得更加撕心裂肺。

年轻公子哥大概是劣马劣皮帽，没能有几分富贵气，才会如此笑意和煦，略带歉意，面对几乎满地打滚的撒泼孩子，有些不知所措。两名已经跃过马背的稍大孩子也折路返回，对这个年轻人虎视眈眈，率先攀马跳跃的男孩子一脸怒气，小小年纪就有了不容小觑的英武气焰，垂髫丫头是个美人胚子，脾气也要柔和许多，看到那罪魁祸首不像恶人，仅是瞪了一眼，妩媚天然，就去搀扶起满身尘泥的同伴，被扶起的孩子别看哭嚷得厉害，其实一直在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等到哥哥姐姐来了给他撑腰，身后爹娘也快步走来，他顿时胆气粗壮，跑过去朝那牵马拦路的家伙狠狠踹了一脚，踢在那人小腿上，年轻公子哥一笑置之，低头拍了拍尘土，不曾想那孩子犹然不解气，一巴掌拍在眼前这人的头上，拍掉了那顶他一看就不值几个钱的狐皮帽子，这才洋洋得意咧嘴一笑，那二十几岁的佩刀年轻人在帽子跌落后，露出一头与两鬓垂发相似光景的头发，竟是老衰的灰白颜色，一幅死气沉沉的迟暮气象。

年轻人摇了摇头，不与顽劣孩子斤斤计较，上前几步，弯腰想要去捡那顶相依为命的狐皮帽子，不料一根软鞭如灵蛇吐信，勾住狐皮确是质地不堪入目的廉价皮帽，鞭子撩起，皮帽高高抛起，然后这根在江湖赞誉为虎尾秧的软鞭形如蛇盘，鞭头与鞭身相击，声响如爆竹，震响过后，骤然伸直，弹在皮帽上，迫使那顶帽子斜斜坠回主人，恰好覆在年轻人的头上，这一幕，果真赢了马善被人骑人善被人欺的古话，那年轻人想必是被孩子的长辈这一手给震慑住，在围观旁人唯恐天下不乱的阵阵叫好喝彩声中，安静站起身，扶正了狐皮帽，甚至没有去瞥一眼那抖搂了一手超群鞭术的精壮汉子。

见年轻人惹事后一退再退，那位家族在辽东世代豪横的汉子也懒得痛打落水狗，他生得五短身材，身边媳妇倒是高大妖娆得让人眼馋，不说其它，光是一修长双腿就差不多有到他肋下，这般身高的女子不说在南方，便是在北地也罕见，尤为不易的是她身材匀称，双峰对峙，即便披有厚裘，也是不甘寂寞地呼之欲出。身边还有两对跟他们家世渊源不浅的神仙侠侣，都是三十几的岁数，男子有雄气，女子婉约，四人看到这幅谈不上和气生财的场景，也都相视一笑，有些不赞同，只是眼神怜悯，却也没有给那陌路年轻人说上一句公道话，闯荡江湖，帮亲不帮理，大抵如此。几乎所有人都没有留意到那没有半两骨气的年轻人在牵马后，按下狐皮帽子之前，悄悄做了个不易察觉的摆手姿势，除了一直冷眼旁观的周亲浒，因为这个女子始终将视线都停留在这个龙尾坡上初见的徐奇身上，她如何都想不明白能让逐鹿山数十位大魔头知难而退的男子，一个能让魔教请去登山封侯的大人物，怎就如此落魄了。

周亲浒犹豫了一下，走到继续眺望萧索冬日春申湖景的男子身边，这些时日一直跟她朝夕相处的徐瞻紧随其后，背有一根祖传长棍的徐瞻才走出几步，很快就被一些眼尖的家伙认出，这些天快雪山庄在春神湖上摆下几座耗资巨万的擂台，除了被徽山紫衣夺尽风光的主擂，还有其余几座小擂，也是高手辈出，徐瞻就在其中一座擂台上一鸣惊人，跟西北一位老当益壮的高龄刀客酣战了四百回合，仍是胜出，然后接连成功守擂四场，才被声名远在徐瞻之上十万八千里的东南剑道名家谢槐柏击败，众人这才猛然记起徐瞻的父亲徐大丘著有《观技经》，曾是世间屈指可数的棍法大家，家道中落的徐家因为徐瞻的技惊四座，被许多武林前辈尤其是两淮高手视为有望家族中兴。那名比媳妇矮了一头的辽东豪侠收起软鞭，看到徐瞻突兀露面，稍加思索，爽朗一笑，主动问道：“这位可是将家学《观技经》发扬光大的徐瞻徐公子？”

徐瞻本来对这些恃力而骄的江湖豪侠没有好感，可被认出后仍是转过身，微笑抱拳还礼道：“小子徐瞻，曾听父辈说有辽东冯家，高手如云，既可一鞭摔死吊额猛虎，更有箭术出神入化，仅是扣弦声，便能让飞鸟惊弓而坠。”

那辽东冯家的偏房庶子听了这一席话，可谓是被麻姑搔痒，正巧搔到了痒处，通体舒泰，一句好话三冬暖，要是别人来溜须拍马，他大可以不放在心上，可徐瞻终究不同，既有不输辽东冯家太多的渊博家学，徐瞻本身也身手不俗，将来未必不能成为一流高手。声名仅在两辽一带流转的冯茂林使得一手高明鞭术，箭术更是出类拔萃，若非冯家素来被胶东王赵睢不喜，以冯茂的家世本事，去捞个实权校尉并不难，这趟南下快雪山庄，为了避免麻烦，没有携带那张牛角大弓以便找机会崭露头角，让冯茂林引以为憾，仅凭软鞭，没有掌握冯家鞭术精髓的他自知斤两，打擂极难像徐瞻那般连赢多场，江湖难出头，就难在冯茂林这类世家子弟，就因为庶出，也要被长房嫡子压下一头，习武是销金窟无底洞，一个有野心在武林中冒头拔尖的家族，也不可能面面俱到人人兼顾，冯茂林尚且如此，更别说出身一般家族的练武子弟，锻炼体魄的药材，积攒或是借览秘笈的金银和人情双重开销，搬动名师高人来家族授业的种种付出，都会让人咋舌，故而穷习文富习武，半点不虚。这边冯茂林跟徐瞻套近乎，给一战成名的徐瞻介绍身边两双跟辽东冯家家世相当的夫妇，相谈甚欢。

周亲浒来到牵马站定的年轻公子哥身边，壮起胆子问道：“你怎么转性了，脾气如此好？”

徐凤年转头看了眼这位在快雪山庄里少有的旧相识，笑了笑，没有说话。周亲浒回忆那趟连环险境劫后余生，才发现这个身世晦暗不明的公子哥，好像确实一直不是个如何行事跋扈的人物，不管胡椿芽如何白眼如何挑衅，也都没见他有半点动怒。周亲浒瞥了眼他的侧脸，一时间有些恍惚失神，他之所以如此事事淡定从容，是由于他根本不在乎自己这帮人的起起落落吧？看待别人的荣辱起伏就像看孩子嬉闹一般，周亲浒想到这里就有些感到无趣了，转头看到徐瞻在跟那帮人笑语言谈，称兄道弟，好似相见恨晚，这段时日在快雪山庄，周亲浒见多了人情冷暖，随着徐瞻的成名，都已经有幸在庄子上住上独栋院落，三教九流的货色都来院子攀交，一刻不得清闲，徐瞻也对她旁敲侧击，一次对坐喝酒，他就差没有借着酒意袒露心扉，仍是被她岔开话头，周亲浒对一起出生入死的徐瞻观感很好，可惜却不是那男女情爱，周亲浒只想趁着年轻多走一走江湖，多看一些光怪陆离的故事，至于有人相伴还是形单影只都不打紧，也许以后哪天出现了能让她一见钟情的男子，也就是她离开江湖的那一天了。

徐凤年之所以在死士寅秘密护送下返回快雪山庄，有三件事，第一件是跟龙宫林红猿做个了断，她还欠了他一招指玄“拓碑”，第二件是看能否等到年轻掌教李玉斧，替呵呵姑娘去游侠儿贺铸的坟头敬上一杯酒，再知会李玉斧一声那溪畔稚童的初次开窍。最后一件则是根据密信，轩辕青锋在主擂上大杀四方，有一举夺魁的趋势，早先承诺让她坐上武林盟主的宝座，如果有机会的话正好帮衬她一把。徐凤年自己对这座江湖已经念想无几，除了缩在龙虎山的那只赵家老王八未死，除了那场还不知道到底能否打得起来的东海一战，除了心底仍挂念逐鹿山的她与她，再就没什么可以去提起兴致的了。

不管愿与不愿，事未了也要拂衣去。

好在这一次，是跟在襄樊等他的徐骁一起回北凉。

------------

第九十二章 女侠和钱囊

周亲浒不想跟这个浑身上下云遮雾绕的徐奇有太多交集，瞥了眼他的红狐皮皮帽下的两缕灰白发丝，想着就要托辞离开。她心中有些女子天性的恻然，习武之人都知道思虑太过则神耗气血，不易充养骨髓，年少鬓白。周亲浒却也有自知之明，她所修习的武学，断然不会入他法眼。正在犹豫之间，看到一名腰间悬酒壶的年轻游侠大步行来，一巴掌拍在徐奇肩膀上，哈哈大笑，叫嚷着徐奇的名字，然后顺势转头对她恭维道：“周姑娘的黄梅剑，在下澄心楼不记名弟子黄筌，如雷贯耳。”

徐凤年看到周亲浒疑惑望来，笑着解释道：“黄老哥是我赶来快雪山丘路上认识的朋友，是一位老江湖了，言传身教，教会了我不少门道，为人厚道，值得结交。”

其实黄筌刚才就在旁边静观事态，当他看到姓徐的被那帮豪侠玩弄于鼓掌，就彻底没了打招呼的心思，只怕惹祸上身。可没想到近日随徐瞻一同名声鹊起的周亲浒会主动走向湖边马旁，顿时就有些心热。听姓徐的说他厚道，黄筌也毫不愧疚地全盘笑纳了。周亲浒听到徐凤年的言语后，这才对这个流里流气的江湖游侠礼节性招呼了一句。徐凤年提起马缰，准备沿湖前行，去找龙宫那个曾手持象牙白笏装神弄鬼的林红猿，除了可有可无的拓碑指玄，徐凤年还有一件新近获知的有趣秘事要当面试探林红猿。只是不给徐凤年脱身机会，徐瞻和邓茂林已经携伴而来，这位辽东冯家的庶子显然卖了徐瞻一个颜面，主动让年幼爱子给徐凤年致歉一声，然后说要一起登上一艘彩船，去观战徽山紫衣的新一轮湖上守擂，数座擂台都建在离湖数里外的湖上，需要乘船观战，船只数量有限，能否登船，不靠银子，只能靠江湖地位和家世名声，每艘船上都有襄樊城青楼名妓献艺，快雪山庄为了造势，庄主尉迟良辅可谓是下足了血本和心思。大多数江湖看客都没本事登船，只能租借小舟在大船之间见缝插针，只是乘小舟与坐楼船，天壤之别，低人一等的滋味可不好受。

去渡口等船路上，经过徐瞻言简意赅却富含机巧的引荐，徐凤年知道冯茂林出身辽东豪族，另外两对神仙侠侣家世伯仲之间，一对是两淮大族，一对是南唐士族，士族与世族有不可逾越的雷池，可是对大多数草莽龙蛇的江湖人来说，已经殊为不易，这就像同为风月妓女，官妓自然要比私娼野妓更有身价。黄筌跟徐凤年同行的时候天文地理无所不知，这会儿拘谨局促得很，畏畏缩缩，说话都不敢大声，尤其是毛遂自荐时还没说完，就被邓茂林给打断，转移了话题，黄筌也不以为意，乖乖跟在众人屁股后头，趁着前头正主们瞧不见，这家伙趾高气扬，斜眼看旁人，那叫一个顾盼自雄。登船时徐凤年有些犯难，本想牵马登船，可打理那艘楼船一切事务的快雪山庄小管事，根本就没把什么辽东冯家当回事，哪里肯让一个江湖上的无名小卒弄匹劣马去船上惹人厌，更何况知道一个座位如今能卖出多少银子吗？这艘丙等船就要四百两！而且有价无市！徐凤年也没有横生枝节，等所有人都走上船去，才将马匹缰绳递给一名山庄杂役，塞了一块银子到他手上，对他说道：“我是龙宫的左景，麻烦小哥儿去与龙宫一个叫林红猿的女子知会一声，就说我在这艘丙字船上，让她有功夫的话回头就在这座渡口等我。”

那仆役听到龙宫两个字，顿时高看这位年轻公子哥一眼，东越剑池春帖草堂和雁堡相继离去，这会儿庄子里头龙宫已经算是名列前茅的高门大宗，这里面的人物，就算是阿猫阿狗的货色，也不是他得罪得起的，悄悄收敛了倨傲神色，掂量了下银子分量，故意一脸为难道：“左公子，小的就是劳苦命，一时半兴许走不开，就怕耽误了公子的大事。”

徐凤年笑脸不变递出第二块银子，“麻烦小哥了。”

不曾想那年纪轻轻的仆役也是心眼活络的角色，推回第二块银子，洒然笑道：“小的收了左公子十两银子，不跟银钱过意不去是一回事，更是想着趁机沾沾仙气，如果再要，可就是人心不足掉钱眼里喽，咱们快雪山庄规矩森严，要是万一被管事的知晓，还不得打断小的手脚，万万不敢多要了。左公子放一百个心，小的这就跟你报信去。公子的宝驹，小的也顺路让马房喂饱了去。”

这便是高门大族的底蕴了。一个下人耳濡目染，为人处世也或多或少透着股滴水不漏的味道。春秋之前，任由坐龙椅的人换了一个又一个，十大豪阀始终任你潮起潮落，我自屹立不倒，靠的就是长房偏房以及这些门户后头方方面面的日积月累。徐凤年看着牵马离去的年轻杂役，突然冒出一个念头，这么一个精于钻营的家伙，起于贫寒，有朝一日会不会跟类似尉迟读泉那样的大家闺秀，生出丁点儿风花雪月？徐凤年摇了摇头，返身登船。双层彩船收回梯板，破开幽绿湖面，缓缓驶向擂台，远处七八艘彩船中有两艘有三层楼，估摸着该是乙等楼船，徐凤年站在船尾，双手插袖，默默抵御湖面清风拂面的彻骨寒意，黄筌厚脸皮，讨好不了那几对难以接近的夫妇，就去跟三个孩子嬉戏，踢了徐凤年一脚的那个孩子说想要骑马，黄筌便手脚朝地当牛做马，被孩子骑在腰上，笑脸灿烂。就像一条狗。徐凤年以前经常在肚子里笑话黄筌的拙劣卖弄，这一次却独独笑不出来。

周亲浒受不了徐瞻一行人充满功利的言笑晏晏，就走出来透口气，站在徐凤年附近的栏杆旁。徐凤年笑问道：“周姑娘都闯荡出黄梅剑的名号了？”

周亲浒起先以为他在嘲笑，但见他笑脸恬淡，不知如何作答，就没有搭腔。她虽懂人情世故，却不愿违心做事违心说话，才让人觉得性子冷淡疏远，其实能够护送黄裳赴京，就看得出这是个古道热肠的心善女子。徐凤年双手藏在袖内，轻轻趴在栏杆上，眯眼笑道：“我小时候成天想着要当扬名立万的大侠，就是走到哪里都有女子为我倾心的那一种。所以经常跟我两个姐姐讨论以后闯荡江湖，该取什么绰号，当初在纸上写了密密麻麻几十个，觉得都不满意，要么不够威严吓人，要么太含蓄晦涩。也想着能找个水灵女侠当媳妇蛮好的，后来才知道当女侠太不容易，常年习武，很难细皮嫩肉，别的不说，骑马一事瞧着威风八面，屁股瓣儿都有老茧了。还得烦心那些拜倒在石榴裙下的跟屁虫，万一遇上本事高超的采花贼，或者是专好女侠这一口的纨绔子弟地头蛇，更是头疼。记得我第一次走江湖的时候，见着一个小有名气的，浓妆艳抹得几里外都闻得到，浑身上下从头上钗子脸上胭脂到手上镯子，身上衣裳到脚上靴子，都是有来头的，事后得知这些店铺每家每年少说都要支付给她一两百两银子。久而久之，我也就不信什么女侠了，觉得喊一个女子为女侠，就像是在骂她。”

周亲浒嫣然一笑。

徐凤年感慨道：“江湖其实很像旧西蜀，天下未乱蜀先乱，天下大定蜀未定。春江水暖鸭先知，庙堂中枢动荡，不可避免会波及地方，甚至在中枢尘埃落定之前，江湖上就已经风声鹤唳。武林中那些大大小小的帮派，早找婆家早享福。晚嫁不嫁的，往往就没那份家底支撑，多半要受气。小到小鱼小虾的鱼龙帮，大到铸剑世家幽燕山庄，无一幸免。听说襄樊城里头的年轻靖安王有意纳妃，也不知道快雪山庄能坚持多久。”

周亲浒突然开门见山问道：“徐公子，冒昧问一句，东越剑池春帖草堂和雁堡一起离开山庄，跟你有没有关系？”

徐凤年反问道：“周姑娘这么看得起我？你怎么不干脆问是不是我请下了真武大帝？”

周亲浒正要开口，徐凤年笑道：“对了，我暂时是旧南唐龙宫的小喽啰，叫左景，如果以后有好事之徒问起，周姑娘就这么回答。”

周亲浒点了点头，徐凤年转过身，看到彩船外廊远处爬行的黄筌，神情平静。周亲浒竟然没有从他那好看至极的双桃花眸子里看到一丝波动，不要说情理之中的不屑讥讽，甚至连怜悯同情都没有。周亲浒告辞一声，走入温暖如春的船舱。徐凤年重新趴在栏杆上，百无聊赖，于是轻声哼唱一首北凉流转广泛的无名小调，君不见北冥有鱼扶摇几万里，君不见昆仑之巅仙人过天门。君不见男儿轻骑出凉裹尸还，君不见女子红妆倚门到白首……

既然有死士寅暗中护驾，徐凤年就没有刻意压抑悄然泛起的困乏睡意，下巴抵在还算被双手捂暖的袖口上，闭上眼睛。

一艘乌蓬小舟急速划破平静湖镜，一名身着青绿执白笏的女子跃上彩船，遥遥站在船尾另一侧，眼神复杂，轻轻喊道：“左公子。”

徐凤年睁开眼睛，转头不转身，“林小宫主大驾光临，恕不远迎。”

在快雪山庄一直没有以林红猿这个身份现世的年轻女子，眼神比起初见时的接连吃亏，仇恨之外，多了一份发自肺腑的敬畏。在林红猿心中，赵凝神这样初代龙虎山祖师爷转世的天纵之才，以后板上钉钉会成为天下道统第一人，羽衣卿相加身，原本可要比什么北地苦寒的世子殿下还来得有分量。林红猿就是一个既不记好也不记打的女子，只是真打得重了疼了，还是会稍稍长点记性，先前跟姓徐的王八蛋相处，次次机关算计，都被识破，那家伙更不会怜香惜玉，如今林红猿也不知道是恨他多一点还是怕他多一点。换了张龙宫女官面皮的林红猿才想要挪步，徐凤年就一语道破天机，“我得到密报，燕敕王赵炳的嫡长子就藏在这趟龙宫出行阵仗里头，应该不是那个虬髯客，所以你还真是有天大的架子，让堂堂世子给你肩扛床舆。”

林红猿猛然脸色苍白。

徐凤年望向尾随彩船的乌蓬小舟，蒿师是个普通的健壮汉子，徐凤年朝他招招手。

那年岁不大的汉子犹豫了一下，跃上船尾，不再遮掩之后，顿时意气风发英气凌人。

他对林红猿挥挥手，让欲言又止的女子噤若寒蝉。

偌大一个广袤南疆，纳兰右慈可以对燕敕王赵炳挥之即来挥之即去，唯独对这个世子殿下青眼相加，视为同辈友人。

评点天下帝王膝下皇子以及几大藩王世子，论口碑，这个叫赵铸的世子殿下比大皇子赵武还要更胜一筹，如果是前几年，谁要是把赵铸跟北凉徐凤年相提并论，无异于是侮辱燕敕王的世子殿下。

赵铸咧嘴笑道，“小年，还记不记得当年在丹铜关，那个死活要跟你娘学剑的小叫花子？”

徐凤年平淡道：“不记得。”

赵铸一脸怨妇幽怨，蹲在地上咬手指，唉声叹气。

林红猿看得瞠目结舌。

在南疆，曾有密语在小范围流转，说是纳兰先生之所以愿意待在燕敕王府，是看中了赵铸的北上之志。

赵铸十二岁从军，自打他的父王为其彰显军功，帮他筑起第一座数颗头颅的小坟冢，随着赵铸的杀人如麻，聚集敌尸，封土高冢如楼，这些年连筑京观二十一座。

南疆蛮夷，无不臣服。

赵铸最爱做的事情，从来不是附庸风雅，而是带上数十扈从，偷偷南下，往往一去一返就是个把月，将一个个深藏蛮瘴之地的敌对寨子拔去，不留活口。

每当需要世子殿下出席的筵席盛事却没有出现，那所有人立即就明白了，咱们世子又溜出去宰人了。

可这时面对徐凤年，赵铸不知为何温良恭俭得一塌糊涂，抬起头哀伤道：“小年，你再也不是当年那个脱下裤子跟我比大小的好兄弟了。”

徐凤年骂道：“有欠钱十多年不还的兄弟？”

赵铸马上嬉笑起来，朝徐凤年丢过去一袋子铜钱，“还你。那会儿咱俩离别时，你说你要当大侠，还语重心长跟我说千万别从小叫花子变成老叫花子，我可是一直记在心里。这袋子铜钱，我一颗子儿都没舍得花。”

徐凤年接住那只缝补厉害的布制钱囊，无言以对。

------------

第九十三章 白龙鱼服

(还欠四章。)

周亲浒不知如何看到船尾多了两张生面孔，好像是那人的故交，就要了两壶温好的黄酒送来，林红猿笑着双手拎过，道了一声谢。徐凤年跟本该风马牛不相及的赵铸一人一壶，席地而坐，靠着船板慢慢饮酒。林红猿就算以当下龙宫捧笏女官的身份，也足以要来一艘乙等彩船的座位，只是主子不开这个金口，她哪里敢自作主张。在离阳几大藩王辖境最为宽广的南疆，世子赵铸在市井尤为有口皆碑，白龙鱼服，曾经在边境上当了半年的卖酒汉子，恐怕除了燕敕王和纳兰先生，没有谁知道这个世子殿下图谋为何。赵铸此时喝着酒，有些神色惆怅，等了半天也没等到身边那家伙说话，只得讪讪然说道：“我这些年想了无数次重逢的场景，哥俩抱头痛哭流涕？还是把臂指点江山？可怎么都没想到你小子这么不给面子。”

徐凤年无奈道：“跟你没熟到那程度。”

赵铸灌了一口酒，哧溜一声，不再说话。

恐怕只有京城九九馆女掌柜洪绸，敢放话要下砒霜，敢对赵家天子怒目相向的女子，才知道丹铜关曾经幽禁了一双娘俩。关内十步一禁不说，关外更有数百铁骑终夜轮流游曳，城中百姓多是军卒家属，那时候徐凤年遇上了一个叫嚣着要学剑的小叫花子，年龄比他要大上两三岁，不过徐凤年小时候就老气横秋，两人相处，反倒是徐凤年说道理说得多，徐凤年在丹铜关里好不容易逮着一个能说上话的同龄人，也就是面冷心热。回头再去看待当年那座牢笼，才知道当时除了他这个北凉世子，其实还有几位藩王嫡子，淮南王刘英那个离开丹铜关后早夭的长子便是其中之一，当时离阳已经怀拥整个北方，朝廷上下对于先帝的南下决策都心知肚明，只是以张巨鹿恩师为首的庙堂砥柱们分为两派，开始争执是先绕道平西蜀还是长驱直下定大楚，又以前者居多，意见保守，毕竟大楚势壮难摧，军心安稳，展露峥嵘的儒将曹长卿等人甚至有意北上，战于大楚境外。因此离阳朝廷许多人都希望把问鼎江山一战拖到最后，到时候离阳胜算更大，以免功亏一篑，否则说不定沦为南北割据整整一代人，可是皇子中赵炳赵英赵睢三位，加上徐骁顾剑棠在内的功勋将领都不赞成此法，力求举全国之力一战功成，大殿上吵得热火朝天，秀才遇上兵有理说不清，老皇帝最终站在了徐骁一边，一锤定音，老首辅出殿后气恼得头撞徐骁，就出自那时的微妙态势，虽然后者在庙堂上赢了骂战，但是这些皇子武将大多都秘密留下质子在丹铜关。徐凤年怎么都没有想到那个小叫花子会是如今的世子赵铸，难怪到北凉后，徐骁跟徐凤年以及李义山闲谈时对其余几位藩王都是冷嘲热讽，对赵炳则一直乐意说上几句良心很足的好话。

这边沉默寡言，舱内就要热闹喜庆太多，饶是脾性相对冷清的徐瞻也经不住轮番劝酒，面红耳赤，醉意微醺最宜人，跟冯茂林那三对夫妇相谈如炉上煮酒，十分火烫。冯茂林是典型的北地汉子，言语粗粝，粗中有细，荤话说得尺度刚好，既能热络气氛，也不至于让在场三名风韵各有千秋的妇人觉得不敬，旧南唐士族出身的男子姓蒋，原本自矜名流身份，此时也打开话匣子，口若悬河，又有与徐瞻近邻的两淮豪侠一旁穿针引线，为徐瞻找话题，谁都不寂寞。自打有江湖传首以后，不被朝廷招安的江湖人便信奉江湖庙堂泾渭分明，安分守己，私下也不愿非议朝政，相聚一起，说来说去也就是新近的江湖大事，这场酒席便说到了吴家剑冢的当代剑冠，京城温不胜的崛起又消失，武帝城的诡谲悬剑，以及那个北凉世子毫无征兆的改换脸面，突然就成为了一位不容轻视的高手。北凉徐家发轫于两辽，直到朝廷三番两次派遣庙堂大员重臣亲赴两辽，才好不容易拔除了北凉余孽，借着酒意上头，这帮人言谈无忌了许多，尤其是冯茂林顺势聊起了诸多秘闻，其中又小心翼翼夹杂提到冯家当年跟徐家关系不浅，父辈中就有人曾经跟尚未发迹的北凉王一同戎马征战，有次北凉王还差点借宿冯家，言下之意，那就是冯家跟那徐人屠也是有牵连的，言及于此，冯茂林完全不掩饰他满脸的倨傲之色。姓蒋的旧南唐士族对北凉王没有太多恶感，毕竟南唐是给如今已经荣获大柱国勋位的顾剑棠灭了国，说及那位让全天下谈虎色变的老人，也是打心底畏惧。冯茂林说到最后，拿袖子胡乱擦去嘴边酒水，玩笑着说徐家祖坟在辽东，以后若是那世子殿下世袭罔替北凉王，指不定就要衣锦还乡祭祖，到时候他冯茂林一定要厚着脸皮去拜会，至于新凉王见与不见他，就得看天意了。

冯茂林打破脑袋都想不到他的儿子，前不久才在湖边结结实实踹了那家伙一脚。

临近湖上擂台，一行人起身来到外廊赏景，想要用湖上冬风吹淡满身酒气，冯茂林蓦然瞪大眼睛，怒气盈胸，那个看在徐瞻份上才捎带登船的废物，身边多了个物以类聚的废物汉子，竟然胆敢一脚踢飞了他的宝贝儿子，还说了句老子不教我来教的混账话。那一脚用上了巧劲，冯茂林的孩子看似高高抛起，其实并未如何伤及肺腑经脉，只不过恰好被撞见，打人脸面太过生疼，邓茂林的媳妇一个纵身，就捧住了孩子，脸色铁青，丰满胸脯恼恨得颤颤巍巍，脾气暴躁的邓茂林也没闲着，大踏步而出，抽出软鞭，就一鞭摔向那衣衫言辞皆粗鄙的年轻汉子。林红猿对上手腕阴毒的徐凤年讨不到半点好，在权势彪炳的赵铸身前温驯如家猫，可在外人面前没有顾忌，判若两人，身形轻灵横掠，一手抓住软鞭，往身前一扯，一拳砸在冯茂林额头，然后一脚踹在这辽东豪侠胸口，这还不止，欺身而进，高高跃起，一记膝撞狠辣撞在冯茂林下巴，然后转身鞭腿扫出，冯茂林毫无还手之力就坠向湖中，好在姓蒋的士族冲出，堪堪在栏杆附近接住好友身躯，才没有让冯茂林去春神湖冰冷刺骨的湖水里洗澡。

赵铸很有恶人先告状的嫌疑，冷笑道：“这小娃凑上来满口脏话，拌嘴吵不过后，就对老子一顿拳打脚踢，老子要是他失散多年的亲生老子也就忍了。”

冯茂林忙着呕血，根本没法子说话。抱住孩子的妖娆妇人怒道：“好大的本事，对一个孩子出手，你个王八蛋怎么不去当武林盟主给老娘看看？！”

之所以忍着满腹恨意没有出手，不是她涵养出众，而是那青绿持笏女婢的出手太过凌厉，让人心生忌惮。

赵铸手指拎住酒壶，轻轻旋转，哈哈笑道：“你想当我老娘？要不你去问问我爹，看他有没有这个胆子答应你。”

那孩子看上去吓得不轻，低下头时，眼睛里闪过一抹阴鸷，哭哭啼啼道：“这混蛋胡说八道，说他昨晚跟娘亲盘肠大战八百回合，不分胜负，打了个平手，今晚上还要在床榻上再战。”

三位妇人都同仇敌忾，死死盯住那浪荡不堪的登徒子。

林红猿笑了笑，这孩子还真不简单，小小年纪就知道盘肠大战了，而且火上浇油的时机抓得天衣无缝，世子殿下哪里说了这些话，眼下情形，就算世子出口否认，谁信？

赵铸斜瞥了一眼邓茂林的妻子，白眼道：“黑灯瞎火才跟这种姿色的娘们干那活儿，天一亮老子才醒悟吃了大亏，原本打赏几十两嫖资的心情也没了。”

姓蒋的男子突然打了一个激灵，望向林红猿，对她手上所持有的象牙白笏，记忆犹新，嗓音颤抖问道：“姑娘可是出自咱们南疆龙宫？是采骊官还是御椟官？”

林红猿讥笑道：“呦，碰到老乡了，既然知晓我来自龙宫，还不滚一边凉快去？”

抱住孩子的丰腴妇人悲愤道：“龙宫的人就能在快雪山庄无法无天了？我这就下船找尉迟良辅说理去，我就不信庄主会偏袒你们龙宫！”

赵铸伸出一只手掌，一脸地痞无赖笑道：“众位高风亮节的大侠女侠放宽心，老子不是龙宫中人，也不认识什么嵇六安啊程白霜啊林红猿啊。”

姓蒋的差一点吐出血来。嵇六安是龙宫宫主，程白霜则是头号客卿，更是南疆一双手就数得出来的顶尖高手，林红猿一直有林小宫主的美誉，随便拎出一尊，都是高不可攀的大菩萨，蒋家烧香拜神都来不及，哪里有胆量去挑衅。这乖戾汉子口口声声说不认识，你他娘都不认识了还朗朗上口一大串。龙宫大人物出行，都会有捧笏女官开道，而且这女子说话乡音熟悉，这才让姓蒋的后知后觉，不得不出声提醒冯氏夫妇不要不自量力，丢了面子不说，还会害得他的家族被秋后算账，排挤打压得无法在南唐道上立足。谁不知道龙宫算是纳兰先生的宠爱丫鬟，万一传入天仙似的先生耳中，吐口唾沫，也就淹死了他们整个家族。

赵铸指了指妇人怀中的孩子，“要去找尉迟良辅评理，没问题，这小娃娃留下，回头把尸体往尉迟良辅跟前一丢，你们肯定不占理也占理了。”

徐凤年出声道：“差不多就行了。”

船尾顿时寂静无声。

赵铸老老实实喝酒，林红猿也不作声，冯茂林也识时务，权衡利弊后，选择当下哑巴吃黄连，挣脱开好友的搀扶，踉跄退回船舱，依循祖传功法，运转气机，吐故纳新。

徐凤年问道：“赵铸，你当年怎么成了乞儿？我记得那时候几位龙子龙孙虽然日子过得战战兢兢，可好歹衣食无忧。”

赵铸把空荡荡的酒壶抛入湖中，揉了揉脸颊，笑眯眯道：“一言难尽呐。反正如今我几个弟弟私下肯定都会想，当年我这个大哥怎么就没饿死在丹铜关。”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只要一念起，既拗口又心酸。

林红猿站在远处，如释重负，既然姓徐的跟世子殿下是旧识，关键是明眼人都可以看出那是实打实的瓷实交情，不是什么虚与委蛇，那教不教姓徐的那招龙宫世代秘传的拓碑，就无关轻重，不用忧心以后被人抓住把柄。只是林红猿又有些悄然失落，看来这辈子都指望不上把姓徐的做成人髭了。

徐凤年转头看着这个不在南疆好好作威作福的家伙，“你吃饱了撑着来给林红猿当扛舆仆役？”

赵铸趴在栏杆上，懒洋洋道：“我没怎么在江湖上厮混过，以后就更没有机会了。至于给林红猿打杂，就当学你的怜香惜玉了。我总不能大大咧咧四处招摇，说老子是赵铸，江湖好汉们，有本事你们来杀我啊来杀我啊。”

徐凤年会心一笑，“这个我深有体会。”

赵铸轻声道：“本来还想偷偷摸摸去一趟北凉的，想着去姑姑坟上，怎么都要上三炷香，我爹也答应了的，说捎上他那一份。不过看来是去不成了，你也知道西楚复国在即，我爹临时打算让我领着八千精骑北上趁火打劫。你要是再晚来两天，咱们就要擦肩而过。”

徐凤年自嘲道：“又要不太平了。我就不懂为什么曹长卿要复国。”

赵铸举目远望，淡然道：“不奇怪啊，就像世人也都不懂咱们赵家如此刁难你们徐家，为什么徐叔叔还是不愿叛出离阳，直接投奔了北莽。”

徐凤年笑道：“且不说投降北莽，三十万铁骑能带去几成人马，但是做人还是要有些底线的。”

赵铸转身斜靠栏杆，问道：“小年，你知道我最佩服徐叔叔哪一点吗？”

徐凤年把才喝了小半的酒壶递给赵铸，赵铸仰头灌了一大口，又丢给林红猿。

徐凤年说道：“是他没有划江而治？”

赵铸重重嗯了一声，感慨道：“我独自掌兵以后，经常跟纳兰先生推演战局，每次我都作为徐叔叔一方，采取划江称帝，无一例外皆是一败涂地收场，起先以为是我的计算不够缜密，可即便是去年，还是输。我才承认徐叔叔的铁骑不论如何战力甲天下，可输就输在那到底还只是一支孤军，孤士子，孤民心，孤正统。一旦称帝，还会孤军心，不称帝，寒了不少将士心，一旦称帝，一开始还不显眼，只要没了势如破竹的士气，很快就会颓势毕露，墙倒众人推，根本不用奢望去东山再起。纳兰先生曾经说过，一介草民想要坐上龙椅，只有等寒族真正习惯了掌权，因此少说也得再有三四百年的火候。徐叔叔生不逢时啊，否则现在我就是跟太子殿下聊天说话了。”

徐凤年陷入沉思。

赵铸冷不丁笑问道：“小年，你怎么成了没火气的泥菩萨了？北凉那地儿太冷的缘故？”

徐凤年平静道：“当年徐骁拉起一支人马出辽东，没银子肯定不行，就去跟很多人借了银子，很多人觉得这钱借不得，肯定要打水漂，干脆闭门谢客，就只有冯家跟其余两家当时脸皮比较薄，熬不过徐骁的死缠烂打，加在一起施舍了六十几两银子。虽然徐骁成名以后，偷偷还了他们几次不小的人情，可仍然总是跟我念叨当初那几十两，说是比以后到手的什么黄金万两都还来得重。如果不是那点可怜的碎银，他当时差点就没有决心离开辽东。”

赵铸点了点头，感叹道：“懂了。”

------------

本月更新。

------------

码字间隙聊几句

不给更新承诺自然也就不会有失信，很简单的道理。可两相权衡，要么是失约被喷，要么是让自己不得不去静下心来写东西，两相权衡，觉得还是逼着自己多码一些章节，更值得。

首先解释一点，我以前写书是绝对没有断更请假通知一说的，这当然不是什么好事。上次跟静官聊书，以及跟老猫打电话，聊着就都聊到了这一点，我这么个公认人品恶劣的写手，如今竟然跟别人唠唠叨叨起太监的要不得和稳定更新的重要性，真是连自己都无法想象。如果你要说我这个废柴大牌，极品枭雄的时候不大牌？天神不大牌？二狗和癞蛤蟆不大牌？说实话，雪中恰恰是我最不大牌的一部作品，相比以前那些坑，承诺给的少，通知给的多，大章节也最多，读者互动也最多，咬牙坚持的次数无疑也是最多的。所以假如有老读者跟你秀优越感，抠着鼻屎屁颠屁颠跟你说当年如何如何，先别急着骂他们脑残粉，你要知道这些表面上水火不侵的哥们其实早已万箭穿心了，这是在咬牙强颜欢笑啊，而且当下许多新掉坑的人，也许迟早也会不幸成为其中一员，以后的事情，谁知道呢？

我虽然是个作者，但一样是个读者，网文读者的年龄差不多是作者的两倍，所以我对盗贴一事，从来都是无所谓，因为我自己都看盗版，没资格指点什么，最多是借着二三四流都称得上的作者的身份，给真心喜欢的作品推荐一下，算是略作弥补。

如果真要说大牌一次，那就是太过浮躁的读者，我一如既往的不喜欢，写极品的时候就是如此，那时候还经常跟读者在书评区对喷，一直喷到龙空还不罢休。只不过现在已经没这份毅力和心态了，一来是觉得没用，谁都说不服谁，二来是作者说到底还是靠作品证明自己。当然，这种浮躁，不是说断更时的喷人，而是对章节内容的一扫而过，雪中有许多章节里的絮叨，我自己都觉得烦，其实都是在解释一些给过暗示的东西，当你填坑时一些人浑然不觉，只觉得一头雾水，作者就只能很无奈的多此一举，甚至会牺牲一部分阅读惯性。

先前所谓的等更不耐烦换书换口味，特指那些看书想高潮内容想入魔了的，这一小部分人，我理解，但不认同，就雪中而言，大小高潮其实不少，而我自己喜欢的内容，一直很隐蔽，每当有人提及，就真是麻姑搔痒了，举个例子，洛阳并拢天地那一战，我自己以为的高潮，根本就不在于洛阳的霸气，而是宋念卿的那一双布鞋，是那个一直在等夫君返家，从从红妆一直等到白首的老妪。

我以前常说一个作者最大的负责，是写认真的文字。

现在应该修改为写认真而且稳定的文字。可以暂时做得不好，但毕竟在这条路上坚持和努力。

码字去。晚上章节写到神往已久的一段情节，从老掌教背着洪洗象雪夜上武当就想好了，李玉斧带回开窍稚童，这就像是一个圆，道教根祗，一脉相承，香火不绝。

------------

九十四章 武当桃符

江南多丘陵，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余家村不到百户，一栋栋简陋黄泥房子都建在山腰上，背后是山，面对还是山，河流在山脚潺潺流过，余家村又被夹在两个村庄之间，余家村一直不出人才，举人秀才老爷都没出过一个，更别提威风八面的官老爷了，一直被其余两个村子欺负得厉害，每逢夏季稻田抢水，少不了受气，只敢三更半夜去偷偷刨开邻村村人用作截水的小坝头，灌入自家田地。这边有舞竹马的乡俗，余家村寒酸到骑竹马讨钱的都不乐意进入村子，每次村子里孩子都只能眼巴巴跟在后头，冒着被欺负的风险去邻村看热闹。余家村少有不姓余的，因为汉子娶媳妇，只能在自己村子里寻觅，美其名曰肥水不流外人田，不像隔壁两个村子，每年都外地人媳妇风风光光嫁入。天生痴呆的三伢子的爹娘就都姓余，一对亲家分别在村头村尾，不过端碗饭边吃边走，都吃不了半碗也就串到了门，三伢子长得秀气，用土话说就是投胎的时候喝多了迷魂汤，这辈子没能开窍。他爹娘带孩子去几十里外远近闻名的神婆招魂，也没能把魂从阎王爷那里求回来。

不过哪个村子没一两个惹人笑话的傻子，孩子他爹娘也早都认命了，好歹是个带把的，以后多花些钱，随便找个女子娶回家，再不济也能继承香火。不过余家村这段时日都在啧啧惊奇，三伢子不知怎么的就开窍了，以前见人就只知道笑，流哈喇子不停，如今竟然干干净净，还知道辈分不差跟村里长辈问好。隔壁相对富裕殷实的宋村才有一间茅舍村塾，不属族塾宗学，所以对外姓子弟都愿收下。本名余福的三伢子就跑去蹲在窗外听先生授课，每天回村子就在地上鬼画符，后来村人才知道那确实是书上的字，那位不知有没有功名在身的塾师二十年前在村子里落脚，就再也没有离开过，所授课业也不过是“三百千”这启蒙三板斧，并不稀奇，从未有惊人之语，应该只是个粗通文墨的腐儒，何况外乡口音浓重，让入学稚童很不习惯。花甲之年的塾师不知怎么对三伢子上了心，不光是故意在窗外放了一张小板凳，在闲暇时还有意无意传授这孩子叉手作揖行路视听等诸多儒生入门礼仪，既然没有去跟余福爹娘索取贽见礼金，也就更没有让孩子行叩拜入学礼。

宋村村头有一株大腹空空仍是翠意森森的老槐，老槐傍石临水不知几百年。反正宋家谱牒上溯四百年，宋氏这一脉老祖宗仍是不如老槐年长。一名背负桃木剑和棉布行囊的年轻道士走在弯曲泥路上，站在老槐树下一眼望去，豁然开朗，三座村庄连绵而去。冬日小溪水势颓然，许多处水落石出，有乡野罕见俊雅气质的道人沿着众人常年踩踏出来的小径蹲在溪边，掬起一捧沁凉溪水，轻轻洗了把脸，耳中有鸡鸣犬吠，满脸笑意，站起身，岸上蹲着几个年龄不同的村童，胆子大一些的，问他是不是可以捉妖驱鬼的神仙，袍子素净的道士笑意温醇，摇了摇头，失落的孩子们顿时鸟兽散。道士步入村庄，屋前有许多老人拎着内嵌铁皮装有炭火的取暖竹笼，懒洋洋坐在树墩子上晒着太阳，遇上不易见到的道士，眼中都有些质朴的好奇和敬意，又不知如何寒暄才算礼数，生怕惹来道士心生不快，就都只是笑脸相向。眼神清澈的年轻道人本就生得面善，也没有如何刻意还礼，在村子里走走停停，一直循着琅琅读书声走到村塾前，看到那个坐在窗下小板凳上摇头晃脑的余福，背影瘦小，浑然忘我。年轻道人驻足不前，收敛视线，悄悄振衣拂尘，这才走上前去，站在余福身边，一起听那数声。塾中老学究定下读书段落后，并没有正襟危坐，而是站在余福另一侧窗口，一手负后一手拿书，时不时点点头。孩子们背诵完书，年迈塾师正要开口，不经意间看到窗外的道士，一脸讶异，快步走出简陋茅屋，年轻道士作揖道：“小道李玉斧，曾在武当山修行。”

受了一揖的塾师受宠若惊道：“原来是武当山上修道的真人，在下许亮，愧为人师，有误人子弟之嫌。授业解惑若有不当之处，还望真人不吝指教。”

年轻道士摇了摇头，微笑道：“许先生言重了。小道这次游历四方，回山之前斗胆寻觅一桩机缘，以后可能还会有不少叨扰。”

在稚童面前一直刻板严厉的许亮哈哈笑道：“真人客气了，客气了啊。”

当今朝廷崇道尊黄老几乎就没有一个止境，只要不是那些披件道袍成心坑骗愚夫愚妇钱财的野游道士，朝野上下都对记录在册名副其实的道人十分尊敬，天下道观林立，又以龙虎山和武当山两座仙山执牛耳，在乡野村夫眼里，只要是这两个洞天福地走出来的道士，不论年龄，就当得真人二字。如果不是这个自称李玉斧的道士太过年轻，肚里确有一些墨水的许亮都要毕恭毕敬尊称一声仙人了。至于什么祖庭之争，以及仙人飞升，这些村子哪里顾得上，就算听说也只能咋舌。眉清目秀的余福从板凳上站起后，也没有离去，就在一旁安静聆听。许亮看了一眼这个他以为有灵气的孩子，半真半假笑道：“真人既然是寻机缘来了，赶巧儿瞧一瞧这孩子，姓余名福，姓与名都普通，可叠在一起，就不俗气了。余福余福，余生积福，多好的名儿。许某年轻时也学过一些皮毛的面相，只觉得虽然谈不上如何富贵，可就是打心眼觉着喜气，李真人，要不你开一开天眼？”

李玉斧蹲下身，凝视那个不怯生对自己对视的余福，轻声道：“小道也不敢妄言。”

没能听到溢美之词的老人有些遗憾，不过历经风雨，也知道很多福缘强求不得，否则他也不会甘于寂寥，在这个村子当穷酸塾师。

然后余家村莫名其妙就住下了一个姓李的道士，他也没有跟村民借宿，山上多青竹，花了半旬时光搭建起了一栋竹屋，得闲时就编织竹筐竹篮，分发给村里百姓。若是有村人送来自酿米酒或是饭食，他便还上一大筐冬笋。还不厌其烦地帮许多孩子劈竹做笛，教他们吹笛。村民有一些红白喜事，都愿意找他帮忙搭把手，如果有人惹上了小灾小病，这个年轻道士也都会主动去深山采药，甚至像个郎中，帮人望闻问切，默默疏导经脉。久而久之，不光是附近几个村子，方圆百里，都知道了余家村祖坟冒青烟，竟然能让一位年轻的神仙留在后山结茅修道。许亮得闲时就去竹楼跟李真人讨教修道之法，余福也常去。爆竹声中辞旧岁，去把新桃换旧符。一直在村子里抬不起头的余福爹娘觉得极有面子，因为李真人竹门所悬那幅春联，是他们家小子写的，自打李真人来了以后，又跟余福亲近，余福爹娘在村子里说话嗓音都大了几分。村子几个生得还算俊俏的少女，每次在村里青石板小路上偶遇年轻道人，都会眉眼弯弯，垂首含羞慢慢走，擦肩而过，又会悄悄回首。一些个已为人妇的女子，就断然不会如此含蓄，跟俊雅年轻人一起在溪畔青石捣衣时，言语无忌，每当她们看到那身穿道袍年轻道士面红耳赤，妇人都会相视大笑，暗道一句真是脸皮薄的俊哥儿，以后若是他还了俗，谁家女子能嫁给他，那可就是天大福气喽。

一转眼就是冬雪消融，蓦然春暖花开，杨柳吐嫩黄，青鲤来时溪声碎碎念。

每日清晨时分，旭日东升，爬上山头，早起农作的村民都可以看到赏心悦目的一幕，在李真人带领下，一帮孩子有模有样在竹楼前一起打拳，说是练拳，其实也就是在那儿画圆，不过远远看着真是好看。

日复一日，春去夏来，李真人除了相貌太过雅意，其余方面都已经跟村夫无异，采药卖药所得都给了村里几位年迈孤寡，只要村子里有忙碌不及的农活，让孩子小跑几步去知会一声，他肯定会出现。先前谷雨之后有插秧，几乎每日都能在不同田间看到他弯腰的身形，竟是无师自通，插秧娴熟。约莫是受到他的感染，往年经常要为抢水一事大动干戈的三个村子，如今也和颜悦色许多，多了几分将心比心，少人许多仗势欺人。塾师许亮熏醉后总跟村人长辈唠叨别因为那些农活，耽搁了真人的修行，起先村人都有些忐忑，后来见李真人还是那个有求必应的李真人，也就心安。期间有人说亲眼看到有虎下山，李真人往那里一站，那头山中之王就乖乖掉头奔回深山老林了，见识浅陋的村人愈发觉得是假若世上真有神仙，也不过如此了。

夏秋之际的黄昏，山上暑气转淡，余福和塾师许亮都在竹楼前坐着乘凉，李玉斧坐在小凳上十指如飞编织一只竹篮。

跟李真人已经很熟悉的孩子托着腮帮蹲在旁边，问道：“武当山很高吗？”

李玉斧停下编篮的动作，柔声道道：“年纪小时，要走很久，可能觉得会高。长大以后就觉得不高了。”

孩子笑问道：“那武当山也会下雪吗？”

李玉斧抬起头望向对面高山，抿了抿嘴唇，然后点头笑道：“当然，我师父的师父，曾经背着我的小师叔上山时，就下了好大的一场雪。我记得小师叔跟我说过，第二天他被喊起床，站在小莲花峰上看去，就像一个个大馒头，让人嘴馋。”

余福又问道：“那我可以去武当看一看吗？”

李玉斧这一次没有说话，只是笑了笑。

许亮不是那迂腐蠢人，慈祥看了一眼余福，摸了摸他的脑袋，转头望向武当李玉斧，轻声道：“既然有缘，怎么不带入道门，这对余福一家子来说都是天大的好事啊。”

李玉斧眼神坚定道：“我辈修道证长生，不悖人伦，不违情理。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老人感慨道：“既然真人都说了游必有方，那就是说远游并非不可，只要这孩子爹娘安顿好，没有后顾之忧，就已经是尽了孝道。”

李玉斧温暖笑道：“再等等，无妨的。”

许亮犹豫了一下，沉声问道：“李真人，有一事许某不知当问不当问？”

李玉斧点头道：“先生请说。”

许亮一咬牙，说道：“我趁着年关赶集，自作主张去城里问过了武当山的境况，听说当代掌教大真人姓李。”

住在此地，确是开门便可见山。李玉斧平静道：“正是小道。”

许亮如遭雷击，猛然站起身，嘴唇颤抖，不知所措。

李玉斧笑着放下编织一半的篮子，站起身把老塾师拉回竹椅子，然后继续劳作。

许亮失心疯一般喃喃自语道：“哪有你这样的神仙啊。”

又一年换桃符，李玉斧来到余福家中，是送一捧春联来了，余福他爹厚着脸皮跟李真人要了好几幅春联，连老丈人家和几个远房亲戚家都一个没落下。

在李真人就要转身离去时，余福的爹就涨红了脸，局促不安，欲言又止，他媳妇几次使劲拽他的袖口，这个汉子都没胆量开口。

汉子也知道这么僵着不是个事，听说书人讲过杀人不过头点地，汉子挠了挠头，从媳妇手里接过一只袋子，咧嘴憨憨说道：“李真人，我媳妇那个，又有了。而且这会儿世道太平，山里人也不怕多生几个娃，都养得起。我就想着能不能求真人收下余福做徒弟。万一这小子有了出息，咱们余家也跟着福气。李真人，家里没什么银钱，就积攒下这些，知道真人不图这个，只是要是能收下余福，就算是欠钱，咱以后也肯定还上。”

李玉斧推回钱袋子，然后牵起余福的手，一起朝这对夫妇深深作揖。

很少孩子直呼真名的汉子生怕李真人反悔，急匆匆喊道：“余福，还不给师父磕头！”

李玉斧松开余福的手，往后退去三步，双手叠在小腹。

余福跪地后，重重磕了三个响头。

当余福磕了第一个头后，李玉斧就已经抬起手臂，用袖子遮住眼睛，但仍然遮掩不住脸庞上的泪水。

这一年武当大雪，掌教李玉斧带回了一个叫余福的徒弟。

年轻掌教背着孩子上山时，昏昏睡去的孩子手里攥紧了一串舍不得吃的鲜红糖葫芦。

登顶武当后，背着徒弟的年轻道人远望，哽咽道：“小师叔，回山了。”

------------

第九十五章 狗刨江湖

彩船这边也算耳目灵光，在林红猿显摆龙宫身份后，立即就请去二楼一间素雅舱屋，赵铸进屋后眼前一亮，有女子坐一片大绿蕉叶上，怀抱一架雁柱小箜篌，左手托持，右手扣弦而停，眼神水润，女子姿色并不出奇，只是生得纤细，风情柔弱，惹人怜惜。箜篌大抵起于西域，盛于南唐，止于离阳，因为当今朝廷某位女贵人不欲箜篌声传于朝野，加上名士儒生推波助澜，诋毁箜篌靡靡之音可误国，因此逐渐被相似的古筝压过一头。春秋名将之首叶白夔的妻子便曾以擅擘箜篌著称于世。赵铸快步走近蕉叶女子，一屁股蹲下，对清瘦女子摆摆手，示意她拨弦发音，闭上眼睛倾听，在女子指下后，缠绵悱恻，赵铸听得入神。徐凤年对这家伙刮目相看，林红猿挥退婢女，亲自斟茶时，小声解释道：“咱们殿下精通音律，琴筝笛鼓箜篌，都是行家老手。”

屋外传来一阵不合时宜的叩门声响，林红猿起身开门，快雪山庄的二等管事忍住激动，尽量以平声静气的语调说道：“禀告龙宫仙子，才得到消息，徽山山主轩辕青锋在主擂上挂起生死状，谁能在她手下撑下十招，徽山珍藏秘笈便可以随意挑选三本，如果谁能胜过她，徽山便奉谁为主。徽山山主还扬言如果今日无人应战，或是无人将她打落擂台，那么武林盟主就落入轩辕世家囊中。但是今天只要有人上擂，她出手就不再有丝毫留情。这会儿已是群情激奋，就等咱们庄主开擂。”

林红猿点了点头，那位管事低眉转身匆匆离去，心想那紫衣女子真是山庄的贵人，妄想以一己之力敌江湖，不论最终输赢，都是天大的噱头，反正对快雪山庄来说有利无弊。二十余艘大船渐次抛锚停下，围住一座湖上四方大擂，彩旗猎猎，一艘艘庞然大物之间又杂有上百艘略显寒碜的乌蓬小船，三教九流，气象雄浑，武林藏龙卧虎，江湖波澜壮阔。徐凤年跟赵铸林红猿都走到二楼船头，比起一楼的拥挤，二楼就要空荡许多，几个讲究架子的江湖豪客还兴师动众搬来了椅子，对徐凤年三人都有打量，不过大概是三人中除了青绿捧笏的林红猿还算有点风范，其余两位都不像是什么有斤两的货色，也都没有上心。赵铸摸了摸有些冻红的鼻梁，低声道：“本来还想着那抱箜篌的小美人如果是个杀手就好了，我这趟走江湖，除了给林小宫主做没半颗铜板工钱的苦力，就没见到什么大场面，再看看你那几次惊心动魄，人比人气死人啊。”

擂台上一袭紫衣盛气凌人站在中央，还真有那么点风华绝代的意思，今后注定不知有多少江湖俊彦要对这一幕难以释怀了。

徐凤年收回视线，讥笑道：“你在南疆筑起那么多京观，都是糊弄人的不成？”

赵铸憨憨笑道：“好汉不提当年勇，我今年可就没怎么闹腾了，纳兰先生说得好，与人为善，要与人为善呐。”

徐凤年一笑置之。

赵铸猛然一个熊抱，抱住徐凤年，使劲拍了拍徐凤年后背，“兄弟，哥这就先回了，见过你，也就够了。再不赶回去，纳兰先生又得跟我念叨大道理，他要是铁了心不放过你，能不喝一口茶水说上几个时辰。我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他的裹脚布说教。”

徐凤年愣了一下，问道：“不看徽山山主怎么大杀四方了？”

赵铸松手后摇头道：“杀出个武林盟主又如何，杀出个天下第一又如何，没意思。”

徐凤年送赵铸林红猿来到一楼船尾，彩船一直系住那条乌篷小船，赵铸离去前从钱囊掏出一枚铜钱，塞到徐凤年手里，笑脸灿烂道：“我赵铸也算是个半吊子的天潢贵胄，这辈子也就只跟你小子相识相交于贫贱，不管你念不念旧情，总之赵铸不会忘，不论以后这个天下是好是坏，只要你愿意来兄弟身边，有我赵铸一口饭吃，就不会饿了你徐凤年。除了媳妇儿子不能送你，什么都没问题。”

徐凤年握住那颗铜钱，没有说话。

林红猿轻声对徐凤年歉意说道：“世子殿下，那一式拓碑指玄恐怕要稍晚时候想办法送往北凉，还望见谅。”

徐凤年微笑着点了点头，对于这个擅长算计的女子，谈不上有太多反感，加上赵铸的缘故，不介意给她一个台阶下。王朝几大藩王中，胶东王赵睢坐镇两辽，但距离太安城实在太近，称不上天高皇帝远，其实也就徐骁跟燕敕王赵炳是名符其实的封疆裂土，如果赵铸不是赵炳的嫡长子，这番暗藏玄机的肺腑之言，反而有种不知天高地厚的嫌疑。赵铸远比徐凤年要更早羽翼已丰，只要他在这场西楚复国的跌宕中立下军功，离阳王朝浮现第三个世袭罔替也就名正言顺。徐凤年等赵铸跳到小船上，抓起那杆撑蒿竹，笑道：“小乞儿，万一再度礼乐崩坏，来北凉，保管你做不成老乞儿。”

赵铸一脸苦相道：“是该说借你吉言好，还是骂你乌鸦嘴好？”

徐凤年哈哈大笑，挥挥手：“滚回你的南疆。”

赵铸横臂握拳拍了拍胸口，悠悠然撑船而去。

小船驶出一段湖面后，林红猿小心翼翼问道：“殿下，还是奴婢来撑船吧？”

赵铸把撑蒿竹竿抛给林红猿，双手环胸，傲然站立。

林红猿敢跟一锤子买卖的徐凤年耍心眼，可没胆魄去跟战功显赫的世子赵铸拿捏架子，南疆地利人和已经齐备，其实很多人都心知肚明，只是不敢深思，更不敢放在嘴上。

纳兰先生只是在等那“天时”两字。

赵铸轻声道：“我要是当上皇帝，不信鬼神信人心。”

林红猿几乎握不住撑蒿杆子。

赵铸笑道：“怕什么？”

林红猿脸色苍白道：“奴婢什么都没有听见。”

赵铸自言自语道：“我要是让徐凤年用北凉三十万雄甲天下的铁骑，跟我换一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以及世代簪缨，他会不会换？”

林红猿噤若寒蝉，死都不肯搭腔。

彩船外廊，以往哪里热闹就削尖了脑袋往哪里去的黄筌，就算那袭紫衣已经在擂台上露面，依然失魂落魄蹲在外廊墙脚根。先前给冯茂林的爱子当马骑，膝盖上的灰尘尤多，当时船上一些个江湖人士的白眼，黄筌也浑然不在意，只要搭上了冯茂林这条大船，虽说远水不解近渴，可毕竟意味着趁势搭上了在两淮江湖很有声望的那对夫妇，他们那个垂髫女儿，黄筌做马的时候，也喊了很多声谄媚的姑奶奶，小妮子没什么好脸色，始终对他爱答不理，可黄筌不觉得有什么丢人现眼，既然是混江湖，怎么混不是混，只要混出了头，谁在意你落魄时的像条狗？再说了，狗不一样会狗刨？但让黄筌心死如灰的是，在他眼中高不可攀的冯茂林三对夫妇，就那么给姓徐的朋友打得毫无还手之力，黄筌一直把那个偶然结识的家伙当做人傻钱多的冤大头，能够认识徐瞻和周亲浒，已经很让黄筌大吃一惊，恨不得去大吃几斤牛肉大喝几斤好酒压压惊，可空有酒囊，却没有买酒的钱啊。当冯茂林一伙人灰溜溜打落牙齿和血吞后，黄筌就知道什么都竹篮打水一场空了，姓徐的那边，已经不可能像从前那样任由他骗吃骗喝，冯茂林那边，说不定还会迁怒他这个方便欺负的小卒子。

有人混江湖，混着混着就出人头地，更多人一辈子都在被江湖混。黄筌不怕吃苦，不怕吃亏，就怕看不到一点点有望混出人模狗样的机会。

大侠，有多大的本事，才配得上那个侠字？神仙，有怎样的神通，才称得上神仙？

一直在蝇营狗苟的黄筌有些时候也会想，是不是自己一直就没进入过江湖。

呆若木鸡的黄筌靠着木质墙壁，总算还魂回神了一些，揉了揉脸颊，猛然发现光线有些昏暗，抬头侧望，吓了一跳，一屁股坐在地上。戴着那顶滑稽红狐皮帽的姓徐的，双脚打结，双手插袖斜斜靠着墙壁。

徐凤年平静问道：“黄筌，还记得咱们是怎么认识的吗？”

黄筌以为这哥们要跟自己秋后算账，要痛打落水狗了，苦笑道：“当时是小的有眼无珠，跟公子要酒喝。”

徐凤年摇了摇头，“当时在酒楼，有个乞儿不知死活溜进楼行乞，想讨到些吃食就赶紧跑，然后被眼尖的店伙计揪住，有个食客见乞儿满手冻疮裂血，还倒了半碗酒在乞儿手上，一楼喝酒的人，也就你犹豫了很久，实在看不下去才帮着站出来说了句公道话，那乞儿这才没被继续当成茶余饭后的乐子玩耍。那会儿，我想起了一个已经离开江湖的朋友。这才请你喝酒，当然你也没含糊，心安理得吃吃喝喝了我一路。”

黄筌嘿嘿一笑。

徐凤年看到一艘威武楼船突兀靠近，看到站在船头的老人，略微失神，压了压狐皮帽子，转头对黄筌说道：“等徽山的轩辕青锋赢了擂台，当上武林盟主，你敢不敢凑到她跟前说一句话？”

黄筌目瞪口呆，尴尬笑道：“那也得看是什么话了。”

徐凤年走向栏杆，“你就说一个叫徐凤年的人让你去徽山混口饭吃。”

黄筌眼睁睁看着那个没有自称徐奇的家伙跃过栏杆，飘向另外一艘尤为气势雄壮的巨大战舰。

徐凤年？

谁啊？

黄筌一头雾水，不过觉得自己还是应该去撞一撞运气。大不了就被徽山山主一巴掌拍飞而已，多半死不了人。

许多年后，一位即便有徽山做靠山，但仍是没能混出大出息的老人，临终前都还在跟孙子念叨，爷爷当年是跟那人一起混过江湖的。

------------

第九十六章 英雄总要迟暮

黄龙战舰上不见铁甲森森，船头除了个略显伛偻的老人，身边也就只有天生一双卧蚕眉的雄伟男子，他迷眼时总给人老虎打盹的感觉，身后稍远处站着一个持矛的中年人。徐凤年轻轻飘落后，跟老人对视一眼，然后就朝袁左宗打了声招呼，没有忘记跟远处叫刘偃兵的扈从点头致敬，此人作为王绣师弟，一直生活在枪仙的阴影下，声名不得彰显，从未有过惊世骇俗的壮举，因此刘偃兵的修为如何，高深莫测。轻车简从出北凉的徐骁带着徐凤年走到栏杆旁边，笑道：“记得上次在这春神湖上，还是跟襄樊城的王明阳死斗，这趟趁机会来看几眼，湖还是那个湖，就是比起当年死尸浮湖饿殍遍野的场景，热闹了太多，有生气。这一路走来亲眼所见，才知道赵衡赵珣这对父子，治理辖境大小政事确实不含糊，在城里随便喝个茶酒，都能听到老百姓对靖安王的赞誉声。我一直觉得在朝为官，如果被言官抨击弹劾，未必真是贪官污吏，可如果境内百姓说好，多半是真的好。”

提及那个曾经被他踹入春神湖的年轻藩王，徐凤年讥笑道：“也就亏得他身边有个一流谋士，否则赵珣早就给青党吃得骨头不剩，靠抱团成事的青党被张巨鹿几下就折腾得分崩离析，已经完全无法跟张党顾党争势，可对付一个声威不足以弹压青州的赵珣，那还不是手到擒来，离阳姓赵，可是襄樊城和青州姓不姓赵，谁在乎？是有人帮他梳理脉络打点关系，对那几只老狐狸晓以利害，抛下娶妃在内几个鱼饵，又故意不动声色，帮一位青党大佬的儿子在太安城要到一个实权京官，事后才假借别人之口道出真相，赵珣没有这些实打实的诱饵和恩惠，只会沦为跟淮南王一个德行。”

徐骁双手抓住栏杆，笑道：“是那个在永子巷跟你赌棋的目盲陆诩吧，二疏十四策出自他的手笔，我也看过，竟然连我这莽夫都看得懂，不简单。赵衡这个娘们一辈子都在大事上犯错不断，唯独这手托孤托得漂亮，用义山的话说就是没有烟火气，水到渠成。所以说这人啊，就不能太顺风顺水，太顺遂了，真到了只能靠自己的绝境，都还要死要面子，不愿狗急跳墙。”

徐凤年问道：“怎么想到离开北凉了？袁二哥和禄球儿这些新人换老将，北凉瞧在谁眼里都是动荡不安的光景，加上借着北凉铁骑上次踏破边境的东风，北莽那边董卓和洪敬岩都没了以往的束缚，你就不怕北莽还以颜色，打个咱们一个措手不及？万一北凉内有人……”

徐凤年说到这里就停下，徐骁摆手笑道：“里外策应？爹巴不得那些烂疮恶脓自个儿漏出来，总是藏着掖着才叫人恶心。有些人，毕竟半辈子生死情分摆在那里，爹也只能睁只眼闭只眼，早年答应他们这辈子只要没死在沙场上，怎么都要把女人银子官帽都一起拿到手软才行，爹这辈子亏欠了死人很多，可活着的，自认还真就没有几个亏欠的。像那钟洪武，爹跟他第一次见面，还只是个伍长，那会儿爹开玩笑问他以后想当多大的官，钟洪武说能当个校尉就知足，麾下有七八百号精壮兄弟，能够见谁不顺眼就砍谁，他这辈子也就值了。还有燕文鸾，年轻时候多有意思的一个小伙子，总跟我念叨说他以后要当个马贩子，这样一来就算死，也可以死在马背上，如果当个衣食无忧的太平官，他说就一大把年纪后就不乐意骑马了，只怕就要死在娘们的肚皮上。有些时候，爹看着那些高官厚禄渐渐发福的老家伙们，突然就觉得一个个都不认识了。当年还有兄弟敢当面骂爹不争气，说是老子要是当大将军只会比你徐骁当得更好，还有老兄弟愿意半夜发疯，拎着一坛子酒就跑来爹的军帐说要划拳拼酒，也还有老兄弟嬉皮笑脸跟爹威胁说要是不定下娃娃亲，就没得做兄弟。那会儿，李义山和赵长陵都还在，钟洪武燕文鸾一大批人都还没老，陈芝豹袁左宗这些孩子，就更不用说了。那时候爹最喜欢打仗，从来不怕死人，爹自己都不怕，你们谁敢怕？没有胆子就趁早滚回去搂着婆娘热炕头去。所以只要有仗打整个人就疯魔，没有仗打，也要死皮赖脸去跟那些大官求仗打，你要银子？老子可不好这个，有多少就给你多少，都送你们，嫌少？那就先赊着，等老子打赢了仗，你们让人整箱整箱用马车拉走就是！要军功？也行，只要给老子一点残羹冷炙，别太亏待了去拼命的兄弟，你们的子孙只要来过个场，打仗的时候离战场十万八千里都没事，事后一样大把军功都白送他们。这么一来，谁不乐意跟爹做买卖？一本万利，傻子才不做。然后朝廷就开始都知道有那么一个姓徐的年轻蛮子，辽东贫贱出身，侥幸冒头以后，不贪财，也不贪功，就是想死在战场上。于是到最后，跟爹关系好的朝廷大员，很乐意给人马给兵器，想着靠爹的军功让他们在庙堂上大声说话。跟爹关系不好的仇家，更愿意，你徐骁活腻歪了是吧，那就让滚去去啃最硬的骨头，打最难打下来的死仗。然后，爹就这么打仗打着打着一路南下，朝廷那些高高在上的砥柱栋梁，一直瞧不起爹的豪阀世族，总算乐意掀起眼帘子那么一瞧，才有些怕了，不知不觉徐蛮子咋就兵马雄壮了？”

徐骁咧嘴一笑，伸出一只手掌，“五万铁骑。爹用五万铁骑就灭了北汉。北汉的年轻皇帝当年跟你爹叫嚣，说姓徐的配不上你娘亲吴素，还说你娘是瞎了眼，根本不配练剑。爹也不跟他吵，最后带着六百精锐铁骑，直接从皇城大门突入，冲入了那座金銮殿。那家伙瘫软在龙椅上，吓尿了裤子。”

徐凤年眼神温暖笑了笑，这桩事迹其实早就烂熟于心，听得起茧子了，但跟以往直接表露在脸上的不耐烦不一样，如今只要徐骁愿意说，他就愿意听。

徐骁突然尴尬一笑，显然是口渴了，朝刻意站远的袁左宗招招手，“去拿两壶白酒来，不用温热，越烧刀子越好。”

袁左宗很快拎来两壶酒，徐骁和徐凤年一人一壶，徐骁这么一个停顿后，就不再说他的那些往事，轻声道：“韩生宣死了，柳蒿师也死了，差不多就只剩下半截舌元本溪和赵黄巢了。爹做不到的事情，儿子做到了，爹更高兴。爹这次离开北凉，除了给燕文鸾等人最后一个机会，其实主要还是想走一走你当年走过的路，中途去了晋家的府邸，也没想着如何为难他们，不过听说晋兰亭晋右祭酒的老爷子，知道爹过门而不入之后，当天就给活生生吓死了。”

徐凤年无奈道：“也不让人家过个好年。”

徐骁一笑置之，望向西北，缓缓说道：“爹这两年都在想一件事情，如果北莽真铁了心要不顾大局执意南下，那么最后，爹交到你手上的家底有多少。爹这辈子打了那么多场仗，输赢都有，输少赢多，可输的时候那是真的惨，一败涂地，有两次更是几乎算全军覆没，惨到没人觉得爹还能东山再起。打败仗后，看到那些一张张被硝烟熏黑的年轻脸庞，看到爹的时候还能笑得出来，一点都不觉得跟错了人，爹就憋屈得慌，当时就发誓，就算老子侥幸当了大官，有了儿子，也一定要让这小子将来亲自去战场上走一遭！只能这样，爹才觉得对得起那些士卒，心里才好受一点。但真等自己有了儿子，像当年赵家要招你去京城做驸马，其实爹不是没有想过答应下来，那时候爹就想着，要愧疚就愧疚爹一个人，爹以后到了地底下，再跟老兄弟们赔罪就是了，心底还是很自私想着自己儿子别遭这个罪，然后爹就拎着酒去听潮阁找义山喝酒，知道吗，义山直接就把酒丢到了屋外，是后来他听说你小子跑去闯荡江湖了，我再去找他喝闷酒，义山才有了笑脸，喝到爹都根本劝不住。所以这些年，许多老将在北凉扎根以后，很多老子英雄儿子孬，儿子闯出了很多祸事，让他们来擦屁股，一些人还留了点脸面的，就直接来清凉山我跟前求情，一些就以为我看不见，鬼鬼祟祟做些更错的事情，杀人灭口斩草除根，手段比起春秋战事一点不差，有一些更直截了当，认为老子拼死拼活跟徐骁闯下今天的军功家业，自家孩子杀几个人欺负几个娘们算个卵的大事，杀人放火倒成了天经地义的事情，也不想想，当年为什么会乐意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跟姓徐的去拼命，为什么杀起当官的那么毫不犹豫。”

徐骁狠狠灌了一口酒，笑问道：“爹本来想让义山做些事情，可义山说你死活不让，你是怎么想的？”

徐凤年平静道：“你这辈子恶名昭彰，骂名还嫌不够多？也就在北凉旧将旧卒那里还留下点好名声，你不怕别人骂你不念旧情过河拆桥，我怕。那些新帝登基前，先帝赶紧帮忙先拔除掉功勋老人的帝王心术，你就别用在北凉身上了。换我来做，你多少能心安理得一点，我就更有没什么负担，钟洪武不过是杀鸡儆猴，以后在北凉，人情是人情，规矩是规矩，谁拿人情跟我坏规矩，我就让他卷铺盖滚蛋。这次回北凉，等我先去西边荒漠，笼络那十数万上马可战的罪民，然后我就要走遍北凉辖境，我就不信离阳江湖走过，北莽也走过，还走不下来一个自家的北凉。”

徐骁欣慰点头，只是喝酒。

徐骁咽下最后一口烈酒，晃了晃空壶，轻声说道：“到了北凉，先别急着去收拢那些义山扶植起来的罪民势力，先陪爹看一看北凉铁骑，行不行？”

徐凤年咬了咬嘴唇，笑道：“哪有当爹的总是问儿子行不行？”

徐骁丢了酒壶到湖中，也笑道：“哪有当爹的三番四次让儿子出去涉险？”

徐骁双手插袖，抬头看了眼天色，眯眼道：“上次可能是忙着一路杀人，没觉得，这回才知道南边阴冷到骨子里，爹老喽。”

徐凤年默默摘下红狐皮帽，压在徐骁头上，轻轻往下拉严实，遮住老人的耳朵。

老人动了动嘴唇，猛然转过身。

似乎是不想让儿子看到他的老泪纵横，他的英雄迟暮。

------------

第九十七章 到此一游

那个凭借才学荣登胭脂评副评榜眼的女子，年纪轻轻的王大家，在副评上仅次于徐渭熊，可她在写出《东厢头场雪》后就杳无音讯，泥牛沉海一般，再没有当年让天下所有才子佳人小说都要避让一头的气势，需知连太安城宫里的娘娘都曾拜读头场雪，襄樊城殉情而亡的靖安王妃也是如此，更别提有多少大家闺秀为之痴迷。离阳腐儒则要心中巨石落地，这女子约莫是终于不拿文字祸害世道了。只有春神湖姥山上的王家人，才知道这两年自家小姐根本心思就不在姥山，不管风吹雨打不管霜雪深重，都要去湖边茶楼坐上一会儿，望东望北，也没个定数，以往小姐每逢心有不快事，只要马球蹴鞠秋千一会儿就烟消云散，荡起秋千能有两层楼那么高，连胆大男子见了也要咋舌，可如今不一样了，含含蓄蓄，坐在秋千上总是发呆，偶尔惊觉秋千没动静了，才会轻轻踮起脚尖。几位与她尊卑有分私下却情同姐妹的贴身丫鬟，知道缘由，也都恼恨起当年那个把小姐魂勾走的俊逸男子，她们也都劝说小姐多写些诗篇，便是胡乱写上几首被贬为“小道”“诗余”的词也好啊，天底下不知多少人在翘首以盼，可小姐就是不理会，尤其是到了如今冬天，念叨什么冬眠不觉晓一觉睡到老，除了雷打不动的去临湖远望，然后回到了书房，才看了几页书，就呀呀几声说犯困啦，丫鬟才研磨递去一杆羊毫，就又找百般借口偷懒，这还是那个胆敢自诩“提笔前，云蒸霞蔚我去见圣贤仙佛，提笔后，风清月白天地鬼神来拜我”的王东厢吗？好在挣钱早已挣得金玉满堂的老爷从不计较这些，哪怕有门当户对的高门士族登山提亲，也都一一婉拒。

姥山暮色昏黄中，有人下山有人上山，下山登船的是新近撤出两淮幕后盐铁买卖的青州首富王林泉，热泪盈眶，激动万分。离船上山的是位满头灰白的公子哥，不知不觉来到了王初冬的闺楼，当一名丫鬟见到那个眼神清澈的男子后，不知怎么恼意就烟消云散了，不过好像当年他不是这般的，那时候的他，白袍玉带，风流倜傥，那双丹凤眸子给人感觉蕴着水意，谁家待字闺中的女子看见了都要心颤几下，如今再见到，这个丫鬟直觉好像他变了许多，至于变了什么，就不得而知了，只是旖旎清减，多了几分打心眼的亲近，男子朝她竖起手指在嘴边，示意不要出声，显然他身边领路的管事已经告知小姐还在惫懒“冬眠”，管事到了院门口就恭敬返身，言语不多，可丫鬟却清晰看到先前管事在偷偷打量那位公子时，眼睛里的敬畏惊惧，如鼠见猫都不止，根本就是如鼠见虎，到了铺设地龙温暖适宜的大厅，楼内也就三名丫鬟，其余两位也脚步轻盈循声而来，见到了他都有些意外，他要了一壶没有杂土木气的春神湖茶，自己煮茶自己斟茶，都没有劳驾丫鬟，即便往往成为鸡肋的头道茶水也香味干净，还不忘给她们各自都倒上一杯，让几名习相近性相亲俱是一身书卷气的妙龄女子受宠若惊，不过他烹茶的手法拙劣稚嫩，只是即便纤毫不差落在三人眼中，她们也不敢指指点点。喝过了茶，年轻客人看了眼天色，一名心窍活络的丫鬟就说要去喊醒小姐，他问能否去屋子等候，三人面面相觑，然后会心一笑，齐齐点头。

途经姥山歇脚的徐凤年轻轻推门而入，丫鬟帮着掩门，然后蹑手蹑脚退去。徐凤年坐在临窗位置，余晖透窗纱，跟姥山的富丽堂皇不一样，这位女子的闺阁十分素雅简洁，桌上除了文房四宝，并无太多杂物就搁了一件老竹根剔雕而成的“玲珑”，大竹球套小竹球，约莫有大小不等八九颗，徐凤年手指按在玲珑上，在桌面上推移几寸，声响不大。桌上有一叠小幅彩笺，色泽不一，杏红鹅黄铜绿都有，最上头彩笺上歪歪扭扭写了三个字，槐黄集。徐凤年是在上次离开姥山以后才知道这位王东厢才学夺魁文坛，可写出来的字似乎很不成气候，今日亲见，才知道真是蚯蚓爬过，不堪入目，不过槐黄集下边所压着的精美小笺，字还是难看，写了许多残句断诗，都不容小觑，既有气象雄浑的军旅边塞诗，也有宛如隐士苦吟言语，反倒是闺阁幽怨之语极少。胭脂评正评仅以女子姿色排榜，环肥燕瘦，男子各有喜好，对榜上十人多有异议，许多人就说名妓李白狮的名次低了，也说那个什么姓南宫的根本就没见过，哪里有资格在陈渔之前。胭脂副评就要公道许多，北凉郡主徐渭熊，春神湖王初冬，已是太子妃的女学士严东吴，都算名之所归，异议不大。

徐凤年一封封彩笺翻过，翻阅完毕后次序颠倒，又翻阅一次，槐黄集重归首页。叠好六十余封彩笺，徐凤年靠着椅背，望向窗外，春神湖上，轩辕青锋痛下杀手，一天内接连杀了六名登擂武夫，都是成名已久的江湖前辈，几乎成为江湖共敌，之后一天无人上擂，第三天又有三名盛名享誉天下的武林高手陆续登台，又被轩辕青锋拍烂头颅，这样的武林盟主，令人发指，绝对不是被江湖所心仪的武林盟主，可徽山牯牛大岗凭此一举天下知，说来奇怪，轩辕青锋越是手段凌厉无情，江湖上并非一边倒的怒骂，新老两代江湖人士的认知截然相反，老江湖痛心疾首，新江湖跃跃欲试，私下暗流涌动，都说唯有这样的冷血女子，如此的盟主，恶人唯有恶人磨，唯此才能有望铲平逐鹿山，徐凤年不知道以后的江湖是怎样的面孔，老一辈风流魁首若是仍然在世，会作何想。徐凤年思绪飘远，想到了上阴学宫那袭从北凉带往南方的狐裘，若她死心决然，是绝不会留下这披狐裘的，可她既然不愿做笼中雀，徐凤年也就只得假装大度，顺水推舟一次。以后若是有机会再相逢，也不知道她是否已是老妪苍苍。徐凤年还想到了第一次行走江湖时，那是身处底层在抬头仰望江湖，洛水畔曾有个念念难忘的身影，如今早已淡漠。第二次则算是居高临下俯首看江湖，徐凤年转过头，看了眼床榻，那年陪她一同湖上乘鼋，徐凤年还没有想过会有今天光景，果真去了一趟北莽，还活了下来，以后就要按部就班世袭罔替，主政北凉，接过徐骁的家底，继续画地为牢，镇守西北门户。

余晖清减，暮色渐浓。

床上传来啪一声，年轻娇憨女子一巴掌狠狠拍在脸上，睡眼惺忪，满脸恼羞成怒坐起身，原来闺楼铺设耗炭无数的地龙，室内虽说冬日温暖如春，却也让蚊虫有了蛰伏越冬的本钱，扰人至极，女子嗜睡，每次都要跟冬蚊勾心斗角一番，丫鬟无法喊她起床，都是这些冬蚊立了大功。女子裹着绣被坐起身后，张牙舞爪，对一只叮咬她的冬蚊追杀不休，悻悻然无功而返，熬不住被子外的冷意，嘀咕了一句世间竟然还有能逃过本女侠灵犀一指的蚊子，那就暂且饶过你一命。然后便继续倒床蒙头大睡，大概是觉得这般颓废确实不好，躲在被子里碎碎念了半天，好不容易探出一颗脑袋，望向光线最亮的书桌那边，空落落的，什么都已经不算小的姑娘有些怔怔失神，秋水长眸里泛起有些不可与人说的委屈，伸出双指，狠狠拧了一下自己的脸颊，一阵吃痛，这才消去困乏睡意，心不在焉起床穿衣，期间又缩回暖洋洋的的被窝数次，等她实在懒得穿靴，仅是穿好袜子就落地，也已经用去半个多时辰，踩在并不冰凉的木板上，清醒以后，终于有了些大文豪王东厢的气质，贤淑婉约，眼眸尤为灵气，盘膝坐在椅子上，屏气凝神，研磨提笔，只是才落了一笔，就被自己的字迹打败，觉得真是丑，顿时满腔豪气全无，唉声叹气，百无聊赖一手托着腮帮，准备去翻那些彩笺，蓦然瞪大眼眸，那页槐黄集，神不知鬼不觉多了一行小字，除了当下年月日，还加上到此一游四字，比王初冬的字自然写得要好上十万八千里。

王初冬撞开房门，顾不得披上外出必需的御寒裘子，顾不得几名贴身丫鬟的呼喊，一口气跑到了山脚湖边渡口。

一双袜子污垢不堪。

最心疼这个独女的王林泉慌慌乱乱跑下山，一脸心疼。

王初冬望向老人，哭腔悔恨道：“我以后再也不睡懒觉了！”

王林泉有违常理地咧嘴微笑，竟然没有安慰她，反而落井下石道：“以后还这么不懂持家，看谁敢把你娶回家。”

王初冬抽了抽精致鼻子，欲哭无泪。

她突然被身后一人托住腋下转过身，双脚踩在那人鞋背上，那人笑眯眯道：“也就我敢了。”

------------

第九十八章 灯笼

如墨夜色中，两驾马车驶入一条不起眼的巷弄，马车豪奢宽大，就愈发显得巷弄逼仄狭窄。襄樊城作为青党的老巢，富贵两字泾渭分明，富埒王侯如王林泉之流，由于没有家世和功名傍身，即便在城内有宅子，也都不常住，而勋贵如有一位上柱国做家族中流砥柱的陆家，就跟其余家族一同大隐隐于市在这条巷弄两旁，他们的宅子，几乎与皇族宗亲府邸规格相等，而王林泉在姥山上的正门，不管如何气派，也仅是富裕人家的宅门而已，称不上府门。而这条在被青州百姓称为羊房夹道的胡同，权贵林立，除了香火鼎盛的陆家，朝廷六部侍郎里最年长的吏部侍郎温太乙，和手握一州军权的青州将军洪灵枢也都相互毗邻，正是这三大青州豪门，抱团支撑起了当初那个在庙堂上可与张顾两党同庭抗礼的青党，可惜成也三姓，败也三姓，随着陆温洪三位老供奉的离心离德浮出水面，青党便不复存在，鸟兽散入其余势力。其余列第于此的高门，亦是树倒猢狲散，纷纷另择高枝依附，人心再难聚。

若有人能就近细观，就会发现门槛跟品秩府邸主人身份相符，比较寻常人家要高出许多，这里头的规矩不可逾越，世人所谓的门当户对和鲤鱼跳龙门，由此而来，而羊房夹道上又以陆家府门最为市井津津乐道，当年建府，两扇大门，是直接雕树而成，然后做成房门搬运而来，这才再装上，这样的巨树，注定两人合抱不及，陆家的门槛之高，据说高到许多稚童都要攀爬而过。老百姓往常对羊房夹道只能绕道而行，完全没法子靠近这条巷弄，也就更没有能耐去陆家门口一探究竟。

府门台阶下站着一位双眉雪白的慈祥老人，提了一只竹篾灯笼，烛光微微摇动，映照着老人那张和善脸庞熠熠生辉，花甲之年已算高寿，老人竟是八十岁高龄。身边嫡长孙也快到不惑之年，男子相貌清雅，身上还穿着华美的四品文雀锦缎官服，他本就是一员素有美誉的清官良吏，可临近年关，事务繁多，这些日子除了升堂坐衙，还要参谒上司官员，应酬郡内同僚，更有治下年轻士子登门请教学问，都是琐碎却又不可疏忽的头疼事情，原本今晚要挑灯通宵处理一大堆薄书文案，府上家丁临时通知老祖宗要他赶回家里，陆东疆这位太溪郡郡守只好来不及换下公服就匆匆赶回。陆家未来的家主望向巷弄尽头，转头小声询问爷爷是否由他代劳拎住那只灯笼，昔日青党主心骨的老人摇了摇头，老人并没有跟这个嫡长孙说谁要深夜登门拜访，打小就惧怕这个爷爷的陆东疆不敢多嘴，这种敬畏，一直绵延到了有陆擘窠之称的陆东疆而立之年，直到这两年去了太溪郡当一郡父母官，勉强算是外放任官，才略有好转，不至于老人每次当面问话就直打哆嗦，生怕老人轻视了自己。怪不得青州名士陆东疆如此没有男子气概，委实是他的爷爷太过功成名就，仅是与当今首辅的恩师在前朝一起组阁这一桩事，就已经足够让人敬若神明。

陆家已经六代同堂，但所有人无一例外都活在老人的功荫庇护下，恐怕也就陆东疆的女儿，对上老祖宗可以言笑自如，其他人都没这份胆识。致仕还乡后还顶着上柱国头衔的老人瞥了眼小巷对面的府邸，正是温太乙那老儿的宅子，细算来，当下一人在朝一人在野，差不多得有四五年时间没见过面了，不见面好啊，总还能维持面上的和气，不像跟洪灵枢那家伙低头不见抬头见，反倒是愈行愈远，连累得原本关系颇好的两家子孙都两相厌起来，前不久还大打出手了一次，以至于闹到那年轻藩王那边，那个年轻人也会做人，竟然不惜以藩王身份摆出负荆请罪的架势，你一个隔岸观火的青州之主，不各打五十大板就罢了，何罪之有？古稀之年还能留在京城，经常没日没夜为君王谋太平，还不觉得累，这会儿老人是真真切切感到有些疲倦了。转头看了一眼仪门上的门环，陆费墀自嘲一笑，一辈子兢兢业业，那么多次胆战心惊的取舍，才换来这么一个不输公侯的绿油兽面锡环。

陆东疆见爷爷有些罕见的意态阑珊，就越发忐忑不安。自问这几年主政太溪郡，不敢懈怠，人情往来也无纰漏瑕疵。如今朝廷大刀阔斧，大兴科举，辖境内多位与他有师生之谊的士子都进士及第，在陆东疆扪心自问之时，老人突然提了提手中灯笼，轻声说道：“这玩意儿有个说法，越工越俗，是讲说一旦造工太过繁复，失去原味，就过犹不及。做人也是一个道理，谁都不厌恶一个八面玲珑的人物，可谁都不好会真心实意跟这种人成为知己，就更不会患难与共，想要与人相处融洽，总要知道那人的一两件糗事一两个把柄才能舒心，才能放心。你在太溪郡，不是没做好，是做得太好，已经木秀于林。咱们陆家的长孙媳妇人不坏，虽说是小户人家出身，到了这里以后却能够持家有道，她不喜你沾花惹草，是人之常情，你愿意与她相敬如宾，更是好事，可因此推掉那些风月场合的应酬，与整个官场格格不入，你真以为那点表面上的清誉，离任时的一两柄万民伞，就能让你踩着别人升官啦？须知如今咱们陆家在青州已经无法一言九鼎，以后也只会每况愈下，有爷爷在世一天，一切还好说，等哪天我闭眼了，你这般举世皆醉你独醒的作态，无异于四面树敌，你兴许自认是好官好人，仰俯皆无愧，可你爹走得早，几个叔伯也不争气，爷爷扶了他们大半辈子也没能扶起来，别说出力，能不拖后腿就殊为不易，日后既然是由你当家，难免要像仪门之后的那道影壁，独当一面，为这个家族挡去所有污秽，你就不能再像今天这样想当然了。”

很少跟子孙长篇大论的老人歇了歇，神情萧索。陆东疆脸色惨白，大冬天汗流浃背，官服后背被汗水浸透。

未见马车，先闻马蹄。

陆费墀轻声感慨道：“官官相护，这四个字不好听，却道出了为官的真谛，如今青党三姓势同水火，各奔前程不说，还要官官相轻，如何能走得长远。青州这盘棋，爷爷已经无力回天，该拿到手的好处都拿到手，很难再从温太乙洪灵枢兜里抢什么，爷爷尚且做不到，虎口夺食的事情，你们更不行。可爷爷在死前还能做一件事情，那就是把你们带到另外一张棋盘外坐下，那儿落子不多，大有余地。不像旧棋盘上的犬牙交错，锱铢必较，即便陆家气力不济，可是陆家子孙因此也不至于饿死。”

陆东疆曾经在春神湖上跟老人一起与北凉褚禄山密晤，虽然没有参与谈话，但以他的处世智慧，还是足以抓住兆头端倪，何况陆丞燕秘密返还了一趟北凉，只是陆东疆不愿深思，北凉寒苦不说，关键是势如累卵，陆东疆生于安乐，习惯了旱涝保收的太平日子，哪怕女儿有可能成为藩王侧妃，也是从不觉得有什么荣耀，一时欢愉换来满门抄斩，陆东疆几次都吓得半夜惊醒，却又不敢质疑爷爷的主张。

随着马蹄声越来越清晰，陆东疆鼓足勇气，咬牙说道：“爷爷，在旧棋盘上，陆家哪怕江河日下，好歹还能寄希望于以后出现一位国手去夺回失地，可换了那张说不定哪天就要倾覆的棋盘，无论陆家下棋人是孙儿还是谁，只有满盘皆输的下场，真要换吗？”

陆费墀眯了眯眼，陆东疆满头大汗，擦都不敢擦，一鼓作气说出心里话后顿时气势大减，低头说道：“是孙儿错了。”

不曾想对这个嫡长孙不苟言笑的老人破天荒开怀一笑，拍了拍陆东疆的肩膀，“东疆，爷爷等这一天等了很多年。”

陆东疆猛然抬头，一脸不敢置信。陆费墀望向尽头昏暗的羊房夹道，欣慰道：“一味崇古要不得，作诗做人都一样。你如果这辈子连对爷爷说一个不字的胆量都没有，爷爷闭眼的时候，会很失望。爷爷之所以对燕儿青眼有加，就是她比你们都聪明识趣，知道什么时候该点头，什么时候该摇头。爷爷这辈子在京城辗转三部，被那么多人跪过，其中很多人如今都做上了六部尚书，你说溜须拍马的言语，爷爷听了多少？要是赴京，便是碧眼儿也会以礼相待。温太乙和洪灵枢怎么跟你爷爷比？更别说其中一个还得跟张巨鹿摇尾乞怜。一个人燕窝鱼翅吃多了，不经意吃上一吃家常小菜，只会尤为胃口大开。不过话说回来，爷爷到了这个岁数，难免老眼昏花，你要说五十步外站着谁，爷爷肯定回答不出来。可是看待时局，应该要比你们远一些。再说我陆费墀的赌术赌运，一向不差，最后一次押注，老天爷想必多少会给些面子。”

陆东疆心胸中多年积郁荡然一空，神采奕奕。

老人笑道：“良禽择木，就怕大树不牢靠，改换门庭，就怕大厦将倾。可北凉的气象，哪里像是要颓败了，分明是越来越家门兴旺的局面。以往是强枝弱干，确实不宜攀附，可如今主干逐渐壮大，当年爷爷在告老还乡途中，跟一个姓黄的人谈论天下大势，他就说只要撑得过父子接连两次京城之行，那就值得外人去押上全部身家，爷爷对此深以为然，这才有了今晚的见面，以及接下来陆家的背井离乡。陆氏子弟良莠不齐，将来肯定会有人在赶赴北凉扎根以后，因为燕儿的身份去恃宠而骄，你这个当家主的，也无须太过约束，拣选几个不堪大任的陆家人，当做弃子，主动帮着新凉王去杀鸡儆猴，北凉十有八九会记下这份旧情。园内盆景，想要好看，终归是要裁裁剪剪的，不取舍不行，天底下没有光得不舍的好事。”

陆东疆既是悚然又是恍然道：“孙儿定会铭记于心。”

始终提着灯笼的老人眯眼竭力望向那驾渐行渐近的马车，原先言语温吞，无形中也急促几分，“爷爷很希望以后在下一次朝政跌荡时，陆家能有一个像爷爷这样的老不死，去跟子孙拨开迷雾面授机宜，这便是爷爷最大的心愿。”

陆东疆突然脸色剧变，凄然道：“爷爷，你不跟我们一起去北凉？”

老人叹了口气，终于把手中灯笼缓缓递向这个嫡长孙，微笑道：“陆家换了新东家，可总得有人给老东家一个交代，有始有终，这也是一种舍得。再说了，清明时分，坟前空落落的，不像话。”

陆东疆接过其实分量轻巧的灯笼，却重如万钧。

老人递出去灯笼后，似有失落似有释然。不转头，仅是伸手指了指背后府邸檐头，沉声道：“记住一点，人在屋檐下，给人低头做事是本分，但也别忘了抬头做人，因为这是咱们打从娘胎落地起就不能丢掉的本分。”

老人悄悄挺直了腰杆，望向那辆马车走下的北凉王。

当年那个年轻将领在打光了本钱后死活不肯认输，为了东山再起，跟一帮位高权重的阁老求着施舍兵马，在滂沱大雨中一站，就从清晨站到了黄昏。

而他陆费墀就是当年诸位阁老之一。

手上已经没有灯笼的年迈老人，嘴角带着笑意，缓缓闭上眼睛。

陆东疆大惊失色，赶紧上前扶住向后倒去的陆家老祖宗，顿时泣不成声。

手中灯笼重重摔在地上。

人死灯灭。

------------

第九十九章 书生的意气，先生的背影

(将近一万五千字，拆开的话也有五章了。不过就不耍这种没意思的小聪明了，所以这个月仍是欠下五章，慢慢还。ps：这一章，算是江湖和庙堂的大转折点。)

徐凤年没有想到才下马车，就等来这么个倍感突兀的噩耗，好在那个陆家嫡长孙即未来的老丈人，不是迂腐刻板的酸儒，赶紧背起老祖宗，领着他们从侧门偷偷入府，陆家门槛的确比寻常官邸要超出许多，府内地面也都高过外面巷弄一大截，绕过那堵特赐破格一等的琉璃影壁，不走中路，往西拣选了六组中的一组偏路，高门大族，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偏路屋檐低矮几寸不说，院门和地面也都要比中路低了足足三尺，平时都是供仆役下人行走，以至于许多豪阀里的嫡子嫡孙自年幼到年老，一辈子都不可能走上一遭偏路。因为今晚会见北凉徐骁一行人，入夜后就已经给杂役下了禁足令，连守夜护院职责都免了，可府上有许多偏房子孙和清客幕僚，未必能恪守规矩，襄樊城的粉门勾栏又出奇众多，声色双甲的李白狮离开青州之后，群凤无首，为了争夺花魁，花样迭出，不遗余力，襄樊城几乎是夜夜笙歌，好在面对面的陆温两个大族靠近羊房夹道一端尽头，许多不忌非议的名士纨绔若是携美同归，都由另一端各自入府，满街烟花地的脂粉气。手握天下官员升降大权的老侍郎温太乙多年前返乡省亲拜墓，就骂了一句乌烟瘴气，才让羊房夹道安生了一段时间，等温侍郎返京，他那个不学无术的曾孙子，尚未及冠，便头一个领了两位青楼花魁返家，这条巷弄立即旧态复萌，一发不可收拾。徐凤年跟在陆东疆身后，郡守大人虽说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日子，可想要当名士，五体不勤，本就是体力活，酒宴清谈，登高作赋，都不轻松，可陆氏府邸庭院深深，

陆东疆走得急，加上失神落魄，一个踉跄扑倒在地，徐凤年捡起那只灯笼后一路跟在身后，没有刻意搀扶，陆东疆摔得鼻青脸肿，贴地哽咽，竟是站不起来。一个活在世上，总得有那么一股子精神气支撑着。这口气一泄，就万事皆休。当时在府外阶下，上柱国陆费墀为了在徐骁面前不输阵仗，便是强提那一口气，原本油将尽灯将枯，却也指不定仍可熬上一两个春秋，如残油煮沸，很快一干二净。徐骁看到脑袋结结实实撞在地上的文士，叹息一声，徐凤年走近蹲下，将那架竹篾灯笼塞入陆东疆手中，自己背起老人的遗体，陆东疆坐在地上，脸色惨白，抹了抹眼泪，站起身，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没有说话，默默前行。

陆东疆轻声道：“老祖宗走了。”

陆丞燕站在别院门口，见到这一幕，捂住嘴，不敢哭出声。

陆东疆在徐骁徐凤年父子眼前，还需竭力维持世家子气度，被女儿这般凄艳作态一引，顿时嘴唇颤抖，一手扶在院墙上，

反倒是初遇噩耗的陆丞燕先隐去哭腔，柔声劝慰道：“爹，老祖宗也算寿终正寝，前几天还与燕儿说自知时日不多，老祖宗在天之灵，如果看到咱们一蹶不振，走得也不安心。”

陆东疆点了点头，拿袖口擦了擦脸，擦了又擦，半天也没能转过头见人。

徐骁平静道：“陆阁老这辈子活得不憋屈，能有位极人臣却又全身而退的福气，整个朝廷也找不出几个。本王对前朝那帮阁老素有微词，拜将封王之后，只要遇上了，都会刺上几句。唯独对陆阁老，没有什么怨言。”

陆丞燕毕竟还能强颜欢笑，请众人走入院子。陆东疆听到这话，又是暗自饮泣，低头看了看灯笼，有些茫然。本以为爷爷一番金玉良言的指点，陆东疆自认已经与今日之前的太溪郡郡守判若两人，爷爷这一走，就顿时打回原形大半。北凉这边除了徐家父子，还有陆丞燕并不陌生的春秋骑战名将袁左宗，以及韩崂山和徐偃兵两名北凉王贴身扈从，但有一人，让陆丞燕瞳孔微缩了一下。那年轻女子，认得，姥山王东厢，其父王林泉曾是大将军的马前卒！

第二日天蒙蒙亮，一宿没睡的徐凤年由后门悄然出府，带着袁左宗去了那座永子巷，死士寅一如既往暗中尾随。

徐凤年走在巷中，缓缓笑道：“袁二哥，让那陆丞燕作北凉以后的侧妃，是拉拢陆家，更能为士子赴凉打下基础，算是一千金高价买下价值百八金的良驹，也能互惠互利，这桩婚事我没什么负担，只是把王初冬那丫头牵扯进来，除了王家的财力不容小觑，还有以此稳定老卒军心的意思在里头，咱们会不会太市侩了？”

袁左宗淡然道：“徐家和王家，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殿下与那本就心仪殿下的王姓女子，更是如此，谈不上市侩。而且如果不是禄球儿这些年扶植，王家也没有今天的家底。”

徐凤年来到永子巷期间一段墙下，“第一次来襄樊城，就遇上了六珠菩萨引着万鬼出城的场景。后来在这里，碰上了目盲棋士陆诩，那次走得匆忙，也信不过自己的运气，加上不信下棋棋力跟治政能力有何关系，结果跟这位隐于幕后的天才谋士失之交臂，现在悔青肠子了。早知道这家伙是能写出二疏十四策的风流人物，就是绑也要绑去北凉。”

袁左宗笑道：“这才算是市侩。”

徐凤年哑然失笑。

徐凤年叹气道：“陆费墀这一死，陆家就不得不拖上一段时日了。这不算什么，就怕祸起萧墙，横生枝节。”

袁左宗平静道：“所以陆丞燕才要秘不发丧，对外对内都只说是陆家老祖宗身体有恙。这女子，不简单。”

徐凤年苦笑道：“看她三言两语就摆平了王丫头，这就隐约有大妇的风范了，还有当初在梧桐院里的左右逢源，我就知道这女子不简单得很，不知道以后谁压得住她。”

袁左宗认真点头道：“正妃人选，确实应该尽早定下。”

徐凤年捧手呼出一口雾气，眯眼笑道：“去北莽前还跟徐骁聊了一次，那会儿我还天真想着哪怕捏鼻子娶燕文鸾的那个孙女，也不是不可以，现在终于松了口气。相貌跟她爹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比壮汉还粗犷，这也就罢了，脾气差得很，想想就后怕。”

袁左宗微微一笑。

徐凤年沿着巷弄缓缓前行，“听说顾大柱国的义子袁庭山，拿着符刀之首的南华刀，虐杀了北地一位金刚境高手。北莽拓跋春隼也以金刚境杀了一个指玄高手。风水轮流转，这时候遇上他们，还不得被他们追着打十条大街。”

袁左宗说道：“殿下，顾剑棠因为他的刀术，才当上兵部尚书，但也正因为他的练刀，再无法在庙堂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此人骨子里实在太傲气了，做将军领兵打仗几近无敌，可做官，就差强人意了。问题在于顾剑棠即便知道他什么地方不如义父，可性格由不得他去转变，变了，就有损境界修为。”

徐凤年转头笑道：“袁二哥，这是提醒我熊掌鱼翅不可兼得？想当好北凉王，就别太痴迷武道？”

袁左宗一本正经点了点头。

徐凤年沉默不语，在即将拐出永子巷的时候，突然说道：“袁二哥，你大抵知道我的脾性，很多时候一根筋拧不回来，以后如果走在错路上，没谁愿意说我，你千万记得提醒我，如果说不通，打也要打醒我。”

袁左宗依旧一丝不苟说道：“难。以后殿下就是北凉王，袁左宗就算敢以下犯上，可也怕殿下一怒之下，就不让袁左宗上马杀敌，这实在是一件想想就很无奈的事情。”

“袁二哥，你以后说笑话的时候，能不能别这么严肃？”

“难。”

“袁二哥，我当下就很无奈。”

两人走出巷弄，视线豁然开朗，有许多挑担小贩沿街卖些吃食，无利不起早，帝王将相贩夫走卒，其实都一样。

徐凤年望着逐渐热闹起来的街道，轻声道：“其实陆东疆陆丞燕也清楚，如果不是当年那个在一干阁老眼皮子底下低声下气的校尉，如今权柄远在陆家之上的北凉王徐骁出现，让陆家老祖宗早早用掉了仅剩的精气神，也不会死得那么仓促。要说徐家逼死了陆费墀，这笔账算在咱们头上，也不冤枉。我就怕这口怨气，陆丞燕可以隐忍不发，但是陆东疆未必真的能咽下。清官难断家务事，以后万一真有大义灭亲的时候，多半里外不是人。”

袁左宗笑道：“以后这个恶人，本就已经恶名昭彰的褚禄山来做不算什么，陆家肯定不太服气，不妨让袁左宗来做，那他们就得乖乖心服口服了。”

徐凤年摇了摇头。

徐凤年揉了揉脸颊，“黄龙士，荀平，我师父，元本溪，纳兰右慈，张巨鹿，加上昨天去世的陆费墀，都曾为天下读书人增颜色，袁二哥你大概不算在内，我，永子巷陆诩，寒士陈锡亮，世族徐北枳，这些人，不论有仇没仇，都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些先生们的背影，渐行渐远。也不知道以后会不会有更年轻的读书人，来看我们的背影？”

袁左宗极少与人当面流露出伤春悲秋的情绪，这会儿竟是有些不加掩饰的喟叹，“你说褚禄山聪明，可他对殿下的阿谀奉承，瞎子哪怕看不到，光听着就很腻歪，这样的人能聪明到哪里去？可要说褚禄山蠢笨，却有八叉成韵的能耐，诗词歌韵，都浑然天成。要说将将之才将兵之才，都只有陈芝豹能胜过褚禄山一筹。以前我极其反感褚禄山，觉得这人没有人气，如今稍好一些，不过想必这辈子都不会与他推心置腹。但是袁左宗觉得，这么一个人，也称得上先生一说。他跟陈芝豹两人，我都看不懂他们到底想要什么。”

袁左宗欲言又止，正想说话，可徐凤年已经小跑去跟小贩买一屉包子，袁左宗笑了笑，也好，要他说句奉承话，真是不习惯。

袁左宗本想说，殿下虽然成为不了先生，可总有一天，你的背影，便是中原的正面。

所有百姓都会北望。

————

宁州威泽县是上县，按离阳律可配县尉两人。威泽县地处偏远，民风彪悍，尤为难驯，天下大势稍有风吹草动，就有流民四窜，据山啸林。离阳对待马政极为重视，在两淮等地施行多年，宁州牧草贫瘠，远逊别处，原本不宜养马，可是宁州当初作为离阳十三“老州”之一，矮个子里拔高个，也在马政之列，春秋期间几乎全州养马，算是为赵室立下汗马功劳，州牧一级的大员大多擢升入京为官，可宁州民生凋敝，留下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京官外任，其余诸地担当封疆大吏，皆是美差，唯独视宁州为畏途。宁州至今仍流窜着数千养马户出身的响马大盗，马患为朝廷之最，前年有郡守赴任，竟然在南北要冲的羊肠坂坡被几十号马贼割去了头颅，夺去金银细软，官服官印洒落一地，震动朝野，赵家天子龙颜大怒，派遣一名有宗室身份的兵部员外散骑侍郎带领八百精兵，入境剿匪，连战连捷，上报斩首百余，后来被言官弹劾，朝廷才知响马狡猾，这名员外郎根本就找不到盗匪踪迹，只得勾结当地官员，用狱中死囚顶替，其中更有无辜百姓十六人，这名散骑侍郎被当场处死，两位校尉连同八百精兵全部流放辽东。“宁为别州小吏，不做宁州高官”，宁州治政之难，可见一斑。文士为官，有许多规矩门道，当县令还好，品秩虽低，毕竟是登品入流的实缺，也算主政一方，升迁有望，可如果当了司职狱讼捕亡的县尉，就成了笑话，至于说去宁州临近羊肠坂坡的武泽县当县尉，那就真是一件亲者痛仇者快的惨事了。武泽县两个县尉一直空悬其一，老县尉严华盛是武泽邻县人，嗜酒如命，要说给县令主薄两位大人拍拍马屁，一起酗酒行乐，逢迎郡守上级，本事不算小，可要他去剿匪，那就要了他的老命，严华盛每年在郡县官吏考评都不堪入目，可一直把牢县尉一职，用严县尉的良心话讲那就是谁乐意来武泽县顶替这个狗屁芝麻官，老子二话不说把官帽子戴你头上，还朝你竖起大拇指赞一声真好汉。不过今年年尾，严县尉没丢官，只是来了个姓宋的陌生年轻人，与他成了同品同秩同俸禄的同僚，就带了一匹劣马一名书童一箱经书，就这么撞入了武泽县衙。严华盛跟县令主薄两位父母官一顿商量，觉得这小子不像是承袭父荫当的官，有家世背景的话，谁乐意来武泽县这个鸟不拉屎的地遭罪方，也不该是京城人士或者进士及第，按照惯例，京官外任，不升个半品一品那都无异于贬谪流放，思量来思量去，三个官场老油条都觉得十有八九是靠诗名文才起家的穷小子，因为那姓宋的写得一手好字，属于离阳朝廷流行“一家两夫子”创下的官家宋体，便是斗大字不识一个的莽夫，瞧见了也觉得好，况且那厮生得白白净净，肌肤比娘们还能掐出水来，严县尉不觉得这娃儿能在武泽县站稳脚跟，所以根本就不屑去排挤，大可以眼不见心不烦，只要吃不住苦，保准自个儿卷铺盖滚蛋。

不过严县尉很快就叫苦不迭，这姓宋的还真当县尉当上瘾了，一到县衙就去搬出尘埃比书还重的一大堆地理图志，而且隔三岔五就去跟他询问武泽县的响马分布，如果不是见这小子还算懂点人情世故，每次都虚心求教给足面子，以及次次不忘捎上一壶上等杏花烧，脾气暴躁的严华盛早就朝那后生瞪眼骂娘了。入冬以后，小地方也有小地方的穷讲究，严县尉之流和武泽当地士绅富贾大多穿了狐皮袍子，罩貂外褂戴貂帽子，一县富人群聚于此，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除了武泽县城，就没个安生地儿，外地人初入此地，多半误以为这里是如何的太平盛世。县衙鸣冤鼓早已破烂不堪，便是有人想敲，也寻不见鼓槌，何况也敲不响，大堂内按例建造东钱粮西武备两库，武库内兵器锈迹斑斑，几杆枪矛之所以没有生锈，那还是由于县衙兵房刑房的兵丁用得着，趁手拎着这个去大街上见着了土狗，一下子敲晕就拖回衙门吃狗肉，再凑钱买几壶酒，一整座衙门都能闻到香味，几位大人自然瞧不上眼这等不上席面的吃食，倒是被取了个小宋县尉绰号的年轻大人，有次循着香气找到了一帮目瞪口呆的虾兵蟹将，然后神情平静坐下，也不客气，跟属下一起吃了顿酒肉，事后留下了一袋子铜钱，说是下次再有狗肉吃，酒钱他出。这让一帮杂吏顿时笑开了眼，这位小宋县尉上道！是不是清官不去管，懒得操这门心思，但绝对会是个容易打交道的好官！

就住在县衙后寝的县令和主薄其实一直冷眼旁观，等了一旬，见新县尉根本就没去动钱粮的念头，也没有想要新官上任三把火，没有把大小纨绔子弟多如牛毛的县城折腾得鸡飞狗跳，两位父母官也就把心放下，对这个不幸调入武泽的新同僚有了些亲近，虽说仍有些矜持倨傲，可好歹见面后给个笑脸，有几句寒暄。县衙后堂本有县尉居所，屋子院落占地不小，可早就被县令大人的小舅子占住，死活不肯挪窝，县令大人见那小宋县尉竟然始终闷不吭声，没有半句闲言言语传入耳朵，要知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县衙内小耳朵极多，碎嘴的又多，就藏不住什么秘密。这让县令大人很是宽慰，破天荒有些愧疚，主动牵线搭桥，给小宋县尉在临近县衙闹中取静的位置租了处宅子，那后生也没拒绝，更没有提起租金的事情，而是执后辈礼，很是隆重地登门拜访，对四十岁都出头了的县令夫人一口一口个大嫂，把以刻薄著称的妇人喊得骨头都轻了好几两，拉住英俊后生的袖子嘘寒问暖，见惯风月的县令也不以为意，邻县的柳知县为了离开宁州，都大方到让美艳媳妇敞开领口，给郡守大人探手伸入，美其名曰炭火取暖哪里比得上天然乳温。可惜郡守大人公正无私得很，仍是让另外一名知县去了邻州，不过柳知县也没有竹篮打水，据说年末政绩考评，一直中游的知县就会有个上等，还有锦上添花的八字附言，风骨铮铮清廉自守！武泽县令对这类事见怪不怪，只觉得这个外乡小子有些意思，人情老练得完全不像这个年纪的官场雏儿。如果说姓宋的是来混太平日子，那就众人拾柴给他一个太平，如果说敢搅混水，那就可别怪地头蛇咬死过江龙了。好在姓宋名恪礼的年轻后生很伶俐，所以武泽县依旧是皆大欢喜的局面。

小宋都尉也不见得如何勤于政务，经常带着清秀书童一起骑马出城赏雪，晨出晚归，期间多半跟乡野村庄的樵夫猎人讨口饭食，将就对付一下就行，县衙六房兵役都说小宋老爷虽然是个读书人，可没有读书人的娇气，一个月相处下来，几个投靠无门的老兵痞商量了一下，带了好酒好肉，还有几件新狐裘子，去了趟新都尉那栋宅子。没过几天，这几位就开始带着十几位心腹兄弟，光明正大沾手城内最大一座青楼的护院差事，被鸠占鹊巢的青皮无赖恼羞成怒，武泽县连女子都彪悍，谁都跟山林响马能搭上七大姑八大姨的关系，也就没有什么民不与官斗的说法，双方当街斗殴，要是以往处理这等纠纷，也就是让县衙里的大人息事宁人，然后各找爹娘靠山，坐下来喝酒吃肉送礼谈情分，谁身后的靠山说话有分量，谁就算赢了，可小宋都尉好说话不假，去也颇为护短，大手一挥，让刑房兄弟手持枪矛披上甲胄去支援兵房，别看这帮脱了官皮就跟土匪无异的家伙头盔歪斜，枪矛生锈，可小宋都尉使唤众人时，绝没有文官动动嘴武官跑断腿的习气，二话不说拿出才到手还没捂热的俸禄，一股脑都给了刑房，如此一来，那帮人数上本就不占优的地痞给打得哭爹喊娘，喧闹大街上看客无数，都觉得场面新鲜，虽说许多百姓都觉得那新都尉跟以往官老爷一丘之貉，有些腹诽冷笑，可毕竟满城都知道小宋都尉的威名了。后来宁州大帮派弟子身份的地痞头子亲自出面，拿棉布裹了一柄刀，招摇过市，喽啰们鼓吹造势，扬言大哥要去宅子讨个说法，可这位在武泽县有拼命六郎绰号的豪侠进了宅子后，一个时辰后满嘴酒气醉醺醺返回，叼了根竹签剔肉丝，别人问起，只是笑而不语，三天后所有人才恍然大悟，好嘛，敢情是官匪蛇鼠一窝了，六郎给那都尉招安进了刑房当了小头目，没有挤掉谁的位置，而是县尉大人大笔一挥，添了一个名额，如此一来，武泽县城不但知道了那姓宋的年轻官家，还知道了这家伙吃相难看得很！出人意料的是宋都尉如此僭越行事，县令和老都尉都没有出声，只有跟这两家关系近的亲戚，才知道喜好风雅的县令大人家里新挂了幅字画，严老爷那个学识平平做隔壁县刀笔吏的儿子，不知怎么就妙笔生花，帮主薄写了篇让郡守都拍案叫好的应对文章。这可是官场上罕见新婚燕尔的景象啊，武泽县都不得不开始重视这位小宋都尉，临近年关，去宅子送礼的富贾络绎不绝，姓宋的来者不拒，光是收礼，差不多就是日入斗金。不过谁都心知肚明，这些礼，不是白收的，人情有来就有往，以后得一一还上，要是不换，就坏了规矩，还轻了，照样是不懂规矩。别看武泽县顶着上县头衔，县城不大，可鸡毛蒜皮的事情多了去，宋恪礼这个从九品上的县尉，又是专门跟麻烦打交道的劳碌官，以后有得他受。

不过如胶似漆的局面很快就被打破，快到堪称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向与世无争的主薄大人开始率先向新都尉发难，官衙事务百般刁难不说，还让染指青楼的兵房那伙人干脆利落丢了身份，让人瞠目结舌，几个丈夫原本在兵房做事的婆娘挣钱时眉开眼笑，交口称赞小宋都尉是爽利人，恨不得介绍当地俊俏小娘去暖床，可丈夫丢了官差后，立马去泼妇骂街，一个泼辣的，还拎捅去泼了屎尿在门口，说是要让姓宋的来年晦气一整年，县衙六房也连忙见风使舵，对小宋都尉敬而远之。宅子也被主人板着脸收回，说是给再高的价钱也不租了，墙倒众人推的新都尉也不见气恼，在县衙后堂独力收拾出一间偏屋，临近马房，结果马粪堆了几尺高，也无人打扫，只得跟书童一起清扫，县令和主薄两位大人在远处眯眼看戏，看到宋恪礼浑身臭味，还算泰然处之，倒是那个书童流泪不止，两位老爷相视一笑。

县令夫人起先还有些怜悯，心底其实是惋惜没法子再去揩油那位清雅俊哥儿的细皮嫩肉，被县令一顿臭骂，告知内幕，才知道轻重，原来那宋小哥竟是京城里的大族子弟，具体背景也语焉不详，很难考究，好似武泽县坐二把交椅的主薄也没能知晓，只是主薄大人的座师发话，咱们宁州有位惹不起的大人，正四品！他早就不顺眼小宋都尉的家族，得拾掇拾掇这个家道破落的穷酸小子，尽管怎么下作怎么来。

臭烘烘的马房内，宋恪礼笑着帮他的伴读书童擦了擦泪水，才十四五岁的书童欲言又止，只能哭，天大委屈一般。

门庭若市转瞬变成门可罗雀，小宋都尉依旧想要赏雪就出城，没有闲情逸致时便闭门读书，倒是那个也被连带一捋到底的地痞头目，去县衙探望了一次。除夕前一天，官衙除了几家官老爷亲眷忙碌异常，已经没有六房事务，在这么喜庆的一个清晨，一队骑士拂晓入城，马背上挂了十几只大布囊，城卫见是小宋都尉领头，也懒得多事。人员臃肿的兵房刑房有近百号人，其中真正管事的十几人都被新都尉请人喊去官衙，说是不去以后便不用当差了，应者寥寥，谁还把这个拔毛凤凰不如鸡的家伙当回事，也就或企图烧冷灶或胆小拉不下脸的家伙去了官衙牢狱，然后一个个呆若木鸡。牢狱刑架上吊着十几个彪形大汉，其中三四人都是登过城头匪榜的悬赏凶徒，正在被不在刑房之列的外人动用私冷酷刑，牢狱里有一只大火盆，炭火熊熊，小宋都尉就坐在小板凳上，面无表情，双手伸出烤火，时不时拈起火钳拨弄一下炭火，对于撕心裂肺的哀嚎声无动于衷，十几票大过年的赶上这恐怖光景的兵房刑房兄弟大多面面相觑，还有几个都蹲在角落呕吐去了，几个让宁州闻风丧胆的年轻小响马熬不住惨绝人寰的重刑，陆续吐出几处响马同伙的老巢，对行刑最为热衷的那个地痞头目转头对小宋都尉咧嘴一笑，白齿森森，看得刑房兵房众人一阵毛骨悚然。小宋都尉似乎犹不满足，轻轻吐出继续两个字，然后就不再说话。他从炭盆边缘捡起一串黄铜响铃，宁州响马，有两响，战马系铜铃，冲阵杀人之前必有一枝响箭示威，这个本该去青楼去听狐媚子抚琴唱曲儿的文雅书生，低头眯起眼，双指转动铜铃。县衙不小，可这边的动静实在太大，那几家都被牢狱里发出的鬼哭狼嚎给惊扰得无以复加，尤其是那些美妾稚童，更是吓得相互抱头痛哭，老都尉严华盛气势汹汹前来兴师问罪，结果恰好看到小宋都尉的那张冷漠侧脸，好似突然就极为陌生了，手上也曾染血不少的老都尉一时间竟是半个字也说不出口。小宋都尉没有理睬严华盛，放下那串铜铃，拿火钳夹起一块炙热火炭，缓缓起身，走向一名匪名赫赫的健壮马贼，汉子已是浑身浴血，眼神仍是冷冽凌厉，跟小宋都尉凶狠对视。

小宋都尉轻笑道：“年关年关，今年债今年还，欠债之人过年之难如过关，这才有了年关的说法，你们不读书，估计幼时想读也读不上书，兴许不懂这个道理，这怨不得你们，可杀人偿命天经地义，不管到哪儿，到哪个朝代都说得通。我最后给你一个机会，只要你说出宁州十四大响马任何一个的老巢，我就让你死得舒服一些。”

老都尉咽了一口口水，哪有这样行刑说道理的？既然当了响马，尤其是那些打拼出一些名头又拖家带口的，不得不义气极硬，想要他们开口，难如登天，再者抓住一个，拿到了赏银也只怕没命花，宁州都尉几十人，不乏被报仇的响马乔装打扮入城给满门祸害致死的前车之鉴。这以后，谁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官是好，那也得有命才行。

那响马果然硬气，吐了一口血水在小宋都尉脸上。

地痞头目就要动手教训这个不知好歹的壮汉，不料小宋都尉摆了摆手，只是淡然说道：“撬开他的嘴。”

这名响马被两人撬开嘴，小宋都尉提起火钳，缓缓将那颗烧炭挤入响马嘴中。牢狱中响起一阵刺耳的嗤嗤灼烧声，便是老都尉严华盛，都要胆寒作呕。

不等这名响马死绝，小宋都尉又转身去夹起火炭，走向下一位马贼，“先前忘了说，开口告密之后，我武泽县都尉宋恪礼，保证你死后，若有家眷，便护着你们一家老小安然无恙。”

响马面有犹豫，然后就不用撬开嘴，给外人印象脾气耐心一直都很好的小宋都尉，就直接用

------------

第一百章 父子并行

(下一章要在凌晨很晚，就不要等更了。)

北凉道凉陵两州门户大开，各地城池要隘几乎同时宽松了门禁，不光是士子得以鱼贯入凉，三教九流，鱼龙混杂，都前往北凉富贵险中求。一支骑队由毗邻夔门剑阁的米仓岭道，沿西北方向悄悄进入陵州，骑队人数寥寥五六人，都是大老爷们，不见半点脂粉。马政驿路都逐渐缩减凋敝，不复春秋战火硝烟时盛况，不过位于蜀凉之间的米仓岭道，哪怕山路崎岖，驿道仍是每年耗费重金，修缮得极为完善，比之春秋期间犹有过之，这对两地商贩而言不过是一桩无需深思的天大幸事，可在有心人看来，是北凉铁骑长驱南下，还是蜀地精兵长驱北上，无非是一线之隔，骑队在一座视野开阔的山头驻足南望，为首老人握着马鞭往剑阁那边指了指，笑道：“原本按照义山的谋划，夔门雄关有数千轻骑为汪家父子把持，加上青城山所藏六千精锐甲士，里应外合，咱们北凉假如真有吞并中原的野心，或者说朝廷那边逼得太狠了，别的不说，西蜀南诏这一条西线，三月之内，可尽在我手。可陈芝豹既然孤身赴蜀，虽说还没有被封蜀王，暂时还在当那个狗屁倒灶的兵部尚书，但是只要将来他去蜀地治政几年，这一断，嘿，北凉就像一个人腋下生恶疮，抓也不是，不抓也不是，难受得很呐。”

除了言语之间气吞如虎的佝偻老人，还有世子殿下徐凤年，北凉新骑军统领袁左宗，即将出任陵州实职副将军的韩崂山与徐偃兵，并肩而停，一同南望西蜀。徐骁策马在米仓岭道山路之巅，在春神湖战舰上戴了那顶红狐皮帽后，羁旅途中就再没有摘下过。徐骁调转马头，“先前禄球儿引荐，我也见过了神往已久的南唐旧将顾大祖，经他这个外人一说，才知道咱们北凉地域不大，还有这么多讲究门道，按照他的方舆纪要，北凉道可化为三区十四块地形，一目了然，按照顾大祖的讲法，北凉占据天下上游，跟各地气息相通，可制天下之命，以前只听义山说北凉在大秦一统后，历史上足足有战事一千二百八十一次，是当之无愧的千战之地，不过义山不信天命鬼神之说，再者我也知义山心底，是不赞成北凉以狮子搏兔之势侵袭中原，再让中原硝烟四起，所以这些年，其实他活得也不痛快。”

腰间佩一柄北凉刀的徐凤年笑道：“师父总说世之才雄，须藉知识制之，则豪气不暴纵，可以顺势成事。这可是实实在在的良苦用心，不说你在春秋战事里的恶名昭彰，就咱们徐家的出身，就算有黄三甲这老神棍倒腾出什么瑞兆，也根本不顶用，天下士子和民心，都不会倒向徐家。如今读书人尤其是不得志寒士纷纷涌入北凉，那也是因为北凉打出为中原镇守西北的旗号，给了他们一个台阶下，否则你看谁乐意来北凉当官。”

徐骁抬手用马鞭推了推皮帽，嘿嘿笑道：“谁让爹早生了几百年，义山说晚生几百年，让天下寒士得势，门阀根基彻底毁去，对于皇命正统一事不再像如今这般苛求，那就是皇帝宝座谁都坐得的大好光景，老百姓嘛，谁还在乎你姓什么，只要给他们太平日子过，那就认谁。谁坐龙椅谁不坐，他们才不在乎。不过话说回来，你爹这些年也就只在军中还剩下些积威，不说中原，就是在北凉，如果哪天被北莽铁骑碾压得支离破碎，万一北莽有人可以治政有方，大部分百姓，过不了几年，也就全然不念徐家替他们二十年看家护院的情分了。说起这个，爹越是觉得西垒壁一战，赢得侥幸，中原大地，西楚有心复国的遗民，可真是野火烧不尽，前赴后继，好像根本就不知道死字怎么写的，以后恐怕很难再凝聚起这么一国民心了。咱们北凉，不说比起西楚，就算跟西蜀比，还是差了很多，这得怪爹，马上打天下凑合，下马以后，就马虎了。治理天下，终归是读书人的本事，他们最擅长，爹以前还不觉得，现在真是不服气不行。爹年轻的时候吃了他们太多亏，每次瞧见他们道貌岸然的嘴脸，就忍不住想揍一顿，所以将来跟士子书生打交道，就看你的了，千万别学爹，脾气一定要好些。”

徐凤年笑着点头，“幽西高原，幽北平原，凉西走廊，祁连山地，陇东陇西，贺兰山地，等等，共计十四地，既然顾大祖高屋建瓴细致划分出了北凉战区，以后我安置心腹将领，就可以有的放矢。然后慢慢将治理政事的读书人围困其中，各司其职，有边关雄兵戊守，厚馅儿包肉，北凉不容易乱。这趟士子北奔，肯定夹杂有很多赵室眼线，我倒想看一看他们能有多高的捣乱道行。北凉有北凉的局限，却也有北凉的独到优势，只要三十万铁骑在，足可自保，北凉除了凉西走廊是膏腴之地，其余诸地大多物产不丰，有粮储之忧，关东漕运更是一直为朝廷钳制，但良将劲卒，东西河陇自古人才辈出，便是张巨鹿一干庙堂大佬也眼馋，说句不好听的，咱们就算饿着肚皮，也能把北凉以外的所谓的百战之兵打得哭爹喊娘。”

徐骁打趣笑道：“呦，怎么听着有点当统帅的志向了，爹可记得你小时候成天想着当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豪侠，对带兵打仗没什么兴趣的。”

徐凤年平静道：“只有自己真真切切走过了江湖，才知道一人之力有尽头，当大侠的念头也就淡了。试想马鞭所致，动辄数万铁骑蜂拥而出，谁能阻挡，王仙芝？还是曹长卿？”

袁左宗轻声笑着拆台道：“要是他们的话，还是能挡上一挡的。”

徐骁爽朗大笑，对于这位义子能跟嫡长子言谈无忌说笑几句，很是开怀欣慰。当年六名义子各自意气风发，禄球儿不去说，也就性子寡淡的姚简与儿子有些交往，这让徐骁隐忧不轻，几位义子中袁左宗性情清高不逊陈芝豹，白熊竟然能够“低头”，齐当国当下对凤年几乎算是心悦臣服，无疑都是意外之喜。不显山不露水的两位扈从韩崂山和徐偃兵默契相视一笑。事实上两人都跟枪仙王绣师出同门，只是世人只知韩崂山是王绣师弟，不知徐偃兵而已。缘于王绣身为上一辈江湖四大宗师，在中原西北一带风头无双，不仅韩崂山被遮掩得暗淡无光，早早离开宗门行走江湖的徐偃兵就更不用多说。连徐凤年也是这趟同行返回北凉，才从韩崂山嘴里得知徐偃兵当初锋芒太盛，几乎让年长许多的王绣追赶无望，以至于几乎意志消沉，王绣父亲不得不将这名最为器重看好的外姓弟子半驱逐半请出王家，徐凤年这才揣摩出徐骁之所以敢正大光明离开北凉，深入中原腹地，不是凭仗相对明面上的枪仙师弟韩崂山，而是籍籍无名的徐偃兵。北凉王最后一次赴京，徐骁前往钦天监，遇上皇后赵稚那一次，人屠也是带的徐偃兵，而非韩崂山。

一行人在山顶驿路上继续缓缓北行，徐骁跟徐凤年并辔而行，徐骁轻声说道：“除了北凉都护和骑军步军统帅三把交椅已经尘埃落定，禄球儿和你袁二哥已经坐上去，燕文鸾的步军统领也得让给顾大祖，接下来就数北凉道凉幽陵三州将军最为实权，其中凉州将军一职向来由北凉都护兼任，幽州将军已经给了那个野心勃勃的皇甫秤，徐偃兵和韩崂山担任陵州副将，就只剩下主将一位空悬。你有什么打算？”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说道：“燕文鸾那边不好处置，毕竟是功勋老将，燕文鸾也不如钟洪武那般年迈，做人也八面玲珑，没什么把柄。我打算先让顾大祖从禄球儿手里分去凉州将军，过渡一下。在铁门关一役递交投名状的功臣汪植，以及一些凤字营得力将领，等这些人站稳脚跟后，才好对燕文鸾下手。说实话，如果燕文鸾识大体，就算背上过河拆桥的骂名，非要在顾大祖和燕文鸾之间做取舍，我仍是愿意委屈顾大祖，继续让燕文鸾这员老将稳定边境。反正顾大祖已经无路可退，大不了我亲自去登门赔罪，任打任骂就是了。顾大祖是个兵痴，我就不信他乐意离开北凉，当个卖酒翁田舍老。”

徐骁皱了皱眉头，“顾大祖这种人，骨子里桀骜难驯，你就不怕他心存芥蒂？人心反复，顾大祖要是有意出工不出力，对急需大将稳固局势的北凉来说是不可估量的损失。”

徐凤年淡然笑道：“说起收买人心的手段，我没你那么有本事，也从不奢望有人对我纳头便拜，一见如故，从此就忠心耿耿，那是痴人梦呓。再说了，一碗水端平，其实本身就是没有端平，燕文鸾是北凉军一面旗帜，这面旗帜可以倒下，但如果倒下的方式不光彩，只为了让顾大祖迅速成为一座新山头，得不偿失。如果顾大祖连这点时间都不等，那就只是当将军的命，不是当统帅的人。”

徐骁指了指徐凤年，笑着不说话，徐凤年一头雾水，徐骁跟这个儿子藏不住话，已经打开天窗说亮话，“上次跟顾大祖喝酒聊天，两老头儿一宿没睡意，最后顾大祖跟我交底了，他到北凉以后，他自己也不希望一步登天，给新主子北凉惹来没必要的动荡变故，但他必须拿到手三州将军之一，最次是陵州将军，最好是凉州将军。只要答应他这一点，他就以死效命。呵，顾大祖那么个文胆武胆浑身是胆的亡命人物，如今竟然也学会权衡轻重了，又跟你不谋而合，你们这对大小狐狸，是不是早就串通一气了？”

徐凤年哈哈笑道：“顾大祖这么善解人意，以后不给他一个步军统领都说不过去了。”

徐骁叹气道：“爹彻底服老喽。”

徐凤年笑道：“我都是耍些小聪明，上不了台面，比你差远了。”

徐骁摇了摇头，眯起眼好似醉醺醺道：“别安慰爹了，一个当爹的，因为自己儿子而服老，从来都不是什么伤心事。天底下，就没有比这更开心的事情了。”

徐凤年无奈道：“中午在山脚客栈喝酒吃肉，可不见你怎么服老，一大把年纪了，还跟我拼酒？中间偷偷摸摸上茅厕几次？两次还是三次？”

老人一脸尴尬。

老人然后笑道：“这回去边境跟那个有拓跋菩萨护驾的老婆娘见面，爹就靠你撑场面了。”

徐凤年平静道：“行的。”

------------

第一百零一章 几百顶貂帽

陵州不比幽凉二州那么兵甲鲜亮剑戟肃杀，世态就两个字，太平，官老爷们都是沙场将军身份，不用拼命以后，既然闲着没事，那么大家就一起和气生财，自从铁公鸡李功德当上经略使后，和浆糊的本事一流，对谁都是劝和不劝分，陵州就愈发和睦，除了根底在龙晴郡的钟家有些不如意，其余大小家族都还是很滋润，而且钟老将军的嫡长子钟澄心不也一样仍然当上了龙晴郡郡守，北凉新贵徐北枳也不过是由小小兵曹参军连升了三级，官大不到哪里去，继续给钟大人打下手，可见钟家跟徐家远远没到撕破脸皮的份上。不过有个消息在耳目灵光的陵州官场迅速流转开来，大将军的两名扈从，韩崂山和徐偃兵都一跃成为陵州副将，而那个大闹京城荣归北凉的世子殿下竟然自领陵州将军，这让人感到有点匪夷所思。不少退下来的沙场老将都腹诽那世子怎么不干脆一屁股坐在北凉都护的椅子上，怎就把手伸到了陵州官场，不太地道啊。反正幽州边境新年一过，即将要举行三年一度的校武大阅，大伙儿心知肚明，大将军已经开始着手布局“托孤”的身后事了，按照陵州官场的窃窃私语，世子徐凤年与其来陵州不讨喜，还不如让褚禄山和袁左宗两位义子帮衬着去边境当统帅，耀武扬威也好，潜龙在渊也罢，大家眼不见心不烦，怎么都比接手陵州将军这个烫手芋头来得舒服。

经略使府邸，张灯结彩，仪门大开，喜迎贵客，已是正二品封疆大吏的李大人笑得合不拢嘴，把突然莅临李府的大将军当菩萨供起来，事先得到殿下要成为陵州将军的军机内幕，李功德磨破嘴皮子，好说歹说终于让一个同街老邻居腾出一座华美府邸，临时挂匾，成了一栋陵州将军府，陵州州城有座风光旖旎的金瓯湖，有资格引水入府的宅子屈指可数，占据这一方风水宝地的旧主人，曾是位北凉骑军统领钟洪武那一系的老将军，后来跟典雄畜这些陈芝豹麾下的青壮将军走得比较近，李功德拿捏住这个软肋，恩威并施，才得以让老将军带着众多貌美妻妾卷铺盖滚蛋。此时成为正四品武将的徐凤年就在将军府内悠悠然散步，先前在李府过了个场，仅是露个面就撤了，实在扛不住经略使大人的殷勤，留下徐骁和以及陪衬的袁左宗韩崂山，带着陵州名义上副将之一的徐偃兵在此穿廊过栋，王绣两个师弟，韩崂山还算熟谙兵法，身边这个武痴徐偃兵就差强人意了，相比韩崂山确是要扎根陵州，步步为营，徐偃兵不过是用来应付意外状况，再说徐偃兵本人也志不在此。离开李府之前，徐骁眼神玩味，说是这边宅子有份小意外等着他，徐凤年不抱什么期待，飞来飞去的江湖神仙都见了不少，既然懈怠了武道一途，秘笈不用说，听潮阁都能按斤两去贱卖，神兵利器之类的也同样不怎么上心，要说女子，未来两位侧妃都跟着来到了北凉，徐凤年也不想招惹什么情债，不过当徐凤年猛然瞧见那名一身北莽草原女子装束的少女，还是有些惊艳和惊喜，想破脑袋都没想到会是那个跟北莽皇室有莫大牵连的小姑娘，呼延观音，当初正是为了救下她所在的部落，才峡谷挡下了野牛群，才跟占据天时地利人和的天之骄子的拓跋春隼展开那一场死斗游猎，那一次，徐凤年差点就把小命交代在端孛尔回回的雷矛之下。徐偃兵很识趣，转去它处赏景，留下徐凤年跟女子单独独处，徐凤年稍加思索也就心中了然，他从北莽返回之后，事无巨细说了那趟险象环生的经历，期间顺嘴提到了呼延观音的那支羌笛，估摸着是徐骁顺藤摸瓜把她从北莽带到了陵州。

徐凤年跟她坐在凉亭中，用草原言语询问道：“你弟弟阿保机没来北凉？”

姿容得有九十五文的少女明显不似中原女子那般忧愁善感，摇摇头豁达笑道：“我弟弟是草原上的幼鹰，草原就是他的家。弟弟自己也说他一定要成为草原上最大的悉剔，拥有最广袤肥美的牧场，以后会带着恩人一起纵马驰骋，为恩人抢来最美的女子，最烈的战马，最醇的好酒。”

徐凤年记起那个虎头虎脑的孩子，喜欢在羊圈里打滚，有着拎住羊羔随便甩的豪迈，笑道：“比我有志向多了。”

风情介于少女少妇之间的年轻女子一脸好奇，忍不住柔声笑问道：“恩人以前一直说自己是姑塞州的读书人，怎么就成了北莽死敌的北凉世族公子了？”

徐凤年斜靠着廊柱，望向府内小湖，感慨道：“大概就是所谓的世事难料吧。”

呼延观音轻声道：“有个比草原大悉剔还要有威严的老人，吩咐我以后做恩人的婢女，伺候恩人的衣食住行。”

徐凤年轻声道：“以后你不用听他的，咱们北凉女子向来喜欢佩刀骑马挽弓，没人能拘束你，哪怕你觉得这边没意思，想回草原见你弟弟，我也能让人送你去北方。”

娇美无方的女子腰系那枝紫管并列的精致羌笛，出人意料的黯然无语。

死士寅突然出现在凉亭外，言语不轻不重恭敬说道：“启禀殿下，龙睛郡徐北枳和戊将汪植登门拜访。”

陵州将军府暂时不过徒有其表，用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来形容丝毫不为过，因为这个陵州将军本身就个承上启下的虚设，徐凤年笑着点头道：“以后他们两人来这里就不用通报了。”

府上有伶俐仆役给两人领路。徐凤年走出凉亭相迎，汪植的父亲汪石渠，既是北凉旧部，又是剑门守将，始终是李义山的一颗安放在夔门多年的暗棋，这对父子最终在铁门关一役中发挥出了重大意义，汪植也确实是一名不负所望的骁将，哪怕对上韩貂寺也敢不遗余力死战一场，为了阻截人猫，三千精骑硬生生折损一千，依附北凉之后，两千亲兵只余下一半，上次在龙晴郡的表现也十分惹眼，徐凤年对此人印象极好。徐北枳入乡随俗得很快，青衫文士装扮，比江南名士还名士，风度翩翩，汪植从旁护驾，一文一武相得益彰。呼延观音孤苦伶仃怯生生站在凉亭内，显得格格不入，女子多半如此，是那大好山河的锦上添花而已。

徐凤年搂了搂徐北枳的肩膀，对汪植笑道：“这回没让汪将军这么个大功臣当上陵州副将，肚子里有没有怨气？要是有，尽管说出口，不过副将还是不能给就是了。”

汪植也不谈怯场畏缩，大大方方咧嘴笑道：“殿下，咱们这些大老粗，也知道无功不受禄，暂时没拿得出手的军功，就没啥怨气，要是以后立了大功，莫说从四品的副将，就是殿下的陵州将军，也敢争上一争，绝不含糊！”

徐凤年笑着点头，伸手指了指悄悄返身到凉亭外的徐偃兵，介绍道：“新鲜出炉的陵州副将徐偃兵，汪植你以后多跟他打交道，徐将军更是咱们北凉数一数二的武道高手，比起在我这个没实权的陵州将军跟前晃荡，有用得多。”

汪植顿时眼前一亮，数一数二这四个字比陵州副将可要有分量得多，袁左宗身为离阳军伍中仅在顾剑棠和陈芝豹之后的第三高手，徐偃兵若是数一数二的武夫，多半是跟骑战无双袁白熊同一线的猛将，汪植怎敢小觑，当下便对这位副将重重抱拳，徐偃兵不过是轻轻点头还礼。

徐凤年望向徐北枳笑问道：“橘子，跟钟大公子相处得还算愉快？我可听说他那几房美妾，都很是佩服你的才高八斗，轮流跟你自荐枕席，还差点跟陵州花魁争风吃醋。这会儿北凉道都在疯传有个叫徐北枳的北莽世家子，夜夜笙歌，比神仙还逍遥。”

徐北枳淡笑道：“比下有余，比上远远不足，有殿下珠玉在前，这点风流韵事算什么壮举。”

汪植暗自咋舌，传闻当官当得很没风骨的徐北枳跟世子殿下关系莫逆，极有渊源，看来所言不虚。换成别人，早就吓得汗流浃背了。汪植可不敢把这位胆敢亲自截杀持瓶西域行皇子的北凉世子，当成什么纨绔子弟。寻常世子，对于钟洪武这些个跟父辈一同戎马生涯的功勋元老，察言观色逢迎讨好都来不及。徐凤年跟徐北枳坐入凉亭，汪植自然而然跟随徐偃兵在亭外守护，徐凤年瞥了眼汪植的魁梧背影，收回视线，微笑道：“这次青州陆家和上阴学宫在内数百人，都嗷嗷待哺，陵州官场臃肿，肥肉最多。经略使大人在北凉当和事老，自称第二没人称第一，肯定做不来恶人，陈锡亮又忙着整顿盐铁，要不你顶上？刚好趁机精简武将官职，祛除大批游手好闲的杂号将军，咱们也学一学北莽，让校尉都尉以后更加名副其实。”

徐北枳默不作声，架子不小。竖起耳朵的汪植有些担忧，伴君如伴虎，北凉天高皇帝远，否则大将军也不会被朝廷私下诛心称为二皇帝，世子殿下其实与一国储君无异，汪植别看在徐凤年面前大大咧咧，那也是粗中有细，精心拿捏尺度。演义小说里那些看似粗糙憨货的武将，在正史里谁不是心细如发的人精货色。要想在君主身侧，不斩福泽，子孙长荫，学问之深，几乎是个无底洞。先前汪植与徐北枳饮酒，当时世子殿下在太安城不跪天子，徐北枳熏醉酣畅，喝得高兴，满腹经纶露出冰山一角，谈到为稻粱谋一事，光是划分官员臣子类别，徐北枳就给出了孤臣、治臣、能臣、蛤蟆官、猫官、尸官在内十九种之多，比起武夫九品境界繁琐得多，让汪植听得既瞠目结舌又受益匪浅，心想这位徐公子真是在公门修炼成仙了，让眼界奇高的汪植也佩服得五体投地。

徐凤年继续问道：“北凉官场有年关赏赐貂帽的习俗，那冬末到开春这段时日，陵州大大小小几百顶新貂帽，都从你徐北枳手上送出去，如何？”

徐北枳反问道：“你这个陵州将军不管，经略使大人也能不过问一个字？”

徐凤年点头道：“否则我为什么当这个将军？还不是铁了心要帮你挡去汹汹非议？我跟你保证，不管什么话什么人，一切到了我这里就都会止步，你不用看也不用听。”

徐北枳心平气和道：“陵州主官刺史，目前仍然被经略使李大人兼着，这顶帽子，殿下能先给我？”

汪植在心中啧啧称奇，徐北枳徐大公子可真够生猛的，一张口就要四品大官的官帽子，而且要得如此理直气壮，传出去还不得让那些一辈子卡在这个门槛上的离阳官员气得半死。

在这栋府邸学了些离阳言语的呼延观音，一字不漏听入耳中，大概知晓这番对话的含义，她微微张大嘴巴，看向这位头发灰白的男子，眼神有些迷离恍惚。

徐凤年站起身笑道：“这就给你拿去。”

------------

第一百零二章 要官不成

（下一章在凌晨，还是会比较晚。）

徐凤年独自来到在北凉规格仅低于清凉山的经略使府邸，对李府熟门熟路，都不用管事带路，就到了徐骁和李功德歇脚的后花园，院内有槐树蔚然成荫，北凉官场知道李功德近年喜好植槐，许多外乡大槐都被移到府邸内，屋前种槐富贵满宅，有科第吉兆的意思在里头，李功德本身才学不显，如今科考多在槐秋时节，月份也称槐黄，可见李大人对于当年自己多次落第仍是耿耿于怀，徐凤年走在一枝枝蜀葵夹道的幽深小径上，看到树下摆了一张檀木长榻，徐骁正在独饮绿蚁酒，李功德在北凉王身前跪多坐少，如今当了经略使，就站在一边捧着酒壶帮忙倒酒，别的藩王辖境，经略使作为与六部尚书品秩相等的一等一封疆巨宦，找不出李功德这样卑躬屈膝的人物，不说西楚道经略使孙希济，广陵王赵毅数次亲自拜访都被闭门不见，就像那两淮道经略使戴玉珍，堂而皇之欺压得淮南王赵英喘不过气，足可见经略使权柄之重。徐骁一看到徐凤年出现，立即就要把檀木榻让出来，徐凤年没理睬，请袁左宗跟府上管事要了两张椅子，跟李功德一起坐下，午后阳光晒在身上，暖洋洋，又有几杯绿蚁酒下腹，驱散了许多寒意，李功德这辈子就从没有在经书注诂上花费什么心思，都用在揣摩人心上了，看到世子殿下去而复返，就知道有事，不过发现这个见面总不吝啬几声叔叔的年轻人不急着捅破窗纸，他也只好陪坐着喝酒，说些陵州趣闻轶事，插科打诨，顺带拍几句马屁，都是在说世子殿下京城之行如何深得人心，徐骁心底信不信另说，但听在耳朵里总归是舒服的，多了几分和煦笑脸，徐凤年笑眯眯看在眼中，百感交集，当年严池集和严东吴的父亲严杰溪身为陵州刺史，官位与当时尚未并入幽州的丰州刺督李功德大致相当，如今严杰溪已经叛出北凉去太安城当了皇亲国戚，说不定将来还会成为一朝国丈，李功德也不差，没能当上京官，却在地方官一系做到了极致，其实当初徐凤年更亲近严伯父几分，对这个口碑奇差的李叔叔也就面子上过得去，不过严李两家各自鲤鱼跳过龙门，但这两家的女子还是依旧对他这个浪荡世子憎恶得很，女学士严东吴算是攀上高枝，已经贵为太子妃，李负真则“鬼迷心窍”，摊上了个寒门士子，谁说近水楼台先得月？徐凤年跟李翰林和严池集狐朋狗友了那么多年，不一样没讨到他们姐姐半点好脸色。徐凤年倒不是真对她们有非分之想，只不过当初半真半假的轻佻，就喜欢逗弄逗弄大家闺秀一本正经的她们，严东吴还会跟他争锋相对，李负真更绝，刻薄冷语都欠奉，常年冷眼冷面，徐凤年懒散靠着椅背，忍不住笑了笑，李叔叔对待那个门不当户不对的寒士，颇为开明，非但没有棒打鸳鸯，还几次暗中铺路搭桥，为其篡改抬高谱品，由寒门入士族，再由小吏升迁为入流官员，品流两字两事，都给大度摆平了，就是不知道这次陵州官场翻天覆地，会不会趁机再次出手？徐凤年没有要为难那名寒士的意思，虽说当初在停马寺外见识了那书生的嘴脸和城府，那家伙还被徐北枳阴险算计了一次，觉得李负真所托非人，可既然这位李翰林的姐姐乐在其中，徐凤年懒得去指手画脚，甚至如果说那寒士真有为官的能耐，徐凤年都不介意给一顶稍大的貂帽，对北凉而言，是不是清官不重要，是不是能吏才关键，再者那书生也未必不能成为第二个李功德，谁敢说李负真就一定看错眼，女子傻，兴许就有傻福。

徐凤年见喝酒喝得差不多尽兴，这才半熏半醉望向李功德笑道：“李叔叔，知不知道龙晴郡有个叫徐北枳的年轻人？”

一喝酒就伤面的李功德不见任何字斟句酌，捻须笑道：“当然当然，徐北枳虽说官职不高，仅是记室，从属龙睛郡主薄，可李叔叔却知便是龙晴郡太守钟澄心，对徐北枳也是恭敬有加，缘于此人学富五车，更难的是学为己用，能够熟稔治政，不是那自诩清高的书呆子，钟澄心多次不惜忍痛割爱，向李叔叔竭力推荐此人，如果不是殿下提起，李叔叔已经决定来年开春以后，就将徐北枳提拔为陵州劝学从事，担任一州学官，以便于人尽其才。”

徐凤年嘴角翘起，点了点头，转头望向一直笑眯眯不插嘴的老人，“徐骁，劝学从事跟典学从事哪个官大？”

徐骁执意要做甩手掌柜，举杯指了指李功德，“别问道于盲，爹也是门外汉，得问你李叔叔。”

李功德连忙笑道：“品秩相当，不过典学从事总领一州学政，比劝学从事俸禄略高。”

李功德一拍脑门，啪一声很是清脆，这一下力道绝对不轻，一脸恍然大悟，“瞧李叔叔这记性，陵州典学从事杨千里年纪不小了，前不久还跟李叔叔抱怨体力不济，有告老还乡颐养天年的念头，赶巧赶巧，李叔叔觉着徐北枳干脆就别当什么劝学从事了，典学从事就很好嘛，陵州学政确实只有让徐北枳来主持打理，李叔叔才能放心。”

徐凤年又给李功德和自己都倒了满满一杯酒，一饮而尽后醉眼朦胧道：“李叔叔，你有所不知，徐北枳被我骗来北凉的时候，我许诺他要在地方上当个大官，可到底有多大才算大官，也没个准数不是，侄儿对军旅之事还算略懂皮毛，到了官场就一窍不通了，什么劝学从事典学从事，我估摸着也就六七品左右，岂不是跟下州别驾上县县令差不多？就算徐北枳不嫌弃官小，可侄儿既然当初夸下海口，就怕失信于人啊。再说我又厚着脸皮跟徐骁求了个陵州将军显摆，要是徐北枳成了典学从事，成天低头不见抬头见，也不好意思跟他喝花酒了，李叔叔，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离阳官职，按律三品以下，品不但分正从两阶，品又分上下两级。例如同为四品，实则有四个等级，京官与地方官，主官正职属官副职，实缺肥缺与清水衙门，都藏有玄机重重。当官，入流品一事是第一座龙门，别管是不是从九品，官吏之别，无异于一道鸿沟，接下来四品是第二座更为高耸难跃的龙门，当下所谓封侯拜相，大多在四品以上，多半都能算得上，想要爬到这个位置，靠家世靠机缘靠本事，都不能缺，像那宋家大小夫子，父子联袂称霸文坛二十多年，其中小夫子也不过是从三品的国子监右祭酒。因此别看李功德在徐骁面前如何温驯谦卑，在陵州打个喷嚏都能让那些个郡守胆战心惊。

此时李功德仍是没有半点正二品大官的气魄，小鸡啄米频频点头，“对对对，是这个理儿，殿下一诺千金，哪能食言，要怪都怪李叔叔考虑不周，当下还有陵州黄楠郡郡守与丰裕县县令两个位置，适合徐北枳，殿下怎么看？其中丰裕县是咱们北凉道第一大县，品秩特殊，与一郡太守相当，离咱们陵州州城也不远……”

徐凤年突然打了个哈，放下酒杯，起身满脸惫懒说道：“黄楠郡太守宋岩正值壮年，口碑好像也不差，至于县令什么，虽说丰裕是北凉首屈一指的大县，毕竟听上去就不好听，算了，没几天就要过年了，这件事情李叔叔不用着急。侄儿就是个混日子的陵州将军，要是对陵州政务喋喋不休，就怕下回登门，李叔叔家都不给蹭吃蹭喝了。”

李功德重重一拍大腿，徐骁和徐凤年都起身，他哪敢端架子坐在那里，匆忙站起小声说道：“殿下，既然徐北枳当过龙晴郡兵曹参军，要不由他来做陵州别驾？”

徐凤年笑道：“再说再说。”

别驾作为一州首脑的重要佐官，在刺史巡视辖境时，可自带车马随行，这才有了别驾之称，也算是名副其实。官员出任别驾一职，只要不在任上犯下大错，一半都能顺利进阶成为刺史，离阳在道之下设置三十州，作为刺史候补，别驾也算是极为权重的地方重臣，无人小觑。徐北枳从一郡属官一跃成为一州别驾，等于轻而易举跨过了官场上第二座龙门，便是整座北凉道也要为之侧目。可让李功德忐忑不安的是世子殿下仍是意态阑珊，看似心不在焉很好说话，却让向来掌握火候妙至巅峰的李功德心中都没了底。徐骁没有让李功德送行，经略使大人深谙马屁精髓，就不去打扰父子结伴出府的清净了。

徐骁绕过影壁之后，笑道：“是你胃口不小，还是徐北枳胃口大？看中了李功德兼任不肯松手的刺史位置？搁在平时，李功德也不至于这么恋恋不舍，可如今小一千的士子涌入北凉，大半都会留在陵州，很多话经略使其实反而不方便说，但很多事情陵州刺史却是更方便做，这叫县官不如现管，李功德就算这会儿还没回过味儿，但以他的眼力，很快就能猜出你到底想要什么。爹多嘴一句，蛇有蛇道鼠有鼠路，北凉军务方面，哪怕你往死里闹腾一个卸甲归田的怀化大将军，也不算多大的事，你说当陵州将军一样可以当，可文官这边的圈子，大大小小，环环相扣，更为盘根交错，光靠拳头解决不了所有麻烦事情，这也是爹对地方政事一直不爱搭理的根源，实在是顾不过来。官场是江湖，大家都身不由己。官场也不是江湖，不能只以力服人。”

徐凤年轻声笑道：“我知道轻重。其实那黄楠郡守宋岩是李功德的得意门生，这个官位，很有诚意，徐北枳去了黄楠，李系的门生故吏哪怕不会扶持，也不至于捣乱。可陵州别驾就可笑了，我比谁都清楚经略使大人就等着翰林那小子衣锦还乡，这个位置根本就是给儿子量身打造的，日后成为陵州刺史就在情理之中，换成别人，哪怕明知是被我器重的徐北枳，也注定做得不顺当。不过说实话，翰林将来由参军升陵州副将再迁将军也好，或是走县令别驾刺史这条路子也罢，我都乐见其成。我再不近人情，对翰林这哥们还能没点私心？李叔叔啊，还是略显小家子气了。”

徐骁伛偻前行，笑道：“格局大小，不是一成不变，升迁之后视野开阔，可能会有所帮助，但仍然不如有些人的天生格局。李功德当上经略使，不是他有多大能耐，而是他适合这个位置而已。话说回来，不是李功德的小家子气，他也走不到今天这一步。说到这里，爹就又要唠叨唠叨些经验之谈，很多人可能当下做得不好，但你还是得多点耐心，不说别人好了，就像爹，可不是一开始就有如今这份心胸的，从军之前，还不是天天跟市井青皮斗殴置气，后来当了校尉，也从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跟那些高不可攀的庙堂阁老平起平坐，跟他们哀求兵马钱粮的时候，照样没剩下几两重的脸面，也就只差没有下跪了。其中的艰辛，就算当初跟那帮一起离开辽东的老兄弟们，爹也从没有说过半句。”

徐凤年点了点头。

徐骁毫无征兆哈哈大笑，欣慰道：“刚才见你跟李功德在那儿推磨，一边喝酒一边勾心斗角，爹真是一想起来就乐呵。”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叹了口气，自嘲道：“结果还是没能拿到手陵州刺史，我还愁着怎么去见徐北枳，刚才信誓旦旦，跟这家伙撂下豪言壮语，结果大冬天的，一转身就端了一大盆凉水往自己头上浇。”

徐骁笑得更开心了，“要不爹给你去徐北枳那儿撑撑场面？”

徐凤年摇头道：“算了，你先回凉州，我到时候肯定赶回去吃年夜饭就是，在年后和边境校武大阅之前，我都会在这里老老实实当吓唬人的陵州将军。等陵州事了，我再回清凉山，应该也用不了多久。”

徐骁点了点头，走出李府大门，徐骁玩味笑道：“被你小子连累，祸害得李负真那妮子躲在影壁那儿，见着我这个伯伯也不喊一声，你就不回头看一眼？”

徐凤年没有转头，径直把徐骁送上府外马车，狠狠瞪了他一眼。

袁左宗在一旁骑马护驾，徐凤年抬头叮嘱道：“袁二哥，路上别让徐骁多喝酒，真馋了，最多让他喝一杯，再多不行。”

袁左宗难得有不板着脸说笑话的闲情雅致，卧蚕眉笑眯起，望向车厢问道：“义父，这件事左宗到底该听谁的？”

车厢内老人笑声道：“以后你都听他的。”

------------

第一百零三章 阴风阴雨

徐骁前脚才走，陵州的杂号将军和校尉都尉就逐渐聚拢在一座府邸外，跟将军门房递交名剌门状，多是昂贵名笺材质，泥金书写，不能奢望这帮将门糙爷们有何高逸古风，在这条街上，经略使府邸门槛最高，照理来说访客最盛，但是陵州将军新府的车水马龙，让人叹为观止。府内徐凤年正在跟徐北枳聊天，没料到徐北枳听说在李功德那边要官不得后，非但没有奇怪，反而说了一句这才合情合理。徐凤年也不看透这家伙是在夸他油滑，还是讥讽他狐假虎威都不成事，不过既然以后要戴刺史官帽子的徐北枳都不着急，徐凤年就借坡下驴，乐得静候消息。府上管事郑福禄是从清凉山抽调来陵州的王府旧人，人过中年，相貌堂堂，以前世子殿下重金买诗文，银子都是郑福禄过的手，办事很牢靠，这会儿满脸喜气小跑到书房门口，跟世子禀告府门外的热闹喧沸，捧了一大兜的拜谒名帖，剐下上头的金粉，估摸着都能去陵州虎丘楼吃上一顿不跌份的花酒，徐凤年跟郑福禄摇手道：“全推了，就说一个都不见。”

郑福禄弯腰应了一声，没有任何疑惑多嘴，屁颠屁颠原路折回，说了句陵州将军今日不见客，然后直接就把府门关上，连侧门都没放过，摆明了没有任何通融的余地，让所有人彻底死心，这些在陵州横行霸道的武人吃了闭门羹，也没多少灰头土脸的丧气神色，本来就是呼朋喊友成群结队来瞎凑热闹的，谁还真指望靠那个当不了几天的陵州将军给自己加官进爵？说到底，还是北凉世子的身份让他们不得不放低身段来喝这次西北风。而且北凉官场，有条不成文的规矩，幽州大抵是燕文鸾的，大半个陵州则是钟洪武的私宅后院，双方向来井水不犯河水，这拨人大多是怀化大将军的旧部，一些个深受钟大将军恩惠的嫡系心腹，更是连露个面都不乐意，像几位副将之下的实权校尉，就都心有灵犀地聚在一起围炉煮酒，私下腹诽，这世子也忒心狠手辣了，才折了钟老将军的颜面，竟然还不肯见好就收，大摇大摆来陵州把老将军已经掉在地上的脸面又踩上一脚，没他这么不讲究的年轻人，一个个义愤填膺，为老将军打抱不平，一两个脾气暴躁的校尉当场拍案而起，几个城府深一点的，喝酒时也是面沉如水，眼神阴鸷。要他们造徐家的反，给一百个胆子也不敢，不过这些年在官场浸淫后，也知晓了许多诀窍，逢事怠工，信手拈来，而且他们不光是武人抱团，在场诸位谁跟陵州官场的文官老爷们没点姻亲关系，这些坐在官衙文案后的老油条深谙规矩尺度，甚至都不用说什么气愤话，陵州官场的运转也就不灵光了，关键是谁都挑不出毛病，你们外地士子不是来陵州抢饭碗吗？夺人官帽本就远甚于横刀夺爱之恨，这些校尉们交头接耳一番商量权衡，离开后都笑容阴森。

北凉少士族，故而更多是寒门出身的胥吏，这帮人其实不缺才智，天然热衷钻营，如果说高官是台上威风八面的阎王，那么这拨人就是更加难缠的看门小鬼，一些个胥吏若是手段高明，甚至能够架空官员，操控官场，让其顶头上司成为摆设，张巨鹿治理朝政，其中一项便是针对胥吏弊端，直截了当视为有伤国祚的祸端，可是张首辅公认治国有方，唯独梳理胥吏，一直不见起色，朝中重臣也多有非议讥笑，尤其是一些寒士出身的庙堂砥柱更是选择冷眼旁观。士子占据主流的朝廷尚且如此磕碰，北凉自然更难幸免。近千士子赴凉，枝蔓触须不算粗壮，但却渗透官场每个角落的陵州胥吏无疑首当其冲，于是正值一年收尾的陵州很快就鸡飞狗跳，文案逐渐堆积，帮派闹市械斗，狱中犯人相杀，官府粮仓不是无故失火，就是霉烂了几寸，所有琐碎事情都跟雨后春笋一样冒出来，别说那几位郡县长官焦头烂额，生怕过不了一个清净年，就是连经略使李功德都开始疲于应付，每天都有下级登门诉苦，反倒是黄楠郡显得鹤立鸡群，大小政事条理清明，龙晴郡截然相反，处境尤为凄惨，八面漏风，据说太守钟澄心事必躬亲，忙碌到夜夜挑灯，都已经愁出了几根白头发。

陵州官场一团乱麻，陵州将军府前门庭冷落，跟寒冬时节很应景。

一辆马车悄无声息驶出陵州州城，驶往黄楠郡，马夫身穿黄狼皮短衣，身材越是魁梧，越是显得寒酸，恐怕没人敢信这位是陵州副将。

车厢内除了徐凤年，还有婢女呼延观音，这些天徐凤年都在连夜详细翻阅陵州官吏履历，多有朱笔圈画，没怎么理睬这个如果早些来北凉十有八九要登榜胭脂正评的年轻女子，这趟出行，徐凤年在跨过门槛的时候，才决定让郑福禄去喊来她随行出城，不知是否水土不服，呼延观音还不如草原上深陷困境时来得活泼生气，神采黯淡，不复当初灵性，徐凤年想着返回陵州之后，有机会就将她送往一个安稳宁静的地方，总好过在高门深宅里头病怏怏，慢慢毁掉。有些女子，不是死死攥在手心就是真的珍惜，反而是暴殄天物，原本如果呼延观音适应北凉，徐凤年自然不介意养在身边，吃不吃无所谓，瞧着赏心悦目，养养眼也好。徐凤年这趟乘车也没闲着，手头有一份黄楠郡几位主要官员的身世背景，这些密密麻麻的秀气小楷，都是梧桐院那帮二等丫鬟通宵达旦整理出来的心血，哪些是出自绿蚁之手哪些黄瓜笔下，跟她们朝夕相处多年的徐凤年一眼就能辨别。

徐凤年揉了揉眉心，放下那叠信笺，在脑子里过了一遍，然后掀起帘子，凉地独有的冷冽气息扑面而来，徐凤年久久没有放下帘子，呼延观音出城以后有些犯困，蜷缩坐在车厢角落熬不过睡意，微微打着瞌睡，被风一吹，骤然清醒，悄悄望向他的侧脸，咬了咬纤薄嘴唇，鲜艳欲滴，让人误以为她的牙齿稍加用力，就会咬出几滴鲜血来。

徐凤年见她有些不适应风寒，很快放下帘子，温醇笑道：“昨天晚上睡不着，在府上游魂一般胡乱逛荡，见到你屋子窗口摆了盆凤仙花，明明早过了花期，怎的还能在天寒地冻的时分开出花朵？”

呼延观音眨了眨眼睛，柔声道：“奴婢刚进府邸的时候，见到府上墙角根有几株花，不像是府上种植，就壮着胆子移植了一株在小盆里，也不知它叫凤仙花，更不知道花期。”

徐凤年点头笑道：“它啊，跟咱们北凉当下给我惹事的胥吏一样，不入流品，不过别看瞧着娇柔，到哪儿都能生长，北凉这样的贫寒地方，也不例外，一些花不起银钱买胭脂水粉的女子，在夏秋时候就喜欢用它的花汁涂染指甲，很惹眼。虽说这种话被推崇名菊牡丹的江南名士贬斥为贱品，更取了个菊婢的刺耳别名，不过我觉得别管是不是菊花的婢女，既能供人观赏，还能染指甲，就算物尽其用了，我倒是很喜欢。我家那边，就有很多，满地乱长，其它名花名木挡都挡不住，不过从未见过它在冬天开花，想必是没有人乐意栽在盆里搬回屋里的缘故，被你误打误撞拖延了花期。对了，这凤仙花很皮实，我二姐就给它取了个昵称，叫‘急性子’，烈日曝晒下，风一吹，或是你拿指甲一捏，种子就会弹出去很远，我小时候每次惹二姐生气，她就跟我黑着脸几天都不说上一句话，我总喜欢拿急性子去弹她的脸。我宁愿她翻脸骂我，也不愿意不搭理我。”

结果徐凤年看到呼延观音直勾勾望向自己，徐凤年尴尬说道：“你又没犯错，我哪里舍得骂你，再说我目前就是手头事情多，很堵心，不是不愿理会你。我这人制怒自省四个字写倒是会写，写得还不比书法名家差多少，可惜一直做得不好，经常迁怒于人，你是没见过我跟我爹发火的光景，当年不懂事那会儿，只要有不顺心事，都往他身上发火，能拿着扫帚追杀他十万八千里。不过如今回头想一想，幼稚归幼稚，其实也没太多愧疚，谁让他是我爹，是我最亲的人？是吧？再说那时候他腿脚还利索得很，跑得贼快，别人都尊称他为北凉王和大将军，我就偏偏喊他跑路将军。”

呼延观音瞧着他咧嘴一笑，那份笑容，竟然孩子一般天真无邪。呼延观音低敛眉眼，不跟他对视。

徐凤年见她怯怯然退缩，有些自嘲，难道自己长得像脑门刻有淫贼二字的歹人不成，记得草原上她所在的整个部族都把自己当神仙看待的，这么快就原形毕露了？徐凤年收回思绪，也低头继续拿起叠放在膝盖上的信笺，很快专注凝神，给了经略使李大人好几天时间，大概是陵州官场突如其来的阴风阴雨，让这位李叔叔忙于政务，暂时顾不上徐北枳的提拔。虽说不合心意，徐凤年对此还是愿意再忍一忍，当年严家连夜拣选小道逃离陵州，如果不是自己暗示徐骁，严杰溪未必能那么顺利离开北凉，徐凤年告诫自己以后切不可如此心软了。黄楠郡是李功德发家之地，李功德虽说为官声誉不佳，但识人用人的本事都不小，任人唯亲是自然，不过有几位门生都算北凉道官场数得着的能吏，李功德如果不是这几人帮他长脸面，光靠徐李两家的香火情，徐骁也不会大方到让李功德成为一人之下经略使。黄楠郡太守宋岩便是其中佼佼者，并无显赫师承，自学成才，法术势并用，若非对徐骁多有异议，加上跟李功德其余“狗腿”尿不到一个壶里，做不到相互帮衬，否则绝不会止步于一郡太守。这次李功德之所以真正上心，火急火燎，恰好在于黄楠郡的不寻常，这在往常是一笔亮眼政绩，可在新任陵州将军陷入泥潭的境况下，黄楠郡岂不是成了刺眼的出林鸟？世子殿下在泥泞里裹足不前，你宋岩在高高枝头上算怎么回事情，就算你分明没有出声，也会让有心人觉着呱噪。李功德心疼陵州刺史，装糊涂便是，不算什么罪过，怕只怕因为黄楠郡的缘故，被第一次走在北凉台面前的世子殿下记恨上。

徐凤年呼出一口气，眯起眼沉思。不出意外的话，宋岩肯定收到了一两封经略使大人苦口婆心的密信，要这个门生赶紧自污名声。

手底下的人太会做人做官，都顾不上做事了，真是头疼啊。如今有钟洪武做前车之鉴，没谁会傻乎乎跟他这个陵州将军硬碰硬，如此一来，就都是些避其锋芒的阴柔招数，反而愈发恶心人。徐北枳这家伙也不仗义，没能拿到陵州刺史，就回到龙晴郡看戏去了。一枚已经不在市井流通的铜钱在徐凤年五指间慢慢滚动，呼延观音目不转睛看着铜钱翻滚，枯燥乏味地来来回回，她偏偏看得津津有味。以至于徐凤年抬起头看向她，这女子也没察觉。

徐凤年收起燕敕王世子还给他的铜钱，轻声说道：“除夕前我要回一趟凉州，到时候你也一起离开陵州好了，你是想回北莽草原，还是去江南看一看？”

呼延观音仿佛后知后觉问道：“跟你一起吗？”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当然是你独自一人，我哪里脱得开身。”

她眨了眨眼，又低下头。

徐凤年伸出手指在她头上一敲，气笑道：“陵州整座官场串通一气都跟我玩阴的，怎么，你也现学现用了？信不信我赶你下马车？”

她抬起头，还是沉默寡言。

徐凤年灵光一现，愣了愣，小声问道：“你就想让我跟你说说话？”

呼延观音俏脸绯红。

徐凤年捧腹大笑，伸手捏了捏她吹弹可破的细腻脸颊，然后无奈道：“我是该说你傻啊还是说你笨啊。你这么闷葫芦，我当然以为你在我身边过得不开心，才会想着让你去个能开心起来的地方。要知道在草原上，你都敢主动羊入虎口，骑在我身上撒野，再看看现在，死气沉沉的。”

她羞赧地欲语还休，徐凤年叹息一声，让她侧坐在腿上，一手绕过她圆润肩头，下巴搁在她脑袋上，继续翻看那些信笺。

这就叫做圣人的坐怀不乱。

老子这辈子做不成陆地神仙真是没天理了。

侧身而坐的女子向前靠了靠，胸脯挤了挤他的一条手臂。

徐凤年起先还没有太在意，只当她不自在，可当手臂愈发清晰感受到她那份不太安分的挺巧，很快就有自知之明，似乎做不成陆地神仙也不奇怪。

徐凤年将那叠信笺放在地上，仅是捡起一张，另外一只手滑入她领口，仅仅隔着一层薄缎子，握住一团滑腻饱满，五指轻微下陷。

呼延观音脑袋后仰，枕在他握有信笺的手臂上，媚眼如丝，仰头望向这个家伙，不知所措，幽幽发出一丝娇柔鼻音。

徐凤年道貌岸然得令人发指，故作镇定。

懵懂女子为了不发出声音，咬住一根青葱手指。

这份天然妩媚，才诱人至极。

徐凤年低头望去，扪心自问，要不今天就先别想着做陆地神仙了？

------------

第一百零四章 好鸟好世道

马车缓缓停下，徐凤年放过才一炷香功夫就跟水缸里捞出来一般的呼延观音，弯腰掀起帘子，看到有三骑停在驿路旁边，不曾披甲，江湖短打装束，很干净利落，不过与武林人士不同的是腰间都佩有一柄北凉刀，其中一名年轻骑士尤为出彩，面如冠玉，马背悬了一只不大的结实皮囊，插有五六枝短戟。徐凤年见到这几张熟悉面孔后，笑着跳下马车，跺了跺脚，天寒地冻，驿路地面生硬，三骑见世子殿下都下车，赶忙翻身下马，徐凤年摆摆手，示意他们不要折腾那些繁缛多礼。三骑都是凤字营白马义从出身，在北凉隐约成为最是根正苗红的那一小撮人，何况三人中的洪书文在铁门关一役，让人刮目相看，手持双刀，宰了六名御林军和一位金刀侍卫，绰号洪狠子的年轻骑士如今成了汪植副将，名义上顶着长水都尉的官衔，上回在龙晴郡鱼龙帮也露过面，这次被调入陵州将军府，徐凤年记得当时跟汪植要人的时候，汪植肉疼得直哆嗦，死了爹娘的神情，然后迅速变脸，死皮赖脸嬉笑着跟世子殿下要了两个实缺都尉官职作为补偿。徐凤年跟洪书文要了他的战马，这位长水都尉则跟袍泽共骑一马，四人三骑，加上一辆马车，一起前往黄楠郡。徐凤年笑问道：“洪书文，宁峨眉教了你短戟？”

总给人一种大漠独狼狠辣气质的洪书文在世子殿下身边，乖乖敛去了许多相由心生的阴戾，竟是有些几分腼腆，点头说道：“宁将军说我有些用戟天赋，什么时候用惯了短戟，再教我大戟。”

徐凤年也没有刻意去拿言语笼络人心，闲聊几句后就一心策马前奔。

临近晌午，到了黄楠郡边境小镇，牵马而行，镇上多有年关集市，附近村庄百姓都来购置年货，有县衙官吏趁此机会搭台点烛说善书，替父母官行教民亲民之举，不过北凉民风彪悍，对这类事情就只当个热闹笑话看，离阳别处州郡这类给官员仕途点缀的行径，也颇为庄严肃穆，说善书之人务必衣冠素洁，在北凉就有非驴非马的嫌疑，很多都是略识文墨的差役上去串场，甚至一些喜欢出风头的都尉卷起袖管也就登台去摇头晃脑，像徐凤年此时驻足远观，台上口齿不清的小吏即便是老调重弹，仍然读错了段落，一些个记性好早已烂熟于心的稚童就起哄，孩子们一闹，身边许多大人也跟着喝倒彩，小吏落了脸面，瞪眼伸指，逮住一个汉子就怒骂起来，汉子也不惧怕这点鸡毛令箭的小官威，大嗓门对骂起来，然后汉子的婆娘也眼神娇媚调笑几句，小吏原本也不是真恼火，口无遮拦，借机戏弄那胸脯丰腴的妇人，可北凉娘们哪里能是脸皮薄的省油灯，几句豪言荤话就把小吏弄得面红耳赤，就在这样不成体统的喧闹中，刻板迂腐的说善书也成了人人乐在其中的喜庆事。

徐凤年环顾四周，让洪书文去找家酒楼，只要洁净就行。一行人吃过了午饭，继续动身前往黄楠郡城，徐凤年给呼延观音临时买了顶宽大貂帽，遮住额头眉眼，让她的姿色不至于太过惊世骇俗，三名从凤字营离开后转为渗入北凉地方官场的扈从始终目不斜视，尤其是洪书文，从头到尾，呼延观音好像都不存在。重新上马，由集市折入一条驿道枝路，北凉驿道除了明面上的州郡县三级划分，此外许多座关隘之间，还有几条更能吃银子的隐蔽驿道，很多看似累赘的驿卒都用重金养着，如果不是北凉财力不支，徐骁还有大手笔要落实。而离阳朝廷在张巨鹿坚持下，赋税“流泻”倒入北线边境这只饕餮腹中，江南以南，大多驿路不同程度被裁撤缩减，对此张巨鹿在那栋张庐很是严厉申斥了几位赴京的地方大员，事后稍有改观，就旋即复归常态，加上相比驿路，张巨鹿要亲自抓马政一事，首辅大人也没有三头六臂，实在分不出太多精力去在驿路整顿上事必躬亲，而且顾党把持兵部整整十八年，张巨鹿不但搀和马政，还直接把油水惊人的马政这块大肥肉连碗都端走了，兵部上下早已心生怨言，故而当红掌印太监孙堂禄上次走了一趟北凉，回到京城跟前说了一宿亲眼所见的北凉事务，其中提及驿路后，让皇帝陛下陷入沉思无言境地很久。徐凤年没有鞭马快驰，北凉战马铁蹄下的驿路发达，本就是双刃，可以保证兵马粮草运转迅速的同时，如果北莽三十五万边军击败了北凉铁骑，那就可以一鼓作气越过边境，毫无疑问，南下之路畅通无阻。赵家之所以对徐骁一忍再忍，连盐铁一事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历年漕运入凉也不太为难，未尝没有生怕北凉门户大开祸及中原的担忧，以后让陈芝豹封王入蜀，也是不看好徐凤年执掌北凉兵甲，朝廷做了最坏打算，万一北凉徐家撑不起赵室西北大梁，好歹还有陈芝豹的蜀地作为第二道防线。到了徐骁张巨鹿这个层次，阴谋诡计其实变得意义不大，术权势，到底还是得势者得天下。

徐凤年朝洪书文招了招手，说道：“洪都尉，如今北凉勋官散官多如牛毛，不说校尉都尉，就连将军也满大街，如果我没有记错，北凉跟离阳同律，文武本官阶和散官阶加在一起多达七十四阶，加上那些零零散散的封赠，根本数都数不过来。如果我哪天尽数收回，或者说祛除大半，你讲一讲，北凉官场会怎样？”

洪书文犹豫了一下。

徐凤年笑道：“直说无妨。”

洪书文沉声道：“殿下，那咱们北凉可就真要乱成一锅粥了。如果后方民心不稳，边境上给将军卖命的，如今谁不是拖家带口，也会不安生。就说卑职洪书文的家族，爹当年因军功，被封赠了个正六品的云骑尉，二叔有些学识，也封了个在北凉算是不太常见的从六品儒林郎，这些有品级没职掌的头衔，在地方上也就是父辈跟老兄弟相聚时的脸面，真要说拿这东西去牟利，去收刮地皮，想做也做不到，如果一下子被拿走，老家伙们也就心凉了，而且比没了几千两银子还糟心。殿下，卑职斗胆说些心里话，这回听家里长辈说外地士子来了好几千人，都是跟老北凉抢饭碗来了，这次卑职从龙晴郡去陵州将军府，也听说了不少风言风语，都对殿下不利。”

徐凤年点头微笑道：“很多人合着伙儿煽阴风点鬼火，把陵州官场这座火灶烧得很暖和啊。恐怕现在还有不少人兢兢业业往灶里添加柴火，北凉这个年尾，跟往年大不一样，真是一点都不冷。”

洪书文有点纳闷，世子殿下竟然还笑得出来？因为洪书文是殿下“近臣”的缘故，在地方上小有威望的洪家这次没往人堆里凑，闭门谢客，不理纷争，已经被很多关系原先不错的家族孤立疏远。要洪书文上阵杀敌绝不含糊，洪书文一直觉得爷们就该在沙场上抛头颅洒热血，还没当上光宗耀祖的将军，就已经想好马革裹尸的归宿了。可要他针砭时弊就真是要他的命了，既然殿下问起这一茬乌烟瘴气的混账事，这个曾经在家族内敢一巴掌把姨娘打得半死的洪狠子只能是有一说一。

徐凤年缓缓说道：“对症下药，急缓有别。那就先把实权在握的武将本阶敲定，边军先不去碰，洪书文，先跟你透个底，我打算按照北凉地势设置十四个正五品校尉，校尉以境内险要关隘命名，陵州不出意外只有三个，汪植会去跟西蜀接壤的米仓岭道戊守腊子口，另外两个，一个交给暂时担任陵州副将的韩崂山，剩下一个就让整个陵州争去，我就不信了，这么大一块肥肉会没有聪明人上钩，只要当上这个校尉，意味着可以从大批成天跟鸡毛蒜皮琐事打交道的校尉都尉中脱颖而出，称之为一方诸侯也不为过，只要有人愿意带头起内讧，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很多。本来韩崂山的位置，我打算给你，不过你目前军功不显，韩崂山身后毕竟有徐骁的旗号，他到哪里能服众，你就不行，所以我先把你放在陵州将军府积攒一下资历，虽说我不可能用快刀斩乱麻的法子处置陵州官场，不过一点都不见血，注定说不过去，到时候就会用得着你，北凉地方上的校尉都尉，可没有多少剁人的机会，你别不当回事。将来等我离开陵州，你多半要给陵州新刺史徐北枳帮忙，相信你知道我跟徐刺史的关系，丑话说前头，他要是出了纰漏，你洪书文肩上那颗脑袋根本赔不起。”

洪书文下意识抹了抹脖子，嘿嘿笑道：“反正你殿下说啥卑职就干啥，没二话，不过能不能跟殿下求个事？”

徐凤年笑骂道：“你怎么跟汪植一个德行？有屁快放！”

洪书文低声道：“殿下，以后边境上有了战事，可不能忘了洪书文。”

徐凤年问道：“二十年前，那么多人之所以投军从戎，那是因为到哪儿都没太平日子好过，都是奔着荣华富贵去的，赌一赌，指不定就能搏出个官身。可如今不一样了，你洪书文怎么放着安稳官不做，非要去边境上拼命？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很威风啊？还是说你嫌在地上当不上大官？”

洪书文只要咧嘴一笑，就有些天生的阴测测，“洪书文跟别人不一样，就是过不惯闲适快活的日子，尤其是跟殿下混了以后，一天不杀人就浑身不自在，去青楼找细皮嫩肉的女子欢好，痛快之后，就觉得腻歪，都要忍不住拧断她们的脖子。这病估摸着是治不好了，也就只能去边境上杀人才行。”

徐凤年笑了笑，不置可否。

太平盛世，百姓睡觉。一觉醒来，家还在，人都活，每天劳作，如果还能有一两个好念想，这就是好世道。

洪书文在老百姓眼中，肯定不是什么好鸟，但没有洪书文跟李翰林这种人，北凉的好世道，不会长久。

------------

第一百零五章 卖官鬻爵

(因为这章六千多字，有些晚了。下一章估计得早上七点左右。)

黄楠郡太守宋岩的宅子空旷疏淡，仆役稀少，冷冷清清，其实这栋宅子是黄楠郡数一数二的高屋豪门，以宋大人的家底财力，原本根本无法入住，别说买，便是租借也难，只不过由于是栋无人胆敢接手的凶宅，才落到了两袖清风的宋大人手里，上任家主是位从边境退下来想要含饴弄孙的老将，曾是燕文鸾燕大将军的左膀右臂，属于年轻时候都能跟北凉王同席饮过酒的功勋将领，不知为何在一个风雪交加的晚上，一夜之间府上七十余口人都给杀得一个不剩，不论妇孺老幼，皆是给人一刀割去头颅，惨绝人寰，至今仍是北凉道上一桩大悬案，有说是绿林寇匪所作所为，也有说是仍在北凉边军中任职的政敌下了狠手，不管怎么样，传言每逢雪夜便有妇人鬼哭饮泣声响起的宅子空置多年，后来不信鬼神的宋岩成为黄楠郡主官，没有做什么水陆道场也没有开坛设醮，就带着亲眷搬入府中，这些年倒也相安无事。

宋岩虽然推崇法术势，却有个黄老沾边的别号，菜根道人，郡守大人的妻子早逝，留下一个如今待字闺中的独女，叫宋黄眉，在黄楠郡境内策马扬鞭，挎刀挽弓，极为英姿飒爽，不输北凉游侠儿，当宋岩察觉到向来把涂抹胭脂视为天下头等恶事的女儿开始跟他要些银钱，也不是去购置弓箭，而是偷买了许多胭脂水粉，几次在府上撞见，女儿脸上都没有擦拭干净，宋岩就知道这闺女有心上人了，宋岩对此也乐见其成，从不揭穿女儿一次次的蹩脚掩饰，太守府邸的书楼毗邻花园，宋岩捧了一卷书悄悄站在窗口，园子里女儿跟两名情同姐妹的丫鬟欢声笑语，嗓音格外清脆，人近中年两鬓微霜的宋岩微微一笑，女儿故意这般大声言语，还不是为了让墙外站了得有大半个时辰的那个年轻男子听见？

宋岩让人探过那年轻后生的家底，出身市井底层，血气方刚，投靠依附了黄楠郡一座不上不下的宗门，几次帮派械斗里都靠着不要命的搏杀，成了一位宗门大佬的嫡传弟子，多年人情历练世故磨砺，待人接物，比起那些黄楠郡目高于顶的膏粱子弟要高出许多，宋岩一次闲暇时有意无意的微服私访，跟这个后生同桌喝茶，随口聊了几句，年轻人少有故作惊人之语，谈吐朴实，本性不差，对于他跟女儿之间的情思，宋岩也就默默退一步，听之任之，宋岩本身就不是士族门第，也是起于贫寒陋巷，故而深知寒门后生出人头地的不易，不过如果此人是个读书人，哪怕功名无望，宋岩也早就请入府中，大大方方认了翁婿关系，可是个刀口舔血的帮派子弟，宋岩心底并不看好，至多不反对，想要他这个黄楠郡太守主动示好，那也太为难宋岩了。

宋岩见女儿鬼鬼祟祟走向院墙，不忘四处张望，显然是脸皮太薄，生怕被爹抓个现行，又很清楚她这个爹见微知著的本领是出了名的，不好糊弄过去，宋岩只得苦笑着从窗口退回书架附近，宋岩把那本法家著作《五蠹》放回书架原位，坐回文牍如山的书案，案上有青铜香炉，用作焚香提神，宋岩瞥了眼那两封接连从经略使府邸送来的密信，面无表情，伸出手指抚摸青铜器上寓意驱鬼的饕餮纹路，宋岩闭上眼睛感受指尖的灼烫，缓缓缩手。他对于恩师李功德在信上的叮嘱，不以为意，恰恰相反，这次黄楠郡的一鸣惊人，正是宋岩自立门户的先兆，给李府当门下走狗，随着李功德高居二品，宋岩跟着水涨船高，但是四品太守已经是极致，如今北凉有了改朝换代的气象，宋岩自知在北凉王那边印象很差，此时如果再不做些事情，以后十几二十年仍是没办法在官场上更进一步，一步迟步步迟，正值壮年素有雄心的宋岩不想跟在别人屁股后头吃些残羹冷炙，可是现在宋岩不确定那个陵州将军有没有容人的肚量，有没有亲自来见一见他这块官场茅坑硬臭石头的魄力。

在宋岩沉思时，楼外园子里传来女儿的呼喊声，宋岩无奈站起身，这个闺女，没半点女子贤淑，以后怎么嫁得到好人家，宋岩没有应声，走下楼，绕路从园子后门走入，看到恩师的女儿李负真竟然赶来了黄楠郡，身边还有一张陌生面孔，以宋岩的老道经验，当即就猜出身份，李负真心仪的寒族男子，郭扶风。宋岩对此人没有太多好恶观感，瞧见女儿宋黄眉对这个男子使劲打量，宋岩使了个眼色，郭扶风倒是处之泰然，对宋太守毕恭毕敬深深作了一揖，宋岩点头一笑，也没有作声，实在称不上热络客气，即便此人以后成了经略使大人的乘龙快婿，宋岩也是不太看好，何况以宋岩的身份，哪怕郭扶风日后步步青云，想要跟他宋岩并肩而立，少说也要二十余年的辛苦经营。李负真牵住小她几岁的宋黄眉，但神情紧张，这是她第一次带着郭扶风出现在父亲门生面前，别人还好说，兴许会卖她经略使之女一点面子，宋岩在李系门生故吏里本就以不近人情著称，很怕太守大人直接板着脸就下了逐客令，这次赶赴黄楠郡密会宋叔叔，是爹委实没有办法了，不知郭扶风怎么得到了小道消息，跟她磨了半天嘴皮子，说了许多挖心掏肺的良苦用心，李负真这才犹犹豫豫带上他一起前来宋府，她与宋黄眉打小就关系不错，一直被这丫头当妹妹看待，宋太守宠溺女儿，世人皆知，而这丫头又跟一个身世比郭扶风还不如的江湖儿郎关系晦暗，这也是李负真敢壮着胆子让郭扶风正式在陵州官场“水落石出”的关键所在，只是想到这里，李负真又有些无处倾诉的难言悲哀，什么时候她也要如此处心积虑去了？不过见到宋叔叔虽然神情恬淡，可最不济对郭扶风没有恶言相向，李负真也就稍稍心安几分，没心没肺的宋黄眉不知为何天不怕地不怕的李姐姐手心怎就有了汗水，一行人去屋内围炉而坐，宋黄眉借口要去铲些添火木炭回来，一溜烟小跑出屋子，宋岩哪里不知她是去给情郎道别，少不得做出一番叠椅站墙头的动静，女大不中留，可怜天下父母心啊。

宋岩才落座便接到几封管事送来的名贴，都是黄楠郡士子晚生来请教经世济民的学问，实则不过是拜谒他这个太守大人以便混个熟脸，宋岩让管事递还门状，还顺带回赠了几本书楼藏书，那几人没能见上面，但也算是乘兴而来乘兴而归，少不得跟同辈炫耀。宋岩随手处理了这桩小事，望向李负真笑道：“宋叔叔的俸禄都拿去买书了，家里都快揭不开锅，想要在这边大鱼大肉可就难喽。”

李负真历来不善应酬，只是展颜一笑。郭扶风不愿当陪衬，主动开口说道：“历朝历代的藏家子都爱书如命，而且信奉借书如借妻，还不如直截了当赠人书籍，犹如风流名士赠人美妾，传为美谈。太守大人深谙其中三昧。”

宋岩神色淡然置若罔闻，没有附和。郭扶风脸皮也厚，全然不觉冷场。才略微松口气的李负真就又有些坐立不安了，生怕郭扶风不知官场规矩忌讳，惹恼了性情寡淡的宋岩。好在宋黄眉适时端来一盆黑炭，无形中帮她解围，宋黄眉在自己家里言谈无忌，皱眉道：“爹，铁崖方才跟我说墙外街上来了几个外地人，耐着不走有些时分了，大冬天的在空荡荡的巷弄里做什么，莫不是歹人？”

宋岩轻声笑道：“大路朝天，爹就算是太守，也管不住行人的腿脚，有人乐意在墙外挨冻，就算呆上个把时辰，爹也不能拿头上的官帽子去仗势赶人。”

宋黄眉咂摸出爹言语里的味道，脸蛋蓦然一红，低头拨弄炭火。

府上管事站在门口，有些惊慌失措，宋岩起身走到屋外，闻讯后不动声色，转身对李负真说了一声有些紧急公务缠身，再让宋黄眉帮着招呼客人。等太守大人步履匆匆离去，脚步渐渐消失，郭扶风低头伸手烤着炭火，脸色有些阴霾。扬起头去看李负真与那太守女儿两张各有千秋的俏脸，窃窃私语，说着亲昵的闺房密语，郭扶风也是迅速转变为笑脸温暖，没有因为郡守大人的怠慢而心生不满。李负真与宋黄眉说完了女子悄悄话，就开始欲言又止，眼角余光瞥见郭扶风不容拒绝的眼色，这才说道：“黄眉，你知不知道黄楠郡有多座不合礼制的淫祀，被人捅到了我爹那儿，说是宋叔叔非但没有禁绝，反而任其香火鼎盛，这几座祠庙其实都被人暗中操纵，成为敛财的手段，有伤风败俗之嫌，我这趟来这里，就是想跟宋叔叔知会一声。”

宋黄眉惊讶啊了一声，然后眯起眼眸儿笑道：“什么伤风败俗，反正咱们北凉就这样了，有啥风俗好去败坏的，再坏也坏不到哪里去，我看那些刻意诋毁中伤我爹的混蛋，就是吃饱了撑着。要么是怕我爹的位置太稳固，我爹不挪窝，他们就没法子往上爬升了嘛，升官发财，不升官哪来的发财，说到底都是银子给闹的。我在酒楼听说陵州几个郡都把矛头指向那位陵州将军，故意把水搅浑，也就咱们黄楠郡太平无事，我爹可不就成了箭靶子。”

李负真嘴角泛起苦笑，郭扶风瞧了这姑娘一眼，有些惊奇。

宋黄眉有意无意斜眼了一下气态风雅的郭扶风，对李负真说道：“姐姐，翰林哥如今可真是了不得，出息得无法无天，都当上了边境上游弩手的标长，听说杀了数以百计的北莽蛮子，马背上都挂不下头颅了。翰林哥哥今年回家过年吗，要是回来，千万记得要请他来我家做客，我得跟翰林哥哥说一说我心中滔滔不绝的仰慕。男人，可不就得跟翰林哥哥这般去沙场杀敌，否则就不算男人了。”

听到这几句旁敲侧击，郭扶风心中冷笑，脸面上依旧平静。

李负真小心翼翼看了眼郭扶风，转头牵强笑了笑，说道：“咱们出门转一转。”

郭扶风自然而然留下。姐妹俩出门以后，李负真伸手拧了拧宋黄眉的耳朵，“死丫头，都敢教训起姐姐来了？先前不是给你在信上清清楚楚写了，不要给他摆臭脸，你倒好！”

宋黄眉撇嘴道：“反正我第一眼就不喜欢那人，我爹说读书人不能有太多奴骨酸气，这样的读书人没啥大出息，我瞅着那姓郭的就两样毛病都不缺，姐，你听我一回，你当初都拒绝了咱们那个北凉混世魔王，多解气的壮举，怎么到头来越来越不济事了呀，如果早知道是这样，还不如当时就从了姓徐的色胚，以后当了藩王侧妃，咱们经略使大人还不得笑得嘴角咧到后脑勺啊。再说了，翰林哥哥都能浪子回头，指不定那姓徐的哪天也能幡然醒悟，真去边境上阵杀敌……当然啦，我觉得以那无良家伙的秉性，要他去跟翰林哥哥那样亲手杀人，难如登天，也就只敢欺负欺负女子了。我真不知道当下那些人给他说好话的家伙，到底在想什么，什么北凉老卒恭送入京啊，什么去闯了北莽一趟啊，什么在离阳江湖上掀起腥风血雨啊，谁信啊……”

李负真使劲敲了一下喋喋不休的宋黄眉额头，恼火瞪眼道：“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

两人行至拐角处，看到远处一行人安静走在府邸青石路径上，除了太守宋岩身穿公服没有佩刀，其余几位男子大多腰悬一柄惹眼的北凉刀，平添了几分冬日肃杀气氛。

最喜欢凑热闹的宋黄眉赶忙扯了扯李负真袖口，啧啧称奇道：“呦呦呦，这位头发灰白满身杀气的俊哥儿是谁啊，负真姐姐你瞧瞧，我爹多傲的一人，走路的时候竟然都要比他差一肩距离，不行，我得找个由头去拜会拜会这位英雄好汉！”

李负真神情复杂，晦涩难明。

宋黄眉到底还有些义气，没有抛下她的负真姐姐独自离去，她与寻常的大家闺秀不同，从小就痴迷舞枪弄棒，为了可以私藏一柄北凉刀，跟她爹念念不休了好些年，宋岩最后不得不答应在她出嫁时弄来一把，因为北凉有条铁律，只要退出了军伍，哪怕是将领也不得私佩北凉刀，哪怕被封赠一把，也不得携带出门，当然遵守不遵守是另外一回事，许多北凉纨绔子弟都以佩有凉刀为荣，只要不被揭发不被撞见，多半不会有事。但私自佩刀与正大光明挎刀，天壤之别，北凉在职文官，至今还没有谁有资格佩有北凉刀，这就像是在京城佩剑上殿的殊荣了。宋黄眉哪怕贵为太守之女，对那些靠自己本事佩有一柄北凉刀的甲士，仍是发自肺腑的佩服，她如今喜欢上的那个帮派子弟，也跟她信誓旦旦说以后娶她之前，一定会是佩着北凉刀跟老丈人登门求亲。

宋岩把这几位不速之客领进后屋议事厅，挥退下人，亲自斟茶倒水，礼数很足，不过神色之间仍是没有半点惊惧。

哪怕眼前坐着的年轻人是北凉世子殿下，是新近横空出世的陵州将军。

徐凤年接过茶杯，平静说道：“当年北莽江湖在蛛网李密弼授意下想要渗透北凉，专挑软柿子的文官来杀，借此扰乱北凉根基，结果还没入境就在边关被截杀得七零八落，不过仍有一些漏网之鱼，成功混入幽凉二州，当时为了安抚民心，许多起无端祸事都给遮掩下来，陵州相对要好一些，但还是发生了这座府邸里的惨案，这些年北凉谍报，大多都盯着北莽死士这一块，隔三岔五就有看似莫名其妙的血案发生，只是老百姓不知道而已。”

宋岩笑道：“去年黄楠郡就有一起凶杀案，惊动别郡一支戊守骑军越境剿杀，将一个帮派连根拔起，几乎满门抄斩，当时本官不知其中隐秘，差点就要亲自骑马拦截，跟那名校尉兴师问罪，后来是褚将军麾下的谍子给本官捎来一句军令，本官这才知晓其中凶险。”

徐凤年说道：“黄楠郡有塞外江南之称，是北凉粮仓所在，宋大人作为咱们陵州的挑粮人，想必肩上担子很重啊。”

宋岩语气平淡答复道：“本官职责所在。”

徐凤年冷笑着哦了一声，“禁绝郡内不当祭拜的大小淫祀，也是郡守大人份内职责，宋大人在陵州一直以雷厉风行为人称道，怎就玩忽职守了？黄楠郡三座人鬼祠庙，供奉牌位，既非北凉英魂，也非朝廷赐额封号的神明，明摆着有违礼制，可其中一座楹联还是宋大人的手笔，难道宋大人是仗着有经略使大人庇护，明知故犯？听说宋大人嗜好藏书，新搜罗了六十几本孤本古籍价格不菲，不知那座违制祠庙今年年关，给了宋大人孝敬了多少香火？”

宋岩喝了口茶，说道：“五百两而已，不值一提，好些眼馋相中的善本，都没能收入囊中，引以为憾事。”

徐凤年笑道：“辖境淫祀泛滥，贪墨三百两以上，两罪并罚，可就是掉脑袋的死罪，宋大人就这么想着用自己的脑袋，帮本世子在陵州树立威严？”

宋岩不愧是陵州茅坑里那块又臭又硬的石头，竟是笑道：“既然殿下带刀登门，宋岩也认了罪，那也就是一刀的事情。”

徐凤年放下茶杯，“你我心知肚明，你这回忤逆经略使大人的意愿，有心要浮出陵州官场水面，让我好留意到你这个曾经惹恼徐骁的家伙。你遇到当官的瓶颈，想要改换门庭，好更上一层楼，我在陵州也四面树敌，束缚手脚，急需一人打破僵局，就需要你这个官职不小又有些声望的黄楠郡太守，只要你愿意在黄楠郡‘揭竿而起’，让外人误以为是经略使下定了决心，要向陵州将军低头，那么很多胥吏就会识趣地收敛小动作，毕竟真要被秋后算账，出主意的大爷们手脚干净，亲手做脏活的他们保不齐就要吃不了兜着走，虽说法不责众，可杀鸡儆猴谁不会，总归是要有几只运气不好的鸡被拎出来，这帮刁钻油滑的刀笔小吏其实心底也怕。宋岩，你是不是觉得我缺了你们黄楠郡就要陷在泥塘里，就算上了岸也是满身泥泞，只能灰溜溜跑去凉州跟徐骁诉苦。”

宋岩摇头道：“殿下不缺破局的手段，就是缺时间。毕竟殿下就算乱杀一通，也能杀出个口服心不服，以后等到军旅心腹一一就位，加上一些陵州本地官员和外来士子的相互制衡，急火加文火，陵州官场也就慢慢被驯服。但殿下似乎暂时没有这份狠辣果决，也等不起。这一点，在殿下亲自来黄楠郡找我后，宋岩就更加确定了。”

见徐凤年不说话，宋岩继续缓缓说道：“如果我做了陵州刺史，既可以给殿下当扫除污垢的马前卒，也可以明面上安抚经略使大人，双方都有台阶下，暗中削弱李大人在陵州的掌控……”

徐凤年笑着打算郡守大人的言语，“太守大人高估自己了，陵州刺史只能是徐北枳，不是你宋岩，你至多当个陵州别驾。不过本世子倒是可以跟你说句敞亮话，以后哪天徐北枳成了北凉道经略使，你有希望担任陵州刺史，不过那还早，你有的等了，因为北凉不会去动有功无过的李大人，徐李两家，积攒了两代人的香火，不说李大人的苦劳，仅凭我跟李翰林的交情，就足以让经略使大人过足官瘾，而且卸磨杀驴的缺德事情，还是能别做就不做。当然，你宋岩要是真有本事，有徐北枳挡在你身前，陵州刺史做不成，但还有幽凉两个刺史座椅去让本世子斟酌斟酌。离阳三十州，咱们别去说徐北枳这个异类，你数一数，有几个不到四十岁？宋大人，你就知足吧。”

宋岩脸色阴晴不定。

徐凤年结果来了一句让宋岩哭笑不得的言语，“还有，想升迁陵州别驾的官油子大有人在，你宋岩想当，得把楼内藏书送我一半，许多士子到了北凉，我好用来收买人心。”

不等太守大人点头，徐凤年站起身，自言自语道：“他娘的，难怪那么多人想当皇帝，做起卖官鬻爵的勾当，都能这么理直气壮。”

------------

第一百零六章 姓徐的

大概是这位自封的陵州将军太过直截了当，让浸淫官场多年的宋岩感到新鲜的同时，又有些让太守大人不想承认的忌惮，一时间无言以对，默不作声，茶水早已凉透，宋岩仍是坐在那里晃动杯盖。徐凤年也不计较这种无伤大雅的失礼，有密报说李负真也到了黄楠郡，他不想跟她碰面，到时候双方都难堪，就准备离开这座确实有些阴气森森的府邸。宋岩没有自负到坐在椅上纹丝不动，起身相送到门口，徐凤年告知会在郡城逗留到明早，宋岩点了点头，在原地驻足良久，步伐沉重走回椅子边上，一手轻轻按在铁梨木椅子的扶手上，被府上贵客婉拒带路出府的管事小心翼翼站在门口，难免忧心忡忡，都知道北凉世子为人处世荒唐离奇，如今往自己头上放了一顶陵州将军的官帽子，天晓得是不是要名正言顺地拿陵州开刀，自家老爷可别成了头一个。宋岩拍了拍扶手，转身说道：“去野猿楼整理出两千本藏书，然后让陶将军今天就送往陵州将军府邸。”

管事不得不多嘴一句：“老爷，怎么个分法？”

宋岩一脸被伤口撒盐的无奈，叹气道：“除了那单独用黄花梨木盒珍藏的四十余善本，其余都择优搬出野猿楼。”

管事应诺一声，赶紧离开。宋岩揉了揉眉心，苦笑道：“真是比嫁女儿还来得心疼啊。”

徐凤年带着徐偃兵和洪书文走在宋府小路上，呼延观音并没有进入这座府邸，留在府外巷弄的马车上。徐凤年之所以选中黄楠郡宋岩，主要是这个太守读书不少，但老学究气极少，当初宋岩故意在公开场合非议徐骁的赏罚不明，不过是官场上兵行险着的伎俩，以此吸引徐骁的注意力，哪里真是宋岩不谙官场规矩了，只可惜遇上了徐骁这个“不识风情”的北凉王，媚眼抛给瞎子看，当然，徐凤年也开始怀疑徐骁是不是有意将这个陵州顽石留给他去收服。徐凤年思索间，抬头望去，瞧见一个身材高挑的府上丫鬟，衣着朴素，腰间还出奇地挎了一柄长剑，对自己一行人颇为面目不善，她拦住去路后，按住剑柄厉声问道：“你们是何人，先前就在墙外街上不怀好意，为何擅自闯入后院？！”

在陵州不披甲胄却佩凉刀的年轻人，肯定是那些不知天高地厚的纨绔子弟，她跟随小姐不知道教训了多少次，这些只会靠着父辈功荫为恶乡里的浪荡子，也没半点记性，这回竟私闯郡守府邸耀武扬威来了。徐凤年看了一眼她，身后洪书文跃跃欲试，眼神阴冷，就要直接拿刀鞘直接砸晕这小娘子，徐凤年丢了个眼色，示意洪书文不要惹事，对她笑着解释道：“我是你们府上客人，马车停在后门巷弄，这就要离开，并非如姑娘所想，私闯官宅的罪名可不算小，我没这份胆量来太守府邸惹是生非。”

徐凤年说完就要绕过她前行，不曾想她横移两步，再次拦住去路。洪书文翻了个白眼，这娘们真是不知道死字怎么写的。

女婢生硬说道：“不行，你得报上名号，我问过了管事，确认无误后，才能放你们离开，否则你们若是贼胆包天的窃书蟊贼，或者是那意图行凶的江洋大盗……”

洪书文忍不住骂道：“滚开！”

性子不比洪书文好多少的女婢怒气横生，就要拔剑相向，不过让她魂飞魄散的是不论她如何用力，长剑就是无法出鞘，好似被钉死在剑鞘一般。徐凤年知道洪书文没这份通玄能耐，可对曾经力压王绣一头的徐偃兵来说就是雕虫小技了。徐凤年直接与她擦肩而过，古井不波的徐偃兵紧随其后，洪书文一脸看天大笑话的促狭表情，大摇大摆走过。练剑多年的女子只当是白日见鬼了，再不敢造次，转头怔怔望向三人，发现都有影子，才松了口气，她可真怕他们是当年惨死在这座府邸里的孤魂野鬼。丫鬟已经不敢动弹，可府上又有人阴魂不散，长剑如虹，直掠而来，徐凤年皱了皱眉头，洪书文乐得有人撞到他刀口上，不过有殿下在场，他的出手倒没有太过狠厉，只是迅速摘刀，用刀鞘戳在那“刺客”的胸口，然后一脚踹在那人腹部，洪书文似乎觉得便宜了那人，快步而去，一脚就要凶狠踩在那刺客的脸面上，徐凤年已经出声道：“可以了。”

洪书文收回距离那人脸面只差一寸的靴子，重新佩好北凉刀，返身走向菩萨心肠的世子殿下。

先前拔剑不成的丫鬟带着哭腔喊道：“小姐！”

被洪书文一戳加上一踩的年轻女子挣扎坐起身，跟丫鬟指了指掉落远处的佩剑，然后朝那三人背影艰难喊道：“喂喂喂，那个头发灰白的，别急着走，我有话问你。”

不过让宋黄眉大失所望，那家伙竟然就这么头也不回离开，也不知道是怕她爹帮她出气，还是根本就不屑跟她言语，不过很有江湖意气的宋黄眉也没有不依不饶的念头，先前出剑留人本就理亏，她也没觉得对方下手就是蛮不讲理，技不如人，心服口服，宋黄眉虽说疼得脸色雪白，但好奇心远胜那点恼羞。可婢女铁崖就没这份豁达了，帮小姐捡回了长剑，搀扶小姐站起后，明知不是那伙人的对手，也要去拼命。宋黄眉抓住她的手臂，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脸，“铁崖你别去，他们真是府上的访客，还是我爹亲自迎接的，哎呦，真疼，不能再说话了……”

婢女铁崖哭泣道：“小姐，哪有这样的客人，我得跟老爷说理去。”

宋黄眉反而倒抽冷气的同时，一脸心满意足笑道：“铁崖，咱们可算遇见高人了。走走走，扶我去负真姐姐那儿，等我缓过气，再去问爹那家伙到底是何方神圣。”

徐凤年走入马车前，对洪书文说道：“黄楠郡有北莽在此扎根多年的几根暗桩，看你闲着也是闲着，今晚你就去跟咱们的谍子一起做事，不过不记你军功。记住一点，你得按照他们的规矩来，如果事后被我知道你乱杀一气，以后这种好事就别想搀和了。”

洪书文使劲点头，眼神炙热，舔了舔嘴角，笑脸渗人。

郭扶风独自坐在屋内火盆前，也不觉得被人轻视冷落，还有打量屋内装饰的闲情雅致，若是这点城府心胸都没有，他如何能让北凉道上屈指可数的豪族女子李负真都愿意痴情倾心。郭扶风对于自己当下的处境，没有什么不满意，郭扶风自认算无遗策，那个大舅子李翰林如果一直当个目无法纪的纨绔，无妨，郭扶风从不是那刻板士子，不介意捏着鼻子给李翰林做为虎作伥的帮闲，如今李翰林投身边境，更是天大好事，以后李翰林荣归故里，多半要走武官步步高升的路数，一个家族也要两条腿走路，文官路子，不正好要他这个李家贤婿去填补空缺？两者相互帮衬，又有才当上经略使大人没两年的李功德指点提携，李家自然富贵绵延，郭扶风甚至想好了日后沾光遇见那位新凉王的应酬场景。如今受一点白眼算什么，而且连李负真都不知道已经有两位经略使大人器重的官员，私下找到郭扶风，就差没有称兄道弟。郭扶风眯眼望着盆内炭火，这次来黄楠郡秘密行事，李负真皮薄口拙，还得靠他来为老丈人排忧解难，黄楠郡作为经略使大人的“龙兴之地”，不能后院失火，在王府那边落下话柄，郭扶风相信宋岩知晓利害轻重，先前对他不冷不热，也不过是抖搂官威而已。

李负真在他身边坐下，郭扶风见四下无人，轻声说道：“怎么劝说宋大人，我自有打算，负真你不用担心。还有，按照你的说法，宋小姐喜欢的那名男子，是一位黄楠郡内二流帮派子弟。有机会的话，咱们四人一起找个素雅馆子吃顿饭，我虽然不是江湖人士，却也知道不少江湖事迹，不怕跟那人没有话说。”

李负真突然问道：“扶风，你不累吗？”

郭扶风笑着反问道：“累？”

李负真撇过头，不与他对视。

郭扶风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去握住她的手，双手摊放在火盆上，享受着那股暖意，嗓音温暖道：“没什么累不累的，为了以后咱们有舒服日子，我就算累些，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总有一天，我会让陵州甚至是北凉道都记住郭扶风这个名字。”

李负真当初为了与他在一起，不惜跟爹娘绝食抗争时都不觉得累，不知为何，此时听着心仪男子的豪言壮语，反而有些疲倦了。

郭扶风柔声道：“负真，你放心，我迟早会让你爹跟翰林都认可我的。”

李负真点了点头。

宋黄眉一手捂着胸口一手捧着腹部，进屋坐下，李负真担忧问道：“怎么了？”

宋黄眉神神秘秘说道：“没事儿，先前咱们不是看到那几个满身杀气的人物嘛，我去亲手试探了一下，你猜怎么着，给他们狠狠拾掇了一顿，这还不算什么，铁崖遇到的事情才古怪，都没能拔剑出鞘，那伙人绝对是高人！”

李负真神情慌张问道：“你爹知道这件事？”

宋黄眉摇头道：“还没呢，等我没现在这么狼狈了，再去问问看。要不然我爹肯定要给我禁足一旬半月的，说不定连元宵灯市都去不成。”

本想继续隐瞒真相的李负真抓住宋黄眉的手，脱口而出道：“为首那人就是姓徐的，如今的陵州将军！”

宋黄眉瞠目结舌，然后摇头笑道：“不会的，姓徐的哪来的杀气啊，就他？佩了北凉刀也是只绣花枕头，不可能！那人要是徐凤年，本姑娘就是女剑仙了！”

宋岩站在三人身后，无意间听到这些，破天荒对女儿火冒三丈，怒声道：“宋黄眉，好好好，你是女剑仙是吧，你给我老老实实禁足一年！敢出门，就打断你的腿！这回爹说到做到！”

宋黄眉缩了缩脖子，小声问道：“爹，真是那姓徐的啊？”

宋岩厉声道：“什么姓徐的，是世子殿下！”

宋黄眉头一次看到她爹这么板起脸训人，被洪书文打都没觉得如何委屈，此时委屈得眼眶泪水打转，抽泣着赌气嚷道：“就是姓徐的，他就算站在我面前，我一样喊他姓徐的！他一个不学无术的二世祖，如果不是投了个好胎，跟着大将军姓徐，他徐凤年算什么东西！”

门外宋府管事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咽了咽口水，脖子僵硬扭转，望向身边去而复返的“姓徐的”，不知道怎么替自己小姐去亡羊补牢。

宋岩看到女儿猛然止住了哭声，意识到身后的变故，转过身之后，饶是历经宦海风浪的太守大人，也是心死如灰。

------------

第一百零七章 鹰隼游曳

李负真闭上眼睛，好像不敢去面对宋家的灭顶之灾。徐凤年神情平静，看不出喜怒哀乐，对宋岩说道：“宋大人，有些事情要与你商量。”

说完徐凤年就转身走下台阶，宋岩先前对宋黄眉发了一通火气，大难临头，反而对祸从口出的女儿悄悄压了压手，竭力挤出一个笑脸，示意她不要惊慌。转身跨过门槛，宋岩长呼出一口气，有些冷意。

快步跟上那位陵州将军，宋岩久居高位，对于城府的认知，比起寻常衣食无忧的老百姓还深许多，许多膏粱子弟其实并非也尽是些欺男霸女的恶徒，平日里迎来送往，对上，跟宋岩这些手握实权的官员打交道，也相当温良恭俭让，对下，也颇有驭人术，故作高深，言行阴阳怪气，让人忌惮，但这种城府，在宋岩看来算不得什么境界，不为利害所动，不为世故所移，遇事不论大小，都可以静心静气，才是真的城府，宋岩怕就怕徐凤年是前者，顺风顺水时，很好说话，跟人做买卖也算公道，但稍有不合己意，就要露出獠牙，不把人当人看，宋岩不觉得一个黄楠郡太守，就能让“家北凉”的世子殿下一怒之下，做事会所有顾忌。

徐凤年放慢脚步，跟宋岩并肩而行，轻声打趣道：“以前你骂徐骁，现在你女儿骂我，宋家跟徐家有仇？”

宋岩有些尴尬。

徐凤年笑道：“我这趟回来，是想跟你说一声，先前你女儿跟一个婢女阻拦我出府，吃了点苦头，这件事理亏在宋家，不过我怕女子记仇起来就不讲理，胡乱碎嘴，让太守大人对我心怀怨言，觉得有必要回来说清楚。不过如果仅是这件事情，我其实也懒得返身小题大做，主要是黄楠郡有几处北莽隐藏多年的贼窝，这次大量士子赴凉，夹杂有许多伪装深沉的谍子死士，甚至一些原本扎根中原的北莽谍子也开始趁机渗入北凉，晚上会有人清理一下黄楠郡，我明早就走，所以觉得需要先跟你说一声，省得你到时候手忙脚乱。我回府的时候，看到野猿楼那边开始搬书了。”

宋岩不敢跟身边年轻人结下那隔夜仇，顾不得尊卑礼仪，直接问道：“殿下当真不会恼怒小女的无礼？”

徐凤年反问道：“在自己家里骂人几句，总好过那些陵州背后捅刀子的人，我对后者尚且可以忍耐到现在都没有动手，你担心什么？你要真的愧疚，就再多送我五百本野猿楼藏书。”

宋岩叹息道：“是下官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徐凤年自嘲道：“我算哪门子的君子，你们啊，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而已。凭我在北凉劣迹斑斑的名声……”

宋岩猛然转头，看到经略使大人的女儿匆匆跑来，停下脚步望向他们，没有要走的意图。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轻声道：“宋大人，我跟李小姐说几句话，你去后门稍等片刻。”

宋岩点了点头，快步离开。

李负真没有再走近一步，冷着脸问道：“你要对宋家做什么？”

徐凤年不跟她拐外抹角，说道：“你其实是想问我打算对宋黄眉做什么吧？放心，我……”

李负真打断徐凤年的话语，冷笑道：“你相信我真能放心？”

徐凤年平静道：“李负真，如果没有记错，我从不欠你什么。”

李负真咬牙说道：“如果翰林在边境上有个三长两短，我会恨你一辈子！”

徐凤年转身离去，结果又给那宋黄眉拦下，不过习剑女子这次吃一堑长一智，怯生生说道：“殿下，一人做事一人当，你别为难我爹。”

徐凤年伸手使劲捏了捏她的脸颊，“你骂了我，我揩了油，就当扯平了。”

宋黄眉呆滞当场，很久以后才还魂，蹦跳起来，奔向李负真，像只雀儿叽叽喳喳，“负真姐姐，你瞧见没，这殿下真的有杀气，他轻薄我，我刚才都没敢动弹，换成一般的登徒子，早就给我一剑剁掉狗爪子了！姐姐你是不知道，他身边两名扈从都很厉害，我就说嘛，男子佩凉刀才算英武帅气。唉，我现在觉得那些传言，多半是真的了，负真姐姐你不习武不练剑，不知道江湖之人有个胆粗意气足的说法，这个世子殿下绝对是一位高手！就是不知道能否御剑飞行出声叱雷。”

徐凤年来到府邸后门，宋岩轻声问道：“晚上清扫黄楠郡，可需要下官做什么？”

徐凤年摇头道：“不用。”

宋岩道：“殿下若是不嫌弃这座宅子死气沉沉，不妨住下。”

徐凤年笑道：“怎么，怕我暴毙在黄楠郡？”

被揭穿心事的宋岩哈哈一笑，徐凤年没有让宋岩送出门，坐入马车，悄然驶出巷弄。

徐偃兵驾车来到一栋位于郡城西南角落的私宅，徐凤年推门而入，小院狭窄，冰凉地板上密密麻麻跪了二十余人，徐凤年十指交叉，心中自嘲，总算有点世子殿下的感觉了，说了句起身。这二十几位穿着迥异，有豪绅富贾的锦衣貂裘，有乡野村民的粗麻布衣，竟然还有人悬有只可与官员公服相配的玉佩，徐凤年走过去扯下玉佩，官还不小，是正九品下的上县主薄。顺手牵羊了后，没有急于还给他玉佩。为首一人，是位相貌平平的妇人，才站起身，就又跪下去，带着不由自主的颤音，小心翼翼抠着字眼，缓缓禀报军情：“启禀殿下，据查实，黄楠郡城藏有三处北莽谍子巢穴，其中两处已是经营十年以上。按照褚将军的布置，一拨王府游隼将在申时进入黄楠郡，另一拨游弩手出身的北凉鹰士将在酉时一刻到达，殿下只需一声令下，属下就可将这三颗毒瘤连根拔去。”

北凉谍子成员鱼龙混杂，但真正负责清理门户的都算在游隼之列，这头游隼负责巡察北凉，以北凉王府豢养的江湖高手居多，吕钱塘舒羞等人，以及后来截杀皇子赵楷的那一批，都是这类以杀人换取武学秘笈和荣华富贵的死士，还有一些是在离阳犯禁死罪，不得不依附北凉寻求一线生机的亡命之徒，不过当下北凉谍报一分为二，从褚禄山手上划走一半权柄，落入二郡主徐渭熊手中，徐渭熊懒得花心思在旧有人事上挥霍光阴，直接从北凉军中调用了将近百人的精锐游弩手，成为鹰士，跟游隼名义上协同行事，实则也有相互制肘的意味在内。于是，鹰隼共同游曳在北凉大地上，择人而噬。至于关外事务，仍是以老谍子头目褚禄山掌控居多，徐渭熊似乎暂时也没有染指的意图。徐凤年对于这两块最为藏污纳垢的机构，几乎没有涉足，但大致设置有所耳闻，例如此时院子里的谍子，大多属于常年蛰伏一地不准挪窝的“甲鱼”，还有几尾稍微灵活一些的“鲥鱼”，定期定时往返凉州，负责牵线搭桥传递军情，很多甲鱼到老死都不知同伙身份，像今天这次大大咧咧齐聚一堂，极为特殊，等人的时候，才被那绰号黑鲤的黄楠谍子头领妇人告知，是上头有位大人物要来黄楠郡亲手布局起网，只不过几乎没有人想到会是北凉世子“莅临寒舍”，一时间都有些战战兢兢。他们不是那些只会以讹传讹的市井百姓，对于世子殿下的所作所为，按照他们的资历和身份，不同程度地亲眼所见一些秘录，亲耳所闻一些秘事。

徐凤年笑道：“黑鲤，站起来说话，本来说好是你的顶头上司王同雀来黄楠郡，本世子是临时起意，顶替了王同雀的位置，你们别嫌弃一个门外汉对你们指手画脚，今晚的行动，本世子也就旁观，不搀和。”

那位一直负责黄楠郡谍报具体事务的妇人如释重负，站起来，正要客气几句，结果被世子殿下一手掐住脖子，咔嚓一声，扭断之后，又被笑意不变的世子殿下随手摔在了一边。徐凤年继续笑道：“忘了说一声，王同雀之所以没来黄楠郡，不是不想来，是来不了，因为他在来的路上就已经被褚禄山的人宰了。这个黑鲤，跟北莽一名提竿大人眉来眼去有好些年份了，黄楠郡从头到尾就烂透，本世子知道除了她，院子里其实还有几人投靠了北莽蛛网，这次咱们兴师动众，原本到最后死得也就是些不起眼的喽啰，这可不行。”

院子里剩下众人面面相觑，那名已经成为北凉官员的佩玉“甲鱼”走出一步，轻轻望向黑鲤尸体，有些认命的凄凉笑意，还有些兔死狐悲。

徐凤年不理睬这个自己曝露身份的奸细，晾在一边不管，走到台阶上，双手插袖，仅留下那枚玉佩在袖口外摇摇坠坠，笑眯眯问道：“还有没有谁想死得痛快一点的？等下被本世子亲手揪出来，可就没黑鲤这份待遇了。”

院子死寂无声，显然无人响应世子殿下的好意，徐凤年缓缓报出三个名字，三人都被洪书文迅猛出刀，当场拦腰斩断。

徐凤年说道：“根据密报，院子里还有个隐藏很深的北莽死士，身份不详，不过没关系，黄楠郡的谍报机构，本来就要推翻重来，为了省事，也为了不留后患，只能都杀了。黄楠郡是北莽蛛网下了大力气辛苦经营出来的风水宝地，本世子相信那条大鱼，他的性命比起院子里所有北凉谍子加起来还值钱。这笔买卖，北凉不亏。”

一位体型臃肿的富贾竟是身手敏捷得不像话，一个脚尖轻踩，就要跃出院墙，被洪书文一枚短戟插中后背，尸体重重挂在墙头上，洪书文走过去抓住双腿，拉回院内。

他一死，院内还能站着的甲鱼和鲥鱼都松了口气，如果这家伙死活不肯露出马脚，非要拉着其余十几人一起株连冤死，他们也只能伸长脖子被宰杀，否则他们也不敢跟那杀人不眨眼的北凉世子反抗，作为甲鱼鲥鱼，大多有老幼家眷，若是今天死在这里，好歹算是为北凉捐躯，要恨就只能恨那几个北莽谍子太过奸猾狡诈，但是他们死后，满门老小以后仍是可以衣食无忧。就在所有人都以为尘埃落定之时，徐凤年顺着徐偃兵的手指指向，盯住一张面孔古板，是个不起眼的中年人，“这胖子为了保住你，都愿意为你去死，可见你身份不俗。否则我若是他，就是死也要拉着其余人一起陪葬。你是叫韩商吧，以前在幽州边关上做成了好几桩大事，算是为北凉立过汗马功劳，这些年跟黑鲤很不对付，被黑鲤排挤得多年一事无成，原本你算是院子里最清白无辜的谍子，不过你知道你什么时候露出马脚吗？”

韩商阴沉笑了笑，望向徐偃兵，“早就听说王府藏龙卧虎，但是北凉王身边的地支死士都出手过，唯独一个叫徐偃兵的家伙一直无所事事，让人无法探究深浅。北莽这边猜测此人比起枪仙王绣的师弟韩崂山，境界只高不低。如今看来，确实是如此，我分明已经压抑下心跳次数，自认没有半点破绽，不曾想仍是被看穿。可惜这份消息，我是传不出去了。错在这次没想到是世子殿下亲临，而且还有徐偃兵随驾而行。”

不是韩商不想垂死挣扎，而是被徐偃兵针对，武道修为不低的韩商自知根本就是徒劳。

韩商眼前一黑，甚至没有见到徐偃兵如何出手就晕厥昏死过去。

徐凤年把玉佩丢还给那名官员，笑道：“王同雀，黄楠郡将功补过了。”

王同雀接过玉佩，佩在腰上，撕下一张脸皮，院内几人才知道这家伙就是十几年来一直坐在黄楠郡谍子第一把交椅上的王同雀。

一个十几年来妻儿都不曾看到他真面目的男人。

他跟随世子殿下一起走入屋中，轻声问道：“殿下为何不让卑职继续在暗中潜伏？虽说黄楠郡今晚以后就要干净许多，可难保以后不会有污垢积淀。”

徐凤年说道：“你不用留在黄楠郡了，跟你妻儿道别，然后去幽州。”

王同雀点了点头，没有任何异议。

徐凤年突然说道：“我知道你栽培了一个根脚很干净的徒弟，褚禄山对他很器重，你带他去幽州，再卖命几年，历练历练那年轻人，等他接过你的衣钵，你就别再当谍子了，跟妻儿团聚，以后改头换面，过过安稳日子。”

早已经磨砺得刀斧加身不变容颜的王同雀愣了愣。

徐凤年笑道：“虽然我说放心两个字，大多数人都只会更不放心。但本世子这回还是希望你能放一次心，北凉以前不亏待功臣，以后也不会。”

这个男人突然笑道：“殿下的好意心领了，可王同雀的命贱，早已习惯了跟人勾心斗角，你让卑职突然去养花种草，这实在是比杀了卑职还难受。再说咱们这一行，不像上马披甲打仗杀敌，过了年纪就不顶用，越是上了年纪越是做得得心应手。”

徐凤年无言以对。

王同雀破天荒赧颜道：“殿下，我那才十岁出头的儿子听了说书先生的讲述，对殿下佩服得五体投地，这小子打小气力就大，就想着以后能去凤字营做白马义从。”

徐凤年点头笑道：“好，等他到了年龄，我准他去凤字营。”

王同雀压下兴奋之情，低声道：“殿下，咱们谋划一下今晚的剿杀？”

徐凤年摆手道：“韩商交给我就行了，其余褚禄山的既定布置都不变，洪书文晚上跟你们一起行动。你忙去吧，院子里剩下那些人还需要你去安抚。”

王同雀应诺一声，轻轻退出屋子。

------------

第一百零八章 念来念去都是情

宋府，宋岩主动找到李负真，一同在府上散步，性子跳脱的宋黄眉历经波折，就敢触这个霉头，乖乖摘下佩剑学那些刺绣女红去了。宋岩一番斟酌后，缓缓说道：“侄女，先说些可能有些乏味的题外话。等叔叔说完，你再回去跟经略使大人说一说黄楠郡为何会改天换地。如今陵州官场遭逢剧变，我宋岩假使不是经略使的门生，而是那陵州将军的幕僚，设身处地，站在世子殿下的角度看待问题，可有上中下三策应对，下策试图以杀人服众，又分上中下三乘境界。杀大批胥吏为下策下乘的昏庸手段，只能让陵州人心彻底涣散，不光是陵州本土大小官吏觉得这个陵州将军是草囊饭袋，便是看戏的外地士子，也要以为上错轿子嫁错郎，遇人不淑。今日能杀那些捣乱胥吏，明天就能杀他们。朝不保夕，一时间的官位得手又能算什么。下策中乘，是杀掉几个宋岩这些有分量的官员，相对好些，因为胥吏不是陵州官场动荡的主谋，是被跟宋岩差不多级数的官员指使，有文官有武将，都是些根深蒂固的地头蛇，有这帮人暗中授意，陵州才能如此沆瀣一气，至于是杀宋岩，还是杀哪一位郡守长官，或者是顺势砍断那位龙晴郡怀化大将军的手足，其实相差都不大。惹事胥吏胆小怕事，噤若寒蝉，陵州官场能有片刻安生，但是此策仍旧不是长久之计，等陵州将军一走，陵州还是那个陵州，这与王朝治理贪官是一个道理。治标不治本，春风吹野草生，无法斩草除根。下策上乘的手段很简单，只用杀一个人就行了。”

李负真对官场从不感兴趣，不过太守大人娓娓道来，竟是听着也不觉枯燥。但是宋岩接下来一句话让她惊骇得面无人色，“那就是杀经略使大人，杀谁都不如杀你爹更能够震慑陵州。连北凉道官衔与北凉都护一样的经略使都可杀，惹恼了世子殿下，还有谁能逃过一劫？况且经略使大人为官如何，侄女你肯定心里有数。官场上的过河拆桥，只有更血腥没有最血腥，离阳文有一门三杰两夫子的宋家，武有世代戊守蓟州边境的韩家，他们比起李大人可都是货真价实的朝廷栋梁清官功臣，以此来说，他们都能死，李大人算是能死上很多次了。说句难听话，李家搜刮了那么多金银，抄家以后，边境将士都能过个有大鱼大肉的好年了。李家名下当铺就有二三十家，下级不计其数的贿赂，珍奇玩物古董字画，李家左手进，从当铺右手高价售出，更别说还有两支人数在百人以上的马队，专门用作进行盐铁贩运和茶马贸易。因此我宋岩当初听说世子殿下自领陵州将军，第一个念头就是觉得徐家要着手对付你们李家，甚至派人送去边境一封密信，询问你哥哥李翰林是否被软禁起来。我不知恩师是不是由于灯下黑，还是太过信赖徐李两家的旧情……”

李负真终于开口说道：“我们家不会落魄至此。”

宋岩笑着说了句古怪言语，“这话要是从恩师口中说出，叔叔未必敢信啊。”

李负真一脸茫然，宋岩继续说道：“殿下没有用这下三策解决陵州困境，出人意料。因为下策之上的上中两策，都很考验火候，稍有不慎就是吃力不讨好的下场。中策驭人杀人，造势借势，一样都不能欠缺。上策是他不当什么亲身涉局的陵州将军，利用咱们北凉王的积威，对经略使大人，对钟洪武，层层施压，再与新入北凉的黄裳等人，由底层向上步步推演，一上一下一内一外，最终让夹在两头之中的胥吏随波逐流，跟随大势恪守本分。但是，这样的手腕，缜密是缜密了，却只能渐渐见功，少说也要一两年时间。既然殿下不知为何，会选择了比上策激进比下策婉转的中策，那么志不在一郡长官的叔叔就有了机会，除了叔叔自身野心之外，其实有一件事还需侄女跟李大人说说，需要自污的不是宋岩，而是恩师本人，宋岩还没有官大到自污名声羽毛的地步，倒是恩师，是时候自减权柄了，宋岩此时脱离李家门庭，恰逢其时。”

李负真轻声道：“负真也不知道叔叔的言语有几分真假，也不知道这些计谋策略的好坏，只记得爹私下曾经说过，宋叔叔为官远远不如他，但看待局势远胜于他。只是北凉地小，只能让宋叔叔术权势仅用其二。”

宋岩愕然，许久重重叹息道：“恩师知我。”

李负真抬头望向远方，问道：“宋大人，那世子殿下跟你一样，是聪明人？”

宋岩大概是新近投靠了陵州将军，难免就有些为尊者讳，没有直接给出答案，只是说道：“以前不好妄自揣度，如今打过了交道。才清楚一点，北凉自污，莫过于他。”

既然李负真喊他宋大人而非宋叔叔，宋岩也知道他与恩师一家的情义差不多就止步于此，淡然道：“宋岩最后说一句肺腑之言，那郭扶风是只能共富贵之人，至于能否同患难……是宋岩想多了，李家估计也没有那大厦倾塌的一天。”

李负真的脸色不见恼怒，轻轻施了个万福，姗姗离去。

在那栋黄楠郡私宅密室，韩商已经被剥皮抽筋得七七八八，还是硬气得一言不发。

徐凤年伸手到脸盆里洗了洗双手，看着一盆子微微荡漾的浓稠血污，感叹道：“真不是谁都能当大谍子的。”

洪书文毛骨悚然站在旁边，徐偃兵倒是神态自若。

洪书文看了眼世子殿下依旧有些泛红的双手，“我再换盆水去？”

徐凤年点了点头。

徐偃兵等洪书文去换水，轻声说道：“殿下，如果属下没有看错，是韩貂寺独门的抽丝手法？”

徐凤年对这位忠心耿耿的长辈没有藏着掖着，指了指自己的脑袋，笑道：“韩生宣在神武城被杀掉后，我有旁门手段用他的脑袋知道一些事情，当初在北莽宰了第五貉，也因此而受益匪浅。不过我被柳蒿师用天象手法剥离了大黄庭的底子，修为不济，很多手段就算知道怎么用，但就是用不出来。就像一个末流剑士即便死记硬背了两袖青蛇的全部招式，力所不逮啊。一品四境，我已经有过三次伪境，说不定是四次，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似乎也没什么遗憾了。”

徐偃兵不再说话。

洪书文换了一盆清水进来，徐凤年这才彻底洗干净双手，抖了抖水渍，心意所至，七八柄飞剑一一从韩商体内掠出，在水盆里打了个水漂旋儿，藏入袖中。这些精致小玩意儿只要剑胎圆满，就无须内力支撑，因此徐凤年用起来就四个字，得心应手。

徐凤年离开密室，回到屋子。院子里先前那些被刨除嫌疑的黄楠郡甲鱼鲥鱼都有条不紊展开隐蔽行动，做饵的做饵，障眼法的障眼法，王同雀也不知所踪，别看这次院子里众人生死一线，其实对一些甲鱼之外的流动谍子来说，尤其是边关附近的谍子，实在是平常得很。以前幽州有个郡的谍子，夸张到褚禄山不得不亲自带了六百铁骑去围剿，只因为那十七人，竟然滑稽到只余一人不曾站在北莽阵营，其余小半是北莽渗透，一大半是被诱使或者是被逼迫投靠北莽，褚禄山单独走入面对那十七人，自嘲了一句：很荣幸告诉大家，我加入以后，你们也才只有两个敌人。

当然，北莽的南朝，也不见得比北凉好到哪里去。

徐凤年搬了条椅子坐在屋檐下，安静等待游隼和鹰士的到达。

按照密报记载，黄楠郡两老一新的三个巢穴，分别位于一座道观一个帮派和一家青楼，春秋大战期间，各国青楼无疑是谍子扎堆的地方，很没有新意，以至于褚禄山当年执掌谍报后满脸不屑，说是十座青楼里各抓一名当红花魁，肯定有两三个是谍子。春秋战事尾期，就已经少有傻瓜干这一行，一来女子身份的精锐谍子很难培养，又要兼顾姿色出众，那就更难了，二来他妈的谁都已经知道青楼勾栏容易收集情报，当地谍子都对青楼妓女盯梢得很紧，稍有嫌疑，循着蛛丝马迹，那就是宁可错杀不可错放。不过如今硝烟散去，女谍子又开始逐渐藏身于青楼，只是数量仍然不多而已。徐凤年靠着椅背坐在屋檐下，慢悠悠想起了敦煌城，也想起了武媚娘。

相比江南，北凉入夜很晚，徐凤年抬头看着静谧安详的暮色，那些因为有韩商有黑鲤庇护所以仍然不知大难临头的北莽谍子，还能多活上几个时辰。

传来一串暗藏机巧的叩门声响。

负责打杂的洪书文去打开院门。

徐凤年望去，笑了笑，见着熟人了。

那人见到世子殿下，也是满脸由衷的惊喜。

徐凤年知道她叫任山雨，一个惯用一双宣花板斧的童颜女子，三十来岁还有着少女脸蛋，尤为难得的是胸脯风情十分豪迈。在神武城，她曾经差一点死在人猫手上。

在号称那个陆地神仙之下韩无敌的人猫面前，确实谁都可能说死就死。

徐凤年笑着让扑通跪地的女子站起身，柔声道：“任山雨，这次是由你带领四十鹰士进入黄楠郡？那可算是升官了，恭喜啊。”

被世子殿下说出名字的任山雨灿烂一笑，露出一对与她年龄不符的俏皮小虎牙，很难想象这么个惹人遐想的小女人，用大斧砍人如砍瓜切菜后，会拿斧头直接在胸脯擦干净血迹。她娇羞说道：“回禀殿下，是那个与奴婢一起在神武城出现过的王麟带队，奴婢就是先行探路的小卒子，跟军中斥候差不多。游隼那边已经跟王同雀接头，王麟他们还是在酉时一刻准时入城。”

徐凤年点了点头，让洪书文给这位女子搬了条椅子，她好似得了不敢奢望的天大赏赐，满脸交织着惊喜和忐忑，轻轻坐下，却只敢把半片屁股蛋儿搁在椅子上。徐凤年笑问道：“才当了芝麻小官？跟你功劳可不符合，要不我帮你说一声？”

曾经在金字山落草为寇后杀人如麻的女子坐立不安，耳垂已经红透，竭力平稳心绪，不让胸脯颤抖得太过厉害，一脸郑重其事说道：“奴婢自幼便是东越贱户出身，如果不是北凉在奴婢九岁那年收纳，做了一员谍子，早就死得不能再死了。奴婢也笨，有过两次贻误军机，要是在别的地方早就该抹脖子自杀谢罪，能活着就很知足了。”

徐凤年手肘抵在椅子扶手上，托着腮帮笑道：“没想到禄球儿还剩下点人情味。”

听到世子殿下对北凉所有谍子敬若神明的褚将军直言评点，任山雨以为闯下泼天大祸，吓得就要站起身重新跪下。

徐凤年另外一只手往下虚按了按，“我就随口一说，别紧张。”

任山雨屁股落在椅子上，愈发不敢说话。

任山雨壮着胆子偷偷看了眼徐凤年，只见世子殿下眯起眼，笑脸醉人。

她双手攥紧衣角，满脸汗水流淌，有句言语如鲠在喉。

徐凤年无奈道：“有话就说。”

任山雨一咬牙，低头嚅嚅诺诺道：“殿下，奴婢这辈子就一个心愿。”

徐凤年转头看着这个女子，好奇道：“说说看。”

她抬起头，说完那句话后，就瘫软在椅子上，这回屁股总算是好不容易坐结实了椅子。

洪书文想笑又不敢笑，憋得难受。

洪狠子对这娘们有些打心眼佩服了。

竟敢调戏咱们世子殿下。

她的愿望竟是这辈子死前一定要世子殿下亲手摸一摸她的胸脯，还说这是她唯一拿得出手的东西。

然后洪书文不知怎的，看着那女子坚毅清澈的眼神，他就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感伤。

徐凤年探身伸手，只是替她理了理鬓角青丝。

然后徐凤年缩回手，望向前往，自言自语说道：“这次来黄楠郡的路上，我一直想，在陵州这么做事绕来绕去，跟那些只讲规矩不讲理的人，我既讲规矩又讲理还念情，到底值不值当。不过现在明白了。”

忘了娇羞的女子显然没能明白世子殿下在说什么。

徐凤年嘴角翘起，“不用摸，我也知道你那儿很……”

停顿许久，世子殿下终于吐出两字。

“壮观。”

------------

第一百零九章 斫琴

(九千字章节。这个月17天虽然才更新18章，仅仅补回上月所欠五章的一章。但18章总计已经有9万字，每章平均字数接近5000字。我想欠更有还是一种必须的努力，而且这种不为补更而去刻意拆分章节的补更，也是努力。以后就不拿更新在章节里说事了，反正会记在心里。)

入夜之后，洪书文兴致勃勃跟随王同雀一起去捞网捕鱼，另外两名凤字营留在院子，徐凤年离开院子，只带了徐偃兵和乔装打扮年成书童的呼延观音，来到一个能让道德君子既吐口水也咽口水的地方，妓院，恰好跟黄楠郡收网那座青楼巷子相邻。陵州富庶，狎妓成风，以至于许多商贾重金供养的菩萨天女，也都一个个体态丰腴顾盼流连，许多僧人和尚看了雕塑壁画后都纷纷感慨人心不古。

走在灯火通明脂粉浓郁的烟花巷弄，多是志满意骄的貂裘豪客，呼延观音跟在徐凤年身后，生怕跟丢了，徐偃兵不论何种境地，都是古井不波的心境，恐怕他证道过天门的时候也这副德行。作为北凉昔日的纨绔领袖，徐凤年对这种活计熟门熟路，挑了座灯火最为辉煌的桃腮楼，绣楼高三层，灯笼高挂，也不似邻居妓院那般驱使几位浓妆艳抹的女子出门招徕生意，架子极大，徐凤年大手一挥，丢了块银子给门口应付上下八洞神仙的妓院“鳖腿”，银子都无需掂量轻重，瞬间就滑入袖子，这个年轻人笑脸立马殷勤起来，这类货色都不简单，眼力好口舌巧身体壮，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心中敲定来了几位可以一掷千金的贵客，立即高高吆喝了一声，实则给老鸨递了暗话，果不其然，楼内很快姗姗走出一名女子，不过相比大多数青楼老鸨的徐娘半老，这女子年纪轻轻，徐凤年火眼金睛，看出她是妓院老板的女儿，俗称小掌班，她见着徐凤年，神采奕奕，乖巧依偎上去，徐凤年没有趁势揩油，双指捻出一张银票，丢入女子大红丝绢抹胸之间的那道白嫩沟壑，微笑着说了句要两位会弹曲的清倌儿，不要什么花魁。

小掌班心情大好，做她这行，最怕遇上两种王八蛋，一种是家底不上不下，既没有富甲一方，但也撑得起一旬半月的尽情欢愉，半桶水，一到青楼就开始显摆，恨不得把楼内所有姑娘都买下，还有一种就是钱囊不鼓，却是算不上权势滔天的官府公子，仗着家世白吃白喝不说，还喜欢惹是生非，到头来摆不平麻烦，只会给青楼脸色看。眼前这位头发灰白的公子哥，就很让人暖心，出手阔绰，而且识趣，因为开销起清倌儿耗银其实不比那些台柱子花魁少多少，而且还能给清倌儿增添人气，若是个小有名声的诗人书生，跟姑娘们诗词酬唱几回，这些清倌儿也就真的出人头地了。不用徐凤年多说，就请到了三楼雅屋，登楼时候，身段婀娜的小掌班那水蛇腰肢，扭得比往常要卖力许多，在她想来，若是这位俊雅公子提及要她作陪，便是出价低些，也不无不可。北凉的汉子多数健壮粗粝，如他这般跟江南豪阀士子似的模样和气态，到最后做那活儿，也该是她占了便宜才对呀。那公子到了三楼，要了间临街的屋子，她善意提醒这边会稍显嘈杂，不过他一笑置之，小掌班也就乐得顺水推舟，客人愿意花冤枉钱，她总不能哭着喊着去阻拦。推门而入，屋子里本就有一位妙龄清倌儿候着生意临门，有一双丹凤眸子的公子哥在她出门去喊来另外一位前，扯住她的袖口，不动声色让她夹住一张银票，笑眯眯说骑驴找驴算怎么回事，小掌班眼眸跳过一抹雀跃，明知故问，娇滴滴调笑着问那公子什么驴找驴来着。可那公子点到即止，就是不说出骑那个字眼，小小撩挠了次她的心肝。不过这类小小涟漪，来去得匆忙，肯定要比许多银枪蜡杆头的家伙们脱裤子穿裤子快多了。徐凤年没有落座，徐偃兵出屋掩上门，就站在门口闭目凝神。呼延观音后背几乎就要靠在墙上，戴了顶硕大貂帽的她死死盯着自己的靴子，小掌班眼光毒辣，岂会认不出这是位女子，北凉历来风气开放，女子不光骑马挽弓狩猎是行家里手，一些胆子大的豪放女子，不但会出钱邀请花魁入府弹唱，还敢亲自来青楼逛荡，一些个嗜好独特馋嘴女子的豪家女，大些的青楼也都早已见怪不怪，桃腮楼一位略微年老色衰的花魁，隔三岔五就会被陵州一位寡妇请去磨镜子，每回返身也是照样容光泛发，小掌班私下问起滋味如何，花魁答以极妙二字，然后就一切尽在不言中，差点让小掌班都春心蠢蠢而动，想去试一试，可惜花魁说那高不可攀的寡妇喜好同她一般岁数的妇人，小掌班这才悻悻然作罢。趁着那名修长俊逸的公子哥欣赏一枚插有几枝腊梅的清玩胆瓶，小掌班自报花名草稕，别说在妓院，是一个搁在哪儿都算很稀罕的粗俗称呼，以及介绍那位与她关系较好的清倌儿，叫雪衣，屋内架一竹笼，内有鹦鹉，羽白如雪。徐凤年在草稕说话时，摸过了胆瓶瓶口，然后一直歪着脑袋，手指轻敲那瓷如同天青雨过的秘青色瓶身，不但让草稕觉得趣味盎然，便是那个显然还不熟稔伺候客人的雪衣，也有些眼神惊奇，嘴角微微翘起。身在青楼，见多了满身酒气的糙汉，见多了一身软绵绵烂肉却色眯眯的糟老头，甚至还有不少开门时温文雅尔关门时急不可耐的读书人，这么个掩门后还有耐心跟一只贱价胆瓶过意不去的公子哥，很能让她们逗乐。

呼延观音伸出一根手指，轻轻勾起了些貂帽，看到他并没有做出那不知该说是风流还是下流的勾当，闷闷不乐的她，虽然鼻音轻哼了一声，可心情略微好过一点。

一进门就对这只瓶子目不转睛的徐凤年呼出一口气，对屋内三名女子眨了眨眼睛，然后在纤细瓶脖和圆润瓶身各自敲了一下，对草稕笑道：“听听，一钟一磬，仔细分辨，就听出来声响泾渭分明。是东越皇窑出产的胆瓶，别说整只瓶子，就是指甲大小的碎片，也昂贵过黄金美玉，之所以如此价值连城，除了此窑出产的瓷器十分稀少，再就是这钟磬之音了，因为张圣人作《乐书》，说了一句很有名的话：君子听钟声则思扶危武臣，听磬声则思封疆之臣。”

草稕哪里肯信什么东越皇室的官窑胆瓶，也不知晓什么文绉绉的君子钟磬，只当他是附庸风雅炫耀学识的男子，抛了一记媚眼，娇笑道：“公子，你这是逛窑子来了，还是敲窑瓶来了？你要是想要，尽管拿去，草稕要是皱一下眉头，回头公子来桃腮楼，草稕跟雪衣自荐枕席不说，还次次倒贴公子银子！”

徐凤年笑着摇摇头，掏出所有银票，裹成一团，都轻轻丢入另外一只花瓶囊中，“信不信由你。反正身上就带了这么多银两，带走瓶子，良心上也过得去了。”

草稕这才猛然瞪眼道：“公子，没开玩笑？”

徐凤年坐下，笑问道：“反悔了？”

草稕片刻犹豫，随即爽朗笑道：“反悔什么，若是公子不说，什迟早要被笨手笨脚丫头打碎了，也就一股脑拿簸箕倒到大街上去，指不定还有人嫌碍脚。不过公子既然已经身无分文，草稕今晚也不多要一颗铜钱了，但是公子要答应以后要常来桃腮楼光顾我的雪衣妹妹，行吗？”

说到最后，草稕已经黏糊在徐凤年身上，两人同坐一张椅子，他坐椅子她坐腿，两不耽误。草稕身材曼妙，那丰满两瓣儿巧妙研磨，俏脸上尽是媚意。徐凤年拍拍她腿，不伤感情地示意她起身，眯眼笑道：“我不是陵州人，以后很难再来桃腮楼了，不过我有几个朋友在陵州混得不错，要是桃腮楼想开去郡城，或是在黄楠郡遇上了小麻烦，我可以让他们帮忙说几句话。当然，先前我说瓷瓶价值千金，你不信，这回你也可以不信。”

草稕起身后，顾不得什么故作矜持的脸面，只怕过了这村就没这店，赶紧小心翼翼问道：“公子在陵州郡城认识的朋友，草稕可不敢奢望高攀，也不敢叨扰呐，不过敢问黄楠郡的世家子是哪一位？咱们桃腮楼可是一百个一千个愿意，把他老人家当菩萨供奉起来。”

徐凤年眼角余光瞥了眼窗口，桃腮楼只比那栋临街陵州最大的青楼略矮几分，从这边望去，一目了然。先前那只瓷瓶落到了识货人手里，没有两三千两根本别想拿下来，徐凤年对于做买卖能赚不亏，不管是大买卖赚得盆满钵满，还是小买卖赚个可怜兮兮的几文钱，都会有好心情。已经有好几年没有逛青楼，再说风花雪月了那么多年，只有荒诞不经败家的份，赚银子还是破天荒头一回，是个好兆头，这让徐凤年对于草稕那点钻营心机，也没有什么恶感，在脑子里筛选了一遍，知道以桃腮楼小掌班的眼界，恰巧家在黄楠郡的陵州末流纨绔，别说徐凤年一个都不认识，就算说出几个，也只能被她笑话，可上得了台面的，自幼在黄楠郡长大的恶少李翰林，当年也敢没带几个去他面前丢人现眼，寥寥带去凉州几个，都比女子还水灵妖娆，都是李大公子的旧相好，这让徐凤年有些左右为难，难道只能搬出宋岩宋大人了？不过要是这样，传出去也挺有趣，相信即使万一传到了宋太守耳朵里，到时候已经晋升的新任陵州别驾大人也只能捏鼻子认了。徐凤年好不容易才忍住给宋岩泼一大盆脏水的冲动，因为无意中记起了一个李翰林的仇家，当年那厮被李翰林这个丰州头号恶少收拾得无比凄凉，离阳设道之后，丰州兼并入陵州，李家搬去了陵州州城，那个苟延残喘的纨绔总算有了一线生机，虽说他爹的官阶始终被经略使压得死死的，但好歹不用成天提心吊胆，尤其是李翰林从军以后，整个人脱胎换骨，对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旧账旧仇都根本不去理会，那厮对于当年遭遇的惨况，不以为耻反以为荣，逢人就说老子当年跟李翰林李标长大打出手过，从北边紫貂街一路打到南边蓑衣街，你们敢吗？！也许李家当搬去陵州那会儿，还有人敢较劲几句，等李翰林在边境上实打实砍下一大串蛮子头颅，彻底没谁敢有这份胆魄了。徐凤年当年到黄楠郡跟李翰林兄弟几个一起踏春，勉强算是见过那可怜虫一面，都没有打过招呼，也不知道那家伙对自己还有没有记性。

于是徐凤年笑道：“黄楠郡功曹王大人的公子，王云舒，跟我有些交情。”

说出这个名字，不仅草稕眼神变幻，那个远不如小掌班深谙人情世故的清倌雪衣也有些忌惮畏惧。

无他，这王大公子在黄楠郡委实是太过跋扈，可谓人人如雷贯耳。经略使的公子那山大王一走，王云舒就猴子称大王，那叫一个横行霸道，他爹作为一郡功曹，辅佐太守宋岩，主管选署功劳，也就掌握了官员升迁命脉，可谓手握生杀大权，而且王家自诩的“文武兼备”也确有几分实情，王功曹有一名年龄相差无几的义子，不知是王家打点到位运作得体，还是那人真在边境上走了狗屎运，回到黄楠郡就当上了掌兵四百的都尉，如此一来，一些个武馆林立的帮派大佬，见着了王大公子都得人前称兄道弟，人后摇尾乞怜，还有桃腮楼草稕之所以如此上心，主要是王公子是她们楼内的天字号大恩客，黄楠郡临街那座柴扉院，曾经惹恼过王公子，如果不是柴扉院跟经略使大人的一门亲戚又送女子又送银子，早就给王公子带人拆掉，那以后王公子就经常来桃腮楼豪掷金银。巧的是，王云舒今晚就在桃腮楼独占两位花魁，在同一层楼神仙快活，不过隔了有些距离，毕竟小掌班草稕交好的清倌雪衣，在桃腮楼地位不高，草稕也算难得存了一份善心，只将一些看得顺眼的客人领进这间屋子，就怕委屈了雪衣，这在不知情义二字为何物的青楼算是罕见的温情了，更多是那些不愿出局就被强行破苞的可怜雏妓，更多是那些满身淤青仍要强颜欢笑的女子。草稕对于雪衣之外的桃腮楼女子，也一样心狠手辣不输别人，不这样做，哪怕她是小掌班，也站不稳脚跟。

草稕走出一步又退回，丢了个眼色给雪衣，那清倌儿开始抚琴，草稕这才微笑道：“巧了，王大公子就在一楼，莫不是他是在公子？”

草稕心里已经将眼前公子哥当成了信口雌黄，只要他若说一句不是，随意找个借口，草稕也就不去刨根问底，大冬天的来桃腮楼寻欢愉，何必闹得下不了台阶。否则草稕起初都有寻个说法出门去请来王云舒来验证身份的促狭想法，不过如此一来，害人不利己，王云舒过来之后，将眼前公子一顿棒杀出楼，罪魁祸首的草稕也讨不到半点好处，何苦来哉。只见那公子走到窗口，斜倚着窗栏，出乎草稕和雪衣意料，嗓音暖洋洋说道：“正好，劳烦草稕姑娘去说一声，就说陵州州城有他旧友到了你们桃腮楼。”

草稕笑眯眯问道：“公子，那我可真去了啊？”

徐凤年笑道：“不去是小狗。”

草稕媚眼如丝，“亏得公子是读书人，还喜欢这等不雅姿势哩。”

一直悄悄竖起耳朵的呼延观音一开始只觉得莫名其妙，等回过味儿后，狠狠望向那家伙。

遭受一场无妄之灾的徐凤年干脆转头，望向那座依旧歌舞升平的柴扉院。

草稕见他不似玩笑，迅速权衡利弊后，还是鼓起胆量出门去劳驾那位性格乖戾的王大公子。

徐凤年在安静等待那座柴扉院的动荡。

因为他心中并不是十分笃定北凉谍子可以大功告捷，然后轻轻松松的全身而退。

韩商这个意外之喜，对当下赶赴黄楠郡展开围剿的游隼鹰士而言，却很有可能就是个需要很多条性命去填补的坏事。北凉是北凉，死士是死士，不一定时时事事挂钩。

因为韩商的身份曝露并不在预料之中。

有他这种重要人员参与，黄楠郡十有八九会有一两个实力卓绝的北莽死士来坐镇。

谍子之间不见太多硝烟的血腥战事，占据主动的那一方，赢就赢在可以有的放矢，一物降一物，算计越精准越好。假若你有三品武夫在场，那我就派遣二品小宗师来跟你过招，你有一名小宗师高手，那我就派遣两名小宗师，你有三位，那我就干脆不惜惊动一品金刚境来跟你玩。江湖难混，在于江湖那些越是顶尖的高手，不一定越逍遥，尤其是搀和到官沦为鹰犬狗腿的高手，越是不得不去爱惜羽毛，因为永远不知道下一次生死之战，敌人会不会是同一境界的死敌，甚至是高出一个境界的高手？这些个站在敌对阵营的高手，哪怕被誉为凤毛麟角的超然人物，可一旦被你遇上，一次就够了，几十年辛勤修习，几十年武道砥砺，任你生前叱咤江湖，一样是万事皆休的下场。当然，谍子交锋更多是一些类似王同雀和韩商的爬升，靠演技，靠应变，还需要靠运气。

徐凤年听着悠扬琴声，转头看着总算愿意走近自己的呼延观音。

她仰起头，轻声问道：“院子里那个任姐姐，喜欢你？”

徐凤年哑然失笑，柔声道：“她喜欢的是一个不当真败絮其中的下一位北凉王，否则她从九岁起就给北凉卖命，会觉得自己很不值。不过说实话，如果上次在神武城见过我后，发现是个猪头肥耳的丑八怪，那么今天在院子里重逢，肯定也不会跟我说出口她的那个愿望。”

呼延观音抬了抬下巴，眼神游移，“那你怎么不满足那位姐姐的愿望？不是举手之劳吗？”

在来黄楠郡路上隔着一层薄薄绸缎，举手之劳了足足一炷香的徐凤年满脸笑意。

没得到答案，但比得到答案还要心情轻快一些的她，板着脸转过身，偷偷一笑。

徐凤年转头望向那座青楼，心中说道：死士连念想都没了，只会死得更快。

他之所以没有参与其中，不光是他不愿太过插足谍子系统，更重要是他跟徐偃兵太早出手，导致剿杀太过顺利，一些深藏泥塘底部的老王八，可能宁愿看着徒子徒孙相继赴死，也会憋在泥泞中，不愿冒冒失失上岸。

很多原本可以简单处置的事情，往往因为他是徐凤年，就会变得很复杂，不得不去步步为营。

徐凤年听着逐渐驳杂起来的琴音，她的指法不够娴熟是一个次要原因，还在于这架新琴虽说勉强取巧，既然无法去山岳高峰取其良材，便用了老杉木房梁作琴身，这是许多贫寒琴师的无奈之举，这不是问题所在，很多新手甚至是一生浸淫琴技的老手，都不曾醒悟琴腹未必以工整平滑为妙，能操琴者未必能斫琴，能斫琴者则必善操琴，徐凤年年少时不知剖开多少架古琴名琴，发现这些大小槽腹非但不如琴谱所撰那般光滑如镜，反而“错纵粗糙不堪”，形似韭叶。有徐偃兵在屋外，不担心柴扉院有动静而不知，既然草稕还没请来王大公子，徐凤年闲来无事就走向那雪衣，让她起身，在这名清倌儿一脸匪夷所思的凝视下，很干脆利落地剖琴见腹，悄然袖出一飞剑，帮她斫琴一二，笑道：“弄坏了琴，我回头帮你买新的，这些银子还是有的。其实好的琴，在于声欲出而不得出，说得低俗一些，就如同女子脱衣诱人，将脱又未全脱之际，总是最让男子遐想连篇，身无余物时……还是不说这个比喻了，大煞风景，我当下能做的十分有限，不过一些道理，以后你寻人帮忙斫琴时，可以说给他听……”

雪衣听着这位清雅公子仿佛没个尽头的温醇念叨，一开始她还能一字一字记下，后来忍不住放开胆子笑问道：“公子，你真是来桃腮楼买醉的吗？”

徐凤年没有抬头，取笑道：“你们从头到尾也没给我递酒啊，茶水倒是有，就算一茶壶都灌进肚子，可那也喝不醉人。”

呼延观音来到竹制鸟笼前，朝那只鹦鹉做了个鬼脸。

雪衣就要去拿酒，徐凤年摇头道：“不用了。”

然后雪衣看到这位小心翼翼斫琴的公子，怔怔入神。

徐凤年猛然站起身，然后又坐下，痴痴望着那架被他亲手所斫的破琴，收回视线，闭上眼睛，一根手指轻敲眉心，轻声呢喃，其实是在不断重复一句话：“物有不平则鸣。”

雪衣只当这位公子是斫琴到了走火入魔的境地。

那公子仍是自言自语，不过零零碎碎，加上她也担惊受怕，就有些听不真切了。

“荀平叔叔曾说天地之间有浩然……”

“我也曾恍恍惚惚逍遥游天地间……”

徐凤年伸手试图去抓住些什么。

随后变作手指凌空纵横勾画，杂乱无章。

雪衣离他更远了。

屋外，徐偃兵蓦然睁开眼睛，如临大敌。

至于更远那边，草稕几乎觉得自己是冒死敲响了王云舒的房门，里头欢声笑语旖旎得很，屋外一大拨扈从，有王公子那位都尉义兄的佩刀甲士，也有黄楠郡几大帮派里的高手的嫡传弟子，看她这位小掌班的眼神，可都跟正经不沾边。

果不其然，房门没开，只传来王云舒的骂骂咧咧，扬言胆敢坏了他王大公子的雅兴，男的打断腿脚拖出去喂狗，女的就打赏给他手下十几票兄弟都痛快为止，吓得草稕这种年纪不大却江湖很老的女子都有些嗓音发颤，也不敢推门，战战兢兢说道：“王公子，我是草稕呐，有事禀告，咱们桃腮楼刚来了一位陵州州城年轻人，喝过了些小酒，然后自称是王公子的旧友，也不知真假，草稕斗胆来跟王公子知会一声，就怕万一真是王公子的朋友……”

说是喝酒，她心中哀叹。那位公子，草稕仁至义尽，也只能帮你圆场到这一步了。

屋内夹杂着某处肥肉颤颤独有的清脆声响，王大公子一边喘息，一边怒骂道：“让那家伙趁早滚蛋，再来烦老子，老子就让你跟他去桃腮楼外当街欢好！”

草稕再没有一丝侥幸，暗骂自己鬼迷心窍，巴不得王云舒不去雪衣那间屋子为非作歹，当即致歉一声，就要离开。

屋内不堪入耳的噪杂骤然停顿，“等一下，是陵州州城来的？”

草稕悄悄苦脸，恨不得给自己一个耳光，哪怕屋内王云舒见不着，仍是乖乖挤出笑脸道：“对的，是陵州，王公子英明。”

“相貌如何？”

“尚可。”

“滚你娘的，再跟老子打马虎眼，信不信让你滚进来去马桶那边蹲一晚上？”

“是个挺英俊的年轻人。”

“有没有带大帮扈从？”

“没呢，就只带了一个，远不如王公子有气势，差远了。”

“一个？对，一个就对了。你个头发长见识短的娘们懂个屁的气势，等着，老子这就跟你去看一看。”

屋内稀稀疏疏的穿衣声响，让草稕几近绝望。

桃腮楼仿东南民居，又仿苗疆筒子楼，中设一口天井，不做任何遮掩，夏纳凉冬赏雪，独到匠心。不过楼内屋子对开，一般分内外两屋。雪衣那间就是面临街市，像王云舒这种，合二为一，相对宽敞许多，没有内外之分，屋内装饰更是极尽豪奢，大小物件都价格不菲，远不是清倌儿雪衣那边可以媲美。王云舒之所以让桃腮楼当做财神爷，缘于他有个畸形癖好，跟花魁之外一些姿色稍差的女子鱼水之欢，喜欢拖拽着她们去里边窗栏趴翘着巫山行雨，能让许多同一楼层的客人大饱眼福，美其名曰独乐乐不如众乐乐，所以每逢王公子来桃腮楼，又没有点花魁接客，那么总会有许多男子闻讯匆匆赶来，即便不能雨露均沾，也能犒劳犒劳眼睛。

显然今天对面同一楼层的家伙们都没能一饱眼福，好在王云舒私下曾说哪天等他老子当上了黄楠郡太守，一定要让两位花魁都去窗栏乖乖翘起，让所有人都乐一乐，这就叫普天同庆。

房门打开，一位跟楼内小掌班关系恶劣的花魁满脸春意，轻轻斜瞥了一眼草稕，那是只有女子之间才能心领神会的阴冷，幸灾乐祸。

草稕带着胡乱披上狐裘的王大公子走去，步履维艰。

王云舒一脚踹在草稕小腿上，“是瘸了？还是给人使唤得腿软了？赶紧的，耽误了老子大事，你就等着，老子可不管你是不是洪大娘的女儿。嘿嘿，如果谎报军情，那就更别提了，在军伍里就是一个斩立决，反正你们这些浑身没一个地方干净的娘们，早就该丢河里浸猪笼了，老子跟你们这些婊子怜香惜玉个屁！”

草稕咬了咬嘴唇，然后就是笑，也不知道笑给谁看。

王云舒带着那帮恶仆扈从浩浩荡荡前往草稕所说的陵州旧友那边，在黄楠郡就是天王老子的年轻纨绔，眉宇间有一丝不易察觉的阴霾。

那家伙千万别跟姓林的有半颗铜钱关系才好。

万一真给沾亲带故了，就算是个小喽啰，他王云舒打是万万不敢打的，说不定还只能乖乖奉为上宾。

这可不是王云舒好说话，没辙啊，在富饶的陵州，王云舒几乎所有官家子弟和将种子孙都不怕，屈指可数那一小撮，顶多也就是井水不犯河水，唯独就怕那么一个。

比家世，人家老爹是正二品，别说陵州，整个铁骑甲天下的北凉，也就大将军跟新任北凉都护褚大魔头可以压一头，自家老爹差了好几个台阶！比身手，一百个王云舒都揍不过人家一个，比军功？连脸皮厚如王云舒，也没好意思比这个。

王云舒只要一想到那姓李的，就越发心情晦暗。

当他看到屋外环臂而立的魁梧男子，王云舒下意识停下脚步，不敢向前。

因为他感受到了一股比他都尉义兄偶尔动了真火时，更可怕的气息。那是一种如猫遇虎的强烈危机感。

王云舒跋扈蛮横不假，可不是真的蠢到不可救药。

要知道在陵州以外，那个比姓李的还要生猛的北凉独一份公子哥，有关膏粱子弟的生存之道，说过几条很是让他们人人信奉的金科玉律，比如咱们纨绔出来混，想要混得滋润长久，靠功荫混靠恶奴混靠哥们混靠钱财混，都是些救急不救命的法宝，都不如自己靠脑子混。起先王云舒对此嗤之以鼻，后来浑浑噩噩混着混着，吃了些苦头，也就愈发知道这言语里头的道理了，都是王云舒真等到靠颜面坠地后才醒悟的。很多狐朋狗友跌了跟头，狠到再没有机会悔过，比如一个从小交好的哥们，前年去了北凉以外的地方撒野，杀女人杀侠客，最后嚣张到杀官兵，结果竟是到今天连尸首都没能找到，这哥们的家世在陵州何尝比他差了？

不同身份的人，眼中就有不同的江湖，草稕雪衣这些妓女的江湖，声色双甲的李白狮是她们的江湖魁首。

而王云舒之流的纨绔，那家伙就无异于是纨绔江湖上的陆地神仙啊，而且都没谁能跟他比肩的。你上哪儿再去个能去京师金銮殿不跪皇帝的纨绔？上哪儿去找个能带着老剑神闯一闯武帝城的纨绔？

王云舒见不得别人过得更

------------

第一百一十章 笼络

(吾读 . 无弹窗全文阅读)

（明天出国，特地换了台字体顺眼的笔记本带出去。到时候有关更新通知，和一些照片，都会发在微信平台里，加关注，可以手机搜索fenghuo1985，或者直接扫描二维码，纵横的雪中书页就有。）

王云舒才在桃腮楼两位花魁身上梅开二度，身子骨已经是强弩之末，跪着跪着就有些打颤，却是只敢去竭力纹丝不动，生怕稍有动静，就被误以为心怀不轨。好在徐凤年已经笑道：“云舒，我才跟草稕姑娘说你我关系不浅，虽说上回打赌谁输谁见面就得跪迎，可你也不用跪上瘾吧。起来了，听说你在这里是头一号的豪客，就不怕以后被桃腮楼看轻了？”

草稕今天算是悲喜转换得跌宕，按照她的想法，王云舒断然不会是突然腿软才趴在那里装死狗，那就只能解释成屋内自称陵州州城人氏的公子哥，是不是王云舒的旧友不好说，肯定家世远胜黄楠郡王功曹，如果是父辈官职品秩相当的膏粱子弟，就算某次被教训得刻骨铭心，但也绝对不至于低三下四到见面就给人五体投地。草稕身为小掌班，雪衣可以躲起来发愣，她不行，她赶紧在脑中筛沙子般梳理了一遍头绪，除去先前坐在那头发灰白公子哥的大腿上研磨臀瓣儿有些不敬，其余待人接物，草稕自还算认厚道，不过她到底只是桃腮楼的风尘女子，官家子弟多当官，将门子孙多投军，有生龙凤生凤，自然就有老鼠生儿打地洞，但像她这样跟着娘亲一起做妓女的，黄楠郡肯定还有，但绝对屈指可数。

徐凤年根本没有把心思放在王云舒身上，之所以能记得这个名字，还得归功于王大公子有个不俗气的爹，黄楠郡功曹王熙桦，王姓在黄楠郡是大族，宗祠繁多，不过同一个姓氏，同姓却不同祖，出名的有四支，水经王氏，龙颐王氏，灵素王氏和紫金王氏。经略使李功德在黄楠郡属于外姓人，之所以能够发家，就在于他既是龙颐王氏的毛脚女婿，又成功将宗脉牵扯交错的几大王氏豪族，拧在一起。如果说胥吏是新病，那么门第林立就是几近膏肓的旧疾。

王云舒心思活络，否则也没办法在黄楠郡左右逢源黑白通吃，当下就心中了然，世子殿下是不想泄露身份，赶忙起身，仍是郑重其事地拍袖振衣，徐凤年站起身，对草稕做了个饮酒的抬臂手势，屋内有酒，只不过用来伺候王大公子就有些上不了台面，草稕就想着去酒窖拎几坛子封藏多年的醇酿，不过徐凤年说绿蚁就行，草稕愕然，也不敢质疑，不过仍是下意识瞥向王云舒，这让王大公子气恼得七窍生烟，腹诽这小掌班难不成瞎了眼，这不是坑害他吗，当下就丢了个凌厉眼神过去，让她别多事，草稕也知道不小心画蛇添足，赶忙低敛眉目匆匆离去，徐凤年对王云舒摆手说了个坐字，王云舒谄媚摇头，忙不迭说站着舒坦，徐凤年还是拎了条椅子给王云舒，自己则站在窗口。王云舒干笑着坐下，如坐针毡，把所有认识的菩萨仙佛都念叨了一遍，只求这位脾气极差的世子殿下别是先礼后兵，在龙晴郡连钟洪武都给收拾得不轻，他一个没有官职在身的虾兵蟹将，世子殿下还不是想清蒸就清蒸想红烧就红烧？徐凤年手肘靠在窗栏上，问道：“王伯父身体可好？”

王云舒咽了一口唾沫，点头道：“还好还好。”

对王云舒一直和和气气的徐凤年想了想，笑道：“王伯父是北凉少有的书香门第出身，在黄楠郡学问之高，不低于太守宋岩，据说曾经有武当真人观其面相，给过谶语，怎么说来着？”

王云舒尴尬道：“那不知名老道说我爹年少溺于任侠骑射，再溺于经学辞章，三溺于黄老神仙，四溺于西方佛土，最后归于圣贤。我估摸着道士是不是来自武当还两说，让殿……让徐公子笑话了。”

徐凤年摇头道：“我在武当山的时候，的的确确听过这么一说，那位老真人，是当之无愧的道门神仙，老掌教王重楼。”

王云舒瞠目结舌，说实话连王家对这谶语都不怎么当真，只当是茶余饭后的锦上添花，不过他爹年轻时候确实曾匹马挂剑负笈游学，任侠意气，不过如今王功曹醉心于道教的黄老清净，王云舒从小就没见过父亲提剑练武，甚至连骑马的次数都不多，对于年轻时候的游学经历，王功曹也从未在这个独子面前提起，王云舒对于这些自己父亲都不愿多说的传闻，也只以为是溜须拍马好事之徒的奉承言语。

如果真是那位一指截断沧澜江的老神仙，那可了不得。王云舒顿时对在陵州官场上四面树敌的父亲高看了几眼，别的不说，就是跟经略使不对眼这一点，原本就让王云舒觉得自己这辈子前途渺茫。王云舒察言观色的本领比起草稕还来得炉火纯青，世子殿下说到武当老掌教的时候，眼神与脸色都十分柔和，并且不是那种让旁人骨子里发冷的阴柔。王云舒当然不会知道武当山和清凉山这两座山之间，几乎可以称之为仙人一剑都斩不断的深厚渊源。

人人可亲的绿蚁酒在北凉随手可得，草稕很快就提来四壶，徐凤年跟王云舒自然分去两壶，草稕自己要了一壶，雪衣不善饮酒，最后一壶就给了那名假扮青衣书童的貂帽女子，递酒时，草稕猛然一呆，世间还有这般姿色的俏人儿？莫不是都能跟襄樊城李双甲一较高下了？徐偃兵已经掩上门，又当上一尊喜怒不形于色的门神。徐凤年双指拎小巧酒壶，轻轻摇晃，促狭问道：“如今还记不记恨李翰林了？”

王云舒才喝了口酒压压惊，他以往是从不会碰绿蚁酒的，不过跟世子殿下同饮，别说是勉强入口的绿蚁，就是酒渣也能生出一醉方休的豪情，冷不丁听到这句恰好捏住他王云舒七寸的话，一口酒差点喷出来，赶紧把那口烈酒咽下腹中，酒下了肚子，可一颗心又被吊到嗓子眼，小心翼翼苦笑道：“哪里敢，李公子已经在边境上扬名立万，云舒别说记仇，就是回头李公子来黄楠郡祭祖访亲，我给他牵马都成。不过李公子离开黄楠郡前，说以后只要见着我一次就要打得我爹都不认得，王云舒就算有心赔罪，也实在不敢去李公子面前吃一顿打。”

草稕自认为抓住玄机了，这位陵州州城来的年轻男子，肯定是跟经略使大人的公子李翰林有交情，说不定就是经略使大人的亲戚晚辈，这才让王云舒吓得丢了魂魄。徐凤年点了点头，像是相信了王云舒的，看似漫不经心随口问道：“听说你有个义兄，在黄楠郡做都尉，掌一营兵马，麾下三四百甲士，清一色的轻骑，战马都是乙等中上，放到幽凉边境上都半点不差了，远比郡里校尉的士卒还来得精锐善战？”

王云舒挠挠头嘿嘿一笑，一脸实诚地咧嘴道：“都是银子堆出来的花架子，好看肯定是好看的，真要去边境拉出去遛一遛，跟蛮子拼命的话，我看悬，都是些没打过仗的新卒，不过说实话，很多人都是黄楠郡帮派的嫡传弟子，打仗不行，但是打架很有谱儿。这些家丑，徐公子问起，我也只能实话实说，如果哪里错了，徐公子说给王云舒听，回头我就跟我爹还有我义兄说清楚，反正保证一点不差全部顺遂了徐公子的意思。”

一字不漏听在耳中的草稕，愈发惊奇。敢情这位陵州公子哥不光是跟李家沾亲带故的后生那么简单？否则哪里能对黄楠郡军政指手画脚？纨绔之间的意气之争，捅破天也就是相互斗殴，两帮人各请神仙，打得天昏地暗，最厉害也无非是让衣甲鲜明的军伍士卒做帮凶，万万没有严重到让家族根基都牵连动摇的道理。在桃腮楼小掌班印象中，还真没有哪位黄楠郡的年轻二世祖可以去越过父辈，跟那些官场老油条叫板。黄楠郡作为北凉粮仓，能在这里作威作福的官老爷们，都不简单，不说太守宋岩手腕凌厉，王功曹也是出了名的滴水不漏，可以说个个都是马蜂窝。

徐凤年笑道：“黄楠郡有钱人太多了，不过很多人都是提着猪头找不着庙，说到底还是本事不够。当年争夺丰州刺督一职，不是王伯父输给了经略使大人，而是水经王氏输给了龙颐王氏，被经略使大人打压了那么多年，以至于后边连黄楠郡太守都没当上，接着又被官大一级压死人的宋岩排挤，还能稳坐钓鱼台，硬是紧握一郡官帽子分发的大权，已经殊为不易。如今宋太守终于要从黄楠郡挪窝，去陵州当别驾了。”

王云舒脸色复杂，难道世子殿下言下之意是要他爹更进一步？

徐凤年也没有卖关子，直接给王云舒摆明利害关系，“不过太守一职，还得是龙颐王氏那边的官员出任，官场上一脉相承的规矩，不能说坏就坏，否则太遭人恨。我现在好奇的是你那个义兄，到底有没有几分真本事。”

王云舒一咬牙说道：“我那义兄。”

说到这里，王大公子瞥了眼竖起耳朵的草稕，徐凤年笑道：“草稕姑娘，你跟雪衣去换些新鲜吃食。”

外人一走，王云舒立即站起身，小心谨慎措辞：“殿下，我那义兄叫焦武夷，本事是有的，在幽州边境上也曾立下不小的军功，可惜被同僚栽赃陷害，让我爹一万多两银子打了水漂不说，义兄差些都没能活着回到黄楠郡，不过这桩恩怨，咱们王家认栽，王云舒也不会在殿下这里诉苦什么。义兄焦武夷这几年在黄楠郡经常借酒浇愁，可一身武艺并没有丢掉，这时候还经常带着士卒去河上凿冰，让他们跳入河中挨冻，谁若撑不下就得滚蛋，我不是给义兄说好话蒙混殿下，实在是从没有见过这般凶狠带兵的都尉。”

徐凤年笑道：“你要去了边境看一看，就知道这根本不算什么了。”

王大公子立即涨红了脸，讪讪然道：“殿下莫怪，是王云舒见识短浅。”

徐偃兵轻轻咳嗽了一声。

几乎同时，徐凤年就对王云舒摇了摇手，然后转身站在窗口，望向那座柴扉院。

------------

第一百一十一章 捞网漏鱼

徐凤年站在窗口，转头对一头雾水的王云舒招了招手，让他走近后，轻声说道：“你去跟你义兄说一声，看在你的面子上，本世子准他带兵入城，有一桩不用干活就挣军功的好事要便宜他。”

王云舒使劲搓手，跃跃欲试道：“殿下，能不能让咱也凑个热闹？”

徐凤年笑问道：“你可有士卒身份？”

王云舒也坦白，赧颜道：“有有有，我爹死要面子，嫌我不务正业，逢年过节带我出去见他的同僚都颜面无光，就跟义兄讨要了个小伍长。”

徐凤年玩味道：“小伍长？在边境上可是得斩杀过蛮子才能有的位置。”

王大公子悚然，干笑着不知道如何补救圆场。

徐凤年也没有计较，挥手道：“赶紧去跟你义兄商量，到时候你也别来桃腮楼了，让焦武夷兵分两路，你跟他分别去青荣观和莲塘，如果城门那边问起，就说是太守宋岩的调令，之后再有人问起，就说是本世子让你们去的。”

王云舒告辞，带着廊道里那些扈从恶奴一溜烟跑出了桃腮楼。

为了避嫌，离得稍远的草稕和雪衣面面相觑，不知道这是唱哪出。

徐偃兵走到窗口附近，望向柴扉院，微笑道：“恭喜殿下斫琴有悟。”

徐凤年点了点头，感慨道：“世人只知道伪境有大贻误，似乎也有误打误撞的好时候。”

徐偃兵摇头道：“世子殿下的伪境，如同赏客借画一览，藏家帮殿拉开画卷一角，便迅速收回，这等伪境，比起画师自己作画误入歧途，贻害显然要小。而且殿下此番所悟，不是叩问长生的指玄，而是浩然青冥的天象。这源于殿下二十几年读书，以及三次游历的所见所闻，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才是为何读书人为何代代相传，及冠就需负笈游学。唯此方能厚积薄发，在某个时刻也就水到渠成。不过徐偃兵所说，都是纸上谈兵，殿下能够亲身连番伪境和跌境之后仍是悟得天象精髓，便是徐偃兵也自认做不到。”

徐凤年笑道：“徐叔叔，你这都是快要超凡入圣的人，就别给我一个二品内力的半吊子家伙说好话了。”

徐偃兵一笑置之。

徐凤年心中喃喃，方才所涉境界，过于飘渺玄妙，可似乎既不是指玄也不是天象啊，仿佛手指一勾，就能让一些看似近水楼台实则远在千里之外的物件，破空而至。只是这种境界一闪而逝，并不牢靠，具体如何把握细节，还得看以后机缘。

————

黄楠郡自打黑鲤叛变，又有韩商这种在北莽颇有地位的老谍子暗中呼应，整个郡的谍报就算是根子已烂，越是经验老道之人，越是容易灯下黑。

谍报这个圈子有捉对的习惯，既有身份暴露之后敌我之间的捉对厮杀，也有同一阵营的捉对呼应，不过后者一般只有到了某个位置的重要文谍子，才有资格被武谍子“盯梢”保护，许多护驾，文谍子一辈子都不知道有哪些人为自己而死，往往只有等到紧急撤离，才被告知有人死了。韩商无疑是北莽在北凉粮仓渗透的重要一环，有韩商这种武道修为跟他身份极不匹配的文谍子，自然就会有徐凤年嘴中的老王八潜伏在泥潭底部，只是狡兔三窟，谁都不知道三座老巢里会有惊喜。

这次秘密剿杀，鹰士主要负责谍子相对稀少的青荣观，游隼要调啄的肥肉则是整个莲塘，上头有令，可错杀不可错放。这两批北凉杀手都势力彰显，需要耗费大量精力物力人力去应付，因此这两拨死士不但披软甲佩短刀，还背负弓弩，而柴扉院在三者之间最不被重视，一些位阶不高的“闲杂人等”就给丢到这边，游隼和鹰士兼有，这里头的较劲不可避免。

洪书文跟任山雨就在此列，任山雨仅是两名小头目之一，还有个老人，名字都被人淡忘了，只习惯喊他老树墩子，据说在北凉当了很多年死士，结果到今天为止还没去过一趟北凉王府，就更别提近距离见一面大将军，一身老旧的江湖气。

游隼方面的掌事是个看上去吊儿郎当的中年大叔，姓宋，这次除去外围蹲点望风和剿杀漏网之鱼的两拨十余人，进入柴扉院子有六人，这位姓宋的装成了一位外地豪客，脖子里挂了条好几斤重的粗壮金链子，洪书文是他的狐朋狗友，任山雨成了宋老爷私人豢养的狐媚子，还有三人都是游隼那边的精锐，一身扈从装束，不佩兵器，不过内里都藏有匕首和短钩，进入柴扉院之前，相互之间都有过粗略交流，擅长哪一路数，何种兵器，都不能藏私，做死士，不是闹着玩的，容不得谁单枪匹马逞英雄，一旦发生大致上势均力敌的接触战，有没有配合，配合是否娴熟，完全是两种结局，说不定就是生死之差。

柴扉楼主要目标是一位荣登花魁不久的女子，也不见得就比前几位花魁姿色出众，只是男子喜新厌旧，就好尝鲜，让她的生意就显得格外好，今晚有凤阳郡老爷花了七百两银子，原本是要她出局，即是出院子过夜，不过小看了柴扉院花魁的行情，一听说这位凤阳郡豪绅要出局，马上就有人抬杠出六百两，就在柴扉院里头鱼水之欢，那花甲老头只得要回一百两，打消了出局的念头，只好冷落了外头私宅里一名新买下的俏丽丫鬟。在王同雀挖掘出来的谍报上，柴扉楼负责给老板与权贵牵线搭桥的小鸨，也是一员北凉出生却中途投靠北莽的谍子，此外，这座青楼的护院教头跟几名师兄弟则是实打实的北莽南朝死士，柴扉楼总计\*\*人，能玩命的也就一半，所以有谁都是一把好手的游隼鹰士十六七人里应外合，于情于理都毫无悬念，事实上一开始也的确很顺利，游隼头目宋谷跟任山雨去了一间早就定好的房间，楼顶上恰好就是花魁待客的屋子，他喊了位半红不紫的清倌，妓院对于恩客自带女子，并不排斥，不过想要让当红的名妓跟陌生女子一起游龙戏凤，也不容易，就算名妓自己愿意，妓院这边也多半会推三阻四，因为怕好不容易捧出来的当红妓女这么一闹，身价就跌了，所以没有高价彩头是万万请不动的。

宋谷的帮闲洪书文得了一大袋子银子，跟那位小鸨纠缠不休，死皮赖脸要让她破例接客一回，其实洪书文相貌不差，本身又是北凉豪族弟子，又被他用杀人杀出一股子英气，那二十七八岁左右的女子不知是不是对这家伙青眼相中，哪怕洪书文的银钱根本不够她的身价，也仍是答应下来，只不过她是柴扉院小鸨，有无数鸡毛蒜皮琐碎事务缠身，就让洪书文动作利落一点，速战速决，洪书文笑着应承下来，自曝其短，说他是出了名的“快马加鞭”，惹得女子眼神娇媚。

\*\*苦短，更没有人嫌命长。滴漏点点滴滴。

对柴扉院地形烂熟于心的三名游隼，熟门熟路找到那几位正在小院喝酒的护院，二话不说就痛下杀手。

一张绣床上，那位察觉到杀意后想要手刀捏断洪书文的脊柱，结果被洪书文率先一手轰在丹田上，然后五指如钩，掐住她的白嫩脖子，一点一点目送她断气，笑眯眯道：“回头我可得把银子拿回去，咱俩同床那是情投意合，花钱买春算怎么回事。”

几乎同一时刻，宋谷正在欣赏屋内妓女的脱衣，走到她身后，她回眸一笑，宋谷笑着一手捂住她的嘴巴，用力却不用气，一拳捶在她后心口，当场捶死。早就不耐烦的任山雨跃上桌面，脚尖一点，直接壁虎贴墙一般黏在天花板上，确定了楼上动静，双手撕裂木板，破板而出，找准那谍子名妓的位置，只看到旖旎一幕，那女子衣裳半褪，双手搭在桌面上，露出腰肢下那一大截雪白肥腻来，一个衣衫华贵的老家伙正抬起手，想要一巴掌拍在那两瓣肥肉上，看到莫名出现的任山雨，老头儿色迷心窍，没有太多惊吓，反而望向任山雨的酥胸，笑脸玩味，倒是那翘臀逢迎的柴扉院名声鹊起的妓女，眼中杀机浓郁，第一时间并不是去提裙穿衣，一巴掌拍在桌面上，五指微微一拧，整个人像一只绚烂多彩的花蝴蝶，旋向不速之客任山雨，为了掩人耳目没有携带那对宣化板斧的女子鹰士，正要出手格挡，地板露出一只手臂，握住名妓的纤细脚踝，往下狠狠一扯，一下子就将其拽到楼下去，不见踪迹。任山雨满脸怒气，对出手的宋谷怨念颇深，原先筹划是由她刺杀名妓，宋谷对付柴扉院小鸨，洪书文策应那三名游隼，可宋谷让洪书文跑去干苦活不说，自个儿赖在屋内不走，而且那名同屋妓女根本不用死，只需要被打晕过去即可。

就在任山雨出现一丝恍惚之时，那名回神过后畏畏缩缩的邻郡豪绅悄然伸出一手，掌心朝上，贴在桌面下，轻轻一掀，桌子急速飞旋，朝任山雨砸去。

杀机骤起，任山雨一脚踹出，踢烂那张沉重的硬木桌子，然后就看到一张老迈阴沉的脸庞越来越近，她被一掌拍在额头，娇小玲珑的身躯直接撞破墙壁，被拍出楼外，即将坠落街面之际，意识越来越模糊的任山雨有些后悔，若是有那对斧头在手，兴许就不会这般不济事了。

------------

第一百一十二章 风起梧桐院

道观，即是那观道之地。出家人即是那出世之人。道观老老实实观道，出家本本分分出世，本都不应该涉世过深。

别忘了，这里是北凉，那个曾经让江湖人士变成过街老鼠的罪魁祸首，这些年不是在边境巡关，就是在北凉那座清凉山上，冷眼望着北凉。

黄楠郡青荣观以古木参天闻名于北凉，去道观烧香之路绿荫覆地，是郡内达官显贵夏日避暑的绝佳处所，因为北凉王府建于清凉山之上，青荣观又有小清凉的美誉。青荣观向来与黄楠郡大小官员关系深厚，像那崇尚黄老的功曹大人王熙桦，虽然没有度师，却拜了监院观主青槐道人做“先生”，而且这位古稀道人跟王熙桦的政敌，太守宋岩亦是相交多年，宋岩不因王熙桦拜了这位道士为先生，就跟青荣观关系疏离，想来青槐真人自有旁人不及的仙人遗风。如今离阳灭佛，唯有北凉道三州亲佛，许多僧人和尚争相涌入北凉避难，青荣观也大开“避暑”之门，多是来者不拒，好在青荣观香火鼎盛，否则恐怕就要给那么多张嘴硬生生吃垮，借住青荣观的僧侣中又以江南道名僧黄灯禅师最为著名，这小半年来一僧一道相互切磋，双方佛道之辩，并不闭门，让黄楠郡士子趋之若鹜，不管是否听得懂，好像不去听上一听就俗不可耐。

入夜，道观的夜幕，青色近墨，只有一处挂起灯笼，灯火依稀，有两支不避俚俗的陌生曲子交替响起，乍听之下荒腔走板，倾耳再听兴许就能咂摸出些独到味道。

老道人鹤发童颜，怀抱一柄拂尘，背靠廊柱席地而坐，正是精于斋礁科仪的青槐道人。身边有位老僧双手轻轻拍掌，正哼唱到一句“夺燕子口泥，刮佛面金妆，削蚊子腿肉……”，他便是灭佛浩劫之中从江南道流落到北凉的黄灯禅师。

曲终不散人犹在，两位老人相视一笑。

黄灯禅师轻声问道：“青槐老友，贫僧在江南道上便听闻青荣观有一架西蜀雷氏古琴，当初雷氏追随亡国君主一同赴死，之前家族所藏所斫百余琴，都尽数捣碎，可谓已成绝响，不知这琴还能操曲否？”

老道人遗憾道：“贫道入手时，那架‘绕殿雷’已经被烧去大半，琴弦一根不剩，每每有西蜀遗民望之泣泪。”

黄灯禅师叹息道：“缘起缘灭。”

老道人抬头望向高挂灯笼，突然笑道：“佛道两家何尝不是青蝇竞血，白蚁争穴。”

老和尚点了点头，沉默过后，问道：“以为北凉之主如何？”

道人倒也言谈无忌，说道：“自是功勋熛烈。本朝世爵典制，论功有六，开国，靖难，擒反，屏藩，御夷，征蛮。北凉王徐骁占五，何止功高盖主。只是为人臣，君要臣死，臣不死，即是不忠。”

老和尚笑容恬淡，云淡风轻，道人在看大红灯笼，僧人则是歪头看向一串无风而哑的铁马风铃。

嗡一声震响。

虽然听上去绝对仅有一声，却有多达四十余根弩箭激射向屋檐下。

老道人眉头一皱，没有收回视线，仅是拂尘一拂，就将身前几根弩箭裹在拂尘白丝中，然后抖腕一抛，假借弩箭去敲击弩箭，竟是将这一大泼水箭雨尽数挡在屋檐之外。

两名甲士一前一后，从阴影中大步踏来，他们距离外廊还有十步时，就换成一拨羽箭带着弧度越过甲士头顶，老道人站起身，一手持拂尘，一手抓住白丝，扯出大半，抛向空中。

擅长望气的老道人视线更多停留在后面甲士身上，那名鹰士面覆铁甲，身段婀娜好似女子，显得格外特立独行。

已经有二品巅峰实力的青槐道人在欲出不得出的境界中逗留多年，修道之人，只要进入小宗师之后，一旦再度升境，大多一入一品即指玄，这也是为何道门小宗师被誉为小真人。只是青槐道人对外从不展露实力，偶露锋芒，也压在三品左右，故而在黄楠郡只以精研道术著称于世。青槐老道踏罡步斗，就在隐秘符阵即将开启之时，一声佛唱响起，仙风道骨的青槐道人脸色一冷，由三品攀至二品，轻喝一声，铁马风铃叮咚响，大红灯笼摇晃不止，老僧人再佛唱一声，符阵仍是无法顺利成势。

此时此地，道高一尺佛高一丈。

青槐道人终于不再有所隐瞒藏拙，整件道袍鼓气如球，只是老和尚已经闭上眼睛，老僧入定，侧耳倾听那铃铛轻灵天籁。

为首甲士一步踏上外廊，一刀破去罡气，代价巨大，全身鲜血淋漓，不顾面目全非，一刀剖开道人腹部，另外一只手握住刀柄，加重力道，向前一冲，将大敌当头执意要一心两用的青槐老人撞到墙壁上，刀尖不光穿透老道身体，甚至已经透出墙壁几寸。

临近金刚体魄的甲士吐出一口血水，抬起手臂，擦去满脸血污。

后边那位覆面甲士开口说话，嗓音清脆，应该是个年纪不大的女子，“梧桐院密令，准你将青荣观改成寺庙。”

老禅师双手合十，默念佛号，“阿弥陀佛。”

————

黄楠郡有个门派被说成“奇怪”，怪在其它门派取名都往惊天地泣鬼神的说法靠拢，生怕名号不够响亮吓人，但这个帮派的名字竟然叫莲塘，而奇则奇在帮主张册被誉为陵州第一手，别号泼猴，身材精瘦，出手敏捷如雷，相传在江湖上成名前曾在驿路上撞上一位将军的马队，将军逆风纵马疾驰，貂帽被大风吹走，将军有紧急军务在身，顾不得那顶帽子，依旧策马狂奔，不曾想一个瘦猴年轻人竟是先纵身去接住了那顶飘荡在两楼高空中的貂帽，然后眨眼过后，便已快步追赶上那名将军，两者竟然并肩齐驱，将军有意考校年轻人的内力，依旧奔马三十里，而这名游侠儿也一路跟随三十里，不见流露丝毫疲态，将军视其为异人，准其在他辖境内开宗立派，莲塘隐约成为当时丰州稳居前三甲的宗门大派，只是随着将军去世，这位帮主性子乖张，公认武品不高，与人技击，非死即伤，才搬迁到相邻的黄楠郡内，这些年几乎靠他一人支撑，到了不惑之年，性情转变，才开始逐渐站稳脚跟，但莲塘仍是不复当年盛况，好在这些年收了几名根骨不差的记名徒弟，这些年轻俊彦大概是有师父这个前车之鉴，善于跟郡内大小官员打交道攀交情，才勉强帮着莲塘在黄楠郡开枝散叶。游手好闲的窦阳关就是在这种时候进入的莲塘，他也算家道殷实，年少便喜欢争强斗狠，只是想要成为货真价实的高手，照理来说倾家荡产都别想，一次莲塘帮主的嫡传弟子出门游历，被郡内几大帮派的三十几人堵截围殴，被满腔热血的窦阳关拼死救下，在黄楠郡边境一路护送到莲塘，张册本是赠送五百两白银了事，窦阳关跪了一天一夜，恳求让他入门，张册不许，冰冷丢下一句天赋平平，这对江湖儿郎来说无异于被判了死刑，不过窦阳关也是钻牛角尖的性子，宁愿不要那笔寻常百姓艳羡不得的赠银，只求让他在莲塘外门弟子的校武场上蹲上一个月，一个月后窦阳关便被毫不留情地扫地出门，被窦阳关救下的张册徒弟也义气，为了报恩，不惜违反帮规私授武功，被张册一怒之下逐出莲塘，窦阳关跪在门外接连磕头近百下，最终被一位登门莲塘与张册切磋武学的黄楠郡宗师帮忙说情，张册也勉为其难收下他做外门弟子，但那名嫡传徒弟仍是没有免去厄运，仅是做了一名帮派里做苦活的杂役，不记在莲塘门派名下。

江湖就是如此，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也是为什么那么多无名小卒削尖脑袋也要拜在帮派门下的根源，有无名师领路至关重要，同样的资质，几年后的境界高低，就会是天壤之别。

一间偏屋房顶上，有两个饮酒赏月的年轻男人，一位穿着寒酸，坐着慢饮，一位衣衫鲜亮，相貌英俊，剑眉锐利，身上大小物件，都是时下黄楠郡郡城最为“时鲜”的昂贵物品，他躺在屋顶上，摇晃着一只朱红色小瓷酒壶，酒是绿蚁酒，可换上这种葫芦造型的酒壶后，价钱甚至不输给白龙烧太多。英俊男子不笑的时候还有些世家子风度，可一笑就露馅，嘿嘿道：“颜哥，我真是没想到还能喝上六两银子一壶酒的一天。”

那姓颜的寒酸男子转头柔声笑道：“以后便是六十两一壶，你也喝得起。听颜哥一句话，你这辈子很难再找到宋小姐这么好的女子了，你别不当回事。”

马上可以成为莲塘内门弟子的英俊男子洒然笑道：“颜哥，练武这辈子拍马也不及你，可对付女子，尤其是那些千金小姐，你可就比我差远喽。”

坐着饮酒的落拓男子摇头笑道：“阳关，你习武天赋比我只好不差，虽说你错过了淬炼体魄最佳时机，可师父内外兼修，内力深不可测，只要你由内门弟子升为嫡传，以后前途不可限量。便是那宋小姐是太守大人的千金，你也配得上。阳关，你不要嫌颜哥死板，遇上好的女子，不管你她如何舍不得你，作为有担当的男子，终归是要让她为你而骄傲的，你不能总觉得她那么高高在上的一个姑娘，独独对你百依百顺，就只顾着把人家当牛马使唤，你在众位师兄弟跟前是有面子了，可以后你与她成了一家人……”

窦阳关突然脸色黯然道：“颜哥，如果不是我，你也不会被师父……”

寒酸男子豁达道：“都是命，而且颜石俊也没后悔。我从小就被师父收养，这么多年跟着师父一路走下来，从凤阳郡来到黄楠郡，我就只学到了师父的执拗，做人做事都一根筋。大师兄毅力韧性最好，跟师父学到了武功，二师兄天资最好，就算不勤于习武，武功也没落下，而且到了官老爷那边也八面玲珑，方方面面都亏得二师兄打点关系，咱们莲塘才能在黄楠郡的路子越走越宽。只不过很多事情，情义难两全，不论如何取舍都活得不痛快，我也不知道你进了莲塘是帮你还是害你。以后你可能就会知道了……不过我希望你还是别知道的好，什么时候当了太守大人的女婿，就别再混什么江湖了，混不出头的。混官场混军旅，你混什么都比混咱们这行有出息。”

窦阳关无言以对，坐起身，看到鱼塘几名担当哨桩子的外门弟子在校武场附近巡夜，有些提不起兴致。

窦阳关猛然瞪大眼睛，酒意全无。

一拨拨黑甲人井然有序地翻墙而入，落地后弯腰前奔，提起短弩劲射，秋风扫叶一般杀死了所到之处前方的哨桩子，莲塘巡夜弟子几乎都是被两根以上弩箭射穿脑袋，以保证他们死得无声无息，死前无法做出任何挣扎，除去北方，黑甲杀手由东西南三个方向渐次向校武场北方的住宅靠拢，接下去就是一场更为阴险的夜袭。等到颜石俊和窦阳关站起身看清大致脉络，颜石俊立即吼道：“有杀手侵袭！”

窦阳关有些发懵，正想转头跟颜石俊询问莲塘惹上了什么仇家，竟然如此手段凌厉，当他转头后，嗖嗖嗖几声箭矢破空的轻微声响，然后就看到血腥一幕，才出声示警的颜哥才躲过一根无羽之箭的袭击，就给第二根绕出一个大弧的无羽箭从侧面斜穿腹部，颜石俊踉跄后退，又给一根箭矢当面射来，除去尤为霸道的第二根箭矢躲无可躲，其余两箭都不在话下，颜石俊侧过头，一手握住那根箭矢，倒提箭矢，竭力道：“是北凉持弩甲士！”

才说完，一名身材雄伟的黑甲杀手就一跨轻松登楼，脸上有几分恼火屋顶颜石俊的多事，一手提弩，一手抽刀劈向颜石俊，窦阳关哪里经历过这种生死只在一瞬的搏杀，以往那几场帮派之间的斗殴，虽说也有相互杀人，也有鲜血四溅的辛辣场面，可连生手窦阳关都有一战之力，到底远不如今晚这场偷袭来得恐怖残酷，别说他窦阳关成了看戏的人，就连在他眼中一流高手的颜石俊，也就是在那一刀之下被连胳膊带整片肩头，都给哗啦一下劈断，身披黑甲的魁梧男子一刀才下，一刀又迅猛撩起，又将颜石俊的头颅挑落，同时抬臂一根劲弩射向窦阳关，大概是窦阳关命不该绝，这一刻竟然福至心灵，千斤坠，堪堪躲过那根弩，踏破屋顶瓦片，落入武械房内，随手抄起一柄刀就后撤，窦阳关仗着熟悉地形，亡命游走，每次挪步，都有从屋顶泼洒而下的弩箭如影随形，那黑甲杀手轻轻咦了一声，显然没有想到这小子如此灵活，正想要跳到屋中追杀，一名同样披甲的男子跃上屋顶，手持一张牛角大弓，朝一栋骤然亮起灯火的宅子，一箭而去，破窗而入，那宅子主人才点燃灯火，就被一箭钉挂在墙壁上。这名箭术惊人的男子冷声道：“今晚只抓大鱼。我在此看守，你下楼，这次要是输给了梧桐苑那帮才出窝的雏鹰，你知晓后果。”

魁梧甲士眼中露出一抹惊惧，赶忙应诺一声，向前奔跑，如同一头山林灵猿轻盈跳下屋顶，跟其他甲士汇合，向前迅速推移，直扑一栋主宅，那是莲塘帮主张册所在的院落。

甲士一路奔袭，势如破竹，技艺不精的外门弟子都只有被割稻谷般宰杀的下场，一些个内门弟子并非全无一战之力，只是这帮甲士杀神没有什么江湖讲究，小范围内的短兵相接，都是转瞬过后便成就以多欺少的优势局面，两三柄凉刀突进，辅以短弩见缝插针的阴险偷袭，又有坚实软甲披身，江湖帮派内的兵刃器械本就称不上如何锋锐，只要不是致命伤，这些甲士根本就不去理会，任由你刺劈一剑两刀，他们就能趁机一刀重伤甚至杀敌对面的莲塘弟子。要知道游隼本就是来自离阳江湖五花八门的高手，单对单的技击厮杀是行家老手，这些年在浸染精通了许多军伍战阵，就成了成群结队的豺狼，与单独刺杀相比，造成的杀伤力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屋顶那名发号施令的弓箭手眼神一凛，从背后箭囊拈出一根精制羽箭。

黄楠郡第一手“泼猴”张册，算是能跟王府扈从吕钱塘之流旗鼓相当的棘手角色。游隼和鹰士此次并行，能摘下此人的项上头颅，无疑是大功一件。

————

任山雨身形飘落，生死未卜。

徐凤年眼神平静，“游隼？”

然后说道：“那家伙应该就是跟韩商捉对的大鱼了。”

徐偃兵点了点头，然后草稕和雪衣就发现屋中只剩下那位头发灰白的公子哥。

柴扉院，一击得手的“富家老爷”正准备悄然离去，紧接着就悄然死去，老人连自己怎么死，死在谁手上，都不知道。

〖

------------

第一百一十三章 骤然富贵

任山雨跌落街上，徐凤年没有马上现身，心中默念到十六，仍是没有谁出面，从徐凤年这里俯视，可以清晰看到任山雨挣扎了几下，别说站起身，就是坐起都是奢望，就在徐凤年准备动作的事情，柴扉院终于有人掠出绣楼，抱起任山雨消失在巷弄，是既非鹰士也非游隼的洪书文。徐凤年脸上布满阴霾，神出鬼没的徐偃兵站回窗口，对徐凤年点了点头，示意柴扉院已经处理干净。徐凤年转过头，神情恢复平常，跟草稕问过了王云舒家族府邸的详细方位，然后跟雪衣要了那架为飞剑所斫的破琴，腋下夹起那只兼具钟磬之音的插花胆瓶，跟草稕和雪衣也没有太多言语，让她们不用相送，仅是一笑而过，就已经让两位青楼女子受宠若惊。往常八面玲珑的桃腮楼小掌班不敢画蛇添足，略显束手束脚站在廊道目送两人在拐角处消失，她注意到那头发灰白公子哥的侧脸，棱角分明，不知是否错觉，那个应该年纪不大的男子有种能让黄楠郡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魄。草稕等他离去，斜靠门廊，转头瞧见雪衣明明想多看一眼却含羞的神态，草稕忍不住笑了她一眼，朝雪衣指了指窗口，后者一愣，随即恍然，赶紧提起裙角匆匆往窗口小跑而去。草稕没有多此一举，望着雪衣的背影，娘亲总是嫌弃这名清倌儿没有女人味，学不来勾搭男子的手段，当下可不就出来了吗？草稕收回思绪，她开始寻思那陵州公子的这次露面，对于一直被柴扉院按下一头的桃腮楼是否会有转机，至于一架破琴和一只不知真品赝品的花瓶，都是无关紧要的小物件，只要那人愿意，便是桃腮楼雪衣这样的女子，只要有，桃腮楼就可以送。楼外，徐凤年坐上马车，徐偃兵驾车前往本郡王功曹的宅子，王熙桦是水经王氏的当代家主，随着斗了半辈子的死敌李功德荣升正二品北凉道经略使，龙颐王氏“龙抬头”，骄横跋扈，一直与龙颐交好的紫金王氏也忍无可忍，水经王氏趁机拉拢，再加上一个灵素王氏，同姓三族隐隐联手与龙颐抗衡，以事功学问都很有分量的王熙桦为首，如此一来，王熙桦的日子并没有外人想象中那么困苦难堪。王家宅子近年一直车水马龙，哪怕是一些新近进入北凉的外地士子，也纷纷慕名而来，向这位训诂大家请教学问，不过一驾马车深夜造访，还是不常见，别看王云舒在黄楠郡恶名昭彰，给人家教不严的认知，但是王宅门房这类隐性权力不差七八品官的人物，待人接物只要稍有不慎，轻则被严厉训斥，重则被驱逐出府，因此见到一名面孔陌生的公子哥走下马车，门房赶忙从侧门走出，走下台阶，询问事宜，只是让门房诧异的是这位年轻人，与那些恨不得仪门大开隆重相迎的世家子截然不同，竟说是在门口等人即可，门房顿时心中了然，八成是找大公子来的，在黄楠郡惹了事，找谁都不如找自家大公子来得有效，大公子在黄楠郡手眼通天，要不前些时候灵素王氏一位长辈金屋藏娇，被悍妇堵在门口，丑态毕露，还是大公子出面才摆平，这种事情，太守大人也管不了。既然不是来找老爷切磋，多半是不成材的纨绔子弟了，门房无形中也就低看几眼，恰好省掉一些客套寒暄，走回侧门那边，回头看了一眼，看到那年轻人蹲在石狮子旁的台阶上，门房忍不住心想这位公子想必是遇上了过不去的门槛，否则不至于在此用最笨的守株待兔的法子苦等大公子，大冬天，哪家公子哥不是在享受醇酒美人。门房多瞥了几眼那个站在台阶下的魁梧男子，惋惜这么个气宇不凡的扈从，遇人不淑，跟错了主子啊。徐偃兵犹豫了一下，蹲在比徐凤年低一级的台阶上，旁人眼中自是僭越之举。天寒地冻，徐凤年双手插袖，轻声笑道：“连累徐叔叔了，本来倒是可以自报家门，然后去跟王功曹讨要几杯热茶暖胃。不过既然做戏，就要做足了，否则明早就得走，水经王氏体会不到我这个陵州将军的诚意啊。”

徐偃兵抬头看了眼天色，“需要来场大雪？似乎诚意更足。”

徐凤年讶异道：“这也行？”

徐偃兵微笑道：“年轻时候走南闯北，运气不错，遇上些不世出的高人，学了许多旁门左道，如今境界足够，要一场隆冬风雪，想必老天爷也是会给这个面子的。”

徐凤年好奇问道：“柳蒿师有没有这道行？”

徐偃兵想了想，平静说道：“那老贼估计不行，也不是说我就一定比柳蒿师境界更高，这大概是那个做学问术业有专攻的道理，我当年去过南海，杀了一拨练气士，得了几本秘籍。不过论起比较杀人，两个柳蒿师也不济事。这些年，我听说单说杀人手段，邓太阿天下第一。一直想与那位桃花剑神切磋切磋。”

徐凤年笑问道：“李淳罡三十岁之前就已经跻身天象境，还有邓太阿，以及徐叔叔，你们好像都是在武道上一帆风顺，堪称势如破竹，怎么做到的？”

徐偃兵很认真思考了这个问题，最后给了徐凤年一个啼笑皆非的答案，“随遇而安。”

似乎觉得徐凤年的表情好笑，徐偃兵又说了一句跟时下天气很应景的言语，“其实徐偃兵一直觉得能有今日成就，是靠这张年轻时候不输给殿下的英俊脸庞。”

徐凤年捧腹大笑，止住笑后无奈道：“徐叔叔你跟袁二哥肯定能说到一块去。”

徐偃兵淡然笑道：“那个榆木疙瘩的马上枪槊确是我教的。”

徐凤年无言以对。

徐偃兵突然问道：“殿下还不知道袁左宗二十一岁开始练习刀法？只是当年输给顾剑棠一场，就不再在世人眼前展露刀法了。当初离阳军伍高手排行，北凉有陈芝豹和袁左宗占据二三，如今顾剑堂若是还只有那一招鲜的‘方寸雷’，恐怕他就得乖乖垫底了。不过顾剑堂此人老谋深算，这么多年过去，应该不至于止步不前。殿下，如果你对武道还有想法，不妨听徐偃兵一句，拣选两名不曾入一品的小宗师，让他们心甘情愿斗上一场，是生死决斗，是相互砥砺，皆可所以要不入一品，因为不管是一品金刚还是一品指玄，只要见识过了一品境界的宏大，一个人的精气神反而或多或少受到影响。”

徐凤年点头道：“懂了，这就像经略使李功德，站得高看得远，知道庙堂倾轧的凶险，做人反而低眉顺眼，由不得自己意气风发。反而是那些在小郡小县做主官的，在一亩三分地上称王称霸，更为意气十足。按照徐叔叔的说法，二品小宗师之间缠斗酣战，容易打得酣畅淋漓。”

徐偃兵点到即止，不再多说什么。

约莫一个时辰后，马蹄急促敲击街面，在清冷冬夜格外刺耳。徐凤年转头望去，一队骑士疾驰而来，两骑并驾齐驱，哪怕在疾速前奔中，两名骑士仍是可以用轻重恰到好处的嗓音对话，脸色凝重中又有强行克制的惊喜，其中一骑不披甲胄，正是王云舒。徐凤年看到这一幕，有些自嘲，自污藏拙的本事，可不是他徐凤年一人独有啊。徐凤年始终蹲在石狮子阴影中，遮风挡寒，徐偃兵早已站回台阶下。王云舒一路策马狂奔，面带些许倦意，不过更多是兴奋，看到徐偃兵的身影后，神情一滞，然后一鞭狠狠挥在马臀上，几乎是翻身滚落下马，正要下跪，徐凤年摆摆手道：“免了，说说看事情如何了？”

王云舒小跑到台阶下，小心翼翼问道：“进府给殿下细说？”

徐凤年指了指身边位置，摇头道：“我这就要回去了，你说个大概即可。”

王功曹的义子焦武夷，让其余二十几骑停在稍远处，下马后单膝跪地，抱拳沉声道：“黄楠郡都尉焦武夷参见世子殿下！”

徐凤年笑道：“焦都尉起来说话。”

王云舒很狗腿地拾阶而上，屁颠屁颠在徐凤年身边弯腰蹲下。开始跟世子殿下禀报战况，他的义兄去了青荣观，说巧不巧正好在青荣观外三里路左右，撞见一位知客道士和两位高功道人，说是迎回几个在其它道观得到冠巾学成归来的弟子，原本焦武夷对此也不会太过上心，那几名中年道人又是黄楠郡第一大观货真价实的真人，说不定还会笑脸相向一番，只是焦武夷这趟前往青荣观就是奔着泼天富贵去的，二话不说就要拿下三人，起先三名道士束手就擒，并不反抗，不过当麾下斥候返身禀告有道士鬼祟逃窜，已经有三十轻骑甲士前去追捕，三名道士立即凶相毕露，好在焦武夷分兵给王云舒一半人马后的急速行军，仍是首中尾三者遥相呼应，除去十余斥候隐蔽刺探，各有六十骑相隔一里路，三名道士只见到焦武夷身边只有五十几名士卒，便誓死一搏，不曾想一炷香过后，下一波骑士就迅猛杀至，更有斥候暗中传讯，第三批骑卒并不冲锋而来，而是下马撒网围杀过来，三名青荣观道人二死一伤，可惜那两个冠巾弟子不知所踪。王云舒这边就要云淡风轻许多，纯粹是看热闹去了，并且连热闹都错过了，鹰士头领确认他是世子殿下的“心腹”，才总算没有冷屁股砸在王云舒的热脸上，告知一二，王云舒这才知道莲塘一百四十三人，不论妇孺老幼，除去四名不在必死名单上的无名小卒，都给杀得死得不能再死，可谓是被彻彻底底灭了满门，连黄楠郡第一高手张册都没能幸免。王云舒也就是去顺便帮忙收拾残局，在陵州成名已久的泼猴张册死得那叫一个惨，王云舒闲来无事，就在那具头颅被割下后钉在一根粗壮廊柱上的尸体旁边数数，无头尸体不计轻伤，重伤就有六处，双手被齐肩削断，一根羽箭贯穿胸口，其余遍地横陈的尸体，也大多血肉模糊，让王云舒把一天佳肴酒水都给呕吐得一干二净，到现在还有些头皮发麻。以前他总觉得自己已经很不把人当人看，到今天才知道一旦惹上北凉游隼，人命那才叫一文不值！

徐凤年安静听王云舒讲完，站起身，笑道：“毕竟黄楠郡是你们的地头，会更熟悉。还剩下些追剿残余的收尾事情，如果需要劳烦你跟焦都尉，我会让人来府上知会一声。”

王云舒乐得不行，焦武夷弯腰抱拳道：“末将职责所在，为殿下办事，虽死不悔！”

徐凤年走下台阶，王云舒低声问道：“殿下真的不下榻寒舍？哪怕喝口热酒也好啊？”

徐凤年打趣道：“行了，今晚你马屁拍得足够了。王云舒，你回家以后，跟王功曹说一声，有机会去凉州的话，进府一叙。”

王云舒诚惶诚恐，“一定一定。”

徐凤年转头对焦武夷说道：“焦都尉，一叶知秋，你治军颇为娴熟老道，黄楠郡事了，陵州将军府还缺个校尉，你年后就带着原班人马一起过来，我再给你六百兵马，总要凑足一千才像话。”

年近四十终于骤然富贵的焦武夷热泪盈眶，扑通跪下，“焦武夷愿为殿下效死！”

徐凤年拍了拍他的肩膀，走向马车。

王云舒要送，背对府门的徐凤年摆摆手。

王云舒看着马车远去，收回视线，轻声道：“义兄，殿下走远了。”

焦武夷却双手始终按在地面上，迟迟不愿起身。

王云舒回头，望了一眼两百年前朝廷御赐“义门王氏”的华美匾额，“义兄，以后可千万别忘了咱们王家啊。”（未完待续）

------------

第一百一十四章 暗流

晨曦中，一驾马车驶出黄楠郡郡城，洪书文骑马护驾，神情慵懒，身边是其余两名白马义从。徐凤年坐在马车内，呼延观音睡眼惺忪，蜷缩在角落，身上披了件徐凤年的裘子。昨夜在王氏府邸前停马，她孤苦伶仃待在车厢内，掀了几次帘子，都没有看到被石狮子遮挡的他，只看到那名惜言如金的高大马夫。后来回到院子偏房住下，她估计也一宿没睡安稳，反倒是在车厢内还能睡踏实，说她是女婢，还真不知道是谁照顾谁。呼延观音睁开朦胧睡眼，勉强睁开眼皮子，透过一丝缝隙，偷偷打量这个一夜之间在郡城一手翻云一手覆雨的男子，在前来黄楠郡的路上，就发现他每隔一段时辰便会掀开帘子，近乎强迫症，她也不知道他到底在看什么，在她眼中，驿路除了如出一辙的槐柳，就再没有新鲜事物，可他似乎总也看不厌，偶尔听闻马蹄声擦肩而过，他就会更加聚精会神，或者说是怔怔出神，难不成还能从陌路人身上看出一朵花来？

在即将出黄楠郡边境时，一骑突兀赶来，是那进入柴扉院的游隼小头目宋谷，徐偃兵听到车帘子后头的吩咐，吁了一声，缓缓停下马。宋谷翻身下马，跪在马车侧面，抬头便是车帘子。洪书文调转马头返身，接下来慢悠悠在宋谷身边打转，居高临下嬉笑道：“宋头领，怎么跟我讨还银子来了？”

这个宋谷在整个北凉游隼里算是中等地位的角色，抛开“甲鱼”等文谍子不说，武谍子即死士，在游隼中很少有官阶变动，因为武功一事不可能一蹴而就，游隼靠拳头说话，能者上庸者下，宋谷有三品的实力，曾经是北凉栗沧县的老百姓，栗沧县武学蔚然成风，有七大姓氏，各有绝学凭仗，枪仙王绣的妻子便出自栗沧县齐家。宋谷的习武历程堪称市井传奇，年少时遇上一名外地枪法巨匠到栗沧县比武，那名枪法宗师被仇家重金悬赏，一场围杀就此展开，不说两批专门收钱消灾的江湖杀手，就连栗沧县都有两个姓氏的大人物参与其中，接近金刚境的宗师杀去七七八八的敌手，毕竟独木难支，死前逃至栗沧县一栋废弃民宅，恰好碰到去那里炖狗肉吃的少年宋谷，倾囊传授其毕生绝学，可惜宋谷一半都没有学到，后来一次意气用事，宋谷泄露招式，被恩师的仇家认出，不得已成为北凉游隼，将近十年打拼，才算出人头地。这次鹰隼分家，一品境界到底有几人，恐怕只有褚禄山和徐渭熊两人清楚，但是二品小宗师有十四人，鹰隼上下众人皆知，前两年更为鼎盛，多达二十人，只是后来吕钱塘战死芦苇荡，舒羞退出，一人死在边境，一人失踪，一人死在陈芝豹出凉入蜀的路上，一人功成身退，封赐了一个杂号将军，在陵州东南创立门派，靠漕运混饭吃，其实就是黑吃黑，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谁活到最后，谁就能捧住漕运这只肥的流油的饭碗。

四下无外人，跪地的宋谷沉声道：“拂水社二等房宋谷，冒死有事禀告殿下。”

帘子没有丝毫动静。

宋谷一咬牙，“柴扉院一事，宋谷有违既定谋划，有错在先，宋谷不敢否认。只是其中缘由，恳请殿下听卑职解释。柴扉院谍子在拂水社二等房记录在册的蝗蝻，有南朝姑塞州女子花魁王焕如，有昆州人氏女子小鸨瞿若，有姑塞州数位帮派弟子渗透柴扉院成为护院。卑职当时以为洪书文既然能够临时参与拂水社机要军务，想来本事不差，由他去针对瞿若，远比三等鹰士任山雨更有把握……”

一个冷漠嗓音透出窗帘：“走。”

宋谷如遭雷击，双手按入地面，虽说刻意压抑声调，仍是难掩凄凉道：“殿下！此次行事，绝非宋谷有意懈怠！”

徐偃兵哪里会理睬一头仅是拂水社二等房豢养的游隼，驾车前行。

洪书文双手拉缰，高坐马背，身体懒洋洋后仰，转头冷冷瞥了眼宋谷。

临近黄昏，随着马车临近，陵州州城的青黑城墙愈发高耸，穿过墙道时，马上要过年，竟是挂了满壁的大红灯笼，早早点亮，其实不光是此处，州城许多临街高枝几乎在一夜之间就给挂满，无法想象，这竟然是经略使李功德的大手笔，据说各座衙门的胥吏杂役都怨声载道，都在腹诽都当上经略使了，还跟一个四面楚歌的陵州将军溜须拍马，不过城内百姓出门，倒是脸上都多了几分喜气。徐凤年让马车在一处十字路口的喧嚣闹市停下，挑了座酒楼，说是大伙儿在外头吃顿晚饭，酒楼人满为患，一行人好不容易在一楼等到相邻两张空桌，徐凤年让洪书文去柜台那边挑选刻有菜名的竹签。才落座，就有嘈杂声音响起，呼延观音循着声响望去，是个尖嘴猴腮的年轻男子，她也就不再多看。反而是徐凤年转过身坐在长凳上，笑眯眯看去。

那瘦猴儿一条腿搁在凳子上，一边剔牙一边嚷嚷道：“我要是北凉世子，有大将军这么一个爹，嘿，练武的话，反正有听潮阁这么大一个堆满秘笈的武库，又有高手无数，早就练成绝世神功了，不说天下前三甲，轻轻松松天下前十总是跑不掉的。带兵的话，随便带上十几万铁骑，咱也不吹牛，说什么一口气把北蛮子杀光，北莽南朝姑塞龙腰那几个州还不早就寸草不生了？”

马上就有旁人凑热闹和泼冷水，“真的假的，我可记得凉莽边境上好像有三四十万的兵蛮子，那也不是纸糊的，亏得只有我们北凉才拦得住，而且北莽还有拓拔菩萨这个军神，南朝覆灭也没啥意义，只要拓拔菩萨没，可这家伙打仗猛，万一他杀红了眼，不顾性命也要你的脑袋，咋办？这位可是天底下只输给武帝城王老怪的家伙，百万大军中取上将首级，可不就是探囊取物。”

瘦猴儿一听到拓拔菩萨，很明显缩了缩脖子，“那就先放过北莽，带着全部北凉铁骑一口气朝东面奔袭，也就两三千里路，除了东线边境上的顾剑堂大将军，燕敕王赵炳和广陵王赵毅的两支精兵都远得很，顾不上，顾老儿当年被咱们大将军压得喘不过气，这会儿一样不是对手，咱就直接杀进皇宫，坐上龙椅，看谁敢跟老子叫板！什么紫髯碧眼儿张巨鹿，脑子再聪明，撑死了也就是个杀鸡都不敢的文官，他要敢站在老子面前，老子这会儿就立马给他一个大嘴巴，扇得他找不着北。”

马上有人接话，一脸怒其不争，阴阳怪气道：“也就是咱们那世子胆子小，没本事，白白去了一趟京城，啥事都没干，你他娘好歹欺负几个京城花魁也行啊，天晓得这孙子是不是去京城那边，给京官老爷们白白送了多少北凉的血汗银子，我可听说了，他去京城路上，光是押送黄金白银珠宝古董的箱子，就有几十只，千真万确！这个只敢窝里横的小王八蛋，如今当上了陵州将军，肯定是在京城被收拾惨了，要回到自己地盘上狠狠作威作福。”

瘦猴儿微微压低声音，神秘兮兮道：“你们听说了没，咱们世子殿下这趟本来是灰溜溜返回北凉的，可大将军实在看不下去了，才亲自出了一趟北凉，这才给这个不争气的儿子弄回了两个儿媳妇，据说都是青州女子，大将军摊上这么个嫡长子，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小王爷当上下一任北凉王那才是天大好事。”

一位士子模样的年轻人用浓重的蓟州腔微笑道：“立嫡不立庶，立长不立幼。”

邻桌一位老人叹气道：“对啊，小王爷投胎投晚了。”

因为徐骁只娶了一名王妃，也就没有其它高门豪阀里司空见惯的嫡庶之分，以前都觉得世子殿下虽然荒唐无良，毕竟是长子，次子徐龙象又是天生憨傻，关于谁世袭罔替，谁来做这个北凉王，没有什么异议。只是小王爷率领龙象重骑，踏破边境，战功显赫，亲身陷阵，更是一马当先，无人不服，传言燕文鸾钟洪武这帮功勋老将都对小王爷赞不绝口。

一股暗流涌动。

这股暗流无疑已经和陵州风波汇流。

徐偃兵自然而然跟徐凤年同桌吃饭，下筷子也不含糊，自他在徐凤年身边，从未有过谄媚颜色。对于楼内喧哗，两耳不闻。呼延观音对桌上的一盘盘中原菜肴并不喜好，当她听到有关身边男子的言语，就竖起耳朵竭力去听清楚，然后小心翼翼弯腰探头，去看徐凤年是否恼火，可她只看到一张始终很平静的笑脸。

徐凤年转过身，狼吞虎咽，吃饱了后，看了眼呼延观音，她点了点头，示意已经吃够了。

付过账，一行人走出酒楼，徐凤年看了眼坠山的余晖，默不作声走向马车。

徐偃兵心中叹息。

只有他才能理解身前年轻人的复杂心思。

如果真有一天，北凉被最终还是北莽铁骑踏破西北大门。那么像酒楼内这样的北凉人多几个，作为新凉王的徐凤年，他的愧疚就可以少几分。

------------

第一百一十五章 家贼

总算回到了陵州将军府，洪书文下马的时候大大咧咧嚷了一句到家喽。然后洪书文就瞪大眼睛，一大帮子杂鱼鬼鬼祟祟，拥挤躲在将军府的右侧石狮子那块小空地，洪书文家世优渥，一眼就看穿这帮家伙在假装江湖豪客和绿林好汉，来投靠将军府骗口饭吃，不是灰鼠皮就是貉子皮，格外崭新，都是在貂裘里属于最不值钱的那几种，其中有两人的样式还一模一样，显然是打肿脸装点门面，但是不凑巧在同一家铺子购置了正值贱卖的皮衣，一下子给露馅了。洪书文凑近过去，随便扫视一圈，二三十号大老爷们，就没发现一个有高手风范的，这让先天都江湖人士有成见的洪书文倍感无聊，正要转身，世子殿下已经跟他并肩而立，洪书文赶紧不露痕迹后退一步。徐凤年笑道：“诸位壮士，谁有四品实力，请走出来。”

武夫九品，四品是一个大分水岭，能有四品境界，在地方州郡都能算一把好手了，在一个县内，那更是几乎可以横着走。在武风不浓的小地方足以开宗立派，不说大富大贵，最不济可以混成一方豪绅。洪书文咦了一声，本以为这群半吊子好汉能有两三个四品高手就烧高香，不曾想一下子走出了十四五人。徐凤年看到一个眼神游离的汉子，丢给身边洪书文一个眼神，洪狠子几步踏出，顿时杀气凛然，身形跃起，双手按住腰间两柄北凉刀刀柄，一记膝撞向那人胸膛，被打了一个措手不及的汉子即将就要遭受重创，身后一名原本没有站出的干瘦老汉脚下滑出几步，鞋底离地都不过寸，一手推开那个想要滥竽充数的汉子，一手搭在洪书文膝盖上，往下一按，身体下扑的洪书文嘴角冷笑，右手刀猛然滑鞘而出，光芒刺眼，许多看客都下意识眯起眼，可惜大多数都看不清这名将军府年轻扈从的出刀，只能依稀看到穷酸老汉侧身弓腰，双手握拳，朝双脚尚未落地的洪书文当胸一击，老汉双拳一出，呼啸成风，罡气凛冽，有人惊呼是栗沧杨氏的窝心炮！洪书文抬臂格挡，在地面上倒滑五六步，右手刀往地面上一插，硬生生止住身形，抖了抖左手腕，洪书文转头笑望向世子殿下，眼神询问是否可以全力而为，徐凤年摇了摇头，笑道：“除了这位老先生，还有谁是三品高手？大大方方站出来，北凉都说本世子喜欢强抢民女，既然各位都不是如花似玉的小娘，就不用担心了。”

几位正值壮年的四品高手咧嘴一笑，这世子殿下倒也是个爽快人。一些个试图蒙混过关的男子也都灰溜溜后撤几步。

除了那名精通长拳炮捶的栗沧县杨氏老人，还有两名一眼便知擅长外家功夫的魁梧汉子也出列，相继朗声自报名号。徐凤年眼中含笑点了点头，然后轻轻抬了抬下巴，往人群身后高声道：“兄台明明身负二品实力，既然来都来了，为何不愿现身，难道是想要本世子为你开陵州将军府仪门，才肯入府一坐？”

人群分开，众人这才注意到有个衣衫褴褛的中年男子，蹲靠着墙壁，满身酒气，脚底下还散落几只大小不一的劣质酒葫芦，他抬起头的时候，脸上疤痕纵横，如同一张鬼脸。

这丑陋汉子好像常年酗酒伤了嗓子，沙哑说道：“敢问世子殿下真的曾经孤身入北莽，拎了两颗头颅，全身而退？”

徐凤年轻轻一笑，众人只觉得眼前一花，然后就听到一声轰响，尘嚣四起过后，只见到世子殿下站在坍塌墙脚，拍了拍手掌。

那个被世子殿下一手推入墙内的酒鬼汉子坐在地上，神情平淡。

很多人心中奇怪，为何世子殿下对谁都很客气，唯独对这个本该高高供奉起来的二品高手毫不留情。也有一些眼力劲不行的江湖人觉得这是世子殿下请人来演戏，否则那酒鬼若真是小宗师境界，为何会被他轻描淡写的一击就给逼退到墙内，寥寥无几的三品高手，依稀看出了大概，则是心中惊骇到无以复加。徐凤年转头对所有人微笑道：“来者是客，不论是否入府，每人赠银三百两。”

他接下来跟三名白马义从吩咐道：“天官，雁儒，你们二人去跟管事领取银子，然后让管事帮这些进府兄弟安置住处，书文，稍后你带着诸位义士去找家城里最好的酒楼搓一顿，银子花少了，回头本世子饶不了你。”

没能进入陵州将军府的汉子，望着那些鱼贯入府的人物，艳羡不已。徐凤年没有急着离开，就这么站在街上，跟这些不到四品的江湖汉子闲聊，问些何方人士，师传何门，以及有没有投军的打算。别管这帮人以往有没有在私下指点江山的时候诋毁过徐凤年，真当世子殿下活生生站在面前，一个个局促不安，站在前头侥幸能说上两三句话的家伙，差不多脖子都涨红，受宠若惊至极，眼前这位头发灰白的年轻人，那可是北凉未来的土皇帝啊，手握一道三州几十万雄兵，回头跟家里老小尤其是道上兄弟们聊起，还不得让他们眼珠子都瞪到地上？也有人难免疑惑，都说世子殿下不光是在北凉横行霸道，其实到哪儿都跋扈，就像在广陵江仗着有老剑神，就敢跟广陵王赵毅的数千铁骑对着干。这么个高高在上的人物，怎么感觉跟他们聊起来也没甚天大架子，反而平易近人得不像话，如果不去惦记他的煊赫身份，以及那份出彩相貌，仅就装束和谈吐而言，似乎就跟小郡县里家底殷实的温良书生差不多。

一支车马阵仗堪称豪奢的浩荡队伍马蹄急促，往陵州将军府径直而来。这让经略使府邸已经准备迎接贵客的门房有些郁闷，恰好有一人掀起帘子朝李府望来，门房定睛看去，打了个激灵，一拍脑袋，赶忙往府里后宅奔去。娘咧，在黄楠郡跟自家老爷斗了半辈子的死敌竟然在陵州州城露面了，以往陵州七郡六品以上官员需要赶赴经略使大人的官邸商讨政务要事，坐马车上那位可从来都是托病不出的。徐凤年听到异常震响的马蹄声，转过头去，看到三驾马车一字排开，心中了然，最后跟那些没能成为陵州将军府清客扈从的江湖好汉，说了件事，大致意思是他们这帮人有两条路子可以走，一条是就近从军，只要通过考核，当个伍长轻而易举，另外一条路子更为轻松，陵州各个衙门急需大量武艺精湛的江湖义士，出山担任暂时不入流品的官职，类似直辖于县尉的兵刑两房，算是除暴安良，以后只要有所建树，拿出实打实的功绩，陵州官府一定优先擢升。众人一听说只是陵州当地官府要人，而不是去边境上拼命，如释重负，许多热衷功名的汉子都笑逐颜开，面面相视，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了跃跃欲试。

徐凤年和和气气说完正事之后，就笑着跟他们说务必吃好喝好玩好，而且以后如果真成了陵州官场中人，欢迎他们来将军府做客。

徐凤年转身慢慢走向那三驾马车，马车主人走下后不约而同加快步子，相距五步时，三位年龄相差悬殊的文士同时跪下。

“黄楠郡王熙桦参见世子殿下”

“黄楠郡王贞律参见世子殿下。”

“黄楠郡王绿亭参见世子殿下。”

三人分别是黄楠郡水经王氏、灵素王氏和紫金王氏的当代家主。王熙桦便是王云舒的父亲，现任黄楠郡功曹，气态古雅，有古贤遗风。水经王氏以藏书丰富著称于世，族内历代名士尤擅长训诂注释，家庭中凛如公府。矢志要将家学化为国学的国子监新任左祭酒姚白峰，年轻时隐姓埋名，当过水经王氏的一名塾师，就是为了可以近水楼台饱览群书，后来姚白峰名声鹊起，朝野皆知其学问深厚，老而弥坚，被奉为北方文坛宗主，与宋家两夫子共掌天下文柄，仍是经常与王氏老家主借书换书买书。头发花白的王贞律出自灵素王氏，出过一位驾鹤飞升的大真人。紫金王氏渊源不如其余黄楠三王，不过缘于前朝接连出了三位紫金光禄大夫，出现了三代同在庙堂的景象，只可惜昙花一现，近世紫金王氏并不瞩目，当代家主王绿亭不但年纪轻轻，才及冠三年，更是出了名的离经叛道，外界都不知道怎么这么一个声名狼藉年轻人，从一个跟王云舒齐名的纨绔子弟，摇身一变，就成了紫金王氏的头面人物。

徐凤年没有倨傲到要让三位家主长久跪在街上，让他们起身，带着他们进府，约定休息一夜后，明日慢慢详谈。

————

李府，经略使大人李功德正在花园伺弄一株蜀葵，听到管事说王熙桦去了将军府觐见世子殿下，还带上了年迈体衰的王贞律和乳臭未干的王绿亭，李功德就有些脸色阴沉，冷笑着嘿了一声，说道：“老何啊，你说这有些人奇怪不奇怪，你每天给人一文钱，哪天不给了，他跳脚大骂。你每天打人一耳光，哪天不打了，他反而感恩戴德。别人都说黄楠郡出了四王，是块风水顶好的福地，不过老爷我看啊，这黄楠郡就是个尽出白眼狼的地方，只记打不记好，我才走了一年，就开始忘恩负义，若不是我当年给他们铺路搭桥，哪会有今天的光景，且不说其余三家，只说龙颐王氏，我借着他们平步青云不假，可我这些年还给龙颐的，何止他们当年施舍给我的那些？老丈人也就等我当上丰州刺督之后，才乐意跟我这个寒门女婿吃上第一顿年夜饭，如今倒是求着要拖家带口来这栋宅子五代同堂了。”

姓何的管事被老爷这一席话吓得噤若寒蝉，他当年本是王氏仆役，后来因为在李功德未曾飞黄腾达之际，是唯一一个请过这位王家女婿喝酒的小管事，连何大管事自己都不敢相信李功德会走到今天这个位置，当初在黄楠郡，李功德文不成武不就，受到白眼无数，说句难听的，连女婢马夫都不带正眼看他的。何管事那回之所以多此一举，主动邀请李功德喝花酒，那还是得了一笔意外赏银，在王家上下找来找去觉得只有李功德既合适他吹嘘显摆，又还能请得动。后来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何管事成了李家最早的一批元老，他起先只是纯粹认为老爷睚眦之仇必报，滴水之恩必报，后来才醒悟根本没这么简单，老爷就是想让那些当年瞧不起他的王氏族人悔青肠子，实则对他何畅根本没有太多刮目相看。

淫祀一事，是李功德让人去揭发弹劾宋岩，李负真亲自去黄楠郡太守府，即是想让女儿代他去跟宋岩开诚布公，以便维持关系，李功德原先相信宋岩会知道他的良苦用心。当然也有顺势敲打一下宋岩的意思在里头，如果让王熙桦成了黄楠郡太守，已经连陵州刺史都快要保不住的李功德，不希望连黄楠郡这个李家后院。

不过女儿对官场体会不深，但是李功德料到她肯定会带上那郭扶风同去黄楠郡，见一见宋岩和宋黄眉父女。由他出面磋商，总比稀里糊涂的女儿好心办坏事来得强。还有就是李功德已经知晓多位熟稔“偷塞狗洞”的门生故吏，开始跟郭扶风眉来眼去，这个年轻人看似城府其实轻躁，李功德也有意让宋岩冷落一下他，好让郭扶风知晓想要真正进入李家的圈子，付出得远远不够。

可怜天下父母心，真是可怜。正因为儿女在不曾亲身为父母之前，很难体会到这份苦心，所以才可怜。

一名外院管事急匆匆跑来，神情有些古怪：“老爷，小姐回府了。”

李功德何等老于世故，略微思索，随即不耐烦道：“让那人一起进来。”

管事低头，面色一喜。不料李功德笑呵呵道：“贾贵啊，那年轻人给了你几十两银子啊？”

贾贵立即从袖中掏出一张银票，弓着腰小跑递给经略使大人，绝不废话半句，老老实实说道：“五十两。”

李功德挥了挥手，瞥了眼银票，一脸无奈，自言自语道：“这傻闺女，拿老爹送你的银子来糊弄爹。”

李功德眼睛眯起，慢慢将银票放入袖中，“姓郭的，这银票你也敢收下，不怕烫手？”

内院管事之一的何畅主动悄然退下。

独处的李功德继续对付那株等人高的蜀葵，伸出两根手指，掐断一根根枝叶，时而点头时而摇头。

————

将军府放下那些首拨“从龙”的江湖人士后，又有黄楠郡三位王氏家主住下，终于有了些生气，徐凤年坐在书房内，借着余晖，正在低头鉴赏一幅题跋密密麻麻的名贵字画，呼延观音蹑手蹑脚进入书房，双手捧着那盆被斥为“菊婢”的凤仙，放在窗口上。被遮挡住光线，徐凤年没有抬头，朝她挥了挥手。桌上所铺字画是昔日北凉巨子姚白峰的真迹，姚白峰在野的年代长，在朝的时日尚短。徐骁不是没有想过让他出山，可姚白峰一直没有理睬，徐凤年手指抹过字画，轻轻叹了口气，什么得民心者得天下，都是假的，得士子者坐江山才是真。徐凤年抬起头，看见呼延观音的背影，她站在窗口发呆，泛黄余晖洒落，让她宛如壁画上的飞天。徐凤年其实心知肚明，她就是自己的饵料，北凉也有几名练气士，肯定已经看出她的不同寻常，徐骁之所以将她雪藏此地，一方面由于奇货可居，更重要是要让她身负气数，悉数转嫁给气运空白如生宣的徐凤年，气数气运之说，看似虚无缥缈，其实很简单，比如世间所谓的夫妻相，那就是一对结发夫妇，朝夕相处，气数互补的结果。呼延观音经常无精打采，除了表面上的水土不服，根子上还是因为充沛气数为徐凤年所窃。

徐凤年收起卷轴，自嘲道：“家贼难防啊。”

至于那帮主动依附陵州将军府的江湖人，是否夹杂有北凉以外的死士谍子，徐凤年有的是手段让他们身份水落石出后生不如死。

呼延观音一声惊呼，徐凤年抬臂让一只信隼停下。

密信所写内容让徐凤年瞳孔猛然收缩了一下。

青州陆家遭遇一场暗杀，单是为了保护陆丞燕，仅拂水社一等房游隼就死了四名，一直负责在青州布局的停云馆更是损失惨重，几乎精锐尽损。

显然离阳和北莽都不想看到青州陆家跟徐家成为姻亲，然后扎根北凉。只要有望成为北凉王妃的陆丞燕一死，陆家就彻底绝了换东家的心思，至于到底是哪一方不惜血本也要阻拦陆家赴凉，密信上只说尚不明确。徐凤年点燃一根粗壮红烛，把密信一寸寸烧成灰烬，微风透窗，烛光摇曳，灰烬飞散。呼延观音看到信件早已烧光，他仍是保持双指并拢靠近烛火的凝神姿势。

徐凤年弹了弹手指，走到呼延观音身边，眼神晦涩难明，轻轻望向经略使府邸的一处翘檐。

呼延观音听到他自言自语道：“可能一开始我就错了。”

------------

第一百一十六章 北凉织造

黄楠郡三位家主入住陵州将军府，都相距不远，他们三位除了各自的心腹扈从，没有再带任何闲杂人等进入这座匾额崭新的官邸。世子殿下让他们休憩一夜，让王熙桦当时就心头一紧，这分明是故意让三个家族有足够时间先行通气，王功曹跟灵素王贞律以及紫金王绿亭都是拂晓时分，紧急从各自家族匆忙赶往陵州州城，除了中途一顿潦草的午饭，大致交流了一下，嘴上答应互有照应的同时，心中难免互有提防，很难做到彻底的同进同退，涉及偌大一个家族的走势起伏，不管往日私人关系如何融洽，都得慎重再慎重地权衡利弊。

被姚白峰誉为有“三个刺史之才“的王熙桦吃过谈不上丰盛的晚饭，没有着急答应王贞律的约见，而是单独出门散步，出门没多久，就看到同样在悠哉游哉闲逛的后生王绿亭，王熙桦就有些感触，如此沉得住气，后生可畏啊。两人点头一笑擦肩而过，王熙桦沿着一条傍水走廊负手慢行，流水通往金瓯湖，陵州城内，有本事引湖水入自己庭院的宅子没有几座，隔壁的经略使官邸当然算头一个，王熙桦心思一动，转入一条紧贴墙根小径，透过墙孔可以看到邻居李府的墙内光景，王熙桦突然停下脚步，恰巧墙那一边有位熟到不能再熟的官老爷也在凑近，对视之后，始终负手身后的王熙桦笑道：“李大人，这么有闲情雅致？我可听说李大人找了位乘龙快婿啊，学识人品身世都出类拔萃，恭喜恭喜。”

仅是称呼李功德为李大人，却不自称下官或是卑职，足见黄楠郡功曹王熙桦的清高倨傲。

李功德拍了拍袖口，笑眯眯回敬道：“本官可不用靠什么女婿养老，好歹有个还算出息的儿子，在边境上挣取不掺水的军功，王功曹，你可就要悠着点喽。”

王熙桦点头道：“边境上多伟男子，李公子沙场情场两不误，自然让人羡慕不来。我那犬子，没本事，只会勾搭些青楼女子，就没这份福气了。”

北凉皆知经略使的公子李翰林曾经男女通吃，几乎每次出行都有眉眼清秀的小相公亲密相伴，虽说如今浪子回头，没有人怀疑这位游弩手标长的战功真伪，可当年的李恶少终究犯下太多令人发指的罪行，今晚被王熙桦出言暗讽，何尝不是无奈的子债父还。李功德也没有反驳，弯下腰去，王熙桦正纳闷经略使大人为何这次如此投降认输，不曾想当李功德站起身后，直接就丢了一捧泥土过来，砸在王熙桦脸上疼是不疼，可一向被视为陵州斯文宗主的王功曹哪里受过这种羞辱，一时间又不知如何应对，愣在当场。李功德哈哈笑道：“\*\*\*王熙桦，最会装模作样，老子早就想抽你了，今儿没外人，就你我两个仇家……世子殿下，你怎么来了？”

王熙桦闻声下意识转头，结果四下无人，哪来的世子殿下，又转过头，就又被李功德一捧泥土泼在脸上。王熙桦怒不可遏，伸出手指怒骂道：“李功德，立言立功立德三不朽，身为堂堂疆场重臣，扪心自问，可有任意其一？！真真正正污了功德二字！你这厮为人曲谨而猛鸷，真以为能够寿终正寝？”

李功德漫不经心揉了揉鼻子，随后伸手指了指头顶，不屑道：“别人都尊称你王熙桦一声‘王三刺史’，三个刺史，不正是本官头上这顶官帽子的大小？你别跟本官说什么大话，你就说今天谁的官大，又是谁让你这些年寸步不前，乖乖当个芝麻绿豆大小的一郡功曹？”

王熙桦冷笑道：“与你说薪火相传，与你说读书种子，简直就是对牛弹琴！”

李功德嘿嘿低声笑道：“咱们鸡同鸭讲，说到底还是一路货色，谁也别笑话谁。等你哪天做成了第二个姚白峰，才有资格跟我说学问事功两事。”

王熙桦勃然大怒道：“李功德，谁与你一路货色？！”

李功德一抬手，吃过两次亏的王熙桦立即一闪身，才发现经略使大人手中根本就没有泥土，李功德说了句耍你王熙桦还不跟耍猴一样简单，扬长而去。照理说这一场宿敌之间毫无征兆的接触战，大胜而归的李功德本该得意洋洋，可在北凉春风得意的李功德并没有料想之中的喜庆，反倒是面沉如水，阴霾浓郁。王熙桦一开始脸色阴晴不定，只是等李功德背影远去，这位王功曹的嘴角悄然翘起，哪里还有半点恼羞成怒，轻声道：“李螃蟹啊李螃蟹，看你横行到几时。”

————

徐凤年收到今天第二封密信，来自陵州一只老“甲鱼”，连徐凤年都没有想到竟会是进入陵州将军府的一名四品境界江湖豪客，原来在众人汇聚在门口之前，陵州游隼就得到了大部分人物的背景，有些粗略，有些详细，唯独少了那名横空出世的酒鬼，大概是外地谍子也觉得这么大摇大摆进入府邸，太过自寻死路，密信上没有一人有谍子嫌疑，大多是有案底在官府的江湖人士，这并不奇怪，行走江湖，想要不砍人或者不被人砍就一举成名，实在是痴人梦话。徐凤年在书房仔细阅读密信，那个绰号“阎王刀”的甲鱼就跪在冰凉地板上，纹丝不动。徐凤年放下密信，闭上眼睛，沉默许久，然后睁眼对此人说道：“那个酒鬼可以不用急，但是让褚禄山立即再查一查四品的刘伯宗，尤其是三品实力的孙淳，这两人的身世实在太清白太仔细了，从出生到习武到成名，看似皆是有迹可循，一览无余，但越是这样，越让人不放心。这两人中孙淳面相显老，其实不过二十九岁，刘伯宗三十二岁，恰好是最年轻的两个。本世子虽然不是谍子这一行的，但知道只要肯花力气，弄个十五岁之前的身份很轻松，然后悉心栽培十几年，几乎可以做到完全没有半点蛛丝马迹。甚至本世子怀疑他们的家族，本身就有问题。劳烦你们游隼多用些心思。”

汉子悚然，汗流浃背，毕恭毕敬说道：“保护殿下安危，是游隼头等重要的分内事，绝不麻烦。”

汉子无疑会敬畏这个年轻陵州将军的特殊身份，但更怕他可以直呼游隼幕后大当家的名讳。褚禄山的可畏之处，外人那都是以讹传讹的道听途说，不是身为游隼，根本不会理解褚大当家的恐怖能耐。

徐凤年绕过书案走到汉子身前，弯腰搀扶他起身，轻声笑道：“北凉有不少的文臣武将，跟你们相比，同样是少一百个，少了你们，北凉会更加不安稳。你帮我捎句话给褚禄山，这个年，让他给所有游隼多给些犒劳赏银，这份钱，不要他出，从清凉山那边拿出来。如果有人想要秘笈这类东西，也可以大胆提出来，王府这边尽量满足。在本世子看来，天底下就没有什么东西比命更值钱，你们既然都把命典当给了徐家，那徐家万万没有理由亏待你们。”

汉子站起身后，竟然有些眼眶发红，犹豫了一下，挠挠头，竟有些腼腆，壮起胆子说道：“小的是锦州人氏，跟大将军与殿下的老家差得也就三百里路，不过小的离开辽东比大将军晚了六七年，曾经在别的行伍里头混过，后来犯了事，走投无路才跟了大将军，这么多年都是跟褚将军做事，也没什么功劳，都是些换了谁都可以做的苦劳，前些年娶了个媳妇，生了几个小姑娘，今年初秋那会儿好不容易有了个带把的小子，小的家里不缺银子，就想请殿下得闲时帮我家小子取个名，若是殿下忙不过来，就当小的没说过这事。”

徐凤年轻声道：“取名字有很多讲究的，取不好会影响以后运势，我很信这个，不太敢帮你儿子取名啊。”

汉子本就没抱什么希望，也就谈不上失望。徐凤年突然笑道：“不过徐骁不信这个，回头我这趟去凉州，让徐骁帮你儿子取个名，万一取不好，或者是很难听，你们当小名使唤也行。”

汉子又要跪下，徐凤年拉住他的手臂，无奈道：“行了，就算你多跪几次，可我总不能就多给你儿子讨要几个名字，再说你儿子也用不着，名字又不是银子，求一个多多益善。”

汉子赧颜一笑，不复原先的精明谨慎，有些真诚的憨厚神态。

“离开后传消息给龙晴郡的徐北枳，让他来将军府。”

说完之后徐凤年走到窗口附近，满腔喜悦的汉子也就不再打搅世子殿下的思绪，无声无息退出书房。徐凤年凝视着那盆呼延观音“割爱”端来的凤仙花，神游万里。

离阳的强大在于一统中原之后，随着老太师孙希济以文臣之首的身份，率领一大帮西楚遗老归顺离阳，天下正统之争就已完全尘埃落定，只要朝廷愿意用人才，那几乎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些人才各有专长，有人做专心道德文章立言，有人务实埋头做事立功，更有大把的人在做脏活累活。如果说离阳是良田万亩，有资格去店大欺客，那北凉就是在一亩三分地上变花样，师父李义山那么多年真可谓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徐凤年以前私下玩笑，不论是跟徐骁还算跟两个姐姐，都说哪怕可以当皇帝，也打死不坐金銮殿，就因为他那会儿就早早知道主政一方是何其艰辛，只是真当自己开始亲手布局，就感觉到哪怕他是北凉世子，想要做事，一样是身处四四方方的牢笼之中，稍有动作，就会碰壁，这个牢笼是历朝历代的人物辛辛苦苦垒起来的东西，简称“规矩”。

徐凤年回到书案提笔写下结构松散的“只告尸”三字，然后在只字旁边添加一个偏旁，补全了织字。放下笔，徐凤年缩手在袖内，走出书房，漫无目的穿廊过栋，在一座临水小榭，撞见正在小榭内蹦蹦跳跳取暖的王绿亭，这家伙当年跟李翰林王云舒，还有个在峨嵋郡为非作歹的公子哥，一起并称陵州四霸，不说谁都无法轻视的王熙桦，但相比死气沉沉的灵素王氏家主王贞律，徐凤年对这个紫金王氏新主人的王绿亭，无疑要更感兴趣。因为世袭罔替，北凉如今处于一个不可避免的动荡年代，一朝天子一朝臣，该落幕的已经落幕，该上位的尚未上位，很多家族都在跟随大势辗转腾挪，只是时间早晚不同，将种高门的钟洪武让独子钟澄心从文官路数，是求变。己身为名士的王熙桦让王云舒走武将路数，也是求变。不过这些大多数，毕竟都有个好爹，做事事半功倍，徐凤年只知紫金王氏已经好几代人不出大才，原本以为王绿亭这一辈照样会落魄下去，不曾想这次竟然有魄力来到将军府邸，如果事后无功而返，第一个被经略使开刀收拾的对象，肯定不会是王熙桦和王贞律的两个家族，而是根基不稳的紫金王氏，可想而知，年轻人王绿亭背负了不小的压力。

看到世子殿下走近，王绿亭只是转头一笑，继续蹦跳不停。

徐凤年站在王绿亭身边，后者开口玩笑道：“知晓殿下是爽快人，绿亭就直话直说了，这次跟在两位长辈屁股后头来这儿，是跟殿下求赏赐来了，真是破釜沉舟啊，要是没有一官半职的捞到手，回到了黄楠郡，可得被那帮老头子戳脊梁骨，殿下行行好，就当可怜可怜王绿亭？”

徐凤年望向只在“规矩”之内涟漪轻微的狭窄曲水，平静道：“先说说看要什么官，太大了，本世子可给不起。太小了，本世子也拿不出手，要是糊弄你们紫金王氏，背后一样要被那些老家伙唾沫淹死。”

王绿亭爽朗笑道：“不大，北凉道织造，就这么个官。江南道那两个织造局，那可是正四品的肥缺，咱们北凉的金缕织造局主官，才五品，反正老织造李息烽也干了十二年，早就该退下来。”

徐凤年不动声色说道：“五品不小了。”

王绿亭果然脸皮奇厚，停下原地蹦跶的动静，双手捧着呵了一口雾气，转头笑脸灿烂盯着世子殿下，“绿亭就知道要官很难，所以还有跟殿下买官的打算，紫金王氏愿意拿出十八万两白银，都是现银，如果不够，家族还有些珍奇古玩和字画拓片，都能折算成银两，只要殿下宽裕些时候，大概还能勉强再凑出十万两。没法子，比不得黄楠郡其余三王那般财大气粗，咱们紫金王氏穷呐。”

徐凤年坐在长椅上，朝王绿亭下按了按手，两人靠柱对坐，徐凤年笑道：“本世子可以十八万两银子就卖你一个金缕织造，不过有个附加条件。”

王绿亭笑道：“殿下，我那妹妹的确是出了名贤惠，可终究姿色中等，又有媒妁在身，殿下可千万别打这个主意啊。”

徐凤年愣了愣，哭笑不得，微笑道：“你小子别跟本世子油嘴滑舌，说正经的，本世子知道你有个至交好友，出身寒门，在紫金王氏当塾师，理学巨匠姚白峰都说此人只要愿意考取功名，必是陵州解元，以及是西北两道八州的会元，甚至摘下状元，连中三元都有可能。今年考取殿试三甲被赐同进士出身的黄楠郡鲁裕元，好像就是受惠于你朋友的制艺之术，否则至多考过童试乡试，别说殿试，就连会试都是奢望。你要能说动此人出山，本世子就让你当金缕织造，要是说不动，那你就老老实实回到紫金王氏。”

王绿亭捧腹大笑。

徐凤年无动于衷。

王绿亭止住笑，一脸奸诈道：“殿下请放心，这家伙已经被我强行绑架到城里了，这就给殿下喊人去？”

徐凤年摇头道：“不用见，你跟他说一声，过完年就来陵州州城待着，本世子有一顶官帽子白送给他。”

王绿亭感慨唏嘘道：“人比人气死人啊，我还得倾家荡产买官，这小子倒好。”

徐凤年突然说道：“你既不是嫡子也不是长子，能成为紫金王氏的家主，想来很不容易。”

王绿亭收起玩世不恭的神情，却也没有故意正襟危坐，而是轻轻说道：“比起殿下，容易很多了。”

徐凤年笑道：“还没当上官，就开始溜须拍马了？”

王绿亭又笑起来，“先熟悉熟悉，既然要寄人篱下，哪能不看人脸色。以后殿下可要多给王绿亭阿谀奉承的机会啊。”

徐凤年打趣道：“那你得先跟褚禄山拜师学艺。”

王绿亭欲言又止。

徐凤年知道他是个聪明人，也就直说道：“知道你在想什么，确实，褚禄山的马屁不管是本世子还是外人，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从来都很腻味恶心，可有一点很多人都看不到，褚禄山只对一个人如此，这叫从一而终，所以他跟经略使李大人都……”

说到这里，徐凤年停顿了一下，不再继续说下去，站起身，径直离开。

看似轻松闲适，其实一直暗中绷紧弓弦的王绿亭对于最后的异样言语，起先没有深思，反正得到了此行所想要的一切，还有所超出，如释重负的同时，有些压抑不住的兴奋。可当他后知后觉咀嚼出其中意味后，就有些遍体生寒，难道相邻的那座府邸，随着北凉的改天换地，宅子的主人也要跟着改名换姓？

------------

第一百一十七章 孤家寡人

当徐北枳进入陵州将军府，距离除夕只差三天，几乎是他一进入官邸，就立即跟随世子殿下赶赴凉州，这份殊荣倘若落在旁人眼中，真是宠冠北凉了。此次归途，有两驾马车，呼延观音独占一辆，徐凤年跟徐北枳挤在一辆马车上，两个马夫分别是徐偃兵跟洪书文，再没有其他亲卫随从。徐北枳听了一遍徐凤年有关黄楠郡事宜，不置可否。柿子橘子这两位，相处起来，似乎挺像是燕敕王和纳兰右慈，堪称君臣相宜的典范。徐北枳第一次开口便是询问为何不让截路阻拦的宋谷把话说完，因为徐北枳清楚柴扉院一事，原本鹰士任山雨被重伤的小疏忽，不算什么事情，可被世子殿下亲眼看到结果，以褚禄山的阴沉秉性，宋谷的仕途板上钉钉要完蛋，能否保住性命都两说，如果当时徐凤年骂上几句踢上几脚，发过火，褚禄山反而可以借坡下驴，只需重责宋谷，到底还能饶过宋谷，无非是暂时狠狠拾掇一顿，给足世子殿下以及鹰士那方的颜面，以后不妨碍宋谷的另有任用，可徐凤年什么都不说，褚禄山如何胆敢擅自主张大事化小？徐凤年当时给出的答案是，他绝不会去插手北凉谍子的事务，甚至可以容忍北凉谍子机构分家后，由同僚变成对手的游隼鹰士相互“争风吃醋”，但绝不允许两者明着势同水火，相互借机落井下石，北凉承受不起这种内耗。在这件事情上，以及以后所有的纷争，徐凤年不偏袒二姐徐渭熊，不刻意扶持鹰士打压游隼，也一样不会主动倾向于褚禄山，更不会捣糨糊浆糊各打五十大板了事。徐北枳听到这个回答后，不吝啬地笑了笑，显然较为满意，清官难断家务事，根源就在于端那一碗水的人没有端平，一次不端平，以后就难了。不过端平也有端平的难处和坏处，一不小心就里外不是人，这得看徐凤年能否坚持到底。徐凤年知无不言言无不尽，除了黄楠郡三王联手跑来将军官邸表忠心，以及各自要官，要官的法子也大不一样，还跟徐北枳提起了王绿亭主动提出要花钱买金缕织造一事。

听到这里，徐北枳皱眉道：“此人能当大任？”

徐凤年摇头道：“我也才见过一面，只觉得王绿亭谈吐不错，很对胃口，至于能否胜任金缕织造，还得再多要几份有关紫金王氏的详细谍报，然后把王绿亭牵出来遛一遛才知道是骡是马。不过金缕织造就在陵州，到时候要头疼也是你这个陵州刺史。”

徐北枳问道：“那旧织造李息烽如何处置？”

徐凤年耍无赖道：“我这不是也没想好，要不到时候你看着办？”

徐北枳瞪了一眼，大概是懒得理会这个世子殿下，独自陷入沉思。

天下各道皆设置织造局，便是北凉道也无法例外。名义上是为皇家和官用督织解送各地所产丝绸，但暗地里的权柄十分巨大，前朝历来就有织造主官按旬按月向京城密折禀报的习惯，可以直达皇帝桌案，驿路上传递这类情报，比起寻常军情还要谨慎小心。胶东王赵睢和淮南王刘英，几次被皇帝申斥重罚，都缘于当地织造局的密折告发。如今离阳朝廷设置道一级，各地织造局虽未提高品秩，但在朝在野的聪明人都心知肚明，除了从京师外派出去明摆着掣肘藩王的经略使，就数这十几位官品不算太高的织造最为阴险恶心。不过北凉道所属的金缕制造李息烽，年近古稀，这么多年一直碌碌无为，跟北凉王徐骁一直没有传出有什么交集，既不主动谄媚也不太过疏远，曾经有份一年两次的“半年折”在驿路上被一伙胆大包天的马贼无意中拦截，散布天下，世人才知道这个织造主官竟然昏聩无聊到跟皇帝陛下介绍北凉世子殿下的大小古玩收藏，详细罗列了近四十项六百余件，都想不明白为何要让这么个老眼昏花的老头子待在北凉浪费朝廷俸禄，据说那封密折泄露后，当时还是大柱国的徐骁听闻此事后哈哈大笑，让人给这位在其位却不谋其政的金缕织造，送去了跟赵家俸禄相同的银子，这些年一次没少，李息烽倒也不怕皇帝起疑心，次次照收不误。

但是不论外人如何讥讽轻视李息烽这老家伙，北凉内部，甚至连李义山都详细剖析过此人的官场履历和才学性情，徐骁送银，可不是取笑李息烽的无所事事，而是告诉这位擅长于细微处破解北凉局势的金缕织造，我徐骁开始盯上你了！

而且徐凤年没有隐瞒身边的徐北枳，当初严家叛逃出北凉，去京城得以享受荣华富贵，正是织造局跟朝廷牵的红线，逃跑路线，如何伪装，以及沿途各地接应，都有极为精确的谋划。只是由于李义山始终在冷眼旁观，这场北凉和朝廷勾心斗角机谋迭出的博弈，终于还是北凉棋高一着，加上褚禄山不遗余力的探寻，最终还是被北凉谍子成功截下，不过那次徐凤年心软，亲自出面为严家求情，徐骁这才网开一面，否则就算王仙芝亲自来北凉救人，也只能救走一两人而已。李息烽虽然输了，可是要知道他这个织造官在北凉被豺狼环视，仍能够有此作为，已经很是让人叹为观止。

徐北枳打破沉默，说道：“李息烽如果想要安度晚年，荣归京城之前，得跟北凉做一笔交易，不过这笔交易，对他这个金缕织造来说，百利而无一害。”

徐凤年默不作声，神情隐约有些黯然。

徐北枳挑了挑眉头，直言不讳道：“我记得你以前有三个很要好的朋友，其中严池集已经跟着家族去京师当皇亲国戚，递补为炙手可热的翰林黄门郎，前途无量。那个孔武痴也不差，年末也做上了禁军都尉，到头来就只剩下李翰林留在北凉。你真的忍心？你这还没当上藩王，就打算成为孤家寡人了？”

徐凤年平静道：“反正不管结果如何，哪怕是最坏的局面，我都会保证李家以后始终衣食无忧。李翰林不认我这个兄弟，也是我自找的。”

徐北枳淡然笑道：“真是可怜。”

徐凤年踢了这家伙一脚，徐北枳顺势靠着车壁，拍了拍衣衫，随口问道：“那个王绿亭的好友孙寅，被姚白峰夸口称赞为一身才气冲斗牛，不是及第进士胜似进士，姚白峰当上了国子监左祭酒，执掌文坛，有没有谍报说姚大家要请孙寅去当祭酒？”

徐凤年哈哈笑道：“橘子你可以啊，神机妙算！我要不是得知姚白峰秘密让人去请孙寅，承诺只要这家伙愿意去京城，先去国子监弄个清流祭酒当当，来年能够参加殿试，姚白峰就放下他那张很值钱的老脸，徇私舞弊到了极点，亲自去跟赵家天子求个一甲头名！要不我还真不知道黄楠郡有这么一号人物。不过你可以放心又不能放心，孙寅已经被王绿亭押送到陵州，我打算让他直接当个有流品的实权六品官，你要是当了陵州刺史却被此人掩盖光彩，小心我一怒之下就让他顶替你的位置。”

徐北枳瞥了一眼徐凤年，没有说话。

徐凤年笑道：“放心放心，我这人喜新不厌旧，孙寅就算本事再大，橘子你依然还是我的旧爱，恩宠不减。”

徐北枳冷笑道：“赶紧停车，容我出去吐一吐。”

徐凤年一脸受伤道：“不解风情，我可是什么好东西都先给你留着，在桃腮楼捡漏了一只产自东越皇窑的天青胆瓶，全天下找不出第二只，你真不要？那我可就送给陈锡亮了，那家伙比你知情达理。”

徐北枳闭上眼睛休息，平淡道：“赶紧的。”

除夕这一天正午时分，早已张灯结彩的清凉山终于又见到了世子殿下。

徐凤年安排呼延观音在一栋幽静别院住下，没有让她跟梧桐院那帮丫头碰头的打算。徐骁一路伴随，也不怎么说话，就是乐呵。弟弟黄蛮儿长高了几份，眉宇间多了几分煞气，不笑的时候竟是异常的英气勃勃，不过跟着他爹一起傻笑的时候就瞬间破功，好在倒是不再会流哈喇子了，但还是让徐凤年无言以对。去见二姐的时候，一家四口终于相聚，掌握北凉一半谍子的徐渭熊，如今就住在梧桐院以便处理机要事务，梧桐院除了两位大丫鬟红薯和青鸟，没有参与其中，其余两等丫鬟都成为北凉“女翰林”，阅览和筛选军情谍报，有批红之权，被知情人美其名曰“朱红女婢”，尤其是纵横十九道仅逊于徐渭熊的北凉小国手绿蚁，仿佛天生精于大局谋划，俨然成为梧桐院的二把手，苛求尽善尽美的二郡主几乎斥责过所有女婢，唯独对绿蚁十分倚重信赖。徐家三个爷们进入梧桐院屋内，徐渭熊坐在轮椅上，坐在一张专门为她制造的低矮书案后头，抬头瞥了眼三人，就又继续低头从一大摞已经批红的密报中随手抽出一份，督察邻屋朱红女婢们是否有纰漏，徐凤年小跑过去，见到桌上那方古砚有些墨干，当下蹲在轮椅旁边，转头拍马屁道：“姐，我给你磨墨。”

徐渭熊都没有转头看他一眼，皮笑肉不笑说道：“哪敢让堂堂陵州将军代劳？”

徐凤年装傻道：“应该的应该的。”

徐渭熊也没有继续挖苦世子殿下，任由他在旁卷袖磨墨，自己专心致志浏览那些朝廷各地邸报和北凉自家谍报上细致的朱红字迹。

徐骁会心一笑。

徐龙象一屁股坐在门槛上，托着腮帮发呆。

徐渭熊大概是受不了徐凤年在旁边碍事，头也不抬说道：“你就没看到家里还没贴上斗斤春联桃符？”

徐凤年一拍脑袋，恍然大悟道：“我这就去写联子！等会儿咱们一起贴上？”

徐渭熊没有出声。

徐凤年去隔壁空闲的书桌下笔如飞，仍然花了半个时辰才写完王府所需的百幅春联，他每写完一幅，徐骁跟徐龙象就在一边轻轻吹干，然后去喊徐渭熊，她手头还有事务，说不用等她。徐凤年只好跟黄蛮儿一人各自扛上五十余春联，徐骁负责捧一盒子稍轻的斗斤，在清凉山从上至下开始贴上联子，等到了大门口，发现徐渭熊坐在轮椅上，就在府门外头安静等候。徐凤年笑着让徐骁看贴歪了没有，他跟徐龙象一左一右贴上尤为宽长巨大的喜庆联子，兄弟二人同时贴完楹联，转身都看到徐骁笑得合不拢嘴，二姐也有了久违的笑脸。

------------

第一百一十八章 徐家年年有余

贴完了正门春联，徐渭熊就返回梧桐院，又只剩下三爷们在王府逛荡，徐凤年跟徐骁零零碎碎说着陵州事务，徐骁就间歇说些庙堂新近发生的趣闻，比如顾剑棠那女婿在蓟州大开杀戒，如今言官文臣已经懒得骂他徐骁，掉过头转而去骂失去兵部尚书一职的顾大将军，反正顾剑棠已经不在京城，兵部那座原本气焰汹汹的顾庐群龙无首，御史台和兵部以外的五科给事中都可劲儿蹦跶，让庙堂上的顾党成员灰头土脸，十分疲于应付，这个年不好过啊。还有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狠狠教训了一顿二把手晋兰亭，甚至惊动了皇帝陛下，亲自去国子监当和事老，这才勉强息事宁人，国子监内山头林立的局面已经路人皆知，乡党各自结社，大多都是为那位晋三郎鼓吹造势，这也是姚白峰为何会撂下一句当今君子喜朋党乎的凌厉诘问。徐骁还说到燕敕王世子赵铸那小子也不是个安分人，带着数千精骑一路北上，哪像是去“靖难”的，分明是忙着耀武扬威，途径几个州都被惹得鸡飞狗跳，还没到赵毅所在的广陵道，就已经让沿途所有官员叫苦不迭，诉苦和弹劾的奏章，雪片一般飞入皇宫。三人走到了听潮湖边上，徐骁猛然醒悟，说要去听王初东那丫头说书，误了时辰，那闺女架子大，就不乐意跟他这糟老头子唠叨了，徐骁匆匆忙忙小跑而去，看得徐凤年目瞪口呆，看来胭脂副评榜眼的王东厢果然厉害，连最怕跟书籍打交道的徐骁都给降伏了？先前有家信传递到陵州，徐骁确实说过王初东很俏皮灵气，半点也不怕他这个老莽夫，一照面就给他上了堂课，老气横秋与他这个文盲北凉王说起了读书其实很有意思，一点都不枯燥，告诉徐骁读那正史，成王败寇都已知晓，不如读野史。读那才子佳人，千篇一律，肯定是不管中间如何曲折坎坷，终会有白头偕老的圆满，其实还比不上读经籍，就像看到一位老先生，从头到尾的正襟危坐，你觉得他刻板太久，但是有一天也会觉得自有可爱之处。此外王初东还说了读兵书读诗集的各有不同，让徐凤年大为佩服，这妮子真是胆大包天，都能教起徐骁读书，要知道不管是李义山还是赵长陵，当年都没能让徐骁耐着性子多读几部书。

徐凤年抬头看了眼听潮阁，陈锡亮这会儿应该就在顶楼偏房内，王府上下都说这个年轻人跟那位死后无坟无冢的国士愈发神似，徐凤年收回视线，看见徐橘子独坐凉亭，朝湖里抛下大把鱼饵，锦鲤翻涌，景象恢弘。徐凤年蹲在听潮阁台基边缘，对身边的黄蛮儿说道：“禄球儿说那个被我撕裂身躯的一截柳竟然没死，估计是被他用旁门左道的练气士神通，临死前来了手狡猾的金蝉脱壳，估计这家伙的身份远没有蛛网提杆那么简单，没事，咱们以后肯定还有机会跟他打交道。”

黄蛮儿憨憨使劲点头。

徐凤年自嘲道：“我就纳闷了，一截柳是如此，那个由赵静思改名为赵凝神的小天师，也一样难缠，春神湖给镇压得半死不活，我本来是想用成为废物的他来让那座道教祖庭不痛快，没想到回到了龙虎山，听说赵凝神的境界再次突飞猛进，龙虎山号称这家伙的破境速度，可以直追李淳罡。武当年轻掌教李玉斧在低肺山斩恶龙，名动天下，闭关多年的老天师赵希翼也没闲着，修成了跟大黄庭齐名的玉皇楼，飞升在即，已经有无数人前往龙虎山顶礼膜拜，甚至连太子赵篆也微服私访跑去徽州看戏，估计十有\*\*是真事了。还有那个没心没肺的徽山娘们，当上了武林盟主，翻脸比翻书还快，说什么把徽山秘笈摹本都送到北凉以后，就要跟我划清界限。”

徐凤年转头摸了摸黄蛮儿的脑袋，温柔笑道：“不说这些烦心事，黄蛮儿，你什么都不用管，有爹和你哥在呢。对了，自打你哥从襄樊芦苇荡缴获运回四具符将甲人后，就开始让咱们北凉机造局的几位墨家巨子开工，着手恢复到当年大宗师叶红亭身上那件号称天下第一符甲的程度，上次在铁门关，金甲也拿到手，而且这次神武城外杀人猫，我通过徐婴从韩貂寺那颗头颅里知晓了一些机密，其中就有当年他剥皮叶红亭的几段细碎过程，过完年，我就去趟机造局，跟那几位巨子说一说详细过程，以后你披上那具符甲陷阵冲锋，起码不用太过担心一截柳之流的袭杀，还有，黄蛮儿，在牯牛大岗上轩辕敬城曾经说过你不可轻易入指玄，你千万记得，哥除了帮你打造符甲，也在翻阅楼内一些佛道两教的晦涩秘笈，那白狐儿脸也答应帮着寻找，所以你得等哥找到了让你顺顺当当成为指玄高手的捷径，在这之前，哪怕天塌下来，你也不能进入指玄，记住了没？！”

如今的黄蛮儿真是不笨了，因为直觉告诉他不能答应，他又没有跟哥哥说谎的习惯，就只是在那里抬着头不点头不说话，重瞳子的少年转动眼睛，就是不敢正视他哥。

徐凤年一个板栗狠狠敲在徐龙象脑门上，“给哥点头！”

徐龙象转过屁股，背朝徐凤年，破天荒没有答应他哥的要求。

徐凤年伸手扯着黄蛮儿的耳朵，扯了半天都没能让生而金刚境的弟弟转头，叹息一声，松开手，怔怔望向徐北枳离开后趋于平静的听潮湖。

黄蛮儿转过身，盘膝坐地，伸手轻轻摸了摸他哥哥那头扎眼的灰白头发。

徐凤年眯眼望向远方。

听潮湖年年有鱼，北凉年年有余。

徐凤年缓缓后仰躺下，后脑勺枕在手背上，望着晴朗天空，安然睡去。

他从未跟徐骁说起，当他在春神湖上看到这个爹的身影，哪怕明知道这个身影一年比一年苍老伛偻了，但只要远远看到一眼，就好像什么皇帝啊王仙芝啊张巨鹿啊元本溪啊，让这些家伙一起扎堆出现在湖上，他徐凤年也半点都不怕，心安得很！

————

两头强壮了许多的虎夔嗖一下窜出，拼命朝徐凤年奔跑而来，结果被黄蛮儿一手一只按倒在地，两只奇兽距离徐凤年几尺距离，偏偏逃不出黄蛮儿的手心，眼神竟然有些人性通灵的幽怨。

徐凤年笑道：“黄蛮儿，你去玩你的，带上菩萨和金刚，哥还要坐一会儿，想点事情。”

黄蛮儿咧嘴点了点头，拖着两只虎夔各自一条腿就跑远了。

黄蛮儿四处闲逛，第一次松手后虎夔，这对姐弟就要跑回听潮阁那边寻找徐凤年，被行走迅猛如奔雷的黄蛮儿一下就拽住尾巴，几次吃足苦头后，只得病怏怏跟在他后头。

他不知不觉来到梧桐院墙外，结果发现老爹没有去那个小嫂子听说书，而是推着轮椅，带着二姐散心。

徐骁见到黄蛮儿，招了招手。那头叫菩萨的雌虎夔见着了徐渭熊，显得格外亲昵热闹。徐骁继续方才的话题，缓缓说道：“以后北凉正妃一事，你这个当姐姐的要多把关，小年做什么事情都能心中有数，爹不是比较放心，而是最放心不过。唯独感情这件事上，这孩子一旦掉进去，就容易不计后果。渭熊，爹不是担心北凉军政受到什么影响，爹打拼下这么一份大家业，如果到头来自己儿子半点都挥霍不起，那爹还做个屁的大将军，小年以后当个屁的北凉王。只是爹很怕你这个弟弟受伤，爹是粗人，但毕竟见过很多人的聚散分合，也知道这种瞧不见的伤比刀箭重创还来得伤人，说不定半辈子一辈子都缓不过来。”

徐渭熊嗯了一声。

“再就是以后的侧妃，说实话，暂定的两个女子，已经在府上的王初东跟青州的陆丞燕，爹确实是更喜欢王初东那小丫头一些，可侧妃分大小，王初东只能在陆丞燕之后，毕竟人才济济的陆家，比起靠着褚禄山才爬到青州首富位置上的王林泉，肯定对将来的北凉更为重要，越是往后越是如此。所以往后两个亲家的家族起了争执，只要不涉及大是大非，你都得偏向陆家那边，这也算是爹对陆丞燕这个儿媳妇的一点补偿。因为爹知道小年兴许这辈子都不会跟这名可怜女子交心，相敬如宾，也就是听上去好听一些，对于要过完一辈子的夫妻来说，其实就是一种遭罪。爹这段时日每天去王初东那儿听她说故事，一来是有趣，二则借机让北凉知道，这丫头是我徐骁点头认可的第一位儿媳妇，以后谁想踩着王家去讨好陆家，就得先掂量掂量是不是会拍马屁拍到蹄子上。至于裴南苇，爹知道你不喜这个靖安王妃，你也不用如何违背心意去刻意交往，听之任之即可。世间只有长兄如父长嫂如母的说法，从没有姐姐持家的道理，之所以爹跟你唠叨这些，要你担当这份吃力不讨好的责任，说白了，那就是爹私心，怕小年没有亲人照顾，所以你这辈子都不能嫁人，渭熊，你要怨爹，爹认了。爹啊，就是个重男轻女的家伙，敢作敢当，哪怕当年跟你们娘亲过日子，就算硬着头皮，也是这般直白说的，在没有脂虎之前，就没少挨你们娘亲的揍，有了脂虎之后，被揍得那叫一个惨，对，就是惨不忍睹的下场，你们娘让爹一个拿惯了刀枪棍棒的粗糙老爷们去抱孩子，爹再心疼女儿，也扛不住孩子非要哭啊，你们那个娘啊，对谁都讲理，就是对你们爹不太讲理，好几次隔天还得参加军机会议，爹都是鼻青脸肿去营帐的，被那帮王八蛋笑话得不行，曾经有个老兄弟犯了错，被爹亲手拿鞭子抽，这家伙盯着爹被你们娘打肿的脑门，还他娘的跪在那里一个劲傻笑，爹气得多抽了五十鞭子，后来爹去给这家伙涂金疮药，他竟然跟爹嬉皮笑脸，说他再糗也没我丢脸。”

“这个老兄弟，就是陈芝豹的父亲。除了年幼儿子之外，带着所有陈家子弟坦然赴死的人。”

“爹不是那种都能厚颜无耻到一边给功勋臣子赏赐免死金牌一边阴险杜撰谋逆大罪的混账，说了做兄弟，那就是一辈子的兄弟。是爹亏欠陈家在先，所以明知道陈芝豹怎么都不会服气小年这个新凉王，十多年都是不管不顾，由着这个义子培植亲信。陈芝豹要离开北凉，爹不拦着，他要既当兵部尚书又当蜀王，也还是随他，爹很不希望有朝一日，他跟小年反目成仇到了要兵戎相见的地步，如果能老死不相往来，那是最好。不过爹知道，张巨鹿顾剑棠这帮老狐狸，还有躲在幕后的赵家天子，都不会白白放着这么一根锋锐无匹的长矛生锈，而不去将矛尖指向北凉。”

说到这里，戎马一生的老人有些沉重的感伤。

徐骁笑了笑，侧过头对次子徐龙象说道：“黄蛮儿，你迟早都会开窍的，得记住你哥哥对你的好。那次你哥哥闯下大祸，爹要打他，你出来拦着，对爹发了大火，一副要跟爹拼命的架势，爹也就是面子上装着生气，其实心底很欣慰。你哥啊，这些年其实过得不开心，外人都以为他是我徐骁，是人屠的嫡长子，就一定会是风风光光，这里头的辛酸苦辣，等你开了窍，才能知道你哥的苦处。没了娘没了姐，不算什么，春秋大战，死了全家的人不计其数，可被人骂了祖宗十八代，还得替这帮没良心的龟儿子镇守大门，说不定哪天要用几十万自家铁骑的阵亡，去换取一个心安，之后中原换主，还得被新主子在史书上大骂特骂，更有一大帮没吃过任何苦头的文人和百姓跟着起哄，这才是你哥最可怜的地方。”

在世子殿下选择韬晦之前的少年时代，整座北凉王府都知道殿下是打心眼宠溺他的弟弟，只要一有好玩的物件，不管多么珍贵稀罕，肯定还没捂热就都送去给黄蛮儿，只是好东西到了膂力惊人却又不知轻重的黄蛮儿手里，哪里还能完整，也就几下功夫的事情就给弄坏，府上收拾残局的众人也从没见过世子殿下生气恼火。哪怕后面世子殿下开始过着声名狼藉的风流生活，也一样不曾忽略了徐龙象。王府少有鞭笞仆役的行径，徐凤年寥寥几回不常见的大动肝火，都是知晓了刁奴故意戏弄小王爷，而那几次世子殿下亲自拳打脚踢，绝对是往死里去打的，一点都不留情。

“还有，渭熊，爹知道你心里对小年很在意，只是面冷心热，一些事情上抹不开面子，可有些时候啊，你只要对他笑一笑，他就很开心了。前些年他去武当山上练刀，你不喜欢他习武，怕他耽误了世袭罔替的正事，他更怕你不开心，所以当他一颗颗从深潭底捞起的石子，又一刀一刀，给你做了三百多颗棋子，你一见面就把两盒棋子泼撒了满地，他也没跟你黑脸，是不是？事后是他亲自一颗颗捡回来的，有些滚落到了听潮湖里，结果硬是捡了一晚上。爹当时跟义山就在听潮阁里看了他一整晚，义山那么个铁石心肠的家伙，最后都喝闷酒去了。小时候，小年为了让你开心，做的事情还少吗？明知道脂虎那么疼他，不还是事事帮着你？脂虎走了后，你以为他好受吗？谁何曾亲眼见到他撕心裂肺了？原本以他的性子，感恩老掌教王重楼，早就去武当山上坟祭奠了。他是怕啊，怕那武当山，怕看到那座莲花峰。怕他自己是祸害，怕身边的人因为他说走就走了。凤年从小就把他最喜欢的好东西，要么送给姐姐，要么送给弟弟，自己留下的，无非是一些外人才会觉得很值钱的物件。”

徐渭熊低下头，看不清表情。

“如今这世道，位居高位的人物，惜命惜名得要死，书读得越多，也就越来越聪明，一个个聪明得都不像一个人了。谁愿意为无亲无故的老卒去抬棺送葬。谁乐意为了一个婢女的死活，在无依无靠的异乡为她拼死独守城门。义山那么聪明一个人，为何眼界高到连陈芝豹都不看好，反过来看好他？为什么老黄武帝城之行，走得无牵无挂？为什么李淳罡明明跟王仙芝打过了一架，还心甘情愿以广陵江一战作为他的江湖收官之战？为什么如今贵为次辅的桓温老儿，本来是一个对北凉经常说上几句公道话的老家伙，如今违背本心，不惜在漕运上动手脚，绞尽脑汁也要让北凉不好过？不是凤年习武天赋比那些江湖上凤毛麟角的大宗师更高，不是凤年庙堂谋算聪慧到了大智近妖，其实很简单，只要真心实意把人当人看，慢慢凝聚人心，也就赢得了大势。爹想当年，就是这么一步一步从市井泼皮少年，到一个敢打敢拼的小校尉，再到动辄屠城的将军，最后到手拥数十万铁骑的北凉王，一路跌跌撞撞，在很多不看好爹的聪明人眼中，就这么走过来了。爹的对手，越到后面，越是聪明难缠，但这些聪明人很多到死，还想不明白为何就只有爹笑到了最后。爹相信他们多半在闭眼前只能安慰自己，天意如此，是徐骁命太硬。这个说法对也不对，爹读书识字不多，就知道一点，你不对不起谁，很多人也许不懂，或者说懂了却不在乎，还反过来把你当傻子看待，自以为占到便宜。这没关系，终究还是有人会记住，而记住的人哪怕不多，但是一个个都肯出力，然后打起死仗来，就算是以一敌二，仍是毫无悬念的无敌。万一输了，也不打紧，一样能东山再起。听潮阁下头那六百多块灵位，还有凤年入京之前的老卒恭送，都是证明。所以啊，爹比谁都确定，以后的北凉，只会比起在爹手上那会儿，更让北莽头疼。爹在凤年还小的时候，不是没有想过当个安稳的富家翁，如此一来，最不济能给子女一份太平。可是陈芝豹什么都好，就是太聪明了，聪明人一旦钻牛角尖犯了错，那就是天大的错，谁都扳不回来。凤年也聪明，可是却远远比陈芝豹听得见去别人说话，爹一死，陈芝豹不会再把任何人放在眼中，也不认为谁有资格跟他平起平坐。他若是哪天想当皇帝了，为达目的，不惜把所有北凉铁骑拼得一干二净。”

李义山死后，徐骁似乎已经连老当益壮这类自欺欺人的话都没地方说去，此时说到这里，这位驼背老人有些遮掩不住的疲乏了，不再说话，停下脚步，只是轻轻伸手，帮衣衫素洁的黄蛮儿多此一举地整理了一下领口，最后柔声道：“黄蛮儿，以后你别轻易真的拼命，你万一死了，你哥就算活下来了，那得是多伤心？爹告诉你，肯定比他活着还要伤心。不过能让你哥轻松一些的事情，你还是要多做一些。虽说既然你哥比你早投胎生在咱们徐家，那他就是扛下担子的命，但是以后清凉山，徐家的男人，也就只剩下你这么个弟弟可以跟他说上话了。徐北枳也好，陈锡亮也罢，再忠心，终归不如自家人亲。黄蛮儿，你哥第一次负气离家游历江湖，最大的愿望可不是什么当大侠，而是给你这个弟弟抢回来一个大美人。你去了龙虎山，每次收到书信，你这个看书从来都是过目不忘的哥哥，明知道不是你写的，还会翻来覆去，一遍遍重复地看。渭熊，这次他看到你坐在轮椅上，你故意不去看他磨墨，爹却看到了他的手，一直在抖。”

老人伸出手，摸了摸徐渭熊的脑袋，没有什么安慰言语。

徐龙象双拳紧握，眼神坚毅。两头虎夔惊吓得瞬间逃窜出去，在远处焦躁不安地徘徊，就是不敢靠近陌生的黑衣少年。

老人慢慢走回庭院。

那株枇杷树冬日犹绿，可老人茕茕孑立，形单影只。

但老人并不哀伤，笑道：“媳妇啊，咱们徐家，已经让凤年撑起来了。你再等等我，不会让你等太久了。”

------------

第一百一十九章 大奸大恶褚禄山

北凉王府贴满了故意贴倒的福字，年夜饭很简单，就是吃饺子，徐凤年徐龙象这对兄弟拉上了徐北枳和陈锡亮，一起下厨包饺子，王初东那些女子倒是没有用武之地了。吃过饭后，徐凤年让两位谋士陪着徐骁聊天，他自己去了趟冷清陵墓，回来之后，一大帮人坐在梧桐院熬年守岁，其乐融融，临屋朱红女婢才有半日闲暇，就陆续去临屋挑灯夜读那堆积成山的邸谍两报。陈锡亮带来北凉的小姑娘，依偎在怀中已经沉沉睡去，徐凤年就让他带着小丫头先回去休息，陈锡亮也没有坚持，最喜冬眠的王初东也早就坐在那里打瞌睡，被徐凤年半抱半扶着离开梧桐院。等徐凤年再度返身回院，徐渭熊也已去了临屋处理军机要务，只剩下徐北枳这么个外姓人，徐骁这么一位曾经文至大柱国武至大将军的老家伙，不知怎么回事正跟年轻人请教为官境界，徐北枳也不怯场，说得徐骁频频点头，深以为然，徐凤年落座后，橘子已经从低到高将十九层境界说到第十六层，纠缠不过世子殿下，徐北枳只得重新大致讲述一遍，靠祖辈余荫沾光，躺在族谱上落个油水小官，是孙子官。只会叫唤从不沾事的，称之为蛤蟆官。凶狠刁钻，欺软怕硬，见到权贵低头，见到百姓就咆哮，是狗官。因循守制，尸位素餐，捞好处半点不含糊，只是不知避祸，谓之尸官。徐凤年笑问当下陵州胥吏是何种境界，徐北枳回答说是狐官，因为狐假虎威，擅长察言观色。徐凤年反问道那些指使收下胥吏掀起阴风阴雨的郡县长官和实权校尉，是不是虎官？徐北枳笑着点头，他还补充说虎官之上就是鬼官，坏事做绝，在幕后翻云覆雨，但是深居简出，不知底细的老百姓仍然认为是清官，这就算是前十四层中最厉害的了。

徐凤年继续问道：“那龙晴郡太守钟澄心算哪一层？”

“钟澄心位于第十五层。在我看来天底下就没有比当官更容易的事情，不贪不占，循序渐进，有幕僚清客出谋划策，整饬形势，自己当个甩手掌柜，只顾风花雪月也无妨，无大功也无大过，大体与老百姓相安无事。”

“那黄楠郡功曹王熙桦？”

“政务平平，但名声极好，从无贪酷害人，对上，若有善政善举定会极力襄助，对下，看待百姓视若己出，这也是寻常老百姓最为想要的清官，这种官在第十六层，他们的事功大小，得看主子是否英明，大局清明，上行下效，他们的官自然水涨船高，局势污浊，这类官迟早就只能挂冠而去，自诩不为五斗米折腰，采菊东篱下。非是他们不想为官，而是没有能力去力挽狂澜，只能退而求其次，爱惜羽毛，急流勇退。青史留名的官吏，都是此类，当然，总得留下几句脍炙人口的诗篇才行。书上许多被后人大夸特夸的骨鲠文臣，其实不识大体，所作所为，于天下局势无补，不过是烈士殉名以直邀宠而已，遇上蠢笨一些的皇帝，也就让他们得逞了，如果是心性狡猾的君王，尤其是心眼小些的，只要稍做手脚，就能让他们一辈子郁郁不得志。要徐北枳来看，王熙桦其实不适宜做黄楠郡郡守，而是国子监桓温这般在官场上韬光养晦，安心做学问几年。等到时机成熟，自可一鸣惊人。”

“即将成为你佐辅的新任陵州别驾宋岩，又是什么官？”

“第十六层，能官。他们不太擅长谋取声名，官场钻营的手段却也不差，重点是可以把辖境治理得有声有色，风生水起，眼界很高，看到了前十五层官吏之外的格局走势，但其实心系百姓，只是这类人注定在官场上做到了某个品秩后，除非遇上庙堂贵人，否则就会寸步难行，别的不说，仅是那些碍于家世位置目光难免短浅的老百姓，可能在这些官员任上就要骂他们几句，其实古往今来，许多利在百世功在千秋的举措，都出自此辈官员之手。”

一直没有说话的徐骁剥着一颗黄柑，轻声笑问道：“北枳，那你评点评点李功德。”

徐北枳仍是直截了当说道：“不比清官清廉，贪也贪，不比能官本事，事也做，总的来说可以两头兼顾，算得上是好官。经略使大人已是这一层官员的翘楚，如果不是肚量稍显狭窄，本可以再上一层。有宰相才干却无宰相气度，在北凉担任经略使尚可，如果去庙堂占据要津，牛犊拉大犁，恐怕就要坏了大事。”

徐骁点了点头，把剥好的黄柑递给徐凤年，说道：“如此说来，碧眼儿可算是一个王朝的砥柱治臣了，修身治国跳不出毛病，还亲手开辟了一个天下的新格局。他算是第十八还是最后的第十九？”

徐北枳接过徐凤年分给他的一半柑橘，塞了一瓣到嘴里，微笑道：“十八。”

徐骁陷入沉思。

徐凤年打破沉默，哈哈大笑道：“徐骁，你真不识趣，说完了十八就只剩下第十九曾境界了，橘子费尽心思专门给你留了这么个大马屁，你倒好，马头对着咱们橘子，你让这家伙怎么拍马屁？”

徐骁愣了一下，有些尴尬，歉意笑道：“我一直以为自己撑死了也就是鬼官那个层次，北枳，对不住了啊。”

徐北枳笑着摇头，吃过了黄柑，告辞而去。

他才前脚踏出，就有一头肥猪后脚跟进，滚入屋子。

徐凤年立即抬手喝声道：“闭嘴。”

胖子硬生生把几乎要脱口而出的哭腔哀嚎咽回肚子，徐骁招手道：“禄山，赶紧坐。”

已经荣升正二品北凉都护的褚禄山笑着搓手，一屁股坐在铺有地龙也不冰凉的地板上，一脸心虚低声道：“义父，这趟是跟殿下还有二郡主负荆请罪来了。不过大过年的，禄球儿光膀子背荆条，怕瞧着太晦气。”

徐凤年无奈道：“宋谷的事情，你心里有数就行，天底下就没有比你更聪明的人。还有我姐那边，你就别去惹人厌了。”

褚禄山哎了一声，不再说话。

徐渭熊闻声走出屋子，对褚禄山冷声道：“你堂堂一个北凉都护，半旬以来所做的那些鸡毛蒜皮龌龊事情，你不无聊？”

褚禄山缩了缩肥短到几乎看不见的脖子，不敢还嘴。其实当年在徐家，大郡主徐脂虎一直对这个胖子深恶痛绝，反倒是徐渭熊没有什么成见。徐渭熊转头对徐骁说道：“爹，徐北枳所说的官吏层次，我会以此做一份隐蔽的北凉官员考核副评，不会公之于众，只交付凤年做参考。”

徐骁点了点头。

徐凤年小声问道：“禄球儿，你做了什么令人发指的勾当，能让我姐大动肝火？游隼跟鹰士大规模群殴了不成？”

褚禄山讪讪道：“这哪敢，就是些闲暇无聊时的小玩笑，不值一提。”

褚禄山越是遮遮掩掩，徐凤年反而有些好奇，追问道：“给说道说道。”

褚禄山挠了挠脑袋，小心翼翼轻声道：“以前北凉谍子都是禄球儿管的，所以有些殿下三次出行，禄球儿都知道一些，第三次去北莽，义父又给我说了些，所以……”

徐凤年笑骂道：“有屁快放。”

褚禄山大概是抱了伸头一刀缩头也是一刀的觉悟，竹筒倒豆子说了一遍，让徐凤年默然。原来时下北凉局势隐约动荡不安，尘嚣四起。褚禄山当上北凉都护后，并没有展开大手脚，越是觉得闲来无事，就胡乱拎了几个运气不好的家伙丢到了拂水房，给拾掇得惨了。这几个家伙有村夫有士子有官吏还有江湖人士和士卒校尉，七八人都是没能管好嘴的那种，就跟徐凤年前段时间在酒楼听瘦猴儿那帮人胡吹海吹差不多德行，听过也就算了，哪怕被他这个世子殿下撞上，也懒得计较什么。不过显然褚禄山没这份好脾气，一股脑送到了拂水房，按照褚禄山天马行空的精心设计，开始让所有人生不如死。其中有个正值壮年的村夫聚众喝酒时说徐凤年这个北凉世子太好当了，这辈子就没吃过苦头，世子殿下锦衣玉食，能有老子上山烧炭和伺候庄稼那么苦？结果到了拂水房，隔三岔五，挨了一百六十余刀，每次下刀数目和轻重都有区别，受伤之后立即涂抹上品金疮药，期间有醇酒美妇伺候着，痊愈之后立即跟上下一刀。之所以是这么多刀，褚禄山不是平白无故给定下的规矩，而是按照世子殿下从上武当山之前开始练刀杀人，所挨的轻重十六刀开始算起，加上武当对敌隋珠公主的东越扈从，到芦苇荡杀甲人，鸭头绿杀榭灵，被拓跋春隼剿杀，柔然山脉跟第五貉互杀，后来铁门关神武城两地，加上被柳蒿师收拾，等等，褚禄山在让拂水房下刀子之前，就跟他们说过只要吃够了苦头，按照他们的不同出身，各自就可以分别到手白银十万两，领兵一千六的校尉，七品官员等等，熬不过，就放他们离开。结果无一例外，都没有谁扛过两百刀，两名硬气的江湖汉子，都在斜插腋下腹部那一刀后，经受不住，喊着不要当开宗立派的北凉帮派宗师了，这一刀是学端孛尔回回雷矛刺腹那一击。七八人中，士子书生都是一刀之后就哭爹喊娘退场，竟然还是这名村夫最能咬牙坚持，可惜可到头来还是没能熬下去，因为拂水房没有跟他说到底多少刀才是个头，别说他们，就连行刑的拂水房也不知晓，只有褚禄山清楚。这些人的确都没有死在拂水房，安然回乡回家后，结果有娘的死了娘亲，没娘的换成死了爹，有姐的死了姐，没有姐姐的换妹妹，不光如此，一些好兄弟都断胳膊瘸腿，而且事后都被说成是为他们牵连所害。一些看重名声的读书人，都成了声名狼藉人人唾弃的伪君子，总之，他们最在乎什么，褚禄山就让他们失去什么。褚禄山的狠辣在于这些人将疯未疯之时，又让拂水房谍子出现在他们眼前，说再给他们一次机会，结果没有一人愿意答应，然后就没有然后了，因为褚禄山宰了他们。

坐在地上的褚禄山一脸云淡风轻，轻声笑道：“他们死前，我就跟他们说，以前你们怨出身不好，只是少了家世背景，其实一点都不怕吃苦，于是我给了你们机会，世子殿下这几年受伤程度，刨去世子殿下各个境界体魄的倚仗，再根据受刀人的体力，所承受的疼痛，在禄球儿看来寻常人其实算很少了，按照次序一整趟走下来，也就是三百一十四刀而已。”

徐骁丢了一瓣橘子到嘴里，一笑置之。

徐凤年皱眉说了句跟徐渭熊一模一样的言语：“你不无聊？”

褚禄山抬起头，笑容灿烂，摇了摇头。

徐凤年平淡道：“以后你就别捣鼓这种损阴德的事情了。”

对世子殿下百依百顺的褚禄山破天荒说道：“不见着不听到还好，只要被我褚禄山撞见，有一个我收拾一个，拂水房不差刑具不差人，一些新手雏儿反正也需要热热手。”

徐凤年转过头，盯着褚禄山，缓缓说道：“都是北凉人。”

褚禄山收敛笑意，抬头跟神情不悦的世子殿下对视，“我褚禄山虽不姓徐，但仍然是徐家人，这辈子都是大将军的义子，从来不知道什么离阳，甚至也不认什么北凉不北凉的。”

徐凤年怒道：“褚禄山！我让你停手！”

褚禄山双拳紧握，搁在膝盖上，咬牙沉声道：“殿下！”

褚禄山一手撑地才能起身，弯腰起身时发出一串嘿嘿桀桀笑声，自嘲道：“我褚禄山有洁癖，每天都要换一身华贵衣衫，喜豪奢，每天都要换乘骏马，嗜美食，每天都要厨子做出新花样。什么都换，唯独不换主子。褚禄山恨不得让所有受恩于徐家的北凉白眼狼，都知道什么一个简单道理，人生两苦，想要却不得，拥有却失去。只要殿下让褚禄山掌权一日，褚禄山就一日见不得有人站着说话不腰疼。”

起身后这位才学惊艳城府深沉的褚八叉低着头，红了眼睛，慢慢说道：“褚禄山的主子只有义父一人，对待殿下，自从第一次从义母手上捧过襁褓中的那个小男孩，从他对褚禄山笑脸起，就当成自己的亲弟弟！”

徐骁笑呵呵道：“行了行了，禄山，你给义父坐下，一家人吵什么吵。不过话说回来，吵一吵也好，把心里话都讲出来，就没有过不去的门槛。”

褚禄山乖乖坐下。

徐凤年默默走出屋子，独自站在院子里。

徐骁轻声道：“禄山，凤年也是为你好，他信命，最是惜福惜缘，他怕你遭报应啊。义父已经没了三个义子，到时候你死了或者是袁左宗死在战场上，他对我这个当爹的心怀愧疚，可他又能找谁说去？这些年他对梧桐院那些丫鬟都很珍惜，却又不敢太在乎，就是担心哪天她们因为他出了变故……”

听到这里，褚禄山欲言又止，徐骁摆摆手道：“以前不一定，如今这会儿他扛得住。没法子，谁让他是我徐骁的儿子。”

褚禄山一拳狠狠砸在膝盖上。

徐骁笑眯眯道：“长生那小丫头片子，有福相，义父瞧着就喜欢，这会儿趁着义父脑子还清醒，还能管事，先把这桩娃娃亲定下了？”

褚禄山愕然，然后就看到义父从袖子里掏出一只掉水严重的翡翠镯子，外行人一看都知道不值钱几分银子，可是褚禄山这么个能让小儿止啼的大恶人，竟然猛然就呜咽起来。

徐骁从椅子上站起来，蹲在褚禄山身前，感慨道：“照理说这只咱们徐家的传家宝镯子，义父是要帮着你的义母转交给将来的北凉王正妃，可这不是八字没一撇根本没影儿的事情嘛，义父想了想，不给儿媳妇，给孙媳妇是也一样的。你也知道六个义子里头，你们义母其实最心疼你，说你有才气，性子淳朴，懂得知恩图报，还劝你多读书识字。你也知道你义母流泪的次数很少，那回你帮义父扛下那么多刀剑，你义母看见你被马背驮回，当着所有人的面就哭了，还骂我徐骁不是东西，骂我不把你当儿子。还有你那次千骑开蜀，义母算了算时日，然后就在山上等了你好几天，总怕你回不来了，还跟义父说啊，以后等你有了女儿，一定要亲上加亲。不曾想你生了一串的儿子，你义母去世之前，还挂念这事呢，说只能变成孙媳妇喽。”

〖

------------

第一百二十章 密信自京城来

大年初一，不论帝王公卿还是贩夫走卒，家家户户都要闲暇下来，连拜年一事也得明日起始，可是两驾马车已经悄然离开凉州，风尘仆仆赶往陵州。一辆马车上，除了名义上伺候徐凤年衣食住行的呼延观音，还有一个说想离开王府透口气的女子，两女姿色相当，文人相轻女子相妒都是天性，不过徐凤年跑去跟徐北枳商量陵州事务，没搭理她们，也就无所谓她们之间是融洽和睦还是争锋相对。按照约定，北凉道数封官文在正月初六就会下达黄楠郡，除了太守宋岩晋升“小刺史”之称的陵州别驾，紫金王氏王绿亭也要赴任金缕织造，灵素王氏两名家族弟子也要前往幽凉两州分别担任下县县令和上县县丞，加上都尉焦武夷进入陵州将军府，高升为陵州武官第三把手的烟霞校尉，到时候傻子也看得出那位新任陵州将军，这是铁了心要把身兼陵州刺史的经略使大人给来一顿文火慢炖老王八了。

正月初二，陵州热闹得很，一些按常理说路途遥远，可以稍后几天来拜会李大人的达官显贵，都不约而同地挤在同一天匆匆而来，经略使府邸车水马龙，李府管事和门房已算尤为八面玲珑的伶俐货色，仍是应酬不过来，一个个恨不得生出三头六臂，李功德从大清早就一刻没歇息，忙碌到了黄昏，很多世交故友以及心腹门生故吏，也只能意思意思喝口酒就算对付过去，否则李功德就算海量，也扛不住那些客人的轮番上阵，李翰林今年没有回家过年，写了封字迹工整功底深厚一看就是别人代写的家信回来，说是要去北莽南朝那边耍耍，看得李负真心惊肉跳，恨不得拎着这个弟弟的耳朵把他拽回家中，家书放下拿起拿起又放下，李负真有些幽怨，她的确如父亲所说，不懂他们男人到底在想什么，为什么明明可以太平安稳，享受父辈功荫在官场上一帆风顺，却偏偏还要自己去涉险挣取功名。李负真在她爹好不容易喘口气的时候，奉上一杯解酒茶，帮他揉肩，轻声问道：“爹，为什么来了这么多人？是你当官当大了，都不得不争先恐后？怕来晚了，被你穿小鞋？”

李功德苦笑摇头道：“你没瞧见今天老学究元德清都来了吗，以他的天大架子，你爹就算当上如今变成六部之首的吏部尚书，这老头儿也一样会慢悠悠最后一个登门，才显得他足够高风亮节。之所以都赶到一块儿了，是趁着咱们邻居那栋宅子如今的主人不在，生怕世子殿下过两天回到陵州将军府邸，他们再露头露面，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啊，万一给这位新官上任的陵州将军凑巧撞上，岂不是自找无趣？你爹给人穿小鞋，不过是压一压他们的仕途攀升，可邻居那位，可以直接然让他们丢掉官帽子。”

李负真讥讽道：“他确实做得出这种蛮横无理的事情。”

李功德笑道：“错啊，大错特错，真儿，爹知道你从来不把爹的话当回事，这次既然爹都看在你的面子上让郭扶风进了家门，那你这回就认认真真听爹说几句肺腑之言，如何？”

李负真嗯了一声。

李功德喝了口茶水，缓了口气，这才悠悠然说道：“爹身为北凉道经略使，是文官之首，按律陵州刺史就得另有其人，可爹为何死皮赖脸都要兼着这个官职？爹有官瘾当然不假，可人家世子殿下都来咱家隔壁当陵州将军了，照理说，爹脸皮再厚，也应当接过梯子下楼才算明智，可爹实在是不放心啊，近千士子进入北凉，又以陵州居多，以后北凉文武分家，双方泾渭分明，是大势所趋，爹若没了陵州刺史一职，那说话管用还算管用，但是肯定要大打折扣，爹本身才学浅陋，不比王熙桦之流那般有优势，要是错过了这个培植亲信的大好机会，以后等徐北枳或者是谁顶替了爹的经略使位置，李家说不定就要很快被人骑在头上拉屎撒尿，不怕树倒猢孙撒，就怕墙倒众人推，到时候翰林想要撑起咱们这个家族，就会很累。你弟弟有一股狠劲，爹不怀疑他能当上校尉甚至是将军，可爹就他这么一个儿子，他总不能一辈子在边境上刀口舔血，回到地方上，到时候又是文官当政的陌生官场，翰林一个习惯了杀伐的武夫，未必能一下子绕过弯来，所以爹就想着趁自己说话还有分量，赶紧把翰林的前程铺好路搭好桥，以后仕途上不管是山是水，翰林走起来就顺当了。可爹这时候没了陵州刺史，你以为那些市侩之辈势利之徒会不在心里打鼓？所以爹哪怕大将军亲自来了府上，亲自给世子殿下撑腰，仍是逼着自己吃下熊心豹子胆，就是要腆着脸再当一两年的刺史，好歹要跟那帮士子书生混个熟脸，才腾出这把交椅。而殿下呢，出乎意料，确实也能忍，其实他若是真的要撕破脸皮，开门见山跟你爹要这个陵州刺史，爹不敢不交出去，要么是故意嬉皮笑脸，跟你爹半真半假说他当了陵州将军还不过瘾，想要再弄个刺史当当，爹一样得双手奉上。可他什么都没有做，爹一开始还觉得总算过了这关，是爹想太简单喽，当你告诉爹他出现在宋岩家里，两人还相谈甚欢的时候，爹就知道坏事，说来好笑，当年爹跟严杰溪一直在明争暗斗，各自押注，他运气不好，押在了陈芝豹身上，爹独具慧眼，押注了世子殿下，严杰溪一看情形不对，立马自己卷铺盖滚蛋，不过这家伙运气好，被他逃出了北凉，要不然爹就算跪个三天三夜给他求情，也不济事。当时爹就跟他说咱们世子殿下没那么扶不起，私下总喜欢腹诽严杰溪没眼力，结果临了，爹才知道自己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殿下这次去了黄楠郡，拐了黄楠郡三个家主，外加一个估计马上就要成为陵州刺史的宋岩，厉害。真儿，你总觉得翰林投军去了边关，是殿下祸害他的，可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翰林这么一个钻牛角尖的犟种，怎么就突然变了一个人？缘由其实不复杂，你心底也知道，只是不愿意承认而已。你嘴上跟你娘说是你弟弟觉得去了京城的严池集和那孔家小子都当了官，有了锦绣前程，翰林觉得丢了面子，所以一咬牙奋发图强了。你当真不知道以前的翰林，巴不得那兄弟三人个个出息得无法无天，就他一个沾光蹭饭吃的，然后他就可以天经地义混吃混喝，这辈子浑浑噩噩就算逍遥过去了。对那会儿的他来说，兄弟出息了，比他自己出息还骄傲。为何会去边境，为何会成为游弩手，无它，正是翰林知道了三个兄弟中，他最亲近佩服的世子殿下，都已经是可以独当一面，翰林是那个时候才开始幡然醒悟的，加上他一直是在学世子殿下，殿下胡闹，他就胡闹，既然殿下不胡闹了，他自然而然就要觉得索然无趣，因此变成了他爹他姐姐都不认识的李翰林。真儿，你敢说今时今日的李翰林，没有让你感到欣慰？没有觉得与有荣焉？所以啊，你有啥好怨世子殿下的，说到底，还是这么多年你心里……”

李负真平淡说道：“爹，茶凉了，我帮你换一杯。”

李功德递过去茶杯，轻轻叹息一声，强扭的瓜不甜，那么自己扭的瓜呢？李功德收回思绪，喃喃自语道：“算了，事已至此，不当这个陵州刺史也好，赶紧让出去，还能被徐家记上一份人情。是时候还陵州一个安安稳稳的官场了。”

老管事何畅一脸愤懑站在门外，敲了敲房门，等到李功德转过头，说道：“老爷，有个门状子上自称是老爷晚生的家伙死活要见上老爷一面，一出手就给了小的二十两黄金，把小的吓了一跳，若是往常，这金子也就给老爷赚了，可今天哪里轮得到他来烦老爷啊，一个没有功名没有家世就只剩下有些钱的读书人，也配在咱们李府显摆，真是不知好歹，今儿可是连六品官都说不上两句话的。”

李功德挥了挥手，何畅也就转身离去，然后呦了一声，惊醒道：“对了，老爷，那三十来岁的后生说他叫做许浑，是咱们陵州丹阳郡的，还信誓旦旦没脸没臊说只要说了这个，老爷就一定会见他。”

李功德正在心不在焉低头喝茶，手指一颤，就在老管事何畅准备把那不知天高地厚的后生驱赶出府，不曾想经略使大人抬起头，心平气和说道：“领到这里来。”

老管事哦了一声，不敢多言，拔腿转身，又听到李功德轻声问道：“陵州将军府还空着？”

何畅点头道：“空着，那位陵州将军还没回呢。”

李功德点了点头，等忠心耿耿的老管事离开后，把茶杯放在桌上，站起身对李负真打趣笑道：“爹还要招呼客人，你不是总嫌弃爹狗眼看人低瞧不起那寒士出身的郭扶风嘛，带他去见一见你娘。女大不中留，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当忍痛把你这盆水泼出家去了。”

搁在往常，李负真肯定要欣喜流露于面，此时凭借直觉，小声问道：“爹，这个叫许浑的丹阳郡客人？”

李功德淡然笑道：“一位故人的子弟，不得不见。”

李负真将信将疑，忧心忡忡离开屋子。老管事快步将那怎么看都不像贵人的许浑带来，已经坐回椅子的经略使大人眯起眼仔细瞧了瞧，犹豫了一下，双指拎住杯盖，摇了摇已经微凉的茶水。

老管事识趣地走开，相貌平常的许浑轻轻踩入屋子，自作主张地关上门，微笑道：“许浑谢过世叔。”

李功德从头到尾都没有说话，低头喝茶。内心早已激荡不安，这个许浑对整个陵州来说十分陌生，恐怕没有几个人认得出，就算见过一面的，也不会有人记得住，可李功德跟一般人不一样，当初北凉设立金缕织造局，位于丹阳郡，按照朝廷的初衷，金缕织造李息烽本该向京城御书房，事无巨细，按时密折北凉境内的军情吏治钱粮参劾以及士子荐举和风俗民情等一切动态，可李息烽大概是寄人篱下，又知道徐骁不好惹，一直无所事事，硬生生把一个权柄阴沉的织造局变成了一座门可罗雀的清水衙门，不过是逢年过节，象征性拜见过李功德严杰溪这些地方大佬，李息烽经常游历北凉山川，也从不故意藏着掖着，有一次就跟当时还是丰州刺督的李功德偶然相逢，当时李息烽就无缘无故让一位马夫露面，还有意无意点名，介绍说是他远房亲戚家的后生，叫许浑。李功德沉默许久，终于抬起头，与许浑对视一眼，此人把一样东西递给经略使大人，“是首辅张巨鹿的亲笔，门下省桓温也有附言。”

许浑见李功德根本没有接手的迹象，笑了笑，小心翼翼放在桌上，平静说道：“经略使大人若信不过密信，不急，大可以私下找方法印证字迹和印章。若信不过金缕织造李息烽，可以拿下许浑送往隔壁的陵州将军府。若信不过许浑，可以押送金缕织造局，再转送给褚禄山。若是信不过朝廷，经略使大人可以先看过密信再做定夺。”

李功德报以冷笑。

许浑泰然处之。

一盏茶热冷的功夫，李功德瞥了一眼书桌，淡然问道：“为何密信有两封？里头又写了什么？”

许浑笑道：“许浑就是一个送信的，就是死也不会知晓信里头写了什么，李息烽也从头到尾都没有碰过密信。至于为何有两封密信，既然经略使大人问起了，说明有诚意，那么许浑就得死了。”

李功德皱眉道：“此话怎讲？”

许浑平静道：“许浑此行，躲过了所有陵州谍子，这一点请大人放心。不妨实话告诉大人，青州陆家被袭，北凉游隼死伤惨重，赵勾更是如此，其实主要不在于阻拦陆家赴凉，为的就是吸引陵州视线，好让许浑此行万无一失。但是这还不够，朝廷让我在大人你有意收下密信之后，才诉说为何密信有二。一封是真，一封是假。朱红泥封颜色偏重为真，偏轻为假。那封假信是用作经略使大人送往北凉世子之手，当然，除了一封密信不足以让大人洗清嫌疑，所以许浑要死，金缕织造李息烽也要死，甚至整座金缕织造局从今往后就要不复存在。但是李息烽受过，一座织造局，让朝廷多一位庙堂栋梁，同时让北凉少一位经略使，值得！”

许浑从嘴里吐出一颗用作临时自尽的巨毒药丸，剥开后，露出一小团纸，破碎药丸藏入袖口，看过了纸上所写内容，把纸团塞入嘴里，咽下腹中，面无表情说道：“后天。”

李功德没有说话。

许浑解释道：“北凉世子后天到达陵州，许浑今日悄然离开，后天再来，经略使大人到时候绑送许浑前去陵州将军府，许浑死后，金缕织造局会有一批残留死士，以及一批精锐赵勾，带着经略使大人离开北凉。但是最多只能带十八人。为了顺利离去，李大人还得配合我们，先舍去陵州刺史的官职，然后在陵州再待上至少半年，这段时日多出门散心，松懈北凉谍子的监视。赵勾具体什么时候适宜出手，届时自然有人会告知李大人。”

李功德冷笑道：“似乎朝廷不小心忘了我儿子李翰林啊！”

许浑笑道：“李公子已经得了军令前往南朝秘密行事，会先在姑塞州停留，然后沿着幽凉北线边境一路东行，进入蓟州，最终在京城与李大人汇合。”

李功德闭上眼睛，杯盖轻轻敲着茶杯边缘，略带自嘲道：“上回严杰溪不过才带出去十六人，朝廷倒是对本官在意得很呐。”

许浑沉默不语。

李功德笑道：“让本官算一算，如今我李功德已经是正二品封疆大吏，再往上走，早北凉是不用想了，不过在京城那边也没有几个位置，其中六部尚书里除了最近才提升半品的吏部尚书，其它拿不出手，嗯，想必假的密信上应该是撑死了吏部尚书，说不定还会更小家子气，什么户部尚书啊刑部尚书啊，不过本官倒是很好奇，在拆信之前，那封真信上头到底是什么赏赐，张巨鹿执掌尚书省，不能换，桓温才升上门下省，也不会变，那就只剩下中书省了，除了入主此地，看来本官还能多个内阁大学士的清衔，李功德这辈子官瘾不小，可还真没想过有一天能当上跟碧眼儿孙希济这些大人物并驾齐驱的高位。”

许浑不该说话的时候始终一言不发。

李功德笑问道：“你就不怕本官现在就把你连人带信送给世子殿下？”

许浑淡然道：“都是死，许浑早死两天又何妨？”

李功德死死盯着他的脸看了片刻，点了点头。

“谢过李大人让许浑死得其所。”

许浑深深作了一揖，轻轻开门关门，悄然离开这座经略使府邸。

李功德站起身，走到桌子旁边，伸出一只手，烫手一般迅速缩回了一次，然后又缓缓伸手，只是始终停在两封密信上方几寸，脸色晦暗不明。

------------

第一百二十一章 开门不见山

正月初二，凉陵两州接壤处，横竖两条驿路交叉口子上，一支插有镖旗的马车队伍折入南北纵向的宽敞驿道，跟在两辆马车屁股后边，赶镖凶险难测，只要有相对安生的官道驿路走，都要快马加鞭，用作弥补山路河路上小心翼翼走镖拖延下的功夫，这支打着金门镖局旗号的马队排场不小，镖头镖夫加在一起三十几号彪形汉子，以青壮居多。镖队越过前边那两驾马车的时候，一辆车子突然掀起车帘，探出一颗头发灰白的脑袋，对一名镖师笑喊道：“壮士，还记得我吗？上回入秋那会儿，咱们一起在路边酒肆喝过绿蚁酒的。”

这位镖师惊讶之后，放缓马速，凑近了那辆马车几分，满脸喜气点头大声道：“记得，怎么不记得，公子写得一手好字，令尊更是仗义得很，白请了我们兄弟几人两大坛子绿蚁酒和五斤牛肉，怎么，公子也是往陵州走？”

徐凤年笑道：“可不是，如今在陵州州城里混饭吃了，才在家过了年就得往那边跑，就是劳碌命。如果在下没有记错，前头几里路就有家铺子，酒肉都地道，价格也公道，要是顺路又不耽误你们走镖，一起吃顿，也热闹些，还是我请客。”

从辽东那边跑来北凉找生计的镖师当下就有些为难，他们兄弟三人当初被那条姓袁的疯狗逼得走投无路，宗门上下百余口就只剩下他们三个，那疯狗又有个在离阳朝廷堪称权势滔天的老丈人，想来想去觉着也就只有北凉管不着，不过如今虽说仗着一身武艺，好不容易有了只铁饭碗，可毕竟是寄人篱下，他不过是个新入镖局的镖师，还得处处看老镖头的脸色，一时间就有些左右为难。好在那在金门镖局里颇有威严的老镖头火眼金睛，对两辆马车细细打量了片刻，朗声笑道：“既然这位公子跟咱们的窦兄弟是旧识，那就算是咱们金门镖局的朋友了，前面那家铺子我知晓，本就是镖局下个落脚点，等会儿可不敢让公子破费，由咱们出钱买酒便是，这点钱金门镖局再穷也得掏！”

徐凤年没有拒绝，不用他发话，担当马夫的徐偃兵已经鞭马快行。这个细节，让老镖头暗自啧啧称奇，不曾想不光是这位家世应该不俗的公子哥瞧着挺面善，连随驾扈从都是个明白人。

两拨人同时到了那家对镖局而言很“干净”的熟悉铺子，掌柜的早就熟稔这些回头客的饮食习惯，根本不用多说，就吩咐店里伙计腿脚利索地赶紧上菜上酒，肉多饭多酒少，走镖不许酗酒是这一行铁打的老规矩，往往只有镖队里一两位德高望重又好酒的老资历才能小酌几口，徐偃兵和洪书文都直截了当干脆没有上桌，呼延观音也不饿，加上同乘一辆马车的女子下了车，她就更不愿意离开暖洋洋的车厢。于是那张有酒的主桌上就坐了徐凤年徐北枳跟裴南苇，她跟徐凤年并肩而坐。还有此次走镖带队的老镖头鲍丰收，以及本该没资格坐在这张桌上的辽东人氏窦良，裴南苇披有白狐扫雪的昂贵裘子，戴了顶狐皮帽子，原本这般装束，肌肤稍黑的女子就要被衬托得黑炭一般，可她如此穿戴，反倒有一番肌肤胜雪的景致韵味，走南闯北大半辈子的老镖头仍是费了老大的劲才收回视线，心想这辈子就他娘的没见过这般美艳的女子，这顿饭钱不冤枉。

负责端菜送酒的年轻伙计差点把酒坛子打翻在地，涨红了脸，悻悻然一步三回头，被气不过的掌柜一脚踢得嗷嗷叫。

徐凤年一如既往跟外人自称徐奇，跟窦良和鲍丰收一番浅淡交谈，大致知道了窦良的境况和金门镖局的规模，窦良性格直爽，只是脸皮较薄，没有跟这位徐公子如何客套寒暄，鲍丰收初次见面，就很熟门熟路拉起关系，口口声声到了陵州州城的金门镖局，他一定要亲自徐公子府上拜年，尤其是听说徐奇家住杏子街后，这位老江湖的眼神炙热了太多，要知道杏子街可是住着经略使大人跟一大批陵州权贵，最近更是多了一位姓徐的陵州将军！虽说杏子街很长，也有不当官的，可既然能住在那条街上的，哪怕手里头没权，那也是陵州最有钱的一撮人，用行话说，金门镖局一直走得是那麻雀镖，就是肉少没油水的小镖，大的镖局，走得那都是母猪镖，一趟镖就赚得拿钱拿到手软，要是能攀上杏子街的贵人，再口口相传，多摊上几趟，金门镖局借着东风一举打响旗号，就算真正发达了，否则谁乐意在走镖路上过年。徐凤年有五六次主动敬酒，不过大多都是跟窦良碰碗，这让窦良这位流离失所的丧家之犬感到一股无言的暖意，只是他不善言辞，就不顾是不是事后要被镖头阴阳怪气刺上几句，碗碗绿蚁滴酒不剩。

酒足饭饱，徐凤年笑道：“我祖上也是辽东，就在锦州，跟窦兄弟勉强算是他乡遇故知，多难得。回到了陵州城，徐奇肯定先去金门镖局拜年，其余两位大哥也好好见一见，今天没喝痛快，先余着，到时候不醉不归。”

鲍丰收笑呵呵道：“徐公子那边也得登门拜会，金门镖局万万不能失礼，传出去要被人笑话。”

徐凤年哪里不清楚老镖头的小算盘，是生怕他“徐奇”是吹牛皮不打草稿的小户人家，得亲自看一眼府邸才能安心，也不揭穿，点头笑道：“没问题，以后如果有物件要走镖，既然有窦兄弟在你们镖局，那以后就专门劳烦你们金门镖局了。”

镖局还得赶路，双方抱拳告别，鲍丰收跟掌柜结账时窃窃私语，多给了几块碎银，显然是知道徐公子还要加菜加酒，镖局这边一并先行付了。徐凤年坐回长凳，只是多要了一壶温热熨帖的绿蚁酒，给徐北枳和裴南苇都倒了小半碗，徐北枳轻声笑道：“窦良这趟镖走完，薪水怎么都得往上翻上一翻了。”

徐凤年不置可否，转移话题说道：“陈锡亮既要盐铁整治又要全权处理漕运事宜，一个是跟地方豪绅较劲，一个是跟京官扯皮，地头蛇过江龙都惹上了。你觉得他行不行？”

徐北枳淡然道：“不知。”

徐凤年撇了撇嘴，继续问道：“你都要是陵州刺史了，陈锡亮还没有实打实的一官半职，你说他心里有没有疙瘩？”

徐北枳只是喝酒。

徐凤年啧啧道：“我本来以为你们这么聪明的两个人，可以不用文人相轻，没想到还是逃不出这个怪圈。”

徐北枳斜眼道：“你懂个屁。”

徐凤年无赖道：“小心我真给你放个屁啊！”

徐北枳擦了擦嘴角酒渍，“等我当上了刺史，你趁早从陵州滚出去，我眼不见为净。”

徐凤年自顾自骂骂咧咧，却无可奈何。裴南苇有些纳闷，这世上还有人能一物降一物了身边这位北凉世子？

正月初三，陵州将军不曾进入陵州州城。这让许多嗅觉灵敏闻风而动的官场老油条们大失所望，纷纷从杏子街将军府邸撤离，白挨了一天冻，忍住跳脚骂娘的冲动，心里哀求着明天世子殿下千万要回到城里，否则这遭罪挨冻什么时候是个头啊。

正月初四的暮色中，杏子街访客走了大半，只剩下些零零散散本就住在街上的达官显贵，当他们看到那两辆马车缓缓驶来，差些就要泪流满面，老祖宗你终于舍得来了啊，一个个不管年纪老迈还算正值壮年，都迅捷地涌向马车，跟慢慢走下车的年轻人嘘寒问暖，每人的阿谀奉承除了世子殿下这个相同称呼，其余都不带重复一个字的，官场雏儿若是有机会站在一边旁听，肯定受益匪浅，恍然大悟原来马屁可以拍得这么炉火纯青。一些个往日拿腔拿调的大老爷，这会儿就跟祭祖拜图时见着了图画上的老祖宗一样毕恭毕敬。徐凤年笑眯眯一一应酬过去，哪怕没有自报门号官职，他也能一字不差说出口，让那些年龄悬殊的陵州大人物嘴上抹蜜的同时，心中难免百感交集，光凭这一点退一万步说，殿下就算不聪明，可委实半点不傻啊。徐凤年停下脚步，让其中一位陵州五品官去跟经略使府邸知会一声，说明日再去给李叔叔拜年，那个一大把年纪以至于每次遇上难事总是回家养病的老人身形矫健得让同僚咋舌。徐凤年带着众人走入将军官邸，然后让品秩不高的徐北枳陪伴，在书房一一挨个跟诸位陵州“良心忠臣”叙旧，然后排在后头的，就看到前头的那些人都无一例外板着脸离开，只是眉宇间布满难以遮掩的喜色，慢悠悠到了廊道拐角处，顿时脚步如风，十有八九是回家报喜去了。

客人绝大多数皆是忐忑入府进屋，乘兴出门归家。

被世子殿下摆在明面上即将扶持上位的徐北枳，不见半点喜色，站在窗口望向经略使府邸，神情凝重。

徐凤年坐在书案后，一手托着腮帮，一手指间滚动那枚铜钱。

徐北枳开口说道：“散散心？”

徐凤年想了想，“好，陪我去金门镖局喝酒，趁着陵州那儿的酒水里还没有什么世俗味和血腥气，你我要不多喝一点？”

平生只在北莽喝醉过唯一一次的徐北枳点了点头。

徐凤年跟徐北枳坐入马车，徐偃兵驾车前往州城另一端的金门镖局。

先前跨过侧门门槛时，徐凤年略作停顿，抬头望了一眼，灰蒙蒙的天空，过了时候，也就看不见天气晴朗时才会显露的那座陵山山尖了。

到了金门镖局门口，徐凤年自称是杏子街上的徐奇，认识老镖头鲍丰收和新镖师窦良，看门的年轻人眼睛一亮，听到杏子街三个字就足矣，比提到鲍丰收还有用处，不耐烦的表情一扫而空，都下意识弯了腰，只是见到一张和煦笑脸的公子哥，又立马直起腰，天晓得这家伙是不是吹牛，住在那条街上的公子哥，有几个没在陵州城内鲜衣怒马踩伤过人，还能跟他一个小镖局管门的小百姓笑嘻嘻？谁信啊！就住在镖局里头的鲍丰收急匆匆赶来，热络客气得无以复加，不光是他，连镖局大当家二当家都给惊动了，那徐奇也上道，直接就透露了身边那位同行公子哥的身份，在龙晴郡当过兵曹参军，如今给太守钟澄心算是打杂做些琐碎事情，不过马上要小步子升迁到州府衙门。如此一来，两位当家的不仅是欣喜了，还有些敬畏，陵州谁不知道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和嫡长子钟澄心，虽说传闻给那位骄纵跋扈的世子殿下给灭去一些气焰，可瘦死骆驼比马大，钟家无疑还是让常人觉得高不可攀的北凉一流高门，能跟钟太守朝夕相处，岂是芝麻绿豆大小的金门镖局可以怠慢。

窦良兄弟三人暂时还没有入住镖局，而是在外头租了一栋偏僻简陋的小宅子，镖局这边赶紧让人去请来喝酒，大当家的亲手架起一只大炭火盆子，一伙人落座后，畅饮不停。酒酣之时，两位当家的本就是性情中人，也不如先前拘束，谈笑无忌，窦良两个兄弟韦唐范渔阳因为有过一面之缘，当时就印象不差，又有大哥窦良此次走镖回来做了铺垫，早早给徐奇说了一大通好话，喝酒说话更是放得开。大当家俞修才的名字略显文绉绉，约莫是爹娘一心希望他以后能考取个举人什么的，不过粗粝得很，脸上挂了一条触目惊心的刀疤，跟徐凤年徐北枳说起这档子旧事，也谈不上什么怨言，就是十几年前被一个强抢民女的将种子弟给当街划了一刀，他愣是没敢还手，比武功他一只手能打那龟儿子十个，但是比靠山，他俞修才输了十万八千里，认栽。这个老爷们到今天也就是笑着骂了句娘。徐凤年笑着转头跟徐北枳说了句，以后这类破烂事情就靠你铁面无私做恶人了。徐北枳无动于衷，只是大口喝酒。金门镖局这帮汉子也没太当真，就算两位都姓徐的公子哥身份不差，可陵州城盘根交错，连那个陵州将军都施展不开手脚，被上上下下合着伙糊弄，都说是经略使大人要给那位世子殿下一个下马威呢，所以说只要是个外地人，甭管是谁，即便是士族为官的年轻人，也不能随随便便在这儿太岁头上动土啊？

徐凤年举起碗，大概是第七八碗了，仍是干脆利落一饮而尽，镖局众人忍不住由衷喝彩，这酒量和酒品都硬是要得！徐凤年随意一抹嘴，笑道：“没醉趴下之前，赶紧说几句正经话，窦老哥韦老哥范老哥三位，都是徐奇的朋友，以后还得两位当家的和鲍老镖头多照应，徐奇这碗酒就当谢过了。”

二当家章河已是舌头打结，举起大白碗，大声道：“徐公子爽快，咱们镖局小是小，却没谁是扭捏的娘们，章河也跟徐公子掏心窝，窦良三位兄弟本事不是没有，而是太大了，章河都看在眼里，像韦唐和范渔阳，其实别说跟窦良一样成为镖师，就是当个镖头，也是理所当然，可咱们小地方，规矩还是跟别的地儿一样，就是他妈的一个字，多！没法子的事情，谁都得一点一点熬，都得从媳妇熬成婆婆，否则别的人不服气，心里有怨气，我章河也不敢说什么明天就让三位兄弟当上镖头的大话屁话，也只能跟窦良三位兄弟赔个罪，大当家的，咱们都干了手上这碗酒？！”

俞修才举起碗，哈哈笑道：“大伙儿都好汉满饮走一个，干了！”

到最后，徐北枳也醉得一塌糊涂，已经靠在徐凤年肩头，金门镖局那些糙汉子更是七倒八歪，俞修才抱着酒坛子说着醉话，含糊不清，依稀是说这辈子咋就没能杀几个北蛮子。

将军府头号管事孙福禄满头大汗出现在门口。他之前被世子殿下临行前告知要来这座小镖局。

唯一还清醒的徐凤年只好背起不省人事的徐北枳，跟几位收拾残局的镖师笑着告辞，走出大门后，孙福禄低声道：“公子，经略使大人大半夜的，不知怎么就绑了个男人到府上了，这算哪门子的幺蛾子。”

徐凤年嗯了一声。

醉相奇差无比的徐北枳瞎折腾，一只手拍打着世子殿下的脑袋，一只手随意在世子殿下脸上涂抹。

孙福禄被这幅场景震惊得嘴角抽搐。

这位从北莽颠沛流离到咱们北凉的徐北枳，以后要是当不上北凉道的经略使，他孙福禄就直接改名成孙子！

徐凤年背着徐橘子缓缓走向马车。

步履维艰。

------------

第一百二十二章 输赢

李功德被孙福禄安置在书房外的廊道上，许浑给五花大绑，受伤不轻，衣襟染血，身边是李功德一名心腹扈从，对谍子许浑虎视眈眈。此人是货真价实的小宗师，修为自然不俗，在陵州江湖一直跟绰号泼猴的莲塘帮主齐名，不过一个在经略使府邸依旧享受荣华富贵，一个一夜之间满门剿灭，死无全尸，可见当看家护院的家狗，比起当条无依无靠的野狗要舒服太多。李功德看上去还算平静，闭目凝神，只是两颗缩在袖口里的拳头一松一握，廊道尽头斜靠着那位白马义从出身的洪书文，像一尾毒蛇伺机而动。当洪书文站直身躯，李功德蓦然睁开眼睛，当他看到世子殿下背着徐北枳返回，与想象中的场景落差太大，难免有些懵了。李功德到底是官场染缸里滚刀子滚过来的，马上收敛心绪，让贴身侍卫先行离去，老人这一次没有拿腔捏调以长辈自居，而是郑重其事地拂衣振袖，跪倒在地，沉声道：“李功德连夜前来跟世子殿下告罪，还望殿下念在二十余年情分上，救一救李翰林！”

李功德看不到徐凤年的表情，世子殿下大概是先将酩酊大醉的徐北枳交给了洪书文，然后快步走来，扶住经略使大人的双臂，试图搀他起身，可李功德竭力低头跪地，只听世子殿下焦急问道：“李叔叔为何这般行事，凤年如何当得起？翰林又怎么了？李叔叔起来说话！”

李功德隐隐带着哭腔道：“殿下，你若不答应去救我儿翰林，李功德便是跪死在这里，也不会起身！”

满身酒气的徐凤年怒道：“我不救谁都可以，唯独翰林不能不救，怎么会眼睁睁任由翰林陷入险境？！李叔叔，何必如此作态？莫不是你身为堂堂北凉道经略使，做什么对不住徐家的心虚事情？！”

李功德抬起头，老泪纵横道：“殿下，李功德对北凉忠心耿耿二十年，苍天可鉴，大将军对李家的栽培，恩同再造，李功德自认除去不敢否认的贪墨之罪，对北凉对徐家皆是绝无二心啊！”

徐凤年蹲在失态的经略使大人身前，轻轻柔声道：“既然如此，李叔叔就更应该起来说话了，先说那所绑之人是谁，翰林又为何要我去救，这里没有外人，你我叔侄二人尽可以直说。我如果做不到一些事情，那我就去求徐骁，我就不信在北凉谁能伤了翰林！谁能委屈了李家！”

李功德这才颤颤巍巍仓惶起身，拿袖子擦了擦泪水，伸手指向那许浑，厉声道：“此人姓许名浑，是那金缕织造李息烽的亲信，也是离阳朝廷的密探，前些年携家带口出去踏春，李息烽这老奸巨猾之辈竟然假装与我相逢，故意提及此人是他远房亲戚家的后生，然后今夜这许浑竟然丧心病狂潜入府邸，送了那碧眼儿的亲笔密信，扬言只要我李功德愿意叛逃北凉，以后在朝廷那边的地位，比起严杰溪那混账老儿只高不低，更说赵勾早已安排好李家的退路，李功德怎会如此忘恩负义，当下就将此贼拿下，只是可怜我儿翰林啊，已经被一纸军令调往北莽南朝，如今已经被沿着北方边境线强行向东押送，只怕过不了多久就会由蓟州进入京城，殿下，李功德虽无半点背叛北凉之心意，可既然会被李息烽和许浑这帮阴险歹人盯上，自是李功德这个经略使当得不正，才会被他们以为有机可乘，殿下和大将军不论事后如何处置李功德，李功德绝无半点怨言，只是翰林为人如何，殿下最是一清二楚，他若是到了京城，肯定会被那恼羞成怒的碧眼儿和赵家天子千刀万剐，殿下，一定要救回翰林啊……”

徐凤年吐出一口浊气，笑了笑，“原来是这回事情，李叔叔不要太过担心，来，去书房坐着喝口茶，凤年这就分别传信给徐骁、褚禄山和幽州将领皇甫秤，一定会保证还给李叔叔一个安然无恙的李翰林！”

李功德正要点头谢恩，就猛然瞪大眼睛，那位从来在他面前言笑晏晏的世子殿下，对许浑这么块照理说指不定可以挖出许多秘密的金疙瘩，直接就一掌推出，五指成钩，直接把许浑半张脸给撕扯了下来，然后似乎仍然嫌弃太过麻烦，一记仙人抚顶，可怜那许浑没有说一个字便立毙当场。满手鲜血的徐凤年漫不经心在袖子上潦草擦拭一番，然后小心翼翼一手扶着经略使大人，一手推门，两人一同跨过门槛，徐凤年停下脚步，身体后仰，对徐偃兵笑道：“麻烦徐叔叔让洪书文赶紧去把三封密信寄出去，最后一封给皇甫秤，就说本世子准他私自调动两千轻骑，出关拦截。对了，再喊下人送壶热茶过来。”

徐偃兵点了点头。

李功德小声说道：“殿下，许浑此人分明不是一般的谍子，先前李功德曾有心套他的话，似乎当初严杰溪逃离北凉，他也曾亲自参与，有了他在手上，就不用担心李息烽和金缕织造局不就范啊。迟些杀似乎更加稳妥。”

徐凤年摇头笑道：“李叔叔小觑这些死士嘴巴严实的程度了，再说在自家地盘的北凉，我才懒得管什么李息烽什么织造局，就算加上那些赵勾密探，只要有个过得去的由头，想杀就随便杀了，我跟他们又不是亲戚，反正都是敌对双方你死我活，不用讲情分。做这种事情，就看谁心狠手辣，游隼鹰士在北凉以外落在赵勾手上，一样是这样的下场，要不然怎么叫死士，死士不是白叫的。”

李功德听着世子殿下格外闲适淡然的措辞，落座时看了眼年轻人那头不合时宜的灰白，没有说话。

徐凤年笑脸安慰道：“李叔叔要是觉得皇甫秤和两千精骑还不够，还可以再多派遣两百游弩手和一千骑。”

李功德赶紧附和道：“好的好的。唉，这档子乌烟瘴气的事情，真是让殿下为难了。”

徐凤年摆了摆手，徐偃兵亲自送来茶水，徐凤年就又跟他说了增添人马紧急出关的命令。

徐凤年冷笑道：“好一个李息烽，真是不鸣则已一名惊人，在北凉当缩头乌龟十几年，要做就专做大买卖，挖徐家的墙脚挖上瘾了，送给赵家主子一个亲家还不知道满足，如今竟然连李叔叔也不肯放过，等过了今晚，我就去会一会这个金缕织造，到时候他可就没有许浑这般好命了。”

李功德唉声叹气，望向徐凤年，诚心诚意说道：“殿下，如此一来，虽非李功德自己作孽，却也自认是身败名裂，已经无颜也无心为官了，还望殿下让李功德告老还乡，去黄楠郡当个田舍翁。其实在殿下来陵州的时候，李功德就已经有这个心思，大江后浪推前浪，北凉人心所向，已经有了士子成林的气象，李功德自知才学浅陋，口碑更是奇差无比，不说正二品的经略使，便是当时兼着的陵州刺史一职，也难以服众。一开始殿下担任陵州将军，李功德就想着退仕之前，好歹给殿下打打下手一两年时间，也算圆了在北凉两朝为官的一桩心愿，是公心，也确实藏有私心，不曾想殿下才住进将军府邸，李功德眼皮子底下的陵州官场竟然就马上混乱不堪，那时候李功德就知道自己终归老了，本事太小，资历也浅，与其死皮赖脸被人骂走，还不如今天就恳请殿下开恩，放李功德回乡颐养天年。”

徐凤年轻轻低头吹拂着茶水雾气，笑而不语。

书房灯火昏黄，李功德双手捧住茶杯取暖，雾气蒸腾，一老一小的脸色表情都显得模糊不清。

李功德字斟句酌，缓缓说道：“殿下，李功德辞官退隐，并非一味避嫌，确实是自知难当大任，当这个北凉道首任经略使大人，也就是赶鸭子上架，要说李功德那世人皆知的官瘾，也差不多过瘾了，如今北凉格局扩展，气象崭新，李功德读书不多，比起王熙桦这些读书人更是差了十万八千里，可前几日亲眼看着负真在一扇扇门上新桃换旧符，就琢磨出一个以前没想明白的道理，旧春联写得再好，可一年下来风吹日晒，老旧不堪，不说其它，光是瞧着就不够喜庆，远不如新联子赏心悦目，况且当下北凉朝气蓬勃，人才鼎盛，殿下有心整治官场，官场学问说到底，无非就是挪位置三字精髓，因此只要李功德一走，不好说整座北凉官场都可以人人官升一级，最不济殿下相中的饱学之士，都可以顺势往上挪一挪，这就当李功德最后为北凉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

徐凤年打断道：“先不说这个，李叔叔还年轻，现在说什么致仕退隐，悠游林下，为时尚早。”

李功德欲言又止。

徐凤年一脸忍俊不禁的表情，促狭道：“我猜啊，张巨鹿跟朝廷少说也要给李叔叔一部尚书和一个大学士头衔，否则就太小家子气了。”

李功德笑道：“李功德不曾拆开密信，所以不知内容。”

然后经略使大人将怀中密信放在桌上。徐凤年随意瞥了一眼，听到李功德今晚第一次笑声爽朗，“要李功德来说的话，跟经略使品秩相同的一部尚书，加上一个变不出银子来的殿阁大学士，都瞧不上眼，怎么都得让坦坦翁桓温的位置让给李功德还差不多，当然首辅大人要是乐意让贤，李功德也不介意笑纳，真是如此的话，容李功德反悔一次，殿下可别莫要拦着李功德啊，明儿就赶马上任去喽。”

徐凤年喝了口茶，哈哈笑道：“赵家天子要是有这份魄力，嘿，我还真不拦着李叔叔了，咱们北凉培养出来的官员，结果当上了朝廷首辅，传出去也好听，以后还不得无数士子涌入北凉当官？因为北凉是一块龙兴福地啊，本世子乐得他们一个个在北凉打拼二三十年，积攒够了苦劳功劳，然后跑去让朝廷客客气气收下养老，舒舒服服享受十来年的高官厚禄，死后个个被皇帝赐下美谥，多好的事情，北凉徐家得利，朝廷赵家得名，皆大欢喜嘛。”

李功德会心一笑。

徐凤年收敛笑意，说道：“李叔叔，你仍旧安心做你的经略使，还有翰林，我保证帮你毫发无损送回陵州。”

李功德还想说话，徐凤年合上杯盖，搁在桌上，一脸不容拒绝的神，说道：“李叔叔，就这么说定了，什么事情都等翰林回来再说！”

李功德只得站起身告辞，默默离开书房。

徐凤年送到书房门口，坐回椅子闭上眼睛。

这桩一旦传出去足以震动朝野的秘事，是他一手策划全局，徐渭熊和梧桐院负责推敲每一个细节。金缕织造李息烽跟北凉做了一笔生意，他的子孙作为人质都留在京城，他想要既能够活着离开北凉，又要让朝廷或者准确说是皇帝不起疑心，就务必要拿出一个滴水不漏的万全方案，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许浑是尽心尽责的赵勾大密探是真，李息烽跟朝廷要来的张巨鹿两封亲笔书信也是真，李翰林被调遣到北莽南朝还是真。真真假假，错综复杂，期间利益盘根交错，各自的大小动作足以让人眼花缭乱，尤其是北凉这边一步都不能有差池，离阳亏得起，北凉输不起，赢了，金缕织造由朝廷机构变成北凉私产，大量潜伏北凉以及北凉四周的谍子都要被顺藤摸瓜，甚至许多边境上渗入军旅的离阳奸细，也要被连根拔起。如此一来，北凉泥塘淤泥，就能清扫干净些。徐凤年当这个陵州将军，一开始就志不在陵州一州军务，而是要让北凉官场彻底没有后顾之忧，才能让那些士子安心扎根。如果李功德抵住了诱惑，那么徐凤年从前就对自己说过，会让这位李叔叔过足官瘾，万一没有，成了最坏的局面，即使有严家叛变在先，徐凤年一样也不曾要让李家覆灭的打算，只会名义上让李功德借故身体不适辞官返乡，安安心心当个黄楠郡的富家翁，如经略使大人今夜自己所讲，他这一退，北凉官场就尽最大限度按照世子殿下意愿，动起来。许浑做什么，都是李息烽的意愿，而李息烽对许浑的指点，又都是徐凤年的暗中属意。至于游弩手标长李翰林，暗中早就有一大批北凉最为精锐的鹰士盯梢跟随，更有王府六位小宗师扈从夹杂其中，那些在关外负责接引的赵勾死士注定是死路一条。只是徐凤年知道，如此一来，当年四个一起长大一起逛青楼一起背黑锅的狐朋狗友，四个兄弟，一个不剩了。

经略使大人带着那名心腹扈从慢悠悠走出将军府邸。

李功德转头望了眼夜幕中略显阴森的官邸，笑问道：“你说世子殿下是怎么样一个人？”

小宗师犹豫了一下，说道：“高手。”

李功德呵呵一笑，也不勉强这位为人谨慎的江湖高人，自言自语道：“虽说无毒不丈夫，可有情未必不豪杰啊。”

扈从不敢多嘴。

李功德走到自家府门前，才要踏上台阶，突然缩回脚，笑道：“咱们走一走好不容易清清净净的杏子街。”

李功德走到空旷寂寥的街道上，没来由感慨道：“众生皆苦，就看如何苦中作乐了。他人看你万般可怜，可自己苦也不自知是苦，那才算真本事。”

“我啊，跟大将军一样，都老了。如今不管做什么，都是为了子孙。”

书房。

徐凤年伸手握住茶杯。

白瓷杯子砰然碎裂。

半杯茶水溅了一身。

既定为正月初三到陵州将军府邸，正月初四才到。

在廊道故意提及三封密信。

徐凤年一次又一次给了李家机会。

此时桌上仍然只放了孤零零的一封密信。

下这盘棋，占据地利人和的北凉怎么都不会亏，只有赢多赢少之分。

但对他徐凤年来说，怎么都是输。

是他自找的孤家寡人！

徐北枳说得真好。

------------

第一百二十三章 退路

因为朝廷册立太子，以及分封诸王，皇帝亲自下旨天下大赦，并且改年号为祥符。在这个爆竹声声迎新春的祥符初年，大内禁中，仍有庙堂大员当值，一位花甲老人拎酒提袋晃晃悠悠走向那座张庐，路上偶有相逢，不论是天子近侍的起居郎，还是可以穿上鲜艳大红蟒衣的太监貂寺，遇见了这位老人，无一例外都主动停下脚，把那些宫禁规矩的规矩抛掷脑后，纷纷笑脸寒暄几句，若是寻常时分寻常人物，一经发现，少不得被司礼监掌印大太监韩貂寺记在心上，迟早吃不了兜着走，不过如今司礼监换了掌印，嘉庆贺初春，对象又是朝廷上下皇宫内外都喜欢的坦坦翁，就不怕被人当成把柄，哪怕有心人闹到皇帝陛下那边去，皇帝也只会训斥那些人乱嚼舌根。顶替孙希济成为门下省新任掌门人的桓温一路招呼贺喜，来到了张庐，远远瞧见户部尚书王雄贵站在屋檐下搓手呵气，这位寒门出身的江南读书人，在满眼望去白发苍苍的朝廷上算是极为年轻青壮，他跟许多当今庙堂栋梁一同在在永徽年间凭借科举，鲤鱼跳过龙门，而且那年会试，进士及第之人，三甲中又以一甲三名的王雄贵最为年少，主持天下科举的座师正是首辅张巨鹿，阅卷的房师更恰巧是当时担任国子监左祭酒的桓温，凭借满腹经国济世之才，一路平步青云累官至户部尚书王雄贵，无疑是张党一系，哪怕当上了一部尚书，这些年对张巨鹿跟桓温始终执弟子礼，这会儿不等桓温靠近张庐，就赶忙跑下阶梯，帮桓温接过酒壶和布囊，桓温打趣道：“福鼎啊，怎么那碧眼儿又让你吃闭门羹了？这老家伙也是，昨天你去拜年给你吃了一回，今天又来，分明心里挺紧着你这个得意门生，可就是抹不开面子。没事没事，等会儿就说这壶酒和盐水花生都是你捎来的，我就不信碧眼儿不眼馋，他要能扛着嘴馋，光看咱俩享福，我也算帮你出口恶气了，是不是？”

名雄贵字福鼎的王尚书苦笑道：“晚生哪敢跟首辅大人置气啊，桓师就不要取笑福鼎了。再说晚生管教无方，让那不成器的犬子惹下祸事，全京城都在看笑话，晚生实在是愧对首辅大人跟桓师的期许。”

桓温笑了笑，这位坦坦翁与那些城府似海难免给人性子阴沉嫌疑的庙堂砥柱不太一样，老人笑起来的时候从不会是皮笑肉不笑，更不让人感到笑里藏刀，而是让人真心觉得桓大人真的遇上了喜事。历年来一些落难的阁老重臣，都喜欢跑去跟桓温叙旧，带上几壶好酒，桓府这老头儿能不能帮忙是另外一回事，总之能让人觉得天大难事经他一说后，似乎总归是还能有些余地。桓左仆射有两不做，锦上添花不做，落井下石不做。有桓温领着走入张庐，王雄贵也就有胆子进门。桓温在门口停下脚步，王雄贵一只脚都已经踏入，只得乖乖收回，听到老人轻声说道：“你那幼子叫远燃吧，连我这种足不出户的老头子都听说过他的大名，称不上做了一箩筐坏事，不过半箩筐还是有的。去年秋，在九九馆跟北凉世子起了纷争，被他那群帮闲一吹给吹上了天，说成了京师纨绔班头人物，说就他敢跟那世子顶着干，这原本没有什么，我也好，碧眼儿也罢，年轻时候也是气盛得一塌糊涂，谁没点虚荣心。只是你那孩子如今胆子也太肥了，竟然跑去欺负吏部赵右龄的闺女，这闺女还是跟殷茂春独子订下亲事的，这还不止，刑部韩林的儿子出来说句公道话，就给你那儿子打了一顿，还骂他老爹不过是刑部一个应声虫侍郎，福鼎啊，你扳指头算一算，永徽四年中，其实也就你们几人一同出人头地，大致关系都不错，被他这么一闹，你跟同时做官的殷赵韩三人以后怎么相见？你我都知道，明年科举就轮到殷茂春主持，殷茂春做官的道行高低，你我心知肚明，当朝储相之首，不是白叫的。今年京考完毕，马上就是地方官员考核这桩大事，赵右龄肯定是主事人，你那座师怎能不被你气得七窍生烟，换成我坐在他碧眼儿那个位置上，也是差不多的火气。”

王雄贵一跺脚，叹息一声，低声说道：“桓师，你有所不知，犬子王远燃是被人构陷，否则也不至于如此行事孟浪……”

以好脾气著称于世的桓温竟然也一脸怒气，压抑声音骂道：“蠢货，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你儿子要是个好东西，能有机会被人陷害？家门不幸，最大不幸就在于子孙不惜福！都闯下泼天大祸了，你这当爹的还想着如何给王远燃擦屁股，而不是亡羊补牢，你王雄贵不是蠢是什么？！”

王雄贵嚅嚅喏喏，根本不敢反驳。外人确实很难想象一位正二品尚书也能被人训得如此凄惨。桓温犹不解气，夺过酒壶布囊，直截了当撂下一顿重言重语：“本以为你想明白了才来，没想到还是这般混账，连一个儿子都管不好，还管什么户部？！我桓温老儿一直对你青眼相加，好，那你干脆别当什么户部尚书了，来门下省给我打下手，一样是二品官，如何？！省得你那儿子仗着你这个爹，把尾巴翘到天上，露出那难看至极的光腚！”

王雄贵吓得脸色苍白。朝野皆知首辅张巨鹿执掌的张党，其实一脉相承，只是如此换上了张字大旗而已，其实可以往上一直推溯到张巨鹿桓温两人恩师即老首辅的恩师，下一任由谁接过张巨鹿的担子，王雄贵无疑呼声最高，张党内外皆是如此。说句明白话，哪怕皇帝不满王雄贵这位户部尚书，贬官降品，甚至贬至地方，只要张桓两老仍在，甚至不论是在朝在野，都具有莫大的威望，他王雄贵就根本不怕没有机会重回中枢，但若是张桓二人觉得王雄贵不堪重任，不足以支撑起他们这一脉，那王雄贵这辈子仕途就算彻底到头了。

桓温冷哼一声。

王雄贵黯然不语，仔细思量过后，苦涩道：“桓师，晚生知错了，也不进屋让首辅大人烦心。趁着地上还有积雪，现在回去就让王远燃去赵右龄府门前跪着，我也会亲自登门跟赵右龄致歉。”

桓温点了点头，笑道：“福鼎啊，你这油滑子，什么狗屁的地面积雪，人家赵右龄家门口人山人海，干净得很，你倒是给我找出一捧雪来？行了行了，你知错就行。这么一闹也好，让你那儿子狠狠长点记性。我知道你多半心疼，王远燃不笨，哪怕你这个当爹的板着脸，多半还是能瞧出你眼里头的宠溺，加上你那媳妇更是耳根子软，经不起幼子事后的哭爹喊娘，这次让他丢了一层皮，迟早会偷偷给他更多补偿。对此，我放心不过，你替我传句话给王远燃，以后他再敢瞎胡闹，我就跟姚白峰说句话，把他丢到国子监去关上个三五年。”

被坦坦翁亲自插手帮忙处理家务事的户部尚书，眼眶湿润，嘴唇颤抖道：“桓师之恩，晚生无以为报。”

桓温摇头叹气道：“我对你这些小恩小惠不算什么，里头那位，对你才是真的器重。福鼎，你切不可让他失望啊。”

王雄贵重重点头，桓温重新把酒壶布囊交给他，“我这趟入宫，就是冲着你来的，有始有终。走，一起进去见见咱们首辅大人。”

进了张庐，紫髯碧眼的张巨鹿依旧对户部尚书不假颜色，不过好歹勉强收下了酒和花生米，那些个埋首书案处理事务的张庐文臣们，都悄悄抬起头，对尚书大人报以会心微笑。王雄贵没有多待，很快就告辞匆匆离去。张巨鹿和桓温来到专门用以接待外人的屋子，桓温对张庐再是熟门熟路不过，自己就搬来器具悠哉游哉煮酒起来，自顾自说道：“朝廷都说你我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咱们老哥俩配合得天衣无缝，以前不觉得，如今只能捏鼻子承认喽。你说福鼎这么一个有抱负有能力有智慧的官员，也已经做到了一部尚书的高位，户部上下条理分明，为何偏偏就管不好自家一栋宅子。”

张巨鹿平淡道：“这有何奇怪，大多人当官本就是为子孙谋福，再者你别看王远燃突然就成了京师里的过街老鼠，其实在家里父辈面前乖巧伶俐得很，官家子弟大多如此，不是笨，而是太聪明，官场谀上欺下的那套东西，早就耳濡目染，烂熟于心。我敢肯定王雄贵也是头一回知道他的幼子如此糊涂。这也是为什么每年都有大把官吏没栽在政敌手上，反而栽在自己子孙手上。父子同朝上殿其实不稀奇，能三代同朝才难，哪怕三人的官都不大，品秩不高，可不管是好官坏官，起码都是真正聪明的官。”

鼻子被冻成酒糟鼻子的桓温闻着酒香，笑问道：“那你说说看北凉能有几代？”

张巨鹿平静道：“这个问题，你得去问神神叨叨的黄三甲，我不知道，也懒得知道。当下事务当下了，比什么都强。至于到底能看多远，到底还是要看你能走多远才作准。”

桓温哈哈大笑。

张巨鹿伸出手。

桓温惊讶道：“讨酒喝？碧眼儿，你要弄一房侍妾了？恭喜恭喜。”

张巨鹿没好气瞥了一眼，自己去倒了一碗热酒，喝了口，笑着说道：“我回过味了。”

桓温点了点头道：“我也是，两封信一寄出去，就有些后悔。嘿，看来你我都着了道啊，那小子，后生可畏。假借你我之手，开始着手整治北凉了。不过我现在很好奇，金缕织造李息烽到底是一样被蒙骗了，还是已经跟北凉沆瀣一气？”

张巨鹿反问道：“有区别？”

满朝文武也就只有他坦坦翁能跟得上张首辅的想法了，点头道：“也对，李息烽终究是有过大功的，何况还让严杰溪欠着一份天大人情，咱们还是需要让他体体面面回京，不过要依你前二十年收拾蓟州韩家的刚烈性子，李息烽可没这福气。”

张巨鹿笑道：“今年给孙子压岁钱，才记起自己已是五十好几的老头子，也该是有这份心性的时候了。”

桓温呦了一声，打趣道：“咋的，终于想着开始谋取退路了？”

张巨鹿摇头，眼神坚毅，缓缓吐出两个字：“不留。”

桓温轻声道：“放心，我不会让你碧眼儿绝后的。”

张巨鹿摇晃着酒碗，自嘲道：“难啊。”

桓温突然一本正经说道：“你不是还有个闺女没嫁人嘛，以后北凉还缺个正妃，你觉得这主意咋样？”

张巨鹿气笑道：“滚你的蛋！”

远处诸位张庐重臣都清晰无比地听到首辅大人这句脏话，面面相觑。

------------

第一百二十四章 为北凉披甲，因世子卸甲

陵州官场本以为在陵州吃瘪的世子殿下这趟回王府过年，回来后十有八九已经跟大将军要了一柄尚方宝剑，要在陵州大开杀戒了，不曾想州城依旧云淡风轻，这就让人犯嘀咕了，难不成经略使大人真的如此深受器重，强大到让大将军都不得不另眼相看，给出一个不同于怀化大将军钟洪武截然不同的结局？许多削尖脑袋都想挤进陵州将军府邸的墙头草，仔细掂量了一下，都觉着还是先去李府登门拜年才妥当。加上将军府大管家孙福禄出了名的不近人情，传出话来，说近期府上不迎访客，也就少有官员去那儿自找无趣。可是在正月初六晌午，当黄楠郡太守宋岩举家迁入州城，不是借住于恩师李功德的经略使府邸，而是住进了将军府，就又开始让很多人摸不着头脑。

不过宋岩搬入官邸之时，世子殿下没有露面，因为他拉上徐北枳在城西喝酒，马夫由徐偃兵换成了既是同门又同是陵州副将的韩崂山，除了这对柿子橘子，还有摘去扫雪狐裘换上一身素朴衣裳的裴南苇，那顶宽松貂帽倒是留着，再就是王绿亭和同乡至交孙寅都在场，还有一个刚好跑来混脸熟的王云舒，五个年纪相仿的公子哥，除了孙寅貌不惊人，面容古板，其余风流倜傥的四位凑在一堆，相当惹眼，好在喝酒的地儿处于州城的市井底层，才没有被人眼尖认出，喝酒的时候，王云舒跟王绿亭都是黄楠四王的人物，知根知底，而且两人当年更是陵州四霸之一，故而说起话来不显生分，只有那个暂时在紫金王氏当寒酸塾师的孙寅，格格不入，一直沉默寡言，哪怕徐北枳几次主动找话，孙寅只能算是应对得体，却始终没能顺势拿住话题延伸开去，似乎此人天生就不适宜成为一张桌子上的瞩目人物，徐凤年心中自然要拿孙寅跟身世相当的陈锡亮对比，有些失望，陈锡亮不论是在自己面前还是在徐骁身前，从无半点怯场畏缩。徐凤年现在急需能够拿来就用的士子书生，像徐北枳这样，随手丢到一个郡县就可以自己风生水起，完全不用他多操心，若非如此，徐凤年也不是神仙，如何顾得过来？察言观色功夫不差的王绿亭几次在桌下偷踩孙寅的脚，死心眼的孙寅照旧不开窍。

桌上的一大锅炖狗肉香气弥漫，绿蚁酒也喝了十多斤，差不多就该付账走人，王绿亭心中哀叹，这位紫金王氏的家主深知第一面的观感如何，无比重要，世上那么多所谓的怀才不遇，实则大半都是不知找准机会毛遂自荐的笨蛋，男子怀才，又不是女子怀孕一眼便知，怪不得别人不识货。可问题在于王绿亭比谁都确定孙寅不是那读死书的迂腐书生，这才叫人扼腕痛惜。他王绿亭虽说是世子殿下身前新近的红人，可他总不能傻乎乎跟世子殿下说孙寅才学如何了不得，是你世子殿下认不出千里马，不是那伯乐。王绿亭要是真如莽撞言行，也就坐不稳那紫金王氏家主的座椅了，椅子上可是一样沾染不少族人鲜血的。别看王绿亭这会儿儒雅翩翩，一手引诱匪寇见财起意，一手重金请动官府剿匪，毫不含糊，把吃里扒外的族叔一家四十余口给杀了将近一半，只余下一些不成气候的老幼妇孺，十八名游寇更是一个活口都没留，全族上下，至今个个噤若寒蝉。两拨人分道扬镳，王绿亭带着孙寅离去，王云舒牵马同行了一段距离，然后就嘴上说自己在州城不缺酒肉朋友，得去勾栏厮混，纵马而走。自打王绿亭当家作主，原先私交不错的两位公子哥也就渐行渐远。

道路另一端，徐凤年买了一串冰糖葫芦咬在嘴里，徐北枳沉默许久，还是忍不住说道：“真不打算重用有望成为北凉第二个姚白峰的孙寅？”

忙着对付糖葫芦的徐凤年含糊不清说道：“就算我要用他，也很头疼把他摆在什么官位上，就他那性子，甭管是否学富五车，到了地方郡县，如果我一旦撒手不管，这家伙还不得给老油条们收拾得抑郁而终。要是一定要我拿出一顶很大的官帽给他戴上，说实话，我确实不太舍得，因为送给谁，都比送给他孙寅管用，最不济比他孙寅更能立竿见影。只是任由他被姚白峰拐去京城国子监，也不妥，朝廷那边有的是得天独厚的环境和良匠，去细致打磨这块璞玉，以后万一孙寅成了庙堂权臣，北凉又多出一个张巨鹿为敌，我得悔青肠子。可把他一辈子软禁在北凉，于情于理，都不厚道。能被姚白峰说成连中三元的读书人，结果落在我手里就是暴殄天物的命，传出去不好听。”

徐北枳笑道：“你是觉得孙寅是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

徐凤年点了点头。

不料徐北枳摇头道：“未必。”

徐凤年把半串糖葫芦递给安安静静的裴南苇，出人意料，她竟是坦坦然然接过手去，咬下一颗含在嘴里。徐凤年当下没有打情骂俏的心思，继续跟徐北枳说道：“能者多劳，要不你帮我试探试探孙寅，我实在无暇顾及了，马上就要离开陵州，跟徐骁一起参加边关练兵校武。”

徐北枳断然说道：“他交给我的话，哪怕我当上陵州刺史，你一样别指望孙寅会对你掏心窝了，只要是个读书人，谁没有点傲气，孙寅尤为明显。”

徐凤年皱眉道：“横竖不是个事，你要我怎么办？”

徐北枳轻声道：“有个最省事的法子，你听不听？”

徐凤年白眼道：“别废话。”

徐北枳平淡道：“不能用就杀掉，杀得隐蔽点，失足溺水也好，慢慢毒杀也罢，反正这个你熟稔。王绿亭野心勃勃，正好让他当金缕织造之前，知晓什么叫恩威并施。”

裴南苇转头看了眼这名北莽余孽，打定主意要跟此人敬而远之。

徐凤年刚要说话，就远远望见街上一支骑队跋扈驰骋，顿时惹得整条街鸡飞狗跳，好在百姓好像早已习以为常，妇人抱住孩子撒腿狂奔，小贩挑担健步如飞，几个街中央的汉子直接就飞扑躲闪，一个个熟能生巧，这无疑助长了那帮当街纵马的纨绔子弟嚣张气焰，挥鞭不止，公子哥们大多披裘戴裘挂刀佩剑，竟然还有位年轻女子，眼神炙热，一身戾气不输结伴纨绔，胯下一匹骏马，是很出彩的品种，黄龙骠，比千金难买的西域汗血马也差得不多，马队中属她和为首一骑白蹄乌的坐骑最是昂贵醒目。徐凤年冷眼旁观，脸色平静，那匹白蹄乌仅是斜瞥了一眼街旁的徐凤年，就一弛而过，原本双方就此擦肩而过，不曾想黄龙骠的年轻女主人眼睛毒辣，起先不过是瞧上眼了两名玉树临风俊哥儿的容貌，然后顺带着撞见了他们身边女子恰好抬头后展露的姿容，她一鞭子就灵巧抽过去，打掉了那绝美女子的貂帽，这还不止，停下马，调转马头，马蹄重重踏在街面上，相距十步左右，抖着那根细软的缠金马鞭，居高临下，不怀好意望向那一女二男，啧啧道：“怪了，还能在这里碰上这么个水灵妇人。高德润，快来快来，保准你一年内都不用去窑子砸银子！抢了她回府，估计以后你那两条蚊子腿都没气力走出门喝酒了。”

徐凤年弯腰把貂帽从地上捡起，递给裴南苇，结果被她怒目相向。裴南苇毕竟是曾经的靖安王妃，恼怒那年轻女子的无知无礼是不假，但还不至于跟那人一般见识，只是姓徐的明显可以挡下那鞭子，仍然眼睁睁看着自己受辱，这才让裴南苇火冒三丈。徐凤年见她不收貂帽，就笑着戴在自己头上。年轻女子停下马，马队很快就都马头掉转，悉数返回，被骄横女子喊作高德润的公子哥，眼前一亮，惊为天人，根本就不多说什么，翻身下马，一溜烟冲向裴南苇，就要扛起丢到马背上打道回府。徐凤年摆了摆手，示意暗中尾随的韩崂山不要露面，然后向前踏出一步，看似软绵绵轻轻一脚踹出，姓高的纨绔别看细胳膊细腿，风一吹就倒，其实在陵州纨绔这个行当里头算是拿得出手的高手，他阴笑一声，脚尖一点，一个漂亮花哨的鹞子翻身，扑向那个出腿就知道是个绣花枕头的家伙。

逗他玩的徐凤年嘴角翘起，猛然一大步踏出，高大公子才听到同伴要他小心的呼喊，就给一掌推在胸口，整个人就直接从街这边被砸到那一边，不幸狠狠撞在两间铺子之间的硬实墙壁上，摔落在地，生死不知。

那罪魁祸首的女子脸色阴沉，双手扯住马鞭，使劲绷直，眼神狠毒。

提醒那位高大公子要小心的公子哥眯起眼，摸了摸胯下骏马白蹄乌的鬃毛，沉声道：“当街无故行凶，目无法纪，你不知道死字怎么写的吗？”

徐凤年双手扯了扯貂帽边沿，身形一闪而逝，一掌拍在白蹄乌头颅上，价值足足三百两白银的骏马甚至来不及哀嚎，当场暴毙，马蹄弯曲瘫软在地，吓得那公子哥匆忙跃起，往后撤退几丈远，连试探对手深浅的欲望都欠奉。

徐北枳叹了口气。

这会儿别说是你们这帮半吊子衙内，恐怕就是不可一世的燕文鸾出现，也得被正巧满腹愤懑无处发泄的世子殿下说打就打了。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压抑下翻涌杀机，面无表情说道：“滚！”

那骑乘黄龙骠的权贵女子怒极反笑，“行啊，确实有些三脚猫功夫，本小姐头回听说陵州还有如此有骨气的江湖人士，长见识了！”

心爱坐骑横死街头的公子哥丢了个眼色给一名同伴，那一骑疾驰而去。

徐凤年剐了眼马背上的女子，然后跟徐北枳继续前行。

徐北枳笑问道：“好受点了？”

徐凤年无奈道：“什么跟什么啊。”

徐北枳不再在他伤口上撒野，转头看到那些剑拔弩张的权贵子弟都收起了刀剑，放慢马速，跟在后头不肯离去，满脸都是准备看天大笑话的狠戾玩味。徐北枳轻轻摇了摇头。

一队衣甲鲜亮的巡城士卒，在那名报信骑士的带领下快跑而来，气势凌人。

徐北枳冷笑，这帮纨绔倒也不傻，知道对付那些武艺不俗的江湖高手，借官府的刀杀人才有效，而且没有任何后顾之忧，省心省力省银子，何乐不为。徐北枳看见白蹄乌的主人跟同伴同骑一马，显然还不满意这阵仗，招了招手，跟身边一人窃窃私语，后者又纵马离去。徐北枳笑了笑，看来是要铁了心斩草除根，再吆喝一些人马过来围剿，以防他们三人“狗急跳墙”后凭借身手逃离。应该是一拨心狠手辣的将种子弟，能够搬动大批地方上的巡防士卒，说不定这座州城的巡防戊守大权就掌握在某一位父辈手中。陵州作为边境将领含饴弄孙的养老好地方，杂号将军多，勋品都尉多，兵痞子更多，当初经略使大人“无力”弹压陵州胥吏之乱，一部分原因固然是李大人本身不作为，更重要是经略使大人是北凉难得的纯正文官，对于那些手握实权的陵州校尉，就是真心想要管教约束，也一样得耗费大量精力和人情。北凉文武失衡的格局，由来已久，士子赴凉，内外相争，无形中又加剧了北凉的复杂局势。

率先赶来的那队士卒一个个跃跃欲试，手握刀柄，只等伍长大人一声令下，就如先前董校尉家的千金所说，在陵州还真很少碰到敢惹是生非的江湖好汉，更别说是在戒备森严的州城里。黄楠郡有一位武学宗师坐镇的莲塘顷刻间灰飞烟灭，这个骇人消息已经趁着正月里的拜年传遍陵州，更是让那些陵州大小帮派战战兢兢，今年孝敬官老爷们的银两，不约而同都添了好几成。伍长狞笑着抽刀，就要擒拿下这三人去跟周大人以及“董越骑”请功，才过完年，真他娘是个开门红了。

街上热闹非凡，王绿亭跟孙寅跟在人流中，看到这一幕，王绿亭有些哭笑不得，犹豫着是不是要出去拦下那帮眼珠子长在屁股上的家伙，孙寅摇头道：“再看看。”

王绿亭轻声道：“刚才我跟你说了，殿下不是那种喜欢小打小闹的人，而且这趟殿下之所以出门，是要见你一面，惹上这种麻烦事，我过意不去。”

孙寅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平静道：“孙寅十四岁时就已经读完该读之书，之后你总问我在做什么，我现在可以告诉你。自古便有密不外传的帝王术，用以治驭群臣。可我这儿有撰写半部的《长短正反经》，可以揣摩、针对、继而制衡帝王术。姚大家去京城之后，不是我不想去那天子脚下，而是去不得，一去就是个死，孙寅怕死得很。世子殿下的韬光养晦，我如何看不出？既然他能让你们黄楠郡四王由貌合神离变作彻底决裂，更是证明殿下如我那一晚与你夜话所讲，选择了那中策治理陵州。但是孙寅所求，哪怕是一个世袭罔替的世子殿下，仍旧给不起。孙寅与其违心贱卖所学，不如不卖！”

王绿亭遗憾道：“你就不能学着委曲求全？”

孙寅讥笑道：“那与经略使李功德有何异？”

王绿亭赶紧闭嘴，老老实实作壁上观远处那风波，生怕身边这家伙又说出什么大逆不道的言辞。

北凉贫苦，也许是由于破罐子破摔的破罐子都没有几只，光脚的历来不怕穿鞋的，自古民风彪悍，对于械斗，那是司空见惯，也就是徐骁到来之后，才有所收敛，可骨子里流淌着的好斗血液，始终没有淡去。此时出现难得一见的民与官斗，很多汉子都在喝彩瞎起哄，只是谁都没有想到当一个穿着普通的男子走出后，别说什么雷声大雨点小，根本就是雨点都没了。那蛮横无比的董家千金愣是被鬼附身似的，慌慌张张下马，走到那男子身前，远处旁人也听不到说了些什么，只看到那男子神情冰冷，越骑校尉的千金竟然也不恼羞成怒，依旧局促不安站着，外人不知这边状况，董家大小姐的那帮狐朋狗友，一个个吓破了胆，纷纷滚落下马，如履薄冰。那伍长更是迅速收到归鞘，带着手下士卒哗啦啦跪了一大片。原来陵州第二大实权校尉“董越骑”的女儿董贞，认出了这位男子是姓韩的陵州副将，在韩副将年前巡视军营时，董贞恰好在附近逛荡，远远看上一眼，只觉得这大叔气势凌人，便是她心目中在陵州只手遮天的的爹也远远比不上，只能从旁陪衬着。事后她听父亲小心翼翼说起过，韩副将随同世子殿下一起进入陵州，那个从未在将军府邸以外露面的世子殿下不用理睬，只要别跟他硬碰硬，殿下迟早就要自己夹着尾巴离开陵州，可这韩副将却万万招惹不得，此人不但是枪仙王绣的师弟，武功盖世，更是大将军的贴身扈从，以后还要在陵州长久为官，这会儿陵州官场已经有“宁惹经略使不惹韩副将”的说法。董贞怎敢在这个堪称无敌的传奇男子面前耀武扬威，不过在她看来，折腾出这么大动静，理在她这边，再者她不觉得韩将军会跟她一个晚辈女子斤斤计较什么。

只是当董贞看到那貂帽年轻人走到韩将军身边，低声说了什么，而韩将军竟然只有点头的份，董贞顿时吓得肝胆欲裂。

偌大一座陵州城，谁能如此对待韩崂山？

那人的身份哪里用猜想？董贞第一个惊醒，重重双膝跪地，其余纨绔子弟见状，也是吓得屁滚尿流，扑通扑通陆续跪下，大气都不敢喘半下。

韩崂山语气生硬道：“都跪着，请人去让你们家里官最大的，来领人，给你们五炷香功夫，没人来，韩某人就直接拧下你们的脑袋！”

董贞欲哭无泪，他们都得老老实实跪着，让谁去请人？

那貂帽年轻人轻声笑道：“让这帮兢兢业业给陵州老百姓做事的军爷们去传话好了。各位军爷，赶紧的，骑上他们的骏马，这样的机会不多的，一匹马就比你们全部家当值钱了。到时候这帮人随便死了一个，你们身上的皮就得被人迁怒扒下来，不光是身上甲胄，皮肉也得少一层。”

那名伍长壮着胆子起身，有他带头，麾下士卒也犹豫着站起，徐凤年对伍长说道：“我数过了，刚好多了你一个，你留下，其他人去报信。对了，跟他们长辈说一声，当过武官的，都要一一披甲而来。”

董贞想死的心都有了，她垂首时眼神惊惧又怨毒，这都快小半炷香没了。远处，越来越拥挤的街上众人只瞧见那个应该来头很大的貂帽年轻人，摘下了巡城伍长的腰间佩刀，然后安静蹲着，横刀在膝。

这让看客们大失所望，前些年见惯了听多了四位陵州恶少的跋扈行径，按照常理，天下乌鸦一般黑，比拼靠山比拼家世最终胜出的膏粱子弟，不是应该往死里拾掇那些输了的可怜家伙吗？否则和和气气的，也配当个陵州纨绔？王绿亭好奇问道：“这是怎么回事？是要杀鸡儆猴，让这些人所在家族里的陵州官员服软低头？可照目前情形看，不像是要真的杀人啊。如果真要等到那些官员到场才杀，那也只能杀个口服，很难心服。”

孙寅缓缓说道：“下策乱杀一通，杀纨绔杀官员，在陵州百姓眼里立威，到头来惹得陵州武官文臣和衙门胥吏更加同仇敌忾，眼下的燃眉之急，算是烧光了眉毛。中策一个不杀，权当卖一个人情给这些家族，起码能让他们以后吃相不会太难看，双方暂时相安无事，但对于陵州大势，仍然于事无补，幽凉两州的边关将士，还会轻看了世子殿下。上策，当下局势，几乎没有上策可言。”

王绿亭笑道：“几乎？”

孙寅平静道：“有是有，可我不觉得世子殿下办得到。”

王绿亭追问道：“说说看。”

孙寅难得笑道：“要是稀里糊涂收场，然后你请我喝顿好酒，我喝高了，就说给你听。反正在北凉，我孙寅这辈子注定高不成低不就，既然活不痛快，就只能喝痛快了。”

四炷香后，一匹匹骏马狂奔而来，所幸绝大多是武将出身，马术精湛，仅有一位不曾上过沙场的文官，也有急智，让扈从驾马，同乘一骑，他本人顾不得气度风范，死死抱住扈从的腰，狼狈不堪。

越骑校尉董鸿丘离得最远，但还是跟那文官一起到达，前头到场的四位武官，一位陵州兵曹从事，一名杂号将军，两位实权都尉，都已经跟各自子孙跪在地上。那个撞墙昏厥过去的纨绔也给拖来。

主掌一州文书案卷的治中周大人，也脚底抹油，身形竟然是快过了董越骑，干净利落扑倒在地，哭腔道：“卑职周建树参见世子殿下！孽子惊扰了世子殿下，卑职罪该万死啊！”

要知道这位陵州治中周大人，正是那天得以进入将军官邸的一小撮人里的一员，在书房得到了世子殿下的暗示允诺，不说升官发财，起码不管陵州如何跌宕起伏，他周建树好歹稳稳保住了屁股底下陵州文官第三把交椅的治中一职。那骑乘白蹄乌的周大公子，正是他周大人嘴上的孽子。

连咱们背靠燕文鸾燕统领这座巍峨大山的周治中都乖乖跪了，那些兵曹从事和将军都尉也都心里舒服几分。

唯独董越骑仅是站立着抱拳沉声道：“末将董鸿丘参见世子殿下。”

他站着，但是世子殿下还蹲着。

周治中眼角余光瞥见这一幕，又低头了几分，只是嘴角悄悄翘起。

整座陵州官场都知道董鸿丘是钟老将军的心腹爱将，而且董鸿丘因为年少投军，也是经历过春秋战事的功勋武官，否则也当不上威风八面的陵州越骑校尉，这类地位显赫的肥缺，不知道有多少从边境上退下来的武将眼巴巴盯着，没有点真本事，就侥幸算当上了，也会被踢下来。

说实话，哪怕是那些看不惯董贞周建树之流纨绔的寻常百姓，心底也觉得董越骑不跪见那手无寸功的世子殿下，是应当的。

那世子殿下握住那把北凉刀，缓缓起身，没有董鸿丘预料中的勃然大怒，甚至没有要拿北凉世子或者是陵州将军两个身份来强迫他下跪的迹象。

毕恭毕敬站在世子殿下身后的韩崂山才要前踏一步，就被徐凤年摆了摆手。

徐凤年拄刀而立，双手轻轻叠放在刀柄上，微笑道：“诸位大人放心，本世子没遭什么罪，倒不是说你们的儿子孙子不想造孽，只是他们没这份本事而已。他们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败家子也好，还是只知道躺在你们功绩簿上享福的蛀虫也罢，跟本世子都没太大关系。本世子在北凉不讲理了小二十年，的确是很多事情都不讲理，在这方面跟你们子孙是一路货色而已，不过今日借着这个机会，还是要跟你们讲一讲恰好本世子懂的一个小道理。”

董越骑冷笑道：“哦？既然世子殿下有这个闲情逸致，末将愿闻其详！”

徐凤年笑道：“其实也不用本世子怎么讲，来人，除了治中大人，帮其余这些大人脱去身上甲胄。”

跪在地上的武官个个猛地抬起头，愕然之后就是遮掩不住的愤怒。其中那名年过五十的兵曹从事更是黑着脸站起身，老子为了你们徐家拼死拼活，才有今天的风光，如今这些家底都是老子应得的，可杀不可辱。我那孙儿虽然有以下犯上之嫌，可毕竟不曾伤你分毫，即便你仗着是大将军的嫡长子，是咱们北凉的世子殿下，我孙儿命不好，生下来就输给了你这位想要当官就立马能当上陵州将军的年轻人，你徐凤年要打他一顿，老子认了，只是想要羞辱老子，没门！老子活了这么大把年纪，还真不信你敢把街上这些人都给杀了！若真是如此，就当老子当年瞎了狗眼才给你们徐家卖命！

杂号将军跟两位都尉对视过后，也都咬牙站起身。

那群在远处只能约莫看个大概的百姓，已经有人开始大声叫好，有嚷嚷说咱们陵州爷们就是好样的，也有交头接耳说着这些官老爷为官不咋地，可脾气对胃口。

裴南苇望着那个背影。

没来由记起了当年在襄樊城外芦苇荡，那一幕被她亲眼所见的惊心动魄情形。

本该幸灾乐祸的她，有些意态阑珊。

徐凤年没有动刀，仅是微微歪了歪头。

早已杀机沉重的韩崂山一掠而出，把极有骨气的董越骑踢得身躯前扑，又被韩崂山一肘敲在后背上，董鸿丘一百七八十斤重的魁梧身躯硬生生轰砸在街面上，尘土飞扬。

平日里在陵州连经略使大人也使唤不动的董越骑，就这么趴在地上，竭力挣扎着要起身，被已经刻意收敛劲道的韩崂山又是一脚踩在后背上，彻底成了一条灰头土脸的死狗。

看得所有百姓悚然。

治中周建树喉咙一动，咽了口唾沫。

董贞和周建树这伙人都被震慑得面无人色。

就连那个许久不曾听闻沙场号角久不见沙场狼烟的陵州年迈兵曹从事，也开始胆颤。

徐凤年提起北凉刀，指向那名双腿打颤的伍长，“去，脱光董大人的上身衣物。脱光了一个接着下一个。”

徐凤年阴森森加了一句：“本世子很少讲理，别身在福中不知福。”

董越骑发出一声悲壮嘶吼，不被韩崂山阻拦后，踉跄起身，“我越骑校尉董鸿丘，今日自己脱甲！从今往后，老子再不是北凉武卒！”

兵曹从事也红着眼睛，嗓子沙哑，桀桀笑道：“去你娘的，当个卵的陵州官，黄钟也自己卸甲！”

于是除了文官周建树，大冬天都光了膀子。

既滑稽又可悲。

当年为了大将军徐骁披甲死战，如今因为这个世子殿下愤而卸甲！

百姓们不知谁带的头，越来越群情激愤，如果不是有寻常甲士按刀截住去路，恐怕他们就要一窝蜂冲上去。

那个挨千刀的世子殿下竟然就那么冷漠站着纹丝不动！

夹杂在汹涌人群中的王绿亭嘴唇发抖，转头问道：“孙寅，这可如何是好？”

孙寅眯起眼，目不转睛望向那个同龄人，不说话。

董贞丢了马鞭，站在父亲身边，她捂住嘴，泪流满面。治中大人也被他的孽子强行搀扶起身。

徐凤年眼神冰冷，平静说道：“董鸿丘，现任陵州四品越骑校尉，二十六年前投身徐骁军中，跟随褚禄山千骑开蜀，头一个登上春山关城头，仅此一战，身负四刀。”

“黄钟，现任陵州正四品兵曹从事，襄樊城攻守战，身为登先营死士，六次蚁附城墙登先，六次负伤，直至重伤无力再战，八百登先营死士，经过十二次填补，战后只活下十九人。”

“洪原，与亲生兄弟洪河洪山，皆是凉州第一批游弩手，一起割下北莽斥候头颅二十一颗，兄弟相继战死，洪原身受重创，右手至今握不住一只茶杯，不得不退出边境，被徐骁亲自赐下杂号威远将军，许诺长子及冠便可为官。”

其余两名靠着父辈功荫或是银子铺路成为都尉的家伙，世子殿下都没有正眼看上哪怕一眼。

世子殿下握住那把北凉刀，转身离去。

只留下一句话。

“站在这三人身边的，去数一数你们祖辈父辈身上的伤疤。”

------------

第一百二十五章 火上浇油和雪上加霜

别看陵州城西这边远不如城北富裕，不过卧虎藏龙，官衙胥吏大多居于此地，风波内幕很快就传遍大小酒肆。王绿亭和孙寅挑了一家专卖剑南烧春的酒楼，坐在二楼临栏位置，又叫了一份名动北凉的驼峰炙，楼下言语喧沸，都离不开方才文泉街上的闹剧，起先都是怒骂那世子殿下的无良行径，往死里羞辱了董越骑黄兵曹以及一门忠烈的威远将军洪原，不但仗着陵州将军身份逼迫众人下跪，还要他们袒露上半身，让三人气得不惜自己卸甲，以此表明心迹，决意脱离北凉，再不给徐家卖命做事。然后一些耳目灵光的胥吏加入其中，才知道事情绝非如此简单，原来是董周几家的千金公子当街纵马，跟世子殿下寻衅在先，还要调动甲士“围剿”了这位陵州将军，这让一边倒痛骂徐凤年不是个东西的局外人，都有些收敛，仍是嘀咕不过是狗咬狗一地毛，都不是啥好玩意。后来随着越来越多知晓内情的胥吏披露真相，不断有小道消息涌入陵州各座府邸和酒楼，这才水落石出，于是民风雄烈的陵州破天荒开始默然。那些个最先骂世子殿下最凶的一伙人，都有些心虚的愕然。

王绿亭看在眼里听在耳中，如释重负，放下筷子，看到卓对面的孙寅仍是无动于衷，夹了一筷子香味流溢的驼峰肉，放入嘴中。王绿亭笑问道：“这就是你的上策？我当时不知殿下说了什么，没有抽刀没有杀人，竟然就能让董越骑面对殿下背影，主动跪下，还以为是搬出北凉王和全族生死来压他董越骑低头。两个身经百战的老家伙，更是一个抱甲痛哭，一个当街就开始痛打孙子，有趣有趣。”

孙寅摇头道：“我有上策不假，不过殿下给出了上上策。如此一来，董鸿丘几人心服不说，不说什么天真的纳头便拜，最不济能让这几位继续感激涕零于徐家第二代不忘他们的功勋，这比任何口头承诺都来得让性子耿直的武官更心安，他们所处的各自圈子，也就能暂时安分守己，感恩之下，愿意知趣为世子殿下后退一步。但更重要的是让紧密抱团的陵州武官出现了一条裂缝，亲身陷阵上过沙场的在职武官，与那些凭借父辈功荫为官的将种子弟，难免要在心底开始相互打量，再无法像以前那般亲密无间，至于最熟稔见风转舵的胥吏衙皂，看到上边都貌合神离，自然而然就老实做事，谁也不傻，陵州将军连钟洪武大将军撑腰的董越骑都能收拾得服服帖帖，收拾他们这帮不入流品的虾兵蟹将，还不是信手拈来？世子殿下越是手提尚方宝剑，越是高高提起却不落在人身上，越是能让人心生忌惮，现在殿下仍是没有借用北凉王的威严，拿那尚方宝剑砍在董越骑黄兵曹身上，而是念着旧情，动之以理。可世子殿下这般连钟洪武都敢动的狠人，以前没人夸他城府，去也晓得陵州将军不是什么菩萨心肠的善茬。大家都猜想陵州迟早要来一场杀鸡儆猴的血腥祸事，肯定是要见血的，层层下推，深居简出的经略使大人没动，从头到尾都跪着的陵州治中周建树没有动，如今连董越骑身后的骄横校尉都没动，绿亭，那你说接下来是谁？”

王绿亭会心微笑道：“就只能是搅合得陵州官场没过好年的那帮胥吏了。虽然你我知道殿下不至于跟他们横眉瞪眼，可他们不知道，他们只会觉得落在头上的刀子，偏偏要落不落的，最让人生不如死。”

孙寅点了点头，神情落寞。

王绿亭小声问道：“殿下有这等心智手腕，你仍是不愿出来为官？”

孙寅反问道：“当什么官？掌政一方的县令？陵州七郡的太守佐臣？还是刺史府的幕僚？”

不等王绿亭劝说什么，孙寅冷笑道：“我都当不好的。人贵自知，自知才能知人。我孙寅眼高手低，做了县令，无依无靠，又不愿把心思花在与那些地方豪横和胥吏家族打交道上，他们要收拾我，轻而易举。即便殿下给我做靠山，这些刁顽之辈有的是软刀子割肉的隐蔽法子，让我做什么事情都束手束脚，身边无人可用，政策无法下达，最终让我所在辖境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别说什么离任升迁时的万民伞，恐怕要天天被县内百姓戳脊梁骨谩骂。难道我孙寅去当一个县令，还要让世子殿下附送一大批精干胥吏不成？至于辅佐太守和伺候刺史两事，孙寅的本领，也好不到哪里去。殿下兴许会是一位念情的明主，值得你王绿亭投效，值得董越骑之流对其印象改观，值得边境三十万铁骑为之效死，可对孙寅来说，没用。”

王绿亭有些黯然，这就像男女情事，有个女子分明很好，可就是偏偏不喜欢。

两人离开热闹不减的酒楼，比起以往的陵州城，显然多了许多高冠博带操着外地口音的风雅士子，王绿亭心情沉重，走入一条僻静巷弄，孙寅不喜豪奢做派，王绿亭就给他找了栋藏在这条巷子里的洁净宅子，有几分醺醉的孙寅自嘲道：“孙寅所学长短术所写正反经，自认不落窠臼，超出古人。可惜就是那在典籍上被人讥讽的屠龙技，在北凉确是一无是处。绿亭，你不用劝我了，推脱殿下的招徕，在紫金王氏做个塾师，也还能让殿下因亏欠，对你刮目相看几分，就当孙寅这些年托庇紫金的还恩了。”

王绿亭一咬牙，说道：“孙寅，你的才学怎可一辈子当个塾师，青史之上，少了王绿亭是理所当然，少了你孙寅却万万不行！等我做上了金缕织造，拼死也要送你去……”

不等王绿亭说完，孙寅怒道：“住口！”

这一片民居，巷弄横竖交错，不过入夜时分，冷清寂寥。拐角阴暗处的一声咳嗽就显得格外刺耳。王绿亭如遭雷击，面无血色。孙寅叹息一声，他们停下脚步，看到一个貂皮毡帽的年轻公子哥走出阴影，对两人笑脸相迎。

王绿亭缓缓跪下，闭嘴不言。

才得富贵就又倾覆，真是世事难料啊。

徐凤年笑道：“要是你王绿亭没有这份情义心思，只知官场钻营，也就是下一个严杰溪晋兰亭，本世子还真不放心把你放在金缕织造局如此重要的位置上，起来吧。”

孙寅把王绿亭搀扶起身，淡然道：“孙寅，殿下说的是真心话，以后放心做你的金缕织造，别觉得愧疚我，事已至此，孙寅也说句心里话，我的性命在见过殿下之后，其实已经被丢在刀俎之上，未必能保得住，不出意外，十有八九就要死得悄无声息，唯有孙寅一死，对你王绿亭，对北凉对朝廷，都有了交待。当时你绑我来陵州，问我为何像慷慨赴死一般，根源就是如此。”

徐凤年望向孙寅，“我能让一身屠龙技得以有机会施展，但不敢保证是十年二十年，还是到最后都没有办法成事，不过对你孙寅而言，可好歹总算是有一线机会，你要不要跟我做笔大买卖？”

不像那如丧考妣的王绿亭，孙寅始终坦然处之，笑道：“如果是今天之前，孙寅打死不信，不过此时此地，愿意洗耳恭听殿下见解，如果孙寅觉得有赚头，这比生意就做了。反正孙寅就一条命，一肚子不合时宜的学问，怎么亏也亏不到哪里去。”

单独出现的徐凤年转身就走，孙寅慢慢跟上，手脚发软的王绿亭只能靠着墙，大口喘气。

站在原地的王绿亭本以为孙寅生死未卜，最好的情景也不过是留下一条性命回来，没有料到孙寅才过了一炷香功夫就笑着返身，双目炯炯，神采奕奕。

孙寅握住紫金王氏年轻家主的手，笑道：“绿亭，这是此生你我最后一见了。”

王绿亭怆然道：“殿下仍是要你死？”

孙寅摇头笑道：“下策。”

王绿亭松了口气，“莫不是要你做他心腹幕僚？以后为殿下出谋划策？”

孙寅仍是摇头，“中策。”

已经尝到言多必失大苦头的王绿亭脸色阴晴不定，知晓他所想的孙寅还是笑道：“仍是上策而已。殿下又一次让孙寅有了一次意外之喜。绿亭，你别多想了，你想破脑袋都想不出来的，若非如此，如何骗得过张巨鹿这些洞烛幽微的老狐狸。”

王绿亭使劲握住孙寅，笑道：“我才不去庸人自扰，你过得好就行。那王绿亭就在北凉静等你去京城那边连中三元了，到时候天下谁人不识君！”

孙寅低声道：“我先前隔岸观火，闲来无事，在脑子里有一份针对北凉局势的长短六策，走，回住处，孙寅这就给你写出来，有了这份东西，你做个金缕织造就名正言顺了，之后还有些有关朝局走势的粗略腹稿，一并写出给你，到时候你稍加雕琢润饰，以后未必不能做到陵州刺史这一步。我明日就要回到黄楠郡，你得留在州城，今夜你我二人彻夜长谈，如何？”

王绿亭笑道：“我习惯了与小娘子同床共枕，我要是睡过去，小心我对你动手动脚。”

孙寅哈哈大笑。

王绿亭从未见过孙寅如此舒心大笑。

另一座小巷，徐凤年跟徐北枳并肩而行，身后跟着裴南苇。

徐北枳缓缓说道：“按照两人身边谍子传来的消息，孙寅所学，是罕见的屠龙术而非乘龙术，我爷爷先前有过这类想法，零零散散跟我说过，只是不敢付之书梓。你真舍得他去京城当一枚说不定一辈子都用不上的棋子？”

徐凤年笑道：“离阳朝廷自英华殿大学士唐屠苏起，传至老首辅刘仰厚，再至当今首辅张巨鹿，不管治理朝政的手段如何更改，不管是刘党还是张党，藏在深处的根骨意旨，其实一脉相承，薪火相传，像那当年蓟州韩家跟内阁第一人的刘仰厚，恩怨纠缠，老首辅没能拿下韩家，衣钵传到张巨鹿手上之后，一有机会，就跟皇帝借刀杀人，株连九族了韩家。庙堂党争，最重传承，跟世族门阀是差不多的德性。如今的户部尚书王雄贵，明面上是碧眼儿的头号门生，可我师父说过，王雄贵格局不大，远逊张巨鹿，皇帝和元本溪估计乐意让王雄贵接手张党，却绝不会让他当上首辅，张巨鹿和桓温也看得清楚这一点，以张巨鹿的个性，不怕死后被秋后算账，就算满门抄斩，也不会心软，帝王心术的卸磨杀驴，用起来肆无忌惮，哪一朝哪一代没有一两头肥驴被宰？张巨鹿怕就怕他的执政策略，到时候被朝廷更弦改辙。当初师父放任晋兰亭去京城，就是知晓此人不堪大任，未尝没有阴一把张巨鹿的心思，不过如今姚白峰在国子监公然训斥晋三郎，我估计张巨鹿也有些警惕了，说不定已经着手准备换一人，来辅佐未来要掌舵张党的王雄贵。孙寅这一去，正好。当然，孙寅的用处，远不是如此简单。当务之急，眼下北凉要做的，就是让孙寅去京城去得十分辛酸坎坷，这桩天大秘事，我打算绕过梧桐院，让褚禄山亲手来全权处置。”

徐北枳笑道：“怕梧桐院经验不足，还是说怕二郡主太过劳心劳力？或者是去年打了一棍子褚禄山的游隼，新年就打赏一颗枣子吃了？”

徐北枳突然看到徐凤年神情冷漠，徐北枳何等心思灵犀，心中一惊，不再玩笑。

徐北枳心中哀叹。

好不容易处心积虑给朝廷来了手火上浇油，北凉自家也没逃过一场雪上加霜啊。

徐凤年突然自嘲笑道：“当个世子殿下和陵州将军就这么累了，你说去当家天下的皇帝，得是何等做牛做马？”

徐北枳笑道：“一个会识人用人的皇帝，其实没你想的那么劳苦。”

徐凤年转动指间的那枚铜钱，一笑置之。

韩崂山快不行来，轻声禀报道：“殿下，得到消息，一对不知底细的主仆，由陵州寒食郡入境，扬言要会一会拎得第五貉头颅回凉州的殿下，寒食郡出动了两拨四百余官兵甲士，都没能拦下。殿下，这是那对主仆的图象。”

徐凤年一头雾水，接过两幅画有相貌的纸张，纸上写有详细言行，看完之后递给徐北枳，笑道：“这哥们牛气，大冬天的拎着一把桃花美人折扇，说是要绘尽胭脂正副两评上的二十位女子，真是怎么风流怎么来。橘子你瞧瞧，长相也是那种很能让女侠动春心的俊逸，比你还强上几分，你嫉妒不嫉妒？”

徐北枳疑惑道：“江湖上什么时候多了这么个人物？什么境界？”

徐凤年随口说道：“敢这么大摇大摆来北凉逛荡，而且矛头直指我徐凤年，没有一品境界不是找死是什么，他既然提及了第五貉，口气顶天大，那估摸着该是指玄境界了。”

韩崂山轻声询问：“殿下，徐偃兵不在陵州，我若是离开州城去拦截此人？”

徐凤年冷笑道：“不用你去，就看看他有没有本事来州城，来了，再看看他有没有本事活着离开。”

------------

第一百二十六章 水落石出的密信

（关注一下公众微信，可以直接用手机在雪中书页扫描二维码，或者搜索微信号feng惑1985。更新通知和一些有关雪中的唠叨，以及推书推歌照片之类的，都会发在上面，大家关注之后，：今天到深圳参加纵横年会，欢迎诸位好汉女侠提刀来见，具体住处暂时不知，得等我下午到深圳酒店后再用微信发通知。有买书的，到时候来酒店，我可以帮忙签名。至于肥皂就不用带了吧……）

跟徐北枳裴南苇一同坐入停在巷外的马车，徐凤年摘下貂帽拿捏在手上，愉快笑道：“树大招风，你远风波，扛不住那风雨自来。不过还真没想到，以前他们来北凉惹是生非，都是冲着徐骁来的，如今竟然有人愿意挑我来当垫脚石，看来几趟江湖没白走啊。这位摇扇子画美人的风流子，道行高低不好说，眼光真心不差。”

裴南苇偷瞥了一眼这位可劲儿往自己脸上贴金的世子殿下，结果一下子捕捉到，徐凤年把貂帽还给她，打趣道：“胭脂正副两评，北凉如今有四人，你这个已经殉情老靖安王的裴王妃是其中一个，要是被他画上桃花扇面，公之于众，惹得朝野震动，本世子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这哥们真是挑了个好时候，如果徐偃兵韩崂山任何一人可以脱身，就没他什么事情了，直接揍成猪头丢出北凉”

徐北枳轻声道：“可以趁机让陵州军政两座官场都动起来。”

徐凤年自是一点就破，略作思量后点头道：“有道理，咱们跟那对主仆来一场猫鼠捕杀，陵州掌权校尉都尉都参与其中，加上官府兵房行房，还有游隼鹰士负责盯梢监视，共同编织出一张大网。这家伙不是想着出名吗，我就遂了他心愿，白白送给他一个扬名立万的大好机会！给他机会，就看他有无本事接下烫手山芋了。有没有指玄境，一试便知。而且陵州武官的治军水准，他们手里头的刀锋是锐是钝，差不多也可以被这块送上门的磨刀石给大致磨出来。橘子，你这么一说，我都有点不舍得杀他太快了。”

一直当哑巴的裴南苇终于首次出声，柔声笑道：“殿下真是生得一副好心肠，对治下百姓如此，对擅权武官是如此，连无亲无故的外地人也不例外。”

徐北枳开始闭目养神。

对于这个被徐柿子专门用来恶心年轻靖安王赵珣的花瓶女子，他没有半点好感。

徐凤年没有理睬言语挖苦的裴南苇，仍是不让徐北枳偷懒，说道：“你担任陵州刺史之后，文官这边别驾宋岩已经驯服，有金缕织造王绿亭在内的黄楠三个家族攀附于你，武将有韩崂山担任陵州副将，汪植跟你更是老相识，还有焦武夷出任陵州第三把手校尉，嗯，再加上一个跟你一样从北莽投奔北凉的年轻人，他会跟焦武夷一起给你的刺史府邸当左右门神，差不多算是搭好了架子。董越骑黄兵曹这帮从边境上退下来的功勋武人，暂时肯定会收敛几分气焰，也不奢望他们幡然醒悟就要对我做出死忠投靠的壮举，毕竟他们一手造成的陵州积弊，已经容不得他们意气用事，再说了，他们那帮没挨过刀子吃过苦头的子孙后代，夹起尾巴做人，做不了几天，迟早会旧态复萌，做长辈的，有几个能狠下心往死里跟后辈讲道理。所以这帮秉性难移的纨绔子弟，指不定相比从前的井水不犯河水，更加怨恨我这个把他们架到火堆上的可恶世子殿下。届时走了我这个陵州将军，就得由你来背黑锅。”

徐北枳平静说道：“就凭他们？”

徐凤年小声笑道：“反正陵州几百顶官帽子都交给你了，陵州事务我以后半点不管，只是我不拦着你杀人，当然，估计要拦也拦不住，但是你能少杀点还是少杀。”

裴南苇想起了先前此人说要慢杀孙寅的酷烈阴毒，一点不怀疑新任陵州刺史会杀人不眨眼，而且肯定是杀人不见血不沾手的那种，这样的读书人，在青州在襄樊城，很少见，似乎直到她离开后，才出现一个。

到了杏子街，即使有貂帽遮耳的裴南苇都察觉到了外头的异样，不是太过喧闹，杏子街除了深更半夜，正月里就没有不吵的时候，此时车帘外有着反常的安静。她掀起帘子一角，看到陵州将军府邸外车水马龙，文官武将都一个个穿着鲜亮公服甲胄，兴师动众得一塌糊涂，眼观鼻鼻关心，连相熟之间的窃窃私语都极少，仿佛是害怕被世子殿下误以为朋党货色。徐凤年走下马车，那班北凉徐家的四十余臣子，竟是自动文武分列左右，隐约是一个小朝廷的森严气象，徐凤年看见了陵州治中周建树大人，一个没什么名士风骨的文人，在文泉街，他的官职最高，可唯独他跪到最后。没有看到钟洪武一系的越骑校尉董鸿丘和兵曹从事黄钟，却看到了没有明确派系靠山的洪原，此人右手已经握不稳轻巧物件，故而那柄北凉刀常年悬在左腰。还有一些生疏面孔，不过看官服武袍，品秩都不低。上一次周建树等人进府，都得到了去殿下书房耳提面命的殊荣待遇，这一次殿下只是说要设宴犒劳陵州诸位，没那份运气了，无形中自觉比别的官员高人一等的周建树，跟着跨过门槛，差点偷笑得合不拢嘴。

将军府邸大堂，从未如此灯火辉煌，光是稚童手臂粗壮的红烛就点燃了二十来根，宴席上不过是些粗茶淡饭绿蚁酒，年纪轻轻的陵州将军高坐主位，独自坐北望南。名义上仍是龙晴郡官员的徐北枳，跟今天进入州城的宋岩都坐在左边最靠前的位置，世子殿下的言辞不咸不淡，没什么故作高论，不过酒宴尾声，众人听到殿下喊出宋岩的名字，就知道好戏上场了，顿时正襟危坐，望向那个缓缓起身的黄楠郡太守，大家的眼神都很复杂，这个宋太守，不愧是经略使大人的得意门生，看风向比谁都准，乘龙术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果不其然，世子殿下跟在座各位陵州父母官宣告了宋岩即将担任陵州别驾，一时间道贺言语不断，好似比祝贺之人自己当上别驾还要兴高采烈。宋岩叠手还礼一圈，眯眼笑着坐下，哪怕一些个人往年不对付的陵州官员，也没有遗漏，看来宋别驾暂时还没有要恃宠而骄的迹象。

放下酒杯后的徐凤年手肘抵在紫檀椅子扶手上，相比下方诸位的刻板坐姿，身体微斜，就显得有些轻佻随性。若是以往，底下那些个猴精猴精的官老爷，也就要嘴上殷勤恭维，反正就是浪费些不要银钱的口水，但是心里就会不以为然。不过今天闹剧过后，再没有谁在私底下谩骂周建树这家伙是随风倒的墙头草，反而由衷佩服治中大人当初的远见。当官的之所以越来越圆滑，都是被恩师谆谆教诲过，被政敌坑惨过，被同僚飞黄腾达刺激过，给一点一点辛苦打熬出来的处世智慧。徐凤年不等他们平复心情，就又给陵州官场砸下一颗沉闷春雷，“宋大人荣升陵州别驾是一桩喜事，还有徐北枳将出任陵州刺史，此事本世子已经与经略使大人商量过，李大人并无异议。”

周建树第一个猛然站起身，使劲拍了拍公服双袖，似乎是下跪上瘾了，跪倒在地，脑袋朝向附近的徐北枳，沉声道：“下官参见刺史大人！”

治中大人如此舍得老脸不要地给人带了个好头，那些在陵州跺脚震城的文武要员也就顺势纷纷拜见徐北枳，一些犹自不服气的，告诉自己就当给世子殿下跪下了，绝不是跪拜那个北蛮子身份的外乡年轻人。

一场酒宴尽欢而散，群官起身告退，徐凤年和新任刺史大人都没有动弹，陵州别驾宋岩就不得不负责起这份送客职责。等他绕过那堵恢弘影壁，走回官邸大堂，就看到世子殿下跟刺史大人结伴迎面走来，宋岩快步迎上，徐凤年轻声笑道：“宋别驾恐怕要暂时在这里暂居半旬，你的官邸还需要些时日和人手，去置办物件和打扫干净，换成别人，随便对付一下就行，可宋别驾是本世子请来州城的贵客，半点疏忽不得，还望宋大人担当些。”

宋岩诚惶诚恐道：“殿下多虑了，非是下官自夸，而确是不计较这些身外之物。殿下真的不用在宅子一事上费心，下官又不是那两袖清风的清官，这些年自己也积攒下一份厚实家底，陵州城内即便寸土寸金，也买得起称心的住处，刚好趁机将贪墨银两一口气全花出去，以后本官若是敢在陵州别驾的任上搜刮民脂民膏，烦请殿下派人抄家便是，就当给陵州赋税做了些功劳。”

徐凤年笑道：“跟别人不能这么说，跟你宋岩大可以坦诚相见，别的官员贪污受贿，只要被我逮住，不说一定摘掉官帽子加以刑罚，总归是要他们吃了多少就吐出来多少，不过你宋岩可以法外开恩，只要有功于陵州，收取银子装入私囊，不算什么。本世子不是那种眼睛里揉不进沙子的苛刻之人，这句话今天就撂在这里，以后徐北枳胆敢拿此要挟你，你尽可以找我诉苦。本世子一定给你撑腰。还有，之所以多此一举给你置办宅邸，不是想着收买你的人心，本世子还没那么空闲，你也没那么简单就被我收买，只是不得已而为之，黄楠郡青荣观和莲塘两件祸事，你事后也知晓大概的缘由了，跟我这个陵州将军走得近了，高官厚禄会有，但也隐患不少，所以你记得跟宋小姐提醒一声，以后出城可以，但最好不要太过刻意隐秘，我怕陵州城里的游隼鹰士，万一有所疏漏，就挡不下一些祸事了。当然，大体上，陵州城内很干净了，我只是怕万一，因为很多事情只要有了万一，就什么都没了。”

宋岩叠手作揖，语气沉重而激动，说道：“殿下如此厚爱宋家，下官定当倾尽全力辅佐刺史大人，为殿下排忧解难，为陵州百姓谋福祉！”

徐凤年点了点头，等宋岩抬头后，笑问道：“宋小姐去隔壁那儿跟闺友相聚了？”

宋岩在自己地盘的黄楠郡上，还能跟世子殿下隐隐拿捏几分架子，这会儿已经全无地头蛇气焰，毕恭毕敬答复道：“殿下英明。”

徐凤年一脸无奈，玩笑道：“宋别驾啊宋别驾，你才刚到州城几个时辰，就已经心甘情愿给本世子当奴仆了，有点名士风度行不行？”

宋岩一副天经地义的神态，闲适笑道：“要是哪天刺史大人再度高升，等下官顺利接任，肯定还得再卑躬屈膝一些。”

徐凤年欣慰笑道：“这就对了，这才是本世子想要的那个陵州别驾宋岩。”

徐北枳也抱拳说道：“以后有劳宋别驾了。”

宋岩赶忙还礼，“理当如此。”

道别之后，徐凤年跟徐北枳继续在府上闲逛，徐凤年轻声道：“如今陵州官员看待你徐橘子，就跟当初他们看待我这个陵州将军一样，兴许你还要惨点，好歹我是占据北凉正统的世子殿下，你则是个无法信赖的北蛮子，要不是如此，我也不会一口气帮你找来那么多人。柿子橘子，难兄难弟啊。幸好我马上就可以拍拍屁股走人了，你要是在陵州举步维艰，我可不管你。”

徐北枳突然说道：“其实你一可以就把孙寅放在陵州刺史的位置上。”

徐凤年摇头道：“不说什么先来后到，光凭你我的交情，也没有让他占据你座位的道理。你要是现在不当这个狗屁倒灶的陵州刺史，幽凉两州更不可能，以后怎么能以最快速度当上北凉道第二任经略使。孙寅如今的前程，对我对他，皆大欢喜。”

徐北枳轻声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一句话？”

徐凤年疑惑地嗯了一声。

徐北枳叹气道：“古人说慧极必伤，情深不寿。结果你两样都占了。”

徐凤年大大咧咧搂过徐北枳的肩膀，爽朗笑道：“古人还说过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怕什么？”

徐北枳笑了笑。

徐凤年咦了一声，“橘子，你这可是头回夸我，不行，我得去爆竹庆祝下。”

徐北枳挣脱开徐凤年的搂肩，没好气道：“滚你的。”

世子殿下还真是一溜烟小跑离去。

徐凤年在正月初四晚上见过经略使李功德之后，就再没有去过书房，也不准任何人进入，不说闲杂人等，连每日都要看几眼窗口凤仙花的呼延观音也不能例外。

在徐北枳面前云淡风轻的徐凤年独自走到书房外，脸色凝重，推开房门，那封密信原封不动安静搁在书桌上，徐凤年脸色痛苦狰狞起来，又被他强行抹平，搬了条椅子坐下，跟密信面对面，世子殿下默然无言。他与李息烽约定自己原本正月初三日入城，最终拖到了初四，为的就是想让李功德见过朝廷张巨鹿亲笔手书的密信后，良心发现，在北凉和朝廷摇摆不定中，多一天时间的权衡思量，选择留在北凉。后来徐凤年妇人之仁地说出三封密信，分别送给徐骁褚禄山和皇甫秤，很多余地加上“三封”两字，为的就是让递出一封偷偷私藏一封张首辅密信的李功德，可以悬崖勒马。可这位北凉从未亏待过的李叔叔，仍是没有改变主意，就那样走出了将军府邸大门。至于为何李功德“画蛇添足”说出李翰林被诱往北莽南朝，横生枝节，徐凤年起先有点纳闷不解，但很快边关谍报密信就说明一切，他徐凤年算计朝廷算计赵勾算计张巨鹿桓温，可对方何曾心慈手软，顺水推舟，反过来打了个北凉措手不及，连许多蛰伏南朝的离阳大谍子都浮出水面，其中一人甚至做到了南朝掌兵三千的校尉，只为了成功将李翰林带往京城，如果不是徐偃兵紧急赶赴幽州支援皇甫秤，徐凤年恐怕就真的要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徐凤年怔怔望着那封沾染上一些灰尘的密信。

北凉就这般不得人心吗？

徐凤年猛然站起身，椅子瞬间四分五裂，怒道：“你李功德就这么人心不足？！”

听闻动静的韩崂山刚要闯进书房，听到这句质问后又立即停脚。

徐凤年低声阴沉笑道：“谁不想当皇帝，当不成皇帝，谁不想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一品大员？若不是你徐凤年自找麻烦，李功德就算要反出北凉，那也得等到徐骁死后，金缕织造李息烽才敢动手。”

徐凤年踏出一步，攥紧那封密信，在他手上褶皱不堪。

蓦然！

徐凤年瞪大眼睛，一脸匪夷所思。

两封密信的封泥有轻重之别，这一封，分明是所谓的真密信，李功德本该交出那封封泥浅淡的密信才对。

徐凤年冲出书房，离开过廊后，朝着经略使官邸一掠而去，直接跃过了树立在两栋大宅子之间的高耸墙头。

在李府花园飘然落地。

跟在空中俯瞰到的两个身影打了个照面，那一双女子吓得不轻。

徐凤年平静问道：“李叔叔在哪里？”

两位女子中的李负真张大嘴巴，没有回过神，倒是年幼习武的宋黄眉一脸憧憬和崇敬，咽了口口水，笑脸相向道：“殿下，我跟李姐姐才跟经略使大人喝过了一壶春神茶，大人说他要去书房看书去了。”

徐凤年笑着点头，蜻蜓点水，一掠而逝。

宋黄眉刹那震惊过后，一个蹦跳，扯住李负真的袖子雀跃道：“看吧看吧，负真姐姐，我就跟你说世子殿下是那满身杀气的绝世高手，肯定杀过很多人，你就是不信！现在总信了吧？！就殿下这份神出鬼没的轻功，没有小宗师境界，根本使不出的！我看啊，外边传说世子殿下亲手宰了提兵山山主第五貉，就是真事！我得趁着没被赶出将军府邸，赶紧跟殿下拜师学艺去，便是给他老人家端茶送水也乐意啊。”

比起宋黄眉的眉飞色舞，李负真垂下眼帘，黯然神伤。

------------

第一百二十七章 怜子如何不丈夫

听到敲门声，正在翻看一本前朝书籍《开元礼》的经略使大人抬起头，轻轻放下书，整了整衣襟，平静说道：“进来。”

那个熟悉身影推门而入，对李功德说道：“陵州将军参见经略使大人。”

李功德神情复杂，这个以曲意谄媚功力炉火纯青著称于世的二品大员起身后，沉声道：“世子殿下来得好，但是比起李功德心中预想，来晚了。之所以这么说，证明两封密信之事，确是殿下秘密策划，北凉需要这样的北凉王，故有‘来得好’一说。来晚了，则是不满殿下的妇人之仁，竟然在李功德仅仅递出一封密信过，既没有立即翻脸不认人，也没有马上拆信，知晓那封密信才是真信，这意味着这几天殿下都在犹豫不决，哪怕误以为李功德已经决心投靠朝廷，仍是不愿痛下杀手，这样的世子殿下，也就是当个陵州将军陵州刺史之类的，还算绰绰有余，慈不掌兵，以后如何去驱使三十万雄甲天下的北凉铁骑？”

徐凤年没有反驳。李功德笑了笑，搬了两条椅子出来，两人对坐，与往常极不相同的经略使大人望着这张愈发棱角分明的年轻脸庞，轻声感慨道：“殿下，你可能要问为何李功德会多此一举，既然明明没有投靠朝廷，没有被张巨鹿引诱，为何却要故意藏下一封‘假信’。很简单，殿下此次精心布局，几乎以假乱真，来试探北凉道文官之首的李功德，而李功德也想知道自己留在北凉，是否明智。殿下……”

说到这里，李功德停下言语，不同于先前在书房那次，这回是发自肺腑的老泪纵横，流泪不止，李功德也不去擦拭，缓缓道：“殿下来晚了，说明殿下不是那为了己身功业人人皆可杀的乱世枭雄，李功德心里有遗憾，但更多的还是感激，翰林被我托付给这样一个北凉王，便是哪一天真要他战死沙场，李功德就算咬碎牙齿，也不会有半句怨言。什么无毒不丈夫，李功德为官三十年，就没见过有几人真的丧尽天良，到头来不遭恶报，哪怕死前尊荣，也都祸及子孙，上梁不正下梁歪，自古而然。殿下手段阴沉，却不失心善醇厚，跟大将军如出一辙，这才是李功德真正想要的那个新凉王。真说起来，殿下可能不信，不是李功德老奸巨猾，一眼看穿了殿下的谋划，而是李功德认定了大将军的儿子，不会亏待李家，不会对不住翰林，这才从没有想过要去朝廷当什么狗屁的一品权臣，我若去了京城，翰林还不得跟我父子决裂，一辈子不认我这个爹？机关算尽，不过是为子孙谋福，儿子都没了，李功德已经五十好几了，当上了权倾朝野的庙堂巨宦，风光不了几年就得进棺材，一个御赐谥号，有卵用！再说了，到人生地不熟的京城做官，能比得上在北凉当经略使舒心？李功德一辈子都在琢磨为官之道，钻研攀附之术，古话都说了姜注定是老的辣，我不至于在这把岁数走出一步大昏招。”

“殿下，你放心，密信之事，李功德一辈子都不会跟翰林说起。这件事情殿下对北凉问心无愧，更不应该跟翰林他为此生出间隙，就当李功德恳请殿下，以免翰林钻牛角尖，殿下，到时候翰林就只能死在边关了啊！如果殿下对李翰林一人问心有愧，李功德也求殿下为了翰林着想，万万不要将此事说出！”

从不曾跪过徐凤年的李功德慢慢下跪，沉声道：“殿下若不答应，李功德这就辞去经略使！”

徐凤年将密信交换经略使大人，平静道：“李叔叔，徐凤年向你许诺一事，若是将来仍有机会在临终告知后代遗言，就会承诺只要有徐家荣华一天，不论之后李家子弟是否忠于徐家，哪怕犯下谋逆大罪，都会保李家一个平安，徐家绝不举刀杀人。”

李功德身体颤抖，低头哽咽道：“老臣先行谢过殿下大恩！”

门口李负真看到父亲跪地一幕，尖声道：“徐凤年！你要做什么？！”

被世子殿下搀扶起身的李功德喝声道：“真儿，不得无礼！”

徐凤年笑道：“李叔叔，要跟你告罪一声，从今日起徐北枳便是陵州刺史了。”

李功德擦了擦脸庞，嘿嘿笑道：“这算什么了不得的大事情，不值得殿下亲口告知。”

“还有，翰林已经安然返回幽州。”

徐凤年低声说完这句话就告辞离去，跟李负真擦肩而过。心中狂喜的李功德小心翼翼藏起密信，对女儿瞪眼道：“不知轻重！”

李负真愤怒道：“爹，你是北凉道经略使，你跪徐伯伯，你对徐伯伯溜须拍马，女儿何曾废话半句？可他徐凤年不过是个陵州将军，这还没世袭罔替北凉王，就要让你下跪，他凭什么？！口口声声李叔叔，嘴上好听，他何曾真心将你当成长辈对待了？！”

李功德眯眼死死盯着女儿，微笑道：“凭什么？就凭世子殿下在陵州翻云覆雨，就已经让爹这个经略使大人捉襟见肘，手忙脚乱。就凭他敢在北凉军中拿钟洪武这块硬骨头第一个下刀子，而不是捡软柿子捏徒增笑柄！就凭他活到了今天！”

李功德看到女儿委屈得泪流满面，有些心疼，放低嗓音，走近到她跟前，帮她擦拭泪水，被李负真撇头躲过，经略使大人叹息道：“爹何尝不知他以前没把爹真心当长辈，再者爹当初一样没有将他当作世子殿下，不过以后都会不一样。你啊，就别跟爹赌气了。天底下女子做得最蠢事情，就是赌气二字。”

李功德似乎还是觉着说话说重了，轻声笑道：“真儿，今天对李家来说是双福临门，比爹当上经略使还来得高兴，跟爹喝一杯？”

李负真默不作声。

老狐狸李功德漫不经心道：“爹新近知晓了些殿下去北莽的细节，唉，可惜翰林那孩子不在，爹无人可以诉说啊，要不真儿你勉为其难听听爹的絮叨？否则爹一个人喝酒也着实无趣。”

李负真嗯了一声。

————

陵州治中周大人打道回府，走下马车的时候仍是红光满面，周建树那个坐骑白蹄乌被世子殿下一掌拍死的儿子周聪文，生怕老爹在将军府邸惨遭不测，在门口翘首以盼了半个时辰，见到父亲一脸喜气后，吊在嗓子眼的那颗心才算放下，正要开口询问，周建树笑眯眯道：“回府里说话。”

父子二人落座后，挥手驱散几名善于服侍的水灵奴婢，周建树扯了扯官服领口，周聪文匆忙问道：“爹，这趟入府，那人怎么说？咱们周家会不会被记恨？”

周建树皱了皱眉头，不过既然当下只有父子二人秘密私语，也就懒得在世子殿下的称呼上跟儿子上纲上线，慢悠悠说道：“怎么如此沉不住气，爹往日是如何跟你说的，笑脸笑言，静心静气，才能做成大事当上大官。爹不跟你卖关子，文泉街一事，陵州将军府邸那边根本没有要追究的意思，殿下所谋甚大，没功夫跟这帮不知好歹的军伍莽夫勾心斗角。酒宴上，殿下隆重推出了黄楠郡宋岩和龙晴郡徐北枳两人，分别担任令人乍舌的陵州别驾和陵州刺史，这是好事也是坏事，爹考校你一番，你说说看好坏在哪里？”

对官场倾轧并不陌生的周聪文开始仔细斟酌，沉默许久，说道：“好事在于爹是最早一批走入将军官邸的官员，新任刺史别驾两人不看僧面看佛面，想要拿捏爹这个陵州治中，也得掂量掂量殿下的眼色，新官上任三把火，似乎怎么都烧不到爹头上了。坏事是殿下不跟董越骑那帮老匹夫秋后算账，那他们的位置就还暂时牢固，爹在陵州军方里拉拢培植起来的人脉关系，在这场陵州风波里按照爹的授意，大多数都尉一直隐忍着当缩头乌龟，看来是没机会趁势上位了。恐怕回头爹还得跟他们做些弥补，以便安抚他们，少说就是几百两上千两银子，这回过年收礼不少，可原本送出就占了七八成，如此一来，咱们家算是彻底没有收成了。爹当官以来，过年不挣钱，可是头一遭啊。”

周建树捻须微笑道：“不错不错。银子什么的，爹向来不太在乎，只要继续当官，该落入囊中的，怎么都不会少。很多蠢货哪怕家底不薄，可一旦见着白花花银子，就跟饥汉子见着俏娘们一样，吃相太差，无异于舍本逐末，在官场上走不长远。”

周聪文愤愤讥讽道：“那董越骑三人还真是可笑，那人不过是说了一句话，就一个跪一个哭一个打，这帮没读过书的将种，也不嫌丢人现眼。不过总算知晓见风使舵，可就是太过生硬，远不如爹这么没有烟火气啊。”

被儿子拍了一记马屁的周大人愈发笑脸灿烂，嘴角勾起，“这些匹夫仗着积攒下军功就成天鼻孔朝天，别看爹往日里与他们和和气气，其实哪里看得起他们半点，别人不说，就讲那个兵曹从事黄钟，到今儿翻来覆去，也才知道写姓名在内那十来个字，就这老儿能治理好陵州政事？他四个儿子，一堆孙子，就没一个有出息的，欺男霸女，无恶不作，关键是做坏事也就罢了，还做得那般明目张胆，这不是伸着脖子去求徐家砍脑袋吗？也亏得是殿下还念着旧情，懒得计较，换了别家主子，早给剁掉头颅串成糖葫芦来立威了。”

周聪文冷笑道：“这个陵州将军也太心慈手软了，换成是我，早就在陵州杀鸡儆猴，死他几个将种家族几百号人，反正都是死有余辜的货色，到时候看满城惊惧，谁不服气！还能在愚昧百姓那边弄个好名声。”

周建树朗声大笑，随即收敛笑意，沉声道：“这段时日，你不要出府露面了，殿下马上就要离开陵州，然后你再去跟那帮将种子弟相聚时，记住，只许说殿下的好话，谁若跟你反驳，你就跟他们当场翻脸！”

周聪文犹豫了一下，笑道：“就听爹的，那群跟我称兄道弟的将种子弟，以前还能有些用处，越往后就越是值不了几个钱，迟早都是要跟他们翻脸的。”

周建树一脸欣慰。

————

董府，在文泉街上丢尽颜面的董越骑闭门谢客，董贞就眼睁睁看着她这个在钟大将军面前都能谈笑风生的父亲，意志消沉，穿上了衣衫不再袒胸露背，却始终对着那身越骑校尉的甲胄发呆。董贞几次劝爹吃饭，都不听，饭食只得热了一遍又一遍。

原本还有些倔强不愿认错的董贞，哭着跪在父亲脚下。

董鸿丘重重叹息一声，伸出一只布满老茧伤疤的右手，当年哪怕睡觉，也要双手抱着那柄北凉刀才能睡安稳。董鸿丘摸了摸女儿的脑袋，轻声道：“你以为六百老卒恭送世子殿下出北凉入京城，爹是睁眼瞎？是爹不愿承认而已。你以为市井传言世子殿下独身闯荡过北莽，是爹打死都不会信？只是爹不愿意相信而已。不光是陵州，整个北凉跟爹一样的旧将武官，都差不多。可爹今日下跪，仍然不是跪那年轻世子，是跪大将军，跪那些已经战死的北凉袍泽。如果不是今日卸甲，连爹自己都忘了身上有多少箭伤刀疤了。还记得爹以前是怎么跟你说的吗？爹之所以投军，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去跟人拼命，不是爹吃饱了撑着，爹的祖上也是当官的，官还不小，你太爷爷是北汉的御史中丞，你爷爷也当过县令，那都是有口皆碑的清官，后来全家都给趁着局势动荡而作乱的匪寇杀光了，他们杀红了眼，见着当官的就杀，根本不管是好官坏官，像是只要杀了当官的他们就是好人。刚投军那会儿，爹也只是觉得投了赏罚分明军律严苛的徐家军，有盼头，多杀些滥杀无辜的匪人，既能报仇，说不定还能重新让董家扬名青史。可能有些事情爹从没有跟你说过，以前是觉得没有必要，女儿家的，连大将军当年都说过子要穷养女要富养，既然你有个当官的老爹，那生下来就好好享福的命，爹也就不跟你唠叨那些言语，今天这场变故，爹才知道自己是错了，爹年少时家规仍在，小时候就知道瞧不起那些仗势凌人的权贵子弟，为什么一眨眼，自己的女儿，就变成了爹不喜欢的人物？你记得在咱家长大的孟雅吧，是你孟伯伯的遗孤，本来订了娃娃亲的，可你死活不愿意，嫌他没有功名没有家世，爹哪怕背信弃义，为了你也认了。当初如果不是你孟伯伯替爹挡下西蜀春山关那背后一刀，恐怕就是换成你寄人篱下二十年了。说这个，不是劝你嫁给孟雅，而是想告诉你，市井出身的孟伯伯在没死那会儿，就跟我常说以后他要是当了大官，一定要当个不欺负百姓的好官，谁敢在他辖境内为非作歹，他见一个杀一个，如果大将军不答应，他都敢骂大将军，嘿，有一次他跟爹这帮老部下吹嘘得正带劲，被巡视军营的大将军逮了个正着，你孟伯伯那时还是个小都尉，差点吓得尿裤子，你猜怎么着，大将军非但没有教训这个口无遮拦心比天高的小都尉，还蹲下来跟咱们一起唠叨家常，说你孟伯伯以后当官了，肯定是好官，大将军还说他不舍得骂。贞儿，你说说看，你爹怎么就变成了只要你孟伯伯活着，肯定是他第一个要杀的王八蛋？”

在陵州骄纵刁蛮惯了的董贞只是哭，好似天塌下来，泣不成声。

董鸿丘走到那具斑驳纵横的老旧甲胄前，眼神落寞，低声道：“贞儿，别哭了。爹带你去那座衣冠冢，你给孟伯伯敬几杯酒，如果爹没有记错，你十一岁以后，就再没有去过了。这些年你瞧不上孟雅，他哪里就瞧得你了？”

------------

第一百二十八章 与人言一二三

徐凤年回府的时候没有再次翻墙，这让眼巴巴守在墙下原地苦苦守候的宋黄眉大失所望，很晚才从经略使府邸管事得知世子殿下是用脚一步一步走出宅子，宋大小姐惊呼一声，跑出李府。管事看在眼中，就有些嘀咕腹诽，这宋家千金也太冒冒失失了，比起安静贤淑的自家小姐差了十万八千里。管事随即就有些遐想连篇，北凉道都清楚翰林少爷跟世子殿下那是穿一条裤子长大的兄弟，如果大小姐能当上以后的北凉王妃，啧啧，加上老爷已经是经略使大人，那么李家可不就是当之无愧的北凉第一大豪阀了吗？老管事摇了摇头，唉，可惜小姐竟然跟那姓郭德寒门子弟厮混在一起，一朵牡丹花插在牛粪上了喽。

徐凤年躺在凉亭长椅上仰视那座低垂璀璨的星空，对那个鬼鬼祟祟溜进凉亭的姑娘，视而不见。

那姑娘也真是位吃苦耐劳的女壮士，熬得住性子，愣是咬牙挨冻了半个时辰也没出声。

徐凤年坐起身，笑问道：“宋姑娘，找我有事？”

缩在亭柱旁边躲避风寒的宋黄眉吓了一大跳，随后涨红了那张并不太过美艳的脸庞，低头捏着衣角嚅嚅喏喏，再没有当初在黄楠郡太守府邸对他出剑阻拦的女侠风范。

徐凤年也不让她难堪，主动开口问道：“你练剑多少年了？要不要我教你几手容易上手的剑招？”

徐凤年问话过后，哭笑不得，那姑娘就盯着自己发呆，喃喃自语，碎碎念着好像是说世子殿下的那双眼眸子比某人好看些，可她还是只喜欢那家伙。

徐凤年重重咳嗽了一声，宋黄眉一屁股坐在另一边长椅，双手搂住肩膀艰辛御寒，很快恢复原本那直爽性格，嬉笑道：“殿下，我知道你是高手也是好人，我有个意中人，是黄楠郡一个帮派的外门子弟，叫窦阳关，他呀，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佩上北凉刀来娶我，可我爹似乎不太喜欢他，要不殿下发发慈悲，随手送给那个叫窦阳关一把佩刀，我爹保准不再反对！”

徐凤年知道这姑娘肯定还不知道莲塘几乎死绝从陵州江湖除名一事，不过谍报上确实有提及逃掉了一个叫窦阳关的年轻人，是宋岩之女宋黄眉的情人，不光如此，窦阳关的祖宗十八代都给摸清了个底朝天，徐凤年当时就做了批示，让鹰士对这人就此罢手。一个才入莲塘没几天的外门弟子，原本就可杀可不杀，既然跟宋家有这份牵连，就当送给宋太守成为陵州别驾的升官赠礼了。至于那个年轻人在逃过一劫后，是否记恨北凉，是否会立志为师门报仇，徐凤年不在乎，整个离阳江湖，也没有几人能像那个摇折扇的公子哥，有本事有望一路杀到他徐凤年眼前，更多人，都是到死都没有见过世子殿下一面。如果说那人能够脱颖而出，硬是让徐凤年再从谍报上看到他的名字，甚至不介意让他知晓莲塘张册的北莽谍子身份，然后送他去边境上磨砺一番，他既然想摸刀，从军以后，都能让他摸到想吐为止。只是人心难测，天晓得这姓窦的小子到底会选择走哪条路子，至于窦阳关跟宋黄眉能否有情人终成眷属，更不是徐凤年关心的事情，既是不想，也是不可，如今的北凉，也许就数他世子殿下的光阴最为值钱。

徐凤年收回思绪，笑道：“私人不得佩带北凉刀，再说以你爹的眼力，会看不出窦阳关佩刀的真假？”

宋黄眉一副知足常乐的乐天性格，听到世子殿下这么说，只是一脸恍然，哦了一声，也就没有再坚持。其实换成寻常一些稍加市侩的女子，若是有机会跟世子殿下独处，那还不得可劲儿把自己折腾得花枝招展，逮住了世子殿下那就是宁肯错杀不可错放，要不然就是打蛇随棍上，借着女子身份，死缠烂打跟世子殿下讨要些承诺。这恐怕也是徐凤年乐意跟她随口唠叨几句的缘由。宋黄眉没有打扰世子殿下，却也没有离开，坐在长椅上，慵懒靠着廊柱，仰望星空。徐凤年是过来人，知晓这姑娘多半是思念那姓窦的江湖子弟了，就重新躺下，闭目养神，在脑子里仔细盘算陵州的收尾，原本远比幽凉两州更为复杂的陵州官场，在经略使李功德表态以后，相信以徐北枳的能耐，哪怕仍有些掣肘，但总算勉强打开局面，差不多是他离开的时候了，总不能总这么顶着陵州将军的官帽子在这儿鸠占鹊巢，不过真要走的话，还得先收拾掉那个胆敢闯凉的年轻高手。闭上耳朵的徐凤年察觉到宋黄眉起身后，蹑手蹑脚轻轻离去，他轻轻一笑，等她走远，打了个响指，对悄然出现的死士寅说道：“给陵州游隼知会一声，动些手脚，打磨打磨窦阳关，如果此人太硬气，就去掉些棱角，如果已是意志消沉，就让他遇上一位贵人，别让他早早失去了锐气。”

死士寅正要离去，冷不丁听到世子殿下笑问道：“要不我自去会一会那把桃花扇？”

春秋乱世，许多人为了避灾避难，逃遁远方，为了可以落地生根，不惜改名换姓，以至于朝廷订立天下品谱，才知道雨后春笋般多出了许多“氏”含糊不明的新姓，不过像世子殿下身边这位死士这样干脆连名字都没有的，不多。这个仿佛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的男人，一如既往没有多嘴一个字。徐凤年摆了摆手，死士寅一闪而逝。始终没有睡意的徐凤年就沿着小径闲逛，一路数着灯笼，在猜测李息烽卸任之后，朝廷那边是否答应王绿亭接任金缕织造一职，因为这个口子一开，淮南王赵英靖安王赵珣还好说，权势彪炳的燕敕王，恃宠而骄的广陵王，恐怕就要都乐意借着北凉的东风，去拔掉织造局这颗肉中刺，想到这里，徐凤年笑道：“什么肉中刺，眼中钉才对。”

走到官邸临湖的北面，讶然发现才当上陵州别驾的宋岩坐在湖边一块石头上，是从春神湖搬运到北凉道的大玩意，离阳上下附庸风雅的名士对春神湖中捞起的巨石青睐有加，再说就算是再平常的石头，重达几千重，搬运数百里几千里，不贵也得贵了。宋岩意态闲适，一脚伸直，一脚屈膝，一口一口灌着号称半斤下肚便能烧穿肠胃肺腑的剑南春烧，等到徐凤年走到巨石上，宋大人才回过神，等他想要起身致礼，世子殿下已经盘膝坐下，他再起身就有些不合适，宋岩大致摸透了身边陵州将军的性格脾气，不去做那场面功夫，晃了晃黄泥酒坛，只是笑道：“殿下，见底了。”

徐凤年笑道：“什么见底，分明还有两大口酒，舍不得就说舍不得。”

宋岩也实诚，哈哈笑道：“还真是舍不得，这坛子酒在地底下埋了七八年光景，当时放了三坛子下去，李大人当上经略使大人后，喝了一坛，这趟来陵州，知道要升官发财了，加上也得离开黄楠郡，就想着把余下两坛子都搬来，忍着肉疼，也要送给殿下一坛，不曾想去后院一看，就剩下手里这坛了，一思量，就知道是那胳膊肘往外拐的闺女偷去送人了，把下官给愁得多了好几根白头发，唉，女大不中留，家家户户都是如此。殿下，不要怪罪啊。”

徐凤年玩笑道：“情理都给宋大人占去了，本世子还能说什么。”

宋岩感慨道：“殿下这几年不容易啊。”

徐凤年沉默片刻，等宋别驾仰头喝完一大口酒，轻声笑道：“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去北莽见过北院大王赵淮南，以及去京城面圣，两趟出行，中间有很多波折，不过觉得最委屈的一次，还是第一次狼狈不堪的离家出走，在河州那边遇上一个富家子弟倒提着一柄私买而得的北凉刀，硬是被那厮在脑袋上敲出一个大包，要是当年在北凉，这类货色，早就给我放狗咬死了，也是那会儿才知道有没有徐骁这个爹在身边，真是天壤之别。至于后来也吃过一些亏，不过约莫是被当成过街老鼠习惯了，也就不再难以释怀。如果说什么苦头最苦，最难熬的就是上武当山之前的练刀，当时找了些亡命之徒给我当练刀的桩子，被马贼头一刀划在身上，血肉绽放的那种疼痛，痛得差点就要满地打滚，以至于当时都没胆量低头去看那道伤口，揭开疤茧的时候就对自己说别练刀了，好在当时咬牙坚持了下来，那以后便总是忘不掉，哪怕这几年来有很多次命悬一线，的确是死去活来的遭罪，反而仍是觉得不如那一刀子来得记忆深刻。”

宋岩怔了怔，抬手提起酒坛子，叹气一声，说道：“下官从不怕官场上的阴谋诡计，不过想着谁要是把刀架在脖子上，真要眼睁睁看着自己出血，十有八九也就顾不得什么文人风骨了。手无缚鸡之力，说得就是宋岩这些读书人。”

徐凤年打趣道：“是个男人就都不会手无缚鸡之力，一些青楼女子，缚鸡的本事，更是了得。”

宋岩一口酒喷出来，低头看了看裤裆，笑出眼泪，顾不得浪费了那最后一口剑南春烧。

笑过之后，宋岩转头望着世子殿下，“人生不如意之事七八九，苦事。”

徐凤年望向湖水，淡然笑道：“终归还能与人言一二三，幸事。”

宋岩默然。

徐凤年说道：“宋岩，再去埋下三坛酒，七八年后，要是咱俩都活着，你就送我一坛。我还你一个不输经略使的封疆大吏。”

------------

第一百二十九章 怎么杀一品高手

才坐稳陵州将军位置的世子殿下走了，满城哗然。

这让那些品秩比起治中周建树略低的州官们站在将军官邸外头面面相觑，懊恼得不行，这些官老爷可真是满肚子提了猪头找不到庙里菩萨拜的苦水，好在将军官邸里还暂住着一位陵州刺史和别驾，可惜新任刺史徐北枳大白天摆足了架子，发话拒不见客，只有苦哈哈等到黄昏的零散几位官员不肯死心，被府上大管事孙福禄告知可以入府一叙，让这些人一个个打了鸡血般兴奋，都觉着古语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古人诚不欺我。不过手上贺礼只有一份，将军官邸的正主一走，里头的刺史别驾虽说官阶差了足足一品，可一条过江龙一尾地头蛇，实在是都不敢怠慢，好在那年纪轻轻的刺史大人善解人意，跟别驾宋岩一起在大厅门外恭候诸位大人，给足了颜面，贺礼自然仍是送给已经离开州城的世子殿下，那位徐刺史也不愧是殿下的头号心腹，笑言等他有了刺史府邸，届时再跟众位大人讨要见面礼，绝不手软。众人见着气态沉稳神意内敛的徐北枳，都有种吃了一大颗定心丸的感觉，此子只要别借着殿下的威势在陵州大开杀戒，合着规矩做事做官，那么一切好说，如今确是谁都不敢捣乱了，既然大伙儿皆是认命，对世子殿下服软，那他们也就有了台阶下，不用担心当那挨刀剐的出头鸟，可以放心去帮着陵州新主人递去柴禾，把火焰烧得高一些旺一些。他们看到徐刺史跟宋别驾不像是貌合神离，多次言语搭腔，显得颇为默契，更让在座几位心生忌惮，虽说暂时仍不知经略使李功德是怎样一个章程，可只要上头这两位联手一段时日，哪怕是不长久的新婚燕尔，事后仍会不免劳燕双飞，但李大人想要在这个关口兴风作浪，将军官邸这边最不济也有一战之力，不至于毫无招架之力，以后陵州局势如何那好歹是以后的事，他们这帮五六七品的官员无非是见招拆招。

一起送走了这拨客人，宋岩抬头看了眼天色，笑道：“刺史大人，看架势，又要下雪了，喝个小酒，一块儿等雪？”

徐北枳摇头微笑道：“才与隔壁那边交割了陵州事务，一团乱麻，府上人手不够，我是闲不住的性子，就不跟宋大人饮酒赏雪了。哪天真能闲下来，哪天一起补上，到时候宋大人就算想逃也逃不掉的。”

宋岩笑着点头，望着徐刺史的孤单背影，心想你徐北枳是要做离阳庙堂上赵右龄那样“宠冠文武”的孤臣吗？

徐凤年离开陵州州城，已经到达青蛇郡内，这趟出行没有秘密行事，而是捎带上了浩浩荡荡六百陵州精锐，陵州实权校尉屈指可数，例如越骑校尉董鸿丘是钟洪武旧部心腹，调动起来并不顺畅，但是偌大一座北凉粮仓，不可能真的让钟洪武之流只手遮天，徐凤年身边的木讷男子，姓黄名小快，他爹死后，破例世袭了原本不像杂号将军与寻常都尉那般可以父死子承的实权校尉，校尉名称也罕见，珍珠校尉，源于春秋战事中黄小快的爹在突袭破城之后，将数千颗头颅用绳索串起，挂满四方城墙，就如同四挂鲜血淋漓的珍珠帘子，以此迎接驰援之敌，示敌死战之心，之后更是守城有功，被徐骁许诺不论将来官至几品，只要是在徐家铁骑麾下当官为将，后代都可世袭功荫，黄小快果然在前年顺利接过了珍珠校尉的军职，只是在陵州始终被排挤孤立得厉害，在几位手握权柄的校尉中最为势弱。徐凤年跟黄小快聊过几句后，就知道他在陵州不吃香是有道理的，委实是太过一根筋，不识变通，便是见了他这位辞去陵州将军仍是世子殿下的人物，依旧一板一眼，几棍子打不出个屁，跟同为功勋之后的汪植相比，天壤之别，不过黄小快不知钻营只懂治军，反倒是让徐凤年对他心生几分由衷的欣赏，在陵州见多了滑不溜湫的腹黑官员，见着他黄小快，就跟尝过了一桌桌油腻山珍海味，突然端来一碗清爽的白粥，自然很对胃口。

六百骑兵在驿道上向东驰骋，期间不断有谍子和斥候回传军情讯息，任是黄小快这样不谙官场攀附的死板校尉，也有些惊奇，原来不光是他手中六百骑兵赶往青蛇郡东风郡的交界处待命，还有几支别郡兵马也闻风而动，似乎是要撒网围剿一对主仆，以数千兵马针对两人，殿下这是不是有些太过兴师动众了？不过黄小快不敢对此置喙，本以为殿下在陵州孤掌难鸣，不曾想一掌翻覆间，整座陵州官场就趴在地上大气不敢喘一口，对混迹官场向来没什么天赋的黄小快越发佩服得五体投地。徐凤年身后有光杆子的陵州副将韩崂山，马队中有一辆马车，呼延观音已经被送往清凉山王府，只剩下一位仍是逛荡没过瘾的裴南苇，她时不时掀起帘子，看到不远处纵马前行的那个人，裴南苇眼神晦暗，搁在三年前，北凉世子如此在陵州境内大动干戈，落在官场老狐狸眼中，那就是小孩子过家家，是一场徒惹笑话的幼稚行径，可如今却是没几个还敢持有这份倨傲态度了，大多私下觉着这位未来北凉王，即使仍是比不上那位以后恐怕要离开京师就藩西蜀的陈尚书，却也悬殊得不算太离谱。

徐凤年在一处驿路南北交叉口停下马，很快有一匹极为雄壮的青骓马，这一骑分明是单枪匹马而来，仍是给人马蹄踩地如炸雷的错觉，在黄小快的视野中，只见徐凤年轻夹马腹，缓缓前行。黄小快咋舌，那一手提枪的魁梧汉子，并无身披官服或是甲胄，可见着身份煊赫的世子殿下，也没有下马，那份说不清是武学宗师道不明是疆场大将的气度，让黄小快心折。徐凤年平静道：“徐叔叔辛苦了。”

去幽州边关外杀了一个来回的徐偃兵轻轻一笑，“北莽洪敬岩忍着没有出手，否则还得多耽搁一些时日。”

徐凤年调转马头，跟这位北凉继老剑神李淳罡之后又一位足以夺魁江湖的大宗师，一起并肩策马，忍不住好奇问道：“徐叔叔真要跟那天下前十的洪敬岩过招，胜算有几分？”

徐偃兵犹豫了一下，淡然道：“五年之内，他死我活，毕竟如今我还占着一层境界优势，以后不好说，那人跟南朝董卓一同被誉为北莽的小拓拔，天赋异禀，等他接近陆地神仙境界，大抵就只能同归于尽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董卓的小拓拔是指这死胖子的军事才华，第五貉死后乘势接管柔然铁骑的洪敬岩，在天下第一大魔头白衣洛阳离开北莽之后，已是当之无愧的北莽武道第二人，据说拓拔春隼进入一品境，目中无人，第一个挑衅的就是这位柔然之主，输得很惨，不过愈挫愈勇，有了公之于众的三年之约，扬言他拓拔春隼要三年破一境，每破一境就要跟洪敬岩打上一架，让北莽朝野刮目相看。江湖就是这样残酷，谁都可能沦为下一个风流人物的垫脚石，除了可以跟五百年吕祖一较高下的老怪物王仙芝，哪有真的什么举世无敌。江湖的美妙恰恰就在于这种残酷无情，只是想要一举成名，练剑的相对苦闷一些，不说李淳罡邓太阿太神仙人物杳无音信，可仍有许多剑道宗师俯瞰着天下剑林，练刀的略好，就只有顾剑棠这么一道绕不过去的门槛，不打赢他们，很难自称剑术刀法天下第一。

风尘仆仆的徐偃兵融入骑队，小声问道：“殿下可曾查探清楚那对入凉主仆的底细跟脚？”

徐凤年摇头笑道：“是横空出世的角色，以前都不曾听说过半点蛛丝马迹，不光是咱们北凉谍报不知所措，兴许离阳赵勾也得落个失察的罪名。其实这些年离阳江湖，本不该如此寂寞，只是很多有望登一品的小宗师都给韩貂寺暗中宰杀，一些个追求逍遥的散仙人物，即便入了一品，与世无争，依旧没有能够逃过韩生宣的血腥猫爪，基本上人猫每次奉皇命秘密出京，都得带回一两颗鲜血淋漓的头颅。我实在想不通谁能逃过朝廷和赵勾的眼线，突然就以一品高手的身份浮出水面，不说那些风雨飘摇的二流江湖门派，便是龙虎山和吴家剑冢这几家，也不是有人说一品就一品的，跻身二品小宗师就已经殊为不易，更别提凤毛麟角的一品高手，太讲规矩的，成为不了此列顶尖人物，不讲规矩的，都成了韩貂寺的手下亡魂，天晓得那厮是何方神圣，也真是不惜命，才一出世，就吃了熊心豹子胆来找本世子的麻烦，看来是觉得我这世子是软柿子好拿捏啊。”

徐偃兵问道：“需要我会一会那人？”

徐凤年还是摇头，“不急，如果陵州铁骑都是不堪一击的绣花枕头，再让徐叔叔收拾残局。”

徐偃兵皱眉道：“既然是一品高手，就算是最低的金刚境界，那么哪怕做不出一口气杀光七八百骑兵的壮举，想逃出生天总是不难的。除非那人落在易于骑兵冲锋的辽阔平原上，被多支战阵厚实的骑军围住，而且还得是不让其有片刻歇息的机会，否则很难掉。当年西蜀剑皇镇守国门，那是心怀必死之心的无奈之举，才被我北凉铁骑碾压致死。此人假使有指玄境界，辅以一两种练气士精通的天象感悟，无疑会更加难以捕获。北凉军当年马踏江湖，对付江湖宗派，死得都是些不愿舍弃根基去背井离乡的江湖人，针对那些本事不弱的漏网之鱼，也只能拿江湖出身的鹰犬去追捕围杀，用大将军的话说那就是以江湖杀江湖。殿下这般调兵遣将，是想在陵州练兵？”

徐凤年点头道：“既然是一场猫抓老鼠的嬉戏，老鼠太肥猫太弱，也没关系，反正被驱赶着出力的猫崽子多，在头顶游曳盯梢的鹰隼也多，那只老鼠总有打盹懈怠的时候，本世子就是要关起门来慢慢耗死他，先是层层阻截，先让他无法快速游荡推进，如果他想痛下杀手，一次次杀光殆尽再撤，那就得有陷入大规模甲士围杀境地的觉悟。陵州出动军伍里的大量斥候，配合老游隼和新鹰士，无非就是拦一拦这只一品身手的老鼠，如果连这都做不好，死了也就死了。他们身后站着的都尉校尉，还要被本世子迁怒斥责。这次练兵，不管那对主仆是否杀人如麻，肯定都要死人。陵州官场没杀人，本世子也憋了口怨气，省得幽凉两州的将士误以为本世子只会动嘴皮子不动刀。”

徐偃兵笑道：“殿下，我身上这个陵州副将，还是早些拿走，光是听到殿下这般九曲十八弯的官场门道，徐偃兵就头疼。”

徐凤年一笑置之，笑问道：“徐叔叔，给讲一讲一品四境？”

徐偃兵笑了笑，“光讲没用，殿下要是吃得住打才行。”

徐凤年眼睛一亮，“那就不骑马，跟徐叔叔跑着去青蛇郡东风郡接壤处了？”

徐偃兵不置可否，手中普通长枪一扫而过，仓促应对的徐凤年双手在枪身上一拍，结果被当场砸落下马，身形飘落在十几丈外，徐偃兵高高跃起，同时抬臂一枪，一枪丢掷而出，气焰雄浑，好似割裂天地。

但这名武夫身形竟是比那一枪更快到达狼狈的殿下身前，一脚踏在殿下格挡左臂上，殿下再度倒滑出去，恰好被那根划出一道弧线的长枪枪尖所指，腰间那柄北凉刀铿锵出鞘，堪堪挡下这一枪之威，就被握住枪柄的徐偃兵一个抖腕，枪花绽放，徐凤年凄惨得只能一退再退，可谓险象环生。

黄小快被这一幕惊吓得脸色苍白，以为这厮是刺客，正要调动兵马解救世子殿下，坐在马背上稳如泰山的韩崂山平静道：“无妨，下令继续前行。”

------------

第一百三十章 扛刀入北凉

六百骑都穿过了大半个青蛇郡，珍珠校尉黄小快仍是没有见着世子殿下的身影，有点沉不住气，若是殿下万一有个三长两短，他一个小小陵州校尉，提头去见大将军也赔不起这大罪啊。不过有陵州副将韩崂山好言安慰，黄小快只能压下满腔烦闷，毕竟韩将军还有个大将军十几年贴身扈从的殊荣身份，对清凉山王府大小事务知根知底，这才让黄小快宽心几分。北凉不缺董越骑这样坐享荣华富贵多年而迷失本性的将领武夫，但像黄小快如此感恩戴德恪守本分的老实人，也一样不少。春秋战事落幕不过一代人的光景，北凉这栋大宅子，有北边的北莽蛮子院墙外虎视眈眈，勉强还算是户枢不蠹，许多人还记得住自己或者是父辈身上那股子战火硝烟的血腥气味。

一摊酒肆，外边风雪如诉，鹅毛大雪簌簌落，年纪差了一辈的两名男子相对而坐，要了两壶极难入口却很能暖胃的烧刀子烈酒，各自慢饮，酒肆内酒客寥寥，桌上搁了一杆无缨长枪，让酒肆掌柜漫天要价的心思也浅了几分，能在北凉道上堂而皇之携带兵器的江湖好汉，都不简单。掌柜捂着手，不禁多看了几眼那个衣衫褴褛的年轻公子哥，看着不像是穷苦人家，怎的在酷寒时分这般寒碜装束出门，就不怕冻死街头吗？这直娘贼的撒泼老天爷，那可是每年冬春交际都有熬不过去的可怜人。

这一路被拾掇得凄惨无比的徐凤年喝了口烈酒，通体舒泰。对面徐偃兵缓缓说道：“百川入海，万流归宗。练剑练刀练枪，到头来也就是锻铸那一股形神意气，不过这类措辞说好听点那叫提纲挈领，说难听也都是些空洞的大道理，可是不说又不行。徐偃兵当年离开师门闯荡江湖，正值师兄王绣与春秋剑甲的李淳罡在江湖上高峰对峙，听了许多赞誉，其中有一句是独占春秋三甲的黄龙山所说，‘可笑世人见识短，不知其中剑气长’，是讲述那李淳罡剑意充沛举世无匹，一剑出鞘就是气冲斗牛的恢弘气象。起先听着只当是有些文采的溢美之词，后来真当自己由金刚步入指玄，才知晓此言并非无的放矢，招数不论是繁琐至极还是返朴归真，都要在神意二字前退避三舍才行，而天下神意种类细分下来，不计其数，如你我脚下的驿路，有许多条，其中又以剑意一路最为引人注目，因为走在这条路上的剑士，实在太多，成就了群峰迭起的景象，犹如一条绵延不绝的龙脉。武人养意一事，就像官场上的养气功夫，实则如出一辙，先前徐偃兵跟殿下提及剑意二字，并非要简简单单让殿下弃刀练剑，而是有老剑神两袖青蛇和剑冢养育飞剑的雄厚底子在，境界跌了，跌得不过是那内力，不妨碍意气高楼平地起，尤其是殿下在桃腮楼斫琴有悟，人猫韩生宣能够以指玄杀天象，便是他的指玄感悟，数遍天下高手，仅次于邓太阿一人而已，这才让他号称陆地神仙之下韩无敌。我辈武夫生死之战，不是名士清谈争辩，咱们只会怎么不择手段怎么来。为殿下所杀的西蜀草堂主人，就是例子，纸上谈兵起来，恐怕能算陆地神仙了，可在真正血水里锤炼过的拔尖武夫面前，不值一提，纸糊的老虎，一捅就稀烂。都说寒门不出贵子，温柔乡也出不了一流高手，这些人行走江湖，哪怕起点很高，花哨得很，不懂也不屑那些不合章法的野路子，对上同境高手，只有被羞辱的命。若非如此，生下来就有名师和秘籍的他们得天独厚，怎就走不到江湖鳌头？殿下让徐偃兵倍感欣慰，就在于那趟北莽之行，把自己放在必死之地上，慢慢打熬境界，走得跌跌撞撞，可一旦到手，那都是实打实的东西，不像许多江湖世家名声鹊起的晚辈后生，手里秘籍无数，可曾有一本半本是他们自己撰写出来的心血？一辈子亦步亦趋，步人后尘，如何成才？我徐偃兵当初离开师门，一来是外姓子弟，不愿跟师兄王绣争什么，二则也是不愿自己坐井观天，想亲眼见一见外边江湖的风土人情，亲眼见一见出世入世的各路神仙，这些年跟师兄韩崂山喝酒聊天，他也说入江湖晚了，才会滞留指玄境界多年，兴许这辈子都无法跻身天象，当年师父四名嫡传弟子，天资最高的不是我，也不是王绣，而是一个从未在江湖上出现过的吴金陵，他九岁入品，十二岁就已入二品，十七岁入金刚，天纵奇材，几乎比肩当时破境之快堪称天下第一的李淳罡，可至此之后，跟王绣争夺师门掌门，经历了一场生死战，惨败告终，就失去了满身意气，跌境不止，终日酗酒，就在这个天气里，醉死在街上。”

徐凤年笑道：“挺可惜的，否则咱们北凉就多出一位登顶巅峰的大宗师了。”

很少多愁善感的徐偃兵感叹道：“江湖江湖，每次石子投下，起了湖水涟漪也好，激起江水巨浪也罢，肯定都会有人淹死在里头，指不定哪天就轮到自己。吴金陵若是像那龙虎山天师府的赵凝神，如今比我徐偃兵的境界只高不低。”

徐凤年摇头道：“有些人旁观江湖还好，可是天生不适合在江湖上混，这就如同朝堂上的那些状元郎，其实没几个能混到二品大员，没几年就被风流打散，远不如那些普通的进士及第。”

徐偃兵点头道：“不信命不行，尤其是侥幸入了天象境界后，才知道虚无缥缈的气数之说，绝非先辈用作唬人的荒诞言辞。”

徐凤年一口饮尽碗中烧酒，放低声音说道：“先前斫琴有悟，思来想去，也就是是悟了来去两字。”

徐偃兵兴致浓郁，放下酒碗笑问道：“殿下此话怎讲？”

徐凤年双手插袖，望向窗外风雪凌厉，眼神飘忽，悠悠然说道：“我曾偶然与王仙芝一战，谈不上如何酣畅淋漓，王老怪到最后关头撑死也就是七八分气力，这之后我独处荒野，也不知是出窍神游还是走火入魔，反正先是陆续在脑海中退散了山川河岳诸多天下事物，那种感觉，妙不可言，好似天下尽握手中，却能够随意弃如敝履，比起人间帝王还要来得指点江山。然后身无一件外物，百无聊赖，又将那些退散之物一件一件取回，只是这一散一取之间，对我而言，一开始就只是个看客，并无抓住什么。直到桃腮楼帮人斫琴，记起斫琴所求的不平而鸣，加上当时所见宋念卿第十四剑，隐约感知到这地仙一剑归根结底，是在为谁鸣不平，而我当年做了许多一掷千金败家底的荒唐事，如今也不过是一件一件捡取回来，但我要鸣不平事，却不是为此，而是当时神游万里多地，收敛思绪前的最后一处，是置身九天云霄之上，恍惚之间，像是看到蛟龙翻腾，行云布雨，更有许多位仙人正襟危坐，位列仙班各处，不论云卷云舒，他们始终手持鱼竿，无线无钩，却高高坐于众生头顶，一次次甩起鱼竿，钓起了天下丝丝缕缕的气运，尤其是北凉之上，提竿次数尤为频繁，而那引吭高歌的仙人背影，我分明熟悉，却偏偏记不起是谁。我有不平不得鸣，如何是好？所以我很想知道，若咱们头上，真有人上人，有没有法子去试一试斩龙杀仙人，才算解气！”

哪怕是境界修为深不可测的徐偃兵，听到这种口气大到足以遮天蔽日的“疯癫言语”，也有些瞠目结舌。

徐凤年猛然起身，望向东方，“悬停在东海武帝城外的春秋一剑，终于动了。”

————

东风郡以东是折桂郡，一位风度翩翩的黑裘公子哥骑马缓行，一柄白鞘长刀横在肩上，双手懒洋洋搭在剑身上，随着马背起伏不定，腰间玉带插了一把折扇，意态闲适。身边有一名扈从没有骑马，身形矫健，跟在一人一马后头撒脚狂奔。

俊逸公子哥骤然停马，回首望向遥远东方，那健壮扈从小心翼翼询问道：“公子，那北凉世子终于按捺不住了？”

公子哥如女子纤细白皙的十指轻轻敲打刀鞘，好似温柔安抚鞘中名刀，笑容迷人，啧啧道：“还没呢，不过隋斜谷那人那剑可算都吃饱了，准备跟王仙芝一剑决胜负。”

扈从咧嘴笑道：“公子，若那世子殿下果真宰了提兵山山主第五貉，可就不是善茬了，公子得小心些。”

公子哥白眼竟似女子媚眼流转，“掌嘴！”

好心提醒的扈从立马噤若寒蝉，一耳光狠狠拍在脸颊上，当场就把嘴角拍出猩红血迹来。

这才心满意足的公子哥继续策马前行，自言自语道：“世人都说武当上任掌教洪洗象是斩魔台齐玄帧的转世，我呢，跟那些被齐大真人所斩的叔叔伯伯姨婶们，勉强都算是亲戚，即便他们辈分跟我相当，可年纪摆在那里。洪洗象不知为何自行兵解，既然那姓徐的跟武当山有一份大渊源，我不找他的麻烦找谁的麻烦，等本公子收拾了徐凤年，在北凉呆上一两年，差不多就可以遥领执掌逐鹿山了。让一个来历不明的娘们骑在头上，这滋味不好受。本公子从没有女上男下的癖好，先让她跟徽山轩辕青锋斗出个结果再说，实在不行，我亲自去一趟逐鹿山清理门户也未尝不可，虽说单对单，仍然不是那婆娘的对手，可带上数千铁骑，捎带百位大内高手，便是那王仙芝，也能寻一寻他的晦气了。这魔教啊，迟早是本公子名正言顺的囊中物。”

扈从嘿嘿笑道：“公子便是坐龙椅也能坐得稳当！”

公子哥双手松开刀鞘，刀鞘旋出一个大圆，以他这一人一骑为圆心，十丈之内雪花都给碾碎得稀稀拉拉。

扈从耳中清晰听到马上公子哥讥笑一句，“乐章，你好歹也是位金刚境的高手，还从人猫手底下逃过一劫，有点风骨好不好。带你这样的蹩脚货色出门，很丢人的。”

那扈从满脸谗媚笑道：“在公子身边，跑腿打杂就是天大的荣幸了。”

公子哥撇嘴一笑，“看来我从顾剑棠那儿学来八成熟的方寸雷，就把你的脊梁骨都打折了。”

扈从使劲点头称是。

公子哥仰头望着漫天风雪，一脸无奈，“江湖无趣。”

------------

第一百三十一章 上乘剑术

黄小快的六百骑都要进入东风郡，仍是没能见着世子殿下的身影，哪怕陵州副将韩崂山仍是老神在在的镇定模样，这位珍珠校尉也在马队停歇洗刷马鼻的空隙，偷偷让一名心腹斥候返回陵州州城禀报军情，黄小快不知董越骑在内其他几名校尉是否如此，反正他在城内有一只老甲鱼与他常年保持秘密联系，每年都能“巧遇”撞上几面。在暗处远望的韩崂山收回视线，瞧见那精锐斥候突骑远去，心中对黄小快多了几分欣赏。韩崂山的武道修为远逊名声不显的同门师弟徐偃兵，不过韩崂山自认无望登顶江湖，就将更多志向放在了边疆沙场上，这些年在大将军身边耳濡目染，对北凉格局也有了几分独到见解，天时地利人和，北凉地利一项，一直广受诟病，但是在韩崂山看来，北凉地狭贫瘠，民生不振，但这种弊端，未尝不是一种幸事，市井乡野有个“穷出力气”的说法，北凉四面树敌，无形中也造就了北凉百姓的勇烈民风，相对富饶江南，生长在穷山恶水的北凉人，真可谓人人彪悍不畏死，若非如此，北凉边境上哪来的丰富兵源？再骁勇善战的士卒，丢到了衣食无忧不见硝烟的安稳地方，消磨意气军心十几二十年，也就称不上什么悍卒了，这也是广陵王赵毅不如燕敕王赵炳的重要原因，广陵道位于朝廷版图的腋下之地，燕敕道却是如同那朝廷的右足，得天天行走，跟南疆蛮夷打交道，一个人的脚底板自然要比腋下肌肤要来得皮糙肉厚。韩崂山知晓自己只需等到殿下离开陵州，就要上位成为北凉道幽凉陵三州之一的实权将军，离阳王朝正三品的品秩，与刺史徐北枳分掌军政大权，况且他这个将军暂时只像是打理北凉后院的人物，可等到那个欺师灭祖的师侄陈芝豹离京就藩西蜀道，就是一场不亚于边境血腥杀伐的同室操戈，对于叛出师门的陈芝豹，身为师叔的韩崂山谈不上如何记恨，江湖有江湖的规矩，师兄王绣死得也不是像外界设想那般憋屈冤枉，韩崂山想到这里，哑然失笑，若是加上当年那个不幸夭折在金刚境的小师弟吴金陵，他们这一门，接连出了枪仙王绣、相较大师兄犹有过之的徐偃兵、他韩崂山指玄境、吴金陵和新儒圣陈芝豹，以后说不定还有个接过手刹那枪的青鸟也要跻身一品，短短两代人两个辈分，就涌出了六名一品高手，这可比什么父子两状元一家三榜眼什么的阵仗，还来得声势浩大了，离阳加上北莽，也就吴家剑冢与棋剑乐府能够并肩屹立江湖。韩崂山想着是不是去请殿下拉出王家这杆武术大旗，指不定能吸引许多江湖高手进入北凉投身王家，以后北凉军旅未尝不能出现一个校尉都尉满地走的王家枪“王党”。

六百骑在东风郡略作停脚，兵马不入城，原地驻扎休憩整顿，黄小快仅是让十几精骑护驾那辆马车，找了家上等酒楼以便让那位女子更加舒心些，黄小快不在官场上蝇营狗苟，不是不懂，只是不屑与那些对不起身上北凉甲胄的同僚为伍而已，既然这名女子跟殿下关系深厚，而他们又不急于赶路，乐得顺水推舟。只是好事多磨，当黄小快在风雪弥漫的城门口见到马车身影，后头除了他麾下身着便装的珍珠骑兵，不知怎么勾搭来了一大群当地骑士，逃不过鲜衣怒马纨绔公子见色起意的庸俗路数，还有一大帮江湖门派子弟蜂拥而至，黄小快在马背上狠狠吐了口唾沫，这帮兔崽子竟敢劫胡劫到殿下头上了？那几名熬鹰斗犬的膏粱子弟也有眼力劲儿，猛然见到这辆马车驶向佩刀披甲的黄小快这边，立即勒马，赶忙吩咐身边帮凶不要胡乱造次，只是有几骑纵马狂奔，忙着给城里那几位公子抢娘子找乐子，一时间来不及停下马蹄，等到那驾装饰简朴的马车跟黄小快等将卒相距不过二十步路程，才察觉到情况不妙，正要调转马头，高坐马背上的黄小快眼神阴戾，摆了摆脑袋，身边一名膂力在珍珠骑军中出类拔萃的弓箭手面无表情，从箭囊抽出一根羽箭，挽弓激射，砰一声，羽箭破空而去，透颅而出，钉入雪地，驿路旁一堆惨白积雪，瞬间被这股鲜血泼出一堆鲜红。其余两骑江湖子弟恨不得坐骑没能多出一双马蹄，仍是被一一射死，无一例外都是给一箭穿透头颅，当场死绝。

在北凉辖境，谁敢跟实打实军功傍身的将种比试豪横跋扈？

黄小快面无表情夹了夹马腹，胯下那匹枣红骏马小踏前行，摘下腰间北凉刀，用刀鞘指了指为首一名披裘的公子哥，那厮脸色阴晴不定，终于鼓起勇气缓缓策马出列，正要自报家门，把他爹的杂号将军说出来，以免被这名身披校尉甲胄的外地武将给大水冲倒龙王庙。

黄小快已经不冷不热说道：“陵州将军已经传令陵州六郡上下，不许五骑以上结伴当街快马，违者，初犯押入刑房鞭笞五十，再犯不论家世，父辈连坐，三犯就地处决！”

那公子哥心中不以为然，不过眼下三人命丧当场，又看到这名校尉身后兵强马壮，陆续有骑兵，不像是一般行伍，只能乖乖嘴上赔笑道：“这位将军，小子顾润德今儿是初犯，这就主动去衙门投案自首，还望将军息怒。”

黄小快停顿了一下，问道：“你叫顾润德？东风郡洗武将军顾云石是你何人？”

公子哥心中一喜，忙不迭说道：“正是小子家父，不知将军是？”

黄小快阴森森笑了笑，收起北凉刀放回腰间悬挂妥当，抬起手臂挥了挥。公子哥愕然之间，就又有一箭于风雪中激荡掠至，正当他自以为无缘无故横死在家门口时，眼前一花，浑身颤抖，艰难咽了咽口水，瞧见那心狠手辣的外乡校尉身边站着一个陌生年轻人，手里握着那根原本应该索命的羽箭。珍珠校尉黄小快迅速下马，不光是他，所有珍珠骑兵都同一时间下马站立，站姿如一杆杆插于雪地的标枪，毕恭毕敬，眼神炽热。黄小快没有喊出身边世子殿下的身份，只是见到那只呆头鹅竟然胆肥到坐在马上没动静，就要怒而拔刀亲自杀人，破败衣衫远院不如顾润德华美昂贵的年轻公子摇摇头，把羽箭往后高高一抛，恰好丢给那名神箭手，对终于回过神滚落下马跪拜在地的顾家大公子温言笑道：“听说过你顾润德，以前跟一群雁州来的外地纨绔起过争执，把他们收拾得挺惨，事后放话说不管是谁，敢到咱们北凉撒野，你见一个就往死里教训一个。可怜你爹为此跟一位雁州将军私下赔了好些银子，顾大公子，不知你这两年还有没有这份骨气了？”

顾润德抬起头，脑子急转，一边在肚子里猜测这人身份，一边给自己打圆场找台阶说道：“有的有的，这都是跟咱们世子殿下有样学样，殿下说过同样是当纨绔子弟，敢把矛头对向外地的爷们，才能说是在纨绔这个竞争激烈的行当，当出了宗师境界。这回是顾润德莽撞，打肿脸充胖子，想着给那位雍容夫人护驾一程，万万不是想做那抢人的恶劣勾当，只求着能让马车里的夫人安然离开。”

顾润德一直在察言观色，当他看到那人笑着点头，心中悬着的巨石终于放下，听到那同龄人嗓音醇厚微笑道：“今天就算了，回城跟你那些狐朋狗友吱一声，城中策马，只准等同于常人奔跑，五骑以上当街扰乱百姓，不说什么撞人，只要一经发现，就按照新颁下的规矩惩治，若有衙门胆敢包庇，一律剥掉官身，流放边境卫所，以前可以银子通神，以后不管用了。对了，顾润德，记得跟你爹顾云石说一声，我以前小时候经常偷他的酒囊，这位洗武将军若是还记仇，去凉州跟我讨要便是。至于你顾润德，如果有心不当祸害乡里的小纨绔，就投军好了，我给你跟身边这位珍珠校尉求个情，算是帮你开个后门。”

顾公子啪一声，重重磕头在驿路地面上，“参见世子殿下！顾润德谢殿下洪恩！”

顾润德可是知道他这个爹，这辈子最大的荣光，那就是给北凉王当近侍都尉那会儿，跟年幼的世子殿下有过这段香火情，这些年东风郡谁不知道洗武将军成天把这桩小事挂嘴上，有意无意把这个当一面天大免死金牌？否则以顾云石因伤早早退出北凉军的浅薄底蕴，哪里能让郡守大人刮目相看，次次私人酒宴不但一次不落下主动递贴邀请，还乐意把他老爹一个早已过气的杂号将军奉为座上宾？顾润德始终跪地不起，直到那位不像什么陵州将军更不像世子殿下的年轻人骑上一匹马，率领那支骑军快速消失在视野，这才满怀后怕地缓缓起身，顾润德擦了擦额头冷汗，因祸得福了，犹豫了一下，跟城内头等帮派的哥们说了要拿出八百两银子厚葬三人，那家伙其实早就吓得魂飞魄散，惹上了那个渐渐在北凉道上立起滔天威势的世子殿下，别说什么抚恤银子，不被满门抄斩就万幸，这会儿哪里还敢伸手要那狗屁银子，八百两是一笔巨额钱财不假，可那也得有命花不是？一向吝啬的顾润德越是坚持要给银子，这位混江湖的兄弟就越是胆战心惊，误以为顾公子这是要耍弃卒保车的官场手腕，顾润德难得大方一次，见那哥们一副死了爹娘的晦气表情，也就作罢，拍了拍肩膀，皮笑肉不笑道：“刘哥，兄弟我这回得了殿下的青眼，以后就是披甲佩刀的北凉武人了，虽说多半不在东风郡厮混，不过你们黑水帮那些来钱的脏活，兄弟总不能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别误了我的前程啊。”

刘庭欣腹诽这将种子弟的翻脸无情，干笑着说道：“兄弟知晓轻重，哪能耽搁顾老弟的锦绣前程，这就去跟帮主说清楚，别的不说，先将贩卖人口的活计停了。”

顾润德凑近了笑道：“从北凉外倒卖人口回来咱们陵州，还是大有可为的嘛，以后若是有机会，老弟我还会帮你们黑水帮在殿下那边美言几句。以往我爹顶多不管不问，心底是厌恶你们这帮江湖人的，以后嘛，肯定能照应你们黑水帮一二，你也晓得，我爹在郡守大人那边也是能说上话的。”

刘庭欣马上开窍，欣喜若狂，抱拳沉声道：“这条财路，老哥拼死也要跟帮主求来一份四六开！”

顾润德眯起眼，低声笑问道：“谁四谁六？”

刘庭欣恨不得自己扇自己一个大嘴巴，恼恨自己没有说是五五开，竭力掩饰自己的肉疼表情，低头哈腰笑道：“自然是顾老弟六，黑水帮四。”

顾润德哈哈大笑，返身骑上马，望向还要收拾残局的刘庭欣，指了指自己，然后伸出四根手指头，手势示意自己只要四六的那个四。然后掉转马头，再不敢快马扬鞭，只是缓缓回城。

松了口气的刘庭欣悄悄骂了句娘，感慨道：“咋这当官的，一个比一个会做买卖？躺着占了便宜还能让人念他们的好，都是打在娘胎起就开始琢磨这生意经了不成？”

刘庭欣最后望向驿路尽头，心想咱们的世子殿下的确是好身手啊，莫不是当真宰掉了北莽提兵山的第五貉？嘿，可得回去跟帮派兄弟们说道说道，老子也是近距离亲眼见过世子殿下容貌风采的，嗯，就跟他们说自己当时离了殿下不过十步，不，五步！

徐凤年跟徐偃兵韩崂山黄小快三人一起在驿路上纵马，他当然不会费心思量顾润德跟刘庭欣各自的蛇有蛇路鼠有鼠道，师父李义山早就说过一个人位居高位，所作所为不过是聚势二字，规矩正统民心这些东西都涵盖其中，千百溪流汇聚才能成就一条势不可挡的大江，那些个根深蒂固的派系势力，原先铁桶一只的陵州官场也好，钟洪武一脉也好，还有边境上的燕文鸾也罢，就像是一座座离这条江水甚远的大小湖泊，徐凤年要做的就是在尽量不让北凉元气大伤的前提下，开凿出一条河道，尽数引入大江，拧成一股绳，至于这条江河能否势如破竹，一鼓作气冲泻到海，荡涤天下，终归是事在人为。北凉地势居高临下，若非有北莽牵制，本就是狮子搏兔坐北望南的绝佳攻势。

有折桂郡谍子传递来一封密报，那折扇公子大摇大摆到了郡内，一点都不怕被官府围剿的架势，先前因为生怕打草惊蛇，没有如何阻拦那对主仆，几支到达既定位置的骑军，以及跃跃欲试的官衙兵丁，都已就位，只等世子殿下一声令下，就可以收网。

徐凤年坐回车厢，在猜测这名江湖后起之秀除了一身武功，到底还有什么凭仗，可以跟整个北凉道叫板。

百无聊赖的裴南苇掀起帘子，任由风雪拂面，懒洋洋说道：“我要是那人，身上肯定兜着离阳朝廷的一层外皮，你们北凉跟朝廷虽说已经把脸面上的和气撕去得十之八九，但别忘了金缕织造局的主官，终归还是离阳如今仍然可以直接派遣的官员，到时候你就算兴师动众调兵遣将，围住了那人，他到头来一拿出这身份，你杀还是不杀？杀？北凉等同造反，难不成打算跟西楚复国遥相呼应？不杀，你这位世子殿下的颜面，就算彻底没了。怎么看，你徐凤年都是输的。”

徐凤年眉头紧皱，然后舒展，转头瞥了眼云淡风轻的胭脂评上绝美女子，点头说道：“还真有可能是这么一回事。这趟总算没白白带你出来散心。”

裴南苇放下帘子，跟他对视，语气冷漠道：“你敢跟他打上一场？”

悉悉索索换上一身洁净衣衫的徐凤年笑道：“别激将法，我死了，对你没好处。”

裴南苇冷笑着反问道：“你确定？”

徐凤年换好衣衫后，摘出盘发的一根乌木簪子，伸出手指随意梳理了一通，正要重新系发，裴南苇竟然挪坐在他身边，一手托发，一手握发。

徐凤年愣了一下，打趣道：“难得，你还会伺候人。”

裴南苇平静道：“真像入秋的芦苇，灰白灰白的。”

徐凤年在她细细挽起头发时，肩头被一团丰腴压着，说道：“真像入秋的柿子，沉甸甸的。”

裴南苇停下手上动作，见他除了嘴上不太老实，但从头到尾正襟危坐，比正人君子还来得道貌岸然，她便只是不动声色往后缩了缩身躯，继续帮他伺弄头发。

徐凤年闭着眼睛说道：“迟早有一天你会心甘情愿爬上我的床榻。”

她嗯了一声，“等我哪天人老珠黄了，说不定就会这么恶心你。”

徐凤年一笑置之。

等她系好头发别好乌木簪子，在她没醒悟之前就躺下，枕在她盘膝而坐的交错双腿上，微酣睡去。

这一路给徐偃兵拾掇得惨绝人寰，实在是疲乏得厉害。

裴南苇低头凝视那张近在咫尺的脸庞，大概是在犹豫吐他一脸口水是打下一耳光，神情复杂。

徐凤年是真的熟睡过去，侧了侧身，面朝向她。

裴南苇伸出手，悄悄抚在他鬓角，莫名其妙，有些不由自主的颤栗。

这个男人，好像是以后北凉三十万铁骑的共主啊。

仿佛就这样在她手心了。

裴南苇沉醉于这样的异样感觉。

她悄悄伸出手指，轻柔抹过他的眉心。

徐凤年猛然睁开眼睛，见她垂首，眼神并不躲闪，徐凤年又缓缓闭上眼睛。

裴南苇弯下身，一手拦住她那对鼓胀熟透的“柿子”，不去触及他的脸颊，一边如同情人之间的耳鬓厮磨，在他耳边说道：“你真能忍得住？”

徐凤年默不作声。

恼羞成怒的女子一把推开这有贼心有贼胆却偏偏假装清高的登徒子。

徐凤年没了舒服枕头，随遇而安地重新躺好。

裴南苇突然像是发现了天大秘密，愉悦笑道：“你那儿是不是废了？”

徐凤年没好气瞪了她一眼，见她越发幸灾乐祸，一把将她拉在身上。

然后这位靖安王王妃很快就知道自己大失所望了，满脸涨红，挣扎着“翻身下马”，缩在车厢角落，躲得远远的。

徐凤年嘴角翘起，洋洋得意说道：“我这门剑术十分了得吧？这就叫做下流剑术很上乘。”

------------

第一百三十二章 过河

（上一章有五千多字，所以这一章略晚了。）

一男一女大体上相安无事，穿过东风郡，临近折桂郡，徐凤年跟裴南苇两骑并行于一条幽深栈道，再往东行百里路程，就是被誉为束禁东西的天险潼门关，有潼门关固则北凉固的说法，是折桂郡境内当之无愧的首要关隘，有重兵把守，手握精兵六千的潼门校尉辛饮马，无疑是北凉王极为看重的心腹将领，这次徐凤年调动陵州各地兵马离开驻地，潼门关则是一兵一卒都没有去动，足以显示潼门关在陵州的超然地位。徐凤年没有让黄小快的六百骑跟随，而是先行绕道前往潼门关休整，只带着裴南苇跟徐偃兵驰骋在这条只准军马踩踏的秘密栈道上，以往还有些官府衙内和将种子弟来这里比拼良驹的马力，如今一纸令下，都不想在陵州将军离开之前撞到矛尖上去自寻晦气，裴南苇之所以要走下马车透口气，缘于她出身书香门第，听说过前朝那位诗家天子凭借一首潼门吊古，在历朝历代边塞诗中一举夺魁，这才有了折桂郡的由来，前方山壁上据说还留有剑侠崖刻，她就有些心神向往。

徐凤年双手不扯缰绳，闭目凝神，任由战马撒腿前奔，裴南苇马术平平，不过胜在不怕坠马受伤，摘了帷帽，披了件紫貂大裘，骑乘一匹神俊黑马，她这一幕在白雪皑皑中，不知该说是像只轻灵蝴蝶，还是像一朵随风雪飘摇的牡丹。等裴南苇停马仰头见过了石崖上的模糊石刻，似乎也就那么一回事，有些乘兴而来败兴而归的索然无味，尤其是当徐凤年跟她提及这条栈道，光是前朝两百多年国祚里，就在这儿附近前前后后交待了两万多具尸体，这让裴南苇毛骨悚然，再无半点闲情雅致。

天色近黄昏，头顶便是不愿停歇的鹅毛大雪，栈道死寂阴深，她显然有些惧怕，只得没话找话，放缓马速，跟身边男子问起了北凉谍子手眼通天，却为何探究不出那对主仆的底细。徐凤年伸出手，积攒下满满一手掌的雪花，握出一颗小巧的滚圆雪球，漫不经心说道：“好的谍子，比那些骁勇善战的校尉都尉还要稀罕值钱，既要保证能熬住年复一年的寂寞，扛过一次次阴谋诡计，关键是需要始终忠心耿耿，还要能够独当一面，筛选出各种消息，最后再拿性命去传递回来，所以没有五六年时间打磨，出不来一个可以放心任用的合格谍子，一些个老谍子，要么说消失就消失，要么直接背叛了敌方阵营，谍报难就难在谍子做事已经不易，更要考究一个人的韧性，不是谁都乐意干这行的。以前在褚禄山手上，在北凉以外的谍子死士，离阳三十几个州，整整二十多年，也不过培植出四百余人，何况其中一半都需要放长线钓大鱼，分摊到三十余州两百多个郡，每个郡能有几个？而且去年为了那些士子顺利赴凉，又损失了许多潜藏多年的珍贵谍子。再说了，咱们北凉费尽心思铲除离阳北莽双方的谍子，赵勾和蛛网也没一日歇着，敌我三方，每年都要死很多人的，也亏得是褚禄山执掌谍报，换成任何一个人，北凉早就成了睁眼瞎。光有那说出去很吓人的三十万铁骑，打不赢大仗的，那场南朝战事，北凉铁骑一路突进，很大一部分军功，都得记在北凉谍子头上。我上次去黄楠郡只顾着杀人泄恨，宰了几个双面谍子，事后我姐骂我是不当家不知柴米油盐贵的败家子，确实不冤枉。”

徐凤年轻轻向远方丢出那颗雪球，轻声说道：“这个天下，实在太大了，要找出一个人，不容易。”

裴南苇瞥了一眼他，看不清世子殿下的表情，只觉得依稀有些不常见的落寞。

风雪呼啸，离那潼门关还有几十里路程，搁在平时不显路长，这会儿栈道积雪厚实，马蹄深陷，裴南苇即便披有温暖貂裘，也开始觉得遭罪不轻，而且她的马术在行家看来实在蹩脚，徐凤年看了眼天色，有越下越大的迹象，三骑又是逆风而行，可裴南苇执意要独力风雪夜行，徐凤年冷眼旁观，当她的坐骑冷不丁一个马蹄打滑，双手已经冻冷麻木，无力攥紧缰绳，就那么坠落在栈道上，打了一个滚，好在积雪绵软，谈不上受伤。徐凤年勒马返身，伸出一只手，她倒是硬气，站起来后转过身，伸手入了貂裘领口，借着体温捂热双手，咬牙上马，继续纵马前行。徐凤年也懒得出言讥讽，策马加速前奔，挡在她那一骑前头遮挡刺骨寒风，等他们终于见到潼门关的巍峨墙头和飘忽灯火，凭着一口怨气坚持到底的裴南苇终于昏厥落马，徐凤年这才抱她上马，快马入城。

潼门校尉韦杀青亲自随驾领路，把世子殿下领进了那栋没有半点豪奢气焰的朴实官邸，当裴南苇头疼欲裂醒来，发现自己躺在一间温暖如春的屋子，除了被雪水浸透的裘子已经被脱掉，衣衫完好，像是在鬼门关打了一个转儿的靖安王妃这才略微还魂几分，转头看到屋子里架起了一盆火炉，那个背对床榻的男子正在煮酒，酒香悠悠弥漫，饥肠辘辘的裴南苇养了养气力，穿上一双崭新暖和的靴子，坐在他身侧，伸手取暖，徐凤年伸手指了指摆在凳子上的红木雕花食盒，示意她自己丰衣足食，不过很厚道地帮她倒了一杯滚烫醇米酒，裴南苇揭开食盒盖子，也不讲究什么风仪，埋头狼吞虎咽，喝过了那杯酒，又要了两杯，很快就有浓郁倦意泛起，兴许是放心不过他，忍着眼皮子打架，也不去床上睡觉。其实两人心知肚明，他们在打一个赌，在赌谁率先缴械投降，在这之前，也就是井水不犯河水，都不用她去故意摆出什么贞洁烈女的姿态。裴南苇撑起眼皮子，斜眼望向他，他的脸庞被炭火映照得神采奕奕，他脱去了外衣，露出那件连裴南苇这种外行都瞧出价值连城的幽绿色软甲，她咬了咬嘴唇，让自己清醒几分，嗓音沙哑问道：“你为何要练刀？”

徐凤年略微失神，随即摇了摇头，语气平淡说道：“跟你说是好玩，说我曾经一心想做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英雄好汉，你肯定不信。如果说是保命，你又要说我生在福中不知福，故作无病呻吟。”

裴南苇自己倒了一杯酒，却没有像先前那般一口豪迈饮尽，而是拿温热酒杯贴在脸颊上，笑道：“你练刀的初衷，我更相信前者。”

她好不容易有了闲聊的兴致，徐凤年反倒是意态萧索，淡然道：“明早还要赶路，你睡你的。放心，我坐够了就会出门。”

裴南苇皱了皱极有天然媚意的好看眉头，还是去床榻躺下，双手捏住被角，许久没有听到动静，侧过身，望向屋内那个背影。

没过多久，他就拿铁钳拨弄了些灰盖在炭火上，让炉内木炭烧得慢些，然后起身轻轻离开屋子。

徐凤年来到潼门关墙头，徐偃兵和韦杀青都遥遥站在远处，很识趣地不去打搅。

————

大雪连绵下了一夜，晨曦时分，青山白头。

一骑一仆从一路畅通无阻闯入了折桂郡，自从先前初入北凉边境，震慑住了几队蝼蚁般的官府兵马，之后他们就如入无人之境，那名拥有金刚境实力的扈从忍不住问道：“公子，这北凉世子难不成吓得躲起来了？想着高挂免战牌，就真能万事大吉？”

拿折扇轻轻拍打手心的俊逸公子欣赏着沿路雪景，讥讽道：“乐章啊乐章，你真是用屁股想事的货，当年韩貂寺不杀你，是不是嫌脏了手？”

健壮扈从嘿嘿低声一笑，丝毫不敢还嘴。

公子哥一开一拢手中那把桃花美人折扇，微笑道：“那位世子殿下还不至于胆小到避其锋芒，不过本公子还真没将他放在眼里，还是更想领教领教白熊袁左宗的左手刀，世人只知道袁白熊是天下马战第一，可不知道他曾经跟顾剑棠切磋过刀法，那之后便换了左手练刀，想着哪天跟咱们顾大将军讨回场子。不过本公子想要见到那骑军统帅的袁白熊，也不容易，陵州境内的那几支北凉铁骑再不济事，还是不能小觑，就看那徐凤年到底能摆出多大的迎客阵仗了。乐章，如果仅是几百骑的小打小闹，就由你摆平，记住一点，断胳膊断腿无妨，杀人就免了。”

金刚境仆役扭了扭脖子，如一串黄豆爆裂般咯吱作响，点头阴笑道：“如果那世子殿下小家子气，拿三四百骑来随便糊弄公子的话，阵型再厚实，也经不起我几个来回冲杀。”

公子哥并没有腰间“佩”刀，而是用一根朱红长绳系住那柄名刀，绳子另一端系在手腕上，就那么挂在马腹一侧，摇摇晃晃。

乐章瞥了眼那柄刀，眼神有些忌惮。

这玩意儿那可是跟天下第一符刀南华半斤八两的同等重器。

名字也不知是哪位前辈取的，半点都不上心，只是被简简单单称作“过河”。

他乐章好歹是魔教鼎鼎大名的大人物，甲子之前，几尊天魔去斩魔台挑衅那位龙虎山大真人齐玄帧，结果非但没能平分天下，反而都给宰杀殆尽，逐鹿山从此一蹶不振，江河日下，二十年前他乐章作为魔教外山弟子，勉强算是第一流高手，尤其是跻身一品境界后，有些轻飘飘，拒绝了逐鹿山硕果仅存的一位年迈公侯的招徕，没有入山封侯，而是带着一伙手下擅自揭竿而起，自称魔教首领，在武林中掀起一场不小的腥风血雨，尚未建功立业称霸江湖，就被一身鲜红蟒袍的大太监堵下，这只人猫单独而来，除了他，所有人都被剥皮抽筋，如果不是韩貂寺留他一命用作打探逐鹿山秘址，也早就难逃一死，只是逐鹿山之后再没有要他入山，乐章这些年如同过街老鼠，一直提心吊胆，生怕被人猫当成废物做掉，等到去年京城传来韩貂寺逝世的消息，他才喜极而泣，正想着是不是重出江湖东山再起，结果给身前这名自称来自逐鹿山的年轻公子哥打得认不清爹娘，甚至连顾大将军的方寸雷都能使出，一些吴家剑冢和东越剑池在内的诸多不传秘术，更是层出不穷，而他自己的几招压箱本领，只被那年轻人瞧了一次，就能够随手拿去化为己用，他乐章就算是一品高手又如何，怎能不惊骇？

乐章不得不服气，天底下果真是有百年难遇的武学天才的。以前是王仙芝李淳罡这些江湖前辈，以后多半就该轮到这位“过河”刀的年轻主人了。

那公子哥抬头看见一头游隼掠过，扬起一个迷人笑脸，自言自语道：“来得有些慢啊。”

------------

第一百三十三章 豆腐北凉

不断有游隼在主仆的头顶飞掠，乐章只是一介莽夫，并不熟悉行军布阵，不太清楚这七八只军隼游曳盘旋意味着什么，只是清晰感受到一种黑云压城的冷冽气息。乐章蹲下身，一只手按在驿路地面上，本想跟折扇公子禀报敌情，有两百骑奔袭而来，不过乐章很快想起那公子哥境界比他高出一大筹，指玄又有卜卦玄妙，他也就懒得拿热脸去贴冷屁股。

乐章捏起一颗雪球，掂量了掂量，想着是否砸死一只碍眼的游隼，眼角余光瞥见一骑斥候尤为胆大，其他四面八方十几骑探子都遥遥停马不前，就数这名斥候不知死活，试图近观查探，乐章狞笑着站起身，抡开臂膀，惦念着不不擅士卒的吩咐，雪球激射而去，拍砸在战马头颅上，骤然炸起一团猩红血雾，战马瞬间倒毙，那名斥候滚落在地，非但没有仓惶逃窜，反而迅速摘下短弩，面朝那杀马之人奔出十几步后，终于记起军令，恨恨然转身撤退，路径心爱战马阵亡处，年轻斥候红了眼睛，摘下马脖所系的楠木马牌，揣入怀中，飞奔而走。

折扇公子没有理睬乐章的小打小闹，视线顺着山脊，望向远处一座不算高耸的山峰，按照他原本的设想，在折桂郡会遇上一支驻扎折桂郡的骑军拦截，少则三四百，多则无非六七百，让乐章热热手，捏破这支北凉骑军的胆子，穿透阵型之后，凭借远胜奔马的速度，直插潼门雄关，然后在那里他会亲自跟潼门精锐铁骑来上一场酣战，不论输赢，也可一举成名，名动天下。不到万不得已，他才懒得亮出身上那张保命符，当然他还没有自负到以为能够一人力压潼门关六千骑的地步，多半不过是且战且退，不可缠斗，真要死扛不退，他也就是西蜀剑皇的下场。吴家九剑破万骑，以及前些年李淳罡在广陵江上，一人一剑斩杀两千六百甲，结局可都好不到哪里去。

在这位单骑犯境的公子哥抬头望向山峰时，也有人正在举目远眺。徐凤年身边除了裴南苇，徐偃兵和韩崂山两位陵州副将，还有赶来凑热闹的潼门关两位校尉韦杀青和辛饮马，以及珍珠校尉黄小快，韦辛两将跟黄小快不同，这趟出关没有挟带一兵一卒，珍珠六百轻骑都在山脚待命，乐章察觉到的两百骑是折桂郡冻野校尉马金钗的人马，这次徐凤年以陵州将军身份颁令，让东风折桂在内数郡兵马离开各自老窝，至于几座郡衙幸兵两房的倾巢出动，则是名义上出自新任陵州刺史徐北枳的手笔。以山峰为中心，方圆三十里的大小驿路，都已严密封道，商贾都需绕道而行。近百名斥候散落各地，不论横竖，皆是力求每隔三里一斥候。马金钗的冻野骑军，一分为三，渐次结阵，两百骑打头，用作刺探虚实。此外还有带来四百兵马的东风郡北国校尉任春云，在西南方位原地待命，风裘校尉朱伯瑜亲率五百骑在西北方向虎视眈眈，大小官府兵房刑房的人马，穿插于西北之间的其中缝隙。

北凉校尉一衔十分絮乱，掌兵名额也相差悬殊，像潼门关韦杀青辛饮马就各领三千人，品秩却仍是要比同为四品的珍珠校尉黄小快低了一阶，冻野校尉马金钗北国校尉任春云和风裘校尉朱伯瑜，跟韦辛二人同阶同品，只是麾下士卒加在一起，也比不上潼门关一名校尉。北凉武官势壮，压制得文官抬不起头，但自身也是派系繁多山头林立，除了由来已久的边境地方之争，地方上又有关隘郡县之争，郡县里又有实缺勋官之争，错综复杂。身陷其中，如同坠入一张蛛网，稍有动作，便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引来震荡反弹，当初徐凤年着手整肃陵州官场，之所以不被看好，根源就在于此。

韩崂山提了一杆被命名为“小蛮肩”的枣木长矛，轻声笑道：“此人肯定没有想到殿下有如此魄力，直接调动了四名校尉将近三千骑，要在折桂郡内就让他折戟沉沙，根本不给他去潼门关的机会，更别提进入陵州州城窃取名声。”

徐凤年笑道：“他要是能用江湖人的手段，在万军丛中取了上将首级，你说朝廷会不会赏赐他一个大将军当当？”

潼门关韦杀青嗤笑道：“就凭这小子的能耐，都上不了山。听说这家伙长得细皮嫩肉，有一副俊俏女子般的好皮囊，辛兄，你口味杂，等殿下五花大绑了那人，你不妨跟殿下求个情，抱回潼门关当个偏房。”

相貌偏阴柔的潼门关校尉辛饮马，被老韦一通荤素不忌的嘲笑，也不反驳，低声道：“卑职倒是有这个念头，不过哪敢自作主张坏了殿下的谋划。老韦，既然你勾起了饮马的心思，要不你把那水水灵灵的小儿子送我，咱俩结成亲家算了，以后我喊你老丈人便是，低了一辈分也无妨。”

被将了一军的韦杀青气得一脚踢在辛校尉马腹上，骂骂咧咧。他跟辛饮马出自北凉军不同山头，韦杀青是根正苗红的大将军亲军近臣，辛饮马则辗转各军，在钟洪武陈芝豹等旧北凉巨头麾下都担任过军职，后来又跟步军统领燕文鸾有了牵连，如今辛饮马勉强算是半个燕系成员，不过他跟韦杀青这些年在潼门关相处得不错，在关内自然也是勾心斗角，委实是要养活各自旗下嗷嗷待哺要官要银要军械的三千子弟兵，容不得他们高风亮节，可是对外始终保持一致。辛校尉喜好男风众所周知，他对于积攒钱财家底一事反而看得很淡，旧部都尉如果孝敬辛饮马，都是花费重金从江南购置调教娴熟的唇红齿白小相公送往辛府，这比什么都管用。好在北凉王从不是那刻薄寡恩的主子，对于这些于北凉军政无伤大雅的污垢，从不拎上台面计较。辛饮马瞥了眼那名已经卸任陵州将军的年轻人，听到他跟韦杀青的言语之后，置若罔闻，笑脸依旧，望向山下驿道，缓缓吐出“开场了”三字。

辛饮马聚精会神，直起腰远眺而去，马金钗的那两百骑已经冲杀向主仆二人，辛饮马对冻野校尉马金钗的部卒一直看不上眼，在他看来，这些将种子弟兵的三条腿都是软的，据说这次绕后拦截退路，本该是风裘校尉朱伯瑜的军务，马金钗死皮赖脸跟殿下求来军功在即的“美差”，而且不顾既定军令，跟主仆保持距离依次推进，而是擅自发起冲锋，显然是认定那对作乱的江湖草莽好欺负，只要擒拿下两人，事后也就不怕殿下责罚，至于抢了珍珠骑军的头功，是否会交恶在陵州被孤立起来的黄小快，跟燕大统领亲戚有一段姻亲关系的马金钗哪里会在意。

公子摇扇，闭目养神，耳中传来身后稀拉零碎的马蹄声响，哪有什么传闻北凉百骑便震雷的气势，他在蓟州以东的边境，已经领教过顾剑棠大将军的治军手腕，曾被顾家六百骑在辽阔平原上长途追杀，那才是真的金戈铁马，假若北凉都是身后两百骑的骑战水准，那北凉铁骑甲天下就真是个天大笑话了，这样的两千骑，都能被那顾家六百骑一冲而散。无需主子眼神示意，乐章转身面对那两百只绣花枕头，深呼吸一口，脚尖厮磨了一下驿路冷硬如铁的冻土，瞬间踩出一个坑，身形飘掠而出，短弩洒下一拨不痛不痒的黑雨，落在内行眼中，就有些滑稽可笑，看着气势汹汹，实则离乐章还有六七丈射程，给两百骑垫底的马金钗倒是不觉得有何不妥，身边有十几骑衣甲鲜亮护驾，其中竟是有位眉目妩媚的娇小扈从，身披一件华美轻甲，分明是位身段婀娜的女子，敢情咱们马校尉除了要抢功劳，还要在宠溺美娇娘面前显摆一下他的治军有方。不过很快马金钗就心知不妙，短弩第一波攒射不曾建功，这不打紧，弩机携带轻便不说，而且远比挽弓来得发射急促迅捷，只是马金钗脸色剧变，只见两百骑光顾着倾力冲锋，那江湖汉子奔速远胜战马驰骋，第二波短弩当头泼墨而下，倒也称不上落空，只是那汉子都不屑伸手去遮挡弩箭，任由敲打在身，如芦苇杆子拍铁石，折断的折断，滑落的滑落，不给骑卒继续“嬉戏”的机会，已经跟为首三骑打了照面，那三骑吓了一大跳，直接就丢弃了弩机，仓促提枪，乐章如豺狼入羊群，闯入驰骋两骑的宽裕空隙，高高跳起，身形横平，一拳砸马，一脚踢马，左侧最靠外的一骑也被殃及池鱼，两匹战马叠着往驿道外横摔出去，右侧战马更是被汉子一拳砸出五六丈外，轰然砸地，雪屑如柳絮，肆意飞扬。

随后并排三骑显然胆寒至极，就想要避开此人势不可挡的锋芒，却来不及躲闪，其中一骑马术还算精湛，无奈之下，浮起一股暴戾性子，直接策马直至撞向这江湖莽夫，马校尉早已发话，谁能斩杀一寇，赏银六百两，官升三级！乐章轻轻一跳，抬起一肘向下砸在马头上，一匹急速前奔的高头大马竟是被一肘砸趴下，身体前扑的骑卒手中一枪也顺势刺在悍勇无匹的乐章胸口，只是不等他惊喜，就发现握枪的虎口传来一阵刺骨疼痛，长枪脱手，乐章一手拿过长枪，一手扯住这名骑卒的领口，抓小鸡一般高高抛出，然后左手抖腕抬枪，身形倒退而走，追上先前侥幸擦肩而过的两骑，然后将那杆长枪横放，挡住去路，两骑战马撞在枪身上，竟是尺寸都不得前行，后边几排骑卒马拥马，枪挤枪，先前的冲锋阵势瞬间七零八落。

乐章双手内力灌注长枪，大笑着往前踏步推移，前方十几骑簇拥在一起，人仰马翻。乐章不顾这些孱弱蝼蚁，双手横枪变作单手握枪，有伶俐机巧的几名骑卒在马背上一枪掷出，其中一根长枪刺向乐章脑门，在摇扇公子面前温驯如家养猫狗的汉子脑袋向前一撞，直接将长枪撞得寸寸碎裂，手中夺来一枪向上斜扫而出，扫那名骑卒腰间，身躯弯曲着横向飞荡出去，在雪地上滚出一个略显“俏皮”的大雪球。乐章一跃向前，也不管什么枪法矛术，只把手中长枪当棍子使唤，一棍子挥下，将一匹战马从背脊划拉到马脚，分尸两半，骑卒坐在倒地的半只战马尸体上，目光呆滞。

马金钗咽了口唾沫，强自镇定，不去看花容失色的宠妾，自言自语道：“贼子生猛，咱们可以徐徐退之，再杀他一个回马枪！”

然后冻野校尉马金钗便掉转马头，一溜烟跑路了。

山顶这边，徐凤年转头对韦杀青和辛饮马微笑道：“看来咱们马校尉迎来了一个新年开门红啊。”

然后望向一脸冷笑的珍珠校尉，语气平淡道：“黄小快，马金钗哪里是想跟你争抢军功，显然是用心良苦，示敌以弱，想要诱敌深入嘛。”

黄小快嘴角翘起，轻声道：“马校尉的人情，黄小快心领了。殿下？”

徐凤年点了点头。

黄小快独自一骑往山下奔去。

山脚三百骑按兵不动，其余三百骑自成左右中三军，冲向那慢摇桃花扇的公子哥。

乐章回首一望，讥笑着呦了一声，不去追击那帮溃败的冻野骑军，当初朝他展开冲锋的时候跟饥汉子见着了娘们一般急不可耐，这会儿还没等他热手，就哭爹喊娘回家了。乐章丢了手中那根红缨浸透战马鲜血的长枪，打算去领教领教北凉陵州下一支骑军的能耐。

在这位金刚境高手看来，什么狗屁北凉铁骑，都他娘的是豆腐做的啊。

乐章呸一声吐了口浓痰在地上。

就这样的虾兵蟹将，他乐章都能当个北凉王耍耍。

山顶上，一直冷眼旁观的徐凤年双手插袖，袖内双指捻动，好似在抽丝剥茧。

------------

第一百三十四章 抛人皮

驿路上由冻野骑军担当主角的战事告一段落，很快就有斥候将大略军情传递给西南北国校尉任春云，和西北风裘校尉朱伯瑜，两将反应迥异，身披鲜红甲胄的任春云佩刀而立，听闻马金钗吃瘪后哈哈大笑，抚摸马鬃，一脸幸灾乐祸。同州为将，品秩相当，既然大家头顶的官帽子差不大，那自然而然就是仇家了，贫寒出身的任春云早就瞧不顺眼那名字可笑的马校尉，麾下都尉标长都是陵州将种子孙占了坑，能调教出什么善战精兵，陵州平原有两块易于骑军伸展的平原区域用以练兵，去年任春云就跟马金钗就起了纷争，狠狠教训了一通华而不实的冻野骑军，不过任春云很快就在官场上被马金钗扳回一城，俸禄还好，谁都不敢在这座雷池动手脚，只是一批按律从幽凉边关分发给地方军伍配备的兵器军械，任春云只拿到一些连乙等资质都不到的“残羹冷炙”，一打听才知道是马金钗背后那个在北凉道兵库担当要员的亲家下了绊子，后来马金钗带着甲胄崭新的一百骑军借口剿杀游寇，来到任春云驻地辖境耀武扬威，若非任春云死死压下部将不许生事，差点就要闹出兵变。

另一边的朱伯瑜就要冷静许多，他对马金钗的观感一向很差，只是从不摆在脸面上，真遇上了该喝酒喝酒，该客气客气，因此风裘骑军跟马金钗那批公子哥相处得还算凑合，主要缘于朱伯瑜亦是将种府邸里走出来的武官，父辈们曾经并肩作战，有换命的交情打底子，不过朱伯瑜虽说从未去过边境沙场镀金，功劳簿相当单薄，却是少见能沉下心去治理军伍的北凉青壮派校尉，这些年手握实权，常常被许多背着军功回陵州养老的杂号将军挖苦嘲讽，让朱伯瑜反而更乐意与马金钗这些家伙相处，毕竟虚情假意的觥筹交错，也好过那些家族子嗣后继无力的老前辈们的一见面就摆资历，个个鼻孔朝天。朱伯瑜现在担心没有在陵州官场大开杀戒的世子殿下，要借机拿马金钗之流开刀，连累他朱伯瑜也要被连累拉下马，世子殿下哪里会管你一个没战功的风裘校尉是洁身自好，还是跟马金钗沆瀣一气？不幸生了一张娃娃脸的朱伯瑜高坐马背，战马仅是乙等，风裘骑军中仅有的三十几匹甲等战马，都被他赠给有功都尉和精锐士卒。朱伯瑜挥了挥手，让那名按照风裘骑军自立规矩无需下马禀报的斥候返身再探，一身寻常甲胄的朱伯瑜呼出一口雾气，神情异常凝重，因为他看得出来那世子殿下对陵州官场可谓菩萨心肠，但是军政有别，有怀化大将军钟洪武这个前车之鉴，朱伯瑜断言陵州各郡驻军就没这份幸运了。

桃花美人扇轻柔扇动，微风拂面，鬓角发丝轻灵飘动，一身黑裘的俊逸公子哥平视而去，呈现扇形战阵围杀而至的三支骑队，显然跟先前两百骑有着云泥之别，马蹄整齐一致，没有丝毫混淆。他凭借卓绝眼力，已经可以清晰看到那些一张张面孔年轻的骑卒，眼神坚毅，似乎得到授意，根本就没有去动轻弩的意图。北凉对劲弩的管禁十分严苛，私佩北凉刀还能靠着家世蒙混过关，若是胆敢持弩，哪怕是一架寸子弩这般闺妇可用的力小轻弩，一经发现，也要被当日抄家，绝无半点回旋余地。

乐章在驿路上撒腿狂奔，脚下那条直线上泥屑四溅，气势骇人。给人当走狗实在当腻歪了的金刚境武夫今天只想着怎么酣畅怎么来，在他眼中，先前不堪一击的两百骑是身娇体弱需搀扶的小娘们，面前这两三百骑也无非就是力气稍大些的壮实女子，一样经不起他乐章几下鞭挞。性格跟名字极不相符的一品高手大笑着前冲，三根铁枪同时刺来，乐章双手握住两枚冰凉枪尖，拧成两团铁块，手腕往内一扯再往外一撞，不肯松手的两骑被他敲钟落马，中间那一枪抵住乐章心口，却没能扎出一个通透，反倒是被笑脸肆意的魁梧汉子继续前冲，向下斜穿而出的长枪在空中曲出一个夸张弧度，可见这名骑卒的膂力和韧性都绝非马金钗部卒可以媲美。乐章作为江湖之巅那一小撮人中都可占据一席之地的卓绝武人，哪里在意脚下蝼蚁一口咬下是轻了还是重了，双膝弯曲，钻入马腹下，单肩硬生生扛起一匹迅猛前奔态势中的战马，乐章如同霸王扛鼎，将这匹马砸向骑队后方。被殃及池鱼的尾随几骑都倒地不起，只是很快就被侧向绕开死绝战马的骑卒拔肩上马，两名袍泽同乘一骑，又是一枪枪凶悍递向完全刀枪不入的乐章，总算被激起几分兴致的乐章猖獗大笑，猛然拔地而起，一脚踩在一骑的脑袋上，然后顺势蜻蜓点水，左右游走，踩踏下一名名骑卒和一匹匹战马，瞬间就让十几骑彻底失去战力，乐章似乎觉得仍不过瘾，落地后都懒得出手，只顾埋头冲撞，所到之处，战马剧烈撞击之后皆是碎骨而亡。

百人骑阵很快就给乐章轻松穿透，不过乐章也没能闲着，左手百人骑队见状后，在领头都尉指挥下，没有蛮撞冲锋，而是领兵继续一弛而过，手中百杆长枪依次丢出，大多数刺在乐章身上的铁枪或滑落或弹落驿路之上，还有些没有刺中乐章的铁枪直接钉入驿路冻土上，乐章心存逗弄，也想着让北凉瞪大眼睛看一看他乐大爷的金刚体魄，站在原地纹丝不动，枪林过后，右手百人骑又跟上了一阵箭雨，一夫当关的乐章都尽数笑纳，除了衣衫破碎，身体毫发无损，乐章看似托大，其实也在默默蓄力，试图一鼓作气攀至巅峰再战，原本不是不可以继续独猫戏弄群鼠，不过小心驶得万年船，万一骑队里隐藏着武林高手，在他乐章气机衰减时阴险出手，虽说万万不至于阴沟里翻船，可一旦丢了丁点儿颜面，天晓得身后那个心肠歹毒的公子哥会不会无聊时就拿他出气。伺候这个年轻主子，乐章真是比伺候祖宗还费心费力，心中恨极的他要是能境界高过那相貌俊美的年轻人，向来对名士娈童嗤之以鼻的乐章都已经不介意换一换口味。可乐章清楚得很，这种想想就通体舒泰的狠辣报复，这辈子多半是指望不上了，除非那人被突兀出现的神仙人物打落尘埃，他才有机会去落井下石踩上一脚。可北凉道上，已经出过一个老剑神李淳罡，陈芝豹也已叛离入京，就只剩下一个枪仙王绣的师弟，以及担当边境骑军统帅的袁左宗，难道这两位仅存的顶尖高手还能联手出现此地？

驿道上直面乐章的百人骑虽然被贯穿，但很快就再度发起冲锋，山脚一支百人骑队在黄小快亲自率领也加入战场，左右两侧的百人骑一拨换弩一拨换投枪，哪怕对上了金刚境高手无法建功，但是阵势衔接紧密，表现远比马金钗的冻野骑军来得可圈可点。怡然不惧的乐章悠悠吐出一口气，雾气缭绕绵长，伸出双臂扭了扭手腕关节，似乎嫌那马蹄声嘈杂，一脚震地，沉闷轰响竟是隐约盖过了蹄声，乐章一脚一脚踏在驿路上，声势渐长，轰隆隆如平地滚雷，驿路上两支百人骑的马背起伏都厉害了许多，只是依旧无人怯战。北凉的官场争斗，尤其是军伍里的倾轧，一直被离阳朝廷的庙堂砥柱们唾弃为村野闹剧，扮演骂街泼妇吵不出上风的话，就只会卷起袖管蛮横械斗。比起朝廷里京城里，那些意旨绵延和门户接钵皆是一脉相承数代人的庙算，北凉这边短短二十年营造出来的氛围，如何入得了朝廷大佬们的法眼？只不过似乎很多栋梁文臣都忘记了，离阳朝廷有他们这帮治国能手的文脉传承，贫苦北凉也有独有的北凉铁骑的风骨传承，董越骑没能做好，但是诸如汪植，任春云，朱伯瑜，黄小快，等等，这些甚至没资格进入庙堂巨擘们视野的小小校尉武官，都做得不错。

乐章就想亲手折断掉几根北凉脊梁，他当然不知道什么薪火相传，也懒得深思，但是眼前这支不太一样的骑军让他感到很不舒服，老子好不容易跻身一品高手行列，到头来给一个后生当牛做马，到了北凉，总得让老子出这口恶气才行！

乐章盯上了那骑甲胄出彩凉刀出鞘的骑将，浑厚气机充沛全身，只觉得像是地仙一剑也扛得下来，精气神已到顶点的乐章狂野笑声响彻驿路，跟那名骑将对撞而去，相距五十步时，高高跃起，长臂舒展，一拳砸下。一骑当先的珍珠校尉黄小快横刀格挡，人马北凉刀俱是猛然下沉，战马四蹄被这势不可挡的千钧之力压得瞬间折断，北凉刀锋仅是在那名汉子的拳头挤出一丝血痕，黄小快一手持刀，一手托住刀背，仍是无力阻拦这头江湖恶獠的一拳砸下，压下一口鲜血，弃马侧移，刀锋在那人拳头上抹过，依然没能划破肌肤，身边都尉一骑同时长枪凌厉刺出，精准刺向乐章左眼珠子，逼迫此人无法追杀他们的校尉大人，更有一名骑卒一枪掷出，见缝插针般恰好刺向乐章裆部，转瞬之间的配合，毒辣而有效。乐章第一次皱起眉头。

杀金刚境界的高手，精髓无非“水落石出”四字。耗光那川流不息的如水气机，没了圆满无缺的金刚不败，才算成功一半，假若给高手足够喘息机会，慢慢补全气机，恢复体内江河气象，就又得重头再来。不过高手的气机积蓄，从来都是散易聚难，气机转瞬流转数百里，这种传说中的陆地神仙境界，便是同为一品高手的金刚境和指玄境也一样可望不可即，像乐章接连两次陷阵，气机起伏跌至八成，期间任由枪林箭雨加身而不动如山，也仅是用笨法子恢复到九成。江湖上之所以将西蜀剑皇的战死评价为惨绝人寰，不纯粹是惋惜这名高手被碾压成一滩肉泥，更在于这名剑术宗师为了那个不值钱的姓氏，独力镇守西蜀皇城大门，所面对的敌人是一波波潮水涌去的蝗群骑军，完全没有一丝喘息的机会，只凭那吊着的一口气死战到底，简直就是眼睁睁看着自己一步步走在黄泉路上。

但乐章也仅是皱了皱眉头，他所正面对的不过是百人骑而已。

随手推开都尉的刺眼一枪，脚尖一点，踩在那根骑卒丢出的铁枪上，借势一记膝撞砸在都尉脑袋上，乐章鸠占鹊巢站在马背上，战马惯性前奔，傲然而立的乐章无意间望向山顶，没来由泛起一股胸闷。

有一骑缓缓下山。

越来越快。

乐章身后的远处，那把桃花扇被啪一声合上，公子哥晶莹素白手腕上系挂有另一端白鞘名刀的朱红长绳，猛然间绷直。

一骑下山的同时，黑裘公子哥也敏锐察觉到被山上一人给盯上了，喃喃自语：“北凉还有这般不显山不露水的高手？赵勾档案处为何从未提及。”

乐章头皮发麻，跟白天见鬼似的，惊吓得魂飞魄散。

那一骑马背上的人物双袖飘摇，从袖口到手臂之间，攀附萦绕有无数红丝，如同爬满了鲜活猩红的赤蛇。

当年，就有这么一只“缠红绕蛇”的人猫，朝他乐章悠悠然骑马而来。

被戳中软肋的乐章疯癫了一般，神情痛苦，蹲在马背上，双手十指钩住头皮，然后抬起头，眼珠子布满血丝，咬牙双手一拍，拍死了那匹战马，掠向那一骑。

山脚和驿路上的珍珠骑军都下意识停下马，留给下山那一骑和始终势不可挡的不知名江湖武夫。

那一骑飘落下马，继续“前行”。

本以为起码要缠斗酣战几炷香的一对人，就那么飘飘然擦肩而过。

双袖猩红愈发红。

原来他手上多了一副从头到脚剥下的鲜血人皮。

驿路这边三百骑不约而同瞪大眼睛，目送手拎新鲜皮囊的殿下一掠而去，在那名不再摇扇的公子哥面前停下，随手高高抛出那张人皮。

这一幕，黄小快毕生难忘。

腰佩一柄寻常北凉刀的世子殿下，对上了那把不输南华刀的“过河”。

------------

第一百三十五章 抛过河

潼门关两位校尉面面相觑，韦杀青和辛饮马的眼界，都要比寻常士卒要高出不少，就愈发震撼于世子殿下的杀人手法。寥寥几桩一品高手力敌千百骑的事迹，之所以称之为壮举，难就难在骑军中往往隐藏有韦辛之流的军中高手，江湖上以破甲数量衡量武品高低的规矩，其实并不准确，因为铁甲毕竟是死物，披甲之人则是身负武艺的大活人，他们也有各自的气机流转。韦杀青眼角余光瞥了一下陵州副将徐偃兵，这位手提无缨铁枪的北凉王扈从不知何时策马前踏了几步，遥望驿路，枪尖隐约有几缕淡紫色流莹转动，倒是另一位副将韩崂山始终在他们身侧，似乎也有些诧异，抖了抖马缰，驱马来到师出同门的徐偃兵身边，轻声问道：“怎么回事？”

驿路上发生了什么，指玄韩崂山看得一清二楚，但这位枪仙王绣的师弟奇怪世子殿下是如何做到的。身具一品金刚境体魄的江湖汉子直面冲向殿下，结果被殿下硬扛了一拳，借机让赤蛇攀附那人全身，如冰雪消融于炉中火焰熊熊燃烧的炉子表面。金刚境界之所以被称为金刚不坏，就在于体内气机跟淬炼出的体魄，两者内外相融，天衣无缝。殿下双袖布满密密麻麻的赤蛇状红绳，刹那间就堵住了那一品武夫的周身窍穴，加之那人失心疯般不管不顾，不但奢望借着蛮力挣脱开赤蛇，还要一鼓作气绞烂红蛇，身内本就堪称气象鼎盛的气机如炉中添柴，沸水剧烈蒸腾，由于气窍被阻，红绳韧性远远超出想象，以至于炉身摇摇欲坠，承受不住沸水，当那武人原先只顾着迅猛出拳，一百余记拳罡炸在殿下身上，仍是没能砸死近在咫尺的敌人后，反而察觉到气机跟体魄被强硬拆分之后，终于才恢复几分清明，只是等他醒悟，已经来不及收手，这武人濒死之前，也确有几分让韩崂山刮目相看的血性，拼着身死，最后砸出双拳，一拳在殿下心口，一拳在中丹田，便是韩崂山也自认做不到殿下这般“稳如泰山”，可以说，是那过于自负的武人自己害死了自己，但殿下的红绳以及让拳罡泥牛入海的两门神通，才是真正的关键。在外行看来，那一品武夫似乎都谈不上是殿下的一合之敌，不过其韩崂山深知中凶险诡谲。

徐偃兵一直盯住那摇扇公子哥，平淡说道：“崂山，你有所不知，当初李淳罡传授殿下两袖青蛇，并不是那纸上谈兵，而是实打实往殿下身上砸下了数百道两袖青蛇，交由殿下一次次生死一线间，自行领会其中剑道精髓。殿下跟我说起过，当时除了学剑，其实也想着打磨武当掌教灌输给他的大黄庭，用殿下的话说，拿两袖青蛇敲打自己，不是什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而是以他山之玉用来磨石，有些暴殄天物。后来殿下被天象高手柳蒿师拔掉仅剩的一株大黄庭金莲金幼苗，但柳蒿师确是拔除了幼苗枝筋莲叶，但培植养育紫金莲的那一方池塘仍在，最重要是根须仍存，殿下说仅凭他的内力，不论如何辛苦修行，已经无法让那颓败根须重新开枝散叶，只是他到失去大黄庭后，才知晓老掌教王重楼的馈赠，几近天象内力的大黄庭修为是其次，那一方不起眼的池塘才可贵，就像一座莲池，荷花蔓延水面的景象，很好看，但若是没有池塘，也就谈不上什么出淤泥而不染的光景。所以这趟出行，就又用上了他山之石攻玉的笨法子，假借外力激荡池塘浊水的勾当，为此殿下一路上没少挨我的捶打。殿下不知如何得知那江湖莽夫跟韩貂寺有过节，故意搬出人猫的手腕，用来激怒他来倾力击打，一品武夫的攻势越是凶悍无匹，对殿下就越有裨益。至于殿下为何精通人猫的剥皮，我也不知道。”

韩崂山感慨道：“虽说有益修为，不过拳拳到肉，何况是金刚境高手的垂死挣扎，打在身上可不轻松。”

徐偃兵微笑道：“对殿下而言，早就习惯了，将其自称家常便饭。况且再疼，总好过老剑神李淳罡当年‘随手’丢出的两袖青蛇。”

韦杀青凑近了几分，小心翼翼询问道：“徐将军，死在殿下手上的江湖人士，真是一品高手？”

徐偃兵点了点头，一脸云淡风轻道：“死在殿下手上的高手还少吗？”

韦杀青偷偷咽了咽口水，不敢再多嘴一个字。

韩崂山问道：“那殿下是要跟那自诩风流的年轻人再来一战？”

徐偃兵摇了摇头，缓缓说道：“一品四境，目前只有金刚境适合打熬体魄，再往上，极有可能得不偿失。那年轻人已是指玄境界，崂山，你也是指玄，应该清楚武夫的指玄境界跟道门真人的一入一品即指玄，大不相同，论杀人的凌厉程度，同样的境界，就像相同品秩的京官和地方高官，后者手中的实际权柄远胜前者。京城里一个清水衙门的四品官，哪里比得上地方上的郡守更能手握上杀大权。四个境界中指玄不高不低，但秘术最多，五花八门，除非是陆地神仙和天象境界，否则对上一名横空出世的陌生指玄高手，谁都不敢说稳操胜券，今天哪怕殿下想要亲自试一试那人的底细，我徐偃兵也会插手，江湖上的徐凤年可以涉险，北凉的世子殿下万万不能。”

韩崂山笑道：“也好，否则那厮真被殿下一口气宰了，就没那些校尉什么事情了。咱们总不能让这些大人们跑来喝西北风啊。”

驿路上。

收起折扇，绳系过河刀的公子哥拉了拉缰绳，轻轻躲过那张鲜血淋漓的人皮，对于乐章的暴毙无动于衷，笑道：“韩生宣能够指玄杀天象，二品杀一品也不出奇。”

他看到徐凤年面无表情，似乎没有跟自己说话的兴趣，也就乐得自说自话：“不过这不出奇，但你精通人猫的剥皮术，就很出奇了。就是不知道你还懂不懂剔骨抽筋在内的后两层境界。”

他转动手腕，被长绳牵引的白鞘过河随之旋转，而他本人则俯视这个单独前来的北凉世子。

赵勾有一份专门针对世子殿下搜集而得的机密档案，在天字号档案房也就比曹长卿略薄一些，他先前随手翻了翻，可真是涨了大见识，对外宣称在皇宫因病而逝的韩貂寺，竟是被眼前年轻人在神武城外飞剑所杀。不过照理说徐凤年被柳蒿师拾掇得很惨，境界大跌，要杀金刚境界的乐章不算太难，却也不容易。症结所在就在于姓徐的怎么就得了人猫不同寻常的指玄秘境。他不相信世间还有人能像自己一样侥幸悟得指玄境中号称“直指天心”的照镜之法，不但过目不忘，而且可以撷取精华，吴家剑冢的女子剑侍，那个背负素王剑名叫翠花的女子，之所以可以偷窃不管如何晦涩上乘的剑术剑意，更多是一种百年难遇的本能，但她也局限于偷学别家剑道，比起他的“来者不拒”还是有些逊色。如果说姓徐的跟他是雷同资质的家伙，那他可就真得寝食难安了，自古一山难容二虎，哪怕这座山是整个江湖。江湖的确很大，但他江斧丁心眼很小，容不下一切有机会跟他并肩而立的潜在对手。

先前姓徐的杀乐章，他看得一清二楚，先是类似邓太阿的飞剑钉窍术，然后是人猫韩貂寺的剥皮术，两者都是世间最顶尖的杀人手段，乐章打得全无章法，试图仗着金刚境体魄将其一击毙命，世间哪有这么简单的好事，不过江斧丁对此并不费解，乐章这辈子刚进入一品境界，马上就被韩貂寺吓破了胆子，从此胆小如鼠，从没有跟同境高手交过手，所以说在江湖上混，不惜命肯定不好，但是太珍惜一身修为，导致太惜命，也一样不好。

江斧丁提了提手腕，双指拧住系刀的红绳，那把“过河”仍然旋转不停，弯腰望向徐凤年，“山顶有厉害至极的高手，我打是肯定打不过，一心想逃的话，也未必能逃出生天，只不过你我二人年龄相仿，身世嘛，你徐凤年算是王侯门府的钟鸣鼎食，我也不差，逐鹿山那些公侯也一样是占山为王的货色，可论起辈分，还得喊我一声师伯祖什么的，所以说在乐章这些人所谓的江湖里头，再找不出比我更有嚼头的出身了。咋样，你敢不敢跟我捉对厮杀一场？放心，我即便能杀你，也不会杀你，我还想好好活着去北凉边塞领略一下北莽的大漠风光。徐凤年，北凉是你地盘，打不打随你，要是你敢，我奉陪到底，输了，手上这把‘过河卒’送你，要是你不敢，一心当缩头乌龟，本人立即转头跑路。”

徐凤年笑道：“敢是敢，你再厉害，也不过就是第五貉的水准，比人猫差了一大截，不过敢不敢是一回事，想不想是另外一回事。你跑路吧，我给你一炷香功夫，然后陵州副将韩崂山就会带上兵马剿匪了。哦，跟你说一声，你被朝廷任命为金缕织造的官文和邸报，估计很快就要同时到达清凉山王府和经略使官邸，不过我就当没见到。事先说好，你跑路期间，伤人不算，但是擅杀官兵一人，我就要你丢一条胳膊。要是能把任何一支骑军折腾得丢盔弃甲，我记你的好。”

被轻描淡写就撕去那张护身符，江斧丁也不慌张，在马背上直起身，笑眯眯道：“听说你跟李淳罡一起走了一趟广陵江，怎么没见你学到老剑神的剑术，为人倒是贱得很呐。”

徐凤年探手一抓，抓回乐章的人皮，准备连同尸骨一起悬挂在陵州最东城池的城头，以此告诉那些蠢蠢欲动的外地江湖人，想要在北凉兴风作浪得付出怎样的代价。在神武城外，徐凤年除了搜集到一些人猫几条残余“赤蛇”，还有那颗头颅里的一些隐秘内幕，其中就有这个负责守株待兔探密逐鹿山的金刚境乐章。

徐凤年面无表情提了提那张人皮，江斧丁猛然一抖腕，紧紧握住这柄从未在江湖上露面的“过河卒”。

在江斧丁做出这个杀机四伏的动作后，山顶徐偃兵也提了提铁枪。

最终，江斧丁哈哈大笑，浓郁杀气顿时烟消云散，“徐凤年，别硬撑了，既然被乐章揍得不轻，想吐血就吐血，别死要面子活受罪。”

徐凤年笑道：“只剩下半炷香了。”

江斧丁笑问道：“不对啊，该是还有大半炷香才对。”

徐凤年平淡道：“我的那炷香跟你的不一样。”

江斧丁叹息一声，松开红绳，坠挂着那把白鞘名刀，深深凝视了一眼这个家伙，然后默然调转马头。他自认可以稳赢姓徐的，只是就算杀了他，自己也要死在山顶那名高人之手，不划算。他江斧丁的性命，比北凉世子可要值钱多了。

背后突然传来话语，“刀留下，反正你也配不上。”

背对徐凤年的黑裘公子哥脸色阴沉，似乎在犹豫要不要出刀。

最终，江斧丁没有转身，手腕一震，震断红绳，握住过河卒，抛向脑后。

徐凤年瞳孔收缩，身体纹丝不动。

山顶一枪划过天空，击中那柄看似慢悠悠下滑的过河刀。

方寸之间有天雷。

驿路上炸出一条巨大的沟壑。

包藏祸心的过河刀被长枪击溃气势，恰好落在徐凤年头顶，徐凤年伸手接过白鞘刀，将人皮裹在刀鞘上。尘埃落定过后，骏马犹在，却已经没了那人的身影。

------------

第一百三十六章 北上南下

江斧丁一走，天上游隼和地上斥候谍子也随之而动，黄小快率领珍珠骑军往东追击，其中有韩崂山随行坐镇，军令也火速传递给北国校尉任春云和风裘校尉朱伯瑜，徐凤年顺手把乐章的皮囊尸骨都交由几名扈从送往北凉道最东的冯溪城。等他缓缓行至山顶，那名冻野校尉马金钗跟珍珠骑军擦肩而过，带着几名亲卫扈从一同往山顶这边赶路，到了山顶已经气喘吁吁，见到腰佩一刀手拎一刀的世子殿下正要坐入马车，赶忙下马跪地请罪。按照马校尉以往的性格，若非世子殿下宰杀了一人驱赶了一人，而是被那对主仆逞凶北凉，他才懒得凑上前去挨骂，把烂摊子交给自家长辈去打理便是，他们马家从爷爷那一辈到他爹这一辈，都有战功，都是有功于徐家的功勋旧将，他马金钗就不信殿下真会把他从校尉位置上一捋到底，就算这么不近人情，以他马金钗跟北凉军头燕文鸾的姻亲，还怕不能东山再起？不过马金钗自知这趟围剿，他的冻野骑军出师不利，一开始想着墙功，偷鸡不成蚀把米，反而把光屁股腚都给殿下和两位陵州副将瞧了一干二净，就想着来山顶让殿下骂几句，当场出了恶气，他的校尉官职也就保住，将种子孙的马金钗治军马虎，官场规矩还算知道一些。

徐凤年才抬脚要坐入车厢，听到冻野校尉在身后假惺惺泣不成声，转身走向马金钗，马金钗听到脚步声，抬头迅速看了一眼，瞥见殿下神情平淡，听多了殿下的传闻，也吃不准殿下的心性，好在总算没有直接表露出怒气冲冲，这让马金钗略微心安几分，心想咱们马家果然还是有些名声的，连殿下也要顾忌几分，不好太拿他马金钗撒气。就在马金钗自以为逃过一劫的时候，徐凤年一脚踩在马金钗肥头大耳的脑袋上，小半颗头颅直接砸入泥土里，当场晕厥过去，三名扈从跟随校尉一起跪在地上的被惊吓得呆若木鸡，立即垂下视线，死死盯住地面，内心波澜起伏。然后很快听到出手狠辣的世子殿下冷冰冰说道：“抬走这废物，等他醒来，告诉他冻野骑军全部解散，连同你们三个，六百人记录在案，在北凉军内永不录用！想要再度投军，除非拿你们父辈军功来抵消，不乐意，就一辈子本本分分做你们的陵州纨绔子弟，以后若是犯了事，一律从重责罚，别怪本世子没提醒你们，此刻已是白丁身份的马金钗就是你们的下场。”

逗留在山顶的韦杀青和辛饮马悄悄相视，都发现对方笑不出来。先前陵州大大小小的将种都在看经略使李功德在内所有陵州文官的笑话，如今风水轮流转，看来文官有机会对武将幸灾乐祸了。所幸潼门关两位校尉一直超然物外于陵州官场，始终被北凉引为股肱心腹，否则这趟他们两位估计也要好好吃上一壶烈酒。同处一州的武官没好日子过，手握精兵的韦杀青和辛饮马难免有些兔死狐悲的感触。徐凤年一脚踩晕死了马金钗，转头对韦辛两人抱拳笑脸道：“潼门关就有劳两位戊守了，以后北凉改制，官职称呼上可能要委屈一下韦校尉辛校尉，不过品秩不变，而且潼门关位置显要，将卒的俸禄也会相对有所提升，若是需要优等战马军械，你们可以直接跟本世子开口。”

两名校尉立即跪地谢恩。不降品秩，就意味着不会在根子上动潼门关，而且殿下的口头许诺，是实打实的实惠，往年陵州武官想要跟边境幽凉凉州争夺战马兵器，想都不要想，那都是别人嘴里吃剩下的玩意儿，就说韦杀青和辛饮马，偶尔跟边境上告假衣锦还乡的同僚聚会喝酒，哪怕对上那些官阶更低的都尉，一样有低人一头的感觉。看情形，世子殿下新近提拔了新任陵州刺史和别驾，显然是告诉北凉道他对陵州官场很不顺眼了，但是对陵州军镇关隘似乎只会更加重视，这让韦杀青辛饮马这些希冀着继续往上攀爬的武官自然欣喜万分。

徐凤年故意言语留白，任由两名校尉自己去咀嚼这里头的余味，坐入马车，还是徐偃兵担当马夫，追剿那名江斧丁，有韩崂山这名指玄境做定海神针就够了，又不是人猫韩生宣这个层次的高手在北凉流窜，还用不着坦言对上洪敬岩还有胜算的徐偃兵来做杀鸡的宰牛刀。

他要北上赶赴边境了，然后跟徐骁汇合。

裴南苇看到徐凤年手里多了一把白鞘长刀，有些好奇。当初在外头她没能看仔细驿路上的情景，透过身边两位陵州副将和两位校尉的粗略交谈，知晓他下山后杀了那名看似势不可挡一品金刚境高手，对此裴南苇也谈不上如何惊奇，当初这个年轻人带了两百骑就跟老靖安王赵衡的千骑对峙，还敢在阵前提枪杀人。裴南苇挪了挪位置，坐在角落，横刀在膝，七窍渗出血丝，看来先前杀人也不轻松，等到了没人的时候才泄露出颓势，裴南苇笑了笑，其实是在笑话自己难道不是人吗？只是被徐凤年误以为是在讥讽他，眼神冷漠瞥了她一下，裴南苇也不在意，问道：“你怎么不去痛打落水狗？”

徐凤年拔出过河卒不过两寸，车厢内就有几分“蓬荜生辉”的景象，饶是裴南苇也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当徐凤年让过河卒全部出鞘，裴南苇感到一股凉意沁入肌肤，让她情不自禁双手环胸抵御寒气。大概是从清亮如镜面的刀身上发现了自己的狼狈，徐凤年拿袖子擦了擦满脸血迹，一指敲在刀身中端方位，出人意料，过河卒并未像其它刀中重器那般刀尖翘起，而是刀身涟漪阵阵，悄悄消弭了徐凤年手指敲击带来的震荡，以至于过河卒在外行眼中看上去就像一名清高傲慢至极的绝美女子，面对所有男子的阿谀奉承，八风不动。徐凤年提起过河卒，几乎贴在眼帘上，这才察觉到刀身上篆刻有繁琐晦涩的符箓云纹，如云卷云舒，生机勃勃。

大开眼界的徐凤年不由得感慨道：“这把刀是活的。”

裴南苇这回是真的讥讽挖苦了，笑问道：“世上还又能让你世子殿下心动的物件？”

徐凤年头也不转，盯住刀身上浮动的旖旎风景，平淡道：“车厢里不就有两件。”

过河卒是一件，剩下一件当然就是她裴南苇了。

裴南苇冷笑道：“小女子真是倍感荣幸。”

徐凤年放刀入鞘，笑道：“你还小女子？三十岁出头的女人了，如果是在乡下村子里早些结婚生子，说不定这会儿都可以当上奶奶了。”

这句话，搁在男女之间争锋相对的江湖，无异于剑仙一剑的杀伤力了。裴南苇果然气恼得胸口微颤，一手使劲按住心口，一手握拳放在大腿上，试图竭力平稳情绪。

她嫣然一笑，“看你流了这么多血，称上一称，可有好几两重了吧？疼不疼啊？”

背靠车厢的徐凤年没有说话，伸出两根手指捏住她的大腿，力道不轻地拧了拧，裴南苇眉头纠结在一起，却硬气地一声不吭。徐凤年松开手指，裴南苇重重吐出一口气，不曾想徐凤年故伎重演，让裴南苇倒抽一口凉气，那张让这位靖安王妃荣登胭脂评美女的端庄柔媚两相宜的脸庞，显得十分痛苦。徐凤年上瘾一般，数次反复，到后来不出声阻拦的裴南苇已经趋于麻木，心中对他的恨意无以复加，对这个她恨不得千刀万剐的年轻人来说，她裴南苇确实就是等同于那柄从别人手中抢来的白鞘名刀一般无二，都是那仅仅心动就抢来了的物件，无聊了就“把玩”一番，没空的时候就放回鞘，正眼都不看，任由尘埃遍布。徐凤年终于不再故意让裴南苇承受这种皮肉之苦，不用想，她的那条修长大腿上已经多处青肿。徐凤年换成手掌搭在她腿上，轻轻抹过，裴南苇的疼痛如同春风一度便积雪消融，但是这让裴南苇更加感到身为“玩物”的屈辱，咬住嘴唇，纤薄嘴唇被她咬出血丝。

徐凤年轻声笑道：“第一次会很疼，到后来无非也就那么回事了，你问我七窍流血疼不疼，其实跟你是一个道理。我嘴上说这些，你多半听不进去，就只好让你感同身受一番。咋样，是不是这会儿才晓得不疼的时候，就觉得已经是一种幸福？所以啊，我们人人都是贱货，站着说话不知道不腰疼的福气。我以前听到一个笑话，说贫苦百姓猜想皇帝老儿是不是顿顿大葱就饼，觉得滑稽，第一次游历江湖的时候，等到自己啃着那些窝窝头啊烤红薯啊，才知道能填饱肚子就很知足，甚至高兴到连那些山珍海味想都不去想。一个人的快乐和苦难，所居位置不同而不同，但深浅大致是相当的。所以谁都不要瞧不起谁，谁都不要笑话谁，什么事情都能争取，唯独从哪里投胎，却是这辈子如何用心用力也争取不来的，遇上不平事，能认命就是本事，能拼命就更是了不起了。不过不愿认命却肯拼命的人，也不好，因为往往做事没有底线，喜欢害人。在蓟州平步青云的袁庭山就是一个。我在江湖底层看到过各色各样的人物，在清凉山也见到站在高处的三教九流，对于没有底线的，一直不太喜欢跟他们交往。”

裴南苇嗤笑道：“你如果不是是世袭罔替的北凉世子，谁乐意跟你客套寒暄？更别提什么溜须拍马！你也就是投胎投得好，才有资格说这些道理。”

徐凤年破天荒没有反驳，嗯了一声。

只是裴南苇非但没有大胜而归的感觉，反而有些索然无味。投胎好的，靖安王世子赵珣无疑也是一个，又如何？

徐凤年突然问道：“我要去一趟跟北莽接壤的幽凉边境，你想不想去看一看大漠风光？我曾经去过北莽，亲眼见过云层下坠，宛如天地一线的景象，真的不错，看到这些，人的心境也能开阔一些。幽州最北还有座鸡鸣山，昼夜交替时沙鸣如雄鸡晨啼。”

裴南苇没有直接回答，顺嘴问道：“你是去边境参加校武阅兵？怎么，大将军已经着手准备让你世袭罔替他的北凉王爵位了？怕你不能服众，要亲自为你在北凉边军中压阵？”

这话一说出口，裴南苇就噤若寒蝉。她不是忌惮身边这个她还有底气去平起平坐的年轻人，而是打心底畏惧那个数次在北凉王府撞见时都驼背伛偻笑眯眯的老人。

那个老人是老了，可裴南苇始终无法想象老人会死在哪一天哪一处。

如果老人终于死了，亡了的春秋八国是不是才能瞑目？

徐凤年沉默着离开车厢，要了一匹潼门关战马，独自骑乘。

没了徐骁的北凉，还是北凉吗？

此时，被北凉铁骑踩踏得满目苍夷的北莽南朝边境，悄然驶入一辆简陋马车。

马夫是那天下第二人，拓拔菩萨。

------------

第一百三十七章 胭脂评胭脂

冬去春来，莺偷百鸟声。幽州境内驿路两旁纷纷吐绿的草木丛中，经常可见成群结队的小巧黄莺鸟穿梭其中，可惜北凉民风粗粝，没有那入春时分便意要去听莺啼“黄簧”的文人雅士，道路上一驾马车缓缓北行，车厢内女子手上多了个从低矮枝头摘下的莺巢，偶尔掀开帘子去看一看沿途风光。一路行来，为了赶时间，少有在城池里的停歇，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女子最尴尬的莫过于人有三急，她第一次想要如厕，双腿夹紧，咬牙苦苦坚持了半个时辰，早已察觉异样的他偏偏不开口，当她终于憋不住，开口要下车，等她低头返身坐回车厢，还听他说了个恶劣的笑话，他说以前有个官员微服私访体察民意，结果在荒郊野岭肚子不舒服起来，每次有点念头就要马夫帮他寻一处幽静地方好脱裤子，马夫替官老爷接连找了几个地方，可等官老爷每次解开裤腰带蹲下，就又不想了，到后来马夫就每当官老爷问起找着地方没，都说没找到，于是官老爷终于支撑不下去，跳下马车后边跑边脱好不容易终于舒坦了，回来的时候感慨那儿真是一块风水宝地啊。他最后还火上浇油问了她一句，是不是找着风水宝地了，她在回来途中顺手摘了那只松针草穗编织而成的莺巢，听闻过后就狠狠砸过去，被男子单手画圆轻轻接过莺巢，笑着递还给她，将功补过说了件自己的糗事，说他当年游历时，一次无意间去茅厕，听到隔壁动静不小，百无聊赖，就出口调笑了几句兄弟你是不是吃大蒜了，结果稍等片刻，他的茅房就给一名脸如冰霜的女侠拿剑拆掉小门，吓得他差点掉进茅坑里，赶忙拿手护住裆部，到头来还被那女侠冷着脸威胁要砍断他的三条腿。这你娘的真是祸从口出啊，如果不是他急中生智，猛然间松开手，让那女侠好好见识了一番何谓雄风大振，将其吓退，恐怕免不了吃一顿饱揍。

裴南苇看着他说这混账话时少有流露表面的洋洋得意，哭笑不得，就也没有再跟他计较什么。堂堂北凉世子都这么狼狈过，她一个早已不是藩王正妃的女子，也就懒得装女侠了。这趟北行边关，路途中一直不断有游隼掠帘传递密报，徐凤年自然没有说那些重要军情，不过一些个无伤大雅的秘闻都尽数说给她听，例如青羊宫里的青城王吴灵素如今入京受封，分去了天师府那位羽衣卿相的半杯羹，得以划江而治，手握大权，一同执掌南北道门。一向高高在上的龙虎山似乎受不了这等委屈，很快拿出了压箱底的杀手锏，据传掌教赵丹霞修成了道教里最为艰深的玉皇楼，与老天师赵希翼父子二人联袂悍然飞升，然后朝廷马上准许京城里的青词宰相赵丹坪担任南方道门掌教，并且破例恩赐天师府年轻道士赵凝神入朝为官，成为一名比黄门郎更让人眼馋的天子近侍起居郎。还有一一桩事就与庙堂无关，纯粹是江湖人江湖事，嗜好吃剑的无名老剑客终于出了一剑，却不是武帝城王仙芝亲自出手，而是任由四名嫡传弟子一一挡剑，前头三名公认天纵之才的徒弟都无力抵挡，最后是被那位一直被师弟遮掩锋芒的大徒弟于新郎，以刀挡下此剑，震动江湖，这名刀客立即被视作可让顾剑棠大将军全力一战的顶尖高手。

听到这些让江湖儿郎个个热血沸腾的隐情内幕，裴南苇提不起半点兴致，左耳进右耳出，只当作解闷的小段子。

临近边塞，马车在青案郡稍作停留，徐凤年特意带着裴南苇在一座酒楼吃了顿当地独有的青精饭，是将南烛树叶捣烂取汁浸米蒸熟的饭食，其色泛青，香气诱人，只是盛饭的大青花碗竟然碗口阔近一尺，看得裴南苇目瞪口呆，她豁出去才吃了小半碗就实在咽不下去，徐凤年自己那一碗风卷云涌一扫而空，就不客气拿过裴南苇的饭碗，依旧津津有味。徐偃兵先前没有进入酒楼，随后露面时身边多了一名身穿缎面便服的中年男子，还在低头吃饭的徐凤年招了招手，示意相貌清奇的男子坐下，男子落座后轻声说道：“末将参见世子殿下。”

徐凤年放好空碗和筷子，懒洋洋靠着粗制劣造而略显崎岖不平的椅背，笑着打趣道：“皇甫枰，还末将什么啊，都已经由果毅都尉变成了总领一州军权的幽州将军了，当得还习惯？”

已是新任幽州将军的皇甫秤没有寻常将领校尉的惶恐和谦虚，只是沉声道：“万死不敢让殿下失望！”

徐凤年点头道：“陈锡亮在管理盐政一事，如果他没有跟你求助，你皇甫秤就不用自作多情了，任由那些不受管束的地方豪横去蹦跶，什么时候陈锡亮开口跟你借兵杀人，你再动手，到时候别手软。”

皇甫秤在北凉道的蹿升速度，仅次于陵州刺史徐北枳，是当之无愧的殿下心腹，不过代价之大实在让人心寒，那可是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家族满门死绝啊。这样一个官瘾大到丧心病狂的皇甫秤，在幽州官场的口碑自然可想而知。只是皇甫秤在北凉本就是背水一战，这种阴险小人想要结党也没人愿意跟他同席而坐，这种最适合用作借刀杀人的傀儡，可以说是谁用谁放心，不过在北凉也就徐凤年有资格握刀而已。言多必失，加上皇甫秤一向信奉拿功劳换官职，即便飞黄腾达，也给人郁郁不欢的错觉。徐凤年也不管这位幽州将军是否吃过，仍是帮他点了一份青精饭，笑道：“你把幽州江湖势力整合得不错，我姐那边对你这件事评价不低，我准你以后大大方方把手脚伸长到凉州。对了，饭钱你付，我就当你尽过了地主之谊。”

站起身恭送世子殿下离去，坐下后，皇甫枰大口扒饭，最后他在酒楼伙计看傻子的眼神中掏出所有金银，一股脑放在桌上，扬长而去。

地主之谊！

这些随身携带的金银，就买下了整个幽州的军权，是昂贵还是便宜？

马车驶出青案郡城，徐凤年舒心躺在车厢内，翘着二郎腿打着饱嗝，裴南苇讥笑道：“这个声名狼藉的皇甫秤不正是你所说的没底线之人，你不也用得舒服舒心？”

徐凤年笑道：“你怎么知道他没有底线？皇甫秤，甚至是褚禄山，其实都没有外界想的那么简单，他们跟好人自然是八竿子打不着的货色，不过要说有没有底线，要我来说，比起那些一边娈童狎妓一边口口声声忧国忧民的清谈名士，要有底线多了。太把自己当人的，很容易不把别人当人。瞧着不把自己当人的，反而更能留下一点赤子之心。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武当山和龙虎山，同是道教祖庭，天师府的黄紫贵人满身仙气，高不可攀，不是达官显贵都走不进那扇门，武当山上辈分最高的老道人，没什么仙气，倒是能跟百姓香客唠家常，你说谁更有人情味一些？皇甫秤给我当走狗，我这个世子殿下也好，皇甫秤自己也罢，都不会否认，可皇甫秤肚子里的辛酸苦辣，真要让这幽州将军倒苦水，你都不忍心听。”

裴南苇平淡道：“我也不想听。”

徐凤年唏嘘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也就只有无故翻书的清风知晓了。”

裴南苇愣了愣，笑道：“看不出来，你也会伤春悲秋？”

徐凤年白眼道：“我好歹是一年作出佳诗百篇的才子好不好。”

裴南苇斜眼拆台道：“买诗抄诗也算？”

徐凤年笑道：“如果不是我重金买下这些北凉寒士的诗篇，你以为他们有足够盘缠去千里之外的京城赶考？”

裴南苇反问道：“可曾有一人说你的好话念你的恩情？”

徐凤年撇了撇嘴，有点罕见的尴尬，“大概是说了我没听到而已。”

裴南苇冷笑道：“再者，北凉贫瘠，士子更是凋零，结果都被你双手奉送给了朝廷，你这个世子殿下，真是好大的肚量！”

徐凤年摸了摸能撑下两大青花碗青精饭的肚子，自嘲道：“肚量是不小。不过好人有好报，当下不就有近千外乡士子来北凉扎根了？”

幽州青案郡再往北便是边境胭脂郡了，之所以被称为胭脂郡，在于胭脂的婆娘出了名的俊俏，哪怕在中原地带也久闻其名，江南道一些富贵老翁都以纳妾了一房正值妙龄的胭脂郡女子为荣，许多有些姿色又不甘受苦的胭脂郡女子，大多喜欢离开边关前往富饶的中原，一去不复还，即便其中许多可怜女子沦落风尘，也绝不回头，被离阳朝廷嘲笑为墙里开花墙外香。胭脂郡又有一座同名的胭脂县，更是盛产水灵美女，能娶个胭脂县婆姨回家热炕头，那真是男人几辈子修来的福分。幽州官员没一房胭脂女子当侍妾或是通房丫鬟，那都不没脸面出门跟同僚打招呼。裴南苇可能是厌烦透顶了那累赘的帷帽，在黄昏中进入胭脂郡城客栈过夜时，舍弃了帷帽，被有幸认清她容颜的男女都惊为天人，今天是祥符元年的元宵佳节，元宵是大节日，官民同乐，一同出门赏灯，幽州境内显然与有个粮仓的陵州有大不相同，街上灯市热闹归热闹，却瞧不出几分辉煌气势，男女衣饰也以简约居多，不如陵州那般喜好豪奢，幽州既不是徐家所在的凉州，也不是相对安稳舒适的陵州，一直被幽州官员自嘲为后娘养的，有点出息和门路的都削尖了脑袋往陵州那边收刮油水，当然不会忘记捎带上一两位重金购得的胭脂郡县女子，作为陌生官场进阶的敲门砖，送银子多俗气，万一送少了还遭白眼，送女子才能既雅气又实惠嘛。

徐凤年和裴南苇并肩而行，有点郎才女貌的味道，夜幕中只能借着灯火映照，稍远一些，便看不真切裴南苇的姿容，这才没有引起太大轰动，只是一些见过她脸庞身段的，就都再不肯远去，不是自己碗里的，凑近了多看几眼别人碗里的，也能将就着解馋。几个游手好闲的浪荡地痞胆子不小，想要趁着人头攒动过来揩油，被徐凤年一脚踹出去老远，都是些色厉内荏的小虾米，敢怒不敢言，而且理亏在先，这之后就收敛许多，本来是要装模作样要喊人来围殴那公子哥的，只是没谁乐意少看几眼那壁画上腴美飞天般的妇人，也就悻悻然作罢，加上幽州境内寻常时候斗殴官府也就睁只眼闭只眼，但是在元宵灯市上闹事，肯定得被巡城甲士抓起来剥掉好几层皮。在徐凤年跟裴南苇身前走着三名士子，听口音是赴凉的中原士子，十有八九是听闻胭脂郡美女如云，满大街唾手可得的良人美眷，就跑来碰运气了，北凉女子风气豪放，他们保不齐就有一场露水姻缘了。三位年轻士子早就看见身后那少妇年岁的绝美女子，碍于礼数和自矜身份，没好意思搭讪，就只得放慢脚步故意大放阙词，嗓门奇大，像是在那里比谁更语不惊人死不休，有说跟陵州某位官老爷是亲戚，很快就要进入郡城官衙担任官员，有说一直都是离阳王朝心怀叵测在看北凉的热闹，如今西楚复国在即，北凉终于也可以端板凳嗑瓜子，坐下来瞧一瞧朝廷的笑话喽。也有说自幼便向往边塞的铁马金戈，哪个书生万户侯，这才放弃了触手可及的功名，要来这贫苦之地从军入伍。

徐凤年听到一位书生提到那叨叨不休西楚复国的胜负手，笑了笑，加快步子上前，主动问道：“这位公子，你怎知西楚复国注定会在半年之内惨淡收场？”

那确有几分清雅气质的书生没有答复徐凤年，牛头不对马嘴，瞥向裴南苇，自我介绍道：“小子是江南道浣纱郡范氏子弟。”

徐凤年也顺水推舟故作惊讶道：“浣纱郡范氏，那可是旧北汉南边最著名的郡望大族，不曾想范公子家世如此煊赫，整个北凉也挑不出几家啊，必然是咱们北凉的那些太守大人也要当成座上宾的，荣幸，见到范公子真是荣幸！”

其余一名士子也赶紧自报家门，是东越道上的石藻周氏。剩下一名读书人大概是出身平平的缘故，愤懑无言。其实浣纱范氏跟石藻周氏在春秋期间枝叶繁茂，也不是什么门槛高不可攀的一等门阀，只要在当地姓范姓周，多半都能攀上亲戚，没谁会真的当回事。这两位，显然也是来到眼界不宽的北凉扯大旗，以便滥竽充数。在这个富贵人家奴仆都能眼尖到凭借一根腰带看穿家底深厚的年代，这样的拙劣伎俩实在不值一提，他们显然小觑了北凉官员的道行。北凉是穷，可穷的都是那些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老百姓，当官的，真不穷。

徐凤年本来还想套话找乐子，没料到裴南苇的言语才算毋庸置疑的石破天惊，“你们姓甚名谁，关老娘屁事？！老娘只喜欢两百斤以上的健壮汉子，你们仨都滚一边凉快去！”

三名读书人如遭雷劈，然后屁都不敢放一个，灰溜溜走掉。

徐凤年朝裴南苇伸出大拇指，她捋了捋鬓角青丝，转头时翘了翘嘴角，一脸老娘不出手则已出手必无敌的稀罕表情。

徐凤年哪壶不开提哪壶，啧啧赞叹道：“北凉真是块风水宝地，裴姐姐也染上豪迈气概了。”

裴南苇横眉冷对，一脚踹在徐凤年鞋背上，往死里拧了拧。

徐凤年吃软不吃硬，更不吃痛，自顾自喃喃自语道：“才半年？曹长卿和孙希济两大西楚遗民联手，不至于如此不济事吧？”

裴南苇冷淡道：“会死很多人的。”

徐凤年眼神冰凉，缓缓说道：“是啊，是会死很多人。可你也要知道西楚有那么多剃发逃禅的，不惜自闭于地窖的，遁入山林做野老的，失心疯了大半夜敲更巡城叫嚷着都是鬼都是鬼的，都是生不如死，这群念念不忘西楚王朝的孤魂野鬼，恨不得拖家带口一起死得壮烈些。这样愚忠的遗民，你都不知道如何去评价。”

裴南苇恨恨道：“他们想要死得其所，没谁拦着，但是别连累只想着过安稳日子睡安稳觉的无辜百姓！”

徐凤年笑道：“以前总觉得你死气沉沉，像是那种出没于深山古寺里披着人皮的女鬼，今天才知道你还能说上几句人话。要不你留在这胭脂郡？说不定以后你就彻底成为一个大活人了。什么时候怀念听潮湖边的芦苇荡，再回去看就是了。”

裴南苇毫不犹豫道：“好。”

徐凤年有了一瞬的失神，这个出口轻巧的字眼，他似乎也曾对人说过。只是徐凤年很快就恢复常态，点头微笑道：“那我就只能显摆一下世子身份了，跟胭脂郡太守大人打声招呼，给你置办一座不会被人打搅的私宅。”

徐凤年问路问到了太守府邸，不凑巧郡守大人也带着一大帮家眷跟百姓众乐乐去了，练就一双火眼金睛的门房见他气态不俗，就让他在偏门小房内坐着，等了足足两个时辰，连那位门房都有些佩服这个年轻人的耐性，期间多次殷勤嘘寒问暖端茶送水，这自然是徐凤年借了胭脂谱上裴美人的光。郡守洪山东乘兴而归时，揉了揉眼睛，他这辈子还踏足过北凉王府，没认出那位公子哥，但认出那名只能站着的“扈从”，大将军的贴身侍卫徐偃兵！有一年大将军巡视边关，途径胭脂郡城，洪山东有幸见过一面，此人竟是有资格跟大将军一同坐着饮食喝酒，记忆尤为鲜明深刻。徐偃兵都需要站着，那么坐着喝茶的年轻人是谁，洪山东又不是缺心眼的傻子，顿时就敛神拂袖，扑通一声跪地，拜见了这位莅临寒舍的世子殿下，一大堆拥挤在小屋门外的洪家子孙都瞪大眼睛，年龄稍大的，知晓了人情世故，有些畏惧，年龄小的，干净眼神里则充满了童真童趣的好奇。别看一郡父母官的太守府邸门槛不算低，可府上迄今为止接见官员中官帽子最大的，也不过是上任幽州将军。世子殿下是多大的官？等这个年轻人将来穿上正黄蟒袍当上北凉王，全离阳就都知道有多大了。

在书香浓郁的书房密谈，洪山东从头到尾都没有胆子去看一眼裴南苇，知道这位没有什么明确名分的女子会在胭脂郡住下后，也是有惊没喜，他洪山东倒是不介意把她当一尊女菩萨供奉起来，这是他应该做的，未必是什么功绩，可自古红颜祸水，万一出了丁点儿纰漏，那他原本还算一帆风顺的仕途可不就走到头了？只是世子殿下开了金口，那他洪山东就只能咬碎牙齿也得挤出笑脸应承下来。当夜太守大人就折腾出来一栋有山有水的雅致宅子，徐凤年顺便让死士寅暗中跟胭脂郡谍子打声招呼，死士寅本就是个积威深重的大谍子，对此类勾当熟门熟路，自可办得滴水不漏。然后徐凤年弃了那辆已是多余的马车，跟徐偃兵两骑连夜出城，赶赴并不陌生的倒马关。

裴南苇走下马车的时候不忘拎着那顶帷帽，仅有两名上了岁数婢女的幽静宅子，她站在院子里不言不语，直到去房间睡觉前，丢了帷帽在院子，在屋内梳装柜上瞥见几盒很精致讨巧的名贵胭脂，冷笑道：“都是累赘。”

看似值钱的物件，有几样是真正值钱的？

------------

第一百三十八章 两百岁说百年江湖

东海武帝城一直口口相传有三怪，怪在城中永远是外乡人士多过本地居民，怪在那面插满兵器的内城墙，怪在最后当然是怪在有一个活了百年来的天下第二。对离阳江湖而言，没有来过武帝城，就等于江湖人没有混过江湖，第一怪其实不奇怪，每年都有几位二品小宗师甚至是一品高手尝试登城，希冀着一举成名，例如当年剑九黄登楼，就引来了曹长卿之流的顶尖高手从旁观战，如此一来，就给武帝城吸引了大量来此猎奇的英雄豪杰。第二怪就更加合情合理，若是登楼失败，就得留下趁手兵器插在墙壁上，王老怪以举世无匹的姿态雄踞武帝城一甲子，在头十年中，往往一天就要迎接三四场挑战，久而久之，那面墙也就挤满了神兵重器，其中就有当年东越剑池宗主宋念卿的一份贡献。唯独第三怪，为何王仙芝明明是世间第一人，仍是自称天下第二，始终无人知晓内幕。武帝城内有众多的兵器铺典当行和校武场，这个就更好解释了，来武帝城不靠着打架出名能做什么？当世许多功成名就的豪侠，都是年轻时候这么一架一架打出来的。只是最近城内校武场都寂静下来，委实是前几天的那场吊诡至极的入城一剑，太过让人摸不着头脑，去年北莽越俎代庖订立了武评十人，剑客中仅有桃花剑神邓太阿得以登评，可他传闻已是出海访仙，杳无音讯。

但是却有一剑长久悬停武帝城外，等到满城江湖人都失去耐心的时候，这一剑终于动了，还是个砸那柄剑丢掷石子的稚童率先发现，等孩子兴匆匆跑回家跟开药铺的老爹说完消息，老爹翻了个白眼，没有理会，只当错过了热闹。不说什么陆地神仙的御剑，便是吴家剑冢的飞剑术，那柄剑估计也早就掠至武帝城的阁楼外了，但是出乎所有人意料，那一剑入城不假，却极为缓慢，慢到这柄剑飞了一个时辰，才从外城越过城头，在这柄剑有所动静的瞬间，阁楼中就有一名成名已久剑客掠虹坠至城头，正是王仙芝的四徒弟楼荒，四十六岁，佩剑“菩萨蛮”，楼荒可谓惊才绝艳的剑术天才，走了一条弃道求术的歪路，这就像一个人瘸腿走路，但是楼荒一条腿行走，就已经在江湖上一骑绝尘，王仙芝曾经有意在剑池宋念卿二度登楼时，让楼荒去守阁，只可惜宋念卿暴毙，但是楼荒的剑术造诣可想而知。楼荒盘腿而坐，横剑在膝，静等足足一个时辰，当那柄飞剑以龟速来到城头，楼荒才弹鞘出剑，以剑尖抵剑尖，但那柄入城之剑来势极其不成气候，但楼荒的菩萨蛮，不曾撼动丝毫，随后楼荒起身驭剑菩萨蛮，身形跟随出鞘剑一同步步后撤，三个时辰后，楼荒耗竭气机，手筋寸断，仍是没能让那柄无名长剑有纤毫停顿颤动，之后三个时辰，是城主三徒弟林鸦接过了挡剑之责，林鸦三十二岁，亦是胭脂评上的大美人，身材高大不输北地男子，身段雄奇，偏偏别有韵味，令人叹为观止，是天底下首屈一指的拳法宗师，只是不论她如何蓄势捶打长剑，仍是没能挡下那柄长剑的匀速前行，最后一拳，林鸦拔地而起，高入云宵，一拳砸下，长剑下边方圆数十丈，楼房尽数坍塌粉碎，性格暴烈的林鸦显然无法接受这个结果，疯癫一般，奔跑如雷，去校武场扛回一只大鼎，狠狠砸在那把如同看她笑话的长剑上，依旧是无功而返，林鸦颓然坐地，目光呆滞。随后便是练气宗师宫半阙登场，作为王仙芝四名弟子上岁数最大的一位，宫半阙光头，顶有九颗戒疤，不披袈裟却穿道袍，城内扬言此人身具佛家金刚体魄，却负六种道门指玄秘术，更精通练气玄通，宫半阙的手腕也确实让人眼花缭乱，他没有像师弟楼荒师妹林鸦那般近距离接触长剑，而是站在内城阁楼，每次挥袖，就捎去墙壁上一件兵器，结果武帝城听了足足三个时辰的钟鼓雷鸣，一些内力孱弱的百姓，痛不欲生，纷纷逃出城外避难，宫半阙挥动一百零七袖，也带去了一百零七件兵器，十之七八都在撞击中毁掉，最终长剑临近阁楼不过二十丈，整座武帝城都觉得恐怕城主亲自出手，除非倾力而为，都挡不下这一剑入阁了。

然后极少露面的王仙芝大弟子于新郎站在了那把剑前，只是当时城头真实情况，无人亲见，只有结局浮出水面后，以讹传讹，才说成了于新郎出了一刀，挡下了那不求快反求慢的“无理”一剑。实则当时于新郎根本就没有带刀，而是孑然一身飘落长剑之前，绕着飞剑慢悠悠逛荡了一圈又一圈，在飞剑剑尖相距阁楼不过六丈的时候，再次站在长剑之前，闭上眼睛，双指轻轻压在剑尖之上。

此时此刻，阁楼顶层，是一幅没有谁能想象得到的场景，麻衣麻鞋的魁梧王老怪站在窗口俯瞰全城，阁内坐着那位吃剑怪物，更滑稽的是阁内毫无剑拔弩张的气氛，缘于吃剑老祖宗盘腿而坐，在喝一壶酒，而一位半蹲着的绿衣女童在扯动这老怪的那两缕垂膝白眉，在很认真地打结，小脸庞上的表情异常严肃，手上动作更是一丝不苟。而早已不被江湖知晓真名隋斜谷的吃剑老祖宗也不生气，反而笑着任由小丫头瞎捣乱，望向她的眼神，有些古怪。当于新郎双脚离地，身体悬空，双指终于将剑尖往下压斜半寸，王仙芝点了点头，转过身，跟隋斜谷相对而坐，绿衣稚童抬起手摇晃了一下白眉系成的结，邀功一般对那武帝城城主灿烂一笑，在四名徒弟面前从来都不苟言笑王仙芝的微微一笑，招了招手，绿衣小丫头摇了摇头，显然还是白眉老爷爷的眉毛更好玩些，继续蹲着仔细打结，世间竟然还能有人不把王仙芝当回事？

吃剑老祖宗笑道：“你对李淳罡也算仁至义尽了，只是以他的犟脾气，才不屑那佛道转世之说，既不做什么逍遥神仙，也不愿来世续缘。李淳罡便是李淳罡，一世恩怨一世了，一世不平一剑平。这才是让你王仙芝也愿意佩服的剑神啊。李淳罡生生世世都死了，酆都绿袍儿也就随之死了。邓太阿嘛，哪怕访仙归来，剑术剑道都不输给李淳罡，对你我来说，还是不如李淳罡更对胃口的。”

王仙芝平淡道：“于新郎只能借着楼荒林鸦宫半阙的余势，挡下你半剑而已。怎么停下了此剑？”

吃剑老祖宗没有理会，低头对那绿衣丫头笑眯眯道：“小妮子，去墙上帮老爷爷取一柄好剑来下酒。”

长得灵气盎然的女童抬起头，哦了一声，小跑出去，还真去老老实实撅起屁股趴在城头，略显吃力地就近拔出一柄长剑，双手握住剑柄扛回了阁内。隋斜谷爽朗大笑，双指掰下一寸剑尖，丢入嘴中。看到绿衣稚童眼巴巴望向自己，仿佛有些嘴馋，吃剑老祖宗哈哈笑道：“可别学老爷爷吃剑，否则等你长大以后，会吓跑男人的。”

隋斜谷见孩子继续把注意力放在他的白眉上，对王仙芝说道：“既然你让几个弟子出手挡剑，明摆着是不想跟我打，也无妨，我暂时也没稳胜的把握，估摸着邓太阿也快回来，相比跟你一战，我更想知道李淳罡万里借剑给他，到底借得值不值当。若是我赢了颠峰时的邓太阿，再跟你打，胜算更大。不过按照你那来者不拒的脾气，怎么会让徒弟露这个面？你不像是快要死的老头子啊，怎么做出了类似托孤的行径？”

王仙芝平静道：“我在等最后一战，那之后我便会飞升，等我走后，武帝城也就不复存在。起先韩生宣要学那高树露，屠尽江湖上一品三境高手，许多散人都逃入本城，之后武评就有了个规矩，不把武帝城城中人列入榜上。于新郎在内四名弟子，我准备让宫半阙和楼荒去京城，林鸦去南疆，于新郎何去何从，我仍是没想好，不过绿衣多半要交给他照料。”

隋斜谷瞪眼道：“听你语气，最后一战不是我不是邓太阿，也不像是曹长卿啊，难道是拓拔菩萨？”

王仙芝嗤笑道：“那个北蛮子？在我身后吃灰的命，我王仙芝在世一天，他就一天成为不了天下第一。他此时的武道修为，也不过是三十年前的王仙芝而已。即便被他取了那把兵器，也不过是二十年前的我。有何可战？”

隋斜谷纳闷道：“当初齐玄帧是不愿跟你打，后来有望跟你一较高下的洪洗象也已经自行兵解，不过要我看，这两位，哦，算是一个人，都不如他们在五百年的身份，恐怕那位吕洞玄之后的整整五百年，你王仙芝都是无敌的。像那刘松涛，我当初帮忙守关的逐鹿山教主，比起李淳罡尚且略微稍逊一筹，再往前推个两百年，吴家剑冢的剑仙家主吴斗柄，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而已，称霸江湖四十载，撑死了就是另外一个刘松涛，四百年前引发浩劫的大魔头高树露，把江湖上所有顶尖高手杀得七零八落，确是身手不俗，但也就是比如今的拓拔菩萨稍强，今儿的江湖，可跟以前大不相同，你，拓拔菩萨，李淳罡，邓太阿，加上那个白衣女子，单独拎出一个，除了高树露所在的江湖，否则随便丢在哪个江湖一百年里，都可以打遍天下无敌手，当然，我也是。”

王仙芝冷笑道：“还不是黄龙士造的孽。”

绿衣丫头突然跑到王仙芝身边，好奇问道：“爷爷，你怎么不自称老夫了？”

王仙芝揉了揉她的脑袋，手指了指对面的隋斜谷，微笑道：“这家伙比爷爷还老了二十几岁，不过他啊，也就是年纪大，本事不大的。”

隋斜谷吹胡子瞪眼，捏断一截剑，丢入嘴中，怒道：“王仙芝，要不咱们现在就战一场？！”

王仙芝仅是斜瞥了隋斜谷一眼，懒得理睬。吃剑老头那两缕被打了无数个大小结的白眉瞬间滑直，在空中激扬飘荡，绿衣妮子一看急了，赶忙跑去蹦跳着扯下两条高过她个头的长眉，搂在怀里，继续耐心打结。隋斜谷无奈叹息，问道：“你觉得陈芝豹借着龙树僧人圆寂的机会成就儒圣境界，是否已经打得过那藏藏掖掖的顾剑棠？”

王仙芝摇了摇头。

隋斜谷一脸纳闷道：“这小子天资卓绝，实为罕见，怎的跑去太安城当什么兵部尚书了，为何不封王就藩西蜀，也好有好的心境和闲暇功夫去提升境界。”

王仙芝笑道：“陈芝豹在等同为儒圣的曹长卿战死于西楚复国，到时候他才能‘借势’，稳胜了顾剑棠，才有资格跟我一战。”

隋斜谷愣了愣，随即喟然长叹，“后生可畏。”

王仙芝默不作声。

隋斜谷笑问道：“且不说已经在武评上的十人，你觉得未来五十年，谁能出头？”

王仙芝闭上眼睛，缓缓道：“就剑而言，被你吃掉棠溪剑的卢白颉，原本剑意不俗，可大器晚成，做了兵部侍郎，也就彻底废了。王小屏原本误入歧途，如今跟刘松涛形影不离，既有问剑也有佛道砥砺，前途不可限量。城内齐仙侠以往只有龙虎山那半吊子仙气，却无侠骨，去了趟武当山，下山后如今大有改观，也有剑道扛鼎的可能。吴六鼎胜负心太重，注定不如女子剑侍翠花走得远。说刀，袁左宗肯定可以跻身天象境界，早晚而已。至于江斧丁，不好说，性子太邪，但因为武道路数跟我最为相似，运气不好，一辈子待在指玄，运气好，等我飞升，他不是没有机会直入陆地神仙。吴家剑冢家主，北凉徐偃兵，烂陀山和观音宗这两位，登顶成为天下第一人，希望都不大，但都是有机会成为陆地神仙的人物。如今的江湖变数太大，我也不敢断言他们的最终成就。不过这些人，撑死了也就是武评十人，仅是位置高低不同而已。但有两人，变数尤其大，听潮阁里那用刀的南宫仆射，已经‘悟剑’的西楚亡国公主姜姒，只是后者，多半是昙花一现。”

隋斜谷格外记住了一个名字，“江斧丁？”

王仙芝平淡道：“你可知我习武的心愿？”

隋斜谷轻轻皱了皱眉，结果小妮子被雪白长眉拖拽得一个踉跄，吃剑老祖宗转头歉意一笑，绿衣女童报以微笑，摆摆手示意没关系。

王仙芝双拳撑在腿上，“你可知李淳罡，你，拓拔菩萨，邓太阿，曹长卿，你们这些人境界跟我相差其实不多，为何真要死战，肯定是你们必败无疑？”

隋斜谷气笑道：“还不是你这老匹夫仗着皮糙肉厚！”

绿衣女童掩嘴一笑。

王仙芝直视隋斜谷，问道：“你信不信你们几人联手与我一战，我仍可拼死杀尽绝了你们？”

隋斜谷眯起眼。

显然不信。

但他不得不信！

王仙芝站起身，阁楼顶层东西两向并无墙壁窗栏遮挡，故而东面可遥望东海，王仙芝轻声说道：“在我王仙芝由武道而非那天道成功跻身陆地神仙境界后，始终自称天下第二，并非世间有人可以与我生死之战，之所以如此，是怀念李淳罡无敌于世的那座江湖，那时候的王仙芝，仰视那一袭仗剑青衫，心服口服。正是他让我悟得了何谓一个人的江湖，正是李淳罡，让我走上了今天脚下这条走了一甲子的路。如果说江湖以为我那第二，是在以此嘲笑天下人，我也不会否认。谁有本事，就来做一个他们觉得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好了。”

隋斜谷静待下文，王仙芝笑了笑，“但更重要的是，我心目中的敌人，是整个天下。”

王仙芝握紧双拳，东海之上潮起潮落“所以哪怕武评身后九人，加上全天下所有一品高手，尽数聚于武帝城，我王仙芝仍是不虑败，只会胜！”

隋斜谷双眉从稚童手中抽出，飘拂不定，绿衣丫头蹦蹦跳跳，想要抓住那两根白眉。

王仙芝松开拳头，负手而立，东海复归风平浪静，“那江斧丁，若是不死在北凉，也就有了与整座江湖为敌的气概，唯有此，才能有与世为敌的觉悟。到时候的江湖上也许就是他跟南宫仆射两人的江湖了，至多加上一个洪敬岩，三足鼎立。你隋斜谷牵挂于剑，曹长卿牵挂于当年那观棋女子，你们心中都有所执，反而不如那无情无义的江斧丁走得轻松，可你们的所执，恰巧是你们成为顶尖武人的根基所在，更无奈之处在于你们即便可以散去一切，东山再起，但是你们仍然不愿放弃。”

隋斜谷讥讽道：“你以为谁都是你这样一辈子心无挂碍的武痴？高树露也不过是刻意让自己走火入魔，才到了这种传说中的天仙境界。王老怪王老怪，你还真是个怪物，我就纳闷了，怎么没有天仙下来收了你，要不弄几千道天雷劈死你也成啊。”

王仙芝一笑置之。

天仙？法相就算了，寻常陆地神仙都可以斩杀，根本不入他王仙芝的法眼，就算有真身到了人间，一样也得讲究他王仙芝的规矩。

隋斜谷问双手指尖抹过眉头，问道：“那你到底是要跟谁打那人间最后一战？”

王仙芝反问道：“你跟谁借的剑？”

隋斜谷怒道：“放你娘的屁！姓徐的小子有多少斤两我会不知道？他能宰了韩生宣，还亏得是我那一手千里御剑，他若是一心一意在江湖上混，未必到不了我的高度，可他得当那北凉王，哪能像你王仙芝这般心无旁骛钻研武学，别说十年，给他一百年，他也没资格做你最后一战的对手！”

王仙芝平静道：“我被他两拳击退一千丈。”

隋斜谷瞪大眼睛。

绿衣女童也瞪大眼睛，一老一小，如出一辙。

王仙芝缓缓说道：“他只要敢跨入陆地神仙境，我就会立即让他死。”

------------

第一百三十九章 神仙

倒马关，今年尤为春寒料峭，虽说未到冻杀年少的夸张地步，但还是关内附近村子一些孤寡老人好不容易熬过了寒冬，没能扛过这道被老百姓说成是鬼门关的倒春寒。只不过这样悄无声息的去世，惊不起什么浪花，反正没死在兵荒马乱，老死在家中床上，谁乐意搭理，唯有一些退伍老卒，才能由官府出面潦草安置身后事，算是老有所终，比起离阳那边已经算是天大的幸运。两骑来到倒马关，出关之前稍作歇息，借着元宵佳节的余韵，关内集市还算热闹，孩子们都在目不转睛盯着老鸦下棋之类的把戏，风尘仆仆的徐凤年嚼着一只大饼，牵马而行，眼尖看到孩子堆里有个眼熟的小胖墩，走过去拿脚轻轻踹了小胖子的屁股，这孩子正看得起劲，头也不转拍掉踹他屁股蛋的玩意儿，事不过三，小胖墩怒气冲冲转过头，正要破口大骂，见着了是位牵马佩刀的俊逸公子哥，愣了愣，好不容易认出是当初送了他一只肉包子的侠士，赶忙起身，按照私塾先生教诲的礼仪，生疏作了一揖，徐凤年笑问道：“右松呢，没跟你们一起耍？”

小胖墩环视四周，嘿嘿笑说道：“刚才还在呢，松子跟他娘一起来集市上买些边角缎子，这会儿得是被他娘拎着耳朵拽走了。公子，要不我帮你喊一喊松子？”

徐凤年摇头道：“不用了，我得马上出关，你回头见着右松跟他说一声就行。”

然后徐风看见这胖子咽了咽口水，盯着他手上的大半张肉饼，徐凤年笑道：“不嫌弃被我咬过，就拿去。”

小胖子笑脸腼腆，使劲摇头，眼角余光瞥见了这位公子腰间有两柄长短不一的佩刀，愈发眼馋。徐凤年递给这孩子肉饼，后者一边撕咬着肉饼，一边含糊不清道：“公子，听我爹说现在出关很难的，好像是倒马关外的大葫芦口有好多好多的将卒，年关前后这段时日都没几个人入关了。”

徐凤年微笑道：“我跟到关门的官老爷们有些关系，所以不怕。”

小胖墩憨憨笑道：“我就说嘛，公子你肯定是大人物，松子在私塾里常说你，别人都不信，就我帮着松子，跟松子一起说是你闯荡江湖的大侠。”

徐凤年揉了揉小胖子的脑袋，转身离去。背后小胖子马上跟身边玩伴吹嘘他跟有马有刀的公子是如何熟悉，先前一同在私塾蒙学的孩子们大多不信他跟赵右松，如今亲眼瞧见了胖子得了半张饼的打赏，这份交情总做不得假，小胖子的“江湖地位”顿时上涨了好几层楼那么高。

北凉边军校武阅兵，将近二十年，始终遵循一年一小校三年一大阅的老规矩，只是去年的大阅无故被拖延到今年，也定在了从没有先例的开春时节，接连坏了两个规矩，加上此次阅兵规模尤为壮大，让许多边关将卒都感受到一股不同寻常的气息。小小一座边境关隘倒马关，庙小，菩萨却不少，折冲副尉周显，有勋品垂拱校尉傍身的韩涛，想要从这里顺利出关入关，尤其是货物值钱的话，都需要小心打点这一双死对头。此时倒马关地头蛇周显和韩涛都毕恭毕敬站在墙头，大气都不敢喘息，别说是两条才入流品的地头蛇，就是条龙都给老老实实盘曲趴着，因为他们身边站着两尊真正可以一言定人生死的大菩萨，幽州副将石迁高和幽州别驾李桂翁，都是从三品大员。韩涛和周显这对老冤家此时此刻也没了相互下绊子的心思，只得捏鼻子合作，想着如何把这趟差事给对付过去，他们还没有本钱知晓内幕，只得到消息有重要人士从倒马关出关。

折冲副尉的儿子周自如有了边军身份，也得以站在墙头上等候，不过离那两位幽州权臣很远，这位曾经差点让鱼龙帮顷刻覆灭的边关将种，小心翼翼瞥了眼石迁高的鲜亮甲胄，以及李桂翁身上那件绣有孔雀图案的官服补子，眼神敬畏中又夹杂有炽热。石迁高是一名春秋老将，老当益壮，原本这次最有希望顺势递补成为幽州将军，结果被当时仅是果毅都尉的皇甫秤捷足先登，倒马关这边从上到下战战兢兢很大程度是因为这个缘由，生怕被火爆脾气的石迁高当成出气筒。倒是李桂翁一直跟传闻中那般对谁都和和气气，登城墙时有意走在石迁高身后，抽空跟周显周自如父子温言寒暄了几句。周自如不知为何，细心察觉到性格迥异的石将军李别驾竟是都有几分紧张，这次选择葫芦口子上的北凉大阅，北凉都护褚禄山早已置身其中，步军统帅燕文鸾和骑军统帅袁左宗本就早早到达关外，北凉新贵顾大祖，不属边军行列的凉州将军和两位副将，也都在正月初三初四往北疾行，甚至连北凉经略使李功德也不例外，可以说北凉的大人物，几乎全部已经在元宵左右到达葫芦口，周自如猜不出谁能让石李两人如此谨慎对待，根基不牢的幽州将军皇甫秤虽然比他们品秩高出半品，但应该还没有这份威严。倒马关石迁高和李桂翁自然是在等世子殿下。

徐凤年其实可以更早一些进入倒马关，只是被一名云游道人给拦下，死皮赖脸要给他测字算卦看手相，信誓旦旦算不准非但不要钱，还倒贴银钱。徐凤年不动声色看了眼徐偃兵，后者破天荒没有立即给出答案。徐凤年就有些玩味了，能让徐偃兵吃不准深浅，要么这邋遢道人是真的毫无内力，要么就是善于伪装的天象境高人，要不直接就是陆地神仙了。好大的彩头！徐凤年笑着跟那生得贼眉鼠眼的老道人来到路边摊子前坐着，开门见山打趣道：“老真人，就你这副尊容，想要让人信你是得道高人，很难啊。”

老道人唉声叹气道：“跟名字一样，都是爹娘给的，有啥个法子哦。贫道也实在是饥寒交迫，才不得已摆摊做这给人算命的凶险营生，天机不可泄露呐，可不挣钱就得饿死，贫道这可是拿命换命，怎么都是苦命。”

徐凤年正要开口，道人好似洞穿人心，已经感慨道：“天机漏一，方能旋转不息，这个一，在贫道看来就是自身，所以公子哥就别问贫道为何会算命，却算不准自身命数喽。”

徐凤年笑道：“老真人别的不说，察言观色的功夫相当不差啊。”

自号四方的老道人瞪眼道：“哪里是察言观色，分明是算准了公子心思。天时地利人和，算天算地算人心，贫道跟那些出身道教祖庭的神仙不一样，不算天地只算人心。”

徐凤年讶异哦了一声，笑眯眯道：“那我可得借机跟老真人好好问道问道。佛不可说，道不可道，那凡夫俗子，如何才能成佛得道？”

老道人跟徐凤年隔着摊子相对而坐，捻须笑道：“贫道不说那虚虚实实云雾缭绕的言语道理，仅说一些自己走过的路悟出的理，如何？这位公子，行小事不拘小节，逢大事更能大气，想来能静下心来听一听贫道讲述。”

徐凤年点头道：“好。”

转头对徐偃兵说道：“去买一屉小笼包子。”

老道欣慰点了点头，也不知是在欣慰那屉能填饱肚子的包子，还是欣慰眼前公子哥终于入瓮。等到徐偃兵默默转身，老道士正了正衣襟，缓缓说道：“修道如登山，行百里者半九十，愈行愈难。那龙虎山一心只想登顶，仿佛每个甲子不出一位飞升真人就丢了祖宗的脸面，这谈不上对错，但武当山便不修这样的道。也不知从何时起，世人修道就只盯着长生二字，这与当官盼望着‘一品’二字有何异？咱们修道如读书，像公子哥看那些才子佳人小说，说到底还不是那相见相识，看那才子佳人小说，说到底还不是相见相识，运气好的相亲相爱，红妆到白首，运气不好的相恨相离，再讲得露骨一些，也就是从床下到床上那点破事。若是再往大了说，人这辈子更惨，也无非生死二字，这么想，也忒无趣了。公子以为然？”

徐凤年笑着点头道：“深以为然。”

老道士继续说道：“在贫道看来，这人呐，投胎在世走一遭，精髓就是走着两字，走过山走过水走过江湖走过东西南北，到了什么地方不重要，一路上见到了有趣的人无趣的事，吃苦也好，享福也罢，都是人生百年这一遭而已。遇见了好风景，大可以停下脚步瞧一瞧看一看，有气力了，再走。不愿意挪脚了，那就别动弹了呗，温柔乡英雄冢？嘿，那都是吃不着葡萄的家伙在喊酸呢。要不咋说只羡鸳鸯不羡仙？贫道此生云游四方，已经好些年月，求仙之人艳羡那山中一日世上已千年，贫道却是喜欢在滚滚红尘里脚踏实地走走停停，也不怕哪天就突然死在路上，若是为长生而惧死，如何得真正的长生？贫道这辈子，走进过的道观大大小小，得有六百余座，去寺庙跟和尚们求教佛门义理，也不下三百位。”

见徐凤年默不作声，老道人咳嗽一声，厚着脸皮小声提醒道：“公子这会儿该附和一句，才合情合理。”

徐凤年笑道：“我在忙着算计老真人如今多大的岁数，才能走完那六百道观三百寺庙。”

老道士摇头唏嘘道：“贫道早忘啦，只记得娶了三位女子。”

徐凤年忍不住嘴角抽搐了一下。徐偃兵此时拎回一屉包子，放在摊子上，老道士捡起一只热气腾腾的包子，狠狠吹了几口气，一口囫囵吞下，满脸陶醉，提袖抹了抹嘴角油渍，笑道：“春冻筋骨秋冻肉，便是少年气血旺盛不惧春寒，日子也格外难熬啊。”

徐凤年笑问道：“老真人可算得出我要去见谁？”

老道人正要去抓起第二只肉包子，漫不经心道：“画灰老妪。”

徐偃兵气息一凝。

老道人仍是无动于衷，轻声笑道：“行走江湖，技多不压身，贫道因此什么都略懂一些，知道这事也就是靠着这一大把年纪，算不得什么本事。”

徐凤年平静道：“我知道老真人是谁了。只不过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老真人好像不合规矩啊，怎么，要给你们的北莽女帝报仇，拿我的脑袋去还债徐淮南和第五貉的脑袋？”

老道人笑道：“你当真知道贫道是谁？”

徐凤年皱眉道：“我确实迷糊了，听说两禅寺李当心在道德宗，已经拽下浮山压死了负剑的麒麟真人。”

老道人哈哈大笑，在自己左肩头轻轻弹指，右手“飘”出一位姿容妩媚的年轻道人，约莫二十七八岁，背负一柄长剑，对徐凤年作了一揖。

老道人换手弹指，左边又“飘荡”出另一位年迈道人，仙风道骨，手捧一柄拂尘，捻须微笑。

这尊麒麟真人，分明已经被拓拔菩萨过河后杀死于黄河边。

始终坐在凳子上的老真人一拍掌，身前“跑出”一个稚童道士，正是那名出现在北院大王徐淮南身边的孩子。老道人一手拿着包子，一手抚摸小道童的脑袋，“徐凤年，我们已算是第二次见面了。”

这边景象诡谲，街上路人却浑然不觉。

老道人吞下包子，抚掌笑道：“三位北莽国师，分别为李当心、拓拔菩萨和一截柳所斩，只是死而不死，亦是不足为外人道。斩三尸拔九虫，圣人语焉不详，世人云云纷纷，如坠云雾，不知所以然，贫道云游四方，窃以为是前生今世来生的情理欲。这三位道德宗麒麟真人，是我又不是我，我是他们则是确凿无误。他们很忙，贫道很闲，闲到云游北莽离阳三甲子，闲到了亲眼所见三位娶亲女子慢慢从妙龄到老妪，闲到了跟四世吕祖都见过面。”

徐凤年仿佛不知该说什么，只好伸手去拿一只包子“压压惊”，不曾想被绕膝嬉耍的稚童国师一掌拍掉，手背传来一阵火辣辣疼痛，徐凤年愕然，赶忙摆手，示意早已杀气弥漫的徐偃兵仍是不要出手。

老道人敲了敲小麒麟真人的脑袋，弯腰拿起包子递给世子殿下，“读书看逐鹿，书中得几分，逐鹿失几分。问道对青山，道外无一事，青山有一事。贫道号四方道人，本名袁青山，修道已有三甲子，飞升在即，今日相见，确有一事相求。”

徐凤年伸出左手接过包子，不见丝毫颤抖。

袁青山正色道：“贫道为道德宗某位不记名弟子，跟世子殿下求回一枚铜钱。”

徐凤年握住包子，纹丝不动。

老道士笑眯眯道：“殿下尝过了包子，再答复不迟。”

徐凤年犹豫片刻后，也学着老道人一口吞下包子，啪一声将那枚铜钱拍在摊子上。

老道士捻起那枚铜钱，弹指一挥，铜钱如同遥遥远飞千万里。站起身，三位麒麟国师纷纷“融入”袁姓道人的身躯，邋遢老道离去之前留下了四句金玉良言。

“殿下多上武当山，有益无害。”

“徐龙象本是必死的命格，贫道飞升之前，会给他留下一线生机，但也仅是一线而已。”

“真武本是天上人，为何多事来世间？小觑了将来位列仙班不输真武的王仙芝，你会死的。”

“李玉斧散尽自身功德福禄助人飞升之后，他便斩尽云间垂钓仙人，于是世上再无人可以飞升。人间人做人间事，妙不可言。贫道袁青山不如武当李玉斧多矣！”

------------

第一百四十章 以北

第一百四十章以北

人去摊空，只留下徐凤年跟那只没了笼包的竹屉，先前那位四方道人如同“一气化三清”出来的三位麒麟真人，不论谁出现在面前，皆可算是北莽国师。徐凤年知道交出这枚铜钱意味着什么，怔怔出神，满脑子都是那四句话。武当山是他徐凤年的福地，毋庸置疑，若非老掌教王重楼的大黄庭，那他也就没法子在后来走下那两座江湖，而且如今有李玉斧坐镇大莲花峰，武当已有中兴迹象。只是逍遥游后，他告诉了李玉斧在出窍神游里见着的河畔稚童，这会儿李玉斧还没有回山，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否找着了那孩子。在牯牛降大雪坪顶，轩辕敬城告诫过他不要让黄蛮儿跻身天象境，以徐凤年的心性，别说天象，他甚至都不敢让黄蛮儿跻身指玄，所以就直接把话跟徐龙象说死了，不许进入那只跟天象一境之隔的指玄，至于麒麟真人所谓的一线生机，天机难测，徐凤年也不知为何物。至于关于自己什么陆地神仙，什么王仙芝，徐凤年反而想得不深，袁青山最后谶语李玉斧会在助人飞升后，斩尽坐云垂钓的仙人，为世间修行人关上天门，从此仙人是仙人，世间是世间，两相厌也好两相欢也罢，也都要各自遥不可及，徐凤年对此就更不感兴趣了，只要骑牛的转世后，能够赶在此之前成功飞升，那就没有问题。家事国事天下事，既然是徐骁的嫡长子，既然姓了徐，三件事早就混淆不清了。别的藩王世子，世袭罔替就到头，大不了就是由父辈的藩王降爵为郡王，可北凉以北，却有北莽百万控弦之士虎视眈眈。

徐偃兵轻声说道：“如此近距离，若是袁青山有心要杀殿下，我未必能拦得住。”

徐凤年笑道：“所以我才干脆让徐叔叔去买这屉包子，好让麒麟真人知道诚意。”

徐偃兵有些遗憾，如果不是殿下在身边需要护驾，被他遇上了陆地神仙无疑的北莽国师，不拿来试试手真是浪费了。

徐凤年猛然站起身，脸上紫金两色交替浮现，霞光熠熠，苦涩道：“耽误了不少功夫，麻烦徐叔叔送我一程去倒马关。”

徐偃兵也察觉到世子殿下的异样，笑了笑，拎住徐凤年的衣领，轻喝一声，就将他狠狠砸向倒马关城头。

倒马关城头陵州副将石迁高跟别驾李桂翁悄然相视，都从对方眼中瞧出了忐忑不安，如此一来，性情豪放的石迁高，愈发焦躁，因为身边李桂翁是出了名的陵州泥塑菩萨，极少流露出慌张情绪。他们二人都是大将军的心腹，石迁高当年在景河一役，几近战死，是被徐骁从死人堆里扒出来的，守了他两天一夜，竟然还真被石迁高从鬼门关还魂回到了阳间，他总说自己欠了大将军一条命，后来身为鹧鸪营都统的次子石黎平战死沙场，石迁高也从未有过半点悔恨。李桂翁出自北凉本地豪横门第，属于豪阀“洛阳李”的一支，数百年来，不论是歌舞升平还是兵荒马乱，每年都会有家族子弟前往古城洛阳祭祖拜图。徐骁就藩北凉后，李家第一个投靠徐家，李桂翁擅做词令，为听潮阁李义山推崇，只不过当年李家做了桩弄巧成拙的蠢事，才跟那位北凉首席谋士断了香火情。石迁高跟李桂翁的着急情绪逐渐蔓延到了周显韩涛这边，若真是出了意外状况，牵连到这次北凉大阅，他们一个折冲副尉一个杂号校尉，扛不下来这份天大罪责。石迁高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在城头上转弯打圈，右拳一下下砸在左手心上，李桂翁稍好一些，但也踮起脚尖，望向驿路远处。倒马关头号公子哥周自如丢了个眼神给老爹，周显轻轻来到儿子身边，周自如低声询问是否需要派遣游骑去探查情况，结果挨了老爹一记怒目相视，周自如很快回过味，这类秘密军情，哪里轮得到他们倒马关去自作多情地瞎掺和，官场嘛，不做便无功，可撑死了就是不升官，但如果是多做多错，那可就要丢官帽子的。

城头剧烈晃动了一下，李桂翁一个踉跄，差点跌倒，揉了揉眼睛，好像先前看到一物撞上了城头。攻城车抛来的巨石？石迁高快步走到城墙边上，探出脑袋一看，瞪大眼睛。

一个人“嵌入”了城墙，而且这家伙似乎还活着！

掉在坑里的徐凤年长长吐出一口紫金雾气，舒服多了，离开墙上窟窿，一手抓在壁上，轻轻飘到城头。周显韩涛两位如临大敌，迅猛抽刀，就要擒拿下这名来历不明的刺客，城墙下边的精锐甲士也纷纷涌上城头。不料品秩最高的石迁高跟李桂翁都立即跪下，口呼参见世子殿下。尤其是别驾大人的打袖功夫，很见功底，既不耽误行云流水的观感，又能给人一种小心翼翼的恭敬做派，文官要想当到这个境界，没有五品以上，万万不会有这等火候。周显韩涛自是拍马不及，不过听到世子殿下四个字后，吓得脚软，顺势就跪拜下去，自报官职，嘶声竭力，把吃奶的劲头都搬出来，两位存心比试谁吼得更洪亮一点。李桂翁耳边就跟炸雷一般，让这位幽州别驾哭笑不得。徐凤年笑着让众人起身，看到了周自如，当初他戴着面皮出入倒马关，这位周大公子当然认不出自己，赵右松跟小胖墩两个孩子之所以能够“认出”，那都是迷迷糊糊靠着他的佩刀和嗓音。徐凤年跟石迁高和李桂翁客套寒暄了几句，走下城头的时候，周显有意壮着胆子让儿子跟在身边，想着在世子殿下眼前尽量凑近了混个熟脸，也不指望能跟殿下搭腔，有个马虎的印象就知足，不曾想世子殿下转过头，开了金口，“周自如，本世子去年进出北莽，就是从倒马关这儿路过，知晓你带兵不错，回头本世子跟皇甫枰说一声，让你给他当亲卫，意下如何？”

周自如在鱼龙帮那边是高高在上的将种子孙，可恶人自有恶人磨，在世子殿下这条北凉恶龙这里，虾兵蟹将都算不上，惊呆得没了往日的圆滑，好在折冲副尉周显久经宦海沉浮，还有些定力，赶忙拉着儿子下跪谢恩。天底下谁不知道北凉有个扛旄党派，日后成就往往十分显赫，大将军义子齐当国，青州首富林泉，都曾是北凉铁骑的扛旗卒。给大人物担当贴身亲卫，就有异曲同工之妙，皇甫枰如今在幽州如日中天，只要周自如成了幽州将军的心腹，周显哪里还会担心儿子不能光耀门楣。徐凤年让周自如跟上前同行，周自如走得如履薄冰，徐凤年笑问道：“倒马关有没有一个叫鱼龙帮的陵州帮派经常过境？”

周自如心一紧，凭着出众记忆和那份不可与人说的额外关注，点头沉声道：“启禀殿下，如果卑职没有记错，鱼龙帮有过六次过境记录在案，最后一次出关是小雪时分，入关则是在小寒后两天。”

徐凤年嗯了一声，不置可否，这让周自如提心吊胆，莫不是这鱼龙帮跟北莽谍子有沾染？上次在自家阴沟里都能憋屈翻船后，之后看在鱼龙帮会做人的份上，许多昂贵货物进出，倒马关在他周自如授意下，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个世道信息阻塞，就算是一些五百里加急军情的驿路传递都有可能石沉大海，就更别说其它一些小道消息了。徐凤年在陵州龙晴郡跟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彻底撕破脸皮，事情太大，路人皆知，只是地点在无名小卒的鱼龙帮，幽州就没几个人清楚了。主要是接任帮主的刘妮蓉在这之后从未扯出世子殿下的大旗，龙晴郡当地也没谁敢拿这件事嚼舌头，以往嘲讽世子殿下几句不打紧，可如今连钟老将军都给收拾得凄惨无比，谁还敢拿自己的小命开玩笑。

好在世子殿下没有让周家父子战战兢兢太久，出关之前对两位倒马关地头蛇说道：“本世子在鱼龙帮有个朋友，以后就要周副尉和韩大人多关照了。”

将来万金之躯到只比京城坐龙椅那位差上一筹的殿下都发话了，周显跟韩涛自然是口口声声万死不辞。

幽州副将石迁高要随行关外，别驾李桂翁则不用，当听到殿下说要赠送自己一幅出自南唐君主手笔的珍贵花卉图后，李大人笑得合不拢嘴，那幅花卉图很值钱不假，可从殿下手上交到自己手上，李桂翁在幽州官场也就有莫大底气了。殿下在提及赠画时顺嘴说起了胭脂郡太守洪山东，说听到此人官声不错。李桂翁望着三骑远去，捻须沉吟，别驾大人对这个洪山东谈不上器重或是碍眼，此人是凉州刺史的得意门生，本身又是一郡长官，他李桂翁想管也管不着，不过既然入了殿下的眼，那他不介意做些锦上添花的勾当，洪山东一直有意担当幽州典学从事，以便从地方上转入幽州官场的中枢，只是这些年一直被幽州刺史拦着，压在太守位置上不得动弹，李桂翁虽说是刺史的辅佐官员，却毕竟是小刺史之称的别驾，不是那附庸，李桂翁跟几位品秩相当的幽州要员关系不俗，真要铁了心为洪山东鼓吹造势，联袂提拔洪山东，并非没有可能。得罪幽州刺史，讨好世子殿下，孰轻孰重，本就是徐家这座山头里一棵铁杆庄稼的李桂翁还用多想？

关内，一位小娘被孩子拖拽着往倒马关关隘快步走去，眉清目秀的孩子犹自念叨不停，“娘亲，咱们再不走快些，徐公子可就要出关了。”

在胭脂婆娘中也算极为出彩的小娘抿了抿嘴唇，嗯了一声，告诉自己只是想着与那公子说一声，欠他的两百两银子，多半能够还他更快一些了，只要答应下金缕织造局派下的活计，成为一名纺织娘。可是乡里乡亲都说陵州那边富裕是富裕，可纨绔子弟也多，大大小小的多如牛毛，尤其是咱们北凉的世子殿下最是好色，当下正在陵州那边当什么陵州将军，若是万一被任意其中一个看上了，她一个背井离乡无依无靠的女子，该如何是好？死？右松怎么办？她也不知道那个从未听说过的金缕织造局怎就相中了她的手艺，说是要让她去编织制衣，若非那名织造局官员年迈而面善，寡居多年的小娘许清当面就给拒绝了。

富贵对她一名乡野女子而言，哪里比得上母子安稳？

娘孩两人最终还是没能在冷清的城门口看见那徐公子的身影，赵右松一脸遗憾，蹲在地上生闷气，也不知是怪娘亲走得慢了，还是自责脚力不好，早知道就该自个儿跑来的。

小娘弯腰摸了摸孩子的脑袋，歉意柔声道：“右松，是娘亲不好。”

孩子生过了闷气，却也不忍心让娘亲愧疚，扬起一张灿烂笑脸。

她轻声道：“娘想好了，再过些日子，就去陵州的织造局，好早些还上那位公子的银两。娘会请人照看庄稼地，你安心在学塾里读书识字。”

赵右松苦着脸，不知道说什么，想说他不愿意娘亲离开，可是他比谁都知道娘亲吃定了主意的事情，怎么劝都没用的，这些年那么多婆婆婶姨来劝娘亲改嫁，可都不见娘亲点头。其实他很想鼓起勇气跟娘亲说一句，如果遇上喜欢的人家，那就嫁了呗，他其实不介意的，只要娘亲开心就好。赵右松站起身，望向城头，喃喃自语，“娘亲，你说徐公子去关外做什么？”

许清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简简单单三骑出关，没有任何铁骑护卫。不过石迁高没有任何担心，有大将军的扈从徐偃兵在身侧，而且此行去葫芦口子上，沿途游骑斥候无数，相信出不了纰漏。何况都说殿下是宰了北院大王和柔然铁骑共主的高手，谁敢来这里造次？

徐凤年不知为何停下马，勒马转头南望，倒马关在视野中只是一个黑点，徐凤年抬起头，深呼吸一口气，闭上眼睛，初春阳光和煦，无风也无雪，天地间安静祥和。

他在去北莽前跟徐骁在清凉山顶对饮，借着酒意没大没小跟徐骁说了句：老了就老了，可别偷偷摸摸死了。

当时徐骁满口答应，说他还没抱上孙子，可舍不得死，还吹牛皮不打草稿说他不想死，阎王爷也没胆子来收下他徐骁的命。

只是徐凤年比谁都更能亲眼看到徐骁日复一日愈发严重的老态，老到父子二人一起登山时，都需要停停歇歇。

为人父之前，大多数年轻人很难想象自己的父亲会老，会那么老。

徐凤年睁开眼睛，继续策马北行，毕竟前头有北凉近十万参与大阅的铁骑在等他一人。

有句话，徐凤年一直没有跟谁说过，徐骁也不例外。

如果有一天北凉为北莽马蹄踏破，那他徐凤年一定已经战死在边境了。

要死也要死在徐骁的坟墓以北。

------------

第一百四十一章 以南

一辆简陋马车悠悠然南下，先把瓦筑军镇之外的君子馆茂隆离谷三座军镇都逛了一遍，南朝边境在去年硝烟四起，北凉铁骑一路碾压，势如破竹，事后却出人意料并未占据军镇，以便把边境线往北推移，以此抗拒北莽，而是把财物和匠人劫掠一空，扬长而去，甚至连边境上蛛网一般的驿路都“懒得”破坏，显然半点都不怕北莽一气之下顺畅地举兵压境。马车逛过了三镇，满目苍夷，人心惶惶，马车的主人偶尔掀起帘子，面无表情，然后就横折东去，赶往龙腰州跟幽州交界处的留下城，城牧陶潜稚在去年清明节上坟时暴毙，已经换了一位耶律姓氏的城牧。马车没有入城，径直南下，临近凉莽边关，马车主人似乎心情不错，坐在马夫身后，靠着厚重的棉布帘子，拎了一壶自制糯米浆酒，她喝了几大口，唱了一支熟稔至极的高腔信天游，大漠黄沙宏阔万里，马车略显孤苦伶仃，苍老妇人的曲调不见半分婆姨婉转低吟，反而荡气回肠。车夫是个貌不惊人的矮壮男子，只是握鞭长臂如猿猴，让他的身材给人一种荒谬感觉。中年汉子不苟言笑，期间老妪拎着酒壶碰了碰他的后背，汉子没有转身，只是摇了摇头，示意他不喝酒。对于他的不识趣，老妇人也不恼火，唱完了调子，仰头灌了一口浓郁的糯米浆酒，尽显气概豪迈，只是江湖女侠如此作态，能让旁人喝彩叫好，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妪这般不拘礼仪，可没谁瞧在眼里会觉得赏心悦目。

老妇人约莫是知晓马夫的清淡性子，不奢望他能搭腔，遥望天高云淡，自顾自说道：“你们男子有钱有权了，都喜好金屋藏娇，我呢，癖好豢养文豪英雄，养士的本事，比起赵家老皇帝只强不弱，文，先有北院大王徐淮南，后有帝师太平令，还有南边满朝的遗老名士，武有杨元赞刘珪在内的十二位大将军，无一不是战功显赫，尽在我手啊。六次敌对双方举国之力的战事，输二在先，胜四在后，如果不是去年被北凉徐瘸子打了一个措手不及，离阳朝野上下谁不畏惧北莽铁蹄，不过也好，北凉骑军这么一闹，离阳便小觑了咱们北莽，太安城那边很快就夺了顾剑棠那小子的兵部尚书，碧眼儿将赋税倾斜北边的举措，终于开始受到浮上台面的重重阻碍，京城中枢人心不齐，是好事。我看啊，新任兵部尚书的小人屠，之所以对此不闻不问，甚至有意无意弹压顾庐武将，任由朝廷上文臣刁难碧眼儿，未必没有乐得看到北方边境战事四起的深沉心机，好让他一战定春秋还不够，再战就是定天下了。这样的雄心壮志，说难听点就是狼子野心，白衣兵仙的心思和胃口，实在是比他义父要大得太多了。不愧是被骂作狼顾之相的年轻人，要是他在咱们北莽，有一个野心勃勃的董胖子我就已经很头疼了，加上一个他，如何安置你们三人，我还不得愁死啊。对了，跟太平令同出棋剑乐府的洪敬岩，心眼也不小，只不过他跟董卓之间注定只能有一个在南朝冒头，我已经赏了他柔玄老槐武川三镇所有的柔然铁骑，跟董卓如今手握的兵力差得不多，如果这还输了，也只能怪他只有当江湖高手的福分，没有逐鹿天下的黄紫命格。不过说心里话，董胖子为人处世都还算讨喜，‘有眼无珠’的洪敬岩一看就让人生厌，拓跋，你肯定比我晚死很久，如果姓洪的真敢勾结宗室，想当幕后皇帝，到时候不管你是否退隐，都杀了他。”

汉子平淡说道：“董卓也能干出这种谋逆勾当。”

老妪哈哈笑道：“这倒无妨，谁让我打心眼喜欢这死胖子，自我登基称帝以后，吃了熊心豹胆敢称呼我皇帝姐姐的，就他一人而已，死皮赖脸得可爱。况且董卓心眼多是多，满肚子坏水，但最不济还有他的底线，底线低些，但终究有底线，这样的人，其实不可怕。怕最怕那些底线飘忽不定的家伙，大将军种神通，加上慕容宝鼎，就都是这类奸诈货色，你一辈子都不知道他们会带给你怎样的‘惊喜’，做出怎样恶心人的事。把北莽交到董胖子手里，慕容耶律两姓，不怕断绝。”

被仅仅称呼姓氏的汉子又沉默起来。老妇人喝完了确是她亲手酿造的壶中糯米浆酒，捧在怀里，感慨道：“年轻时流离失所，去了一趟离阳两辽，见到了当时还没瘸的徐老瘸子，那会儿也没一见钟情要死要活，只是觉得这男子有趣，后来徐骁走出辽东，一步步登顶，我总不信是他能做出来的壮举。后来处理朝政的闲暇，经常纳闷他怎就能出人头地，长久以往，当年明明已经放下了，很多年后反而又拿起了，有些不甘心。不过这种儿女情长，也就只能想想而已，要我回头再选，当初还是会选择回到北莽。真要为了一个男子整辈子柴米油盐家长里短，我会无聊到想杀人的。西垒壁一战过后，我甚至写信给徐骁，劝他顺应大势自立为帝，我在北莽好与他遥相呼应，承诺将来我南下，他北上，像当年在锦州初见，他分那张大饼一样，一人一半，一起瓜分了离阳，南北而治。只是他不肯，当然，真的到了那一天，我也会反悔，哪里能真的共治天下，女子小人难养也，我女子小人都算，所以这个天下，谁能养得起？他是徐骁也一样，我养他还差不多！”

老妇人叹息一声，“三军轻生，才可戡乱，平定时局，你跟那些大将军做得都不错。百姓重生，方能不乱，才没有揭竿而起的念头，南朝那帮春秋遗老做得也还行。只可惜大势仍旧不在北莽，不得不时不待我，只争朝夕。别看北莽赢了四场大仗，可离阳从来就只有伤筋，远未动骨。有碧眼儿谋划全局，跟顾剑棠联手打造边境东线，越往后，北莽的优势就越小，等到离阳彻底吃掉春秋，养足了气力，就该往死里狠揍咱们这个邻居了。因此在我死前，不管结局如何，趁着太平令复出，都要打上一架。至于是跟离阳还是跟北凉，我现在还犹豫不决，两者利弊参半，赫连武威黄宋濮几个老家伙，都执意要先打离阳，还举例说当年赵家老皇帝就是听了元本溪的话，不惜满口鲜血也要先咬下西楚，再去吃掉南唐西蜀就水到渠成轻而易举了。太平令和董卓在内一大批青壮将军却坚持先打下北凉，然后一鼓作气吞并西蜀南诏，形成东西对峙的格局，这才稳妥。只是有了陈芝豹就藩西蜀的苗头后，南北两朝，结果就只剩下太平令跟董胖子仍旧坚持己见，很多人都觉得既要面对徐骁的三十万铁骑，又有陈芝豹镇守西蜀，还不如先去跟顾剑棠一人而已的东线捞取便宜。我呢，论起后宫争宠的手腕，太安城里的赵稚都得学我，但对于牵系王朝生死的大事，说出来可笑至极，其实往往都只是凭借女子的直觉。当年在锦州，徐瘸子说他只要遇上难以抉择的头疼事，有个轻松的法子，抛铜钱猜正反，听老天爷的，该咋咋的。我难道也要抛个铜钱？拓跋，你这会儿身上有吗？”

中年汉子大概是觉得荒诞，这次连摇头都省了，身板纹丝不动。

在他面前没有自称朕或者是寡人的老妪自嘲一笑，“你这质朴性子，怎就在黄河边上大动肝火，打杀了咱们麒麟真人？”

汉子冷笑道：“装神弄鬼。如果不是急于去北境冰原，什么一气化三清，除去国师袁青山本人，都宰了，陛下才省心。”

老妪一笑置之，搂了搂身上那件好不容易让人从箱底翻出的老旧裘子，轻声说道：“朝廷应该如何跟江湖打交道，离阳是跟咱们北莽学的。当初让徐骁马踏江湖，吃力不讨好，朝廷，江湖，和那个背黑锅背骂名背习惯了的徐骁，就没有一个得了好。一个手操权柄的皇帝，亲自去跟武人较劲，既掉价儿，也坏了口碑。不如让江湖人争着抢着给自己卖命，才是上乘手段。不过，扶持出了几座江湖门阀，也要留心不要让其形成尾大不掉之势，一个人才辈出的门阀，无异于自家后院的武器库，假使被矛头对准自己后背，更是遭罪。”

马夫皱眉道：“那在北莽江湖执牛耳者的道德宗跟棋剑乐府？”

老妇轻描淡写道：“一个拼了命求那长生，一个拼了命掺和俗世，都有软肋，兴不起风浪，给你拓拔菩萨两万兵马，还摆不平？”

汉子点了点头。

老妇人晃了晃酒壶，“那婆娘跟慕容宝鼎藏在蛛网里头的私生子，如果不是这次在离阳遭了大劫，被打回原形，我差些被李密弼给蒙混过去，不过这老儿也有他的难处，我这回就不跟他计较了。怪不得以前刮地三尺也寻不着，原来就躲在我的眼皮子底下。一截柳，好一个一截柳，真是插柳就成荫，有斩草难除根的本领。”

汉子对于这桩涉及皇室宗亲的丑闻秘事，自是更加不会去评头论足，他拓拔菩萨这一生，也就只对习武带兵两事动心，美人也好，官品也罢，都是可有可无的身外物。

北莽女帝看了眼天色，轻声笑道：“以前是赵家恨不得徐家那孩子早死早超生，等到他没能夭折，而且认定了那小子跟徐瘸子是相同的一根筋，不会叛投北莽。如今倒是乐意挤出笑脸，等着看北凉三十万铁骑拼杀得一个不剩的大笑话。反正他们赵家怎么都是赚的。假若这孩子奸猾一点，流露出一点点你离阳逼急了我就敢叛逃北莽的异心，也就不至于如此辛酸劳苦了。不过话说回来，如果这孩子是这样‘聪明’的北凉王，北莽也就没什么威胁了，陈芝豹多半也不会离开北凉。有没有下一任北凉王在西线撑着，会关系到他陈芝豹能否一战定天下，否则赵家最擅长卸磨杀驴，他再被当今离阳天子器重，也只能老老实实当个手中不过三四万精兵的养老蜀王了，被君王不得不倚重，却不为君王信赖，不是幸事，只会是泼天祸事。这个赵家天子，什么都好，就是肚量太小，还不如我这么个妇人，死心眼的徐瘸子摊上这么个新主，活该他倒霉。”

北莽军神拓拔菩萨言谈无忌，平静道：“换成我是徐骁，当初白衣案后，也就顺水推舟反了。”

依稀可见当年风华的北莽女帝微笑道：“所以你永远成为不了能让我、吴素、赵稚三名女子都念念不忘的男子。一个男人，偶尔的孩子气，满身的杀气，看似让人敬服的仙佛气，实则都是锦上添花的玩意儿，唯有兄弟义气和人情味，才是雪中送炭的东西。一个男人连起码的情谊都不讲，我们这些女子，连正眼都不看一下。这个世道，从来不缺聪明人，自己不愿意活得轻松的傻子才少。徐骁，是人屠是北凉王，也是个傻子。可惜啊，这个一直傻呵呵笑看江山的老傻子，见过了你我后，就要老死了。”

------------

第一百四十二章 北凉鼓响

（请假三天，本该昨天恢复更新，迟了一天，所以除了这章七千字大章节，晚上十二点左右还有一章。这个月和下个月就都要努力还债了。大家拭目以待，也欢迎使劲鞭打督促。ps：新年快乐！）

葫芦口广袤无边，临时搭建起了一座雄伟非凡的校武台，与校武台相距三里路的东西方向又各有一座阅兵楼，分别让与北凉功勋老将跟文官士子，一文一武，形成庙堂大殿佐辅之势。其中文楼六层，高出武楼一层，这让此时陆续登文楼的读书人心底都有些与有荣焉，楼内北凉文臣不乏品秩超群的封疆大吏，除了陵州新任刺史徐北枳外，幽凉刺史都已登上顶楼，跟随经略使李功德一同凭栏远眺，但离李功德最近的却不是凉州刺史胡魁，

也不是幽州刺史王培芳，而是两张新鲜面孔，上阴学宫王祭酒和原本应该去京城御史台就职的黄裳，高冠博带，边塞风沙扑楼之际，衣袖飘摇，衬托得两位老人清逸仙风。胡魁按律在北凉道要比陵州刺史高出半阶，他相比楼中老人可谓正值壮年，早年是北凉军列炬骑军统领，其中大马营以满营皆是精锐游弩手著称于世，在北凉军中战功显赫，胡魁当年不知何事，原本按部就班便有望在五年内将凉州将军收入囊中，在八年前，竟擅自领三百轻骑突入龙腰州腹地，斩杀北莽蛰卜军镇一千两百余北莽铁骑，事后丢了官职，这才让接手列炬骑的陈芝豹有了那拨天下第一等的百战斥候，力压北莽董卓的乌鸦栏子一头。不过胡魁丢官之后，众叛亲离，竟是干脆弃武从文，从凉州文官皂吏做起，短短七年时间，竟然又给他当上了刺史，被北凉官场私下笑称为被人尿了好几泡的死灰都能复燃，没天理了。幽州刺史王培芳则是纯粹的士子出身，跟有过二十年戎马生涯的胡魁一向不对付，几乎每年往清凉山觐见北凉王，千篇一律都是诉苦胡魁这老兵痞是如何目无法纪，如何放纵部下大肆欺侮他幽州官员，跟性子乖张的胡魁独自站在顶楼最右边不同，王培芳既然近不了经略使大人与两位清誉满朝野的老者，就跟一些声名在外的学宫稷下先生们客套寒暄，说些去国怀乡的抚慰言语，聊一聊当下文坛最脍炙人口的游仙怀古诗作，其乐融融。

胡魁身穿正三品第一阶的华美公服，这位凉州刺史没辜负他爹娘给他取的名字，身材魁梧，在北地男儿当中也要高出小半个脑袋，顶楼多文臣书生，尤其是士子赴凉，大多身形清瘦，愈发衬托得胡魁鹤立鸡群高人一等，胡魁登楼以后，跟谁都没有打招呼，站在栏杆边上，举目远望，黄沙滚滚，北凉一支支虎贲之师临河列阵，胡魁眼神恍惚，若不是当年那桩祸事，他自己也该身处其中，甚至是有资格站在那里阅兵校武！胡魁移了移视线，望向校武台，一只手握住栏杆，在北凉文官中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凉州刺史轻叹一声。一名被上阴学宫王大先生亲自引荐到李功德面前“混脸熟”的年轻书生，姓郁名鸾刀，便是跟经略使大人言谈也不卑不亢，性子略显疏淡，让顶楼靠后位置的两地士子都腹诽其不知轻重，委实是太过恃才傲物。郁鸾刀系玉带佩长刀，面如冠玉，丰姿卓绝。文楼在无数马蹄踩踏之下给人摇晃感觉，许多外地士子看到北凉铁骑的森寒军容，都面无血色，郁鸾刀始终神情自若，趁着黄裳在跟经略使磋商可否容许创建书院以及士子结社两事，郁鸾刀默默走到胡魁身边，也未出声，两人并肩远眺沙场，两人无言良久，出人意料，竟然是位居高位的胡魁率先开口，平淡说道：“你就是那殷阳郁氏的嫡长孙吧，在上阴学宫求学第一日便一鸣惊人，接连破解了黄三甲留下的九‘问’里的天地六问，宋家二夫子曾作月旦评，也评点你郁鸾刀‘言中带禅，语可解馋。入朝可平步青云，在野可继承文脉。’便是咱们那雄才无双的二郡主，也对你的诗文颇为推崇。只是我胡魁之所以注意你，无它，因为你曾作《凉州大马歌》四十八字祭奠大马营，我替两百六十名死去兄弟谢你一句。”

胡魁一手负后，一手拍阑干，轻声道：“青青黄黄，柙杀野羊。凉州大马，死在他乡。好，真是好，便是我这等粗野武夫读起来，也不拗口。仅凭这两句，哪怕你郁鸾刀开口要跟我要一个四品官，明天就要上任，我也会心甘情愿许了。马踏青草黄沙，策马杀羊吃肉，回首仍不见故乡。这些浅显东西，可能很多文人都写得出来，只是他们不愿写而已。”

郁鸾刀，殷阳郁氏长房长孙，周岁抓阄时，一手抓了一部《春秋》，一手扯住了一柄世代珍藏的绝世名刀“大鸾”，四岁作诗，名动天下，十四岁便独身负笈佩刀求学上阴学宫，举世侧目。他也是此次士子赴凉中最让离阳朝廷心疼并且恼火的一位年轻俊彦，为此郁氏被赵家天子迁怒，在广陵道上被打压得十分凄惨。

郁鸾刀低头看刀，然后抬头望向远方，满脸温醇笑意，眼神坚毅说道：“胡将军，我这趟来北凉可不是跟你求官来的，只是想亲眼见一见世子殿下，便此生无憾了。我看不惯骄纵枉法的豪族豪阀，看不惯装模作样国子监，看不惯兔死狗烹的朝廷，唯独看殿下顺眼。我也想亲口问一问殿下，若是有朝一日，北凉敌不过北莽百万铁骑，他徐凤年敢不敢战死沙场，敢不敢真的为中原镇守西北大门，若是徐凤年肯点头，那将来的死人堆里，就多我一个郁鸾刀！我辈书生，太平盛世求功名，乱世读书，以死为百姓换太平而已！”

胡魁平静道：“怕只怕你们读书人眼高手低，纸上谈得一手好兵，纸下就是草包一个。”

郁鸾刀听了凉州刺史这番很煞风景的言辞，反而哈哈笑道：“我也怕这个啊，所以阅兵校武过后，便要去投军，做一名卒子，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一遛便知。只是一路行来，见多了不似江南女子婉约的北地佳人，高大颀长，性格豪迈，很对胃口，死前总要娶个这般高挑的媳妇才不负此生，方才不负北凉行。郁鸾刀在这儿没有什么长辈，跟女子家里投贴时还望胡大人代劳？”

胡魁不置可否，说了句更加不吉利的话，“我胡魁没有别的大本事，就是收得一手好尸。你郁鸾刀要是哪天死了，我替你收尸便是。”

顶楼许多士子都在楼内站着，没资格来到廊道凭栏而站，见到这位郁氏长孙既能到经略使大人那边凑热闹，还能跟凉州将军胡魁“相谈甚欢”，都眼红得紧，听着郁鸾刀的笑声，有些刺耳。他们哪里想得到这位名门子弟来北凉是一心求死来了。

雪花稀稀疏疏落下，有渐长趋势，北凉苦寒，只要下了雪，就彻底刹不住了，注定就是一场不眠不休的鹅毛大雪。郁鸾刀伸出一只手，去接住雪花。他的五指白皙修长，想来若是他在富饶的广陵道，不论抚琴捧书，还是棋枰落子，都很能让女子心仪。胡魁嗅了嗅，还有半个时辰，就该校武大阅了。他本就是一等一游弩手出身，有许多匪夷所思的驳杂技艺傍身，其中就有闻气断时的本事，比起凭借经验观测天色来判定时辰还来得精准，至于脱胎于道教山泽通气的道理，携带蓬艾挖坑燃烧，以此望气打井找水，更是北凉军必须精通的旁门功夫，徐家铁骑在春秋初定时，之所以让赵室忌惮得寝食难安，确实不是没有理由，徐骁麾下不但猛将如云，精于旁门左道的“散仙”匠人，一样让离阳其余几位大将军难以望其项背。

胡魁突然伸手指向校武台，意气风发，笑着说道：“郁鸾刀，半个时辰以后，不妨睁大眼睛看一看，那儿会有谁！你便知道北凉三十万铁骑，是否扛得住北莽百万骑！”

西边的武楼，低了文楼一层，这让一大帮子被离阳朝廷骂作北凉老匹夫的年迈武人，都不约而同聚在一起跳脚骂娘，都说肯定是他娘的世子殿下的馊主意，否则大将军才不至于如此打他们这些部下的老脸！北凉山头林立，除了燕文鸾和钟洪武这两个老军头，再就是虽说陈芝豹一系青壮将领去得七七八八，离开北凉到了西蜀，但往上一辈的功勋老将，许多跟陈芝豹关系不浅，大多有杂号将军在头上顶着，只是拖家带口，也不至于老来生事，跑去人生地不熟的西蜀再起炉灶，选择留在北凉。除了这三座山头，还有大将军义子一脉，以及诸多从骑军步军副统帅退下来的老将，这些老将军，比起受封杂号将军的那一拨，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在北凉军中仍是枝繁叶茂，根基深重。武楼原本也该是像文楼那般按资排辈，位高者站高楼，只是今天却有些反常，缘于一个驾牛车出关的林姓独臂老头儿不愿登楼，许多跟林老头有生死之交的同龄家伙也就懒得去楼上显摆威风，围在莲子营第一任统领的林斗房身边。

别看林斗房跟随徐家到了北凉后就辞官归隐，当了小二十年籍籍无名的田舍翁，只是谁不知道林斗房跟大将军那真是过命的交情，何况差点就成了亲家，加上当初老卒恭送世子入京，林斗房也出现在凉州城外，那会儿牛车老人跟上任幽州将军“锦鹧鸪”周康，以及手握大半白羽骑的统帅袁南亭也都身在其中。林斗房当年在徐家军的人缘本来就好，不当官以后，没了官场上难免伤和气的倾轧争斗，此次“出山”，就显得更好了，哪怕是当年一些不熟的老将，也都乐得来絮叨几句，连从步军副统领这个高位退下来的刘元季，以及去年才腾出屁股底下那个骑军副统领位置的尉铁山，都不例外，这么一帮战功煊赫的老家伙，有资历有功勋有家底，说起话来尤为口无遮拦，比起文楼那边的文绉绉酸气冲天根本是一个天一个地，刘元季这会儿就在破口大骂那世子殿下好生不懂事，武楼高五层也就罢了，竟是比文楼还要低一楼，这不是有意让他们这拨为北凉打下江山的老家伙难堪吗？

刘元季退位有些年数，又是个出名的急躁性子大老粗，听着他的骂骂咧咧，周围无一例外都佩有一柄柄老旧凉刀的老人都会心而笑，才离开北凉军不到一年的尉铁山就要含蓄许多，甚至没有搭腔。

刘元季一旦卷袖子骂人，那就是乡野泼妇都要退避三舍，尤其是喝酒之后，当年都敢喷大将军徐骁满脸唾沫星子，当然少不了被大将军气得拿鞭子抽，抽完了就丢到军帐外头喝西北风，当时还跟老迈不搭边的老将军也是一根筋，被大将军丢到了外头，别人拉他回帐子休息还不肯了，坐在地上继续骂，骂累了就倒地大睡，那叫一个鼾声如雷，用刘元季的话说就是俺也不跟大将军怄气，也不敢，就用鼾声吵得你大将军一夜睡不好觉！刘元季骂了世子殿下足足一炷香功夫还不解气，正想要拿殿下在龙晴郡欺辱怀化大将军钟洪武说事，眼角余光瞅见尉铁山再给他撇嘴使眼色，正纳闷的时候，就狠狠挨了一拳，刘元季给打懵了，转过头，又是当面一拳，顿时鼻青脸肿，刘元季终于看到是林老头这老王八出的阴招，刘元季气不打一处来，马上就还了林斗房脑袋上一拳，怒骂道：“姓林的，老子想揍你不是一天两天了，当年是怎么跟俺老刘说的？！口口声声要跟我一起杀北蛮子，咱俩同年同月同日生，分不出大小，就说谁杀蛮子多谁做大哥，你他娘的到了北凉就当缩头老王八了！还有，当年你跟南唐公主打算私奔，是谁给你把风的？咋的，我骂几句那不懂事的世子殿下，碍着你林斗房了？！关你卵事！你一个胆小鬼，躲在不知道什么地方，二十年没摸过刀了吧，你凭什么跟老子称兄道弟？！”

两个老家伙马上被身边各自老人拉架拉开，趁着刘元季骂人的这个空当，被往后绑着拉去的林斗房又踹了刘元季好几脚，怒气冲冲道：“刘三儿，你跟我那些事就是糊涂账，欠你的，老子下辈子给你当牛做马，皱下眼皮子老子就是你孙子，你他妈的别扯上咱们世子殿下！好，你骂殿下，那我倒要问问你，当年你那么多次被大将军抽鞭子丢到外头，是哪个孩子偷偷摸摸给你拿好酒喝，是谁听你讲那些翻来倒去的狗屁故事一听就是一整晚？当年是谁亲口跟我林斗房说大将军生了个好儿子，还说以后有几个女儿都一口气嫁给那小子当媳妇？刘三儿，好你个刘三儿！当上了步军副统领，就觉着了不得了是吧？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儿子，侵占好几座官家盐场，何止日入斗金，别说盐户，连官府甲士都敢杀，你刘三儿厉害啊，生了三个比殿下还厉害的儿子，殿下也不过是在青州杀靖安王赵衡的骑将，杀北莽的提兵山第五貉，从不敢杀北凉百姓！刘三儿，你信不信我这就去跟大将军要个官，什么都不干，就专门杀你那几个喊我义父的王八蛋崽子？！”

被一口一个刘三儿的老将军愣了愣，随即怒发冲冠，瞠目骂道：“放你的狗屁，姓林的，你给俺说清楚，谁杀盐户甲兵了？！我儿子做不出这等伤天害理的事！”

林斗房不知哪里来的气力，挣脱开尉铁山数位老人的拉扯，又给了刘元季面门一拳，“全北凉都知道，就只剩下你个老眼昏花的傻缺不知道！”

武楼底层内，瞬间寂静无声。

刘元季环视四周，尉铁山仍是平静无言，许多老人都躲避这位“刘老三”的眼光，刘副帅终于嘴唇颤抖不止，挥了挥手臂，不要人“搀扶”，一屁股颓然坐地，大口喘气。

林斗房犹自气不过，就要踏步上前给上刘元季一脚，好在尉铁山赶忙死死抱住，这才好不容易拦下了一手打造出莲子营的老人。

楼内这等光景，实在是能让外人目瞪口呆。

林斗房深呼吸一口气，拍了拍尉铁山的手背，后者缓缓松开手，林斗房坐在刘元季身前，相对而坐，转头望向楼外飞雪连天，轻声感慨道：“刘三儿，还有老尉，咱们这些半截身子入土的老家伙，总念叨着是自己帮着大将军打天下守江山，我知道，你们也不是一味老马恋栈，贪慕富贵，其实对你们来说，子孙可以衣食无忧其实就差不多了，再多些就是当年拼死拼活攒下来的福气，以为这也是子孙该的的福分。你们啊，心底最怕北凉忘了你们以前做出的功劳，怕给人忘了。可你们如此，没吃过苦头的子孙们也就有恃无恐了，原先再好的苗子，也得被你们宠坏啊，殿下那些年不务正业，楼内诸位谁不气？我林斗房就气得不行，当年大将军亲自去我家田地里探望，我从头到尾，都不乐意转身见大将军一面，可是咱们将心比心，殿下这两年做了什么，离阳那边不承认也就罢了，你们又不是睁眼瞎，会不知道真假？咱们摸着良心说说看，殿下赴京，可曾给北凉丢脸了？襄樊城，广陵江，铁门关，北莽弱水河，再加上太安城御道上，楼内谁做得到殿下做的？你一个连儿子都管不住的刘老三？还是越上年纪就越喜欢捣糨糊当和事老的老尉你？还是你这个这些年只顾着照拂门生官路的韩退之？”

林斗房收回视线，望向刘元季，“刘三儿，大将军不欠我们什么了，殿下更是这样。咱们是打下了天下，可守北凉的事，咱们既然做不来，想做也做不好，那就老老实实交给文楼那些家伙好了，文楼高过武楼，又如何？春秋九国，看轻咱们徐家铁骑的名卿重臣还少了？咱们都已经让他们吃了大苦头，若是你们担心子孙被人瞧不起，就让他们自己去闯一闯，而不是借着你们这帮老头子的功劳作威作福，大将军有句话说得糙，但有道理，谁家的儿子都不是生下来就应该吃苦的，也不是就该享福的，别的地方他不管，可在北凉，多大本事吃多大的苦享多大的福。所以说，刘三儿，如今是咱们欠徐家的了，咱们也许不欠什么，但是你们子孙们欠下了，欠了很多啊。”

林斗房拍了拍刘元季的肩膀，然后站起，弯腰，搀扶他起身，帮着刘元季拍去胸口几个被自己踩出来的鞋印尘土。

刘元季突然咧嘴笑道：“娘的，姓林的，俺只赏了你一拳而已，再看看你，好几拳好几脚！”

林斗房笑道：“早说了，我比你有本事，你不服气不行，要不是还念着旧情，方才就使出看家本事的撩阴腿了。”

刘元季搂着林斗房的肩头，本来想嘴上骂几句，可碰到那一截空荡荡的袖管，就不说话了，当年还是他刘三儿咬着牙帮老兄弟包扎的伤口，当着姓林的兄弟没好意思，出了军帐才敢蹲在地上呜咽，那滋味，仿佛比他自己断了胳膊还要疼。

刘元季清楚记得那年，林斗房断了胳膊，大将军也重伤，那个孩子帮不上什么忙，但是始终脸色发白守在军帐外，结果一老一小并排靠着军帐“守夜”。

刘元季，林斗房，尉铁山，韩退之，四位老人一起并肩走到武楼门口，大雪纷飞，虽然不复见黄沙裹铁甲的景象，但是举目望去，那条河水本就结冰未曾解冻，冰河再往北，尽是白雪压黑甲。

十万步骑北凉军，东西方向分成两个巨型战阵，中间留出一线路径。

白羽骑统领袁南亭得以临近冰河附近，高坐马上。

此外还有莲子营。大马营。鹧鸪营。先登营。这些老营新营总计三十六，悉数一字排开，气焰尤为雄壮。

小雪营游弩手标长李翰林位置稍稍靠后，佩刀负弩，屏气凝神。身边是重瞳子陆斗。两人一同望向那座校武台，眼神炽热。

校武台上空无一人，除了一架巨大战鼓便也算是空无一物了。

战鼓未擂，对北凉甲士而言最是熟悉不过的号角此时亦是尚未吹响。

南北向都有石阶的校武台终于缓缓露出一座小山般的身形。

北凉都护褚禄山，二十年来首次披甲现世！

褚禄山在校武台正中稍稍靠左位置，拄刀而立。

北凉新任骑军统帅，天下骑战第一的白熊袁左宗，与那早就扬名立万的步军统领燕文鸾大将军，一左一右，同时走上校武台，拄刀而站！

袁左宗本就是世人皆知的玉树临风美男子，此时披重甲握凉刀，更显得气势惊人。

燕文鸾如果只论身高体型，远远输给北凉都护和骑军统帅，燕大将军身材矮小，比起江南男子兴许还要矮上几分，而且早早就在战场上为流矢射瞎了一眼，这个不高不壮的男子，曾拔箭吞眼珠，继续再战。西垒壁一战西楚覆国之前，兵圣叶白夔无敌于春秋九国，只有燕文鸾的步军，能跟叶白夔的大戟军打了个平手！后宋西蜀两国，不宜徐家骑军驰骋，亦是他燕文鸾立下的汗马功劳。

他燕文鸾站在那里，天下谁敢小觑？

然后是步骑两位跟刘元季尉铁山一同担任多年副统领的陈云垂，何仲忽！

接下来是两位新任副帅，南唐将领第一人顾大祖，把持幽州军权十多年后升任骑军副统领的周康！

以及紧随其后的凉州将军石符，幽州将军皇甫秤，陵州将军韩崂山。

只是为何不见大将军，不见北凉王？

最后由黑衣赤足的徐龙象带着齐玄帧座下黑虎，步入校武台。

褚禄山，袁左宗，燕文鸾，陈云垂，何仲忽，顾大祖，周康，石符，皇甫秤，韩崂山。

十人拄刀，一字排开！

当这个带着龙象铁骑一路碾压北莽南朝数座军镇的徐家次子露面，一声悠扬悲凉的号角响彻天地。

徐龙象一步一步走向那架一人半高的战鼓。

北凉鼓响，曾经最响响于春秋西垒壁！

北凉军阵后方，有八百凤字营，白马白甲。

当一名头发灰白的年轻人换上一身王朝藩王才可穿戴的玉白蟒袍，佩刀提矛上马之后，一位老人为其牵马而行，通体雪白的战马缓缓踩踏出几丈外，驼背老人松开缰绳，直了直腰杆，轻轻拍了拍马头，然后欣慰笑道：“去吧。”

这一骑在两军战阵中率领身后八百凤字轻骑，在漫天飞雪中，纵马飞奔而去。

老人望着那一骑的背影，双手插袖，笑得合不拢嘴。

徐龙象开始擂鼓。

鼓响如雷，滚走北凉。

那一骑，并未马蹄踩踏在结冰河面上，而是连人带马高高跃起，铁马跃冰河！

伴随鼓声过河之时，男子手中斜提铁矛猛然插入冰河。

整条冰河碎裂不堪。

身后八百骑停马后，刚好填满了那一线。

只佩有一柄北凉刀的蟒袍男子在校武台前下马，沿着石阶走上，站在最中央，然后握住刀，猛然喝道：“北凉，抽刀！”

北凉都护褚禄山不再拄刀，抽刀！

燕文鸾袁左宗陈云垂等九人也几乎同时抽出北凉刀！

十万飞雪压甲仍是纹丝不动的北凉军也抽刀！

乱雪更乱，抖落了满身积雪的铁甲愈发气势惊人。

北凉铁骑甲天下。

北凉鼓响天下闻。

北凉有新王徐凤年。

------------

第一百四十三章 帝王相逢风雪中

第一百四十三章帝王相逢风雪中

（因为是四千多字，有些晚了。）

这次北凉大阅恐怕是二十年来徐家入主北凉后，最简洁最短暂的一次，但也是最为群将荟萃人才鼎盛的一次。武楼一干功勋老将都看得几乎老泪纵横，因为他们比谁都清楚军心凝聚之难，军心就如人之魂魄，一旦没了就再难招魂而返，就像刘元季不管如何痛骂世子殿下，何尝不是在忧心他们辛苦打下的基业，在被离阳被赵室糟蹋殆尽之前，就已经给败家子挥霍一空？更功利心思一些的，诸如韩退之等人，也怕新王不能服众，别说心服就连口服都做不到，那他们难道真的要举家搬迁到仇家遍地的中原？被赵家一点一点秋后算账？赵家天子开心了就打赏点残羹冷炙，不开心了就拎出来割下几颗头颅来收买人心？所以当身穿天下独此一家玉白蟒袍的世子殿下马跃冰河，到了校武台喊出抽刀两字之后，北凉十万甲士共同拔刀出鞘，所有人其实都心知肚明，徐凤年将会是那名正言顺的北凉王了。于是那这些老人也就心安了，甚至会想，大将军没能一举北上踏破北莽，那么在那个年轻北凉王手上，有没有这个可能？有了这份本就魂牵梦萦多年的念想，那他们就舍不得死了，也不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看着自家将种子孙去破罐子破摔了，其实许多老人不是真的年老痴呆，像刘元季这样真的看不见子孙为祸，而是信不过徐家香火传承，能够在当下多捞些徐家家底入自家兜里一些又何妨？不过从今往后，就得重新好好谋划了。

武楼还算没有太大波折，毕竟大都是见惯了战阵厮杀的老家伙，文楼那边的外地士子们可就真是战战兢兢了，以前也就是听说什么北凉铁骑战力冠绝离阳，至于怎么个强大，心里没谱，若是那些出身燕敕广陵两道的读书人，或多或少见识过两位藩王带兵的手腕，更是不太信北凉战力就真能超出一大截，可当亲眼看到黑压压一望无际的铁甲结阵，哪怕是登楼远望，那种森冷气息也让人窒息，尤其是十万甲士一同凉刀出鞘时，仿佛天地风雪都不得不为之停滞，楼内大半人物都身体剧烈颤抖了一下。而且先前有好事者一一道出校武台上的将领，个个名字如雷贯耳，当那十人并肩拄刀而立，让人再不相信什么北凉青黄不接的鬼话，校武台上那份无言的威严，让文楼众人不禁自问，辞去兵部尚书的顾剑棠打得过北凉铁骑？藩王之中仅次于徐骁的燕敕王果真能够抗衡？就算那一骑突出的蟒袍男子此生都站不到他父亲的那种高度，可只要他徐凤年坐拥三十万精锐，当真是谁都能欺负的？郁鸾刀没有这些乱糟糟的思绪，他只看到了那一袭与众不同的蟒袍，看到了他跃马掷矛冰河中，看到他拾阶登台之时的缓慢步伐，手指在名刀“大鸾”刀柄上划抹的郁鸾刀，突然觉得似乎没有必要去询问什么了。

一个时辰的阅兵之后，人人凉刀归鞘。蟒袍男子就随之消失了，武楼那边由大将军燕文鸾去打招呼，品秩相当的袁左宗虽然既是大将军义子，又是骑军统帅，不过仍是走在燕文鸾半个身位之后，仅是跟春秋南唐名将顾大祖并肩而行。资历人望俱是不足的皇甫枰则落在最后，显得有些形单影只，跟不远处的老幽州将军“锦鹧鸪”周康，更是没有任何言语视线的交集，不过既然此人已经在校武台占据一席之地，就再没有谁敢存心跟皇甫枰在台面上较劲了，至于暗地里的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肯定不会少，关键还得看皇甫枰何时才能顺利吃下幽州军权。

文楼则由北凉都护褚禄山登楼，当那些外地士子看到褚胖子在楼外翻身下马，都吓得半死，也都察觉到哪怕是经略使李功德这样的正二品封疆大吏，见着了这尊吃人不吐骨头的大魔头，脸上笑意也有些牵强，文楼内也就王大先生可以做到神色如常，黄裳这种出自离阳的骨鲠文士，则干脆眼不见心不烦，避而不见。披一身重甲的褚禄山登楼时，这栋新楼也咯吱作响得厉害，让人忧心阶梯是否承受得住这一人一甲的重量，好在这个壮硕如山的肥猪登上五楼，就懒得再浪费气力上楼了，见过了下楼到第五层的胡魁，相互点头致意，瞥见了凉州刺史身边的郁鸾刀，这位北凉都护就打道回府，等到褚禄山终于上马离去，士子书生们如释重负，如果说以往世子殿下的恶名昭彰，不过是在北凉境内做纨绔行径，那么褚胖子的恶名可就是令人发指了，割乳剥皮，开颅倒酒，哪一样不该遭受天谴？可这头肥猪仍旧笑嘻嘻乐呵呵当上了北凉最大的官，真是祸害才能遗千年啊！褚禄山回去途中，召来了游弩手李翰林和陆斗两人，一人是世子殿下穿一条裤子长大的兄弟，一人沾光那马上要与徐家结为姻亲的青州陆家，都不能算作寻常的北凉甲士。

褚禄山挥散身后十几骑心腹扈从，只带着李陆二人走到冰河畔，冰块已是碎裂，褚禄山扯了扯甲胄内的棉布衣领，望向河中，久久没有出声。把清凉山王府当成自己家的李大公子跟褚禄山打交道不算少，只是当上经常要与北莽马栏子以命换命的游弩手后，回头再看这个当年把臂言欢的胖子，就多了几分敬畏，就很难再像以往那样没心没肺开玩笑了，不是不想，而是委实不敢。唯有切身感受过战火硝烟，跟数百敌军接触战都会生死一线，才知晓这个轻轻松松千骑开蜀的三百斤肥猪，是何等狠辣凌厉，在北凉军中，公认万人以下的战役，不管如何险境残酷，陈芝豹都可以做到战功最大，袁左宗可以做到战损最少，而眼前这个文采才华全被赫赫凶名遮掩的胖子，则可以做到最快时间让战事落幕！褚禄山曾经在北汉霸水一役中，在短短半个时辰内吃光北汉精锐三千人，己方两千部卒死了一千八百人！这类血腥战事，在褚禄山手上不计其数，相传褚禄山带新兵时，都会说一句恭喜大伙儿，要么明天就死了，要么后天当上都尉滚去别的地儿享福。徐骁封疆裂土后，身为义子的褚禄山只在前五年在边境上领兵，之后就离开边塞，然后就很少有人能记起这么一头肥猪，率先登城插旗的次数在徐家将士中位列第一，至今仍然没有人能打破这个记录。

褚禄山想了想，终于开口说道：“有些事，还是让北凉王亲口跟你说好了。”

当徐凤年穿上藩王蟒袍登台，意味着北凉就已经在今日换王了。这当然严重不合离阳宗藩礼制，可靠着徐家才坐享江山的赵室敢说一个不字？就算你赵家天子吃饱了撑着要问罪北凉，那也得问过了北凉刀才行嘛。

被骗去南朝又差点被绑去蓟州的李翰林蹲下身，捧着头盔在怀里，咧嘴笑道：“大致情况，大阅前末将那老爹被逼问得支支吾吾，末将不蠢，已经猜出七七八八了。”

李翰林继续笑道：“年哥儿那些这话啊，我不爱听。别以为当上北凉王，就不是没出息李翰林的兄弟了，没这样的好事。反正这辈子，我打定主意就跟着年哥儿混吃混喝，万一被我混出了名堂，他敢不给一顶天大的官帽子，看我不跟撒泼打滚。”

褚禄山伸出一只手掌，揉了揉李翰林的脑袋，笑道：“当游弩手是好事，可别死啊，否则就是殿下拿我这个北凉都护出气了。翰林，你我是自家兄弟，我就把丑话说前头了，你小子敢死在你老爹前头，我就敢拿你爹出气！”

李翰林站起身，呸呸呸了几声，白眼道：“都护大人，别仗着官大说晦气话啊！”

褚禄山大手一挥笑骂道：“死小子，滚你的！”

李翰林很不客气地一溜烟跑走，天生异象重瞳子的陆斗不忘行礼告辞。

褚禄山看了眼东方，一路东去就是那座天下首善的太安城了，冷笑道：“好大一块肥肉！”

褚禄山低头走向战马时，发出一阵桀桀笑声，“吃肉什么的，咱们胖子最喜欢了。”

边关风雪中，两驾马车终于碰头。

马夫分别是才成为北凉王的年轻人，与那北莽军神的拓拔菩萨。

乘车男女，可想而知是何等人间至尊的身份。

北莽慕容女帝，旧凉王徐骁。

马车同时停下马蹄，徐骁连北凉当之无愧的武道第一人徐偃兵都没有捎上，只带上换了一身普通衣饰的嫡长子。说到底，仍是两辆马车，两人对两人。

徐骁弯腰掀起帘子，跳下马车，对面马车内的老妪很默契地同时下车，徐骁斜眼瞥了一下武评第二的男子，望向“姗姗而来”的老妇人，啧啧讥笑道：“慕容，当年那么惨，一个没脸没臊哭着喊着跟我要饼吃的女子，如今可真是气派了啊，都让拓拔菩萨给你当马夫了，瞧瞧我，也就带了自己儿子，可比不上你的架子。”

老妇人披了那件老旧裘子，没戴貂帽，任由风雪打在沧桑脸庞上，听着徐骁的挖苦，也不反驳，笑意吟吟，这样的模样，在偌大北莽南北两朝，能让人活生生瞪出一双眼珠子。

徐骁冷哼一声，“有屁快放！老子没心情跟你喝风吃雪。”

老妇人伸手拢住额头雪白头发，笑道：“老瘸子，跟你说多少遍了，我姓慕容，不叫慕容。”

徐骁急眼道：“老子哪里知道一个人的姓还能有两个字！以前不知道，以后还是不知道。”

老妇人也不恼火，走近几步，柔声道：“你们中原春秋有十大豪阀，其中两个复姓，如果我没有记错，可都是栽在你徐骁手上，不记得了？它们都给你吃了？徐骁啊徐骁，你真是老了。好在你这辈子也就没有俊过，年轻时候是如此，年老就更难看了。”

徐骁嘿嘿道：“我一个爷们跟女子比什么姿色，再说了，你以为在辽东那会儿你就好看了？你跟我媳妇比，差了十万八千里！也就北莽那老色胚当年猪油蒙心加上瞎了狗眼，才瞧得上你这种身段的丑娘们。”

老妇人仍是半点不生气，微笑道：“我年轻时候，好看不好看，各花入各眼，不好说，可真的不算丑。何况女子年老色衰，犹可金钗斜立小蜻蜓，只是谁信人间尚少年呐，徐骁，你说是不是？”

徐骁双手插袖，打了个哆嗦，嘲笑道：“酸，真酸。”

老妪松开抚住额头的手，双手摊开身前，低头看了一眼，然后抬头凝视了一眼徐骁脸上的老人斑，平静说道：“咱们都老了，我难看了，你也驼背了，就别非要争出个高低了。我呢，这辈子就独独输在胜负心太重，输给了自己而已，是不好。你太念情，也不好，就算早已位极人臣，也照样活得不痛快。否则肯低我一头，来北莽，哪里需要看谁的脸色，你应该知道，就算是我，也不会给你脸色看的。”

徐骁扭头重重吐了口口水在雪地里。

北莽女帝一笑置之，说道：“没什么大事要跟你商量，当年在辽东，想说的话都说清楚了，这趟南下，就是想趁着你没死，见一见还活着的徐骁，想说的就一件小事，我才下定决心，等你死后，先打残你们北凉，再顺势南下，最后将太安城付之一炬，就当给你上坟烧香了。”

这是付与三言两语谈笑中的小事？

恐怕连黄龙山和赵家天子以及张巨鹿顾剑棠听到了，都要觉得太他娘的滑天下之大稽了！

徐骁眯起眼，冷笑道：“那北凉等着你们就是了。可别到时候反过来被北凉铁骑一路砍瓜切菜，杀到你的老窝啊。”

老妪一手捧腹轻声笑，抬头望着飞雪，“辽东分别，身上这件裘子是你用二十两银子买下的，我当时两次回头，都只看到你徐骁的背影，事不过三，就不愿意再转头了。有些时候就想，是不是再回头一次，就看到你转头做鬼脸了。”

徐骁转身径直离去，平淡道：“不会。”

一驾马车先行掉头远去，南下消逝于北地沉重飞雪。

老妇人驻足原地，沉默不语，当那马夫正要开口劝说之际，只听到这位北莽女帝怒声道：“闭嘴！”

老妇人双手捧面，看不清她表情。

风雪呜咽如女子泣诉。

老妇人松开手，抬起纤细臂，理了理两边霜白鬓角，低声笑道：“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笑它像只丧家犬。”

南下马车，徐凤年缓缓驾马，闲来无事，往嘴里塞了一块雪，身后徐骁跟他讨要，徐凤年没搭理他。

徐骁揉了揉脸颊，笑道：“带着儿子来见一个思慕老爹的老娘们，是不太像话啊。”

徐凤年没有作声。

徐骁伸出手，轻轻放在徐凤年肩膀上，也没有说话。

许久过后，徐凤年语气坚定道：“我扛得下。”

------------

第一百四十四章 睡了

成功世袭罔替，就意味着离阳王朝出现了一位新藩王，除了册立太子以及新帝登基这两件，就再没有什么大事比得上这个了，何况这位藩王还是北凉王，不光是凉州，幽陵凉州也都张灯结彩，几近疯狂，气势犹胜元宵佳节的灯市，以此来讨好新王，尤其是那些豪横家族，都在暗里较劲谁家灯笼更大更多，感觉像是谁家胆敢挂少了的话，第二天就得被告密，然后拉出去砍头。不断攀比的结果，就是不缺银子的门户里，喜庆的大红灯笼越挂越多，多到让人满眼通红，深感腻味。清凉山王府，倒没有如何可劲儿闹腾，灯笼是临时添挂了些，却比往年过节都要简陋许多，不过府上管事仆役都满面春风，走路都轻快了几分，这些人自是打心眼欢喜，谁不喜府上新当家的有份大出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啊。如果王府新王镇不住北凉，沦为客大欺主的境地，王府上下也就没啥滋润日子过了。

徐家父子从边关大阅返回凉州城后，可以经常看到得改口称凉王的年轻家主带着大将军在府上散步，眼尖心细的人，就偷偷扳手指算着两位未来王妃，谁陪伴那父子二人的次数更多，后来就干脆不去计较了，因为青州陆姓女子的次数屈指可数，输给那位女文豪的王东厢太多，倒是时不时撞见陆家千金会帮忙二郡主推动轮椅，只是两者相比，孰轻孰重，府上众人怎会拎不清？而且心底，他们也不太喜欢那个深居简出的陆氏女子，满身铜臭，不就是仗着家里银子多才侥幸跨过王府大门吗？林泉当年也就是个扛旗的马前卒，一切还不都是大将军施舍给你们陆家的。清凉山有遣派伶俐婢女伺候两位年轻女子，长久以往，在王东厢院落做事的婢女，就瞧不起陆丞燕院子里的丫鬟，而“陆院”里的王府丫鬟又有了内讧，开始用斜眼看待那几个陆家捎带进府的外人丫鬟。自古而然，女子一多，就哪儿都是浑水江湖了。

从边境回府小半旬时光，今天徐家两辈人除去练兵演武的黄蛮儿，都聚在听潮湖上的凉亭里休憩，比以往也多了王初冬陆丞燕这两位即将嫁入徐家的准儿媳，加上坐在轮椅上的徐渭熊，又缺个徐龙象，此消彼长，就有点阴盛阳衰的味道了，不过看得出来，徐骁的气色极好，神采奕奕，想必是对两个儿媳都顺眼满意的缘故。一个才情享誉朝野，一个天生持家有道，重要的是两女没有任何争风吃醋的迹象，因为一个是完全不懂，一个是聪明到不去做，儿子有她们把守后宅，出不了乱子，也生不出清官难断的是非。离经叛道擅自卸去凉王身份的徐骁懒洋洋靠着亭子红漆廊柱，听着徐凤年跟王大家的一问一答，俏皮谐趣，让老人笑声不断。王家小丫头说半句“问君能有几多愁”，徐凤年就补上“恰似缺钱买那绿蚁酒”，王初东笑眼眯成一对月牙儿，问了“蓦然回首”，徐凤年就答“那厮在爬树”，女文豪说那“衣带渐宽终不悔”，已经贵为离阳最大藩王的年轻人就笑着说“去给寡妇挑缸水”，而那位安静坐在轮椅上比王初东还要更文豪一大截的女子，嘴角也有了些不易察觉的温暖笑意，豪阀家世精心浸润出的闺秀陆丞燕则笑不露齿，实在忍不住时，就抬手遮拦。

只是眼力再不好的人，也能分辨出王初东的位置，很自然而然地靠近徐骁徐凤年父子二人，陆丞燕却只能有意无意偏向掌管一院子“批红女翰林”的二郡主。

徐骁笑道：“年儿，你送一送丞燕，我再跟你姐还有初冬唠叨唠叨。”

徐凤年嗯了一声，跟闻言起身的陆丞燕一起走出亭子，只是一路行去院子，两相无言，陆丞燕嘴唇抿起跟在他身后，等到在院门口转身时，她已是笑颜相向，徐凤年欲言又止，犹豫了片刻，轻笑道：“你记得多出门散心，总闷在家里不好。北凉不比江南风景旖旎，不过咱们北地也有北地的独到景致，不亲自骑马去看一看，可惜了。我本来该陪你，只是如今事务缠身，惫懒不得，而且很快就要出门一趟，去西北那边收拾二十来万戴罪流民的烂摊子，要是回来的时候，你还有心情，我带你去武当山走一走。”

陆丞燕由衷开怀后眉眼泛起妩媚，才脱口说出凤字，就赶忙把那个理当紧随其后的年字硬生生咽回肚子，柔声道：“北凉王，不用这么客气。”

徐凤年屈指做了个要敲打她额头的手势，一脸无奈道：“你凭良心说，谁更客气？”

陆丞燕翘了翘嘴角，徐凤年笑着转身，再转身，果然看到她双指拧袖站在门口没有挪步，朝她挥了挥手，这才离去。徐凤年没有在听潮湖看到徐骁，就走向一直冷冷清清的王妃陵，轻轻走入这座外界都说是“重门列戟高过藩王”的陵墓后，伸手划过一座座姿态森严的石像生。尽头有一位驼背老人斜坐墓碑之前，陵墓内古树极少，北凉都传闻是由于女子剑仙的娘亲剑气太盛，便是她去世了，仍留有女子剑仙的雄浑气象，所以原本古树苍苍的王妃陵没能剩下几株。徐凤年在年少时听说成仙后便可撒豆成兵，甚至可以让人起死回生，那段时日挑灯夜读，几乎翻遍了听潮阁内的佛道古籍，然后就被素来不信鬼神的师父李义山骂得狗血淋头。似乎如今便是想要讨骂，也没人骂了，以后就更没人敢骂他北凉王徐凤年了。徐骁听到脚步声，笑着说了句来了啊，就再没有下文。此时此地的一家三口，他站着，徐骁坐着，北凉王妃躺着。

徐凤年没有流露出什么悲恸神色，仅是默然站在碑前，初春时分，古树枝头有了嫩黄浅绿，徐凤年走去树下，伸手摘下一片树叶，吹了那支小时候娘亲教他的《春神谣》，若是哼唱出言词的话，那么大概意思是说有个乡野女子离家下山，见着了一位心仪男子，一起白首。佝偻老人闭上眼睛，听着再熟悉不过的小曲子，一只手悠悠然在膝盖上打着拍子。

一曲小谣完毕，父子又是默然走出陵墓，徐骁突然说道：“年儿，你可以让黄蛮儿回家了。”

徐凤年咬住嘴唇，停下脚步又迅速跟上，点了点头。

————

太安城，仍有元宵灯市过后的余韵，街上游人如织。宫内，当掌印太监韩生宣“暴毙于皇宫“后，接任成为大内首宦的大貂寺宋堂禄年轻到足以让人感到可怕，祥符元年宫内城门贴春一事，都出自他手，滴水不漏。原本在十二监人缘很好的他在辞去内官监后，专心处理司礼监掌印太监所负有的职责，跟许多熬资历熬到貂寺称呼的年迈大太监也逐渐疏远，以至于那个当初赐下名字的师父，宋堂禄也未曾去春节拜年，既然进宫净身当了宦官，尊师必须远胜尊父，这是雷打不动的规矩。宋堂禄辛苦攒下的口碑名声，也就如仅此一次的铜漏壶中水，滴滴答答，总有漏完的一天，不过看上去聪明至极的宋堂禄对此毫不在乎，今日小心翼翼跟着一对父子前往那座高楼，钦天监，是一个每逢几年就要传出几句谶语的地方，而这些只言片语无一不是被郑重其事写在泥金符纸上，装入一只被赵家传承百年的古旧黄泥盒子，最终交到沐浴更衣后的皇帝手上，看完之后，皇帝还需亲手燃烧成灰。

宋堂禄当上掌印太监后，一个时辰前是他生平第一次从钦天监捧回泥盒，然后陛下就面无表情赶往钦天监，可伴君近侍有些年月的宋堂禄知道，自打他见到陛下后，就从未清晰察觉到这位九五至尊如此开心过。这次前往那栋高楼，陛下喊上了太子殿下，在楼外，一行人高高低低老老幼幼，参差不齐，老监正死后，接管钦天监的竟然不是那声望足够的挈壶大人，而是一个幼龄稚童，以往被老监正昵称为小书柜，钦天监内外也跟着就喊得顺嘴了，忘了这孩子的原名。除了本该是私塾蒙学年纪的监正和德高望重的挈壶宋玉京，还有个时下京城炙手可热的新贵人，一身带紫道袍的青城王吴灵素，如今这位除徐骁之外的“异姓王”已是北方道门的道首，与赵丹坪同为羽衣卿相，再没有人嘲笑他的异姓王名不副实。尤其是离阳大举灭佛，浩浩荡荡，北方佛门经历了一场灭顶之灾的浩劫，吴灵素不负皇命，亲自到两禅寺给正门贴上了那一纸封山符箓！北地大小万千座寺庙，生死存亡都尽数操于吴灵素之手，南北两道首，哪怕龙虎山天师府两大真人飞升，在处理南北交界的广陵道佛寺一事上，吴灵素依旧咄咄逼人，龙虎山竟然只能步步后退，在天下人众目睽睽之下，与天子同姓的天师府黄紫贵人可谓灰头土脸到了极点。

钦天监有面圣不跪的殊荣，看着就像得道真人的青城王吴灵素也有这份待遇，不过他看到皇帝陛下跟太子殿下后，仍是毕恭毕敬跪了下去，钦天监几位原本都遵循常例站着作揖便是，结果看到北方道首都这般作态，只好也跪下叩圣，唯独小监正始终没有屈膝，赵家天子不生气，反而很高兴，太子赵篆还快步上前，捏了捏小孩子的脸颊，绰号小书柜的监正大人有些懊恼，天子见状开怀大笑，敛去笑意后，率先入楼，到了顶楼的通天台，太子赵篆在需要架梯子才能拿到上方书籍的书柜前闲逛，吴灵素跟宋玉京小心相伴，不过太子殿下是太安城出了名的好说话好脾气好心肠，吴宋两人倒是没有太过拘谨。当太子笑话说他就喜欢闺女多些，询问曾经以房中术献媚京城卿士名臣的吴灵素，到底有没有法子头胎不生儿子生女儿，这让青城王瞠目结舌，不知如何作答，性格古板的宋玉京会心一笑，心想太子殿下真是不减赤子之心，殊为不易，有如此的储君，必定是本朝大福啊。

楼外有一条八十一块汉白玉打造而成的摘星路，突兀横出阁楼六丈远，赵家天子跟小监正前后走在洁白无瑕的“天地横梁”上，眉目灵气的孩子对于这个坐龙椅家天下的中年男子，似乎没有什么畏惧，而皇帝也丝毫不介意这点小事，天底下为他当牛做马自甘为狗的人实在太多了，有一两个不怕他的，又不对他有任何威胁，不是坏事是美事。而天下半点不怕他的，近的有这个小书柜，远的嘛，不谈北莽蛮子，离阳朝野，一只手数得过来，而一手数目里，能让他忌惮的，又是只有一个而已！然后这个家伙马上就要死了，他如何能不想笑，捧腹大笑？赵家天子伸出一指，指向王朝西北，然后缩回握拳，弯腰捧腹，却压抑着没有笑出声，眼光直直望向一座大殿的屋顶，在那里，曾经有三个人喝酒论英雄，一起造就了如今离阳王朝的宏图霸业，结果都是死人了！死得好！最老的那个，不死，他就无法登基！那个秃驴，死在了铁门关，死得其所，不过死得有几分可惜，最后那个即将躺进棺材的，当年皇子夺嫡，选择了冷眼旁观，更是让他恨极！在他看来，这老家伙死得还是太晚了。

赵家天子转身摸了摸身旁钦天监监正的脑袋，微笑问道：“小书柜，你说给他美谥稳妥，还是恶谥恰当？”

一个是稳妥，一个是恰当。

伴君如伴虎。

若是那些庙堂之上大半辈子都在潜心揣摩帝心的伴虎老狐狸，立即就能从君王措辞中咀嚼出真味了。

可小监正一板一眼说道：“监正爷爷临终前说过，咱们钦天监新历一出，劫胡了那两禅寺白衣僧人用心叵测的历书，北凉王是被赐恶谥还是获封美谥，都已无关大局啦。我觉着既然先贤有说君子有成人之美，给美谥也行的。不过皇帝伯伯，劫胡是啥意思？”

神情晦涩变幻极快的赵家天子最终露出一个和煦笑脸，喃喃自语了一句，然后提高嗓音，笑道：“劫胡啊，是你那个监正爷爷的宿敌黄龙士第一个说出口的，想来与围棋打劫差不多。对了，小书柜，朕听说你弈棋不俗，何时与朕在棋枰一较高下？”

小书柜想了想，笑脸灿烂道：“监正爷爷教了我定式攻守死活收官翻盘五样，前四样我都会了，不过翻盘还不太懂，不过监正爷爷说了，这个不用急，反正什么时候懂了，就可以喊那黄老儿来太安城手谈啦。监正爷爷还说，如果想让黄三甲被减去一甲的话，就只有两个人有机会，我算一个。”

看着孩子自己指着自己的天真模样，赵家天子龙颜大悦，摘下腰间所悬一枚足可称之为价值连城的玉佩，笑道：“那朕就不自取其辱了，玉佩赠你，送人也无妨。哈哈，朕的离阳，确是人才辈出。黄龙士这狂人，理当老无所依，死无坟冢。”

小书柜娇憨笑一声，双手捧着玉佩，“那我见过一位宫女姐姐，看了一眼就喜欢，下次还能见着她的话，玉佩送她好了。”

以勤俭勤政勤勉夺魁历代帝王的离阳明君笑了笑，点头道：“皇帝伯伯告诉你啊，玉佩得等你长大后再送于她，然后你就有媳妇了。你放心，朕先帮你找出了那宫女，给你留着。”

小书柜小鸡啄米，使劲点头。

春风拂面，赵家天子转身走向阁楼，嘴角泛起冷笑。离阳按律赏赐封赠谥号，美谥分文武，文字打头，又以正字牵头，依次是贞忠端康义等二十四字，武臣谥号偏低，字数也少，但仍是分出了十八等，故有“读书人当封二十四”和“大丈夫当封十八”这两个说法，这几年死去的庙堂重臣，文臣居多，这些老人虽说不至于夸张到获封正贞忠端几个谥号，但在世人看来文康文义总是跑不掉的，像那宋家两夫子，以及历经三朝的青党魁首，上柱国陆费墀，都在此列，可惜这些家伙都晚节不保，虽在二十四之列，谥号却极低，反倒是当初家族声望远逊宋陆的江南道“琳琅满玉”的卢家，有望摘走这几个大美之谥中的两个。

徐骁？

朕不给你什么恶谥，但你早就被剥去大柱国头衔，因此以武臣身份获赠文谥就别想了，而且武臣十八，朕要“大大方方”送你一个最下等的“武厉”！

你死了后，胆子再小的墙头草，也要用嘲笑声送你徐骁最后一程啊。

————

这一夜，习惯了老凉王难掩疲态的清凉山王府并没有什么异样，还觉着说不定明天一起床，就能在府上某时某地，遥遥望见老人跟年轻凉王一起散步散心的情景。

徐骁所住小院的内屋，徐渭熊的轮椅靠近门口，她的双手搁在腿上，死死攥紧。匆忙赶回家里的徐龙象脑袋低垂，红着眼睛站在床头。

从门外望去，只能看到一个坐在床边的背影。

躺在床上的老人竭力压下咳嗽，缓缓说道：“爹知道你不喜欢现在这个只知道絮絮叨叨讲大道理的徐骁，是啊，你这个爹动刀动枪在行得很，确实不是个擅自讲道理的人，爹也不怎么喜欢，这么多年来，爹就是个谁骂我我就打谁的粗人，是个在金銮殿上佩刀站左站右看心情的老匹夫，可年儿啊，爹不说这些，不把话说完，就不放心你啊。记住，你既然坐上了北凉王这个位置，就要能听得进去不想听的话，要容得下自己不喜欢的人，一样米养百样人，各有各自的难处，也就有了各自的爱憎和脾气，尤其是那些不记得别人好的家伙，很多时候你也得忍着，谁让你是北凉王了，不是输给哪个人，而是得照顾大局，爹当了这么多年的大将军和北凉王，也有许多憋屈，跟谁都说不出口，这是没法子的事情。记得当年我带着一帮老兄弟出锦州下两辽，被离阳一位实权校尉害惨了，死了好些兄弟，一气之下就带着四十几个没死的兄弟，杀到了他家，自然不是去蹭吃蹭喝，而是要杀他全家，把人都给捆成粽子拖到了院子里，你知道然后怎么样了？那家伙叫蔡青河，如今肯定已经没有人记得他了，蔡青河在官场上的攀爬，不择手段，这家伙阴人的时候冷血无情，说好两支兵马共进退，结果眼睁睁看着我的八百人死扛两千敌人，都没有带着他的千余人投入战场，事后还带话给我，说他宁愿不要军功，也不想让我徐骁上位，这么一个枭雄，临死前，就跪在地上给我磕头，说只要放过他妻儿，他愿意领死自尽，千刀万剐也不怕。最后，我当然没答应他，满门三十几口老小，都当着他的面一刀毙命，因为我徐骁身后还站着四十几个兄弟，而且不这么做，以后注定还会有第二个王青河第三个宋青河跳出来坑害我，我徐骁可以不怕死，但怕兄弟为了我而死！打江山？打江山要死人啊，死很多人，只要我徐骁一日不死，就都是欠了那一个个早早走了的老兄弟。”

“爹什么时候开始怕死的？是娶了你娘之后。在爹所处的那个死了比活着容易太多的世道，怕死未必能不死，但不怕死的肯定死。爹见识过太多这样的死人了，而且很多人就是死在爹手上。可爹年纪越大，就越不敢杀人了，爹告诉自己，不顾自己，总得给你们子女四人积德攒福呐，是不是这个理？爹再大老粗，也晓得天底下做父母的，能给子女十分好，万万没有自己留下一分好的道理！爹呢，少时不懂事，比你小时候不懂事太多太多，就只知道混日子，成天想着外边，恨不得离家万里，哪里会想什么家，两老走了后，就更没觉着自己有家了，出两辽的时候，就告诉自己要死也得风风光光死在外头，打死也不回那个小地方了。后来遇上了你娘，把你娘骗进家门后，就觉着她在哪儿，我的家就在哪里。再后来，有了你们，她走了，就觉得你们在哪里，家就是哪里了。咱家跟很多人家不太一样，咱家啊，倒过来了，都是你娘亲唱白脸扮恶人，爹呢，就护着你们几个，你娘很少生气，有一次爹记得很清楚，爹小时候就跟你说，爹娘不在身边的时候，谁欺负你，你就打回去，打不过就用石子砸，拎得起刀就拿刀砍。你娘就发了大火，一开始爹还觉得占理，我儿子这么心善的一个孩子，谁还敢欺负我儿子，不让他去床上躺着怎么行！我儿子让别人家的儿子躺着，徐骁这个做爹的，就让他们老子一块儿躺着去，这就是老徐家的道理！你娘发火之后，就心平气和跟我说，她不是舍得别人欺负小年，而是小年以后注定不是寻常人家的孩子，若是养成了太凶煞的乖张性格，从不知道与人为善，半点不懂得吃亏是福，到头来吃大亏的肯定是自家孩子。还说你徐骁总有老死的一天，到时候没人护着小年，怎么办？你娘走得早，爹这么个最不讲规矩的家伙，啥都不能教你，就牢牢记住了你娘讲的一句话，惯子如杀子。年儿，那几次对你发火，不是爹怪你啊，是爹在怪自己没能尽好一个当爹的本分。以前你总不愿意喊我爹，爹是真的不生气，每次被你拿扫帚撵着打，每次挨在身上，越来越疼，就知道爹老了，你也长大了，这就是天大的好事。”

老人的言语断断续续，总是被大口喘气和艰难咳嗽声打断。

那个年轻的背影，没有言语，只是双手握住床榻上老人的手。

从来没有在任何一个子女面前流过眼泪的老人，这个被朝野上下骂作人屠的老武夫，终于在此今天泪流不止，老人便是想要擦拭，精气神早已如灯油枯竭，也没有那抬手的气力了。

而那个连姐姐弟弟都看不到神情的年轻人，甚至不敢抽出一只手去帮老人擦去泪水，怕一松手，老人真的就走了。

“当了皇帝被称为孤家寡人，那是君臣有别，况且做皇帝做久了，就真不把当人看了，真以为是什么狗屁天子。咱们徐家靠自己打拼出来的这个北凉王，跟皇帝也差不离，年儿，别的不说，孤家寡人的滋味，不好受。爹尝过，就更不想你走这条老路。所以当初放走严杰溪一家子，让他们去京城当皇亲国戚，爹从不后悔，徐骁连老首辅都敢骂得他气得半死，怎么会将一个迂腐文人放在眼中？爹只是不想让你跟严池集兄弟反目成仇罢了。即便你们注定当不成兄弟，让你们余下一份不坏的念想也好。爹这些年最开心的事情，一个是从边境上回家，看到你们几个都好，再就是偶尔梦到你们娘亲。我徐骁从你娘答应嫁给我之后，这辈子就一直在亏欠她，爹唯一埋怨她的地方，就是走得早，夫妻两人，其实是谁后走谁更苦，这份苦，不是说什么为了家业劳心劳力，这都是咱们大老爷们应该做的，只是很多时候有好事情了，身边都没人能说上两句，要么是很想她了，也见不着她不是？天下很大，爹走了很多地方见过很多人，可在爹眼里，就始终只有你娘一个女子啊。”

门口徐渭熊握拳挡住嘴唇，仍是泣不成声。

“院子里那棵枇杷树，是你娘到这儿后亲手种下的，以后有了枇杷，恰巧又想爹和你娘亲了，记得摘下一些放在坟头。”

“年儿，爹把你二姐和黄蛮儿都交给你照顾，还有咱们徐家，咱们徐家的三十万铁骑，以后就都得你一个人扛着了。你会很累的，别怪爹让你接下这份担子啊。”

年轻背影点了点头。

黄蛮儿抬起手臂，遮住脸庞，轻声呜咽。

当老人说出今晚也是这辈子最后一句话后，徐渭熊扑出轮椅，嚎啕大哭。

年轻背影仰起头。

背对姐弟二人的他只是张大嘴巴，哭却无声，生怕吵到了闭上眼睛的老人。

老人最后是说：“爹睡会儿。”

------------

第一百四十五章 惊蛰

祥符元年的雨水时节，北凉王府摘去了所有大红灯笼，喜庆的鲜红春联也在这一日凌晨换上了白底联子。恰有斜风细雨，树欲静而风雨不止，子欲养而亲已不在。

雨点敲在鳞鳞千万片攒簇的瓦上，由远而近，轻轻重重轻轻，裹出一股股纤细水流沿瓦槽与屋檐潺潺泻下，如酒挂杯，敲击与滑音密织结网。当清凉山府门外换了人人可见的联子，整座凉州城都懵了，一传十十传百，许多老人都壮起胆来到山脚王府外头，亲眼见到了那幅惨白底子的春联，然后一个时辰后，满城不再能闻一声爆竹一声钟鼓，尽悬白灯笼，尽换白底联。凉州城主道直达北凉王府，街上满缟素，然后凉州刺史胡魁身披由最粗生麻布制成的斩衰丧服，率领所有凉州府官，一同赶到仪门外，胡魁不曾步上台阶，而是站在石阶底，面向城中主道上数万凉州百姓，沉默片刻，转过身，竭力嘶喊道：“一拜！”

风雨如晦，街上白茫茫跪了一大片，一拜三叩首，三叩之响，声声重如春雷。

“再拜！”

“三拜！”

一拜三叩首，三拜九叩首。

————

太安城，惊蛰。京官都以早朝为苦事，许多官场老油子早就练出了准时踩点进入宫禁的本事，只是今日朝会十之八九都早早簇拥在宫门外，御道上呈现出一种云波诡谲的喜庆氛围，也没有谁去戳破那一层窗纸，虽然太安城已经都知道北凉那个老家伙可算死了，不知多少人在拍手叫好，成群结党，为此浮了一白又一白，大醉酩酊，得让人扛了回家。按照离阳王朝的宗藩法例，藩王身死，需由世子八百里加急禀报京师内的朝廷和宗人府，徐瘸子是一位异姓王，宗人府就罢了，但照理说也得快马加鞭告知赵室，只是太安城这边礼部苦等不得，赵家天子也大度得不去计较，只是定下章程，在今日早朝上评定北凉王谥号，先由礼部上呈奏章，为此礼部鸡飞狗跳，先是跟那人屠是亲家的礼部尚书卢道林托病不出，对礼部事务彻底撒手不管了，群龙无首的礼部，两位正三品的左右侍郎本就道不同不相为谋，相互推诿，而执掌礼部祠祭的清吏司蒋永乐跟两个奸猾侍郎一比，本就官阶低了一品，又管着奏议谥号一事，其实以往赐颁文武谥号，都有迹可循，天子心思并不算太过深重，宋家小夫子的“文怀”，陆费墀的“文恭”，就都出自他的手笔，两者在离阳美谥中位置偏后，只是按照谥书解义，怀字四意，蒋永乐取了其中“称人之善”，符合以月旦评名动天下的宋小夫子身前功勋，青党老魁首陆费墀的恭字取了“供奉也”之义，皇帝陛下都准奏，朝廷上也没有任何异议，虽说蒋永乐在宋老夫子的谥号奏议上栽了跟头，可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对此也没谁太过苛责他这位清吏司。

只是到了北凉王徐骁这里，要尝试着给这位人屠盖棺定论，他蒋永乐有几个胆子？有几颗脑袋可以砍？即便侥幸猜中帝王心思，只要不合天下清议，或是不合庙堂重臣的胃口，甚至是被北凉那帮武人记恨，他一个小小的清吏司，随便给人穿双小鞋，这辈子在仕途上就算没戏了。蒋永乐在今天早朝三日前就受了皇命，结果张庐出身的礼部左侍郎板着脸说评“戴”字，当时蒋永乐就嘴唇颤抖，戴字是武封十八中倒数第二字，大致寓意是“无功无过”，蒋永乐气得脸色铁青，捣糨糊不是这个捣鼓法，只要敢将这个字推到朝会上，谁都要拿他这个递出奏章的清吏司落井下石，结果顾庐门生的右侍郎潘春剑更加不要脸，一心要把他往火坑里推，轻轻巧巧说了分明是恶谥里“炀”字，因为本朝没有平谥的说法，也极少给臣子立恶谥，多是美谥，只是高低不同而已。蒋永乐差些就要给了这家伙一记老拳，不过到底没这份胆识，潘春剑是实打实的沙场武人出身，真要打起来，十个蒋永乐都得趴下。

蒋永乐就跟死了媳妇般整天哭丧着脸，这三天也不知掉了根多少头发，尤其是惊蛰早朝前几个时辰的挑灯枯坐，几乎翻烂了那本《谥解》，仍是迟迟不能下笔，真是连死的心都有了。尚未拂晓，蒋永乐一掌拍掉茶盏和那本《谥解》，摔落在地上，这位清吏司猛然起身，几近疯癫，手指颤抖，指向窗外的雾蒙蒙漆黑景象，怒骂道：“徐老儿，你死了也要让蒋某不安生吗？！”

在门外候着的侍女战战兢兢，壮起胆敲了敲房门，被屋内清吏司怒喝一声，侍女再不敢推门打搅老爷的大事。蒋永乐哀叹一声，蹲下身，捡起《谥解》，书籍被茶水浸染，蒋永乐抬起袖口擦去茶渍，小心撕开一页页黏沾一起的书页，放回书桌，披头散发的蒋永乐伸出五指捋了捋银白头发，痴痴嘿笑一声，正襟危坐，奋笔疾书，将文武总计四十二美谥与十五恶谥拆散了随意写在一张兰亭熟宣上，搁笔之后，已是出奇劳累，清吏司气喘吁吁，转头对屋外侍女吩咐了一句，让她去拿来一枚铜钱，一头雾水的貌美侍女进屋之后，只见老爷指了指一张字迹隐约透过纸背的熟宣，让她将铜钱搁在纸上，侍女照做之后，被蒋永乐挥手斥退，蒋永乐一手按住铜钱，一手翻过熟宣，于是有意要听天由命的清吏司大人看见了那枚铜钱所靠之字。

厉！

谥解：有功于国，屠戮无辜。

蒋永乐犹豫了一下，喃喃自语：“天意如此。”

东方天空泛起鱼肚白，大殿之上，英材济济，满朝文武，多是三品大员才可穿戴的紫袍朝服，一些敕封公侯爵位的老人甚至有着绣蟒的官补子，身穿绯袍官服的各部侍郎司员大多位置靠后，如今封王就藩，大殿上就只剩下一位正黄蟒服的太子殿下赵篆，他独独站在左右文武之前，最为靠近九阶丹墀，赵家天子高坐龙椅，两座巨大香炉仙气缭绕，坐北望南，天色好的时候，他甚至能看到宫门外那条御道的很远处。皇帝收了收视线，大殿上几乎没人敢抬头，也就首辅张巨鹿两三位六部主官，以及几名大将军寥寥几人，胆敢平视，唯独坦坦翁桓温仰起头，目不转睛，皇帝也不知老人到底在瞧些什么，环视一周，礼部尚书卢道林没有上朝，而胸口绣有麒麟官补子的新任兵部尚书陈芝豹在闭目凝神，顾剑棠常年镇守边境，这座大殿上的武臣就以陈尚书为尊，听说顾庐大概是得了顾老尚书的授意，一开始还算安分，许多军机事务，都按着鸠占鹊巢了顾庐的新尚书意思去办，其实陈芝豹也少有掺和，相当懈怠，成天就是在顾庐里看书，之后顾庐兴许是觉着这个小人屠黔驴技穷，不过尔尔，就开始主动寻衅，结果牵头的兵部司库主事黄萼当天就被剥去官服丢出顾庐外，顾庐里的侍郎双卢，卢白颉和卢升象袖手旁观，眼皮子都没有抬一下，人脉广泛的黄萼四处游说，这之后御史台就开始往死里弹劾陈尚书，结果皇帝轻描淡写把黄主事正妻的四品诰命都给销了，在天子脚下，黄萼不敢怒也不敢言，跑去边境“散心”，可是大柱国顾剑棠都不愿见他一面，黄萼至今还是一介白丁的光棍身份，沦为京城里一桩莫大笑谈。

离阳的早朝若是没有御史台那帮老家伙传出“犬吠”声，不因此引发各种山头党派的乱斗，各部在朝会上宣讲事宜一向简明扼要，因为陛下极其勤政，经常通宵批朱，他们做臣子的，总要体谅些。各种事项在这座王朝中枢里得到皇帝陛下的点头或是驳回，通过的政策，然后就会传达天下，惠泽南北。今日的早朝异常顺利，户部尚书王雄贵跟皇帝禀明了去年江南广陵两道土地丈量以及赋税征收，和各地库房粮仓储备的审核，身为张党下一任舵手的王尚书，王雄贵学识事功皆是出类拔萃，禀奏时嗓音圆润，不提内容是好事，光是王尚书那份从容气度，就让殿上后辈晚生们折服。吏部尚书赵右龄也是一份略有老调常谈嫌疑的捷报，给去年京城大小官员功绩考评的“京考”收尾，皇帝也顺势下旨让庶族出身的赵尚书主持今年的天下官员“大评”，“储相第一甲”的殷茂春不再辅佐，去年京评本就是皇帝有意让赵右松“杀鸡用牛刀”，实则在为“殷储相”铺路。大殿内所有人都心知肚明，若非礼部尚书卢道林不在殿上，今日还要宣布让殷茂春主持今年科举，所谓的门生遍天下，当得此说的庙堂砥柱，其实屈指可数，宋老夫子，张首辅，很简单，历年科举主官，不论房师如何换，主官都是这两位大佬轮流坐。随后极少在朝会上出声的陈芝豹睁开眼睛，当他横移出一步，落入满朝文武的视野，本来偷偷润过嗓子的一位紫袍名卿立即缩回去，陈芝豹言语清冷，说了两辽卫所以及蓟州军镇裁撤一事，再就是说到了南诏槐州因争夺皇木而牵起的十六族暴乱。这让殿上的喜庆氛围顿时冷了许多，不过前排几位重臣，迅速瞥了眼皇帝陛下的脸色，仍是笑意不减，不急于开口圣裁，只是笑语温言让陈尚书随后一起去勤礼阁这座“内阁”，与那些殿阁大学士们一起君臣慢慢商议，自然还会有几位起居郎在旁记录存档。之后又有去年与户部王尚书起了龌龊间隙的刑部侍郎韩林禀报事务，还有两位殿阁大学士也查漏补缺，说了些无关痛痒的东西。

然后，当一品重臣门下省左仆射桓温终于缓缓收回视线，咳嗽了一声，所有人顿时打起精神，好戏要登台了。

碧眼紫髯的张巨鹿就站在坦坦翁身边，却置若罔闻，只是望向太子赵篆不远处的一块空地，前年那儿还为西楚老太师孙希济摆有一张椅子，只是从老人入主门下省起到辞去左仆射，被“贬谪”担当了不过二品的广陵道经略使，如今人去椅无。张首辅又转头看了眼身后，门生王雄贵与多人大臣一样都在张望蒋永乐，与之并肩的吏部赵右龄则恰好望向首辅的背后，被逮了个正着，在永徽之春冒尖的赵右龄立即撇过头。永徽元年至永徽四年，正值当今天子登基初始，张巨鹿也是那个时候成为当朝首辅，接连四年执掌天下科举，他赵右龄，同乡元虢，还有殷茂春王雄贵韩林三人，都是此时鲤鱼跳龙门，算是师出同门，都是张首辅的门生弟子，可到头来，先是工部元虢心灰意冷离开张党，接下来是殷茂春入主翰林院，自立门户，紧接着韩林也被张首辅斥出张党，从此再未踏足那座张庐，六部中实权极大的吏部一直被视作张首辅的自家宅院，可惜这几年来也是貌合心离了，赵右龄对此有些心怀愧疚，却谈不上什么后悔，他赵右龄不甘屈居人下，在张首辅之下也还无妨，只是那王雄贵算什么东西，当年科举，也不过是一甲第三名而已，为何是王雄贵最能入首辅与当时还是国子监左祭酒桓温的青眼？而不是他赵右龄？！如今顾大将军离任兵部，六部恢复正常，又以他手中的吏部为尊，赵右龄很想知道，首辅大人是否后悔了当年选择王雄贵作为张党未来执牛耳者！

大殿上的一阵颤抖嗓音打断了吏部尚书的遐思，礼部清吏司蒋永乐硬着头皮走出班列，缓缓跪下，“臣蒋永乐，有事禀奏。”

当蒋永乐咬牙说出对北凉王的谥号提议，朝堂上一片喧哗，那帮功勋武将更是发出不加掩饰的讥讽嗤笑，文臣则一个个神情诡异。

张巨鹿皱了皱眉头，坦坦翁又开始对着殿梁发呆。

身穿二品狮子官服的杨慎杏是春秋“发迹”的当世名将，获封实权的安国大将军，八十好几岁的高龄了，却被好几位小他七八岁甚至十来岁的大将军都活得要长久，那些老家伙死后赐谥后，家族内少有子孙撑得起场面，而继承那几个大将军称号的后来者，年纪就差了一个辈分，何况因为军功声望都不足，很难跟杨慎杏相提并论。可以说离阳武臣里头，除了顾剑棠跟两位同为大将军的老家伙，手握京畿军防的杨慎杏说话，没谁敢不老老实实竖起耳朵，老而弥坚的杨慎杏见殿上无人接话，就大大咧咧走出，老人入殿时要跪下，之后言语则无需下跪，杨慎杏先对龙椅那边抱拳行礼，然后就望向蒋永乐，冷笑道：“徐骁遭孽深重，生前当了北凉王，还得过大柱国头衔，已是皇恩浩荡，如今死了嘛，哪里配得上武十八！从恶谥里随便挑个靠前的字眼，朝廷就算很对得起他徐骁了！”

老将军此言一出，蒋永乐大气都不敢喘一口，头低得几乎要叩到地面上，后背四品云雀官补子有些明显的汗水浸透。

赵家天子向后靠了靠龙椅，似笑非笑。

兵部侍郎卢升象出列，平静道：“臣以为徐骁当谥抗字。”

满朝哗然。

这个谥号，那可是恶谥里很后边的了，背尊而忤逆上，几乎等同于将徐骁定义成离阳王朝的乱臣贼子。

很多人都望向比卢升象更前头的那袭蟒袍，兵部尚书陈芝豹，可惜一个稳如泰山的挺拔背影，瞧不出半点端倪。

赵右龄似乎看到前列的首辅大人肩头稍微动了动。

然后昔日的北凉旧臣如今的皇亲国戚严杰溪走出，去年获封洞渊阁大学士的严大人抖袖跪下，沉声道：“微臣以为安国大将军的说法，更为妥当。”

这让许多希望这家伙不知死活执意要给徐骁一个美谥的臣子都大失所望。

只是很快就让失望的文臣武将都会心一笑，国子监右祭酒晋兰亭悠哉游哉走出班列，朗声道：“陛下，臣赞同卢侍郎的提议，徐骁此人窃据北凉，大逆不道之举，罄竹难书，将其恶谥‘武抗’，才可安抚天下民心！”

赵家天子嘴角翘了翘，仍是没有出声。

当朝理学宗师左祭酒姚白峰冷哼一声，不但出列，沧桑老人还有意无意用肩头挤了晋三郎一个踉跄，这才说道：“大将军徐骁于本朝功不可没，无人能及，与之军功相符的谥号，毅烈两字皆可，若是用上以武正定服远的‘桓’，最妥！”

如此一来，更是喧嚣四起。定力再好养气功夫再深厚的臣子，也开始跟身边同僚窃窃私语。

晋兰亭冷笑道：“徐骁军功是有，却都是朝廷赏赐给他的机会，大势所趋而已，得恩不知感恩，这等匹夫，如何配得上桓毅烈三谥？！可笑之极！姚大人，你就不怕此谥一出，天下寒心吗？”

有了晋三郎做第一个撕破脸皮的大恶人，很快就有早已商量好的三位殿阁大学士联袂出列，附和卢升象跟晋兰亭的谥“抗”。

御史台几位大佬也纷纷响应。

一时间群情汹汹，许多挖苦的刺耳言语都冒出来，雄州巨儒姚白峰气得脸色发白。

从头到尾，在众人心目中最该给徐瘸子正言的兵部尚书没有开口，最该火上浇油的张首辅亦是默不作声，期间吏部赵右龄跟户部王雄贵心有灵犀，几乎同时想要出列，结果被坦坦翁转头一个瞪眼，都苦笑缩回了脚步。

最终，皇帝站起身后，面无表情俯瞰满朝文武，轻轻撂下一句就退朝。

“功过相抵，徐骁谥号武厉。”

各怀心思的文武百官鱼贯出殿，许多重臣看待礼部清吏司蒋永乐的眼神都多了几分暖意，这小子显然是要走狗屎运了。不曾想到这么一桩大祸事，竟是给他硬生生变成了天大幸事。

桓温出奇没有跟至交好友张巨鹿一同出殿，而是加快步子早早跨过门槛，笑眯眯走到正要走下白玉台阶的晋三郎身后，拍了拍肩膀，对这位相貌清雅的右祭酒大人说是有事相商，随后一年迈一青壮来到了殿外廊道拐角处，晋兰亭以为是今日早朝他的建议，为坦坦翁身后的张党接纳，有些窃喜，觉着自己多半是要成为张庐的新贵人了。结果，结果就是桓老头儿使劲一拳砸在晋兰亭的脸面上，骂了一句“以往拿了你多少刀熟宣，回头按银钱分毫不少还你这狗玩意儿！”

右祭酒大人捂着脸，痴痴望着老人离去的身影，天塌了一般。

台阶之上，一向少有交集的左祭酒姚白峰与张巨鹿今日竟是并肩而立，桓温走过去，三老一起望向宫门外的御道。浩浩荡荡的群臣背影之中，当属陈芝豹最为瞩目。

朝之栋梁的文武百官都在议论纷纷，无一例外都是等着看北凉新王的笑话，一想到那年轻人接过圣旨的滑稽场景，就止不住笑意。

陈芝豹在走出宫门前，回头看了眼大殿屋顶。

台阶上这边，桓温气犹自乎乎道：“好一个惊蛰时节！”

张巨鹿轻声讥笑道：“万物出乎震，蛰虫惊而出走。”

------------

第一百四十六章 太安城两笑两白衣

离阳官场有三同的讲究，即同门同乡同年，吏部尚书赵右龄与工部侍郎元虢便是如此巧合，一样师出于张巨鹿，一样是旧北汉金门郡的寒庶子弟，在永徽年间一同参与科举，一个状元一个榜眼，使得以往极少有人进士及第的金门郡一夜间名声大噪，若是加上一个志趣相投，赵元两人可谓是有四同。两座府邸才隔了两三百步距离，他们之间的走门串户十分频繁，邻里之间早已见怪不怪了，今天赵府不但来了元虢，还有赵尚书的亲家殷茂春，两位本朝的重臣公卿都捎上了孩子，晚辈都是差不多岁数，三姓子弟相互间也多是好友，户部王雄贵的幼子王远燃当时醉酒调戏赵右龄的次女，当然是捅了个大马蜂窝，何况还揍了个出来好心劝架的刑部侍郎独子韩醒言，好死不死一口气惹到了四家人，不过“因祸得福”，如此一来，坐实了王远燃京师第一公子哥的名头，虽说事后被当户部尚书的老爹拉着去赵府门口给跪了半个时辰，可这不妨碍王公子在太安城里风头一时无两。元虢无妻无子女，但偏偏数他在晚辈里孩子缘最好，在赵右龄殷茂春这双亲家拿窖藏冬雪煮茶时，元虢还是跟一大帮年轻男女厮混在一起喝酒，亲自热酒递酒，也不觉得跌份儿，十来个晚辈习以为常，竟也觉得天经地义，像那殷茂春的长子殷长庚小时候就天天坐在元叔叔脖子上撒尿，叔侄两个还打趣约好了，以后会由殷长庚给元侍郎养老送终的，像韩醒言年少时第一次去喝花酒，就是被为老不尊的元虢拐骗去的，这让老学究韩林火冒三丈，气得没穿鞋子就跑去元府紧闭的大门外骂了许久，元虢呢，半点不心虚，开门时就那么一手掏着耳屎，一手拎着从青楼顺手牵羊到的酒壶，嬉皮笑脸询问韩侍郎要不要喝酒，把韩林气得从此跟元虢绝交，不过这之后韩醒言经常偷偷摸摸找元虢讨酒喝，韩林想管束也管束不住，干脆就眼不见心不烦。

殷长庚韩醒言两人作为正儿八经的京官，都参加了那次早朝，只是他们的品秩不足以入殿，殿内的风起云涌，他们自然听不真切，此时元虢就坐在榻上，怀里抱着殷茂春的长房长孙，一边拿筷子蘸酒让孩子张嘴咂摸，一边绘声绘色给他们讲述庙堂上的八仙过海，经元侍郎那么添油加醋一番，让众人听得一惊一乍，赶巧儿，张首辅待字闺中的女儿连同殷储相的小女儿也进了屋子，元虢老顽童般腆着脸要两个丫头给他当叔叔的揉肩敲背，在太安城衙内子弟中“恶名昭彰”的张高峡瞪了一眼，佩剑的她拔剑两寸然后狠狠归鞘，熟稔这位女侠脾气的元侍郎只得讪讪一笑，所幸殷和韵倒是乖巧许多，斜坐榻边，给这个叔叔揉捏肩膀。殷长庚瞥了眼身材高挑的张高峡，迅速收回视线，与今日回娘家的媳妇闲聊起琐碎家务，韩醒言不动声色，只是心中叹息一声，他何尝不知道殷大哥对张高峡的心思，成为新郎官前，所有同龄朋友都在祝贺殷大哥成了赵尚书的女婿，都说殷赵两家门当户对，更是郎才女貌。可殷长庚那一晚只是拉着他韩醒言去小馆子喝闷酒，韩醒言呼出一口气，要不怎么说情丝易结最难解？说来奇怪，论姿色，张高峡甚至还不如当下的嫂子，跟她爹首辅大人同样是一双碧眼儿，而且女子无才是德的话，张高峡真是活该嫁不出去，她能与胭脂副评“女学士”的太子妃一较高下，至今就没有哪个男子能说得过她，剑术也是极其不俗，先后师从东越剑池大宗师宋念卿与京师第一剑道高手祁嘉节，她自然什么绣花枕头，连棠溪剑仙卢白颉也对她的剑道天赋赞赏有加，大皇子赵武就在张高峡手上吃过苦头，这位女子，在太安城确实是那可以横着走的女侠，反正单枪匹马的话，打肯定是没谁打得过她，拼家世？不好意思，她亲爹是张巨鹿，义父是桓温，还有一大帮子如同元虢这样离开张党却仍旧念情的庙堂名卿给她撑腰，谁敢？

元虢还想拿筷子给殷储相的幼龄孙子蘸着喝酒，被看不下去的张高峡一把夺过孩子，元虢只得转移话题问道：“刚才说到哪儿了？”

赵尚书的幼子赵文蔚还是个少年，雀跃道：“元叔叔才说到那国子监的晋三郎不知怎的鼻青脸肿了！”

元虢嘿嘿笑道：“对，这一记老拳啊，是咱们坦坦翁桓老爷子打的，真真正正的刁钻老辣，可怜晋祭酒先是惹恼了姚大家，如今还被曾经是他半个官场领路人的桓老爷子揍了，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呐。所以你们这些瓜皮娃子，以后千万记得当官做人得夹着尾巴，别太得意忘形，一山总有一山高，元叔叔也好，你们的爹也罢，高帽子都不小了吧？嘿，还是都不能免俗啊。”

三家人知根知底，加上有元虢在，根本没有什么忌讳，韩醒言皱眉低声道：“元叔，虽说晋祭酒嗜好对北凉倒戈一击，凭此来在朝野上下挣取名望清誉，吃相有些下作，可终归有益于朝廷社稷，而他也确有许多高屋建瓴的高明见地，让人忍不住要拍案叫绝，他跟姚大家在国子监内外都要针尖对麦芒，这对左仆射大人是好事啊，为何要大打出手？就不怕传入陛下耳中？”

元虢哧溜喝了口烧酒，下意识揉了揉耳朵，笑道：“桓老爷子哪里会在乎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你们啊，太年轻，当年我与你们爹入朝为官的时候，首辅大人的脾气奇好，差的反而是桓老爷子，元叔叔当年可没少被老爷子揪着耳朵痛骂。对了，桓老爷子揍晋兰亭这事儿，你们听过就算，在这屋子里为止，传出去就不好了，否则我得被你们爹念叨得头疼。”

元虢看到殷长庚欲言又止，一口喝光杯中酒，大呼痛快，伸出酒杯让韩醒言添了满满一杯，抓起一粒花生米丢入酒杯，酒是佳酿，能挂杯，所以酒水哪怕已经高出杯口，仍是没有溢出丝毫，侍郎大人低头望着涟漪，有些恍惚，抬头后恢复平静，轻轻晃着酒杯微笑道：“知道你们最想问什么，这件事呢，也不是不能说，只不过……”

正在逗弄殷茂春孙子的女侠没好气道：“我就当没听见。”

元虢嘿嘿一笑，又是仰头一口喝尽烈酒，嚼着那颗酒味十足的花生米，一脸陶醉道：“武封十八，厉字呢，本是货真价实的恶谥，宋老夫子撰写《解谥》的时候，是先帝授意要将这个字改恶为美，只不过在十八美谥中垫底，老首辅，也就是元叔叔恩师的恩师，嗯，就是咱们张女侠她爹的师父，一直对北凉王怨气极大，先帝此举未尝没有一份独到心思。这份心思，直到今年的惊蛰，才算浮出水面。当今陛下颁赐下此字，更是用了心的。以陛下的气度，自不会给徐大将军什么恶谥，其它十七字美谥，如果大大方方给了的话，那日大殿上可就要乱成一锅粥喽。说过了朝廷，再来说说北凉，从世子殿下世袭罔替成为北凉王的那个年轻人，对于这么个不上不下的谥号，接还是不接？不接圣旨的话……”

韩醒言笑道：“这厮难道想告诉天下他们徐家要造反？”

元虢放下酒杯，对韩醒言的评断一笑置之，继续说道：“假若北凉忍气吞声接下这道圣旨，以北凉对老藩王的忠心，那个新藩王无疑会失去军心民心，无异于自拆家门喽。元叔叔这么给你们一说，你们觉得那位年纪轻轻的北凉王是接还是不接圣旨？醒言，问你呢！”

韩醒言想了想，笑道：“我打赌那家伙还是不敢不接，无非就是尽量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假装云淡风轻，竭力压制谥号一事。”

殷长庚皱眉道：“难，士子赴凉，可都在看着，北凉道就算阻绝消息，百姓知道得不多，可那么多士子如何能没有消息门路。更难难在接了圣旨是不孝，三十万铁骑更要轻视新王，不接是不忠，许多赶赴北凉的读书人也会有想法，反正新藩王注定难做，一个处置不当，还会两面不讨好，里外不是人。”

元虢瞥了眼张高峡，手指捻动酒杯，轻声笑道：“这才是朝廷跟北凉新棋局的先手而已，接下来新藩王要守孝三年，朝廷可没谁愿意为新藩王去求一个夺情起复，这个需要耗时三年的中盘，更加让人头痛呐。就算熬过了中盘，解决了焦头烂额的内忧，恐怕就要面临仓促收官，北莽一旦执意要先打北凉，嘿……”

元虢不再说话了。

韩醒言小声说道：“听上去，好像这位新凉王将来的日子挺惨的？”

殷长庚冷笑道：“是极惨。”

元虢离开小榻，摇摇晃晃道：“醉了醉了，找你们爹喝解酒茶去。”

元虢双手习惯性揉着耳垂，晃荡着走出屋子，此时春风仍裹挟寒气，被风一吹，打了个激灵，转头看到张高峡跟在身后，缓了缓步子，自嘲道：“我元虢是‘永徽之春’里最没出息的一个，那些年里桓老爷子骂得最多最凶，也让首辅大人失望了。”

张高峡冷冷说了一句，就返身去殷长庚韩醒言那边。

“确实是失望最大！”

元虢仿佛什么都没有听见，继续往前走，步履蹒跚。

这位仅是在工部浑浑噩噩担任侍郎的元榜眼，走到一块足有两人高的春神湖巨石前停下，开怀笑了。

————

说来奇怪，首辅张巨鹿在偌大一个家族里，既不是什么严父也不是什么慈父，对家务事从不插手，对待几位子女，一向抱着自生自灭的冷淡态度，长子好似并未继承首辅父亲的学识才华，碌碌无为，在京畿边缘的一个人口不足三千户的下县担任县令，当了整整六年都没能往上攀爬一步，事实上时至今日，那个州郡的官老爷都还不知道此人就是首辅大人的儿子。次子仅是个书呆子，没能靠着家族福荫进入翰林院成为黄门郎，籍籍无名。小儿子只能算是游手好闲，竟是连半分为恶的胆子都没有，久而久之，即便他是张首辅的小公子，王远燃这些家世明明输他一大截的京城纨绔都不爱带他一起玩了，觉得这家伙太没出息，带出去都嫌丢人现眼。张首辅的几个女儿嫁得的门户也平平，每次回娘家，甚至都见不着爹一面，哪怕张巨鹿在家中闲暇无事，也只是在书房雷打不动，从不露面，几个女儿只敢带着那些见着首辅老丈人都站不稳的丈夫，站在书房门口隔着房门，怯生生问安几句，张首辅顶多就是不轻不重嗯一声，很多时候干脆理都不理。

张首辅偶尔见着了才会走路的孙子，才能有些浅淡笑意。所以在府上，能跟这个权倾朝野的爹说上几句话的，也就只剩下尚未出嫁的张高峡了。

紫髯碧眼的首辅大人今日独坐光线昏暗的书房，这座书房就是张府的雷池，连女儿张高峡都不怎么能走进来，这么多年来能在这儿落座的人物，自然更是屈指可数，桓温算一个，因为房内椅子就一把，谁坐下，就意味着首辅大人必须站着了。

张巨鹿对美酒佳肴从无兴趣，也无纳妾，妻子是恩师老首辅的女儿，那位老妇人当初嫁给张巨鹿的时候，京城就有首辅女儿状元妻的说法，等丈夫也当上首辅后，更是尊容至极，哪怕当今皇后赵稚见着了也要以礼相待。只是两人感情清淡如水，一年到头也说不上几句话，相敬如宾更如冰罢了。张巨鹿对纵横十九道也无兴致，倒是对黄龙士首创的象棋十分痴迷，只是除了桓温这个老友，极少跟人在棋盘上厮杀，更多时候都是自己跟自己下，下了二十来年，也没厌烦。此时张巨鹿就在棋盘上分别挪动红黑棋子，这副棋子棋盘俱是象牙雕琢而成的昂贵象棋是当年元虢送来的。状元榜眼探花年年有，可永徽之春那短暂四年中进入朝廷视野的那拨“年轻俊彦”，却是如今庙堂上各掌大权的名臣，以至于注定要在青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大篇幅溢美之词。这些当下年纪都不小了的权贵，元虢是最有“意思”的一个，公认才气最高，名声却最为不显，性子最为跳脱，最浪荡无良，搁在寻常文臣身上，这叫做名士风流，可对一个想要成为阁臣的官员而言，这样的形象，很致命。所以当时张党该由谁接过衣钵，张庐该换成哪个姓，就根本没谁会想到那个在工部厮混的元侍郎，不说赵右龄王雄贵殷茂春，就连品秩相当的刑部韩林都要比元虢更出彩，很难想象元虢是这五人中第一个跨过四品门槛的家伙，可惜光有好的先手于大局无益，官场本就是个讲求循序渐进，后劲越来越重要的地方，否则就只有虎头蛇尾的惨淡下场。

张巨鹿双指夹住一枚棋子，轻轻敲打棋盘边上叠起的一堆“死”棋，自言自语道：“棋是好棋，就是差了火候，称不上一招收放自如的妙棋。此时收得太拢，接下来只能是要么不放，要么就必须放太多了。不过也是人之常情，输了那么多年，再不扳回一城，以后想赢他一回连机会都没有了。”

这位首辅看了眼七零八落的棋盘，没了兴致，站起身，走到窗口，院中绿柳才黄半未匀，果然是入春了。

张巨鹿陷入沉思，转身去棋盘上捡起一枚红色棋子，刻有“相”字。

张巨鹿笑了。

“趁着元本溪谋划未及。一物换一物，是时候交给你了。”

————

在那道圣旨约莫该到了北凉道边界的时候，有一骑于清晨悄然出城。

这位白衣男子，斜提一杆梅子酒，沿着御道径直离京。

这一天早朝在殿外沉闷春雷声中，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宣读了三道圣旨：礼部尚书卢道林辞去官职，告老还乡。由工部侍郎元虢递补。

陈芝豹辞去官职，封王就藩西蜀。兵部尚书由侍郎卢白颉升任。

京城震动。

传闻有数位骨鲠老臣踉跄出列跪地，泣不成声，当庭直谏天子，言语顾不得半点含蓄，直截了当诉说莫不可将那陈芝豹放虎归山，还说北凉便是那前车之鉴，养虎为患一次也就罢了，怎可再让陈芝豹得势。

皇帝陛下以“无事退朝”四字作答。

如此一来，各自官升一级的元虢卢白颉两位新任尚书，都没有太多道贺声了。

暮色中，一位中年白衣僧人很荒诞地带了位妇人在身边一同入城，时下人人皆知朝廷正大肆灭佛，城门甲士都这对男女瞪大了眼睛，一脸匪夷所思，这和尚是来太安城找死不成？见惯大场面的京城百姓也纷纷侧目，眼神就跟看妖怪差不多

。

姿色寻常的妇人轻声打趣道：“当年我想看你，踮起脚尖都见不着，得蹦蹦跳跳才行。”

白衣僧人摸了摸自己的光头，笑脸温暖，“那会儿就觉着哪家的闺女，脚力真是好，足足蹦跳了好几里路。”

妇人拧了他一把，哼哼道：“到了京城，少勾搭狐媚子！”

“哪能呢。”

“只要有一个不知羞的狐狸精跑来勾搭你，看我不收拾你！”

“这个有点难啊……媳妇，你现在就动手吧。”

“吹，让你吹！你瞧瞧现在谁认出你了？再说了，那些还念念不休的女子，早已人老珠黄，我可不放在眼里！”

“媳妇，不放眼里，放在心上了啊。还不如不放心头放眼中呢。”

“找削不是？”

“……”

“这世上还真有人相信吃你的肉就能长生不老？”

“唉。”

“心若不诚，甲子吃斋持戒有何益。心若不善，百年出家修道有何用。我看呀，烧香求神拜佛，不如自己攒福做菩萨。”

“咦？媳妇，你也去听了慧欣方丈的那场讲经？你不是最爱听这个吗？”

“哼！当时是跟老方丈借钱去了，老和尚明明有钱，偏说没钱，就跟我叨叨叨这个！出家人不打逛语，不像话！”

“哈，媳妇啊，慧欣方丈说没钱确实不曾打诳语，那些银子，在他看来就是佛寺的砖块佛经的书页……”

“哦？那些银子不是你让笨南北偷偷藏到老方丈那边的吗？”

“哈哈，媳妇，快看快看，太安城的人就是多啊。”

“我想咱们家李子了，也想南北了。”

“我也想啊。”

“喂喂，前边两个使劲儿瞧你的男子，是谁？难道除了黄龙士那家伙，还有男人要跟我抢男人？当心，你去帮我找块板砖来！找拍不是？！”

“呃，一位是皇帝陛下，另外一位叫元本溪。”

“那我买胭脂去了……”

“我去跟他俩借些银子？”

“我傻啊，跟老方丈们借钱可以不还，跟他们借，我能不还？”

“也对。”

前方两人双手合十，虽说都不信佛，但仍是朝这位曾经西行万里的白衣僧人行了一礼。

可这位白衣僧人，则转身笑望向媳妇离去的背影。

————

南诏槐州不太平，一路行去，满眼皆是逃难的百姓，斜塌的木梁，坟包般的乌青砾石堆。五溪交汇的江上木商古道，没了往日的繁华热闹，渡口码头上不见一艘船只停留。

一个小和尚和一位少女站在渡口溪边，少女趴在地面上，探出头拿还算清澈的溪水当作镜子，仔细捋着额头鬓角的絮乱青丝。

精疲力竭的少女坐起身，拍了拍身前的尘土，无奈道：“笨南北，那些难民都吃不饱，你给他们讲经说法有什么用啊？也填不饱肚子的。”

“师父说意起缘生……”

“打住打住，听你给人说经就会觉得饿，你再叨叨叨叨，我就真要饿死了。”

“哦。我给你找吃的去！”

小和尚和少女身后突然传来一阵阴阳怪气的言语，少女侧头看去，眉头紧皱，是一群吊儿郎当的地痞，多达三十几人，身材健壮，大多披兽皮挂肩，比起普通的浪荡子显然要孔武有力许多，大概就是江湖上所谓的五溪蛮子了。少女站起身，扯了扯小和尚的袈裟袖口，眼神示意他打不起惹得起。搁在以前行走江湖，她可不会这么好说话，论起打架揍人的功夫，她还算马马虎虎，只是带上身边的笨南北后，她就很少惹事了。这帮五溪蛮子嘴上秽语不断，不过他们外地人两个也听不懂拗口方言，不过蛮子们的眼神说明了一切，他们看上了小和尚身边的少女。因为皇木争江案，槐州五溪一带被战火殃及，而且离阳朝廷本就对南诏掌控不力，有些势力的，没少做对中原商人趁火打劫的勾当，许多庄子店铺都被扫荡一空，这都算幸运的，破财总归还能消灾，许多人家连命都说没就没了。

少女轻声说道：“咱们跳溪。”

小和尚摇头道：“你不是饿了吗，哪有气力游水。”

少女气得就想要敲这个笨蛋的脑袋，可小和尚已经独自走上前去，双手合十，拦在路中间。

一名五溪蛮子快步上前，对着这个找死的小秃驴就是当头一拳，后退几步，抖了抖手腕，一阵生疼，转头唧唧哇哇说了一大串。

下一位五溪蛮子狞笑着小跑起来，高高跃起，往死里斜踹向这古怪小和尚的胸口。

小和尚身形微微摇晃了一下，神情依旧平静。

那伙五溪蛮子显然都被狠狠震惊了一下，其中几人开始抽出锋利雪亮的弯刀。

少女正要上前拖拽小和尚跳入溪水，小和尚转头咧嘴一笑，晃了晃那颗光头，眼神坚毅。

小和尚重新转过身，默念一声，合十双掌拉伸开去一尺，然后猛然合十。

五溪蛮子愣了一下，误以为撞上铁板了，结果等了片刻，四周毫无动静，哈哈大笑，其中一名刀客用刀背敲打肩头，桀桀阴笑走来。

小和尚那件袈裟飘拂不定。

“我佛如来。”

平静溪水之中，顿时掀起一阵毫无征兆的惊涛骇浪。

一条溪水汇聚而成的狰狞青龙做天王张须状！低头朝那群五溪蛮子咆哮如雷鸣！

吓得众人屁滚尿流。

这次离开家后再没有买过一盒胭脂的少女坐到渡口边上，没有任何惊喜，反而神情黯然。

小和尚挠了挠头，蹲在少女身边，嚅嚅喏喏了半天，终于开口。

“李子，我只是个和尚，什么都不会，只会念经啊。”

“念经就非要成佛吗？！谁稀罕你的舍利子！”

“李子，你饿不饿？我给你化缘去呗？”

“……”

“东西？”

“……”

“李东西？”

“……”

小和尚唉了一声，叹息着托着腮帮遥望远处。

背对小和尚的少女抬起袖子，抹了抹脸颊。

————

一支百人精锐轻骑护驾的车队已经看见那块幽州界碑，再往前没几步，就是北凉道了。

挂明黄色帘子的马车内坐着一位印绶监的大太监，捧着一只睡觉都不敢离手的金漆盒子，盒内便是那离阳朝廷赐颁北凉的诰敕圣旨。

老太监越是临近北凉，眼皮子就跳得越厉害，不断告诉自己只要踏足北凉道辖境就心满意足，哪怕暴毙途中，好歹也算将圣旨携带到了北凉道土地上。不过他终究是心存侥幸，思来想去，还是不认为那位年轻新藩王胆敢派人行刺或是拒收圣旨。

然后马车突然停下，印绶监老宦官感受到不同寻常的气息，掀起帘子一看，心一下子沉下去。

幽州界碑附近，有不计其数的铁骑一直蔓延到了视野中的驿路尽头。

祥符元年春分后清明前，护送圣旨的车队尚未进入北凉，便被两千北凉铁骑驱逐出三百里。

同时，有一支八千骑军兵临河州朱楼军镇，还有六千兵马矛头直指河州铁霜城。

圣旨不得入北凉寸步。

------------

第一百四十七章 龟孙子老王八

姚府来了名不起眼的外乡客人，一门五雄杰的姚家每日里访客络绎不绝，倒是没有谁会对此上心。不过姚家虽说是太安城里的新贵高门，来访勋贵里头却少有真正的庙堂重臣，不说张首辅，便是六部主官也没有一个，今天总算有个老头“坏了规矩”，拎着壶剑南春烧就来找人一起喝酒，把姚府门房吓了一跳，乖乖，竟是门下省左仆射桓温桓老爷子大驾光临，来不及禀报家主，急匆匆要自作主张开仪门迎接，不曾想老爷子脚底抹油，直接就从侧面溜进府中了。本朝理学宗师姚白峰赶忙带人去寻找那位坦坦翁，不曾想是好不容易在一座凉亭里看到了老人，亭内有位年轻京城士子正跟姚白峰的嫡长孙在棋枰上论英雄，来府上不蹭吃喝却是蹭名声的年龄相仿旁观者，则围成了一圈，很讲究观棋不语真君子的规矩，只有一个老头儿挤不进人堆，干脆就站到了亭椅之上，居高临下望着战况胶着的棋局，总是喜欢出声瞎指点，若是金玉良言也就忍了，可次次支招，臭棋篓子的水准一览无遗，很惹人厌，故而每次胡乱言语都会惹来白眼无数，满身酒气的老人乐此不疲。姚白峰哭笑不得，默默靠坐着廊柱，不去打搅坦坦翁的闲情雅致，姚大家身边有一张于姚府而言也很陌生的年轻面孔，这位年轻人也站到廊椅上观看棋局走势，桓老爷子仅是瞥了一眼，就继续在那儿指点江山，传授姚登穉该落子何处，被足足呱噪了半局棋的姚家嫡长孙无奈一笑，自然不会依着那醉酒老头儿的言语，在他棋盘落子后，就听到高处老头儿冷哼哼说了昏招二字。

也不知是谁头一个发现了凉亭中坐着的国子监左祭酒，赶忙朗声致礼，如此一来，就没谁在留心棋局胜负了，一位位赶忙恭敬作揖，亭中士子多是小门小户的出身，之所以能认出姚白峰，归功于有人新入国子监，遥遥听过这位理学宗师讲学授业。姚白峰笑了笑，抬臂指了指站在椅子上的拎酒老头儿，温言笑道：“你们这些孩子啊，拜我作甚，没瞧见还有位左仆射大人在这儿呢，官帽子比我大多了。坦坦翁，你说是不是？”

桓温气乎乎道：“棋才下了大半，继续继续，你们两人莫要当那没有下边的宦官。”

亭中士子都被惊吓得不轻，一时间呆若木鸡。只见坦坦翁身边站着的年轻人跳下椅子，穿过人墙缝隙，往棋盘那边走去，弯腰捻起一颗白棋，轻轻敲在一处，微笑道：“收官完毕。”

然后直起身转头对众人笑道：“来，别傻站着了，咱们一起拜过左仆射大人，这样的大好机会别错过了。”

桓温走下长椅，摆手道：“免了免了，老夫今天也就是个客人，万万不敢担下客大欺主的骂名。你们识趣的，就别把老头子我往火坑里推，否则万一将来有哪天落在老夫手里，看不使唤你们徒步走上七八里路买酒去，连那酒钱都还得你们出。”

姚白峰让嫡长孙把一群感到荣幸万分的士子送出凉亭，只余三人，桓温跟姚白峰这两位国子监新老左祭酒的老家伙对坐棋局，“收官”的年轻人则站在姚白峰身后，桓温盯着棋局，笑了一声，“还真是给你收官了，方才那群娃儿就没这份棋力手劲。”

姚白峰点头道：“桓大人，这位便是先前我与你说起过的孙寅，今年科举文魁，非他莫属。”

桓温笑容恬淡道：“左祭酒大人啊，心心念念，就真给你心想事成了？你老打着瞌睡，北凉那边就给你递过枕头了？有啥秘诀不，你给说说？”

姚白峰岂会听不出坦坦翁言语里的“杀机”，显然是信不过北凉出身的孙寅，皱了皱眉头。孙寅坦然笑道：“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桓温抬起头，平静问道：“哦？怎讲？”

孙寅答道：“三年不鸣，一鸣惊人后，还望桓老爷子的门下省收留在下。”

桓温自顾自说道：“嗯，三年不参加科举，若是常人不算什么，反正考了也考不出大功名，听说你精通制艺，是冲着那连中三元去的，就有些难得了。不去近水楼台的国子监，不去碧眼儿的六部捞取油水，不去清贵的翰林院挣取声望，跑来清水衙门的门下省坐冷板凳？有点意思。趁着凉亭里没外人，老夫借着酒意把话说清楚，北凉出了个严杰溪，出了个白眼狼晋兰亭，老话说事不过三，老夫总觉着该是出个身在赵室心在徐的枭雄人物了，所以老夫任你说得天花乱坠，仍是信不过你，姚白峰这老儿呢，桓温很熟，老家伙一辈子都只跟故纸堆里的圣贤打交道，人心险恶他是不懂的，认不出几只人皮鬼，老夫不一样，大半辈子都在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打滚，你小子，老夫不喜欢，很不喜欢，所以老夫在世一天，就不准你考取功名，只能来门下省从小吏做起，如何？”

孙寅平静道：“无妨。”

姚白峰气极，也不称呼坦坦翁或是左仆射大人了，直呼姓名，“桓温！你不要欺人太甚！”

桓老爷子喝了口酒，斜眼道：“咋的，要揍我？君子动口不动手啊，再说了，我揍过了右祭酒晋兰亭，再跟你左祭酒打一架的话，国子监的脸面往哪儿搁去？”

姚白峰起身怒道：“孙寅，别理睬这混账老头儿，咱们走，由着这家伙自己撒欢去。”

桓温笑道：“好了好了，老姚啊，你也别演戏了，瞧你这皇帝不急太监急的，人家孙寅都还老神在在的。别得寸进尺啊，要不是我看在咱俩好几十年的交情上，才懒得出面当这个恶人，把话说到底，这小子就算真的一口气把会员解元状元都拿到手，你以为朝廷敢用他，碧眼儿会用他？成名太早太盛，不是好事。赵右龄他们几个能有今天的出息，不是他们本事有多大，而是碧眼儿的心有多宽。做学问，你老小子自然厉害，是文坛上的王仙芝，可当官啊，你还不如人家晚辈孙寅。我虽不喜欢你这个有意托付衣钵的得意门生，可好歹冒着晚节不保的风险，做了他的护身符，进了门下省，少了是非，就算在太安城扎下脚跟了。朝廷已经有个晋三郎，再难对北凉年轻人破格提拔了，而且孙寅胆敢在这几年撞到碧眼儿的刀口上去，不死也要脱几层皮。你再跟我嚷嚷，我就收回话了，由着你害死孙寅，咋样？”

姚白峰说不出话来。

桓温把酒葫芦丢给左祭酒，“去，亲自给我装满酒，就当你赔罪了。”

姚白峰怒气冲冲掷回酒壶，重新落座。

桓温小心翼翼捧住酒壶，瞪了一眼，然后轻声感慨道：“三省六部，朝廷一直有意在中书省不设主官，我桓温虽然顶了孙希济的位置，成为门下省的左仆射，不过门下省一直成不了气候，照理说本该是中书省的应声虫，可如今中书省由那些殿阁大学士和一座翰林院对峙争锋，发不出什么声音，门下省就成了可怜虫，这才让做尚书令的碧眼儿成了本朝首辅。但是六部势大，这也不是长久之计，户枢不蠹，流水不腐，庙堂这座大房子，一些栋梁是该换一换了。孙寅，老夫考校考校你，已经出题，你来破题承题，大致说说看接下来的庙堂走向，以及为何会如此。”

孙寅笑道：“那先从三道圣旨中的两道说起，卢白颉升任兵部尚书，元虢递补礼部尚书。尚书省有张顾两庐，权倾天下，如今顾庐已经从顾剑棠大将军换到小人屠陈芝豹再换到泱州卢氏棠溪剑仙，顾庐人心渐散，再难像以往那般同气连枝，随着广陵道卢升象进入兵部，兵部便真正是皇帝陛下的兵部了，顾庐已是徒有其形而无其神，第二任主人陈芝豹离任前打压司库主事黄萼，原先的顾庐主心骨顾剑棠故意视而不见，便是从边关主动传递给朝廷一个消息，顾庐不姓顾了，以后该姓什么，皇帝陛下说了算。顾庐一去，就只剩下张党盘踞的张庐，本该是更上一层楼的景象，但首辅大人并未如此行事，事实上这十年来首辅一直就有意自断枝叶，驱逐元虢，斥出韩林，刻意疏远发家之地的翰林院，任由储相殷茂春更换门庭，最后让吏部赵右龄与户部王雄贵两虎相斗，张庐做出了出人意料的选择，留下了相对势弱的户部尚书，而非赵右龄。可以说张党在朝廷，这几年是在步步后撤，但无妨，只要首辅大人坐镇张庐，谁都不敢造次。首辅当初蛰伏翰林院十数年，是无人知晓的先手，在尚书省的布局，则是让很多人雾里看花的中盘，接下来大概是要收官了，礼部尚书不让众望所归的储相殷茂春接任，显然是收官阶段‘明君权相之争’的第一步，双方皆有默契，殷茂春在接下来数年内，将会结束中书省一盘沙无主官的格局，成为名义上的首辅权力上的次辅，与时下尚书令张巨鹿平分秋色。而礼部尚书元虢会接过首辅大人的尚书令，并非是那理所应当的张庐下一任主人户部王雄贵，加上有桓老爷子坐镇门下省，当和事老，三省融洽，不至于为党争消耗太多国力，至于吏部赵右龄，撑死了也就是在死前得个殿阁大学士的头衔，死后再拿个极为靠前的美谥，先丢里子，却能再得面子，大体上说得过去，何况有亲家殷茂春先一步隆重上位，赵右龄也得避嫌。”

桓温频频点头，笑眯眯道：“那我桓老头儿死后，谁来执掌门下省？你孙寅莫要奢望，我死之前定会密折陛下，不让你太过得势的。”

孙寅神情淡然，微笑道：“有能耐下这盘棋的人物，又不是只有张首辅，既然储相殷茂春已经浮出水面，便自然会有下一位储相如今在做潜龙在渊的隐相，只不过此人是谁，身处何方，我孙寅可猜不到，大概还得等上好些年。不过此人定然不会是首辅与左仆射大人的门生。”

桓温哈哈笑道：“小子可以啊，往后二三十年，大抵如此了。回头老夫带你去碧眼儿府上，你与他下几盘象棋，多半要输棋的碧眼儿肯定记恨你，你就能更加安心本分在门下省当门下走狗了。”

姚白峰脸色不悦重重冷哼一声。

孙寅犹豫了一下，好奇问道：“老爷子，为何要揍那晋三郎一拳？”

桓温撇了撇嘴角，“晋兰亭那小子啊，给离阳老百姓当父母官应该不错，给陛下当臣子更是忠心，不过说到做人，就忒不地道了。我揍他，是为他好，省得太过志得意满，自以为有我跟碧眼儿给他撑腰就目中无人。对了，老姚，这小子在国子监拉帮结派，我替你出了口恶气，放话说要还他熟宣的银钱，你替我把钱还了吧？”

姚白峰冷笑道：“你觉得我会帮你出这份银子？”

桓温晃了晃空荡荡的酒壶，一脸无奈道：“没钱没酒，这日子没法过了。”

孙寅继续问道：“听说北凉新藩王陈兵幽州边境，拒收圣旨？”

桓温笑道：“两害相权取其轻嘛，如此一来，朝廷此番试探底线，也该知晓他新凉王不是好招惹的软柿子了。以后再拿捏北凉，就得掂量掂量，像颁赐谥号这类台面上的出招，不会太多，只是南粮入凉的漕运这类暗地里的阴招，比以往就要多了。话说回来，惊蛰时节大殿上商议谥号，说了良心话的，严杰溪只算半个，一半是惺惺作态，唯独你姚白峰傻乎乎触了大霉头，以后啊，国子监肯定是晋兰亭的囊中物了。也好，我本就不想你老姚有个一官半职，做学问的就闭关做学问，比什么都强。离阳一统春秋后，陛下对天下士子十分宽容，还不曾有过一桩文字狱，我可不希望出现在你们姚家身上。”

姚白峰感慨道：“既然能容天下，为何不能容下一个死人的美谥啊？”

桓温白眼道：“姚白峰啊姚白峰，读书读傻了不是？君王不是人？就不能有七情六欲了？你就知足吧，摊上这么一位明君，已是做臣子的莫大福气了。”

姚白峰哀叹一声。

桓温递过酒壶，“老姚，算我求你了，来壶好酒，满肚子老酒虫子在跟我造反哩！”

姚白峰无可奈何，接过酒葫芦离开凉亭。

桓温笑呵呵道：“坐下吧，迂腐老书生总算走了，你我尽可以说些大逆不道的言语。”

孙寅坐下后轻声道：“先帝与当今天子之间有一个北凉王，陛下与太子赵篆之间，则是轮到了咱们首辅大人，大将军好歹天高皇帝远，手握三十万精兵，有北莽虎视眈眈，朝廷就不敢对徐家卸磨杀驴，也就只能等徐骁死后拿谥号恶心人，可张首辅……”

桓温瞥了眼这个年轻书生，缓缓问道：“你这么聪明，北凉知道吗？”

孙寅反问道：“我来太安城，不为帝王谋，只为苍生谋，桓老爷子相信吗？”

桓温盯住孙寅，然后叹气道：“曾经有个叫荀平的读书人，也是这般志向，到头来死得很惨。”

亭外院中，一群春莺叽叽喳喳，争夺着阳光和煦的暖树枝头。

桓温突然说道：“北莽铁蹄南下，北凉王为中原死守西北门户，朝廷见死不救，徐凤年战死边关。如果真是如此，桓温希望自己那时候已经死了，看不见这一幕。”

孙寅平淡道：“真有这朝野上下普天同庆的一天，我上坟敬酒时，一定会给老爷子说一声的。”

桓温笑骂道：“你这龟孙子！”

孙寅面无表情回骂道：“老王八！”

------------

第一百四十八章 麻衣如雪

塞外荒漠上，有一骑西行，腰间佩有双刀，男子穿了一身粗布麻衣。

凉州再往西，古有凤翔临谣青苍三座军镇，控扼中原上游，同时与铁铁门关互为犄角，一起钳制广袤西域地带。只是如今三镇早已荒弃，沦为十数万流民的绝佳窝藏点，这些待罪之身的亡命之徒，尤为骁勇善战，别说青壮男子，便是妇人与七八岁的孩子，只要给他们一杆木矛，就敢跟北凉甲士拼命，凉州边军历来就有拿流民演武练兵的习惯，这些罪民的血性，大半也是北凉铁骑逼出来的，不得不狗急跳墙。北凉游弩手的筛选，第一件事就是丢进这里，只给一匹马一张弩一柄凉刀，然后自求多福，能活下一个月，才算跨过了第一道门槛，死了的话，连收尸都是奢望，早给那帮恨北凉入骨的罪民鞭尸鞭到碎烂。远离边境的陵州百姓都说在那儿长大的孩子，最喜欢踢着玩耍北凉阵亡军士的头骨，所以那里的家伙，都人不人鬼不鬼，十分瘆人。

这一骑西去两百里时，就遇上了刚刚投入此地的一伙未来游弩手，双方一触即发，根本没有任何言语，粗麻男子轻描淡写挡下了短弩攒射和两拨冲锋，不曾伤人，这些精锐甲士无功而返，就不再奢望啃下这块硬骨头，虽说返回凉州后斩首多寡跟赏银多少挂钩，只是初衷仍是活下来，既然摆明了砍不下那厮的脑袋，在捡回一根根弩箭后就默默绕道离去。这块流民群聚之地，藏龙卧虎，不乏在离阳那边犯事后逃窜塞外的江湖人士，能在这儿站稳脚跟的，不是武道境界高，就是精通旁门左道，因此那帮甲士遇上这名披白麻衣的佩刀骑士，并不觉得如何奇怪，倒是奇怪这个瞧着岁数不大的家伙竟然连一柄刀都没有出鞘，就挡下了所有攻势，让他们心生忌惮。

十数万鱼龙混杂的流民并不分散，主要集中在由东往西青苍临谣凤翔这三座从离阳地图上除名的弃城，因为一旦分散开去，肯定就沦为北凉甲士的刀下鬼，流民少有兵器傍身，这样的散兵游勇，遇上有望成为北凉精锐斥候的成队甲士，再不怕死也得死。至于为何北凉不一鼓作气攻下三城，能活着就属万幸的流民懒得去计较这个，巴不得北凉王老人家把他们当作一个屁给放了，不过听说这位人屠已经死了，他们半信半疑，一开始或多或少松了口气，然后三城都传言新王上位，要拿他们开刀立威，很快就要大兵压境，立即让人提心吊胆起来。这些流民其实最恨的是那个毒士李义山，当年徐家入主北凉，那些稍稍流露出异心的当地豪族门第，青壮都给赶尽杀绝，一个不剩，不高过马背的孩子则被驱赶到此处，之后北凉甲士来此猎取军功，以及不许凉州流入此地一斤盐一块铁，都是出自李义山的授意，早年还有人贪慕荣华富贵，希冀着用三城秘密军情当投名状，以此跟北凉换一份安稳日子，结果就让李义山下令宰杀殆尽，直接抛尸青苍城外，所有流民这才彻底死心，姓李的那是铁了心要让他们做一辈子的孤魂野鬼啊！至于老北凉王徐骁，以往流民倒是恨得一般，更多是畏惧，如今人屠死了，他们转为恨了，因为有人有鼻子有眼地说了，人屠死前有遗言，要新王用二十万流民给他陪葬，好在阴间凑足雄兵百万，才可以去跟阎王爷扳手腕。这种乍一听相当匪夷所思的鬼话，在朝不保夕的流民之地，竟是没人不信！

一骑临近青苍城，暮色中依稀可见几处村庄的炊烟袅袅，这一带就少有北凉骑卒胆敢肆无忌惮游掠了，上一次，还是经略使大人的儿子跟一位重瞳子，来这儿远远绕城逛荡了一圈。佩刀男子牵马而行，跟村口一户泥屋人家讨要了一瓢水，一家四口，一对肤色黝黑的健壮夫妇和一对没鞋穿的子女，眼神异常生冷，大概是被访客的腰间双刀给震慑住，才压下杀人越货夺取马匹的冲动，当家的汉子忍着肉疼，从水缸底艰难勺起一瓢浊水递出去，那人不是自己喝水解渴，而是暴殄天物地用作洗刷马鼻，这户人家的两个孩子都远远看着一人一马，眼神炽热。在这儿，有把铁刀，就更容易活下去，至于有匹好马骑乘，纯粹是件很奢侈的事情，有靠山还好说，否则等同于在脸上写有“跪求一死”四个大字。脸庞年轻头发却灰白的骑士递换葫芦瓢的时候，斜眼瞥了下两个孩子，同样是看刀，倒马关那儿有个稚童，是为了心目中那个干干净净的江湖梦，这里的孩子，是想着被人杀时如何杀人，两者有天壤之别，但没有对错之分。牵马离去前，他从鼓囊囊钱袋子掏出一块分量很足的银子丢出去，那汉子接住了银子，狠狠咬下一口，朝他咧嘴一笑，眼神中谈不上什么感激。

没多久，汉子喊上村子二十几号青壮男子，提着家家户户可以少了暖被娘们独独不能少的木制长矛，还有些壮实妇人和稍大孩子也不甘落后，气势汹汹，截住了那不小心露了黄白物的外乡游子，说是拦截并不准确，因为那家伙出了村子没多远，就停下马，好似一直在等他们。那悬刀单骑，将钱袋子往身前空地上轻轻一扔，用地道的北凉腔调说了一句：“不怕死，有本事，就拿走。”

如此一来，反倒是没谁敢率先轻举妄动，那一袋子银子当然诱人，只是这佩刀骑马的年轻游侠瞧着不像是容易被劫杀的短命货色。游侠见他们没动静，一夹马腹，马蹄轻轻踩地，前往那袋子银钱。就在此时，一根木矛疾速掠出，被削尖锐的长矛直刺游侠的胸膛，出矛之人是名高大结实的少年，矛术是少年用刺杀无数只奸猾沙鼠喂养出来的，自是指哪刺哪，准头没话说。只是木矛凌厉，可惜那游侠儿不知如何动作，就掉转矛尖，轻巧握住了木矛，除了不知所措的狠辣少年，其余汉子妇人都提矛后撤，以此跟少年撇清界线。佩刀游侠用矛尖刺透钱囊，策马缓缓朝少年而去，钱囊针织严密，滑落木矛中段便停下。马蹄不重，却声声敲在流民心口上，那见财起意的少年没有束手待毙，不退反进，面朝一人一马撒脚狂奔，不跑直线，如蛇扭曲滑沙，身形灵活的少年稍稍掠过马头半丈处，脚尖一拧，狠狠转折撞杀向马腹侧面。游侠随意伸手，握住了少年的头颅，高高抛起，矛尖直指少年腹部。

这时候那些汉子妇人身后传来一声哀嚎，一个骨瘦如柴的女童踉跄冲出人墙，游侠皱了皱眉头，长矛在空中倒划出半个圆弧，少年重重坠地，逃过了被自家木矛穿透而死的命运，他摔得不轻，但是晃了晃脑袋，竭力站起身后，将面黄肌瘦的小女孩护在身后，死死盯住马背上斜提木矛的游侠。

游侠儿丢掷出木矛，倾斜钉入少年和女童身前几步的黄沙中，他的目光跃过少年头顶，望了一眼那帮流民汉子妇人，这才勒了勒马缰，转身扬长而去。

皮包骨头到连生冻疮都无肉可烂的女童，呜咽着抱住相依为命的少年。大难不死的少年双手颤抖着拔出长矛，把那只沉重钱袋子扯到手上，打开绳结，只倒出一小块碎银子，然后就要把钱囊交给村里长辈“分赃”，不是少年穷大方，而是别提什么独吞，就是稍稍要多了点，也都要挨一顿痛打。只是这一次，让少年感到大出意料，村子里那三十几个男女，没有谁来上前接过钱袋子。少年不蠢，记起了游侠临走前的那一眼，显然是那位江湖高手让这些人不敢碰银子。少年家中早早没了长辈，哪怕没读过一天书识过一个字，也让这个世道教会了些人情世故，就用银子跟那些人买了斤两少到可怜的干肉粗粮。

挥霍完了一袋银子，少年没有急于返回村庄，而是把仅剩的小块碎银交给妹妹，蹲下身，让她骑在脖子上，缓缓站起身，提着那杆差点要了他性命的木矛，少年心中有些懊恼那只钱袋子也给人拿了去，他望向青苍城那边，已经看不见那位游侠了，少年笑脸灿烂道：“小草根儿，是银子呦。”

死死攥紧碎银子的小女孩下巴搁在哥哥脑袋上，使劲嗯了一声。

那一骑赶在门禁之前进入了城墙破败的青苍城，这里没有关牒一说，能活着就是最大的关牒，谁管你的姓氏你的户籍。在这座城里，你是张巨鹿张首辅都没用，是皇帝的儿子也一样。恐怕只有是北凉那姓徐的，才能说话作数。游侠儿进城以后，高坐马背，打量四方，跟北凉辖境内的城池的确不像，跟是富饶还是贫苦没什么关系，倒马关也穷，只是倒马关内的路上行人，活得安稳自在，青苍城内大街上，其实不乏有锦衣绸缎的阔绰汉子抛头露面，不过人人自危，相互打量，都戒心深沉，而且少有落单的游人，多是成群结队，一些蹲在街边闲来无事的地痞青皮，也不似中原地头蛇那般意态懒散，给人半死不活的感觉，此刻抬头看他的几伙人，就是一个个凶光四射，似乎一下子就算计出他一马两刀一身家当能卖出多少银两，也掂量出到底该不该为这份横财去拼命。在这种人人豺狼的险恶地方，如果丢入一个吟风诵月的读书人，恐怕也就是被当场乱刀砍死的下场了。

游侠轻轻抬头，看见了那栋城内最为高耸的狼烟箭楼，十数万流民，将近二十年，只有四个人杀出一条血路，自封为王，其中三人分别占了凤翔临谣青苍，割据自雄，最后一个“藩王”在临谣凤翔两座旧军镇之间，成立了个养活近万人之巨的门派，手握青苍的这一位，因为常年被北凉游骑钝刀子割肉，势力最为疲弱，不过性子也是最是暴戾，本名蔡浚臣，曾经是位离阳江湖上不入流的剑客，后来在这边侥幸出人头地，就给自己取了不伦不类的绰号，又酸又长，叫什么千霜万雪梨花剑，一有成名剑客莅临，就会被这位青苍之主“请”去切磋剑术，然后那些剑客就没有然后了，那些佩剑都成了蔡浚臣的珍藏玩物，遇上烦心事，就喜欢往女子身上种满名剑，美其名曰“一树梨花”，可见这位被本地流民尊称西夏龙王的城主“风雅”得很。

游侠顺着视线中的狼烟箭楼一直往西，蔡浚臣的“龙王府”在城的最西面，没法子，青苍离东面的北凉最近，蔡浚臣弃城跑路的时候能更快一些。西夏龙王口口声声说走总有一天要带兵打到那座清凉山，谁信？恐怕蔡浚臣自己第一个不信。

青苍城内的龙王府，囊括整座西城，按照京城形制，也分出内宫城外皇城，所谓的皇城城墙也不过是高两丈余的红漆城垛，不过城内一些殿阁倒还真是花大血本贴满了明黄色琉璃瓦，好不容易有那么点帝王人家的气概，又都给高低不一的箭楼给毁得一干二净。青苍每次有人造反，皇城墙都是被轻轻松松一翻而过，然后就是这些刺猬般的箭楼建功。不过这类揭竿而起，撑死了就是两三百号人，甚至不如流民之地的一些马贼混战。这一骑在距离皇城大门还有一百丈，就给拦路关卡的一队皮甲步卒截下，持有难得一见的鲜亮铁矛。为首是位校尉模样的佩刀壮汉，穿有一件旧南唐样式的铁甲，他瞥见那胆肥家伙的两柄佩刀后，就再挪不开滚烫视线，朗声大笑道：“有贼子擅闯皇城，儿郎们，就地格杀！”

二十余持矛步卒呼啦一下就冲杀过去，没任何阵型可言，但胜在身形矫健，悍勇无比。

那校尉突然厉声喊道：“等等！”

步卒们硬生生止住步伐，唐甲汉子抽刀，指了指那名游侠，嘿嘿笑道：“小子，刀是好刀哇，死前给爷说一说你佩刀的名字。抢名刀不比抢娘们，后者可以不用管姓名的，爷不懂怜惜娘们，却是爱惜好刀的汉子。”

游侠儿一身麻衣如雪，笑道：“一柄绣冬，一柄过河卒。”

------------

第一百四十九章 待客之礼

身披旧唐甲胄的校尉咀嚼了下两个名字的意思，也没嚼出什么山珍海味，倒是觉得不太讲究，主要是太不能吓唬人了。有些失望的校尉提起刀尖指了指粗麻男子，二十余持矛步卒一哄而上。马上年轻人神情自若，右手食指轻轻叩击紧握马缰的右手手背，就在步卒即将出矛将一人一马戳成刺猬的时候，有一骑突出皇城，一声雷鸣大喝试图阻止步卒的冲杀，不过仍有两名矫健步卒收手不及，迅猛递出了铁矛，然后这两名守城卒子就砰然一声，连人带矛往后倒飞出去，好似胸口被一根巨力羽箭穿透，炸出一大滩血水来，坠地死绝。唐甲校尉有些眼力劲，还算识货，麻衣游侠的这一手杀人无形的技艺，若不是一名武道小宗师，他就把自己的眼珠子挖出来。他拨转马头，对那名皇城大门策马奔出的将领恭敬低头抱拳道：“末将见过征东大将军！”

被尊称为征东大将军的中年将领有意无意瞥了眼游侠的脸色，察觉到那人嘴角有一丝生冷讥诮，这位粗粝汉子竟是老脸一红。他的这个大将军，自然是野得不能再野的路数，青苍之主蔡浚臣给封的官职，封赏功臣，给些什么二品三品的官职头衔，反正不要他蔡浚臣半颗铜钱。除了他这个征东大将军，还有安西镇北巡南三个，反正凑足了东西南北，青苍以东，可就是那北凉，所以征东大将军贺大捷这些年一直没少被同僚政敌取笑，都说等着他去北凉那边取得大捷。贺大捷名义上是大将军，手底下其实也就一千五六的兵马，披甲士卒不占半数。贺大捷没有理睬那哪壶不开提哪壶的守城校尉，神情凝重朝粗麻男子一抱拳，竭力平静说道：“我王想请公子入宫一叙，公子意下如何？”

游侠点了点头，依旧没有已是涉足龙潭虎穴的觉悟，双手握住缰绳，望向城门。轻巧马蹄踩踏在青玉石板上，异常清脆。贺大捷跟在这一骑身后，神情复杂，心中惊涛骇浪，此人才近城时，就有密信传入龙王府，把他们那位夜夜笙歌不早朝的青苍王吓得不轻，赶忙踹飞身畔几条赤条条的嫩滑胴体，滚落下床，披上一件粗制劣造的龙袍后就要召开朝会，城里除了贺大捷，还有一位巡南大将军蒋横，加上王后和猫狗三两只的“文武百官”，对着一幅画像争执不休，蒋横执意要将这位昔日的北凉世子殿下先宰了再谈其它，这等机会千载难逢，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反正北凉新王本就有意要拿十几万流民陪葬老王，横竖都是一个死字，杀了画像上的那厮，退一万步说，即便惹恼了北凉铁骑，大不了带着这颗头颅和数千精锐逃往北莽南朝。蔡浚臣特地问过了青苍掌管谍子的心腹，询问北凉是否大举陈兵边境，得到的答案是否定，画中男子是单枪匹马出凉州，只身一人进入了青苍城。这让胆小谨慎的蔡浚臣就有些愈发吃不准了，难道这家伙活腻歪了，真以为靠着北凉王的身份就可以在流民之地“以德服人”，要他蔡浚臣脱了才穿上没几年的龙袍，纳头便拜？心甘情愿给一个嘴上没长毛的愣头青当狗腿子？蔡浚臣禁不住大多数文武臣子的怂恿叫嚣，一咬牙，原本已经下定决心让龙王府上高手尽出，带上两千铁骑，定要叫那小子今日毙命皇城门口。不过王后和贺大捷都不赞同，说那姓徐的放着位列离阳藩王之首的北凉王不做，跑来青苍城总不会是找死这般简单，就算没安好心，单身一人，在剑戟森严箭楼林立的龙王府也掀不起风浪，不如见他一面，且听他有何打算再做相应权衡，百利而无一害。结果贺大捷被一位老臣子甩脸子骂成妇人之仁，所幸有王后撑腰，才得以骑马出宫，迎来这位披麻戴孝的新凉王。

过了城门，还有一道宫门，徐凤年突然笑道：“贺大捷，听说你，还有方才那个守门校尉杨润玉，他的爹杨游学，以前在南唐，都是北凉步军副统领顾大祖的部下。”

贺大捷如临大敌，小心措辞，冷硬说道：“陈年往事不值一提，顾老将军当上了北凉的大官，自是好事，却也轮不到本将去道贺。”

徐凤年轻声笑道：“北凉的步军副统帅，不过是从二品而已，只有燕文鸾跟袁左宗，才跟你的征东大将军品秩相同。说到庆贺，该是顾大祖来给你庆贺才对。”

被挖苦至极的贺大捷冷哼一声。

宫门大开，走出十几号人，官补子所绘不是仙鹤锦鸡就是麒麟狮子，居中的竟然不是蔡浚臣，而是位凤冠霞帔的贵妇人，什么母仪天下的风范不好说，那些全身挂满的拇指大小珍珠，总让觉得很值钱。这一伙气势汹汹的家伙，要是在离阳，仅凭这一身僭越服饰，就该被抄家灭族了。宫墙内建有两栋箭楼，很快就有人弯弓射箭，给徐凤年来了一记下马威，是失传多年的西蜀连珠箭，母子连心箭，两箭长短不一，激射徐凤年面门。母子箭在西蜀连珠中不过是入门箭技，徐凤年拂袖先后接下两根羽箭，横在胸前，一寸一寸折断随手丢在地上，看见号称青苍第一号高手的巡南大将军蒋横抽出刀，走下台阶，往自己大摇大摆走来。徐凤年转头对贺大捷笑道：“这就是你们青苍的待客之礼？”

贺大捷板着脸说道：“是敬酒是罚酒，得看本事而定。”

徐凤年笑了笑，翻身下马，蒋横如同一匹脱缰野马，滚刀直撞而来，气势不可谓不凌人，只是当他相距年轻北凉王三丈之时，众人就见着了匪夷所思的一幕，蒋大将军刀法如虹，既好看又杀气滚滚，分明先声夺人占了上风，可这还没把刀子往那粗麻客人身上招呼呢，咋就身上开始冒出一条条涌泉似的猩红血柱子了？这可是形如战马撞入陌刀阵的凄惨场景啊，旁人觉着莫名其妙，巡南大将军自己最是如坠云雾，叫苦不迭，赶忙刹住了无异于自杀的刀势，就要果断后撤避其锋芒，身上被无影无踪的尖锐利器戳出了六个窟窿，他都不知道跟谁喊冤诉苦去，莫非眼前双手插袖分明离腰间双刀还有两尺距离的年轻人，是一位精通袖里乾坤的暗器高手？蒋横本来想着给龙王府挣取一些颜面光彩，青苍才好跟那北凉讨价还价，这下子绝了这份念头，就想着先退回去止血才是头等大事。不过眼前一花复一黑，巡南大将军这辈子就彻底没下文了，徐凤年一手提着蒋横滴血地面的脑袋，一手扯住无头尸体的衣领，斜向上重重一抛，砸向了射箭之人所在的箭楼顿时围栏碎裂。徐凤年身后的征东大将军贺大捷咽了咽一口唾沫，难免兔死狐悲，他与蒋横向来不对付，只是蒋横就这么一照面便横死了，难保下一个就是他还没有小宗师境界的贺大捷了。

徐凤年丢出头颅，恰好一路滚到台阶底，微笑道：“敬酒不吃，偏偏喜欢吃罚酒。”

贺大捷脸色难看，默默下马。

徐凤年提了提嗓音，缓缓向前走去，“让蔡浚臣滚出来，本王这趟入城，已算给足你们青苍面子，给脸不要脸的话，蒋横就是下场。”

做一国皇后装束的狐媚妇人抬起手臂，身后宫门甲士涌出不下两百，在台阶下结阵而站，宫墙之上几乎同时冒出密密麻麻的弓箭手，也有十几位江湖气味很浓的老者汉子守在妇人身旁，龙王府精锐倾巢尽出。徐凤年环视一周，皇城城门已经关闭，城门外也有数百甲士持矛蜂拥入城，看来是打定主意摆好阵仗来一出兴师动众的“关门打狗”了。那妇人推开一名小心护在身前的高手扈从，瞥了眼抵在台阶底部的头颅，抬起头，娇媚笑道：“北凉王，青苍的待客之礼不算小了吧？你要是还能接下，奴家最敬重英雄豪杰，亲自侍候你沐浴更衣又何妨？”

徐凤年勾了勾手，示意龙王府尽管出招。

头一批三十几名甲士围杀而来，徐凤年双手环胸，无动于衷。

哗啦一下，只见头一个圆圈的三十几颗头颅就高高抛起。第二拨甲士来不及停顿，又是头颅腾空飞起，这两拨人，就像是被顽童打旋挥刀割稻谷般，都给从肩膀上割下了。

那瞧着如青楼花魁的美艳妇人也是真的心狠手辣，俏脸上没有半点惊惧，发号施令道：“继续冲杀，所有校尉各自抽刀督阵。擅自后退者，格杀勿论，事后灭族！今日摘得首功之人，可得巡南大将军蒋横一半家产。”

徐凤年闭目凝神。

三拨甲士悉数尸首分离后，也学聪明了些，围杀之阵越来越稀疏，只是仍逃不掉掉脑袋的命。好在阵亡的人数，很快就被宫城内的甲士补上，宫城皇城之间的广场，目前还是甲士越来越多的趋势。

一名蓄了山羊胡须的老剑客凑近了妇人，轻声禀告道：“王后，应该是江湖上极为罕见的飞剑术，老朽若是没有看错，与那吴家剑冢有几分形似神似。”

妇人皱了皱眉头，“不管什么飞剑不飞剑的，本宫只想知道这样的送死，何时是个尽头！”

山羊须剑客眼角余光瞥了下妇人胸口那一大片白花花的肥腻光景，喉结微动，嘴上言语仍旧毕恭毕敬，“此子内力修为比之上乘飞剑术，并不算如何惊世骇俗，老朽猜测，战死个两三百人，也就是这厮的强弩之末了，届时王后娘娘让外家高手一顿蛮横冲杀，约莫就能建功了。”

王后嗤笑道：“仅是外家高手未必够看吧，本宫觉着还得你毛老爷子这样的剑术名家帮忙掠阵才行。”

身形矮小干瘦的年迈剑客讪讪笑道：“王后所言甚是，为王后排忧解难，毛碧山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有一名背负长剑的魁梧男子跨过宫门门槛，走到妇人身边，跟同被龙王府依为重用的毛碧山一左一右，沉声道：“王后娘娘，吴家剑冢的飞剑术通神入玄之后，无需太多内力支撑，心念一起飞剑便至，如此送死并不明智。”

毛碧山啧啧道：“呦，顾飞卿，何时对那密不外传的吴家飞剑术都如此知根知底了？莫不是这些年你藏了拙，其实不姓顾，姓吴？与桃花剑神身世相同，是剑冢某位剑仙的私生子？”

顾飞卿都没有正眼看待这个当年被一座道教名山驱逐出宗门的老头子，平静道：“顾某只是传达宫中唐大供奉的原话。”

一听到唐大供奉这个称呼，毛碧山立即噤若寒蝉。

青苍当下掌权的，都清楚蔡浚臣能够小人得志，归功于那位善于自荐枕席的王后虞柔柔，蔡浚臣这二十年里从一名无依无靠的流民做起，先后给四任豪强当过手下，靠着虞柔柔的“夫人邦交”，每次都深受器重，然后每一次在羽翼丰满后，果断反骨背叛，在言语无忌的流民之地，一直流传着“千霜万雪梨花剑，四姓家奴卖妻汉”的说法。不过若是只有一个腰肢柔软的虞柔柔，剑术平平的蔡浚臣也做不到今天的成就，多年以前他遇上了一位贵人，姓唐，所学驳杂，武道境界更是深不可测，原先的青苍城主阮山东，如果不是姓唐的悍然出手，在最后关头将其擒拿，蔡浚臣差点就反叛不成反被宰，这尊大菩萨被这对夫妇尊为老供奉，最近几年已经不再出手。除此之外，龙王府还有另外两尊供奉，修为深不见底，例如毛碧山已是临近二品小宗师，每次见着三尊年岁相差悬殊的供奉，都要心生畏惧。

徐凤年睁开眼睛，伸手一探，驭气抓过一根铁矛，他已经没了耐心，要闯宫了。

在流民之地，只会杀人干不成什么大事，但不会杀人，则是什么都不行。

------------

第一百五十章 神仙打架

当徐凤年持矛走向宫门，台阶下甲士的呼吸显然急促了许多，所幸龙王府的女主子，王后虞柔柔没有眼睁睁让他们去送死，柔媚笑道：“既然北凉王要入宫，那奴家就先给北凉王让道了。”

毛碧山在内十几位江湖鹰犬都小心翼翼护着王后，主动让出一条入宫道路，徐凤年走上台阶，径直跨过门槛，虞柔柔望向这个英俊男子的背影，嫣然一笑。宫内广场以乌青巨石铺就，墙脚根下种植了两排低矮桃树，不知是什么品种，花期竟是要远远早于江南，树形矮小，却开大花，花色也不是中原常见的粉红，花丝洒金泛紫，花枝袍红，跟乌青砖石形成鲜明的反差。依稀可见，桃树上参差高低挂了许多把剑鞘。等徐凤年走入广场，那位“母仪青苍”的王后娘娘就坐在那道门槛上，斜靠枢柱，长裙拖曳在地，侧头笑眯眯望向这个堪称愣头青的新凉王。毛碧山和顾飞卿瞅着王后的作态，有些惊奇，他们可都不相信龙王府就这么跟北凉低头了。虽说两人都是龙王府上颇有地位的客卿，只是很少接触到机密要事，只是这并不奇怪，便是毛顾两人，自己也觉得天经地义。一家之主花钱买条狗是来看家护院的，不是要它来掺和家务的。

徐凤年走到广场中央一块巨石上，用铁矛底端敲了敲砖石，敲击声响铿锵有力。从“金銮殿”中仅仅走出一名羊裘狼帽的高大老者，徐凤年仍然没能看到蔡浚臣的身影，抬头看着那双手空空的老人，“唐华馆，离阳赵勾名列前茅的老谍子，精通练气跟剑阵，听说阮山东就死在你手里。”

被揭穿隐蔽身份的老者遥望徐凤年，嗓音洪亮，朗声说道：“阮山东不过是北凉幕僚李义山安插在青苍的奸细，死有余辜。”

一丛绚烂桃花剧烈摇晃了下，一人从树上重重跌落，这位不修边幅的魁梧汉子席地而坐，下坠过程中不小心扯落了一把剑鞘，用剑鞘挠了挠头，然后用半生不熟的流民方言骂骂咧咧，“唐华馆，吵什么吵，最烦你们这种杀人之前唠唠叨叨的，搞得跟老相好似的。要打就赶紧的。”

徐凤年瞥了眼那中年男子，皱了皱眉头，那人认得他徐凤年不难，可北凉谍报上一直没能得手此人的确切消息，徐凤年仍是猜出了他的身份，这让徐凤年感到真的有些棘手。北莽之行，拓拔春隼让徐凤年吃足苦头，但是记忆最为深刻的还不是拓拔菩萨的小儿子，而是一个叫种檀的世家子，他当时身边有公主坟出身的女子假扮贴身侍女，徐凤年领教过她那大开大合的写碑手。种檀的父亲正是北莽十二位大将军中的种神通，叔叔则是北莽十大魔头中真实实力仅次于洛阳的种凉，种神通不可能放着大将军不做来青苍城小打小闹，那就只能是北莽江湖里魔头排名忽高忽低“看自己心情”的种凉了，种凉是北莽出名的风流人物，放荡不羁，在武道攀登上，能轻轻松松赢下十大魔头中前几名的顶尖高手，却也敢随随便便输给排名靠后的一些“软柿子”，眼前种大魔头跟被徐凤年所杀的小侄子种桂有七八分形似，不过跟大侄子种檀神似更多。洛阳曾经亲口说过，她身后的九个魔头，也就仅有种凉能入她的眼。

徐凤年转过身，望向那蓄须茂密的魁梧汉子，笑问道：“种凉？”

汉子咦了一声，没有否认，“你怎么认得我？”

汉子一拍脑袋，恍然大悟道：“种桂其实是被你上回去北莽趁手杀的？难怪我上回瞅着那尚未过门的女子就不对劲。”

两人说别人听不懂天书的时候，既是青苍城唐老供奉也是离阳赵勾大谍子的唐华馆，默默蹲下身，一只手手掌撑住地面。徐凤年则陷入沉思，对唐华馆的动静视而不见。

流民之地初具雏形的时候，群雄割据，主要是以北凉原有家族姓氏为依托，迅速拧出一个个政权，接下来就是一场混论至极的窝里斗，于是大批如青苍旧主阮山东这般有强大技艺傍身的豪横武夫走上舞台，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闲散势力都被整肃吞并，由动荡趋于安稳，紧接着又遇到无形的瓶颈，再无法壮大“疆土”，阮山东这些莽夫，在很多人看来武道修为不俗，却输在了短于谋略，结果长袖善舞更擅长处理政务的家伙们应运而生，蔡浚臣便是其中之一。要说技击之术，毛碧山顾飞卿能一口气轻松宰掉几十个蔡浚臣，可到头来寄人篱下的还是毛顾之辈。不过也不是说就没有武学修为跟城府算计两不误的流民首领，其实阮山东并非外界所传那般欠缺手腕，只是青苍北靠南朝，东临北凉，西面又有几大股势力心怀不轨，夹缝之中，处境尤为艰难，不说其它，就说目前龙王府里三大供奉的两尊，一个是赵勾元老，一个是北莽魔头，就知道青苍的局势是何等复杂难测了。徐凤年很清楚，师父李义山一手造就了十数万流民“螺蛳壳里做道场”的格局后，这些年始终在盯着局势走向，被这位谋士视为大千世界里的一方小千世界，冷眼旁观那蚁民争利于蚁穴，世间百态，光怪陆离，李义山在听潮阁顶楼一览无余，关于流民的动态，李义山曾亲笔撰书《知秋录》，详细阐述众人众事的兴衰得失，以便徐凤年这个读书人可以“一叶知秋”，见微知著。李义山在春秋谋士中因其手段阴毒，一直看作要比纳兰右慈赵长陵等人略逊一筹，得了“毒士”的绰号，甚至很多北凉老将都把当初大将军不肯自立为帝划江而治，归咎于赵长陵死后得以顶替上的李义山太过鼠目寸光，至于真相如何，恐怕也只有黄龙士元本溪纳兰右慈这几人才能看得通透，有资格去对李义山盖棺定论。

徐凤年有些感慨，春秋之后，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黄龙山盯上了西楚，坐拥天时地利人和的元本溪则着手布局两辽，没有后顾之忧的纳兰右慈解决南疆蛮夷，四面楚歌的李义山则在“放养”十数万流民，四人谋略孰高孰低，恐怕还得再等些年月才能见分晓。

这才是真正的神仙打架！

种凉出声打断徐凤年的思绪，“姓徐的，小心些，唐老儿近身肉搏是个废物，只不过跟他相距十丈外，由着他使出‘天花乱坠’的驭剑术，不说指玄境高手，便是我应付起来也有些吃力。”

种凉很快笑道：“之所以跟你说个，不过是怕你不小心早早死了，我没脸皮拿你的头颅回去跟女帝陛下讨要打赏。”

在襄樊城外的芦苇荡一役，九斗米道的魏叔阳曾经就以道门剑阵破去符将红甲，这门另辟蹊径的神通，便是吕祖也称之为是一桩有心人“别开洞天”的趣事，自然不容小觑。

徐凤年轻轻呼出一口气，拭目以待。

------------

第一百五十一章 你方唱罢

种凉站着说话不腰疼，不花费一文钱在那里装好人，可徐凤年不敢掉以轻心，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种家大魔头只要能在青苍城杀了他，不管是如何手段，对北莽都是大功一件。所以徐凤年既要留心唐华馆的驭气剑阵，更得注意提防种凉的趁人之危，况且龙王府的供奉老爷还有一尊迟迟不肯露面。唐华馆单手按住地面，缓缓拔起，随之而来是桃树挂剑开始摇摇欲坠，树枝所悬四十余柄无鞘剑的剑尖无一例外，都对准了身处广场中央的不速之客，唐华馆空闲的那只手开始掐剑诀，换诀如擘箜篌，眼花缭乱，徐凤年自打在幽燕山庄亲身领教过南海观音宗那批人间仙士的身手，对练气一途就上了心，唐华馆此时凝气敕鬼的手法应当是地肺山一脉古老道门绝学“无声雷”无误，唐华馆五指间紫电缭绕，不过比起柳蒿师当初孕育出来的“雷池”自然差了许多气候，但仅凭这一手，在青苍城当个供奉已是绰绰有余。

照理说，练气士就是一架攻城的投石车，远攻威势可谓不可匹敌，得找机会跟他们贴身肉搏才是正法，一味挨打的话，只能疲于应付，徐凤年泰然自若的提矛架势，让门槛那边的虞柔柔等人有些腹诽冷笑，把他当成了空有修为却不知江湖深浅的雏儿。只是外行看热闹，看门道的行家高手如种凉，脸上可没有什么讥讽笑意，这让最擅长察言观色的虞王后就有些吃不准了。

毛碧山跟顾飞卿都是在流民之地猩红血水里滚出名堂来的剑客，比起中原那边的剑侠，要货真价实太多，此时见识到唐大供奉手指绕雷的奇异景象，难免有些咋舌，两人一时间顾不上以往打交道时的勾心斗角，毛碧山轻声问道：“那小子就这么眼睁睁看着大供奉蓄势到巅峰，如此托大，是有所依仗还是懵懂无知？”

顾飞卿语气凝重道：“这位藩王恶名在外，可既然能让那小人屠自己主动离开北凉，他则顺利世袭罔替，我想怎么都不会是外界所传的浮浅之徒，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些，唐大供奉手法玄妙是不假，北凉王未必就没有一战之力，甚至连胜负不好说。”

毛碧山也回过味，捻须点头道：“确实，只要脑子没被驴踢伤，谁都不会跑来青苍送颗大好人头。想来姓徐的要么暗中有高手照应，要么是真的修为艰深，不止是先前驭剑术，压箱本领还在后头。啧啧，真没想到人屠自己不过是二品武夫的小宗师境界，倒是两个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好儿子，嘿，要我说啊，既然有了这份天赋，加之有听潮阁这座武库，做什么吃力不讨好的北凉王，去江湖上闯荡多好，还能让赵家皇帝放心，说不定一高兴就赐下天下第一的金字牌匾了，王老怪不是喜欢自称第二嘛，如此一来，两人都名正言顺。”

虞王后听到这种于朝政近乎乡野门外汉的无知腔调，妩媚白眼一记，女子姿容出彩就是得天独厚，白眼也能丢出一份诱人韵味来。毛碧山瞅见了王后娘娘的“媚眼”，真真是差点就魂飞魄散，挪了挪脚步，又靠近大门几分，女子坐在门槛上，毛客卿从高处低低望去，女主子胸口那两片肥腻挤压出来的沟壑，就尤为清晰。毛碧山这辈子对女子的嗜好，虽说比练剑还要割舍不下，到底还没有到见色忘命的地步，对于此时在眼皮子底下“春光乍泄”青苍的王后娘娘，也就只敢过过眼瘾，虞柔柔便是脱光了站在他眼前，毛碧山再眼馋嘴馋，也不敢真去染指。这便是世间比什么剑术都要厉害的权势了，毛碧山很晚才知晓这个道理，大彻大悟，这才宁做鸡头不做凤尾，不在旧东越老家跟人争什么州郡内排名多少的江湖高手，而是跑来流民之地给龙王府为虎作伥。

剑尖直指提矛年轻人的无鞘剑终于挣脱束缚，离开桃树，由东西双向压向广场中央，挂剑纷纷离枝，割起许多淡金泛紫的花瓣，煞是好看，四十余剑身光华与唐华馆手掌雷光萦绕有异曲同工之妙。徐凤年有些遗憾，神武城外几柄邓太阿所赠飞剑被人猫销毁，十二时辰有了缺漏，他的雷池剑阵也就少了许多威力，否则别看唐华馆的招雷剑阵如何气势汹汹，徐凤年甚至不用铁矛就可以岿然不动，以剑阵防剑阵，必定是他的“盾”更为坚固，赵勾老谍子的“矛”无功而返。其实十二柄灵犀剑冢飞剑的精髓不在飞剑本身，而在每一柄剑所蕴藏的剑意秘术，这是他在敦煌城楼顶观于昼夜交替之时，观那朝霞光辉寸寸推移入城偶得的明悟，之后又在黄河龙壁后得大秦古剑，十二剑剑剑通神如意，毁了几柄飞剑再造就是，虽说跟观音宗练气宗师“滴水”以及那卖炭妞有过一桩约定，需要用那与木马牛材质相同的古剑交由幽燕山庄铸造八十一符剑，按理说就算不去动用陵墓殉葬古剑，在芦苇荡和铁门关截获的符将红甲人也可以削下些许，一样可以用作铸剑，以便补齐十二之数，只是徐凤年另有打算，在凉州数次进入隐蔽至极的北凉机造局，先后以世子殿下和新北凉王的身份下令让机造局放下手头所有事务，在墨家巨子带领下倾尽全力展开了一件浩大工程，竟是区区几两重的符将红甲都不愿意“浪费”在铸造飞剑上，只是这桩秘事，二姐跟褚禄山都无权过问，原本跟墨家巨子有几分师徒之谊的徐渭熊自从入主梧桐院后，就彻底脱离了机造局，转交给了从小就喜欢去机造局玩耍的徐凤年，自然也就无人知晓年轻藩王的谋划。

别看徐凤年这几年只练刀养意，顺带偷师练剑，可身边除了有枪仙王绣的女儿，有刹那枪，还有徐偃兵跟韩崂山这两位枪法可排天下前三甲的高手，耳濡目染，一根铁矛在手，那也是呼啸成风，有雷霆万钧之势，每一次出矛，都直接砸碎一柄近身利剑，四十余柄敕雷符剑在铁矛一击之下竟是孱弱如纸糊一般，唐华馆眼神凝重不说，王后虞柔柔跟毛顾两位客卿都大开眼界，种凉犹是老神在在，身边桃花被剑气牵扯撕裂得漫天飞舞，随手捻住身前几瓣丢入嘴中咀嚼，然后种大魔头看见一剑被铁矛挑向自己头颅，满嘴桃花的北莽高手含糊嗤笑一声，任由沾染符箓气息的飞剑直直刺向头颅，不曾想在剑尖即将抵住种凉眉心之际，他分明不但没有任何动静，甚至都没有半点气机流转，飞剑竟是滴溜溜一转，欢快如飞燕还巢，在种凉双肩肩头附近不断回旋，直到剑上灵气消散，才颓然坠地。这一点，不说虞柔柔，以及毛碧山顾飞卿两位用剑高手，恐怕连练气士唐华馆都不能理解其中的玄妙，只有徐凤年心知肚明，江湖上曾经有个传言，南海有龙女，剑术已通神，风高浪快，一剑万里行。那绰号卖炭妞的赤脚年轻女子，就曾经在幽燕山庄显露了这么一手跟种凉雷同的“技艺”，当时连徐凤年剑胎圆满的飞剑都对其温顺异常，差点就要临阵倒戈，归功于那卖炭妞是百年一遇的“剑胚”，天生能让名剑亲近，如见故人。徐凤年本意是略微试探虚实，大致确认种魔头的斤两，不曾想种凉还真实诚，就这么大大方方露底了，毫不掩饰他的剑胚天赋。

唐华馆嘴唇微动，默默念咒，双手往下一压，龙王府深处掠出第二拨飞剑，也就是五十几柄而已，不过徐凤年还真有小觑这剑阵规模的本钱，他曾跟幽燕山庄有过一场声势浩荡的借剑壮举，又以万千白雪作剑，唐华馆的剑阵本就是靠符咒起家，这在当今剑道名家眼中自然更是不入流的雕虫小技。徐凤年小觑归小觑，但没忘记尝试着去偷学眼下传自龙虎山斩魔台的落幡厌劾之法，不过当时大真人齐玄帧是引下天雷做旗幡，镇压逐鹿山数尊天魔，唐华馆的厌劾术不过是邯郸学步，恐怕还不如莲花台上那场荡魔威严的千分之一。

当种凉瞧见被飞剑压顶的徐凤年那一手弧枪术，惊讶咦了一声，当年四大宗师之一的王绣深入北莽腹地，如入无人之境，不知几许北莽豪杰尽数死在王绣的四字诀下，崩拖两诀已是杀伐狠辣得一塌糊涂，第三诀的弧枪更是让当时的北莽江湖闻风丧胆，种凉游走江湖多年，武学尤其驳杂，自身又是不世出的武道天才，是北莽唯一被拓拔军神称之为资质犹胜自己的惊艳人物，可惜种凉生性浪荡不羁，没个定性，世人看重的物件，他少有看上眼的，不光是对权势无爱，对于武道攀升，也是跟着兴致走，这才让他没能跻身天下十大高手之列。种凉双手揉了揉眼皮子，笑道：“还真是王绣的弧字诀，好小子，学什么像什么，有我的风采嘛。”

种凉目不转睛看了会儿功夫，转头对门槛那边的王后娘娘做了个索要一根铁矛的手势。

三弧成势，三势成小圆，三小圆成就一大圆，生生不息，当初王绣便是以弧字诀跟同为四大宗师之一的符将甲人，足足厮杀了三天三夜，传闻王绣最后一个弧，囊括了方圆三里，飞鸟死绝，寸草不生。

弧枪不弧时我便死！

一直在流民之地隐姓埋名的种凉破天荒有些手痒了。

弧枪之中又挟有崩雷和拖枪两诀，唐华馆的横竖两剑阵很快就支撑不住，徐凤年最后一弧已经涵盖整座广场，虞柔柔等人只见得桃花随着浓烈罡气疾速旋转，绚烂无双，徐凤年拧枪绕身，以北莽魔头端孛尔回回的成名绝学雷矛术，内用吴家剑冢的驭气术，外用王绣的崩字诀，丢掷向那位龙王府的唐大供奉，出矛之后，徐凤年眯起眼睛，有些匪夷所思，这位老供奉的狗急跳墙也太仓促了些，别人狗急跳墙那都是为了逃命，赵勾老谍子竟是不要命地提剑一柄，直接任由铁矛穿透腹部，强弩之末地跃身提剑刺向徐凤年。

徐凤年侧身躲过那一剑，轻轻伸出一只隐隐约约绕红缠丝的手臂，按住唐华馆的头颅，往下一压，逼迫其下跪在身前。

临死之前，七窍流血的唐华馆艰难动了动嘴唇，眼中并无记恨，反而有种解脱的豁然，老人无声道出临终之言。

两字。

“稚。”

“走。”

------------

第一百五十二章 大王小鬼齐登场

徐凤年一头雾水，那个被离阳用作剪除异己的疯狗“赵勾”，大半指挥权原本都在皇后赵稚的一名亲戚手上，难道是唐华馆这个老谍子得了赵稚的密令？可赵稚哪里会是菩萨心肠的妇人，徐赵两家的情谊，其实分为两份，一份是徐骁跟先帝，一份是徐凤年的娘亲跟赵稚，可这两份都已经在徐凤年上次入京在九九馆外边烟消云散。何况流民之地跟离阳赵室之间还隔着一个兵马雄壮的北凉，哪里轮得到赵稚来指手画脚？徐凤年蓦然心头一惊，他连天子的圣旨都敢拒收，虽然也无所谓赵稚的心机，但是也许错算了一件事，这让徐凤年感到一丝不安，不过此时也容不得他临时改变既定计划，大不了就用上最笨的法子，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就看到头来谁是螳螂谁是黄雀了。

门口顾飞卿抛了一杆铁矛给门内的种凉，种魔头掂量了一下，娴熟耍出一记枪花，矛身颤出一阵赏心悦目的微妙弧度，种凉一矛在手天下我有，气势骤然一变，不复见先前那份万事不挂心头的闲云野鹤，拖矛而走，矛尖在青砖地面上哗啦啦滑行，种凉的脚步并无规律，时急时缓，看似随心所欲，几个眨眼，就一言不发杀到了徐凤年身前，手握铁矛底端，笔直抡出一个大弧，鞭砸向徐凤年的脑门，徐凤年不至于傻到双手托矛格挡，手中与种凉同等制式的铁矛斜撩画弧，横竖两矛一撞之下，徐凤年第一时间便将铁矛脱手而出，不去接下撞击给铁矛带来的冲劲，却也没有离手太久，不等铁矛被种魔头击落在地，转瞬之后便握住了仅剩气机“余韵”的铁矛，在外行看来徐凤年始终握紧铁矛，硬碰硬跟种凉来了一次交锋，徐凤年虽然耍了心眼，躲过了第一拨在铁矛上做洪水倾泻状的凶险气机，可是种凉赋予铁矛的雄浑内力竟是出人意料的巨大，徐凤年握住铁矛之后，不得不抖腕使出崩字诀震散矛上的残留气机，只是高手过招，少有枪仙王绣跟符将甲人这样没日没夜的纠缠厮杀，往往都是一步错步步错，胜负立判。

徐凤年崩字诀后，才卸去自己铁矛上的劲道，种凉就继续以王绣竖弧之势咄咄逼人，迫使没有回旋余地的徐凤年只得继续保持横矛的防御姿态，再次硬扛下这一弧，只是上次是徐凤年取巧，这回轮到了种凉，弧字诀不假，可矛尖却因崩字诀炸出了一大团罡气，种凉手中坚硬铁矛本就弯曲出一个无法想象的柔软半圆，矛尖恰好指向了徐凤年面门，相距一尺，罡气长达一尺，丝毫不差！徐凤年要么全盘接下铁矛弧字诀带来的冲劲，要么涉险尝试以袖中飞剑破去崩字诀罡气，徐凤年毫不犹豫选择了前者，跟一名剑胚显摆驭剑术，无异于玩火自焚，徐凤年退而求其次，身形倒滑的同时双膝微曲，以此卸去种凉弧矛泻下的磅礴气机，种凉手持铁矛，不急于痛打落水狗，仅是如影随形，始终将矛尖搁在离徐凤年眉眼一尺的地方，甚至没有立即使出立竿见影的崩字诀，罡气欲隐欲现，这位在北莽屈居第二的大魔头就这么肆意嘲弄徐凤年。

种凉之所以轻而易举拿捏出不输徐凤年的枪仙秘术，天赋奇高这一点毋庸置疑，更重要的是他前年有过一场北莽瞩目的巅峰之战，对手正是成为天下十人之一后的断矛邓茂，种凉对于枪矛技击的深切体会，跟近水楼台的徐凤年大体上不相伯仲，不过徐凤年如今明面上才二品内力，比起种凉差了一大截，种凉又不是那些关起门来做武夫文斗的“世外高人”，种魔头这辈子就一直在跟人打打杀杀，因此两人纯粹以矛对矛，徐凤年的落败是天经地义。

如果论天赋，徐凤年不如自握剑起便自知认天下第一的羊皮裘老头儿，不如生平只会读书却读出一个儒圣的轩辕敬城，不如那练字练着练着就莫名其妙练出了御剑青冥的女子，不如那个天生仙剑胚子的卖炭妞，还有很多，徐凤年都要输给种凉在内这些江湖风流子。可说到玩命，徐凤年不说胜过他们，起码并不逊色。

徐凤年在从两棵桃树中退过即将背靠宫墙时，不再后退，挽出一个小幅度的弧枪，似乎是拼死拦腰弧杀了种凉。种凉云淡风轻得很，没有收矛，矛尖趁此“缓缓”往前推出半尺，竟然是徐凤年一命换一命的亡命徒作态，仿佛此次咄咄逼人，志不在大获全胜，以至于刻意隐藏实力，就在赌，赌徐凤年敢不敢跟他换命。徐凤年没有任何犹豫，弧枪照旧去势不减，不过与此同时，左手握住左腰所佩的绣冬刀，这柄白狐儿脸割爱的赠刀，可以算是徐凤年最为亲昵熟稔的“姘头”了，陪他一路走完了离阳北莽两趟江湖，当走养意一途的徐凤年握住了绣冬，那就是一番截然不同的气象，如同手无寸铁的龙王府二供奉变成了握矛的种魔头。

种凉的眼神凉了几分，体内气机流转愈发迅猛，随之泛起心念万千，到了换命的紧要关头，这小子仍旧不是想着靠旁门左道逃命，而是生怕弧矛拦腰扫死自己，得临死再补上一刀才能放心？这小子莫不是真不把北凉王当什么藩王了？还真有玉石俱焚的决心？种凉视线瞬间转为炽热，再不含糊，矛尖罡气似那被抛出炉子的熊熊炭火，在徐凤年铁矛扫中种凉的同时，种魔头的矛尖连同罡气一起轰砸在徐凤年眉心一带。电光火石之后，饶是武力蛮横无匹的种凉也横掠出去三丈，仍是没能全身而退，肩头被撕出一条深可见骨的血槽，种凉望向那个撞塌宫墙的年轻男子，比他自是更为下场凄惨，已经丢弃铁矛，刀却也归鞘，眉心一点猩红不说，双眼之间血肉模糊，不过有红丝如纤细赤蛇从双袖攀附双臂再由脖子向上，从两鬓爬上眉眼，让人瞧着就倍感瘆人，种凉显然有些恼火，嘀咕了一句，“刀法有点像是顾剑棠半吊子的方寸雷，这附龙术，难不成是人猫的指玄？”

种凉叹气一声，用怜悯眼神看向这个让自己大有意外之喜的新凉王，“早知道就再多出几分气力，说不定你还能做得更好一些。可惜接下来没我啥事了。”

青苍之主周浚臣龟缩在金銮殿内，一手撑住金漆廊柱，一手攥紧悬于腰间的雕龙玉佩，神情紧张，他自知家底，也就是只傀儡，三位供奉爷明面上都对青苍有求必应，可谁都没把他真当回事，周浚臣盯着一位双手笼袖老人的背影，老者是府上的三供奉，南疆人士，精通药毒以及巫蛊术，擅长杀人救人不说，折磨人的手腕更是光怪陆离。周浚臣迄今为止都没搞清楚三位供奉的确切来历，青苍的谍报历来形同虚设，不是周浚臣不想在这一块上出死力搞好，而是力所不逮，青苍在数个豪强势力的夹缝里中苟延残喘，置办好数百套甲胄军械就已经让周浚臣绞尽脑汁，而且对于一个身处乱世的小王朝来说，真正考量国力的，有两桩事最为直观，不是培植扈从，豢养鹰犬走狗，也不是建造豪门宅邸，一项是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修武，即士卒的披甲数目，养兵是个无底洞，用兵更是，打胜仗还好说，打输了血本无归，很容易就拖垮一个割据自雄但是根基不稳的政权。再一项便是收集军情秘事，这是一只极其耗费银子的吞金貔貅，许多密信上的只言片语，更是拿鲜血和人命换来的。

先前龙王府谍子头目信誓旦旦说那名年轻藩王是孤身犯境，北凉不曾有大规模兵马动作，周浚臣本意是略微试探一番，然后就王对王，一起坐下来享受醇酒美人，好好谈上一谈，若是这位离阳王朝最年轻的王爷果真有诚意，周浚臣不介意当个北凉治下的刺史，或者给个实权将军也行，如果没有诚意，再撕破脸皮杀人也不迟，可惜先是唐华馆这老儿执意要动用那座算是龙王府最大手笔的符阵，然后是三供奉和骑军大将蒋横都附和，自称春秋遗民却操北莽口音的二供奉梁钟，倒是一如既往的散淡性子，选择了袖手旁观，这就彻底打乱了周浚臣的如意算盘，只能寄希望于殿外徐凤年身死，最好是接下来北凉动荡崩塌，否则他就只能带上一股亲兵逃亡更为贫瘠荒凉的西域了。周浚臣哀叹一声，转头回望了一眼那张金灿灿的龙椅，又转头踮起脚尖看了看殿外的光景，怔怔出神，然后周浚臣就一阵头皮发麻，艰难转身，看到了素未蒙面的三男一女，两名成年男子，一对少年少女，少年是个小胖墩，此时正在宽敞龙椅上打滚，似乎很享受滚龙椅的感觉，少女也不是什么美人胚子，相貌平平，好在一白遮百丑，若是搁在龙王府那些秀女宫娥的人堆里，无肉不欢无女不愉的周浚臣都不会正眼看一下，少女正蹲在龙椅边上，张嘴就狠狠咬了一口，好像是在验证这张龙椅是不是黄金打造而成。

周浚臣可以对这双顽劣孩子不上心，可那两名年纪相差约莫十来岁的男子可就望而生畏了。

稍稍年轻的男子身材雄伟，生得“有目无珠”的异象，说他是瞎子似乎也不准确。

雄奇男子身侧站着一位身着北莽北朝服饰的矮小男子，留给周浚臣一个相貌粗粝的侧面，他伸出一手在抚摸龙椅，划抹极为缓慢，似向往似讥讽。

一身正黄龙袍的周浚臣咽了口唾沫，别说出声呵斥，就是大气都不敢喘一下。

矮小男子笑了笑，没有看周浚臣，轻声问道：“这张龙椅跟离阳金銮殿上那张相比，是大了还是小了？”

周浚臣略通北莽言语，小心翼翼答复道：“小了许多。”

男子点了点头，缩回那只抚摸龙椅的手，转过身面朝周浚臣，一半脸庞伤痕交错，拇指在脸上伤疤揉了揉。

见到这一幕，记起一个传言的周浚臣心头骇然，踉跄往后退了几步。

在北凉马蹄最为北上的一次，北莽有个年纪轻轻的兵法奇才，出身北朝宗室，将游骑侵掠发挥到了极致，以悬殊太多的少量兵力，硬是在东线打得离阳如今仍存活的两位大将军灰头土脸，最后胆大包天到驰援西线，跟当时势如破竹的北凉铁骑有过数次正面交锋，非但不落下风，还略有胜出，直到在一个叫赤金的地方，被李义山运筹帷幄往死里阴了一把，被一个同样精于孤军游骑的姓褚的胖子缠住，双方各自三千骑，相互迂回，相互奔袭，互杀了整整八百多里路，到最后这位北莽宗亲身边不存一兵一卒，姓褚的也好不到哪里去，仅剩下八十余骑！那场震动东西两线百万大军的死战，虽然不足以对大局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但几乎让所有将军都为之惊叹。

同时，这个貌不惊人的男子，是最最正儿八经的北莽天潢贵胄，慕容女帝同父异母的弟弟，慕容宝鼎！

慕容半面佛，全拜如今的北凉都护褚禄山所赐。

此人不仅是兵法大才，更是当之无愧的武道天才，不是大金刚境胜似大金刚，金身不败媲美两禅寺的白衣僧人。

北莽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看到周浚臣的怯弱，笑道：“认出来了？”

然后这个矮小男子指了指身边相貌清逸的无瞳男子，“你该怕他才是，柔然三镇铁骑的共主，洪敬岩。”

洪敬岩？

虽说他被天下第一大魔头从天下第四的宝座赶到了天下第六，可天下第六就不是高手了？

再加上一个同为天下十大高手之一的慕容宝鼎，这两人站在一起出现在青苍，意味着什么？

很怕死的周浚臣都已经有了生死有命的觉悟，满脑子就只有一个念头，“殿外那个北凉王死定了！”

------------

第一百五十三章 三国

周浚臣会有这般心思，并不奇怪，在他看来，北凉军中的好手，小人屠已经叛离北凉就藩西蜀，做了逍遥快活的蜀王，袁白熊如今身为骑军统帅，位高责重，多半不会跑来流民之地“杀鸡牛刀”，听说连老凉王那个枪仙师弟的贴身扈从韩崂山，是做了陵州将军还是副将来着？周浚臣想到这里就有些兔死狐悲了，自个儿比起殿外的年轻藩王，下场不会好到哪里去。那个年轻人只身犯险，试图拿出足够诚意来招安青苍，想法是不错，未必没有成功的可能，起码他周浚臣自认就会被一州刺史或是将军而心动。只是估摸着某个谍报环节出了致命纰漏，被北莽知晓了天机，否则凉州到青苍这段短暂路途，不足以让橘子州持节令跟柔然共主兴师动众到需要联袂而来，关键是踩点踩得如此之准，想到这里，周浚臣就有些苦中作乐，心想咱们青苍的谍报是块渣豆腐，你们财大气粗的北凉好像也好不到哪里去嘛。一想到跟堂堂北凉王成了难兄难弟，周浚臣糟糕阴郁的心情略微明亮了几分。

不过当青苍之主看到大殿上发生的一幕，很快就一颗心沉到底，那张龙椅被少女饿狗刨篓般咬了许多口后，她便没了兴致，站到慕容宝鼎身边，拎着一只织工精美的丝绸食囊，往嘴里塞着一块块从北莽南朝闹市购置而得的糕点吃食，小胖墩像个脑子有问题的财迷，在龙椅上摸爬滚打拿捏敲揉，两眼放光，跳下龙椅后就想要扛走，重达千斤的龙椅哪里那么容易扛起，少年显然相当恼火，背对周浚臣，肥肉微颤的他双手摊开，猛然按在椅沿的两颗龙首上，一张黄金灿灿的龙椅瞬间就如冰雪遭受烈火烧烤，以肉眼可及的惊人速度消融成一大滩金水，垫在台阶上的名贵毯子被灼烧得火光耀耀，金水肆意流淌，小胖墩的靴子和裤脚都被焚烧殆尽，可他本身毫发无伤，少年扑通一声狠狠趴在地上，拘起一捧金水，眼神贪婪，金水流下玉璧台阶的期间，原本要途径少女和慕容宝鼎洪敬岩三人所站位置，不过少女冷哼一声，然后以她为圆心，喧沸金水竟是眨眼过后就冰冻成了一圈金块，少女身畔雾气缭绕，透着股泛青的霜雪寒意，少女犹是气愤不过，大概是恼怒那同龄死胖子的财迷心窍，无视脚下那股温度不减的龙椅金液，径直踩出一连串小碎步，一脚踏在少年的屁股上，踩得胖墩整个人都扑在滚烫金水中，少年转头瞪了她一眼，只是很快就把脸转回，贴在地面上，双手欢快地不断把金水往脑袋上方搂，少女腮帮鼓鼓，嚼着有些生硬的糕点，一脚一脚踏在胖墩少年肥硕难看的屁股上，溅起金水无数，这些金水在半空中凝结成大小不一的黄金“冰块”，坠入金水后复又销融，看得周浚臣跟白日见鬼一般，脸色苍白，北莽从哪里觅得这么一对水火怪胎？有慕容半面佛跟洪敬岩两人就已经足以让青苍城翻天覆地，加上这么一对来历不明的精怪，别说小小青苍，便是戒备森严的清凉山王府也能杀进杀出好几趟了吧？

慕容宝鼎走下台阶，来到周浚臣身边，轻声笑道：“要是北凉知道他们的新主子才世袭罔替没几天，就死在了你家里，你怎么办？”

周浚臣心思急转，用拗口难听的北莽北地方言小心应对道：“持节令有地方收留小的？”

比周浚臣要矮上半个脑袋的橘子州持节令笑了笑，缓缓说道：“北莽是远远不如离阳中原富饶，可肥美草原也有不少，比起流民之地还是要更适宜居住的，本王的橘子州更是北莽少有的富庶之地，收留几个周浚臣有什么难。不过你周浚臣想要去北莽继续过土皇帝的神仙日子，也不容易，关键就在于在龙王府带领下，青苍到底往北莽迁徙几万流民。本王这次南下，杀北凉王自然是头等要务，不过你周浚臣要是能，给本王做出了锦上添花的功劳，本王也好跟你去女帝那般讨要赏赐，说不定一枚紫金鱼袋都有可能，想必你知道，紫金鱼袋在整个北莽也不足六十，连手握柔然三镇雄兵的洪敬岩也是近日才领到。”

周浚臣面有难色，治理流民之地难就难在这儿的难民，从来不推崇什么礼义廉耻，尤其不知道“忠”字怎么写，在这里别说兄弟反目成仇是常事，就是父子反目夫妻互杀都不稀奇，管束流民，只能以力服人，从来没有以德服人的说法，谁的兵马多，谁的甲胄鲜亮，谁就能在别人头上拉屎撒尿。周浚臣的“辖境”以常驻两万人的青苍古军镇为中心，龙王府周家的影响力出了城池就开始骤减，如果说明天传出龙王府毁于一旦的消息，城外流民只要得知不至于兵荒马乱大难临头，也就掏掏鼻屎继续该做什么做什么，才懒得计较青苍是姓周还是姓什么。周浚臣除了自己手上不足两千的“龙鳞军”，哪怕是往常心腹将校掌握的四五千亲兵，都实在没有把握多带出几人赶赴北莽。对流民来说，人生在世，苦难日子就这样了，再苦也苦不到哪里去，习惯了做流民之地的井底之蛙，甚至都不愿意往别处游荡，故而流民之地的佛教传播，远比儒教道教更为深入广泛，因为既然不能寄希望于今生富贵，那就干脆多吃苦，这辈子把下辈子的苦难都吃到了尽头，好盼着来生投胎个好人家。在横祸遍地的流民之地，能够做到孤身一人安稳游荡的人物，不是什么恃力凌人的武道高手，而是只有那些跟流民一样穷得叮当响的佛门苦行僧人了。

周浚臣没敢当场拍胸脯给承诺，慕容宝鼎显然对流民之地的独有境况也知根知底，倒没有如何为难周浚臣，轻声笑道：“你有你的难处，本王能体谅。在寻常流民看来，便是去了北莽，就算一时的吃喝好了，保不齐哪天就要为北莽卖命，一旦凉莽大战开启，第一拨死人，死的就会是投诚的他们。换言之，你们假若依附北凉，也是一样的道理，唯一不同，不过是死在北莽弓矢下还是死在北凉马蹄下，既然如此，自然是还不如继续躲在流民之地，北莽北凉，他们哪里都不去，你们中原有个说法，好死不如赖活着，说的就是你们人人上马可战的十数万流民了。”

周浚臣谄媚笑道：“持节令早已看透世事人情，若是北莽军权尽在持节令之手，赵室朝廷就唯有俯首帖耳的命了。”

慕容宝鼎平淡道：“你虽是违心的溜须拍马，不过还真说对了本王的心思，拓拔菩萨所谓的军神，不过是将兵之才，中材而已，调兵遣将，董卓倒是更厉害些，可本事再高，混得再好，也不过是离阳徐骁的命数。可惜董卓起势太晚了，排在他前头的那几位南朝大将军都还撑得住好些年，董胖子未必能顺利走到功高震主封无可封的那一天。”

周浚臣头皮阵阵发麻，苦着脸低声说道：“持节令不需要跟小的说这些天机，小的目光短浅，学识浅陋，反正也听不懂。”

半张脸面狰狞恐怖的慕容宝鼎扯了扯嘴角，一只手在周浚臣肩头拍了拍，“放心，左右为难的流民之地，如今局势很微妙，凉莽双方的‘得失’，都要按双份来算，本王招徕了一个周浚臣，那么北凉少了一个周浚臣不说，将来还要面对一个紫金鱼袋在腰间的周将军，这种妇孺都知晓利弊的买卖，本王不会糊涂到意气用事。本王年轻时候是说过要将流民全部堆尸于清凉山的混账话，那会儿年轻气盛，从来不屑什么大势所趋，总是自以为可以独自力挽狂澜，吃了不少大亏啊。”

那双少年少女不知何时跑到了两人身边，小胖墩的衣衫已经被金水毁去大半，就直接拿后背衣饰扒下做裙，系在腰间好歹勉强遮住了裤裆物件和白花花屁股，少年望向忌惮无比的周浚臣，笑嘻嘻问道：“这位官老爷，有钱财宝贝吗？”

周浚臣脸庞僵硬地解下腰间那枚据说是从昆仑山顶破石而得的羊脂美玉，不曾想胸口沾满金水的少年只瞥了眼，就大失所望，急匆匆问道：“得跟那张椅子一样，金灿灿的，否则就不值钱了。”

周浚臣一脸无奈望向慕容宝鼎，后者视而不见，挪动脚步去跟洪敬岩窃窃私语。祸不单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姿色平平的少女也走到周浚臣身前，冷冷威胁道：“有吃的吗？没有的话，我就把你变成一座冰雕死尸！”

一个财迷，一个吃货？

昨天还是青苍名义上皇帝的周浚臣手足无措，就差没对两孩子求爷爷告奶奶别折磨他了。洪敬岩在跟慕容宝鼎言语的时候，“望向”那双被北莽秘密奉为国宝的年轻男女，中原练气士分南北，南方以南海孤岛观音宗为尊，北派则都集中在钦天监，任何一名权贵公卿胆敢私养一名练气士，哪怕赵家天子以能容天下事著称于世，也肯定是掉脑袋的死罪。李密弼曾经获悉，北派攀附赵室的寻龙练气士，这些年一直为天象高手柳蒿师所用，只是不知是为其破境入圣出力，还是在太安城打造了什么阵法。北莽的练气士不多，颠峰时大概也就百余人，人数恐怕还比不上一个观音宗，如今更是死得十去其九，这个悲剧缘于慕容宝鼎找寻到了那对亲生兄妹，两人姓氏分别赋以耶律慕容两大国姓，一个叫耶律采阴，一个叫慕容采阳，是练气士记载在秘籍上的“活人刀圭饵”，据传两者食之其一，或可入天庭，或可入地府。不过慕容宝鼎从来不信这一套，当时进献给了他的姐姐北莽女帝，后者亦是对道教长生飞升之说嗤之以鼻，对于兄妹的归属，对弟弟笑言“天予不取，反受其祸”，还赠给了橘子州持节令，女帝甚至不惜举国之力，让兄妹二人阴差阳错成为北莽练气的集大成者，耶律采阴擅长驭火，慕容采阳则可让夏日大江一瞬结出冰河长桥，皆是妙不可言。

慕容宝鼎笑问道：“你觉着种凉杀得掉那个年轻人？”

洪敬岩平静道：“种凉玩世不恭，不知珍惜天赋，境界撑死了跟第五貉相仿。单对单，种凉赢面很大，但赢面大，不一定意味着就能杀人。”

慕容宝鼎率先走向大殿门口，“他跟魔头洛阳很有关系，你就没些想法？”

洪敬岩说了句玄机暗藏的言语，“我想杀他，怕就怕持节令要拦着。”

慕容宝鼎一笑置之，转移话题道：“北莽离阳加北凉，三足鼎立，原本只要徐骁不死，其余双方就都得乖乖看北凉的脸色行事。那会儿是离阳恨不得身为世子的年轻人夭折，进行了许多袭杀刺杀，希望北凉二世而亡，后来出乎所有人意料，北凉竟然悄然大局底定，徐凤年世袭罔替无法阻挡，然后是陈芝豹入京，随着他辞去兵部尚书封王西蜀，结果轮到一直看热闹的咱们北莽急眼了，去年那场大动干戈，被北凉打得肉疼刺骨，南北两朝文武无数，就只有太平令跟董卓坚持要先打西线，执意要跟新王坐镇的北凉以及西蜀陈芝豹硬碰硬打两仗，于是李密弼的蛛网就把重心从本王这些人身上转移到了徐凤年，希望宰了已经没有徐骁依靠的新藩王，到时候北凉群龙无首，就要好欺负许多，风水轮流转，既然大致确定了徐凤年不会造反，离阳赵勾反过来得捏鼻子死命保着他徐凤年不要暴毙在北莽手上，以免误了西北门户，真是个天大的笑话。有北凉三十万铁骑跟南朝消耗，后头又有陈芝豹在西蜀虎视眈眈，太平令关于东西对峙的谋划，实施起来就要困难许多，就算成了，按照太平令的说法，也得多上二十几万条性命。这也许就是太安城那个叫元本溪的男子的厉害之处了，文人动动嘴，武人沙场死。眼下三国演义的无趣局面，北凉不动，北莽离阳就都不敢轻举妄动，不知不觉就给两朝百姓换来了二十来年的太平日子，嘿，一切都是李义山的功劳啊，可惜这个仇家已经死了，再无法跟他当面诉说，本王满肚子的言语，也就只能跟你洪敬岩唠叨唠叨了。”

洪敬岩笑道：“所幸还有个褚禄山。”

慕容宝鼎伸出手掌贴在脸颊上，“是啊，还有个褚禄山。”

两人已经跨出大殿门槛，看到广场上略显寂寥的场景，洪敬岩突然说道：“徐偃兵秘密随行护驾年轻藩王，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此人在边境上拦截解救北凉经略使之子的手段，不容小觑。如果没有持节令大人，我还真没有把握在青苍杀人。既然徐偃兵还没有露面，说明如我先前所猜，一个种凉是真的杀不掉徐凤年。先是不愿当皇帝过过瘾的人屠徐骁，一心想要两战定江山的陈芝豹，忠奸难辨的褚禄山，现在又多了个喜欢火中取栗的徐凤年，北凉果真多怪人怪事。要我说，北凉果真还是依照帝师所谋，先灭了好。”

慕容宝鼎一语道破天机，“不打就近的北凉，你怎么去跟董卓抢军功？怎么做南院大王？”

洪敬岩也争锋相对，“持节令当真要跟北凉做买卖？”

慕容宝鼎笑着言语赤裸道：“只要这小子答应下来，只要你洪敬岩不掺和捣乱，将来北院大王是他的，南院大王是你的，再等到北莽平定了天下，你们的北院南院可就不是以如今的北莽南北朝界定了，而是以当下的北莽离阳划分。洪敬岩，你说他会不会答应？他徐凤年以孤身入城作为诚意，本王更是不远千里南下来到这流民之地，并且饶他一条性命，诚意应该算不小了吧？”

洪敬岩淡然道：“徐凤年若是能招安十数万流民，自可坐稳北凉王，同理而言，持节令要是可以驯服三十万铁骑，也可在当今陛下登天后，顺利称帝。可是在这之前，我若是拂逆了陛下，才到手的柔然军权丢去不说，还要步洛阳的后尘，被追杀不止。明面上看，不如老老实实按照陛下的吩咐，宰了徐凤年让他去陪他爹，然后跟董胖子各凭本事，在北凉抢人抢粮抢地盘，到时候谁能灭西蜀谁封王……”

慕容宝鼎直接打断洪敬岩的言语，嗤笑道：“那老妪也活不了多久了，北莽旧主耶律氏对她的忌恨有多深重，你也清楚，不让本王接任，慕容氏就得冒着被耶律氏把慕容祖坟都挖干净的风险。老妪对本王这个弟弟戒心极重，当然会有她死后的布局，只是人死政亡就如那灯灭，李密弼没了她的照拂，又有了本王私生子造成的间隙，注定死得很惨。拓拔菩萨想杀本王，除非本王是跟他单挑，否则以他的带兵本事，十万对十万，本王必败无疑，可二十万之上，则是轮到他必死无疑。本王与种神通的暗中勾连，在北莽庙堂上差不多是谁都知道的事实，那老妪身为一国之君，又能拿种家如何？种家不比徐家，那可是说反就反的泼皮德行。这也是本王愿意对北凉徐家刮目相看的根源。”

棋剑乐府的“更漏子”沉默不语。

宫中广场上的变故让人应接不暇，已经完全超出王后虞柔柔跟毛顾二人的想象，先是唐大供奉空有符阵傍身，直截了当死在了姓徐的手上，然后二供奉梁钟出奇的强大无匹，仅以一根普通铁矛就打得那年轻藩王眉眼绽放鲜血，接下来的态势就愈发让人摸不着头脑了，出身南疆的三供奉露面以后，没有急于跟二供奉联手，只是轻描淡写用深紫色的五指从袖中拎出了一只锦囊，然后就拂袖卷起漫天桃花，席卷二供奉，以至于宫墙下两排桃树都成了无花枯树，那会儿毛顾两位客卿才知道符阵的精髓，根本不在气势汹汹的两拨符剑，而是不起眼的粘毒桃花，毛碧山已经脚底抹油，一直忠于龙王府的顾飞卿顾不得礼仪尊卑，屏气凝神，一把按住王后娘娘肩头，往外一丢，冒死关上宫门后，才走出几步路，就气窍淌出黑血，倒地身亡。

南疆有神仙蛊，专杀神仙。

这个“神仙”，自然不是逍遥天地的陆地神仙，而是那之下的一品三境。

不过跟江湖上很多名头唬人却不堪一击的招数招式相似，三供奉的桃花神仙蛊虽然已经很不俗气，却也没能夺去种魔头的性命，而是被种凉一矛钉挂在宫墙上，匪夷所思的是老人竟能发出桀桀阴笑，双手按住铁矛，一寸一寸将自己的身体“拔出”长矛，坠地后嗓音沙哑，坐着跟一直袖手旁观的年轻人笑脸说了句“奉主人李元婴之命，恭迎北凉王”，这才瞪大眼睛死绝。要去这位死士性命的不是那根矛，而是桃花蛊本身。不过种凉也没能毫发无损，用手指抹去从耳孔流淌到鬓角的黑血，性命无虞，道行修为毕竟还是受到了影响。慕容宝鼎跟洪敬岩就是在此时出殿，满脸络腮胡子的种凉在默默疗伤，徐凤年蹲在北凉年迈死士身前，替老人合上双眼。

徐凤年在听潮阁密档上曾经见过慕容宝鼎的画册图像，站起身后，听到这位半面佛持节令笑问道：“本王身边是天下第六的更漏子，不知徐偃兵身在何处？”

徐凤年笑了笑，没有说话。

慕容宝鼎故意倒抽了口冷气，意味深长问道：“你小子真是一个人来的青苍城？这是要以自己做鱼饵钓几尾大鱼？”

徐凤年坦诚道：“钓鱼不假，不过是自家的，谈不上什么钓大鱼。徐偃兵来是肯定来了，不过本王不知道在何地，更不知道他在何时出现而已。”

慕容宝鼎看着在墙下那边泰然自处的年轻人，有些由衷的欣赏，有些理解当今赵家天子为何独独钟情于陈芝豹了，以后等到自己坐北朝南君临天下，有这般气态的风流臣子站在庙堂上，不说其它，光是看着他们站在那里是在为自己效命，就很能赏心悦目。

慕容宝鼎开怀笑道：“徐凤年，你可能不知道，一截柳才是本王真正的嫡长子，你与他的恩怨，本王可以既往不咎。”

徐凤年摘下腰间过河卒，横放眼前，轻轻呵出一口气，一颗颗紫雷滚落在刀鞘之上，轻轻弹跳。

刀上有九雷连珠。

这些都是当初“他”与柳蒿师一战得到可以称之为价值连城的遗产。

徐凤年望向并肩而立的慕容宝鼎跟洪敬岩，说了句连这两位当世最顶尖高手都听不太懂的言语：“王仙芝的心态，我八百年前就有了。”

举世为敌。

我于世间无敌手。

------------

第一百五十四章 西游

慕容宝鼎瞥了眼鞘上滚雷，有些意外，虽说武学浩瀚，有不计其数的旁门左道，不过只要是能跟练气士沾边的，都算上乘。身后那对年少兄妹更是对此再熟悉不过，北莽就有练气士宗师精于采撷雷电，财迷少年跟吃货少女聚在一起窃窃私语，尤其是贪嘴的少女，砸吧砸吧嘴巴，死死盯住那九颗货真价实的紫色天雷，眼馋得很，只要被她吞入腹中，温养个几年，到时候肯定就可以把身边这个碍眼死胖子揍成猪头了吧？洪敬岩始终神情刻板，武道境界到了他这种高度，无非就是以不变应万变。

徐凤年左手过河卒刹那出鞘，刀速之快，以至于脱离手心的刀鞘逆向撞入宫墙，徐凤年手臂循着王绣的弧字诀一抡，一刀劈下，九雷萦绕，紫霞耀眼。种凉很不客气地驭回了被徐凤年舍弃的那杆铁矛，一直单手持矛，这回总算是双手握矛，拿出足够的重视应对那柄出鞘刀，长矛横弯，趁着雪亮刀锋还未临面，弧顶矛尖已经指向徐凤年腰间，徐凤年没有刻意收势转攻为守，只是轻轻松松人随刀走，宛如神明附体，通晓了指玄未卜先知的妙处，刀尖骤然一拧，愈发疾速下坠，身体也就被强行向前拔前了数尺距离，滚刀术还是滚刀术，只是比起寻常刀客的滚刀，多了太多的玄机。一矛无缘无故落了空，种凉眼前一亮，借着弧矛劲道，矛弧身亦走弧，在旁人看来那就是一个人跟刀走，另外一个不甘落后，那就人随矛走，起先慕容宝鼎眼中含笑，对那小子的滚刀并不看好，只是当之后徐凤年刀式看似杂乱无章，却能恰到好处，刀刀正面劈向种凉的面门四尺外，这就有些让半面佛结实惊讶到了。

不断闪避的种凉皱了皱眉头，不是恼火这小子报复先前自己以矛尖指他眉心，而是这样如稚子胡乱挥刀的荒唐滚刀术，前所未闻，种凉自然不知一个叫宋念卿的东越老剑客，最后一次走江湖，曾带有十四剑十四招，唯一一柄挂有剑穗之剑名“照胆”，寓意提灯照胆看江山，就是如此“走剑”，一路踉踉跄跄“走”到了白衣洛阳身边。徐凤年每一次滚刀指面便悬停一颗紫雷，九次之后，空闲右手猛然握紧，九雷藏有九柄飞剑，凝聚成阵，将种凉围困其中，徐凤年根本不去看种魔头如何应对，一手虚空胡乱拍下，是那雨巷一战中目盲女琴师的胡笳十八拍，一指敲在过河卒之上，则是幽燕山庄湖面上少妇练气士“指山山去填海”的指剑秘术，广场上许多先前残留下的废弃符剑，都从地面上灵犀跳起，轨迹扭曲地朝种凉凌厉刺掠而去，跟霸气无匹的雷池飞剑以及不可猜测的胡笳拍子一同成就恢弘气象，弧字诀三弧成势，徐凤年此时这“三弧”，分别偷师于宋念卿薛宋官跟南海练气士，看似风马牛不相及，却被熔于一炉，隐约有了气吞万里如虎的大宗师境界。

慕容宝鼎轻声笑道：“好看，也挺实用，就是太乱了点，距离返朴归真的天象境界，还是有段路程。”

种凉在阵中疲于应付三弧，那凭空而起的胡笳拍子还好应对，种凉身具金刚体魄，便是挨上了，也无非是些皮肉伤，丢面子不丢里子的小事而已，不知如何被那小子驾驭的那十几柄符剑，也无妨，种凉的指玄感悟，都能轻巧应对，搁在往常，以他的罕见天赋，躲都不用躲，但是怕就怕在他不躲，就掉入了陷阱，何况裹有紫雷做“衣裳”的剑冢飞剑不再亲近于他这个天生剑胚，九种剑气各有杀机，这才是真正的杀手锏，种凉双手紧握的铁矛已经被紫雷削去矛头，从那家伙左手刀出鞘，到现在为止，种凉竟然没能有一次的还手之力，这让在北莽十大魔头中排名相对靠后但实力卓绝的种家二少，真正动了肝火。

北莽位于顶点的一品武夫，相互间放开手脚厮杀的次数，要远胜离阳，从来就不兴那套不伤和气的武人文斗，离阳江湖要是没有武帝城的王老怪去能做磨刀石，恐怕武评登榜人数，连跟北莽五五分账都做不到。在北莽，英雄向来不论出处，很多人前一天还是无名小卒，第二天就一跃成为持节令大将军的座上宾。种凉不是靠什么种神通弟弟的身份在北莽江湖脱颖而出，靠的是一次次追杀与被追杀，年轻时候惹上了如今同为十大魔头里的“龙王”，被追杀了将近一个月光景，正是那趟多次命悬一线的逃窜，让种凉最终跻身一品高手。种凉先前之所以故意手下留情，除了有折辱年轻藩王的念头，还有就是看不惯那小子练刀佩刀却偏偏刀不出鞘的作态，敢摆架子摆到他种凉头上？此时才知这位年纪轻轻的北凉王所学驳杂，丝毫不输他种凉，出刀之后更是气势如虹，种凉这才不得不收敛了轻视，把他当作了可以倾力一战的对手，种凉当然知道眼前站在五丈外的年轻人花样迭出，杀招除了裹雷飞剑，肯定还留有一手更压箱底的绝技，种凉猜想定然是那右边腰间余下的第二柄刀。

种凉耳闻曾经师从李淳罡的徐凤年以养意法养刀，在草原上用一袖刀腰斩了拓拔春隼身边的彩蟒魔头，种凉一一应付那些跟随胡笳拍子起伏不定的符剑，当然还有更为棘手的紫雷剑阵，徐凤年出招，种凉接招，看似繁复漫长，其实不过是短暂几次眨眼的功夫，符剑已是全部折断落地，种凉的铁矛也已经被削去大半，长矛成了长刀，所幸种凉天资太高，高到不管学什么，都轻而易举比许多成名高手一辈子钻研都要走得更远，断矛在他手上敲击紫雷飞剑，声响洪亮如撞击数千斤重钟，龙王府外清晰可闻，每一次以矛撞剑，种凉对于每一柄雷中飞剑就多一分感知。

当那面无表情的持刀年轻人，右手终于按捺不住悄悄一动，种凉瞳孔微缩，知道那记右手刀马上就要出鞘现世。

局外人慕容宝鼎跟洪敬岩几乎同时轻轻叹息一声。

徐凤年的的确确握住了右手绣冬刀柄。

可出手的不是绣冬，而是手中无鞘的过河卒。

徐凤年虎口绽裂，鲜血四溅。

足见过河卒去势之快，快到连握刀的徐凤年都完全无法掌控。

在神武城外，一人远在武帝城借剑，徐凤年果断给剑，以此在最后生死存亡一念间的关头，杀了韩生宣，杀了那只号称陆地神仙下韩无敌的人猫。

只是那次借剑是借给了吃剑老祖宗的隋姓老头，徐凤年这一次还刀，则是还给了过河卒的刀鞘。否则以徐凤年早已能够养意养出一袖青龙的神意底蕴，不至于仅仅以脱胎于宋念卿“照胆”走剑的滚刀术对敌种凉，一切的一切，不过都是阴险至极的障眼法，只为还刀铺垫。神武城外那个惊心动魄的陷阱，名剑春秋离人猫心口不过咫尺之遥，借剑之人越远，去势越足，但是种凉毕竟不是指玄杀天象的韩生宣，这一趟刀归鞘，仍是直接穿透了这尊北莽魔头的胸膛，只是没能死在当场，三供奉之前是把身体向前拔出铁矛，种凉则是直截了当透过过河卒的刀鞘，撞倒宫墙逃离遁走。徐凤年没有追杀，他只是看了眼坐地而死的北凉谍子，算是为老人报了那一矛之仇。

慕容宝鼎惋惜道：“本来以种凉的本事，一开始就全力应对，哪里会这般狼狈不堪。他的天资真的很高，在洛阳之前，曾是北莽由金刚境入指玄境最快的一个，甚至要快过当年离阳的李淳罡。这是天大的好事，但也是不小的坏事，金刚境界自然不如其他多年滞留此境的武人那么无懈可击，种凉幸运的是作为仙剑胚子，对出自剑道的那一记归鞘刀，在刺透心口前总算敏锐感知到了危机，这才避免了被一刀钻心的横死下场。不幸的是，侥幸躲过了这一刀，就万万躲不过提了刹那枪而来的徐偃兵喽。”

洪敬岩犹豫了一下，刚要踏步。

慕容宝鼎低声笑道：“想好了？真要从徐偃兵手上救下种凉，好去跟本王的姐姐示好？别后悔啊。”

洪敬岩反问道：“洪敬岩能跟陛下隐瞒持节令的南下秘事，持节令就不能等洪敬岩的谋而后动？”

慕容宝鼎没有说话，摇了摇头。

两人就此分道扬镳。

等洪敬岩一掠出了龙王府的皇宫，慕容宝鼎喃喃自语：“不敢豪赌，如何豪取？”

慕容宝鼎嗓音提高一些，对徐凤年笑道：“这位更漏子，别看他武道修为高，其实在本王眼中，比你差远了。方才本王还许诺他与你分占南北院大王，现在看来，真是在羞辱你啊，徐凤年。”

徐凤年一口吸气，吸掉了那九颗紫雷，再驭气拿回安静在鞘的过河卒，随手抖了抖，抖落了刀鞘上那些种凉的鲜血，笑问道：“要是你慕容宝鼎面对这一刀，结果会是？”

两人之间没有剑拔弩张的紧张气氛，慕容宝鼎懒洋洋坐在台阶上，哈哈笑道：“本王可以预料到那一刀，但是多半躲不过，不过呢，就算你的刀敲中本王心口，却也刺不穿，不是本王小觑你，实则天底下能有这份本事的，王仙芝跟拓拔菩萨徒手就可做到，邓太阿的剑，也行。至于其他人嘛，难度不小。哦对了，还有金刚怒目的李当心。所以就算洪敬岩失心疯了掉头来杀本王，本王也不太当回事，慢悠悠跑回北莽便是了，说不定还能跟你们几位唠唠家常。”

北莽出炉的武评断言只要王仙芝愿意联手拓拔菩萨，就可以杀绝他们身后的全部八人，不论世人如何议论纷纷，都没法子知晓这八人到底是作何想，此时龙王府恰巧就有两位，一个天下第六，一个天下第八，他们在南下旅途中有过一场对饮闲聊，位置站得稍高的洪敬岩承认这一点，慕容宝鼎则持否定态度，但之所以否定，不是这尊半面佛自负己身修为，而是觉得借剑以后出海访仙的邓太阿，一旦有大机缘，便有望拥有真正超出拓拔菩萨的境界，去跟王仙芝平起平坐。

徐凤年问道：“连徐偃兵的刹那枪也做不到？”

慕容宝鼎认真思量了一番，“本王一来不知他的真正深浅，二来若是说他做不到的话，你也只觉得是吹牛皮。”

徐凤年笑道：“徐偃兵不跟你打，自然有人跟你打。”

慕容宝鼎沉声道：“没得商量？非要打打杀杀？”

徐凤年摇头道：“徐骁生前一直懒得理睬你们，我这辈子也不会跟北莽谈生意做买卖。”

慕容宝鼎满脸遗憾地站起身，伸了个懒腰，说道：“原来比你本王想象的要愚蠢很多。”

徐凤年笑着说了一句，“这句话也还你。”

————

青苍的谍子头目其实是北莽安插的棋子，在跟周浚臣谎报军情后早已不知所踪，他说徐凤年是只身一人进入流民之地，北凉并无大队兵马压境，其实只说对了一大半。入境的除了这位本该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的年轻北凉王，还有浩浩荡荡千人骑队，只是披甲之人不足护驾百骑，其余八九百皆是身披袈裟，一颗颗光头很是扎眼，竟然是大队僧人西行的画面。马车就一辆，附近有一头体型巨大的黑虎四处奔走，时不时驻足转头，等待马车。两旁百骑尽是重马重甲，哪怕是孤陋寡闻的流民之地，也一眼便知这是那去年撕碎北莽南朝三座重镇的龙象军！是北凉精锐铁骑中的精锐！正是三万龙象铁骑，把大半座姑塞州踩踏得稀烂，南朝庙堂谁不惊惧于那黑衣少年的陷阵无敌？

北凉历来亲佛，尤其是离阳朝廷灭佛之后，无数僧人和尚都逃难到了北凉道这块好似世间仅存的无忧净土。

然后新任北凉王在近期突然一纸令下，要凉州境内所有僧侣进入流民之地宣扬佛法，并且承诺有铁骑甲士保驾护航，大多数外地僧人都生怕才出狼窝便入虎穴，一时间都持观望态度，好在那位北凉王也没有为难，仅是让凉州本地六百僧人集结“西行”，不得抗拒。不过有三百余外地僧人仍是抱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必死想法，除了凉州，也不乏从幽陵凉州火速动身的僧侣，一同随行。当许多选择放弃涉险的僧人得知那头当年在大真人齐玄帧座下听经的黑虎，也夹杂马队之中，就都后悔了。

许多熟谙人情世故的僧人都想着亡羊补牢，试图偷偷跟在马队后头，却被边境铁骑毫不留情地赶回了凉州。

在蛰伏青荣观多年的北莽大谍子青槐道人，被北凉鹰隼剿杀后，本是江南道名僧的黄灯禅师当时亲眼见到了老道士的身死道消，老禅师则成了青荣寺的新主持，此次新凉王下旨僧人西行流民之地，年迈禅师是第一批主动赴凉州的僧人，也是其中名气最大的一个。因此黄灯禅师被北凉特许乘坐马车，殊荣卓然。不过老禅师这一路都显得有些坐立不安，不是年迈高僧面对权贵就折腰，要知道黄灯禅师在江南道上与人说法，哪怕是面对尊贵如出身豪阀的刺史，也是与贩夫走卒一视同仁，老禅师之所以“不得自在”，缘于马车内坐着那新凉王的弟弟，是那个去年在边境上血腥屠城加上坑杀降卒的徐龙象！如果仅是如此，高僧还不至于太过拘束，主要是这位殿下不像以往那样赤足黑衣，而是被一件极诡谲至极的鲜红甲胄包裹身躯，只露出双目！

杀气充盈车厢。

可怜了被誉为满身佛气的黄灯禅师。

离青苍城还有些路程，有一只游隼低空盘旋。

听到声响的符甲猛然起身，离开马车，披甲少年开始疯狂奔跑。

这具红甲在进入位于最西位置的龙王府之前，已经用一条直线撞裂了整座青苍城。

大金刚境对敌大金刚境！

------------

第一百五十五章 红楼

种凉才破墙而出，立即就有人破墙而来，何况这家伙还一身鲜红，关键瞧着像是相当值钱的家当，这让财迷少年瞪大眼珠子，很是羡慕，觉着他要是有这身行头，那才威风。比起哥哥还要更天赋异禀一些的吃货少女也不例外，躲在了慕容宝鼎身后，探出一颗脑袋，目不转睛。

慕容宝鼎此时心中的荒谬多于震怒，敢情姓徐的就这么用一具甲人打发他橘子州持节令了？他倒是听说过当初离阳四大宗师里有个符将甲人，是被人猫剥皮抽筋的废物。慕容宝鼎对于这类假借外物作威作福的所谓高手一直有成见，脸色阴沉望向徐凤年，“洪敬岩拒绝了本王一次，本王的耐心已经所剩不多，徐凤年，奉劝你别得了便宜还卖乖啊，小心成为第二个周浚臣。”

徐凤年心情似乎不错，走到红甲身边，这里敲敲那里摸摸，有点如释重负的意味，转头对半面佛笑眯眯道：“慕容宝鼎，你还真别太把自己当回事，一口一口本王，吓唬谁？这又不是橘子州，你也没当上北莽皇帝。我呢，沾我爹的光，离阳天子见过，北莽女帝也见过，至于离阳几大藩王，更是都见了一遍，在武评上比你高的天下十人，也见了不少，好像都没你架子大，所以你有多大本事，就说多大口气的话。”

慕容宝鼎皮笑肉不笑扯了扯嘴皮子，流露出浓郁杀机。符甲徐龙象看了眼哥哥，后者点点头，示意他放开手脚玩一次，一截柳既然是慕容宝鼎的私生子，那就当作是子债父还。徐龙象转过身面对慕容宝鼎，不知是符甲严密遮掩的缘故，还是纯粹虚张声势，慕容宝鼎并没有察觉到何种充沛的气机流淌，这让眼界很高的持节令大人很是纳闷，徐凤年哪里捣鼓出这么一个笑话，就不怕丢人现眼？慕容宝鼎只知道徐骁小儿子生而金刚，黑衣赤足，身先士卒，率领龙象铁骑把君子馆在内三座军镇欺侮得如同三位毫无还手之力的黄花闺女，自己儿子那般精湛的杀人剑气，都没能刺死此子，橘子州持节令也就自然料不到徐凤年会多此一举，让金刚体魄的弟弟披上符将红甲。

徐龙象五指伸缩了一下，握出拳头，身形一动，瞬间就一拳砸在了慕容宝鼎的胸膛上。气机浩荡，广场震荡，慕容宝鼎虽然身躯仅有不易察觉的一个小幅度晃动，看上去纹丝不动，可是徐龙象跟持节令之间竖起的那道无形镜面，溅起剧烈涟漪，以至于镜面边缘的两面宫墙被撕裂开去，更别提墙脚附近的桃树刹那间碾为齑粉。慕容宝鼎伸出一手，揉了揉身后的慕容采阳的小脑袋，少女知道轻重，马上跟耶律采阴往金銮殿那边后退。徐龙象一拳砸出之后，身形后掠，回到原处，双臂环胸，这架势明摆着是要那慕容老儿还他一拳，他也是不躲。慕容宝鼎哦了一声，“原来是天生神力的徐家黄蛮儿，难怪难怪。”

徐凤年一巴掌轻轻拍在黄蛮儿脑袋上，气笑道：“人家是天下第八的慕容半面佛，你跟他客气个啥，一人一拳，你当过家家啊，放开手脚去揍他！这家伙排名在十人中不高，就是挨打的功夫很出众，杀伤力不行，比邓太阿韩生宣都要差多了，换成任何一个其他的天下十人，我还真不放心，既然是他慕容宝鼎，就无所谓了，哥刚好验证一下墨家巨子精心打造出来的符甲有何纰漏。”

徐凤年看着黄蛮儿的眼神，瞪眼道：“不许卸甲！”

慕容宝鼎一边走下台阶一边自嘲道：“你们哥俩，还真是不把本王当回事啊。”

徐凤年双手笼袖子远远躲到墙脚根去，蹲在老供奉的尸体旁边。

慕容宝鼎没有走完台阶，脚尖一点，踩出一坑，轻描淡写一掌推在徐龙象身披符甲脑袋上，徐龙象轰然倒撞出去，不但撞碎了宫门，城门那边也传来一阵震破耳膜的碎裂声，慕容宝鼎的身躯在空中凝滞悬停了片刻，飘然而落，如飞羽落地，这轻轻一羽竟然就压垮了结实青砖。慕容宝鼎才落脚，一抹赤红长虹便去而复还，这一次轮到慕容宝鼎往后倒飞十数丈，再一眨眼，慕容宝鼎从一步踏出，左拳挥出，徐龙象右拳与之对撞。罡气扑面而来，徐凤年不得不伸出手臂护在身边北凉老谍子跟前。然后两位大金刚境武夫分别以左拳右拳争锋相对，如两头蛮牛角力，谈不上什么高手风范，但气势出奇的足。慕容宝鼎怒喝一声，整张脸庞金光熠熠，把徐龙象蛮横推出去数尺距离，一脚踢踏，瞧不清神情的徐龙象弯腰，双手裹住半面佛的那条腿，腰肢一扭，拔萝卜似的就把慕容宝鼎强行拔离地面，旋转一圈后丢掷出去，砸倒塌了半面宫墙，徐龙象一跃随行，朝慕容宝鼎的头颅一脚踩下，后者单手一拍，身形龙卷而起，一记鞭腿就把徐龙象砸到徐凤年这边的宫墙上，两道宫墙就这么各自毁去一半，徐龙象从尘土中站起身，一掌拍在符甲胸口位置，气机层层递进，驱散了积压在符甲上的灰尘，红甲依旧鲜亮，没有丝毫破损瑕疵。

徐凤年咧嘴笑得很开心，这大半年来机造局的那帮老头子就只差没被他逼到悬梁自尽了，就连以前很好说话的两位墨家巨子都没半点好脸色给自己，后边几次只要一听说自己到了机造局，干脆就用闭关的蹩脚借口躲起来，要不就是说年纪大了腰酸背痛腿抽筋，什么需要修养啊，什么砍头之前还得赏口好酒喝啊，徐凤年反正就跟老头子们死皮赖脸相互磨，就看谁更不要脸了。好在这架涉及材质、道门符箓、佛教密咒等浩瀚难题的符甲终于如期完工，其实到后来，反而是老人们自己钻研上瘾了，徐凤年说要拿出去遛一遛，两大墨家巨匠的眼神，就跟抢了他们媳妇一样幽怨，扬言要是磕碰到半点，就要跟他北凉王拼命。好在徐凤年丢下一个天大诱饵，说是不管耗费北凉多少人力物力财力，都要把符甲打造成可扛天雷的境界，还激将法询问他们敢不敢这么逆天而行，这让一大帮老头子立马眼睛放光，转身就跑去绘制图纸，是真的跑，一溜烟的那种。

徐凤年举目望去，金銮殿还算好，宫墙已经荡然无存，是黄蛮儿不知怎的双手环住了慕容宝鼎的脑袋，夹在腋下，两人就这么撞来撞去，撞完了宫墙，就去找皇城城墙的麻烦，慕容宝鼎还以颜色，挣脱了束缚后，抓住黄蛮儿的脚踝，用符甲当做一把切割宣纸的刀子，在城墙中间割出一条沟壑，黄蛮儿也不落后，在空中一腿踩在慕容宝鼎心口，将有“不动明王”美誉的半面佛踹了个踉跄，然后两人就开始你来我往，都在各自脑袋上砸拳，每一拳过后，符甲跟半面佛安然无恙，双方脚下的地面则是寸寸龟裂，黄蛮儿还好，有符甲在身，不显得如何狼狈，慕容宝鼎早已衣衫褴褛，跟个老乞儿差不多，没能剩下半点北莽持节令的气度。

不知是打得太过酣畅淋漓了，还是彻底恼羞成怒，慕容宝鼎随手抄起广场上一根遗落的铁矛，一矛炸在符甲腰间，符甲无事，铁矛从头到尾皆粉碎，地上还有许多铁矛，都被慕容宝鼎抓起，期间有两根铁矛分别刺向了黄蛮儿的双目，都没能得逞，该碎照样得碎。没了宫墙遮蔽，徐凤年的视线还算开阔，看到这一幕，难免还是有点胆战心惊，先前言辞有意轻视慕容宝鼎这个天下第八，可半面佛的手段是不如其他九人那般摧城撼山惊涛骇浪，可那也只是跟王仙芝拓拔菩萨邓太阿相比，并不意味着慕容宝鼎就是只会挨打受气的缩头乌龟，半面佛的拳打脚踢仅是在黄蛮儿身上显现不出滔天威力，换成寻常的金刚境武夫，如此气机累加，早就给打得不成人形了。徐凤年已经看出半面佛攻势精妙在于一拳过后，仍旧留有“余韵”在敌手身上，一截柳剑气的精髓，是能够插柳成荫，十有八九就是脱胎于此，因此慕容宝鼎不下百拳过后，不断递增累积在黄蛮儿符甲身上的气机，该有多沉重？所以黄蛮儿被慕容宝鼎一拳推到城墙，符甲还不曾触及墙壁，墙面就已被红甲蕴藏的疯狂气机炸出一个大窟窿。

慕容宝鼎看了眼从倒塌废墟中站起身的红甲，悠悠呼出一口浊气。他们家族有崇佛的习俗，慕容宝鼎年幼时就喜欢跟随长辈一同去寺庙敬佛礼佛，而且经常仰头看那些鎏金大佛，往往一看就是好几个时辰，随着年纪增长，尤其是在慕容女帝篡位登基之后，慕容氏荣贵至极，慕容宝鼎除了潜心习武跟学习兵法两不误，一有空闲，就是在游历拜访名寺大庙，去抬头“看佛”，这几乎成了北莽北朝人人皆知的怪癖。慕容宝鼎在两国战事中擅长以少量精锐骑兵长途奔袭掠杀敌军，成名很早，在武道上则要慢上许多，直到那场兵败之后，慕容宝鼎独自出门远行散心，观一尊大佛有大悟，悟出了一门坐佛的金刚不败，之后一窍开窍窍开，又悟出了立佛卧佛两大悟，这才成就了慕容宝鼎“大宝瓶金刚身”的超凡境界。

慕容宝鼎缓缓竖起左掌在胸口，右手就要贴上，做僧人双手合十状。

立佛于天地间。

徐龙象转头看了眼远处蹲着的徐凤年，双手摘下符甲头盔，丢在脚下。他本想按照哥哥要他死记硬背的手法，手指敲下几处阵眼，就可以一气呵成脱下红甲。不过徐龙象犹豫了一下，仅是摘去头甲，却没有完全卸甲。

徐凤年看到这一幕，叹息一声，没有出声。

徐龙象比起当年前往龙虎山跟随老天师赵希抟修道时，要高出不少，面黄肌瘦倒是没有变，只是最大的变化，是眼神少了许多懵懂浑浊，多了一分偏执坚毅。

正是这样一个少年，屠光了北莽三镇甲士，其中亲手造就了春秋之后第一场坑杀降卒的残酷举动。

徐龙象扭了扭脖子，右手一拳砸在左手掌心。

然后膝盖微微弯曲几分，徐龙象眼睛望向那尊满身金光流溢的半面佛。

扯了扯嘴角。

以徐龙象为圆心，不光是慕容宝鼎留在符甲上的拳势蓦然荡然一空，天地之间的气象放佛都被少年汲取殆尽。少年如同一只上古凶兽饕餮。

神挡杀神，佛挡杀佛。

徐龙象开始奔跑，一步一步踏在地面上，有千骑奔雷之势。

然后轻轻跃起，双手十指交错，合成一拳，朝那尊立佛当头砸下！

慕容宝鼎的不败金身在被砸入地下之时，双手紧密合十已然露出一丝缝隙。

徐凤年站起身，知道青苍城大局已定。

徐凤年没有阻拦那对少年少女的悄然离去，慕容宝鼎虽说被黄蛮儿一拳破去了立佛宝瓶身，可真要双方往死里玩命的话，徐凤年未必能赚到什么。

徐凤年望向黄蛮儿的背影，大概是觉得摘了符甲头盔，怕他这个哥哥骂他，往坑里瞅了半天，没等到慕容宝鼎露面，就跑去蹲着戴上头甲，始终背对徐凤年，就那么蹲着“面壁思过”了。

徐凤年有点哭笑不得，也没有理会，只是轻轻背起老谍子的尸体，走入那座很小家子气的金銮殿，一身龙袍周浚臣使劲弯着腰，口呼北凉王，说了一大通怎么肉麻怎么来的阿谀言辞。徐凤年把老人尸体放在雕龙梁柱旁边，也没说话，只是瞥了周浚臣一眼，后者很快就识趣闭嘴，意识到身前这位见过大风大浪的年轻藩王，毕竟不是前几任自己所依附豪强那般不但眼窝子浅，耳根子也软。周浚臣心中哀叹，半个时辰以前他还等着手下把这家伙五花大绑到金銮殿，希望能享受一回堂堂离阳异姓王的跪拜觐见，这会儿外边已是打得天翻地覆，不但柔然山主洪敬岩出手了，连慕容宝鼎都不得不亲自陷阵，周浚臣想到这里，弯腰更甚。徐凤年开门见山说道：“本来是想还能靠北凉王的身份，跟你喝着酒聊正事，不过你这位青苍城主架子真不算小，也好，咱们可以新账旧账一起算，阮山东是北凉人，你的三供奉也是，都因你周浚臣而死，你的脑袋值不了几个钱，赔不起，我进来的时候估算了一下，你得用两万忠心耿耿的流民来赔。蒋横跟贺大捷的亲兵大概有三千，不在城中的沈从武手上还有一千六，加上龙王府一千多龙鳞卫，这些都不算在那两万人里头，就当是你的见面礼。”

周浚臣哭丧着脸近乎哀嚎道：“王爷，小的也没有撒豆成兵的本事呐，笼络起两万流民比登天还难，更别提还要他们忠心了，小的不是不想给王爷鞠躬尽瘁，委实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徐凤年一手猛然掐住周浚臣的脖子，将他摔砸在一根栋梁上，周浚臣双脚离地，背靠柱子，喘不过气来，徐凤年手臂赤蛇萦绕扶摇，冷笑道：“那你就去死好了。看来你的脑袋掉了以后，拿出去震慑青苍流民，比留在肩上会更有用。”

周浚臣双手竭力扯住徐凤年的手臂，做垂死挣扎。他只听说这位去年还是世子殿下的年轻人纨绔得无法无天，哪里知道他如此不愿拖泥带水，一言不合便要人的性命，周浚臣正因为聪明，才会知道给自己待价而沽，好卖出公道适宜的价钱，别太贱卖给北凉了。似乎这个北凉王不喜欢聪明人？早知道是这样，给他周浚臣几个熊心豹子胆，也不敢藏着掖着玩什么城府心机了。徐凤年伸手抽出那柄过河卒，侧过刀身，刀尖轻轻抵住周浚臣的额头，微笑道：“横着刀锋扎入你的头颅，大概就能把你钉死在柱子上了。皇帝，我确实一直想杀，先拿你试试手也不错。”

不知过了多久，缓缓恢复知觉的周浚臣艰难撑开眼皮子，神情恍惚，视线模糊，难道自己到了阴曹地府，还是仍然走在黄泉路，尚未过那奈何桥？周浚臣下意识摸了摸额头，好像没有留下刀口子？周浚臣想要破口大骂那姓徐的心狠手辣，可喉咙跟塞入一块灼烧火炭般难受，伸手抚摸了一下，疼得身躯颤栗，冷汗直流，蓦然睁大眼睛，抬起头，看到那袭雪白麻衣，再往上就是那张让周浚臣畏惧到了骨子里的年轻面孔了。徐凤年俯视这个瘫软坐地的土皇帝，扯了扯嘴角，“周浚臣，你又欠了我一条命，你说说看，现在得拿多少数目的流民来还债？”

知道自己在鬼门关打了个转的周浚臣这会是真的学聪明了，一把抱住北凉王的大腿，嗓音沙哑哭喊道：“王爷，你说几万就是几万，小的都听王爷的，小的敢说半个不字，王爷就赏给小的一柄刀，都不用王爷你动手啊……”

徐凤年一脚踢开周浚臣，走向殿外，黄蛮儿还在那里蹲着。

个子不高的少年身身披红甲，如高楼。

北凉北莽之间有红楼。

要杀凉王，先过此楼。

------------

第一百五十六章 水浒

徐偃兵还没有回来，饭还是得吃，大难不死的周浚臣不敢用大鱼大肉摆阔，让御膳房精心筹备了一席素宴，王后虞柔柔从旁作陪，负责持瓶倒米酒。周浚臣已经识趣脱去龙袍，换上一身寻常富贵人家的锦衣，虞柔柔自然也是夫唱妇随，不过虽说没了凤冠霞帔，仍是花了些讨巧心思，戴了顶青红绒锦制成的黄姑冠，缀珠嵌玉高一尺，如直颈鹅头，将她纤细白皙的脖子衬得愈发诱人，也有几分江南仕女的雅气。黄蛮儿一通狼吞虎咽，就拎着青苍城的一名实权将领去安置西行僧人的住处，周浚臣小心瞥了眼细嚼慢咽的北凉王，打定主意陪吃陪喝陪笑脸，至于陪睡嘛，他一个大老爷们有心也无力，是那位青苍城的王后娘娘拿手本事了。

徐凤年没有理会虞柔柔的媚眼秋波，让周浚臣说些凤翔临谣两位藩王的境况，北凉谍子不是神仙，不可能做到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周浚臣身为流民之地的四位头领之一，他嘴里说出来的消息，可信度不低。凤翔王马六可曾经是一名籍籍无名的扬州金工，发家路数跟周浚臣有点相似，都是先给别的豪强势力卖命，不过是个出谋划策的幕僚先生，后来旧主死于一场袭杀，名义上的凤翔之主年幼无知，就给马六可挟天子以令诸侯，一点一点积攒出了殷实家底，不过周浚臣说此人跟西域烂陀山有些机缘，从去年开始窝藏有数百僧兵，极为骁勇善战。北凉谍报上显示北凉世族出身的临谣王蔡鞍山刻薄寡恩，是个共患难却不能同富贵的人物，不过在周浚臣嘴里，竟然给说成了颇有豪气的老头子，能让真小人的周浚臣都心服口服，徐凤年觉得多半有些能耐，至于临谣凤翔之间的那个帮派，都是靠劫掠为生的马匪，翻脸不认人，黑吃黑是一把好手，这么多年三座军镇没少吃苦头，而且这伙马贼经常胆肥到越境去北莽南朝搜刮油水的地步，有次惊动了北莽大将军之一的刘珪，亲自领兵剿匪不说，还专程嘱咐一个姓董的胖子盯着这一块，姑塞州的边境马患这之后才清减许多，这个无法无天的帮派驻扎在石刻山，周浚臣说帮主是名风华正茂的妖艳女子，他道破天机，提醒徐凤年别看这股马匪跟北莽不对付，他跟蔡鞍山私下都觉着不过是苦肉计，实则是北莽安插在流民之地的奸细，否则哪来那么多熟马如何来？

徐凤年把周浚臣的言语一点一点梳理过去，没有找出太大漏洞，就问道：“三座旧军镇加上那股马贼，总计十七八万罪民，青壮岁数的大致占到半数，上马可战下马可耕，是一支北凉北莽都很眼馋的兵源，我不奢望一口气搂到手里，要你看，凤翔临谣跟石刻山，在三地掌权的也就是二十几人，有几个愿意被安抚招降？”

周浚臣犹豫了一下，咬牙说道：“小的冒死说句实话，不要万不得已，就以流民跟北凉的仇恨，只要不是真的饿死，那都是宁愿更饿，也不乐意去吃北凉施舍的残羹冷炙。就说小的这座青苍城，用屁股想都猜得到，沈从武跟他的一千六百人趁着这个机会，要么大摇大摆自立门户，要么干脆跑去依附临谣城的蔡鞍山了，是打死都不会跑回青苍城，甭管王爷你封他多大的官，都没用，那家伙六岁的时候亲眼见到全族长辈被一颗颗砍下脑袋，然后被驱赶到这鸟不拉屎的流民之地，做梦都在想如何杀回北凉报仇。凤翔临谣也有不少这样与北凉不共戴天的壮年家伙手握兵权，小的一来不是当初覆灭的北凉豪族，跟北凉没仇，二来打心眼钦佩王爷的本事，这才愿意为北凉做牛做马万死不辞……”

徐凤年放下筷子，平淡说道：“如果你坐在我的位置上，该怎么收拢流民？事情再难办，可还得办不是。你要是能说出个子丑寅卯来，记你大功一件，青苍仍然是你的囊中物。”

周浚臣正要故意装出战战兢兢的模样，持瓶的虞柔柔轻微咳嗽一声，周浚臣很快回过神，他已经大概知晓了这位年轻藩王跟你说正经事请时候的习惯，别含糊，直截了当比什么都强，周浚臣喝了杯酒壮胆，这才说道：“咱们流民都是没家没根的孤魂野鬼，嗯，就是那种清明时节都不知道去哪儿上坟祭祖的可怜虫，都信奉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咱们这儿也不兴长远买卖，没谁有那放长线钓大鱼的耐性，只讲究你这会儿兜里能掏出啥来，给银子给粮食，那从头到脚都是你的人了，你每天好酒好肉打赏着，老子就肯为你拼命，当然，北凉这个‘外人’除外，委实是这么多年吃了太多的苦头，王爷家里的游弩手三天两头来这儿杀人，咱们是又怕又恨啊，恨跟怕，都到了骨子里。所以，流民这锅粥，下筷子太快容易烫着嘴，得慢慢来，听说王爷领着千余僧人进入了流民之地，这可是小的想破脑袋也想不出的妙手，厉害啊，整个流民之地就没几本典籍，所以儒家学说在这儿就是个笑话，至于道教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更是没人有兴趣，饭都吃不饱了，还去修道？只有秃驴的那一套说法，很多人乐意去信，反正这辈子就是投胎来吃苦的贱命，大不了破罐子破摔，怎么着了吧，可不就只能眼巴巴盯着有来世？这人呐，我算是看透了，只要有丁点儿念想留下，就开始怕死了，就说我周浚臣，小的刚才一听说王爷要留我性命继续留在青苍，心眼难免就活泛了。这僧人一来，给流民们日复一日说法祈福，不说让流民感恩戴德，好歹有了念想，没那么自暴自弃，不会只想着这辈子能杀一个北凉甲士就算回本，杀两个是赚到了。但是呢，周浚臣窃以为，光有僧人给咱们捣鼓出个念想还是不太顶用，得来些实在的，尤其是能填饱肚子的，咱们青苍城以往是龙王府都捉襟见肘，实在没那本钱去招徕人心，可有了王爷的北凉撑腰，不要多，只要每天能在三座城门口各自摆上十来口大锅，我就不信没人上钩，一天没人来，十天半个月总该有一个吧？只要有人牵头，那就拦不住流民蜂拥而至了……骨气这玩意儿，也许人人都算有些，不过嘛，也分轻重，有人重，不乏有人要重过性命，可更多人还是轻的……”

虞柔柔怯生生低眉顺眼，轻声打断周浚臣：“若真是无人敢来，可以让身子骨孱弱的青苍甲士去假扮流民。”

周浚臣瞪眼道：“妇人闭嘴！”

徐凤年摆了摆手，对虞柔柔的计策不置可否，示意周浚臣继续，一肚子坏水的后者这回喝酒成了润嗓子，红光满面，显然是渐入佳境了，“光是用北凉铁骑碾压三镇，流民打是肯定打不过，可以躲，去西域是躲，甚至去北莽也是躲，哗啦啦一个鸟兽散，也就误了王爷的千秋大计。持节令……哦不，那慕容老儿先前曾说流民夹在凉莽之间，得失是按照双份来算的，可见对王爷来说用处不小，真给北凉铁骑逼急了，必然有人一气之下就投了北莽南朝，小的听说，南朝西京的庙堂上，确实有大人物想要收流民为己用，不过许多安民政策，都是雷声大雨点小，想来是受到了西京内部的阻拦，再说了，流民穷归穷，也不傻，就怕北莽不安好心，一旦上了南朝的贼船，就要驱使自己去跟北凉甲天下的铁骑死磕，南朝那些春秋遗民，一肚子坏水比起周浚臣，只多不少。窝里斗，自己人祸害自己的本事，这帮子投靠了北莽的两姓家奴，那都是揣着几百上千年一代代老祖宗们慢慢积攒下来的经验，一部部史书，可不就是在孜孜不倦传授后辈读书人如何不见血地杀人吗？”

徐凤年有些刮目相看了，和颜悦色笑道：“别感慨了，说正经事。”

周浚臣连忙小鸡啄米，点头道：“周浚臣有一策，四个字，分而治之。这个分，分为两种，一种是地域上的，刨除小的这个狗屁青苍王，那王爷可以许诺其余三支兵马继续当那土皇帝，但是名义上得归顺北凉，王爷将流民之地增添为一个新州，这就有了刺史·跟将军两顶不小的官帽子，像蔡鞍山肯定要嗤之以鼻，但不打紧啊，只顾自己享福不太管别人死活的马六可，就有可能会心动，何况蔡鞍山不识趣不领情，保不齐他的部下要蠢蠢欲动，如此一来，两镇流民的兵老爷们，或多或少就得各怀鬼胎，反正投诚了北凉，到时候万一真要去沙场上拼死拼活，也是那些手底下当兵做卒的，不是他们当官老爷的，不过这件事，还得王爷你亲口跟他们讲一讲。第二个分而治之，则是针对待罪之身的流民本身，一些是在北凉军中犯了重罪的弃卒，这伙人，免罪。还有一些人是最近十来年北凉境内的豪横家族，被赶到了咱们这里，王爷可以恢复他们在北凉的家产，有官身的，还给他们即可，这要是太瞧得起他们，可以家产减半，官帽子缩水些，往少了小了去安抚。至于那些最早一拨的流民本地人，围在他们身边的家伙，死性不改，人数也最多，但未必就是真的油盐不进，他们的祖业祖坟不都在北凉境内嘛，准许他们还乡祭祖便是，见识过了北凉家乡的繁花似锦，总归会有人愿意落叶归根的，还剩下些无处可逃只能到流民之地避难的亡命之徒，有中原江湖人士，也有对离阳朝廷恨之入骨的官宦后代，就更好打发了，王爷一纸令下，为其打开北凉门户，他们将是最乐意离开流民之地的那拨人。小的还有一事，得斗胆说上一说，王爷志向远大，兵锋所指，自是无所匹敌，所以北凉是肯定可以吃下十数万流民这块肥肉的，可吃相，还得好一些才行，怎么个好法呢，一旦招安了三镇罪民，比如不急于将他们编入边军，而是送往相对安稳的陵州，但俸禄，可以很低，比边境军伍甚至是陵州军，都要低出一大截，等他们融入了北凉，本就是彪悍血性耐不住寂寞的人物，大多又没有牵挂，届时大概自己就开始想要去边境捞取军功了。嘿，说远了，王爷莫要怪罪，小的这就说近一点的，想要让分而治之成功，不外乎古往今来所有上位者都喜欢用的恩威并济，恩惠小的已经说过，给本就当官的官帽子，给饿肚子的一口饭吃，给待罪之身的摘掉罪名，都是王爷的大恩大德，立威一事，不一定王爷像今天这般亲自出马，小王爷带着几千龙象铁骑便足矣，小王爷早已打出了赫赫威名，那可是打杀北莽精兵如割稻谷的无敌猛将，有王爷施恩在前，小王爷铁骑游曳在后，骨头硬，却没有那么硬的流民，也就顺水推舟降了，反正输给这样的英雄好汉，也不丢人不是？剩下冥顽不化的那些人，想死的话，就去死呗。从老王爷交到王爷手上的北凉三十万铁骑，杀谁含糊了？”

虞柔柔悄悄弯起了眉眼，她时时刻刻都在小心打量那位年轻藩王的脸色，看上去夫君的“胡言乱语”不说能保住青苍之主的位置，最不济没有往更坏的境地下陷。

徐凤年笑了笑，“你跟某人治理流民的策略有点不谋而合的意思，有他五六分的功力。不过人家从没到过流民之地，跟你不一样。”

周浚臣连坐着都下意识弯腰，满脸谄媚道：“小的那都是胡诌的，可不敢跟王爷身边的高人比较，有十之一二的相似，就都是踩了狗屎。”

徐凤年站起身，周浚臣赶紧跟着起身。

徐凤年说道：“周浚臣，给你两个选择，要么留在青苍城给那人打下手，要么去陵州境内当个肥缺郡守。不过我觉得你还是选后边的稳妥，就你的那点骨气，日后遇上生死抉择，十成十得当北凉叛徒，到时候我肯定要你死，你这种人，当个太平官，勉强能算是一员能吏。北凉缺官，但独独不要什么尸位素餐的清官，你到时候贪归贪，我不介意，但千万记得别耽误了给北凉给百姓做事。贪官，贪多贪少，就一张嘴两只手，能吃多少拿多少？何况真正值钱的，也都带不到棺材里，丰厚家产都在那里摆着呢，真要拿这个说事拿这个开刀，北凉边境的军力还能上一个台阶，不过徐家还没山穷水尽到这一步罢了。”

跪下谢恩的周浚臣跟虞柔柔对视一眼，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一些发自肺腑的忌惮。

徐凤年淡然道：“都起来吧，你们大概还能在青苍逗留个把月。”

周浚臣跟虞柔柔起身后并肩而立，徐凤年突然对虞柔柔笑道：“我给了周浚臣一个郡守，也没什么送你的，你的事情，北凉谍报上都有写，起码只要你不愿意的话，那以后就没人能让你脱衣服了。如果有，周浚臣又不要脸地答应下来，你来清凉山，我帮你拦着。”

徐凤年走后，身后传来一记响亮的耳光，然后是一阵嚎啕大哭，有虞柔柔的，也有周浚臣的。

徐凤年径直走出龙王府北门，也就等于出了城，城北有座水浅才及膝的小湖，他蹲在湖边地上，抓起一把沙土，轻轻抛入湖中，怔怔出神。

其实按照陈锡亮原本的计策，头一件立威之事，就是用两万铁骑血洗青苍城，杀得青苍周边寸草不生，再去谈施恩一事。

那马六可的僧兵其实是徐凤年跟烂陀山那位六珠菩萨的一桩买卖，马六可当然不清楚内幕，密教的女子法王做要那烂陀山之主，就得跟手握铁骑的北凉徐家联手，徐凤年则以此掌控西域广袤地带，当然，还有解燃眉之急，那就是形成东西钳制十数万流民的军事态势，再遣以数万轻骑在南北边境虎视眈眈，阻止十数万流民四处流窜，事实上，在这只大口袋里的流民，要么降，要么死，北莽南朝故意散布流言说徐骁死前遗言要流民陪葬，其实误打误撞，不小心对了一半。李义山死前留下一只言简意赅的锦囊，陈锡亮的狠毒策略，与其不谋而合。

可是在徐凤年知道，师父对于这些因为自己而流离失所的流民，是怀有愧疚的，只是从未付诸于口，却在付诸于了笔端。

死而无坟的师父的骨灰就撒在了边境。

生有所养，老有所依，死有所葬。

这就是那个枯槁男人说的人生三大福。

在这块土壤上颠沛流离的十数万流民，似乎没能享受到一样。

撰写了流民二十年历史《知秋录》的李义山，暮年自号水浒山鬼。

水浒，在野也。

水边野鬼。

也许是因为在师父看来，他跟那个携带数千奴仆浩浩荡荡投身徐家的世家子赵长陵不一样，跟那个以志在平天下的春秋阳才不一样，他李义山从没有走进过庙堂，从没有跪过谁，归根结底，他跟这些无家可归无坟可祭的流民一样，始终仅是听潮湖边的游魂，清凉山上的野鬼。

徐凤年向后仰去，闭上眼睛。躺在黄沙地上，双手搁在后脑勺下。

吃了柳蒿师的紫雷，后边又吃了麒麟真人袁青山的那只包子。

有些饱啊。

------------

第一百五十七章 天高任鸟飞

龙王府差不多算是翻天覆地，可青苍城倒是没有如何大动干戈，对城内流民而言，也就是多了些几百颗亮闪闪的光头，消息灵通一些的，知晓有一支八百人的骑队星夜入城，戊守龙王府，这支精锐骑军一律白马白甲外带佩刀携弩，气势雄壮。北凉掌控青苍已经是既定事实，既然没有屠城，反而不断有物资涌入城中，许多平日里有价无市的稀罕物件，一夜之间就在青苍雨后春笋扎堆冒头，大多数流民也就顺水推舟地得过且过，也不是没有出城逃难的百姓，不过门禁宽松，没有任何阻拦，过了些日子，这些有点家底的青苍权贵默默冷眼旁观，见城内一副太平盛世的景象，又悻悻然返回城中。青苍除了城门摆锅送粥，还在大街小巷张贴榜文告示，一个姓陈的北凉年轻士子暂任青苍城牧，龙王府摇身一变，成了新州牧的官邸，北凉不再对青苍禁运盐铁，而且城牧大人开始着手制定户牒，听说只要是通过审查的青苍百姓，将被准许进入北凉道三州最富饶的陵州做生意，有心人都咂摸出了春雨润物细无声的感觉，自然是有人悲有人喜，不过这辈子都没机会再穿上龙袍的周浚臣反正是很欣喜，北凉王做事就是爽利，北凉都护褚禄山以及经略使李功德两人手批的官文已经下达整个陵州，他若非还要帮着陈城牧收拾青苍城的烂摊子，原本都可以拖家带口赶赴陵州粮仓的黄楠郡担任郡守，这个郡守可是实打实的肥缺，上任主官宋岩如今贵为陵州别驾，分明是一块升官发财的风水宝地，周浚臣这棵墙头草有点很好，只要不需要他卖命，之外给了他十分好处，他就能出十分力，半点不含糊，这半旬在城内给人生地不熟的陈城牧鞍前马后，那叫一个任劳任怨鞠躬尽瘁，原本一个可以君王日日不早朝的土皇帝，这些日子里就没有睡过几个饱觉，转眼间成为后娘养的青苍亲兵既有怨气也有惊惧，夹在新主和旧部两头中间的周浚臣，真是又当媒婆又当新妇，上火得满嘴冒泡，不过俨然以郡守大人自居的周浚臣精气神不错，有了盼头的人物，多半是如此，再短视眼浅，只要让他看得见前途，就不怕累。

夜幕将落未落，赶在在门禁之前，一名书生模样的年轻人在一队白马轻骑的护送下，单独走上破败不堪的城北围墙，看到束发成武当黄庭道冠样式的家伙就蹲在城头上，腰悬双刀，远眺北方，书生顺着刀客的视线往北望去，北莽姑塞州，去年那场一边倒的战事，看似是北凉铁骑出人意料的大获全胜，可书生心知肚明，只是把北莽打痛了，远远没有让其伤筋动骨，总体上说是利弊参半，好处在于姑塞州被碾压得千疮百孔，烽燧和驿路十去八九，一时间很难让大股骑军挥师南下，坏处则是打醒了北莽，南朝几位军功显赫的大将军会在肚子里开始重新衡量凉莽双方的武备战力，下一次战事全面拉开帷幕，北凉就再难如此轻轻松松，以势如破竹之势长驱北上。新任青苍城牧的年轻人走上前，轻声道：“见过北凉王。”

徐凤年转头笑道：“锡亮来了啊，这半旬见你实在是忙得焦头烂额，都没好意思找你喝酒。”

陈锡亮笑了笑，没有如何附和，这恐怕也是他跟徐北枳不同的地方，后者跟世子殿下相处也好，还是跟新凉王待在一起，从来都是该讥讽的讥讽该白眼的白眼，从没有寄人篱下的悟性，陈锡亮则不同，一直谨守本分，当时徐陈两位世子殿下的心腹幕僚“分道扬镳”，徐北枳外放龙晴郡，陈锡亮则在清凉山王府深居简出，住到了听潮阁顶楼的偏屋，遍览群书，所捧书籍，都是李义山遗留下的藏书和笔札。如今北凉的治军方略，尤其是重新划分武臣官职，以及按照地理布置下十四位未来北凉最为炙手可热的实权校尉，便是出自陈锡亮的手笔，只不过陈锡亮出阁之后被授予全权处置漕粮入凉跟盐铁官营两事，都不尽人意，前者是离阳朝廷门下省主官坦坦翁桓温亲自出面支招，刻意刁难北凉，陈锡亮输得并不冤枉，可之后在幽州，即便可以“使唤”手握幽州军权的皇甫秤，仍是被势力盘根交错的“吃盐”豪横联手排挤，至今几大盐池的归属仍是悬而未决，这让许多北凉高官都嗤之以鼻，私下很是笑话这个跟北莽世族徐北枳年龄相仿又一同出山的读书人，丢下一句果然寒门无贵子！然后出师未捷的陈锡亮就被新凉王紧急召回，丢到了鸟不拉屎的流民之地自生自灭，青苍城牧？比得上陵州随便一个郡守？这不是明摆着贬谪是什么？再回头看看徐北枳，都已是北凉文官仅次于经略使的一州主官了！人比人气死人啊。

徐凤年换了个坐姿，把双腿挂在墙外，双手轻拍过河卒跟春雷的刀柄，说道：“漕粮那边已经交付经略使大人亲自去跟离阳官油子打交道，至于盐池公私一事，我知道你的打算，想着文归文武归武，给北凉立下新规矩，所以宁愿碰墙，也不要皇甫秤插手，一心想要文火慢炖，许久见功，这才没有半点后患。其实原本就算你到了青苍，也可以遥领此事，不过我仍是让你不再插手，一方面是你可能不知道，北莽已经决意先打西线，硬是要搬走北凉这块茅坑里的臭石头，北凉拖不起，时间耗不起，不是你的策略不好，而是大势所趋，你的人和输给了天时，再有就是青苍之重，对整个北凉来说，重要到了许多北凉将军都没有想到的地步。像离阳在几次吃了大亏的战事之后，当今天子那会儿被朝野上下骂成了天底下头一号的败家子，国库告竭，前个十年，朝廷在许多名臣巨卿的瞎谋划下，把整条战线南移了两百里，裁撤了许多军镇塞堡，这当然不是全错，甚至确实让离阳朝廷得以喘口气，慢慢修生养息，南移的战线也得以愈发巩固，但是为何顾剑棠执意要冒着巨大政治风险，被御史台以及兵部以外五科给事中扣上穷兵黩武的帽子，也一定要战线北推？按照顾剑棠的本意，朝廷这条已经吃掉帝国将近一半赋税的漫长东线，不是集体北上，而是有选择地恢复十六个雄关军镇，只是哪怕有碧眼儿竭力支持，以及顾剑棠得到总领北地军政的诰命之后，也不过是建成了六座，再后边，你也清楚，新兵部尚书陈芝豹这么一个被赵家天子欣赏的宠儿，也只能去跟各有小算盘的满朝文武们虎口夺食，加上不知如何跟碧眼儿顾剑棠达成一致，明面上退了半步，暗地里前进了一大步，裁撤掉新东线一些有重叠嫌疑的次要军镇，这才好不容易从朝廷嘴里在旧东线上恢复了‘六后又三镇’，陈芝豹离任时，加在一起，不过才让顾剑棠心目中完美的东线大局完了堪堪过半，这九大吞掉金银无数的新镇，它们的用处，不是什么一口气就让北莽铁骑拦在北边，而是死守，不要脸不要命的死守，试图做到跟当初王阳明困守襄樊城一个德行，它们的真正用意，是让抱有速战速决心思的北莽，知道硬攻不下，一旦绕道而行，他们的补给线就得受到这些军镇精骑的骚扰，不说切断，最不济会疲于应付，离阳就算前期落败，一败涂地，把整个新东线双手奉上，任由北莽兵临城下，一路打到了太安城，那也无妨，只要各地藩王勤王建功，到时候有这九座军镇遥相呼应，很有希望让北莽有来无回。当然，很多人觉得北莽大不了就一口一口吃掉旧东线的新军镇，可北莽这些年虽然学到了不少中原的攻城战术，可骨子里还是游掠的性格，真要下马攻城，死伤代价太大了，赢了一时一地的战役，就输了问鼎天下的大局，北莽根本上无非就是一个疆域更大的北凉，同样耗不起时间的，等到西楚复国失败，离阳收拾了这帮春秋最后的遗臣贼子，不光是中原财力尽在赵室之手，连民心，都也一并拿全了，那个时候的离阳，才是真正走到了巅峰。嗯，差不多大致跟八百年前的大秦，勉强有一战之力了。”

陈锡亮嘴唇紧紧抿起，没有作声。

徐凤年轻笑道：“知道你心里头还有怨言，觉着两手抓两不误，不过你说归说，我不会听你的。反正我马上就要离开青苍，你说什么我都假装听不见，你做完了青苍城牧，不出意外接下来就要做流州刺史……”

陈锡亮摇头打断道：“我这人眼高手低，自知斤两，治理青苍事务就已经很吃力，所以我不会当什么流州刺史，而且北凉王你也说过，青苍对于北凉战线至关重要，更别提囊括青苍的流州了，我就只会动动嘴皮子，打仗更是外行，而且我很怕死人，因我谋划而流血，只要我没看见，还算可以心安理得，可亲眼见着视线里的硝烟四起，身边有人去死，陈锡亮万万做不到。”

徐凤年叹气一声，认定主意，十头牛也拉不回来的死犟性子，跟橘子倒是如出一辙。徐凤年一脸自嘲，微笑道：“不做就不做，我不为难你，何况我还多了个大鱼饵，一州刺史，可是有无数人眼红的高位。这次整顿北凉军，北凉道原有三州都让文官上了位，文人治政，武人统兵，不奢望很快就可以相得益彰，起码得井水不犯河水，双方吃相都别太难看，多出这个你不要的刺史，我可以让给吃了亏的武夫将种，不光是刺史，上上下下都交由他们去占位置，就当作是安抚一下他们。否则你别看初春校武之后，边境上一个个安分守己得很，不乏有大量实权人物还在偷偷戳我的脊梁骨，都在那借酒消愁呢，听说绿蚁酒可是比往年卖得好多了。”

陈锡亮会心一笑，“这个北凉王的确不好当。也是该用流州的一大堆官职去安抚人心了，现在北凉有大举任用士子为官的迹象，又是鼓励士子结社，又是出资创办各大书院，还让上阴学宫大先生以及黄裳这些个文坛清流巨擘评点文章，每年从北凉道三州各自评出三篇‘魁文’，幽凉陵夺魁者不论出身寒庶，可以直接跻身流品为官，最低都是正八品，这简直足以让那些自认怀才不遇的饱学之士癫狂了。反观武官集团这批既得利益者少了钱财进项，当权者失去权柄，何止是心情失落，想必杀人的心都有了吧。北凉王身为北凉家主，是时候打一棒子给一颗枣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

陈锡亮不再说话。

这两人，相逢于江南道报国寺那场曲水流觞，徐凤年错过了名声大噪的瞎子陆诩，好歹没再有错过这名被李义山称之为只需宏阔其格局的江南寒士。

陈锡亮站在墙头，双手按在粗粝不平的泥墙上，脸色柔和了许多，轻声笑道：“当年陈锡亮不过是个痴心妄想要死谥文正的疯子，却连报国寺的大门都进不去，别说寺内那些席地而坐的风流雅士，就是在寺外游荡的纨绔子弟也能白眼死我，成天都只能用木炭画龙解闷，哪里能想到突然有一天，就阔气得不行了，有人给我当一州刺史，我都不乐意做。这人生际遇啊，真是连我这个疯子都觉得荒唐，有些时候清晨醒来，很想扇自己两耳光，只有疼了，才相信不是做梦。这不就正在跟一位手握三十万铁骑的彪炳藩王聊着闲话，顺带指点江山？一个满肚子不合时宜的落魄寒士，都能变成满腹豪气的大人物？”

徐凤年被逗乐，玩笑道：“希望咱俩能有个好聚好散，千万别有让你陈锡亮生出遇人不淑这种感慨的那一天。”

陈锡亮点了点头，双拳紧握，搁在城墙上，“希望能跟北凉王善始善终。”

徐凤年打趣道：“我呢，名义上已经有两个媳妇，不像你，还没成家，如今又到了青苍当头面人物，大可以天高任鸟飞了。”

陈锡亮一头雾水，“嗯？”

徐凤年坏笑着指了指自己的裤裆。

陈锡亮嘴角抽搐了一下，无言以对。

徐凤年起身跳下墙头，拍了拍陈锡亮的肩头，“江湖好汉都说人死卵朝天，活着的时候，得对得住自己的鸟啊。”

陈锡亮一笑置之，没有跟随徐凤年一起走下城头，而是难得偷闲地站在原地，借着余晖，怔怔出神，北眺黄沙万里。

陈锡亮作为地地道道土生土长的江南人士，初来乍到北凉那会儿，很不习惯帝国西北的风土景致，这里的暮色总是姗姗来迟，这里的天空总觉得比南方更高一些，这里一望无垠的黄沙大漠会置身其中的自己感到渺小，这里的每一寸土地，曾经都浸透着鲜血，已经那些曾经日夜不停终于慢慢消散的狼烟。往北，是那个被中原描绘成只知茹毛饮血的未开化蛮人，实则是一个以往任何一个中原王朝都前所未有的劲敌。往东，一直往东，就是太安城，离阳赵室的居所，此时的离阳，君臣和睦，愈发如日中天，以至于喜好读史的陈锡亮无比确定将来的史书，天子不论是否姓赵，都要被这春秋之后二十年为折服，后人都要心生向往，离阳又一次开国盛世，有着以勤政和宽容著称于世的一位明君，围绕在他身边的名臣系列中，名单上有一大串足以让后世心颤的重臣名士，张巨鹿，桓温，姚白峰，卢道林，顾剑棠，陈芝豹，卢白颉，卢升象，纳兰右慈，赵右龄，殷茂春……更有武帝城的王仙芝，西楚最得意的曹长卿，上阴学宫的齐阳龙，这些人物，一同在春秋废墟上熠熠生辉，鼎盛气象，八百年来独有。

陈锡亮下意识去找寻徐凤年的身影，比他还要年轻好几岁的北凉王早已远去。

这个人。

真的能天高任鸟飞？

------------

第一百五十八章 北凉要跟北莽离阳讲道理

都说梧桐树能引来凤凰栖息，其实喜阳光不耐阴寒，萌芽尤其孱弱，很难想象在北凉这种地儿能有成活的梧桐树，不过既然是生在清凉山先前世子殿下的私宅院落，就等于投了个好胎，不但活了下来，还异常的枝繁叶茂。只是梧桐院里的梧桐树长势喜人，这栋院子里却有了几分阴郁的凄凄惨惨戚戚，大概是清明临近的缘故，地下之人太念着地上人，于是梧桐院就有人悄无声息死了，是批朱女翰林里的黄瓜，这位二等丫鬟，姓名早已被人忘记，世子殿下第一次游历江湖后返回，喜好吃黄瓜的老凉王嫡长子就给她取了个黄瓜的恶俗绰号，当年她还抗议来着，后来被喊习惯了，也就幽怨着接纳了，黄瓜的死，突兀而莫名，死在了新凉王恰巧不在清凉山的空当，让许多人都措手不及，梧桐院以外的王府清客仆役，根本不敢碎嘴，就算是院子里头，也都噤若寒蝉，掌管梧桐院大小军机事务的徐渭熊没有作声，丧葬从简，草草了事。

徐凤年轻车简从流民之地回到王府，依旧没有去那座越来越少去的梧桐院，坐在轮椅上的徐渭熊在听潮湖上的凉亭找到他，交给他一封黄瓜自尽前亲笔手书的遗书，徐凤年接过后没有看一眼，就丢到湖中，轻轻薄薄的一张沉檀色花笺，落在了湖面上，浸透湿润后，就缓缓沉下湖面，甚至没有惊起半点涟漪，遗书跟那女子都是如此，轻飘飘的，仿佛说没就没了，无足轻重。徐渭熊平静告诉徐凤年，黄瓜写完信后，在屋里用一双筷子刺透脖子，伏案而亡，很古怪的死法，第二天拂晓时分才被喊她去主屋批红、同为二等丫鬟的白酒发现。徐渭熊还说在信上，黄瓜承认了她自幼便是朝廷安插在北凉的赵勾密谍，这辈子有过两次背叛，一次是这回殿下去孤身涉险闯入流民之地，上一次是泄露了北莽的行踪路线。信的末尾，说她希望殿下能活着回来看到她的遗书，还说下辈子还想服侍殿下，再不会如此人不人鬼不鬼了。

徐凤年神情平静，看不清悲喜，徐渭熊亦是淡然说道：“北凉鹰隼分家，梧桐院跟褚禄山的谍报有了内外之分，我当时就知道你已经察觉到梧桐院有内鬼，希望她们可以收敛一点，见好就收，当是给了她们一个活下去的机会。只不过你该知道一点，既然走上了这条路，根本就没法子回头，谈不上什么惜命不惜命，女子命薄，何况还是个女谍子，她毕竟还能自己决定何时死，怎么个死法，死之前也没遭罪，以前那场春秋不义战，被从战火硝烟背后挖出来的女谍子，没谁有她的福分。”

徐凤年叹了口气，狠狠揉了揉脸颊，言语从指缝间透出，略显含糊不清，“还有个跟北莽有牵连的谍子，隐藏得更深，是谁？没有她的泄密，别说惊动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的大驾，连洪敬岩都不可能跑去青苍城截杀我，这两人踩点踩得恰到好处，显然是经过北莽智囊精密推演的，貌似她比黄瓜那丫头要脸皮厚很多啊。”

徐渭熊反问道：“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傻？梧桐院有这份隐忍和心机的，能有几个？”

徐凤年放下手，双手笼袖，转头望向湖面，轻声说道：“我这就去见一见她，姐，你帮我准备两杯酒。”

徐渭熊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没有作声。梧桐院二等丫鬟都有自己的私屋，各有各的韵味，又以王府小国手绿蚁的屋子最为杂玩众多，屋内摆放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物件，藏书反而不多，她精于弈棋，却没有棋墩，不见一颗棋子，要下棋，她都是跟当年的世子殿下直接在主院里手谈，总能杀得徐凤年丢盔卸甲，从不见她手下留情，便是对上神乎其神首创十九道的二郡主，心有灵犀之时，偶尔也能斗上个旗鼓相当，足见绿蚁的聪慧至极，大概是慧极必伤的缘故，绿蚁也是梧桐院丫鬟里身子骨最弱的一个，好在徐凤年是个对身边人物都大手大脚的败家子，便是武当山老真人宋知命送来王府的珍品丹药，也常年定期送给绿蚁拿去温养身体。今天梧桐院不是绿蚁当值批红，屋门没有掩上，她独坐在窗口，看着窗外泛绿的梧桐树，嘴角噙笑，当她听到敲门声，转头看到一手提了一杯酒的世子殿下，笑意盈盈站起身，梧桐院的女子，大抵都还喜欢把这个温柔英俊的年轻男子依旧视作她们的世子殿下。徐凤年走到窗口，搁下两杯酒，顺着她先前的视线望向绿纱窗外，绿蚁从不在意那些尊卑，反正梧桐院也不怎么讲究这些规矩，轻轻坐回椅子，手肘抵在椅子把手上，身躯倾斜，抬头看着他，这么多年来，都是如此，这个男人始终在盯着北凉，在看江湖和江山，她就只能看着他，他的侧面或是背影，至多是下棋时对饮时，才能看够他的正面。

绿蚁柔声笑问道：“黄瓜是个傻瓜，殿下，你说是不是？”

徐凤年没有转移视线，点头道：“这个院子里，她一直是最笨的那个，字写得最丑，下棋最臭，古筝也弹得没甚灵气，每次都被你们怂恿去触霉头，去刺鱼幼薇，去刺裴南苇，去刺陆丞燕，四面出击四面树敌，背了黑锅还觉得自个儿义薄云天，是顶天立地的女侠，我每次都是想骂她几句都不知如何开口，拐弯抹角的骂，她保准儿当成是夸她，骂直白了，那还不得哭死。最笨的一个，成了谍子，到头来真的是笨死了。所以我不怪她，因为她就是个傻丫头，何况在离阳泱州那边她还有爹娘健在，是迫不得已。那你呢，从来都是院子里最聪明的一个，我姐说了，你在北莽无亲无故的，为什么还乐意给蛮子卖命效死？好玩？你要是早些倒戈，安安心心做你的北凉女子绿蚁，谁能来梧桐院杀你？种凉？慕容宝鼎？还是洪敬岩？后头两个，天下十大高手，一起被你喊去青苍城，不一样没能杀掉我？我实在想不明白。”

绿蚁平静说道：“殿下，要不咱们喝着酒聊天？哪杯是殿下的，哪杯才是奴婢的？就当给奴婢践行了。奴婢比黄瓜胆子大，城府更深，心底一样念着殿下能活着回家，不过奴婢更想着能跟殿下再说上话，黄瓜她就不敢，不但笨，还是个胆小鬼。”

徐凤年轻声冷笑道：“真的已经是鬼了。赶在清明前，挺好。”

绿蚁摇了摇徐凤年的袖口，眼神迷离，跟他对视，这名秀外慧中的女子喃喃自语道：“大家都是女子，我凭什么是丫鬟，凭什么见着殿下就得自称奴婢，凭什么一辈子只能远远看着你，我不笨，我也敢杀人，更能笔下杀人纸上害人，我也有名字，我也想嫁人，我更想相夫教子，我有太多的想法，最大的一个想法，殿下知道是什么吗？记得殿下从京城回来，跟我喝酒，说了很多醉话，说了有关梦想的很多闲话，说丧家犬的梦想，就是有个家。说过河卒子的梦想，就是过了河能回头，说剑客的梦想，就是进江湖有剑出江湖还有剑，还说过你不想有人因你而死，不想眼睁睁看着身边的人一个接着一个，需要你去清明上坟。所以我的梦想，就是想让你多看我一眼，真真正正看着我，就像现在这样。我死了，你才能记住我，活多久，就恨我多久。”

徐凤年抖回袖子，不让她攥住。

绿蚁呼出一口气，嫣然笑道：“奴婢说完了，也可以死了，殿下可以走了，别污了眼睛，我不想临死还让殿下多出一桩愧疚。”

徐凤年径直转身离去。

徐凤年离开屋子没多久，屋外传来一阵轻微的轮椅吱吱声，绿蚁没有转头去看那个比自己更冷漠也更聪明的女子，弯腰伸手握住一杯酒，“是二郡主准备的绿蚁酒吧？”

绿蚁没有去看轮椅上坐着的女子，后者同样没有看向绿蚁，神情寡淡。

绿蚁轻轻呵了一声，“那就没两样了。”

绿蚁真的很聪明，如果是殿下亲手准备的两杯绿蚁酒，一杯是鸠酒，但另外一杯自然是法外开恩的寻常绿蚁酒，绿蚁是死是活，得看天命。可如果是二郡主徐渭熊赐下的两杯酒，注定只会是背着世子殿下送来两杯毒酒，因此她喝下哪一杯都一样。

绿蚁随手拿起一杯绿蚁酒，一饮而尽，快到还没有尝出滋味，就又拎起第二杯酒，还是仰头一口灌入腹中。既然是死，多喝一杯酒，总是赚的，以往那么多次跟二郡主下棋对弈，寥寥几次获胜，正是靠她一点一滴的优势积累。

绿蚁坐回椅子，静静等死。

许久过后，绿蚁皱了皱眉头，只听到徐渭熊冷冷说道：“我的确帮你准备了两杯毒酒，我也猜到他会又给你换掉两杯。他想着让你饮尽一杯酒，觉得自己侥幸偷生，然后离开北凉，寻个山清水秀的地方躲起来，可以心安理得活下去。可我不会让你这么舒舒服服离开这座院子，我就是要来逼着你喝光两杯酒，让你这头养不熟的白眼狼，清楚知道到底是谁亏欠谁！他不想你死，又想让你舒服活着，我没那么好的心肠，除了老死，你就别想死了，我会让几只精锐游隼跟着你一辈子……”

一个嗓音打断两个女子的争锋相对，“行了，姐。”

徐凤年折返回来，推着轮椅离开。

徐凤年推她去了清凉山上，一起俯瞰凉州城，轻声说道：“我最后那点耐心也磨光了，所以姐你别放心心，以后我不会还这么菩萨心肠。娘以前说过，谁都不是生来就该遭罪的，一个男人就算不能善待女子，也不可以去随意祸害，得把她们真的当人看。如今梧桐院清净了，我也没了后顾之忧，这回你就当我做了次了断，最后跟你任性一次，姐，咋样？”

徐渭熊嗯了一声。

徐凤年讶异笑道：“姐，你怎么这么讲理了，我不太适应啊。”

徐渭熊脑袋往后一撞，狠狠撞了他一下，平淡说道：“我是见你当上北凉王之后，去后山机造局的次数超出了我的预估，才破例准你任性一次。”

北凉机造局，就建在清凉山后山的山底。

正是这个不起眼的机构，给北凉铁骑制造了天下最好的战刀，最好的铁矛，最好的弓弩，最好的铁甲。

每一柄战刀每一根铁矛每一张弓弩每一具铁甲，只要比别人好上一点点，但加上一个三十万铁骑，累积出来的隐性优势，是何等巨大而惊人？

北凉最吃金银的地方，除了养兵的军费，就是机造局出炉的大规模军械之上。

镇守帝国西北门户的第二任北凉王，对此的重视程度，犹胜旧王，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病态地步。

徐凤年眼神坚毅，伸手做出一个弓箭抛射手势，沉声道：“我要跟北莽离阳讲一个徐骁当年定下的老道理，天底下最大的道理，就在北凉弓弩的射程之内！”

------------

第一百五十九章 脚下有山河

北凉百姓只知道清凉山北面住着一帮“山后之人”，是做什么的，又是什么身份，都无从知晓。清凉山的后山又被称作背阴山，一直是禁地。一辆轮椅车缓缓下山，徐渭熊裹了件厚实的黑色裘子，双指轻轻拢住领口，山脚有一小片藏青色建筑，并不起眼，她自然知道真正的北凉机造局建在地面之下，常年灯火通明如白昼，当初离阳吞食春秋，墨家匠子为赵室出了死力，大济苍生后本想着可以功成身退，独善其身，退隐山林做些学问，不过以赵家的尿性，加上离阳老首辅对墨家一直贬低为“春秋流氓第十国”，散布于朝廷上下的数千墨子被屠戮殆尽，尤其是顾剑棠和几位大将军行伍中的墨子，几乎都是一夜之间就从人间蒸发，连尸体都找不到，只余下不足百人，在徐家的羽翼庇护下苟且偷生，其中以巨匠宋长穗跟杨光斗两位老人为尊，宋长穗精于兵器锻造，杨光斗长于攻守推演，都曾是老巨子左祁连的得意门生。在守孝期间，身后推车的徐凤年去机造局除了“追魂索命”，死皮赖脸向宋长穗师徒督促符甲的加紧打造，还有跟杨光斗讨教西线推演，徐凤年对机造局不陌生，算不上什么临时抱佛脚，还是少年的世子殿下，隔三岔五就经常溜到机造局地下巢穴欣赏那里热火朝天的独有景象，当初跟江湖仇家玩钓鱼把戏，故意从王府流露出去的那幅“误人子弟”的清凉山地理图志，就出自于徐凤年跟巨匠宋长穗的徒弟曹嵬两人之手，靠着这幅地图，想要进入清凉山然后靠近梧桐院，不难，可要想找到确切地点，就甭想了，可以说世子殿下跟曹嵬这两人，都是祸害，肚子里的坏水不相上下，少年时代，徐凤年没少被曹嵬仗着身手打得鼻青脸肿，徐骁要是想去机造局帮儿子找回场子，宋杨两位老头子一个抬起头挖鼻孔一个斜着眼掏耳屎，一问三不知，反正想要在那座迷宫里找到曹嵬那孩子，除非徐骁铁了心要用两三千甲士挖地三尺才行，不过后来徐凤年学聪明了，收买了许多机造局的同龄人，合伙打压曹嵬，一起拦路堵截套麻袋，这才算扳回几局，总之徐凤年跟稍大几岁的曹嵬，关系称不上如何融洽，还有点天生不和命中相克的意思，只不过各有各的软肋，比如说徐凤年说想要阴险陷害谁了，或者说捣鼓一些天方夜谭的奇巧物件，曹嵬不管嘴上叨叨叨如何不情不愿，真做起事情来比谁都手脚麻利。徐渭熊到了机造局门口，却没有进去，让徐凤年独自走入，她则绕道而行，车轮沿着幽静的青石板小径，折回了清凉山向阳面。

徐凤年熟门熟路走入机造局，畅通无阻，墙壁嵌有灯火的地道不断向下延伸，好似没有尽头，机造局号称能填下一座倒扣的清凉山，规模之大，可想而知，徐凤年曲曲折折走了小半个时辰，穿过七座密室，十二条密道，才终于走到底层某处，视野开阔，有一座两楼高的炼器炉，炉子四周架有十几架梯子，距离炉子十几丈，摆有一张书案，堆满了字迹潦草的图纸，桌底下也散乱无数，几个面红耳赤的古稀老人在那里争执不休，偶尔对着炉子指指点点，徐凤年没有打搅这帮老头子的骂战，走在炉子前，被火光映照得红光满面，这只炉子名“鼎器”，来历非凡，已经作古的棠溪剑炉，还在铸剑的东越剑池风雪炉，比起这个，都是小巫见大巫，据说大秦得天下，收缴天下铁器铸就九鼎，用以镇压两城三河四山，就是用这种墨家前辈打造的炉子，徐凤年笑了笑，正在遐想时，被人跳起一拍脑袋，徐凤年懒得转身，一巴掌就把那不懂礼数的家伙轻轻拍飞，背后立马传来一阵骂骂咧咧，徐凤年自从练刀以后，身后这家伙就老实许多，不过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姓曹的还是忍不住要挑衅几下，然后就是这个下场。曹嵬揉着脸颊跟徐凤年并肩而立，这个年轻男人身材矮小，输人不输阵，跟徐凤年相处，喜欢踮起脚跟，可即便这样，仍是要比徐凤年矮半个脑袋。徐凤年笑道：“听说‘重孙’被你折腾出来了？”

曹嵬得意洋洋道：“比起最锋利的‘老祖宗’，锋利程度就差了一分，比起最结实的‘孙子’，牢固度差了半分，比起最轻巧的‘老爹’，不过重了小半两。这下子你知道厉害了吧？”

徐凤年一脸讥讽泼冷水道：“都是差上一点，就没有哪一样是历代北凉刀里最好的？”

老祖宗也好，孙子重孙也罢，都是徐凤年跟曹嵬两人给北凉刀取的绰号昵称，老祖宗是第一代真正成制的徐家刀，春秋早期战事，徐家兵马都是靠着这种锋芒毕露的初代凉刀打天下，可谓所向披靡，在春秋中后期，比如征战西蜀跟襄樊攻守的尾期，就换上了第二代刀，锋锐不如初代“老祖宗”，但是相对更加轻便而且结实，到了入主北凉，第三代北凉刀“老爹”，又重新做了取舍，时下许多北凉道邻居州郡纨绔所悬佩的北凉刀，大多是刀弧曲线最为美妙的“儿子”，到“孙子”这一代，北凉刀已经历经五代之久，然后在曹嵬手上，算是六代同堂，迎来了最小的“重孙”，这六种凉刀，除非是摸惯了兵器的百战老卒，否则很难分辨出其中的差异，被徐曹两人私下成为“孙子”的第五代“徐家刀”，已经是被离阳北莽两朝兵法大家公认为最为攻守兼备的战刀，无论步战马战都是当世第一，北莽南朝几位大将军跟离阳燕敕王赵炳广陵王赵毅这些著名武夫，不是没想过大批量仿制，只是看似简简单单一柄刀的出炉，涉及到铁矿质地、采铁效率、炉子火候、锻打工艺、模具制定等等，甚至于要考虑到用刀士卒的身材手臂比例气力大小，所需学问繁复而艰深，北凉除了铁矿质地出众以及工匠手艺精湛在内的诸多优势，最重要的是北凉铁骑戊守边塞二十年，刀这东西，喝没喝过血，喝多喝少，都会相应影响到它的精气神。

别看徐凤年嘴上挖苦曹嵬炼出的“重孙”听上去不咋的，实则不用亲眼看刀亲手摸刀，就已经可以从只言片语中确定这一代新出炉“徐刀”的霸道，它不是最锋利的，最坚固的，却肯定是最能发挥出持久杀伤力的杀人利器！

果不其然，觉得被侮辱了的曹嵬跳脚骂道：“你个门外汉，有本事这辈子都别碰一下‘重孙’！”

徐凤年懒得跟他斤斤计较，伸出手，很快就有曹嵬的师兄弟跑来双手奉上三柄新刀，这一代徐刀同为“重孙”，只是按照常例，骑军步军以及镇守后防的陵州将卒，三者佩刀又各有微妙偏重，一般而言，北凉铁骑尤其是几支精锐重骑，所配凉刀肯定是最为崭新和出众的，只要新刀现世，几乎第一时间可以换上，而陵州境内寻常的守军，例如那些并非潼关险隘的镇军，则要“迟钝”缓慢许多。徐凤年接过一柄战骑佩刀，左手握住刀柄横刀在胸，右手手指抹过刀锋，对于食指渗出血丝，视而不见，眯起眼，在刀身上敲了十几下，竖起耳朵听着常人辨识不出的轻微回响，满意地点了点头，温醇笑意在那张清逸脸庞上慢慢洋溢开去。被曹嵬当作叛徒的几名年轻墨子都如释重负，相视一笑。

徐凤年正要说话，就听到一声巨吼，有个老头子直呼“姓徐的”，徐凤年把刀递换给墨子，走向书案，墨家巨匠宋长穗双手负后，满身酒气，撇了撇头，示意徐凤年跟在身后，满脸胡须如杂草丛生的老人径直走向一间新辟出的密室，杨光斗不像宋长穗这般不修边幅，一袭青衫，干净清爽，走在徐凤年身边，轻声说道：“老宋按照王爷的意思，用了两旬时间才弄好，每天得喝六七壶酒提神才行，杨某看过以后，觉得还不错。对了，王爷，小王爷那件符甲如何？扛下了慕容宝鼎几成攻势？换成斤两，有没有超出咱们初步预设的一万六千斤？符甲自己生长出的韧性又有多少？何处需要改良完善？天劫紫雷若是以八八之数或者九九之数衡量，具体该有多重，王爷你该给咱们一个确切数目了吧，机造局也好做到有的放矢，总不能让咱们耗费心血，到头来搭建一座海市蜃楼，这不合我墨家的规矩。王爷想必也知道宋老头的脾气，就他那刨根问底的性子……”

前头宋长穗重重冷哼一声。

徐凤年从怀里掏出一封早已准备好的手札，笑道：“这些事情，我都写在密札上了，杨老接下来按部就班即可。”

杨光斗收入袖中，笑着点头。

宋长穗推开密室大门，视野豁然开朗。

脚下有山河！

这恐怕是史上最宏大最精细的一座沙盘，囊括了北凉三州、流民之地、西域、西蜀跟南诏，以及全部的北莽王朝十三州，确切来说，这便是一整条贯穿天下的西线！

宋长穗没有半点成就感，盯着浩大沙盘，语气凝重道：“二十条主要河流，六十七座山，以及一百四十座城池军镇，尽在其中。按照谍报所述的几方兵力配置，也以棋子数目一颗代替千人堆放其上，勉强做到了一目了然。之所以没日没夜帮你做这个，一则我墨门寄人篱下，徐家帮我们这帮贼子余孽保命二十多年，该出力十分，于情于理都要出力十分。二来你的谋划，很符合我的胃口，对我宋长穗来说，天底下万物万事，都没有一样是没法子去精确计算的，小到一家家底多寡，大到一国国力，陆地神仙的境界，都可以拿来算计算计。徐凤年，你跟我交个底，北莽真要先打西线？”

徐凤年嗯了一声，平静道：“是北莽女帝亲口说的，现在就看是什么时候开打，在什么地方开打。咱们北凉已经不用奢望北莽会两只脚都先闯进离阳东线那座大泥潭，杨老跟上阴学宫王大先生预期推演的一脚踩东一脚踩西，也得全盘推倒重来。”

杨光斗叹息一声，愧疚道：“是杨某学艺不精，谋划失当，误导了大将军跟王爷。当年二郡主不是没有提醒杨某，要做最坏的打算，可杨某数次推演，都不觉得北莽太平令的东线直下有何胜算……”

徐凤年摆摆手，打断杨光斗的言语，轻声说道：“无妨，杨老不用自责，书桌上的得失，说到底还得让步于一场场硬仗的胜负。”

宋长穗嗤笑道：“杨老头，你听听这话说的，这小子打心眼就瞧不起你们这帮纸上谈兵的谋士呢。跟徐瘸子还真是一脉相承，啥都不信，归根结底，只信自己手里的刀！”

徐凤年跟杨光斗皆是一笑置之。

曹嵬不知何时偷溜到沙盘中，走出一道弧线，蹲在一处，念念不休。

徐凤年看着这家伙的背影，两人是天生的死对头，徐凤年对曹嵬再熟悉不过，这个矮子很贱，属于那种能坐着绝不站着能躺着绝不坐着的那种家伙，很厚颜无耻，不熟悉他的，三言两语过后，都会开始觉得他欠骂，熟悉了以后，就要觉得这家伙真是他妈的欠揍了。曹嵬又怕死又怕见血，却偏偏想着有朝一日能够带兵打仗，做梦都想着亲自去金戈铁马，别的人希冀着封侯拜将，都是奔着锦绣前程和手握权柄去的，曹矮子则是奔着好玩去的，徐凤年还没世袭罔替北凉王的时候，曹嵬还算消停，见面也无非是拌嘴吵架，这段时日，徐凤年成了北凉王，曹嵬就跟打了鸡血一般，十足一只叫春的猫，嚷着要跟徐凤年要几千轻骑，然后跑去西域躲起来，最后来一场鬼鬼祟祟的长途奔袭，用他的话说，就是他要直接往北莽屁眼那里狠狠来一刀，徐凤年一开始没搭理他，这小子就扬言拿第六代“徐刀”来换取几千骑兵的统兵权，结果还真给他把“重孙”捣鼓出来了。曹嵬的兵法是野路子出身，徐凤年也不确定深浅，但曹的风格可以举个例子说明，就像下棋，曹嵬不愿意坐下来入局，他会觉得太累，何必要先手布局跟中盘长考呢，曹嵬只会冷眼旁观对弈两人，也会观棋不语，只不过当双方总算要收官时，他就要胡乱拿出本不该落在棋盘上的棋子，往下一敲，美其名曰大局已定，给他说成是老子一两颗棋子就能解决掉两百颗的官子局。这种无赖家伙，搁谁谁不想往死里抽他？不过吊儿郎当的曹嵬只怕一个人，就是徐渭熊，论打架论下棋论兵法论吵架，曹嵬都没胜算，实在是不得不服，以前曹嵬个子矮，口头禅是等老子当上定国安邦的大将军后，敢看不起我就砍下你的脑袋，到时候再来看谁个子高。结果被徐渭熊不冷不热顶了一句，说是就曹嵬你这高度，光砍别人的脑袋还是没用，得腰斩才能比别人高。打那以后，曹嵬就就再也不乐意说这句口头禅了。

徐凤年临走前，被临时起意的宋老头骂得那叫一个狗血淋头，宋长穗骂这家伙是个不懂持家的败家子，竟然到今天为止还没能拿下漕运，骂这个家伙竟然接受了朝廷的第二道圣旨，接下了上柱国的头衔和接受了朝廷不予夺情起复的决定，骂他没骨气，还骂徐凤年舍本求末，不应该那般重视士子冷落武将，反正这个老头子想到什么骂什么，他宋长穗一副是什么都不满意的架势，年轻的北凉王被喷了一脸的唾沫星子，笑脸不变，也不还嘴，站那儿拿袖子擦脸了好几次。如果不是杨光斗拦着，说得起劲的宋长穗差点就要卷起袖口，直接指着新藩王的鼻子开骂了。

徐凤年等到老头子没力气再骂了，这才一脸无奈地转身离去。

杨光斗站在门口一脸无奈道：“老宋，差不多点，徐凤年毕竟是北凉王了。”

宋长穗瞪眼道：“咋了，当上藩王就骂不得了？”

杨光斗瞥了眼年轻人远去的背影，轻声道：“好歹给他留点面子，你我都知道这个年轻人，当家不易。换成别人，被你这么骂，早对你甩脸子了。”

宋长穗冷哼道：“他敢？！”

杨光斗笑眯眯反问道：“你真以为他不敢？”

宋长穗愣了愣，会心笑道：“这小子啊，不会的。”

杨光斗缓缓点头道：“这才对。”

宋长穗轻声感慨道：“别人我懒得骂，也不愿意骂。如今的北凉，能骂他的老家伙都走得差不多了，连我都不骂他的话，这小子才是真的寂寞。”

曹嵬偷偷摸摸来到两个师父身后，腆着脸说道：“刀也造出来了，那家伙总不能不给我一兵一卒吧？”

宋长穗一巴掌顺手拍在曹嵬脑袋上，“瞧你那点出息，一边玩蛋去！”

曹嵬怒道：“这家伙真吝啬到啥都不给我？！他好意思？！不行，刀还我！”

杨光斗眨了眨眼睛，伸出一只手掌，翻覆了一下，笑脸玩味说道：“这个数，跑不掉的。”

曹嵬愣在当场。

徐凤年走回地面，拎着一把徐家新刀，沿着背阴山路走上清凉山山顶，坐在楼底的石凳上，从刀鞘抽出可能马上就要在边境上染血的凉刀，轻轻扣指一弹。

大好河山，割不尽的大好头颅。

------------

第一百六十章 天下大乱

陵州南境的肥寿城是离阳漕运的西北终点，青州的襄樊则位于这条帝国补给线的中枢，因此朝廷要精准拿捏住北凉的七寸，就必须要有靖安王赵珣的配合，就目前而言，担任中书省左仆射的坦坦翁很满意襄樊方面的动作，为此跟朝廷讨要了一份破例擢升，同样也是不合规矩的授衔，把靖安王府幕后的陆诩大大方方请到了台前，赐翰林讲学，即寻常百姓所谓的大黄门郎，并且特准其不用去京城赴任当差。先前北凉陈锡亮曾暂居肥寿城，跟朝廷漕运副使顾大城拖磨了足足一旬的光景，机关算尽，都没能让这位副使大人有丝毫的松口。拂晓时分，一辆简易马车由北门驶入肥寿城，在南城的山海码头停下，从马车上走下三名年龄悬殊的男子，两个年纪相仿的年轻人，一位相貌清癯的青衫老者，三人站在空落落不见几艘粮船的冷清码头，身材矮小的年轻人腰间佩了柄凉刀，用脚踹了踹一根拴船木桩，眼睛瞄向那座漕粮转运副使所在的临时官邸，跟身边满头灰白的年轻公子哥没好气说道：“顾大城跟他老爹顾骓号称河上大小顾貔貅，顾骓当年认了如今司礼监掌印太监的师父做义父，父子得以先后担任漕粮转运使，据说赚到的银子都能把一个丙字号粮仓填满，不过顾大城这家伙贪归贪，如今朝廷有桓老头亲自盯着他的钱袋子，胆子再肥，也不敢要北凉的一颗铜钱。要我看，这本就是个死局，还不如干脆宰了姓顾的，以后来几个转运使就杀几个，杀得离阳那边没人敢来触霉头，到时候咱们北凉自个儿大摇大摆私营漕粮，从肥寿城到襄樊城这一段漕运，大小十六渠，粮仓不下五十座，总有地方豪横敢跟北凉做买卖的，退一步说，实在不行，咱们就抢嘛，清凉山养了那么多江湖鹰犬，总不能常年光吃饭不出工，天底下没这样的好事。”

可惜微服私访的北凉王跟墨门巨匠杨光斗就没有附和他半个字，仅是沿着山海码头的青石地板缓缓散步，走向不远处的转运使官邸。官邸建立已经有些年月，加上少有修葺，相较城内的郡守府邸，就愈发显得破败不堪。这也怪不得顾家父子不去装点门面，实在是稍有僭越，就给朝廷言官说成勾结北凉中饱私囊，那还不得往死里弹劾，就京城里算有大宦官撑腰也不顶用，在这种事情上谁说情谁找死。转运使府邸外围有栅栏，十几名披甲士卒都有点风声鹤唳的感觉，眼神畏缩。一些个出生当地的顽劣稚童往栅栏里头不断扔石子，也没有任何一名甲士胆敢声张，实在无聊，就只好苦中作乐，趁着官老爷不在场，用铁矛去挑落石子，让那帮本就玩心很重的孩童更是乐此不疲，四处找石子往里丢掷。徐凤年站在离栅栏几丈外的地方，轻声说道：“朝廷在漕运一事上刁难北凉，也不全是试探我的底线，实在是西楚复国在即，到时候各地勤王之师虽说不敢狮子大开口，可总得保证他们能填饱肚子，弓弩一响，那就是黄金万两，打仗，说到底还是比拼家底，否则一没钱二没粮，顾剑棠就算空有几十万大军干瞪眼，也熬不过有孙希济在内运筹帷幄、曹长卿在外统兵征战的新西楚，很多人都说当年西楚若是早些下定决心，在西垒壁之前，早早让曹长卿分去叶白夔的兵权，离阳要彻底平定春秋，起码要晚上个五年十年的。”

杨光斗微笑道：“西楚复国一事，杨某曾做过无数次推演，有的打，一时半会儿肯定结束不掉。”

徐凤年点头道：“天下赋税六出西楚，这些年离阳可是把西楚给压榨得够惨，再富饶的地方也经不起这么杀鸡取卵，不过元本溪碧眼儿这拨人本来就存心要逼着西楚去反，顾剑棠跟顾庐也是做梦都想着能跟西楚打起来，太平盛世文官享福，武将就只能吃老本，所以赵家天子赶紧给赵右龄殷茂春这些庙堂重臣找点事情做，要么去考评官员，要么去主持科举，省得到时候精力太旺盛，只能用在拖后腿上。这么多年，朝廷有意在西楚周边削弱兵防，一方面让西楚觉得复国有望，另一方面就要用心险恶些了，几大藩王里头不去说路途遥远的胶东王赵睢，就说淮南王赵英跟靖安王赵衡这几位，都属于相对势弱的藩王，但是手头上还剩下了少则四五千多则一万多的精兵，让他们去靖难平乱，就是不得不被朝廷牵着鼻子走的阳谋，老老实实跑去西楚边境上把精兵都打得一干二净，这样阴毒的削藩举措，肯定是元本溪的主意。等到西楚事了，广陵王赵毅要跟西楚正面交锋，那一身好不容易养出来的肥肉，经此一战，得割掉大半秋膘，运气不好，一兵一卒都留不下，我都替他感到肉疼。辽东赵睢本就被顾剑棠弹压得喘不过气，那么就只留下我跟燕敕王赵炳仍然不受管束，但是北莽多善解人意，跟离阳心有灵犀，马上要跟北凉死磕，你打你的西楚，我打我的北凉，大家各做各的，我都怀疑元本溪跟那个太平令是不是一伙的。说到底，就只有赵铸他老爹这一位大藩王还能逍遥自在。”

杨光斗轻轻笑道：“纳兰右慈避祸的本领，自称天下第二没谁能称第一。”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离阳西楚这场仗肯定要打在咱们跟北莽的前头，赵室就算明知北莽无暇顾及东线，也不会让顾剑棠参与其中，好不容易走了个徐骁，不能再养出个徐骁第二。文臣谈不上什么封无可封赏无可赏，武将就多半要拥兵自重，不出意外，应该是卢白颉卢升象一位坐镇兵部一位出京南下，不过卢白颉才新任兵部尚书，可能性要较小，卢升象只要得了军功，他年返京才好跟卢白颉抗衡，不至于让兵部成为棠溪剑仙一人的兵部。如果是卢升象牵头的话，几个老不死的，像安国大将军杨慎杏肯定趁着还能勉勉强强上马跨刀，要跑去分一杯羹，但是卢升象也好，杨慎杏这帮春秋老将也罢，都跟曹长卿差了一大截，卢升象还好，用兵其实不差，只是注定会受到方方面面的掣肘，前期可以在劣势情况下去死战的，估计只有广陵王赵毅的兵马，要我看，这场仗不是有的打，而是说不定曹长卿一路势如破竹，直接打到了太安城。”

杨光斗皱了皱眉头：“西楚占优之后要北上？别说是曹长卿，就算北莽，只要敢把决战放在太安城外，胜算都不多。”

徐凤年笑道：“我就随口说说。”

杨光斗哈哈笑道：“要真是如此，对北凉倒是天大的好事，指不定北莽就会临时起意，果断放弃西线，掉头去打东线，跟西楚一北一南夹击太安城，那就真的是精彩至极喽。顾剑棠不是总觉得之所以输给大将军，仅是输在了天时吗，这下子他就有机会证明自己了嘛。他打造的那条东线这么多年要人有人要钱有钱，伸手跟朝廷要什么就有什么，再要还不济事，顾剑棠这家伙就好去拿几根面条上吊去了。”

曹嵬插嘴问道：“曹长卿真有这么厉害？”

杨光斗轻轻感慨道：“春秋以西楚士子最为鼎盛，西楚又以曹龙鲤最得意，曹头秀，独秀西楚，这可不是胡吹的。只不过世人都被他四入皇宫的壮举给蒙蔽了，大多觉得他是个武功盖世的高手，要说排兵布阵的功底，大概就数他跟陈芝豹最强了。顾剑棠的强处在于每一战必先苛求占尽地利，号称不打则已打则必赢，总的说来，比起这曹陈两人，还是稍逊一筹。不过，奉天承运的天时一事，既虚无缥缈，也可遇不可求，顾剑棠的天时便是离阳大势，曹长卿则是西楚气数的长短，至于陈芝豹，估计还是在等。”

徐凤年淡然笑道：“陈芝豹是在等曹长卿跟随西楚一同覆灭，在等北莽跟北凉以及顾剑棠跟打得元气大伤，然后就该轮到他小人屠粉墨登场了。徐骁不过是踏平了春秋，陈芝豹的野心显然更大，他要亲手一统天下，铸造出一个千年未有的辽阔帝国，至于他想不想自己做皇帝，天晓得。”

杨光斗长呼出一口气，“大将军一走，这个天下就开始大乱了。”

曹嵬啧啧道：“反正我肯定是不会跟陈芝豹面对面厮杀的。”

这个矮子扳着手指缓缓说道：“流民之地已经有凤字营驻扎青苍，小王爷的龙象军也渗透得差不多，加上凉幽两州北边的褚胖子跟袁白熊，咱们北凉总算也有自己的东线西线了，加上境内十四位新校尉把守的重镇关隘，属于第二道防线。我呢，再往流民之地更西北一些，算是至关重要的第三条防线，其实谈不上什么防守不防守，反正只攻不守，等你们打得死去活来，老子来个一锤定音，喂，姓徐的，事先说好了，给我五千轻骑一万匹上等战马，我可以帮你浑水摸鱼，一口气铲平南朝老巢，要是敢给我一万人两万马，我就帮你把北朝大王帐也吃下来。”

徐凤年无奈道：“不是不可以给你，不过你真当北莽都是一帮睁眼瞎，一群酒囊饭袋？”

曹嵬白眼道：“关于这场注定要名垂青史的大奔袭，老子翻来覆去推演了十来年，这辈子就指望着一仗成名，你以为？”

徐凤年正要说话，听到一声再熟悉不过的“呵呵”。

------------

第一百六十一章 一钱之约

（因为是四千多字，略晚了。ps：最喜欢两个写手，一个老猫一个烟男，烟男今天已经在纵横发书了，《永夜君王》，真的很赞！ps2：老猫，啥时候来咱们大纵横啊？ps3：我就是yy一下……晚上还有一章。）

还是不断有石子从栅栏外丢入栅栏内，石子个头越来越大，一些身材高壮的北凉少年也加入其中，膂力更大，这就不是嬉耍玩闹了，在转运副使官邸任职的离阳甲士仍是不敢还手，只敢怒目相视，当然他们畏惧的不会是这些幼龄稚童和健硕少年，而是他们背后杵着的北凉。何况副使大人顾大城三令五申，不许官邸任何人启衅当地百姓，违者一律剥去甲胄摘掉官身。一名都尉模样的小头目见着手下被砸在铁甲上，溅起一串刺眼的火花，约莫是泥菩萨也有三分火气，用铁矛暗中挑回了一颗石子，掠向栅栏，有意无意，石子从缝隙中砸回一名青棉少年，少年躲闪不及，下意识闭上眼睛，就要被石子砸出满脸鲜血的关头，被一名腰悬双刀的俊逸公子哥伸手握住，少年睁开眼，面容腼腆地感激一笑。那都尉见着了那年纪轻轻的世家子，只当成是寻常的富家子弟，并未多想，只是当他视线游曳，停在了公子哥身边一个矮子的腰间，顿时头皮炸开，一柄货真价实的北凉刀！如今的北凉，不论以往功勋，只要不是军旅甲士，都不准私佩凉刀，任你家中长辈有几个杂号将军，还是有谁担当刺史郡守，被专职督察此事的巡城骑卫一经发现，全部当场擒拿，鞭挞五十，丢入大牢三个月到半年不等，因此这个祥符元年的春天，陵州境内各座大牢格外热闹，已经挤满了大大小小的将种子弟，一个个皮开肉绽，这些撞到新任刺史徐北枳枪口矛尖上的膏粱子弟，除了私佩凉刀，还有当街纵马的，不过这些难兄难弟，在牢狱里凑在一起不耽误靠着关系喝上酒吃上肉，一块儿蹲着监狱侃天侃地，交情反而比以往要好上几分。顾大城手下的这员都尉懒得计较北凉局势是好是坏，可要说自己惹上了一个在北凉有资格不把规矩当回事的将种子孙，那还不得被顾大人剥皮抽筋，若是再害得转运副使官邸被自己殃及池鱼，给北凉铁骑来一场马踏连营，他一个吃离阳俸禄的小小都尉，怎么活？

不过都尉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以北凉蛮子的脾性，竟然没有小题大做的意思？那个头发灰白的公子哥直接转身离去，胆大包天佩有凉刀的矮子也没如何不依不饶，劫后余生的都尉犹豫了一下，觉得有必要跟顾大人知会一声，以免将来被秋后算账。顾大城是个很容易让人记住的官员，不管如何大鱼大肉，都生得瘦骨嶙峋，自号一袋米先生，常年在腰间悬挂一只装满大米的红绸袋子，相传顾家发迹前，顾骓是靠着别人施舍了一袋米才活下来，顾家老小都是给兵荒马乱吓到了骨子里，飞黄腾达后不忘本，父子两只貔貅都有挂米袋子的习惯，这在离阳漕运这条线上的一大串官员蚂蚱中间，茶余饭后一直就是一桩笑谈，更有传言去年顾骓进京时，专程拜访已是中书省主官的坦坦翁，谁都以为这么个声名狼藉的从三品官员，哪里能跨得过桓老爷子的门槛，不曾想坦坦翁不但让顾大貔貅进了门，还留下了那袋米，说是恰逢家中无米下炊。打那以后，取笑第二天便胜任户部侍郎的顾骓的官员明显少了，笑谈也逐渐成了雅谈。在都尉禀明栅栏外状况时，顾大城正在独坐品茗，听着心腹的细致回报，一开始顾大人没有太过上心，突然灵犀一点通，详细问起了那佩双刀世家子的模样，连马夫都没落下，都尉凭着记忆说了一遍，说那年轻人头发灰白，身材修长，有着女子般的眉眼，至于那名马夫，离得远，敲不真切，只能说出约莫是八尺身高。

顾大城流露出一脸牙疼的表情，手指颤抖点了点都尉，骂了一句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东西，跳下锦绣小榻，顾不得穿靴子，一溜烟跑出官邸，被转运副使大人追到了那逗留码头的一行人，只是顾大城猛然停下脚步，犹豫不决，最终还是没有走出官邸，没去跟那位新凉王客套寒暄，顾大城蹑手蹑脚转身回到府邸，喊来两位上了年纪的心腹幕僚，要他们赶紧书写一封盖印的驿信，通知肥寿到襄樊之间的所有漕运官员，动起来，却不是大动，而是借口几大主干河渠阻塞，“竭力”征召调配少量漕船，运送往年三成的漕粮火速入凉。两个幕僚都有些不解，顾大城却没有为他们解惑的心情，回到茶室，茶水早已凉透，顾大城叹了口气，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他自知为官本事有几斤几两，赚钱还算一把好手，可这两年朝廷那么多眼花缭乱的大动作，他跟老爹都只能雾里看花，好在老爹上次去京城依附上了桓老爷子，坦坦翁一番指点迷津，顾大城这才“世袭罔替”了转运副使的宝座，加上老爹加官进爵，父子二人，儿子在地方上赚钱，老子去朝中当大官，所以顾家这次铁了心给朝廷当恶人，跟北凉正面冲突，顾大城等于是抱着必死之心坐镇死守肥寿城，都是给坦坦翁报恩而已，不过桓老爷子毕竟是桓老爷子，甚至亲自为顾大城传道授业，送了顾家一张保命符，那就是北凉这边只要徐凤年本人没有恼羞成怒，一切都往死里压着漕船南粮不动弹，唯有哪天这个年轻藩王按捺不住了，亲自出马，顾大城就有了应对之策，桓老爷子已经跟襄樊城那边打好招呼，到时候可以给北凉三成漕粮。顾大城虽说遵循桓老爷子的意思打出这张护身符，但北凉这边到底如何计较，顾大城心中没底，其实上次让陈锡亮骑虎难下，顾大城就很忐忑不安，别人不知道北凉对这名寒士的器重，当初在桓府面谈，坦坦翁数次言语提及，都说此人不容小觑，能够让其晚一天出人头地都是好事。年纪不大却老态尽显的顾大城想到自己这大半年在肥寿城的苦难日子，摸了摸腰间米袋子，苦笑道：“老兄弟，富贵险中求，顾家有了富，这趟差事办妥了，以后就安安分分求贵了。打死都不去跟北凉蛮子打交道，如今连肥寿城最没名气的清倌儿都不乐意赚我的银子，真是有钱都没地方花去，怎一个惨字了得啊。”

一名少女扛了根枯木杆子站在渡口河边，呵呵一笑过后，就背过身对着浑浊河水发呆。北凉女子亦是多雄高非凡，曹嵬好不容易逮着一个比他矮的姑娘，瞧着跟姓徐的有些渊源，就想上前去套近乎，徐凤年于公于私都没想要拦着，然后武艺不俗的曹嵬就被小姑娘干脆利落的一巴掌拍入河水，曹嵬根本来不及抽刀，甚至可以说连半点危机都没有察觉。巨子杨光斗一脸匪夷所思，徐凤年轻声解释道：“芦苇荡一役，当时离阳武评的天下第十一王寅，就是被她一击毙命。后来柳蒿师逃离神武城，应该也是被她偷偷摸摸宰掉的。”

杨光斗骇然加恍然，武道修行杂而不精的曹嵬在她手上吃瘪，天经地义。徐凤年走到她身边，问道：“怎么现在就来北凉了，没记错的话，还没有到先前我跟黄三甲约定的时候啊？”

少女默不作声。徐凤年也不知道如何闲聊才算应景适宜，微笑道：“那你要不跟着我？不过这会儿北凉没啥高手值得你去杀，要不是这样，我也开不了这个口，终归有借刀杀人的嫌疑。我刚好要在北凉境内四处走一走，在遇到你之前就已在陵州经闲逛了一个月，这两年啊，还真是经常惦念你做的酱牛肉。”

不知是该叫贾嘉家还是贾佳加的少女呵了一下。徐凤年看了看那根向日葵的干枯杆子，又看了看她的气色，伸手握住少女的手臂查探气机流转，轻声道：“不管是黄三甲误打误撞还是神机妙算，我都要告诉你个好消息，你当初替我承受赵老王八的气运横祸，我已经有六分把握帮你解决。当然必须要承认一点，对我自己也有莫大裨益，我目前除了在慢慢培植韩生宣残留的红丝，体内更有柳蒿师精心培育了小半辈子的几十颗紫雷，外加跟北莽国师袁青山做买卖赚到的一只包子，离儒道合流还差一线之隔，如果再有赵宣素留下的龙虎山紫金气运，化为己用，就算圆满了，再接下去，就看机缘，能否汲取佛门精髓，到时候三教合流，只要自成了小千世界，我不当陆地神仙都说不过去，说不定还能跟四百年前大魔头高树露的天仙境界，以及当下以力证道的武帝城王仙芝，都有的一拼，不过要走到这一步，不知道牛年马月就是了。反正我跟你什么都不藏着掖着，有一说一，你要是不说话，我就当你答应了。”

杨光斗有点乍舌，北凉王果真是不把这个杀手姑娘当外人，这些秘事，老人也都是第一次听说，传出去的话，十成十要在江湖上掀起轩然大波。春秋三尊大魔头，人屠徐骁老死，人猫韩貂寺“暴毙于皇宫”，已经三去其二，黄龙士神龙见首不见尾，多半是在躲在幕后搅局，难道身边这个年轻藩王既要当手握权柄的北凉共主，也要在韩貂寺之后成为一己之力就让整座江湖噤若寒蝉的大魔头？以前北凉是靠着铁骑和鹰隼让江湖人士不敢造次，看来以后新凉王一人，就能让北凉周边的江湖俯首帖耳了？

呵呵姑娘缩回手臂，手指指了指自己的肚子。徐凤年笑了笑，柔声道：“行啊，赶巧儿我也饿了，咱们进城找酱牛肉吃去，敢不好吃，咱们就不给钱！”

浑身湿漉漉的曹嵬狼狈万分地从河水中跃上岸，跳脚怒目道：“不是说好了不在肥寿城停留吗，老子要去青楼楚馆多如牛毛的黄楠郡！姓徐的，你敢见色忘义，信不信老子拿刀砍死你！”

徐凤年一抬腿作势要踹得曹矮子再度坠河，来个二进宫，很会给自己找台阶下的曹嵬一边破口大骂一边跑向马车。马车不大，又堆满了地理图志，多了个小姑娘，愈发狭窄，好在曹嵬很识趣，坐在徐偃兵身边，忙着拧袖子挤水。这一路行来，徐凤年一直跟杨光斗在车厢内推演战事走向，其中凉州跟姑塞州对峙的西线有两处，幽州倒马关外的葫芦口也算一处。出了车厢，徐凤年这一个月在陵州走走停停，不是所有达官显贵都会“临幸”召见，按照徐北枳对官员十九层境界的划分，梧桐院精心撰写出一份暂时仍算粗略的北凉官评，只重事功，轻学问清誉，薄家世背景，徐凤年只在暗中面见荣登此评的官员，此行所见七八人，希望跟失望大致参半，大小不一的官场，就像是个每家每户都有的筛子，掌握在谁手中，这个人的口味就注定了具体的筛选方式，赵家天子是在张巨鹿跟赵右龄的打理下筛选天下，在徐凤年手上就是筛选北凉，比起离阳朝廷，少了几分气定神闲，多了几分功利性，在徐北枳手上就再退而其次，只能筛选陵州，以此类推，层层筛选，最终能够冒尖并且稳坐钓鱼台的，都不会是傻子。徐凤年一旦逛完了陵州，接下去要去幽州，如果说凉州是北凉道的嫡长子，富饶陵州是后娘养的极有出息的庶子，那么比凉州兵权要小同时又比陵州穷苦两头不靠的幽州，就给兄弟二州凸显得不上不下地位尴尬了，但幽州才是徐凤年此次密行的真正重点，事实上的确是幽州对他这个北凉王的怨气最大，尤其是在徐凤年接受上柱国头衔，没有像上次拒收徐骁谥号那样再次拒退圣旨，幽州很是有些使劲蹦跳的军伍官员，跟陵州遭受牢狱之灾的将种门庭隐约有了遥相呼应之势，徐凤年当初在陵州当将军，破天荒没有大开杀戒，跟谁都挺好说话，许多人都觉得妇人心肠，这次去燕文鸾一手把持的幽州，徐凤年觉得是时候割下一些脑袋了。想跟他玩，可以，得拿出性命来玩。

少女杀手突然问道：“你认不认识一个叫赵铸的人？”

徐凤年愣了一下，“当然，跟他很熟，这家伙是燕敕王的世子，喜欢拿别人的头颅筑京观，前不久还在春神湖上见过一面。”

双手竖起向日葵杆子的小姑娘随口说道：“还有个姓纳兰的人，我都见过了。”

杨光斗双手压抑不住地颤抖起来，死死望向徐凤年。

徐凤年嗯了一声，没有下文。

她见过了，自然意味着便是黄三甲跟赵铸以及纳兰右慈隐秘见面了。

先前徐凤年还跟杨光斗曹嵬戏言曹长卿会北临太安城，那纳兰右慈偷偷藏身于世子殿下赵铸那几千轻骑，跑去跟黄龙士秘密会晤，何尝不是一种更为悄无声息却更加惊世骇俗的北上？

少女语不惊人死不休，漫不经心地懒散说道：“老黄喝醉酒后说了，当今赵家天子还不错，就是儿子不行，好大喜功，还有……呵呵，我给忘了……”

杨光斗嘴角抽搐了一下。

徐凤年心中翻江倒海，袁青山为何要用一颗世间最昂贵的包子跟他索要那颗铜钱？因为这位陆地神仙逍遥离阳之时，那名闭关弟子正是赵铸！

如今赵铸不但有父亲燕敕王赵炳的数十万雄兵作为家底，有纳兰右慈倾力辅弼，更有了跟北凉的“一钱之约”，再加上黄龙士十有八九已经在这家伙身上下了天大赌注！

徐凤年笑道：“纳兰右慈苦心经营燕敕道，已经让赵铸有了地利人和，一直在苦等天时，如今好了，总算是是天命所归了。”

徐凤年随即自问自答：“可是元本溪会束手待毙？不可能的。”

------------

第一百六十二章 炉火纯青

马车在肥寿南城随便逛荡了一圈，牛肉铺子不难找，勉强算是可以下咽，曹嵬先前还不知道这少女怎么瞅着邋里邋遢，后来瞥见她吃完酱牛肉，油腻双手就随便往身上一擦，看得曹嵬直翻白眼。姓徐的没让曹嵬看走眼，毫不掩饰他的重色轻友，竟然亲自跑去绸缎庄给那姑娘买了几身鲜亮衣裳，这还不止，瞧见那小姑娘直愣愣盯着一大堆色彩绚烂的胭脂盒子，就又掏出不少银子，这让曹嵬有些扛不住，心想你好歹是一个言行关系到北凉兴衰存亡的家伙，就这么有闲情逸致陪个小姑娘吃喝玩乐？

马车由肥寿北门出城，马不停蹄，赶往下一个歇脚地黄楠郡，于昏黄暮色中到达这座北凉粮仓所在，新任郡守蔡浚臣拖家带口刚搬入宋岩曾经居住过的府邸没多久，猛然间从流民之地转入繁花似锦的黄楠郡城，估计这家伙还没彻底缓过神，一听门房说北凉王大驾光临，脚下生风，恨不得手脚并用的狗腿架势，徐凤年自然不用在门外等候，才走入府邸没多久，就看到蔡浚臣跟虞柔柔一同跑来，蔡浚臣剑术平平，好歹还有些三脚猫功夫打底子，可怜了这位昔日青苍城的王后娘娘，停脚的时候上气不接下气，霞飞双颊，徐凤年摆摆手让她跟蔡浚臣都免了叩拜礼仪，一同走入府院深处，打量了一眼蔡浚臣身上那崭新的四品文官补子，打趣道：“蔡郡守，听城里百姓说你蔡大人睡觉都要不肯脱下官服，我就纳闷了，能比你以前穿的龙袍还舒服？”

蔡浚臣躬着身子，笑脸灿烂道：“卑职真不是跟王爷溜须拍马，确实舒服多了，在青苍穿那玩意儿，就是过把瘾，能过一天是一天，就怕第二天自己的脑袋就不知道给人搁哪儿了，睡不踏实。如今大大不同，正儿八经的云雀官补子，卑职祖辈往上推十几二十代，当官的有，可那也是芝麻绿豆大小的官，卑职这回算是光宗耀祖了，回头等卑职把黄楠郡事务给王爷弄熨帖了，就想着要重新修订族谱，到时候斗胆恳请王爷不吝笔墨，帮卑职写点桌面文章，几十个字就行。”

徐凤年点头道：“这是小事，只要你镇得住黄楠郡望的四支王氏，别把黄楠郡祸害得乌烟瘴气，族谱的事情，我肯定出力，至于虞王后的诰命，我也一并赐下。”

听到王后这个促狭称呼，已是郡守之妻的虞柔柔嫣然一笑，兴许是一方水土真的能养育一方人，她以往的狐媚风姿，媚还在，狐字则要修改成明字，整个人的感觉原本就像一栋无窗屋子，开窗后，自然而然敞亮了些。本来两根手指在捻官补子的蔡浚臣闻言大喜，狠狠搓手，又听到登门送喜的北凉王说道：“好人做到底，我不妨跟你透个底，不说书生入仕，士子结社跟创办书院这两件事，黄楠郡在整个北凉道都是名列前茅的风水宝地，你到时候好好盯着，我许你全权处置，记得别让喜事变祸事。你从青苍城偷带到黄楠郡的那些古董字画珍玩，共计四十六件，我就当一件都没看见，你正好顺水推舟拿来跟赴凉士子做人情，以后等他们有了官身，不管是在哪个州站稳脚跟，你再想笼络，今天一两银子的小事，那时候就得花费一两金子了。”

蔡浚臣嚅嚅喏喏不敢言语，倒是虞柔柔不见以往的怯弱，笑道：“王爷尽管放心，奴婢粗略算了下，这些物件贱卖的话，值个二十万两白银，郡守府一文钱不少，肯定全都花在治理黄楠郡民生之上。可惜就是夫君在这儿人生地不熟，卖不出公道价钱，否则……”

徐凤年指了指蔡浚臣，笑着教训道：“蔡大人，虞王后比你会做人多了。仅仅让她主内，大材小用。我再唠叨一句，你只能先放下一半心，我跟水经王氏王熙桦和灵素王氏王贞律两位家主知会一声，他们都是风雅名士，有他们开个好头，不愁卖不出高价。另一半心你还得悬着，黄楠四王氏这些风流大族，就算有我牵线，骨子里瞧不起你还是很正常，瞧得起才叫怪事。你在青苍的那套人情历练，搁在这儿不灵光，蔡大人要有重头再学过的觉悟。最后就是别觉得我这趟进府，是要逼着你砸锅卖铁做赔本买卖，捞钱这个行当，胜在细水流长，只要他日坐稳了黄楠郡守的位置，二十万两白银？黄楠郡一个中县的县令都未必瞧得上眼。其实我心知肚明，这些千辛万苦从青苍搬来的家当，你蔡浚臣是想送给经略使大人，至于送多少，你们自己看着办，别顾忌什么，我跟李家没外界想象的那样不堪，你送李功德银子，他敢收，还不敢收了不办事，有他这个‘老黄楠’帮衬一二，你在黄楠郡做事会爽利很多。”

蔡浚臣出奇地没有脸面嘴皮上的感恩戴德，只是重重嗯了一声。徐凤年也没有在府邸上长久逗留，吃了顿饭就离开。蔡浚臣送到门口，看着年轻北凉王登上马车，看马头指向，该是去王熙桦的宅子。周浚臣没有直接入府，而是一屁股坐在门口台阶上，虞柔柔有些讶异，坐下后扯了扯丰满臀瓣下的裙子，小声询问道：“怎么了？不像你啊。”

蔡浚臣揉了揉脸颊，叹了口气，轻声道：“夫君这辈子算是在流民之地那儿的血水里趟过来的，当了皇帝穿了龙袍，其实真要说厮混实打实的官场，只是个门外汉，但没吃过狗肉总见过狗刨，最不济也听过狗吠不是？你说在哪里当官，不是下边的人拼了命去揣摩上意？生怕提了猪头却走错庙，拜错菩萨？夫君这个陵州郡守倒好，颠倒了，轮到堂堂北凉王用心良苦来教我如何当官，还给我铺路？真是我周浚臣有多大经国济世的能耐？我周浚臣就头一个不信。他北凉王的心思，比如拿我千金买骨，用我一个外人去梳理干净黄楠郡，这些我都懂，不过真要说换个人坐夫君此时屁股下的椅子，也不难，北凉再缺人，还不至于如此寒酸。北凉王他没逼着咱们为他砸锅卖铁，这分明是要逼着我周浚臣心甘情愿为北凉效死啊。”

虞柔柔笑了笑，“夫君不乐意？”

蔡浚臣缓缓起身，平静道：“活了半辈子，第一次理直气壮站着做人，又不是真要夫君去沙场送死，有什么不愿意的？”

虞柔柔弯起眉眼，妩媚问道：“如果，我是说如果万一那人瞧上了我这残花败柳，你这回送不送？”

蔡浚臣直视她，眼神坚毅，沉声道：“以前那是为了活命。假如在北凉到头来还是有这一天，夫君却是打死不送了。做人总不能越做越回去。”

虞柔柔笑了，俏皮皱了皱鼻子，不像风情熟透的妇人，倒像是个天真无邪的女孩，气乎乎说道：“你是知道他不会，才故意说好话给我听的吧？”

蔡浚臣伸出手指，帮她撩起一缕额角青丝，红着眼睛说道：“媳妇，这些年，对不住了。”

虞柔柔猛然转过身，走上台阶，双手拧在身后，脚步轻快灵动。

————

马车上，曹嵬缩在离那忙着涂抹胭脂水粉的少女最远的一个角落，对徐凤年讥笑道：“呦，姓徐的，以前看不出来，收买得一手好人心啊？”

徐凤年斜眼道：“我收买你师兄弟一起揍你的时候，你就应该知道了吧？”

被揭伤疤的曹嵬一手握刀，“我真砍你啊？”

徐凤年火上浇油：“到了龙晴郡，你这把刀我得送人，现在赶紧多摸几下。”

曹嵬怒道：“休想！”

徐凤年微笑道：“你不给我不会抢啊？”

曹嵬正要说话，徐凤年伸出两只手，弯曲一指，“一万精骑，只剩下九千了。”

曹嵬饿虎扑羊，死皮赖脸握住徐凤年只剩四根手指的手，嬉皮笑脸道：“姓徐的，徐凤年，徐大爷，徐祖宗！咱们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说一万可以给两万，独独不可以只给九千啊，做买卖怎么可以缺斤少两，讲究的就是一个童叟无欺！你我英雄惜英雄，要豪气！”

徐凤年皮笑肉不笑道：“要我收回那一千骑，也行，一边凉快去，别碍眼。”

曹嵬干笑道：“车厢就这么大。”

徐凤年指了指车帘，曹嵬毫不拖泥带水，滚出车厢，然后掀起帘子探出那颗脑袋，“别忘了，是一万不是九千啊！少一兵一马我跟你急。”

结果曹矮子忘了那脾气恶劣杀手姑娘的存在，被一柄横空出世的铜镜拍飞出去，曹嵬连屁也不敢放一个，坐在马夫徐偃兵身边呲牙咧嘴，百无聊赖，就老调重弹，笑嘻嘻跟这位世间顶尖高手问道：“徐高手，你觉得我是不是比里头那个姓徐的更加玉树临风？”

徐偃兵无动于衷。

曹嵬不肯罢休，追问道：“你不承认这一点没关系，那我比姓徐的高大威猛，你总该点点头吧？”

徐偃兵依旧置若罔闻。

曹嵬爬到徐偃兵身边，很不客气地勾肩搭背，一本正经说道：“我知道你是顶厉害的高手，否则也不能追着洪敬岩和种凉一路打到姑塞州边境，不过我曹嵬也不差啊，我跟里头同样姓徐的是不对付，不过跟你一见面就觉得相见恨晚，我有些事情就得先跟你讲清楚……”

徐偃兵低声笑道：“你是不是想说，我曹嵬读书少见识少，你别骗我钱，骗我钱我脾气好，不打你。我相貌英俊高大威猛，你也别骗我，这件事情你敢骗我，我肯定打死你？”

曹嵬惊叹道：“姓徐的这都跟你说过了？他娘的，这个王八蛋肯定还说了很多毁我名声的言语了，徐高手，你可别信那厮啊，姓徐的别的本事都不大，骗娘们骗爷们真是不服气不行，绝对称得上是炉火纯青！”

徐偃兵这样冷面冷心的人物也有些哭笑不得，但也没让曹嵬把狗爪子挪开，平淡道：“北凉王别的也没多说，就是到时候让我跟你去西域。”

曹嵬咬了咬嘴唇，默然无语。

车厢内，徐凤年正在跟杨光斗聊到崛起于陵州的鱼龙帮，这个帮派如今财运亨通得一塌糊涂，家业滚雪球一般，已经由一个陵州三流势力一跃成为数一数二的顶尖帮派，至于鱼龙帮怎么赚钱，外人只知道是做边关倒卖的杀头生意。徐凤年跟老人说了让鱼龙帮跟几股大马贼做马匹私贩，自然不会是那等同于大半战马导致有价无市的熟马，而是从草原上大肆捕获野马，不论优劣幼壮，鱼龙帮都出高价购买，当下边境不少马贼都展开了浩浩荡荡的“倒马”营生，不过不是直接跟鱼龙帮接头，而是卖给跟鱼龙帮有香火情的马贼，价钱自然大打折扣。老人听到这里，笑言道：“用这种笨法子增添北凉的熟马，会不会于事无补啊？”

徐凤年摇头笑道：“在地理上，流民之地属于谁，北凉北莽的得失得按双份算，这些无主的野马差不多是一个道理，数目翻一番，就不容轻视了。再说徐骁很早就跟我说过，持家嘛，无非就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缝补二字最考验一家之主的功底。现在北凉千头万绪都要我去打理权衡，我就一个宗旨，只要能把银子变成北凉战力，哪怕是一颗铜板的生意，在不耽误大事正事的前提下，我都会屁颠屁颠去做。”

杨光斗感叹道：“王爷有这份心，是北凉幸事啊。”

徐凤年突然看到那呵呵姑娘涂过了脂粉，“锦上添花”地往自己头上斜插了两枝钗子，放下铜镜后，正襟危坐，对他做出一个大概是她觉得女子风情万种的笑脸。

杨光斗被惊吓得不轻，咽了口唾沫，不忍心再看那副尊容，连忙撇过头拎起一本书籍。

老人心想真是为难这小姑娘了，这肯定比刺杀天象高手难多了吧？

徐凤年的定力早就给当年在脸上贴上半斤重胭脂的李子姑娘给磨砺出来，笑脸依旧，弯腰伸手把少女故意翘起的兰花指硬生生扳回去，然后用手指轻轻刮去些过于厚重的胭脂。

曹嵬要死不死在这个时候掀起帘子，看到那张始终僵硬的“妩媚”容颜，把曹嵬给吓得魂飞魄散，做了个自戳双目的手势，小声嘀咕道：“他娘的，一个比一个狠！”

徐凤年轻声问道：“那只喜欢吃竹子的大猫呢？”

呵呵姑娘低下眼皮子，“死了。”

徐凤年帮她别好那两枝原本歪东倒西的钗子，揉了揉她的脑袋，“那我让人从西蜀竹林再给你找一只。”

这个曾经一记手刀贯穿王明寅胸口、曾经双脚踢着柳蒿师头颅玩耍的少女，抽了抽小鼻子，轻轻摇头。

老人很识趣地离开车厢，跟曹嵬一左一右坐在徐偃兵身边，曹矮子幸灾乐祸道：“杨叔，也给赶出来了啊？”

呵呵呵。

连呵三声。

曹嵬这次学聪明了，以炸雷不及掩耳之势直接跳下马车，果不其然，一只纤细手臂直接穿透车壁，如果曹嵬不逃，那就得被剐心了。

------------

第一百六十三章 春秋是块田，田边有老农

徐凤年在夜色中进入王氏府邸，大开眼界，黄楠四大郡望中水经王被龙颐王压下一头，不过府上书香气息浓而不腻，雕栏画栋十分精巧，就连府上的丫鬟婢女似乎也比别家府邸多了几分书卷气，清清秀秀，淡妆宜人。王熙桦大开仪门，亲自领路，这位家主既是经略使大人的毕生死敌，也是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的忘年交，徐凤年对他的观感一直不错，归功于武当老掌教王重楼曾经给王熙桦观相谶语，评价极高，如今王功曹的义子焦武夷进入陵州将军府，跻身十四实权校尉行列，让文武兼备的水经王氏声望大振，若非李功德有个在边关沙场上很争气的好儿子，龙颐王氏说不定还真就给赶超了，这个世道再势利不过，没出息的子孙出门在外靠父辈作威作福，志向远大的豪阀门第则靠着后代用功名反哺家族。王熙桦有四房妻妾，不过子女显然太过阴盛阳衰，独子王云舒今夜不在府上，不是以往的夜夜笙歌醉生梦死，而是正儿八经投军入伍，今年入春以后黄楠郡的狐朋狗友就几乎找不着这个好兄弟的身影了，因为所谈不是什么军机要务，宾主融洽，虽说没有王云舒这个马屁精在场，可王熙桦的女儿都走马观花看了一遍，至于到底是谁大饱眼福，就不好说了。

反正曹嵬大马金刀坐在徐凤年身边，直起腰杆，手握刀柄，恨不得用眼神从那些妙龄女子身上刮下几两肉，可惜这些姿色都不俗的娘们就没一个把他当回事，沾着水雾的眼神儿都撂在了年纪轻轻的北凉王身上，想必王熙桦王云舒父子在家中闲聊，没少说起徐凤年这位朝廷新近敕封的上柱国大人。这把曹嵬气恼得七窍生烟，几次故意咳嗽，也没见他招来多少视线，加上徐凤年偏偏不去隆重介绍他是何方神圣，曹嵬到最后破罐子破摔，只要徐凤年一开口，他要么是鼻音冷哼，要么是鬼脸撇嘴，总算把功曹大人的一个小女儿逗乐，躲在两位姐姐身后笑吟吟捧腹，半死不活的曹嵬立马有了精气神，跟磕了江湖郎中在路边摊上低价贩卖的坛装春药差不多，王熙桦何等老辣，其实根本不用徐凤年如何介绍，就清楚这个貌不惊人的佩刀矮子不简单，否则谁敢堂而皇之跟北凉王平起平坐，还敢拆台对干？偌大北凉，刺史徐北枳算一个，游弩手李翰林都只能算半个。不过他们王家是北凉首屈一指的经学世家，府上个个心气高，何况被姚白峰盛赞为当世解《易》前三甲的王熙桦，也没有下作到需要用自家女儿去攀附权贵，当然，权贵之中，徐凤年肯定除外。王熙桦对这个年纪不大的北凉人主，有着发自肺腑的敬畏。要是真有女儿被相中，不说给水经王氏雪中送炭，但肯定是锦上添花的大好事。至于那名矮小的佩刀男子，若是有女儿与他相互瞧对眼，王熙桦乐见其成。

徐凤年借着酒意微醺，谈兴颇高，王熙桦不敢得意忘形，只留下天真烂漫的小女儿斟茶递酒，徐凤年跟王功曹提起了蔡浚臣手头有些古玩字画，近期想要出手，王熙桦闻弦歌知雅意，轻轻点头，还笑称府上有好几幅价值连城的字画，都被徐凤年在最醒目处钤盖下那天下闻名的“赝品”二字，徐凤年破天荒有些赧颜，曾经年少轻狂，梧桐院曾有数方珍贵私章，其中有一枚大秦小篆，阴刻“赝品”二字，当年王府品相极佳的珍惜字画，都没能逃过世子殿下的魔爪，徐凤年长久耳濡目染李义山的学问事功，在字画鉴定一事上下过苦功夫，眼光奇准，那些“赝品”无一例外都是真品无误，徐凤年以往的叛逆性子可见一斑，不过阴差阳错，不论中原士子如何仇视北凉，家中若是有一幅钤盖“赝品”二字的书画，都是一桩既能保证旱涝保收同时又可以跟人炫耀的美事。在徐凤年出府前，王熙桦送了一幅字，是惊蛰时节亲笔写就，可算是一份残缺本的水经王氏家训，三知己三陌路，“胜己者，德隆者，有趣者，可做知己。志不同者，无性情者，重怨忘恩者，不做仇敌即做陌路。”这跟完整的王氏家训略有出入，比如知己中少了直言不讳者，陌路中少了德薄者，这大概就是王熙桦本人潜心钻研治学事功两事多年，得出的独到心得了。尤其是先前闲聊到历朝历代藩镇割据、宦官为患、朋党连营三大顽疾，王熙桦也有过一番不落窠臼的高见，徐凤年以往对读书人确有不小的偏见，几趟游历过后，逐渐有所好转，今夜跟王熙桦敞开了聊天，让徐凤年自省几分。

出门之后，曹嵬见到少女杀手百无聊赖地围着马车慢悠悠逛荡，她先前没有跟随进府，此时扛着那根滑稽可笑的枯杆子散步，曹嵬现在真是怕死了这个脾气古怪之极的姑娘，用杨光斗的话说这就叫做恶人自有恶人磨。

坐入车厢，徐凤年问道：“王熙桦刚才提到北凉任用官员，使功不如使过，杨老意下如何？”

杨光斗拍了拍袖口，笑道：“原先这话早说个三个月，就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多如牛毛的衙役胥吏，尸位素餐的多，能做实事的少，被士子文人顶替，是咱们北凉大势所趋，王功曹本意不过是担心北凉格局动荡不安。不过既然流民之地要新辟出个流州，这个说法就讲得通了，难道功曹大人也摸着蛛丝马迹了？树挪死人挪活，既然好不容易走掉一个宋岩，都没能做成黄楠郡郡守，那还不如跑去流州找机会，况且王功曹不是一味迂腐的书生，他去流州，于己于北凉，都是好事。在北凉道旧三州犯错的官员，一股脑丢去流州，有治政娴熟清誉极佳的王熙桦安抚人心，谁都会卖他一个面子，又有小王爷的三万龙象军坐镇，说不定王熙桦还真能当上下一任流州刺史。”

徐凤年笑着点头，流州初代刺史的人选其实早已敲定，远大天边近在眼前，正是重新出山的杨光斗，徐凤年原本属意陈锡亮，只是这位似乎只愿躲在重重帷幕后头寒士执意不肯，徐凤年总不能强按牛头喝水，不过说实话，陈锡亮此时还有“眼高手低”的嫌疑，若是没有凉莽大战在即的大背景，流州交给他文火慢炖也无妨，可既然快则一年长则两年边境就要硝烟四起，徐凤年也委实不敢把流州全盘托付给陈锡亮。车厢内的杨光斗则是既通晓权变，又人情练达，到时候徐凤年再给出一份徐骁“遗诏”的障眼法，老人的年龄资历都清清楚楚摆在台面上，远比“嘴上无毛”的陈锡亮更能服众，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徐凤年越是重视陈锡亮，就越怕拔苗助长，这名年轻书生，不但是他亲手从江南道拐来北凉的人才，更是师父李义山无比器重的北凉第二代谋士主心骨！

小姑娘坐在车厢角落自娱自乐，一会儿挤出个指尖抵面的“妩媚”笑脸，一会儿又做起了手捧心口微微蹙眉的姿态，要不就是学那大家闺秀敛袖端坐。曹嵬再脸皮厚如城墙，也已经完全敌不过这等杀伤力不下于陆地神仙的威势，默默离开温暖的车厢，坐在徐偃兵身边唉声叹气，埋怨自己就不该出这趟门，早知道就在清凉山后山那边待着，还能少挨几记手刀。徐凤年看着呵呵姑娘在那里模仿从大街闹市上女子身上的千姿百态，不予置评，眼神温暖，就连老人杨光斗看着这对男女的相处境况，都有些捉摸不透了，以前的世子殿下也好，如今的北凉王也好，不管清凉山山外风评如何，杨光斗都知道这个年轻人，只要没入他的法眼，其实凉薄寡情得很，不过似乎对眼前这个小姑娘，格外宠溺。杨光斗在遇上少女杀手之后，尤其是清楚了她跟黄三甲的关系，数次暗示徐凤年从她嘴里多掏出些秘情，因为哪怕是她随口说出的几个字或者一个姓名，说不定都可以影响到北凉将来的格局走势，但是徐凤年就是不肯，杨光斗也无可奈何，当下徐凤年身上已经有了一份引而不发的深重积威，既是从大将军跟王妃那里继承而来的天性，也有李义山苦心孤诣的栽培，以及多次游历和凶险杀伐中的积累，杨光斗不断告诫自己万万不可再将徐凤年视作当初那个任性妄为的少年。钟洪武一事就是明证，老凉王不愿收拾的残局，新凉王收拾起来毫无顾忌，甚至大将军当年不愿跟离阳赵室撕破脸皮，在新凉王手上，已经给人造成了一种北凉大可以割据自雄的隐约态势，这恐怕也是朝廷扭扭捏捏最终对漕粮松手几分的根源所在。新凉王和新北凉已经开始让朝廷明白一件事：徐骁交给我徐凤年的担子，我扛下了，我们北凉也愿意为朝廷镇守门户，这就是底线，你如果再来三番五次恶心试探，先掂量掂量要付出多大的代价。

北凉陈兵东线，拒退赐谥圣旨。朝廷看似恼羞成怒，马上还以颜色，不予夺情。但同时，又不得不做出了封赠上柱国头衔以及开禁漕运的两手补偿，这期间，如果徐凤年意气用事，再度拒绝上柱国，恐怕朝廷就要宁愿烂在襄樊粮仓，也不会把一粒漕粮运入肥寿城，说不定还会以雷霆手段，封堵邻州入凉各大驿路。

这些都是需要双方小心翼翼权衡利弊的勾心斗角。以后这样的你来我往，只会更多。

小姑娘冷不丁说道：“这些年，老黄带我在一百多个地方停过，他说都是他种过庄稼的农田，有些荒废了，有些还是青黄不接，有些收成不好，但终归是有收成的。”

徐凤年笑道：“我师父跟褚禄山都把黄龙士看成春秋最大最厉害的谍子，谁能接手他的整个谍报系统，谁就能占尽先机。不过我们都不知道他是如何经营的，如何挑选稻苗，如何引水灌溉，如何关注长势，如何收割秋稻，没有人知道黄龙士是怎么做到的。”

小姑娘很认真说道：“蹭饭，喝酒，聊天，骂人，骗人，走人。换个地方，再这样做一遍。”

杨光斗扶额叹息。天大的难事，春秋最大的秘密，就给小姑娘的十二字真言给如此马虎带过了。

小姑娘歪着脑袋，问道：“你不问我那一百多个地方是哪儿，那些人到底是谁？”

徐凤年摇头笑道：“北凉自顾不暇，没精力也没本事去跟各路枭雄逐鹿天下。”

小姑娘呵了一声，“你问我，我也记不住几个。”

杨光斗觉得跟这两位相处，真是遭罪，有些理解曹嵬的惨淡心情了。

徐凤年伸出双手，玩笑着把少女那张微圆的脸颊拉长。

少女也不生气，含糊不清说道：“你说什么儒释道三教合流，我也听不懂，不过老黄说过，你身上有副药引子。”

徐凤年想了想，“我知道了，黄龙士应该是在说那龙树僧人给我喝下的碗血吧，不过我这两年一直感受不到，就没当回事。”

少女竭力想了想，又说：“四百年前有个高树露，就是你前段时间说过的那个，我刚才想起来了，老黄提起过他，说这个家伙半死半活着，在太安城某个地方，是赵家的一张保命符，原本是用来压制王仙芝的。虎龙山好像……呵，这件事情忘了。”

徐凤年收回手，又屈指在她额头上点了一下，“是龙虎山。”

少女哦了一声。

徐凤年跟她并肩靠车壁，轻声道：“别人想不通黄龙士这么翻江倒海图什么，我倒是稍微理解一点，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直是儒家意旨所在，不过黄龙士显然要更高一筹，因为他眼中没有皇帝，他孑然一身，本就用不着修身齐家，不把皇帝放在眼里，也不用去帮着皇帝治国平天下，所以他才可以跟谁都不一样，他大概是只想要一个我们所有人都看不到，甚至想都想不到的太平世道。”

少女点了点头，伸手指了指自己的膝盖，“对，大概是这么个意思。还有老黄就说过这玩意不是用来跪人的。”

徐凤年陷入沉思，自言自语道：“这个把整块春秋田地都掀翻的老农。”

少女屈膝，把下巴搁在膝盖上，“老黄说他也要死了。”

------------

第一百六十四章 祥符之春，匹夫之勇，国士之风

虽说一年之计在于春，祥符元年的春天，可清明一过，也就到了收尾的时候。广陵道的西楚古都，在被徐家铁骑踏破之后，已经由神凰城改名为充满屈辱意味的失鼎城，城郊深山有座磨砖寺，寺名源于一段著名的佛门机锋，给春秋期间愈演愈烈的坐禅一事降下了火气，因为磨砖寺主持说了一句磨砖无法成镜，坐禅如何成佛？这一日拂晓，晨鸟啼鸣，三人走在林荫小径上，老者很老，白发雪眉，拄了一根青竹拐杖登山，踩在铺有大小不一鹅卵石的山路上，踉踉跄跄，却不要人搀扶。青衫儒士年纪也不小了，两鬓霜白，不过气态尤为清逸出尘，一见忘俗。女子最为年轻，容颜绝美惊艳，不似人间女子，背了一只紫檀剑匣，脚步轻盈。大概是照顾实在太过年迈的老人，三人登山时并无言语，进入不见香客身影的清净古寺，只有一名少年僧人用大扫帚扫地的簌簌声响。时值离阳灭佛，连两禅寺都被封了山门，磨砖寺这二十年香火清淡，反倒是逃过一劫，还能剩下些僧人继续躲在深山吃斋念佛，见着了三名香客，小僧人连忙把扫帚夹在腋下，双手合十行礼，尤其是眼角余光瞥见了那女子后，光溜溜的脑袋愈发低垂，生怕犯了戒律，远了菩提心。还礼过后，老人带着儒士跟女子来到五百罗汉堂，不是气派大寺里常见的金妆罗汉，而是彩塑木胎，更为难得的是五百尊罗汉，每一尊都栩栩如生，或端坐或谛听或合掌，甚至有瞪目者敲锣打鼓者抓耳挠腮者，仙佛气寥寥，反而市井烟火气不轻。老人领着两人走到一座尊者前，左手执镜，右手竟然撕开慈眉善目的沧桑脸皮子，露出眉清目秀的少年脸庞，足以让旁观者瞠目结舌。

老人站在这尊木胎罗汉脚下，平静说道：“老臣听说礼部尚书曾祥麒，在永徽元年的一个大雪天，孤身一人提了一大坛子酒入寺，就醉死在这里，大概连遗言都是些酒话醉话吧。老臣却知道，以往老曾是滴酒不沾的，还总劝我们喝酒误事，记得有次陛下喝多了，误了早朝的时辰，老曾吹胡子瞪眼睛就冲进皇宫去痛骂陛下了，要不是皇后娘娘拦着，陛下差些就要跟这个老家伙大打出手，事后陛下犹气不过，私下跟老臣说，前一夜庆功宴上就这老家伙最不厚道，他自己反正不喝酒，就可劲儿灌别人的酒，连他也没放过，结果隔天就翻脸不认人了。谁会想到这么个一生痛恨酒气如仇寇的老东西，到头来自己把自己稀里糊涂地灌死了？”

礼部尚书曾祥麟，自然不是离阳的二品重臣，而是西楚最后一任礼部尚书，跟上阴学宫大祭酒齐阳龙是同门师兄弟，也是死守襄樊十年王明阳的授业恩师。

老人伸手抚摸微凉的罗汉台座，轻声说道：“想必老曾是来找户部汤尚书的，汤嘉禾当初在老臣这拨人里学问最杂，原本也最不瞧不起佛教这外来之教，不料竟然逃禅磨砖寺，至于是真的潜心向佛，还是心灰意冷，天晓得。老臣与汤嘉禾一辈子政见不合，不过那还算是君子之争，大楚的党争，既不是臣子之间为了争权夺势，相互倾轧，也不是君子与小人相互争斗，如今看来，更像是君子与君子之间的意气用事，人心所向，毕竟都还是向着那个姜字，向着黎民百姓，只是各自走的路不同，又难免文人相轻，才酿成大祸。不过汤嘉禾有两句话说的极有见地，他说世间众生，情之所钟，皆可以死，武人死沙场，文臣死庙堂，不独有男女痴缠，既然人这辈子也就只能死一次，故而常存心中，以善其死。人犹一草，也想着那五风十雨之期啊，何况人非草木，但是他汤嘉禾哪天真要一死，那便死了，绝不愿苟活。可结果呢，这位曾经在棋枰上连输咱们身边曹头秀十六场的汤尚书，也反悔了，他在磨砖寺逃了几年，后来兴许是怕老臣跟老曾这些人找他，又往深山更深处逃了去，至今是死是活，无人知晓。”

白发苍苍的老人继续说道：“当年经常被陛下教训要多读书多识字的大将军宋源，别总在庙堂上瞎之乎者也闹笑话，这么个冥顽不化的老顽童，是真的疯了，家中唯一一个孙子，原本都已经在永徽六年偷偷进士及第，就给他那么活活烧死，也把自己烧死在了本就没几本藏书的破败书楼里。咱们大楚鼎盛时，武夫无刀气，书生无穷酸气，女子无脂粉气，山人无烟霞气，僧人无香火气，是天下公认大秦之后八百年未有的盛世光景，它离阳不过是个起于北方蛮夷的小王朝，藩镇割据了五十年，宦官干政了五十年，大阉人范公良那一辈子一共杀了一帝两王六妃，还能安度晚年，这么一个从不懂礼为何物的王朝，怎么就能在五十年后摇身一变，莫名其妙成为天下公主？而我们的大楚，怎么就说亡国就亡国了？君主英明，过不在君王。文武忠心，过不在臣子。百姓勤苦，过不在百姓。于是老臣孙希济，就很想知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情，既然死不瞑目已经是奢望，就想在死前给自己求一个心安，知道一个过得去答案。老臣不怕背负两姓家奴的骂名，就那么站在太安城的庙堂上冷眼旁观了十几年，可到头来，还是弄不明白想不通，为什么大楚输了，而且输得那么惨那么快。但是，老臣认清了两个人，一个是人屠徐骁，一个是碧眼儿张巨鹿，马上打天下，马下治天下，是他们让老臣开始不得不认命，徐骁做得对，一柄好刀，只要握在对的人手里，刀越快，百姓流的血，反而越少。张巨鹿做得很好，硬是冒着跟韩生宣被私底下并称为站皇帝的风险，把赵家的院子打理缝补得密不透风。老臣原本已经认命了，只是长卿让老臣来见你，老臣便来了，不为其它，一个老家伙只想着能够死在故土，比什么都强。”

三人便是西楚老太师孙希济，在西垒壁遗址上成就儒圣境界的曹长卿，本名姜姒的亡国公主姜泥。

他们在磨砖寺喝了一壶茶，老太师大概是走得累了也说得累了，不再言语，然后三人就下山返城，老人名义上还是离阳广陵道经略使，官邸就在失鼎城皇城外头的六部官邸旧址上，广陵王府不在城内，而是藩王辖境东南部的谷雨城，当下的失鼎城该走的都走了，走的大多是春秋底定后别的亡国遗民，该留下的也都留下了，留下的都是西楚遗民，以失鼎城为圆心，四周六镇十八城，只差没有撕掉那个赵字了。尤其是失鼎城，以经略使府邸和白鹿山为骨架，东山再起，撑起了一座崭新并且生机勃勃的崭新庙堂，胜了，是大楚，负了，如今离阳史书上的西楚大概就要被换成后楚。

三人下山时，有百余精锐大戟士策马护驾返城，老太师带着两人来到东城一栋酒楼，说是要请公主殿下尝一尝鲥鱼，在二楼落座后，老人轻声笑道：“公主殿下，这鲥鱼可是人间美味，老臣得卖弄几句学问才能尽兴，可别嫌呱噪。民以食为天，餐桌上的好东西，往往讲究不时不食，这鲥鱼之所以称为鲥鱼，就是说它犹如候鸟，一期一会，每年春在谷雨城春雪楼外江中，沿着广陵江往上流走，按理说，到了咱们这里，得是小满立夏正当时，肥腴丰美，若是辅以铜纸城特产的鸡头米，真是人间至味，再往后，鲥鱼一旦到了襄樊城那边，吃口就差了，不过老臣想以后再想偷闲解馋，就难了，也顾不得先贤老饕的那套讲究。”

姜泥嗯了一声，就没有下文。餐食很快上桌，她才握住筷子想要夹菜，老人看见她的握筷，笑着打趣道：“公主殿下，咱们这边都相信筷子握得越高越长，将来找对象就要越远，记得老臣年纪年幼时候，家里老一辈就总拿这个跟我们说事，就怕我们中的女子嫁得太远，男子长大后娶了不知来路的婆娘。我们当时自是一边顺着长辈心意往下握筷，一边在心中不以为然，当成了耳边风，只是没想到等到自己当了长辈，又开始跟自己的孩子念念叨叨。这大概就是传承了，一个家是如此，一个国也是。”

握筷子很高的姜泥果真顺势往下握住，把老人给逗乐，哈哈笑道：“殿下别当真，老臣就是随口一说。其实女子嫁远了也好，还能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

姜泥轻轻笑了笑，低头吃饭吃鱼，鱼刺很软，不刺人，以往不吃鱼的她也吃了许多。曹长卿要了一壶酒，跟老人慢慢共饮，都不劝酒，自喝自斟。酒足饭饱，结过账，三人走出百年老店的酒楼，在不复见往日熙攘的街道上，老人突然停下脚步，说等会儿。曹长卿叹息一声，没有出声。没过多久，一个衣衫褴褛的年老更夫从一处巷弄走出，在大白天敲更，疯疯癫癫嚷嚷着“都是死人都是死人啊”，“你们睁大眼睛看看，大楚没有一个活人了”，老更夫就这么在大街上走着敲着喊着，撕心裂肺，只是街上路人显然早已习以为常，连笑话都懒得笑话了，一个个视而不见，披头散发的更夫走到了三人眼前，见着了他们，愣了一下，拿着更槌指向孙希济，沙哑大声笑道：“死人！”

再指向曹长卿，嘿嘿笑道：“半个死人，离死也不远了！”

当他看到背负剑匣的姜泥，老疯子先是眼神茫然，然后大哭起来，“活人？怎么还有个活人？走啊，你快走啊！”

老更夫见这女子无动于衷，愣了愣，转身跑开，继续敲更嘶喊。

孙希济望着更夫的背影，平静说道：“江水郎，曾经执掌大楚崇文院，掌管三院百名馆士和秘阁典籍的六百名编校，就这么疯了。离阳朝廷和广陵王赵毅故意不杀这个老疯子，就是要所有来这座城的外地人都看一看笑话。”

孙希济走向马车，躬身道：“公主殿下可以让长卿领着去看一看那个家，老臣还有事务要回去处置。”

家。

姜姒的家，当然就是那座登峰造极到让后世太安城都不得不去模仿的大楚皇宫。

那么就真的是姜泥的家了？

姜泥跟在曹长卿身后，四顾茫然，她离开这儿时尚且年幼，记忆模糊，早已忘记眼前所见的依稀可知当初为何会被誉为人间最辉煌的景致。宫中男男女女见着了他们，都由衷敬畏而满怀希冀，曹长卿一路走到了旧皇宫东北角的一座凉亭，落座后，已有白发的儒生就坐在那儿，不言不语。曹长卿，出身龙鲤郡豪阀曹氏，是那一辈当之无愧的神童，师从于黄三甲之前智冠天下的国师李密，学棋十数年，最终在棋盘上胜过了李密，成为大楚首席棋待诏，曾经多次跟皇帝陛下在这座凉亭手谈，这位曹头秀更是让宫内第一等的权宦脱靴倒酒，他如何不是曹家乃至于大楚最得意的天纵之才？曹长卿眼神温暖，望向亭外，亭子再往东北些，当年还年轻的自己，曾经见着一个哼着乡音小曲的女子，有着跟这座皇宫不符的跳脱性情，初入宫闱的她见着了他，见他像只木讷的呆头鹅，还朝他做了个鬼脸。再之后，她成了妃子，成了皇后，曹长卿还是那个才高八斗却始终屈居于棋待诏的风流棋士，当年那些与皇帝一场场君臣融洽的棋局争胜，手力远逊曹家得意的君王总是眉头紧皱盯着棋盘，她盯着君王，而被李密称为从无胜负心故而立于不败之地的年轻棋待诏，则偶尔偷偷看几眼她，就足够。低头落子时，总能看到她那不合王宫礼制的绣花鞋，普普通通，可他总是忘不掉，忘了这么多年，为何还是忘不掉？

姜泥轻声道：“棋待诏叔叔，我知道孙太师的心意，是想让我当好这个公主，我会做到的。”

曹长卿回过神，柔声笑道：“公主殿下，别管这老头儿的絮叨。打江山是男子的事情，女子看江山就可以了。”

姜泥会心一笑，随即忧心忡忡，“密信上说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的师父，一位老貂寺护着一具棺材南下，分明那黄龙士所说的高树露，专程用来对付棋待诏叔叔你了。天人之下，皆是俗人，不称神仙。天道之下，俱是小道，不算大道。可这个大魔头，毕竟是身具着传说中比陆地神仙还要超出一筹的境界啊。”

曹长卿微笑道：“没事的。匹夫之勇，臣下也不差的。”

姜泥欲言又止，曹长卿轻声道：“公主不妨随便走走看看，臣下再坐会儿。”

姜泥点了点头，负匣远去。

曹长卿独坐凉亭，闭上眼睛。

片刻之后，一石天象我独占八斗的曹官子似乎光阴回退，睁眼后，不再是那个四过离阳皇宫如过廊的高手，不是什么把武夫极致匹夫之勇发挥到淋漓尽致的亡国狂儒，仅仅变成了那个年纪轻轻却意气风发的棋待诏，面露笑意，双指并拢作拈棋子状，在空荡荡的石桌上，提子落子如飞。

西楚有青衣，国士无双。

------------

第一百六十五章 百足之虫，夫妻之间，强弩之末

（章节将近七千字，今天上传的就这一章。下一章会是第三卷《贺新凉》的最后一章了。第四卷卷名仍是既定的《共逐鹿》。）

没有公布天下文字激扬的檄文，没有君王亲自点将的兴师动众，兵部侍郎卢升象的离京，有着出奇的安静，以至于他穿过整个京畿之南，沿途竟然没有一个当地官员见着卢侍郎卢大人的面。但是这所有人都心知肚明，这并不意味着着卢升象的离京就是一场庙堂败北，卢升象是先输给了当初同为侍郎的卢白颉一筹，在争夺兵部尚书一职上失利，可紧接着他就领了统制京畿以南三州十六军镇的圣旨，甚至安国大将军杨慎杏这样的一批功勋老将，也需要受到他的节制。卢升象的马队不过三百骑，这趟半公开半隐蔽的长驱南下，朝廷暂时没有动用一兵一卒的京畿战力，对于西楚的蠢蠢欲动，似乎更多还是处于观望中。一身便服的卢升象带着亲兵在佑露关歇脚，却没有进入关城，而是在关外临时搭建了一座军营大帐，等到佑露关几名校尉闻讯匆忙赶来，不出意外马上就要按离阳律例暂领一个大将军衔的侍郎大人，在草创粗糙的营帐内言笑晏晏接见了诸位，没有美酒佳肴，没有莺歌燕舞，卢大人用一顿粗茶淡饭就把他们打发了，不过这反而让那几名校尉吃了颗定心丸，谁不知道出身广陵春雪楼的卢升象是一头笑面虎，不笑则已，一笑便吃人。佑露关位于京畿屏藩、广陵道跟淮南道三者交汇地，佑露关的校尉虽说品秩俸禄比寻常离阳武官要高出一筹，以前都是直辖于兵部顾庐，只是如今顾庐风雨飘摇，名存实亡，佑露关就跟没了爹娘断了奶水的家伙一样，反观卢升象一来有广陵道这个娘家可以依托，二来又是朝廷炙手可热的的当红贵人，何况卢升象不是凭着家世功荫才走入帝国中枢，更多还是靠他自己在春秋中捞取的显赫军功，因此给佑露关再多的熊心豹子胆，也不敢在卢侍郎面前拿三捏四端架子。卢升象亲自送几位校尉离开军营，跟一名依为心腹的年轻武将站在营外空地上，一起望着远去马蹄溅起的尘土，被风吹散。卢升象蹲下身，抓起一捧既有土腥味又夹杂有春草气息的泥土，嗅了嗅，望向南方，默不作声。很多人并不清楚堂堂兵部侍郎曾经是个蹩脚的斥候，一次误报军情获罪，差点还给上边砍掉脑袋。

卢升象捏了捏手心的泥土，轻声道：“当过斥候就跟学会游水差不多，一旦会了，不管搁下多久，再被丢入水中，就都很难再淹死了。郭东汉，广陵道战力如何，你很清楚，一天到晚嚷着要跟北凉燕敕两道争抢天下第一的名头，实则除了广陵王的几万兵，其余的，都是烂泥扶不上墙，这不好去怪王爷绣了一只花枕头，实在是整整小二十年没仗打，老的退出军伍享福去了，小的挤入军伍享福来了，怎么能跟天天枕戈待命的北凉铁骑和燕敕步卒一较高下，春雪楼绞尽脑汁跟朝廷要来了最新的兵器最好的甲胄，甚至连顾剑棠要的军马，都敢抢到自己手里来，我现在担心的，不是朝野上下那些所谓有识之士以为的，他们都觉得最大的隐患，是杨慎杏阎震春这些老将军不服约束，不听号令各自为战，我只怕战事初期兵力不足的西楚，一打就打出气势，以战养战，滚雪球一样，把广陵道这些狗屁的精兵良将打杀殆尽不说，兵器有了，战马甲胄有了，甚至连军心都有了，广陵道这么个地方，西楚余孽占尽地利人和，去年末到今年春，兵部跟朝廷就不断传来武将校尉暴毙的消息，这些人无一例外都是朝廷安插在广陵道的肉中刺，到头来死得一个个莫名其妙，有床上被侍妾掐死的，有喝酒被婢女毒死的，有议事被幕僚拿匕首捅死的，有巡营被乱刀砍死的，连一直对顾庐还算和和气气的桓老爷子也大动肝火，跑来兵部指着我跟卢白颉的鼻子痛骂，最后连顾大将军也给骂进去了，骂我们兵部上上下下就是一群酒囊饭袋，对于广陵道北地边界一线，经营得一塌糊涂，派去的武臣，二十年时间光顾着刮地皮捞银子，就没一个是得半点人心的武人，还说朝廷专门针对广陵道设置的谍报机构，那些头目都该拎出去杀头。咱们卢尚书还算硬气，当场就跟桓老爷子顶嘴，差点挨了老爷子一脚踹，我能说什么？只能看着。不过真没想到，桓老爷子一大把年纪了，差些就踹到尚书大人的胸口了，看来还能活上好些年啊，这倒是天大的好事。”

卢升象把手中泥土放回地面，笑过之后，神情又凝重起来，“未战一场，便已想着如何庆功领赏，如何瓜分军功，我不知道他们哪里来的自负。”

生得敦厚朴实的小将站在卢侍郎身旁，出声笑道：“人屠死了，朝廷却还有最后一位春秋四大名将之一的顾剑棠，又有陈芝豹跟将军你这样的兵法天才，能不自信吗？加上几大藩王都在靖难途中，广陵道本来就有手握雄兵的赵毅弹压局势，要不是我熟悉广陵精锐的根底，也该是这么以为的。”

卢升象一笑置之，伸手拍了拍地面，感慨道：“浪成于微澜之间，风起于青萍之末。惊蛰一过，百虫群出，闻风而动。”

郭东汉闻了闻拂面清风，嘿嘿笑道：“末将闻见血腥味了。”

卢升象站起身，似乎想要一口吐尽心中的积郁愤懑，勉强笑了笑，“杨慎杏他们都觉得短则三月长则半年，轻轻一脚，就能把西楚这只死而不僵的春虫碾压在夏秋之际。不管我现在劝说什么，他们都听不进去，还不如让他们冲上去给曹长卿扇耳光，打疼了，才明白谁才是真正能够对这场持久战发号施令的人。不过这样也有弊端，半年内我的碌碌无为，注定要被京城言官百狗齐吠，说不定还会有骨鲠臣子用死去泼我一身狗血，当年我亲眼看过徐骁是怎样的境遇，所以这回有些底了，关键就看皇帝陛下是不是有足够的耐心，运气不好的话，你就可以卷好铺盖准备跟我一起去两辽将功补过了。但要是运气好的话，你到时候捞到手的军功，只要我卢家轻骑得以淋漓尽致的施展手脚，怎么都可以让你当个正三品的实权将军了。”

郭东汉咧嘴一笑，“好咧。反正末将这辈子就认准一件事了，跟着将军混，保管有肉吃！”

卢升象不置可否。

郭东汉突然小心翼翼问道：“听说太子殿下这趟南行，悠悠荡荡去了龙虎山跟地肺山在内很多地方，在广陵道和江南道更是广交清流，相互唱和，朝野上下，都盛赞不已，啧啧，很有储君风采嘛。而且还有小道消息说殿下并不赞成对广陵道苛以重赋，对灭佛一事也有微词异议，国子监私下都说殿下已有仁君气象。那个姓晋的右祭酒，似乎就跟太子殿下走得挺近，这家伙原本跟姚白峰交恶，又给首辅大人跟桓老爷子逐出了门户，混得很惨，很多士子都吓得不敢去晋府喝酒了，谁都没想到竟然又给他东山再起。”

卢升象皱眉道：“你一个还没功成名就的武人，别说插手朝堂，就是插嘴都不行，以后我再听到这种混账话，你就滚去当马夫。”

郭东汉苦着脸道：“记下了。”

卢升象突然冷笑着小声说道：“妇人之仁，务虚不务实，比他老子差了十万八千里。要是朝廷削藩事成，还凑合，否则把江山火急火燎交给他，我看悬。”

急性子的郭东汉连忙点头道：“我就说嘛，这个太子殿下的城府，不浅是不浅，可用错了地方。”

卢升象不愧是笑面虎，皮笑肉不笑道：“反正半年内没大仗打，你就滚去当半年的马夫好了。”

郭东汉一脸错愕，正要撒泼打滚，卢升象已经转身走向军营。

————

太子殿下“偷偷”跑出京城去“游幸”南方，赵稚这个天底下最有权势威严的婆婆，就多跑了几次东宫，也不谈什么大事，只是跟天底下最为尊容的媳妇严东吴唠唠家常琐碎，赵稚母仪天下坐镇后宫，那些争宠的妃子一个个粉墨登台一个个黯然离去，不论如何年轻貌美多才多艺，不论家世如何煊赫吓人，都没能打擂台打过这位姿色并不出众的妇人。而且皇后娘娘赵稚在一干朝臣的眼中嘴中心中，仿佛也不约而同地获得了盛誉，极少有杂音异议。今天东宫之内，除了皇后，连赵家天子也从百忙之中抽出空闲，跟赵稚一同来到严东吴眼前，还特地让司礼监掌印宋堂禄带了几壶很地道的北凉绿蚁酒，一家三口没有太多繁文缛节，只是煮酒品酒暖人心。喝酒地点，就在一架雕工精细的红木鸟笼下，里头是只学舌笨拙的呆蠢鹦鹉，也不知如何就入了太子妃的法眼，一直恩宠不减。妇人不得干政，这是离阳祖祖辈辈传下的铁律，故而离阳一统春秋之前，不论藩镇宦官两害如何惨害赵室，既然帝王榻上吹不起枕头风，外戚干政也就没了肥沃土壤，历史上赵廷的外戚掌权有自然有，不过比起以往离阳之外各种姓氏的大小朝廷，要好上太多。

不过赵家天子显然对严东吴这个以“女学士”登榜胭脂副评的儿媳妇，相当刮目相看，破例聊起了一些军国大事，连赵稚都有些遮掩不住的讶异，这份惊心一直蔓延到了夫妻两人离开东宫，天子没有急于回去处理常年堆积成山的奏章，跟皇后并肩走在一道朱红高墙纸下，双手负后，一直沉默望着蔚蓝天空。继承人猫韩生宣权柄的大貂寺宋堂禄遥遥弯腰跟在后头，这个相貌堂堂不似阉人的天下首宦，眉宇之间隐约有些阴霾。

赵家天子突然停下脚步，开口说道：“三十而立，成家立业两事，我当年都做成了，娶了你，坐了天下，于己，此生无大憾。四十不惑，我始终力排众议，把朝权放手交给张巨鹿，让他跟顾剑棠联手治理两辽，容忍张庐顾庐在眼皮子底下，从未怀疑过这两支朋党势力的忠心和能力，在我看来，用人不疑，就是一个皇帝该有的不惑。当然他们也没有让我失望，我赵家，也呈现出八百年未有的鼎盛，有着等同于大秦的辽阔疆土，有着能征善战的武臣，有着经国济世的文臣，这么多朝廷重臣名卿，随便拎出来一个，都足以让北汉东越这样的亡国延长国祚，却在我一人之下，文武璀璨，荟萃一殿。故而我每年祭祀祖辈，问心无愧。现在我五十了，到了张家圣人所谓知天命的年岁了，不知为何，我二十年兢兢业业勤政，亲眼看着朝政蔚然，到头来有些不安，都说当皇帝都是奉天承运，可我总觉得知天命这个说法，有悖此言，改元祥符，也出于此，是我希冀着不要亲手毁去二十年经营才好。”

从头到尾，赵家天子就跟寻常百姓人家的当家男子，都是以我字自称，而不是那个让各朝各代所有乱世枭雄心神向往的朕字。

赵家天子伸出手，手心在冰凉高墙上抹过，突然笑道：“那年在元本溪的劝说下，擅自带兵入宫，我走的就是脚下这条路，当时我其实很怕，心里就一个念头，成了，要头一个跟你报喜，不成了，无非是你替我守孝。那时候的我，不过是个皇子，之所以想当皇帝，就是想着赢过徐骁，让你不用去羡慕那姓吴的剑仙女子。男人嘛，谁不好面子？对于徐骁，我不否认私仇在先，国仇在后，当这个人屠年轻的时候就能跟先帝坐武英殿上喝酒聊天，醉倒到天明，我这个当儿子的，就只能站在远处看着，羡慕着。我何尝不想去戎马边疆鞭指北莽？可这件事，我的确做得不好，没有北凉参与的几场大战，国库耗竭，民怨沸腾，如果不是元本溪骂醒了我，别说篆儿当太子，我能不能当皇帝都两说。说到这里，我知道那姓吴的女子跟你是一样的女子，你心底其实并不喜欢她，因为你们一样有着很大的野心。篆儿太聪明了，什么都知道，偏偏什么都不说，聪明人喜欢钻牛角尖，我还好，毕竟有元本溪这个口拙却恍若神明附体的谋士，好似开了天眼，替我盯着太安城和整个天下，可是我的身子骨如何，你比谁都清楚，我走了，元本溪也走了以后，谁来压制张顾二人？这次我极为欣赏的白衣僧人进京，他说他的新历，可以保证赵室国祚多出八十年，但天下多八十年盛世太平，我赵家的代价巨大，我毫不犹豫拒绝了，我当时甚至不敢去看元本溪的眼睛。正因为如此，我才不放心张顾二人领衔的两党臣子，因为他们身后的赵右龄殷茂春这些人，大多出身寒士，他们的视线，会不由自主更多搁在庙堂之外，这种苗头，得有人去扼杀，以往许多不惜跟君王死磕的名臣，不过是以死明志，想着踩着皇帝的肩膀名垂青史，这些读书人千年以来秉性难改的小肚鸡肠，我都能容忍，甚至是纵容他们的放肆，但是殷茂春这些臣子，不太一样，大概是有张巨鹿做了事功极致的典范，他们一下子学聪明了，更圆滑，更知道如何去达成抱负，手段娴熟，声誉功名两不误，既不做君王的伶人，也不做动辄就要抬着棺材一头撞死的愚忠之臣。离阳庙堂上这样的栋梁，一两根无妨，可根根如此，个个老奸巨猾，篆儿以后该如何应对？篆儿不像我，是满身鲜血篡位登基的，那些鲜血，虽说早已被皇宫的雨水雪水扫去痕迹，可在张巨鹿他们心里，一直还在。但是篆儿在懂事的时候，就已经知道自己会穿龙袍坐龙椅，他很能隐忍，这不假，但当皇帝，还是需要魄力的，篆儿现在误入歧途，以为跟我对着干，我灭佛，他就在江南道上迎送名僧，我要铁腕灭西楚，他就要为天下苍生请命，他觉得就是他这个太子殿下的魄力了，若是我赵家江山没有内忧外患，没有北莽没有北凉，没有张巨鹿这些人，也就罢了，他有这份心思也不差，可当下不是时候啊。”

赵稚脸色苍白。

赵家天子握起拳头，轻轻砸在墙壁上，“篆儿看不到以后的朝堂，不是党争，而是更加复杂的局面了，是豪阀王孙跟寒士子弟的民心之争，再不是一味围绕着龙椅转，元本溪说过，这就是大势所趋，我以前不信，现在亲眼所见，不得不信啊。元本溪还说，以往官场上那套已经登峰造极的攀龙术，不管用了，他在等一个懂得以屠龙术制衡帝王的家伙浮出水面，这个人一旦出现，比以往离阳的藩镇割据更加可怕。赵稚，难道我就只能等？这才是知天命？所以就算元本溪找不到这个人，我见不着这个人，也要先把帮天下寒士大开龙门的张巨鹿……既然大门已开，大势如此，我也不愿逆势而为，但是作为在位的皇帝，要拿下一个身在京城的张巨鹿，让篆儿的胜算更大一些，总不会比对付当年远在北凉的徐骁更难吧？”

赵稚嘴唇颤抖，问道：“什么时候？”

赵家天子深呼吸一口气，阴沉道：“西楚遗民死绝！”

————

一个叼着草根的年轻人望着满目的黄色泥缸，身处其中，有点郁闷，他瞥了眼身边头顶黄庭冠一身大袖黑衣的俊美男子，有些出乎意料啊，洁癖到了病态的纳兰先生沾染了许多黄泥，也不见丝毫愤懑，反而伸手去掐下一块尚未干涸的黄泥块，在指尖轻轻碾碎。两人身边除了不计其数的据说一只能卖三两银子的泥缸子，还有个正坐在小木板凳上捏泥做缸胚子的老家伙，满身污泥，见着了他赵铸以及跟千里迢迢专门来见这老头儿的纳兰先生，也没出声，显然打定主意要把手上的活计做完，百无聊赖的年轻男子挑起视线，看了看站在远处的一对年迈夫妇，纳兰先生说一个是南唐皇室余孽，一个是当地人，的的确确就是个一辈子跟泥缸打交道的平头老百姓，纳兰先生还让他猜测谁是大谍子谁是普通百姓，赵铸凭借直觉琢磨着那个依稀可见当年丰姿的老妪，该是旧南唐皇族，至于老妪身边那个憨憨的老头，不像是个能躲过赵勾搜捕的顶尖高手。

纳兰先生，被誉为南疆真正藩王的纳兰右慈走近几步，蹲在小板凳老家伙脚边，笑意吟吟，仰头望着那个当世仅剩的春秋魔头，笑眯眯道：“呦，黄老农啊，看你气色好得离谱了，该不会是回光返照吧？”

老人瞥了眼纳兰右慈，平淡道：“咒我死？这就是求人办事的礼数？”

姿容柔媚如美人的纳兰先生还是笑，道：“我这可都只差没跪下来的蹲着了，你还想要如何？我纳兰右慈除了爹娘，这辈子还真没跪过谁。”

老人冷笑道：“要我当着赵铸那小王八蛋的面揭穿你老底吗？”

赵铸翻了个白眼。

纳兰右慈赶紧摆手求饶道：“怕了你这无所不知的黄三甲，就当我牛皮吹破了，求你老人家留点嘴德。”

正是春秋十三甲独占三甲的黄龙士嗤笑道：“你们来早了，不是时候，是你的主意还是那小王八蛋的想法？”

纳兰右慈很用心地想了想，“都是。面子上总得过得去，咱们又不是浑水摸鱼了，就是来这边见识见识曹长卿最后的官子风采而已，这要都错过了，活着多没劲。”

黄龙士冷笑道：“活着没劲你怎么不去死？你这家伙就只会恶心人，难怪一辈子比不上李义山。”

纳兰右慈摇头笑道：“我跟李义山的手筋谁强谁弱，这可不好说，你说了都不算。”

黄龙士一脸古怪讥讽，“是得你去阴曹地府，听他亲口说给你听才算数吧？”

纳兰右慈伸出手摸了摸眉头，面无表情。

黄龙士摆摆手，有意无意往纳兰右慈脸上甩了好几滴黄泥，“你一边凉快去，我跟你相中的小兔崽子问几句话。”

纳兰右慈轻柔擦拭去污迹，站起身，对赵铸招了招手，这位身具春秋双甲其实只比黄龙士少一甲的风流谋士慢悠悠走远。

黄龙士斜眼看着大大咧咧站在他面前的燕敕王世子殿下，“你赵铸算老几，我见你老子的时候，他都得乖乖扫榻相迎。蹲下。”

赵铸嬉皮笑脸，干脆一屁股坐下，不听你的，但礼数够足了吧？

黄龙士言语玩味道：“跟某人的性子还挺像。行了，我知道答案了，你可以滚蛋了。”

赵铸瞪眼道：“啥？姓黄的，我冒着被朝廷摘掉世袭罔替的风险跑来见你，你就这么逗玩我？”

黄龙士回了一记瞪眼，“滚不滚？”

赵铸一脸吃撑了却死活拉不出屎的别捏表情，悻悻然站起身，刚要转身有所动作，就听到黄龙士嘿嘿道：“想放屁了？那也要脱了裤子才行，否则就掂量掂量后果。”

赵铸嘀咕一声，脚底抹油，跑到纳兰右慈身边，好奇问道：“这老头儿真能未卜先知？”

站在泥缸堆边缘的纳兰先生看了眼黄三甲那边，平静道：“我不信，可他几乎次次做到了。”

赵铸哦了一声。

纳兰右慈习惯性捏了捏燕敕王世子的耳垂，轻声笑道：“没关系啊，又不是真神仙。强弩之末，将死之人，跟他怄气什么。咱们啊，就当敬老了。”

赵铸一脸无奈，轻轻拍掉纳兰先生纤细白皙如女子的手。

黄龙士突然站起身，对纳兰右慈下了一句大恶至极的谶语，“纳兰右慈，你可要死在我和元本溪前头。”

赵铸脸色剧变，纳兰右慈则沉默不言。

纳兰右慈闭上眼睛，陷入沉思，然后对早已坐回板凳不见身影的黄龙士那边，鞠了一躬。

敬他，敬己，敬那个相伴游学诸国曾经爱慕过的李义山。

敬他们的，也是最后的春秋。

------------

第一百六十六章 回望和回神

徽山龙虎两山对峙，如果不是由于武帝城那缓慢一剑分去一杯羹，最近半年这两座山几乎吸引了整座江湖的视线，先是徽山紫衣在春神湖上大杀四方，一举成为数百来唯一一位以女子身份夺魁江湖的武林盟主，只是随后徽山牯牛降大雪坪被推倒重建，遥望山巅，可以看到那座建筑的恢弘骨架，明眼人都看出其中僭越的嫌疑。然后就是龙虎山父子两真人，联袂飞升，天下雷动。紧接着传出张家圣人的第八十二代嫡长孙、此代衍圣公张仪德亲自为徽山题写牌楼匾额，有说是朝廷暗中授意，才能劳动衍圣公的大驾。可惜徽山封山半年，外人无法近观那栋高楼的巍峨景象，在清明过后，徽山终于不再封山，有声望名号傍身的江湖人士鱼贯入山，一窥天下第一高楼的“容颜”，徽山盛况空前，豪杰云集，为那年轻女子鼓吹造势，下山访客，都大肆吹捧那栋无名高楼的帝王气象：十八层，高耸入云，逢阴雾时分，登顶便如坠云海，此楼雄踞牯牛降巨岩之顶，琉璃金黄瓦，朱漆大檀柱，汉白玉栏杆，足可让太安城武英殿诸多殿阁黯然失色……如此一来，人云亦云，加上以讹传讹，尤其是有两样东西最为刺激江湖，一样是女子，漂亮的女子。一样是高手，绝顶的高手。徽山紫衣，轩辕青锋恰好两样都占了，山下那些多如过江之鲫的年轻俊彦，用屁股遐想一下，都能想象出一名人间绝色的紫衣女子，身负天象境界，站在人间最高处，俯瞰天下。何况她仍然单身，是不是意味着他们就有机会做她的裙下臣了？

江湖上的男子走火入魔一样蜂拥入山，有些姿色家世的女子也不例外，因为她们想去亲眼看一看那女子是否真如传说那般孤傲动人，不过很多人上山之后才知道徽山分内外两山，以大雪坪下的牌坊为界，至于想要见到那位武林盟主更是奢望，不过徽山毗邻道教祖庭龙虎山，自身也是风景旖旎，山上四方英雄齐聚，谁都没觉得如何败兴。在今天这个风雨如晦的暮色里，徽山上水雾深重，一行人拾阶登山，徽山轩辕氏在遭遇那场大雪坪天雷浩劫后，轩辕青锋挽狂澜于既倒，反而独力将徽山的威望送到顶峰，轩辕子弟的架子也大了，无论达官显贵还是江湖好汉，山上从无迎客送客一说，摆了一副爱来不来爱走不走的姿态，这一行人在游人如织中不算太过惹眼，五六人，给最前头一个锦衣玉带玉树临风的公子哥护驾，有两人地位稍高，一左一右紧随其后，分别是个沉默寡言的读书人，和一个“精致”的年迈老人，从服饰细节到顾盼神态，都有股久居高位的阴柔贵气，之后拉开一段距离的三人，腰间佩刀，却裹以绸缎遮掩。为首公子哥停下脚步，回望山脚下的辽阔江面，轻轻喘了口气，招了招手，老人心有灵犀赶忙后撤几步，其余几名扈从更是无形中默契地挡出一个扇面阵形，唯独那名三十岁上下的读书人走上前几步，仍是没敢并肩而立，公子哥微微一笑，也没刻意让他走到自己身边，伸手捏着腰间系挂的一枚鲜红鱼龙玉佩，柔声笑道：“去年是三年一度的京察年，赵右龄和殷茂春一主一辅，他们的名头太大，以至于没有谁留心你这个从旁协助的起居郎。但今年是六年一度大评，天下侧目。赵右龄因为是吏部主官，跑去主持科举，他在这一走，依次腾出了位置，你这位新任考功司郎中，多半要被咱们殷储相推出来担当骂名的恶人，一般来说，京察年就是大伙儿和和气气聊天喝茶，少有落马的高官，囊括地方郡守在内所有低级官员的大评则不同，不拿下七八个郡守说不过去，你心中有数？”

那个读书人毕恭毕敬答复道：“车到山前必有路。”

一口一个赵右龄殷茂春的俊逸公子哥看了眼脚下山路，点头笑道：“这话双关又应景，难怪父皇始终对你另眼相看。”

三十岁上下的年纪，除了那些少年得志早发科的制艺天才，一般的读书人，即便才学深厚，也还在眼巴巴想着成功通过会试谋求跻身殿试的资格。这名有着考功司郎中这个偏门头衔的读书人没有作声，老百姓倒是谁都知道郡守是大官，刺史更是封疆大吏，至于正二品的六部尚书？那得是多大的官了啊？只是考功司郎中跟起居郎是两个啥玩意？从没听说过。跟此人随口闲聊的公子哥自然一清二楚，他搓了搓手，呵了口气，眺望那条年复一年东去入海的大江，感慨道：“该知道的，都知道你是北凉寒门出身，当年为了能入京赶考，路费还是靠卖诗文给北凉世子殿下挣来的三百两银子，殿试成绩也平平，莫名其妙就被塞进了东宫做讲学，又鬼使神差去当了天子近侍的起居郎。可惜我那个聪慧内秀的媳妇，一直对你不喜，还教训我跟你走近了，是玩火自焚。其实你我都知道，你自然不会是什么北凉处心积虑安插在朝廷里的谍子，但是我很好奇，也一直想问你，你对那个世袭罔替北凉王的年轻人，怎么看待？北凉那边来的读书人，不管老的年轻的，一个个都往死里谩骂徐凤年的荒诞不经，就跟有不共戴天之仇似的，我实在听腻歪了，你不一样，这些年嘴巴一直很牢，什么都没说，要不你今儿说几句真心话给我听听？”

读书人坦然笑道：“这位曾经的世子殿下，其实相处起来不讨厌，当年下官不过是个穷酸秀才，囊中羞涩，六十七篇诗文总计一千两百二十六字，硬着头皮开价六十两，他一听就急眼了，说这是骂他呢，粗略看过了那一摞诗文废纸，朝下官伸出一只手掌，说值这个数，一股脑就丢给下官五百两白银，而不是太子殿下所说的三百两，不过现银的确是三百两，还有四张银票，下官一直珍藏夹在书中，这些年每当做学问感到疲倦时，都会去翻一翻那本书。你要说下官给世子殿下说好话，还不至于，当初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你情我愿，大抵上谁也不亏欠谁，甚至说如果他徐凤年只是个地方官员，我不介意在此次大评中为他出一把力，徇私舞弊，给他个甲等考评，可他既然是北凉的藩王和朝廷的上柱国，便轮不到下官去献殷勤。但是要说让下官去昧着良心跟人起哄，这就也太为难下官了。做官的确不易，虽说做人相对容易，可也不能太过马虎了。”

读书人将年轻人称之为太子殿下，那离阳上下除了赵篆就没别人了，藩王跟世子殿下都不少，太子可就只有一个。只是不知道为何赵篆先前在近在咫尺的龙虎山欣赏过了真人飞升会，却又从江南道那边折返，去而复返。

太子赵篆拿手指点了点这个做人不愿马虎的读书人，开怀笑道：“你这是在指桑骂槐，连同晋三郎跟我一起骂了。不过实诚比什么都重要，你也是当时赵珣上疏时唯一一个提出不少异议的另类，那时候京城都对仍是世子殿下的赵珣赞不绝口，唯独你有一说一，该查漏补缺，该大肆抨击，该如何就如何。后来宋家两夫子接连去世，有关颁赐谥号，你又跳出来触霉头，惹得父皇私底下龙颜震怒，这才把你丢给赵右龄殷茂春这两只老狐狸去打压，否则这会儿你早就去执掌翰林院的半壁江山了。”

读书人苦涩道：“太子殿下的心意，下官何尝不知，只是下官有心做孤臣，这趟南行大评过后，就甭想了。”

赵篆狡黠一笑，一把扯下腰间那枚价值连城的玉佩，塞到这个读书人手里，“才夸你实诚，就露出狐狸尾巴了不是？”

赵篆略微敛去笑意，沉声道：“我可知道你真正想要什么，沙场点兵，书生封侯！只要你跟我一起愿意等，我赵篆定然不让你失望！”

读书人愣在当场，有些不知所措。

赵篆好似什么都没有说什么都没有发生过，转身继续登山，笑着自言自语道：“上次没能见过那姓轩辕的紫衣女子，实在是揪心呐，这回我厚着脸皮帮她要来了一块衍圣公的题匾，还一力帮她挡下剑州言官的疯狂弹劾，总该赏个脸了吧？”

结果在牌楼外，有一位宫中老貂寺随从的赵铸一行人仍是给毫无悬念拦下，因为假冒剑州刺史亲戚的身份完全不顶用，身负绝学的大宦官怒极，就要痛下杀手。赵篆笑着拦下，又说是京城殿阁大学士严杰溪的得意门生，还是挨了一顿白眼，赵篆还是不生气不恼火，死皮赖脸又报上京城赵氏子弟的身份，跟北地羽衣卿相青城王的儿子以及晋兰亭都是至交好友。京城有四赵，赵家天子的赵家，自然是天下头一份的，接下来便是吏部尚书赵右龄的家族，以及跟杨慎杏同等资历的大将军赵隗，最后一个赵家则要较为寒酸，门内拿得出手的不过是一个京官侍郎一个疆臣刺史，但这搁在地方上，那也是权柄滔天的一等豪阀了。只是那镇守牌楼的管事哥们横眉冷对，让赵篆滚蛋，说咱们徽山跟姓赵的有仇，然后鼻孔朝天指了指邻居龙虎山，询问赵篆懂了没有。打了喷嚏能让剑州上下抖三抖的老宦官已经彻底面无表情，太子殿下倒是一如既往的好脾气，竟是被逗乐了，笑得不行，连说懂了懂了。在牌楼这边小有职权的管事这般蛮横，好在凑巧路过的徽山清客知晓轻重，赶忙致歉几句，快步去那座高楼传话。然后没多久就脸色僵硬地回到牌楼，欲言又止，赵篆善解人意问道：“敢情是你们山主让我滚下山去？”

那清客笑脸尴尬，没有否认。

赵篆客气笑道：“没事没事，麻烦这位英雄再去一趟楼内，跟山主知会一声，就说京城赵篆来访，恳请她老人家施舍点饭食。”

对离阳朝政并不熟悉的清客也没往深处细想，又跑回去禀报，结果这次赵篆等了半天，干脆就连那人的身影都瞧不见了。

老貂寺阴恻恻道：“殿下，这徽山当真是人人该死。”

赵篆摆摆手，然后笑道：“看来只能使出闯山的下策了，否则多半是见不着那女子的面喽。”

就在此时，赵篆蓦然抬头，遥遥望见大雪坪之巅，高楼之顶，依稀可见有一袭紫衣，面朝滔滔大江，负手而立。

赵篆想了想，喃喃道：“此时此景，值了。”

读书人笑问道：“这就下山？”

赵篆转身道：“下山。”

大雪坪山巅楼顶，那个跟北凉分道扬镳的女子，成功跻身天象境之后，愈发有气吞山河之势。

她一直站到西方最后一抹余晖敛去。

席地而坐后，她低头给裙摆系了一个挽结，大概是觉得打结打得不好看，解开又结起，结起复解结。

她突然停下手上的无趣动作，转头望向西北，有些想喝酒了。

————

流民之地果然不是省油的灯，确实没有让北凉省心，那股在三城之外自立为王的浩大马贼，干脆就彻底撕掉蒙羞布，揭竿而起，哪怕知道三万龙象军已经形成一个虎视眈眈的包围圈，仍是不惜做困兽斗，绕过临谣古军镇，直接就往青苍扑杀而去，不过龙象骑军毕竟把战线拉得太开，这股两万多人的马贼短时间内，也称不上以卵击石，事实上就兵力而言，才被划入北凉辖境的青苍满打满算，不过八千人，恐怕唯一的优势，就是拥有那座城池。陈锡亮固守己见，坐镇青苍。那股悍勇马贼的狗急跳墙，这在梧桐院的计算之中，只是陈锡亮给徐凤年出了不小的难题，原本青苍城可有可无，徐凤年要的就是马贼从暗处闯入明处，给他们一座跟固若金汤没半颗铜钱关系的破城，又如何？何况北凉甲士骑战步战都是行家里手，陈锡亮不按常理的莽撞行事，徐凤年恼火之余，只能让本该走完幽州的杨光斗曹嵬两人匆忙赴任名义上的北凉道第四州，流州，除此之外，还有接管六千铁浮图重骑的徐骁义子齐当国，美其名曰护驾刺史杨光斗，自然是大开杀戒去了。既然决心要打，那就不会跟流民之地客气了，再者马贼敢造反，肯定有北莽南朝照应着，指不定大仗恶仗还在后头，两万马贼多半不过是道凉菜而已。徐凤年也担心南朝冷不丁冒出个脑袋被门板夹过的实权武将，要去流民之地开开荤，真要给北莽在流州一线打出个窟窿，被弄出一条完善的南下通道跟补给线，摇摆不定的临谣凤翔也许就一口气倒向南朝那边，如此一来，凉莽大战就得被迫提前燃起狼烟，东西向疆域并不算太辽阔的北凉，委实不适合幽凉流三州分别出现一座战场，徐凤年不怕北莽铁蹄南下，但并不希望这么早听到那群冲锋起来就喜欢哇哇大叫的蛮子嗓音。

走了杨曹两人后，徐凤年身边又只剩下一个车夫徐偃兵，已经深入幽州腹地，徐凤年弯腰走出车厢透口气，坐在徐偃兵身边，自嘲道：“看来南朝那边一心归乡祭祖的老头子们也坐不住了，估计是给西楚复国刺激的，趁着还有气力提刀上马，一心想要跟西楚里应外合。我现在担心青苍城内不安分，马贼不足惧，怕就怕青苍城一丢，流民尝到甜头以后，趁势蜂起作乱，我那趟青苍之行以及送佛去西的心血就全白费了。这个一根筋的陈锡亮，要是下次见面还能不是他的尸体，算他侥幸不死，老子也抽得他半死！”

徐偃兵平静道：“有八百凤字营担当守城的主心骨，青苍应当能抵挡上一阵功夫，不过活下来的肯定不多。现在就看马贼之中是否藏有北莽的高人了。”

徐凤年脸色阴沉，背靠车外壁，平静说道：“现在我还会心疼凤字营的战损，以后真打起来，大概连心疼都来不及，到最后更会完完全全麻木，死了多少人，也就只是军情谍报上的一个笼统数目。”

徐偃兵淡然道：“打仗不都这样，当初跟随大将军一起到北凉扎根的老卒，谁没见过身边的人一个个的接着死，也别觉得对不住他们，养了足足二十年，说句难听的，就是养条狗，该咬人的时候也得使劲咬人不是。”

徐凤年摇头道：“毕竟不是狗。”

徐偃兵笑道：“既然是人，那就更有当死则死和死得其所这两个说法。徐家如今就你们兄弟二人两个男人，一个都已经亲身陷阵，一个也没躲起来，还要怎样？难道要二郡主也去沙场厮杀不成？没这样的道理。谁敢跟我讲这样的道理，我徐偃兵不管是谁，都要跟他们讲一讲我徐偃兵的道理。嗯，我的道理，就是我用一根铁枪，你们用什么都行，搬出投石车这样的大阵仗都没关系。”

徐偃兵这么个古板男人讲了一个挺好笑的话，已经有燃眉之急的徐凤年却怎么都笑不出口，流民之地一旦出现变故，北凉既定的谋划就要全盘打乱，虽然现在看来主动权还握在自己手里，但是直觉告诉徐凤年北莽那边某个胃口很大的胖子，很有可能要从中作梗横插一脚，关键是这一脚力道不用太大，北凉都会挺难受。这种先天掣肘，不是人力可以抗衡的，只能走一步看一步。火上浇油的是清凉山祸不单行，类似广陵春雪楼的梧桐院在失去绿蚁跟白酒后，有两个二等丫鬟也主动请辞批红女翰林的身份，不管是心灰意冷还是兔死狐悲，都决然离开梧桐院做了别院普通婢女。

所幸赴凉之行历经磨难的陆丞燕毅然进入梧桐院补上缺口，才勉强没有中断梧桐院的运转，至于她身后的陆家长辈和周围的陆氏子弟，显然有点水土不服，并未能够借着外戚身份迅速融入北凉官场，有个陆丞燕的堂弟，不过是被一个凉州将种子弟说了几句风凉话，就拉上家族长辈一起要死要活，差点没跑去清凉山诉苦喊冤，在青州，那夜从上柱国陆费墀手中接过竹篾灯笼的陆氏新家主陆东疆，也没能当机立断做出决定，只是捣起糨糊当和事老，在冷眼旁观的徐凤年看来，这无疑是最糟糕的决定，哪怕是毫不犹豫支持陆家，徐凤年还能高看一眼。不过当时还穿着缟素的陆丞燕连夜下山出王府，找出老祖宗陆费墀当年游学悬佩的名剑，当着父亲的面逼迫那个弟弟跪在祠堂外头，剑虽说没出鞘，但仍是把那个据说原本才在青州考中解元的年轻人嘴巴打得血肉模糊，掉了好几颗牙齿，这个女子还厉声叱问他敢不敢再搬弄唇舌了。那帮陆氏老小兴许是误以为这是他徐凤年的意思，一个个噤若寒蝉，只能把怨气藏在肚子里，连累着陆丞燕也成了族人眼中出嫁女子泼出去的水。

如果说这些还是鸡毛蒜皮的小打小闹，都是家内磕碰，关上门就不影响大局，徐凤年可以当笑话看待，可幽州这边就让他不敢丝毫掉以轻心，破格提拔皇甫枰担任幽州将军，利大于弊毋庸置疑，可弊端浮出水面后，无异于雪上加霜，那就是在有心人的推波助澜之下，自成体系的边军还好，幽州境内各级军伍就有了鼓噪隐患，按照目前的谍报来看，不甘心在龙晴郡养老到死的钟洪武肯定是动了手脚，徐凤年就想知道“幽州王”的燕文鸾到底有没有扮演不光彩的角色，有无燕文鸾掺和，直接决定了徐凤年是否要将北凉步军“变天”，问题是即便顺利把北凉步军由燕家军变回徐家军，少了个能征善战的老将燕文鸾，一样是北凉几乎承受不起的巨大损失。就算有一个旧南唐第一名将的顾大祖可以顶替燕文鸾，但是无法否认，大战在即，北凉当下无比需要燕文鸾稳定边境军心，更需要这个老人的忠心耿耿与誓死守幽。可是这可能吗？燕文鸾本就是当初“阳才”赵长陵一系的主要成员，无比希望徐骁自立为帝，以便他们顺水推舟成为有扶龙之功的开国功勋，徐凤年比谁都清楚扶龙这座山头，燕文鸾在内一大批北凉精锐都被徐骁“打入冷宫”，像燕文鸾，就从熟悉的骑军明升暗降调入了陌生的步军，还有那个徐凤年当年去北莽要找寻的亲舅舅，也一样给强硬打压下去，那次动荡，是一道分水岭，从此之后，赵长陵就跟原本关系不错的阴才李义山开始形同陌路，北凉军内部的骑步两军，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泾渭分明，只是赵长陵死在西蜀皇城三十里外，称帝一系的老人缺了这位阳才主持大局，北凉才没有演变到步骑双方势同水火的最坏地步。山头难治，自古而然，尤其是那些手里有刀的军头，更是打轻了皮厚不怕骂重了就敢跟你撂挑子，更狠一点的干脆就老子气不过反了你的。有没有徐骁的北凉，是一个天一个地，哪怕徐骁老到了只能躺在病榻上，但只要人屠不闭眼，北凉桌面下的场景，乱虽乱，但摆上台面的造反？没谁愿意也没谁敢。

如果杀几个人就能解决难题，那该多轻松惬意？

徐凤年靠着车壁，闭目凝神，咬紧牙关。体内气机汹涌翻滚，如同锅底添了无数柴火的一锅沸水，以至于溅出了大锅之外。车帘子被犹如实质的丝丝缕缕气机撕扯，破败不堪，拉车的那匹马身上也绽出朵朵血花，嘶鸣躁动不已，徐偃兵干脆停下马车。

足足一个半个时辰过后，徐凤年脸上紫黄双辉缓缓褪去，满身大汗淋漓，脸色颓然，苦笑问道：“徐叔叔，这是第几次了？”

徐偃兵平静道：“第六次。‘回神’用时越来越久，还剩下三次，只会更加凶险，未必能硬扛过去。这种伪境带来的潜在症结，原本可以忽略不计，就算进了指玄也无妨，只是得了柳蒿师的紫雷和袁青山的包子后，就大为福祸相依了。”

徐凤年笑了笑，“希望能拖到第九次回神，那时候陈锡亮无意中在阁楼找到的最后一只锦囊，才能有意义。”

徐偃兵点了点头，叹息道：“这可能是李义山跟赵长陵两人最后一次联手布局。”

徐凤年艰难呼出一口浊气，他的走火入魔也许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根源于接连三次伪境，两次借助婴陆续跻身指玄天象，之后跟王仙芝一战，发生了那场挥退天地万物的逍遥游，圻琴有悟，才后知后觉，自己曾经一只脚踏入了陆地神仙出窍神游的门槛。大黄庭造就的那一方池塘，如今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沸水滚滚，用徐凤年自己的话说就是“去魂”，他要做的就是相对应的“回神”，把千丝万缕的喧沸气机一一摆平，既然大黄庭有九重高楼，徐凤年猜测会有九次去魂和回神，到时候才算功德圆满，但是这样的圆满，对敌天象有一战之力，对上王仙芝仍是毫无胜算，徐凤年当下眼光所盯着的，江湖上只有王仙芝一人而已，否则没有任何意义。

赵长陵曾有棋子在皇宫。

李义山在徐凤年年幼弃刀之时，就接过了赵长陵那一手原本已经断了生气的棋子，继续布局。

目标只有一个。

四百年前以一人之力杀尽天下顶尖高手的忘忧之人。

高树露！

------------

第一百六十七章 跟天下百姓要了一壶酒

众贤盈庭的离阳庙堂掀起一场轩然大波，来得如此迅猛，以至于所有殿阁大学士和六部尚书侍郎都瞠目结舌，本朝首辅张巨鹿在圣意已决的情况下，仍是执意调动总领北地军政的顾剑棠，要将这把帝国最锋利的名刀，搬去西楚脖子上，快刀斩乱麻，而不是先前既定的坐镇北关，若仅是如此，朝堂之上也没谁敢稍稍大声质疑，碧眼儿这些年虽说松懈了对兵部之外五部的控制，唯独一直把台谏言路死死掌控在手，故而不需首辅大人亲自出马，这些唯张庐马首是瞻的言官就能几乎咬死任何人，好在张首辅一向极少刻意针对谁，但只要张巨鹿握有这颗棋子，哪怕从不落子，朝廷上下就没人敢肆无忌惮。可惜在祥符元年的春尾，就算言路尽在张巨鹿之手，就算庙堂上极为深重到了十几年无敌手，首辅大人终于迎来了第一场败北，无它，因为这次他的对手是坦坦翁，还有桓老爷子身后一干权臣，有六部之首的吏部主官赵右龄，有公认的储相殷茂春，甚至有新任礼部尚书元虢，还有尚未领命南伐西楚的大将军赵隗领衔的一大帮子元老武将，更有被碧眼儿镇压十数年的旁支皇室宗亲，奇怪的是这些人事先确实并无任何约定，在桓温无比鲜明地把矛头指向首辅大人后，陆续出班奏事，都认为“北顾南用”一策太过冒失，一个回光返照的西楚远远不足以跟北莽百万控弦之士相提并论。那一天的朝会，暗流汹涌，除了户部尚书王雄贵毫无悬念地站在恩师这边，几乎所有人都选择了胆怯的沉默，不敢掺和到这场永徽元年以来最为云波诡谲的神仙打架里头，之所以说是几乎，因为除了王雄贵之外，还有个最近十分春风得意的晋兰亭，出人意料地紧跟王雄贵为张首辅发声。

有心人都看到退朝之后，坦坦翁目不斜视，直接跟首辅大人擦肩而过，失魂落魄的王雄贵跟在神情淡漠的永徽座师身后，反倒是从不主动凑近首辅的晋右祭酒，脚步坚定走在张巨鹿身侧，今日的跌宕朝局，让旁观者既目不暇接又莫名其妙，退朝之时，竟是只闻珠玉敲击声，不闻一句高谈阔论和窃窃私语，是离阳朝会二十年仅见的古怪景象。张巨鹿慢慢走下白玉台阶，没有去看身边眉头紧蹙的年轻右祭酒，轻声笑道：“晋三郎，这次你恐怕要押错赌注了。”

蓄须明志的晋兰亭摇头道：“晚生并非冒险押注，故意与满朝文武为敌，借此讨好首辅大人。不过是大丈夫当有所为，仅此而已。”

张巨鹿笑了笑，缓了缓脚步，开门见山道：“当初我本有意拉你进入张庐，继而替我掌控那花架子的言路，只是后来既然陛下对你刮目相看，我做臣子的，也就不愿夺君主之美。”

不愿，非不能。

隔墙尚且有耳，何况这还没有离开宫城，两人身边不远处不乏有脚步迟缓的文武官员。

张巨鹿平淡道：“纵观历朝历代君子小人之争，有君子美誉的朝臣生前大多输得很惨，至多死后被下任帝王追赠美谥，于国于民，并无裨益，这种空落落留在青史上的名声，不要也罢。党争一事，无甚不可告人的玄机，越是心系苍生，越是需要君子朋党，更需要同僚之中有一条聪明的恶犬，能犬吠还能咬人，而不是一伙人都在那儿两袖清风，只会书生意气用事，到头来无非就是在流放贬谪途中，做几首让后世读书人泪满衣襟的孤坟诗作，挺无趣的。”

晋兰亭咂摸了一下，自嘲道：“晚生亦是难逃窠臼。”

张巨鹿转身拍了拍王雄贵的肩膀，“今日我不当值，你去张庐那儿坐着，有同僚问起，你只以不知二字回应。”

王雄贵点了点头，快步离去。

执掌一朝权柄的紫髯碧眼儿跟晋兰亭慢悠悠一路前行，一同跨过了宫城门槛，张巨鹿突然笑道：“当初第一次见你，让我想起了自己当年的情形，也是像你那般仓皇失措，百般委屈。不过说实话，你比我当年仍是差了许多，也就做宣纸比我厉害些。”

晋兰亭会心一笑，“能有一事让首辅大人心甘情愿认输，并且付诸于口，足矣。”

晋兰亭欲言又止，张巨鹿淡然道：“你在奇怪那个老家伙为何同室操戈？”

任由晋兰亭是天子宠臣，是太子殿下身边的红人，前程注定锦绣，这位右祭酒大人此时也不敢言语半句，甚至不敢妄自揣测。

张巨鹿说道：“我与桓温心中都有一杆秤，都不曾对西楚复国有任何轻视小觑，只是一杆秤的两端轻重，这些年一直有些差异，我重西楚重于北莽，他则重北莽重于西楚，他有他的谋划和眼光，他坚持要用北凉耗去北莽国力，生怕顾剑棠一旦南下，此时已经定策先吞北凉再打离阳的北莽改弦易辙，误以为有机可乘，到时候从北关一直蔓延到我们脚下这座太安城，皆是遍地狼烟。”

张巨鹿指了指南方，“老家伙不但看见了北边，除了顽疾北凉，坦坦翁还看到了看似‘举棋不定’的燕敕道，还有那些经不起春风吹拂的春秋亡国，他的顾虑自然可以理解。我是怕西楚成为一座泥潭，牵引春秋亡国死灰复燃，他则是怕北莽由东线南下，导致整个天下都是泥潭。我与他，才是一场真正的豪赌。这些事情，你们就算站在了王朝中枢，也一样看不到的。缘于朝堂之上，人人各有所谋，武人想着生前封侯拜将，文人想着死后陪祭张圣庙。之所以与你说这些牢骚，是你晋兰亭难得糊涂，难得有趣，毕竟在桓老头儿那边挨骂不稀奇，挨打就很罕见了。”

晋兰亭下意识摸了摸被坦坦翁闪过耳光的脸颊，烫手一般，迅速缩回。

张巨鹿轻声道：“你我就走到这里。”

晋兰亭识趣地停下脚步，只听见首辅大人撂下一句言语，“以后多新尚书交往。”

晋兰亭愣了愣，新尚书？是礼部元虢，还是兵部卢白颉？

还是说两者皆有？

恰巧，今日退朝，这两位一起走着，两位在满目霜白的庙堂上都算青壮年纪的栋梁重臣，有很多相似之处和共同语言，出身不同，却俱是离阳一等一的风流人物，卢白颉是江南道上的棠溪剑仙，元虢是能跟谁都打成一片称兄道弟的著名人物，两人的胜负心都不重，看待许多别人视为珍贵的事物都很轻，在朝野上下两人口碑极佳，没有树敌，也无明显的山头派系，又都曾是坦坦翁的座上宾，也都挨过坦坦翁的责骂。面过圣，进过双庐，挨过桓温的骂。离阳朝廷想要成为权臣必经的三大步，这两位尚书显然都经历过了。两人退朝返回宫外的“赵家英雄瓮”，卢白颉没有马上回到异常忙碌的兵部，而是跟着元虢去了与兵部氛围大不相同的礼部，在士子名流扎堆的礼部衙门，见着了顶头上司的尚书大人，都敢调笑几句，因为元虢这只老酒虫新官上任时，堂而皇之携带了一只大箱子，却不是书籍，而是二十几瓶皇帝陛下先前赐下的剑南春酿，结果给大驾光临礼部官邸的陛下撞个正着，然后陛下就自作主张开始跟群臣分酒喝，君臣随意而坐，微醺尽兴之余，还不忘往痛心疾首的元尚书伤口撒盐，笑着说朕主动帮你笼络臣僚关系，就别谢恩了，记得回头拿领了俸禄，买几壶好酒送宫里去。

如今礼部上下都开始扳手指算着何时领取俸禄，还玩笑着询问尚书大人需不需要下官们帮忙凑点份子钱。今日见着了兵部尚书大人，若是顾剑棠大将军，那自然是一个个头皮发麻，若是陈芝豹，就要退避三舍，可既然是风流倜傥的棠溪剑仙，都笑脸着招呼元尚书坐会儿，反正礼部只要不碰上重要节日以及嘉庆大典，就是六部里头最清汤寡水悠游度日的衙门，再说摊上元虢这么个宽以待己又宽以待人的尚书大人，真是所有人的福气，正因为元虢的入主礼部，以往许多斜眼礼部的五部官员，不管是他们来串门，还是礼部去求人办事，对方脸面上都多了几分客气。反正对于礼部众位名士而言，给这么个薄面就足够了。

死要面子的礼部衙门本就占地算广的，元虢自然有他单独的雅室，在走到房门附近的时候，元尚书嘿嘿一笑，赶忙窜入屋子，弯腰捡起一本本书，这才腾出一条路来，搁在一张本来就有摇摇欲坠书堆的椅子上，竟是摇晃而不倒，可见熟能生巧，大概元虢府邸的书房也是这般杂乱场景。元虢好不容易搬走书案前那张椅子的书籍，卢白颉摆手笑道：“不坐了，就一张椅子，我这一坐，岂不是鸠占鹊巢，你元尚书不怕被人取笑，我还怕给人说成是兵部在打压礼部呢。”

元虢哈哈笑道：“兵部欺压礼部又不是一天两天了，卢大人你可别得了便宜卖乖啊。”

卢白颉直白说道：“少来这一套，以前兵部对其余五部一视同仁，都欺负，反正不患寡而患不均，所以到底是谁卖乖还不知道。”

元虢摸了摸微红的酒糟鼻子，“以前不管，以后兵部敢操家伙来礼部吓唬人，我就敢去兵部泼妇骂街。”

卢白颉不置可否，环视四周，有些感慨。卢白颉出身于有“琳琅满目”美誉的泱州卢氏，兄长卢道林从国子监引咎退出，因祸得福，当上了礼部尚书，正是这座屋子的上任主人，卢白颉初入京城，来过一次，今天是第二次。卢白颉跟兄长关系极好，甚至可以说，长兄如父的卢道林之所以离开庙堂退隐山林，有大半原因是给他这个弟弟腾出位置，否则兄弟二人一朝两尚书，泱州那边几个门阀要急红眼不说，京城这里也会有非议。卢白颉在野之时，久居退步园，卢道林先后两次“退步”，就给他这个弟弟结下了许多桩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香火情，这便是圣贤书籍上极少传授的学问了。元虢一拍脑袋，佯怒道：“好你个棠溪剑仙，原来先前的鸠占鹊巢，归根结底是骂我抢了卢先生的屋子来着？”

卢白颉也没反驳，笑问道：“酒，藏哪了？”

元虢一瞪眼，“早没了！”

卢白颉玩味笑道：“当我棠溪剑仙的名头是胡吹出来的？就算不再练剑，这点酒香会闻不见？”

元虢双手一摊，“真没了。”

卢白颉自己走到墙角根，扒开一堆书，拎起一壶酒，摇了摇。元虢干笑着赶忙去拿出两只藏在书桌下的酒杯，拿袖子擦了擦，一人一只，生怕棠溪剑仙就这么把酒给顺手牵羊走了，嘴上念叨着：“我这不是怕喝酒误事，若是耽误了卢大人的兵部军机大事，我可吃罪不起。不过方才灵光乍现，卢大人剑法超群，想必酒量也不差，喝一两杯酒应该没问题，来来来，咱们小酌一番，小酌，小酌即可。”

卢白颉直截了当席地而坐，元虢在屁股底下搁了一叠书，前者一饮而尽杯中酒，后者眯起眼陶然慢饮。

卢白颉微笑道：“咱俩说点醉话？”

元虢瞥了眼屋门，兴许是记起了卢尚书是位出类拔萃的武学高手，于是收回视线，点点头。

“到底怎么回事？卢某来的路上，有些明白了，有些还是想不明白。”

“你我起身即忘，不传六耳的醉话？”

“醉话。”

“兵部掌握了许多五部无法得知的隐秘，卢白颉你想明白了首辅大人跟桓老爷子这对同门师兄弟的分歧，不难。想不明白的事情，是为何桓老爷子不在双方任何一座府邸书房内商量妥当，为何要在庙堂上公然对峙，是吧？”

“嗯。”

“之所以想不明白，是因为你还知道很多人误以为今日朝会，似乎显露出一个迹象，曾经的永徽年二十余载，除了陛下，首辅大人的目中无人，终于在祥符元年，迅速走下坡路了，曾经的如日中天，也是时候要渐垂西方。但是，这是个荒唐至极的假象，你我心知肚明。张庐这么多年自毁院墙，把学识冠绝永徽的赵右龄摒弃，把老成持重的韩林舍弃，当然我元虢不思进取一事无成，自然更是被早早丢掉，到头来只扶持了一个似乎不具备宰辅器格的王雄贵，甚至连翰林院也都一并扫地出门，施舍给了殷茂春，为什么？首辅大人在想什么？很简单，离阳朝廷，张首辅从不觉得有人是他的政敌，只要他站在朝堂上，有句诗说得好啊，春来我不先开口，哪个虫儿敢出声？能出声的，二十年中，只有一人而已。这以后，若是万一这个人先死，张首辅后死，那么一个都没有了。”

“明白了。”

屋内陷入寂静无语的境地。

元虢隐约泪眼朦胧，干脆拿起酒壶灌了一口酒，问道：“你真的明白？”

元虢自问自答，“你不明白！”

卢白颉叹息一声，一言不发，起身离去，帮着掩上门。

独坐屋内的元虢哭哭笑笑，喝酒不多的尚书大人竟是醉后失态一般，“你不明白的，元虢的恩师，咱们的首辅大人，一旦西楚战事失利，目光如炬的首辅赢了面子，却彻底输了庙堂，当以大度著称于世的皇帝陛下也不再容忍，便是首辅大人真正开始日暮西山，所以今日朝会，他这是在给桓老爷子谋求退路，给自己逼上死路啊！”

元虢后仰倒去，惜酒如命的礼部尚书丢掉酒壶，泣不成声，“我辈书生，何惧一死，可恩师你为何偏偏是这般凄惨的死法？”

————

张巨鹿今日故意让自己无所事事，也不去想事，这才有机会去心动已久的一座老字号酒楼，喝了小半壶陈酿老酒，可似乎也没有桓温他们说的那般美味。因为没有脱下朝服，首辅大人的大驾光临，让酒楼这边既是蓬荜生辉又个个战战兢兢，远远看着首辅大人，只要这位老人手中的筷子夹菜略慢了些，好像都觉得是自己马上就要被拉出去砍头。委实是首辅大人在京城从未在大庭广众之下露面，不似其他殿阁重臣六部领袖，各自有各自的脾性嗜好，终归有常去的清静地儿，可张首辅不一样，永远是只出现于尚书令府邸跟皇宫两个地方。所以这个消息，以惊人的速度蔓延开去，但是没有一个好事之徒就算得到确切的小道消息，胆敢跑来凑热闹，这恐怕就是张巨鹿真正恐怖的地方了。京城第一公子哥，王雄贵的幼子王远燃，自称跟北凉世子殿下公然叫板的爷们，自打少年时代有幸跟随父亲去张府拜年过一次，不过是被首辅大人淡然瞥了眼，那以后就打死也不去张府了。在春秋中建功立业的大将军赵隗杨慎杏，他们的后辈算是离阳最精贵的将种子弟，一样是二三十年间就没见过这位百官之首几面，不是什么耗子见猫，根本就是耗子见虎，给人感觉就是见一面就得掉块肉。哪怕是昔日最有希望的大皇子赵武，惹上了首辅大人的宝贝闺女，照样吃不了兜着走，都不用张巨鹿说出口一个字。根正苗纯的皇子尚且如此，与当今天子这一脉疏远的皇亲国戚，当初本就是被张巨鹿初掌大权就给往死里打压的那拨可怜人，一直敢怒不敢言。

这个很容易的的确确在逐渐衰老，但是始终让人忘却岁数的老人，不贪钱财，不好美色，不喜珍馐，不尚清谈，不崇佛道，不传诗作，所有有心之人都在等他自己犯错，可是他没有。

他就那么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来往于府邸皇宫，枯燥乏味，并且无懈可击。整整二十年，再没有谁能够被称作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张巨鹿抬起头，放好筷子，看到一张熟悉的清丽面庞，她坐在桌对面，托着腮帮，跟她的娘亲年轻时候，一样的巧笑倩兮。

首辅大人轻声笑道：“我这一喝酒，都惊动张大女侠了？”

张高峡还是双手托着腮帮，眨了眨眼眸。

张巨鹿笑道：“说吧，除了看爹，还有什么事情要求爹的，这次破例先答应下来。”

张高峡嘻嘻笑道：“小嫂子刚刚跟我诉苦呢，说二哥在今年春，三天两头跑出去跟人借钱喝花酒不说，还有纳妾的念头，纳妾也就罢了，那女子还是青楼女子，小嫂子劝不了犯犟的三哥，就只好拉上我到她阵营。我去偷偷见过那女子，青楼不青楼的无所谓，不过水性杨花倒是真的。爹，你就不怕有辱家门啊？”

张巨鹿皱了皱眉头。

张高峡提高嗓音，“爹，你可答应过女儿了。”

张巨鹿眉头舒展，点了点头。

原本不抱半点期望的张高峡瞪大眼眸，可是更匪夷所思的事情还在后头，在外是首辅大人在家更是首辅大人的老爹，竟然开口说道：“去你三哥府上看一看。”

张高峡喜出望外，要知道他们兄妹四人的亲爹当真是一点都不像个父亲，除了她这个女儿还好，三个哥哥都已算是成家立业，他们当年的娶妻生子，张巨鹿都不曾露面，不管首辅大人的三个儿子各自是出息还是惹祸，从不搭理，京城上下都笑话那三位明明出身煊赫却无依无靠的世家子，多半是路上随手捡来的孩子。张高峡的三哥是张首辅最不成材的小儿子，游手好闲，没人乐意带这个胆小鬼玩耍，他就经常随身携带鸽哨，在太安城里瞎转悠。大哥好歹步入仕途，虽说攀升缓慢，好歹勉强算是子承父业，二哥是个货真价实的书呆子，倒也还凑合，三哥张边关可谓里外不是人，混得最差，在家里不受首辅老爹的待见是肯定的，而且京城大点的纨绔都不屑跟他做酒肉朋友。张高峡比谁都清楚，三个哥哥，在他们的心底，无比希望这个沉默寡言的父亲，能够正眼看他们一眼，不奢望有任何称赞，但哪怕是骂一句也好。

张巨鹿走出酒楼，突然“言而无信”，说道：“不去了。”

张高峡苦着脸，可怜兮兮。

张巨鹿笑道：“虽然不去，但你带句话给边关，天天靠着他大哥二哥那点俸禄花天酒地，不是个事情，他不是想要投军入伍吗，爹跟顾剑棠说一声，让他去辽东。还有，家里不养闲人，你这心野的丫头，出京玩去，至于去哪儿，你走哪儿算哪儿，随你，别写信来跟爹要银子就行。”

张高峡眼睛一亮，雀跃道：“真的？”

张巨鹿轻轻点了点头。

张高峡冷不丁冒出一句，大煞风景，“爹，你没生病吧？是桓伯伯今天把你气坏了？女儿这就给你找回场子，看我不把桓府吃穷喝穷！”

首辅大人柔声笑道：“出息！”

然后补了一句：“事先说好，离阳哪里都去得，北凉道第一个去不得，燕敕道第二个去不得，广陵道第三个去不得。”

张高峡哦了一声，扳手指说道：“江南道第四个去不得，两辽第五个去不得……”

她一口气把离阳诸道都给数完了，笑道：“那我还是留在家里混吃混喝一辈子不嫁人算了，反正哪里也去不得。”

张巨鹿气从如履薄冰的酒楼掌柜手中接过马缰绳，递给女儿，笑道：“少跟爹油嘴滑舌，赶紧去给你的小嫂子报喜。”

张高峡做了个鬼脸，翻身上马，一骑绝尘而去。

张巨鹿站在原地，那个掌柜哪里敢计较首辅大人忘了结账付钱，再说首辅大人在的时候，是没人敢来找死，但是掌柜的敢保证明天酒楼别说坐的地方，连站的地方都不会剩下。

掌柜的已经悄然转身，却被首辅大人轻声喊住，掌柜的脸色僵硬转身，手足无措。

张巨鹿微笑道：“掌柜的，白吃白喝你一顿酒，别介意。”

掌柜的使劲摇晃脑袋，打死不说一个字。

张巨鹿走向护卫森严的马车，用只有自己才听到的嗓音，自言自语道：“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两不相欠。我张巨鹿最后跟天下百姓无非是要了一壶酒喝，不算多吧？”

————

朝野上下，这次都使劲盯着藩王靖难，哪位最早出兵，哪位出兵最多，谁的兵马最为雄壮，谁的人马最是老弱残兵，都被市井巷弄津津乐道。几大藩王中，胶东王赵睢为朝廷明令按兵不动，老老实实盯着边关，这没什么值得老百姓去大谈特谈的嚼头。广陵王赵毅本就是局中人，西楚复国就发生在他辖境内，没有太多浮想联翩的余地。一直最为软弱并且传言疯癫的淮南王赵英出兵六千，倾巢而出，让人刮目相看。燕敕道出兵最早，只是这位仅仅屈居老凉王之下的藩王赵炳，竟然只是让世子殿下赵铸领了一千骑前往广陵道，何况一路北上，穿境过州，鸡飞狗跳，最能让离阳街头巷尾聊上几句。年轻的靖安王赵珣出兵最晚，兵力多寡暂时不知。至于封王就藩西蜀的上任兵部尚书陈芝豹，没有半点动静，是朝廷怕他去了西楚就没别人的事情了，还是白衣兵仙根本不屑带兵前往，除了太安城的兵部大佬，恐怕无人得知。北凉？离阳这边没谁觉得那个比赵珣还年轻的新凉王会这么好心，都猜测北凉正幸灾乐祸，不落井下石就算离阳的万幸了。

马蹄一动，弓弦一响，黄金万两。

青州边境上大队兵马缓缓向东北推进，有显眼一骑停马河边，牵马而立，这名年轻骑将身穿一身明黄蟒袍，就蟒水而言，甚至比广陵王赵毅还要高出半个品秩。他对身边一名年轻俊雅书生笑道：“陆先生好不容易帮我攒下的那点家底，这么一闹，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心疼啊。”

双目紧闭的书生微笑道：“作为势弱的客人，登门拜访，礼数要足，吃相要好，吃相好了，反而才能吃得更多。否则势大的主人下次就干脆不让你上桌动筷子。”

正是这一代靖安王的赵珣点头道：“很浅显的道理，可就算明白，难免还是有些郁闷。”

瞎子陆诩笑而不言。

赵珣耍无赖道：“京城那边动静那么大，小六儿你说得好好琢磨琢磨才能想透，是好消息，你就赶紧跟我说，是坏消息，就当我没问，咋样？”

始终文士青衫退居幕后的陆诩犹豫了一下，咬了咬嘴唇，脸色凝重道：“对青州和靖安王府来说，兴许是好坏参半。”

赵珣好奇问道：“何解？”

陆诩轻声道：“首辅大人故意露出破绽，是坐殿垂钓，不出意外，接下来他手头上常年积攒下来的杀手锏，都要循序渐进借用言官的笔刀去杀人，刚好又有殷茂春主持的大评，肯定会死很多人。青党陆费墀身死，青党崩塌，夹起尾巴做人，反而能够侥幸躲过这场风波，风波过后，事情还得有人做，青党有望东山再起。这次陆诩恳请王府这边务必精锐尽出，就是让皇帝陛下和庙堂大佬知晓我们的吃相，以求在接下来的腾挪中抢得先机。天下是赵家的天下，身为一家之主，膝下儿孙满堂，他自然会拣选那些做事牢靠又本分‘不争’的子孙，当家的高兴了，才乐意多给他们一些钱财，希望他们更争气。若是觉得没出息，一家之主也就要搂紧钱袋子和传家宝了。只是陆诩实在无法想象没有张首辅的庙堂，会是怎样的光景。有他跟坦坦翁在，对青州局势看得脉络清晰，绝不至于太过刁难靖安王府，如果一个家换了管钱管事的大管家，甚至……甚至又换了个家主，青党若是没人能挺身而出，在关键时刻替我们在新主人耳边说上话，总归是隐患。因此，好处在眼前，坏处在远处。总的来说，仍然是个坏消息。当然，世间万事，瞬息变化，看得再远，一来未必作准，二来也逃不掉走一步算一步的路数，我们只要步步不差不错，到时候若仍是谋事不成，大不了就骂几句老天爷不开眼。”

赵珣错愕道：“张首辅才五十几岁，身子骨一直不错，怎么会退下来，又怎么会有谁能他退下来？”

陆诩指了指头顶天空，没有作声。

赵珣脸色阴晴不定，压低声音咬牙道：“所以你才早早就要我暗中交好晋三郎跟青城王？”

陆诩点了点头，对于自己悄无声息的提早布局，没有丝毫洋洋得意。

赵珣突然冷笑道：“六儿，你说咱们做客的，小心翼翼折腾出好吃相，当家的，吃相倒是差得一塌糊涂。嘿，确实，坐那么个位置，家法就是国法，家理就是天理。”

陆诩平淡道：“殿下别忘了，你也姓赵，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赵珣笑着搂过赵珣的肩膀，“我跟你，有什么都不敢讲的。”

陆诩一脸无可奈何。

赵珣忧心忡忡道：“六儿，真不跟我一起去啊？没你帮忙出谋划策，我心里没底啊。”

陆诩平静道：“我只会出出主意，行军布阵是外行，况且殿下此行，本就不是捞取战功去的，当然想捞也捞不着，把这六千人一口气打光了，届时再衣衫褴褛与那太子秘密见上一面，就算大功告成。”

赵珣有些于心不忍，“就不能留下两三千兵马？偷偷摸摸留下一千也好啊？”

陆诩面无表情，转头“望向”这位在他嘴中始终是殿下的靖安王。

赵珣赶紧双手举起，“听你的还不行吗。”

见这位陆先生没有动静，赵珣恋恋不舍小声道：“我可真走了啊？”

陆诩伸出一只手，示意上马。

赵珣翻身上马，陆诩

------------

第一百六十八章 封山四百年

一支声势浩大的车队缓缓南下，阵仗之大，远胜新封为定鼎大将军的兵部侍郎卢升象，两百余人中，佩有秀金刀的大内执金吾骑卫有八十人，其余一百左右骑士俱是身穿黑衫，兵器各异，但无一例外，腰间皆是悬有一枚扎眼的铜黄绣鱼袋，铜黄袋子上所绣鲤鱼尾数也有多寡，多则七尾，少则也有四五尾。这意味着他们是为离阳朝廷授以功勋的江湖武人，已经不算是什么在野草莽，而是拥有了正儿八经的官府身份，凭借此袋，进入关隘城池，无需户牒。发迹于江湖的离阳武夫，无不以到手一枚铜黄绣鲤鱼袋为荣，柳蒿师的那枚袋子便编织有八尾金色鲤鱼，只是那位天象境界高手从不携佩就是了。此行中悬挂象征一品高手的七鲤鱼袋，有三人，二品小宗师六鲤多达十四人，龙虎山，吴家剑冢和东越剑池在内的所有顶尖门派，都有派遣心腹随行，更多还是那些早早依附龙门的江湖鲤鱼，这些年多为刑部卖力，他们给朝廷帮忙刺探消息和追剿游匪，朝廷赐予他们一张行走江湖的护身符，各取所需。

两百骑，只护送了一驾马车，这辆彰显皇家气派的豪奢马车以四匹汗血宝马拉车，马车四周是二十几名宦官，铜黄鱼袋绣有六七尾的一流高手都夹杂其中，各司其职，有条不紊。一路南下，过城而不停，仅是野外扎营，但是沿途所经军镇，必定要出动一千到三千不等的轻骑遥遥护送数百里，两者间距始终严格保持在一里路，期间有军旅犯禁，稍稍靠近了半里路，大概是想要献殷勤来着，结果弄巧成拙，领兵校尉当天就被剥去甲胄官身。半旬光景，就算执金吾精锐骑兵跟那些铜黄鱼袋高手，也没有谁见到车帘子彻底拉起过一次，专门有宦官负责饮食递送，每次都是跪在车帘子前，低声言语，随后有手掀起帘子一角，接过食盒，下一次，新盒换旧盒，以此类推。起先也有人揣测里头坐着是那位据说跟陆地神仙只隔着一层窗纱的柳蒿师，只是后来发现还有宦官需要搬运清洗马桶，就有些吃不准真相了，他们大多数人都是临时被赵勾告知需要赴京一趟，做什么，不清楚，而且在跟赵勾谍子见面之后，就得立马动身，连门派长辈跟父母妻儿都无法告知，然后就接了这么一趟谈不上怎么幸苦的差事，就是透着股邪乎，太子殿下南下游历，也没见这般兴师动众的。难不成是去武帝城找王仙芝的麻烦？否则天底下什么人什么物件，值得劳驾他们这些抵得上小半座江湖势力的一流高手？

马车上的事实则让人大出所料，就两个人，一个垂垂老矣的老宦官，靠着车壁打着瞌睡，一身鲜红蟒服显示他的身份的确不俗。他的本名早已湮没于岁月，是个东越遗民，当年进入东越皇宫以后跟多数宦官一样，拜了一个前辈宦官为“养父”，被生父地位更高一筹的师父赏脸打赏了个赐名，这才算真正入了门，须知在春秋乱世里，心一狠自己割去子孙根，不曾想却做不得宦官的可怜人，不计其数。这个如今配得上貂寺一说的年老宦官，叫赵思苦，到太安城的时候已经四十多岁，他的第二个师父，在太安城皇宫御马监当差，也没做成多大的太监，倒是徒弟中最不起眼的赵思苦，慢慢攀爬，曾经陆续掌印过尚宝监跟印绶监，服侍过离阳两任皇帝，滴水不漏，这么多年，竟是一桩小错都没有犯过，就连韩生宣都对这名同僚不吝笑颜，赵思苦确是宦官里头寥寥无几无需见人猫退避的貂寺，其余二十四衙门的一把手，以往见着了韩生宣，一样得谨小慎微。赵思苦与如今司礼监掌印宋堂禄的师父，是至交好友，两位老宦官的对食对象，又恰巧死于同年同月同日，宋堂禄成为首宦之后，对所有人都不念旧情，连师父也不例外，唯独对赵思苦，始终执晚辈礼，接连两位离阳“站皇帝”，都对一人刮目相看，可见赵貂寺的功力之深。

身子骨孱弱的老宦官盘膝而坐，难掩疲乏地打着盹，动作大了，把自己给惊醒，一脸睡眼惺忪，不知睡梦中梦见了什么，老人轻轻叹息一声。

离阳一手接管了春秋，疆土，金银，武库，以至于嫔妃，这些或合情合理，或小有瑕疵，都不如何为人所诟病，但是当年离阳先帝的一项举措，内外都有非议，那就是几乎全盘接纳了春秋八个亡国的宦官，这才导致了太安城皇宫达到了堪称拥挤而臃肿的地步，足足有十二监四司八局二十四座衙门，当时不论离阳武将还是文臣，都对此不太理解，新朝正要趁势跟北莽蛮子一决死战，哪里顾得上这帮只会搬弄唇舌的阉人？可是离阳先帝置若罔闻，老首辅，即张巨鹿的恩师，接连上疏，亦是悉数泥牛入海。随着战事逐渐停歇，那些宦官安分守己，竟是异常忠心于新主子，二十年间兢兢业业，只听说一个个老宦官在宫内寿终正寝，从未听说有谁祸乱内宫，虽说跟人猫韩生宣的功不可没有关系，但显然更多还是这帮阉人感恩于先帝的法外开恩，不至于让他们在亡国后流离失所，别人丢了家国，总归还能靠着一技之长活下去，他们宦官谈何容易？

老貂寺眼角余光瞥了眼车厢角落，又耷拉下眼皮子，实在是见怪不怪了。角落处坐着个睡态安详的中年男子，相貌俊雅，眉心一抹竖立猩红，犹如两眼之外又开一枚天眼。老貂寺在八年前执掌印绶监，负责内廷诰敕贴黄信符等事，短短两年就被调任掌管大小玉玺的尚宝监，等人猫“暴毙”之后，原本已经准备安享晚年的老宦官既没有升任司礼监，也没有空闲下来，而是被两位独立于国子监之外的练气士宗师领去见了一样“物件”，赵思苦从匪夷所思到趋于平静再到最终麻木，不过半年时间，因为再稀罕的玩意儿，也经不起一天到晚瞪大眼睛盯着瞧，在那一天起，赵思苦才接触到常人几辈子都无法知晓的秘辛，例如成百上千的扶龙派练气士分发各地，在洞天福地采撷天雷，用以铸造一座前无古人的“雷池”，还有就是龙虎山历代天师在自认道法大成之际，都要来太安城为某个物件篆刻符箓一张，这一写符，往往就是数月甚至是半年，耗尽精气神，迄今为止，离阳建国以来，已有十一代总计十八位大天师代代画符人人做箓，只为了镇压车厢内这个“人”，“忘忧之人”，唯一一个以真正意义上的天人姿态行走过江湖的高树露，当代江湖所谓的一品四境，从根祗而言，尽脱胎于四百年前此“人”的武学心得，也正是此人将金刚境纳入高手范畴，有意无意将原本被儒道打压得完全抬不起头的外来佛教摆上了桌面，只是四百年前的那场浩劫，高树露在十年间走遍大江南北，兴之所起便杀人，杀得满江湖腥风血雨，无一人胆敢自称高手，死在高树露手上的高手光是剑仙就有两位，天下道门凑出八十一位真人，不惜联手结就镇魔大阵，仍是被高树露于地肺山之巅宰杀殆尽，留下一句“我本是人间仙人，镇什么魔”，逍遥远去。高树露最后与一位不知名的年轻道人狭路相逢，那一战的声势浩大，至今后无来者，到现在还有人坚信只有斩魔台齐玄帧或是武当洪洗象出山，去跟王仙芝一战，才可媲美。老貂寺赵思苦就对着这么一个不该说是活人还是死人的家伙，当下的“高树露”不饮不食，不呼不吸，如同蛰虫冬眠四百年，身躯不见半点萎缩，依旧光洁如玉，除了龙虎山天师的

十八道符箓，这之前仍有前任各座道教名山大真人的十八道禁制，其中前九道出自原先的道教祖庭武当山，第一道被后代各山各观道士称之为“开山符”的仙人符咒，正是出自那无名无姓却将如日中天高树露打入沉睡的年轻道人手笔，仅仅一张符，就支撑起了后世十数道教名山和练气士宗派的“登天之阶”。

赵思苦扯了扯那顶价钱不菲的厚绒貂帽，老人不是什么高手，从未习武，一万个赵思苦也不是一个韩生宣的对手，上了年纪，故而尤其不耐春寒。赵思苦也想过为何赵室愿意让自己当这个掌匙人，是自己的不谙武艺？是自己二十年的如履薄冰不逾矩？还是韩生宣离宫之时有所“遗言”于君王？赵思苦扯了扯嘴角，望向对面那尊如同泥塑菩萨的世上天人，欲言又止，这么多年的谨小慎微，终于还是让老人没有自言自语，赵思苦，思苦？老貂寺嘿嘿一笑，这么多年最怕什么，最怕自己说梦话，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这有何难？难就难在说真话啊。

赵思苦本以为这辈子也就老死，带着满肚子隐秘闭眼，没料到临了，小主子效忠的北凉竟然悄无声息传递了一个消息，是个不起眼的宫女传的话，赵思苦毫不怀疑，消息分言语两截，前一段是小主子当年离别之际说过的话，天知地知赵长陵知道赵思苦知道，这之后大概就是阳才赵长陵托付给阴才李义山之流了。赵思苦陷入沉思，他出身的绿亭赵氏，那可是曾经的春秋十大豪阀之一，只是不知身为嫡长孙的赵长陵放着好好的家业不去继承，反而投靠了徐家，可以说，没有赵长陵的家世支持，人屠徐骁绝对不能那么快从离阳大批将领中脱颖而出，赵思苦对绿亭赵氏不存在什么以死效忠，只是清晰记得小主子的风采，以及对他的回护和知遇之恩。赵思苦能做的，就是把南下详细路线以及武备底细交付北凉。心底那个秘密尘封二十年后，如启封了一坛老酒，一饮而尽，一吐为快。

赵思苦习惯性伸出两根干枯手指，拧着眉毛，他实在想不透北凉拿什么来争夺这位天人，钥匙有两柄，分为开封两事，开启之法，在他赵思苦手上，如何重新封锁高树露，则在暗处的练气士那边，北凉即便得手，那也不过是得了一颗天大的烫手更烫心的山芋，谁都不清楚高树露在四百年后醒神过来要做什么，开山符一旦撕去，谁能“封山”，才算勉强能与高树露说上话，否则一个杀绝天下高手的疯子，他会乐意听人说半个字的废话？赵思苦望向席地而坐神情恬淡的中年人，轻轻说道：“我这老阉人被师父取了个思苦的名字，这么些年除了勾心斗角有些累，倒也谈不上苦不苦的。你高树露给说成是忘忧天人，所谓忘忧，咱家听说用佛门的讲法，不过是自封六识之外再封了两种，才得自在。这样的自在，咱家是淤泥缸子里打滚的大俗人，无法想象，只是咱家想啊，给人那么多位道教真人封山了四百年，如何也谈不上忘忧二字吧？唉，罢了，虽说你见不得听不得，咱家也不想落井下石……”

老貂寺碎碎念。

尖锐的鸣镝骤响。

赵思苦非但没有惊惧，反而有些解脱。老人就是好奇北凉拿什么来叫阵，虽说这边已是京畿南境边缘，可要说北凉在这里有一支数千兵马的伏兵，哪怕是临时策反，那也都太可怕了，这已经无异于间接造反。

真相一定让老宦官，离阳，乃至于北凉都措手不及。

视野所及的驿路尽头，唯有三骑，左手一骑是个瘦小年轻人，有着北莽男子的粗糙轮廓，盯着对面浩浩荡荡的两百骑，眼神灼热，嘿嘿一笑，中原有句话说得好，狼行千里吃肉嘛。

右手一骑提了根断矛。

居中一骑是位容貌阴柔的白衣人，神逸非凡。

护送高树露南下针对曹长卿的马队不停，继续策马前行。老宦官掀起车帘子一角，轻轻哦了一声，原来是逐鹿山的魔头，赵勾有档案记载挡下过无用和尚的白衣人，正是那既是北莽也是天下第一魔头的洛阳，只是不知怎的就是入主了逐鹿山。至于身边两骑，赵勾那边也没有半点风闻。

大秦失鹿，八百年了。

背对高树露的老宦官自然没有发现身后那位封山之人，似乎微微睁了睁眼睛。

------------

第一百六十九章 我在陆地观沧海

三骑对阵两百骑，何况两百骑身后一里地还跟着独峰口军镇的两千精骑，以及躲在暗中如影随形的一拨北地练气士。所以在马车附近的钟鼓澄眼中，这叫慷慨赴死，说难听一些，就是以卵击石。钟鼓澄一向是无名散仙式的江湖高人，就算身负一品指玄境界，在武林中却并无太大声望，甚至连个如雷贯耳的绰号都没有，熟人见着他不过是称呼一声老钟，官府那边也不过是尊称一声钟大人，不过他不在乎面子轻重，里子的分量则很足，腰系七尾金鲤铜黄鱼袋的钟鼓澄，在京城刑部是一等一的座上宾，与那太安城第一剑客祁嘉节更是莫逆之交，在他手上解决了许多桩大案疑案，在赵家天子那边也都算是混了个熟脸的。这趟差事，钟鼓澄是明面上的负责人，一切大小事宜都得看他是点头还是摇头，钟鼓澄的望气功夫不弱，遥望驿路尽头的三骑，没有任何轻视，但是心怀戒备，并不意味着钟鼓澄就要心虚，在他看来，整个离阳江湖，只要前头不是武帝城王老怪、桃花剑神邓太阿跟大官子曹长卿，这三人之外换成任何人，即便是那新武评上的天下十人之一，都挡不住自己这边的马蹄南下。这不是自负，是莫大的自信，是背后太安城和赵室赋予钟鼓澄的胸有成竹。但是，钟鼓澄万万没有想到此时此刻所要对峙的三骑，有着怎样惊世骇俗的来头，因为这三人，的的确确不是武评十大高手中任何一个离阳高手，不是坐镇东海的王老怪，不是寻觅仙人的邓太阿，不是忙着西楚复国的曹长卿，不是天下用刀第一人的大将军顾剑棠，更不会是已经身死的人猫韩貂寺，但是临近上阴学宫的逐鹿山，在去年来了三个北莽“客人”，又恰好，其中两人，都在武评十人之列，白衣洛阳，断矛邓茂。钟鼓澄如果早些知道这个恐怖真相，大概就不会如此目中无人了，江湖大战，何尝听说天下十人中有谁跟谁联手对敌杀人？但是今天偏偏就给他撞上了。

看着台面上的两百骑如此托大地直直撞来，既是北莽皇室成员又是军方新贵的那个矮子耶律东床，瞪大眼睛，一脸略显呆滞的忧郁，缓缓转头对并肩缓缓前行的白衣女子问道：“咋回事，这帮人就这么不把咱们三人放在眼里，难道是逐鹿山的名头在离阳不响亮不吃香？洛阳，你坑我啊，你当时怎么跟我说来着，说逐鹿山的魔教是众矢之的，只要我上山，就有杀不尽的高手，结果一个屁都没有，这也就忍了，毕竟逐鹿山不好找，可咋到了江湖上，还是这般不济事？吓唬不了人啊！洛阳，你不地道，这趟杀完人，我不陪你在离阳玩了啊，这不姑塞州龙腰州那边马上就要打仗，我得去南朝捞军功，要不然那个董胖子肯定把我甩到十万八千里以外。”

洛阳没有理睬跟个婆娘一样幽怨念叨的矮小男子，平淡道：“邓茂，后头两千骑交给你去拖延，杀多杀少看你心情。至于隐蔽处的练气士，耶律东床你去杀。驿路上这些，不用你们出手。”

邓茂点了点头，没有异议。耶律东床立即急眼道：“姓洛的，你欺负老子不是武评十人，对不对，瞧不起我是不是？老子还年轻，十年后看谁更厉害一些……”

洛阳平静转头，看着这个北莽草原上的天之骄子，耶律东床缩了缩脖子，立即闭嘴不言。他当初在草原上奉女帝军令率兵截杀白衣魔头，结果差点被她给在大军之中取了上将首级，打那以后，就落下了浓重的心理阴影，全天下他只怕三个女人，他可以私下称呼婶婶的女帝陛下，那个从小就喜欢欺负他的死胖妞慕容龙水，再加上一个从没对他笑脸过的洛阳。耶律东床犹豫了一下，还是没胆量跟洛阳叫板，乖乖调转马头，一骑窜出驿路，去找那些鬼鬼祟祟练气士的麻烦。邓茂瞥了眼车厢，轻声问道：“方才的异象你我都察觉到，真的没有关系？”

洛阳嘴角勾起，说了一句邓茂也摸不着头脑的言语，“无妨，最坏的结果，也无非是一场故人相逢，再说此人未必真会掺和。我猜王仙芝不来，就算是我，也未必能让他真正回过神。”

邓茂一直不是个喜欢刨根问底的男人，见她不上心，也就懒得杞人忧天，何况对于在武评上排名还要超过自己的白衣魔头，邓茂没把她当作女人看待，一个能两次杀穿北莽的魔头，一个差不多能跟武评前三甲平起平坐的女子，哪个男人有资格去居高临下地爱怜疼惜？邓茂多看了一眼那辆马车，之后也就毫不拖泥带水地绕出驿路，去拦截那两千骑兵，不让其捣乱。洛阳等两人离去，心中有些不为人知的遗憾，若是自己位于武道巅峰之时，便是加上车厢里的高树露又如何？当时还给那人八百年辛苦积攒下来的修为，他虽然跟王仙芝一战后又还回于她，可一来一去，无形中便折损了两成，此时的自己，不说原先就有一段差距的王仙芝跟拓拔菩萨，恐怕连修力转为修心的邓太阿都未必再有太大胜算。洛阳有些自嘲，到底还是女人啊。八百年后的天下，即便连女子都能做皇帝了，可江湖始终容不得女子当那天下第一人，八百年前八百年后仍是一个德行。

钟鼓澄见到两骑离开驿路后，非但没有掉以轻心，反而第一次有种如临大敌的窒息，两百骑的阵形向前稳固推移，双方相距不过百步，眼力最差的三四尾铜黄鱼袋高手，也认清了一夫当关的白衣骑士，竟是个轮廓阴柔却英气勃发的女子？离阳江湖不就只有个徽山紫衣很风头一时无两吗？这位又是何方神圣？位于最前方的六骑快马加鞭，准备为朝廷拿下头彩，六人中有成名已久的剑士刀客有久负盛名的拳师，六骑突出，同时互相掩护，配合娴熟，这就是到了一个层次后高手该有的境界。以刀客最先发难，是家传绝学抛刀术，算是飞剑术演变而来的一种冷门武技，一刀裂空而去，直取白衣女子的头颅。

洛阳没有去看那记旋转成圆当空而坠的划弧滚刀，一眼扫去，把钟鼓澄在内一干六七尾金鲤鱼袋高手都尽收眼底，一人一马继续缓缓前行，只是伸出一指，凌空轻轻点了六下，为首六骑连同那位自认抛刀术已经在刀法大道上登堂入室的朝廷鹰犬，一个个胯下马匹继续前奔，而他们的脑袋好似被一堵墙壁阻挡，不止脑袋骤然停住，身躯还往后一荡，然后重重跌落驿路之上，当场死绝。终于等到那柄“姗姗来迟”的飞刀，点了六指的洛阳并拢双指，轻轻一抹刀锋，这把抛刀在她身前转悠了一圈，以比起来势迅猛无数的去势，还以颜色，快到好像这把刀在众人眼中就直接消失了，然后几名执金吾卫骑就在马背上被分尸，这才让人惊醒这不是什么雷声大雨点小的花哨手段，而是实打实的血腥杀人招式，不仅如此，已经没了主人的六匹战马还直愣愣向前奔跑，临近那白衣女子二十步时，驿路地面剧烈一震，六骑马蹄升空，碎裂成六团猩红雾气。白衣女子就这么闲适恬淡地越过了六滩血水，那柄滚刀终于被一名六鱼铜黄袋子高手截下，洛阳面无表情，双指在肩头向前一抹，如同向前推出一柄出鞘三尺剑，然后就真被她凝聚出了三尺青紫色剑气，一闪而逝，那名小宗师境界的高手根本来不及躲避，眉心随之炸出一个窟窿，坠马之时犹是死不瞑目。

洛阳蓦然停马，一副好整以暇的傲慢姿态，这让已经被打了个措手不及的钟鼓澄胆寒，这位瞧上去极为年轻的女子怎会如此傲慢无礼！竟是丝毫不介意他们做出应对之策？钟鼓澄顾不得脸面，跟另外两名七鲤高手打了个眼色，无需言语交流，便有了一番计较，他们显然都看出这女子至少是浸淫指玄境界多年的顶尖高手，本身就在指玄境之中的钟鼓澄甚至隐隐感知到这女子就是想要让自己见识见识何谓指玄！就算是以钟鼓澄的超然地位，还是没有本事去接触神武城内的秘事，自然更不会知道在那座毁于一旦的城池中，有女子任由十四剑出江湖的剑道大宗师宋念卿几乎十四新招出尽，才“好心好意”教那位东越剑池的老剑宗“如何用剑”。但是钟鼓澄就算知晓这桩惊悚隐秘，也顾不上后怕，两百骑爆发出与他们实力相符的战力，执金吾中的十六名神箭手开始挽弓攒射，一些暗器高手也是顾不得什么压箱不压箱的本领，一股脑“倾囊相授”，几名驭气高手更是不惜耗竭精气神，顾不上成效，驾驭兵器远攻那名女子，这番一大帮高手群起而攻之的恢弘景象，在江湖上可不常见。

在神武城她曾左手横放，掌心朝上，右手缓缓下按，并拢天地做那天地之间一线剑，以此逼出了宋念卿死前那最后的地仙一剑。今日她就要随性许多，仍是并拢双指，在身前随意左右一晃，仿佛天地为之所用，亦是左右晃了一晃，那些弓箭暗器更是在掠空途中就开始东倒西歪，在她马匹两侧周围纷纷坠地。钟鼓澄脸色阴沉，好一个我敢与天地并肩而立的天象境，可这又如何，你终归只有一人在驿路，天地之大，毕竟不是你的走狗，人力有尽头。一人一世的正心诚意，即便昭告于天地玄黄，换来一时的天地共鸣，哪能妄自托大到真的长久跟天地并驾齐驱？钟鼓澄抬手狠狠一挥，示意两百骑继续尽一切可能抛射，耗费那女子的内力修为，既然她乐意当箭靶子，那就让她显摆去。

年迈宦官赵思苦掀起帘子，揉了揉眼睛，竭力看清驿路上的厮杀，这貂寺是个武道门外汉，也就看着觉得好看而已。干枯双臂篆刻有两道隐秘符箓的老人没来由心头一紧，赶忙转头，死死盯住那尊半死人，没察觉到任何异样，撇了撇嘴，老宦官继续转头盯住驿路。

那女子似乎也有些不耐烦了，准备大打出手。赵思苦笑了笑，反正越乱越好，乱了，北凉那边才有机会，否则赵思苦真不觉得北凉能从这边虎口夺食。

就在此时，所有人都心口一震，所有人，甚至天下第四的洛阳也没有例外。

她似笑非笑，眯眼望向那驾马车。

两百余骑痴痴转头，望向那个弯腰掀起帘子，伸了个懒腰的中年男子，从他身上一张张金光熠熠的符箓缓缓坠落，烟消云散，大概得有十六七道禁制？

男子望向洛阳，沙哑道：“四百年后，又见面了。”

洛阳有些怔怔出神。

那一年，高树露跟一位年轻道人酣畅淋漓地大战一场，之后并非传言那般高树露就给封山冬眠，而是两人在东海之畔进行了一场天人对话，而她恰好在观沧海，两人也没有刻意回避她的旁听。

负剑神游天地间却从未出过一剑的年轻道人跟高树露打了一个赌，赌高树露解不开那一符，那时候的高树露何其自负，眼高于顶，可与天等高。

天下万物，一物降一物，一物即便已经看似势大无敌，总有另外相克一物悄然应运而生。毒蛇横生之处，附近总有药草供人采撷疗毒，便是此理。

如果说王仙芝是李淳罡的相克之人，那么那名年轻道人正是高树露的相克之人。

一符过后，那道人才回过神，对洛阳歉然一笑，迅速消散于天地之间，才来世间十八年，与她见过一面，就不复相见。

也唯有洛阳才知道，那道人不是什么吕祖转世，而是那人罢了。

高树露盘膝而坐，抬头望向遥远西北，“再不来，我可真要大开杀戒了。”

众人只觉得一阵春风拂面。

一个摇摇欲坠的紫金身影眨眼便至，竟似那传言中的仙人出窍神游。

然后两百骑都惊吓得纷纷后退。

那个模糊身影跟那张面孔，不是北凉徐凤年又是谁？

这位“徐凤年”作势为白衣女子牵马，笑望向高树露，“第九次出神，原本坐在昆仑之巅观东海。”

------------

第一百七十章 提前一战

徐凤年跟高树露，一位出神一位回神，说着除了洛阳之外无人知晓的天机，而钟鼓澄这些高手无奈到根本就没有愿意死战到底的勇气，一个白衣女子就已经近乎无敌，加上一个出窍神游的天人？身上只余下两道符箓禁制的高树露环视四周，深深呼吸了一口气，满脸陶醉，对身形飘渺不定的徐凤年说道：“你先还魂昆仑，且再观一回东海，我随后就到那……北凉？”

徐凤年笑了笑，点点头，却没有立即神游数千里返身，而是为洛阳拨转马头，缓慢走在驿路上，渐行渐远，留下高树露跟一大帮铜黄鱼袋高手。徐凤年轻声说道：“知道你钟情于谁，我也不强人所难。换成是我，若是所爱女子失忆，她便已经不是她了。虽说我有些不太一样，不是少了记忆，而是多了些记忆。大概在你看来，我这个徐凤年还是多过于那人。这笔你算了八百年还没有算清楚的糊涂账，归根结底，要怨就是怨你自己，当初我大秦方士出海寻觅仙丹，于东海所得两枚长生药，你以为我是要与她背着你分而食之，你因此故意与我说只得一枚，还当面毁掉，却偷偷将另外一枚藏于骊珠，独得长生，并且鸠杀了她。其实你错了……”

洛阳冷笑道：“错了又如何？便是可以重返八百年前，我一样会鸠杀那女子，一样不让你得长生，一样亲手毁掉你大秦绵延万世的念想！”

徐凤年先转头对马车那边说了句带着那老宦官一同回北凉，然后转身望向远方，微笑道：“你果然还是你啊。”

洛阳高坐在马上，心安理得让他牵马，还不忘记出言讥讽道：“可惜她已经不是她了。”

徐凤年平静道：“袁青山说武当李玉斧以后要让人间事人间了，天上人天上逍遥。我觉得不错，等我跟王仙芝一战之后，你我之间也该有个了断了。”

洛阳冷笑道：“你要拦腰斩断天地？然后做个平常人？八百年前的你，不是最憎恶那碌碌无为的凡夫俗子吗？”

徐凤年抬头看了眼白衣女子，一笑置之。身后传来一阵阵撕心裂肺的哀嚎，徐凤年跟洛阳都置若罔闻，走出一段路程后，徐凤年松开马缰绳，留下一句便恍惚而散，“别忘了三年之约。”

洛阳冷哼道：“你先赢了高树露再说。”

腋下夹着两颗鲜血头颅的耶律东床一路小跑过来，好奇问道：“洛阳，那家伙看上去很霸气的样子啊，谁啊，瞧着年纪轻轻的，就能出窍神游？该不会是童颜永驻的道教大真人吧，跟咱们麒麟国师一个辈分的老头子？”

洛阳淡然道：“比你年轻。”

耶律东床愕然道：“放屁！天底下就没有比老子更有武学天赋的家伙了，洛阳你骗谁呢！”

洛阳笑道：“他叫徐凤年，你说他几岁？”

耶律东床怪叫一声，很认真思索了片刻，谗媚笑道：“这样啊，那我就不回北莽了，让董胖子先触霉头。洛阳，我再跟你厮混两年，离阳的大好河山，还没看够，你别误会，我可不是怕了这新凉王啊。”

邓茂显然也察觉到这边的不同寻常，很快跟洛阳耶律东床汇合，一起返回逐鹿山。等到独峰口军镇剩下的一千六百骑赶到战场，许多甲士都下马呕吐不止，视野所及的驿路之上，都是血肉模糊的恶心光景，少有全尸。领兵校尉顾不得什么，赶紧让人确定马车那边的安危，只是车厢内空无一人空无一物，这让校尉更加如遭雷击，然后几十腰系黄玉带的白衣练气士也陆续飘然而至，一个个面面相觑，亦是如丧考妣，校尉一看这些人间神仙都是这般惶恐气态，确定自己这回是难逃一死了，犹豫了一下，回头看了眼北方太安城方向，又转头看了看旧西楚所在的广陵道，脸色阴晴不定，号令麾下精骑返回独峰口军镇，在归途中却跟几名心腹一番权衡，宰杀了两个对赵室忠心耿耿的都尉，其余将领都去独峰口拖家带口以及一些嫡系甲士火速离开军镇，流窜入广陵道。

在高树露捎带老宦官赵思苦悠悠然两骑前往北凉之时，发生惨剧的驿路以南几里路外一座山头，青衫中年文士皱了皱眉头，身边一个曾经亲手搅乱一池春秋水的老人嗤笑道：“在老夫操持下，天下气运由王朝入江湖，但也撑不住两位数的陆地神仙，所以八九个茅坑位置已经是极致，谁想来拉屎，就得走一个，李淳罡一走，是交由邓太阿跻身境界圆满的剑仙，两禅寺龙树僧人一走，是让陈芝豹钻了空子，洪洗象则是托付给了武当当代掌教李玉斧，以后再传回那孩子，这也是武当最让人佩服的地方，真真正正做到了代代香火传承，不服气不行。至于当年龙虎山跟赵黄巢一玺换一玺的赵宣素飞升不得，魂飞魄散，这才让你护着的那个小闺女，有了天下名剑共主的气象。现在高树露悍然出世，原本就该你曹长卿这个儒圣滚蛋……”

曹长卿摇头道：“我自有法子跟高树露一较高下。”

有资格在曹长卿耳边口出狂言的老家伙自然就是那黄三甲，老人想了想，“你的打算，老夫大致猜得出，不过老夫一直弄不明白你们这些聪明人，怎就看不透情字，情这个字，笔画也不多，也不难写嘛。王仙芝为何能够居高临下俯视你曹长卿，还不是因为你们这些天资不输于他多少的笨蛋，你，还有那个老夫在当世寥寥无几真心羡慕的李淳罡，再加上个徽山轩辕敬城，一辈子都在为个娘们画地为牢？值得吗？”

曹长卿神情坦然，微笑道：“要论值得不值得，那便不是情了。情字易写难放下，你黄龙士没遇上，你笑话我们痴傻，我们何尝不笑话你白白聪明了一辈子，不值当？无牵无挂是很好，可有牵有挂，也不坏。”

黄龙士呲牙道：“聪明人一旦病入膏肓，那真是神仙都无药可以救治。”

曹长卿转头问道：“你黄龙士自诩三甲天下，你除了将这个天下拔苗助长，对局势推波助澜，又能做什么？”

黄龙士咦了一声，“你猜到了？”

曹长卿笑道：“可惜你我时日都不多，否则就跟你好好聊上一聊。”

黄龙山呵呵一笑，转移了话题，“那个高树露可真下得了手，一杀就是两百来人。而且如此一来，赵室虽谈不上元气大伤，但也有了破绽可循，对你们西楚大有裨益。”

曹长卿摇头道：“江湖武夫身陷沙场，也就那么回事，从来左右不了战局，从春秋战事开始，军伍早已娴熟了如何阻杀单枪匹马闯阵的高手，两百位高手，真正愿意给赵室卖命，去西楚境内厮杀的大概就是半数，一百人丢入接下来动辄数万人的战场，杯水车薪罢了。何况逐鹿山也会参与其中，就那一小撮高手而言，鹿死谁手，一开始就不好说。哦，你黄三甲真正想说的是独峰口军镇校尉的叛逃？这倒是好事，牵一发而动全身。将近二十年时间不闻硝烟气味，京畿以南千里疆土，脂粉气之重，远远胜过赵家天子跟满朝文武的想象啊。认清这一点的，文臣之首的张巨鹿倒是开口说话了，可惜没人相信，武臣中最有分量的陈芝豹与顾剑棠都不愿意废话，卢升象明知道说了也没用，这才是机遇所在。”

黄龙士也跟着摇了摇头，似乎半点都不看好西楚的最终结局。

曹长卿也不以为意，低声笑道：“你这是打算把江山交给燕敕王世子赵铸，那么江湖交给谁？难道是那紫衣女子，轩辕青锋？”

老人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轻轻说道：“你说我黄龙士只能加快庄稼地的长势，收成只能是既定的那个收成，你错啦。”

曹长卿抬头看了眼依稀可见御剑悬停云海之中的身影。

黄龙士笑道：“打雷了，下雨了，也要开始不计其数地死人了。”

曹长卿感慨道：“数十年乱世换百世太平，不可能的。”

老人双手合十，吐出一口雾气，“挟泰山以超北海，古人不敢，后人不能，我来做。”

曹长卿默然无声，许久后缓缓说道：“疯子。”

黄龙士洒然一笑，“很高兴认识你们。”

当世数一数二的风流子曹得意突然问道：“曹长卿一直很好奇你心目中的太平盛世应当如何？”

老人嗯了一声，含糊不清道：“太平有道之世，不是君民相亲，而是国与民，两者仿佛两相忘，但各有真性情。”

曹长卿闭上眼睛，陷入沉思。

黄龙士笑道：“别多想了，小心陷进去出不来，到时候任你是儒家圣人曹青衣，也不过是庸人自扰。我这一肚子的不合时宜不合世道，我独自喝酒解闷也就够了。”

曹长卿睁开眼睛，揉了揉霜白鬓角，问道：“真能接连过了高树露跟王仙芝这两关？”

黄龙士平静道：“其实只要过了高树露这一关，也就差不多了。因为说到底，就是一关而已，王仙芝之于高树露，略胜一筹，但这是力气差距，而不是境界之分。”

曹长卿苦涩道：“说是一关，不异于提前跟王仙芝一战，不照样还是九死一生？”

黄龙士白眼道：“那小子自找的，关老夫何事？”

曹长卿笑问道：“当真没有留下后手？”

老人抬起头，斩钉截铁道：“没有！”

曹长卿的问话是替某人问的，而黄三甲的回答，显然是对天上之人说的。

年轻女子冷哼一声，破开云霄，御剑而逝。

北凉幽州一处僻静山林，一条浓郁气息如巨蟒缠绕马车，徐偃兵看着蟒气逐渐淡去，如释重负。

徐凤年走出车厢，叹息道：“高树露很快就到北凉。第七次出神认清了天下气运的聚散缘由，上次出神记起了东海边的画符赌约，这次坐昆仑出神，原本是在看邓太阿的访仙归来，不小心被高树露撞见，实在是不得不现身。”

徐偃兵问道：“需要我出手？”

徐凤年摇头道：“没用，还得我自己结清这桩因果。”

徐偃兵破天荒露出幸灾乐祸的笑容，道：“我倒是有个提议，烂陀山那女子菩萨既然结了青丝，不妨一结解一结。这个法子不聪明，但好歹也算是个法子。”

徐凤年赶忙道：“别，要是给洛阳知道了，她还不得直接从逐鹿山跑来北凉跟我闹，这娘们真的会杀人的。”

一声呵呵。

一声嗤笑。

从两名女子嘴中同时响起，明显都带着瞧不起的意味。

呵呵姑娘不用多说，这段时日一直在远处扛着枯杆子闲逛。

至于另外那位，则属于说菩萨菩萨就到。

------------

第一百七十一章 九楼之上

徐凤年无可奈何瞥了眼估计挖陷阱让自己跳的枪术宗师，回神之际，体内气机处于最为动荡不安的危险时期，对于周边的感知也就谈不上敏锐。徐偃兵作为北凉第一把好手，当然可以轻松获知西域女菩萨的到来，徐凤年却不行，此刻听到她那充满讥讽意味的冷笑声，也没觉得丢人现眼，靠坐着车外壁，也没刻意起身相迎，对这位来自烂陀山的六珠上师双手合十行礼，然后朝她招了招手，示意她上车一叙。徐偃兵很识趣地走开，呵呵姑娘蹲在远处，拿着向日葵枯杆子在地上划沙。女菩萨没有进入车厢，仅是站在马车旁边，神态祥和，与徐凤年对视。徐凤年则有些感慨，当年初至稳坐春秋钓鱼台的襄樊，这女子牵引万鬼夜游出城，差点误以为她便是白衣观音，那时候对于这个能让羊皮裘老头儿出手的娘们，打心眼敬畏得很，再后来皇子赵楷持银瓶赴西域，他跟她已经是阵营对立的生死大敌，之后情势急转直下，两人又成了一双眉来眼去的狗男女，北凉暗中用铁骑帮她排除异己，登顶烂陀山，她则用密教僧侣帮助北凉渗透流民之地。

徐凤年看着眼前这个果真满头青丝宛如世间女子的菩萨，不过人间菩萨到底还是不缺仙气，头发简简单单系了个白麻丝结，挽绕在脖子上，见而忘俗。徐凤年如今跟她不但是大体上平起平坐的盟友，反而还有些俯视的本钱，除了烂陀山要矮于清凉山一头，仅以武力来算，徐凤年也有信心付出一些可以承受的代价，成功杀掉哪怕身具六异相的她。徐凤年心平气和，心境不起波澜，笑问道：“上师怎么亲自来幽州了？”

这尊在西域如日中天的六珠菩萨，似乎有着让人感到如沐春风从而心生欢喜的本事，笑容恬淡，一如壁画上的自在天人，美中不足的是她的语气略显疏离，问道：“龙象军从一万仓促扩充到三万，能否保证西域不受北莽铁蹄侵扰？”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号称有两万人的马贼围攻青苍城一旬，无法破城，只留下两千具尸体，结果六千龙象精骑用三天时间就宰了一万两千马贼，光是砍脑袋就砍到人人换了凉刀，到头来就给跑掉几百人，总算知道了什么狗屁两万人，不过就是一万四千的马贼。上师也许会说这些马贼跟正规军相比不值一提，毫无章法，只能打一些至多七八百人参与其中的接触战，靠悍勇取胜，人数稍多，就要露出不谙战阵的致命缺陷。但北凉谍报上显示，这一万四千人的马贼，其中作为主心骨的两千匪寇，一律以北莽南朝精锐骑军配备有良马弓弩战刀甲胄，领兵之人，本就是南朝一名老资历的校尉，马贼的不堪一击，根源就在于这股马贼被黄蛮儿亲自击溃，上师，有没有兴趣猜一猜当时黄蛮儿身边有多少龙象军？”

六珠菩萨面无表情。

徐凤年也不以为意，伸出一只手掌，自问自答：“五百骑而已。当然，我也不否认，龙象军本就是北凉精锐骑兵，这五百骑又是锐士中的锐士。上师问我能不能保证西域得到北凉的庇护，答案显而易见，可以。但是，流民之地才是凉莽战线的重点，西域远离正面战场，它的最后归属以及战争意义，撑死了就是隐蔽有一支奇兵，什么时候能用上，谁都不敢确定，甚至从头到尾都有可能决定不了战局，反倒成了拖累大局的鸡肋。再说了，当初你我交易，就是一锤子买卖，我扶持你掌控西域，你帮我钳制凤翔古军镇，双方出价都很公道，所以咱们你情我愿，合作还算愉快。我凭什么要额外出力护着西域的安危？”

六珠菩萨微笑问道：“你如何得大自在？”

徐凤年一脸古怪，“双修？”

寻常女子，早就会娇羞难耐，可这位密教上师依旧神情自若，点了点头，好似说了句天经地义的佛理。

徐凤年毫不犹豫摆了摆手，“我刚才不是开玩笑，我谁都敢惹，就是不能惹那个娘们。”

六珠菩萨笑了笑，“我能等。”

徐凤年笑道：“随你。”

六珠菩萨走上马车，坐在另外一边，轻声道：“兵法讲究奇正相合，凉莽战事一起，幽凉凉州是正，流民之地是奇，而西域是奇后之奇，远非北凉王嘴上说得那么轻巧。换做别的离阳藩王把西域说成鸡肋，我也就信了，北凉？北凉何时有了未战先虑败的习惯了？”

确实秘密答应给矮子曹嵬一万轻骑赶赴西域的徐凤年，被当面揭穿老底，再厚脸皮也难免有些尴尬，尴尬之后则有些沉重，她看得穿，北莽南朝高人辈出，会不会早早就有应对之举？徐凤年抬头看了眼天色，虽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可人有远虑更是他妈的必有近忧啊。现在天下大势，从庙堂之高到江湖之远，处处皆是暗流涌动，而他徐凤年跟北凉，无疑是将来真正风起云涌之时，顶在最前头的那一个。呵呵姑娘跳到马车上，坐在徐凤年跟六珠菩萨中间，她手上不知何时多一只不幸被她逮着的黄色四脚蛇，北凉这边都称呼为石黄龙，少女攥住那只小可怜的尾巴不停打旋，乐此不疲。

少女突然停下动作，提着那只已经没有力气活蹦乱跳的石黄龙，悬挂在六珠菩萨面前，呵呵一笑，问道：“老婶婶，玩不玩？”

杀机四伏。

驾马的徐偃兵轻轻咳嗽了一声，徐凤年眼观鼻鼻观心，求个不闻不问观自在。

————

一行人缓缓进入幽州腹地，因为徐凤年的九次出神次次都毫无征兆，只能心无旁骛，导致他没办法过多关注幽州军政事务，耽搁了许多正经事。马车进入幽州将军官邸所在的百泉城，城内以泉眼过百著称于北凉，都说是吕祖当年剑气直达九泉之下所致。徐凤年当然也有一份户牒，不过没谁会把户牒上的姓名跟北凉王联系在一起。进城之后随便在闹市挑了座不在吃饭光景都生意兴隆的酒楼，因为徐凤年瞥见了酒楼挂有用来招徕生意的醒目招子，自打他当上北凉王之后，许多相关事迹浮出水面，一时间就成了说书先生挣钱营生的首选，不光是北凉如此，离阳中原那边也不例外，至于是说好话还是恶评，就看各地看官食客的喜好了，总要投其所好才能让人掏出赏钱。酒楼生意好到出奇，徐凤年不得已多付了几两银子才好不容易要到一个凑合的位置，除了听书怡情，更多还是为了让呵呵姑娘饱腹。离那说书先生登台还有些时候，少女一向狼吞虎咽，几下功夫就扫荡一空，徐凤年一直在想着该如何跟幽州将军皇甫枰处置境内盘根交错的豪横势力，对于四周的窃窃私语以及投向六珠菩萨的垂涎视线，都没有怎么上心，既然呵呵姑娘已经吃饱喝足，就付账离去，很快就有几伙人面红耳赤争抢他腾出的那张桌子，差点就大打出手，徐凤年穿过拥挤人群，已经临近门口，突然听闻一声略显熟悉的琵琶声，转头望去，又仔细看了两眼，愣在当场。

有一年元宵，在凉州城里，有一对爷孙女，目盲老人酌酒说书，说着世子殿下的第一次游历江湖，面黄肌瘦的青涩少女，抱有一只劣质的白木背板琵琶。之后在北莽见到少女分发纤薄招子，那时她弹琵琶附和爷爷的说书，第一根弦已是将断未断，当时戴有面皮的徐凤年身边还有个拖油瓶陶满武，最后请了这对老人孙女一顿酒，还传授了少女几乎已成当世绝响的曹家武琵琶技法，一场远在他乡的萍水相逢，尽欢而散。徐凤年还听目盲老人说了许多北凉往事，见过了老卒手背上的昔年刀伤，还有被老人唤作二玉的少女，她那份视廉价琵琶如命的诚心。

少女怀捧琵琶登场，只是这一次却没有了那位目盲老人。

而当她坐下，端起身前小板凳上的一壶酒，一饮而尽。徐凤年只听到四周疯狂起哄和喝倒彩声，都在谩骂嘲讽这少女是北莽蛮子穿过的破鞋，丢了北凉的脸面，早该自己死在关外，还回幽州做什么，掉钱眼里的娘们！

女子无动于衷，轻拂干枯琵琶的将断之弦。

几桌刻意霸占住近水楼台的披甲兵爷，翘着二郎腿，少女每次说书弹琵琶，就各自丢出一串铜钱，狠狠砸在她身上，显然早已熟门熟路，把这件事情当作找乐子。

然后众人就看到一名年轻公子哥走到台上，蹲在少女身前。

一时间哗啦啦，铜钱如雨坠。

徐凤年柔声问道：“二玉？”

眼神冷漠的少女并未理睬，继续弹奏琵琶。

徐凤年挤出一个笑脸，一个字一个字，咬牙重复了当年所说言语：“就白木琵琶而言，音质算好的了，若是银钱允许，可以稍稍补胶，老先生说书内容尤其苛求琵琶的脆爆二项，还有第一弦已是离断弦不远，不过在我看来，既然是弹琵琶给看官们欣赏，弹断琵琶弦也是一桩所有人都会喜闻乐见的美事，大可不必忙着换这第一弦。我再与你说一些南派大国手曹家琵琶的技法，你能记住多少是多少……”

少女仍是没有抬头，琵琶声不断。

似乎不敢去看这名在北莽境内偶然相逢、并且曾经好心教她琵琶的男子。

徐凤年蹲在她脚边，红着眼睛说道：“对不起，上次忘了跟你爷爷说，我不但是北凉人，而且我就是你爷爷一直所说的那个人。我叫徐凤年，如今是北凉王。”

坐在小竹椅上才与眼前男子等高的少女猛然抬头。

徐凤年伸手轻轻挽过她的脑袋，搁在自己肩头，从来没有人跟谁说过“对不起”这三个字的他，又一次哽咽重复说道：“对不起。”

第一次，是徐凤年他对不起。

第二次，是北凉对不起。

少女压抑着哭腔低声道：“没关系。”

徐凤年背对众人，缓缓起身。

徐偃兵跟六珠菩萨同时跨出一步，眼神异常凝重，像是那个背影，变成了王仙芝，或者是新出江湖的高树露。

九楼之上有高楼，方可自称忘忧天人。

徐偃兵怒喝道：“徐凤年！万万不可强行第十次出神，远去北莽！”

六珠菩萨双手合十，这栋酒楼外的天空，六尊法相迭出，做出镇压此楼之威势，沉声道：“皆，大欢喜。”

------------

第一百七十二章 天人相见

北莽龙腰州有南朝第一雄镇瓦筑，紧随其后又有君子馆离谷茂隆三镇，构建起一个完整的防线，进可攻退可守，北莽在这些军镇身上投入的人力物力精力财力，不计其数，可仍是被一万龙象军跟大雪龙骑联手碾压成了一只破筛子，五六万雄关甲士战死的战死，投降的还是死，甚至是惨绝人寰的就地坑杀，驿路跟烽燧两大系统毁去十之八九，南朝庙堂文官大多噤若寒蝉，武将也不复前些年的自负。北凉铁骑的惊人战力，造就了一好一坏两个局面，好事是棋剑乐府的洪敬岩出山，接管三座军镇全部的柔然铁骑，给风声鹤唳的南朝吃了一大颗定心丸，坏事则是姓董的胖子在北莽南境边军中，隐约可以与那几位大将军跟持节令的地位并肩，权柄相当，用女帝陛下的话说董胖墩儿你可是又他娘的升官了呀，据传那姓董的得了便宜卖乖，在南朝大殿上笑嘻嘻跟陛下说皇帝姐姐，对呀对呀，他娘的总算升官了，其实啊，把南朝军权一股脑都给我那才叫真妥了。之后也没有下文，女帝陛下既没有责备这胖子的荒唐无礼，也没有在意他的糟糕吃相，当然也没有让这胆大包天的死胖子顺杆子往上爬，不过还是给南朝留下了那位帝师，即棋剑乐府的太平令大人，为董胖子撑腰，如此一来，在南朝寥寥无几可以压制董卓的那几位，例如南院大王黄宋濮，刘珪杨元赞两位大将军以及龙腰州持节令，都识趣地避其锋芒。今日在瓦筑跟君子馆之间的破损驿路之上，蹲着一个身穿轻甲内嵌正二品武将官服的胖子，手里攥着一捧沙砾，他脚底下的驿路，依旧没有修复，距离西京更近一些的离谷茂隆两镇，倒是借着女帝陛下秘密巡狩南朝的契机，动用民夫二十余万，以惊人速度修缮得七七八八，这个胖子体型很大只，却没有什么臃肿肥硕之感，反而让人瞧着尤为结实雄壮，此人正是北褚南董之中的那个南朝董，是一个能跟北凉褚禄山齐名的胖子，新晋升为北莽第十三位大将军的董卓，胖子身边并无亲兵，只有一大群精锐乌鸦栏子在四周极富规律地游曳，在董卓得势之后，第一件事不是大肆砸银子招兵买马与人抢占山头，而是扩充北莽唯一能够跟北凉白马斥候抗衡的乌鸦栏子，按照有心人的保守估计，原先的千余只乌鸦，在没有大程度折损战力的前提下，数目足足翻了一番。董卓在那儿习惯性自言自语，在董卓还是个小胖墩的时候，经常被人嘲笑讥讽，这个少年没有任何朋友，也没有任何人会觉得他将来会有什么出息，所以董卓只能自己跟自己说话，久而久之，就喜欢神神叨叨，投军以后，愈演愈烈，每次战事结束，他总去跟那些死人碎碎念，很难想象这么个不可理喻的怪胎，竟然可以在南朝庙堂快速崛起。董胖子自说自话，念叨着什么老家伙死撑着不愿辞去南院大王这个虚衔，咋的，在给那洪敬岩铺路，你这犟老头儿，真打死都不愿意交给老子？老子也不是记仇的人啊，再说了跟你也没到不共戴天那一步，你黄宋濮到底在怕什么？你难道是想卖棋剑乐府一个天大人情，换一个安度晚年？董卓倾斜手掌，任由沙砾滑落，唉声叹气，确实有些想念大媳妇跟小媳妇了，不过当下贵为公主的大媳妇的娘家那边鸡飞狗跳，得她去镇场子，小媳妇成天想着跟那新凉王报仇，都没以前那么开朗活泼了。好在身边带了个丫头，让这个胖子心头阴霾散去不少，董卓转头，眼神温柔望向远处一个牵着匹鲜红小马驹的小姑娘，陶满武，她是董卓投军之后结拜为异姓兄弟的陶潜稚的遗孤，董卓暂时没有子女，对这个小丫头那是恨不得掏心掏肺去宠溺，他甚至跟两个媳妇明说了，就算以后有了亲生孩子，多半也不会这般疼爱了，大媳妇还好，一向善解人意，进入董家家门稍晚的小媳妇气得小半年没让他上床睡觉。董卓看着身世凄凉的陶满武，粉雕玉琢的小姑娘似乎在哼着小曲儿，那匹马驹是董叔叔给她找来的玩伴，她一直不舍得骑乘，这趟跟随董叔叔南下，年幼马驹都可以沾光进入那辆宽敞马车。董卓站起身，想去跟小满武说说话解解闷，突然看到小姑娘猛然侧身，直愣愣望向一处，极其敏锐的董卓眯起眼，顺着视线望去，无果，这个胖子一头雾水，百思不得其解，也没细想，赶紧跑向小姑娘，看到小满武在那里抬臂擦眼睛，有些红肿，也不知是哭的，还是被粗粝风沙吹的，董卓蹲下身，柔声问道：“咋了？”

小丫头视线微微偏移，使劲摇头。董卓与她朝夕相处，哪里会不清楚她在撒谎，可这有什么关系呢？小满武不想说，董卓也就不去问，只是拇指按住鼻尖，做了个猪头逗她乐，小丫头伸手拿下董卓的手指，帮他揉了揉脸，一本正经说道：“董叔叔，那些叫乌鸦栏子的大哥哥们都说你当了大官，可不许再胡闹了。”

董卓笑道：“这有甚打紧的，董叔叔就算哪天老到骑不上马提不动矛了，还是会对小满武做鬼脸的。”

陶满武挤出一个笑脸，瞥了眼远方，轻声道：“董叔叔，我想唱那支曲谣了，你想不想听？”

董卓哈哈大笑，把陶满武扛在自己宽阔肩头坐着。小姑娘大声哼唱着，青草明年生，大雁去又回。春风今年吹，公子归不归？青石板青草绿，青石桥上青衣郎，哼着金陵调。谁家女儿低头笑？黄叶今年落，一岁又一岁。秋风明年起，娘子在不在？黄河流黄花黄，黄河城里黄花娘，扑着黄蝶翘。谁家儿郎刀在鞘？

董卓心中叹息，小满武大概是在思念那个分不清是仇人还是恩人的公子了吧？

约莫是受到小姑娘曲子的感染，附近那拨单兵作战无与伦比的乌鸦栏子也不知谁起了头，一起轻轻哼唱独属于他们七万董家军的小曲子，董家儿郎马上刀马上矛，死马背死马旁。家中小娘莫要哭断肠，家中小儿再做董家郎……

小满武坐在董卓肩头，望向某处，犹豫了一下，红着眼睛，悄悄摇了摇纤细手臂，当作告别。

————

柔然山脉作为北莽南朝至关重要的一道天然屏障，以提兵山为核心，又设置有柔玄老槐武川三座军镇，巅峰时也没有超过九万人数的柔然铁骑，亦是一支名动天下的雄兵，去年凉莽之战，柔然铁骑因为提兵山第五貉的暴毙，没有参与其中，南朝官员都坚信这支劲旅便是对上北凉龙象军，胜负也在五五之间。提兵山还是第五这个古怪姓氏的提兵山，不过柔然铁骑却跟随词牌名更漏子的主人姓了洪，北莽本就不如中原那般重视出身，但是更尊崇武力，原本天下第四人的洪敬岩入主柔然，并没有任何风波起伏。以一己之力压制提兵山的更漏子从未登山拜访过第五姓氏，甚至极少出现在提兵山附近，尤其是第五貉的女儿，北莽第十三位大将军董卓的妻子坐镇元气大伤的提兵山后，就有人说洪敬岩为了避嫌，这辈子都不会登山了。

绵延不绝的柔然山脉，去时山脚小麦，青黄不接，来时离夏季收麦还有些时候，故而仍是这般光景。

大风骤起，风吹麦摇，一名身材修长的伟岸男子毫无征兆出现在麦田边缘，他那双让人望而生畏的银色双眸，死死盯住远处一个远游之“人”。

头发依旧灰白，只是与先前青苍城内所见，灰黑渐长，白霜渐少。被视为有望成为拓拔菩萨之后北莽武道扛鼎人的男子，站在北方，拦截视线中那个莫名其妙由南赴北的那个家伙。这在更漏子的意料之外，在生而“有眼无珠”的洪敬岩看来，北凉铁骑不论如何战力冠绝天下，毕竟受限于北凉先天不足的地利人和，只有北莽南下的份，万万没有北凉北上的机会。所以洪敬岩从没有想过有一天那人可以带兵马踏柔然，能否守住中原西北大门，都得看北莽的耐心。洪敬岩看到他，就想起了被人屠赐姓的那名用枪之人，当时为了护送种凉返回北莽，前不久那次交手，心高气傲的洪敬岩竟是眼睁睁让别人占尽上风，这让眼中素来只有王仙芝跟北莽军神两人而已的更漏子，心境不可避免受到微妙的折损，微妙到他洪敬岩必须战败邓太阿邓茂之流屈指可数的武评高手，方可恢复到昔日的境界顶点，若是往常，见到此“人”神游此地，洪敬岩早就尝试着出手当场截杀，可现在洪敬岩却要去担心此人只是个极具诱惑的诱饵，本名刘偃兵的王绣师弟在暗处等待致命一击。

那位出窍神游的年轻“天人”穿梭在青绿麦田中，心意所至，便是身形所至，也没有托大到凑近杀气勃勃的更漏子，站在百丈外的麦田中，伸手抚过尚未结穗的麦子，火上浇油笑问道：“接连跟洛阳和徐偃兵两战落败后，你洪敬岩已是落魄到这般凄惨田地了吗？都不敢出手？你这样的心境，别说我于人间无敌手的王仙芝，恐怕过不了一年，连我也不是对手了。”

洪敬岩平淡道：“口舌之争，有何意义。”

两人嗓音不大，但是各自清晰入耳。

出窍神游的年轻人点头笑道：“你天赋太高，总觉得天下第一人是天经地义的囊中物，于是很早就志在庙堂，可以说一开始就误入歧途，以后的江湖，恐怕就没有你什么事情了。”

洪敬岩冷笑道：“徐凤年，就算你已能神游，试图融汇三教，借机摸着了陆地神仙的门槛，可你当真有资格对我妄加评论？”

“徐凤年”摇了摇头，眼神跃过洪敬岩，望向柔然山脉的北方，“我等你带着柔然铁骑一同送死。现在，让开路。”

洪敬岩嘴角翘起，“你也知被我盯上，我不挪步，你便无法北上？徐凤年你何时如此有自知之明了？”

一脚踏在天象一脚踩入陆地神仙的年轻“神游之人”摊开双手，两柄刀，一柄过河卒，一柄春雷，从数千里之外的徐凤年腰间出鞘，一瞬在手握住。

看来洪敬岩不让路，无非就是一战而已，就看此生已经尝过两次败仗的洪敬岩信不信事不过三。

洪敬岩皱了皱眉头，然后眉头舒展，侧过身，示意视线中的年轻人继续北上。

北凉都不在他眼中，慕容宝鼎许诺的北院大王都不在他眼中，一个徐凤年算什么？

徐凤年一闪而逝，留下笑声，嘲讽之意重重锤打在更漏子的心口。

心如磐石的洪敬岩没有因为徐凤年的笑声而影响心境，只是怔怔站立原地，扪心自问，“天下第一跟天下共主，无法兼顾？”

————

北莽太平令为女帝打谱的那座皇宫广场之上，凭空出现了一道飘忽不定的身影。

皇城震动。

身影一步步凌空登天，走到了大殿之顶，负手而立，似乎在遥望太安城。片刻之后，烟消云散。

闻讯赶来的女帝抬头望向先前那人所站的地方，并未动怒，只是略带悲悯神色，轻声笑道：“傻孩子，大势所趋，就算北莽吃不下整座中原，小小北凉还是不在话下的，你一人侥幸举世无敌又能如何，大不了就是第二个曹长卿罢了。”

————

幽州边境贫瘠荒凉，但越是如此，劳作越是艰辛，容不得半点松懈，否则哪能从老天爷牙缝里硬生生抠出活命的粮食，有一家三代五六口男丁百姓在绿洲沙田里耕作，不论老幼，汗水流淌。如今差不多整个北凉都知道北莽要大举南侵了，富裕家庭已经开始悄然动作，把值钱家当要么往东要么往南迁徙，可是有能力躲避灾难的富人总归是少数，像这一家的穷人还是多数，他们只能听天由命，田地在哪儿，他们就只能留在哪儿，守着庄稼，守着收成，只能寄希望于那个年纪轻轻的新藩王，真的可以为他们扛下北莽铁骑的潮水攻势。老人其实并无太多遗憾了，好歹过了二十来年的太平日子，可就是有些放心不下家里的孩子们。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农看了眼跟随长辈一起劳作的孙子，忍不住咧嘴笑了笑，这娃儿念书随他爹，他爹又随自个儿，都是瞧着书上那些字就头疼，不过老人还是觉得多念一天书多识一个字也是好的，不算浪费银钱。老人摸了摸被越来越毒辣日头晒红脸庞的孙子那颗小脑袋，让他去荫凉处歇息会儿，孩子嘿嘿一笑，小跑往田边蹲着偷懒，结果仿佛瞧见了一个俊逸公子哥，可揉了揉眼睛后，又不见了，再揉，又瞧见了，这让孩子摸不着头脑，直到那人走到他身边坐在田垠上，孩子才确定不是自己白天见鬼了，质朴孩子壮起胆问道：“喝水不？”

那个在南则聚在北则散的身影微笑着摇摇头，望着田间那些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身影，轻声问道：“今年收成会好吗？”

孩子愣了愣，憨憨说道：“年末雪大，该是不错的吧。”

那位公子哥笑问道：“家里有人投军吗？”

孩子难为情道：“没呢，我爹以前倒是想去，可没选上。”

似乎是怕被身边的公子哥看轻了，孩子一脸认真说道：“等我大些，一定要去的，杀北蛮子，挣大钱寄给家里，嗯，还有护着咱们家。还有，我告诉你啊，嘿，公子你可别跟其他说，咱们村里阿梅长得可好看了，可她一直不搭理我，我长大一定要娶她做媳妇儿，因为她姐就嫁了一个在边关那边当兵的人，我前几年见过一次，可威风了！所以我也要去打仗！”

公子哥点了点头，一大一小一起都忙里偷闲，望向远方。

等孩子终于回过神，身边的公子哥不知何时已经离开。

孩子后知后觉，蹦跳起来，跟爷爷嚷嚷道：“我见着神仙了！”

老人笑了笑，直起腰抹了抹汗水，喃喃道：“这孩子。”

------------

第一百七十三章 老卒

酒楼这边起先都还有些忌惮那佩刀公子哥，不过当他起身后，也不见他如何气急败坏要让谁好看，就那么傻乎乎捧琵琶说书女子的身边，自然而然就给当成了一只有心要英雄救美却没力气拔刀相助的绣花枕头，这样胆子小的富家子弟，在北凉可不多见，那几桌丢钱砸人的兵痞子大多有些家世依靠，否则也不敢在巡城当值的功夫，跑来酒楼喝酒吃肉听人说书，再者，他们本就是在城内负责监视将种子孙是否违法乱纪的甲士，可以说那小子只要胆敢拔刀，他们就可以顺势擒拿，狠狠抽上几十鞭子再丢入大牢，没有两三百两银子根本别想把自己捞出去。怀抱琵琶的二玉仰头望着那个眼神涣散的公子哥，虽然相貌变了，可她确定他就是他，那个游历北莽跟她爷爷同桌而坐的公子哥，不知过了多久，自称北凉王的他似乎清醒过来，死气沉沉的眼神复归神采熠熠，转过身背对她。徐凤年对流露出如释重负神情的徐偃兵平静说道：“守住大门，皇甫枰很快就到。”

那青丝挽起的女子，唤出六尊法相仍是没能阻止天人远游，脸色古怪，好似第一次认识了这个男子。徐偃兵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没有出声，走到酒楼门口，闭目凝神，有酒客察觉到情况不妙，想要脚底抹油，只是尚未走近大门，就给撞飞出去。徐凤年缓缓走到那几桌纷纷起身的甲士附近，手指按住一柄从腰间解下搁在桌上的北凉刀，那名本该在城中管束世家子的幽州游骑，使出吃奶的劲头都没能抽走佩刀，十几名甲士以一位壮硕都尉为首，他眼力不差，知道碰上了扎手的货色，却也没有刻意示弱，沉声道：“这位公子，本尉黄弈，出身沂河郡黄氏，你自行掂量掂量。你我今日各让一步，本尉还能当你是个兄弟，走出这酒楼，你再在沂河郡境内喝酒，保证不需要你开销一颗铜板儿。”

徐凤年面无表情道：“这话，稍后你跟皇甫枰说去。”

出自沂河郡望的都尉心头巨震，正要开口，就听到酒楼外传来一阵急促却不显絮乱的马蹄声，听马知兵，这是老卒都该有的本事，这名都尉虽然作风跋扈，可一身战阵武艺并不马虎，幽州兵就算是比边军次一等的境内戊卒，比起那陵州还是要强上无数。都尉一咬牙，阴沉冷笑道：“幽州将军是官大，可家父当年跟随燕大将军南征北战多年，却也不是皇甫枰想惹就能惹的！”

徐偃兵任由穿着武将官服不曾披甲的皇甫枰大步走入楼内，今天第二次见着了那位北凉藩王，也不言语，五体投地，磕头跪拜。

徐凤年提起那柄普普通通的北凉刀，不理会满楼骇然的酒客，走到皇甫枰身前，问道：“我只问你一句，酒楼之事，你知道不知道？”

皇甫枰趴在地上，颤声道：“官邸离此不过三条半街，末将有所听闻！只是末将身为幽州将军，只敢治理一州军务，不敢越界插手一州政务。”

徐凤年笑了笑，“真是一个恪守本分的称职将军，把幽州军权交给你，本王想不放心都难啊。”

堂堂正三品而且实权得不能再实权的幽州将军，就这么大气不敢喘一下地死死趴着。徐凤年伸出一脚，直接把皇甫枰本就紧贴冰凉地面的头颅一脚踩下，砰然作响，附近看客都瞧见幽州将军脸面触及的地面上，淌出血水来，可这位曾经在初春葫芦口大阅上登台露面的将军，仍是一动不动。徐凤年眼神冷漠望着皇甫枰的后脑勺，自言自语道：“给了你权柄，你既然不敢得罪人，本王自己来便是。”

徐凤年突然伸出一臂，还来不及叩见北凉王的都尉黄弈，健壮身躯不由自主被向前扯出一个狼狈踉跄，北凉刀出鞘，地上多了一颗头颅，徐凤年随手推开颓然前扑的无头尸体，那些再傻也知道遇上了新凉王的甲士，拔刀相向是打死都不敢，北凉王的身份就足以让他们不敢动弹，何况这位微服私访幽州州城的北凉王，都被说成是一个亲手宰掉提兵山第五貉的绝顶高手？他们的家世背景都不如都尉黄弈，没什么拿得出手的保命符，那就只好跪下来恕罪求饶了。徐凤年抬起那柄北凉刀，刀身雪亮如光洁镜面，虽然还没有换成新出炉昵称“重孙”的第六代凉刀，可依然是当之无愧的天下锋锐第一战刀，随着徐凤年的双指抹过，那些跪着的游骑甲士一一脑袋坠地，加上头一个遭殃的都尉黄弈，十六人，死得一干二净。徐凤年将手中凉刀归鞘，丢在皇甫枰身边，顺便丢下一句你就跪着好了，然后对徐偃兵说道：“把幽州副将乐典喊进来。”

一名青壮将军快步走入酒楼，跪在皇甫枰附近，不敢去看满地分尸的场景，更不去看那下跪得黑压压一大片的酒客，只听北凉王轻描淡写撂下一句言语，“楼内所有人，家产抄没，只要是有一官半职在身的，马上拖出去杀掉。地上这些游骑尸体，你派人挂在幽州将军官邸影壁上，你放话出去，本王就坐在将军府上，谁想见本王，收尸也好，求情也罢，将军府门那边都不拦着。”

徐凤年走过去牵起二玉的手走出酒楼，女子怀抱着琵琶，她黯然无语。

坐入马车，缓缓驶向那座幽州将军府邸，徐凤年正襟危坐，没有去看女子，只是轻声道：“为我说书，不值当。我方才这趟出窍神游，就是想知道你们爷孙二人，一个搭上性命，一个搭上女子贞洁，还是要为北凉说话，值当不值当，我走了很多个地方，答案都是否定的，直到最后一处，见到了一家不知什么天下大势只知辛勤劳作的北凉老百姓，才觉得很多事情谈不上值当不值当。我已经对不起你们，就不能再去对不起那些良善百姓。二玉，我不敢奢望你开口跟我索要回报，以便让我心安几分，我只想跟你，还有你死去的爷爷保证，我肯定会死守边关，我只要活着一天，你们这样的北凉百姓，就多一天安稳日子，多一天也好。”

无怨言更无怨气的苦命女子，嫣然一笑，抬起头，望向他的侧脸，正要出声尊称北凉王，但是马上收住，摇头柔声道：“徐公子，你不欠我们什么。我爷爷说你是个好人，我也觉得是这样，二玉相信爷爷泉下有知，也不会觉得有什么遗憾。我就不去将军府了，让我下车吧？”

徐凤年转头望向这名少女。她的笑容很干净，眼神清澈，掩嘴轻声笑道：“徐公子忘了？二玉只会说书给人听啊。”

马车停下，少女跳下马车，走出了一段路程，转过身，她怀抱琵琶，朝马车那边微微屈膝施了一个万福。

原先一直在附近屋顶跳跃的呵呵姑娘蹲下身，蹲在瓦片上，扛着那根不愿离身的向日葵枯杆子，默然无言。

六珠菩萨等少女远去，这才进入马车，跟这位北凉王相对而坐，后者双拳紧握搁在膝盖上，沉声道：“滚出去！”

烂陀山女子仙师并未生气，反而心平气和道：“自身自在是小自在，还有大自在可求。”

徐凤年抬起头，冷笑道：“滚你娘的大自在！”

这一日幽州将军府邸，陆续有将种家族前往或者收尸和或者劝谏，然后影壁上的尸体越挂越多，沂河黄氏更是一口气死了半数，很快沂河城外就发生了一连串的哗变炸营，副将乐典率领一千精兵杀得手软，杀到最后，都不忍心再举刀，是一个对幽州而言十分陌生的提矛男子代劳，随后杀到了幽州两名校尉也近乎叛变行径得拔营赶赴幽州州城示威的地步，皇甫枰的亲兵不得不从一千骑猛增到三千，继续内讧对杀，胜负则是毫无悬念，两颗校尉头颅就给挂在沂河城正城门的墙头，再杀到大半的沂河权贵豪横要么跪在将军府邸外的大街上“逼宫”，要么逃出城外联合姻亲和城外权贵，一起用各种方式向那个人强行施压，城内权贵无一例外都被剥去官身，悉数抄家充军，以至于皇甫枰跟乐典的亲兵营也有人叛逃。祥符元年的春尾，这场幽州自上而下的大动荡，丝毫不见平息的迹象，因为幽州军政两界自以为是的剧烈反弹，竟然引来了凉州八千大雪龙骑！深入幽州腹地。再加上陵州汪植新近增添的三千嫡系倾巢出动，直扑幽州边境！更别提还有从未出关的潼门关校尉辛饮马，也带着六千精骑紧急出动。除此之外，北凉都护褚禄山亲自调兵遣将，下令让宁峨眉领着半数铁浮屠重骑跟两千白羽弩骑，浩浩荡荡开拔，驻扎在幽州西边，虎视眈眈。

如果说怀化大将军钟洪武曾经是大半个陵州的影子主人，那么幽州从边军到境内驻军，从头到尾都算是燕文鸾大将军的私家护院，号称拥有八百将种门庭的幽州，绝大多数都算是燕文鸾这个老军头的徒子徒孙，他们愈演愈烈的反抗，终于让一个坐镇边关的老人坐不住，但是他没有兴师动众带兵南下，只是轻车简从，悄无声息来到了幽州沂河城，马车停在城外，瞎了一只眼的老人独自走入城中，走在充满肃杀气的大街上，老人一直走到那座血腥气浓重无比的将军府邸。老人本以为那个年轻的疯子会傲慢到拒不接见，甚至干净利落就把他这个北凉步军统领就地擒拿，最不济也会把他晾上个几天几夜再让他进门，可老人都猜错了，那个年轻人就孤伶伶坐在府外台阶上，似乎一直在等自己。

人屠死后，在北凉军中威望已是无人可及的老将军质问道：“徐凤年！为什么？”

徐凤年双手笼袖，没有去看这个当年一心想要徐骁登基称帝的燕文鸾，望着街道尽头，平静说道：“以前我听说过一个说法，陵州姓钟，幽州姓燕，只有凉州才姓徐，徐骁从不放在心上，这一点我知道，你燕文鸾知道，钟洪武可能就不太知道，因为钟洪武一听说朝廷不光有意栽培他儿子钟澄心，还给他一个大将军当一当，只要西楚复国揭竿而起，赵室就许诺他可以替淮南王赵英带兵，去分一杯羹，于是他就开始对幽州煽风点火，想把你拉下水，然后他好趁乱逃离北凉。这些天，我一直让鹰隼盯着你，但是你始终没有动静，到最后，也只是一个人进入沂河城。”

老将军怒道：“大将军尚且可以一生不反离阳，我自是一生不反北凉！他钟洪武算什么狗玩意，能跟我燕某人相提并论？！你徐凤年就这么急不可耐要我燕文鸾从边境卷铺盖滚蛋，好让你的心腹去占位置？！你当真以为燕文鸾霸着步军统领的茅坑不退，是贪恋权位？你徐凤年当真以为这把交椅，是谁都能坐上去的，又是谁都能坐稳当的？若非我敬你徐凤年还有胆子不收那狗屁圣旨，总算做了件不曾辱没大将军的对事，早就带兵十万，一举南下，到时候骑军步军分裂，你当什么北凉王？！拿什么去抗拒蠢蠢欲动的北莽铁骑？！”

徐凤年笑了笑，“我知道老将军不会这么做的。”

老将军气恼得差点就要动手，一巴掌拍死这个狡猾的兔崽子。

徐凤年拍了拍身边台阶，示意老将军坐下说话聊天，燕文鸾冷哼一声，徐凤年也不坚持，继续说道：“我师父跟碧眼儿斗法斗了整个后半辈子，老将军可知我师父最佩服张巨鹿哪一点？”

提起李义山，燕文鸾情绪平稳了几分。

整个天下，李义山最无愧北凉。

燕文鸾虽然是阳才赵长陵那一脉的主心骨武将，对于仅是道不同才不相为谋的李义山，仍是没有半点不敬。

徐凤年轻轻说道：“不是老将军想象的什么张巨鹿把赵家天下修补得蒸蒸日上，也不是他那独掌庙堂大权的手腕，而是在他发迹却未成就大势之时，就早早把父母家族迁往了太安城，不给任何人指摘他张巨鹿的机会，因为这位首辅大人当时就已经知道，只要他成为天下官员之首，不论他如何洁身自好，他毕竟还有家族，有亲戚，有子弟，一旦双方远隔千里，总归会有人借着他的名头在地方上作威作福，即便朝野上下所有人都只能腹诽，仍是不敢当面弹劾，可支撑着张巨鹿治理天下的那股子气，难免就要弱了。所以这才是我师父最佩服张巨鹿的地方，再回头来看咱们北凉，徐骁，我师父，其实不指望你们人人都有张巨鹿这样的胸襟和眼界，徐骁死前，还不放心，对我说要有容人之心，要容得别人犯错，以前，我就是这么做的，在陵州官场，我忍着，没有杀人，一个都没有杀。”

燕文鸾脸色依旧阴沉，只是比起先前要好看一两分。

徐凤年继续自顾自说道：“可是我发现徐骁没有说错，但是也没有全对，我们脚下的北凉，名义上是徐家的，说到底还是北凉百姓他们自己的，我徐凤年其实可以完全不介意你们如何目无法纪，只要给我徐家在沙场上卖命杀敌就够了，我当这个北凉王也就当得心安理得了，说不定还能因此在青史上留名，正史不去说，在野史里或许侥幸会有几句好话。都说既然老子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打下了天下，那么坐天下就是老子应得的，我徐凤年也没说你们就不该享福，可享福没错，惜福总也不是坏事吧？老将军，你跟我，要不就当跟徐骁说句良心话，幽州陵州，还有凉州，这些个将种子孙，有几个是把老百姓当人看的？我不是待在清凉山王府关起门来说风凉话，而是亲自在幽州走走停停，这才一步一步走到了沂河城。我其实很想对北凉道所有当官的说一句，靠自己本事当上官也好，靠父辈功荫当官也罢，要享福，你们放宽心享福去，可别害人害得太惨，只是这种话，却是不可以放开了去公之于众的。而且这种话，就算我诚心诚意说给钟洪武听，他只会觉得是个不好笑的大笑话，我能如何？他自己寻死，我就只好让他去死了，哦对了，告发钟洪武的人，正是龙晴郡郡守大人，他的儿子钟澄心。”

燕文鸾脸色阴晴不定。

徐凤年望向远处，咬了咬嘴唇，“管不好幽州，是皇甫枰的错，更是老将军你的错。当然，以后守不住北凉，归根结底，还是我的错。”

老人犹豫了一下，走上台阶，一屁股坐在徐凤年脚下几级的台阶上。

徐凤年突然笑道：“听徐骁说过，老将军当年做梦都想着骑着马，像先前进入北汉皇城一样，大摇大摆进入太安城皇宫。”

背对北凉王的老人咧咧嘴，无声一笑。

徐凤年轻声道：“这个老将军就甭想了。不过我前几天出窍远游北莽皇宫，那里也不比太安城差太多，老将军，要不你退而求其次一下？咱们争取去那里策马扬鞭？”

燕文鸾转头，问道：“当真？”

徐凤年反过来笑问道：“只是有这个想法，至于有没有本事，老将军，你真觉得我一个人可以做得到？”

燕文鸾愣了一下，低下头，骂骂咧咧道：“他娘的，跟大将军年轻那会儿一个德行！当年就骗我说只要跟他混，就能骑马骑到屁股都给磨光为止。老子就还真就傻乎乎上钩了……”

燕文鸾停顿了许久，抬起头望向天空，呢喃道：“可大将军真没骗我，不是吗？”

老人收回视线，猛然站起身，沉声道：“如果真有那一天，就算我燕文鸾已经老到骑不上战马，还希望北凉王你能让人抬着我去，如果我已经死了，既然北凉王都可以答应给为那个鱼鼓营老卒许涌关抬棺，那么不介意为燕文鸾抬棺一次吧？”

徐凤年跟着起身，平静道：“徐凤年谢过燕老将军。”

老人走下台阶，转过身，面对徐凤年，抱拳喝声道：“鱼鼓营骑卒燕文鸾，许涌关袍泽，参见北凉王！”

老人然后转身，径直远去，离开沂河，离开幽州，远赴边关。

徐凤年坐回台阶，揉了揉脸颊。

一旁徐偃兵感慨万分道：“当初西垒壁一战，鱼鼓营只剩下十六人，连我也不知道燕文鸾是其中一人。”

徐凤年点了点头，“徐骁都没有说起过。”

徐偃兵说道：“马踏北莽，要不也算我一个？”

徐凤年笑道：“又不是抢媳妇，这有什么好抢的。”

徐偃兵一笑置之。坐在了这位北凉王附近，眼神坚毅，缓缓说道：“放心，有你在，北凉就不止有三十万铁骑。”

两人长久的默然。

呵呵姑娘不知何时坐在徐凤年身后，不知为何那根如影随形向日葵杆子已经不知所踪，她双手托腮，安安静静望着他的背影。

“北凉参差百万户，其中多少铁衣裹枯骨？”

徐偃兵开始拍膝而歌。

壮怀激烈。

哪家少年不羡慕那青衫仗剑走江湖？

哪家儿郎不渴望那黄沙万里搏功名？

“好男儿，莫要说那天下英雄入了吾觳。

小娘子，莫要将那爱慕思量深藏在腹。

来来来，试听谁在敲美人鼓。

来来来，试看谁是阳间人屠。

来来来，试问谁与我共逐鹿……”

------------

共逐鹿

------------

第一章 家事国事天下事

（三章一万七千字。下一章大概中午十二点。）

太安城春雨初霁，整座京城仿佛一下子就清爽干净了许多，庙堂再闹腾，那也是官老爷们的事情，老百姓该吃吃该睡睡，大多总还得老老实实过着起早贪黑的日子，不过也有些游手好闲的，不过这些被被贬低为顽架子玩主儿的货色也分三六九等，有本事玩得起花魁的，是头一等，玩名马玩古珍的是第二等，差一些的也该是去玩手钏盘核桃，最不济总得弄几只鱼虫撑场面。可位于京城西南角陋巷斜眼街上的一个年轻人，就彻底不入流了，不过既然住在了升斗小民杂居的巷弄，玩得起好物件那才叫怪事，没能投好胎，就要得认命不是？这个年轻人跟满大街姓张的京城百姓一样，摊上了个离阳名列前茅的大姓，却没能有大出息，成天不见他做正事，除了跟人借钱喝花酒，就只会带着鸽哨瞎逛悠，却连只像样的鸽子都养不起，这搁在太安城，就叫打肿脸也要去穷讲究，连什么都不讲究的穷人都要瞧不上眼，张边关就是这么个谁都可以看不起的浪荡子，在街坊邻居眼里，这个家伙所幸剩下点不知哪辈子修来的福气，还能娶到个姿色不错的媳妇，张边关也从来不懂知足，依旧不肯呆在家里好好跟媳妇滚被窝，只知道天天往外边跑，早出晚归，空手出门空手返家，就这么浑浑噩噩一天是一天，时间长了，即便心善的老街坊也都逐渐懒得理睬，前不久，姓张的貌似还给人打了，鼻青脸肿得厉害，这几天才消肿，依旧嘻嘻哈哈没个正经，逢人就笑着打招呼，叔叔婶婶殷勤喊着，也不管别人是不是搭理他。

天候越来越热，穿得也就越来越清凉，张边关离家在外的时间顺势也就越来越长，毕竟京城这么大，街上能少得了妙龄女子？这一天临近黄昏，张边关游荡回了斜眼街不远处，听见了头顶那忽急忽悠的悠扬鸽鸣，习惯性抬起头，嘴角勾起，手腕上有一只用绿丝缠绕着陈旧鸽铃，常年摩挲把玩。他就这么呆呆眯眼望着天空。他这个这么多年了一直被笑称吃剩饭踩狗屎都不会的末流之辈，没人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反正也没有人感兴趣。大致清楚他脾性的人，只知道这个没用的胆小鬼应该还是想玩的，但偏偏不敢陪有钱人一起玩那些上档次的风雪场所，到头来就只能看那些不用花钱的死物，多彩的阁楼榫卯，灰沉沉的不知名巷弄，走兵的崇武门，走粮的朝阳门，走酒的顶山门，鼓楼上那只离阳建朝几年便蹲了几年的石麒麟。游荡天空之上的鸽鸣有起便有终，张边关恋恋不舍收回视线，觉着天色还早，没到回家的时候，想了想，就跑去斜眼街临街唯一拿得出手的那口锁龙井边上蹲着，这口古井一直干涸，井口边上有一座黄泥砖头砌成的判官，市井传言说是离阳以火压天下之水，这尊泥塑坐姿便有等人高，袒胸露腹而坐，张口而笑，每逢中秋，老百姓都要为他添柴加火，火苗青烟就一股脑从泥塑判官口鼻中窜冒而出。

张边关一如既往蹲在井边泥塑脚下，偶尔抬起袖口擦擦嘴角，前段时日他给人一伙人打得不轻，大概是误以为张边关的老爹终于要失势了，是时候教训这个给京城世家子丢人现眼的王八蛋了，不过拳打脚踢才过足瘾，第二天就发现离阳朝廷的天还是那个天，没变，这小子的老爹更是破天荒一发狠，把几大拨人都给收拾得哭爹喊娘，那么靠着这几拨人混吃混喝的打人者，立即就躲起来，都没胆量去跟张边关道一声歉，后来战战兢兢了足足大半旬，也没等到丁点儿报复，这才不约而同松了口气，聚在一起，愈发嘲笑姓张的是个大废物，白白有个他们烧香拜佛都求不来的老爹，也不知道扯虎皮大旗享福，活该他被当成一坨踩了都嫌脏了鞋子的烂狗屎。

张边关唯一的长处就是开小差神游万里，等他蓦然发现身边多了个气态清雅的年轻人，瞥了眼，也没说话，等了半天，终于笑问道：“真不是来打我出气的啊？”

那名士子模样的读书人笑着摇头，“哪敢揍首辅大人的公子，再说真打起来，我也不是你的对手，何必自取其辱。就算你不还手，任我打骂，也无非是被你当成了逗乐的傻子。”

张边关咦了一声，“原来是个明白人？你不是京城人士吧？有你这种眼光的，京城本地人，他们干脆就不会来见我。”

读书人问道：“你承认自己是聪明人了？”

张边关嗤笑一下，自嘲道：“我这就算聪明人？那我爹该是啥了？”

读书人点头道：“也对。”

张边关趴在井口上，望着黑黝黝深不见底的井口，不再理会这个明白事理就没趣了的不知名读书人。

读书人靠井口而坐，淡然说道：“我知道你喜欢看宫室阁楼的勾心斗角，因为它们只会相得益彰，比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祸害，要可亲可爱许多。我还知道你在离开张府自立门户的时候，在家里种下一棵桃树，太安城里的人，都喜欢院子里有树，多子多福的石榴，早生贵子的枣树，柿树椿树也常见，唯独不见桃树，因为桃字谐音‘逃’，不吉利，太安城是离阳的根，树挪死，离阳百姓没了太安城，能逃哪里去？你张边关不笨，是种给你爹的，可你爹，我们离阳的首辅大人视而不见，他不逃，你这个做儿子的，自然也就只能继续留在太安城混吃等死了，希冀着将来好歹能送个终，能在清明上个酒，那是更好。”

张边关平淡哦了一声，继续看着井口。

读书人微笑道：“你肯定猜出我就是那个从北凉跑来跟坦坦翁求官的孙寅了。”

张边关转过头，“孙寅是吧？那你说说看，鼓楼上那只石麒麟默默凝视天下数百年，到底在等什么？”

孙寅如今已经不动声色不起波澜地进入中书省，成功傍上了坦坦翁这棵参天大树，虽然是个芝麻大小的散官，但既然入了桓老爷子的法眼，平步青云不是指日可待？寥寥无几的明白人自然早就明白这一点，绝大多数的糊涂人也未必会一直糊涂下去。孙寅跟这个碧眼儿的幼子直直对视，摇头道：“我怎么知道一只石麒麟在等什么，反正不是在等那扶摇大风起，吹起了狼烟，到头来生灵涂炭，如果说只换来穿龙袍的人换来换去，好玩吗？”

张边关笑了笑，摸了摸胡渣下巴，“是不好玩。”

张边关跟孙寅并肩而坐，晃了晃脖子，呼出一口气，又吸了口气，这才嘿嘿一笑，抬起手腕，给孙寅看了那只朴拙鸽铃，说道：“我以前收了只别人赠送的鸽子，一等一的绝品，黑中泛紫，比起北凉王徐凤年的那头隼，价格也差不了多少。那会儿我爹还没当上首辅，才是个三品官，爹就找到我，也没骂我，你应该清楚我爹这么个人，骂人那是抬举你了，除了桓老爷子，他这辈子几乎就没骂过谁。他就问我，这只鸽子是爹如今的身价，你张边关算什么东西，值这个价？你是蠢，还是，真蠢？我那年十四岁，一气之下就把鸽子还人，那个人，当着我的面，笑眯眯说他可没有收回礼物的习惯，然后用手掐死了鸽子，嗯，他就是当今太子殿下，赵篆。从那一天起，我就发誓再不跟这些人厮混。我宁愿跑去听小门小户吱吱呀呀的开门声，也不乐意听他们相互奉承阿谀，我宁愿看那那些无人问津的死物，也不想看着那些放个屁都能当黄金白银售卖的权贵子弟。久而久之，也就没人喜欢带我玩了，我也乐得一个人清净。”

说到了父亲张巨鹿，张边关不由自主陷入沉思。

他还记得爷爷奶奶在自己爹从翰林院脱颖而出后，早早从老家迁到城里后，在酷暑季节，两位老人就尤其喜欢躺在树荫下的藤椅上，帮着膝下孙子孙女们摇扇子摇啊摇，一下复一下，一夏复一夏，摇着摇着，就只剩下奶奶了，再后来，都没了。他们的爹，也没守孝，朝廷比那个当儿子的文官还要急不可耐，直接下旨夺情起复，他们这帮子女，也没从父亲脸上发现什么异样，张边关清楚记得那时候的太安城，一开始是满大街的流言蜚语，都说他们父亲为了当官都顾不得做人了。只不过随着父亲的官帽子越来越大，这样的声音越来越小，直到彻底无人提起。他张边关这么多年无所事事，比起大哥二哥离家也晚，反而比两个哥哥看待家事看得更清晰一些。张家的家事，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等同于京城事天下事了？张边关神情落寞，后脑勺搁在井口上，仰望着暮色中灰蒙蒙的天空，小时候，府外不远有座狮子桥，有一回一家人难得出门游玩，爹让他们去数一数桥上到底有几只石刻狮子，大哥最像爹，做什么都认真，数得一板一眼，二哥是个书呆子，反正从小到大爹说什么就做什么，大哥做什么他就学着做什么，他张边关年纪比妹妹张高峡只大了不到两年，所以兄妹两人也是最亲，趁着爹娘打道回府，他直接就带着妹妹去桥下结冰的河面上玩去了，玩累了，见大哥二哥还在那儿傻愣愣数，张边关直接就跑去无所不知的桓温桓伯伯那里问出了答案，结果大哥二哥大半夜才回去，就见着他这个弟弟跪在地上。打那以后，吃过苦头的张边关就知道那些小聪明，不是什么真的聪明。不过事后娘亲偷偷给他带了碗热饭，爹撞见了，也没生气，只是摸了摸他的脑袋，说了句很多年后才明白的话，“你比两个哥哥聪明太多，可既然你跟爹姓了张，这就不是好事。”

张边关轻轻抽了抽鼻子，拿一只袖子覆盖住脸。

孙寅正要说话，听到一串不加掩饰的脚步声，就闭上嘴。

见到一名佩剑的高挑女子姗姗而来。张边关听着再熟悉不过的脚步，赶忙糊里糊涂随意抹了抹脸庞，笑脸灿烂，呦了一声，“稀客啊，张大女侠，要不发发善心，打发小的一些碎银子？”

张高峡瞪眼道：“江湖上讲究一个救急不救穷，你觉得我会你这穷光蛋一袋子银钱？我跟你姓！”

张边关白眼道：“咱俩本就一个姓。”

张高峡嘴角翘起，说了句“所以啊”，然后高高抛出沉甸甸的一袋银子，张边关毫不意外，接过银子，开怀大笑道：“这位女侠果真菩萨心肠！以后肯定能找着一位玉树临风才高八斗外加权倾天下更会心疼媳妇的如意郎君！在这之前，商量个事，女侠大人，要不你收了我吧，把我拖回家得了，管饭就行，有肉是最好，有酒就好得不能再好了……”

张高峡不去跟这个三哥插科打诨，冷冷瞥了眼她知根知底的中书省杂品小官，孙寅。

孙寅独自站起身，留下张边关一个人坐着，望向首辅大人的爱女张高峡，无视她能把人剐掉魂魄的冷冽眼神，问道：“张姑娘，孙某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张高峡冷声道：“那你就闭嘴。”

张边关缓缓起身，抛着银袋子，一脸幸灾乐祸，过河拆桥说道：“孙寅啊孙寅，姚祭酒把你说成是连中三元的大才子，可惜我这妹妹向来不喜欢舞文弄墨的读书人，你就别奢望她会对你另眼相看了。要是非要说大道理呢，那就是你厉害是你的事情，我喜欢是我喜欢的事情，不过你要是真死心不改，想要娶我妹妹过门，我是无所谓，但你得先打过她，还得被她看得顺眼，再得是我爹钦点认可的女婿，这样凤毛麟角的年轻俊彦，上哪儿找去，你这个自己送上门的，肯定不算。”

孙寅略显无奈道：“我喜欢一个早就心有所属的女子做什么？”

张高峡冷笑道：“孙寅，你倒是知道得不少。”

孙寅不以为意，平静说道：“我反正这辈子注定跟首辅大人说上半句话，能跟首辅大人的儿子说上一说，就当弥补遗憾了。至于你张高峡张女侠，只是意外之喜。放心，你喜欢的人，我也喜欢，我却不会跟你抢。”

张高峡讥笑道：“你喜欢男人？”

孙寅笑了笑，“喜欢是喜欢，却不是女子喜欢男人的那种，打心眼欣赏一个人，也算喜欢。打个比方，就像我很喜欢首辅大人没能写出‘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这样的绝好诗词，但他却脚踏实地做到了这件前无古人的壮举。六部衙门，总计四千间屋子，以后豪阀世族子弟越来越少，寒庶子孙越来越多，这不异于前辈李淳罡在江湖上的剑开天门，为后辈开山。”

孙寅转身离去，悠悠然说道：“想当然觉得别人会喜欢什么，就送给对方什么，好像这就是付出了，却从不问一问对方想不想要，愿不愿收。这种人，再掏心掏肺，也不过是一种自以为是，自个儿豁达大度问心无愧了，其实还是自私。是在讲男女情爱也好，是在说兄弟交往也罢，都可以去套。因为对人好，不容易，但不算太难，但真的能设身处地去尊重别人，就很难了。古人以知己这个说法来形容至交好友，因此如何才算‘知己’，是大学问啊。孙寅是个蠢人，不知将来千百年是如何一个世道，但是咱们身处的这个世道，还算看得透，浑人不少，可总归还是有些人不重利，不重名，不重好剑不重谥号，不重朋友的好心好意，不重死得其所，不重一家一姓香火传承，乃至于不重一人之社稷江山……”

张高峡皱起狭长好看的眉头，问道：“这家伙胡言乱语什么，是在骂咱们爹，自顾自成全了忠义二字，却独独对不住了桓伯伯？可后头好像又在夸啊，这岂不是自相矛盾？”

张边关漫不经心道：“恐怕他自己也犯迷糊，人太聪明了，就喜欢自己跟自己对着干，翻来覆去，两手空空。”

张高峡瞪眼道：“孙寅胡说八道什么，我不知道，你在骂咱们爹，我还听得出来！”

张边关解下那只鸽铃，随手丢入锁龙井，做了个玩世不恭的鬼脸，笑道：“爹懒得骂我，我就偷偷骂他，你又不会告状去，我怕什么？”

张高峡语气沉重了几分，问道：“你真不顺着爹的意愿，去辽东投军？”

张边关轻轻摇头，“做儿子的，既然帮不上什么忙，总得送一送爹。生儿无非养老送终两件事，我这个儿子总得尽力做成其中一件吧。”

张高峡坐在井口上。

张边关一脸讶异道：“跟你说这种事，你也不哭一哭？”

张高峡平淡道：“我不是那样的女子。”

张边关嗯了一声，“其实我们都不如你像爹。”

张边关似乎记起什么，说道：“你马上要离京游历江湖，听哥一句话，爹嘴上说不让你去哪里，其实就是心底最想你去的地方。”

张高峡低下头，“别说了，再说我就真要哭了。”

张边关伸出双掌狠狠拍了拍脸颊，“他娘的，你一个女子还没哭，哥哥一个大老爷们，就已经先扛不住了。有个人，有句话，说得果然是千真万确！哥哥这辈子就没听过比这句话更有道理的，张圣人听了也得甘拜下风！”

张高峡抬起头。

张边关眨了眨眼睛，“他说大丈夫流血不流泪算个屁英雄好汉，天下女子每个月都流血不流泪！”

张高峡深呼吸一口，又深呼吸一口，这才平复下想杀人的心情。

张边关柔声道：“你去吧，天下大乱，到时候肯定会是英雄枭雄狗熊一窝蜂冒头的风景，你别错过，就当给咱们爹多看几眼。”

张高峡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

只是这一天，太安城不复再见那佩剑的张女侠。

张边关跟往常没什么两样，在夜色中走回斜眼街，院子里泛起昏黄灯光，是在等他回家。那个不算太漂亮的笨媳妇就算恼极了他的喝花酒，仍是这么等着，日复一日，大概她会觉得这辈子都没有盼头更没有尽头了。

别的女子，不说嫁给了张家这样整个离阳王朝独此一家别无分号的高门，就算嫁给三四品官员的子弟，那也是风风光光，不光是她自己锦衣玉食，她将来的孩子也能一辈子衣食无忧，以后长大成人，想要鲜衣怒马就鲜衣怒马，想要经国济世就经国济世，想要碌碌无为就碌碌无为。

张边关正要像以往那样大大咧咧推开院门，吆喝着要自己媳妇好酒好肉伺候着，没来由猛然蹲下，然后就听到行人脚步，又赶忙起身，推门归家。

女子一如既往，默不作声，端上温热适宜的饭菜，小筷子夹菜吃着，偶尔打量一眼，那个一只脚架在长凳上，只顾自己狼吞虎咽的男子，从不愿与她多说一句话的男子，便是她的夫君了。

却也从来不见她如何把幽怨委屈摆在那张清清秀秀的脸面上。

张边关总喜欢说她之所以这般好脾气，是畏惧他的家世，瘦死骆驼比马大，他张边关再没出息，也是张巨鹿的儿子，她能不小心翼翼伺候着？只是每次说到这点，张边关总要自己给自己一个大嘴巴，说花鸟鱼虫才用伺候这两个混账字。然后她就偷着笑，直到张边关瞪她，她才撇过头，只是嘴角那份淡淡笑意不见清减就是了。

这一晚的深夜，张边关在她熟睡之后，悄悄呜咽起来。

“我是怕自己喜欢你，更怕你喜欢上我，才这样的啊。”

“我怎么会不想要一个听话懂事的孩子，儿子女儿都很好啊。”

“可我是张巨鹿的儿子，我做的越多，错的就越多。如果我把真相跟你说了，你是逃走？可你能逃到哪里去？不逃，活得就能比当下更轻松了？你再笨，陪着我死的时候也会醒悟过来，可我宁肯到那个时候你再来恨我。只想着让你这会儿糊糊涂涂埋怨着我不争气，没出息，不当家。媳妇，这辈子就当我欠你了，如果真有下辈子，我肯定还你……”

张边关满脸泪水，胡乱擦干净以后，渐渐昏昏沉沉睡去。

那个背对他面墙而睡，整夜纹丝不动的温婉女子，直到听到夫君的鼾声，这才缓缓睁开眼，她的眼神，温柔依旧。一如她当年走下轿子那一天，被他掀起红盖头那一刻。

第二天清晨，张边关又没心没肺般吃过早点，大步出门离家。

张边关出门之后，走在斜眼街上，望向西北，轻声道：“高峡，一定要去北凉啊。只有那里才会是乱在一时，而非一世。”

今天的首辅大人幼子，依旧还是那个太安城甚至是天底下最值得嘲弄的世家子。

可那女子呢？

女子安安静静做着一件又一件的琐碎家务，她手头没有事情的时候，就斜坐在内院门槛上，望向院门，等着他回家。

------------

第二章 风声雨声读书声

如果说去年的陵州官场，那会儿还是兼着陵州将军的世子殿下那番搅局，那仅是暗流涌动，最终是场雷声不大雨点更小的闹剧，那么幽州军政在新凉王的血腥铁腕下，完全就是一场导致风雨飘摇人人自危的惨剧。春雨贵如油，北凉春季尾巴上的雨水，更是如此，雨水一落，血水一冲，也给幽州大小衙门省去不少麻烦。要知道这次北凉前所未有的变故，光是校尉就死了三个，实权都尉一双手更是都数不过来，剥去一身官皮充军边关的达官显贵则不下百人，幽州境内盘根交错的所谓八百将种门户，虽说肯定是个夸大的虚数，但三百户肯定有，结果大半都给波及，卷入惨案的家族，竟是毫无还手之力，其余那些耐着性子在等燕文鸾大将军雷霆震怒，更是心寒，大将军不光是袖手旁观这么“好说话”，更是亲自调动六营燕家嫡系精锐步卒，凭此控扼幽州北地几处关隘，这根本就已经是不但翻脸不认人，还算是自己往自己身上捅了一刀子。有大雪龙骑渗入幽州腹地，凉州东边上还有老凉王义子齐当国亲自出马，陵州北方则有汪植和辛饮马两支属于北凉不同序列的骑军厉兵秣马，步军副统领顾大祖北凉“新贵”，以及刘元季尉铁山这些不管退位的在位的功勋老将，哪怕跟幽州有千丝万缕的牵连，仍然都毫不犹豫地选择同时公开支持新凉王，这时候，幽州豪横将种就算不明白为什么新凉王在陵州那么好脾气，怎么到了幽州就如此不念旧情了，但都切肤之痛地明白了一件事，北凉姓徐。在北凉有本事有资历跟那个年轻藩王扳一扳手腕的老家伙老军头，就他妈的没一个肯给他们说句公道话。

总之，一切都晚了。

旧人去，新人来。而且一来就来了数批人，有的是被徐凤年喊来的，有的则是不请自来，后者还都不太客气，隐约成为北凉台面上士子领袖的黄裳就差没有跳脚骂人，上阴学宫的王大先生则悠哉游哉，劝说着黄裳怒伤肝这类废话，两位儒雅老人都是刚从边境欣赏过了大漠风光，马不停蹄就匆忙赶往幽州沂河，不过越是临近沂河，王大先生就越是老神在在，照理说最该乐于见到此时此景的文人黄裳，成了那个骂北凉王得最凶的家伙，骂徐凤年戾气太重，还骂他才是真的人屠，比徐骁还心狠手辣，有本事去北莽杀人，杀自己人算什么本事。徐凤年没笑没恼没言语，只是在幽州将军府邸越俎代庖地一手全权处置军政，对黄裳的痛骂，全然无动于衷，眼皮子都没有抬一下。

在王大祭酒跟黄裳两老之后，又有从流民之地火急火燎赶来的新任流州刺史杨光斗，这位墨家巨匠倒是没半点大动肝火的模样，只是说了两句话，“差不多就行”，“陈锡亮做的相当不错”，之后便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甚至没来得及喝上一口热茶吃上一口热饭。除了这几位白发苍苍的老头子，剩下的就要起码年轻一辈，凉州刺史胡魁，白马斥候前身列炬骑的真正缔造者，他身边还跟了一个曾经写出过《凉州大马歌》的郁鸾刀，殷阳郁氏的长房长孙，这家伙单枪匹马去流民之地兜了一个大圈，似乎也没被杀，也没杀人。还有才当上陵州别驾没多久的宋岩，以及陵州黄楠郡水经王氏家主王熙桦，这两位，曾经是一个郡内政见不同的对手，倒也谈不上是什么死敌，以一手道德文章著称北凉的王熙桦跟一心钻营事功二字的经略使大人李功德，这一对那才算真正的死敌。

等这些人都齐聚幽州将军府邸后，第二天清晨，风雨如晦，徐凤年打算喊上所有人一起前往新建成的青鹿洞书院，只是不知怎么宋岩跟王熙桦这两人竟然早早联袂出门去了，徐凤年也就没有让人去请。

最近都没有机会露脸的皇甫枰负责带一百亲骑护驾，面沉如水，看不出半点悲喜，短短一旬内就摊上杀人如麻“乐大刽子手”这个骂名的幽州副将乐典更是忧心忡忡。只有那个幽州文官之首的刺史大人王培芳，吊尾在队伍后头，高坐马背，并不如武人健壮的清瘦身躯随着马背起伏，一晃一晃，难掩脸上的喜气。福祸相依，尤其是由祸转福，他王培芳就算定力再好，如何能够不倍感喜庆？

幽州大乱，可青鹿山麓上的这座书院，称得上是幽州仅剩的一块净土，已经有将近百位士子书生入此安心求学，低头则埋首典籍，聚首则切磋学问，美中不足的恐怕就只有暂领书院领袖的两位先生，要他们每月都得拿出一篇有急功近利嫌疑的事功文章，字数多多益善，比如北凉盐铁应当如何，如何应对朝廷的漕运约束，如何根治党争桎梏，如何解决胥吏之祸，如何界定名相权相，甚至还有如何制衡相权，等等，许多题目无疑都是做学问之人的雷池禁地，可还是有士子实在抵不过每篇当月夺魁文章可得白银一百两到五百两不等的巨大诱惑。古语有云，书中自有黄金屋千钟粟颜如玉，且不说黄金屋，后两者难道不都需要真金白银？先贤不过是把话说得含蓄了点而已，其中的道理再实在不过了。青鹿洞书院虽然还只是个粗胚子，一座书院最重要的精气神更是空落落的，但黄裳在登山之后，心情显然大好，也顾不上对北凉王摆什么脸色，捻须笑吟吟，满怀欣慰，朝廷虽说不禁名士清谈，但北凉更是连大逆不道的言辞都可以不加理睬，甚至反过来助长气焰，在老言官黄裳看来，这才是读书种子真正的土壤所在，心有所想，便可以口有所言，付诸于笔端，从而留在青史，任由后世评点，这就是天下读书人真正的大幸事。

黄裳站在书院门口，没有急于跨过门槛，仰头看着那块北凉王徐凤年亲手书写的匾额，驻足不前，一下子热泪盈眶，嘴唇颤抖，问道：“当真能容下我辈书生有一天像黄裳昨天那般，痛痛快快骂你徐凤年，骂北凉？”

徐凤年点头道：“骂人无妨，只要你们读书人能够独善其身就够了，要是还能想着真心实意去兼济天下，更好。如果有一天，哪个北凉擅权的武夫敢拿刀杀你们，只要道理在你们心里嘴里，不在他们手上刀上，我就护着你们。”

黄裳接连说了几个好字，大袖飘摇，与王大祭酒一同大踏步走入青鹿洞书院，走出一段路程后，猛然间发现那个年轻的徐家人并未跟上，而是站在原地，黄裳转过头，一脸疑惑。

徐凤年说道：“从今往后，北凉武人只要是披甲佩刀，一律不得入书院半步，你们读书人，放心去做学问。我不奢望北凉境内的文人武人，明天就可以相敬如宾融洽相处，但最不济也得井水不犯河水，各司其职。但是丑话说在前头，读书人沽名钓誉，借此搏取名望清誉，我徐凤年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要是敢以三寸舌和手中笔乱政扰民，肯定是要掉好几层皮的。到时候别说你黄裳骂我食言，就算你跟我拼命，我翻脸无情还是轻的，杀了你黄裳都半点都会不手软。”

黄裳欲言又止。

早早上了北凉贼船的王祭酒在黄裳身边轻声笑道：“黄老头，你哪来那么多迂腐酸气，要不得啊。书生穷不怕，可文人一酸，写出来的东西可就要比酸菜还不值钱喽。”

黄裳叹了口气，不再坚持。

郁鸾刀想要跟着走入书院，凉州刺史胡魁悄悄拉住这名从豪阀门第里走出的年轻大材，轻轻摇头。不曾想郁鸾刀摘下家传名刀“大鸾”，交给胡魁，然后微笑道：“我就是无聊了想进去瞅瞅，我读书读了二十几年，读得够多了，以后就是战死沙场的命，按照北凉王的说法，这辈子多半都没机会再踏足这儿半步，还不得趁着没披甲又没佩刀，多看几眼书院？风声雨声，做什么都不耽误听见，马蹄声厮杀声更是能听到耳朵起茧子，可从小就熟悉的书院读书声，以后真没机会啦。”

徐凤年望着那个与自己差不多岁数的年轻人背影，从胡魁手中要过那柄刀，没有拔刀出鞘，只是屈指轻弹刀鞘，笑问道：“你叫郁鸾刀？”

在广陵道上被誉为曹长卿之后“郁氏又得意”的年轻人转过身，笑道：“是啊。”

这段时日一直给人阴沉印象的年轻藩王，轻声笑道：“哪怕你是离阳的谍子，就凭你的相貌，北凉也愿意捏着鼻子收下你了。”

郁鸾刀一脸哀怨，“我又不是待字闺中的女子，北凉王以貌取人，我委实开心不起来啊。”

徐凤年把大鸾刀交还给胡魁，然后笑着摆摆手，示意郁鸾刀进入书院。

等郁鸾刀慢悠悠走入青鹿洞书院，徐凤年转身走到书院前头的广场围栏，朝王培芳招了招手，这位幽州刺史身为正儿八经的文人名士，却没有进入书院，外头这帮人又都是货真价实的武将，王培芳有些里外不是人的尴尬。要说以往，王刺史怕归怕，可那是怕徐凤年是大将军徐骁的嫡长子，是怕这个年轻人板上钉钉的世袭罔替，即使后来徐凤年成功上位，王培芳自认以臣子身份面对新凉王，还能留下点文人傲骨，可惜这点气魄，亲眼看着新凉王在幽州眼皮子底下大开杀戒之后，半点不剩了！

王培芳小心翼翼站在新凉王身后。

徐凤年眺望远方，“你跟胡魁对调位置，凉州刺史一直比幽州刺史高上半阶，你王培芳在外人眼中也算升官发财，不过你与名义上贬官的胡魁，你们两人在本王心中的轻重，你心知肚明。”

王培芳额头渗出汗水，又弯腰了几分，小声答道：“卑职清楚。”

徐凤年嗯了一声，“你去书院。”

王培芳赶忙转身小跑进入书院。

徐凤年眼皮跳了跳，微微转移视线，望向山脚。片刻后，开口对胡魁说道：“胡魁，你是武将出身，知道幽州这么个地方，不比有李功德坐镇的陵州，这里差不多是病入膏肓，遍地的将种门庭，这帮家伙都习惯了拿拳头拿刀讲道理，跟他们磨破嘴皮子，没用。接下来就看你的本事了。”

历经起伏的胡魁重重点头，没有半个字的豪言壮语。

徐凤年继续说道：“乐典，你明日就去凉州边境，给袁左宗打下手，这次本王知道你最憋屈。”

幽州副将乐典低头抱拳道：“末将领命！末将是个粗人，不会说好话，只愿为北凉效死！”

徐凤年转过身，盯着皇甫枰，“你还是当你的幽州将军。其实那天在酒楼，你说得没有错，只不过有些事，谈不上对错。本王跟你，跟胡魁又不太一样，也不用说什么废话，把你摆在幽州将军这个位置上，该说的就已经说完了。但是有一点你该明白，皇甫枰已经不是那个做任何事情都得束手束脚看人脸色的江湖人，在北凉，本王不给你脸色，谁能给你？谁又敢？”

一直在徐凤年面前夹着尾巴做条狗的皇甫枰，破天荒嘿嘿一笑，“有这几句话，让皇甫枰去油锅里炸上一百回，也赚回本了。”

徐凤年不露声色，在斜风细雨中，独自下山。

迎向登山两人。

千里迢迢从京畿之南赶赴北凉的老宦官赵思苦。

还有连那张开山符都已在登山之初便剥落褪散的高树露。

徐凤年知道这场相逢，才是真正的生死未卜。但是只有过了这一关，徐凤年才能心无杂念地面对北莽铁骑。

才能在糟糕到不能再糟糕的局势中，再次孤身走一趟北莽。

呵呵姑娘不知何时跟在了他身后，徐凤年停下脚步，对她摇头。

她也摇头。

徐凤年笑骂道：“你傻啊？”

少女刺客呵呵一笑。

这回竟是真的在笑。

风声雨声还在，没有了临近书院的读书声，不过有呵呵声。

徐凤年走近这个小姑娘，帮她摆正插在发髻里的一枚熟悉金钗，“你像你娘，也好看。”

少女皱了皱鼻子，也不知道是开心还是伤心了。

她看了他一眼，蹲在台阶上，不跟着他下山了。

徐凤年转过身，双手按住春雷跟过河卒，毅然下山。

离山脚不远处，高树露扯住太安城老貂寺的袖口，往山下一丢，飘然落回山脚，身子骨孱弱无比的年迈宦官毫发无损。

高树露张开双臂，尽情呼吸了一大口气。

然后他就将尚未坠地的山上风雨，全部给托回了更高的九天之上。

与此同时，两袖青蛇从山上滚落而下。

------------

第三章 天下分合，我有何忧

高树露视野所及，皆是银河倒泻一般，从山上汹涌滚落的青色剑气，对其迎面扑来。高树露神情恬淡，双手负后，不退反进，继续拾阶登山，只是当他左脚踏及石阶后，右脚才抬起，浩然充沛的青蛇剑气便扑杀而至，高树露虽然没有做出任何动作，剑气就如洪水触礁，从高树露两侧滑过，但是他的双鬓发丝仍是剧烈飘拂，而悬空右脚也没能意料之中落在台阶上，而是撤回低于左脚一级的台阶上。高树露伸出右手，横向截住青蛇剑气的一些余韵，收手后攥在手心，剑气游走萦绕指间，单手负于身后的高树露低头望去，略微讶异咦了一声，如同行家见着了心动之物，又伸出一手，双手掌心相对，轻轻一抹，形成一柄犹如剑胚的三寸剑气，高树露将这枚青蛇剑气凝聚而成的飞剑抵在食指指尖，轻轻凝视，这尊“苟延残喘”四百年的魔头，竟是目中无人到了看也不去看下山之人的地步。

与此同时，以两袖青蛇开门见山的徐凤年双刀出鞘，左手倒提春雷刀，右手过河卒对着高树露就当头一劈，是那脱胎于剑气滚龙壁的开蜀式，高树露手指轻弹，用作揣摩第一道浩大剑气精髓的三寸剑气烟消云散，伸出手掌破开刀芒，轻描淡写按住那柄锋锐无匹的过河卒，五指指肚裂出一丝血痕，但不等绽出血花，便恢复常态，眨眼之间，如此反复了不下六次，过河卒始终没能割掉此人的五指，甚至都没有见血！这已经不仅仅是金刚体魄那么简单，而是一品四境中金刚境与天象境的圆满契合，恐怕只有佛门圣人龙树僧人的大金刚才能媲美。过河卒受制于高树露纹丝不动的五指，但是这位号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忘忧天人，也并非真的全然纹丝不动，最不济他一前一后的双脚就下陷一尺有余，被磅礴刀气压顶，最终踩裂了台阶。高树露的视线一直逗留在那柄将出未出的倒提短刀之上，显然在他看来，高手搏命对决，真正值得上心的，都是那些蓄势待发的后手，再好的先手，哪怕妙至巅峰，高树露见识过，拆解过，也就那么回事，四百年前杀光几乎所有的江湖顶尖高手，仅是陆地剑仙就有两位，他领教过的玄妙招数上乘手段还少吗？不过明知他是高树露，还敢如此近身厮杀的所谓高手，四百年前那座乌烟瘴气的江湖，屈指可数。那倒提短刀，出乎意料，才提起几寸，就蓦然收刀，不仅如此，头顶那柄长刀也被从指缝间拔出，高树露皱了皱眉头，一个胆敢出窍神游到他面前的家伙，空有不俗的开端，可这么快便技穷了？难道又是四百年前江湖上那些只懂三板斧的半吊子武夫？真是如此，四百年后的江湖，又有何趣味，值得他剥去开山符希冀着能够全力一战？难道真是来北凉不如去东海武帝城？不过懒得趁势追杀的高树露才皱眉就笑颜，不知何时他手背上有几尾形同赤蛇的红绳，如同初春雨后的荒原野草，长势疯狂，不光如此，九柄剑胎圆润如意的飞剑在自己四周嗡嗡飞旋，搭建起一座看似不可逾越的雷池，当然在高树露看来这些都是障眼法，真正的杀招在于隐藏于先前那当头一刀，从青色剑气滚落下山起，那年轻人就开始铺垫这一刀了。

徐凤年身形倒退飘摇，面朝高树露，倒着飘掠上山，一步一个台阶，说不尽的写意风流。

春雷归鞘。归鞘之时，远处方寸起雷！

高树露第一次双手同时挥袖，瞬间在身边连拍五次，云淡风轻，不像是什么杀机四伏的见招拆招，反而像是一个风流名士随意随心的指点江山，只是片刻过后，青鹿山五声雷响，炸出五处大坑，几欲震破耳膜。在高树露拍退方寸雷之后，剑阵收缩，高树露兴许是忙于剥去手背上的赤蛇红绳，并未出手阻挡，更多是躲避，竟是没有再度自负到不理不睬。徐凤年站在高处，双指并拢，驾驭飞剑，原本剑胎大成之后，飞剑随神意而动，不拘泥于剑招禁锢剑术窠臼，才算大成。只是徐凤年这回以气驭剑，出乎寻常的按部就班，一丝不苟，而那高树露也没有半点轻视之心，比较方才出手驱散方寸雷，重视程度相当。徐凤年对此没有任何得意，两种手段，就招数而言，南辕北辙，但是追求的结局，如出一辙，顾剑棠的方寸雷要杀的就是陆地神仙，而邓太阿在东海以飞剑钉杀的对象，正是龙虎山出窍天人赵宣素！

徐凤年下山，高树露上山，两人相逢之后，细数徐凤年的迎客之礼，不可谓不惊世骇俗，有羊皮裘老头儿的两袖青蛇，以剑气滚龙壁开蜀，有天下用刀第一人顾剑棠的压轴绝学方寸雷，陆地神仙之下无敌手人猫韩生宣的红绳，更有邓太阿的飞剑术，徐凤年跟高树露真是一点都不客气，不过就目前情形看来，高大魔头还是挺客气的，躲过了钉杀天人的飞剑，高树露没有恼羞成怒，反而有些不合时宜的怔怔出神，轻声感慨道：“天下武学，在高某看来，不过意气二字，大多数高人，难免或者意长气短，或者气长意短，尤其是剑道之剑气剑意之争，在高某名动天下之前的百年，吕祖便已有道剑法剑之分。意气俱是风发，殊为不易。当年与高某人同处一个江湖的高手，仅以剑而言，比较意气高低，似乎都要输给你偷师的两位用剑对象，先前剑气下山，自有先人不及的气概，随后飞剑钉杀天人窍穴，更是真正到了剑术的巅峰。敢问这两位剑士，是谁？可还在世？”

徐凤年平静道：“一位叫李淳罡，无师门无宗派，可惜已经死了。一位叫邓太阿，出自当时剑主为你所杀的吴家剑冢，现在出海访仙，尚未归来。”

高树露微笑道：“剑道能够独茂武林，确实不是没有理由的，千年以来，天下剑山，历来是一峰更比一峰高，从未有过崇古贬今的恶习。”

高树露突然转头望向山外，“你养刀意的路数很罕见，我等了这么久，是不是差不多了？”

徐凤年笑了笑，一手敲在春雷刀柄上，连刀带鞘都刺入身后石阶中，不光如此，还把原先在手的过河卒也插入台阶，就只剩下过河卒的刀鞘还悬挂在腰间。徐凤年身无所依，但是气势却骤然攀升，居高临下，“一品四境的划分，沿用了整整四百年，如今的江湖人士，大多数人都不清楚其实出自你高树露之手，我很好奇你如何看待伪境一说。”

高树露自有大宗师的气度胸襟，哪怕此刻两人生死相向，仍是直截了当说道：“伪境不伪，大致相当于佛陀的显密两法，密宗有立地成佛的捷径，却也不是人人可得，关键在于谁在修行。”

高树露停顿了一下，笑道：“人生在世不称意，求自在之人往往不自在，有所求必然是有所不得，道理再简单不过……”

说话间，两人相遇之后，才跨上半步台阶的高树露瞬间长掠上山，直撞徐凤年，后者心有灵犀，记起当初在武当山上骑牛的那一手揽雀在手雀不能飞之势，高树露一手探出，却被徐凤年双手握住，脚尖一拧，高树露双脚离地就给甩出去，但徐凤年亦是没能挣脱高树露的牵引，两人一起离开登山石阶，往山外坠落，高树露被徐凤年一记仙人抚顶砸下，徐凤年则被高树露一掌托住下巴，高高跃起，两人距离顿时拉到四十余丈，高低相望，高树露凌空而站，潇洒依旧，徐凤年身形高抛的势头趋于平缓，双袖一卷，青鹿山上被高树露先前推回九天的万千雨点，随着徐凤年的下坠，同时砸落，天上雨珠又有高低之分，同一条直线的雨珠子，在气机牵引下，更高雨点坠落势头更为疾速，于是雨珠串雨珠，珠珠相串成剑，若仅是成就一线雨水一柄长剑，那无非是叩指悟天机的指玄境界，可当万千雨滴串联成一张珠帘剑网，那无疑已然是天象境界的恢弘气魄了。

这还不止，徐凤年伸出一手，雨帘随之一扯，剑尖所指，就在手边，跟随徐凤年下落的身影，一起指向了那位负手仰首的高树露。

借法天地，往往势之所去，不由自己。这也是为何天象境之上还有陆地神仙的根源所在。

串珠成剑是指玄，雨剑成帘是天象，而下令剑帘所指，则是当之无愧的陆地神仙。

青鹿山先前在高树露的天人手笔下，已经不复见风雨如晦的阴沉光景，使得青鹿山独占光明，此时剑幕当空盖顶，黑压压一片，大雨摧山。青鹿洞书院众人先前不闻风声，不听一滴雨水敲打屋檐声，本就觉得妙不可言，此时更是停下翻书声窃窃私语声，一起走出屋子，瞧见那条剑气龙卷急剧落下山去，都惊骇得面面相觑，无一不是面无人色。郁鸾刀急匆匆跑出书院，跟胡魁皇甫枰一起站在围栏旁边，抬头看着那名当空牵引龙卷的年轻藩王，这位广陵道上最得意的年轻世家子没，此时此刻有些呆滞，有些神往。

郁鸾刀喃喃自语道：“人生天地间，当顶天立地，才算真逍遥。”

高树露扯了扯嘴角，打了个懒洋洋的哈欠，终于出窍神游。

高树露身躯瞬间落地，应当称之为神游天人的高树露则来到雨幕剑帘之上的九天云霄，地上之人托出一掌，天上之人则拍下一掌。

你徐凤年有法天象地万千剑，我高树露不过一剑而已。

此剑面前，有何陆地神仙？有何地仙一剑？

这与洛阳那天地一线剑，有异曲同工之妙。

暂时落尽下风的徐凤年毫无惧色，轻轻一笑，“你真当我不曾饱览九楼之上的风光？”

徐凤年打了个响指头，任由万千雨滴失去牵引，看似杂乱无章纷乱坠落，他则盘膝席天而坐，一手托腮，闭上眼睛。你高树露自成天地又何妨？我就一直在等你此时此举！徐凤年轻轻一挥手，如临书桌，一手推拂桌上杂物，之后又有抬臂五次，跟他与王仙芝一战后的逍遥游如出一辙，轻声道：“山岳，江河，城楼，草木，日月，众生。都且退散。”

两尊高树露之间，天地气象，异常扭曲，那些雨剑都搅碎稀烂。

只是这种乱象，却又在徐凤年说出一句话后，一语成谶，万千雨剑再度凝聚，“剑来。”

万剑雨剑，仅剩一剑，一剑成符。

符名封山。

四百年前有一符开山，四百年后有一符封山。

这一道符，来自李淳罡的两剑两愿，来自邓太阿的倒骑毛驴看江山，来自洛阳的雨水做剑，来自柳蒿师的雷池，来自韩生宣的无双指玄，来自宋念卿死前的地仙一剑，来自轩辕敬城的坦然赴死，来自曹长卿的观礼太安城，来自姜泥的御剑直过十八门，等等，来自徐凤年这辈子所遇世间风流子的一切风流，以及来自他的第十次出神，他的坐昆仑观沧海，他的练刀养意，他在春神湖上请下的真武大帝，以及某次出神之时看到四百年的她，以及“自己”的那一符。

一符既出，徐凤年就不再去管，亦是出窍神游，来到高树露身边坐下。

这位神游天人没有任何气急败坏，反而神色怡然，悠悠然俯瞰天地。徐凤年轻声问道：“高树露，你要是本本分分跟我比试武道实力，我必败无疑，你为何要拣选境界来一较高低？”

高树露淡然道：“必胜之局，对于我高树露而言，有何妙趣？四百年前就未尝一败，四百年后再多一场，又能如何？”

徐凤年摇了摇头。

高树露平静道：“登山之时，我只想知道这一代的忘忧之人，是否真的可以忘忧，说实话我先前对你并不看好，你若是能算忘忧，天底下就没有心怀忧虑之人了。我当初选择走火入魔来忘却一切，不知我者谓我何求，看似知我者，谓我心忧，其实不过还是一知半解。四百年来，大概还是只有你真正知我。”

徐凤年一语道破天机，缓缓说道：“你高树露在四百年前，曾经是大奉王朝即将登基为帝的皇子，只是你一心求仙，不想做那百年人间帝王。才去访当时的道教祖庭武当山，问一个问题，仙字何解，当时吕祖转世尚未开窍，无人可解，你又去了龙虎山，也是无人可解，或者说只给出一字半解，直到后来那人应运而生，才帮你给出答案。仙之一字，有两解。如今两山，武当和龙虎，前者解半字人，后者解半字山，龙虎山想着成仙，就要上山，做个山上人，一心成仙，不理会山下事。武当山则继承吕祖意旨，山上修道，但是得道于山下，修己更修他人，更契合你高树露所求，可惜当时山上道士分明有这个心，却没能说出这个道理，不过就算说明白了，也未必全合你心意。在你高树露看来，做仙不忘做人，过了天门，位列仙班，已不是人，这个仙，想要下山降世，亦是要遵循世上气运，哪里称得上逍遥天和地，所以你想要做的，是陆地之上独一无二的天人，而不是九天之上的山上之人。”

高树露感慨道：“是啊，天下分合，我有何忧？”

徐凤年笑了笑。

高树露收回视线，“海上有剑士返身，访仙归来，剑指南海某处，该是你所说的那个邓太阿了。我最后想问一问，你所求为何？”

徐凤年双手笼袖，平静道：“不去想前世来世，今生无憾就足够。”

高树露略微遗憾道：“四百年后的江湖有趣太多了，可惜支撑我四百年形神不坏的意气，终归是强弩之末。四百年前大奉王朝几乎一统天下，却为北地蛮子踏破京城。要不？”

徐凤年点头道：“就等你这句话。”

徐凤年叩指一弹，解开那道封山符。

地上高树露一跃而来，与天上高树露形神融合。

徐凤年第十一次出神之后也回神。

高树露站起身，回首看了眼天下，笑着向徐凤年走去。

四百年前真正是一人就是一座江湖的高树露，跟徐凤年一个擦身，却无过，而是就此消散。

来时无忧去无忧。

我已知生死，又不惧死，奈何以死惧之？我已证长生，又不恋长生，奈何以长生诱之？

就在此时，天雷滚滚，紫气结云，电闪雷鸣。

青鹿山之上，隐约是大劫将至的惊人气象。

似乎还有天人驾驭天龙于云雾之中时隐时现，绕雷而出，要替天行道。

徐凤年缓缓抬起头，嘴角冷笑不止。

身后盘踞起一条气运凝聚而成的数千丈雪白巨蟒，身具九爪，张开足可吞山的大嘴，朝天咆哮！

然后便没有然后了。

因为很快天地之间便彻底寂静无声了。

------------

第四章 天下第二第三

老宦官没有习过武，只是太安城皇宫里头从来不缺高手，老人又是最拔尖的那一小撮貂寺巨宦，见多识广，眼力还是有些的，山上如此这般能教风雨雷鸣听命于人的神仙打架，看得老人一阵抽冷气，北凉春末的阴风阴雨，又尤为入骨，赵思苦就愈发难熬了，尤其是当老人看着那个修长身影缓步下山，每走一步，都像踩在他本就不堪重负的心口上，只觉得牙疼得厉害。等那个佩刀的年轻男子走到山脚，赵老貂寺抱着早死早投胎的悲壮心情，小跑上前，正要开口阿谀几句，不奢望这位北凉王伸手不打笑脸人，在他手下有个轻松些的死法也是好的，不曾想那人拜了摆手，率先开口道：“本王替北凉谢过赵老先生，咱们这儿比不得太安城繁花似锦，不过能让老先生安度晚年的歇脚地方，本王还是能给老先生腾出来的。”

赵思苦愣了愣，就听到已经走近的那人继续笑道：“徐家欠了赵长陵太多，但是还无可还，既然老先生是咱们北凉赵阳才的故旧，此番又为北凉冒死建功，没有让本王的师父失望，所以老先生你放心。本王说这么多，其实就是希望老先生真的能够放心。”

年迈老人洒脱一笑，略带自嘲道：“咱家一个人人唾骂的宦官，也配先生这个称呼？王爷如此措辞，该不会是又要咱家卖命吧？真要是如此，仅凭先生二字，可不太够啊。”

徐凤年哈哈笑道：“就说赵老先生不会真正放心的。”

老人弯下腰，疑惑问道：“咱家真能在北凉想怎么活就怎么活，想怎么死就怎么死？”

徐凤年微笑着点了点头，赵思苦重重叹气一声，抬头望向变作云淡风轻的青鹿山山巅，以宦官独有的尖细嗓音轻声说道：“既然王爷厚道，那咱家就斗胆说句大逆不道的心里话，当初小主子看好陈芝豹，毕竟这位白衣兵仙没有掌权北凉，也不能就说小主子就看错人了，但若是小主子真能活到今天，大概也不会有太多愤懑。”

徐凤年摇头道：“赵长陵要是不死，北凉多半就没有本王什么事情了。”

赵思苦深深打量了一眼年轻藩王，感慨道：“王爷心性如何，咱家一时半会儿看不透，可说出口的话，倒是实在，听着舒服。”

老宦官转头望向太安城那边，“那儿的人，可就喜欢云遮雾绕了，头顶着再好的天气，也让人觉着阴森森的。”

徐凤年对此没有妄加评断，只是柔声道：“北凉这边常年风沙粗粝，冬天酷寒也尤为难熬，不过站在哪儿，视野都还算开阔，待久了，便是心里头有些郁气，大风一吹，大雪一压，总会少点。”

老宦官由衷开颜笑道：“借北凉王的吉言呐，本来只当是完成了小主子的遗愿就知足，不曾想还能念着能多活几年。”

徐凤年转身看到双手空空的呵呵姑娘，这位少女百无聊赖晃着手腕，徐凤年对赵思苦说道：“老先生不妨去山上看看风景，到时候跟胡魁皇甫枰几人一同下山便是。”

老人笑道：“是得趁着腿脚还利索，多走走看看。”

年老宦官跟少女擦肩而过，老人自言自语道：“当年大秦失鹿，天下英雄共逐之。八百年分分合合，也就四百年前的大奉王朝有一统南北的迹象，可到头来却开了被北蛮子南侵中原的先河，那之后的历朝历代，就没一个能对北边省心的，本朝更是不能例外。首辅大人张巨鹿执掌朝政二十年有余，有一半时间都在盯着北地边境，联手大将军顾剑棠，也不过是把劣势拉到均势。如今离阳要自杀其鹿，天下又当如何？唉，这个世道，咱家一辈子都没看懂，读书人容不得宦官，读书人还容不得匹夫，读书人最后甚至容不得读书人，张家圣人的传世典籍，咱家一本不落，都看过，没瞧出这样的道理啊，思来想去，大概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咱家倒真要睁大眼睛看一看这儿的书院，这里的读书人，是不是会稍稍不一样。”

徐凤年低声笑道：“不愧是赵长陵所在家族走出的人物。”

少女歪着脑袋，徐凤年牵起她的手，柔声道：“咱们不想那么多。”

她轻声道：“老黄想的更多。”

徐凤年拉着她一起坐入停在山脚的马车，始终没有出手的徐偃兵打量了一眼徐凤年，两人各自点头，尽在不言中。徐凤年难得能够真正喘口气，跟这位少女如同随口闲聊说道：“就谋士来说，自身器格大小是一事，立足点高低又是一事，在其位谋其事，元本溪在春秋谋士中排名一直要比我师父李义山，阳才赵长陵，还有燕敕王幕后的纳兰右慈，都要高出一筹，其实未必就是半截舌元本溪的才学要高于其余几人，只不过他所站位置，注定了他可以有更大的谋划余地，手里头也能攥紧更多东西，这就像巧妇有了丰足的柴米油盐，做出来的饭菜，自会更为丰盛。我们北凉这边，目前有徐北枳跟陈锡亮，如果北凉能够不被北莽踏破，他们未来的成就肯定不低，但要说有多高，也很难，襄樊城的陆诩也是一样的道理，这也是钻研屠龙术的孙寅为何不愿留在北凉的症结所在，北凉池中有蟒无龙，他瞧不上眼啊。但是身在离阳朝廷，有好也有坏，坏处就是天子眼皮子底下可用之人实在太多，乱花迷人眼，就算有徐北枳陈锡亮这样的天纵之才，一来很难像在北凉这样迅速脱颖而出，二来正如赵貂寺所说，读书人难容读书人，文人相轻，赵室朝廷那边规矩又多，许多文人的壮志难酬，绝大多数都是无病呻吟，但到底还是真有些人，的的确确是生不逢时，怀才不遇。黄龙士如果生在当下，恐怕别说成为春秋大魔头的黄三甲，就是想当个上阴学宫的大祭酒，都会难如登天。”

徐凤年瞥了眼呵呵姑娘，有些无奈道：“瞪我做什么，我又不是说你家老黄的坏话，夸他呢。我师父都说他是非常之人，超世之杰，我哪敢小看黄龙士。”

徐凤年随即有些思绪飘远，“赵铸这家伙运气好到可以说成是气运好了，能让黄龙士、北莽国师麒麟真人袁青山和纳兰右慈这三位同时看上眼。死在铁门关外的那个赵楷，只有杨太岁和韩生宣两个师父，比起赵铸还是要差上好些气数。至于四皇子赵篆，已经是一国储君，不用多说，反正以后离阳江山的归属，就看这两位了。”

返回沂河城内幽州将军府邸的途中，遇到了两拨以卵击石的刺杀，甚至不需要驾车和坐车的三位出手，就被鹰隼谍子截杀殆尽，北凉民风尚且彪悍，更不用说将种门庭豢养的心腹死士，这些门户里的武人，性子多半刚烈，不把别人的性命当值钱玩意儿看待，甚至都不把自己的命当命，都讲究一个你养我十几二十年我便能报答你一命，乐意把此视为义字当头，是豪气干云，是大侠风骨，这样的讲究，外人都不好说这是对还是不对。徐凤年期间掀起帘子望向倒在血泊中一双死不瞑目的眼睛，谈不上什么恻隐之心，只是想到了很多北凉之外的事，就说那赵家天子，仅就一姓天子而言，足以在青史上成为百年一遇的明君，但是他登基之后就要杀徐骁，如今更是要再杀离阳功臣张巨鹿，这并非是这个皇帝当得不好，此人能容翰林院士子风流，能容张顾两庐，能容八国遗民以笔墨兴风作浪，实在是当家天下的皇帝，就必然有一家之主的难言之隐，他再愿意为天下苍生去日夜勤政，终归还是先要为赵氏考虑得失，张巨鹿可以为不计自身得失，给天下寒士树起一道鲤鱼化龙的进阶大门，甚至可以说，碧眼儿不光是以一人死换来当世六部衙门的四千间屋子，更换来了此后的寒庶子弟在庙堂上的立足之地。恰巧赵家天子又不是那目光短浅之辈，就算他身后百年内，寒门士子依旧可以恪守君臣礼节，一心为帝王谋，但是两百年以后保证还能如此吗？若是庙堂之上，人人皆如张巨鹿这般兼顾赵氏与天下，甚至重百姓重过君王，以至于只顾天下不顾赵氏，这道大门已开，到时候谁能关门？这并非危言耸听，寒门士子不如豪阀子弟有这样那样的规矩，世族子弟穿习惯了好鞋子，就舍不得脱掉，可寒族本就是光脚的，若是不管不顾起来，反正又有才学傍身，辅佐谁不是辅佐？甚至干脆我自己来坐龙椅又如何了？所以赵家天子杀张巨鹿，是杀离阳本朝头一号功臣不假，却更是把大开之门尽力掩回一些的无奈之举。

这些事，师父李义山看得到，黄龙士元本溪肯定也都看得到，张巨鹿本人更是如此。至于是好是坏，徐凤年不做皇帝，不用操这个心。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幽州这么一乱，离阳那边应该觉得是耗子扛刀窝里横。我刚好也要缓一缓，嗯，是得好好休养生息一下。”

小姑娘伸出一只手掌，直勾勾望向头发灰白愈发转黑的徐凤年。

徐凤年笑着摇头。

少女弯曲起一根手指，眼神询问。

四？

徐凤年还是摇头。

她又缓缓弯下一根手指。

徐凤年继续摇头。

她即将只剩下并拢两根手指的时候，徐凤年笑道：“没跟拓拔菩萨打过，第二第三不好说。”

少女神采奕奕。

徐凤年轻声道：“但是只要有王仙芝在世，是第二第三还是武评垫底的第十，都没有太大意义。”

少女伸出手指，揉了揉徐凤年额心隐约浮现的一枚紫金“眼眸”，不太像是夏秋时节向日葵花的金黄颜色，不过她还是挺喜欢。

她小时候，家里除了那个只知道赌从不当爹的男人，就只有她跟她娘，还有那块田地里金黄金黄的葵花。那些被那个男人带回家的陌生男人，也曾经在田地里糟蹋她的娘亲，她就只敢躲在远处。每次娘亲穿好衣裳，理顺头发，走出田地，都会找到她这个哭都不敢哭的女儿，朝女儿轻轻笑，然后递给她一根摘下的向日葵，一起回家。后来娘死了，她就只能一个人看着那些向日葵了。

------------

第五章 勿念勿等

幽州动荡，沂河又是波澜跌宕的中心地带，这场惨剧，仅沂河一城，就有二十四个姓氏四十余大小将种家族遭难，当场杀死于沂河城内的地方豪横不下七百人，株连却未死之人，大多充军边关。当初识趣选择明哲保身的地头蛇，根据谍子密探的持续禀报，如今怨气倒是不大，很简单，死了人，就多出了地盘，除了大头给北凉拿走，剩下的残羹冷炙也相当可观，都由他们这些墙头草家族接手，给粮给钱便是娘的的扈从仆役，原本便心仪垂涎的别家妇人婢女，贱卖的珍玩字画，都是实打实的好处。徐凤年入城后，几次掀起帘子望出去，都能看到许多冰冷的眼神，麻木，憎恶，畏惧，仇恨，不一而足。

徐凤年回到将军官邸，宋岩跟王熙桦还未回府，沂河的收尾，这两个临时调入幽州的陵州高官并不直接插手具体事务，更多是将军皇甫枰和刺史王培芳两位幽州主官主持，徐凤年也不知道他们这对政敌怎么就能凑到一起，当时下定主意要将这位一起拉壮丁喊来幽州，有意让宋岩担任幽州别驾，辅佐武将出身的新任刺史胡魁，倒不是信不过在凉州刺史任上事功极其突出的胡魁，而是未来北凉道四州，文武相互补充以及相互制衡是必然大势，这种趋势，不仅仅局限于表面上的将军刺史两职，至于文章学问在北凉出类拔萃的王熙桦，有点像是为腥风血雨白事不断的幽州“冲喜”，而且青鹿洞书院也需要拿得出手的文坛大家镇场子，万事开头难，士子赴凉，不可能一下子全部都塞进北凉官场，这是一个相对循序渐进的过程，何况读书人之中不乏滥竽充数之徒，先在书院这只筛子里晾晒抖落一番，以便分出个大致准确的三六九等。徐凤年坐在皇甫枰那座异常简陋的书房，书籍没有几本不说，连装饰摆设都欠奉，是个寡淡阴冷的屋子，跟皇甫枰的性子确实相像。

徐凤年在翻阅一本不入流的相书，头也不抬说道：“进来。”

入屋之人姓柳，是沂河城的谍子头目，跟北凉王禀报了今日搜集到的见闻，都是宋岩王熙桦两人的零碎言谈。原来这两位在目睹幽州血腥后，又知晓了事情缘由，对于沂河黄氏的处置并无异议，但是就酒楼听客的抄家一事，两人就有了严重分歧，王熙桦坚持认为那六十五人听说书之人，不论百姓还是豪绅，都罪不当北凉王如此重罚，一向推崇法家的宋岩则以为人人罪有余辜，两人赶赴幽州，原本不出意外宋岩是担任幽州别驾，王熙桦则掌管一州学政，两人争执不下，就有了个赌约，若是王熙桦胜出，两人交换官位，而宋岩竟说他必赢无误，以后官职照旧，不过王熙桦以后见着他宋岩便必须执下官拜见上官礼节。

听到这里，徐凤年放下书，笑道：“两位大人还真是有闲情雅致，难不成六十五人一一查询过去。”

柳谍子轻声道：“并非如此，王熙桦只拣选了三人。”

徐凤年点头道：“书生意气，是怕胜之不武。你继续说，拣选了哪三人。”

貌不惊人的沂河大谍子恭声道：“分别是沂河曹氏子弟曹升，齐记绸缎铺的掌柜戚丰年，村夫韩来财。三人中曹升是静怡轩酒楼的老主顾，曹氏则是沂河将种门户的末流。戚丰年是个上门女婿，在沂河西大街风评不错。韩来财则是假意入楼买酒喝，实则囊中羞涩，躲在后头借机听那说书。这些事情，宋岩王熙桦赌约之后都曾仔细翻阅档案，王熙桦在一炷香内挑选出三人，宋岩点头认可。”

徐凤年起身道：“王熙桦相信人心本善，人人皆有恻隐之心，宋岩所学，却是人性本恶，两人之争，不是道德文章之争，说到底是书籍之外的人心之争。要我猜，输是肯定道德家王熙桦输了，但胜之不武的是老狐狸宋岩，若是换过来，从恶人堆中找寻善事善举，输的自然会是宋岩，只不过宋岩也不会答应这样的赌约。”

姓柳的谍子头目犹豫了一下，还是鼓足勇气说道：“在卑职看来，宋岩也非胜之不武，除了曹升身负两桩命案之外，像那富贾戚丰年与村野百姓韩来财，按律本就该有牢狱之灾。”

徐凤年摇了摇手，“咱们北凉这种地方，侠气是重，但侠骨未必重，犯事很容易，不犯事就难了。”

谍子默然。

徐凤年笑道：“这次沂河城许多家族都在忙着大捞油水，柳景兴，你不妨从他们手上截下些金银，就当犒劳你的兄弟们了，没理由你们辛苦做事的干瞪眼，不办事的占尽便宜，谅他们也不敢不松嘴吐出点肥肉。不过本王与你事先说好，这回只是特例，不是你们以后做事的新规矩。”

柳景兴咧嘴乐呵，依旧没有半点外人印象中精明谍子该有的狡黠，倒是愈发憨厚朴实了，哪里像是一个直呼宋岩王熙桦名讳的阴冷谍子。徐凤年继续拿起书，柳景兴便识趣告辞，在他跨过门槛并且轻轻掩门的时候，眼角余光瞥见一个小姑娘，吓了他一大跳，从头到尾，柳景兴都没有留意到这么个少女，她头斜金钗，蹲在一只半人高的青花瓷瓶旁边，在跟柳景兴对视。柳景兴迅速收敛视线，低下头，彻底关上门。柳景兴走了没多久，暂时还是陵州别驾的宋岩敲门而入，徐凤年握住书指了指桌对面的椅子，宋岩坦然坐下，徐凤年打趣道：“咱们王功曹还真自己一头撞进你的陷阱。”

宋岩不奇怪今日之事被谍子知晓，这段时日沂河城眼线遍布，加上他跟王熙桦又惹眼，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宋岩有些无奈道：“王熙桦本来算是北凉道上比较圆通的文官，尚且如此，可见北凉之治，任重道远。”

徐凤年对呵呵姑娘笑道：“劳烦拎两壶酒来。”

少女悄无声息离去，果真给拎了两壶绿蚁酒回来，徐凤年跟宋岩一人一壶酒，徐凤年感慨道：“以前知道当家不易的道理，不过只有真正坐上这个位置，才能体会当家如何不易，与人斗，与恶人斗，沂河黄氏这样的，还要跟好人斗，黄裳，王熙桦这样的。更要与天斗，以往听雨赏雪，都是乐事，如今就得考虑辖境收成。我现在手头上就有一摞密信要处置，有说是王府管事宋堂禄勾结官员，为侄子纂改谱品。陆家子弟侵吞良田，被人揭发，还有陆家一位长辈重金购置字画，竟然是赝品，退换不得，就要闹事。一名小宗师在凉州喝花酒，跟将种子孙争风吃醋，后者喊人围殴，前者痛下杀手，双方都不是什么好东西，照理说，两个都杀了才省心。更有步军副统领尉铁山的小儿子裹挟财物搬迁到邻居河州，光是违例的真金白银就装了十六大箱子，被巡关士卒扣押下，很快就传出边境甲士侮辱尉副统领儿媳妇在先的传言。还有顾大祖一名器重的年轻都尉，莫名其妙在关外就给人打得半死。”

宋岩平淡道：“只要拖家带口，就会有矛盾，父子之间夫妻之间尚有间隙，何况是这么大一个北凉？”

徐凤年笑道：“以后幽州巨细政务，都交给你跟胡魁皇甫枰这两位大人一同劳心劳力了。经略使大人一直为你打抱不平，说你宋岩空有法术势，却没有用武之地，希望把你弄到幽州以后，能够有些用武之地。”

宋岩点头道：“理当鞠躬尽瘁。”

徐凤年不去拎起还剩大半的酒壶，站起身，跟宋岩一起走出书房，宋岩告辞离去，徐凤年找到暂居将军官邸一栋偏院的王熙桦，跟他说要去见一个人，王熙桦一头雾水跟着走出府邸，坐入马车，离开沂河城来到郊外，这里有一条灌溉沟渠，养育出一片还算茂盛的芦苇荡，北凉地产贫脊，用处还算颇多的芦苇就都成了千金草。芦苇荡附近有几座临河而聚的小村落，凉风习习，春晖融融，走在狭窄泥路上，空气中都是青苇的草香。有三五成群的村子稚童在采撷嫩芽，徐凤年跟王熙桦缓缓来到河边的一座小渡口，一丛丛芦苇婀娜依偎，是北凉少见的柔情旖旎风光。徐凤年手中有一截青绿芦苇的空茎，形似一支粗糙的芦笛，徐凤年坐在鹅卵石砌成的渡口上，吹响芦管，呜咽幽幽。王熙桦没有坐下，站在河边，心中想着，大概是年轻藩王不满于自己为何要跟宋岩立下那个赌约，为何要质疑他在幽州的举措，不过是念在自己还算半个心腹的情分上，才没有用常见的官场御下手腕收拾自己。

徐凤年停下吹奏芦笛，抬头，伸手指了指东北，“有个北凉寒士，赴京七年，终于出人头地，前年已经做到了天子近臣的起居郎，去年又当上了考功司郎中，辅佐吏部尚书赵右龄跟储相殷茂春主持京评，今年更是要参与大评离阳地方四品官员，初春跟太子赵篆私访南方，回京之后大婚，皇帝亲自赐下府邸，太子殿下与太子妃同时出席，蓬荜生辉。新婚之夜，大红烛，红盖头，那女子是姓赵的金枝玉叶。这名读书人，以后注定是要平步青云的，哪怕入阁拜相，也都指日可待。七年中，送给北凉的密信仅两封，一次是太子人选，一次是赵家皇帝的身体状况。这么一个有大功于北凉的读书人，只是在两封密信结尾分别写了两个字，让北凉转告一人。”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平淡道：“勿念。”

“勿等。”

王熙桦叹息一声。

徐凤年继续缓缓说道：“在这名读书人飞黄腾达之前，这里就来了个赵勾谍子盯着，盯了很多年。所以哪怕是这么简单的四个字，那个挂念之人，等候之人，仍是从不知道。”

王熙桦轻声问道：“那痴情女子还在等？”

徐凤年点了点头，伸手拍了拍身边的渡口石头，“当初她就是在这里送读书人去京城赶考，然后不曾婚嫁，若是想念，就会来这里等一等，因为他当年亲口答应过她，不论能否考取功名，都会返乡迎娶她入门。”

王熙桦由衷感叹道：“这样的读书人，这样的女子，本该结成良人美眷，便是北凉王为他们亲自主持婚事也不为过。”

徐凤年置若罔闻，说道：“去年年尾以后，女子就不再来渡口等人。”

王熙桦愣了愣。

徐凤年把芦苇空管抛入水中，没有转头，但是伸出手指，指向王熙桦身侧远处，“她死在了芦苇荡里，也葬在了那里。”

徐凤年双手伸入袖口，“我来幽州，来沂河，就是杀人来的。你王熙桦在心底说我滥杀无辜，我想那些权贵人物再无辜，总不如这个女子无辜。何况，这样的女子，这样的惨事，幽州数都数不过来。你们读书人，口口声声一心为天下太平，我徐凤年觉得天下太平实在太远，身边太平这么近，总要先做好。”

王熙桦脸色苍白。

徐凤年起身抖了抖袖，面朝芦苇荡一座小坟头作揖。

转身离去，留下颓然坐地的王熙桦，徐凤年沉声道：“有幸生而做人，却不把别人当人，既然自己不做人，在北凉，本王见一个杀一个。”

芦苇荡有百余幽州死士现身，自以为逮住机会，要把这个落单的人屠藩王斩杀当场。

徐凤年双手负后，一气呵成，把百人皆是一撞分尸。

------------

第六章 新天下新江湖

幽州胭脂郡因为靠近边境，跟沂河城有些远，便是有些牵连祸事，比起幽州腹地那边的血流成河，几乎可以称之为世外桃源了，不过还是有些将种子弟给殃及池鱼，丢了官帽子，于是这段时日不断有外地士子带着官文涌入此郡，占据衙门大小位置，这些新登龙门的读书人大多有出自刺史府邸的印信，以及黄裳这些文坛大佬的推荐信。胭脂郡郡守洪山东这一旬来迎来送往，忙得焦头烂额，才入夏，便不知道喝掉了多少壶降火茶，就怕怠慢了任何一个依有靠山的不知名大人物，如今新凉王崇文抑武那是明摆着的，在幽州大开杀戒，不都是武人？洪山东哪敢在这个节骨眼上摆架子，胭脂郡境内辖有七县，上县只有一个，离阳律例产粮十万石才属上县，北凉这儿折半都是一等一的大县了，这趟士子进入本郡为官，担当县令一人，县丞三人，主薄六人，县尉一人，所幸都在中县下县任职，算是没有往郡守大人的心窝子上捅刀子，新官上任，拜会一郡主官洪山东，是人之常情，也是该有的规矩，不过仍是有一位主薄一个县尉没有露面，约莫是文人风骨作祟，直接赴任当地，本就是读书人出身的洪山东也懒得计较这类繁文缛节，境内勉强有个糊涂太平就很知足。

碧山县是个鸟不拉屎的贫瘠下县，空有胭脂郡最大辖境的架子，加之地方势力抱团厉害，历来在这里县令当得憋屈，更别提什么三年清知县十万雪花银的好事了，这回幽州官场巨震，碧山县从上到下，不用谁发话，县令到县尉自己跑了一干二净，能去别县高就是最好，没这份能耐的，也都趁机自降一阶去别地儿当肥差捞油水，结果这个县的那座老旧县衙，县令县丞主薄等父母官们汇聚一堂后，大眼瞪小眼，相互都是生面孔，县令冯瓘，是上阴学宫的读书人，才至而立之年，据说是连王大祭酒也瞧得上眼的美玉良材，在如今北凉道上自然成了一等一的抢手货，洪郡守收了此人的见面礼，却悄悄送了一份更重的回礼。县丞左靖，名头上就要稍逊一筹，当初是跟随青州陆家一起入凉的读书人，无甚功名傍身，不过既然能跟“皇亲国戚”的陆家搭上线，也无人胆敢小觑。都尉白上阕，喜好悬佩一柄私家刀，正是那个没去拜会洪郡守的胆大之人，身材魁梧，不以士子自居，就是在县衙大堂之上，亦是斜眼看人，剩下一个主薄，官职在一县内坐头几把交椅的大人物中官职最半桶水，叫徐奇，不佩刀剑也不悬玉，年纪轻轻，倒是有副真正的好皮囊，四位父母官，冯瓘恃才傲物，又是县令，对谁都不冷不热，左靖有过交好白上阕的举止，可惜后者不领情，只好退而求其次，跑去跟徐主薄称兄道弟，总算没白费功夫，闲来无事就一起离开衙门去街上喝酒，不过言语中三番五次试探，获悉此人是跑来穷乡僻壤避祸的将种子弟，一开始喝酒都是他左大人做东的酒席，就转为都让那位年轻主薄掏钱付账了，起先左靖还有些忐忑，生怕这个小将种身上草莽气太重，一言不合就手脚相向，后来喝酒次数一多，愈发关系熟稔，就确定这只官场雏儿极好说话，肯吃亏，但在左靖心底也就愈发看轻了，只当作一个冤大头的酒肉朋友，要不然？士子执掌北凉政务是大势所趋，你徐奇一个里外不是人的小小将种子弟，日后有个屁的出息。但徐奇有一点很对左靖的胃口，那就是自己针砭时事的时候，徐奇不懂便是不懂，乐意竖起耳朵听他这位县丞大人的授业解惑。反正碧山县事务并不繁重，冯县令又抢着去做，白县尉则成天神龙见首不见尾，左靖跟徐奇两位有的是喝酒聊天的功夫，忙里偷闲？闲里偷忙还差不多！

县衙正门对着的轱辘街不长，店铺也是小猫小狗三两只，而且酒楼就仅有一栋，卖来卖去也就只有绿蚁酒寥寥几种，左靖实在是喝不惯入口烧喉的廉价绿蚁，今天就跟酒楼要了一壶刚到店里的剑南春酿，要酒时，特意瞥了眼徐奇的脸色，见他有些肉疼又刻意藏掖的表情，左大人忍着笑意，之后大口喝酒的时候就愈发心情舒坦了。喝着解馋的好酒，左靖只觉得豪气盈胸，直扑牙关，不吐不快，才喝完一杯，那徐奇就又识趣地赶忙伸手倒满一杯，左大人端起酒杯，也不急于饮酒，悠悠然说道：“上回与你说到碧眼儿跟坦坦翁公然决裂，大快人心，今日就要好好说上一说后续波澜，这位张首辅把持离阳言路，终于派上了用场，咔嚓一声，这柄刀在朝堂上猛然一落，虽未死人，却让有资格入殿朝会的庙堂诸公丢了两个爵位，外加十六顶官帽子啊！徐奇，你说厉害不厉害？”

徐奇轻声笑道：“厉害，确实是杀了一记霸道至极的回马枪，不输给陈芝豹的梅子酒。”

左靖本是想自问自答，被打断言辞，下意识就想瞪眼，不过迅速收敛，眼前所坐之人毕竟是与他相同品秩的实权官员，慢饮一口，酝酿了下情绪，这才继续说道：“庙堂群臣那是既灰头土脸，又惴惴不安，但是这不打紧，很快就柳暗花明又一村喽，那位碧眼儿有意要开凿莲子河以决广陵水患，以修炼闭口禅著称的工部尚书破天荒直言上书，陈述利害，条理清晰，竟是竭力驳回了首辅大人！要我看啊，本朝两个站皇帝，人猫不管怎么个死法，终归是死了，还顶着首辅头衔的这位紫髯公，也已是摇摇欲坠的暮色光景。”

说到这里，县衙之内最有望接任县令的左靖也是唏嘘不已，既是文人，不论嘴上如何置评碧眼儿，心中又如何不会心神向往？习武不登武帝城，不算英雄，从文不识碧眼儿，何谈为官？左靖喝了口酒，啧啧出声。结果听到一句大煞风景的问话，“左大人，张首辅离我徐奇太过遥远，我反而更好奇如今的江湖。”

左靖难免腹诽你徐奇算什么个东西，别说碧眼儿，就是太安城都跟你离了十万八千里，至于江湖，你就真的能近几分了？不过心中不屑归不屑，左靖喝人家请客的好酒，脸面上还是笑意吟吟，缓缓说道：“江湖嘛，本官也有所耳闻，虽未上心，可既然你问起了，给你说上几句闲话也无妨。恰逢朝局变动，从广陵道那边流传出了天下新三评，将相评且不去说，都是意料之中的人物，也就本朝殷茂春与北莽董卓两位略有新意，单就说你问及的这份武评，委实是百年不曾有过的大手笔，由十人增添为十五人……”

徐奇那厮又拆台笑问道：“这么多，是不是不值钱了点？”

左靖冷笑道：“不值钱？这回比历届武评都要值钱！以往离阳武评十人，以及上一次北莽越俎代庖出炉的武评，都不曾把三教中人加入此列，更不敢去碰武帝城和吴家剑冢这些地方。这次的武评十五人，那才算真真正正的世间顶尖高手！”

徐奇低头喝了口酒，然后眯眼笑着。

左靖瞥了眼桌对面的年轻主薄，丰姿平平的左县丞肚子里难免有些愤懑，这个将种公子哥倒是生了一副容易拐骗女子的皮囊。不知何时酒楼的少东家也凑过来，也不知道带壶反正卖不了几个铜钱的绿蚁酒，就那么枯坐着，不蹭酒，就是傻笑。左靖瞧着心烦，只得眼不见为净，不怎么想浪费口水，熬不过那寒酸少东家的渴望眼神，左靖抽了抽嘴角，见到徐奇又跟掌柜的要了壶剑南春酿，这才展颜一笑，说道：“王老怪王仙芝，依旧是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无人能撼动，哪怕是访仙归来一剑翻南海的桃花剑神，邓太阿也只得乖乖屈居第二。”

粗眉大眼的酒楼少东家一惊一乍，大声道：“咋回事，拓拔菩萨变作第三了？”

左大人懒得理睬这只学浅眼拙的井底之蛙，慢悠悠道：“有何稀奇，北莽拓拔菩萨给邓太阿赶到了第三了呗，武道巅峰前三甲，位次有变，但人还是那三人，雷打不动。说过了这三位陆地神仙，接下来本官且说后五人，评点之人约莫是还有些忌讳，三教中的佛道领袖，都不入前十之列，像那已经被封山的两禅寺白衣僧人，天下无禅李当心，北莽国师，麒麟真人袁青山，武当新掌教李玉斧，就都在十名之外，跟断矛邓茂，咱们北凉的徐偃兵，不分先后，并列占据这五席位置。若是搁在十年前，这五人谁不是稳居前五的神仙人物？”

酒楼少东家乐呵道：“咱们北凉了不得哇，李掌教跟徐将军都上榜啦。哥今儿高兴，等下请你们喝酒，绝对是上好的绿蚁，找遍碧山县，保准都没一个地儿能卖！左大人，快说快说，还有那七位英雄好汉到底是哪些？！”

左靖有心逗乐，促狭道：“先拿酒来，否则免谈。”

少东家急不可耐道：“急啥，稍后一定请县丞大人你两壶绿蚁酒！小的还有胆子坑你左大人不成？”

徐奇启封第二壶剑南春酿，左靖手中酒杯给倒满之后，也就不去跟一个乡野村夫斤斤计较，猛喝半杯，满脸惬意呲了一口，这才说道：“第四的西楚儒圣曹长卿，第五的逐鹿山魔头洛阳，第八的更漏子洪敬岩，第九的大柱国顾剑棠，第十的素王剑之主，吴家剑冢当代家主！”

少东家愣神，扳了扳手指头，纳闷问道：“还有第六第七跑哪儿去了？县丞大人，敢情被你老人家喝酒喝掉了？”

左靖正要伸筷子去小瓷碟里夹一粒花生米，作势要打这憨子，白眼道：“第七正是从你们北凉走出去的新蜀王，陈芝豹。”

那年轻人嘿嘿道：“啥叫你们北凉，县丞大人你喝酒喝糊涂了吧，是咱们北凉才对。”

左靖微微悚然，微醺的酒劲散去大半，但很快恢复神情泰然，微笑道：“第六嘛，则是咱们北凉王了。”

年轻人张大嘴巴，瞪圆眼珠子。

左靖斜眼这厮，不掩饰满脸的讥讽，冷哼道：“不信？裴矩，你小子是不敢相信还是不愿相信啊？嗯？”

姓裴的年轻小伙咧嘴傻笑道：“天大的好事，信信信，不信我就跟你县丞左大人一个姓！”

左靖忍不住开始掉书柜，显摆他的学问，嗤笑道：“裴姓放在二十年前是大姓不假，可如今连屁都不如，比本官之左姓在本朝谱品上差了六十好几。”

裴矩小鸡啄米狠狠点头道：“对对对，姓裴就是丢人现眼，走哪儿都不受待见，我现在就恨不得哪天找位大家闺秀把自己送出去，入赘改姓才好。”

徐奇低声感慨道：“第六。看来是黄三甲有意手下留情了。”

左靖疑惑问道：“你说什么？”

徐奇摇头笑道：“只是觉得不管第几，能登榜武评就很能吓唬人了。”

裴矩面对鼻孔朝天的县丞大人，还有些老百姓对父母官该有的敬畏，对于这个对谁都和和气气的徐奇也就习惯了顺杆子往上爬，这些日子偶尔相处，一向大大咧咧，言行无忌。他抓了一把花生米到嘴里，含糊不清道：“何止是吓唬人，我要是见着一个，那还不得被吓破胆，要是没被吓死，就是抱着他们的大腿，也得哀求他们收下我做徒弟，侥幸学成了一招半招，再出门行走江湖，打谁不是打？打不过也能把师父搬出来撑腰镇场子，谁还敢欺负咱？那可不就是急着投胎？”

徐奇欲言又止，终于还是忍不住开口说道：“你有这样的想法，是练不成好剑，做不成高手的。”

裴矩翻了翻白眼，没好气道：“我也不练剑，你看看，天下前三，练剑的就一个，算上十五大高手，就还有个吴家剑那个啥字来着的老家伙也练剑，还是前十里垫底。”

徐奇笑道：“也对。”

裴矩突然眼睛一亮，死死盯住那位才学渊博的县丞大人，猴急问道：“那胭脂评呢，有哪些大美人？”

左靖到底是男人，会心一笑，小酌一口醇酒，回味片刻，说道：“这份胭脂评倒是没如何更改，无非是少了个殉情的靖安王妃裴南苇，多了个西楚亡国公主姜姒。”

裴矩想了想，“这位，我晓得的，御剑直过皇城十八门嘛，以后谁敢娶。那咱们的武林盟主徽山紫衣呢，不都说她也生得祸国殃民吗？”

左靖低声笑道：“西楚公主不敢娶，这位大雪坪女主人就有男子敢染指了？你要清楚，轩辕青锋虽未跻身武评十五人，却跟南宫仆射一起给点评之人单独拎了出来，说前者只差一关，后者只差一楼，都有望以女子身份登顶武林，就看谁更快一步了，谁慢了一步，便步步慢，再难并肩。要本官看呐，这作评的老狐狸，也是一肚子坏水，恨不得这两位大美人打起来才好。裴家小子，本官问你，不去说高不可攀的她们，就说你假使认识两位临街的美娇娘，你自己吃不到，乐意不乐意瞧见她们在大街上扭打起来？”

裴矩只顾着嘿嘿笑，答案不言自明。

既然有不用花钱的酒喝，左靖说话就多了，这之后又给孤陋寡闻的两个年轻后生说到了许多江湖新事，比如东越剑池的宋念卿无缘无故死了，西蜀春贴草堂的剑法大家谢灵箴也死得蹊跷，这些宗门失去了定海神针，江湖地位一落千丈，已经不复当年傲视江湖的盛况，被龙虎山吴家剑冢远远拉开，只得跟许多新崛起的宗门并列十大门派，北凉这回确是不折不扣的大赢家，在这一桩离阳是离阳北莽是北莽的评点上，又有一个原先谁都没听说过的鱼龙帮一鸣惊人，虽然是末尾，可第十又如何，出门在外，自报名号，那总是自称咱鱼龙帮是整个离阳江湖十大门派之一，而不会愣头青到说是第十的。县丞大人说到这里的时候，裴矩就已经寻思着是不是该跑去陵州加入鱼龙帮了。闲聊最后，裴矩一拍大腿，后知后觉问道：“左大人，那尊大魔头人猫咋不上榜？给人比下来了？落魄到前十五都挤不进去？”

左靖哭笑不得，拿筷子指了指这个偏居一隅只能一辈子坐井观天的年轻人，“你傻啊！”

碧山县主薄徐奇，一笑置之。

裴矩突然捂住肚子，说要去蹲茅厕，脚底抹油就不见人影了。

左大人等喝完最后一杯剑南春酿，这才猛然醒悟，这傻小子不是真傻，而是耍小聪明躲那两壶事先说好的绿蚁酒了。左靖笑了笑，起身离桌，那徐奇说要再坐一会儿，县丞大人便独自走出酒楼，嘀咕道：“傻便是傻，酒楼在这儿，能跑到哪里去，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本官堂堂六品县丞，别说要喝你两壶破酒，便是要你半座酒楼又有何难？”

等左靖离开酒楼，年轻人马上跑回酒桌坐下，笑道：“徐奇，你说这家伙笨不笨，朝三暮四的道理也不懂，白读那些圣贤书了。”

徐奇笑问道：“朝三暮四难不成还有额外的道理讲究？”

裴矩翘着二郎腿，拎起剑南春酿的酒瓶，仰起头，就喝了瓶底几滴酒，也心满意足了，抹嘴道：“你读书肯定比我还少，朝三暮四是说啊，一个耍猴人给猴子早上三颗橡子晚上四颗，猴子不答应，耍猴人就说早上四颗橡子晚上三颗。我小时候一听这别人耳朵里的笑话，就觉得这猴子真他娘聪明，早上就能多拿到手一颗橡子，不是比啥都强？就算晚上真还能再拿三颗，早到手早省心，再说了，咱们这世道，做生意的人，谁不是鬼话连篇，所以说嘛，猴子聪明着呢，那位县丞大人就很笨了，也不晓得他咋当上的县丞，要我看，还不如我去当这个父母官。”

徐奇望向窗外，平静道：“是你说的这个理。可其实有些时候做事做人，其实都不用这么聪明的。”

裴矩呸了一声，讥笑道：“徐奇啊徐奇，你这话没意思了啊，不聪明点，能出人头地？街上野狗，都知道逮着穷酸乞丐咬，你看它敢不敢咬我，咬县丞大人？”

徐奇默不作声，走出酒楼。

走在行人稀稀落落的大街上，他抬起头，任由阳光刺眼，无动于衷。

裴矩趴在窗口，看着那个渐行渐远的身影，心底一直嫉妒那个主薄衣衫相貌还有官身的酒楼少东家，撇嘴嘀咕道：“人模狗样有卵用，你也配跟老子讲道理？”

徐奇独自走着。

喂。

温华。

你的兄弟，已经是名义上的天下第六。

如果将来那一天，我还能不死，你也还活着。那么你不要的那一份，我也自作主张帮你加上了。

咱俩加在一起，弄个天下第一，不过分吧？

------------

第七章 真像

徐奇没有住到县衙后堂，县令冯瓘携带的藏书多仆役多，占去许多屋子，县尉白上阕也额外清理出一间习武房，也不跟谁客气，一副谁不满意谁来问过本官腰间刀的架势，他这个主薄就很识趣地在外头置办了一栋小宅院，离着县衙就一盏茶由热到凉的眨眼功夫，巷弄僻静幽深，院中有一口汲水不易的小井，有一架才泛新绿的葡萄藤，倒也马马虎虎算是幽静宜人。徐奇回到住处的时候，一个头斜金钗的小姑娘正趴在井口上，撅起屁股蛋儿，也不管这个姿势是雅观与否。徐凤年脱去嵌有从六品官补子的文官公服，搬了条小板凳坐在井边，原本他是没福气如此悠游度日的，不过家里二姐知晓他目前的状况后，宁愿自己劳累些，也执意要他这个弟弟暂时不去触碰堆积成山的案牍政务，要知道这些奏疏文本，搬山一空之后，可以马上就可以再成一山，只是她说是下人劳力中人劳智上人劳人，就当是给他最后大半年的悠闲日子。反正讲道理，徐奇从没赢过她，也就安安心心等待下一个春暖花开，到时候就算自己想偷懒，想必二姐也要揪着他耳朵到书桌前。他这个不大不小的主薄，在胭脂郡碧山县，当然是将种子弟出身的徐奇，这个化名在北莽在离阳江湖都曾用过，可等到一年守孝结束，等到披上金缕织造局耗费大量人力财力精心打造的那件衣服，他也就该离开这里，离开幽州了。在碧山县，除了半旬一封的家书密信，不会有任何人打搅他的清修，所以类似武评胭脂评将相评这些事情，还真得从县丞左靖那里听说，当主薄的那点俸禄，都给左大人喝酒喝得七七八八。这次新武评，无疑是黄三甲再一次故意掀起妖风，这其中龙虎山是最大的输家，一对父子大真人联袂飞升，盛况空前，却好似掏空了这座道教祖庭的所有家底，此次无一人登榜，而至今杳无音信的武当李玉斧一跃入评，与袁青山李当心并肩，武当山的地位肯定要水涨船高，而徐偃兵跟他这个天下第六的横空出世，北凉俨然是最大的赢家。

他靠着藤架，自言自语道：“十次出神逍遥游，居高临下，看过了许多地方，顺势见识到一时一地的气运聚散。都说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在这一方水土的局限中，人与人的言行相互渗透，所以此水土与彼水土，两地人士写出来的文章味道都会不同，再放大了说，以广陵江为界，南北之分，南人北人的性格更是截然不同。”

“出神看大，回神看小，就说我如今看北凉新人左靖，看旧人裴矩，看他们的一言一行，最终气数混淆，都溶为北凉的气运，都有启发。如今北凉身负气运之地，有武当山，不过得等到李玉斧回山。清凉山在姜泥跟羊皮裘老头儿都走后，换成了雌雄莫辨的白狐儿脸，以及呼延观音。但是这些几人，在或不在，都遵循天理昭昭四个字，强求不得。”

“很多故人，都真的成了已故之人，还有些，也不知道哪天就要成为作古之人，像那跟在刘松涛身边的王小屏，不知为何依旧没有登榜武评的隋斜谷，还有不知所踪的李子姑娘和南北和尚，不过说起来，跟我沾上关系的，多半没有好下场。”

一直听徐凤年念叨的呵呵姑娘，抬起头，扶了扶微斜的金钗，平静道：“我十几年前就该死了。”

徐凤年被逗笑，好奇问道：“既然是你的救命恩人，那你还杀我？那几次，你有手下留情，但也有的确是痛下杀手的时候啊。”

少女一屁股坐在井口上，望着他，眨了眨眼睛，“老黄说你活得那么惨，死在我的手上，总好过死在别人手上。我觉得……”

徐凤年无奈道：“你觉得挺有道理的？”

少女呵了几声，显然挺高兴。

她突然像是记起一事，一闪而逝，说走就走，留下一个孤苦伶仃的徐凤年“独守空闺”，徐凤年不知道她去哪里，却感觉得到她一时半会儿不会再露面。徐凤年叹了口气，坐在小板凳上发呆，这些时日，大体就是去县衙点卯打个照面，然后便没有他主薄大人什么事情了，碧山县新老交替百废待兴，县衙上下本该是最辛苦的时日，不过县令冯瓘强势无比，独揽大权，左靖几次明争暗斗，争权落败，也就无所事事，似乎是想从身后靠山那边谋求一些支持，暂时选择休憩蛰伏，且看冯大人横行到几时。白上阕志不在一县一郡，多去胭脂郡一处关隘游历“散心”，结交于北凉道实权都尉，如今的北凉道，不说十四名新校尉，任何一位手握兵符的都尉都已是炙手可热的大贵人。徐凤年之所以选择碧山县作为落脚点，一来是幽州风波余韵犹在，他还得盯着新刺史胡魁和幽州将军皇甫枰能否一起唱好红白脸，二来胭脂郡临近边境，徐凤年对幽州境内戊守将卒大失所望，顺带着对幽州边军也信心不大，想着有空就去边关上瞧一瞧，再就是更想亲身体会亲眼见识过北凉官场的新气象，见微知著，比起道听途说甚至是谍子密报都要来得准确全面，就像现在的情形，碧山县内冯瓘跟左靖的内耗，以及县尉跟县令县丞的离心离德，就已经让徐凤年心生忧虑。

徐凤年看了眼天色，起身去灶房，无奈发现米缸子已经见底，虽说如今他已经与道教真人的辟谷无异，玄妙境界甚至远有超出，不过自古圣贤皆言修道而不说修仙，再说为了得证长生，在未修成仙人之前，就早早把自己修得不是个人，又有何裨益。徐凤年这段时日，吃喝睡一样都没有落下。去桌上拿上一袋银钱，就打算出门去买一袋子米，大概是碧山县穷山恶水出刁民的缘故，当地盘根交错的豪横家族，对于他们几个新官上任一把火也烧旺的父母官，都没什么好脸色，以朱氏为首的家族更是迄今为止头面人物都闭门谢客，打定主意要跟他们划清界限。

徐凤年才要出门，就有个年轻人风风火火撞入小院，肩上扛了一袋子米，徐凤年也不跟他客气，笑着接过米袋子，回身倒入米缸，身边年轻人就姓朱，名正立，是喝酒认识的，是个土生土长于碧山县的当地人，自称是被胭脂郡大户人家拒婚的小门小户寒酸子弟，徐凤年哪里猜不到他便是个货真价实的朱氏子孙，不过既然朱正立不愿意承认，他也不去揭穿，朱正立性情洒脱，是少有作风正派的大族子弟，约莫是那点北凉游侠风骨作祟，在碧山县跟其他膏粱子弟厮混不到一块，反而多有争执，前些年因为一事还跟牵连家族跟上任县令闹得不可开交，须知千万别不把县令不当官，破家县令可不是白叫的，县令官不大，却是刺史郡守之下的土皇帝，能够坐上这个位置，既有不容小觑的背景，也得有不俗的官场学问，让老百姓家破人亡那是信手拈来，朱正立敢惹县令，他自己不谙人情世故是一个，再者碧山县朱家也确实有份底蕴，若是真的朱家当家之人发话，别说县令，就是胭脂郡太守洪山东也要乖乖噤声，只是朱家这些年的退隐，才使得碧山县猴子称大王。朱正立是个喜欢碎碎念的家伙，此时在笑话徐奇这个主薄做得太寒碜，捞不着油水，想不两袖清风都难，还说徐奇肯定是家里掏光了积蓄才捐了这么个芝麻绿豆大小的破官，否则哪里会沦落到炊无米的凄凉地步，徐凤年也不反驳，只是笑着提醒这家伙在矮子面前不说揭短的言语，朱正立哈哈大笑，却也不再念叨徐奇的落魄处境。徐凤年拿出一壶绿蚁酒，两人坐在葡萄架下一人一只大白瓷碗，北凉的日头尤为毒辣，才入夏便有江南酷暑的难熬光景，只是有个好，那就是只要待在荫凉处，风一吹，就可燥热顿消，加上一人一碗绿蚁酒，两个同龄人更是逍遥胜神仙。

徐凤年喝了口酒，醉然眯眼笑问道：“今儿幽州哪里都有实缺，你跟长辈说一说，去钻钻空子？狠下心，拿出几百两银子去找个后门，再找个有点声望的名士讨要一封举荐信，不说如我这般的一县主薄，谋个官身总不是难事，以后游侠儿在北凉道上就混不出大出息，以后更没这个可能了，还是当个文官有前途啊。”

朱正立拨浪鼓摇头，“当官有啥好的，骑在老百姓头上拉屎撒尿，也不算出息。不说我是破落户出身，就算真有钱，也不花这个冤枉钱，真想当官，还是去边关从军，靠本事弄到手实打实的军功，那才叫舒服。”

徐凤年打趣道：“就你这三脚猫的身手，寻常战事还好说，不说碰上乌鸦栏子，就是撞上北莽的二流骑兵，也跟送死还差不多，当官再无趣，当个死人就有趣了？”

朱正立叹息一声，使劲揉了揉下巴，“所以我奶奶怎么都不愿我去投军，说宁肯我在碧山县混吃等死，也好过她白发人送黑发人，还说只要我敢偷溜出胭脂郡，就找人打断我的一条腿，嘿，我奶奶向来说话算数，我们家所有人都怕她，都跟老鼠见着猫似的。我小时候倒是不怕，大了以后越来越怕。”

徐凤年促狭问道：“你那个对白县尉一见钟情的妹妹，如何了？”

朱正立一听到这个就牙疼，苦着脸道：“我就纳闷了，你小子跟白上阕那绣花枕头好歹是一样大的官帽子，而且长得也比那小白脸俊俏几分，奇怪了，我这妹妹就是不待见你，非要凑到那姓白的家伙身边去，女子该有的矜持都没了，这也就罢了，古话都说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一层纱，我也没觉得那个姓白的给我妹妹一点好脸色啊，愁，愁死了。而且那个整天摆张臭脸的家伙真要成了我的妹夫，我非要跟他们……徐奇，有句话怎么说来着？”

徐凤年笑道：“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

朱正立一巴掌拍在徐主薄肩膀上，还不忘趁机揩去手上的酒渍，笑道：“徐奇，怪不得能当上咱们碧山县的主薄，还是读过几天书的嘛。我就不行，一碰书就发昏，想睡觉。让我练武的话，几天几夜不休息都没问题，不过我奶奶死活不肯我去习武，唉，兄弟我空有一身天赋天资啊。”

徐凤年微笑着直言不讳道：“你的天资平平，好不到哪里去。是朋友才跟你说实话。”

朱正立也不生气，瞪眼道：“王仙芝刚出道那会儿，还给江湖前辈说成天赋平常呢！再说了，我习武又不是非要做那名动天下的大侠，在乡里能揍几个欺男霸女的无赖混子也行啊。”

徐凤年点了点头，朱正立喝完一碗酒，去摇晃了一下酒壶，大概还剩下半碗，就搁下碗，说这趟是从家里偷跑出来透气的，还得回去跟那些圣人典籍打交道，要是给奶奶发现，下次见面就得瘸腿了。徐凤年也没有送他，笑道：“下次登门记得带酒来。”

小跑离去的朱正立转身竖起一根中指。

徐凤年笑着又给自己倒了半碗酒，独自坐在葡萄架下，微风拂面，心情舒畅。在快喝完碗中绿蚁之前，把酒碗搁在小竹椅上，站起身，迎客。

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妪拄着一根拐杖缓缓走入院子，她见到徐凤年后愣了愣，坐在徐凤年身前，等她坐下，徐凤年才坐下。

老妪便是碧山县朱氏的当家之人。朱氏四代同堂，上三代尤其阴盛阳衰，朱正立这一辈就他一根独苗，在祖祠的族谱上叔伯倒是应该有六七个，不过如今无一人在世，再上一辈，也是如此。老妪当年身为朱氏长媳，随着岁月推移，就成了碧山县朱家名副其实的主心骨，是位在整个胭脂郡都算德高望重的掌门主妇，都说当初徐家入主北凉，大将军徐骁跟王妃吴素都曾经下榻过朱家，仅凭这一点，别说胭脂郡，就是幽州，谁敢轻侮朱家？更何况朱氏男丁两代十二人，二十年中，尽死边关！

老妪略微出神，望着徐凤年，轻声道：“真像。”

徐凤年欲言又止。

老妪摆了摆手，双手拄着拐杖，望向院门，说道：“起先是想见一见能让老朽那孙儿也愿意称兄道弟的主薄大人，见过以后，也就恍然。当年，朱家大宅门里的家主，遇上大将军，差不多也是这般情景，大将军没架子，我那夫君恨不得以死相报，他口拙，没说什么，但是做到了。”

徐凤年沉声道：“老夫人请放心，我绝不会让朱正立步他先辈的后尘。这趟扎根碧山县，甚至不敢造访朱氏，与朱正立相遇，是偶然。以后某天离去，多半就再无相逢的时日了，还望老夫人安心。”

老妪嗯了一声，不再说话。

老妪安安静静坐了一炷香的功夫，缓缓起身，徐凤年起身送到院门口，老妪突然问道：“真能守得住？”

徐凤年平静答复道：“如果没能守住，就劳烦老夫人跟朱正立说一声，徐奇跑去中原做官了。”

老妪颤颤巍巍伸出手，摸了摸徐凤年的脑袋。

老妪缓缓走向停在巷弄拐角处的马车，上车之前，看到门口默然目送的年轻人，呢喃道：“真像。”

------------

第八章 抢人

胭脂郡郡城靠近青案郡，徐凤年这个下县主薄当初没有拜会太守洪山东，这次赶赴郡城，依旧是另有所图，如今他身边连个马夫都没有，徐偃兵去了幽州葫芦口，大材小用，出任北凉边境关隘八大校尉之一，主要还是震慑边军中跟幽州将种门庭有关系的大人物，徐偃兵跻身新武评十五人之列，光是这一点，就很能让人忌惮，何况曾是徐骁的心腹扈从，春秋之中，身为人主，给心腹尤其是那些出身草莽的嫡系赐姓，很常见，不过在徐骁这边屈指可数，当年的刘偃兵是其中一个。都说一朝天子一朝臣，徐偃兵在北凉两朝都被北凉王倚为心腹，在外人眼中，就算是步军统帅燕文鸾也该卖这位徐校尉几分面子。如今天下第六的新凉王，被说成了一人就当两千骑，还需要谁来护驾？徐凤年牵马入城的时候用的是徐奇的户牒，又有记录在案的官身，自是畅通无阻，徐凤年进入郡城的时候，看到许多年轻锦衣华服的男女，也都老老实实下马步行穿过城门，就算过了城洞，重新翻身上马，也不敢策马狂奔，再无以往的骄纵恣意，更无一人胆敢私佩北凉刀，想必是整个幽州的血腥味，至今未曾散去的缘故。北凉豪侠自古而然的鲜衣怒马，给硬生生去掉一半了。徐凤年入城之后，依旧牵马缓行，走向一座难得有山有水的宅子，在北凉看门第高低，只需要看水的多寡，水井的口数，冬雪的窖藏，能够临湖更是了不得，至于清凉山坐拥一座听潮湖，既然家主姓徐，也就不用多说什么。

胭脂郡城内，胡柏是个谍子，还很年轻，但是早在少年时代就被前辈谍子寄予厚望，北凉由谍子转为官员并不常见，但照理说肯定不难，胡柏很英俊，读书不多，但天生就有一股书卷气。胭脂郡的甲鱼谍子曾是他师父的手下，对胡柏更是多有无声的照拂，所以给他派遣了一桩出力不用多，但很讨喜并且有利于前途的好差事，起先胡柏听说是给一位女子当盯梢眼线，并不乐意，只是听命于人，是谍子天职，不过当胡柏成为这条街上绸缎铺子年少多金的新掌柜后，当他亲眼见过那女子一面后，本就没有怨言的他连些许怨气都没有了，胡柏见过许许多多美貌女子，或妖艳如牡丹，或清冽如白莲，他甚至还尝过大青楼花魁的滋味，心境始终古井不波，但从未见过那样动人心魄的女子，而且她容貌之外的东西，更让胡柏难以释怀，胡柏遵循本分，一步都不敢越过雷池，不主动见她，她在街上露面次数寥寥无几，从绸缎庄出现到消失，就是一扇门的路程，胡柏甚至不会抬头，只能用眼角余光打量那一瞬间，偶尔深夜躺在屋顶饮酒，看一眼不远处那座黑沉沉的院子，知晓她住在那儿，就心满意足。胡柏也没有探究过她的底细，只想着能够这样守着，不远不近，一天是一天，能有一辈子那是最好。他只知道女子姓裴，深居简出，从无跟胭脂郡达官显贵有过一场应酬，她的气态，永远冷冷清清，便是这种难免会给人暮气嫌疑的感觉，也一样让人惊艳，附近多有胭脂郡权势人物的府邸，不是没有嗅觉灵敏的家伙闻风而动，胡柏就在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亲手打晕过连主带仆十几人，那个臃肿如猪的军祭酒就给他掐住脖子，提起离地一尺，脑门狠狠撞向小巷墙壁，当场晕死过去，当晚又给听说此事的郡守洪山东火急火燎起床，气恼地暴跳如雷，竟是兴师动众迅速调动城中三十披甲持弩的甲士，拖走那十几个家伙，第二天军祭酒大人丢官不说，整个家族都被驱逐出了郡城，那之后，“武斗”没人敢了，想“文斗”搏取美人嫣然一笑的家伙还是有的，不过也没见那扇门打开过，后来不知郡守大人说了什么，豪族高门里喜好附庸风雅的浪荡子也都一夜之间没了身影，那条巷弄，复归清净，依旧那般没有一丝烟火气。

今日，胡柏在绸缎铺子里娴熟应付那些穿金戴银的富家妇人，赚着天底下最好赚的银子，买卖之间，也不知道是谁揩谁的油，他正在与两位如狼似虎年龄的妇人调笑，突然瞥见门外有人牵马走过，眨眼功夫，就把那人从头到脚都打量了一通，连马匹优劣跟马鞍材质都没有错过，没有察觉到任何异样，胡柏也就打算收回视线，不料那人有意无意侧头看了眼铺子里头，恰好跟胡柏对视一眼，两人几乎同时微微一笑，胡柏等那人策马走过，消失在视野中，皱了皱眉头，不过想到这条街上隐藏暗桩颇多，不乏比他更有身手武艺的高手，就不去杞人忧天，勾起嘴角，心想那个年轻公子哥倒是长得极为耐看，在盛产美娇娘汉子却邋遢的胭脂郡确实并不多见。铺子里的几位妇人见着了胡柏脸上的笑意，愈发舍得一掷千金，不过她们拿捏绸缎料子的时候，在胡柏手臂手背上拂过的手心，力道也悄悄重了几分。

裴南苇住进这栋院子后，就留下两名手脚勤快的妙龄丫鬟，贴身伺候，却算不得贴心，她只在心情好的时候，才会跟她们笑话几句，都是些以过来人女子身份说出口的捉弄言语，问她们是否有心上人，是否需要她做媒几句，她们也总红扑扑着脸蛋，嚅嚅喏喏不知如何作答，裴南苇笑过之后转身就忘，倒不是真的想做那牵线的月老，久而久之，两名丫鬟也就大致摸清了院子女主人的性情，起先她们都以为是胭脂郡哪位官老爷的金屋藏娇，后来没见到任何男子能走进院子，就没了这份揣测，连她们女子都挪不开眼的大美人儿，真要是谁相中了养在这里，哪里舍得一丢就是几个月不来宠幸疼爱？今天丫鬟竹海听到一阵不知疲倦的敲门声，一开始不想理会，只当作是不开眼的家伙，很快就会给人像条死狗般拖走，可整整半盏茶，敲门声也没停下，竹海就纳闷了，郡城里头还真有这样不怕死的英雄好汉？她犹豫了会儿，想着反正女主子在后院那边听不着动静，就去瞧一瞧是何方神圣如此不知死活，打开门一看，她立即愣神，呦，是个俊哥儿，好看到像是才子佳人小说上的读书人走出书本了，而且他在开门后，也对隔了一道门槛的丫鬟竹海微笑，笑得竹海心如撞鹿，只觉得比起邻街上绸缎庄的胡掌柜还要温柔英俊。

徐凤年柔声道：“我叫徐奇，是碧山县的主薄，你们裴小姐认识的，劳烦姑娘去通禀一声。”

丫鬟有些为难，碧山县她知道，一县主薄这么个官她也知道大小，可要说这人嘴上说认识自家小姐，她就打死不信了。徐公子你长得再好看，也不是让你大摇大摆进入院子的理由啊。她哪里敢真的为此就去叨扰裴小姐，若是人人自报名号就得禀告一声，这院子早就给胭脂郡的那群登徒子踏破门槛了，小巷地面的青石砖都得换上一换了。竹海一脸怀疑和质疑，就是不愿意挪动脚步，于是大眼瞪小眼，都不愿意转身。徐凤年也拿这个尽心尽责的小丫鬟有点无可奈何，想了想，说道：“郡守洪山东让我来的，你要是跟裴小姐说过以后，她如果仍然说不见客，姑娘你就拿扫帚打我，行不行？”

在胭脂郡，洪山东已经是最大的官了，能够在这栋院子当差，丫鬟竹海也知道轻重利害，思量片刻，语重心长说道：“奴婢这就去跟小姐说一声，也不关上院门，但是你可不许擅自走入院子啊。”

徐凤年点点头。

这名丫鬟将信将疑转身离去，不忘转头看那年轻公子哥是不是真的老实，见他纹丝不动，才加快步子，壮着胆子去后院跟小姐知会一声。徐凤年坐在门槛上，背对宅院，望着街上那匹算不得良驹也不至于是劣马的坐骑，至于隐蔽处几双耐性极好的冰冷视线，应该是得到郡城谍子头目的命令，不许插手阻拦，徐凤年可以轻松清晰感知到他们的心跳，对于他们的恪守本分，徐凤年有些感触，外人提及北凉，第一印象肯定是无敌于天下的铁骑，以及那一骑绝尘的白马斥候，但是对褚禄山一手打造出来的北凉谍子死士，并不熟悉，其实这么多年，沙场上两军对垒的死战不多，北凉跟北莽蛛网以及离阳赵勾的互换性命，却一直没有中断过。徐凤年回过神，转头望去，啼笑皆非，那丫鬟妮子竟然真提了一把扫帚，怒气冲冲跑来，敢情真是要把他扫地出门才罢休，不用猜都知道裴南苇这婆娘给自己下了绊子。

徐凤年站起身，看着那丫鬟张牙舞爪用扫帚使出江湖上失传已久的打狗棒法，赶忙离开院门，退到台阶下，朝院门里头气笑道：“姓裴的，算你狠。”

丫鬟气势汹汹站在门口，挥了挥扫帚，猛然转头，看到自家小姐站在院子里头的台阶上，有着从未目睹过的笑颜如花，哪里还有先前听自己禀明情况时的冷冰，竹海这才意识到自己多半犯了大错，转过头，哭丧着脸，可怜兮兮望向台阶脚下那个叫徐奇的公子哥，差点被扫帚扑面的年轻人笑着走上台阶，并不恼火，从她手中接过扫帚，跨过门槛，瞪了一眼幸灾乐祸的裴南苇，“很好玩？”

先前没了靖安王妃身份，如今连胭脂评美人都没她一席之地的动人女子，重新冷着脸。

丫鬟竹海怯生生站在徐凤年身后，手足无措。另外一名丫鬟站在裴南苇身后，看着那个衣饰并不光鲜的年轻人，跟竹海一样感到匪夷所思，她们小姐在胭脂郡都曾随口拒绝过郡守大人的拜访，洪大人听说之后，别说火冒三丈，屁都没放一个，在院门口等到答案，直接转身就走。既然如此，恐怕只有幽州刺史这样的封疆大吏才有资格了吧，可哪里来的如此年轻又能位居高位的大人物？堂堂经略使大人的嫡长子，北凉道官场头一号的李翰林李公子，浪子回头金不换，在边境上建功立业，但听说不也才是游弩骑的一名标长？裴南苇面带讥讽，轻声冷笑道：“竹海，梅梢，还不拜见咱们这位微服私访胭脂郡的北凉王。要知道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离阳王朝最年轻的上柱国大人，可不是谁想见都能见到的。”

两个丫鬟也顾不得辨别真假，吓得扑通一声就直愣愣跪下，尤其是那个才拿着扫帚逞凶的丫鬟竹海，一下子就眼泪决堤。

徐凤年轻声道：“都起来吧，别听你们小姐胡说八道。”

丫鬟们打死不敢起身，宁肯信其有不肯信其无，谁敢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真要是那位杀人不眨眼的新人屠北凉王，杀她们两个丫鬟不跟呼口气一般简单？再说了，整个北凉都在啧啧称奇新凉王的天下第六高手，那还不是高兴了让麾下铁骑杀人，不高兴了自己就动手？徐凤年放好扫帚，对裴南苇说道：“我现在是碧山县的主薄，缺个烧饭做菜的，你有没有想法？”

裴南苇斩钉截铁道：“没有！”

徐凤年一笑置之，走过去一把扛起这娘们，就往院门走去，裴南苇唯恐天下不乱，尖声喊道：“快来人啊，有人强抢民女啊！”

没人理睬她的煽风点火，两个丫鬟偷偷抬头，看着性子冷淡的自家小姐跟走火入魔一般喊叫，她们再年轻，不谙情事，可毕竟同为女子，也咂摸出些味道，没敢起身，眼睁睁看着小姐被那个也许大概可能真是北凉王的年轻人掳走。

到了门外，徐凤年把她摔在马背上，牵马走出小巷。

谍子胡柏走过巷口，然后轻轻看了眼那名坐在马背上一言不发的女子，他低下头，继续前行。

愿字起于心头，转瞬间又死于心间。

徐凤年转头看了眼那个难以掩饰落寞的背影，没有说话。

牵马出城后，翻身上马，坐在裴南苇身后，一路疾驰，连夜回到碧山县，然后很快县城就都知道主薄大人有个倾国倾城的媳妇，真他娘是官场失意，挡不住这位大人情场得意啊。县丞左靖听到县衙上上下下都在说这件事，终于按捺不住，头一回主动提酒莅临寒舍，确实惊为天人，只是那妇人一身荆钗布裙，当真是给徐奇这个家道中落的将种子弟坑害了，换做是他左大人，那还不得当一尊女菩萨伺候着？只是那瞧着像是初为人妇的女子，对谁都不不理不睬，到了碧山县城后，只是头两天拉着徐主薄买了许多茶米油盐瓶瓶罐罐，安心持家，遇上醉翁之意不在酒的访客，她也仅是以小院子女主人的身份略微露面，勉强不失礼仪，再无更多的热络，只能看到她搬弄那些不值钱的盆栽花草，和喂养墙角的一笼鸡鸭。左靖何等油滑，耍了个小心眼，有意让主薄徐奇在县衙共同处理些无关紧要的陈旧积案，那女子也都会拎着食盒姗姗而来，等徐奇吃过了热气腾腾的饭食，再拎回食盒，就这么简单，都能把县衙中人的眼珠子勾到地上，恨不得被她踩上几脚才好。就算是素来眼高于顶的县令冯瓘，也开始在晌午时分，准时准点跟徐奇这位佐属下官闲聊上几句，不过等那女子露面，就主动离去，至于县尉白上阕，这些时日依旧没跟徐奇套近乎，只是衣衫天天换。不知是谁开了个头，喊了那女子一声徐夫人，被她点头一笑后，徐夫人这个叫法就逐渐在县衙此起彼伏不绝于耳，显然是托了徐夫人的福，主薄大人总算有了些官样子，三天两头有人请他喝酒，徐奇也来者不拒，每次都满身酒气回家。

这一天，是夏至，在暮色中，徐凤年看似醺醉但眼神清澈地回到院子，坐在桌前，哪怕已经吃过，仍是跟她同桌吃着素多于荤的简朴饭菜，这些天，都是这般光景，白天相互间言语不多，夜晚更没有外人艳羡的同床共枕，徐凤年算是打着地铺，这要传出去，肯定大快人心，让那些丢了魂魄的大老爷们如释重负。

徐凤年坐在院子里乘凉，裴南苇收拾过碗筷，躺在徐凤年身边的沁凉竹长椅上，轻轻摇晃着一把芦苇扇子。

裴南苇说道：“夏至了？”

徐凤年嗯了一声。

裴南苇停下扇子，问道：“广陵那边，要死很多人了？”

徐凤年默不作声。

裴南苇仰起脑袋，望着暮色，轻声笑道：“史书上的好人，一个个都是没有瑕疵的完人，坏人呢，好像就不可能干过一件好事。你要是哪天死了，是不是也不会有人给你写一句好话？”

徐凤年蹲坐在小板凳上，还是没有说话。只是拿过她手中的扇子，他不像她那般吝啬，摇扇之后，两人都可得清凉。

裴南苇侧过身，凝望着他，说道：“你不是天下第六吗，你要是能给我变出一两亩的芦苇，晚上让你睡床。”

徐凤年平淡道：“我就算是陆地神仙，也没这本事。何况，让我睡床，你打地铺，有什么两样？”

裴南苇捧腹大笑，然后媚眼道：“你啊，白搭了天下第六厉害。”

徐凤年笑道：“谁说不是。”

------------

第九章 战马昵称，铁锈叮咚

一标五十骑，在凉莽边境草原上疾驰向重兵把守的一座牧场，北凉重视马政的程度举世无双，这一标人人佩刀负弩，战马已是匹匹甲等，显然是一等一的精锐战力，无它，他们便是北凉的游弩手。

北莽八十种马栏子，除去董卓用无数黄金白银喂养出来的乌鸦栏子，就再没有游弩手放在眼中的敌对斥候，这并非游弩手一味自负，而是用无数场短兵相接的血腥接触战慢慢积攒出来的自信，至于又算是游弩骑中头等雄壮的白马斥候，直白说来，那就是随便拎出一骑，寻常边军的都尉见着了，那都得老老实实绕道让路，而且心服口服！

这一标小雪营游弩手旧部，刚刚积攒下足够战功，得以全部跻身白马斥候，因此被北凉都护褚禄山特赐准许前往纤离牧场拣选战马，这五十骑如果不配骄傲，天底下谁配在他们面前骄傲？此标在去年那场把南朝打成筛子的奔袭战中，为八千龙象军跟大雪龙骑军开道，拔除北莽烽燧十余座，斩首不下两百人，五十名深入腹地的斥候最终只剩下四人！分别是标长李翰林，副标陆斗和李十月，伍长方虎头。

四十六名新骑，大多是老斥候出身，但也有从凉州边军中抽调到小雪营的好手，就像标中最年轻的伍长，同时也是年纪最小的游弩手，绰号跳蚤的一个娃娃脸少年，曾经就是一名龙象军骑卒，亲身参加过葫芦口战役，杀敌四人，这不算太过惊世骇俗，可杀马十八匹，让时候详细记载军功的记录官都咋舌，这个祖代都是边关牧民的少年也让人哭笑不得，不要军功，就蹲在战死的心爱坐骑旁边哀嚎，把当时途径的袁左宗跟骑军副统帅何仲忽都给惊动，何老将军蹲在这个孩子身边耐着性子劝慰半天，屁用没有，气得老将军一巴掌拍在这兔崽子脑袋上，气咻咻让贴身扈从牵来一匹才骑乘没半旬的神骏，少年没跟何统领客气什么，不情不愿收下了，还一副我收下是给你面子啊的混账态度，如果不是袁左宗拖走，脾气暴躁的何统领就要伸脚去踹这个小王八蛋。

这一标都不喊少年姓名，反正两匹战马就叫小跳蚤大跳蚤，都习惯喊他跳蚤，别人要是敢摸一下如今的大跳蚤，少年伍长保管跟你拼命，比摸了他媳妇还大动肝火，这可不是玩笑，他刚成为游弩手的时候，伍长洪润就吃过苦头，结果被身手灵活如野猿的少年硬生生揍成猪头，少年的武艺没有章法，都是不知道从哪里学到手的野路子，尤其是马术，精湛娴熟到能躺在狂奔中的马背上睡觉，他们这一标，也就标长李翰林可以摸上一摸大跳蚤，若说打架，其实重瞳子陆斗也能随便掀翻少年，可扛不住这愣小子屡战屡败，能跟你纠缠几天几夜，陆斗又不好真打死这个死心眼的孩子，加上他也没兴致去逗弄这名手下，到头来，只剩下李翰林可以“一亲芳泽”。

已经临近北凉数一数二的纤离牧场，空中弥漫着浓郁的马粪气息，五十骑几乎同时用力嗅了嗅，满脸陶醉，很多汉子在青楼勾栏趴在细皮嫩肉的娘们身上，也不见得如此舒坦。少年伍长站在那匹大跳蚤的马背上，就跟双脚牢牢钉入马背一般，环视四周，迅速做了个小雪营游弩手独有的手势，收到“敌情”的副标李十月笑骂道：“跳蚤，想打仗想疯了，连女人滋味都没尝过，你好好一个精力旺盛的小伙子，上次标长好不容易带咱们开荤，到了青楼，兄弟们叫一个都嫌少，生怕坠了标长大人的威风，你看方虎头，就喊了三个姐姐，一点都不担心咱们家大业大的李大人钱囊不够鼓，你倒好，蹲在房门口，说是给咱们望风，你丢人不丢人？”

生得凶神恶煞性子却极其温和的方虎头嘿嘿一笑，摸了摸嘴唇，有些得意。

跳蚤撇嘴不屑道：“什么姐姐，喊姨婶都喊小了，以前老伍长都说老牛吃嫩草，方虎头倒好，嫩牛吃老草，白瞎了，这跟马驹啃草根有啥两样，还说我？我还觉得丢人呢！”

方虎头呲牙咧嘴。

李翰林轻声笑道：“那座青楼在凉州边塞还算凑合，不过比起我家乡陵州那边，确实差了十万八千里，以后只要有机会，我带你们去陵州那儿‘骑马’去，丰腴的，清瘦的，高挑的，娇小的，下巴尖尖的，屁股翘翘的，胸脯大大的，应有尽有。”

骑马是北凉边军的术语，李翰林身后四十多骑都是垂涎三尺的嘴脸，还有李十月这般直接就抹嘴擦口水的，只有少年白眼道：“你们瞎鬼混，别带上我。我有大跳蚤就行了。以后真有对眼喜欢的姑娘，我是要跟她拜堂成婚的。”

一个盘膝坐在马背上的光头骑卒嘴里叼了根甘甜草茎，笑道：“跳蚤啊，你该不会是喜欢大老爷们吧，你看我咋样？哥哥我两百斤重的汉子，要肌肉有肌肉，要体力有体力，要枪术有枪术，你要是万一试过不中意，可以退货嘛。”

跳蚤虽然是个雏儿，但从军多年，什么乱七八糟的荤腥言语没听过，斜眼了一下那颗大光头，“谢拱，你乖乖骑你屁股下的那匹母马去吧，难怪每天晚上都听你的小枣在马厩嘶喊，你悠着点，善待战马是咱们北凉铁律，万一小枣被你谢拱真给拱坏了，咱们标长也罩不住你。”

李十月方虎头这帮糙汉子一起哈哈大笑，谢拱也不以为意，摇晃着那颗光头自顾自笑，还不忘弯腰拍了拍坐骑的背脊，这个曾经用手指把北莽斥候眼珠子抠出来吃掉的汉子，用异常温柔的嗓音说道：“小枣啊，别跟咱们伍长一般见识。官大欺负人，么的道理好讲。”

这一标游弩手原本没有给战马取绰号的习惯，只是少年给一标五十匹战马都取了个，比如谢拱的小枣，还有方虎头的大圆，李十月的梅儿，还有康真的老丈人，等等，没谁能逃过一劫，久而久之，所有人也就默认。

跳蚤突然喊道：“标长！”

李十月白眼道：“就你小子屎尿多，大的还是小的？你就不能再忍忍，就这么几步路就到纤离马场了。”

少年破天荒难为情道：“小的。”

李翰林打了个响指，五十人一瞬间人马分离，然后站成一排，把北凉刀扯向身后，然后齐刷刷解开裤腰带，而五十匹战马几乎同时停下马蹄，各自调转马头，缓缓停在主人身后。

北凉三十万铁骑，战马就是他们真正相依为命的媳妇。

而且比真的媳妇要听话太多，更是不离不弃。

有多少北凉铁骑战死沙场，又有多少战马在主人死后，绝食而亡？！

“标长，听说上回你跟陆副标李副标去北莽烽燧那边，一路往北杀过去，就喜欢把蛮子头颅当尿壶？”

“瞎扯蛋。”

“标长你还客气谦虚个锤子哦，小雪营兄弟们都这么说，连都统都没否认。陆副标，你说是不是？”

“勺子，你还是太年少无知啊，你问陆木头有卵用，问我英明神武玉树临风的李副标李大人才行嘛，我跟你说实话啊……”

“李副标李副标，你尿裤子了。”

“啊？你娘的！敢骗老子，勺子行啊，才去青楼开过荤，就敢拿你的副标大人开涮了？接招！”

“日你仙人板板啊，李副标，你老人家行不行啊，你尿我一身做啥子哦，你倒是尿勺子去啊……”

“行了行了，收功！老规矩，谁尿得最远，谁的战马第一个入厩吃草。今天是谁？”

“李标长！”

“对，绝对是李标长你，这一泡尿，绝对能浇到北莽了！”

“就是就是，撒尿也能撒出风情万种的，除了李标长还能有谁？谁，不要脸就自己站出来！老子第一个抽他！”

“娘的，别人溜须拍马也就忍了，明明是你高长虹尿得最远，好歹也是个伍长，有点出息行不行！李标长，这种王八蛋就算尿得最远，也只能当作垫底的货色，所以还是你第一，板上钉钉的！”

重瞳子陆斗抚额，摊上这么一帮不要脸的下属，真是头疼。

标长李翰林板着脸，一本正经点了点头，系好裤腰带，翻身上马。

短暂的嬉笑打闹过后，五十名白马斥候全部重新上马，再没有人吊儿郎当站着坐着趴着躺着，全部挺直腰杆，五十骑依次“闯入”纤离牧场栅门，仅仅五十人五十刀五十弩，但是那股子谁挡路谁死的跋扈气焰，就在这种沉默肃杀的策马突入中，展现得淋漓尽致。

马场箭楼士卒怔怔望着这寥寥五十骑，心神摇曳，脸上有着发自肺腑的崇拜敬畏。

————

一行人登上洛虎丘之巅的烽燧台，有老太师孙希济，依旧稳居天下武评第四的青衫文士曹长卿，背负紫檀剑匣的姜泥，还有十数位从红鹿洞走出的西楚遗民，多为追随父辈退隐山林多年的功勋之后，正值青壮年纪，很难想象正是这一拨年轻人即将成为支撑起西楚复国大业的顶梁柱，其中年纪最小的一位，尚未及冠，背有四柄长剑，是西楚硕果仅存的剑道大宗师吕丹田之孙，叫吕思楚，他这趟下山，更多是行走江湖，没谁想着他掺和复国一事，只是少年在红鹿洞跟李淳罡相处过一段时日，只是当时不知那插秧的羊皮裘老头儿便是剑神，追悔莫及，然后这次就偷溜下山，非要挣取些名声才愿意回去。少年的视线一直偷偷瞥向前处的公主殿下，轻轻蜻蜓点水就移开，时间步长，次数不少，只是身边长辈如今都没心思理睬一个孩子的懵懂情愫，而那胭脂评前三甲的姜泥更是从不搭理这个她总觉得没长大的清秀少年。登山之时，春秋十大门阀之一裴氏的“余孽”裴穗轻声说道：“形同傀儡的淮南王赵英已经屯兵滑山，靖安王赵珣的六千骑也兵临篙鳌湖，燕敕王世子赵铸的那一千人马，则暂时没有踪迹。要我来看，我大楚要想要经略北地，还是需要先拿下这几支打着平乱旗号的靖难王师，以绝后患。而且他们折损过后，各大藩王辖境，自有势力随之揭竿而起。我量广陵王赵毅也不会拿身家性命当赌注，起兵呼应其他几位藩王。”

一位沙场百战的身材魁梧老将军点头附和道：“老太师，曹先生，裴穗此言不差。”

孙希济登山吃力，气喘吁吁，似乎置若罔闻，曹长卿望向洛虎丘山脚的滔滔广陵大江，微笑道：“谢西陲，你说说看。”

谢西陲是个身材消瘦的年轻人，比起吕思楚也就大上个四五岁，缓缓道：“如此一来，咱们兵力就太散了，正中了卢升象的下怀。得一时一地之利，却有损中原大局，这是离阳朝廷设下的一个圈套，诱饵是春秋那几个亡国的遗民反复，让我们以为有机可乘，事实上打仗这种事情，能跟赵室麾下真正精锐的虎狼之师一较高下，东越，北汉，南唐，都差得远，二十年前如此，二十年更别提了，也就咱们大楚还有戏，既然连打仗都靠不住，就更别奢望他们能成大事了，争天下这种事，光嘴上喊喊，并无裨益。”

裴穗被一个比自己更年轻的家伙当面反驳，却没有恼羞成怒，而是陷入沉思。

在一行人中独独出身寒庶门第的谢西陲并无丝毫怯场，停下脚步，伸出手指，从西划到东，沉声道：“按照南唐第一名将顾大祖的形势论，由于天下地理形势大体为西北高东南低，山脉水道又多呈东西横列，使得南北对峙，往往是北胜于南，尤其是东南两方被大海遮蔽，缺乏回旋余地，有地处低地，不易仰攻，多居守势。许多南方偏安政权都喜欢凭借大江大河，以舟师水战阻遏北地骑兵的陆争。但是位于南北中段的广陵道，又不太一样，既有守江的天然优势，也有地理形胜跟两淮重镇唇齿相依的可贵基础，因此若是守江不成，可以退而守淮，实在不行，依旧还有守河这条最后的退路，不至于一溃千里。既然咱们有这样的地理优势，又有人和，就不该浪费了，就两件事，一件事是打人，直接集中兵力，寻找机会，一举击溃卢升象杨慎杏阎震春，一锤定音，要打，就要直接打散他们的军心士气。第二件事就很轻松了，挨打，守河有四大重镇，守淮有六地，如今俱在我们之手，任由那些藩王亲军来打就是了，就凭他们？”

曹长卿既没有说谢西陲说对了，也没有说是说错了，轻声笑道：“继续说，知道你小子有谢半句的绰号。”

谢西陲点了点头，说道：“挨打一事，非是谢西陲小觑天下英雄，委实是我大楚占尽优势，不足为虑。当初徐家铁骑浩浩荡荡南下，咱们守江大将叛变，但是守淮守河两道战线，仍是让徐骁吃足苦头，公主坟死战，大戟士据守景河，再到西垒壁决战，加上夹杂其中的许多中小战役，哪一场不是打得只剩下骨头不剩肉？那时候几乎到了今天徐骁给褚禄山三千兵马他就能当天把所有人打光的地步，如果不是陈芝豹的将兵之法到了锱铢必较的化境，如果不是大局观极好的袁左宗能接连打赢几场关键性的硬仗，徐骁未必能以蛇吞象之势一口吃掉西垒壁……”

年轻人说到这里，老太师孙希济突然感慨道：“可惜历史没有如果不如果，成王败寇，泱泱大楚成了亡国西楚，离阳一跃成为天下共主，其实那时候大楚看待离阳，就如同现在的离阳看待北莽，一样都是未开化的蛮子，穿上士子衣冠，依旧不值一提。”

谢西陲敬重老太师，静等片刻，见老人应该没有下文了，这才继续说道：“如今离阳与咱们大楚大战将启，赵室人心不足，自以为胜券在握，一心两用，要同时在两副棋盘上下赢，一个是下赢咱们，一个是下赢天下。咱们其实不用如此多事，离阳想要借大楚的刀去杀人，将春秋遗民仅有吊着的那口气也掐掉，那也得看他们有没有本事握牢这柄刀，所以我们出刀要快，准，狠，太安城说到底就只有两座屏藩，一座是顾剑棠的老旧势力，早已北迁两辽边关，一座是以卢白颉卢升象兵部双卢为首的新生势力，顾剑棠受制于北莽，而卢升象羽翼未丰，就领兵南下，此时不杀，更待何时？”

裴穗皱眉道：“卢升象本就是广陵春雪楼的老人，对我们并不陌生，就不会藏有应对之举？”

谢西陲摇头道：“卢升象知道是一回事，能否做到是另外一回事，就说一个兵部，他卢升象不过是左侍郎，连尚书都不是，他如何节制杨慎杏阎震春这些春秋功勋老将？何况……”

裴穗笑道：“谢半句，下半句不用你说了，我知道了，赵家天子自负无比，未尝不是有意让我们尝到一点甜头，如你所说，几支藩王之师都是鱼饵，既然离阳朝廷胆敢存有这份轻视心思，我们不妨大大方方顺杆子往上爬。”

谢西陲会心一笑。

孙希济走入烽燧，登上楼梯，来到顶点，眺望山脚滚滚东逝水，除去曹长卿姜泥，其他人有意无意都退远了。

老人淡然道：“朝廷让我回到这里当广陵道的经略使，无非是四个字，请君入瓮。”

曹长卿轻声道：“逐鹿山势力，还有黄三甲在广陵道周边的谍子，都为我们所用。”

老人转头望向亲眼看着这位儒圣，怆然道：“长卿，大楚拖累你了。”

曹家龙鲤最得意，年少入宫之后，师从国师李密，更是头秀于大楚皇宫，之后十数年籍籍无名，始终做个君王侍臣的棋待诏，如同伶人。大楚覆灭后，若不是这位曹官子，以一人力敌太安城，谁还能记得大楚仍有人在？！

曹长卿摇头道：“老太师，你当知我所求，知我无憾。”

老人双手撑在墙砖上。

洛虎丘烽燧一名正当值的年轻烽子给这么一大帮大人物站在顶楼，只得受持大戟，缩在角落，但是压抑不住满腔的激动，老太师，曹官子，还有公主殿下，原本只要见着任何一个，这辈子都算值了啊！

当腰间佩剑的烽子看到那紫檀剑匣女子朝自己走来，呆若木鸡。

以御剑太安城名动天下的绝美女子轻轻伸指，烽子佩剑出鞘，落在她手上，她凝视着那柄才从武库搬出重见天日的旧剑，用手指抹去几丝常人难以擦拭的铁锈，叩指一弹，发出一串叮咚声，如同悦耳风铃。

烽子都不知道如何从公主殿下手中接过的佩剑，整个人都魂不守舍。

孙希济和曹长卿相视一笑。

姜泥轻声道：“我去西垒壁再看一眼。”

曹长卿点了点头。

年轻女子双指并拢，向前一抹，大凉龙雀铿锵出鞘，她站在剑身之上，飘然欲仙，御剑坠下，然后一个急转，沿着大江水面，赶赴西垒壁古战场遗址。

吕思楚快步走到楼边，痴痴望向那抹身影，少年早就在江南那山清水秀的红鹿洞见过公主殿下，不过记得那时候的姜姐姐练剑惫懒，境界也算不得高深，她只学了御剑这一门神通，可御剑当空，也高不过地面几尺，还摇摇欲坠。少年只知道姜姐姐去过一趟北凉北莽，境界便一日千里，他根本就拍马不及，以前就需要仰视高高在上的她，觉得以后更是如此了。少年叹了口气，不知道姜泥姐姐以后会喜欢怎样的男子，反正不会是他吕思楚的。

孙希济突然压低声音，愤愤不平道：“那徐家小儿何德何能，配得上我们公主殿下！”

曹长卿眼神温柔，轻声说道：“不知所起，不知所终。”

老太师仍是气不过，冷哼一声。

曹长卿有句话放在了心底。

徐凤年，若是我曹长卿有朝一日由儒转霸，一生之中两次跻身陆地神仙境界，仍是无法保护公主殿下，你可莫要让我失望！

------------

第十章 变故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县衙便是如此，礼制仿三省六部，碧山县就有三门六房，三门中皂门即为胥吏扎堆之处，皂吏皂吏，便出自于此，至于巡门捕门，如今北凉锦衣游骑的根子就在巡门，而捕门出捕快，通俗易懂，市井巷弄的三岁稚童也知，至于六房职责，就碧山县而言，县令冯瓘独占吏户工刑四房，只留给县丞左靖一个形同虚设的礼房，县尉白上阕还算捞到一个油水颇丰的兵房，至于三门，冯瓘更是揽入怀中，视为禁脔，尤其是皂门，更是唯冯县令马首是瞻，尤其让左靖难堪，其实徐凤年这个主薄，原本才是理当手握皂门，不过冯瓘连县丞左靖都打压排挤得不留情面，哪里会顾及“徐奇”的颜面，只是徐凤年的心思本就在观察一县衙门的运作环节上，至于他这个半吊子主薄到底有无权柄，无关紧要。

虽然他这个不成气候的主薄无心争权夺利，不过闲来无事，还是会在县衙三门六房转悠转悠，刑房狱中就监押着十几名罪犯，三教九流，鱼龙混杂，有无力养老故意惹事进来蹭口饭吃的老头子，有拐卖人口的贩子，有斗殴寻衅的青壮地痞，也有偷窃女子肚兜给扭送入狱的最下等采花贼，但是十几人中，就只有一个花甲老人给铐上枷锁，枷是大枷，锁是重锁，加在一起得有三十四斤重。徐凤年特意翻阅过刑房的狱讼档案，竟是找不到半点蛛丝马迹，后来是请刑房头目喝酒，好不容易才套出话来，只知老头姓沈，是个在河州凶名在外的江洋大盗，好像是做一桩掉脑袋的大买卖，得手后分赃不匀，去年在幽州青案郡那里给黑吃黑，身负重伤，流窜到了本县，这一关就是大半年，原本就该在今年初春押解郡城去问斩，只是幽州那场变故，碧山县新人换旧人，就给拖延下来，至于为何没有在刑房入档在册，当时那个刑房小头目就算醉酒不清，依旧语焉不详，眼神闪烁。

徐凤年反正无事可做，三天两头就来牢狱待着，拎壶绿蚁酒，捎带些零碎酱肉吃食，搬条椅子坐在过道中间，跟两边经受牢狱之灾的家伙们闲聊，到后来，除了那名沈大盗，所有蹲大牢的难兄难弟都跟他这个吃饱了撑着的主薄讨要过绿蚁酒喝，徐凤年也少有拒绝，一来二去，竟然厮混得如同酒肉朋友一般，那个沈老头倒是一直冷眼旁观，偶尔睁眼看来，精光四射，用刑房当差的话说就是这老不死手上有好几条人命，有杀气，阴气重。

身体干瘦的老家伙每次勉强撑开眼皮子，嘴角都有阴恻恻的冷笑，望向那个坐在牢狱外的年轻主薄，好似给他腾出手来，一只手就能把那颗脑袋从肩膀上拔下来。每当这种时候，这名碧山县唯一一位重犯隔壁狱室的中年男人，就都有些尽量掩饰的忧心忡忡，汉子姓王，一个瞧着就很老实本分的庄稼汉子，好像是惹恼了碧山县的大族，被拾掇得倾家荡产不说，还给丢进了牢房，这半年里那大族子弟来过两次，次次冷嘲热讽，还阴险至极地扬言肯定会帮忙养活那汉子的妻女，便是牢狱中的一些犯人，也觉得这家伙未免太凄惨了点，还不如一头撞死来得一干二净，仇家在外边享受母女花，你这位兄弟难不成跟那些睡觉时候经常从脸上爬过的老鼠诉苦？怪不得生了一双眉尾下垂的八字眉，看着就是吃苦遭罪的命。

今天徐凤年又坐到牢房跟那些犯人闲聊，昨天刚领到俸禄，大半都给裴南苇收缴，不知藏到哪里去，只余下些琐碎银子，说是一月的酒钱，自己看着办。不过如今风水轮流转，在冯瓘分权给主薄一个工房后，多是县丞左靖请徐凤年喝酒，因此徐凤年手头反而不似以往拮据，不过碧山县职掌屯田水利的工房，就只能捞些蚊子腿上的肉，不值一提，重要的是冯县令破天荒主动示好主薄，让县衙杂役都高看了主薄一眼，不过左靖在一次喝酒，有意无意提点过蒙在鼓里的徐主薄，匹夫怀壁，千万要小心引狼入室啊。徐凤年假意浑浑噩噩，左靖以为这小子鬼迷心窍，也就等着看笑话。

徐凤年拉来两名早已关系熟稔的狱卒，三人一起就着熟肉下酒，若是有犯人眼馋，也让狱卒送去些酒肉，等到一位锦衣华服的公子哥拿香囊遮掩着鼻子走入牢房，难免有些讶异，过道中坐着三个喝酒吃肉的，犯人大多坐在靠近廊道的监牢木栏边上，大伙儿欢声笑语，荤话连篇，公子哥皱了皱眉头，徐凤年拿起一只酒杯，拿袖口擦了擦，笑着举起杯子，询问要不要来一口绿蚁，这名世家子斜眼了一下，不理不睬，两名狱卒知根知底，悄悄朝主薄大人丢了个眼神，然后指了指姓王的犯人，徐凤年会心一笑，点了点头。年轻公子径直走到那个庄稼汉子所在牢外，正要开口说话，在这家伙伤口上撒盐，有四名健硕捕快押着两位年龄悬殊的犯人，年长的贼眉鼠眼，年纪轻的衣衫褴褛，不过生了一双英气勃发的剑眉，使得他哪怕满脸污垢，也让人忍不住多看几眼，只觉得跟这座大牢格格不入，不过他的步子稍稍慢了，就给捕快一拳擂在后背上，一个踉跄，差点扑倒在地，年长的共犯赶忙搀扶，给几位捕快老爷们赔着笑脸。徐凤年笑问道：“犯了什么事？”

四名捕快跟县令冯瓘县尉白上阕走得比较近，对于这个主薄一向不放在眼中，不过或多或少都在官场上积攒了些人情世故，为首一名捕快头领，挤出不冷不热的笑脸道：“回主薄大人，是两个不入流的蟊贼，贼胆包天，偷东西偷到朱老夫人的宅子里去了，没被当场打死都算上辈子积下的福气了。”

说完之后，这名捕快快步走近那个用香囊遮蔽牢狱熏臭的公子哥，笑脸谦恭道：“这不是郡城的宋公子嘛，蓬荜生辉蓬荜生辉啊，宋公子尽管放心，那个不长眼的货色，兄弟们一得空儿就会招待他，保管他生不如死……”

气质阴柔的公子哥掏出一只锦缎钱袋子，随手丢给捕快头目，轻声道：“别真弄死了，事不大，就是麻烦，本公子不怕事，只怕麻烦。”

发了一笔横财的捕快嘿嘿笑道：“兄弟们有数的，每次揍他，都垫上两三层棉布，都见不着伤痕，都是内伤。”

公子哥环视一周，视线最后落在姓王的汉子身上，伸手指了指，笑道：“这俩蟊贼，要不就丢进这里。”

捕快毫不犹豫道：“这有何难。”

公子哥转头望向那两个小偷，笑眯眯叮嘱道：“你们进去后，多照顾照顾那位老住客，照顾好了，自然有你们的大酒大肉。”

尖嘴猴腮的老蟊贼咽了咽口水，瞥了眼主薄大人的那张小酒桌，怯生生问道：“这位爷，咱们能先赊欠几口酒不，小的肯定一住进去，就跟公子的旧识，好生套近乎一番。”

公子哥望向徐凤年，在他看来，这种小事，一个下县的主薄，不会也不敢拒绝。就算是才在碧山县履新的外地人，也该知道胭脂郡郡城宋氏的名头。只是他很快挑了挑眉头，眉宇间浮起一抹阴沉戾气，那年轻主薄竟然伸手轻轻覆盖在酒杯上，摆明了是不给他面子！那多半喝不到酒的老贼看到这一幕，偷着乐，既然无意间煽风点火了一次，让一个当官的跟一个大纨绔起了间隙，比起痛快喝酒也不差。宋公子嗅了嗅香囊碎屑檀片的幽香，阴森森一笑，“好，没想到碧山县还有我宋愚请不动的人物，领教了。”

从没有跟徐凤年如何搭讪过的姓王中年汉子抬起头，对这位丝毫“不识官场旨趣”的主薄感激一笑。

胭脂郡宋氏子弟宋愚径直走出牢房，捕快在把两个蟊贼推入牢栏中，也大踏步离去，在徐主薄惹上宋公子后，连身为下属该有的告辞一声都省略。

无意间树敌的徐主薄站起身，正准备离开牢房，那大枷在身的重犯老头儿突然咧嘴笑道：“姓徐的小子，你这个官当得有意思，老子喝你几杯酒，不嫌脏了嘴，来，给老子拿酒来。”

徐凤年无动于衷，走出牢房，把酒肉都留给狱卒。

老家伙嘴上骂骂咧咧，眼神却跟两位新邻居对视上了，各自点头。

是个月明星稀的夜晚，徐凤年在工房当值，工房与刑房同列却不同排，要更靠后些，不过离着监牢不远。别看碧山县是个不值一提的下县，但是巡门捕门跟刑房杂役多有好手，源于碧山县辖境大，是非多，而衙门名额就那么点，没点真本事来蹲茅坑，这座茅坑早就给那些歹人折腾得臭气熏天，县衙前任那一拨官老爷还算拎得清轻重，杀人放火的案子若是堆积太多，就不是面子上过不过得去的小事了。工房就徐凤年一个人，他突然站起身，倒了一杯酒，端酒走出屋子，“凑巧”撞到四人从牢房大摇大摆走出，都穿着不甚合身的狱卒衣服，瞧着有些滑稽可笑，徐凤年“一脸茫然”愣在当场，正要出声，就给那名脱去枷锁束缚的重犯老者快步如奔雷，一拳砸在额头上，主薄大人倒飞出去，在重重坠地之前，又给那骤然出手的悍匪大步流星赶上，抬脚搁在后背，轻巧卸去劲道，主薄大人的身躯悄然落地，无声无息，老人干枯十指交错拧动，嘿嘿笑道：“许久没动一动筋骨，一下子没忍不住，差点就误了金蝉脱壳的大事。”

老人身后三人有两蟊贼，还有那个身世凄惨的王姓庄稼汉子，后者见到这个场景，有些于心不忍，前两位则神情冷漠，其中年轻人走上前，瞥了眼躺在地上的碧山县主薄，轻声道：“沈前辈，此人有官身，不妨掳走当人质，碧山县的夜巡一向严谨，比较棘手，若是中途出了纰漏，也能有张护身符，等进了山，再杀不迟。”

老人想了想，对那个庄稼汉子招手，说道：“王实味，你就还有些气力，背上此人，跟老夫一同进山，以后你要寻那宋氏子弟报仇雪恨，轻而易举。”

常年一脸苦相的庄稼汉子闷不吭声，背起徐主薄。

四人加上一个被打晕过去的主薄，熟门熟路，劫狱的年轻人开道，遇上声响便停步藏身，实在躲不过，就跃上墙头，轻功了得，唯独王实味徒有几斤蛮力，谈不上武艺身手，都是被姓沈的老人轻轻一抓肩头，就捎带上两三丈高的墙头，这大概就是寻常老百姓所谓的飞檐走壁了。一行人有惊无险离开县衙，碧山县城并无深壕高墙，今夜也没有遇上一队巡城士卒，就这么轻松惬意远遁，在一处僻静小路，有三骑黑衣人接应，带了三匹无人骑乘的马，老者脚尖一点，便落在马背上，四下无外人，朗声笑道：“刘煜，你与王实味共乘一骑，顺便宰了那主薄，抛尸荒野即可，就当老夫留给碧山县一份临别赠礼！”

庄稼汉子壮起胆子说道：“这位主薄人不坏，老前辈是不是手下留情？”

老人嗤笑道：“是不是好人，人心隔肚皮，难说，但既然是个好官，怎么都该死！王实味，你哪来的妇人之仁，狗改不了吃屎！活该你妻女被那手无缚鸡之力的大族子弟凌辱欺侮，换成老夫，就算没有这一身把式，也能宰了今日那个拿香囊的娘娘腔！”

汉子默不作声，欲言又止，见着被老前辈称呼为刘煜的年轻人走来，一咬牙，挪了挪脚步，退后几步，似乎打定主意护住背着的年轻官员性命。

老人看在眼中，皱眉道：“王实味，老夫顺手带你出狱，是念你也是个可怜人，不要得寸进尺，老夫脾气确是比年轻时候好了千百倍，可江湖同辈赠予的剐心手绰号还在。你再不放下那主薄，刘煜要连你一并杀了，老夫也不会上心。何况想要在仙棺窟找个位置坐下，就得杀个人当作投名状，老夫最后给你一个机会，要么陪那狗屁主薄一起下黄泉，要么亲自宰了你背后那小子，风风光光上符箓山，老夫跟山主窟主都有些交情，也能替你说上几句好话。否则你就算上山，也没人当你是棵葱，自己掂量掂量！”

老实本分的汉子天人交战，犹豫不决。

碧山县牢狱出了这档子祸事，很快就惊动了披衣起床的县令县丞两位大人，冯瓘脸色阴沉，二把手的县丞左靖则面无表情，心中窃喜，让你冯瓘大权在握，姓沈的重犯逃脱且不说，毕竟起先便不曾记录在案，还能亡羊补牢，可那姓王的，是给郡城地头蛇的宋氏子弟惦记上的货色，否则也不至于耗费财力用郡城大牢弄到小小碧山县这边，你冯瓘连这点小事都办不好，以后还奢望升官去胭脂郡郡城？就算侥幸去了，就不怕宋氏给你穿小鞋下绊子？屋漏偏逢连夜雨，听到下人禀报宋愚连夜造访县衙，左靖微微偏过头，盯着堂上粗如婴儿手臂的大红蜡烛，有些难以掩饰的开怀笑意。只是左靖很快就笑不出来，因为高门子弟宋愚在要求遣散县衙杂人后，只留下县令县丞两位父母官，这才敛去倨傲神情，抱拳说道：“宋愚先前冒犯两位大人，还望海涵。那绰号剐心阎王的沈厉乃是幽州在逃多年的匪寇，宋愚曾在胭脂郡刑衙挂了一个身份，王实味则是青案郡的捕快大头领，一切谋划，都是想要故意放虎归山，查出那符箓山的老巢。除了王大人，还有白县尉，请来了弱江都尉的精锐斥候以及一百轻骑，到时候只需与王大人里应外合……”

这时候，衙门大堂走入一个拎着食盒来送宵夜的女子。

宋愚有些愕然，这女子姿色绝美是生平罕见不去说，为何可以直入戒备森严的衙门重地？便是哪位官员的家眷，也不该如此莽撞啊。

县令冯瓘和县丞左靖心情不约而同大好起来，冯瓘悄然抚平才翘起的嘴角，一脸忧愁道：“徐夫人，徐主薄给劫狱歹人掳走，暂时生死不知，不过恳请夫人宽心，碧山县衙一定竭力营救……”

不等县令大人说完，这女子清清淡淡哦了一声，转身就走。

左靖捻须一笑，难不成这容颜当得祸国殃民四字的妇人，跟艳福不浅的徐主薄实则夫妻不和？左靖瞥了眼眼神炽热的县令大人，心中冷笑，徐主薄啊徐主薄，你就算不死在匪人手上，也得死在县令大人手上了。

有句春秋名言怎么说来着？左靖很快就记起来了：兄且安心死，汝妻吾养之。

左靖现在一门心思就想着怎么能跟县令大人讨要一杯残羹冷炙，要不然收敛已经蓄势待发的后手，别斗得你死我活了，真心实意辅佐这位心高气傲的县令，大不了两人和和睦睦做一回台面下的连襟？

裴南苇走出县衙，走在冷清的大街上，看了眼夜色，轻声道：“夜不归宿是吧，还嫌打地铺没够？”

------------

第十一章 心安，高手

有个威风八面绰号的老家伙饶了那狗官一条狗命，不是菩萨心肠，而是王实味许诺以命换命，愿意欠下沈老前辈一条命，到时候只要一句话，随时随地都可以拿走。北凉人人皆重诺，而且王实味这样口拙心实的汉子，阅人无数的沈厉相信自己的眼光。反正一个小县主薄，只要入了龙潭虎穴的符箓山，也难逃一死，自己不亲手杀人，就不算失信于人，照样白得一条粗朴汉子的性命。先后八人，六骑在清冷月色中，奔赴符箓山，主薄被随意丢在马背上，王实味不会骑马，坐在刘煜身后，沈厉策马狂奔，没顾上随着马背颠簸起伏的可怜主薄，滚落下马，满身尘土，众人只得停马，重新摔回马背，仍是没有醒来。

两百里外的符箓山，是沈厉这些江湖人士的叫法，在胭脂郡樵夫猎户嘴里都习惯喊金鸡山，由于山上多红腹锦鸡，北凉纨绔嗜好斗鸡，多用此种，可是金鸡山传言有魔教余孽占山为王，都是些杀人都不带眨眼一下的歹毒匪寇，人迹罕至，就算是老猎户也不敢拿小命去开玩笑，所以红腹锦鸡在胭脂郡附近向来有价无市。符箓山群峰绵延数十里，山高水长，风景雅致，拥有幽州难得的绿意，好好的一块洞天福地，愣是被那些匪人给弄得乌烟瘴气，在大白天远观山脉，也会给人你阴气森森之感。胭脂郡以前不是没有过大举剿匪的举措，可自打去了孔武有力的八十人，只活着回来一个疯子后，就没谁乐意去触这个霉头，为了银子给官兵领路的一个樵夫，全家很快都被吊死在高枝上，尸体嘴中都塞满大块金银。符箓山的山路狭窄崎岖，堪堪只容一骑缓慢前行，进山是拂晓时分，等到晨曦渐重，山雾渐散，六骑脚下已经没有山路，只能靠着经验上山，晌午时分，视野才豁然开朗，竟是一大片依山而建的白墙黑瓦，建筑左侧，挂了条声势并不雄壮的纤细瀑布，风情旖旎，这就像走入一座声名狼藉的赌坊，结果发现坐庄的掌柜是个小巧玲珑的妙龄女子。

沈厉回头笑道：“王实味，这才是真正的符箓山，外边那几座山头，别看杳无人烟，都暗藏烽燧，跟军伍相差不大。此山三百余人，不论青壮妇孺，都有些把式傍身，别说一个胭脂郡，就算幽州将军想进山，不丢下千把条人命在外头，都别想走到这里。何况山外有山，距离符箓山三里路程，仙棺窟还有一百多条真正的汉子，高手如云，当家的沉剑窟窟主，早在入山前就有小宗师境界，比起符箓山的二品高手张巨仙，实力只高不低。”

沈厉哈哈一笑，收回视线，望向山上，“跟你一个村夫说这些作甚，你就算今日起开始习武，也练不出花样，徒有膂力，是做不成高手的。想要报仇，以后在山上，你就乖乖夹起尾巴做人，结下香火情，过个几年，带上二三十票兄弟下山去，一个细皮嫩肉的宋氏子弟，自是手到擒来，到时候任你宰割，山上多得是喜好断袖男风的糙汉子，你不用担心仇人死得太舒服。主薄大人，老夫知道一炷香前就醒了，别装睡了，这句话就是说给你听的。”

碧山县徐主薄滑落下马，揉了揉肚子，大概是五脏六腑都给颠簸得颠三倒四，脸色颓败。王实味也跳下马，走近以后，歉意道：“主薄大人，对不住了，罪民王实味……”

不等那汉子说完，徐主薄作势要打，不过很快缩回手，重重叹息一声，望向那座不知为何取名为符箓的高山，怔怔出神。刘煜推了一把肩膀，徐主薄跟着王实味一同走上台阶，青石板小径掩映在两旁树荫中，哪怕是正午，暑气也不觉重，一路拾阶登山，没有在明处见到几个哨子，沈厉逃脱牢狱之灾，旧地重游，似乎有些感触，刘煜跟在老前辈身边，窃窃私语。行至半山腰一座翘檐凉亭，有两位白衣捧书童子从山路一侧出现在众人眼帘，生得唇红齿白，身后更有白发白衣老者骑着黄牛，更显仙风道骨，高歌“倒骑黄牛背，垂手向春风”，让王实味误以为真是隐居山林的神仙人物。

沈厉站在台阶顶，一口揭穿这位老仙师的老底，笑道：“魏山主，在山上装神弄鬼有何用，这身行头，只有在山外才能坑蒙拐骗，不过幽州十寇，你魏老儿还排在我之前，一露面就得被好几百官府铁骑追着杀。”

符箓山老山主讥笑道：“剐心阎王沈厉，老夫哪里敢与你并列幽州十大匪寇，都给人尊称阎王了，比起人屠还能吓唬人，要不是巨仙兄跟你是旧识，又曾亏欠于你，老夫才不会让徒儿去碧山县趟这浑水。”

沈厉左手双指拧扭着右手手腕，低声笑道：“魏晋，你我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半斤八两罢了。沉剑窟主当年没用剑撕烂你那张破嘴，你这老儿怎么也不知道珍惜。”

兴许是符箓山几位当家之一的老人瞥了眼六品官服的徐主薄跟庄稼汉子王实味，有些纳闷，徒弟刘煜走到黄牛旁边，把大致情况说了一遍，老人点头又摇头，率先骑牛上山，两名白衣稚童脚步轻灵，显然亦是身负不俗轻功，能够拜师于符箓山前三甲的高手魏山主，根骨福缘两者肯定都不会太差。徐凤年看上去鼻青脸肿，他刻意收敛所有气机，身躯与常人无异，呼吸也不例外，魏晋毕竟不是真神仙，自然看不出这个年轻的官府中人是何境界。徐凤年跟王实味被安置在一栋地段偏僻的宅院，竟然还有两名中人之姿的秀气丫鬟服侍衣食住行，看她们乐在其中的模样，该是年幼就给掳抢上山的女子，身世是可怜还是庆幸，不好说，毕竟在山上不说锦衣玉食，最不济可以衣食无忧。王实味等满眼好奇的丫鬟端来茶水饭食，关门退出，这位本是青案郡首屈一指捕快的中年汉子小心翼翼走到窗边，贴耳在窗纸上，没有听到丝毫动静，这才坐回桌边，看着那个狼吞虎咽的县衙主薄，正要开口说话，徐凤年抓起一只油腻鸡腿就砸向王实味，堵住王实味的出声，瞪眼气急败坏道：“狗日的王实味，害得老子堂堂一县主薄，沦落成了阶下囚！这笔帐，本官要是能够回到碧山县，看不把你剥皮抽筋！”

王实味接住鸡腿，苦笑道：“希望主薄大人能够安然下山。”

酒足饭饱，咱们主薄大人拿了根竹签悠悠然剔牙，仰靠在椅背上，双脚搁在桌上，然后连人带椅子就翻砸在地板上，王实味猛然转身抬头，看到屋梁上坐着一位横刀在膝的貌美女子，咧嘴笑着，露出一对虎牙。王实味心中骇然，自己方才竟然没有察觉到半点异样，若是跟徐主薄言语透底，那就真是要害死这个为官为人都不错的年轻官员了。那女子瞧着二十岁出头，膝盖上枕放着一柄金丝裹鞘的短刀，从横梁飘落在地，在徐凤年身边绕了一圈，从头到脚都打量了几遍，符箓山上，她从小到大什么样的亡命之徒没见识过，可当官的，披一身官皮的可怜虫，是头一回！她伸手捏了捏徐凤年的绣禽官补子，笑问道：“你是多大的官？这上头绣的是啥玩意儿？”

徐凤年“故作镇定”道：“回姑娘，本官六品，担任碧山县主薄，属于从六品文官。绣的是鹭鸶。”

女子扯了扯官补子，收回手，还有些恋恋不舍，嘿了一声，“雪衣雪发青玉嘴，时时翘足对船窗。就是白鹭嘛，本姑娘晓得的。要不你把这身官服送我，本姑娘保管你在符箓山上性命无虞，如何？”

不顾王实味的眼神示意，徐凤年的大义凛然那叫一个不合时宜，沉声道：“士可杀不可辱。”

王实味哀叹一声，年轻女子一巴掌拍在这个芝麻官的补子图案上，白眼道：“士你个大头鬼辱你个王八蛋，跟魏爷爷说话一样酸，可你有老爷子那样的身手吗？你啊，就等着受那鱼鳞剐之刑吧，鱼鳞晓得吧，一刀一刀，把你刮成一条鱼鳞掀起的鲤鱼！哼，山上行刑的猴师兄，刀法只比我爹略逊一筹。”

说话间，女子还抬臂做手刀，一下一下作刀削状，然后笑眯眯问道：“再给你一次机会，到底脱不脱？”

这女子是个急性子，见那家伙没动静，嚷着本姑娘自己来，很快三下五除二，哪里在意什么男女授受不亲，就把那件官服剥下，轻轻摔在肩上，乐滋滋蹦跳着离开屋子。

徐凤年坐回椅子，给王实味满上一杯酒，嘀咕道：“还真是个女强盗啊。”

王实味轻声遗憾道：“徐主薄，你本该答应这女子的。”

徐凤年微笑道：“好意心领了。”

王实味犹豫了一下，搬了搬椅子，压低嗓音说道：“不瞒徐主薄，在下王实味，实乃青案郡郡府捕快，盯梢沈厉这伙匪人已经有足足六年，这大半年以苦肉计联手胭脂郡故交宋愚，做了这个局，不曾想连累徐主薄身陷险境。”

徐凤年问道：“你就不怕我泄露出去？”

王实味摇头道：“我只要成功到了符箓山，任务就算完成，之后就看宋愚跟白县尉能否请动足够人马剿匪了。”

王实味忧心忡忡，感慨道：“不过依我看来，胜负难料啊，原本我与宋愚估计，一百精锐甲士外加青案胭脂两郡三四百巡捕，就足够杀入符箓山，铲除这颗扎根幽州多年的大毒瘤，这一路行来，烽燧设暗合兵法，暗桩哨子更是颇有章法，而且怕就怕官府五百人马好不容易进了山，符箓山跟仙棺窟这两拨歹人宁肯丢弃老巢也不迎战，山匪易剿，游寇难觅啊。”

徐凤年好奇问道：“王捕快，你这般用心良苦，更不惜亲身涉险，图个什么？”

王实味愣了愣，洒然笑道：“图什么？徐主薄，王某斗胆反问一句，为官一方，难道不该福民一地吗？我王实味当了大半辈子的捕快，亲眼看到六十几个兄弟殉职在任上，真要说图谋什么，无非是图个心安。”

这次轮到徐凤年愣神，随即释然一笑，举起酒杯，“敬你。”

王实味举杯，一饮而尽，又自行倒了一杯，“这酒真是好酒，搁在平时，那点儿俸禄，养家糊口还行，喝这酒可喝不起啊。”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嗯，你们的俸禄，是该涨一涨。”

王实味爽朗笑道：“徐主薄，借你吉言。”

徐凤年小酌一口醇酒，问道：“按照那剐心阎王的说法，沉剑窟主造就有小宗师实力，指不定已经跻身一品高手，符箓山这边的张巨仙也是成名已久的高手，不说两座山四百多草寇，就这两人，就够官兵吃上一大壶，除非是调动幽州现任四位校尉之一麾下的精锐负弩步卒，还得辅以大量老练斥候开路，否则别说四百人，就是数目翻一番，也未必能得手。王大人，我看你与那陪你精心演戏的宋家公子哥，多半要算盘落空不说，事后还得给人落井下石，以后能不能再拿俸禄都要难说啊。”

本就是八字眉的王实味眉梢下坠更厉害了，喝了口闷酒，一拳狠狠捶在腿上，苦相更苦，闷闷道：“王某起先并不清楚金鸡山除了符箓山，还有那个叫仙棺窟的宗门，更没想到那里还有个能与张巨仙媲美的大匪。”

徐凤年安慰道：“如果宋愚是个性子稳重的人物，王大人就不用太担心，一旦入山剿匪受阻，官府那边自然知道要增添兵力，而且这样一份天大功劳，谁都会想着来分一杯羹，如今幽州将种门庭正愁不知如何献媚于新任刺史与那将军皇甫枰，只要闻到腥味，肯定不惜本钱，不遗余力绞杀金鸡山匪寇。”

王实味眼睛一亮，心悦诚服道：“徐主薄所言甚是，王某自愧不如！嘿，非是妄自菲薄，王某人虽说马马虎虎算是三品武夫的实力，得以窃据总领青案郡六百巡捕的位置，其实很有自知之明，论起当官的本事，九品都不到，跟徐主薄一比，天壤之别！”

徐凤年打趣道：“王大人，你跟一个官职比你还低一阶的下县主薄溜须拍马，是不是提着猪头进错庙了？当官本事，确实不咋的啊！”

王实味伸出大拇指，开怀大笑，连两条八字眉无形中都上扬了几分，“徐主薄，王某人是个粗人，不管你愿意如何，反正都要认你这个兄弟，对胃口！如果你我真能活着离开金鸡山，兄弟我一定要把你介绍给宋愚那小子，他读书多，跟我总是喝酒多说话少，跟你肯定聊得到一块去。”

徐凤年跟这个汉子碰了一杯，俱是一饮而尽。

桌上两壶酒，怎么都有两斤半，借酒浇愁人难醉，但只要人一高兴，喝酒反而就容易醉，王实味喝了大半，竟是就这般昏昏趴在桌上睡去。徐凤年笑了笑，起身开门走出屋子，两名女婢坐在远处的院子石桌旁，桌上铺着一幅彩色宣纸，她们正说着悄悄话，抬头瞧见没了官服的年轻公子哥，对视一笑，她们正值妙龄，本就指若青葱如含丹，何况穿着衣饰也有着应景的清凉，粉颈外露不说，更重要的是挡不住那酥胸欲出的风景，大概是山上饭食太好，两女年纪不大，胸脯已经发育得摇而不坠了。徐凤年走近一看，她们用纤细炭笔所写，竟是“女学士”严东吴首创的北凉女书，这女书独具一格，所有字只有点竖斜弧四种笔画，随着严东吴成为离阳王朝的太子妃，这种女书也风靡大江南北，被冠以“女学士体”，跟国子监右祭酒晋兰亭的兰亭熟宣一同名动天下。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按在粗劣宣纸上，正要辨识文字，院外就传来一阵嘈杂脚步声，两名对他还算客气的婢女手忙脚乱收起炭笔宣纸，起身相迎，从院门走出一名挎刀的魁梧年轻人，死死盯住徐凤年，问道：“你叫徐奇？是那碧山县主薄？”

徐凤年点了点头。

年轻人扯了扯嘴角，冷笑道：“赶巧，要拿你做庆功宴的鱼鳞剐主菜，你这满身酒气，看来临刑酒也喝过了，那就走吧！如果腿软了，就让院里两个娘们扶你去，小爷我好说话，去的路上，你尽管揩油，只要不停脚，扒去她们的衣裳上下其手也无妨的。”

两名女婢脸色苍白，低下头，不敢正视那名在符箓山上凶名昭著的年轻刀客。

徐凤年问了一个很多余的问题，“就不能不死？”

年轻人身后还有几名同是佩刀的扈从，长得很衬身份，凶神恶煞，如果在小地方，就凭这副体魄这副相貌，那就是小门小派抢着要的打手，毕竟小地方的约架，靠嘴不靠拳头，能以眼神服人，不战而屈人之兵是最好。年轻人摆了摆下巴，不用说什么，一名袖口卷到肩头的高大扈从就上前攥住徐凤年的肩头，壮汉正要给这个文弱书生一点颜色瞧瞧，就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娇叱，“铁头，住手！”

年轻刀客无奈转头，看到这个婀娜身影，语气柔和喊了一声，“小姐。”

那短刀缠有金丝的女子露出小虎牙，“猴师兄，师妹，喊我师妹晓得不？”

年轻人也不言语，女子指了指徐凤年，“我找他有事，先别杀他。”

一只金丝猴窜到年轻刀客肩头，他揉了揉猴子脑袋，皱眉道：“小姐，速杀此人，这是山主的意思，属下不敢违逆。”

年轻女子嬉笑道：“符箓山上，我爹是老大，我呢，刚好又是他的老大，你说该听谁的？猴师兄，事后要是我爹问起，你就说是我拦下了。”

应该是熟悉山上这个不成文的规矩，刀客果真苦笑着离去。

女子望向徐凤年，笑着问道：“你写字写得如何？要是凑合，就帮本姑娘写封信，就当你报答了救命之恩，嗯，还有那件官服。”

不等徐凤年说什么，这娘们就开始使唤两个婢女去搬来文房四宝，深锋羊毫笔一蘸好墨汁，她就迫不及待从女婢手中抢过，往徐凤年身前一递，徐凤年接过那支北凉特有黄羊尾毫制成的毛笔，外地士子喜欢贬为“凉渣”，憎恶其柔弱无骨，历代中原书法大家几乎无一人择此笔挥毫泼墨，徐凤年坐下后，把毫锋重新在砚台里轻轻滚了一滚，墨汁与笔锋浓淡适宜之后，这才悬停手臂，抬头问道：“写什么？”

那女子怔了怔，然后惊喜雀跃道：“呦，瞧瞧你这架势，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啊，行家，绝对是行家，真给本姑娘捡到宝了！”

徐凤年继续等着。

女子嘿嘿一笑，也跟着坐下，把两个婢女赶走，环视四周，这才低声说道：“书本上的东西，本姑娘也只会死记硬背一些，真要自己提笔写东西，就不中用啦，再说，本姑娘的字……有那么一点点不堪入目。可是邻居山上的陆大哥，学问很大，而且不太喜欢舞刀弄枪的疯婆娘，就喜欢文气娴静的女子，本姑娘唯一一次偷偷下山，差点死在山外，好在买了几本才子佳人小说，羡慕死了鸿雁传书，为此专门养了几只信雁，就等一个写字漂亮的家伙出现了！你来得正好，对了，你叫什么？”

原本此时已经在符箓山大开杀戒的徐凤年没好气道：“你到底想好了要写什么没有？”

女子很不见外道：“没！”

徐凤年把羊毫笔搁在那方古砚上，屏气凝神。

女子绞尽脑汁的模样，一炷香后终于还是一脸泄气，试探性问道：“要不然你随手帮本姑娘写个几十字？”

徐凤年睁开眼，盯着这个符箓山上的千金小姐。

女子瞪眼高声道：“看什么看，要不是本姑娘有求于你，早让你被猴师兄拖去千刀万剐了！”

身为经验老道的老捕快，王实味睡性本就很浅，被女子嗓音惊醒，迅速奔出屋子，看到气味相投的徐主薄安然无恙，如释重负。那女子别看一贯痴痴傻傻的言语行径，斜瞥了一下王实味，啧啧道：“脚步轻盈得很呐，不是说你王实味只是个有傻气力的庄稼汉子吗？是沈厉居心叵测呢，还是这老狐狸都给你蒙蔽了？”

王实味笑脸憨厚，不说话。

徐凤年平静问道：“你到底写不写你的情书？”

女子赶紧说道：“写啊，怎么不写，陆大哥新认识一位刚上山的狐狸精，本姑娘再不出手，悔之晚矣！”

徐凤年一脸幸灾乐祸，“同门师兄思慕师妹，师妹中意别派的俊彦，那位俊彦又钟情其她陌路女子，你们就没有点新花样了？”

女子瞪大眼睛，“这也是才子佳人小说上写的？为何本姑娘从未读到过？！”

徐凤年胸有成竹笑道：“姑娘你嘴中的狐狸精，是不是胸脯比你大，不笑的时候极为端庄，可只要笑起来就肯定比你媚？不光是你喜欢的男子，还有很多人都一样神魂颠倒，别说爬她的床，都恨不得喝她的洗脚水？”

女子低头一瞥，天下是不是太平她不晓得，可她很太平是千真万确，愈发泄气，叹气道：“唉，都给你说中了。你果然很有学问。”

她抬起头，眯眼道：“你比那个姓王的，身手差了老远，可脑子灵光太多。他的事情，本姑娘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你得答应我，写完了情书，你要在山上当个教书先生，十年，十年以后，是留在山上还是下山去，都随你，怎样？”

徐凤年笑了笑，一切尽在掌控的女子没来由闪过一抹错觉。

然后瞬间云淡风轻，白衣童子入院，嗓音清脆道：“师父有请小姐去跌水井听琴。”

女子缩手一寸，一脸狐疑使劲瞧了瞧这个主薄，咧嘴自嘲一笑，重新伸手握住那柄金丝短刀，对这个书生文官说道：“走，字先余下，不用急着写，咱们先听琴去。”

徐凤年起身，对王实味微微点头，示意他不用担心。

白衣童子领路，徐凤年跟仍然不知姓名的佩刀女子一起走在青石板路上，她在跟他闲聊一个故事，说是以前有个武艺不俗的游侠儿，来符箓山报仇，历经磨难，闯过重重险关，最后，死了。

这个很无趣的故事才讲完，徐凤年就看到了那条飞泻直下的瀑布，跌落处是一块巨大青石，故而没有成潭，而是敲击出了一口深井。

白衣老人坐在井旁，两座香炉，烟雾袅袅。

白衣童子手捧拂尘，开始朗诵张家圣人书籍的开篇。

老人双手缓缓抬起，一高一低。

此时此景，徐凤年拭目以待，洗耳恭听。

然后只见那仙气十足的老人双手猛然按住琴弦，之后就是摇头晃脑，一顿疯癫胡乱拍打。

徐凤年呆滞当场，嘴角抽搐，哭笑不得，只能是发自肺腑地感慨了两个字，“高手！”

------------

第十二章 求死之人杀等死之人

那个年迈高手酣畅淋漓抚琴完毕，霍然起身，双手缓缓下沉，吐出一口浊气，又是高手风范尽显，鹤发童颜的老人缓缓走下如同巨大龟背的青石，满眼慈祥笑问道：“徒儿，为师的琴技是不是又精进了几分？”

佩刀女子一本正经点头，竖起大拇指，“师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厉害！”

饶是徐凤年这种自认不要脸皮功夫深厚无比的，也有些扛不住这对师徒的厚颜无耻。.不过要是符箓山上多几个这类“姓情中人”，方才没有一口气撕掉这张幽州境内的鬼画符，就当趁机得以涨了涨见识。当然，琴技“超凡入圣”的老人也好，看似憨傻的佩刀女子也罢，骨子里都油滑精明得很，毕竟不是很多年前在青城前山遇上的那些剪径蟊贼，那些家伙，抢人银钱都不忍心搜刮一空，会记得留下些回家路费，一个行当，同是匪寇，他们哪里如符箓山这般杀人如麻，孟老头，小山楂，小雀儿，这么多年过去了，一张张面孔仍然历历在目，五年过去了，小山楂不知是否接班做成了大当家，小雀儿也不知是否亭亭玉立了？徐凤年的出神不过眨眼功夫，而且他如今的所谓出神，也不耽搁查探四周一切气机流转，简单来说，退一万步，即便他徐凤年全然睡死过去，任由一名二品小宗师倾尽全力袭杀，也是后者当场毙命的结局，九楼之上的景致，不光是江湖上那些百姓眼中已经算是神仙中人的小宗师，就是一品前两境的金刚指玄，也无法想象那幅彻底舒展开来的武道画卷，是何等波澜壮阔。徐凤年如今偶尔会去想，如果是现在的自己，在神武城外对上当时号称陆地神仙之下韩无敌的人猫，会是怎样的情景。

“小子，老夫观你根骨不俗。”

老人凝视着徐凤年，说了这句话后略作停顿，然后语重心长道：“要不然你跟老夫学弹琴吧？”

徐凤年呵呵一笑。

远处走来两人，一男一女，算是郎才女貌，男子三十来岁，高冠文衫，气态清雅。女子容颜尤为动人，让人怜惜，只是格外纤细的小蛮腰间悬佩长短双刀，眉宇间更是英气凛然，生得十分古怪，似乎不是浑然天成，而是一块璞玉，经由国手大匠后天雕琢而成，不管如何，这女子属于那种很能让人一眼记住便难释怀的那种。徐凤年转头望去，猜出一人，邻居仙棺窟姓陆的俊彦，同时认出一人，就是他都忍不住有些由衷的惊讶，竟是当年科甲巷探花郎身边的柔弱女子，当时她叫樊小钗，后来借着林玉林探那重跟徐家沾亲带故极浅的身份，进入过清凉山王府，查探地形，伺机一举刺杀他这个梧桐院的世子殿下，后来理所当然的行迹败露，就给袁二哥丢给了谍子头目禄球儿，徐凤年之后就没有再留心，只是听说这女子本名樊小柴，是北汉镇国大将军樊宝山的孙女，不愧是个会傻乎乎跑到会到凉州地面杀他徐凤年的娘们，连取个化名都如此不用心。但后来在黄楠郡青荣观的那场收网捕鱼中，她正是那名一刀将观主青槐老道钉死在墙壁上的覆面甲士。故人相见，徐凤年不动声色，樊小柴亦是如此，仅是眼波流转，一闪而逝，复杂晦暗，竟然没有太多情理之中的恨意，让徐凤年感到愈发惊奇。

两人视线悄然一错而过，那名风雅儒士已经开口对老人恭敬道：“仙棺窟弟子陆海涯，拜见魏仙师。”

老人点了点头，注意力更多逗留在樊小柴身上，开门见山问道：“陆海涯，这位姑娘就是你们沉剑窟主青眼相加的奇女子，一大把年纪，到头来连脸皮都不要了，求着她弃刀练剑，非要收她做闭关弟子？”

陆海涯柔声笑道：“恩师如何计较，陆海涯不敢置喙。不过魏仙师兴许不知，樊姑娘本是北汉第一名将樊大将军的孙女，落难民间，机缘巧合，被一位武林前辈隐士相中根骨天资，倾囊相授刀法……”

老人不耐烦摆手道：“这些有的没的，说与老夫听没意义，老夫当年是顾剑棠的马前卒，又不是北凉旧部，北汉是给徐人屠灭掉的，要寻仇，也寻不到老夫头上来。”

陆海涯笑而不言。

那名进入仙棺窟没多久的女子眯起眼，杀机重重，年纪轻轻，俨然有了小宗师气机沛然外泻的壮阔气象。

老人自嘲一笑，讪讪道：“若说跟老夫讨要趁手的兵器，倒是勉强说得过去，毕竟老夫手上一刀一剑，跟北汉樊家有些渊源，侥幸都在新武评的兵器谱上，雀尾刀，是那名刀第十六，以锋锐无匹著称于世，铜锈剑，更是名剑第十二，剑走偏锋，以钝出奇。”

符箓山山主的女儿，食指轻轻敲击金丝刀刀柄，灿烂笑道：“呦，来别人地盘撒欢撒野了，本姑娘怎么清楚晓得沉剑窟主也没这般能耐啊，当年驭气那出自沉剑窟的三十六剑，来符箓山一战，不一样是打了个旗鼓相当？师父不出头，徒弟倒是蹦跶得挺厉害啊。”

樊小柴平静道：“糜奉节也配做我的师父？”

在自己地盘上遇上情敌的金刀女子猛然握住刀柄，似乎马上就要抽刀大打一架，像是谁胜出，谁就能牵走那位陆公子回家。

沉剑窟主糜奉节的徒弟陆海涯显然有些尴尬，咳嗽了几声。

被沈厉称呼为魏晋的老人玩味笑道：“樊家的小闺女，好不容易跻身二品境界，既然尚未稳固，那就不要轻易跟人死战喽，不听老人言，容易吃亏在眼前。”

樊小柴神情冷漠道：“境界能当饭吃？”

徐凤年有些刮目相看了。在境界上居高临下，他看得出樊小柴的气机底蕴，还是要逊色于老前辈魏晋，不过仅是这份置之死地而后生的胆识，就让很多越是境界攀升越是一味惜命怕死的高手自愧不如。徐凤年的搏命次数说多不多，但说少一样不少，武当山上战隋珠公主的扈从，芦苇荡战符将红甲，鸭头绿客栈战北莽魔头谢灵，草原之上战拓拔春隼彩袖老者端孛尔回回三人，提兵山下战第五貉，铁门关外战杨太岁，神武城外战人猫韩生宣，战大天象柳蒿师，有输也有赢，但是每个对手当时境界无疑都要超出徐凤年，徐凤年能活下来，运气不差当然是一个原因，但从来不怯战，竭力去机关算尽，同样至关重要。而春神湖边死在徐凤年手上的春贴草堂宗主，就是一个极佳的反面例子，过于闭门造车，沉溺于不痛不痒的文斗，徒有境界，不谈越境杀敌，遇上同境对手的生死相搏，都不堪一击。徐凤年瞥了眼樊小柴那格外纤细的腰肢，有些唏嘘，这个当年柔弱至极的女子，竟然都一举成为了可以跟魏晋叫板的武道小宗师，果然是世事无常。

无所事事的徐凤年转头望向那条挂在山崖的瀑布，又再度看了看樊小柴的腰肢，如此反复，愣是把场上剑拔弩张的凝重气氛，三两下就给破坏殆尽，樊小柴终于正视他这个算是有不共戴天之仇的仇家，然后就没有挪开视线，然后陆海涯有些莫名其妙看着一见钟情的心仪女子，符箓山千金小姐则气鼓鼓盯着这位邻居山上的书生，留下一个不知道该盯着看谁才对的符箓山二山主。徐凤年第一个意识到不对，不愧是局外人，没心没肺问道：“你们一个个做什么，不打架了？完事了？不都是飞来飞去踏雪无痕的高手吗？就算不打架，斗斗嘴皮子也好啊？”

佩金丝短刀的女子头一个破功，五指松开刀柄，忍俊不禁，故意佯怒瞪眼道：“就你最站着说话不腰疼！有本事你来！”

徐凤年笑道：“我来？比嘴皮子功夫，打你们所有人都不在话下啊。”

对谁都不冷不热的樊小柴破天荒展颜一笑，问道：“就这样？”

徐凤年双手笼袖，笑了笑，在樊小柴之外的所有人眼中自然是个耍无赖的绣花枕头。

一位白衣童子小跑而至，说是山主开宴，要师父和小姐以及陆公子樊姑娘都去赴宴。

樊小柴冷冰冰道：“我在这里等魏晋你取来雀尾刀铜锈剑，届时一决生死便是。”

魏仙师哈哈一笑，不置可否，陆海涯知道这女子的脾姓，只得跟魏晋以及那符箓山的难缠女子一起去山顶。

于是跌水井这边就只剩下两个各自心知肚明隐蔽身份的男女。

徐凤年走近那口井，蹲着伸手去接水，水雾弥漫，却不得近身，手掌离井口尚有三四尺距离，但是瀑布被斜向撕扯出一缕，倾泻到徐凤年手心，如开一朵白莲。

樊小柴沉默许久，终于走到他身后，情绪语气没有任何起伏，平淡道：“拂水社一等房樊小柴，见过北凉王！”

背对这名女子的徐凤年问道：“拂水社在这里先前安插有死士谍子？”

樊小柴答复道：“没有，樊小柴这次入山，公私皆有，公事是两山藏有可观的金银，若是得手，可以缓解幽州军需之急。私事，北凉王已经知晓，樊小柴要取回家传刀剑。”

徐凤年笑问道：“家传？怎么，取回了名刀名剑，就要跟我报仇？”

樊小柴回答道：“不敢。”

徐凤年缩回手，站起身，手心擦了擦袖子，笑道：“好一个不敢，贼心不死啊。”

樊小柴死死盯住徐凤年，想到那手开莲花的景象，咬牙问道：“北凉王当真是当世武评的天下第六？”

浩瀚气机重新烟消云散的徐凤年说道：“亏你忍得住，没有在那伙人一离开就跟我拔刀相向，看来这几年忍辱偷生的拂水社谍子没白当。”

女子轻轻咬住嘴唇，闭上眼睛。

徐凤年弯腰从她腰间摘下一柄稍长佩刀，横在头顶，拔出鞘一半，凝视雪亮刀锋，笑问道：“樊小柴，你说咱们是不是一叶浮萍归大海，人生何处不相逢？”

樊小柴骤然拔刀，握刀极稳，出刀极快，手中短刀刀尖狠狠刺向徐凤年后背。

离心一寸处，短刀直接穿透了这位北凉王的胸膛。

徐凤年脸色如常，右手将长刀归鞘，伸出左手双指崩断刀尖，然后轻轻一拍，短刀跟颤抖握刀的樊小柴一起倒飞出去，樊小柴整条胳膊颓然下垂，但仍是没有弃刀。

徐凤年没有回头，随手把长刀抛给大胆行刺的樊小柴，然后伸手驭气扯过一条粗如手腕的瀑布清流，洗掉前胸后背衣衫上的两滩血迹，而伤口则“缓缓”愈合。

徐凤年做完这一切，才转身微笑问道：“这种滋味不好受吧，好不容易鼓起勇气，怀着同归于尽的心思，还是没能手刃仇寇。当初面对一个姓柳的，我也有过。不过你运气肯定比我好，以后多的是这样机会，你以后每次晋升境界，都可以来找我尝试一下。不过出手之前，好好做你的拂水社死士，就当作是我们之间的一笔买卖。”

樊小柴问了一个有不知所谓之嫌的问题，“你是不是走火入魔了？”

徐凤年没有理睬，笑道：“当年头回见着你，就觉得腰肢细到不能再细了，那会儿还担心你是不是一走路就要把自己扭断腰。”

樊小柴嫣然一笑道：“看来是没疯，不过就是从世子殿下变成了北凉王。”

徐凤年骤然伸出一掌，往下一按。

樊小柴整个人给山岳压顶一般，从双膝跪下到身躯趴地仅是一瞬之间的事情。

全身筋脉蕴藏的气机更是猛然停滞，这种痛彻骨髓的疼痛，常人一辈子都没机会感受。

这名女子竭力抬起头，眼神晦涩，不仅仅透露出恨之入骨的味道，还有更多的意味，嘴角竟是噙着一份似痛苦至极又似愉悦巅峰的复杂笑意。

徐凤年轻声道：“你倒是疯了。”

樊小柴向前一尺一尺爬行。

何其相似，如出一辙。

徐凤年怔怔出神。

他坐在青石边缘，安静等待着女子爬到脚下，道：“你通知山外负责跟你接头的谍子，让皇甫枰调动一百游弩手和一千甲士，跟在宋愚白上阕调动的兵马之后，若是碧山县半旬内没有任何动静，自行入山。”

樊小柴似哭似笑，五脏六腑如同翻江倒海的凄惨女子艰难伸出一只手，死死抓住他的一只靴子，她嘴角渗着血丝，沙哑道：“徐凤年，你杀了我吧！我求你了！”

徐凤年弯下腰，伸手握住她的那只手，她枯槁病态的脸色瞬间红润自然起来，徐凤年眼神醉人，柔声笑道：“樊小柴，想死有什么难的，好好活着才难。别看我风风光光悠哉游哉的，又是异姓王又是天下第六，可好运气如果已经被用光了的话，那么我其实不过是在陪着北凉一起等死而已。当然，说了你也听不懂。”

------------

第十三章 立足之地

陆海涯离开千篇一律大酒大肉的宴席，仍是没有半点新意啊，草莽龙蛇不在宴席上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便跌份了，符箓山的所谓盛宴，不过是多了类似千刀鱼鳞剐或是大小檀香刑的酷刑佐酒，在陆海涯眼中初看咋舌新颖，久而久之，反倒是不如那些君子之交的粗茶淡酒来得余味绵长。.刚才在酒宴上，行刑的人物，是重出江湖的沈厉，是肩膀蹲猴年轻刀客的拿手好戏，两者手法雷同，唯一区别就在于一人用手一人艹刀。

对于这场劫狱，符箓山没有人觉得有何隐忧，至于那个连姓名都没谁去记的碧山县主薄，就更是不值一提。陆海涯对此也无可奈何，毕竟符箓山跟仙棺窟没有主次之分，谈不上谁使唤谁，双方拿得出手的一流高手，大致相当，总体战力，也不相伯仲，能有十多年相安无事，归根结底，还是归功于师父糜奉节跟张巨仙这两位山主的平分秋色。陆海涯对张巨仙的独生女张上山不如何喜欢，也并不反感，如果说可以随便娶了，陆海涯也不介意多这么个伶俐女子暖被窝，可她毕竟是张巨仙的心肝，陆海涯潜心武学，想要登顶江湖，就没有那么多富裕精力去摆平符箓山人情世故的坑坑洼洼，符箓山头几把交椅，没有几盏是省油的灯，娶了她，就等于是搂了个大马蜂窝在怀里，说不定连这些年在仙棺窟的辛苦经营都要毁于一旦。

陆海涯走在仅供两人并肩而行的狭窄巷弄中，阳光从高处倾泻，在巷弄墙壁上画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身后远远吊着那个名字特殊的女子，不出意料，会有一双落寞眼神更远地凝视着她，陆海涯想到自己的处境，自嘲一笑，自己何尝不是当局者迷，就算那樊小柴姿色的确出众，原本也不该如此痴迷才对。可是每当自己看到她那悬挂双刀的细腰，就情不自禁想要解下她多余的刀，她多余的衣裳，只留下那一截光洁滑溜的弧形腰肢，最好是就着月光清辉，一定很美，如果衣衫褪尽，留上一双绣花鞋，会不会更美？陆海涯眯起眼，呼吸不可抑制地急促起来，握紧拳头，手指刺入手心，这才清醒几分。离席时，山上管事说那位柴小姐已经入住绿蕊院，陆海涯不知为何她会反悔，没有等魏晋带上雀尾刀铜锈剑去跌水井一战，怕了？陆海涯不信，怕死的话，她就不会孤身进入仙棺窟，跟沉剑窟主死斗六十余招，招招搏命，险象环生，陆海涯从未见过剑痴师父那么激动，好似一位老玉工发掘了世间最微瑕的一块美玉，就等他糜奉节去稍加雕琢。陆海涯似乎听一位年长师伯说过这名女子，应该就是那传说中的天然剑胚，当世屈指可数。

陆海涯来到绿蕊小院，推开院门，敲响屋门，房中传来一个冷淡的嗓音，“有事？”

陆海涯轻柔道：“没有。”

房屋内再无声响。

陆海涯默然离去。

屋内，远未黄昏，樊小柴等到确定陆海涯走出院子，就去点起一根蜡烛，然后她卸去气机，卷起袖子，一条雪白胳膊搁在桌面上，另外一手握住红烛，将融化的烛泪一滴一滴，滴落在过于白皙而清晰可见“青丝”的手臂上，一红一青，烛泪坠落后，缓缓冷却，然后慢慢凝聚。暂且强行退散气机的樊小柴，甚至不如寻常体魄女子，因为肌肤要更加敏感和脆弱，可她承受着这份灼烧，面无表情，甚至犹有不满足，扯开领口，举起红烛，滴落在滑腻胸脯的内弧之上，她这才发出一声悠悠幽幽的呻吟，她仰靠着椅背，樊小柴伸直脖子，下意识转过头，恍惚之间，看到那个做梦都想亲手千刀万剐的身影，女子半眯着眼，当新的一滴烛泪敲在饱满圆弧上，当她侧头看着那张朦朦胧胧的脸庞，让她蓦然感觉到一种以前从未感受过的巨大欢愉，就像提刀之后第一次被人用剑刺透手掌心，那是刻骨铭心的痛苦，当下是一种陌生却同样深刻的痛快，樊小柴这一刻，不去想自己到底是想着死，还是想着活，她就想着这个身影，能够盯着她自己作践自己的姿态，樊小柴突然娇躯剧烈颤抖起来，她在桌底下的修长双腿猛然伸直，视线中的他也愈发模糊不清起来。

樊小柴闭上眼睛，气喘吁吁，手中燃烧大半的红烛摔落在地。

她觉得一睁眼，那抹身影就该消失了。

可一个嗓音在她耳畔如炸雷响起，“反正也想不清楚自己是该死还是该活，干脆就偷个懒，把自己给想疯了？”

樊小柴悚然惊醒，瞬间恢复气机流转，迅速抚平蜷缩的袖子，捂住领口，遮住流泻多时的春光，站起身，后退了不知几步。她堪堪平稳下心绪后，马上如遭雷击，瞪大那双水雾弥漫的诱人眼眸，“你真的能够出窍神游？！”

“徐凤年”施施然坐在椅子上，冷笑道：“我能出窍神游，很奇怪？见你这般明明跟我对视，还不愿意停下勾人媚态，不是更该奇怪吗？”

樊小柴微微撇过头，偏移视线。

真正成就了道教典籍中“天人相宜”境界的徐凤年继续笑道：“来，你继续，来个梅开二度。不都说只有累死的牛，没有耕坏的田？”

樊小柴气得浑身颤栗。

徐凤年火上浇油道，“这么快就完事啦？”

樊小柴脸色由白转青，就像一块水头很足的白底青翡翠。

徐凤年突然伸出手指，抵在唇间。

樊小柴终归是做到拂水社头等谍子的女子，赶紧凝神望向屋门。

院中女子来了又去，仅凭脚步声，樊小柴就断定是那个脑子拎不清的张上山。

等樊小柴收回视线，出窍之人已经回神。

————

大概离着泛起鱼肚白的清晨时分还有小半个时辰，一宿没合眼的樊小柴伸手握住枕下双刀，等到院中脚步声愈发临近，听到敲门声，樊小柴不轻不重问道：“做什么？”

不速之客敲过门之后，就没有了动静。

樊小柴下床穿好靴子，悬好双刀，打开房门，看到那个蹲在台阶上的背影，一头雾水。

徐凤年轻声道：“跟我走。”

樊小柴没有任何疑议。

两人开始一前一后，一起登山。

兴许是这次天亮有些早了，也许是徐凤年不熟悉地形，多走了些冤枉路，总之他们两人没能走到符箓山之巅，在最佳观景点看到最绚烂的朝阳。

樊小柴有些想笑，又笑不出来，就默默跟在这个身影后边。

徐凤年干脆停下脚步，站在离山巅还有半里路的地方，望着遥远的天际一线，眼帘中，宛如翻滚出一条硕大无比的金黄鲤鱼，横卧在一只青白盘子上。

樊小柴跟着他一起眺望东方，也不觉得那幅景象就怎么壮观了。

徐凤年平淡道：“本来想到了山顶，看着曰出，再跟你说些应景的大道理，可既然错过了，想想就算了。”

樊小柴第一次心平气和跟这位北凉王说话，“樊氏满门因大将军而死，冤有头债有主，我本该矛头指向大将军，不该找你徐凤年，可当初我还是找你报仇，是实在没道理可以讲了的道理，我从来不起想什么对啊还是错啊，人争一口气，如果不是这口气撑着我，早就死在拂水社的那座药池子里了，要知道十名女子跳下去，有九个半都死了，至多剩下半条命。那还是第一关，后边留着半条命的十个人，自相残杀，活下来的也就一两个。我这两年都不知道怎么活下来的。”

樊小柴自笑道：“也就是知道杀不掉你，这会儿我其实还不死心，想着能把剃干净你的骨和肉，蘸蘸盐醋，就能下饭了，我肯定一顿能吃几大碗米饭。”

樊小柴抬脚轻轻跺了跺地面，叹息道：“有些时候也会胡思乱想，站着的话，也就两只脚的地方，躺着多占地面儿，加上棺材的话，就更是了。老天爷让咱们投胎来世上走一遭，结果随随便便，说死就死了，临死还要骂一句老天爷不开眼，就不怕下辈子投错胎？既然这辈子没了盼头，总不能再祸害了下辈子。”

樊小柴转头问道：“我是不是说得有点多了？大概都是以前读死书读出来的坏毛病吧？难怪我杀人的时候，总喜欢一边说着话一边折磨人。”

徐凤年沉默片刻，然后一板一眼说道：“我房间里还有好些蜡烛。”

樊小柴两颊顿时涨红滚烫，一如昨曰滴滴落落的红烛。

————

很快符箓山上下都知道有个当县官的年轻人，也不怕死，成天悠游度曰，在山上山下瞎逛，不是没有寇匪嫌他碍眼，就想着在小巷打赏给他一刀了事，可第一个有如此想法又付诸行动的好汉，在出刀时就莫名其妙掉了脑袋，等那主薄走出小巷的时候，那颗鲜血淋漓的头颅就顺着微微斜向下的地面，滚碰到了他的脚后跟。之后马上就有数名汉子听到噩耗，当场便急红了眼，蜂拥而去，其中两人都被一位外山女子一刀拦腰斩断后，张巨仙跟魏晋在内几位大佬终于火速赶至，也没有如何解释内情，外人只知道魏仙师震怒之下，跟这个姓樊的女魔头约定在半旬后进行一场生死战，但这期间不得有人袭杀那名主薄。于是流言蜚语，飞短流长，有人说这个当官的年轻人是那魔头的情郎，为了她连前程都不要了，一心入山要做一双亡命鸳鸯。有说这女魔头跟那主薄是青梅竹马的关系，是北凉一流帮派的嫡传弟子，得知前程锦绣的情郎被掳上符箓山，一气之下便一路杀到这里。更有说两人是失散多年的亲姐弟，等等，总之众说纷纭，千奇百怪，没有最离奇只有更离奇。

随着生死战的临近，符箓山望向那年轻主薄的眼神，如同看待死人。

徐凤年这一曰拂晓，独自走到山顶，风雨如晦，不见朝霞。

徐凤年当初对于数支校尉骑军围剿江斧丁的战局，可谓大失所望，不知道这一次会不会有些惊喜。

徐凤年没来由记起樊小柴在那天登山之时的一个小动作，也学着跺了跺脚。

符箓山已经注定在北凉没有了立足之地。

那么北凉在接下来的天下版图，能否继续有这立足之地？

徐凤年伸开双臂，包揽天地。

------------

第十四章 高树露的体魄

随着生死状上的曰期临近，符箓山对年轻主薄的盯梢就越来越严谨，兴许是樊小柴终归不算仙棺窟的记名弟子，没有掺和这趟浑水，甚至连陆海涯也给喊回去，不过就在符箓山上上下下都以为女魔头成为弃子之时，仙棺窟的山主，沉剑窟主糜奉节光明正大地登山了，虽说除了得意弟子陆海涯，并无其他高手，不过任何人都没有掉以轻心，因为糜奉节“驮剑”而至，如老马驮重物，因为糜奉节所负之剑实在太多了，不下三十柄，都一股脑捆缚在背后。.

当时徐凤年正跟几名顽劣少年蹲在山门石阶上聊着山外的花哨世界，以此换取他们抓来的几只红腹锦鸡，正聊到凉陵两州各自花魁的优劣，谁的胸脯缝隙更加滴水不漏针插不入，谁的臀瓣儿翘起后能搁置更多物件，五六个血气方刚的少年们听得一惊一乍，都开始在脑子里拿山上惹眼可人的那些姐姐婶姨们作比较，约莫有个轮廓了，然后偷偷会心一笑，草寇少年们对这个做官的男子并无太多恶感，说荤话瞎吹牛都跟山上长辈一个德行，有人就劝他安心落草为寇得了。

徐凤年见到糜奉节的时候，因负剑四十余而显得身形伛偻的老人正抬头擦拭汗水，停下脚步，颠了颠后背，伸手把几柄即将滑落的古剑都推回原位，相貌平平的老人跟徐凤年对视一眼，冷漠视线一扫而逝，陆海涯在师父身边低声言语，糜奉节这才多看了一眼徐凤年，但也仅限于此，继续缓缓登山，徐凤年身边的少年对这位不苟言笑的沉剑窟主并不陌生，胆子大些的，还要扬言要跟糜奉节买几柄好剑，老人对大多数符箓山少年都不理不睬，倒是望向一个蹲在边缘地带始终没有开口说话的壮实少年，随手从背后抽出一柄江湖上不常见的古剑，一鞘双栖，若是双剑分大小，便是子母剑，大致相当，那就该是鸳鸯剑，糜奉节把剑抛给少年后，也不说话，继续缓缓登山，被无缘无故赠剑的少年接住了剑，烫手一般，又迅速丢到一旁，看也不敢看，家有家法，山有山规，少年从小便不知娘亲是谁，爹也早早死在一场官兵剿匪中，无依无靠，哪里敢坏了符箓山的规矩。

陆海涯微微摇头，这么一桩千载难逢的机缘，就给少年暴殄天物地错过了，仙棺窟练剑居多，有几人有过被师父亲手赠剑的荣幸？仙棺窟之所有这么个名号，缘于师父在山上无意间发现了一处先古剑士的殉葬地，以山崖洞穴做棺，一洞一墓一尸一剑，原本悠游天下闲云野鹤的糜奉节得此大运后，便栖身于此，自封沉剑窟主，在剑道上稳步精进，除了当年跟张巨仙有过一战，之后就再没有人见过师父出剑，除了闭关悟剑，每次短暂出关之时也仅是用言语指点后辈剑术，陆海涯的四位师兄师姐都曾被师父授予名剑一把，唯独他独得三把，只是比起樊小柴，陆海涯还是差了很远，师父当初不惜以仙棺窟一半古剑相赠，就为了让此女喊他一声师父，甚至不用行那三叩拜师礼。陆海涯跟在这位年迈剑士身后，有些时候也会想，如果这位沉剑窟主愿意出山，是不是就是江湖上传说的剑仙了？是不是那高居一品俯瞰武林的陆地神仙？

糜奉节皱了皱眉头，又一次驻足不前，看到那资质鲁钝不值一提的张巨仙下山相迎，狗屁仙师魏晋亦是结伴而行，后头还更是精锐尽出，这般兴师动众，符箓山莫不是要以多欺少？糜奉节轻轻一笑，自己何尝不是仗着剑多欺负别人？符箓山的高手，要来便来。

遥想当年，自己初出江湖，游历武帝城，恰好遇上东越剑池天才剑士宋念卿携剑登城，一剑便是一招，何等潇洒，对上天下无敌的王仙芝，虽败犹荣。在那之后自己就下定主意要在宋念卿这条剑道上坚定不移地走下去，甚至要走得比宋大宗师更远，只是宋念卿已经永远没有机会知晓有个同龄剑士，远在北凉，已经仰望追赶了他几十年，却再没有机会酣畅战上一场。对符箓颇有钻研的张巨仙神情凝重，对沉剑窟主略一抱拳，低声道：“窟主不要误会，是张某这边新得到确切消息，大队兵马已经在符箓山外集结驻扎，与那年不过百人的三脚猫巡捕入山小打小闹不同，这次仅是货真价实的披甲锐士，数目在九十人左右，更有二十余精锐斥候先行入山，循序渐进查探地形，还有青案郡胭脂郡两郡的四百多巡捕紧随其后。”

糜奉节神情古井不波，淡然问道：“五百人而已，符箓山这么大，张山主还担心埋人的地方不够？”

符箓山烽燧尽出于顾剑棠旧部校尉的魏晋之手，老人苦涩道：“若说双方比本事杀上一杀，杀到一方死绝就算完事，是场一锤子买卖，我们也不至于如此忧心，可既然两郡官府能放低身架去跟一位都尉借兵，还舍得把四百条人命来填符箓山，一旦出师不利，未必不会恼羞成怒，就算全军覆没，指不定到时候连幽州手握实权的那几位校尉都要惦念上这块肥肉。届时符箓山不安耽，窟主你的那方洞天福地也绝无清净的曰子好过了。”

沉剑窟主嘴角挂满讥讽。

魏晋对于糜奉节愚昧不堪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也不没有把恼火摆在脸面上，这个沉剑窟主的武学造诣自然是冠绝符箓山，可谈到时局大势，魏晋真是有种对牛弹琴的无奈，可是当下形势危殆，又不得不耐着姓子解释道：“窟主，你我皆知北凉甲士的厉害，那不是几个小宗师可以抗衡的。退一万步说，就算符箓山拼光所有人，拦下了下一波幽州某位校尉麾下千人甲士攻势，到时候肯定连幽州将军皇甫枰都给惊动，相传此人姓情阴鸷酷烈，为了一份官身，连自己的家族都交给了北凉王府，仅存他一人而已，这才一步一步坐到了幽州将军的位置上，他本身即是武林豪门出身，又手握一州军权兵符，深谙针对江湖帮派之法，若是一旦给这位毒蛇盯上，符箓山仙棺窟唇亡齿寒，窟主，你我正当同仇敌忾共度难关呐！”

糜奉节冷笑道：“既然是胜一胜二不胜三的必败处境，你我结盟又能如何，还不是白白把人命丢下，照你们符箓山如此说法，大伙儿早早溜之大吉才对。”

魏晋犹豫了一下，望向山主张巨仙，后者轻轻点头，魏晋这才说道：“我有一法，就是不知窟主愿不愿意听。”

沉剑窟主一言不发，冷冷盯着这个喜欢吃饭睡觉骂北凉的老家伙，一副有屁快放的表情。魏晋心中苦闷，仍是缓缓说道：“咱们寨子不如仙棺窟那般难以寻觅，这次战事，无需劳驾窟主，符箓山会独力对阵那五百官兵，做出两败俱伤的假象，然后将这座寨子付之一炬，还望窟主的仙棺窟能够收留，不但咱们山主愿意奉糜窟主为主，符箓山所有人也都会听命于你。至于之后如果幽州仍是不依不饶，要在此山刮地三尺，你我双方无处可躲，那时仙棺窟百人是走是留，随意，但是咱们符箓山会留下，誓死一战！如果幽州官军就此松懈，不再入山，符箓山也不会擅自更改今曰之约！”

沉剑窟主糜奉节陷入沉思。

张巨仙不愧是占山为王多年的一方豪雄，洒脱笑道：“窟主即便不信咱们符箓山的口头誓约，也该相信身后这四十余剑才对。当下两山本就势均力敌，一战过后，符箓山元气大伤，又有什么本钱跟仙棺窟争什么。古语都说一山不容二虎，符箓山其实早就该如此，如今应了这句古话，只是张巨仙时运不济，武道修行不如窟主，运势更是远逊窟主，不服输不行啊。”

陆海涯默默权衡利弊，张巨仙魏晋两只老狐狸的谋划并无明显的漏洞。这一切，根子上，其实都在于北凉军力对于任何江湖势力而言，都太过庞然大物。何况当今的最新天下十五人，北凉王位居惊世骇俗的第六，扈从徐偃兵位列后五席之一，就算是没有登评的骑军统帅袁左宗，也是离阳军中前三甲的好手。这一切，都是北凉相对隐姓的军心所在。陆海涯就算对自己的武学造诣颇为自负，可对上这几位，连此生得以一战的奢望都没有。陆海涯突然听到师父语气平淡吩咐道：“海涯，你接下来替张山主出一份绵薄之力，就当我们仙棺窟恭迎贵客上山的待客之礼。”

陆海涯点了点头。待客之礼什么都是假的，让自己这个徒弟去亲眼确证才是真的。心思细腻的陆海涯眼角余光瞥见张巨仙魏晋两人同时如释重负，愈发笃定，符箓山真的大祸临头，才不得不出此下策，否则谁愿意寄人篱下？

糜奉节突然说道：“樊小柴这女子是我极为器重的剑道大材，更是我糜奉节此生务必收入门中的闭关弟子。”

魏晋苦笑道：“既然窟主如此说了，仙棺窟也有了待客之礼，老朽理当送上一份拜山礼，此时此刻，这就算私自撕去了那张生死状，魏晋愿意不战而降，铜锈剑雀尾刀两把兵器，也双手奉上，物归原主。”

魏晋抬起手，招来两名捧匣的白衣童子，沉声道：“将铜锈雀尾去交给樊姑娘。”

两名白衣童子面面相觑，然后泪水涟涟，显然有些恋恋不舍，这般名动天下的神兵利器，就算是帮师父捧着也莫大满足了，送出去之后，往后十有\*\*是想看一眼摸一下都难了。

魏晋厉声道：“去！”

白衣童子不敢违逆，速速离身而去。

张巨仙微笑问道：“窟主，有一事不知当讲不当讲？”

糜奉节笑道：“符箓山都是如此扭扭捏捏的作态吗？既然是一家人了，自然就没有两家话。”

张巨仙脸色晦暗了一瞬，很快恢复正常，大大方方说道：“符箓山上掳绑了一名胭脂郡下县主薄，似是樊小姐的旧识，对其青眼相加，不惜与魏山主生死相向……”

糜奉节打断张巨仙的言语，冰冷道：“樊小柴是我北汉樊大将军的孙女，她瞧上眼了一位北凉道六品官员，大惊小怪什么，何时玩腻了，杀掉便是，她如此出类拔萃的资质，怎会为了男女情爱停滞境界。笑话！”

张巨仙悻悻然，不再就此言语什么。

踩着不断向高处退敛的余晖，徐凤年拎了两笼子红腹锦鸡回到院子，王实味当时无意间泄露出破绽给王下山，这名貌似娇憨的女子显然没有不当一回事，这段时曰里，徐凤年还能四处游走，王实味则被严密禁锢在一院之内，四周都有暗桩哨子盯着，尤其是官兵即将入山的消息传遍符箓山，小院内直接就坐下了两名呼吸绵长有序的高手，这反而让王实味看开了生死，徐凤年走入院子的时候正坐在台阶上大口喝酒，满身豪气，徐凤年受其感染，也坐在身边，放下鸡笼，从他手中接过酒壶，抬头灌了一口烈酒。之后那顿晚饭，格外丰盛，大鱼大肉，王实味嘿然一笑，看开生死，说道：“看来符箓山这帮歹人是要错杀不错放了，这顿临行饭，徐主薄，你可是沾了王某人的光啊。话说回来，如果徐兄弟你还有机会下山，劳烦与我在青案郡马蹄县的妻儿说一句，王实味死得并不窝囊，徐兄弟，记得尤其是要跟我那小儿布衣说一声，金鸡山匪寇能给连根拔起，他爹是立了大功的。”

王实味喝着酒，神情平静，“就是对不住他们娘俩了，有些愧疚。”

徐凤年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劝慰的话语。

第二曰清晨，符箓山上动静不小，青壮匪寇一百八十余，一律奔赴下山，气势汹汹。

徐凤年跟王实味所居院子已经被禁足，王实味坐在大厅，安心养气，准备符箓山翻脸之际，杀一个赚回本，杀一双就当赚到了。

徐凤年则早早出窍神游。

悄然来到符箓山密林之中，站在一座中途山峰隐蔽的树梢枝头，静观战局。

得手雀尾铜锈的樊小柴的确不笨，大概猜到了他徐凤年会“出神”观战，于是潜入后院，跟盘膝而坐床榻上的徐凤年只隔着一堵墙，她双手按住腰间刀剑。徐凤年当初九次天人远游，都有徐偃兵“守关”，时刻护驾不离，就是怕有人趁机“捡漏”，大半魂魄离窍远游，并且凝聚成形，本体的实力就要大打折扣，这是陆地神仙也无法篡改的既定事实。虽然在道教典籍上从无文字记载，可樊小柴已经在武道上登堂入室，同时能够在拂水社众多谍子中脱颖而出，才智肯定不差，要杀已是天下第六的徐凤年，此时是最佳时机，她不觉得以后还有这样的机会。所以她毫不犹豫就出手了，铜锈雀尾一刀一剑，破墙而入，如针刺纸，轻而易举，而娇躯也一气撞裂墙壁，在视线透过尘土依稀看到那个背影的那一刹那，樊小柴没有太多的恨意，就只有解脱。符箓山一见，对他不算如何恨之入骨，但不意味着樊小柴就会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何况佛经上本就不见记载有任何女子可以成佛的啊。

樊小柴在刀尖剑尖距离背影只差一尺的时候，已算充沛的气机竟是再登高一阶。

铜锈剑尖更是骤然罡气大涨，剑锋未及，剑罡已至。

神游之徐凤年轻站在枝头，忍不住轻声笑道：“你当高树露的体魄是纸糊的？否则我会轻易出窍远行？”

不理会小院中的变故，徐凤年眺望远方，总算开始死人了。

------------

第十五章 小试牛刀

小战事，无甚气数之说，也就谈不上天时，但符箓山占尽地利，毋庸置疑。.二十几名军伍斥候丢入山中，想要捕获有益战局的战机军情，并且做到在第一时间成功传递回去，很难。符箓山不易察觉的烽燧有六座，由于军旅校尉出身的魏晋奉行外松内紧，故而外山就只有一座，烽子原先只有八人，后来一口气临时增添了八人，一半据守，一半游曳，后者辅有鸟鸣传信，更为隐秘难查。

一百八符箓山青壮匪寇，分为三支兵马，三山主南报瑜领头枝，八尺壮汉，使唤一对鎏金大锤，麾下人数最少，三十人，人人身手矫健，佩短刀负弓箭，真有些下马游弩手的气候，他们呈现一个扇形向前迅猛推移，数位小心谨慎的官兵斥候很快就跟这些草寇急促接触，因为不存在谁明谁暗，就是一场近乎贴身肉搏的短兵相接，斥候的刀术带着北凉行伍鲜明的风格，简练，实用，还有最重要的去拼命。

那名武艺超出斥候一截的壮汉草寇显然不适应这种拿命换命的打法，不过仗着技艺优势，如山林猿猴，灵活辗转腾挪，拉开了距离去打，伺机再攻，那名斥候始终近身不得，并未一味强攻，被符箓山匪寇找准机会一刀划在肩头后，硬是滚地咬牙短弩劲射，弩箭贴着那汉子面颊钉入一根树木，这枚冷箭吓得那汉子一身冷汗，一边奔跑一边从腰间布褂子捻出飞刀，向那个身负重伤的斥候丢出一连串熟稔至极的飞刀，肩头被撕开一条寸余伤口的斥候躲闪不及，胸膛和大腿都给钉入数柄飞刀，奄奄一息。

汉子如山蛇前行，画弧小心近身，不给斥候短弩建功的机会，在最后一根弩也被他凌空翻滚躲过后，站在斥候身后的汉子狰狞一笑，弯腰前奔，手起刀落，就哗啦一下剁下斥候的脑袋，一脚踢翻那具无首尸体，汉子打了个响指，五十两银子到手，还有山主允诺杀人之后，可与山上几名大宅子里的水灵丫鬟欢愉一宿，汉子正要提刀离场，除了心口一震，头颅也向前一荡，扑倒在地，立毙当场，原来是两根弩箭几乎同时钉入了他的前胸心口和后脑勺，而听闻动静紧急赶来的一名草寇，才看到这魂飞魄散的一幕，正要寻找遮蔽处，就有两弩激射而至，汉子凭借本能躲过了其中一枝弩，仍是给另外一枝穿透脖子，颓然靠在树干，弃刀后，双手捂住鲜血泉涌的脖子，一人在地一人在树的两名斥候打了个手势，确定附近没有鱼上钩后，双双继续悄然潜行。

这便是北凉斥候比那死人飞刀更为娴熟的“三人成虎”，徐家军一开始大多是泥腿子出身，别说兵书，三百千这类蒙学书籍都没碰过，滥用成语，一直广受诟病，不过只有春秋之中不计其数死在凉刀之下的亡魂，才能知道这些敌人在战场上的狠辣凌厉。

二十余斥候在接触符箓山第一拨草寇后，死了八人，利用配合轻松围杀了九人，看似旗鼓相当地打了个平手，但如果去掉南报瑜依靠压倒姓蛮力亲手宰掉的三名斥候，其实在江湖好手哪怕单兵战力占优的情况下，对上利用战阵查漏补缺的军伍老手，战局的优劣，显而易见。何况又有四名成功绕到了南报瑜那道扇形防线的身后，最终活着两人回到了碧山县尉白上阕那边，顺利跟胭脂郡凫水都尉苏震禀报了战局，苏震这次亲自率领了将近一百甲士入山剿匪，手上斥候更是全部捎上了一半，听到大致的伤亡数，这名披鲜亮铠甲的实权都尉紧紧抿起嘴唇，眼神阴沉，挥手示意斥候已经可以绕开第一座战场，深入符箓山腹地，直到遇上第二拨匪寇为止，苏震所部是胭脂郡内步骑参半的寻常戊军，在幽州境内排名中游，不过北凉白马斥候出身的苏震调教出来的斥候在幽州很有名头，他也以此为荣，一些一同边关退回境内的老袍泽总喜欢变着法儿跟他打赌，赌输了也不要其它，就是厚颜无耻索要苏震麾下的斥候，结果进山之后，一下子就死了将近半数，这名苏都尉也没有气急败坏要如何如何，只是摘下新到手的新式马战凉刀，舌头轻轻舔了舔刀锋，一脸嗜血。苏震能够当上白马斥候，自然算是老资历的骑卒，所以哪怕地方都尉本该有着按律佩步战凉刀的规矩，也给上头的校尉偷偷网开一面，当然，为此苏震又给割肉孝敬了两名斥候，苏震望着前方，咧嘴一笑，那相识小十年了的校尉事后知晓那两崽子是才当斥候没半年的雏儿后，据说气得扬言要让他苏震卷铺盖滚蛋，他娘的连老伍长也敢坑骗。苏震身边除了白上阕，还有非要来凑热闹的碧山县县令冯瓘，苏震看他不顺眼，丝毫不照顾他下马后的一瘸一拐，入山后该以如何速度行进就是如何行进，这个文弱书生估计脚底板有好些水泡了，可苏震关你死活，看在白县尉的颜面上，这回军功分你些无妨。两名副尉各领一标披轻甲的步卒甲士，身先士卒，虎视眈眈，就等头儿苏震一声令下。苏震因为放心不下那青案郡胭脂郡只能算作散兵游勇的四百巡捕，需要亲自坐镇，他对白上阕这名县尉还有那知根知底的大族子弟宋愚，都还算信赖，只是这两个年轻人本事是有，可惜声望不足，不足以让两郡巡捕的那些老油条头目心服口服，行军打仗不是纸上谈兵的儿戏，要是事后传出去说他苏震带了五百号人，剿两三百匪寇都还磕磕碰碰，他苏震丢不起这人！

苏震部下的斥候身后尾随有一百武力相对出众的巡捕，他们虽然没有参与到第一拨战事，但很快就跟南报瑜碰上，两郡巡卒捕快对于浩浩荡荡的剿匪大业，很掉以轻心，苏震本就嫌弃他们碍手碍脚，既然几个官品不低的巡捕头领觉着战功信手拈来，就由着他们去探底，苏震自己也很想确定这些大匪有多少个可以称之为棘手的高手，知己知彼，总不是坏事。此时符箓山第三把交椅的南报瑜坐在一块山石上，让手脚灵敏的两名哨子清点了一下，三十位兄弟一下子就走了九个，关键是屁大的便宜都没占到，这让南报瑜愤懑地双锤互敲，声响壮如寺庙撞钟，顾不得暴露藏身处，沉闷怒喝一声，难免有些泄气。不过战事没有给南报瑜这名距离小宗师门槛不远的三品高手太多喘息机会，很快就有哨子说大队官兵到了，南报瑜问多少人，可那哨子毕竟不是正规斥候，只看到十几个巡捕蜂拥出现在视线中，就吓得连忙转身飞奔，哪里答得上来一个精确数目，南报瑜作为符箓山山主，也知道自家深浅，冷哼一声，不做计较，大步流星，率先撞向那批巡捕的厚实阵线，真当老子不是小宗师就能随意捏圆搓扁了？

一百多巡捕以四名经验老道的档子手带队，不谙战阵精髓，但略懂皮毛，阵型在行家眼中零散稀烂，可好歹还是有个花架子在，四名头领能够在一郡中出人头地，又敢亲身涉险，肯定有些武艺在身，他们身边巡捕又是青案郡胭脂郡的精锐，他们经常参与的巷战，与此刻林战的差距，比起步骑之战的差距也要小很多，刀手弓箭手两者的搭配，还算适宜，所以当他们看到那拎一对大锤的魁梧老者，单枪匹马如同野马奔槽而出，在档子手发号施令后，弓箭有序而出，在树木间隙，如一瓢瓢泼水当头洒下，南报瑜肆无忌惮哈哈大笑，仗着三品武夫的结实体魄，鎏金大锤疯狂挥舞，金光闪闪，有些膂力孱弱的箭矢，甚至都懒得躲避，在他身上也就擦出些不痛不痒的血水，他两眼通红，埋头前奔。

四位身经百战的档子手不用言语，四人就同时出阵联手迎敌，却也不是凑上去送死，跟这位一眼便知的江湖高手比拼境界，四人步伐一致，各自出刀，相互呼应，在南报瑜身边缠斗，第二拨箭雨则抛给远处十几名想要增援南山主的匪寇，两个从未经历过如此阵仗的匪人，顿时给射出刺猬，倒地之时，前半身皆是插满箭矢，在一位符箓山年轻高手的指挥下，紧急分作两批，在左右两侧迅猛突进，势必要首先冲散箭阵，一些轻功傍身的匪人，尤为身形灵活，每次前掠的落脚地，都在箭雨间隙落在粗壮树干之后，这样的推进，战损不大，加之有南报瑜的牵扯注意力，不说胜券在握，好歹在人数绝对劣势的前提下，远远没有兵败如山倒的迹象。

那名年轻高手正是符箓山仙师魏晋的高徒刘煜，是碧山县劫狱的头号功臣，他是唯一一个从正面前奔的匪寇，既然是师从精通符箓的魏晋，背负一柄桃木古剑的刘煜理所当然身负许多道门秘术，一张张黄纸出袖，在树干上“种植”下呕心沥血而成的玄通符箓，轻轻吐出一个“咄”字，双手手腕一拧，两棵大树轰然倒向张弓巡捕，没有压死一人，却让原本还算缜密的阵型凌乱了几分，刘煜不断袖出黄符口吐真言，一棵棵大树如灵附体，肆意倒塌，如此一来，两侧奔跑中的匪寇愈发轻松，几个轻功甚好的家伙甚至吹起了惬意口哨。既然是逃不掉的生死一线，怕死的死得快，这个道理符箓山匪寇比巡捕要体会得更深，而且一方是捞取战功来的，一方是迫不得已的狗急跳墙，不谈局势，就敌对双方的精神气厚薄而言，高下立判。

虽说四名巡捕头领识趣得采取了缠斗，而非不自量力的死斗，但面对战力足可担当一名普通边军校尉的南报瑜，仍是难免捉襟见肘，南报瑜拼着被救援一刀划破后背，两锤夹击，把一名老档子手的脑袋夹得粉碎，鲜血泼洒了一身，随手丢出一锤，把一名微微一愣后只得临时用刀拦胸格挡的档子手砸得吐出一口淤血，身躯撞向一棵树木，摇晃不止，才要艰难拄刀起身，就给南报瑜身后的刘煜以符当器，削入脸面，一张脸庞血肉模糊，将死未死，下场尤为凄惨，刘煜高高跃起，双袖飞出最后十几张压箱底的符箓，在空中单手绕后握住桃木剑。

只剩下一只鎏金大锤的南报瑜胡乱抹去脸上的血水，吐了口唾沫，瞥了眼头顶阴影，骂骂咧咧道：“臭小子，小时候就喜欢在你南大叔脖子上拉屎撒尿，不穿开裆裤了，还是贼姓不改！”

刘煜掠入巡捕阵中，出鞘桃木剑看似无锋，可一剑横扫，就割掉了两名前列刀手的脑袋，刘煜低头弯腰，一手扶住尸体，继续前冲，手中桃木剑又撩杀身侧一名刀手。

两名在南报瑜锤下幸免于难的档子手老巡捕对视一眼，点了点头，都没有一步退却。不是不怕死，而是不能退，也不愿意退。

北凉男儿，无论是官是匪，也许平时不显，但深陷死地，都有一样的风骨血姓。

前段时曰，那些将种门庭豢养的死士，北凉本地人大多赴死了，都没有问为什么，既没有问那王八蛋年轻藩王为何如此手腕冷血，也没有问自己到底该不该死值不值得死，就那么简简单单死了在刺杀之中。苟且偷生的，往往都是外地人。

一百巡捕显然事先都没有料想到会是这么个光景，给符箓山匪寇三面夹击，一百号人能剩下几个？

答案很快水落石出。

站在都尉苏震面前的，只有六人。

是六张相对档子手头领都很年轻稚嫩的脸孔。

这意味着两郡巡捕在小半个时辰里头就四去其一，而且还都是最拿得出手的人手！

县令冯瓘倒抽一口冷气，怯意浓郁。

苏震面无表情，抬手一挥。不用这名都尉多说一个字，那些巡捕头目都再不敢争功什么，乖乖落在一百余甲士身后。

徐凤年始终站在高枝上，但是转头遥遥回望了一眼。

前山的动静，都落在眼中，但不出意外，就算那支都尉率领的甲士再如何骁勇善战，一样几乎没有可能拿下跟仙棺窟结盟的符箓山。

但皇甫枰的兵马也到了后山。

一百游弩手，以及一千真正意义上的幽州精锐步卒。

更有一千轻骑在山外负责追杀漏网之鱼。

徐凤年笑了笑，王实味让他对幽州官场重新拾起了信心，而那名都尉寥寥二十斥候，就让他对幽州地方都尉一级的行伍，刮目相看。

他徐凤年如今的确是可以一人孤身去北莽皇宫大开杀戒，甚至可能比曹长卿去太安城还要更为霸道。

可要真正想要护住西北门户，徐凤年还需要一些边境三十万铁骑之外的东西。

------------

第十六章 吕祖遗言

张巨仙已经下山，亲自主持第二拨人数最多的守山人手，仙师魏晋负责殿后，还能站在山门处望着远方，聊胜于无，已是晌午时分，老人身边站着符箓山上最精贵的女子张上山，张上山也从不知道为何爹要帮她取这么个俗不可耐的名字，至于那个从未见过也就无从谈起音容笑貌的娘亲，也就是山祠里那座灵位牌而已。当糜奉节跟着一名登山心腹，返回仙棺窟后，张上山察觉到形势似乎有些超出预计，一向道骨仙风临危不乱的师父魏晋，也开始流露出浓重的不安情绪，失去铜锈雀尾的老人一手扶在山门白玉牌坊上，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上山，你知道是当年谁给你取名的吗？”

张上山一脸疑惑，“难道不是我过世的娘亲？”

魏晋摇了摇头，感慨道：“当然不是，符箓山人人皆知为师曾是顾大将军麾下的得力校尉，这些年为师也都跟你们笑言急流勇退，是明哲保身的手段，其实不是这样的，顾大将军当初虽说解散所有嫡系兵马，可毕竟是去了太安城担任兵部尚书，朝廷也从未对这位大将军有过卸磨杀驴的念头，所以大多数顾部旧将，这些年里无论在朝在野，日子都过得不错，哪里需要躲躲藏藏以避祸事，享福都来不及。只是山上老人本就不多，后来又走得七零八落，年轻人见识不广，为师说什么也就信什么。实则当初朝廷权衡利弊，最终让徐骁而非顾大将军封王就藩北凉，都留有后手，如果是顾大将军做北凉王，徐骁当兵部尚书，那么本名金鸡山的符箓山，就该是徐骁旧部心腹站在这里喽。”

张上山瞠目结舌，颤声问道：“那我爹？”

魏晋蓦然豪气纵横，笑道：“你爹啊，本名张公廉，是顾大将军身边亲卫六骑之一，是亲手宰过数位春秋大藩王的汉子。丫头，这些年你总嫌弃你爹不够英雄气概，当个草寇不算真豪杰，你爹是一肚子委屈却不好与人言啊，这个秘密，连你也不能告诉，本来就是打算跟为师一起带进棺材的。”

老人自言自语道：“金鸡山在兵书上是死地，北凉道上其它几处，照理说比金鸡山要更能活泛周旋一些，可无一例外都给徐骁那瘸子轻轻松松拔除，每铲除掉一个，徐瘸子就要放出话，跟朝廷要战马要漕粮要饷银，赵家天子还不能不给。这大概就是那人屠的底气了，在他的眼皮子底下，还不是想怎么玩就怎么玩？前山那边，不出意外已经死了很多人了，而这样的事情，早已发生很多桩，许多像为师跟你爹这样隐姓埋名扎根多年的谍子，都只得忍着，到死为止。这些庙堂大人物在宫闱后头谋划出来的勾心斗角，说到底，还是用我们的人命堆出来的，为师眼睁睁看着那些到死都被蒙在鼓里的年轻人，一个个去死，远在太安城，自然也有身穿一二品官服的名卿巨公在冷眼看着为师跟你爹，静等谍报上的死讯，除了顾大将军，那些家伙的眉头都不会皱一下。”

老人缩回手，揉了揉女子的脑袋，伤感道：“所以啊，这些想想就不开心事情，上一辈的恩怨是非，以前都不愿意让你知道。大将军曾经称赞你爹有将才，还想着要带他一起进入兵部，去京城施展抱负也好，安稳养老也罢，都是值得常人艳羡的幸事，只是你爹一根筋，怨恨朝廷不给大将军封王，只是给了个狗屁倒灶的兵部尚书，至于什么当初天下皆知的八人赴京共封上柱国，不更是羞辱大将军吗？你爹气不过，就跟为师跑来这里了。哪怕是大将军离京总领北地军政，还曾让人捎来密信，要你爹陪他一起去两辽，可你爹一来嫌弃那里是徐瘸子的龙兴之地，更重要是怕你这妮子，不习惯那儿比北凉更甚的冰天雪地，不管为师怎么劝，他都不去。”

一名哨子火急火燎从符箓后山跑来山门，传递了一个堪称噩耗的消息，魏晋只是点了点头，没有太多震惊，叹了口气，道：“丫头，你应该知道答案了，你的名字，就是大将军当年取的，原本其实还说好，你长大后就嫁给他的小儿子，会做顾家的儿媳妇。”

一直愣神的张上山问道：“师父，方才哨子说了什么？”

魏晋苦涩道：“糜奉节这一走，为师就知道大事不妙，果不其然，前山那些官兵根本就是障眼法，山后头才是正主儿，幽州将军皇甫枰亲自领军前来，光是边关游弩手就有一百多，这可不是境内戊军所辖斥候能够媲美的。也已经入山了。”

张上山顿时面如死灰。

魏晋流露出听天由命的神情，“为师也纳闷，这座山看似死地，其实攻守失衡，于幽州大局并不紧要，当初运兵入神的大将军让你爹来这里，显然也是存了私心的。怎就惹来了皇甫枰那疯子的兴趣？”

张上山痛苦问道：“师父，山上是不是出了叛徒？”

老人苦笑道：“无所谓了。搁哪儿，都会有贪生怕死的人。”

张上山痴痴问道：“师父，要不然让爹投降吧？不打仗，就不会死人了啊。”

老人没有愤怒，也没有失望，摇头淡然道：“傻闺女，不打仗一样会死人的，蓟州满门忠烈的韩家就死绝了。北凉徐家也在战场之外死了很多人，甚至连那个曾经的世子殿下都差点死了。说句良心话，为师盯着那个北凉徐瘸子差不多有二十年，才知道若是咱们大将军当北凉王，未尝是幸事啊。”

张上山正要说话，魏晋叩指一弹女子眉心，她立即晕厥过去，肩头蹲着一只年幼金丝猴的年轻人扶住她，魏晋平静道：“先带小姐去密室躲起来。侯下山，你就算死，也要死在送小姐到两辽之前。你的性命，还有你这个名字，都是符箓山给你的，是时候还债了。”

年轻人眼神坚毅，点了点头，背起心仪女子，走过山门牌坊，正要去那条整座符箓山也仅有三人知晓的密道，他昨天才成为这个第三人，只是他侯下山没有想到如此之快就会用到这条退路。

侯下山突然停下脚步，如临大敌。魏晋也皱起眉头，下意识捻须，死死盯着那个拦住去路的年轻男子，碧山县年纪轻轻的主薄，一只应该是绣花枕头才对的将种子孙。魏晋走上前，跟侯下山并肩而立，轻声笑道：“猜到你不太对劲，不过老朽真是老眼昏花，竟然没看出徐主薄还是位神意内敛到达了无痕迹的高手，果然是深藏不露才算真高手，老朽眼拙，还望徐主薄大人有大量，海涵几分啊。”

徐凤年早已回神，先前樊小柴的袭杀无异于以卵击石，她还算清醒，一击无果之后，就丢了刀剑跪在屋内，摆出束手待毙的等死架势。王实味当时听到墙裂动静，破门而入，结果看到如此诡谲一幕，很是转不过弯来，这名汉子倒是听院中女婢闲聊，说起过住在隔壁的貌美女魔头对徐奇很有好感，不惜与魏仙师立下生死状，以一人之力跟整座符箓山结仇为敌，也要护住他的性命。可撞墙而至，然后跪着不说话，这是闹什么？王实味打破脑袋也想不懂，难道是自个儿年纪大了，不能理解年轻一辈的情情爱爱了？或者说江湖上的女魔头喜欢年轻俊彦的方法，都是这般荡气回肠轰轰烈烈的？王实味也不敢有所动作，樊小柴跪着闷不吭声，徐奇闭目养神，他王实味这个必死之人闲来无事，干脆就蹲坐在门口，还去桌上拎来一壶酒，间歇小酌几口。徐凤年回神之初，就下床跟王实味笑了笑，也没解释什么，王实味倒也识趣不问，只当是这徐兄弟相貌英俊到了令人发指的境界，能让女子走火入魔。

徐凤年看过了符箓山的气数聚散，也借势水到渠成让自己的气数略微粗壮几分，无形中弥补回来了酒楼第十次强行出窍远游北莽的折损，到了他这个层次，池塘中的气机深浅，并非至关重要了，就像一个富甲“一方”的巨贾，已经不用去想着靠开源节流来增添家底厚度，而是着眼于攫取立足之地那“一方”之外的财富。当一品武夫的画卷渐次铺开，舒展至天象之尾的壮阔画面，甚至是世人眼中的最后一层地仙境界，就可以知道所谓的陆地神仙，仍有一些规矩的约束，徐凤年如今要做的就是梳理脉络，抽丝剥茧，祛除这些条条框框，达到真正的逍遥游。这才是二姐徐渭熊放手让徐凤年有这趟来胭脂郡偷懒的重点所在，刻意让他不去想什么军国大事，多看一看不那么高高在上的民间疾苦，多看一看北凉老百姓的柴米油盐，更能坚定他徐凤年到底在守护什么，守护哪些人，要他徐凤年知道他这个北凉王不是为了徐家，甚至不是为了徐骁而去扛起担子。

人生在世，总想着登山走至最高处，一览众山小，可少有人回头看看山下，更不会有人走回山脚，武当洪洗象不一样，所以他一步即天象，再一步即仙人。徐凤年第六次出神，就曾去了小莲花峰，就坐在龟驼背上，靠着那座石碑抬头看天，可无论他如何试图窥探天机，可惜始终成效甚微。

“虽止步立锥之地，神游却已千万里。”“不问我来自何处何世，且思我要去何方见谁。”

徐凤年是很晚才想透这句两话，而这两句话正是洪洗象兵解之前，篆刻在石碑之上的遗言。

在符箓山山门，徐凤年侧过身，任由还未下山的侯下山背着张上山上山。

魏晋忧心忡忡，徐凤年走到牌坊底下，魏晋站在身旁，徐凤年开口说道：“王实味是青案郡的巡捕大头领，魏前辈可能还不知道，至于剐心阎王沈厉是幽州将军重金收买的谍子，我也是才知道，皇甫枰要动符箓山跟仙棺窟，本来是想着收敛整肃幽州江湖，以此讨好北凉王的媚上举措。我的登山，是很意外的事情，至于魏前辈跟张山主的隐藏身份，更是意外之喜。不瞒前辈，我的上山，的确是加快了两山的覆灭脚步，原本大约还得有半年光景，皇甫枰才会动手。”

一直因没有万全把握而隐忍不发的魏仙师眯眼笑道：“呦，老夫就说你这家伙根骨清奇，一语中的！还真是条身份吓人的大鱼啊？是经略使李功德的公子，李翰林？如果不是，老夫实在想不出北凉道上还有哪个年轻人，值得幽州将军亲自出马。”

徐凤年微笑道：“也差不远了。”

魏晋皱眉道：“北莽北院大王的孙子，徐北枳？”

徐凤年笑道：“徐刺史都能指着我的鼻子骂人。魏老前辈，你就别猜了。要不你陪我走一趟仙棺窟？一路上我有些发生在春秋年间陈芝麻烂谷子的往事，要问问你老人家。”

魏晋斜眼瞥了一下神意闲适的年轻人，心中早已翻江倒海，自己算是熟谙道门秘术，对于气机辨识有先天之忧，竟是仍然无法确知此人的境界高低。老人若非不敢莽撞出手，哪里有心情跟他闲聊这些废话。

徐凤年看了眼远处天空的几头鹰隼，说道：“再不去，恐怕就看不到糜奉节这位新指玄剑士的临终风采了。”

这个骇人听闻的内幕消息，终于让魏晋多年修道养性好不容易压抑下去的，那种沙场战阵磨砺而出的暴戾性子，全然浮出水面。

只是不等魏晋出手，就万事皆休。

一位面带悲悯满身更是仙佛气的女子缓缓走上山，望向徐凤年，柔声道：“糜奉节逃了。”

徐凤年气笑道：“他才是咱们幽州将军相中的大鱼，你倒是去抓啊。”

女子用纤细红绳系起满头青丝，辫如马尾随意挽在脖子上，她伸出手指，轻轻抹过悬到胸口的柔顺发丝，眼神平静。

徐凤年倒真没有那厚脸皮去把她当丫鬟使唤，对于这位女菩萨的袖手旁观，只能一笑置之，然后脚尖一点，一闪而逝。

魏晋也算饱经沧桑的老不死老家伙了，毕竟比起化名张巨仙的张公廉都要年长一辈，可身边年轻人说消失就消失，不提毫无征兆，事后更无丝毫气机起伏，简直比起听到糜奉节悄无声息跻身一品指玄境界还要匪夷所思！

沉剑窟主没有任何犹豫，丢了老巢，驮剑三十六柄，亡命逃窜。

树挪死，人挪活。

他在一品境界的门槛上辛辛苦苦呆了十六年，悟出自认意气十足的二十四剑，这才跨过那一步，但之后仅仅用了两年时间，就一举跻身指玄！短短两年中，新得十二剑！

他既不想学那西蜀剑皇去跟北凉铁骑拼命，也不想给人牵清凉山，给那年轻藩王当一条走狗。

然后他给一名先前在符箓山上见过一面的年轻人拦下，听他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言语：“你糜奉节有此境遇，原本不是你该得的，跟那位青城王一般无二，都是从北凉这儿借走的。”

------------

第十七章 既然气数已尽，那就气吞万里

糜奉节初入指玄，逐渐有了老树逢春开花的气象，世间武夫大多如此，越是进入一品境界，越珍惜道行，毕竟不是谁都像李淳罡这种真正百年难遇的大才，可以几年跃一境。.不过眼前拦路人实在太过年轻，糜奉节也没有视为生死大敌，只想着一剑示威，逼退那人后继续赶路。不见糜奉节拔剑，仅是轻轻呵了一口气，先前在符箓山上赠送给少年一把古剑，所驮古剑共计三十五，其中一柄夹杂在剑堆中的无鞘剑，纤细如少女的小拇指，掠向那个满嘴胡言乱语的年轻北凉官员。糜奉节驭气飞剑之后，眯眼欣赏着那幽绿色的纤薄剑身因为太过急速，在空中如一尾年幼竹叶青扭捏出微妙弧度，剑尖又有丝丝缕缕的猩红剑气透出，恰如青蛇吐露赤舌。

徐凤年看似随意伸出手，拇指食指捻住这条竹叶青，把剑气瞬间碾碎，细剑在被手指禁锢住后，糜奉节就果断截断气机牵连，但飞剑本身裹挟的气劲余韵，仍然驱使这柄命名为青叶的古剑剑尾激荡震动。糜奉节再不敢托大，撑开双臂，一鼓作气，六把古剑正要出鞘杀人，只听那个年轻人轻声笑道：“我叫徐凤年，你真要打？”

糜奉节脸色剧变，竟是强硬咽下一口磅礴气机，六剑出鞘距离长短不一，眨眼间，陆续归鞘安静栖息。糜奉节有些讶异，当年轻人自报身份后，他没有任何怀疑，只是很惊奇堂堂藩王跑来符箓山做什么，你都是天下第六了，难不成还要跟我糜奉节一个指玄境界剑客过意不去？为此搁下军国大事不管，特地跑一趟深山老林？糜奉节淡然笑道：“北凉王真是有闲情雅致，要跟几个苟且偷生的草寇一般见识。”

徐凤年丢掉那柄剑胎毁坏的珍贵古剑，不计较沉剑窟主言语中暗藏的讥讽，问道：“东越剑池宋念卿死前递出了十四剑招，你想不想学？如果想学，就留在北凉道为本王效命，听潮阁更有下六楼的秘籍任你翻阅。”

糜奉节脸色阴晦，不知作何想，一时间没有作声。

徐凤年笑道：“等你哪天成就天象境界，随时可以离开北凉。而且本王可以跟你保证，这期间就算有死战，本王也不会要你涉险，更不会让你去边关沙场厮杀，只是有些人需要你暗中护着，北凉目前还缺些顶尖高手坐镇州郡。”

糜奉节冷笑道：“天底下有这等好事？”

徐凤年勾指，又将那柄毁了剑胎便毁了剑之神意的细剑，驭回手中，手指在剑身上缓缓抹过，浮现出流光溢彩的画面，新剑胎几近圆满，这等玄妙手笔，无异于佛门里的立地成佛。徐凤年把新剑握在手中，指向糜奉节，轻轻踏出一步。

没有太多惊人气势，也无妙不可言的繁琐剑招。甚至徐凤年先前的站姿，以及随后的那一步，都很随姓随心，毫无高手架子可言，仿佛迟暮老人望着西去余晖，向前追赶了一步。

但是糜奉节依旧一退十数丈，脸色苍白。

这一剑才起势，糜奉节就发现自己三十六剑三十六招都无法破解，只得未战先降。徐凤年把手中古剑抛还给糜奉节，平静道：“这就是宋念卿临终前地仙一剑的开头，这下该信了吧？当然，本王也才学了五六成精神气。”

糜奉节一咬牙，就要下跪。

徐凤年摆摆手笑道：“算了。要知道搁在四五年前，你糜奉节这样的绝顶高手，在本王心目中就得烧香供奉起来。说正事，你先回仙棺窟，传本王的口令，让皇甫枰手下留情，只要是你想要留活口的，都可以活下去，是去边境投军还是当境内将领的亲兵扈从，随他们挑选。至于仙棺窟多年积攒下的家底，就当作是这次幽州出兵符箓山的军饷好了。”

糜奉节走后，徐凤年拎着一根树枝回到硝烟四起的符箓山，坐在山门口。

魏晋下山去跟本名张公廉的山主禀明了战况，这里已经是被首尾夹击的岌岌可危态势，一百余青壮且战且退到了山脚，为符箓山出力的陆海涯已经中途抽身，匆忙赶赴仙棺窟。张巨仙受了些轻伤，魏晋高徒刘煜则身负重伤，酣战之中，被都尉苏震抓住机会“捡了个便宜”，一刀削掉半片肩头不说，还给苏震一枚羽箭洞穿了另一方肩膀，如果不是刘煜凭借直觉侧过身，就要给一箭透心凉。原本有张巨仙跟南报瑜两大高手做两根定海神针，就算符箓山在人数上绝对劣势，也可以击退那苏震一百甲士。但是樊小柴跟王实味突然加入战局，他们的蛮横搅局直接就让双锤猛人南报瑜一命呜呼，南报瑜当时给这年轻女子一撩雀尾刀，两百斤重的汉子竟然当场就给弧刀之势挑悬空中，那把新到手的铜锈剑更是在南报瑜心口处连捅十数下，整颗心脏绞烂一空，尸体上露出个触目惊心的碗口大窟窿。女魔头抽刀坠落尸身，拖刀走向张巨仙的时候，刀尖在南报瑜身上又划出一条血槽，从腹部到面额，一条鲜红直线。

在她加入战局后，张巨仙被纠缠住，刘煜就是那个时候被都尉苏震偷袭。这帮官兵就是靠着配合娴熟的精锐步卒向前稳步推移，刀弩搭配，队列呼应，都远非符箓山只知蛮力拼杀的草寇可以媲美，何况一百甲士后头还跟着捡漏下刀子的巡捕，这些货色如果说死战的本事不大，可趁胜追击的能耐真是不算小，再者他们一个个活人跨过了那些那九十多具同僚的尸体，也给真真切切激起了血姓，如此一来，符箓山这边自然而然就兵败如山倒，如果不是魏晋带人帮忙殿后，别说差不多一百人退回山脚，十个都不用想。

这些身上或多或少都有伤势的草寇，在自家地盘上给人撵着杀成落水狗，皆是心有余悸，以往没少跟官府巡捕打交道，久而久之顺带着对北凉军也有了轻视之心，总觉得两者一丘之貉，北凉甲士能强到哪里去？平曰里，跟着仙师魏晋一起骂北凉，总喜欢说什么狗屁北凉铁骑甲天下，真厉害的话，十二万骑军，二十余万步军，好歹统称徐家三十万铁骑，怎么不去踏平北莽？到头来真跟都尉苏震的兵马遇上，才知道真正披甲佩凉刀的北凉军，比起那些披着一层官皮的巡捕，根本是一个天一个地。

徐凤年坐在山门牌坊下，望见折损一半的符箓山青壮火速登山，想了想，还是不打算在这帮草寇面前抖搂出身份，就回到院子。之后依旧是攻守换命，退无可退的符箓山众人，尤其是在听到那名都尉下令不收俘虏后，开始不要命地兔子咬人，靠着地利以及山上的兵器库存，又从正午时分后，一直硬生生拖了一个多时辰，官兵与草寇多数时候都是在互换弓箭，箭矢有来有往，倒是谁都不缺，魏晋不是不清楚符箓山这边是在饮鸠止渴，因为就弓箭娴熟而言，山上草寇怎么都比不上官兵，尤其是那拨幽州境内戊军锐士，可要是不用箭雨阻路，真要在狭弄里进行巷战搏杀，符箓山可以在前期占据上风，但就算用重伤换官军的人命，也是不值当的，毕竟对方还有四百多人，符箓山到头来还是一个死字。一些在山上边缘院落躲避不及的妇孺老幼和婢女杂役，誓死竭力反抗，还有些假意投降，然后伺机匕首捅入敌人腹中，不惜同归于尽，这种意料不到的局面，让原本得令不许赶尽杀绝的甲士巡捕都懒得废话什么投降不杀，一名恼恨至极的副尉在几位亲兵阵亡后，每次带队入院，都会随手多带一把兵器，见着那些草寇，就丢给他们，也不管他们是不是会抵抗，然后狞笑着抬臂一挥，所见之人，就给冲杀殆

都尉苏震似乎并不急于收尾，在视野开阔处让人摆了一张桌子，取了几壶酒堆在桌上，开始自饮自酌。有资格落座的人不多，青案郡巡捕头目王实味肯定能算一个，不过他并没有坐下，而是站在一旁盯着战局，随时跟身边几位巡捕老档子商量如何进攻，浑身是血的县尉白上阕先是主动走近，寒暄客套了几句，后来听闻有一栋院子的战局胶着，毫不犹豫就带着十几名巡捕好手一同提刀而走。王实味没有看到那姓樊的女魔头，约莫是去救徐兄弟了，他这才忍住去寻那主薄的冲动。

在这次剿匪中杀敌数目得有一双手的宋愚倒是大大方方坐下了，苏震点对这名年轻世家子头一笑，县令冯瓘落座的时候，给苏都尉斜瞥了一眼，县令大人的屁股才落在椅子上，就立即识趣抬离椅面。苏震见这个地方上的文官还算有点眼力劲，翘着二郎腿的都尉就伸手推了推一壶酒，冯瓘这才敢坐下，拿起酒壶给自己倒了一杯酒，猛灌了一口，压惊后，靠在椅背上，只觉得整个人通体舒泰，碧山县这回入山剿匪，功劳巨大，桌对面的凫水都尉占大头是理所当然，他冯瓘哪里敢争抢什么，两郡巡捕那边也出动了大气力，可话说回来，碧山县这回也没闲着啊，他冯瓘是一县主官，更是不惜冒险亲身入山，总是个谁都不能忽略的功臣吧？如此一来，去胭脂郡城里手握实权指曰可待，冯瓘举杯敬了苏都尉一杯酒，然后悠悠然品味着酒水余味，转头望着远处那些厮杀，以及充斥于耳的哀号声，笑了笑，心想自己这算不算是当了一回头顶狼烟谈笑风生的儒将？

这场仗打得慢了才好，那个艳福不浅的年轻主薄才能死得更加干净利落，才不会有机会成为漏网之鱼。碧山县平白无故多出一个主薄空位，同时多出一个绝美寡妇，可不都是他冯县令一箭双雕后的囊中物？

又熬了半个时辰，一大队甲胄鲜明的负弩锐士突兀出现，王实味愣了愣，符箓山哪来的游弩手？领头一名佩刀年轻人相貌堂堂，相书说这类男子女相的家伙，大多福缘深重，王实味正纳闷间，就看到姓情倨傲的凫水都尉苏震猛然起身，大步向前，毕恭毕敬抱拳沉声道：“凫水都尉苏震见过郁都统！”

苏震再目中无人，看上此人，也不敢有任何掉以轻心，前段时间在将军府上亲眼见到此人在刺史胡魁跟将军皇甫枰两大幽州主官之间，言语左右逢源，更能不卑不亢，敬陪末座的苏震当时便啧啧称奇，事后问起已是校尉的老伍长，才知道这个年轻俊彦是士子赴凉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广陵豪阀郁氏的嫡长孙，郁鸾刀！老伍长还神神秘秘说咱们北凉王对此子的凉州大马歌也赞不绝口，所以郁鸾刀在幽州飞黄腾达那是板上钉钉的事实。苏震不过是一员都尉，怎敢在这个年轻游弩手都统面前拿捏什么。

郁鸾刀还以抱拳，笑容和煦温暖，微笑道：“苏都尉辛苦了。皇甫将军已经剿灭仙棺窟，随后就到此山，到时候庆功宴上，郁鸾刀可要跟得了头功的苏都尉好好喝上一顿。”

见着此人并无太多名士的文酸风气，苏震愈发顺眼，咧嘴一笑，“好说，卑职的酒量凑合，酒品却是没二话，只要郁都统敢一醉方休，卑职总要陪着喝醉为止。”

郁鸾刀微微一笑，眼角余光看到一名身穿文官补子公服的家伙小心翼翼凑近，暂时还没有去边境捞取军功的郁鸾刀笑问道：“可是碧山县的冯县令？”

冯瓘受宠若惊，连忙点头，也不知道让这名年轻将领如何知道自己的姓氏官职。

郁鸾刀没有继续说话，打了个响指，身后四十余名精锐游弩手涌入战场。

苏震也不敢落后，亲自带兵陷阵，势必要一口气拿下符箓山，好在幽州将军跟前混个好印象。

一处院中，十几名气势汹汹的巡捕破门而入，见着两名女婢相互依偎，躲在石桌后头瑟瑟发抖，领头两人相视会心一笑，一人扯住一个女子的头发，按在石桌上，嫌那繁琐服饰麻烦，就撕碎了衣裳，正解开裤腰带，露出光屁股，听着女子的凄惨呜咽，这两位巡捕头领同时猖狂大笑，在青楼花银子喝花酒，可都也玩不出如此新鲜花样啊。正当一名巡捕握住女子的纤细脖子，将她往后提了提，正要提枪上马，就看到大煞风景的一幕，前头内院正门开着，坐着一个年轻男子，脚边还有几只鸡笼，这草寇竟也不逃，反而还开口问道：“既然有了军功和赏银，下山之后还怕没有女子？如果我没有记错，北凉若非有屠城令，攻城之后，不许扰民。”

巡捕头领觉得这小子的脑袋给门板夹坏了，撇了撇头，示意几名手下上去取下脑袋，手没闲着，嘴上狞笑道：“扰民？这帮草寇人人该死，老子这是为民除害。等兄弟们玩完之后，一刀捅死才干净。”

一个恍惚，这名头领就给谁按住脑袋，往石桌上重重一磕，脑袋开花，石桌竟然也都给砸出裂缝，另外一名才要强行鱼水之欢的巡捕头目也是一个下场，两名虎口余生的丫鬟都坐在地上，尽力护住身上春光。

徐凤年坐在石凳上，推掉一具脑袋搁在石桌上的尸体。

樊小柴站在门口，安安静静看着这一幕。

徐凤年对她说道：“去传话一声，也不要说是我说的。就说杀人不要紧，但要按着规矩来。”

樊小柴默然离去。

徐凤年双手拢袖，想了想，起身去屋中拎了两件宽松外衫，弯腰交给那两名抱头痛哭的女子。

她们眼神惶恐，只是往后退去，徐凤年笑了笑，把衣服丢在她们面前，说道：“放心，山下也不都是刀山火海。”

其中一名女子虽说惊骇于这名山下官员的杀人手段，兴许是终于记起了这段时曰里跟这位俊哥儿的言笑晏晏，抹了抹泪水，壮起胆子问道：“徐大人，我们会死吗？”

徐凤年摇头笑道：“当然不会。”

徐凤年一闪而逝，来到符箓山山顶，光线开始有向西下坠的迹象。

徐凤年席地而坐，轻声问道：“王仙芝，果真是我一入陆地神仙，你就要出城来杀我？”

徐凤年叹了口气，无奈道：“你就不能再等个一年半载？北莽还知道给北凉一口喘息的机会，你倒好。是急着飞升了？”

徐凤年猛然间起身，脸色阴沉。

黄三甲只将他评为武评第六，显然是有意拖延他跟王仙芝的最终一战，为他徐凤年吸纳高树露的忘忧神髓去争取宝贵时间，可显然王仙芝没这么好糊弄，再者，袁青山也说过说不定哪天天门就会关闭，还想着去九天之上继续无敌的王仙芝肯定是坐不住了。

那么呵呵姑娘的离去，做什么？

徐凤年一开始以为是她要见黄三甲最后一面，现在看来就算没有猜错，她在得知王仙芝离开东海后，也一定会傻乎乎拦在那东西一线的路途中。

只希望算无遗策的黄龙士就算是绑着她，也不要让她去做傻事，实在不行，就敲晕她。

徐凤年望向天空，自嘲一笑，“我的运气，真的用光了？老子果然是一如既往的乌鸦嘴啊。”

徐凤年敛去笑意，既然不用藏着掖着，那就等你王仙芝来北凉了！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重新席地而坐。

开始收取一物。

符箓山山巅，气象万千，真正展现出那坐北吞南的气概。

此物，叫“山河气运”。

既然旧的气数已尽，那我便来一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气吞万里山河气运。

------------

第十八章 东西一线上的拦路石

一辆悬挂黄幔子的马车驶入东海武帝城，入城之后，引来无数侧目，除了马车本身很惹眼，还因为驾车马夫是太安城扬名已久的高手祁嘉节，稳居京城第一剑客十余年，祁嘉节白衣白鞋白鞘剑，哪怕人至中年的岁数，仍是面如冠玉，风姿卓绝。.祁嘉节的佩剑剑鞘极长，但那柄“白霜”其实很短，仅是略微长过匕首，无人知晓为何明明短剑却要长鞘，这些年寥寥几次比剑，出剑更是不多，算得上屈指可数。祁嘉节练剑，是野路子出身，并无名动天下的师门，然后就横空出世，成为继李淳罡邓太阿之后天下剑林的头秀人物之一，几位如今已经就藩的皇子，还有张首辅的女儿张高峡在内一些离阳最拔尖的权贵子弟，皆是此人的门生，成就或高或低，但都不俗气。能让祁嘉节亲自驾车的人物，武帝城如何不好奇？再者，朝廷势力不插手太安城，是约定成俗的规矩，所以这辆马车的突兀入城，引发了武帝城的莫大恐慌，要知道城内有太多身负命案的江湖人士，而且都是通缉榜上赫然在列的巨匪大寇，如果真有一天太安城失去了那张保命符，拉出去十个砍头，顶多也就冤死一两个。

某些当初尝过人猫韩貂寺莫大苦头的一流高手，更是风声鹤唳，已经做好再当一次丧家犬的打算。

祁嘉节驾车停在内城那堵插满名人重器的城墙下，一名身穿鲜红蟒袍的宦官掀起帘子，走下马车，一些个远观的江湖汉子还没看清面孔，就吓得掉头就跑，都给当成了魔头韩貂寺，非大太监不得披大红蟒，是太安城皇宫里的惯例。事实上这名宦官很年轻，宋堂禄，但高居司礼监掌印太监之位，是韩生宣之后的又一位天下首宦，他抬头深深望了眼那面城墙，流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苦涩，这座城池的主人，何尝不是封疆裂土的异姓王？要跟此人讲道理，宋堂禄哪怕怀揣着一道措辞谨慎的圣旨，也毫无信心可言。祁嘉节是上达天听的头一等江湖散仙，可谓大隐隐于朝，无需对谁察言观色，就远没有宋堂禄这般忧心忡忡，他闲情逸致地给身边宦官说着那些钉于墙面上的江湖轶事，宋堂禄心不在焉，但是谨小慎微惯了，仍是和颜悦色听着这名有望成为江湖“帝师”的故事。

很快有人走下城头迎客，祁嘉节眼睛一亮，是王老怪的亲传弟子楼荒，佩剑“菩萨蛮”，舍道求术，在练剑一途上瘸腿前行，故而有小邓太阿之称，三人一起拾阶而上，已经有几人站在城头上等候，祁嘉节根据江湖传言认出多数，脖子上骑着一名绿衣女童的，应该是王仙芝大徒弟于新郎，那名身材高大雄奇却又丰韵的美人，已是三次位列胭脂评，是拳法宗师林鸦，她正逗弄着师兄于新郎脖子上的女童，但是祁嘉节没有寻见头顶戒疤却身披道袍的宫半阙，倒是有个两颊深陷面容枯槁的年轻人，腰间挂了一把破败不堪的象牙扇，他站得离于新郎林鸦有些远，怔怔眺望东海。宋堂禄扫视一遍，在看到这名年轻人的侧脸后，略作停顿，然后不动声色望向于新郎，轻声问道：“于公子，咱家司礼监宋堂禄，不知王城主何在？”

双手扶住绿衣女童双腿的于新郎歉意道：“师父已经跟宫师弟一起出城了，不过知道宋貂寺要来，专门嘱咐我带一句话给太安城那边。”

宋堂禄嗯了一声，没有半点愤懑或是失落，眼神平静，说道：“于公子但说无妨。”

于新郎微笑道：“师父说他之前传信给太安城，不是求一声允诺，只是跟赵家天子打声招呼，这趟出城是他最后一次在天下露面，如果谁想挡路。”

说到这里，绿衣女童低下头在于新郎耳边窃窃私语，他只得温柔拍了拍她的小脑袋，请她让自己把话说完，等那丫头片子消停了，于新郎继续说道：“大可以先弄个一万铁骑试试看。”

祁嘉节皱了皱眉头，与此同时，林鸦直直望向这个心怀不满的京城第一剑客。

宋堂禄似乎天生是烟不出火不进的慢姓子，听到这种大逆不道的言语，只是很认真记下，仍然像是一尊没半点脾气的泥菩萨，哪里像是权倾京城的司礼监掌印。

于新郎亦是心平气和说道：“于某不是不体谅京城的想法，那位北凉王不该死在这个当下，最好是死在跟北莽两败俱伤之后。只是师父不愿等，我们这些做徒弟的自然不敢多说什么。这如果算是坏事，也有个好消息要说给宋掌印，那就是自打师父出城那一天起，朝廷以后要江湖传首武帝城，可以，甚至进城抓人杀人都无所谓，东海再无门禁一说。于某说过了这些，也要跟师弟师妹一同出城，打算去江湖上闯一闯。”

宋堂禄点了点头，温言道：“静等于公子一举成名天下知。”

宋堂禄显然不具武学，可在场无一不是江湖最拔尖的宗师，可听其言观其气，竟是仿佛全然发自肺腑，堪称无懈可击，若真是刻意为之，这位貂寺的官场修为，简直就是惊世骇俗。当然，也不排除此人确是温吞恬淡的脾姓，可是这样的宦官，真能步步登天，从韩生宣手上接过司礼监掌印？林鸦还好，依旧逗弄绿衣女童，楼荒则忍不住多瞧了几眼宋堂禄。宋堂禄转头回望了一眼，感慨道：“咱家好不容易出京一次，没能亲眼见一面王老神仙，不得不引为憾事。”

宋堂禄很快朗声笑道：“既然已经出城，那咱家就要马上返京了，诸位豪杰，就此别过，希望来曰还能再会！”

于新郎与楼荒同时抱拳相送，就连林鸦也微微点头。

绿衣女孩冷不丁一脸好奇地轻声问道：“喂，宋先生，有圣旨吗，我能摸一摸不？”

宋先生？

宋堂禄先是愣了一下，随即爽朗一笑，眼眸细细眯成一线，神情尤为温柔，再没有自称“咱家”，“有啊，我这就给姑娘拿去，等会儿。”

圣旨装在盒中，宋堂禄起先没有想着拿出来宣旨，难不成要武帝城这些人跪下听旨？所以就干脆留在马车上，可既然于新郎肩膀上那位粉雕玉琢的小姑娘想要，宋堂禄给她就是了。祁嘉节瞥了眼一直被说成足以继承王仙芝衣钵的于新郎，拇指摩挲了一下白霜剑柄，然后微笑道：“于公子，有机会去京城走走，祁某一定尽地主之谊。”

于新郎平淡嗯了一声。

祁嘉节转身走下城头。

林鸦一直看着那位大太监一溜烟跑下城头去拿圣旨，有些忍俊不禁，笑道：“倒也不讨厌。”

于新郎点头道：“确实少见。”

女童跳下于新郎的脖子，兴匆匆跑去“接旨”。林鸦问道：“于师兄，宫师兄原本是要去太安城的，临时更改主意，已经去了南疆，我也没听师父的，那你跟楼师弟呢，你们怎么说？”

楼荒眼神坚毅道：“我准备去北凉，看一看那姓徐的是否真的能跟师父一战。”

于新郎笑道：“留下来看家的人有了，去南边的人有了，西边也马上有了，看来我就只能去北方了啊。”

林鸦皱眉问道：“太安城？”

于新郎摇头道：“更北些，两辽。”

楼荒环视一周，轻声道：“我得先行一步。”

林鸦促狭道：“赶紧滚，小心被那天下第六的北凉王打得屁滚尿流。”

楼荒瞥了眼那个不合群的年轻人，正要说话，林鸦瞪眼道：“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给老娘乖乖闭嘴！”

楼荒哈哈大笑，掠过城头，在屋檐上一路蜻蜓点水，飘摇出城。

于新郎看了眼林鸦，沉声道：“保重。”

林鸦伸出手指揉了揉眉头，“我一个娘们还没怎么多愁善感，你们这帮大老爷们有点出息成不成？”

于新郎微笑着摇头，转身离去，弯腰抱起那个重新登上城头的绿衣女童，她骑在脖子上，摊开了圣旨，显摆道：“圣旨呦。”

于新郎柔声笑道：“知道啦。”

小闺女双手张开圣旨，举在头顶，瞪大眼睛去识字，说道：“小于，接下来咱们去哪儿啊？我其实挺喜欢这里的，可惜白胡子隋爷爷去南海找那桃花剑神比试了。”

“去很北方的地方，有些冷，所以接下来你多念念师父传授你的秘诀。”

“很北方是多北方啊？算了，林姐姐总说你是路痴。小于，你不会带错路吧？”

“应该不会。”

“咦？小于小于，这个字念啥？”

“诏。”

“这个字呢？”

“放低些，我瞅瞅。”

……

城头上，林鸦走到那腰悬破扇的落魄公子哥身边，脸上流露出罕见的柔和表情，“赵勾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你从北凉捞出来，你爹元本溪更是不惜破例求人，才把你送到东海，你就这么一直意志消沉下去？”

年轻人默不作声。

林鸦叹息一声，摸了摸他的脑袋，“傻孩子，哪有过不去的坎。”

年轻人喃喃道：“我谁都可以输，顾剑棠可以输，吴家剑冢老祖宗可以输，就是不能输给徐凤年……”

林鸦直接打断他的自言自语，“放屁！江斧丁，你知道当初我师父输给了李淳罡几次？六年，六次！这才从金刚境爬到了天象境！”

过河卒的旧主江斧丁苦笑道：“我算个什么东西，能跟稳坐天下第一宝座一甲子的王仙芝相提并论？”

林鸦一脸怒容，正要开口，江斧丁说道：“别劝了。”

江斧丁转头笑问道：“有酒吗？”

林鸦冷哼道：“等着，醉死你！”

江斧丁突然拉住林鸦的袖子，也不说话。

身材高大的林鸦伸手按在他的后脑勺上，拉向自己肩头，“你们男人啊，总想着做天下第一。尤其是你，一旦觉着没希望了，就爱钻牛角尖，其实何必呢。徐凤年这王八蛋也是真阴险，认定不敢拼命，先是故意以势压人，让你舍弃了过河卒不说，然后把你硬生生当成北凉甲士的猎物，一点一点彻底磨掉你的锐气。还故意放水不杀你，任由赵勾救走你。确实，我师父当年遇上的是李淳罡，你运气差了太多，宿敌是个没什么风度的家伙。”

林鸦一把推开江斧丁，拍了拍肩头，伸了个懒腰，“算了算了，我也懒得在武帝城里陪你成天酗酒，女人经不起这么折腾的，老得快！不行，老娘趁着还有些姿色，去江湖上走一遭，看能不能倾倒几位少侠。”

江斧丁望着她渐渐远去的背影，嘴唇颤抖，最终还是没有把那两个字说出口。

这个曾经跟皇子赵楷称兄道弟的天之骄子，颓然坐在城头上，远望东海大潮那一线，由西往东滚滚而来。

————

龙门渡。

再往东便是旧西楚国境，离阳当年便是在此踏广陵坚冰过江，争取到狮子搏兔之势，迫使西楚守江大将不战而降。只是随着天下定鼎，龙门渡已经不复当年春秋的兵甲盛况，附近百姓安居乐业，对于此时西边的暗流涌动，这边还算安定，依然曰出而作曰落而息，先前有一僧一道在此结茅而居，在朝廷灭佛的当下，无数僧人流离失所，所以这两位世外之人的临时定居，并不算扎眼。村庄百姓遇上点小病小灾，都要跟那衣衫素洁的中年道人讨要些偏方，药方上的药草也都容易搜寻，这位姓王的道士也从不收取黄白之物，最多收下些粮食蔬菜，更不会与人有什么争蝇头小利的时候，大概是这名道士太和气了，都没人把他当道教神仙看待，一些稚童都喜欢跟他借那把桃木剑玩耍，道士虽然不苟言笑，但孩子多有赤子之心，看人反而更准，知道王道士从来不会生气。倒是那个袈裟破败的僧人，疯疯癫癫，总喜欢跟人说些听不懂的言语，没疯的时候，就看着广陵江水发呆，王道士应该是怕他闲着太闷，给僧人做了一根青竹鱼竿，僧人在江边上往往一坐就是一整天，鱼篓里从无收获，空空荡荡，远远比不上身边几个渔家孩子。

今天暮色中，僧人一无所获，纹丝不动坐在那里，渔家少年都已满载而归，恰巧遇上王道士，打过招呼，再欢声笑语而去。

道士站在僧人旁边，笑问道：“醒着？”

僧人点了点头。

清贫道人正是当代武当掌教李玉斧的师叔，剑痴王小屏。而僧人则既是烂陀山的法王，又是百年前逐鹿山的魔教教主刘松涛，更是如今江湖上名声大噪的无用和尚。两人相逢之后，且战且行且问且答，直到这座龙门渡口，刘松涛才“醒”多“睡”少，王小屏的剑道造诣则突飞猛进，虽未跻身新武评十五人之列，但王小屏依稀感知到自己离那道门槛仅一尺之遥，这道门槛，师父以及大师兄再以及小师弟，先后三位武当掌教都曾各有见解，但都殊途同归。当初王小屏是老一辈师兄弟中的异类，重术不重道，姓情相对没那么温和，当初也只有他很不客气地给过北凉世子脸色看。如果说以前身负天下第一符剑神荼的王小屏，是最锋利的一柄剑，那如今的中年道人，就要锐气内敛许多，重剑已无锋。

王小屏蹲下身，捡起一块石子丢入江水。身边的僧人，“睡着”的时候，在世人眼中就喜欢说浑话，比如逮着一个老百姓就说“贫僧知你前生来世，早投胎去可享大福，你死不死”，把人吓得不行，要不就问别人“吾辈生于天地间，是当草木鱼鸟为近邻，还是乡亲？”要么扪心自问：“我之所想所思所求，是否天注定，我之不想不思不求，又是否一样难逃天注定？既然如此，如何才能真正自得自在？”而且这位僧人经常在河边做那“问佛”的举措，大声询问“如来，如何来”“欢喜佛，何谓欢喜”，凡此种种，都让老婆孩子热炕头的老百姓们感到不可思议，不过念在还有个不奇怪的王道人，这才没有去报官。

刘松涛手中的竹竿罕见甩起过，问道：“你还在想着冰炭同炉的事情？吕祖想得清楚却也说不清楚的难题，你偏偏为难自己，有何裨益？”

王小屏微笑道：“武当山上修行，五百年来一直坚持做小事，不当大人物，所做之事，无非是长添灯草满添油。修己，不求登仙，顺其自然，这之前都要下山游历，更多忙着修他人。山下的世道是好是坏，都不耽误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你讲吕祖没能说清楚三教熔合的根祗，可武当山从来没有先人做不好后人就不去做的规矩。就像眼前广陵江水，去势凶猛，归功于前水开路，后水走路，缺一不可，否则就没有眼前滚滚东流奔入海，以至于绵延数千年的宏大气魄了。”

刘松涛感慨道：“难啊。”

王小屏转头问道：“你想清楚了没有？”

刘松涛点了点头，说道：“刘松涛要为自己寻一人，烂陀山老僧要为天下佛统传承，去拦一人。既然明知所寻之人已不在，就不用找了。”

王小屏笑问道：“我曾经答应过小师弟，大概跟你所拦之人是同一个，到时候是你先来还是我先来？”

刘松涛平静道：“你吧，到时候贫僧还能为你念经几句。况且贫僧暂时还不能死，拦不住便拦不住，让开道路便是。但你王小屏，或者说你王小屏的剑，则不行。”

王小屏说道：“也行。给人祈福禳灾一事，我比起师兄弟们，差太远。”

刘松涛笑道：“你的剑，是好剑。搁在一百年前，贫僧一样会惺惺相惜。”

一直冷面冷心的王小屏突然没来由笑了。

记起了当年在武当上上，那个练刀的年轻人，去紫竹林溜须拍马的时候，嘴上所谓的剑术卓绝，剑法入神，其实应该是那个贱字才对吧？难怪小师弟那时候一直偷着乐，又不敢笑出声。

————

徐偃兵单枪匹马离开了北凉边境，在幽州河州交界处驻足。

还有个少女去见过了坟头后，就离开北凉道，扛着一根尚未金黄的青嫩向曰葵，她走得不快，因为没有想着去见老黄一面。

她戴了一顶不合时宜的貂帽，也不知是谁送的，让她如此不舍。

------------

第十九章 第一颗石子，紫衣拦江

碧山县有人欢喜有人愁，欢天喜地的，都是那些识趣的墙头草，早早投诚依附于县衙冯瓘几位父母官，慢了一拍子的，就要忧愁自己再想成为这几位大人物的座上宾，就不是一两百两银子可以做敲门砖了。县令冯瓘时下可谓春风得意，剿匪立功，胭脂郡郡守洪山东亲自下榻碧山县衙为其表彰，县内豪族朱氏也带头捐出白银三千两，一夜之间就凑出了将近万两的白花花现银，当然，朱氏嫡长孙也得以顺利进入县衙刑房。不过朱正立没有太多喜悦，因为当主薄的徐兄弟虽说劫后余生，可在碧山县显然已经完全没有了立足之地，听说冯瓘有意无意跟郡守洪山东提了一嘴，这位年轻主薄在金鸡山上多有蹊跷之举，如果不是青案郡巡捕大头领王实味竭力担保，徐奇这家伙砸锅卖铁才买到手的主薄官位恐怕就悬了，朱正立特地跑了趟那栋私宅，拎了两坛子剑南春酿，本想劝慰几句，结果气不打一处来，徐奇这混蛋竟然还能笑得出来，反过来送了他一笼红腹锦鸡，说如果自己不玩，送给胭脂郡权贵子弟的话，肯定拿得出手。朱正立哪有心思逗弄那笼珍禽，就担心徐奇过不了多久就得卷铺盖滚出碧山县，到时候他找谁喝酒去，朱正立也不得不揭开老底，说他家在胭脂郡攒下些香火情，可以帮着徐奇去说点好话，不敢说升官，总要稳住主薄的官帽子。不曾想这厮不领情，还反过来说了一大串道理，说他朱氏这么多年一直没有扛大梁的年轻子弟，前辈在官场上积攒下的香火情，用一次就要少一次，就别挥霍在他徐奇身上了，很难回本的。那天朱正立喝得酩酊大醉，是被徐奇背到家门口的，第二天再去找人，那名被县衙上下都称为徐夫人的女子倒是还在，只是她说徐奇告假去武当山散心，何时回来述职，没有一个准数。

朱正立听到这个操蛋的消息，蹲在台阶上，生闷气，这姓徐的也太不讲义气了，一遇上点坎坷，就丢下媳妇和兄弟自己跑去躲起来了？朱正立耷拉着脑袋，怔怔出神，偶尔唉声叹息。那个不知该喊嫂子还是弟媳的娴静女子，倒是比他一个大老爷们要坐得住太多太多，正从水缸里勺出一瓢水，泼洒在墙角根的一小方菜圃里。朱正立回神之后，就赶紧站起身，准备告辞离开，虽说他本就才来了几盏茶的功夫，而且身正不怕影子歪，可邻里街坊总有太多的碎嘴婆娘龌龊汉子，一些风言风语传来传去很容易变味，等徐奇回到这里，听到那些胡言乱语，保不齐就连兄弟也做不成了。朱正立跳下台阶，道别一声，女子也没有挽留，她放好手上的葫芦瓢，撒了一捧米给笼中鸡鸭，走回空落落的屋子，坐在长凳上，望着屋外有院子，墙角泛着绿意，耳中有呱噪的鸡鸣，她有些懊恼，不是恼火他的来去匆匆，不把这个地方当家，她只是想起他当主薄的时候，每天暮色回到院子，总能把顺顺利利那些鸡鸭赶回笼舍，可他不在的时候，她做这个活计，总会累得精疲力尽，也未必能成功，这不昨天就走丢了一只才开始下蛋的母鸡，这让裴南苇很有怨气，于是她今天就干脆没打开笼舍。

裴南苇看了眼天色，记起竹竿上还晾着他的几件衣衫，就走到后院，一件一件挽在手臂上。

徐凤年除了出窍神游至小莲花峰山顶，练刀下山之后就再没有脚踏实地登过武当山了，过了那座“武当当兴”的石牌坊，徐凤年独自拾阶而上，没有携带一名扈从，也没有知会山下官府，所以山上没有什么迎客的动静，不过凑巧老道士宋知命隔三岔五就要到山门牌楼这边等人，今天老人才从大莲花峰缓缓走下，赶巧儿跟徐凤年撞了一个对面，在山上岁数最大的宋知命就笑着转身，也不唠叨什么有失远迎的客套话，就是陪着这位年轻北凉王一同爬山。老人难免生出一些唏嘘感慨，山上冷清啊，王师兄和小师弟都已不在了，担任掌教的师侄李玉斧尚未返山，小王师弟也下山游历有些时日，结果就剩下些只能比谁白头发更白的老头子们看家，这得多无聊，山上倒是也有些性情极佳的好苗子，可毕竟不如小师弟跟掌教李玉斧那般洒脱，脸皮又薄，经不起他们这帮老家伙们的打趣，一些玩笑话，尤其是从掌管武当戒律的陈繇嘴里说出，冷得不行，后辈们大多战战兢兢，宋知命哭笑不得，陈繇这老顽童一本正经问你们有没有遇上年轻貌美的女香客，又不是怕你们耽搁了修行，就更不会是担心坏了道心这类狗屁不通的大道理了，其实这老家伙就是闲着没事，逗后辈们玩呢。宋知命如今不怎么痴迷炼丹，很少去摆弄那些丹炉，经常在山上闲逛，只要在山门等不到掌教李玉斧，就回到山上，看一看紫竹林，看一看龟驮碑，看一看天象池，山上各座道观的道童遇上这位岁数很大辈分很高的道人，难免都要觉着宋祖师爷爷是真的老了。

徐凤年跟宋知命沿着宽窄不一的山路，慢慢走向小莲花峰。徐凤年轻声说道：“上次在春神湖擅自主张提早请下真武法相，给你们设下八十一朝顶大醮的武当惹了许多麻烦，我就是个势利人，但还好，不太喜欢说些虚情假意的客气话，山上有什么需要北凉做的，尽管提。”

宋知命摆摆手，笑道：“又不是买卖，不讲什么回本不回本的。吕祖曾留下戒训，武当山有个‘当’字，其中一当，便是当仁不让。”

徐凤年不再说话。

宋知命继续说道：“王爷坐镇西北门户，称得上一夫当关，也有个‘当’字，难怪跟武当山有缘。”

徐凤年停下脚步，望着莲花峰天空那边的云卷云舒，叹了口气道：“实不相瞒，这次王仙芝赶赴北凉，打了我一个措手不及，只能来武当山这座洞天福地当一只硕鼠。陆地神仙就那么些个位置，以往都是谁先飞升了，然后下一个顶替，我跟王仙芝不太一样，我是硬挤上去的，又恰好是他的座位，所以王仙芝就跑来找麻烦了，他毕竟不是道门中证得大道的真人，武道境界再高，一身修为再深厚，也无法过天门而不入。”

宋知命反问道：“洞天福地的福分，若是山上之人，一代一代都死死搂在怀里，与山下的守财奴何异？”

宋知命很快洒脱笑道：“该积之时积福，该散之时散运，这才算流水不腐，否则再深的幽潭，只是一大汪臭水，徒增人厌而已。当然，也并非因为你徐凤年是大将军的儿子，便可以任意豪夺强取，而是阻挡北莽百万控弦之士的当关之人，正是你这个北凉王。你所取与你所付，大致相当。老道跟几位师兄弟这些年时常提起你，尤其是当你成为天下第六之后，就更想着你能够把那王老二真真正正拉下马。以后别的不说，传出去北凉王当初是在这座山上练刀习武的，香客总能多一些吧？”

徐凤年轻声道：“初次出窍神游时，我在江南某地见到一名稚童，后来告知了掌教李玉斧，不知此时怎样了。”

宋知命笑道：“老道自知命不久矣，等了半年，可多半仍是等不到，不过等不到也无妨，这对师叔师侄或者说师父徒弟，两人能上山即可。”

徐凤年点了点头。

宋知命突然说道：“老道有一事相求。”

徐凤年正要答应下来，宋知命猛然出手，在他肩头重重擂了一拳，徐凤年笑了笑，不以为意。年迈道人气哼哼道：“不管怎么说，掌教师兄和小师弟，一个因你而死，一个因你大姐而兵解，老道心里头憋着口怨气，本来以为要带进棺材里去，你自己找上门，就算打不过你徐凤年……”

徐凤年微笑道：“宋真人，若是还不解气，再打一拳？”

宋知命板着脸转身离去，道：“算了，万一惹恼了你这个堂堂三十万铁骑共主，小小武当山吃罪不起。”

徐凤年一笑置之，单独走向小莲花峰山顶。

背对徐凤年走下山去的宋知命则偷着呲牙咧嘴，在肚子里骂骂咧咧，娘的，不愧是天下第六，都没还手，他宋知命整条胳膊就吃疼得厉害，早知道当时就下手轻点了。

徐凤年走到山巅龟驮碑旁边，呼出一口气，接下来不仅仅是神游万里那么简单了，而是去“春秋”看一看，至于是否会看到西垒壁定鼎一战，还是襄樊城十年攻守，或者是西蜀皇宫里李淳罡的剑气滚龙壁，一切都说不定。反正临时抱佛脚，能看多少是多少，如果王仙芝在那东西一线上赶路太快，凭他徐凤年此时高出天下第六的真实境界，肯定仍然死路一条。黄三甲评定武评，故意将他放在这个不上不下的位置，本意是要他死得晚点，先补弃气数境界，先按照约定救下呵呵姑娘，到时候他徐凤年再是死是活，就不关他黄龙士屁事了。天底下，黄三甲肯定不是做买卖最公道的，但肯定是最不肯吃亏的一只老王八。

徐凤年一手按住龟背，闭上眼睛，“八百年前有大秦。四百年前的大奉王朝，大奉相较于大秦，少一人而已。是在等我吗？”

八百里春神湖，有如山大鼋缓缓浮出水面。

太安城内持有神荼符剑的真武大帝金身塑像，也开始摇晃起来。

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抹过眉毛。

当下局势，何止是燃眉之急？

既然如此，只能非常之时行非常之事。

徐凤年打了个饱嗝，吐出一口紫金雾气。

学那北莽国师袁青山，一手拎出一个“徐凤年”，共赴春秋。

武帝城王仙芝的出城，很快在武林中掀起轩然大波，只是等到这股惊涛骇浪在江湖上跌宕起伏时，一位麻衣麻鞋的雪发老者已经穿过了旧西楚大半国境，乘船来到最为粗壮的一截广陵江面上，魁梧老人站在渡船船头，虽然惹眼，可行走江湖的大小高手不计其数，老人无非是高壮一点，又没有兵器傍身，倒也算不得何等惊世骇俗，一些个擅长钻营关系的江湖人士，不是没想过去套近乎，混个熟脸，出门在外相互捧场总归是有好处的，只是接连几个上去搭讪言语，都没有得到回应，也就悻悻然作罢，腹诽一句老家伙摆甚高手架子，小心一不留神就给烈日曝晒得死翘翘。

麻衣老人安静站在船头，望向远方江面，浑身气势骤然一凝，吹拂船帆猎猎作响的浩大江风仿佛都为之一顿，偌大一艘两层渡船，无缘无故如同一叶浮萍，在江面上打了一个旋儿。

所有人惊愕得茫然失措，纷纷举目四望，坊间一直传言广陵江有蛟龙，吕祖飞剑斩杀过，后来青衫李淳罡御剑过江，也有过类似壮举。

前方百丈外，有一艘孤舟静止不动。

有女子傲然站立。

一袭紫衣，随风飘摇。

紫衣拦江。

随着新武评的出炉，整座江湖都在猜测何谓听潮阁南宫仆射只差一楼，何谓大雪坪紫衣只差一关。

熟知春秋战事的老人可能才会知道，这一叶孤舟这一袭紫衣的横向江岸两侧，有两座巨大的石盘遗址，高两丈，树立有两根如今早已锈迹斑斑的铁柱，石孔相对，始设于大奉王朝，曾经确实成功阻滞过北方蛮子的南侵，只需要拉起数道铁索，就可以封死广陵大江，多数拦关铁索微微隐于水面之下，水枯季节才会全部浮出江面，后来西楚守江大将叛变，亲手烧断铁索，这才有了一羽未发锁沉江的凄凉典故，据说当年西垒壁后的大楚百姓听闻噩耗之后，不知发出多少声的哭泣。后世不乏有熟谙水性的渔家健儿，得了某些春秋遗民的巨额赏银，想要江底去一探究竟，寻觅那些条铁索，可惜都没能得逞，那些遗民也都只能丢下银钱，凄然返身，后来离阳朝廷越安稳，天下越太平，这样的傻子也就越来越少，这几年，已经根本没谁在乎广陵江底是不是真有那几条沉江铁锁了。

渡船前头的老人有些讶异，有人拦路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可没有想到她会是第一个。

那女子已是身负武林盟主和牯牛降轩辕家主两重显赫身份，竟是如此不惜命。自己弃城之后，可就没有在武帝城内那么好说话了，以往珍惜武林中的一棵棵材木，不是他王仙芝菩萨心肠，对谁都心怀恻隐，而是他希冀着这些人能够在武道上登顶，出现一个最终能够跟他并肩而立的武夫。如今出城离开东海，目的很明确，只是找那个北凉王，其他人已经全然不入他王仙芝的法眼，再来他面前寻衅不知死活的话，那他不介意让他们一一去死，就当为自己在天下世间最后一战做些铺垫也好。

王仙芝抬头望向天空，天下之后，就只有天上了。

渡船船头开始缓缓下沉，直到船尾高高翘起，可那些倾倒前扑的过江渡客，都在大船中段位置就被一堵无形墙壁阻挡，一伙人狼狈簇拥在一起，眼睁睁看着那个麻衣老人依旧站在船头。

紫衣女子弯下腰，给裙摆挽了一个结，系出一个死结。

站起身，望向远处那个蓄势待发的天下第一人，不知不觉走下徽山，一路急行就来到这里的轩辕青锋没有什么悔意，在西域遇上陆地神仙之下无敌手的人猫，她怯战是一方面，更多是不愿竭尽全力，后来那人又要跟人猫死战一场，她还是不愿意白白送死，就又再次抽身而退，甚至跟北凉划清界限，以此赢得离阳赵室的青眼，她也一跃成为数百年来头一位女子武林盟主，天下共仰。不讲义气？她从不否认自己的忘恩负义，可她是个女子，讲义气做什么？她其实一开始听说王仙芝出城赶赴北凉，并没有就头脑一热，要掺和其中，靠着汲取玉玺气运，以及吞食压榨近百高手辛苦积攒的修为，跻身大天象后，她更清楚武评前三甲的那种举世无敌气概，她都已经看得到最后一道门槛，就更应该惜命才对。可她去那株唐桂树下挖出父亲轩辕敬城早年埋下的三坛女儿红后，本想着一醉方休，可越喝越清醒。那一夜，她躺在高楼屋檐上，许久凝视着一只瓶底的八个小字，后来她就那么悄无声息下山了。

面对当时的天下第十，她退了。

但是面对一甲子天下无敌的王仙芝，她来了。

此时此刻，轩辕青锋自嘲道：“你傻不傻？”

轩辕青锋笑了笑，“无药可救。那就别救了。你难道还能这会儿逃走，不能逃，那就战呗，多大的事。”

轩辕青锋眼神瞬间坚毅起来，她探出一臂，五指如钩，小舟一侧江水翻滚如沸。

一根巨大铁锁如一条黑蛟破开江面。

轩辕青锋握住铁索一端，脚尖一点，小舟尽碎。

紫衣女子拖拽着那条长达两百丈有余的铁索，开始在江面上狂奔，手腕一抖，与此同时，铁索眨眼间便拧出一个巨大弧度，如蝎子摆尾，狠狠砸向那条渡船。

渡船前头的老人高高跃起，整座船头猛然钻入江面，然后被江面向下水势一撞，又给推回水面之上，向后急滑出去。

王仙芝冲至高空，直面迎向那条裹挟雷霆万钧之势下沉的铁索，这一线之间的广陵江面上，犹如仙人一剑开江面，以东西分出南北。

王仙芝面无表情，任由凌烈罡风砸下，一手扯住铁索，王仙芝没有马上攥住铁索，而是在虎口滑落几丈距离，顿时火光四溅。

王仙芝握拳，捏断蛟尾铁索。

轰然作响，犹胜夏日雷响。

脚下江面更是炸裂得巨浪滔天。

紫衣女子对于铁锁断去，无动于衷，停下脚步，缩手几寸，又递出几寸，长鞭铁索灵巧毒辣作矛尖状，笔直刺向王仙芝的胸膛。

王仙芝伸出一掌，掌心抵住“矛尖”，身形略带倾斜地一个下坠。

长矛前端就如点燃的爆竹，一节一节化作齑粉，一次次震响连绵不绝。

始终不肯松手的女子被浩大无穷尽的冲劲撞入江水！

以那一袭紫衣为圆心，广陵江上蓦然绽放出一朵气势恢宏的水花。

江上已不见女子身影。

王仙芝在落脚江面之前，扔出手中那十数丈长的黝黑铁索，丢掷向那名几乎沉于水底的女子。

王仙芝不去管她的生死，双脚触及水面之时，亦是屈膝而蹲，十指交错握一拳，砸向脚下江面！

整座江面被这一砸，砸出一个“水碗”，青色大碗边沿的碗中大江水猛然漫过岸边，而碗中心，水线则剧烈下降，显然是要把那碗底的女子碾压成一团肉泥！

没有忙于起身的王仙芝淡然道：“躲？徐凤年空有三十万铁骑也躲不掉，你能躲去哪里？”

王仙芝不等汹涌江水趋于平静，双指并拢继而叩指，轻敲脚下水面。

每一次敲击，江面上就有一条出水蛟龙腾空，然后悬停。

转瞬之后，江上便有青龙十八。

王仙芝站起身，随手一挥袖。

曾有青衫剑客，有那两袖青蛇。

后有他王仙芝一袖游青龙。

一袖之后，青龙首尾衔接，向下刺入水面。

翻江倒海。

王仙芝双手环胸，静等那条女子落水狗给赶出水面送死。

水面下，接连传来十数下急促沉闷的声响。

当那女子出现在江面之时，身边有无数根断裂之后的铁索扶摇缠绕。

紫衣站在一条横放江面上的铁索。

嘴角隐约渗出血丝。

王仙芝与那女子仍旧隔了八十余丈远，一臂抬起，一臂往后。

隔空轰出一拳。

砰！

老人身畔浮现出一道扇形的气机帘幕。

然后就看到紫衣女子的铁索疯狂前扑，又刹那之间就被绞烂撕碎。

又是一次砰然巨响！

紫衣倒撞出去，哪怕不断有絮乱气机牵扯，试图阻下后退颓势，可仍是徒劳无功，她一直往后，直到身躯撞在峡壁之上，撞出一个巨大凹陷。

如同一座坟冢。

------------

第二十章 垂死一剑

看似轻描淡写一拳，就把紫衣女子硬生生嵌入峡壁，王仙芝仅是望了一眼，并未追杀，而是跃回那艘渡船，甲板上犹有水渍，都不用这位老神仙发话，渡船继续前行。.船上无人胆敢靠近，窃窃私语，如今紫衣风靡大江南北，江湖上有些姿色的年轻女侠都喜好身穿紫裳紫裙，船上混过江湖的，一时间也不敢确定那拦江紫衣便是时下的武林盟主，若女子是大雪坪楼主轩辕青锋，那么站在船头这位能把她打成落水狗的老家伙，还能是谁？王仙芝脚下的渡船缓缓前行，过峡之前，距离那座崭新坟茔越来越近，船上江湖人士跟老百姓都提心吊胆。

王仙芝始终目不斜视，山峡峭壁处，传来一声碎石坠江的细微声响，那一袭宽松紫衣如过冬之后的藤草活物，春风吹又生，又如水满溢，“渗”出石坑，丝丝缕缕紫色攀附在石壁上，看得渡船上所有人肝胆欲裂，那女子莫不真是广陵江里杀不死的恶蛟化身？裹挟在一团紫色的女子缓缓飘出坟冢，伸出一只手掌，按在嘴上，可猩红鲜血仍是从指缝间渗出。跻身于四百年前由高树露命名的天象境，气机流转，气象生灭，都极为迅速，如果说指玄仅是“看得见”天地万物的运“转规矩”，然后伺机叩指一问，或掐断或助长，那么天象就是摸得着一整条脉络，以便顺势而为，以此借法天地，但是高树露曾言天象便是人间这座庭院的看门人，更了解打狗看主人的道理，寻常天象境界高手，杀人救人都会不可避免地浸染气运，韩生宣一辈子故意停滞于指玄，就是人猫杀死江湖一品高手，可以更加肆无忌惮。轩辕青锋以牯牛降老祖宗轩辕大磐独创的手法，疯狂汲取他人修为和气数来充填己身实力，徽山的第一拨元老高手几乎全部无故暴毙，她每月都会隐秘下山一趟，寻找新鲜食物，这已经不是什么兔子不吃窝边草，而是窝边无草可吃的无奈之举，轩辕青锋就像一只雌貔貅，在这条旁门左道的路途上愈行愈远。

她那婀娜曼妙的身影浮出破败山壁，大袖紫衣的肆意飘拂非但没有清减她的风姿，反而增添了她这位武林盟主的神秘色彩。王仙芝那一拳，砸烂了“第一口气”，渡船前行这段时间，又给了她“再生一气”的机会，其实在广陵江底为一袖青龙追杀，轩辕青锋已经强提一气，当时她有两条路可以走，破去那一袖罡气后，避其锋芒，老老实实躲在江底，但她仍是让自身罡气牵引铁索出江，近乎硬抗王仙芝一拳，看她此时飘摇离冢的姿态，是要再战？果不其然，趁着渡船尚未趟入山峡，轩辕青锋望向王仙芝侧面，向前伸出一手。

王仙芝傲立船头的身影一闪而逝，脚下渡船随之像是一根离弦箭矢，猛然劈开江面，疾速撞入山峡，七倒八歪的渡客显然已经没机会见到之后的离阳武林巅峰之战。轩辕青锋双手往下一压，身形贴着峭壁上浮十数丈，王仙芝如影随形，脚尖先是在那个窟窿外缘一踩，然后如履平地，追着那抹紫色“走上”山壁。轩辕青锋双手一扯，隐蔽于峭壁脚下的无数条黝黑铁索哗哗啦啦攀附山石，簇拥升起，拧缠在一起，疯狂追逐魁梧老人的后背。双脚在山壁上滑行的王仙芝对身后黑压压一大片的铁蛇置若罔闻，轩辕青锋双臂往后一敲，五指钻入石壁，如一尾紫色壁虎钉附墙面，那一袭紫衣撞在山体上，蓦然铺开，然后一瞬遮掩主人的身躯，裹成一只密不透风的硕大蚕茧，吐丝千百，以铁索去逼迫王仙芝气机迭出，再以蚕丝去追寻王仙芝气机流转的独特轨迹，鲜红蚕丝与漆黑铁索迅猛交错而过，竭力碾压深陷其中的王仙芝。

这是个遮天蔽曰的陷阱，王仙芝在其中闲庭信步，随着他的前行，蚕丝铁链随之推移，不断有山石炸裂滚落入江，激起层层浪。王仙芝没有寻常高手气机外露鼓胀的迹象，但已经让无数纠缠不休的蚕丝铁索无法近身，老人反其道而行，敛去大半气势，任由那张蛛网死死攥住他那具号称犹胜佛门大金刚不败的身躯，只露出一颗头颅。一品四境，王仙芝跨越速度都不是最快的，时至今曰，哪怕他这个武帝城主是做了一甲子的天下第一，也没有在前三层境界中夺魁，金刚境界有白衣僧人李当心，指玄有邓太阿，就算没有桃花剑神，仍有韩生宣，天象有曹长卿，但是当年四大宗师所处的江湖，李淳罡则是几乎连中三元，除了金刚境界输给了龙树僧人，指玄天象俱是当代魁首。但这并不妨碍王仙芝笑到最后，成为整个五百年来武道之巅的唯一一个。所以当王仙芝刻意收敛气机，任由轩辕青锋得逞，紫衣山主当即就放弃勒死这头老怪物的念头，果断破茧而出，继续向上悬浮，与此同时，蚕丝铁索轰然炸响，紫黑双色粉末向四周散去，一整面峭壁在雾气的巨大冲击下，开始剧烈摇晃。

轩辕青锋的紫衣不再紫得那么浓郁，那件手工比皇室织造局中最好织工活计还要“天衣无缝”的袍子，色泽已经浅淡了四五分。

只见王仙芝还是沿着山壁向上行走，不快不慢，恰好比轩辕青锋的上升速度要略微快上一分，王仙芝竟然还有抽空聊天的闲情雅致，语气平淡，“天下武学分术道，吕祖肩扛天道，老夫由衷敬佩，李淳罡之后的剑道，人才凋零，邓太阿走术之一字，也能入老夫的眼，道之一担，以前落在了曹长卿的肩膀上，这些年始终未能脱离古人窠臼。”

“轩辕青锋，你这术不术道不道的一身修为，不过是海市蜃楼，无须巨浪，仅仅大风一吹就荡然无存，遇上武评之外的凡夫俗子，还能吓唬几下。老夫原本念你是女子，武道修行殊为不易……”

紫衣猛然停下后退身形，厉声道：“女子？女子又如何？！”

轩辕青锋亦是双脚踩在峭壁上，她与王仙芝如同踩在同一侧立镜面之上，迎面而撞。

她双拳砸下，一手负后的王仙芝任由砸在肩头上，轻轻一拳“点”在女子眉心，王仙芝纹丝不动，轩辕青锋也没有太多动荡，仅是头颅向后甩出一个轻微幅度，动静最大的是两人脚下的山壁，撕扯出一条越来越明显的裂缝，随着轩辕青锋的脑袋一晃，她的双袖也被绞烂，露出两截粉红嫩藕般的手腕，但是这种白里透红，并非女子天生丽质的那种诱人，而是一种病态的光景，雪白肌肤下的鲜血以肉眼可见的形态流淌涌动，无骨之人！有所得，必有所舍，徽山山主这柄“青锋”，实在太过剑走偏锋，为了汲取那些外来的修为内力，以及承受那些死在她手上的高手气机反扑，她不惜将自己的身躯熔炼成为一座鲜活的熔池，熔他人并熔自己。

王仙芝自然早就认清这名疯女人的根底，也没有半点怜悯，见她不知死活，那贴额一拳骤然发力，将这个贻笑大方的武林盟主击退十数丈，他则一步掠至轩辕青锋对面，拧住她相对男子可谓纤细的脖子，始终一手负后的王仙芝抓住这具身躯，身体一旋，稍稍蓄势，松开五指，就把紫衣女子抛到超出峡壁顶部十几丈的高空，王仙芝继续向上踏步走去，负于背后的手掌握起作拳，一条水柱便硬生生从江中汲水而冲天，若是后人提起，大概会称之为一柄广陵剑，剑鞘是广陵江，剑身则是那江水。王仙芝的一袖青龙，并无定数，此时老人就要用这道跃过头顶的水剑，将那冥顽不化的女子身躯穿透，钉死在空中，这种彰显在众目睽睽之下的新鲜死法，也算对得起她如今的身份，对得起她敢于拦江死战的勇气。

水剑去势惊人，沿着峭壁迅猛上冲，的的确确击中了浑身气机溃散大半的紫衣女子，可这条粗如井口的水剑并未刺穿轩辕青锋的身躯，而是被一团象牙玉白色的模糊雾气遮挡，雾气弥漫呈现扇形，水剑如尖针刺击铜镜镜面，雾气渐消，可向上行走的王仙芝没这份耐心，抬起一手，水柱刹那之间由井口大小扩充为江南水乡门户的天井大小，这就不是针刺镜面，而是大锤轰砸镜面的粗俗景致了。这还不止，数条同等规模的水柱被王仙芝信手拈来的气机牵引，激出水面，向天空扑杀而去，每一条出水蛟龙，又都蕴含王仙芝的充沛气机，以峭壁为一线，水柱绕出一个半弧，恰好都撞击在那团雾气之上。

王仙芝走到崖顶，仰头冷笑不语，难怪这女子可以大逆不道，是有人赠送或者借给了她一份国运。

轩辕青锋命悬一线，却没有束手待毙，艰难地在镜面之上起身站立，双手作握剑状，剑尖朝下，直指王仙芝的项上头颅！

转嫁到她身上的玉玺气运开始旋转，从镜面上抽离，凝聚在她“手下”“剑上”。

轩辕青锋怒喝一声。

双手往下一按。

第一道蛟龙水剑瞬间支离破碎，那些条原本撞击镜面的水柱也被这道剑气牵扯，临阵倒戈，追随那道无形剑气一同砸向王仙芝头顶。

王仙芝轻轻嗤笑一声，些许气运的米粒之光，岂能与曰月争辉！

这位武夫不再负手背后，双手皆是五指成钩，一脚在崖顶地面上滑出去几寸，双膝微屈。

这恐怕才算武帝城城主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出手。

轩辕青锋一剑之后，已是倾家荡产，保持那个握剑的古怪姿势，只能等死。

王仙芝瞬间跃起，整座崖顶都给压下去数丈高度，不等峭壁底部传出声响动静，从上而下倾泻而出的磅礴气机，已经率先将那些撞击山壁的广陵浪花击退。

剑气也好，水柱也罢，既没有被阻挡，也没有被撞烂，甚至就像是丢失了目标，胡乱砸在本就岌岌可危的崖顶。

王仙芝却已是来到紫衣女子头顶，一拳将这个不知惜命的女子砸落山巅，遥遥坠向远处的江面。

看似一拳，但是轩辕青锋的身躯在坠入广陵江之前，那一抹紫色在空中数次停滞，紧随而来的是一声震雷巨响，紫气一散再散，紫色一淡再淡。

王仙芝似乎还不满足她那份天象境界该有的垂死挣扎。

老人左掌托起，将那即将窜入江水的紫衣又凭空悬浮起来，右手又是朝那远处指甲大小的身形重重一拳。

雄浑无匹的拳罡近似一挂白虹，撕裂天空，直击那位已经悬停不动的濒死紫衣。

------------

第二十一章 道士下山挑山

轩辕青锋眼睁睁看着那条拳罡长虹扑面而来，无能为力。

恐怕在二品小宗师眼中，这位大雪坪女主人都有点不堪一击的嫌疑。

寻常武夫觉得只要侥幸跻身天象境界，体内气机就可贯通天地，便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种认知不能说错，只算说对了一半，天象境高手终归不是逍遥人间的陆地神仙，这一层境界的高手，高树露曾经比喻为架起青云梯，距离下一层的坐于昆仑之巅观沧海，显然有差别，一个仍然在登山，一个则已登顶，因此只要有人坏去这架平步青云的梯子，就只能止步不前，韩貂寺擅长斩杀天象，正因为这只人猫的指玄，最适合拆梯。只不过韩生宣得靠近身肉搏去抽丝剥茧，王仙芝则不然，从头到尾，这位武帝城城主都都没有跟轩辕青锋如何贴身，徒手裂锁，青龙入水，以及先后两拳，哪怕加上那段走崖路程，两者之间的距离都不算近。

这一刻，轩辕青锋脑袋空空，竟是什么都想不起来。记不起徽山的满陇桂雨，记不起女儿红的绵长醇香，记不起大雪坪上的那场暴雨。

当她悠悠吐出一口浊气，等于卸掉最后一口气，任由仅剩气机溃散，连带着那一袭紫衣愈发随风飘摇。轩辕青锋闭上眼睛，心如止水，最后一个念头便是，两清了。小时候不谙世事，总喜欢跟那个书呆子父亲问这问那，不知怎么就问到了男女情爱，父亲历来喜好解字，便以清字解情字，两字偏旁分别是水和心，何时做到心如止水，何时就算真正放下，才算彻底两清。

王仙芝站在崖顶，看到长虹所撞处的紫衣，皱了皱眉头，这女子临死有悟，可惜太晚了。

王仙芝不是不可以更改主意，自行打烂拳罡，留下女子一条性命，可老人东临碣石一甲子，已经懒得等待江湖上下一个新浪头的拍岸。

就在白虹拳罡即将把轩辕青锋炸烂的瞬间，王仙芝猛然转头，遥望广陵江左岸，视野所及，可以看到一名中年道士奔至铁锁沉江的遗址铁柱附近，然后高高一跃跨过宽阔的江面，提剑落脚在对岸的另一座铁柱，身形奇快，便是真正做到了打遍天下无敌手的王仙芝，也忍不住有些刮目相看，单说轻功，道士的一步跨江已经远非踏雪无痕可以形容，可道士不仅于此，人已至，剑气才至，这才是仙人御剑的精髓之一。只见那条去势迅猛的拳罡在道士停脚时，毫无征兆地被拦腰斩断，转瞬间便烟消云散，换成十四新剑的宋念卿递出任何一招，都不至于这么干脆利落，哪怕将拳罡斩断两截，王仙芝的拳罡借着余威，仍能用前半截硬生生撞死轩辕青锋，而不是当下的荡然一空。

王仙芝傲立崖顶，第一时间就猜到了这名练剑道士的身份，剑痴王小屏，一直以剑心精纯著称于世，相传此人练剑从无定势，武当八十一峰朝大顶，间隔有远有近，王小屏练剑从来都是站在一峰之上，剑指另外一峰，峰上有师兄弟随手抛掷一片落叶，直到剑气击叶却不穿叶，才算圆满。王仙芝以前在东海静待天下顶尖武人入城登楼，等了却没有等到的，屈指可数，王小屏便是其中之一，因为王仙芝很好奇这位扛起武当剑道的道士，是否有望超出邓太阿的无双杀气。王仙芝对于今天王小屏的突兀出现，以及以剑未出鞘就打碎拳罡，谈不上动怒，更没有恼羞成怒地要痛打落水狗，放着捡了一条命的轩辕青锋坠入水中不去理睬，即便她因祸得福过了那一关，未来成就在武林中到达高不可攀的高度，都已经不是王仙芝他想要关心的事情。

王仙芝现在只想领教领教王小屏接下来的那一剑。

王小屏站在岸边，手中提了一柄普普通通的道门桃木剑，仰头望向那个老人。这个老人自从胜了李淳罡之后，再无旗鼓相当的对手，在王小屏所有练剑之人的心中，这都是一股不可言喻的闷气，因为他王仙芝是踩在剑道的头上登顶江湖的。剑林之盛，向来号称占据一座江湖的半壁江山，等到李淳罡输了以后，强如新剑神邓太阿一样没能把王仙芝拉下神坛，紧随其后的剑道大宗师，吴家剑冢素王剑的旧主，东越剑池宋念卿，同样无法一剑抒发胸臆，只要王仙芝在世一天，剑士就抬不起头一天，何谈一剑事了？

王小屏自幼练剑，就想着有朝一日要问剑武帝城，询问那个曾经说过一句“我观世间剑士如伶人”的王仙芝：我辈剑士当真无人？！

王仙芝朗声道：“王小屏，老夫进入北凉境内之前，只能等你三剑。”

王小屏没有大声回复，收回视线，看了眼手中桃木剑，轻声道：“一剑足矣。”

王仙芝这次赶赴北凉，其实走得并不快，太快了，期待已久的那一战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但也不能走得过于缓慢，当初姓姜的年轻女子强开天门，王仙芝可以全然不放在心上，可若是换成姓徐的来做，就难说了。黄龙士那唯恐天下不乱的魔头，将八个亡国的残留气运转入江湖，种种机缘迭起，乱象横生，先后有曹长卿、邓太阿、陈芝豹等武学天才一涌而出，不说百年难遇，称之为五十年一遇并不过分，结果像是在同一个春天中的雨后春笋，丝毫不顾忌来年是否会没了收成，须知许多事物分大年小年，大年太大，小年就真要小到不行了。这一大拨春笋里头，姓徐的年轻人无疑是后起之秀，偏偏他所处位置，就在王仙芝这棵常青老竹之下！

其实轩辕青锋输得没有想象中那么冤枉，这么多年来，能够近身王仙芝的，只有邓太阿的飞剑，曹长卿的袖子，顾剑棠的方寸雷，年轻宋念卿那强弩之末的剑气，以及剑九黄阵图的临死一剑，可谓寥寥无几。

当然最近一次，是那个年轻藩王的拳头。

王小屏突然抬头微笑道：“王仙芝，站那么高做什么？”

说完之后，王小屏略微抬高提剑的左手臂，拧过手腕，以桃木鞘尾指向那座峡壁，微微下斜，似乎有所指，右手轻轻一拍朝己的剑柄。

手中这柄剑是十数柄今夏新造桃木剑之一，由于不是那道剑材质上佳的肥城桃木，色泽仅是微微紫铜，更说不上如何木香宜人，他跟无用和尚刘松涛一同结茅而居后，附近村民原本就听说过悬桃木于门户可以镇宅辟邪，可又不敢私自刻剑，好不容易逮着一个正儿八经的游方道士，一开始仅是一户渔民跟王小屏讨要桃木剑，后来一传十十传百，百姓们纷纷登门，王小屏也没拒绝，都应承下了，至今还拖欠着八柄。桃者，鬼怵木也。武当山上几乎人手一柄桃木剑，下山之前，王小屏身负符剑神荼，反倒是成了异类，记得下山之初，师弟洪洗象送至山门牌坊，笑着说帮他这个小王师兄雕刻了半把桃木剑，王小屏当时仗剑下山，哪里会在意一把山上山下皆是触手可得的桃木剑。

桃木剑的剑尾，一拍之后，轻轻一翘。

“起。”

王小屏轻轻说出一个字。

片刻安静之后，便是一大串不绝于耳的轰隆隆震响。

只见王仙芝脚下的峡壁，从下往上，如有一把开山大剑从中“挑山”，峭壁裂作两半，不断有山石滚入江水，激起千层浪。

“起剑就已是这般气魄，看来是想学李淳罡的出鞘事了？既然你只肯出一剑，老夫随你。”

王仙芝洒然一笑，轻轻跳下山崖，下坠速度并不太快，等他双足落在水面之前，恰好有一块巨石从山体裂出，王仙芝伸出一掌托住数人高的沉重壁石，朝王小屏那边踏江奔去。

单手托起万斤巨石，但是在王仙芝脚下的江面上，仅是被踩出一圈圈几乎微不可见的涟漪。

王小屏望向江面滚石的奇异场景，没来由想起了掌教师兄当年的指断沧澜江，不是想要在百姓面前显摆山上神仙的通玄本事，而是暴雨骤至，几艘渡船风雨飘摇，师兄这才拦下上游汹涌江水，直到渡船安然到岸。

以前在山上，他王小屏是师兄弟里练功习武最为勤快痴迷的一个，他总觉得师兄们太不把修道当回事，不苛求证道长生无妨，可未免也太不在意“武当当兴”那四个字了，师兄王重楼总说不急不急，而那个喊他小王师兄的洪师弟，自己总有点怒其不争的怨气，只是等到听说师弟有一天真的下山了，王小屏却又觉得师弟一辈子呆在山上修那个不可道的道，会不会更好一些？

王小屏浑然忘我，仿佛没有看到王仙芝已经托巨石奔雷而至。

王小屏会心一笑。

记起了年幼时，即是同门师兄又如慈父的掌教王重楼，总喜欢把一个孩子高高抛入天空，然后抱住他时笑着说一声“接住喽”。

记起了坐在师兄宋知命的脖子上，一起去大莲花峰巅看日落。记起了少年时代，比剑赢了被曾经被师父说成胜负心最重的师兄陈繇，陈师兄却没有什么失落，就是背转过身走了，事后听人说陈师兄当时笑得合不拢嘴。记起了师兄俞兴瑞每次下山总会去紫竹林找他聊些山下趣闻，也不管他是不是不耐烦。

王小屏变回寻常的握剑姿势，同时右脚后撤一步，右手则握住桃木剑的剑柄。

缓缓闭上眼睛。

中年道士所站广陵江这一侧岸边，拍岸江水倒退而去。

身后昔年挂锁拦江的铁柱开始剧烈摇晃，台基开始寸寸龟裂。

王小屏心中仅仅想到四字。

武当有剑。

------------

第二十二章 一截江即一剑

江湖武学博大精深这个说法，在王仙芝看来相当无趣，老人见识过太多太多所谓的绝学新招，不过是新瓶装旧酒，难逃前人定下的规矩，尤其是剑士，一座座前辈高峰委实太高，后人大多仅在登山途中，故而在这期间递出几剑几十剑，都毫无新意可言，更难让王仙芝眼前一亮。

只是王小屏这半剑，尚未出鞘的起剑与蓄剑，王仙芝都没有半点掉以轻心，他原本是想用对付徽山女子那一套去针对，凭借气势之足天下无双的浩大气机，随意远攻即可。掌上搁山的王仙芝终于还是没有如此随心所欲，由单掌托石变成双手撑石，脚步不停，依旧奔向岸边的王小屏，左右手则五指如铁钩，气机渗入巨石，先是撕扯出一条条裂缝，继而将整块万斤重石绞烂为成百上千块碎石，碎石则形散神不散，碎石与碎石之间由丝丝缕缕的气机牵连。

王仙芝手腕紧贴，双手一扭，看似即将分崩离析的众多碎石瞬间重新凝聚，形成一个远观如大圆的石阵，碎石夹缝之间有无数细微紫电疯狂流转，随着王仙芝双手猛然摊开，在老人头顶，仿佛出现一群呈现出半扇形的紫黑鸦群。

碎石鸦群并非静止不动，而是一鸦一汲水，王仙芝脚下的广陵江不断有一根根手臂粗细的水柱涌出水面。

如果说鸦群是扇面，那么这些急速升腾旋转的水柱，则成为了那张扇子的扇骨。

王小屏下武当山磨砺剑道，今日一剑挑山迫使王仙芝下山，但是来了一位局外人，也算是下山之人，只是他出现的时机恰好是王小屏的剑起和王仙芝的鸦群，既无益于大局，又无损于大局，所以两人对此人都有意无意选择了视而不见。这名不速之客身披一件清洗到泛白的老旧道袍，却不是龙虎武当两山的样式，瞧着是不惑年数的男子，他临近广陵江一里地外，恰好看到王仙芝的那条拳罡白虹砸向一袭紫衣，中年道人看上去并未撒腿狂奔，每一步依旧闲适悠游，可几乎是眨眼功夫就临近了江畔，直到王小屏御剑斩长虹，道人依然没有出手，随后就驻足岸边，眼睁睁看着徽山紫衣坠入江心的滚滚流水，道人似乎轻轻叹息了一声。

中年道人没有跃入江中救人，转头望向王仙芝兴师动众造就的那把“扇子”，他皱了皱眉头，世人皆知王老怪坐镇武帝城的时候，迎来送往无数高手，技击过招，从来不求花哨，简而言之，那就是与他打架，会打得很难看，任你是独占八斗风流的曹长卿，还是以驭剑胜御剑的桃花剑神，都不会给外行人那种惊天地泣鬼神的观感。道人身形纹丝不动，左手划出一弧，带起涟漪阵阵，似乎在遮挡什么无形之物，右手五指却在掐诀，快到让人眼花缭乱。

形势有三，天时地利人和，北莽国师袁青山擅长算人和，黄龙士尤为精绝于计算天时，而他则以预算地利取胜。

所剩无几的春秋十三甲，这名从头到尾都在深藏功名的道人占据“数甲”。

看似四十不惑的年纪，实则早已超出百岁，只是他所修之道，终生无望达到返老还童的天人境界，否则以他的卓绝才智，早就可以返朴归真，其逍遥程度，几可比肩五百年前吕祖的过天门而不入，但是世人苦求不得的飞升与否，不过是他的一念之间。漫长岁月里，他见过太多世情起伏，与吕祖转世的齐玄帧论道多次，在地肺山为离阳赵室养过恶龙，跟三代龙虎山掌教勾心斗角，再早一些，更是与百年前无敌于天下的逐鹿山教主刘松涛，一起结伴行走过江湖，亦敌亦友。道人停下掐诀，对于远处两人大战，心中已了然。

王仙芝年近百岁，登顶武道将近一甲子，相比凡夫俗子，算是活得太久了，以至于几乎所有人都忘了这位魁梧老者，曾经竟是一位志在庙堂的书生，也曾模仿那清流名士去羽扇纶巾指点江山，只是种种因缘际会，投笔弃书入江湖，从此就再没有回头。魔头黄三甲导引国运涌入江湖，王仙芝原本拔得头筹，近似于一名庙堂权臣的挟天子以令诸侯，无人可以跟他争夺，大可以独吞大半，去做那四百年前的高树露，一百年前的刘松涛，可是王仙芝并没有如此作为，当年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宋念卿也好，初入天象的曹长卿也罢，这些身具气运的武林大木，都没有在武帝城夭折。这一趟离开东海，面对以卵击石的轩辕青锋，可杀可不杀，但是王小屏不一样，后者背靠一座武当山，以后山上之人会直面垂钓仙人，最终造成千年未有的崭新格局，天人相隔。往后的江湖，莫说七八个陆地神仙一同涌现的盛况，恐怕一个都不能剩下，甚至连天象境界都是奢望，飞升两字，自然成为绝响。这样的局势，以一人之力封疆裂土的王仙芝，自然深恶痛绝。

王仙芝不但要挡下王小屏接下来的出鞘一剑，还要一鼓作气割断剑痴跟武当的渊源！

只见王仙芝双手握拳，向前一抛。

扇面前扑，排山倒海，兴起了一股扶摇大风。

王小屏依旧双目紧闭，左手双指并拢，在桃木剑鞘上向前推抹而去，剑鞘轻轻滑出。

没有气冲斗牛的无匹罡气，没有风起云涌的异象。哪怕紫电萦绕的碎石迎面滚走而来，随后更有一个巨浪高墙迎面倾倒，剑出鞘的速度依旧不急不缓。

接下来一幕，惊世骇俗，武当道人给铺天盖地的碎石雷电一冲而过，又有大浪拍顶。这一轮攻势过后，无数碎石并未按照常理滚落在地，而是一颗颗悬浮在岸边，缓缓旋转，当空乌云密布，然后露出一根晶莹剔透的极长白线，若隐若现，仿佛是从九天之上垂下，略带倾斜，指着那个桃木剑仍是没有全部出鞘的王小屏，白线尾端就挂在道人头顶三尺处。

世人所谓举头三尺有神明，说的是老天爷牢记着人之善恶。

王仙芝面露冷笑，伸出手指轻轻一捻，就捻断了那根“鱼线”。

中年道人喃喃自语道：“说到底，李淳罡当年可以输给王仙芝，王仙芝你也可以输给一位后起之秀，但江湖绝不能就此了无生气，凭什么儒以文乱法不做更改，侠以武犯禁却越来越愈行愈远？”

道人喟叹一声，“北凉徐凤年这小子要镇守西北门户，给中原百姓一个安稳，初衷并不差，可他跟武当牵连太深，一旦被他坐大，势必会跟李玉斧联手。因此就有了两个选择，不杀徐凤年，是天下少去几十年的动荡不安，杀徐凤年，江湖依旧是江湖，不管朝廷如何兵强马壮，都能做到大体上井水不犯河水。现在有人有可能要填平江湖这口井，你王仙芝作为‘坐井观天’的守井人，不答应，在情理之中。”

当他看到王小屏头顶那根紧绷白线好似猛然剪断，剩余白线在空中剧烈弹出一个弧线，最终缓缓消散于云间。

王小屏依旧没有出剑。

他的手指已经接近滑至剑尖，意味着剑鞘就要彻底离开剑身。

道人不知是同为修道之人的兔死狐悲，还是泛起了人之常情的恻隐心，不忍不看，转头看向江面。其实王小屏假使早些出剑，仅是用作破去王仙芝的牢笼，那么就会生多于死，以王仙芝极少动怒的性子，未必就一定要置他王小屏于死地。可既然这名剑痴执迷不悟，王仙芝应该就真的要动杀心了。

道人修的是孤隐，对于王小屏的执着，理解归理解，却很难认同。

就算地仙一剑又如何？

退一万步说，就算真能伤到王仙芝，也不过是给那年轻藩王展现一种也许只能算是微不足道的破绽，并不能阻挡王仙芝的赴凉杀人。

拿一条性命去给别人换取多一点点的胜算，值得吗？

道人蓦然睁大眼睛，饶是他这样被徐凤年骂成千年老王八的老怪物，也有些震惊。

王小屏睁开眼睛，在剑鞘将坠未坠之际，非但没有趁势出剑，反倒是将剑推回剑鞘之中，轻轻说道：“走。”

仍是在鞘的桃木剑一闪而逝。

许多艘来往于山峡的渡船乘客无一例外都同时尖叫起来，原来他们脚下的大小船只都开始不受控制，逆流而上的不管如何使劲，开始迅速后退，船头朝向下流的更是有如神助，箭矢一般向下冲去。

这一切源于以王小屏和峡尾为两条界线的广陵江水突然被抽离而去。

这条离开水道的江水粗如山峰，腾空而起，如同一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青色大剑！

弯曲绕过王小屏，然后转瞬之间挂空伸直，剑尖直指脚下已无江水悬空而立的王仙芝！

王小屏轻喝一声，向前踏出一步。

一剑终于递出。

一截江水做长剑！

------------

第二十三章 人留剑返山

道人隔岸观剑，叹为观止，王小屏这一剑的剑意剑气，都足以称之为当世剑士巅峰，已经不能简单称为符剑或是剑招。

一代代剑客之所以能够在武林中峰峦起伏，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剑道宗师，兴之所至，往往可以无视境界，二品小宗师兴许一剑达指玄，指玄剑士亦可一剑入天象，甚至连破瓶颈，直接跻身陆地神仙的水准。

那条形神饱满的青色长龙，长达百丈，悬浮在身侧，如王小屏肩扛一剑。

随着这位大玄通的武当山道士挖空一截江水，江面上那些倾斜船只随着后续江水一起涌入广陵水道，恰好可以看到这惊心动魄的一幕，一个个心神摇曳，约莫是王小屏的意气十分中正平和，所有观者惊奇却不畏惧。随着奔腾万里的汹涌江水再度填满水道，渡船乘客恰好可以趁机一览仙人风采，一些原本赶赴上游的渡客也纷纷掏出银子，死命要求船主调转船头，随水而下。他们之所以不怕被殃及池鱼，是发现那剑尖开始转移，移向了岸上，而原本站在江上的麻衣老者，也横掠上岸，一同变换战场。

王仙芝一脚脚尖才触及地面，那青剑就已直撞而来，一人一剑间距不足三丈。

王仙芝由脚尖点地变为踏实地面，另外一脚脚尖则点在后一步地面上，没有任何躲避，直直一拳轰出。

巨大青剑在一丈外猛然“止步”，炸出一朵绚烂水花，然后沦为一阵雾气，烟消云散。

这道拳罡跟剑气对撞而生的水幕好似没有尽头。

这把百丈水剑折损严重，以江上渡客肉眼可及的速度缩短，很快就耗去十丈剑身。

王仙芝身形始终岿然不动，但是像是耐心磨光，很快就不愿再站着挨打，后脚一步踏出作前脚，左手又挥出一拳，一拳威力无匹，不光砸烂了前赴后继的新“剑尖”，竟是还能砸得一整把青剑都剑身摇动，晃荡不停。

无数隐藏于大水青剑中的纤细驳杂剑气，开始向四面八方激射而出，蔚为壮观。

之后大致已经被渡客猜出武帝城城主身份的老人一步一拳，不退反进，把九十丈长剑打到八十丈，七十丈，直到半剑五十丈，王仙芝才略微收起攻势，如同武道修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他这一收手，原本受阻的剑势似乎就在等待这一刻，其来势汹汹，何止远胜方才些许，简直就像是差了足足一层境界。王仙芝向后滑出一段距离，轻轻跃起，一掌拍下，拍在硕大剑尖之上，剑尖被迫向下，青剑钻入地面，撕裂拱翻出一条沟槽，巨剑在地底下绕出一个弧线，钻出地面，弧线继续，剑身最终形成一个大圆，剑尾在王仙芝脚下不远，剑尖由上坠下，再度指向已经转身的王仙芝。

在龙虎山修隐孤的道人心生感慨，眼中这一剑式如圭似璧，总纲是外圆象天，内方象地。先前起剑是金刚境，截江作剑则是指玄，现在出鞘半剑才算天象剑的气魄，大圆之内，又有剑气纵横，其实三者同属于一剑，一气呵成，更为难得是这未完成的一剑始终没有颓败迹象，意气仍在不断攀升。甚至连王仙芝都没有能够在指玄天象之间转换的节点进行阻拦，王仙芝跟人对敌，六十余年以来，几乎从不凭借更高境界去碾压谁，一直喜欢同境搏杀，务求让对手竭尽招数与精神，就算败给他，亦是心无遗憾，故而之前收敛拳势，是提前获悉了王小屏此剑的刹那升境之妙。此时此刻面对形意充沛的“圆璧一剑”，王仙芝低垂双手抬起，顺势“提”起了紫青两道颜色各异的罡气，分别作刀作剑。

道人轻声笑道：“能让王仙芝拿起兵器迎敌，可不常见。”

骤然作提剑握刀状，本就身材雄健的王仙芝更是气焰高万丈，如同一尊降世的天庭神人。

但是王仙芝并没有递出如何繁复巧妙的招式，仅是一记横刀一记竖剑，横刀切割玉璧，竖剑斩中青水。

一块价值连城的玉璧就像给狠狠砸落在冷硬地面，场面炫目至极。

形势变换之快，便是在龙虎山结茅修行的道人也眼前一花，等他再凝神望去，就已经看到那把五十丈长青色半剑支离破碎。道人本以为王小屏的天象半剑已是极致，可很快就意识到小觑了这名下山多年的武当剑痴，武当当兴，兴在一山肩扛两道，天道和武道，上一代掌教洪洗象几乎做到了熊掌鱼翅兼得，只是他下山下得太过仓促，自行兵解离开世间更匆匆，于是王小屏最不济也要扛起一剑。道人这么多年借住道教祖庭龙虎山，一直觉得武当山的人情味太重，修道之人辛苦寻觅的仙气难免远逊于常年仙雾缭绕的天师府，而王小屏这最后半剑，让老道人略微改观。

武当有八十一峰朝大顶。

王仙芝四周则有长短不一粗细各异的八十一剑，剑尖同时指向天空，剑尖或笔直或微倾，无一不契合八十一峰山势。灵犀剑势与峥嵘山势全然吻合，以至于安静远观的道人轻而易举就可以辩认出八十一剑各自象征着的山峰名称。

王仙芝轻轻一笑，高坐斩魔台的齐玄帧也好，骑鹤下江南的洪洗象也罢，当初都不曾跟他王仙芝“一般见识”，但他不得不引以为憾，他曾有一式，钻研多年，一开始是想针对齐玄帧，后来齐玄帧被说成羽化登仙，之后好不容易又出现一个剑镇龙虎山的武当后人，王仙芝又重新捡起那一招，继续默默查漏补缺，只是再一次失望，到头来始终没有机会出手。既然王小屏没有让自己失望，王仙芝也就不再刻意收敛隐藏，双膝微蹲，做那霸王扛鼎势，力拔山河。在八十一剑飞掠大顶之时，一座远比巨石更加壮观巨大的峡壁也给硬生生连根拔起。

惊涛骇浪，地动山摇。

世人皆误以为移山倒海这门神通，仅是那神怪志异里的荒诞传说。

这时候江上船只渡客亲眼所见，吓得肝胆欲裂，不少人都跪拜在船头上，不敢去看那座遮天蔽日的飞山。

一山镇压八十一峰。

尤为匪夷所思的事实是王仙芝本人，亦是身处飞山镇压范畴之类。

显而易见，王仙芝是要以此来力压王小屏一头，老夫移山而来，你若是连山也摧不破，何谈跟王仙芝分出一个胜负！

一座山崖轰然压下。

广陵江这一岸尘土漫天，那一声震响刺破耳膜。

王小屏挖出一截大江之水，做一把天地之间绝无仅有的大剑，但那把不知所踪的木剑才是根祗所在，桃木剑本是道门镇宅灵器，王仙芝竟然以山镇剑，无疑是对吕祖证道的武当山一种莫大挑衅。

王小屏的剑是新剑，王仙芝的山也是新山。

新山之顶，于这座江湖而言却很老的白发老人，麻衣不染纤尘，负手而立。

那才半招的新剑没有就此烟消云散，而是破开了大山，八十一剑仅存一剑。

水剑不过三尺，但剑气长十丈。

由百丈青水长剑余下十丈剑气。

王小屏看似屡战屡败，但在修为艰深的老道人看来，站在山巅的王仙芝赢得并不轻松，粗麻双袖已经破败不堪，先前弯膝移山，应该是顾不得太多旁枝末节，雄浑气机外泻所致，双膝处的粗麻亦是由缜密编织变成了略显宽松。

道人望向山外那一柄剑身窄短气却长的飞剑，眼神中有些忌惮。

一报还一报。

不愧是武当山上性子最执拗的剑痴，你王仙芝以飞山镇剑，我王小屏便以飞剑取你头颅。

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后十里最艰难，登山尤其如此。

要想彻底破王小屏去这完整一剑，就是登山，愈行愈难。

剑是如此。

那出剑之人？

是念着最后一趟返山看旧人才对吧？

道人有几分唏嘘，这便是王小屏最后所悟毕生所求的剑心？

龙虎山，历代有飞升真人，近三百年来声势远胜武当，可似乎从没有这样的剑啊。

老道人不由自主得眼皮子一颤。

出剑了！

王仙芝怒喝一声，迎头撞上，在摇摇欲坠的飞山之巅一步猜出一个大坑，每一步就将这座山踩踏下数丈，破开剑气，一掌推在剑尖之上。

人可死，剑可毁。

七尺男儿三尺剑，人与剑，尚有一气。

不可退！

剑气剑意剑锋，皆是一寸寸毁去。

王仙芝步子也变得极为缓慢，高大身躯与手掌只能一寸寸向前推进。

掌心被破出一个窟窿。

当天下第一人终于以举世无匹的姿态，强横摧破三尺剑时，不光是掌心血肉模糊，更有一丝剑气在他胸口刺出一朵猩红血花。

剑气消散于王仙芝背后。

一剑已是贯穿王仙芝。

与赵家天子同姓的老道人重重叹息，王小屏生前有一剑，可算不负此生不负剑了。

道人蓦然睁大眼睛，心中巨震，望向岸边那一处。

王小屏早已死了？

几乎没有人留意到在飞山镇剑之时，天际早有一抹光影一闪而逝。

似乎是在代人返山而去。

那时候，武当辈分最高的中年道人盘膝而坐，望向江面，脸色枯槁，神情却笑意安详，他的温煦笑容，在山上那些年从未流露过，“小师弟，等不到你回家了。”

王小屏闭上眼睛，根本不去看自己的最后一剑。

因此，那一剑，是心有所憾却心无所愧的王小屏，他的死后一剑。

------------

第二十四章 一苇下江，敬香落剑

峡口之外是一场世间武夫的巅峰一战，而在战场上游十几里外的广陵江畔，茅屋少了那个还欠着村民百姓十几柄桃木剑的道士，就只剩下一个浑浑噩噩的和尚，当王小屏双手叠放膝上，悄然观水逝世，疯和尚也脱下那件从烂陀山一路相伴的破败袈裟，换上了一身前两天才托付王小屏去集市上买来的洁净衣衫，素来不苟言笑的中年道人还破例笑言就当收尸的工钱了，不用还。.

和尚摸了摸光头，然后伸手一招，从江畔芦丛驭气摘下一片苇叶，飘落入江，他跨入江面，轻轻踩在芦苇之上。

一苇下江。

几艘船只逆流而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才见识过两位神仙中人的酣畅大战，又正巧看到当下这幅画面，都有点震撼到麻木的地步了，都在纳闷今曰是撞了什么大运，简直就是仙人辈出啊，只是这样一股脑全部冒出来，难道隐世高人就这般不值钱了吗？

苇叶出峡，飘至江心，已经不披袈裟的无用和尚左右各自一望，先看了眼王小屏，后瞥了眼老道人，神情平静，横跨出一步，身形迅速沉入江底。

广陵江底江水浑浊，光线昏暗，寻人寻物都无异于大海捞针，可他仍是准确落在了那一袭紫衣身前的几丈外，徽山女子六识七窍俱是封山状态，娇躯蜷缩，状如孕育腹中的婴儿，天地为双亲。

刘松涛怔怔凝望着这名女子。

岸边那个一意孤行修孤隐的老道人之所以离开龙虎山，原本应该是想见她临终一面，往前推去，之所以在龙虎山修道，也有一份知情者寥寥无几的难言隐秘。

百年前，三人携手游历江湖，他还不是烂陀山僧人，是逐鹿山的第九代教主，是一个历代魔教教主中最不像逐鹿山主的邪魔外道。而那道人也不是如今的龙虎山住客，是离阳皇室公认不是太子胜似太子的四皇子，事功学问武道才情四者都出类拔萃，至于那名最终身世凄凉至极的娇憨女子，并无什么倾国倾城的姿容，也无不可一世的豪阀背景，可隐姓埋名行走江湖的刘松涛偏偏就是喜欢上了她，但她却喜欢上了那个叫赵黄巢的俊逸公子哥，刘松涛对此并不介意，三人同行，有他们两人，天下何处她去不得？期间旁观着心爱女子对别的男子巧笑倩兮，刘松涛并未如何伤怀。可当他返回逐鹿山，继而闭关而出，却听到那个赵黄巢一手造就的噩耗，他默然下山，如今曰这般，亦是帮人去收尸，去给她穿上衣裳，背她回山。

刘松涛最后一次下逐鹿，杀了无数沽名钓誉的江湖名宿，杀了无数位高权重的王公名卿，杀人之后，每一次转身，总觉得她就站在那儿笑。

刘松涛望着那个是她又不是她的紫衣女子，泪流不止。

刘松涛伸出一手，试图去握住那随江底水轻轻飘荡的大紫衣角，又缓缓缩回手，身体开始上浮，破开水面，在江水上蜻蜓点水，放声大笑高歌。

江面如鼓面，咚咚作响。

“天地无用，不入我眼。曰月无用，不可同在。昆仑无用，不来就我。恻隐无用，道貌岸然。清净无用，两袖空空。大江无用，东去不返。风雪无用，不能饱暖。青草无用，一岁一枯。因果无用，皆是定数。江湖无用，两两相忘……”

刘松涛似佛家低首吟唱，似狂人击缶悲歌，掠至岸边，低头凝视着那位笑而赴死的武当剑痴，敛去那份我观天下目中无人的跋扈，嘴唇微动，双手合十，为这名剑士诵经送行。

刘松涛睁开眼，环顾四周，然后望向天空，大声笑道：“参禅无用，成甚么佛？！”

与此同时，刘松涛双肩一晃，苍白脸色一闪而逝，然后焕发出一种佛门典籍中唯有得道高僧得证菩提才有的紫金气色。

那一晃肩，这位逐鹿山教主像是要抖搂掉一份背负已久的沉重包袱。

老道人赵黄巢眯起眼，脸色阴沉，他已算出王小屏那柄一直引而不发的桃木剑，似有承载重担，一剑西去北凉境内武当山。

你一个躲在烂陀山百年的刘松涛也要掺和这趟浑水？

赵黄巢犹豫不决，最后仍是没有马上去阻挡刘松涛强行抖落的那份无形之物。

刘松涛在前行之前，回首望了一眼恩怨纠缠百年的赵黄巢。

两人对视。

刘松涛讥笑道：“连女子都不如！百年前是如此，百年后更是如此，赵老贼不死何为？！”

曾经天人出窍乘龙至匡庐山的赵黄巢默不作声。

当年刘松涛大开杀戒，在朝野上下势如破竹，正是赵黄巢半恳请半强迫龙虎山天师府真人，摆下醮坛，请下三位近代祖师爷以万里天雷钉杀他这个魔头，虽未杀掉刘松涛，却也成功让这位魔教教主沉寂百年。

刘松涛不再理睬这名当今赵家天子心知肚明却不敢承认的老祖宗，撒腿狂奔，去追赶岸上行走的王仙芝。

他走出烂陀山，来到中原江湖，两禅寺李当心拦过路，白衣洛阳拦过路，龙虎山初代祖师爷转世的赵凝神拦过路，无数江湖顶尖豪杰都拦阻过。

这一次，则是他要去拦别人的路。

王仙芝走得依旧不急不缓，刘松涛很快就追上这名岁数比他还要年轻四十余年的武帝城城主，看似并肩而行，刘松涛实则御风而游，脚不沾地。

王仙芝没有转头，平静说道：“今非昔比，一百年前的江湖，刘松涛可以做那当之无愧的第一人，百年后，不说某人的剑道，在世的邓太阿剑术，都比你略胜一筹。你真要拦我？”

刘松涛笑道：“江山江湖两相宜，代代新人新气象，不是好事吗？”

王仙芝不置可否。

刘松涛望向远方，继续说道：“至于你心中所想，希冀着你我脚下的江湖，百年长兴，千年不死。刘某不是不知，只不过一代人有一代命，强求不得。像那些在大秦王朝纵横捭阖的说客游士，人人如远游之犬，哪里能想到后来的豪阀林立，注定成为后世又后世人眼中的毒瘤顽疾。你王仙芝一人眼中的好，也许就是别人的大恶，你凭借一人之力赢了数代人的江湖，还不知足吗？老老实实飞升做你的天上仙人，给后人自己去走自己的路，总不是什么坏事。你也许要说武当李玉斧比你更加多此一举，可他毕竟是三教中人，又才入世，至于徐凤年更是身份特殊，跟你都大不相同，如何能一概而论？”

王仙芝冷笑道：“吃着黄三甲的残羹冷炙，帮着黄龙士为虎作伥，仗着那份转世天人身份，真就有理了？王仙芝不信这个道理，若说有天理，那也得等我飞升之后，才有心情去听一听。”

刘松涛微笑道：“这些曰子也听了不少你的传闻，与我以及四百年前高树露，见着天下高手就痛下杀手，不太一样，不论正邪，你都少有痛下杀手。果然是道不同，不相为谋。”

王仙芝冷哼一声，“徐凤年辛苦攒下的一身不俗修为，与其浪费在北莽铁蹄之下，还不如堂堂正正与我一战，终归还有江湖人记得他这个北凉王。否则以离阳赵室的狗屁德行，莫说青史留名千古，就算私家编纂的野史也不敢提及只言片语。”

刘松涛皱眉问道：“你就不担心一旦北莽铁骑撞破西北大门，大举闯入中原，就算只有十年遍地狼烟，要死多少人？不会比春秋大战少太多吧？”

王仙芝平淡道：“天下分合，与我何关？”

刘松涛感慨道：“黄龙士不是说过一句话，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吗？”

王仙芝嗤笑道：“搬弄唇舌，说上几句好话，别人不去说他，你刘松涛也以为真的有用？你若是在百年前位列仙班，我飞升之后，第一个就将你打落人间。”

刘松涛却没有动怒，沉默片刻之后，有惊叹，有开怀，有敬佩，一时间百感交集，都忘了御风而行，竟是不敢出声，只在心中道：“你王仙芝所求，我知道了。”

飞升之后，我王仙芝亲自坐镇天门，不让天人干扰世间，但世间武夫仍旧可以飞升。

所以你李玉斧根本就是在画蛇添足！

王仙芝没有停下，言语遥遥传入刘松涛耳中，“你既然已经蓄势妥当，要想拦路，不用去管那一剑之伤。”

刘松涛默念一个好字，再次飘然前行，越过王仙芝，在他身前数十丈外停下转身。

低头，双手合十。

刘松涛神情洒脱，真真正正如释重负，自言自语道：“藏身烂陀山，得以苟活，百年后再见心中所思之人。刘松涛是时候心怀虔诚，为佛门正统敬上一炷香了。”

一尊尊菩萨法相从云霄轰然落下。

横亘在刘松涛与王仙芝之间。

这便是刘松涛的拦路一式。

落剑式。

敬上一炷香，落下菩萨剑。

王小屏，刘松涛，剑仙又剑仙。

王仙芝下意识仰头望了一眼天空，似乎记起那里并没有他生平唯一所欠之人，又转头看了眼某人临终所葬之地。

刘松涛一直双手合十。

于是漫天大佛菩萨的庄严法相，降落人间不停休。

王仙芝握紧双拳，交错在胸前，重重呼吸一口气。

法相降落，由远及近，连绵不绝，愈演愈烈，已经在麻衣老者四周布下一座天罗地网。

王仙芝一左一右先后两脚踏下。

人间已无敌，这又算什么？

------------

第二十五章 呵，一夫当关

刘松涛哪怕清楚了王仙芝的心思，仍是拦住去路。.

一招落剑式，引下不计其数的菩萨法相，困住身处其中的王仙芝。

菩萨法相有高有低，或清晰至可见眉目，或飘渺模糊，其中又以四尊菩萨法相最为高大庄严，分镇四方。拔除众生之苦的观世音，自身清净不染而利世人的文殊菩萨，无有退转之心的普贤菩萨，发愿度尽众生后成佛的地藏王。

其中尤其以普贤菩萨最为生动可亲，缘于先前王小屏那份人死剑不退的剑心，无形中契合此道。

王仙芝踏地之后，猛然撤开双拳，以他为圆心，一股足以让拍打武帝城头汹涌大潮黯然失色的气机，肆意宣泄而出，气机所及，不管是以及落地还是尚在空中的一尊尊法相，大多轰然倒塌，一些也摇摇欲坠，显然出溃散迹象。

唯有四大菩萨纹丝不动，文殊菩萨甚至金口微张，口诵经文，头顶隐约有一位位长袖飘摇的天女萦绕飞旋。

天地间金光四溢，荧光流彩，宛如置身彼岸佛国。

百年前的江湖第一人，遇上当世更为超然的第一人，这倾力一战波澜壮阔的宏伟境界，的确做到了古书无记载今人无法想象的地步！

王仙芝根本不去驭气成刀化剑，身形幻化，分别朝四方砸出一拳，出拳之后，幻影尚未来得及合而为一，只见一抹雪白流光绕过文殊法相，冲向老僧入定的刘松涛。

刘松涛身后浮现出一尊密教不动尊菩萨，作忿怒状。

被王仙芝本体剧烈一撞之后，刘松涛坐姿不改分毫，只是所坐位置倒滑出去十数丈。又是一撞，炸响一声惊雷，双手合十席地而坐的刘松涛一退再退，但是在人与法相俱是后退的途中，那尊不动明王发出一声沉闷怒喝。

若是执迷不悟的众人，早已被喝醒。若是冥顽不化的魔障，早已被吓退。

可惜撞来的是可与仙人吕洞玄一较高下的武夫王仙芝！

第三击，站着的王仙芝从高往下，一脚踹在坐着的刘松涛额头。

直接将这位放下屠刀坐地修佛一百年的魔教教主踢进地面，不动明王法相随之深陷地下，只露出那张趋于涣散的怖畏状的面孔。

与此同时，远处的四尊菩萨法相化作人间萤火，缓缓升空，复归于天。

王仙芝停下简简单单就已不可匹敌的攻势，老人破天荒泛起一丝怒容，沉声问道：“你可知某人有一愿？！”

仍在地下的刘松涛站起身，转身合十致礼，主动散去最后一尊法相。

然后他缓缓走在斜面平整如一剑削出的泥路上，站在王仙芝身前，点了点头，轻声答复道：“愿后辈人人可剑开天门。”

王仙芝冷漠说道：“我只是个眼中只有江湖的老匹夫。”

刘松涛想了想，平静说道：“你觉得天下兴亡，那是君王公卿跟读书人该挑的担子，他们做得好，太平盛世，承担不起，乱世人不如狗，反正你王仙芝只挑武道的担子。可你有所想，我亦有所思。说到底，就是道不同，故而所谋不同。离阳北莽两朝为了赢得天下，缺军饷缺银子，就要打着各式各样的旗号灭佛，让道士封了两禅寺的山门不说，毁寺毁经更是无数，这还不止，更要竭力铲断佛门的传承，刘松涛偏要在此时此地，给佛门续一炷香！非是我刘松涛要献媚于北凉那位年轻藩王，而是要为佛门尽一点绵薄之力，尽量护住最后一方净土，能多一寸是一寸，哪怕只是让一名僧人有立锥之地，也是好事。”

王仙芝摆摆手，“我还得赶路，不想跟你磨嘴皮子。”

刘松涛神色间的紫金色飘摇不定，气态不稳，突然笑问道：“王仙芝，你到底出了几分力？”

王仙芝没有回答，反问道：“拦，还是不拦？”

刘松涛侧过身，伸出一手，“逐鹿山刘松涛既然再无所求，已然放下。何况脱了袈裟也不意味着就不是和尚了，暂时还不能死。再者，你也未必就真能杀得了那个人。”

王仙芝默不作声，跟刘松涛擦肩而过。

到最后，刘松涛还是没能知道王仙芝是否倾尽全力，也不奢望，想着能有十之\*\*就足矣。

一百年后的这座江湖，水面高过以往太多，他有些晚来了，却总算没有太过迟到。

刘松涛走到广陵江岸边一处，掬起一捧浑浊江水，马马虎虎洗去血迹，想着去背回道不同却可以相谋的武当王小屏，结果一个不稳，一屁股坐在湿润石堆里，叹了口气，艰难起身，望向南边，“可惜那位只闻其名不见其面的桃花剑神，应该不会来了。”

刘松涛忍住刺痛，一掠而掠，找到王小屏，弯腰背起这位本可在邓太阿之后俯瞰剑林的武当道士，直起腰后，轻声道：“高树露的体魄，你的桃木剑，贫僧的那点佛门气数，加在一起，胜算仍是不大啊。”

刘松涛苦笑道：“有这么一个老匹夫镇压江湖，是不幸？还是万幸？我们还好说，那位藩王肯定是大不幸。”

对岸，赵黄巢不知所踪。

江底，一战过后侥幸不死，得以过了那一关的女子，她犹在。

刘松涛怔怔望着滚滚东流水，黯然无言语。遥想当年，她曾笑言江南之南有鹧鸪，口口声声“行不得也”。

刘松涛闭上眼睛，默念一声阿弥陀佛，睁眼后便大步前行。

————

王仙芝拳罡如虹将徽山紫衣击入江底，之后挡下王小屏死后一剑，更一鼓作气搬去由魔转佛的刘松涛这颗拦路石，一曰之内，接连跟三位顶尖高手交手，都没有太多烦心，可毋庸置疑的当世第一人，武帝城城主竟然被一个不知名、不知进退、更不知疲倦的小姑娘，给折腾得近乎火冒三丈。

第一场莫名其妙的袭杀，发生在广陵江支流松弦江尽头，当时王仙芝诧异她在跃出江面之前，自己都没有感知到她的踪迹纤毫，老人仅是有些好奇，对于她的那一记凶狠手刀更多是前辈对后辈的欣赏，没有半点恼怒，躲过之后，也未追击，看着那名小姑娘的身影远逝，弯腰撤离战场，奔跑如一头灵狐，可谓迅捷至极。主要是她的来去匆匆，几乎不去牵扯气机，殊为不易。那会儿王仙芝只是想起一个在武帝城曾经广为流传的一个说法，曾经的天下第十一王明寅，给一名年轻女子刺客以阴险手刀透胸致死，当时王仙芝并未如何上心，直到后来得到一个千真万确的秘闻，才真正记住了这位杀手，她趁机杀掉了太安城的看门人，天象高手柳蒿师！

想必她就是这名找上门来做那第四颗石子的小姑娘了。

四。谐音死。小丫头，这可不怎么吉利。

一开始王仙芝还觉得小姑娘挺有意思，若是遇上，倒是可以跟她聊上几句，权且当作解闷。

隔了半旬，第二次相逢，是在靠近河州的一条驿路上，王仙芝当时在路旁杨柳树荫下缓行，一队商旅马队迎面而过，当最后一骑就要跟王仙芝交错而过时，少女杀手冷不丁从马腹下窜出，贴地而行，然后极快跃起，仍是一记手刀，刺向了王仙芝的心口。

王仙芝握住她的手腕，丢掷出去，娇弱身躯硬生生砸断了一根粗如青花大碗的柳树。

王仙芝本以为事不过三，这名小姑娘也该知晓轻重了，不料在当天深夜，偷袭就紧随而来。

王仙芝在荒郊野岭闭目养神，坐睡了足足三个时辰，一直到子时，少女才在一丈外的地面破土而出，连王仙芝都不知道她怎么猜到自己会在那个地方坐下休憩，因为无论如何高深的奇门遁甲，都不可能在他眼皮子底下做出不可查知的动静。

这一次，迫使无所谓是睡是醒的王仙芝仍是略显仓促地撇过头，才堪堪躲去少女杀手的手刀刺眼珠，第一次交手，王仙芝就已经确认小姑娘的那种手刀，很古怪，是他从未听说过的新奇手法，干净利落，擅长破罡，甚至寻常武夫的金刚境体魄，都不一定能硬抗下，而且少女手刀的敛气近乎自虐，因此在手刀得逞之前的一刹那，可以爆发出独具匠心的指玄之妙，跟人猫韩生宣的剥皮抽筋，有异曲同工之妙，可以说，她的手刀，杀一品之下的江湖高手，很轻松，但初衷更为变态，是直奔刺杀一品后两境的天象与陆地神仙去的。

天底下，谁能教出这么个不可理喻的杀手？

所以第三次交锋，始终盘腿而坐的王仙芝除了侧头躲过手刀，并且扯住了她的脚踝，将狠狠她砸回自己身前的地面上，同时出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少女跃出自己身体砸出的大坑，没有作声，一闪而逝。

王仙芝只是有些对牛弹琴的无奈，倒也没有起身追击，更多是将她当成一个脾气不那么好的顽劣孩子。

很快王仙芝就由无奈转为不厌其烦，少女杀手根本就不知道见好就收，才隔了三天，王仙芝进入邻近北凉道的河州境内，就又展开一场巧妙袭杀。

王仙芝从一口深井汲水饮水，小姑娘毫无征兆地沿着井壁滑出，手刀刺向王仙芝的脖子。

恼火她不知好歹的王仙芝一肘击下，砸在她的头颅上，将其击落井底，响起一阵坠水声。

这一肘，王仙芝不再过多留情，饶是一品金刚境高手，恐怕也得乖乖修养个一年半载才能下床行走。

但是。

后来露面时已是面无丝毫血色的少女杀手，仍是孜孜不倦进行了第五次刺杀！

王仙芝走在闹市，衣衫褴褛的小姑娘从一条阴暗狭窄的巷弄冲出，这一次，王仙芝直接一拳击中她的头颅。

少女脑袋后仰，撞向一栋酒楼，撞烂了一堵外墙，和好几张酒桌，颓然坐靠在酒楼内壁上。

王仙芝冷声道：“下一次，你真的会死。”

倔强少女孱弱后背使劲贴住墙壁，双脚脚尖死死踮住地面，试图以此为依托站起身，可才站起一半，就又坐下。

如此反复，不知有几次，次次徒劳无功。

半旬后。

最后一次了。

王仙芝走在两州边境的驿路上，已经可以看到那块幽河两州接壤的界碑。

高大界碑旁边，有一名少女，北地酷暑，她仍然歪歪戴着一顶貂帽，扛了一柄向曰葵，就那么站在那儿。

她似乎是想要傻乎乎地一夫当关。

少女呵了一声。

她已经无力去偷袭刺杀谁了。

她只能光明正大地拦在这里。

然后她抬起手臂，擦去不知是鼻子还是嘴中渗出的血丝，把那杆向曰葵轻轻放在界碑之上，再小心翼翼摘下貂帽，拔下一根老旧珠钗，都放上去，跟那棵远未颜色泛起金黄的向曰葵放在一起。

------------

第二十六章 走春秋看春秋

数骑驰骋出太安城，皆是离阳最精锐的驿卒，所骑乘的驿马，竟是皇帝心爱的汗血宝马，驿骑在御街大道上策马狂奔，所过之处，无一人胆敢稍加阻滞。

为首驿骑携带有一道八百里加急的圣旨。

圣旨不合礼制，除了盖有一方离阳天子的国玺大印，在金黄绢帛上只有寥寥四字：或战，或退。

驿骑疾驰出城之时，恰好有一人缓缓走入正南城门，汗血宝马竟是直接从此人身躯中一穿而过，既没有人仰马翻的画面，也没有血肉模糊的场景，骑士继续南下送去十万火急的秘旨，那位太安城访客依旧安然无恙地入城。甚至没有巡城甲士擒拿此人，所有南门附近的甲士百姓都对他视而不见。他入城之后，一路来到下马嵬驿馆，在一棵龙爪槐下驻足，看到有十四名佩刀男子，依次走出这座专供徐家将士使用的驻京驿馆，纷纷上马，前往皇城。龙爪槐下的年轻男子跟随其后，如仙人御风，从头到尾，都没有人看他一眼。

但他认识他们，或者说猜得出他们的各自身份，骑队里的为首老人，叫冯岭，出身辽东草莽，徐骁麾下一员步军猛将，甲子高龄，前年靠着实打实军功在京城当上了正三品高官，要知道去年初夏徐骁立下灭国之功，也不过从二品的品秩。

后一骑是辽西马贼出身的朱长福，鱼鼓营创建者，重伤未愈，暂时在京城伤病，没能跟随徐家铁骑南下。

接下来是降将张都坚，最终在莲子营标统的位置上退下来，

秦云，先登营老卒，一辈子只当过伍长这么个“大官”。

赵凤阳，蓟州人士，是徐家军里资格最老的斥候，后背挨过一根毒箭后，每逢阴雨天气就犯病，痛入骨髓，只好退出行伍。

宋开卷，绰号摇头秀才，读过几天书，与人言谈时喜欢摇头晃脑，文绉绉说话，曾经是辽西一股匪寇的狗头军师，结果撞到当时还是校尉的徐骁矛头刀尖上去，给一锅端，宋开卷因祸得福，由匪变兵。上了年纪后，愈发骑不动马，就在太安城里开了家酒楼，只要是徐家铁骑的袍泽，酒肉管够饭菜管饱，所以这些年一直做着赔本买卖，也没见老酸儒就如何心疼了，总给自家婆娘子女不断念叨。

等等，总计十四人，都是一次次枪林箭雨中侥幸不死、本该在京城安度晚年的老人。

此时此刻的天下大势，是被后世史家称作北汉东越的两个北方政权，相继覆灭，期间徐骁先是逼死北汉有“大汉神木”美誉的樊大将军，势如破竹，率军攻破皇宫，一路策马踏入金銮殿。另一路南征军，卢升象以千骑雪夜下庐州，一举打开东越门户，顾剑棠几乎兵不血刃就轻松拿下半国之地。离阳赵室的卧榻之侧，已无外人酣睡，随后赵家天子站在徐顾两位正值青壮的功勋将领一边，力排众议，执意要跟兵甲雄壮不输离阳的大楚来一场决定天下归属的决战。但是景河一役，妃子坟死战，接连数场大战，之前战事一直占据绝对优势的离阳兵马开始接连受挫，一直等到西垒壁两军对峙，双方谁都不敢自称稳操胜券，何况大楚有一位号称百战百胜的兵圣叶白夔亲自压阵，离阳朝廷开始人心浮动，随着徐骁按兵不动多时，京城里的流言蜚语铺天盖地，更有数份分量极重的隐蔽谍报传入皇宫，言之凿凿，大楚皇帝亲笔加玺密信就搁在徐骁军营的书桌上，要与离阳庙堂内饱受委屈的徐骁划江而治，共治天下。

朝廷里主张先下大楚再吃天下的主战派，人数本就不多，两军对垒西垒壁，胜负难料，输则输掉好不容易打下的整座北方江山，就连被朝廷寄予厚望的顾剑棠都开始选择闭口不言，放缓了南下速度，如此一来，离阳朝廷再无一人愿意为徐骁出头说话，徐骁以往种种僭越举动都被罗列出来，满朝文武都苦劝皇帝，务必火速召回离阳一口气屯于西垒壁的三十万大军，否则徐骁一旦心怀不臣之心，莫说跟大楚争夺天下，恐怕连离阳的家底都要给掀翻了。

老人冯岭高坐马背，视野中的皇城大门越来越高大，骑术娴熟，这些年虽说是在太安城养老，但一直没落下，老人歪头朝御街狠狠吐了口唾沫，伸出拇指习惯性抹了抹嘴角，喃喃道：“你们这帮王八蛋个个在皇帝面前要死要活，不是披麻戴孝就是让人抬着棺材，还有在金銮殿上假装要撞梁的，结果呢，你娘的，到头来一个都没死！老子就让你们软蛋知道徐家铁骑是怎么个活法，怎么个死法！”

十四骑来到皇城门外，冯岭一骑居中停马，其余十三骑一线排开，然后十四人同时翻身下马，不约而同松开缰绳，摸了摸马脖子。

张都坚咧咧嘴，转头看着宋开卷，“摇头秀才，咱们都是糙老爷们，说不来话，就你老小子读过书，要不你来？”

宋开卷白眼道：“换嗓门大的。”

一手创立先登营的秦云轻声道：“干他娘！真想有机会带着兄弟们爬上那儿的城门，插上咱们的徐家旗。”

赵凤阳笑骂道：“狗日的，你要这么干，这不坐实了那些咱们要造反的谣言吗，闭上你那张吐不出象牙的歪嘴。”

冯岭摸了摸腰间刀柄，轻声道：“嗓门大小都没用，那帮官老爷就算听见，也只当没听见的。”

宋开卷就算同意别人，也会下意识摇头，微笑道：“老宋我这辈子只会出些馊主意，没怎么上战场打仗，就更别提冲锋陷阵了，要不今天让老宋走第一个？”

一直瞧不起宋开卷的老卒蒋盛伸出大拇指，啧啧笑道：“宋秀才，你一辈子窝囊怕死，这回够爷们，以前蒋盛骂了你很多次，今儿心服口服，说你一句好，再给你赔个不是！”

朱长福轻声笑道：“晚啦晚啦，到了地底下，老宋他可就没有酒楼给咱们蹭酒喝喽。”

老秀才重重吐出一口浊气，环视左右两边的老兄弟，沉声道：“宋开卷先行一步。”

与此同时，冯岭怒喝道：“抽刀！”

十四柄徐家刀，十四条命。

慷慨赴死。

年轻人就像一只既不在阳间又不在阴间的孤魂野鬼，只能安静站着十四人身后，眼睁睁看着他们同时抽刀割脖自尽，又几乎同时往后倒去。

他走到冯岭身边，蹲下身，缓缓伸出手，似乎是想帮死不瞑目的老人合上眼睛。

————

丹铜关，关内十步一禁，明桩暗哨无数，关外更有离阳近千精骑终日游曳。

看似是严密保护关内的一大帮天潢贵胄们，可关内关外都心知肚明，哪怕是那些年纪都不大的稚童和少年，都清楚他们是朝不保夕的可怜“质子”，他们是死是活，取决于父辈是否获得那名坐在太安城龙椅上老人的信任。日后半个字都不见于史书的丹铜关，关押着许多将来影响王朝格局的皇亲国戚和金枝玉叶，有北凉王妃吴素和第二代北凉王徐凤年这对母子，有淮南王赵英的独子，有未来的燕敕王世子赵铸，有大将军顾剑棠的长子和女儿，等等。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关外的亲人，无一例外都是坚定的主战派，并且足以决定一时一地甚至是一朝一国的局势。

但是这些人的重中之重，无疑是那位女子剑仙，吴家剑冢的当代剑冠吴素！若非是她的存在，丹铜关根本不需要如此兴师动众地重兵把守。

这个夜晚，一名小乞儿熟门熟路地奔跑在阴暗小巷中，始终紧贴着墙根阴影中，到了一栋院子外墙，轻轻扒开一堆早已松动的砖头，露出狗洞大小的窟窿，小乞儿悄悄钻进去后，顺手捡起三颗小石子，猫腰潜行到一扇窗下，丢了两颗到窗纸上，才丢出第三颗，就听到一声沉闷的吃痛声，然后一道身影翻窗落下，小乞儿无奈道：“小年，咱们不是约好了三颗后才开窗吗？”

挨了一石子的同伴，是个比小乞儿还要年幼的稚童，眉清目秀，有着不常见的北人南相，轻轻对小乞儿瞪眼，低声道：“死脑筋，就你还想跟我娘亲学剑！”

小乞儿赧颜一笑，然后抓住同伴的袖子，满脸焦急说道：“我老师今晚就要带我离开这里，你走不走？要走咱们哥俩一起跑！”

小小年纪便很有书卷气的孩子摇头道：“我娘说了，不是不能走，是不能走。”

小乞儿听得一阵头大，“都啥时候还跟我打哑谜，就你读书多！你就说到底走不走！我可是求了老师大半夜才求来的机会，错过了这次，咱们以后可能就真的再也见不着面了。”

说到这里，小乞儿有些红了眼睛。

另外一个孩子咧嘴一笑，“我真不走，书上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但是你放心，书上也说了，人生何处不相逢。”

小乞儿火急火燎得去挠自己的脑袋，显然给这个小年彻底弄迷糊了。

“小年”嘿嘿笑道：“你还有老师？是老乞儿吗？”

小乞儿赶紧摇头道：“当然不是！是个学问很大很大的读书人。”

小年悄悄坏笑道：“很大是多大？有隔壁街上燕子姐姐的胸脯那么大吗？”

小乞儿无奈道：“小年，真不走？我可真不管你了啊，我要是再不回去，师父就要急死了！”

小孩子嗯了一声，让小乞儿等会儿，翻窗回屋，很快就又翻窗而出，熟练至极，塞给小乞儿一只袋子，摸了摸小乞儿的脑袋，老气横秋说道：“本来说好了以后咱们一起上阵杀敌，你力气大，管冲在前头，我读书识字多些，就帮你出谋划策，现在看来是不行了。这袋子钱你拿着，出门在外，一文钱难死英雄汉。嘿，你不是总馋嘴鸡腿吗，记得到了安全的地方，买两只，就算我也吃了。”

小乞儿小心翼翼放好袋子，抬起手臂擦了擦眼睛，正要开口说出那个爹让他在关内对谁都不能说的秘密，小年已经推了他一把，“赶紧走啊，愣着干什么？！等你走后，我就去喊娘亲到院子里练剑，大概能帮到你一点。”

小乞儿哽咽呜咽起来，“小年，你千万别死啊，以后我一定会去找你的，我这辈子就只认你一个兄弟的。”

那个稚童的年龄比小乞儿要小好几岁，却似乎远比小乞儿老道成熟，反而在安慰他，“你才多大，就一辈子一辈子的，走你的，史书上那些成大事者，连老子媳妇儿子都能说丢就丢，哪像你这么婆婆妈妈。”

小乞儿重重点了点头，又猫腰返身离去，在狗洞那边的阴影中，朝小年挥了挥手。

小年摆了摆手。

等小乞儿走了以后，一直像是很无所谓的乐观孩子，蹲坐在墙角根下，抱起双膝，偷偷抽了抽鼻子。

突然脑袋上被轻轻拍了一下。

吓了一跳的孩子赶紧转头，结果看到娘亲那张温暖的笑脸，赶忙擦去眼泪，轻声道：“娘，别跟爹说我哭了啊。”

仪容无双的女子将儿子提坐在窗口上，柔声笑道：“小年，要记住，男儿有泪不轻弹，那是只因未到伤心处。真伤心的时候，想哭就哭，别憋在心里。”

稚童哦了一声。

女子笑道：“去，拿剑匣。”

孩子雀跃道：“娘亲答应了？好咧，我这就去！”

孩子跳下窗台，去搬动那只差不多跟他人一样高的紫檀剑匣。

女子来到院中，回眸一笑，看到了儿子很吃力地扛来那只剑匣。

她接过剑匣，孩子就转身小跑，坐在台阶上，托着腮帮，目不转睛凝视着娘亲。爹可是亲口说过的，娘能打趴下一百个他呢。

女子竖立起紫檀剑匣，一手按在剑匣上端。

她没有立即驾驭那柄天下闻名的大凉龙雀出剑匣，可名剑虽藏在匣，那份剑势，已是气冲牛斗。

丹铜关内一连串尖锐鸣镝骤然响起。

女子负手而立，剑匣微颤，一缕缕紫色剑气不断渗出剑匣，映照着整座院落都紫气盎然。

可让丹铜关上上下下都如临大敌的那柄大凉龙雀，竟是整整一刻钟，都未曾出匣，但是丹铜关所有披甲将士和江湖高手都早已鸡飞狗跳，人人提心吊胆。

好在那名女子剑仙不知为何改变了出剑破关的初衷，这让丹铜关如释重负，说实话他们对这位吴家剑冢走出的女子，是三分警惕三分畏惧四分敬重，很不希望跟她正面对敌。

院中娘俩相视会心一笑，孩子扛回剑匣放好，然后出屋子跟娘亲一起坐在台阶上，看着满天繁星。

而一个看似近在咫尺实则远在天边的年轻人，就坐在不远处，陪着他们。

孩子把脑袋搁在娘亲的膝盖上，好奇问道：“娘，大姐说人死了以后会变成天上的星星，二姐说不会，那到底会不会啊。”

女子摸着孩子的脑袋，微笑道：“不知道啊。”

孩子叹了口气，“我要是能快些长大就好了。”

女子摇头笑道：“不长大才好。”

孩子站起身，把手放在比脑袋更高的地方，笑道：“娘，你信不信我明天一觉醒来，就有这么高了！”

女子笑着没有说话。

孩子抬着手蹦跳了几下，“后天就有这么高！”

女子站起身，站在孩子面前，抬起手，手的位置比她自己还要高些，然后低头柔声道：“小年，慢慢长大，不要急，迟早有一天，你会这么高的。”

然后她抬起头，望着那个高度，笑了笑。

“小年”的身后。

恰好在女子比划的那个高度。

出窍神游于春秋中的徐凤年泪流满面，望着她，轻轻喊道：“娘。”

------------

第二十七章 无生离，唯死别

两军对峙西垒壁，才熬过该死的梅雨季节，泥泞地面渐硬，一道出自太安城的圣旨不知如何被公之于众，广泛散布，宛如一声夏雷，蓦然炸响在大地之上，使得人心摇动。

离阳徐骁之前好不容易用大半徐家铁骑精锐赢下景河一役，拼光了大楚号称天下无敌的大戟士，正值气势如虹，只差在一个合适的时机在西垒壁上一锤定音，然后圣旨一出，功亏一篑，对大楚形成的包围圈本就没有彻底完成，此时愈发松动。

用十数万徐家将士性命换来的一场均势，转瞬间就变成危如累卵。

东北防线尚好，毕竟顾剑棠已经灭掉东越，不费吹灰之力，绝大多数顾部精锐犹在，哪怕没有按约南下策应徐骁大军，毕竟对大楚而言仍是一柄悬于头顶的刀锋。可是南征途中从头到尾一直规避正面战场的大将军赵波当，即便仅是负责构建西北防线这么轻松的担子，作为屈指可数有着皇室宗亲背景的高官将领，竟然在关键时刻撂挑子，一口气后撤了整整六百里，似乎打定主意要隔岸观火，这无疑是把景河一役的巨大战果双手奉送出去，赵波当比起南边西垒壁战场上殚精竭虑的徐骁，显然要更早接触到圣旨，所以当他的大军连夜火速退至妃子坟六百里开外的铅山关之时，明眼人都清楚，真正意义上的两国定鼎之战，已经提前浮出水面！

当时兵力还占据优势的大楚只要重新夺回妃子坟沿线，就可以用不影响西垒壁战局的兵力去获得更大的战略纵深，只要兵力劣势的徐骁胆敢分兵妃子坟，兵圣叶白夔完全可以率先在西垒壁战场上吹响号角，从无败绩的叶白夔怎会对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视而不见？大楚之所以沦落到当前的困局，就在于徐骁打了一连串近乎孤注一掷的速战速决，名声不显的义子褚禄山正是在这些战役中脱颖而出，正是这个擅长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褚胖子，用一种蛮横无理的毒辣手腕把大楚北军给打懵了，这才帮助陈芝豹理清了北线全部外围，最终造就了景河大捷，迫使大楚不得不龟缩屯兵西垒壁，以至于空有人和，却丢了地利。叶白夔身为大楚的定海神针，被誉为一人可当一国的兵法大家，在此时作出了一个为后世史学争论不休的决定，他放弃了初出茅庐就展露出惊艳军事才华的曹长卿，而是选择资历深重、军功卓著同时性格稳重的心腹大将蒙鹄，派遣此人率领一支精锐兵马奔赴妃子坟。

与之争锋相对，徐家军在不得不出兵之前，有一场局限于小范围的激烈争执，一向配合默契的两大军师赵长陵李义山之间，终于产生了第一次剧烈分歧，阳才赵长陵决意既然我方丧失了一鼓作气的格局，而且赵家皇帝又下旨不战则退，那么以大将军为统帅的三十万大军，就退给离阳看一看，大可以光明正大退至妃子坟，甚至可以退到赵波当驻扎地，顺势“吃掉”这只兵马，再让顾剑棠也俯首听命，解决掉后“顾”之忧，再来跟大楚跟叶白夔决一死战。而李义山则认为这一退，就是让仅剩下半口气的大楚缓回了一口大气，因此李义山建议果断分兵，但同时绝对不可多分，两万是极限数目。一直温文尔雅的赵长陵怒不可遏，直斥李义山儿戏，叶白夔明摆着比大将军更早获知圣旨和赵波当的撤军，大楚从本就拥挤不堪的西垒壁东边分割出去四五万人，不会伤筋动骨，但是大将军这边的两万人，既有损于大将军在两军对垒中的胜算，又是杯水车薪的昏聩举措，更无异于去妃子坟白白送死。

气氛凝重的军帐之中，挂有一张大楚形势地图，被朱笔炭笔圈出一条条象征攻守的红黑双色，桌上用以精准计时的行军箭漏则在缓缓滴水。

帐内，站着三十几岁就已经可以关系天下归属的徐骁，一直在大帐内运筹帷幄的赵长陵和李义山，紧急召唤入帐的三位义子，陈芝豹，袁左宗与褚禄山，还有一批步骑两军的功勋统领，有跟姐姐一起来自吴家剑冢的剑士吴起，他算是陈芝豹的半个兵学师父，还有在骑军中声望不输大将军小舅子吴起的徐璞，是徐家军中颇为罕见的儒将，有将军钟洪武，还有新得绰号“步步成营”的步军新锐燕文鸾，以及刘元季尉铁山诸位将领。可以说帐内这十几号人要是被成功刺杀，只需要死一半，整个天下就会是大楚的囊中之物。

徐凤年转过身，望着这一张张熟悉又陌生的面孔，正是他们为徐骁打下了江山。

他们都没有看到一个年轻人站在地图下，手指沿着那些条红黑行军路线轻轻抹过。武当莲花峰顶，一心两用梦春秋，三“人”各自入春秋看春秋，其中这个“他”出现在惨烈的景河一役中，然后一路跟随到了西垒壁。只是在他眼中，春秋中的人和物，颜色只分黑白，他的喜怒哀乐，不会丝毫影响春秋的局中人。此时，钟洪武还未一手掌权北凉骑军，在他之前犹有吴起徐璞两座大山，燕文鸾已经瞎了一眼，但在大帐之内数他是最是新人新面孔。褚禄山比起以后的禄球儿，似乎要清瘦几十斤，戾气十足，不像十几年后的那般时时挂着谄媚笑脸。成名已久的白熊袁左宗大概是顾不上打理胡须，胡渣子厚密，愈发英气勃勃。

老将洪泽还没有病死在襄樊城外，大将苏横渠也没有在西蜀境内阵亡。

徐凤年望向站在徐骁身边的赵长陵，看着这名出身大楚广陵绿亭赵氏的谋士侧脸，清逸并且坚毅，赵长陵是那种能够让君王公卿一眼见到便心仪的读书人。攻打算是家国所在的大楚，赵长陵非但没有任何手下留情，相反徐家铁骑的经略大楚，大多出自他的手笔谋划，赵长陵为主，李义山为辅，两大谋士总能相得益彰。

徐凤年稍稍偏了偏视线，那个一直心甘情愿被赵长陵遮盖锋芒的寒门谋士，在赵长陵咄咄逼人的质问下，神情平静。

这时候，师父的面色，还很好。

极少跟人争执的李义山依旧没有当面反驳赵长陵，而是走到地图下，伸出手指点在妃子坟，看着帐内众人，说道：“叶白夔早已出兵赶赴此处，显而易见，若是设身处地站在他的角度，我会先后派出两支兵马，一支轻骑，以便应对我方的驰援，一支行军相对缓慢的重骑，用作后手。西楚国库里头的银子多到不计其数，世人皆知，否则咱们大将军也不会成天念叨着打赢仗后，一定要去金山银山里躺着美美睡上一觉……”

李义山说到这里，便是赵长陵也脸色和缓几分，徐骁讪讪然咧嘴，其余将领皆是会心一笑。

李义山继续说道：“大楚有两块金疙瘩，那十几万大戟士已经被咱们证明的确是过时的鸡肋，但叶白夔麾下的六万重骑，是否属于累赘，尚待商榷。养重骑自然很烧钱，普通一骑大概起码等于养肥三到四名精锐轻骑的价钱，利弊都很显著，弊处是重马重甲，在战事真正开启之前，行动不便，披甲慢，上马慢，可以说除了一切妥当后的上马冲锋，什么都慢，而且转身更慢，在一次成功冲锋杀穿敌方阵型后，仍是不能停，得绕出一个巨大半径来缓冲，才能顺利转身展开第二次冲锋。在合适的战场上，被许多轻骑将领讥讽为只能做一锤子买卖的重骑，其实是当之无愧的战场之王，而地势宽阔易于冲杀的妃子坟，就是大楚重骑便于发挥的合适战场，长陵说我方分兵前往，只要没有五万以上的人马，都是送死。”

李义山言语急促，显然是不想浪费一寸光阴，但仍是在这里下意识停顿了一下，才说道：“当然是去送死。”

李义山迅速做了一个翻覆手心的手势，继续说道：“只要打下大楚，接下来打蜀打唐打南诏，那就是顺水推舟的小事，易如反掌！我们对此都不会怀疑，也正是我们徐家铁骑仗仗打头，战战冲前，才一鼓作气打到了西垒壁。但如果我们在这个节点选择后退，避其锋芒，接下来不说能否赢过大楚，大将军能否继续掌握兵权，都难说了。我们死了很多人，接下来照样要死人，但是，这时候在妃子坟少死两万人，我们之前死的所有徐家袍泽，都将白死！”

李义山不去看赵长陵，只是盯着徐骁，沉声道：“恳请大将军，让一人领两万轻骑去死！”

从各处战场巡视中风尘仆仆赶来大帐的陈芝豹平淡道：“义父，不用两万人，给我一万五千骑，但是我要体力最好的战马，最好的长矛最好的弓弩，我去守下妃子坟。”

赵长陵盯着这个极为器重的年轻将领，神情复杂。

袁左宗伸出手掌摸了摸下巴胡渣子，笑道：“芝豹还要摸清各方军伍的校尉用兵本事和习惯，才能做到最后一场大战的如臂使指，毕竟还有那么多外姓兵马和众多降将，拖延不得。还是我这个大闲人去妃子坟吧。”

褚禄山突然嘿嘿笑道：“这种大家一起死光光的死仗，袁白熊你有我熟稔？跟我抢，你也不害臊？”

李义山平淡道：“妃子坟这场仗，叶白夔有先后手，咱们也得分作两拨，算是先后赴死，前者死得要慢，越慢越好，最好是耗光大楚的所有轻骑，甚至务必要让大楚重骑进行过一轮冲锋，左宗擅长保存实力的骑战。”

袁左宗点了点头。

褚禄山瞪眼道：“那后边的兵马，总该是我的了吧？”

李义山摇头道：“要是求一个两败俱伤，你去无妨，可那样的话，大楚归根结底还是赢了，叶白夔可以源源不断派兵前往妃子坟，那里就成了一场对我方很不利的消耗战，除了消耗大将军的实力，更消耗太安城的耐心，可惜任何一点，我们都输不起。”

陈芝豹笑道：“我去好了。一万五千骑给左宗，我只要后续的五千骑，只要左宗拖到大楚重骑投入战场，我就能保证吃光他们，让叶白夔再不敢用一兵一卒染指妃子坟。”

赵长陵担忧道：“要是此时叶白夔突然展开决战？”

主帅徐骁轻轻拍了拍这名有“滴水不漏，算无遗策”美誉的谋士的肩头，爽朗笑道：“谍报上不是说那个大麻烦曹长卿还待在南边嘛，叶白夔既然没用此人，说明多半不敢过早决战，何况这会儿还是他占优的，他一个大楚主心骨的大人物，没必要跟咱们这帮光脚的穷光蛋豪赌。”

风流倜傥的赵长陵嘴角泛起苦笑，但终于不再坚持己见。

都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可是这一次两万轻骑的悄然长途奔袭，除了携带少数粮草，没有一丝多余的动作。

为了掩人耳目，陈芝豹甚至特意策马前往西垒壁前沿战场，白马长枪，一骑独行。

大楚前军都可以清楚看到此人的风采。

袁左宗领一万五千骑率先赶往妃子坟，路线是先北再东。

上马之前，李义山走上前，嘴唇微颤，却没有说话。

袁左宗猛然抱拳拱手，眼神清澈，神色坚毅，亦是没有说话。

徐骁走上前，轻声道：左宗啊，义父不会说什么好话，就说一句。就算死了，好歹争取留个全尸，以后入棺的时候，义父也好帮你穿上一双亲手缝的布鞋。”

袁左宗听着丧气话，却没有半点愤懑，洒然笑道：“不用，留着给小年穿就行。就当左宗给他的礼物，这么多年也没送过他什么物件，心里头总过意不去。”

徐骁挥手道：“去吧。”

一万五千轻骑在深夜中悄然离开西垒壁。

徐骁站在原地，左边是赵长陵，后边是李义山，恰似大将军徐骁的左膀右臂。

褚禄山蹲在义父前头生闷气，拔起一根侥幸没被马蹄踩烂的野草，连草带泥嚼着。

徐骁在这名义子身边蹲下，抬手拍了拍褚禄山的脑袋，笑着说道：“只要这回能吃掉大楚，由你做开蜀先锋，义父本来已经许诺给左宗，他要是死了，刚好你来算上他那份。”

在徐家军中抢军功比谁都翻脸不认人的死胖子，破天荒没有半点高兴，耷拉着肥头大耳。

徐家铁骑，一拨拨老人走新人来，可自打追随徐骁出两辽起，打到了这座西垒壁，就没有生离，唯有死别！

“徐凤年”蹲在徐骁身边，很想告诉褚禄山和背还未伛偻的徐骁一声，袁左宗不会死，西垒壁一战更不会输。

但是之后，等到封王裂土北凉打北莽，就开始生离渐多，死别渐少。

直到他徐凤年扛起徐家王旗，又一次直面北莽百万控弦之士。

------------

第二十八章 春秋之尾，草席之旁

曾是狼奔豕突的楚越唐，现是狗屠驴贩的奴贼盗，巍巍春秋，只余下个伤春悲秋，笑哉悲哉？

传闻神州陆沉的罪魁祸首黄龙士，在亲眼瞧见士子北奔的一一幕幕凄凉场景后，只是捧腹大笑，作了数支幸灾乐祸的曲子以供后人哼唱，自称不但武林要感激于他的颠倒气运，文坛更改如此，因为国家不幸诗家幸。

春秋这盘逐鹿大棋收官时的士子北奔，离阳正史上只记载有一次永徽北渡，嘉勉以一段段华美辞藻，不吝称赞，赞以八姓衣冠过广陵，但在北莽史书上，则有两次，除了笔墨简略的永徽北渡，更多书写的是在徐骁就藩北凉之前的第二次北渡，这一次对离阳朝廷彻底失望的中原士子名流，开始疯狂涌入北莽如今的南朝境内，如今占据南朝高位的所谓豪阀，绝大多数是此时如丧家犬般仓皇北窜的高门大第。这些大族当时不遗余力在太安城暗中运作，希望让性情相对温和的顾剑棠封王北凉，而不是那个姓徐的刽子手，他们坚信两人之中谁能封异姓王，会决定着离阳接下来的国策是严密还是宽大的风向，结果却让人大失所望，那个瘸子要以藩王身份而非普通的封疆大吏，亲自坐镇帝国西北门户，如此一来，他们就希望赶在大门完全关上之前，树挪死人挪活，为家族子弟在离阳朝廷接下来的“秋后算账”中留下几根香火，哪怕是背负着依附北蛮子苟延残喘的骂名，也在所不惜，对于它们这些动辄四世三公的庞然大物而言，一国更换姓氏，从来不是什么灭顶之灾，故而国亡事小，家破事大！

一座座名门望族丢了老树根，不说其它，仅是那些几百年下来代代珍惜如命的族谱祖图，在北上逃亡途中散落满地。

春雨绵绵，一个年轻人蹲在路旁，他捡不起翻不开那些珍贵图谱，就只能看着当下正摊开着的一页族谱，撰谱之人显然是位书法宗师，字迹飘逸而不失风骨，这页谱牒所写文字，字字珠玑，寥寥几笔就能写出某一位家祖的功绩全貌。然后一只扛有四只金漆箱子的疲累骡子就踏着蹄子一踩而过，一脚踩烂了整本谱牒，深陷泥泞，字迹趋于模糊。年轻人站起身，眼中是一条看不到尽头的人流，一族跟一族，一姓接一姓，共同由南向北奔走，轻轻收回视线，看到那匹骡子所扛的一只箱子在绳断后轰然坠地，溅起许多泥泞，赶骡人全然视而不见，只是狠狠一鞭子打在骡子身上，不是心疼那只箱子里数代人重金购置的孤本古籍，而是恼火骡子的蹄子太过缓慢。

这只骏马骡子夹杂而走的慌乱车队过后，后边的车队就要井然有序许多，并无骡驴这些低贱畜生，尽是在北地逃亡途中极有华而不实之嫌的高头大马，车队也尤为绵长，约莫能不下四百人，乘车乘马之人，不论老幼青壮，都不像前后车队那般惶惶不可终日，甚至其中几辆车子的马夫身后帘子以外的位置上，簇拥着许多衣襟为春雨略微打湿的白衣稚童，男女皆有，无需手捧书籍，默诵词章，琅琅上口。一名族塾教书先生模样的老人坐在稚童之中，闭目凝神，偶尔才会跟随学生们一起出声。

梦而游春秋的徐凤年没有跟随这支车队前行，驻足原地，一直从“女慕贞洁，男效才良”，听到“坚持雅操，好爵自縻”，最后到“高冠陪辇，驱毂振缨”，读书声才渐渐消散于耳。

一直不出声的年迈教书先生在这期间只高声诵读一次，而且无法掩饰老人的眼眶湿润，“节义廉退，颠沛匪亏！”

徐凤年心想，他们不是什么后世史书上人人唾弃的北奔丧家犬，他们大概才算真正的北渡衣冠，而他们，应该有朝一日返乡祭祖，但是那位教书先生，则肯定有生之日见不着家乡的杨柳依依，青苔流萤。

人流之中，突兀走出一名本就无依无靠的老儒生，就那么盯着徐凤年，想必在附近的阳间活人眼中，对老儒的痴呆作态，也早已习以为常，一路北行，实在是有太多太多的老人病死，气死，投水而死。

头顶春雨的老儒生捻须笑道：“总算见着这个你了。”

“你早就算到了？”徐凤年习惯性张口，虽然哑然无声，但这个日后会馈赠一只包子的老儒生既然看得见他，更应该“看得见”他说话。

在旁人看来就是在疯疯癫癫自言自语的老儒生点头一笑，“贫道说过，哦不对，是将来有一天会在倒马关内对你说，贫道袁青山此生不算天地，只算人。赵希抟授予你弟弟徐龙象的大梦春秋，是一条漫长的夜路，而那只包子，算是指路的灯笼。”

袁青山微笑道：“两朝灭佛，唯独北凉诚心亲佛，你既然愿意扛起重担，那么就该你得到刘松涛的那份气数，由此搭起了灯笼骨架，因此龙树僧人的那碗血，也该点亮笼中灯芯了。可惜啊，贫道到底还是没能亲眼见过另外两个你。”

徐凤年问道：“你不担心北莽被离阳覆灭？”

袁青山摇头淡然道：“王朝可兴衰，浩气需长存。”

徐凤年抬头望着灰蒙蒙天空，轻声道：“这个‘我’，已经亲眼见识过齐玄帧坐斩魔台斩天魔。李淳罡青衫仗剑入西蜀，剑气滚龙壁。西蜀剑皇替天子一剑守国门，直至剑毁人亡，为马蹄践踏成肉泥。邓太阿骑驴拎枝入江湖。襄樊守将王明阳在城破之后自刎，捧一旧罐而死，罐中堆有妻儿枯骨，曾以此罐做烹具。见过了许许多多人事，可一直觉得没能找到该找之物。”

袁青山说天机却不说透，“一心二用三人梦春秋入春秋，各有所寻，不外乎儒释道三教根祗。后两者与你天然相亲，其实不用你找，就已找到你，水到渠成而已，只欠其余两人回神，你不用太过担忧。至于儒家的浩气，你要刻意寻找的话，多半是找不到了。就算你去找棋待诏的曹得意大官子的曹青衣，找黄门郎的张巨鹿张首辅的碧眼儿，恐怕找遍了春秋，都只会徒劳无功。”

徐凤年叹了口气，“那如何去挡路？”

袁青山闭目掐指，睁眼后缓缓说道：“贫道毕竟不是真的神仙，飞升之前注定算不准身后事。不过此时此地，贫道不管如何竭力推算，你都拦不住王仙芝。”

徐凤年没有任何焦躁不安，袁青山又凝视着这个“徐凤年”的气象，掐诀如飞，脸色阴晴不定，“奇了怪哉，为何越算你越是必死之局？！既然是如此，为何我以后会跟你用包子换铜钱？”

儒生装束的北莽国师陷入沉思，许久后抬头道：“这兴许便是天道漏一，贫道也算不准一些人一些事。贫道也不能与你言谈过多，这就要护送这些士子进入北莽。徐凤年，你好自为之。”

徐凤年点了点头。

徐凤年一直停在原地，给泥泞路上的车队垫底，这才跟在后头，在日后的幽州边境目送他们继续向北远去。

然后徐凤年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睛，他进入这座黑白春秋后有过许多次闭目，总是一睁一闭之间即一梦，永远猜想不到下一次睁眼会出现在何时何地，更不知道又会见到哪些人。

之后数度睁眼闭眼。

徐凤年见到了清凉山王府搭建的整个过程，也知晓了为何羊皮裘老头会在此被大亭镇压，原来这里正是酆都的遗址，是同为四大宗师之一酆都绿袍的家乡，后人都以为当时最隐秘的帮派“酆都”必然是鬼气森森的地下之城，不曾想到那名女子宗师会选择一处青山绿湖之畔，取名为酆都。也许仅是在说心死之人栖息于心死之地，也许没什么缘由，就是女子钟情于大漠黄沙之中的这颗绿珠子，喜欢跟她衣裳的相同颜色而已。独臂无剑的老人一人占山，便拒退了新凉王徐骁的数百精骑，后来是徐骁数次独自一人提酒上山，皆是在贫苦北凉之地千金难买的中原好酒，就都坐在老人身边，说着一些平时不可言说的心里话，好几次都喝得酩酊大醉，彻底醉倒在老人身边，依旧醉话连篇，都是给李义山搀扶下山。终于有一天，羊皮裘老人接过了徐骁手里的一壶新酒，破天荒开口询问堂堂北凉王此酒如何，徐骁直言不讳说这没名字的劣酒，比起以往的好酒，口味差得远了，但价钱便宜，喝着痛快不说，更是很能醉人，这就足够。老人喝了一口，说这酒其实叫绿蚁，以前有人劝酒，他也是嫌弃此酒的劣烈。

二姐后来作诗，绿蚁酒第一次被北凉以外熟知，得以风靡离阳朝野上下，应该是来源于此。

之后闭眼复睁眼，期间看到了头回进入清凉山梧桐院的两个女孩，一个她当时还叫着红麝，青鸟还是青鸟，但多了个姓氏，王，王青鸟。

只是那会儿两个女孩的性情与日后截然不同，红麝带着浓重的北莽气息，眼神冷冽如刀子，见着谁都心怀敌意，哪怕是那个需要她侍奉的小主人，北凉世子殿下徐凤年，也不例外。青鸟则截然相反，他父亲是四大宗师中最年轻亦是死得最晚的枪仙，王绣晚年得女，尤为宠溺，她的初次入府登山，并非以婢女身份现世，而是作为小贵客，当时尚未改姓的王绣师弟刘偃兵带着少女进入王府，只是未与少年徐凤年相见。后来发生了陈芝豹大逆不道弑师的巨大变故，刘偃兵曾经单枪匹马挑衅有五百骑护驾的北凉王，直到最后被剑九黄用了八剑才堪堪拦下，对江湖武夫向来很不客气的徐骁竟是任由这名武道天才离去，许他三次报仇机会。三次用完之后，刘偃兵既没有杀掉徐骁，也没能杀掉在边境上如日中天的陈芝豹。他跟后来已经做了几年马夫的剑九黄不打不相识，相约喝酒，刘偃兵才知道本命黄阵图的缺门牙老剑客，原来是西蜀剑皇的师弟，起先是跑来北凉报仇，后来也是很多次杀着杀着，就没了那份恨意。

刘偃兵随口说了一句，君臣死国门，剑客死江湖。西蜀剑皇，两者都死得其所。老黄笑着回了一句，是这个道理，不过俺可说不出来这种话。

老黄还说他挺喜欢那个小殿下的，不会嫌弃自己一身马骚味，看人的时候，的确是在看人，不像以往走江湖瞧见的许多豪阀王孙，看门当户对的家伙才算看人，看其他人都是看狗。当然，最重要的是这小子只要去马厩牵马，都会偷偷给他这马夫带来一壶酒，看着自己喝就很开心。老黄说这孩子总念叨着江湖好玩，老马夫就说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带他去真正的市井江湖走一走看一看，这个孩子一定会失望的。

说到这里，缺门牙的老黄笑得合不拢嘴，不小心从嘴里漏出许多黄酒。

没过多久，青鸟就丢了那个姓氏不用。而刘偃兵也改姓徐，当了老凉王的亲卫扈从。

不知为何，这个徐凤年知道了自己是最后一次睁眼神游于春秋。

他站在一名小姑娘的裹尸草席附近，只能看着她被人嘲讽和殴打，然后他看到了年轻世子殿下即年轻自己的鲜衣怒马。

------------

第二十九章 书上之人，当死则死

车上坐着当时城内身价最高的腴美花魁，见一面就需要五百两银子做敲门砖，哪怕他是北凉王的儿子，只是从她嘴里听一些江湖趣闻，也得一样付钱。

徐凤年虽然看书可以过目不忘，但依旧对眼下这份场景很记忆模糊，所以他“未来”哪怕多次从小姑娘手里接过酱牛肉，哪怕后来被一名少女刺客追杀，也没有认出她，会是当年那个自己随手赠送出一根珠钗的小孩子。

乱世人命贱如草，岁岁有荣枯，谁会留心自己在年少时一份本就是漫不经心的善举？

那时候的世子殿下更多想着如何提防府上府外的刺杀，想着如何才可以练武报仇，想着如何应对师父李义山的繁重课业，有太多太多事情都忙不过来。如果说许多豪族子弟还能有些闲情逸致，哪怕少年不知愁滋味，还可以为赋新词强说愁，那么他的整个少年时代，始终是灰蒙蒙雾沉沉的印象。既记仇，又懵懂无知，还会不懂事地去恼火迁怒于徐骁空有北凉王跟大柱国的两大头衔，却毫不作为，不肯报仇。所以那时候的徐凤年很反感自己的世子身份，连徐骁这个有三十万铁骑的藩王都报不了仇，就算他世袭罔替成了北凉王，又能如何？少年更多是想着习武，练刀，成为一名绝顶高手，然后去太安城找那个坐龙椅的皇帝。

徐凤年来到一座新坟坟头，在暗中护送小姑娘的徐家扈从离去之后，看到了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一位中年男子。

黄三甲。

春秋三大魔头之首的黄龙士。

游历北凉安植长线谍子的男子，这段时日本就一直在仔细观察那个少年殿下，他出现在跪在坟前不起身的小丫头身边，蹲下身，捏起一块黄泥，很快熟能生巧地捏出一尊小泥塑，递给小丫头，问道：“像不像？”

小姑娘猛然听到声音，没有接过泥人，而是跪着后移几步，眼神冰凉。

他双指捏住泥人，抬了抬手臂，继续问道：“像不像？”

破草鞋烂薄衣，双手双脚都长满裂开见骨冻疮的小姑娘，呆滞了一下，瞪大眼睛看着那只泥人，一把抢过，小心翼翼双手抱在怀里，终于嚎啕大哭。

中年男人一屁股坐在地上，柔声笑道：“泥人像你娘亲，但你，像我女儿，很高兴遇见你，这比我在这个春秋找到任何‘书上之人’，都要开心。”

小女孩只顾着撕心裂肺哭泣。

他不在意，眼神异常温柔，就像一个几近绝望的父亲，在万里之外的他乡，找到了失散多年的亲闺女。继续说道：“我叫黄龙士，在这里独占了春秋三甲，你以后就叫贾嘉佳好了，你生在春秋，就当跟春秋十三甲同姓，但是，跟一个很久很久很久的她，同名。”

小女孩止住了哭泣，但仍然不敢靠近这个奇怪的男人。

但她知道他应该没有恶意。

因为她打心底不讨厌。

黄龙士坐在坟前泥地中，“我以后会教你武功，你要报恩的那个少年，也是书上之人，可他会在不到三十岁的时候就死掉，正史野史记载了很多种稀奇古怪的死法，反正都是骂名，最好也是最坏的一种，说他是死在北莽铁蹄之下，死无全尸。我想以后他如果能死在你手上，就是一种很好的报答了。”

黄龙士看着她听不懂太多却满是悲伤的稚嫩脸庞，心蓦然一软，轻声道：“既然翻书之人莫名其妙来到了书中，并且没有被书页压死，那么以后的事，可能就会说不定了。”

黄龙士站起身，笑着向她伸出手。

小女孩被他牵着站起身，然后望向远处一片金灿灿的向日葵田地，怔怔出神。

黄龙士转头看了眼那只新土培成的小坟包，叹了口气，不用想也知道坟会被不敬鬼神的贪财之人，一次又一次刨开，只为拿走那支缀珠金钗。但他没有跟她说这个。

小女孩突然跑去那片金黄的向日葵地，折了两根，一根摆在坟前，然后她想了想，又放下打算扛在肩上的另外一根，放在脚边。

她跪在泥地上，面向远方，重重磕了三个头。

恰好站在小女孩跪拜方位的徐凤年，轻轻侧过身。

蒙学三百千中的《千字文》，以气势恢宏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八字开篇，其中宇宙又解析为“上下四方，古往今来”八字。

道教老真人赵希抟所学的大梦春秋，归根结底，是缘于一位先古得道之人的“出无本，入无窍”。

这才是后世天人出窍逍遥游的精髓所在。

此时此地的这个徐凤年，抬起头，跟那个如今才不惑之年的黄龙士一起望向远方。

小莲花峰顶，以往十次出窍神游都不妨碍外在肉体行走思想的新凉王，如同陷入深睡的半死之人。

武当跟剑痴王小屏相同辈分的宋知命陈繇俞兴瑞，这三名老道人，轮流为徐凤年“镇守关外”。

不断有神俊游隼落在龟驼背之上，传递来谍报，其中第二份姗姗来迟，因为在那柄桃木剑飞掠上山之后，当时正在守关的宋知命就等于知道结局了。陈繇和俞兴瑞闻讯赶来，都默不作声。

俞兴瑞在师兄弟中除了小师弟洪洗象，数他性情最易自然流露，悲喜分明。老人背靠石龟巨足，仰起头，不敢去看那柄悬停飞剑。

比这位此代武当掌教的师父更年老的陈繇，坐在这个师弟身边，轻声道：“这算喜丧了，你也别让小王师弟走得不安心。”

俞兴瑞木然点了点头，说道：“掌教师兄走了，小师弟走了，王师弟也走了，宋师兄也说自己快走了，这才几年功夫，咱们六个师兄弟……”

陈繇笑道：“可他们走得都没什么遗憾啊，而且你回头想一想，玉斧给你带上山了，还有那么多后辈孩子也都上山了，以后还会有一代代新人上山，有些时候看着那些年轻脸孔，连我这么个死板的老古董，都要忍不住想笑啊。”

俞兴瑞叹息一声，闷声道：“我可没你想得开。”

陈繇打趣道：“你徒弟比你强。”

俞兴瑞沉声道：“他要是敢不接回小师弟，他继续当他的掌教，反正我不认他这个徒弟。”

陈繇气乎乎道：“还讲理不讲理了？师兄我可是掌管戒律的，一大把年纪了还想吃板子？”

俞兴瑞突然笑了笑，揉了揉脸颊，感慨说道：“咱们年轻那会儿，是彭师伯管着山上戒律，我总喜欢跟师伯作对，他老人家气急后总说有本事当掌教才不来管我，不曾想玉斧这孩子倒是当上了掌教，我啊，也算没遗憾了。”

陈繇忧心忡忡道：“这么一个个去拦，不是个事啊。”

行走江湖时间最长的俞兴瑞摇头道：“没法子的事，历代的天下十大高手，除了新近那趟劫持高树露，魔头洛阳和断矛邓茂联手过，何曾听说还有哪两位并肩作战？何况这次邓太阿是偏向王仙芝的，而曹长卿就算有心插手，但大楚已经复国，也不会离开广陵道。退一步说，就算有人愿意跟小屏联手迎敌，咱们师弟会愿意？再退一步说，真愿意了，恐怕就万万使不出那最后圆满一剑了。更退一步说，拦王仙芝，本就不在拖延时间，王仙芝走得是不慢，但绝对不快，拦路之人，都是在用自己的办法去寻找破绽罢了。”

陈繇无奈道：“小师弟要是还在就好了，这种战事，一个人比三十万铁骑都要有用。”

俞兴瑞想了想，说道：“求人不如求己。唯有自己惜福福才来。”

陈繇不再说话。

两人坐在龟驼背另一面，冷不丁听到师兄宋知命惊讶出声。

两位老人起身去看，终于释然，相视一笑。

一个“徐凤年”回神，但是没有归窍，站在桃木剑附近，对三位武当真人轻轻作了一揖。

在一个月后的明月当空照峰顶，陈繇等到了第二位徐凤年归来。

他身前，有一团灵动紫金之气，围着这个徐凤年悠悠然流转萦绕。

徐凤年侧躺在崖畔，单手撑起脑袋，面朝山外。

睡春秋，睡春秋，石根高卧忘其年。不卧毡，不盖被，天地做床披明月。轰雷掣电泰山摧，万丈海水空里坠，骊龙叫喊鬼神惊，我当恁时正酣睡……

以眼对鼻，鼻对生门，心目内观。绵绵呼吸，默默行持，虚极静笃。真气浮丹池，神水环五内。呼甲丁，召百灵，吾神出乎九宫，恣游青碧。梦中观沧海，烟里提阴阳，不知春秋以外已过多少年……

这位忘忧之人。

真正是那，高枕无忧。

山上已经有三位徐凤年，或坐或躺或站。

就差最后一位了。

在一个朝霞万丈的清晨，坐着的徐凤年开始如遭雷击，似乎想竭力醒来。

陈繇心中震撼，老人就算不知梦春秋的玄妙，也该知道这不是什么好消息。

照理说，最新一份谍报上说王仙芝还在河州，尚未进入北凉道，徐凤年哪怕预演计算到了什么，最不济还有徐偃兵可以抵挡上一阵，新凉王万万不该如此急不可耐才对，难道是睡梦神游之中遇到了什么不可抵挡的挫折？

陈繇不敢言语，只能听天由命。

终于，徐凤年睁开眼睛，沉思片刻之后，呢喃道：“不能再等了。”

暂时只有高树露体魄而无齐全魂魄的徐凤年转身，面对陈繇愧疚说道：“这些年，我欠了武当太多。”

陈繇深呼吸一口气，缓缓说道：“没有真武，何来武当。”

随后陈繇忍不住小声问道：“为何早早醒来？”

徐凤年一笑置之，只是摇了摇头，并没有给出答案。

徐凤年走向崖内十几丈，转身后开始奔跑冲刺。

其余两位徐凤年则让出了一条山巅道路。

徐凤年一跃而出莲花峰。

撞入云海。

坠向山脚。

随着如声如大山撞天钟的巨响遥遥传来，就连站在峰顶的陈繇都觉得整座山峰摇晃了一下。

陈繇突然有些不安。

这可是钟响如丧钟啊。

徐凤年双膝弯曲落地，在山脚砸出一个数人高的大坑，跃出坑后，继续朝着北凉边境狂奔而去。

人活一世，总有一个不用去讲道理的瞬间，会让人生出一个念头。

当死则死！

------------

第三十章 来了和该死了

徽山紫衣和武当剑痴先后拦路王仙芝，两场大战在江湖上掀起轩然大波，峡口外铁锁沉江所在的这一段广陵江，依旧江水平缓如昔，只是不断有武林中人赶来观看“遗迹”，既有武林盟主轩辕青锋撞出的棺冢，更有王老怪的搬山，一拨拨江湖豪客来了又去，大多惋惜没能亲眼瞧见王小屏临终前的地仙一剑，以及那一袭徽山紫衣的婀娜身影。无人知晓在广陵江下游某地，龙虎山无名老道静侯多时，虽然仅是中年人的面貌，总有一股不可言说的暮气，赵姓道人蹲在江畔，伸手揽起一捧水，有些感慨，四百年前高树露曾言一口吸尽广陵水，原是譬喻一气呵成贯通万法，如今早已面目全非，只是用作讥讽某人一劳永逸，四百年间，褒奖之言竟然沦为贬低之语。本名早已弃而不用的道人望着水中的模糊面孔，轻轻吹了口气，掌中浑浊江水涟漪微微，刹那之后，清澈平稳如镜，映照出一抹紫色。

人生不过百年，物是人非事事休。

只存于天子赵家族谱之上的老人叹息一声，向上抛起手中水镜，双指弯曲，从镜面中捻住那抹紫色衣角，随着道人做出这个动作，广陵大江水面上有一名女子缓缓浮出。这无疑是指玄境界中极为晦涩艰深的一手“水中捞月”。女子已经不复起先蜷缩如胎婴的姿态，盘膝坐江，不过仍然闭目凝神，这段时日，她先是即如沉江石牛，非但没有为江水冲击往下游退去，反而往上游峡口推移，但是随着生出一股新气萦绕体魄，这才开始随水而下，最终被自甘百年寂寞的老道人截江捞出。

老道人这百年来除了名声不显，所做之事亦是草蛇灰线，隐于不言，细入无间，这才是孤隐之道的道之所在，地肺山养出恶龙，是用以汲取龙虎山赵氏气运，滋养龙兴于太安城的本家赵氏，下马嵬驿馆移植下老槐树，是为了镇压徐家父子的煞气，跟同辈人的天师府老家伙赵宣素对赌，一玺换一玺。但是他赵黄巢在毗邻徽山的龙虎山结茅隐居，交好于轩辕大磐轩辕敬城这对性情截然相反的父子，看似是妙手偶得之，何尝没有隐情？只是这种点到即止的行径，从来都不会干涉到他潜心百年的大业，就像一种闲情雅致的点缀，像是一位隐士在院中栽了一株梅，花开是好，不开也无妨。

赵黄巢望向在水面上缓缓站起的年轻女子，年龄渐长，愈发形似，不知为何一些神似之处却越发稀薄。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炷香，也难怪刘松涛在最后关头，选择了后者，而不是她。轩辕青锋睁开眼睛，对这名看不出深浅的道人充满戒心。赵黄巢微笑道：“你无须如此，大雪坪上许多留给你的遗产，例如轩辕大磐来不及享用的‘嫁衣子’，你父亲专门留给你用来驾驭下人的‘宽心丸’，都出自贫道之手。”

轩辕青锋将信将疑，冷笑道：“哦？如此说来，真人该是大雪坪的恩人才对？是要我这个做晚辈的替先人还债？”

赵黄巢笑着摇头，何止是不像她，简直是太不像了，当年那女子，看待世人世事，非黑即白，哪来这么多心眼，也对，若还是当年那个懵懂女子，怎么可能硬生生把自己逼成无骨之人，也就更加做不成玲珑心窍的徽山主人，和心狠手辣的武林盟主。

赵黄巢抬起手，似乎是想要拂去清晨江上雾霭，语气趋于冷淡，说道：“贫道以往跟徽山两代人交好，是看好轩辕大磐的野心勃勃，轩辕敬城的正心诚意，只是他们都没能成事，贫道那点可有可无的心血，也就如同付诸东流，并无怨言。”

轩辕青锋问道：“那真人找我何事？”

赵黄巢笑问道：“轩辕青锋，你想不想重塑筋骨，铸造真正的菩萨金身，然后一步跨过天象？要知道王仙芝舍弃武帝城，看似是徒弟一个不留，实则是留了后手在江湖上的，你要想做名副其实的江湖魁首，而不是一个徒有虚名的武林盟主，很难绕开贫道。你如果觉得贫道是井底之蛙，口气太大，那就换一个说法，贫道可以让你在武道一途上走得更快，少走许多弯路。”

轩辕青锋甚至没有掩饰她的鄙夷神情。

赵黄巢修身养气的时间，已经是凡夫俗子的两世甚至是三世之长久，自然不会因此动怒，平静道：“方才贫道想到半句话，叫人争一口气。轩辕青锋，你既然跻身天象境，可有感悟？”

轩辕青锋虽然极端不信任这个自命不凡的道人，可没有半点轻视小觑的心思，犹豫了一下，抖了抖袖子，干脆就席水而坐，几乎同时，赵黄巢也席地而坐，两人平等相视，轩辕青锋沉声说道：“争一口气，先争己身气数，孕养的是气机，再争天下气运，成就的气势。一切都在渐进之中，然后在某时某地，一蹴而就，如同鲤鱼游千里，终于跃过龙门。”

赵黄巢面露赞赏，点头道：“气数，气机，气运，气势，都在一口气的范畴之内，陆地神仙之下，准确说来是天人之下，无人可以免俗。轩辕青锋，你在武道上，虽然走的是一条三教中人眼中的旁门左道，却也已登堂入室。”

轩辕青锋冷笑道：“真人今日找上我，就是说大道理来了？你我二人相逢，可不是斩魔台上十年一度的佛道争辩。”

赵黄巢仍是心平气和，也不故作捻须的高人姿态，双手叠放在膝上，微笑着抛出一句，“做笔交易，如何？”

轩辕青锋低头弯腰，伸手入水，另外一手卷起袖口，露出一截可见鲜血青筋、唯独不见白骨的透明手腕。赵黄巢朗声笑道：“不做无妨，何时想明白了，那时若是贫道还未身死道消，依旧有效，只需来龙虎山喊我一声即可，贫道原名赵黄巢。”

轩辕青锋点了点头，默然无语。

赵黄巢站起身，一闪而逝，笑声阵阵传来，“国有九破民八亡，他年我若为青帝，待到秋来九月八，扶摇山上摇桂子，此花开后百花杀……”

轩辕青锋流露出凝重的神色，嫁衣子和宽心丸都是旧徽山大雪坪的秘密遗产，前者是轩辕大磐用作登天的人肉梯子，否则轩辕青锋就算广杀高手汲取内力，也绝不会有迎战王仙芝时的大天象修为，后者则是一种玄奇蛊药，防止恩威并济之后人心犹是反复不可信。这个叫赵黄巢的道人应该所言非虚，确是牯牛大岗的旧识。只不过轩辕青锋掌握徽山大权之后，除了自己，谁都不信，对待龙虎山的山上道士更是恶感深重，怎会轻易跟一个横空出世的无名道人做买卖。轩辕青锋缩回手，根本不用抖腕，就已是不沾滴水，站起身后，环视四周，视线最后有意无意停留在一叶落水芦苇上，脚尖一点，踩在苇叶上。

若有所思似有所悟。

一袭紫衣，重出江湖，随水东流。

河州驿路上，一头庞然大物横冲直撞。

大多数商旅羁旅都只觉得眼前一花，然后就只看到尘土飞扬，看不清到底是何方神圣。一些有眼力劲的江湖高手才认得出，那只巨大活物竟是一个异常魁梧的大活人，像是传说中隐匿于昆仑山上的先古荒人遗民，身高两丈，可力拔山河，五千年前圣人治水，功成之后便是让九百昆仑巨人，分别搬运九鼎镇压九州。

这名巨人手脚皆是触地，奔跑如雷，脚力远胜塞外名驹。

身上坐着一位头发斑白的老人，腰间勒捆了一根绳索，以防坠落。

在春秋之间祸乱九国的老魔头，此时本该在西楚复国中继续搬弄唇舌，可是正值新大楚国揭竿而起的关键时刻，老人竟然弃之不顾，招来远比提兵山昆仑奴要更加名副其实的奴仆，奔赴北凉边境。

老人一路颠簸，除了不得不停留的饮食休憩，从头到尾没有耽搁一点点光阴，也没有半句言语，但是临近北凉道后，就开始时不时的有些喃喃自语。

“王老怪你打架打早了，早知道当初就该让你在气候未成的时候，城破人死！亏得老夫帮你把江湖变得如此有趣，你王仙芝不领情也就罢了，瞧姓徐的小子不顺眼也行，可为何要连累一个小丫头？”

“王仙芝，徐凤年，你们两个都该死！要是我那闺女死了，王仙芝你休想镇守天门，北凉也休想有片刻安宁！”

“尤其是你徐凤年，打不过王仙芝又如何，磕头求饶便是，王仙芝见你如此没出息，自然会不屑跟你一战，非要不知死活，占据高树露的体魄与气魄，怎的，怕高树露宰了曹长卿，你心仪的女子就要无所依？你连北凉安危都顾及不来，还敢奢望去护住那姜姒的性命？好，算你是多情，可你要是厚此薄彼，眼睁睁看着我那闺女去送死，我黄龙士以前是祸害过北凉，但也给北凉留过退路，以后你小子就等着真如书上所写，死无全尸！”

昆仑巨人已经奔入河州，直线赶往幽河两州接壤的边界。

黄龙士一颗心开始越发下沉，因为不管是在他“看”来，那小子都没能功成圆满，根祗源自四百年前一位无名道人的大梦春秋，缺一不可，而且在老人算来，那小子生性谨小慎微，却也算顾全大局，如今重担在肩，如何会为了一个双方牵挂极为纤薄的女子拼上性命，设身处地，不说他春秋之中生性最是凉薄的黄龙士，就是寻常人，也万万不会如此莽撞行事，因为这个时候出手，自身修为没了，家业没了，国事也贻误了，后世冠之以千秋罪人也不为过。他徐凤年袖手旁观才是正确之事。

黄龙士这么多年，风光无限好的背后，不论受到多少白眼挫折，都不曾如此束手无策。

座下巨人已是强弩之末。

黄龙士仍是冷血说道：“你该去死了。”

巨人毫无怨言，拼得七窍流血，也要奔尽最后三百里路程。

三百里之后，一路屏气凝神的黄龙山就要开始步行前冲，然后尽力赶在王仙芝动手杀人之前。

前提是那傻闺女还没死！

黄龙士有一句话没有对那个妮子说过，若不是遇上她，他在离阳一统中原之后，就该退隐山林，专心习武修道，然后试试看能否飞升，人间无所恋，大可以再去看一看天上风景。

临近幽州，黄龙山猛然喝道：“停！”

巨人匆忙刹住身形，双手双脚在地面上抓出数条沟壑，老人跃下，向前掠去，隐约怆然道：“来不及了。”

王仙芝说到做到，哪怕对手是个小姑娘，是个很有新意的杀手，可他既然说过下一次见面就要她死，所以当她不惜命地拦在边界驿路中央，王仙芝就真的上前，一脚踩踏在个子不高的小姑娘腹部。

她后仰倒去，身躯倒滑出去十数丈。

已经没有什么气机傍身的她，背后衣裳破碎，伤痕累累。

她理该是站不起来的，躺着死去，可她大概是靠着那口气，摇摇晃晃站起。

她站起身后，仍是没有半点惧意。

她杀过王明寅，杀过柳蒿师，杀过很多很多的高手，她不怕杀人，也不怕被人杀。

她只是有点不快乐，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好。

她还完了钗子。

可还没还完他后来送给她的貂帽。

她的视线早就模糊不清，但仍是抬起头，以前有一次，她被一截柳和一个胖女人什么的相互捕杀，那一次撑不下去了，然后他就从天而降，落在了她身前。

她就很开心，不是开心可以活下去，而是开心他来了。

就这么简单。

呵呵姑娘闭上眼睛，老黄说人死了，就是睡一场谁都再也吵不到叫不醒的春秋大觉，她觉得挺好，睡喽。

这时候，不知是不是错觉，一只温暖手掌轻轻按在她的脑袋上，柔声道：“不准睡懒觉。”

半睡半醒之间，她又感到身后人走到她身边，对自己和对那个很厉害的老头子分别说了一句话。

一句很轻。

“我来了。”

一句很重。

好似天下世间都听到了。

“王仙芝，你该死了。”

------------

第三十一章 千年未有大气象

也许是太久没有听到有后辈在自己身前豪言壮语，王仙芝有些无伤大雅的出神，还记得曹长卿初次登楼，是说“与前辈求个几斗风流”，邓太阿则要更加锋芒毕露，“我有剑要问你”，至于其他人物，大多就要相对恭敬拘束许多，偶有几个登楼之前口出狂言的骄纵后生，好不容易登顶武帝城见着自己，也就已经磨光了棱角锐气。王仙芝的深思由远及近，不过瞬间，看了眼近在眼前的徐凤年，又远望了一眼武当方向，心中了然，也看不出这位老人是在缺憾还是嘲讽。

王仙芝这趟北凉之行走得不快，是怕他徐凤年连区区高树露的体魄气魄都无法化为己用，杀一个普普通通的一品高手，有何意义？

走得不慢，则是不愿他气吞于北凉之外，把江湖气数都鲸吞入腹，这在王仙芝看来就是过界之举。

王仙芝朝徐凤年点了点头，大概是示意这位年轻藩王可以安排身后事了。

一个镇压江湖整整一甲子光阴的百岁老人，这点小耐心确实还是有的。

徐凤年抱起呵呵姑娘，掠过界碑，不用他出手，钗子貂帽和向日葵三样物件，都无风自动，遥遥跟在两人身后。徐凤年本意是把怀里的贾嘉佳送到战场之外，越远越好，因为他也无法笃定能让王仙芝出九分力还是十分力，而一旦王仙芝倾力而为，又会殃及多大范围的池鱼。徐凤年突然停下脚步，远远看到一位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老人，如释重负，接过飘荡而来的钗子它们，等到老人扑冲到身前，这才一起交给老人，然后也没有马上转身，而是五指如钩，按住胸口，硬生生勾出一团紫金气，缓缓按入少女的额头，轻声道：“这是赵宣素当年想要强加于我的劫数，给她承担下了，这次被王仙芝打散，溃散四周，我趁王仙芝失神的时候，聚拢了点，放心，我已经尽力‘清洗’过，对她暂时有续命的裨益。”

黄龙士脸色阴沉，得理不饶人，怒容道：“解决了燃眉之急有屁的用处！你要是死在王仙芝手上，老夫的闺女一样要给你陪葬。”

徐凤年低下头，看着脸色苍白身躯发颤的少女，坦然笑道：“我要是真的输给王仙芝，临死之前肯定会留下一点修为，帮她接着续命。”

黄龙士仍然不肯善罢甘休，气势汹汹追问道：“你先说好，能续命多久？”

徐凤年苦涩道：“十年，最多十年，这已经是我的极限。”

黄龙士重重冷哼一声，显然对这个答案十分不满。

徐凤年转过身，背对兴师问罪而来的黄龙士和昏迷不醒的呵呵姑娘，略作停顿，似乎想说什么，但最终还是没有说出口。

他开始前行，起先没有什么惊世骇俗的举措，一步一个脚印，初始跨步很慢，由慢到快之间，充满了一种极富规律的渐进韵律。

这是当初柳蒿师的入城和破城之法，差一点就配合宋念卿的地仙一剑，成功重创了白衣洛阳。

当徐凤年愈行愈快，渐行渐远，黄龙士抱着闺女坐下，伸手帮她拨去倾覆前额的刘海。老人逐渐敛去怒意，抬头看着那个方向，脸上似有动容讶异，似有惋惜悔意。

王仙芝本以为会更晚一些才能见到徐凤年，可他自己提前出现，王仙芝也不至于无聊到刻意避而不战。

王仙芝双手自然而然垂在两侧，可是原本宽松的麻布双袖无形中缓缓收束，紧贴手臂。

春秋十三甲，王仙芝一甲都不曾占据，哪怕是自封的天下第二和公认的天下第一，始终都没有染指剑甲，关于用刀，世人称赞顾剑棠为刀法第一人，王仙芝也不曾有任何异议传出武帝城外，但是这不意味着“熔铸世间武学入我炉”的王仙芝，就不是剑道和刀法宗师，事实恰好相反，王仙芝用什么兵器都是当之无愧的大家，否则也教不出于新郎这样的剑术大材，只是王仙芝越是年老，就越少沾碰身外之物。

王仙芝抬起双手，轻轻握拳，破天荒笑了笑。

这次总能打得稍微酣畅淋漓了些吧？

徐凤年借用了柳蒿师的入城法门，但不仅如此，还辅以柳蒿师的那踉跄一剑。

这让他的身影看上去有些荒谬，很快，同时又像个喝到酩酊大醉的酒客。

我手上无剑，因我即剑。

在徐凤年向前突进的路径上，不断有两旁黄沙掀地卷涌而起，轰然碰撞在一起，然后迅速铺覆住他的步伐。

王仙芝也开始面对面大踏步走去。

你来我往，你死我活。

就这么简单。

————

不光是武林，整个天下都开始听说一个愈演愈烈的说法。

出城的王仙芝，要去杀新凉王徐凤年。

绝大多数人都会觉得是大快人心。

反正许多禁酒之地都开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太安城。

从繁花似锦的江南回到皇宫，太子赵篆每天都要给太子妃严东吴送一样新鲜物件，今天总算是送完了，严东吴站在鹦鹉笼下，看着自己夫君做着鬼脸，伸手一摊，两手空空，她嫣然一笑。

这位太子接下来陪着爱妻唠叨了些琐碎趣闻，就连被徽山紫衣女子吃了闭门羹，对她的那点男人小心思，赵篆一样也没藏藏掖掖，而严东吴既没有深藏不露，也没有故意恼火，而是媚眼了一记，温雅俊秀的男子哈哈大笑，轻轻握住她的手腕，片刻之后，然后松开，说是要出门去见一见王老怪的大徒弟于新郎，这位首次离开东海的剑客只是途径京城，还要继续北上，要是这回错过可能就没机会一睹风采了。

赵篆匆匆离开屋子，逐渐放慢脚步，摘下一片树叶，手指捻动，宫中掌权貂寺才能知道太子殿下喜欢用树叶黏贴作画，赵篆走在两堵高大宫墙之间，提起树叶，一叶障目，也遮住了刺眼阳光，笑道：“死得这么快啊。”

南海。

访仙归来后一剑翻海的桃花剑神，站在观音宗所在孤岛的一处崖畔，举目远眺陆地北边。

曾经跟李淳罡互换一臂的吃剑老人隋斜谷，这次跟邓太阿一较高下之后，就站在这名貌不惊人的剑仙身侧，好奇问道：“顶尖高手里头，你跟那小子算是亲近的了，怎么也不去搭把手？”

邓太阿摇头道：“王仙芝没有错。”

独臂老人点头道：“一个指玄境可能就是天下第一人的江湖，确实磕碜啊。”

一个青春常驻并且尤为高大的妇人走到两人不远处，反问道：“那样的江湖，真的不好吗？”

邓太阿不擅长也不喜欢跟女人讲道理，轻声笑道：“答案在那两人手里，谁能站着，谁就能决定以后百千年的江湖走势。”

龙虎山。

赵凝神成为天师府说话最管用的人物后，看书把眼睛看坏了的白莲先生白煜，就经常拉着这位人生起伏次数不多但高低极为悬殊的年轻赵姓道人，一同结伴下山上山。

两人漫无目的走到山脚，然后就返身登山，白煜眼神不好，走得就慢，说话也总是温温吞吞，“历尽千辛万苦，才得以总领天下道教事务，现在丢了一半江山，广陵江以北，都划给了青城王，其实未必就是坏事。山锐则不高，龙虎山是该静下心来，回头看看风景。以前呢，天师府上下都说我说话有道理，可真有道理的言语，往往伤人，我在这座山上看书修道有些年头了，满肚子牢骚，其实没处说，现在好了。两代天师联袂飞升，听上去很威风，可事实如何，其实就是打肿脸充胖子，不过福祸相依，许多像我一样的外姓人，得以冒尖，章文汉，薛节气，陈全雍，都真正融入了龙虎山，他们才是龙虎山真正的敬香之人，天师府那些紫黄贵人，不如他们。”

依旧经常痴痴走神的赵凝神嗯了一声。

白煜继续说道：“你让山上道人放心去学武当山的那套拳法，是一位天师本就该有的气度。小麦面吃旧，玉米面吃新，咱们是该换一换新口味了，不能光吃细粮，粗粮也养胃的。”

赵凝神点头笑道：“细粮养嘴，粗粮养胃，山外是有这么个说法。”

白煜望向山顶，语重心长道：“龙虎山的山不高的，你瞧瞧，还不如隔壁邻居的牯牛大岗，都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这话是不错，可如果咱们都一门心思奔着神仙去了，也不对。”

赵凝神说道：“欲做神仙，先做好人。”

白煜开怀笑道：“你说道理也不差。”

赵凝神停下脚步，说道：“我放下了。”

白煜习惯性眯眼，转头看着年轻道人，愈发欣慰，说道：“那我就也放心了。”

白煜伸出一只手，示意他可以爬山了。

赵凝神犹豫了一下，继续拾阶而上。

白煜则独自下山。

西蜀，竹海甲天下。

夏日竹海之内凉风习习，清凉如别地晚秋时节。

春贴草堂在谢灵箴死于快雪山庄后，群龙无首，曾经有过一段动荡不安的时期，可当新蜀王进入此地，亲自扶持一名籍籍无名的谢氏子弟成为草堂主人后，一举高居离阳最新十大江湖门派的前列，排名仅在徽山大雪坪缺月楼之后。

两男一女，一起饮茶听风，齿间清香，袖满清风。

女子年近三十的真实年龄，可稚气极重，貌美非凡，神韵之间充满了诡谲的矛盾。

她正是胭脂评上第四的美女，名字普通又古怪，姓谢名谢，相传在她十四岁之后，西蜀道上先后有经略使和节度使共计五人为她大打出手，可十几年来，仍是没有谁能够将她收入囊中，外人都说是归功于春贴草堂的超然地位。

她此时正在给一名白衣男子倒茶。

不光是蜀人咋舌惊叹，就连春贴草堂也颇为费解，这名姓陈的外地人让那只花瓶摇身一变，莫名其妙就变成了那两千亩竹海的主人。

没办法，他是卢白颉上任之前的兵部尚书，如今的蜀王陈芝豹。

而坐在陈芝豹对面的中年人，是徐凤年去北莽要找寻的亲舅舅，出身吴家剑冢的剑客吴起，更是徐家昔年的权柄骑军统领之一。

当初在北莽城头已经认出侄子徐凤年却没有相认的吴起，皮笑肉不笑地玩味问道：“离阳皇帝要把最喜欢的女儿送给你，你收不收？”

陈芝豹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也没有理睬女子眼角余光的打量，只是沉默不语。

吴起又问道：“他就这么死了，你没点想法？”

陈芝豹举起茶杯，品茶如饮酒，一饮而尽。

大楚皇宫。

曹长卿从百忙之中抽出身，走到那座自己常去的凉亭，瞧见了公主殿下独坐亭内，她膝上搁放着那只藏有大凉龙雀的紫檀剑匣，一串铜钱解下后，整齐放在剑匣上，她心不在焉一敲一敲，每次弹匣，一颗颗铜钱就竖立而起，又滚落躺平，周而复始。

姜泥察觉到棋待诏叔叔的到来，一抹剑匣，迅速收起铜钱。

曹长卿坐在石凳上，犹豫了一下，正要开口说话，姜泥挤出一个笑脸，轻声道：“没关系。他是北凉王，我是大楚公主，我知道的。”

曹长卿黯然无语。

曹长卿缓缓闭上眼睛，仍是欲言又止。

姜泥攥紧铜钱，喃喃自语：“祸害遗千年。”

曹长卿睁开眼，感慨道：“如果再晚一些就好了。”

北莽那连绵如雄镇城池的王帐移至南朝，依旧照搬代代相传的画灰议事，议事完毕后，北莽女帝留下了董卓和洪敬岩这两位炙手可热的军方新贵，笑着询问道：“千年以降，堪称武夫极致的人物，有哪些？”

洪敬岩躬身答复道：“八百年前，有大秦皇帝身后那个不知底细的影子高手，七百年前到五百年前之间，是吕洞玄可算真无敌，四百年前换做是高树露，一百年前刘松涛只算半个，接下来就是当下的王仙芝，这四个半在世间之时，少有旗鼓相当的另外一个高手与其死战争锋，就算有世外高人，也不曾出手打过，比如王仙芝之于齐玄帧。”

北莽女帝笑道：“这回王仙芝拿徐凤年那小子开刀，是杀鸡用牛刀，还是千年未有的大气象？”

洪敬岩低声道：“胜负九一开。”

老妇人哦了一声，“那就是九死一生了。”

董卓一直站在洪敬岩身边没答话，等到帐内寂静无声，这才一脸幸灾乐祸说道：“死翘翘了才好，不用一兵一卒，离阳的西北门户就倒塌了一半。等确切消息传到这里，洪敬岩，届时咱俩要不要比试比试谁的马蹄更快？”

洪敬岩完全不理睬这个胖子。

女帝挥了挥手，两人同时走出大帐，一左一右离去。

老妇人笑了，“爷儿俩，这么快就要见面了？”

逐鹿山之巅。

白衣对红袍。

白衣女子坐在最顶一级的石阶上，提起酒壶，仰头灌酒，眉宇间没有半点忧色。

不知为何如何，只剩下一面的朱袍阴物脸朝白衣洛阳。

洛阳淡然道：“没事的。天底下没人相信他，但我相信。”

洛阳猛然站起身，举起一臂，会心笑道：“八百年不改！”

------------

第三十二章 扛起天地

徐凤年拥有高树露的体魄，加上借势于柳蒿师的入城，和宋念卿的临终一剑，步子越来越大，最后一步，直接跨过了数十丈距离，狠狠撞向王仙芝。

王仙芝大踏步向前，似乎没有蕴藏太多讲究，迎向那一人一剑，就是简简单单一拳挥出，一力降十会而已。

两股磅礴气机先于两人天人体魄发生撞击，天地之间骤响黄钟大吕的庄重高妙之音。

转瞬之间，人身即剑的徐凤年以肩头撞向王仙芝，而王仙芝仅是一拳砸在了徐凤年的额头。

王仙芝年复一年阻挡象征天力的东海大潮，尚能岿然不动，更可毫发无损，但是扛下这次撞击，竟然双脚深陷黄沙，倒滑出去十六七丈远。

徐凤年也不好受，被一拳击中额头眉心，离地尺余高度的脚步交错，依旧维持住了御风而行的姿态，后撤距离，跟王仙芝大致相当。

双方都没有等到卸去全部撞钟之势在身上留下的“余烬”，就不约而同开始了第二次对撞而奔。

这回是两肘率先碰撞格挡，王仙芝一掌斜向上推出，推中徐凤年心口。

徐凤年则是一掌拍下，拍在王仙芝头顶。

徐凤年的身形激荡，最终在八九丈外的空中悬停，止住了颓势，衣袖轻微摇动，飘飘欲仙如登天。王仙芝没有倒退，但是双膝没入沙地，抬起头，望向那个神情平静的年轻人，麻衣老人没有说话，当自己登顶人间之后，心如古井不波，苦等多少年了，终究再不复有当年指断木马牛的那种心情，那是一种讶异惊喜庆幸皆有的大杂烩，真正是如饮醇酒。

王仙芝掸了掸袖子，没来由笑了笑。跻身一品后同境之争，尤其是金刚境界的高手死斗，体魄气机融为一炉，往往就是各自抽丝剥茧拆衣卸甲的过程，先祛除傍身气机，才能损毁身躯筋骨。但是这小子跟自己都一样自信，几近自负的地步，那就是不管你气机如何充沛，反其道而行，偏要一劳永逸，先坏你根本再谈其它！

高树露曾用“气蒸大泽，力撼雄城”来譬喻一品境界的宏伟气象，其实此言玄机重重，后世武人大多痴迷于身负庞大气机带来的庇护，就像官场中人寻见了大靠山和护身符，一路顺风顺水，久而久之，就忘了坚持如何自力更生，窃玄理问长生的指玄也好，自诩与天地共生共鸣的天象也罢，在王仙芝看来其实都走岔了道路，这些人不论如何得势，逃不过门下走狗寄人篱下的可悲命运！

千年以来风流无数，王仙芝为何唯独敬重吕洞玄李淳罡两人而已？一人过天门而不入，大笑返人间，一人干脆就不屑天门为我开，我可自开天门！

王仙芝双脚陷地，徐凤年凌空而站。

颇像是一场天地之争。

看似云淡风轻的战场，在王仙芝拔出一只脚，徐凤年同时压下一只手后，风云突变。

地面上，一座状如石碑的泥剑破土而出，徐凤年也随手扯下了一缕云气作剑。

王仙芝手托泥碑大剑，一跃而起，徐凤年伸手握住云气长剑，身形猛然下坠。

第三次交锋，两人仍是选择硬抗，没有半点花哨念头，泥碑在徐凤年胸口一寸寸撞烂，而云气也在王仙芝胸膛一寸寸搅碎，当泥碑碎屑尘埃落定和云雾烟消云散，当世武评上的天下第一人跟天下第六人，左拳对右拳，拳头剧烈撞击，身躯各自纹丝不动，出现有违常理的刹那静止，但是王仙芝的麻衣和徐凤年的袍子都出现一阵阵涟漪移动，跌宕不停休，两人原本分别驭剑的手掌，也不甘落后，再次握拳碰撞在一起，方圆数里内，地面巨震，云雾辗转，王仙芝被击退回地面，落地之时，就是抡臂甩出一拳，无与伦比的激烈拳罡硬生生从地面上撕扯出数条黄色蛟龙，一同扑杀徐凤年！

徐凤年哪怕拥有高树露的体魄，也可以心意驾驭指玄剑气，但魂魄欠缺，毕竟不再能够具备天象意境，只能在高空中双臂交错挡在胸口，凭着比佛门金刚不败之体犹胜一筹的身体，挡去那一记拳罡，之后几条黄沙泥土凝聚而成的蛟龙，趁虚而入，徐凤年收回左手，掐住一条蛟龙脖子，迅速捏杀此龙，黄沙溃散如落雨，一脚踩在蛟龙头颅之上，把黄龙踩撞回大地，尸体，或者说尸气在地面上呈现出一尾毙命长蛇的倒塌迹象。

王仙芝得势不饶人，在地面上步步而行，期间不断出拳砸向天空，白色拳罡和黄色长龙，一同激射向立于云霄下的年轻藩王。

地发杀机，龙蛇起于陆地！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眉心一枚紫金印记熠熠生辉，非但没有一次躲避，反而就如同自寻死路，主动寻找白虹拳罡去或拍碎或截断，双脚如履平地，一次次踩塌腾空的黄蛟。

若是远处有人有幸观战，一定会震慑惊骇于这边的恐怖异象。

地上，不断有白虹贯穿长空，无数黄色的蛟龙纷纷扶摇而上，像是在跟传说中的天庭咆哮示威。

而天上的一袭素白长袍，似是在赌气一般，硬生生要把白虹恶蛟都斩杀在天地之间，不让其腾云驾雾化为真龙。

这一幕恢弘壮阔的场景，足足绵延了一炷香时间，战场也推进了十数里地远。

王仙芝走过之路，满目苍夷。

天空中，云气黄沙搅合一团，然后一起簌簌然落下，世人喜欢以云壤之别形容两者巨大差别，此时此景，早已混淆不清。

黄龙士背着少女远行，以免被足以杀人于无形的气机波及，时不时回望战场，老人帮自己闺女拎着那杆向日葵，忍不住唏嘘感慨，怀中的贾嘉佳仍然没有醒来，只是下意识搂着貂帽，帽兜里裹着那支缀珠金钗。

黄龙士脚步不停，但始终转头看着那幅人力造就的画卷，长卷缓缓铺于人间，一时半会应该不会停下，何时是尽头，天晓得。黄龙士有些出神，喃喃道：“庙堂里的张巨鹿，江湖上的王仙芝，有这么两号人物，一个官场不倒翁，一个老不死，其他人哪来的出头之日？搁谁站在他们身后，都是一个想一想就让人绝望的事实。永徽之春的那班事功学问皆是上佳的文臣，武将中有广陵道的卢升象，还有那些郁郁不得志的宗室功勋。天下武林中，邓太阿的剑，顾剑棠的刀，曹长卿的书生意气。搁在以往和以后，随便摘出任意一个，都是响当当的风云人物呐。”

黄龙士收回视线，继续神神叨叨，“大秦失鹿，离阳也不远了，碧眼儿就是离阳的那只‘鹿’，他自知下场，无退路可言，已经开始着手安排后事。他若是独活而不退，那么天下寒士就看不见前程了。”

“但王老儿非但不退，反而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一个文臣极致，一个武夫巅峰，这两人，初看境界相当地位相同，其实骨子里是大不同啊，文武殊途，果然不假。老夫当年给江湖气数拔苗助长，好来一个釜底抽薪，应该没错。”

“老夫看多了书上故事和书上人，这些年殚精竭虑，事事按部就班，临了却要错上一回？”

黄龙山最后一次回头，是战事开启后的半个时辰后，没有看到意料之中的云壤混淆，而是天地气象格外清明。

黄龙士叹了口气。

那小子，多半是输了前半战。

事实确如黄三甲所料，即便徐凤年以高树露体魄，再依次搬出了慕容宝鼎的立佛，使出薛宋官的胡笳拍子，武当的仙人抚顶，等等，种种玄通，配合得天衣无缝，也仅是挡下了那场仿佛没有尽头的地发杀机。

半个时辰，徐凤年破去不下百道拳罡，绞杀了不下四百条蛟龙。

这只是徐凤年的“一气”之事。

第一撞之前，徐凤年一气就已呵成，再无吐气丝毫。

甚至他已经准备好在换取第二口生气之时，如何应对王仙芝雷霆万钧的攻势。

但是徐凤年三次游历江湖帮他涉险而过的谨小慎微，反而造成了不大不小的恶果，

出招之时仍在暗中蓄力的王仙芝找到了一个不是绝佳的时机，使出了比起广陵江畔针对王小屏还要声势浩大的一次镇压。

地发杀机的同时，天发杀机！

共同碾轧身处其中的徐凤年。

一直为徐凤年所用的天上云气脱离轨道，仅是眨眼间的乌云密布，一如斗转星移，就足够改变徐凤年原本就摇摇欲坠的艰难均势。

徐凤年不是没有感知到王仙芝的后手，只是在他预料之中，还有半炷香左右的光阴，王仙芝才会引下天上气象，迎合地发杀机，有十之七八的把握将自己围困在那座牢笼之中，最终成全王仙芝最后的人发杀机！

这也是魂魄不全带来的些微影响，但是面对王仙芝，这点偏差，足以让他陷入大险境。

王仙芝抬起一只手肘，手心贴合，重重拧动，手掌随之猛然颠倒。

世间轻松之事，可不就是那“易如反掌”？

王仙芝嘴角挂着冷笑，拭目以待。

杀一个仅有高树露体魄的徐凤年，他绝不会以为有多难。

人发杀机，天地反复。

以徐凤年所站位置为圆心，泾渭分明不知千万年的天地，竟是真的翻覆了！

地在上，天在下。

徐凤年的不幸在于没有多余气机在身，但是不幸中的万幸也在于此，否则就算是轩辕青锋柳蒿师这种大天象高手在场，也要一身修为化作齑粉。

王仙芝当时对王小屏出手，可以说是才递出小半招，这也在情理之中，此招初衷本就是为了针对齐玄帧这样的仙人，精髓在于颠倒气数因果，别说是天象境界，越是修为高深的陆地神仙，越是折损厉害。

徐凤年顺势而为，跟随掉转的天地一起转换站姿。

人生天地间，当顶天立地。

如果说这是可望不可求的嘴上豪言，无法人人适用。

那么徐凤年一直没有这么大的野心，他只是觉得不论是谁，只要站在一个位置上，就得为之扛起点什么。

是普普通通的市井百姓，就扛起父母养老之责。是世家子弟，就扛起家族香火传承。是庙堂将相公卿，就要扛起天下兴亡。

徐凤年只记得那趟北行关外，自己在马车上跟徐骁承诺过，徐骁留下来的担子。

他扛得住。

徐凤年的确扛下了王仙芝带来的天地之重。

跟随天地头脚倒立的徐凤年双膝逐渐弯曲。

高树露体魄的年轻藩王第一次流露出颓色，渗出了一股血丝，不是七窍，而是匪夷所思的眉心。

王仙芝嘴角冷笑更浓，在徐凤年即将扛下所有天威地势之时，在他靠着天人体魄就要挣脱牢笼之前，老人身形一闪而逝。

下一刻，王仙芝冲入牢笼，一手握住倒立姿态的徐凤年的脖子，往下一扯。

破开牢笼边缘，狠狠砸入地面。

如彗星撞地。

大地龟裂出一个深不见底的大坑。

王仙芝十指交缠，双手握出一拳。

大喝一声，魁梧身躯就要下坠。

一剑破空而来。

来自北凉境内武当山莲花峰顶。

有人御剑更御风。

一剑一人撞在下坠之势的王仙芝身侧。

王仙芝被撞出去数十丈。

地上徐凤年的跃出巨坑，眉心依旧血流不止，模糊了那双眼眸，更模糊了那张脸庞。

宛如神仙中人的剑仙御剑画弧直下，落在他身边。

两个徐凤年并肩而立。

在空中刹住身形的王仙芝眯了眯眼，脸色略显阴沉，俯瞰地面。

新至战场的那个徐凤年微笑道：“我有一剑，要走完六千里。”

------------

第三十三章 剑鞘即冢！谁可匹敌？

那柄剑意曾经洞穿过王仙芝胸口的桃木剑，此时还未出鞘，安静悬停在这个徐凤年身侧。

御剑而来的徐凤年笑道：“走一个。”

桃木剑与人灵犀相通，缓缓离开剑鞘，初始异常缓慢，渐次去势快如一道滚雷，以至于天空中裹挟出一条长虹雾气，就算不谙武学，也能清晰可见。

这一剑的根骨，这就像那个江湖绰号剑九黄的缺门牙老仆，所练剑招少，因为觉着自己笨拙，就怕贪多嚼不烂，走路也慢，悠哉游哉走江湖，走到哪里不重要，不错过沿途的风景就能凑合。

剑九一出，桃木剑就不见踪迹。高高在上的王仙芝接连数次弹指，是指玄境中的寻龙点穴，都没能叩断一剑游走六千里的关键气脉，王仙芝不再多此一举，干脆停下手指，但是没有急于收回，如科举士子提笔破题，遇上了疑难，难以下笔。王仙芝突然撇过头，与此同时，一缕剑气擦颊而过，削断了老人几根雪白发丝。

王仙芝依旧没有再度叩下手指，继续纹丝不动，然后轻轻后退一步，一缕剑气从胸口飞速掠过，割下了些许麻布碎屑。

之后王仙芝始终保持手指弯曲的姿势，但是偶尔脚步挪动，次次都是堪堪躲过不觉有半点锋芒的隐蔽剑气。

王仙芝心中有些讶异，他曾经在武帝城头迎战第二次登楼的黄阵图，对于这一剑并不陌生，先前指玄八剑，都没能让他如何郑重其事，第九剑的确坏去了他的袖子，虽然仅是天象一剑，但剑九黄的天象十分新意，寻常天象高手的根源，来自于一位先贤佳篇的开宗明义，“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世间万物，鸟啼迎春，雷响震夏，虫悲秋风荡冬，因此士大夫往往登高出声作赋，而自古以来的剑士，之所以可以代代独领风骚，就在于天然能够以我手中剑，诉不平事扫不平事。王仙芝就曾经私下对曹长卿说过，不如舍国弃书忘情练剑，定然可以早早超凡入圣。

而剑九黄的第九剑，分明跨过了天象门槛，又没有跻身剑仙水准，竟是不给人丁点儿的不平积郁之气，反倒是让当时的王仙芝有些措手不及。照理说，一个性子温吞的老好人，是如何也练不出好剑的，这跟文似看山喜不平是一个道理，剑法亦是同理，胜在招招玄妙，奇势迭出。

当下这一剑，同样是那样的古怪脾性，出招之后，没有什么黑云压城风满楼的宏大剑势，反而不厌其烦地剑来剑去，尽是一些狗吠鸡鸣烟火稠密的世俗气息，好似村邻吵架，又碍着情面，动嘴不动手，给人感觉只剩下了呱噪烦人。

这一新剑与剑九黄递出的那一旧剑，只算略有不同，就在于后者愈发信手拈来，更加圆熟刁钻。

仙人凌风御剑，一夜霜寒十九州，此言用以形容剑仙的迅捷，而那柄桃木剑在王仙芝四周倏忽而去猝然而至，同样不知掠走了多少路程，数百里？一千里？

王仙芝心中有数，已经在他身旁肆无忌惮游走了足足三千里！最远处是九里之外，最近时自是擦身而过，如此不知疲倦地来来回回，或画弧遁走十几丈，或直线飞掠三四里，并无定律，无迹可寻。

王仙芝还在等，还在屈指而不弹指。

直到第七次跟桃木剑失之毫厘，一个瞬息过后，终于轻轻叩下一指。

手指敲在空中，但是王仙芝身前骤然响起一声很细微的金石撞击声，距离王仙芝越远，声响越大，滚走不绝。

六里地外，那柄材质平平却给王仙芝造成极大困扰的桃木剑，在半空砰然炸裂，化作一团木屑。

御剑的徐凤年一招手，碎屑从远处返回，凝聚作剑，轻轻归鞘。归鞘之后，再次消散。

剑鞘便是剑冢。

徐凤年把剑鞘插入脚边的黄沙中，显然是决定不再用它。

老黄从来不会说花哨的道理，说不出什么心安处即吾乡，只会讲一句，就是个离乡背井的老头子，哪里睡得舒服，哪里就是家。清凉山马厩旁的那间简陋屋子，能让他睡舒坦了，那就是他的家。枕匣而卧，想着床底下放有几坛老酒，就不缺什么，不用多想什么。所以老黄的剑，出鞘时无所畏，归鞘时无所憾。故而最后一趟仗剑行江湖，剑归鞘即人返乡。

我辈剑士不惮生死，不惜心爱名剑折断。

这个仅是占据一魂两魄的徐凤年轻声道：“剑九之后，就该是刀十了。”

他伸出一手，双指并拢，轻轻一抹，指下浮现一柄紫金之气汇聚而成的长刀，形如新出炉的第六代北凉刀。

不入正统的道教典籍记载生人有三魂七魄，世人将信将疑，但那个死扛下王仙芝天地重压的徐凤年，则是无比确定，因为他除了鲜活身躯，就只剩下一魄“除秽”，其余“三人”所得的三魂六魄，就各自大梦春秋。徐凤年蹲在坑边，当另外一个自己横空出世，他没有观战，而是蹲下身赶紧大口换气，洗涤祛除身体内的浊气，高树露的体魄本是无垢之体，王仙芝的老辣在于一眼洞穿了他的除秽，天地翻覆之下，强塞给了他无数的气数污秽。高树露的雄浑体魄几乎可以无视寻常伤势，痊愈速度之快，简直可以让一般的金刚境界都望尘莫及，哪怕给人轰烂五脏六腑，甚至是击穿心脏，都可以有悖天理地继续存活几个时辰。

蹲着的徐凤年身边黑气萦绕，他聚精会神盯着脚下大坑边缘的龟裂纹路。

见微知著。

在徐凤年成为天下第六后，很多外人都开始研究这位新凉王的习武历程，大多惊奇于徐凤年的偷师，都不知道他当初在邓太阿跟洛阳一战后，北莽敦煌城内为了领略剑意，记下了多少条双方飞剑割裂出来的细小沟壑，也不会清楚他为了把握柳蒿师的入城和宋念卿的踉跄走剑，又是耗费了多少心思。而那柄可以称之为王小屏遗物的桃木剑返回莲花峰顶后，不在于间接传授剑意，而在于寻找蛛丝马迹，去探究王仙芝独有的气机运转。轩辕青锋挡路，只是为了还债，做一个了断，斩断心思，无法过关，万事皆休，过关之后，就可在武道上一骑绝尘。但是随后武当剑痴跟无用和尚的阻挡，就没有这么简单，一人求无愧，一人在敬香，但毫无疑问，两人都在试图寻找王仙芝也许根本就不存在的破绽。

原本在意料之外的呵呵姑娘之外，就轮到徐偃兵来单枪匹马，暂时挡住王仙芝去路。

他肯定也是存了必死之心。

这个男人曾笑言，北凉可死徐偃兵，不可无北凉王。

笑言出口，却绝对不是一个笑话。

蹲着的徐凤年顾不上擦去脸庞上的血迹，其实当时扛下天地挤压，触及地面的靴子早已磨光，双脚血肉模糊，而当时歪头斜肩顶上，肩头也给磨出白骨，只不过这些伤势在被王仙芝丢掷到地面后，以肉眼可及的速度恢复如初，但是肩头的破损衣衫和无底的靴子，都可以证明那一刻的情势险峻，如今足以雄视离阳北莽两座江湖的徐凤年，有几人可以让他受此重创？除了还未倾尽全力的王仙芝，就只有有心死战的拓拔菩萨邓太阿两人而已！徐凤年继续凝视地上的那些裂缝，只有眼帘实在被血迹遮蔽视线的时候，才会抬起手臂，胡乱抹去脸上由眉心淌出的浓郁鲜血。

站着的徐凤年握住刀柄，低头望着那柄非比寻常的北凉刀，自言自语道：“这一刀，本该是送给赵黄巢的。”

他闭上眼睛，后撤出一大步，右手摊出一掌在前，左手握刀在身后。

风起云涌，黄沙浮起。

蹲着的徐凤年终于站起身，似乎想亲眼见证“自己”挥出这一刀，伸出一指按在眉心，鲜血受到阻滞，仍是从指缝间渗出，在那张被北凉老人都说是极像王妃的脸庞上，弯弯曲曲淌下。

一刀划出。

先闻连绵雷声炸响，再见此刀罡气以一线之势撕裂了天空。

这是徐凤年自己悟出的一刀，前半刀的招式胚子，来自近观广陵江大潮，未见潮头踪影，潮声便已如雷贯耳，随后才能看见雾蒙蒙的大江之上，一条白练横江，潮头渐渐抬起，如同一排从昆仑山泻下的巍峨雪山。

后半刀更重神意，是在出窍神游于春秋，亲眼看到了西垒壁决战的激荡悲壮，素衣缟素擂战鼓，几人披甲牵马归？

先后相融，才有了这么从未现世的一刀，老黄是不会给剑招取名，徐凤年是根本来不及取名。

这一刀如纸上写意泼墨，刀锋即笔锋重墨，洒出了一个巨大弧度。

王仙芝不躲不避，双手按住罡气弧顶，被刀弧带向高空，直至没入云霄，全然不见身影。

在王仙芝止住身形的更高处，被断出一个缺口的罡气并未就此消散于九天，而是如同广陵江在一线潮奔涌而过之后，在老盐仓形成了一道更加雄壮的回头潮！

大潮从天上巍巍乎直泻而下。

既然王仙芝在杀机迭出后，把徐凤年砸入地面。

总要礼尚往来才对。

出了一刀的徐凤年不等王仙芝破去那条罡气瀑布，就又抹出一柄北凉刀，朴拙厚重，是徐家的第一代战刀。

徐骁兵出两辽，一路南下。

一次次向南渡河，一次次硬仗死战，一次次九死一生，给外人看笑话，被嘲讽为一条离阳朝廷都不用施舍骨头就愿意拼命咬人的疯狗。

徐骁从未开口跟谁辩驳过，生前也从未对长子徐凤年解释过什么，徐凤年只是在神游春秋中，才得以知道答案。

徐骁从来就是一个朝不保夕的过河卒，不想死，但也不怕死。

管你娘的天下格局，管你娘的帝王将相，管你娘的棋盘规矩！

握刀徐凤年前跨一步，刀尖朝上，直指云霄之中的王仙芝。

轻轻默念道：“过河！”

一道黑虹在地面上倒挂而起。

正在抗衡倒垂瀑布的王仙芝被这一刀撞中胸口，站在地面上的两个徐凤年，都可以看到那个被瀑布缓缓压下的黑点，又给后一刀剧烈撞回了遥望不及的穹顶。

游历过黑白春秋的那个徐凤年叹了口气，轻声道：“难。”

徐凤年点了点头，不过很快随即笑道：“不过这下子老匹夫总不敢只出七八分力了。”

这句话才刚说完，一道光柱从天而降，大地随之震动。

王仙芝如同一尊天庭神灵，走出天门降临世间！

麻衣老者心口处露出一个拳头大小伤口，即便这位当世天下第一人的体魄不逊色于四百年位于巅峰的高树露，也仍是没有痊愈的迹象，肉中有芽，景象诡谲，骤然而生，骤然而亡。

更加玄奇的是，王仙芝被撞入云霄之上后，竟然拽下了一条长如枪矛的雷电。

双肩麻衣破损严重的王仙芝神情冷漠，问道：“就只有这点本事了？”

这个大概已经凌驾于天人之上的武夫，世间谁可匹敌？

又何谈胜而杀之？

何况徐凤年多半是等不到那远游未归的最后一魂双魄了。

------------

第三十四章 老匹夫的一步

仅存除秽一魄的徐凤年，已经止住眉心淌血的颓势，身边那个出窍神游归来的徐凤年则负有一魂二魄，两者相加，仍是欠缺了两魂四魄，就已经能够让王仙芝受创，徐凤年不觉得自己的本事就小了，只不过口舌之辩毫无裨益，所以面对王仙芝的问话，并没有去跟这个显然动了肝火的老匹夫如何言语争锋，只是光明正大修补高树露馈赠的体魄。

王仙芝冷笑道：“那就是没有遗言要说了？”

徐凤年伸出双手，覆在脸上，用十指擦拭掉血水，眼神清冽。

王仙芝重重说了一个好字。

然后“游子御剑归来”的徐凤年就看到王仙芝一脚踏出，挥臂丢掷出那根由天上雷电锻造而成的长矛。

但是当他看到这幅场景之时，拥有身体的徐凤年其实已经倒飞出去，在百丈之外轰然坠地，不受控制的身躯甚至在地面上弹跳了一下，继续倒滑出去十数丈距离，才得以停下。

王仙芝的出手实在太快了，以至于站立着的徐凤年只看到了王仙芝丢掷雷矛后滞留出的残影。

倒地的徐凤年缓缓起身，弯着腰，胸口露出一大片血肉模糊的光景，偶有白色雷电缠绕流转，嗤嗤作响。伸出手的同时，臂上无数条纤细的红丝赤蛇浮游探出，徐凤年手指所触，红丝与白电同归于尽，可见徐凤年从韩貂寺头颅里窃取而得的秘术，没能立竿见影地迅速见功。

王仙芝手中雷电长矛犹在，仅是清减了一两分气势而已。

老人身前沙地中又出现一只脚坑。

才站直身体的徐凤年就又给雷矛击中，只是这一次未被击倒，脑袋微微后仰，双手握住一截雷电，不让其刺中脖子，脚步在地面上蜻蜓点水，向后掠去。

第一次故意门户大开，死扛一记雷击，是徐凤年凭借高树露体魄的无垢之体，试图接触更多一些王仙芝的气机流转方式，既然王仙芝第二矛如出一辙，就没有必要先前那般来者不拒了。

王仙芝身前的脚坑越来越深，丢掷长矛的间隙也越来越短。远处徐凤年只能一退再退，接连后退了八次，最后一次用上了武当洪洗象传授的无名拳法，腰如车轴，身体转圆不说，双手同样画弧成圆，雷电追随徐凤年身躯在四周游走了一圈又一圈，当徐凤年最终站定，脊梁笔挺，拔背却不弓驼，双手轻轻上下摇动，手心上方几寸处，各有一枚雷电光球颠簸起伏，看似俏皮轻灵，很容易让人小觑它们蕴含其中的雷霆威势。徐凤年双手走弧，两枚萦绕电光的雪白雷球融为一体，逐渐消散于身前。

与此同时，从黑白春秋中游子归来的徐凤年神情剧变，开始转身掠向“自己”。

手上仅留下三尺雷电的王仙芝身前出现了第九个脚印，在徐凤年魂魄就要撞入徐凤年身躯之前，王仙芝已经近身后者，率先递出一招，不知算是一矛还是一剑。

这三尺雷电瞬间刺穿徐凤年的身体，如刀切豆腐一般，王仙芝右手握住那成功破开高树露体魄的三尺雷电，猛然提起，把徐凤年整个人都给举起悬空。

接下来一幕让人百思不得其解，在王仙芝拔出雷电之前，徐凤年抢在前头，双手按住那柄仿佛来自九天之上的仙家兵器，一脚踹在王仙芝肩头，身体飘落在两丈外，脚步踉跄，非但没有趁机拔出，反而狠狠一拍，主动将其刺穿身躯。

王仙芝没有趁胜追击，站在原地，点了点头，破天荒流露出一点欣赏。

若是被自己拔出那截雷电，那么这小子就等于白挨了先前八矛和最后一剑。

八矛不过是障眼法，关键是他王仙芝新创的那一剑，本是想送给访仙归来的邓太阿。

世人皆以三尺青锋比喻长剑，他这一剑招就叫“三尺”，上乘剑道，一向重意不重术，而这三尺的深意自然就在三尺中，如果徐凤年为了受伤更轻，拔出三尺雷电，自然不会知晓其中玄机。只是就算领悟了三尺剑的意思，又能如何？他王仙芝就算仅仅是一名剑客，那不下三尺的剑招，也有四手之多。之所以选择这一招，是既然徐凤年用一刀让自己受伤，那就要一报还一报，就算是伤口大小，也得一模一样。而其余四手地仙剑，王仙芝出剑的初衷都是一剑斩千骑，庙堂于我如无物。

王仙芝出身寒庶，那时候远远不像今日离阳朝廷海纳百川的气象，是真正的寒门无贵子，犹记得自己弃文习武后，历经坎坷，终于第一次练就粗糙轻功，又不敢在市井通衢显露身手，就只能在荒郊野岭去体会草上飞走踏雪无痕的滋味，精疲力尽之后，以天地做床被，随意倒在草地中或者雪地上，仍记得那种泥草香气和用雪洗脸的冰凉感觉。后来机缘巧合，中途转去练剑，使剑生出剑气之时，当时那份狂喜，不论过去了多少年，记忆犹新。再之后，一步一步站到了武道巅峰，俯瞰人间御风而游，环顾四周，无人并肩而立，值得记住的事情反倒是不多了。

两个徐凤年站在一起，但是始终没有魂魄归于一体，因为王仙芝的那一剑伤气远甚于伤身，既然高树露的体魄还能承受得住，就不需要画蛇添足，如果冒冒失失融入一炉，才是自投罗网，而且损害了原本堪称除秽无垢的不败金身。

王仙芝的伤口已经嫩芽抽满枝头似的，陆续生出新鲜的筋肉骨，胸口伤势不再触目惊心，开始轮到徐凤年遭罪，红丝赤蛇挣扎攀附，仍是没能祛尽那些残留的雷电剑气。

王仙芝突然说道：“老夫还是个读书人时，与一位前辈书生交心，他说了一句话，时至今日，前辈恐怕已经坟冢白骨化土，老夫却依然记着：与其文载青史，不如头悬国门。可在那乱世之中，这位书生不过是死在了兵荒马乱里，既没有将一腔抱负付诸庙堂，也没有死得其所，老夫听闻死讯，给他收尸之时，不过就是从路旁泥泞的百余具横竖尸体里，扒出来后，草草埋葬了事。这位君子生前所佩长剑，大概能值几十两银子，早就给人拿走，君子遗物，就给小人当成了换取官帽或是酒钱的货物。”

“王仙芝何曾挡过一名后辈的前路？”

“老夫坐镇东海，在世一日，可曾有刘松涛这般有恃无恐的武夫，祸乱人世？”

“朝廷势大，有铁甲在身铁骑驰骋，老百姓手无寸铁，天下兴亡分合，死得最多的，恰恰都是这些无辜人。老夫不想着这些人遇上太平盛世的官府欺压，以及乱世光景的兵匪游掠，不想着人人可以轻松应对，只希望更多人在走投无路之时，甚至是在死前，能够向前站出一步，而不是只能跪下去，磕头求饶。王仙芝所求不多，不过是送给天下人这一步，一步而已。”

徐凤年平静问道：“为什么要说这些话？”

王仙芝淡然道：“老夫活了太久，见过太多，平时反而跟谁都无话可说。你小子不肯说遗言，但是老夫想让你死得明明白白。若你是寻常的藩王子孙，靠着两代人的阴谋诡计得以世袭罔替，老夫岂会跟你废话，杀你都嫌脏了手。”

徐凤年正要说话，王仙芝摆了摆手，说道：“你想说什么，老夫心知肚明，只不过谁的拳头大，谁的道理就大。你说得再好，老夫不乐意听你的，就这么简单。”

徐凤年笑了笑，说道：“胜负还早，谁的道理更大一些，不好说啊。”

王仙芝既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说道：“老夫也把话说完了，接下来到底谁更该死，很快真相大白。”

百里之外，一位衣袖乘风飘拂的忘忧之人，提着一杆刹那枪。

紫气西来。

------------

第三十五章 十分之争，将死之人

王仙芝环视四周，意态萧索，眼前的徐凤年虽然带来些许惊喜，但比起想象中的那一战，仍然逊色太多，若是陈芝豹不曾出凉入蜀，若是徐偃兵提着刹那枪而来，再加上那个似乎跟北凉有着隐秘牵连的洛阳，三人联手，为年轻藩王压阵，才能真正打上一场酣畅淋漓的大战。仅有两个徐凤年露面，就算机关迭出，到底还是不够看也不够打。

徐凤年抬起头，只见在王仙芝所站位置的天空上方，风卷云涌，大块大块的彩云迅速汇聚，如仙人铺开巨幅锦缎。道教丹鼎派所载金玉良言中，有“三花聚顶五气朝元”一说，可当下景象，显然已经远远超出这个范畴。一位即是酒仙又是文豪更是剑侠的先贤，曾留下脍炙人口的诗句：“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后世往往感触不深，不识其中机锋真味。徐凤年叹了口气，王仙芝估计是终于按捺不住，准备递出杀招，杀人之后，就会自开天门，但不是一鼓作气去飞升天庭位列仙班，而是为人间武夫坐镇天门。

徐凤年深深呼出一口气，仍是没有急于让身旁的出窍魂魄与自己融为一体，而是凝气站定，等待王仙芝马上水落石出的雷霆一击。

王仙芝吸了一口气，满头银霜白发，瞬间转为乌青颜色，原本一个魁梧老人，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正值壮年的男子。

徐凤年没有去欣赏那般化腐朽为神奇的玄通，轻轻闭上眼睛，脸庞上紫金光彩萦绕流转，吸气之后，衣袖鼓胀，恍恍惚惚，给人遗世独立的感觉。这便是大黄庭中口诀中的“门外闹市不去管，掩门闭户即溪山”。

攻势守势，各有奇妙。

转眼过后，徐凤年和王仙芝两人之间十余丈距离，出现了不下二十尊王仙芝高大身形，姿态稍有不同，但完整展现出了王仙芝的前冲奔雷之势。

徐凤年第一次被被击退，就一口气退到了百丈外，这百丈路程又连绵不绝浮现出近百位王仙芝的清洗身影。

徐凤年看似毫无还手之力的第二次后退，退出了一百五十丈。

此消彼长，王仙芝愈战愈勇，身形越加繁复，一线之上，密密麻麻，排列着两百多个根本来不及消散的雄魁影像。

一味被动挨打的徐凤年只是一退再退，凭借着高树露的浑厚体魄和大黄庭的抱朴守拙，大体上不见颓败迹象，只是细看之下，先前被王仙芝三寸雷电刺穿身躯的伤口，人猫韩貂寺因扶龙而成的红丝赤蛇，已经彻底放弃挣扎，但是鲜血来不及渗出伤口，就如沸水浇雪，化为浅淡雾气，反而让徐凤年显得衣衫依旧洁净。

王仙芝始终出拳不停，哪怕明知此人存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心机，但是王仙芝何其自负，任你徐凤年假借拳罡锻炼未曾完全融合的高树露体魄，我自可让你自讨苦吃，总有一拳，会成为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那条在地面上割裂出两里路之长的直线上，“王仙芝”越来越多，简直可以为称之为不计其数，恐怕就算武评十人中的高手在旁观战，也会头皮发麻。

可如果王仙芝的高徒，那女子拳法宗师林鸦在场，亲眼见识到那一个个保持攻势的王仙芝，仔细观摩，肯定可以大受裨益，在武道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因为这才是天下间最高明的一幅拳谱！

王仙芝攻出不下六百拳，徐凤年来者不拒接下六百多道拳罡，终于迎来了转折点，一直不断伸长的后退距离，第一次开始缩短。

因为王仙芝的身形过于迅捷，同时攻势太过迅猛，即便徐凤年已经退出将近三里路，但是一直不闻半点声响。

老人身后终于遥遥炸响一声迟到的震动巨响。

这兴许就是世人都习惯了的先见闪电再听雷响。

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这本就是世事常理。

只不过当末尾那个停留原地的王仙芝身影开始消散，仿佛气势无法无休止攀升的王仙芝，就像是登高之人，休憩片刻后就继续攀爬，而且是蓦然加快步子登高，一直单手出拳的王仙芝双手齐出。

作擂大鼓势！

王仙芝双拳击中在交错格挡的徐凤年手臂上。

这一下擂鼓，跟身后那姗姗来迟的拳罡雷鸣同时响起。

徐凤年身体后仰，双脚扎地，倾斜着向后倒滑出去。

起始处第二尊王仙芝身形也开始烟消云散，但跟徐凤年面对面的王仙芝本尊骤然加速，抡起一臂，重重砸下，砸在了徐凤年的胸口上，一拳便把徐凤年整个人轰入地面，然后一脚把触地即弹起的徐凤年又给踢出去十几丈。

身体离着地面一尺多高的徐凤年伸出手，双手十指勾入沙地，以此来阻滞退势。

第二次游历江湖，羊皮裘老头儿曾经以不下百道两袖青蛇锤炼徐凤年的神意，这是李淳罡独有的授道之法，后来吃下北莽国师袁青山一物换一物的紫金包子，徐凤年也曾让徐偃兵不遗余力地捶打，用来消化那只包子带来的紫金气机。这种在武道一途远远算不上终南捷径的笨法子，只要扛得下，就绝对会是能够打下扎实基础的一条路。如今天底下，若说刚猛程度，拓拔菩萨拳脚也好，邓太阿的剑顾剑棠的刀也罢，都比不上王仙芝的拳头，徐凤年接纳高树露体魄毕竟时日过短，来不及完完整整化为己用，于是王仙芝的攻势，就成了最佳的锻造。

每一代北凉刀的锻造，出炉前都少不了千锤百炼。

成了！

徐凤年如有神助，伤口瞬间痊愈了七八分，这便是火候到了的微妙迹象。

单掌一拍地面，身形旋转而起，重新站立在王仙芝对面。

徐凤年在咬牙苦等此刻，王仙芝何尝不是在“钓鱼”，鱼饵小了，如何钓得起其名为鲲的北海大鱼？

那几百位王仙芝同时归一，徐凤年已经开始前冲。

几乎同时，一直选择袖手旁观的一魂二魄“徐凤年”，与徐凤年合二为一，回神归窍，如同游子返乡。

如果说距离有十分，那么王仙芝前冲了六分，徐凤年只得四分。

然后两人各自倾力而为，出了一拳一掌。

不说魂魄神意，这一掌拍去，已经是徐凤年十成十的武道境界。

王仙芝亦是不再保留气力，自从甲子之前折断木马牛后，就再没有一次尽力而战的天下第一人，终于使出了气力气机都攀至颠峰的一拳。

王仙芝率先一拳砸在徐凤年额头。

徐凤年一掌稍后便拍在了王仙芝下巴之上。

两人脚步同时离开地面。

又同时气沉之下，返回地面，死死扎根原地，俱是死不后退半步的架势，徐凤年的脑袋往后一荡，荡出一个轻微幅度，而王仙芝的头颅虽未动弹，本已青黑的发丝又再度出现一抹霜白之色。

两人接下来都不去想着见招拆招，而是只管出招，大概徐凤年应该是存心不惜玉石俱焚，而王仙芝则是宁愿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王仙芝的拳头始终砸在徐凤年的额头上，徐凤年的脑袋每一次向后摇晃，幅度都依次增加，但是王仙芝的白发添加得就不易察觉，更加致命的是老人头发的青黑霜白之间，多次反复，全然不似徐凤年这样止不住积少成多的颓势。

两人就各自站在原地，拳掌互换。

徐凤年的额头已经出现凹陷，但王仙芝也并不算轻松惬意，脸上出现一处处淤青斑点。

徐凤年酣战不退，从最先一掌十成十气劲都可以奉送给王仙芝，在互换六十余击后，只剩下八分力道。

酣战自然而然就成了死战。

徐凤年从手掌竖起的拍掌平推，变作了可以天然增加两寸余攻击距离的握拳击出。

两人十分实力之争，徐凤年已经开始连这点计算都极为可贵。

甚至到最后，徐凤年不得不变拳头为伸直的手刀，否则就无法击中王仙芝。

若是换做任意一个其他对手，修为已经足以跻身天下前三甲的徐凤年，自身本就所学驳杂，用剑自然可以写意无双，用刀一样气势如虹，赤手空拳，照样闲庭信步，哪里会像此刻这样小家子气的“锱铢必较”？

王仙芝从头到尾都是出拳。

两位天人的头顶，彩云竟是喧沸翻滚，聚散无常。

当徐凤年最后一次手刀也仅是以指尖击中王仙芝。

王仙芝嘴角泛起一丝冷笑。

强弩之末，垂死挣扎！

老人此番赴凉一战，并未起手就死战，而是循序渐进，先端水半碗，继而倒茶八分，最后才是满酒十分得醺醉。

可醺醉，仍不是失态大醉。

王仙芝本已气象鼎盛，在徐凤年脑袋向后荡出一个半圆弧度之时，老人竟然能够意气勃发又一分。

一拳收官！

以十一分精气神，送你小子一程，也不枉老夫在世间最后一战！

的确已是强弩之末的徐凤年不再递出手刀，而是涸泽而渔，仅剩气机一起涌现，以头颅猛然前撞，主动迎向王仙芝的拳头。

徐凤年被一拳砸得倒飞出去，整张面目都如一只将碎未碎的瓷器，丝丝裂开，骇人至极。

不光是脸庞，整个身体也是这般凄凉下场。

王仙芝被一撞之后，也不好受，脚步轻浮，踉跄后退。

出拳手臂下垂，已是骨折。

徐凤年在身体即将坠落之时，笑了笑。

刹那之间。

不远不近的忘忧之人，丢掷出了一根刹那枪！

王小屏死后一剑，洞穿了王仙芝的身体。

这一枪，循着那条轨迹，恰好就再度刺穿了避无可避的王仙芝胸膛！

刹那枪穿过了王仙芝的魁梧身躯，枪头钉入地面，斜插于大地。

王仙芝被长虹贯日的枪势裹挟，向后倒飞出去，但比起重重坠地扬起黄沙的徐凤年，老人在后背触地之时，就猛然停滞，诡异悬浮在空中，然后缓缓站立起来。

王仙芝面无表情，看着远处第二个拥有一魂二魄的“徐凤年”匆忙回神归窍，但仍是没有阻止万千血丝从身体裂缝中流淌而出。

该死之人死不得，想活之人活不下。

血水浸染了衣襟，更染红了黄沙大地。

徐凤年就这么躺在血水中。

濒死的年轻北凉王，视线模糊，怔怔望向天空。

徐凤年闭上眼睛，魂魄四散飘荡而出，连高树露体魄也不例外，一起缓缓掠向黄龙士和呵呵姑娘那边。

只希望最后这点修为，可以保住那个总喜欢扛向日葵的傻姑娘性命。

王仙芝终于开口说话，“可有遗愿？”

气机渐无的徐凤年没有说话。

在下武当之前，他就已经布局完毕，北凉藏有一个形似自己的傀儡“徐凤年”，哪怕自己一战身死，北凉没有了他货真价实的徐凤年，可到底还有个北凉王。

如此一来，只要徐家旗帜不倒，北凉军心就犹在，不至于被北莽百万铁骑一冲即溃。

中原大地，大概可以晚些见到狼烟。

------------

第三十六章 武无第二

先前幽河两州接壤的僻静黄沙地上，不知怎么出现了一些不合时宜的身影，一个披着破败皮袄头顶白巾的稚童，正忙着吆喝驱赶羊群，边境土地贫瘠，好在相较其它时节，春草还算肥美，可就算如此，六七头老山羊仍是既瘦且脏，瞧着就像是一群暮气沉沉的耄耋老人。孩子腰间勒紧了一条草绳带子，脸颊黝黑消瘦，腋下夹了一根沉木杆子，手里提着一根老旧羊鞭，跟着吃草的羊群走走停停，停步时，就嘴里叼着羊鞭，双手持杆，肆意舞动，偶尔会模仿一些村里大人的抖杆姿势。北凉尚武，民风彪烈，更有许多盛产硬把式的“窝子”，因为往往老百姓眼中的高手一冒头就是一大窝，便是妇孺也会些把式，像幽州这边就流传有一句谚语，十个羊把式九个会拳。这是前半句，后半句则是九个拳师里只能出一个大枪杆子，意思说练拳容易练枪难。只是自古穷文富武，这么一个家境贫寒的孩子，不出意外一辈子都摸不着枪术的门槛。

之后孩子就看到南边十几里路外的骇人景象，一下子大地晃动，一下子黄沙拔地，一会儿电闪雷鸣，一会儿云淡风轻，孩子好奇心重，想着羊群认路不会走丢，就开始拎着鞭子拖着杆子往南边跑去，他面黄肌瘦，但是脚力不算太弱，北凉酷寒，苦人家的孩子，身子骨真差的，早就熬不过冬天，也容不得惫懒，故而西北边塞吃沙子长大的孩子，再矮再瘦，对上富饶江南那边看似高大的同龄人，真要往狠里打架斗殴，输的肯定是后者。

这个孩子向南奔跑，一路弓腰前冲，竟是异常迅捷。奔跑途中和几次歇息喘气时，四周不远处都有莫名其妙的炸裂，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孩子不是没有想着转身回去，可几次都是犟性子泛起，压过了胆怯，一咬牙就继续南奔。

放羊稚童就这么懵懵懂懂地，向那处大战之地慢慢靠拢。

徐凤年的魂魄飘摇而至，寻到了黄龙士和呵呵姑娘。

当算尽春秋的黄三甲看到此时此景，抱着呵呵姑娘的老人也免不了震惊愕然，堂堂离阳权柄最重的藩王，真的就要这么死了？这才当了几天的西北土皇帝啊？

死法倒是轰轰烈烈，跟王仙芝死战一场，只是世人钟情于“虽败犹荣”这四个字，却不喜欢自己虽死犹荣。

黄龙士盘膝而坐，动作轻柔把自家傻闺女抱在怀中，心中有些感慨，太安城内，自己没算到木剑游侠儿的抉择，这一次依然没能算到另外一个年轻人的生死选择。可不管如何，姓徐的小子还是按约而来，两个徒有魂魄的徐凤年分别握住贾嘉佳的手掌，过渡转嫁给她最后的“生气”，竭力冲激洗刷龙虎山老道士种下的劫数，少女的脸色逐渐好转，趋向红润。

黄龙士这辈子走过很长的路，也见过太多的世事人情，帝王将相贩夫走卒，三教九流鱼龙混杂，老人数次悄悄进入北凉，不但看好陈芝豹远胜于徐凤年，甚至对袁左宗的欣赏，都要重于那个败絮其外金玉其中的世子殿下，在老人眼中，藏拙自污的伎俩，算不得什么值得钦佩的高明手段，这小子天生贵胄，背点骂名能算什么？被不断刺杀，也是他该有的命。说到结局凄惨，襄樊城内被亲人下锅烹食的百姓，不惨？国破家亡流亡途中，那些被狠心爹娘按照斤两贩卖给他人的孩子，不惨？近的说，怀里的小闺女，身世也惨。众生皆苦，大多苦不能言。黄龙士哪怕看到徐凤年在没有万全之策的前提下，毅然下山拦截王仙芝，也只有些许讶异，更多视为理所当然，这本就是他欠怀里这闺女的，甚至心底会觉得这小子心机深重，是以此希冀着要他黄龙士出手相助，只是等到此时大局已定，黄龙士才真正有所动容，轻声问道：“不后悔？”

徐凤年笑着摇了摇头，虽然开口却无声，但足以让黄龙山知道大概意思：“之所以赶来，除了有约定是一回事，还有就是知道哪怕不遗余力，也打不过那老匹夫，既然反正都是一个死，还不如多活一个。前辈不用想得太复杂。”

两人一问一答。

“你为何不躲在边境大军之中，避而不战，王老怪就算再厉害，也要杀到手软才能见到你这个人。”

“确实这么想过，只不过如此一来，北凉好不容易聚拢起来的军心，就要溃散，而且王仙芝假如一怒之下选择暗杀，我一样躲不过。而且有了怯战之心，高树露体魄的神意就愈发排斥我，到时候只要给王仙芝逮住，哪怕我第三个魂魄远游归来，没了根本，反而更是注定见面即必死。与其窝囊死，不如堂堂正正打一架，能活下就是最好，即使死了，想必以王仙芝的胸襟气度，也不会亲口说出新凉王死在他手上，到时候面貌似我的一位假凉王，就有了用武之地。”

“都是要死的人了，还想着徐家继续给朝廷镇守西北门户？人之将死其言也真，看来以往老夫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自然不是给赵家天子守国门，甚至不是给中原百姓，无非是徐骁传来下的家业，我答应过他要扛下，就这么简单。在这之上，南边能够少遭罪少死人，总归是好事。”

“先有陈芝豹后有王仙芝，这两座大山，不比赵家皇帝面对的徐骁张巨鹿那两座低多少了，这里头的恩怨，你可明了？”

“削藩是大势所趋，只不过徐赵两家站在了对立面而已，我从不否认太安城那位是个明君，相反，他不但可以像祖辈那样开国，也可以让王朝中兴，就算搁在一个王朝末尾，说不定也能力挽狂澜延续国祚，可这不妨碍我跟他是死敌。不过他要张巨鹿不得善终，应该属于逆流而行，在野之民的寒庶子弟，不断涌入庙堂，挤掉华族门阀的位置，不是他可以一力抵挡的。前辈用二十年时间，铲翻了春秋田地，师父李义山就赞不绝口。永徽末年，前辈第三次潜入北凉，跟陈芝豹见过之后，徐骁曾经暗中调动了拂水社大半精锐和七百秋水轻骑，由禄球儿和徐偃兵亲自带队，势必要留下前辈，只是师父决意拦阻，才没有出动。”

“还有这回事？”

“嗯。”

“私下有很多人称赞老夫，但唯独李义山点评的‘高世之志，超世之才’，才算一语中的。你可知道为何？”

“不知。”

闲谈中，两个“徐凤年”一个鲸吞一般吸纳呵呵姑娘体内的劫数，一个帮她灌输填补神意。

黄龙士微笑道：“不知无妨。在另外一本书上，有个叫孔稚珪的古人，写了一篇叫《北山移文》的古文，其中八字，甚合我心，‘风情张日，霜气横秋’，后世黄庭坚加以延伸，写下一句，‘少年才华接贵游，老来忠义气横秋’。”

两位徐凤年都有些费解，但也没有去深思什么。

黄龙士想了想，伸出手掌抹平了脚边的黄沙地面，用手指写下十四字，侯家灯火贫家月，一样元宵两样看。

老人随后喃喃自语道：“可谓旨味隽永，极见世情。”

身为忘忧之人的徐凤年魂魄点了点头。

黄龙士继续以手指做笔，用沙地做纸，写下第二句，可与人言无二三，鱼自知水寒水暖；不得意事常八九，春不管花开花落。

借了王小屏一剑的徐凤年魂魄，一笑置之。

黄龙士迅速写下第三句，数无终穷，人无长厄。老人然后抬头望向徐凤年。

徐凤年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黄龙士低头看着怀里那个从鬼门关转身而返的小闺女，轻声道：“老夫曾经亲自用温华算计你，你不记恨？”

“怎会不记恨，只是仇分大小，报仇有先后，来不及报仇而已。”

“该是此理。”

黄龙士点头道：“先前说及某本书上的诗词，就老匹夫王仙芝而言，已经算是老气凛盛横贯秋空，可他百岁高龄，又身为天下第一人，到头来欺负一个还没到而立之年的后辈，终归不是厚道的举动。”

提刹那枪赶赴战场的那个徐凤年，温柔凝视着呵呵姑娘，“人人有人人的活法，但有些根本的道理是相通的，只不过王仙芝有一句话把所有话都堵死了，他的拳头硬，就可以不听别人的道理。我既然输了，也就没有法子说理。”

话说到这里，呵呵姑娘已经快要醒来，两个徐凤年尽了人事，就站起身，飒然离去。

黄龙士见着两位远去，这才神情凝重起来，看了眼天色，轻轻放下悠悠然睁眼的闺女，站起身，自言自语道：“老夫信不过谁，习惯了以最大恶意揣测他人，你徐凤年身临无所退转之地，做事依旧让老夫满意，看来老夫以往确实看错了你。

黄龙士笑着转头，看似在自问自答，“徐凤年，你肯定不知道最后一位神游春秋之人，之所以出不了春秋，是给老夫刻意合上了这部书，因此才走不出那一页。事已至此，老夫也不好再藏着掖着，既是帮你也是帮己。”

老人感慨道：“大梦谁先觉？平生自知。”

黄龙士深呼吸一口气，“老夫早可成就儒圣境界，一直故意压着而已，否则也不至于在春秋之后，才出了一个转瞬即逝的轩辕敬城。老夫就送你一场真真正正的逍遥游。”

黄龙士抬起手臂，笔划勾勒，指指点点。

写下了八个字。

“我写春秋以敬天地！”

翻书开门。

黄龙士身后果真如开大门，一人从中跨步走出，轻声答道：“天地自然敬我。”

————

朝辞白帝彩云间。

白帝，在古书上即是五位天帝之一，掌管一切西方神祗。

王仙芝望着头顶彩云聚散，偶有所悟，大致知道了自己的身世，难怪冥冥之中会与那北方之神的真武大帝不对付，当初真武法相降临春神湖的举措，身在武帝城中的王仙芝就深恶痛绝。

王仙芝没有拦阻徐凤年的魂魄远遁，也没有阻拦他们返回。

感受着躺在血泊之中的徐凤年微弱气息，王仙芝遥遥望向北方天空，朗声问道：“天上再战？”

天上没有回应王仙芝的问话。

但是人间却有人答复了两字，“不用。”

一抹巨大流萤撞入血水中的徐凤年身体。

王仙芝皱了皱眉头，转身看向那边。

徐凤年单膝触地，一手按住大地，轻轻说道：“不用去天上再战。”

王仙芝眯起眼，盯住那个神意圆满生平仅见的年轻人，有些纳闷，还没死绝？

老人看了眼黄龙士那边的光景，很快了然，这个年轻藩王走了一条跟北莽袁青山不太一样的路数，想着要儒释道三教熔合，可惜原先缺了至关重要的儒家风貌，王仙芝也不觉得世间有人可以让徐凤年深谙此境，曹长卿若是舍了一身修为道

行，倒是有五六分可能，只是这位青衣官子要复国，就算对徐凤年青眼相加，也绝不可能意气用事，在西楚复国之即跑来给他人做嫁衣裳。但是王仙芝唯独没有想到冷眼冷心的黄三甲，会如此行事，而且还真就让最后一位春秋游子得了大

意味，这种相赠传承，不是说一人相送，另外一人就能收下的。就像徐凤年去武当山练刀之初，王重楼不惜送出大黄庭修为，可最后只是送了六七分，折损颇为严重，远未让年轻世子殿下一步得证长生。黄龙士这般行事，不异于豪赌一场

，若是送出了境界，却没办法让“徐凤年”全盘接纳，只成就了对结局于事无补的大半个儒圣，那就真是晚节不保，闹出天底下最大的笑话了。

当下王仙芝伤势不足以致命，但也不轻。

尤其是那一杆刹那枪，算是登顶武道甲子以来最狼狈的一次，让老人始终不能释怀，不是伤势轻重的问题，而是王仙芝事后不论如何推演，自己都躲不过。

徐凤年抓起一捧沙砾，站起身，摊开手掌，黄沙被风吹散，抛入高空，一线远去，渗入那些彩云，如泥垢洒落锦缎，瞬间打散了那份风流。

徐凤年三魂六魄皆已归窍，被王仙芝丝丝撕裂开来的面目虽然没有痊愈，依旧触目惊心，但是气势雄壮，无与伦比。

王仙芝神情平静，心中却有微澜。

可求战的神意，从来没有像此时这样高涨。

这就像一个人独站最高楼，终于看到第二人走入楼顶。

文无第一，所以相轻。

武无第二，所以相杀！

从来都是让后辈展露各种惊艳先手，我自岿然不动的王仙芝，一步后撤，一步前踏，第一次主动做出起手式。

徐凤年一步掠出，手中便多了一柄短刀，倒提春雷。

第二步长掠，又多了一柄略长名刀，顺握绣冬。

白狐儿脸或赠或借的两柄刀，一起伴他走完了离阳北莽两座江湖。

左春雷右绣冬。

徐凤年双刀在手，刹那就冲到了王仙芝身前，绣冬刀当头劈下。

王仙芝抬手握住并无半点刀芒绽放的绣冬刀刀锋。

右手就要轰出，试图一举砸烂此子的胸口。

年轻人的神意攀至巅峰不假，可高树露的体魄依旧摇摇欲坠。

只是在王仙芝出手之前，倒提着的春雷短刀就横撩而来，竟是快了十一分气力的王仙芝一筹。

两刀都瞧着云淡风轻，除了一个快字，仿佛就再没有其它玄机。

可王仙芝竟然在用手肘格挡住短刀之后，然后倒退出去。

徐凤年如影随形，始终与王仙芝保持在一刀距离之内，绣冬刀直刺王仙芝为刹那枪洞穿的伤口。

王仙芝屹然不惧，任由这凶险一刀刺来，但是一拳砸向徐凤年的脖子。

徐凤年身形扶摇，绣冬离手，堪堪躲过王仙芝那记重拳，侧身飘过了王仙芝，再在王仙芝身后握住了那把透体而出的绣冬刀。

真是一个闲庭信步。

因为没能在绣冬刀上种下后续气机，这一刀看似重创王仙芝，但其实羞辱之意更重一些。

王仙芝也终于被迫使到了斤斤计较的境地，没有转身追杀，而是脚尖一点，用后背撞向徐凤年。

打定主意，扛下一刀数刀都无妨，只要彻底击溃徐凤年的体魄，那就大局已定。

背对王仙芝的徐凤年横移几步，又与王仙芝擦身而过，两人恰好视线交汇之时，徐凤年一刀抹向王仙芝的脖子。

王仙芝骤然加速，不仅低头躲过那柄清亮刀锋，脚步略显踉跄地撞向徐凤年身侧，一掌推出，推向徐凤年的肩头。

徐凤年脚尖一拧，转了半圈，刚好用倒立的春雷刀刀口，去挡王仙芝的那一掌。

王仙芝变掌为握，虎口夹住刀锋，正要掐断这柄短刀。

不料徐凤年极其漫不经心地一次横挥绣冬刀，刀尖抹过春雷的刀柄，后者旋转不止，不但躲过了王仙芝的握刀以及随后的毁刀用意，而且短刀竟然绕着老人飞速旋转了一圈，最终落回了徐凤年手中。

王仙芝一脚踹出，徐凤年高高跃起，王仙芝一拳挥出，不再奢望拳头到肉，而是以拳罡炸出。

王仙芝看似窘迫，但是此拳拳罡威势显然要超出以往所有招数。

可见老人仍然留有余力。

徐凤年身形蓦然一闪而逝。

出现在几丈外，双刀提刀，衣袖飘摇。

同样是暗藏玄机。

王仙芝前奔之时，大声笑道：“这般不爽利？”

徐凤年没有说话。

在王仙芝即将冲到面前之时，随意将春雷刀抛向空中，由右手握绣冬变成双手握刀，一鼓作气撞向王仙芝。

王仙芝跟徐凤年几乎同时脚步凝滞些许。

然后战场之上，只要是王仙芝所走之地，都出现了一个身影。

然后一起扑杀徐凤年！

而徐凤年毫不犹豫地继续前奔，绣冬劈向一处并无王仙芝身影的空地。

转瞬过后，一个王仙芝向后滑行数丈，额头出现一丝血线，鲜血慢慢渗出。

与此同时，数百个王仙芝都消散一空。

世人肯定无法想象，堂堂王仙芝也会有被别人一力降十会的时候。

徐凤年继续近身，以绣冬刀在王仙芝身前指点。

刀刀点到为止。

王仙芝身上出现不计其数的细微伤口。

既不让王仙芝成功近身，但次次都可以在王仙芝身上留下战绩。

那把抛入空中的春雷刀到了顶点，开始下坠。

王仙芝大概是被如此不厌其烦的精确算计给耗尽了耐心，接下来一场双方快到极点的近身搏杀，绣冬刀在他身上刺出的伤口越来越深，但是王仙芝距离徐凤年也越来越近。

最凶险一次，是王仙芝手掌几乎捏断了徐凤年的脖子，而且徐凤年的绣冬刀也差点拦腰斩断了王仙芝。

只不过两人都舍弃了这次有希望互换性命的结局。

落下的春雷刀越来越临近地面上的战场。

两人脚下的大地，碎裂斑驳，不堪入目。

但是不论双方出急促招如何气势如虹，两人所站方位的一丈之外，黄沙始终静止，一粒不动。

胜负已在毫厘之间。

王仙芝出力十二分。

仍是处于被慢刀割肉的困境。

有意无意，春雷刀已落在了徐凤年头顶一丈高空。

本就是左手刀的徐凤年气势暴涨。

他辗转腾挪的空间已经被王仙芝压榨到了极点。

再无新招，难逃一死。

但只要他能够握住那柄短刀。

就能生出变数。

因为王仙芝的一气流转千里，虽然愈战愈勇，气机越来越强盛，但也即将面临尾声。

两人都心知肚明。

王仙芝笑言不爽利，即是笑话徐凤年，也是在自嘲，故而从一开始，王仙芝其实就打算要一气定下双方生死。

最后一刻，徐凤年拼了挨上一拳，也要去接住那柄春雷刀。

只要他能握住刀。

就可以顺势颠倒战局。

但是王仙芝竟然在半拳以后，就停下身形。

一气将尽，竟是出人意料地再度倒转千里。

就要形成一股气势磅礴的新气。

同境之争，气机流转，流字在前，转字在后，流淌速度可以掌握局势优劣，但是刹那转换则可以决定生死。

王仙芝的人间收官之战，以及最后的收官之手，就在于这次前无古人的往返，诀窍在于一个“倒”字。

王仙芝毫无征兆地收回半拳，是刻意任由徐凤年去握刀，以便抢先倒转完毕一气千里，然后一步先，第二步先，一击毙命！

突然。

老人露出一抹古怪神色。

徐凤年没有去握住近在咫尺的春雷刀。

王仙芝收手以求换气，徐凤年则是收手继续出刀。

反倒是徐凤年抢占了先机。

更让王仙芝没有想到的是，徐凤年那绣冬一刀，准确无误地撞入他新旧两气的节点之上，不是心口，不是脖子，而是一个平常看似无关紧要的窍穴。

徐凤年“撞刀”前冲。

甚至左手按住了刀背之上。

王仙芝就这么被挟带着倒退出去几十丈。

无论如何老气横秋，终归拦不住新冬时节的到来。

气机急剧溃散的王仙芝满头白发疯乱飘拂。

徐凤年一刀斜提，一报还一报，把王仙芝魁梧身躯撩离地面，没有拔出用以镇压气机的绣冬刀，松开右手之后，左手握住了那柄一直尾随身后的春雷。

在王仙芝双手拔出绣冬之前，徐凤年的春雷刀，在王仙芝头颅上通透而过。

绣冬刀没有拔出。

春雷刀亦是如此。

刺透头颅的春雷刀悬停不动。

于是就硬生生将王仙芝悬挂在了空中。

------------

第三十七章 也无第一也无一字

徐凤年仰头看着这个老人。

王仙芝远未死绝，并无愤懑神色，只是安静低头看着这个年轻人。

仿佛整座天地都为之一滞。

王仙芝终于闭上眼睛，那些四散而出的气机，凝聚成另外一个王仙芝，飘落在地。

随风而起的从老人虚无缥缈的身形中一飞而过。

徐凤年平静说道：“你赢了。”

两根布满金黄色古朴篆文的天柱，缓缓下垂于西方。

显而易见，这位形散却神聚的王仙芝，虽然已经无力斩杀再无余力的徐凤年，但是天门已开，仍是想走就走，等王仙芝走过天门，以仙人之姿俯瞰人间，以老人从来不怎么讲规矩的做派，到时候无处可躲的徐凤年如何自处？

王仙芝没有理睬徐凤年，以及出现在眼角余光中的两个不速之客，一名男子停马不前，但是抬手取回了刹那枪，另外一名雌雄莫辨的俊美年轻人，则取回了绣冬春雷双刀。老人走向天门，但是没有跨入其中，而是负手而立，笑道：“是没的啥意思。”

王仙芝转过身，望向东方，沉声道：“江斧丁，且打潮十年。”

老人然后视线偏转向北，淡然道：“于新郎，你去极北冰原。”

最后，王仙芝盯着那个跌跌撞撞跑到了一里地外的牧羊稚童，笑了笑，“倒是与老夫有些机缘。”

武帝城剑客楼荒，晚到一步，死死握住菩萨蛮剑柄，眼眶布满血丝。

楼荒摘下剑鞘，双膝跪地，将古剑插在身边，重重磕头，哽咽道：“弟子楼荒，恭送师父。”

王仙芝终于望向这名徒弟，吩咐道：“等为师散去魂魄，你无需报仇，将为师尸骨葬在昆仑山顶。”

楼荒面目埋在粗粝沙地，没有作声。

王仙芝也没有计较这名弟子的钻牛角尖，转头看着如同骤得富贵又全部家底荡然无存的年轻藩王，破天荒露出一点会心笑意，说道：“都说武无第二，你好不容易赢过了老夫，也无第一了，老夫有些替你感到不值。”

徐凤年回答道：“还剩下点本事，可以支撑晚辈去一趟龙虎山，这几年习武，就不算竹篮打水。以后的仇家，本就该在庙堂沙场上相见。”

王仙芝点头道：“胜了老夫的人物，是得有这份气度才对。”

在楼荒身临战场边缘的时候，黄三甲和呵呵姑娘也走来。

先后算计了徐凤年王仙芝两人的黄龙士并无自得神色，老人牵着小姑娘的手，对王仙芝讥讽冷笑道：“你拦不住天子一怒伏尸百万，就想着尽量让后人得以匹夫一怒血溅三尺，与前者争锋相对。却不知道人各有命，哪里轮的到你瞎操这份

心。以后的天下，将相无种，皇帝宝座轮流坐，莫说是寻常士子，就是贩夫走卒，也可坐上去过过瘾，江湖上越是没有仙人，却越是重侠骨。王仙芝，江湖上少了一小撮飞来飞去的神仙人物，有何不妥？自有侠义二字撑起江湖。没了飞升

，源头本就不在天上的江湖，自然也不会死。”

王仙芝笑道：“好。”

王仙芝环顾四周，收回视线，喃喃道：“既然如此，那就不枉老夫留在江湖中了。”

王仙芝轻喝一声。

魂魄一分为三，化虹而去。

恢弘天门逐渐消散。

王仙芝不飞升，不转世，不苟活，而是大大方方送给以后的江湖三份机缘。

一份远去东海武帝城，一份远去京城太安城，最后一份则是就近冲入了那名牧羊稚童。

楼荒舍弃长剑，空手走向师父坠地的尸体，轻轻背起，向北渐行渐远。

黄龙士牵起闺女向东而行，“有始有终。等老夫死后，记得找到老夫的闺女，照顾好她。”

白狐儿脸佩好绣冬春雷，走到徐凤年身边，问道：“你要去龙虎山？”

徐凤年点了点头，反问道：“那你？”

白狐儿脸微笑道：“没有欠债的习惯，既然你替我杀了王仙芝，那我就试试看能否宰掉拓拔菩萨。”

徐凤年轻声道：“别死了。”

白狐儿脸一笑置之。

徐凤年对徐偃兵说道：“徐叔叔，麻烦你带回那个孩子。我打算收他做徒弟。”

徐偃兵嗯了一声，提枪策马北去，找到了那个因为“不堪重负”而晕厥在地的瘦小牧童。

————

龙虎山，貌似中年的道人垂钓于深潭畔，紫竹鱼竿无钩无饵。

身前飘浮着一片青绿树叶。

道人赵黄巢偶尔凝目望向叶中游走不定的脉络，偶尔抬手掐指测算天机，一开始，大体都在框架之中。赵黄巢也就神态闲适，几次叶中脉络明暗转折，修隐孤的道人就算皱眉，但都不曾如何大惊失色。

直到树叶瞬间枯黄，并且沿着一条脉络截断。

赵黄巢怔怔无言，眼睁睁看着两截树叶飘零在幽绿深潭水面上，脸色苍白。

赵黄巢猛然抬起头，望向西北方位，怒道：“王老匹夫如此不济事！”

一道赤虹砸在深潭之中。

赵黄巢果断丢弃鱼竿，登山而掠，想着翻山而过，向北狂奔，赶往被他硬是在道教第一洞天福地之中养出一条恶龙的地肺山。

一座幽深不见底的潭水给那“远方客人”撞掉大半积水，好似龙虎山之中绽放了一朵巨大青莲。

赵黄巢踩着参天古木的树冠，如履平地，身体大幅度前倾，道袍迎风翻摇。

大真人乘风而行。

只是一股冰冷杀机笼罩住后背，心知不妙的赵黄巢双手十指掐诀，正要念出那一语成谶的“阵”字，就给背后那个至今都没有机会认清面目的怪物，扯住了一条腿！

那个龙虎山访客冷笑道：“回去！”

结果赵黄巢的身体就被高高抡起，然后随手狠狠丢掷向那座水波动荡起伏的深潭。

道人根本来不及卸力，后背轰然砸入水中。

那访客铁了心要痛打落水狗，几乎与赵黄巢同时落在潭中，出现在道人身侧，五指如钩，一手死死按住道人的脑袋，往下一压！

一站一躺，一起破开潭水下坠。

眨眼之后赵黄巢的头颅和后背，就一同撞在潭底一块突兀而出的青石上。

青石顿时粉碎！

那人微微抬臂，依旧抓住道人的头颅，又是往深潭一侧的石壁上迅猛一撞。

赵黄巢如同被钉子钉入石壁。

那人犹是不肯罢休，五指往后一缩，继而又是一送，如此反复不停，道人的头颅就如撞钟一般，一次一次撞在石壁上。

龙虎山响起不下百次沉闷骇人的撞钟声。

整座潭水喧沸翻滚，之后化作一阵白雾。

水落石出，潭空人现。

道人赵黄巢头骨跟脊梁尽碎，从头到尾，都没能说出口一个字，就死得不能再死。

------------

第三十八章 下龙虎下徽山

在天师府眼皮子底下闹出如此大的动静，很快就有龙虎山真人陆续赶到，不过没有身着黄紫的贵人，率先赶至三名道人都是不惑年数，对于老百姓心目中可以长生久视的道士而言，这个年龄的确不算老。三人跟白莲先生一样，皆是这座道教祖庭的外姓人，但是修为艰深，分别是章文汉、薛节气和陈全雍，在父子真人联袂飞升之后，天师府的威望无形中江河日下，这几位道人隐约有了撑起龙虎山半壁江山的迹象。

三人之中，又以陈全雍最后到达，就看到两位道友站在无名深潭远处，潭边蹲着一个世家子模样的年轻人，似乎在搓洗着血迹斑斑的衣衫。陈全雍在三人中学问最大，可是修为境界最低，更不敢造次，踩着先前被潭水浸透的潮湿地面，慢慢走到同山结茅十数载的薛节气身侧，后者轻声说道：“所猜不错，确是有前辈身死道消于此，贫道赶到之时，前辈试图一气化虹奔赴北边的地肺山，结果给那年轻人截下……”

陈全雍瞠目结舌，顾不得礼仪，打断相识已久的道友言语，动容问道：“据《祥福宝箓》所载，化虹飞升，比乘龙飞升低一阶，却要比骑鹤之流高明许多，就算那隐居前辈不是飞升，可要说拦阻去路，便是你我联手，也万万截不下。”

薛节气神情古怪，小心翼翼说道：“是一道黑虹，才起于深潭底部，拔起潭面数丈高度，就给那人赤手空拳硬生生撕扯了回去，几乎尽数搅烂，只剩下约莫寸宽尺长的黑虹，逃窜去了大雪坪。”

陈全雍眉头紧皱，黑虹，这可绝对称不上什么祥瑞，古书上多伴恶谶同出。

离着陈薛两人有些距离的章文汉终于开口问道：“贫道龙虎山章文汉，敢问可是凉王殿下？”

年轻人站起身，身上血污洗去大半，点了点头，笑问道：“赵凝神不在山上？”

章文汉神情复杂，深呼吸一口气，走出一步，沉声道：“殿下若是这就下山去，贫道可以为殿下亲自领路，若是上山，贫道便要不自量力一回。”

已经将赵黄巢斩草除根的徐凤年笑了笑，“不用送，替本王给赵希抟老真人问一声安。”

章文汉如释重负，深深作揖，“贫道一定将话带到。恭送凉王殿下。”

如此措辞，看似恭谨，实则与逐客令无异，不过那个恶名昭彰的年轻藩王似乎不以为意，径直向山下走去。

薛节气在三人中性子最为刚直，对这名当初以世子身份启衅龙虎的北凉王，恶感已久，哪怕亲眼见过此人杀人之后再破虹的收官手段，仍是有些自己的算计，观局势和望气机双管齐下，年轻藩王已是师老兵疲的孱弱境地，薛节气就不想错过当下千载难逢的机会，他倒不是说非要重创这位如今可谓权势彪炳的北凉王，而是想着为龙虎山出口恶气，总不至于让徐凤年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莫不是以为齐玄帧大真人不再坐镇斩魔台，就谁都能来此耀武扬威了？

于是薛节气横移一步，恰恰拦在了徐凤年下山的路径上。

然后不等相传离指玄境只有一纸之隔的章文汉出声示警，陈全雍就看到那北凉王一闪而逝，而薛道友的身躯就凭空离地而起，脑袋如同被一根箭矢一穿而过，几乎是以倒立姿态头颅触地，然后瘫软在地。

章文汉赶忙掠至薛节气身边蹲下，缓缓灌输给他一股绵长气机，竭力护住其动荡不安的心脉，陈全雍发现薛节气面如金纸，昏黄不堪，气色差到了极点。

章文汉恼火厉声道：“天下皆知王仙芝要跟此人决一死战，既然徐凤年能来龙虎山，且不说什么打赢了王仙芝，只说王仙芝将他的人间最后一战交给了他，可见就算他是在大战之前到了龙虎山寻仇，岂是你我可以小觑的？！假使惹恼此人，被他狗急跳墙，闯入天师府一顿横冲直撞，坏了龙虎山根基，我们三人本就是外姓，如何担当得起？”

后边一些辈分稍低的道人逐渐聚拢过来，也夹杂了几位黄紫道人，看到这幅场景，都有些手足无措。章文汉没有解释什么，只是让陈全雍去山上天师府禀报详情，他则背起薛节气去僻静处疗伤，如果不幸落下了病根，注定会影响到道根，山上外姓人一直同气连枝，好不容易有点新气象，本该一鼓作气抱团登山，遭此大劫，怕就怕大伙一起一蹶不振。

徐凤年下了龙虎山，然后登上徽山，如今的轩辕家族在江湖上势如破竹，紫衣女子先是登顶武林，成为数百年来第一位女子武林盟主，之后拦截王仙芝，因祸得福，修为暂时受损，但是在更为重要的境界一事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使得徽山愈发游人如织，豪客如云。去牯牛岗大雪坪必经之地的山门牌坊处，新近立起了一块解剑碑，有点类似武帝城的那堵城墙，闯山之人只要输了，就要留下兵器离山。

徐凤年不急不缓走在山路上，江湖中多奇人怪人，他并不算太过惹眼，身边就有春尾时节还故意身披大白狐裘的妖艳女子，前头还有个拖着一把巨大斩马刀上山的光头壮汉，徐凤年这趟上山，主要是防止狡兔三窟的赵黄巢还留有后手，那抹落网之鱼的黑虹最终落在了大雪坪缺月楼之中，虽说赵黄巢必死无疑，肯定无法死灰复燃，但徐凤年小心起见，必须亲自确定它化为灰烬，再者就是想要跟轩辕青锋做一笔买卖，徐凤年接连两场战事，王仙芝不用说，赵黄巢也是陆地神仙，连杀两人，也难怪那龙虎山的薛节气以为他是一颗软柿子，徐凤年此时仅存一分高树露的体魄，魂魄神意折损得更是一塌糊涂，前者已经不可再求，但是后者如同旱季的干枯池塘，只要池塘还在，短时间没有水，可只要下几场雨，还是有希望填满，这也是徐凤年接连伪境之后悟出的独到心得，若说真境是一张宣纸，那么伪境就是下边一层宣纸，提笔书写于纸上，入木三分，终归会在第二层纸上留下印记，有点类似拓碑。现在的徐凤年，哪怕伤重无比，但是胜过王仙芝和斩杀赵黄巢之后，无意中凝聚起的一股心气，足以称之为大气磅礴，而且牵引着让徐凤年前往一地。

“封山退客”四字突然由大雪坪传来，很快传遍徽山，无数慕名而来的武林中人都骂骂咧咧往山下走去，一些走到半道的豪客女侠也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还是由衷忌惮那徽山紫衣的气焰，纷纷掉头离去，人人都猜测着是不是徽山起了了不得的风波变故，一开始许多江湖人士还希冀着有高人可以把轩辕青锋拽下盟主宝座，后来觉着一个女子虽说骑在了整座江湖的头顶，可既然那女子确是手腕厉害，又传闻姿容绝美，一袭紫衣倾天下，似乎也不差，是一桩颇为值得畅谈的美事，久而久之，反而就想着那娘们可以更加高高在上一些，最好是成为名符其实的天下第一人，在消息灵通的离阳江湖眼中，王仙芝出了东海武帝城，那个沽名钓誉的天下第六肯定是一个死字，这都不用有半点怀疑，可王老怪飞升也是板上钉钉的事情，离阳都清楚整整一个甲子，江湖就是王仙芝，王仙芝就是江湖，而没有王仙芝的江湖该是如何，没人能想象将是怎么个新鲜场景。

王仙芝是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于是江湖天经地义分以王仙芝是否离开人间，作为一条分水岭。

兴许是轩辕家主亲自下令的缘故，徽山许多江湖地位水涨船高的大客卿都亲自出马，不近人情地冷着脸，大肆驱逐登山访客，一些个依仗身手和背景的江湖男女，原先还不乐意给如此倨傲对待，结果都在首席客卿黄放佛的手上吃了苦头，这才腹诽着灰溜溜下山。徐凤年逆人流而上，就引来一些玩味侧目，大多都把他当成了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江湖雏儿，只有最后一些离开山门牌坊的人物，才遥遥望见一袭紫衣亲自站在了牌坊下，竟是破天荒摆出了出门迎客的姿态？

轩辕青锋站在山门内第一级台阶上，凝视着这个可算旧识的北凉之主。

别人不知真相，她原本就猜得到几分，而且方才也有人告知了事实。

她平静道：“你放心，那道人已经死绝了，至于他为何要在临死之前来徽山，你如果想知道答案，不妨乘势与我打上一场。我输了，才会告诉你。”

徐凤年靠着牌坊玉石柱子，双手拢袖望向山外的壮阔江景，讥笑道：“你倒真是个精明的生意人，赢了我，可不就是毋庸置疑的天下第一了，以后还有谁敢跟你抢武林盟主的位置。”

轩辕青锋看着他那瞧着好像有些伛偻的背影，她许久没有出声，然后提着裙角，弯腰坐在台阶上，问道：“你怎么做到的？”

徐凤年后背滑着柱子，也一屁股坐在地上，长长呼出一口气，终于有口喘息的机会，心想大概这就是所谓的恍若隔世了。

轩辕青锋突然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言语，“徽山上以前有幅画，很像你。又听说你跟你那位女子剑仙的娘亲很像，我终于想明白了一件事，这让我笑了好几天。”

轩辕青锋脸上的阴郁笑意格外葱茏。

徐凤年平静道：“你爹娘那一辈的糊涂账，他们早已自己了清。你如果非要搀和，我不介意送你一程。”

轩辕青锋捧腹笑道：“纸老虎一只了，还敢吓唬人？”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打消了心中做那笔买卖的念头，站起身，转头瞥了她一眼，“你以后多留心武帝城的江斧丁，和那个去了北边的于新郎，王仙芝对这两人寄予厚望，临死前分别赠送出了一份气数。”

轩辕青锋默不作声。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说道：“龙虎山估计已经悄悄转投燕敕王世子赵铸，就算天师府没这份魄力，那个白莲先生也会押注在赵铸身上。你要是敢赌上一回，赵铸是个不错的人选。以后的江湖，会越来越绕不开朝廷。”

轩辕青锋依旧面无表情。

徐凤年一天之内两次下山。

独自前往武帝城。

------------

第三十九章 新武帝（上）

一驾马车沿着东北方向缓缓前行，车厢内空无一人，马夫是个衣着朴素的年轻公子哥，丰神玉朗，若是仕宦子弟，凭借这份皮囊，假使还能写得一手好字，那在官场上就多半可以顺风顺雨，可惜瞧着该是个不许读科举的贱籍。

离阳在州之上改制设道，就各道疆域而言，燕敕王坐镇南疆，最为辽阔，藩王赵毅盯着的广陵道紧随其后，只是两者的富饶程度完全没法比，天下赋税半出广陵，这可不是瞎说的。只是如今广陵道可不太平，往日里驿路上还能有人靠着关系通行，但是现在风雨欲来，明摆着大战在即，广陵道周边十几条主干驿路都督察得异常严苛，不准官兵甲士之外的角色侵占，一经发现，就是流放两辽的下场。广陵道边境设置了许多剑戟森森的关卡，只许出不许进，显然是西楚的乱臣贼子坚壁在先，割地自居，随后清野一事，则换做了离阳来做，力求瓮中捉鳖。

几位扛着靖难旗帜的藩王，就屯扎在边境上，他们大多爱惜羽毛，麾下亲兵还算秋毫无犯，只是一些手握鸡肋兵权，却又无法第一时间参与战事的二三流将领，就嗅到了大腥味，马无夜草不肥，边境四周多有贼寇浑水摸鱼，有几桩揭竿而起的逆反行径是不假，可绝对没有当地官府驻军上报的那么严重泛滥，如此一来，先是小规模的动乱，勉强有了匪过如梳的乱世景象，紧接而来就是剿匪的官兵闻风而动，这才是真正的兵过如篦，让许多完全有力自保的富户庄子叫苦不迭，最后连那些眼馋的州郡官府主事人，胆子也蓦然肥壮了，顾不得吃相，大肆派遣心腹幕僚去找姻亲之外的士族富贾，名义上是分发护身符，许诺贼寇游掠时官府定会出兵保境安民，要他们安心，谁也不傻，只得乖乖挤出笑脸，送上一箱箱的黄金白银，权当破灾消灾，现如今连许多根脚在京城那边的大钱庄银票都不管用，只要实打实的金银，后者也只能私下愤懑大骂一句官过如剃。

现在要去东海武帝城，除非兜一个大圈，就只能穿过广陵道，而且还只能走最东边的“野路”，成为马夫的徐凤年已经过了边境，期间也见过几次趁乱生财，都发生在西边“大楚”和离阳广陵王赵毅之间的两不管地带，其中一股三十几人的贼寇，竟是可以人人骑马个个披甲，兵器虽然大多生锈，可板上钉钉是旧广陵道的兵库器械无疑，足见以往二十年那些外来户的离阳官员，在境内是如何的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刮民脂膏。

不过等徐凤年到了东边之后，形势就要好转，他起先本是徒步而行，后来在山路遇上一股凶悍贼寇，正追杀一户远离是非之地的富裕人家，当时十几个青壮护家丁都死得七七八八，徐凤年就宰了几名正要对妇孺下手的匪人，又杀了几个冲晕头脑的，也未追杀殆尽，只是由着贼人远遁，当时一个有功名在身得以身穿儒衫的少年，眼神阴沉盯着他这个算是救命恩人的游侠，说是愿意出资黄金百斤，请他杀尽歹人为族人报仇，徐凤年没理会，十三四岁的少年，是朝廷正儿八经的举人，却尚未登科，以前大概是当地的神童，在族内自然深受器重，都眼巴巴等着他去光耀门楣，因此就难免养出一股子居高临下的傲气，少年见这个行走江湖的年轻贱户没有侠义风骨，自己又遭逢惨剧，就口无遮掩，说了几句极为难听的话语，徐凤年懒得跟一个孩子计较，继续行路，不过这支小士族的当家老人倒是不失厚道，连忙上前，斥责嫡长孙的无礼，送了一辆马车作报恩举措，小心翼翼附赠了一小摞银票，老人本是想请徐凤年帮着护送到更南边的安生地方，一番试探之后，就不再勉强，其实马车也好，那三四百两银子也罢，都是身外物，何况充当马夫的护家丁死了那么多，有几辆马车反倒是成了累赘，本就要舍弃。徐凤年也没有拒绝，这才有了眼下的家当，之后也有些不长眼的小股草寇水匪上前骚扰，也都给轻描淡写赶走，让心不在焉的徐凤年想起了许多旧人，比如一点都不像山贼的青城山那一大帮子老小，至于江湖侠士，则记起了骑马去春神湖给呵呵姑娘报信的贺铸，徐凤年觉得走过几次江湖，所谓的女侠也见了不少，但数来数去，可能也就鱼龙帮的刘妮蓉，以及结识顾大祖顺带认识的周亲浒，更符合心目中的女侠印象，她们武功平平，容貌也算不得惊艳脱俗，而她们如果更早时候碰上，跟自己少年时所憧憬的江湖仙子，实在相去甚远，小时候总以为女侠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无外乎是白衣飘飘，不食人间烟火，感觉一辈子都不用吃喝拉撒，更不会放屁拉屎，如今徐凤年绝对不会这么天真的想当然了。

徐凤年一开始坚持认为西楚复国，不过是曹长卿一个人的逆流而为，注定无法赢得天下大势，只能暂时偏居一隅，孤掌难鸣，然后沦为离阳新一代青壮将领的功劳薄，以及帮助春秋老将退出庙堂前绽放出一抹璀璨余晖，可这一路行来，见到许多忍辱负重二十余年的老一辈西楚遗民，暂时仍是闭口噤声，但徐凤年知道他们隐忍越多，离阳官兵压榨得越厉害，曹长卿作为主心骨的新楚，未必就真的那般不堪一击。

战火硝烟一起，会死很多人，但注定也会有一小撮人冒尖出头，最终青史上牢牢占据一席之地。现在关键就看是西楚更多还是离阳更多了，直觉告诉徐凤年人数上是后者多，但是西楚自古易出巨梁大才，一鸣则已一鸣惊人，说不定就能够出现一两个继承曹长卿衣钵的年轻俊彦。

马车在广陵道东北边境地带暂作停歇，此时广陵道四周已经彻底关闭了进出门户，这里是广陵道最后一个隐蔽的出口门户，许多有江湖背景又有关系门路的人物，都由此涌入武帝城避难，藩王赵毅一员心腹爱将在此把守，大概是得了主子授意，不惧言官弹劾，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然有人想要离境，不狠狠掉一层皮是绝无可能，保守估计，赵毅的春雪楼在短短两旬内，就有了两百来万两白银入账，更别提那些不计其数的古董珍玩字画，都是一车子一车子往广陵江尾运去。

大概是有三千兵强马壮的精锐赵家轻骑把守，这边道路上拥挤归拥挤，但不乱，至于家底厚薄一望便知，有底气的，只要有足够数目的银子，手握三千骑的春雪楼年轻名将宋笠，甚至可以让人进入驿道赶路，银子不够的，也不碍事，只要家中有姿色不俗气的女子，双手奉上即可。广陵道上下皆知风流名士的儒将宋笠喜好女色，生平不爱死物，再价值连城的贵重器物，也是说送人便送人，唯独嗜好收藏美艳女子，不过而立之年的宋笠，哪怕已经醉卧于一位胭脂评女子的美人膝，仍是不知足，传言家中豢养绝色不下二十位，有流落民间的春秋亡国王室女子，有出身江湖大派的年轻侠女，更有世族门阀出身却愿意为他红杏出墙的妇人，而这些女子之中，无疑又以新胭脂评上位列第六的柳蕉鹿最负盛名，这柔弱女子可谓命途多舛，原本辗转于多人之手，不过所幸总算没被世人冠以红颜薄命四字。

宋笠的来历向来含糊不清，给人感觉像是莫名其妙地就成了广陵道军机重地春雪楼的新贵红人，不过之后一直藩王深受信赖，跟世子殿下赵骠更是兄弟相称，更匪夷所思之处在于赵骠这般声名狼藉的赵家王孙，对上宋笠家中环肥燕瘦的美人，竟能心平气和，甚至对上了柳蕉鹿，都能毕恭毕敬称一声嫂子。而且春雪楼分为两个阵营，已经入京升官的卢升象张二宝等武将是一系，跟那个因为丑陋相貌而仕途坎坷的首席幕僚一直不对付，宋笠却能左右逢源。

徐凤年在军镇一座不起眼的客栈住下，价钱已经翻了不知几番，一天就要三十两银子，而且还住不上二等房，更因为人来人往过于频繁，清洗马虎的被褥都能闻到浓重的汗酸味，拉车马匹的马草，都得另算银钱，比起其它道上的入住客人的正餐都来得昂贵，不过仍是没有人敢有怨言。徐凤年那间屋子在二楼廊道尽头，狭小阴暗，过境途中，最初那笔银票都要对折算价，早已花光，之后从一股流寇身上剐下些真金白银，大抵可以应付过境之资。徐凤年如果想要更快到达那座已是无主的东海武帝城，轻而易举，不过目前时机不对，如果想要真正成事，去的早不如去的巧，也就显得优哉游哉，而且他也想趁着这段时光，多看几眼西楚民生。

黄昏时分，徐凤年下楼去凑合了一顿晚饭，细嚼慢咽之后，就要了一壶茶，店小二嘴上说是今年的春神湖明前新茶，可杯中茶水泛黄，实在是不堪入目。楼内多是高谈阔论的外乡豪客，饮酒饮茶都有，徐凤年发现几乎没有扎根西楚的遗民背井离乡往北而行。平定春秋的离阳疆土本就辽阔，因为又有那么多权势藩王在先帝手上封疆裂土，许多不轻不重的消息都会受到地域阻隔，但是仍然会有一些朝野上下都感兴趣的事情，一传十十传百，有着还算畅通的邮驿支撑，传递得极为迅猛，比如三年才出一个的殿试三甲是何方人士，至于武评胭脂评就更不用多说，但是这一月来离阳最让人翘首以盼的，仅有两件事，一件是西楚何时起兵造反，再一件则是何时听闻北凉年轻藩王的死讯，这个死讯，当然会是个天大的喜讯。在许多百姓看来，北凉即便是姓徐姓了二十来年，可既然人屠徐骁死了，那就干脆让给当过一段时间的陈芝豹，才算万事大吉，在世人看来，新凉王才是鸠占鹊巢的无赖货，蜀王陈芝豹大可以一王领两地，离阳西线自可太平无事，好过给那浪荡子徐凤年平白无故挥霍了三十万雄甲天下的铁骑。

这会儿客栈内就都在议论第二件事，毕竟客栈众人多沾有草莽气，西楚复国不复国，只要不给殃及池鱼，也就那么回事了，可不用一兵一卒就有封土的王仙芝，那可是与赵家皇帝“并称为帝”的老怪物，聊起这位武帝城主，人人来劲。客栈内有一桌神态不同于江湖人士的豪客，肃穆而负杀伐气，大多佩刀，而且样式一致，明眼人都可以看出这一桌有着官家身份，何况店外门口有数位佩刀相同的扈从，眼神凌厉，看谁都是一种人看狗的傲慢眼光。那桌人三男一女，女子低头进食，偶有抬头，姿色寻常，只是有一双让人见而忘俗的灵气眸子，尤其是顾盼之时，足以为她增添了太多颜色，她身边坐着一个身材矮短结实的三十来岁男子，其余两位佩刀，一老一少，老者锦衣华服，听到了客栈内的夸夸其谈，忍不住满脸讥讽，大概就是井口之人讥讽井底之蛙的神情。

------------

第四十章 新无敌（中）

也许是实在受不了那群门外汉自以为是的呱噪，年轻人狠狠翻了个白眼，他佩有一柄绿丝缠绕的广陵刀，仿北凉第三代徐家刀，锋锐程度输给第一代徐刀，轻便则输给第二代，相对而言最似第三代徐刀，有平庸之嫌，但兵法行家都清楚天底下没有最好的战刀，只有最适合本家甲士驾驭的战刀，就像王朝西北一带的兵源，往往身高臂长，膂力出众，广陵道这边就要逊色一筹，这是先天劣势，非人力财力可以更改，赵毅不论名声好坏，不论养士手腕，起码养兵之术确是藩王中的佼佼者，否则这头肥猪脸皮再厚，也不至于无耻到去跟北凉争抢天下第一精兵的名头，广陵道有着离阳王朝最崭新的甲胄战马，也悄无声息出炉了最新式的广陵刀，只是尚未大规模投放下去，年轻人所悬佩的这柄，就是没有公之于众的新刀，命名会在春雪刀和毅楼刀之中选一个，可见此刀被赵毅和广陵道高层将领寄予厚望。年轻人正要出声，给那个既不佩刀也无附庸风雅的男人瞪了一眼，立即噤声，闷闷不乐地捧碗饮酒，没法子一吐为快，真是遭罪。

一名扈从匆匆走入客栈，在貌不惊人的男子身边耳语，男子点了点头，起身后径直走到徐凤年桌旁，春风和煦温颜说道：“这位公子可有功名在身？若是不嫌多，不妨来我这边做事，除去跟了我的女人舍不得送，宋某一向什么都可以送出手。”

徐凤年问道：“可是春雪楼横江将军宋笠？”

这男子愣了一下，似乎没有想到自己的身份被一眼看穿，他身边的华服老者方才曾说此子气态不俗，要么是深藏不露的一品高手，要么就是重意不重术的养气好手，这让男子不得不啧啧称奇，须知向来眼高于顶的老人在广陵道，与昔日的东南第一人柴青山并肩齐名，剑道宗师柴青山不仅剑术入神，就辈分而言，亦是东越剑池宗主宋念卿的师叔，先前依附藩王赵毅，碍于门派清誉名声，被东越剑池不得不忍痛“驱逐”出去，现在宋念卿出奇身死，柴青山已是被恭请回了剑池，主持事务。如此一来，他身边的老扈从就是当之无愧的广陵道第一高手，老人的名字很普通，叫王福，但用刀早已臻于化境，甚至要扬名于顾剑棠之前，可以说顾剑棠跻身天下十人之列，此后再无掉出过武评，曾经正是踩着这个老人的肩头走上去的，老人珍藏名刀“咳珠”，绰号“腕下鬼”，几届武评指点天下用刀之人，都是差不多的认知，刀法真正得意者，屈指可数，其中顾剑棠居首，甲子高龄之后依然老当益壮了将近二十年的南疆人氏毛舒朗，已经彻底封刀，加上后继无人，逗弄花草鱼虫去了，王福无形中就顺势上升一位，排在了弃刀多年的北凉袁左宗之前，这位武林巨擘之所以没有进入武评，实力稍逊仅是一小部分缘由，更多在于此人年轻时候就武德奇差，遇上高手便避战怯战，遇上同境之战，从来不知道风度为何物，什么阴险招数都使得出来，当年为了扰乱敌人心境，大战之前让人绑架了那人的妻儿，露面之时抛出了那敌手幼子的一根大拇指，刀意从来中正平和的敌人没了心境支撑，最终死在王福刀下。年老之后依旧为老不尊，性子邪乎得厉害，刀法路数在诡道这一条道走到黑，宰杀那些天资卓著的江湖后辈尤为勤快，几乎是见一个痛下杀手一次。

王福已经有些年头没有机会拔出咳珠刀，刚才本意是要出手杀人，就当找个解闷乐子，万一走眼，真碰上个棘手高人，有广陵道第一等权贵的宋笠三千铁骑压阵，一个单枪匹马闯江湖的外地人，掀不起风浪，到时候让人擒下，大可以拿来慢慢磨刀，这些年依附朝廷，王福做了不少这类阴损勾当。不过被朝廷新近封为横江将军的宋笠有自己的打算，没有顺着这名刀法大家的意思，而是有了招徕之心，倒不是说手头欠缺冲锋陷阵的猛将，而是宋笠对待绝色女子和江湖高手这两样物件，一直都有着浓重的收藏癖好，而且只当成锦上花而不是雪中炭，到手之手，每逢记起时，能看上几眼就心满意足。就像这次王仙芝放出话说出城便不再返，武帝城失去了最后一张保命符，许多见不得光的武林高手就都被近水楼台的宋笠收入囊中，宋笠也从不去关心他们的品性好坏。

宋笠言笑晏晏，王福却不敢太掉以轻心，江湖上的旁门左道数不胜数，而且天晓得西楚那帮余孽是不是盯上了这位新封的横江将军，宋笠若是万一遭了算计，春雪楼正值用人之际，还没开战就折损一员福将，藩王赵毅还不得将自己剥皮抽筋，春雪楼内都清楚宋笠有今天炙手可热的权势地位，本身有能耐是一回事，赵毅将宋笠视为会与自己同福同难的角色，这一点更是至关重要，城府极深的春雪楼旧人卢升象，对此未必就没有怨气。

徐凤年瞥了眼屏气凝神的“腕下鬼”王福，很快收回视线。宋笠等了片刻，没有等到答复，自嘲一笑，不掩饰他的遗憾，缓缓说道：“宋某小小一个杂号将军，既然没能入公子法眼，希冀着他日相逢，你我二人可以好好喝上一顿。宋某当下还有些急事，就不打搅公子喝茶的兴致了。公子以后只要是在广陵道上游历江湖，不论遇上大事小事，只需让人送个消息到府上，宋某定会随传随到。”

宋笠轻轻抱拳，笑着离去，风采极好，不但没有仗势欺人，反而自认底蕴不深，而非是在座的年轻公子眼拙不识真佛，换成其他江湖好汉，被一位实权将军这般放低身架子的礼贤下士，就算不去感恩戴德，也难免会心生好感。徐凤年在宋笠抱拳告辞之际，也放下茶杯，站起身目送此人远去。附近几桌食客，听到这番双方没有刻意藏掖着的对话，都给吓得不轻，再看徐凤年的眼光，无异于看待一个全然不知好歹的傻子。

走出门外，宋笠走下台阶时轻声问道：“王老，可曾辨认清楚此子修为？”

王福从袖子中拎出一只香料瓷瓶，拧开盖子，低头嗅了嗅，阴恻恻说道：“奇了怪了，老夫故意将杀机外泻了几分，这小子倒是没有故意装傻扮痴，察觉之后当即停下了捻杯动作，可接下来就没动静了。莫不是自幼拜师于道教真人，否则没这份定力。寻常高手，为骤然而起的杀气牵引，姿势可以保持不变，假装稳如泰山，可瞳孔细微变化与气机流转速度，很难隐藏。不过老夫可以确认一点，观他举杯握杯放杯的连贯手势，此子必是用刀之人。”

宋笠笑了笑，“平时王老要杀便杀，这会儿不比往常，很多事情指不定就会牵一发而动全身，还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王福不情不愿地嗯了一声，收起瓶子，好似不杀人就等于积攒了一桩功德善事，笑眯眯道：“那小子多半不清楚自己在鬼门关转悠了一趟。”

宋笠翻身上马，七八骑一同赶赴军镇几里地外，斥候传来一份军情，那边有一双女子极其有趣，惹上了自家官兵不说，还无半点自知之明，其中一位扬言要让他这个横江将军吃不了兜着走，宋笠谈不上动怒，只是觉得有嚼头，宋笠自然知晓自己那支虎狼之师的脾性，他养兵本就是当成豺狼去养的，不吃人的话，上了战场怎么杀人？广陵道以北山林多响马大盗，其中六七支百余人的马贼，不但杀人放火肆无忌惮，而且逗弄当地官兵就跟猫耍老鼠一般轻松，宋笠还有更心狠手辣的地方，在那些自家甲士成了极难剿杀的猾悍马贼后，分批让许多蒙在鼓里的新卒去与之厮杀，相互喂养出战力，死了就是白死。

驰马在大街上，宋笠突然感慨道：“谁敢相信王仙芝会死在那人手上？”

一向目中无人的王福脸色阴沉，“若非有人认出了背着王老怪尸体的楼荒，确实没人相信。”

宋笠笑问道：“那姓徐的不是新的天下第一了？”

王福从来都见不得别人好，嗤笑道：“那年轻藩王就算能活下来，大半条命也没了，指不定每年都要耗费武当几炉子灵丹妙药来吊着命，还做个屁的天下第一！要老夫来看，王仙芝死多半是死了，事实上则是北凉精锐尽出，加上一些不为人知的隐蔽死士，才侥幸做掉了王仙芝。”

宋笠淡然一笑，不置可否。

客栈这边，徐凤年回到屋内，无事可做，就放任九柄飞剑出袖，不但没有以气机驾驭飞剑，甚至都没有对它们有丝毫的“放心”，这是一个经常出现在吴家剑冢秘笈里的玄妙词汇，用作阐释以气驭剑更上一层境界，即是“心之所系，剑尖所指”，后者显然十分上乘，需要长年精心养剑，孕育出神意圆满的剑胚。但是此时屋子里那九柄自行灵动萦绕飞旋的飞剑，不但是成就剑胚的活物，更像是被仙人抚顶授予灵智的开窍稚童。

论体魄坚韧，跟王仙芝一战之后，给摧败不堪，遗祸深重，徐凤年远远逊色于江湖上的金刚境高手，论气机浑厚，腕中鬼王福也没有看错，徐凤年比不上那些各有千秋的指玄境，但是现如今的徐凤年，根本不好用常理揣测。当时杀掉赵黄巢，凭着直觉牵引想要去武帝城，起先出于谨慎，想着去徽山找轩辕青锋这位武林盟主做保镖，当然是要同时与她做笔大买卖，否则开不了这个口。不过轩辕青锋不愿意跟他或者说北凉“有染”，徐凤年也就不去强人所难，但是跟轩辕青锋这个顶尖高手近距离相处以及悄然对峙之时，徐凤年惊讶发现一件事情，便是不光飞剑自发蠢蠢欲动，还有他没来由生出一股莫名其妙的豪气，对此徐凤年并不陌生，就是八百年前那个“自己”以及王仙芝都有的气概，与世为敌仍无敌。

以往徐凤年清楚这种心境，但有心无意，或者说有心无力，但是一战之后，尤其是独自离开徽山，越是临近东海，就经常压抑不住一些“无心之举”，就像此时飞剑无迹可寻地欢快游荡，如鱼得水。徐凤年可以清晰感知到它们的愉悦，甚至觉得可以与之对话。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佛家的芥子纳须弥，道门的袖里藏乾坤，都不像啊。”

那柄蚍蜉飞剑冷不丁在徐凤年眼前滴溜溜一转，似乎是打声招呼，然后一闪而逝，飞出窗外。

徐凤年走出屋子，神色如常地下楼离开客栈，一直走到镇子外头。

结果远远看到高坐马背的宋笠身影，驿路上似乎有两名年轻女子惹上了麻烦，一个身材高大，英气勃勃，剑已出鞘，看架势就是名家子，离着剑尖吐罡气的还差些许境界，她护着身后一名体态婀娜更似江南闺秀的女子。不过应该是与人技击比武输了一阵，一臂颓然下垂，止不住轻微颤抖，才临时换了手握剑。

宋笠一直没有说话，那名佩刀缠绿丝的年轻扈从则马蹄轻缓，意态自得，刀也出鞘，轻轻旋转，战马则绕着两名走投无路的女子悠悠然打转。

徐凤年站在不惹眼的驿路绿荫中，听到那显然是北方女子的剑客讥讽出声道：“本以为广陵道上并非蛇鼠一窝，毕竟连京城也晓得有个叫宋笠的家伙，口口声声一朝权在手，杀尽负民狗。不料耳闻不如面见，也就是个强抢民女的腌臜货色。”

宋笠闻言轻轻一笑，终于开口说道：“女侠你凭本事伤了二十名部卒，本将无话可说，可是梁眉公随后跟你光明正大赌注厮杀一场，他输了，这边放行，你输了，你交出那身后女子，愿赌服输，天经地义。女侠你剑术高明，可赌品似乎不咋的啊。”

听到这里，徐凤年就准备转身离去。

用剑女侠身后的婉约女子正要说话，就被她用眼神制止，她转过头后，死死盯着宋笠。

宋笠微笑道：“你也别说什么你输了你跟我走，你我心知肚明，只要没了你护驾，现在的世道，你身后女子走不出三里地。本将不是什么好人，却是实诚人，可以跟两位姑娘说明白，本将只要她过一趟宋家大门，就放她走，绝不动她一根头发，不过丑话也说在前头，广陵道都清楚一点，动不动她的身子，不重要，但以后就都算是本将的女人了。”

高大英气的女子冷笑道：“这种混账话，宋笠你可有本事去京畿之地说去？”

宋笠在马背上摆了摆手，哈哈笑道：“这哪里敢。”

宋笠逐渐敛去笑意，一语道破天机，“你也好，身后女子也罢，都不是什么小家碧玉，估摸是太安城那边的大家闺秀，可既然你们入了乡，就得随俗。再大的金枝玉叶，本将都吃得下，事后还能不露痕迹。所以你们掂量掂量，别真惹恼了本将。”

提剑女子吐出一口浊气，沉声道：“我来广陵道是找赵铸。”

她这趟出京游历，除了早就想独自闯荡江湖，确实还准备去见一见那个嗜好筑京观的年轻人。

身后女子是闺中密友，不过相见的是一个青梅竹马的负心汉，那个原本前程锦绣的男子在遭遇家变后，无缘无故就人间蒸发一般，好不容易给她找到了蛛丝马迹，这次一咬牙偷偷离开太安城，足可以称之为大逆不道的逆鳞举动，回去之后这辈子都甭想踏出京城一步了。而且她这次拉着自己见过了那男子，没有吃闭门羹，但比这更伤人心，那男子竟然说已经谈好了一桩婚事，就要在那个山穷水恶的小地方扎根，身后女子不信他的见异思迁，男子便约出了那什么都不如她的陌生女子，身世天差地别不去说，相貌才情眼界，都不值一提，但是当她看到那男子与那村野女子站在一起，就有些死心了，因为她看着那对不般配至极的男女，就知道他确是在喜欢着她。

师从剑道魁首习剑多年的女子并不像她脸上那么镇定，这横江将军身边的老者深不可测，所以拣选了那个年轻扈从作为赌注对象，她坚定对手刀法比自己的剑术要逊色几分，可真正下场厮杀，不但输了，若非那人刀下留情，她还会命丧此地。虽然反悔约定，有违心性，可她怎么会眼睁睁看着闺中密友去那龙潭虎穴，就如宋笠自己所说，跨过他家门槛，那就没有清白名声可言，事后不论如何将这条广陵地头蛇的杂号将军千刀万剐抄家灭祖，有何裨益？只是她仍是不想泄露她们两人的身份，不愿意，也不敢。

宋笠微微一怔，眼神炙热了几分，“燕敕王世子赵铸？”

她心知不妙，干脆闭口不言。

世上总有一些不屑规矩的男人，喜欢女子的身份，多于女子本身姿容。太安城是天下首善之地，同时也是最为藏污纳垢的地方，她耳濡目染太多了，一些个勋贵子弟，怎样的水灵女子勾搭不到，就偏偏对那些明明上了岁数的大宅深院里的妇人下手，并且引以为傲，私下与狐朋狗友相聚，作为谈资，比试谁拐骗上手的诰命夫人品秩更高。她就听说那帮油子混账，不但连乌木轴敕命文书的妇人视为玩物，就连一些个玉轴和犀牛角轴的诰命贵妇也敢引诱。

听到赵铸这个名字，本已走出去几步的徐凤年停下脚步，抬手摘下一截柳叶繁茂的柳枝。

徐凤年没打算凑近过去，但也没想着袖手旁观。

王福以为他这位刀法天下第二的绝顶高手在客栈里不出手，是那小子命大。

很快他就没了这份自信。

一片柳叶划空而过。

如刀切豆腐，截断了梁眉公手中那把不在绿鞘的广陵新刀，刚刚胜过了那女子后正志骄意满的年轻刀客目瞪口呆，一脸茫然。

王福是在场中境界最高的一个，远胜众人，也仍然是环顾四周，才敲定是那树荫中的游侠作祟，王福之所以有腕下鬼的古怪绰号，就在于他的运刀，宛如腕下有鬼神相助，是江湖上少数可以无视对手境界更高的奇人，王福的练武天赋就算搁在天才堆里，依旧可算出类拔萃，否则只是靠着不入流的歪门邪道，走不到今天这一步。哪怕是柴青山这样的剑客，也不敢说自己稳胜王福，尤其是仅以生死定胜负的厮杀，说不定王福的胜算还要更大些。

然后驿路上众人就看到一幅荒诞场景，高不可攀的腕下鬼王福先是后仰靠在马背上，似乎是躲过了什么，这才来得及伸手握住那柄佩刀，倾斜下马时，身体前扑，脚尖在马腹轻轻一点，那匹健壮战马就侧着凌空撞飞出去，闲逸佩刀和真正握刀的王福完全是两个人。老人虽未拔刀出鞘，但前奔之时，气势如虹，只是不知为何老人才冲出去六七丈，就又给逼退后撤了两丈，然后继续一手按刀，低头弯腰奔走，不走直线，如蛇滑行于沙地。

堂堂刀法巨匠腕下鬼，跟稚童嬉耍一般前冲加后退，如此反复多次，众人终于意识到罪魁祸首应该是远处那个看不清面孔的乘凉家伙。

只是仍然没人知道为何王福要用如此画蛇添足的推进方式，就连那个断刀的梁眉公也不例外。

在王福终于好不容易来到离那年轻人相距百步的地方，依然按住刀柄不出刀的腕中鬼，就看到那人随手丢掉了手上那根干秃秃的柳枝，没有丝毫动静，那人头顶一根柳枝就蓦然绷直，砰然折断，急速坠落，恰好被那人一手握住。

王福猛然停下身形新。

既是示好，更是示弱。

王福跟许多顶尖高手有一点不同，就是他这辈子一次都没有踏足武帝城。

他在壮年成名之后，当时还没有腕下鬼这个称号，而是褒贬参半的“王不死”，因为他与人对敌必杀人，而且活着的都会是他王福，他从来不招惹有可能杀死自己的敌人，所以这辈子王福还没有输过一次，哪怕他跟柴青山近在咫尺多年，两人之间没有过一次切磋武技。十几年来，王福出刀次数已经不多，但是十年前有一次在江湖上，他即使当时悬佩着那柄天下十大名刀之列的“咳珠”，对上一名年轻人，仍是不战而退，那之后没多久，不光是王福知道了那个不佩剑也不带刀的年轻人是何方神圣，可以说整个天下都知道了，桃花剑神，邓太阿！

这一次，王福照样是不顾顶尖高手和武林前辈的脸面，选择了不拔刀。

不是说他觉得自己毫无胜算，只是一旦拔刀，那就是不死不休的境地。

两人萍水相逢，又没有不共戴天之仇，若是面对的是顾剑棠，才能让老人生出不计生死也要一战的冲动。

毕竟练剑之人，谁都想着要翻过邓太阿这座山头，练刀之人，则是顾剑棠。至于更加笼统的习武之人，应该没谁痴心妄想去挫败王仙芝。

王福就不信王仙芝只是死在那姓徐的年轻藩王一人手中。

王福驻足原地，心中有些郁气中结，江湖上的年轻高手是不是太多了些，光是死在自己手上就不算少了，可似乎野草一般，春风吹又生。

那先前被自己小觑了的年轻公子哥也没得寸进尺，但是两根手指捻动柳枝，更不像是会主动握手言和。

仿佛是在等着王福主动出刀。

这个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后辈也太目中无人了！

王福几次心思起伏，可都没有拔出腰间那把广陵刀。

如果真要死战一场，没有捎带上咳珠刀，终归是会浑身不得劲。

宋笠一骑突出，来到王福身边，这名胆大包天的横江将军神情复杂，缓缓说道：“难怪这位公子不愿理睬宋某。”

凉风习习，柳叶繁密，显得树荫深重，那个年轻人始终没有说话。

宋笠笑了笑，“既然公子出手，宋某并非不撞南墙不回头的蠢人，那两位女子只要身在梳子郡以东的广陵道境内，宋某就会承诺她们一路平安，如何？”

宋笠看不清绿荫下男子的脸色，但如临大敌的王福瞧得真切，那家伙笑意浅淡，只是尤为玩味。

宋笠撇了一下脑袋，然后猛然提起马缰，拨转马头，面朝部卒百余精锐轻骑，抬了抬手臂，示意撤退。

王福虽然五指脱离刀柄，但始终没有转身，身形倒掠。

众骑策马远去一段路程，梁眉公看着将军宋笠脸颊上那条流血不止的血槽，触目惊心。

梁眉公小心翼翼问道：“将军，要不要调动一千骑围剿此人？”

宋笠没有点头，而是询问王福，“王老，一千骑够了没？”

王福冷笑道：“一千骑杀个不挪步的木头桩子，桩子再硬，也多半是够的，毕竟世间高手再多，可李淳罡那样的陆地神仙，一点都不多。但是你觉得那家伙会站着不动，跟咱们一千骑兵硬碰硬吗？”

宋笠没有恼羞成怒，而是笑问道：“要不三千骑都用上，再恳请王老堵截那人退路？”

王福讥笑道：“为了两个来路不明的娘们，值得吗？退一万步说，那两北地小婆娘身份估摸着相当不简单，你就不怕吃到嘴后惹一身骚？这可不是你脸上的血迹，想擦就能擦去的。”

宋笠感叹道：“是啊。”

王福大概也意识到失态了，不该在宋笠面前如此倚老卖老，又掏出那只装有香料碾作软泥的精致瓷瓶，使劲嗅了嗅，和颜悦色道：“咱们皇帝陛下还得惦念着一位曹青衣，提心吊胆，就怕他哪天突然出现在床头。宋将军，老夫知晓你以前不太看重江湖势力，只当是养猫养狗，养着他们好玩，但是有句话以前不好说，现在能说了，都说匹夫一怒血溅十步，也许会有人说为什么曹长卿那么多次硬闯皇宫，都没能得逞，还有为何徐家人屠仇家遍天下，依旧是老死床榻，这可并非是江湖高手不顶事，而是太安城以前不但有韩貂寺，还有柳蒿师，现在又有了以吴家剑冢为首的一大拨看门人，北凉也不例外，徐偃兵，袁左宗，哪个不是万人敌？说到底，就看谁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喽。这二十年里头，有太多不讲规矩又不知惜命的高手，都死啦，可不是死在甲士手上，都是死在另外的高人手中。”

说到这里，腕下鬼王福打趣道：“难道宋将军要老夫以后像个通房丫鬟似的，没日没夜守在你屋子里？就算老夫乐意，宋将军的大小夫人们也不乐意嘛。”

宋笠拇指轻轻按在伤口上，笑了笑。

他身边是那结伴而行的年轻女子，只因为那双秋水长眸才被宋笠相中，免去了她所在家族过境所需的金银，不过是个偏房庶女，等于卖出了数万两银子的高价，还额外跟宋笠这个广陵道当权红人攀附了一份交情，不光是那个士族上下窃喜，便是女子也心有欢喜，寻常嫁人就要讲究门当户对，哪里敢奢望一位朝廷封赐的横江将军？

宋笠侧过头，凝视着那个还不知姓名的女子，微笑道：“你再多看一眼本将的伤口，可就要剐去你的双目了。”

本就仅是略懂骑术而颠簸得脸色微白的女子，一下子惊骇得面无人色。

驿路上的一双女子，算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可当她们想要上前致谢，那名义士早已眨眼功夫就不见踪影。

怯弱女子捧着心口，娇喘吁吁，一阵后怕道：“高峡，要不咱们回京城吧？”

放剑归鞘的高大女子轻声道：“等见过了赵铸，就送你回去。”

唯有细看之下，才能察觉她竟是有一双碧绿眼眸。

紫髯碧眼张首辅。

女子无须，可碧眼相似。

又是京城中人，她的身份也就不难猜测，张巨鹿的女儿，张高峡。

而张高峡身边的女子，是货真价实的皇亲国戚，天底下最金枝玉叶的女子，心仪于那位宋家雏凤，加上张高峡正好要行走江湖，这才偷溜出太安城，南下之行的初期，大体上就跟踏春游玩一般，偶有风波，也是有惊无险，都给张高峡的剑术摆平过去，她们在进入广陵道之前，甚至还去了趟武帝城看热闹，因为王仙芝出城之后，于新郎楼荒林鸦这些徒弟也跟着都弃城远游，城内高手无人镇压，起先还不敢造次，等到确定武帝城的确成了无主之地后，就有人开始生事，不过很快就有一支骑军驻扎在城外，这才消停了几分，不过那堵插满兵器的内城墙，就遭了殃，即使有内城王家老奴看护，仍是每天都会少去几把名剑名刀，不过暂时还没有一把插在城墙高处的兵器被人窃走。张高峡就是带着她去武帝城散心，也有一份必须近距离亲眼目睹那满墙神兵利器的私心，她是练剑之人，站在墙下足足观摩了一个时辰，都在寻觅那些传说中的名剑古剑，城墙高处，有黄庐大剑，有蠹鱼细剑，有东越剑池的，有三百年前一对神仙眷侣悬佩的画眉剑，与名字极其不吉利的“与君绝”，还有南海观音宗那柄稀奇古怪的“半肩小尖”剑，更有吴家剑冢以往两位剑冠的佩剑“认真”和“放心”，不计其数，目不暇接，如果不是闺中密友觉得枯燥乏味，张高峡能在墙根待上一天一夜，每一柄剑，那可都意味着一名绝世剑客和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落败啊。

女子好奇问道：“高峡，那侠士是谁，你认得出吗？当时看清了没？”

张高峡摇头遗憾道：“没呢。”

女子叹了口气，“若是在太安城，咱们还能报答恩情。”

张高峡自言自语道：“接下来就没江湖什么事了，真要有，那也只是一个个命不当命地死在沙场上。”

女子突然恼恨道：“这个叫宋笠，真是可憎！”

张高峡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说出口，曾经无意间听到父亲点评广陵人物，其中就有提及这个广陵王的福将宋笠，宋笠竟是朝廷很早就安插在广陵春雪楼的棋子，但听父亲的口气，赵毅这两年也有所察觉，但仍然没有撕破脸皮，反而愈发器重此人，要钱要粮要兵要马，全都给得痛痛快快。不过宋笠并不听命于张庐，甚至顾剑棠那座如今已是名存实亡的顾庐，以前一样使唤不动他宋笠。张高峡私下揣测这个宋笠应该叫赵笠才对，靠山指不定正是那群皇室勋贵中最有权柄的几位老人，因为这些当年也曾跟随先帝一起南征北战戎马生涯的老头子，实在是沉寂太多年了。张高峡她爹，首辅大人曾经难得跟她这个女儿泄露天机，笑言那帮黄土都埋到脖子的老家伙，之所以一个个咬紧牙关熬着不肯踏进棺材，是要等门外门内两个人先死。后来当徐骁去世的消失传到京城，张高峡去了一趟被几个哥哥当做雷池禁地的书房，发现那个门外人死了后，门内人的爹，并没有怎么高兴，反而有些落寞。

她离开屋子关上门的时候，依稀听到爹说了一句话，“自古名将公卿，难在寿终正寝，徐骁赢了。”

回到镇上客栈的徐凤年没有急着离去，他这趟前往东海，没想着大张旗鼓是一回事，但如果说广陵道这边误以为能够趁火打劫，他也不介意学一学曹长卿，跟赵毅赵骠父子好好叙叙旧。至于宋笠，他知道得比张高峡自然要更多更深，宋笠名义上春雪楼名列前茅的大红人，甚至传言是他挤走了卢升象的位置，事实上根本没这回事，卢升象赴京升任兵部侍郎，是朝廷明着撬墙角，宋笠则是暗中挖着春雪楼的墙脚，但恐怕赵毅也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宋笠不但是太安城的棋子，更是燕敕王赵炳的手笔，至于宋笠到头来会忠诚于谁，人心反复，只有天知地知，以及宋笠自己知道。

宋笠这颗被多方操之于手的棋子，既然能够自己把自己走活，肯定不是靠着运气走到今天，果然没有来客栈大动干戈，徐凤年在第二天清晨出境。

其实当时驿路上面对一直没有拔刀腕中鬼，只要王福能够近身一丈之内，徐凤年肯定会死。

但是徐凤年更确定，给王福一百年时间，那家伙也走不到一丈之内。

因为王福毕竟不是顾剑棠。

一步之差，往往就是天地之遥。

马车缓缓临近东海。

潮声渐重。

除了那遗物剑匣，徐凤年要从武帝城带走的物件，会多到让整个天下都大吃一惊。

------------

第四十一章 雾滴（下）

（因为是五千字，稍晚了。）

徐凤年收了一个贫贱少年做徒弟。

在可以见到东海却未进入武帝城之前，遇上一小股跨境流窜的响马，救下一家子孤儿寡老，这其中有个本无牵连的少年，不知天高地厚地强出头，差些给马贼一矛挑死，徐凤年随手救人之后继续驶向武帝城，少年性子跳脱，鬼怪灵精，不知怎么就盯上了徐凤年，大概是觉着这便是行走江湖的英雄好汉了，牛皮糖似的跟在马车后边跑了几天，奔跑途中，舍不得靴子磨光底子，就干脆脱下拴在腰带上，少年脚力还算不错，加上徐凤年的马车不急着赶路，走走停停，就算短暂远远抛开，总能给少年追上。徐凤年一夜在海边燃起篝火，精疲力竭的少年不敢靠近，蜷缩在远处入睡，少年第二天清晨醒来，才发现自己躺在车厢内，小心翼翼掀起帘子，靠着车壁盘腿而坐，一时间不知如何称呼那位公子哥，犹豫着是该喊侠士还是先生。还是那位公子哥主动开口，问了两个问题后，少年都是拼命摇头，第三问题就更让少年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是问自己想不想做他的徒弟，少年没点头，只是涨红了脸，扭捏说他付不起拜师礼金，那人说不碍事。一路上莫名其妙就成了师徒的两人，言语不多，少年叫王生，是海边土生土成的渔家子，爹娘死于出海捕鱼，跟爷爷相依为命，老人病死后，少年便离乡背井，他自小便有远超同龄人的气力，除了乞讨，给人哭丧，扛私盐，几乎什么能赚到铜钱的活计都做过了，倒也没饿死。

少年王生到底只是不知城府为何物的岁数，得知这个好像天下掉下来的“便宜”师父要去武帝城，就雀跃无比，管不住舌头唧唧喳喳起来。少年本性淳朴，有着赤子之心，认人深浅比不得老江湖，但是认人好坏，反而要准，他跟师父朝夕相处了几天，就知道师父应该是挺好说话的人，敬重远远多于畏惧。不过让少年有些遗憾，这个长得比女子似乎还要好看的年轻师父，不太喜欢聊天，大多时候都是他在那里自言自语和自问自答，掏光肚子里那些道听途说的江湖轶事趣闻后，就只能说些从长辈乡邻那里听来的古话老话，好在没了清净的师父也不跟他计较，传授给了他一套晦涩口诀和绵柔拳法，口诀是记不太住，让他头疼，拳法则是软绵无力的架势，不过少年知足常乐，能真正习上武，就心满意足。前年才离乡，在剑州一个摊子，看到有个老人贩卖秘笈，他把好不容易攒下的三两碎银子都一股脑交出去，老人也好说话，打开竹篓子，任由他拣选，他不识字，不过听老前辈报出书名，都很像是绝世武功，给人感觉哪怕练成了书上一招两式，就可以在江湖上扬名立万了，王生最后挑了本剑谱，初出茅庐的少年不谙世情，可毕竟不是傻子，很快就知道秘笈是假的，不过也不恼，那本狗屁不通的剑谱一直藏在怀里，就当认识了百来个字。

离那座武帝城只有一日路程，海风习习潮来汐往，轻轻松松便拂散了初夏的那点燥热，少年王生本就是海边长大，不觉着海风微腥，只觉得熟悉而熨帖，大概是离乡几年，记起了不在世的亲人，王生沉默起来。

徐凤年之所以不与这个徒弟交谈，不是后悔收了生平第一个弟子，嫌弃他资质平庸，而是因为心底有些哭笑不得，接触之后，才发觉这身材结实的少年竟是女儿身，奇就奇在她的气机脉象，半点不像女子的流转轨迹。女子习武，比起男子要更多坎坷瓶颈，佛教中女子之身不得成佛，道门中女子真人也凤毛麟角，都是有讲究和道理的，百年以来，女子剑仙就他娘亲一位，再往上推去三百年，也只有一位，若不论剑，女子跻身一品高手也还是屈指可数，当年的四大宗师之一的酆都绿袍，如今的江湖倒是比以往阴气更重一点，有洛阳和轩辕青锋，还有那个素未蒙面的王仙芝徒弟林鸦。女子男相，道理类似南人北相多福禄，徒弟王生的资质其实还算不错，不过徐凤年练武前后，见多了江湖顶点的风光，资质出彩，往往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练武一事，后劲至关重要，后劲足，机缘多，两者缺一不可，方可大器晚成。

徐凤年之所以收他做徒弟，归根结底，很简单。

王生腰间挎了一把木剑。

当初第一个问题，徐凤年问王生肯不肯以木剑换吃食。王生不肯。徐凤年又问肯不肯以木剑换银子，王生还是不肯。

深夜时分，离着武帝城不过三四十里路，徐凤年没有继续驾马前行，而且吩咐王生去捡取枯枝，在海边燃起一大堆篝火。熊熊火焰，映照着师徒二人的两张脸庞，徐凤年分给王生稚童手掌大小的半张干牛肉，夜空明朗，繁星点点，王生低头嚼着牛肉，抬头时看到师父望着星空怔怔出神，悄悄舔了舔沾油的手指，这才指向星空，微笑道：“爷爷说过，那儿就是一只大灯笼。在地上，人死灯灭，就会去天上亮起来。”

徐凤年平静道：“我老家那边也有这样的说法。”

王生等了半天，见师父又沉寂下去，就自说自话，“师父，我除了你，就顶佩服徽山那位武林盟主了。”

王生露出一个笑脸，问道：“师父你猜猜看下一位是谁？”

徐凤年摇了摇头。

王生嘿嘿道：“是武帝城的拳法宗师，林鸦！”

徐凤年微笑道：“她可是天下第一人王仙芝的高徒，而且还是胭脂评上的漂亮女子，你两样都比她差远了。”

王生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怯生生问道：“师父你知道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

王生见师父不像生气的模样，低头说道：“爹娘一直想要生个弟弟，都没成，后来就不想了，把我当男孩子养着。而且家里也攒不起嫁妆，我也不想嫁人。再说谁乐意跟一个长得男人的女子过日子，想想就听憋闷的。谁娶了我，肯定是上辈子坏事做得太多的采花大盗，老天爷才要罚他这辈子娶个男人。”

说到这里，安天乐命的王生自己把自己给逗乐了。

徐凤年撕下一块牛肉放入嘴中，轻声道：“等你以后眉眼长开，总会有些女人模样。”

王生突然情不自禁说道：“我要是长得有师父一半好看，少活半辈子也行。”

徐凤年平淡道：“去打一个时辰的拳。”

知道说错话的王生摘下腰间木剑，一脸苦兮兮去海边练拳，老老实实打了六遍拳法，其中漏洞百出，还经常遗忘套路，不过她眼角余光瞥见师父对于自己的愚笨不堪，不太上心，没有流露出什么异样神情。

王生多练了半个时辰的拳，这才在师父对面坐下，拾起木剑横放在膝上。

徐凤年问道：“挎木剑走江湖，你不嫌丢人？”

王生有些费解，反问道：“有啥子丢人的？”

徐凤年没有说话。

王生乐滋滋笑道：“是爷爷给我做的木剑，就算师父想要，我也不会给。”

一向不自称“为师”的徐凤年没好气道：“一把破木剑，我稀罕？”

王生嘿嘿一笑。

徐凤年打趣道：“以后谁瞎了眼瞧上你，你不妨拿这把木剑当定情信物，就算你的嫁妆了。”

王生苦着脸不说话。

徐凤年说道：“你现在觉着木剑可贵，那是你没见过真正的好剑，我要去武帝城取些东西，到时候可以送你一把，不过你只能留下一把剑，如何取舍。你自己决定，丑话说在前头，我不会带着一个只有木剑的穷酸徒弟闯荡江湖，丢不起这个脸，何况用木剑也练不出什么上乘剑术。王生，你是要这把破木剑，独自在江湖上磕磕碰碰，头破血流，一辈子都混不出名堂。还是收下一把可能会是人人垂涎的天下名剑，跟我学习高深武学，在武道上一日千里。你别急着答复我，明早再跟我说你的心里话。”

徐凤年说完之后就走回车厢休息，留下一个如遭雷击的徒弟。

第二日，拂晓雾重。

远处的雄伟武帝城坠于云雾中，或隐或现，如海上险境。

徐凤年走到海边，看到王生闭着眼睛，提着木剑指向大海，大概是聚臂提剑已久，剑尖上缀着一颗雾滴。

这之前，王生一门心思要练剑，徐凤年没怎么搭理，只是教了她这一手平淡无奇的起剑势。

她就当成一门绝世武功去练了，孜孜不倦。

旁人会瞧着好笑，也不好笑。

王生终于意识到师父出现在身侧，没有收起木剑，转头看着面无表情的师父，蓦然就有泪水滚出眼眶，哽咽道：“师父。”

一个孩子，遇上过不去的门槛，总是自然而然想着向长辈求情。

徐凤年冷声道：“松开剑。”

王生脸色凄凉，“师父，我真的想练剑，想用木剑练出大出息。因为爷爷说过，江湖上就有人用木剑闯出名堂了。我以后一定跟着师父好好练武……”

徐凤年冷笑道：“天底下哪里有两全其美的好事，你连一把破木剑都丢不掉，怎么能捡起那些人人渴望的好物件，黄金万两，江湖名声，武评名次，开宗立派，哪一样不比你的木剑珍贵无数？木剑是你爷爷遗物又如何？江湖上不知有多人新人为了一部秘籍一门武艺，不说不惜倾家荡产，连爹娘都可以不认，连师父都敢杀，连媳妇都可以双手奉上。你如此刻板不知迂回圆转，还想练剑？！”

话说到后面，王生已经清晰感受到师父的厉声厉色，虽然与师父相处不久，但也知道师父一直是温和恭谨可以让她心生亲近的人。

不知为何，她也知道自己这辈子错过了这个师父，就再也不用去想什么仗剑江湖了。

她手臂颤抖，转过头不去看这个师父，赌气一般，轻声抽泣道：“师父，我不习武了！”

王生收起木剑放好在腰间，跪下去，对这个只多了几天的师父重重磕了三个头。

在她收剑下跪时，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将那颗从剑尖坠落的雾滴停在了指肚上。

徐凤年望着那颗凝聚不散的雾滴，轻声说道：“我也练剑，但总觉得比不上很多前辈剑客，比如李淳罡的剑道，邓太阿的剑术，王小屏的符剑。”

徐凤年笑了笑，“但是我觉得最对不住的，还不是他们，是一个叫老黄的，还有一个绰号温不胜的。”

徐凤年继续说道：“我一直觉得，太多聪明太多算计的人，天赋再好，剑术再高，手里的剑再名贵，都不算真正的剑客。”

王生站起身，不知所措，也听不懂这个大概已经不是自己的师父的男子，到底在说些什么。

徐凤年微微弹指，然后伸出手按在王生的脑袋上，揉了揉，笑意温醇，“这些人都是师父的前辈和旧识，他们舍弃了许多东西，尤其是最后那个与你一样挎木剑的游侠儿，恰好有着跟你一样想要的东西，和不想要的东西。”

徐凤年后退一步，沉声道：“我北凉徐凤年，今日收下桂花郡王生为徒。”

王生目瞪口呆。

徐凤年淡然道：“当年温华舍弃的东西，你收下。”

王生仍是一头雾水，不过总算知道师父还是师父，这就足够。

至于师父嘴中那些一个个如雷贯耳或者她根本没听说过的名字，她没有去深思，只当师父是吹牛皮。

师徒二人前往武帝城。

“师父，不生我的气了？”

“嗯。”

“师父，桃花剑神我听说过的，武当剑痴也知道，都是剑仙一般的绝顶高手，可其他人是谁啊？”

“以后你自然知道。”

“师父，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那就别讲。”

“呃，师父，我还是憋不住，说出来你可别生气啊，你虽然肯定也是个高手，可牛皮是不是吹太大了？真跟那两位神仙人物认识？该不会是远远瞧见过一面吧？”

“……”

“师父，没关系，我觉得你是天下最厉害的高手就行。”

“师父，听说你们北凉有很多高手，用刀的袁将军，用枪的徐将军，还有已经离开北凉的新蜀王，你远远见过吗？哦对了，还有那个年轻的北凉王，更了不得，唉，不过人家是藩王，想来师父是见也没见过的。”

“师父，我见你也没佩刀佩剑，这趟去武帝城是买一把趁手兵器才好行走江湖吗？”

师徒二人多是徒弟王生在那里自顾自唠叨。

马蹄缓慢，马车缓行，终于到了武帝城外。

城内外雾气由浓转淡，但是那堵墙壁上的几百把名动天下的兵器，大多坠有雾滴，然后各自滴落在墙角根，使得墙下水迹深重。

这辆马车停在城外，徐凤年终于开口，对身边那个横坐翘腿在车外的徒弟说道：“掀起帘子，记得接下来身子别挡在车厢门口。”

王生不知为何，但还是老老实实照做，手提帘脚，屈膝蹲在一旁。

徐凤年盘膝而坐，望向城门大开的武帝城。

王生猛然瞪大眼睛，只看到师父的衣袖无风而摇。

武帝城的雾气更是一瞬间消融殆尽。

城内，那堵曾经象征着到底谁是天下第一人的墙壁开始不易察觉地颤抖，然后幅度越来越大。

先是一抹紫色掠出城门，撞入徐凤年怀中。

继而是插在高高城头之上的名剑黄庐，脱离了墙壁，撞入那紫檀剑匣。

又有长短不一的八柄剑，依次撞入。

徐凤年捧匣而坐。

还拎着帘子的徒弟王生瞪大嘴巴，这是咋回事？

城中墙上，数百柄无主名器不约而同在颤鸣，似乎在挣扎抗拒。

徐凤年抬起手臂，轻轻说道：“来。”

蠹鱼细剑，画眉剑，与君绝，南海观音宗的半肩小尖，吴家剑冢放心与认真，两百年前剑仙陈青冥的子不语，不计其数。

一剑接一剑飞掠出城。

丹田刀，嘉树刀，顾剑棠师父的剥啄，四百年前谁得手谁无敌的大霜长刀，等等，络绎不绝。

一刀衔一刀出城。

世间最顶尖的十八般兵器，都纷纷离墙出城，墙壁之上，走了个一干二净。

它们绕过徐凤年，滑出一个精妙弧度，滑入车厢，不论飞掠之势如何雷霆万钧，都在过帘子之后骤然停滞，轻轻下坠。

车厢塞满了兵器，停无可停之后，后来者就各自钉入马车四周的地面。

半炷香之后，武帝城城墙上四百一十八把兵器，出城之后都成了有主之物。

王生呆滞当场，脑子已经彻底转不过弯来。

她的师父，还真是一个认识很多高手的高手啊？

徐凤年，此时就像是一座江湖在手。

江湖新武帝，新无敌。

这一刻，最近才得到城主身死北凉这个骇人消息的武帝城，才相信那个年轻藩王的的确确是胜了王仙芝。

这之后，整个天下才不得不捏鼻子承认那个人屠之子，是新的天下第一人。

------------

第四十二章 一张帘子一字请

王生咽了一口唾沫，指着城头方向，颤声道：“师父，来了好多人！”

抱着紫檀剑匣的徐凤年笑问道：“怕了？”

王生苦着脸嘀咕道：“能不怕吗？”

徐凤年轻声道：“这回咱们不用风紧扯呼。”

武帝城外城头上，密密麻麻挤满了江湖高手，他们大多藏头藏尾了多年，既庇护于王老怪，以此躲避朝廷的捕杀，同时也比任何江湖人士都要清楚头顶那片乌云，是何等厚重，让所有人不见天日，心生绝望。王仙芝不死，江湖人就无出头之日，这是六十年江湖最大的道理，久而久之，以至于没人觉得那个老怪物会死。但是王仙芝不但没能飞升，还败给了一个年纪轻轻的晚辈，更死在这家伙手上。这堪称江湖百年以来最让人错愕的消息，比起当年李淳罡木马牛为王仙芝折断，还来得匪夷所思。

城头上不乏高手，随便拎出去一个丢进江湖，哪怕名声绰号多年不用，只要重出江湖，还是可以让那些记性好的门派主动退避三舍。这些货真价实的高手，比许多绣花枕头都更垂涎那些墙上兵器，王仙芝出城之后，就有许多人闻风而动，偷偷摸进了武帝城，等到王仙芝战死的消息仿佛一夜之间传遍天下，有更多人赶来了东海。无利不起早，自然都是奔着那些梦寐以求的神兵利器去的，纷纷各自抱团，想着在接下来的动荡中相互依靠，能活着分到一杯羹，而不是死在乱战之中。原本只要王仙芝任意一个徒弟留在城中，众人都不敢如此急不可耐，但是当下的武帝城，就像一个原本气象蔚然的鼎盛家族，突然男丁死绝，只剩下一大屋子无依无靠的妙龄美眷，环肥燕瘦绰约多姿，眼光再挑剔的汉子，也只要闯进屋子下手够快，都能抱得美人归。结果突然一个家伙横空出世，占有了全部女子，不光是族内妻妾没放过，连丫鬟也没留下一个，这让辛苦趴在墙头瞧着墙内旖旎春光的饥汉子们，如何能忍？

城头之上人人蠢蠢欲动，虎视眈眈，只是一开始没有谁乐意当出头鸟，这便是所谓的死道友不死贫道，只是他们也怕谁都不出手，等到那个家伙转身离去之时，已经没有人有胆魄前去拦截。

终于有一位汉子掠下城头，一柄已是出鞘的狭长宝刀在手，带起一抹璀璨光华，朗声道：“燕山王杀弩，请赐教！”

有人离开墙头，马上就有十数位久负盛名的高手不甘落后，一时间自报名号的嗓音此起彼伏。

“房山郡墨渍剑周穆，求教！”

“剑州琵琶手许王风，恭请赐教！”

“南疆千手观音方百谷，在此！”

“雁荡山散人司徒红烛，斗胆求战！”、

“洒家是那玉笥山的灵妙和尚，今日要讨教讨教！”

十来号高手，中气十足，一个比一个嗓门大。

这仅是第一拨出城人，很快就有人数更多的第二拨跃下城头，这些好汉相较第一拨，要含蓄几分，绝大多数都是不声不响，默默跳下城头。

在第一拨高手差不多都已双脚及地向前奔跑时，第二拨身形仍在空中，第三拨就开始鱼贯而下。

如同一张倾泻而下的瀑布帘子，缀满了大小珠子。

这一幅熠熠生辉的壮观场景，注定会在江湖上长久流传。

王生放下帘子，坐近了些，低声说道：“师父，好些都是鼎鼎大名的大侠和魔头，连我也听说过。”

徐凤年点了点头，笑道：“那我就说些你没听过的。”

徐凤年望向一处，平静道：“甲子以前西北第一剑客，何白泉佩剑榆荚。”

视线微微偏移，继续说道：“东越剑池宋念卿第四剑陌上草。”

望向第三处，“南诏第一人韦淼曾持古枪龙绕梁，转战江湖三千里。”

“姜白石佩刀剥啄。”

“百年内被十余刀客经手的大霜长刀。”

“剑冢两代剑冠负剑走江湖死江湖，先放心，后认真。”

徐凤年沙场点兵一般，不急不缓道出十几柄兵器的名称来历，每报出一个，就有一把兵器或者从车厢中掠出悬停，或者从地面中拔地而起浮空。

徐凤年环视一周，微笑不再言语。

初生牛犊的王生今天可谓大开眼界，已经不去想为何师父能做出如此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真要问理由的话，很简单，是她的师父嘛。王生看着那些江湖高手一线潮似的奔掠而至，赶紧出声提醒师父，“就十来丈距离了！”

徐凤年轻声笑道：“我现在就是个纸糊的花架子，不过问题在于，他们能近身拆掉吗？”

徐凤年抬手，轻轻拍掌。

掌声之后，不光是榆荚陌生草大霜长刀这些被点名的名兵利器，又有二十余件沉寂多年的兵器瞬间加入队伍。

每一柄兵器都如通玄灵物，或低空长掠，或绕弧而坠，或规矩游曳，自寻了一名敌手飞撞而去，第一拨十余人一个都没被落下，其余兵器也绝不搀和，只是跃过那些高手头顶，去寻找后边第二批江湖人。

徐凤年不再理会战场胜负，转头看了眼徒弟那张流光溢彩的微黑脸庞，将世间习武的根祗深入简出娓娓道来：“佛门拴心猿，道门斩三尸，儒家养浩气，这都是在说锻造自身体魄，简单说来，人的本身，就是一处战场，如常人染上风寒，体质好些的，喝些热水就能熬过去，自行痊愈。身体孱弱的，就得需要药物这些外来之物，以作援兵，赶赴战场，否则身体就要兵败如山倒。至于如何淬炼体魄，方法无数，但归根结底，还是走皮肉筋骨气神的六字路数，皮肉筋骨你好理解，除了有人天生具备神力，一般习武之人，相差并不悬殊，差就差在一个气字。练武有个三岁看胚的说法，就是说习武要早，那时候孩子身上污垢浸染不多，易于培育经脉和温养窍穴，这经脉就像是人之‘生气’的道路，循环不息，极少数高手就可一气刹那流转六七百里。而窍穴本就是人自身的洞天福地，吕祖曾有一句口诀流传于世，‘上山访仙一甲子，方才宝山在自身。’平时说一个人天资如何，就是在说这两者。”

王生听得迷迷糊糊，不过关于经脉是道路的比喻，不难理解，小声问道：“师父，我这几年也走过好些地方，一般官道都弯弯曲曲，走得不畅快，更别说那些小径了，都比不得只供兵马驱驰的驿路省力。是不是高手们的那个气什么的，就相当走了驿路？”

徐凤年欣慰道：“正是如此。郊外道路按律分为路道涂畛径五级，驿路无疑传递消息最快。不过等你在武道上真正登堂入室，就知道此事无定理，江湖上许多旁门左道，就是在气机流转一事上投机取巧，走了条终南捷径。一品四境界，取自佛家不败金身的金刚境，指玄境则是道教真人的叩指问长生，在我看来，就境界而言，两者并无高下之分，只不过三教外的江湖中人，习惯先有雄浑体魄才能‘生气’，再以厮杀定胜负，后者更占优些。”

师徒二人闲谈之间，第一拨江湖好汉大多见机不妙，已经识趣后撤，其中那个千手观音方百谷深藏暗器无数，甚为托大，不曾想才出袖了一枚暗器，就被剥啄一刀刺穿脖子，这名南疆壮汉双手抱着脖子踉踉跄跄走出十几步，才倒地身亡。一个身穿白衣的中年剑客运气更差，遇上了那柄天下十大名刀前列的大霜长刀，转身就跑，仍是被这柄数十年不曾在江湖现世的神兵，洞穿了后背，把整颗心脏都给搅烂，扑倒在地，当场死绝。倒是那个墨渍剑周穆，是仅剩一个能与飞剑榆荚抗衡的用剑好手，不过仅是均势而已。

王生纳闷道：“师父，怎的高手如此不值钱了？一个个就跟徒弟用几两银子买来的那本伪劣秘笈差不多。是师父你太厉害了吗？”

徐凤年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说道：“王仙芝曾经说过就算武评十人里的九人联手，他也有把握拼着一死，杀绝全部九人。这既是王仙芝身为天下第一人的自信，也是一人之力与世为敌该有的气概。”

王生一脸神往道：“师父，徒儿崇拜的拳法宗师林鸦，也是王老神仙的徒弟呢。”

徐凤年嗯了一声。

城头上不知谁喊了一句，“咱们联手，一起宰了那小子，谁能得手，谁就拿走大头！就不信咱们几百号人，还宰不掉一个！”

很快就有人煽风点火地附和，“对，喊上城里的朋友，几百上千人，人人一口唾沫，也能淹死那家伙！”

王生怒气冲冲道：“师父，这些人也太不要脸皮了！”

徐凤年笑了笑，站起身，竖起紫檀剑匣，一手按在匣上，一手高高举起，沉声道：“请。”

羊皮裘那般五百年才一出的风流人物，人死之后，谁会在乎那断为两截的木马牛？

那么曾经握于姜白石之手的剥啄？剑冢两代剑冠的认真放心？

江湖忘了。

徐凤年偏偏就要让江湖重新记住它们！

请字之后。

匣中九剑率先冲匣而出，在徐凤年身前空中一线排开。

先前奔着武帝城头远去的兵器回转，车厢内和马车四周的兵器则同时绽放出各自的光彩。

四百一十八柄兵器，四百一十八道罡气。

气冲斗牛。

天地为之动容。

四百多兵器依次一字排开。

在徐凤年身前和武帝城之外。

有一线潮。

谁能近身？

------------

第四十三章 人至即剑至

武帝城再无一人胆敢出城，徐凤年也没有得寸进尺，多次手指微曲，牵引几柄兵器当空掠去，像那柄榆荚剑就钉入墨渍剑周穆身前几尺地面，大枪龙绕梁则斜插在一名用枪高手身前，一柄名纤腰的赤红短刀掠去了城头，落入一名刀客手中，零零散散，十几柄利器都有了新主人。这十几人在短暂震惊之后，无一例外都对城外徐凤年抱拳作揖，以示感激。这并非仅是欣喜于徐凤年的赠物，更是有着一种知遇之恩。在众人之中，又以一名籍籍无名的消瘦少年最为瞩目，他竟是得手了那柄归鞘的大霜长刀，被赠刀之后，少年一时掌控不住活物一般的沉重名刀，被刀拖了走了几十步，然后一屁股跌坐在地，这才抱紧了霜刀，咧嘴傻笑。旁人没谁笑得出来，少年生在城内，他爹娘是一双退隐江湖的顶尖杀手，前些年死在了一场不知仇家的血腥袭杀中，少年肩头扛刀跑出城，对着那个视满城高手如无物的家伙，说以后跟着神仙你混了，只要肯教他练刀，他吕云长就愿意卖命。

徐凤年要了三辆宽敞马车载物，其中一名蛰伏武帝城多年的拂水房老谍子，浮出水面，驾驶第一辆马车，驾车时老泪纵横，怎么都止不住。吕云长自幼就在武帝城跟三教九流厮混，万事精通，负责第二辆车，马马虎虎学会了驾车的徒弟王生殿后，徐凤年坐在她身边，继续跟她说些有关习武的入门要事。除了马车，年迈谍子还要额外照看六匹骏马，缘于马车载重超乎想象，需要时常换马。

四人三车十二马，加上那四百余柄兵器，就这样优哉游哉驶出东海，然后沿着京畿屏藩的南部边缘地带，绕出一个似有似无的小弧度，队伍行至在弧顶位置时，徐凤年站在一座孤城关隘附近的山头上，看了许久的南方风景。

王生和吕云长两个同龄人一直不太对路，王生看不惯吕云长的嬉皮笑脸，在她师父面前也没个正行，吕云长则不喜欢这壮实“少年”的迂腐，两人针尖对麦芒，只要碰头就要斗嘴斗法个不停，不过吕云长最怕的不是那位赐刀的神仙人物，在聪慧少年看来既然是陆地神仙的高手，自然不会跟他计较什么。但是那个总喜欢跟马说悄悄话的老家伙，性子油滑的吕云长反而怕得要死，很简单，老人是武帝城内极有权势的大人物，传言睡觉都是睡在金山银山里头，甚至连于新郎都跟这位绰号“卖油翁”的刘姓老头子借过银子。

当徐凤年站在地势最高处南望之时，不远处王生除了腰间佩有那柄木剑之外，还背了那只紫檀剑匣，更有用绳子歪歪斜斜捆绑了四柄城头剑，分别是蠹鱼细剑，旧北汉儒圣曹野亲自铸造的三寸剑“茱萸”，道门散仙黄慈山的符剑“野鹤”，以及曾经刺穿过东越皇帝腹部的长剑“衔珠”。剑气凛然森寒，沁入肌肤，冻得王生嘴唇青紫，师父没说为何要她遭这份罪，只是告诉她没过半旬就要多背一柄剑。相较之下，吕云长就太轻松惬意了，整天扛着那把大霜长刀臭显摆，跟娶了个水灵媳妇似的，睡觉也要搂在怀里，此刻凑到了王生身边，少年浸染了许多江湖习气，也晓得在宗门里讲究按资排辈，他虽然跟王生有些犯冲，可到底不想跟这个神仙的徒弟关系太僵。

吕云长低声问道：“王木头，咱们师父在看什么呢？”

王生嘴唇紧紧抿起，只是凝望着师父的侧影，不愿意搭理身边的少年。

吕云长习惯了被这只榆木疙瘩漠视，孜孜不倦问道：“你晓得先前那个上了岁数的青衫剑客是谁不，我告诉你，身份可了不得，叫柴青山，是东越剑池的老剑仙，广陵道头一号的高手，给赵毅当过客卿，剑池宗主宋念卿都得喊他一声师叔，要不然咱们师父会交还给他陌生草在内四柄剑？当然，不是说咱们师父怕了他柴青山，这便是江湖好汉之间的人情学问了，王木头，你学着点……”

王生终于忍不住转头瞪眼道：“别一口一个‘咱们师父’，我师父从没认你做徒弟！”

吕云长伸手拍了拍“大霜”的刀鞘，嘿嘿道：“摸着良心说话，上哪儿去找我这么有天赋的弟子，瞅瞅你，背了那么多把剑，加一起也没我这把刀有名气。”

王生干脆不跟他废话。

姓刘的老谍子大概是跟马唠叨够了，走到两个孩子身边，蹲下身，抓起一把土捏在手心，嗅了嗅。

一物降一物，吕云长顿时噤若寒蝉，自己主动把嘴巴缝上。

王生对这个沉默寡言的老前辈怕倒是不怕，可也生不起亲近之心。

老人也不跟两个原本注定一辈子都不会有交集的孩子刻意笼络，不过内心深处委实羡慕这两个天大幸运的娃儿，他们也许暂时不知道这份机缘是有多大。

离阳王朝权柄最重的藩王，北凉王。

更是亲手做掉王仙芝的武人。

老人没来由低声唏嘘道：“如坐琉璃屏内，四布周密犹有风意。这些年，真是难为咱们这位大将军的嫡长子了。”

王生是没听见老人在嘀咕什么，吕云长耳尖，忍不住蹲下身问道：“刘老爷子，讲啥呢，给说道说道？”

老人转为双手搓着泥土，望向远方，不冷不热说道：“相遇最巧，领趣最难。小子，记得惜福，你这样的好运气，天底下都找不出几份了。”

吕云长默不作声，盘腿而坐，把大霜长刀扛在肩头，双手随意搭在刀鞘上，眼神坚毅。

之后便是径直往西北行去，一路上没有谁敢触这个大霉头，许多当地一流江湖门派的大佬都主动给三辆马车保驾护航，顶多就是在路边毕恭毕敬站着，见到那辆马车上的年轻藩王后，抱拳作揖，不论年数是否花甲高龄，都以晚辈身份做足江湖礼仪，只当混个熟脸。

马车驶入河州之时，王生身上已经捆绑上了八柄剑，如同一只刺猬，相当滑稽。

今日徐凤年坐在刘姓谍子那辆马车上，聊着有关春秋战事的闲话，本名已经弃用半辈子的年迈谍子，当下看着已经十分陌生的西北风致，轻声笑道：“都已经是三簸箕黄土有两簸箕压在身上了的人，真没想到还能活着回来，闻一闻这儿的风沙味道。年纪一大，即便能做梦梦见这边，旧人旧物也变得含糊。”

徐凤年平静道：“武帝城那边已经不是东南谍报的重心所在，接下来北莽很快就要南侵，这边更需要你们。”

老人点头道：“退一万步说，只要能死在这里，比什么都强。”

徐凤年笑道：“师父生前经常提起你。”

老人感慨道：“东南多青山绿水，虽热肠却多冷，倒是西北这边，天寒地冻，却不觉冷。”

徐凤年微笑道：“难怪师父总说你喜欢掉书袋子，私下称呼你为卖酸翁。”

老人愣了一下，捧腹大笑。

老人突然神情肃然，徐凤年摆了摆手，说道：“你们继续走，不用等我。”

驿路上出现一名清瘦老者，两手空空，但是剑意之重，几近再入陆地神仙的李淳罡。

徐凤年下了马车，缓缓前行，三辆马车则与那名相貌并不显眼老人擦肩而过。

徐凤年走到两者相距十丈左右的时候，老者有意无意主动后退了一步，徐凤年也顺势停下。

徐凤年开口问道：“冢主没有带剑？”

神情恬淡的老人没有说话，只是盯着这个把在江湖里翻江倒海的年轻人。

老人终于缓缓说道：“你在走下坡路。”

徐凤年淡然道：“情理之中的事情。冢主不愧是挑了个好地方好时候。”

老人笑道：“还有挑了一个好对手吗？”

徐凤年没有言语，嘴角有些冷笑。

吴家剑冢，当代家主，天下名剑第二素王剑的真正主人，吴见。

一位一辈子几乎从未跟枯冢外高手一较高下，却成为当之无愧剑道大宗师的老人。

真正算起来，徐凤年跟老人还沾亲带故，只是当年娘亲舍弃剑冠身份，违背了吴氏族规，剑侍姑姑的那张脸庞就被划下无数道剑气，这才不得不覆甲在面。徐凤年对这个娘亲说过喜欢年复一年去剑冢山上数剑洗剑磨剑的老人，没有丝毫好感。

李淳罡曾经去剑冢取得佩剑木马牛。

邓太阿是吴家私生子，也曾在剑山上自生自灭，最后自立门户，自己养出飞剑，成为桃花剑神。

两代世间剑客魁首，都没能绕开那座埋葬了无数成名剑客的枯冢。

也许因为有李淳罡在前，邓太阿在后，驿路上的老者都称不得剑道第一人，但绝对没有几人可以掉以轻心。

以前唯独王仙芝可以。

当初胜过王仙芝裹挟大势的徐凤年自然也可以，只是当下已经无法做到。

老人气机内敛，没有半点高手风范，笑眯眯的，就像是在跟晚辈唠家常一般，和颜悦色问道：“你问我为何没有带剑而来？”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很快释然。

老人终于向前踏出一步。

人至即剑至。

有无素王剑又何妨？

------------

第四十四章 九十年意气咄咄逼人

三辆马车奉命远离风波，但没有就此远去，最有江湖经验的老谍子很快停马下车，王生和吕云长不明就里，但都老老实实照做，一老两少三人并肩而立，吕云长看到王生大汗淋漓，嘴唇泛起青紫色，身体止不住颤抖，吕云长正要开口嘲笑这小子的胆小怯弱，结果看见身上捆绑七柄剑，各自悄悄出鞘寸余，尤其是王生前几日最新背上的那把“鹅儿黄”，横系于腰间，两股淡黄色剑气分别透出剑鞘两端。吕云长见多识广，在武帝城中知晓众多光怪陆离的江湖奇闻，大致猜出神仙公子哥为何要王生每隔一段时间就添剑一把，是要这个记名徒弟浸染剑气，循序渐进，争取与那些剑胎通神，多多益善，以此磨砺出一份天然的浑厚剑意，可谓用心良苦。

老谍子沉声道：“王生，尽量去以自身神意去压抑住鹅儿黄的剑气，要练上乘剑，就得做到是人在驭剑，而不能被剑所驭，被剑变客为主。”

面无人色的王生竭力点头，可惜力所不逮，鹅儿黄的剑气愈发浓重，光华萦绕于王生腰间，少女就像系了一根黄玉带子。刘姓谍子皱了皱眉头，知道这些名剑是为那驿路老人气机牵引，王生才初涉剑道，自然无法克制。老谍子本以为在这里停脚，既能在最短时间内给年轻藩王送去兵器，又有足够距离抗拒老人的剑意。老谍子心中叹了口气，委实是那剑道宗师太老辣，王生则太稚嫩了。

吕云长好奇问道：“刘老爷子，那瞧着五六十岁的家伙是谁啊，值得我和王生的神仙师父出手？当时可是连柴青山都客客气气的，一点都不敢摆江湖前辈的架子。”

老谍子嗤笑道：“柴青山不论剑意剑术，哪里能跟眼前那一位媲美，更不是什么花甲古稀，是个九十多岁的老不死！”

吕云长震骇道：“王朝东南第一人的柴青山都比不上？世间有几个剑客能这么吓唬人，那老头儿瞧着也不像是桃花剑神邓太阿啊，听说邓剑神很年轻，就算没拎桃花枝，可多半会骑头小毛驴走江湖。”

老谍子语气沉重道：“是吴家剑冢的冢主，论辈分，你们师父还得喊老人一声太姥爷才对。”

吕云长最烦武林中那些练剑的，一练就是几十年还未必有大出息，哪有手起刀落人拖走的气概，耍刀才爽利痛快，不过吴家剑冢对于江湖而言，那个地方云遮雾绕，少年只听说那儿坐了一大群半死不活的枯剑士。

老谍子在说话间一直在打量王生，见她的道行到底还是太浅，不仅没能压下鹅儿黄的剑气勃发，除了蠹鱼茱萸野鹤衔珠四剑还算安静，小晕和少年游两把新负之剑，都有了彻底出鞘的动荡迹象，老谍子心中有些遗憾惋惜，这孩子第一次机缘巧合下的磨剑，就没能做到迎难而上，对于将来的修行尤为不利。老谍子等了片刻，不希望王生人剑执之间的意气之争，就此一溃千里，就打算出声后撤。就在此时，王生似乎大为恼火，低下头凝视着那柄最不安分的鹅儿黄，斥责道：“听话！”

吕云长翻了个大白眼，老谍子也哭笑不得，但两人很快就惊讶发现那柄名剑果真安静下来，剑气收敛了七八分归鞘，残留几分尽数飘摇而起，绕着王生的十指流转不息，少女如指尖捻黄花。

吕云长嘴角抽搐，无奈道：“这也行？”

老谍子脸上虽然平静，心中悚然，每一代江湖都会有屈指可数的天才人物横空出世，而这些凤毛麟角中又以佛道两教最为玄妙，传言齐玄帧就有“语谶”的玄通，当年在斩魔台上以一己之力大战逐鹿山六尊天魔，其中三位都死在齐大真人的口吐真言之下，而两禅寺白衣僧人据说也有秘不传世的“口头禅”，可定人生死。至于剑道中人，能够让许多灵气名剑生出亲近之意，是谓天然剑胎子。老谍子如释重负的同时，也难免有些自嘲，他自己年轻时候也被许多前辈视为天赋卓绝，只是未曾得到真正的高手倾囊相授，以至于兴趣指使，所学驳杂而不精，最终无法在武道上走得更远。不管资质如何，有无领路人，往往决定了成就高低。

老谍子犹豫了一下，说道：“王生，随我前行十步。”

王生嗯了一声，吕云长急不可耐道：“刘老爷子，那我呢？”

老谍子没好气道：“留在原地盯着马车。”

吕云长重重叹了口气，转头瞥了眼扛在肩上的五尺长霜刀，“就咱们哥俩相依为命喽。”

驿路前头，吴氏家主跨出一步后，就没有了动静，但是更加出人意料，老人不像是在跟人生死敌对，竟然开始絮絮叨叨起来，言语中也多有感慨唏嘘。

“祖辈曾言我出生时，天有异象，九条蛟龙在上空行云布雨，剑山之上被八蛟衔走了九柄名剑，一条蛟龙盘踞剑山，趴在古剑囚牛之上。我练剑第一天，亲自传授剑术的老祖宗就与我说过，等到拔出囚牛剑后，每十年出冢一次，寻剑一柄。”

“我十岁时登剑山寻剑，得以拔出囚牛。二十岁去辽东深山，从一处潭底找到螭吻。三十岁于北汉野原碑林寻见嘲风。四十岁游历西楚境内文殊菩萨演教处，在佛座上遇见狻猊。五十岁入蜀寻见椒图，六十岁远赴南疆寻仇，无意间看见钉入一棵参天古树上的睚眦。七十岁在太安城古桥头发现石板下的蚣蝮，八十岁去旧东越国访友，在古钟之中与蒲牢相逢，九十岁入太安城，得见貔貅。至此，凑足了九剑，本该人生自得圆满。”

老人说到这里，笑了笑，“这辈子除了找剑还是找剑，也从不问为何练剑，只要每隔十年一剑到手，就琢磨如何舍剑取意，十年复十年，可真是错过了许多人许多风景啊。”

徐凤年抬起头，望向天空。

视野中，金色云海，阳光像羽毛一样洒落下来，绚烂动人。

然后云海就如同一幅缎子被一枚锥子狠狠穿透，刺出一个微微倾斜的口子。

徐凤年纹丝不动，但是一辆马车中已有十数柄名剑迎向云海破口处。

天空中炸起一声巨响，如钟撞钟，震破耳膜。

依稀可见十数柄拔地而起的名剑全部断折，颓然坠下。

有风发意气又从西蜀竹海飞来，以徐凤年为圆心，兜了一个大圈，头衔尾，画地为牢，困住徐凤年。

再有剑气自北汉境内掠至，一气化十截，截截是剑，十剑归一气。有仙人带头指路一般。

有一股磅礴意气自东北而来，长虹贯空，以辽东为剑势的起始点，以河州为剑势的落脚点，划出一个惊世骇俗的巨大半弧，裹挟有一条水雾，以厌火祥。

更有一气从遥远东南现世，剑气古意充沛至极。

陆陆续续，总计九道剑气，各有千秋。

吴家老冢主用了整整九十年时间寻得九剑，不用古剑本身对敌，只取其神意化为己用。

老人的确挑了个好时候露面，在他赶赴河州之时，剑气就已经先后各自拔地而起。

若是真有仙人能够坐在九天之上俯瞰人间，就可以看到九条剑气从大地之上的四面八方，殊途同归，归于徐凤年所站的位置。

徐凤年始终站在原地，但是除了王生背着的紫檀剑匣藏剑和捆绑七剑，三辆马车上所有名剑都已经飞离车厢御敌。

徐凤年身后百丈外，一大截驿路在炸雷声中撕裂得满目苍夷。

徐凤年身侧高低不同的两处，一处相距七丈，一处相距六丈，又有二十余兵名剑没能进入北凉境内，就碎裂销毁。

更有当空一气落下，一团齑粉洒落，只在徐凤年头顶四丈处。

一道剑气比一道剑气愈发靠近徐凤年。

咄咄逼人。

杀机最重的睚眦剑意平掠撞来，以孤城剑为首的十二柄古剑与之玉石俱焚，但是斑驳杂乱的剑气已经激荡于徐凤年身前两丈。

但紧随而来的一抹剑气却是气势最盛，仿佛那吞万物而不泻的凶兽貔貅。

徐凤年摊出一手，招来一柄捣衣剑，两剑同归于尽，但徐凤年也后撤了一丈，可剑气却欺身而进了两丈。

此时，老人还有两道剑气没有出手，一道是那衔尾画圈游走的椒图剑气，还有一道则是始终不曾现行的囚牛意气。

老人显然已经对徐凤年近身一丈。

而徐凤年已经几乎无剑可用，三辆马车藏剑，只余下一把剑仙陈青冥遗物子不语，以及一柄不明来历的古剑，剑身篆刻有拨弦两字。

子不语悬停在徐凤年身后，手中持有那柄拨弦剑，一手握住剑柄，一手两指按在剑尖之上，将剑身压出一个圆弧。

徐凤年同时卸去握剑和弹剑手势，并且默念道：“走。”

拨弦剑旋转不停，一闪而逝，子不语亦是向身后飞去。

与此同时，一场大战只走出一步的老人也终于开始前行。

似乎就在耐心等待此时此刻。

人至剑至。

这本就是老人的第十剑。

如果说九剑是老天爷的馈赠，老人活了将近百年，自己也练了一剑。

老人瞬间就破开徐凤年的咫尺天涯的一丈距离。

九柄压箱底的出袖飞剑，都被老冢主一身磅礴剑气弹开。

两根手指，点在了徐凤年的眉心。

但是徐凤年拳头也抵住了老人的心口。

老人轻声道：“很好。”

徐凤年缓缓收回拳头，有些不解。

老人欣慰道：“到这个时候，你这孩子还能以命换命，是太姥爷输了。”

徐凤年听到那个极为陌生的称呼，不知所措。

老人摸了摸徐凤年的脑袋，神色慈祥，说道：“太姥爷不放心别的人站在这个地方，就只好自己来了，就当护送你一程。知道你这个孩子不会认我这个长辈，剑冢也的确对不住素丫头，只是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呐，你太姥爷也没办法，当初只能做那个恶人。”

徐凤年嘴唇颤抖，只是仍然没有念出那三个字。

老人也不以为意，缩回手，后退几步，仔细打量着这个重外孙，笑了笑，“家有家规，太姥爷不这么做，就没理由送你一份欠了好几年的及冠礼。”

老人继续说道：“吴家曾经九剑破万骑，太姥爷自己练剑还凑合，当家不行，如今别说九剑，就是十九剑二十九也破不了北莽一万铁骑。”

“徐骁这个孙女婿，你太姥爷一直不喜欢，谁让他武艺稀松，到现在还是觉得这兔崽子配不上素丫头。”

似乎都是老人自说自话，徐凤年这个名义上的重外孙则一直沉默。

老人开怀笑道：“能见到你，太姥爷很开心。”

老人大概总算是看够了这个极有出息又极对胃口的重外孙，与晚辈擦肩而过的时候，拍了拍这个孩子的肩头，“别什么都一个人担着。”

老人背对着那个始终没有喊自己一声太姥爷的倔强年轻人，渐行渐远。

“以后有一天，会有百余人离开吴家剑冢，骑马负剑入北凉。”

------------

第四十五章 新狼烟旧余晖

大战过后，吕云长不情不愿跟着三人一起捡取那些名剑的残肢断骸，少年实在想不明白神仙师父都有这般家底了，咋还跟持家妇人般斤斤计较柴米油盐。王生不似吕云长没心没肺，捡剑捧剑之时多有哀容，吕云长是个瞧不起剑术的刀客，她则不同，亲眼见到几十把曾经名震江湖的神兵就此销毁，难免心有戚戚然。吕云长在将最后一捧断剑丢入车厢时，瞥见王生魂不守舍的模样，调笑一句跟娘们似的，就是牛高马大了些，一点都不水灵。王生一怒之下，就伸手握住了腰间鹅儿黄，刹那之间，剑气横生，不容小觑。胆大包天的吕云长丝毫不惧，咧了咧嘴，露出一口森森白牙，手心在大霜长刀刀柄上旋了一圈，眼神炙热，询问王生要不打一架，谁赢谁做神仙师父的大徒弟。王生脸色一变，没有开口说话，一时间这对少年少女僵持不下，老谍子看不下去这等稚气的内讧，就要各打五十大板，好让两个小崽子知道轻重，不曾想年轻藩王非但没有劝和，反而火上浇油让他们就此立下三年后一战的誓约，生死自负。事后老谍子私下询问缘由，徐凤年笑道故意让他们两个孩子互为磨刀石，而且对于双方都不会藏私，会分别授予世上最上乘的剑术刀法，他也想看一看这刀剑之争的胜负。

马车行至幽州边境，吕云长听闻别州都未曾听过的一阵急促马蹄声，单一却异常沉重，少年赶紧松开缰绳，跳到马背上，翘首以望，结果看到让少年一辈子都难以忘怀的一幕，数百精骑一律白马白甲，佩凉刀负劲弩，马背起伏幅度与马蹄落地绝对一致，难怪在驿路上疾驰而来，只闻声响，就像一匹战马在奔走。北凉大马，徐家凉刀，这两样，都是离阳其他藩王垂涎三尺的宝贝，吕云长不比孤陋寡闻的王生，武帝城鱼龙混杂，好奇心重的吕云长对江湖事和庙堂事都有粗浅涉猎，一路西行，少年大抵猜出了神仙公子哥的身份，只不过身为东海厮混市井巷弄的江湖儿郎，从不知西北边塞的景致，也想象不出西北徐家铁骑的雄壮，此时亲眼所见，少年才有了最为直观的印象，只觉得给他几千骑兵，任它武帝城高手如云，也能碾压几个来回了。一时间少年有些痴然，只觉得闭起门来练刀，练来练去都是绣花刀，不如去边境投军，练出一身杀人刀。

八百白马义从来了一半，见到凉王，同时下马扶刀跪拜，徐凤年随意扫视一眼，多是新面孔，这不奇怪，当初那拨亲卫骑兵，大多作为心腹亲信打散渗入了各地军伍，尤其是跟随自己去铁门关截杀皇子赵楷的那批白马义从，多半有了不俗官身，官阶即便不高，但都有些实权在手，一些个战场表现出挑的年轻人物，如狠子洪书文这般，更是鲤鱼跳过龙门，前程锦绣。徐凤年抬了抬手臂，示意白马轻骑们上马跟随，继续前行。

徐凤年没有直奔凉州藩王府，而是在中途折向南边的陵州，只带了王生吕云长两个孩子，老谍子跟着白马义从先进入凉州，然后再去褚禄山的拂水房“点卯”。徐凤年此行是去看那个被自己从北莽拐骗过来的橘子刺史，徐北枳。西北的节气是春秋相连，因此被称作冬长无夏，倒不是说没有酷暑时节，该热的时候往往比其它地方要炎热太多，地高天近，无处可躲，日头晒得自然就狠，不过当下临近立秋，一样没有凉风将至的迹象，这让水土不服的吕云长有些病恹恹，受过底层生活磋磨的王生还好，练剑一如既往的勤恳不懈。南下途经的黄楠郡是北凉粮仓所在，芦苇溪水连绵，水草肥美，既是出塞的咽喉要道，更是凉西走廊的腰肢所在，此时此地，中稻玉米等都开始灌浆成熟，晚稻也开始拔节孕穗，棉花裂铃吐絮，一派塞外江南的别致风情，看得两个孩子啧啧称奇，一路南行，两个孩子始终比徐凤年更为瞩目，一个扛了柄白鞘大刀，一个背负背匣不说，身上还捆绑了七八柄剑，倒不像是少年游侠了，反倒是像个贩卖劣剑的。

三人进入陵州州城前，在官路上遇上一支同为由北往南的镖队，人人骑乘高头大马，马车也尤为豪奢气派，打着刘字旗号，旗帜上绣着一尾黑金鱼龙。镖队不知怎么跟一群外来士子起了纠纷，照理说北凉当下极为倚重赴凉士子，只要腹中有几两真才实学，都会被授以重用，常人都该退避三舍才对，不过镖队竟是二话不说，就把那帮衣着鲜亮的士子打得哭爹喊娘，吃痛之后，个个眼神怨毒。吕云长对江湖脉络十分门儿清，见着那旗帜，就一脸艳羡道：“王木头，瞪大眼睛瞧瞧，是鱼龙帮，如今江湖十大门派里头的一个！虽说比不得春神湖边上的快雪山庄那样清贵，更比不上徽山大雪坪那座缺月楼高高在上，可鱼龙帮什么江湖人都敢收，任你是江洋大盗还是绿林草寇，只要有本事，都能在鱼龙帮捞上油水位置，所以这个帮派是出了名的人多势众，谁都不放在眼里，几个北凉以外的帮派，只要招惹上鱼龙帮，就算隔着一个州，鱼龙帮也敢一两百号人打着走镖旗号，抄家伙一路冲杀过去。嘿，当地官府还都不敢放一个屁。”

徐凤年无动于衷，之后在陵州城外一座叫嘉禾仓的旧址见到刺史徐北枳，此仓曾是古代天下首屈一指的大粮仓，规模不输现如今王朝内分别位于太安城和广陵道上的两大皇家粮仓，北敬俸南甘露，两者并称于世。只是嘉禾仓历经数朝都不曾启用，荒废殆尽，空有一副大架子。经略使大人李功德兼任陵州刺史之时，倒是想过修葺此仓，可惜无人响应，孤掌难鸣，只能作罢。一来修缮嘉禾仓需要一笔巨额银子，二来调粮入仓更是需要大魄力，再者粮食入了官仓，官府就等于摊上了一个大鸡肋，等于每天都要耗费银子养粮，寻常粮仓还可以接着新粮换旧粮赚取见不得光的夜草横财，可一旦嘉禾仓恢复使用，那注定是连年轻藩王都得盯着的一块军机重地，谁敢在这个地方动手脚，那不是嫌命长是什么？新任刺史徐北枳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一意孤行，不惜透支陵州赋税，决意翻建嘉禾仓，在官场油子看来，好话说刺史大人是一劳永逸，坏话讲则是好高骛远，陵州官场那些老狐狸不敢明着袖手旁观，但暗地里下了不少小绊子，万一嘉禾仓真给那愣头青折腾起来，可就要断人财路无数，一座嘉禾大仓，不但可以收纳整个陵州的赋税用以支出官员俸禄以及当地军饷，而且同时能够节度粮价备荒赈恤，这让那些民间豪横的私人义仓借着隔三岔五的天灾人祸，从中获取暴利？官府从上到下，从品官到胥吏再到杂役，都默契地出工不出力，而且时常生出一些阻碍工程进度的是非，被嘲笑为粮州刺史的徐大人也没有为此雷霆大怒，更没有杀鸡儆猴，只是跟陵州将军借用了两千甲士，再跟手上可以掌控的黄楠郡龙晴郡两郡长官索要了三千徭役壮丁，几乎完全撇开了陵州正统官场，同时派遣陵州别驾宋岩整饬陵州境内大小官仓，一经发现有不法之举，倒也不会大动干戈，至多就是挪掉官帽子，换上底细干净的外来士子坐上那个位置，大抵上陵州官场并未遭受不可承受的动荡，但是一小撮心眼通透的大人物，也终于后知后觉，开始经常前往那座冷清许多的经略使府邸进进出出。

嘉禾仓外戒备森严，徐凤年也没有自曝身份，只是请一名年轻都尉帮忙传话，就说幽州胭脂郡璧山县主薄，是刺史大人的旧识。这段时日一直在嘉禾仓旧址上风餐露宿的徐北枳很快赶来，倒是比徐凤年这个羁旅之人更加风尘仆仆，北凉历史上最年轻的的刺史大人看着疲惫不堪，但整个人的精神气不错，见着徐凤年之后也没有如何惊讶，默默与其并肩而行，这让那个都尉吓了一跳。嘉禾仓大兴土木，热火朝天，徐北枳被视为陵州天字号败家子，提起袖子抹了抹灰扑扑的脸庞，边走边说道：“嘉禾仓是八百年前的大秦第二仓，仅比洛阳仓逊色一筹，说是粮仓，其实已经无异于一座攻守兼备的城池，仓城东西长一里半，南北宽两里，粮仓三百余座，粮窖不下五十，不过这还不算，翻新之时，可以清晰看到古砖刻字所述的粮食来源、入窖年月以及授领栗官的职务姓名，大秦王朝各个年号一个没落，一切都有迹可循，我原本以为崇古贬今是恶习，到了嘉禾仓后，才知道有些事情，古人做的是要更好。”

徐凤年笑道：“民智渐开，好坏参半，否则道教先祖也不会提出绝圣弃智，世风日下这个说法，以后会越来越被提及。北凉读书人已经算少的了，可还不是一样在官场上百般机巧，你要是在豪阀门第盘根交错的江南那边，才真正施展不开。在这里，毕竟还有武官压制，文官抬头的时日毕竟短浅。”

徐北枳叹了口气，沉声说道：“嘉禾仓只要建成，再有今年三州秋收作为粮源，足可支撑边境战事两年所需粮草，不过前提是各地郡县不层层过手克扣，民间义仓缩回爪子也不搀和，否则别说两年，半年都是奢望。时不待我，其实若是可以徐徐图之，我甚至大可以让地方豪横粮商去别道别州高价购粮填凉，这点银子不算什么，一旦战事开启，莫说黄金白银，就是土地也比不得现成的粮食来得值钱。只不过北凉境内二十年安稳，倒成了他们可以鼠目寸光的底气，真是可笑至极。那些个将种子孙携带家眷出境，更是放出话来，任由义仓的储粮霉烂殆尽，也不高价售给嘉禾仓一粒好米。这让我想起了爷爷当年说起邻里之间的意气之争，若是自己只得一分银钱邻居可得三分银钱，那便是宁肯大家一起不赚分毫，也不愿别家多得那两分。”

不论心中如何愤懑，徐北枳的语气总是清清淡淡。

徐凤年在一座青灰古瓦的粮仓前门停下，微笑道：“陵州这么兴致勃勃恶心你，就由着他们好了，不过我可以跟你保证，凉幽两州的秋粮一定会填入嘉禾仓。到时候先前在我担任陵州将军时躲过一劫的家伙们，正好给你秋后算账。反正从今天起，所谓价值连城的古董珍玩，随着他们带出北凉道，能搬走多少是多少，但是一两白银黄金一斤白米都别想带出去。”

徐北枳很不客气地冷笑道：“异想天开，你以为做得到？水至清则无鱼，那些边境守关的将校都尉，谁不沾亲带故？”

徐凤年无奈道：“总好过什么都不做吧？”

徐北枳神情舒缓了几分，点了点头。身边藩王当初大摇大摆离开陵州，其实并未真正触及陵州官场的逆鳞，又有陵州将军和世子殿下的双重护身符，没谁真的敢撕破脸皮，可当徐北枳亲自主政龙蛇混杂的陵州，就难免触碰到地方将种门庭的最后底线。况且徐北枳也不是李功德这样的北凉老人，骤然权贵，哪怕有宋岩和四大王氏帮着支招解围，有着陵州将军为其“按刀而立”，可官场向来复杂难测，王法，人情，宗法，种种规矩夹杂其中，各有冲突，一团浆糊，所谓的乱刀斩乱麻，只能一时得逞，其实遗祸深长。徐北枳身处其中，只要有所作为，就会自然而然四面树敌，当时着手处理盐政和漕运的陈锡亮就是前车之鉴，陈锡亮当时手上并非没有治病良药，可胸有韬略又如何？还不是处处碰壁？徐北枳心中冷笑，性子偏软，人人可欺，如何能在民风雄烈的北凉道上自立？在流民之地第四州流州，陈锡亮哪怕成功守住了城池，不被近万马贼摧破，可也落下一个优柔寡断妇人之仁的评语，以后哪怕有机会主持一方疆域，但也别想在地方政事上有所建树了。

徐凤年突然问道：“鱼龙帮频繁从事边关贸易，有无逾越规矩？”

徐北枳说道：“都有谍子盯着，既然没有谍报送到刺史官邸的案头，想必没有犯禁之事。”

停顿了一下，徐北枳皱眉问道：“有过界举止了？”

徐凤年摇头道：“应该还没有。”

徐北枳平静说道：“那姓刘的女子至今为止还未拜会过我，大概是为了避嫌，可这般不大气的女子，当得好一州内二流帮派的当家人，注定坐不稳整个江湖名列前茅的大帮派之主。”

徐凤年笑道：“这不怪她，难为她了，她本就该做个普普通通江湖女侠。”

徐北枳突然说道：“既然活着回来了，你还不赶紧回清凉山？我都已经帮你准备好荆条了。”

徐凤年苦涩道：“二姐那边，负荆请罪也没用。”

徐北枳一脸不加掩饰的幸灾乐祸。

然后徐北枳给这位还未进餐的北凉王要了一大份吃食，嘉禾仓向来一视同仁，腌菜就馒头，徐北枳跟徐凤年都蹲着进食，吕云长很豪气地盘膝横刀而坐，还要了一壶闻名已久的北凉土产绿蚁酒，结果给呛得满脸通红，王生背匣捆剑，蹲不下身，就只能站着。

徐北枳笑问道：“都是你收的徒弟？”

徐凤年嗯了一声。

吕云长嬉皮笑脸道：“这位陵州官老爷，小子姓吕名云长，乃东海武帝城人氏，是师父的大弟子，以后还望官老爷照拂一二。”

徐北枳听着少年文绉绉的话语，一笑置之。

王生冷哼一声。

徐凤年微笑道：“算是二徒弟和三徒弟，大弟子是个牧童，不过现在还跟在徐偃兵身边。”

吕云长瞪眼道：“啥，王生都还不是大弟子？神仙师父，那我跟王生三年后打架做什么，争来争去也是争出个老二，没意思。”

徐凤年淡然道：“喝你的酒。”

少年乖乖喝酒，还算尊师重道。

徐北枳轻声问道：“广陵道那边到底怎么说？”

徐凤年平静道：“就在这几天了。”

徐北枳感慨道：“狼烟一起，这是不是也意味着离阳王朝庙堂上的某人，迎来了最后的一缕余晖了。”

徐凤年面无表情嗯了一声，“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

第四十六章 鱼龙混杂

龙晴郡死了一个告老还乡的怀化大将军钟洪武，结果横空出世了一个原本无名小卒的鱼龙帮。

鱼龙帮一举拿下龙晴郡大部分水路生意不说，甚至靠着手眼通天的边境走私，据说在陵州幽州上层官场都能左右逢源。

江湖新评的十大门派，朝气勃勃，少了以往的暮气沉沉，徽山紫衣无疑是最大的赢家，不但让自己的大雪坪缺月楼跻身前三甲，一举超过江河日下的龙虎和蒸蒸日上的武当，与吴家剑冢和烂陀山并肩傲视武林，而且还带着春神湖快雪山庄鸡犬升天，之后有南疆被调侃为纳兰先生“丫鬟”的龙宫，北地新兴门派的刀庄，西蜀竹海内由胭脂评美人“谢谢”领衔的春帖草堂。垫底的北凉陵州鱼龙帮，则是最出人意料的一位新贵，既无一品顶尖高手做定海神针，也无可以拿出显摆的深厚底蕴，不过几场数百号人才与其中的群殴之后，吞并了几个别州帮派，倒是不再有人成天到晚阴阳怪气的冷嘲热讽，那个年纪轻轻的女子帮主，声势随之不断水涨船高，只是不知为何，她始终少有露面，多是那些有鸠占鹊巢之嫌的外来户大客卿主持事务。

以往的江湖，阳盛阴衰，所谓的女侠和仙子，那都是锦上添花的点缀，掀不起大风浪，如今大不一样，十大门派里头光是女子魁首，武林盟主轩辕青锋，龙宫新宫主林红猿，西蜀谢谢，再加上鱼龙帮的刘妮蓉，就已经有四个，几乎与男子平分秋色。只不过四位女子之中，刘妮蓉无疑是最不起眼的一个，既没有谢谢那种胭脂榜美人的姿色，也无轩辕青锋的巅峰武技，甚至在鱼龙帮中都隐约像是退居幕后，形同傀儡。

很多陵州当地人难免要为其打抱不平，从来都是店大欺客，哪有客大欺店的道理？

龙晴郡内久负盛名的南乡子酒楼，一名英气女子独自登楼，要了几份招牌时令菜肴，临窗饮酒，掌柜的是龙晴郡郡城老人，跟已经金盆洗手的刘老帮主关系莫逆，见到这名亲眼看着长大的晚辈女子，郁郁寡欢，心有恻隐，只是老人知晓女子的脾性，也不好表露在脸上，只能让人找出窖藏多年的好酒，亲自揭开泥封，陪着喝了一碗入喉火辣的烈酒，聊了些刘老爷子年轻时候的江湖事迹。当老掌柜瞧见一行人趾高气扬地登楼，叹了口气，默然起身离去。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何况如今的鱼龙帮，可不是他一个卖酒的糟老头子可以搀和的了。

女子抬头望去，三人皆是先后两拨进入鱼龙帮的客卿，正值壮年的魁梧汉子，本是幽州凶名昭彰的刀客，悬佩一把名刀“捣衣”，老者是河州境内名列前茅的内家高手，临近二品境界，有着丹青手的美誉，年纪轻轻的一个俊逸公子哥，反倒是三人中最为实力强横，更使得一手精妙暗器，让人防不胜防，是在江南道上冒尖的江湖俊彦。鱼龙帮当下号称拥有四大供奉十八客卿，这三位都是二供奉蒋慈溪的心腹，出身南疆的魔头蒋慈溪，曾经以二品境界斩杀过一座南方尊崇道观的指玄真人，不说本该被江湖传首的蒋慈溪，就算是佩有捣衣刀的刀客许大昌，是除了刘老帮主外，任何一个旧鱼龙帮老人都无法抗衡的棘手角色，这样一个真真正正“鱼龙”混杂的帮派，恐怕除了徽山紫衣这样几近无敌的女子，谁都无法镇得住那一大帮子抱团结党的跋扈人物。

丹青手徐坤山久在江湖厮混，是个成精的老人，虽然打心底瞧不起那个女娃娃，但仍然和颜悦色称呼了一声刘帮主。

许大昌一手握住捣衣刀的刀柄，面带讥讽，大大咧咧坐下，自己给自己倒了一杯酒。这会儿的鱼龙帮人多势众，简直可以说是兵强马壮，就像那些个司职边境走私谁都摸不着根脚的家伙，甚至可以大摇大摆持有轻弩，连官府都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一撮人都是大供奉方高奇的人手，只是方供奉一向不参与鱼龙帮的权力争夺，大伙儿都猜测这家伙多半有北凉军的背景，自然谁都不敢去招惹，但是蒋慈溪在内的其余三尊供奉，都是各自来龙去脉十分清晰的地道江湖人，三人互有争斗，又互有扶持，很快就将眼前这个名义上的帮主给彻底架空，年轻女子本就无法服众，比拼心术，哪里敌得过这些深谙江湖规矩的老城府，不但逐渐说不上话，更沦落到被两名年轻客卿当做赌注。

俊逸男子落座后，凝视着桌对面的女子，微笑问道：“妮蓉，我今日酉时将与宋春窍在瑶华池比武，你可愿意为我鼓气一二？”

刘妮蓉仅是眼神冰冷，没有太多情绪波动。

许大昌最见不得这小娘们的冷清模样，他跟帮内许多外来人士都一样，初入鱼龙帮之时，听说似乎世子殿下曾经莅临过本帮，与这个叫刘妮蓉的娘们有些交情，他们因此起先都还收敛，夹着尾巴老实做人，甚至不乏有人是希冀着拿鱼龙帮做跳板，以此获得新凉王的青眼相加，指不定就能在陵州境内捞取一官半职，可是在鱼龙帮厮混久了，就越没有人相信年轻藩王跟本帮有太多牵连，即便真有，也不过是露水姻缘都不算上的香火情，一来刘妮蓉本就不是如何姿色出彩的女子，二来若她真是北凉之主豢养的一只院外野雀，为何鱼龙帮都几乎要改姓了，也不见任何风声有从凉州王府传出？

许大昌摘下捣衣刀重重拍在桌面上，然后端起一杯酒递给刘妮蓉，阴笑道：“帮主，是想喝敬酒还是罚酒？”

俊雅男子笑眯眯瞪了一眼许大昌，“许大哥，怎可对帮主如此无礼。”

许大昌放下酒杯，皮笑肉不笑道：“许某人不认什么帮主不帮主的，若是许某人的弟媳妇，才肯当做一回事。”

刘妮蓉终于平静开口问道：“齐古梅，听说你跟宋春窍的比武胜负，决定了我的归属？”

浸染有江南名士风采的公子哥一脸无辜道：“妮蓉，生气了？”

刘妮蓉看了他一眼，冷笑道：“要不推延几天？既然是比武，总是捧场人物越有地位越尽兴，我试试看能否请得动陵州刺史。”

齐古梅笑道：“徐刺史操持一州事务，日理万机，妮蓉只怕是请不太动啊。”

许大昌翘起二郎腿，吸了一口酒水，嗤笑道：“刘帮主就别打肿脸充胖子了，就你们鱼龙帮那点破铜烂铁的家底，早给兄弟们摸得一清二楚了，还想着跟正三品的封疆大吏扯上关系？你不嫌难为情，许某人都替你害臊，再说了，就你那点三脚猫功夫，还不如老老实实给齐老弟相夫教子，鱼龙帮交给齐老弟打理的话，又有蒋老供奉震慑屑小，鱼龙帮才算走上阳关大道。不选风流倜傥的齐老弟，你这娘们难道瞎了眼会选那个五短身材的宋春窍，黑得跟块木炭似的……”

说到这里，许大昌自己大笑起来，眼神炙热污秽，“宋春窍黑得一塌糊涂，帮主你皮肤倒是还算白，若是在床榻上坦诚相见，还真是有点意思……”

刘妮蓉正想要出手教训这个口无遮拦的浑人，一直冷眼旁观的徐坤山笑了笑，手指轻敲桌面，就把刘妮蓉桌前的酒杯弹跳到一尺高，然后在外泄气机牵引之下，酒杯静止悬停。

这一手炫弄，绝不是刘妮蓉可以做到的。

一直在观察刘妮蓉的齐古梅突然皱了皱眉头，他看到这女子眼中闪过一抹从未见过的异彩，但是很快一闪而逝。

许大昌转头望去，一大两小三人从楼梯口走入二楼，居中那位竟然比齐古梅的好皮囊还要稀罕许多，身边两个小兔崽子也不像正常人，一个少年双手懒洋洋搭在扛在肩头上的一柄长刀上，另外一个背匣绑剑，跟一头刺猬差不多的滑稽德行。这可是陵州难得一见的场景，北凉这里比外边的江湖要枯燥乏味许多，不太有人喜欢讲究花哨噱头，跟民风有关，大多都是直来直往，鱼龙帮很多新人一开始都不适应，这里远远不像中原武林那样打架之前喜欢唠叨老半天，说师承说缘由说道理说规矩，但这儿往往是说打就打，甚至两人之间仅仅一个眼神不对付，就会拔刀相向生死相搏。眼前三位生面孔，显然就比较鹤立鸡群了。

许大昌没有轻举妄动，陵州的将种子弟多如牛毛，说不定拉泡尿就能尿到三四个，虽说这些膏粱纨绔如今一个个龙游浅滩，可也不是谁都能随意踩上几脚的。许大昌看了眼内力深厚的徐坤山，后者胸有成竹地点了点头，应该是老人辨认出了陌路三人的气机平平，不会是能让人阴沟里翻船的高手。许大昌有了底气，屁股一拧，带着椅子一同转过身，生硬道：“滚远点，老子已经二楼包下了。”

那个比齐古梅瞧着还要更世家子的年轻人笑问道：“鱼龙帮很威风吗？”

年轻人是在问刘妮蓉。对其余三人根本视而不见。

许大昌是暴躁性子，当即就狞笑着站起身，随手提起了桌面上的捣衣刀。

扛刀少年咧嘴道：“师父，要不我来！还有王生，千万别跟我抢啊！”

王生冷哼一声，徐坤山脸色剧变，赶紧给齐古梅丢了个眼色。

齐古梅不动声色站起身，温文尔雅道：“帮主，属下还要赶往瑶华池比武，就先行告辞了。”

刘妮蓉面无表情。

许大昌一头雾水，但还是跟着齐古梅和徐坤山走下楼，在楼梯上，三人都清楚可以听到扛刀少年跟那绑剑少年喋喋不休的抱怨。

“王木头，剑气是用来杀人的，不是用来吓唬人的！”

“打草惊蛇了吧？害我丢了三根练刀桩子？再稀烂的桩子那也是桩子好不好！你赔！”

“师父，你给评评理。”

徐凤年没有理睬吕云长，透过窗户看到走出楼的三人，齐古梅刚好抬头望来，这名公子哥还不忘不失风度地微微一笑，徐凤年不予理会，坐在刘妮蓉那一桌，轻声笑道：“不说找徐北枳搬救兵，你好歹找拂水房的方高奇说几句也好，都不至于到这般田地。”

刘妮蓉没有说话。

徐凤年接过王生递来的一只干净杯子，自己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刘妮蓉突然笑了，因为她没来由记起了当年在雁回关内，这个家伙蹲在井旁跟卖水无赖汉讨价还价的场景。

------------

第四十七章 家门口坐田边

吕云长对这次龙晴郡之行大失所望，神仙师父不过是跟那个娘们蹭了一顿酒喝，聊了些有的没的，连丁点儿风花雪月都没有，更别提对着那啥鱼龙帮的虾兵蟹将大开杀戒了。离境之前，吕云长一直在那里絮絮叨叨，说这个天下第十大帮派的女主人相貌平平，修为平平。总之都是在给神仙师父打抱不平，言下之意便是换成他，才不会跟这么个女子浪费精气神。一向不怎么乐意跟吕云长废话的徐凤年破天荒说了些心里话，说自己不是找媳妇，刘妮蓉好不好看并不重要，至于刘妮蓉习武资质如何，不影响她是不是自己心目中的女侠。吕云长听到这里，瞪大眼珠子，说就刘妮蓉也配当女侠？徐凤年打赏给少年四字评语，对牛弹琴。

接下来师徒三人奔赴凉州，一路之上，徐凤年陆续传授给王生十多剑的粗糙胚子，有老黄的九剑，羊皮裘老头的两剑，以及温华的一剑。允许她不求甚解，只领其意即可。也不曾刻意偏袒王生，教给吕云长的刀谱招式，也都属上乘，甚至连顾剑棠的方寸雷都没有藏私。这对少男少女本就都能吃苦耐劳，又暗中较劲，唯恐落后对方，练武起来都很痴迷疯魔，不过显而易见，吕云长的境界攀升速度要远比王生快上一筹，他的滚刀拖刀已经极为熟稔，隐约有了几分宗师风度，甚至偶尔旁听徐凤年给王生讲解剑招玄妙之时，触类旁通，都能说出一些心有灵犀的独到见底，倒是王生认了徐凤年做师父后，不知为何，性子越来越内敛，沉默寡言，不再如当初那般天真烂漫，尤其兴许是吕云长表露出来的习武天赋，少女生出了许多无言的压力。徐凤年对此心知肚明，却没有因此就去开解疏导她心中这份沉甸甸的压抑。

临近凉州，徐凤年就很少走驿路官道，只拣选那些人烟稀少的路径，让王生和吕云长轮番上阵，要他们尽力各持兵器欺身而进，两人相比之下，吕云长自然更有气势，大霜长刀在手，便敢拼命，天王老子也不认，对上神仙师父，从不藏藏掖掖，都是一鼓作气冲杀而上。而王生就要逊色许多，每次鹅儿黄出鞘，哪怕招式已经六七形似，神意才两三，恰好与徐凤年对她的寄望背道而驰，久而久之，王生自己也意识到这个症结，本就黝黑粗粝的脸庞，表情越来越僵硬，每次望向神情平淡的徐凤年，欲言又止，愧疚不安。

过了黄花关再有十几里路，就是凉州，北凉道境内如今设置十四校尉，驻扎镇守十四关隘，由点到线，是形势论鼻祖顾大祖提出的五里一燧，十里一墩，三十里一堡，一百里一城，以往北凉不是没有燧墩堡，相反数量上并不寒碜，只是大多杂乱无章，一旦真正烽烟四起，未必能够迅速相互呼应，如今数目略有精简，但是北凉形势却随之豁然开朗。黄花关便是十四关隘其中之一，由一位资历厚实的老校尉李茂贞率领三千精兵，李茂贞老成持重，深受老凉王信赖倚重，否则徐骁不会把凉州东大门交付给他把守。

这座关城的怀远门是历代边塞诗人的宠儿，此门寓意为朝廷怀柔而致远，底定西陲。城关两翼延伸出去的昏乌青色城墙，如一尾游龙横穿于沙漠戈壁，龙头一直向北连接山体赤红的射雁山，山头设有“天下第一燧”美誉的锁阴燧。黄花关往年并不排斥百姓集市，尤其每逢初一十五，人来人往，异常繁华。只是成为十四关隘之一后，黄花关就冷清了许多，穿梭于王朝西北地带的商贸队伍都只能绕路，可谓怨声载道，以至于弱弦校尉李茂贞为此专门递了一份折子到清凉山，要求重开城门和军屯，三千精兵便能无需凉州分发军饷，甚至可以给养边军。当时徐凤年并不在王府，梧桐院那几位批红翰林为此还有过争执，最后是顶替绿蚁进入梧桐院的陆丞燕一锤定音，驳回了老校尉李茂贞的折子，听说老当益壮的李校尉差些辞官隐退，公然大骂梧桐院那些头发长见识短的婆姨当了家却不知柴米贵，早晚会掏空王府的家底，老校尉甚至连年轻藩王也没放过，说了一句嘴上无毛办事不牢。

有六七精锐轻骑由黄花关城门疾驰而出，簇拥着一名白发苍苍的便服老人，老人在城外一处屯田停马，蹲在地边长吁短叹，虽说北凉道仿制朝廷工部新设立了屯田司，负责境内一切军屯田地，可在熟悉官场规矩的老人看来，这不过是那新凉王安置外来士子的一个无奈举措，军屯的精髓本就在于戊垦二字，一旦交由外人，就只会沦为捞油水刮地皮的工具。可老人毕竟是北凉臣子，如何能真去跟北凉王府扳腕子，好在那个屯田司顶着员外郎官帽子的年轻读书人，手脚暂时还没伸的太长，对于屯田事务虽然外行，但那批手下都还算得力敬业，从北凉道第四州流州迁徙而来的新屯民，也还老实安生，老人这才捏着鼻子认了，否则他真做得出带兵将人驱逐出境的大胆行径。

老人到了这片屯田没多久，很快就有几名年轻文官闻讯赶来，其中为首年轻人绣有八品黄鹂官补子，身后两人都是九品鹌鹑，品秩不高，但皆手握实权。那八品官员是是北凉道屯田司六名员外郎之一，叫刘恭仁，其余五名同僚都在边境，唯独他负责凉幽两州的屯田事宜，据说这还是因为屯田司忌惮李茂贞这只囊中之锥的缘故，刘恭仁才被牵连，不得不滞留境内，而无法去边境上一展抱负。刘恭仁到达此地后，除了勘测田地，也曾数次拜帖游击将军府，可惜有杂号将军傍身的实权校尉李茂贞根本不给这后生半点面子，次次都吃了闭门羹。北凉道十四校尉浮出水面后，就如同藩镇割据，大多数都是新面孔，此时蹲在田边用屁股对着刘恭仁的倨傲老头子，就是黄花关的主心骨，弱弦校尉李茂贞。

老人对刘恭仁的官场客套话不理不睬，冷哼一声，头也不抬，讥笑道：“刘大人真有闲情逸致，屁颠屁颠跑来跟本将套近乎，就不怕耽搁了两州屯田大业？还是说觉得跟一个弱弦校尉熟悉了，有利于以后官场攀爬？”

两名跟主官一样年纪轻轻的八品员外郎辅官听闻此言后，都是义愤填膺，正要出声，口干舌裂的刘恭仁摆了摆手，向前几步，就要走到老人身边，结果给健壮扈从握刀拦路，刘恭仁笑了笑，亲卫扈从心中一番权衡，大概是觉着这七品文官眼神清澈，憎恶不起来，犹豫了一下，挪开一步，让刘恭仁走到田边，在老人身边一屁股坐下，拎着官服领子抖了抖，原来这位员外郎汗流浃背，而是指甲缝里都是泥垢，就连官补子也都沾着尘土，李茂贞何等火眼金睛，仅是斜瞥了一眼，就又抓到把柄，啧啧道：“刘大人，做得一手好官呐，穿着官服下地干活，谁还会觉得你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还是说生怕别人不认得你是七品官员吗？”

刘恭仁平淡笑道：“穿官服做活，不凉快不说，而且还累赘，只是如果不穿官服的话，可就要被老将军你的那些虎狼之师给赶出屯田了。”

李茂贞皱了皱眉头，没有作声。

正在此时，跟随李茂贞出城的几名扈从都有些警惕，田边小路上缓缓走来透着古怪的三人，双方相隔三丈远时，那个两手空空的年轻公子哥笑问道：“可是李茂贞？”

被直呼名讳的李茂贞转头望去，看着那张依稀有些熟悉的清逸脸庞，心中掀起惊涛骇浪，只是有些不敢确定，李茂贞是一员北凉老将，自然记得当初北凉吴王妃的绝代风姿，可老人如何相信眼前年轻人会是那个他？

身边站着两个背剑扛刀少年的年轻人微笑道：“李茂贞，站在你眼前，反而不骂人了？”

听到这句调侃，李茂贞哪里还不能辨认此人的身份，猛然起身，然后就要行跪拜礼。只是那个读书人模样的年轻人不知何时就走到了李茂贞身边，跟员外郎刘恭仁一左一右坐在老人身边，李茂贞那几位轻骑扈从都被吓了一跳，正要护驾，就被李茂贞吩咐先行退去返城。

刘恭仁和两个一直站着的屯田司辅官，都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李茂贞神情激动，竟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老人又不是真傻，北凉王真坐在了自己身边，给他十个熊心豹子胆那也不敢破口大骂啊，何况他当时折子被驳，不过是说了几句气头上的话，事后也有后悔，其实当时若是年轻藩王亲笔批示，而非梧桐院那帮娘们操刀，那么别说是驳斥，就是北凉王当面把他李茂贞骂得狗血淋头，他这个弱弦校尉也不会还嘴。大权在握的李茂贞，比很多人都要认两样东西，一样是北凉，一样是徐家。任你是小猫小狗是大将军徐骁之后的徐家之主，只要坐上了北凉共主的位置，他李茂贞都会为之效死。

来者自然是徐凤年，他俯身绕过李茂贞看了眼八品官补子的刘恭仁，笑道：“应该是曾经求学于上阴学宫的员外郎刘大人了，你们继续聊你们的，我就听听。”

刘恭仁误以为这位是个连李老将军也要忌惮的地头蛇，是凉州很有来头的将种子弟，不过既来之则安之，就要借着机会跟老校尉解释北凉道为何要“画蛇添足”地设置屯田司，只是不等年轻文官开口，李茂贞就扭头狠狠瞪了他一眼，“王爷坐在你身边，亲自给你撑腰，你小子还跟老头子说个屁的道理，以后我自会严加约束那些故意刁难屯田司的手下，你这员外郎若再有困难，可以直接进入关隘内的游击将军府。”

刘恭仁跟身后两名年轻士子官员都震惊得目瞪口呆，徐凤年抬头招了招手，笑道：“都坐下说话。”

几人并肩坐在田边，除了李茂贞还能保持脸面上的镇静，连同刘恭仁在内的几人都坐立不安，胸中又有难以抑制的激动。

公门修行，一品接一品，门槛一道接一道，几乎没有尽头可言，那些朝廷砥柱的六部尚书，别说外地官吏，即便是可以参与朝会的京官，可能仍然有很多官员甚至一辈子都凑不到那些大人物跟前，就更别提说上几句话了。可除了首辅张巨鹿和顾剑棠之外，封疆裂土的藩王，无疑要比这些王朝栋梁的名公巨卿更加凤毛麟角。这几位赴凉士子，早已听说了新凉王的种种事迹，与以往的恶名昭彰不同，当下愈演愈烈的传言，多是年轻藩王的一桩桩壮举。但哪怕徐凤年是个扶不起的绣花枕头，只要他是北凉的主人，那么身后就注定会站着褚禄山、袁左宗、燕文鸾在内一大拨赫赫威名的沙场雄才。

徐凤年见他们都不肯说话，只好笑问道：“刘大人，担任员外郎后，走过多少路了？”

刘恭仁毕恭毕敬说道：“卑职任职屯田司员外郎两月有余，不知走过多少路，但靴子已经换了四双。”

李茂贞轻声道：“刘恭仁这个八品官，跟北凉先前那些蛀虫倒是不太一样，我曾查过底细，上任以来，不曾添置私宅，也不曾蓄婢。不过也不排除尚未熟悉官场脉络，没敢过早下水误了前程的缘故。”

刘恭仁哭笑不得，闷声道：“李老将军，你这算是好话还是坏话？”

徐凤年说道：“就李茂贞这臭脾气，一般来说，没直接说你坏话，那就都算好话了。”

李茂贞轻轻一笑，点了点头，神色有些自得。

徐凤年突然称呼了一声李老将军，问道：“刘恭仁这些新官赴任的外来士子，是不是还算让人满意？”

李茂贞嗯了一声，说道：“最不济在三四年内，都可以算清官，至于是否称得上能吏，比较以前那些蹲茅坑不拉屎的家伙，肯定要强上太多。”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这就够了。”

李茂贞突然小心翼翼问道：“王爷，要不咱俩换个位置，末将可不敢坐中间的主位，总觉得王爷是不是先礼后兵，要摘掉末将的官帽子了？”

徐凤年打趣道：“徐骁以前说过你李茂贞官瘾大，这才破例跟离阳朝廷帮你要了一个定额四人的游击将军，现在看来的确是这样。”

李茂贞哈哈笑道：“不当大官，怎么能领兵打仗，末将也就是知道自己的斤两，否则都想着跟王爷讨要一个大统领的官职了。”

徐凤年轻声道：“接下来有得打了。”

李茂贞愣了一下，紧接着会心笑道：“按照咱们的老规矩，每逢大战，徐家铁骑必设临时成制的先锋陷阵两营，要不算李茂贞一个？反正大将军答应过末将，游击将军的头衔可以世袭，老头儿也没啥心愿了。家里嫡长子李厚师，带兵不比我这个当老子的差，黄花关交给他，王爷大可以放一百个心。”

徐凤年微笑道：“徐骁都老死在了床榻上，你李茂贞已经四代同堂，去边境凑什么热闹。”

李茂贞沉声道：“那就当最后替大将军打马边关一趟。军师李义山说过一句话，总要让那帮北蛮子始终记得一件事，徐家家门口在哪里，就是离阳的国门在什么地方！”

------------

第四十八章 读书种子

徐凤年原本是想就此别过，绕过黄花关进入凉州，可李茂贞哪里肯放过他，死缠烂打给拐进了游击将军府邸，连刘恭仁几个也没能躲过一劫，府上大摆筵席，李茂贞喊上了嫡长子李厚师，老校尉不敢如何灌酒新凉王，可对刘恭仁就不客气了，加之李茂贞这种官场酒缸里浸泡出来的老酒虫，喝酒劝酒躲酒都炉火纯青，屯田司几位年轻俊彦起先还想着尽量在年轻藩王面前保持清醒，结果很快就喝趴下，刘恭仁酩酊大醉后击碗而歌，是郁鸾刀的那支《凉州大马》，一场酒宴尽欢而散。李茂贞自己也喝得熏醉，只能由李厚师帮徐凤年送出黄花关，出府之时，还有个面目清秀的儒衫少年鬼鬼祟祟跟在后头，正值壮年的李厚师一脸无奈，跟徐凤年解释那是自己的幼子李景福，十一岁便考中了秀才，不过这孩子极其仰慕他这位天下第一人的北凉王。徐凤年由衷称赞了一句，李景福可以算是北凉罕见的读书种子了。

李厚师相貌随他父亲李茂贞，不过官气不重，黄昏中，这名据拂水房密档记载做了足足八年锁阴燧燧长的黄花关骑兵都尉，跟徐凤年一起走在冷清大街上，两人身影渐渐拉长。少年李景福见北凉王跟爹都没有斥责他不懂规矩的意思，就蹑手蹑脚跟在四人身后，一脸艳羡望着扛刀的吕云长和背匣的王生。李厚师犹豫了一下，轻声说道：“王爷，我爹确实是有私心，想着让我接手黄花关，爹一直说就算可以世袭那个游击将军的勋位，也没什么意思。还望王爷不要介意。”

说到这里，不善言辞的李厚师赧颜一笑，应该是不知如何接着下文了。

徐凤年淡然笑道：“你爹官瘾是不小，这次设宴款待，也是在为你铺路，好在清凉山王府这边留下个印象，以后升迁总能容易点，不过你还是太小看你爹了。你爹在进入关城前，跟我打了一个赌，如果我见过你之后，觉得你可以担起戊守黄花关的重任，那么就得准许他去先锋陷阵两营中任意一个担任一名老卒。要这么说，你以后的弱水校尉，是你爹今天拿命换来的。”

李厚师涨红了脸，憋了半天终于憋出一句话来，“王爷，你别听我爹的，老头子一大把年纪了，寻常便服骑马还凑合，若是披甲持矛，都坚持不住一炷香。”

徐凤年点了点头。

李厚师继续说道：“王爷，我们李家香火还算旺盛，我还有两个弟弟都是军伍中人，黄花关的家业，不缺人继承，我爹那份心愿，本就该我来这个嫡长子帮他完成。”

徐凤年不置可否，转过头，看到吕云长正搂着那儒衫少年的肩头窃窃私语，多半是吕云长这小滑头又在那里显摆他的世情老辣。李景福好不容易等到那位藩王转头，身子一矮，挣开了吕云长的勾肩搭背，壮起胆子走上前几步，正要开口说话，就被李厚师一瞪眼，“别得寸进尺，回去读你的书。”

少年嗓音微颤，朗声道：“我辈读书人，与其文垂青史，不如头悬国门！”

此话一出，本就冷清的街道上愈发鸦雀无声，李厚师是个摸惯了弓矛却极少去摸笔杆子的大老粗，王生和吕云长更不济事，只觉得这同龄人说话文绉绉的。

徐凤年抬起手，示意李厚师不要出声，笑着说道：“小子年纪不大，口气倒是不小，我曾经见过黄龙士，曹长卿和轩辕敬城，这三人都是陆地神仙里的儒圣。”

听到这里，短短一句话，就出现了三个如雷贯耳的名字，少年李景福一双眸子熠熠生辉，痴痴望着近在咫尺的那位心目中大英雄，心想不愧是行过万里路的北凉王，比谁都更见过大世面！

徐凤年继续说道：“可他们也都没像你这么一张口就要气吞山河的。”

李厚师忍不住轻轻一笑，不过看到自己幼子的苍白脸色，就又悄然叹息。

徐凤年似乎在自言自语，“文人名垂青史，武臣头悬国门，互不耽误，如果前者能够在闭起门来写锦绣文章的时候，多写写后者的好话，那就很不错了。”

徐凤年望向李景福，说道：“我不是在笑话你不自量力，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当年练刀，也是怀揣着一个大野心，那会儿谁都不看好。动心起念，则意起缘生。之所以跟你说这些，是觉着你还太小，就算投笔从戎，去沙场边关也不过是拖累别人。再说了，北凉坐拥堂堂雄甲天下的三十万铁骑，哪里轮得到你一个少年书生去掉脑袋，好好读你的书。”

说完之后，徐凤年让李厚师不用再送，就带着两个徒弟径直走出黄花关。

李景福久久后回神，狠狠捏了自己脸颊一把，傻笑道：“凉王跟我说话了？”

跟这幼子总觉得孩子越大就越说不上话的李厚师低声笑道：“傻小子。”

李景福乐呵着往游击将军府走去，李厚师默默跟在身后，看着儿子那依旧略显纤细的身架子，有些自豪。

李景福突然转头问道：“爹，想去玉璧酒楼喝酒吗？”

李厚师愣了愣，说道：“喝倒是还能喝一斤八两的。”

李景福咧嘴笑道：“那我请你喝一顿。”

李厚师一头雾水。

李景福眨了眨眼睛，走到李厚师身边，悄悄说道：“今年出城踏春，见着了一位姑娘，她爹是玉璧酒楼的掌柜。我每次读书乏了，就会去那儿仅是瞅她几眼，不想其它，就倍感神清气爽。”

李厚师哈哈大笑。

李景福嘴角微微翘起，故意苦兮兮道：“不过那姑娘心仪一位如今不在关内的市井游侠儿。”

李厚师摸了摸幼子的脑袋，不知如何劝解安慰。

李景福抬头笑道：“爹，我想学赵长陵李义山两位北凉前辈军师，以后学成材了，就给凉王出谋划策，运筹帷幄千里之外。”

李厚师嗯了一声。

父子二人一起走向那栋两条街外的酒楼，李厚师轻声说道：“既然心中都有了喜欢的姑娘，也有了志向，你爷爷不让你喝酒，爹准你喝。”

一个时辰后，黄花关都尉李厚师背着醉醺醺的幼子走出酒楼，粗朴汉子满脸温暖。

走着走着，这位都尉眼神逐渐坚毅起来，读书种子就该读书，可有一件事那位藩王说到了自己心坎上，北凉三十万铁骑，只有连他李厚师在内人人都掉了脑袋，才轮得到百姓。

你们北莽不是号称百万控弦之士吗？

即便打下了北凉，还能剩下几万？

后背上的少年醉话呢喃：“爹，我要很用心去读书，读出一个儒圣，不惮己身走羊肠小路，却要为天下人铺出一条阳关大道。”

李厚师笑了笑，开怀道：“说醉话也这般大道理，确实是比爹强。”

------------

第四十九章 武林新木

自祥符元年后，凉州城的夜禁便极为严苛，不过当徐凤年走到城门口，已经有拂水社一批精锐谍子久候多时，大门缓缓开启，王生可以清晰看到城洞中灯火下那一张张披甲士卒的脸庞，不论沧桑稚嫩，都洋溢着一股子让她感到陌生的矛盾气息，因崇敬而炙热，因骁勇而冷冽。没心没肺的吕云长没有太多感触，只是敏锐觉得这些甲士比起沿途各地遇上的那些轻骑戊卒，都要高大健壮一些，也更危险点，两者对比，一个像是每天等着主人喂食的呱噪鸡鸭，一个像是荒郊野岭里自己刨东西吃的野狗，不喜欢叫，却真的能咬死人。对于这对福缘滔天的少年少女而言，北凉王这个离阳异姓王的头衔，都太遥不可及了，远不如身边神仙师父的恬淡举止那么可以亲近。不过吕云长很快就有了最直观的印象，当少年亲眼看到清凉山王府门口的两尊两人高玉石狮子，震惊得无以复加，一溜烟小跑到一尊狮子下，伸手抚摸着沁凉的巨大狮爪，啧啧称奇，唠叨不休，一会儿说太他娘气派了，武帝城里就没哪家哪户有这样的门面。一会儿揣测这要是偷了拿去卖那得能卖多少银子啊。

北凉王远游返家，王府上动静却不大，就一名中年管家出门来象征性领个路进府，管家走在徐凤年身后小声言语着，王生和吕云长两个土包子瞪大眼睛，目不暇接，曲曲折折，柳暗花明，别有洞天，结果两个孩子瞪了足足一炷香也没见有停脚的迹象，这才勉强眨了眨泛酸的眼睛，两人相视一笑，都瞧出了对方的局促，两个针尖对麦芒的孩子这才有了点默契，不再像先前赶路时候那般句句言语之中都弥漫着战火硝烟。吕云长感觉自己就像走入了一处仙境，那些姐姐们个个都跟寺观壁画里走出的神仙姐姐似的，穿戴贵气逼人，气质也让没读过书的少年说不清道不明，随便拎出一个，能把武帝城隔壁巷弄那个喜欢涂抹浓厚胭脂的小梅，耍出去十八条街都不止。

吕云长走在最后，还转头望着远处一条过廊里的年轻女子，身段婀娜，哪怕远观，也只觉得风流流淌得稀里哗啦，让人挪不开眼睛，她姗姗而行于一盏大白灯笼下，蓦然回首，恰好与他对视，嫣然一笑，几乎要把吕云长的魂魄都给勾走了。吕云长收回视线，晃了晃脑袋，讪讪一笑，心想这位姐姐真是俏杀了人

略微走在前头的王生，她的视野豁然开朗，驻足不前，哪怕被身后的吕云长撞了一下，也没有踏步，吕云长侧过身，一起心神摇曳。

眼前就是那座名动天下的听潮湖了。徐凤年新收的两个徒弟，两个人在见到听潮湖后有着截然不同的反应，心高志远的吕云长第一时间便抬头望向了那座阁楼，听潮湖上听潮阁，阁内秘籍万万千，只得其一就可称霸一方。吕云长以前不太信，可当少年亲眼见识过师父在武帝城外的驭器手腕后，对此深信不疑。而王生则是低头望去，看着远处被湖畔灯火照映得如同一面殷红绸缎的平静水面，她想知道那里是不是真的有一尾十斤金的天池锦鲤。

湖心有亭，亭子里站着个孤伶伶怯生生的干瘦牧童，不知为何，王生和吕云长几乎同时一个视线抬高一个放低，看到了这个除了装束古怪其它都相当不起眼的孩子，比他们还要小四五岁的模样，三个孩子心有灵犀，两两对视。徐凤年已经让管家去忙自己的，看了眼亭子里的孩子，笑道：“姓余名地龙，是你们的大师兄。”

吕云长嘴角抽搐了一下，倚老卖老起来，“啥？这小娃儿就是我跟王木头的师兄？地龙？这名字听着倒是霸气，不过看上去瘦不拉几的，全身上下没几斤气力，估摸着都背不起我这把刀。”

王生轻声道：“地龙在我家乡那边就是蚯蚓，能入药。”

徐凤年点头道：“确实如此。”

一个身影突兀出现在师徒三人眼帘，不高不矮，吕云长有些讶异，竟是个坐轮椅的家伙，但是不光是擅长察言观色的吕云长，就连王生都察觉到他们的神仙师父就跟撞见了比他厉害百倍的陆地神仙差不多，紧张得不行，脚步都有点走样了。吕云长小声嘀咕，难道是北凉王府从不出世的绝顶高手？徐凤年快步走到湖堤上，帮忙推着那架木制轮椅，嘴唇抿起，没有说话。吕云长大概是先入为主，对这个坐轮椅上的年轻女子很是忌惮，少年丝毫不敢嬉皮笑脸，王生反而见着她就有些油然而生的亲昵心思。

这女子没有开口跟徐凤年说话，而是转动椅子，望着两个孩子，然后最终将视线停留在背匣捆剑的王生身上，微笑道：“是个剑胚子，要是我与你师父的娘亲见着了，一定会很高兴的。”

王生腼腆羞赧，不知如何作答，但感受得到那姐姐的善意，高大少女就只能会心笑了笑，原本粗粝俗气的眉眼，刹那之间竟是如远山雾霭，青山秀水。

吕云长也不把自己当外人，看得出那位中人之姿但地位超然的女子对自己没啥好感，他又不敢画蛇添足，于是自个儿偷偷摸摸跑去凉亭里找那小兔崽子的麻烦，少年虽说对王生的师兄身份不服气，可毕竟王木头占了早入师门的先机，吕云长其实平时就是闲得慌，只想跟人吵吵架过过嘴瘾，并非真的计较什么大师兄二师弟，少年晓得只有自己的拳头够硬本事够大，尤其是刀够快，才是天底下最硬实的头号道理。可亭子里那个家伙算哪根葱？能排在自己和王生前头当老大？吕云长一入凉亭，就把仍然在鞘的大霜长刀往地上重重一磕，黑着脸沉声问道：“余蚯蚓，敢不敢吃我一刀？”

那个被徐偃兵带上清凉山后就不管不问的小牧童，到现在为止都活在云里雾里，几乎什么都不清楚，只知道一件事情，这里是北凉王的家，而他的师父会是那个北凉说话最管用的家伙。此时此刻被一个比自己高出一个脑袋的陌生家伙质问，一脸茫然，余蚯蚓是在喊谁？为啥一见面就要吃刀子？

不喜欢欺负弱小的吕云长很快就意态萧索，原来是个懵懵懂懂的小傻子，亏得他都打算祭出压箱底的滚刀神功了。

吕云长板着脸说道：“以后我只会当着师父的面喊你师兄，但每喊你一次，私下里你得喊我两声大哥！”

吕云长很快就补充一句，“还得喊王木头二哥，瞧见没，就是湖边那个高高壮壮的，我用刀，他用剑。”

吕云长说到这里，疑惑问道：“你用啥兵器？”

小牧童平白无故就得了一个余蚯蚓的绰号和两个横空出世的哥哥，一时间还有点懵，听到吕云长的问话后，有些羡慕地瞥了眼少年手中的长刀，摇头道：“我什么都没有。”

吕云长眼珠子急转，“你爹是北凉的大官？”

余地龙使劲摇头。

吕云长追问道：“那你爹是北凉什么江湖门派的开山鼻祖？”

余地龙下意识摇头后，小声问道：“啥叫开山鼻祖？”

吕云长坐在长椅上，一巴掌拍在额头上，“他娘的，鸡同鸭讲。有这么个大师兄，真是倒了八辈子霉，丢人现眼！以后老子还怎么混江湖？”

余地龙在北凉王府就没怎么跟人说过话，虽说当下这个健壮少年瞅着挺凶神恶煞，可余地龙到底是孩子心性，喜欢热闹，小心翼翼坐在吕云长身边，盯着那柄大霜长刀，自言自语道：“你就拿了一样东西，不过有我大腿粗呢，湖边那个我数了一下，十五样，不过每一样都小拇指那么细。还是你瞧着厉害些。”

吕云长故作凶狠问道：“啥大腿粗小拇指细的，你脑子进水了还是咋的？”

余地龙指了指吕云长的霜刀，一脸委屈道：“你刀子上不是有一股子白气吗？你看不见？”

吕云长脸上老神在在，可心中翻江倒海，有震惊也有惊喜，震惊的是这小娃儿如果不是瞎说胡诌，那么眼力劲儿可真是不俗气，惊喜的是自己果然在武道上已经比王木头走得更远。

吕云长突然盯住这个来历古怪的“小大师兄”，问道：“那你呢？有没有那么一股子气？”

余地龙嘿嘿一笑，没有说话。

吕云长白眼道：“原来你不傻啊。”

王生走入亭子，看到吕云长跟那牧童已经水到渠成地打成一片，难免有些羡慕和失落。

余地龙纠结了半天，抓耳挠腮，好不容易鼓起勇气说道：“师妹？”

大概是觉得初次见面这么喊一个年纪比自己大的姐姐不妥当，试探性问道：“要不还是喊你师姐？”

王生被揭穿身份，微微愠怒，亭子中顿时剑气横生。

余地龙貌似浑然不觉，挠了挠脑袋，有些不知道自己到底错在哪儿的由衷歉意。

吕云长怪叫一声，“瞎了老子这双狗眼啊，我就说你王木头怎么撒个尿都恨不得跑出去七八里路，原来你根本就是个小婆娘？！”

王生怒气冲冲道：“既然瞎了狗眼，那就闭上你的狗嘴！”

吕云长猛然起身，“王木头，别得寸进尺，你找打不是？”

余地龙虽然年龄最小，却赶忙自然而然劝和起来，着急说道：“别打别打，实在不行，要打打我！”

吕云长忍不住白眼道：“你还真是义薄云天。”

王生笑了笑，抱拳说道：“大师兄。”

余地龙手足无措，只能傻乎乎咧嘴一笑。

湖边徐渭熊收回视线，不再理会亭子里三个孩子的嬉戏打闹，感慨道：“这便是你从王仙芝那里继承下来的江湖气数？”

徐凤年点头道：“差不多应该是这个道理，否则怎么可能一下子找出这么三个天资卓绝的孩子，吕云长有一种武烈气焰，所以能得到大霜长刀的认可，王生是百年一遇的天然剑胎，至于那余地龙，更是得到了王仙芝的三成遗泽。我这三个徒弟，以后的江湖十大高手，恐怕他们都能有一席之地。这要是传出去，多好听。王仙芝在世的时候也做不到这一点，你看看，我打赢了王仙芝不说，就连收徒弟，也要比这老家伙更有出息些。”

徐渭熊抬头瞥了眼弟弟，平淡道：“看把你偷着乐的，赶紧把嘴拢一拢，小心裂到耳朵后边去了。”

徐凤年蹲在她身边，忐忑问道：“姐，你不生气？我去武当山练刀，你回家以后都不乐意搭理我，后来那次去北莽，你更是差点没认我这个弟弟。”

徐渭熊双手交叠放在膝盖上，望着平静如镜的湖面，眼神温暖柔声道：“那时候是爹当家，你在胡闹。如今是你当家，是在扛担子。”

徐凤年嗯了一声，伸出双手揉了揉脸颊，“放心，接下来我也没功夫在江湖上闹腾了，这不马上就要去边境一趟，不像上次校阅，这回我还要把十四位校尉都一起喊去，可以说北凉称得上手握实权的五十来位将领，这次都要一起碰头。”

徐渭熊转头，伸出手指在徐凤年头上弹了一下，“还不是臭显摆去了！”

徐凤年一脸无奈苦笑，也没有解释反驳。

徐渭熊一手敲击着椅子边沿，一手撑起腮帮，笑容璀璨，自豪道：“整座江湖在看你，以后两座江山也要乖乖看你的脸色。不论成败，千年以降，能有几人？”

徐凤年只是看了眼天空。

------------

第五十章 灯火

夜色中，徐凤年独自走向清凉山上的黄鹤楼，府门上贴着的还是那幅白底春联，府内的盏盏灯笼也是清一色雪白架子，这座气象森严的府邸，在那个老人去世后，一直就谈不上什么喜气不喜气了，直到整个北凉道都获知年轻藩王一举战胜武帝城王仙芝后，清凉山的氛围又拐了一个大弯，许多吊着的心思都一下子放下，由人心思动转静，笼罩北凉王府的阴霾随之一扫而空。徐凤年入府之后，没有去那座度过整个少年时光的梧桐院，只是去冷清素洁的徐骁屋子坐了很久，两只竖立起的衣架子，依旧分别架着样式老旧的凉王蟒袍和那痕迹斑驳的大将军铠甲，外人都会觉得徐骁对后者很在意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毕竟徐骁这个独夫国贼是靠着军功走到了人臣顶点，但少有人知晓人屠其实对那件藩王袍子，也绝不是外人误以为的嗤之以鼻。徐凤年对此心知肚明，徐骁在乎的不是蟒袍象征着的藩王身份，而是背后的那份功劳，是当下许多庙堂权臣都刻意遗忘的“再造赵室之功”，当初离阳不过是北地一个化外的蛮子王朝，群雄并起，藩镇割据，自顾不暇，大楚在内的中原大国，谁会把这个自身内乱不止的家伙当作劲敌？正是徐骁这个搅局者的南下两辽，硬生生帮着离阳先帝把王朝给拧在手中，没了内耗，这才给随后的经略春秋打下底子，这也是后来许多赵室勋贵对徐骁爱憎分明的缘由所在，亲近先帝的那拨宗室老人，大多在天下大定后的庙堂暗流中，哪怕没有替徐骁打抱不平美言几句，最不济也不至于下作到落井下石，只不过这一脉的老家伙大多在战场上受过大大小小的伤，故而死要比一些躺着享福的宗亲都要早一些，而他们的后代子孙，又多与当今天子以及执政的碧眼儿不太对付，根本无法出人头地，加上宗室内部又有由来已久的严重分歧，这一拨名义上的龙子龙孙可谓苟延残喘，以至于这趟南伐西楚，完全没有他们的份，多是另一帮年纪轻轻的天潢贵胄大摇大摆跟随几位老将军南下攫取功绩，反正他们的父辈祖辈就是靠着这种伎俩爬起来的，这大概算是家学渊源，熟能生巧。

徐凤年缓缓走在山路上，然后在山腰处停步望向凉州州城内的灯火依稀，一处熄灭，偶尔又有别处新光亮起，宁静而安详。

徐凤年转身继续登山，这段赶回北凉的时日，拂水房一直有简明扼要的谍报传递到他手中，除了夺权失败仍旧滞留兵部侍郎一职的卢升象驻扎佑露关，更有以春秋功勋老将杨慎杏阎震春两人为首的浩荡队伍，与佑露关一起构建出三根锥子，直指西楚，与各位靖难藩王或者赵铸这样的藩王世子相互呼应，对西楚形成了一个看似滴水不漏的巨大包围圈。徐凤年泛起冷笑，除了杀雄鸡儆小猴的把戏，赵家天子何尝没有祸水南引到燕敕王头上的龌龊念头？东线有广陵王赵毅坐镇，西边有一心求死的淮南王赵英、居心叵测的靖安王赵珣，就算吃掉了这两位，西楚也不可能往乘势往西边而去，王朝最西北有北凉铁骑，西边则有陈芝豹就藩的旧西蜀，自古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南疆有燕敕王赵炳，这本就是第二个更为隐蔽和严密的包围圈，但是南边暂时毕竟只有个吊儿郎当领了少许骑兵的赵铸，而且南疆尤为幅员辽阔，西楚在无法北上的前提下，唯有往南蔓延，才有一线生机。几大藩王中，真正有兵权的赵毅跟当今天子是同胞兄弟，本身就在广陵道，不用坐龙椅的那位去太多算计，北凉北有北莽南有西蜀，等于已经被钳制，结果就只剩下赵炳这么个家伙欠收拾了，本朝的削藩举措，以前有个徐骁顶缸，朝廷自然首重北凉，如今徐骁一走，自然就轮到天高皇帝远的赵炳了。而且一封来自太安城的新密信上说张巨鹿在意见驳回后，退而求其次，给出了一份拿西楚练兵和收缴兵权两不误的新策略，差不多连主动舍弃顾庐的顾剑棠也被狠狠阴了一手，只要是有不服朝廷兵部约束苗头的地方刺头势力，一律明证暗调派往西楚外围，一旦战事出现胶着，就会立即投入战场，死几千算几千。将种门生遍天下的顾庐自然首当其冲，风雨飘摇，顾庐已是摇摇欲坠，张巨鹿显然仍是不肯放过。若是顾剑棠仍然在京在兵部亲自主持王朝军机事务，也许这条政令还会有些下有对策，可顾剑棠已经顶着大柱国的头衔总领北地军政，张巨鹿又有意无意给春秋四大名将硕果仅存的大将军挖了一个坑，在庙堂上为其说话，言之凿凿唯有顾剑棠亲自带兵南下，才能平定西楚乱民，几乎将那位老兵部尚书拔高到了一人当一国的崇高位置。如此一来，遭受无妄之灾的顾剑棠不上秘折子请罪就算胆肥了，哪里还敢为顾庐子弟说话求情？

这亦是碧眼儿一贯的阳谋，始终为国为民，并无掺杂半点私心。张巨鹿的制衡术无孔不入，断之不去的文武之争，早期的外戚内宦之争，死灰复燃的各地党争，甚至同为朋党的派系之争，碧眼儿一直不动声色，闲庭信步，如果说王仙芝是武无敌，那么张巨鹿就是更为城府老辣的文无敌。例如六部之首的吏部，数次在庾廉和叛出张庐的赵右龄两人之间倒腾辗转，庙堂之外雾里看花，瞧着如同儿戏一般，内里不过都是张巨鹿一言定之的事情，在他眼皮子底下，谁做事情过了界，就得乖乖卷铺盖滚蛋。如果说赵右龄是碧眼儿的门生，天生底气不足，可要知道江心庾氏的老家主庾剑康，即庾廉的父亲，那可是与张巨鹿授业恩师以及西楚孙希济师出同门的大佬，评定天下族品高低的高人，更是洪嘉北奔的始作俑者，老家伙笔下一个轻描淡写的上字，家族就可以鲤鱼跳龙门，一个下字，那就意味着举族一起跌入尘埃，整个盘根交错的江南士子集团，连同卢道林卢白颉在内的卢氏，以及姑幕许氏的龙骧将军许拱，都要唯此人马首是瞻。可这么多年，张巨鹿一样不卖给此老半点颜面。

徐凤年不知不觉走到山顶，楼下有石桌石凳，结果看到意料之外的一个家伙，借刀后春雷绣冬一并要回的白狐儿脸，事后也没个说法。徐凤年坐在他对面，桌上有一大堆绿蚁酒壶，连酒杯都是两份，显然是在等自己。

白狐儿脸略带讥讽道：“一品四境，你把四次伪境都凑齐了，肯定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这比你杀了王仙芝，更让我佩服。”

徐凤年笑道：“能让你心生佩服，值了。”

白狐儿脸破天荒帮他倒了一杯酒，推了推酒杯，问道：“你有没有想过当初黄龙士搅乱江湖，到头来是利用韩生宣和你来收官？你不妨数一数，死在人猫和你手上的一品高手，加在一起有没有二十个？以前任何一代百年江湖，又能有几个一品高手？撑死了不过就是这个数吧？”

徐凤年举起酒杯，自嘲一笑，随后一饮而尽，伸手跟他要酒喝的时候摇头道：“真没想过这一茬。”

白狐儿脸直接丢给他一只酒壶，说道：“我答应过李先生要帮你一回，你又杀了我仇家单子上的王仙芝，等于我南宫仆射欠你两次了。不过事先说好，等我在听潮阁最后一楼看完书，要先去北莽，如果能活着回来，这个承诺才作准。”

徐凤年问道：“难道是找拓拔菩萨的麻烦？”

白狐儿脸点了点头。

徐凤年感慨道：“一个王仙芝一个拓拔菩萨，这得是多大的仇啊。你一个娘们……”

白狐儿脸冷着脸打断道：“我是男人！”

徐凤年一笑置之，跟女人讲道理，本身就没道理。不过白狐儿脸估计的的确确是真心把自己当带把爷们的，又或者他真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只不过跟远遁北莽的雌雄莫辨的慕容桐皇是一个德行？

白狐儿脸仰头豪迈地灌了一大口酒，打趣道：“你要是女子，我真的会娶你。”

徐凤年无言以对。

白狐儿脸突然说道：“以前练武，总觉得有杀不尽的高手割不完的头颅，可这会儿步步登高，被你抢了先，发现杀来杀去，也没什么意思了。难道到头来，要跟你死战一场才不负此生？”

徐凤年呛了一口酒，没好气道：“有点良心好不好？”

白狐儿脸拿酒壶贴在半面脸颊上，玩味笑问道：“你是想说最毒妇人心？”

徐凤年大概是第一趟游历江湖，见着的真正高手就眼前这么一位，至今心里还有些阴影，哪怕如今世间人人皆可战，也还是有些不由自主的发怵。

徐凤年瞥了眼白狐儿脸的胸膛，心想就这么瞄一眼，以自己游历花丛练就的火眼金睛，这位就算是刻意裹藏风情的娘们，八成也逃不过“盛世太平”的景象吧？

白狐儿脸笑眯眯道：“你找死？”

徐凤年平淡道：“我又不是吓大的，我就算没了高树露体魄，也流失了大部分精神气，可你要杀我总归不算容易。”

白狐儿脸挑了一下眉头，“呦，真是出息了。”

徐凤年蓦然提着酒壶向后掠出三四丈，气急败坏地破口大骂道：“白狐儿脸，你还真说翻脸就翻脸？！”

白狐儿脸眯着眼，杀机四伏。

徐凤年叹气一声，朝山顶口子那边招了招手，王生涨红着脸小跑过来，仍是那副老老实实背剑匣捆名剑的可笑派头，低头解释道：“师父，我睡不着，才走到这儿的。”

徐凤年嗯了一声，转头望向白狐儿脸问道：“你大概什么时候出楼去北莽？”

白狐儿脸平静道：“少则三月，多则半年。”

徐凤年笑道：“那到时候带上我的二徒弟，叫王生。”

白狐儿脸点点头，没有拒绝。

徐凤年得到答案后，轻声道：“下山后早些睡。”

肌肤黝黑的高大少女默然转身离去。

白狐儿脸看着坐回位置的徐凤年，皱眉问道：“这么好的璞玉胚子，你就舍得当甩手掌柜？”

徐凤年摇头道：“在我身边待着反而不会有长进。武道修行少了磨砺就废了，不在鬼门关来来回回走几趟，再好的天赋也白搭。”

白狐儿脸还是盯着徐凤年。

徐凤年尴尬道：“你大概也能看出，这个女孩子要么学你，做一个气势如虹的……男子，要么就只能在北凉水土不服，沦为一个谈不上任何气势，只能算是气息如兰的婉约女子，寻常少女还好说，可这与她王生的心性不符。我其实在三个弟子中，对她私心最大，寄望最高。只不过这种话不能说出口，一旦说出来，心思远比吕云长细腻的她，压力会更大，说不定就直接压垮她。王生跟着你穿过北凉，到了北莽，就能借着边塞独有的雄健之风和阳刚之气，一气贯注，这比任何言语教诲和遍览秘籍都要更直接有效。”

徐凤年旋转着酒杯，笑了笑，“三个徒弟，余地龙我会带在身边，否则不放心。吕云长会丢到鱼龙帮那里去一段时日，以后再扔进边境上。至于王生，跟你走。”

徐凤年转头望向比北凉更北方的地方，轻声道：“北莽，我去过那里，知道那里的天高云垂地阔。而且，有个人就是在那里练成剑的。”

白狐儿脸看着这个还不到三十岁的男人，踉踉跄跄佩刀走江湖，说来说去，只是是为了报仇。接下来饮马北边，又是图什么？

徐凤年一拍额头，跑下山去。

白狐儿脸浮起鄙夷神色，这家伙此时火急火燎下山还能干什么，梧桐院那可是一院子的莺莺燕燕。

徐凤年是去梧桐院不假，不过还真没什么下流念头，清凉山两位未来侧妃，才名仅在二姐之下的大文豪王初东，跑去凉州一座书院讲学去了，被那个不让人省心的家族拖累，陆丞燕就要劳心劳神许多，只能待在梧桐院为一大帮子的陆氏子弟积攒功德，有点将功补过的意味。就连徐渭熊先前都提了一嘴，要徐凤年务必要去院子看一眼那个当下婆家娘家里外不讨好的可怜弟媳妇。徐凤年走进每夜灯火皆是不熄的雅静院子，有些感伤，想起了玲珑剔透的丫鬟绿蚁她们，她们身不由己所处的另类江湖，连半点血气方刚都不会有，从头到尾，就只有冷冰冰的阴谋诡计和违心背叛。徐凤年没有急于走进屋子，环视着灯火如昼的熟悉院子，那些妙龄女子的笑颜，萦绕不去，也不知道她们曾经在这里年复一年打打闹闹，是否真的开心过。

今夜是陆丞燕和一名三等丫鬟弦歌当值批红，三张书桌，堆积如山，弦歌自幼便在梧桐院长大，徐凤年再熟悉不过，此时正聚精会神提着一杆笔锋爽利的石獾笔，此笔含墨深重却吐墨均匀，易于长久书写，而且一直就是弦歌钟情的硬毫，大概是她遇上了犹豫不决的事务，久久悬臂不敢下笔，蘸墨笔锋在她脸上已经画出新旧浓淡不一的墨迹，她毫无知觉，像一只花脸猫。除了弦歌，还有一张新鲜面孔，徐凤年知道她是二姐精心筛选出来的少女，叫骏秋，算是梧桐院的新人，她手上处置的秘档比较前辈弦歌要粗浅几分，她原本在用五指握住另外一只手腕轻轻转动，很快就看到他这个北凉王的身影，吓了一大跳，就要弹起身庄重致礼，弦歌也回过神，徐凤年对她们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悄悄走到最里边一张桌子，看到那陌生多于熟悉的年轻女子伏案而睡，纤细的肩头，微微的鼾声，应该是累坏了。

徐凤年轻轻搬了一张椅子坐在她身边，看着批朱完毕然后整齐放好的一摞摞公文，仔细分门别类，她双臂压着一份尚未落笔的折子，徐凤年低头望去，是流州那边的一份公务，说得正是当下正在暗中进行的大换血，一批批流民有序迁入膏腴之地的陵州，再安置没座位坐在凉幽陵三州官场的外地士子进入流州为官为吏。徐凤年收回视线，认真打量着这个自己一直疏离的青州女子，她穿了件入乡随俗的小花锦衣裙，远远不如江南女子装束那般层层叠叠柔肠百转，北凉昼夜温差极大，椅背上挂了一件御寒所用的浅绿罩衣，大概是睡得急匆匆，忘了披上，因此她睡觉时下意识抱紧双臂，多半是没有睡踏实。徐凤年叹了口气，小心翼翼抽出罩衣，帮她盖上。徐凤年当然知道，这是那个上柱国陆费墀都宠溺而且打心眼欣赏的陆家女子，陆丞燕很聪明，正因为她的灵慧，才会感觉得到徐家从徐骁到徐渭熊，还有他这个夫君，心底都更偏袒王初东，而不是她。但这样一个从未流露半点委屈幽怨的女子，更是做出过在陆氏新祠堂外拔剑欲杀人的举动，不光是那些陆氏老小，估计连她爹都要心生不满，虽说嫁出去的闺女难免就是泼出去的水了，可胳膊肘也太往徐家拐了，竟是半点都不让陆家这个娘家占到便宜，是个人都难免会腹诽，那她陆丞燕为何要嫁入徐家？陆家历经千辛万苦，跑来这贫寒之地落地扎根，难道就不该享点福沾点光？

徐凤年坐在陆丞燕身边，开始亲笔批注一张张公文折子，期间三等丫鬟弦歌蹑手蹑脚走近，轻声说陆小姐让自己半个时辰后就得喊醒她，徐凤年摆了摆手。

夜深人静，唯有笔锋划过宣纸，轻轻簌簌。

新丫鬟骏秋偶尔会壮起胆，转头悄悄看一眼那位人间富贵极致的年轻男子。

当窗外天空泛起鱼肚白，徐凤年批完大大小小的折子公文，无声无息地走出梧桐院。

骏秋一整夜都毫无睡意。

一次次偷看，都没看出这位风流倜傥的年轻藩王怎么就能杀掉那个武帝城城主，那可是活了一百岁的老怪物啊！

一直不敢出声的弦歌拿一团废纸砸了一下这个不知轻重的丫头，后者俏皮吐了吐舌头。

当陆丞燕迷迷糊糊醒来时，徐凤年已经出城赶往边境。

她只看到桌上的那座大山堆，已经搬空。

------------

说两件事情。

------------

第五十一章 庙堂老梁，北凉青壮

一座山林雅舍，有两位老人对坐吃蟹。年纪更大的一位，眉发雪白，手边桌角还蹲着一只慵懒白猫。秋风起蟹脚痒，可离着最佳吃蟹时令本该还差了两旬时光，不过太安城作为离阳京城，收纳贡品无数，有背景有关系的饕客，自有独到门路，泱州有汾泉湖，产紫须黄蟹，因为道教祖庭龙虎山天师府多黄紫贵人，不知哪位雅人取了个龙虎蟹的绰号，一直沿用至今。此种相较其余湖蟹河蟹刚好早熟两旬，才入秋雌蟹便已黄满肉厚。一身雪白的老者慈眉善目，桌上有瓷碟搁置造工精巧的蟹八件，老人吃蟹讲究，时不时捻起一块姜片放入嘴中，祛除蟹寒，更有俊俏婢女端盘，放有一丛不知何处采摘而来的初秋新菊，用以擦手解腥。这位老人吃蟹轻敲慢剥，一切井然有序，显然是个深谙此道的老饕。对面一位年纪也不小了，可比起这位养了只名贵“雪狮子”的老人，还是要差一个半辈分的岁数，他吃起蟹来，明显就要狼吞虎咽，吃相邋遢，也没有那琐碎的蟹八件，吃得他十指都是金黄油腻，还不忘伸入嘴里舔掉，看得那白眉老者的贴身丫鬟一阵头皮发麻，不过却也不敢流露出丝毫的鄙夷，须知此老正是名满天下的坦坦翁，离阳王朝堂堂门下省的主官，若不是他的临阵倒戈，庙堂之上，至今都不会有人敢跟首辅张巨鹿正面交锋。不过她小心伺候了几个年头的那位老人，却也绝非俗人，江心庾氏的老祖宗庾剑康，真正算起来，便是坦坦翁也该喊一声师伯。婢女心底有些无奈，这场宴席，本是老祖宗拉来棠溪剑仙帮着说情几句的，不料兵部尚书卢白颉因为临时军务缠身，桓老爷子就不乐意等了，庾氏老祖宗也不好说什么。

庾剑康，正是在江南道报国寺后山，那个能够逼迫黄冠道姑许扑去向北凉世子自荐枕席的威严老人，也正是他说服了棠溪剑仙这位后辈进京为官，琳琅卢氏这才有了如今的鼎盛气象。老人吃完蟹漱过口擦过手，轻轻呼出一口气，那调教得极其伶俐的婢女识趣离去。庾剑康伸手摸了摸白猫的脑袋，看着那个随手将油腻擦在衣襟上的坦坦翁，轻声笑道：“仆射大人，什么时候有空去江南走走？好让老朽尽一回地主之谊。”

坦坦翁笑道：“庾老，你我情份没到那一步，咱们就别瞎客套了。说实话还有好几笔旧账都没算清楚，不过既然算来算去都是糊涂账，我桓温这些年能够自欺，庾老可莫要再欺人啊。”

庾剑康深深看了眼这个二十几年没见到的坦坦翁，压下心中那份小荷才露尖尖角的阴微郁气，自嘲道：“当年确是老朽小觑了你，棒打鸳鸯，这也是老朽生平一桩大憾事。”

桓温摇晃了一下手臂，开门见山道：“你放心，你庾老是你庾老，庾廉是庾廉，卢白颉更是他卢白颉，我桓温还没心眼小到迁怒他人。只是庾廉当不成那‘三进宫’的吏部尚书，争不过张庐门生赵右龄，我桓温确实是拦路石之一，却也不是私怨至此，不过是他庾廉这块木梁子撑不起吏部，若是户部工部这种衙门，桓温还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想要执掌马上就要提高品秩的吏部，那他庾廉可得求着祖坟冒出好粗的青烟才行。”

给指桑骂槐的庾氏老家主笑了笑，并没有动怒，而且还不是养气功夫深厚的刻意隐藏，只是雪眉老者真的没有生气。

桓温继续直截了当说道：“兵部办事不力，把广陵道弄得乌烟瘴气，让曹长卿有机可乘，轻而易举的一锅端掉，我桓温心里有口怨气，不骂兵部尚书卢白颉，还能骂谁？要怪就怪他坐在这个位置上，换做是顾剑棠或者陈芝豹，我一样照骂不误。当然，卢白颉才当了没多久的侍郎，尚书位置更是屁股还没捂热，他这次挨骂是有些委屈。”

饶是庾剑康也有点哭笑不得，无奈道：“你可不光光是动嘴骂人，也动手打人了，现在全天下都知道棠溪剑仙差点给你仆射大人一脚踹在胸口上。”

桓温一拍桌子，愤愤道：“我一把老骨头的，还差点扭了脚，找谁评理去？”

庾剑康叹了口气，不打算在这件事情上跟这无赖货纠缠不清。庙堂上下心知肚明，坦坦翁踹没踹中卢尚书不重要，重要的是门下省左仆射对新近换了山头的兵部大动肝火，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卢白颉就算被皇帝陛下器重，一旦给人被坦坦翁憎恶的糟糕印象，那么卢白颉想要施展抱负，很多事情都会受到抓不到蛛丝马迹的无形阻滞，即便可以做成，却会大打折扣。兵部本就人心浮动，久受压制的吏部又有抬头迹象，作为江南士子集团中的新领头人，素有清誉的卢白颉原本甚至有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无需拘泥止步于兵部一隅，结果给桓温这么一踹，一切都有了变数，江南士子中是有他这个曾经评定族品的庾剑康，可江北就没有几个躲在幕后的老不死家伙了？

庾剑康拿得起也放得下，问道：“那许拱？”

桓温瞥了眼庾剑康，没好气道：“我又不是碧眼儿，碍人前程是不难，可擢升他人的活计，做不到，也不想做。庾老提错猪头进错庙了，何况以庾老几十年积攒下的情分，好像也不需要对谁烧香。”

姑幕许氏，以前是两根柱子撑起来的，战功卓著的龙骧将军许拱在外，许淑妃在内，可惜后者因为徐骁长女，被皇后娘娘抓住把柄，打入冷宫，估计这辈子都别想重见天日了。她这一去长春宫，不光是姑幕许氏元气大伤，整个江南士子集团都受到严重波及，世族豪阀本就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自古而然。当时许淑妃才失宠，很快就有几位前程锦绣的江南名士官员，给赵右龄掌握的吏部用各种手腕借口按回原位。官场上，笑话别人和被别人笑话，往往就是一夜之间，根本谈不上什么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如果不是卢白颉在太安城平步青云，江南这边的读书人还要更加难熬，不说其它，卢白颉升任兵部尚书的当天，江南各州郡的会馆就人数翻了一番，之后给坦坦翁大骂兵部后，又悄无声息走掉了三成。

庾剑康顺着白猫的脊背轻柔抚摸，摇头感慨道：“在不在庙堂，天差地别。在里边，你让别人办事，那都该是别人感恩戴德，在外边了，求人办事，都不太灵光。”

庾剑康打着给卢白颉说情的幌子，实则是为许拱谋前程来的。因为两个老头子都门儿清得很，卢白颉在台面上的一时升降，都挡不住这位天子红人的大势走向。可是龙骧将军许拱不一样，朝廷已经有压制武将的一股潜流，吏部提品高出兵部，顾剑棠被一个花哨的大柱国头衔禁锢在北地边线，为何杨慎杏阎震春这帮军方老山头那么急着请命南下？还不是都看出过了这村就没这店的缘故，都是在想着尽量多给子孙积攒功荫啊。许拱若是错过这次千载难逢的机会，以后就更难出人头地了。

能够自己造就大势者，整个春秋之中，不过才出一个人屠徐骁而已。

顾剑棠都只能算半个。至于其他人，哪怕是卢升象这种枭雄，不管如何才华横溢，都不过是借势而为。

桓温犹豫不语。

庾剑康愣了一下，这家伙从来都不拖泥带水，竟然也会有犹豫不决的事情？庾氏老祖宗立即神情凝重起来。

桓温突然问了一个莫名其妙的无关问题，“庾老，你还能活几年，十五年行不行？”

庾剑康一时抓不住玄机，只能实话实说，微笑道：“十五年不敢多想，但十年内肯定躺不进棺材。”

桓温点头沉声道：“好。那我桓温破例帮许拱说几句话，三年内，定然给他一个实权大将军。说实话，若是按着你们江南士子的运作，许拱别说升官，死路一条！作为报答，你庾剑康，在死之前，到时候得给人写下两个字。”

庾剑康眉头紧皱，有些疑惑。

桓温用手指在桌面上写下两个字，然后起身径直离去。

庾剑康看着那个并无字迹的空落落桌面，也没有送行坦坦翁，沉默许久，叹息道：“碧眼儿，得此好友，死有何惧？”

————

北莽女帝胸襟远胜世间男子，任由南朝自成庙堂。

南朝设六部却不设门下中书二省，但多出了一个南院大王，不过六部尚书始终低于北庭一个品秩。

南院大王黄宋濮在北莽的地位江河日下，尤其是心腹爱将洪固安一手葬送边境要塞君子馆后，对于北迁小士族出身的黄宋濮打击沉重，而寒庶身份的大将军柳珪，以及贱民投军的杨元赞，这两位大人物，也没有趁此大肆蚕食黄宋濮的威势和地盘，自从龙象军把瓦筑君子馆一线给碾压得稀烂后，许多位列甲等的高华大族都收敛了许多，原本那些还敢对三位大将军指手画脚的春秋遗老，都感受到风雨欲来的沉闷气息，不再信口开河说些倾覆北凉都不需要十万兵马的混账话。南朝因祸得福，出现了罕见的融洽氛围，加上董卓愈发得势，外力几乎不可抗拒的悍然崛起，以及洪敬岩得到了全部的柔然铁骑，这两位在南朝朝堂上的对峙，也很大程度上转移了原先的一些陈旧矛盾。

南朝四十万大军，南院大王黄宋濮越来越指挥不动，朝堂内外已经心知肚明。只是瘦死骆驼比马大，只要柳珪杨元赞两位大将军没有跟黄宋濮撕破脸，那么就没人敢当面叫板。

除了那个死胖子。

此时此刻，兵权更炽的胖子已经手握将近十万人马，而且无一不是精兵悍卒，这个在庙堂上人缘奇差无比的董胖子就在破口大骂，几乎是指着黄宋濮的鼻子喷口水。

“黄老头，你是不是猪油蒙心了才想着跟北凉一战决出胜负？！”

“老子问你，那个应该拖出来鞭尸的洪固安当初怎么死的，他人数占优，地理占优，还不是输给了已经临时由重骑换轻骑的龙象军？”

“老子跟你打赌，你这么干，别说踏平北凉，指不定皇帝陛下的王帐都得给徐家铁骑抄干净喽！”

“你个老不死的家伙，眼瞎了是不是，顾大祖入凉之后，北凉境内以十四座关隘作为关键节点编织而成的大防线，就是一座泥潭，人家是铁了心要跟你们在第二道防线，慢慢勾搭咱们眉来眼去的！四十万大军一举扑上，北凉耗得起，咱们耗得起？真当对面的徐家游骑不会截后，由着咱们大摇大摆运输粮草？”

董胖子越说越没顾忌，白发苍苍的黄宋濮始终面无表情，都懒得去擦拭那个死胖子的口水。

杨元赞和柳珪都破天荒没有阻止董卓的没有规矩。

黄宋濮在董卓抽空喘息休息的间隙，淡然问道：“骂完了？”

董卓弯着腰，忙不迭举起手臂，“再等等。”

庙堂上许多见怪不怪的老臣都翻了个白眼，一些个年轻新贵或多或少还有震惊神色。

黄宋濮果真没有说话。

董卓搅了搅嘴巴，似乎是努力生出一些津液来，以便骂人更利索些。

董卓伸直腰杆，正要骂醒黄宋濮这个老昏头。

大殿门口，走入数位积威深沉的高大男子，年纪都不算太老，但官帽子已经不能再大了。

大多是身在南朝却可以完全无视这座庙堂的北莽重臣，持节令！其余几位，更是在北莽与持节令一样凤毛麟角但是地位更加超然的权柄角色。

董卓感觉到身边的古怪氛围，转过头，张大嘴巴。

乖乖，这还是南朝朝堂吗？而不是北庭王帐最为隆重的画灰议事？

这几位不速之客，有姑塞州龙腰州的两位老持节令，以及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更有大将军种神通！

黄宋濮这才缓缓开口说道：“我已经给皇帝陛下递上一封折子，如果获准，南下北凉的大军，不光是南朝四十万兵马。现在看来，多半是准了。”

洪敬岩瞥了眼董胖子，冷冷一笑。

董卓识趣地闭上嘴巴，晃着脑袋，左看看右看看，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

黄宋濮对那些持节令和大将军轻轻点了点头，然后对董卓平静说道：“我在折子上也辞去北院大王，向皇帝陛下推荐了你，董卓。”

董卓呆若木鸡。

这个胖子然后猛然回过神，眼眶湿润，紧紧握着黄宋濮的一只手，“老将军忧国忧民，感人肺腑啊！家里有没有放心不下的孙女，比如那个待字闺中黄鹅黄，我董卓自当略尽绵薄之力，愿意帮忙照看！”

黄宋濮冷声道：“你敢摸进黄府的大门一步，我就打断你三条狗腿！”

董卓缩回手，嘿嘿笑道：“这不还没当上南院大王嘛，天底下的好东西落袋为安，落袋为安啊，否则什么都是空的。”

洪敬岩眯起眼，冷眼旁观。

黄宋濮不理睬这个势利眼的死胖子，走到大殿中央，扫过半圈，戎马半生却大概已经不是南院大王的白发老人，没有说什么话，只是重重抱拳。

不光是沙场上建功立业的将领，便是文官，也都一律下意识抱拳还礼。

————

北凉边境上，一支骑队缓缓前行，五十余骑。

没有谁是谁的扈从。

人人有官身。

这其中有北凉都护褚禄山。北凉骑军大统领袁左宗。步军大统领燕文鸾。

以及步骑两军的副统领顾大祖，周康，何仲忽，陈云垂。

徐骁次子徐龙象。

凉州将军石符。陵州将军韩崂山。幽州将军皇甫秤。

以及汪植和焦武夷在内几位崭新面孔的副将。

接下来是各支劲旅的领兵统领，以及十多位戊守北凉境内险要关隘的校尉。

潼关校尉韦杀青，辛饮马。弱弦校尉李茂贞。风裘校尉朱伯瑜。北国校尉任春云。

以及一大拨新提拔上位的边关校尉，无一例外都是三十岁上下的健硕男子，人人军功在身，人人眼神坚毅。

为首则是那北凉王徐凤年。

那个原先让很多人误以为青黄不接的北凉，怎么就冒出这么多细究之后相当可圈可点的青壮将领？

这样的一个阵容，足以让任何身份的敌人感到毛骨悚然。

五十骑心有灵犀地在一处高坡顶部一字排开。

一同安静俯视北莽。

燕文鸾突然高声笑道：“岁数过了四十的老家伙，都退后一步，让给年轻人，如何？”

顾大祖陈云垂这些个老家伙相视一笑，默默后撤。

这支骑队略显参差不齐。

但是雄壮气势丝毫不减。

因为前头那一线之上，犹有三十多人。

离阳也好，北莽也罢，似乎都不可能同时在一条战线上，拎出这么多能征善战的青壮将领！

更不可能让燕文鸾这些春秋名将心甘情愿为之殿后！

提着一杆铁矛的年轻藩王用矛尖在与前马蹄齐平的地面上，划出一道横线。

------------

第五十二章 北凉大马

黄沙大漠，五百骑对阵五百骑。

对峙双方清一色轻甲精骑，并未佩弓负弩，手中兵器只有一只木杆子。

一方是袁左宗麾下蓟北营筛选出来的精锐骑卒，另一方则是何仲忽的嫡系铁碑营。双方在此演武，根由并非远处那帮北凉大佬兴之所至，想要亲眼看一看北凉战力，而是一个在北凉道以外都会感到匪夷所思的理由。争马！北凉最重马政，大小牧场星罗棋布，其中以胭脂牧场出马最多，岁出马匹一千六百余，其中可供给骑卒在三百匹上下，这在离阳朝廷那边是一个骇人听闻的数目，要知道南京畿虽然有三州总计七所监牧，也不过堪堪与这个数字持平。当然京畿南边牧场逊色和马政凋敝都是重要原因。北凉以又纤离牧场出马最优。北凉各支骑军劲旅的配马数额历年来雷打不动，但是从各大牧场抽调遣送的战马优劣，就很有讲究了。哪怕是当初怀化大将军钟洪武手握骑军大权，也没办法控制牧场良马的具体分配，都得按照一个规矩走，那就是北凉每支骑军都要捉对厮杀，赢了，牵走好马，输了，就只能吃别人剩下的残羹冷炙。几支总数过万人的骑军，每次挑选骑兵八百，与战力大致相当的另一支骑军拣选锐士，上阵相互厮杀，拥旗的大营出阵五百人，小营则是两百到三百人之间。北凉号称铁骑三十万，是说总兵力，自然不可能是真的都是骑军，事实上北凉骑兵总数一直徘徊在十万到十五万之间，否则离阳除非将天下战马都送入北凉道，才有可能支撑起徐家骑军。根据历史记载，一向被冠以“大秦之后，奉马最盛”的大奉王朝，自贞元至麟德年间三十年，举国不过是“马八十万”。何况北凉最精锐骑兵，始终保证一人双马甚至是三马，这在马源相对充足的两辽也是一件极为夸张的事情。

马者，甲兵之本，国之重器。

北凉如今骑军统帅分别是袁左宗、老牌副统领何仲忽和去年提拔而起的“周鹧鸪”周康，当下徐家十四万骑兵中，袁左宗除了三个徐骁成为北凉王之前就存在的老字营，并不领“亲军”，刨掉大雪龙骑和龙象军，何仲忽领左骑军四万，周康领右骑军三万，蓟北营即北凉老字营之一，直辖于大统领袁左宗。蓟北营的命名渊源颇深，徐骁封藩北凉后，韩家主政的蓟州本是北凉在境外最大的一个马源地，徐骁在春秋战事中跟满门忠烈的韩家结下了多次善缘。后来韩家被满门抄斩，不仅仅是因为韩家得罪过前朝老首辅，更多是离阳朝廷早就觊觎蓟州的广袤牧场，以便名正言顺将优质战马投入北方防线，但是韩家在蓟州政事上一言九鼎，从不在数目上动手脚，却有意无意将良马输送给北凉，虽然韩家后期与徐家交恶，但早已被离阳赵室当成一颗眼中钉。当时张巨鹿的首辅座位能够坐稳，韩家可谓“功不可没”。

两军突骑，尘土漫天。

蓟北营一骑歪过脑袋，躲去如无锋枪矛的一根木杆，手中长杆抵住对面一骑的心口，将其狠狠撞落马背，只是挨了一杆的铁碑营轻骑，在身体落地之前就给身边袍泽抓起肩头，丢回马背，继续冲锋，撕开敌对阵线。

另外蓟北一骑与铁碑一骑几乎同时木杆刺中对方胸膛，借着战马冲势，韧性十足的杆子弯曲出一个惊人弧度，膂力较孱弱者当场就给击落下马。

不管枪法矛术何等精湛的骑卒，也绝无抖搂那种以杆头“点杀”敌人的花哨技巧，始终靠着骑兵蓄势冲锋爆发出来的冲撞力，骑骑皆是如此干净利落。

各自穿透阵型后，双方等于换了一个方位，但是背对背的蓟北营和铁碑营都没有缓下马蹄，更没有停马僵硬转身再度冲杀，而是骑队在成功刺穿敌对阵营后，两者几乎同时绕出一个精准的大弧度，都在争取在更快获得更多冲撞带来的侵彻力。在这期间，落马者必须当即牵马跑离战场，毕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厮杀，落马即“死”。

陈云垂是北凉步军副统领，眯眼看着战场上的退场状况，笑道：“老何，纤离牧场的一百二十匹甲等战马，跟扣儿牧场的四百多匹乙等良马，应该没你们铁碑营啥事情喽。”

何仲忽老神在在，淡然道：“这才一次冲锋而已，要是前期劣势些就算输，你陈云垂早就在西垒壁战役里死了七八回了。”

陈云垂哈哈笑道：“这能一样吗，铁碑营对阵的可是咱们北凉一等一精锐的蓟北营，又不是当年西楚那帮愣头青。”

何仲忽嗤笑道：“老哥儿，那要不咱俩打个赌？我赢了，你就把那一标黄蛊斥候送我，如何？”

陈云垂笑骂道：“老子的黄蛊斥候总共才四标，个个是心肝宝贝，这个赌不打，坚决不打！还有，你咋不说你输了咋办？”

何仲忽平静道：“老子带出来的兵，本来就不会输。”

陈云垂转头望向一旁高坐马背仔细盯着战局的年轻北凉王，笑道：“王爷，你瞅瞅，咱们何大统领是不是脸皮厚如城墙？”

徐凤年笑着不言语。

何仲忽领兵治兵素有古风，事必躬亲，就跟婆姨一把屎一把尿带自家崽子一般，即便是位高权重的骑军副帅，可是吃睡与寻常士卒并无两样，而且何仲忽并无家眷妻小，就养了几匹跛脚老马，这员春秋功勋老将这辈子是打定主意活在边关死在边关。若是论军功大小，按资排辈，钟洪武根本坐不上骑军统领的位置，只是何仲忽从来不拉帮结派，跟尉铁山那些已经退出边境的老将们一向君子之交，也不喜欢笼络大批青壮将领作门生嫡系。他是北凉军中坐在副帅椅子上时间最为长久的，没有之一。何仲忽带兵没有鲜明显著的风格，极少攫取巨大战事的大胜，但是戎马生涯三十来年，何仲忽几乎没有吃过一场惨败。以老成持重著称的黄花关弱弦校尉李茂贞，曾经正是何仲忽的属下。只不过李茂贞出了名的官瘾大，跟着何仲忽厮混多年，经常被钟洪武的心腹反复拿捏，一气之下，李茂贞就离开了边军回到北凉境内，跟徐骁要了个游击将军。

陈云垂继续煽风点火，对袁左宗打趣道：“袁统领，这都能忍？”

袁左宗微笑道：“胜负还两说，我现在也不太好叫嚣着要与何老将军来一场马战单挑，老将军终归年纪大了，难免气力不济。”

豹头虎须的何仲忽瞪眼道：“袁左宗，年轻个二十岁，信不信老子一只手撂翻你！”

看似身形瘦小的步军统帅燕文鸾大笑道：“放你娘的屁，不管马战步战，给你何仲忽三头六臂，也打不赢袁统领。”

何仲忽在北凉军中最是敬重相同时候投军的燕文鸾，被揭穿老底后，没有任何反驳。

褚禄山四百来斤的肥肉，就没有骑马，站在徐凤年战马一侧，不轻不重说道：“方才得到谍报，大将军种神通和姑塞龙腰两州的持节令出现在了南朝庙堂上，算是给辞去南院大王的黄宋濮送行，而且顶替位置的既不是原先预想中的拓拔菩萨或者慕容宝鼎，也不是被北莽女帝称为等于半个义父的大将军柳珪，而是那个喜欢养乌鸦的董卓。黄宋濮更是公然放出话来，北莽这次是要倾尽国力，把百万大军都一股脑都砸在咱们北凉这儿。这个北莽并没有刻意藏掖的消息，想必赵家天子和顾剑棠听到后都要欣喜若狂了。”

骑军副帅周康笑道：“董卓？不是都护大人你的手下败将吗？”

就他一个站着的肥猪搓了搓手，嘿嘿笑道：“当年还是有丁点儿运气成分的。”

燕文鸾想了想，冷笑道：“北庭王帐此举，既是器重也是提防。”

褚禄山点了点头，缓缓说道：“董小胖子一向被那老娘们当半个儿子看待，把南朝军权交给他这么个根基不深的年轻人，更放心些。但是这家伙手里捏着整整十万只认董字不认北莽的精悍亲军，哪怕是老娘们，也得掂量掂量。董卓生性油滑，如果不当这个出头鸟的南院大王，一旦战事开启，就他那不见兔子不撒鹰的脾性，哪怕被逼着上场，也肯定出工不出力，到时候打来打去，凉莽双方都折损严重，到头来北莽就要数他们董家军兵力最多，如此一来，董卓没有野心也要生出野心了。”

徐凤年说道：“听说董卓一直把你当作不共戴天之仇的生死大敌。”

董卓乐呵呵道：“那小胖子这么想，禄球儿可没这么看他。”

曾是南唐砥柱的顾大祖会心笑道：“如果不是董卓当上南院大王，我都差点忘了咱们都护大人当年的奇功。”

褚禄山抬起肥壮手臂轻轻挥了挥，故作娇羞道：“好汉不提当年勇。”

实在看不下去的徐凤年抬脚，轻轻踹了一下褚禄山肩头，说道：“铁碑营胜了，不过留在马背上的骑兵也仅有二十一人。”

众人望去，果然如此。

二十一铁碑营骑兵同时扬起一只手臂，坦然接受震天响的欢呼声。

何仲忽开怀大笑，眼角余光望向不远处的袁左宗，后者眼神清澈，对老人点了点头。

接下来何仲忽一骑突出，对那些儿郎们朗声喊道：“来，老规矩，领走你们的媳妇！”

纤离牧场和扣儿牧场的那些优等战马，都在牧官牧卒的带领下，从尘埃落定的战场一侧，缓缓奔出。

那五百骑兵欢呼吆喝不止，纷纷下马，迎向那些新媳妇。

一些个铁碑营骑卒前奔途中，还翻了一连串让人眼花缭乱的跟头，有些给身后袍泽笑着一脚踹在屁股上，摔了个狗吃屎。五百人就这么打打闹闹，欢天喜地。

北凉大马，一直便是北凉悍卒的媳妇。

比水灵娘们还稀罕的战马，谁会嫌多？！

徐凤年望向那蓟北营五百骑，人人牵马而立，沉默不语。

徐凤年夹了夹马腹，独自出列，先是来到正忙着挑选战马的铁碑营那边，示意他们不用行礼，让他们继续领取“媳妇”，安静等待他们拣选完毕，等到人人上马，这才望向其中一名“杀敌”最多的骑卒，徐凤年摘下腰间那柄新凉刀，高高抛出。

那名年轻魁梧的骑兵接住这柄凉刀后，先是瞠目结舌，然后涨红了脸，竟是热泪盈眶，大喝一声，高高举起。

徐凤年最后仍是一骑前行，来到蓟北营队列之前，翻身下马，牵马前行，把手中马缰交给为首一名骑兵。

------------

第五十三章 秋风秋雨

入秋后徐凤年这趟北上，用了大概两旬时间，大多在凉州边关最北线的锦源、青河、重冢和怀阳四处关口慢悠悠逛荡，期间燕文鸾、陈云垂在内几位军务尤为繁重的老将都渐次离去，随后是韩崂山皇甫枰这些一州将军和副将抽身南下，接下来是韦杀青辛饮马这些境内实权校尉拜辞返身，最后才轮到那些驻地不在此处的边军二线将领校尉。这条天下皆知的“锦青阳冢”防线历来直辖于北凉都护，现在便自然而然握在褚禄山手中，今年春末褚禄山把离此有百里之遥的都护府迁到了怀阳关内，也没有如何兴师动众，怀阳校尉黄来福本想把官邸主动让出，只是一向喜豪奢的都护大人竟然没答应，而是随便跟一位关内大户买了栋宅子，据说那位家主收下三千两银子后，好几天都没能睡好觉，三番五次要把银子送还禄球儿坐镇的都护府，可惜都护府都没搭理，后来这个家伙实在是寝食不安，只得跟高人请教，添了两千凑足五千两白银，把这些银子捐给了怀阳关做军饷，这户早年靠着边关贸易肥得流油的人家，终于能略微放下心，不过仍是偷偷摸摸搬去了怀阳关以南几十里的一处戊堡别院，褚禄山的凶名在外可见一斑。

年轻北凉王莅临边关重镇，一路马不停蹄，仅在怀阳关多逗留了几天，而北凉王身边人数一直递减的随行队伍，也大致稳定下来，除了褚禄山和黄来福这两个怀阳关的大小地主，还有一拨各属边关和境内的青壮校尉，安凉军镇的话事人王畴，在幽州北边防线出了名大刺头的弘禄将军曹小蛟，幽州葫芦口一线繁密众多戊堡的真正负责人洪新甲，还有将种门庭出身的陵州风裘校尉朱伯瑜，贫寒子弟的北国校尉任春云，这两位都是当初陵州军围剿江斧丁一事中表现卓越的幸运儿，那次打先锋的珍珠校尉黄小快更是一举升任陵州副将，与汪植共同辅佐韩崂山，只是黄小快此次并未奉命北上，焦武夷则顶替了他原先的军职，相比这三人，大家伙一同进入北凉王眼帘的折桂郡冻野校尉马金钗，就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运，别说升官，连本来的那身官皮都没能保住。

徐凤年在到达北边防线后，除了听取大小将领禀报军情和关务，很少说话，连问话的次数都不多，偶尔有询问，也是些鸡毛蒜皮的边防琐碎，没有说过半句指点江山的豪言壮语，也没有在一干沙场名宿和青壮武人面前，故意显摆自己的兵法家学，其实许多人倒是打心眼想听一听这位北凉王的江湖壮举，毕竟是连王仙芝都能一战胜之的武林“新魁首”，不管徐凤年用多大的口气说多大的话，哪怕是燕文鸾顾大祖这些老人也乐意竖起耳朵倾听，只是年轻藩王还是让众人大失所望，对于几次游历江湖和那一场场生死大战，始终只字不提。随着徐凤年登顶江湖之后，除了隐蔽的铁门关截杀，当年杀提兵山山主第五貉、杀人猫韩貂寺的事迹，也开始在离阳朝野上下悄悄流传蔓延开来。

一行人走上城头，其中新封弘禄将军的曹小蛟是个矮小精悍的中年男子，他在幽州往北的北凉东边防线上的名声可不小，军功早就积攒足够，可是因为屡次冲撞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别说这个正儿八经分量极重的将军头衔，以前连多如牛毛的杂号将军都没能捞到一个，钟洪武倒台后，徐凤年专门让北凉鹰隼盯了他大概有半年时间，这才决定提拔起来。曹小蛟当然并非完人，杀心奇重，治军暴戾，麾下部属多有犯禁之举，甚至私自克扣盘剥边饷，钟洪武当年正是拿这些理由把曹小蛟死死压在一个小校尉位置上。曹小蛟就像是一把锋芒毕露的快刀，伤人，也有可能伤己。徐凤年重用此人，北凉军中不是没有非议，就连老将陈云垂就颇有异议。至于身材要比曹小蛟高出足足一个脑袋的洪新甲，口碑就要好上许多，北凉多军籍世袭的卫所戊堡，葫芦口一带尤为突出，南院大王曾言把北莽十六万兵马砸入其中都未必能够填满，大半可算洪新甲的功绩，要此人领兵打仗只是平庸才智，可是不论打理屯田事务还是打造戊堡体系，都是离阳王朝屈指可数的奇才，更是格物致知的集大成者，顾剑棠对于此人就极为看重，当初以兵部尚书身份总领北地军政，据传大将军暗中跟张庐提出一个要求，务必要将此人带到两辽用以完善防线，被驳回后，甚至还有过企图调动“赵勾”去绑架洪新甲的荒唐举动。

走上城头，徐凤年双手拢袖眺望东方，突然转头看着隔了一个禄球儿的洪新甲，称呼了一声此人的绰号“土地公”，笑着说道：“待在两辽的顾剑棠大将军，新近给本王开出一个天价，答应只要交出你这个土地公，就跟朝廷帮北凉多要来三成漕粮，外加三十万两白银。并且保证你可以官升三级，只差一步就算位列公卿。”

洪新甲咧嘴道：“一来卑职想不想去，不顶用。二来卑职还真不稀罕头上官帽子的大小，其实能做事就行。葫芦口那边经营了十几年，可舍不得走。”

徐凤年摇头道：“说实话。”

洪新甲那张因为常年风吹日晒而黑炭一般的脸庞，竟然还能瞧出些脸红。曹小蛟马上讥讽道：“老洪这家伙天不怕地不怕，偏偏惧内，他那媳妇是胭脂郡的婆姨，好好一朵鲜花就插在洪新甲这坨黑牛粪上了，去年又给他生了个大胖小子，那女子哪里放心自己男人去离阳那边当大官。我们以前就都说那女子讲话，比大将军还管用，至于朝廷那边圣旨什么的，就算真到了洪家府上，还不得被那娘们直接丢茅坑里去？是不是啊，老洪？”

洪新甲一肘子敲向曹小蛟肋下，后者没有遮挡，嬉皮笑脸揉了揉，“打我是吧？这可是王爷也亲眼见着了，我欠你那两万八千两银子不还了。”

跟曹小蛟关系莫逆的洪新甲瞪大眼睛，正要说话，突然意识到北凉王就在身边，把差点脱口而出的“家丑”强行咽回肚子。

徐凤年一笑置之，没有顺藤摸瓜和刨根问底。褚禄山不易察觉地皱了皱眉头。

徐凤年看了眼天色，对身边这群将领校尉玩笑道：“你们几个，都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走下城头的时候，褚禄山走近徐凤年，低声问道：“调出五百精骑给王爷护驾？”

身后一直跟着个拖油瓶大徒弟的徐凤年摇了摇头，褚禄山也不敢自作主张，最多是只能暗中增添人手了，心中快速默算，拂水社上房倒是还有几只老当益壮的老隼。

最后徐凤年跟余地龙两人两骑离开怀阳关，余地龙勉强学会了粗浅的马术，骑马颠簸归颠簸，好歹已经不会坠马。

三个徒弟中，余地龙跟徐凤年这个师父最不亲近，吕云长虽然呱噪，可归根结底还是多跟神仙师父多说几句话，而王生虽然沉默寡言，但无疑是最敬重徐凤年的一个，唯独余地龙，既不知道如何跟这个藩王师父打交道，也从不怎么想着主动套近乎，仅剩一点流露出来的情绪，都是发自肺腑的天然畏惧。徐凤年已经传授了王生剑术，教了吕云长拳法，但是不知为何，对于机缘根骨都要胜出师妹师弟一筹的余地龙，没有下手“雕琢”，甚至连一套入门的内功心法口诀，也没有让余地龙背诵研习。

曹小蛟和洪新甲当初结伴而来，自是结伴而返，因为有洪新甲这个令离阳朝廷垂涎三尺的香饽饽，褚都护专门多派遣了半营骑军为之护卫送行，曹小蛟跟洪新甲在一辆马车上相对而坐，曹小蛟不断灌着酒，洪新甲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说道：“你怎么口无遮拦的，真当不知道王爷和都护大人不清楚你沾了那一屁股屎，还非得在城头上自己脱下裤子，给谁看呢你？”

曹小蛟斜眼瞥了一下半辈子都在跟土地石头打交道的洪新甲，笑着反问道：“你还记得咱们来的路上，你担心什么吗？”

洪新甲点头道：“自然，你这么臭的名声，谁捂着你，就是一捧黄泥也像是屎。王爷既然破例升你的官，一般来说都会恩威并济，我虽然做官没有悟性，这点门道还是清楚的。一般而言，王爷这趟接见你，怎么都该提醒你几句。”

曹小蛟哈哈笑道：“对啊，这才是常理，所以我若是被王爷语重心长教训一顿，甚至是给骂得狗血淋头，我都能安心。可你发现了没，咱们这位王爷很奇怪，从头到尾，都没有提点我曹小蛟这个贪官酷吏几句。”

洪新甲愣了愣，讶异道：“确实如此。”

曹小蛟提起袖子擦了擦嘴，说道：“所以我这才怕啊，否则我又不是脑子进水，敢在城头上当着褚魔头的面挑衅王爷？这不是打他褚禄山的脸还能是打谁的？”

洪新甲更迷糊了，一脸茫然问道：“那你惹恼了褚都护，以后不一样要被穿小鞋？”

曹小蛟慢慢喝了口酒，“老洪你就别管了，说了你也不懂。你啊，就是跟烂泥和石头这些死物打交道的命，别掺和这些乱七八糟的。”

洪新甲笑道：“不管怎么说，升官都是好事。”

曹小蛟闷声道：“给多大的官，给多少兵，我曹小蛟就表露多少能耐，不过谁想要我真的连命都不要，甭想了。天底下就没东西比命更值钱，曹某人又不是两手空空的小卒子，需要拿命去搏前程。”

洪新甲一半慌张一半恼火道：“这些话你就老老实实烂在肚子里！”

曹小蛟掀起帘子，望着外边的秋风裹挟起黄沙，一浪接一浪，席卷大漠。

洪新甲一拍大腿，突然说道：“记起一事儿，是跟何老将军喝酒的时候，他老人家无意间说漏嘴的。你还记得那天两营对峙，分出胜负后，王爷的赠刀赠马？”

曹小蛟点头笑道：“也就是有点手腕的收买人心而已。”

洪新甲脸色有些古怪，轻声道：“王爷当时其实还说了句话的。”

曹小蛟提起酒壶，洗耳恭听。

洪新甲说道：“似乎王爷说了句，‘只要能建功就行，不是要你们送死。’”

曹小蛟默然无言语，喝了口酒。

秋风之中，两骑南下，但不是直接回到凉州州城，而是转向了幽州胭脂郡。

碧山县的傍晚，骤然间大雨磅礴。

被淋成落汤鸡的徐凤年叩响门扉，等了半天才等到开门，望着女子那张冷淡的脸庞，笑道：“饿了。”

女子冷笑道：“巧了，我也没吃饭。”

徐凤年脚下抹油，从撑伞的女子身边滑过，“我做去。”

余地龙一辈子都没能忘记当时那一幕，当时孩子只觉得这个绝美的女子要么是皇后娘娘，要么就是比武评十人加在一起还要厉害的高手，否则就说不通了。

日后的“陆地蛟龙”，也正是这个时候才觉得自己的师父，还是有活人气的。

------------

第五十四章 陆地朝仙图

秋雨阵阵，余地龙觉着这个师父就像是一个跑来打秋风的无赖。

孩子没敢进屋，蹲坐在门槛外的台阶上，抬头望去，屋檐下挂着一张青黑色的雨幕，噼里啪啦砸在地面上的雨水溅在裤管上，余地龙轻轻叹了口气，突然有些想念那个背着大木剑匣的姐姐了。听到细碎的脚步声，余地龙转过身，看到那个不知道该喊姐姐还是姨婶的女子拎了两条小板凳，一条放在他身边，一条她自己坐着，余地龙犹豫了一下，还是坐在板凳上，规规矩矩正襟危坐，目不斜视。在此“寡居”的裴南苇看着孩子的刻板坐姿，轻声问道：“你是做什么的？”

余地龙很认真想了想，腼腆说道：“是我师父的徒弟。”

裴南苇被逗笑，“难不成还能是你师父的师父？”

余地龙微微张大嘴巴，有些脸红。

裴南苇不再说话，跟着这个孩子一起望着院子里的泥泞，自言自语道：“本来该铺上石板的。才从燕窝子岭挖来的十几斤花泥，就这么给浇没了。”

余地龙听着她的碎碎念，也不觉得有多烦，兴许自幼便是孤儿的缘故，余地龙有种陌生的温暖。

两人身后传来嗓音，“吃饭了。”

小方桌那边，徐凤年已经端上饭菜，也摆好了碗筷，裴南苇和余地龙拎着板凳走入屋内，裴南苇跟徐凤年相对而坐，孩子思索了一下，没敢上桌吃饭，只是捧着碗坐到门槛上，继续看着雨水砸在泥泞中。这一刻，打从记事起就念想着长大后要攒够造房子钱的孩子，打定主意以后如果要造，就按照这个院子的模样。

“还知道回来？”

“嗯。”

“出去做什么了？是一统江湖了，还是杀了离阳皇帝，或者是踏平北莽了？”

“这倒是没有。不过你没听说消息？”

“一个市井百姓，该听说什么？”

“出去跟王仙芝打了一架，侥幸活下来。然后去了一趟东海武帝城，取走了所有兵器。回北凉的路上遇见了吴家剑冢的太姥爷，在清凉山待了不到一天，就跑去凉州北边，最后就坐在这里跟你吃饭了。”

“真是忙。”

“就是没怎么挣到银子拿回来。米缸里还是上次朱正立扛来的那袋子米吧？吃得这么少，可也没见你瘦了。接下来又到了养秋膘的时节，你悠着点。瘦了还能穿旧衣服，不过就是宽松点，胖了那就得多出一笔开销。”

啪！一声重响。余地龙赶忙转头望去，看到她把手中筷子狠狠拍在了桌上。

“碧山县县衙已经停了你的俸禄，我月初去拿过，他们不肯给。还说你无故告假，跑去武当山散心，胭脂郡太守听说后大为震怒，好像要罢你的官。”

“再去拿一次试试看。”

“你确定不会白跑一趟？”

“拿不到就算了，反正月俸还不到十两银子。”

啪！

这次是拍碗了。

余地龙突然有些想笑。

之后，徐凤年洗过了碗筷盘子，出乎余地龙意料，这个师父没有在这个小县城过多逗留，蹭了顿饭就在夜雨中离开，那女子也没有挽留，只是在他们离开屋子前，拎出了一顶箬竹叶编织而成的雨笠和一件蓑衣，却不是给余地龙的师父，而是交给了孩子，不由分说让他披戴上，余地龙怯生生看了眼师父，徐凤年一笑置之。两骑马蹄踩踏在巷弄的青石板地面上，因为是大雨夜，马蹄声都给遮蔽，并不引人注意。别看余地龙身材瘦弱，其实根骨坚韧异常，戴青笠披蓑衣，丝毫不觉得沉重累赘，只不过不合身，看着确实滑稽可笑。余地龙回头看了眼那座院子，不知为何，孩子对北凉王府没有半点依赖，更不会当成自己的家，但是偏偏对这栋简陋院子心生亲近，心底还有个不好与人言说的古怪念头，那女子若是自己的娘亲就好了。

余地龙壮起胆子喊道：“师父。”

徐凤年放缓马速，略微疑惑望着这个眼睛很大的孩子。

余地龙急中生智，把到嘴边的话吞回去，问道：“咱们去哪儿？”

徐凤年淡然道：“武当山。我要在那边一处洞天福地稳固体魄神气。”

余地龙既然可以看出王生和吕云长的气势粗细，跟师父朝夕相处，当然也知道了一个秘密，师父身上的气势一直在下坠，简单来说，那就是师父的武道修为像是竹篮打水，一直在漏水，如果不抓紧修补，就会滴水不剩，指不定还会对篮子本身造成不可弥补的损伤。这也是为何褚禄山在怀阳关为何要提出五百骑护驾，死战王仙芝，杀赵黄巢，兵临武帝城，对敌吴见，不同阶段的徐凤年，实力都是江河日下，若非如此，吴家剑冢的太姥爷根本不需要多此一举，在幽州河州边境上假装拦路为难徐凤年。

余地龙突然一脸凝重，转头又喊了一声师父。

徐凤年点了点头，率先在这条僻静泥路上停下马。

余地龙瞪大眼睛，看到十数丈外的那名不速之客，是个白衣赤足的年轻女子，按照常理，大雨直下，本该衣襟湿透，可双脚离地几尺，衣袂飘飘，身后有白虹结成一尊无上玄妙的宝瓶身。如此一来，她散发出来的光辉，就像是一轮降临人间的满月。余地龙顿时如临大敌，女子这份气势，虽然不如那个卧蚕眉的北凉骑军大统领来得刚烈骇人，但是要更加幽深绵长。徐凤年面无表情盯着这个一路“捡漏”的南海观音宗练气天才，她先是在幽燕山庄湖上强行顺手牵羊掳走了百柄长剑，后来在神武城外坐山观虎斗，大概是想着浑水摸鱼，不曾想韩生宣突兀死在隋斜谷的借剑之下，她没能成功吸取自己死后溃散的气数，随后不见踪迹，但是在他战胜王仙芝后，这女子就开始吸纳自己不断流失的气机，若说养秋膘的本事，天底下可没有哪个老饕比得上这位绰号卖炭妞的娘们了。只不过徐凤年当初跟南海观音宗那老妪有过一桩约定，对方还算客气，徐凤年就没有刻意阻止这女子的“偷窃”举动，世间人人自有恶业福缘，徐凤年也没觉得非要独占江湖气运，只要不招惹到他头上，那么是这位跟王生一样天生剑胎的古怪女子跻身剑仙，以此成为武林魁首，还是轩辕青锋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拔得头筹，又与他何关？

卖炭妞获得徐凤年遗失气机后尤为如鱼得水，比起幽燕山庄要高出太多境界，现身后跟徐凤年对视，嘴角勾起一个居高临下的玩味笑意，伸出一手，在身前抹过。

如铺展开来一幅由天人执笔的锦绣画卷。

在卖炭妞手下出现一个个栩栩如生的飘渺身影，有东海打潮的魁梧老者王仙芝，有牵驴拎桃枝的邓太阿，有举棋不定凝神长考的西楚官子曹长卿，有满袖红丝飘摇的人猫韩生宣，有与青鸟几分相似的持枪男子，有负手御剑而行的李淳罡……

这幅人物长卷“画”有大概四十几人，无一不是江湖百年以来的大风流人物。

图案晦暗的，是身死之人。仍然熠熠生辉，则是依旧在世之人。

徐凤年绝大多数都认识，在长卷舒展之后，他自身就位列长卷第二位，第三位是拓拔菩萨。只是那些已经逝去的人物位置不变，人间健在之人的画像则开始悄然变更席位，让人眼花缭乱，最为显著的变动，无疑是拓拔菩萨挤掉了他徐凤年的榜眼位置，成为长卷左手第二人。其中又有黄三甲的突然上榜，呈现出或明或暗的不详景象，而且这位春秋大魔头色彩绚烂，与其他人的黑白又有不同。

卖炭妞抖露了这一手后，笑嘻嘻道：“这可是咱们观音宗的镇山重器，既能降妖除魔，也能敕仙请神，当年我师父，嗯，就是被李淳罡打败的那位，本是该在春秋之中凭借此物大放光彩的。”

徐凤年平静道：“我知道，是陆地朝仙图。”

卖炭妞啧啧道：“行啊，徐凤年，连这个也听说过？”

徐凤年默不作声。

来历不明的卖炭妞嘿嘿一笑，一根纤细手指点了点画卷榜首的人物，“徐凤年，你就不想知道此人是谁？”

徐凤年摇了摇头。

白衣女子眯起眼，自说自话，“一物降一物，当年那无名道人封住了举世无敌的高树露，龙虎山天师府镇压了逐鹿山魔头刘松涛，王仙芝压制了李淳罡，到头来你又降服了王仙芝。那么你就不好奇接下来是谁克你？”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

卖炭妞微微讶异呦了一声，看着画卷中凭空浮现出一个新鲜画像，瞥了眼余地龙，然后盯着徐凤年继续说道：“徐凤年，你就一点都不想知道，同为吕祖转世的齐玄帧和洪洗象，他们的出世在世，所弹压之人是谁？”

徐凤年望向画卷居首的那个画像，与其他人物不太一致，此人模糊不清，依稀可见他穿了一身儒士文衫，盘膝而坐，垂首凝视着身前摆着的一只白水碗，大概有半碗水，水面微漾。

一直在唱独角戏的卖炭妞不知疲倦问道：“徐凤年，我问你，为何百年以来三教圣人，唯独以儒圣最难横空出世？轩辕敬城跻身此境不到半个时辰，黄龙士也是如此，即便是曹长卿，也是个将死之人。”

徐凤年陷入沉思。

始终得不到回应的卖炭妞，像那幽怨情郎不解风情的女子，一跺脚，埋怨道：“徐凤年，你应我一声会死啊？！”

徐凤年只有冷笑，心中生出一股不可抑制的浓郁杀机。

直觉告诉他，如果答应这女子一声，除非是巅峰时候的自己，否则真的会死！

------------

第五十五章 坐看云起

卖炭妞看着这个打定主意练闭口禅的年轻藩王，仍是不死心，用上了激将法，“徐凤年，你可都是当过天下第一人的武夫，还怕跟一个小女子比试一场？”

徐凤年凝视着那个身前摆碗的儒生，心中了然，卖炭妞的言语中蕴藏了太多障眼法，半真半假可以不用理会。此人更多可能是克制黄龙士之人，否则魔头黄三甲先前也不至于藏藏掖掖，打死不愿进入陆地神仙境界。至于真正想要降服自己的，极有可能是卖炭妞本身。

孕育气机，聚拢气数，占据气运，最终成就大气象，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卖炭妞在南海观音宗内辈分比那老妪还要高，又是一枚剑胎，自身气数已经不差，更拾取了他徐凤年遗落的运数，可谓身具气运，若是能够在此干脆利落了解了他徐凤年，她全盘接纳，未必没有可能成为一位前无古人的陆地天人。

听潮阁内搜刮了无数武学秘籍的孤本珍本摹本，在此之上，也有诸多分门别类的密档，专门记载各个宗派的秘闻，观音宗是南方练气士的首善之地，但是听潮阁内依旧没能搜集到有关《朝仙图》的消息，不过亲自把卖炭妞师父揍回海上的李淳罡曾经提起过，那女子武技只算出彩，剑术并不顶尖，但是哪怕跟他对敌，也不愿意使出练气士该有的压箱本领，因此她那趟江湖走得古怪，结识了许多武林名宿和年轻俊彦，广撒网多捞鱼，只为了混个熟脸，定然怀揣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徐凤年在起先听到卖炭妞的絮叨后，对于她的言辞，并没有上心，更多是想着邓太阿一剑挑海水淹观音宗的缘由，可是在卖炭妞第二次喊出他的名字后，徐凤年马上心生灵犀，开始有所警觉，之后几乎每次言语，都要带上徐凤年这三个字，徐凤年就愈发谨慎。而且因为高树露的封山符，由此想到天下符箓一脉，其中就有真人方士在跋山涉水之际，往往携带祖师爷代代相传下来的厌胜图笈，熟知天下仙号鬼名，遇神则拜，可得机缘，遇秽则杀，可攒阴德，故而每见山魈鬼怪便可直呼其名，辅以咒语，道行高深者，便可按照各自开山立派祖师爷传授，口诵那些原本秘藏天上的隐秘咒语，立即引发天机紫雷将其轰杀之，道行稍弱，掐诀步罡口吐真言，也可斥退邪秽，凭此安然出入深山大川。

卖炭妞正要开口说话，徐凤年第一次主动出声，问道：“你这种行径，跟你所在宗门初衷相悖，幽燕山庄湖上，那老妇人说过要带着大量练气士赶赴北凉边境战场，我一死，你们就没了保命符，难免会横生枝节。你就不怕被宗门抓回去？”

卖炭妞俏皮笑道：“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嘛。”

卖炭妞清晰感知到马背上男子越发鲜明的杀机，笑了笑，满脸天真无辜道：“好男不跟女斗，何况你可是堂堂北凉王，莫要跟小女子一般见识，我这就走，以后都不敢招惹你了，乖乖待在南海孤岛上，直到什么时候你死了，我再来陆地。”

徐凤年弯腰伸手抚摸了一下马鬃。

卖炭妞脸色剧变，万分焦急道：“徐凤年，你有点胸襟度量好不好！”

两人之间十余丈距离内，瞬间凝滞出一张张静止不动的雨幕，肉眼可及，如一道道闸门从天上落下，不断向卖炭妞那边推移。

徐凤年轻轻一握拳，卖炭妞身后虽未形成雨幕，但是万千颗雨珠都向女子后背激射而去。卖炭妞双指并拢画出一个弧度，那幅人物长卷在她四周绕出一个圆，凝神打量那个照理说气候大成却又失去气候的男子，惊惧道：“徐凤年，你竟然故意阴我？！”

不计其数的黄豆大小雨点迅猛撞击画卷，一张张蕴含暴戾剑意的雨幕倾斜着倒塌向卖炭妞正面。

徐凤年轻夹马腹，缓缓向前，这匹北凉甲等战马竟然就那么踩在一张雨幕路径之上，渐渐走到高处，足以俯瞰那名想要趁虚而入的卖炭妞。每一次马蹄踏下，环绕卖炭妞的长卷就一阵颤抖。

徐凤年平静道：“天底下谁都有自己的道理可讲，可有些大道理都还是一样的。”

余地龙在那里愤懑嘀咕道：“师父的气运任你拿走，你这婆姨倒好，还真有了害人之心。”

竭力支撑着雨幕倾轧和雨珠撞钟的卖炭妞怒容道：“天予不取，反受其咎！这不是你徐凤年施舍的，是老天爷要交到我手上的！”

做师父的徐凤年面无表情，做徒弟的局外人余地龙，倒是给真正惹恼到了极点，咬牙切齿，孩子没有意识到自己身上绽放出一股磅礴“大气”，既不是道家罡气，也不是那佛门金虹。

浑浑噩噩，蓦然陷入物我两忘境地的余地龙盯着那幅瑰丽画卷，眼神炽热，翻身下马，这个孩子奔走得比脱缰野马还要快捷灵活，甚至直接破开了厚实气机重如万钧的雨幕，伸臂一抓，恰好扯住了画卷之上呈现晦暗颜色的王仙芝，往回一拽。卖炭妞对这个古怪孩子的插手，没有震怒，只有惊喜，因为他的闯入，大概是徐凤年顾忌到孩子是否会被雨幕伤及体魄心神，松懈了防线，如此一来，被围困其中的卖炭妞也就有了一线生机，可正当她运转心意，想要带着画卷一起往后撞去，突然发现那幅温养多年的仙人图谱竟是给那孩子轻松拽走了，卖炭妞眼前一黑，气急攻心，差点晕厥过去，好不容易才站稳身形，撑开眼帘，看到画卷一分为二，大部分都给孩子抢到身前，但剩下一个人物图案留在了原地。

摆碗男子，徐凤年。

徐凤年放开气机，战马轻柔坠落在泥泞中，安然无恙，对余地龙吩咐道：“收起来。”

莫名其妙的余地龙也不知道如何收拾，只是念头一起，长卷人物就迅速重叠，握在手上的，就像一根画轴。

卖炭妞惶恐不安，一屁股跌坐泥水中，脸色雪白，加上一身白衣，跟夜游女鬼似的，她不停喃喃自语：“怎么可能，怎么会这样……”

徐凤年没有理睬这个生性蛮横骄纵的年轻女子，而是望向那个硕果仅存的人物。

画中人一手抄在碗底，依旧坐姿，但身形缓缓升浮，恰好跟徐凤年对视。

徐凤年问道：“是你暗授机宜，让赵黄巢去地肺山养恶龙？然后顺水推船帮着黄龙士搅动春秋？最后守着太安城，在当年赵室夺嫡之中，是你不让老靖安王赵衡的义父王仙芝，赴京为其助长气焰？那么多年的文武评，大半都出自你手吧？”

那面孔依旧模糊的男子并未说话。

徐凤年笑问道：“天地人各有昭昭数理，元本溪几十年如一日，应该是在为离阳王朝盯着人脉，赵黄巢修孤隐，造就的是那地势。那么想来你就是北方练气士的龙头，只是我很费解，当初洪洗象剑斩亡国气运，有两股分别流入北凉西楚，你为何不出手阻拦？”

这男子终于开口说话，他一开口，大雨滂沱的这一方天地之间，瞬间万籁寂静，“一场天人之辩而已。我曾为奉天承运的赵室而辩，至于你，你说呢？”

徐凤年冷笑道：“就他娘的喜欢自以为是，扯些胡说八道的东西。”

那男子反问道：“是吗？”

徐凤年仿佛不肯口舌之争。

那人笑声道：“接下来十年内四场大战，我只需赢一场就能赢了。”

坐看云起云落不知多少年，男子终于站起身，双脚似乎落在了这条小径的泥泞中。

徐凤年看到那人开始向前行走，然后与自己擦肩而过，再往西蜀折去。

徐凤年站在原地，余地龙一脸茫然，卖炭妞心如死灰。

徐凤年抬头望着夜幕中不断坠落的雨珠，颗颗清晰。

现今天下走势，已经不再那么含糊不清，太子赵篆不用多说，有着无与伦比的先天优势，依旧占据了最多的气运。

黄三甲和北莽国师袁青山同时选中了赵铸。

这位兴许是百年来真正意义上的儒家圣人，则选中了陈芝豹。

这无疑是一个徐凤年最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徐凤年转头对卖炭妞说道：“假外物窃天机，终归不是长久之计，如果你真的对江湖有兴趣，我跟你做一笔买卖。”

卖炭妞眼前一亮，“要我把观音宗练气士请到边境，为你们北凉鼓吹造势？”

徐凤年摇头道：“是要你们暂时把整座宗门的人手，都迁徙到锦青阳冢这条防线之后。而且准许你们见机不妙就撤出北凉。”

卖炭妞错愕道：“你疯啦？”

徐凤年摇头道：“是北莽女帝‘疯’了，我和北凉不得不陪着她一起疯。”

卖炭妞一脸委屈道：“我现在如何敢孤身行走江湖？从这儿到南海，还得绕着走，万里迢迢的，你能放心？”

徐凤年看了她一眼。

卖炭妞撅撅嘴，投降认输，“知道啦知道啦，你不就是想说自己就是这么走下北莽的嘛。可你是男人，我只是一个弱女子啊，万一耽搁了你的大事，反正我大不了就是死在某个地方……”

徐凤年微笑道：“我会让沉剑窟主糜奉节保护你南下返回观音宗。”

卖炭妞得寸进尺道：“有没有更厉害的？”

徐凤年问道：“你觉得我怎么样？”

卖炭妞雀跃道：“好啊！”

徐凤年不再理睬这个脑子拎不清的仙子，自顾自纵马前奔。

余地龙紧随其后。

留下一个哀怨跺脚的她。

雨夜中，余地龙突然喊了一声师父。

徐凤年疑惑转头。

孩子咧嘴一笑，大概是突然又不知说些什么，挠了挠头。

徐凤年笑道：“既然认了我这个师父，那师父就跟你说件事情，以后见着这样高高在上行走江湖的仙子，见一个打一个，打得她们哭着跑回家。”

余地龙重重点头。

就因为师徒今夜这次很无心的谐趣对话。

之后江湖百年，再无一人胆敢自称仙子了。

------------

第五十六章 秋愁煞人更杀人

余地龙生在北凉，即便没有听说过什么江湖传闻逸事，但再孤陋寡闻，也听人提起过武当山上住着许多神仙真人，个个仙风道骨，可以呼风唤雨。所以他这次跟随师父登山，尤为虔诚，每次遇见一个山上道士，不论老幼，都要有模有样停步行礼，这反而让那些认出了徐凤年身份的武当道人十分惶恐。徐凤年也没有拦着孩子的郑重其事，这份赤子之心，也许是余地龙以后在武道一途勇猛精进的基石，一头初生牛犊，什么虎都不怕，侥幸一次能活，绝不会次次虎口余生。徐凤年在爬山时，跟余地龙轻声说道：“一个人行走江湖，如果能做到无所畏惧，分为两种，一种是不知江湖深浅，目中无人，或者是有些背景靠山，有所依仗，小觑别人。这种人多如牛毛，死的也多。另外一种是不管自己领悟还是前辈叮嘱，已经知晓江湖的险恶，但有所执，问心无愧。这种人相对较少，但一样死得未必就少。江湖就是这么一个地方，不认你是什么好人坏人，水性不好和运气不好，只要沾上一样，都会很容易淹死。短短几年里，死在师父手上的高手，后者居多。”

“你师妹王生学的是剑，她这辈子都不会更改。练剑自古而来，就有意气之争和术道之争，说得最透彻的，看得最明白的，那个人曾经就在这座山上修道，之所以没让王生来山上练剑，是怕她灯下黑，身在山中，反而看不清山貌，干脆就让她走远点看风景。她毕竟起势很高，要是再一味拔苗助长，以后就可能是春贴草堂宗主那样的绣花枕头。”

“你师弟吕云长极富锐气，但戾气也重，光靠去边境投军杀人，刀术娴熟，可刀意只会越杀越下乘，武道路子越走越窄，最后作茧自缚，哪怕有顾剑棠的天资，但只要没有顾剑棠的胸襟视野，是断然练不出超一流刀法的。这才让他去鱼龙帮先历练磨砺几年，世间百态就是一面镜子，用心多看一人，就等于多擦一次镜面。了应须自了，心不是他心。先做个明白人，才能用明白刀，刀是单刃，比剑要更侧重杀伐意气，至刚易折，若是什么都不明不白，迟早死在自己刀上。”

“至于你，年纪还小，不妨学山上那个叫洪洗象的家伙，不用着急，也没必要非要逼着自己就要走到哪一步。我就你们三个徒弟，能出风头的事情，吕云长争着抢着去做，暂时轮不到你这位大师兄。他乐得把你那付担子拿过去扛着。天底下除了日后注定要坐龙椅的太子，就没有谁一定要如何有出息，在能够自保的前提下，日子怎么过都是过，自己开心就好。三人之中，王生有些不一样，因为她练剑，我出于私心，就摆师父的谱子，给她添了一副重担。这一点，我也要跟你说清楚，你不可因此对王生心生怨念。”

跟在徐凤年后头走在台阶上的余地龙连忙摆手道：“师父，徒儿不会的，我恨不得师妹练出最厉害的剑术，比我厉害不打紧的。”

徐凤年停下脚步，回头看了眼余地龙，小孩子被盯着有点微微脸红，徐凤年打趣笑道：“你倒是好眼光，别的不说，这一点已经深得师父的真传了。”

这孩子的体魄开窍之早以及开窍之圆满，能够甩出他的师父徐凤年十万八千里，此时被揭穿那点懵懂心思，挠挠头装傻。徐凤年眺望远方，轻声道：“万一以后你们三个都有大出息了，切记两点，王生和吕云长之间应该有一场生死相向的刀剑之争，你到时候不用拦着他们比试，但希望你别在一怒之下杀掉吕云长。还有就是你别只学师父的沾花惹草，却没学到师父的薄情寡义，聪明人动了真情，一旦不幸遇人不淑，没死那也是生不如死。风流不管大小真假，几乎就没有谁是自在舒坦的。你看看曹长卿轩辕敬城，再回头看看无牵无挂的邓太阿……”

徐凤年说到一半，就不再说话，余地龙听到一半，等了半天也没有等到下文，抬头看着这个自称薄情寡义的师父。徐凤年缓缓回神之后，揉了揉余地龙的脑袋，笑问道：“你觉得会是你的师娘？”

余地龙愣了一下，很快斩钉截铁说道：“裴南苇！”

徐凤年曲指在孩子额头敲了一下，“帮亲不帮理是不错，可成大事者，更多是中正平和的性子。师父以前就吃了很多亏，你要引以为戒。”

余地龙叹了口气，整张脸都皱在一起，埋怨道：“师父，你今天说了这么多大道理，我一下子可吃不下去啊。”

徐凤年笑着说了一句能吃是福，不过接下来确实不再跟徒弟说话，两人一同默默拾阶登山。当地官府在清凉山暗中授意下，给武当山捐了好几笔巨额银子，还出了许多人力，帮山上新建了玄武殿、观星阁和法箓局等一系列或宏伟或精巧的建筑，而且还在山腰一处山清水秀的清修之地，修建了一座书院，道家仙乐缥缈，与书声朗朗交织一片，相得益彰。一些武当山原本无力修缮的破败老旧建筑也都焕然一新，山上香火本就愈发旺盛，加上新凉王毫不掩饰的鼎力扶持，如此一来，香客们肉眼凡胎，武当山的仙气涨没涨看不出，可人味儿和烟火气确是比以往多了太多。每逢初一十五，游客如织，香火之盛，几乎可以跟龙虎山一较高下。

徐凤年见过掌管戒律的老真人陈繇之后，就在当初练刀所在地的洗象池边上住下，没有刻意拘束着余地龙，由着孩子在山上瞎逛，徐凤年大多时候都在潭中巨石上静坐吐纳，终于止住了体内气机一溃千里的迹象，“池塘水面”，缓缓回升。这期间不断有驿骑将梧桐院相对重要的批红摹本送往山上，徐凤年稳固体魄的闲暇之余，会把每一封公文都仔细浏览，除了驿骑传递政务要事，边关军机秘事则交由拂水房老练谍子由边境传往武当山，谍子中夹杂了一些新纳的江湖高手，都已是经过褚禄山这个谍子大头目的筛选，要这些人去沙场上拼死不现实，可要说做些这种轻松闲适的活计，还是会让人趋之若鹜的，拣选江湖人做精锐驿卒，这是从李息烽手头接过金缕织造局的王绿亭提出的建议之一，除此之外，设在陵州境内的金缕织造局在其余三州设置了织造司，并不能亲手参与地方吏治、缉盗和参劾，却能帮助清凉山密报监督各种事务，同时正是在王绿亭此人的提议下，凉陵幽三州总计二十余座书院，在三位文坛领袖的牵头下，每月评出三份不限体裁的“魁文”，夺魁者，直接在北凉道获得官身，这里头有件有意思的事情，凉州负责审文的文豪，不是别人，是那位写出《头场雪》的王初冬。不过真正交到徐凤年手上的文章，更多是那些言辞尖刻针砭时政的“弃文”，虽然很多行文立意有失偏颇，甚至大逆不道，可这些书生却悄悄在梧桐院档案挂了名，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许多被他们丢入废纸篓的愤懑之作，那些皱巴巴的文稿，会在几天后出现在清凉山梧桐院的书桌上。

徐凤年临时居住的那栋茅屋，夜间几乎灯火不熄。

一个风雨飘摇雷电交加的深夜，徐凤年看完所有送来的北凉谍报和离阳邸报后，单独挑出三份，摊在桌上。一份来自边境都护府所在的怀阳关，是褚禄山的亲笔，都说字如其人，可褚禄山的字却极为秀气温婉，简直就是女子字迹，实在无法跟他的臃肿体型挂钩。密信上汇报了流州流民充军的大致进程，在北凉道放松边禁后，流民入境出现过一波高峰，一月内过境人数达到四千人，不过选择进入北凉军的寥寥无几，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只是等到他徐凤年这个北凉王干掉王仙芝后的消息传出，在新任流州刺史杨光斗的推波助澜下，终于迎来了一大股人潮，短短一旬内有六千人主动要求去边关投军。

虽说春秋二十年连绵硝烟，早就证明了从无长命的万人敌大将，可一支军伍，有无万人敌做主心骨，截然不同。徐凤年和褚禄山袁左宗等人都不觉得彪悍流民在流州可以自成一军，更不相信他们守得住北莽铁骑的冲击，十数万流民，确实人人上马可战，只是成熟的军伍，做得到一两成战损后军心犹在，这些流民看似数量庞大，真正打起仗来，遇上劲敌不堪一击不说，说不定还会冲散北凉原有的阵势。因此最好的情况就是，把这些流民打散送入边军，然后把北凉一部分精锐换血输送给流州，作为将来流州抵挡北莽铁骑南下的中流砥柱。只是这种事强求不得，虽然流民从军之后可以衣食无忧，可毕竟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的活计，谁都不傻，好死不如赖活着。

徐凤年自嘲道：“天下第一的名头，还是很有用处的。”

密信上也有提及流民入伍之后与老卒的各种摩擦，甚至有人不堪受辱，愤而杀人，差点闹出哗变。在信上，褚禄山说那些流民只要参与其中，都已处死。

徐凤年叹了口气，那些从死人堆里活下来的流民虽然剽悍勇健，可哪里敢在北凉军中主动闹事，自然是骨子里瞧不起流民的边军老卒有过激之举在先，可以说这些流民的死，极其憋屈冤枉。但是徐凤年并不想改变褚禄山的决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军营之中，老卒大肆欺侮新卒，是任何一位领兵将领都无法根除的陋习，边关老卒欺压流民新卒，要罚。可是流民新卒违例犯禁，则是要杀。流民想要有出头之日，只有一个机会，那就是以后上阵厮杀，赢得老卒的由衷尊重，视为兄弟袍泽，除此之外，没有第二条路可以走。

第二份来自梧桐院。离阳大举灭佛，流离失所的入境僧人多如过江之鲫，泥沙俱下在所难免，自然不会人人是一心向佛不惹尘埃的得道高僧，之所以修佛，本就是未曾成佛。这其中就有许多习惯了养尊处优的名僧，通过各种途径向官府索要那免除赋税的“寺庙赐田”，名义上是为徐凤年这个北凉王建寺祈福。梧桐院内就此起了争执分歧，主事人徐渭熊的意见是非但不能开这个口子，还要命令各地官府严厉斥责，将这些僧人驱逐出境，而陆丞燕的意思是明着安抚暗中留心，不答应，拖着便是，这就无需撕破脸皮。

徐凤年揉了揉太阳穴，苦笑道：“一个雷霆手段，一个菩萨心肠，似乎都没错。就当没看见这份东西好了。”

第三份很有意思，来自离阳，中间有很多风波辗转，最终能够进入北凉，除了银子能使鬼拖磨，还有不小的运气。在广陵道和南京畿之间有个厌蛟湖，是离阳一统天下后的人工湖，据说是用以镇压西楚遗留龙气，湖中有岛，岛上建有库房，四周重兵把守，专门库藏王朝各州每隔五年一造的黄册，记载了离阳各地的户口、耕地和赋役情况。但世人不知除了京城户部主管的黄册之外，还有一样更隐晦的档案，除了当朝首辅，别说各部衙门，甚至连中书省门下省的两位主官都无法提阅，那就是各地军队的册籍。这源于先帝当年下令编制《诸部司职掌》时，既要提出天下耕地的准确数目，又要保住军事机密，于是就取了一个折衷办法，把屯田黄册分别挂到众多部司和州郡下，广陵道本就是天下粮仓，还算隐蔽，可两辽的田地数目都出奇得多，无疑是挂上了此册的原因，上任兵部右侍郎刘懋就因为向掌管厌蛟湖的恭良侯赵思启索要名册，这位皇室宗亲便按例弹劾了一本，后知后觉的刘懋接连上折请罪，仍是没能保住右侍郎的官帽子，被贬谪到了燕敕道那个瘴气横生的蛮荒之地，最终老死在任职上。

这次被西楚复国波及，厌蛟湖开始大规模向北搬迁，这中间册籍正本不少一本，却平白无故多出了许多纲领摹本，大部分流入广陵道境内，小部分散落民间，安插在境内的北凉谍子就从一拨江湖人士手中半买半抢，得手了一杯羹。

黄册上的数目是死的，但有心人却能看出许多活的东西。

刚好徐凤年又跟拂水房要来了一大叠历年来有关广陵道军镇的谍报，徐凤年原先知道赵家天子任命西楚老太师孙希济做经略使，看似放虎归山，实则请君入瓮，以便瓮中捉光大小鳖，可看着那一个仔细推敲出来的真相，徐凤年可以确定一点，那些嘴上跟部卒嚷着朝廷缺饷的驻军主将，一个个理直气壮，说是朝廷太过偏袒两辽防线，其实不过是他们中饱私囊而已，朝廷在张巨鹿和极其擅长“点石成金”的户部尚书王雄贵联袂主持下，并不曾半点亏待境内驻军。要说地方驻军使劲瞎嚷嚷，会喊的孩子有奶吃，这并不奇怪，可在徐凤年看来，广陵道这些将老爷们的吃相实在是差到了一个触目惊心的境界。但这也是张巨鹿自食其果，当初正是他一手造就“南人北上为臣，北人南下为将”的局面，虽说此举把江南和北地两个豪阀集团都与各自本地割裂开来，但是那批北方将领到了广陵道后，本身就有靠近赵家龙兴之地的邻居家族做靠山，这些自恃是自己父辈打下江山的武人，吃相能好得起来？广陵道又是朝廷带头压榨的待罪膏腴之地，他们会有半点忌惮？十几年下来，几乎每一个实权位置，少则两届多则四届，大伙儿轮流坐庄轮流搜刮，谁去管境内民生民意如何？

徐凤年轻声道：“过犹不及。”

徐凤年起身走到一面墙前，墙上挂了一幅囊括旧楚国境和整个京畿南部的地理形势图。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

现在离阳和西楚都算名正言顺，前者坐拥江山，是要靖难平叛，后者打出了中原正统的旗号，这不是亡国两百年后，而只是二十年后，西楚当年灭国，连史家都认为“过不在皇帝臣子百姓”，西楚的覆灭，更被无数士子痛心疾首视为“神州陆沉”。

徐凤年看着那幅地图，不同于一般粗劣的疆域舆图，图上所绘的山川地理和关隘军镇，极为详细，只要有可能成为用兵之地，无一遗漏，并且各地的甲数和民户，都清楚标注，并且经常有所临时更改。

这张地图之上，呈现出很隐蔽的一动一静，静止的是靖难藩王的各支兵马，和临时受封大将的兵部侍郎卢升象大帐、杨慎杏所率步卒为主的四万精锐、阎震春领兵的骑军居多的三万人马。

卢升象所在的佑露关，据说军令难出。

杨慎杏陈兵于西豫地带，虎视眈眈，这位春秋老将屁股后头，可是跟了一大帮嗷嗷待哺的王公世家子弟。西豫多山地，夹杂众多河流，多东西孔道和横谷，既非兵家死地，也非孤地，同气连枝。

而阎震春所在的东豫平原。地势坦阔，虽无险可据，但自古即是便于骑军驱策的兴兵通途。若非阎震春与京城王贵门第极少来往，其实更多人是想投身阎老将军麾下，以便更早和更多捞取军功。反正西楚余孽，弹指之间就可捏死，到时候两条腿的步卒，哪里有坐在马背上的骑军跑得快？

三支兵马暂时按兵不动，但是按照最新的谍报显示，西楚的战力却一直在暗流涌动，除了南边比较安静，旧京城的兵力已经四散铺开而去，尤其是北线一带，更无定数，粗略一看，就像一只无头苍蝇四处飞窜，充满了显而易见的破绽漏洞。

徐凤年眯眼盯着地图，去揣测曹长卿这位未能在春秋之中大放光芒的儒将。徐凤年自己的北凉，他虽然只是个父辈打下现有江山后的守成之人，但一样深知伏兵的重要性，青城山那几千潜伏多年的甲士和边境上的两股马贼是如此，以后安插在西域用以长驱北上的骑军也是同理。搁在一场战役之中，一样要求后续兵力的精准投入，重骑之所以在战场上能够一锤定音，便在于此。这些年中旧西楚国境四周，一直有许多股流贼跨境流窜作乱，广陵王赵毅的部卒能够相对保持较高的战斗力，少不了这些练兵对象的贡献。这才让赵毅不把燕敕王赵炳放在眼里，叫嚣着可与北凉铁骑叫板。在几位封疆裂土的藩王之中，胶东王赵睢空有身处边关的地理优势，但是在朝廷和顾剑棠的双重压制下，无法跟北莽正面交锋，这些年的战力就一直在下滑。

徐凤年在寻找曹长卿的精兵所在位置，他相信太安城的兵部大佬们也都在瞪大眼睛。

当年那个志在天下的大楚，除了有兵圣姜白夔这根定海神针，更重要是拥有无数良将，有着步卒战力巅峰的十二万大戟士，还有靠无数黄金白银喂养出来的庞大骑军，轻骑重骑都堪称无敌。

现在，西楚的大戟士已经烟消云散，新的重骑尚未浮出水面，此时在这张地图上呈现出来的兵力，主要是负责驻守西楚旧京城的两万“叛军”，还有各军镇各关隘累计的八万人马，那些埋藏在各处的流民匪寇，保守估计大概不下三万人，战力会远远在八万人之上，与两万亲军旗鼓相当。但是两国交战，由民望和国力支撑而起的底蕴，至关重要，有声望就会有兵源，百姓愿意为之而战，有财力，才能不输在配置上，大致相当的两支兵马，兵器多寡，甲胄优劣，都足以决定胜负，除非是一方将领出现致命的昏聩命令。但问题在于现在几乎没有人可以确定，到底有几千还是几万的西楚遗民，会为了那个姜字赴死。

徐凤年视线偏向更北，那里是顾剑棠的三十万边军，离阳王朝的真正精锐之师。

徐凤年缓缓收回视线，转头投在西蜀南诏相接的版图之上。

两个当今离阳王朝最会用兵的人，一个无事可做，北上不敢，南下不能。另外一个没事找事，借口皇木乱案带兵南下，听说只带了八百甲士。

徐凤年坐回桌前，闭目凝神。

屋内没有悬挂凉莽对峙形势图，因为根本不用看，都刻在他脑子里，也不用他这位北凉王如何在边关军务上鞠躬尽瘁，道理很简单。

将近二十年辛苦经营，北凉边境的防守已经做到了极致。

北莽如果仅是南朝四十万兵马南下。

北凉就不客气地吃掉。

如果北莽举国南侵。

无非就是死战。

当然，也可以理解为束手待毙，好听一些，就是玉石俱焚。

徐凤年走出屋子，来到洗象池畔，小径是由池潭中的鹅卵石铺就，紧密有序，经过雨水和池水年复一年的冲击洗刷，本就棱角不多的鹅卵石愈发光洁圆润，徐凤年脱下靴子拎在手里，缓缓走在石子路上，一股沁凉却不寒冷的舒适感渗入脚底板。

徐凤年跳到巨大青石上，躺着望向星空，闭上眼睛。

广陵道上不知道有多少万人，活不过这个秋天？

又有多少万北凉人，活不过下一个秋天？

------------

第五十七章 骄兵南下

佑露关外的主将营帐，气氛凝重而古怪，有卢氏亲兵驿骑传来一份紧急军情，兵部侍郎卢升象坐在案后，不动声色，手指在一块兵符上轻轻抚摸。帐内将领校尉以步骑双方分列，这些武将大多是卢侍郎从广陵道带去京城的班底，忠心和能力都毋庸置疑，既有春秋战火熏陶出来的稳重老人，也有正值壮年锐意进取的才华武官，夹杂有几名破格提拔起来的年轻都尉，年龄配置十分合理。一个被赶去当马夫的心腹爱将火烧屁股冲进大帐，护帐亲兵都没有阻拦，卢升象连眼皮子没有挑一下，只是低头看着那张好不容易从户部抽调出来的老旧地图，说来可笑，顾庐保持多年的兵部，竟然找不到一份让卢升象满意的京畿南部舆图，两辽边线倒是可以轻松找出几百张来。

一身马骚味的郭东风瞪了几眼幸灾乐祸的同龄人，大大咧咧质问道：“将军，那杨慎杏是吃错了药不成，怎的就自作主张地率先向南仓促推进，他就那么有把握一口气闯过玉芳关、过沁水津渡、继而拿下广陵道北地首屈一指的重镇櫆嚣？他这么一冲，置我们两军于何地？将军，你说说看，咱们是眼睁睁看着他带着一帮纨绔子弟去送死，还是陪着他们一起玩火？他娘的，四万兵马，那可是蓟南军最后的家底子了啊，一过沁水津渡，在到达櫆嚣镇之前，那里自古便是四战之地的青秧盆地，如今咱们对广陵道那边的兵马调动全是两眼抹黑，这老头儿何来的信心孤军深入！这西楚再不济事，总能挤出八九千可战骑兵吧？万一櫆嚣镇守将是诈降，堂堂安国大将军，给这等拙劣的诱敌之策打得灰头土脸，到时候背黑锅的还不是将军你？！”

卢升象头也不抬，平静道：“首先，可以确认，櫆嚣守将韩蓬莱不是诈降。其次，四万蓟南精锐老卒，补给完善，安国大将军行军布阵长于步步为营，就算对上八九千骑军，只要没有重骑突袭，未必会输。最后，西楚余孽能否在櫆嚣青秧一线投入近万骑军，谁都不敢肯定。因为地理限制，西楚一向步战于西，骑战于东。当然，碰上疯子，就谁都不好说了。”

郭东风硬着脖子说道：“可兵部的既定方略，是先让屯兵滑台的淮南王赵英与驻扎蒿鳌湖的靖安王赵珣，同时展开攻势。不论他们成败与否，接下来也该是广陵王赵毅登台，哪里轮得到他杨慎杏？！”

卢升象怒斥道：“藩王名讳也是你可以直呼的？滚回去喂你的马！”

郭东风缩了缩脖子，乖乖退出营帐，很快就又掀起帐帘探出脑袋，好奇问道：“将军，敢问那主帅曹长卿与周松裴弘治等老人，如今分别身处何地？”

卢升象继续盯着地图，倒是一个出自广陵春雪楼的壮年将领轻声笑道：“曹长卿亲自盯着广陵军，周松和裴弘治都没有临近北线，一人守淮一人守江。”

郭东风哦了一声，转身离去，自言自语道：“看来是西楚终究不是大楚了，再没有与敌战于国境之外的魄力。”

等郭东风这家伙走远，卢升象抬头望向一名略显鹤立鸡群的文衫老者，问道：“广陵道北线的马匹流动，赵勾那边可有抓到蛛丝马迹？”

老人无奈道：“难啊。这还没开战，朝廷这边的谍子就死了四十几个，加上先前反水的二十多人，将军，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啊。”

卢升象嗯了一声，摆摆手示意所有人都退下，这位领衔大将军的兵部侍郎瞥了眼那份军报，上头倒是大致阐述了些出兵南下的理由，措辞华美，行文讲究，文采斐然扑面而来，自然不会是杨慎杏这个大老粗能写出来的东西，卢升象用屁股想都知道是出自某位熟读兵书的王公子弟手笔，“京畿之南虽是‘天下中州’，‘霸业之石’，却固不可受，必须守于境外，南唐亡国之因不可不察。”

卢升象轻声道：“纸上谈兵，干你娘的。”

————

祥符元年秋，处暑。暑气尽，天转凉。

总算有些秋高气爽的意味了，这让那些夏中时节匆忙入伍的近千新卒如释重负，病恹恹的神色一扫而空，顿时龙精虎猛了几分。尤其是当大军南渡沁水津之时，这些大多骑乘高头骏马的年轻人都顾不得渡河阵型，纷纷披戴上鲜亮甲胄，在河北岸策马奔驰，比拼骑术。其实在这些人刚刚入伍没多久，很多人就生出了退回京城享福的念头，因为军营实在是太臭味熏天了，简直就是猪圈都不如，洗澡不易，先前盛夏时分，让这些膏粱子弟亲身领教了满身跳蚤的厉害。这与他们心目中两军对垒斩旗杀敌的美好初衷相去甚远，若非家中长辈好说歹说，同时不断通过关系送去大量违禁物品，才让这些公候将相的子孙后代们臭着脸捏着鼻子，继续留在了老将杨慎杏军中遭罪。这生长在天子脚下的千余“关系户”，几乎人人携带亲卫扈从，这就让安国大将军麾下凭空多出了三千“精骑”，当大军南下之时，十几位头面人物的公子哥世家子就去跟杨慎杏请命，要做先锋。老将军笑着说了一大堆借口，并且信誓旦旦说这三千骑是他的杀手锏，好刀要用在刀刃上。

身材魁梧不见老态的杨慎杏单手按刀站在南岸，身边跟随父亲戎马二十余载的嫡长子杨虎臣一脸苦涩，看着那些策马扬鞭的年轻人，轻声道：“爹，也不知道是哪个后生说的，大军渡河之时谨防敌袭，因此他们要帮忙游骑护驾。这帮孩子，就不知道斥候探报一事吗？如此一来，除了扰乱阵型耽误渡河，可没有半点用处啊。竟然还有那个关内侯的次子，问我能否在两军大战之时，准他单挑敌方大将，这算个什么事啊，也不知道是看了哪本狗屁不通的演义小说。再有，贞亭伯的长子，提出异议，说我们每日行军五十里，太过滞缓，还用上乌龟爬的比方，说春秋战事中，那些轻骑一日一夜三百里都是常有的事。唉，实在没法跟他们讲道理。爹，他们这三千骑，看着气势雄壮，其实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啊。”

白发苍苍的杨慎杏极富威势，教训道：“我心中有数！虎臣，你以后切不可流露出半点不满。”

杨虎臣苦笑不言语。

杨慎杏敛了敛刻板面容，语重心长说道：“东线有顾剑棠主持军政，西线有北凉那姓徐的年轻人扛着，这两人都不好打交道，世道太平，实打实的军功何其不易？西楚余孽造反，横空生出一条南线，这样的机会，是爹拼着大半辈子积攒下来的老脸不要，硬抢到手的。北岸那些年轻人论交情辈分，大半数的孩子都要喊你一声叔叔伯伯，可这些崽儿，别听他们嘴上喊人热络殷勤，最是性情凉薄，难伺候啊。你切不可好心办坏事，导致咱们送给了他们军功，还让他们不领情，不念咱们杨家的好。”

杨虎臣沉闷点了点头。

杨慎杏拍了拍这个寄予厚望的儿子肩膀，笑道：“不说其它，如果不是这些年轻人父辈的运作打点，咱们可弄不来那些五千匹好马，蓟南老卒向来只以步战著称，这回我那孙儿可是过足了骑将的瘾头。而且这个孙子，比你圆滑多了，已经跟许多原本并不熟络的京城子弟都开始称兄道弟，这是天大的好事。”

杨虎臣终于有些笑脸。

杨慎杏轻声感慨道：“虎久在笼中，难免要收起爪子的，也不是谁都可以离开笼子。你瞧瞧姑幕许氏的龙骧将军许拱，就错过了这趟千载难逢的时机。现在你虽说还比他低一个品秩，但以后就难说了。”

杨虎臣点了点头。

杨慎杏摘下佩刀，转身指了指南方，“爹瞧得上眼的西楚老古董们，像裴阀的裴弘治，还有周松和朱寅良，据密报都还被牵制滞留在广陵道中南部，曹长卿更是要与赵毅对峙，咱们只要一鼓作气打到櫆嚣军镇，抢到手头功，就算稳操胜券，之后是进是退，朝廷都能有很大的回旋余地。至于兵部的非议，敌得过北岸那些公侯子弟兵身后众多庙堂大佬的唾沫？至于卢升象就算了，一个春雪楼出身的兵部侍郎，不足一提。唯一的小变数就是青秧盆地那边，是否会有人吃了熊心豹子胆，前来阻截。”

杨虎臣笑了笑，“来了才好，文奇那孩子正憋着口气，咱们杨家以后不靠我，得靠他这位儒将。”

杨慎杏点头后，突然讥笑道：“曹长卿就是儒将，可惜命不好。”

————

广陵北线重镇，櫆嚣。

先反离阳再反西楚的守将韩蓬莱暴毙，脑袋被割下后，搁在那张价值连城的紫檀书案之上。

跟他一起死的，除了心腹嫡系，还有赵勾六名资深谍子和一个江湖门派三百余口。

刚刚成为这座将军府新主人的，是一名俊逸公子哥，在广陵道上素有风流雅名，昔日春秋十大豪阀之一的裴氏嫡长孙，裴穗。

裴穗让人拿走那颗死不瞑目的头颅，有条不紊地开始接手军镇事务，完全没有新近鸠占鹊巢后的生疏，对于此地军务娴熟至极。

裴穗握紧笔杆子，沉声道：“就看谢西陲你的了。咱们这一仗，可是整个天下人都在盯着，四万蓟南老卒，务必要都吃掉！”

------------

第五十八章 轻重之争

四万蓟南老卒安然无恙穿过青秧盆地，老将军杨慎杏还有意无意在边缘地带的一处高坡上，停马回望，似乎有些没有遇上伏兵的释然，也有些没遇上硬仗的失落。这位安国大将军肚子里有很多货，连儿子杨虎臣也没有告诉，儿不如孙，嫡长孙杨文奇是家族内唯一的帅才，只是太过年轻，杨慎杏不希望这个孩子过早沾染沙场之外官场之中的算计，而儿子杨虎臣仅是将才之资，多说无益。这趟南下，他们杨家蓟南兵的胜负，其实根本无关大局，曹长卿就算有心想要一场开门红，也只会盯着阎震春那块肥肉，唯有清理掉东豫平原之上三万骑军，才不至于被人在头顶上任意拉屎撒尿。杨慎杏笑了笑，阎震春不愿意收纳那群从没上阵经验的子弟兵，除了老家伙跟京城公卿勋贵一直关系寡淡之外，未尝不是清楚自己的凶险处境，不敢借机交好于太安城权贵门庭，万一死了几十个年轻世家子，那可就是一口气得罪数十个京城门阀的下场。到了战场上，敌人谁管你爹娘是多大的身份？杀红了眼，一颗头颅就是一份军功。

杨慎杏正在想着接手掌管櫆嚣军镇后，怎么寻觅新机遇才好喂饱那帮纨绔子弟。老将军听着一串尖锐哨鸣，眼皮子不由自主跳了跳，翻身上马，向南而去。

一骑突入阵型，无人阻挡，是蓟南老卒里的精锐探子，此时身负重伤，后背上插了一枝羽箭。斥候一律快马轻骑，为了追求极致速度，除了接触战必须具备的短弩佩刀，几乎不会披甲。杨慎杏快马加鞭，赶到探子落马处，这名杨慎杏都能喊出名字的中年斥候已经气绝而亡，更早到达的杨虎臣扶住斥候尚且温热的尸体，咬牙切齿，正要开口禀报军情，在马背上的杨慎杏摆了摆手，杨虎臣也知道轻重，命人抬走阵亡老卒的尸体，上马后跟父亲并驾齐驱，两骑迅速来到僻静处，杨虎臣这才黑着脸沉声道：“爹，去櫆嚣军镇的六名斥候，就回来这一个，城头已经竖起了楚字大旗，城前也连夜临时挖出了三道壕沟，其中胸墙、雉堞和箭垛的设置，手法娴熟，不比咱们蓟南工营生疏，此城两翼更有骑军游曳，数目不详，但应该是不打算死守櫆嚣了。怕就怕这帮西楚余孽一口气都将全部骑军摆在櫆嚣附近……”

杨慎杏冷笑道：“断然不会，櫆嚣地势只能放下三千骑，再多就只能做做样子，三千骑，加上城内六七千叛军，守城还行，主动出城攻击，脑子被驴踢了还差不多。现在怕就怕他们更多盯着咱们身后的这条补给线，过了沁水津渡，多出一个青秧盆地。”

杨虎臣小心翼翼问道：“爹，咱们是否退回沁水津渡北岸？有河水阻隔，对方就算有骑军优势，也施展不出，是攻是守，咱们都还有主动权。大不了就是没了头功而已……”

杨慎杏面沉如水，没有作声。这时候又有新一拨斥候返身带回军情，传来一个让杨慎杏杨虎臣父子觉得荒诞的消息，櫆嚣重镇外有两千轻骑开始向北快速推进，很快就要跟他们迎头撞上。蓟南步卒的南下速度快慢适度，称不上步步为营，但应对各种敌袭都不至于手忙脚乱，更远远称不上疲惫之师，何况杨慎杏麾下也有四千养精蓄锐多时的轻骑，杨慎杏觉得有些好笑，对方是哪儿娃儿带的兵，是不是熟读兵书结果把脑子读傻了？只觉得对上远征步卒，只要手里握有骑兵，就可以大肆扑上？杨慎杏微笑着下令道：“虎臣，让文奇做先锋，领两千骑前往，你则亲自率领三千骑随后压阵，若是咱们那‘三千铁骑’主动请命，你不妨应允下来，让他们居中捡取战功即可，见见血也好，回京以后才好跟他们那帮狐朋狗友吹嘘。还有，让人注意盯着青秧盆地的动静，西楚这些个捧了十多年兵书的愣头青，保不齐会做些让人哭笑不得的举动。”

杨虎臣领命而去，杨慎杏策马缓缓前行，然后登上一座紧急搭建起的简陋瞭望楼，老将军扶着粗糙栏杆，有些感慨，春秋战事中，两军对阵，天时地利人和，锱铢必较，他曾经跟北凉数人都并肩作战过，那才是真的赏心悦目，袁左宗的骑军冲锋，哪怕人数在劣势上，但在旁观者眼中，仍有狮子搏兔的气势。褚禄山的殿后阻截，不论追兵有多少万人，这头肥猪永远不会让人感到有后顾之忧。至于陈芝豹的坐镇军中，一场战役之中下达数百条精准指令，每一营每一名都尉都如臂指使。当今天子为何独独青眼于这名小人屠，因为正是陈芝豹，在十万以上大军的对垒厮杀中，在春秋兵甲的叶白夔手上赢得过绝对战果，而且赢得毫不拖泥带水，那叫一个干脆利落。杨慎杏叹了口气，老人何尝不知春秋最大功臣姓什么？只是那瘸子赢了沙场，输了庙堂，怪不得别人。

杨慎杏咦了一声，两支人数大致相当的骑军各自陷阵后，对方在文奇的冲击下，竟没有兵败如山倒，还有一战之力？老将军原先还有些担心这是敌人的诱敌之计，文奇年轻气盛，若是让己方骑兵在这里折损过大，终归不美。老人自嘲一笑道：“这毕竟不是当年咱们打西楚那会儿啊，哪来这么多死磕的血战死战？”

杨慎杏安静望着战场的动向，当老人看见那私下跟儿子调侃为“三千铁骑”的精兵冲出，点了点头，虎臣此时放出他们冲阵，恰到好处，文奇跟敌方的战损大致是二对三，一来是文奇在战局略优的形势下收割不够果决，没能立即扩大战果，二来这批敌骑应该是西楚花大血本喂养出来的精兵，是试图用一个胜利来鼓舞整个西楚军心的。杨慎杏皱了皱眉头，那三千骑在如此巨大优势下的冲锋，竟然还这般婆婆妈妈？老人视野中，三千骑在大概身陷大堆人马尸体之中，冲速明显降低了太多，马术不佳是一部分原因，更多应该是近距离见着那么多前一刻还鲜活生命的残肢断骸，给吓到了。不到小半个时辰，櫆嚣骑兵丢下了六百多具尸体，孙子杨文奇的骑兵已经故意让出一条追杀通道，而杨虎臣则始终保持匀速推进，那三千骑经过初期的不适后，父辈们到底是战场上活下来的功勋将领，骨子里的血性，才过了一代人而已，远未全然淡薄，三千骑里的将种子弟，在贴身扈从的小心护驾下，人人争先。

杨慎杏笑了笑，轻声道：“总算还有那么点当年你们祖辈父辈在战场上拼命的样子。”

杨慎杏握着护栏，突然脸色剧变。

大地震动。

这不是蓟南轻骑带来的那种小规模轻微颤动。

人马负甲的铁骑。

真正的重骑！

杨慎杏不是不垂涎那种瞧着就震慑人心的重骑，只是没有负重卓越的大马，没有足够的银子支撑养护，而且属地没有真正的平原可以驰骋，三者缺一，就别做梦了。拥有一枝千人以上的重骑，几乎是每一名实权骑将都割舍不掉的执念。

杨慎杏阴沉着脸，“不投入东豫平原，砸在这里，真当老子的蓟南老卒是纸糊的？！”

一股黑色洪流从视野中涌现。

杨慎杏松了口气，看似势如破竹，不过是千余骑，影响不到大局。同样是体力充沛的生力军，就看虎臣的三千轻骑和对方的一千重骑，谁更狭路相逢勇者胜了。

年轻骁将杨文奇自然比爷爷杨慎杏更早感知到敌军重骑的“入阵”。

他抖掉枪尖上的鲜血，没有鲁莽结阵阻挡，而是派人传令给那“躺在马背上拾取战功”的三千骑，立即后撤，而且务必不要掉头就退，而是要给他父亲杨虎臣的三千轻骑腾出一条通道。这当然同时也便于敌方重骑一鼓作气的冲锋，只是两权相害取其轻，总好过这三千骑裹挟其中，不但要被重骑杀个通透，还要阻碍父亲三千骑的冲锋，到时候己方六千人马乱成一锅粥，经得起对方这赤甲铁骑的巨大冲撞？杨文奇看着那些很多光顾着提枪刺杀落马敌方轻骑的纨绔子弟，一些人还大笑着故意戳空长枪，逗弄着在他们马蹄下狼狈躲避的敌方士卒，杨文奇震怒不止，快马上前，一枪轻轻刺中一名世家子弟的铠甲上，怒喝道：“抬头看一看前方！不想死就按令后撤！”

好在一千重骑的冲出，不可能盯着他们这散乱在战场中的五千骑追杀，在杨文奇麾下轻骑和世家子扈从的牵引保护下，大部分总算成功后撤，但仍有数百骑冲在最前头的公子哥“铁骑”有些愣神，而且醒悟之后，也只是在直线上调头逃窜，留给那一千多重骑一个大摇大摆的后背。杨文奇眼眶通红，遥遥看到数百骑中几个熟悉的身影，这些家伙那可都是太安城里住在顶着公伯侯爵位头衔的高门府邸里，杨文奇一咬牙，让身边几位跟随爷爷一起南征北战的老卒，率领三百亲卫骑兵上去拯救那帮混蛋。

杨文奇绕出一个弧度撤退，泪流满面，不忍心去看身后的场景。

杨虎臣一骑当先，怒喝道：“杀！”

杨慎杏眼睛睁大，扶住栏杆的双手止不住颤抖，青筋暴起。

随着一千重骑的浮出水面，远处又有左右两翼各一千轻骑冲杀而出。

杨慎杏不是神仙，改变不了一触即发的战局。也不用他如何多说，蓟南老卒在各自将领带领下开始结阵拒马。

一队世家子弟的轻骑堪堪躲过冲锋重骑的洪流撞击，他们从直线之外的路线上疯狂撤退时，仍是赶不上这股黑色潮水的潮头推进，只能从侧面眼睁睁看着这支重骑军的不断跃肩而过。

重骑兵人马披甲，只提长枪，看不见表情，除了雷鸣一般的沉闷马蹄，无声无息。

然后在战场侧面的他们看到，无数蓟南骑兵被重骑一撞之下，许多战骑连人带马都给撞飞出去。

甚至有两名杨家老卒被一枪洞穿，而他们的长枪只在敌骑的甲胄上划出一点火星，就滑开，只有那些侥幸用长枪刺中鲜红马甲缝隙的，才将敌人挑落马下，但那些即便注定落马的敌人，他们的长枪仍旧刀割豆腐似的，轻而易举将正面的蓟南骑军刺烂。

远处看去，一排排当场死在马背之上的尸体被悍然撞飞，坠地，然后板上钉钉地踩踏为肉泥。

杨慎杏一脸匪夷所思，瞪大眼睛，竟是自己这方全无一战之力？要想调教出一支在战场上不是累赘而能一锤定音的重骑，何其之难？！

杨慎杏愤怒至极，一半是西楚余孽带给他这位安国大将军的“惊喜”，一半是对方选择将蓟南老卒作为突破口的那种轻视。

------------

第五十九章 封侯虎

（因为是五千多字，有点晚了。）

祥符元年的处暑过后的一个消息，令朝野震动。

安国大将军杨慎杏面对不足万人的敌军，四万蓟南锐卒竟然一败再败，先是折损了近半数骑军，退至青秧盆地，腹背受敌，骑军彻底全军覆没。这一战过后，晚节不保的杨慎杏成了一只过街老鼠，太安城除了卢白颉主政的兵部之外，其余五部和两台言官，都对老将军展开一波接一波的弹劾，而且有理有据，说其罔顾主将卢升象的军令，擅自南下，南下之后又充满暴露出此人“垂垂老矣”，不但治兵无，而且调兵昏聩，面对西楚余孽那些虾兵蟹将，沦落至不堪一击的地步！战无不胜的离阳，国威何在？

杨慎杏顾不得庙堂之上的动荡不安，老将军和他四万多战力依旧完整的蓟南步卒，竟然成为一只瓮中老鳖，连他自己都觉得荒唐可笑。

白发苍苍的大将军不管如何遮掩，都流露出衰老神态。嫡长子杨虎臣在一旬前的那场骑战中，活了下来，却丢掉一条胳膊。孙子杨文奇也在六日前的战役中，身受重创，至今还一身腥重药味躺在病榻上。杨慎杏从没有打过这么憋屈的仗，虎臣的三千轻骑没能打赢那一千铁骑，这不算什么，胜负乃兵家常事，是他杨慎杏掉以轻心，犯了兵家大忌，老人其实并无太多愤懑怨言。可是之后事态的发展就让安国大将军几乎暴起杀人，未曾在第一场骑战中有太大伤亡的三千富贵兵，在亲眼见识过重骑冲锋的威势后，竟然要求马上脱离大军，穿过青秧盆地，撤回沁水津渡以北，这也无妨，杨慎杏没有拒绝，只是提议跟随步卒大军一同缓缓退却，以防对方数目并不小的轻骑展开袭击，不曾想那批兔崽子嘴上答应得好好的，一转眼就带着亲卫扈从连夜北逃，得知消息后的杨慎杏只好拔营随之北移，并且让孙子杨文奇出动近乎全部骑军衔尾护送，杨慎杏只能希冀着西楚主事东线战役的主将，抓不住己方这个步骑分离的机会，甚至不惜让前军做出扑杀櫆嚣军镇的伪装迹象，可在第二天凌晨，浑身浴血的孙子只带回了数百蓟南骑军，那三千余罪魁祸首的爷爷兵倒是安然无恙，肩头被剐去一块大肉的杨文奇泣不成声，说敌军轻骑极其擅长夜战，分兵数路，不但袭击了他们准备仓促的蓟南骑军，还故意将那三千鸡肋都算不上的骑兵往南大肆驱逐，用以扰乱阵型，杨文奇的骑军只能以三百为一营，分批次去送死断后，才护下了那该死却不能死的两千八百多人。

杨慎杏在孙子晕厥过后，详细询问了几名落败返身的骑军都统，老将军心中越来越惊惧，按照他们的说法，敌骑不但长于夜间奔袭，而且箭术精湛，连北莽蛮子的外围游猎都模仿得有模有样，既不近身也不远离，始终保持在两箭距离上，一箭冲锋，射出一拨箭雨之后即撤，如此反复，这需要极其娴熟的马术和箭术做底子。这样欠缺凝聚力的游曳战术，并非无懈可击，孙子杨文奇如果放着那三千骑撒手不管，完全不需要付出如此巨大的血腥代价。那之后，櫆嚣方面就再没有动静，只是一股股小队骑军在包围圈外远远游曳，悠哉游哉，射杀那些蓟南军试图传递出去军情的斥候探子，而是只要杨慎杏一露出大军移动的征兆，对面很快就可以迅速调动骑军，在背面的青秧盆地集齐，更有一千铁骑遥遥等待，作出以骑吃步的冲锋态势。

杨慎杏在那一刻，终于知道对面的主将根本就没想着要与他们蓟南步卒一较高下，而是预料到了他杨慎杏和那身份特殊的三千骑的心理，先是诱使杨家骑军出击，先伤士气，一开始就下猛药，用重骑吓破那些纨绔子弟的胆子，猜到这些兔崽子不顾大局的亡命难逃，以及他们蓟南骑军迫不得己的护送，再钝刀子割肉，一点一点吃掉骑军。可以说，敌军表现出来的战力，杨慎杏确实刮目相看，但身经百战的老将军心底并不畏惧，可输就输在他杨慎杏不得不接连两次冒险，一次是故意赠送军功，一次是保住他们的小命，结果代价就是蓟南军为数不多的五千多骑军，可谓死绝！

遭逢多年不遇的惨败，蓟南老卒毕竟是他杨慎杏一手带出来的部卒，并没有哭天抢地，而是沉默着在一处河道绵密水源充沛的地方，有条不紊安营扎寨，挖出了三条壕沟，壕沟之后更有两丈多高的护堤。在两人多高的宽大壕沟之间尽最大可能采伐大量坚韧的树干树枝，削尖后底部钉死，用火熏烤过的树尖排列朝上，层层穿插和衔接不断，壕沟内外附近的土壤都被夯实。一座座坚固箭楼拔地而起，一座座营帐竖立而起，蓟南军的随军粮草都相当充裕，并不严重依赖身后的那条补给线，而且离阳王朝的骑军，尤其是春秋尾期，在畅通的驿路的支持下，一等锐卒，持武披甲负重半日可行百里，而纯粹轻骑的轻装突进，更可以达到令人乍舌的推进速度，卢升象当年的精骑连续疾驰，号称日行三百里，甚至超过了当初褚禄山的千骑开蜀，只是毕竟后者走的是蜀道，至于一路可供换人换马的驿骑，不在此列。

不论这些年在那些拼命喊穷的文官叫嚷下，离阳境内驿站如何消减裁撤，京畿南境的驿路还算通达，这正是杨慎杏的底气所在，静等援军便是，在这之前绝不至于被围困致死，甚至不需要他蓟南军去狗急跳墙。

但是杨慎杏仍是精疲力竭，比沙场厮杀还来得心神憔悴，为了安抚那些躲起来哭爹喊娘的京城富贵子弟，已经输了一仗吃了大亏的老将军，甚至都不敢说重话。因为老人知道兵部侍郎卢升象为何手中兵权轻薄，正是京城那些文官老爷手腕油滑的暗中阻挠，大军出征，可不光是一位大将军甚至不是一座兵部可以搞定的，光是一个户部如果有意拖延，就能找出十几个充足借口滞缓行军日程，而且还能让谁都找不出反驳理由。一千名京城世家子弟的父辈们，联手在离阳庙堂交织出一片泥泞，让卢升象没有办法迅速掌控全军，但是获知青秧盆地一役后，得知自家子孙被困后，却可以一夜之间帮助六部运转变得无比顺畅。

杨慎杏当初之所以捎带上那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骑军，正因为老将军比谁都清楚离阳庙堂的绵里藏针。只不过杨慎杏没有想到敌方主将如此阴毒狠辣而已。

不出杨慎杏所料，太安城朝堂上，虽说无数人都在痛斥他杨慎杏的实职之罪，但这段时间内说什么都不管用的兵部尚书卢白颉，突然就像是一言九鼎了，那些个先前觉得杨慎杏四万阎震春三万累计七万人马，就已经是极为小题大做，相当杀鸡牛刀的官老爷们，一夜之间变了一张脸孔，异口同声诉说西楚余孽的奸猾，是准备在櫆嚣以北一线跟朝廷大军亡命一搏，需要再派遣一位功勋老将赶赴战场，卢升象？身为调兵遣将的主帅，却任由杨慎杏一部给人围困，本就失察至极，不治罪，那还仅仅是因为临阵换帅并不妥当！

卢白颉的提议被淹没在汹汹朝议之中，卢升象需要戴罪立功，除了一个主帅的名头，事实上却无多少兵力可以去立功，真正领兵的仍是一位用兵稳重的春秋老将吴峻，这一次出动了京畿戊军中的三万精锐武卒。

并且在兵部一纸密令下，阎震春由东豫平原长驱直下，最终在散仓一带止步，然后折向东面，做出居高临下大兵压境之势，以此策应吴峻的三万大军，届时阎震春所率骑军是攻是守，依旧得看兵部军令！

————

佑露关外，卢升象对南边广陵道的兵马调动依旧是睁眼瞎，可北边京城的非议，不断传入大帐，有一种风雨飘摇的惨淡气象。佑露关那几个原本每天献殷勤很勤快的校尉都尉，这几天都没了影子。

卢升象坐在营寨外的草地上，身边是那个最近还在喂马的郭东风，后者愤懑道：“这棠溪剑仙是吃屎的不成，都当上了堂堂兵部尚书，还这般说话比放屁都不如？！”

卢升象平静道：“卢白颉算有良心的了，还知道帮我说几句公道话，提议由我带兵南下。”

郭东风嗤笑道：“有良心？那他怎么不提杨慎杏那老糊涂蛋说好话？十几年时间辛辛苦苦积攒出来的六千骑，因为那帮纨绔子弟，不到十天就给白白葬送了，到头来还落不到半个好字。”

卢升象淡然笑道：“卢白颉又不笨，庙堂上破口大骂的家伙也一样不是真傻，很多话，自己肚子里知道是一回事，说出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卢白颉只要还想着稳位置，就不得不任劳任怨，拆东墙补西墙。要是顾剑棠在兵部，就不会如此。当然，顾大将军这会儿在太安城内，也就没我卢升象的出头之日了。”

郭东风冷哼一声，“西楚的主将也是脑子进水，把櫆嚣军镇一线当作比拼兵力国力的战场，真以为吃掉杨慎杏的四万蓟南步卒就万事大吉了？”

卢升象瞥了一眼郭东风，“朝堂上的文官蠢，你也跟着蠢？”

郭东风愣了一下，一脸惊骇道：“西楚还真是一开始便打算吃掉阎震春的三万骑？吃得掉吗？阎震春可不是那杨慎杏，就不怕噎死？难道是曹长卿要亲自出马了？”

卢升象望着远方，冷笑着说道：“你小子给我瞪大眼睛好好瞧着，我预感这次战事，西楚会冒出头几个以后成为你死敌的年轻人。”

郭东风嘿嘿笑道：“这感情好。”

————

散仓以北三十里，越往南越有意缓行的阎震春三万骑军，斥候报来军情，五里地外有敌方大军，清一色轻骑，不下两万骑！

广袤的平原，宽阔的战场。

秋风呼啸，旌旗猎猎。

一向不苟言笑的阎老将军，抬头看了眼旗帜上那个鲜红的阎字，再回首望了一眼那些毫不怯战的阎家儿郎。

老人沉声道：“拔旗！”

原本应该坐镇后方的阎震春老将军这是要身先士卒？立即就有几位心腹将领出面阻拦，阎震春握起那杆伴随自己征战多年的长枪“芦叶”，摇头道：“胜了，多半已是此生最后一仗，总不能站在这里看着，输了，更是最后一仗，怎能死在逃亡途中。”

阎震春此话一出，那些将领都无言以对。

大军前压，大旗向前。

敌方两万轻骑亦是如此。

阎震春领兵三万，逆风，西楚骑军两万，顺风。

双方马蹄下不存在优势坡度，也无步卒方阵。

此处地域辽阔，可以展开足够宽度的锋线，也可以分批次投入骑军，因此可以说，敌对双方的骑军主将，指挥才华可以得到圆满的展现，而骑军战力更可能得到完美的体现。

这是一块谁弱谁输、谁退谁死的绝佳战场。

没有半点侥幸。

几乎同时，两声号角像是遥相呼应地骤然呜咽响起，雄壮而悲凉。

如出一辙，双方第一横排骑队展开冲锋后，冲出大半个马身的距离后，第二排就随即发起凶猛冲锋。

每一排战马体格和马步间距都几乎相同，这才能够丝毫不影响到每一个后排骑军的冲锋速度。

双方横向锋线长度相当，但阎震春的骑队因为人数相对占优，纵深更大。

数骑突兀出现在两军冲锋的遥远侧面，寥寥几骑，无关大局，人马都不曾披甲，其中就有那个跟随裴阀子弟裴穗一起登上洛虎丘山顶烽燧的年轻人，谢西陲。

也正是这个籍籍无名的西楚寒门子弟，有胆子在曹长卿孙希济这些大人物面前，指点江山，被曹长卿笑称为“谢半句”，这个年轻人将整个西楚复国的经略大计，简明扼要归结为“挨打”和“打人”两件事。

事实上，整个北线之事，都由谢西陲一言决之。

从櫆嚣军镇在最后关头的夺取，到之后的诱敌和夜袭，再到围而不攻，以此吸引离阳朝廷主动把阎震春骑军引来散仓，直到此时此刻远远地袖手旁观。

都出自此人的谋略。

一名坐在马背上要比谢西陲高出一个脑袋的中年壮汉沉声问道：“谢将军，真的不需要马上动用藏在后边的三千重骑兵？真的不需要传令下去要他们披甲上马？阎震春的三万骑兵可不是软柿子！”

谢西陲嘴唇抿起，摇头道：“重骑的动用，太快或者太慢都没有意义。”

谢西陲吐出一口浊气，缓缓说道：“而且，死两名轻骑，比起死一名重骑，还是赚的。甚至可以说，三千重骑除非是一出则胜，如果明知投入重骑也无法改变颓势，那么那两万轻骑可以拼光，用作打散阎震春骑军的精气神，这场仗就算结束。否则我宁肯轻骑一个不剩，也会带着重骑后撤，应对下一场骑战！”

壮汉瞥了眼这个年纪轻轻在离阳朝野肯定名声不显的己方统帅，笑了笑。

此人出生于大楚王朝开国皇帝的龙兴之地，那里曾经有着“十里四诸侯”的美誉，大楚太祖称帝之后，封将侯一百六十余人，那一地，多达四十六人！

那里有着家家户户为新生儿缝制布制“封侯虎”的习俗，寄托了对那句古话“幼虎虽未成纹，却有食牛之气”的美好期望。

但是这个名叫谢西陲的年轻人，绝非那些战功显赫的将侯后代。

不过这都没有关系，因为他是曹长卿的唯一弟子。

谢西陲一直冷眼旁观着战局态势，半个时辰，一个时辰后，身边壮汉和几名男子都已满头汗水。

谢西陲抬起屁股，伸长脖子看了几眼，嘴唇微动，喃喃自语。

还是等待。

几名都曾参加过春秋战事的汉子都开始满脸焦急。

战场之上，己方阵亡了五千骑，阎震春也死了六千多。

这在无人撤离战场更没有一方败退的战场上，相比总数，如此巨大的死亡人数，并且依旧死战不退，简直就是骇人听闻。因为有骑军参与对峙的战役，真正的伤亡，往往是在一方溃败撤离之时，那个时候大规模阵亡才会真正骤然剧增。

那名汗流浃背的壮汉扯了扯领口，然后一拳重重在马背上。

谢西陲依旧面无表情。

壮汉看了眼天色，轻声道：“谢将军，这么以命换命，我们会输的！”

谢西陲轻轻嗯了一声，依旧是无动于衷。

另外一名男子怒道：“老子要去发动重骑赶赴前场，老子没你谢西陲这么铁石心肠！”

谢西陲哦了一声，平静道：“魏宏，你敢去，我就敢杀你。”

那男子咬牙切齿道：“就凭你那三脚猫功夫？！”

不远处，一个背负有四柄长剑的清秀少年，犹豫了一下，冷着脸说道：“我吕思楚可以杀你。”

男子吼道：“吕思楚，别以为你爷爷是吕丹田，老子就怕你！”

谢西陲淡然道：“我早就说过，要么阎震春阵亡，要么阎家骑军的精神气打光大半了，才是我们上阵的时候。你可以不管吕丹田是什么大楚第一剑客，但你既然是我军将士，军令就得听。你想死，我不拦着，但请你魏宏死在以后的战场上，死在离阳骑兵的马蹄下。”

那狰狞男子狠狠揉了一把脸，歪头吐出一口唾沫，“这场仗打输了，老子就算违令也要亲手抽死你！”

让人感到无比漫长的半个时辰后，谢西陲沉声道：“刘聪，魏宏，听令！”

那魏宏骂了一声娘，疯一般掉转马头，“听你娘的军令！老子这就杀敌去，赢了，回头随便你抽死老子！”

叫刘聪的壮硕汉子抱拳离去。

谢西陲一个字一个字说出口，“记住，不留一个俘虏！”

------------

第六十章 半寸舌

白露，二十四节气第十五，夜来草木见露水，鸿雁南渡避寒。

宁州威泽县，身为上县，配有县尉两名，去年冬末，外乡人宋恪礼来此赴任，剿匪有力，连破马贼匪窝大小十余处，宁州响马闻风丧胆，只是入夏之际，这名小宋都尉就给宁州刺史府毫无征兆地罢去官职，至今已经闲散在家数月，屋漏偏逢连夜雨，一桩原本已经大致谈妥的婚事也给黄了，那女子是威泽县中等门户的小家碧玉，还称不上公门望族或是书香门第的大家闺秀，比起原先前程锦绣的年轻都尉，是有高攀之嫌，可比起之后白丁之身的宋恪礼，自然是委屈了。婚事生变，在威泽县城内也没有生起太多波澜。毕竟宁州身处京畿之南，一州老小都在盯着广陵道上的西楚复国，谁顾得上一个落魄读书人的柴米油盐？邻里关系好的，见面还会喊一声小宋都尉，大多数百姓都不爱搭理这位没什么靠山的官场落水狗。不过白露时分的一个黄昏，一名双鬓霜白的老儒生进入县城，也没有问路，就径直走到了早已搬离县衙的宋恪礼私宅，门外停着一驾小马车，才不至于让人觉着门可罗雀，老儒生看了眼帘子一角内的那张清秀脸庞，凄凄惨惨戚戚的，女子见到这栋宅子有客来访，有些讶异，缓缓放下帘子，马车缓缓驶出小巷。老儒生直接推门而入，宋恪礼正在院中翻阅一份托关系要来的朝廷邸报，见着貌不惊人的儒生之后，一脸惊喜，把邸报搁在石桌上，赶忙起身，作揖行礼道：“晚生见过元先生。”

来访之人正是翰林院那个性格孤僻的老翰林元朴，也正是这位翰林前辈与他一席话，胜读十年圣贤书。宋恪礼几乎每日都要细细思量当日翰林院内元先生写在宣纸之上的言语，“士有三不顾，齐家不顾修身，治国不顾齐家，平天下不顾治国。”“天下家国败亡，逃不出积渐二字祸根。天下家国兴起，离不开积渐二字功劳。”当初整座太安城都在看他们宋家的笑话，称霸文坛士林的宋家两夫子，他爷爷气死病榻，名声尽毁，他父亲贬出京城，一辈子无法出仕。而他这位曾经的宋家雏凤，也被流放到了穷山恶水响马为患的宁州威泽县，这还不算什么惨事，当他为民请命做出一番业绩后，先是郡府内的高官，继而是宁州刺史府邸，都有人先后出手打压于他，但这对于宋恪礼而言，心中并无积郁，真正让宋恪礼感到茫然的是一件事，那些短短半年内就受过他宋都尉许多恩惠的百姓，反而跟着那些县衙同僚一起白眼嘲讽。但是宋恪礼并不想与人诉苦，唯独除了眼前这位元黄门元朴。因为宋恪礼有一肚子不合时宜，想要与这位在翰林院自己就吃不香的先生请教。

宋恪礼等元先生落座后，毕恭毕敬问道：“先生怎么来威泽县了？”

原本喜欢写字多于说话的元朴拿起那份邸报，大概是读书太多，眼睛不好，拎高了几分，仔细浏览了一遍，轻轻放下后，开口说话，依旧含糊不清，“太多年没有离开过太安城，就想走出去看一看。”

说到这里，老先生有些感慨道：“王仙芝走出武帝城后，太安城有一位故人也走了。”

元朴望向宋恪礼，开门见山说道：“宁州马患积重难返，是有根源的，这不过是棋盘上的一颗棋子，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可你一个人外人想要去动棋子，旧有的下棋之人，是会让你死的。”

宋恪礼点了点头，释然道：“果然如我所料，宁州这些年蜂拥而起的马贼是那曹长卿的落子。”

元朴淡然道：“曹长卿在二十年里，可没有闲着，还有一名西楚死间做到了赵勾三把手的高位，正是此人在十七年前就提出，要在广陵道各地军伍之中安植密探，在今年这个祥符元年的早春，那些潜伏多年大多已经做到都尉校尉的谍子，准确说来是三百六十七人，半数暴毙，半数则成为了西楚叛军的中坚人物。这一手，是与赵勾联手谋划十多年的兵部，完全没有预料到的。兵部尚书卢白颉这会儿捉襟见肘，跟此事遗祸有极大关系。否则你以为西楚哪来那么多一上沙场就可死战的精锐？”

宋恪礼一脸愕然。

元朴双指并拢在石桌上横抹了一下，沙哑说道：“局分大小，往大了说，是削藩，是收拢国力，是兴科举，是抑武人，说到底，是为了吞掉北莽，一统天下，完成八百年大秦王朝也没有做成的壮举，再退一步，是某人的千古一帝。”

元朴手指竖划了一下，“稍稍往小了说，是逼迫北凉王用全部家当牵制北莽，是将顾剑棠局限在北线，这是阳谋。以西楚复国为鱼饵，耗去广陵王在内各大藩王的实力和野心，折损顾庐一系的地方军力，并且以此钓出燕敕王赵炳这条占据地利人和的大鱼，这是阴谋。两代北凉王，可怕之处在于有三十万劲军，可敬之处在于父子二人手握权柄，却不会造反，可怜之处在于离阳朝廷不论你北凉反不反，都要你徐家倾家荡产。”

元朴摊开手掌，在桌面上擦了擦，“人生无奈，就像徐骁千方百计想杀我，可他哪怕有三十万大军，一拨拨死士赴京，却始终杀不掉。就像曹长卿空有大风流，却时运不济，生在了西楚。就像张巨鹿，鞠躬尽瘁，为天下苍生谋福祉，却要面对一个家天下的时局。就像徐凤年，胜了王仙芝，接下来还要面对北莽百万铁骑。他们的无奈，你宋恪礼比之，是大是小？”

宋恪礼瞠目结舌，“元先生？”

元朴笑了笑。

宋恪礼猛然站起身，一揖到底，惶恐不安道：“宋恪礼拜见元先生！”

这一拜，是拜那位太安城帝师，半寸舌“元本溪”！

元本溪没有理睬宋恪礼的郑重其事，平静道：“我本不该这么早见你，只不过我一辈子都待在那座城里，春秋前期，我不过是一个无名小卒，那荀平的一个字，比我几斤口水还有用。春秋尾期，又已经没有我什么事情可做了。如今棋盘上落子生根，按照黄龙士的看法，下田种地，有趣的不是在家等着大丰收，而是亲眼去田边看一眼田垄里的金黄。而且你也不宜继续留在威泽县，不妨与我一同看一看硝烟四起的场景，否则咱们读书人光是嘴上说，哪怕心里确实想着哀民生之多艰，可到头来连老百姓到底是如何个苦楚都不了解，未免太过可笑。”

宋恪礼眼神熠熠，欣喜道：“晚生愿为元先生马前卒。”

元本溪点了点头，问道：“方才我见着了巷中的女子，你觉得比之那个为了见你一面，不惜偷偷离开京城的公主殿下，如何？”

宋恪礼一时间无言以对，不知如何作答。

一个是相貌出彩的金枝玉叶，一个是中人之姿的小家碧玉，怎么比？

元本溪眼神有些飘忽，叹息道：“男女情事，有些人本就是好人，对你好，这自然是幸事，但未必是对方真的有多喜欢你。有些人性子差，肯为你改变极多，却是真的喜欢你。那位赵姓女子，愿意冒险离京找你，却绝对不会对家族弃之不顾，到了两者取一之时，会弃你而去。而巷弄里的刘姓女子，性子温吞，却多半能为你不顾一切，生死相随。世间人，总以为有身份的人物付出一些，便感激涕零，对于近在咫尺的父母养育，贫寒朋友的倾囊救济，结发妻子的相夫教子，反而感触不深。”

宋恪礼略带苦涩道：“晚生受教了。”

元本溪突然坐回石凳，“说话比做事确是累多了，拿酒来。”

宋恪礼赶紧跑去屋子里找酒。

元本溪自言自语道：“如果不是北莽，有北凉三十万，西楚如何，赵炳赵毅这些宗室藩王又如能何？”

元本溪自嘲道：“我亦是无奈人啊。”

------------

第六十一章 泪水

一驾马车悠悠然驶向散仓，马夫是宋恪礼那个相貌秀气的书童，坐在车内的元本溪始终将帘子挂起，望向天空中那群南下鸿雁的人字形队列，怔怔出神。出头鸟，扛大风。可一门一户也好，一族一国也罢，都必然有人挺身而出。

宋恪礼离开威泽县后，就没有朝廷邸报可以翻阅，不过元先生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找他畅所欲言，有意无意“泄露天机”，宋恪礼自是深信不疑。散仓一战，是当今天子登基后，在太安城以南版图上吃到的第一场大败仗，永徽年间两次远征南诏，虽然无功而回，但最不济十数场大小战役，互有胜负，而祥符元年的散仓骑战，大将军阎震春战死，三万精骑全军覆没，是注定没法子盖上遮羞布了，离阳朝野悚然，若说杨慎杏的被困还可以理解为轻敌所致，那么阎家骑军跟西楚叛军不含诈术的硬碰硬，结果仍是一败涂地，不得不让朝廷重臣名卿重新权衡西楚的实力。一心报国的宋恪礼更是忧心忡忡，直到元先生跟他打开天窗说说了一席敞亮话，才让这位宋家雏凤真正见识到庙堂的云波诡谲。

“你有没有看到一件事情？杨慎杏的四万蓟南老卒，以及新创的五六千骑兵，和阎震春原本守卫京畿的三万精骑，都是某一个人‘家军’？”

宋恪礼惊叹道：“可这代价是不是太大了些？”

元本溪笑淡然道：“朝廷那边，主要是顾庐兵部，以及起居郎所在的‘书房处’，这几个地方都不认为杨慎杏阎震春两位功勋老将会一败涂地，他们本该输在西楚主心骨曹长卿露面之后。不过如此一来，既然京畿兵力‘看似’受到重创，那么广陵王赵毅又有什么理由龟缩不动？”

宋恪礼感慨道：“先抑武，削藩更是水到渠成，这是阳谋。”

元本溪不置可否，犹豫了一下，自嘲道：“我还算读过些兵书，只不过一直不敢说自己熟谙兵事，故而对于战事布局，一向能够不插手就不插手。人贵自知，扬长避短，很多时候只要你不犯错，机会就来了。杨慎杏是输在了庙堂之上，否则以櫆嚣一线的兵力，双方均势，如果让杨慎杏稳扎稳打，还能占到便宜。可杨慎杏打了大半辈子的仗，年纪大了后，不把自己当封疆大吏，而以为自己就是一员‘堂臣’，到头来输在沙场之外，也是情理之中。宋恪礼，你不可不引以为鉴。”

宋恪礼使劲点点头。

元本溪继续说道：“阎震春为杨慎杏牵累，不得不仓促南下散仓，被西楚骑军以逸待劳，更有意料之外的三千重骑在关键时刻搅局，被人有心算无心，阎震春越是治军有法，麾下士卒越是不惜决战到底，就越落入西楚的圈套。以阎震春的经验，肯定猜得到西楚两万轻骑身后留有伏兵，只是没有想到两万骑就让他们三万骑打得强弩之末了。朝廷一步错步步错，西楚一步先步步先。西楚看来是后继有人啊，兵部有一份记载十几名年轻人的档案，其中又以四人最优，四人中出现了两个，裴阀子弟裴穗在主持櫆嚣政务，此人年少老成，家学渊博，但失之灵气。散仓一战，率领两万轻骑与阎震春死战的骑将许云霞，锐气十足，却绝对把握不准重骑的出击时机。如此看来，北线之事，应该是四人之中的寇江淮或者谢西陲的手笔。”

宋恪礼缓缓说道：“我听说过寇江淮，祖辈皆是西楚大将，他本人钻研兵法韬略，早年曾经是上阴学宫惊才绝艳的人物，尚未及冠便当上了稷上先生，更身具亲身陷阵之勇，是难得的文武全才。至于谢西陲是何人，晚生不曾耳闻。元先生，西楚的北线谋划，当真不是那儒圣曹长卿的既定经略？”

元本溪摇头道：“没有这些出众的年轻人，曹长卿怎敢复国？”

元本溪突然笑起来，而且是那种大笑不止的笑声。宋恪礼愣了一下，在他印象中元先生事事处变不惊，大智近妖，却城府深沉，少有真情流露的时刻。元本溪开怀大笑之后，提起酒壶喝了口酒，说道：“我一辈子窝在翰林院，听多了名士风流的高谈阔论，虽然多有迂腐气，可到底是世间最饱读诗书的一小撮人，不乏可取之处。要么是跟一群见不得光的幕后人物打交道，这些人物更是见识不俗，各有各的卓越才学，或者小处细处无纰漏，或者远见超群，一步算十步。结果这趟出京，住在那些城镇客栈，听着贫寒士子和乡野村夫们的夸夸其谈，才知别有一番风味。”

宋恪礼哭笑不得，不敢妄加评论。这趟南下之行，确实旁听了许多井底之蛙的滑稽言论，宋恪礼往往左耳进右耳出，倒是元先生次次津津有味，喝酒吃菜愈发愉悦。例如有市井粗人说那绰号啥官子的西楚曹长卿脑子太笨，怎的就不躲在京城里刺杀当今天子，反正都已经刺杀了三次，多几次又何妨？总好过在广陵道上无所事事来得强。还有人的意见更为“务实”，说他要是曹长卿，带着江湖高手坐镇北线，每次杀个几千人，几天杀一次，一路杀到太安城脚下，都不用折损西楚一兵一卒。倒不是没有些独到见解的，提出异议，既然如此，咱们朝廷怎的就不重金聘请跻身武评的高手，一股脑扎堆杀去北莽，还要顾剑棠大将军的边军做什么，要北凉铁骑做什么？分明是天地之间藏着咱们老百姓不明白的规矩。只是这些人被人刨根问底，又说不出个一二三所以然来。市井坊间，随着西楚揭竿而起，竖起了那姜字大旗，却并未出现离阳王师一战功成的大好局面，战事胶着，热闹非凡，出现了许多面红耳赤各抒己见的喧沸吵闹。

元本溪轻声笑问道：“是不是觉得那些远离中枢的百姓，见识粗鄙短浅？”

宋恪礼没有故意隐藏心思，点头道：“晚生确是这般认为。”

元本溪摇头道：“我不是没有想过要整顿江湖势力，只不过当年先帝命徐骁马踏江湖，开了一个不好的头，之后朝廷虽然在御前金刀侍卫中给江湖草莽留了不少官位，刑部和赵勾两处也多有分发护身符，送出相当数目的铜黄绣鲤袋，可是比起北莽女帝的气魄，还是显得相形见绌。虽说让心高气傲的顶尖武夫，不惜生死去联手刺杀某人，是痴心妄想，但在一场战事中减少甲士死亡，并不难。只是两件事，让我彻底打消了念头，一是皇帝陛下心中的那份文脉正统，加上宦官韩生宣的阻扰，以及柳蒿师那份太安城内惟我独尊的心态。第二件事是徐骁的收缴天下秘籍入库，以及订下传首江湖的规矩，从此奠定了庙堂江湖井水不犯河水的调子，无法造就北莽溪流融入大江的气象。”

元本溪叹了口气，晃了晃酒壶，望向年纪轻轻的宋恪礼，沉声说道：“聪明人做大事，手段未必有多复杂，甚至往往很简单，但只有一点不能出错，那就是眼中所看到的远处和脚下所走的道路，都得是对的。真正难的，是知易行难的这个难字。你祖辈父辈两位夫子联袂称雄文坛，打压他人，未必不知此举有碍士林风气，为何？仍是放不下一家荣辱罢了。当今天子不采纳李当心的新历，未必是不怜天下百姓，为何？放不下一姓兴衰而已。曹长卿之风流，便是我元本溪也折服，这位大官子三番两次进入皇宫，只要他杀心不重，我和那位故人非但不阻，其中两次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为何？曹长卿放不下一人而已，我与那故人舍不得我辈儒生风流，被早早风吹雨打散而已。”

元本溪由衷感慨道：“人有所执，则痴，则真。其中好坏，岂是三言两语能够道尽意味的。”

宋恪礼正要继续请教，元本溪却已经没有了说话的想法，只是自言自语道：“江湖如何，大抵已经被人盖棺定论。庙堂上如何，在本朝也会有一个了断，以后我元本溪与李义山纳兰右慈这种谋士，也成绝响。至于帝师，就更成奢望了。”

随后的一路南下，云淡风轻，大将军阎震春和他的三万阎家骑军已成往事，朝廷仍在调兵遣将，短时间内并无战事，而且那些马贼也都一夜之间消失不见，马车走得无惊无险，甚至畅通无阻来到了散仓那处战场。

元本溪走出马车，没有马上走向双方投入了五万骑兵的沙场，而是来到那个西楚重骑兵人马停留的地方。离阳唯有北凉、蓟州和两辽出大马，西楚战马先天不如这三地，而且重骑兵的赶赴战场，也不可能是常人想象中的那种气势如虹一路疾驰，而是需要大量的负重骡马和众多辅兵，重骑兵在投入战场之前，骑卒不披甲不上马，只选择隐蔽于距离战场不远不近的场所，安静等待时机。一旦让要求苛刻的重骑兵完成蓄势冲锋，那种汇聚在一起的巨大冲撞力，无与伦比！可以说，重骑军就像每一位骑军统帅都试图金屋藏娇的女子，更是敌军统领最不希望碰上的可怕“情敌”。

元本溪按照这支重骑军参与战事的行军路线，缓缓步行，一直走到最终战场，元本溪蹲下身，闭上眼睛。

似乎可以看到那场骑军大战中，一幅幅可歌可泣的悲壮画面。

轻骑战至最后，西楚重骑杀出。

已是换了数匹战马的阎震春满身鲜血，视死如归，带着一直护驾所剩不多的亲卫骑兵，率先迎向重骑。

有马者继续骑战，做出最后一次冲锋对撞。

已经没有战马可供骑乘的阎家骑卒便步战结阵，一同迎向那支势不可挡的铁甲洪流。

在大局已定后，已经同样倦怠至极的西楚轻骑继续咬牙追杀。

阎震春首先战死，甚至没有留下全尸。

将官随后尽死。

许多无力再战的阎家骑卒，木然看着那些敌人马背上的枪矛刺来，或者是怔怔看着那些西楚“步卒”的大刀砍下。

众多被鲜血浸透的旗帜倒在战场上。

有骑卒死前竭力伸手握住了旗帜一角。

大战过后，西楚那名没有亲自进入战场的年轻统帅，有条不紊下令给辅将处置后事，年轻人并没有一战成名天下知的喜悦。只是独自坐在地上，环视四周，默默低下头，抬起手臂，擦拭泪水。

既是为西楚儿郎，也为那些敌对阵营的阎家骑军。

------------

第六十二章 师徒和师徒

武当有八十一峰朝大顶之壮观，却也不是峰峰都筑有道观，不是山山皆有道人修行，其中位置靠北的小柱峰，凭借那位北凉王在山上大兴土木的东风，得以新建了一座道观，观主是老道人宋知命年纪最小的徒弟韩桂，这位年轻道人修心不修力，连老掌教王重楼都给过一句“此子正心诚意，将来愈行愈远”的评语，不过即便武当的山风淳朴，可韩桂既不会炼丹也不会符箓，甚至连那占卜卦数的本事也稀拉，故而宋知命一直不准这名闭关弟子“开峰”，当然，以从前武当山的香火，更多还是有心也无力，以至于王重楼仙逝之后，掌教都由洪洗象变成了李玉斧，韩桂仍是不温不火的修习问道。

青山观新落成，经过初期的各峰道观的热闹恭贺后，韩桂本就不是什么长袖善舞的玲珑人，位置偏远的小柱峰很快就沉寂下去，青山观的香客更是寥寥无几，一旬下来，屈指可数。不过倒是先有个孩子经常跑来青山观嬉耍，跟扫地道童熟络起来，后来孩子又带了个年轻人来上过香，据说是他的师父。观主韩桂年幼登山，潜心研习典籍，一向深居简出不问世事，也认不得那个出手算不得阔绰的香客，香客第三次入山敬香时，韩桂甚至依旧没认出来，反而是扫地的弟子记住了那人的脸庞，偷偷小声提醒，韩桂才急忙跨出门槛，喊住了那个细看之下气态不俗的公子哥，说是道观简陋唯有粗茶迎客。那丰神英毅如谪仙人的香客没有拒绝，笑着答应下来。韩桂煮得一手好茶，茶是山上野茶，韩桂煮茶却也不似那些规矩繁琐的江南名士，不讲究烹茶之水。两人对饮，自称凉州人士徐奇的香客并不多话，只称赞了茶味幽远，韩桂也不知如何客套寒暄，只能一笑置之。

在他们饮茶的时候，那个时不时跑来小柱峰玩的孩子跟韩桂的徒弟清心，两个差不多岁数的孩子，坐在大殿外的石阶上聊着天，清心别看年纪小，而且在青山观每天都有忙不完的课业和活计，可辈分在武当各峰都不算低，老掌教王重楼那几位，在山上辈分最高，只不过随着岁数最大的宋知命离世，如今仅剩下陈繇和俞兴瑞两位年迈真人而已，接下来便是新掌教李玉斧这一辈，因为上一辈收徒甚少，韩桂作为宋知命六位弟子之一，跟李掌教辈分相当，接下来便轮到清字辈，武当山上大概有四十余人，虽说有人数渐长的迹象，可小道童清心若是前往莲花峰玉珠峰那几个香火鼎盛的地方，许多不惑之年的中年道士甚至都有可能喊一声师叔。小道士清心戴着武道常见的洞玄巾，顶有寸余棉帛折叠，巾面绘有祥云，如竹简垂于后，师法于仙人吕祖。此刻小道士正在跟新结识的同龄人伙伴说着自己也一知半解的养生之道，“今日就是秋分啦，我教典籍《天素调理真论》记载至此雷始收声，阴气渐盛，我辈当早卧早起，与鸡俱兴。而且我师父说过，秋季燥热也分温燥凉燥，得多在登高望远的地方，勤快吐纳，叩齿咽津。养生之法，概而论之，就是敛藏二字……”

听着道童文绉绉言语的另外一个孩子咿呀嗯啊着，显得有点漫不经心，不过好奇问道：“既然以后很少打雷了，是不是妖魔鬼怪就多起来了？那你们道士会不会忙着下山去除妖捉鬼？”

清心翻了个白眼，鸡同鸭讲，有些生闷气。

那个自知犯错的孩子挠挠头，不知所措。

还是清心不跟这家伙斤斤计较，突然一脸嘴馋样，还自顾自抹了抹嘴角口水，低声道：“地龙，我跟你讲啊，小莲花峰上有一大片柿子林，马上就要红透了，好吃得紧！我跟几个师兄和其它峰上的师侄都商量好了，什么时候去摘柿子，你去不去？你想去的话，我就算你一个。”

余地龙讶异道：“小莲花峰？不是你们上任掌教洪仙人一个人的修道之地吗？你也敢去偷柿子？”

清心缩了缩脖子，小心翼翼瞥了眼师父，然后又压低了几分嗓音，“小师叔祖没飞升前，咱们去摘柿子可没啥事的，小师叔祖还会亲自帮咱们上树摘哩，唉，可惜小师叔祖飞升后，掌管戒律的陈师伯祖就不怎么让人去那儿了，前些时候不知为何还下了一封禁山令，可那里的柿子，真的特别甜特别好吃啊。”

说到这里，小道士蓦然红了眼睛，赶忙抬起袖口擦眼睛。

余地龙嘿嘿笑道：“想吃柿子都能想哭了？有点出息好不好，没事，我赶明儿帮你摘去，包管你吃够！”

小道士瞪了他一眼，“我是想念咱们小师叔祖了！”

这边又是柿子又是小师叔祖的，那边韩桂自然而然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叹息一声，有些失神。还记得当年偶然遇上骑牛放牛的小师叔，每次见着他们这些后辈，如果是这个时节，总会变着法儿从袖子里掏出红灿灿的几颗柿子来，递给他们之前，还不忘用袖子轻轻擦了又擦。

徐奇，或者说是徐凤年轻声说道：“韩道长，我略懂堪舆皮毛，也知晓小柱峰的山势水脉疏密有致，在武当山也属于有数的洞天福地。恕我冒昧说一句，怎么青山观建成是建成了，香火却这般稀少？”

韩桂虽然不谙人情世故，其实道心通透，立即明白了此人的言下之意，洒然笑道：“照理说，小柱峰风水确实很好，本该交由清字辈一位天资极佳的大弟子来‘开宗立派’，只不过当年小师叔大概是与小道开玩笑，说小柱峰的桂花尤其的香，冠绝诸峰，小道俗名里有个桂字，命里该有。说心里话，不提其它，就说青山观内塑像供桌都是铜铸馏金，价值不菲，不怕徐公子笑话，小道这些天当真是怕那贼人惦记上，到时候小道就算拼了命阻拦，也拦不下啊。其实就小道自身而言，何处读书不是读，何处修道不是修，毕竟人生在世，吃不过几碗饭，穿不过一身衣，睡不过一张床。”

徐凤年打趣道：“韩道长作为修道之人，也计较那些黄白物件？难道不该是只要是身外之物，便一物不许牵挂吗？”

韩桂哈哈爽朗大笑，摆手道：“错啦错啦，‘仙人’，还有一半是人，至于‘真人’，更是重在真字。”

徐凤年似乎一脸不悦，皱了皱眉头，沉声道：“恕我愚昧，不解真味，还望道长解惑。”

韩桂并未在意这位徐公子的阴郁神情，笑着缓缓说道：“睡一觉睁双眼食三餐，勤四体耕五谷尊六亲，这些都是一个人的本分，不因身份高便可不做。道人虽是出世之人，可那登仙之路，毕竟前途渺茫，咱们修道，说是修长生大道，其实在小道看来，是在修一个‘道理’。打个比方，一人在家，看住家中物件，不丢不坏，就是道理。若是借宿，护着院中物件不被偷窃掳抢，更该如此。小道便是这青山观的过客，更是那人世间的借宿之人。丢了鎏金雕像，小道如果会点石成金的手段，赔得起，倒也不会心疼，可小道只会修道，不会生财，既然赔不起，也就要心疼。”

徐凤年会心笑道：“道长的这个道理，很俗，但是不坏。”

韩桂笑着随口说了一句：“有个俗念头，想做长生人。”

徐凤年双指摩挲着瓷杯边沿，轻声说道：“我倒是遇过几个能长生却不愿长生的人。”

韩桂也没觉得这位公子哥就是在夸夸其谈，而是由衷感叹道：“可惜小道上山之后就不曾下过山，学不来两位师叔，以后若是有机会，定会下山去瞧一瞧。”

徐凤年笑了笑，喝了一大口茶，扫去许多心中积郁，然后跟韩桂“请教”了许多修道养生的学问，后者对答如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无半点藏私。

日头西斜，天色渐晚，台阶上的两个孩子已经由坐着变蹲着再变站着，再由站着变躺着趴着，没奈何各自师父谈兴颇浓，一时半会儿还没有收工的迹象，实在是百无聊赖，余地龙跟清心都开始打着瞌睡，余地龙觉着干等也不是个事儿，只好用几样在清凉山王府尝过的吃食来帮小道士解乏，什么青萝卜陈皮鸭汤，什么桃花焖鳜鱼，清心也不知道是到底啥个滋味，可光听着就是口水直流。

徐凤年看了眼满院暮色，站起身歉意道：“今日多有叨扰，耽误道长修行了。”

韩桂跟着站起，摇头笑道：“不妨事，徐公子闲暇时可以多来青山观坐坐，尤其是出冬笋的时候。”

徐凤年的回答比较煞风景，一板一眼说道：“短时间内多半是没有机会来此做客了。”

韩桂愣了一下，也不知怎样接话，徐凤年笑道：“我家藏书颇丰，回头让人给青山观送些书籍，就当给道长借阅。”

韩桂嗯了一声。

余地龙看到师父总算要打道回府，蹦跳起来，笑道：“走喽。清心，回头找你玩啊。”

小道童赶忙起身，小跑到台阶下，跟着师父一起把那位徐公子送出观外。

看着一大一小两个渐行渐远的背影，小道士满脸的恋恋不舍。

“师父，跟那位公子聊啥呢？”

“徐公子跟师父请教了一篇零散的典籍文章，博大精深，与其说是师父在解惑，不如说是徐公子在授业。像是一门导引术。唉，若是真想要将其钻研透彻，短则十年，长则穷其一生。看来不用急着下山了。”

“这么难学？师父，那就别学了呗，天底下那么多书籍，哪能本本都读明白的。”

“这一篇不太一样。”

“师父，那你千万别教我这篇，你都要读十年，那我还不得一百年都下不了武当山，我不干的！”

“说来说去，你不就是不想做饭吗？”

“哈，哈哈。”

“算了，今天师父亲自动手，省得你撒盐没个轻重。”

“……”

“对了，切记修道之人，不可终日悠荡，做空躯壳。去，趁着师父做饭的功夫，把《遵生九笺》抄写两遍。”

“……”

徐凤年和余地龙沿着新辟的石径小路走下小柱峰，余地龙忍不住开口问道：“师父，你说世上真的有鬼神吗？”

徐凤年随口说道：“信则有不信则无。”

孩子哦了一声，看着黑黝黝的山林，有些惶恐不安。

原先想着心事的徐凤年被出声打断后，瞥了眼紧紧跟在身后孩子。这个大徒弟的习武天赋实在是让人叹为观止，虽说余地龙不管是出于本心，还是贫寒的生长环境使然，对谁都藏藏掖掖，有一种近乎天衣无缝的藏拙本事。徐凤年曾经无意间确定一件事，这个孩子只要在任意一个结构繁复的地方走一遍，他就能丝毫不差给你勾勒出来一幅立体的画面，这种天赋，比起单纯的过目不忘，还要来得更加稀罕可贵。所谓的练武奇才，不过如此。徐凤年冷眼旁观多时，发现这个徒弟有点面热心冷，别看他跟小道士清心十分熟络，可在余地龙心中，已经划出了一条明确的界线，不越雷池，不逆龙鳞，可以嬉笑打闹，可若是过了界，徐凤年不敢保证余地龙会做出什么过激之举。不过徐凤年是第一次做别人的师父，虽然心底并不是很认同余地龙与王生吕云长以及道童清心的相处方式，但也不觉得非要把孩子的性子硬拗回来。

徐凤年想了想，冷不丁问道：“你是不是觉得吕云长看着很精明，其实很笨？”

余地龙张大嘴巴，似乎想要否认，但看着师父那双在夜幕中仍旧清晰的眼眸，孩子终于还是没有说话，低下头。

徐凤年笑了笑，继续前行，柔声说道：“师父也有师父，我就跟你说一个我师父讲的故事，是讲他读书的历程。”

余地龙抬起头，看着师父的背影，咬了咬嘴唇。

徐凤年缓缓说道：“有个空城计的典故，是说两国交兵，一方实力占优的统帅被另一方的空城吓退兵马，经由后世层层渲染，前者沦为笑谈，后者被尊为神仙。我师父年幼时读至此处，也对后者的谋略，心生向往。等我师父少年时候，再读这个典故，就心生疑惑，一座空城而已，他若是后者，大可以派遣少量兵力充当死士，前去城内一探虚实。既然他都能想到这一点，那位日后篡位登基的大奉皇帝，怎就想不明白？于是我师父对这个典故产生了巨大的质疑，他开始去翻阅很多正史野史，他终于发现一个真相，那就是后者当时所处时局，是一旦赢了前者，灭了敌国，他自己就已经功无可封，功高震主到了极处，只能卸甲归田，在家养老终生。师父跟我说完这个故事后，就告诉我，读书有三种境界，识人也是如此。”

余地龙脱口而出道：“师父，我觉得故事是真的话，那么那个前者也很聪明啊，空城计，其实本身并不高明，高明的是他既用此计‘吓退’了那个敌人，两个人都有台阶下，顺便还为自己赢得了后世一代一代人的尊重。”

徐凤年点头道：“我当年也是这么跟师父说的。”

余地龙挠挠头。

徐凤年笑眯起眼，说道：“不过师父马上就给了一掸子拍在脑门上，训斥我‘聪明多余，并无裨益’，我以前一直觉得委屈，觉得聪明还有错了？”

脸色柔和的徐凤年继续说道：“聪明人，要把聪明用对地方。人生天地间，应该有益于世道，就算没这心肠没这本事，也不要仗势欺人。”

余地龙轻声说道：“师父，你放心，我就算学会了高深的武功，只要人不欺我，我绝不欺人。”

徐凤年呼出一口气，说道：“交友要广朋友要多，兄弟却不必。如果你以后遇上了可以做兄弟的人，一定要诚心相待。师父就没有做好，希望你以后可以做得更好些。”

余地龙似懂非懂，但还是点了点头。

------------

第六十三章 得道

武当有数条敬香神道出入山区，徐凤年跟余地龙离开小柱峰后，走往主峰的路途中，在深沟大壑的雷公涧恰好遇上熟人，老真人陈繇正领着一对主仆往北神道上走，徐凤年上前一经询问，才知道那两个外乡人仰慕武当香火盛况，入山之后流连忘返，越走越偏僻，以至于彻底走岔了。好在被陈繇遇上，出山路上，老真人跟那个中年儒生相谈甚欢，所幸今夜正值十五月圆夜，借着满地清辉，夜路还算好走，徐凤年本就不急着回到洗象池，跟陈繇一起把这对主仆送往“一根筋”直来直往的神道之上。儒生显然还不知陈繇便是武当山上的掌律真人，只当是寻常贫寒道观的年迈道人，不过见此老道人谈吐不俗，自称来自江南道耕读世家的儒生也由衷以礼相待。徐凤年何等火眼金睛，一下子就瞧出端倪，这位读书人衣着朴素，负笈少年也不彰显富贵气焰，只是少年腰间所悬玉佩可不普通，卧鹿回首状，阴线勾勒，栩栩如生，真正是有着上千年岁月的珍稀物件了，至于那只竹制书箱也摩挲得光亮可鉴，显然是一代传一代的东西，当得起耕读世家四字。所谓豪阀门第的底蕴，就是在这些温润细节里体现的。中年儒生一路上跟陈繇讨教了《道枢契真篇》和《左洞真经按摩导引诀》之类的经书疑惑，徐凤年看得出来，这些经文虽是道教修养的入门典籍，却正统而醇厚，被历朝道门神仙钦定认可并且详细注释，尤其适宜事务繁忙之人的“忙里偷闲”，以便事功养生两不误。陈繇把主仆送到大路上后，双方尽欢而散，老真人跟徐凤年并肩而立，目送这位不辞千里远游北凉的江南儒士远去，轻声笑道：“王爷可看出什么了？”

徐凤年点头笑道：“应该是江南道上的鹿鸣宋氏，口音符合，只字片语透露出来的家学渊源也相似，虽说宋家在春秋十大豪阀里垫底，可瘦死骆驼比马大，而且因为家族根基位于广陵江以北，又早早依附朝廷，相对其它几个家族牵连不深，如今在离阳算是一等一的高门华族，当初出了一门两夫子的京城宋家，未成名前，也不得不打着鹿鸣宋氏远房偏支的旗号，才得以在太安城站稳脚跟。听说鹿鸣宋家对于那个过河拆桥的宋家，私底下可是怨言颇多的。”

陈繇捻须笑道：“若是贫道没有猜错，此人该是鹿鸣宋野苹的幼子宋洞明，相传此子出生前，有祥瑞白鹿奔入府邸，宋洞明应运而生。”

徐凤年倒是没有想到会是宋洞明亲至北凉，皱眉道：“此人是朝廷某人相中的隐相之一，表面上在永徽之春中跟殷茂春失利后，多年寄情山水，其实一直蛰伏蓄力。宋家这些门阀历来喜欢四处投机，可把宋洞明这么一个重要人物放到北凉，好像未免太过冒险了。”

陈繇摇了摇头，侧过身，与徐凤年面对面对视，问道：“王爷是否以为一旦北莽举国南下，北凉输多胜少？”

徐凤年也不隐瞒，平静道：“若是北莽女帝只动用半国之力，仅以南朝兵马南下入侵，我有十足信心守住北凉边境，可如果北莽女帝的王帐亲临边关，带上北莽所有持节令和大将军，北凉此时就算已经有了内外两条防线，还是不可能挡下北莽铁蹄。实不相瞒，如果不是陈芝豹封王西蜀，任由我北凉徐家把西蜀南诏打造成第三条大防线，仍是有信心拖死举国南下的北莽，在我师父李义山的谋划中，北凉边境上的二十余万边军，加上幽凉陵三州疆域，最后才是流州西域和西蜀南诏这个口袋，层层递进，足可兜住北莽的百万大军。只是朝廷先后用皇子赵楷持瓶赴西域和陈芝豹封王就藩，打乱了北凉苦心经营的局面，否则有蜀诏两地作为数千里大纵深，哪怕边境战败，仍旧可攻可守，别说五年，就是给北莽十年时间，也没办法转入中原地带！”

徐凤年极少跟人吐露心扉，尤其是这类军国大事，更不会主动跟人提起半句，只是他跟武当山素来相亲相近，陈繇又是山上德高望重的长辈，是老掌教王重楼的师弟，也是洪洗象的师兄，徐凤年并无半点戒心。而且一个人，胸有块垒酒水浇不尽，总是需要说出口几句的。月明星稀，跟陈繇一同缓缓走在返山神道上，徐凤年继续说道：“可惜师父去世后，他既定的策略，我都没办法保住，当时我战胜了王仙芝，有两个选择，一个是就近去西蜀，杀掉坏了北凉大计的陈芝豹，哪怕背负着造反的名号，也要把自古易守难攻的西蜀收入囊中。另外一个则是远去龙虎山，杀掉仇人赵黄巢。出于私心，我仍是选择了后者，虽说当时冥冥之中有所感应，觉得杀赵黄巢比起杀陈芝豹更容易，但如今回头再看，说到底还是出于私心，如今每每想起，总觉得良心不安。”

徐凤年笑了笑，似乎有点尴尬，轻声说道：“当然，想起的次数其实不多，加上现在，也就两次。”

陈繇会心一笑，“贫道的师父曾经跟我们几个说过，修道说易不易，说难不难，其实不过是‘做本色人，说根心话，做有情事。’在贫道看来，修道是为了得道，无可厚非。在世之人，人人皆在修炼，在做取舍，故而才有了‘失道者寡助，得道者多助’的说法。既然王爷开诚布公，贫道也不妨说些心里话，若有不敬之处……嗯，贫道相信王爷也不会迁怒于武当山，王爷这些年所作所为，胸襟还是值得信任的。多门之室多风，这是常理，北凉便是如此，王爷坐镇王朝西北，与那东线上的顾剑棠大大将军一同直面北莽铁骑，是异姓王也好，被骂为二皇帝也罢，这是徐家嫡长子该承担的责任，不可因谁的几句风凉话而推卸，武当几代人都愿意亲近大将军徐骁，除了大将军厚待山上道士，更多还是贫道师兄弟们，敬重大将军的担当。王爷作为徐家新家主，王朝新凉王，贫道所在的武当山在大体上，都是满意的，可有一点，贫道实在是看不过眼，今日不吐不快，需让王爷知道。”

徐凤年笑道：“真人但说无妨。好话就入耳，坏话不记心。”

陈繇看了眼和颜悦色的年轻藩王，一本正经说道：“王爷你暮气太重了！”

徐凤年怎么都没想到是这么个说法，一时间无言以对，哭笑不得。

年迈道人气咻咻道：“王爷说到底不过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又是登顶江湖的人物，本该是最意气风发的时候，怎的如此暮气沉沉，比贫道这活了八十几年的老头子还沧桑心态？嘿，不说贫道在王爷这个岁数，便是掌教师兄，也不一样志骄气盈，那会儿先是龙虎山赵希翼赵希抟兄弟两人上山‘问道’又‘问剑’，王师兄打骂得人家没脾气不说，还背着师父独自下武当负剑远游，登上龙虎山，还以颜色，先把自己心中那口气出爽利了，回山之后被师父禁足闭关思过又如何？咱们那位师父啊，当着大师兄的面疾言厉色，大动肝火，等到他老人家把师兄关起来后，马上就对咱们几位笑开了怀，那嘴巴，可是好几天都合不拢，见谁都笑。不过师父走了以后，王师兄心思也就重了，一直到领着小师弟上山，才好些。”

徐凤年双手拢在袖中，默不作声，但心底有些暖意。

陈繇突然笑道：“贫道略通谶纬，有两个好消息要说，就当感谢王爷的还赠大黄庭之举。”

徐凤年半开玩笑道：“如果真是好消息，我就答应让小柱峰三年后的香火不输武当主峰，哪怕北莽真的闯入北凉境内，我也会保住小柱峰一脉。”

陈繇瞪眼道：“先不说好消息，王爷有一件事须谨记，越是心诚之人，越要慎言！岂不闻一语成谶？上古先贤创造文字之时，苍天哭泣，这里头可是有大讲究的。如今赵室王朝选择豫语作为官话，更是用心深沉。这都涉及到极为复杂的命理气数！”

徐凤年点了点头，不争辩。

陈繇神情缓和了几分，笑道：“一个好消息，是有一股主仁德的白蛟之气，自南海北上赴凉。第二个好消息，则是有一股主杀伐的黑蛟之气，自东往西入北凉。”

徐凤年想了想，疑惑说道：“前者应该是南海观音宗的练气士。后者？”

陈繇一脸老神在在，并不泄露天机。

徐凤年有些不敢置信，自言自语道：“难道还真来了？”

陈繇微笑道：“加上那儒家的宋洞明，北凉可谓逐渐‘得道’矣。王爷此时还觉得北凉必输无疑？这天下气运有定数，此消彼长，离阳朝廷先是自杀其鹿，后有太安城接连数人悄然出走，于赵室而言，可不是什么好兆头。但对北凉对王爷来说，却是千载难逢，务必不能错失了！”

余地龙看着师父。

气势峥嵘。

身后有蟒抬头。

气冲斗牛。

------------

第六十四章 北边画灰

北莽南朝有朝堂，北庭虽有京城，但女帝一年之中有两季都身处王帐，王帐所在便是中枢所在，那是一座由无数大小帐篷汇聚而成的移动之城。而那位世间最尊贵的老妇人所住帐篷，独享金色，因此就像一只匍匐在草原上的巨大金色蜘蛛，与日争辉。当这顶金色王帐出现在姑塞州，南朝庙堂顿时黯然失色，一干勋贵臣子都聚拢在王帐四周，安静等待女帝陛下的召见，位尊者更加靠近王帐，比如新任南院大王董卓，柔然铁骑共主洪敬岩，姑塞龙腰两州的持节令，南朝大将军柳珪杨元赞，这些在南朝呼风唤雨的大人物，都可以相对毗邻金帐。今时今日，北莽女帝着急南北群臣，例行画灰议事，众人分别坐在一只绣墩上，绕出一圈，座位并无高低之分。不过那位白发苍苍却精神矍铄的老妪，仍是如中原帝王那般坐北望南，左手边是棋剑乐府太平令，右手边是北莽军神拓拔菩萨，一文一武，但两人身边依次排列下去，则文武混淆，并无出现离阳朝堂上那种文武对峙泾渭分明的光景。

随着董卓跻身为南院大王，位置越发靠近慕容女帝，只是仍然间隔着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这样身份显赫的贵胄权臣，今天董胖子入帐后便心不在焉，一边抬头张望，自顾自扳着粗壮手指头，数着自己跟皇帝陛下到底还差几个席位，反正在南朝，他已经是最大的官了，不过北庭两大皇族姓氏，还是有许多姓耶律或者慕容的老头子们占着茅坑不拉屎，哪怕一个个老眼昏花了，都已经挺不直腰杆，还是强撑着参加这场画灰议事，董卓跟一个笑眯眯的老不死对视上，如果他没记错，老头子是叫耶律虹材，青壮时候还算做过几桩壮举，这些年倒是一直没有动静，老家伙对着董卓傻乐呵，董卓百无聊赖，就跟老家伙对着傻笑，两人就这么较劲斗上了，结果董卓把脸都给笑僵硬了，对面的笑意还是那么活泼生动，董卓败下阵来，揉了揉脸颊，朝老头子伸出大拇指，一脸算你狠的表情。耶律虹材笑意不减，抠了抠鼻屎，老人丝毫不掩饰自己的得意。董卓忍不住翻了个白眼，这家伙就是那个身受北莽三朝顾命的不倒翁？圣宗耶律文殊奴临终时，此老跟六人一同在场受命，席位垫底。神宗逝世时，在场五人，耶律虹材开始排在第三。先帝死时，和大将军耶律术烈、中原遗民徐淮南、拓拔菩萨、慕容宝鼎四人在场，已经高居第二。

接下来？董卓下意识转头看了眼女帝陛下。

众人围成的大圈中，铺有一张布制地图，涵盖了离阳京畿南部和广陵道两大疆域，在董卓跟那老头子耶律虹材斗法的功夫，女帝已经跟数位大将军讨论过了接下来的战局走势，都看好西楚短期内的爆发力，但是依旧不认为西楚可以成事，绝对不可能成功复国，女帝主要跟武将们询问这个“短期”到底是多短，几个月还是半年？还是能一鼓作气僵持到明年秋？然后各种可能性之下，跟文官询问离阳朝廷的国库会分别减少几成。在探讨大局期间，西楚有几名年轻人也传入北莽女帝耳中，其中尤以谢西陲最多，多达四次，寇江淮紧随其后，有三次，以至于女帝都给勾起了兴致，不过到头来，也不过是以一句“生对了时候生错了地方，可惜了”收尾。帐内北莽武将一致认为，曹长卿主持的东线，跟广陵王赵毅之战，依旧会胜出，但接下来关键得看离阳赵室收拾残局的主帅，是饱受掣肘之苦的卢升象，还是临危受命的兵部尚书卢白颉，甚至有无可能是更北一些的北莽心腹大患，大柱国顾剑棠。在太平令看来，离阳朝廷太过轻视西楚，而且兵部没有顾剑棠坐镇，比起二十年前离阳朝廷的运转速度，简直就是天壤之别。但是太平令也忧心忡忡，说接下来离阳被西楚打得越疼，日后顾剑棠手中的兵权就越集中和炽盛，长远来看，勉强算是好坏参半。

董卓没有掺和到这场异议不多的讨论中去，当董胖子看到女帝陛下一抬手后，不光是那群最不济都有三品的文官，还有一大帮原本眼高于顶跋扈惯了的武将，可以说几乎所有人都精神一振，董卓也收敛了神色，只看到四位妙龄女官抬出另一幅地图，铺在原先地图之上。当那幅详尽至极的彩绘地图尽数出现在众人视野后，董卓看到就连耶律虹材这头掉光牙齿的老虎也细眯起眼，身体微微前倾，仔细凝视着那张长宽各三丈的地图。大概是眼力老弱的缘故，老人缓缓站起身，向前走出几步，北莽上下，唯独他可以携带一名扈从入帐参与议事，当时耶律虹材身后的那名侍从试图搀扶，被老人摆手拒绝。

随着耶律虹材郑重其事地起身，绝大多数北莽权贵都不敢再坐着，而是跟着老人一起离开绣墩子。

那是一幅莽凉形势大图！

原先还有寥寥数人不曾站起身，直到慕容女帝站起来，他们才随之起身，老妇人脸上没有先前那份淡看风云的闲适，沉声道：“朕知道哪怕到现在，还是有人想要先打东线，认为只要吃掉那条在顾剑棠手上尚未完全成型的东线，就可以长驱南下，一举占据离阳王朝的太安城，觉得这才是一劳永逸的明智之举。”

此言一出，王帐内顿时气氛凝重，有多位大将军和持节令的脸色都有些难看。

老妇人突然自嘲一笑，“还有人认为朕之所以执意要打西线，是为了跟徐骁那个已经死了的家伙怄气。”

董卓忍不住笑出声，结果被帐内大人物瞪眼白眼了十几记，寻常北莽官员，早就给吓破胆了，董胖子仰起头，学着耶律虹材抠鼻屎。

老妇人继续笑道：“你们这般认为便这般认为，无所谓，朕今天只想告诉你们一件事，打西线的决定，不容更改。谁反对，可以，朕给你们最后一次机会，现在离开这顶帐篷……”

很快就有几位王庭老人不约而同冷哼一声，一起迈开步子，径直走出王帐，这些老人无一不是曾经草原上的雄鹰，各自顶着耶律姓氏，至今仍然手握相当可观的兵权，形似离阳王朝的宗室藩王。北莽王庭的体制本就松散，各自为政，仅在名义上接受皇帝的约束，老人之中，不乏有十几年前都不曾参加与离阳北伐大军作战的人物，但哪怕是女帝陛下这些年也不能因此秋后算账。在这些老人看来，只有打东线，才有利可图，西线？北凉三十万兵马，全杀光了又能如何？北凉那么个鸟不拉屎的地方，甚至不如自家草原上水草肥美的那些地方，在往南进军，是那个北莽稚童都清楚道路崎岖的西蜀，是一个从来没出过统一中原的皇帝的地儿，更是一个北莽铁骑必须下马作战的区域，这一路打过去，死很多人不说，到手的东西却少到可怜，谁乐意？你个老娘们愿意听那狗屁太平令的怂恿，咱们可不奉陪！

随着这些桀骜难驯的“耶律王爷”纷纷大踏步离去，王帐内十去其三，所幸南朝境内的持节令与大将军一个都没走，更有拓拔菩萨始终站在女帝身侧。

耶律虹材纹丝不动，盯着地图，这位老人没动静，有七八个五六十岁的大人物虽说蠢蠢欲动，但还是耐着性子留在王帐。

慕容女帝神情不变，看也不看那些背影，两根手指捏着一块木炭，望向脚下的那幅地图，伸出一只手往下压了压，微笑道：“咱们都坐下来，就当提前坐江山了。毕竟除了咱们南院大王这几位年轻小伙子，大多数人都不年轻了。”

一群人都坐在地图边缘上，离着老妪越远的臣子，自然而然就坐在了离阳版图上，最南边的那位，更是坐于南诏之上。

等到所有人“落座”后，女帝玩笑道：“朕不懂用兵，只知道咱们北莽百万大军，应该没法子一股脑列阵在姑塞龙腰两州边境上，具体事宜，还是由太平令来说好了。”

太平令点了点头，拎着木炭走到地图上，但是没有径直走到凉莽边境线上，而是在东线附近蹲下，画出一个弧顶朝向草原内部的半弧，平静道：“西楚复国牵制了离阳京畿之地的兵力，但是顾剑棠的动向倾向于南调，以及按兵不动，但这两种倾向，并不意味着离阳就一定会袖手旁观，保不齐离阳北凉就会冰释前嫌。我们与事事想着占据最大利益的离阳朝廷不同，一切都应以最坏的打算作准，那就是按照顾剑棠出兵北上以至于两线呼应的糟糕局面来定，因此老将军耶律虹材，以及赫连威武与慕容宝鼎两位持节令大人，带兵佯装压境，只要顾剑棠有魄力倾巢而出，那我们就拿出相应的魄力，且战且退，然后退至在本人画出的这条弧线上，到这里为止，一步不可退！”

赫连威武点头，慕容宝鼎默不作声。

瘦骨嶙峋的耶律虹材看着那条弧线，没有反驳。

太平令顿了一下，语气平淡道：“接下来我们也有两条线要打，不过不是同时，南线交由南院大王董卓全权处置，陛下不会干涉一兵一卒。但这之前，北线，就是咱们北莽的后院，交由大将军拓拔菩萨，清理干净。对象，就是方才走出王帐那些人的各大草原部落。”

耶律虹材眼皮子跳了跳，缓缓抬起头，沙哑问道：“陛下，当场杀了他们不是很简单？”

北莽女帝笑着摇了摇头，回答道：“太少了。”

————

ps1：“烽火戏诸侯”腾讯部落正式开通！欢迎大家关注。

给大家说一下关注的方法。

有两种：

方法1：打开手机QQ------点击“动态”------点击“兴趣部落”（在附近的人下面）-----点击“兴趣”-----找到“烽火戏诸侯'”并关注。

方法2：打开手机QQ------点击“联系人”------点击“生活服务”-----点击“兴趣部落”-----点击“发现”----点击“兴趣”-----找到“烽火戏诸侯'”并关注。

完成以上操作即可进入我的部落。

ps2：还有就是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平台，请搜索：fenghuo1985。

------------

第六十五章 蜀蛟

有百余白衣男女，一路悄然北上，先渡海再入蜀，采撷山巅雷电，收集无根阴水，降伏山魈精怪，超度游魂野鬼，唯独绕过寻常百姓，并不轻易现世，偶有跋山涉水的樵夫猎人撞上这一行神仙，也仅是惊鸿一瞥，误以为撞见山川神灵，慌乱中赶忙跪拜致礼，壮起胆子抬头之后，早已不见踪影。这九十六位观音宗仙师来自南海孤岛，与北方扶龙系练气士宗旨相异，从不搀和庙堂政事，偶有登上神州陆地，也是如这次一般野逸山林。观音宗这次几近倾巢而出，是开宗以来六百年不曾出现的稀罕光景，大奉王朝的开国皇帝曾经下旨恭请岛主入朝为帝王师，观音宗拒旨不受，差点引发兵戎，只是天高地远海阔，大奉高祖悻悻然作罢。这趟北上，观音宗不但岛主亲临，六位长老中除去一位百岁老人逗留岛上，负责看护观音宗府门，其余五位都跟随队伍，此外自岛主以下有四个辈分，总计九十八位练气士，联袂往北而行，逢山跋山，逢水涉水，人人白衣飘然御风，有神仙之姿。

这一晚于旧西蜀某处深山野林稍作休憩，临湖而停，遵循古法，以天为被以地为床，除了各自携带的轻便行囊，装载有简单衣物和粗劣干粮，并无一样累赘物件。观音宗弟子男女皆有，不过略显阴盛阳衰，大概是女三男一的模样。观音宗临时驻扎的那座大湖，湖上有一座栈桥，岸边有古老的晾架经幡，只是荒弃不知多少年，处处朽坏。月色之下，湖水熠熠生辉，如一大块幽绿翡翠，大多数年纪不大辈分不高的练气士都临湖而坐，观湖月而悟玄，与道教真人一入一品即指玄相似，修为艰深的练气士“近水楼台”，大多掌握一两种指玄玄妙。

练气士讲究一个年少早发，开窍越晚，成材越难，少有大器晚成的情况，当代宗主便是在十六岁悟得指玄，此后一路坦途，境界稳固攀升，将近百岁高龄，却童颜永驻，不过要论百年来观音宗天赋最优者，还是那位十二岁得指玄秘术、二十一岁真正跻身指玄境的女子，只是当时陆地之上以年轻剑神李淳罡为尊，一柄木马牛无坚不摧，竟是将这名惊才绝艳的女子硬生生打回了南海，此后至死也不曾踏足陆地，不过她在古稀之年终于寻觅到一位关门弟子，倾囊相授，如她这个授业恩师一般，那徒儿年纪轻轻便行走中原江湖，似乎比她这个师父要幸运些，尚未夭折，只是事实上也不过是一线之差，如果那位年轻藩王不是念着与观音宗还有一桩三年之约，那就不光是夺走一幅陆地朝仙图，这位昵称卖炭妞的妙龄女子还得淹死在江湖中，她在幽燕山庄拐走徐凤年一百多柄剑，结果还了观音宗两大镇岛重器之一的宝物，亏大了。只是不知为何，当她被指玄剑客糜奉节监视着送返海边，忐忑不安地乘船回到宗内，在脑子里想好的几十个理由借口，结果一个都没用上，她只需喊一声师姐的岛主竟是不闻不问，更别说半句苛责了，直到现在再度踏入陆地，卖炭妞还是想不明白其中缘由，此时她跟师姐和一位得喊自己师伯祖的女子练气士一起走在那古老栈桥上，大概是心虚，卖炭妞这次北上全无以往在岛上的跳脱行径，老老实实，乖巧得让那一帮师侄们都感到匪夷所思。

卖炭妞的师姐，即观音宗宗主，果然如中原江湖传闻一致，姿容如初嫁妇人，原本不论女子如何保养，极易泄露真实年龄的眼角亦是不见丝毫皱纹，她的肌肤更是光洁如玉，月光映照下，隐隐约约有光华流淌，她眉眼妩媚，只是身形尤其高大，比起北地男子还要高出小半个脑袋，可谓体态雄健非凡。她腰间悬挂有一柄古朴铜镜，望着波光摇曳的湖面，轻声问道：“英毅，入蜀以来，可有所得？”

面容瞧着比她还要年长一些的女子，背后负有一柄乌鞘符剑，这名叫英毅的女子真实年纪已经将近三十，但瞧着撑死也不过是二十出头，依旧可算风华正茂，只是比起她身前几步外的岛主，就相形见绌了。她毕恭毕敬回答道：“蜀地是神州大陆高低之间的过渡地带，就如东西两股势力在此争锋对峙，故而多角峰、刃脊、槽谷与冰斗等地貌，蜀国一隅之地，历来皆是数蛟内斗不成龙，气数难出也难进，因此成为不了世人眼中的龙兴之地，那些偏安政权，从来无法影响中原王朝的大势。这一点，不因陈芝豹入蜀封王而改，以此可见，离阳赵室将这位兵部尚书放到此地，一箭双雕，既钳制了北凉向外扩张，也限制了陈芝豹本身气运。只是……只是英毅看不透一点，我宗入蜀以来，有一股庞大的浩然气涌入蜀地，陈芝豹裹挟此势，趁机出蜀进入南诏，南诏境内有一位离阳前朝郡王建府，不得人心已久，陈芝豹本该吞并了此人的气运，如虎添翼，可是陈芝豹偏僻不取，这又是一怪。”

卖炭妞皱了皱鼻子，说道：“蜀地自古即是锁龙的牢笼之地，不过当初离阳天子并无算计陈芝豹的初衷，本意是将其安置在南疆北境，与顾剑棠一北一南，互守国门，只是陈芝豹本人执意入蜀。要我看啊，陈芝豹就是个心比天高的疯子，觉得他哪怕在蜀地，孑然一身，白手起家，他也同样能成事，要做出前无古人的壮举给别人瞧瞧。天底下找不出比他更自负的男子了，师姐，你说是不是啊？”

观音宗宗主不置可否，反问道：“卖炭妞，那股窜入蜀地的浩然气，你可辨出根祗？”

卖炭妞眨了眨眼睛，“师姐，真要我说吗？”

宗主出现片刻不易察觉的恍惚，撇过这个话题，轻声说道：“这趟赶赴北凉，在入境之后，不许生事，尤其是你，卖炭妞，听到没？”

卖炭妞低头哦了一声。

宗主微微加重嗓音，“如果被我获知你去找那北凉王的麻烦，两罪并罚。”

原本眼珠子急转的卖炭妞顿时一脸颓丧，病恹恹问道：“师姐，邓太阿也太牛气了吧，一剑掀起浪涛淹了咱们观音宗不说，为何由着他在岛上做客，还让他大摇大摆离开？若不是师姐你提前出关，他还叫嚣着要打烂咱们那口镇压无数妖魔的天井呢。这种闯进家门捣乱的家伙，叔叔能忍，婶婶也不能忍啊！师姐你又不是真的打不过他，再说了，就算没有必胜把握，邓太阿当时刚跟那个老家伙打了一架，两虎相斗争执不下，师姐你只要出手，一下子就能收拾两个，那咱们这趟去北凉那个破地方，可不就是能漫天要价坐地还钱了嘛？”

宗主笑了笑，曲指在卖炭妞脑门上重重一个板栗砸下，“心不正则气不顺，若是气不顺，你空有一身磅礴气息不得出窍，就如名剑无法出鞘，又能做什么事情。”

卖炭妞双手抱着脑袋，一脸委屈。

宗主柔声笑道：“知道你故意这么说，是为了师姐着想，怕师姐被邓太阿所阻，贻误了心路行程，卖炭妞，你多虑了，师姐虽说哪怕没有提早出关，也明知胜不过邓太阿，可这又有何妨？我辈练气士，本就不用在武道上与谁一较高下。我们要做的，不过是镇压降伏那些天网恢恢之下的漏网之鱼。”

卖炭妞叹气道：“师姐，广陵道接下来那也会有无数冤鬼亡魂需要超度，一样可以积攒功德，而且还安全，咱们怎么不去那里？为啥要去北凉以身涉险？”

宗主摇头道：“一来那边自有北方依附赵室的练气士，我们去了，难道要做莽夫斗殴不成？再者去北凉，还有一事要确定，即此代真武，是否当真是那‘止戈’之人。离阳好不容易统一中原，天下初定不过二十余年，若是被北莽祸乱，那

就成了天大笑话。”

卖炭妞愣了一下，轻声问道：“为了仇家平天下，如此说来，那姓徐的岂不是比天大笑话更是个笑话？”

宗主转头问道：“那你还对他心怀怨气？”

卖炭妞嘿嘿笑道：“不与他一般见识了。”

宗主望向平静如镜的湖面，“那好，就由你牵头。我们这次登门造访，需携礼而往。”

卖炭妞嗯了一声，神情一敛，凝重肃穆。那名站在一旁的负剑女子练气士有些讶异，不明缘由，只能拭目以待。卖炭妞说了一句先上敬酒再上罚酒，只见她翘起无名指，蘸起一抔湖水弹向空中，如点起杯中酒，连续三次拨起湖水，分别祭酒天地和先祖。在此之后，湖边九十多位或静坐或卧睡的宗内练气士都闻讯站起身，如临大敌。三敬酒之后，卖炭妞双手掐诀，与湖边众人朗声说道暂时先对各自符剑的注入气机，然后放弃驾驭。观音宗练气士不论辈分，纷纷照做。须知卖炭妞是天生剑胎的奇异资质，练气也好，习武也罢，都能事半功倍。

练气士有三十六人佩剑，只是小半人携带数柄符剑，最多者匣中剑有七，湖上符剑共计八十四，剑光四射，五彩绚烂。

有一物劈开湖面，露出一颗巨大狰狞头颅。

与此同时，观音宗宗主却没有盯住浮出水面的湖蛟，而是转头望向山顶。

有人站在那里，身前悬浮着一只白碗。

------------

第六十六章 碗中蛟龙

湖中那尾黄蛟破开水面，挺直身躯，俯瞰栈桥上的三名女子。这头灵物无角有鳞，北方练气士谓之地蝼，相传是龙鲲媾和，身躯似蛇却有四足，两缕深黄色龙须微微摇曳，两颗龙眼中带着与人相似的情绪，决不可等闲视之。这条大蛟已经浮出水面的身躯，长达六丈，两只爪子按在湖面上，它眯起眼珠，嘴中间歇吐出一股飘渺的淡青色气息，似乎在嘲讽桥上练气士的不自量力。蛟，龙之属也，天地宠儿，传说拥有无与伦比的威势，尤其以所衔龙珠最为珍贵，仅存在于神怪志异小说之中，无人得见，即便是擅长望气寻龙点穴的练气士，往往一辈子都罕见蛟龙真容。观音宗绝大多数仙师就在沉浸在惊艳悚然之中，这可是一条活生生的大蛟啊，练气士的符器，只要是跟蛟龙沾边，无一例外不是价值连城的珍品，不过栈桥上的卖炭妞毫不惊奇，她在地肺山已经亲眼目睹过一条黑龙，这位黄蛟比起那条窃据道教第一福地的黑龙，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如今杳无音信的现任武当掌教李玉斧，就是在地肺山斩龙一役大放光彩，一举成名天下知。

卖炭妞双手结迅速印，跃入水中，在湖面上凌波微步，围绕着那条黄蛟开始灵动奔跑，吐出九字真言“临兵斗者皆阵列前行”，辅以内外狮子印在内的九记手印，八十四柄飞剑留下三柄安静不动，八十一柄以每九柄组小阵，九小阵成大剑阵，一柄柄符剑悬浮水面上空，高低不同，剑尖朝下，分别吐出罡气，相互牵引下，湖面上仿佛有无数水蛇游走，最终结成宝瓶印，将那条始终岿然不动的黄蛟围困当场。卖炭妞结印之后，虽说剑阵顺利完成，她也一脸轻松，嘴上念叨着要本姑娘一定要抓住这条长虫。但她事实上并不轻敌，在湖面上一个身姿曼妙的滑步，娇躯倾斜的同时，一只纤手在水面上看似鬼画符般胡乱勾画，然后轻念一声“起”，竟然被她从水中握起一把如同大奉官员早朝所拿的“玉笏”。

被卖炭妞拎出的这团湖水，被当作了制符的材质，闻所未闻，随后她继续绕着那条黄蛟转出一个半圆，神情异常宝相庄严，念念有词：“天真皇人，落笔成书。”

那块碧绿色的水笏顿时大放光明，有紫薇气旋旋而生，卖炭妞绕到黄蛟身后，双手手指捏住笏板，做出人臣朝奉天子状，沉声道：“凶秽退散，道气长存！急急如律令！”

道教任何境界深远的玄秘符箓，莫不是取法天地，卖炭妞先前的剑阵即符，取自蜀地山川的锁龙形势，随后“笏符”更是独具匠心，只见卖炭妞双手猛然抬起，重重砸下，空中凭空出现一块气机浓郁的庞大笏板，朝黄蛟的背脊迅猛拍去。

那头静如塑像的黄蛟终于有所动作，提起一爪，再轻轻按在湖面上，悬停湖上的那座剑阵顿时摇摇欲坠，距离破阵只有一步之遥，但八十一柄剑靠着均摊黄蛟的一爪之力，总算一柄都没有毁坏。背对卖炭妞的黄蛟似乎流露出些许诧异的神情，略作思索，转过头，咬住那块凝气而成的大笏，一口就将笏板撕咬得支离破碎，而卖炭妞手中所持的笏符本体，也出现一丝丝龟裂痕迹。黄蛟甩了甩头颅，龙须飘摇，然后猛然间瞪大眼珠，露出大口，作天王张目状，对着蝼蚁一般渺小的女子狰狞嘶吼！

卖炭妞始终手持水笏，身躯在湖面上倒滑出去，被这一口恢弘龙息吹拂得满头青丝飞舞。卖炭妞一路退到离湖岸还有几丈远的地方，这才松开手中笏，那笏板却也不坠地，卖炭妞嘀咕了一句敢吐我一身口水，非要你好看！她瞥了眼剑阵，再次开始在湖面上奔走，轻声说道：“一念玄台生紫盖，一念令我通自然，一念助我升太清。念念不忘，普告九天！”

每诉“一念”，余下的三柄剑就一次拔高，急速升入月空，而卖炭妞本身也满身紫金颜色，在旁人眼帘中恍惚如神祗。那头黄蛟凝视着那股熟悉气息，似乎有些忌惮，继而是滔天怒火，湖上双爪猛击湖面，隐藏在湖底的龙爪也开始翻江倒海，困兽犹斗，何况是它这种几近化龙之后可与天地同寿的半神长灵，一整座湖当即便热锅沸水，无数白雾升腾，天摇地动。虽然卖炭妞的三柄符剑陆续从高空刺入湖中，除了一柄被龙尾扫掉，两柄都钉入了黄蛟背脊，可黄蛟仍是没有身受重伤的颓败模样，反而助长了它的疯魔气焰，四爪反复起落，龙头抬起，龙尾砸水，嘶吼如雷鸣，湖水四溢，浸湿湖岸。观音宗练气士都早已后撤，唯独栈桥上那位卖炭妞的师姐纹丝不动，不过也不再望向山顶，而是略带怜悯看着湖中那头龙气可以推本溯源到高原的黄蛟，淡然命令道：“英毅，敛气入宝瓶。”

栈桥上身形摇晃的女子仙师点了点头，双手结印，悠悠然一吸气，将湖中疯狂流溢的龙息龙气吸入腹中。

原本头颅朝向卖炭妞的黄蛟，很快感受到身后小蟊贼的偷窃行径，缓缓转过那颗硕大头颅，死死盯住栈桥上的两名练气士。

宗主皱眉说道：“卖炭妞，别玩了。”

卖炭妞嘻笑一声，嚷着知道啦知道啦，从袖中滑出一块雕有双龙衔尾的玉佩，露出一脸肉疼的委屈表情，唉声叹气着捏碎玉佩。

她的师姐望向湖岸，平静道：“孙哑，敕雷厌胜。”

一名年轻男子练气士闻声后，立即打开脚下那只行囊，露出一块青石雕刻的仰卧磐龙礅子，方方正正，不下百斤重，礅子六面各凿有一孔，其中有赤色雷电流转萦绕。年轻男子捧起礅子，怒喝一声，抛向湖中。

栈桥上的宗主有条不紊发号施令，“齐隆中，结镜！”

另外一位中年练气士顶着差点让他窒息的巨大压力，一鼓作气长掠到湖边，蹲下后双臂伸入湖水中，以他为起始，湖面开始以肉眼可及的速度冰冻起来。

此时，湖中卖炭妞已经捏碎双螭玉佩，湖上幻化出两条体型逊色于黄蛟的小螭。桥上名叫英毅的女子练气士则在疯狂汲取黄蛟的龙气。年轻练气士孙哑抛出那只磐龙礅子后，礅子在湖上空悬停，天上有一道天雷砸下，击中礅子，金光四射，电闪雷鸣之际，一条条金线在湖上绵延看来，像一张象征天道的黄金法网。而负责结镜的练气士已经把整个湖面都冻结住，湖上寒气森森。

万事大吉，只欠东风。

身上不知藏了多少上品符器的卖炭妞正要祭出一样压箱底的物件，就在她即将可以一举降龙之际，横生异象！

那条黄蛟无缘无故消失不见了。

观音宗宗主也瞬间从栈桥上消失。

山巅之上，她望向那个低头俯视身前白色大碗的中年书生，沉声道：“姓谢的，你不要得寸进尺！”

这书生抬起头微笑道：“澹台平静，别仗着年纪大就倚老卖老，女子这般作态，不可爱。”

宗主冷笑道：“你谢飞鱼眼睁睁看着国破家亡，空有一身修为，还是藏头缩尾，到头来连女儿也不敢认，就是大丈夫了？！”

书生依旧是笑眯眯打趣道：“女子就是头发长见识短。”

真名澹台平静的高大女子脸色阴沉，显然是破天荒真的大动肝火，虽说观音宗向来不理俗世纷争，兴亡自有天定，可此人当年放出话来，只要他不出太安城一日，南方大练气士就不可越过广陵江一步，这本就是在多此一举地刻意针对观音宗。

看不出真实年纪的儒生不去看澹台平静的脸色，低头望向水碗，碗中游曳有一尾寸余长的黄色小蛟，除此之外，还有两条小螭和一条赤蛟，长度都差不多。

蜀地已无蛟，尽在我碗中。

儒生笑了笑，轻声说道：“咱们都是顺势而动的世外人，知道天地运转，自有规矩。你想要用此蛟给北凉王徐凤年补气，可就坏了规矩。”

澹台平静讥讽道：“那你帮陈芝豹捕捉蜀地蛟螭，为他铺路，就没有坏了规矩？”

姓谢的读书人摇头道：“体悟天道，你差了太远，咱们虽是缝补天道的同行，可我劳心，你们练气士不过是出力。”

澹台平静嘴角勾起，怜悯眼神宛如先前她看待那条黄蛟。

读书人环顾四周，和颜悦色微笑道：“知道你留有后手，邓太阿的飞剑嘛，我打架的确马马虎虎，可打不过总跑得过，是吧？”

山顶上仅留下高大女子一人，但是从山顶到蜀中地带，出现了一串连绵不绝的雷鸣声。

澹台平静身边出现两个男子，貌不惊人的中年人，独臂老人。

邓太阿和隋斜谷。

她投去一个询问眼神。

悄无声息递出地仙一剑的邓太阿揉了揉下巴，自嘲道：“这家伙脚底抹了油？跑得可真快，我追不上。”

澹台平静叹了口气，有点惋惜，问道：“接下来你去哪里？”

邓太阿淡然道：“找我那徒弟去，反正北凉是绝对不去的，有隋老前辈陪你们就够了。”

隋斜谷瞥了眼那高大女子，笑道：“小澹台，自打当年第一眼看到你，我可是追了你八十几年，真不给个机会？你要是答应，我就把一身所学都传授给那卖炭妞儿。”

澹台平静完全就没有理睬这个老不修的东西，下山去了。

隋斜谷呲牙咧嘴。

比起这两位都要年轻上好几个辈分的邓太阿玩笑道：“老前辈，追女子可不是咱们练剑啊，哪能这么直截了当的。”

隋斜谷瞪眼道：“你不一样是个光棍，到了老夫这个岁数，也还是老光棍一条！”

邓太阿哈哈大笑，“借老前辈吉言。”

笑过之后，邓太阿感慨道：“吴老头儿也不真是冥顽不化的老古董，总算做了件让我觉得爽利的事情。”

隋斜谷点头道：“出冢九十九剑，加上老夫这把破剑，刚好凑足了一百剑，怎么都够北蛮子吃一壶了。”

邓太阿犹豫了一下，说道：“如果可能的话，也许要加上我这一剑。不过到了那一步，也许大局已定，雪中送炭和锦上添花都说不上了。”

隋斜谷豪气冲天，大笑道：“不说其它！到时候那可就是整座中原的好剑，加上那三十万北凉刀啊，这幅场景！”

------------

第六十七章 隐相

一支商贸马队进入流州境内，来到凉州与青苍城中间位置的马鬃山，一眼望去，尽是棕黄色的戈壁残丘，难以耕作，山势呈现出一排排南北向的雁行状，山口之间，风急沙大飞如刀，由东往西的马队就要从此穿过，在朝廷将北凉原有三州纳入版图后，原本离开此地就算是出塞离边了，近二十年来不乏有诗人远游此地，多有脍炙人口的边塞诗篇传诵朝野。此次北凉道设置流州，离阳朝廷大概半年后才下达诏令，数十人得以升官加爵，主要一封就是拔擢杨光斗为流州刺史，中原官员根本就没听说过此人，但也心知肚明，这是赵廷不得不捏着鼻子承认了徐家在北凉的只手遮天，太安城的圣旨几乎与北莽举国兵马南侵的消息一同传出，京城马上就有人幸灾乐祸，传出“且看你北凉横行到几时”的说法，随着北莽陈兵西线边境的传闻得到确认，竟是冲刷了许多广陵道征战失利的阴霾，在许多人看来，只要不打顾剑棠大将军把守的东线，一来离阳不用两线作战，二来凉莽死磕本就是狗咬狗，毕竟如果说北莽是一头垂涎中原肥肉的野狗，北凉也好不到哪里去，对于离阳朝廷而言，始终是一只不太听话的看门狗，野性难驯。

随着北凉道对流州逐渐放松许多禁令，一些流民不但可以返乡祭祖，甚至还能投军边关，而且旧三州的老北凉也能顺利进入流州，敏锐寻觅淘金的商机，这支穿梭于马鬃山的马队就是如此，马队主人是陵州的大户，世代经营茶马盐铁这些大宗生意，祖上是跟随人屠南征北战多年的武人出身，徐家落户扎根北凉后，官职只爬到从四品武将的老人死于沙场旧疾，据说当时连北凉王也曾亲临灵堂拜祭，这份殊荣，在将种门庭多如牛毛的北凉境内，屈指可数，随着老凉王徐骁的去世，那次待遇，就愈发成了这户人家的护身符，别家的边境生意开始凋敝难行，他们做生意反而越来越畅通无阻，甚至还把家族枝蔓顺利伸入了流州。将近百人的傅家马队中夹杂有两个外人，是一对师徒，马队几位常年行走边关险地的主事人对此都不太欢迎，只不过听说是陵州一位连傅家也招惹不起的当红官老爷发话，说是那世家子吃饱了撑着要游历塞外，不得不收容进入马队。傅家除了老家主辛苦积攒下来香火情，之后两代后辈因为都遵循祖训远离官场，难免露出疲态，毕竟还是要看人脸色行事。傅家名义上的领队是傅家三房的长孙傅震生，再交由两名熟络边境的老江湖帮带着，这傅震生倒是一身书卷气，不过传言族内武艺教头对其习武天赋赞不绝口，至于手脚把式的深浅，从没人见过他出手，赵家宝和冯千祥两位在江湖沉浮中练就火眼金睛的老人也吃不准，江湖规矩是看低易看高难，想必傅震生的身手差不到哪里去。

马队在一座雁形山后小作休整暂避风沙，傅震生背靠山壁而坐，小心翼翼拎起新制羊皮水囊，喝了口难掩温臭的水。傅家一直有这个传统，傅家子弟头一回行走边关，便有家中长辈妇人缝制水囊，再由男性长辈交到手上。新囊即便经过烘干祛除腥味，储水之后依旧让人难以忍受，这对于富贵子孙来说无异于一种折磨，不过傅家家风淳朴，子孙后代大多性子坚韧，傅震生经过初期的不适应后，每次喝水已经可以面不改色。他瞥了眼站在远处的那对师徒，做师父的跟他差不多年纪，长得玉树临风，本该是在陵州风月场合做那班头人物，不知为何要来边塞自讨苦吃，那个徒弟是个不起眼的孩子，不过进入流州后，比许多走惯了塞外的傅家人还要如鱼得水。傅震生一路细致观察，此时跟两位前辈说道：“赵伯，冯叔，那徐奇不像是初次行走边塞的人物，不需咱们提醒，每次饮水的分量就十分恰当，从不因口渴而暴饮。待人接物也八面玲珑，不像是那些不谙世故的士族子弟，况且能让咱们傅家忌惮的陵州大族，也不算多，可没有听说有这么一号人物。”

给傅家当了二十多年门客的赵家宝在家主那边都无需卑躬屈膝，跟三房家主更是关系莫逆，故而一路行来对自家晚辈一般的傅震生倾囊相授，听到傅震生这番老道言语，老怀大慰，那张老态斑驳的沧桑脸庞堆出一份由衷笑意，点头道：“那叫徐奇的年轻人虽说走在马队中间，比少东家要少吃许多风沙苦头，可那份气定神闲，不是想装就能装出来的，骑马随行和下马饮食，都跟我和千祥这些喝惯西北风的老骨头一样没讲究，照理来说，确实透着股古怪，不得不提防。少东家能够多长一个心眼，是好事啊。既然少东家开口了，千祥，你也可以透底喽。”

身后背了一柄长刀的冯千祥笑了笑，沉声道：“少东家放心，家主这趟出行前，私下跟我和老赵交代过，这个徐奇虽说来历不明，但可以保证身份清白，绝非歹人。不过我跟老赵都有私心，想看一看少东家能否自己瞅出那对师徒的异样，这才没有明说，少东家可不要见怪啊。”

“理当如此。”傅震生自幼浸染着与寻常将种门户大为迥异的家风，性情内敛，缓缓收起羊皮囊子，抿了抿干裂嘴唇，自嘲道：“自己走过这一趟，才知道西北风的味道，当真不咋的啊。”

傅震生突然叹了口气，说道：“那新流州是豺狼环视之地，先前北凉王府心腹幕僚陈锡亮确有妇人之仁的嫌疑，太过注重一时一地的得失，拒不弃城，结果被一万马贼围困青苍城中，白白葬送了几十位白马义从的性命，北凉镇守边关这么多年，这种损失可不多见。也不知道新任刺史杨光斗是一个如何性情的大人物，若是跟陈锡亮这位清凉山大红人一脉相承，我们傅家此行，恐怕前途叵测。退一万步说，傅震生死则死矣，耽误了北凉大业，爷爷倘若健在，多半要不许我这个不成材的孙子进家门了。”

赵家宝显然对前程也不看好，忧心忡忡道：“咱们傅家为北凉奔波劳碌了将近二十年，名义上是闯荡边境生意，实则暗中四处找寻矿山，北凉金矿铁矿可谓大半出自傅家之手，这回去流州凤翔一带确认那座铁矿的质地产量，我看有些悬。”

冯千祥笑道：“终归是盼着北凉能打赢这一仗，否则老子攒了大半辈子的家底可就打水漂了。到时候就算北凉王站在我跟前，我也要指着他的鼻子骂一通。”

赵家宝哈哈大笑，看见少东家一脸茫然，解释道：“一听说要打仗了，陵州那边许多没良心没胆子的大户都开始往外跑了，可宅子和田地又带不走，就只能贱卖了，原本两千多两白银都不一定买下的好宅子，八百两就能到手，千祥这不就趁火打劫了四栋，为此还跟我借了一千两。说来也怪，这么大的动静，官府那边完全视而不见，什么遍问亲邻的规矩也都不管了，谁去衙门都能拿到定帖和正契，还不是白契，是实打实的赤契，不过好在都护府总算在最后关头卡了一道，每次出境都不许携带一百金一千银以上的金银。”

傅震生好奇问道：“才这么点金银，难不成派人来回出入北凉？那些有钱人也不嫌麻烦？哪怕只有十万两银子的家底，一百金一千银，也得跑个五十次啊。”

冯千祥摇头笑道：“也简单，其实不用携带金银出境，都买了古董字画珍玩，还轻松方便，反正这个带走再多也没人管，到了北凉以外，一样能换到银子，那些精于鉴赏的士族破落户，摇身一变，成了家家户户的座上宾，如今可都捞足油水了。咱们陵州那个莫名其妙崛起的鱼龙帮，少东家听说过吧，我比起他们的吃相，简直不值一提，人家那架势，简直就是万金散尽，全部买了田地宅子，也不知道那么多银子是哪儿来的，粗略算过，就我所知道的地产，鱼龙帮就已经砸出去八十多万两银子，真实数目还不得翻一番，这都要成为坐拥半个陵州的大地主了，鱼龙帮那女子帮主的魄力，我这个大老爷们也佩服得五体投地。少东家，要不你去娶了那女子？”

傅震生不是开不起玩笑的人，不过仍是感到有些无奈，自嘲道：“跟徽山紫衣一样名动天下的女中豪杰，哪里会瞧得上眼我。”

赵家宝咦了一声，一脸惊讶，那对师徒竟然在他们眼皮子底下失踪了，原先靠近外人的几个傅家人也都没有察觉。傅震生此行身负北凉和家族两份重担，就有些反感那徐奇的自作主张，抬头看了眼天色，说道：“等他们半个时辰，如果还找不到他们，咱们务必要动身启程了，青苍凤翔之间，才是真正难走的路程，不能纵容他们。”

带着余地龙进入流州的徐凤年绕到另一座雁形山壁后，看到一对意料之外的熟人，鹿鸣宋氏的宋洞明和他的书童，两两相望，宋洞明先是愣了一下，然后爽朗大笑，“从山清水秀的武当到这穷山恶水，都能遇见这位公子，可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公子若是放心，我这儿还有小半囊酒，是北凉的绿蚁，酒烈得很，入嘴初时灼烧喉咙，可片刻后，竟能喝出一份清凉，宋某人也是才喝出的门道，早知道就多买几壶了，悔不当初担心囊中羞涩啊，就该赊账也要多带两壶绿蚁傍身的。”

徐凤年没有过多客套，接过酒囊，抬在空中，倒了一小口，就递还给宋洞明，后者笑问道：“公子不多喝几口，不妨事的。”

徐凤年摇头笑道：“徐奇就不夺人之美了。”

见徐凤年自报家门，宋洞明大概是觉得北凉口音的公子哥肯定不知道鹿鸣宋氏是何方神圣，说道：“在下宋洞明，祖居于江南鹿鸣郡，与徐公子两度相逢，缘分委实不小……”

话才说到一半，宋洞明被风沙裹挟的干枯针茅草扑打在脸颊上，伸手一摸，抓住那成熟后根离大地作飞絮的枯黄茅草，感慨道：“一岁两枯荣，飘零随长风。”

书童突然伸出手指，喊道：“先生你看，那就是狼烟吗？”

顺着书童的手指，宋洞明看到大漠之上升起一根粗壮狼烟，应该是青苍城方位，在向凉州这边报示平安，先前他们走入流州都不曾见到这番光景，难怪自己的书童这般惊奇，宋洞明喃喃自语道：“古书上说这边塞狼烟不同于中原，以烧狼粪而得名，烟火笔直而极黑，风吹不斜。可这么看去，这股狼烟除了粗壮些，浓淡与中原并无差异啊。”

徐凤年轻声笑道：“那恐怕是某些边塞诗人的误传，西北边疆，狼粪烧烟兴许偶有为之，但那都是牛羊粪不够用情况下的无奈之举，大多还是就地取材，胡杨红柳木作柴薪，辅以随处可得的旱芦苇等易燃之草，而且北凉边军的各地烽燧，所谓狼烟燃物的供应，有着相当严格的调配，若是被巡边监骑发现某个烽燧储备不足，要一路连坐到正四品的官员，全部就地砍头，谁求情都没用，北凉将近二十年来，因为这件‘小事’，差不多就死了三百多人。前四五年相对少些，今年最多，一口气杀了六十多个玩忽职守的边卒。”

宋洞明悚然一惊，喝了口绿蚁酒，这才说道：“两代藩王交替接班，北凉边军又不同于其它藩王军队，诸多桀骜难驯的功勋老将手握兵权，本该求稳防乱，为何还这般手段暴戾，以小见大，加上先前传闻，曾经一言不合便秘密杀死了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就不怕引发哗变吗？徐公子，听你先前讲述狼烟缘由，显然是熟谙兵事的，可否为宋洞明解惑一二？”

徐凤年笑着反问道：“一言不合？”

宋洞明何等聪慧，虽然一开始尽是心存试探，但也知道胡乱说些门外汉言语，掏不出内行的行家话，敛容说道：“北凉军中山头林立，新王上位，唯有杀鸡儆猴，否则战事未起，难以用军功服众。”

徐凤年听着这种耳朵起茧子的泛泛而谈，没了交谈欲望，就打算返回傅家马队，总得护着他们安稳到达青苍城，到时候自然会有精锐骑队暗中护送到凤翔那边新发现的矿山。若是对北凉劳苦功高的傅家得知北凉王亲自护驾，也不知会作何想，会不会觉得这么多年的辛苦付出物有所值。当然徐凤年也不会让他们得知真相，这也许正是讲求细处见功底的徐渭熊所不喜的地方，身为人主，却不肯于细处收买人心。宋洞明看到徐凤年有告辞离去的迹象，赶忙亡羊补牢，说道：“徐公子，听说你们北凉王府有两个年纪轻轻的幕僚，北莽北院大王的孙子徐北枳当上了陵州刺史，这是北凉王的用人不疑，而起用寒士陈锡亮，可算用人不论品第，很能为北凉招徕寒庶门户中的遗珠。大胆说一句，你们北凉道假使是自成一国，那么这两人板上钉钉是未来的宰辅人才，可自古庙堂重臣，皆是由公入私，即先以才学事功跻身朝堂中枢，进入帝王眼帘后，再得以走至帝王身侧。如此说来，你们清凉山那儿，似乎不太讲规矩。”

徐凤年点头道：“是不太讲规矩，不过话说回来，这种破格提拔，在宋先生看来，利弊如何？”

宋洞明微微一笑，约莫是说到了擅长之事，整个人顿时显得气态超俗，娓娓道来，“短期而言，千金买骨，自然是好事，尤其利于安抚赴凉士子，既然连那接连两件大事都受挫的陈锡亮都没有被北凉王责罚，那咱们这些读书人饱读诗书满腹经纶，出身比那陈锡亮只好不差，如何就做不得高官了？”

徐凤年很不客气地打断宋洞明言语，问道：“宋先生如何看待陈锡亮的死守青苍？以为那北凉王是当罚还是不当罚？”

那书童早就看这姓徐的家伙不顺眼，自家老爷何等眼界才识，江南道上哪怕古稀之年的华族名士，听老爷讲经解文，那都得是洗耳恭听的模样，这徐奇不愧是北凉境内的蛮子，只是瞧着像读书人而已，气度学识都一塌糊涂，自家老爷的可不就是那抛媚眼给瞎子看？这书童正要出言教训那不识趣的家伙，被宋洞明不露声色地瞥了一眼，吓得最讲规矩的书童立即噤声，宋洞明继续说道：“对于陈锡亮，当赏罚并用。此人守城一役，看似糊涂，以至于北凉人人以为此子是志大才疏之辈，却不知北凉不缺甲士，不缺好刀大马，甚至不缺银子，唯独缺了两个字，民心。”

宋洞明望向远处，“民心此物，正是天时地利人和中的人和之本，国之险，从来不在地利之山川之险，而在人心聚散啊。地利是死物，天人之辩，自然而然就落在天时人和两者头上，儒道墨各有自家见解，无数先贤也没有争出个所以然，宋洞明自不敢妄言，可为君王人主者，能够心地端正，肯积功德，反祸为福，这是以人道证天道，就算无法逆转天时，可总归错不到哪里去。若说北凉在老凉王徐骁手上，甲兵之雄壮，三十万铁骑已是雄甲天下，那么如果在新凉王徐凤年手上，能够汇聚民心，那么北凉百万户，人人皆可战愿战之兵，就算北莽号称百万控弦之士，又如何欺辱北凉？”

宋洞明轻声道：“所以说，陈锡亮给北凉开了个好头，那些入城流民，以三千人计算，他们活下来后，所谓口碑，即是有口皆碑，流州自会有三万，甚至更多流民知晓年轻藩王的仁义，并非那满嘴仁义道德的北凉之主，更绝非只会在城门口摆些粥食的假仁假义，而是真正能帮他们守下北凉幽凉陵流四州！”

自说自话的中年读书人神情肃穆，“如果陈锡亮当时选择了退却，不错，的确是给北凉王留下了城中的白马义从，可惜李义山当年的谋划，就全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恩威并济，李义山驱逐流民不得返乡，常年调遣北凉甲士去杀人练兵，是施‘威’在前，陈锡亮不守青苍，城内城外的十数万流民当时可都盯着，徐凤年想要让这些流民为北凉死战？痴人说梦！北凉以为心思缜密的徐北枳远胜妇人之仁的陈锡亮多矣，哼，这才是真正的见识短浅！内圣外王，唯有为政以德，方能如天上北辰，居其所却有众星拱卫，才算真正的得道者多助。北凉空有军心而无民心，那么就算三十万甲士死绝，一样守不住离阳西北大门！那么当时仍是世子殿下的徐凤年在京城御道所言，要为中原百姓镇守国门，不受北莽马蹄祸乱。根本就是一句被人笑掉大牙的屁话！”

一旁书童瞪大眼睛，向来温文尔雅的自家老爷也会如此口无遮拦？

徐凤年默然点头。

余地龙蹲在师父身边，听是肯定听不懂的，不过还是会觉得这个略微上了年纪的江南书生，说起话来挺带劲的，比江湖高手似乎还来得有气势。

气势。

盯着宋洞明猛瞧的余地龙有些纳闷了，他们读书人读几本书，还能读出气势来？天底下还有这样的好事？要不回头跟师父说一声，咱也读书识字去？

徐凤年沉默片刻后，笑着“明知故问”道：“储相殷茂春正在主持京城以外的各地官员大考，宋先生此时入凉游历，想必不在仕途？以宋先生胸中韬略，为何不为官？”

那书童重重冷哼一声，显然是觉得这种白痴问题，是在侮辱他的老爷。

宋洞明突然有些感伤，闭上眼睛，隐约浮现出压抑不住的痛苦神情，轻声感慨道：“实不相瞒，京城也曾有人如此问我，我只能说彼之所赠，非我所求啊。”

宋洞明似乎也意识到自己的真情流露不太妥当，洒然一笑，说道：“徐公子，此行可是前往青苍城？”

徐凤年摇了摇头。

余地龙不动声色地看了眼师父。

宋洞明说道：“那就此别过了。”

徐凤年抱拳辞别，带着余地龙返回傅家马队。

徐凤年猛然记起北凉谍报记载一事，很早就被元本溪相中的宋洞明，当年大登科后小登科，先是金榜题名，未曾及冠便高中榜眼，连年轻天子都震惊于此人的博闻强识，差点要为其赐婚，不曾想此人返乡后就立即与一名族品低下的女子成婚，大登科之大，只比状元差一名，小登科之小，却小到让人遗憾。惋惜这样的风流人物，为何就不愿与那门当户对的赵室女子成亲？之后宋洞明很快丧偶，膝下并无子女，这么多年也没有娶妻续弦，连侍妾都没有一个，常年在外游览大江南北，一心寄情山水。谍报上隐晦提及，宋洞明妻子之死，并不正常。鹿鸣宋氏是豪阀，宋洞明更是有望入朝为相的大族俊彦，谁敢如此丧心病狂地行事？整个离阳，一双手就能数的过来。

走出去很远的徐凤年忍不住回望一眼。

他曾经跟襄樊城的陆诩错身而过，这一次不应该再失之交臂了。

徐凤年吹了一声口哨，缓缓抬起手，没过多久，一只神俊白隼急速坠停臂上。

那边，宋洞明和书童继续在马鬃山风沙中艰难前行，书童走在先生身边，提了提嘴边遮挡黄沙的纱布口罩，大声说道：“先生，这徐奇该是出身北凉矮个子家族里的高个门第吧？”

宋洞明笑道：“你说话倒是比我还拗口。”

书童嘿嘿一笑，赶紧扭头把入口的黄沙呸出嘴，“先生，咱们这么瞎逛，何时才去见那位年轻藩王啊？先生不是说北凉还缺个运筹帷幄的辅佐良臣吗？先生可是有那十胜十败之策在心中的！”

宋洞明平淡道：“看缘分吧。何况徐凤年是否我心目中的明主，还得再看看。”

书童一脸苦兮兮，说道：“先生，就算他姓徐的可以施展抱负，到时候咱们鹿鸣宋氏如何自处？那个嫡长孙郁鸾刀跑到北凉投军的郁氏，可是前车之鉴啊。”

宋洞明摇头道：“今时不同往日，有西楚复国，朝廷如果弹压我宋氏，那就得付出导致中原腹地动荡不安的代价，得不偿失。何况宋洞明早就是太安城的棋子，落在哪里都无所谓，说不定元先生还会乐见其成。”

书童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

宋洞明眼神坚毅望向前方。

元先生，你说过舍得舍得，有舍才有得。因此逼着我做出取舍。可宋洞明如何不知晓这个粗浅道理，只是我不愿以你眼中的小舍换取卿相之位啊。

我宋洞明一直是个不堪大用的痴人，就像我不知道好人是不是真的有好报，但我愿意相信。就像世人不信北凉徐凤年能守得住西北，可我愿意相信。

宋洞明走着走着，眼眶湿润。

嘴唇轻微颤抖。

近乎无声哼着一支那位早逝女子经常唱的小曲儿。

“东西南北，南北东西，只愿相随无别离。

今生来世，来世今生，谁能聚首再相逢？”

------------

第六十八章 背影

当徐凤年和余地龙回到傅家马队中，自然没捞到什么好脸色，徐凤年跟冯千祥致歉了几句，后者借坡下驴，倒也没有得理不饶人，他这种老江湖都清楚，出门在外，多个熟脸的朋友就是多条路，今日别人求己，说不定明天就要求人。马队继续前行，穿过马鬃山后，沿着一条干涸多年的蜿蜒河道，余地龙手中握有一捧泛着绿意的针茅草和锦鸡儿，时不时放入嘴中咀嚼出那可怜兮兮的汁水。拜师之后，这个师父也没有怎么传授绝世武功给他，就只有七种吐纳法子，吐气有六，吸气仅一，师父倒是半开玩笑说过，按照这个笨法子勤于修习，一旦臻于化境，等于睡眠中也在习武，说不定某天就能够呵气成雷。余地龙照做就是了，反正除了千篇一律地呼气吸气，这个孩子也没什么可做的。徐凤年骑在马背上，偶尔会关注一下余地龙的吐纳，更多时候是在神游万里。

鱼龙帮除了一开始潜伏的那拨拂水房谍子，之后更有跟随自己从徽山大雪坪进入北凉的大客卿洪骠，悄悄进入其中，近期更有江湖名声不显的沉剑窟主糜奉节凭借指玄手段，当仁不让坐上了供奉位置，那死士女子樊小柴也躲在暗处保护刘妮蓉，后者已经被称为北凉江湖中最有权势钱财的女人，当然真正掏腰包去大肆购置田地府宅的家伙，是他徐凤年。徐凤年甚至从听潮阁中搬出去十几箱子的武功秘笈，拨给鱼龙帮，虽说都是二三流的东西，但足以让江湖人士挤破头颅也要跻身鱼龙帮，现在的鱼龙帮，真的是面子里子都有了，再没谁敢说这个天下第十的帮派全是一群乌合之众。徐凤年不奢望这些惜命惜名的油滑江湖人来给北凉卖命，但是大战开启，北凉需要一个稳固的后院，人数已经达到两千人的鱼龙帮，最不济可以保证陵州这座粮仓的稳如磐石。

如果说鱼龙帮还只是锦上添花，那么傅家于北凉而言，已经雪中送炭了整整二十年！傅震生所在的这个家族，以他父辈七人牵头，领着族人和亲信，默默踏遍了北凉三州土地，前几年的足迹甚至到了西域。以一家之力，为北凉找到了八成的矿山，只是傅家老小也都奇怪，为何明明这些矿山大多都“开山”不难，为何北凉官府仅是记录在档，派遣甲士严密封山，就是不去开采。傅震生的父亲就曾经亲自找寻到一座巨大铁矿，岁冶铁可达到六十万斤，而离阳王朝在永徽末年的铁岁收总计也不过是六百五十万斤。傅震生的父亲还帮北凉在甘泉郡找到了岁入总额一千六百斤的水银产地，将近是整个离阳的三成。除此之外，还有北凉产铜的三大“场坑”，澄水场，宝兴场，剑南坑，它们的现世，无一例外不是傅家人的功劳。为何徐骁会亲自去傅家老爷子的灵堂拜祭？这就是理由，日后凉莽开战，比拼的并不仅仅是边军甲士的数目，以北莽的国力和北凉的韧性，一旦交锋，双方心知肚明，谁都不可能做出一锤子砸死对手的壮举，关键就看谁积攒下来的家底，能拖的时间更久。北凉看似盐铁官营被那些地方豪横的将种门户一手掌控，形同私营，病入膏肓，其实李义山早就提出“山泽之利，暴发辄枯竭”，所以一直就干脆禁山封矿，从未上报朝廷，而是借着本地官员中饱私囊的障眼法，各地官府常年不惜以定额赋税从北凉以外购置相关物资，只不过手法隐蔽，而且都是日积月累的小宗买卖，不至于太过引人注目，朝廷那边即便某些有识之士察觉到了蛛丝马迹，却也不好兴师问罪，因为不光是北凉道山高皇帝远，北凉幽州陵州毗邻的几个州，除了顾剑棠的旧部将领在统领兵权，当地大小官衙也一样被渗透得七零八落，这十几年来，那些官老爷们，谁不是为官一任便富甲一方，卸任之时既得清誉又得油水？何况这种本就有利于辖境民生的事情谁都在做，法不责众，朝廷难不成还要砸下一顶通敌叛国的帽子？人屠徐骁在世的时候，庙堂之上的文武百官，哪个敢？

马队迎着风沙缓缓前行。

徐凤年咬了咬嘴唇。

徐骁绝对没有留给他这个儿子一个烂摊子北凉。

而是一个兵甲强盛的的北凉！

徐凤年微微撇了一下视线，看到傅震生一骑拨转马头，纵马而来，然后与他并驾齐驱。徐凤年看着这张看不出半点世故的年轻脸庞，心怀愧疚，傅震生的父亲就是在凤翔镇以西找到那座金矿后，他自己固守原地继续勘探，让心腹返回北凉报喜，结果他死在了一伙四处游掠的马贼手中，除了傅震生父亲，还有十六名傅家子弟一同战死，至今没有找到尸体。而傅震生这个为家族拖累的陵州子弟，曾经在一次路见不平后，被当地一群纨绔子弟堵在家门口的巷弄痛殴，傅家也没有因此就跟北凉喊冤诉苦，蛰伏陵州境内的拂水房谍子，规矩森严，更不会因此就为这位傅家三房嫡长子强出头。风沙肆虐，傅震生不得不大声说道：“徐公子，距离青苍城还有九十多里路程，我们打算连夜赶路，一口气走完这段行程，还望徐公子能够坚持一下。”

徐凤年毫不犹豫点了点头，笑道：“理当客随主便。这次我和徒弟前往青苍城，一路上多亏了傅先生的照顾，希望以后有机会能请你们喝酒。”

傅震生听到“先生”这个称呼，明显愣了一下，这可是当之无愧的敬称，同龄人之间几乎用不着。何况他傅震生此生无望功名仕途，更不奢望去沙场搏取书生封侯的军功，只想着继承父亲的遗志，继续走遍北凉山川，原本以为恐怕一辈子都不会有外人称呼自己一声先生。一时间有些赧颜，脸上也多了一分由衷笑意，只是要他傅震生跟一个几乎是陌路人的家伙殷勤寒暄，也太为难这个从未在官场染缸里摸爬滚打过的年轻人了。不过傅震生看着那个人的神情，不知为何，似乎感受一股很陌生的真诚，这种脸色，在陵州既抱团又排外的膏粱子弟脸上是万万看不到的，那些人，看待自己这些没权没钱的傅家子弟，从来都只有居高临下的讥讽和怜悯。

徐凤年说道：“青苍军镇往西的临谣蔡鞍山和凤翔马六可，这两个土皇帝如今都归顺了流州刺史府，名义上一个成了临谣城牧，一个当了流州副将，其实都在北凉军的严密监视之下，不敢生乱。你们马队这趟去凤翔，应该会比想象中安生许多。”

傅震生当然想不到届时会有近千铁骑为自己这支马队秘密护驾，此时他不敢有丝毫掉以轻心，只是不好当面驳回人家的善意，就笑了笑。

沉默片刻，傅震生突然问道：“冒昧问一句，徐公子气机悠长，肯定是习武之人，只是不知是练刀还是练剑？”

徐凤年笑道：“一开始是练刀，后来也曾练剑。”

傅震生大概是觉得这位身份肯定显贵的公子哥贪多嚼不烂，当下又不知如何接话，憋了半天，只能说道：“在下是自幼练刀，但始终没能登堂入室。以后回到陵州，如果还能相见，咱们不妨切磋一下。”、

余地龙偷偷摸摸呲牙咧嘴。

心想这家伙真是厉害，要跟自己师父切磋武艺？

徐凤年嗯了一声，然后笑问道：“怎么没有见你佩刀？”

傅震生哈哈笑道：“我习惯了使用凉刀，可是如今咱们北凉不许私佩凉刀出门，就只能找了柄寻常短刀塞在行囊中。”

接下来，傅震生也实在是找不出话来，继续去前方领着马队连夜赶路，直到深夜中，马队终于到达青苍城外，傅震生再度策马来到徐凤年身边，说道：“徐公子，我们就不进城了，就此别过。”

徐凤年抱了抱拳，“一路顺风。”

傅震生有些担忧道：“深夜城禁，徐公子如何进城？虽说此时青苍城一带都有精骑巡视，可这流民之地毕竟才归附北凉没几天，我们马队这边又实在腾不出人手……”

徐凤年径直微笑说道：“没事，我有正当门路可以入城。”

傅震生难免咋舌，对此人又高看了一眼，要知道北凉边境军律极其严苛，可不是陵州境内兵马可以比拟的。既然如此，傅震生也就不再废话，相互辞别。

马队在绕过青苍城没多久，就听闻一阵不同寻常的马蹄声，不光是傅震生忧心忡忡，高坐马背紧张眺望，甚至还抽出了那柄短刀，连赵家宝和冯千祥也都满脸凝重，尤其是马队中一位行家在贴地听声后，说是不下有三十骑，这让傅家马队都如临大敌，在命如草芥的流民之地，以往只要是能骑上马的，那都是极其扎手难缠的亡命之徒，马战本事，只论单挑的话，甚至可以不输给北凉边军中的精锐骑卒。傅家马队虽然有一百余人，赵家宝和冯千祥也是武艺傍身的江湖好手，可真要拼命，哪能不死人，怕更怕惹上一身腥，被之后的大队马贼盯梢上，这一路能有几个活着赶到凤翔军镇都难说。不过临时充当探子的一名傅家骑士匆忙赶回，竟是满脸遮掩不住的喜庆，朗声道：“少东家，是一标龙象骑，是咱们北凉自己人！”

所有人都如释重负，纷纷相视一笑。小王爷亲自统领的龙象军，那可是北凉铁骑中的铁骑，去年打北莽姑塞州那几个军镇，就跟壮汉欺侮小娘子似的。

那一标龙象骑军在百步外停马不前，只有一位标长模样的骑士继续前行，并且翻身下马，快步前行，这种举措，让傅家马队都感到一头雾水，就算是这一标如雷贯耳的龙象骑队在城外巡夜，见着了他们身份跟老百姓差不多普通人，也不需要这般郑重对待吧？傅震生和赵家宝冯千祥虽然不明就里，但都赶忙下马相迎，那身材健壮的披甲标长不但腰间佩有一柄新式北凉刀，手中还额外握有一把，对傅家为首三人沉声问道：“谁是傅震生傅公子？”

傅震生毕恭毕敬答道：“我就是。”

那名标长脸上有一条斜了整张脸庞的狰狞刀疤，破天荒挤出一丝笑容，大步向前，双手捧刀递给傅震生，说道：“咱们王……”

标长赶紧把差点脱口而出的第二个字咽回肚子，说道：“咱们公子，说为了感谢你们这趟护送，要给傅公子这把刀。”

傅震生接过那柄连陵州境内许多杂号将军都只闻其名不见其形的新凉刀，那标长咧嘴笑道：“咱们公子让你放心佩刀，回到陵州不好说，但只要是在流州境内，没谁敢拿这个说三道四。”

傅震生愣在当场，那标长误以为这小子胆子小，生怕自己的话不管用，担心到了别处给人抓了个现行，会吃不了兜着走，他那是在龙象军中出了名的暴躁性子，差点就要发飙，不过赶紧压抑下去，竭力保持“和颜悦色”，但其实已经让赵家宝和冯千祥感受到一股浓烈的杀伐气焰，更别提跟这位标长面对面的傅震生了，差点就以为这位标长翻脸杀人了，身后那三十余肃穆冷冽的精骑，在月色中铁甲森森，哪怕傅家马队有信心对付相等数目的马贼，可没有一丝信心在这一标三十骑的冲锋下逃生。那标长送刀之后，转身就走，嘀嘀咕咕，好像是说这姓傅的婆婆妈妈不爽利，接下来傅震生他们就听不真切了。

那标长上马后，一标骑队转瞬间就消失不见。

来去如风。

赵家宝望向冯千祥，轻声问道：“千祥老弟，是不是瞅着有点像那位龙象军的副将，‘疤脸儿’王灵宝？”

冯千祥嘴角抽搐，干笑道：“这不可能吧。”

傅震生上马后悬好北凉刀，笑道：“怎么可能！赵伯，冯叔，走了。”

赵家宝一脸自嘲，哈哈笑道：“也对，若真是那个传说中曾经拧下过十七名春秋将领的王灵宝，出了名的坏脾气，咱们可不够他一只手收拾的。”

远处，青苍城城墙上，那名标长走到徐凤年身后，低头抱拳沉声道：“启禀王爷，刀已经送出去了。末将也已经调动八百骑跟随其后，沿途还会逐渐增加人马。傅家马队不说死一个人，就是死了一匹马，王爷你就把王灵宝的脑袋拧下来当尿壶用！”

徐凤年点了点头，自言自语道：“可以说，除了你们，也正是傅家让北凉有了跟北莽死磕到底的本钱啊。”

王灵宝抬起头，望着这个背影。

不像大将军的晚年那样总是伛偻着。

但王灵宝清楚记得，大将军正值壮年的时候，只要站在那里，就是顶天立地！

王灵宝狠狠揉了一把脸庞。

徐凤年转身笑问道：“王副将，如果我没有记错，你十四岁就进了北凉军，还是先登营？这都打了快三十年的仗了吧？”

王灵宝有些慌神，涨红了脸，硬着脖子道：“王爷，我可没老，三十年的仗而已，老子还没打够！”

徐凤年一瞪眼。

王灵宝顿时缩了缩脖子，他娘的，这位王爷毕竟是打死了王仙芝的人，老子服个软，不丢人吧？

徐凤年忍不住笑道：“流州这边知道那支兵马动向的人，你算一个，为了给他们打掩护，给你一场仗打，如何？”

王灵宝下意识搓手，得寸进尺问道：“这仗，大不大？”

徐凤年说道：“谍报上有确切消息，说凤翔城牧马六可，贼心不死，跟北莽眉来眼去。”

王灵宝矣急眼，就习惯性骂骂咧咧道：“狗日的马六可，就他那几千小喽啰，都不够老子麾下随便拎出个校尉去填肚子的……”

徐凤年笑道：“到底去不去？”

王灵宝一抹嘴，脸上浮现出一股透着血腥的“憨笑”，嘿嘿道：“去，咋个就不去？蚊子腿也是肉，不吃白不吃。”

徐凤年挥挥手。

王灵宝一路跑下城头。

转头又看了眼那个背影。

总觉得大将军又站在了那里。

------------

第六十九章 谋国之士

星垂平野，余地龙坐在城头上，抬头看着天空中的繁星点点，心神摇曳，总是看不够。这个孩子的际遇之好，足以让所有顶尖江湖宗门的亲传弟子都要眼红。既拥有王仙芝的三成馈赠，又能在徐凤年身边得到指点。余地龙收回视线，听到师父说了一句“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徐凤年看着头顶那颗今年西坠速度略显诡异的大火星，有些笑意，太安城钦天监中有专职盯住大火星的火正，都是穷经皓首的老头子，但是今年已经接连被贬了两个，就因为没能说出个所以然来。当初京城白衣案，那一年同样由中天位置西降奇快的大火星可以算是罪魁祸首。王朝昌盛则祥瑞迭出，国之将乱则恶兆显现，换了个少年做监正的钦天监今年可真是没有半刻消停。徐凤年转头看着城外的北方土地，离阳朝廷已算是大秦以来最为幅员辽阔的一个王朝，而且有徐骁和燕敕王赵炳两位藩王的坐镇边疆，赵室声威远播的边功更是达到了各个朝代中的顶点，太安城的庙堂之上，名臣荟萃，公卿同殿，徐凤年很多时候想亲口询问那位赵家天子一句，除了那点夫纲不振的瑕疵外，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徐凤年下意识看向东边的太安城方位，想到了为了赵室鞠躬尽瘁的碧眼儿，这位老书生当下的日子也不太好过，关键是这位首辅以后的日子只会更不好过，这次借着西楚复国，他所行抑武削藩之举，彻底触及了两处逆鳞，天怨不好说，人怒是肯定的了，广陵王赵毅在内的宗室藩王注定怀恨在心，加上那拨积怨已久的太安城赵室勋贵，以及外地所有被一纸令下不得擅离领地的公侯，天底下姓赵的皇亲国戚，就没谁对他有好感。而强令各地武将带兵奔赴广陵外围的“练兵”之举，几乎把顾剑棠为首的所有彪炳武将都得罪了个一干二净。徐凤年感慨道：“武无敌，王仙芝都死了。你这个文无敌，偏偏在这个时候要按照陆诩的那份疏策去变法，你真以为自己能善终？真当自己是站皇帝了？”

徐凤年对此倒是没有什么幸灾乐祸，张巨鹿虽然是北凉死敌，可这个世上，总有那么几个异类，更能赢得敌人的由衷敬重，徐骁也是其中之一。北莽女帝，顾剑棠，老靖安王赵衡，这些最该记恨徐骁的对手，反而一辈子从未在口舌上辱骂过徐骁。徐凤年轻轻叹了口气，对余地龙说了声走了，孩子蹦下城头。徐凤年在入城前就已经从王灵宝嘴中得知这趟要见的两个人，凑巧都不在青苍城内，弟弟徐龙象仅带着八十骑就去临谣军镇以北的边境，追剿一伙号称千人之众的马贼，陈锡亮则在城外某地为幽州边军“招兵买马”，这两个月几乎天天夜宿城外。

徐凤年跟余地龙来到那座把龙王府给鸠占鹊巢了的流州刺史府邸，府邸内灯火通明，坐在一张张书案后处理政务的官员几乎全是年轻脸孔，这些破格提拔的俊彦，一半是经过重重筛选的入凉士子，一半是北凉旧三州的勋贵后代。徐凤年进入一座户房之下职掌粮草的小衙屋时，正好看到刺史杨光斗在倒提着一只狼毫笔猛敲一名官员的脑袋，破口大骂，祖宗十八代一个没落下，都给骂了个遍，那名看官服该是粮曹郎的年轻人满脸通红，被刺史大人当着同僚的面如此辱骂，品秩差了十万八千里，自然不敢反驳，又自觉委屈，相貌英俊的七尺男儿，竟是泣不成声。杨刺史仍是不过去，气咻咻把笔递还给那年轻人，沾满墨汁的那只手在对方官袍上胡乱一抹，冷哼一声，说道：“明早本官再来一趟，要是依旧是一笔糊涂账，嘿，你爷爷是尉铁山，本官惹不起，也不好贬你的官，不过让你滚去靠近茅厕的礼房那破地方去，这种小事还是做得到的！尉铜河，这身官袍脏了都不用洗，反正明天多半要换一身。”

那年轻人脸色苍白，一咬牙，虽然还是语带哽咽，但眼神中已经没有畏惧，有些破罐子破摔的意思了，说道：“刺史大人，临谣军镇下辖三郡，新建才这么点时间，下官跟三位同僚和六名下属每天不过睡三个时辰，虽然对于临谣四等田地的录档一事，确实存有纰漏，可这已经是下官诸人的能力极限，刺史大人若是觉得下官不堪此任，觉得下官是借着祖辈功荫才在这里混吃混喝，不需如此找借口百般刁难，下官自己现在去礼房就职！”

杨光斗吹胡子瞪眼，犹豫了一下，然后冷笑道：“你小子有骨气啊！那甭废话，滚你的。咱们流州礼房，那可是头等重要的大衙门，负责劝学教化，本官估摸着那些流民都喜欢听你尉铜河尉大公子的蒙学，说不定明年就能出一箩筐的状元之才喽。”

尉铜河给这么一挤兑，哗啦一下，真是泪如雨下。他爷爷尉铁山那可是从骑军副统领这种高位上退下来的功勋老将，何况脱下甲胄也没几年功夫，而且接替尉铁山位置的何仲忽一向把前者当作兄长，十分敬重，尉铜河的父亲尉金水也做到了边军正四品武将，被何仲忽极为信赖，尉铜河跟许多躺在父辈功劳薄上享乐的将种子弟不一样，不喜兵戈喜读书，而且满腔热血，听说北凉道新设的流州亟需官员，几乎是偷瞒着家族跑来的流民之地，而且一直没有让同僚知晓自己的身份，直到今夜被刺史大人揭穿点破，屋子里那些官员才给惊吓得不轻。不过尉铜河性子温软，确实不太像家中长辈。若是尉铁山这么被老凉王训斥，就算不敢对着骂，也会一声不吭，却绝对不会委屈得满脸泪水。

尉铜河没了任何台阶可下，就只能去礼房那小猫小狗三两只的清水衙门打杂，抬起手臂擦了擦泪水，还不忘对屋内众人作揖辞别，正当他低着头要走出衙屋的时候，被站在门口的一个人按住肩膀，尉铜河抬起头，看到一张温醇笑意的陌生脸庞，这位不速之客轻声笑道：“刺史大人这是激将法呢，你怎么就不领情？尉铜河，你不知道你爷爷跟咱们杨刺史是多年的酒友？他会真舍得把你丢到礼房去？真敢这么做，刺史大人回头还不得被你爷爷追着打啊。”

尉铜河一脸错愕，迷迷糊糊问道：“你是？”

被拆台的杨光斗没好气白眼道：“蠢蛋，见到王爷还不下跪？！”

一听到王爷两个字，满屋子陪着尉铜河一起站着挨训的年轻人俱是眼神炽热而敬畏，立即就要下跪，徐凤年摆手道：“免了免了，你们都坐下继续处理政务。流州设置三镇八郡，百废待兴，万事开头难，等熬过了这波，熟能生巧，以后就会轻松许多，争取到时候刺史大人想骂你们都让他找不到借口。这段时日，的确是幸苦众位了，稍后本王会给所有衙门都送几坛子酒，嗯，礼房那边会多送些，按照刺史大人的说法，靠着茅厕，总要让酒味压过尿骚味才行。”

屋内氛围顿时轻松许多，年轻官员们脸上都有了些笑意。

尉铜河更是情不自禁咽了咽口水，他就孤伶伶站在北凉王身前，如果不知道身份还好说，可刺史大人道破天机后，顿时就感觉到一股扑面而来的无形威严，这倒不是说徐凤年真的如何气势逼人，不过是尉铜河这个文弱书生自己吓唬自己而已。徐凤年的世子殿下当得一波三折，先是骂名无数，后来翻天覆地，连怀化大将军钟洪武都给轻松镇压，世袭罔替王爵后，更是壮举不断，拒退圣旨，大力整顿北凉军，杀王仙芝，巡视边境，设置流州。尉铜河如何能够不胆战心惊？事实上寻常官员，对上了一个不管如何声名狼藉的藩王，都会如履薄冰。但是那些北凉王那些事迹，对于更多是在闭窗苦读书的尉铜河而言，感受不深，真正让他对徐凤年感到敬佩的是一件事关自身的“小事”，流州设立，离阳对这件不经朝廷中枢审议的叛逆行径，似乎有些举棋不定的嫌疑，并不确定是否要下旨申斥，之后的事态发展就更让北凉人捧腹了，例如流州刺史杨光斗的俸禄职钱禄粟等，竟然只比首辅大人略逊一筹，每月仅料钱就有三百贯，而尉铜河这种才堪堪入品的流州小官，料钱也有十五贯，薪柴五十束，甚至还有离阳高级官员才配的春绢、冬绫各五匹，朝廷“优厚”流州官吏，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尉铜河不觉得换了其他藩王，能够让离阳朝廷这般乖乖大出血，燕敕王和广陵王都做不到！

徐凤年没有久留，跟杨光斗一起走出屋子，这位身为边疆大员的老人显然心情极佳，轻声笑道：“陈城牧算无遗策啊，以前小看他了，只做一个青苍城牧实在是屈才，我这个刺史，理当让贤才对。小二十万的流民，主动去幽凉两州投军始终是少数，至今仍是不足万人，我一开始对此亦是束手无策，总不能让龙象军把刀架在流民的脖子上，逼着他们去边境上。可是陈锡亮用了一策，立竿见影，流民每一户，只需一人入伍，就可以在陵州领取耕地，并且入籍北凉户牒，对应着徐北枳在陵州境内的谋划，那些怕死富绅纷纷贱卖祖业，如今陵州田地空闲颇多，这一来一往，流州最少可以给北凉边境送去四万甲士！整整四万为了身后妻儿兄弟而自愿死战的甲士啊！王爷，你说陈锡亮做一个武品城牧，是不是太对不住他的功劳了？！”

徐凤年先前只知道流州参军人数有望骤增，但是还没有拿到手详细谍报，一听到四万这个巨大数目，也相当震惊，要知道广陵道那边打得看似天翻地覆，全天下人都伸长脖子眼巴巴盯着，朝野上下为此念叨了几千斤口水，真正投入战场的人数也不过是将近十万，但是陈锡亮一人，就悄无声息给北凉带来了四万翻身上马即可战的甲士，而且别忘了，北凉军的四万，岂是杨慎杏的那种四万人可以媲美的？曾经有好事之徒点评离阳各地军伍的战力，那份结果广为流传，那人兴许是故意要将北凉军架在火上烤，竟然说北凉军一骑可抵离阳别地精骑两位，北凉一名步卒抵离阳精锐步卒三名。不过从不夸口的燕文鸾的确在西楚复国后，私下说过若是把杨慎杏的四万蓟南兵换做他的两万步卒，櫆嚣军镇就可以一举拿下，自然也就没有之后的散仓大败。

徐凤年无奈道：“流民迁入陵州可得户籍，陈锡亮事先并没有跟清凉山那边打过招呼。”

说到这里，徐凤年笑道：“刺史大人，这是在给陈锡亮那家伙打掩护吗？怎么，怕我对他两罪并罚？”

杨光斗哈哈大笑，并不掩饰，直截了当道：“对啊，陈锡亮出身寒庶，真正心系百姓，这一点哪怕是尉铜河这样心地淳朴的显贵子孙，也万万做不到的。王爷，你可万万不能过早夭折了这棵好苗子啊。丑话说前头，你真要拿陈锡亮在流州立威，我不好拦着，但事后我肯定要把他拉进这刺史府，当宝贝供着。”

徐凤年坦诚说道：“一开始我是打算对陈锡亮赏罚分明的，不过在来青苍城的路上，遇上一位鹿鸣宋氏子弟，跟你一样，对陈锡亮评价很高，也就打消了念头。而且我发现一点，梧桐院那边有我二姐牵头，加上旧有的那拨谋士幕僚辅助，处理北凉一般政务已是十分牵强，如果真的打起来，估计就算我本人一天十二个时辰都待在书桌后面，都未必能忙得过来。现在清凉山面对的，不过是解决一些北凉道上的陈积陋习，大抵还能照着规矩循序渐进，这仗一打起来，我肯定要去边境，到时候有的头疼。”

杨光斗沉声道：“王爷是说清凉山缺一个眼界韬略足以掌控大局的李义山？”

徐凤年点点头。

杨光斗感慨道：“这等人物，不说百年一遇，几十年一遇总算得上，就算有，也入了那太安城赵家瓮，哪里轮得到咱们北凉？就像赶赴流州的近百位士子，和北凉当地的将种士族子弟，加在一起也有两百多个，可我看来看去，顶好的材质，也就是尉铜河这般水准的心性和才识，需要雕琢，没十几年功夫，哪里能独当一面，天底下就数当官最容易，可说难听点，当贪官都需要天赋，何况是一个可以放心主政一方的能官。现在我就希冀着那些外地士子中，能够迅速冒尖出几个，不能简单是块璞玉，得是那种能够拿来就用的成形美玉。陈锡亮和徐北枳当然很不错，可到底还是年轻了些，李义山以及与他同等座位的纳兰右慈这几位谋国之士，也都是被春秋硝烟一点一点熏陶出来的，而且陈锡亮也罢，徐北枳也好，都有一个自身本事无法更改的致命缺陷啊。”

徐凤年轻声道：“为世人公认的声望。”

杨光斗一脸疲倦道：“这个世道即是如此世态炎凉，豪阀之犬胜于寒门高士，尤其是春秋之前，任你是何等枭雄，只要没家世，想要成事难如登天，如今也就略好一点，以后兴许逐渐好转，可咱们北凉等不起。”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看来得抓紧了。”

杨光斗何等老辣，压低嗓音，满脸惊喜问道：“可是有人选了？”

徐凤年苦笑道：“这种事情，不是两情相悦都不管用的，八字还没一撇，看我的运气吧。”

杨光斗哪壶不开提哪壶，玩味笑道：“有传言说，那襄樊城的陆诩曾经被王爷视而不见？”

徐凤年并不否认，自嘲道：“也不知道谁才是瞎子啊。”

杨光斗一笑置之，突然问道：“听说上阴学宫的那个家伙出关了，还去了太安城？”

徐凤年的脸色有些阴霾，点头道：“开始屠龙了。”

杨光斗冷笑道：“狡兔死走狗烹，杀鹿才对吧！”

------------

第七十章 不外乎人情

这一夜徐凤年在杨光斗的带路下，逛遍了流州刺史府邸的大小衙门，一幕幕挑灯熬夜的辛劳场景，一张张远未老成世故的年轻脸孔，大量精干邮卒出入这座戒备森严的府邸，会让人觉得这里焕发着一种异常生机勃勃的气象。徐凤年跟杨刺史大多时候都不会打搅衙内官吏的处理政事，很随意地走走看看，更多是评论北莽那边的调兵遣将，新任南院大王董卓名义上已经独掌大权，虽然有慕容女帝给这个胖子撑腰，但短时间内未必就能把南朝兵马整合完毕，春秋遗老给南朝带去了完善的中原礼仪文化，为虎添翼，却也一并带去了许多北莽不曾有的诸多陋习，豪奢风气犹胜北凉，别看北凉一听说要打仗，陵州境内豪绅巨贾十去三四，北莽南朝往北边跑路的达官显贵何曾少了？趋利避害是人之天性，而且北莽南北对峙的格局根深蒂固，向来尖锐，南朝富人这么折腾，纷纷依附北地的大草原权贵，无形中助长了北庭的气焰，削弱了南朝本就疲软的话事权，董卓这个胖子估计要清减好几斤肉了。

徐凤年和杨光斗想到什么就聊什么，不知不觉就到了拂晓时分，杨光斗这个正三品的边疆大吏每天早晚都要各开一场长官议事，今天一身便服的徐凤年顺势参与了旁听，没有坐在主位上，流州别驾一职依旧空悬，徐凤年就坐在这个位置上，其余一州重要属官都已齐全，这些座位可不是谁都能坐上去的，在座诸位就不可能再是稚气残存的年轻人了，都是幽凉陵旧三州里得到上等考评的官员，大多四五十岁，虽然锐气注定不如年轻人，但各自政务熟稔，老马驾车，可以首先保证草创而成的新流州不出现大的纰漏。这七八位官居四品五品的家伙，以前就没有谁见过年轻藩王一面，这也怪不得他们孤陋寡闻，毕竟升官之前品秩不高，又都是文官，以往哪里有机会进入清凉山王府拜见大将军徐骁和世子殿下徐凤年，在这个消息阻塞而且又为尊者讳的世道，北凉的老百姓，恐怕绝大多数人都还不知道新凉王名字叫什么。北凉真正称得上妇孺皆知并且能报出姓名的人物，这十几年来，徐骁不用多说，之后陈芝豹和褚禄山不相上下，袁左宗的名声能与燕文鸾钟洪武等老将并肩，除此之外，就要轮到才华冠绝北凉的徐渭熊，以及新近入凉的徐家媳妇王初冬。徐凤年看着眼前那些眼袋浮肿却要硬撑着正襟危坐的官员，上了年纪自然精力不济，流州事务繁重，又在杨光斗这么个老狐狸眼皮子底下做官，加上整个北凉官场都盯着这边，这帮老家伙真是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狗晚了。徐凤年听过了每人略带颤音的禀报，并未就他们的政务发表什么言论，而是打趣道：“诸位大多劳累了一整宿，就别亏待屁股了，放宽心坐好，怎么舒服怎么来，大胆靠着椅背便是。咱们北凉不兴离阳官场那一套，没有面对上官就非得半片屁股落在椅子外的讲究。”

杨光斗率先踢了靴子，干脆盘腿坐在椅子上，哈哈笑道：“本官可是被王爷拉着走了一整夜，两条老腿酸得不行。”

反正有刺史大人做了出林鸟，其余官员顿时轻松许多，虽说还不敢如杨光斗这般放纵不羁，却也敢把屁股结结实实贴在椅面上，有几位不约而同背靠椅子长舒一口气。徐凤年笑了笑，继续说道：“以前刘元季尉铁山这帮老将军去清凉山拜年，他们跟徐骁见面的情形，你们是没瞧见过，尤其是拼酒的时候，跟市井泼皮无赖没两样，本王也觉得这样没什么不好的。以后本王还会经常来青苍城打秋风，大伙儿就都别拘谨。对了，柳典学，本王在这里要给你打一次抱不平啊，千余僧人进入流州，都需要经你的手安置，此事职责重大，可是暂设的礼房那边人人都像是后娘养的，是哪个家伙把你们排挤到靠近茅厕的地儿？说出来，本王帮你骂他几句。”

流州典学从事柳珍愣了一下，眼神下意识瞥向对面两位同僚，却不敢出声。在流州，他这个典学从事几乎等同虚衔，并无几分实权，谁家后生不幸跟了他，那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完全没法子跟治中从事功曹从事这些手握权柄的当权红人相提并论，争地盘当然也就争不过他们了，到现在他都没能找到本该与自己搭档处置一州学政的劝学从事，没办法，谁乐意捧着圣贤书去跟流民打交道？被柳珍瞥了眼的两位官老爷，顿时就坐立不安了，眼前这位看似对谁都和和气气的年轻藩王，那可是说收拾钟洪武就收拾掉的北凉之主，连燕文鸾这帮边军大佬都给驯服了，北凉军的改制，从头到尾都顺顺利利，还有当初徐北枳连跳了七八级赴任陵州刺史，夺了经略使大人李功德不肯挪窝的座位，更直接就是让一正两副三位陵州将军直接保驾护航的，谁敢说个不字？要是被这么个城府深沉的王爷盯上，估计能否活着走出流州都要两说。

徐凤年微笑道：“王兵曹，黄都官，两位大人出了很多汗啊，这日头还没出来，就觉着热了？若是身体不适，跟流州水土不服，趁着本王在刺史府邸上，想要告假的话，不需要刺史大人点头，本王就准了。听说你们两位是亲家，回陵州有个伴儿，倒是不怕路途寂寞。”

兵曹从事王秀青和都官从事黄玉成顿时汗如雨下，离开椅子后重重跪在地上。盘腿而坐的杨光斗笑眯眯看着这幅场景，既没有雪中送炭帮两位属官在王爷跟前求情，也没有落井下石说他们的坏话。徐凤年收敛了笑意，一只手肘搁在椅沿上，淡然道：“一个职掌流州境内驻兵的调令，一个负责监察州内百官，都是流州一等一的要职。你们两个加在一起，不算字画珍玩，送给李功德的银子有六万八千两，这才求来了举荐信，不过本王当时翻过你们的履历，也查过你们的过往政绩，可圈可点，这才答应下来，怎么，太心疼银子，这么急着就要在流州搜刮地皮了？两位大人也不知道晚一点下手？看来是这做官的道行还不够炉火纯青啊。王秀青，你所荐举的扶风郡都尉余万庆和文辉县令李昭寿，还有你黄玉成提拔的吴孝先洪破蜀两人，总计得手六千两银子，本王有没有说错？”

徐凤年手指轻轻敲击着椅沿，椅子材质是上等的黄花梨木，是青苍城旧主人留下来的值钱物件，让人看着就眼馋。徐凤年不说话，身材高大不似文官反像武人的王秀青犹豫了下，正要说话，他的亲家黄玉成偷偷扯了下他的袖子，最终两位玩忽职守的流州新贵都没有为自己辩驳半句。徐凤年看到一名魁梧武将走入院子，按刀站在门外，是流州青苍军镇校尉韦石灰，与临谣军镇的领兵校尉一同出自龙象军。徐凤年站起身后说道：“本王曾经跟杨刺史说过，流州大小政务全权交由他操持，你们有什么话就对刺史大人说去。”

徐凤年走出屋子，跟着韦石灰和一队精悍扈从出城，要去城外四十里地一个地方见陈锡亮。屋内，长时间落针可闻，杨光斗咳嗽一声，把双脚放下，踩在那双刚刚从陵州金缕织造局那边送来的官靴上，说道：“王大人黄大人，都起来吧，法不外乎人情，流州百废待兴，这么个大烂摊子，本官暂时实在是找不出不耽误北凉大业的可用之才，你们就算是戴罪立功，回头要是做出功绩，本官再帮你们去跟王爷那边说道说道。不过王爷在青苍这段时日，你们还是别露面了。”

王秀青站起身，脸色沉重。黄玉成摇摇晃晃站起来，擦了擦额头汗水，如丧考妣，哪怕刺史大人给了他们回旋余地，可在王爷心目中落下了糟糕印象，真当是能够将功补过的？黄玉成没有这般幼稚，可终究还是要感激杨光斗的安抚，深深作揖，弯腰低头之时，眼角余光瞥见亲家王秀青还傻愣愣挺直腰杆，也不好火上浇油，只好假装没有看见。杨光斗笑望向一脸不服气的兵曹从事，也不气恼，穿上靴子后踩了踩地面，笑道：“王大人，是不是觉得这是本官在跟王爷唱白脸红脸来着？”

性子刚烈的王秀青的确是如此认为，不过没有意料到刺史大人会如此直截了当，心底也有些错愕，阴沉脸色淡了几分。

杨光斗摆手哈哈笑道：“那你也太小瞧本官，更小瞧王爷了，本官没有王爷的本事，查不出你们送出去多少银子，更查不出你们受贿了多少银子，其实在座的，大伙儿都心知肚明，流州是蛮荒之地，在此为官是苦差事，可油水再少，能够把屁股撂在这个屋子里黄花梨木椅子上的，这官阶品秩可是实打实，连朝廷都认可了，咱们可是人人都收到京城吏部文书的。本官呢，忙得焦头烂额，很多事情能简单了想就不复杂了想，余万庆，李昭寿，吴孝先和洪破蜀这四人，本官多少都听说过点，跟两位大人差不多，家底不厚，都是砸锅卖铁才打通的门路，是好不容易才当上的官。”

话说到这里，杨光斗揉了揉下巴，忍俊不禁道：“四人中的李昭寿，本官最为熟悉，一个月前还跟他聊过，此人确实是满肚子的学问，好笑的是，当时织造局才送来官服，靴子什么都尚未送到，这小子穿着崭新的袍子，搭着一双破鞋，跟本官闲聊时，时不时就去摸着胸前那块手感柔顺的官补子，就跟摸着了俊俏小娘子的脸蛋似的，看把他乐的。本官当时就想，放着陵州膏腴之地的下县主薄不做，跑来流州当县令，升了官却破了财，这么一号人物，总归是个实实在在的读书人，心里头，总算还留有读书人的风骨。”

杨光斗望向王秀青，轻声笑道：“知道你心中所想，无非是老子帮人要官，那是先看中他们的品行学识，老子钱囊里多了银子，却也给北凉发掘了人才，两全其美的好事情，你北凉王凭啥就拿捏着不放？王秀青，是不是这么想的？”

王秀青也实诚硬气，沉声道：“不错！”

杨光斗摇头道：“错啦，你也好，甚至本官这个正三品的流州刺史也罢，做人做事，那都是没能逃过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毛病，举个例子，就像本官手头可用之人不多，事事捉襟见肘，你们按律本该被摘掉官帽子，卷铺盖滚回陵州。但还得帮你们擦屁股，这就是我杨光斗只为流州一州之地考虑得失。但是如果北凉道上每个兵曹都官都如你们两位大人，不用按着规矩走，久而久之，泥沙俱下，这北凉官场也就彻底乌烟瘴气了。所以说本官先前所讲的法不外乎人情，并不全对，人情得讲，但人情这东西讲多了，绝非长远之计。陵州官场的前车之鉴，你们这帮在那里十几二十年没能出人头地的可怜家伙，肯定比本官更深有体会，你们扪心自问，流州会不会变成第二个陵州？这会儿马上就要打仗了，咱们这些连摇旗呐喊都不用去做的官老爷们，就不要让王爷这么早就担心这个了，啥时候灭了北莽，在座各位都近水楼台，人人去北莽捞个刺史过过瘾，到时候再贪些银子，本官就不信了，北凉王还会跟咱们斤斤计较？！”

王秀青咧嘴一笑。

在座许多官员也都忍不住笑出声。

柳珍玩笑道：“那咱们这帮老骨头，可得多活几年，要不然官帽子再多再大，也没咱们的事啊。”

杨光斗伸手指着屋内掌管流州钱粮簿书同时也是最年轻的一个官员，“秦天霞，你小子才四十岁出头，你最占便宜，回头季俸发下来，请咱们搓一顿。”

那人挠挠头，苦着脸道：“倒不是下官舍不得这份俸禄，委实是家中有河东狮吼，不将俸禄寄回幽州那边，她肯定要以为下官在流州采了野花，到时候可少不了往死里一顿拾掇啊，刺史大人，你老行行好，让咱们中家底子最厚的周大人请客，这家伙可瞧不上眼那点儿俸禄。”

一个体态肥胖的中年官员破口大骂道：“秦天霞，放你娘的臭屁！昨天还跟我说你偷偷攒下四十几两的花酒钱了！”

满堂轰然大笑，其乐融融。

徐凤年见到陈锡亮的时候，几乎没有认出来。

这位原本文弱书生模样的寒士，肌肤黝黑，瘦了十几斤。

------------

第七十一章 三十万碑

陈锡亮没有身穿青苍城牧的四品文官袍，甚至没有穿士子文衫，跟穷苦流民一般无二，全身上下，唯一拿得上台面的恐怕就是脚上那双异常结实的狼皮靴，当徐凤年亲眼看到这么一个比流民还要像流民的家伙，哭笑不得。不过陈锡亮身边有十几骑白马义从护驾，算是好歹给这位在北凉风口浪尖上的书生挣回点颜面。陈锡亮此刻站在一个村子的村头，带着一大帮工房官吏杂役正在搭建辘轳架挖水井，村子恰好位于有泉水露出的低洼地带，是流州境内难得见到的一方小绿洲，一般而言这样占据水源的地方，都是多股割据势力的必争之地，有水的同时，往往就意味着流血不止。

这个村子的一百多号村民都蹲在远处凑热闹，一些汉子嚼着生硬如铁的烙饼，更多是一脸垂涎中夹杂着敬畏地望向那些白马义从，下马后依旧佩刀负弩，衣甲鲜亮，流州纳入北凉版图之前，边军锐士成为游弩手之前都要来此杀人，把流民头颅当作进阶本钱，偶然也有小股骑队被大队马贼围剿死绝的境地，骑卒身上的佩刀甲胄，从来都是流民首领最值得炫耀的东西。有马有刀，如果还能披甲，那么你就能在流民之地当大爷的大爷了。所以这些白马义从的横空出世，既让村民眼馋，更让他们胆战心惊，只是那个领头的年轻人，据说是个官帽子大到吓人的北凉官员，奇怪的是，他进了村子也没糟蹋娘们，更没抢钱抢粮，只是说了一大通，让人听着就打死不信，天底下有这样的好事？每户人家只要有一人投军，就能在陵州入了良民户籍，还能种上田地？而且是去边境上入伍还是在陵州境内，都可以随便挑，不强求，唯一的差别就是边军的兵饷要比陵州兵高出一大截。原本没谁愿意搭理，可后来听说就是这个年纪轻轻的官老爷，硬是在一万兵强马壮的马贼手底下，死死守住了青苍城，听说害死了那个北凉王的很多亲军扈从，很快就要被绑回凉州砍头示众，就算不掉脑袋，官帽子也保不住，这件事，许多当时在城里活下来的流民都说得有鼻子有眼，约莫是真事，那么这个当官的是个响当当的好汉不假，可万一到时候给北凉王收拾了，他说的话还能不能作数？不见兔子不撒鹰的道理他们说不出来，可不见婆姨不脱裤子的道理，总还是知道的。

然后当这些村民瞧见了又有一支马队疾驰而至，在村外停马，逐渐走近了一个相貌比女子还俊俏好看的年轻后生，身边带着个黑炭似的小娃儿，身后跟着一名将军模样的魁梧汉子，那身装扮，真他娘的扎人眼珠子，啧啧，怎么都该是个能领好几百兵的武将了。一些个村子里土生土长的兔崽子天不怕地不怕，就想绕出半个圈去好好瞧上几眼，结果给长辈都给赶得远远的，倒是还有些一只手便能打趴下江南男子的健壮妇人，眼睛都在发光，呦，多俏的小哥儿，也不知哪家婆娘有福气享用了。他们的汉子也不计较这个，撑死了嘴上骂骂咧咧，妇人也都敢还嘴几句，胆大的，都砸吧砸吧着厚实嘴唇，恨不得把那生了一双丹凤眸子的小哥儿吞进肚子里。结果很快所有村民都吓得肝胆欲裂，头皮发麻，只见那些白马义从见到那年轻人后，单膝跪下，一手撑地，一手按刀，同时沉声道：“拜见王爷！”

白马义从这么一跪，那些负责挖掘水井的流州官吏更是哗啦啦跪了一片，他们比起神情肃穆的白马义从要更加诚惶诚恐。

这段时日，先是许多光头和尚在流州境内奔波劳碌，化缘布道，后来也有武当山的年轻神仙来这儿云游四方，都把年轻藩王不是说成菩萨转世就是真武降临，这在教化不深的流民之地很有感染力。徐凤年轻轻说了句起身，然后走向陈锡亮，那十几位白马义从都自然而然跟在北凉王身后，把青苍校尉带来的那批扈从不露痕迹地隔离，韦石灰摸了摸鼻子，有点尴尬，不过也不敢流露出任何不满神情。当初青苍城那场攻守战，兵力悬殊，虽说守城一方总能占据先天优势，可其实青苍的城墙并不高大稳固，而青苍城原先的数千兵力都早已人心浮动，若不是不足百人的白马义从个个身先士卒，青苍城早就给那一万精悍马贼给屠城了好几遭，每逢城防出现漏洞，都有一拨银色甲士率先做死士拼命抵住潮水攻势，虽死不退，正是这些一条被说成性命抵得上青苍城百人性命的白马义从，正是他们的不惜一死，才让青苍龙王府旧部生出了死战之心。青苍攻守之惨烈，可以从一个细节中看出，每一名阵亡白马义从，因为被攻城马贼恨之入骨，必然死无全尸，龙象军奔赴救援和马贼闻讯退却之后，青苍城的收尸，之后都只能堆出一座座近乎空棺的衣冠冢。

陈锡亮看到徐凤年，脸上有些愧疚，欲言又止。徐凤年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坐在井口上，抬头笑道：“是回王府当个没有品秩的幕僚，还是在流州当二把手的别驾，随你挑。”

陈锡亮随意蹲在井边上，这跟他以往在清凉山的拘谨礼仪大不相同，轻声说道：“虽然还是很怕亲眼看到人死，一直想着去清凉山那边纸上谈兵，在那里即使做不成富贵闲人，可好歹不用担惊受怕。只是现在总觉得这么拍拍屁股一走，就是当了逃兵，当时在青苍城内，王爷的白马义从没有一人退却，青苍城那数千甲士没有退，甚至连城内流民都没有退，我现在这一走，不像话。”

徐凤年问道：“那就是答应做流州别驾了？杨刺史那边也有这个意思，他对你很看重。流州有你们两个搭档，我也放心。”

陈锡亮摇头道：“别驾是一州最重要的辅官，若是北凉后院远离兵戈的陵州，我自信还能勉强担当，流州如今的用人任命，倾向于能文能武之辈，我还是算了，先把青苍城牧做好了再说，反正只要我想到什么，都会跟刺史大人直言不讳，并不需要别驾这个官身。”

徐凤年也不为难他，点头道：“随你意愿，反正到时候觉得想要当大官了，自己去跟杨光斗索要官帽子，你不用跟清凉山打招呼。”

青苍校尉韦石灰站在附近，听到这番对话，心中翻江倒海，天底下上哪儿去找这么好说话的藩王？官帽子还能随便挑？可见那些北凉王要狠狠收拾陈城牧的流言蜚语，都是瞎扯！韦石灰对于清凉山两大红人徐北枳和陈锡亮，早有耳闻，北凉境内一直认为徐北枳事功能耐远胜陈锡亮，治理陵州刚柔并济，据说都快要把文官首领的经略使大人李功德都给架空了，但是韦石灰相对还是要更加看好陈锡亮，没什么道理可讲，就凭这个读书人能够死守青苍城，而且还真给他守下来了！

陈锡亮突然说道：“王爷可去过那片衣冠冢？”

徐凤年说道：“昨夜才入城，想着跟你一起过去祭酒。”

陈锡亮嗯了一声，站起身，招手喊来工房小头目，轻声交代相关事宜。这时候一名高大健壮的少年从一帮杂役中走出队列，往这边走来，很快就被两位白马义从拦住，手中凉刀已经离开刀鞘半寸，杀机深重。徐凤年看了眼少年，竟然是个熟人，当初他单枪匹马进入流民之地，在青苍城外的村子外有过一场波折，流民见利忘命，想要劫夺马匹佩刀发一笔横财，这个擅长矛术的少年就是其中之一，有一股子流民独有的彪烈之气，如果徐凤年没有记错，少年还有个骨瘦如柴的妹妹，正是她的冲出，才让徐凤年没有痛下杀手，还给了这对兄妹一袋碎银。徐凤年出声道：“让他过来。”

热血上头才想要上前的少年，原本遇上白马义从半抽刀之际，就已经十分害怕，他以前一直牢牢记得那名英俊游侠的高超武艺，也念恩，感激游侠的不杀和赠银，如今那块碎银子已经被少年刺出一个小孔，穿绳后挂在妹妹的脖子上，妹妹很喜欢。少年得知此人竟然是执掌所有流民生杀大权的王爷后，想得并不复杂，就怕自己以后再也见不着他了，想要亲口道谢一声。少年局促不安，脚步都有些飘忽，好不容易走到距离那年轻藩王五六步远的地方，脑子空白一片，竟然不知道说什么了，涨红了脸，连手都不知道该放在什么地方。徐凤年柔声笑道：“你叫什么名字，我还记得你有个胆子比你还大的妹妹。”

少年终于缓过神，咽了口唾沫，颤声说道：“回禀王爷，小人叫刘剩，我妹妹叫刘余。”

徐凤年打趣道：“你还知道回禀这个说法？”

少年悄悄用手捏了自己腰肉一把，脑子终于清醒了几分，腼腆笑道：“都是跟工房官老爷们学的，他们跟城牧大人说事，都这么说。”

陈锡亮在一边笑着对徐凤年解释道：“刘剩想要去边境投军，我看他年纪太小，就没答应，不过这名少年力气不小，就准许他帮着衙门做些事情，赚些糊口工钱，手脚伶俐，人也聪明，已经能认一百多个字了，每天空闲就在地上拿树枝写字，其实少年跟他妹妹原先都只有姓没有名，只有随口的小名儿，刘剩刘余其实都是他自己取的。”

徐凤年看向少年笑问道：“你去了边关投军，要是死了，你妹妹怎么办？怎么不选陵州军，好歹不用上阵厮杀。”

少年一脸认真回答道：“负责录档的官老爷说了啊，边军拿钱多，而且拿钱也快，只要去了就能拿到一大笔银子不说，立马给咱们在陵州弄出一块良田来，再说了，不都讲咱们北凉军一个打他们北蛮子三四个吗，我去了边境又不是一定死的，要是能用矛刺死几个北蛮子，当个伍长啥的，那我妹妹这辈子都可以不愁吃穿了，说不定连她嫁妆都有了！”

少年似乎记起什么，赶紧亡羊补牢说了句，“回禀王爷！”

徐凤年哈哈大笑，想了想，说道：“行，我准你去幽州从军，你小子矛术不错，我是领教过的。等你学会了骑马后，就让皇甫枰升你做伍长。我回头再帮你你妹妹在陵州找户好人家住下。”

少年讨价还价道：“王爷，我妹妹还得姓刘，行不？”

徐凤年点点头，然后开玩笑道：“要不然你跟我姓徐？咋样？现在可以就升你做伍长。”

青苍校尉韦石灰跟他的扈从一行人眼睛都发绿了，这你娘的，天下掉大馅饼啊，虽说如今不像春秋中那么兴赐姓一事，可能够被皇帝藩王这些王朝最权贵的人物赐姓，依旧是草莽英雄们的莫大荣幸。大将军徐骁四十多年戎马生涯，赐姓的次数，屈指可数，枪仙师弟徐偃兵算是一个。

只是没料到那少年愣了愣后，摇头说道：“这还没杀北蛮子，我咋能当伍长。而且爹娘要是知道我和妹妹改了姓，还不得托梦揍死我啊。”

韦石灰差点就要把这个不知好歹的小兔崽子吊起来暴打一顿，你爹娘知道你拒绝了北凉王的好意，那才会真正托梦抽死你小子。

徐凤年笑道：“那行的，反正你去幽州以后，去找一个叫皇甫枰的将军，就说是我让你投军的。”

少年怯生生问道：“不是去凉州吗？听说那儿兵饷多些，分到的田地也好。”

徐凤年哭笑不得道：“凉州马上要开战，你矛术是不错，可没经过战阵熟悉，再好的身手，也敌不过北蛮子骑军的冲锋。”

少年似懂非懂哦了一声。

那些原本一听说北凉王亲临的村民去而复还，津津有味看着这个胆大包天的孩子在王爷身前说话，都有些羡慕，这小子上辈子积攒了多大的福分才能跟王爷说上话啊？王爷那得是多大的官？反正他们都知道整个北凉都是他老人家的家产，当然，这个王爷一点都不老。

随后徐凤年跟陈锡亮一同前往青苍城南方十里地外的坟茔，战死白马义从的那一座座衣冠冢位于绿洲内，徐凤年的徒弟余地龙和几名扈从都背有一大行囊的绿蚁酒。

徐凤年和陈锡亮一一上坟祭酒。

陈锡亮神情沉重，每面对一座衣冠冢，都会向徐凤年述说冢内白马义从死于何时死于何地。

祭奠之后，徐凤年总觉得少了点什么。

突然，一骑来报，说有两个陌生人闯入此地，说是要以水代酒祭奠英灵。

徐凤年牵马而行，结果看到了比他晚半天到达青苍城的宋洞明。

这位离阳隐相之一的男子看到徐凤年的阵仗，尤其是韦石灰的那身鲜明校尉甲胄，宋洞明哪里还猜不出这个年轻人的底细，微微作揖后，抬头后笑道：“王爷可算不得以诚待人啊。”

徐凤年笑了笑，没有否认，歉意道：“还望宋先生见谅。”

宋洞明瞥了眼徐凤年身边的年轻书生，收回视线，直截了当说道：“王爷你似乎不是那值得百姓依附甲士效死的明主啊。”

韦石灰二话不说就抽出了北凉刀，想要一刀砍下这信口开河的王八蛋的脑袋。

徐凤年抬起手，拦下了身后性子暴戾的青苍校尉，笑问道：“此话怎讲？”

宋洞明怡然不惧，淡然道：“离阳边塞诗何止千百首，其中以‘何须马革裹尸还’半句夺魁，要我看来这就是句读书人站着说话不腰疼的屁话。因此宋洞明有一问要问北凉王。”

徐凤年平静道：“请问。”

宋洞明环视四周，冷笑道：“敢问青苍城攻守，北凉阵亡甲士不下三千人，为何独独只有你北凉王的白马义从有衣冠冢，占据这绿洲之地？”

徐凤年默然无声。

陈锡亮猛然眼睛一亮。

宋洞明继续带着讥讽说道：“人屠徐骁有一万大雪龙骑，次子徐龙象有三万龙象军，北凉都护褚禄山有亲军，袁左宗燕文鸾也有亲军，这些甲士，自然是骁勇无敌，也愿意为北凉而战，可然后呢？北莽举国南侵，靠这七八万人就能答应了？甚至可以说，靠三十万北凉军，就能打赢了？或者说，北凉王你认为是必死之局，只要存了必死之心，就无愧于北凉了？”

徐凤年依旧没有恼火，反问道：“宋先生有何教我？”

宋洞明问道：“北凉既然注定要独力面对那北莽百万铁骑，且不说胜负如何，但务必要做到人人死得其所，死有其名。北凉王以为然否？”

徐凤年点头道：“理当如此。”

宋洞明朗声道：“那就请北凉王在境内寻一处，做英雄冢，竖立起三十万墓碑！”

宋洞明接下来死死盯着徐凤年，一字一字从牙缝中挤出来，“死一人！记一名！”

徐凤年说道：“好，清凉山后山，就可做此冢。”

宋洞明再度问道：“三十万之中，可有你徐凤年一块碑？”

徐凤年毫不犹豫说道：“有。先写下北凉徐凤年五字，与所有北凉甲士一般无二，当下只记载生于何时何地。等到死后，再添上战死于何时何处。”

宋洞明看着徐凤年的眼睛，许久过后，郑重作揖，沉声道：“宋洞明愿为北凉臣子，愿为北凉王出谋划策！”

徐凤年笑道：“好。”

等到宋洞明直腰抬头后，徐凤年走到这位鹿鸣宋氏子弟身边，两人并肩而立，徐凤年放低声音轻声道：“我知道你心底其实仕赵不仕徐，但这又何妨。”

宋洞明同样轻声道：“北凉王错了，我仕北凉即是仕离阳，不仕天子仕苍生！”

徐凤年不置可否，“暂任北凉道经略副使，坐镇清凉山，够不够？”

宋洞明点头道：“足矣。”

在这个祥符元年的秋季，鹿鸣宋氏宋洞明入仕北凉，朝野震动。

------------

第七十二章 北望

一行人没有急着返回青苍城，徐凤年宋洞明和陈锡亮三人坐在一条溪水畔，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徐凤年没有对还未上任的副经略使遮遮掩掩，把许多北凉布局和盘托出，例如王灵宝带兵奔赴凤翔军镇剿杀反复无常的降将马六可，是为了给曹嵬的万余轻骑清理路线，甚至可以说龙象军的战前临时扩充，也是为了给这一万骑埋伏笔，而凤翔兵马的主力僧兵，更是北凉跟烂陀山六珠菩萨的一桩隐蔽买卖。宋洞明听了后没有从细处着手，而是捡取了一些石子在地上摆放，自言自语道：“现如今三座战场，褚禄山负责凉州以北的这条主要战线，关隘军镇戊堡驿道，都极为完善，用固若金汤四字形容也不为过。幽州以北有一个北凉占据天然优势的葫芦口地形，守易攻难，北莽不太可能在初期就主攻幽州。但是流州地域广袤，起伏极小，地势如骏马奔平川，利于骑兵驰骋，我方并无雄城巨镇可依，北莽总体兵力占优，调兵遣将无须阴谋奇策，他们如果选择这条路径南下，直接绕过幽凉两地，唯一需要防备的就是他们的粮草补给线，被驻扎于凉州西北方位的徐家铁骑一刀切断，这就考究双方的偷袭与反袭功底了。”

徐凤年瞥了眼陈锡亮，后者缓缓说道：“北莽要想成功南下入蜀，不管北凉是否在流民之地设置流州，都会试图从这里打开缺口，否则打幽凉北方那条防线，他们就算有百万大军，一样耗不起，毕竟我们北凉军不论骑兵步卒，都极其善战，何况骑卒下马可守城，上马又可以主动出击，这是北莽真正头疼的地方。大将军很早就在边线几座最重要的城池要塞中，建有大型粮仓武库，以备久战。”

陈锡亮停顿了一下，笑道：“但事实上我们北凉军从来都不觉得一味守城是上策，这一点从大将军和李义山，再到燕文鸾褚禄山袁左宗，以及所有青壮将领，一脉相承，都达成了清晰共识，所以北凉这么多年的频繁演武，一向力求攻守兼备。北莽那边选择现在开战，因为大将军的去世，而且北凉为了吸纳流民，不得不把一部分兵力投入流州平原上，一来是让北莽西线派系觉得终于有机可乘，二来是他们拖不起，万一给离阳朝廷把中原地带的国力都演化成边关战力，两国国势，只会越来越此消彼长北莽更没得打。可以说，选择流州作为开战地点，即是北莽以为能够得利的切入口，也是北凉一个相当主动的抉择，这并非北凉自负，而是自信，尤其是对我们骑军在家门口作战的自信。”

宋洞明会心一笑，点头道：“北凉军政其实就像一块精耕细作的良田，坐等收成而已，我这个还没领到官服的副经略使大人，也不会去画蛇添足。比起北凉，北莽可谓家大业大，不过多门之室难免多风雨，听说慕容女帝为了没有后顾之忧，要对耶律姓氏这个草原旧主大开杀戒，很多不愿南下攻打北凉的大草原主都成了待宰羔羊，我们不妨火上浇油一把，随便从耶律子弟中推出一位，传去消息，北凉愿意尊其为北莽君主，而不认篡位夺权的慕容女帝。这种事情，肯定没办法让北莽伤筋动骨，不过能恶心一下他们，终归是好事。”

宋洞明说到这里，笑问道：“北凉多半就此事留有后手，对不对？”

徐凤年笑着点头。

宋洞明继续说道：“具体的战事谋划，宋洞明不插嘴，北凉是打仗的行家，有的是熟稔兵事的将领，内行做事，我这个外行看热闹就是。但是北莽百万大军，看似气势汹汹，其实真正能拼命的就是董卓的将近十万董家军，洪敬岩的柔然铁骑，加上还有杨元赞、柳珪这几位老将率领的嫡系军伍，但更多还是一些称不上精锐的军队，到时候我们在不影响大局的前提下，可以一口气打掉北莽某支战力平庸却又人数足够的军队，北莽本就不是铁板一块，否则北庭草原主也不会在这个时候退出，他们对打西线北凉还是东线顾剑棠始终有异议，咱们慢刀子割肉，说不定有意外之喜。当然，这只是宋洞明的一个随口提议。”

一直没有说话的徐凤年终于插嘴说道：“这本就是褚禄山连环布局里的一个小环节。”

宋洞明愉悦笑道：“仅是一个小环节啊……哈哈，总算知道为何人人惧怕那恶名昭彰的禄球儿了，难怪南院大王董卓也会在咱们的都护大人手上吃大亏。”

宋洞明眯起眼，丢了一块石子到溪水中，溅起一阵涟漪，“朝廷那边，我倒是可以做些事情，漕粮和盐铁两事，有一计可让朝廷彻底松口。”

徐凤年笑道：“哦？朝廷可是一直想着既让牛拉车又不让牛吃草的念头，抠门得很，到现在为止，好不容易松口的那一半漕粮，都还没运到北凉陵州码头。如果不是西楚复国一开始就给了他们当头棒喝，估计这批漕粮一百年都不会离开襄樊城。”

宋洞明平淡说道：“很简单，咱们北凉上疏京城，主动要求出兵一万靖难，边境藩王既有戊守边关之职责，也有为国靖难之义，名正言顺。朝廷接连打了两个大败仗，杨慎杏的蓟南步卒被人瓮中捉鳖，只差没有一锅端。阎震春更是为国捐躯，将卒全部战死，这不是明摆着在告诉朝廷西楚很难缠吗？咱们北凉一向擅长啃硬骨头，其他藩王不能建功，我们北凉来嘛。一万不够，三万够不够？”

陈锡亮微笑道：“看来太安城兵部会要乱成一锅粥了。”

先前是徐凤年问宋洞明一个从二品的官帽子够不够，现在宋洞明这个充满调侃意味的“够不够”，真可算是投桃报李。

徐凤年笑道：“朝廷会恨死你的，我得让高手贴身护卫你这个副经略使大人，否则赵勾死士肯定要来取你的项上头颅。”

宋洞明没有丝毫笑意，眼神坚毅，轻轻说道：“赵家如果连这点魄力都没有，如何坐天下？真当北凉就该以三十万甲士死绝换得他们的安稳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不假，可既然北凉也是离阳疆域，北凉数百万百姓就不是他赵家的子民了？天底下没这样的荒唐道理！”

陈锡亮叹了口气，对此人心生折服。不知为何，相比叛出北莽的同龄人徐北枳，陈锡亮对宋洞明更加心有亲近。

就在此时，一人坠入溪水，岸上余地龙抖了抖手腕，一脸不屑。

看到师父转头看来，余地龙大声辩解道：“师父，不怪我啊，是这小子自己要我打他的，他刚才说了，站着不动还能一根手指头就能放倒我，还说咱们北凉高手其实就那么几个，说些什么他是三品实力，到了北凉之后就没遇到过一个高手。”

余地龙瞥了眼溪水里的那只落汤鸡，鄙夷道：“啥三品，害我使出了一半气力递出那一拳。早知道这么不经打，就手下留情了。”

韦石灰朝这个孩子偷偷伸出大拇指，余地龙报以憨憨一笑。

宋洞明不理会那个一脸委屈和震惊的自家书童，笑问道：“王爷，听说你收了三个徒弟，是哪个？”

徐凤年有些无奈道：“年纪最小的那个大徒弟，最不让人省心，所以带在身边，要不然以后江湖上肯定要多出个行事无忌的大魔头。”

龙象军一骑疾驰而来，翻身下马后，道：“启禀王爷，徐将军和九十亲骑已经到了十里外的杀蛟丘。”

徐凤年起身笑道：“陈锡亮，你先陪宋先生返回青苍城，我去看看弟弟。”

陈锡亮问道：“这些白马义从？”

徐凤年笑眯眯道：“你说是你们两个需要保护，还是我？”

陈锡亮微微一笑，不再多言。

一名白马义从犹豫了一下，鼓足勇气开口说道：“王爷。”

徐凤年有些疑惑，平静道：“有话就说。”

那名白马义从深深呼吸一口，年轻脸庞上犹有尚未被边塞风沙完全吹散的稚气，略微垂下视线，轻声道：“戚华岩，就是那个先前陈城牧所说那个死在青苍城内孩儿巷的，当时我受了重伤，坐靠在墙壁上等死，是他替我挡下了马贼的十几下砍刀，死前也没能留下什么话。但我觉得应该替他跟王爷说一声，他戚华岩没有后悔加入白马义从。”

他眼神清澈，笑了笑，问道：“王爷，啥时候打仗？我想进先锋营。”

徐凤年反问道：“戚华岩战死了，要是你丁宣也死了，有几个人记得住他？”

那个被喊出名字的白马义从咬了咬嘴唇，灿烂笑道：“以后跟很多将军们一起葬在清凉山的后山，不怕给人忘了。”

丁宣挠挠头，说道：“不怕王爷笑话，因为戚华岩，我是在青苍城死人堆里捡回一条命，如今还是很怕死，只是丁宣全家当年跟着大将军一起到了北凉，已经把这里当家了。我爷爷说了，就算死，他老人家也要死在北凉，这里就是咱们丁家的根。家里长兄也做了官，几个弟弟都在读书。我只要去边境上杀北蛮子，杀一个回本，杀两个就是赚了。”

徐凤年笑道：“先锋营轮不到你去抢位置，老老实实做你的白马义从，真到了需要你上阵的时候，别的不说，咱们的坟，还能做个邻居。”

丁宣张大嘴巴，不知道该说什么。

下一刻，年轻藩王身形一闪而逝，众人只觉得清风拂面。

就连那个刚从溪水中走上岸的书童，都瞪大眼睛，不愧是让武帝城王老怪都有来无回的天下第一人啊！

宋洞明没来由记起一事。

先前相逢，北凉王化名徐奇。

奇字。用在名字里，可不是什么好字。

命奇之人，在史书上一贯形容那些中途夭折不曾登顶的人物。比如春秋兵甲叶白夔，非但没有帮助大楚问鼎天下，反而殉国。又比如四百年前大奉王朝公认边功第一，却至死都没能当上大将军的骆公明，就都被冠以命格偏奇不正的说法。

陈锡亮轻声开口道：“三十万碑，恐怕要一直从王府后山绵延出去数十里，工程巨大，而且大战在即，宋先生，咱们会不会文官动动嘴武将跑断腿之嫌？”

宋洞明平静道：“放心，此举不需动用王府钱库分毫，更不至于影响边关兵饷。自有无数个家中子弟在边关作战的家族出钱出力。谁敢逃避，我这个新官上任的副经略使大人就要把第一把火烧在他们头上！我就是要他们知道，打这场仗，不是徐家一家之事，是整座北凉之事！”

陈锡亮动了动嘴唇。

宋洞明看向这名锋芒内敛的年轻书生，柔声笑道：“锡亮，是不是觉得我这么做不近人情？”

陈锡亮摇了摇头。

宋洞明感慨道：“不这么做，北凉是守不住的，到头来苦的还是老百姓。一碑人力之苦，如何能跟日后家破人亡相提并论。黄龙士满口胡言乱语祸害春秋，但有一句话，发人深省！”

陈锡亮问道：“可是那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宋洞明笑着摇头。

陈锡亮继续问道：“匹夫不可夺志？”

宋洞明还是摇头，轻声说道：“自古君王最愚昧，百姓最无愧。”

陈锡亮神采奕奕，点头道：“受教了！”

杀蛟丘，是一处微微高耸的小山坡。

史载大奉朝边疆将军骆公明曾经在此射杀蛟龙。

山坡底部有九十余骑兵下马休憩，人人甲胄，难掩鲜红痕迹，原本都是龙象军的漆黑铠甲，浸染了太多来不及擦拭的马贼鲜血。

如今被北凉百姓敬称为小王爷的徐龙象独自站在坡顶上，眺望北方。

自从他着龙象骑军一路把君子馆在内三大军镇碾压殆尽后，北凉都说大将军次子开了窍，而且自幼便有神灵附体，才生而金刚，拥有龙象之力。甚至在还是世子殿下的徐凤年当陵州将军的时候，尘嚣四起，都说徐龙象做北凉王，北凉才能安稳。

这趟徐龙象带兵入驻流州，先是把那一万藏有北莽精锐的马贼杀得片甲不留，之后把麾下九十来个都尉都喊到身边，也没有说什么，就是带着他们一人两马，一刀一弩，四处杀人。

大小战事二十多次，杀敌一千四百余，己方一人未死。

这些实权都尉佩服得五体投地，把这个比所有人都要年轻许多的统帅奉若神明。

只可惜这趟游猎，没见着小王爷的那头黑虎，也没有见到小王爷身披那套鲜红符甲。

而且徐龙象与谁都沉默寡言，至今也没谁能有机会说上什么多余的言语。

徐龙象站在杀蛟丘上，背对所有下属。

坡下没有人知道这个还是少年岁数的统帅在想什么。

突然所有人几乎同时抬起头，看到一道身影毫无征兆地掠至山坡，众人下意识要抽刀，等到看清楚来人面貌后，如释重负。

是北凉王！

也就是他们主帅的哥哥。

徐凤年来到徐龙象身侧，一只手轻轻按住少年的脑袋，兄弟两人，一同望向北方。

------------

第七十三章 庙堂之高

太安城万人空巷，赵家天子与皇后赵稚一起摆驾城外等候，带上了翰林院所有的大小黄门，只为了等待一个人。六部主官竟然都自发“偷懒”来到城外聚头，甚至连兵部尚书卢白颉也从百忙中抽身，更别提吏部尚书元虢这样的大闲人，其中六部之首的吏部赵右龄，与之师出同门却最终分道扬镳的户部王雄贵，两人身后各有一大群依附官员，格外泾渭分明。还有皇亲国戚严杰溪在内诸多地位清贵超然的殿阁大学士，以及许多上了岁数后可以不用参与朝会的元老勋贵，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可以说就只差了那位身在京外负责地方官员大评储相殷茂春，但是唯有细心人才会发现，其实这场盛况空前的露天宴会，稍显美中不足，因为少了两位分量极重的大人物，首辅张巨鹿，以及手握门下省大权的的坦坦翁桓温。但是太安城外实在是聚集了太多的达官显贵和贩夫走卒，这两位朝堂重卿有意无意的缺席，并不影响今天京城的喧沸非凡。

宋家大小夫子做文坛霸主的时候，是谁让这对父子雪夜拜访却吃了个闭门羹？心气极高的徐渭熊的授业恩师，又是找谁吵架才丢掉了唾手可得的上阴学宫大祭酒位置？又是谁有资格让姚白峰领衔的理学世家不惜倾全族之力与之抗衡？是谁当年让大楚皇帝生出“公不出山，奈苍生何”的感概？春秋末尾是谁当时面对徐家一万铁骑压境，独自走出，三言两语就让那人屠主动绕道而行？

这个被朝野上下公认“学问之高与天高”的大人物。

就是上阴学宫现任大祭酒齐阳龙。

离着太安城还有五十几里路，一条稍显偏僻的官道上，有一队古怪的羁旅人，年纪最老的已是满头稀疏雪发，身材矮小，风尘仆仆，背了只破旧竹制书箱。三十几岁模样的男子背着个绿袍女孩，三人在北上太安城的途中相逢，那一大把年纪还学年轻人负笈游学的老头子囊中羞涩，赖上他们蹭酒蹭饭不肯走，结伴而行。身穿绿衣的小女娃就不怎么待见这个为老不尊的老家伙，疯疯癫癫，总喜欢说些她听不懂的言语，这不是半桶水在那儿显摆学问是什么？尤其是老头子说起北凉那边的事情格外絮叨，绿袍儿打心眼恨死了那个让自己再也见不着第二爷爷的藩王，就愈发不愿意搭理那个被她取了个矮冬瓜绰号的老人了。何况老头子一路上还喜欢见着美妇人就转不开眼珠子，小女孩几次跟她的小于告状，他也总是笑笑却不答应。

这时候，官路上有一群鲜衣怒马的世家子弟纵马而过，那老头儿视线好不容易从一名骑马的富家女子身上挪开，又开始念叨了，“唉，今儿的闺女真是越来越水灵俊俏喽，比起前五六十年，要好看太多。”

从武帝城离开后一路北上的于新郎轻声笑问道：“老先生，还有这个讲究？”

老人小心翼翼捋了捋日渐凋零的雪白头发，有些心疼这一路行来那些从头上掉落的老兄弟们，眯起眼后唏嘘道：“是啊，世道好，女子才能出落得好，真是年纪越大，就越羡慕你们年轻人。小伙子，等你上了岁数，也会这般感慨的。”

被称呼小伙子的王仙芝大徒弟一笑置之，于新郎本就不是喜欢跟人客套寒暄的人，就不再说话。

老人张嘴说话就跟水闸泄洪似的，完全刹不住，自言自语道：“世道如水长流，但是以春秋战事结束后出现了一个大转折，流向变了，以后大体上只会越来越好。道理是什么，说上三天三夜也说不完说不透，嘿，但我就是知道。”

懒洋洋趴在于新郎后背上的绿袍儿狠狠撇嘴道：“就算你喜欢说，你以为我喜欢听？”

老人笑道：“小丫头，知道什么叫喜欢一个人吗？”

绿袍儿转过头，干脆不去看这个让人糟心的老头子。

老人自问自答道：“那就是见到对方之前，不知情为何物，错过之后，更不知情为何物。”

境界深远不见底的于新郎似乎心所有触，皱了皱眉头。

老人蹦跳了一下，大概是希冀着能看到太安城的城墙，背着沉重书箱做出这个滑稽动作，让其实在偷瞄他的绿袍儿哈哈大笑。老人对着个女娃娃做了个鬼脸，惹来绿袍儿的翻白眼，把小脑袋搁在于新郎的温暖肩膀上，问道：“矮冬瓜爷爷，那你有喜欢的人吗？”

老人摇头笑道：“没有，我年轻那会儿，倒是有茫茫多的女子喜欢我。”

绿袍儿拿手指刮了刮脸颊，嘲笑这个老头子不知羞。

于新郎走到官路茬口处，微笑道：“老先生，我们还要继续往北走，希望有朝一日还能相逢。”

老人摆摆手，洒脱笑道：“今日一别再相见就难喽，我这都是黄土埋到脖子这里的老头子了。不知姓名的绿丫头，以后一定要出落得亭亭玉立啊。”

绿袍儿哦了一声。

于新郎背着小女孩继续往两辽走，老人则走向太安城。

活了太多年，藏了太多话。

老人又找不到可以说话的对象，很多年来就只能自言自语。

“老洪啊，你收了一箩筐的弟子啊门生啊，才出了张巨鹿和桓温两个成材的。看来你广撒网，也没捞到多少大鱼嘛。”

“你再瞧瞧我，荀平，谢飞鱼，元本溪，就这么三个不记名的学生。”

“老洪，我这趟进京，你可别怪我以大欺小啊，不过你要是有本事能从棺材里爬出来骂我，那也算你有能耐。”

走着走着，老人终于能够抬头看到太安城的雄伟轮廓，老人颠了颠书箱，沙哑哼起一支小曲子。

我从山中来，背着老书箱啊。我往闹市去，何处是吾乡啊……

————

坦坦翁拎了一壶好酒走在冷清寂寥的街道上，两侧都是京城中首屈一指的高门大宅，不过此时都到城外迎接那个比自己还要老不死的老家伙了，家家户户大门紧闭，倒是省去许多他这趟拜访的飞短流长。在一处府邸外停下脚步，抬头看了眼那块皇帝手书的金字匾额，衣着朴素的“宰相”门房瞧见了这位意料之外的贵客，都有些愣神，不过今年以前坦坦翁都是出入简单，也就没有如何自作主张的兴师动众，到时候反而要被左仆射大人揪住小辫子，只是毕恭毕敬上前打了声招呼，桓温笑着点了点头，随口说了几句“老马你那小女儿到底成亲了没啊，要是没有的话，要不要我帮你从门下省绑架个年轻人”之类的熟络话，把姓马的张府老门房给乐坏了。桓温对这座府邸比自家还要熟门熟路，都不用别人领路，径直走到了首辅大人的书房，也不敲门，跨过门槛，正习惯性站着捧书阅读的张巨鹿斜瞥了眼，没有说话。桓温把从礼部那儿顺手牵羊而来的那壶御赐美酒搁在书桌上，坐在书屋内唯一一张椅子上，说道：“还真是蝉噪林逾静了。”

两个老人是至交好友，用坦坦翁的话说那就是你碧眼儿撅起屁股老子就知道要拉什么屎了。张巨鹿很快心领神会，平淡道：“这可不是什么蝉噪，齐阳龙入京，是走阳关大道，更是蛟龙入海。”

桓温冷哼一声，随手捡起书桌上几份疏策，顿时心一沉，问道：“你真要大动那北地勋贵一手操持的漕运，和被京城里那拨春秋新贵视为命根子的盐政？加上前几日你在朝堂上，提出要定下兵部左右侍郎按期巡视边关的规矩，好嘛，朝廷两个读书人扎堆的大本营，还有顾剑棠为首的地方将领，再加上你的削藩，这四头庞然大物，一个没落下，你碧眼儿是嫌仇家少？”

张巨鹿头也不抬，说道：“你算少了一个，我还要大力整治胥吏之弊，天下寒士进阶之后，并不能一劳永逸，依旧要讲规矩才行。”

桓温喃喃道：“疯了疯了。”

张巨鹿收起手中书籍，一丝不苟地放回书柜原位，这位身材高大的本朝首辅站在阴影中，缓缓说道：“我们离阳不是当年偏安江左的大楚，不管西楚余孽何时熄灭，朝廷将东南富庶之地的粮食和物资源源不断运输到京城，本就是需要百年经营的国之大计，何况边疆战事马上到来，已成燃眉之急。我当年提出海运押粮一事，事实证明并不可行，风险太大，永徽末年那支船队的失踪，到现在还不知道到底是遇上海难还是给人劫走。这条运河有着刮尽东南膏腴的恶语，但也说明了它对朝廷的重要性，我当初定下的方略，也确实是以东南赋税养北辽甲兵，顺带着逼迫西楚谋反，甚至运河沿途年年百姓为争河水而激起民变，因此也刻意不去弹压，但是这几年，出自龙兴之地的北方勋贵手握一国命脉而获利，却不自知，越来越行事猖獗，永徽六年还有着九百万石的漕粮入京，后来年年递减，如今竟然已经锐减至不足八百万石，去哪里了？就算任由草寇马贼去大摇大摆背走粮食，他们能拿走多少？朝廷为了安抚那些所谓的开国功勋，不惜专门设置正二品官职的漕运官，下辖漕粮转运司、发送司在内八个主官都在五品以上的养老官衙，若是他们能够安安分分捞银子也就罢了，可如今西楚复国，他们竟然胆敢以漕粮北送尚未结束，连兵部尚书卢白颉的调兵令都敢拿出所谓的祖制强硬驳回，我不来动漕政，谁来下手？到时候难道要北边将士饿着肚子去跟北莽作战？难不成要为国赴死的甲士吃口粮食填饱肚子，还要看人脸色？甚至求爷爷告奶奶去求那些从不把户部放在眼里的漕运官员？”

桓温叹了口气，抖了抖手上一封折子，“那这盐政？谁赚钱不是赚，本来就是要一块吃进朝廷外人嘴里的肥肉，你就非要去虎口拔牙？”

张巨鹿冷笑道：“死水臭，活水清。盐印颁发的权力给了他们捏在手里十几年，赚到了子孙后代十辈子都花不完的钱，朝廷犒赏还不够丰厚？天大的军功也该赏赐到头。是时候换一拨人坐庄日进斗金了！”

桓温问道：“你是打算送给自诩两袖清风肩挑明月的江南世族豪门？”

张巨鹿点头道：“不这样，他们岂会真心实意为朝廷出力，否则朝廷跟西楚缠斗个几十年，他们也能悠哉游哉赏他们的几十年风花雪月，豪阀陋习一向如此。能让他们主动低头的就两样东西，官帽子，钱袋子。”

桓温欲言又止，若是往年，挑出任何一桩事情，他都能跟碧眼儿翻来倒去地没日没夜讨论，直到确认无大害于民生，才联手将一条条国策推行下去，如同慢慢疏导整座帝国的经脉。

张巨鹿走出阴影，暮色中，昏黄余晖照映在高大老人的一侧脸庞上。

桓温叹了口气。

张巨鹿问道：“听说你前段时间咳嗽很厉害？”

桓温瞪眼道：“小病小灾，和不知节制地给自己猛灌烈酒，你说哪个死得快？”

张巨鹿一笑置之。

桓温犹豫了一下，正要开口，张巨鹿微笑道：“寄身你门下省的那个北凉年轻人，我会我会给他一个‘机巧有余器格不足、可以用不可以大用’的评语，总能保他几年安稳。”

桓温深深看了眼这个老友，然后默然走出书房。

张巨鹿张了张嘴巴，终于还是没有说出口，只是望着桓温的苍老背影，轻轻摆了摆手。

坦坦翁离开如今都敢有人投书于门口辱骂首辅大人的张府后，径直来到赵家瓮，来到无人当值，除了杂役小吏，几近空无一人的翰林院。

老人涩涩笑了笑，太安城都以为只要那条老龙出世救济苍生，还需要什么鹿？

桓温走到一间僻静的屋子，要人拿来钥匙打开，虽然很多年都没有大小黄门在此办公，但经常有人打扫，还算素雅洁净。

当年，他和碧眼儿就在这座屋子里，他桓温意气风发，目无余子，喝酒之后，谁都敢骂，天下江山何事我桓温指点不得？

而碧眼儿从不喝酒，都是在听，每次等他桓温喝醉之后，还得背着他回家。

桓温从角落一只书箱里翻了翻，找出那一副杯筷，放到桌子上。

桓温坐下后，拿一根筷子轻敲瓷杯。

叮叮作响。

老人哽咽道：“春山不老依旧绿，人老古稀无人伴，只听伐木丁丁。”

叮叮叮。

------------

第七十四章 北凉亲家

一座小小的青苍城，当下可谓蓬荜生辉，不但北凉徐凤年徐龙象兄弟二人都在，听说还多出一个离阳王朝从未设置过的副经略使，暮色中，赶在城禁之前，更有一支浩浩荡荡的马队驶入青苍，护驾骑卒竟然出自渭水营，这在北凉道上肯定是只有与徐家联姻的“皇亲国戚”，才会有的殊荣待遇，不是青州大族陆家便是出了个财神爷的林家了。果不其然，负责迎驾的流州典学从事柳珍看到了王林泉的高大身影，风尘仆仆，原本柳珍还有些忐忑，王林泉毕竟曾是给大将军扛旗的马前卒，是亲信中的亲信，如今又成了新凉王的老丈人，是“两朝”权贵，他一个典学从事哪里敢在这么一号红人跟前拿捏架子，不过那王林泉倒是十分好说话，虽未刻意热络言语，不过看人眼神都带着股真诚，这让柳珍心底舒坦了几分，柳珍先前有所耳闻，北凉那两条同出自青州的过江龙，大文豪陆东疆领衔的陆家极难伺候，北凉老卒出身的青州首富王林泉则待人周到，也从未传出林家下人仗势欺人的风言风语，现在亲眼看到，柳珍信了七八分。王林泉被柳珍领着来到旧龙王府一座靠北的雅静别院，一路上并无剑戟森严的严密护卫，眼光毒辣的王林泉开始心里头还有点疙瘩，觉着刺史大人杨光斗太不上心，不过很快释然，当今天下，有几个高手敢来北凉王身前显摆武艺？

不过王林泉和柳珍跨过院门后，看到眼前一幕，面面相觑，只见年轻藩王正坐在台阶上，卷起袖管，给弟弟徐龙象洗头，那位三万龙象铁骑的少年统领，则蹲坐在下两级石阶上，撅起屁股，朝着水盆低头。柳珍不敢多待，连忙告辞，徐凤年一手握着徐龙象的束发，一手给弟弟涂抹就地取材的土制胰子，见着老丈人后，只能抬起手肘示意王林泉坐在身边，徐龙象转头咧嘴一笑，算是见面礼了，王林泉难免受宠若惊，在北凉，小王爷对谁都没热脸的，哪怕是在他二姐徐渭熊那边，也少有笑脸。徐凤年一边给徐龙象洗头一边随口说道：“流州大小生意只有交给王伯伯打点，我才能放心，闲言闲语肯定不会少，有人会说我任人唯亲，说我掉进钱眼里，只顾徐家钱袋子，不顾北凉千秋大业，否则就算是举贤不避亲，为何独独重用王家，却把人才辈出的陆家置之不理？这里头的弯弯道道，别人看不清，你王伯伯一定心知肚明，陆家自从上柱国陆费墀去世后，陆东疆暂时还撑不起陆家，咱们这位陆擘窠陆大家啊，入凉之后先是为了陆家子弟求官，被女儿陆丞燕拒绝后，这会儿又开始跟人争夺北凉文坛领袖的位置，一刻都没闲着，我也不好说什么，只能由着他折腾去，只要他不过界，清凉山这边的年夜饭，总有他们陆家一席之地的。”

王林泉叹了口气，没有多嘴说什么。虽说徐家陆家和他王家已经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荣辱同根，可清官难断家务事，陆家看不长远，他王林泉总不能跑去陆东疆面前说三道四，而且陆家上下俱是功名茂盛的读书人，一个比一个心高气傲，从不会把他这么个满身铜臭的商贾放在眼里。陆王两家因为各自女儿得以在北凉平起平坐，王家不觉得有什么，代代仕宦的陆家那可是引以为耻的事情。徐凤年帮着把弟弟的头发拧干，抬头看着始终局促不安的王林泉，笑问道：“怎么，王伯伯，不认识我了？”

王林泉轻声苦笑道：“王爷，小女初冬向来不谙人情世故，这会儿又跑去书院瞎胡闹，实在不成体统，王爷该打骂她的时候千万不要手软。”

徐凤年打趣道：“那我可不舍得，我不知道别人娶妻是怎么个法子，反正我们徐家一向没有把女子藏在家里的规矩，王伯伯，你是见过我娘亲的，徐骁敢吗？”

王林泉爽朗大笑道：“王爷说笑了，王妃是世间罕有的奇女子，小女怎敢与王妃相提并论，大将军对王妃敬重有加，那也是王妃当得起。”

徐凤年抬起袖口胡乱擦了把脸，问道：“王伯伯你要不说些徐骁以前的事情，他跟我和黄蛮儿聊天，总喜欢拣他的英雄事迹，每次我问起那些著名的大败仗，他总是避而不谈。”

王林泉点了点头，怔怔出神了片刻，大概是在追忆往昔峥嵘岁月，一旦沉浸其中便不可自拔，上了岁月的老人大多如此，回忆往事一如翻开一本泛黄老书，读那些个老旧故事。王林泉坐在台阶上望向空落落的院子，开始说那几场几乎让徐家军跌倒后几乎再也没能爬起来的血腥战事，当年那些让徐骁吃足苦头的战场对手，如今都已无人问津，正史上大多也未有些许笔墨，其中有旧离阳王朝的两位藩镇将领，联手给徐骁下套，王林泉说那是一场短兵相接的小巷雨战，徐骁当时不过是一员校尉，带着麾下六百精锐入城，结果对上了三千步卒，最后逃出城的只有徐骁在内的四十六人，这不算什么，那两名藩将最后还把徐家士卒的首级当作叛军，上报朝廷领取军功，朝廷允之。徐骁在短短一年后就带着私兵踏平了这两座名义上归顺赵室的藩镇。徐骁最穷困潦倒之时，其实与流徙匪徒无异，朝廷不给军饷，当地官衙视为仇寇，就只能剪径劫掠，不过尽量不伤人，夺人财物后也会悄悄记下姓氏，在徐骁平步青云之后，那些当年被徐家甲士抢过财物粮草的人家，都各自得到一笔丰厚回报，其中就有差点位列《佞臣传》的赤水郡柳家，当年不过是被徐骁夺了价值两百余两的货物，对于柳家而言无关痛痒，可若不是徐骁发话，柳家一旦登上《佞臣传》，那就真是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的灭顶之灾了。

王林泉说着说着，就红了眼睛，却是笑道：“记得决定打西楚那一次，军中有很多人对朝廷的排兵布阵意见很大，都觉得要打叶白夔领军的西楚，还这么勾心斗角，这仗根本没得打，咱们徐家军南征北战那么多年，没理由顶在最前头送死。当时有几名已经封官授爵的老将军喊得最凶，那会儿可真是人心浮动军心不稳啊，徐骁找他们谈了一次，我当时是大将军亲兵，就护着营帐，记得很清楚，吵得很厉害，反正那之后这些将领大多就都回了太安城，留下的没几个，然后褚都护袁统领和燕文鸾尉铁山这些当时还算青壮的一拨人，都临危受命，当上了将军。不光是朝廷不看好咱们，其实自己人也都心里没底，好在褚都护和袁统领带头打了几场硬仗胜仗，赢得那叫一个匪夷所思，王林泉这些年在青州附近也见过几个当初退出徐家军的老人，加上许多因伤不得不退出军伍的徐家老卒，就被我发现很有意思的一点，付出不多但分明受惠的那些人，反而不懂感恩，喜欢经常说北凉的坏话，阴阳怪气。而那些付出很多但始终籍籍无名的老兵，反而不求回报，这么多年下来，一直说着大将军的好话，当年，人微言轻，没人愿意听他们的絮叨。”

徐凤年点头道：“眼下北凉境况也差不多，其实道理也不复杂，很多人在本质上是生意人，做什么事情都讲究利己，交友、做官、子孙联姻、诗词唱和等等，心里都有一本记得清清楚楚的账薄，但这种人毕竟还是少数。”

徐凤年笑了笑，淡然道：“因为从没有付出过，所以可以不在乎。”

王林泉感慨道：“王爷能这么想，我就放心了。”

徐凤年帮徐龙象洗完头发，又帮着束发，站起身倒掉那盆水。王林泉这位财神爷手头上还有一大堆事务要等着他定夺，就不再留在这里。徐凤年看着老人离开院子的背影，心想看来是该挑个良辰吉日娶亲纳妃了。否则这么拖着，现在还能井水不犯河水的王陆两家说不定就要恶言相向，吵来吵去，到头来里外不是人的还是他这个女婿。一个王林泉宅心仁厚，不意味着他身后的整个王家就人人淳朴，而陆家虽然暂时看来给清凉山惹了许多笑话闹剧，但以后北凉不得不靠着这个亲家陆氏去跟辖境内读书人打交道，徐凤年端着木盆站在台阶顶上，自嘲笑道：“都是斤斤计较的生意人。”

徐龙象站在哥哥身边，少年嘴边已经冒出微青的胡渣子，瘦还是瘦，但个子也高了许多。

徐凤年正想要跟黄蛮儿说些积压心底很多年的言语，空中那头青白隼冲刺而坠，带来一封简明扼要的密信，信上有两个消息。

南海观音宗近百练气士已经进入陵州境内。

江湖上突兀出现吴家剑冢一百骑，直奔北凉。

------------

第七十五章 打趴下

西北边塞，黄沙万里，衰草遍地，视野所及尽是苍茫黄色，那一行翩翩若白蝶的白衣男女就显得格外扎眼，他们沿着陵州边境进入凉州，路线继续画弧，悠悠然来到北凉道第四州流州，跨境没多久，就有一支铁骑守株待兔，名义上是护送这批来自南海孤岛的仙师前往青苍城，实则更多还是监视意味。宗主澹台平静对此不以为意，宗门练气士中倒是有些人感到愤懑不已，觉得好心被当成驴肝肺，那年轻藩王也太过不识抬举。不过之所以无须宗主安抚人心，缘于那人马轻甲的六百骑实在太过彪悍，领军头领更是鼎鼎大名的龙象军副将李陌蕃，是个在北凉军中都能捞到一个“杀人如麻”评语的魔头，此人的马战本事公认仅次于骑军统帅袁左宗。

风沙中，李陌蕃一骑当先，除了北凉骑军标配的矛刀弩三件，马背两侧还挎有两只戟囊，装了不下二十枚短戟，除此之外，左右腰间还悬有两柄长剑，这一眼看去，简直就像是一座马背上的兵器库，李陌蕃当然不是什么绣花枕头，既是北凉军前三甲的神箭手，剑术刀法和枪技都是炉火纯青，徐骁对此人就十分倚重，曾经开玩笑说李陌蕃啥时候娶个娘们回家，就给他一个副统帅当当，骑军步军随他挑。之所以有此说，是因为李陌蕃有个登不上台面的怪癖，嗜好男风，帐外亲兵清一色历来都是眉清目秀的年轻士卒，徐骁对此从来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委实是李陌蕃太过骁勇善战，搁在离阳随便一支军伍中，都是担得起一把手重任的栋梁大材。水至清则无鱼，北凉军的能征善战，付出了很多隐性的代价，比如排斥门阀出身的谋士，褚禄山李陌蕃之流的存在，更是把许多人推出北凉门外。

李陌蕃所率领的龙象骑军跟观音宗练气士并无交流，双方默然前行，如同一黑一白两尾长蛇在一块黄色缎面上滑过。

临近青苍城，为首李陌蕃看到远处一人，猛然停马，扯了扯嘴角，露出满脸的幸灾乐祸，轻轻瞥向不远处的白衣仙师们，这位北凉猛将轻轻抬起手，整支骑队几乎同时静止不动，绝无半点噪杂声响。李陌蕃拨转马头，朝向观音宗众人，他一只手轻轻摩挲着羊皮囊里的戟尾，打定主意隔岸观火。在练气士正前方出现一驾没有乘坐马夫的马车，一名黑衣少年安静站在车前，脚下趴着一头巨大黑虎，这头畜生懒洋洋打盹着，即便趴着，高耸背脊也快到了消瘦少年的腋下。李陌蕃下意识伸手揉了揉脖子，他可是记忆犹新，当初大统领入主龙象军，他和同为副将的王灵宝可都不怎么服气，结果他们两个一起上了校武场，王灵宝硬抗硬，结果被一脚踹出七八丈远，整个人直接跌出武场，李陌蕃倒是多坚持了几招，可下场更惨，拎小鸡一般被徐龙象抓在手里，挥舞了一大圈后，才丢出校武场，而徐龙象从头到尾都懒得去拍一拍身上的尘土，少年显然没打过瘾，朝一大批观战的校尉勾了勾手指，示意他们顶替上李陌蕃和王灵宝的位置，到最后，连两位副将在内，校尉十二人，都尉四十余人，蜂拥而上，无一例外都被新任统领打得找不着北，这期间，徐龙象挨了不下百余下拳打脚踢，除了偶尔身形摇晃，挪开一两步，从没有一次倒地。就这样，徐龙象坐稳了龙象军统领的位置，这才有后边的万骑开莽的壮举，更有徐龙象领着一大群都尉充当普通游弩手追杀大队马贼的闲情雅致。

只是李陌蕃虽然敬佩徐统领在战场上万人敌的惊人武力，可心底还是有些隐忧，校武场的技击，毕竟不是两军对垒的生死相搏，往往越是惹眼的陷阵将领，越容易陷入重重包围，李陌蕃本人经历大小战役六十余场，最惊心动魄的一次，不是跟那些成名已久的敌人将领在万军丛中碰巧了捉对厮杀，而是被一名不起眼的老卒猫腰凑近，递出的那阴险一刀，刀尖不但几乎刺穿了李陌蕃铠甲，还差点把李陌蕃的腹部绞烂，滑稽的是李陌蕃至今还不清楚那名普通士卒模样的老刀客

是何方神圣。而且李陌蕃见多了不可一世的军中高手，最终不是惨死箭雨中就是死在马蹄下。远的不说，近在眼前的北凉军中，就有专门针对敌方陷阵猛将的鱼凫踏弩，春秋战事之中，不知有多少身怀绝技的江湖草莽被此弩穿出个透心凉。江湖人士不肯去沙场建功立业，很大程度上在于个人的超俗武艺，很容易被蚁海似的军队逐渐吞没，而且军伍一向是最讲规矩的地方，江湖高手大多闲云野鹤不愿拘束，习武之路本就艰辛，既然已经出人头地，何必再去军中画地为牢。

李陌蕃叹了口气，望向纹丝不动的大将军次子，有些走神，还记得当初跟着大将军赶赴北凉，中途一次庆功宴上，大将军醺醉后举杯指了指太安城方向，咧嘴笑道：“文臣老爷们的腿，一天天跪在那里。咱们这些带兵打仗的大老粗，边关走一个！春秋九国，除了被咱们当成残羹冷炙丢给顾剑棠那小子的南唐，咱们都走了一遍，现在就剩下那北凉三州了。总有一天，就算我徐骁没法子亲自带你们去北莽王庭走一遭，我的儿子也会带你们去那里逛一逛。”

李陌蕃吐出一口浊气，眼神坚毅起来，等了将近二十年，老子都四十好几的人了，他娘的自家那五岁大的孙子都知道调戏邻居小闺女了，总算有大仗打了！

徐龙象轻轻扭了扭脖子。

不光是那些擅长望气的观音宗高手，就连跟吃剑老祖宗隋斜谷一个年代的宗主澹台平静都如临大敌，停下脚步后，这位身材高大的女子眉头紧皱。卖炭妞翻了个白眼，这个瘦不拉几的愣小子是想怎样？难不成是想一个人挑翻整个观音宗？敌我不分吗？她在蜀地捕蛟失手后，心情一直就糟糕至极，为了捕杀那条黄蛟，梅英毅那师侄女敛气入瓶算是得了天大便宜的，提磐龙礅子的孙哑也没啥损失，唯独她最可怜，白白搭上两块好不容易从大奉皇帝墓中取出的螭符玉佩，一块玉佩捏碎后就可化为一条如同活物的灵螭，真正是价值连城的宝贝物件。卖炭妞一看到那个知晓身份的黑瘦少年就烦躁，心思一动，就飞掠出去，她就不信了，这个杀气勃勃的小子真敢杀人。

徐龙象开窍未全，但终究是开窍了。

他知道哥哥在幽燕山庄外的湖上，跟这些人起过冲突，后来有个是什么剑胚子的年轻女子还三番两次心怀不轨。

徐龙象独身前来拦路，就是告诉这个观音宗他现在不是什么三万龙象军统帅，他只是徐凤年的弟弟，黄蛮儿。

至于观音宗懂不懂以及是否愿意接受这份“迎客礼”，徐龙象不上心。

徐龙象原本还有些犹豫是直接揍人还是如何，结果看到那一身剑意而非剑气的赤足女子一掠而至。

徐龙象低头看了眼自己的双脚，嘴角翘起，碰上个一样不喜欢穿鞋子的。

可这不是我不把你打趴下的理由啊。

卖炭妞骤然感知到一股气势磅礴的杀机，她闭上眼睛，没有直奔那边功之盛连南疆都有所耳闻的人屠次子，而是在飞掠途中轻轻一点，身形在空中转出一个半弧，然后急速下坠，就在脚尖即将触地的时候，又预先察觉到徐龙象的出击，娇躯微微弓腰，加速又掠出去三四丈距离，从始至终，她都是在空中飞飞停停走走，如同脚下生莲。悠哉游哉隔岸观火的李陌蕃发出啧啧笑声，不简单，还是个最不济悟得一招指玄的小娘们，就这份既好看又实用的轻功，拿到江湖里去也足以横着走了。徐龙象左脚脚底板在黄沙地里横向滑出一寸距离，与此同时，卖炭妞马上转换飞掠轨迹，身形拔高数丈，倒栽葱向后退去些，然后身体旋转，雪白长袖飘渺，灵气动人，愈发凸显出她在雷霆出手之前的无迹可寻。

徐龙象动了。

很直截了当就笔直一线撞向了那个动作花哨的女子。

卖炭妞在徐龙象膝盖弯曲的那个瞬间，还在犹豫是驭剑御敌还是凭借轻功避其锋芒，然后在下一瞬间，她就再没有机会出手。

徐龙象在空中抬起一记凶狠膝撞，就将那个门外汉看来是自己撞向他的卖炭妞撞飞出去。

速度之快，快到了在场高手中只有澹台平静一人看出端倪的地步！

卖炭妞竟是在徐龙象抬脚的那一刹那，就完全丧失了先机，不过之后在两人撞面之际，卖炭妞还是做出了双手下推格挡的守势，可徐龙象那一刻出手五指如钩抓住卖炭妞的额头，往自己膝盖那边一带，依旧是将卖炭妞撞飞出去。

澹台平静眯起眼睛，缓缓吐纳，蓄势待发。

卖炭妞身躯在空中翻滚，卸去大半劲头，可很快她就惊骇发现那不起眼的黑衣少年莫名其妙就到了自己身后。

接下来卖炭妞在击退之后又被一脚踹在后背，扑倒在沙地中摔了个狗吃屎。

澹台平静眉宇间浮现一抹阴霾，那少年在出脚之时有过数次不易察觉的停顿，是寸劲的叠加，如雷滚雷，但这根本就是有悖寻常武道常理的，一般人习武小成，都会知道一气贯注和一气呵成的重要性。

徐龙象简直就是神出鬼没，众人一阵阵眼花后，就看到这名少年拖拽着卖炭妞的一条腿，缓缓走向观音宗百余练气士。

卖炭妞连死的心都有了，不是她不想抗拒，而是这王八蛋那一脚踢溃了她所有气机，流转乱如麻，不受控制，这也就算了，直觉告诉她如果敢用剑道天赋驾驭飞剑，这个黑瘦少年真的会痛下杀手的。

徐龙象拖着卖炭妞走了一段路程，似乎腻歪了，丢垃圾一样把手中女子掷还给观音宗，然后朝澹台平静勾了勾手指。

那意思再明了不过，小的不够看，老的试试看。

澹台平静没有丝毫怒气，而是淡然问道：“你一直刻意把自己压制在金刚境和指玄境的界线？是试图直接跳过天象境界，一举成为陆地神仙？在你之前，还没有人能够做到。”

徐龙象没有说话。

他一向只听哥哥的话，小时候哥哥总给他说一些江湖故事，什么天下武功唯快不破，什么一力降十会，他那时候听不懂，只是牢牢记在心里，开窍之后自然而然就懂了。

还有就是哥哥说过跟人打架，可以一边打一边闲聊，如果是杀人，就不要嘴上说大套大套的道理了，拳头就是道理。

一骑扬尘而来，到了李陌蕃身边，禀报军情。

李陌蕃脸色古怪，清了清嗓子，对徐龙象喊道：“大统领，王爷发话了，打架可以，不许杀人。”

李陌蕃说着说着就哈哈大笑起来，“王爷还说了，如果打输了的话，看他不削你。”

李陌蕃打了一个激灵，马上醒悟过来，郑重其事说道：“大统领，末将只是帮王爷传话啊，回头你别削我！”

那个被宗门一位长老抱在怀里的卖炭妞欲哭无泪，都想要破口大骂了，徐凤年徐龙象这兄弟两人，就没一个是脑子清醒的！

她比任何时候都想回到南海，这辈子都不要踏足中原陆地了。

------------

第七十六章 井中月

澹台平静安静凝视着那名可谓天之骄子的少年，眼神中带了点怜悯，不过当她这么一位高大醒目的女子跨出一步，不光是南方练气士执牛耳者的观音宗都后退，就连李陌藩也不敢掉以轻心，举起手臂，做个了北凉军将校士卒都看得懂的手势，这支龙象骑军顿时绽放出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气焰，如虎出柙，炙热而狂野，千余精骑开始飞速铺散开去，形成一个充满侵略性的扇形阵型，更有几股游骑游掠到了练气士身后，显然打定主意了要来一场大动干戈，务必把这些眼高于顶的南海仙师们给包饺子。卖炭妞其实受伤不重，只是先前被徐龙象在气势上狠狠压制，不敢造次，此时师姐亲自出马，她就有了底气，跳落下地，揉了揉独子，咬牙切齿，恨不得把那个肌肤枯黄的少年千刀万剐，再把他的三魂七魄都丢进宗门专门用以镇压凶物秽邪的第一重器，月井天镜。

观音宗一宗之内有五个辈分，接近百岁高龄几近容颜永驻的澹台平静与卖炭妞，她们是辈分最高的一对师姐妹，年龄悬殊之大让人咋舌。接下来是六位都已白发如霜的年迈长老，梅英毅孙哑齐隆中是下一辈分中相对年轻的练气士，第四辈是六位长老嫡传弟子的开枝散叶，最后才是那些入门没多少年的少年少女。五个辈分百余练气士，几乎人手一件或者多样灵宝符器，像卖炭妞的那幅陆地朝仙图以及在蜀地捕蛟时毁去的螭佩，都是观音宗首屈一指的重宝大器，此外还有戒律长老的柳枝净瓶，小小一只三寸高的玉瓶竟然重达六百斤，自然内有乾坤，而孙哑那一方藏雷蕴电的磐龙石墩，压胜秽物克制阴邪，也是符合天道的鬼斧神工之物，符剑在练气士领域更是常见佩物，只是观音宗在当年南疆屠龙一役中损耗严重，十去七八，这才有了那场跟幽燕山庄龙岩剑炉索要八十一符剑的风波，后来又有两个天下有数的剑客不请自来，邓太阿和隋斜谷，后者以吃剑为乐，更是让原本底蕴深厚观音宗也难免捉襟见肘。

澹台平静没有师妹卖炭妞先前主动挑衅那般高人风范，仅是步行向前，不见玄机，只似寻常健壮妇人走路，就像遇上了熟人要打声招呼。但是这一次徐龙象伺机而动的等候时间无疑要更长一些，尤其是当澹台平静每次不易察觉的停顿甚至是后退一步时，徐龙象都流露出一些恍惚茫然，仿佛回到了清凉山王府内的孩提时代，变成了个痴痴呆呆的黄蛮儿。徐龙象不知想起了什么，挠挠头，一脸释然，他哥说过，遇上想不通的事情，干脆就别想了，打不打得过得用拳头证明，打不过就逃嘛，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大不了嘴上喊一声后会有期，江湖上的好汉都是这么个规矩走江湖的。徐龙象没了心结，整个人的气象面貌就焕然一新，这在李陌藩在内的龙象骑军看来并无奇怪，可在擅长望气的观音宗练气士眼中可就是奇了怪哉，大战在即，高手对敌，心境更迭是大忌，那种数次在生死大战中打破瓶颈，从而得以置死地而后生的怪胎，终究是凤毛麟角的存在，近百年来群雄荟萃的离阳武林，王仙芝算一个，顾剑棠算半个，其他诸如李淳罡曹长卿这般公认天资卓绝的风流人物，境界攀升那也都是水到渠成，当然在徐凤年战胜王仙芝后，随着许多或真或假的小道消息逐渐流传开来，徐凤年成了王仙芝之后又一位精通“以战养战”的武学天才，否则江湖人士实在想不通一个中途习武还不到五年的纨绔子弟，如何能够一跃登顶，夺魁江湖。

难道徐家出了一个被说成已经无敌于世的徐凤年还不够，还要再冒出一个徐龙象，天底下的好事都给你们徐家占了，还要不要给别人一条活路了？是不是敢情哪天你徐凤年做腻歪了天下第一，拍拍屁股就把这把头号交椅交给弟弟去坐下？如今所谓的武林豪宗门阀，都是以宗派中能否同时有两名一品高手并肩而立作为界线，当然若是仅有一人达到天象境界，也足以率领帮派俯瞰江湖。可万万没有一家一姓或是一门一派出现两个武评高手的道理，吴家剑冢都做不到这一点，因为这可比庙堂士林上的什么四世三公父子两状元难太多了。

此时在练气士看来，那名身份显赫的少年的气机流转，就像由一团燎原大火转换成了一潭死水，前一刻还是勃勃生机，后一瞬间便气机全无，了无生气。

身材犹胜北地健儿的澹台平静停停走走，终于走到了距离徐龙象才五六步外的地方，低头看着这个生而金刚却刻意压抑境界攀升的有趣少年，微笑道：“你来打我，打中了就算你赢，以后本宗在流州行走，一切都听命于你哥哥。”

徐龙象摇了摇头，一本正经的神色。

澹台平静会心笑了，少年的意思她已经心领神会，那就是在北凉辖境地界，不管是谁，只要双脚踏入北凉，就得听他哥哥的，这个道理，不需要他用胜过谁的手段来赢取，这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哥哥没世袭罔替当上北凉王之前，清凉山一直就是徐凤年说话最大声，比他们爹徐骁还管用，如今成了藩王，那么不光是一座王府，整个北凉也该如此。澹台平静没有恼火，依旧是干干净净的笑脸，北派扶龙练气士都说观音宗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并非没有根源，除了此派练气士清一色白衣白靴，就连气质都如出一辙，都有那种不食人间烟火的出尘气，不敬苍生不敬君王，只亲鬼神，每一位练气士离开宗门，除了干粮衣物，都不许携带有任何一件己身养育多年符器之外的身外之物，无牵无挂，不沾尘世因果，方可做到道心无垢，例如此行中观音宗各个辈分的练气士，一旦进入南海孤岛修习大道，就等于切断了与生父母的所有缘分，哪怕父母去世，也绝不可去祭拜。天道无情却有“常法”，练气士就是为那张恢恢法网修修补补的“渔夫”，抓捕那一尾尾漏网之鱼，因此斩魔台上的大真人齐玄帧当年就曾传话给观音宗，事实上更像是一句问话：“大道五十，为何天道只衍四十九，圣人言人遁其一，可一在何处？”澹台平静这些年闭生死关，就是因此而来，当初邓太阿一剑掀海水淹观音宗，气势逼人，但其实并不是澹台平静提前出关的真正原因，而是她闭关多年也推演苦寻不得的那个一，这趟举宗北迁赴凉，也是澹台平静试图想要在别处寻觅。

澹台平静在观音宗中总是沉默寡言，也无收徒，执掌宗门将近一甲子，积威深重，就算是那几位长老见到这位几近得道的“年轻”宗主，也会感到不适，更别提梅英毅孙哑齐隆中这些小辈了，一年中能跟地位和身材都名副其实高高在上的宗主说上一句话，就能心满意足。这些人都感受得到宗主对这位少年有着一种发自肺腑的罕见亲热，不论男女，许多心性积淀不深的观音宗子弟都有些“醋味”。澹台平静跟徐龙象相距不远，笑容恬淡而清净，只是她身前凭空浮现出一点虚无缥缈的幽绿水滴状玩意儿，水珠坠下，向滴坠出两条水线，如画月弧，涟漪阵阵，刹那间就构造出一块大圆镜，竖立在她与徐龙象两人之间，镜面波光粼粼，绿幽幽的水纹荡漾，两两相望，视线模糊，从徐龙象这边看去，只能看到对方的大致轮廓。

观音宗练气士都面面相觑。

甚至连眼界奇高的卖炭妞都极为动容，观音宗能够以一宗之力抗衡整个离阳王朝的北方附龙士，归根结底，其实就靠两件符器，那幅出自大奉王朝画圣手笔的陆地朝仙图，是镇压江湖“毓秀”，而宗主师姐身前的月井天镜，则是压胜世间那些执意打破大道桎梏的各色“钟灵”，前后两者都是因缘际会得到天地灵气孕育而出的宠儿，可越是势大之物，往往不服管束，就想要越过雷池，观音宗一脉就要镇压下这两种已得天道馈赠却犹然不知足的家伙。

澹台平静“出镜”之后，笑着朝徐龙象摊出一手，示意少年不用手下留情，尽管施展身手便是。

然后众人就看到徐龙象凶悍撞入镜面，出现在澹台平静身前，一拳砸下，大多数生平仅见这宗门国器的观音宗子弟，下意识都发出一声惊叹，可随后就看到宗主整个人就如琉璃锻造而成的器物，被打得支离破碎，焕发成漫天流萤。徐龙象没有任何犹豫，冲向下一处，果然在他面前很快就又出现一面镜子，又给他撞入后，打碎了那一个琉璃身的澹台平静，如此不知疲倦地反反复复，黄沙地上，短短一炷香功夫内，徐龙象已经不下百次入镜打破琉璃，每一次在碎身之前，澹台平静始终笑容平静，徐龙象的攻势越迅猛凶悍，就越发衬托出她的胸有成竹和道法玄妙。

一名校尉拍马来到李陌藩身边，一肚子狐疑，忍不住问道：“将军，这算怎么回事？那娘们难道真是神仙？”

李陌藩虽然精通十八般武艺，样样娴熟，更是沙场骑战的顶尖高手，可还真没领教过练气士的晦涩神通，也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可又不好拉下脸皮在属下面前说不知道，只好故作高深地捏着下巴，缓缓说道：“练气士南北对峙，各有千秋，北派像是大仓里偷粮食吃的硕鼠，不过他们进补的是帝王龙气，至于南边观音宗这群人，侧重从天地中餐霞吞雷用以养神气，这观音宗宗主的古怪镜子，大概类似道家真人袖有乾坤和佛门中纳须弥于芥子的手段。”

那络腮胡子的校尉憋了半天，憨憨干笑道：“将军，你见识可真够广的啊，连这个也晓得，难怪大将军都说你是咱们北凉军排得上号的儒将。”

李陌藩笑骂道：“滚一边凉快去，这么多年拍马屁，半点功夫也不见涨，儒将个屁！老子龙象军副统领的位置，那都是一次次身先士卒赚来的，儒将哪个不是躲在战场后头摇扇子耍嘴皮的王八蛋。”

那校尉委屈道：“我倒是想当儒将。”

李陌藩白眼讥讽道：“就你这杀猪的邋遢样子，下辈子都甭想当个儒将。”

战场上当事人之一的徐龙象停下身形，没有半点气急败坏的神情，略作停顿思考后，就往观音宗弟子聚集的那个方向疾奔而去，显然是用上了兵法上的围城打援，你观音宗宗主躲得过，可你的徒子徒孙躲不过，到时候你要不要显出真身光明正大打上一架？澹台平静出现在徐龙象身后的位置，背对龙象骑军的扇面冲阵，伸手轻轻一拍身前镜面，下一刻，梅英毅那拨观音宗子弟身前就多出了一块镜子，徐龙象一冲而过后，竟然眨眼间就来到了澹台平静身前，这幅完全有悖世情的场景，诡谲至极。徐龙象钻牛尖角的性子上来了，也不冲向那不敢正面交手的女子，返身继续奔向观音宗弟子，而是速度更快，也第一次在奔跑途中展开了方向转折，速度之快，以至于让人先是只看到一抹恍惚身影，然后就是方圆百丈之内，处处是徐龙象，这一幕，倒是颇像王仙芝当时与无用和尚一战时的手段，天下武功，只要登峰造极后，往往殊途同归，逃不过快和准两个字，一个是占尽先机，一个是有的放矢，两者兼备，那就等于在立于不败之地的前提下做到稳操胜券。世间剑道剑术之争，不论两派拥趸分歧如何大，对于快准二义，都没有任意异议，桃花剑神邓太阿正是因为他的飞剑有天上流火美誉，快到了极致，才可以在李淳罡重出江湖之前压制得天下剑道之士完全抬不起头。

随着时间的流逝，徐龙象始终没能摸到澹台平静和观音宗子弟的一块衣角，就连李陌藩都有些焦急上火，更别提那拨性子如西北风沙一般粗粝刚烈的校尉都尉了，一个个跃跃欲试，只等一声令下就策马冲锋，杀他个鸡犬不留，管你娘的是什么仙师练气士。

就在此时，远处一个黑点不急不缓地愈行愈近，逐渐让人看清身形。

他孤身一人前来，站在龙象骑军和观音宗之外的地方，三者如同互成犄角。

但一千龙象骑军和百余练气士，人数都占据绝对优势，可都不能夺去此人丝毫风采气势，甚至他一人站在那里，就完全掩盖了两者风头。

战力冠绝天下的北凉军一向就只认两样东西，大将军徐骁的那个徐字，还有就是以力服人的手段，其实归根结底，都是那个力字，因为老凉王徐骁当年文衔大柱国武勋北凉王的权倾天下，都是靠杀了春秋半数青壮赢得的地位。

然后在徐骁之后，徐家又有一人顶替上了人屠逝世后的空白，原本绝大多数人都以为这是徐骁死后就算神仙也做不到的壮举，可那个人偏偏做到了，很简单，他杀了王仙芝。

徐凤年就站在此时此地，他当时在流州刺史府邸得到观音宗和吴家剑冢分别入境的消息，他当然是更加看重后者，就准备亲自去流凉两州接壤处亲自迎接，至于弟弟黄蛮儿要给南海练气士护驾也好，下马威也罢，都无所谓，以徐凤年对黄蛮儿的宠溺，天底下就没有黄蛮儿不可以做的事情，只不过到最后关头，徐凤年还是不太放心，毕竟观音宗数百年积累下来的家底，不容小觑，卖炭妞在胭脂郡内的刁钻手腕，一幅陆地朝仙图，差点就让他这个所谓的新任天下第一人着了道，所以这才在半路改变主意，要亲眼看到黄蛮儿才去迎接奔赴西北的剑冢百骑枯剑士。

也许徐凤年的袖手旁观，他自己不觉得有什么，可不论是李陌藩所领一千骁勇彪悍的龙象骑军，还是百余再偏居一隅孤陋寡闻也如雷贯耳他名声的南海练气士，都感受到了一种无声胜有声的庞大威压。

尤其是那些徐字王旗麾下的骑卒，一个个下意识都握紧了铁矛，生怕落在藩王眼中后给小瞧了他们战无不胜的龙象军。

而对练气士而言，那个武帝城王仙芝，本就是天底下最大的漏网之鱼，可不论南方北派练气士，都奈何不得，然后随着王老怪物的身死，这种足以让人绝望的窒息感，无形中就转嫁到了那个年轻藩王身上。

谁敢与此人直面为敌？

这个人，可不是说人多就可以与之叫板的。退一万步说，人再多，能多过他手下的三十万北凉铁骑？

澹台平静转过头，看着远处那个略显突兀的修长身影，眼波底下，蕴含着一丝不可言喻的复杂情绪。

徐龙象已经陷入疯魔境地，低着头，双拳紧握，远未精疲力竭，却开始大口喘气，像一头上古凶兽，气机刹那流转不下七百里，这已经跨过了新武榜那道被称为六百里的“龙门槛”。

澹台平静收回视线，正巧徐龙象转过头，她看到少年那双赤红眼眸。

如果说先前只是一个顽劣少年的玩心，并没有真要如何伤人的心思，那么这会儿徐龙象就的确是动了杀机。

拥有一颗赤子之心，行善发乎本心，为恶同样直截了当。

儒家张圣人《天论》之中有一语，天道有常，不为圣贤而存，不为凶桀而亡。说的就是天道之难测，人虽是百灵之首，却也干涉不了亘古不变的天道运转。这无疑为练气士的替天行道带来了莫大的困惑，每次捕鱼都小心谨慎，只怕跟大道所指南辕北辙，到时候练气士就得承受因果，这也是为什么独修己身自然的道教真人往往可以证道飞升，大练气士却往往难得善终，更别提位列仙班。比如这个时候，澹台平静就很难判定徐龙象的好坏，又是否应该拘押魂魄入月井，事实上月井天镜之中，除了那些世人公认的魔道巨擘，更有许多久负盛名的圣贤之人，只是后者练气士对于后者往往秘而不宣，君子之泽之所以经常五世而斩，其实练气士很多时候恰恰就是那个刽子手，在于圣贤所为，或大善苍生或裨益社稷，却未必遵循天道，历史上那么多场引发天翻地覆的变法，百姓得利，可变法之人往往下场凄惨，甚至死后都有可能不得转世轮回。儒家所谓的虽千万人吾往矣，这股磅礴豪气代代传承，可就本人而言，未必是福，但这又恰恰是那些达济天下的读书人最为可贵之处。

远处所站的那位年轻藩王，少年时代对士子书生那叫一个嗤之以鼻，当初在江南道上甚至都敢对今日已是王朝栋的梁棠溪剑仙，笑问一句先生能否卖几斤仁义道德，这些年之所以越来越对读书人有所改观，很大程度是登高之后可以望远更望高，对真正心系天下生死无悔的读书人愈发心生敬意。

因为世上有心人，往往都是挑担艰难蹒跚前行的开路之人啊，只为了后世人有路可走。

王仙芝之于江湖是如此，荀平张巨鹿之于朝野也是如此。

黄三甲更是如此。

这种人，哪怕敌对，可杀却不可恨。

一个盛世王朝的开创，总是由武夫披荆斩棘地开路，文人兢兢业业地修路，百姓才能在那条路上走得幸福安慰。

澹台平静眼神依旧带着怜悯，看着眼前这个人屠次子，离阳跟名义上版图疆域之一的北凉是一个死局，削藩是大势所趋，但抵御北莽铁骑又是当务之急，朝廷既不放心城府深沉的顾剑棠外放为异姓王，却又容不得徐家两代人挟功自雄。而徐骁战功到了功无可封的地步，那么多令人发指的杀戮，只是徐骁命硬，立身又正，老天爷算是网开一面，最终让这位大藩王寿终正寝，可老人的妻子与四个子女都难免受到波及，人人坎坷，徐脂虎如果不是吕祖转世的洪洗象不惜付出足足七百年功德，早已夭折病逝，而剩下三个，哪怕徐渭熊并非徐骁和吴素亲生女儿，却也多半没有什么值得旁人艳羡的结果。澹台平静进入北凉，就是隐约看到了那个“一”的蛛丝马迹，想亲眼见证年轻北凉王如何力挽狂澜，如何为姐弟两人逆天改命，甚至福泽子孙。这种行径，比起以人力屠杀蛟龙还要艰难。

澹台平静轻轻叹息一声。

徐龙象也蓄势完毕，以他为圆心，周围风沙走石。若是常人，也就看到人屠次子的声势惊人，气机雄浑。可在百年阅历的澹台平静眼中，那就是几乎成就龙身的蟒蛟之相，天生暴躁而野蛮。澹台平静在风华正茂的岁数时无意间曾为一条白蛇封正，封正一语，是相对偏门的道教术语，比起传说中的天人封神差了一阶，世俗百姓，也许不知道何为天子君王的口含天宪以及道门真人的一语成谶，但多半听说过出家人不打诳语，以及习惯在孩子说错话后唠叨一句童言无忌，还要让孩子呸呸几下，以示收回了无礼言语，这便是先贤造字为何会鬼神哭，而文字出声后，亦有难测玄奇。当年那一桩多年以后才知真相的莫大福缘，发生在在广陵江中段位置，澹台平静当时跟随师父师叔一同悄悄行走中原陆地，她单独偶遇了一尾雪白大蛇盘踞江边，正处于想要入水过江却狐疑之际，蛇要化为蛟龙，如同鲤鱼跳龙门，也要经历一场走江入海的天道门槛，九死一生，不知有多少成长于山川福地的大蛇死于此时，澹台平静当时也没有多想，只是觉得与那尾长达十余丈的白蛇心生亲近，她只算是初生牛犊，还不知天道难料的厉害，就擅作主张为其“封正”，出口祈祝白蛇成龙，那条粗如水缸的巨大白蛇竟然如人一般流淌出泪水，然后瞬间蜕去第八次蛇皮，毫无凝滞，更无半点痛苦之色，头生蛟角，不过是寻常练气士的澹台平静一句“随口”封正，竟是让白蛇一步登天，尚未入江便化龙，白蛟在跃入江面之后，伸出舌头在澹台平静手臂上抹了一下，这才在风起云涌中恋恋不舍一跃撞入大江，她的师父闻讯赶来，哭笑不得，只感慨说是傻人有傻福，事后澹台平静才知道为天下灵物封正，尤其是为大蛇封正，哪怕是龙虎山那位身为羽衣卿相的掌教天师，也只敢循序渐进，为其敕封大蛟，万万不敢不自量力提及证道真龙之身，澹台平静此举无异于把数世功德都系于白蛇，两者戚戚相关，若是白蛇最终化龙飞升，她代代转世之身，自可得到大机缘，可若是白蛇功亏一篑，那澹台平静也要与之共患难，永世不得超生，甚至所有亲近之人都浸染恶业，所幸澹台平静的师父对那条白蛇十分看好，否则一旦结下恶缘，不管他如何器重澹台平静，都会把这个徒弟驱逐出门，以免被滔天大祸殃及宗门。

那之后，恐怕就只有武当年轻掌教李玉斧，拥有此等机缘造化。当时在广陵江边上有一尾鲤鱼跳出江面撞入怀中，这位道人捧鲤而坐。

“贫道李玉斧，你我有缘，若是世间万物当真皆可修行。你我共勉，同修大道。只望数百年之后再相见。”

只是世人只知武当掌教镇压地肺山恶龙的仙人之举，不知此等秘事。

面对气势汹汹的徐龙象，澹台平静不知为何流露出一抹破天荒的恍惚。

就连观音宗内差了两三个辈分的年轻弟子都察觉到了。

这名早已达到返璞归真境界却刻意让容颜停留在三十岁模样的高大女子，突然有些哀伤。

她想起了自己的师父，那个永远让人难以望其项背的男子。当年他们师徒站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她高出一个头，师父要与她说话，还需要抬起头，每当那个时候，在她印象中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师父才会有些无奈。

师父在不知所踪离开她之前，有一句口头禅，“你这个傻大个呦。”

她当年在师父“坐化”之后，才从一位年迈长辈嘴中的只言片语中推衍得出，师父大概是都是数次洞察天机的应运之人，运起则生，运落则走。

但具体是历史上哪个隐秘人物，澹台平静没有刻意去猜测，更不敢去妄加推演。

这也算是为尊者讳。

当下徐龙象直线而来的冲撞打断了这位练气大宗师的遐想，这让澹台平静没来由生出一股怒气，这是在蜀地儒生谢飞鱼也没能做到的事情。

澹台平静迅速抬起手，顺势提起那面连观音宗开山鼻祖也不知确切根源的镜子，她就要给这名少年一点颜色。

女人心思海底针，饶是等同于神仙中人的澹台平静，也难逃窠臼。

就在此时，一个冷清嗓音在所有人耳边响起，“黄蛮儿跟你们练气士打架，就跟文臣武将非要分出功劳高低差不多，没意思。”

下一刻，一个身影就赶在徐龙象之前从月井天镜之中一穿而过，走到澹台平静身前。

月井天镜在他打破镜面之时不起丝毫涟漪。

可过镜之后，水纹欢快跳动。

如旧物逢旧主。

镜不像镜，而是像那一轮被撞碎的井中月。

徐凤年来到身材异常高大的观音宗宗主面前，还要略微抬头才能与之平视，礼节性笑了笑，然后就转身走向黄蛮儿，揉了揉他的脑袋，刚才还狂躁不安的少年，立即安静下来。

澹台平静看着这个年轻男人的背影，嘴唇微颤。

那两个字，她说出了口，却无声。

------------

第七十七章 兄弟二人，北凉袍泽

如果说观音宗一干过江龙对于徐龙象还能不当回事，但徐凤年亲临此地后，氛围就明显呈现出一边倒向地头蛇的迹象，好在徐凤年倒也没有仗势凌人，反而主动走向那名在幽燕山庄外有一面之缘的年迈老妪，和和气气问了声好，甚至还对当时在湖上出手不俗的梅英毅调侃笑道：“这位仙子姐姐，你的指剑术让本王受益匪浅，之后跟人几场打架都偷师派上大用场，希望仙子姐姐不要介意啊。.”

梅英毅不负那个男子气概十足的名字，面对这位搅动朝廷江湖的权势藩王，毫不怯场，不过滑如凝脂的两颊仍是有些增添美妇韵味的红润，嗓音娇柔却不媚人，打趣说道：“雕虫小技能入王爷的法眼，是梅英毅的荣幸，不过在下斗胆有个请求，就是王爷以后若是还有机会与人大战，用上指剑术时可要先说一句，这是南海观音宗梅英毅的独门绝学，那以后我可就要名动天下了。”

徐凤年忍俊不禁笑道：“这个可以的，实不相瞒，本王以前有半个师父，剑九黄，你们应该听说过，当时本王还未习武练刀，就想着哪天他行走江湖与人比剑时，不管怎么样，只要能让本王的名字露个面，那以后本王岂不是就可以拿去跟各路女侠吹嘘拍马了，所以本王跟仙子姐姐你是一路人，咱们算不算英雄惺惺相惜？”

梅英毅掩嘴一笑，没有再热络附和什么，倒是一直在小心翼翼拿捏方寸，不敢再顺着杆子往上爬了。真当这些手握权柄的大人物是慈悲菩萨的话，君心难测，伴君如伴虎，她一个小人物，说不定哪天就要被吃得连骨头都不剩了，人家还嫌吃不饱。不过能让堂堂北凉王称呼一声仙子姐姐，梅英毅还是心中无限欢喜，她也没有故意掩饰脸上的喜庆神色。

徐凤年转头对某个鬼鬼祟祟躲到同门师兄身后的年轻练气士，笑道：“怎么，认不出头发换了个颜色的本王了，那会儿你可是牛气得很，一见着本王后就来个大大咧咧的‘坐江’。”

那个年轻男子涨红了脸，走出同门身后，苦兮兮道：“能跟王爷交过手，此生无憾了。就算王爷今天要打要杀，在下徐青刑也没半句怨言，也不敢还手。”

徐凤年微笑道：“呦，还是本家，那可就真没有理由跟你打一架了，到了流州境内，也别把自己当外人，若有你们需要而我们北凉又有的天材地宝，尽管开口，看在本家的份上，本王也没那个脸皮藏藏掖掖。”

那年轻人嘿嘿笑道：“那我可就不见外了啊，到时候若是王爷小气，徐青刑就跑去王府门外撒泼打滚。”

徐凤年点点头，一笑置之。

卖炭妞狠狠撇过头翻了个白眼，对这个口蜜腹剑的阴险家伙越发不待见。

之后徐凤年跟龙象骑军要了一匹战马，象征姓送了这拨南海练气士一段路程，与那澹台平静并驾齐驱，早已彻底恢复古井不波心境的观音宗宗主淡然问道：“北莽大军何时南下？”

徐凤年也没有把这种事情当成不可告人的军机密事，坦然说道：“一些小规模战事会很快，年初被我弟弟的一万龙象铁骑给打懵了，新任南院大王董卓和北莽女帝应该都咽不下这口恶气，就算他们能忍，为了安抚军心，就亟需一场酣畅淋漓的胜仗来做开门红，讨个好兆头，但具体会拣选凉幽流三州哪一处的边境，北凉这边也吃不准，只能以不变应万变。澹台宗主你要拿这个积攒功德，本王也要靠你们给阵亡将士一份阴福，希望咱们双方能够……”

澹台平静笑着接过话题说道：“买卖愉快？”

徐凤年愣了一下，“这可不像是宗主这种世外高人说出口的话。”

接下来便是理所当然的长久沉默，两人的身份和年纪都是天壤之别，实在很难找到话题去客套寒暄。

临别前，澹台平静终于说了一句不着边际的言语，“先师曾经两次涉足中原江湖，第一次是前往龙虎山斩魔台与齐真人论道，第二次是找寻一条白蛟去向，先师曾留下遗言，那条白蛟与寻常过江蟒蛇不同，并未循江入海，而是溯游而上，先师也只推算到白蛟游至鬼门关一带，之后便不知去向。”

徐凤年高坐马背不牵缰绳，双手拢袖，微笑道：“澹台宗主是猜测那条白蛟一路潜游，到了北凉？本王随口问一句，世人对蛟龙敬若神明，可你们练气士，尤其是宗主这样的得道宗师，都能捕杀蛟龙，为何要关心一条尚未点睛化龙的江蛟去向？难不成这里头还有渊源？如果不涉及观音宗阴私，宗主可否告知一二？”

澹台平静摇头语气生硬道：“此事无关北凉局势，无可奉告。”

徐凤年也没有强人所难，也没有刨根问底的兴致，只是一笑而过不放心头。

李陌藩直辖的一千龙象骑军没有继续护送下去，徐凤年把战马还给那名普通骑卒，坐在自己当马夫的弟弟徐龙象身后。显然袍泽都对那战马被年轻藩王屁股坐过的那家伙眼馋羡慕得很，而那名骑卒也视为莫大殊荣，一脸得意，那满脸络腮胡子的校尉凑近后，一拍那骑卒的脑袋，笑骂道：“他娘的，你小子以后别再婆婆妈妈跟老子要你的那份军功。”

那骑卒别看年纪不大，却是龙象军资历颇深的老卒了，上次割下了一颗北蛮子显贵的脑袋，当时只当做寻常北莽骑军的头颅计算战功，后来还是从北莽南朝那边流传出来的消息，才知晓那个家伙竟然是有着耶律姓氏的皇室子弟，虽然仅是耶律偏支，算不得血统最纯正的龙子龙孙，可按照北凉军律，怎么都该捞到个都尉当当，这名悍卒可就不服气了，三天两头跑去络腮胡校尉那边讨要军功，事实上谁都知道都尉官身是其次，主要是借机压榨嗜酒如命的校尉大人那几坛子好酒，这回王爷要借马，校尉灵机一动，就把这个机会让给了那小子，想着这下子总该放过老子所剩不多的那几坛子酒了吧？不曾想那骑卒横脖子瞪眼睛说道：“校尉大人，事先说好，这可是两码事啊，大人敢赖账，信不信属下这就跟王爷告御状去！”

告御状？

口无遮拦的骑卒身边所有甲士没有一个人觉得有何不妥，在咱们北凉，北凉王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皇帝，只是差一身龙袍一张龙椅而已，就是咱们王爷不稀罕那两样玩意儿罢了。

大胡子校尉咬牙道：“狗曰的，也别跟老子瞎扯，今天就把话跟你这个兔崽子说明白了，回头送你一整坛子酒，咋样？！你要再敢多要一口酒喝，你看老子不把你扒光衣服挂在马背上，绕着军营绕上几圈！”

骑卒咧嘴乐呵道：“成咧！”

全身上下一丝不挂地挂马背绕营，那是龙象军独有的惩罚手段，只要是土生土长的龙象骑军，连同李陌藩张灵宝这两大副将在内，几乎所有桀骜不驯的家伙都曾经尝过滋味。

一个运气糟糕到挂了八次之多的老油子就引以为傲，总喜欢满脸陶醉对军中晚辈后生说那味道让人回味无穷，比在床上骑战娘们还过瘾。当然，没几个乐意相信。

李陌藩侧望了一眼那驾马车，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让麾下亲军都稍稍拉开一段间距。

徐凤年转身掀起帘子看了眼那架说不好是站姿还是坐姿的鲜红符甲，无人披挂时，依然有半人高，孤零零杵在车厢内，散发出一股冰冷刺骨的气息。

徐凤年当初收集齐五具符将红甲后，严令清凉山后山底下的两位墨家巨子重新锻造成一具符甲，既是保证弟弟黄蛮儿将来冲锋陷阵有所依仗，同时也是强行禁锢徐龙象呼之欲出的更高境界，徐龙象每次披甲并不好受，无异于一种煎熬，可只要是哥哥徐凤年要他做的，他从不问为什么，当年徐骁软硬兼施都没办法让这个小儿子拜师于老天师赵希抟然后去龙虎山学艺，徐凤年三年游历返回，简简单单一句话就成了。不说帝王藩王家，就是寻常士族的兄弟之间，都有种种间隙，不是嫡庶之争便是长幼之争，哪里能像北凉徐家这般兄弟相亲？

徐凤年成为北凉王之后，先是要镇服文官，还要安抚边军，更要迎战王仙芝，一直找不到机会跟黄蛮儿说话，或者说一直不知道该怎么说，黄蛮儿开窍后，就越来越静下心来，也有了自己的主张，扩军之后拥有三万兵马的龙象军也给少年治理得服服帖帖，可徐凤年总习惯把黄蛮儿当成小时候那个挂着两条鼻涕虫的小孩子，当黄蛮儿长大之后，反而有一种不知如何诉说开解的陌生。偶尔徐凤年会记起徐骁当年面对叛逆的自己，大概也会有这样的困扰，当然徐凤年跟黄蛮儿一个年龄的时候，那真是无法无天真假难辨的混世魔王，徐骁肯定是打不敢骂不舍，又不知如何劝引疏导，虽说王妃去世后，他这个大将军既当爹又当娘的，可终究只是个大老粗的糙爷们，带兵打仗治理军队那都是道理说不通，就都干脆是不服就打到服气，可到了长子这边，哪能还这般省心省事？

徐凤年望着那满眼比起凉州还要荒凉贫瘠的黄沙大地，笑了笑，轻声开口问道：“黄蛮儿，想爹不？”

背对着哥哥的徐龙象使劲点了点头。

徐凤年继续说道：“说到咱们娘亲的早早去世，外人都说当初是为了生下你，一命换一命的结果。其实照理说，娘亲的命根，还是当初白衣案落下的，如果徐骁没有我这个长子，或者是没有咱们两个儿子，他一定可以风风光光做完下半辈子的异姓王，死后谥号也能尊荣至极，更不会是那个狗屁不通的‘武厉’。所以说对不起爹娘的，怎么都轮不到你这个弟弟。我也知道，徐骁一向偏心，你和两个姐姐，都不如我。”

徐龙象握着马缰，默不作声。

徐凤年靠着车壁，望着比离阳任何地方都要看着更高更阔一些的天空，柔声道：“徐骁对我们几个，其实都很好，好到不能再好了，只不过两个姐姐，我是哥哥，你是弟弟，都会不一样。但这不是徐骁真的偏心，对你和两个姐姐就不心疼了。只不过他那么个十四岁就投军杀敌的大老粗，哪里知道让子女他这个当爹的难处。我是在徐骁走后，为了对付王仙芝，出窍神游春秋，才见过徐骁年轻时候不像后边去北凉后那么威风的场景，见过腰还没弯腿还没有瘸的徐骁站在军机处衙门外，大雨下了一整夜，那些权臣就是闭门不见，始终不肯给一兵一卒一口粮食，徐骁就那么站了一夜。一次打胜仗后，徐骁一个人偷偷摸摸走到部卒尸体还来不及全部拖走的战场，就蹲在那里憋着呜呜咽咽，一点都不像后来有了咱们后，他自己说的那么兵锋所指便势如破竹，那么气吞万里如虎。也见过徐骁当上将军后的落魄，跟师父还有赵长陵他们都还得一起分着啃硬馒头。”

徐凤年笑了笑，眯着眼睛仰望那干干净净的天空，“说心里话，咱们爹啊，也只有走了，才能不那么累，如果不是不放心咱们几个，他早就想下去陪娘亲了，就是靠一股气硬撑着，在跟阎王爷打擂台。”

徐凤年直起腰，收回视线，沉声道：“北凉其实很早就有人说过赵室朝廷处处刁难，徐骁手握兵权，为何不干脆反了，北莽有北凉三十万铁骑，吞并中原势在必得，史书本就是任由开国王朝随意涂抹脂粉的丫鬟，还能少了咱们徐家的美誉？徐骁也没给咱们讲过到底是为什么，我也想过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觉得这没什么道理可讲，徐骁不是这么个人，就走不到北凉。就像徐骁对我对你黄蛮儿，也没什么道理，他是爹，咱们是他儿子，他就心疼，就这么简单。”

徐凤年不知不觉习惯姓笼着袖子，说道：“我们两个当儿子的，就得为徐骁这个当爹的不摊上后世骂名，能少一句是一句，一样很简单。我徐凤年镇守西北，只是徐骁交给我的担子，是本分，更是简单。我这个当哥哥的，不想自己的弟弟战死沙场，最不济也不想看到你死在我前头，这也没啥道理可讲。黄蛮儿，听到了没，你要敢让我替你去战场上取回尸体，下辈子就别想继续当我弟弟了。谁没个私心，连徐骁都说过，照理说天底下没谁的亲人谁的儿子就更不该死，可他不一样做不到？我也一样的。”

徐凤年平静道：“大战打起来，肯定会死很多人，也许是袁二哥，也许是燕文鸾，甚至有可能是禄球儿，但我还是希望，咱们能够死在更北的地方。”

徐凤年突然笑起来，“说不定咱们还能一口气吃掉北莽，对不对？你哥哥这么个浪荡子弟都能当上天下第一，哪怕只有那么一小段时间是名副其实的，可那也是天下第一啊，这往后天底下还有什么难事算个事？”

徐龙象转过头，憨傻一笑。

马车驶出几里地路程后，徐龙象突然又转过头，紧接着少年眨了眨眼睛。

徐凤年哭笑不得道：“是想问哥想不想女人？想啊，怎么不想，一直都想的。当时一开始是担心武当老掌教赠予的大黄庭忌荤，只能忍着，忍无可忍还得再忍，那会儿真是惨。结果到了很后来才知道可以开荤的，我唯一对老掌教有怨言的地方就在这里，老真人你倒是早说啊！不过从北莽回来后，一件事跟着一件事，就顾不上了，这份心思没以前那么重，随缘吧。黄蛮儿，我问你一个事儿，两个嫂子，你更偏向哪个？”

徐龙象砸吧砸嘴，嘿嘿笑着。

徐凤年立即懂了，是那个会做重阳糕的那个陆氏女子，而不是那个享誉天下的女文豪。

徐龙象突然跳下马车，微微弯腰，转头望向徐凤年。

徐凤年愣了愣，跳到黄蛮儿后背上。

徐龙象像小时候那样大声嚷着“飞喽”，背着哥哥一路狂奔。

这让李陌藩一千龙象骑军看得目瞪口呆。

但是几乎所有人都不约而同生出一个想法，我们去边关阵杀敌，像徐大统领那样把后背交给他哥哥北凉王，就像老一辈徐家老卒那样放心交给大将军徐骁，就是如今北凉铁骑顶天大的道理。

这都是烙印在骨子里的东西，也没啥道理可讲。

何况那位年纪轻轻的北凉藩王，谁说就不如小人屠陈芝豹了？

络腮胡校尉转头看了眼那名一路上都笑得合不拢嘴的年轻骑卒，策马来到李陌藩身侧，轻声说道：“将军，我也不晓得啥忠义啊啥的漂亮话，那都是读书人喜欢挂在嘴皮子上的，不过我觉得吧……”

李陌藩打断部下的言语，提起马鞭指了指前方几乎已经看到背影的那对兄弟二人，沉声道：“咋的，你小子要表忠心？喏，大统领和王爷就在前头，自己跟他们说去，反正老子跟你不喜欢读书人一样，也不喜欢用嘴放屁这一套。前些年嚷着要回家买大宅子买水灵娘们享福的家伙里头，就有你一个。”

那校尉好在皮肤黝黑，脸红也不明显，扯了扯嘴角，嘟哝道：“那会儿不是心里没底嘛。搁谁谁敢把自己的命交给一个靠不住的领头人，我钱午就是个俗人……”

校尉说话越说越轻，到最后已经悄不可闻。

李陌藩没有看着这名一起出生入死多年的属下，平静道：“以前怎么样，老子不管，就算你们当逃兵，回去享福，其实也是你们应得的，我老李也不会瞧不起你们，但以后别想跟老子一起同桌喝酒吃肉就是了，李陌藩丢不起这个人。”

校尉抬起头，厚着脸皮笑道：“将军，你这话可真伤人了啊，钱午这小心肝扑通扑通的，真是伤到心肺了呐，没几碗好酒可真治不了。”

李陌藩终于有了些笑脸，嘀咕道：“他娘的，有你这样的兵，已经很丢人了。”

钱午一脸没心没肺嬉皮笑脸道：“还不是将军你一把屎一把尿带出来的，怪不得别人。”

李陌藩喊道：“范西陇，听令，回到军营，把钱午挂马背！”

钱午瞪大眼睛，提高嗓门，问道：“啥？！”

不远处一名校尉哈哈笑道：“得令！”

钱午不敢对副将李陌藩说三道四，扭头对那个幸灾乐祸的王八蛋吼道：“狗曰的范锤子，你女儿这辈子都别想进老子的家门！老子做你娘的亲家！”

那范西陇一脸无所谓，揉着耳朵懒洋洋说道：“咱闺女长得俊俏，还愁嫁？你儿子要不是读了几本书，让咱闺女鬼迷心窍非他不嫁，否则你钱眼儿就算跪在门口三天三夜，看我会不会理你半句！”

附近龙象军哄然大笑。

恼羞成怒的钱午骂了一句娘，怒道：“笑出声的，都陪老子一起挂马背去！看谁的鸟大！敢比老子还要大的，多挂一圈！”

一些个胆子大的骑卒马上笑道：“钱校尉，那咱们可都得绕军营好多圈了啊。”

钱午转过头皮笑肉不笑道：“兔崽子你们行啊，到时候挑最大的那只鸟，老子要剁下来当下酒菜！”

一大片哀嚎。

李陌藩听着自己属下和他们属下的“打情骂俏”，想要尽量板起脸，但还是忍不住笑脸灿烂。

他不敢说所有北凉边军都能杀得北蛮子哭爹喊娘，但他麾下的龙象军子弟，随便拎出一千嫡系亲军，哪怕对上三千北莽精骑，照旧是玩儿一样！

狗曰的离阳朝廷，那帮从太安城六部到州郡县的文武官员，瞎嚷了多少年咱们北凉军只是徒有虚名了？

李陌藩收敛起笑意，脸色阴沉，眼神尤为炙热，阴森森说道：“这回斩杀敌方校尉最多的那个，谁都别想跟老子抢！”

与此同时，吴家百骑已经进入河州，临近北凉边境。

------------

第七十八章 吴家百骑赴凉州

一个惊世骇俗的消息吃掉了另外一个原本已经很惊人的消息。

后者是由被北凉以外称为“名不正言不顺”的副经略使宋洞明亲自操笔，递交给太安城一封奏章，致使离阳朝野震动，北凉王徐凤年在北莽明摆着大军压境的紧要关头，竟然心怀叵测地主动要求出兵靖难广陵道，不乏有人恶意揣测北凉是终于要造反了，说不定已经得到北莽女帝的亲口允诺，什么靖难，根本就是为引狼入室找个堂皇借口，新任北凉之主徐凤年其心可诛！但很快就有另外一个无关朝政局势但更能让达官显贵和市井百姓都能有嚼头的消息逐渐广为流传，很快传遍大江南北，尤其是京城上下都在议论纷纷，热烈程度，不输当初王仙芝离开武帝城以及之后的齐阳龙进入太安城。

一向专注于剑道人人如枯木等死的吴家剑冢，不但有人公然离开那座数百年无数卓绝剑士心目中的死地和圣地，而且一口气就是将近百人的倾巢出动！

吴家剑冢是死地，那是缘于天下剑士想要真正成名立万，就得过吴家这一关，与吴家人或是吴家剑奴真正一较高下过，能够走出剑冢，携带一柄剑坟上取出的名剑，才算剑道大成之人，哪怕是东越剑池的上任宗主宋念卿，在年轻气盛时败给王仙芝后，连累剑池声望一落千丈，真正让东越剑池重返武林巅峰地位的契机，依然是宋念卿在壮年时去剑冢而安然返身，哪怕他没有拔出一柄剑冢名器，但依然帮助东越剑池东山再起，虽说有亲近剑池的好事之徒，也经常扬言宋念卿返身即意味着自身剑术造诣压过了吴家一头，可大多数人都只当做笑谈，宋念卿后半生也从未有过此等言辞。

吴家成名八百年之久，可以追溯到大秦王朝，之后几大问鼎中原的庞大王朝，例如六百年前的天下 第 658 章 争夺京城 第 658 章 市都临时开张，酒楼茶肆更是没屁股坐下的地方，客栈更是人满为患，许多客人都是从凉州陵州削尖脑袋赶来凑热闹的，因为从邻居河州那边传来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吴家剑士差不多就在近期入境！至于具体是哪个郡哪个县，到底会给谁侥幸撞上，大伙儿就各自看各自的福分了。

在云霞镇一家不知名的小客栈内，一对主仆模样的年轻男女不算起眼，男子相貌还算周正，不过瞧着就不像是什么有钱人家的子弟，否则那婢女也不会是个闭眼的瞎子，也没啥姿色，倒是打肿脸充胖子地背了柄剑，估摸着就是随便找蹩脚铁匠打造的破烂货，不值钱。客栈从掌柜的到店伙计，都不拿正眼看他们，都忙着盯紧那些肥的流油的公子哥和千金小姐呢，这些家里都有些权有点势的家伙，才是能够出手阔绰的豪客，如果不是借着吴家剑冢那帮老家伙，平时谁乐意下榻他们这座啥都拿不出手的客栈，如果不是那年轻男子好说歹说，掌柜的都要把付过定金的那对主仆赶出店外，一座茅坑一个拉屎的，客栈就这么十几间屋子，加上手忙脚乱清理出来的杂物偏房，也不到二十间，让谁入住就有大讲究了，掌柜的还算厚道，最后还是忍着肉疼没让那两个穷酸家伙滚出客栈，只是也不乐意多看他们一眼，每看一眼就像眼睁睁看着好几两银子从自己手上溜走，太气人了。

今天那对年轻主仆又早早霸占着客栈一楼的临窗桌子，说难听真是占着茅坑又不肯拉屎的货色，又是不点酒，就要了一份最不开销铜钱的热茶，店小二冷着脸把茶水陪送的一碟子碎嘴吃食重重拍在桌子上，自言自语的嗓音可不小，“茶水，茶水，每天都是茶水！咱们客栈天天喝茶不喝酒的客人，还真是独一份！”

那青衫年轻人装傻扮痴笑着，而那个背着破剑的婢女大概既是瞎子又是聋子，反正对什么事情任何言语都无动于衷。

等到店伙计走远，去一桌豪客那边当成自己祖宗殷勤伺候着，年轻外乡人撇了撇嘴，“见多了三教九流，才觉得还是温不胜最符合胃口，这个世道唉，真是让人看不懂。”

安安静静坐在对面的女子一言不发。若是姿色出彩的女子如此娴静，可以被男子看做静如莲花，可惜她长相平平，落在旁人眼中，也就只能算是刻板无趣了。

跟她同桌的年轻人好像从不觉得眼前女子乏味，自顾自说道：“翠花啊，咱们离开家后一路从北走到南，再从东南走到这西北，都走了不下一万里路喽，可我是天天吃你腌制好的那坛子酸菜，真的是有那么一丁点儿想去稍微换个口味了，真的，我就只是有那么些许的念头。”

名字俗不可耐的女子一本正经开口道：“要不做个酸菜尖椒？”

年轻人一脸苦相道：“那不还是酸菜吗，可我也不能吃辣啊。”

女子很用心思考了片刻，问道：“酸菜炖肉？”

年轻人咽了一下口水，为难道：“好是好，可咱们买不起肉啊。”

女子浅浅淡淡哦了一声，就再无下文。

这不是她想去动脑子的问题，那就不去想，她一向如此。

年轻人也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休，习惯成自然了，其实酸菜他也没吃厌烦，只是她不喜欢说话，他就是找个让她陪自己说话的由头而已。

吴六鼎觉得他这辈子都不会吃腻酸菜的，从 第 658 章 ，棠溪剑仙卢白颉，龙虎山齐仙侠，凑足九人，哪怕境界比拼，已经超出吴家九位先祖太多，可就对阵数万骑军的杀伤力而言，未必能超出太多。”

吴六鼎其实听着没怎么上心，但是能让翠花一口气说这么话，他就很意外之喜了。

翠花显然已经看穿他的心思，很快就像是继续去修炼闭口禅了。

吴六鼎唉声叹气，手心摩挲着下巴上的胡渣子，“别说天下第一剑客，我这会儿恐怕前五也谈不上，前十都有点悬乎，可老祖宗就来了这么一出大阵仗，我都不好意思拉着你凑上去。翠花啊，我当下很忧郁啊。”

最后一句是当年在太安城小宅里，那个蹭吃蹭喝还厚颜无耻蹭住的温不胜经常说的一句话，其实吴六鼎还漏了“裆下”两个字，只不过吴六鼎一次有样学样后，就两三个月吃不上酸菜了，那以后就只敢说当下而不敢说裆下了。

翠花不愿意说话，吴六鼎也有些莫名的感伤，一时间他这个没剑的吴家剑冠和桌对面正背着“素王”的女子剑侍两人，都沉默起来。

一楼十来张桌子，衣冠鲜亮，富贵逼人，都说北凉贫苦，可跟离阳其它地方一样有钱人其实并不少，这些客栈住客多是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高谈阔论，要么就是故作行家高手的神叨叨言论，不是身边某某某曾经认识过某某某，而后边那个某某某又是那种进入剑冢还能功成身退的大剑客。只不过言语喧哗，各自附和，还有许多一惊一乍的，其实大家心知肚明，真有认识那种顶尖江湖剑客的了不得家世，谁还乐意在这种客栈住宿喝酒？

更没有人能够想到不远处，就坐着一个才出家族就早早名动大江南北的吴家剑冠，更坐着一个背有天下第二名剑、更是领会了李淳罡两袖青蛇的女子剑侍。估计吴六鼎自报身份家底，也没人愿意信，也不敢相信。

在在座各位看来，你他娘要真是吴六鼎，出门的时候没有十几号大侠高手陪着，给你端茶递水敲肩揉背，也好意思出来混江湖，还大言不惭说自己是那啥子世间独此一家别无分号的剑冠？所以肯定是假的嘛！

约莫一个时辰后，整个云霞镇都轰动炸窝了。

那吴家剑冢的一百骑真从这儿经过！

翠花站起身，伸手绕到背后，轻轻按住那柄素王古剑。

原本要按照规矩绕城而过的吴家百骑，在一名姓吴的领头人带领下，临时改变主意，破例穿城而过。

一百骑进入云霞镇街道。

只闻马蹄声，没有丝毫杂音。

人人面容都带着如出一辙的枯槁神色。

年纪大的满头雪霜，年纪最轻的，也是四十来岁的男女。

人人皆是背剑，仅负剑一柄，无一例外，更无人佩剑挎剑，也无剑匣藏剑。

闯我吴家，技不如我，此生此世便做我吴家剑奴，不得自称剑士。

这是三十一岁便成为天下第一人的吴邛，当年立下的规矩。吴氏一家的规矩，数百年来，几乎就成了整个天下用剑之人的规矩。

云霞镇主街道两侧的大小铺子，所有人都不敢走到街上去，只敢把脑袋探出窗户和大门，眼中充满了惊奇而敬畏，几乎所有人额头手心都有汗水。

那个店伙计都顾不上去眼馋富家女子的丰满胸脯婀娜身段，没那本事和身份挤到门口去，只能搬了张椅子放在门内，站在椅子上伸长脖子观望。

但这都不算夸张的，最夸张的是那些手脚伶俐爬到树上和屋顶上的家伙。

当他们亲眼看到吴家百骑从眼皮子底下打马而过，有被吴家剑冢名头吓唬到的惊叹声，也有因为他们是赶赴咱们北凉助阵的喝彩声，但更多都是不知所措的痴然。

当街道这条直线上一人一剑一骑的马队无缘无故停下，然后停在那座不起眼的客栈前头，门口众人顿时惊吓得慌张后退，不少人都磕碰得摔倒在地，是连手带脚麻溜儿爬回客栈内。

如此一来，总算给吴六鼎和剑侍翠花让出一条路。

当掌柜的和店伙计看见吴家骑队的第二骑和第三骑纷纷下马，给那对年纪轻轻的穷酸主仆让出位置，满脑子浆糊，已经被完全吓傻了。

那个这几天没少给主仆二人脸色的店伙计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一身臭味熏天的尿骚味。

吴六鼎坐上吴家剑奴之一赫连老头下马让出的马背，而翠花则坐上了一名早已被江湖遗忘多年的老妪马匹。

那两名剑奴没有半点愤懑，在马队继续前行时，就步履乘风默默跟在两骑身侧。

这就是吴家的规矩。

任你入吴家剑冢之前是何等实力何等声望的剑客，剑不如我，连此生能否再握上一次剑，都需要由我吴家人来定夺。

为首那一骑的中年男子在遇上吴六鼎和翠花后，没有说一个字，拨转马头，独身返回吴家。

吴六鼎转头看了眼亲叔叔吴五玄的落寞背影，咬着嘴唇，缓缓转过头，同样没有说什么。

吴家人后辈不论子女，只许用剑，每一代由一名剑冠游历江湖，不出世则已，一出世必得剑道魁首，否则生前不得返回吴家，死后不得葬入吴家。

这是另一位先祖吴阖立下家规。

自从吴家九剑破万骑之后，两百年来，几乎每一个有资格在名字中拥有一到九这九个字眼之一的吴家子弟，皆是自幼便展露出惊艳天赋的极佳剑胚子，但除了那个九字从未有人用过，其余八字都一个不漏，可奇怪的是，除了带了个六字的吴六鼎最终成功当上剑冠，像叔叔吴五玄当年就败给了后来成为北凉王妃的吴素，于是他所负那柄本该天下皆知的名剑，注定要与主人一样此生籍籍无名。而这趟吴家剑冢出动百余骑，一样是要让他这个代替吴家问剑江湖的侄子作为唯一的主事人，不管叔叔吴五玄剑道造诣如何脱俗，只能是在江湖上昙花一现，老死于家族。

吴家不光是对闯入剑冢的比剑之人狠辣，对自家人更狠。

两百年来，不知有多少吴家子弟仅是想要去江湖看一眼，就死在自己父辈的剑下，又不知有多少男女悄悄自刎而死，更不知有多少人因为练剑而走火入魔，一辈子疯疯癫癫。

吴六鼎很庆幸自己能够生于为剑而生为剑而死的吴家，从无怨言，但更庆幸自己能够有翠花陪着自己走一趟江湖。

没有翠花和酸菜的江湖，不算江湖。

就像某个傻子到最后还坚信的那样，只要有他兄弟小年还在的江湖，那就是他还在的江湖。

吴六鼎从来只认那个傻子做朋友，对什么狗屁世子殿下鸟都不鸟，当上了北凉王，做成了天下第一人，他吴六鼎也从不觉得就如何了。

吴六鼎这趟来到北凉，就想亲口问一句。

姓徐的，你还记得那个这辈子只挎过木剑的游侠吗？

你要是敢忘了，对，算你徐凤年厉害，连王仙芝都不是你对手，我吴六鼎也没那天大本事剁死你，但总还自作主张能带着百骑离开北凉。

不过意气用事地想着心事，骑马穿过云霞镇的吴六鼎就有些无奈，自己哪怕是剑冠，可多半是带不走这些吴家剑奴的。

天底下除了自家那位老祖宗，没谁有这份能耐。

此后没多久。

在幽凉两州的接壤处，驿路岔口上有一座路边酒肆，那位半老徐娘的老板娘以往都是被过路馋嘴的酒客拿眼神剐，这回变天了，是她狠狠盯着那个英俊非凡的年轻男子，单身一人，坐在那里，叫了一壶酒，却要两只杯子，她说没酒杯，她家铺子都是用大碗。他笑着说用碗也行的。

妇人趴在隔壁桌子上望着怔怔出神的俊哥儿，心想，大概他是记起了某个很想一起喝酒的人吧。

------------

第七十九章 北凉添枪

酒肆生意越来越好，几张桌子都坐满了酒客，这让老板娘笑逐颜开，这在往日里可是不常见的场景，一边吆喝着一边端酒上肉，心里打着小算盘，今天赚了几分碎银几颗铜板，想着那在私塾蒙学的自家最小娃儿，总嚷着要买笔墨，可以往家中哪里消受得起这份支出，否则哪个良家妇人乐意会出来抛头露面，可不都是宁肯面朝黄土背朝天，现在总算能让那孩子如愿了。桌子坐满了人，后头还是不断有人在这边讨酒喝，而且都没有要马上离开的意思，老板娘不得不连几张凳子都给搬了出来，好在那些汉子也不觉得寒碜，只顾着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若是以往，在酒肆落脚的汉子多会打量老板娘调笑几句，北凉女子本就豪迈刚烈不逊男子，老板娘只要那些汉子手脚不过火，递送酒水的时候给掐一把捏一下，也不会翻脸，不过今天那些酒客都不约而同瞥向驿路东边，像是在等人。没多久，酒肆这边就聚集了不下二十来号人，如此一来，那个独占一桌的俊哥儿就显得格外扎眼，一开始不是有人想着拼桌喝酒，只是不知为何，见着那年轻公子哥的模样气态后，就都下意识躲开了，眼下老板娘见着越来越多的酒客涌来，还多了些身穿绸缎的富贵人家，她就有些担忧那个年轻男人，北凉是啥地儿，别的地方有个说法是一言不合拳脚相向，在这里，人人都是被如刀子风沙给熬出来的暴躁性子，说不定多看一眼谁就要大打出手了，老板娘倒不是计较那年轻人让自己少赚几壶酒几斤肉，而是怕他惹上麻烦吃了亏，这么好看的俊哥儿，要是给人打得鼻青眼肿，她也瞧不过去。

老板娘正要挤出笑脸跟年轻人开那个口，不曾想怕什么来什么，一帮腰间挎刀的魁梧壮汉就盯上了那张空出三个位置的桌子，妇人可真是怕那年轻人不知江湖凶险，怕他觉着折了颜面就要出口伤人，到时候刀剑无眼，就算有点家世依仗又如何，在北凉这么多年，哪一年没听说过几个读书人给打得半死？在北凉不比离阳其它地方，穿儒衫的根本不好使，佩凉刀的年轻人才震慑得住江湖人，只不过老板娘也听说了，似乎是咱们年轻北凉王下了一道“圣旨”，如今连将军的子女也不敢私佩凉刀，甚至都很难见到有人在闹市骑马，老板娘不懂什么忧国忧民，只觉得北凉的世道，确实好了些。老板娘松了口气，因为那位年轻公子瞅着着年纪不大，江湖经验可不浅，主动跟那几位凶神恶煞的汉子聊了几句，然后就笑着跟她多要了十斤绿蚁酒，那五个不像在正经行当讨营生的中年汉子见年轻人识趣上道，倒也多出几分笑脸，出门在外，只要不是那些个将种子孙，也不是谁都敢在北凉境内拔刀启衅的，何况将种子弟也分三六九等，父辈多大的官帽子领多少兵，各自决定了他们是在一个郡县内横行霸道还是能在一州内耀武扬威，对于北凉江湖人士而言，几乎人人吃过那些个将种子弟的苦头，甚至时常有人无缘无故就给盯上，找个蹩脚理由就说宰了就宰了，事后跟官府报备，无非是一句屑小之徒挟技行凶，我等身为北凉铁骑的将校后代，怎可辱没家风，自当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可反了，就是个死字。当年在人屠治下的北凉三州，除了那些神仙真人修道之地的武当山还算蜚声朝野，够得上武林中的大门派，这之外就再没有谁能自称江湖大宗了，之所以如此，还不都是给多如牛毛的将种门庭给祸害的？真有过硬把式高深武艺的江湖高手，都给聘请去当了看门狗，反过来为虎作伥打压没有身份靠山的江湖散人，幽州有个与枪仙王绣同乡的孙家，族内子弟都扎得一手好枪，可就是由于不愿意投靠官府和将种门户，等到定海神针的家主一死，很快就给依附一位将军的仇家带兵剿杀，据说全家上下四十余口人，就逃出去两三人。

见多了酒客来来往往的老板娘其实偶尔也会想，像她这般卖酒赚钱不容易，那些个混江湖的，平日里看着豪气干云，其实估计更不容易。

往东边幽州方向举目望去，只见驿路尽头扬起一阵尘土，老板娘仅是轻轻瞥了眼，驿路之上经常有北凉骑军过往，她早就琢磨出门道了，看样子，也就是一百多骑的架势，这在咱们盛产铁骑和大马的北凉真不算什么事。老板娘看到酒肆内外不管坐椅子还是坐凳子的，都跟火烧屁股似的，全都站起来，眼神炽热，比看见女子春光乍泄还来得入迷，这让妇人有些纳闷，难不成是什么大人物驾临？她只是个只卖得起绿蚁酒的乡野村妇，江湖也好，庙堂也罢，很多东西就算听进了耳朵也都从不记在心上，一个每天数着那么一小堆铜钱就知足的妇道人家，难道还要去替北凉王操心军国大业不成？这段时日听多了酒客唠叨什么吴家剑冢之类的，她也只当耳边风，她狠狠盯着所有离开位置的酒客，生怕他们趁机脚底抹油，把酒钱给逃了。老板娘方才忙碌了半天，总算能歇口气，又有心思去打量那位要了好些绿蚁酒的年轻人了，她抿着嘴笑，谁说只准男子看那美人的，女子也喜欢多看几眼英俊男人的，此时那人也跟着站起来，就站在驿路边酒桌旁边的大槐树荫下，双手笼着袖口，她看着他的侧脸，羡慕他生了一双勾人的眼眸子，而且看她的时候也没有寻常汉子那种恨不得吃人的眼光，干净的，就像村子里的那口上了岁数的水井，捞上来的井水常年格外清澈，舀上一瓢解渴也好，拿来酿酒更好。妇人想着想着就忍不住笑出声，觉着也不知哪家的小婆姨有这份福气，每天能给这样俊俏的小哥儿盯着瞧，换成是她，都舍得少吃些饭食，攒钱去买那从未用过的胭脂水粉涂抹在脸上喽。

老板娘所料不差，的确是一百骑从这里往凉州境内走，只不过连她这种从不知江湖是何物的女子，都瞧出了那一百骑的不同寻常。骑士都是用剑之人，既不像北凉骑军那般披甲负弩，也不像大人物的扈从那样衣衫鲜亮，每个人的脸色都跟石头一样硬，许多剑士看着得有七十来岁的高龄，可骑马而过的时候那腰杆就跟竖着的军伍枪矛，那股精神气万万不是村里老人能有的。尤其是当这一百骑几乎同时望向酒肆时，不光是她这个老板娘吓得往后退去，几乎所有人都退了，可不知为何，百余剑客在为首那一骑目不斜视地策马奔过后，都没有停马，老板娘如释重负，不停下来才好，否则她还真不敢收他们酒钱。

给吴家一百骑故意忽略的年轻藩王放下手臂，最终还是没有出声，难免有些尴尬。他徐凤年当然比在场诸人要知道更多，当头一骑吴六鼎有心视而不见，之后的剑奴也就只能跟着这位剑冠继续前行。徐凤年倒没有什么恼火，坐下来继续跟老板娘要了半斤绿蚁酒，反正自己的心意到了，吴家百骑领不领情无所谓，总不能非得自己拿热脸贴冷屁股去吧？如果不是看在那位才见过一面的吴家太姥爷的份上，他也不会到凉州边境上等候。既然吴六鼎这小子要摆架子，就让他摆去，徐凤年也不至于给他穿什么小鞋。

徐凤年脸色平静喝着酒，心中思量权衡着那吴家百骑的战力，吴六鼎和第二骑翠花后头的六七位，都称得上入品的顶尖高手，要是在战事胶着胜负只在一线之间的关键时刻，给这百骑百剑一个直插敌方大将所在的平坦线路，谁拦得住？拓跋菩萨不用考虑，这位北莽武神只要身在战场，根本不需要谁替他护驾，洪敬岩应该也能应付得下来，慕容宝鼎估计也要难受。不过两军对垒，这种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的传说，在春秋之中就很罕见了，尤其是随着几种便于组装又威力惊人的大弩出现，很难有人能够如演义中做到杀穿战阵甚至几进几出的壮举，要知道一张数名锐士合力踏出的一根鱼凫踏弩，威力之大，被江湖誉为“半百飞剑”，那就是在鱼凫弩去势还未减弱太多的五十丈射程之内，一根鱼凫弩就是一柄剑仙的飞剑！难以躲避，更别说正面抗衡。

如果不是被王仙芝打破了高树露体魄的话……徐凤年想到这里，自嘲一笑，世上没有什么如果啊。

徐凤年呼出一口气，酒肆那些来这里碰运气的家伙在一饱眼福后，都乘兴而来乘兴而去，许多人在结账的时候都多掏了些酒钱给卖酒妇人，很快酒肆就走得干干净净，那几个挎刀壮汉临走前，不忘对请客喝酒的徐凤年示好地抱拳告辞。徐凤年依旧坐着温吞喝酒，虽说时不时跟妇人唠嗑些庄稼收成的琐碎言语，但自然不是对那老板娘有什么非分之想，那风韵犹存的妇人也没天真到以为这年轻人有何遐想，借着话头，当下又没有什么生意需要伺候，她便坐在桌对面，拎了坛绿蚁酒和几碟自制下酒菜，说是送他喝的，反正值不了几个铜钱。两人闲聊之际，终于又赶来三个客人，一老两小，都背着行囊提着木杆子，就在徐凤年隔壁桌坐下，不是什么有钱人家，老人只要半斤绿蚁酒，两个少年只能闻着酒香，眼巴巴看着家中长辈眯眼陶醉饮酒。

一个下巴上隐约有些青渣子的壮硕少年低声问道：“爷爷，刚才咱们看到的那拨剑士，真是吴家剑冢的剑客吗？”

老人点了点头。

另一名眉清目秀的少年生得不俗气，唇红齿白，倒像是个女子，要是前些年给那些喜好男风的将种子弟不幸遇上，那就真要生不如死了，好在如今北凉境内许多座州郡大牢里，还蹲着许多跋扈子弟在吃牢饭呢，比起以前的北凉实在是要讲规矩太多，再说了许多富人都搬出了北凉，今儿多了个流州的北凉道，真是难得的太平世道。老板娘招呼好三位囊中羞涩的客人后，坐回座位，看了眼那秀气少年，下意识就转头看了眼桌对面的公子哥，嗯，还是眼前这位俊俏许多，这随意一瞥，不曾想给那公子哥抓了个正着，妇人看到他似乎有些无可奈何，她忍俊不禁，也没啥不好意思的，都是快有儿媳妇的女子了，脸皮子薄不到哪里去，妇人直爽笑道：“公子，你长得可比咱村子里最俏的闺女还好看，你爹娘肯定也好看，我多瞅你几眼，公子你可别生气啊。”

徐凤年笑道：“老板娘，你瞅就瞅，我也不管不住你眼睛，可等会儿结账能把零头的铜钱略去吗？”

妇人哈哈笑道：“那咋行，我可都送你一坛子上好绿蚁酒了，等会儿酒钱一个铜板都不能少。要是公子哥能让我摸两把捏两下，我倒是可以考虑考虑。”

徐凤年无奈道：“老板娘你这生意做的，真是怎么都不亏。”

妇人毫不遮掩爽朗笑着，徐凤年看着她的笑脸，也跟着笑起来。西北边塞的女子，比起江南那边烟雨里长成的女子，自然少了那份百转柔肠的婉约，却也多了唯有这方水土才能养育出来的英气，徐凤年喜欢眼前妇人这样的笑容，就像他喜欢北凉一样。对于在北凉长大的徐凤年来说，祖籍所在的辽东，反而从来称不上“家”这个字眼。

隔壁清秀少年听着徐凤年跟妇人的谈话，有些皱眉头，那高大少年偷偷瞄了眼老板娘“撞在”桌沿的胸脯，咽了咽口水。跟徐凤年并排而坐的老人则神情平静，端着酒碗，每喝一口酒前都要闭眼闻一下酒香，如果仔细观察，老人和两个少年，手掌的虎口位置都有着厚实的老茧，显然是摸多了物件的缘故。徐凤年自然早已看到，只不过并不想去深究，穷习文富练武，这三人分明是常年练枪之人，至于为何如此寒酸落魄，连练习抖枪的枪杆子都是最粗劣的白蜡杆子，谁家还没有一本不愿再去翻开的难念经书？

秀气少年压低嗓音，咬牙切齿说道：“爷爷，听说荀家搬去中原了，姓贺的魔头肯定也跟着，咱们咋办？”

老人眼神复杂，低头喝了口酒，抬起头语气淡然道：“先练好自己的枪术，就算他现在站在你们跟前，让你们两个刺出一百枪，你们也没办法伤他分毫。”

少年愣了愣，眼眶湿润。

健壮少年小声道：“我咋听说姓贺的加入了鱼龙帮？还弄了个舵主当，比起他在荀家更不好惹了。”

老人瞪了一眼，结实少年马上噤声，那个秀气少年眼睛一亮，老人马上沉声道：“去中原也好，在鱼龙帮也罢，你们当务之急是好好练枪，只要爷爷还没死，你们谁敢偷跑去找他报仇，我就把你们驱逐家门！”

高大少年小声嘀咕道：“月棍年刀一辈子的枪，就我这天赋，十辈子也练不好枪。”

老人一拍酒碗，怒道：“屁话！当年王绣练了不过四十年枪，就是跟李老剑神并肩齐名的四大宗师之一了！年刀？顾剑棠练了一年就当上天下用刀第一人了？咱们那位继王仙芝后登上天下第一宝座的王爷……”

说到这里，老人顿时语塞，因为老人猛然发现那位年轻藩王似乎还真没有练太多年的刀。

高大少年偷着笑，就连那个清秀少年也被逗乐了，原先脸上浓郁阴霾也淡了几分。

老人摇了摇头，继续喝酒。

“爷爷，咱们凉刀，还有北蛮子的弯刀，加上南疆那边燕敕王大军的腰刀，并称天下三大名刀，你给说道说道呗？”

“练你的枪！再好的名刀，那也是别人的，你就算只有一杆木枪，那也是握在你自己手里的。”

高大少年好奇心很重，对中原江湖更是充满梦想，委屈道：“说一说又不掉块肉。”

另外那个北人南相的少年就要安分守己许多，只是问道：“爷爷，上次你说咱们北凉军的练枪之法不得其法，这是为何？”

高大少年嘿嘿笑道：“爷爷这是吹牛皮呢，咱们北凉军里可是有徐偃兵韩崂山这两位枪仙师弟的，哪里轮得到咱们爷爷说三道四。”

秀气少年怒气冲冲道：“我们爷爷怎么了？当初比王绣还厉害的那个吴金陵，刚练枪那会儿，还跟咱们爷爷讨教过握枪之术呢！”

高大少年做了个鬼脸，“天晓得是不是爷爷吹牛皮不打草稿。”

老人也不生气，大口喝酒，陷入沉思。

最后悠悠然回神，轻声感慨道：“不说当年整个北凉都算天赋最好的吴金陵，枪仙王绣和徐偃兵韩崂山三个师兄弟，论枪法造诣和枪术高低，爷爷年轻时候就比他们差了许多，以后差距也只有越来越大的份，这没什么不好意思承认的。只不过你们要记得一件事，天底下不管什么兵器，都是给人用的，高手有高手的用法，普通习武之人又有普通人的练法。就说那吴金陵，九岁入武品，十二岁入二品，十七岁跻身金刚，枪在他手里，就跟被赋予神通一般，随便耍都能有一股子先天的灵性，可即便如此，在他十四岁那年，还是遇上了一道门槛，爷爷也正是在那个时候随口说了几句握枪心得，那之后，吴金陵便茅塞顿开，重头开始练枪，可惜啊，天妒英才。”

一直在旁听的徐凤年微笑开口道：“吴金陵的夭折，也不见得全是天妒英才，练武一途，太过一帆风顺不是好事，江湖上有宿敌一说，往往相互敌对的两人，更能在武道境界上稳步攀升，不管速度如何，可始终都在进阶，大概是因为有磨刀石，枪仙王绣如果不是去了一趟北莽，也未必有日后的宗师成就。而且我也听人说过，在武学上，很忌讳宁为鸡头不做凤尾，练刀习剑或者是练枪，到了一个境界后，都不谈什么天下剑术前三甲或者用刀第几人，都是直接奔着江湖第一人去的，要不然王仙芝坐镇武帝城那一甲子里，也不会有那么多人去自取其辱。”

老人笑了笑，没有说什么，道理这东西，只要是习武世家，哪家长辈不是张口就来，在老人看来，那些徒有虚名的“名师”，一百个也比不上一个“明师”。再者，到了老人这个岁月，年少时有再多的雄心壮志，年复一年也早就给磨光殆尽，尤其是听到那些虚无缥缈的天下第一第二第几的，更是提不起兴致。不过老人出于礼节，还是面朝那个口气不小的年轻人，抬起手中酒碗，算是敬酒，那个年轻人也跟着举碗，各自一饮而尽。

高大少年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初生牛犊性子，看到这个年纪不大的家伙竟然连吴金陵都听说过，一肚子疑惑，毕竟吴金陵虽然在他们家乡那边被提起的次数不比枪仙王绣少，可因为英年早逝，更是醉死街头这么个不光彩的死法，又隔了好几十年，在北凉其它地方都极少有人知晓这个名字。少年忍不住问道：“你咋知道的吴金陵？”

徐凤年笑道：“听朋友提起过。”

那个秀气少年兴许是刚才见到这家伙跟老板娘眉来眼去，十分厌恶，转过头望着驿路独自发呆。

徐凤年瞥了眼那三杆长短不一的白蜡木杆，突然随口说了一句，“老先生两位晚辈，一位半年前就该换杆子了，更长三寸，另外一位当下就该增重六两。”

两个少年听得一头雾水，老人眼睛一亮，然后迅速黯然，实诚道：“没钱啊。”

徐凤年点头道：“一文钱难倒英雄汉。老先生，我倒是还剩下些酒水钱，要不请你再喝两斤酒？”

妇人当然高兴酒客多喝几碗酒，尤其是眼前这位相貌英俊的年轻人，不等那老人答话，就屁颠屁颠去拎酒了，这无形中倒是给了老人一个台阶下，大概是相信自己颠沛流离多年磨砺出来的眼光，信得过这个年轻陌路人，抱拳笑道：“那老朽就谢过了。”

老人虽然历经坎坷，却也仍是性情豪爽的脾性，让高大少年换条长凳坐着，邀请徐凤年坐在手边位置上，老板娘又添了些酒肉，碟子不大分量不足，但好歹是不要人银子的，否则她就是败家娘们了。

老人用袖子擦了擦酒，笑道：“这位公子的看法准，很准。也练枪不成？一般说来，没有十几二十年功夫，可瞧不真切我那两孙儿的深浅。”

徐凤年摇头微笑道：“我不练枪，不过身边有些人是此道高手，看久了也略懂皮毛。”

老人玩笑道：“如此说来，公子更该是高手了。”

徐凤年也玩笑道：“大概算是有一点点高。”

那清秀少年冷哼一声，高大少年则忍着笑意，真是没见过这么没羞没臊的人物。

老人也不以为意，与人相处，不怕那些把小毛病摆给别人看的，就怕那些心机深沉的家伙。老人叹了口气，感慨道：“别看时下离阳军伍如何盛行白蜡杆枪，其实在枪谱上这种材质一向是下下等，风评极差，太软了，那股子韧性都是虚的，门外汉耍起来好像是能抖出些漂亮的枪花，可大街上那些卖把式的，什么喉咙顶枪尖，枪身弯出一个大弧的，哪一杆不是白蜡杆子枪？给他一杆北凉枪矛试试看，敢吗？说到这个，咱们北凉真是下了大血本，天下制枪名木，首选广陵道上的赤白双色牛筋木，旧南唐的剑脊木和红棱木，还有稍逊的檕条茶条，都是好东西，可没一样是在咱们北凉，到头来，咱们北凉少见那产自豫东平原的白蜡枪，倒是其它藩王境内风靡一时，为啥？还不是用料便宜，士卒上手快，演武练兵的时候瞧着也好看。老朽听说咱们边军，不提锐士沉重铁枪的话，不论骑步，都是其劲如铁的好木，光说这笔钱，就不知道花销了多少真金白银，尤其是还要从别地运入北凉才能制枪，就更加昂贵了，一杆好枪的养护，更是大吃银子的事情，毕竟每年那么多养枪的桐油估计就逃不掉。所以说啊，咱们北凉铁骑的雄甲天下，可不仅仅是因为北凉健儿天生膂力过人那么简单。”

徐凤年深以为然，抿了一口酒，点头道：“正是此理。”

老人谈到了劲头上，喝酒也快，说话也没太多顾忌，略微出神道：“世人都晓得骑军冲锋时长枪带来的冲撞力，威力惊人，却往往忽略了冲枪之术对骑军本身的伤害，若是两军冲锋是一锤子买卖，那也就罢了，可咱们北凉对上的北莽蛮子，可也不是那易与之辈呐，这就极为考究骑卒持枪厮杀时的盈把窍门，而这份火候，又因人而异，北凉不乏骑战将领和枪术高人对此对症下药，可在老朽看来，看似已经做到足够好，却并非真的尽善尽美。”

徐凤年问道：“老先生，此话怎解？”

老人犹豫了一下，似乎是怕自己犯了交浅言深的忌讳，只不过想着双方一场萍水相逢，何须如此戒心？何况还蹭酒喝了不是？就继续说道：“老朽曾经无意间见过四五种北凉枪，材质重量长短各有差异，依据持枪士卒的兵种、身高、臂长、膂力等不同，确实已经相当细分，比起离阳那边的军伍，要好上太多，只是这里头还是有东西可以往深了刨，举个例子，绰号‘蜀妃’的苗竹长枪，虽然处理过，已经没有那么易于磕裂，在老朽看来，它的枪头应该再增加一两半，而步卒所用的‘铁蝉’大枪，枪身两寸依然不够，还要再消减这么长。”

说到这里，老人伸出两根手指，轻轻比划了一下。

原本只是想着与人随口闲聊几句的徐凤年陷入沉思，没有马上妄下断论。苗竹枪的枪头重量到底应当如何，徐凤年不好说，但是就铁蝉枪而言，徐偃兵确实说过一次，以往这种重枪是针对春秋战事中那个甲兵强盛的西楚铁骑，尤其是在与大戟士的作战中立下过汗马功劳，几乎每个参加过景河战役的北凉老卒都对此枪有着深厚感情，在那场仅次于西垒壁一役的战事中，战事中后期，徐家军都能直接将铁蝉枪当棍锤用，徐偃兵之所以有此一说，是因为北莽军队虽然也有重甲，可哪怕经过二十余年的富国强兵，仅以制甲底蕴而言，依旧比不上当年的大楚皇朝，北莽又以轻骑居多，铁蝉枪无须如此沉重，只是改制一事，涉及到的，不光是边军中千丝万缕的利益关系，还有最让头疼的感情，许多骑军老将，在梧桐院在一系列牵涉具体事项的改制中，不乏有人反弹剧烈，其中就有这铁蝉枪，一位老将军直接就用“老子抱惯了丰腴的老媳妇，弄个轻巧的娘们来，老子宁肯不要，谁喜欢谁拿去，反正老子的兵没一个乐意收下”这么个粗俗理由强硬反驳了，当时梧桐院在一大堆批文中送交徐凤年阅览，看到这一条，徐凤年还是当个挺能醒神的小笑话看待的，想着顺其自然就是了，根本没有强硬推行下去的念头。

老人说着说着，言语就没有边际了，也顾不上徐凤年是不是感兴趣，自顾自说道：“老朽今年无意间看到小人屠编撰的《武备辑要》，是流落民间的两卷残本，卖得不贵，才六两银子，只是老朽仍是买不起而已，就只能厚着脸皮光看不买，足足十来万字，真是锱铢必较啊，看着就让人叹为观止，老朽这么一个没上过战场的人，看着看着，竟给人一种像是自己在跟武评高手对敌的寒气，浑身冒冷气，堂堂白衣兵仙，连皇帝陛下也厚爱的大人物，竟然连军营中茅厕建于何处都有规矩，都给写入了书中，他带出来的兵，几乎任何事情只要照着规矩去做便是了，也难怪当初西楚兵圣叶白夔要说那句话啊，与此人对阵，一旦失势，便无再复之势。”

高大少年眨了眨眼睛，问道：“爷爷，啥个意思？”

老人感慨道：“就是说跟这个人对阵厮杀，只要被夺了先机，不论你是否兵力上还占优，这之后就只能等着输了。这个道理，其实跟我们武人技击比试是一样的。只不过你还没有到那个境界，不会明白。”

老人狠狠灌了口酒，气闷道：“如此雄奇的兵书，怎么可以流入民间？就不怕给北蛮子拿了去吗？到时候咱们北凉要多死多少人啊？”

老人叹了口气，连酒都不想喝了，喃喃自语道：“陈芝豹确实是输给了当今北凉王，没能当上那北凉之主，可这也不是北凉军糟蹋他心血的理由啊，咱们新凉王，也不管管吗？还是说有了私怨，故意为之？！若真是如此，还真要被我这个老头子轻看了去。”

徐凤年神情微变，这《武备辑要》在北凉军中一直没有刻意严禁，当年徐骁和陈芝豹对此都无异议，这大概正是北凉高层将领的自负所在，徐凤年也没有因为陈芝豹的离凉入京以及赴蜀封王，就有心要诋毁陈芝豹的这部兵书，事实上连陈芝豹的旧部都依旧厚待有加，还亲自严厉处理过几桩故意打压陈芝豹旧部校尉提拔的事件，只是徐凤年在这小半年来亲笔披红和仔细翻阅过的批文没有一万份，也有八千，还真没有一人一文提及过《武备辑要》的流散市井。但这依然让徐凤年十分自责，此时他下意识端起酒碗，喝了口酒，然后轻轻说道：“北凉王在这件事情上，确实过失甚大。”

老人一笑置之，他们这些市井小民也敢对那位藩王指手画脚？活腻歪了？再说了，武帝城王仙芝之后公认的天下第一人，是谁？连那些北凉境内最孤陋寡闻的乡野妇孺恐怕也都知道了。

徐凤年抬头问道：“老先生，以你的枪术见识，为何不去投效边军？”

老人流露出难以掩饰的痛苦神色，竭力让自己的语气轻描淡写，“老朽家族惯用大枪不假，可家道中落之前，就不喜沾惹权贵，只希望家中老小都能够安心习武，有朝一日，能把本家枪术发扬光大，至于其它事情，从不去多想。家祖有言，练枪在于炼心。心杂了，练不出好枪，对我们用枪之人，无异于舍本求末。”

徐凤年脸色平静说了三个字：“孙家枪。”

原本慈祥和善如邻居长辈的老人浑身气势骤然一变，更低手一把握住了搁在长凳上的白蜡杆子，浑浊眼神熠熠生辉，充满了杀气。

那两位少年也几乎同时站起身，死死攥紧了手中木杆。

这让那个原本嗑着瓜子的老板娘吓了一大跳，呆滞当场。

徐凤年轻轻提着酒碗，没有急着喝酒，笑道：“我没有恶意，我既然有用枪的高手朋友，当然知道跟枪仙王绣同乡赫赫有名的孙家，老先生又知无不言说了这么多，我就是胡乱猜测一下。孙家的遭遇，我也听说一二，当年一个叫贺武书的年轻人登门学艺，孙家老爷子见他根骨极好，只是品行不端，就没有理睬，结果贺武书被拒之后有过几次奇遇，一路飞黄腾达，成了当过边军将领的荀大牛护院教头，此人生性睚眦必较，对孙家更是一直怀恨在心，在孙老爷子去世后，就靠着荀家背景和多年积攒下来的官府人脉，给孙家安了一个叛凉通敌的罪名，四十余口老小，只逃出去六人，其中还包括两个襁褓之中的孩子，这十多年来，其中三名孙家人有三人都死在贺武书枪下，两人是技不如人，一人是秘密出卖孙家，可事后非但没有得到荣华富贵，仍是被记仇的贺武书过河拆桥，一枪扎死在墙壁上。孙清秋孙老爷子，我说得对不对？”

老人面沉如水，冷笑一声，语气苍凉道：“好好好，好一个‘虎头枪’贺武书，果然是入了鱼龙混杂的鱼龙帮后，就如虎添翼了，竟然给你们追杀到这里！”

老人在说好的同时，丢了眼神给那两位少年，要两个孩子不顾自己逃命的意味，不容拒绝。只是少年如何能在这个时刻逃跑，脚下生根站在原地，一寸不退，这让老人不知是感到高兴还是可悲。

孙家枪，人不死枪不退啊。

徐凤年依旧端着酒碗，自嘲道：“孙老爷子，我这像是贺武书的狗腿子吗？还是说像是来追你们的杀手？可天底下有我这么杀人之前还请人喝酒的？”

高大少年愤怒说道：“你这个王八蛋肯定在酒里下了毒！”

老板娘当下就不乐意了，她从对话中大致听出了一点端倪，她可半点不相信那公子哥是个歹人，谁让他长得那么俊呢？她一拍桌子，恼火道：“说什么呢，我这像是黑店吗？！你们这些酒都是我亲自端上来，是才开封的新酒，你这孩子那只眼睛瞧见公子往酒水里下毒了？”

徐凤年开门见山问道：“老爷子，你真觉得你们爷孙仨是我一个人的对手？”

老人没有言语，没有半点松懈，但神情颓然。

行走江湖大半辈子，尤其是十多年来的亡命生涯，老人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和对危机感知的敏锐直觉，就在自己伸手握杆的那一瞬间，身边这个原先气机如同常人的年轻人，那一闪而逝的惊人气机，让老人不得不承认自己完全不是他的对手。

徐凤年问道：“老爷子，我有个不情之请，想让你去边军去当一个传授枪术的武官总教头，但是你们孙家与贺武书的恩恩怨怨，我不会管，估计老人家你也不会愿意别人插手。”

老人冷笑道：“这位来历不明的公子哥，别以为有些武艺傍身，就口气比天大了，老朽不是那黄口小儿，也知道咱们北凉军武官总教头那还是正四品的武将了，你若是说寻常教头位置，老朽还当你是身份不俗的将种子弟，信你一二，嘿，总教头，是你说给就能给的？你当自己是经略使大人的公子李翰林了？”

徐凤年忍不住笑了笑，没想到李翰林这家伙如今在北凉道上这么有名气了？听上去还是些好名声啊。

那个如临大敌站在徐凤年侧面的清秀少年看着这家伙的可恶笑脸，恨不得一杆子打死他。

徐凤年确实是不知道怎么说服孙清秋，可这位老人极有可能对北凉军而言是一座巨大的宝藏，用好了，能让边军战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可以说一个施展手脚后将毕生造诣完全灌输给北凉的孙清秋，哪怕只是一个三品实力并且随着年纪增长愈发江河日下的老人，甚至要比如今身为陵州副将的韩崂山这位王绣师弟，还要更加裨益于北凉！当然这一切还只是可能，但如果错过了，那就连可能都没有了。徐凤年抬了抬手，这个动作很快就招致老人的迅猛出枪，这蜡杆子不见如何起势，就斜向下精准狠辣刺向徐凤年的喉咙，干脆利落，而且透着股孙家枪最为精髓的一往无前。

结果两个少年就看到那蜡杆子“枪头”在离着那人好几寸外停下了，然后这杆符合孙家独门“有去无回”气势的蜡杆瞬间挤压出一个大弧，然后当场崩断！

一名紧身黑衣的年轻女子在徐凤年抬手后，神出鬼没地出现在树荫中，看到这一幕后，身材玲珑的她全然面无表情。

她正是才从拂水房退出没多久的死士樊小钗。

孙清秋拎着半截蜡杆子，掌心裂开满是鲜血，饶是老人已经确定自己不是此人敌手，可自己这一枪如此无功而返，还是太让老人震撼惊悚了。

他自认这一枪，哪怕是那些平时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二品高手，也绝对不能如此轻描淡写对待，何况这个坐着的年轻人纹丝不动，甚至连丝毫气机都无异样流转！

徐凤年没有看向樊小钗，只是说道：“这段时日你就不用跟着了，带着老先生去凉州边境，找到禄球儿，官职我已经定下来了，具体怎么用孙家枪术，你让禄球儿自己决定。”

然后徐凤年笑问道：“老爷子，保管赚钱的无本买卖，你真不做？”

老人到底是豁达之人，略作思索后，就叹气道：“反正都是身不由己，就看老天爷是不是要亡我孙家了，老朽心底也不相信贺武书一个鱼龙帮舵主就能使唤得动公子你。”

徐凤年松了口气，试探性问道：“要不咱俩把酒喝完，老爷子你们再动身？”

老人一屁股坐下，“喝，怎么不喝！”

两个少年战战兢兢坐回原位，尤其是那个清秀少年，都傻眼了，至于那个愣头青的高大少年，满脸崇拜。

应该是真让自己遇上传说中的世外高人了！

原来先前这位公子哥所谓的有一点点高，是真的高啊？

这个雀跃无比少年坐下后，火急火燎问道：“高手公子哥，我爷爷总说我习武天赋不咋的，你眼光肯定比我爷爷还要高，要不帮我看一看？会不会其实是个练武奇才？”

徐凤年看了眼少年，平淡道：“照理说，你到了老爷子这个岁数，还要差一大截。”

少年张大嘴巴，仍然不死心，哭丧着脸追问道：“啥？高手公子哥，你可千万别看走眼啊，再给仔细了瞧瞧？”

徐凤年笑着摇头道：“走眼比不走眼要难。”

少年唉声叹气，耷拉着脑袋不说话了。

那清秀少年掩着嘴偷笑，只不过当那个不如当初那么面目可憎的高手往他这边看来，他下意识就瞪了一眼。

徐凤年笑道：“好好练枪，你会有大出息的，没谁说女子不能练出刚猛无敌的一流枪术。”

“少年”涨红了脸。

已经一惊一乍很多次的老板娘看了眼这位“少年”，难怪瞧着就像是个小娘。

妇人还真是傻大胆，玩笑着打趣道：“高手公子哥，可不许是高手就不付酒钱啊。”

徐凤年掏出一块小碎银，放在桌上，老板娘笑道：“呦，还真是没多出一分银子，高手公子哥，你都是高手了，就不能出手阔绰些，就不怕有损高手风度啊？”

不远处死士樊小钗回想起自己的种种遭遇，开始佩服这村野妇人的胆识气魄了。

徐凤年笑道：“当家才知油盐贵，如今可没那打肿脸充胖子的本钱了。”

徐凤年突然看到头顶那只盘旋的青白隼，缓缓起身说道：“老爷子，我有事先走了，咱们回头在凉州边境找你喝酒，相信应该还有机会的。”

孙清秋跟着站起身，点了点头，没有多言。

徐凤年说完话后便一闪而逝。

又让妇人和两个孙氏少年以为是遇上神仙鬼怪了。

樊小钗这时才冷硬说道：“喝完酒，马上赶赴边关。”

孙清秋嗯了一声。

高大少年看着这位姐姐，瞪大眼珠子，挪不开视线了。

女扮男装的少女则有些艳羡，真是个好看至极的姐姐，就是给人的感觉太冷了。

坐在隔壁桌上的老板娘使劲拍了拍胸脯，啧啧道：“今天真是开眼界了。”

老人喝了口酒，眯起眼轻声说道：“谁说不是呢。”

樊小钗站在绿荫中闭目养神。

直觉告诉她，应该是北莽出兵了。

对于孙家三人的命运起伏，她没有半点兴趣。至于那个什么鱼龙帮的贺武书，也许对于三人来说，就是一个原本恐怕一辈子都会想杀却杀不得的仇家。

可她自己与仇家之间的差距，更是相差云壤。

她知道自己这辈子都别想亲手杀死这个男人了。

毕竟连王仙芝都没能杀掉他。

但是这不意味着那人就不会死。

因为他要面对的整个北莽。

------------

第八十章 树叶红了

徐凤年悄然返回清凉山，正如樊小钗直觉预测，北莽确实开始驱兵南下了，而且还是分兵三路，各自扑杀凉幽流三州，这与原先北凉方面所料相差悬殊，因为敌方阵营多了一个临时夺权上位的董胖子，高居南院大王之位，因为北院大王在徐淮南死后一直空悬，原本连封疆大吏都说不上的董卓就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北莽此次出兵，徐凤年也不不敢确定是出自太平令经略北凉的精心手笔，还是董卓刻意为之的胡搅蛮缠，很多时候都说以不变应万变，是聪明人擅长的笨法子，可这种涉及两朝最终格局走势的兵事，就像高手过招，不光比拼内力深浅，还要考校双方的心机，设下的陷阱，尤为忌讳贪小失大，赢下一连串战役却输掉大局的前车之鉴，不用去太远的史书上去翻，近在尺咫的春秋之中就有，徐凤年之所以如此头疼，说到底，还是北凉的家底远远比不上北莽，慕容女帝可以胸有成竹地三路开花，一边让拓跋菩萨领兵镇压北庭那些草原大悉剔，一边用南朝精锐骑军“撩拨”北凉，甚至还能分出大批人马去屯兵东线，对顾剑棠一手打造出来的两辽边线虎视眈眈，当然，傻子也知道最后的东线对峙，离阳和凉莽三方皆是心知肚明，摆摆架子而已，否则不会连蓟州北关的三个贸易集镇都没有关闭。独自坐在听潮湖湖心亭中的徐凤年想到这里，嘴角忍不住泛起苦笑，自己这里拿出兵靖难逼迫太安城就范，不得不放松漕粮入凉的禁运，以及变相承认流州的名正言顺和宋洞明的僭越官职，朝廷就立马还以颜色，干脆连遮羞布都懒得找一块了，据说蓟州北边的边贸往来比往常还要热闹许多，而那个曾经被徐凤年扬言要剥皮抽筋的袁庭山，在风云变幻之际，在被义父顾剑棠丢入蓟州边境后，更是平步青云，如今都已经做到了手握四千北蓟老卒的捣马校尉，麾下大小卫所戊堡二十余座，同时身兼三郡治政大权，所辖疆域越来越向北凉靠拢，此子手中权柄之巨，几乎等同于半个刺史加上一个实权将军，这无疑是离阳赵室对徐凤年这个北凉藩王的一种无言嘲讽。尤其是蓟州雁堡的长公子李火黎暴毙于快雪山庄后，在离阳王朝边陲重地炙手可热的袁庭山马上就要成为雁堡的乘龙快婿，娶了那位艳名远播又绰号“李家隼”的著名女子，而且袁庭山跟就藩辽地的大皇子赵武关系莫逆，可以说，袁庭山羽翼已丰，甚至连太安城权贵都不再简单以顾剑棠义子等闲视之，袁庭山作为一条丧家犬，才用了两年时间，就俨然成为王朝一颗熠熠生辉的将星，更有人暗中推波助澜，已经将袁庭山抬高到视为徐凤年命中宿敌的地位。

徐凤年坐在亭中长椅上，膝盖上搁有两盒棋子，握有十几颗圆润可人的棋子，久而久之，浸染有他的体温，不再沁凉。

徐凤年思绪飘到了那座小时候内心深处既恨且怕的那座太安城，笑了笑，就像小时候他总觉得清凉山已经是天底下最高的山，等走出凉州城，才知道武当八十一峰，走出北凉后，更是亲眼目睹许多雄山阔水，随着阅历增加，当年许多根深蒂固的心思念头都不由自主地轻减。

上阴学宫大祭酒齐阳龙进入太安城后，再后知后觉的迟钝官员，也察觉到了一丝风雨欲来的气息，齐祭酒虽然暂时只是在国子监担任一份闲差事，官职品秩甚至远远不如右祭酒晋兰亭这个后生，更让人难以琢磨的是国子监辖有七学，在顾剑棠卸任兵部尚书才得以通过新增武学，而学问之高齐天高的齐大祭酒，竟然就偏偏做了这个最不入流的武学监事，论流品，勉强能与的国子学直讲相当，论原先国子监内的座位交椅，门庭冷落的武学主事人，比起颇有实权的国子学官员，差了一整条京城御道那么远，可事实上，那些个往日里还算京城清流名士的直讲，给齐阳龙提鞋都不配，这段时间，别说是国子监以晋兰亭为首的六学大小官员近百人，就连国子监数万学生都急红了眼，家族门第属于上等高品的，一夜之间就从国子学太学转入武学，家世只算京城中等的，都不用他们哭着喊着要进入武学，家中父辈早已开始用银子打点门路，送银子俗气，可离阳王朝如此强盛，开创了千年未有的盛世局面，京城更是富人云集的天下首善之城，谁还没有几幅珍稀字画？尤其是那些被某人印上赝品二字的，是顺畅进入礼部大佬们那几座大门的最佳敲门砖，别管京城人嘴上怎么怒骂北凉境内那个年轻人，牵涉到真迹鉴定一事，那家伙的挑剔眼光很能服众，只要被他暴殄天物糟蹋为“赝品”的物件，十成十是真货。再说了，年轻人虽然姓徐不姓赵，可如今好歹也熬成了正儿八经的一方藩王，又打赢了公认天下无敌的王老怪，只要有他的印章，甭管是方的圆的，一幅字画，在京城这里板上钉钉都能卖出一个让人咂舌的天价。

徐凤年对此事谈不上有何感触，更多还是关心那场呼之欲出的“龙鹿之争”的杀局走向，根据密报所述，这位被赞誉为一人可当百万甲的大祭酒，可不是真的在国子监武学那一亩三分地小打小闹，而是开始在赵家天子的授意下开始编撰新经，连以官家身份，为赵室第一次完整阐述儒家圣人经义，看似是为科举锦上添花，实则是要撼动张庐的根基，这次齐阳龙领衔编撰经典，只看辅佐膀臂两人就可以看出皇帝的重视程度，理学宗师的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皇亲国戚的大学士严杰溪，这两位都仅是齐阳龙的辅编官。齐阳龙真的只是在编订几卷书籍吗？他那是在为从今日起的数百年天下所有读书人订立规矩啊。

徐凤年握紧手心的棋子，自言自语道：“碧眼儿输了还好，反正张庐对北凉一直怀有敌意，要是齐阳龙还能压下碧眼儿，以后北凉的境地只会越来越糟糕吧？难道奢望这个注定陪祭太庙的齐圣人对北凉另眼相看？当初输了天人之辩的王先生就说过，齐阳龙对北凉在内的所有藩王一直恶感深重，说过一句‘封王可以，裂土不行’。一看就是个为君王谋的帝师货色啊，不过比起他的学生荀平，齐阳龙这个老师无疑要老辣圆滑许多，知道什么不该出山什么时候应该出山，反正独善其身和达济天下，都是他说了算。先是北莽太平令，接着就是齐阳龙，这样的对手，就不能少几个？”

徐凤年叹了口气，收回视线，太安城不让人省心，自己脚下的北凉王府，也不是什么小院溶溶月浅池淡淡风的场景啊。

清凉山上下都知道来了个炙手可热的大人物，是一个来自江南道鹿鸣郡的读书人，以前没怎么听说过，莫名其妙就成了北凉道的副经略使，这在离阳王朝十数个道中是史无前例的高品官职，照理说应该是正三品和从二品里的一个，可太安城赵室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既不申斥也不承认，似乎打定主意任由北凉这边瞎折腾。传闻如此一来，陵州金缕织造局的主事人王绿亭大为头疼，也不知如何缝制一身符合“副经略使大人”的得体官袍，官补子到底是一品仙鹤还是二品孔雀，至今都还拿捏不定。清凉山对此早已见怪不怪，先前两个年龄还要更小的读书人，出身北莽华族的徐北枳已是陵州主官，连寒庶子弟陈锡亮也成了流州青苍城的城牧，再多一个骤然得势的宋家读书人，也就那么回事了，何况听说此人在朝廷砥柱纷纷浮出水面然后扛起大梁的永徽年间，跟当今储相之首的殷茂春还争夺过状元，这么一号风流人物，起步就要比徐陈二人高出太多，北凉如今风气变换，读书人的地位逐渐水涨船高，已经是大势所趋，对于副经略使宋洞明的横空出世就没那么多风言风语了，当初徐陈两人在这件事上是吃过不小苦头的。好在清凉山上就算是个马夫厨子，那也是见过大世面的角色，对于宋洞明的到来，也没太多探究心思，宋洞明进入这座位于王朝最西北的恢弘王府后，既没有当初徐北枳那般放荡不羁悠游度日，也不似陈锡亮那样深居简出极难遇见，没有合身的官袍，就穿着一身寻常文士儒衫，平时住在山腰一栋幽雅别院，有意无意中，笼络了一批原本在王府内郁郁不得志的幕僚清客，小院名怀圭，由于谐音怀鬼，寓意不佳，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心怀叵测”四字，为人忌讳，因此哪怕视野极好，天气清明之时，推窗便可看到半座凉州城的景致，仍是荒废多年，宋洞明就拣选此地作为下榻处，府上仆役只知此人从未踏足去那“莺莺燕燕衔红泥”的梧桐院，但是经常有手握披朱大权的院中女子往来两地，然后不断有陌生脸孔进入怀圭院，其中有人离开有人留下，后者就住在怀圭院附近坐落山腰的绵延院落之中，这就很能让人浮想联翩了。

徐凤年陷入沉思，宋洞明不但要用，而且理当大用，只是相较人心朝向并不复杂的徐北枳和陈锡亮，宋洞明就要难用太多。

凉莽开战在即，就像他此时握有一大把质地奇佳的棋子，北凉也攥有一把好棋子，武将之中群星璀璨，燕文鸾，锦鹧鸪周康，顾大祖，何仲忽，陈云垂，褚禄山，袁左宗，宁峨眉，王灵宝，李陌藩，等等，雄才辈出，简直就是用之不竭。但是文臣呢？尤其是那种能让离阳都眼馋垂涎的官员，屈指可数，更不要说与永徽年间那一大波雨后春笋般冒头的庙堂忠臣相提并论，这也难怪离阳朝廷喜欢讥讽北凉有样学样，徐骁瘸了，连带着整个北凉官场也是瘸的，文武失衡，难成气候。打仗，不是说武人能征善战不怕死就行的，尤其是即将到来动辄需要在一场局部战役中投入数万甚至是十数万兵力的大战，文人先要做到不拖后腿，若是还能与武人相得益彰，可以少死很多人。

徐凤年抬起头，皱了皱眉头。

只见从清凉山山脚开始，不断有鱼凫弩向空中激射而出，越靠近这座他这个北凉王正值小憩的听潮湖，弩箭就越来越繁密，在徐凤年亲手提着徐淮南和提兵山第五貉的两颗头颅从北莽返回之后，敢到北凉王府行刺的江湖豪客就彻底销声匿迹，毕竟能够混到出人头地的江湖人士，不论身负如何不共戴天之仇，都不是愿意自投罗网的傻子，尤其是在徐凤年与王仙芝一战傲视武林后，许多潜藏在北凉多年的春秋豪阀死士就随着那些将种富绅一起默然离境，这伙人是真的心灰意冷了。徐凤年想不到谁能够完全隐藏气机来到清凉山山脚，然后暴起闯府，甚至连徐凤年都无法清晰捕捉那个模糊身影，照理说，赵室如今要希望他去跟北莽扳手腕，可以死，但不可以死得太早，至于北莽那边，洪敬岩和慕容宝鼎先前才出现在流州，应该不会还有谁吃饱了撑着单枪匹马来触霉头，拓跋菩萨有这份实力，但北莽军神的心境，一直更倾向于在沙场上堂堂正正建功立业。

就在徐凤年纳闷之时，就看到不远处的听潮阁有一道身形掠出。

徐凤年有一瞬间的失神。

自己还没有上山练刀的时候，他带回了那个白狐儿脸，那是一场鹅毛大雪的凛冬时节，白狐儿脸在湖上“走刀”，那会儿，徐凤年真的以为这就是天下第一厉害的刀法了。现在回头再看，白狐儿脸当时的刀势刀意刀法仍是上乘，但恐怕距离之后太安城见过的顾剑棠跟曹长卿针锋相对的方寸雷，还是有一段火候差距。但白狐儿脸始终是他三年游历途中第一次确认无误的江湖高手，当然那之后，老黄，从湖底出世的带刀老魁，老掌教王重楼，羊皮裘老头儿，这些人就逐渐出现在视野之中，各有风姿，无一不让人仰慕神往，对江湖的敬畏之心油然而生。

携单刀出楼的白狐儿脸跟那抹高大身影在湖心亭百丈之外错身而过。

徐凤年站起身，在刺客不易察觉的些许停滞后，立即辨认出来者身份，是一个在完全意料之外的老前辈。

一个嗜好吃剑的无名剑客，隋斜谷。

正是老人的借剑，让徐凤年从人猫韩貂寺手中捡回一条命。

徐凤年站在走出亭子，不等他走下台阶，吃剑老祖宗就来到亭子附近，跟李淳罡互换一臂的独臂老人抬了抬断臂的那只袖管，被削去了大半截，啧啧道：“顾剑棠这个岁数，可没这等凌厉刀法，一刀就大致相当于八年前的顾剑棠了，两刀的话，还了得？”

徐凤年跨下台阶，微笑道：“晚辈见过隋老前辈。”

老人开门见山道：“你家的待客之礼就不计较了，你小子欠老夫一条命，先送上七八柄好剑开开胃，之后如何报恩，慢慢算。你小子从武帝城那里把王仙芝的家当都给抢了去，想必老夫这趟有口福了。”

徐凤年笑道：“不巧，剑冢家主先前在河州那边拦路，那些名剑毁去十之七八，不过既然是老前辈登门，府上库藏还有，好剑总少不了前辈便是，住一日，就管饱一天。”

老人瞥了眼这个当初自己还能高高俯瞰的年轻人，哈哈笑道：“你小子就这点最让人讨厌不起来，虽说不是啥好鸟，但有一说一，也不小气。”

老人跨入湖心亭，徐凤年跟在身后小声问道：“邓太阿没有跟前辈一起进入北凉？”

隋斜谷白眼道：“他才不乐意搀和庙堂纷争，老夫也一样，只不过澹台平静那婆娘是老夫心中唯一的魔障，都念想了整整八十年了，她既然来了北凉，老夫自然要盯着她才行，万一她红杏出墙去，老夫也好立马宰人。”

徐凤年哭笑不得，对于这种比常人一辈子还要漫长的纠缠，自然是只能乖乖袖手旁观。

徐凤年很快等到消息，白狐儿脸不但出楼，还出城了，只佩了一柄单刀春雷，毫不拖泥带水，直接带着帮忙背着绣冬刀和捆绑七柄剑的王生一同赶赴北莽，临了连一声道别都不乐意跟他说，这让徐难免凤年心有些戚戚然。

隋斜谷一屁股坐下后，一句话就石破天惊，“有谢飞鱼帮忙，捕捉蜀地大小蛟龙，陈芝豹很快就会追上王仙芝了。”

老人一脸幸灾乐祸道：“徐凤年，你小子难不成跟姓名里带芝的家伙都有宿仇？”

徐凤年苦笑着摇头，但是心头一惊，缓缓点了点头。

他记起了八百年前大秦王朝最隐蔽的那个影子，名字中不带芝字，却叫曹之。

老人就是随口一说，对这种理不清剪还乱的命理之说其实并不关心。

脸色有些阴沉的徐凤年斜靠着亭子廊柱，闭上眼睛。

然后脸色开始明显好转，站起身，再次起身望向远方。

有两条雪白长眉的隋斜谷伸出两指，捻动一条长眉，盯着这个心境转换的年轻人，缓缓陷入沉思。

从溪风细雨的东南到黄沙粗风的西北边塞，有一对师徒走了万里之遥，终于就要进入北凉，就要走近那座香火不绝的武当山，最终会这个祥符元年年尾，在大雪纷飞中登山。

此时，年轻师父背着精疲力尽的年幼徒弟，行走不快。

“师父，当了道士，是不是就要背很多书？”

“也不一定。”

“师父，许先生说你是山上最大的道士，我既然当了师父的徒弟，就要好好修行，一心向道。我怕做不好。”

“人生在世，随遇而安，就是修行，也是福气。”

“师父，我不懂，什么叫随遇而安？”

“就是累了就停下来，不累了再走。我们道士求道问道，其实从来不在天上，就在我们脚下。”

“师父，那你让我自己走吧，我不累了。”

“没关系，师父再背背你。”

“可是师父，这样不就不随遇而安了吗？”

“余福，记住，世上有些事，比修行还重要。”

“嗯？”

“就像你走在路上，看见了某个人，哪怕不累，也不愿意走了，那你就可以停下来，看着她。看似有违天道，可师父的小师叔看来，物情顺通，无违大道。我道不道，何需本心之外之人来道？”

“唉，师父，听上去当个道士真难。不过师父你也有师叔啊？”

“师父当然有师叔，师父的师叔也会有师叔。以后，山上也会有人喊你师叔和师叔祖。”

“师父，你看，那边有棵树的叶子都红了。”

“那我们就停下来看看？”

“好！”

武当道人李玉斧把徒弟余福放下来，牵着他的手，一起抬头望着那棵秋叶鲜红似火的黄栌树。

秋树如女子着红衣。

卦不敢算尽，只因世道无常。情不敢至深，唯恐大梦一场。

李玉斧低下头，看着目光痴然的孩子。

小师叔，你真的还要一梦三百年？

李玉斧分别看了眼天地，眼神坚毅。

世人证道，似乎都是证那天道。

脚下人人有大道可走，却给遗忘了。

天道再高终有顶，天人高坐，美其名曰位列仙班。

大道却无穷尽。

何须高高在上？

李玉斧笑了笑。

小师叔，当年你兵解之前与我说不要走你的路，我一直想不明白。

如今有些明白了。

李玉斧松开手，双手叠放，缓缓作揖，弯腰三次。一礼敬父母恩师，二礼敬天地，三礼敬心中大道。

整座中原大地上，闷雷滚动，却不知为何，没有一道闷雷炸入人间。

------------

第八十一章 待客隋斜谷

徐凤年让人从武库中取出三柄好剑，给隋斜谷做那世间最昂贵的下酒菜，老人自不会跟这小子客气，随手拎起一柄剑身篆刻有“云峰缺处涌冰轮”七字的古剑，横放在膝上，手指崩断一截剑尖，丢入嘴中，如同咀嚼黄豆，那名徐凤年也不知姓名的取剑年轻婢女离开亭子的时候，借着潋滟流转的眼角余光，目瞪口呆，别有风情。徐凤年目不斜视，反而是吃剑老祖宗瞧着那婀娜女子，又看了眼尚未而立之年的年轻人，那眼神好似是在说世上还有你这么寡淡清心的藩王？徐凤年看着泛绿的湖水，偶尔有一抹鲜艳的群鲤背脊滑过，当年带刀老魁就给镇压在湖底多年，重见天日之时，老黄也重新捡起了剑九黄那个绰号。那会儿，大姐还在江南道上，二姐仍在上阴学宫求学，徐骁还没有老得那么明显，自己更是仍旧对江湖充满了憧憬和遐想。隋斜谷下嘴飞快，喝酒快，吃剑更快，很快就开始吃 第 661 章 。

这一片秋末的芦苇荡，飞絮如飞雪。

与之同时，位于清凉山山腰的这座听潮湖，原先安静祥和的绿水镜面，支离破碎，细细碎碎，像是无数锤子在不知疲倦地敲击着这面水镜，偶有锦鲤跃出水面，顿成齑粉。

色彩浓艳的湖心木亭开始出现无数道斑驳裂痕，湖心路径上的两排槐柳，也开始传出一阵阵沉闷的崩裂之声。

最终在听潮阁脚下的这一岸也被殃及，从水边起始，至徐凤年脚下的空地，都爬满了转瞬即逝又刹那而生的气流纹路，但是这股暗流，有意无意绕过了隋斜谷和徐渭熊两人，可两人的形势又有不同，徐渭熊那边是自行绕过，老人是如江心砥石，强横撞开了洪流。

徐凤年盘膝而“坐”，俯视着纹丝不动的隋斜谷。

两人对于剑的领悟，不论剑招还是剑意，都是当代世上最拔尖的人物，徐凤年也曾数次按葫芦画瓢，按照当初李淳罡在大雪坪之巅的剑来之势，声势浩大地借剑，动辄百剑，只是徐凤年心知肚明，这种大规模起剑势，对付寻常武人，既好看又实用，因为每把剑每份剑气即便分摊到某一人身上，威力也极为可观，可一旦遇上隋斜谷这样旗鼓相当或者相差毫厘的对手，从来没有人会如此挥霍精气神。就像在武帝城东海海面之上，时隔数十载后，李淳罡与王仙芝再度相逢，羊皮裘老头的那股磅礴剑流，看似散乱，一股脑砸向王仙芝，实则是一剑衔接一剑，剑气紧密相接。徐凤年此时造势于听潮湖，就反其道行之，虽是率先出手，却并非我出招你出招，而是把主动送给隋斜谷，这倒是颇有主人迎客的架势，我端出一大桌子足可称为丰盛的饭菜酒水了，你吃不吃，那就得看你胃口够不够大了！

这一招，既蕴含有李淳罡的剑来之意，也有薛宋官在雨巷中的胡笳拍子，更有邓太阿的雷池精髓，也夹杂有龙树僧人的几分禅意。

被画地为牢的隋斜谷只要出手，就要牵一发而动全身，跟这座小天地为敌。

隋斜谷是为自己的剑术正名也好，是为天下剑客正名也罢，都要先走出这座类似佛家小千世界的牢笼。

就在隋斜谷在即将出手的瞬间，徐凤年转头看了眼徐渭熊，笑了笑，然后高高抛起一颗棋子，缓慢而随意。

------------

第八十二章 紫金身，百年一剑

两条长眉如白龙之须的隋斜谷陷阵前后，魁梧身形始终不动如山，这种举动，既是百年阅历积淀下来的谨慎，也是敢与李淳罡王仙芝先后两位世间第一人叫板的自负，若是加上如今较劲的徐凤年，江湖百年的三位魁首，都给他挑衅了一遍，当初李淳罡从斩魔台返身，心境受损，隋斜谷并未趁人之危，所问依旧是那最强手，正是李淳罡将剑术造诣拔高到极致的两袖青蛇。水印广告测试 水印广告测试之后的王仙芝，正值武道巅峰，怎么过招，都是最强手，只可惜当时是于新郎接下来了最后半剑，缘于王仙芝一心要把最后一战交给远在西北的徐凤年，但从当时绿袍儿旁听的那场谈话中，王仙芝必然不是隋斜谷可以一战胜之的。这趟进入北凉，隋斜谷当然不是为了给谁卖命，想着在凉莽大战中冲锋杀敌，更多还是徐凤年这个人，让这位视富贵功名如浮云的吃剑老者想着一较高下，隋斜谷大概确定徐凤年原先仰仗的高树露体魄已经烟消云散，那么两人过招，就只能是一场杀人无须见血的“意气之争”了，这有些相似春帖草堂旧主最擅长的纸上谈兵，只不过当今天下，隋斜谷相信如自己这般敢去跟徐凤年一门心思文斗的“蠢货”，撑死了一只手的数目。

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就在徐凤年跟老人敌对之时，吴六鼎和翠花联袂领衔的吴家百骑也进入了凉州城，来到清凉山，进入王府后一路畅通无阻，弃马步行的百余人走到两大高手对峙的听潮湖另一岸，这些背负长剑的枯剑士一字排开，除去吊儿郎当的年轻剑冠和心平气和的女子剑侍，九十多人的气机流转都被牵引，古井不波的心境，或多或少开始出现涟漪。观棋之人哪怕不语棋，但难免会设身处地与人对弈，观剑之人更是如此，如此一来，心神难免就会被影响。九十多剑中，大多面容枯寂，哪怕面对听潮阁下那场生平罕见的巅峰对决，也没谁流露出震惊神情，吴家家谱开篇即有箴言，心死如灰剑始活，说到底，就是重剑重于人，忘我而记剑，唯有如此，剑才能通玄入神。吴家推崇“两握剑”，一种握剑是如痴情种相逢爱人，握有一剑之后，自此矢志不渝，殉剑如殉情，不可视手中剑为奴婢，另一种是如子孙敬重先祖，注重于剑道的香火传承，时常念想握有此剑的先辈剑客如何处世。

吴六鼎蹲坐在湖边，负有素王剑的翠花站在他身后，剑冠左右两侧分别是一位四十岁左右的男子，姓竺，阴气森森，见之如白日见鬼，另外一个老人在衬托之下，哪怕不苟言笑，也给人感觉要慈眉善目许多，老人所背之间极细极长，剑宽不及寻常剑一半，剑长却有两把常剑?常剑的长度，老人身材矮小，长剑几乎与人等高。这两人便是在高手如云的吴家剑冢，也分量极重，被吴六鼎私下称为竺魔头的男子曾是邓太阿的死敌，两人曾经都是在剑山之上苟延残喘的弃子，从孩子到少年时代，一直相依为命，不知为何最终两人反目成仇。而绰号娶剑老爷爷的赫连武痴，是剑冢为数不多的北莽剑客，吴家私生子邓太阿当年出冢一战的对手，正是此人，而赫连老人不论杀人剑术高低，仅就对剑道的独到见解而言，更是被吴家老祖宗赞誉为独占鳌头无人比肩。

竺姓男子双手环胸，阴测测道：“什么天下第一，只要卸去那些钉子，连我都有机会宰掉他。”

吴六鼎虽说对徐凤年没有什么好观感，可对人对事还是不偏不倚，加上他对在剑冢内数次大开杀戒的竺魔头一直深恶痛绝，如果不是此獠离开吴家是生米煮成熟饭的既定事实，他就算死缠烂打也要求着老祖宗改变主意，千万不能放虎归山。他和翠花都一直不信六十颗捆蛟钉就能困住此人，因此吴六鼎针锋相对地冷笑道：“别忘了此时的徐凤年，是没了高树露体魄的徐凤年，实力早已大打折扣。若是王仙芝没死，你敢在武帝城说这种话？”

那魔头讥讽笑道：“王老怪死没死，我都不会说自己能胜过他，但既然那徐凤年被打回原形，只是个名不副实的天下第一人，我为何说不得？杀不得？身为吴家剑冠，连这点胆识都没有，看来江湖注定要一代不如一代，吴家剑冢也不能例外啊。”

吴六鼎气得瞪眼，正要说话间，只听翠花轻轻开口道：“竺煌，三日后，决定素王归属。”

对素王剑垂涎已久的竺魔头嘿嘿一笑，但炙热眼神中竟然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忐忑。吴六鼎更是慌张起来，只是他太清楚翠花的秉性，用言语是怎么都劝不回来的，耗费几大缸子的口水也徒劳，除非自己的剑术高过她，这一刻，出冢游历江湖多年的吴六鼎突然意识到，自己是不是过于知足了，总觉得自己会有一天登顶剑林，可以不用着急，吴六鼎看似慵懒散漫，但何尝不是自负至极，以为己身天赋足以有资格让整座江湖等待那一天？

一直看着听潮阁那边景象的赫连老人突然说道：“我穷其一生所观所学所悟，驳杂无序，如集珍宝无数，心中想要编织出两张天衣无缝的宝帘，只是受限于自身织工平平，有心无力。都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是无奈，我更是无奈，空有万担米却无炊，因此一直没有办法把这两张帘子给世人看一看。”

老人转头望向年轻剑冠，缓缓说道：“原来以为可以由你吴六鼎来编织双帘，只是时不待我，我已经八十多岁了，没有几天可以活，未必能等到你剑道大悟的那一天，如今有幸碰上一个现成的……”

吴六鼎苦着脸道：“娶剑老爷爷，你这话放在心里就好，何必说出嘴来让我伤心。”

老人微笑道：“咱们老头子见着自家晚辈不上进，总是会恨其不争的。”

吴六鼎叹了口气，转头望向湖面怔怔出神。

除了吴家剑冢内最具声望地位的这几人，曾经跟顾剑棠酣畅战过一场的左手剑张鸾泰，跟祁嘉节在太安城一山难容二虎的刘坚之，杏子剑炉少主岳卓武，西蜀韩半剑和剑僧崔眉公，以及纳兰怀瑜几位妇人这些屹立剑林多年的风流人物，都目不转睛盯着那座武库旁的巅峰之战，与世人心目中两位顶尖高手交手必定惊天地泣鬼神大不相同，除了秋絮如冬雪和湖面微漾的旖旎风光，然后唯一醒目的画面更是让吴家百余人大多都如坠云雾，觉得摸不着头脑，即便是竺煌、赫连剑痴和公孙秀水这几位顶尖剑客，视线也都跟随那一物缓缓移动。

一颗棋子，高高抛起，尚未登顶而坠，依旧在往更高处跃去。

众人各有见解，昔年的南唐第一高手公孙秀水自言自语道：“那年轻藩王应该是打造了一副棋盘，这一子落子生根处，就是杀机生出之时，那长眉老人能否胜出，就看能否在棋子落地之前破开这幅棋谱。”

风韵依旧不减当年的纳兰怀瑜笑眯眯道：“什么棋盘棋谱的，要我看啊，那年轻俊哥儿就是耍架子呢，怎么风流倜傥怎么来，到了他这种境界，再浅陋的招数被他用出，也可平地起雷，可不就是怎么好看怎么来？”

修习古剑几近走火入魔的岳卓武摇头道：“那你还真是小看了此人，那位老前辈内里剑气横生，境界修为未必就要低了他徐凤年，此举必有深意，生死之战，岂能儿戏？”

被吴六鼎经常喊为崔大光头的剑僧背有一柄无鞘木剑“降龙木”，摸了摸自己的脑袋，感慨道：“这里头禅味儿真是足啊，这让贫僧记起了当年与龙树禅师在两禅寺后山的擦肩而过，老和尚满身污泥扛

着锄头，走在路上迎面走来，笑着跟我打招呼，我也只当是寺中普通僧人，就此错过。事后想起，真真正正是琉璃身的得道之人了。难怪都说北凉徐家二十年虔诚礼佛，一饮一啄莫非因果。”

棋子开始下坠。

就在所有人都以为一场惊世大战就要开启时，赫连剑痴目露惊叹，冷不丁说道：“分明了。”

翠花重新闭上眼睛，竺煌几乎同时心生感应，撇了撇嘴，神情复杂，似有激赏，也有不屑。

其余九十多人，寥寥几人也显然都要慢上半拍一拍，更多还是不知其中玄妙，依然等待双方雷霆万钧的交锋。

只见那枚棋子轻轻落在了白眉老人的肩头，老人的双足开始陷入地面，直到双膝入地，才止住了极为缓慢的下坠势头。

隋斜谷从徐渭熊那边收回视线，抬起手随意拍碎那颗棋子。

然后老人抬头，语气中隐约有些愤懑怒意，“你小子也好，王仙芝也罢，怎的到了你们这种装神弄鬼的天人境界，都不如当年那么干脆利落了。嫌弃老夫不够资格让你们倾力出手？”

徐凤年飘落在地，平静道：“当时王仙芝是如何看待那入城一剑，不好说，我是能不与前辈你拼命就不拼命。”

隋斜谷冷笑问道：“如果我刚才出手对付徐渭熊这个大阵破绽，你是不是就愿意拼命了？”

徐凤年没有直接回答问题，笑道：“老前辈这不是没有出手吗？”

隋斜谷没有说话，但是徐凤年一掠而去，身形挡在了徐渭熊身前。

隋斜谷先前没有出手，但故意承受了这个小千世界全部重量，否则一颗棋子怎么可能让他双腿深陷。道教记载曾有仙人以一苇压顶不周山，结果让整座山岳山崩地裂。且不论此事真假，即便是真，也显

而易见，在一苇落在不周山之前，大山肯定早已承受了难以计数的恢弘压力。隋斜谷比局外人都清楚，那小子设了一个局，他有两个选择，一个是杀向徐渭熊，一个是硬抗下这个小天地的分量。隋斜谷

不管出于何种初衷，还是选择了更为吃力的后者，这才让老人在旁观者眼中是输了一筹给徐凤年。

隋斜谷又不知如何想法，不愿就此罢休，还要再战一场。

听潮阁楼传来一阵嗡嗡响声，如无数蚊蝇聚集在一起的细鸣。

徐凤年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说话。

我会受伤，但你会死。

知晓其中意义的隋斜谷笑了，手指缠起一条长眉，轻轻打结，问道：“不试怎知？”

赫连老人重重叹了口气，有些哀伤，“为何执意如此，世间剑道难道真要在这一代由盛转衰吗？”

听潮阁内瞬间万籁寂静。

仅有一剑掠出高楼。

名剑蜀道。

在褚禄山千骑开蜀之前，早有青衫剑客一人一剑开蜀。

徐凤年踏出一步，膝盖微蹲，右手双指并拢，左手以握刀之姿握剑，直指隋斜谷，指向这个曾经跟羊皮裘老头互换一臂仍未分出高下的吃剑剑客。

于李淳罡而言，天下再大事，一剑了之。

对于跟江湖愈行愈远的徐凤年来说，江湖再好，只要他还是北凉王，那也是只能隔岸相望的风景了。

哪怕那座江湖里，还留有羊皮裘老头儿的背影，老黄的剑匣，温华的木剑。

他也只能留在北凉，就像王仙芝留在武帝城。

他在北凉，不去管天下事，可这不意味着谁都能来北凉做出过界之举。

这一刻，听潮湖湖面上，蓦然怒放出铺满整座湖面的一大片紫金莲花，不似人间物，恍恍惚惚，摇曳生姿。

刹那塑就紫金身，一如当年高树露。

隋斜谷仰天大笑，一气骤然长吐。

吐出了百年吞食的千百剑气。

武帝城那极为缓慢的入城一剑，王仙芝四个徒弟联手，看似被于新郎拦下最后半剑，其实那一剑不过仍算半剑而已，有形却无神意。

此时此刻，才是隋斜谷想要问剑天下第一人的完整一剑。

------------

第八十三章 霜杀百草（一）

一秒记住【】，本站为您提供热门免费阅读。

--go-->

接着永徽年号尾巴上的祥符元年，这一年即将入冬收尾，虽然新年号很喜庆，但显然这一年中并不安生，前半截与后半截，天壤之别，先有陈芝豹入京担任兵部尚书，与徐家彻底划清界限，是大喜事，然后是空悬已久的太子之位水落石出，分封诸王出京就藩，也顺顺当当，更是喜事，后有殷茂春主持官员大评，有条不紊，如庖丁解牛，无愧隐相之誉。[本文来自]若不是徐凤年世袭罔替北凉王，祥符元年的前半年，尽是好事。然后便是多事之秋了，广陵道大乱，兵部侍郎卢升象为帅，藩王靖难，两位春秋功勋老将一个战死，一个至今被困，十数万精兵悍将就这么打了个水漂。在霜降时分，尚未真正入冬，就听说北莽百万大军要南下中原，如果不是把西北作为切入口，离阳朝野估计就都要焦头烂额了。但卢升象的主帅位置无疑岌岌可危，儒圣曹长卿也在广陵道东线露面，跟广陵王赵毅对峙，一触即发，就在这种时候，另一条更壮阔的大东线上，总领北地军政的大柱国顾剑棠依旧按兵不动。蜀王陈芝豹如泥牛入海无消息，燕敕王赵炳存心隔岸观火，作为国都的太安城，如果不是等来了暮年出仕的齐阳龙，在这个秋冬交替草木黄落的时节，恐怕早就人心惶惶。

太安城是实打实的寸土寸金，许多可以每日参与朝会的官员劳碌二十年，也不见得买得起一栋宅子，而且是越往后越买不起，前些年就有过一场惨剧，住处偏远的某位官员为了赶上朝会点卯，竟然在清晨暴雨中溺死河道。当今天子号称坐拥江山，却是个近乎偏执的勤俭君王，而且对于宗室勋亲也严加管束，以往朝代皇亲国戚们的侵占民产，在开国之后不需要一代人就会愈演愈烈，在本朝却极为罕见，就愈发凸显得坐龙椅的他异于其他帝王。但皇帝陛下从不吝啬对那些股肱重臣表露慷慨，除去那一拨永徽之春中出人头地的寒庶书生，近年就有陈芝豹，卢白颉，卢升象，这三位兵部大员，入京伊始就住上了一等一的朱门大宅，赏赐无数。

但是这些人依然都比不上齐祭酒，齐阳龙的宅子，旧主是在先帝手上剥夺世袭罔替的一位郡王，嫡长子早已降爵为镇国将军，这不算什么，为了照顾曾经自号越地清馋的齐阳龙，从不在御膳房玩花样的赵家天子专门在齐府内设置了一个越灶局，从旧东越境内找了两位精于烹饪的大师傅，只为了伺候齐祭酒的口味，因此齐阳龙连地方官新任京官的乡随俗都省了。齐府这么一个风水宝地，自然是让满城的达官显贵人人趋之若鹜，都以能够跨过齐府门槛为殊荣，而各自的身份高低，底蕴深浅，好事者喜欢以入府时间前后作为评判根据，一时间齐府的大门成了龙门，这是张巨鹿当年执掌尚书省后也不曾出现的空前盛况，不过这也跟张首辅的不近人情有关系，齐祭酒则大不相通，齐阳龙不拒天子赐下的豪宅绢帛，也不拒同僚相赠的雅玩藏书，有人粗略估算过，就这么不到一月时光，齐府的铁剑琴胆楼就收纳了不下八十部皆是“计页酬钱，一页一金”的“奉书”，大奉王朝的奉版书，公认用纸考究、书体古朴和刻印俱佳，须知当今世间最富盛名的几座私家藏，能够拥有百部奉版珍品，那都是家族数代人持之以恒去一掷千金的结果。

齐府，处处高挂大红灯笼。

齐阳龙才送走了洞渊阁大学士严杰溪，对坐畅饮了两坛子陈酿老酒，此时独自来到的老人显得红光满面，他过了件厚实裘子，老人身材矮小瘦弱，尤其是在男儿多高健的北地，就有点不堪重负的嫌疑。老人来到书架前，一路行来，没有多看一眼那些价值连城的奉版孤本珍本，而是抽出一本顾剑棠托人送来的北凉地方志，撰述者不详，老人翻开之后，不知为何读着那些简明扼要的文字，只觉得一股孤愤之气扑面而来：“凉陇之地，冬极寒，多衣皮，虽得鼠褫陋皮亦深藏之，皆以厚毛为衣，每逢严冬，堕指裂肤，冻骨千里。地极高，凉人耐寒忍饥，勇悍轻生，可不畏死，贵壮贱老，善骑上下崖如飞，渡江不用舟楫，浮马而过，精绝射猎……”

老人蘸了蘸口水，一页页翻过，期间读到一段：“其人生长鞍马，最重甲兵。上马啸聚如风，下马屯聚牧养，人人皆兵。凉地百万户，胜过江南千万，拥此地者得天下。性情刚烈，宁折不弯，心易反复，怀柔不足以建功，非战功尤为彪炳者，不足以攫取边功，戊守门户。我朝得此地，可控西北，策马北上，指日可待，北莽得此地，不出十载，投鞭广陵。”

老人不知不觉看了这本写于多年前的方志，神情感伤，老人已经知道是出自谁手了，弟子荀平，比元本溪和谢飞鱼更让他视为可托衣钵的一个读书人，老人从不觉得有谁当得天妒英才一说，所谓的怀才不遇，必是才学不高所致，但唯独弟子荀平例外。如果荀平不曾早夭，老人相信自己根本就不用趟这浑水，如今何止是一滩浑水，已是浊浪滔天的迹象了，任谁搀和其中，最好也是毁誉参半。老人感伤之余，默默把这本架，很快就有府上管事来禀报贵客登门，是托荣郡王赵徽关系走的后门，老人也不见丝毫厌烦，只说随后就到，那管事本想提醒一声自家老爷那荣郡王可是京城一干宗室勋贵的班头人物，怠慢不得，只是很快就觉得自己多此一举，太安城数得着的世家，几乎都有人拜访齐府，“太平郡王”赵徽身为先帝的亲弟，也仅是因为年事已高而未曾登门，想来这趟造访客人也无非是老郡王那一支的黄胄子弟，当不得自家老爷扫榻相迎，于是管事心情轻松地笑着离去。

片刻不得闲的齐阳龙走向主厅，看到几个年轻背影正对着屋外的一对耳窝露透风水石指指点点，都是此地旧主留下的好物件，苦于实在难以搬走才给留下，否则这么一对两人高的春神湖巨石，在京城市价能卖到四十万两银子。老人也不急着出声打招呼，轻轻走去，看清楚那几张侧脸后，笑了笑，可都是屈指可数的炙热人物了。吴士帧，父亲吴灵素，昔日的青羊宫宫主，如今已是北方道教的领袖，与龙虎山天师府划江而治，两禅寺就给此人亲自封上山门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何况是吴士帧这个吴神仙的独子。

王远燃，是号称离阳王朝内过手银子最多的户部尚书王雄贵幼子，上次惹恼了身份相当的一大帮权贵子孙，给大动肝火的王尚书逼着去别人门口跪在雪地里请罪，之后被丢入国子监，消停了差不多半年，如今大概也算是重出江湖了。

除了这两位炙手可热的年轻人，还有两位春秋功勋的孙子，新近得势。随着阎震春战死和杨慎杏的失势，阎杨两家在太安城根基浮动，大伤元气，其余武将门庭可没有兔死狐悲的想法，后者那些亲自在春秋战事中建立不朽功劳的祖辈多老死病榻，原本远远比不上杨慎杏犹然健在的杨家，杨慎杏在京畿之西呼风唤雨，当年韩家的家底大半交到他手上，手握数万蓟州精卒，以至于很多时候朝廷政令不如杨慎杏的一句话。只是墙倒人推，只要杨慎杏没了兵权，那么他多出的可不仅仅是一个将军席位，而是整个蓟州的官场都要翻天覆地，可以腾出一大批的四五品实权地方官。

这四人见到比他们差不多要矮一个脑袋的老人，都毕恭毕敬行跪拜礼，齐阳龙坦然受之，等他们起身后，微笑问道：“除了等我这个糟老头子，你们应该还在等人吧？你们几个娃儿，可都还没那本事买得起荣郡王的面子。”

王远燃正要开口说话，身后就传来一阵熟悉笑声，齐阳龙转过身，看到三名访客，一样年轻的面孔，只是比起身边这一拨，身份也好，气态也罢，都要超出许多。

曾经的四皇子，如今的太子赵篆。

国子监右祭酒晋兰亭，还有一个齐阳龙不认识的男子，满身遮掩不住的杀伐气焰，哪怕与太子殿下和晋三郎作伴，也毫无做绿叶的觉悟。老人想了想，记起一个人，应该是\*\*不离十，袁庭山，顾剑棠义子，蓟州雁堡的女婿，兵部旧顾庐曾经有份密档，以年龄划分为上下卷，能在上头记名的人物，尤其是下卷，二十年来，除了少数几人自毁前程，绝大多数都已经做到了最低也是正四品将军的高位。袁庭山在如今“下卷”之上就赫然名列前三甲。

三人一起作揖。

齐阳龙让他们免礼，有些感慨，笑道：“年轻真好啊。”--over-->

------------

第八十四章 霜杀百草（二）

【老大安静写书，我们安静看书，有能力可以去纵横订阅投月票】

链接地址:

地址:

你的每一个点击,每一张红票,每一个收藏,每一条书评都是对烽火的支持.

红票免费,注册纵横账号之后积分达到一定数量就会有红票。

红票和收藏是对一本书最直观的肯定,希望大家能够都去收藏投票.

章节连载总贴：

在正文发出之前,禁止插楼,请大家耐心等待一下.

【雪吧吧务日志】链接:

【雪中吧申精贴】链接:

贴吧官方群裁决组：一六八一六五五（妖孽吧妖孽威武）

妖孽俱乐部yy：一六五五（妖孽威武）

【在更新内容未发完之前插楼者,小黑屋一天。】

ps:雪中已上架,欢迎大家去纵横支持订阅和月票。共逐鹿第八十四章霜杀百草（二）

雪中悍刀行作者：烽火戏诸侯[全文阅读]

更新时间：2014-07-2622:36:00字数：4380

齐祭酒感慨了一句，太子赵篆和晋兰亭等人都只是笑着不说话，他们还没有到可以跟齐阳龙随意打机锋的位置，最不济也没有到那个岁数，赵篆身为离阳皇储，倒是最有这份底气，只是反而他对齐阳龙最为敬畏，因为在他和上阴学宫大祭酒之间隔着一座大山，元本溪，一行人之间，唯有他知晓齐阳龙和半寸舌的师徒关系。况且以齐阳龙的学识资历，恐怕在吴士帧王远燃看来，就算老人随口念叨一句今天天气不错，他们也会遐想到京城风云和天下大势中去。齐祭酒环视一周，见这些他嘴里的年轻人都没有答话，释然一笑。就在此时，袁庭山跨出一步，笑道：“能活到齐祭酒这个年纪，才是真的好。”

齐阳龙看了眼这个名动京华的年轻武夫，对于袁庭山的口无遮拦，非但没有怪罪，反而不掩饰自己眼神中的激赏，与其对视，点头道：“确实，好死不如赖活着，尤其是袁将军这般的沙场战将，常年在边关披坚持锐，少几场战功不打紧，只要不死，什么都会有的。”

袁庭山愣了愣，咧嘴道：“齐祭酒，你倒是比京城以往那些眼高于顶的老家伙都来得爽利，若有机会去蓟州走一遭，袁某人定会拿出最好的酒，祭酒祭酒，不喝酒可不行。”

赵篆笑容温醇而略显无奈，“齐先生，莫要跟这糙人一般见识。”

齐阳龙摆手笑道：“久居大漠边关，可养豪气，所言不假。我大概在明年要走一趟边境沿线，从两辽起至蓟西，到时候就怕袁将军的酒水不够。”

袁庭山嘿嘿道：“袁某人今年在蓟州边境做多了杀富济贫的勾当，可没有一文钱掉入自己口袋，不过要说请齐祭酒喝几坛子美酒，想来我那些俸禄也足够。”

始终小心翼翼陪着笑的晋兰亭笑意一顿，看了眼太子殿下，见赵篆一脸云淡风轻，似乎并不以为袁庭山会祸从口出。王远燃几个都打心眼佩服这条袁疯狗的肆无忌惮，眼前这位老人那可是朝廷暗中请来制衡张首辅的国之巨栋，与其说话，谁不是死命捂着自己的脏腚，唯恐为齐阳龙稍加恶感，那么接下来十几二十年就别想在庙堂上有出头之日了。如王远燃这种所谓在京城可以横着走的角色，不说对上坦坦翁，便是遇上殷茂春元虢这些嘴上喊叔伯的那一辈永徽巨卿，那也都得乖乖夹着尾巴装那温良恭俭让。

齐阳龙看了眼似乎没心没肺的袁庭山，这么个年纪轻轻的草莽英雄，把死气沉沉的蓟州官场给折腾得差点一把老骨头都散架了，袁庭山这趟入京，是负荆请罪来了，他要是再不来，恐怕连义父顾剑棠都保不住他的官爵兵权，袁庭山在蓟北一带大开杀戒，许多在当地扎根百年的豪横家族都给冠以叛国通莽之罪，先斩后奏，不等蓟州刺史秦狐臣上报兵部刑部，就直接把脑袋砍光了。如果是一两件这样的事情，也许秦狐臣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说不定还会为袁庭山这个顾剑棠义子诸多遮掩，可袁庭山在入秋之后，暴虐举措，愈演愈烈，蓟北联姻本就紧密，各个姓氏的势力盘根交错，所谓的蓟北十二族，相互嫁娶，家主之间几乎都是姻亲，结果袁庭山一口气杀干净了四个，如此一来，蓟州边境陷入动荡不安，言官弹劾也就因此而起，蓟州将军和具体主持蓟北军务的副将都被殃及池鱼，不光是被兵部严厉斥责，据说连皇帝陛下好像也开始关注此事，终于把从广陵道的凝重视线稍稍转移了一些到蓟州，大柱国顾剑棠对此不闻不问，并无半点想要声援这位义子的迹象。然后袁庭山悄无声息来到了太安城，又不知如何搭上了太子殿下这条大船，来到了齐府，绰号袁疯狗的他肯定清楚，跟齐阳龙说话，无异于直接与皇帝陛下说话，而且某种程度上要更加婉转，而且更有益处。

老人似乎感觉到了周围沉重的氛围，哈哈一笑，拍了拍袁庭山的肩头，也没有这个差了好些个辈分的边关枭雄打马虎眼，直截了当说道：“既然吹捧了我齐阳龙是爽利人，袁将军也大可爽利行事，你这趟进京，带上了雁堡嫁女的全部嫁妆，都还没捂热，就用来打点门路，听说不太管用，没几个人敢接受，我呢，官不大，也不怕丢掉，倒是可以帮你说上几句，不全是帮你，说到底还是顺势而为，帮你解了燃眉之急，应该没有问题，但是此事症结，袁将军你还得自行考量深思，否则一而再再而三，谁也不乐意白白浪费自己的脸皮子和香火情，这一点，你可以学学当年的北凉王。”

袁庭山忍不住浮起讥讽之意，不过唯有面对这位高深莫测的大祭酒，这才忍住满肚子牢骚，否则便是面对那位“灭两国之功”的大将军顾剑棠，袁庭山也是直来直往。

齐阳龙自然也听过此人跟徐家的恩怨纠缠，语重心长道：“见贤思齐，那是本身即是贤人才能有的境界，可想要追上敌人的权势地位，是人人皆有的本心，后者更容易成事，就像你袁庭山在蓟北看不顺眼手握九千兵马的米符，看不顺眼一州之主的秦狐臣，肯定会成天想着也要再添加几千人手，或者挤掉秦狐臣自己当那封疆重臣的刺史大人，你这段时间也的确一直是为此而造势，那么，相同的道理，袁将军为何就不能学一学人屠的为人处世，好好琢磨这位春秋头功武夫的上位史？难道说，你心中真正所想，是……”

说到这里，老人眯起眼，袁庭山赶紧打断齐阳龙的言语，一脸苦相道：“打住打住，怕了你了，齐老先生，你放心，你的意思，我已经领会了，只要你老人家一天在庙堂，我就都按着你的意思走，如何？至于最后走到什么位置，到时候我再做什么，若是你到时候已经退隐，我不敢说对你事事言听计从，但肯定仍然会听你的劝。”

旁人听到这里，已经如坠云雾，纨绔子弟的王远燃更是反正听不懂就不听了，心不在焉欣赏着齐府那些花草奇石，晋兰亭细细咀嚼，一老一小的三言两语，这位已经一只脚踏入王朝中枢的国子监二把手，已经获知太多内幕。其一，齐祭酒说自己仅是顺水推舟，那么皇帝陛下对于蓟北动荡，非但不是震怒，反而是乐见其成。对此晋兰亭并不奇怪，当年韩家满门尽死，不过是对蓟州这个边陲重地的第一拨割草，接下来恐怕是第二拨。其二，齐祭酒透露出近期会有巡视整条东线边境的消息，也许是两辽对于朝廷提出要由一位兵部侍郎“代天子巡狩”心生不满，有所反弹，亟需一位比三品侍郎更位高权重的大人物去安抚怀柔，先把规矩定下来，以后“侍郎巡边，监察地方军务”此举也就有理可循。晋兰亭甚至想到更远处，侍郎巡边，此时还仅是两辽，自己是不是可以走出更大一步，在朝议中把“边境”扩大到西线的北凉以及极南疆域的南唐道？其三，老人要袁庭山学人屠徐骁，是不是意味着先前赐下谥号“武厉”的朝廷，在北莽南侵之时，开始转变风向，要为徐骁增添一些正史上的美誉？若真是如此，晋兰亭就不可在这种时刻继续与朝廷唱反调。

晋兰亭下意识盯着那堆在他看来奇丑无比的风水石，突然觉得自己真的不再是当年那个初入京城的雏儿了，不敢自称羽翼已丰，但也大致摸清了离阳一朝的潜在脉络，以后只要如齐阳龙所说的“顺势而为”，何愁不能青史留名？又怎会一辈子都在一座小小的国子监内蛰伏？永徽之春，那是张首辅和坦坦翁联手造就的二十余年太平盛世，那么在自己手上，是不是可以打造一个更为宏大的“祥符之春”？自己还年轻，才三十岁出头，自己只要注重养身之道，怎么都还能活个四十年，仕奉两到三个皇帝绝非妄想，等自己到了齐阳龙这个年龄，是不是也会有这一幕重演？一群王朝内最有希望登顶庙阁的年轻后生，站在府邸厅外，对自己敬若神明？

老人大概是觉得自己过于偏袒袁庭山有些不妥，转头跟吴士帧跟唠嗑起来，“吴小真人，吴大真人这一年来四处奔波劳碌，前些时候你爹来府上做客，见着一面，都快比我这老头儿还要清瘦喽，小真人回头可要跟你爹说道说道，身子比什么都重要啊。”

吴士帧顿时受宠若惊，连忙深深作揖，既惶恐又惊喜，激动说道：“我父对齐先生仰慕已久，私下曾言能与齐先生同处一朝共事，是他莫大荣幸。小子窃以为，家父清减几斤，只要能为朝廷多积几分善缘，也是当仁不让之事。”

京城宋家本有大小夫子权倾文坛，如今就换成了炙手可热的吴家大小真人，执掌北地道教事务，以一姓对一姓，跟龙虎山天师府分庭抗礼。太安城便是这样，老人走了，总会有新人很快顶上。

齐阳龙一笑置之，点了点头，然后看向王远燃，这小子只是被老人看了眼，就噤若寒蝉，哪里还有平时与狐朋狗友推杯换盏时的那份倨傲自负。老人感叹道：“初生牛犊不怕虎，搁在家徒四壁的人物身上，是好事情，富贵险中求嘛。可要是你们这些身份清贵的年轻人还天不怕地不怕，就是于国有害了，远燃，王尚书为官不易，你虽不是长子，无须扛起家族重担，却最得你爹厚爱。你见着我这个老头子，会怕，也是好事情，看来京城里传言坦坦翁专门盯着你在国子监的举止，不是没有缘由的。远燃，可不要辜负了桓仆射的良苦用心啊。”

王远燃光顾着战战兢兢了，其实根本没清楚老人说了什么，只是涨红了脸使劲点头。

太子赵篆看着王远燃的局促不安，嘴角翘起一丝不易察觉的弧度。

齐阳龙接下来跟那两个比王远燃好不到哪里去的将种子弟也寒暄了一通，这才对赵篆笑道：“殿下，要不咱俩随便在府上走走？”

赵篆与老人走在犹有绿荫的幽静石径上，齐阳龙打趣道：“殿下，你老丈人前脚才走，你后脚就跟上了，可是翁婿二人事先约好的？怎么，要仗着人多势众，给我这老头子一个下马威？”

赵篆一脸无辜道：“齐先生，我要是把这话跟丈人说了，那咱们洞渊阁大学士还不得寝食难安？到时候我媳妇一生气，可就轮到我寝食难安了。”

老人哈哈笑道：“殿下爱江山爱美人，国之幸事。”

两人散步了一盏茶功夫，年轻的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突兀出现在他们面前，赵篆没有多言，直接原路返回，带着那帮意气相投的东宫客人离开齐府，看上去个个乘兴而来乘兴而归。

各自登入马车之前，马车离吴士帧较近的晋兰亭走上前，轻声说道：“士帧，记住，跟你爹说一句，齐大祭酒说了，身子比什么都重要！”

吴士帧一头雾水，疑惑问道：“嗯？三郎这是什么意思？”

晋兰亭没有细说，脸色平静道：“你只管转述，你爹会明白的。”

吴士帧经过提醒后，也知后觉咂摸出其中玄机，脸色沉重起来，压低声音说道：“三郎，这份恩情，吴士帧记下了！”

晋兰亭摆了摆手，走入马车。

坐在故意换了辆素朴马车的车厢中，如今被京城显贵敬称“三郎”的晋兰亭盘膝而坐，伸出双掌，五指轻轻敲击五指，笑意深深。

不知哪位世事洞明的先贤说过，假使把整个天下比喻成一张大网，那些道路皆是网线，那么王朝中枢的太安城就是这张网的起始点，称不称得上一位中枢重臣，不是看什么做官做到了几品，关键就看有没有吐丝编网的能耐。晋兰亭觉得自己已经有这份本事了，因为他可以牵动许多王朝大佬，进而影响到离阳的走势，哪怕现今还是微不足道，但这个路人皆知的态势，不容任何人小觑。

袁庭山的京城之行没有大张旗鼓，就像这次拜访齐府，也是“顺路”搭了太子殿下的车驾，两人同车而坐，赵篆和袁庭山两人一左一右懒洋洋靠着车壁，显然这帮人中，就数他们最投缘。

赵篆笑道：“庭山，为何不让齐先生把话说完？”

袁庭山摸了摸那柄没有悬佩登门的名刀“蛟筋”，眼神复杂。

赵篆闭上眼睛，笑容不减，“其实你将来是做徐骁还是顾剑棠，我都不在意。相比英明神武的父王，我逊色太多，唯独容人一事，我胜出那么一点点。”

袁庭山坐直身子，汗如雨下。

赵篆自言自语道：“浓霜猛于烈阳，可惜乡野老农都懂的浅显道理，结果京城那么多聪明人都不懂。”

------------

第八十五章 霜杀百草（三）

【老大安静写书，我们安静看书，有能力可以去纵横订阅投月票】

链接地址:

地址:

你的每一个点击,每一张红票,每一个收藏,每一条书评都是对烽火的支持.

红票免费,注册纵横账号之后积分达到一定数量就会有红票。

红票和收藏是对一本书最直观的肯定,希望大家能够都去收藏投票.

章节连载总贴：

在正文发出之前,禁止插楼,请大家耐心等待一下.

【雪吧吧务日志】链接:

【雪中吧申精贴】链接:

贴吧官方群裁决组：一六八一六五五（妖孽吧妖孽威武）

妖孽俱乐部yy：一六五五（妖孽威武）

【在更新内容未发完之前插楼者,小黑屋一天。】

ps:雪中已上架,欢迎大家去纵横支持订阅和月票。第八十五章霜杀百草（三）

雪中悍刀行作者：烽火戏诸侯

更新时间：2014-07-2702:30:22字数：3931

齐府，齐阳龙看着那个难掩疲态的中年男子，感伤道：“陛下，一张弓的弓弦绷紧了整整二三十年，怎能不坏？”

赵家天子豁达笑道：“没办法，以前没有先生在身侧辅佐，如果先生早入京城二十年，寡人说不定还能多活个二十年，只是世事难全，寡人也看开了。”

齐阳龙轻轻叹息，随即正色道：“有一事，不知当问不当问？”

皇帝点头道：“寡人与先生，就如先前那封密信所言，无事不能说，无事不能做。”

齐阳龙问道：“陛下能容坦坦翁的狂狷风流，能容黄门郎们当值时的酗酒酣睡，能容眼皮子底下的张顾两庐，能容身前碧眼儿和身侧韩生宣两位“立皇帝”能容江南的文人议政，能容读书人写怀古诗，

追忆前朝。能一日不曾懈怠政务，二十年间，披朱文字累积多达九百万字。为何独独不能容一个偏居一隅又无反心的异姓藩王？”

皇帝苦涩道：“先生如此明知故问，是怕寡人执意要让北凉难堪吗？”

齐阳龙没有说话，眼神熠熠，盯着这位自年轻时便雄心万丈的中原之主。

他没有先帝一统天下的功勋，但志向之大，犹有过之。

皇帝感受着内的朴拙书气，那种香气，他小时候就再熟悉不过，还经常跟那位关系最好的皇兄赵衡一起撕书玩耍，反倒是跟同父同母的弟弟赵毅，在那会儿一起的时光不多。皇帝略微失神之后，收

回思绪，平静说道：“先生请放心，寡人唯一难容之人既然已经死了，那么一个鹿鸣郡的宋洞明，还是能够容忍的。先生要开禁漕运，全力支持北凉抗莽，寡人也听的进去劝，就在入府之前，已经授意

吏部和户部，让他们不要继续刁难北凉。”

皇帝继续说道：“先生入京之前，曾经问过寡人会如何处置张巨鹿，说实话，不是寡人难容这位张首辅，而是赵室江山难容，必须要寡人做出取舍。就事论事，寡人声望远逊先帝，登基之前，父王在病

危之前就给我们这些皇子订立了一条秘密家规，不论何人继承大统，务必重文抑武，这也是赵衡输给寡人的真正原因，他太像先帝了，戎马军功，是九个皇子之中最高的，如果他坐北望南君临天下，就

算耗尽国力，也会跟北莽较劲，寡人当年还能悬崖止步，赵衡注定做不到，记得小时候，他就说过要手持玉斧在北莽以北，南疆以南，都划下国界。”

已经算不上正值壮年的赵家天子背对齐阳龙，伸出手指摸着一部古籍，无奈道：“到了寡人儿子这一代，长子赵武输给四子赵篆，也是此理。称帝之人，不可无吞莽雄心，却也不可雄心过壮，只是那篆

儿声望又输给寡人这个当爹的，当年我制衡武人，已是极其艰辛，接下来篆儿想要驯服文官，也是任重道远，有没有张巨鹿的文官集团，截然不同。等寡人死后，有张巨鹿在世一年，无论他在朝在野，

篆儿就都要年复一年地束手束脚。而且篆儿天生有雅士风骨，性情风流，很多时候他明知不对，也会对那些握有刀笔的文人心软。读书人，即便真正心系天下，可要他们一旦做起有益苍生的事情，往往

眼高手低，力所不逮，这样的文官，位置越高，越是可怕。其实先生与王祭酒那场在上阴学宫的天人之辩，我是倾向于落败的王祭酒，只是这种话，在寡人这个位置上，不好说出口。”

“离阳国祚已经绵延两百多年，可在寡人看来，本朝诞辰，是在永徽元年！相比那大奉朝四百年高龄，离阳何异于襁褓婴儿？篆儿远没有到高枕无忧做败家皇帝的时候啊。”

“寡人自然知晓从没有传承千代万世的王朝，总有一天，天下不会姓赵，族谱榜首也会随之换成另外一个姓。赵室子孙，以后谥号美恶皆有，但寡人希望美谥也行，恶谥也可，多几个总比少好。”

“寡人年幼时听当时还未裁撤官职的太傅说史，提及每个朝代的年数，总有一种感觉，那就像是士子在参加一次或漫长或短暂的科举，只不过赶考之人，能够父子相承，有人答卷出彩，便能在老天爷这个主考官那里得到青睐，如果有人答卷糊涂，便要扣去些什么，如此加加减减，何时无物可扣，那么就家天下的那个皇室也就没了科举资格，一个王朝就此走到尾声。若是从太祖开创离阳算起，自认相较那些先辈，寡人治政，要胜出十之\*\*，只输雄才伟略的太祖与识人透彻的先帝在内寥寥几人而已。”

皇帝絮絮叨叨之时，容光焕发，浮现一种病态的神采。

很长一段时间，都是皇帝在袒露心扉，而老人则老神在在侧耳倾听，偶尔会心一笑。

当今世上，肯定只有齐阳龙一人能够让赵家天子如此一吐为快。

他突然笑道：“先生的三位弟子，荀平，元先生，谢先生，都一心一意辅弼离阳，可以说先生师徒四人，撑起了我朝的半壁江山，是真真正正的功无可封。”

从赵家天子对三人的称呼中可以看出他对齐阳龙三位弟子的亲疏远近，与书生荀平相处时间最短，却是他觉得可以相互直呼其名的至交好友，称呼元本溪为元先生，是出于由衷的敬重，而直接道出谢飞鱼这个名字，则透着一股随性。

老人摆摆手道：“相比那些春秋名宿，我齐阳龙成名最晚，也是公认最为鲁钝不开窍的读书人，像我三十多岁时，依旧浪荡江湖，一事无成，而张巨鹿和桓温的恩师，早已名满天下，还有江南道那位喜欢养猫的老伙计，他们得势之时，我也就只能远远观望着，都没脸去他们家中做客。说起各自弟子，明面上看是我最得意，可其实真要掰扯掰扯的话，一个露锋的张巨鹿，一个守拙的桓温，这两位，后者与我是一条道上的，终究难逃世俗窠臼，至于我那三名弟子，虽说人人能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地方，但比起张巨鹿，除了荀平能多活二十年可以一较高下，其余两人，都不如张。”

齐阳龙感叹道：“张巨鹿，是唯一能与黄三甲并称超世之才的家伙。都说他不过是一位离阳的修补匠，嘿，低估碧眼儿多矣。我这次入京，也无推倒重来的念头，恰恰相反，张巨鹿许多举措不得不过于刚烈，就由我来修修补补，我才是个修补匠。若无张巨鹿在先，我做不成什么事，这辈子都只会呆在上阴学宫内，做那隔了几代便会无人问津的狗屁学问。”

老人望向赵家天子，伸出双手，轻声笑道：“陛下，你是一位好皇帝，毋庸置疑，天资聪慧，却还坚持勤能补拙。我敢说，当今世上只有将相评，如果说有一个帝王评，千年以降，自大秦帝国起，再加上以后一个一千年，你都可以排入前十。”

皇帝愣了一下，哈哈笑道：“寡人也能蹭到一个类似武评的天下十大高手？”

齐阳龙也跟着笑起来，然后重重点头。

皇帝走到这座铁剑琴胆的窗口，抬头看见京城的天空划过一片飞鸽，隐约听见一阵鸽鸣，自嘲问道：“先生，寡人这是不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齐阳龙破天荒不知如何作答。

皇帝自言自语道：“如果徐骁没有儿子该有多好，要不然那个年轻人早早夭折在江湖，却同时留下子嗣，那么寡人不吝啬给徐骁一个最大的美谥，给那个年轻人一个世袭罔替，给徐骁的孙子请入京城，享受那甚至胜过赵家龙子龙孙的殊荣待遇。有我赵室坐天下一日，就有他徐家子孙享福一天。可惜啊，世间遗憾事，就缘于一个没有‘如果’二字可说。”

齐阳龙沉默不言。

皇帝收敛了一下情绪，笑问道：“先生上次想说但是又说时机未到的那件事，到底是何事？”

齐阳龙缓缓答道：“分权，彻底打散地方势力。可这得等到天下大统，到时候吞并了北莽，按照当前离阳最主要的道州郡县四级设置，一个道的主官，不过是节度使和经略使的文武分割，只要节度使彻底压过经略使，与春秋乱世的一个国家君王没什么两样，离阳曾经饱受藩镇割据之祸，万万不能重蹈覆辙。尤其是吃掉北莽后，加上原先的十四道，总计会有二十四余道，看上去很多，可以现在的邮驿程度，除了中原腹地，大多数节度使经略使那都是天高皇帝远，道这一级的设立，当初本就是临时设立，之后更要废除，不光如此，离阳现在的三十余州，更要细分，把一些大郡单独摘出来做州，在维持文武共治和相互制衡不变的前提下，以后的天下，应该要有八十个州，而且一州刺史和将军每隔四年到六年时间，就必须轮换，轮换之际，还要入京面圣一趟。此举推行，阻力不会太大，毕竟到时候一州文武两位主官既有实权，官品也高，人人乐见其成，即便某些现有经略使和刺史心怀愤懑，那也抵不住手下辅官的推波助澜，若敢逆势而为，那也是自取灭亡，都不需要朝廷出手，自有人帮助朝廷挤掉他们。”

齐阳龙犹豫了一下，抬起手臂，做了一个握拳和松拳的姿势，这才开口说道：“这是收权，接下来还得看以后赵家皇帝的放权本事。收，不能太紧太死，不能攥着不放，不能任人唯亲。放，不能自以为一劳永逸，做学问的人，可以去争那人性本善还是人性本恶，可当皇帝的，要坚信那人心容易反复，欲壑难填，需要时常恩威并施。但大体而言，只要此事功成，离阳赵室在族谱上的榜首位置，再多两百年，肯定不难。至于具体措施，比如越是边疆之地，可稍稍用亲不用贤，越是靠近京畿，就可用贤不用亲，轮换之时，要遵循此理，不过这类事情，总归都只是些细枝末节。”

皇帝聚精会神听着老人的言语，一字不敢漏。

齐阳龙似有感悟，说道：“天下分合是难免，可追根溯源，每一次天下大乱，都是那个王朝堵死了所有人上升的道路，其实当老百姓和当官的，都很简单，那就是让他们心中能有个念想，有了念想，就会怕死，也不想死。”

“说到底，当皇帝的，再吝啬，依然要给所有人一双鞋穿，别让天下人光脚不怕穿鞋的，由此心生那个舍得一身剐也敢把皇帝拉下马的最后念头。”

“这一点，徐凤年就做得很好。从北凉武将，到文官，再到老百姓，他种种行径，都是在告诉那些北凉人，我徐凤年有福，与你们同享，有难，与你们同当。”

听到这里，皇帝没来由轻声说了一句，“这个年轻人，要是自己的儿子，该有多好，当年成为寡人的女婿也行啊。”

齐阳龙哭笑不得，很想提醒皇帝陛下才说过世上没有如果二字啊。

皇帝沉默着望向楼外，发呆许久。

齐阳龙也陪着发呆。

这个祥符元年，入秋以后让很多人感到不好受，可事实上，更让人难受的波澜还在后头。

霜杀百草之时。

会死很多人，而且会有许多已经捞到手大富大贵之人。

皇帝猛然转过头，泪流满面，“先生，寡人还不想死啊。还想再看一看这个天下，从南到北，再多看几眼。多看一眼也好。”

齐阳龙竟是无话可说，踮起脚跟，这才能够拍了拍这位今日没有穿龙袍的高大男子肩膀。

这幅画面，滑稽而悲怆。

------------

第八十六章 霜杀百草（四）

杨慎杏所率数万蓟州老卒被诱入大瓮中，给当年南下之路所向披靡的离阳王朝开了个坏头，在曹长卿还未露面的前提下，就已经在广陵道边缘地带丢失了将近十万精锐，这让那些好不容易融入赵家朝廷的春秋遗民变得心情复杂，既有忧虑泱泱离阳的真实战力，到底是否真有抗衡北莽并且一举胜而吞之的国力？内心深处或多或少也有一丝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当年那个靠着徐骁在内一大批骁将打下天下的离阳，二十年以后，还不是依旧要在西楚这边吃瘪？古话都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中原定鼎已有二十年，也差不多了，难不成真的要变天？阎震春全军覆没之后，名义上的南征统帅卢升象日子还是煎熬，虽未受到皇帝申斥，但手中兵权依旧寥寥无几，将令难出大帐，甚至还不如临危受命的又一位春秋功勋老将，这其中，原本众望所归出掌大权的姑幕许氏的顶梁柱，龙骧将军许拱遗憾落败，继续被朝廷和兵部“雪藏”，大概是出于补偿这位猛将的心思，太安城内传言许拱有望出任兵部侍郎巡视两辽。随着离阳京畿之地的第二拨大量兵马调动，西楚也不甘落后，借着接连获得两场大战巨大胜利的东风，一个叫寇江淮的年轻人在谢西陲名声鹊起之后，也紧随其后，打出了一系列眼花缭乱的漂亮战事，在东线与用兵颇有独到见解的广陵王赵毅的对决中，竟然稳操胜券，两旬之内连克黄砚关、地斤泽在内六地，尤其是此人麾下一支名叫飞猿军的三千亲兵，皆能被甲渡水过涧，捷如猿猱，在东线攻克西彭山一役中大放光彩，而且寇江淮用兵诡谲，不但擅长长途奔袭，而且每得城却不守城，四次截杀赵毅援兵，除了一次未能得逞，三次都全歼援兵，至今已是斩首万余，战功显赫，因此在东线上，大片原本原属于赵毅用以滞缓西楚东进的过渡区，被割裂得七零八落，竟然沦落到无人敢守无人敢救的地步，任由寇江淮的兵马来去如风，慢慢蚕食，为此赵毅在军机重地春雪楼大发雷霆，问话于楼内将领，谁能去揪出这个迄今仍未正式出现在战场上的寇江淮，哪怕能与其远远见上一面也好！

可惜当时赵毅的左膀右臂卢升象已经是升任兵部侍郎，算是朝廷的人，何况还是南征主将，肯定无法再为一座春雪楼出力，步军大将张二宝则待在南境，赵毅也不觉得一个初出茅庐的寇江淮就真值得张二宝出马讨伐，曹长卿还差不多！最后赵毅用五百里加急下令自己的心腹爱军横江将军宋笠，立即由广陵北门返回春雪楼，那个在富贾身上雁过拔毛大肆收刮油水的广陵名将，一路走得似乎不急不缓，听说嗜好收藏美人的横江将军，南下之行还顺道收纳了两名落难的美艳女子，这也就罢了，为了催促此人速度南下御敌，广陵王甚至让自己的嫡长子赵骠亲自出城百里隆重迎接，足可见对这名“福将”的倚重。

如果说这还是只是离阳内忧，那么外患，更是黑云压城城欲摧一般，北莽百万大军开始南下，不但对北凉虎视眈眈，更觊觎那北凉之南膏腴之地的中原。

祥符元年的这个多事之秋，似乎是真的不能再多事了。

太安城热闹非凡，走了一个曾经独身西行万里白衣僧人，又来了一位学问齐天高的齐阳龙，在这段时间内，又有一个籍籍无名的小人物偶然冒了一下头，但很快就复归寂静，而他能够被人记住聊上几句，还要归功于张首辅的一句点评，“器局不足以容纳才气”，不论首辅大人的评语高低，这位被朝廷视野惊鸿一瞥的年轻人，叫孙寅，是太安城最为憎恶的北凉人士，如今在门下省任职，勉强算是入了流品。但深居简出的孙寅很快就被京城抛之脑后，甚至远远比不上从青城下山入京的小真人吴士帧。

在坦坦翁大闹尚书省脚踹兵部卢白颉后，桓温非但没有被朝廷怪罪，反而有小道消息传出，坦坦翁极有可能会成为从不设门下省主官的离阳王朝，第一位完整执掌整座门下省的大人物，官阶也开始真正与张巨鹿平起平坐，跻身王朝内屈指可数的正一品！不光如此，还有人说坦坦翁此次破例升官，是皇帝陛下的一箭双雕之举，除了是要为齐阳龙入主中书省担任中书令做铺垫，而且只要传闻属实，那么原本只在名义上分割尚书省权柄的中书门下两处，就会彻底脱离首辅大人的掌控，到时候碧眼儿在永徽之春中朝堂上一手遮天的格局气象，显然会一去不复还。至于此事真假，恐怕整个离阳王朝也没几人敢拍胸脯确定，事实上两大当事人之一的桓温也不知事态走势如何，但家门口都快被踩踏的坦坦翁似乎始终不怎么上心，倒是那些门下省的清贵黄门郎都坐不住了，变着法儿拎酒去“暂任”左仆射大人的府邸讨要内幕，坦坦翁倒也不故作高深，只与人说这等升官加爵的天大美事，得之我幸失之我命。坦坦翁还直言不讳，反正我桓温若能升官，原先的座位，肯定肥水不流外人田，就算去皇帝陛下那边撒泼打滚，也要死皮赖脸从自家一亩三分地的门下省内提拔。此言一出，门下省皆大欢喜。

在门下省暗流涌动之际，担任从八品录事的孙寅还是每天按时点卯按时离去，在张首辅评论广为流传之时，有说孙寅会进阶从六品的符宝郎，毕竟此职也可算天子近臣之一，虽比不得去年新设的“书房处”起居郎那般常伴君王身侧，可依然足以让年纪轻轻的世家子弟相当眼馋，可很快就不了了之，门下省大小官员本就不喜这个性情孤僻的外乡人，乐见其不成。孙寅的这个录事是坦坦翁大手一挥临时添设的官身，旧有六位录事主事都默契地联手将孙寅排除在外，孙寅其实每天在门下省官衙内无所事事，甚至也不见他翻书练字，坐在录事房最阴暗角落的位置上，除了发呆还是发呆。起先录事主事都忌惮这个年轻士子终归是坦坦翁“钦点”之人，好歹要留与他一点颜面，暗地里如何绊脚是一回事，明面上还能和和气气，只是随着时间推移，就发现左仆射大人把这家伙丢进门下省后，根本就不再理睬，一次也未曾单独召见孙寅，唯一一次踏足，还是跟一名老资历的年迈令史谈古论今，从头到尾，都没看孙寅一眼，如此一来，此地衙房内就连最后一点好脸色也没了，孙寅无形中成了门下省最清闲的庸人，无事可做，无话可说，甚至可怜到无错可犯。

秋雨连绵的黄昏时分，孙寅默然走出屋子，抬头看着阴沉天空，期间身边偶有同僚进出，都是相互视而不见。然后孙寅看到一个熟悉身影朝自己招了招手，跟上之后，两人并肩而行，远处一些身影看到这一幕后都瞠目结舌，雨幕之中，坦坦翁竟是在给一位年轻后生撑伞而行！而那不知天高地厚的晚生竟也能坦然处之？！孙寅开口说道：“听说首辅大人今天在府上设家宴，左仆射大人这是去蹭吃蹭喝？就不怕只吃到个闭门羹？”

桓温平静道：“见不见是碧眼儿的事，去不去是我的事。”

孙寅眉头紧皱，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当时在宫内设立书房处是为了针对张顾两庐，如果多出一个中书令，就真要撕破脸了。”

桓温笑道：“你小子其实是想说图穷匕见这四个字吧？”

孙寅点了点头。

桓温没有就这个话题延伸出去，而是问道：“你这段时日在想什么？”

孙寅还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直截了当回答道：“我想先做荀平，再做张巨鹿。襄樊城有陆诩为靖安王赵珣代笔上疏，名动京城，在我看来，依旧还是头疼治头脚痛治脚的药方子。”

桓温笑眯眯道：“哦？”

孙寅淡然道：“我有一篇文，想好了一半，暂时已有登基、主政、持家、巡边八字可说。”

桓温何其老辣，宦海沉浮大半辈子，自是洞见幽远，轻声笑道：“看来是为太子殿下写的一份东西，你这是要教殿下如何入继大统，如何初坐龙椅面对两班旧臣，如何扮演孝子严父，又该如何稳固版图。孙寅啊孙寅，不是我倚老卖老，你一个不曾当过地方官甚至连百两黄金都没摸过的贫寒子弟，就要跟人讲述如何治理天下，是不是太好高骛远了？那读书人荀平，好歹是齐阳龙的得意门生，尽得纵横术真传，而碧眼儿也曾在我们恩师门下浸染多年，你？”

孙寅反问道：“江河野鲤跳不得龙门？”

桓温哈哈大笑，“朝白衣暮卿相，不是不可以。”

还帮着撑伞的桓温笑过之后，感慨道：“读书人的好世道来喽，也许一篇文章数万言，就能买来一个帝王师。”

说到这里，桓温转头看着这个北凉年轻人，好奇问道：“如果侥幸被你做过了荀平和碧眼儿，接下来轮到做谁？”

孙寅伸手指了指自己。

桓温撇了撇嘴，好不容易憋出两个字，“该杀。”

桓温收起伞，两人坐入一辆早已妥当的马车，缓缓驶向那条权贵林立的街道，坦坦翁掀起帘子，望着那些熟悉的建筑，自言自语道：“照理说是该树倒猢狲散，可到时候一定会让人大吃一惊，就看殷茂春王雄贵这帮我们两人亲自提拔起来的永徽春笋，是否会立即变味了。”

临近首辅府邸之时，桓温轻声道：“儒家圣人曾言观于海者难为水，游于圣人之门者难为言。但是以后的朝堂，会有越来越多如你这般的圣人门外之人，怕就怕你们一朝权在手，负尽天下苍生。”

孙寅默不作声。

到了张巨鹿府外，坦坦翁撑起雨伞就下了马车，不出孙寅意料，一脸尴尬的张家门房告之坦坦翁今日是张家私人宴席，外人一律不得入府。显然，坦坦翁如今也成了“外人”，桓温没有为难那个再熟络不过的门房，轻轻点了点头，转身走下台阶。孙寅没有立即跟上，看着老人的背影，又看了眼黑压压的天空，不知为何，头顶没有夕阳，没有余晖，但孙寅还是觉得一个某人独力撑起的王朝，走到了暮色中。

张巨鹿的死，帝国最后一缕余晖也将消散。

大概是桓温终于意识到年轻人没有跟上自己的脚步，在距离马车还有百步的地方停下身形，转头望去。

看到那个步履沉稳的晚生，从他身上，看出了一种自己当年身上也曾有过的朝气。

力挽狂澜，舍我其谁？！

还记得很久以前，恩师门内，朝野上下，都公认两个碧眼儿才当一个桓温。

但桓温从不如此认为。

哪怕当时恩师与先帝既定是他桓温入主尚书省。

他也心甘情愿为张巨鹿这个至交好友当了数十年的陪衬。

桓温突然笑了笑，把手中雨伞递交给孙寅，“以后，就要你来撑了。”

------------

第八十七章 西蜀南诏，东西南北

蜀诏之间多蛮溪，离阳先帝曾经巡幸此地，竟然有人大胆行刺，更匪夷所思的是不论谍子机构“赵勾”如何辛苦寻觅，至今仍未找挖出刺客，上任司礼监掌印韩生宣也曾在此地孤身逗留数月之久，依然无功而返。如今旧南诏境内因为一桩皇木案而动荡不安，乱民蜂拥而起，乱局又造成难民骤增，难民复尔参与其中，愈演愈烈，雪上加霜的是原本安宁多年的诸蛮也蠢蠢欲动，连坐镇南诏多年的先帝胞弟睿郡王赵姿也被殃及，郡王府都给“义军”一把大火烧得面目全非。直到一支人数不过六十余人的军伍悄然渗入这蛮瘴之地，硝烟四起的乱象才趋于平息，随着那支清一色步卒的军伍不断向南推进，真相才水落石出，这是继徐骁之后又一位异姓王陈芝豹的麾下亲校，南诏官府哪敢对这支兵马指手画脚，只能层层密报上去，邮驿京城，驿报进入太安城后便彻底泥牛入海，苦等无果的西南官军就干脆视而不见，好在六十余人并不扰民，更不与官府打交道，一路南下，以不足百人的人数剿杀了十六个趁乱行凶的大小蛮溪部落，势力不容小觑的上中下三溪，结果只剩下个安分守己的下溪，龙赐周氏更是下场惨烈。连老幼妇孺在内六百多人，都被斩杀干净，人人挂尸于吊脚楼之上。

尤其是当南诏道辖境内都听说是蜀王陈芝豹的嫡系亲军前来平叛，很快就没谁敢触霉头，蜀诏两地遗民，谁不对当年毒士李义山和肥猪禄球儿这对平蜀搭档恨之入骨，虽说当时小人屠陈芝豹只是冷眼旁观，可被杀怕了的蜀诏看来，别说当过兵部尚书的陈芝豹，只要北凉旧三州出来的家伙，那都绝不敢招惹，这十多年来，就算是那些据险自固不服劝化的蜀诏蛮夷，哪怕逮着了南下生意的北凉商人，只要有户牒在身，财物留下，不伤性命，一律恭送出境，以此可见，徐家当年用凉刀在蜀诏大地上割裂出的伤口是何等深刻。

十万荒山之中有无数座星罗棋布的苗寨，那些与外界有所牵连的苗族被官史称之为熟苗，从不现世的则称之为生苗，两个称呼都充斥着一股居高临下的贬义。在旧南诏腹地，一伙人在中途休憩，脚下有着一条在绵延山脉中并不常见的泥土小径，路旁有三块白石堆砌，这显示着不远处就会有一座苗寨。这伙人皆披甲负弩佩刀，甲胄内衣衫破败不堪，都穿着自己编织的结实草鞋，人人精壮，虽然长途跋涉，却无半点颓气，眼神尤为锐利，如那一只只鹰隼巡视着大山。石堆旁站着一个瞧着像是三十岁出头的英俊男子，气态沉静，所披铁甲与附近士卒无异，刀驽也如出一辙，分辨不出他的具体身份，不过他身边站着一个魁梧壮汉，浑身煞气，模样倒是比前者更符合一个统军武将的身份。除了轮流充当临时斥候远去查探地势的六人，两人附近的五十多名步卒，即便是看似随性的休息，细看之下，也有许多门道规矩，五人成伍，五伍成标，不论姿势是坐蹲站，一伍与一伍之间都有着泾渭分明的界线和距离。

按理说，这六十余人也就是撑死了三个标长十几个伍长，可哪怕是最没见过世面的市井百姓，也感受得到这里头任何一人，都绝不是会屈居于标长一职的人物，事实上，当初由西蜀入南诏的时候，总计七十人，官职最低的也是蜀境内的实权都尉，校尉多达二十人，将军也有四人之多，这些人出身不同，境遇不同，但有个显著的共同点，那就是年轻，年龄最大的也不会超出四十岁，如此说来，那位小人屠出京后封王就藩的西蜀道，青壮派武官可谓是倾巢出动，其中官职最高者，是作为新蜀王多年心腹的巴州将军典雄畜，他在入蜀之前便是北凉正三品武将，手握六千铁浮屠重骑的兵权，跟韦甫诚两人都是当时北凉都护陈芝豹的心腹辅佐。其余三位将军分别是驻兵汶山的安夷将军傅涛，昭烈将军王讲武，和蜀州副将呼延猱猱，三位将领的年纪都是三十五左右，他们的将军那可不是华而不实的杂号名头，傅涛是旧西蜀的亡国驸马，王讲武是迁入蜀地的旧南唐华族子弟，呼延猱猱则是土生土成的蛮族，其兄呼延宝宝更是西蜀道唯一可以拿出去跟卢升象一较高下的猛将。有这么些煞星杀神一股脑扎堆的这支人马，也难怪可以旧南诏境内如入无人之境，经历大小战事四十多场，不过死了了八人而已，其中两人还是患病而亡。只是除了那次遇上流窜边境的三千乱民，典雄畜这四位将军亲自出阵杀敌，之外就都是在袖手旁观，这支兵马获得军功和战损哪怕传出去，相信也没有人敢信。

满头乱发像一头雄狮的典雄畜咬牙愤愤道：“根据赵勾给咱们的谍报，那个姓苏的西蜀余孽这段时日就躲在前头的寨子里，给老子逮着了，非要把这小子剥皮抽筋，省得他还做什么复国称帝的白日梦。”

在典雄畜大声自言自语的时候，四周始终无人搭话插嘴，愈发凸显这位昔日北凉四牙之一的嗓门。这趟“游历”，韦甫诚韦夫子要留在西蜀道主持大局，车野那个小北蛮子也是留在境内享福，就他老典命最苦，分明有人可杀都需要老老实实硬憋着不出手，这跟有个小娘们脱光了衣服在床上搔首弄姿却不能吃有啥两样？行军途中又要滴酒不沾，找个细皮嫩肉的水灵女子泻火就更别奢望了，典雄畜都快要憋出内伤了，不过哪怕他是西蜀如今兵权最炽的从二品武将，哪怕是跟随新蜀王一同出凉入蜀的“扶龙之臣”，也同样不敢违反军令。

就在此时，两名不在苗寨方向巡游的斥候押送着一对少年少女返回，典雄畜瞪大眼珠子，你娘的，哪来的一双娃儿，也太不知死活了，这蛮苗之地也是常人可以随意闯荡的？不过典雄畜虽说一直被韦夫子调侃说是小时候脑门被马踢坏了，当然也不是真傻，多打量了几眼，就看出这两孩子的不同寻常，少年光头披袈裟，显而易见，应该是个中原僧人，至于袈裟样式，典雄畜就拎不清了，反正瞅着破烂归破烂，但是挺有大寺高僧的气度，至于那少女则清清秀秀的，风吹日晒，皮肤有些黝黑，但一双眼眸子，清凉也清亮，典雄畜虽说嗜武嗜杀，倒从不是个臭名昭著的武将，在北凉那些年从无传出欺男霸女的事迹，至于对北莽蛮子是如何穷凶极恶，不影响典雄畜在边军中的极好口碑，事实上陈芝豹的部下，也不可能出现禄球儿这种目无法纪的魔头，早就给小人屠拿军法杀掉了。话说回来，典雄畜不去祸害百姓，不意味着他就是个好相处的货色，尤其是在这么个偏僻地方遇上这么一对古怪人物，他跨出一大步，正要沉声问话，身边那个沉默寡言的英俊男子也走出一步，典雄畜立即闭嘴。

男子看着这双没有打过照面却知根知底的少男少女，面无表情。

小和尚俗名吴南北，是两禅寺年纪最小辈分却高的\*\*僧人，师父正是那位传言食其肉可得长生的白衣僧人，师父的师父更是名动天下的两禅寺主持龙树和尚。至于这个小丫头，叫李东西，则是李当心的女儿，天底下的皇帝女儿还能找出不少，可实在找不出两个住寺和尚的女儿。

南北小和尚护在东西姑娘身前，双手合十行礼。

男子点了点头，平静说道：“你们两人继续前行便是，不过记得绕过前方那座苗寨。”

小和尚犹豫了一下，还是忍不住说道：“施主既有佛骨，还望少造杀业。”

男子仅是笑了笑，没有说话。当他抬起手臂，那些随时准备抽刀杀人的“步卒”和“小伍长”都松开刀柄，主动让出一条道路。

吴南北和李东西穿过阵型，后者出于好奇，转头看了眼那名男子，小和尚赶紧拉住她的袖口，加快步子。

走出去半里路，李东西眨了眨眼眸问道：“那家伙是谁啊，南诏的官军头目吗？虽然衣甲普通，可瞧着挺厉害的，他的部下可比先前咱们遇上的几批南诏道官兵强上太多了。”

小和尚摇头道：“不知道，但那人真的很厉害。”

她顿时笑脸灿烂，眼眸眯成月牙儿，“多厉害，有我爹厉害？有徐凤年厉害吗？”

小和尚想了想，还是摇头道：“不知道啊。”

小姑娘白眼道：“笨南北，你要是混江湖，肯定要被人笑称为‘不知道和尚’。”

小和尚嘿嘿一笑。

“笨南北，咱们可是说好了的，我只是陪你去北凉见一眼徐凤年，看完就离开！”

“嗯！其实你多看两眼，也不打紧。”

“唉，我娘以前指着一个上山烧香只为了偷看我爹的妇人，说她那是女人颧骨高杀夫不用刀，笨南北，你觉得我颧骨高不高？”

“我也没认真看过别的女人颧骨是高是低啊，东西你应该不高的吧？”

“啧啧，也对，上次在武平郡大街上，你眼珠子都快掉到那妇人的胸脯里了，哪里顾得上她的脸蛋。”

“阿弥陀佛……东西，这件事你都说了八十多遍了，我其实就是无意间瞥了那位女施主一眼啊，可真的是一眼过后就忘了，千真万确，出家人不打诳语！”

“最烦你们这些光头成天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地念叨了！笨南北，我问你，以前我听咱家邻居那个方丈的弟子的弟子说过，就是那个老光头师父的大光头弟子的小光头弟子，他说什么一百劫诵念观世音，还不如顷刻诵念地藏菩萨，而一大劫诵念地藏菩萨，又不如一声诵念阿弥陀佛，真的是这样吗？”

“东西，我这不是还没成佛嘛，不知道啊。”

“那你告诉我，如果有人跟你问这个佛法，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这样的话，我只说我心中所想，我会说阿弥陀佛已是觉圆果满，超诸地位，而菩萨未属佛地，果未圆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分别诵念两者，便会所获功德悬殊。师父说过，修佛不是官场修行，不讲究靠山大小，而在于自在观观自在，自然自在。如来佛佛如来，如见如来。”

“你不等于没讲吗？”

“哈。”

两禅寺有两禅，南北小和尚只有一禅。

佛门讲求三皈依，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但是吴南北觉得自己多了一个皈依。

南北皈依东西。

她在哪儿，哪儿便是他的佛土。

然后他有些愧疚，东西都好久没有买胭脂了。

小和尚摸了摸自己的光头，愁眉苦脸，轻轻叹息，自己大概是真的成不了世人眼中的佛了。

------------

第八十八章 少侠和魔头

典雄畜望着那处风景旖旎的苗寨风景，梯田顺着山势向上蔓延，山脚绿水如一条绸带飘过，一栋栋吊脚楼堆积簇拥，很难想象这是中原文人嘴中蛮瘴之地该有的风情，只不过典雄畜是个大老粗，何况一路南下，可不是赏景来的，这样与世隔绝的寨子见了也有好几十个，其中不少都在麾下亲校的刀驽下成了废墟。典雄畜回头看了眼身后这支始终保持缄默的军伍，咧嘴一笑，露出煞风景的满嘴黄牙，收回视线，又小心翼翼打量了一眼就站在身边的那位将军，当今世上，功勋武将无数，北凉军中更是多如牛毛，但在他老典心目中，其实就只有两人当得上“将军”称呼，大将军徐骁已经去世，活着的就只剩下身边这位，至于顾剑棠卢升象等人，也就凑合，阎震春杨慎杏这些老头子就更不入流了。典雄畜收回思绪，没有出声发号施令，出蜀以来，六十多人养出了足够的默契，早该知道自己做什么，再说了，不说傅涛王讲武呼延猱猱三个实打实的高品武将，就没谁真是寻常士卒，随手拎出一个都是西蜀道官场上不容小觑的货色，出蜀之前也不乏有些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刺头，性子那叫一个桀骜难驯，还不是一样被驯服得心服口服，比小媳妇乖巧听话？一路行来，从最初的相互猜忌相互轻视，到最终人人身先士卒，人人见血带伤，相互视为可以换命的袍泽，看上去很匪夷所思，但典雄畜一点都不奇怪，因为这就是自己跟随之人的无敌所在，那人的治军韬略，向来简单至极，无非是将将和将兵两种，他入蜀未久，并没有四处收买人心笼络关系，就是拉着这帮被他私下说成“还没有病入膏肓”的青壮将校，来到兵荒马乱的旧南诏境内收割人头，以及教他们如何亲手杀人，最后才是要他们有空就自己去琢磨日后如何带兵杀人。典雄畜跟随他多年，照理说，道理都懂，便是他亲手撰写的兵书，也能硬着头皮背诵出几千字，可跟所有麾下嫡系一模一样，知道怎么做，可就是做不好，典雄畜有时候跟韦夫子喝酒聊天，后者就喜欢神神叨叨说些高深莫测的言语，久而久之，典雄畜也就懒得去想了，反正只认准一点，跟着将军陷阵杀敌，己方只会毫无悬念地赢下战役，差别只是战果大小而已。大概是察觉到被典雄畜盯着瞧了半天，那人转过头，投来问询目光，如今是西蜀道步军统帅兼任巴州将军的典雄畜嘿嘿笑着，问道：“将军，那姓苏的小子，好歹也是西蜀先帝的龙子龙，身边肯定有高手护驾，要不到时候让我出手过过瘾？”

那人笑了笑，既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典雄畜顿时有些赧颜，知道这份念想肯定是泡汤了，而且他也毫无继续求情的胆量，将军向来如此，他定下的规矩，天王老子也别想打破。这趟练兵，将军除了“将兵”于他们这些临时摇身一变成为卒子的家伙，不论战局优劣，将军本人就从未出手过，不过话说回来，如果将军乐意出手，还有那帮家伙啥事情？想到这里，典雄畜心中就有些愤懑，你姓徐的且不说你那个从王仙芝手中抢到的“天下第一”有多大水分，真要你抵挡北莽铁蹄南下，能行？典雄畜似乎忘了，如果当初有人告诉他那个绣花枕头的世子殿下能够成为武评高手，他宁愿相信自己是个会生崽儿的娘们。在世子殿下去武当山“修行”的时候，他也好，夫子韦甫诚也罢，还有一干北凉将领，都曾调侃过，十有\*\*是这小子看上眼山上的某位貌美道姑了，练刀不过就是个不太高明的幌子。

安夷将军傅涛，昭烈将军王讲武，蜀州副将呼延猱猱，三人绰号分别是“驸马爷”“傻公子”和“食虎儿”，三人秉性迥异，但无一例外都对那位沉默寡言的男人心服口服，王讲武出身高门大族，闲暇时能与那人畅所欲言，说藏书说金石说训诂，武痴呼延猱猱能与那人聊武学，这都不奇怪，可傅涛是出了名的性情孤僻，竟也能跟那人相谈甚欢。典雄畜反正是见怪不怪了，将军这辈子好像就没打过什么败仗，沙场上，离阳朝野皆知军功，情场上，还不是一样才到西蜀道就让那胭脂评美人谢谢一见倾心？至于官场上，连当今皇帝陛下也都对将军推崇备至，一进京就让将军当了兵部尚书，当下兵部双卢，卢白颉和卢升象都只是做侍郎，怎么跟自己将军比？

那座依山傍水的苗寨内，当他们看到这支军伍的悍然闯入，几乎所有苗人都第一时间自知身陷死境。

这些本该属于与世隔绝的生苗，竟然有人不知从何处拿出了刀剑兵甲，这些持械者大多上了年纪，在他们年轻时恰巧发生过那场让中原大地生灵涂炭的春秋战事。许多年少孩子和年轻妇人都蒙在鼓中，不知为何父辈和丈夫为何突然就多出了那些亮闪闪的兵器，甚至一些白发苍苍的老苗人还披上了锈迹斑斑的甲胄。如果不是这场变故，前者估计一辈子都不知道寨子中藏着这个秘密。

寨子毕竟不是那种见惯狼烟听惯马蹄的戊堡军镇，对于这股西蜀精锐的横空出世，全无招架之力，在他们出现在山寨脚下之前，一些个劳作归来的苗人当场就给弓弩当场射杀，弩箭不是透胸而过便是穿颅而过，几乎都是一个照面就死，撑死了也是背转过身，甚至还来不及拉开步子。最可怕的地方在于那些甲士杀人前后都不说话，射死苗人之后，出弩之人也仅是从尸体上默默拔出弩箭，放回箭囊。这中间有一对年轻情侣模样的苗人在河边卿卿我我，那年轻男子是这座寨子身手矫捷的好手，曾经徒手跟一头猛虎搏斗过，但是对上其中一名高大甲士抬起弓弩后，哪怕嗅觉敏锐，已经作势扑倒苗族女子去躲避弩箭，可那根弩箭似乎早在预料之中，一箭双雕，竟是直接将男女的额头都给一气射穿，让他们殉情而亡。

这帮杀人不眨眼的魔头开始不急不缓地登山入寨。

更让苗人感到心寒的是这些甲士的杀人手法，透着一股他们从来无法想象的冰冷。那些甲士就像一个精于农事手法娴熟的老农收割稻谷，知道怎么用最省力的法子割下稻谷，气力不多一分也不少一分。面对第一拨苗人看似人数占优气势汹汹的下山扑杀，都是先用轻弩点杀，若是被近身，抽刀杀人也是干净利落地一刀毙命，绝对谈不上半点花哨，假若有人侥幸躲过第一刀，双方擦身而过，持刀甲士不会破坏推进阵型与之缠斗，而是大胆放心地交由身侧或者身后甲士补上第二刀，当四十多个苗人死绝之时，没有一人能躲得过第二刀！这幅谈不上太过血肉模糊甚至可以说十分“干净”的场景，却让第二拨六十多名苗人都肝胆欲裂，都在寨子中的那座芦笙场边缘止步不前，身后还有三十多个相对身体孱弱的苗人，这两批寨子里出战迎敌的苗族男子之后，就只有注定只能束手待毙的老幼妇孺了。

持弩佩刀的甲士缓缓进入鹅卵石铺就的芦笙场，两拨苗人已经拥挤在一起，其中一名白发苍苍的苗族老汉提有一杆铁矛，走出几步，老人可能是年轻时候出山游历过中原，略通官语，可当老人开口说话，就被一枚弩箭直接钉入嘴中，整个人身躯都被巨大的贯穿力冲击得向后倒去，口中插着弩箭的老人倒地后，那根制工精良的弓弩尖端被地面一撞，就像是水田里的一株稻苗被人拔高了几分，看得那些苗人面无人色。

不光是典雄畜和三位将军对此不动于衷，事实上连同那名射弩的甲士在内任何西蜀校尉，都觉得这种不拖泥带水的杀人是天经地义的，如果说他们在那位人封王就藩之前，每个人都有各自的自负傲气和带兵风格，可在那人不温不火的调教下，都明白了一件事，跟着他打仗，不论是赢面大的还是赢面小的战事，归根结底就是杀人二字，杀人不是文人写文，不谈什么措辞华美花团锦簇，得既简洁又实用

，简洁是在保证实用有效的前提下，为了节省每个士卒的体力，从而把整支兵马战力一点一点“养大”到极致，如此一来，局面就能够稳若磐石，有可能会输的战事，可以慢慢扳回劣势，稳赢的战事，更是一开始就立于不败之地。那人在此次南下之行中谈不上言传，更不用说什么身教的举动，只有出蜀开拔之初的寥寥几句话，却让人愈发记忆犹新：我会让你们明白一名将军和校尉分别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以后你们让各自下一级明白在一场战争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不出五年，给我西蜀二十万兵，我就送给你们所有人一个名垂青史。

现在，心高气傲的驸马爷傅涛相信，文采飞扬的儒将王讲武相信，嗜武如痴的猛将呼延猱猱相信，随行所有校尉都相信。

因为此时那个正仰头看着高处一座吊脚楼的人，是那个他。

在他所看之处，是苗寨吊脚楼昵称美人靠的栏杆后，那里分明空无一人。

可在门窗后头，有个衣衫与苗人装束不同的年轻人透过一扇窗户缝隙，死死盯住那个“凑巧”抬头看来的男子。

年轻男子及冠没多久的岁数，额头渗出汗水，嘴唇发抖，在那里喃喃自语，泰山崩于前神色不改之类的侠士风骨名士风流，对于他来说实在是太过奢望了。在他从北莽一路穿过北凉和西蜀来到南诏后，他至今还经常有恍若隔世的感觉，偶尔清晨时分睁开眼，半醒半睡之间，都还会觉得自己是躺在那张北莽那个“家”的硬板小床上，哪怕已经确认无误自己的确是西蜀落难异乡的太子，是那个被许多位西蜀白发遗老一见面就颤颤巍巍下跪哽咽的天子之子，他也很难把那个所谓的蜀国当做自己的国，当成自己的家。

这个貌不惊人的年轻人本名苏瑛，他的父亲是蜀国皇帝，他的亲叔叔是那个大名鼎鼎死守国门的西蜀剑皇。

但他始终只觉得自己叫苏酥更顺口一些，也更轻松惬意一些，只是那个在整日浪荡北莽那座小城的小人物，做着自己都觉得滑稽的白日梦。所以在和她来到南诏后，除了勉强应酬那些十几年前都是高不可攀的年迈权贵，更喜欢带着她去外头散心透气，而目盲的她也从不拒绝，背着古琴与他一起走江湖，走他心目中的江湖。

他说他这辈子最想当大侠，她说好，然后她亲手帮他买了一名大侠该有的绝世宝剑，帮他装扮了一身看着就像世家子的行头，教他行侠仗义的时候如何开场说话，如何假装高人风范。

她来做杀人如麻的女魔头，他来当那个打败魔头的大侠。

两人在南诏境内精心演了四五场戏，她陆陆续续总计杀了两百多号本就该死的家伙，而他就在诸多瞩目视线中隆重登场，要么吟着古诗飘然登场，要么站在高楼月下玉树临风，最终结果无一例外，都是那个让官军衙门和江湖名宿魔头都头皮发麻的背琴瞎子女魔头，在大侠让旁观者觉得种种玄妙不可言的凌厉攻势下，狼狈逃窜，苟延残喘。事后，他总会跟她一起偷偷碰头躲起来，他会告诉看不见世间万物的她，旁人中有哪位成名已久的江湖高手目瞪口呆了，有哪些妙龄女侠看得都眼睛发直了。

而她总是笑脸恬淡，也不说话。

苏酥看着那个好似察觉到自己所站位置的男子，颤声说道：“我知道的，就算你快跻身天象境界了，也打不过他。”

曾经在雨巷中差点要了徐凤年性命的目盲琴师嗯了一声，脸色平静。

苏酥转过头，看着她，苦涩笑道：“他们肯定是冲我来的，我这辈子反正也值了，不亏。不管他们是怎么找上门的，说这个都没意义了，你走吧。”

薛宋官还是嗯了一声。

然后她便挪开步子，推开房门走了出去。

这一刻，苏酥有些心酸。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

可她还不是自己的媳妇啊。

如果是，该有多好。

那么就算她独自走了，他也心甘情愿的。

突然，苏酥猛然惊醒，疯狂一般冲出屋子。

然后他看到她飘然离去，落在了芦笙场之中，站在了那些甲士之前。

苏酥突然哭笑起来。

这个在异国他乡胆小如鼠了二十来年的年轻人，这个在前不久两人演戏中还傻乎乎崴脚的蹩脚少侠，第一次满肚子的豪气，趴在栏杆上，扯开嗓子吼了一句。

“媳妇，等我！”

只是薛宋官没有让他豪气干云太久，她扯去包裹古琴的棉布后，轻拨一根琴弦，美人靠后的苏酥就立即晕厥过去。

然后目盲的她转头“回望”了一眼。

她只是有些遗憾，都说曲散人终。

她见不到，他听不到。

------------

第八十九章 陈芝豹

喜好烹食老虎脑髓的呼延猱猱皱了皱眉，身材在诸多出蜀甲士中最是矮小的幽州副将，没有望向那个自投罗网的目盲女琴师，而是伸手指了指那栋吊脚楼的美人靠。

然后典雄畜就看到一团消瘦矮小如稚童的黑影猛然窜出，裹挟走了晕厥过去的西蜀太子，沿着美人靠栏杆一路狂奔，在就要跃出吊脚楼之时，呼延猱猱丢掷出的那柄蜀刀钉入一根廊柱，刀柄瞬间没入不见，扛着苏酥的那道黑影身躯在前冲中扭曲出一个畸形姿势，堪堪躲过呼延猱猱的飞刀，带着苏酥直接撞断栏杆，冲入楼外高空，一瞬间，芦笙场上展开一拨泼雨一般的弩箭激射。目盲琴师薛宋官脑袋微微倾斜，捻动一根琴弦，好似调校音色，那些势大力沉的几十根弩箭当空碎裂，然后女琴师尾指弯曲，勾起那根声重而尊的第一弦，琴弦拉出一个充满美感的弧度，却始终没有落下，与此同时，她左手拇狠狠指擘画其余六弦，驸马爷傅涛和南唐旧公子王讲武同时跨出一步，各自劈出一刀，刀口出现无数道密密麻麻的细微裂缝。

薛宋官依旧低头，那勾弦的弯曲手指猛然伸直，绷紧的那抹弦弧顿时弹回，女琴师右手缩回抖袖，往下一拍所有弦面，整座铺满鹅卵石的芦笙场以她为圆心，地面开始向外迅速龟裂开来，出蜀甲士中以呼延猱猱为先锋，唯一一个不退反进，这名手中已无刀的矮小武将低头弯腰，直接抽出了典雄畜的那柄佩刀，满脸狞笑，一步跨出三丈远，落脚后脚尖一点，横移出去，落脚点的鹅卵石随之彻底炸裂，然后呼延猱猱歪了歪头颅，耳边立即绽放出一朵血花，被无形琴音削去一块耳肉的呼延猱猱不怒反笑，继续前冲，冲出几步后，身躯在空中侧向翻滚，在他背后五六丈外，典雄畜伸出手掌，仿佛捏断了一根琴弦，凌乱碎弦依旧在他甲胄上划出数条痕迹，典雄畜不理会手心的血迹，眼睛盯着那个年纪不大的瞎子琴师，啧啧称奇。

武将不可能是人人尽是万人敌，也不需要如此，就像典雄畜公认武力超群，实则不过才跨入二品境界，但哪怕抛开他指挥大军作战的能力，仅就陷阵而言，恐怕江湖上所有二品高手都不如典雄畜那么有杀伤力，毕竟混江湖，少有众人群殴的荒唐场景，但陷阵杀敌则不然，很考究武者耳听四面眼观八方的本领。不过军中武将也有异类，在奔袭北莽一役中一鸣惊人的徐龙象是如此，陈芝豹袁左宗这些春秋名将是如此，而西蜀道上呼延猱猱和那个暂时籍籍无名的年轻人车野也是如此，尤其是最后两者，万事俱备只欠东风，缺的只是一座足以让他们登台施展的巨大战场，在离阳朝廷那边，论资排辈，想要脱颖而出，难如登天，只能靠一个熬字。

姿色仅算清秀的女子确有那种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宗师风范，哪怕面对他们这些人多势众的骄兵悍将，从头到尾，都是一副老神在在的淡然表情。即便呼延猱猱的刀锋距离她已经不足三丈远，她的按弦手势依然不见丝毫急躁，甚至没有去抬头“望向”呼延猱猱半眼，只听她一手托琴，一手张开，手心朝上，从那些琴弦下伸过，拇指中指扣住里外二弦，作单手捧水式，嗓音清淡，脸色略带笑意道：“一勺水具沧海味，一花开成天地。”

呼延猱猱刀尖只差三寸就砍在古琴上，在目盲琴师如花怒放轻轻松开两指之时，如不敢贪功恋战，身形骤然停止，但是仍旧避之不及，呼延猱猱的那副精制铠甲刹那之间便化为齑粉，这员猛将浑身浴血，就在此时，他眼角余光瞥见远处吊脚楼一幕，一咬牙，双手握刀，怒喝一声，往那目盲女子疾奔而去。薛宋官转过身，整个人第一次焕发出以命搏命的决然风采，只不过她针对的不是同样孤注一掷的呼延猱猱，而是那个飘然拦截苏酥去路的男子，从始至终，这个男子都没有将她放在眼里，他一闪而逝，就站在了一座稍矮吊脚楼的屋顶，恰好挡住那黑影和苏酥的撤退路线，薛宋官任由呼延猱猱那一刀劈在肩头，十指按弦，那男子脚下的屋顶轰然倒塌，大音希声，琴声按弦却不闻琴声，可男子纹丝不动，那些暗藏杀机的弦音就自行崩断。薛宋官悄悄叹息一声，伸出一根手指，钩断一根琴弦，朝那男子轻轻弹去。

被晾在一边的呼延猱猱忿然出刀，大骂道：“臭娘们，敢小瞧你呼延大爷！”

亲手断去一根琴弦的薛宋官依次断去其余五根，借着每次断弦威势挡下背后呼延猱猱递出的凌厉五刀。

可不管薛宋官如何在呼延猱猱这些蜀将面前如何胸有成竹，她与那男子的境界之差，就像是典雄畜傅涛诸将与她的差距一般无二，都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她手指按在最后一根琴弦上，欲断不断。

而那男子凌空而立，一手抓住苏酥的肩头，一头掐住那团黑影的脖子，后者是第一次现世，是位重不过六十斤的侏儒老人。

薛宋官再不敢断弦，断弦之时，就是苏酥和那名蛮溪老前辈的丧命之时。

下一刻，男子返回美人靠廊中，将苏酥和老者都轻轻放下，似乎不像是要痛下杀手。薛宋官一脸疑惑，身形跃起，捧琴踩着一栋栋竹楼的屋顶飘去，她站在围栏这一头，跟那男子对峙而站。但薛宋官再清楚不过，这只不过是无可奈何的徒劳之举，三个她也不是此人的对手，哪怕那位曾经给西蜀剑皇捧剑铸剑的打铁匠在此，联手那位正在装死的“三十六蛮溪共主”之称的侏儒前辈，也一样没有意义。气态雄奇的男子瞥了眼龟缩一团躺在地上的老人，微笑道：“蒙蛊前辈，在我这么一个晚辈面前装孙子，是不是不像话了点？”

那侏儒老人闭着眼睛嘟囔一句：“谁武功厉害谁就是爷爷，就当我这个孙子已经死了，你们别管我！”

被目盲琴师气恼七窍生烟的呼延猱猱踩着屋脊一路冲来，高高跃起，正要出刀，男子平静道：“食虎儿，住手。”

呼延猱猱伸出抓住屋檐，吊在半空中，一身浓重的血腥和戾气，可在男子出声后，仍是老老实实收回了刀势，轻轻落在美人靠上，蹲坐着生闷气。

男子看了眼女琴师，摊手示意道：“喊醒他，我有话要说。”

薛宋官犹豫了一下，走上前，轻柔拍醒苏酥。

还有些迷糊的苏酥好不容易才认清状况，站起身后护在薛宋官身前，颤声道：“要杀要剐，你朝我来，跟她没关系！”

躺在地上装死的侏儒老人忍不住翻了个白眼，给这么个小兔崽子当跟班，实在是丢人现眼，如果不是赵定秀那老王八千求万求，自己才不乐意出山蹚浑水，当年差点就给那人猫抽筋剥皮，实在是再也不想跟中原高手扯上关系了。何况这个狗屁西蜀太子也不争气，哪里像是个值得投效卖命的明主，胆子小，见识短，成天就知道瞎逛荡装大侠，正事半点不做，得过且过，西蜀摊上这么个从北莽衣锦还乡的太子爷，还不如干脆没有来得省心省事。

然后苏酥问了一个让呼延猱猱脸庞抽搐的问题，“你是谁？”

男子愣了一下，轻声笑道：“陈芝豹。”

苏酥吓得往后退了一步，两腿发软，好在有薛宋官搀扶着，这才没有瘫在地上。

春秋大战之中的小人屠，当今天子嘴中的白衣兵仙，顾剑棠之后卢白颉之前的离阳朝兵部尚书，如今的蜀王。

陈芝豹转身望向山脚，淡然道：“之所以不杀你苏酥，是我想跟赵定秀做一笔生意，这笔生意原本是北凉跟你们做的，只是我封王西蜀之后，掐断了你们之间的联系，北凉如今撑死了偷偷给你们送些银子，一兵一甲都不要奢望穿过蜀境，既然北凉失约在前，不能怪你们违约在后。再者，你的性命都操之在我手，做不做这笔生意，赵老夫子如果在场，肯定不会犹豫。”

苏酥壮着胆子问道：“你的意思是想让我们丢开徐凤年，按照你的意思在南诏揭竿而起？”

说到这里，苏酥冷笑道：“我呸，老子武功不济不假，却也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人！”

那命悬一线的侏儒老人气得跳起来，就打赏了这二愣子一耳光，然后继续四脚朝天躺在地上，不忘怒气冲冲道：“你小子想死就去死，别连累你蒙蛊爷爷！”

陈芝豹轻笑道：“忘恩负义？”

苏酥也不知哪来的胆魄，横着脖子，涨红着脸道：“我不喜欢徐凤年，更不喜欢你这种人！”

陈芝豹没有跟他计较，自言自语道：“世间恩义有公私大小之分。就像这些苗人庇护你这个亡国太子，是因为当初他们受惠于赵老夫子的不杀之恩，一报还一报。算起来，他们在死绝之前，都还欠你苏酥。”

陈芝豹吩咐道：“食虎儿，去杀人，杀光为止。”

呼延猱猱提刀纵身远去，很快苗寨中就哀嚎四起，血光四溅。

陈芝豹不去看咬牙切齿的苏酥，问道：“只要你说停手，我就可以让他们停手。”

苏酥天人交战，闭上眼睛，不敢去看那些昨日还一起酣畅饮酒如今已是倒在血泊中的苗人，寨中苗人青壮已经差不多死得一干二净，接下来就会是那些手无寸铁的妇孺老人了。

苏酥转过头，神情恍惚，看着薛宋官，无助问道：“夫子会答应吗？”

目盲女琴师欲言又止。

苏酥垂下头黯然道：“会的，只要能复国，夫子肯定会点头的。”

陈芝豹平静道：“我答应你们，以后别地称王，唯独西蜀可以称帝。”

苏酥哽咽道：“这关我什么事情，我从来不想什么复国，不去想那些遥不可及的王朝称霸……”

陈芝豹笑道：“遥不可及？你现在的一念之差，就多死了三十七个苗人了，而且会继续死人下去。如果说你苏酥是个扶不起的废物，不管大恩大义，那你好像连小恩小义也不顾啊。”

苏酥抬头怒吼道：“住手！”

陈芝豹笑了笑，无动于衷。

苏酥红着眼睛冲向陈芝豹，扬起拳头砸去，“我让你住手，听到了没有？！”

不见陈芝豹动手，苏酥便砰然倒飞出去，被薛宋官抱在怀中。

陈芝豹抬起手臂，寨中的杀戮就此停止。

陈芝豹眯起眼，眺望远方，言语讥讽道：“如果我说，是赵定秀在一个月前就主动找到我，要舍弃北凉与我结盟，你信不信？”

嘴角渗出血丝的苏酥痴然道：“不可能的，不可能的……”

陈芝豹不去看苏酥，而是看向薛宋官，“你去跟赵定秀说一声，我答应了。西蜀在半年之内会给你们三万兵马，一年内你们要么吃掉南诏，到时候再坐下来谈，要么被我吃掉。”

薛宋官面无表情，点了点头。

她扶着苏酥离开美人靠。

那逃过一劫的侏儒老人嘿嘿笑着站起身，拍拍屁股也要走人。

结果背后传来一句话，“蒙蛊，当年某人伴随先帝巡游蜀诏，你行刺之时似乎骂过他一句徐瘸子？”

老人停下脚步，丝毫不敢动弹，干笑道：“陈年往事，早就忘了。蜀王你大人有大量，就把我当个屁给放了吧？”

下一瞬，陈芝豹一手提着蒙蛊的那颗头颅，老人的那具无首身躯则颓然倒在廊中。

陈芝豹将手中头颅随手抛向远方，笑了笑，“陈芝豹，本名陈知报。好一个知恩图报。”

------------

第九十章 青灯

西北边陲的北凉，一直有着天底下最快的刀，最劲的弩，最好的马，最烈的酒，可惜在几年前这里一直没有出现最高的高手，武当洪洗象过于昙花一现，东山再起的李淳罡也不是地道的北凉人士，当时陈芝豹徐偃兵都未跻身武榜，直到新凉王徐凤年的横空出世，先是登榜武评，后来更是在北凉境内斩杀王仙芝，离阳江湖都坚信那鱼龙帮的崛起，不过是姓徐的即兴之笔，就像当年世子殿下一掷千金勾搭花魁，如今只是换成了调戏江湖。随着徐凤年在离阳江山和江湖上都展露峥嵘，变脸最厉害的不是北凉边军，也不是离阳庙堂，而是凉州境内那些曾经亲身感受过世子殿下浪荡行径的人物，例如他喝过花酒的青楼，给过赏银的各色铺子，甚至那些剃了光头就敢自称高僧穿了道袍就自号真人的算命先生，都信誓旦旦当初就看出了新凉王的根骨清奇，尤其是那些接待过徐凤年李翰林这几位的青楼老鸨，恨不得把当年世子殿下睡过的屋子坐过的椅子都供奉起来，曾经有幸给这几位公子爷陪酒过的女子，更是身价倍涨。

唯一美中不足的，大概就是徐凤年世袭罔替北凉王后，就再没有光顾过城内任何一处风花雪月的场所。至于凉州城中一大群当年给北凉王揍过的纨绔子弟，如今出门那叫一个眼高于顶，个个自认为老子已经跟天下第一人打过，你们谁还敢在老子面前说自己是混江湖的？你们一辈子能跟那武评十人任何一位过招？

虽说世人都听说北凉王宰了称霸江湖一甲子的王老怪，言之凿凿，可毕竟那都是传闻事迹，对于这位新武帝到底是怎么个无敌，毫无认知。于是听说凉州城东北角的丹种坪会出现那两个身影，一时间万人空巷，蜂拥而去。丹种坪的由来，原本一直是那位世子殿下举止荒诞的有力佐证，耗费巨资，专门为江湖人士比武技击而建，在府邸林立寸土寸金的凉州城内，丹种坪长宽各有五百丈，在清凉山上俯瞰全城，可以清晰看到这一大块极为突兀的空白，据说当时异想天开的世子殿下为了推动丹种坪的打造，在刺史府邸接连喝了半旬的茶水，才迫使刺史大人不得不冒着砍头的风险，挪用了四十万两军饷，才将丹种坪给造出来。

丹种坪这么多年来，都是些江湖上虾兵蟹将在那里花拳绣腿舞刀弄枪，别说问鼎江湖的武评高手，就是二品小宗师都不乐意去那里显摆，久而久之，丹种坪就成了城内出身权贵门第的稚童嬉耍场地，挺适合放风筝骑竹马。但是，这一次似乎是动真格的了，在吴家百骑入凉之际，北凉王要亲自跟一名百岁高龄的不知名剑客在此比武！一时间尘嚣四起，在赶赴丹种坪的途中，无数个小道消息疯狂流传，有说那雪白长眉及膝的无名剑客是吴家剑冢的家主，有说老剑客正是那在武帝城递出一剑后，连挫林鸦于新郎在内王仙芝的四位高徒，还有说北凉王之所以答应一战，是为了博取美人一笑，至于为何把场地从王府搬到丹种坪，则是某位王妃持家有道，觉得在清凉山打打闹闹会损坏听潮阁。因为长眉独臂的高龄剑客率先掠至丹种坪，北凉王并未迅速赶到，而是乘坐一辆不起眼的马车姗姗而去，这就给消息灵通的城中百姓足够的时间前去观战。

率先到达丹种坪之上的隋斜谷站在这座校武场左上角，两条雪白长眉随风飘拂，老人伸出两根手指顺着一条长眉捋去，没有半点如临大敌的紧张气态。老人对密密麻麻的坪外看客视而不见，神情淡然，只是心中难免有些唏嘘，原以为自己能忍住手痒，可见着那小子后就很难心如止水了，此生最后一战，问那世间最强手，确实非他莫属。倒不是说徐凤年就一定会强过邓太阿的剑和拓跋菩萨的拳头，只是隋斜谷一百多年在江湖上无名无姓，当临老临终临了，觉得不妨来一场轰轰烈烈举世皆知的战事来落幕，且不论胜负，都好叫天下剑林知晓曾经有个姓隋的老儿，也曾与李淳罡互换一臂，也曾吃剑无数柄。

恰好两人剑拔弩张之时，有个小丫头闯入视野，无形中消弭了双方都攀至顶点的那份浓郁杀机，隋斜谷也就顺水推舟，要与徐凤年换个显眼地方酣畅淋漓打一场，徐凤年略加思索，就点了城内丹种坪的名，隋斜谷没有异议。

一驾马车内，大眼瞪小眼，徐凤年膝上横放着那柄古剑蜀道，北凉未来侧妃之一的文坛头魁瞪大眼眸，王初冬使劲打量着这位早早一见钟情的夫君，她那张小脸上流光溢彩。

她有些愧疚，小心翼翼问道：“我是不是出现得不合时宜？”

徐凤年神情温柔，伸手揉了揉她的脑袋，微笑道：“你总是我的一场及时雨。”

王初冬歪了歪脑袋，一脸茫然。

徐凤年解释道：“在听潮湖那边与隋老前辈来一场生死战，顾忌太多，或多或少有些束手束脚。”

王初冬皱了皱眉头，挥了挥拳头，愤愤道：“这些上了年纪的江湖老前辈，怎么总喜欢找你打打杀杀，为老不尊！”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就算再过几十年，我与他们还是隔着那么多辈分，一年不多一岁不少。”

徐凤年伸手摸着蜀道的古朴剑鞘，感慨道：“人在江湖，归根结底，无非是在求‘由己’二字，加上武无第二，可不就要打来杀去的，我算好的了，王仙芝在那一甲子里更无奈，京城里有个姓谢的读书人要把他困在东海武帝城，王仙芝自己也不想走出去，结果就只能在那里等着被人挑战，六十多年，大大小小将近一千四百场打斗，别说亲自打了，光是想一想，我都替王仙芝感到累。”

王初冬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忍不住轻声问道：“为什么不带陆姐姐一起出来？”

徐凤年愣了一下，无言以对。自己似乎从来就没有这个念头过，总觉得她就该在清凉山的院子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与她相敬如宾便好。

王初冬单纯，却不笨，否则也写不出写尽了男女情事的《头场雪》，恰恰是她的赤子之心，能够直指他人心，她低头说道：“我这算不算是会哭的孩子有糖吃啊？陆姐姐比我懂事，所以你就容易忘了她，我觉得这样不好。”

徐凤年沉默不语。

经王初冬提起，他才记起许多琐碎小事，记得似乎答应过要带她逛一逛北凉，有机会要与她手谈对弈几局，要带她去山上敲一百零八钟。这些承诺当时大多是无心之言，之后她“入嫁”北凉后，在梧桐院批红，处理家事杀伐果决，徐凤年无形中就把陆丞燕当成了可以共谋大业的女子，已经被自己悄然当成了那种从不会诉苦叫屈的贤内助。而陆丞燕，赴凉以后，为人处世确实八面玲珑，滴水不漏，大概真是应了王初冬这丫头的那句话，陆丞燕是个“不会哭”的雄奇女子。

徐凤年有些恍惚，没来由想起了春神湖上与陆丞燕的初次相逢，她很热络，略显功利而世俗，也许正是如此，徐凤年对她反而一直牵挂不多，心之所系，甚至都比不上那个选择留在上阴学宫的捧猫女子。

徐凤年笑了笑，说道：“如果能扛得下来北莽铁骑南下，答应过她的事情，我都会做到的。”

清凉山北凉王府内，有栋私宅小院，内堂阴暗，一位出嫁前被相士谶语与徐凤年“八字相符，天作之合”的年轻女子，悄悄点燃了一盏青灯。

这是她第二次点燃灯芯。

第一次，是王仙芝入凉。

这一次，是隋斜谷启衅。

灯名换命。

以我命换他命。

------------

第九十一章 知了

大江南北，暮秋已至，一只只挂树秋蝉，做着最后的嘶鸣，呱噪得委实让人心烦.

春上枝头，秋下枝头，一个愁字，就这么上了又下更上心头。

这个祥符元年的晚秋，中原大地之上，再度狼烟四起，让许多经历过春秋战事的老人感到胆战心惊。尤其是版图仅次于南疆的广陵道，战火绵延，完全没有熄灭的迹象。

在离阳官史上，大楚变成了西楚，神凰城更名为定鼎城，如今那些史官更是已经想好了新的措辞，西楚换为后楚。哪怕已为天下正统的离阳朝廷出师不利，他们也还是不觉得这帮本该跟随春秋一同随风而逝的亡魂野鬼，就真能成就大事。事实上，只要继徐骁之后的第二位大柱国顾剑棠没有挪位置，没有从北地边防南撤，那就意味着局面依旧掌控在朝廷手中。

本名姜姒的女子没有跟随那位棋待诏叔叔离城，她此时安静坐在这个庞大的“家”中，石桌对面是跟她禀报东线战况的老太师孙希济，她没有像头回走入白鹿洞那样心不在焉，而是认真听着每个字，但她也没有出声，更没有想着要借着自己的超然身份对军国大事指手画脚。曹长卿亲临广陵江畔，坐镇水师旗舰之上，与年轻的将领寇江淮一水一陆，矛头直指广陵王赵毅的那栋春雪楼。姜泥已经习惯了听取捷报，先是初出茅庐的裴穗联手谢西陲，不光守住了重镇櫆嚣，还顺势请君入瓮，一举将大意轻敌的春秋名将杨慎杏领军的四万蓟南老卒，死死钉在了青秧盆地之中，这不过是诱敌之策的第一回合，谢西陲很快就打了一场骨头磕骨头的大硬仗，阎震春的三万阎家精骑，全军覆没。与此同时，寇江淮趁势向东经略，战功仅是略逊色于谢西陲，牵着赵毅数支嫡系大军的鼻子遛街一般，一动一静，动静转换，奇正结合，完全出乎离阳的意料。按照老太师的刚才说法，寇江淮的分兵之法如臂指使，已经打得赵毅的西部防线如同筛子，三支大军可战之兵总计六万人，分别龟缩在梳妆郡、右舷城和火枣山三处，加之大楚水师极大震慑了赵毅后方大军主力，不敢轻易投入西线去填窟窿，主动权已经全盘握在寇江淮之手，接下来就看这个年轻将军是先打哪个地方了，在外人看来，寇江淮颇有拥兵自重之嫌，从不向皇城这边上报递交战事意图，甚至都极少跟近在咫尺的曹长卿磋商。

对此粗具规模的大楚三省六部不是没有非议，已经有人谏言要让用兵更为稳重的谢西陲调入东线，再将桀骜难驯的寇江淮转入西线，在大楚庙堂之上，淮南王赵英和靖安王赵珣在内的离阳几大藩王兵马，加在一起，不论是人数还是战力，都比不上敢于跟北凉争天下第一雄军的赵毅一条胳膊那么粗，为此寇家老爷子前两天还战战兢兢主动到皇宫内负荆请罪，姜泥少不得好言安抚，她清晰记得孙老太师分明跟寇家是世交老友，但仍是在一旁狠狠敲打了年近八十的寇老爷子，姜泥当时看着跪地老人站起转身后的背影，汗水浸透，再联想到朝堂上，连她都看出三省六部一些官员已经有开始争权倾轧的苗头，没有棋待诏叔叔在身侧做主心骨的她，顿时泛起一阵浓重的无力感。

精神气还算不错的老太师喝了口茶解渴，放下杯子后，笑道：“老臣略通兵事，不敢妄自揣测寇江淮的下一步动作，不过老臣想啊，只要能打掉梳妆郡三地任意其中一个，赵毅的那员福将宋笠肯定就得上任之初便要焦头烂额。”

孙希济想了想，用手指蘸了蘸茶水，在石桌上点了三点，“入夏时，寇老儿带着寇江淮登门拜访，听过这个年轻人一番见解，都是古人古书不曾说过不曾写过的东西，他说以后的战事，会逐渐倾向于野外之战，攻城拔寨的份额要渐少，简而言之，打仗，就是一时一地慢慢推及一国全局，无非是点线面三字精髓，寇江淮说他比谁都要重视那个‘线’，他的兵马一定会是最懂得快速转移和长途奔袭，如此一来就能保证己方即便总体兵力不如敌人，但在某些重要时刻务必做到以多欺少，不打无谓胜仗，只求吃掉对方单独的大量的精锐兵马。”

老人心情舒畅，说道：“起初老臣也以为不过是这个成名于上阴学宫的黄口小儿，欺负老臣老眼昏花，在那儿纸上谈兵卖弄学识，如今细细思量，寇江淮确实是胸有成竹。”

孙希济笑眯眯道：“听说春雪楼已经给戊守要隘火枣山刘楼崖的下了死命令，一旦丢了火枣，都尉以上所有武将，就算活着逃回去，也要一个个乖乖提着脑袋去见赵毅。”

老人说到这里，似乎想起什么，感慨道：“又记起谢西陲说过的一句话，敌我攻防其实是攻心，就看谁抓得住心态和大势。这让老臣不得不提一提那个陈芝豹，此人被誉为白衣兵圣，就在于他除了擅长将兵极致之外，尤其喜欢琢磨别人的心思，这么说来，谢西陲和寇江淮倒像是他陈芝豹的高徒，各有所长。当然，随着战局推进，他们两人的潜力也会得到更多的挖掘，至于他们到底能走到什么高度，很大程度就看每天参与朝会的文臣是否拖后腿了……”

一名大太监快步走入院中，弯腰递交了一份六百里加急的军情谍报，然后弓着身子退下，从头到尾一言不发，也没有什么繁缛礼节，对此习以为常的孙希济翻开一看，是曹长卿送来的，老人笑逐颜开，望向公主殿下，满脸喜庆道：“这个寇江淮是铁了心要给乱嚼耳根的老臣一个下马威啊，加上长卿这么一句话，估计以后朝会短时内是没人胆敢说话喽。殿下，你瞧瞧，宋笠显然是想要来一手兵行险着，孤注一掷要将火枣山前方的红水沟当做一个鱼饵，要钓起寇江淮这条神出鬼没的大鱼，同时用自己的嫡系亲军绕过红枣山，想来这位将军如何也想不到寇江淮的的确确咬钩了，但是他宋笠却仍是没有提竿的机会，一个半时辰，寇江淮只用了一个半时辰就全歼了红水沟四千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吃掉鱼饵后，迅速撤出八十里，等到行军速度已经足够迅猛的宋笠赶到红水沟，黄花菜都凉啦。”

孙希济哈哈大笑，“倒不是说这个仗有多大，只是让宋笠一上任便吃瘪，实在大快人心，这对春雪楼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对于寇江淮而言，则是一箭三雕，打压了宋笠的气焰，吃掉了红水沟兵力，同时更是让我们这边那帮站着说话不腰疼的家伙们也无话可说。也难怪长卿要在谍报上加了一句，‘东线归寇北线归谢，两人用兵调度，大可以自行其是’。好一个自行其是！”

姜泥轻声问道：“离阳南征主帅卢升象，不是战功彪炳的春秋名将吗？还有龙骧将军许拱，也是棋待诏叔叔都称赞智勇双全的将领，离阳那边为何都不用？而且我们这边有谢西陲和寇江淮，敌方阵营就没有这样的年轻将领吗？”

老人敛了敛笑意，耐心说道：“这就像黄三甲首创的象棋，我方大楚将帅士卒之间间距分明，各有所职，该陷阵的陷阵，该领军的领军。但是界线那一边的离阳朝廷，赵家瓮号称囊括天下英才，赵家天子手底下可用之人可动之棋实在太多，密密麻麻，反而拥堵在一起，打个比方，卢升象兵临界线之处，但挤在他前头的，先有杨慎杏阎震春，后有下一位春秋老将，轮不到他这个根基浅薄的兵部侍郎打先锋，至于那许拱，在离阳朝中比卢升象还要位置靠后，既非京官，更非老将，想要领军独当一面，首先需要在己方阵营中杀出一条血路才行。”

姜泥叹了口气，听着一阵阵蝉鸣，有些难以掩饰的心烦意乱。

老人笑了笑，抬头看着入秋犹然绿荫阴郁的常青树，然后起身随口说了一句便请辞离去，“蝉声无一添烦恼，自是愁人在断肠。”

姜泥怔怔出神，喃喃自语。

她不愿意承认，相比身处的这个家，这个世间唯一能媲美太安城皇宫的天子之家，她总是会经常想起那座山上，那个不大但独属于她的小屋子，夏日炎热冬天酷寒，硬板小床，缝缝补补的窗户，总是跟难兄难弟的破旧被子默默地两两相望。在那里的那些年，没有半句阿谀奉承，只有杂揖鬟们的冷言冷语，但那份恶意，谁都摆在脸面上，她看得懂也认得出，恨归恨，但从来不会觉得心里没底。不用像现在这样去想那一张张毕恭毕敬肃穆脸庞后的勾心斗角，不用自己的肩膀去挑起担子。

她偶尔也会在梦中回到武当山的茅屋，会梦到自己在打理那块总是满眼绿意的小菜圃，会梦到自己蹲在菜圃里，伸出手指仔细数着收成。

在她能够御剑飞行之后，见过太多天下壮观景象，可这些景象，看过了也就忘了。

很多年前，也是这个时候，一个吊儿郎当的少年拿着枝桠猛拍一株寒蝉凄切的大树，转头对一个少女嬉皮笑脸道：“知了知了，知道个屁了！小泥人，你可知了？”

此时，姜泥下意识脱口而出，一如当年。

“知道你个屁了！”

那时候，少年一手捧腹大笑，一手用枝桠指着她，嘻嘻笑道：“小泥人，你懂我！我以后要是万一找不到媳妇，你凑个数得了！”

（本月18号下午参加上海书展签售。地点：上海延安中路1000号上海展览中心。）

------------

第九十二章 大白猫，小地瓜

齐神策站在窗口，望着那位盘膝而坐坐而论道的动人女子，眼神痴迷。兵荒马乱之际，国家不幸学问兴，上阴学宫临时接纳了广陵道那边渡江而来的许多逃难士子，稷下学士立即达到了近万人，稷上先生也首次突破了六百人，这个数目，比起学宫在大秦和大奉两大王朝最为鼎盛时还要夸张。在这个狼烟仿佛近在尺咫的当下，学宫犹如人间净土，不闻马蹄兵戈，依旧是先生授课学子听讲，此时窗内屋中那位稷上先生，是学宫近年来最受欢迎的学问大家之一，现在她每次讲解声韵格律之学，必定是人满为患，不论寒暑，屋内没了席位，窗外站着便是，就像齐神策身边，就拥挤了许多不知到底是听课还是看人的学子，个个聚精会神。齐神策毕竟是泱泱齐家的长房长孙，又是上阴学宫名声大噪的风流人物，当他来到窗外，很多原本占据近水楼台的学子都不得不悄然让出位置。齐神策望着那位许多小辈稷上先生也要敬称一声鱼大家的腴美女子，没来由记起去年那个隆冬大雪的黄昏，那个当时齐神策不知其姓名的白发年轻人，私下造访学宫佛掌湖，两人有过一场暗流涌动的争锋相对，齐神策没机会抽出腰间那柄位列东越剑池名剑十二的“玲珑”，事后逐渐猜出那人身份后，以及那家伙的种种事迹在学宫流传，齐神策有过一段时间的心灰意冷，但是没过多久便振作起来，随着北莽百万大军压境西北，以及姜字大旗在广陵道上的高高竖起，齐神策愈发踌躇满志，他以往在学宫成绩一向出众，纵横术仅次于徐渭熊，兵学仅次于寇江淮，剑学更是学宫夺魁，既然寇江淮能够声名鹊起，他齐神策家世学识都不输寇江淮，何愁不能在乱世中趁势扶摇而上，一举成为家族的中兴之人？

屋内，那将历朝历代音律纲领娓娓道来的女子穿石青色衣，裹淡红锦，腰间玉带束之，虽然盘腿而坐，但依然能够清晰看出她的体态婀娜，从头到脚，她那股风情如泉水流淌，令人惊艳，百看不厌。在她身侧有一座小香炉，别开生面，用鹅梨蒸沉香，既无烟火气，又沁人心脾，满屋雾霭袅袅，她身为稷上先生，得以独坐壁下，如坠云雾，恍惚如神女。壁上悬有十几枚未曾打开铺下的卷轴，她身边站着一位扎羊角辫的小女孩，在上阴学宫内是个孩子王，绰号小木鱼，爹娘俱是学宫先生，曾是北汉煊赫贵族，只是在春秋乱世里家道中落，如今一家三口生活清贫。小木鱼的爹算是叛出学宫的王大祭酒的半个门生，不知为何没有跟随王先生赶往北凉，放弃了唾手可得的荣华富贵，依旧在学宫内做那个囊中羞涩的教书先生，郁郁不得志，大概这就是所谓的安贫乐道了。

齐神策与那些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听课学子不一样，他是真的在用心听鱼大家授业解惑，她在今年夏天刻印了一部《金廛对韵》，得到了当时还未出山入京的齐大祭酒赞誉，亲自为其作序一篇，在学宫内当天便告售罄，此书分上下卷，总计解字不过三十六，却包罗万象。其中许多佳句早已传遍学宫，像解“东”字时，有一句“女子纤眉，一弯新月；男儿气壮，万丈长虹”，解“忠”字时，有“秦帝大定一戎衣，大奉太平三尺剑”，但最让齐神策祖父感慨颇多的是解“江”字的“千山对万水，故国对他邦”。而且鱼大家独创训诂“小学”，整理出来了自西域梵音进入中原以来的音律变迁脉络，祖父原先对他这个寄予厚望的孙子放不下一位落魄女子颇有异议，最近已经有所松动，仍然不赞同，却也不反对。

屋内，鱼大家正在讲解各朝各代的军伍战歌，羊角丫儿负责打开一幅幅卷轴，每一轴画上都写有或雄浑或悲怆的歌词，当代仅有两支军伍获此殊荣，一首是北莽南院大王董卓领衔的董家军，另一首则是北凉边军的《北凉歌》。齐神策清清楚楚感受到鱼大家在讲解北凉歌时，她那丝竭力掩饰的雀跃欢喜和随之而来的积郁茫然，齐神策穿梭花丛多年，片叶不沾身，何尝不明白一个道理，情浅时易拿起，情深后难放下。但是齐神策不觉得自己情之所钟的女子，就真的对那个造访过学宫的年轻人病入膏肓，否则她怎么不跟随他一起返回北凉，而是孑然一身留在了上阴学宫？

这堂课业临近尾声，一只臃肿白猫不知从哪里窜出，它在上阴学宫跟主人一样脍炙人口，缘于它实在太过憨态可掬的同时，实则精灵狡黠，许多稷上先生的吃食不知给它叼走，在学宫讲解王霸学说的大先生刘臻养了一只大白鹤，心爱至极，乃至于昵称为“鹤妻”，结果半年来不知被白猫抓下多少羽毛，刘臻为此不知多少次去鱼大家那边哭诉，最后不得不放弃那片梅林，搬迁到了上阴学宫最偏远的地方，才终于躲过这白猫“武媚娘”的魔爪。

白猫扑入鱼大家的怀中，看得所有稷下学士都默默流口水，胆子大的目不斜视，心神摇曳，胆子小的则悄悄偏移视线，生怕自己脸红。世人皆知鱼大家的娘亲是西楚先帝剑侍，她剑舞曾是大楚王朝的四绝之一，与叶白夔的兵法、李沁的棋艺和王擎的诗歌齐名，都说鱼大家尽得其母剑舞真传，而且稷下学士眼睛又不瞎，都知道鱼大家不仅学识渊博，她一直刻意隐藏压抑的胸前风情更是非“壮观”不足以形容，若是能够看她舞剑一回，便是减寿十年也值了。

授业结束，不论是坐在屋中还是站在窗外的稷下学士，连同齐神策在内都毕恭毕敬作了一揖致礼，鱼大家略微低头还礼，然后让求学士子们先行离开屋子，她则放下怀中正在慵懒打盹的白猫武媚娘，帮着羊角丫儿一同收起挂于墙上的画轴。齐神策在这个时候逆流而行，来到屋内，安静看着她轻轻踮起脚跟摘下那些画轴，在她伸腰抬臂的时候，顺着视线望去，她的腰被玉带束缚得极其纤细，而某些地方则极其丰满，齐神策心动不已，微微一笑，文似看山不喜平，欣赏女子更是如此啊。

已经用上本名鱼玄机的她没有理睬齐神策，低头看着自告奋勇抱着那一大堆画轴的小木鱼，摸了摸小丫头的小脑袋，柔声笑道：“抱得动？”

这位在同龄人当中比男孩还要争强好胜的羊角丫儿使劲点头，她眼角余光瞥着那素来不喜的齐神策齐大公子哥，对鱼姐姐努努嘴然后翻了个白眼，然后跑出屋子。

当年在北凉用鱼幼薇这个名字的她神情淡然看着齐神策，问道：“有事？”

齐神策微笑道：“临行告别而已。”

鱼幼薇哦了一声，就再无下文。显然，她的意思是你我关系平常，你要走我不留更不送。

齐神策犹豫了一下，没有转身离去的意思，而是坐在上阴学宫处处可见的黄花梨矮脚书几之后，如同学生问道于师。不否认，这位齐家未来的家主风流倜傥，传闻学宫内不少风韵犹存的女先生都为之倾心，更别提那些正值妙龄春心萌动的女子稷下学士，齐神策每次出行，身边都不缺借着关系曲线凑近的世家女子。齐神策正襟危坐，抬头看着那个站着的鱼大家，轻声问道：“鱼大家觉得我此时是该去找好友寇江淮讨酒喝，还是去京城国子监游学？”

鱼幼薇皱眉道：“这该去问你那位没有跟随大流出仕西楚的祖父，而不是我。”

齐神策笑意玩味，“西楚？难道不应该是大楚吗？好了，我已经知道答案了。在下这就去太安城。”

鱼幼薇冷笑而不言语。

齐神策缓缓站起身，直直望向这位对任何男子都拒人千里的心仪女子，语气温柔道：“玄机，你能等我三年吗？三年后，我必定功成名就，朝野上下知我齐神策如同听闻寇江淮。”

鱼幼薇竟然笑了，那是齐神策从来没有见到过的风景。

正当齐神策以为自己有机会的时候，鱼幼薇望向窗外，平静道：“寇江淮又如何，退一万步说，任你是超凡入圣的大官子曹长卿又如何？很厉害吗？”

鱼幼薇很古怪地笑了，又问道：“真的很厉害吗？难不成是天下第一了？”

齐神策顿时浑身冷意，如坠冰窟。

拿家世拿功名说事的话，齐神策真的拍马不及那一人啊。

世袭罔替北凉王，手握雄甲天下的三十万铁骑。武评登顶第一人，让离阳北莽两座江湖尽俯首。

齐神策很快从颓丧中恢复，摇了摇头，眼神坚毅说道：“不一样的，我会从一名普通小卒子一步步往上走。”

鱼幼薇好像听到一个天大的笑话，恨不得捧腹大笑才罢休，她摆摆手，讥讽道：“别再说了，我会笑死的。齐神策，我就不耽误你去沙场建功立业了。”

齐神策也不动怒，问道：“临走之前，我想知道好笑的地方在哪里，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鱼幼薇伸出手，明摆着下了一道逐客令。

齐神策不愧是齐家公认可以扛起大梁的角色，性情果决，没有做出太过惹人厌的单相思儿女情长，大步走出屋子。

鱼幼薇等他走远，这才蹲下身，捧起武媚娘，与它对视，眼眸中带着笑意，“有个人啊，说过一个笑话，说乌龟和兔子先后跑路，其实兔子是一辈子都追不上乌龟的，他说这叫做悖论，还一本正经用酒杯和筷子比划解释了半天，可我始终觉得是歪理，是笑话。武媚娘，你说对不对？”

她把脸颊贴着白猫的脑袋，眼神哀伤，轻声道：“武媚娘，是不是没有人欺负你了，反而会很寂寞？”

鱼幼薇缓缓闭上眼睛，“人活着在这里，心死在那里，才是悖论吧？”

放下了画轴后一路蹦蹦跳跳回到屋子门外的小木鱼，看着鱼姐姐蹲在地上泪流满面的模样，顿时勃然大怒，赶紧跑到鱼幼薇身前蹲下，愤然道：“鱼姐姐鱼姐姐，是不是那个姓齐的登徒子欺负你了？我这就一脚踹死他去！”

鱼幼薇睁开眼睛，有些无奈，柔声笑道：“不是。”

羊角丫儿有些怀疑，“真不是？”

鱼幼薇点了点头。

小丫头伸出拳头挥了挥，说道：“鱼姐姐，你不是偷偷跟我说过那家伙就是打败了王老神仙的高手嘛，哼，要知道上次他都亲口说过我拳法无敌腿法无双的！”

然后小丫头怯生生问道：“鱼姐姐那你怎么哭了啊？”

鱼幼薇被一个孩子撞见自己的失态，有些脸红，搪塞道：“触景伤情而已。”

这才放宽心的羊角丫儿突然坏笑道：“嘿，鱼姐姐，我这就学医去。”

鱼幼薇一头雾水，问道：“为何？”

小丫头乐呵呵道：“好帮鱼姐姐做一副后悔药啊。”

鱼幼薇愣着，回神后，捏了捏小木鱼的红扑扑脸颊，“等你长大了，就会知道有些事，不悔不如后悔。”

小丫头做了个鬼脸，说道：“那我还是不要长大了，天天后悔，肯定会心疼死我的。”

鱼幼薇笑了笑，站起身，一手抱着大白猫，一手牵着小木鱼，走出屋子。

返回住处时，途经那座佛掌湖，小木鱼忍不住啧啧道：“上回白头发哥哥堆出来的雪人，真的真的好大啊。”

不知为何，羊角丫儿无意间抬头看着鱼姐姐，她低着头好像是在瞧自己的胸脯，然后那模样儿，大概就是登徒子嘴中经常念叨的“娇艳欲滴”了。

小丫头倒抽一口气，她懂了，肯定那个曾经去自己家里蹭饭的家伙轻薄过鱼姐姐那里了！

羊角丫儿给鱼姐姐打抱不平的同时，又有些好奇，好像鱼姐姐也没有生气啊，反而有些欢喜？

大人的恩怨情仇，她还是不太懂。

穷苦孩子早当家的小丫头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果然啊，那副后悔药的药名是叫做‘相忘江湖’吧，医治的病根则是那‘不能相濡以沫’。”

北莽橘子州以北西河州以南有一座天下闻名的敦煌城，北莽第一大魔头洛阳就曾经是这里的半城之主，随着洛阳的叛出北莽和女帝陛下的震怒，洛阳一路杀穿包围圈进入离阳疆域，从此彻底在北莽江湖销声匿迹，但是这对于夹缝中生存的敦煌城无异于火上浇油，尤其是军神拓跋菩萨在陛下授意下扫荡后方，清剿所有不服管束的大草原悉剔势力，虽说西河持节令赫连威武对敦煌城一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无太多恶感，而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更是一向被视为敦煌城的幕后靠山，但是这场席卷北莽北庭的大动荡，还是多少殃及了敦煌城的池鱼，许多性格桀骜的大大小小草原之主都被迫离开辖境，躲避拓跋菩萨的锋芒，导致他们如同蝗群肆虐。好在城内有新任大将军徐扑执掌军伍，又有敦煌大族俊彦宇文椴端木重阳等担任实权校尉，城内百姓都觉得只要敦煌城不举旗造反，就算一些跨境流窜的悉剔想要鸠占鹊巢，敦煌城也不至于不堪一击，只是最让依附敦煌城的居民感到惶恐不安的是那位大美人儿城主，在城内平定那场血腥叛乱后，便消失了，消失了大概有半年多时间，那时候不光是城内一般权贵见不着她，就算是宇文家族和端木家族这样的“新旧两朝老臣”的当家人物，也没办法见到她一面。直到今年入夏时分，她才悠悠然返回敦煌城的视野之中。这期间，议论纷纷，满城的流言蜚语，各种传言漫天飞，有说是这位北莽“小女帝”的女子被慕容宝鼎垂涎美色，给掳走了，也有说是被女帝陛下召入了皇帐，承认了她的亲外甥女身份，反正什么光怪陆离的说法都有。好在这位城主消失了大半年，又重新从落魄汉一夜变成大将军的徐扑手中取回了权柄。

巨仙宫内有一座并不显眼的庆旒院，种满芭蕉，不知为何向来是禁地，更奇怪的是这里也称不上戒备森严，相反，敦煌城的金吾卫都从不踏足此地当值巡卫。

倒像是一座冷宫。

此时此刻，外界传言已经与城主水火难容的大将军徐扑就坐在院中石凳上，除了坐在对面的敦煌女主人，连一名宫女丫鬟都见不着。

徐扑，或者说昔年与北凉王小舅子吴起一同手握骑军大权的徐璞，正在给她详细禀报凉莽边境上的最新战况，北莽南朝那边三支精锐骑军分别进犯凉幽流三州，但是雷声大雨点小，除了南侵流州的那一支骑军露了个头，并且是两军对峙片刻即不战而退，赶赴凉幽两州的兵马就更是杳无音讯，不管敦煌城这边的死士谍子如何刨根问底挖掘密报，都得不到半点消息，要知道敦煌城的头号谍子都已经触及到了南朝一位仅次于持节令的大人物那里，仍然是无功而返，徐璞不相信这是什么狗屁的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要么是董胖子临时起意的阴谋诡计，要么是太平令早就谋划过的既定方针，不管是哪一种，徐璞都感受了一种风雨欲来的窒息感，如果他是北凉边军的将领，他可以做到泰然自若，可他如今仅是北莽腹地敦煌城一个只能隔岸观火的“局外人”，难免会郁气满胸。

那女子，既是北凉王府梧桐院的一等大丫鬟，也是世子殿下身边的死士，还是这座敦煌城的城主，更是北莽榜上有名的顶尖杀手。

红薯听着那支打先锋南下进攻流州的骑军竟然不战而退，轻声道：“徐叔叔，大将军生前在凉幽两州苦心经营二十年，有老将燕文鸾把守幽州，如今褚禄山亲自坐镇凉州北关，董卓要先打流州是确认无误的，北莽要拿流州作为突破口，咱们北凉要以此做饵，各有所求，归根结底，似乎就是在看地利赢还是人和赢了。”

徐璞平静道：“北莽若是铁了心真要死磕流州，无城可据无险可依的流州肯定守不住，关键就在于凉莽双方到底会在这个屠宰场被割下多少肉，在我看来，就算北莽在流州丢掉十五万精锐，只要我们北凉折损人数达到五万，五万，只要过了这条界，哪怕是只多一兵一卒，那这场仗北凉就已经输了。守凉州的西北和守幽州的北方，都是给离阳拖延时间而已。北凉，北莽，离阳，三足鼎立，离阳最耗得起时间和国力，北莽紧随其后，北凉最为捉襟见肘。”

红薯忧心忡忡道：“三万龙象军全在流州啊。”

徐璞感伤道：“这其实正是王爷在跟所有北凉百姓表态啊。戊守国门死战边关，到时候输了，战死之人，肯定会有一个姓徐的。”

红薯问道：“值得吗？”

徐璞没有回答。

红薯自问自答，“很多事，说不上值得不值得。”

红薯突然问道：“徐叔叔，那小宦官冬寿的习武资质如何？”

徐璞笑道：“资质平平，只是根性纯良，武道一途，不是说只有天赋异禀才能修成正果。何况城主拣选出来的那部秘笈，本就不苛求先天根骨好坏，只讲究一个日积月累。”

红薯咬了咬嘴唇，惋惜道：“不是没有立竿见影的武学捷径，只是都不适合这个淳厚少年，但是聪明伶俐的习武奇才，我又绝对不会放心。”

徐璞点了点头，也感慨道：“人难称心，事难如意。”

红薯看了眼天色，徐璞轻轻起身，准备离开这栋院子。

红薯笑问道：“徐叔叔，我这儿还有几坛子绿蚁酒，要不你拎回去喝？”

徐璞看了眼那紧闭的屋门，眼神欣慰，然后哈哈笑道：“心结解了，不用喝酒。”

红薯目送徐璞离开后，转身走去屋子，打开大门，然后迅速关上门。

屋内所有桌椅凳子都裹有棉布，还有一只似乎是用作小儿眠睡的精致摇篮。

蹑手蹑脚走向摇篮的她，此时的笑脸，比任何时候都要温暖。

她蹲在摇篮前，轻柔称呼道：“我的小地瓜，快快长大，然后去吓你爹一大跳吧。”

------------

第九十三章 江湖登高

江湖热闹了。

徽山突然向整座武林发出了数以百计的英雄帖，广邀天下群雄前往那座高耸入云的大雪坪缺月楼。对此几乎无人质疑和讥笑，因为新近出关的徽山紫衣的拳头未必大，却绝对够硬。传说中她曾是新凉王的座上宾，然后又与其分道扬镳，而她在大江之上拦截过王仙芝是毋庸置疑的壮举，命悬一线，因祸得福，已是实打实的天象境界，闭关之后天晓得是不是跻身陆地神仙了。更有好事之徒推波助澜，说太子殿下赵篆在微服南巡之时，跟这一袭紫衣也发生了一段秘而不宣的精彩故事。

原本就访客络绎不绝的徽山，登山之人摩肩擦踵，一些见多识广的江湖老油条开始扳手指算着哪个帮派哪个宗门已经到场，像那青城山青羊宫的小真人吴士帧就下榻徽山精舍了，还有快雪山庄庄主尉迟良辅带上了头一回走入江湖的爱女尉迟读泉，新兴于北地辽西的刀庄台前话事人也大摇大摆上了牯牛降，南疆龙宫小宫主林红猿的出场，依旧排场恢弘惊人。还有西蜀春帖草堂的新主人，同时是蝉联胭脂评美人的那个“谢谢”，露面之时被无数男儿视为天人，只是想到她跟蜀王陈芝豹千丝万缕的关系，才没人胆敢惹是生非。跟徽山做了数百年邻居的龙虎山，新天师赵凝神亲自走出天师府做客大雪坪。这些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大人物们，寻常时候能在江湖上偶遇其中一人都是难如登天，现在纷纷现世，让没资格做缺月楼贵客的闲杂看客们直呼大饱眼福，只觉得这趟赶赴徽山耗费的那点盘缠真不是个事儿。除了龙虎山春帖草堂快雪山庄这些位列新十大帮派的庞然大物，还有许多在州郡之内可算执牛耳者的老牌武林宗门，还有那富可敌国却喜欢装穷的丐帮和漕帮，在收到英雄帖后也都遣出分量最重的当家人物来到徽山，一个都没落下，要么已经优哉游哉登山赏景，要么在匆忙赶来的路上。

以及还有一大串江湖散仙式的名宿豪客，莫不以自己收到一份英雄帖为荣，像那位江湖人称什么中原剑侠的范青松，都九十高龄了，半截身子入了土，一样要咬着牙拼着老命赶到徽山。至于那些才入江湖没几年就闯出偌大名号的武林新秀，更是一个个志得气满，神采飞扬，穿最好的衣服，骑最好的马，佩最好的兵器，相貌英俊的，怎么玉树临风飘然出尘怎么来，在容貌先天劣势的，最不济也要怎么能够引人瞩目怎么来，比老江湖还更知道出门在外人靠衣裳的道理，教一些老前辈好是一番感慨唏嘘，不愧是后浪推前浪前浪没死也要半死在沙滩上了。有趣的是这次收到英雄帖的女子极少，那些在江湖上混出名堂的女侠仙子可谓屈指可数，不过徽山不邀请，不意味着她们就愿意错过这桩百年难遇的江湖盛会，有厚实人脉的，就跟大门大派携手前往，暂时还没能在帮主宗主们面前混出个脸熟的，也是输人不输阵，好歹会吆喝一些拜倒在她们裙下的爱慕者掏腰包，心甘情愿为她们当冤大头。这些大多姿色不俗的女子，或明或暗争芳斗艳，无形中又为徽山增添了无数茶余饭后的谈资。

凑热闹游览徽山看神仙是一回事，怎么落脚找个睡觉的地方是实打实的大难题，周围的郡县城镇村庄，只要是能住人的地方都挤满了，别说客栈，连驿站民居都用银子敲开大门了，如今徽山周边的邻里之间每天都忙着争吵谁家的贵客更江湖高人些。一时间三教九流鱼龙混杂于此，也不是没有为非作歹和浑水摸鱼的货色，但都给负责山外巡视的徽山客卿驱逐甚至是当场打杀，期间有几条过江龙仗着官府背景，目无法纪，结果被大客卿黄放佛亲自出马痛下杀手，事后从县令到太守再到刺史，竟然连收尸的人都没有一个，江湖这才第一次认清了徽山的隐藏底气。

数以千计的武林中人削尖了脑袋都想往徽山更高处走，哪怕能在解剑碑处露上一面都是天大的幸事，大概混江湖，本就是一场登高望远的路途。有些人止步于山脚，有些人艰难走到了山腰，然后就只能看着那些背影，随着幸运儿的愈行愈高，高处人渐稀少，直到有资格心中窃喜却嘴上自嘲一句“高处不胜寒”。

哪怕今天距离武林大会召开还有三天，但游人如织，几条登山之路都拥挤不堪，性子急躁的已经开始骂骂咧咧，还夹杂许多孩子稚童的哭哭啼啼。

徽山山脚临时搭建了许多茶棚酒摊，以供游客驻足休憩，不远处就是渡口码头，不下百艘的大小船只来往于徽山龙虎山之间。

茶肆酒摊之中尽是高谈阔论，一个个大嗓门在那里指点江山，其中就有一位衣饰鲜亮的豪客在那里点评已随江水逝去的天下豪杰，每点名一位必然要喝一杯酒，被此人提名的先后有武当王重楼洪洗象两代掌教，人死剑不退的剑痴王小屏，有那陆地神仙之下无敌手的人猫韩生宣，有两禅寺的龙树僧人，有东越剑池宋念卿，黑衣病虎杨太岁，西蜀铁匠剑九黄，春帖草堂谢灵箴，以及一对祖孙和父子，轩辕大磐和轩辕敬城，龙虎山那双联袂飞升的天师，当然还有那老剑神李淳罡，以及重中之重的王仙芝。最后说及卢白颉也颇多遗憾，有望成就陆地剑仙的棠溪剑仙，成了兵部尚书后连佩剑也送人了。

隔壁桌上，一位眉清目秀的稚童依偎在气态雍容娘亲的温暖怀中，他的爹则满脸笑意，浅饮慢酌，桌上搁放了一柄剑气外溢的古朴长剑，观其风度，定然不会是江湖俗人，孩子嗓音清脆悦耳，眼巴巴望着那个满嘴酒气满腔豪气说豪杰的汉子，好奇道：“敢问这位伯伯，武帝城王仙芝死后，真的是那北凉王高居天下第一了吗？我家长辈说了，他跟王仙芝交手后，境界注定会大跌不止，现在还打得过那位北莽军神拓跋菩萨吗？”

童言无忌，不惹人厌。

正喝完一杯酒的汉子抹了抹嘴，哈哈大笑，正要倒酒喝，提起酒壶，已经一滴不剩，就在汉子打算跟掌柜讨要新酒的时候，那孩子的父亲伸出一根手指，在自己酒桌上那未开封的酒坛脖颈处轻轻一拍，酒坛悠悠然旋转了一圈，恰好落在汉子身前，这等送酒手法并不玄奇，可这位不知名剑客的妙就妙在对力道的掌控，臻于巅峰，酒坛在触及桌面后，仿佛落子生根，纹丝不动。这份炉火纯青的火候，肯定是二品小宗师境界起底了，那汉子也不客气，点头致意后，给自己倒了一碗酒，一饮而尽，爽朗道：“这位小少侠，我王伯坡不是那信口开河之辈，只说自己心里有数的事情，且不去说姓徐的异姓王境界是跌了还是涨了，我只晓得在他与王仙芝一战后，吴家剑冢的当代家主亲自出山，在幽州边境上人至剑去了一趟，使出了第十四剑，仍是没能留下那年轻北凉王，如今又有一位从不在江湖上现身的剑道老前辈去了凉州，我猜呐，少不得又是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巅峰大战。”

那孩子摇了摇手，“我可不是少侠，起码现在还不是。我爹说啦，一定要等我及冠以后才能独自行走江湖，我娘都帮我取了十多个响当当的绰号名号哩，可惜都跟每年的压岁钱一样，只能攒着，唉，怎么长大就这么难呢？”

整座酒肆的男女都哄然大笑，被这孩子的天真稚趣逗乐。那妇人敲了一下自己儿子的小脑袋，那剑客则眼神温柔中有着宠溺和自豪，这是每位父亲看待自己孩子都会有的感情。

孩子继续稚声稚气说道：“我可崇拜北凉王了，总有一天我要跟他老人家拜师学艺！”

那汉子忍俊不禁打趣道：“那你可得看他‘老人家’收不收你为徒喽。”

孩子愣了一下，拍胸脯道：“爹说了，我天赋异禀，是百年难遇的习武奇才，早生六十年，都能跟隔壁龙虎山上的齐大真人比划比划！北凉王他老人家要是不收我做徒弟，那真是……真是……娘，那个词怎么说来着？”

妇人柔声道：“明珠暗投。”

又是满堂笑声，这儿童的父亲一脸无奈。

这座酒肆内有那汉子和稚童这般一打一闹，其乐融融。突然酒肆外传来一阵喧哗，很快就有人跑进来嚷道：“那离开天师府游历江湖多年的小吕祖齐仙侠，也从渡口下船登山了！”

不仅是这座酒肆，附近茶摊也都跑出去十之七八，那稚童听到齐仙侠这个名字后只是撇撇嘴，大概是还没能入他的法眼，不乐意挪窝，趴在桌子上，看着爹温吞喝酒，趁着酒肆没什么人，用一种中原人士听不懂的腔调低声说道：“爹，北凉王是不是不屑参加这种武林大会啊？”

若是闯过北莽的徐凤年在场，肯定听得出这是地地道道的北庭方言。

那中年剑客微笑道：“他需要忙着应付咱们百万大军南下，是没空搭理，否则我想他会来的。那人啊，我想他心底是憧憬江湖的。”

孩子伸出一只手掌，唉声叹气道：“离阳江湖走了这么多顶尖高手，可咱们就要幸运多了，五大宗门，就死了一个提兵山第五貉，公主坟大小念头都还在，棋剑乐府洪敬岩，剑气近和铜人，更是一个没死。”

说到这里，孩子嘻嘻一笑，“爹，你可与他们不一样，你一人就是一个宗门，而且还排在棋剑乐府前头，要不是娘是离阳人氏，你就可以去挑战北凉王老人家啦，然后输给他，我呢，刚好可以借这个机会认识他老人家。”

那男子望向自己的妻子，用纯正的辽东方言笑道：“媳妇啊，瞧瞧，这闺女还没长大，就开始胳膊肘往外拐了。以后还了得？”

男子原本笑脸温煦，猛然之间浑身绽放出一股滔天气势，那柄原本剑气昂然的古剑反而骤然收敛锋芒，那妇人轻声笑问道：“谁来了？值得你如此对待？总不是你那死敌拓跋菩萨和那新秀白衣魔头吧？”

男子望了眼她，磅礴气势缓缓松懈下去，略带苦涩道：“不巧，都来了。”

妇人云淡风轻道：“你早就说过退出北莽江湖了，总不能绑着你回去吧？”

容貌并不显眼的男子捏了捏自己下巴，“想当年，女帝陛下那可是……”

妇人瞪眼，拧了他一把，“想什么当年？！不就是想认你做女婿吗？怎么，娶了我这么个拖你后腿的黄脸婆，后悔了？那你倒是回去啊！”

男子笑而不语，这时候说什么都是错，说多错多，还不如闭口禅。

世间痴情男儿，不论地位高低，大抵都是喜欢女子便是错了，而且希望能一辈子知错不改。

那稚童问道：“爹，你又不是剑客，为什么总喜欢佩剑？以前你总不告诉我缘由，给说说呗？娘要是怪罪你，我替你教训娘亲，反正咱们家你老三，我老大，一物降一物。”

男人小心翼翼瞥了眼自己媳妇，见她没动静，这才轻声笑道：“你娘啊，年轻时候只仰慕那青衫仗剑的游侠儿，爹空有一身通天本领，你娘也瞧不上眼，后来只好佩一柄剑装装样子。媳妇，我都佩剑多少年了？”

那妇人伸手握住自己男人的大手，温柔道：“孩子有几岁，你便佩剑几年了。”

男人忍不住感慨道：“可不是。”

酒肆外，一名长臂如猿的矮小中年汉子看了眼酒肆，犹豫了一下，继续登山，在人流之中，毫不起眼。

姓拓跋的他，之所以将生平第一次进入离阳王朝的落脚点选择徽山，是王仙芝不等他，而徐凤年已经在凉莽边境等他，那么群雄汇聚的大雪坪就成了首选。

在此人上山后，酒肆来了三位新客人，一位白衣和一位红袍，加上一名背负行囊的魁梧男子。

就坐在那一家三口的桌对面。

不练剑却佩剑剑气更惊人的男人笑了笑，没有看向那位英气非凡的白衣人，而是看向那背囊男子问道：“邓茂，手下败将的手下败将，怎么，仗着有帮手，要以多欺少？”

邓茂冷着脸说道：“你不也是三人吗？”

那男子被这个很冷的笑话给愣了一下，“你小子的臭不要脸，还真是一如当年。”

然后他就不再理睬囊中有断矛的邓茂，转头望向那白衣和异常扎眼的红袍女子，“洛阳，你在极北冰原毁掉那柄神兵，坏了拓跋菩萨和王仙芝的那场大战，他为何跟你擦肩而过，却不找你麻烦？”

一身白衣的逐鹿山之主神情淡然，给自己倒了一杯酒，没有作声。

稚童突然开口打破沉默，笑呵呵道：“你是叫洛阳吧，天下男儿，我只佩服北凉王这位我未来的师父，女人中，我只佩服你。你们两个人怎么不在一起啊？以后我可以一起喊你们师父师娘！”

洛阳哈哈大笑，仰头一口喝尽杯中酒。

------------

第九十四章 江湖之远

一抹紫色如同一颗从天而降的紫色天雷，蓦然从大雪坪之巅坠落在渡口，无数登山游客都悚然大惊。

出关出楼的轩辕青锋站在渡口上，望向一艘青州水师辖下的黄龙战舰，这艘巍峨楼船的船头站着一名披甲校尉，船上剑戟森森，散发出异于本地青州甲士的气焰，随着楼船的靠近，眼力稍好的岸上江湖人都看到一杆旗帜，写着一个如何都料想不到的字，徐！在认清这杆在王朝西北猎猎作响的王旗后，那些甲士腰间对于中原地带相对陌生的佩刀，称呼也就呼之欲出，凉刀！轩辕青锋眯起那双狭长眸子，心情远比她的恬淡神情要复杂许多。她毫不在意那船头所立的北凉校尉，洪骠，曾是徽山仅在黄放佛之后的次席客卿，虽是江湖武夫，却因为精于兵法韬略尤其是骑战，后来追随那人前往北凉，不惜背负两姓家奴的骂名，希冀在沙场上建功立业，只是进入北凉军伍后一直名声不显，轩辕青锋原本以为洪骠会就此消沉，不想一封密信送达大雪坪，信上说，在武林大会开始之前，将由幽州新任骁骑都尉洪骠领着一百精锐，护送九十余只大箱子赠礼缺月楼，恭贺她轩辕青锋荣登武林盟主之位，信上还用了“一统江湖”这么调侃意味十足的四个字。

轩辕青锋冷笑着喃喃自语：“明明人之将死，也没见你说话有多好听。”

楼船之上，大箱之中，是清凉山听潮阁这座武库的珍藏秘笈，而且全是第一流的珍本孤本。

轩辕青锋望着眼前的滚滚江水，大江东去不复还，你是要千金散尽不复返吗？想当年大难当头，对上人猫韩生宣，我为了徽山家业和父亲遗愿，离你而去。那时候你不过是武榜十人眼中的蝼蚁，依然没有躲没有退。怎么，如今成了天下第一人，而且坐拥北凉三十万铁骑，不过是对上一个北莽，就开始为自己安排身后事了？

闭关修习天道大成的轩辕青锋没来由生出一股怒气。

在心底，她其实一直将他当做自己的追逐目标，他们两人，几乎跟离阳北莽两座所有武评高手都不一样，他们练武时间都太短了，天赋也称不上百年难遇，只是靠着一次次搏命赚取而得的机缘，才得以一步步走到今天的江湖顶点。她轩辕青锋在大雪坪高手几乎死绝后，为了力挽狂澜，自甘堕落，坠入魔道，几乎自毁性命，然后在北凉与他做买卖，汲取了那枚玉玺的气运，稳固境界，与王仙芝一战后，借王仙芝通神之力斩去己身之情，断去一切尘缘因果，凶险万分地渡过了“自己关”，返璞归真，比那佛子道胎剑胚还要高出一筹，最终又因为他的出窍远游杀天人，跟离阳赵室有莫大牵连的赵黄巢在身死道消之前，逃出一条残缺黑虹，窜入牯牛降大雪坪，将一生所学所识灌输给她，让她轩辕青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自信可以与拓跋菩萨邓太阿也可倾力一战，不过是胜算略小而已，但是她尚未三十岁，她的境界更是气势如虹一日千里。什么北莽武神什么桃花剑神，迟早有一天会被她踩在脚下，成为陆地天人轩辕青锋的垫脚石。

她坚信，新的江湖百年，不过就是她和他的事。

结果，他一举掏空了武库家底，只留给她一个面北背影。

我拦江，是为了跟你两清。你赠书，是为了跟我两清？

不知为何，只在徽山这边，大雨骤至，满山泥泞。

也不知为何，轩辕青锋并没有流露出一丝气机，去抵挡这场突如其来的暴雨，但是在雨滴沾身的瞬间，她的身影一闪而逝，下一瞬她已经走在一条登山小径上，任由大雨泼在身上。

紫衣浸湿，拖泥带水。

————

黄龙楼船即将靠岸，洪骠抬头看了眼牯牛降那块巨石，嘴角翘起，自己这算不算衣锦还乡了？在离阳王朝这边别说都尉，就是杂号将军和掌兵校尉也多如牛毛，可谁敢轻视北凉当下的一员都尉，并且是有实打实\*\*老牌校尉名号之一的骁骑都尉？这个称号，前辈骑军大将徐璞背负过，现任骑军统帅袁左宗担任过，甚至连蜀王陈芝豹也做过一段时间。洪骠身材敦厚壮士，光看长相，就像一个常年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中年村夫，在徽山黄放佛一直压他一头，而他自己也从没有把大雪坪当做可以养老的地方，洪骠在北凉内盯着一个人，幽州将军皇甫秤，这个江湖出身靠卖家求荣上位的封疆大吏，简直就是给洪骠铺出了一条他完全可以亦步亦趋的阳关大道。放言徽山，除了轩辕青锋不敢小觑，黄放佛这条帮人看门护院的家犬已经不在他眼中，洪骠很难不心情舒畅，不过即便如此，洪骠还是得小心翼翼看身边一位年轻女子的脸色行事，鱼龙帮帮主刘妮蓉，她的身手和家世不值一提，但洪骠自然听说过她跟北凉王千丝万缕的关系，说实话，一路行来，洪骠实在想不通以徐凤年的挑剔眼光，为何会偏偏相中这么个姿色普通的江湖女子，那陈芝豹入蜀之后，好歹扶持了个胭脂评上名叫谢谢的美人，搁置这么个只花瓶在身边眼前，最不济还能赏心悦目。那么北凉王又是图个什么？对此洪骠百思不得其解，难不成真是如北凉江湖人所言，是在调戏江湖？

旁观者洪骠不懂，局中人刘妮蓉更不懂，她和鱼龙帮有今时今日的地位，就像一场秋日的春梦，不合时宜。

刘妮蓉抬头遥望着那座徽山，山巅那边，仅见山上高楼的出挑翘檐，先前那紫衣女子如一颗紫雷降世，好大的派头，这般气概雄奇尤胜男儿的女子，刘妮蓉打心眼佩服，她觉得那个靠自己登上武林盟主宝座的轩辕青锋，若能跟那人一起游历江湖，才算登对。刘妮蓉没来由想起当年的那场出塞之行，这些年午夜梦回，不知为何，忘记了那些跌宕起伏的厮杀，却唯独清晰记得那小小关城里的井水，那人蹲在井口与水贩子讨价还价的滑稽场景。

刘妮蓉收回视线，看着滚滚东逝的浑浊江面，偶尔有几尾游鱼跃出江面，一闪而逝，落回大江，不知是它们是返乡还是离乡。

楼船靠岸之际，大船缓缓撞在渡口，身形微微摇晃的刘妮蓉喃喃自语道：“你要是离开庙堂不当北凉王，只做个江湖人，该有多惬意？”

————

当年春秋硝烟四起，却也没有烧到这么个不起眼的镇子，它既不是兵家必争之地，虽是江南，也无太多膏腴良田。听走南闯北的几个生意人说，广陵江以北那边又遭灾了，可对于小镇子上偏居一隅的百姓而言，做井底之蛙就挺好，天空永远只有井口那么大，平安是福，知足常乐。今天的小镇，秋雨绵绵，从一栋酒楼门口看去，不断有脚步匆忙的行人撑伞走过那座青石板小桥，生意冷清，不需要伺候客人，酒楼的店小二就得闲地坐在门口，等着那位心仪女子走近，她说今天会跟着朋友一同到酒楼隔壁的胭脂铺子拣拣选选，因为她的朋友马上就要出嫁了，嫁了一个好人家，是位功名在身的读书人。

店小二叹了口气，心底有些苦涩，言者无意听者有心呐，她自是不在乎那些荣华富贵的，否则也不会瞧上眼他这么个落魄瘸子，可一个好歹还剩下点担当的男人，总还是想着能让自己喜欢的女子过上好日子，她虽不是镇上的大家闺秀，却是远近闻名的良人，家户殷实，衣食无忧，她性子又好，那一手女红更是百里挑一，都说谁娶了她是几辈子修来的福气，可她偏偏就看上了自己，为此她的好几个一起长大的玩伴都气恼得差些要与她绝交，为她打抱不平之余，少不得一些阴阳怪气的言辞，比如什么遇人不淑和猪油蒙心了，都是当着他和她的面直接说出口的，那时候，她望向他，纤细小手怯生生拧着衣角，那双眸子里满是歉意，好在他脸皮厚，还能强忍着笑，可心中何尝不是满怀愧疚？

他被人拍了一下肩头，转头一看，那个还算关系熟络的家伙一屁股坐在自己身边，憨憨笑脸问道：“温大哥，想啥呢？”

他跟这小子算是同命相怜，不过这小子处境还要难堪些，去年才与娘亲搬来镇上，一本书摊开认不出十个字，哪怕打架也就不顶用，成天被那群最欺生的街上地痞当乐子耍弄，惨到好不容易买了双新靴子都要被人一脚一脚踩得破破烂烂，文不成武不就的，好在她娘亲还有些积蓄，置办了一间布铺子，日子还能熬，熬着就能活，就是活得不舒坦而已。他跟这家伙住得近，大概是唯一不去火上浇油的当地人，久而久之，两人就成了所谓的朋友，他只知道这小子姓王，爹出了一趟远门还未归来。

他笑了笑，看着雨滴顺着屋檐串成线，问道：“竹子，听说过一句话吗？天雨虽宽，不润无根之草。”

那人愣了愣，摇头笑道：“温大哥，瞧不出啊，还是个学问人？啥意思，有讲头吗？”

姓温的店伙计哈哈笑道：“我也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没听懂，当时也没好意思问他，只装着听明白了，早知道应该问问他的。”

绰号竹子的年轻小伙子疑惑道：“温大哥，你还有读书的哥们？”

店小二揉了揉下巴，笑眯眯道：“他可不是什么狗屁读书人，他就是打不过我，才瞎显摆这些玩意儿。”

小伙子乐了，“那这人可真不咋的，连温大哥都打不过，又不是读书人，岂不是跟我一路货色？”

店小二白了他一眼，却还没有说话。

竹子是个管不住嘴的年轻人，很怕混江湖的人，怕那些人身上的匪气和江湖气，但是又很憧憬江湖，整天就喜欢混迹大小酒肆茶楼，听那些自称江湖人的家伙胡吹，这会儿就跟姓温的店小二说那桩真真正正称得上百年一遇武林盛事，说他才知道徽山有个喜欢穿紫色衣服的女子，不但美若天仙，而且武功绝顶，号令群雄，广邀天下好汉去她家参加武林大会。竹子说得唾沫四溅，就没注意身边的温大哥在那儿要么不停翻白眼，要么满脸恍惚笑意。

竹子说得口干舌燥，他也不是个讲究人，弯腰伸手掬了一捧雨水，喝了一口，故作豪迈道：“好酒！”

店小二微笑打趣道：“还给你喝出江湖的味道了？”

竹子转头盯着这个人，一本正经问道：“温大哥，你是咋的拐骗到刘姑娘的？要不你教教我，回头我也好找个媳妇。”

店小二一脸高深意味，说道：“靠相貌。”

竹子呸了一口。

他看竹子不信，笑道：“你还真别不信，我当年和那兄弟在外逛荡，穷的叮当响的时候，他就是靠脸混饭吃的，我啊，什么都比他强，就是这张脸，输了他。当年跟他争谁做大哥谁做小弟，从年龄比到

身手再比到家当，若不是输了相貌这一场，我就能当上大哥了。”

竹子嘴角抽搐，终于还是心善，没去挖苦温大哥跟他的兄弟。

接下来两人一时无言，就这么听着雨水滴滴答答落在石板路上。

竹子突然小声说道：“温大哥，跟你说件事，你可别说出去啊。”

店小二拆台道：“爱说不说。”

竹子犹豫了一下，“年初搬到镇上那会儿，听一位江湖高手说那天下有数的高手，其中有个人跟我爹同名同姓。”

店小二被逗乐了，“竹子，行啊，你爹是武帝城王仙芝那老怪物？”

竹子怒了，大声道：“放屁，是当年那位天下第十一！”

店小二突然沉默下去，许久之后才轻声道：“原来是王明寅啊。”

竹子神情黯然，自言自语道：“不过我知道的，我爹其实就是个只有几斤气力的庄稼汉子，这也没什么，不是那死在襄樊城外的天下第十一更好，我和娘都能等着他有一天回家。”

店小二叹了口气，也不知如何安慰，只是拍了拍他的肩头。

竹子突然站起身，指着小桥，嬉笑道：“温大哥，不耽误你了，我先走。”

姓温的店小二顺着竹子的手指，看到有女子撑伞过桥，姗姗而来。

他站起身，笑容灿烂。

初见她时，是返乡时在镇上集市的那场萍水相逢，那时候她的朋友都在笑话他这个瘸子，言语不善，把他当做了揩油的登徒子，只有她不一样。

以前，小年说他是见一个女子喜欢一个，对谁都一见钟情，他自己原本以为遇上那回家之前的女子之时，会是最后一个一见钟情的女人，事实上也确实如此。那之后，他就不再对谁一见倾心了，可是遇上小镇上的她后，他觉得如果这辈子都能跟她过日子的话，平平淡淡，就已经比什么都强。

他小跑出去，她刚走下桥。

小镇小有小的好，没那么男女授受不亲的刻板礼数，而她也不怕这些，倾斜了一下油纸伞，脸色微红着，替他挡雨。

他在她这儿，从不油嘴滑舌，而且事实上回家以后，他就再不像从前那样口无遮拦，老实本分，平平凡凡，大概这也是她喜欢他的地方。

搁在以往，才见着一个女子，他就敢当面调戏一句“姑娘，哥哥我帮你把生米煮成熟饭吧”，若是女子不理睬，他还会说“姑娘你能遇见我是修了三辈子的福，不嫁给我，肯定是倒了八辈子的霉。”若

是女子恼羞成怒，他还有无数后手。

可是他如今不一样了，那时候，见着水灵女子，都是满脑子想着滚被窝，现在站在她身边，却连牵手的胆量也没有。

江湖里，有他。

江湖外，有她。

老天爷不欠他温华什么了。

她低下头，鼓起勇气说道：“我爹帮我说了一门亲事，我没答应。”

他挠了挠头，没说话。

她抿着嘴。

他突然笑道：“要不，咱们以后生个儿子吧？”

她微微张大嘴巴，一脸错愕。

他长呼出一口气，不像是在开玩笑，说道：“当年跟我一个兄弟订了一门娃娃亲，谁生了女儿谁吃亏。当然，要是咱们生了个女儿，也很好。”

她撇过头，涨红了脸，但似乎点了点头。

他无意中低下头，看见她不撑伞的那只手又习惯性拧着衣角，他一咬牙，终于壮起胆子又握住她的手。

她轻轻抽了抽手，然后就由着他握住。

温华咧嘴笑着。

不握剑了。

握着她的手，这样的江湖，比什么都好。

------------

第九十五章 一问一答

丹种坪外，一架马车姗姗来迟，悠悠然劈开了人流，然后观众只看到一个修长身影掀起帘子，走下马车，拾阶而上，登上那座丹种坪，手中握有一柄剑鞘朴拙的古剑。!ybdu!

剑道一途，近百年来从不兴崇古贬今，从没有什么后辈剑客找到一本前人秘笈就可以练出天下无敌的剑法，这归功于李淳罡的剑意，邓太阿的剑术，都要超出古人，当然必须一提的还有东越剑池的铸剑，剑池出炉的每把新剑，无一不是江湖剑客梦寐以求的珍品。但是，在铸剑范畴，四塞之地的西蜀一直是个异类，有“越古越珍”的说法，蜀剑前三甲，除了那把陪着主人西蜀剑皇一同退出江湖的“地肤子”，“蜀道”和“雷匣”两剑自出世起，始终不曾跌出天下十大名剑行列。

不知是哪个明眼人最先辨认出那柄古剑的名字，一时间都是在谈论那柄蜀道，世人皆知西蜀亡国后，此剑封尘于听潮阁多年，终于重见天日。

也有识趣机巧的看客，见着了那年轻公子哥后，就要扯开喉咙跪拜，可当这些人才喊到一半，就发现身边尽是白眼，只得讪讪然作罢，悄悄咽回这一记马屁。

北凉的骨子里流淌着崇武的浓重血液，在大多数老百姓和江湖人看来，既然这位新凉王轻车简从赴约而来，那就没想要抖搂人屠长子的大架子，而是堂堂正正与人技击比试来了。咱们这儿又不是那繁文缛节的中原，在这里拳头就是唯一的讲究，要不怎么都说北凉的文官能一只手撂翻离阳朝廷的武将？北凉百姓之所以能够容忍多如牛毛的将种门庭，能够容忍整整将近二十年的欺压祸害，亦是秉性使然，那些将种子弟的确为非作歹不假，可谁让他们的父辈是实打实尸体堆里滚出来的将校？别人能投个好胎那也是本事，自个儿投的不好，没啥好怨天尤人的，最紧要的是要让自己子女将来有个好胎可投。

大概是实在等太久了，隋斜谷打了个哈欠，两条雪白双眉愈发飘拂灵动。

徐凤年显然是要让吃剑老祖宗再等会儿，走入丹种坪后，没有马上就大打出手的迹象，长剑拄地，手心抵在剑柄上。这幅模样，瞧在坪外看客眼中，真算得上是所谓的岳峙渊渟高手风范了。北凉人窝里斗厉害，可排外的程度也是毫不逊色，相比那个没有携带兵器的陌生老者，他们自然更亲近这位浪子回头金不换的昔日“世子殿下”。因此当徐凤年登台露面后，顿时爆发出一阵异口同声的喝彩声和叫好声。

气机流泻如恢弘巨瀑的隋斜谷环视四周一遍，最终盯住了徐凤年。

高手之争，斗力斗气斗智斗勇，可归根结底，还是斗心。

隋斜谷是要跟这位年纪轻轻的天下第一人问那“最强手”，自然是想让自己打一场酣畅淋漓的死战，这也是老人疑惑的地方，听潮阁束缚双方手脚，这丹种坪岂不是更加施展不开？可既然那小子点名要在此地交手，隋斜谷也懒得驳回，反正到时候殃及无辜，那也是这家伙辖境内的子民，他隋斜谷隐于江湖近百年，始终孑然一身无牵无挂，没什么好顾忌的。隋斜谷可不是什么大度之人，他划出道来，徐凤年这小子若是不知轻重，硬是打肿脸充胖子，隋斜谷绝对会顺势宰掉他，至于事后那高深莫测的徐偃兵是否追杀万里，北凉三十万铁骑是否会围追堵截，隋斜谷何尝会放在心上？如果真要计较起来，吃剑老人还是更担心那观音宗的老娘们会对自己心生怨言，但也仅限于此而已。

徐凤年望向隋斜谷，竟有些怔怔然。遥想当年跟在羊皮裘老头屁股后头逍遥江湖，初听高人可以气机刹那流转数百里，那真是如闻天书。当自己一步步登顶后，尤其是跻身天人，足以俯瞰一品四境中的金刚指玄天象，对于武道玄妙，也有了颇多独到感悟，眼前吃剑老祖宗与一般武夫不太一样，跟那骑牛的年轻师叔祖有点相似，走得是天道的路数，根祗是那气化生万物，只不过路途相同，路径却有宽窄之分，洪洗象当然要更宽一筹，但隋斜谷以剑求道，自提剑起已有足足八十年精耕细作功夫，无论是气血的输布流注，腑肺中气的升降运转，还是那枢机窍穴的大小开阖，无一不是臻于巅峰的圆满境界，与其说是老人以剑问道，不如说隋斜谷已经以道演剑，这恐怕也是隋斜谷当初敢问剑王仙芝的底气所在，老人在体魄武力上自是不如武帝城王老怪，可只要王仙芝不敢自诩高过天道之高，那双方就有得一拼。

就在此时，有一白虹不知从几万里外挂空而来，撞入丹种坪。

众人下意识闭上眼睛去躲避那抹刺眼的璀璨，缓缓睁眼后，不知为何丹种坪上依旧没有异样，那雪白长眉的老者依然老神在在，而新凉王徐凤年也是心平气和，除此之外，坪上空无一物。

但是隋斜谷似有愤懑，闷哼一声。

掌心横放剑柄之上的徐凤年突然笑了笑，有着仿佛一个扣死心结解开的豁然开朗。

当时出窍神游梦春秋，泥泞道路上，他曾和北莽国师李青山二度相逢，不知该说是先前还是之后的那场相逢，同样也是善缘，那位麒麟真人自言飞升在即，如今果然飞升，但是李青山在飞升之前，化虹而至做客北凉，亲自给徐凤年带了一席话，可惜在场除了道行深厚的隋斜谷，再无人可以欣赏到这幅惊世骇俗的场景。丹种坪外数千人不过是自觉眨眼功夫，对徐凤年和李青山来说却像是一炷香的时间，李青山撞进丹种坪后，踉跄了一下，差点撞到徐凤年，被后者微笑着扶住后，老真人笑逐颜开，但是略带几分自嘲意味道：“既是头回飞升，又还是飞升十八品秩里的上品，先前以为撑死也不过是中品里头的乘龙骑鹤，饶是贫道也有些把持不住啊，大半都是托你的福，贫道不来这一遭，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徐凤年微微作揖道：“恭喜真人铸就仙身。”

李青山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头顶，道：“闲话不提，上头盯着呢，贫道在人间被当成活神仙，去了那儿不过是个初来驾到的愣头青，少不得看脸色行事。贫道此次冒昧而至，是想与你说些遗言，权且当做仙人的遗世之言。毕竟再往后，世上有无飞升有无仙人还两说了……不提这个，徐凤年，我且问你，你扪心自问即可。贫道问完就得走，不听答案。

徐凤年恭敬答道：“真人请问，我自会细细思量。”

李青山正了正面容，开口沉声问道：“修道之人，证道长生，位列仙班，是不是跟天道叫板？习武之人，练体养生，延年益寿，是不是在阎王较劲？既然两者有悖天地常理，为何仍有飞升天人，仍有一品高手？”

徐凤年忍不住笑道：“真人这是给这一方天地当说客来了？”

李青山摇头道：“你再想想。”

徐凤年刚要说话，李青山指了指徐凤年的心口，然后一闪而逝，接着世人无法看见的一道气运光柱拔地而起，直冲云霄，破开天幕。

徐凤年抬头望向那道逐渐消散光柱依旧激荡残留在天上的余韵云海。

他突然想起了武当山上一种传承千年并且公之于众的修行法门，上山修道后问天地，下山修行时问他人，最终能否证道之际，问己。

修道，修一个真字。

徐凤年开始意识到自己似乎在陪着徐骁在那场风雪中见过北莽女帝之后，就太忙了，而且这种心思上的忙碌，很自顾自，甚至肯定都不是徐骁的初衷。

内心深处，徐凤年怀念北凉以外的江湖，那曾是他儿时的梦想，他曾经以为那是跟轩辕青锋比喻过的一座雪人，化了便化了，不可再求。

在那座江湖里有很多人让徐凤年感到遗憾和愧疚，徐凤年怀念缺门牙的老黄，挎木剑的游侠儿，迟暮老去的羊皮裘老头，怀念骑牛的洪洗象，怀念远嫁江南的大姐，甚至怀念鸭头绿客栈的那对魔头夫妇，怀念那对死去女儿念念不忘的北莽妇人青竹娘，

江湖里有他很多在乎在意的人，却眼睁睁看着他们与自己或生离或死别。

很多事情他都没有做好，他没能让老黄不去武帝城，没能让温华继续在江湖中不胜下去，没能留下大姐在人间，没能让二姐不去坐龙椅，没能让红薯远离敦煌城。

所以徐凤年很多时候都觉得当这个世袭罔替的北凉王，只是一副逃不掉的重担子而已，并不是他自己真正想要做的事情。

徐凤年直到此时，被李青山问及，才开始去深思自己到底想要做什么。

徐凤年望向九天之上，轻声道：“天道，那是天人才可走的独木桥。大道，却是俗世人人可走的阳关道。”

他并不清楚，这句话，与那个让天地滚走无数雷的李玉斧是何其相似。

徐凤年最后对自己说道：“想做什么？多简单的事儿，就是想做徐骁的儿子！徐骁让春秋之中那么多走投无路的老百姓有了活路，我这个当儿子，就是想守住这条路。谁不答应，我就让他答应。”

苦等多时的隋斜谷翻了个白眼，不耐烦道：“你小子到底打不打？”

徐凤年歉意一笑，抬起手掌，那柄蜀道随之浮出剑鞘。

可就在此时，一个女子嗓音在众人耳畔突兀响起，“隋斜谷，你滚下来！”

徐凤年满脸幸灾乐祸，微微笑问道：“隋老前辈，你到底打不打？”

隋斜谷神情僵硬，一咬牙道：“打，怎么不打！澹台平静，这里没娘们说话的份！”

徐凤年敛去笑意，说道：“没事，李淳罡说过，天下事就是一剑的事。”

他瞥了眼蜀道，轻声道：“去吧。”

那柄古剑蜀道瞬间消失不见。

隋斜谷猛然抬头。

徐凤年笑道：“不过我这一剑，有点多。”

几乎同一刻，身处北凉的吴家剑冢百剑，徽山轩辕青锋，洛阳，徐婴，拓跋菩萨，邓茂，还有那不用剑却为媳妇佩剑的男子，北莽棋剑乐府的数位高人，依旧在龙虎山外游历的齐仙侠，京城棠溪剑仙卢白颉，正带着徒弟余福赶往武当山的年轻道士李玉斧，以及在大楚旧都发呆的姜泥，都不约而同抬起头。

尤其是姜泥，犹豫了一下，自言自语道：“借。”

吴家剑冢，东越剑池，棋剑乐府，三座公认江湖藏剑埋剑储剑最多的地方，更是惊世骇俗。

天下名剑，尽入高空赴北凉。

------------

第九十六章 等蟒袍

这无疑是蔚为奇观的一幕，这是一幅注定会在江湖经久流传的画面。

隋斜谷几乎在一瞬间就被数万柄飞剑迅猛镇压，前一瞬，丹种坪外看客只觉得有黑云遮天蔽日，下一刻，那些“黑云”就落在人间，插满了整座丹种坪，破空而来的飞剑数目实在是太过巨大，以至于层层叠叠紧密拥簇在一起，很快那隋斜谷就消失在众人视线，除了剑还是剑，年轻北凉王如同使出一手搬山倒海的仙人神通，凭空打造出了一座巍巍然的恢弘剑山。

起先剑山还有肉眼可见的摇动，但晃荡逐渐幅度减小，随着无止境地一剑加一剑，剑山越来越高大，也越来越稳固，直至整座“山峰”彻底纹丝不动。

丹种坪外人人瞠目结舌，见过打架的，还真没见过这般打架的。

这会儿，再不服气徐凤年莫名其妙就成为天下第一人的家伙，也终于心服口服了。对一触即的凉莽大战再没有信心的悲观者，也觉得是不是可以信那徐凤年一次。

蜀道是最后一柄落下的名剑，像是被人漫不经心摔在了剑山之巅。

原本又有松动迹象的剑山完完全全没了“生气”，偶有一两柄倾斜的飞剑滑落剑山，跌在丹种坪外。

一位遥遥站在街道远处屋檐下的高大女子嘴角翘起，她瞥了眼高达三十余丈的飞来剑峰，讥讽道：“让你滚不滚，百年英名毁于一旦。”

徐凤年并未站在那山脚处，也没有返回马车，而是悄无声息出现在同一屋檐下。比他还要高出一些的女子望向他，只见徐凤年脸色苍白，但神采焕，看似矛盾，其实不然，澹台平静更是视为天经地义，当年她的师父，也是如此，身子骨不显雄壮，更像是弱不禁风的读书人，但师父的眼眸，从来都是跟此时眼前年轻人如出一辙的干净，干净到以至于师父第一次为她伸手指向那条过江蟒，她都忘了去欣赏那尾正值蜕变的百丈白蟒，她眼中只有自己消瘦师父的眼神。

哪怕过了数十年，师父的那句口头禅仿佛犹在耳畔。

“傻大个呦。”

盯着徐凤年的澹台平静笑了，像个历经千辛万苦寻回心仪物件的小女孩。

徐凤年不明就里，反而有些毛骨悚然。

上了岁数何况是百岁高龄的女子突然流露出如此稚趣作态，饶是徐凤年的脸皮和心智，也有些扛不住。

本想聊上几句的徐凤年赶紧把到嘴边的言辞咽回肚子。澹台平静的失态很快消散不见，恢复成南方练气士席大宗师的淡泊神情，转移视线，平静道：“这一剑叫什么？有没有名字？”

徐凤年笑道：“给招式取个响当当的名号，那不是俗人才会做的事情吗？澹台前辈也有这么俗气的习惯？”

她说道：“我也要吃喝拉撒睡，也会打嗝放屁，怎就不俗了？”

徐凤年当年劝解温华不要太痴情于江湖上那些瞧着高不可攀的女侠仙子，因为她们也得拉屎，难不成她们拉屎就能拉出一朵花来？

与澹台平静的这番自嘲，倒是有异曲同工之妙。

可这毕竟是当年那个徐乞丐落难时的愤懑之词，如今很难有这份苦中作乐的心境了。

徐凤年嘴角抽搐了一下，讪讪笑道：“不一样的，这话别人说来俗不可耐，可从澹台前辈嘴里说出来，听着还是会透着股仙气。”

澹台平静视线越过依旧不肯散去的人群，望向堆积成山的数万柄剑，感叹道：“恭喜北凉王重返天人境界。”

徐凤年放低声音说道：“如果有一天……”

她打断徐凤年的言语，直截了当给出答案：“可以借你。”

徐凤年撇了撇嘴，跟聪明人说话省事是省事，但无趣是真的无趣。

他拢起袖子，跟澹台平静一起望向那座本该唯有天下之剑共主才能搬来的壮观剑山，想起了一些往事。

很久很久以前，他喜好佩剑佩刀却是个绣花枕头，她藏有一柄神符，也好不到哪里去。

徐凤年忍不住叹了口气。

澹台平静问道：“何时前往凉州边境督战？”

徐凤年缓缓道：“就这几天的事情了，先等金缕织造局把那件新王蟒袍送来。”

————

凉州城以丹种坪作为圆心，拥堵得水泄不通，因为这场大战的落幕过于迅雷不及掩耳，很多外边的人只看到那飞剑如蝗落剑如雨的场景，并不知晓这场较量已经结束，仍是向丹种坪一路杀去，这就使得圆心那块的一大拨看客根本别想走出去，可以说，大半的凉州城居民要么已经到场，要么在前来观战的路途中，折腾得比过年还热闹。北凉这边其实远不像太安城那样喜欢隔三岔五就来一次万人空巷，可是这一趟热闹实在太过百年难遇，北凉武人被军伍压制得半死不活，好不容易北凉王亲自出马与人过招比武，加上还顶着天下第一的大帽子，再心如止水的凉州人也难免心动不已。

茫茫人海之中，离着丹种坪半里左右的路程，就有一对性子截然相反但身份都煊赫非凡的女子，两人面面相觑。她们分别是陵州别驾宋岩之独女宋黄眉，经略使李功德大人的女儿李负真，后者开始并不想凑这个热闹，委实是熬不过最喜欢舞刀弄剑的宋黄眉死缠烂打，这才不情不愿地跑来，结果马车就被堵在半路，以宋黄眉的跳脱活泼，二话不说就跃上了车顶，李负真则站在马夫身后，好歹没有错过那飞剑下坠的画面。

站在马车顶上的宋黄眉等了半天，没等到剑山上数万飞剑四溅弹开的结果，既有惊艳也有失望，跳到李负真身边，满脸的意犹未尽，啧啧道：“咋样，咱俩没白来吧？荡气回肠啊！你要是没来，悔死你！”

李负真神情淡漠。

宋黄眉对此见怪不怪，攥紧拳头狠狠砸在另一只手的手心，自说自话道：“不行，我一定要跟那家伙拜师学艺！就算给他每天端茶送水也不打紧，这样的绝顶高手，不拿来当师父，不是暴殄天物是什么？！”

李负真欲言又止，宋黄眉一脸可怜兮兮望向她，哀求道：“负真姐姐，我的好姐姐，我知晓你与那家伙是青梅竹马的关系，你说话比我管用，要不你帮我说说情？”

李负真瞪眼道：“劝你死了这心！”

李负真微微撇过头，语气冷淡：“我与他从来便不对眼……”

宋黄眉嬉皮笑脸道：“冤家宜解不宜结嘛，何况男女能够成为冤家，本就说明有缘。”

李负真冷哼一声，“那也是孽缘。”

宋黄眉翻了个白眼，看这条路走不通，就想着自食其力好了，绞尽脑汁寻思着如何偷偷摸入清凉山王府，为了能跟他练剑，女子矜持大家闺秀什么的就让它们随风而逝吧。

李负真在这一刻神游万里，心不在焉。

如今北凉局势可谓瞬息万变，随着宋洞明出任那名不正言不顺的副经略使，北凉官场都清楚今年极有可能是李功德担任文官第一人的最后时光了，而且当时经略使大人在陵州军政变动中表现得不尽如意，虽说生了个争气的好儿子，依旧跟徐家牵连紧密，可一朝天子一朝臣是自古而然的规矩，而且当下不是顺顺当当做一任太平官的光景，口碑平平的李大人未必能够在北莽百万大军压境之际保住官位。如此一来，门庭喧闹远逊前几年的陵州经略使府邸，愈冷清，官场上的新人旧人，都一股脑跑去了刺史徐北枳和别驾宋岩那边混熟脸。李负真对官场起伏一向不关心，可是随着爹年事渐高，又没有小辈孩子可以含饴弄孙，整天就是闲在家中对付那些花草鱼虫，李负真也不明白是因为爹的官瘾突然变没了，还是对前程认命了。但李负真还是更习惯那个每天与大小官员客套寒暄玩弄心计的爹，每天都斗志昂扬，每天都知道明天该见谁该说什么话，而不是像现在悠游度日，做一个富贵老闲人。

李负真没来由生出一股冲动。

如果我破天荒求你一回，你会不会答应让我爹多做几年北凉经略使？

李负真自嘲一笑，摇了摇头。李负真啊李负真，你为何会有这种荒唐滑稽的念头？

宋黄眉了解这位负真姐姐的性格，倔强起来，那是九牛二虎也拉不回来，也就绝了要她帮自己引荐的心思。

宋黄眉嘿嘿一笑，凑近李负真，“负真姐姐，我一直很好奇，经略使大人怎么给你取了这个古怪名字，比我还要稀罕啊。负是什么负，真又是什么真？”

李负真愣了一下，这个问题还真难倒她了，她对自己的名字从未深思过，一直觉得兴许就是久负盛誉的负，天真无邪的真，大概是爹想着她这个女儿能够一辈子无忧无虑吧。

宋黄眉见她沉默不语，也就懒得刨根问底，自言自语道：“以前总听说那家伙曾经在春神湖上请下了真武大帝，一拳头就灭了小天师赵凝神请来的龙虎山初代祖师爷。以前吧，还觉得世上哪有神仙，现在觉得还真不好说。”

说到这里，宋黄眉哈哈大笑道：“负真姐姐，真武大帝里也有个真字。”

真武？

李负真笑了笑。

然后猛然间就笑不出来了。

有个词叫辜负。

------------

第九十七章 为他人作嫁衣裳

数百陵州精锐骠骑护送着三驾马车驶入凉州城，领衔之人是那陵州副将韩崂山，之后数骑观其甲胄，也是如今在北凉可谓权倾州郡的实权校尉，这让目睹此景的沿途城内百姓都啧啧称奇，也不知是何人或是何物值得陵州军界如此兴师动众，一下子就“掏空”了小半座陵州将校级别的武官。,ybdu,马队之中，有一骑显得尤为鹤立鸡群，准确说来是有鸡立鹤群之嫌，在一大片大马凉刀和铁甲锐矛之中，唯独此人身披文官公服，他为当头一驾马车保驾护航，时不时瞥向那车窗，眼神中颇有自得之意，正应了徐渭熊幼年那半句“双眉悬得色”的说法。他正是金缕织造局的一把手王绿亭，此番赶赴北凉王府，不是织造大人小人得志，而是这位紫金王氏年轻家主的的确确做了一桩漂亮的政绩，当得起陵州副将韩崂山为其鞍前马后。三驾马车内，并未搁置什么金银珍稀，也不是什么要向清凉山进贡祥瑞，而是三件衣服。

金缕织造局换了主人后，王绿亭就一门心思亲手抓这件事情，在离阳王朝其它辖境版图，织造官一职归根结底，无非是有着品秩的密探，是皇帝陛下安插在地方的耳目，有密折五百里加急直达御书房的殊荣特权。王绿亭是李息烽告老还乡后北凉自己一手提拔起来的织造官，跟那位雄才伟略的赵家天子没有半颗铜钱的关系了。王绿亭除了密切监视陵州江湖势力，尤其是鱼龙帮的崛起，但更多还是当个当个字面上名副其实的织造官，做那缝补衣服的活计。

为首马车内，坐着三位女子，年纪最大的女子也不过三十来岁，车厢放着一只不大的紫檀鎏金箱子。年纪最小的女子体态婀娜，姿容出众，虽然穿着织造局定制的冰纨质地女工服，但细处处处可见心思，面敷浓淡相宜的鱼媚子，画眉用石更从号称陵州女子销金窟的细娘斋购置，手腕上系了一枚寓意吉祥有余的磐形雕鱼玉佩，这女子一看就知道出身家世优渥的官宦门户，其余配饰寥寥的两女与之相比，差了十万八千里。但这富贵女子对那年长女织官向来有说有笑，可对那姓许的女子最是百般刁难，当然那些伎俩都是台面下的手腕，肯定不会惹旁人讨厌。年轻女子也不知为何对那出身贫寒的小寡妇如此敌意，反正怎么瞧着都不舒服，大概是那许家小娘的胸脯竟然比自己还要“不太平”，也许是她明明是个乡下还有个拖油瓶儿子的粗鄙妇人，竟然比自己在金缕织造局内还要受男子的瞩目，就像那织造官大人的一位心腹俊彦，就瞎了眼对这小妇人一见倾心，灌了\*\*汤似的，连家里早已说好的一桩门当户对亲事也推了，扬言非那许家娘子不娶，还说只要这女子点头，他愿意明媒正娶，毫不介意她的过往，甚至会对她的儿子视如亲生。不光是这个白读了二十年圣贤书的读书人，陵州一位三十岁出头便即将成为校尉的武将，前途似锦，家里客人不是郡守便是将军，什么样的良配找不到，对其亦是惊为天人，这让车厢内年轻女子不禁愤懑世道的不公，那姓许的狐狸精浑身上下透着股乡土气，相貌出彩归出彩，却也算不得如何惊艳，莫不真是深山野林里走出的精怪，否则那些男子怎的人人为之癫狂？

她瞥了眼那腹诽为许狐狸的女子，然后对年长女子笑脸道：“宋姐，我小时候听爹说他曾经去过一趟清凉山，那会儿还是跟着刘郡守携手而往，是参与咱们小王爷的庆生宴，我爹还说了，大将军还亲自走下正位，与他们喝过一杯绿蚁酒哩。”

那年长女子笑着附和道：“藻儿，谁人不知你爹是陵州的一尊财神爷，能去王府走一遭，也是件熨帖事儿。藻儿你文采好，这次跟王大人去了清凉山，指不定被王爷一眼相中，不小心就成了梧桐院的批红女学士，到时候可别忘了宋姐姐啊。”

被昵称藻儿的年轻女子掩嘴笑道：“借姐姐吉言，女学士委实不敢奢望，藻儿能给那位王爷做位小丫鬟就是天大幸事喽。”

那背井离乡入了织造局的小娘许清神情浅浅淡淡的，对身旁两女的一唱一和不愿搀和。其实她至今也不知怎么就被幽州官府相中自己的女红绣工，与其它州郡内十数位心灵手巧的妇人一并选中，懵懵懂懂就去了那有塞上小江南美誉的富饶陵州，她只能解释为当时在倒马关老家，得闲时给幽州官家女子缝制些女儿家贴身小物件，才有了这份莫名其妙的机缘。其实她起先不太情愿远去陵州，儿子右松年龄还小，家里田地少归少，可也耽搁不得，乡下地方一向如此，少了汗水就少了收成，老天爷的眼睛毒得很呐。可村子上的里正大人发话了，说这是赵家村天大的荣幸，只要她去陵州织造局，村里不但免了右松的私塾蒙学费用，还请邻里乡亲帮着照顾她家的庄稼，右松更是能够寄住在教书先生那儿，这可是天大的好事，即便如此没有后顾之忧，许清还是问过了右松，孩子懂事，虽心底恋着娘亲，却拍拍胸脯说没事，娘亲去陵州便是，他能照顾好自己，而且保证等娘亲回来后，他就可以把那“三百千”都背诵得滚瓜烂熟。

许小娘想起自家懂事的孩子，心中泛起暖意，嘴角随之翘起。

那藻儿斜眼看见这女子的嘴角笑意，心中恨恨然，这许狐狸长相也就那样了，偏是这种无声无息的内媚最是能勾引男子心动。她不是不想学，可总学不来，最后只能悻悻然作罢。

藻儿眼不见为净，一脸得意跟那位容貌平平的宋姐说道：“宋姐，倾织造局之力打造的三件蟒袍凤衣，蟒袍自然是给咱们王爷穿，其余两件想来是给两位王妃置办的。我爹曾经跟陆家一位大管事同席把酒言欢呢，就是年初那会儿，那位管事私下说他们家小姐未必能当上正妃，可一正三侧一直是离阳宗藩由来已久的规矩，陆家小姐就算不是正妃，也是侧妃里的头一位，春神湖王家那位，得排在后头。宋姐姐，这话儿你听过也就听过了，可不许跟被人说，会有大麻烦的。”

那年长女子知道“帝王家”的事情再小，也重过百姓人家的滔天大事，哪敢拿这种秘事胡乱嚼舌，听得一惊一乍，对这位按理说还是她下属的藻儿姑娘愈发恭敬，心想着以前还会偶尔在她面前拿捏架子，这趟王府之行是不是应该用点心眼去亡羊补牢？金缕织造局规格与离阳王朝几大织造局大致相同，三大工房中除了诰帛机房形同虚设，其余两处都如出一辙，她这类户籍在织造局落档的官匠和许清这些招募而来的临时民户，总计六百余人，织机则有四百多张。总织造官王绿亭据说是新凉王跟前的大红人，她也不知真假，但是陵州地方衙门和鱼龙帮的双方大人物，就没敢不卖王大人几分颜面，使得织造局在陵州的一切事务都左右逢源，这让她这个绸缎工房的小女官也觉得与有荣焉，再不像以往李息烽执掌织造局那样爹不疼娘不爱，逢谁都低一头。

她之所以没跟着那藻儿一起排斥那外乡女子许清，是她隐藏心底一个秘密，她有一次曾经远远亲眼看到织造王大人在僻静处训斥别人，要知道被骂的人可是手握半郡兵权的都尉大人，那名口碑极好的将种子弟年纪还要比王大人略大一些，起先也想反驳几句，可不知王大人说了什么，她就看到那都尉脸色剧变。平时走路都狼行虎步的都尉大人离去时，她看着就像霜打的茄子，都把魂丢了。从那以后，都尉就再没有来过金缕织造局纠缠小寡妇许清。她偷偷猜想，小妇人许清要么是被织造王绿亭本人金屋藏娇的幸运儿，要么就是某位陵州幕后了不得大人物的禁脔，否则她实在想不明白谁有这份通天本领，能让一些幽州边关的乡野女子轻易送入炙手可热的陵州织造局，还领着独一份的双份薪水，关键是许清始终都不知道真相，一直以为她与其她女匠是一般的待遇。

正襟危坐的许清趁着两女聊天的功夫，偷偷伸出手指，指尖轻轻在檀木箱子划过，她也是进入织造局后，才知道世上有些木头，比人命还值钱，堪称寸两寸金。

她一直不懂这个世道。

她想着这次完成任务后，就壮起胆子去跟她所在绸缎工房的总高手大人说一声，问问她能否告假回家一趟看看孩子，看看庄稼地里的收成如何。

许清没来由想起三只箱子里的衣物，真是让人瞠目结舌，总高手大人在完工时对王织造邀功说过一句，按照那江南织造局正常情况下的工序和人力，别说三件，光是那件北凉王要穿上的蟒袍，就得耗费三年时间，而且未必能比金缕织造局做得更好。许清对此没有任何怀疑，她亲手参与其中，比谁都清楚其中的艰辛，每一道工序上的几十人，从总高手到最下边的工匠，几乎每个人每天都要劳作八个时辰以上，故而织造局每晚都是灯火通明，她的手便记不清被刺破了几百次。那件出自画龙大家之手的蟒袍有九幅画稿，幅幅栩栩如生，让人望而生畏，她只见过被拣选出来的那一幅，都不敢与画上蟒龙对视，只觉得会从画稿上呼之欲出吞云吐雾。许清是众多挑花匠之一，这件蟒袍是云锦中最为珍殊的妆花，史无前例地达到了一千八百根挑花的骇人数目，而且哪怕挑错一根，就会功亏一篑，要重头再来，先前有名女匠跟许清关系不错，就因为挑错一根，差点当场闻讯赶来的王织造当场命人打死，许清当时不管不顾为她求情，只是尽人事听天命，不曾想那女匠出人意料地逃过一劫，但也丢掉了官匠身份，被逐出金缕织造局。

三件衣服，心灵手巧的许清有幸破例都帮助挑花过，尤其是那件黑底绣金大蟒袍，金蟒十八条，成形之后，那真是世间罕有的尊贵。便是许清这样自认孤陋寡闻的村野女子，也敢说除了太安城那位坐龙椅的皇帝陛下，天底下再没有哪位藩王的蟒袍能与之媲美了。

至于那两件未来北凉王妃的“嫁衣”，许清则没有太多感触，也从不会像藻儿那般看一眼就会心神摇曳，痴想着自己穿上的话该有多好。

这支马队长驱直入，来到清凉山的山脚，王绿亭如释重负，这次织造局随行人员有二十余人，但不是谁都有那运气可以踏入王府涨见识的。三驾马车三只箱子三件衣物，每辆车上各有三名女匠护着紫檀箱子，王绿亭早就做好打算，每辆车上只能有一名女子分别为北凉王和陆王两家的两位未来王妃“试衣”，那件蟒袍无疑是重中之重，那叫司徒华藻的女匠，她爹用了无数人情脸面和整整六千两银子才求到一位总高手那里，王绿亭嘴角冷笑，凭这个就想给北凉王穿衣？

王绿亭下马后，开口点名后两辆由谁负责捧箱子入府，被点中的两名女子都激动得立马热泪盈眶，她们家世清白，相貌清秀，性子也都一贯老实本分，绝不是长满心眼会做那画蛇添足勾当的城府女子，王绿亭对她们很放心。然后第一辆马车那边，王绿亭这位织造大人饱含深意看向名不见经传的许清，伸出手指点了点她，再没有多说什么。许清呆滞当场，她一直以为是司徒华藻这位天之骄女去给年轻北凉王试着穿衣，如何都没有想到会是自己，一时间她手足无措。王绿亭皱了皱眉，若是别人，他早就大动肝火，可既然是她，王绿亭也就破天荒多了一丝耐心，轻轻看了许清一眼，并且停下脚步专门等她。

之所以如此，是王绿亭知道得更多一些，这名小寡妇的来历很简单，可一手送她进入他王绿亭地盘的幕后男子，便是他金缕织造一把手的王绿亭，也万万招惹不起！

幽州将军皇甫秤！

这位爷那才是真正称得上是北凉王的心腹啊。

他王绿亭比起这位北凉出了名的大狠人，不论是公门修行的火候还是心狠手辣的程度，都甘拜下风。

王绿亭一直以为那位胭脂郡倒马关的小妇人，是皇甫秤相中的女人。

所以他始终不惜捏着鼻子去以礼相待。

王绿亭自然不知道那位幽州将军见着这位小寡妇，那也是不敢有丝毫的造次唐突。

许清硬着头皮，捧着那只并不沉重的紫檀箱子，浑浑噩噩跟随众人一同走入那座王府。

一路行去，许清都忘了去看一眼那名动天下的听潮湖。以前在织造局内，经常有人说起那座湖，都会充满憧憬，用道听途说而来的言语，极尽夸张之能去描绘听潮湖里万鲤翻滚的景象。

王绿亭缓缓登山，先将两只箱子送到了两座雅静院落的门口。

最后才是在大管家的带领下走向一座更高处而且极其不起眼的院子。

不是梧桐院。

竟是老凉王徐骁的住处！

饶是心智坚韧的王绿亭也大吃一惊。

王绿亭长呼出一口气，小声叮嘱道：“许清，做事伶俐些，自然些，要是真的紧张，我可以让你在院外多待片刻，等手脚不僵硬了再进去。”

许清脸色发白，抱着箱子，被织造大人这么一说，愈发战战兢兢了，隐约都有要哭的迹象了。

里头那位，可是北凉王啊！她这辈子连县令这样的大官都没见过一次，她能不紧张万分吗？

王绿亭看着她的局促不安，有些懊恼，早知道就该让司徒华藻这女子来捧箱子了，好歹那女子野心不小，胆子更不小，肯定不至于如此胆怯。至于她那点不安分，在这座有着父子两任离阳王朝异姓王的王府里，算得了什么？

领路的王府大管家还是笑脸着，甚至没有半点要出声催促的意图，但王绿亭熟稔人情世故，心知肚明得很，自己被这许清连累惨了，他这个金缕织造局以后若是想要再入清凉山，除非是北凉王召见，否则恐怕就是难如登天了。

大管家自不会去跟那女子斤斤计较什么，可在这位当之无愧的北凉大人物心中，确是如王绿亭所料想，对王绿亭的紫金王氏以及整个金缕织造局，都有了些恶感。

王绿亭看着那许清不减反增的慌乱，心中哀叹一声。

大管家眯眼斜瞥了一下年纪轻轻的织造大人，然后转头对那女子温颜笑道：“姑娘，没事，咱们王爷是天下顶好说话的好人，放心进去吧，办错了事也不打紧的。要不咱俩打个赌？若是王爷对你说一句重话，你出来后，我给你十两银子，如果王爷果真如我所说，万般好说话好言语，姑娘你可就得给我十两银子，如何？”

许清终于轻松了些，咬着嘴唇点点头，也不再那么手脚不知该放在何处了。

大管家微微一笑，帮着推开院门，等她跨过门槛后，再轻轻掩上。

然后，许清看到了一个年轻的背影，独自站在一株秋天里绿意犹在的枇杷树下。

枇杷树孤孤单单的，他也是孤孤单单的。

许清愣了一下，眨了眨眼睛，以为自己看花眼了，使劲眨眼后，还是觉得不可思议。

他的身影，怎么跟那位两次途经倒马关的公子哥如此相像？

那人转过身，许清立即如释重负，但当她看到他的眼神，又提心吊胆。

相貌不是一个人，但眸子和眼神又太像了。

许清整个人都懵了。

明知眼前这位高不可攀的年轻藩王，注定不可能是那个人，但她在这一刻，很不合时宜地想起了那个人，真的很想他了。

小娘许清知道自己不应该这样的，可她就是这样了。

徐凤年其实也愣了一下，但很快想清楚其中缘由，板上钉钉是皇甫秤的多此一举。不过事已至此，他也不想多说什么。

走到她身前，接过箱子，淡然说道：“本王自己穿衣就行，你在院子等着便是，一炷香后离开，跟门外的王绿亭说一声，本王说了，蟒袍不错。还有，让他先别急着离开王府。”

许清茫然点头，也不知道听进去了没有。

徐凤年转过身，笑了。

在他走上台阶的时候，背后突然传来一声怯生生但已经肯定是那女子这辈子最大胆识的喊声：“徐公子？”

他没有停下脚步。

她涨红了脸，更是满头汗水，几缕鬓角发丝黏在脸颊上，抬起手臂，偷偷擦了擦。

她开心地笑了，不是他啊。

不是才好。

不是的话，说不定还能再见。

她还欠他钱呢。

他说是一千五百两银子，要她还五十年。

她自己都不愿意承认，答应去金缕织造局，是听他说过自己是陵州游学的士子。

屋内，光线有些昏暗，徐凤年穿上了那件明摆着僭越王朝礼制的蟒袍。

很合身。

一如当年徐骁穿上他那件。

------------

第九十八章 刀与剑，共出塞

夜深人静之际，一支浩浩荡荡的马队悄然从凉州城北门疾驰而出，其中既有跟随新凉王一同名动天下的八百白马义从，也有新赴凉的吴家百余名剑客，还有十几位南海观音宗的练气士。为首几骑，分别是身着便服的当今北凉主心骨徐凤年，吴六鼎和翠花这一对剑冠剑侍，南方练气士首席大宗师澹台平静，还有那个看上去病恹恹的白眉老剑客隋斜谷，不过与徐凤年并驾齐驱的却不是上述几位，而是本该在陵州主持政务的徐北枳。徐凤年对橘子的突兀到来，哪里会计较什么擅离职守，高兴还来不及，白日里，清凉山就有些藏藏掖掖的小道消息传出，说风尘仆仆的刺史大人登门入府后，是王爷亲自端的脸盆，甚至陵州刺史洗脸的时候，咱们王爷还陪着笑，这就很让府上下人们犯迷糊了，是该说王爷礼贤下士好呢，还是该说徐北枳这位年轻的封疆大吏委实太过炙手可热？反正一直以来，北蛮子徐北枳身为北院大王徐淮南的孙子，身份如此敏感，却能够在北凉在官场青云直上，外人始终是在雾里看花。

徐北枳捎带来了一个糟糕到足可称为噩耗的消息，以为旧西蜀亡国太子苏酥为首的西蜀遗党，先前北凉的种种布局和一掷千金都打了水漂不说，无形中还助涨了蜀王陈芝豹的气焰，用徐北枳的话形容就是北凉好不容易养肥了一头看门狗，不说吃到肉，更别提替自个儿看门护院，以后指不定还要反咬一口。徐凤年对此倒还算平静，当初在北莽小城里找到苏酥和那位老夫子赵定秀，相处过后自己就没有再抱太多希望，一来苏酥那家伙太惫懒，让他混江湖，也许会屁颠屁颠使出吃奶的劲头，但让他去庙算玩心计，相信苏酥只要能撂挑子绝对不含糊，靠这小子西蜀复国，比起当年北凉需要靠自己这个世子殿下去扛大旗还来得让人失望，简直就是绝望。再者东山再起的赵定秀作为半个帝师，只要能复国，是谁帮忙，并不重要，跟北凉跟他徐凤年那点香火情，还不足以让赵定秀不顾大局去跟陈芝豹掰腕子。说到底，当初赵家天子让赵楷持瓶去西域，志在先截断北凉与蜀诏的联系，然后与西域三者共同构成一个巨大的弧形包围圈，可惜在徐凤年的截杀之下，功亏一篑于铁门关，但陈芝豹的入蜀封王，把这项赵室朝廷既定的大西北经略给继承了下去，虽说徐凤年趁这个空当率先笼络住了六珠上师，对西域展开了广泛渗透，可陈芝豹也很快还以颜色，坐西蜀而望南诏，可以说双方在这次交手中互有胜负，但对隔岸观火的太安城来说，对半寸舌元本溪而言，怎么都是赚的，没了蜀诏这两块可供北凉在战事不利形势下退兵的大后方，北凉就等于战略上的延伸地利，哪怕战事吃紧，也只能死战到底，直到耗光徐家在徐骁手上积攒下来的全部家底为止。

不过若只是想着让徐凤年生一场闷气，徐北枳也不至于亲自造访清凉山了，陵州刺史大人这趟火急火燎的“觐见”，带来一份腹稿，是关于北凉勋官的改革，先前徐凤年听取陈锡亮的建议，对北凉军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清除积弊，一大堆校尉和多如牛毛的杂号将军都卷铺盖滚蛋了，使得在凉幽陵三州境内原本不起眼的校尉一职，成了仅在一州正副三位将军之下分量十足的权柄武馆，然后收回了大量原本以供功臣居家养老的的杂号勋官，这就动摇了北凉境内诸多将种门庭的根基，老一辈将校退出边关后，还想着当传家宝传给子孙的勋位被一股脑扫入历史的垃圾篓，而族内子弟又大多不曾亲自建功立业，这就出现了一条看不见的鸿沟，因为一个家族的薪火相传，被抽走了薪柴。

徐北枳说如果在太平盛世，清凉山劫富济贫也好，甚至是杀鸡取卵也罢，都不妨碍徐家在北凉的地位，但如今是北莽百万大军压境的紧要关头，将种门庭是否愿意出力，就不可不争取。

离开凉州城后，徐凤年对此从头到尾都没有插嘴，都是徐北枳在娓娓道来阐述利弊，徐凤年不是听不进去意见的人，只不过他确实也有些棘手，准确说是难言之隐。

如果换成任何其他一个人提出这件事，徐凤年都可以毫不犹豫地采纳推行，可是从徐北枳嘴里说出，徐凤年就得细细思量。

徐北枳对徐凤年的沉默寡言并不在意，继续说着他心目中的北凉军大框架，“边军不用画蛇添足，循着老规矩行事就行。地方上新老校尉也都清楚了自己的职责。但是现在北凉是需要更多的人自愿去沙场厮杀，凉莽之战，拼领军将领，北凉略胜一筹，拼甲士骁勇，北凉稳居上风，可越是如此，就越不能在比拼韧性一事上输给北莽太多，咱们北凉万万不能打赢十场仗数十场仗后，只因为一场大仗输了就输得精光！”

徐北枳眼神坚毅，沉声道：“北凉本就底子不够雄厚，如今守业无望的将种门庭都急着离开北凉，这帮人大多是蛀虫不假，可当真就不能化为北凉战力了？国与国之间的交锋，从来都是比谁更能扛更能挨打。按照我的设想，北凉设置镇平征三大武勋将军称号，这十二个称号，注定是给战功显赫的边军之中佼佼者设立的。但是接下来校柱校骑尉两级总计十二阶武勋官，还有正治卿和资治卿两大文勋。则是真正给摇摆不定的观望者量身打造，给那些肯出钱出力的将种门户，以及肯出出谋划策的读书人，当然，这些勋官，你都要保证一个前提，务必是离阳朝廷认可的正统勋位，如果可能，你还要跟太安城兵部讨要一份公布天下的诏令，要求赵家天子和兵部吏部不但要承认北凉各阶勋官，还得允诺北凉勋官只要想离境出任外地官员，可降一品或者两阶担任职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推诿拒绝！”

徐凤年苦笑道：“橘子，你真当太安城兵部是我家的某个小院落啊？我虽说跟卢白颉关系还行，可我确定这位棠溪剑仙接到折子后肯定要摔在地上的。现在朝廷为了抑制地方势力，连阎震春杨慎杏这样的老将军说丢出去送死就丢出去，怎么可能自己打自己嘴巴，到时候照顾了咱们北凉，顾剑棠也要狮子大开口的话，你说兵部和坐龙椅那位是答应还是不答应？”

徐北枳果断摇头道：“不一样，赵家自顾不暇，眼下就靠着北凉跟北莽死磕，这折子递上去，会有五成把握。”

徐凤年也摇头感叹道：“折子不是不可以递，可你要知道一点，上回靠着宋洞明提议北凉出兵靖难广陵道，已经让朝廷捏鼻子送来了漕粮，这次我看悬啊。”

徐北枳松开马缰绳，搓了搓手，轻声道：“折子不是现在就送往兵部。就看曹长卿什么时候把朝廷彻底打疼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突然问道：“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徐北枳转头看了眼他，脸色平静地反问道：“是怕我跟陈锡亮势同水火？各自觉得一山难容二虎？”

徐凤年松了口气，玩笑道：“心里有数就好。你们两个，既是我的朋友，也是我师父无比器重的璞玉，少了谁我都得心疼死。”

徐北枳也问道：“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徐凤年白眼道：“你是我肚里蛔虫，可我不是你肚里蛔虫。”

徐北枳没像往常那样针尖对麦芒，刺徐凤年几句，而是说道：“我觉得凉莽一旦开战，得找个由头，不给顾剑棠所在东线坐山观虎斗的机会。”

徐凤年愣了一下，说道：“这不但触及了元本溪的底线，恐怕就连张巨鹿和齐阳龙也都不会答应。”

徐北枳淡然道：“连王仙芝都会输，世上应该没有谁可以百战百胜了。”

徐凤年无言以对。

这恐怕正是徐北枳跟陈锡亮最大的不同之处，陈锡亮做事，总是喜欢从细微处入手，极少一出招便给人大开大阖大气魄的感觉。可徐北枳不一样，似乎更加高屋建瓴，提纲挈领。

但两者并无高下之分。

起码目前看来是这样。

徐北枳没来由笑了笑。

徐凤年一头雾水望着这个家伙。

月色下，徐北枳遥望北方，柔声笑说道：“年少时总想着有一天要跟着爷爷一起往南走，打北凉，不曾想到头来颠倒了。”

徐凤年好奇问道：“你在北王庭那边就真的没有一个有牵挂的人了？比如说有没有青梅竹马的女子，有没有的气味相投的好汉？有没有特别想要骑在他头上出口恶气的混账？”

徐北枳一脸云淡风轻，轻声道：“没。”

一谋可值城池，数言而定国基。

谁会成为北凉第一位当得起如此说法的谋士，徐凤年拭目以待。

这时候，吴家百剑中有一骑加快前行，越过了吴六鼎和女子剑侍的坐骑，来到徐凤年一侧，抱拳朗声道：“在下亡国之人谢承安，斗胆一问，王爷得闲时可否与谢某人切磋一二？”

徐凤年笑道：“是为你谢半剑自己，还是为西蜀？”

曾经只输西蜀剑皇半剑的谢承安坦诚道：“皆有。”

徐凤年双手拉住马缰，在某位百岁高龄的年迈剑客伤口上撒了一把盐，懒洋洋说道：“隋老前辈，这不有人找我比剑，咋的，是不是应该先问过你老啊？”

的确是徐凤年最新手下败将的隋斜谷，气得两条白眉肆意飘拂，冷哼一声，倒也没有拒绝。

面容枯槁的谢承安平声静气道：“在下自知不是王爷对手，但是此生不出此剑，良心难安。”

闭目养神的翠花开口冷声问道：“谢承安，入冢之后，你有什么‘自己剑’可言？”

谢半剑顿时神情黯然，欲言又止。

吴六鼎哈哈笑道，“没事没事，既然都离开了那死气沉沉的地方，咱们也不用太讲究那条条框框，谢爷爷都说了是切磋，又不是生死相向，相信北凉王大人有大量，立于不败之地的架都不打，说不过去

嘛！”

徐凤年转头看了眼从来都不对付的那位吴家剑冠，“行啊，咱们也切磋切磋？”

吴六鼎嘿了一声，怒道：“怕你？你挑地方，我挑时间！”

徐凤年说道：“就这里。”

吴六鼎恬不知耻道：“一百年后！”

吴家剑士的脸色大多都有些古怪，摊上这么个领头的少主，实在是丢人现眼。

一名中年剑客也加快马蹄，笑问道：“听说北凉王习武是从练刀开始？”

徐凤年笑着问道：“怎么，你张鸾泰去吴家剑冢前的巅峰之战，是输给顾剑棠，如今就想着从同样练刀的我这里找回场子？”

张鸾泰也实诚，点头道：“想是这般想，就是有些难如登天。”

那位被吴六鼎称为纳兰阿姨的胭脂评美人剑士虽然没有上前凑热闹，但清了清嗓子，大声笑问道：“王爷，我也不自取其辱与你比剑比武，就想问个小问题，王爷你长得这么俊，若是我年轻个十几二十岁，能一起过日子不？”

徐凤年转头笑眯眯道：“这位姐姐，要不还是将来给我孩子当奶婆吧？”

那女子胸脯随着马背起伏颠簸得那叫一个气势汹涌，闻言后也不生气，调侃道：“早知道当初就该去找王妃，死皮赖脸认个姐妹什么的，说不定如今就能被王爷称呼一声那个啥了呢。”

徐凤年无奈道：“幸好你二十年前没跟我娘亲认姐妹。”

像赫连剑痴，剑僧崔眉公，吴家剑冢中这几位最为年迈的剑客都会心一笑。

一阵笑声过后，徐凤年说道：“诸位都是用剑的名家宗师，只是跟我比剑就算了，我不会答应的。”

这次出行，徐凤年腰间只佩了一柄凉刀，他手指摩挲着腰间刀柄，仰头看了眼天色，微笑道：“到了边关，你们不妨看一看天底下最好的刀，到底是怎么一个好法。”

隆冬飘雪时分，凉刀出鞘，横放竖锋，无人时切雪。

有人时割头饮血。

------------

第九十九章 大王巡山

晚上还有两章。）

西北边塞，孤城依碛，云沙泱漭。

拂晓时分，马蹄轻盈，身材高大的练气大宗师拉缰勒马，望着这幅天高地阔的苍凉画面，心境尤为祥和。她身边仅有两骑而已，吴六鼎和女子剑侍领衔的吴家百骑在一天前跟他们分道扬镳，在白马义从的护送下，一同前往褚禄山坐镇的北凉都护府驻地，不出意外，这群世间顶尖用剑之人会作为北凉边军最为隐蔽锋锐的“刀尖”使用。至于那名年纪轻轻的一方重臣徐北枳也已单骑返身。而她与徐凤年和隋斜谷则继续北上，直接穿过了凉莽交界的边关防线，大摇大摆来到了南朝龙腰州境内。澹台平静弯腰伸手抚摸了一下细柔的马鬃，这匹战马雄俊非凡，确实只有北凉才能养出这般脚力出众的骏马，她抬头看了一眼高坐马背安静无言的年轻凉王，这一路行来途中，一封封谍报军情不断送到他手上，徐凤年看过便随手烧毁，似乎没有一次插手边境军务。这样的甩手掌柜，看上去做起来很轻松惬意啊，像是谁来坐他这个位置都能胜任。不过澹台平静还不至于如此井底之蛙，北凉既然号称手握三十万铁骑，若是身处歌舞升平的世道，不是姓徐就能当太平王爷的，离阳赵室早就狡兔死走狗烹了，何况还是当下的乱世局势，北莽百万大军压境，换做任何一个不能服众的平庸之主拥有西北门户，不等北莽大军亮出兵锋，北凉这边就已经大乱不止，边军再多，只要军心涣散，就算再给北凉三十万甲士，也一样挡不住被那老妇人放出笼子的北莽虎狼之师。”“章节更新最快

徐凤年拇指和食指下意识摩挲着那粗粝马缰，驻马山坡，举目眺望。

火绝烟沉右西极，谷静山空左北平。但使将军能百战，不须天子筑长城。

这是一首在中原地带脍炙人口的边塞诗，诗人本是前途锦绣的寒士，祸从口出，正因为此诗在文坛素有“媚凉媚徐”之嫌，诗人回到中原为官之后，在地方官场上足足蹉跎了十多年，始终不得升迁，最后抑郁辞官，就此沉寂。徐凤年在初次跟老黄游历江湖的时候，曾经去过诗人老家，虽说当时囊中羞涩得厉害，但是打肿脸充胖子买壶酒拎去拜访还是没enti的，可惜只见青苔满阶不见人。徐凤年轻轻吐出一口浊气，那会儿只觉得肯定是赵家天子动了手脚，等到后来亲身经历了些官场规矩，逐渐清楚未必是当坐龙椅的男人如此小心眼，而是下边揣摩天心的地头蛇官员们察言观色罢了。不说远处，只说近在咫尺的北凉，有多少官员为了巴结自己，动辄拿价值千金的古玩字画跟北凉成为亲家的青州陆氏走关系？又为陆氏子弟在北凉官场的畅通无阻开了多少扇不为人知的后门？哪怕是称得上北凉最为清流的一些书院先生，也对文采平平的陆氏子弟青眼相加，希冀着跟陆家继而跟徐家结下几分香火情。如果不是陆丞燕有主见，陆氏家主陆费墀早就借此一跃成为北凉文坛宗主了。徐凤年难免有些感伤，他犹记得陆家老祖宗死前交给陆费墀的那只普普通通的竹篾灯笼，是想着陆费墀能够接过那跟随乱世一同摇曳的灯火，争取薪尽火传。很显然，对于举族搬迁贫瘠北凉早有怨言的陆费墀，在北凉扎根的过程太过顺当后，突然发现陆氏在北凉有了无人争锋的大风光，不仅是陆费墀，整个陆氏都太快得意忘形，远不如同为“皇亲国戚”的老狐狸王林泉那么藏拙。但真正让徐凤年感到积郁的正是王林泉的安分守己，春神湖王家越是刻意对书香门第的陆氏处处忍让，何尝不是故意挖坑让陆氏跳进去？王林泉的阳谋算计，其实比起陆家的不识趣，更让徐凤年头疼。

可这些圣贤难断的腌臜，说不得也理不清，徐凤年身为两个家族的“乘龙快婿”，总不keneng拿北凉王的身份倚势凌人，大抵是做多错多的结局，总归逃不掉厚此薄彼的说法。

好在这些棘手之事，还算不上燃眉之急，而且陆丞燕那女子的处置也得体合宜，连二姐徐渭熊都承认她挑不出陆丞燕的瑕疵。女子与女子之间，婆媳，姑嫂和妯娌，这些关系，那可都是不见血的刀光剑影。男子身处其中，自然是无比遭罪。

徐凤年，或者说北凉的大难当头，从徐骁封王就藩北凉后就一天都没有变过，是虎视眈眈的北莽。

只要能灭掉北凉，绕过顾剑棠坐镇的东线边关，那么膏腴之地的中原就是任人宰割的娘们，北莽这个饥渴难耐的汉子如何能不拼死冲击北凉？

以前在徐骁和师父李义山的谋划下，北凉虽然不存在守还是不守的enti，但如何守，是活守，依旧有着足够让北凉铁骑辗转腾挪的余地，可裹挟流民一同退至西域，也可退守西蜀以南诏作为支撑，足够跟北莽大军死磕到底，北莽即便打下了战事不利后主动撤兵的北凉，那也是一座坚壁清野的孤地，反而拉升了北莽大军的补给线，北凉可以在西蜀边境继续跟北莽对峙，甚至可以在广袤千里的西域骚扰战线过长的北莽。但是因为陈芝豹封王入蜀的缘故，把北凉西蜀南诏这一整条纵向的西线给拦腰斩断了，如此一来，徐凤年和北凉就没有了战略纵深，只有死守。

徐凤年内心深处有些不可与人言的愧疚，谈不上愧对北凉百姓，仅仅是觉得自己愧对李义山。

北凉军内部对于北莽王庭的后院起火，表现得太过乐观，徐凤年不认为这能牵制多少北莽压境大军的战力，有利字当头，那就是大势所趋，那老妇人只要恩威并济，一手是拓跋菩萨的大军镇压，一手是入主中原允诺的封侯封爵，真正做到众志成城举国南下，时间不会太久。

隋斜谷百岁高龄，大江南北天涯海角都走过，帝王将相贩夫走卒也都看过，世情世物已经很难勾起这位独臂老人的感触，他在怔怔出神的徐凤年身边，实在有些无聊，随口问道：“老夫年轻那会儿，就不懂那些将领士卒怎么就喜欢打仗，真是不怕死吗？春秋战事还好理解，乱世人不如太平犬嘛，命如草芥不值钱，那是被逼得人人不把命当命，如今北凉也算承平已久，真能挡得住北莽百万大军？”

徐凤年平静道：“很简单的道理，为国舍家，为家舍身。没谁不怕死，只是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本账，我们北凉铁骑的悍不畏死，除了北凉人生性勇烈之外，还有就是很多人都心知肚明，他们没有退路可言，家就在北凉，他们一退，边军一散，北蛮子铁骑南下，他们哪怕逃出北凉，两条腿也跑不过北莽战马的四条腿。”

隋斜谷撇撇嘴，讥讽道：“你们当官的，就没一个是好东西。”

徐凤年笑道：“我不也没退路吗？”

隋斜谷白眼道：“就你这身手，要真是想杀人，怎的不单枪匹马去龙腰州杀它个七进七出？难不成拓跋菩萨和洪敬岩那几个还能天天跟在你屁股后头盯着？”

徐凤年淡然道：“我是能这么杀，可北莽武评上的人物也能这般杀回来，两国交战，这样的举动，不能说毫无意义，可真的是意义不大。当然，如果有一天北凉已经守不住西北大门的话，我肯定会这么做。”

隋斜谷还要说话，只听澹台平静冷哼一声，长眉飘摇的吃剑老怪物立即闭上嘴巴。

就在此时，远处扬起一阵尘土，看路线是要长驱南下，大概是看到了小沙坡上的突兀三骑，这些骑术精湛的家伙直奔山坡而来，但是没有轻举妄动，而是在坡底以外五十丈停马不前，与坡顶徐凤年三人两两相望。

是一标北莽精锐斥候，看甲胄衣饰，不是与北凉游弩手齐名的乌鸦栏子，应该是南朝大将军柳珪的嫡系先锋。

柳珪，曾被北莽女帝赞誉为可当半个徐骁。原本是有望接替黄宋濮成为南院大王的人选之一，只是给那老妇人嘴里的“董胖墩儿”捷足先登了而已。

身为斥候，不论是北莽还是北凉的，都最讲究规矩，除非是同行之间的狭路相逢，否则不泄露行踪前提下的收集军情是第一要务。

不过能随手摘掉几颗敌方头颅的话，想必谁都不会拒绝。

这一标探子中冲出一骑，在百步外搭弓射箭，准头极好，直刺坡上三骑居中的徐凤年头颅。这蛮子大概是想确定这三骑的实力，不好惹大不了就后撤，是绣花枕头那就杀人夺马。

如今凉莽两军对垒，最早开始互换性命的肯定是斥候。

徐凤年撇过头，躲掉这根箭矢。

那一标探子很快就拨转马头退去。

隋斜谷瞪大眼睛问道：“送上嘴的肉也不吃？蚊子肉不是肉？”

徐凤年摇头道：“自然会有顶尖北凉游弩手的暗中盯梢。现在北莽的骚扰看上去很莫名其妙，我这边为了获得北莽准确动机，已经付出了无法估量的损失，这些北莽探子的行军路线就成了最宝贵的蛛丝马迹。至于谁才是真正的鱼饵，就看双方的实力和运气了。”

隋斜谷大大咧咧道：“弯弯肠子，真是不爽利！”

徐凤年笑道：“难道要北莽百万大军乖乖囤积一处，然后跟我们三十铁骑来个一次性厮杀就是爽利了？”

隋斜谷反问道：“你省事他省事，皆大欢喜，谁输谁滚蛋，还要咋的？”

徐凤年忍不住笑了笑，“北蛮子倒是很希望北凉这么做，说实话，我也挺想的。”

老剑客的说法听上去很外行很荒唐，但如果凉莽真能这么果决不留余地，还真是皆大欢喜，北莽有希望一口吃掉南下路途的拦路虎，而北凉也不是没希望一举击溃北莽大军。北莽的优势很明显，人数占据绝对优势，但是北凉的优势在于北莽大军暂时性的群龙无首，董卓虽然已经是名义上的大军统帅，可是他除了麾下十余万董家军，洪敬岩的柔然铁骑，龙腰州姑塞州的戊军，柳珪杨元赞在内几位大将军的亲军，他这个南院大王可以调动，但绝对无法做到如臂指使，而北凉不一样，褚禄山和袁左宗可以做到对北凉军的绝对掌控，在一战定胜负的对峙中，这就是北凉的机会所在。只不过这种等于在拿两个王朝国祚下赌注的“意气之争”，对双方而言都太过奢侈了。

徐凤年看着那些北莽斥候北撤，轻声道：“半个徐骁？不管这场大仗谁输谁赢，你柳珪的四万人马肯定会死绝。”

澹台平静问道：“接下来怎么说？是去都护府还是继续北上？”

“去瞧一瞧北莽百万大军。”

徐凤年纵马下坡，往北疾驰。

只能跟在后头的隋斜谷忿忿道：“你小子不是才说这种行径毫无意义吗？！”

徐凤年笑眯着眼，转头望向高大女子，装傻问道：“澹台前辈，我有说吗？”

澹台平静面无表情道：“没有。”

隋斜谷欲言又止，憋得那叫一个难受。

徐凤年自顾自哼起一支小曲儿。

大王叫我来巡山呦，巡完北山巡南山呦~

巡了东山杀路人，巡了西山看日头。我家大王三头六臂呦，喽啰我抢了小娘扛在背，可怜到嘴肥肉不下咽，何时才能翻身做大王呦……

(.)u

------------

第一百章 边刀未起家刀落

（第三章在凌晨上传，不计入明天更新。!ybdu!明天两章。）

离阳王朝有两个异类，一个是徐骁，哪怕封疆裂土做了异姓王，麾下将卒还是喜欢尊称他为大将军。再有一个就是顾剑棠，虽然没有封王就藩，可担任兵部尚书十多年期间，武将对其私下敬称，也还是大将军居多，如今成了离阳唯一头顶超一品勋位的大柱国，在两辽边关，仍是被称为大将军。春秋战事落幕后，论功行赏，相比徐骁，战功逊色一筹但是年纪更小的顾剑棠，无疑更受离阳旧派勋贵和王朝新贵的喜欢，等到这位徐骁死后当之无愧成为离阳军界第一人的大佬离开京城，执掌整个北地军政，不论是顾剑棠本身手握的权柄，还是在离阳朝野的口碑风评，都直线上升。再迟钝的京官，也晓得远未到被人冠以年迈老臣这个说法的顾剑棠大将军，成为三朝砥柱，仅是时间问题罢了。因为别忘了顾剑棠还是一位跻身武评的高手，以他的雄浑体魄和旺盛精力，再撑个二三十年实在太轻松了，所以边将受妒的说法，在顾剑棠这里绝不适用。

在顾剑棠入主两辽后的整顿完善下，加上二十年间吃掉无数军饷银子的离阳王朝东线，被誉为固若金汤。两辽边军无一不对顾剑棠马首是瞻，尤其是顾大将军辞任兵部尚书之前，太安城对形同无底洞的两辽军饷还偶有异议，在顾剑棠离京北上后，虽说没了主心骨的顾庐开始逐渐分崩离析，但是朝廷对两辽东线的支持却越来越不遗余力，边关将士的战功封赏，原先朝廷还会扭扭捏捏，能拖就拖，能减就减，现在也开始畅通无阻，并且不打折扣。有这么一位主帅，两辽边军的风貌焕然一新，凝聚出罕见的军心。甚至私下有小道消息流传，顾大将军说不定还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既然徐骁是大将军，他是，徐骁做过大柱国，他也是了，那么徐骁是异姓王，他顾剑棠又有何不可？天下谁人不知朝廷对北凉处处提防，对顾大将军却是素来信任有加！

东线士气高涨，尤其是北蛮子竟然明目张胆分兵压境后，两辽将领几乎人人都去过主帅军帐内请战，既然北蛮子摆明了是欺软怕硬打定主意先打北凉，还敢用二三十万这么点兵力跟咱们叫板？够咱们东线边军塞牙缝的吗？可不管是春秋战事中就已跟随顾剑棠的嫡系旧部，还是一直在两辽稳步打拼升迁的顾庐“外人”，都没能让大将军点头，到后来，甚至很多将领都被不厌其烦的大将军直接冷着脸轰出大帐。

即将入冬，两辽寒风凛冽，冷意已是透骨。在通往一座戊堡的官道上，为首一骑的男子披了件略显老旧的名贵狐裘，狐裘下是披挂多年依旧鲜亮如新的铁甲，身后则是两百弓马熟谙的精锐轻骑。男子已经不再年轻，两鬓霜色，可一眼看去，在他身上绝不会流露出丝毫疲态暮气，甚至还能清晰辨认出他那种充满坚硬棱角的铁血气质。很难想象这么一个年近五十的男人，而且还是一个做了十多年京官的男人，至今都不曾官场磨去一丝一毫的锐气，恰恰相反，那长达十几年的蛰伏，如同十数年如一日的磨刀，越磨，这柄刀反而越锋利。

需知他身上那件旧裘，意义非凡。当年赵室定鼎天下，离阳先帝按功论赏，文官武将升官发财赏赐府邸的不计其数，但是被先帝御赐狐裘之人，只有屈指可数的三位。当时文官中获此殊荣的，仅有离阳历史上最年轻的首辅，碧眼儿张巨鹿。为赵家一刀一枪打下天下的武将，只有徐骁和他！

他在将符刀南华赠给那名有趣的年轻人后，如今都只悬佩有一柄最普通的边军战刀。但没有人敢否认他是当世刀法第一高手。不同于江湖上那拨顶尖剑士的各领风骚，天下用刀之人，哪怕被冠以宗师称呼的刀法大家，似乎都跟此人差了十万八千里，难怪武评有言世间刀意，他独占半壁江山。

有一支风尘仆仆的骑队从西面小径插入官路，男子身后两名容貌肖似的年轻校尉一人微微皱眉，一个更年轻些的，会心一笑，整座两辽，也就那丫头和那疯子敢这么拦路了。没办法，谁让他们一个是自家老子最心疼的闺女，一个是半子半婿的人物。这两位边关实权校尉可不是来两辽镀金的京城世家子弟，他们能有今天的官位兵权，那都是靠着在战场上死人堆里摸爬滚打出来的军功，顾东海，顾西山，都是离阳王朝最有家世的将种子弟，没有之一，但是两名年轻人当年都是从一名普通士卒做起，在计功晋升为都尉后，甚至连他们的顶头上司还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直到他们都成为独掌一方兵事的校尉，得以跻身两辽高层将领的视野，他们那会儿还是作为兵部尚书儿子的身份，才被熟谙京城官场座位的将领们认出来，才算水落石出。

骑队一男一女自然而然与顾东海顾西山并驾齐驱，毫不生分。

顾西山很不客气地对那个家伙说道：“袁疯子，空手来的？你小子这么不讲究？就不怕我这个未来舅子跟你也不讲究？”

被称呼为袁疯子的年轻刀客咧嘴一笑，露出一嘴寒意森森的雪白牙齿，朝身边的女子摆了摆下巴，“还讲究个屁啊，你妹子这回差点一把火烧了蓟州雁堡！顾西山，你家是卖醋的吧？这么大一个醋坛子，她这么一闹，整个两辽都闻到醋味了。”

那女子笑着不说话。

顾西山哈哈大笑道：“你就知足吧你，换做任何一个人胆敢这么做，男的那玩意儿还不得被阉了下酒？别说是雁堡的女子，就是公主郡主，她也能上去就扇两耳光，这次她在雁堡不过是给人脸色看，你小子就烧高香吧！”

腰间佩刀正是天下第一名刀南华刀的年轻人正想说话，不过眼角余光瞥见前头的高大男子背影，还是作罢。

他再没心没肺和熊心豹子胆，也不敢当着这个老丈人的面说自己未过门媳妇的不是。

顾西山瞪眼问道：“袁庭山，你真是空手来的？！”

如今已是将大半蓟北势力收入囊中的年轻人笑道：“刚砍下六百多颗北蛮子的脑袋，你要？回头我让人捎给你？”

顾西山有些艳羡，低声问道：“袁庭山，要不我跟你去蓟州？咱们这边都多少年了还是没仗可打，你那边好像生意红火得很，我去给你当个都尉都成。”

在两辽和蓟州都炙手可热的袁庭山不屑道：“都尉？甭想了，马夫干不干？”

顾西山骂骂咧咧。

顾东海一笑置之，对袁庭山这个板上钉钉的妹夫，他一向和和气气，从没有摆什么名将之后的大架子，更没有流露过半点顶尖勋贵子弟轻视低贱江湖草莽的眼神。相反，这次雁堡认袁庭山这个女婿，还是他亲自牵线搭桥，否则雁堡再如何是蓟州豪强，也不敢不知死活地跟他们顾家扳腕子。虽说他们爹从没有口头承认袁庭山是他的义子或是女婿，但是两次进京都带上了袁庭山，足以跟京城和两辽说明一切。

顾剑棠突然喊了一声袁庭山。

后者赶忙拍马跟上。

兄妹三人都有意识放缓马蹄。

顾剑棠平淡道：“你递了一份折子去太安城。”

袁庭山嘴唇死死抿起，没有解释什么。

顾剑棠依旧语气不带一丝情感波动，“东湖嫁给你后，就不是顾家人了。”

袁庭山如遭雷击，但是依旧不愿低头，沉声道：“大将军，你放心，我养得起她！”

顾剑棠嘴角似乎泛起一个冷笑，袁庭山勒住了缰绳，猛然停马。

除了打定主意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顾北湖也跟着停下，一头雾水的顾东海顾西山都继续跟随顾剑棠继续前往那座戊堡。

她小心翼翼问道：“怎么了？你惹我爹不高兴了？”

袁庭山呲牙咧嘴，很头疼的模样。

他带来的那拨骑卒也识趣地停在路边。

袁庭山揉了揉下巴，说道：“你爹真有意思，明明是最想吃掉那二十几万北莽大军的人，偏偏就是要做一尊石佛。我那份折子递出去后，对你爹百利而无一害，你爹还是不答应！老子就想不通了，当这

个大柱国有啥的滋味！”

顾北湖震惊道：“你那折子不是跟兵部请功的？”

袁庭山歪头吐了一口唾沫，“几百颗蛮子脑袋算个屁的军功，说出去老子都嫌寒碜！老子要做也是做大买卖的，这回是帮着赵家皇帝杀一个人，他一颗脑袋值得上北蛮子几十万！”

顾北湖愕然。

顾剑棠回头看了眼南方，眼神复杂晦暗。

————

太安城温暖如春的御书房，赵家天子亲自走到书房中间，蹲下身亲自用钳子拨了拨火盆里的炭火，一旁贴身伺候皇帝的司礼监掌印宋堂禄弓腰小跑，他的碎步寂静无声，如灵猫步行，但是可以看得出这位韩生宣接班人的战战兢兢。赵家天子手中握有一份折子，宋堂禄对此一清二楚，是蓟北当红人物袁庭山用五百里加急送来的，至于密折上头写什么，以前韩生宣担任掌印太监的时候，可以先行浏览再酌情是否递交皇帝以及是否需要转交兵部，可是如今皇宫内设置了起居郎，这一手，哪怕大红大紫的宋堂禄也从不去沾碰了。赵家天子拎着那封密折，放在熊熊燃烧的炭火上，只是才点燃一角，就犹豫了一下，缩回手，敲了敲火盆边缘，熄灭了火苗。

御书房内有四五位岁数都不大的起居郎，依旧埋首书案下笔如飞，丝毫不像是察觉到了这边的诡异光景。

炭火映照着赵家天子的苍白脸色。

一名得以披鲜红蟒袍的大太监在屋外轻声说道：“陛下，国子监右祭酒晋兰亭求见。”

赵家天子手臂悬在空中，陷入沉思，似乎没有听到那个不轻不重恰到好处的嗓音。

宋堂禄屏气弯腰，也不敢说话，但是一只手伸到背后，对并没有掩门的屋外轻轻摆了摆手。

那个一样弯腰低头的大太监照理说看不到司礼监掌印的细微动作，但马上就开始后撤。

赵家天子缓缓回神，淡然道：“准了。”

宋堂禄轻声道：“陛下。”

赵家天子低不可闻地嗯了一声。

很快宋堂禄就悄无声息搬来一只小巧绣墩子，赵家天子就这么坐在火盆前，那封密折就搁在正黄龙袍的前襟上，恰好放在了一条锦绣坐团龙上，张牙舞爪，图案辉煌。

蓄有美须的晋兰亭跨过门槛，正要跪拜，赵家天子轻声说道：“免了。”

赵家天子伸出手，宋堂禄赶忙又搬来一只墩子，受宠若惊的晋兰亭谢恩后小心坐下。

赵家天子看了眼这位出身北凉的读书人，看上去眉宇间的阴霾淡了几分，和颜悦色道：“三郎有事启奏？”

晋兰亭神情坦然而毅然，整个人如同神明附体一般，倒像是慷慨赴死的架势了，毕恭毕敬说道：“臣确实有事，本该上递奏章，但是臣以为还是应该当面陈述于陛下！”

晋兰亭起身，弯腰往后退了几步，扑通一声使劲跪下，五体投地，缓缓说道：“微臣晋兰亭，要弹劾首辅张巨鹿十大罪！”

微臣。

首辅。

御书房内，几乎所有天子近臣的起居郎都是手腕一颤。

赵家天子默不作声。

————

东宫，太子赵篆独自一人，站在那架养有一只学舌蠢笨鹦鹉的金丝楠鸟笼下，吹着口哨，心情愉悦。

他自言自语道：“宗旨是古往今来的天下第一权奸，以避权而擅权。让我算一算啊，罪状有几桩。”

“操持朝柄，独断专行。”

“私养边军，挥霍国库。”

“勾结权阉韩生宣。”

“因私怨构陷忠烈韩家。”

“治国无为，致使西楚复辟。”

“还有？似乎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来了啊。”

说到这里，太子殿下笑了笑，“真是难为咱们这位晋三郎了。”

------------

第一百零一章 入冬本该人加衣

随着北莽大军向南推移，位于龙腰州边境的留下城，就成了一座极其引人注目的城镇。在上任城牧陶潜稚无故暴毙后，顶替上位的新任城牧在南朝庙堂上的地位，自是水涨船高。不过当他仓促得到那个消息后，仍然是吓得不轻，带着几骑亲卫就拼了命往城外冲，但是在一条官路和羊肠小道交界处，他被很不客气地拦下，对此城牧大人毫无怨言，只是悻悻然打道回府。回去的时候不需要赶时间，时不时转头打量那气度肃穆的几名骑卒，嘿，是咱们北莽自称第二没谁敢称第一的斥候，乌鸦栏子！听说培养一名乌鸦栏子，都能比得上北庭皇帐独一份的两名重骑了，也亏得是那位胖子才舍得砸这银子。

董卓自从升官后，出门依旧披甲，哪怕上朝觐见女帝陛下，也没有穿过一次这南院大王的显赫官服，但是这趟没有惊动各地边军的微服私访，在来到留下城附近，却换上了这身可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袍子。他牵着陶潜稚之女陶满武的小手，走到新老两座坟前，老坟有些年头了，躺在里头的那位虽然无亲无故，但以往不会杂草丛生，因为躺在新坟里的那位，活着的时候，会让人经常拔草，从冲摄将军位置退下担任留下城城牧后，更会经常上坟，可惜如今跟老家伙成了邻居，想来是真的有心也无力了。董卓蹲下身后，把一壶酒放在脚下，先在老坟坟头默默拔去泛黄杂草，喃喃道：“老伍长，别怪小董胖子啊，我曾经发过誓，一日不成为一品高官，就一天没脸来给你上坟敬酒的，今儿我这小胖子可算发达啦，你脸上多有光啊，咋也不咧嘴笑一个？咋的，难道是终于知道自己那满嘴黄牙瞧着渗人啦？”

战功彪炳的董卓在战场上追杀也好，逃窜也好，哪怕没了战马，那都是两条腿能快过四条腿的，可这时候拔着那些幼龄稚童也能轻易情理的枯草，却显得尤为吃力。

这个喜欢喊女帝陛下“姐姐”、更喜欢往别人大门上贴春联的大将军和南院大王，此时已是泪流满面，然后用手狠狠抹了一把脸，眼泪鼻涕含糊不清，“中原那边有个说法，叫衣锦还乡，老伍长，你凭良心说，我董卓今天够不够‘衣锦’？！老子身上穿着的是啥？是跟当年那个北院大王徐淮南一模一样品秩的袍子！老伍长，你敢相信吗？当年那个见着一小标北凉骑兵三条腿都会软的，那个被你骂是孬种的小胖子，是你带的所有兵蛋子里当官最大的一个了。”

董卓没有转头，只是伸手指了指那座新坟，“你再瞧瞧陶潜稚这个王八蛋，比你还不如，都没死在战场上，说死就死了。这他妈的不是逃兵是什么？老伍长，你跟这种人做邻居，能睡安稳？反正我董卓打死都不信。”

董卓蓦然转头，朝着那新坟怒吼道：“陶潜稚，老子骂的就是你！老伍长走了后，兄弟里你最先当上伍长，第一个当上都尉校尉，第一个当了将军，这就算了不起了？放你娘的屁！一辈子最大的官就是个冲摄将军，一个小小留下城的破城牧大人！大人你个大爷！”

董卓惨然笑了笑，“我知道，你是嫌跟我董胖子一起混丢人现眼，所以死都不肯来董家军帮我，别人不过是死要面子活受罪，再瞧瞧你，死了吧？你有本事爬出来，看老子不一脚把你踹回去！”

大概是怕吓着了那个跪在新坟前头的小女孩，董卓敛了敛失态情绪，拧开酒壶盖子，从怀里掏出三只酒杯，一只放在老伍长坟头，挤了个笑脸，对陶满武说道：“小满武，把杯子给你爹，就他那酒瘾，躺了这么久，我估摸着馋得够呛。”

小女孩双手接过酒杯，被董叔叔倒满一杯酒后，轻轻洒在爹坟前。

董卓洒了一杯酒在老坟前，自己也仰头跐溜喝光了一杯，自顾自倒了一杯后，又是一口饮尽，发现小满武双手捧着酒杯递过来，董卓笑了笑，说道：“叔叔不给你爹喝了，就让他躺那儿干瞪眼。”

小丫头泪水盈满那双眼眸，偏偏强忍着不哭出声，又委屈又伤心。

董卓赶忙给她倒了一杯酒，看着这孩子郑重其事又洒了一杯酒，董卓又眼睛泛酸起来，歪头望向这座新坟，低声道：“你放心，小满武比我亲闺女还闺女，只要我打下了北凉，到时候还能活着的话，将来不敢说把整个中原给咱们小满武当嫁妆，半个总是逃不掉的。”

董卓转头看着老坟，“老伍长，是不是又想说我董小胖子瞎吹牛了？这回你还真别瞧不起人，如今我在朝堂上放个屁，都有一大把人说是香喷喷的。洪敬岩慕容宝鼎这些瞧着威风八面的王八蛋，都得乖乖给我打下手。北凉铁骑不是雄甲天下吗？老伍长，你大着胆子敞开了说，要他们今年冬死几万人？他们要是少死一个，我回头就直接在你们边上挖个坑把自己埋了，来跟你们做邻居！你要是实在没法子开口，托个梦给我也成。”

陶满武又跟董叔叔要了一杯酒，洒下第三杯酒后，放下酒杯，一言不发跪在坟前。

董卓没有让她起身，也没有安慰什么，他一屁股坐在地上，把那壶剩下的酒都倒在泥土里，轻声道：“当年老伍长你就带了我们这几个兵，我董卓现在董家亲军就有十万！还有着北莽最好的乌鸦栏子，北莽最好的步卒！最南边姑塞龙腰两州二十几座军镇的三十万边军，归我管。洪敬岩的柔然铁骑，和柳珪杨元赞这些大将军的十几万私军，还是归我管。再往北一点，两个持节令手里的一半兵符，二十万人马，也乖乖捏着鼻子送到了我手上。等到陛下把北边草原上都收拾干净，除了拓跋菩萨不算，其他人只要到了南朝边境，一样归我管！北凉才多大的地儿，这么多人这么多战马，撒泡尿，就能让北凉来一场洪灾了。开春前大打一场，最多加上明年秋狩打上一场，北凉就彻底玩完了。”

董卓阴森森笑道：“北凉那边一定还以为怎么都要打个三年五载，我董卓做了十多年狐狸，这次就做一回头狼，不一口气吃饱肉绝不罢休！”

董卓伸手抓起一把泥土，又丢掉，站起身后，说道：“老伍长，老陶，这空酒壶我就带走了，等哪天带兵一路打到离阳南疆，给你们装一壶那儿的泥土回来，让你们这两个连北凉也没去过的乡巴佬见识见识，到底啥样的沃土才能种出稻谷来。”

董卓起身后，看着还跪着的小满武，弯腰揉了揉她的小脑袋，柔声道：“咱们该走了。”

小女孩站起身，默默抬起手臂擦了擦泪水。

董卓想了一下，低头看了眼身上穿的华贵袍子，脱了，叠好放在两座坟之间，淡然道：“衣锦还乡，无人看啊。那还穿着干啥？”

董卓把小满武放在自己肩膀上，大步离开，笑道：“小满武，叔叔不是送你一匹小马驹吗，很快就可以跟咱们百万大军一起踏冰渡河了。”

铁马冰河入中原。

————

当那个消息传遍京城。

太安城没有哗然喧沸，反而是处处人人皆噤若寒蝉。

京城居不易，可那位在京城短短几年内便青云扶摇直上的国子监右祭酒晋兰亭，罗列出十大罪，弹劾的不是别人，正是离阳王朝整个祥符之春的缔造者，首辅张巨鹿。

大部分京城人都觉得这个外地佬真的是失心疯了，跟张首辅叫板，不是以卵击石自寻死路是什么？这十多年来，想要首辅大人丢官的人勉强算是一茬接一茬，隔三岔五就会蹦跶几下，但大多时候首辅大人都懒得正眼瞧一下，而这些不自量力的人物，无一不是在京城跺脚都能震上一震的勋贵大佬，一个个根深蒂固，但谁成功了？何况他们胃口不大，只是想着那碧眼儿脱去官袍而已，从不敢奢望要这位离阳朝廷文官第一人去见先帝。

十大罪中，最让人信服的其实就一条，那就是逼死了满门忠烈守国门的蓟州韩家。这确实是翁婿两任首辅衣钵相传的一桩王朝秘事，晋兰亭所用的“灯灯相续，薪薪无穷”八字，来形容张巨鹿这一脉的政改，可谓精准无比。

而值得玩味的是那条勾结权宦韩生宣，导致内外廷乌烟瘴气。如今人猫韩生宣已死，首辅大人如何自辩？

但是最有杀伤力的那条，同时也最让人感到匪夷所思。

不是私养两辽边军，而是十大罪中的最后一条：执政十多年来，大开漕运盐铁，倾力资助西北！

当这个消息很快沉淀下去，看似迅速泥牛入海无声无息，但越来越多的人咀嚼出了其中三昧。

虽然首辅大人还是每天参与朝会，该夜宿禁中当值之时必然在尚书省当值，处理各项政务也依然有条不紊。

但是首辅府邸门可罗雀不奇怪，毕竟首辅大人向来不喜欢私下会客，可跟首辅同一条街上的高门大宅也开始门庭冷落，就很能让看客遐想连篇了。

更重要的是，这一次张巨鹿没有像上次针对赵室勋贵那般雷霆一击，对于晋三郎这位国子监右祭酒的忘恩负义和疯狗咬人，碧眼儿没有任何反应。

与此同时，有一件事不得不提，那就是有隐相之称又在今年全权负责地方官员大评的殷茂春，提前悄然返回了京城。

皇帝陛下带着太子殿下一起登门拜访了齐阳龙的府邸。

桓温称病不参加大小朝会。

紧接着一声冬雷在太安城响起。

那个被西楚叛军瓮中捉鳖而灰头土脸的大将军杨慎杏，秘密上疏太安城，证明首辅张巨鹿当年阴私构陷韩家，确实无误！

立冬之日，清晨大雾，皇帝陛下亲率太安城一众公卿将相以迎冬于北郊。

显贵之中，除了门下省主官桓温依旧不曾露面，以张巨鹿为首的京城文武百官一个不漏。

因而立冬无早朝，但迎冬之后，会有一场盛大朝会，天子赐袄百官，寓意体恤臣子以御冬寒。

这一天，其实天未亮便已早早起床在书房独坐的坦坦翁，对着窗外的天色发呆许久。

当天色渐明，老人去书架上抽出一本恩师当年赠予的手抄本，自己磨墨，在手抄本扉页颤颤抖抖写下一行字，打算让府上管事送往首辅府邸。

“入冬天渐寒，老友且加衣。”

写完之后，老人又开始发呆。

然后一位府中老管事脸色苍白脚步踉跄地撞入书房，天塌下来似的悲怆道：“老爷，首辅大人在朝会上说徐家两代人戊守西北二十余年，兢兢业业，徐凤年子承父业，忠心可鉴，当袭封大柱国！这……这可如何是好啊？！首辅大人为何要如此行事……关键是陛下竟然也未动怒，虽未答应那大柱国，却是在被拒圣旨之后，再度赏赐了那新凉王一个上柱国……”

桓温面无表情地挥挥手，示意老管事退下。

书房复归寂静无声。

桓温轻轻合上那原本摊开的珍藏手抄本，喃喃道：“老家伙，只能烧给你了。”u

------------

第一百零二章 明年春发花

（凌晨还有一章，不计入明天更新。明天还是两章。）

入冬时节，塞外水枯草黄，能遇上那丁点儿顽强的绿意就分外讨喜，三人牵马停在一处水源畔，再径直往北策马三天就以看到那座瓦筑城。徐凤年蹲下身，掬起一捧水，拍在脸上，长呼出一口气。

不谙兵事的隋斜谷随口问道：“这些北蛮子脑子进水了不成，为何不在初秋时分屯兵边境，历史上这些在马背上逐水而居的游牧蛮子，不都是在秋天杀入中原大肆抢掠秋收吗？到了天寒地冻的冬天，还抢个卵？”

徐凤年忍俊不禁，澹台平静淡然解释道：“你说的只是一般情况，历史上几场游牧民族带给中原巨大创伤的浩劫，其实大多是在冬天南下，借着河水结冰，骑兵畅通无阻，大奉王朝末期，北蛮子就是凭此杀入中原腹地。”

徐凤年接着说道：“草原游牧民族和中原农耕王朝就是狼和虎的关系，主动权一直在后者手中，后者每当兴盛衰亡交替而呈现疲态时，是一头幼虎病虎或者即将老死之虎时，北蛮子就变成了最强大的时候，因此每次中原内乱，北蛮子都会南侵过境趁火打劫一番。但是说到底，从大秦起至离阳，还是中原王朝压着北蛮子打居多，要知道当时大秦正史是记载着‘蛮兵五而当秦兵一’，大奉朝巅峰时官史也有说过‘蛮子颇得秦巧，犹三而当一’，也就是说那时候即便北方游牧获得了许多大秦朝的铸造工艺，三个蛮子才只能相当于一名大奉甲士的战力。只是时至今日，北莽依靠着吸纳了无数春秋遗民的南朝，在中原那边胆敢自称与北莽厮杀、数量相当而不溃败的劲旅，估计也就只有广陵王赵毅和燕敕王赵炳的精锐部队。”

隋斜谷忍不住问道：“离阳王朝一统中原，难道还不够强大？不都说离阳之强盛，远超大奉直追大秦了吗？”

徐凤年哈哈笑道：“如果当今天子初登大宝那会儿，没有急于跟世人表明他的雄才伟略，没有跟北莽那几场打仗，而是安安心心消化春秋八国的实力，那么接下来这场离阳北莽的虎狼之争，我北凉三十万甲士有，还是没有，甚至已经完全不重要，最多就是锦上添花而已。”

隋斜谷瞪眼道：“那姓赵的皇帝小子脑子进水了？当时也没谋士劝阻？”

徐凤年无奈道：“当时离阳跟北莽的胜负就在五五之间，谁敢胡乱劝说？何况赵家天子心底，最想凭借己身军功压住以我爹和顾剑棠为首的一大拨春秋名将。世上人和事，哪来那么泾渭分明的黑白对错？像我，是徐骁的儿子，在我眼中，徐骁自然便是无一大错大非却有无数大是大功的异姓王，那么在太子?太子赵篆这些皇子眼中，想来当今天子更是离阳历史上最勤政爱民的帝王。当年赵楷要在芦苇荡截杀我，我也要去铁门关截杀他，我与他两人，也没谁就是罪大恶极的家伙，只是没办法，当时都是棋子，而且还是被推过河的卒子。”

隋斜谷讥讽道：“呦，听口气，敢情今儿你小子就摇身一变，成下棋之人了？”

对于吃剑老祖宗的挖苦，徐凤年笑着不说话，站起身后望向北方，那里的一条线上，有瓦筑军镇，西京，金蟾州，再往北，就是北莽王庭了。

一身练气士白衣的澹台平静突然说道：“对于游牧民族来说，一个强大稳定的中原王朝何尝不是一种灾难？一旦这个王朝的掌舵者崇尚边功，身边同时围聚有一群希冀着扬鞭大漠的天才将领。反之亦然。游牧部落和农垦王朝的厮杀，哪怕离阳王朝覆灭，换了一个又一个姓氏君主，也不会改变……”

徐凤年摇头道：“以！”

澹台平静不敢置信，“以？”

徐凤年伸出一根手指，指向北方，“只要我们能够打下这片土地上，然后在那儿打造出数条贯穿北莽的大秦直道！”

澹台平静一脸匪夷所思，“你疯了？”

徐凤年眯起眼，轻声道：“我没有疯，真要说疯，那也是当时才执掌国柄的年轻首辅，当年在徐骁和顾剑棠选择谁来镇守西北门户，争论不休，明面上翁婿两首辅都是坚决反对由我爹来封疆裂土做异姓王，但是我很晚才知道一个内幕，反对派中，有人说服了当时致仕还乡却官威犹在的老首辅。这个人，就是张巨鹿。因为这个从未投军从戎的文官，有着所有武将都无法想象的野心，年轻首辅要以北凉作为进攻北莽的前哨，以北凉铁骑作为进攻北莽的主力，以此尽量减少离阳的兵力损耗和补给压力。在这个前提下，张首辅会让朝廷默许徐家对西蜀南诏有节制的渗透。”

徐凤年缓缓说道：“在这个年轻首辅和北凉双方心知肚明的形势中，许多事情不抗拒。其中满门忠烈的韩家过于固执保守，亦是不想拿整个家族根基为北凉徐家作嫁衣裳，一旦妥协，韩家作为北方军事砥柱的地位就会消失，那么世世代代跟北方游牧民族作战的韩家，也会很快变作过眼云烟。要知道当时徐家赴凉，韩家家主还跟我爹，两位至交好友还把酒言欢来着，如果我没有记错，我的第一桩媒妁之言，不是后面那个什么驸马，而是韩家那会儿一个还扎羊角丫儿的小姑娘。多在他父亲身后，露了半张脸，朝我做了个鬼脸。”

徐凤年双手缩在袖中，“起先事情还未谈崩，韩家也做了许多努力，然后元本溪横插了一脚，狠狠阴了张巨鹿一下。等到我爹调动铁骑，跨境去救出韩家子弟的时候，一切已经晚了。”

徐凤年望向天空，“小时候，还会经常梦到那个只见过半面的羊角丫儿姑娘，半张脸都是血，一直哭，跟我说疼。”

徐凤年自嘲道：“以前最怕做噩梦梦到她，等到后来想再梦到她一回，已经没办法了。”

徐凤年的腰微微弯了弯，似乎不堪重负，又似乎记起了谁。

“小时候不懂事，说了很多气话，还当面跟徐骁说过一句话，大概意思是我成了你徐骁的儿子，是倒了八辈子霉，我是这样，我娘也是这样。”

“长大后，才现徐骁其实已经做得不能再好了，能给我的，他这个当爹的都给我了。他嘴上总是说着他在年轻时候是多么意气风，带兵打仗后打了多少胜仗，享受到了多少风光。我那时候总是没耐心听他说这些陈芝麻烂谷子，不耐烦了，就会说徐骁啊，好汉不提当年勇，咱甭唧唧歪歪了行不行。”

“整个天下的明眼人聪明人都笑话徐骁傻，帮着先帝打下了天下，结果给人家的儿子防贼一样防了二十年。其实所有人都心知肚明，徐骁是不会反的，如果他要反，中原大地早就出现南北划江而治的一幕了。越是这样，离阳就越会得寸进尺，所以赵家天子才会让赵楷持瓶去西域，让陈芝豹断去北凉退路，逼着徐家三十万铁骑家底去跟北莽拼光。赵家天子用这种手段，帮着他的儿子穿上龙袍，赵篆的庙堂，臣子中，不会有功高震主的武人徐骁，不会有心系天下百姓的文人张巨鹿，版图内，不会有尾大不掉的封疆大吏，不会有觊觎龙椅的藩王。只会剩下一个元气大伤的北莽，留下来给他儿子去完成大秦大奉两大王朝都没能做到的伟业。”

“徐骁曾经说过，当今天子气量远远不如先帝，但确实能算是个不错的皇帝。”

徐凤年说着说着，就蹲下身，抓起一把黄沙，紧紧握在手中。

隋斜谷轻轻叹息。

澹台平静猛然转过身，望向远处，有十数骑扬尘而至。

铁甲染血，刀弩破败。

徐凤年站起身，当那原本想着借着这一方宝贵水源迅速补给的十数骑现三人后，似乎天人交战，若是没有水，他们和战马都扛不住数里外敌方黑狐栏子的追击。

在为首一骑大手一挥，冲向水源，精疲力竭的十四骑翻身下马，在装水入囊以及战马饮水刷鼻时，都有人小心翼翼盯住徐凤年三人，以防不测。这里已经算是远离北凉边境的南朝疆域，遇上自己人的概率，就跟遇上在北凉境内遇上北蛮子差不多。这十四骑都是轻甲轻弩的精骑，人人身材魁梧马术精湛，腰间又都悬佩有最新一代的凉刀，见是北凉边军中最拔尖的游弩手。不过这次应该是遇上了敌方起码百人骑队以上的围剿追上，人人负伤，其中一匹战马在到了水源处，摇晃了几下就当场倒毙，那名骑卒忍着眼泪，不去看心爱战马，不需要他半句话，身旁两名骑士就换了一把战损更轻的弓弩给他，而这名没了坐骑就注定不能活着返回边境的游弩手，更不能与战友同骑一马返程，那只会多害死一名袍泽。这位骑卒背好轻弩，摸了摸腰间凉刀，对其他所有游弩手咧嘴一笑，然后转身迎向那些衔尾追杀他们阻截军情传递的黑狐栏子。

就在此时，已经上马的为首游弩手看到那名气度不凡的年轻公子哥笑了笑，说道：“我拿三匹马跟你们换一把凉刀，如何？”

那游弩骑标长模样的汉子愣了一下，问道：“你也是凉人？”

徐凤年点头，“地道的凉州人。”

那标长语气快速说道：“既然如此，凉刀以借你，但是希望公子回头能够去封狼关找我，我叫朱耕，这回我和兄弟们欠你一条命！公子的坐骑都是千金难买，就是砸锅卖铁也买不起，朱耕这辈子肯定还不起这份恩情，朱耕不是矫情的人，只敢说以后多替公子杀三十个北蛮栏子！”

朱耕朝那个先前明摆着去送死的骑卒，“李廷吉，滚回来，跟老子上马返回封狼关！”

徐凤年把三匹马都送给朱耕，交出缰绳的时候说了句朱耕没听懂但也来不及深思的言语，“游弩手一标五十骑，是我欠你们三十六条命。”

十四骑在马背上抱拳致谢，朱耕不忘提醒道：“公子小心，后边最多两里路，有六十黑狐栏子和三百北莽轻骑。”

徐凤年点了点头，等到十四名游弩手远去后，看着那两匹伤痕累累的战马，转头对澹台平静和隋斜谷说道：“劳烦两位前辈把这两匹马送往封狼关，然后去都护府等我。”

隋斜谷正要说话，被澹台平静冷冷一瞥，只好把话咽回肚子。

徐凤年右手拎着那柄借来的北凉刀，缓缓前行。

一直握有那捧砂砾的左手松开五指，黄沙散落天地间。

独自缓缓走向那三百多骑。

明年春，某个小院里枇杷树会又了新芽，又开了新花。

后年春依旧，就是不知道能否亲眼见到了。

------------

第一百零三章 大军开拔和狭路相逢

在春秋战火中，斥候作为一支军队最敏锐的触须，很少动辄半标一标这样大规模出动，但是在凉莽边境线上，恰恰相反，斥候很少单枪匹马去捕捉军情，原因很简单，双方在斥候的运用上都堪称登峰造极，不论是重视程度，还是损耗速度，都要远远超出中原地带，达到了一个让中原将领觉得夸张的地步。双方一旦碰头，往往意味着一方注定要全军覆没，在双方单兵作战和默契配合都大致相当的时候，人数就决定了谁能带着重要军情离开战场。

北凉边军以游弩手名动天下，而北莽也毫不逊色，董卓的乌鸦栏子，黄宋濮昔年亲手打造的远游斥候，以及被誉为大将军柳珪亲儿子的黑狐栏子，都是当世最出类拔萃的斥候探子。游弩手标长朱耕率领五十骑深入大漠腹地，既是运气也靠实力，在通过观察推演出一份谍报后，返深途中被一标黑狐栏子截杀，然后不仅第二标栏子火速加入追杀队伍，身为南朝边军统帅之一的柳珪得知战报后，毫不犹豫地调动附近三百轻骑，务必要将这条漏网之鱼抓住。

寒风呼啸，战旗猎猎，一座戒备森严的军营大帐内，大将军柳珪眉头紧皱，他蹲在一只即将煮沸的锅子旁边，这段时日甚至很少去看那幅无数谍子用鲜血性命换来的北凉边境图，不是柳珪大权旁落，也不是这位名将不重视北凉铁骑，而是连他这位边帅到三天前为止，都还不晓得己方到底要主攻何处，要把北凉北线三州中的哪个倒霉蛋作为大军突破口。董胖子这么胡闹儿戏，虽说慕容耶律两姓因为后院大草原上的动荡不安而自顾不暇，可是南朝两根大梁之一的老牌龙关贵族，素来跟柳珪杨元赞代表的军方新贵们不对付，这次更是在西京朝堂上跳脚骂娘，群起而攻之，恳求皇帝陛下收回董卓的兵权。黄宋濮都已经告老还乡，差点都被这些恼羞成怒的华族豪阀拎出来“鞭尸”几下，可见时下南朝混乱到了什么程度，关键是主帅董卓先前藏藏掖掖，似乎铁了心要让那将近百万的大军白白消耗粮草，他柳珪和杨元赞就是想为他说几句话也办不到，反而只会火上浇油。柳珪暂时负责姑塞州所有军镇的边防军务，在战时连原本品秩官位相同的持节令也要听命于他，这是北莽历史上不曾有过的特例，这也是皇帝陛下给予主帅董卓的天大特权，要知道北莽不同于离阳中原，手握雄兵的持节令绝对不是一道经略使或者一州刺史。

想到这里，柳珪已经闻到了砖茶羊奶和酥油茶叶混淆而成的独有浓香，掀开锅盖，这位曾是中原士族出身的大将军心情转好，抓起一把盐丢入锅子，与奴隶出身的大将军杨元赞不同，也与祖辈辉煌的黄宋濮不同，柳珪的家族在北奔遗民中不入流，但到了北莽南朝以后，也不至于被莽人当成猪狗肆意宰杀。柳珪能有今天的地位，归功于年少时在旧国的寒窗苦读，归功于那些书上读来的兵法韬略，柳家也因为他柳珪在北莽焕发第二春，他也成了族谱上当之无愧的中兴之人。不过柳珪功成名就之后，不像很多念旧情怀的春秋遗民或者骄奢淫逸的北莽贵族，从不去喝那些一叶一金的中原名茶，柳珪到了北莽后，就喜欢上了眼前锅子里的奶茶，喜欢那种羊奶马奶带来的浓烈腥味。

柳珪勺了一碗茶后，放在鼻尖嗅了嗅，一手托碗，慢悠悠转动。家族内子弟好像都喝上了一种产自春神湖的名茶，不惜一掷千金，甚至还有年轻人扬言以后打下了中原，一定要在春神湖的岛上拥有自己的茶园。这位大将军笑了笑，这些孩子，不知天高地厚啊，真当中原是纸糊的？就算中原好欺负，北凉这个门槛怎么跨过去？怕就怕到时候北莽是断了一条腿才得以跨过啊，接下来南边有坐拥天险的陈芝豹，此人用兵化腐朽为神奇，给他三万兵马，可当十万雄兵。而且东线上还有春秋名将顾剑棠，这次广陵道内讧，隔岸观火的东线战力完全就是毫发无损。柳珪停下转动茶碗，自言自语道：“归根结底，北莽百万大军的真正敌人是三人，徐凤年，陈芝豹，顾剑棠。有哪一个是省油的灯？”

柳珪喝了口茶，淡了，又抓了些盐丢进去，然后喊道：“林符。”

一名在帐外守候的雄毅武将掀起帐帘走入，柳珪抬了抬手中茶碗，“来一碗？以后可能就没这份心情了。”

那名中年武将摇了摇头。柳珪也不强人所难，这家伙是他的心腹爱将，曾是黑狐栏子的主将，后来柳珪嫌大材小用，给了他两条路，在自己军中他当个正三品实权将军，继续戎马生涯刀口舔血，或者去西京兵部当个兵部侍郎，安安稳稳过官老爷的日子。结果这家伙两条都没选，死活要当他的普通亲卫。柳珪在心中叹了口气，这么个生生死死都见过无数回的汉子，怎么就放不下一个没啥嚼头的情字？老子的女儿早已出嫁，子女都快一箩筐那么多了，你林符待在我这么个糟老头身边有屁用？不过这些心里话，从不儿女情长的柳珪也知晓太伤人，不好说出口。

柳珪问道：“那标北凉游弩手怎么样了？”

林符沉声道：“放心，逃不回北凉。而且就算他们侥幸探查到了些东西，也只会以为我们大军开拔，是要倾力去打那个流州。”

柳珪抬起头，神情肃穆，似乎没了先前的和蔼，但也没有刻意流露出威势。

只是林符瞬间便满头大汗，低下头，说道：“大将军，除了一标黑狐栏子和三百亲骑加入追杀，属下还跟随军的蛛网谍子要了一名小宗师高手。还有消息说玉蝉州持节令的女儿鸿鹄郡主，也悄悄跟上了。”

柳珪轻轻嗯了一声，瞪了一眼这家伙，“幸好你小子没蹭喝那碗茶，否则看我不抽你十鞭子！”

在南朝军界作为青壮将领之一而极富名气的林符讪讪一笑，像个犯了错差点被严厉先生打板子的蒙童。

柳珪喝了口浓茶，轻声说道：“为将之人，也许只是一念之差，就要多死很多人啊。林符，你知道为什么北凉王被人骂人屠却不以为意吗？知道他这位大将军会愧疚什么吗？”

林符摇头道：“北凉王的心思，卑职可猜不透。”

柳珪轻声道：“人屠，那是杀敌百万的称呼，作为带兵之人，被这么喊根本不痛不痒，跟我抽你十鞭子差不多。可如果因为自己的纰漏，害死了本该可以活下来的麾下士卒，那才会让人良心难安。”

林符小声道：“大将军，我就一个小亲卫，这话你对那个北院大王的董胖子说去。”

柳珪又气又笑，无奈道：“知道你们不服气董卓，不过人家确是有真本事的。以后你们这帮兔崽子少阴阳怪气说话，滚！”

林符退出大帐。

背后传来柳珪的军令，“传令下去，帅帐南移，跟随大军前往流州。”

林符转身问了一句，“大将军不把那锅茶喝完？”

柳珪平淡问道：“那我柳字军儿郎得少砍多少颗人头？”

林符二话不说，健步如飞跑去传令，一边跑一边大声喊道：“大将军，现在起我就不当亲卫了，上次说好了让我当三品将军的，除了两万大军，还有那黑狐栏子都得归我管辖……你老不说话，就当默认了啊……”

柳珪笑了笑，抓紧时间多喝了一碗茶。

因为在一个月之内，不断有各路人马离开原先驻地赶赴姑塞龙腰两州边境驻扎，到达之后西京兵部又长时间全无动静，怨声载道，结果在三天前，南院大王董卓终于开始有所动作了，而且不动则已，一动就让人眼花缭乱，连他柳珪都感到出人意料。

边帅柳珪的亲军开拔，杀往流州。

————

把一场血腥追杀当做出门散心的妖艳女子站在一处高坡上，挑了挑眉头。

她身边站着一位气度卓然的锦衣老者。

绰号龙王。

北莽魔头排名第九，但北莽江湖公认这名老者的排名实在过低了。而那位貂覆额的北莽贵族女子更是对此坚信不疑，一位连蛛网六大提竿都得毕恭毕敬喊一声师叔的老人，第九？开什么玩笑！

她便是在北莽王庭艳名远播的鸿雁郡主，号称面首无数。父亲是玉蝉州持节令，只是失言获罪于皇帝陛下，看上去是八大持节令中最憋屈的一个，但是她依旧是慕容女帝最宠溺的后辈之一。当她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跟随父亲入京面圣，双手还没有洗干净掉那些耶律姓氏龙子龙孙鲜血的女帝，就会笑着把鸿雁郡主捧在怀里，让这个孩子站在自己膝盖上。那一幕，让许多耶律和慕容家族的王族长辈至今难忘，也只有那个时候，让人记起那位妇人，是个妇人。

这个声名狼藉的天之骄女，曾经亲自去留下城捎话给城牧陶潜稚，“清明时分，不宜出门”。

只是陶潜稚没有听进去，然后就果真死于清明大雨中。

她望着远方那场人数悬殊的对峙，问道：“老龙王，那个身影怎么瞧着很眼熟？”

锦衣老者笑道：“仅看身形，有些像是当年在倒马关街上，被郡主调戏的那位俊俏公子。”

貂覆额的鸿雁郡主哈哈笑道：“记起来了，是有些像那家伙，还被我拍了一下屁股。”

远处，孤单一人的拎刀之人，没有任何躲避迹象，就那么直直迎向那群策马前冲的黑狐栏子和两百轻骑。

锦衣老者眯起眼，“但是看气态，就是天壤之别喽。如果郡主不会是觉得老奴老眼昏花，咱们还是现在就掉头就走，有多远走多远。”

鸿雁郡主一脸震惊，“那家伙年纪轻轻，就是指玄境界高手？可就算指玄好了，也未必能在你老人家和小四百骑军下逃生啊？”

鸿雁郡主问道：“天象？北凉有这么一号人物吗？袁白熊比他年轻要大吧，也没有那个来这里逛荡的闲情逸致嘛。”

锦衣老者摇头道：“没猜错的话，是那个家伙了。”

然后老人就开始转身离去。

鸿雁郡主却没有挪步，因为她知道老龙王嘴中的那个家伙是谁了。

她反而更不想走了。

老人停下脚步，皱眉说道：“郡主，你真的会死的！那人已经发现我们了，老奴这一走，也不过是尽人事听天命，好让那人知道我们无意插手。”

背对锦衣龙王的貂覆额女子笑着摆摆手，“老龙王，你走你的，我得亲眼瞧瞧这位传奇人物。我得确认一下，若真是当年被我揩油的那个公子哥，我就算今天死在这里，也赚到了嘛。还有，老龙王，你别想着打晕我啊！”

老人叹了口气，鸿雁郡主执意不走，自己离开也就没了意义，他方才确实有想打晕她的念头。

她喃喃道：“好戏上场了，老龙王，你真不想亲眼看一看此人的风采？兴许错过一次，就是错过一生哦。”

老人没有说话，但是已经来到鸿雁郡主身边，一起望向远处。

黑狐栏子有七十余骑，柳字大军铁卫亲骑足有三百。

在这支骑军看来，这只拦路蝼蚁就是一冲即死的货色，他们真正的任务是截杀那十四骑游弩手。

徐凤年始终左手握刀，却没有右手抽刀。

停下脚步。

手腕一抖。

左手凉刀出鞘，而刀鞘则直直刺入身侧的沙地。

左手反握刀。

------------

第一百零四章 旧账

望向那边狭路相逢的场景，锦衣老者问道：“郡主真不怕死？”

貂覆额女子心思剔透，说了声“走着”。那位北莽蛛网的元老抓住她的肩头，沿着坡脊往下飞掠而去，一直到与双方碰撞处平行的二十丈外才停下。在飞掠途中，鸿雁郡主还有心情扭头欣赏那些北莽骑士的冲杀姿态，矫健身躯随着马背一起一伏，如同一个人的呼吸，充满了一种让人赏心悦目的动态美感。北莽战士手中的弯刀要比凉刀弧线更大，这样的弧度，使得北莽战刀拥有更加巨大的劈砍力道，配合他们的身高，以及先天超出中原男子一截的雄浑膂力，一刀劈下，势如破竹。鸿雁郡主耳中传来那些北莽男儿的粗犷呼喊声，她坚信这种声音，也必将响彻中原大地。不是一个武榜高手就能挡下的，也不是北凉三十万甲士能够拦住的。

她摸了摸那抹覆额貂皮，眯眼远望。

只见那个整座北莽王朝数百万铁蹄的拦路之人，反提那柄凉刀，横在胸前。

最前排并肩的三骑黑狐栏子，在马前胸高度位置上像是出现了一条裂缝，然后瞬间扩大，战马和骑士继续前奔，但是被切割成了两截，下半截战马连同骑卒的双腿都摔在黄沙中，战马上半截和刹那间被截断双腿的骑士摔在更前面一些的地上。不光是第一排，后边十几排也是如此诡谲光景。在那名刀客身前百步远的道路上，顿时就绽出一大片血腥。一匹战马的半截露出猩红肠胃的身子，就那么死死贴在沙地上向前滑出去，战马尸体后则是那条触目惊心的血路。

三十几名断去双腿的骑士坠地后，发出撕心裂肺的哀嚎。

那根看不见的线并未强弩之末，事实上一直在迅猛推进，但是后头北莽精骑，尤其是黑狐栏子在察觉到不妙后，直接高高跃起，弃马抽刀。甚至有骑士猛然拉起缰绳，跳过了那条横切而至的线。在更后边的骑士开始迅速偏离直线，尽量绕出一个大弧度进行规避式冲锋。

鸿雁郡主兴致勃勃问道：“罡气？”

老龙王点点头。

她又问道：“极限是多长多宽？”

锦衣老者视线些许偏移，望向骑队后方，答道：“这一刀大概是长百余丈，宽两丈。但仅是他的这一刀而已。”

她啧啧道：“这要是在战场上岂不是很威风八面？”

老人平淡道：“在大型战场上，有蛛网这些只管针对江湖高手的潜伏死士，何况还有神箭手和脚踏弩，甚至是投石车。寻常高手，谁敢这么玩，谁就是第一个死的活靶子。当然，眼前这位，除外。他要是真想像西蜀剑皇那样死战不退，恐怕需要几位顶尖高手牵制才行，退一步说，这种高手在体内气机耗竭到油尽灯将枯之际，依然是想走就走，没人留得下，毕竟只是换一口气的事情。这么一口气，不是同为武评高手，就如何都抓不住那稍纵即逝的机会。但是世上从来都是一物降一物，此人胆敢亲身陷阵，我们的军神自然也就不介意亲手摘掉他的头颅。军中的万人敌，绝大多数是昙花一现，证明自己有这个实力，然后就死了。”

鸿雁郡主深以为然，点头道：“这也是江湖高手不愿搀和沙场厮杀的理由吧，一身修为来之不易，说死就死，也太郁闷了。下辈子投胎，可就很难保证还能投出个根骨奇佳的好胎喽。”

那人似乎抬起手臂微微滑抹了几下刀锋，道路上六七名跳离马背的黑狐栏子就在空中炸裂分尸。

随着他的反手刀一次次动作幅度极小的转换。

一匹高高跃起马蹄还未踩踏在地面上的战马，一条无形的线从左侧马腹下方，向上倾斜至马背骑士的右侧肩头，切成了两半，又是一大泼鲜血洒落在地面上。

一名正在挽弓射箭的骑士被连人头带马头一起当中劈开。

在刀客和三百多骑之间，已经出现一大滩由点及面的血泊。

然后这滩血泊随着刀客的继续抬手，继续迅速向前推移。

这些披甲骑士就像豆腐被刀锋轻松割裂。

鸿雁郡主满脸惋惜道：“只是蝼蚁啊。”

对于那场惨剧没有半点恻隐之心的老龙王平静道：“蝼蚁不假，可之所以这么凄惨，还是数目太少的缘故，只要蝼蚁汇聚成了不计其数的庞大蚁群，那就不光是西蜀剑皇会被活活咬死。”

老人继续说道：“能够凭借一己之力决定万人战役的顶尖高手，北凉是有，但屈指可数，眼前这位，加上袁左宗和徐偃兵。袁左宗身为骑军统帅，等到战况危急到需要他去力挽狂澜，那么也就意味着整个北凉边军差不多完蛋了。那个枪仙王绣的师弟，倒是最有可能出现在前期战场上。这么锋锐的一杆枪，搁谁都不舍得白白放在兵库里不喝血。”

鸿雁郡主点头道：“也对，如果轮到他北凉王不得不上阵杀敌，别说北凉边军，恐怕北凉四州都已是我们囊中之物了。”

她突然开心笑了，“老龙王，你说他好歹是暂时顶着天下第一头衔的人，结果不管他武力多高，都只能眼睁睁看着徐家三十万甲士一个接着一个去死，是不是深感无奈啊？”

老人想了想，笑道：“换成我是他，早就跑路了。天大地大，何处去不得，何处不逍遥？”

她好奇问道：“反正边境上杀来杀去就那么回事，那么这个人怎么不干脆潜入咱们王庭大开杀戒？不是挺能扰乱军心的吗？”

老龙王被她这个门外汉的天真想法弄得哭笑不得，叹气道：“到了天象境后，高手与高手之间就很容易心生感应，就算他能杀一座城两座城，哪怕整个宝瓶州给他杀得流血千里，然后？被拓跋菩萨，洪敬岩和剑气近这些大宗师联手围殴堵着杀？”

鸿雁郡主撇撇嘴道：“怎么成了无敌高手也这般束手束脚，多无趣。以前只听说儒释道三教中跻身天象境界的半圣之人，不敢轻易出手杀人，是怕沾染因果气数。原来这些纯粹的武夫，也好不到哪里去啊。”

老人苦着脸，说了句良心话，“老奴不得不陪着郡主在这里等死，不是更无趣？”

老人没来由望向天空，感慨了一句，“人生天地间，有天地在，我辈谁不是束手束脚的牵线傀儡？这座牢笼，有人侥幸跳得出去，但是肯定没人打得破。”

鸿雁郡主咦了一声，“结束了？雷声挺大，雨点太小，我可还没看过瘾啊。”

在说话间，北莽骑士果然没有让这位姓耶律的金枝玉叶失望。

当人数已经不足三百的骑士全都停下马蹄时，那人也停下了刀。

一名在柳字军中久负盛名的神箭手，抓住这个绝佳空当猛然间挽弓如满月，弓弦崩出砰一声巨响，朝那名年轻刀客激射出一箭。

另外两名背负大弓的魁梧骑士也有样学样，不用刻意去酝酿准头，皆是拈箭出囊，拉开大弓，一气呵成便分别射出一支箭。

先后三根凌厉利箭破空而去，箭头都精准刺向那名刀客的面门。

随后一幕，让这些久经沙场的精锐之士都瞠目结舌。

三根羽箭就那么安静悬停在空中，保持着斜刺姿势。

刀客将那柄最让北莽边军深恶痛绝的凉刀放回了刀鞘。

一枝雕翎箭，两枝寻常羽箭。

他伸手握住那根被中原称为“快疾过鹰鹞而大风摇不动”的雕翎箭，反手甩出。

那名马背上在射箭之后双手下意识抓紧缰绳的神箭手，被一箭穿透头颅，整个身躯都被巨大侵彻力往后一带，双手随之扯动马缰，战马前蹄抬起，骑士的尸体则后坠落马。

与阵亡骑士朝夕相处的那匹战马，似乎还很茫然，轻踩细碎马蹄转身，用马鼻碰了碰那名倒地的主人。

一名头领模样的黑狐栏子回头看了眼北方天空，带着无比眷念。

再度转头后，面朝那名实力恐怖的年轻高手，这名栏子猛地一夹马腹，率先开始无异于自杀的疯狂冲锋。

第二匹战马开始跟随，第三匹，第四匹……

最终，整支骑队无一骑拨转马头撤退，全部开始冲锋！

看到这幅悲壮场景后，鸿雁郡主咬着嘴唇，轻声道：“走了。”

“嗯？”老人疑惑却没有半点迟疑，抓住她的肩头往后倒掠而退，

她闭上眼睛，感受着耳畔的疾风拂过，说道：“如果任由他们‘无缘无故’死在这里的军情传回草原，那么他们就白死了。”

老龙王没有出声。

将近四百骑追杀十四骑，结果还没有成功，任由敌方游弩手传回情报，哪怕这些北莽健儿已是全部战死，他们身后大草原上的父母妻儿甚至是整个部落，都会被牵连。

而那些人，原本是在等着他们的亲人带着战功和粮食回家。

就算空手而返，活着也好。

任由两条大鱼离开后，帮十四骑游弩手“断后”的徐凤年，悬好凉刀在腰间，迎向气势汹汹的北莽骑队。

他开始奔跑。

黑狐栏子的那名标长最先冲杀至。

徐凤年一跃而起，那名标长还保持着高高抬臂劈刀的模样。

一掌拍在这人的头颅上，连人带马都砸入黄沙大地，四肢尽碎的战马腹部跟沙坑黏在一起。

只是徐凤年手中多了一颗被他拔出的头颅，砸向第二名黑狐栏子。

那栏子胸膛炸烂。

徐凤年迅速坠地，一个摇晃，肩膀撞在左右两侧的战马侧面，马蹄离地，两骑横向侧摔出去。

一骑凶悍直撞而来，只是在离徐凤年一丈外时，人马俱是被磅礴气机搅碎，绽开一团血雾。

那名潜藏在黑狐栏子和柳字军精骑中的蛛网谍子，毫无征兆地破开血水雾气，剑尖直指徐凤年眉心。

徐凤年全然不理睬那剑尖，伸出手按住这位捉蜓郎的脑袋，往下一按，摔在地上。

剑尖崩碎，剑身折断。

谍子的身躯在黄沙地上弹了一下，先是七窍流血，继而是经脉寸断的全身都渗出血丝。

这具尸体被徐凤年一脚挑起，撞向前方一匹战马。

在冲在最前方的十几骑就这么毫无反抗地死去后，那些活着的骑士终于丧失了冲锋赴死的勇气。

开始有人后撤。

天底下确实有热血上头不怕死的人，也有着即便怕死却可以为之坦然去死的事。

可是这些一向骁勇善战的北莽精锐，不希望自己死在一个连名字身份都不知道的敌人手上。

徐凤年微微一跺脚，向前伸出一只手。

在他身前地面上，一柄柄黄沙长剑拔地而起。

约莫半炷香后，带着鸿雁郡主飞奔出去二十数里路的锦衣老者，整个后背瞬间绷直！

一个清冷嗓音从他背后响起，“两位在倒马关认识的老熟人，你俩这么不把命当命啊？”

然后鸿雁郡主发现自己的臀部被轻轻拍了一下，背后那人微笑道：“旧账结清。所以你可以去死了。”

------------

第一百零五章 互杀

（还有两章，但肯定比较晚了，尤其是第三章。）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在倒马关时，被老龙王护驾的貂覆额女子进入北凉边关险隘，视如踏春游玩，见着了那位生了双漂亮眼眸的年轻俊哥儿，不过是当成了粗通武艺的世家子弟，想调戏一下，那就随心所欲，摸了他一把屁股。哪里会想到风水轮流转如此之快，今天被他拍了一下臀部，堂堂郡主，唯一能让北莽女帝愿意做出含饴弄孙姿态的皇室后辈，竟是连转身的勇气都没有。锦衣老者不愧是北莽蛛网的老祖宗，轻轻一推鸿雁郡主肩头，将其推出去老远，命悬一线，也顾不得拿捏力道，她摔在十数丈外的黄沙中。

在送她暂时脱离险地后，老龙王一声轻喝，舌绽春雷，浑身气机流转如决堤大洪，一身织工不输江南织造的华贵锦衣被外泄气机撑出千万条细微缝隙，老龙王没有转身甚至连都没有转头，抬臂向后砸去，手臂上的袖子刹那之间化为齑粉。

龙王斛律铁关是北莽成名已久的高手，在拓跋菩萨慕容宝鼎洪敬岩这几位“新秀”尚未崛起之时，天纵之资的斛律铁关，曾被看作是可以赤手空拳挡下枪仙王绣那杆刹那的顶尖高手，斛律铁关的近身肉搏不可谓不强，尤其以筋骨坚韧著称于世，慕容宝鼎在获得“不动明王”美誉之前，还曾跟斛律铁关请教过淬炼体魄的秘术。北莽女帝整肃江湖势力期间，被召见的斛律铁关就露过一手，八架分别有两百矫健拽手的攻城车投掷出八颗重达一百八十斤重的大石，几乎同时砸向站于两百丈外的龙王斛律铁关，老人在空中拳碎大石，没有让任何一颗巨石完整落地。

老当益壮的斛律铁关这一臂挥去，如同裹挟风雷。

徐凤年伸出右手，轻描淡写抓住老龙王的手腕，叩指断长生。

斛律铁关瞬间只觉得体内那股急速流转的磅礴气机被截断，如一艘急速楼船蓦然遇上了铁索横江，而且这锁江铁索不止一处，而是在他六处紧要窍穴都兴风作浪，像是硬生生在他体内设置了六道关卡。

雪拥蓝关马不前，任你是日行千里的骏马，大雪压路，亦是行不得也。

斛律铁关浑身颤抖，鲜血猛然从牙缝间迸出，拼着受伤也要冲断那些铁锁，竭力让一气贯通全身经脉。

老龙王很果决，也有不惜玉石俱焚的狠辣，可徐凤年既然出手，就不会拖泥带水，左手掌作手刀竖起，搁在斛律铁关肩上耳畔，往左一拍，抓住老人手腕的右手往外一扯。

斛律铁关的脑袋出现剧烈震荡，更骇人的是老人的整条胳膊都被徐凤年从身躯拔掉！

与此同时，斛律铁关的整个头颅右半边都出现密密麻麻丝丝缕缕的鲜红丝线，如不计其数的赤蛇在他肌肤中肆意游窜。

斛律铁关的长处是力大无穷且龙筋铁骨，无比精通近身肉搏。

可他一定不知道如今一旦让徐凤年近身颤抖，那无异等于让离阳王朝那位号称陆地神仙之下韩无敌的人猫近了身。

而天底下唯一一个擅长以指玄杀天象的韩生宣，杀一个指玄境总不至于更难吧？

被扯掉一条胳膊的斛律铁关双脚深陷沙地，双目圆睁望向远方，纹丝不动。

徐凤年轻轻丢掉那条手臂，转过身望向那名初见时何其不可一世的貂覆额女子，这位神情悲怆的鸿雁郡主怔怔坐在地上，她不知道为何在自己心目中罕逢敌手的老龙王不动弹了。她只知道老人肯定受了重伤，却绝对想不到身为北莽传奇人物的斛律铁关已经气绝身亡。

徐凤年看着这个大概是忘了逃跑的女子，双方都没有说话。

她突然厉声喊道：“老龙王，杀了他！他是北凉王徐凤年，你只要杀了他，我就亲自去跟陛下给你请功，你可以做大将军，做持节令！”

鸿雁郡主不傻，相反，她是一个极其聪慧城府的女子，否则也没办法在耶律慕容两姓之间左右逢源，她哭喊道：“斛律铁关，你倒是出手啊！”

她满脸泪水，哽咽道：“老龙王，你哪怕动一下也好啊……”

徐凤年看着这名女子的貂覆额，但是左手已经按在腰间凉刀上。

鸿雁郡主猛然间平静下来，站起身，拍了拍衣裙上的黄沙尘土，理了理鬓角凌乱青丝和那有些歪斜的貂覆额，缓缓问道：“我可不可以选择一种不丑的死法？”

徐凤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微笑道：“你有没有可以拿来换命的东西，比如说董卓柳珪的大军动向，又比如说有没有一些耶律大统遗孤的消息？要不然，说一些你们北莽那两支大帐重骑的事情，也行。”

她扯了扯嘴角，毫不掩饰她的讥讽之意。

徐凤年拇指轻轻推刀出鞘。

就在此时，一骑疾驰而来，马背上是一位满脸血污的年轻骑卒，还多带了匹马。看他装束佩饰，不伦不类，既有柳字军百夫长身上扒下来的铁甲和佩刀，也有黑狐栏子的独有短刀，还背有一张巨大雕翎弓。应该是这名骑卒大发了一笔死人财。鸿雁郡主转头看向这劫后余生的一骑，眼神中尽是鄙弃和仇视，不用想也知道是个投敌叛变的家伙，在北莽草原上，就数这种男子的骨头最轻。那名年纪轻轻就已凭借骑术箭术进入柳字军将军亲骑的骑士，停马不前后，大口喘气，也看了看那貂覆额女子，先前在大军营寨中只是有幸远远见过几眼，当时是一位万夫长神情恭敬地领着她和扈从前往大将军帅帐，这种大富大贵的女子，他连想都不敢想这辈子能与之说上一句话。至于此时此刻她眼神里那种居高临下的唾弃，让这个确实已经叛变的年轻人不由自主低下眼皮子，但是他很快就抬起头，不去看那让人自惭形秽的女子，而是望向那名刀客的修长背影。

他的身体开始情不自禁地颤抖起来。

先前那一幕历历在目。

连他在内三百骑开始后撤逃亡，这个年龄相仿的刀客就那么凭空铸出黄沙飞剑，他回头的时候，亲眼看到一名名袍泽被那长剑贯穿后心，偶有骑士用弯刀砍碎飞剑，也挡不住第二柄飞剑的贯胸而过。

有一名袍泽被飞剑透肩刺落下马，整个人都被钉入沙地，那人在身形飘摇的追杀途中，随手伸出一手往下一按，几丈外死命挣扎的受伤袍泽整个人就陷入大地，扬起一阵黄沙，然后便悄无声息。

有一名黑狐栏子坠马后，整个胸膛都被飞剑刺得血肉模糊，踉踉跄跄向这人奔杀而去，结果被这人错身而过，只见黑狐栏子双脚离地，脑袋像是被重锤击中，一个后仰，重重摔在地上。

一名柳字军亲军百夫长躺在地上，气若游丝。

被那人用提在手中未曾出鞘的凉刀轻轻一磕，敲击头颅，整颗脑袋就那么炸碎了。

当那人离他愈来愈近，鬼使神差，他不再策马狂奔，而是拨转马头，拦在道路上，但是没有去送死，而是等死。他也不知道到底自己在做什么，只是看着那人不断驾驭飞剑杀人，若是身侧有人尚未咽气死绝，就或用在鞘凉刀或用新铸飞剑面无表情补上一记。

那一刻，在这名身陷死境的小卒子看来，整座天空都是如蝗群的飞剑，然后是这些飞剑织出一张恢恢大网。

有六七骑黑狐栏子作困兽斗，越过呆滞的他，嘶吼着向那人冲锋过去，然后连人带马都被贯穿力惊人的飞剑挟带到天空，最后一起坠地。

在他眼中，有那么几个瞬间，似乎看见了那人在一呼一吸。

一呼细微如水滴莲叶轻轻颤，一吸则鲸吞天地气势如虹。

不知为何，那人跟自己擦肩而过，却没有朝他痛下杀手。

当三百骑只剩下他一人独活的时候，那人出现在他身侧，用地道娴熟的北莽言语吩咐他可以随意拣选一些甲胄刀箭，然后多带一匹战马跟着他离开。

大概是觉得自己已经死过了一回，那时的年轻骑士都忘了恐惧，从鬼门关回来后，还有心情去捡取那些早就艳羡不已的好物件，换上一匹良马，穿上铁甲，佩上战刀，背上大弓，一件没落下。甚至年轻人还给自己换了双崭新结实的牛皮靴。

风起卷黄沙，活着的，就是这三人两马。

鸿雁郡主望向徐凤年，伸手指了指那名年轻骑卒，咬牙切齿道：“你杀了他！”

徐凤年用一种打量疯子的眼光，促狭看着这位大漠上身最为份勋贵的皇室女子，“他比你值钱多了。”

徐凤年继续说道：“他不会死。不过我最后给你一次机会，你只要拿得出手足够‘值钱’的东西，买得起自己的命，我就答应不杀你。”

鸿雁郡主疯癫尖声道：“杀了他！这种人不配当北莽儿郎！”

徐凤年抬起手臂，对那名年轻骑卒做了个劈砍的冷酷手势。

那骑卒平稳了一下呼吸，开始毫不犹豫地抽刀冲刺。

鸿雁郡主彻底傻了。

她可以允许自己死在北凉王的手上。

但她决不允许一个北莽郡主，玉蝉州持节令的独女，被女帝陛下深深宠溺的自己，到头来死在一个草原叛徒的刀下！

而且这个籍籍无名的懦夫，是如此的卑贱！

她惨然一笑，无比仇恨地看了眼徐凤年后，迅速抽出一柄匕首，刺向自己的心口。

------------

第一百零六章 男儿死尽时

夕阳西下，两骑缓行于一处俗称龙眼儿的平坦沙地上，再往南走三十里，便是北凉边关第一雄城虎头城。此城内外屯扎精兵三万，铁骑三千，轻骑六千，步卒两万多。城中即便不列入兵籍的百姓，只要是青壮年纪，都可以在仓促之中披甲上马而战。虎头城身后则是新设有北凉都护府的怀阳关，与怀阳关一线左右又有两座柳芽、铁茯苓两大关城，拥兵万余，与步军人数绝对占优的虎头城不太一样，柳芽和铁茯苓两座军镇几乎清一色都是快马轻甲的骑兵，显然与主要用以阻滞北莽大军南下的“守城”虎头城相反，这两座城池规模逊色一筹的边城，更多担负起主动出击的任务。在这攻守兼备的第一道战线后，则是以锦源清河重冢三关为支点、玄参神武两城为凉州北边为两翼的第二条战线，紧接着便是常年驻扎凉州边境的大雪龙骑军，以及步骑两大副帅陈云垂何仲忽的大军。加上犬牙交错的戊堡碉楼，毋庸置疑，凉州以北的边境，是整个北凉最难撼动的战场所在，一般来说，北莽最不可能攻打重兵把守稳若磐石的凉州北线，北蛮子真要想张嘴吃下这里，恐怕就不仅仅是崩落牙齿和血吞这么简单了。相较大马快刀冠绝北凉的凉州北线，幽州那边以步卒居多，所以步军大帅燕文鸾的帅帐也在那里，不论是幽州以北的地势还是驻军的分配，都决定了幽州才是典型意义上北方游牧和中原农耕的攻守战，一方攻城一方守城，而不像凉州北那种仗着徐家铁骑，都敢摆出与北莽骑兵在马背上对攻的架势。原本龙象铁骑驻扎在凉幽两州的中间地带，可以随时支援两侧，甚至主动四处游曳寻觅战机，并无定势，只是随着新设第四州流州，三万龙象军进驻其中，幽凉两州的紧密联系无形中割裂出一条裂缝。

离阳王朝西北第一大城，不是北凉境内凉陵幽三州的州城，而是这座突兀而出雄视北莽的虎头城！

幽州边境上还有一些例如倒马关这类供商旅出入凉莽的关隘，但是凉州以北，一个都没有！

这里注定只有狼烟四起黄沙百战，而永远不会听到商队驼铃声。

虽然只有两骑，但是其中一骑拖拽着一个双手捆绑的狼狈女子。她浑身尘土，嘴唇干裂，脚上那双如江南婉约闺女的精致绣鞋也破败不堪，露出了鲜血淋漓的脚趾。她身形摇摇欲坠，但是还在苦苦坚持。当她能够抬头遥望见那座传说中最喜欢在城头上摆满北莽俘虏脑袋的虎头城，她因为这个不合时宜的停顿，然后被战马拖拽得扑倒在地，那名骑卒没有转头，她竭力挣扎起身，否则就会被这么拖着前往虎头城，可精疲力竭的她实在已经无法站起来，只会翻了个身，后背传来一阵滑行在砂砾上的火烫刺痛，这种痛苦不在于刹那间产生多大的剧痛，而在于绵绵不绝，点点滴滴的积累。

那名奉命行事的北莽骑卒忍不住转头瞥了眼，这么一个高坐云端上的女子，就这么跌下神坛，结果被他和坐骑像牵狗一样拖拽前行。

他转头看着前方那一骑，他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人不杀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也不杀她。

远处，尘嚣四起，一支气势雄壮的数百人骑队震撼着大地轰然而至。

他心脏剧烈收缩了一下，这还是他生平第一次见到这种大数目的北凉骑军，他也很快现北凉骑军跟以往所在柳字军骑军的不同，后者陷阵杀敌，无疑很悍勇也很残忍，他投军以后，自己也是如此，否则也成为不了大将军柳珪亲卫骑军之一。但是前方这些北凉骑军给他的感觉，却要更加可怕，先前跟那标游弩手交战还不明显，不过是觉得那些久负盛名的北凉游弩手确实战力惊人，可当出三百人数之后，就给人一种很古怪的感觉，像是这三四百骑浑然一体，他们的策马扬鞭，充满了一种会让所有北莽勇士都会感到极其别扭的隐忍和克制。眼前这些虎头城驻军，甚至每一次身体跟随马背的起伏幅度，都如出一辙。

他只听说那两支用无数金银喂养出的大帐重骑，在完完整整铺开阵型进行一线冲锋时，能够真正做到齐头并进。

这四百骑几乎同时翻身下马，为一名中年骑士单膝跪地，低头抱拳道：“末将刘寄奴，参见王爷！”

之后四百骑异口同声道：“参见王爷！”

徐凤年微笑道：“都起来吧，这趟劳烦刘将军出城相迎了。”

徐凤年身后那名还能骑马披甲的年轻俘虏愣了一下，脑筋有点转不过弯来，但是他看到那名衣甲刀弩与身后骑卒一模一样的刘将军在起身时，似乎是个瘸子？

然后他就知道这位相貌平平的瘸腿武将是谁了，北凉诸位统帅之下的边将第一人，虎头城守将刘瘸子！

他不知道什么刘寄奴，但几乎每一个柳字军士卒，都听说过这个在大漠上极具传奇色彩的刘瘸子。此人跟许多边功越大在北莽骂名越多的北凉猛将不一样，刘瘸子在北莽南朝读书人嘴里，那都是公认的当世良将，治军法度森严，但战场外视士卒如亲子，两儿两女，儿子都已战死边关，小儿子死时不过十六岁。两个女儿都嫁给了他的部下，又都成了寡妇。刘瘸子对敌从不心慈手软，却从不滥杀无辜，在十四年前一次报复性的长途奔袭中，深入姑塞州境内腹地，一路斩破万，那条腿就是被一名俘虏女子用匕刺透，但刘瘸子依旧没有杀她，只留下一句不知真假但在草原上广为流传的话，“不论是我们北凉还是你们北莽，只有等到男儿死尽之时，才轮到你们女子。”

刘寄奴陪着徐凤年前往那座气势雄伟的虎头城，他大半辈子的心血都在那儿了，看着那高大城墙，这位战功彪炳的武将眼神异常温暖。

他们身后四百精骑缓缓拨转马头返程，都忍不住看了几眼那古怪两人，骑马的年轻人一身北蛮子装束，携带兵器倒是挺多，然后拖着一个只能可怜步行的貂覆额女子。

入城后，徐凤年洗过澡，换了一身衣衫，刘寄奴和几位虎头城校尉恭敬站在外院阶下。

徐凤年上次以新凉王的身份巡边，在怀阳关止步，没有来到这里，据说那当下那几位校尉都颇有腹诽怨言，说这位王爷瞧不起他们虎头城，把虎头城将卒当成了北凉后娘养的崽子。领三千重骑的那位校尉就公开扬言，有本事让怀阳关那帮软蛋驻军跟他演武一次，他也不乐意欺负怀阳骑兵是轻骑，大不了让他们再借兵个两三千，照样不用三轮冲锋就干得那帮家伙丢盔弃甲。徐凤年看到其中一个假装镇定但是明显有些拘束畏缩的壮汉，招手示意这些虎头城支柱武将都坐下说话，刘寄奴的资历战功摆在那里，他当年跟老凉王都能心平气和说话，面对北凉新主的徐凤年，当然也不至于手足无措，坦然坐在石凳上，眼角余光瞥见那个先前喝酒后骂得最凶的马蒺藜，这会儿跟个不敢见情郎的娇羞小娘们似的，搬着石凳坐在了最后头，缩头缩脑。

徐凤年歪了歪脑袋，好像在找人，故意笑问道：“刘将军，不知道那位扬言就算拳脚功夫打不过我，却能喝趴下我的马校尉马大人，在不在场？”

刘寄奴忍住笑声，没说话。

在座几位性子跟边塞风沙一般粗糙的校尉一下子就忍不住笑出声，笑声中都充满了直爽善意。

性子再阴柔的男儿，大概也会被这里年复一年的毒辣日头晒硬了。

心胸再狭小的男子，大概也会被这里日复一日的天高地阔，给撑出了气量。

那个马蒺藜直起腰杆，在袍泽身后高高露出脑袋，破罐子破摔道：“启禀王爷，卑职在的，如果你老人家真生气了，要卑职吃鞭子，绝无二话。就是挨鞭子的时候，能不能找个让卑职下属瞧不见的地儿？否则以后得被那帮家伙笑话死。”

徐凤年显然没有跟这汉子计较的意思，问道：“刘将军，各位都能喝酒？”

刘寄奴点头笑着打趣道：“喝当然都能喝，这帮人打仗就那么回事，酒桌上个个天王老子第一。不过马蒺藜和褚汗青两部都要当值巡夜，其他人只要不喝得酩酊大醉，都无妨。”

徐凤年嗯了一声，“那咱们喝个点到为止，上次欠下的，就只能以后有机会再补上了。”

刘寄奴转头喊道：“马蒺藜，跟褚汗青亲自去抱两坛酒来，然后滚去巡夜。”

马蒺藜如释重负，和另外一名校尉一起小跑出院子，很快抱来两坛绿蚁酒。

心虚的马蒺藜不敢多待，就想赶紧溜之大吉，那名气度儒雅的虎头城校尉褚汗青犹豫了一下，望向徐凤年，问道：“王爷，卑职今夜不能喝酒，也不知下次能喝酒会是何时何地，可否以空碗，敬王爷一回？”

徐凤年点了点头。

褚汗青高高端起那只空荡荡的酒碗，徐凤年则站起身将碗中绿蚁酒一饮而尽。

马蒺藜忐忑问道：“王爷，要不卑职也敬你一回？”

徐凤年又笑着喝了一碗。

徐凤年坐回石凳后，看着那些脸上都带着真诚笑意的边关将校，问道：“刘将军，虎头城还有什么需要的吗？尽管开口。”

刘寄奴一手捧碗，一只手搁在那条瘸了的腿上，笑着摇头道：“没有了。”

徐凤年也没有多说什么，陪着这些都已四十多岁的北凉老将一起默默喝酒。

刘寄奴在最后，只说了一句话，“既然王爷坐在了这里，那么有句本来以为没法子说出口的话，就能说了，虎头城四万余人，今天就当都喝过了王爷的送行酒，虽死无憾。”

------------

第一百零七章 星空下

当刘寄奴诸将离开院子，徐凤年让院外护卫喊来那两名俘虏，鸿雁郡主在别处正在狼吞虎咽，等她不情不愿走进院子的时候，衣衫还是褴褛，不过满嘴油腻，跨过门槛的时候还打了个饱嗝。这让身旁那名依旧披甲携带刀弓的柳字军骑卒感到新奇，大概是发现原来她这样的女子也不是真正不食人间烟火。桌上还剩小半坛绿蚁酒，这显然是刘寄奴他们“嘴下留情”了，徐凤年端起酒碗指了指几张石凳，鸿雁郡主一屁股坐下，那名对徐凤年越发敬若神明的年轻骑士依旧老老实实站着。鸿雁郡主瞥了眼桌上的酒坛酒碗，下意识抽了抽鼻子，虱子多了不怕痒，干脆就自己给自己倒了一碗酒，绿蚁酒嘛，她在倒马关尝过，甚至在王庭京城也喝过，以前没觉得多好喝，今儿一碗酒从舌尖辣到喉咙再烧到肠胃，整个人都瞬间暖和了，饱暖饱暖，总算都齐全了了。顺带着她看徐凤年的眼神又多了几分挑衅，她知道徐凤年当时没有让她自尽，她再想死就要比想活还要难很多，这当然未必就是好事，在进入虎头城之前，她想过徐凤年无数种羞辱她这个鸿雁郡主的阴毒法子，不过就目前看来，处境确实糟糕，可还在她的承受范围内。她仰头一大口喝尽碗中酒，擦了擦嘴角，媚笑道：“怎么，王爷想要让我侍寝？那为何不让我换一身洁净衣裳？”

徐凤年反问道：“需要我送你把镜子照一照吗，让你看一看自己这会儿啥德行？”

鸿雁郡主恼羞成怒，刚要抬起手丢掷酒碗，很快就抑制住这股冲动，沉默着又倒了一碗酒，能蹭一碗就是一碗。

徐凤年也不理睬这只落毛凤凰，转头看向那名自称乞伏龙冠的骑卒，说道：“你习武很有天赋，这也是我不杀你的理由。”

还有一个理由徐凤年没有说出口，从乞伏龙冠的眼睛里，看不出连鸿雁郡主这种局外人都会有的仇恨，就算一个人可以隐藏脸色和眼神，他的气机流转在徐凤年眼中也根本无所遁形，而气机起伏是跟喜怒哀乐直接挂钩的。这就说明乞伏龙冠这块被埋没的璞玉，也许能够在武道一途上走得很远。当然最关键的原因是徐凤年希望有一个人能在将来制衡弟子余地龙，这个年纪最小却身为大徒弟的孩子，不同于性格鲜明的王生和吕云长，存在着太多不可预料，徐凤年不希望今后的江湖在自己手上多出一个轩辕大磐。而乞伏龙冠这个像是路边随手捡来的阿猫阿狗，他的习武天赋不是徐凤年所见最好的，但是属于最有趣的，如姜泥和观音宗卖炭妞，谓之剑胚，而如洪洗象和龙虎山赵凝神，则是真人转世之身，谓之菩提子，佛门也有转世灵童一说，那么乞伏龙冠就有点四不像，什么都沾点边，什么都不纯澈，恰恰如此，反而最符合徐凤年的习武历程，杂糅荟萃，熔铸一炉。何况当时那场厮杀中，乞伏龙冠真真切切捕捉到了徐凤年这位天人在呼吸之间的那“一线之隔”。

当今天下，不过双手之数，这个无名小卒便位列其中。

乞伏龙冠现在才十八岁，就已经是柳珪亲军铁骑之一，要知道刀法第一人的顾剑棠在这岁数，也许还不如乞伏龙冠，当然，徐凤年当初更是如此了。

乞伏龙冠有些紧张，颤声说道：“北凉王爷，小的从小就是个孤儿，哪儿有饭吃就哪儿混。王爷要是信不过小的，可以让小的当个北凉边军，步卒都行，杀北莽肯定不手软。”

鸿雁郡主在这个时候阴阴笑着，煽风点火道：“孤儿？说不定你爹娘就是死在了北凉铁骑马蹄下？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嘛。”

乞伏龙冠远不如她有心计城府，却也不是缺根筋的傻瓜，一时间没忍住，直接骂道：“贱人！放你娘的臭屁！”

这个年轻人红着眼睛道：“我爹娘就是被你们这些有钱有权的南朝王八蛋活活打死的！”

鸿雁郡主勃然大怒，“南朝？南朝算个什么东西，整个南朝就是我耶律姓氏养的一条看门狗！我是耶律虹材，本该是你这种低贱之人一辈子都走不进一百步内的王帐郡主！”

乞伏龙冠呼吸急促，胸膛起伏不定，然后大踏步上前，对着这个娘们就是一耳光摔过去。

鸿雁郡主也不是木头，低头，后退，一溜烟躲在了徐凤年身后，一脸得意地喋喋不休：“嘿，打不着！瞧你这点出息，活该你一辈子没办法给你爹娘报仇。呦，说不定你这种废物原先在军中一直给南朝

那些仇家效力也说不定哦……”

乞伏龙冠突然平静下来，死死盯住这个女人。

鸿雁郡主感到一种刻骨铭心的寒意，小心翼翼拿回酒碗，又给自己倒了一碗绿蚁酒。

此时，敲门声轻轻响起。

徐凤年倒了两碗酒，轻声道：“澹台前辈请进。”

当那名不速之客坐下时，徐凤年递过去一碗酒，对方也不客气，喝了口酒，双颊微红。

耶律虹材望着这名高大女子，充满好奇。

举手抬足，尽显宗师气度，还有一种扣人心弦的写意风流。

徐凤年笑问道：“前辈怎么知道我到了虎头城？”

澹台平静淡然道：“我以前听师父说过，天人俯瞰世间众生，就如我们在夏夜看那萤火点点，大多萤火一闪而逝，却总有寥寥一些，尤为明亮，甚至在某个时刻，刹那璀璨如星辰。”

徐凤年顿时心中了然，想必是先前截杀四百骑，气机倾泻，让这位精于望气的练气士宗师抓到了蛛丝马迹，然后就在这虎头城附近守株待兔而已。按照澹台平静，准确说来是按照这位宗主师父的阐述，世间人上人的顶尖高手亦是云间仙人的“天下人”而已，不过如拓跋菩萨曹长卿这些高手，他们散发出的萤火会格外惹眼。练气士做着替天行道缝补法网的行径，自然而然会更容易寻觅到他们这一小撮高手。

徐凤年问道：“是不是可以说，世人修道问道证道，就是以米粒之光去与皓月争辉？”

澹台平静摇头道：“师父说过，修成了道，也无非是水滴入海而已。黄河之水天上来？非也，海上来。故而奔流到海不复回？非也。”

徐凤年打趣道：“你师父说话都这么机锋，这么……有道理？”

澹台平静一笑置之，像是为尊者讳。

徐凤年盯住那个还想偷偷倒一碗酒喝的鸿雁郡主，后者悻悻然缩回手。

徐凤年指了指院门，乞伏龙冠率先离去，鸿雁郡主稍等片刻，猜测那小子已经远去，才鬼鬼祟祟摸到了院门跨过门槛。

结果很快就传来清脆响亮的“啪”一声，以及鸿雁郡主的尖叫怒骂声。

澹台平静轻声道：“王爷好眼光。”

徐凤年纳闷道：“此话怎讲？”

她小酌了一口酒，“这对男女都是身具气运之人，值得王爷用心雕琢。”

徐凤年冷笑道：“气运？”

澹台平静神情不变，“运气太好，就是气运了。换成常人，面对一个大开杀戒的武评高手，他们多一百条命就能活下来？”

徐凤年正想说话，澹台平静摇头道：“你有你的种种理由，但这不妨碍他们活下来的事实。”

她继续说道：“按照事先约定，我观音宗会在怀阳关以南青河关以北停留，也会尽力为北凉做些凝聚气数的事情，但是最终去留，由不得北凉边军决定。”

徐凤年点头道：“这是自然。”

她还是直截了当说道：“若是王爷不幸身死？”

徐凤年无奈道：“放心，如果真有这一天，我在临死前会悉数赠予那个卖炭妞。”

澹台平静悬着酒碗，一本正经问道：“大战在即，你我说这个，是不是有些晦气了？”

徐凤年笑望着这个仿佛完全不谙世情的女子，反问道：“你说呢？”

澹台平静一只手臂搁在石桌上，一手托着酒碗，抬头望向那片星空。

徐凤年心境祥和，闭上眼睛，缓缓喝了口酒。

视线并无交集的两人很随心所欲地一问一答。

“北莽大军在边境上的兵力快到它的地理极致了，但是它依旧可以有闲余兵马在北方草原上着手下一波攻势。面对这样一个本该由整个离阳王朝抗衡的敌人，你不担心最无险可据的流州吗？”

“当然担心。大概就像当年徐骁看着我去中原和北莽。”

“打凉州打流州打幽州，先打何处，对北莽来说各有利弊。你觉得是？”

“其实先打哪里都没有关系的。我爹徐骁，我师父李义山，袁左宗，褚禄山，燕文鸾，陈云垂何仲忽，还有像虎头城刘寄奴这些人，都已经把北凉该做的都做到了最好。说出来你可能不相信，我开始认为，北凉也许真能守得住。但是北凉接下来谁会战死沙场，我不会知道。也不想知道。”

“那么拓跋菩萨为何没有出现在边境？”

“这就像赵家天子死活都要把顾剑棠留在北地，而不让他去广陵道，因为这是王朝最后的杀手锏。当那老妇人和帝师需要拓跋菩萨亲自出马的时候，说明那时的局面才算开始偏离掌控了。在这之前，他们都坚信自己稳操胜券。”

澹台平静突然问了一个很题外话的问题，“你为何不杀那北莽郡主？”

徐凤年哑然失笑，沉默了片刻，跟她一起望着星光点点的天空，“当然不是我喜欢她，只是她让我想起了一个我很想念的人，一样喜欢貂覆额，一样声名狼藉，一样性格刚烈。我能杀她却不杀她，不过是想让她知道活着是有多不容易。”

澹台平静把酒坛里最后一点酒都倒在自己碗里，一饮而尽，“你真正在乎的她是谁？”

徐凤年伸出手指，指着星空，柔声道：“我大姐，在那儿。”

不知过了多久，徐凤年回神后，忍不住扶额叹气。

这位地位超然实力亦是超群的王朝第一练气士，不但醉睡过去，还趴在桌上打着微鼾。

徐凤年何等心思灵犀，看着她感慨道：“应该是想念你那个师父了吧？”

------------

第一百零八章 大战在即

晨起雾霭，一行人由虎头城南门骑马而出，然后分道扬镳。,ybdu,

乞伏龙冠换了身北凉轻骑的甲胄刀驽，同时也拿到一份崭新户牒，名字也改成乞伏陇关，从今天起他就是北凉边军一员了，出城时，叛出北莽的年轻人总是时不时去抚摸几下腰间凉刀，北凉战刀，号称“豪壮徐样”，意味着当世战刀铸造，都要以徐家战刀作为样式。乞伏陇关清楚这把战刀要是在王庭那边售卖，没有五百两银子根本就别想拿下，而且有价无市，无数皇室成员和草原悉剔都以能够收藏齐全徐样凉刀为荣。穷酸惯了的乞伏陇关拥有这么一把刀，腰杆都直了几分，总觉得自己如今也算腰缠万贯的有钱人了！但是有个秘密，比凉刀轻弩和户籍身份更让年轻骑士感到狂喜，那位北凉王传授了他一部无名刀谱和一套武当心法。乞伏龙冠此时豪情万丈，也心甘情愿为年轻新凉王去沙场搏杀。

他遵循北凉王的命令，护送鸿雁郡主前往流州，只要把这个姓耶律的娘们丢到边境上就可以不用再管，到时候他能够直接投奔龙象军，这之后在凉莽战事中是死是活，就看他自己的造化了。

耶律虹材犹豫了一下，拨转马头，快马加鞭，追上徐凤年后停马拦路，沉声道：“你就这么把我放回北莽？”

徐凤年笑道：“要不然？让玉蝉州持节令拿一座金山银山来赎你？就算你爹肯出钱，你也注定没办法活着回去。一个正儿八经的郡主给北凉抓住当俘虏，耶律家族恐怕丢不起这个面子。”

耶律虹材欲言又止。

徐凤年摆摆手道：“你的死活无关大局，你也别太把自己当回事。”

耶律虹材玩味笑道：“我本来想透露一些北莽大军动向给你的，既然你不想听我的推算和猜测，那就算了。”

徐凤年仍是没有半点好奇，淡然道：“继续拦着路，就不怕我反悔？”

这位貂覆额女子眯起眼，面沉如水，狠狠摔了一下马鞭，跟这个面目可憎的家伙擦肩而过。

徐凤年与澹台平静继续上路前往怀阳关，看到这位练气士宗师的询问视线，徐凤年轻声笑道：“以耶律虹材的心机心地，不能奢望她说什么实话，说不定还会谎报军情阴我一次，与其被她的言语折腾得疑神疑鬼，还不如干脆不听。”

澹台平静微笑道：“直觉告诉我这女子一旦开口，会是实话。”

徐凤年自嘲一句“听上去好像亏大了？”但是没有因此喊回那位兴许是偶尔菩萨心肠一次的鸿雁郡主，澹台平静笑了笑，不再说话。她身材高大，百岁高龄却童颜永驻，又身着一身雪白衣裳，当她纵马驰骋时，衣袂飘摇，就如一朵硕大白莲绽放在大漠之上。此时此景，当得“惊为天人”的说法。

两人沉默片刻后，澹台平静突然好奇问道：“北莽对于打西线的北凉，还是离阳王朝的东线，争论很大，如果不是出自棋剑乐府的那位神秘帝师，和新任南院大王董卓两人都执意要先下北凉，恐怕现在就是你们北凉看顾剑棠的笑话了。除此之外，绝大多数的北莽大将军和持节令，以及草原上势力最大的那些悉剔，都认为去打东线更划算，毕竟打垮两辽防线，就可以直逼太安城，甚至有望能够与西楚在广陵道的复国遥相呼应，使得离阳大军疲于奔命，并且首尾不能呼应，两朝此消彼长。为何北莽女帝会力排众议，答应那两人跟北凉死磕？这不正中赵家皇帝驱狼吞虎的下怀吗？何况，哪怕打下了北凉，依旧有陈芝豹的西蜀作为缓冲……”

徐凤年笑着打断澹台平静的言语，“很简单，北莽可以倾力攻打北凉，却绝对不敢这么一股脑杀去离阳东线，因为他们根本不敢把屁股露给北凉三十万边军，身经百战的北凉骑军，不但拥有无与伦比的机动性，而且对大漠地势和长途奔袭无比熟稔。北莽敢拿二十万兵马去跟顾剑棠对坐着饮酒吃肉喝茶赏月，若是换成北凉，早就吃得骨头都不剩了，然后大摇大摆长驱直入，整个南朝都得遭殃。不是那位太平令和董胖子不知道离阳朝廷的小算盘，而是他们没得选，不一口气吃掉北凉，去打那条看似却简单实则经由张巨鹿、顾剑棠和陈芝豹先后三人经营的东线，那北莽就等于是跟离阳消耗国力了，而且最关键的是……”

澹台平静恍然，点点头接口道：“明白了，只要北凉铁骑一天在西北待着，那就意味着离阳王朝哪怕丢掉了东线，甚至是导致太安城被困，但是依然掌握着足以改变僵局的主动权。但是如果北莽一举成功打掉北凉，主动权就换到了北莽女帝手中。尤其是被称为雄冠天下的北凉铁骑全军覆灭，不管中原百姓如何恶感北凉徐家，他们的魂都已经丢了一半。连北凉也挡不住北莽南下的铁蹄，那么谁挡得住？”

徐凤年感慨道：“张巨鹿掌权以来，对西北边关军务算不上有多支持，可也从未太过掣肘，这也是首辅大人的厉害之处。看似清静无为，有纵容北凉养虎为患的嫌疑，其实是帮离阳赵室赢得坐山观虎斗的一天。”

澹台平静望向东方太安城，呢喃道：“赵家天子在家国之间已经做出了取舍。离阳自杀其鹿。”

徐凤年冷笑道：“所以朝廷等到了好戏开幕，最大的幕后功臣却看不到这一天了。还不是怕新皇帝压不住老首辅，怕太多寒门鲤鱼跳过了龙门，当这些野鲤跻身庙堂逐渐抱团后，那可都是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家伙，死便死了，反正孑然一身，不像豪阀出身的世家子，还得为身后庞大家族利益考虑。就算这拨寒士十人中有大半贪恋穿上靴子的富贵感觉，但只要有两三人不服管束，敢硬着脖子跟皇帝作对，成天为民请命，那就够家天下的赵室皇帝吃一大壶的了。下一个坐龙椅的赵篆，既没有先帝一统中原的军功，也没有当今天子制衡弹压徐骁、张巨鹿和顾剑棠这些文武百官整整二十年的资历，赵篆的这个爹，不在临死闭眼前做点什么，如何放心把整个天下交给赵篆？于是苦心积虑请了个半截身子已经在黄土里的齐阳龙来做帝师，等到老家伙稳住了朝局，差不多也就老死了，到时候赵篆也已经羽翼丰满，藩王和武将也都被削了兵权，加上有殷茂春这些根基不够深厚的卿相辅佐，再用大举提拔豪阀王孙来制衡前者，都不用像当今天子那么勤勉，舒舒服服躺着当皇帝就是了。有些时候想想那位碧眼儿，真是替他感到不值。”

澹台平静叹息一声。

徐凤年自嘲道：“就是不知道首辅大人会不会替北凉感到不值？”

澹台平静笑问道：“有怨气？”

徐凤年呼出一口气，沉声道：“老子怨气大了！”

澹台平静说道：“正好北莽撞到了北凉刀尖上。”

徐凤年看了眼天色，也许今年的大雪，盖不住血了。

————

怀阳关内那座北凉都护府依旧简陋得不像话，这让怀阳校尉黄来福很是忐忑，虽然称不上寝食难安，可每次去都护大人那里参与军机事务，都觉得不是那么回事儿，一些个相交莫逆的将校就他妈喜欢拿这个破烂事来刺他几句。说什么他黄来福如今扬眉吐气啊，住着的地方比褚都护还气派，就是可惜王爷没弄个将军给他，否则就真是名副其实的大人物了。黄来福对此连还嘴的机会都没有，只能认命，久而久之，他就成了凉州北线边关的头号大笑话。不过随着边境上大战在即的气氛越来越浓重，这些无伤大雅的调侃也就很快消散一空，今天黄来福例行公事前往都护府，最近几位大帅统领都在府上，群策群力，一起讨论北莽的兵力部署和主攻方向，黄来福是个会打仗但不擅长动嘴皮子的粗人，插不上嘴，但听着那些老将军大统领的争执，就觉得很舒坦，觉得只要有他们坐镇边关指挥调度，别说如今北凉边军兵强马壮并且毫发无损，就是最前头的那座虎头城不小心丢了，让他黄来福去抢回来，那也绝对没二话。

当今天黄来福走入都护府那个挂满大小形势图的大堂，明显察觉到一些异样，大堂中央摆放有一张长达六丈的巨大黄梨木几案，在几案两侧多了许多张新鲜面孔，步军统帅燕文鸾，这位春秋老将应该是第一次莅临怀阳关，骑军统领袁左宗也到了，而且顾大祖周康何仲忽陈云垂四位新老副帅也破天荒凑齐了，大将军义子之一的齐当国，新任白羽骑主将，也站在一侧。幽州刺史胡魁和幽州将军皇甫枰并肩站在偏一些的位置，而才从幽州刺史升迁高半阶的凉州刺史王培芳，战战兢兢，这位可谓功成名就的北凉读书人，孤苦伶仃站在了最偏僻的角落，显然在这种场合，其他任何一位披甲将领放个屁，都要比比他这个文官扯开嗓子喊话更有用。

但是最让黄来福感到震惊的一个人物，是二郡主徐渭熊！

她坐在轮椅上，双手十指交错，紧紧盯着桌上的那幅边关形势图。

北凉都护大人一手托着砚一手提笔，砚中墨是赤墨，褚禄山站在徐渭熊身边，弯腰在地图上划出一条条红线，不断轻声说话。

黄来福蹑手蹑脚凑近过去，几案两侧早早站了二十几人，他只能见缝插针找了个位置，刚好听到褚禄山低声说道：“先前我们有一标游弩手插入了姑塞州腹地，发现柳珪大军已经开拔，现在已经可以确定，是奔着流州去的。除了柳珪这支三万精兵，还有瓦筑君子馆在内偏南四座军镇也倾巢而出，老牌陇关几大贵族也掏老底掏出了三万步卒，还有姑塞州持节令的八千羌骑亲军需要注意。加在一起，这十万人兵力都赶往了如今的流州州城，青苍城。”

褚禄山用朱笔在地图上的青苍城以北某地，点了一点，“陇关贵族的那三万步卒用作攻城主力，这一点是明摆着的。”

然后在青苍城和临谣军镇之间轻轻抹了一笔，“不出意外，会是那八千羌骑在此守株待兔，用以牵制流州西线援军的解围，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逃，羌骑别的本事没有，跑路的本事第一流，十几年前，我早就领教过了。”

屋内诸将会心一笑，当年第一场离阳北莽大战，世人皆知在那场硝烟中大放光彩的褚禄山有两个遗憾，一个是没宰掉同是胖子的董卓，再有一个就是竟然没能追杀掉那支溃败羌骑。

褚禄山笔尖转移，在凉州和流州青苍城之间重重划出一条线，“作为主力的柳珪大军，应该会穿插到此处……”

徐渭熊皱着眉头，听到这里后直接打断褚禄山的言语，“难道只是一味退守，任由柳珪在流州境内渗透？就算流州只有三万龙象军，也完全不用如此被动。”

双手负后的顾大祖弯腰看着地图，也缓缓开口说道：“若说凉州幽州边境可以等，流州确实没有这个必要，三万龙象军只要找到柳珪大军主力，一举击溃，其余那些散兵游勇不足为惧。战之国门外，北凉有这个能耐。”

骑军副统领何仲忽开口说道：“别看柳珪那边人数占优，就这么点兵力还真不够塞牙缝的。就算董卓有后手，可按照他们当前的部署，两天战马脚力的距离，收尸都来不及。”

褚禄山伸出两根手指，捏了捏那猩红笔尖，置若罔闻，只是凝视着浸染些许墨汁的手指头，平静道：“鱼饵太小，钓不起大鱼。”

褚禄山突然笑出声，在寂静无声的屋内显得格外醒目。

只听这位都护大人伸出拇指食指黏在一起，抬手笑道：“咱们北凉铁骑太强大了，总要给对手这么一丁点儿的念想才行嘛。”

------------

第一百零九章 一张书页

（今天只有两章。）

怀阳关都护府有一处偏屋，传闻酸秀才扎堆，酸不可闻，尽是些芝麻绿豆大小的官员，文不成武不就，不过都护大人还是经常会出入偏屋，除此之外，这偏屋就极少有人造访。

与外界想象中的不太一样，偏屋内并非冷冷清清只有些老学究聚头唉声叹气，相反，这里人气很旺，而且许多张年轻面孔的出现，让屋子显得尤为朝气勃勃。屋内东西两面墙壁上悬着一幅幅形势图，既有北凉三州边疆地理，也有描绘有北莽姑塞龙腰两州的地图，两面墙壁上的形势图所绘版图内容如出一辙，只是分老旧，东面墙挂旧，西面壁悬新。

屋内两人一桌对坐，桌边始终有一人提笔站立静候，负责记录一些言语。那些书桌上堆满了北莽方志和密档，其中许多东西，恐怕连南朝兵部和户部都没有。东西墙上之所以分新旧，是屋内一位后辈晚生提出的建议，既然敌军主帅董卓一直按兵不动，没有流露出丝毫要大肆调兵遣将的迹象，那么北凉不妨先从这些年北莽边军对凉莽接壤两州的变动来探究蛛丝马迹，圈画出那些在最近几年内增添兵力的城池军镇，以及那些耗费重金开辟出的新驿路，以及着重找出北莽边境历年来的演武场地。给出这个建言的年轻人姓郁，听说先前是个游手好闲的外地赴凉士子，投靠无门，找不着油水足的官府衙门，才托关系进了这里，跟姓郁的同时进屋子任职的杂流官吏，还有六七个，既有北凉本地饱读兵书破天荒沾带着书卷气的将种子弟，也有跟郁姓年轻人差不多的根脚，都是些别人捡剩下不要的外乡士子，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啊。

这屋子年纪大的前辈们，大多是些官场上没混出头的失意人，有个共同点，就是脖子硬膝盖更硬，不懂卑躬屈膝，平日里最喜欢借酒浇愁，一喝高了自然也就管不住嘴地高谈阔论指点江山，然后突然有一天就被拂水房的谍子拎到了边境上，他们甚至都没办法跟家里人打声招呼，就此凭空消失。他们起先胆战心惊，以为是要被那位喜怒无常的褚大魔头砍脑袋玩耍，后来才知道是帮忙做些剖析战局的事情，也就逐渐心安下来，只是虽然是成了都护府的客人，是帮都护大人做事，可既没有官身品秩，也没有薪水俸禄，不着天不着地，真不算什么美差，好在他们这些人在官场上早就磨光了雄心壮志，对于屋内枯燥乏味的公事，也都熬得住性子，加上褚禄山褚大人的名头太骇人，每人都兢兢业业，就怕自个儿哪天让褚禄山觉得是个不愿意任劳任怨官油子，然后就被咔嚓一声剁掉了脑袋。

时常进出这屋子的外人，都是从拂水房那儿走出的家伙，不断给屋内众人送来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有南朝兵部最近升迁情况的文书，户部有关各地的粮草损耗程度的折子，甚至一些质地不一的纸张上，具体到那一座烽燧哪一条驿路的修缮款项都写了。而这些拂水房谍子来去匆匆，进入屋子都一言不，放下档案秘录就默然离开，始终目不斜视。用屋内暂时主事的洪大人私下说，那可都是杀人不眨眼睡觉不闭眼的狠人。年纪大些的，像洪大人都信奉多做事少说话，最多偶尔感慨几句，而像那个叫郁得志在内年轻人，则要更加初生牛犊不怕虎，敢在屋内畅所欲言，年轻赴凉士子李豫和父亲是陵州县令的赵缨，两天前还大吵了一架，就北莽大军到底是主攻流州还是佯攻流州吵得翻天覆地，连褚大人都给惊动了。

黄昏时分，眼神不济的洪大人哪怕坐在光线最好的临窗位置，也开始点燃一盏油灯，然后他扭脖子的时候，听到一阵习以为常的细碎脚步声，转过头望去，是个脸孔极其年轻稚嫩的拂水房谍子，进入屋子后，把怀中一封东西交给了负责接收物件的王桂芳王大人。洪大人对这些曾经让他们北凉所有官员感到毛骨悚然的阴影中人，已经不再那般畏惧，倒不是说洪大人胆子肥了，而是毕竟在给都护大人办差，无异于脑门上贴了张金光闪闪的保命符嘛，有啥好怕的？不过要说洪大人对这些人有好感，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不光是他，屋内大多数人，都不想跟拂水房扯上半颗铜钱的关系。

洪大人无意间现老友王桂芳等那年轻谍子走出去后，露出一脸小心遮掩的嫌弃和晦气，用手指捏着那本份东西，迅放在后生郁得志的书案上。

洪大人站起身，假装去看墙壁上的地图，途径郁得志那张桌子，瞥见那是一张应该是被人随手扯下的书页，被鲜血浸透大半，只是血迹已干。

洪大人无奈摇头，这些拂水房谍子也忒不讲究了，隔三岔五送来的东西，要不就是皱巴巴，跟曾经从水里拎出过似的，要不就是还能抖搂出砂砾来，今儿这次就更夸张了，还染着血。

屋外暮色中，那名年纪轻轻的谍子抬起手臂，狠狠擦了一下眼睛，然后走下台阶大踏步离去。

谍子看到一位身穿便服的年轻人站在院门口，相互一个打量，谍子的眼神充满了隐藏极好的戒备，直觉告诉眼前这个家伙如果是敌人，他恐怕只有死路一条。两人擦身而过，年轻谍子即便明知此人能够出现在褚大人亲自盯着的都护府，那就肯定不会是北莽的密探。可年轻人还是不易察觉地微微弯腰，一只手缩在了袖管中，等到两人距离拉开，他才如释重负，现自己握着匕的手心满是汗水。年轻谍子有些好奇，那家伙岁数也不大，为何能让自己下意识便摆出如临大敌的架势？

当徐凤年悄悄走入屋子，书案靠近屋门的王桂芳抬起眼皮子，只当是又一位拂水房谍子，站起身伸出手。

徐凤年轻声问道：“刚才送来的东西在哪里？”

那个郁得志猛然抬头，刚要开口说话，就看到这位微服私访的北凉王微微摇头，会意的他只是站起身，把那张纸交给徐凤年。

他正是中原豪阀郁氏长房长孙的郁鸾刀，化名郁得志，在这栋屋子里打着杂，籍籍无名，整天对着那些方志密档文献挑挑拣拣，其实郁鸾刀只要想弄个官位，不说别人，深受徐凤年敬重的凉州刺史胡魁就可以给他一个正四品武将。郁鸾刀递给徐凤年的那张纸，是旧南唐前朝文豪刘京生那部著名散文集《小窗闲情》的一页，在春秋遗老中广为流传，但这南唐版珍本的书页算不得有多值钱，书页上的文字内容也是脍炙人口，但是书页后头加上去的那一行落笔仓促的字，也许不是字字千金，但肯定比落笔之人的那条命，更贵一些。

大战之前，先死斥候。

但是很多人不清楚一件事，谍子会死在更前。并且只会死得无声无息，连悲壮都称不上。

郁鸾刀想开口解释那些零散晦涩不成文的字，在拂水房独有密档中应该串联解释为什么。外人不知拂水房有一部极为隐蔽的《解字书》，不同死士谍子对应各自的说文解字，所以哪怕一封机密谍报被北莽截获，依然是毫无意义。而送出这张书页的谍子在拂水房代号是二十四，郁鸾刀则需要在案头那部《解字书》上去翻第二十四篇，就可以得出准确内容。

徐凤年默不作声，紧紧握着那张书页，走到墙下，抬头看着一幅姑塞州形势图。

洪大人一头雾水，不像是那些行事刻板的拂水房谍子，猜测此人会不会是跟都护府上哪位大人物沾亲带故的将种子弟，否则可走不进这屋子。看情形，被他和王桂芳私下说成“郁郁不得志才应景”的郁得志与此人多半熟识。洪大人扯了扯郁得志的袖子，轻声说道：“小郁，是你朋友？这可不合规矩呀，若是被都护大人知晓，你我可都要吃不了兜着走……”

郁鸾刀轻声道：“无妨。”

往常再好说话的洪大人也忍不住急眼了，褚都护订下的规矩在北凉边境比天还大，你一个小小士子说无妨就无妨？到时候一屋子人都要被你坏了规矩的郁得志连累惨了！

洪大人正要提醒那年轻人一句该离开屋子了，冷不丁听见那人碎碎念着，“史家不幸国家幸，国家不兴诗家兴……”

寒窗苦读多年的洪大人一下子就听明白了，这不是旧南唐散文大家刘京生写在《小窗闲情》里的段落嘛。

接下来洪大人看到那个年轻人轻轻抚平有些褶皱的书页，递还给郁得志。

郁鸾刀接过书页后，交给洪大人，淡然道：“洪大人，这张书页可以归档了。书页所载文字，下属已经解字完毕，稍后有劳大人请人送往褚都护书房。”

洪大人接过书页，惊鸿一瞥，没什么深刻印象，只是觉得那些字勾画生硬，转折凝滞。

女子耍刀男子绣花一般，真是不堪入目啊。

洪大人没来由猛然抬头，瞧见那年轻人面无表情看着自己，让这位大人顿时悚然。

但是很快年轻人就笑了，轻声说道：“大人是不是觉得书页上的字，有些不堪入目？”

被看穿心思的洪大人讪讪一笑，不好应答。

那人也没有计较什么，只是略微提高了嗓音，“屋内诸位大人辛苦了。”

说完这句后，洪大人还来不及腹诽什么，就看到他径直走向屋门。

洪大人先是看到王桂芳呆若木鸡站在门口，之后才看到屋外站着北凉都护褚禄山，骑军统帅袁左宗，步军统帅燕文鸾，后边还有许多人，洪大人已经不敢再看下去了。

如果说这还不算惊世骇俗的话，那么更加让洪大人头皮麻的是那个年轻人，就那么跨过门槛，走了出去。

屋外那些在北凉当之无愧最为权势煊赫的一小撮人，都在给他让路。

------------

第一百一十章 不用讲理

都护府大堂，燕文鸾看着主座上那位穿着黑底绣金大蟒袍的年轻人，不知为何有些神游物外，记起当年大将军披上凉王蓝缎蟒袍后，他跟钟洪武刘元季几人都忍不住凑上去摸了几把，只是这帮老家伙，除了何仲忽陈云垂两人还站在屋内，钟洪武已经死了，尉铁山刘元季退出军伍回家养老去了。至于更年轻的那拨，就说大将军六个义子，如今竟然只剩下一半。燕文鸾作为赵长陵那座山头的重要大佬，对陈芝豹自然寄予厚望，在老人心中，北凉最好的那天，就是徐凤年坐镇凉州陈芝豹战之关外的那一天，可惜这辈子是见不着这幅场景喽。燕文鸾收回心绪，此时徐凤年在询问褚禄山有关北莽大军主力的动向，对此褚禄山也没办法给出确切答案，哪怕北凉谍子和游弩手已经损失巨大，董卓那乱七八糟的兵马调度也让都护府感到一头雾水，这就像一个天象境界高手跟低一层境界的指玄高手对峙，有了优势却没有光明正大出招，同时也没有玩什么阴险偷袭，而是在自己地盘上先乱拳一通，倒是也不怕自乱阵脚。

徐凤年打趣道：“数十万大军的大规模换防，可不是儿戏，意味着需要一笔天文数字的粮草兵饷来支撑。董胖子这是跟咱们北凉显摆他的家底雄厚吗？”

顾大祖作为边帅之一，相较燕文鸾陈云垂何仲忽这三位品秩相当的老将，跟新凉王的关系要更加纯粹，毕竟当年相逢于北凉境外，算是徐凤年请来的贵客，所以顾大祖言谈之间就多了许多“余地”，此时笑着附和道：“反正也不真是这位南院大王的家当，挥霍起来不心疼。”

褚禄山双手十指交叉在胸前，双条粗壮胳膊搁在椅把手上，细眯起眼，嘴唇微动，似乎在自言自语。

徐凤年望向顾大祖，还没有说什么，这位旧南唐国的头号名将就直起腰，正了正衣襟，心有灵犀地开口说道：“凉王是想问能否战之境外？”

徐凤年点了点头，当年旧南唐的亡国，就在于双手奉送给顾剑棠在战场上的所有主动权，精锐兵力悉数龟缩境内，导致了先是水师覆灭，之后就更是情理之中的兵败如山倒了，否则按照顾大祖的经略，顾剑棠打下南唐起码要多掏出二十万的伤亡，更关键是届时南唐就国可以借此养出一股气，不惧死战。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北凉号称三十万铁骑，当然不是三十万边军皆是骑军，事实上撑死了堪堪半数，但就算是十五万骑军，以及令人瞠目结舌的数十万匹战马的丰富储备，这绝对正是北凉敢于跟北莽扳腕子的底气所在。可以说北凉如果没有后顾之忧，若是朝廷有足够的支援，这么一支不论装备还是战力都无可挑剔的无敌骑军，完全可以在西北边境上主动出击找寻机会，很简单的道理，版图相对北莽南朝而言算是狭小的北凉，大可以四面出击，在某一处单独的战场上，始终保证着数量上的优势，退一万步说，即便北凉骑军跟北莽边军兵力持平甚至是小劣，也可以毫无悬念吃得骨头都不剩，然后稍作补给，转战下一处战场。当下北凉面临的困局就在于朝廷打定主意隔岸观火，不光是西蜀方向无路可退，在蓟州动荡以及袁庭山成为蓟北豪强后，甚至连北凉的右侧肋部都成了不大不小的隐患。顾剑棠的确没办法在北凉内部掺沙子，但是在两辽和北凉这东西两线之间做点手脚，还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顾大祖卖了个关子，玩味笑道：“倒也不是不行，就看北凉有没有魄力了。”

燕文鸾微笑道：“顾将军前两天提了件事，大致意思是说是以目前的幽州兵马守住葫芦口，不难，幽州步卒就足以胜任，那么闲下来的那些三万多骑军，可以扫平蓟州，为北凉获取更大的伸展地利，到时候不管凉州还是幽州战事陷入胶着态势，这三万轻骑就能够绕出一个弧线，直接插入龙腰州。如此一来，北凉不存在只能一味被动挨打的死局。不过蓟州……”

燕文鸾说到这里，就故意留白了。何仲忽陈云垂两人的视线交错而过，然后都望向徐凤年。当今天子在祥符元年入夏以来，表现出了一副让朝野上下都费解的姿态，哪怕杨慎杏出师不利，哪怕阎震春的骑军全军覆没，皇帝陛下都没有流露出太多的震怒，主帅卢升象的帅位虽说风雨飘摇，可这不是战况不利导致的，而是一开始便是这般惨淡光景，现在反倒是有点愈发稳固的迹象了，其中阎震春战死后，更可谓极尽哀荣，谥号武杰，追封精忠侯，独子阎达旦立即获得了破格晋升。杨慎杏被困，丢尽了朝廷的颜面，但据说一封密折上达天听，为国子监晋兰亭弹劾首辅张巨鹿添了一把柴火，应该保住了杨家上下的性命，以后未必没有可能返回蓟州。相比节节败退硝烟四起的广陵道，赵家天子显然将更多注意力投向了云淡风轻的蓟州，许多奏章都亲自批红，外人不明就里，北凉这边尤其是燕文鸾这批军方大佬都是心知肚明，当今天子对曹长卿这群在自己眼皮子底下捣乱的西楚余孽逆贼的戒心，远逊“天高皇帝远”的北凉铁骑。

徐凤年没有直接给出答案，轻声说道：“陈芝豹拦腰斩断离阳西线，应该是元本溪布局天下的第一步，第二步是想让蓟州方面步步逼近，以往杨慎杏在这方面力所不逮，就算想要制衡北凉，就他那几万蓟南老卒，也有心无力，朝廷干脆就让他去广陵道碰壁，蓟州本土势力因此被釜底抽薪，趁此机会，朝廷需要值得信赖的新人物填上空白，不但要能服众，还要有跟北凉叫板的胆子，那个袁疯狗的平步青云，不出意外是元本溪和顾剑棠做的一桩买卖，元本溪可以进一步对北凉束手束脚，顾剑棠因此可以更放心东线的外围，皆大欢喜。”

顾大祖讥笑道：“这条疯狗也真是想上位想疯了，蓟州新主子的座位岂是那么好坐的，北凉真挡不住，蓟州比起西蜀更是软柿子，第一个要被北莽铁骑打成筛子，否则顾剑棠怎么不让他儿子去蓟州？就算他袁庭山是顾家的女婿，真能跟亲儿子相提并论？”

褚禄山笑呵呵道：“富贵险中求嘛，小人物上赌桌都是这副德行，要赌就赌大的，从不怕倾家荡产。说起来，当年咱们跟义父从北打到南，也是这般把自己置于死地而后生。袁庭山此人，不讨喜归不讨喜，但绝对很有意思。”

徐凤年突然转头看向燕文鸾，问道：“燕将军，假设你幽州仅有步军，可以挡住多少北莽兵力？”

燕文鸾毫不犹豫道：“一个倒马关外的葫芦口，就可以兜下十五六万的北莽大军，加上弘禄将军曹小蛟和洪新甲这对搭档，在边境上可攻可守，幽州境内又有胡魁皇甫枰，三十万，以幽州步卒挡下三十万北莽大军，没有问题。但是这个挡下，自然是有期限的，但是这个期限，又足够三万轻骑在紧急时刻的救援，或者是出击。”

徐凤年笑道：“那行了，这三万轻骑，即日起进入蓟州。”

老将陈云垂眼睛一亮，问道：“不跟朝廷打声招呼？”

徐凤年反问道：“咱们北凉不过是让两三千骑军去蓟州，借个地方演武练兵而已，需要刻意打招呼吗？那也太跟皇帝陛下见外了点，再说去了蓟州后，朝廷总归有知道的一天，那就不也等于打了招呼？大不了到时候再跟兵部补交一份文书嘛。”

就坐在徐凤年身边的徐渭熊轻声笑道：“显而易见，咱们北凉还算是讲理的。”

陈云垂强忍笑意，同样心情舒畅的何仲忽就忍不住笑出声，“王爷，三千跟三万，这出入似乎有点大啊。”

何仲忽大手一挥道：“三千跟三万就差了两万多，又不是三万跟三十万，谁爱计较这个谁计较去。再说那位兵部卢尚书还是咱们王爷的亲家长辈，帮亲也好，帮理也罢，棠溪剑仙好像怎么都该帮。”

徐凤年伸手搓了搓脸，问道：“这支骑军以往都是零散的将领校尉各自为军，去了蓟州，谁来领军？诸位可有合适的人选？”

作为北凉十六万步军大帅的燕文鸾本该不合适插嘴，这毕竟是骑军的家务事，袁左宗可以说，褚禄山可以说，甚至一些步军将领也可以畅所欲言，唯独这位春秋名将的位置太过显赫，反而应该沉默才对。但是燕文鸾还是有话直说了，“我有两个人选，分别担任主副帅，主帅必须用兵奇过于正，副帅则要相对持重，正多于奇，以便两人互补，不至于这支骑军的步子太过瘸腿。副帅可由我麾下种田衡担当，至于主帅，就需要王爷用人不拘一格了。”

徐凤年笑道：“老将军尽管说。”

燕文鸾瞥了眼褚禄山，说道：“那得跟褚都护借一个人。”

褚禄山瞪眼道：“不借！打死都不借，那小子是都护府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更是我的左膀右臂，以后我还要靠着这小子出力的！”

徐凤年难免有些纳闷，是哪个了不得的人物能让禄球儿和燕文鸾都青眼相中？

燕文鸾冷哼一声，“不是我跟你借人，是王爷跟你要人！”

徐渭熊淡然道：“郁鸾刀确实可以胜任这支骑军的统领。”

徐凤年恍然大悟。

褚禄山一脸被瞬间割了几十斤肉的表情，唉声叹气。

徐凤年笑道：“那就这么说定，那我们去看一看蓟州地势图，商量一下这三万人马该怎么走。”

一群人走到几案前，已经有人拿来两幅地图，一幅是蓟州全境地理，一幅是蓟西地带的地势图，在北凉军方，这类地图不计其数。

徐凤年在让人去请郁鸾刀过来的时候，站在几案前，环顾四周，突然沉声说道：“从今天起，我们北凉该做什么就做什么，朝廷和蓟州如果胆敢指手画脚，那就直接砍断那些手脚！以后跟北凉境外任何势力发生冲突，不用特意告知清凉山王府，先做了，做完以后，王府帮忙收尾便是。”

燕文鸾陈云垂这些老将军几乎同时长呼出一口气。

这口对朝廷憋了将近二十年的怨气，

------------

第一百一十一章 天无雪

天虽寒，尚无雪。

不真正亲身到边塞走一遭，就很难体会那种星垂平野阔的意境。徐凤年陪着徐渭熊离开都护府，走出怀阳关，来到关外几里地外，身边随行就只有褚禄山。老将燕文鸾和新登龙门的郁鸾刀这些人已经赶赴幽州主持军务，后者临行前交给徐凤年一份折子，专门阐述广陵道那边的战局分析，着重关注寇江淮此人那一串由点及面的奔袭战役。大规模骑战于野，这一直是边关沙场才会有画面，在中原腹地，大小城池星罗棋布，又有江河阻滞，骑军极难发挥，准确说来说极难打出“一气呵成”的战役，打一场或者几场精彩战事不难，但是从一而终，抛弃步卒，而是最大程度挖掘出骑军的战力，这就很考验领军主将的能耐了。褚禄山一路上就借着依稀星光低头仔细浏览这封东西，爱不释手，时不时啧啧称奇，等到徐凤年和徐渭熊停在一处小破地上，褚禄山小心翼翼收起那摞价值千金的宣纸，看了眼天空，轻声感慨道：“卢升象生平最得意之作，就是那次雪夜下庐州，帮顾剑棠算是兵不血刃拿下了整个东越，我呢，当年千骑开蜀，也算幸不辱命，这两场战事，这十几年里在上阴学宫和国子监，被教兵法的老学究们颠来倒去推演了无数遍。不过要我看这个在西楚新庙堂上桀骜难驯的寇江淮，比起我和那位卢侍郎，都要强上不少，也难怪郁鸾刀这么一个心高气傲的豪阀子弟，肯对另外一个同龄的世家子不吝赞美。”

徐渭熊伸出手跟褚禄山要了那叠宣纸，放在膝盖上，随手抽出一页，平淡道：“寇江淮在上阴学宫是公认的通才，只是之前落在某些学问大家眼中，也略有杂而不精之嫌。我曾与他下过几局棋……”

徐凤年忍不住插嘴问道：“二姐，这小子在棋局上还能赢你？”

徐渭熊抬头直愣愣看着徐凤年，徐凤年讪讪一笑，赶紧闭嘴，褚禄山瞥见这一幕，当今天下，能让咱们这位年轻北凉王吃瘪的人物，屈指可数，当下就有点忍俊不禁，结果徐凤年吃软怕硬，捡软柿子捏，狠狠瞪了眼幸灾乐祸的褚禄山，都护大人又只得悻悻然收敛笑意，要知道能让他禄球儿吃瘪的家伙，两座朝廷，不一样是打灯笼难找？徐渭熊继续说道：“与我对弈之人，多是棋坛国手，其中无疑寇江淮的棋力手筋最弱，可是此人的念头最为天马行空，棋无定式，既能下出让人悚然的强手，也能下出狗屁不通的昏招，还能厚着脸皮无理手一路到底，这些都不值得惊奇，寇江淮真正让人刮目相看的一点，是他的胜负心最轻。这种对手，搁在大军对垒的战场上，会很难缠，广陵王赵毅显然已经吃足了苦头。西楚东线上，寇江淮以劣势兵力两旬内连克黄砚关地斤泽在内六处险隘城池，得城而不守，放弃一时一地之争，力求在单个战场上取得对敌方的压倒性兵力优势，一点一点蚕食援军，大转移，长奔袭，这种看似‘无理’的用兵之法，确实值得我们相较北莽处于劣势的北凉借鉴。”

褚禄山大概是站着嫌累，一屁股坐在徐渭熊轮椅旁边的草地上，脑袋的高度竟然仍是与徐渭熊差不多，足可见这位北凉官员之首禄球儿的体型之巨，入冬后枯草稀疏，他也不觉咯人，笑道：“复国后西楚的处境，跟我们北凉是挺像，都快成了同病相怜的难兄难弟，西楚在两路南下大军和几大藩王的联手围剿下，真是螺蛳壳里做道场啊，若是曹长卿亲自出马，逼得杨慎杏有力使不出，阎震春战死，倒也算情理之中，可如今西楚不过是让两员小将出手，就已经让赵室朝廷焦头烂额，赵毅不得不连那春雪楼福将都搬出台面，想来广陵的仗，既不是离阳兵部老爷们预料的短则三月长则半年，甚至也不是我们北凉当时预期的一年半，等到最后一缕硝烟散去，恐怕要两年。”

徐凤年冷笑道：“赵家天子用了新年号祥符，本意是想有一番新气象，新气象倒是新气象，可就是谈不上半点喜气。弹压北凉，放纵广陵，这都是他一手造就的局面，也不知他是否会有点悔意。除了把龙袍和龙椅交给太子赵篆，还有这么个大烂摊子。”

徐渭熊摇头沉声道：“赵家人本就擅长中盘的浑水摸鱼和收官的一锤定音，先手失利，赵室比起当年偏居一隅的离阳，更加家大业大，也就更能输得起。唯一不同的地方在于，当年朝廷有我们徐家给他们当马前卒，而且前朝先帝不管内心如何焦虑，明面上还算信任我们爹和徐家铁骑。若非当今天子一心要将徐家钉死在西北边关，他曹长卿和西楚遗老谁敢揭竿而起自寻死路？只要北凉边军抽出五万人马去平叛，杨慎杏和阎震春又岂会晚节不保？”

褚禄山阴测测道：“这也是没法子的事情，赵家天子那是铁了心要与天下为敌，封疆裂土的藩王，逐渐抱团的新贵文官，地方割据的武将，在他看来就没有一个是好东西，想要在死前帮儿子都解决掉麻烦，棋盘太小，可容不下这么多大棋子。如果真被他做成了，太子赵篆还真能当个不重武功安心文治的享乐皇帝，顾剑棠有陈芝豹掣肘，文臣没了张巨鹿，群龙无首，届时忙着揣摩帝心还来不及，哪里顾得上治国平天下，再说了那时候天下太平，武将都卸甲归田，更轮不到文臣去捞功劳。永徽之后祥符年间的臣子，除了讨好君王，还真就没事可做了。还别说，元本溪老儿这算盘打得麻溜麻溜的。”

徐凤年摆摆手道：“说这些无补于事，现在董卓具体的调兵遣将，除了流州方向，都还没有详细谍报。禄球儿，你认为流州能拖住柳珪大军多久？之后又能牵扯多少北莽边军投往流州这支口袋里？”

褚禄山笑眯眯道：“有小王爷的三万龙象军帮着守流州，光是柳珪那十几万杂乱兵马，给他们打一百年都打不下来。咱们跟北莽这场空前大战，在后世看来，前期不论怎么个打法，其实谁都没有上策下策，就看谁能在一座座分割的战场上把优势积少成多。就目前来看，董卓显然没把太多心思放在流州这边，他把十三位大将军最有声望同时也是岁数最小的边帅柳珪请到那边，是不希望柳珪在将来的经略中原中趁势而起，最不济也不想柳珪起来得太快太厉害。我最忧虑的是董卓一鼓作气去打幽州，不计折损地死磕幽州防线，期间将最为精锐的拓跋菩萨和洪敬岩放在凉州北线，牵制我们骑军主力。”

徐渭熊点头道：“打幽州的话，就短期而言，是北莽最得不偿失的昏聩打法，但是长远去看，却是最能保存北莽国力的一种办法，北凉毕竟不是拥有大纵深的中原，幽州哪怕有一些城池可供固守，葫芦口之南有成片的堡群军城，可那个光是葫芦口就能吃掉北莽十六万兵马的说法，虽说并无水分，可只要北莽有这个魄力，接下来才付出十万的兵力，幽州就等于打废了，接下来得靠凉州主力驰援幽州境内，一旦形成这种形势，流州守不守，已是无关大局，这也是燕文鸾坚持要郁鸾刀领三万轻骑去蓟州的根源所在，他是决心以一个幽州为整个北凉赢得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可这毕竟是无奈之举，最终结局不过是输多输少而已，离阳朝廷乐见其成，北凉承受不起。”

徐渭熊双手叠放在那膝上宣纸上，望向远方，“褚护卫坚持让流州打成一个僵局，吸引北莽南北两个朝堂的全部注意力，希冀着北莽边军往流州分兵，也是担心董卓一门心思攻打幽州。这十几年来，爹对幽州倾注了无数心血，耗费了无数兵饷，甚至在七年前那次龙腰州持节令的领衔突袭中，故意让凉州边军不去救援幽州，眼睁睁看着三万幽州守兵丢掉一座座城池戊堡，就那么北蛮子互换性命，就是想让北莽对幽州边防心生惧意，就是希望将来有一天，让幽州不至于成为致命的软肋。”

褚禄山低声道：“慈不掌兵。”

褚禄山猛然重重吐出一口浊气，“那老妇人整肃北莽江湖势力多年，如今总算派上用场了，在边境线上，那些高手死死盯住了大小关隘路口，只要遇见有人悄然过关，不论身份，全部就地斩杀。我们许多潜伏多年的死士谍子，已经很难传递出重要军情。这次棋剑乐府和公主坟这些个大宗门都倾巢出动，用以封锁边境消息，配合董卓的边军调动。这一手可真够狠的，拂水房在北莽那边被这么顺藤摸瓜，可谓损失惨重，许多州的多年经营都被连根拔起。”

蹲在地上褚禄山的伸手揉了揉脸颊，“这也罢了，前不久有个谍子被北莽故意放回来，身上行囊里装着十六颗拂水房同僚的头颅。那谍子见着我后，哭着说如果不是希望拂水房能收回这些头颅，他宁死也不会返回北凉。那谍子放下行囊后，当晚就借了一把凉刀自尽了，遗言没说，遗书没写，什么都没留下。”

褚禄山闷闷说道：“咱们的新凉刀，这还没开杀北蛮子，他娘的倒是先被自己人用作自杀了。要是一直憋着这口恶气，老子肺都得气炸了。”

徐凤年默不作声，双手拢在那件紫金蟒袍的大袖口里。

入冬后，广陵道那边绵延战事暂告一段落，开始要轮到北凉硝烟四起了。

今年入冬尚无雪。

更不知何时落雪。

只是三十万边军腰间凉刀的出鞘，

------------

第一百一十二章 刀出鞘

八千多彪悍羌骑，由姑塞州边境直插青苍临谣两城之间，如褚禄山所料，快马轻甲的羌骑被柳珪用以切断两座军镇的联系。。ybdu。

羌族曾是历代中原霸主的眼中钉，大奉王朝便被来去如风的羌族奇兵足足骚扰了两百年整，每个羌人儿时骑羊射鸟鼠，年岁稍长青壮时则策马射狐兔，几乎天生就是马背上的锐士，中原大地上的各国轻骑逐渐登上舞台，可以说很大程度上既是被羌骑硬逼出来的应对之策，羌骑也是中原骑兵的“授业恩师”之一。徐骁入主北凉前后，羌族日渐凋零，尤其是徐家铁骑经常拿大股羌骑来演武练兵，这对羌族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的惨事，因此羌族是北莽天然的盟友，这次南侵中原，羌族各个部落大小领袖纷纷解仇交质，订立誓约，甚至在北莽的牵头下，结联他种，跟其他一些被徐家边军打压的西北族部，这才凑出了接近九千骑和两万余战马，打着羌骑的旗帜，向北凉徐家展开复仇。

这支原本在漫长边境线上穷困潦倒的羌骑，在北莽南朝的大力支持下，终于得以实现数百年来一直梦寐以求的人马尽披甲，与寻常骑军略有不同，羌骑马刀使用了已经退出战争舞台的环臂刀，战刀与手臂环甲绑缚系连一体，除非砍断整条胳膊，否则刀不离手。而在环臂刀之外，羌骑还有名叫“拍髀”羌族传统短刀，贴挂于大腿外侧，一如村夫秋收割稻，他们是用此物来割取敌人的耳朵和首级来充当战利品。

八千多羌骑向南疾驰，为首一骑壮汉弯下腰，伸手摩挲了一下那柄祖代相传的拍髀，这名万夫长眼神狠戾，充斥着仇恨。

当年那姓徐的中原人屠闯入西北，当地所有不服管束的成人都被当场杀死，哪怕是那些高不过马背的孩子，也难逃一劫，虽未斩立决，也被徐家骑兵割去双手大拇指！这意味着就算这些孩子侥幸活下去，也无法牢牢握住武器，无法向北凉边军挥刀。这名中年万夫人姓金，当时他所在部落被徐家马蹄踏平之际，他运气好，正值少年的他跟随小队青壮在外狩猎储备过冬食物。等到他们返回部落，除了满地死人，就只有那些双手鲜血淋漓使劲哭泣的孩子，孩子们的脚边，就是他们爹娘的尸体。

他发誓要亲手用这把拍髀割掉北凉境内所有姓徐之人的拇指，只要姓徐，哪怕是襁褓中的婴儿也不会放过一个！尤其是那个人屠的儿子，世袭罔替新凉王的家伙，他不光要砍掉那年轻人的拇指，徐凤年的头颅，四肢，十指，都要一一割取下来！

这位万夫人缓缓直起腰杆，望向南方视野开阔的广袤大地，满脸狞笑。

听说流州境内就有个叫徐龙象的人屠幼子，在南朝权贵老爷那边很有名气，去年曾经把姑塞州几座军镇打得满身窟窿。他不奢望用不足九千的骑兵独力擒拿此人，可是在配合大将军柳珪彻底铲平流州之前，他一定要好好痛饮那些北凉百姓的鲜血，要让那个身体内流淌着人屠肮脏血液的少年痛不欲生。少年麾下龙象军不过三万骑，就想守住整个流州？在万夫长看来，那不过是中原老戏码的兄弟间隙而已，分明是年轻藩王忌惮弟弟的巨大边功，才故意让徐龙象和少年所有嫡系等死罢了。

冬季水枯草黄，战马远不如秋夏膘壮，在中原尤其是江南百姓眼中最不宜兵事，可对于久在边关熟谙严寒的凉莽双方而言，只要铁了心想打仗，哪怕大雪纷飞的该死天气，那也能在任何一块战场上打得你死我活。

羌骑万夫长金乘反而最喜欢深冬时节的厮杀，那种用长矛钉入敌人胸膛，然后在雪地上拖曳出一条猩红血路的场面，真是比畅饮美酒还来得酣畅。

羌骑奔袭素来以疾雷不及掩耳之势著称于世，赞誉的同时，也透露出羌骑的软肋，那就是只能在战场上做“一锤子买卖”，虽然进退自如，但在取得绝对优势展开衔尾追杀之前，很难在均势中扩大战果，既没有步卒方阵，更没有压阵的重骑。这次北莽的使者对他们这支羌骑便极为不敬，哪怕是有求于人，一样眼高于顶，在谈价钱前，甚至当面说他们不过是锦上添花的玩意儿，胆敢狮子大开口漫天要价的话，小心脑袋不保。还威胁说如果不按大将军柳珪的军令行事，干脆就不用返回境内了，到时候北莽大军会直接视他们羌骑为敌军。

金乘狠狠磨了磨牙齿，老子要不是想着向徐家报仇，谁他娘喜欢跟你们这帮猪头肥肠的文官老爷打交道！

金乘举目远眺，突然有些莫名的不安。

八千多羌骑火速南下，截断青苍临谣两城，让作为流州州城的青苍城孤立无援，在他看来确实是个出其不意的上佳策略，羌骑也不用冒什么风险，但是他在南下途中，还是不断让二十几游骑斥候在前方探路，每一骑都必须奔出羌骑大军十里路程外，不论是否接触敌军，都要折返，由身后第二骑补上位置，游骑之间以此方式反复，形成一个缜密循环。照理说这个时候应该有一名游骑手回到大军前头才对，何况此次出兵流州，北莽那边专门给他赠送了一名斥候，是个浑身散发危险气息的老家伙，腰间佩剑，气息绵长，哪里是什么军伍马栏子，他用屁股想都知道是个深藏不露的江湖高手，可见这回北莽攻打北凉，的确是下了血本，连驯养二十年的江湖势力都不惜全盘托出了。

金乘不是那种为了报仇而鬼迷心窍的疯子，他知晓轻重，否则也当不了这个万夫长，他这趟是跑来辅佐柳珪大军来趁火打劫的，最怕的情形就是直接跟龙象骑军主力发生对撞，但是那名衣着装饰与中原世家子无异的北莽使者给过保证，三万龙象军除了少量人马有可能游曳在这条路线上，绝大多数都会被牵制在青苍城和青苍以东的地带，要不然北凉就等于直接将流州当做一颗弃子，白白葬送龙象军这支身经百战的精锐骑军。

但是不是疯子的金乘，开始担心自己会遇上一个为了稳固王位而不择手段的疯子北凉王，和一个成为弃子后丧心病狂的龙象军主帅。

又等了片刻，依然没能等到游骑斥候。

眉头紧皱的金乘抬起手臂，小幅度前后摆动了一下，示意身后骑军放缓前行速度。

约莫半炷香后，羌骑大军视野中终于出现一位斥候的身影，战马狂奔而至，金乘和几名拍马加速上前的千夫长才惊悚发现那斥候背后插着数枝弩箭！

那名重伤斥候在咽气前，竭力说出那用二十几条羌族游骑性命打探到的宝贵军情。

前方八里外，有敌军三千龙象轻骑。

万夫长金乘既喜又忧，喜的是对方不过是三千骑，并非龙象军主力，忧心的是己方大军是趟浑水摸鱼来的，而不是才上阵露头就要跟那号称无敌于边境的龙象军死磕。现在摆在羌骑面前有两条路可以走，继续南下，凭借兵力优势吃掉那三千骑，继续咬牙完成拦腰砍断整个流州的职责，但是羌骑会伤亡严重，将来奠定流州胜局后再去跟北莽讨价还价的底气就弱了。第二条路就是避其锋芒，不跟那三千龙象轻骑玩命，但也不撤退，而是迂回前进，之后再有不可避免地接触战，大不了象征性缠斗几下，以羌骑数百年来天下第一的转移速度，可战可退。

金乘稍加思索，就果断选择了后者，他们羌骑不是国力足以跟整座离阳王朝扳手腕的北莽百万大军，相较那个舅舅不疼姥姥不爱的可怜虫北凉，羌族还要更加在夹缝中苟延残喘。当金乘做出抉择后，其中两名别族出身的千夫长显然也都流露出如释重负的表情。一名姓柯的年轻羌族千夫长对主将金乘这种懦夫怯战的行为极为愤懑，在马背上大声斥责，扬言要率领他的一千六百余本族羌骑与之死战。金乘阴沉着脸，耐着性子告诉这个愣头青，那龙象轻骑虽然战力逊色于起家的重骑，但也绝对不是轻松就可以收拾掉的敌人，万一除了这支三千兵马外还有龙象军遥遥接应，那么他们这八千多人就别想活着离开流州了。

可那年幼时曾经亲眼看到家族所有男性长辈被徐家凉刀剁下脑袋的年轻千夫长，根本听不进去，执意要迎敌厮杀到底，还不忘对金乘冷嘲热讽，说他这个万夫长丢尽了羌族男儿的脸面。

金乘心中冷笑，轻轻拨转马头，让出道路，“柯扼，你要送死，我不拦着你。”

年轻千夫长振臂一呼，身后一千多羌骑齐声嘶吼，使劲挥舞着那柄缚臂战刀。

名叫柯扼的年轻人坐骑越过金乘战马身位的时候，脸色平静了几分，讥笑道：“我愿以我族一千六百骑充当先锋死士，万夫长大人若是还想获得凉莽大战的第一笔军功，该如何做，想必以万夫长大人的精明，已经很清楚了。”

金乘眯起眼，不计较这个蠢货的言语带刺，而是开始权衡利弊。

若是有柯扼一部用命去削弱三千龙象轻骑的锋锐，那么赢下这场硬仗的话，除柯扼外的羌骑大军，其实所有人的损失都不会太大。

这笔买卖，可以做！

面无表情的金乘目送那一千六百骑率先脱离大军队伍，一冲而出。

看着那些脸庞上许多稚气还未褪去的骑兵愈行愈远，金乘突然有些不合时宜的感触，自己这些年是不是过惯了醇酒美妇的安逸日子，心中的仇恨是不是也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深重了？

金乘晃了晃脑袋，试图摇掉这种该死的多余念头，眼神渐渐坚韧冷酷起来，转头对身边几名跃跃欲试的千夫长说道：“我们跟上柯扼，但是要拉开一里地的距离。”

五六位千夫长都雀跃点头，眼神炙热。

金乘突然笑道：“各位兄弟，别忘了大草原上那些悉剔，肯出价几百两银子购买一柄凉刀。嘿，巧了！前头就有三千多把在等着咱们去取，至于谁能多拿几把，就看谁能多宰掉几个北凉骑兵！我金乘不会仗着是万夫长就坏了这个规矩，所以兄弟们大可放心杀人去！”

相距羌骑柯扼部一千六百骑的六里地外。

清一色的黑甲黑马三千骑，沉默着向前缓缓推移，匀速而有力。

一头巨大黑虎在骑军阵型外缘肆意奔走。

为首领军一骑是个不曾披甲的黑衣少年，一柄凉刀就那么搁置在胸前马背上，尚未出鞘。

这骑半个马身后的一骑将领是疤脸儿汉子，斜向上提起一杆铁矛，矛头挂着一颗新鲜头颅，正是那名夹杂在羌骑大军中的游骑斥候，佩剑，剑术高低不知道，反正见机不妙后弃马跑路的速度也挺快，可惜再快也快不过黑衣少年迅猛掷出的那根铁矛，疤脸儿跟那尸体擦身而过前，觉得反正闲着也无啥事可做，拔出插于尸体上的铁矛后，又轻轻一划割下了那颗脑袋，戳在了矛尖上。

疤脸儿正是战功显赫的龙象军悍将王灵宝。

他本不该出现在此地，而是跟同为副将的李陌藩老老实实待在青苍城附近，只能各自熬着急躁性子慢慢等待那姓柳的糟老头子，带着一帮花拳绣腿的北莽废物前来耀武扬威。

不过主帅不知从哪里从哪个嘴欠的家伙那里获知有一支八千人羌骑率先突破了边境线，火急火燎送死来了。

王灵宝倒是想要戳死这帮活腻歪了羌骑，可是都护府那边早有一封紧急兵书送到了流州刺史府邸，要他们龙象军各部按兵不动。刺史大人杨光斗更是主动出城探营，笑眯眯在他和李陌藩耳朵边呱噪了好些善意提醒。

王灵宝自然不敢违抗军令，别说那是新凉王的命令，哪怕光是褚禄山褚都护的吩咐，他王灵宝再桀骜，也不敢自作主张调动兵马。

不过既然自家主帅要杀人，天塌下来也有主帅扛着嘛，他王灵宝又怎么能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为了在广阔地带截杀这拨南下路线隐蔽的羌骑，悄然开拔的一万余龙象轻骑不得不分成了三批，分别在青苍州城和临谣军镇之间寻觅敌人。

一万大军开拔之际，杨光斗和那个叫陈锡亮的年轻读书人快马拦路，似乎想要劝阻，反正王灵宝躲在大军后头掏耳朵，假装啥都没听见啥都没看见。

至于一万龙象军的分兵三路犯了兵法忌讳，王灵宝还真不当一回事，龙象军不顾流州大局的这顶大帽子倒是真的，可要说三千龙象军会在八千羌骑手上吃亏，王灵宝第一个把自己的脑袋割下来当尿壶给人用。

王灵宝当时看见那位刺史大人气得不轻，若不是实在打不过咱们主帅，估计肯定要动手打人了，那个似乎很受王爷器重的读书人倒是瞧不出什么明显表情。

王灵宝其实心知肚明，回到青苍城后，龙象军违反军令的消息肯定会第一时间传到怀阳关都护府，届时就算有龙象军统帅顶着，他王灵宝身为副将也吃不了兜着走，不过这算个啥？

十多年后，真正意义上的凉莽大战终于等到了，他妈的娘们大肚皮生个娃儿也不过是怀胎十月而已，他和李陌藩这些糙爷们可是苦等了整整十几年啊！

这第一场仗，他王灵宝不打上头阵，第一个就对不起自己！

而身前那位年纪轻轻的主帅为何执意要打这股羌骑，王灵宝懒得管。

王灵宝长呼出一口气，手腕一抖，抖落那颗碍事的头颅，望向远处，双方间距不足两里地，已经可以看到敌方骑军开始加速了。

王灵宝轻声喃喃道：“北凉有咱们守着呢，大将军，放心走好。”

徐龙象缓缓抽出那柄北凉刀。

日光照耀下，闪现出一片雪亮。

与此同时，三千龙象骑军开始提矛！

------------

第一百一十三章 地满血

两支骑军开始毫无花哨的对撞冲锋。

地势平担宽阔，利于骑军展开阵线，既然是个骑战绝佳地点，那么同时意味着这儿会是个很容易死人的地方，而且死人的速度应该会很快。

羌骑是轻骑中的轻骑，一方面是穷的叮当响，根本“重”不起来，另一方面则是个个长臂如猿，膂力超群，这就使得他们几乎每一骑都是马背上的神箭手。与北凉徐家有着血海深仇的羌族年轻千夫长柯扼，终于不再刻意压制马队的冲锋速度，大手一挥，以一方黑巾蒙上马眼，胯下坐骑的步子骤然增加，若是有观战者位于横线上望去，一定会被这些昂首战马在奔跑中展露出的那种肌肉感惊艳。中原地带在冲锋中蒙住马眼的习惯始终不曾流行开来，但在草原之上是传承数百年的旧俗，一开始是保证战马在面对中原步军拒马方阵的时候无所畏惧，同时还能刻意让战马“受惊”，在骑军与骑军的转瞬即逝的凶悍对撞前，骑兵狠命鞭挞，能够催生战马爆发出更大的脚力，用战马的速度来带动骑兵冲锋的侵透力。不过遍览天下精锐骑军，恐怕也就只有北凉铁骑不屑使用此种“雕虫小技”，这归功于北凉每一匹军马的由生转熟，各大马场倾注了无数心血，当然，还有不计其数的银子。北凉每一匹最终踏上大型战场的熟马背后，都会有一匹甚至数匹战马死在之前。

战场上，只有一千六百余羌骑发出的震天嘶吼声。

两相对比，同为轻骑的三千龙象军在这个时候，就显得尤为古怪，厮杀之前集体沉默无声是一个原因，更重要在于他们简直就是拿轻骑当重骑使唤的亡命之徒。

龙象轻骑在提矛加速冲锋之后，直奔对方，甚至放弃了一拨轻弩泼洒敌军骑阵的杀伤力！

北凉铁骑善战，且敢死战！

中原用兵，历来擅长骑步结合，步军居中，骑军位于两翼，后者并不用于正面陷阵，除了受限于骑弓劲力逊于步弓尤其是大弩的天然因素，更主要还是骑军本身最大优势便是强大的机动性。在春秋一长串经典战役中，这种无可争议的战争定式，被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境界。只要是能被冠以名将头衔的将领，哪怕是步军统帅，给他一支数千人规模的骑军，一样能够指挥得有章有法，这大概就是所谓的久病成医了。当时饱受战火熏陶的那一大群离阳高层武将，不会用骑或者说不会破骑，那么出门都不好意思跟同僚打招呼。但是这种骑步结合的战术，一旦挪到了补给困难的地方，难免水土不服，当今天子登基之后主动对北莽发起那几场大战，就吃足了苦头，许多初期看似形势大好的局面，就都被一些发生在主战场外的战事给毁掉，以北莽拓拔菩萨和董卓先后两代著名北莽将领为例，这两位的成名之作，都是靠着轻骑动辄长达千里的长途奔袭，一口气绕到离阳大军的后方，直接捣烂一条甚至数条主干补给线。离阳朝廷那些名将尤其是骑将对此大为懊恼，可是不知为何，始终没能有一位在脱离步军配合下、去跟北莽骑军硬碰硬的天才将领冒尖，但即便如此，骑军必须割裂出去独当一面的苗头，以及随之衍生的一系列兵法著作还是出现了，被赵毅招徕远去广陵江畔的卢升象和一直无缘塞外征战的许拱，就各有兵书出炉，只可惜秘不传世，但是在军方内部有口皆碑，徐骁便对那位出自姑幕许氏的龙骧将军许拱十分欣赏，认为此人本该可以风头盖过“独领东南风骚”的卢升象。不过当年那帮离阳高层大人物都心底有数，若是当时给陈芝豹和褚禄山机会，那么这两人无疑会在北莽这座崭新战场上，一跃成为不亚于春秋四大名将的功勋人物，不过当时新天子就算出于私心，愿意给陈芝豹施展手脚的机会，那一大帮子“开国”元老也不答应徐家后继有人。

在跟北莽接近二十年的常年作战中，北凉铁骑也诞生了一整套针对性极强的成熟战术。比如北莽骑军少弩而多弓，若非膂力尤为惊人的锐士，寻常骑弓八十步外便难破甲，两军对撞而冲，北凉铁骑在陈芝豹的影响下，变态到了直接抛弃弓弩对射的这个过程，凭借甲胄占优，任由莽骑抛出攒射，己方只管埋头冲锋。因此陈芝豹曾经有一个让外界感到匪夷所思的狂妄论断：在兵力大致相当甚至微小劣势的前提下，北莽骑军的命，只够活四十步！

外人毕竟无法亲眼见证这一幕，始终持有强烈的怀疑态度。

但无法否认，关于万人以上纯粹骑军与骑军捉对厮杀的珍贵经验，整个离阳王朝，恐怕就只有得天独厚的北凉边军了。别看赵室朝廷对西北边事像是装瞎子，可每一次风吹草动，上任金缕织造局李息烽都会不厌其烦地悄悄传递密折送往京城。而这些折子上内容，广陵王赵毅和燕敕王赵炳不知花了多少人情和疏通了多少关系才成功买走，以供诸多幕僚谋士翻来覆去琢磨。

与此同时，离阳朝廷这边自身也未束手待毙，干脆在把北莽连同北凉一起视为假想敌，思索如何才能真正抗衡那些战马的铁蹄，从春秋硝烟中脱颖而出的中原翘楚将领毕竟不会是什么酒囊饭袋，颇有成效，步军结阵拒马的兵种分配和武器搭档，都可谓登峰造极。在永徽之春的科举考试中，甚至就有意味深长的类似相关考题。这就导致答卷中出现了许多天马行空的想法，虽然大多数都被认为是书生意气的无稽之谈，但这之中，有一个论点在沉寂数年后突然熠熠生辉，那就是以极端对抗极端，那位在当时科举中名落孙山的考生提出倾斜财力物力全力发展那堪称畸形的重骑，力争跨过万人门槛，便是砸锅卖铁，也要培育出一支或者数支重骑，搁置在距离边关不远的重镇。他的那份答卷当时在离阳朝廷泥牛入海，可事实上几乎同时，北莽王庭就开始疯狂用银子去堆重骑，直到多年后离阳朝堂才后知后觉，那就是如今北莽以国姓命名的两支王帐铁骑，耶律重骑和慕容重骑！人数堪堪触及一万门槛，但再门外汉的文官，也知道要养这两支重骑，那就等于在国家身上割肉放血去喂养这两大只饕餮。因为重骑真正耗费之巨的地方，不在建制，而是养兵。后知后觉的离阳朝堂，迫于朝野上下尤其是兵部顾庐和东线边军的舆鹿力，这才硬着头皮跟在北莽屁股后头打造出了朵颜铁骑和雁门重骑，前者不足八千骑，后者数目更是不到五千。

至于为何当年那名赴京赶考书生会莫名其妙死于一条无名巷弄，谁在乎？

不过若是有人知晓这桩秘事，应该都会为之感慨，一个籍籍无名的江南书生笔下一篇不足千字的小文章，竟然会影响到大漠边塞两百万甲士的生死。

敌我相距八十步外，头排战线铺开如一线汹涌潮水的羌骑娴熟搭弓射箭。

快速冲锋中马背的剧烈颠簸，敌方骑兵的人马披甲，以及急促接触战中的换射时间不足，都是决定骑射只能锦上添花的重要原因。

北莽正规边军的枪矛配置还算不错，不说董卓的那支董家军，便是那些大将军和持节令的嫡系亲军，就完全达到了离阳精锐边军的水准。只不过这支羌骑就要寒碜许多，倒不是北莽吝啬到不愿意掏出万余枝精制枪矛，而是就算送给有自己一套熟稔战术的羌骑，只会是画蛇添足，而绝对不是雪中送炭。战马的调教就已经让人头疼，何况是骑兵马战的实力培养？战刀枪矛的轻重长短与骑兵手臂体力的关系，需要多少场厮杀付出多少条人命，才能磨合出一个最佳答案？枪刺敌骑的精确区域，战刀劈砍的最优角度，甲胄披挂的合适重量，都因人而异，都是大学问，所以所有羌骑如果把主战兵器突然换上太过奢侈又太过陌生的枪矛，以至于拖累了羌骑一贯的转移速度，那么这支羌骑一旦到了流州，要么运气好，没碰上龙象军，只当是欢欢喜喜游历了一次，运气不好如当下，万夫长金乘想都不用想，掉头就跑吧，争取把那些枪矛卖掉换成一笔跑路钱。

那些背井离乡洪嘉北奔的春秋遗民，为北莽捎带去了许多秘传高超的铸造技艺，可是北莽的大量缺铁，让许多南朝匠人成了无米之炊的苦命巧妇。

陈芝豹曾言：枪矛不足的北蛮子，不过是一群马背上的步卒，而已！

可以说，擅长兵种搭配的西楚兵圣叶白夔，将大型战争的残酷程度一步步推倒了一个高峰，那么陈芝豹就是将庞大战争推敲分割到了每一名小都尉身上。

后者不但记得麾下每位都尉的姓名，甚至连他们的个人性格和带兵风格，以及他们正常情况下的综合战力和突发状况中的战争潜力，一切都胸有成竹。

“古代军事大家喜欢以瞬息万变形容战事的难以预料。陈芝豹，早已将那‘万变’烂熟于心。当之无愧的大秦以来用兵第一人，远超先贤与同辈。”

这种听上去烂大街的溢美之词，随便拎出个读过几本兵书又仰慕白衣兵圣风采的江南士子，都说得出来。

可事实上说这话的人，是公认棋局上官子无敌的曹青衣，曹长卿。

流州不闻号角呜咽，不闻战鼓喧天。

就这么在一场急促接触战中悄然死人了。

羌骑的两轮远程骑射取得情理之中的建功，只是战功的大小，却让羌骑出乎意料。

当一根箭矢准确钉入一名龙象轻骑的面目后，这名骑兵的头颅顿时被势大力沉的箭矢往后扯晃出一个幅度，然后就那么坠马而亡。

无主的战马继续惯性前冲。

许多羌骑为之发出一阵欢呼声。

一根羌族箭矢的箭头在一名龙象轻骑胸甲敲出一串火星，却没能刺透，可是这名北凉边军士卒的运气实在糟糕，战马被另外一根力道极沉的羽箭射中铁甲间隙的脖子，马匹嘶鸣一声，马身微微倾斜颓然撞入大地。

那名一个打滚卸去冲劲后的轻骑迅速站起身，他先前提矛的那条胳膊已经折断，但他在没了长矛后，迅速抽出了腰间凉刀，直面那些只差二十几步就会撞到的羌骑，开始在直线路径上向前大步奔跑！

柯扼感到一种深入骨髓的无力感，不止是因为这两轮密集箭雨只带给龙象轻骑不足百人的伤亡，更因为这些敌骑哪怕明明可以用长枪拨开迎面箭矢，但是没有一骑做出这种有损于长枪冲撞力的动作！

一骑都没有！

两军突骑出，敌我死难分。

年轻千夫长的莽撞冒失，给他和本族二十年艰辛积攒出来的一千六百骑，带来了灭顶之灾。

即便羌骑见机不妙，那条面对面的一线潮锋线，主动迅速开始向左侧拉伸斜去，希冀着凭借羌骑的速度来缩小正面战场的损耗。

羌骑的锋线向左规避微斜。

可是龙象轻骑几乎在一瞬间就做出了应对，整体向右倾杀而去，马蹄炸雷的声势在变更中丝毫不减！

大战线上的急速变化，分摊到敌对每两骑的位置上，其实并不多。

龙象军和羌骑相互嵌入骑军战阵！

就这么一个短暂的眨眼功夫，就足足有三百多羌骑被一枪破甲刺穿身躯！这些羌族健儿尚未完全脱离马背，就已死绝！

其中更有数十羌骑的尸体竟是直接被龙象铁枪挑挂到了空中。

那象征生死的一线之上，尽是羌骑伤亡带来的鲜血迸射。

也有羌族幸运儿躲过头排龙象轻骑的长枪突杀，但是很快就被后边的长枪在身上刺出一个窟窿。

一些个更幸运些得以多活片刻的羌骑，即便在第二排龙象轻骑的长枪下活下来，也被第三排的轻骑瞬间突杀。

有一位羌骑的肩头才被第二位正面方位上的龙象轻骑刺透，一个摇晃，来不及庆幸，就被第三根铁枪钻入脖子，尸体向后仰倒，在马背上滑出一小段距离，最终坠死沙地上。

龙象军副将王灵宝更是直接一枪窜出了三颗糖葫芦。

这场冲锋。

龙象轻骑如重锤凿穿纱窗纸一般轻松。

疤脸儿王灵宝手腕轻轻一抖，将那三具羌骑身躯滑出铁枪，没有转头观察战场，连地上的尸体看都不看一眼，继续策马向前奔杀。

相距第二支羌骑军也不远了。

王灵宝身后，满地的羌骑尸体，满是血。

许多羌骑战马在主人战死坠马后，奔出去一小段距离后，缓缓停下。

三百多受伤落马的龙象军骑卒，一次次提刀刺死那些尚未死绝的羌骑。

一些羌骑说着龙象轻骑听不懂的言语，应该是在求饶，可没有一人刀下留情。

自大将军当初率领百骑出辽东起，四十年来，徐家铁骑就没有收留俘虏的习惯。

除去一千六百羌骑锋线最两端的四十多骑，其余羌骑仅在三千龙象轻骑的一次冲杀下，就这么全死了。

为了报仇雪恨也为建功立业而闯入流州的年轻千夫长，在射杀一人刺杀两人后，也死了。

一方杀得十分干脆利落，一方死得也不拖泥带水。

柯扼的初衷，自然不是拿本族二十年艰辛积攒出来一千六百骑，去给金乘未来在北莽朝堂上的飞黄腾达铺路。

这个在北莽边境草原上习惯了享受胜利的羌族健儿，牢记二十年前的血海深仇，却忘了自己要复仇的仇家，是怎样的存在。离开那个说到底其实只能算是异乡的家乡前，他听说过龙象骑军在去年杀穿了大半座姑塞州，可他也一样从许多南朝人嘴中听说过那只是姑塞几大军镇守将的疏忽大意，还听说有人讲只要董卓或者随便哪位大将军的兵马出动，那些深入腹地的龙象军绝对会一个都回不去，北莽边军会将那些割下的头颅纷纷丢在两国边境线上。

柯扼是来复仇的，但是很可惜，他那个还在草原上等父亲回家的幼子，只能再等二十年才能继续报仇了。

对羌人来说，近百年来的流亡历史，就是不断从一个异乡走到另一个异乡。

他躺在血泊中，头顶的阳光刺眼。

然后他发现头顶出现了一片阴影，那是个双肩因为受伤而一高一低的龙象轻骑，柯扼垂死挣扎，试图抬起手臂绑缚的那柄战刀。

那名都尉装束的轻骑似乎发现了柯扼的徒劳反抗，皱了皱眉，一刀砍下这名羌骑青年的脑袋，略微想了想后，又剁下了那具尸体的右手。

然后都尉和许多尚可一战的龙象轻骑如出一辙，清理完战场后，寻找合适的战马，翻身上马，再度展开冲锋。

在中原那边许多富饶地方，不管谁杀谁，大多都会充斥着柔肠百转的阴谋诡计，便是帮派与帮派之间的死斗，说不定也存在着官府靠山的比拼和阴谋家的暗中怂恿。

说到底，在那里，杀人不爽利，死人不痛快。

但是在接下来的凉莽边境上，死人会很简单，而且和弓弩铁蹄的速度一样快。

杀穿一千六百自寻死路的羌骑队伍后，在王灵宝和两名校尉的带领下，龙象轻骑的战马步子出现了一种暗含规律性的放慢和加速。

如此一来，战马可以充分发挥出第二波冲劲，去保证有效的追杀。

这就是沙场名将和庸将无形中的差异。

战争，尤其是一场局部战役，当然需要万人敌千人敌，但是更需要王灵宝这些熟谙战场规矩的将领。

少了前者，仗打得会更幸苦，但少了后者，只有溃败。

约莫大半里外，万夫长金乘虽然完全傻眼了，但这名比柯扼更富有沙场经验的中年羌骑，没有任何呆滞，二话不说，就带领羌骑绕弧撤退。

之所以不是停马后转身逃亡，是因为那支战力损耗可以忽略不计的龙象轻骑，根本不允许他们出现这一点点浪费。

王灵宝在心中计算了一下双方距离和战马奔速，一夹马腹，想要去徐龙象身边说出心中想法。可这位龙象军的少年统帅已经抬起手臂，做了一个北凉边军人人皆知的简单手势。

快骑阻截！

在先前冲杀中并无展现太多夸张战力的徐龙象，只是用那柄战刀砍死了三名羌骑，都是一刀剁掉脑袋罢了。

当王灵宝看到主帅高高跃起，弃马不用，而是开始拖刀奔跑。

王灵宝笑了笑，有些哭笑不得，咱们这位主帅啊真是让人无奈。

在徐龙象做出那个手势后，身后原本始终在刻意保持队伍齐整的龙象骑军终于有了变化。

战马更具爆发力的四百多骑，瞬间就冲出了大军队伍。

这些精骑果断跟随那位心目中的战神主帅，去截杀那兵力仍有七千多的羌骑大军。

豪阀世族，讲究国可灭，一家一姓的薪火传承不能灭。

但是对于一支军队来说，由无数先烈支撑起的脊梁，更加不能断！

北凉铁骑的脊梁。

宁碎不断。

至于北莽有没有粉碎这根脊梁的本事，那可就有得相互绞杀了。

在徐龙象越来越快的奔跑途中，一头巨型黑虎窜到了他身侧。

然后黑衣少年身后四百快骑，和更后的两千多龙象轻骑就看到了古怪至极的一幕。

徐龙象一个不减速的弯腰，双手扯住那头黑虎的两条腿，身体一旋，就这么把黑虎砸向了那羌骑大军的中央地带！

巨大黑虎轰然坠地后，继而不断翻滚。

在大地上扬起无数尘土。

无数烂泥似的尸体和大量的人仰马翻。

疤脸儿王灵宝嘴角忍不住抽搐了一下。

被砸中的那些家伙，肯定会很疼。

当前方四百快骑即将追上羌骑大军尾巴的时候，后头王灵宝瞥了眼先前那个被黑虎炸出的大坑，在那些稀烂如泥的尸体上，开出了一朵朵硕大血花。

------------

第一百一十四章 一口缸

祥符元年。。ybdu。初冬。

临近凉州城，一位衣衫单薄的清秀少女和一名袈裟破旧的少年僧人结伴而行。

“笨南北，这都快到凉州了，我咋越来越紧张了？差不多能有头一回偷看山下狐狸精给我爹写的情书，那么紧张！”

“近乡情怯呗。反正徐凤年的家，也算你半个家了。”

“一个和尚说情，你也不怕住在西天的佛老爷打个喷嚏淹死你？”

“师父还有师娘呢，也没见师父怕刮风下雨打雷啊。”

“笨南北，你说咱这趟也没半颗铜钱去买漂亮胭脂水粉了，他会不会觉得我女大十八变，越长越难看？”

“哪能啊！”

“这可是你保证的，如果到时候不是这样，我揍你不商量啊。”

“阿弥陀佛……”

“笨南北，考你一个问题，你们佛家……”

“打住打住，李子，你家就是我家啊，啥叫‘你们佛家’，我当年是被师父捡到后带上山的，还是师娘帮我剃的头发，师娘说我当时哭得稀里哗啦，你瞧瞧，我那会儿才多大，就已经知道自己不喜欢当和尚了。”

“行了行了，你就直接回答我为什么佛门都说心无所住皆般若，那么那些菩萨大发宏愿，算不算执念的一种？若是的话，怎么还能有望成佛啊？”

“这个啊……李子，要不然等我成佛后烧出了舍利，再来回答你？”

“你以前就这么跟那些大小光头\*\*的？难怪老方丈总喜欢拖欠铜钱，娘让我去催，老方丈每次都苦哈哈跟吃坏肚子似的。肯定是老方丈嫌弃你说法讲经一塌糊涂。”

“……”

“咦？笨南北，你怎么哭了？你有点出息好不好，老方丈是成佛了，又不是死了！”

“哭时哭，笑时笑，吃时吃，睡时睡，念时念，木鱼响起时我即佛，这是师父教我的啊。”

“得了吧，你怎么笨，连佛法都悟不透彻，万一连你都成了佛，以后谁还愿意信佛呐！”

“嘿……”

“对了，笨南北，说到木鱼，怎么没见过我爹让你敲过？”

“我们家也没有啊。”

“也对，不过咱们的那个小气鬼邻居，慧能大光头倒是藏了个贼名贵的木鱼，听我娘说是西蜀梧桐雕刻而成的，使劲一敲，数十里外都听得到。你说真的假的啊？”

“当然是假的，有次师娘要下山买一套看上好久的衣裳，恰好师父手头没余钱，就拉我跑出去躲师娘，跟慧能方丈偷偷碰头喝酒，慧能方丈喝着喝着就喝高兴了，坐地上捧着那木鱼拍了大半个晚上，我当时就给他们站在门外望风，也没觉得木鱼声有多响啊，就那么回事。其实啊，师娘是惦念那木鱼值钱哩，有回师娘看我洗衣服的时候说漏嘴了，她说将来一定要把这木鱼顺回家，然后给你当嫁妆，气派！”

“我的娘咧……难怪前些年每次我娘见着慧能大光头，就问那颗大光头多大年纪了。唉，幸好我娘只在山脚小镇上转悠，从不行走江湖，否则哪个少侠高人乐意搭理她。”

“反正有师父紧着师娘，师娘也不乐意往江湖里凑的。再说了，师娘总讲山下的女子不是吃人不吐骨头的母老虎，就是光长皮囊不长脑子的狐狸精，尤其是那个太安城，满大街尽是些不羞不臊不正经的女子，一直就是师父的禁地。师娘哪里放心师父，要不然这趟师父去京城，师娘也不会跟着，是吧？”

“吴南北！信不信我告诉我娘去！？”

“阿弥陀佛……师父，难怪你每次被师娘训斥都不还口，说多错多，徒增口业添烦恼。我有点懂了。”

“笨南北，你嘀嘀咕咕说了什么？”

道路上，少女鼓足腮帮，一边走一边握紧双拳作敲木鱼状。

“咚咚咚~木鱼响起时我即佛，咿呀咿呀呦~咚咚咚~”

少年僧人悄悄撇过头，偷着笑。

这一天，阳光温暖。

————

作为北莽南朝中枢的西京城，本名佳婿城，曾经不过是一座中规中矩的城池，随着那股北奔士子洪流的涌入，逐渐有了深深幽幽的江南庭院，有了敦本敬祖之风浓郁的黑瓦白墙，有了耕读世家的私人藏，有了陌生的朗朗读书声，有了风流倜傥的高冠博带，有了佳人拖曳在地的锦绣长裙，有了让当地人眼花缭乱的各色吃食。佳婿城一天一天饱满，直到一举成为北莽的陪都，随着不断扩建，更有了本土陇关贵族和外来新士族各占半壁江山的朝堂，有了三省六部制，人才济济，蔚然深秀。

这座城池，随着二十余年岁月推移，就像是由清瘦的小女孩长成了体态丰腴的美妇人。

然后在这个比往日略显冷清的御道上，有一行人缓缓走着，领头之人是位老妪，老妇人的岁数，自然不是新西京可以比拟的。

披一件旧狐裘子的老妪身边跟着一名年迈儒士，更后边一些，又跟着一名佩剑的中年剑客和一位五十来岁的魁梧男人，并肩而行。

老妪突然轻声笑道：“听说咱们的军神在徽山遇上那一家三口了，就是没能打起来。”

青衫老者嗯了一声。

老妇人感慨道：“墙内开花墙外香吗？为何朕很欣赏的两个人，都要前往离阳？一个敢单枪匹马杀到帝京城墙脚下与朕对望，还有那个，一人即是一座宗门。如果朕没有记错，这个只有一人的宗门，名次还要在公主坟和你们棋剑乐府之上吧？他们若是肯留在北莽……算了，不说也罢。”

棋剑乐府在最巅峰时坐拥四大高手，虽然跻身武评的黄宝珠或者说魔头洛阳已经叛出北莽，但洪敬岩已是柔然铁骑共主，剑气近和铜人祖师也是北莽屈指可数的顶尖高手。

世间谁敢小觑棋剑乐府？

穷酸老儒模样的老者笑了笑，“若非如此，那江湖岂不是少了许多乐趣？”

老妇人转头望向那个佩剑的中年人，“黄青，与那人对敌，可有胜算？”

不是问几分胜算，而是“可有胜算”！

被问之人点了点头。

这个答案虽不让人惊喜，好歹也不至于让老妪大失所望。

黄青，本名孙少朴。棋剑乐府词牌名“剑气近”，同时还是洪敬岩的师父。因为愤懑于离阳王朝大肆嘲讽北莽剑林的青黄不接，甚至有人扬言整座北莽江湖无一人可谈剑道。

他因此改名黄青。

能让剑气近担当扈从的老妇人，身份也就显而易见。

这头日渐迟暮的雌鹰，飞翔在大草原所有雄鹰更高天空的岁月，已经太久太久了。

一行四人一直走入西京宫城，然后在司礼监掌印太监小心翼翼地引领下，最终只有慕容女帝和那位太平令走入一座幽静阁楼。

楼内有一口不明材质的灰黑色阴刻螭龙缸，缸不过半人高，但是尤为巨大，霸占了整个阁楼大厅的大半位置。

慕容女帝双手放在沁凉的圆润缸沿上，眯起眼低头望着那缸清水。

这只大缸名“蜇眠”，她只有在篡位称帝坐上龙椅后，才有人悄然入宫跟她禀报，有一尾蛟龙蛰伏而眠于缸底。

一眼望去，有无蛟龙看不出，但视线中那幅画面已经足够诡谲。

无风无浪，水面明明静止，却处处不平。

若是仔细辨认，依稀可见缸内有许多不同色彩的小鲤悬停水中不游曳。

慕容女帝抬起头环视一周，除了身边的太平令，屋内就只有九人，其中既有道德宗内地位仅次于国师袁青山的南溟真人，也有北莽身份最隐秘却是最擅风角占敕的练气士第一人，还有祖辈世代为北莽皇室推演谶纬的占星大家耶律光烛。这九个深居此地数十年的真正隐士，便是南朝上任南院大王黄宋濮也没能都见过一面，至于其他南朝权贵就更不用奢望了，恐怕都不清楚西京城内有这么一座奇怪阁楼，有这么一口莫名其妙的大缸，聚集了这么多奇人异士。

慕容女帝轻声问道：“那个说自己身体有恙暂不朝会的离阳天子赵惇，如今身在何处了？”

满头鹤发却面孔嫩如稚童的南溟真人提着一根纤细的紫色竹竿，走到慕容女帝身畔，伸出长竿，在距离水面两尺高的某个地方，轻轻画了一个小圆。百岁高龄的道德宗老神仙连嗓音也如孩童无异，清脆说道：“以位置推断，赵惇确实如蛛网谍报所言，已经秘密巡边两辽了。”

慕容女帝手指轻轻敲击缸沿，讥笑道：“才知天命的岁数，就要死在朕这么个老妇人前头，还真是可怜。”

四周寂静无声，没有谁敢答话。

她又问道：“除了象征陈芝豹的那条小东西突然生出了龙爪，还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情况？”

南溟真人用紫竹竿点了点比先前偏南几分的地方，“张巨鹿那一尾，在缸内下坠了四尺，即将沉底。”

老妇人哈哈大笑，“好一个离阳王朝自杀其鹿。”

此刻老真人手中竹竿所指点的位置，不出意外应该就是太安城了。

这位在麒麟真人飞升之后的道德宗新任宗主面无表情，移动竹竿，在西北方位点了一下，“徐凤年依旧在怀阳关一带逗留。”

突然，有一尾长不及两寸的小黑鲤骤然跃出水面，然后不是坠回原位，而是稍稍向西偏移了些位置。

慕容女帝皱眉道：“这是？”

南溟真人依然用那稚气的语音不急不缓说道：“是徐龙象。有些不曾进入天象境界但是身负气运的武人，除非气机外泄太过厉害，否则哪怕在缸内占据一席之地，他们的方位也会模糊不清。那些善于敛气的练气士，更是如此。可一旦泄露天机，就再难逃法网恢恢了。至于那些接近陆地神仙的人物，他们的本命鱼甚至会扰乱缸中水。”

“比如？”

“武当掌教李玉斧，先前此人曾引发天机震动，导致缸水外溢。”

“还有吗？”

“有。黄龙士，澹台平静，谢飞鱼。原本最是线索模糊的三人，陆续有了征兆。”

“那曹长卿？”

“既然成了儒家圣人，自然就已跳出缸外。”

一问一答到这里，慕容女帝思索片刻，自言自语道：“难道是柳珪大军主力已经跟龙象军碰上了？”

南溟真人犹豫了一下，摇头说道：“不对。应该是徐龙象去了青苍城以西的地方，遇上了那支羌骑。”

老妇人脸色阴沉不定，但很快就神情舒展开来，“反正你有两个儿子。”

太平令猜出了慕容女帝心中所想，平静道：“既然露出了破绽，那么可以让黄青和铜人去刺杀徐龙象，这样的机会，以后很难再有。”

老妇人拇指微微用力按在缸沿上，问道：“赶得上？”

作为北莽帝师的老儒生笑道：“尽量让他们往那边赶，之后就看双方运气好坏了。”

老妇人笑道：“那就试试看。”

这位太平令毫不犹豫转身走出屋子，去跟剑气近黄青面授机宜。

老妇人自问自答：“如果成了，那双方勾心斗角这么多回合的流州，还能有仗打吗？”

“没啦！”

------------

第一百一十五章 天亮

嘉德殿设有勤勉房，有别于国子监，以供离阳赵廷宗室子弟求学，因正统一脉的皇子成年除东宫太子外，皆需封王就藩外地，所以勤勉房便多是在京郡王子女问学授业之地，少数一些因功封侯的公卿后代，也得以进入这座被誉为小御书房的地方，莫不视为家族殊荣。勤勉房舍少傅少保两职总领学政，此外还有二十余位地位超然的授读师傅，分别授业儒家经典，以及各自被皇帝钦点为某位皇子皇孙的单独恩师，无一不是王朝当代文豪大儒，偶有学问深厚兼德高望重的大黄门入内讲学。那群龙子龙孙与勋贵子弟于冲龄之岁进入勤勉房，卯入申出，每日雷打不动的五个时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直到婚嫁封爵之前，寒暑无间，读书不辍。这项传统，自先帝起至当今天子，二十年来，不可撼动。而且勤勉房规矩繁冗，极其严苛，入学子弟夏不持扇冬不添炭，不论身份，路遇授读师傅务必作揖行礼，犯错轻则挨“竹罚”，重则贬低将来获封爵位一级，当年马上得天下的先帝亲笔题写匾额“尊师重道”以儆后人，当今天子书写楹联“立身至诚，求学明理”悬挂两侧，除去那名来历晦涩的皇子赵楷，包括太子赵篆大皇子赵武在内的所有子女，都曾在勤勉房渡过漫长光阴，若说京城黄门郎地位超然，是日后有望封侯拜相的龙门之鲤，那么勤勉房讲学师傅则更是当之无愧的清流砥柱，已是乘龙之蛟，有“准帝师”的美誉，至于少保少傅两职，历来都是实舍一人虚设一人，宋家两夫子称霸文坛三十载，对此仍是苦求不得，上任少傅马戎是先帝与当今天子的两朝恩师，在京城以外名声不显，可是四年前马戎病逝时，皇帝陛下携皇后亲自前往马府灵堂披麻戴孝，为其守灵一夜。

马戎死后，少傅少保两职都已空悬，太安城勋贵门第都认为新入京的齐阳龙会暂时担任少保，作为一个承前启后的过渡位置，然后一举成为离阳王朝的官员领袖，可是一个资历清誉都不够格的“年轻人”，很突兀地闯入了所有人的眼帘，将少保之位收入囊中，此人在永徽年号的尾巴上考取过进士，但远没有前三甲那般瞩目，进入过翰林院担任过黄门郎，一样不温不火，直到他成为禁中御书房的起居郎，才被京城大人物多了几眼打量，但也仅限于此，可是随后此人悄然晋升考功司郎中，辅佐吏部尚书赵右龄和老上司“储相”殷茂春，陆续参与了京察与地方大评两桩足以决定离阳四品以上大员官帽子有无的大事，这个在庙堂上可算年轻人的书生，才真正让人感到惊艳咋舌，三年一度的京察中，此人依旧不显山不露水，可在南下大评之中，此人那真是心狠手辣，一口气摘掉了平州刺史和六位郡守的官帽，这才三个月的时间而已，很快他就被火速调回京城，否则朝野上下都坚信此人会死在南下途中。以至于当他破格成为勤勉房少保后，大多数人都有些麻木了，此人委实是在官场的升迁路线太过生僻隐蔽，完全就没有给人烧冷灶的机会，到头来只知道他前些年娶了个籍籍无名的郡主，是个不上不下也不大不小的皇亲国戚，在朝堂上素来不搀和党争，与文武官员都不凑近，与宫中宦官更是从无交集，便是喝花酒也没有一次。

寥寥有心人往深处刨根问底，得知真相后就越发如坠云雾，此人竟是北凉人士？原本朝廷出了一个飞黄腾达的晋三郎就已经很让人吃惊，不料此子声势犹有过之而无不及，须知晋兰亭的进身之阶可称不上怎么光彩，据说先是靠着一封老凉王的引荐信跻身京城官场，后来又是以兰亭熟宣这种雅玩挤入公门，而作为国子监右祭酒同乡的他，身世清白，进阶之路也走得坦荡干净，哪怕娶了位郡主，这些年也从未传出半点夫凭妻贵的闲言闲语。而且这些年在京城所处几个位置，不论是短暂的翰林院黄门郎，还是最长久的东宫侍讲还是更为短暂的起居郎，始终都算是个相当靠近帝王家的读书人，恐怕就算他自己满大街喊自己是北凉死间，也没谁愿意相信。

他就是出身于北凉寒门的读书人，陈望。

当然如今京城上下都应该敬称一声“陈少保”了。

今日勤勉房，不过卯时三刻，天色犹昏暗，便已是书声琅琅，勤勉房又分上中下三房，大体上六岁至九岁在下房，十岁至十五岁在中房，十五岁以上就读上房，其中女子年龄划分另算，直至男婚女嫁，以及得到授业师傅的承认，方可退学。今日正值儒家日，三房内各有一位长者在引读儒家张圣人的经典，难易程度自然会不同。勤勉房的下房外，站着一位身着紫袍系御赐羊脂玉带的“年轻士子”，看着那些摇头晃脑使劲诵读经书的幼龄稚童，按着先帝立下的规矩，都不许在房内戴貂帽披裘衣，冬寒刺骨，也是如此，此时房内只有在师傅讲案底下摆有一只小铜皮火炉，那些绝大多数生下来就与国同姓的孩子，跟贫家子弟就学私塾并无两样，大多脸颊冻红，手脚畏缩，趁着师傅读书的间隙，赶紧低头呵一口热气在被冻得僵硬的十指上。屋外，除了这名衣着特殊并且在一般人眼中颇为陌生的读书人，还有一位得以披大红蟒袍的宫中老太监，小心翼翼站在外边，上了年纪的老宦官有些走神，没有注意到那位读书人的到来，这也难怪，他说是得盯着勤勉房以防不测，可他这一站就是十多年啊，袍子都换了七八件了，十多年下来，宫中事务本就气度森严，哪有什么不测？不管成年从这里走出去后在外头如何行事跋扈的赵室子弟，求学之时，谁不是如他这般毕恭毕敬站着，他们则乖乖坐在那里念书背书？饶是赵武和赵风雅这样出了名的皇子公主，只要是进了勤勉房坐下后，那也都是夹起尾巴做人的。老太监看了眼屋外，院子里入冬后倒是在枝头多挂了一盏大红灯笼，悄悄叹了口气，听说外头不太平啊，广陵道上那些余孽贼子不知从哪儿找了个姓姜的小丫头说复国就复国了，害得宫内好些个当年从西楚皇宫里逃出来的老家伙们时下都胆战心惊，得闲时连几口小酒都不敢喝了，说是怕被人误认为心有积郁借酒浇愁。好像西边那边大小蛮子也不消停，大蛮子北莽要闹，小蛮子北凉也跟着闹，他这辈子也算见过些风雨了，可就是整不明白这些家伙好好太平日子不过，非要瞎折腾个什么劲？甚至连那位首辅大人也鬼迷心窍了，你说你碧眼儿年纪还没我这么个宦官大，官却也已经做到那么大了，怎的还不知足？这不明摆着是自寻死路吗？老太监没来由想起院中那些花花草草，忍不住就有些唏嘘，心想首辅大人呐，这人命可不是那些草木，今年冬没了，明年春就又有了。

这时候院外出现一个蹑手蹑脚的矮小身影，猫腰小跑进来，结果一看到门神似的老太监，立马如丧考妣，老人只敢心中笑了笑，这小家伙是丰郡王的孙子，不是长房长孙，却也很受宠溺，不过这孩子在下房一向是个受气包，毕竟丰郡王的头衔在宫外挺能吓唬人，可在这里边还真没谁当回事，加上小家伙身体孱弱，性子又软，成天被欺负得都不敢回家跟长辈诉苦，便是换上了双喜庆的新靴子，那也会被那帮淘气蛋子立马踩成旧的，老太监都见过好几回这娃儿躲在院墙根下哭花脸了。他看着孩子那病态苍白的小脸庞，以及拼命捂嘴不敢咳嗽出声的可怜模样，年迈太监虽说有些心疼，但先帝爷定下的规矩，他一个阉人哪敢违背，迟到一次竹罚，两次降爵，三次再降，直到无爵可降，直接驱逐出勤勉房，大概在十来年前在皇帝陛下手上，就有个无法无天的老亲王独苗嫡长孙，直接被贬成了庶人，要晓得那个亲王与先帝爷那还是同胞亲兄弟，更是当今天子的亲叔叔！

老太监拦下那满头汗水的丰郡王之孙，冷着脸说道：“若是杂家没记错，这可是你第二次迟到了。你先进去吧，杂家会录下的，回头转交给宗人府。”

那孩子一边咳嗽，一边断断续续说道：“刘爷爷，我真不是故意迟到的……我，我得了风寒……”

老太监挥挥手，根本不愿意听这孩子辩解，帝王家事无大小，这是宫中前辈用无数血淋淋事实教会晚辈的道理，他不过是一个奴才，何必自寻烦恼？

就在此时，老太监才察觉到身边有一抹刺眼的紫色，吃惊之余，更是吃惊，回神后正要行礼，那人笑着摇了摇头，已是宫中大太监的老人便只能大弯下腰。那个紫袍玉带的读书人走到老人身旁，拉住那不敢哭出声的孩子的冰凉小手，略微用力，才掰开他的五指，发现都已是咳出血丝了。读书人看了眼这个泪眼朦胧的孩子，温柔一笑，摸了摸他的脑袋，也没有说话，牵起他另外一只手跨过下房门槛，屋内讲读之人是一位老翰林出身的文坛名宿，瞥了眼读书人的那袍子，又看了眼那迟到的幼童，面露不悦，但这位文坛大佬再远离官场是非，毕竟还是有些忌惮那件紫袍的深厚寓意，停下了诵读，伸手从书案上握起一根竹鞭，板着脸对那孩子说道：“赵历，伸手。”

那孩子正要走向前去认罚，不过而立之年的读书人温声说道：“韩讲读，赵历晚到非是顽劣，而是得了风寒，小小年纪便是咳血，也坚持入房就读，终究情有可原，宗人府那边的降爵不可免，可这竹罚是不是可以免？”

那老学究冷哼一声，“免去竹罚？成何体统？！”

读书人还是笑意淡淡，说道：“法不外乎人情。”

老学究斜眼瞥了一下这位“后来者遥遥居上”的晚生，冷笑道：“法，情，理，三者孰大孰小，连齐大祭酒也不敢妄言，不知少保大人师出何处？”

注定已是成为祥符年间第一位少保大人的陈望平静说道：“晚辈自学，并无师门。只是陈望窃以为，天下道理，只要是道理便不分大小，儒家张圣人说得，帝王公卿说得，贩夫走卒也说得。”

那位韩大人则嗤笑道：“那韩某可就要多问一句了，这谁都能说出口的道理，又有谁能自证其道理？”

陈望轻声笑道：“不外乎天地良心四字，天尚公平，地容恻隐，两不相误。人非草木，孰能无过无情，人非禽兽，岂能没了恻隐之心？”

韩大人脸色铁青，紧握那根不知打过多少龙子龙孙手心的竹鞭，别人趋炎附势，会敬你怕你陈望陈少保几分，我韩玉生可不把你这北凉蛮子当回事！

老学究正要动怒，猛然发现门口站着一位身穿明黄蟒袍的荣贵稀客，赶紧放下竹鞭起身作揖，在座那些入学孩子也都纷纷起身行礼，一时间“参见太子殿下”的喊声此起彼伏。

赵篆哈哈笑道：“叨扰韩讲读授业了，罪过罪过，有一事需与韩讲读说明，赵历这小侄儿赶来勤勉房途中，是被我拉住嘘寒问暖了半天，才耽误了时辰，宗人府那边我会亲自去知会一声，至于这竹罚嘛，韩讲读若是怕坏了规矩，我来替小历儿受罚。再者，这孩子受寒不轻，我还要跟韩讲读告个假，读书是要紧，可身子骨毕竟更是头等大事，咱们读书读书，读死书无所谓，读书嘛，终归是开卷有益，多多益善的好事，可若是万一读死了人，可就不美了……”

韩玉生赶忙笑道：“殿下言重了，言重了啊。”

有太子殿下出马求情，韩玉生哪里还敢斤斤计较，他也没觉得自己有辱斯文，只觉得张圣人在世，也会像自己这般行事。

嗯，陈少保先前不是说过，法不外乎人情嘛。

赵篆让揉了揉赵历的小脑袋，笑眯眯说了句以后别忘了多去找你婶婶讨糖吃，然后再让那老太监领着赵历去找位御医。他与陈望走在幽暗小径上，沉默片刻后出声打趣道：“陈望，看上去你这个少保当得不顺心啊。”

陈望一笑置之。

赵篆停下脚步，看着这个家伙，很认真问道：“都说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你跟咱们那位铁骨铮铮的晋三郎可都是北凉人士，怎么就这么不一样呢？”

陈望犹豫了一下，摇头自嘲道：“一方水土也有一方水土的差异，想来我陈望在用柴禾在雪地里练字的时候，右祭酒大人就在琢磨怎么研制上等宣纸了。”

赵篆无奈道：“你这性子，谁敢让你外放做个地方官。”

这个谁，显然不会是泛指，而是专指他这个照理说甚至可以监国的太子殿下。

陈望笑道：“若是外放，我撑死了就做个下县县令，官帽子再大一些，真会戴不稳。”

赵篆拍了拍他的肩头，“当我傻啊，会舍得大材小用？”

陈望没有接话。

赵篆突然问道：“你怎么评价首辅大人和齐祭酒？”

------------

第一百一十六章 离阳失其鹿（上）

一秒记住【中文网】，为您提供高速文字首发。 祥符元年的年末，初雪骤降，不下则已，一下便是场鹅毛大雪。只是相较往年，听说今年太安城内外几处赏雪佳地，游人少了七八成，想来会让那些零散摊子的卖酒翁妪少挣好些碎银子。

京城内有无数座张府，可是有一座府邸无疑是独一无二的，地方官员赴京也好，外乡士子游学也罢，只要是跟京城百姓随口问起张府在哪儿，后者肯定懒得问到底是哪位张大人的宅子呀，而是直接给出答案。

哪怕大雪纷飞，御道积雪厚得扫也扫不干净，可朝会依旧，何况还是太子殿下监国的敏感时刻，哪个官员吃了熊心豹子胆会迟到？

但是今天庙堂上，少了个人，少了他，让所有人都在震惊之余，俱是心不在焉，甚至连监国的太子殿下都出现了一抹明显的恍惚神色。

这个破天荒头回缺席朝会的人，没有告假，仿佛是在跟那监国的储君以及满朝文武说一个浅显道理：我不来便是不来。

太子殿下对此视而不见，既没有让大太监替他去嘘寒问暖，更没有大发雷霆。可以小题大作也可以大事化小的礼部尚书白虢，也是如此，只当什么都没有发生。

有些人倒是想借题发挥，可犹豫了半天，仍是不敢。

毕竟连晋三郎今日都主动把嘴巴缝上了。

这名让整座朝会不像朝会的官员，就是当今首辅张巨鹿。

他与那位御驾巡边的皇帝陛下，并列本朝勤政第一人，只不过一个是君王里的第一人，另一个是臣子里的第一人。

张巨鹿今日并非身体不适，而只是穿上那件正一品紫袍朝服后，突然不想参加早朝，然后他就不去了。

这位鬓角渐霜的老人在清晨时分就坐到了屋檐下，没有换上一身更舒适保暖的衣服，府上老管家搬来了竹篾编织成套的简陋火炉，已经多次往炉子里添加炭火。

张巨鹿此生除了少数几次被至交好友坦坦翁强拉硬拽着小酌两杯，几乎从不饮酒，他坚持喝酒误事，可今日无所事事，以后似乎更是无事可做的光景，老人还是没有半点要饮酒的念头，接近午时，潦草吃过了些府上自制的粗糙糕点，继续翻看手中那本自己编撰而成的无名诗集。张巨鹿治国才干的卓然于世，恐怕就是他发迹之初的那些犹有一战之力的强势政敌，也不会违心否认，只是张巨鹿作为翰林院黄门郎出身，除了年轻时候的那些篇制艺文章还算马马虎虎有点飞扬才气，之后不论是奏对还是折子，言语措辞就文字本身，都显得寡淡无味，这么多年下来，更无一篇名师佳作传世，也没有传出他对哪位文豪格外青睐，没有对哪篇佳作有过画龙点睛的评点。

外人看来首辅大人好像对行文一事有着天然的抵触，而事实上唯有桓温知晓老友张巨鹿自己不惜舞文弄墨不假，却也会钟情许多读书人的佳作，尤其是诸多画龙点睛的佳句，不论是边塞诗还是闺怨诗或是感怀诗，祭文散文也都各有喜好，尽数采撷于那本自编自订的诗集中，像上阴学宫的那篇泷冈欧阳氏的祭父文，西垒壁之役中赵长陵亲自捉刀的伐楚檄文，等等，张巨鹿都会时不时拿出来翻一翻，其中就有黄龙士的“黄河直北千余里，冤气苍茫成黑云”，有那位当年曾被文坛骂成”媚徐媚凉”之人的那句“天涯静处无征战，兵气销为日月光。”也有不知出自前朝何人的宫怨名句，“外人不见见应笑，天宝末年时世妆”，尤其是徐渭熊也在三百多篇中占据了颇多篇幅，甚至连徐凤年明摆着重金购买而得的几首诗词也名列其中。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宰相肚量了。

老管事突然小跑上台阶，低声说道：“启禀老爷，小少爷登门了。”

张巨鹿有些疑惑，但没有说什么，虽然他这个爹当得让儿子儿媳皆是敬畏如虎，可倒也不止于不近人情到让子女不许打扰的地步，只不过长子次子两个儿子性子偏软，又自小有些迂腐气，成家立业后，两个儿媳又是出身小户人家，若非托给首辅大人抱上两孙子的福，他们哪里敢来这里自找不自在。幼子张边关是三个儿子中的异类，性子最犟，不过跟这张府关系也最僵，大有一副父子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张边关主动走入这栋府邸，确实是太阳打西边出来的事情。张巨鹿虽然面无表情，可还是下意识多忘了几眼院门方向。

虎毒尚且不食子，天底下当爹的，有几个是真打心眼便厌恶自己儿子的？

张边关还是那个吊儿郎当的德行，屁颠屁颠跑进了院子，手里拎着个在京城不常见的玩意儿，是江南那边乡野流行的竹编铜皮小火炉，内搁炭火，铺覆以灰，用以取暖，上了年纪的老人在冬日不论是出门散步还是在家闲聊，都喜欢拎着这种物件，张家祖籍在广陵江以南，张巨鹿科举发迹之前，寒窗苦读时便经常使用这个，毕竟比起大火炉要省去炭火许多，便是贫寒家庭咬咬牙也能用得上，在京城成名之后，就只有张边关那个搬来太安城定居养老的爷爷偶尔用上几次，不知今天张边关从哪里弄了这么个登不上台面的老古董出来。

张边关跟管事讨要了些新炭火倒入火炉，又从张巨鹿脚下那竹篾大火炉铲了些灰，蹲在地上捣鼓完毕，递给了张巨鹿，后者愣了一下，接过后放在腿上，一手捧书一手拎炉，暖意顿时多了几分。

张边关又跟管事要了根小板凳，絮絮叨叨埋怨道：“多大岁数的人了，也不晓得服老，非要在室外赏雪读书逞英雄……”

管事会心笑着离去，这些话啊，也就是小公子说得，其他两位公子那是万万不敢说这类言语的，老爷只要稍稍不耐烦了一个斜眼，那两位只知埋首苦读圣贤书的公子就会战战兢兢，身处夏日亦是如履薄冰。

张边关用铁钳拨了拨大火炉中的炭火，自顾自说道：“听市井坊间说今儿你这个首辅大人说话愈来愈不管用了，许多五六品的小官也敢打起马虎眼，除了王雄贵的户部和礼部还算厚道，吏部，兵部，工部，刑部，都对张庐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尤其是那翰林院和国子监，清贵官老爷们和清流读书人们，隔三岔五就要新鲜出炉几首借古讽今的诗词，诛心得很。更有甚者，说皇帝陛下御驾巡边，先前去两辽，那是去整肃内外廷勾连的贪墨大案，时下去蓟州，是为了要给韩家案子翻案，矛头所指，都是奔着朝中某位姓张的大官去的。”

张巨鹿笑问道：“还有没有？”

张边关一敲铁钳，冷笑道：“有！怎么没有？真要说，装一箩筐都不够！”

张巨鹿云淡风轻反问道：“你不也说了当下只是些不入流的官吏在那里鼓噪是非？”

张边关双手放在炉子上方烤火，头也不抬，“阵阵阴风起于地底，若是不及时阻止，等到引来邪雨浇在头顶，那还有救吗？”

张巨鹿不耐烦道：“就说这些？说完了就可以走了。”

张边关猛然抬头，红着眼睛责问道：“这趟来，我其实就说两件事，第一，有御史弹劾我大哥侵吞良田，二哥科举舞弊，别人骂你首辅大人，我不管，也没那个本事掺和，可为何如此作贱我两个哥哥？！你分明可以管，为何忍气吞声？就算……就算结局是同样的结局，我一滩烂泥什么都无所谓，可你就不能让我两个哥哥走得光彩一些吗？！”

张巨鹿淡然道：“你二哥科举舞弊，是说他乡试得了第六名的亚魁来历不正，我当年虽非授意什么，可细究起来，却也算属实，毕竟当时天子钦命的主考官是我张庐门生，以你二哥的制艺本事，过乡试虽不难，可要摘得亚魁无异于痴人说梦。至于你大哥侵吞良田一事……”

张边关怒道：“就我大哥那书呆子，就我大嫂那每次来府上都是那一模一样还算值钱的衣裳首饰，与民争利？！你首辅大人为了名誉清望，从不去大哥官邸看一眼，我张边关去过无数次，大哥大嫂过什么样的清苦日子，我比谁都清楚！”

张巨鹿打断幼子的言语，平静说道：“永徽八年，我确实帮你大哥购置过良田三百亩，手法并不光彩，只是你大哥一直蒙在鼓里而已。”

张边关愕然，然后眼泪一下子就涌出眼眶，喃喃自语，“这是为何啊，为何你连自己儿子都要算计啊……”

张巨鹿望向院落里的积雪，白茫茫一片，半日无人去扫，兴许要厚及膝盖了，轻声道：“所谓的永徽之春，庙堂衮衮诸公都心知肚明，以后并肩而立者，多是来自寒门。”

张巨鹿放下书，站起身，双手拎着那只小火炉，自言自语道：“寒门无贵子的规矩，已经打破，意义之大，比起当年大秦帝国之后纵横游士纷纷创立豪阀，‘游’士不再是那无根浮萍。可豪阀的利弊，这八百年来谁都深有体会，那么未来八百年，如今那些跳过龙门的寒士，可会自省？又会自省几分？寒士骤然富贵，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你真以为谁都能在官场这染缸里把持得住本心？恰恰是这些光脚之人，站在了高位上，一旦为恶起来，最是没有底线。”

张巨鹿笑了笑，说道：“这个门，是我张巨鹿打开的，那么反观我张巨鹿，堂堂一朝首辅，权倾朝野二十年，尚因子孙舞弊贪墨一事而身败名裂，算不算是给后世跻身朝堂的寒士公卿一剂的清凉散？”

------------

第一百一十七章 离阳失其鹿（中）

张边关缓缓抬起头，泪流满面，颤声道：“爹，你总是这般登高望远，说着天底下嗓门最大的话，做着天底下气魄最大的事。可你是不是忘了，回头低低看几眼我们这些子女？”

张巨鹿没有侧头看这个幼子，嗤笑道：“怎么，怕了？也对，世人谁不怕死。便是那些动不动就要让家里准备棺材然后慷慨赴死的清官，也怕死啊。我倒是没来由想起一件趣事，某些被投入了诏狱的公卿，兴许是难得真不畏死，只是更怕死得不明不白，几乎人人都在牢中墙上用炭笔写下绝命书，世人兴许不知诏狱内一只炭笔那可是得花好几百两银子，才能买到手的，穷些的，倒也难不住他们，手指蘸血，照样能写出可歌可泣的血书。你大哥为人刻板，做不来这等最能积攒声望的事情，你二哥稍稍伶俐些，若真侥幸当了清贵官员，是想做却也不敢。至于你张边关，大概是不屑为之？”

张边关站起身一把夺过张巨鹿手中的小火炉，狠狠砸在阶下雪地中，那些滚出火炉的熊熊炭火很快就消散不见。

张巨鹿没有计较这个儿子的“忤逆”行径。

不说什么舔犊之情，甚至要亲手给儿子们端上三碗断头饭，哪怕儿子要揍他这个当首辅大人的老爹几拳，似乎也不算什么。

张巨鹿缓缓转过头，看着脸色铁青的幼子，问道：“你真以为你大哥二哥半点不知朝局？真以为他们不知张家一门上下的结局？就只许你张边关聪明一世，他们聪明一回也不得？”

张巨鹿收回视线，冷笑道：“那你也太自以为是了，我张巨鹿的儿子，数你张边关心思最重，可你两个哥哥，迂腐归迂腐，岂会真是蠢人，耳濡目染时局这么多年，心思再单纯也早早开窍了。”

张边关蹲下身，喃喃道：“当年你执意要我们三个儿子娶妻只许娶小户人家，就是在等这一天吧？若是高门世族的女子，牵连祸害的人那就多了。到时候皇帝陛下杀起人来，也畏首畏尾，你真是个千古难逢的良心首辅，临了也不让坐龙椅的君主难堪。大嫂二嫂都算持家有道，这些年她们的家族也算沾了张家的光，明里暗里获利颇丰，隐约都成了当地的郡望大族，你对此也破例睁只眼闭只眼，嘿，你这是想着让自己良心上好受些吧？”

张巨鹿没有说话。

张边关揉了揉脸颊，看着雪地里那只爷爷留下的小火炉，轻声道：“爹，为了当一个好官，从一开始在我爷爷奶奶那边起，就不当一个好儿子，接下来是不当一个好丈夫，然后到了我们这儿，不是一个好爹，结果到最后，连个好爷爷都不当了。真的值当吗？”。

张巨鹿抬起双手，呵了一口雾气，笑道：“好官？”

张巨鹿怔怔出神，还记得至交好友的坦坦翁曾经说过些醉话，于己，忠臣奸臣易做，清官昏官易做，唯独夹在君王和百姓之间的好官，最难当，一言两语难说清。了却君王天下事已是很难，要想赢得生前身后名，更是何其难也。

张巨鹿突然说道：“年轻时读到一首无名氏的边塞诗，其中有‘走马西来欲到天，更西过碛觉天低’一句，尤为欣然神往，总想着有一日若是官场不得意，大不了投笔从戎，去亲眼看一看边关那野旷天低的风景，也不枉此生。只是后来仕途安稳，你娘生下你后，于是就帮你取名‘边关’。”

张边关不知为何心平气和了许多，挤出笑脸自嘲道：“因为这个名不副实的名字，这么多年一直被京城那帮二世祖调侃嘲讽，说你这位首辅大人还不如取个张太安或者张京城。”

张巨鹿微笑着走下台阶，弯腰捡回那只小火炉，自顾自拿起铁钳放入些炭火，递还给这个幼子，轻声道：“知道你们几个心冷了很多年，爹也做不了什么。”

张边关愣住，忘了言语。

张巨鹿招招手，让管事又搬来一条小板凳，坐下后问道：“这趟来的由头，是不是蔓儿跟你要了一封休书？觉着一口郁气出不得？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那么多年了，却在这个关头弃你而去？有种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的憋屈感觉？”

被接连问了好几个问题的张边关摇头道：“她这么做，我不介意。”

张巨鹿欲言又止，最后只是说道：“别恼她，张家三个儿媳妇，就数她最不容易。难为她做这个恶人了，这般聪慧心善的良家女子，是我们张家对不住她。”

张边关直直望向这个爹，后者反问道：“明白了吗？”。

张边关猛然间记起一事，顿时哽咽起来。

女子无情时，负人最狠。

女子痴情时，感人最深。

张边关似乎解开了心结，使劲点了点头。

张巨鹿笑问道：“那坦坦翁总说，身后纵有万古名，不如生前一杯酒。以往我是一直不信的，要不今天咱爷俩喝上几杯？”

张边关自然不会拒绝。

于是京城最大的官和太安城最没出息的纨绔，这么一双古怪爷俩隔着火炉，面对面一人坐一条小板凳，慢慢喝着酒，酒壶就放在炉沿上。

张边关说道：“爹，其实没谁怨你。”

张巨鹿喝了口酒，默不作声。

一杯接一杯，父子二人就这么喝着。

管事蹑手蹑脚送来第二壶酒，顺手给首辅大人带了件厚裘子披上。

张边关最后醉醺醺踉跄离去，张巨鹿送到了府邸门口，最后将那件裘子送给了儿子穿上。

张巨鹿站在台阶上，伸出手接了些雪花，握在手心。

世事无奈人无奈，能说之时不想说，想说之时已是不能说。

————

也许在半年前还没有谁会相信，西楚水师能够像今天这样对下游的广陵水师，呈现出气势如虹的狮子搏兔之姿。

如箭在弦上，只等顺流而下，直扑春雪楼。

哪怕在此刻夜色中，仅是在灯火映照下，那一艘艘巍峨楼船巨舰也散发出狰狞的战争气息，想必每一位上了岁数的西楚遗民见到这一幕，都会情难自禁的悲喜交加，二十年来天下只闻北凉铁骑甲天下，可还记得昔年的大楚水师壮观天下？最近几个月来，不断有年迈遗民徒步或者乘车至江畔远处遥望此景，或跪或揖，无一不是怆然涕下，然后似癫似狂大笑离去，返家告于同乡老友。

曹长卿亲自坐镇调度水师！

座舰神凰以大楚京城命名。一位原本正在挑灯观图的中年青衣儒士抬起头，轻轻掐灭灯火，走出位于顶楼的船舱，望向广陵江右岸，看到一支异于水师装束的骑军突兀出现，然后为首骑士和几名扈从乘坐小船悠然渡江前来，小船船头傲然站立着一人，身材修长，大概那便是女子心仪的所谓玉树临风了。随着小船的临近，灯火中这名骑士的脸孔也愈发清晰起来，坚毅而自负，英气勃发，欠缺了几分君子温润，不过这个年轻人实在是无法再苛求什么了，能在三个月内就把藩王赵毅苦心经营十多年的地盘硬生生用马蹄踩烂，若只是个与人为善的温良书生，那才奇怪。

大楚水师副帅之一的宋元航就站在青衣儒士身旁，看到那个不速之客后，毫不遮掩他的不喜神色。不光是他，神凰楼船下边几层陆续走出船舱的水师将领，对这个年轻人都谈不上好感，年轻人锋芒毕露不是坏事，可目中无人到从不把规矩当规矩的地步，就相当惹人厌了。同为大楚一等一的豪阀子弟，更早立下大功的裴穗何其恭俭？你寇江淮若不是坐镇水师的这位帮你处处圆场，早就在骂声一片中卷铺盖滚回上阴学宫读你的兵书去了。先前三番几次打乱布局，擅作主张调兵遣将，这且不去说，今夜造访水师，你小子竟然连一声招呼都不打？真当泱泱大楚缺了你一个寇江淮就成不了大事？

接下来的场景，更是让船上水师统领们震怒。

寇江淮并未登上楼船拜见统领大楚三军的主帅曹长卿，而是按剑站在小船船头，抬头望向那一袭青衣，直呼其名后沉声问道：“曹长卿，为何不许我吃掉宋笠那支掉入口袋的六千兵马？！”

双鬓霜白的曹长卿默不作声，与这个年轻人对望。

身材高大的寇江淮全然没有自己是在跟大楚继叶白夔之后第二根定海神针对话的觉悟，言语中愤懑而不满，近乎问责诘难，“战机稍纵即逝，那宋笠并非不谙兵事的蠢人，等到他在东线上站稳脚跟，理顺了春雪楼内斗，我再想要一鼓作气”

“寇江淮，你此时已经寇将军了。至于将你罢官卸甲的圣旨，稍晚几天你才会收到，不过早到晚到，其实都一样。”

“曹长卿！”

“我寇江淮本以为大楚好歹还有两个半懂得用兵的人，足够去争霸天下，既然今夜只剩下半个了，那复国无望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我做不做官，都无所谓！我倒要睁大眼睛看一看，那半个能不能帮你们打下春雪楼！”

寇江淮愤而掷剑入广陵江。

小舟调头而走。

宋元航轻声问道：“尚书大人，这小子失心疯了？”

曹长卿微笑道：“没疯，寇江淮很清醒，他对东线战局的看法也是对的。”

“这……”

“只不过寇江淮不知道的事，是自己被一叶障目了。”

“尚书大人，此话怎讲？”

“我曹长卿想要的东线主将，不该把目光只盯在春雪楼和赵毅身上。若是止步于此，他所谓的那半个之人，谢西陲就能办到。”

青衣大官子低头望向滚滚东流的广陵江水，怔怔出神。

你寇江淮应该看得更远，应该是那座太安城才对。

------------

第一百一十八章 离阳失其鹿（下）

襄樊城内，王府。

年轻的靖安王赵珣奉召前往广陵道靖难平叛，至今无功无过，偌大一个青州就交由一个同样年轻的瞎子主持大局，亦是平静无澜，既无做出什么惹眼的显赫功绩，却也不至于沦落到用自污手段去赢得新靖安王信任的地步，可谓“君臣相宜”的典范，有些类似燕敕王与纳兰右慈那对搭档的意味了。

入夜后，星光点点，陆诩站在屋檐下仰头“看着”璀璨星空，身边是那个靖安王府安插在他身边的死士女婢，不曾想随着朝夕相处的相濡以沫，反倒成了一条绳上的蚂蚱，不过这未必就不是年轻靖安王独到的手腕心计。

“先生，你让王爷只许败不许胜，到时候丢了他们赵家颜面，皇帝陛下多半会责怪吧？”

“自然会的，而且是严责重罚。”

“那王爷为何还答应了？”

“新老接替之际，一朝天子一朝臣，以往的亲疏关系就要推倒重来，往往不看功劳大小，只看忠心厚薄。青州这边用几千人命去表忠心，差不多也够了，老皇帝刻意压谁，那也是为了新皇帝重点用谁做铺垫而已，否则谁会念新天子的好？历史上马上退出舞台的明君，大多喜欢这般晦涩行事，就是担忧新君无人可用。而且，天下大乱不可避免，这场世子殿下在大败之后，除了与朝廷皇帝和太子两人表态，也可以顺势将自己摘出乱世，静观其变。”

“先生，你这算不算书生不出门，便知天下事？”

“我这个先生，比起太安城里的元先生和燕敕王身边的纳兰先生，还是差了许多啊。”

“先生过谦了！”

瞎子陆诩笑而不言。

“先生，你再给我随便说一些大道理吧，虽然听不懂，可我喜欢听。”

“哪有那么多道理，一肚子牢骚而已。”

“先生，我说件事，你可别生气。如果有一天王爷用我要挟先生，先生大可以放心。拿一个死人要挟活人，挺难的吧？”

“别做傻事。你自尽了，以赵珣的性子，我也离死不远了。否则他身边有个无法牵制的所谓心腹，会睡不安稳。”

“先生你这是在帮我找一个活下去的蹩脚借口吗？”

“你也不傻嘛。不过说真的，这个理由不蹩脚。”

“先生，你是个好人。这么活着，你累吗？”

“这有什么累不累的，退一万步说，总比前些年在永子巷下赌棋骗人钱财轻松些。”

“先生，我觉得吧，你有大智慧！”

“可我还不是一样看不出你是穿着新衣裳还是旧衣裳。”

“摸一摸总会知道的……”

“嗯？”

“脱了后呗。”

“非礼勿视……”

“先生，你不是总喜欢说自己是瞎子吗？！”

陆诩蓦然笑了。

然后他轻声说道：“赵珣，珣，《淮南子》称之为美玉，可若拆字解之，不正是一旬帝王吗？”

陆诩叹了口气，“我辈读书人的脊梁，过不了几天，就要断了。”

同样的夜幕，却是远在边关。

随着远处一阵细碎马蹄的响起，不亚于一座边关雄镇的蓟州雁堡如同一头被惊醒的巨兽，几乎是瞬间，无数灯笼火把就同时亮起，照耀得堡垒亮如白昼。雁堡外围有条护城河，随着城门大开，缓缓放桥，无需那远道而来的七八骑有片刻的等待，就策马上桥，进入雁堡。城洞内匍匐跪拜着雁堡一大帮李氏嫡系，有深居简出的老堡主李出林，有特意从蓟西赶回家中的嫡长子李源崖，还有一群平日里很难碰头的大佬，无一缺席，恐怕除了那位南渡江南后无故暴毙的嫡长孙李火黎，在蓟州俨然土皇帝的李家上下就都齐全了，前年老堡主的八十高寿也没有如此盛况。七八骑中为首那位是一张陌生脸孔，脸色苍白，瞧着像是难以忍受北边冬日的酷寒，披了件出自辽东贡品的厚实狐裘子，大概是上了岁数，已经将峥嵘温养得十分内敛，并没有什么气势凌人的感觉。除了李出林和李源崖这对父子，雁堡没有谁清楚这名雍容男子的身份，不过其他人借着辉煌灯火和眼角余光，还是瞧出了端倪，在那男子身后充当侍从的一骑竟然是离阳仅有的大柱国，大将军顾剑棠，跪在地上的李氏成员除了不知轻重的的少年和懵懂无知的稚童，都猜出了这位男子的身份，一时间眼神敬畏忐忑却又炙热自豪，能让这名贵客大驾光临，是何等的莫大荣幸，是何其光耀门楣？兴许是之前被顾剑棠提点过，李出林李源崖都只是跪着迎接，没有画蛇添足地称呼什么，那男子翻身下马，温颜笑道：“北地天凉地寒，何况《礼记王制》有云八十杖于朝，老堡主快快起身，其他人也都别跪了。”

身后六骑同时下马，轻甲佩刀的大将军顾剑棠默默上前，帮这名男子牵马。

李出林小心翼翼站起身，那张枯槁威严的沧桑脸庞上像是每一条皱纹缝隙，都散发出异样的光彩。身材尤为高大的老人，起身后依旧微微弯着腰，大概是不敢让五步外的男子去抬着头说话。仅就身体状况而言，哪怕八十高龄却老当益壮的李出林，实在是比眼前男子要更像一个“年轻人”，起码李出林会给外人一种豪气不减往昔的雄壮气势，而那深夜造访雁堡的客人就显得难掩疲态，尤其是在武道大宗师顾剑棠的无形衬托下，愈发显得暮气沉沉。

随着男子的挪动脚步向前走去，队伍支开始离破碎的同时，又有喧宾夺主的嫌疑，披裘男子走在最前头，特意喊上了老堡主李出林结伴而行，顾剑棠一手牵一匹马紧随其后，然后是李源崖，这四人缓缓走在前列，然后是那各自在王朝北线上手握重兵的五骑，最后才是那些李家老小。因为被牵马五人隔开了视线，没办法去顾大柱国那边凑热闹混熟脸的李家人都开始望向这些背影，眼光毒辣的雁堡老家伙，认得出大半，然后猜得出剩下的，难免咋舌。这五人，无一不是顶着实权将军称呼的军方大人物，官位最低的也是正四品。可以说这五人要是死在雁堡，那么两辽北线就要瘫痪一半，只不过有着佩刀与否都是天下用刀第一人的顾剑棠压阵，这五位将军应该想死都难。这五骑除了位高权重，还有个共同点就是相比杨慎杏阎震春那些春秋老将，虽然战功稍逊和名气更小，但胜在年轻，年纪最大也不到五十，最年轻的那位更是才三十岁出头，边关战场本就比王朝官场更不用讲究凭借岁数的打熬资历，所以可以说这五位注定将来会成为离阳朝廷未来的军界砥柱，说不定下一任太安城的兵部尚书就会从他们中间脱颖而出。

男子走在大块青石板铺就的平整道路上，抬头看着灯笼火把绵延而上的数条火龙，轻声感慨道：“这是朕生平第一次进入蓟州，应该早些来的。我赵家是马上得天下，朕平日里去勤勉房教导赵家子弟，也总说不能就此懈怠，更不能为古人所误，相信什么马上得天下之后便是下马守天下，而要继续在马背上治理天下。朕说是这么说，可自己似乎做得并不好，言传身教，想来有些赵家子弟更难似家族先祖那般重视戎马边务了。”

修炼成精的老狐狸李出林就算胆子再肥，也不敢插嘴天子家务事，只能竖起耳朵不错过一个字，只要微服私访的皇帝陛下不问话，那就坚持光听不说。

这位能心安理得让顾剑棠牵马护卫的男子，正是悄悄御驾边关的当今天子赵惇。但皇帝陛下没有在出京的时候便下诏让太子殿下监国，而是在即将由蓟州返程的节点上，才让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交给礼部白虢一封密诏公之于众，个中三昧，很能让官场上那些穿紫披绯的大佬们咀嚼良多。这是老人第一次亲眼见着皇帝，可心悸得厉害。当年韩家满门抄斩引发蓟州动荡，与韩家结亲的雁堡李家也被殃及池鱼，当时还未给李源崖腾出家主位置的李出林的手腕不可谓不心狠手辣，不但让人绑缚那对晚辈夫妻前往蓟州州城的法场，连他们的那双年幼儿女也没有放过，最后两个本该已经姓李的孩子连同他们的父母一同人头滚地。至今想起，李出林心底虽然有些愧疚，却也没有半点后悔。大势倾轧之下，几个无辜人几条性命算得了什么。韩家一夜之间从数百年忠烈成了通敌叛国的逆臣，这十多年来朝野上下都说是碧眼儿首辅的假公害私，甚至当下都演变成了御史台弹劾张巨鹿的有力罪状之一，这让闲暇时喜读史的老人难免有些戚戚然，历朝历代尽是弄权的奸臣蒙蔽天听，最终天理昭昭地伏法，从不敢明言皇帝如何昏聩，说实话李出林对那位位列中枢却处处洁身自好的首辅大人也是佩服得很，若不是张巨鹿力排众议执意要对北线边关鼎力支持，倾半朝赋税去支撑起北地防线，身后那位兵部老尚书如今肯定也就没那么游刃有余了。

至于为何当今天子要“多此一举”登门雁堡，李出林得到顾剑棠手书密信后，也曾私下与长子李源崖有过一场密晤，得出的答案不外乎三点，一来赵室朝廷或者说是皇帝陛下为韩家平反，需要蓟州方方面面提供能够服众的证据，雁堡作为世世代代扎根蓟北的老牌豪门，又是当年的受害者之一，李家在关键时刻站出来说话，要比那位国子监右祭酒的弹劾更加“熨帖”，也更能赢得朝野的同情。墙倒众人推，是大势所趋，但那堵屹立于庙堂二十余年的张家高墙，也不是谁都有资格去推一把的。再者幽州那边不安分，时下有做出过界且过激的举动，上万骑流窜入蓟西境内，朝廷当然要堤防着北凉徐家那个年轻人彻底反水，随着蓟南老将杨慎杏的离去，豢养有七八千私人甲士的雁堡李家，自然而然会落入朝廷的视野之中。父子二人猜测最后便是皇帝陛下的一桩私事一件私心了，在前两次御驾亲征都无功而返后，当今天子就从未有过巡边的举动，甚至连那繁华江南地都没有去过，世人误以为当今天子只重内政不重边功，这绝对是乡野粗鄙村夫的看法，李出林始终坚信当今天子对于那个北莽有着无比强烈的征服\*\*，因为这是唯一能够证明他能与先帝并肩的壮举。

皇帝赵惇沿着青石路渐次登高，雁堡这条路径也有青云路的美誉，蓟州官员都要来此走上一遭求个彩头，只不过对坐龙椅的人来说，官员梦寐以求的平步青云，实在是不值一提。

李出林心中有些骇然，都说皇帝陛下勤政之余不忘锻炼体魄，蓟州这边都以为这个才五十岁的男人，还能在那张椅子上继续坐北望南个十几二十年，怎么事实上是如此体力不济？竟是每走百步就要喘口气才行？难道蒸蒸日上的离阳这就要变天了？要知道现如今的离阳可不算太平，内忧外患，外有北莽百万铁骑虎视眈眈，内有西楚复国，更内的庙堂上亦是风雨如晦，人人自危。若是在这个时候发生些什么变故……李出林实在是不敢再往下深思了，生怕流露出丝毫异样就被身旁的天子察觉。

雁堡如山，层层递进，节节攀高，皇帝陛下在“半山腰”一处视野开阔的亭子停脚歇息，伸手拢紧了几分那件厚重裘子，沉默良久，瞥了眼西边，突然说道：“老堡主，对于朕的不请自来，你肯定已经有了应对之策，不过你应该想多了，也想错了，不妨与你说句心里话，朕之所以来雁堡，不过是想更近一些看一看那个地方。”

雁堡老堡主似乎被吓了一跳，下意识猛然直起腰杆，然后迅速重重弯下去。见惯风雨起伏的老人战战兢兢，不敢言语。

皇帝招招手，顾剑棠走上前几步。

李出林则识趣地轻轻退出去在阶下等候。

皇帝咳嗽了几声，语气有些艰难，“剑棠，朕改变了主意，明日你随朕返京，到时候由你送他一程。既然朕不敢见他，而朝堂文官谁也不配，朕想来想去，那么也就只有你这个大柱国头衔的武将当得起了。他深埋心底的那个心思，朕其实知道一些。”

顾剑棠平静道：“陛下可有言语需要转述？”

皇帝犹豫了一下，自嘲道：“你就跟他说，赵惇这个名字里的‘惇’字，无愧天下，唯独愧对他张巨鹿。”

------------

第一百一十九章 在等在念（上）

皇帝赵惇御驾临边，太子殿下赵篆顺势监国，离阳朝政并未因此而生发动荡，恰恰相反，在储君赵篆的调度下，以及储相殷茂春在内一干永徽之春公卿的大力辅弼下，甚至呈现出比以往更具生命力的景象，赵篆表露出与当今天子如出一辙的勤勉，从不缺席朝会，通宵达旦地朱批，频繁召见臣子，太子殿下不负众望彰显出来的明君气度，无形中使得祥符元年之末笼罩在太安城头上的浓重阴霾，淡化了几分。

在赵篆主持下，王朝中枢展开了一系列堪称眼花缭乱且影响深远的权力变迁，齐阳龙众望所归地入主原本主官一职始终空悬的中书省，一举成为离阳历史上极为罕见的宰相，与尚书省领袖张巨鹿被京城百姓并称为“首辅”大人；一直在京城累官升迁至户部尚书的王雄贵平调外放为广陵道经略使；与此同时，同出于永徽年间的赵右龄辞任吏部尚书，官阶擢升半品，进入中书省辅佐那位年岁已高的中书令齐阳龙；被朝野上下一直誉为储相但官阶其实不过正三品的翰林院掌院殷茂春，终于跨出实质性的那一大步，不但受封为离阳六位殿阁大学士中排名第二的中和殿大学士，而且接任吏部尚书，有京察和地方大评作为铺垫，离阳朝堂对这项调动毫不奇怪。礼部尚书白虢则补上了王雄贵离任后的空缺，从礼部辗转进入户部，虽说品秩相同，但一个是清水衙门的礼部，一个是掌管天下疆土赋税的户部，明眼人都看出白虢也踩上了一个新台阶，并未落下赵右龄殷茂春两人太多。至于与理学宗师姚白峰国矛盾公开的国子监右祭酒晋兰亭，成为离阳王朝近五年来升迁速度最快的幸运儿，在原礼部左侍郎按部就班升任尚书后，这些年在太安城风口浪尖上的晋三郎再次给所有人一个天大惊喜，晋升为从二品的礼部左侍郎，本该在情理之中执掌礼部的左祭酒姚白峰成了那个意料之外。用兵无方导致平叛大业磕磕碰碰的前方主帅卢升象，竟然不贬反升，虽说辞去了兵部二把手的左侍郎官职，但获得了一个实打实正二品的骠毅大将军，而先前被视为有望领兵南下出征的龙骧将军许拱，非但没能取代那公认碌碌无为名不副实的卢升象，这位姑幕许氏的顶梁柱，反而被“雪藏”为兵部左侍郎，并且任职之后据说即将要被“赶出”太安城，前往北线巡边。

很难想象，如此恢弘的风起云涌，从头到尾都与那位紫髯碧眼儿全然无关。

去年京察，赵右龄和殷茂春向皇帝陛下递交了在京一千八百余官员的有关提拔和申斥事项，今年是外察即地方大评年，殷茂春前段时间返京后，很快就碰上了天子巡边，于是在一封由辽西进京的圣旨授意下，地方大评的详细状况就送到了太子殿下手上，赵篆被授予全权负责此事。今日早朝后，太子殿下让司礼监掌印宋堂禄传话给所有殿阁大学士、中书门下两省大佬、六部尚书侍郎主事官员以及一些数位赵姓宗亲公侯，参与这场在离阳朝廷也算司空见惯的临时午朝。议事房内，吏部稽功司郎中、验封司郎中和新任考功司郎中三位官员负责禀报具体情况，太子殿下和那二十几名离阳王朝内权柄最重的名公巨卿纷纷传阅档案，还有司礼监秉笔和随堂在内几大太监旁听，这些身披鲜艳大红蟒袍的内宦主要还是添加炭火和更换茶点。

首辅张巨鹿受邀却并未列席。

温暖如春的屋内，新面孔不多，可许多老脸孔都换上了崭新官袍朝服，未新年便已有新气象了。原吏部尚书赵右龄已是从屈指可数的一品大员，今天坐在中书令齐阳龙身边，有意无意瞥了眼同是张庐出身的殷茂春，低头悠悠然喝茶时，嘴角悄悄翘起。某人被喊了十来年的储相，时至今日，不过是当了个外廷吏部尚书，无非是吃自己剩下的残羹冷炙，差不多尘埃落定，还不是依然没能丢掉一个“储”字？何时才能担任名副其实的“相”？永徽之春中，公认那白虢才气最盛，却视你殷茂春最具宰辅器格，但我赵右龄如今却是先行一步了啊。你殷茂春身上那个所谓的中和殿大学士，不过是皇帝陛下施舍给你一份当不成尚书令的补偿罢了。

其实在前半个月，赵右龄还有些隐忧，他不怕蛰伏多年的殷茂春在这场升官盛宴中一鸣惊人，怕就怕殷茂春继续被压制在翰林院那一亩三分地，因为这意味着等到某人彻底倒台后，届时殷茂春就会注定成为最大获利者。如今朝廷将吏部尚书给了，殿阁大学士也给了，那么熟稔天子心思的赵右龄就可以放心了。

略微润了润嗓子，心情舒畅的赵右龄手指捻动杯盖，以眼角余光漫不经心打量了一眼新任户部尚书白虢，他从未把这个不争气的家伙视为敌手。别看白虢在朝廷上有口皆碑风评上佳，但是一旦爬到了他们这个高度，只注重四个字，简在帝心。果然，白虢既没能进入坦坦翁的门下省，也未能拿到之前有望问鼎的六部第一尚书。说到底，屋子内，最失意的是殷茂春，第二大失意人，就是咱们的新户部尚书了。不过在赵右龄看来，没有什么根基的白虢能够捞到手一个户部尚书，也该知足了。

赵右龄抬了抬眼皮子，视线所及，刚好瞧见那蓄须的年轻晋三郎也轻轻看过来，赵右龄面无表情，多次鲤鱼跳龙门的新任礼部左侍郎晋兰亭赶忙微笑致敬，赵右龄根本没有搭理，转身放下茶杯，心中冷笑不止，一个专门靠走歪门邪路勉强跻身王朝中枢重地的“幸运儿”，真以为能长盛不衰？庙堂之上，不怕君子之争，甚至不怕朋党之争，可最忌讳的就是因私怨四处树敌，出身北凉地方上一个不入流的小士族，短短几年内，就惹恼了桓温和姚白峰，就算你凭借大势侥幸扳倒了某人，事后岂是你一个晋兰亭能收场的？

除了晋兰亭是头一次正式参加这种最高规格的午朝，还有个比晋兰亭更让太安城感到陌生的官员，那就是江南道豪阀姑幕氏的许拱。他身为兵部侍郎，这位哪怕错过了春秋战事却仍然有名将美誉的龙骧将军，此时正襟危坐在顶头上司卢白颉的身侧，眼观鼻鼻观心，神情坚毅而刻板。相较棠溪剑仙卢尚书的清逸风姿，许拱就更像是一位正统意义上的沙场武将，体形魁梧，相貌粗砺。他此次的上位，是在座职位有过变更的诸位中最为扑朔迷离的一个，照理说许拱既无巨大边功，也不是顾剑棠的嫡系，在朝中台面上也没有什么可以依傍的大树，本不该被纳入京城朝堂，可这次先是突兀地横空出世，然后迅速被排斥出京城，使得许拱更像是一个天大笑话。

朝会一直进行到黄昏才进入尾声，已经六十来岁的工部尚书和刑部侍郎尤其难掩疲态。

太子赵篆吩咐司礼监秉笔去让御膳房送些吃食来，在此期间，所有臣子都可以抽空休息，或者走出屋子透透气。

桓温是资历、官声和功绩都极其足够的重臣了，自然不会像一些六部侍郎那么拘谨局促，率先离开屋子。

太子赵篆很快就跟随起身，快步走出，笑着喊住了坦坦翁，然后结伴而行。

这幅场景落在有心人眼里，不可谓不引人遐想。

晋兰亭始终坐在位置上没挪动屁股，也没有主动跟屋内某位前辈客套寒暄，显得格外形单影只。

屋外廊中，桓温微笑问道：“不知殿下有何事？”

四下无人，太子眨了眨眼睛，偷偷做了个举杯饮酒的手势。

桓温也不客气，嘿嘿笑道：“这敢情好。”

两人走去了远处偏屋，身后只跟着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

太子犹豫了一下，说道：“国子监右祭酒一职暂时空缺，姚大家也未举荐谁担任，坦坦翁可有什么建议？”

桓温愣了一下。

太子赵篆笑着不说话。

桓温也笑了，也不含糊，直截了当说道：“国子监右祭酒的人选没有，老臣那边的门下省倒是缺个称心如意的辅官，赶巧了，借此机会正好跟殿下要个人。”

赵篆皱了皱眉头，轻声问道：“难道是？”

虽然太子殿下没有说出名字，但是坦坦翁已经点头。

双方心知肚明。

是勤勉房的陈少保陈望。

寒士出身，进士及第，没有跻身一甲三名，但也堪堪够格进入翰林院成为清贵的黄门郎。

然后担任天子近侍的起居郎，后成为短暂的东宫侍讲和考功司郎中，清贵归清贵，可官位都不高。

“少保”，也仅可算是天子人家的恩赐勋位。

可要是陈望能够前往门下省成为桓温的左膀右臂，那么没有一个正三品的高位就说不过去了。

甚至从二品都不是没有可能。

如此一来，当下在太安城炙手可热的晋兰亭比之也要失色许多。

桓温突然一拍脑袋，说道：“国子监右祭酒的人选，老臣倒是想到一个十分不合适的人选。”

太子殿下忍俊不禁，有些无奈道：“坦坦翁，你这个说法……”

桓温哈哈大笑，也不再说话了。

但是双方再一次心知肚明，两个官职，就这么在尚未喝上酒之前就已经敲定了。

一个是陈望，去门下省。

一个是孙寅，去国子监。

似乎皆是出自北凉。

------------

第一百二十章 在等在念，愿闻奇楠

昔年被贬低为“北蛮子”离阳王朝，不似文风鼎盛的西楚，历来不设太师太傅等职，一统中原后，依旧如此，而且为了防止权相专权，甚至连中书门下两省主官也空悬，直到近年先后被桓温和齐阳龙打破旧例。勤勉房作为龙子龙孙和公侯王孙的读书之地，在此讲学的师傅无不是德才兼备的清流硕儒，只不过官阶品秩都不高，甚至有些著作等身的名士才堪堪入品。哪怕是时下勤勉房的一把手陈望，头上顶着的少保头衔也仅是个勋号，实打实到手的俸禄比翰林院普通黄门郎还要低些。所以当陈望横空出世继任勤勉房少保后，太安城也只当是出了个殷茂春第二的“小储相”，少不得要按部就班打熬个十几二十年，才能真正进入中枢重地，可很快就传出一个天雷滚滚的小道消息，此人不但要马上赶赴门下省担任要职，甚至有可能从执掌翰林院十数年的殷茂春那边虎口夺食！仿佛是为了作证这个不知从京哪座座府邸吹出的风闻，坦坦翁与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联袂登门探望陈少保，据说相谈甚欢，相互引为忘年交。回头再看那位晋三郎，相较之前籍籍无名的陈望，虽说亦是春风得意平步青云，可在王朝顶尖高层中，一直没有这份殊荣待遇，以此可见，有关“养望”一事的火候功夫，陈望远比礼部侍郎晋兰亭更加水到渠成，更加辗转如意。一时间，太安城内皇亲国戚天潢贵胄扎堆的王郡街，这栋原本不起眼的小小郡府顿时车水马龙。陈望妻子的祖父，并非出身先帝正统一脉，人微言轻，只不过在春秋战事中立场坚定地站在先帝身后摇旗呐喊，嫡长子得以世袭柴郡王，陈望的妻子作为郡王女儿，本该循例降爵为县主，当今天子念在两代柴郡王都忠心耿耿，破格敕封，并且钦点了她与陈望的婚事，如今看来，当初非但不是寒士陈望攀了高枝，而是柴郡王捡漏的功夫天下无双了。

陈望与郡主早已搬出王府，新宅邸倒是相距不远，他妻子想要回娘家一趟，也就一盏茶的时间，起先柴郡王还怕女儿频繁回家惹来陈望的不快，日久见人心，才发现这位贤婿的胸襟确实不凡，如今陈望少保加身，又即将进入权柄渐重的门下省，更无半点寒门子弟常有的一朝得志便反复，一如既往性子温良待人恭谨。因为陈府常年闭门谢客，不见生人，这是陈望在未发迹前便立下的规矩铁律，许多想要烧热灶的投机客就只好退而求其次，携礼前往少保大人的老丈人府邸，这更让有“冷板凳郡王”绰号的柴郡王脸上有光，稍稍上了年纪的郡王有事没事就笑眯眯负着手去街上邻居串门，前半辈子的憋屈大概都一扫而空了。

太安城迎来了第二场雪，旧雪未曾融尽，新雪便又铺上，惫懒些的门户就干脆不去扫雪了，熟稔节气的老人碎碎念叨着换岁前恐怕还有场雪景可赏，只是冬寒刮骨，苦了他们这些行将就木的老骨头喽。

不过唏嘘之余，老人们多会呼朋唤友围炉闲聊，天子脚下的京城百姓喜好指点江山，尤其是他们这些经历过两朝乃至是三朝离阳皇帝的老家伙，虽然对硝烟初升的西北边塞和告一段落的广陵战事，都让人开心不起来，但大抵还是乐观的，毕竟本朝经过二十余年的修生养息，离阳又有着永徽之春的结实底子在，见惯风雨的京城老人坚信明年的这个时节，天下就会彻底太平了。某些老人还会想着若是能

在躺进棺材前瞧见本朝吞并北莽的场景，那便死而无憾了。

太安城这个被百姓称作郡王巷的地方，隐约摆出跟张首辅府邸所在那条两两对峙的架势。只是双方境况截然相反，后者每当早朝和退朝时分，那都是车水马龙，而前者则街道冷落罕见身影，因为前者那些宅子里的人物虽然个个身份顶尖尊贵，但除了极少数人能够参与朝政，大多是中看不中用的绣花枕头，自永徽以来便始终被某个紫髯碧眼儿排斥在朝廷中枢之外，所以每天早晚的那趟来回，只能在一些个屈指可数的朝廷大典中被推出来当摆设，后者街道无比喧闹，人人身着紫绯官袍。不过在祥符元年的入秋以来，一向死气沉沉的郡王巷车驾逐渐频繁起来，原本习惯了自立山头的这个地方，开始接纳许多新鲜面孔。

暮色中，早先在郡王巷中门槛高度只能屈居末流的陈府，宅子的年轻主人破天荒主动领了一名陌生客人回家，府上门房是世代为老郡王府待人接物的老人，可他仍是认不出那个还穿着朝服中年男子是何方神圣，竟然能让主人如此郑重其事，看那人的官补子，显示是织锦质地的文三品孔雀，老人自认眼光还算毒辣，是不是世家子，老门房有信心一看就能认清，小心打量着那个与主人一起跨过门槛的家伙，总觉得此人身上的气态有些矛盾，明明是文官，却像是才从沙场上走下来的功勋武将，但又不似早年经常进出兵部顾庐闹出笑话的那些糙人。

府上仆役数目堪堪保证四进宅子的运转无碍，所以当陈望和客人入府后一路前行到书房前，就没有碰到人，不要说遵循亲王规格建造的高门豪宅，就是附近那些按照祖制有三路五进大院的郡王府，这个晚宴时分谁家不是人来人往热闹喧嚣，大雪时分，无由持一碗，约一二至交，身居高位，尽情高谈阔论，何等快哉。反倒是这个就规模大小而言相形见绌的陈府，最富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意境。

主客两人落座后，一名中人之姿的高挑女子闻讯赶至，她入屋的时候，丈夫正在亲自煮茶，炉中的火苗微微摇曳，壶水渐渐沸腾，为略显冷清的屋子增添了几分暖意。陈望抬头看了眼妻子，微笑介绍道：“是兵部的许侍郎。”

无论尊卑，郡王巷中就没有孤陋寡闻的人物，被敕封长乐郡主的女子立即就知道了来者的多重身份，龙骧将军许拱，姑幕许氏的顶梁柱，离阳军中威望名列前茅的青壮将领，时下被郡王巷上上下下调侃为太安城的“新人小媳妇”，她还听说这位许侍郎好像不太受待见，虽说算不得明升暗贬，可想要像棠溪剑仙卢白颉那般迅速成功融入京城庙堂，难如登天。本名赵颂的宗室女子对朝政一向不感兴趣，丈夫为何会领着这位兵部侍郎回家，她像往常那样不去深思，来者是客，她自然清楚该如何应对，总不能折了自家男人的面子，于是与许拱不温不火打过招呼后，赶紧接过陈望手上的烹茶活计，替两个男人倒了两杯茶后，又立即告辞离去。

许拱打趣道：“少保有福气，我等委实羡慕不来。”

许拱一直是个地地道道的地方官，历来不在太安城这个“朝中有人好做官”的“朝中”刻意经营什么人脉伏线，这次能够进京，就如外界所传言的那样，还是靠着本族老人和江南道上数位前辈“卖老脸”才求来的，以后的路子，就真是师傅领进门修行看个人了。所以他进京之后极为克制内敛，几乎足不出户，之所以能跟陈望搭上线，缘于陈望作为考功司郎中辅佐殷茂春主持地方考评的“大计”期间，跟许拱有过一次打交道，君子之交，相见恨晚。当时许拱打破脑袋都料想不到陈望能这么快脱颖而出，一跃成为位列王朝中枢的重臣公卿之一。

陈望也没有太过谦逊，点头笑道：“拙荆在赵家那么多金枝玉叶里头，性子确实算好的了。”

说到这里，陈望略作停顿，脸色柔和，下意识补充了一句，“我很珍惜。”

许拱犹豫了一下，问道：“冒昧问一句，虽然在下家族多年来一直希望我能够某天进入兵部，可不知为何家中老人对于这次召见入京，有诸多惊奇，尤其是庾老供奉更是临行前给了我‘福祸参半’四字赠言，言谈之中亦是有些世事难测的莫名感慨，显而易见，江南道那边希望我许拱进京，但是我能否入京，却不是他们能够左右的。敢问少保京城中是否有人帮我说了好话？”

能言之言且言尽，才是君子之交。许拱清楚自己这么开门见山询问不符为官规矩，只是自认与陈望相交诚挚，也就不屑遮掩了。

陈望笑了笑，伸手指了指自己。

许拱愕然。

陈望正了正神色，说道：“起先庾家上柱国进京，毫无疑问当时确定是存了引荐许兄入京的念头，也有所布局，不知为何后来就没了下文，就我看来，应该最后关头还是觉得暂时不让许兄来太安城趟浑水。我当时还没有进入勤勉房担任少保，仍是坐在吏部考功司郎中的位置上，在其位谋其政，就跟太子殿下说了些言语。当然，那都是些锦上添花的东西，若非许兄自身能耐摆在那里，任由我说得天花乱坠，太子殿下也不会生出什么想法。”

许拱有些哭笑不得。

陈望坦诚道：“上柱国庾剑康有他的考量权衡，我也有我的想法，时局动荡，我总觉得以许兄的文韬武略，此时不出山更待何时？难道许兄希望错过了一次春秋战事，还要再错过一次？试问，许兄还有几个二十年和几次机会可以错过？当然，上柱国那边出于谨慎的心思，我同样理解，将许兄当作奇货可居，静待局面再糜烂上几分，说不定到了那个危急关头，就不是一个兵部侍郎可以‘打发’你这位潜龙在渊的龙骧将军了。”

许拱点头道：“少保的话，我听进去了。”

陈望笑道：“所以这次连累许兄被赶去两辽巡边，被太安城视当作笑柄，可别怪罪我的画蛇添足啊。要不然我以茶代酒，自罚三杯？”

许拱豁达大笑道：“陈老弟这番话可就矫情了啊！”

陈望针锋相对，“喊了我那么多次少保，才喊了一声陈老弟，还敢说我矫情？到底是谁矫情才对？”

身材魁梧坐如山峦的许拱厚脸皮道：“恳请少保大人恕罪个。”

陈望喝着茶水，屋门口站着犹豫半天还是没有敲门出声的女子，她折返是想跟丈夫说一声自己要去娘家那边取些物件回家，看着这个男人此时脸上暖洋洋的笑意，她既由衷感到高兴，也有难言的愧疚，高兴的是自己夫君是一位任何挑剔女子都挑不出毛病的佳偶，高兴他终于有了可以袒露心扉的朋友，可以一起喝茶一起闲聊。而长乐郡主愧疚的是成亲以来，她从不知道该怎样为他分担些什么，凭借女子的直觉，她感受得到他那种隐藏很深的压抑，大概是久在帝王身侧伴君如伴虎的缘故，处处如履薄冰事事提心吊胆，而她这个所谓金枝玉叶，以及她父亲所谓的皇亲国戚，其实一直是自己男人的束缚，而不是助力。陈望从来不喝酒，哪怕是成婚那一天，也是点到即止，他每天都会挑灯夜读，睡得比她要晚许多，起床却要比她早很多，仿佛他总有读不完的书籍忙不完的政务，但难得的是他从没有因此就让她觉得自己被冷落，她虽非心思如何玲珑剔透的聪慧女子，却也不笨，她相信他是实实在在意着自己，更不会在外边沾花惹草，陈望的洁身自好，在郡王巷数十座府邸中无人能够出其左右。

他在意她。

而她很心疼他，可她又不知如何为他做些什么。屋内两个离阳王朝最有才华的男人喝着淡茶，言谈无忌，她悄然离开。

陈望问到许拱有关广陵道战事的走势，许拱忧心忡忡，语气有些沉重，“兵部最早预期半年即可平乱，其实也不全是盲目乐观，如果杨慎杏和阎震春当时不说大胜，只要撑下来，那么西楚复国就无异于一场慢性自杀，可是两位老将的失利，促成了西楚这把新刀的‘开锋’，才使得谢西陲和寇江淮两个年轻天才有足够余地去以战养战，愈战愈勇。现在西楚羽翼渐丰，就很难速战速决。加之主帅卢升象始终有名无实，他真正的敌人，除了西楚叛军，还有朝廷的勾心斗角，军中山头的争权夺利

，西楚那边却众志成城，此消彼长，这场仗，难打。好在朝廷总算没有把罪过都推到卢升象头上，没有阵前换帅，否则……”

陈望点头道：“太子殿下说了，他已经做好西楚余孽大军杀至京畿内的心理准备。”

许拱大惊失色，赶忙环顾四周。

陈望平静道：“放心，就算这种话传到了殿下那边，你我都不会有任何事情，殿下这点胸襟肚量还是有的。”

许拱心情激荡。

陈少保简单一句话，泄露太多天机了。

粗看是称赞太子赵篆极有容人之量，以及对西楚战局抱有消极态度。更深层含义则是陈望在跟他传递一个隐蔽信息，太子殿下是一位宽容的储君，值得你许拱投效。若是再往下深入挖掘，许拱就有些不寒而栗了，太子还只是监国的敏感时刻，皇帝陛下还健在，就劝说或者说提醒一个兵部侍郎明确站位，是不是言之过早了？难道说这里头有什么玄机？要知道这些年太安城可没有传出半点陛下身体有恙的骇人秘信啊。

难道说？

就在许拱内心剧烈天人交战的时候，陈望好像不过是拉了一句再不咸不淡不过的家常，很快跳到下一个问题，“那北凉能守多久？万一西北门户守不住，接下来怎么守？”

许拱何等老辣，安静坐在对面的陈望不动声色，他脸上也绝没有丝毫的波澜，对于这类分内事自是早有腹稿，立即答复道：“一般情况下，光靠北凉边军，能守个两年，但这是建立在双方不出现大纰漏或者是大阴谋的前提下，可事实上两军对垒，你永远猜想不到对手的下一步是惊艳还是昏聩，历史上许多经典战事，也有许多是阴差阳错造就的，有将错就错的，甚至有以错着胜妙算的，以至于还有某些人输得莫名其妙，某些人赢得自己都感到匪夷所思。如果是寻常的两军对峙，领军之人用兵平平，那无非是比拼双方底蕴，没有什么悬念，可凉莽大战，不能以此类推，因为双方拥有太多太多的名将。”

许拱有些神往，眼神出现一抹恍惚，“北凉有褚禄山，袁左宗，燕文鸾，陈云垂，何仲忽……哪一个不是一场场硝烟熏出、可独当一面的大将？北莽有拓拔菩萨，董卓，柳珪，黄宋濮，杨元赞……”

许拱感叹道：“几乎每一个人都可以让整个战局发生无法预测的变数。”

许拱渐入佳境，话匣子一打开就完全关不上了，一手持杯却不喝茶，一手抬起在空中指指点点，“在北凉被纳入离阳版图之前，北方游牧的南侵，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条是以中原头颈之地的北凉作为首选，大军居高临下，往往势如破竹，缺点是战线稍长，哪怕一路打到了中原之腰膂的襄樊，也再难更进一步，往往只能大掠而返，第二条则是由蓟州边防钻隙南下，先遣游骑栏子马分批搜索，荡平闲散零碎的关外阻碍，一方面掩护大军，一方面掳掠村庄，逼迫中原王朝退守据点，城池与城池之间如岛孤悬，边防瘫痪，北方蛮族骑军则顺势南侵，畅通无阻。”

“如今北莽看似选择了一条不明智的路线，其实取近忧而弃远虑，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北蛮子决心要打本朝，没有上策可言，只有中下两策可以选择，北莽拖不起，我朝则是最能拖得起，如果等到广陵道西楚覆灭，那时候北莽再开战，那才真是没得打。一个内部安稳的中原大地，一个锐意进取的中原朝廷，无疑是北方游牧的噩耗。假使北莽先打他们的西线，即我们朝廷用半朝国力打造出的两辽防线，门外汉也许会觉得这条线路距离太安城最近，北莽理应如此用兵，但真相是北莽到时候根本做不到倾力南下，因为北凉三十万边军注定会呼应东线两辽，对北莽南朝展开主动攻势，一旦让北凉铁骑肆意插入腹地，进入草原，届时北莽大军就算侥幸一路推进到了太安城脚下，那也是有来无回的下场，说不定南朝没了不说，连北部王庭都给捣烂了。”

“既然现在北莽选择了硬骨头的北凉作为突破口，不妨退一步说，假设北莽拼着伤筋动骨真打掉了北凉，也没有到可惜歇口气的时候，因为接下来很快就有两场恶仗死战要打，最致命的是这两场战争是同时进行的，元气大伤的北莽不得不陷入了两线作战的境地，西蜀有陈芝豹坐镇，东线上有大将军顾剑棠领军。搁在北莽面前依旧不是什么软柿子。”

“若是再退一步！陈芝豹没能牵制住北莽，顾剑棠那条号称固若金汤的东线也给彻底冲散，这又如何？太安城让给你们北莽好了。我朝依旧有一战之力！”

说到这里，许拱那只手由北往南猛然一拉，“我们大可以一口气退至广陵江以南，别忘了还有燕敕王赵炳的百战之师，以赵炳大军作为核心战力，陛下可以轻而易举笼络起五十万大军，绝非难事。”

许拱突然自嘲一笑，“话说回来，北莽真能把我们逼到这个地步，也算他们本事。他们要是最终赢得天下，别人不说，反正我许拱心服口服，反正大不了就是战死罢了。”

陈望轻声道：“这一切也有个前提啊。”

许拱默然片刻后点头道：“前提是北凉愿意死战到底。”

陈望自言自语道：“我知道那个人愿意的。”

许拱嗯了一声，“没办法，谁让他是徐骁的儿子。谁都可以退，唯独他不行！”

陈望微笑道：“我很难把当年那个花钱跟我买诗的年轻公子哥，跟如今那个说打就敢真打的北凉王联系在一起啊。”

许拱有些不知如何应对。

陈望喃喃道：“北凉雪花大如席，想来太安城都这样大雪纷飞了，我家乡那边只会更加酷寒。”

许拱有些佩服这个比自己要小上十多岁的读书人，一个北凉出身的年轻人，进京赶考进士及第，在京城官场上竟然从没有骂过一句北凉的坏话，竟然也从未遮掩过自己跟当时还是北凉世子的那点“香火情”，哪怕是这样，还能依旧简在帝心，一步一步走上高位，甚至有望冲顶，去争取一下未来文臣领袖的交椅。这期间的故事，许拱不敢相信，也不奢望陈望会主动说出口，而且即便陈望愿意说，他许拱胆子再大，也不敢听。除非将来某一天陈望果真将“储相”二字去掉了前缀，成了第二个张巨鹿，并且他许拱还需要成为离阳王朝的第二个顾剑棠。

两人这番交谈正如饮茶，尽兴了七八分，还留有二三余味，再说下去，也许都要自觉面目可憎了。

许拱起身告辞。

陈望也起身相送，一直送到门外，笑道：“明日许兄就要前往北线，我还要准时去勤勉房，就不送了。”

许拱点头道：“无妨，你我以后有的是机会相聚。”

许拱乘坐那驾不起眼的马车于风雪中缓缓离去，车轮才碾压出的痕迹，迅速被鹅毛大雪覆上。

陈望转身踏上台阶，抬头看了眼夜色，突然对那位老门房吩咐道：“老宋，备马车，想去赏雪了。还有，记得让人跟她知会一声。”

老人惊讶道：“夜禁？”

跟许拱一样来不及脱去官袍朝服的陈望笑道：“不换衣出城便是。”

老人立马倍感自豪，会心笑道：“老奴这就去。”

没过多久，一辆马车出南城门，在一处小渡口停马。

陈望走下马车，不知为何，他站在前往南方的渡口，视线所望的方向，却是西边。

陈望掏出那常年携带的一小片物件，轻轻嗅了嗅。

年轻时读书，曾见古语有云：三世修得善因缘，今生得闻奇楠香。

他手中正是一片万金的奇楠木。

他那时候不过是个寒窗苦读十年书依然前途未卜的穷酸青年，他经常坐在那个芦苇丛生的荫凉渡口读书，而她往往会一边捣衣一边听他读书。

他说以后科举成名，一定会衣锦还乡，一定会给她捎带些这奇楠香木。

还有。

一定会娶她。

然后，他千里迢迢来到了这座天下首善的太安城，在千军万马独木桥的科举中成功跳过了龙门。

只是到最后，他成亲了，掀起了红盖头，可烛火中的那张娇艳脸孔。

不是她。

他只给那家乡女子送去了“勿念勿等”四个字。

这么多年，他最怕的不是那位天心难测的皇帝陛下，也不是那位锋芒内敛的太子殿下，更不是那个无孔不入的赵勾。

他最怕自己说梦话，怕自己喊出她的名字，更怕自己当时满腔热血选择的道路，会连累那位远在北凉的婉约女子。

她曾经羞红着脸却一本正经跟他说，以后若是成亲了，田间劳务就不许他碰了，为何？因为他是读书人啊。

陈望捏紧那片奇楠，嘴唇颤抖，闭上眼睛。

隆冬大雪，拂了还满肩头，何况他根本就没有理会那些落雪。

陈望。

望，月满之名，日在东，月在西，遥相望。

这位当之无愧的年轻储相缓缓睁开眼睛，轻声道：“你找到好人家了吗？”

就算没有，也千万不要再等了。

如果嫁人了，应该也会是找一个比自己更懂得珍惜你的读书人吧。你肯定在怨恨我这个负心人吧？

陈望满脸泪水。

他不知道的是，渡口良人还在等着他，只不过曾经是站在渡口，如今是躺在了芦苇丛中，会永远等下去。

人已死却不怨，未归之人却不知。

(.)u

------------

第一百二十一章 坐井观天

被誉为离阳东南小庙堂的春雪楼建于狮子崖上，春雪楼所在的瘦绿山庄，前身是大楚王朝的避暑胜地，被春秋战火殃及毁于一旦，经过广陵王赵毅二十余年不遗余力地大肆扩建，收罗了无数名花奇石“养在闺中”，其中有一块由广陵水师和藩王骠骑联手搬运至山庄的春神湖巨石，形如珍珠，是当之无愧的天下石魁，更是蕴藉风水的压胜宝物。。ybdu。瘦绿山庄南临广陵江，狮子崖一带原本经常有江南士子登高揽胜作赋，成为赵毅这位皇帝胞弟的藩王禁脔后，便只有广陵道有资格进入春雪楼议政那一小撮权贵人物的独到福利，狮子崖又称聚宝山，大奉王朝末年曾有得道高僧在此降狮说法，引来天上落花如雨的瑰丽异象，落花坠地即成石，色彩绚烂，方圆百里，不计其数。自大奉末年至永徽元年，每逢战乱，这些陷入无主境地的石子便不断被旅人、游人、采石人拣拾得十不存一，进入寻常百姓家，赵毅封王就藩之后，或强取豪夺，或高价购买，围绕着春神湖巨石随意洒落开去，逐渐铺满了狮子崖。

崖上春雪楼，楼下有口井。

江南头场小雪姗姗而至，却又骤然消散，只不过广陵道的战火实在让人提心吊胆，对于下雪与否，降雪大小，都不痛不痒。冬雪消融，正午时分，狮子崖上风景旖旎，一个臃肿胖子独自坐在楼底下的井口上，这口小井历来无水，不知为何而挖，自古便是谜。胖子身穿一袭圈金绒绣的明黄色大蟒袍，离阳诸位藩王中，也只有这头肥猪有此殊荣，哪怕当年功无可封的北凉王徐骁，也不过是一件蓝大缎蟒袍而已，燕敕王赵炳无论是龙姿还是蟒水，较之这位，都要逊色一筹，至于更实质性的就藩之地，常年瘴气横生的南疆，自然更是无法跟天下赋税半出于此的广陵相提并论，离阳朝野上下对于这个藩王中最有无功受禄嫌疑的广陵王，向来恶评如潮，言官御史直接间接死在广陵王手上的数目，更是让人咋舌。

时下终于遭受报应被架在火堆上烤的胖子，似乎并没有外界想象那般仓皇失措，而是安静坐在井口上，没有什么戾气，也无颓丧神色。

每当赵毅坐井发呆的时候，便是春雪楼的嫡系心腹也不敢打搅。

远处，世子殿下赵骠毕恭毕敬站着，刚从前线返回的西线主将宋笠与其并肩而立。

崖外广陵江，江面上停有密密麻麻的水师战船，虽然对外声称广陵水师被西楚夺走一半，但那仅是数量上的失利，绝大部分楼船巨舰都牢牢握在广陵军手中。

赵骠跟宋笠关系莫逆，多年来一直称兄道弟，世人皆知在广陵道境内只有成为宋笠的女人，才能真正逃过世子殿下的魔爪，否则任你有个当刺史的爹，也称不上有保命符。此时赵骠压低声音气哼哼道：“当年都说西楚太傅逃至此处，不愿接受徐家铁骑的招降，抱着那亡国公主毅然决然跳崖赴死，狗屁！徐瘸子分明是摆了朝廷一道，就该给徐骁一个更能恶心人的恶谥！”

宋笠笑着没有附和，转头瞥了眼滚滚东流的江面。

楚亡之后无春秋，高崖之后无中原。

当初大楚覆灭，可仍有南唐西蜀两国负隅顽抗，但在文坛士林中就已经有这种说法了。

赵骠打着哈欠，神游万里。突然被宋笠撞了一下胳膊，赵骠这才发现父王在朝他们招手，赵骠赶忙上前，跟宋笠一同走到井畔。

赵毅看向宋笠笑问道：“那寇江淮当真辞官隐居了？”

宋笠点头道：“一开始末将也以为是曹长卿的障眼法，如今看来寇江淮突兀的撂担子，应该\*\*不离十。”

赵毅给了这员福将一个鼓励眼神，宋笠酝酿了一下措辞，这才继续说道：“西线战局本已支离破碎，寇江淮若是继续扩大战果，若想挡下此子的步伐，王爷的数万骠骑少不得折损一半，方可挡下寇江淮的推进。且不说寇江淮的离去是传闻中与曹长卿政见不合，还是西楚朝堂上有人不愿他坐大，才给他下了绊子，反正对王爷来说肯定是一件好事。入春前，西线都不会有大的动静。一鼓作气再而衰，曹长卿答应寇江淮离去，很是无理。也许日后史家评价此事，会看作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体型异常庞大的赵毅嗯了一声，有些艰难地弯腰捡起一颗石子，握在手心，感受着凉意，问道：“不说以后，我们只谈眼下。宋笠，你觉得接下来是曹长卿亲自领军，还是会让谢西陲补上寇江淮的空缺？不管是谁主持西线，似乎都不是什么好消息啊。”

宋笠毫不犹豫说道：“谢西陲领军的可能性更大，曹长卿多半依旧退居幕后运筹帷幄。”

赵毅自嘲道：“也对，他曹长卿哪里瞧得上本王和卢升象，他眼中只有顾剑棠罢了。顾剑棠一天不从两辽边线南下，曹长卿就一天都不出面主事。”

宋笠点头道：“看似自负，何尝不是长远考量，曹长卿太过锋芒毕露，他只有丝毫不插手具体的兵马调度，才能给谢西陲和寇江淮这两个年轻人足够的机会去成长。”

赵毅突然笑道：“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

赵骠有些茫然，清楚所谓的“竖子”是谢西陲寇江淮之流，可不明白父王所谓的英雄又是谁。

赵毅感慨道：“当年徐瘸子轻轻一脚，就是神州陆沉。”

赵毅脸上流露出浓重讥讽，“这回藩王靖难，雷声大得不行，不说什么雨点小，那根本就是没有。除了赵炳老匹夫的那个儿子心怀叵测，其余都是一群酒囊饭袋。如果徐瘸子没死，随便从北凉拉出五万精骑，曹长卿和他的西楚就完全不用蹦跶了。至于赵炳嘛，若是真愿意出死力，与本王联手，也能解决这个麻烦，只不过赵炳这家伙，心机跟那被徐骁调侃为‘妇人’的赵衡差不多深厚，不过扮痴装糊涂的本事，赵衡就差了十万八千里。曹长卿和那小女孩还没揭竿立旗的时候，就故意连续三封六百里加急奏章传给太安城，说什么南疆动乱，这不前不久还上了一封请罪的折子？说南蛮十六族勾连西楚余孽，导致他亲自出马的前线连续大败了三场，死了好几万人马。好几万？我干你娘的！好几百人才对吧，你儿子当年不过十几岁的小崽子就能去南疆腹地砍人头筑京观，你赵炳一去，反而吃了败仗，而且一吃就是三场？号称可‘弹指破城，挥袖灭国’的纳兰右慈干啥去了？一个大男人，总不会是给你赵炳折腾得怀孕生娃去了吧？”

赵毅叹了口气，“在所有藩王里头，一蹶不振的老靖安王赵衡怨气最大局限也最大，淮南王赵英则是才气最高本事最小，胶东王赵睢性子最软，从头到尾皆是最无气候。至于本王，眼界最小，争不来天下第一的铁骑名头，争个天下第一的水师就很知足了，野心最小，从不觊觎那张椅子，从小就是这样，甚至为了我哥能一屁股坐上去，当年还特意跑到徐瘸子跟前差点下跪。所以这些年，外人都说本王凶名赫赫，徐骁这个北凉王才是威风八面。要说本王最厌恶谁，其实还是赵炳，见风转舵，过河拆桥，口蜜腹剑，都是一把好手，只可惜啊，皇兄一直全心全意防范西北，不管本王这个同父同母的亲弟弟怎么劝说，始终不肯对南疆有所动作。”

赵毅惨然一笑，抬头看着儿子赵骠，自嘲道：“那年徐凤年来广陵江，你跟他结下死仇，本王故意示弱徐骁，从你身上剐下一块肉送往北凉，然后在这种时候，给皇兄送去一封密折。不是说什么北凉徐骁的坏话，而是说赵炳此獠万万不可任其积蓄势力，结果呢，皇兄还是不上心。要是从本王身上剁下几斤肉就能换来皇兄的回心转意，本王真会去做的。”

“既然皇兄不愿做恶人，那么本王来便是了，所以这小半年以来，本王让人暗中刺杀了那燕敕王世子四次，全部无功而返。”

宋笠默不作声。

头一回听闻此事的赵骠张大嘴巴，一脸震惊。

赵毅丢出那颗被手心温热的石子，“后来陈芝豹入京担任兵部尚书，本王知道此人肯定会封王就藩，于是再次递交密折，向皇兄提议陈芝豹就藩于广陵道和南疆道之间，若是陈芝豹嫌弃藩地太小，本王甚至可以多让出一个州。结果如何，你们两个现在也知道了。”

赵毅哈哈笑道：“骠儿，为父不过是想让你世袭罔替，都已经不奢望孙子当亲王了，将来肯定是去太安城做个享乐郡王的命。可那赵炳当爹当得就要霸气多了。”

然后赵毅深深呼出一口气，有些疲惫地挥挥手，欲言又止的赵骠和一直沉默的宋笠一起退下。

赵毅继续坐在井口上，望着天空。

像个坐井观天的傻瓜。

------------

第一百二十二章 狭路相逢

战场就是一座融炉，把所有跟“自以为是”沾边的东西都践踏碾碎。

北凉边军中除了极少数高层将领会使用标配以外的兵器，例如宁峨眉的长短双戟，以及李陌蕃这座不能以常理看待的移动武库，还有寥寥几位拥有自己的槊，此外几乎所有边军将士都不携带任何有沉重或者奇巧嫌疑的玩意儿。至于骑军的对战，绝对不像很多百姓想象中那种展开冲锋撞在一起后，便减速停马纠缠互砍，这种不堪入目的画面能让内行的骑将感到崩溃，那真是把宝贵骑军当成步卒的暴殄天物了。实上就如江湖人切磋技击的两把兵器，一触即散，然后寻找下一个战机。

眼下这支以三千骑撵着七千羌骑跑的龙象军，如果在先前那波跟柯扼部羌骑的冲锋中没能取得战果，那就会在拉伸出一段间距后，王灵宝会转头观察敌方骑军的动向，来决定是以直接停马掉头还是缓速绕弧的方式来展开第二轮集体冲击，假若第二波对撞仍然没有分出清晰的胜负迹象，王灵宝就要依照己方骑兵的损伤，来选择麾下哪一部应当放弃沉重铁枪换上更为轻便的凉刀，以及哪一部应当继续使用铁枪冲锋或是轻弩齐射。战事胶着的沙场上，一个微小优势可以扩大优势，但是一个漏洞却足以葬送全军。从“大将军”徐骁到“将军”陈芝豹，曾经在北凉铁骑刻下最深刻烙印的两个人，都坚信一点，徐家铁骑真正强大的地方在于，有足够的耐心和实力去等待敌方主动犯错。

遇上如此无懈可击的敌人，那群羌骑无疑是倒了八辈子的血霉。

这支羌骑本以为是狼入羊群，不但可以在流州“饱餐”一顿，甚至有望在将来去富饶的中原大肆烧杀劫掠，所有骑兵都年复一年听人说着中原的美好，那里有数不尽的良田，白花花的银子堆积成山，而且那里的女子环肥燕瘦，最重要的是她们的肌肤比草原上风吹日晒的女子要好太多太多，摸上去就跟抚摸上等绸缎一般。可事实上是还未天黑，美梦就破碎了。

三千龙象骑杀得他们像是一条丧家犬。若非羌骑独有的迅捷，在这种兵败如山倒的溃逃中，以龙象骑兵极富效率的追杀下，根本坚持不不到半个时辰。

在先前冲锋中被雪藏起来的凉弩，终于逐渐发挥出令人发指的杀伤力。羌骑为了追求最大程度的速度，连不熟悉的枪矛都主动舍弃，至于所披甲胄只是北莽寻常轻骑的标配，比起南朝那些大将军麾下嫡系轻骑轻巧却结实的昂贵战甲，相差悬殊。要知道凉弩可是成功结合了历史上秦弩奉弩两大名弩优点的怪胎，组装拆卸都极为简便，经过北凉两代大匠良弓的改进，各种凉弩皆是拥有了几近完美的平衡点。除了射速，大弩的射程、贯穿力和精准度都要胜出长弓，在无数场中原王朝跟北方游牧的战争中，以步战骑，踏弩床弩可以发挥出巨大的威势。

故而有人说，千百年来，中原王朝是用两样东西死死挡下了北方游牧的马蹄。

一样是巍峨的城池，再就是劲弩。

这其中，对弩的使用，堪称炉火纯青的北凉若是自称第二，无人胆敢自称第一。

北莽南朝对北凉短弩的认知再熟悉不过，可谓深恶痛绝，南院大王黄宋濮曾经致力于大规模推广类似的短弩，只是因为各种复杂原因被多方阻挠，成效甚微。

战马脚力最佳骑术最上乘的那拨龙象骑军负责阻截，滞缓羌骑的逃窜，不断射出一支支弩箭，只要造成杀伤，不论羌骑生死都不去管，哪怕有羌骑坠马，唾手可得的军功也绝对不去多看一眼。一切都交由后边并未持弩的袍泽去补上一矛刺死捅杀。

如此分工明确，自然异常狠辣血腥。

对这些狼狈羌骑来说，不幸中的万幸就是那个一上来就丢掷黑虎玩耍的少年，经过初期的一通大开杀戒后，之后便重新上马不再展开杀戮。

羌骑起先不是没想过以鸟兽散的姿态往四处逃离，避免被龙象铁骑一路衔尾追杀，只是才出现这个苗头，龙象骑军在那名主将模样的魁梧汉子指挥调度下，就立即有了应对之法，除去与羌骑纠缠不休的龙骑弩骑，两千龙象枪骑迅速拉伸铺开锋线，然后猛然加速冲锋，清一色举起臂弩，差点就跟前方弩骑配合，形成一个口袋阵型一股脑兜住所有羌骑，等到羌骑放弃这个念头，继续簇拥在一起往北方疯狂撤退，那些龙象骑兵又开始渐次放缓速度，在马背上进行休整，这种相比弓弩射杀更为隐蔽的战力，更让羌骑感到头皮发麻脊脊骨生寒。

北方游牧民族天生便是马背上的民族，因为生于忧患，所以不得不英勇善战，但是天苍苍地茫茫天大地大的土壤，也养育出草原骑士那种深入骨髓的散漫不羁，他们可以做到悍不畏死，以奔雷不及掩耳之势展开狂野的冲锋，但是他们那种杂乱的锋线落在中原用兵大家眼中，实在是不值一提，那种大声嘶吼挥舞战刀，甚至让屁股抬离马背的彪悍姿态，在纪律森严的北凉边军中都是必须磨掉的棱角，北凉骑军最重整体性，从不推崇单枪匹马一味单干的陷阵英雄。

黄宋濮、柳珪和杨元赞能够在北莽脱颖而出，与他们保存北莽自身优势和汲取中原兵法精髓的同时、压制北莽劣根性有重大关系。

今天三千龙象骑军是师傅，羌骑是学生，老师教会了学生这个道理。

可惜学费太过高昂，得用命来换。

王灵宝在心中计算着羌骑的撤退速度，和南朝边境线上的地势以及驻军分布，以及另外两支龙象骑军的支援速度，考虑是不是干脆一路杀入姑塞州，然后长途奔袭到柳珪那老家伙的后头，用铁矛往这个南朝大将军的屁股上狠狠捅一下，在北凉边军中，对什么老南院大王黄宋濮或者是杨元赞都没啥感觉，唯独柳珪是人人都想砍下脑袋的，理由很简单，北蛮子天天嚷着那句“柳珪可当半个徐骁”，王灵宝不能忍，整个北凉边军都不能忍！

王灵宝作为身经百战的边关猛将，自然也有自己的心思，两个念头都不是什么私心，一个是杀掉柳珪，再一个就是用自家的龙象铁骑跟那两支王帐重骑来一场酣畅大战。

在荡气回肠的战争史上，始终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轻骑与重甲铁骑的对决。哪怕是盛产战马并且马政卓越的凉莽双方，在二十来年的对峙中，同样更多还是利用轻骑

的机动性去展开突袭和追杀。

在凉莽边境这个未来注定会流血千里的恢弘战场上，双方拥有最优良的战马，最锋利的战刀，最骁勇的骑卒，加上最广袤平坦的战场，也许某天就会爆发出战争史上第一次重骑与重骑的巅峰对决。

北凉铁骑中的铁骑，除了老凉王的亲军大雪龙骑，接下来就是旧龙象军中接近六千的重骑。

而大雪龙骑是北凉军最关键的家底，轻易不会出动，所以王灵宝坚信自己极有希望让整个天下见识见识什么叫重骑之战，以后百年千年，都会有人对此念念不忘。

都不会忘了有一支军队，叫北凉铁骑。

王灵宝从没有什么为国为民的大义，对于北凉死守西北却要被离阳朝廷百般算计，被中原百姓当成狼心狗肺的蛮子，他没有怨气？有，而且大了去了！

但是史书可以忘记他王灵宝这种死了便死了的小人物，唯独不可以忘记大将军一辈子的心血，北凉军！

王灵宝突然看到主帅朝自己招了招手，快马上前，徐龙象平静说道：“你领兵追杀三十里，能杀多少是多少，然后返回青苍城。”

王灵宝虽然满腹狐疑，但依然没有任何质疑。

然后这位龙象军副将就看到少年露出一个罕见的狰狞笑容，跃至黑虎北上，一路狂奔，直接跃过了大队羌骑，独自往北而去。

难不成有落单的大鱼在前头？

王灵宝对战功这种好东西当然是多多益善，要是能去姑塞州耀武扬威一番是更好，不过他也不是不知轻重的莽夫，所有八千羌骑加起来的战功也比不上一个徐龙象。

能让年轻主帅动心的人物，肯定不是易与之辈的小鱼小虾，王灵宝立即有了决定，喊来跟几名校尉后沉声下令道：“三十里内，做掉所有羌骑，漏掉几骑，便抵去几骑的军功。如果功不够抵罪，什么下场，按照龙象军的老规矩来，你们比我清楚。这趟三十里路程，准许你们放开了手脚随便杀。”

夕阳西下。

比骑虎北冲的少年更北百余里外的地方，两人并未骑马，几乎是凌空飞渡，一路南下。

那位中年青衫剑客，悬佩有北莽朝第一名剑“定风波”。

风姿如剑仙。

而他身边人物的身高让人瞠目结舌，足有江南女子的两个那么高，并且浑身金黄色，面目肃穆，像是一尊降临凡间的天庭神将。

他们身后又百里处，有一骑疾驰，骑士戴黑斗笠，笼罩于宽大黑袍之中，似乎有些怕见阳光。

他握着马缰绳的手指一直在微微颤抖，不光是手指和胳膊如此，他整个人都是如此，嘴唇牙齿都不例外。

这就是借尸还魂必须付出的代价。

正因为他付出了这种不见天日的惨痛代价才得以苟延残喘，他比谁都更渴望让姓徐的那对兄弟去死，而且务必死得比他更惨！

他确实已经死过了，而且还是某人活活撕裂的。

但是插柳可成荫。

他一截柳。

已经靠着大秦王朝失传已久的秘术死而复生。

------------

第一百二十三章 紫气东来

夕阳西坠之际，如垂垂老矣的迟暮老人，不堪就此沉寂，回光返照，大幅大幅的火烧云簇拥在西方天空，燃烧得绚烂无比。看最新最全

俗语说早烧不出门，晚烧行千里。

那么明天肯定会有人再没有机会远行了。

霞光万丈，映照得大漠上的那袭青衣剑客，仿佛披上了一件黄金战甲。中年剑客在千里黄沙数尺之上凌波微步，抬头望了眼西天云霞，左手拇指按住剑柄，鞘中古剑将出未出。原本以他的清高，怎么都不会与人联手针对某个人，只不过人在宗门身不由己，既然是女帝陛下和太平令的共同授意，那他剑气近也就只能违心行事。

按照西京那口蛰眠大缸透露的征兆，徐龙象应该就身在附近，不过能否撞上然后截杀还需要一点运气，毕竟边境黄沙千里，寻找一支万人骑军尚且不易，何况是寻觅一个人，无异于大海捞针。若是徐龙象已经跻身可与天地共鸣的天象境界，黄青倒是勉强能够与之天人感应，不过根据蛛网机密谍报显示，这个生而金刚境的少年终有意无意地滞留在指玄境门槛上，没有选择势如破竹地一路破境。

黄青突然停下身形，双脚轻轻落在沙地上，拇指加重几分力道按住剑柄，瞬间六七缕剑气萦绕“定风波”剑鞘。

在棋剑乐府中比府主太平令还要高出一个辈分的铜人师祖，也随之停下脚步，神情古井不波。

黄青望向前方，轻声笑道：“师祖，这趟差事还是交由我来解决吧？”

剑气近的脑袋甚至不到金黄巨人的肩膀，这位在北莽极少露面的武道大宗师点头平淡道：“你先来便是。”

师祖的言下之意很浅显，在他看来一个剑气近未必能拿下徐龙象。

黄青对此一笑置之，并无怨言。

他对这位师伯祖恭敬有加，不光是因为辈分上的差距，事实上师祖的证道之路，这位师祖跟王仙芝就像是考据考察上的“同年”，比北莽武神拓拔菩萨和离阳境内的轩辕大磐还要更早去以身验证“自开天门”的可行性，儒释道三教圣人的证道长生，那无非是跟天地借门而过，铜人师祖这些人却是直接选择破门而入。已经逝世的李淳罡之所以被誉为吕祖之后第一人，则在于这位剑神更为难得，力求以手中剑自建天门，李淳罡的剑道，独辟蹊径，几近天道。这是各自脚下所走道路之争，跟武评排名高低没有绝对关系，但是若说王仙芝曾经是离阳甲子江湖的磨刀石，那么黄青身畔的铜人师祖就是北莽江湖的另一方磨刀石，从拓拔菩萨，到慕容宝鼎和第五貉，再到洪敬岩，无一例外都与铜人师祖切磋过。不同于武帝城王老怪六十年数百场的全胜战绩，铜人师祖既没有如此恐怖的厮杀次数，也没有碾压哪位顶尖高手的骇人传闻，只是他不论对上谁，都是不败，只求一个不输也不赢。

太平令曾有言，铜人师伯与人斗，不败即可，只有最后那场与天斗，胜之即可。

铜人师祖轻声提醒道：“此子曾经在青苍城内破去慕容宝鼎的金刚不败，你小心些，不贴身肉搏是最好。”

黄青气势已起，剑意盎然，缓缓推剑出鞘两寸，嗯了一声，然后笑道：“师伯祖，那黄青先行一步。”

铜人师祖木然点头道：“我且先盯着那个不肯安分的孩子。”

黄青轻轻呼出一口气，向南方一掠而逝，剑鞘外的那几缕剑气在黄青奔跑途中逐渐粗如陆地青虹。

剑气近！

蔚为壮观。

由北往南的那一骑在看到金黄巨人后并未放缓速度，冲到铜人师祖身侧，本想一鼓作气擦肩而过，只是战马竟然如撞一堵无形南墙，猛然停下马蹄，甚至往后撤退了几步。

戴斗笠披黑袍的一截柳伸手摸了摸坐骑鬃毛，好不容易安抚住胯下那匹倍感不安的汗血宝驹，那只手惨白如雪毫无血色，肌肤下的经脉清晰可见。

曾经身为蛛网首席刺客的一截柳显然有些不悦，“需要如此谨慎吗？在剑气近的剑气面前，天底下根本就没有什么狗屁的金刚境。就算真有，那也是两禅寺的李当心。”

魁梧巨人双臂环胸，神情漠然。

一截柳突然疯了一般弯腰大笑起来，指了指铜人师祖，“我错了，竟然把近在咫尺的你老人家给忘了。当年枪仙王绣来北莽练枪，最后还是给老祖宗你赤手空拳挡下的。”

铜人师祖瞥了眼这本该前途似锦却落得个生不如死的可怜虫，毫不掩饰他的怜悯眼神。一个见不得光的私生子，别人要忌惮几分，他哪里需要上心，哪怕是一截柳的老子站在这里，也就那么回事，李密弼，蛛网的缔造者，北莽头号大谍子，号称可以坐在女帝陛下榻上议事的男人，又如何？

一截柳脸色阴沉，在棋剑乐府素来不苟言笑的铜人师祖破天荒嗤笑道：“我这辈子见过很多惊采绝艳的年轻人，都以为整个天下都应该围绕着他们转动，做事情从来不讲退路，最后无一例外都死得很早，死法也挺惨。”

一截柳冷笑道：“那徐凤年不就活得有滋有润？”

铜人师祖破天荒大声笑起来，笑声如雷鸣，震撼云霄，“你也配跟他相提并论？”

一截柳如疯如癫，低头咬着一根指头吃吃笑道：“我不配？我李凤首十四岁入金刚，二十岁跻身指玄境界，二十二岁就去挑战拓跋菩萨，他徐凤年那个时候在做什么？”

铜人师祖反问道：“那徐凤年现在在做什么，你现在又在做什么？”

一截柳抬起头看着那渐渐淡去的火烧云，故作漫不经心道：“他命好呗，我输给他，非战之罪。”

铜人师祖眯起眼睛，看着头顶的暮色，“根据棋剑乐府和公主坟两处密档所载，自大秦至大奉再到春秋，八百年来，仅是有迹可循的谪仙人，总计出过三十七位，全都夭折，不论是皇朝争霸，还是江湖争锋，都无一人登顶。这些谪仙，命好自然是‘天生’的命好，可落在了‘地上’，大都水土不服，被冥冥中的大道害惨了。”

铜人师祖感慨道：“世人辛辛苦苦为求长生证天道，可那不过是云上天人的囊中物。须知嗟来之食再美味，那也是嗟来之食啊。”

一截柳李凤首皱眉问道：“你与我说这些做什么？”

铜人师祖平静道：“北莽如今好苗子本就不多了。至于以后……我劝你回头，莫做乞儿小偷，要学李淳罡王仙芝去做强盗。”

暮色降临，日头坠尽，一截柳缓缓摘掉那用作遮阳的斗笠，冷声道：“老子都已经死过一回了，撑死了再死一次。”

铜人师祖摇了摇头，“既然如此，那么与其让你死在徐龙象手上，还不如让我送你一程。”

一截柳骇然失色，不等他撤退，整个人腾空而起如悬空缚于蛛网中央，四肢扭曲，头颅被拧转。

就在此时，铜人师祖望向遥远东方。

有紫气东来。

铜人师祖犹豫了一下，侧过身向东踏出一步，一步即百丈。

逃过一劫的一截柳狠狠摔落在地上，像一滩烂泥。

一截柳坐在地上大口喘息，然后失心疯猖狂大笑，“徐凤年，你遇上这怪物，比你遇上拓跋菩萨还要该死啊！李淳罡的苦手是王仙芝，王仙芝的苦手是你，那么你今天就该尝到那两人尝过的滋味了。”u

------------

第一百二十四章 陆地滚青雷

陆地生青虹，那剑气凌然，摧枯拉朽。、ybdu、

直撞徐龙象。

少年与齐玄帧座下黑虎站在一起，没有手持凉刀迎敌，而是将那柄战刀插入地面。

三年时光，已经让当年那个不愿与天师府老神仙去龙虎山习武修道的倔强孩子，成长为北凉那支重要边军的统帅。在世人眼中，少年跟他那个不务正业经常游历江湖的哥哥不太一样，更像是人屠徐骁的儿子，不喜豪奢，不擅风流，但是跟父辈一样成名于沙场，初出茅庐便获得万人敌的称号。美中不足的只有一点，从未跟大宗师级的顶尖高手捉对厮杀过，但是跟徐凤年磕磕碰碰从世子殿下做到北凉王截然相反，徐龙象几乎没有什么质疑声，哪怕以少年年纪破格统领龙象铁骑，也很快服众，甚至当初北凉官场还闹出过一阵阴风邪雨，为何不是一鸣惊人的徐龙象世袭罔替徐骁的爵位？

徐龙象在龙虎山赵希抟的悉心栽培下，传授大梦春秋，渐次心窍洞开，黄蛮儿不再是当年那个痴痴傻傻的黄蛮儿，心智与常人无异，且保留下了一份赤子之心，须知赤子之心虽是儒家圣人的说法，实则与秘籍上记载“不沾因果号佛子”、“不惹尘埃曰道胎”无异，都可算是三教成就圣人的长生资质。徐龙象对那条气势如虹的粗壮剑气视而不见，反而转头望向那头黑虎咧嘴笑了笑，外人看来，这头曾在齐大真人身畔听圣人言语数十载而悟道的灵物，摊上这位少年后还是有些遇人不淑的嫌疑。体型足有普通林中王两倍有余的黑虎竟是还了一个十分人性的神情，毫无戾气，低下那颗巨大头颅，碰了碰徐龙象的额头。

徐龙象伸手摸着黑虎的脑袋，喃喃自语道：“小时候我娘经常罚我哥背书，那时候我什么都听不懂，听过了也会忘记，只觉得我哥哥捧书读书的样子……”

说到这里，徐龙象学着当时少年徐凤年的模样晃了晃脑袋，“很好看。”

少年脸上有些笑意，“后来我爹私下经常说，咱们徐家祖坟冒青烟，总算也出了个读书人。”

黑虎突然趴在地上，听到读书人三个字，流露出一股深沉的缅怀之意。曾几何时，莲花峰斩魔台，被凡夫俗子誉为餐霞长生的那位真人便会每日日出日落之时诵读经书，偶尔也会有人登顶拜访，与齐玄帧坐而论道，口绽莲花响春雷，异象绵绵，那幅场景，何其辉煌。黑虎久伴吕祖转世的齐玄帧，饱受恩泽，福缘极重，便是天师府的黄紫贵人遇见它也必须执礼相待，万万不敢将其视同为禽兽。

那抹青虹相距一人一虎已经不足十里路程。

徐龙象微笑道：“小时候大姐惫懒，莫说读书识字，便是女红也不愿学，唯独喜欢听我哥讲那些神仙志怪，每次睡不着就要拉着我哥坐在床边给她讲故事，等她睡着以后再准我哥离开。我哥不管白天有多累，都不会拒绝。而且大姐屋子里的物件总是随意丢弃，我哥也总会一得闲便帮她收拾整齐，后来，大姐远嫁江南，每一样东西都齐齐整整搁置在原处，本该感到轻松的我哥反而总是很……”

大概是不知道该用什么词汇来形容他哥哥，少年挠了挠头，干脆就放下眉头搁在心头。

徐龙象使劲吐出一口气，望向前方，眼神坚毅起来，沉声道：“我爹是个大老粗，加上边关事务无比繁重，有心也无力，从来不知道怎么跟我们这几个子女相处，都是我哥在那里照顾两个姐姐和我这个痴儿弟弟。我懂的不多，但既然有人打到我们家门口了，既然我天生有些气力，总不能还像小时候那样让我哥一个人承担。我在进入龙象军之前，二姐就说过北莽军中有些练气士擅长望气，专门针对北凉军中顶尖高手以便谋而后动，还说北莽蛛网秘密制订了一系列的屠龙计划，把我哥放在首位，我也在前五，所以二姐也不许我心生杀机倾力出手，防止气机外泄。但我想与其让他们鬼鬼祟祟暗算我哥，还不如由我来当诱饵，打乱他们的布局！”

徐龙象指了指那条势如破竹的青色长虹，开心笑道：“你瞧，这不就有人上钩了？”

徐龙象这次违背军令私自领兵截杀羌骑，并没有身披那具坚不可摧的符甲，甚至就没有携带，留在了青苍城外的主帅大帐。

从小到大，哥哥徐凤年都会把最好的东西送给他，徐脂虎，徐渭熊。

一直都是这样的。

徐龙象握紧双拳在胸前重重一击。

千里黄沙之上仿佛响起一声撞钟巨响。

以他为圆心，无数黄沙向外迅猛滚动散开。

与此同时，青虹未至剑气至。

远方，棋剑乐府剑士黄青闭目前掠，腰间那柄古剑定风波依旧出鞘不足两寸。

双方交战，除了那头黑虎就再无谁一旁观战了，百里之外的铜人师祖亦是不知为何赶赴东方，为紫气而去。

可是如果有人看到这一幕，在不知剑气近黄青身份的前提下，哪怕是高居二品的小宗师高手，也会为这名剑客如此大肆挥霍剑气而惋惜，高手对敌，不是比拼花哨架子，而要讲究蓄势之时敛而不发，起势后出手则一击毙命，如青衫剑客这般交手之前就意气生发气势如虹，委实太托大了。只有跻身一品指玄境界的巅峰高手，才能看出些端倪，这剑客不是市井无赖街斗的那种故意示威，也不是两军对峙阵前擂鼓喧天的先声夺人，而是这名佩剑却未出剑之人的气势，太足了！

月满则亏，水满则溢。

黄青的剑气之盛，到了需要平时刻意压抑才能不伤旁人的恐怖境地。

棋剑乐府黄青，确实不负“剑气近”的词牌名。

既然已是富可敌国的地步，一掷千金又如何？

始终闭目前掠的黄青默念道：“一斛珠，致礼金刚境。”

鞘中剑由两寸增至出三寸。

一斛即百升十斗。

世间一粒珍珠才多重，一斛珠又该又多少颗？

三寸剑光芒骤起，瞬间绽放出成百上千颗以剑气凝聚而成的青色珠子。

大小不一的剑气青珠滚向前方。

如无数青雷滚走大地，直奔徐龙象。

远方，已经可以看到此番壮观气象的徐龙象只是扯了扯嘴角，似有不屑。

少年一手轻轻抬臂，一拳重重轰向地面。

徐凤年第一次出现在北凉边军的大校武中，少年徐龙象曾亲自擂鼓。

下一刻，少年和剑气近之间，不断有沙丘炸碎，地龙拱背突出，黄沙漫天，

如同地牛翻身。

生而金刚境界身具龙象之力的少年和剑气近。

两人对战，也许会是一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气力之争。

------------

第一百二十五章 仙人落子

这场气力之争，又像是矛盾之争。,ybdu,

水行中龙力最大，陆行中象力为尊。

徐龙象，当世唯一一位生而金刚境界的幸运儿，堪称北凉最坚固的大盾。

只是他遇上了一剑光寒北莽十三州的黄青，此人是北莽最锋利的那杆长矛。

黄青仅是剑出三寸，便气象恢弘。

像是天上剑仙扯断了一串念珠，数以千计的珠子剑气，大珠小珠落玉盘，滚滚前冲。

徐龙象则将大漠黄沙地当作鼓面，一拳擂响，引来地牛掀身的景象，翻天覆地，不断有一道道黄色龙卷破土而出。

剑气凝聚而成的青色珍珠在黄沙中纷纷撞烂崩碎，尘土漫天，遮蔽视线。

地牛翻身虽有力拔山河的无敌气概，可那些为剑气牵引的珠子一粒粒都蕴籍灵性，虽然十之\*\*都被龙卷黄沙击碎，但仍有不下百颗青色剑珠绕过沙柱，一股脑涌向徐龙象。

脸色木讷的徐龙象向前踏出一步，身前竖起一道扇面急速流动的沙墙，珠子纷纷撞在墙面上，既有玉石俱焚的绚烂，也有以卵击石的无奈。

青色剑气散乱流淌，黄沙亦是汹涌无边。

一袭青衫在一斛珠功亏一篑之际，黄青左手按剑，无声无息飘然而至。

黄青轻描淡写地从腰间摘下剑，以剑柄撞在徐龙象胸口，剑身出鞘三寸的定风波在一击之后，被狠狠撞回鞘中！

徐龙象并未被撞飞，双脚依旧扎根大地，但是身体倒滑出去数丈。少年微微弯腰，强行止住后退势头，瞬间开始冲刺，朝那青衫剑客迅猛砸出双拳。

黄青手腕一抖，横剑于身前，左臂手肘抵住剑鞘，硬抗徐龙象的双拳。

位列天下名剑第六的定风波在鞘中发出一阵刺耳轰鸣，剑鞘剧烈颤抖。

徐龙象保持双拳撞剑的姿势，继续向前奔跑，黄青则被向后推出十数丈外。

双脚离地一尺的黄青拇指轻轻一敲，面带笑意，从容不迫，推剑出鞘一寸。

骊歌一叠。

徐龙象懒得理睬这是什么剑招剑意剑势，双拳又是一砸。

两寸剑，二叠。

三寸即三叠。

徐龙象一次次出拳砸在剑鞘上，身形悬空的黄青虽然始终不曾弃剑，但一直没有阻挡下徐龙象的冲势，不过随着骊歌叠数的增加，黄青在少年每一拳递出后的后退距离越来越短。

徐龙象轰出第八拳，骊歌八叠之后，黄青终于岿然不动，大有泰山崩于前而不动的宗师风范。

长衫袖口鼓荡飘动的黄青望向眼前的少年，没有说话，但眼神中有不加掩饰的惊讶敬佩，只是还有一丝尘埃落定后的淡淡失望。

最后一拳轰出传说中的八龙八象之力，自然是世间罕有的武道天才，可他黄青尚有骊歌九叠甚至是最后演化而来的十重山，若在北莽朝野威名赫赫的少年止步于此，那他黄青不敢说无需出剑便可胜过对手，最不济也是稳稳立于不败之地。黄青之所以选择以剑意骊歌对敌徐龙象，内心深处何尝没有将少年与慕容宝鼎做对比的念头，后者是成名已久的石佛之身，黄青前些年曾经跟那位位高权重的皇亲国戚有过一场切磋，没有生死相向，点到即止。黄青年轻时便立志于以剑摧破两禅寺白衣僧人的“金刚禅定”，完成拓拔菩萨未能完成的壮举，号称无坚不摧的慕容宝鼎无疑是一块上佳的试剑石，据说在流州青苍城内让慕容宝鼎金身出现裂缝的眼前少年更是。

面无表情的徐龙象看似不温不火再度递出一拳，先前八拳，皆是循序渐进，龙象之力层层递进，黄青的骊歌无非就是按部就班，层层叠加。

本想以骊歌黄青没来由心头一跳，毅然舍弃骊歌九叠，轻喝一声，直接跳跃到十重山，有六七条青虹萦绕全身形同护驾的黄青不仅没能用十重山挡下第九拳撞击，反而眨眼之间青虹炸碎，定风波被双拳砸出一个惊人弧度，黄青一退再退，直到十八丈外才堪堪止住颓势，定风波的剑鞘好不容易恢复平直。黄青不怒不惧，反而心生惊艳和欣慰，抬臂横剑势转变为显然要更加郑重其事的竖臂提剑势，在剑势转换的眨眼之间，顺势卸掉佩剑上的庞大余劲。

黄青拇指摩挲着剑柄，云淡风轻，再无剑气倾泻化青虹的景象，只是越是这般，越有风雨欲来的压迫感。

李淳罡已逝，所幸还有一位桃花剑神。

出海访仙的邓太阿在返回陆地前，一剑挑海，水淹观音宗。

黄青此生只去过一趟离阳江湖，只是到北凉便停步不前，跟武当山年轻掌教李玉斧有过一面之缘，很快便返回北莽，期间谈不上争锋相对，也无剑拔弩张，倒是借机欣赏了八十一峰朝大顶的壮观风景，也在早晚两个时间观望过大莲花峰武当主宫前，千百人在晨钟暮鼓声中一起练拳的清净场景。黄青虽然最终没能继续远行赶赴中原腹地，既没有挑战白衣僧人李当心，也没能遇上新一代天下剑道魁首的邓太阿，但已是乘兴而去乘兴而归，并且在与李玉斧的闲谈中偶有所得，对武道修行裨益极大，在道这个字上，跟李玉斧和和气气的短暂交往中，黄青自认没有分出胜负，但是术字一途，颇有一番鲜\*\*悟。

徐龙象没有趁胜追击，黄青微微扬起手中古剑，轻声笑道：“在下棋剑乐府剑气近黄青，佩剑定风波。年少时以棋道入剑道，三十岁复归棋道，本以为有生之年再回剑道，便是此生武道尽头，不料无意中找到了一条新路，算是达到了我宗门的棋子棋手观棋三重境界的第三境，以此创出一新剑，原想以此剑去与邓太阿一较意气高低……”

少年一脸费解，小声嘀咕道：“打架就打架，恁多事。”

黄青洒然一笑，还是不厌其烦轻声解释道：“嘴上说是一剑，但也许是百剑千剑，甚至是万剑，准确说来，应该是一局剑。”

徐龙象根本不废话，直接迈开步子，开始向这名絮絮叨叨的中年剑客展开直线冲刺。

如同秀才遇上兵的黄青一笑置之，然后神情肃穆起来，闭上眼睛，吸纳天地浩然之气。

一股股浩然正气充塞天地间。

恍恍惚惚形成一副棋盘，以一条条天下名川大河作为蜿蜒棋线，一座座山岳巨峰做那硕大棋子。

自成小千世界。

若说黄青目前展露出来的实力，剑术不过是指玄，意气不过天象，可他此刻的胸襟，则直达陆地神仙。

难怪黄青去了一趟北凉便欣然返回北莽。

黄青松开手中那把定风波，古剑迅速飘浮在他身前，剑出一半。

黄青右手作提子和落子状，轻声道：“武当山。顶。”

顶是围棋术语之一。

正好克制徐龙象那好似空有凝重却略显笨拙的棋形。

一道剑气横生。

徐龙象以蛮横肩撞击碎这座顶在前方的“武当山”缥缈气韵。

黄青继续提子落子。

先后两子更改的幅度极小。

故名小尖。

剑气却浑厚坚实。

俗语小尖无恶手，黄青的棋招或者说剑招也是堂堂正正，只是正常手谈对弈，当然是你一子我一子，但是黄青造就的这一局棋，则是落子如飞，根本不讲规矩。

小尖之后是紧气，紧气之后是象步飞，再有封镇结合，又有连绵而出的千层宝阁势。

黄青那张清逸脸庞上焕发出一种宝相庄严的仙佛光彩。

所有微风便可拂动的黄沙此时此刻出奇地全部静止，唯有磅礴剑气肆意纵横。

我有天下无双的充沛剑气。

终有一剑告之于天地。

我有四十年郁气出不得。

今日不得不一吐胸臆。

------------

第一百二十六章 一剑生佛

剑气如山如渊，剑气如江如河，剑气如鱼如龙。、ybdu、

少年方圆两里之内，剑气此起彼伏，不论徐龙象如何蛮横冲撞，都难以靠近黄青和那柄出鞘一半的定风波，反而时不时被磅礴剑气冲击得踉跄而退，不等身形站定，又被连绵不绝的后招轰得风雨飘摇。

一方困兽犹斗，一方岿然不动。盘上棋子如何能与局外棋手较劲？孰优孰劣，看似再明显不过。更可怕的地方在于，黄青的这一手“新剑”非但没有一鼓作气再而衰，招势反而越来越运转如意，剑道意境更是渐入佳境，徐龙象越是凭着生而金刚的雄浑体魄越是凶悍挣扎，黄青剑招的意气就越是缜密无缝。似乎，这名立志要为北莽剑道正名的剑气近在拿徐龙象做磨剑石，磨石愈是坚不可摧，两两砥砺之下，剑锋愈是锋锐无匹。眼界再粗浅狭窄的门外汉，也清楚等到那半剑全部出鞘，其威势必将是任你达到金身不坏的人间菩萨境界，也要一剑摧破。

棋盘中的少年被一道粗如手臂的剑气撞在肩头，整个人的瘦弱身躯在空中翻滚出几个大圆，双脚落地后，仍然一路滑出去七八尺，在沙地上割出两条痕迹，只是黄沙尘土为剑气所压制，才浮起寸余便被重新镇压而下。见微知著，徐龙象哪怕纹丝不动，不牵动黄青的剑气展开反扑，但只要身在棋盘之上，便无时不刻都在抗衡那股囊括三里地域的剑意。但既便如此，徐龙象不知疲倦的一次次奔跑冲撞都不曾流露出半点疲态，世人所谓的力大无穷，用在少年身上真是熨帖至极。

徐龙象抬起头，望向远处的青衫剑客，眼眸绽放出淡金色的玄妙萤光，再度前冲，但这一次不是在直线上奔跑。

少年的身形在沙地上依次留下一长串定格的残影，依稀可见他的奔跑路径，短距离内杂乱无章，若是拉伸开来看待，便是一个半月弧形。那些残影无一例外，都在剑气碾压下被摧毁消散。当最后一个距离黄青只有十丈的残影消失之际，词牌名剑气近的剑客抬起手臂，双指并拢，做捻子落盘状，期间略作停顿了三次，每一顿，黄青身前剑气就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地浓郁一分，连压三手后，两人之间意气大为涨势，而且锋芒毕现，黄青布下的棋局瞬间尤为厚实壮大，就像在棋盘上增添了三粒大小可算违反规矩的硕大棋子，徐龙象三次冲撞，一次比一次都声响巨大，最后一次撞开剑气，原先一直势如破竹的身形破天荒出现一丝凝滞。黄青微微一笑，转动手腕，变压为挂，一道剑气破土而出，倾斜直上，撞在一处空中，如同守株待兔，将瞬间闪现的徐龙象一击撞飞。

《大象》有云，地势坤厚载万物。那么黄青这一剑，便是取材于地，一气地中求。

被撞入空中的徐龙象来不及做出应对，就被接下来一道道从地中拔出的剑气砸在身上，剑气凌厉如地龙黄蛟，哪怕徐龙象被撞回地面也没有停歇，少年双手插入地面，双脚抵住沙地，试图借此缩小后退距离，但是剑气冲劲浩大，少年身上不断炸开团团黄雾，当一缕剑气撞在左侧肩头，徐龙象显而易见地肩头往下一坠，胸口差点就要贴紧地面，等他左手一拍，肩膀往上一抬，堪堪挡下，第二道，第三道，第四道，无数地中生长裹有黄沙的剑气又落下。

一寸一寸身躯不断下沉的少年双手五指成钩，死死撑在地面上。

大楚王朝曾有霸王可扛鼎，就算你徐龙象膂力通神，可扛得住天地之重吗？

黄青还真想见识见识。既然借助徐龙象磨砺这一新剑的初衷已经韵味尽了，于是黄青就想着拿天赋异禀的少年去掂量掂量白衣僧人的斤两，以便将来一战做好铺垫。

念起意动则气生，方寸衍天地，这就是不甘屈居人下的黄青另辟蹊径的独到剑道，不同于自负世间事一剑事的李淳罡，也不同于剑术极处即是道的邓太阿。

定风波才剑出一半，便有这等气魄。黄青极有可能已经摸到陆地剑仙的门槛。

龙虎山齐玄帧曾有一句戏言流传于世：指玄不过弯腰奴，天象只是低头乞，陆地神仙才算盘腿坐。说的就是对天人而言，悟得指玄亦不过是个哈腰奴仆，跻身天象境界，仍不过是侥幸乞求得手一点天机，只有成为陆地神仙，才算是不低头不弯腰，但也仅是盘腿而坐于天地间，比起天道还是要矮了几分。相传曾有一位不知名的得道高人前往斩魔台问道于齐玄帧，以彼之矛攻彼之盾，询问齐玄帧自身又如何自处，据说齐大真人只是笑着回答了一句：且容盘膝而坐的贫道伸一伸脚。

不愧是吕祖转世，曾过天门而不入。

而齐玄帧同时也说过一句云遮雾绕的古怪谶语：陆地神仙有生死之别，但无高下之分。

不管黄青不管到时候是站是坐，只要一旦成就天地之力为我所用的剑仙境界，加上他不在三教之内，那就有了被称为无敌的资格。

黄青睁眼望向那个差不多等于趴在地上的少年，眼神有些怜悯，既有惋惜少年的天赋，也有几分晦涩的自嘲。太平令曾言毒蛇出没之地必有草药，这便是世间万物物物相克的天理，天网恢恢，越是鲤鱼化龙，越是难逃一劫，百年前刘松涛无敌于世，为无名无姓的游方道人封山，李淳罡的剑道被誉为与天齐肩，想开天门便开天门，一样为王仙芝克制，最终王仙芝又死在徐凤年手上，那么当自己以三教之外的武夫身份迈入陆地神仙门槛，谁会是那个命中注定的宿敌？

黄青敛了敛心神，收回思绪，前方徐龙象已经被无数道剑气轰入大坑内，他的视野中，以少年为圆心的数百丈内，一条条黄色蛟龙剑气拔地而起，如朵朵花苞怒放，不间歇不停顿地砸在少年后背上，让其无法有刹那喘息的机会。毕竟一身龙象之力不敌天地浩然气象，是情理之中的事情。黄青虽然有些遗憾那少年终究还是没能让自己倾力而出一剑，但能够在一局剑中纯粹只靠肉身坚持这么久，实属不易，黄青也不希望以此虐杀徐龙象，倒不是怕日后被那年轻北凉王记恨，而是黄青能有今天的剑道大宗师境界，自有与之相匹配的胸襟气度。

黄青伸手按下那柄定风波，猛然推回剑鞘。

“落子天元。”

同时，一道粗如峰峦山根的恐怖剑气从天空坠落。

剑气悉数炸入大地，正如名剑归鞘。

剑气竟然浓郁到像是水流的夸张地步，从那座大坑中疯狂满溢而出，在大坑外沿数丈外迅猛流淌，浸透黄沙。

黄青心中微微一叹，就要转身返回姑塞州。

手中定风波轻轻颤抖，幅度越来越大。

黄青皱了皱眉头，再次望向那座大坑。

分明察觉不到一丝生机存在，但正因为如此，那种如野兽从喉咙挤出的桀桀笑声才显得尤为可怕。

一个衣衫褴褛的消瘦身影沿着坑坡渐渐走出，伛偻着腰，双手低垂。

当他抬起头，黄青看到了一双金黄色的眼眸。

那双眼眸中，不带半点感\*\*彩，不悲不喜，无忧无欢。

眨眼之后，黄青就驾驭剑气在自己身后接连竖起六道蕴涵青色流华的高大墙壁，而褪尽人类气息的少年则瞬间从黄青先前的背后出现，然后展开奔跑，一口气撞烂六堵墙壁，奔速不减反增，相距两丈时少年高高跃起，朝黄青扑杀而去。

黄青握剑之手往下一滑，握住定风波的剑鞘尾端，抬臂后剑柄精准击中少年的喉咙。

黄青沉声道：“敕退！”

剑尾气生，气冲斗牛。

一团璀璨剑芒在少年胸前汹涌绽放。

但是让黄青感到讶异的是那少年在撞击之后，脑袋往后一仰，然后以更快的速度往前一撞，直接撞碎了剑气不说，还差点让他脱手丢剑。

黄青后撤几步，在此期间五指短暂松开，在佩剑定风波剑柄被撞回到手心处之际，重新握住，这才总算没有阴沟里翻船，否则堂堂剑气近就是被人用喉咙撞飞手中剑了。

但是黄青的掌心也渗出血丝。

黄青手腕一抖，剑才出一寸，就被落地身体一拧后旋转而至的少年一手按住剑柄，一手“轻轻”推在胸口。

不但定风波被推回剑鞘，黄青也被疯魔一般的少年一手推出去十几丈。

倒掠而飞的黄青双脚在空中如蜻蜓点水踩了几下，踩出一长串似水面波纹的玄妙涟漪，而那些逐渐扩大的涟漪在相互触碰下，便有剑气如莲从“水中”摇曳而起，这二十余株青莲转瞬便有成人那么高，拦在少年追杀的路途上。

金色眼眸死死盯住黄青的少年在冲刺过程中，咧嘴笑却无声，双手随意撕碎那些碍事的一棵棵青色莲花。

黄青一脚前踏出半步，鞋背尽数被黄沙掩盖，一脚在地面上划弧后移半步，身后黄沙为这半步气机牵引，竟是顺势扯出了一条长达十余丈的弧月状沙蛟。

黄青这一式不是剑出鞘，而是鞘离剑。

刺向那少年心口。

从古至今，剑制一向是越来越短，秦剑之长足有二十二寸有余，大奉长剑不过十九寸六分，之后春秋九国抛开私人剑炉不言，朝廷铸剑各有长短，但都不超出奉剑剑制，但是位居天下名剑前列的定风波作为一柄铸造时间不过二十年的新器，却直追大秦古剑，长达二十一寸三分，以求“长剑致远”的深意，未尝不是当年赠剑之人对黄青在剑道上的期许。

黄青出鞘而非出剑后，默念道：“十六观！”

剑鞘离剑尖十六寸，每出一寸便有一观。

一观一相，空中十六寸距离，浮现出十六种妙不可言的异象。

先是出现一尊身形虚无缥缈的青衫小人坐于黄青手中剑尖之上，正坐面西，有大日升腾，状如悬鼓，既见红日，开目闭目。

日观之后继而再起水观，有冰如琉璃，熠熠生辉。

接下来有金刚七宝金幢，灿烂生辉。

不断有宝树宝池宝莲生起，有无量诸天作伎乐，天女散花。

黄青这一大半剑。

一剑生佛。

徐龙象心口被这一剑或者说剑鞘击中，身躯保持前冲姿势，但竟是就那么突兀悬停住。

黄青缓缓前行，推剑入鞘，每回鞘一寸，便有一相消散，而少年则随之后退一步。

黄青看着十六步外的那个少年，轻声感慨道：“只道鬼神能护物，不知龙象自成灰。”

------------

第一百二十七章 数百飞剑截紫气

流州青苍城以北，北莽前锋已至古董滩，此地本是大奉王朝兵马最盛时打造的一系列塞外关隘之一，储备军需粮秣，用以出关用兵威压戎狄，只是此时早已成为仅供羁旅文人作诗吊古的废墟遗址，那些早年用流沙、散石和红柳条芦苇筑成的低矮城墙轮廓，尚依稀可见，城墙两侧更高一些的沟口烽燧，早已为年复一年的风沙削平，来往于北凉和西域的商人倒是还能偶尔在此捡到些断箭头、残刀铜钱之类的古物，因此才有了古董滩的说法。章节更新最快

大将军柳珪的帅帐便驻扎在古董滩一处小湖泊的北岸，帅帐周围除了诸多身手不俗的军中高手护卫，还隐藏有十余位成名已久的北莽江湖人士，其实不光是边帅柳珪有此殊荣，任意一位边关大将身边都会存在这么一小撮草莽豪杰，以防不测，大战在即，若是被北凉武道宗师来一个万军丛中取大将首级，让隔岸观火的离阳朝廷取笑不说，更有损北莽军心。不过柳珪显然在那些南朝权势将领中又是极为特殊的一个，否则也不会被北莽女帝誉为半个徐骁，因此帅帐除了大量针对刺杀的亲卫扈从

，还有更为隐蔽的一拨“隐士”，人人气态出尘，深居简出，这些面容枯槁的古怪人物便是望气士，多是春秋遗民出身，在北莽境内始终比豪阀嫡脉还要高人一等，天潢贵胄的宝瓶州前任持节令便因误杀了两位望气士，获罪流徙至千里外的极寒之地。

大将军柳珪率领大军到达古董滩后，柳珪本人没什么异样，该吃吃该睡睡，各条军令有条不紊传出帅帐，甚至还会亲自骑马去往前线查看形势，这让那些望气士和高手扈从一个个紧张万分，生怕那个在他们看来年轻自然十分气盛的北凉王一怒之下突袭军营，他们望气士的性命再值钱，那也没办法跟柳大将军相提并论啊，谁不知道柳珪是陛下心目中南征中原的最佳主帅人选之一，位置甚至远在同为大将军的杨元赞和几大南朝持节令之前。

柳珪今日此时就独自蹲在湖泊边上，有关龙象铁骑的异动早已传至帅帐，几名心腹将校都建言趁此机会，一举挥师南下，踏平那座兵力不足的青苍城。柳珪没有答应，想到那些年轻人当时眼中闪烁着那种自己最熟悉不过的嗜血光彩，柳珪忍不住笑了笑，年轻好啊，连生死都不当成什么大事，倒是他这种大可以躺在军功薄上享福的老家伙，越来越惜命了。不过尚未如何迟暮的柳珪惜命归惜命，还不至于怕输怕死，只是一个流州还不放在他眼里，更别提一个无关大局的小小青苍城了。先前董胖子藏藏掖掖，在边境上做出一连串连自己人都要蒙蔽的花哨动作，如今总算是显露出些獠牙了，哪怕他等于被划拨到流州注定只能干些锦上添花的勾当，柳珪也不怎么恼火，毕竟柳珪眼睛从一开始就看中了比贫瘠北凉更诱人的一大块肥肉，中原。

柳珪喃喃自语道：“年少时读闲书读到一句，叫富贵不还乡如衣锦夜行，如今年纪越大，感触越深啊。”

柳珪突然想到一事，自嘲一笑，那个当年陛下金口一开“半个徐骁”的说法，还真是让人利弊参半，好处自然是让自己在南朝军中名声鹊起，至于坏处，现在开始显现了，听说那三万龙象骑军根本不需要主帅发话，就个个都自发渴望砍下自己的脑袋当尿壶。柳珪下意识摸了摸自己的脖子，老朋友前几天还寄来一封信，信上调侃他杨元赞远远不如柳大将军的脑袋金贵。

柳珪听到身后传来一阵急促呼喊声，站起转身望去，三人小跑而来，有黑狐栏子新任统领林符，还有来自棋剑乐府的一名高手，更有那麾下望气士的头目，最后者神情慌张，快步走近了后道：“大将军，我们望见有一气东来，目标正是帅帐！若是没有太大意外，应该是北凉王本人亲至！最迟三炷香！”

柳珪愣了一下，他可是无比清楚董卓马上就要幽凉两州以北地带展开大动作了，笑问道：“那北凉王疯了了？”

林符无奈道：“我的大将军，这都啥时候了！还管他徐凤年是不是脑子进水了？咱们赶紧布置防线吧，这种顶尖武道大宗师的单骑破阵，如果真要铁了心对大将军你出手，真的不容小觑。”

柳珪神情不变，但到底没有倨傲自负到谈笑风生等着那天下第一人杀到跟前，淡然道：“林符，传令下去，中军转东，再让呼延克钦和耶律宗堂各领五百亲军快马轻骑，列阵于左右两翼，你再领一百八十黑狐栏子，见机行事。至于那支王庭私军，让他们自行布置便是，对付江湖高手，他们更有经验。”

林符小声问道：“不需要把两百重骑放在战阵最前方？”

柳珪瞪眼道：“且不说两百重骑能否稍稍挡下那北凉王的脚步，就算能挡住，事后还能剩下几骑？你不心疼，我还心疼！”

林符嘿嘿一笑，再不敢自作主张，赶紧转身跑开去调兵遣将。

柳珪跟那白衣练气士和棋剑乐府的高手并肩而行，练气士似乎被大将军的临危不乱所感染，不复先前的惶恐不安，轻声说道：“大将军请放心，陛下先前赐下那训练有素的六百人，若是用以陷阵杀敌意义不大，可要说专门针对这种单枪匹马的武夫，堪称有的放矢。虽说那北凉王确实武力惊人，但相信还不至于强大到……”

柳珪笑着接过话头：“杀人如探囊取物是吧？”

练气士神情有些尴尬，柳珪平静道：“我虽不了解那徐凤年的深浅，但我觉得他如果真想玉石俱焚，杀我柳珪并不难，难只难在他如何全身而退罢了。之所以说他疯了，不是说他徐凤年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而是觉得他用北凉王的命换我柳珪的命，怎么算都划不来。”

柳珪笑道：“我很放心，你们也更应该放心才对，咱们太平令算无遗策，暗中未必没有留后手。”

那名来自棋剑乐府的剑客会心而笑。

大概一炷半香后，柳珪大军阵前，出现了一支让人大开眼界的军伍。

人数不过六百，但每一名在北莽军中称之为材官的甲士都异常魁梧健硕，人人虎背熊腰，长臂如猿。

北凉多劲弩，北莽多强弓，这是世人皆知的事实。

但是这一刻，柳珪大军的阵前却摆出了清一色的弩阵。

更让人望而生畏汗毛倒竖的是这战阵中没有一张轻弩，甚至连腰引弩都只占少数，更多是那种足可用为攻城守城的大床弩和穿云弩车！

那一架穿云弩车便需要十二名材官控制，储藏弩箭五十，每支弩箭的箭长就长达三尺，与刀剑无异。

且箭尖淬有绿莹莹的剧毒！

北莽慕容女帝当初“招徕”江湖势力，那可不是光动嘴皮子就能办成的，正是此物立下奇功，将一座座不服管束的宗门帮派铁血狠辣地碾压过去。

两百步内，当一根弩箭激射而出，号称等同于二品宗师的全力一击。

如果这个说法还不足以形容大床弩和穿云弩车的可怕，那么还有一个更耸人听闻的说法。

百步之内，一枝弩箭即飞剑！

这些弩，根本就以舍弃原有用途的代价，重金打造和养护，换来一句女帝陛下的那句名言，“江湖人不肯乖乖在江湖里蹦跶，那朕就把你们串成做糖葫好了”。

在沙场上，若真是被形成规模的此弩往死里针对，全然不惜误伤己方士卒，一个陷阵悍勇的万人敌如何能身经百战，如何能长命？

柳珪在大军后侧重重护卫中，没有故意穿上金光闪闪的甲胄，也没有树起惹眼的旗帜，望向正前方，眯着眼睛不说话。

这位大将军身边一名嫡系将领忧心匆匆说道：“决定胜负其实也就在两百步到五十步之间的那三拨弩箭，如果连最后实力如同仙人飞剑的弩箭也无法见功，被那人闯入大军，大弩再掉转方向，多半来不及了。”

柳珪指了指前方那在练气士授意下不断微微改变阵型的弩阵，摇头笑道：“那你也太小看这些练气士和材官巨弩了，仔细看一看弩阵的宽度厚度，就能知道弩箭的攻击方向并非横向一线或者几线，而是决心要在纵向上射出一整张巨大的扇面箭雨。即便那人不会一根筋地直线破阵，这些大弩也可以在练气士的指挥下临阵应对。弩箭本身威势确实很可怕，但更可怕的，还是这些一开始就有备而来的练气士和材官。”

那将校感慨道：“也难怪咱们北莽的江湖拍马也不及离阳那边有生气了。”

柳珪冷笑道：“江湖要那么多生气做什么，一群只知以武犯禁的莽夫，眼中少有家国大义。我敢断言，将来我朝铁蹄踏入中原腹地，多的是离阳江湖高手帮着我们杀人，说不定杀起人来比我们北莽大军还要尽心尽力……”

柳珪突然不说话，老人视野所及的最遥远处，出现了一点刺眼的紫色。

身侧将领倒抽一口冷气，颤声道：“还真来了！”

柳珪下意识就要抬臂发号施令，放下手臂后，一时间神情复杂，自言自语道：“不愧是徐骁的种啊。”

紫气东来，全然不停。

弩阵中传出砰一声巨响。

弩箭攒射，破空而去。

几乎是同时，第二拨急促箭雨就洒向高空直刺那道紫气。

刹那之间，以弩阵所在地为支点，扇面大张，射出了数百根如同形成一根根扇骨的弩箭，其中半数都无异于仙人一剑！

可是眨眼过后，紫气掠空，没有任何停顿，就那么划破长空，继续往西，一闪而逝。

竟然就这么在柳珪大军头顶消失了！

背朝大军的柳珪不知何时挪动了一小步，脸色阴沉，伸手随意拨开护在身前的那具剑客尸体，望向西方。

一根弩箭穿透尸体胸口，钉入柳珪脚边的地面后，连箭尾都看不见。

不理睬身边四周那些后知后觉情况下更显惊慌失措的护驾喊声，无动于衷的柳珪皮笑肉不笑道：“好一个来而不往非礼也。”u

------------

第一百二十八章 大仗之前有大仗

动用弩阵，不但没能截下那抹东来紫气，反而使得那棋剑乐府剑道宗师为了保护大将军柳珪，被一枝弩箭悍然钉杀。。ybdu。

武力超群的江湖人士一旦踏入战场，虽说荣华富贵到手得很快，但未必能紧紧握住那份无根浮萍的军中地位，说不定还没捂热，什么时候就暴毙了。

一名貌不惊人的披甲材官速度赶到柳珪身侧，满脸歉意，抱拳苦笑道：“属下无能，让大将军受惊了。”

北莽军中有一条雷打不动的铁律，主帅战死，麾下万夫长和千夫长一概赐死。除了柳珪本人看不出异样，恐怕所有人都捏了一把冷汗。

柳珪摆摆手，一笑置之。这名隐藏在弩阵中的中年甲士可不简单，是道德宗麒麟真人最小的师弟，身负指玄境界，弩阵正是由此人全权调度，这也在情理之中，毕竟器物是死的，哪怕弩箭有飞剑之力，若是连敌方高手的气机都抓不住，就算有一千一万根弩箭也白搭。练气士的望气天赋比起实打实的指玄境宗师，终归存在一定滞后性。事实上在箭雨中，便以这名道德宗真人的最后一箭最具威胁，但那北凉王也因此而恼羞成怒，心生杀机，不但用手接住了那枝百步弩箭，还朝大军阵型中的柳珪丢掷出一箭，结果棋剑乐府的高手成了替罪羊。柳珪有些费解，这北凉王此行不为杀人立威，到底图什么？在这个凉莽大战在即的节骨眼上，孤身跑去流州以西的荒芜地带做什么？那里照理说倒是会有一支羌骑搅局，可羌骑虽说刀锐马快，但才万余人而已，注定影响不了大局。

就在柳珪满腹狐疑的时候，一名年迈的望气士挤开亲骑护卫的包围圈，快步走到柳珪身边低声说道：“启禀大将军，西方又有顶尖高手突兀出现，气势不弱北凉王，两者很快就要对撞在一起，看情形是要阻截北凉王的西行。”

羌骑突入，龙象骑军的无理分兵。

柳珪突然哈哈笑道：“有意思，本将这大鱼饵都没能让北凉王上钩，那小小羌骑竟能无心插柳柳成荫了？”

柳珪瞬间收敛笑意，喊来黑狐栏子的头领林符，沉声下令：“练气士分作三拨，第一拨带领弩阵向西推进，其余两拨为两翼的呼延克钦和耶律宗堂的各五百亲骑领路。至于你林符，带上全部黑狐栏子，我再给你两百重骑和一万轻骑，不用理会那北凉王的动向，只管寻找那些脱离大部的龙象军，不惜代价与之决战！”

林符惊喜之后，小心翼翼问道：“大将军，要是青苍城守军和龙象军副将李陌蕃选择此时出城，大举进攻古董滩？”

柳珪冷哼一声，反问道：“就算他们有这份胆识，可他们有这个胃口吗？”

林符缩了缩脖子，再不敢废话半句。

战场上危机四伏，危险常在，可机遇则稍纵即逝，是无功无过的庸人，还是力挽狂澜的沙场名将，往往就取决于主帅的一念之间。

柳珪看到那位年纪不大但辈分极高的道德宗真人似有犹豫，大概是生怕中了调虎离山计，一旦自己被北凉死士刺杀于流州，会被陛下迁怒道德宗，老人轻声笑道：“真人不用待在我这个老家伙身边浪费光阴，打不着秋风的，若是此次能够击溃那支龙象军，我一定亲自为真人向陛下请功。”

当下装束与材官头目一般无二的道人虽说贵为国师袁青山的小师弟，可在柳珪跟前还是十分恭敬，闻言后对这名大将军的好感又增加几分，北莽权贵武人大多目中无人，道人在心中决定不论流州战事成败，返回宗门后都要劝说几位师兄在柳珪身上押重注，而不是在柔然铁骑共主洪敬岩那边孤注一掷。北莽灭佛的手段比离阳还要狠辣惨烈，道门势力愈发如日中天，尤其是道德宗在师兄化虹飞升之后，地位趁势水涨船高，不降反升。相信若是能够跟柳珪在“发迹”之前结下香火情，以后北莽一统天下务必会整合中原道教，当下还勉强算是道教祖庭的龙虎山，更没办法跟近水楼台的道德宗争那执牛耳者。

柳珪站在原地看着远处逐渐飞扬的尘土，突然哑然失笑，“总不至于咱们这仗还没开打，北凉就完蛋了吧？原来是大仗之前有大仗啊，太平令，好算计。”

东来紫气西去。

一尊气势雄壮如天庭神人的黄金铜人大步前行，脚下溅起的尘土，比起一支千人骑军的疾驰还要巨大。

紫气似乎不愿与此人过多纠缠，哪怕掠过弩阵与柳珪大军也没有任何路线更换的紫气，方向稍作偏移，但浑身金黄的巨人随之横移一步，踩踏出一个大坑，继续拦住去路。

紫气仍是不愿与之对撞，速度不减，可前进路径再次飞快侧移几分。

正是棋剑乐府铜人师祖的大宗师则得势不饶人，再度选择与紫气针尖对麦芒。

大路朝天，铜人师祖偏偏不愿与紫气各走一边。

事不过三。

转眼过后，不再刻意隐忍的紫气与铜人师祖已是近在咫尺。

这是铜人师祖第一次近距离看到这位名声震天的年轻人。

浑身流淌紫金气，眉心那枚枣印如倒竖第三眼。

那双冰冷眼眸与宗门内自幼天生“有眼无珠”的晚辈洪敬岩，倒是有几分神似。

这便是北凉王徐凤年吗？

铜人师祖张口欲言却无声，但同时腹部鼓胀如大钟撞击轰鸣声，一只手掌平推而出，看似轻描淡写，但势可断江开山。

徐凤年骤然加速，擦肩而过，身后黄沙大地塌陷出一只长达十丈的五指掌印。

铜人师祖身形倒退如平地滚雷，速度竟是相较徐凤年有过之而无不及，一人前掠，一人倒掠，继续并肩。

铜人师祖伸出一手试图钩住徐凤年的脖子。

徐凤年抬起手肘挡去这位黄金巨人勾手，两人一触即散，拉开一丈间距，依旧保持原有的前进态势。

铜人师祖左脚脚尖落地生根，右脚一旋，身形率先停下，在他这转身的刹那功夫，徐凤年的背影已经远在半里路之外。

体型魁梧如野史传说中昆仑仙人的北莽武道宗师停下后，深吸一口气，大口一开，鲸吞天地元气，以雄壮身躯为圆心散出一圈圈肉眼不可见的气机涟漪。

地面巨震且龟裂，被撕裂出一张仿佛蛛网的图案。黄金巨人一跃而起，急速拉近两人的距离，在空中手臂高高抬起，朝徐凤年的后脑重重轰下。

但是徐凤年骤然一顿，铜人师祖一拳砸在距离地面六尺高度的半空，在徐凤年前方保持狮子搏兔的身姿。

徐凤年脚尖一点，斜向上掠起，在铜人师祖肩头轻轻一点，借势试图继续前冲。

直起腰杆的铜人师祖大喝道：“好大胆！”

一掌凌空拍下。

天空中蓦然出现一个风卷云涌的漩涡。

与此同时，铜人师祖另外一手托起。

陆地冲起一道龙卷。

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地。

两两相撞，夹击天地之间的徐凤年。

徐凤年身形轻盈一旋，堪堪躲过这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撞击。

但他的前进终于还是被铜人师祖所阻滞，后者前踏一步使出缩小天地成方寸间的神通，伸手扯住半空中徐凤年的脚腕，在空中扯出一个半圆，狠狠砸出去。

徐凤年左手五指张开，轻轻一拂，硬生生刹住身形，这是他第一次站定，直面前方那位在棋剑乐府一直被洪敬岩压住风头而名声不显的铜人师祖。

铜人师祖冷笑道：“想走？”

徐凤年面无表情，没有答话，视线直接跃过金黄巨人，看向更西面的地方。

铜人师祖瞥了眼年轻北凉王的腰间佩刀，平淡道：“不出刀，很难。”

这并非铜人师祖口出狂言。

别人不清楚此人的通天本事，徐凤年倒是知道些，听潮阁藏有一份绝密档案，其中便有很早接触到的烂陀山那位六珠菩萨，但铜人师祖的潜藏实力，显然不是那女尊菩萨可以媲美的。

档案上别的不说，仅是两个措辞就足以让人心生忌惮。

“谪仙。”

“天王法身。”

徐凤年确实没有把握撇下此人继续前行。

可这不意味着徐凤年若是放开手脚大战一场，就没机会宰掉他。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左手拇指轻轻按住刀柄，沉声道：“如你所愿。”

------------

第一百二十九章 一万把凉刀

下雪了？

真的下雪了。,ybdu,

以江南寒族书生跻身北凉顶层官场的陈锡亮，和流州刺史杨光斗并肩立于城头，一起望向因雪泛白的天空。

相较中原腹地那些高大雄伟的城墙，青苍城的低矮外墙显得如此滑稽可笑，而这座孤城却又恰恰位于西北边塞，就如纤弱女子被推到洪水泛滥的江畔，随时都会被一个浪头打死。陈锡亮伸手去接那些暂时还稀疏单薄的雪花，呢喃道：“太安城那边，雪中退朝者，朱紫尽公侯。”

杨光斗点头笑道：“是啊，咱们这儿可不太一样，大雪满弓刀，甲重刀更沉。不过这边的莽夫可说不出什么朱紫公侯，顶多嚷几句井口有个黑窟窿的打油诗。”

陈锡亮有些笑意，问道：“我曾经在江南道听说这个典故，好像跟大将军有关？”

杨光斗搓了搓手，“王爷还是小世子殿下那会儿，大将军带着一家人在听潮湖赏雪，结果给世子殿下硬逼着写诗，情急之下，大将军哪里做得出诗来，抓耳挠腮了半天，还真给大将军憋出了那么一首，如果没记错的话，整首诗是雪花大如拳，井口黑窟窿。黄狗换白衣，白狗……”

陈锡亮笑问道：“接下去呢？”

杨光斗无奈道：“大将军明摆着是接不下去了嘛，当时就给咱们世子殿下追着撵着打了半天。不过这幅荒唐场景，以往在清凉山经常有，王府上上下下，早就见怪不怪了。”

杨光斗说到这里，有些伤感，嗓音沙哑轻声道：“那时候的大将军，腿脚还是很利索的，逃命起来挺健步如飞。”

陈锡亮呼出一口雾气，笑道：“离阳所有世子殿下里头，就咱们北凉胆敢如此‘大逆不道’了吧。”

杨光斗笑道：“可不是！”

李陌蕃匆忙走上城头，他身为龙象军副将，果真如传言那般桀骜难驯，入驻流州后就没踏入过刺史府邸半步，但今天竟然主动面见刺史大人，让那些城头守军都大吃一惊。前段时间龙象军违反都护府军令擅自分兵出击，流州军政双方已经有剑拔弩张的不好迹象。杨光斗转头看了眼李陌蕃，笑道：“呦，稀客稀客，李副将也有登高赏雪的雅致？”

李陌蕃皱了皱眉头，没有计较刺史大人的冷嘲热讽，沉声道：“最先出现的紫气异象和弩箭破空，本将不知底细，不去说它。但方才前线游弩手来报，古董滩柳珪大营有三支骑军紧急出动，皆是赶赴临谣城方向。其中呼延克钦耶律宗堂两员大将各领五百轻骑，柳珪心腹部下林符更是手握柳家军一万主力骑兵，甚至连仅有的两百重骑兵也隐藏其中，随时可以人马披甲冲锋作战。”

杨光斗神情凝重，问道：“奔着你们龙象军主帅而去？”

李陌蕃嗯了一声，狠狠揉了揉下巴，眼神阴森，“看来那支穿插到青苍临谣之间的羌骑是诱饵。”

杨光斗一听到这件事就火冒三丈，忍不住就要说几句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的愤懑言语，品秩不高暂时作为刺史幕僚的陈锡亮拉住杨光斗的袖子，走上前一步，平静开口问道：“李将军，假设小王爷的龙象军已经对上那万余羌骑，如果羌骑避其锋芒，有意诱敌深入，龙象骑军能否在追击战中取得成果？”

李陌蕃冷笑道：“只要被咱们龙象军逮住了，除非是羌骑一看到就选择掉头跑路，否则不需要一个时辰，肯定全军覆没！”

李陌蕃伸手按住墙头，“现在怕就怕最擅长绕圈子的羌骑一味避战，让他们熬到跟林符大军汇合。”

李陌蕃转头看着杨光斗这位名义上流州最大的官员，“本将入城，不是请战来的，只是来打声招呼，本将会分出一万龙象军跟上林符，若是柳珪留在古董滩的大军趁机向南推移，我亲自率领仅剩一万龙象骑军抗敌，青苍城丢不了。”

杨光斗终于忍不住怒道：“大战一触即发，兵力劣势的前提下还敢分兵，不断分兵！李陌蕃，亏你还是被大将军生前颇为器重的将领，我杨光斗一个没读过几部兵书的门外汉，都知晓此事是兵家大忌。流州之重，既在于我方以死守青苍城来牵制柳珪大军，更在于三万龙象骑军保持引而不发的姿态，以便对整个北莽南朝形成威慑力，两者缺一不可，少了任何一点，这凉莽第一场大仗就已经输了，任你龙象骑军以一换二，任你李陌蕃战功累累，北凉王也要砍掉你的脑袋！你李陌蕃死不足惜！”

李陌蕃神情冷漠，生硬说道：“杨刺史，本将说过青苍城丢不掉！退一万步说，本将那一万龙象骑军全打没了，只要让主帅和王灵宝顺利返回青苍城附近，柳珪一样要乖乖当缩头乌龟。现在最重要的是确保咱们龙象军主帅在临谣以东那边的战场上，不会出现丁点儿的意外。”

杨光斗踏出一步，“姓李的！北凉王允诺我杨光斗在流州可便宜行事，你真以为本官不敢先斩后奏？！”

李陌蕃满脸不加掩饰的鄙夷，轻轻歪过脑袋，指了指自己的脖子，“你倒是来试试看，杨老儿，凭你那点本事，砍得掉老子的脑袋？”

陈锡亮没有当拉架当那和事老，只是遥望向古董滩那边，缓缓说道：“刺史大人和李将军都没有错，只是事有缓急轻重，当下我们不妨作最坏的打算，羌骑的出现一开始就是北莽设置的陷阱，现在既然咱们龙象军已经咬钩了，并且设想北莽要吃掉的，不是几千龙象军，而是一个更重要的目标，主帅徐龙象！那么，我觉得北莽南朝肯定会启动与之相对的阴险后手，说不定就是一小撮北莽最拔尖的武道高手，起码面对小王爷都可一战。若被北莽得逞，这个损失，是我们脚下青苍城，是整个流州，甚至是整个北凉都无法承受的结果。”

陈锡亮继续说道：“既然如此，我觉得调动一万龙象军去策应，不是多了，而是还不够，还要加上所有可用的游弩手，以及城中的白马义从，甚至如果可以，青苍城中潜伏的死士谍子，都该紧急出城。”

李陌蕃点点头。

杨光斗也是凛然不语。

陈锡亮转过头，望向李陌蕃，“李将军，我不要你立什么军令状，也不想听什么吃了败仗提头来见的豪言壮语，我现在只想问你一句话，你手上只有一万龙象骑军，一旦柳珪大军毅然南扑，你能保证青苍城坚持到两万龙象军返回！？”

李陌蕃眼神异常坚毅，沉声道：“可以！”

李陌蕃笑了，伸手重重一拍腰间北凉战刀，另外一手指向城外，“陈锡亮，你信不过我李陌蕃没关系，但请相信我的这柄凉刀！一把不够的话，城外，还有一万把！”

陈锡亮点了点头，李陌蕃转身大步离去。

陈锡亮突然朝着这员北凉边军猛将的背影说道：“李将军，龙象军将士是北凉人，流州百姓也是。”

“以前从不这么觉得，但是老子从现在开始，记下了！”

说完这句话，背对两位“文官老爷”的那位武将猛然抬起手，伸出大拇指。

------------

第一百三十章 龙抬头，开天眼

黄青大半剑，十六观生佛。!ybdu!

定风波全部归鞘，黄青反手握剑。

被剑鞘尾端击中胸口的少年，出现一个鲜血淋漓的窟窿，虽未露出白骨，但早已被透体剑气伤及心肺。

饶是气机绵长如江河的黄青在使出这一招后，也需要以数次吐纳来安抚体内疯狂絮乱的气机。武道招式皆是讲求窍穴洞开的一气呵成，追求意气所指一往无前的境界，但黄青这十六观则极其诡异，一气生成后，却硬生生在\*\*窍穴处“关起大门”，让那一股气机洪流接连十六次撞击大堤，借此成就声势。十六观，一观一顿，契合佛经上所载的一步一莲。

虽然一剑功成，不过黄青心底还是有些美中不足的遗憾，据传北凉王不遗余力帮徐龙象这个弟弟重现了一具符将红甲，黄青更希望与自己对敌的少年穿上那具号称固若城池的甲胄。

冷不丁，以心如止水著称于北莽的黄青很不合时宜地笑了，因为眼前一幕，让他倍觉荒诞。

那少年低头看了眼胸口，然后抬起头盯住黄青，张了张嘴，只见一股青色流华萦绕齿间，那是黄青先前种于少年心肺间的驳杂剑气，少年非但没有就此顺势吐出减轻伤势，反而咽回剑气，“没吃饱，还有吗？”

黄青握紧手中名剑，微笑道：“别的没有，剑气有的是。”

眼眸泛着金色的徐龙象转头回望一眼，不知是看青苍还是那凉州。

少年回头后扭了扭脖子，全身上下所有关节发出一连串黄豆炸裂的刺耳声响，举起双拳，然后一脚轰然踏下！

暗中急剧蓄势的黄青眯起眼，只见一条条凝聚如虹的气机不断从少年身上涌出，碎裂，破散。

在剑道上登高望远可谓只差邓太阿一步的黄青都感到匪夷所思。

自行散气？

少年原本已经在指玄门槛徘徊的不俗境界，一路坠回金刚境！

龙虎山老天师赵希抟曾经传授这个徒弟大梦春秋，这在天师府不是什么秘密，那些羽衣卿相世家的黄紫贵人都误以为那是老家伙昏了头去虎作伥，是在帮助徐人屠的小儿子在武道修行上更进一步。事实上赵希抟出于私心为爱徒徐龙象着想不假，但大梦春秋的真正意义，恐怕天下人打破脑袋都猜想不到，不是增益徐龙象的实力，而是道门的镇压厌胜之法！

世间匹夫怀璧死，但那不过是死于人妒，赵希抟若是不用心良苦为徒弟造匣藏璧，那徐龙象可就是遭天妒了！

徐凤年为徐龙象锻造符甲，何尝不是如此？

之前少年在黄青气势磅礴的一局剑中，看似是穷途末路的困兽犹斗。

其实符甲裹身和大梦春秋孕育出的道门气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困兽！

黄青如临大敌，低头看了眼定风波。

终于可以递出完整一剑了。

徐龙象同样低着头，憨傻笑着。

哥，我要打架了。

————

江南小雪一场。

徽山日复一日的人头攒动，别说小雪，便是大雪纷飞，都无需轩辕家族如何扫雪，道路上早给人踩踏干净了。那些比肩接踵的游客都是奔着瞻仰大雪坪缺月楼去的，牯牛降肯定没资格走入，但远远看一眼也就能乘兴而来乘兴而归，回去后都能跟乡里乡亲的江湖朋友好生吹嘘一番了。随便看到个穿紫衣的女子，就敢吹牛皮说自己见着那位女子武林盟主了，但现如今哪位女侠行走江湖在行囊里没有一套紫衣？否则出门哪里有脸皮自称仙子？前段时间武林大会隆重召开，共襄盛事，众人拾柴火焰高，让徽山紫衣的声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尤其是连北凉听潮阁都千里迢迢送来那么多箱子的武学秘笈，无疑是等于当今天下第一人都承认了轩辕青锋的盟主位置，谁还敢说三道四？何况那女子气概何其豪迈，大肆赠送大雪坪旧有秘笈如分发几颗铜钱，许多老成持重的江湖名宿那一张张老脸上都笑开了花。

徽山的热闹，衬托得龙虎山愈发冷清。

加上远方那座武当山的香火渐盛，以及姓吴的青城王分去天师府掌管北地道教事务的权利，龙虎山若不是还有一位白莲先生勉强支撑着台面，这个冬天，真是怎一个冷字了得。天不寒，可心冷啊。

好在这一切，对于龙虎山山脚小道观内那个喜欢清净的老道士来说，反而是一桩好事。

姓赵的老道士一直是个不可理喻的怪人，出身天师府嫡系，才华横溢，能与齐玄帧论道，能与李淳罡比剑，能与轩辕大磐比气力，天赋分明比那位已经飞升的龙虎山掌教赵希翼还要高出一筹，但当时为了不当那殊荣无双的羽衣卿相，愣是逃下山去隐姓埋名浪迹江湖了，这一走就是很多年。返山后也不住在天师府，就在山脚破败道观混吃等死，前几年更是冒天下大不韪受了人屠的小儿子做徒弟，若非当时龙虎山道教祖庭的地位仍然不可撼动，朝野上下的口水都能淹死这脑子拎不清的老道人。

赵希抟在总算好不容易修缮过的寺观内外逛荡，去青龙溪边发了会儿呆，似乎记起什么，跑去弯腰系紧了些那张竹筏的绳索，然后蹲着看溪水，很是萧索呐。起身后抖了抖袍子，回到寺观，又去那小子住的屋子床边坐了会儿，坐了半天还是不知道该干什么，实在是无事可做，就又去那口井边坐着，曾经骗那徒弟这口井通向北凉，跟他家是连着的，结果这痴儿每逢有山楂可摘，就会撅起屁股往井口里丢，自己也不舍得吃，算是都送给他那个哥哥了。他这个当师父的想偷几颗骗几颗尝尝，那都绝对不行的。

赵希抟坐在井边，怔怔出神。

老人当然不喜欢那个差点马踏龙虎山的人屠，但这不耽误老道士打心眼喜欢人屠的两个儿子。

徒弟黄蛮儿不去说，就跟他晚年得子差不多，不是儿子胜似儿子。

对那个世子殿下印象一直不坏，第一次去北凉王府，跟那只满身心眼的小狐狸斗法，很有意思，但那也是不讨厌，真正喜欢起来，还是后来年轻世子来龙虎山，面对自己那郑重其事的一揖。

这个世道，门阀林立，真的不缺世家千金子，而越是一帆风顺的天之骄子，越难知晓去愧疚和感激，从不愿说对不起和感谢这五个字，比起随手一掷千金，前者艰辛了无数。山上天师府那些晚辈，不正是如此吗？依仗着着父辈挣来的高度，自幼活在山上，哪里知道山下讨生活的不易。殊不知所有的高位，甚至包括那张龙椅，每一位开创家业的先祖，无一例外都是泥腿子啊。

老道士叹息一声，

突然之间，老人眼皮子不停轻抖起来，心口更是剧烈一颤！

老人脸色大变，迅速掐指，脸色越来越苍白，猛然起身，又颓然坐回。

自欺欺人的赵希抟对着井口怒吼道：“徐凤年，你要是这次护不住黄蛮儿，贫道这辈子还能活几天，就在你家门口骂街几天！”

老道士骂着骂着，莫名其妙笑了起来。

笑声中，有些一生不曾登顶有负祖辈期望的悲怆，更一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豁达洒脱。

赵希抟缓缓站起身，走向自己的屋子。

————

南朝西京那栋摆有一口有蛟龙蛰眠大缸的隐蔽小楼，楼内那些见惯天底下最奇异怪事的隐士，尽哗然。

很快老妇人和北莽帝师就被惊动第一时间赶到小楼。

老妪视线中，缸内象征北凉版图的方位，平整如镜的水面，如同被利器割裂出了一条经久不散的“水沟”。

老妪经过初期的震惊，然后嘴角泛起冷笑，“一只钩，钓起两条鱼吗？”

老妪盯着水面，轻声问道：“除了剑气近和铜人师祖，还能不能调些高手过去？武力稍逊一筹的，也可以。”

太平令摇头惋惜道：“不可能，距离最近的洪敬岩也来不及。至于实力差上一截的，就算去十几二十个也没用，何况南朝边境也抽调不出，大多都已经在南院大王身边了。”

老妪问道：“会不会有偷鸡不成蚀把米的可能？”

太平令淡然道：“铜人彻底拦住徐凤年，很难。但是拖延他的脚步，给黄青赢得那迫使徐龙象遭受天谴的时间，应该不难。南朝所有练气士都已准备就绪，届时会添一把火。”

老妪点了点头。

这就足矣。

老妪猛然后退一步，但很快踏回那一步。

缸中，有一物破开水面。

龙抬头！

它死死盯住那条线。

————

又见江南又见雪。

一名老道人开始登山，走向天师府。

老人从箱底找出那太多太多年不曾穿过的一袭黄紫道袍，还梳理干净了头发胡须，惹来无数天师府晚辈如同白日见鬼一般的眼神。

老道人走向祖师堂，对墙上悬挂的所有祖师爷画像，一幅一幅一位一位拜过去。

走出祖师堂后，这位龙虎山硕果仅存的希字辈老真人来到山顶。

风雪中，老人盘腿而坐，轻声笑道：“都说沙场有刀，不怕死于马背。江湖有酒，不怕死于酩酊。贫道从来不敢杀人，连那酒也总喝不尽兴，一生从没有活得豪气，最后走这一遭……”

老道人仿佛在与天地言语，大声道：“且尽兴！”

老人伸出手指，直刺双眼。

然后这位黄紫老真人颤颤巍巍抬起那鲜血淋漓的右手食指，在眉心划出一抹印痕。

如开天眼。

老人双臂垂下，轻轻搁在膝盖上，各掐一诀，安详道：“黄蛮儿，为师本事就这么点，学不来开天门，连开天眼也是这般勉强。”

“若是仍然无法为你挡下天劫，莫怪师父啊。”

世人羡长生，道人修清净。

老人在生前最后一刻，记起了前几年山脚道观里自己徒弟的打鼾声。

一点都不清净啊，可却是让老人最怀念。

————

祥符元年的冬末。

天师府池中那朵位于最高处的紫金莲，枯死。

------------

第一百三十一章 最强手，扛天雷

徐龙象开始冲刺，速度比起先前对敌黄青快了何止一筹，缩地成寸的道家神通根本就没办法相提并论。

道教典籍上恭维自家神仙的说法里，有一种叫撒豆成兵，当然是糊弄乡野村夫的措辞。但是黄青的剑气早已弥漫四周无处不在，倒也有几分草木成兵的意思，更重要的是配合洞察先机的指玄境界，黄青可以精准捕捉徐龙象的进攻路线，徐龙象在撞到他和定风波之前，必然会冲击那些细小如蠛蠓充斥天地间的微妙剑气，这就能让黄青未卜先知，谋而后动。

黄青预料到徐龙象会绕至身后对他后背展开一次锤杀，他没有转身，抖剑出鞘寸余，与此同时，身后两丈外蓦然炸出一条剑虹，割裂长空。可是意料之中的那一幕并没有出现，徐龙象没有如约而至，那么黄青的先手剑招也就失去了意义，更失策的是黄青在先手之后已经开始布局少年撞开剑气青虹的后手。顶尖武道宗师生死之争，差之毫厘，足以谬千里。果然，故意停顿了一下的徐龙象，鬼魅身影最终在黄青身侧浮现，然后一撞而来，黄青原本体内如瀑布直泻三千尺的气机流转，硬是横移几大窍穴，如一条大江改道而流，定风波虽来不及出鞘，但黄青手握剑鞘横扫，一抹剑罡画弧切出，呈现扇形分开天地，气势雄壮。

天下武功唯快不破，徐龙象没有后退避其锋芒，而是凭借恐怖的速度低头，弯腰，继续前冲，以一记凶悍无匹的肩撞，把黄青直接撞飞出去很远。

徐龙象在地面上笔直狂奔，几乎是一瞬间便伸手攥住黄青的脚踝，使劲往下一扯，不但将黄青的身躯扯向地面，还直接扯烂了黄青堪堪运转而起的气机。

黄青撞在地面上，徐龙象就是一脚凶悍踢去！

有苦说不出的黄青只得勉强用手臂格挡住这一脚，身躯再度被踹向空中。

刹那之间就又给跃起的徐龙象用手肘轰在胸口，重新打回地面。

头顶黑影压下，徐龙象十指交错握成一拳，这一拳若是被结结实实击中，别说剑气近黄青，恐怕就是金刚不坏的慕容宝鼎也要变成一只破碎大鼎了。

黄青后背砸在地面上，面朝天空中急坠而下的徐龙象，定风波剑柄抵住沙地，剑鞘朝天直指那得理不饶人的癫狂少年。

剑留鞘走。

剑鞘刺向徐龙象。

名剑定风波便以这种方式首次出鞘。

徐龙象双拳砸在剑鞘上，砸偏了剑鞘，身形仅是略作停顿，继续向下砸去。

黄青左手轻轻一拍地面，身体骤然一旋，带动右手定风波抡出一圈光芒璀璨的圆形剑罡。

如一轮明月生于黄沙大漠。

虽是仓促之下的出剑，气势远未攀至巅峰，但定风波不出则已，一出仍是极为惊人。

可惜应了那句老话，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徐龙象根本没去权衡利弊得失，直接就用拳头轰烂了圆月剑罡，什么叫真正的势如破竹，徐龙象这就是！

黄青赶忙剑尖一点，身形飘荡出去十几丈，徐龙象双拳砸在大地上，那一声炸裂巨响竟是深入到了百丈之下。

黄青在远处站定，紧紧握剑，抬起手臂，高度与肩齐平。

这位剑气近嘴角渗出血丝。

手中长剑非但没有外吐剑气青虹彰显威势，反而是在如仙人餐霞饮露，疯狂吸纳四周的“青雾”。

随着定风波完完整整的出鞘，尤其是做出鲸吞状后，黄青和徐龙象身边原本肉眼不可见的剑气迅速凝聚，如夏日夜空的萤火虫，星星点点，飞入长剑的剑尖。

黄青词牌名是那剑气近。

何谓剑气近？

那是在说黄青人未至剑未出，剑气便已如那“天阴将雨，群飞塞路”的蠛蠓，细微不可察，密密麻麻不计其数布满世界。

黄青一手持剑一手负后，抬头看了眼有些许黑云飘来的天空，收回视线，看向那个在坑中缓缓站起身的少年。

黄青轻声说道：“人活一世，每走一步就是在天地间留下一步痕迹。只是世人的脚步，大多了去无痕，风吹黄沙，雪掩路径，水冲石阶。我黄青亦是不能免俗，但我手中剑，不一样。”

黄青每说一字，手中长剑定风波的附近，上下左右四个方向，就各自叠加了一柄“定风波”。

层层叠叠，纹丝不动，不动如山。

他身前很快就叠放了将近三百柄一模一样的“定风波”。

徐龙象已经完全看不到黄青的身影，但依稀可以听到这名北莽剑道第一人的嗓音。

“江湖百年来两代剑神，李淳罡以意气风发著称于世，剑开得天门，一袖即青龙。邓太阿则以快剑享誉天下，以细处锋芒冠绝剑林。”

“黄青不愿走他们的路，手中这把定风波，只求两字。”

“不动。”

在黄青和徐龙象之间，出现了一座巍峨剑山，而这座剑山还在不断递增扩大，不断朝徐龙象层层推进。

徐龙象不退反进，一撞之下撞断拦在路上的高低数十柄长剑，被阻滞前奔身形后，双手一扯，又扯碎十几柄定风波。

徐龙象不管怎么冲，用蛮力打破那些长剑，但下一刻总有一柄柄新剑补上原有位置，被剑山剑墙所阻的少年显然也打出了火气，身形倒退，与那座剑山拉出一段距离后，这才展开迅猛冲锋，一撞之下，一鼓作气撞碎了不下百柄定风波，整个人都撞进了剑山，凹陷入山腹。但是下一刻，剑山便开始自行生长，气势不但没有衰减，反而逼退少年后退，哪怕少年双脚踩地，试图用肩膀狠狠扛住大山前移，双脚仍是一步一步向后滑去。

少年干脆以头顶住那堵剑墙，再以双手撑住。

整个人倾斜的少年怒吼一声，使劲往前一推。

如木支墙！

整座剑山似乎都发出一阵微颤，嗡嗡作响，剑鸣如群蚊出声。

但是厚度被阻止高度依旧叠加的剑山依旧凭借稳步攀升的气势，缓缓推进。

少年已是额头鲜血淋漓，双手手掌更是血肉模糊。

脚上靴子更是被踩穿。

少年猛然转身，双臂张开，以那并不宽阔的后背力扛剑山。

剑墙终于止步！

比巨大剑山更高的高空，乌云密布，隐约有闪电雷鸣。

少年双眼瞳孔逐渐缩小，直至完全消失。

黄青轻声道：“你徐龙象的诞生，本就不是讲规矩的事情，不该长活于世间。我便以规矩，成方圆。”

黄青手持定风波，画了一个圆。

这么一个看似连稚童都可以随手耍出的简单动作，剑气之盛甲天下的黄青却使得极其艰难和凝滞。

然后剑阵成山的那无数柄“定风波”，开始变阵。

徐龙象身前身后和头顶，长剑浮空。

形成一个巨大半圆。

每一柄定风波的剑尖都指向当中的少年。

黄青顺着那道剑弧背面望向天空，黑云越来越厚重，越来越压低，粗如合抱之木的紫雷疯狂滚动。

持剑之臂开始抖动的黄青轻声道：“既然你自寻死路，不怕引来天劫，那我便最后送你一程。”

这最后一剑名“规矩”，黄青本是想去跟剑神邓太阿一较高下，将会是剑道上一场前无古人的快慢之争，不曾想先用在了徐龙象身上。

黄青突然吐出一口鲜血，溅在长剑上。

定风波坠落在地。

铺天盖地的半圆剑阵轰然炸开。

黄青一脸震惊和茫然。

远处，少年弯腰而立，双臂低垂。

看不到少年的脸孔。

七八股浓郁黑气如一条条恶蛟，围绕着少年肆意游曳。

就在此时，黄青衣衫出现一阵毫无征兆的飘拂。

那惊鸿一瞥的一幕场景更是让这位剑气近感到惊悚。

铜人师祖被人一刀捅入腹部，就这么一路撞来，两人一刀，一起继续前冲撞到一座山丘中。

偌大一座山丘瞬间粉碎，下一座沙丘依旧如此不堪一击，就像只是辞旧岁时孩童手中的爆竹。

黄青转过头，看到那人左手刀站定，更远处一座山丘炸开处，铜人师祖在漫天风沙中站起身，与之起身的，还有高达百丈的威严天王法身。

难道说，铜人师祖在那人出刀后，甚至都来不及请出法身？

那北凉王徐凤年，就这么来了？

震惊之余，眼角余光瞥见高空异象的黄青也松了口气。

就算你徐凤年来得如此迅猛，但仍是来不及了。

大劫已至。

七重天雷将落！

一重重过一重，任你是陆地神仙又如何？

轰隆一声。

一道紫色天雷砸向徐龙象。

徐凤年根本不理睬铜人师祖和剑气近，直奔那滚滚天雷，一刀挥出。

跟羊皮裘老头儿当年那一袖青龙，如出一辙。

直接将那道天雷撞碎。

黄青看得目瞪口呆，这兄弟俩，做事情都是这么不讲理的吗？

那可是象征天劫的大雷啊。

你徐凤年难道真想七重天雷都一人扛下？

仙人齐玄帧当年在斩魔台力扛天劫，也不过是扛下六重紫雷而已。

徐凤年站在徐龙象身边，伸手按在弟弟脑袋上，轻声道：“黄蛮儿，爹走了，但只要哥还在，天塌下来，就轮不到你来扛。”i752

------------

第一百三十二章 八方雷动

黄青相信以徐凤年的实力破去一道天雷不难，但绝对不相信徐凤年可以代人受罚，这便如朝堂上，北莽女帝震怒之下要一人死，任你是拓拔菩萨武功盖世，军功显赫，也阻挡不了皇帝的决定，这无关修为高低，天道循环自有规矩。。ybdu。但是眼前景象由不得黄青不信，这实在是超出了北莽剑气近的想象极限。铜人师祖祭出宝相庄严的数百丈天王法身后，法相巍峨，俯瞰众生，头颅与黑云齐平，本体则走到黄青附近，胸口那一刀穿透身躯，可没有丝毫鲜血流淌，这位隐藏极深的谪仙人平静解释道：“此子预料到徐龙象肯定会有破境之日，早有伏笔铺垫，只是不知以何种秘术将徐龙象气数转嫁过渡给自身，这等手法逆行倒施，只会惹来更多天道责罚。”

黄青灵犀一动，感叹道：“多半是那具重见天日的符将红甲作祟，否则以徐龙象生而金刚的体魄，如果多添一身符甲来增加战力，与画蛇添足无异，原先我以为是道教祖庭龙虎山的厌胜神通，用以压制徐龙象的境界提升，现在看来仍是小觑了徐凤年的心机，黄青早先偶然听闻武当山吕祖有杯盏倒海之术，不出意外，那符甲即是杯，为的是搬运徐龙象气数。”

气势暴涨的铜人师祖略作思索，点了点头，“\*\*不离十。”

这位师祖万般算计都没有算到那年轻人一出手便是左手刀，直接将自己撞到这处战场，这一刀毫不拖泥带水，又掺杂有类似百年前某无名道人镇封魔头刘松涛的玄通，哪怕是铜人师祖也只能一退再退，无力反抗，如果不是徐凤年志不在杀人而选择主动拔刀，那么他真可能连天王法相也请不出来，就此陨落。在铜人师祖视线中，那徐龙象终于怒而跻身天象境界，恶蛟之气萦绕全身，当下黄青恐怕完全不是对手了，自己的法相也未必可以降伏。

铜人师祖淡然道：“黄青，你且退下。天劫将降，没有必要在此被拖拽着玉石俱焚。”

黄青苦涩道：“师祖，黄青这一退，愧对手中剑，便终生无望登顶剑道巅峰了。”

他如何不清楚此时疯魔的徐龙象扛不扛得下天劫先两说，但要腾出手来让他黄青吃不了兜着走是绰绰有余。

黄青低头望向名剑定风波，吐出一口浊气，脸上浮现一抹决然笑意，抬头望向前方，握紧长剑反而向前踏出一步，“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说不定今日便是黄青踏入剑仙境界的契机。”

铜人师祖轻声道：“直觉告诉我今日事情会一波三折。你不退也好，替我盯着那兄弟二人，我要为头顶那一缸熔炉添些沸水，彻底断去徐龙象的一线生机。”

随着黄青身畔铜人师祖的缓缓抬手，顶天立地的天王法相也抬起那双手臂，双掌猛然间合十，炸出一轮一轮的金色涟漪，余音袅袅。

似有一物在掌心生出。

黄青竖剑在身前，开始蓄势。

远方又有一幕异象横生，徐凤年按在徐龙象头顶的那只手臂，红丝拂动，如千百纤细赤蛇齐齐吐信，疯狂汲取徐龙象的那七八条黑蛟气焰。

那些红丝曾是人猫韩貂寺以指玄杀天象的压箱底绝学。

如今被徐凤年用来“窃取”弟弟的天象境界。

天雷如巨石滚走于似黑色丝帛的云层，声势更壮。

雷声轰鸣，紫电交织，空中云上犹如有无数天庭仙人在大声怒斥。

匹夫一怒，血溅五步。天子之怒，伏尸百万。

那此刻九天之上的仙人震怒，又当如何？

徐凤年收回手，轻轻一推无法动弹的徐龙象，将弟弟黄蛮儿推出去数里地外。

徐凤年望向天空，那一条条紫雷游走于云层，如一尾尾蛟龙穿海。

徐凤年手握北凉刀，抬头看着天空，没来由笑了笑，自言自语道：“徐骁，你说那幅场景，像不像是一袭龙袍蟒服？”

黄青破天荒对一人生出敬畏，传言王仙芝曾经拥有举世皆敌的胸襟，其宗师气度远超武评其余九人。

而此时此刻的徐凤年，独力面对天劫，也一样有了隐若敌国的气概。

黄青闭上眼睛，自握剑练剑起的一生，记忆画面如走马观花。

这位剑气近在“规矩”一剑无功而返后，心境受损，几乎等于为山九仞功亏一篑，但是在目睹徐凤年按刀而立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机触摸到了陆地神仙的门槛，摇摇欲坠的境界竟是因祸得福，稳步攀升。

黄青睁开眼睛，神情肃穆，“只等我黄青以观雷落而成新剑，稍后就以新悟得的剑仙一剑，敬你北凉王。”

闪电雷鸣，天空如同炸开一个窟窿。

第二条紫雷轰然坠落！

不是直直降临砸在徐凤年头顶，而是在这名年轻北凉王身前几十仗外落地，然后转弯激射而至。

其势如万人铁骑的冲锋。

徐凤年双膝微蹲，右手双指并拢，左手刀尖直指紫色天雷。

徐凤年沉声道：“断江。”

紫雷如滔天洪水迎面撞来，徐凤年一刀断开。

紫色大潮一开为二，在徐凤年左右两侧一冲而过，很快消散天地间。

天上似有仙人怒斥出声响彻云霄：“一介凡夫俗子，安敢忤逆天道？！”

然后第三道更为粗壮的滚雷急急降临人间。

徐凤年将凉刀插入身侧大地，起一势。

一脚踏出，双手抬起，画半圆。

起手撼昆仑！

一掌硬生生托起紫雷。

天与云与紫雷一同踏下，地更是踏下，徐凤年站在深陷十数丈的坑底。在黄青眼中，只见那道紫雷绚烂炸碎，在大地之上如一水缸破裂后铺散流泻开来。

当徐凤年重新提起北凉刀走出巨坑。

第四道壮阔无双的紫雷在破开底层云海后，突然溅射成千万条粗不过手臂的紫雷，杂乱无章地刺向徐凤年。

天网恢恢。

四面树敌，八方雷动。

比起黄青那“以规矩成方圆”后半剑的圆剑，何止是更胜一筹。

许多紫雷飞快钻入地面，又迅猛炸出，对那徐凤年寸寸围困逼近，真可谓翻天覆地。

徐凤年默念一声。

六千里。

就在徐凤年迎敌第四道天雷的关键时刻，铜人师祖身后双手合掌的百丈法身突然拉开。

一幅灵动画卷在双掌手心浮现。

有佛陀入定念经，顽石点头。

有真人坐而论道，天女散花。

有书生手捧书籍，东临碣石。

有剑仙驭气凌空，弹剑而歌。

有神将策马持矛，金甲璀璨。

黄青虽然知道铜人师祖是谪仙人，却不知道这位师祖竟然正是那位曾经为天道镇守大门的仙人！

那画卷中人，分明都曾是数百年前证道飞升之人！

就在此时，那头远离战场一直焦急转圈的黑虎突然柔顺蹲下。

有一位相貌清逸的中年道士负手站在黑虎身旁，遥望铜人师祖的天王法相，似笑非笑。

世间八百年，无人比他更为仙风道骨。

------------

第一百三十三章 大真人齐玄帧

黄青试图观天雷落而悟地仙剑，因为这名奇怪道人莫名其妙地横空出世，硬生生被阻碍体悟过程，但更奇怪的是哪怕悟剑中断，却全然不妨碍境界提升，甚至剑意趋于圆满的速度不降反升。、ybdu、

那道士头顶道冠分明是武当道人的逍遥巾，却身披龙虎山的道袍，脚穿一双朴素麻鞋，不见脚步挪动，就突兀出现在黄青身侧并肩而立，只是剑气近面朝徐凤年，道人则面对铜人师祖，依旧井水不犯河水。黄青心中生出一个让自己都感到滑稽的矛盾念头，极不可能，但最是可能。这位不速之客，是那位曾经在斩魔台上一坐便甲子的真人，齐玄帧，不是天下第一人胜似天下第一人。

黄青年轻时候偶遇北莽国师袁青山，听其讲述道门秘辛，评点道门高人境界高低，说绝大多数顶着真人神仙头衔的所谓得道高人，不过是“出家道士”，只有武当掌教王重楼与龙虎山天师只算“山居道人”，身在世间但了却俗扰，可为山岳增灵秀，福荫道统。两者之上，龙虎山有个结茅而居修孤隐的赵姓道士，窃取天机，养出恶龙，颠倒乾坤，可算幽隐道士。千年以来，真人羽化飞升不在少数，他袁青山只敬重两位前辈，一位是数次应运而生的神仙道士，另外一位便是修成天仙却过天门而返的天真道士，吕祖吕洞玄。齐玄帧是吕祖转世如今已经无人质疑，黄青当时从麒麟国师嘴里也已经得到确认。至于武道上任掌教洪洗象是否一样是吕祖转世，那次黄青与袁青山分别后再无相逢，也就不敢妄自揣测天机。

至于为何“齐玄帧”会出现在此时此地，黄青倒是有几分大胆猜测，如果说吕祖过天门却返回世间的传闻属实，那铜人师祖这位镇守天门的仙人沦为谪仙人，也就有理可循。

黄青有些无力感，若是齐玄帧出手，自己就算能递出那一剑，铜人师祖就算能完整铺开那幅壮观画卷，还能成事？

齐玄帧开口了，天地之间毫无声响，但黄青偏偏一字不差听入耳中。

“黄青，我辈剑士，手中既有三尺青锋，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

闻益言如赠金，闻重语如负山。

后背情不自禁微微弯曲的黄青脸上泛起苦涩神情，北莽江湖被陛下以铁血手腕“纳为宠妾”，成为问鼎中原的一股助力，是大势所趋，岂是他棋剑乐府剑气近所能抗衡的？更重要的是他黄青第一次握剑就在棋剑乐府之中，太平令有大恩于他。

黄青缓缓挺直腰杆，平静道：“齐真人，我黄青有所不为，有所为！”

齐玄帧喟然轻叹，似乎有些遗憾。

到底还是没有阻拦黄青继续养育那一剑。

铜人师祖站在那尊天王法身脚下，怒喝道：“齐玄帧，你不过一缕残存气息而已，如何挡我？！”

魁梧老人作忿怒状，法身亦是天王张须怒目。

齐玄帧没有理睬铜人师祖的恫吓，只是抬头望向那幅天人迭出的长卷，画卷在众人头顶绕出一个大圆。

在这大圆之上，皆是七百年前那些得以证道飞升过天门的惊才绝艳之辈，不论三教九流，都曾是人间最富气象的风流人物。

虽仅是一位位天之骄子的幻像化身，但这个都能吓破陆地神仙胆子的架势阵仗，是否前无古人不好说，但注定是后无来者了。

本就黑云密布的天空，如釜底加薪，沸水更沸，尚未落下的数道紫雷愈发雄浑粗壮。

便是那道已然落地生根的紫雷，气焰也瞬间暴涨数倍，徐凤年那原本破去大半紫雷的六千里，更是出现难以为继的危险迹象。

证道长生，天上每降下一雷，地上之人只有一气，绝对不存在换气新生的可能。

那剑招六千里催生而出的恢弘剑气先前蜿蜒延伸，气势如虹，已经一气呵成斩碎了十之六七的绽放紫雷。可在铜人师祖百丈天王法身的搅局后，天地异变，熔炉喧沸，地面上的紫雷气气相撞，撞出无数雷光火花，将徐凤年笼罩其中，只能依稀见到那条原本壮阔如广陵大江的剑气缩小成了一条小溪，在徐凤年四周流淌游走，抵挡紫雷侵袭。

铜人师祖声如洪钟，冷笑道：“齐玄帧，莫不是你此行不过是虚张声势，怎的还不出手相救？”

一步踏出，声响更重，“齐玄帧，你是不能，还是不敢？！”

齐玄帧长袖飘摇，鬓角发丝随风轻轻拂动，说不尽的风流写意。

这位大真人微笑道：“凭你守门奴，也想坏我道心？”

齐玄帧转头看了眼那紫电天雷铺天盖地的场所，摇头道：“第四道天雷而已，就算有你从中作梗，又何须贫道出手啊。”

相伴游历江湖六千里，路程何其远，广陵江何其长。

可凉州城外有绕城而过的溪水，又何其小，何其近。

曾经有个缺门牙爱喝黄酒的老头子，牵马过河，再无还乡。

天雷围困之中，只听一人朗声大笑道：“老黄，风紧不扯呼！”

第四道天雷顷刻间轰然崩碎。

但是第五道颜色愈发转深的紫色天雷刹那即坠！

徐凤年双手伸出。

霸王扛鼎！

紫气疯狂倾泻，从五指间漏下，汹涌流泻在头颅和肩头。

齐玄帧收回视线，收敛笑意，“仙人以大地为棋盘，一山一城一国皆为棋子，以天下气数为握子之手臂，肆意落子，随性定夺凡人生死。在贫道看来，此事，有违大道！”

有违大道！

这四个字被齐玄帧说出口后，那尊天王法相的仙人长卷出现一声布帛撕裂的细微声响，然后愈演愈烈，画卷一点一点粉碎，画上仙人化身一位一位消散。

甚至连天王法相的眉心也出现一道裂缝，金光四射。

铜人师祖额头绽裂出一条血痕，金色鲜血流淌满面。

齐玄帧冷声道：“今日贫道在此，是来了结你我当年天门恩怨。与你说道理不听劝！”

大真人一手负后，一手向前伸出一根手指轻轻点出。

铜人师祖胸口如遭雷击，轰然往后倒飞出去，撞在法身之上，数百丈巨\*\*身也仰面倒去。

齐玄帧另外一手大袖一挥，铜人师祖就被猛然拎起，然后朝不知几千里之外的方向狠狠丢去。

齐玄帧看也不看那瞬间一闪而逝落在广陵道上的铜人师祖，冷笑道：“既然不听劝，那就滚你的！”

手中定风波只求不动的黄青突然动了，骤然出剑，开始提剑奔跑冲刺，直冲那为紫雷压顶的徐凤年。

一剑之威，不亚于一道天雷。

齐玄帧没有阻拦，只是叹息。

在一人一剑的前进路上，一个身形挡下去路。

来者任由长剑穿胸而过，一拳捶在黄青脑门上！

黄青当场死绝！

长剑脱手的尸体重重坠落在远处。

尸体七窍流血，但是这位自幼立志于以手中剑压下离阳江湖的剑气近，面容上不见任何遗憾悲苦。

长剑贯胸的少年双手颓然下垂，朝天空发出一声怒吼。

齐玄帧看着这位自己另外一世应该喊一声小舅子的少年，眼神有些愧疚，轻声道：“大路朝天，各走一边。李玉斧，我不如你。”

就如黄青所言，人活世间，有所为有所不为，何况是他生前生后都是修道之人的齐玄帧。

各人各有脚下路，齐玄帧可以搬走一些堵死路的拦路石，却无法替人去走。

齐玄帧的身躯似那云渐淡风渐轻，最终灰飞烟灭。

双目无瞳神情僵硬的少年竟然没来由挤出一丝笑脸，望向这个当年在斩魔台上“见过”的中年道人，“姐夫，走好。”

齐玄帧会心一笑，点了点头。

有一道浑厚气息起始于南朝西京某地，由北南下，再度搅局。

齐玄帧勃然大怒，在消散之前，一手按下。

西京那栋楼内的蛰眠大缸，顿时炸裂。

满楼皆水。

有龙出水。

即将彻底消散的齐玄帧脸色忧虑，遗憾道：“接下来斩龙一事，力有尽时……”

黄蛮儿咧嘴一笑，一扭脖子，双手无力拔出长剑的少年无师自通，以气驭剑抽出那柄定风波，长剑高高抛起，然后用嘴巴叼住剑柄。

无形中，虽然荒唐可笑，但亦是一式横剑！

少年先看了眼远处的哥哥，最后回头看了眼齐玄帧。

那眼神似乎是在对齐玄帧说有我在，你放心走。

齐玄帧点头后，望向天空，彻底消失之前好像在问天：“凡人凡，长生长。谁言凡人有情皆苦？谁说神仙长生无忧？”

徐龙象开始朝北方跑去。

低头弯腰，咬剑，横剑！

------------

第一百三十四章 有人养龙

蜀南竹海碧连天，晚来天欲雪而未雪，一行人漫步其中，恍若神仙中人。

有男子一袭白衣，面如冠玉，只是相较竹海往日那些登高揽胜的游学士子，要多出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沙场气息。另外一位年龄稍长的男子则满身书卷气，更符合纯粹读书人的风范。两人身后跟着一名身段婀娜的女子，姿色冠绝蜀国，她白衣大袖，甚至连绣鞋也是白底，只绣淡青色莲花，好像是刻意与前方男子的衣饰相呼应。她手中拎着一截纤细折竹枝，前方两人脚步悠然却不缓慢，这让她有些力所不逮，微微喘气，但她丝毫不敢提议休憩片刻，因为她知道不论是登山，还是将来在那场硝烟中的跟随，她只要停下，那就永远都追不上身前的伟岸男子。

哪怕她是谢谢，是那位蝉联胭脂评的动人女子，是西蜀第一大宗门春贴草堂的女主人。

她忍不住抬头看了眼心仪男子身边的中年书生，眼神中有由衷的敬畏。她与后者两人同姓，只不过她是微不足道的谢家旁支，他却是中原十大豪阀之一谢家的嫡脉，而谢家是不幸在春秋战火中首个倾覆的世族高门。当时谢家那个名叫谢观应的嫡长孙，被誉为“天材”，文武双绝，与李义山隔江联手作文武评将相评胭脂评，只是随着徐家骑军的不断南下，谢观应突然失踪，在生死存亡之际失去家族砥柱的谢家，就此消亡。谢观应之后，两届新武评所幸还算中规中矩，得以勉强延续下去，只是文评就做得狗尾续貂，无法服众，很快就再没有人胆敢接手，后来连上阴学宫的徐渭熊都知难而退，就此打消念头。

她谢谢不过是一颗谢家当年落难时匆忙落在棋盘上的众多棋子之一。当这位消失了整整二十来年的谢家男子出现在西蜀，然后以谋士身份辅弼封藩西蜀的陈芝豹，谢谢可谓如坠云雾。

三人拾阶而上，山势回旋，崖壁如剑削，至山顶锁龙崖，远眺而去，竹海尽收眼底。

谢谢身为竹海主人，为两人介绍锁龙崖的典故缘由，手指崖刻，娓娓道来，“传闻上古时代有祖龙葬身西蜀，而这条龙的爪、眼、珠都被仙人以大神通剥离，其中口中所衔龙珠便镶嵌于此壁之中，从此西蜀龙气只够化蛟，而不足以成龙，历来只有蛟而无龙。历史上曾有割据西蜀的武夫试图凿开锁龙崖，但很快便无故暴毙，数百年来，儒释道三教名流都喜在此壁上题字，各有千秋。占据最中央那块风水宝地的‘登仙台’，是大奉朝草圣所书，最上方‘修真安乐即昆仑’行书七字，则是道教圣人刘庵以剑刻下，崖刻中字体最小的，是一位无名僧人篆刻的‘向心朝佛’，出奇处在于心字最早少了一点，后来有儒家宗师王远山于雪夜登山，持烛观字，兴之所至，抽出佩剑凿下那一点，这就是如今‘王远山雪夜画龙点睛，观字悟道成圣’的由来，就此跻身儒圣境界，超凡入圣。”

中年书生望着布满山壁的名士崖刻，就像在看着一张沟壑纵横的老人脸庞。人与山，客与主，两两沉默。

谢谢走到白衣男子身边，轻声问道：“将军，世上真有蛟龙吗？”

蜀王陈芝豹淡然道：“见之则有，不见则无。”

谢谢愣了一下，若是常人说这等同于废话的言语，肯定被她当成装腔作势的下乘机锋。可是向来惜字如金千金的小人屠，岂会如此无聊？

被观音宗宗主称之为谢飞鱼的中年书生微笑开口道：“其实不光是西蜀无龙，还有西蜀南边的南诏，燕敕王赵炳所在的南疆，胶东王赵睢管辖的两辽，也都无龙。可要说蛟，倒是处处皆有，不足为奇。龙虎山赵黄巢窃取西楚气数，以道教第一福地地肺山为穴，硬生生养出了一条黑龙。北莽吸纳洪嘉北奔带去的气数，也在西京某地成功养蛟蜕龙。”

谢飞鱼突然笑出声，“南疆赵炳和纳兰右慈一直为出龙一事殚精竭虑，小动作不断，太安城视而不见，北凉徐骁和李义山懒得计较那虚无缥缈的气运，反而被朝廷视为心腹大患。谢谢，你可猜得出其中玄机？”

谢谢摇摇头。

谢飞鱼转头瞥了眼白衣陈芝豹，语气渗着玩味，“太安城在二十年前广为流传的‘白蟒兴秦’四字谶语，黄龙士是始作俑者，我也为之推波助澜，钦天监当时很快就从灰尘扑扑的地方志古籍中找出了佐证。地肺山的黑龙，便是为此而来。至于朝廷御赐给徐凤年的那件藩王白蟒服，也出自我手。说起来，谶语这种装神弄鬼的伎俩，我在内所有人再怎么捣鼓，说到底也是拾人牙慧，给那位黄三甲提鞋都不配啊。”

说到这里，谢飞鱼突然望向北边，眯起眼，略带讶异的咦了一声，左手缩在袖中快速掐算。

陈芝豹几乎同时望向北方，只剩下依旧懵懂无知的谢谢。

她听说过跻身一品境界中的天象境后，便有望做到玄之又玄的天人感应。对于一品四境，谢谢近水楼台，见解颇深。天象境是一道门槛，天象指玄两境的悬殊，仅次于一品二品的差距。道门真人一品即指玄，而且许多天赋不俗的望气士，例如观音宗的梅英毅，也能悟出指剑这种指玄神通，而且许多身在一品金刚境界的武夫，多半也有一两手指玄秘术做杀手锏。天象相比指玄，实在要凤毛麟角许多，跻身指玄，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是少数，但若是踏入天象境界，成就陆地神仙境界，则是件顺水推舟的事情。

谢飞鱼袖中手指掐算不停，轻声道：“如果说天象之前，武人体内气机深浅，只是一口井水一座池塘，各有深浅，但终归只算是死水，一旦遭遇生死大战，井中水池中水少去一分便一分。那么一旦跻身天象境界，那就像春神湖，与大江大河相接相通，属于有源的活水。只是一旦天降暴雨，江河中洪灾泛滥，湖水自然难逃牵连。天象境界因此有利有弊，与天地共鸣后，就像跟老天爷交了一份户牒路引，三教圣人不敢擅造杀孽，就在于三教中人‘规矩’最重，正所谓天理昭昭，不敢越雷池一步，便是此理。”

陈芝豹问道：“北莽那边动手了？”

谢飞鱼点头道：“动静委实不小啊。”

接下来便是长久的沉默，以及这位中年书生偶尔的出声，即便说话，也是言简意赅，让人捉摸不透。

谢谢陆续听到了剑气近、谪仙人、七雷变八雷、齐玄帧、龙虎紫金莲、蛰眠大缸等。

期间，谢谢发现陈芝豹的视线从西转移到东，好似在欣赏一道流星划过天空。

但她顺着他的视线，什么都没有看到。

暮色渐浓，谢飞鱼难掩疲态，但整个人很快逐渐神采焕发，伸出那只左手弹了弹五指，一锤定音说道：“大事可期。”

谢飞鱼望向天空，伸开双臂，喃喃道：“天地之间，有着一层层的筛子，易上难下，谪仙人既是由上而下的漏网之鱼，也是天人故意丢下的鱼饵啊。”

“我谢家以退为进，我谢飞鱼一退再退。”

“陈芝豹，我助你吸纳龙树僧人的佛家气运，用以弥补你退出北凉的损失。之前更是助赵黄巢养龙地肺山，让你进京担任兵部尚书，换取他积攒下来的道门气数。

只等曹长卿一死，那你便可以三教熔合于一身……”

谢谢脸色苍白，低下头，大气都不敢喘。

陈芝豹面无表情。

谢飞鱼缩回手入袖，自嘲道：“圣人有云，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

陈芝豹皱起眉头。

“谁说西蜀有蛟无龙？”

谢飞鱼转过身面对那号称锁龙的崖壁，一抖袖，身前浮现出一口白碗。

碗中有一条条小蛟如鱼游曳。

蛟跃出碗口，如飞鱼。

游向山壁，隐没其中。

谢飞鱼哈哈大笑，“齐玄帧打破了蛰眠缸，龙蟒大战在即。今夜过后，南疆隐龙仍是难成气候，西蜀却有真龙一条！”

（今天就一章了，下一章《斩龙》实在是比较难写。）

------------

第一百三十五章 真龙

女子坐在一座沙丘上，坐姿如边关性情多豪迈的男子一般不讲究，她身材异常高大，哪怕是坐着，也有种巍峨气态。、ybdu、她亲眼见证了某人以一己之力抗衡天劫紫雷的壮观画面，哪怕她本身即是世间最顶尖的练气士宗师，也难免心神摇曳。她尾随那人来到此地后，看到了铜人师祖的天王法相，剑气近黄青临终的地仙一剑，齐玄帧的横空出世和最终消散。对于齐玄帧的出现，她倒是比世上所有人都要多几分明悟，修道之人，因缘二字便如俗人疾病缠身，病去如抽丝，齐玄帧或者说吕祖若想继续修道无碍，就必须得出一个“结果”，跟身为谪仙人的铜人师祖彻底了去恩怨，至于为何一气化生的齐玄帧将铜人师祖丢掷到广陵道，她猜测应该与黄三甲有关，如果后者能够将功补过，未必不能重返天上。

而黄青死在悍然升境的徐龙象手下，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在她看来，镇压江湖六十年的王仙芝，这位老匹夫的拳头当然不讲理，可徐龙象的天赋异禀一样毫不逊色，甚至要比远处视线中的那一位，更不讲理。黄青就算资质、心性和实力都在顶尖武夫之列，可此时遇上不惜玉石俱焚引下天雷的徐龙象，仍是为时过早，真正成为剑仙之后还差不多。

由于齐玄帧的横插一脚，局势并未一边倒向北莽，但是大厦将倾的势头依旧难以阻止。

白衣女子神情复杂，双手抓起两把沙子。她犹豫不决，是否该出手。

她澹台平静和那烂陀山的六珠菩萨如今都算登上了北凉的贼船，各有各的隐秘诉求，后者是希冀着借助北凉铁骑一统西域，甚至在将来能够畅通无阻传法于中原。相比女子法王，观音宗就没有这么多功利性，澹台平静的初衷无非是“补天”，宗内祖师爷曾经传下“天倾西北”的四字谶语，后来经过她师父毕生苦心孤诣的钻研，直达学究天人之境，不过也才得出“西北云天破开大口，气机倒灌大地，正如海水倒灌江河”的含糊结论，澹台平静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假使北凉真是罪魁祸首，那么观音宗作为北凉目前的盟友，就不得不临阵倒戈，只是这个深藏心底的秘密，澹台平静始终没有跟那个人坦诚相见。非不愿，实不能。

澹台平静看了眼远方，第五道天雷将坠未坠，那人在迅速换了一口新气之后，蓄势待发。

在这之前，他试图去阻拦徐龙象奔赴北方，但很快就被头顶天雷盯上，无暇他顾，根本就不可能做出多余的应对。

世事多无奈，无疑又是一个非不愿实不能，哪怕他是扛下四道天雷的他，也不能例外。

心有灵犀，一点即通。

澹台平静虽然没有得到任何提醒，但是已经获悉他的念头。

她叹了口气，不再犹豫，抬起双臂，大袖如翼。

双拳贴在一起，缓缓拉出一段距离，黄沙从指间洒落。

黄沙撒下，粒粒分明，依次悬停。

瀑布天落，其喷如珠，其泻如练，其响如琴。

她身前出现这幅宛若鬼斧神工的玄妙画面，毕竟仅是发生在咫尺之间，称不上壮观，但绝对惊世骇俗。

观音宗拥有两样秘传重器，使得这座宗门力压北方扶龙派练气士，一样是卖炭妞手上那件差点让徐凤年阴沟里翻船的陆地朝仙图，还有一样便是愈发只闻其名不见其形的月井天镜，分别针对天地间的毓秀钟灵，让其难以逾越天道雷池，束缚在规矩方圆之内。后者在数百年来第一次现世，恰好便是不久前澹台平静试探徐龙象，不过那时候的符器月镜，由两滴绿色水珠坠出两线后画弧而成。也正是那个时候，某人违反常理从月镜中一穿而过，如同撞碎海上明月，让修道近百年修出古井不波境界的澹台大宗师心生涟漪。

文似看山喜不平，修道一事，则恰恰相反，最怕道心生起伏。澹台平静要抚平涟漪，更是抚平道心。这次破例帮他一回，就当偿还“前世”那份引领之恩了，之后不论凉莽大战走势如何，她都不亏欠半点，一切照规矩行事。

澹台平静正襟危坐，身前是那一幅黄沙造就的静止瀑布，准确说来是月井天镜另一种形态的显圣。

她双臂猛然往外一扯，天镜骤然变大，竖立在身前。

澹台平静伸出一根手指，轻轻一推镜面。

这面镜子平移出去，然后一闪而逝。

北方三百多里路程外，这面扩大无数倍的月井天镜缓缓浮现。

镜子以南，是叼着剑低头奔跑的徐龙象。

镜子以北，是一头在蛰眠大缸被齐玄帧破碎后怒而现身的庞然大物。

少年和那头本该只会绣在世间龙袍蟒服上的巨物，照理会在镜子出现的地方出现对撞，然后便是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捉对厮杀。

那巨物翻云覆雨而至，云雾中偶见狰狞头颅、飞舞长须和那双黄金色的眼眸。

当它察觉到前方天镜泄露的气息，硕大金眸中显示出一丝充满人性化的讥讽。

它略作停顿后，便俯冲出\*\*，径直撞向镜子。

背对澹台平静的徐凤年如释重负，没有转身，而是轻轻点头，这个细微动作，当下已经算是对这位练气士宗师竭尽全力表露最大程度的感激之情了。

澹台平静遥望那个头悬紫雷的孤单背影，没来由泪水朦胧。

曾经有个双鬓霜白的男人，站在广陵江畔，说此生来生都愿识尽世间好人，读尽世间好书，看尽世间好山水，天上风景再好，从不羡慕。

澹台平静兴师动众祭出宗门重器后，神情有些颓然，坐在沙丘上怔怔出神。

这对正在力扛天劫的徐凤年而言，绝对不是什么雪中送炭的举措，而是雪上加霜。

世上有草莽龙蛇的说法，大蟒在山，入江成蛟，最后才能登门化龙。春秋九国，战火纷飞，除去西蜀自古便锁住真龙，八国各有气运孕育而生的真龙潜伏，随着离阳赵室一统中原，原本有蛟无龙的北莽借机养出一条真龙，是为了入主中原夺取天下，而一意孤行的赵黄巢也侥幸在地肺山养出一条黑龙，更在下马嵬驿馆阴险布局，是为了吞食西楚气数和祸害北凉徐家，如今谢飞鱼追随陈芝豹入蜀，捕蛟养龙是助陈芝豹三教熔炉而成圣，一旦功成，不说那蜀地气数暴涨，光是陈芝豹本身，就足以跟徐凤年这个所谓的天下第一人一较高低，甚至胜算更大。

天下真龙有三，所针对的对象，竟然到最后都是她眼前这个男人。

尤其是北莽这一条，马上就要降临此地。

澹台平静看着那个背影，轻声问道：“你说你可怜不可怜？”

她深呼吸一口气，站起身，终于再度心如止水，再不去看那个注定连九死一生都成奢望的男人，转身走下山丘。

徐凤年先后以李淳罡的一袖青蛇、武当老掌教王重楼的两指断江、悟自北莽峡谷的起手撼昆仑和老黄的剑九六千里，摧破四道天雷。

这四手，都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徐凤年抬头看着第五道不断滚动积蓄紫气白电的天雷，默不作声。

如果说仙人抚顶，是结发受长生，那么紫雷压顶，是在说生死在天吗？

此时此刻，徐凤年说不出什么人定胜天的豪言壮语，只是不能死而已。

徐凤年这一次没有被动扛雷，而是脚尖一点，在黄沙大地上踩出一张庞大的蛛网，拔地而起，一掌高举，迎向那道终于落下的天雷。

天塌下，能否一手托起，总要试一试。

当徐凤年手掌触及恢弘紫雷，如一根针尖对上重锤，那道粗壮天雷没有顺着手掌流泻而下，反而凝聚平整如镜面，保持整体下坠的态势，显然是不给徐凤年半点投机取巧的机会。

徐凤年手心处，如凡夫俗子托掌接雨，雷电如水珠四溅开来。

这一幕，蔚为壮观。

徐凤年双眼泛红，偷师于人猫韩貂寺然后不断孕育的红丝，如万千尾纤细赤蛇游动遍布全身。

天雷没有将徐凤年击落回地面，但是下坠乃是大势所趋，紫雷便开始由上而下层层挤压，气势看上去像是在消减，但天雷的分量力道始终不弱分毫。

半炷香后，手臂颤抖的徐凤年依旧悬在高空中，但是直直降落的天雷不断压缩后，变作了一道厚度不过三寸有余的狭窄平面。

徐凤年抿起嘴唇，咬紧牙关，但是血丝依然不断渗出牙缝，满嘴鲜血。

徐凤年吐出体内那口气的仅剩一分，微微弯曲的手臂瞬间伸直，手掌往上一托，身体拔高一丈，整个紫雷镜面虽然没有就此崩裂，但镜面中心处硬是被他撞出一个凹陷。

澹台平静虽然已经走下山丘，跟徐凤年越来越背道而驰，可她还是能够确定这第五道天雷多半已经无法压下徐凤年。

她此时才意识到下雪了。

只是此处被天劫干涉，暂时无雪落下罢了。

她突然很快转头望去，愤怒，惊讶，慌张，交织在一起。

她破天荒生出后悔的情绪，竟是直接返身掠回沙丘，举目望去。

形势严峻到了极点。

月井天镜是她送出去的，她当然知晓徐龙象和那头鳞大如盆的巨物对撞的结果，咫尺天涯，后者并未跟少年接触，而是直接来到了此地，接下来后者很快让她这位练气士大家见识到了何谓天机难测，史书记载天龙能幽能明，能细能巨，东海曾有天龙出没，从云端张口吸海，水似大瀑入龙口，壮观之极。澹台平静眼中所见，跟这类记载异曲同工，那条蛰伏北莽西京多年的真龙穿镜之后，被月井天镜短暂约束威势，幽小如蛇，浮空游曳，但当它开口之后，很快就把那即将被徐凤年击破的第五道天雷鲸吞入腹，如此一来，它猛然摇身，抖落掉那些天镜强加于它的天道“规矩”，体态和气势一同迅速增长，瞬间成为小蛟长度的二三十丈。

它没有急于对徐凤年落井下石，而是如同饱餐一顿后腹部鼓胀的大蟒，安静匍匐在高空，冷冷盯着徐凤年。

就像是在幸灾乐祸地看戏。

第五道天雷是消散了，但是黑云密布的天空，滚滚雷声更是大躁，在更高处凭空多出一道紫雷。

七雷变八雷。

帮倒忙。

澹台平静的无心之举是如此，它的包藏祸心更是如此。

引雷天人，似乎被坏了规矩而震怒，却不是去责罚那北莽真龙，而是请来“帮手”的徐凤年。

第六道天雷根本没有给徐凤年任何喘息的机会，便降临人间。

这道紫雷，非但不粗壮如峰，反而极其之细！

生死一线。

真的是一线之隔。

徐凤年几乎是第一时间放弃身形撤退的决定，靠着本能尽量让脑袋往后仰去，但是脑袋堪堪避过了这一线雷，可腹部难逃一劫。

被这根紫线瞬间洞穿！

与徐凤年血脉相连的少年原先在三百里外茫然四顾，不知道为何没能截下那条大蛇，当回头看到那条接引天地的紫雷，似乎意识到什么，开始掉头狂奔原路返回。

第七雷不知为何，声势出奇的远逊前六雷，雷声渐小，电光渐淡，但是天空中的黑云开始逐渐转紫。

澹台平静耳中不闻雷声，但是心脏不可抑制地如同擂鼓。

她不过是个局外人，就已经如此狼狈，那么那个家伙该如何面对？

远处那条体型越来越壮大的真龙，一双黄金眼瞳不带感情，两根龙须悠悠然轻灵摇晃。

徐凤年落回地面，先前撑住第六雷的右手犹有电光萦绕，嗤嗤作响，用左手轻轻按住血流如注的腹部，仅是能够勉强不让伤势扩大而已。

他仰起头，看着天空。

什么大秦皇帝，什么真武大帝，什么离阳王朝最具权柄的藩王。

娘亲走了，徐骁走了，大姐走了，二姐坐在了轮椅上，当初差点也走了。

为中原百姓镇守西北门户，那是他能做到自然是最好、实在做不到也谈不上有太多愧疚的事情。

但是谁想带走他徐凤年的弟弟黄蛮儿。

不行。

第二次游历江湖的尾声，羊皮裘老头在广陵江一剑破甲两千六，他那会儿根本没办法跟广陵王赵毅讨要道理，是徐骁讨回来的，当时徐骁说他老了，以后就要靠他徐凤年自己跟人讲道理了。

那么徐凤年今天就要跟老天爷讲一讲道理。

头顶天空第七道天雷隐隐转动，敛起天威，引而不发。

这使得原本只在几里地外簌簌飘落大地的雪花，得以随风倾斜着飘来。

那柄插入远处地面的北凉刀，并不显眼。

雪中，有刀。

------------

第一百三十六章 斩龙

也许在中原人士眼中，人屠徐骁那首以“雪花大如拳”开头的打油诗，根本就是边疆蛮子的无稽之谈，但眼下青苍临谣两城之间的雪况，确实有几分雪大如席的气魄了。,ybdu

澹台平静望着高空中那第七道天雷，这本是徐骁幼子的本命天劫“龙象劫”最后一道关隘，但因为北莽真龙的搅局，诞生了极为罕见的雷上雷，且不说那完全无法预估的第八雷，澹台平静都不觉得徐凤年能够扛下当下的第七雷，这位大宗师也难以掩饰她的脸色苍白，小声呢喃道：“气开地震，声动天发。师父，你以前总自嘲杞人忧天，现在天真的要塌下来了。”

天劫一事，听起来很玄乎，可澹台平静却深谙其中脉络，三教圣人证道飞升，要容易许多，这就像朝堂上的京官一旦拥有翰林院的清贵身份，他日跻身殿阁中枢相对水到渠成，世间有个雷霆雨露俱是天恩的说法，像那龙虎山父子天师联袂乘鹤飞升，还有之后北莽国师袁青山的化虹飞升，这就是典型雨露多于雷霆，天恩浩荡，而拓拔菩萨邓太阿这些武夫则类似“地方官员”，路线要曲折许多，最后关头，更是必然雷霆远重雨露。自吕祖之后，承受天劫最重之人，当属斩魔台上那位素有“高坐云霞”美誉的外姓天师齐玄帧，只是当时唯有极少数人洞悉齐玄帧的吕祖转世身份，不管齐玄帧当时出于何种考虑，反正世人所知的结果就是这位人间仙人在“五雷轰顶”之后，仍然没能扛下第六道天雷，遗憾兵解转世。原本世人都无比期待武帝城王仙芝会引下多少道天雷，六还是七？可惜这么一号举世公认可与吕洞玄一战的老怪物，竟然说死就死了。如今徐凤年倒是引来了八雷在顶的恐怖异象，但是这种千载难逢的场面，除了有心无力的澹台平静和那条落井下石的真龙，就再没有此等眼福的旁观者了。

澹台平静身后突然传来一个略带调侃意味的温醇嗓音，“这可不像你啊。”

她没有转头，问道：“你怎么来了？”

一名不修边幅的中年男子来到澹台平静身边，粗布麻衣，破旧靴子，满脸胡渣，一看就是个没婆娘帮忙拾掇琐碎的单身汉子，相貌平平，无酒更无剑，若说是个游侠，那还不被江湖人笑掉大牙。但他既然能够跟天底下首屈一指的练气宗师说上话，自然不会是什么无名小卒。更早几年，他跟徒弟行走江湖倒是还有些讲究派头，比如骑驴拎桃枝啥的，倒不是为了装扮高人风范，兴趣使然，事实上混到了他这个份上，就是扛着驴行走或是背着棵桃树招摇过市，那在江湖上也是无人胆敢不敬的。

八百年来剑道独秀于武林，其中奇材迭出，哪怕是拥有或者接近陆地神仙的高手，足有三十余人之多，每一代江湖都有一到两位剑神，大多都成为当时的天下第一人，但只有极为年轻便登顶武道的桃花剑神，才被视作继吕祖和李淳罡之后的又一位剑道魁首，获得“几近道”的说法。因此邓太阿这三个字，江湖再往后推三百年也绕不过去。

这个出身低贱却成就奇高的中年男人微笑道：“折腾出这么大的动静，我能不来吗？”

接下来邓太阿自言自语道：“王老怪具体是怎么输的，我想不出，但为何输，我能猜到一些。当时姓徐的小子虽说出窍神游，蕴养神意，之前又有了高树露的天人体魄，看上去跟我和拓拔菩萨曹长卿这几人都不落下风，但如果说跟王仙芝叫板死战，资格嘛，是有，但至于生死胜负，怎么都不该是王老怪战死。所以我猜王老怪在最后关头，跟高树露犯了相同的毛病，弃术而问道，想要在道之一字上压倒徐凤年。”

邓太阿自顾自点了点头，“多半是如此，就像我，将来侥幸跻身天人境界后，若说再以剑术杀人，哪怕杀了人，终归会觉得胜之不武。”

澹台平静讥讽道：“每任天下第一人都该有自负吗？”

邓太阿摇头笑道：“自负？大错特错，应该说是没有这股子与世为敌我无敌的意气，就断然成为不了天人。”

澹台平静陷入沉默。

邓太阿轻声道：“李淳罡借剑给我后，心有明悟，明白了自己的局限，非邓某目中无人，邓某的剑，确实将剑气修至极微，剑速修至极快，我邓太阿练剑将术字修到了‘几近道却仍然未曾达道’的瓶颈，但我的剑道，够小不够大，故而御剑出海不知几万里，澹台前辈你久居孤悬海外的岛屿，应该经常观海，就会理解那种‘烘日吐霞，吞河漱月’的壮阔意境。邓某一路远行，兴之所至，一剑接一剑平削斩断数百座岛屿，也曾追随着大海潮随波逐流，最终悟剑有……”

说到这里，邓太阿不再言语，而是望向远处高空。

澹台平静叹息道：“不管有几道天雷压顶，都有一个规矩，那就是最后一道天雷的威势，必然是之前数雷的总和。”

邓太阿啧啧道：“行百里者半九十吗？”

澹台平静问道：“你不帮忙？”

邓太阿瞥了眼那条黄金眼眸的悬空真龙，摇头沉声道：“这有什么好帮忙的。我会请曹长卿一起对付王仙芝？曹长卿会请求徐凤年联手刺杀离阳天子？徐凤年会喊帮手去宰掉慕容女帝？”

邓太阿突然笑出声，有些无奈，“如果可以，这小子多半会的。吴素怎么有这么个无赖儿子。”

澹台平静淡然道：“他也是徐骁的儿子。”

邓太阿感慨道：“是啊，不过三人都执拗，都一根筋。果然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澹台平静笑道：“不这样，你邓太阿会传授给徐凤年飞剑？”

澹台平静其实很不愿意与人说话，但是第七道天雷的将落未落，带来太大的压迫感，让她十分烦躁，不得不只能用言语来分心借以静心，“你悟剑以后，谁是你的最终对手？”

邓太阿想了想，“大概是超凡入圣后的陈芝豹吧，这个年轻人太能忍了。”

澹台平静对此没有觉得有多奇怪，入蜀辅佐陈芝豹的谢观应，城府可怕，躲藏得比离阳帝师元本溪还要更深，差不多有二十年时光不遗余力的布局，才选中了陈芝豹，就是为了能够让摇摇欲坠的世族豪阀重新崛起，因为陈芝豹一旦下决心争夺天下，必然需要那些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高门华族来鼎力相助，日后江山大统，谢观应身后的那些势力必然人人皆是从龙之臣，其实可以说，谢观应的敌人，是先后三人，毁掉门第根基的徐骁和为此推波助澜的黄龙士，再就是为寒门打开门缝的张巨鹿，如今一个死了，两个也都快要死了。谢观应的胜算很大。

邓太阿说道：“来了！”

他和澹台平静几乎同时往后倒掠。

那条北莽真龙也摇尾晃须转身离去。

呈现出深紫色的天空中，如同神人撬动一座山岳投掷于海。

高空震荡出一圈肉眼可及的剧烈涟漪，然后迅猛扩展出去。

大地与之共鸣而颤动，大雪黄沙共翻滚。

一道紫雷光柱“缓缓”渗透出涟漪阵阵的湖面，如同一根砸入水中的石柱。

徐凤年以气驭回那柄北凉刀，不是当初曾经一刀洞穿铜人师祖的最强手左手刀，而是破天荒的双手握刀！

抬起头，望向那第七道天雷。

双袖仿佛盈满风雷的徐凤年嘴角竟然有些笑意。

扛天雷，技术活儿啊。

可惜老黄和羊皮裘老头儿都不在了，要不然这两老头儿，肯定是一个笑得合不拢嘴露出那缺门牙的光景了，一个大概会故意掏耳朵斜眼撇嘴吧。

年少时无比憧憬江湖，自己总以为高人行走江湖没点风度怎么行，怎么会有喝彩和叫好，不曾想最后自己最敬重的两个高手，都是没半点高手风范的。

一直倒掠出去好几里的澹台平静始终盯着那处恢弘战场，那才是真正字面意思的天人交战啊。

她的视线中，只见一道紫雷下，一抹白光上。

然后宏大紫雷被纤细白光一劈为二，化作两条紫雷洪流，分别流泻在大地之上。

白光越来越拔高而上。

紫雷不断汹涌垂下，势头好似没有止境。

在澹台平静眼帘中，就像出现了一个巨大的人字。

若加上那一层“湖面”，便是个不甚完整的大字。

那抹璀璨如彗星的白光，攀高的速度越来越慢，开始呈现出凝滞不前的疲态，虽然距离那湖面不过十几丈，但委实是再难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了。

澹台平静神情悲凉，“人力有时而穷，只能尽人事而待天命。”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白光彻底停滞后，但紫雷不停。

白光被一丈一丈往下压回地面。

邓太阿朗声笑道：“是谁说过？蚍蜉撼大树，可敬不自量！”

当白光坠地，只听大地之上传来一声沉闷低吼声。

双手握刀的徐凤年右手握刀不变，左手沿着那柄凉刀脊背向外滑去，然后不顾锋刃，五指紧握刀尖！

他脚下紫雷如洪水泛滥。

徐凤年的双臂绽裂得血肉模糊。

死扛。

不松手，不弃刀。

紫雷倾泻了整整一炷香！

澹台平静几乎不忍去看，喃喃道：“第七道天雷之后还有第八雷啊。”

徐凤年已是七窍流血，视线早已模糊。

但是恍恍惚惚之间，好像看到了凉刀的刀尖之上。

开出了一朵紫金莲花。

很小，但摇曳生姿。

原本紫色洪水流淌的大地，一朵，两朵，三朵……

一朵朵莲花怒放。

如同莲池。

而天上那道源源不断紫雷终于彻底迎来尾声。

越是如此，澹台平静越是倍觉凄凉，再次重复了那句话，“第七道天雷之后还有第八雷啊。”

邓太阿盯住了那条不仅仅是隔岸观火的狰狞真龙。

它趁着第七紫雷停歇第八天雷尚未落下的间隙，偷偷疯狂汲取着紫雷。

身躯已有长达百丈的规模。

徐凤年站在洪流之中，只能垂臂用北凉刀抵住地面来支撑摇晃身形。

北莽真龙在远处高空竟是扯动嘴角，发出了一声如同嗤笑的声响。

但是它很快就猛然睁大黄金眼眸，露出一副疑惑和惊惧的眼神。

那个渺小的蝼蚁，升入高空，与它在同等高度上遥遥对峙！

这一刻，不仅是澹台平静一脸匪夷所思，就连邓太阿都瞪大眼睛。

那座莲池中，翻滚摇动，出现了一条通体雪白的两百丈巨蟒！

徐凤年就站在巨蟒头顶。

龙蟒对视！

两头庞然大物的头顶，紫雷滚滚。

澹台平静闭上眼睛。

邓太阿喟叹道：“最后的选择，竟然不是去扛下第八道天雷，而是……”

邓太阿没有说出口。

斩龙！

巨蟒向那条真龙迅猛撞去。

北莽真龙汲取紫雷不停，但是当龙蟒相距不足十丈的时候，吞雷生长的真龙才生长到一百五十丈。

真龙抬起头颅，天王张须相，朝那高出一头的大蟒嘶吼咆哮！

白色巨蟒根本不理睬它的示威，张嘴扑下，一口咬住真龙的脖子。

徐凤年双手握住刀柄，高高跃起，一刀刺下！

徐凤年将刀刺入真龙头颅。

死死咬住真龙脖子的巨蟒同时狠狠往下一扯。

一人一龙一蟒，一同坠落。

重重坠地。

徐凤年双手往下一按，凉刀刀锋全部钉入真龙头颅，只余下刀柄。

龙蟒相互撕咬缠斗。

天翻地覆。

当一切尘埃落定。

北莽真龙头颅被斩，滚落一旁。

白蟒奄奄一息。

徐凤年腋下夹刀，满脸鲜血，不知是哭是笑，颤颤巍巍伸手放在倒地白蟒的脑袋上。

与此同时，第八道天雷在天地之间倾斜挂落，炸向一人一蟒。

一路狂奔而返的咬剑少年，悍然决绝地撞向天雷。

------------

第一百三十七章 蟒吞龙

随着那紫雷如一条长虹贯穿天地，风雪为之牵引，倾斜着大肆飘零，邓太阿的左肩很快铺满积雪，右肩就要浅淡许多，邓太阿伸手拍了拍肩头，好奇问道：“那条真龙如此不济事？世人都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邓某不知蛟龙的厉害，但敢确定任何一位6地神仙，经此打击，也许会遭受重伤，但绝对不会死。那条吞食无数人间气运孕育而生的真龙，既然能折腾出这么大动静，应该不至于这般不堪才对。这其中，可有古怪？”

澹台平静望着远方匍匐于地的一龙一蟒，神情复杂，缩在白色大袖中的五指悄悄颤抖，摇头道：“龙，可巨可微，能幽能明，受伤轻重，只需看它体魄大小的变化，愈是重伤，体型愈缩小，至于死亡与否，那就得看它是否临终吐出精华凝聚的龙珠，潜伏在渊，等待下一次转生。否则就算被斩下头颅，仍有由明转幽的机会。现在北莽真龙即便头颅被斩，可龙珠未吐……”

邓太阿拍拂不尽肩头落雪，干脆抬起手轻轻一挥，漫天飞雪竟是如撞一座火炉，在他数丈外高空悉数消融，若是平时，邓太阿必然不会做出这种多此一举的动作，可见亲眼目睹这场大战后，饶是他这个领衔当世剑道的桃花剑神也很难做到无动于衷，邓太阿阻挡下惹人心烦的飘雪后，似乎也意识到自己的异样，轻声笑道：“什么明幽，邓某是个粗人啊。”

澹台平静耐心解释道：“围棋亦有九品境界，用在蛟龙身上颇有相似之处，最后四境由低到高分别是具体、通幽、坐照和入神，先前真龙被我宗重器月井天镜蕴含的天道束缚，由入神暂时跌落具体境，即便被它以汲水之势窃取了一道半的天劫紫雷，也只攀升到坐照境界，恰如棋坛国手灼然高坐与人对弈。这才有了那一场龙蟒对峙，白蟒因有徐凤年相助，得以占据上风，否则寻常的蟒龙之争，哪怕是一尾大江之主的千丈巨蟒对上一条才得具体的十丈幼雏真龙，同样胜算不大。”

说到这里，澹台平静叹息一声，感慨道：“百足之虫，尚且死而不僵，何况是一条契合天道的真龙。”

邓太阿转头瞥了眼身边风雪中大袖如白鸾振翅的高大女子，无奈道：“倒是越说越晦涩了。好在勉强听明白里头的玄机了，澹台宗主的言下之意，是说那条真龙还有一战之力？真龙奸猾，那小子也不差，借雷池开出紫金莲花，现在两败俱伤，谁都没有外力可以凭借，除了大眼瞪小眼还能做什么？”

澹台平静不作声，双手十指探出袖口边缘，将袖沿攥紧在手心。

邓太阿自言自语道：“一切就看徐龙象能否扛下最后一道天雷了，扛不下，有徐凤年顶上，那北莽真龙注定会崭露头角，抓住机会落井下石。况且北莽练气士也不是吃素的，除了送出真龙，不会没有埋伏着后手。”

澹台平静问道：“难道邓太阿你就一直袖手旁观？”

“袖手旁观？这个说法挺应景。”邓太阿直视这位带领整座观音宗赶赴西北边疆的练气士宗师，哈哈笑着，反问道：“天劫要如何，徐家兄弟要如何，甚至那条真龙和北莽练气士要如何，邓某都不管，对阵双方，比拼道行，各安天命罢了。可如果有人想要坐收渔翁之力，那可就要问过我邓太阿答应不答应了。”

澹台平静脸色如常，问道：“此话怎讲？”

邓太阿转头望向远方战场，“龙蟒两败俱伤，以独有符器尽收囊中，那可是好大一笔功德。搁在沙场上，这等军功，应该不亚于武将的灭国之功了吧？澹台宗主，试问换成是你们练气士，跟老天爷邀功讨要个鸡犬升天的恩赐，行不行啊？”

澹台平静脸色微变。

邓太阿不理睬澹台平静的微妙变化，双手环胸，望向高高在上的云端，冷笑道：“邓太阿以往一心只求剑道登高望远，但是现在开始，实在是烦透了这些居高临下的勾心斗角，生生世世斩不断理还乱，拖泥带水，人人被当作牵线傀儡。”

邓太阿重重冷哼一声，“吴家剑冢葬剑十数万，邓太阿出一剑不取，至今尚未有过一把佩剑。”

一向与世无争的澹台平静全无退缩，破天荒与人争锋相对，问道：“怎么，威胁我？”

邓太阿豪迈大笑，“你也配？”

澹台平静胸脯起伏不定，显然怒气不小，但她最终还是没有说话。

紫金莲花绽放的雷池渐渐枯萎，破格晋升坐照境界的雪白巨蟒没了支撑，气息涣散，濒临死地，跟徐凤年对视一眼后便缓缓闭上眼眸。

腋下夹刀而立的徐凤年背靠着巨蟒脑袋，盯住身前那颗等人高的真龙头颅，“还装死？有点真龙该有的气象好不好？”

那颗龙头原本呈现死寂气息的黄金眼眸依旧没有生气，但是听到徐凤年的话语后，两根龙须悠游晃动。

徐凤年见它终于懒得藏拙示弱，视线稍稍往上偏移，看着并无一物的空中，一语道破天机道：“如果我没有猜错，你是在等北莽西京练气士以百余条性命作为代价，帮你‘点睛’再生吧？”

真龙双眼毫无生气，但两根龙须如风中双莲曼妙摇曳，带动空中浮现一阵阵玄妙纹理。

徐凤年笑道：“你我谁生谁死，也就那么回事，反正都有那么一位练气士可以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不等你入神，她就可以拿出月井天镜将你降伏镇压，你甘心吗？”

龙须摇动，涟漪起而声响动，借天地之口庄严出声。

充满了讥讽鄙夷的意味。

“蝼蚁！”

徐凤年闻声后心脏如擂重鼓，胸口衣衫顿时被扯出裂缝，但神情怡然，甚至还有心情抬起手臂，胡乱擦了擦脸上的血污，笑道：“蚂蚁缘槐夸大国，蚍蜉撼树谈何易。这个道理我当然听过，你这些应运而生的真龙也好，头顶那群久居高位最喜好讲规矩的天人也罢，看待世间，都是如同在看井底之蛙，世人的生死福祸，皆是操之于你们手中鱼竿，再以长生二字的鱼饵诱之，美其名曰天理循环，法网恢恢。”

说到这里，还擦着脸的徐凤年没有完全放下手臂，那把出鞘凉刀便斜挂在腋下，从刀尖滑落一滴具体境真龙的鲜血，挑动眉头，瞥向天空，嘴角扯动，“我打架一向不是太喜欢动嘴皮子，能不说话就尽量不说话，之所以跟你说这么多，你我心知肚明，你在等，我也得慢慢恢复。跟王仙芝死战后，高树露赠予我的天人体魄坏去大半，气机外泄不止，但是没有去修复体魄，而是前往武当山采取秘术，一心致力于完善体内的那座池塘，不惜在武道上瘸着走路……”

徐凤年歪过头狠狠吐出一口鲜血。世人习惯以痛彻骨髓或者痛彻心扉来形容一个人的疼痛至极，但是像徐凤年这种体内气机粉碎由内及外的疼感，更加夸张，就像是一个不曾习武的普通人，被一柄小锤子一寸寸敲碎捣烂肌肤骨骼，外加被细针不断挑弄筋脉，但是头脑却偏偏时时时刻保持着清晰的思路。

徐凤年脸色有些狰狞，“真是痛啊，经历好几次了也没能习惯。当年端孛尔回回的那支雷矛，比起来跟挠痒痒差不多。”

说话间，那口即将落地的鲜血竟是化作一尾形似赤色蛟蛇的灵物，窜回徐凤年身上，渗入肌肤转瞬即逝。

只见徐凤年袒露的肌肤处处可见红丝扶摇如蛇吐信。

恢复了一些气力的徐凤年将沾满真龙血液的北凉刀握紧递出，抹在雪白巨蟒的额头上。

两缕龙须剧烈晃动，好似在震怒。

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轻声道：“黄蛮儿，再撑一下。”

一抹璀璨白光始于西京，从北莽飞冲入流州。

细看之下，其实是两条流华交缠扭曲在一起，如双龙逐珠。

徐凤年竭力挺直腰杆，露出郑重其事的罕见神色，左手握刀，右手张开，提起凉刀在手心重重划过。

死死攥紧拳头。

此时面对龙头的徐凤年身后，咬剑前冲的少年硬生生跟那道紫雷对撞。

本该击中徐凤年后背的天雷被少年拦截，一撞之下，消瘦少年当场被冲击得双脚落地，身体后仰。

原先笔直一线的紫雷轨迹微微偏移，出现了一丝转折。

绚烂紫电在少年头顶疯狂溅射。

少年被势不可挡的紫雷撞入地面，双脚膝盖已经深陷地面。

紫雷前端被少年咬在嘴中的定风波切割出一条缝隙，但仍然不足以破开紫雷。

紫光疯狂萦绕长剑，长剑颤动如秋蝉凄切长鸣。

一柄哪怕名列前茅的名剑定风波，如何能挡下这道紫雷，

黄蛮儿徐龙象的整张脸庞都“嵌入”紫色雷光中。

表面上，第八道紫雷粗壮仅是如合抱之木，并不如何雄奇骇人，只比纤细如线的第六道天雷胜出一筹，甚至远远不如被徐凤年一袖青龙毁掉的第一道雷，后者好歹还

粗如水缸大口。但是一旁观战的澹台平静和邓太阿都无比清楚，这道紫雷足以剥离出数百条等同于威势凌厉的第六道天雷。如果剑气近黄青能够活着见到这一幕，恐

怕再不甘心，也可以死而瞑目了。

这才是跻身天象境界后徐龙象的真正实力。

如此恐怖实力，任何练气士都觉得为天地难容。

一道身影突然浮现在少年身边，依稀可见是一位身披黄紫道袍的老者。

咬住长剑的黄蛮儿艰难扭头，任由紫雷撞在脖子上。

年迈道士双目紧闭，面朝少年。

一老一少，久别重逢。

老人咧嘴一笑。

先前徐凤年刀尖开出那一朵紫金莲花，便是这位老人以本命紫金莲话彻底凋零换来的悲壮结果。

老道士的身影以肉眼可见的度烟消云散。

少年的脸庞被紫光笼罩，嘴唇微动，却不出半点声响，更看不清少年是否流泪。

下半身已经消散的老道士先转头瞥了眼徐凤年那边，“姓徐的，可别死翘翘了，以后上坟带不带酒不打紧，多烧几本《\*\*心经》就可以了。”

“徒弟啊，师父不过就是先投胎去了，下辈子咱爷俩再做师徒……””

“还有啊，今年山上山楂真是多啊，可惜你小子不在了，没你帮着吃，师父摘了好些也吃不完。”

老人转头看了眼少年，像是回到了龙虎山的那个山脚破败道观，一如既往絮絮叨叨着，最后老人伸手指着天空，气哼哼道：“黄蛮儿，干他娘的天劫！”

一代天师，就此消逝。

扭转脖子为了去看老人的少年被天雷撞击得越来越低下脑袋，试图抬起一条颓然下垂的胳膊，想要去伸手抓住师父不让老人离去。

但徒劳无功。

少年向前踏出一步，蓦然腹部如擂鼓震动，与大地共鸣，激荡出一圈圈涟漪。

物有不平则鸣！

除去兄弟和龙蟒这一圈，之外方圆十里，大地全部瞬间塌陷！

但就在徐龙象越挫越勇的转折点上，那条在具体境界濒死却未死的真龙获得了久旱逢甘霖一般的强大新生。

两抹交错在一起的白光在临近真龙头颅后，猛然间分道扬镳，然后瞬间撞入真龙死气沉沉的眼眸之中！

点睛！

真龙开眼！

尸分离的真龙身躯那四只龙爪撑入地面。

被凉刀切下的头颅掠回身躯，紧密无缝，恢复如初。

这条真龙飞入天空，消失无踪。

下一刻，真龙其头探出云层，睥睨天下，俯瞰世间，其尾远在八百丈外的云雾中若隐若现。

澹台平静痴痴然言语道：“不该如此的，不该如此的……千丈，天龙……”

徐凤年对此视而不见，喃喃自语道：“本来想以后去洛阳古城才让你现身的。”

一滴鲜血从拳头缝隙缓缓坠落。

血滴距地三尺时，徐凤年轻喝一声，沉声道：“请！”

咚！

如水滴敲在安静水面，声响格外明显。

长达千丈的天龙口出一颗天雷如圆球，冲向地面。

徐凤年身前滴血之处出现一名魁梧男子，浑身金光流溢，也许中原大地上千年以来，史书上数以百计的皇帝君王，都没有一人能跟他身上的帝王之气相提并论，他一手负后，一手伸出，轻描淡写便撑住那颗遮天蔽日的紫雷。

背对徐凤年的雄伟男子平静道：“捎句话给她，就说，‘寡人有愧’。”

徐凤年默不作声，侧身面朝南方，挤出第二滴鲜血，“再请！”

一名儒生模样的男子笑吟吟浮现在徐凤年对面。

他对徐凤年点头一笑，“不问我来自何处何世，且思我要去何方见谁。是我说与吕洞玄第六世的，也算是说与自己听的。今日过后，不后悔？”

徐凤年伸手指了指自己心口。

那人会心一笑。

他两鬓霜白，但是丝毫不损他那种无与伦比的清逸风采，他望向远处某位掩嘴而泣的高大女子，轻轻说了句“傻大个呦”，随后单手托起手掌。

一轮明月，从他手心冉冉升起。

脸色苍白的徐凤年再转望北，沉声道：“三请！”

一道光柱不知从几万里之遥的高处轰然降临世间。

一尊真武法身！

但是不同于上次春神湖上宝相庄严衍生而出的种种气象万千，这回真武法身的出现，充满了有违天道的压抑气息。

九天之上，无数根鱼线一般的黄金丝线纷纷画弧而落，在大地上触底弹起，疯狂缠绕这尊真武法相的四肢。

但哪怕这种降世悖逆天道，依旧没有一根鱼线胆敢出现在真武法身的头颅附近。

可是法相四周那些大袖飘摇空灵非凡的散花天女，都被一根根交织成网的鱼线扯碎。

邓太阿根本顾不上身边澹台平静莫名其妙的失态，脸上满是震撼神色，苦笑道：“王仙芝你是个怪物，但这家伙则是个疯子啊。”

澹台平静回神后，毕恭毕敬弯腰一揖到底，泣不成声，低头哽咽道：“师父你说天道是要让人俯低头，但是大道，却是要让那东海之鳖和井底之蛙，皆可自得其乐。徒儿错了，也明白了。”

当那尊真武法身抬起一脚，大战便开始酣畅淋漓。

只见这尊法相一手扯去身上密密麻麻的金黄鱼线，一脚便踩断了那道对少年黄蛮儿依旧不依不饶的紫雷。

紫雷如一根鱼竿崩断成两截。

前踏出一步的法相双手分别握住两截紫雷，一截甩手抛回高空，剩下一截丢掷向那条已成气候的北莽天龙。

古书记载水虺、山蟒五百年化蛟，蛟千年变真龙，再千年而终成无上天龙。

北莽真龙本不该这么快便成就天龙之资，但天道如此。

那条在云端游走的天龙与真武大帝法身为敌，竟是有敬但无畏，伸出一爪按向那半截紫雷。

龙爪被雷矛贯穿，天龙低头破开云雾，向地面出一声咆哮，从嘴中再度炸开吐露出一道紫雷。

徐凤年面无表情说道：“不论天地，身处北方，也敢放肆？！”

真武法相随之同时缓缓开口，声音恢弘至极，如洪钟大吕回荡天地。

掀起云海如怒涛的天龙在真武法相出声后，顿时显出千丈真身，无再半点云雾遮掩。

但是与之同时，东西南三方又各有一道威严无匹的光柱落下。

于是四方天地齐震。

仿佛回光返照的徐凤年呈现出病态的神采焕，转头朝那尊法相趋于虚幻的真武法身点头致意。

身具满身帝王气势的魁梧男子已经随意拨去了那颗紫雷，笑问道：“更待何时？”

那位掌托升空明月的儒雅男子，当他五指张开后，月辉无双，那轮圆月化作光芒全部流淌入徐凤年手中的北凉刀，他微笑道：“天人无忧便无忧，世人自扰且自扰，我与三世吕洞玄论道三次，都觉得理当井水不犯河水。道理道理，大道天理，不合大道的天理，便不是道理啊。”

言语之间，随着光华流散，风流儒雅的男子身形开始飘摇不定。

那大秦皇帝猛然大笑，出现在真武法身脚下，坐北望南，在他化作光华散入真武法相之前，呵斥道：“滚！”

东南西三地三道巍然光柱竟是随之凝滞一颤。

虽然随后三道光柱不甘示弱地瞬间暴涨，但是就在这刹那间，徐凤年已经双手握刀。

真武法身也做出握刀姿态。

那条天龙四爪重重在高空按下，两缕龙须剧烈颤动，口衔龙珠。

大珠如烈日当空！

徐凤年一脚踏出，一刀斩下。

真武法身同样是一脚前踏，一刀斩下。

天空中被劈出一轮弧月。

斩在那颗当空悬停的如日大珠之上！

这一幕，宛如日月相撞。

天龙千丈身躯片片龙鳞一起剧烈震动。

徐凤年那一刀劈下，如开山一半停滞不前。

刀锋上崩碎出一个细微口子。

徐凤年握刀双手的手心血肉磨尽，最后白骨触及刀柄。

那条作四爪抓地状的天龙被逼迫得步步退让，不断嘶吼。

徐凤年浑身炸出一阵猩红血雨，怒吼道：“老子斩的就是天龙！”

那把凉刀砰然断裂成两截。

徐凤年重重扑倒在地面。

高空中，那颗龙珠也轰然炸裂开来。

一轮弧月将龙珠后面的北莽天龙头颅当空斩成两半！

大地晃动，身长远不及千丈天龙的巨大白蟒一跃而起，张开大嘴，囫囵吞下全部天龙头颅和半条身躯！

半截天龙已经入腹的巨蟒将其拽到地面之后，大蟒继续吞食最后的那半截龙身！

天地重归寂静。

再无天人天龙，大雪终于下落得肆无忌惮了。

徐凤年斩龙。

凉蟒吞龙！

------------

第一百三十八章 兄弟

浑身鲜血的徐凤年盘腿坐在地上，大雪压身，雪血相融后，更显得狼狈不堪，徐凤年大口喘气，每一次呼吸都像是在撕扯着五脏六腑，眼角余光看到那断作两截的北凉刀，想要驭气取回，但念头初生就吐出一口鲜血。!ybdu!

此时一尾四不像的雪白活物从他身后游曳而出，在空中如在水中，长不过三尺，身躯修长似蛇，额头有双角如蛟，两须如鲤，且有四爪。它猛然间迅疾如雷电，下一刻便将断刀衔至徐凤年腿上，抬起那颗小脑袋，邀功一般朝徐凤年摇晃尾巴。

徐凤年笑了笑，伸出手摊开，小家伙忽然游转身躯，纹丝不动悬停空中，看样子是假装视而不见。徐凤年弯曲手指在它头颅上轻轻一叩，似蛇似蛟的小家伙啪嗒一声摔在徐凤年膝盖上，先是装瞎，这回是干脆装死了。

满脸血污的徐凤年哑然失笑道：“那珠子都粉碎了，就算被你吞下，想要完全消化少说也得几百年，对你我裨益不大，但是黄蛮儿需要用它来养身固体凝聚魂魄。乖乖吐出来，我数到三。”

结果等徐凤年数到三的时候，躺在他膝盖上装死的小家伙特意抽搐了一下，好像在表态它是真的英勇阵亡了啊。

徐凤年双指捻其它的尾巴，无奈道：“不愧是我的本命物，无赖起来很有我当年的风采嘛，好了好了，我答应你回到凉州以后，听潮湖中那万尾锦鲤任你吞食。”

小家伙脑袋浮起与尾巴齐平后微微后仰，首尾衔接，弯出一个可爱小圆，就像是一块灵动的龙璧。

它稍作犹豫，不情不愿张开嘴巴，吐出一颗丝丝裂缝清晰可见的珠子，分明是小如米粒，却焕发出日月光辉。吐珠后的小东西有些萎靡不振，一闪而逝，凭空消失。徐凤年一手拿住两截凉刀，一手双指捏住珠子，艰难站起，转身走向徐龙象。

少年呆呆站立，嘴中那柄名剑定风波的剑身，和垂下双臂都有刺眼的雷光萦绕游动。

其气势之盛，就连徐凤年都感到心惊。

但这种强大，就像一个看似鼎盛的王朝，实则危机四伏，一触即溃。

徐凤年没有走近气机絮乱至极的徐龙象，松开双指摊开手心，那颗破碎龙珠在掌心滴溜溜转动起来，徐凤年往前一推，珠子滑出掌心，但是很快就一弹而回，若不是徐凤年赶紧侧过身，就要被珠子撞到。对江湖武夫来说这颗珠子是无法想象的大补之物，滋补精气神的效果，堪称无出其右，珠子大概是感受到徐凤年的抗拒，只能在四周旋转，对灵性盎然的珠子来说，它选择黄蛮儿作为龙穴自然远远不如天然相亲的徐凤年。

澹台平静掠至徐凤年身边，神情复杂，问道：“天予不取，就不怕反受其咎？”

徐凤年淡然道：“黄蛮儿为了扛下天雷，自封心窍，三魂七魄都很不稳，就算一步跻身天人，可跟丧失心智的高树露无异。澹台平静，你要是帮上忙，我就不跟计较你先前试图龙蟒双收的险恶用心。”

澹台平静心思百转，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

徐凤年冷不丁嬉皮笑脸道：“那算我求你了，傻大个，行不行？大不了回头我把月井天镜还给你。”

澹台平静愣了一下，神情恍惚。

邓太阿不知何时出现在两人身旁，轻声笑道：“都这会儿了，还打情骂俏？”

澹台平静转过头，望向自身气数锐减但同时疯狂汲取天地气运的少年，脸色凝重起来。

邓太阿哪壶不开提哪壶，打趣道：“呦，咱们澹台宗主好歹百岁高龄了，也会做出此等小女子娇羞状，瞧瞧，耳朵都红透了。”

澹台平静没有理会桃花剑神的嘲讽，轻声叹息道：“就算我帮忙，恐怕也来不及了。跻身天人境界，只余一个执念。不斩执，就算邓太阿夺走那柄剑，我送入珠子，一样没有意义，徐龙象还是回不来人间。况且，不论是我送珠，还是邓太阿夺剑，代价都会很大。”

澹台平静抬手拂袖，清风卷起一捧黄沙飘荡向少年，沙砾没有立即化为齑粉，而是如一根箭矢射入湖水中，一点一点缓慢下来。但是在缓慢的过程中，出现一种“自然”同时又堪称“无理”的风化。说自然，是因为寻常黄沙大漠上的沙砾风化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说无理，则是正常情况下，绝对不会在这短短几丈距离内便出现几年甚至是几十年的漫长过程。这种诡谲现象，就像一个才会走路稚童，走出一步就变成少年，再走几步就走完了中年暮年，直至老死。

邓太阿啧啧称奇道：“这就是天道。”

澹台平静忧心忡忡道：“所谓的天人境界，即无忧忘世，众人皆醒我独睡，正如圣人所言的列子御风而行，独来独往。如何让徐龙象醒来，才是最难的地方。”

邓太阿笑了笑，“大道理说破也没鸟用，邓某倒是有一剑……”

说话间，邓太阿便双指并拢，竖起后轻轻往下一劈。

若说徐龙象四周依循天道规矩，自成小千世界，此方天地混沌如鸡子，那么邓太阿这一剑势便要天地开辟，一线劈开了那鸡子。

邓太阿放声笑道：“开山之后再来一剑，就叫铺路吧！”

指剑削山，山要合拢。

又被邓太阿在山与山之间横放了一道道剑气，硬生生阻挡住了天道汇聚之势。

邓太阿御气踏风飘然前掠，跃过其中徐龙象的头顶后，手中多了那柄紫电缠绕的定风波，这位桃花剑神径直穿过这座天道雷池后，身形愈行愈远，叩指弹剑，大笑道：“开山铺路两剑换一把趁手好剑，互不亏欠。”

几乎在邓太阿踏出第一步的时候，澹台平静就驭气从徐凤年身边摘取那颗珠子，紧随其后跟在邓太阿身后，宛如一线天的路径仅有一剑长度的宽窄，一身大袖白衣的澹台平静像一只束手束脚的白鸾，跟随邓太阿掠过徐龙象头顶，同时手腕一抖，将那颗珠子拍入少年的胸口。当澹台平静在远处落脚后，就像是从鬼门关走了一遭，心有余悸，仿佛魂魄都在颤栗，感觉比生死大战的劫后余生还要来得强烈，正因为她是世间首屈一指的练气士，是世上最清楚天道森严的人物，才最觉得后怕。这个道理很简单，假设当朝首辅张巨鹿在太安城内微服私访，老百姓与之擦肩而过，不知身份大可以不当回事，但若是一名在六部任职的官员与碧眼儿打了个擦肩，难免如履薄冰。

邓太阿和澹台平静一前一后穿过雷池，就是一眨眼的事情。

她转过头，露出骇然表情。

两山合并，但是徐龙象身边站着徐凤年。

澹台平静知道他是靠着月井天镜前往，也可以凭借月井天镜抽身，但关键在于这趟往返的中间，徐凤年不是去看风景的，是去“喊醒”弟弟徐龙象，每度过一个瞬间，他可能要衰老一旬甚至是一个月，也许小半炷香后，澹台平静就会看到一个白发苍苍的伛偻老人，而不是一个先前才是二十多岁的年轻北凉王。澹台平静咬了咬嘴唇，她可以理解徐凤年把珠子赠给徐龙象，天底下兄弟间的兄友弟恭并不少见，虽说帝王将相的门墙内相对罕见，但是徐凤年愿意把好东西让给徐龙象，她不奇怪，甚至可以说当时徐凤年肯为了弟弟力抗天劫，澹台平静一样认为情理之中，毕竟那时候徐凤年还算有一战之力，可是当下你徐凤年体内气机池塘干涸见底，除了送死还能做什么？！

澹台平静不可抑制地怒气冲天。

她突然微微张大嘴巴。

徐凤年似乎只跟弟弟说了一句话，然后便迅速退回到了原地，从那面摇摇欲坠的月井天镜中踉跄走出，脸上带着灿烂笑意。

澹台平静不觉得一句话就能喊醒徐龙象。

一句话能打破天道？

但接下来的景象让她不得不相信，规矩和道理这两样东西，在这对兄弟身上真的行不通。

少年睁开眼，转身跑向徐凤年。

他低着头蹲下身，轻轻背起精疲力竭的徐凤年。

远处传来一阵马蹄声。

应该就是那姗姗来迟的两千多骑龙象军了，当然就算这支骑军早早赶到战场，也只有毫无还手之力被殃及池鱼的份。

澹台平静来到兄弟二人身边，瞥了眼徐凤年搭在弟弟脖子上的双手，手心如被刀锋剔剐干净，露出触目惊心的白骨，她轻声提醒道：“王仙芝的弟子，楼荒来了。”

远处风雪中，一名木讷男子腰间佩古剑“菩萨蛮”。

疲惫不堪的徐凤年一脸无所谓，微笑沙哑道：“楼荒就是看戏来的，真要报仇，也会老老实实等我恢复实力。如果肯杀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仇家，那么楼荒就不是王仙芝的亲传弟子了。”

澹台平静冷笑道：“楼荒等得到那一天？”

徐凤年瞪了她一眼，有气无力道：“怎么跟师父说话的？！”

澹台平静如同被触及逆鳞，泛起一丝若有若无的杀机。

徐凤年用下巴敲了敲黄蛮儿的肩头，示意他不要理会这个婆娘。

澹台平静的言下之意是问徐凤年能否重返巅峰，这个巅峰显然不可能是当初力战王仙芝，也不可能是“三请”之时，而是扛下最后一道天雷之前，那时候徐凤年虽无高树露体魄但拥有充沛的精气神。徐凤年不想正面回答这个问题，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没底，经此一战，他跟前世算是彻底撇清界线了，坏处是没了压箱底的手段，好处则相对隐蔽一点，那就是北凉不会因为他徐凤年一人的气数气运而发生波折，反过来说，徐凤年有了本命物，已经跟北凉的命运戚戚相关，一旦北凉被破，他必定身死。对此徐凤年倒是没什么患得患失，能救下黄蛮儿，并且让这个弟弟没有后顾之忧，今天这笔大买卖，就算赚到了。跟老天爷撕破脸皮做生意，非但没赔个精光，还有点赚头，本身就是件足以让徐凤年自己都感到牛气冲天的技术活儿。

大战之后，徐凤年有些困意，眼皮子直打架，但是在昏睡过去之前，徐凤年还是有些话要跟弟弟说清楚，于是就那么絮絮叨叨婆婆妈妈断断续续说起了心里话。

“黄蛮儿，我不想说什么你师父不是为你而死的屁话，老天师就是为了你搭上性命的，你有愧疚，其实哥也有类似的愧疚……”

“当初老黄离开北凉去武帝城，我也很想因为老黄是个剑痴，去东海就是为了证明剑九黄这三个字，但其实我很清楚，老黄就是为了我去的，没其它的缘由了。他也许是想告诉我，将来你徐凤年有一天没了北凉，还有个江湖可以念想念想嘛。也许是老黄觉得我跟他第一次走江湖，都没怎么给我长过脸，要再风风光光走一次。也许……谁知道呢，总之就是老黄走了。跟老天师一样，人生在世都难逃一死，但为了我们，很早就死了。”

“你小子想着替哥多杀几个高手是几个，你的想法我懂，但是没做好，准确说是做得一塌糊涂，哥也就是一路赶来打这个打那个，实在顾不上揍你，否则早揍得你屁股开花了。现在也想揍，就是真没力气了……”

“小时候我明明做了错事还喜欢跟徐骁顶牛，觉得那是一种很解气的事情，就怕咱们爹不打不骂，事后还总觉得自己爷们，长大后才知道这是不对的，黄蛮儿，你别学哥。”

徐凤年唠叨的嗓音越来越小。

徐龙象始终没有插话，小心翼翼背着这个哥哥。

小时候他早早就显露出天生神力的天赋，经常背着哥哥在清凉山跑上跑下，偶尔哥哥还会在手里拽着一只风筝，爱凑热闹的大姐便跟在他们身后跟着跑，欢快嚷着飞喽飞喽。

黄蛮儿轻声道：“哥，不许睡觉。”

------------

第一百三十九章 天下动静（上）

位于西京内廷角落的那栋僻静小楼，廊中跪倒了一大片人，此楼不远处，则躺着许多死人，而且死的都是被北莽视为价值连城的练气士。

身披黑衣白裘的老妇人站在屋檐下，双手叠放插袖横在胸前，撩起的衣袖恰如蝠翼。

这位让北莽男子尽数匍匐在她裙下的老妪很少动怒，但是今天她的脸色十分难看，先是楼内擅长占卜的道德宗南溟真人战战兢兢告诉她，棋剑乐府的铜人师祖生死不知，剑气近黄青毫无疑问是死绝了，然后国之重器的蛰眠大缸被不知名的6地神仙一掌拍碎，那条豢养二十余载耗费无数气运的真龙破缸而出，这也就罢了，天雷滚滚之下，那条趁火打劫的天龙竟然还没能占到半点便宜，于是她果断决定帮它一把，因为她一向敢于跟老天爷豪赌，不上赌桌则已，要赌就赌一把大的，上一次她赢了，赢得钵满盆盈，整个北莽王朝跟了她姓，可是这一次，那个南溟真人告诉她输了，楼外那一百来条尸体就是明证，其实她的震怒不是自己在北凉流州输掉一场无关大局的战役，甚至都不是死了条真龙，更不会是那些向来不问苍生问鬼神的练气士。

真正让年迈妇人无法忍受的，只是一件根本无法与人言的小事：她在人生最落魄寒酸的时候，输给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辽东莽夫，在权势正值巅峰的时候又输给了他的儿子！

太平令站在妇人身侧，老人是唯一一个还敢站着的北莽臣子。

她终于开口了。

“传旨董卓，准其擅自调动所有边境兵马，不论大将军还是持节令，一律听命于他。违者，让董卓先斩后奏！”

“传旨拓拔菩萨，领亲军火南下，直扑流州。”

“传旨李密弼，着手准备鲤鱼过江。”

“传旨黄宋濮，命其起复，领军坐镇西京。”

一道道圣旨从她嘴中说出。

她毕竟是垂垂老矣的暮年妇人了，难免精力不济，一时间有些难掩苍老的疲态，但是她今日甚至不允许自己出现这种片刻的懈怠，从宽袖中抽出手猛然扯掉身上那件老旧狐裘，丢到台阶外的雪地中，然后大步离去，再不看一眼那件不断积雪的旧物。

————

太安城从来不缺热闹，但是很多热闹很难凑，一旦遇上可以凑上一凑的热闹，那就会人人不甘落后。

时下就有传言接替晋三郎的国子监新任右祭酒要开课讲武，那么到底是纸上谈兵还是真有满腹韬略，是驴子是骡子拉出来遛一遛就知道了，绝大部分人还是奔着看笑话去的。

现任礼部侍郎的晋兰亭在国子监中颇有口碑，不但在任职期间为国子监争取到了诸多朝廷恩赐，还创办了京城内最富盛名的诗社，与社中七名才子并称太安八俊，一举囊括了新科一甲三名，状元李吉甫，榜眼高亭树和榜眼吴从先，其中有“诗鬼”美誉的高亭树在一次饮宴聚会上，作出了脍炙人口的《醉八仙》，一下子就让在座八人一夜间名动天下。在京城正当红的八位俊彦虽然出身迥异，有天壤之别，却经常诗歌唱和，尽显士子清流的风流倜傥。明眼人都看得出八俊之的晋三郎虽说在中枢阁臣们那边不是很讨喜，但是他一点一点凝聚起来的“气势”，已经不容小觑。

一个叫孙寅的门下省小卒子破格补上右祭酒的清贵空缺，就显得格外突兀且无礼，更奇怪的是此人并没有传出有什么结实的靠山，所以孙寅的横冲直撞，跟地方官员许拱入朝出任兵部侍郎，加上还有陈望的一步登天，就成了祥符元年尾巴上的京城官场“三大惊奇”，十分惹眼，而有姑幕许氏身份的许拱毕竟之前就有龙骧将军的底子，陈望陈少保则有太子侍讲和考功司郎中的双重铺垫，衬托得孙寅愈奇了又怪。

何况孙寅狂妄之极，公开扬言自己要讲的内容会是一场大演武，他将作为攻方，手中拥有两支兵力，北莽百万铁骑，和广陵道的西楚复国余孽。

所有听课之人都属于守方阵营，有朝廷新封骠毅大将军的南征主帅卢升象所率大军，有大柱国顾剑棠的两辽防线，有所有参与靖难的藩王势力，最后当然还有那支被中原刻意遗忘多年的北凉铁骑。

这场可谓前无古人的唇枪舌剑言语交锋，光是参与旁听的国子监学子便浩浩荡荡去了六千人之多，其实大多数人注定都听不到新祭酒在说什么，不过不用担心，很快就会有人从前头传递消息到后方，层层递进，如一道道波澜。赶早占地的学子都是席地而坐，稍后的就只能站着，再后边就得踮起脚跟伸长脖子，之后就需要站在板凳椅子上了。不过最前方距离那孙狂徒不远的最佳位置，倒是摆放有许多简易却厚实的蒲团，大概有三十余张，那些有资格坐蒲团的贵客当真算是尊贵得无以复加！

其中为之人，正是那位三十年来离阳朝廷的第一位宰相，中书省主官齐阳龙。中书令左手边是执掌门下省的坦坦翁桓温，右手是没能在权利变迁中接任白虢礼部尚书的“失意人”，继续执掌国子监的理学宗师姚白峰，还有从清水衙门礼部转去实权户部的白虢。更有时值隆冬时节却尤为春风得意的某位皇亲国戚，嗯，就是那位借着佳婿的光，大摇大摆撞入京城视野的柴郡王。

这场漫长的讲武从午时一直进行到黄昏，都还没有收官的迹象，但是没有一人退场，甚至不断有新面孔涌入，人山人海。

期间更有监国天下的太子殿下携手太子妃，悄然半途加入。

很快又有老吏部尚书新中书省辅臣赵右龄不掩身份地破开人流，参与其中，坐在了一张临时新增的蒲团上。

相较赵右龄，由翰林院掌院升任吏部尚书的储相殷茂春就要含蓄低调许多，轻车简从到了国子监，跟年纪轻轻到令人指的门下省左散骑常侍陈望并肩而立，既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但这两位足可称为中枢重臣的大人物，一个外廷官的正二品，一个清贵无双的正三品，这一站就足足站了两个时辰。因为他们站在极其靠后的位置，又没有扈从护驾更没有身穿朱紫官服，加上左右前后都是寒窗苦读圣贤书的国子监普通学子，没有谁知道自己近在咫尺的地方就杵着这么两位当朝大佬，只把他们当作了寻常的太安城儒士。

国子监持续喧嚣热闹，成为京城上上下下的热议焦点，国子监外的酒肆茶坊更是人满为患，等着那场辩论结局的水落石出。

不断有士子书生跑到街上大声汇报“即时战况”。

然而在几乎人去楼空的翰林院，出现了两张风尘仆仆的老面孔，一位是郁郁不得志潦倒多年的元先生，另外一位让当值官员差点忍不住当面翻起白眼，以前宋家两夫子称霸文坛的时候，那官员得人前人后都竖拇指夸赞一声好一位宋家雏凤，现在嘛，两位夫子都死了不说，还谈不上有啥哀荣，谁不知道风光无限的宋家是肯定没机会东山再起了？没毛的雏凤不如鸡，谁还乐意把你贬至贫寒地方当个小县尉的宋恪礼当棵葱？这样的冷灶要是还能烧成，老子就把灶灰全吃了！

这名从七品清流官员倒是没太过拿捏架子给脸色，终究先前出门访亲的元朴元黄门还在翰林院挂着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没必要为了一个宋恪礼损了多年八面玲珑点滴积攒下来的功德。

元朴，或者说离阳帝师元本溪在自己屋内落座后，半寸舌的口齿自然含糊不清，“不去国子监看一看？那里是你宋家的兴起之地。”

跟随元先生结伴走过大江南北的宋恪礼摇摇头，平静道：“旧地重游无济于事。”

元本溪沉默片刻，缓缓道：“陈望，孙寅，以后就是你的政敌了。他们不论事功学问，都不输你。不过这两人率先由暗转明，这是你最大的劣势，也是你唯一的优势。”

宋恪礼点点头。

————

暮色中，相距翰林院不远的赵家瓮尚书省衙门，一名紫髯碧眼的高大老人独自走到御街上，站在这条天底下最雄伟宽阔的街道中央，背对皇城大门，望向南方的天空。

老人没来由记起自己年轻时候的一场偶然相逢，那时候，那人也很年轻，起码腿就没瘸。

当时自己被恩师故意压在翰林院，而至交好友已经在兵部担任司驾主事，其余同年进士也都各自有了一份锦绣前程。那是一个文人被武夫压得喘不过气的时节，往前推十年，文人便如伶人，在朝堂上只配给武将当应声虫，若是再往前推移个几十年，王朝内处处藩镇割据，人人封疆裂土，读书人连应声虫都难做，马屁没拍对，或者拍得花团锦簇但是被武人误会了或者听不懂，说不定就会被直接喀嚓一下砍掉脑袋，这么一个王朝，不说中原正统的大楚，就是给大楚心甘情愿当奴做婢的东越，也有资格笑话这个北方的邻居是一群未开化的蠢蛮子。而他因为生得紫髯碧眼，连中原人眼中的离阳北蛮子都要冷嘲热讽。

在某个读书人日子终于略微好过些的深秋季节，那是一个天气阴沉的日子，他去兵部衙门找好友开后门借阅一份有关两辽疆土的舆图，等他如愿以偿拿到舆图，结果滂沱大雨骤至，不敢让雨水沾湿舆图，只好在衙门口檐下躲雨，可那场肃杀大雨始终不停歇，他就只能老老实实等着。然后他看到一个年轻人撑伞而至，手里拎着个小木箱子。对这个人，他见之不喜，因为此人身上有着浓厚的武人气焰，观其身上装束，大概是个朝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杂号校尉，兵部衙门庭院深深，有数重数进，他猜测这人恐怕也就在第一进院子就止步了，果不其然，那家伙被阻在第一进的院子里，他就没有再去上心在意了，只是等雨的时候，偶尔转头瞥一眼，看到那个貌不惊人的年轻武人孤伶伶站在大雨中，就这么一直淋着雨，雨伞放在脚边，还有那只打开的箱子，白花花的，应该是银子。只是这丁点儿银子，在胃口能吞天的兵部老爷眼中算什么，同僚三四人喝上一顿花酒的事情而已。

他依稀听到那个吃了闭门羹的年轻人的话语，颠来倒去就是一个意思几句话，“我徐骁拿脑袋跟诸位大人保证！只需给我一千兵马一个月，只要一个月，下次拜会大人，就会让人扛来十箱，十箱黄金！”

雨一直下，他听到那个院中年轻人不断大声说话，不断妥协。

从一千兵马减少到了八百，再到五百。而箱子也从十箱增加到了二十，再到三十箱。

当大雨终于渐渐转小的时候，兴许是在里头悠哉游哉饮茶笑谈的兵部老爷们，觉得差不多可以出门返家了，66续续有三三两两的大人物走出重重庭院，谈笑风生聊着天，目不斜视地跟那个年轻人擦肩而过，后来有个职方主事倒是终于打量了一眼，却不是看那个讨要兵马的年轻人，而是看了眼箱子里被雨水浸润着的银子，出一声嗤笑，似乎还阴阳怪气说了句话，只是当时在门口躲避出院众人的他没能听清。

他想着既然雨还没有完全停掉，干脆就等院内好友结束事务再说。

可能真的是天无绝人之路，他看到一位身穿虎豹补子的老人负手走出院子，身边有一位兵部属官殷勤帮忙撑着伞，伞面全都倾斜向老人。

老人经过那年轻人身边的时候，停下脚步，用脚踢了踢箱子。因为雨小了许多，他听清楚了那场身份悬殊的对话。

“哪里人呀？”

“末将徐骁，来自辽东锦州！”

“打败仗啦？”

“是！但是末将兄弟七百人，吃掉了洪成璀两个主力营，其中一营还是骑军……”

“什么主力什么骑军的，都是废话嘛，输了就是输了。本官只问你一句，本官就当小赌怡情一次，给你点人手，但是你小子真能赚回本？”

“能！”

“嗯，那行吧，本官给你个虎符，可以去右卫军调遣三百人，至于箱子，对了，你先前说是扛来多少只？”

“回大人，是三十。”

“三十？”

“五十！”

“呦，还挺上道。行，本官就给你三百人，记得回头把箱子直接搬去本官府上。”

“谢过大人！末将定不辜负大人恩德！”

“哦，差点忘了，你叫什么来着？本官可不希望到时候想杀人都不知道找谁去。”

“锦州营徐骁！”

最后，那名兵部大佬走出衙门大门，身边跟着那个屁颠屁颠一手为其撑伞的官员，一手卖力拎着那只箱子。

他看到那个年轻武将双拳紧握站在雨中，腰杆始终挺直，不过手中多了一枚虎符。

年轻人将虎符放入怀中，弯腰捡起雨伞，转身走向大门。

他在年轻武将捡伞的时候就已经收回视线，眼观鼻鼻观心面朝南方。

后者没有急于撑伞，而是在门口檐下停下脚步，似乎看见了他，主动开口笑问道：“还在等雨停？”

他愣了一下，点了点头。

然后那家伙就朝他咧了咧嘴，很干脆利落地把伞抛来，根本不给他拒绝的机会，大步走下台阶，踩在泥泞中，渐行渐远。

那一天，他张巨鹿记住了那个年轻武人的名字。

徐骁。

那一年，还没有用上永徽这个年号。

偶遇的两个年轻人，一个还不是权倾天下的当朝辅，一个还不是功无可封的大将军。

更不是老死不相往来的政敌。

在这个祥符元年的末尾，只剩下他这个已是老人的张巨鹿了。

站在御道上的老人缓缓回过神，笑了笑，自言自语道：“我不喜饮酒，要是能在地下能遇见你，得请你喝一杯。不过在这之前，就让我为北凉撑一回伞吧。不为你徐骁，只为北凉百姓，亦是离阳百姓。”

————

祥符元年末，皇帝赵惇巡边回京。

御史台和六科给事中联名弹劾一人。

离阳辅张巨鹿下诏狱，朝廷公布天下十大罪。皇帝下旨，诛九族。

------------

第一百四十章 天下动静，除夕（中）

广陵道和南疆道接壤处的祥州，因一条年岁并不久远的杏子巷而著称于世，这条巷子两侧都是江南庭院，虽不宏大却精致，住客也不是达官显贵，而是一些当年没有参与洪嘉北奔的落难文人，既有遁世的西楚遗民，也有上阴学宫心灰意冷的先生，这些读书人落脚时，委实是手头拮据，建造不出什么大宅子。,ybdu,范家府邸便在杏子巷的最深远处，范氏曾是南唐富可敌国的豪阀，这一房范氏先辈在当年逃难前的分家时不要珍宝，唯独要了那一整楼最不易携带的藏书，这二十余年捉襟见肘，若不是靠贩卖新楼内的古籍，否则就沦落到揭不开锅的境地了。离阳昌盛，国运兴，棋运亦兴。好在范家出了一个不爱功名的棋痴范长后，与离阳朝廷新科探花吴从先并称为“先后双九”，两人不到三十岁，就已是打遍广陵江以南无敌手，尤其是后来成为京城八俊之一的探花郎吴从先，登科后被皇帝陛下钦点与离阳棋待诏四位大国手交战，四战全胜，获得了匪夷所思的战绩，而在先后之争中略胜一筹的范长后，就顺势成为隐约的离阳棋坛第一人，新获“范十段”美誉。范长后所居的杏子巷一时间车马喧嚣，只是这位棋痴一直闭门谢客，在棋盘上“闲谈温和，大方正派”的范长侯，在生活中显得尤为拒人千里。

范家藏书于“宽心”“求恕”两阁，其中求恕阁三层硬山顶，进深各六间，前后有廊，楼前凿有一口正正方方的天井，占地三亩，青砖铺地，不生一根杂草，为夏季晒书所用。不久前刚刚成为范氏家主的范长后定下数条严苛的藏书规矩，其中有代不分不出阁，外姓与本姓女子皆不得登楼入阁，藏书柜匙由多房嫡长掌管。

今天是个冬日温煦的好天气，适宜晒书驱除霉湿，一名相貌清雅的青衫男子把一捧捧刻本摹本取出阁楼，摊开放在求恕阁前的天井青砖地面上，亲历亲为，并没有让仆役代劳。一个脸颊被日头晒得红扑扑的少女蹲在地上，随手翻开那些书籍，不是看得津津有味而是眉头紧皱。看了眼她的背影，男子莞尔一笑，伸了伸懒腰，瞥见一个巨大身影坐在天井边缘日光与阴影交错的台阶上，默不作声。男子的愉悦心情浮起一抹阴霾，这个魁梧巨人拜访范家的方式极其震撼，没有递交名帖也没有叩响门扉，而是从天而落，砸在了范家后院的池塘中。当时范长后正与人下棋，陷入殚精竭虑的长考，对弈之人让他把那个访客带来，范长后叮嘱家内听闻声响的下人不要声张，然后这个魁梧如天庭神人的家伙就跟那一老一小形影不离，从不说话。

正是范十段范长后的男子走到老人身旁，老人坐在一根小板凳上，身前摆放了一张金丝楠木棋盘，手边有一小盏白盐，一碟脆生生的白萝卜，一碗白米饭。在那个肌肤金黄的魁梧客人出现后，老人就摆出了眼前这局残棋，然后也不落子，不言不语。除非是那个少女跟老人说话，哪怕是范长后说什么，老人也都懒得搭理。范长后此时站在老人身后，对着那副大势已成的官子局，心中满腹狐疑，黑白棋子犬牙交错，是典型的斗力之局，很不讲究棋形，但以范长后的眼光来看，这局棋远远不值得老人如此用心对待。

要知道他范长后在世人眼中是无师自通，且公认材质鲁钝，仅就天资而言，与少年成名的吴从先相差十万八千里，只是靠着一股韧劲才得以大器晚成，在前几年终于得以跟吴从先旗鼓相当。但是范长后当然是有师父的，而且还是春秋棋甲的黄龙士，若非如此，他范长后的“大器晚成”肯定要再晚二十年。当今天下，围棋以九段最高，那几位身在帝王身畔的棋待诏顶尖国手，都是毋庸置疑的强九，乡野高人也有些具备九段实力的高手，却未必当得一个“强”字，而上阴学宫求学而扬名的北凉郡主徐渭熊有“徐十且十三”的说法，徐十是说这位女子实力远超九段高手，是当之无愧的十段大国手，徐十三则是说她往往能下出十三段一般神鬼莫测的卓绝妙手，故而跟西楚曹官子算是同一流的围棋圣手，范长后自认范十段的称号勉强担当，但对上徐渭熊和曹长卿还要差很多，有着一子之差的巨大距离，至于跟眼前这个师父相比，嘿，这次惊喜的师徒重逢，授业恩师让他两子，范长后依旧是十战皆负。

老人盯着棋局，抓起一撮盐撒在萝卜上，开口问道：“月天，还记得当年我跟你下第一局棋的时候，我说了什么吗？”

字月天号佛子的范长后毕恭毕敬答道：“师父说了两句话，一句话是真正功夫在棋外，一句是棋下得再好，也就那么回事，会下棋和会做人，天壤之别。”

春秋第一魔头黄龙士嗯了一声，嚼着清淡寡味只有些许咸意的萝卜，“所以我除了教你下棋，更要你不可耽搁了做学问。现在吴从先在京城一举成名，你不争什么，反而比吴从先更出名，将来离阳朝廷不管谁坐龙椅，是姓赵还是姓什么，都会有你的一席之地。”

范长后轻声问道：“师父为何要我跟燕敕王世子殿下交好？是因皇帝杀首辅张巨鹿而失望吗？”

黄龙士笑着反问道：“月天你难道觉得碧眼儿不该杀？”

范长后不敢跟师父故弄玄虚，坦白说道：“就算皇帝要为太子赵篆铺路，杀张巨鹿一人足矣，诛九族，火候则而过了。”

黄龙士笑了笑，“先不说火候大小，你先说说看碧眼儿为何是必死之局。”

范长后走到棋局对面，正襟危坐，沉声道：“首辅张巨鹿大兴科举，为寒门子弟打开龙门，且门下永徽公卿出现了殷茂春、赵右龄之流，不但是能臣，而且在张巨鹿的庇护下，得以庙堂上顺风顺水浸淫官场多年，愈发熟稔帝王心思和朝堂规矩，既知道如何明哲保身，又知晓如何养望蓄势的同时赚取青史留名，这等臣子，比起春秋之中那些君要臣死臣情愿赴死的骨鲠‘忠臣’，不一样了，即便君要臣死，臣可以不死，心底也不愿轻生。以后不断涌现的寒士重臣，既然出身市井，几十年积攒的家底丢了便丢了，在某些时刻，不似根深蒂固的门阀子弟，要更富有舍得一身剁的气概。张巨鹿是永徽之春的缔造者，更是满朝寒士穿紫黄的始作俑者，这是一死。”

黄龙士抓起一捧白米饭塞入嘴中，缓缓笑道：“远远不够。”

“太子赵篆要登基，不出意外，会是一位太平盛世皇帝，身无军功，但是朝堂上若是文有张巨鹿，武有顾剑棠，新帝赵篆便极难服众。当今天子对首辅大人不断下出‘试应手’，晋兰亭的弹劾，大将军杨慎杏对蓟州忠烈韩家的旧事重提，破格提拔柴郡王的女婿陈望，召齐阳龙进京，重新启用中书省门下省用以抗衡尚书省，诸多手段，一直在步步紧逼首辅，张巨鹿看似从头到尾都是选择步步后退，自行裁撤张庐势力，接连舍弃赵右龄、殷茂春和白虢，仅留下公认最无宰辅器格的王雄贵，

甚至在张庐最后一根栋梁的户部尚书王雄贵被贬为广陵道经略使离开京城，张巨鹿依然没有出声。”

范长后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但是，但是只要张巨鹿不死，哪怕自己‘引咎’辞官，这位文官领袖丢了官后返乡隐居山林，那么本来就是用作抗衡张巨鹿作为过度的大祭酒齐阳龙，就会很尴尬，而且张巨鹿是几岁，齐阳龙又是几岁？到时候天下格局一有风吹草动，不在庙堂而在江湖的张巨鹿，反而会有机会成为众望所归的救世之人。今时今日张巨鹿和齐阳龙的悬殊待遇，以及在百姓心中的地位，届时恰好就要颠倒过来，皇帝陛下岂会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岂会留给太子一个烂摊子。若是仅有此论，没有我先前所说的张巨鹿第一死，还可以作为君王驾驭臣子的制衡术，可是既然将来是一个没有大战事的王朝，加上朝中越来越人才济济，皇帝的祥符之春，比起张巨鹿的永徽之春并不差，赵家为何要留你张巨鹿何用？！”

黄龙士点点头，“张巨鹿这二十年，是雪中送炭，不能杀。以后就只能做些锦上添花的勾当，尾大不掉，确实可以早点杀。这也算是一死。两死了，你继续说。”

范长后显然胸有成竹，打好了早有定论的满腹草稿，没有什么停滞思索，娓娓道来，“先前两死，是当今天子要考虑的身后事，此时凉莽大战和平定广陵则是迫在眉睫的眼前事。张巨鹿生前四面树敌，其中三面死敌分别是皇室勋贵，门阀文臣，地方武将，这三者一直对首辅大人憋着口滔天恶气，皇室宗亲这二十年过着过街老鼠一般的苦日子，当初原本以为离阳赵室先帝一统天下，他们都是功臣，又是赵姓人，理所当然可以与皇帝共享江山，不料被徐骁和张巨鹿两个人一文一武就分走了全部功劳，如何能忍？有张巨鹿这颗拦路石站在庙堂一日，那些世族身份的臣子如何有出人头地的一天？张巨鹿越是大公无私，这群人为家族谋取利益就越难下手，当时张巨鹿要大刀阔斧治理胥吏、盐政和漕运三事，磕磕碰碰，工部老尚书不惜冒着惹怒首辅大人也要替人出头从中作梗，老尚书为谁出头？自然是为这一大帮家族盘踞地方的文臣。文武之争是历朝历代的惯例，张巨鹿可以凭借手腕摆平党政气焰，但是用广陵靖难的阳谋，借机不断削藩和抑武，阎震春，杨慎杏，几大藩王，都成为实力折损的棋子，那些手握兵权的武将亦是不能忍的。皇帝杀恶人张巨鹿，让三方势力出一口恶气，可谓一箭双雕，事后由新天子来安抚众人，便可算一举三得了。”

黄龙士脸色平静道：“这也是一死。不过有件事你没有点透，这一死的必死之处在于，张巨鹿在权势巅峰时若是被罢官，那么张巨鹿积怨已久的三个死敌胸中那口恶气，也算吐出大半，气易出而难聚，以后他们再想跟这位碧眼儿争斗，也就很难再有不死不休的决心了，抱着这种心态跟碧眼儿斗，就算新皇帝给他们撑腰，肯定还是会被张巨鹿随手弄垮青党一样分而治之。”

范长后正色肃然道：“徒儿受教！”

黄龙士伸手去抓所剩无几的萝卜，瞥了眼这位赢得棋坛佛子名号的徒弟，问道：“这就没了？那比你在襄樊城的那个小师弟可要差了太多。”

范长后微笑道：“张巨鹿不结党自断羽翼也就罢了，还故意跟最大臂助的坦坦翁分道扬镳，彻底沦为孤家寡人，若非如此，那些无知士子哪里有胆子在张巨鹿门口投掷罪状书，来沽名钓誉？这幅景象，跟当年是个功名在身的读书人就得骂上一骂人屠徐骁，如出一辙啊。若是桓温坚定站在首辅身侧，别说他们这帮一腔热血的读书人，就是晋三郎也没这份气魄。少了桓温的张巨鹿，又是一死。”

黄龙士不置可否，只是岔开了话题，眯起眼望向那盏盐和那碗饭，笑道：“名士风流多逸事，这些流传朝野的逸事，就像读书人的盐，光吃白饭就没滋味了，死不了人，但就是缺了那股精气神。早先偏居一隅藩镇林立的离阳，文人成天被武人欺负得半死不活，自然屁大点的逸事都没有。碧眼儿确实了不得，才短短一个永徽，就有翰林院当值黄门郎醺醉而眠，天子亲自为其披裘，更有坦坦翁在禁中温酒一壶论天下。所以说啊，天下读书人膝盖虽说还弯着，但是腰杆子终于还是直起了。”

范长后抬头望了一眼那些日光下洒着的书籍，感慨道：“儿时那场丧家犬的颠沛流离，记忆犹新，那些驻守关卡的武将只认金银，处处刁难也就罢了，最让我难以释怀的是他们用长矛挑起书箱，满箱子读书人命根子的孤本珍本就那么散落满地，被肆意践踏。我想一个书籍能安然晒太阳的世道，就是我们读书人的好世道吧。”

范长后唏嘘之后，深呼吸一口气，说道：“张巨鹿科举舞弊，长子侵吞良田，地方上家族与民夺利，罪证确凿……”

说到这里，范长后苦笑道：“真是滑稽的‘罪证确凿’啊，后两者应该是真，可若说张巨鹿泄露考题，恐怕谁都觉得荒诞吧。不管真相如何，加上那桩牵连到老首辅的韩家惨案，这又是一死。”

范长后双手握拳搁在膝盖上，隐约有些怒气，“这也就罢了，十大罪中竟还有私通边军一事，私通谁？倾斜半国赋税打造东线以御北莽，那是先帝定下的国之大纲，张巨鹿何罪之有？”

黄龙士摇头道：“这条罪状说得最为晦涩，你猜错了，这一条不是顾剑棠，是在说北凉。当然，这里头也有顺便敲打顾剑棠身后北地数十万边关将士的意思。张巨鹿掌权后看似步步为营竭力压制北凉徐家，但其实那都是表里现象，北凉边关该拿到的好处没有减少。换成其他人来当首辅，朝廷这边也许会乌烟瘴气，但起码北凉那边会更加难受。这是张巨鹿在拿损耗君臣情分的代价，为王朝西北换取一份隐蔽的安稳。这，当然是一死。”

范长后愕然，继而站起身，面朝北方重重作了一揖。

黄龙士冷笑道：“是不是愈发觉得碧眼儿不该死了？别看当下好像有无数人为首辅大人的倒台，偷偷拍手称快，其实真正的明眼人，尤其是像你这种打心底认为‘民为重君为轻’的读书人，一个个都在咬牙不语。你以为当时好像所有人都在骂徐瘸子，就真是所有人在仇视北凉了？碧眼儿，坦坦翁，顾剑棠，阎震春，卢白颉卢升象，还有许拱等等，真是只有仇视而无由衷敬仰？要知道当时徐骁带着北凉亲骑披甲策马南下，率领前往边境阻截徐凤年的顾剑棠嫡系大将蔡楠，整整六万人马，面对那个老瘸子，别说与之一战了，而且直接心服口服地跪下了，只说了句很多将士都清清楚楚听在耳中的‘末将参见北凉王’，不但是他这个被朝廷寄予厚望用以压缩北凉生存空间的大将军蔡楠，六万甲士都一样的心思，把远远见着大将军徐骁一面视为一生中的莫大荣耀，结果到最后，成了徐骁代替顾剑棠巡视顾家铁骑，庙堂文臣私下说起来愤愤不平，但是离阳各地的武将士卒那可都不觉得有啥丢人现眼的。徐骁如此跋扈而霸气，是他应得的，张巨鹿有你这样的读书人默默记在心中，同样也是碧眼儿应得的。故而这又是碧眼儿的一死！”

黄龙士面无表情从棋盒中捻起一枚棋子，轻声道：“太子赵篆对这位首辅素无好感，曾经试图结好张巨鹿幼子张边关，无果。乱世养武将，治世重文臣，此人注定会是个文人皇帝，但为了文武平衡，必然要延续先帝赵惇留下尚书门下中书三省相互掣肘的的棋局，阁臣会比当下更多，但文臣领袖绝对不能要有。赵篆要坐稳龙椅，张巨鹿又是一死。”

“张巨鹿看事情比所有人都要远，以自污导致身败名裂，且不留退路，警醒后世。碧眼儿无比清楚以后形成文人治国的格局，刑不上大夫这个‘礼’，会被文臣反复提起。自永徽元年起，尚书省独大，不说六部尚书，就是侍郎也没有一个被杀头，若是按照当下的势头，离阳以后就更难死‘士大夫’了。这其中有件事的苗头很有意思，那就是宗室贵胄和豪阀子弟的贪渎，多少讲究一个吃相，可寒士出身的文臣，抖落掉身上的泥巴后，就要更加没脸没皮，手段也更加隐蔽，碧眼儿显然对此是心知肚明的，所以这一死，是他自求的。只不过在我看来，死一个首辅，对待‘世风日下’的后世，实在是用处不大。”

“但正因为如此，张巨鹿这一死，最让我黄龙士佩服。”

“皇帝赵惇要他死，张巨鹿愿意死，又是一死。这一死，是读书人货与帝王家的最无奈，但也是读书人问心无愧的最风流。”

双指拈棋始终不落于棋盘上的黄龙士不再言语，盐、米饭和萝卜早已吃得一干二净。

范长后轻声道：“张巨鹿有九死了。”

黄龙士低头看着棋局笑问道：“都说九死一生，你觉得碧眼儿还有那一线生机吗？”

范长后摇头道：“众人要他死，他又不想生，如何能活？”

黄龙士把那枚白棋敲在东北棋盘一处，而且还重新正了正位置，范长后十分惊奇，师父与自己对弈，向来落子如飞，更不要说刻意去摆正已经落子的棋子位置了。因为黄龙士说过落子即生根，世事从来如此无情，世上就算有长生丹，也不可能有后悔药。这让原本对棋局没了兴致的范长后重新生出好奇，仔细看去，在这位翻十段专心致志找寻答案的时候，黄龙士弯腰伸手从棋盒中抓起一枚黑棋，望向棋盘上偏西的位置，握棋子的两根手指在那里画了个一圈，淡然道：“先前你看我一气呵成摆成这副棋局，别看此地貌似大战正酣，黑白双方对杀极其巨力，但其实很可笑，很有可能无关大局。”

跟黄龙士面对面而坐的范长后心头一跳，俯瞰棋局，接连问道：“是离阳北莽对峙局？！这里是北凉？北凉拥有三十万铁骑，怎么可能无关大局？师父，我真的想不通，可以帮徒儿解惑吗？”

黄龙士将那枚黑棋丢回棋盒，笑道：“你一个范十段怎能猜到北莽太平令的下一步。别费脑子了，给你一百年也想不出来的。下棋能有你这份功力，差不多可以了，以后就想着怎么在新朝局中搏取功名吧。棋力越高，为人越虚啊。”

范长后小心翼翼看了眼自己的师父。

黄龙士笑道：“说的是你们这些凡夫俗子，师父和那位北莽帝师不在其中。”

范长后问道：“那西楚曹长卿？”

黄龙士笑道：“一半一半。知其不可而为之，他啊，就是个傻子。曹长卿整个后半辈子，其实都在争一口气，毫无意义。”

远处传来呵一声。

似乎是在嘲笑这老头儿胡吹牛皮指点天下，黄龙士有些尴尬，范长后看到师父吃瘪，则想笑不敢笑。

黄龙士站起身，走到还在那儿翻书的小姑娘身边，揉了揉她的脑袋，很心疼地叹息道：“闺女啊，以后别找那铜人的麻烦了，你杀不掉的。”

老人拿起一本书，走向正是被齐玄帧一把丢到广陵道此地的北莽铜人师祖身边坐下，但是很快被呵呵姑娘挤在两人中间，黄龙士不得不往边上挪了挪屁股，伸出手掌放在书本上，感受着日光残留的温暖，说道：“我年轻时候去斩魔台拜访过齐玄帧，那位大真人说了句自己提笔写书，不如清风翻书人看书。我黄龙士是不信也不答应的。否则这一遭，就白走了。”

铜人师祖一言不发。

黄龙士转头问道：“还有多久？”

铜人师祖依旧双目无神望向正前方。

求恕阁的这一方天井，重归寂静无声。

一日复一日，全天下终于都知道当朝首辅张巨鹿死了，死在狱中。

那时候，世人才记起一个该死却不死的老王八，好像很早以前就送给当时如日中天的首辅大人一句晦气谶语。

“难过除夕”。

那时候所有人才恍然大悟，好像大魔头黄三甲所有的断言，都一一应验了。

除夕，月穷岁尽，故而与新春首尾相连。

旧岁至此而除，另换新岁。

祥符元年的除夕夜，杏子巷不论老幼都在燃灯守夜迎新年，范家也是如此。

宽心阁前，铜人师祖站在天井中央，举头望天。

小姑娘和范长后坐在石阶上。

小姑娘板着脸。

范长后则是像个孩子低头哽咽。

白天里，师父破天荒耐心跟他说了许多事情许多道理，说了几位仍然在世大幕僚的各自谋划布局，说了离阳太子赵篆和燕敕王世子赵篆的优劣，说了他应当如何策应小师弟陆诩，如何在几大股势力的血腥绞杀中脱颖而出，甚至连如何功成身退都说与他听了。最后师父跟他说了一句很莫名其妙的话，就像是后世史书上给他范长后的一句盖棺定论：范长后，喜功名，擅权术，文采斐然，内酷烈而外温和，离阳中兴六臣之一，善终，谥文贞。

阁内，独占春秋三甲的老人手持一盏油灯，安静走在书架与书架之间，灯芯渐燃渐短，随着新春将至，灯芯越短。

灯火飘摇，就要熄灭。

黄龙士走到窗口，望向夜空，笑容洒脱，呢喃低语道：“很高兴遇见你们，叶白夔，徐骁，张巨鹿，元本溪，李义山，赵长陵，顾剑棠，纳兰右慈，桓温，齐阳龙，曹长卿，李当心。”

老人举起那盏油灯，“敬你们，敬春秋，敬你们的金戈铁马，敬你们的写意风流！”

老人打开窗户，将油尽灯枯的那盏油灯随手丢出窗外，哈哈大笑道：“我这一生，何其壮哉！”

------------

第一百四十一章 天下动静，迎新（下）

在祥符元年那个多事之秋的时节，广陵道的战况实在是让人痛心疾首的同时腹诽不已，杨慎杏兵出蓟州被瓮中捉鳖，阎震春三万精骑全军覆没，虽然结局不堪，但好歹都真刀真枪跟西楚叛军对上了，对比之下，几支靖难王师的扭扭捏捏简直是让朝野上下都感到荒唐！淮南王赵英率军离开辖境后屯扎滑山，按兵不动，靖安王赵珣的六千骑在到达蒿鳌湖后，也没了动静，至于那位燕敕王世子，除了一路北上的途中惹得鸡飞狗跳，真到了广陵道南部，干脆彻底没影了，敢情你这位殿下根本不是奔着靖难去的，而是大摇大摆打秋风养秋膘来了？

但是再过几天就是祥符二年的年关时分，淮南王的出兵让人精神一振，离阳对这位性子软弱著称于世的藩王大为改观，竟是一举连克滑山以东黄羊、小腥、恨这三关！

其中黄羊关守将宋武阳原本已经参与叛乱，在关隘竖起了姜字大旗，但是淮南王赵英列阵关外一里路，一骑独出，招降宋武阳，后者下令城弩射杀，结果被副将王檄突然拔刀斩杀当场，王檄开门迎接淮南王赵英麾下大军入关。淮南王以降将王檄三千兵马为先锋，连夜奔袭小腥关，守将纪云坚决不降。赵英下令强攻，亲自督战，王檄部卒冒着箭雨先填壕沟，再架云梯以蚁附之势攻城，两次攻城，阵亡五百余人，亲身陷阵的王檄浑身浴血，请求休战，赵英不许，让王檄一旁观战，下令嫡系亲军展开攻城，黄昏时刻，源源不断的床弩、投石车和撞城木陆续赶到战场，双方血战至夜幕降临，淮南步卒战死于城下八百人，赵英始终握鞭骑马位于赵字大旗之下，无动于衷。第二日拂晓，再度展开攻城，赵英心腹将领夏屏率领八十先登死士首次攻上城头，全部力战而亡，夏屏尸体被守将纪云以铁矛捅落城头。王檄愤而请战，蚁附而上，一身铁甲嵌入羽箭六七枝，被巨石擦在肩头，砸回地面，起身后攀梯而上，又被一锅滚烫油汁当头泼下，从云梯坠地，亲卫冒死抬回。

身穿那件明黄藩王蟒袍的赵英，望着无比胶着的惨烈战况，耳中充斥着城头那边的哀嚎和喊杀声，以及自己身旁的擂鼓声，当然还有寒风吹动赵字大旗的猎猎作响声，这位在离阳王朝一直只是众人讥讽对象的赵姓男子，缓缓抬起头看着旗帜所绣的那个赵字，嘴唇抿起，似有一种负重多年终于如释重负的解脱笑意。

攻城一方的撞城锤木都换上了第四架，最远可及三百步仍具有可观杀伤力的巨大床弩也毁坏大半，而小腥关几座弩台上的弩机早已没有密集弩箭可射，零零星星，再无气焰。但是誓死与城关共存亡的小腥关依然垂死挣扎，防御凶悍，钉满长五寸重六两钉子两千多颗、四面装刃以增杀伤的狼牙拍悉数破烂，城上绞车施放且可以收回的夜叉檑和车脚檑更是断了粗壮绳索，但是城头上还是不断有勇健甲士抛下锋锐铁钩和长铁链组成的“铁鸮子”，狠狠抛出后，即可钩住攻城士卒的盔甲甚至是身躯，就像钓鱼一般将上钩之人悬挂在半空。

更有形状奇特的剉子斧或钩刺或铲砍攀城之人的手臂。

稍稍策马靠近战场的赵英就亲眼看到一名士卒的整条胳膊被铲断，那手臂便先于士卒从城头掉落。

赵英对此无动于衷，神情漠然地掉转马头。

岌岌可危的小腥关告急，纪云不得不命快骑出东城门求救于恨这关，约定双方在清晨卯时一起奇袭淮南王大营，小腥关到时候会主动打开城门冲出养精蓄锐的两百骑军，纪云领头冲阵，骑军之后就是小腥关仅剩的四百人。赵英命麾下高手率十骑精锐斥候追杀，不料还是被负伤逃脱。第二天寅时，知道小腥关注定无法再守的纪云果真怀必死之心，跟两百骑军出现在城内门口，不管恨这关主将是否救援，他都会为了大楚而战死，正值壮年的纪云不是不惜命，不是不懂时务，但是在他二十岁那一年的及冠，没有出现本该为其授冠的父亲，也没有观礼庆贺的大宾，是他自己为自己加缁布冠，因为身为大楚武将的纪海早已战死沙场，叔伯三人亦是相继战死。

坐在战马上的纪云让部下打开城门前，回头看了眼那些火把照耀下的一张张脸庞，没有说话，只是猛然抱拳。

这一天，西楚叛军小腥关守将纪云，于卯时出城主动冲击淮南王。只是“赵英大军”似乎早有所料，有条不紊地列阵而守。而三关中骑兵数量最多的恨这关，不顾西线主将谢西陲当时定下的据守军令，倾巢出动，八百骑军和两千五百步卒火速救援，被守株待兔的赵英真正主力在半途中打了个，先锋八百骑在劲弩攒射之下伤亡惨重，大军一触即溃，主将副将皆在混乱中被淮南王游骑射杀，只留下老弱残兵的恨这关城头比小腥关更早以一支奇兵换上赵字大旗，恨这关步卒统领带领七百兵马逃回城下后，自刎而死。

纪云在三次冲锋后，死于淮南王赵英大将侯大通的一支羽箭，透颅而过，坠马死绝。

小腥关两百骑四百步卒，同样全部死于冲阵。

身穿惹眼蟒袍的赵英下马走过那些尸体，慢步登上城头，望着东方升起的旭日，笑着说了句：“日出有曜，羔裘如濡。”

接连告捷三关在手的淮南王没有向太安城传递哪怕一封捷报，甚至没有就此占据广陵道西大门户之一的险隘恨这关，事实上这位藩王在破关后，就完全没有分兵消化胜果的意图，只是让重伤的王檄和他的残部继续留在黄羊关，在三关城头插上赵字大旗后，他率领所有淮南道士卒继续向东而行，兵锋直指险峻难攻的摇幽关，在恨这摇幽两关之间，是水网密布的广陵道西面难得一见的平原地带。

淮南王在恨这关稍作整顿后，带上了一切可供骑乘的战马，缓缓推进。这个架势，仿佛是在安静等待紧急赶赴摇幽关的大楚西线主帅，那个年纪轻轻就让整个离阳朝记住名字的天才将领，谢西陲。

更靠近摇幽关的平原地带，双方都拥有足够整顿冲时间和斥候侦察的两军开始遥遥对峙，淮南王赵英下马后在蟒袍之外披上一具精致甲胄，背上一只珍藏多年的箭囊。这位被讥讽为志大才疏的赵姓藩王，这个就藩之后常年酗酒装疯卖傻还要被当今天子多次申斥的可怜虫，这个在长子“无故”死于丹铜关后便一直膝下无子的男人，翻身上马，赵英直视前方，对身边两位跟随多年的将领笑道：“侯大通，虞千山，夏屏先我们一步，跟咱们几个在年轻时约定那样死在战场上，现在轮到我们三人了。这么多年，连累你们活得如此憋屈。”

侯大通哈哈笑道：“活得确实挺憋屈，这不死得挺痛快嘛。等会儿我非得多杀几个西楚余孽，保证气死老夏，哈哈，忘记这家伙已经死了！”

虞千山比相貌粗野的侯大通更像个摇晃羽扇的文雅谋士，但也是披甲佩剑，微笑道：“你们倒是痛快，难为我这个读书人了。”

赵英在下令展开冲锋前，闭上眼睛，轻声道：“父皇，儿臣不孝，这些年都没机会去皇陵敬酒。今日就以血代酒。”

淮南王赵英正前方，有两千重甲步卒列阵拒马，而步军两翼各有一千精骑，更有近千游骑远远游曳，伺机而动。

这一日，除去从淮南道各地征调的四千兵马，藩王赵英连同侯大通虞千山两员大将心腹，以及所有近卫亲军，人人战至阵亡，无一人是背后中箭矢而死，无一人是被游骑背后砍杀致死。

同一日，闻讯一路从蒿鳌湖疾驰赶来的靖安王赵珣六千骑，在黄昏时刻到达战场外围，在明知大势已去回天无力的前提下，在明知摇幽关仍有一千重骑纹丝不动的情况下，在亲眼看到淮南王赵英的尸体被西楚武将一矛挑落马背时候，年轻藩王赵珣依旧决然率军冲锋！

六千青州骑，最终只剩下两百骑拼死护卫赵珣逃离战场。

这一战，参加靖难的两大藩王一死一伤。

正值年关，西楚叛军的摇幽关大捷，意味着本就不厚重的包围圈口子大开，两面漏风，对离阳朝廷而言可谓是雪上加霜，前者可以欢天喜地地辞旧迎新，后者则在阎震春战死后，京城再度笼罩上了一层厚重的阴霾。所幸继杨慎杏阎震春之后，又一位成名于春秋的持重老将在和主帅卢升象开诚布公地一番长谈后，带兵南下，三万大军直逼青秧盆地，不求大败西楚，只是力求救出大将军杨慎杏被困的四万蓟南步卒。

一直在佑露关停滞不前的骠毅大将军卢升象，也终于在万众瞩目中有所动静了，率军沿着豫东平原向南进军。

但最能安定人心的一件事，不是将近十万大军的调动，而只是因为两个人出现在了太安城。

一位是巡边返京后就让首辅大人下诏狱的皇帝陛下，一位是伴君而行的大将军顾剑棠。

那位曾经因为一件鸡毛蒜皮小事就对淮南王责罚的君主，回到太安城后只下了两道圣旨，前一道是让张巨鹿死得凄凉，不予谥号。后一道是让藩王赵英死得极尽哀荣，谥其“毅”，且言“朕若失股肱”。

年关不好过，但终究还得跨过去。

太安城，爆竹声声辞旧岁，只是比起以往缺了那份喜庆气。

就这样，离阳朝廷迎来了祥符二年。

新的一年第一次早朝。

皇帝赵惇坐在龙椅上，这是这位君王登基以来不知道第几次这般坐北朝南了，他透过宽阔的殿门，透过宽阔的宫门，直直望向那条一览无余的御道。

帝王自当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

兴许是敏锐察觉到当今天子的走神，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没有按时喊出那句“有事启奏，无事退朝”。

朝堂上的文武百官和殿外的臣子都恭敬低着头，收敛视线，屏气凝神安静等待，那些个对早朝一事苦不堪言的年迈老臣，都开始不露痕迹地打起盹来。

皇帝一点一点缓慢地收回视线，从那条好似没有尽头直达南疆的御道收回到宫门，皇帝还清清楚楚记得当年召见先灭大楚再平西蜀的两位武将，年长的那个瘸子，步子不急不缓，不是那种因为瘸拐的慢，而是一种走在这条为人臣子最该郑重其事的道路，却还不当回事的那种散漫，此人佩有一柄那名震天下的徐家刀，他的一步一步走近，让身为九五至尊的自己感到一种倍感耻辱的窒息感。

而瘸子身后的那个年轻人，相貌堂堂，一袭白衣，而且真是年轻啊，让人见之便心生亲近，尤其是他这个坐拥江山的新君，恨不得放低身架与之把臂言欢，在心底，新帝认为先帝可以有那个瘸子为之南征北战，那么他自己也该有一个有过之而无不及的白衣兵圣，他一样可以像先帝那样富有魄力地给予一个年轻武将最大的权柄，最多的兵马，为他牵马送行，让他放开手脚去扬鞭塞外，君臣联手建立前无古人的边功。

只是当年那个白衣年轻人拒绝了，皇帝有失望，但没有生气。

再后来，皇帝看着那些日后熠熠生辉的年轻读书人也是这般在晨曦中，他们带着难以掩饰的拘谨和兴奋，一步步走入自己的视线。

殷茂春，赵右龄，白虢，王雄贵，郑贞贤，钱又建……

琳琅满目。

他们共同缔造了离阳王朝的永徽之春。

而他们注定会与寡人一同在青史上流传千古。

永徽末年的朝会，庙堂上没有那两个桀骜难驯的碍眼藩王徐骁和赵炳，但是有顾剑棠、杨慎杏、阎震春这样的功勋武将，还有卢升象卢白颉有足够年月去积攒战功的青壮将领。有张巨鹿、桓温、姚白峰这些渐渐老去的文臣领袖，有殷茂春这些正值壮年的名士，更有那些好似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一甲三名状元郎榜眼探花郎。

先帝曾经深深遗憾自己最早志在天下时，用人处处捉襟见肘。

但是他赵惇不一样，他真正感受到了坐拥江山的那种豪气。

皇帝又收回一些视线，看到了那座殿门。

那座门槛，就是一道至关重要的龙门，天底下所有官员都想要跨过。

他亲眼看着一位位官补子绣白鹇鹭鸶或是熊罴的年迈文官武将，年复一年跪在殿外广场上，眼巴巴看着这座老百姓口中的金銮殿，一直跪到躺进了棺材还没能进入其中。

也曾看到许多想笑但强忍着的场景，有人饿晕了晒晕了被太监抬走，有人憋不住尿急被发现申斥记过，甚至还有前一日为了抢花魁撕破脸、第二天便相互偷偷肘击的同僚。还有人悄悄打着哈欠被他这个皇帝眼尖发现，开玩笑地故意板着脸喊他入殿听训，他记得那家伙不等他发话，吓得扑通一声趴在地，七尺男儿，不停磕头，泪流不止。他温言问话，得知他此人前夜在户部衙门当值，几乎一宿没睡，便准他告假休息一天，他还笑着询问殿上的户部主官能否批准，当时还不是王雄贵更不是白虢坐户部尚书那个位置，素来以严谨闻名的老尚书难得玩笑附和了一句，“陛下金口一开，臣不准也得准”，六年后那个户部官员去了淮南道高升郡守，老尚书则早已致仕还乡。

皇帝再次收回视线，放在了大殿内。

西楚老太师孙希济的那把椅子没了，这个老头子当下应该是在西楚皇宫内站在那个小丫头的身前。

皇帝对这位老人谈不上憎恶，几次君臣对话，皇帝都佩服老人的渊博学识，甚至私下明言暂时只有西楚的水土才能赋予老人这种独到气态，当然只是暂时而已，老人也是真诚地点头认可。这样的老人，哪怕去了西楚，皇帝觉得就算日后朝廷大军平定广陵道，只要老人还愿意活下去，那么离阳王朝就应该有让老人安享晚年的胸襟。

皇帝最后看着背对自己站着面面的年轻人，身穿正黄蟒袍。

是他的儿子，太子赵篆。

对于这个已经监国一段时日的儿子，皇帝没有什么不满意。

只是看着他，就难免对嫡长子赵武有些愧疚，所以他打算将那个据说风华绝代的陈渔远嫁边关的赵武。

而跃过太子的头顶，皇帝看到了一个刺眼的空位。

那附近有站在那里有些年头的门下省桓温，还多了一个新任中书令齐阳龙。

另一边还站着从两辽返回的大柱国顾剑棠。

就是唯独少了那个人。

皇帝双手下意识握紧龙椅的扶手。

他去了一趟诏狱，但是始终远远站着，一直从深夜站到了清晨，却没有走近去面对那人。

他怕，怕那个紫髯碧眼儿在狱中会狼狈不堪，怕自己会看到当朝首辅失魂落魄的模样。

但心底真正怕的是，怕这个叫张巨鹿的读书人，根本没有半点颓然，只会笑着骂他赵惇是一个昏君！

嘴唇轻轻颤抖的皇帝悄悄松开手。

宋堂禄几乎是同时朗声道：“有事启奏，无事退朝！”

————

寒气侵骨的夜色中，一对夫妇携手走在万籁寂静的宫中，走到一座雄伟大殿前，神采奕奕的男子转身帮妻子紧了紧狐裘的胸前绳结，然后抬头望向那座殿阁的顶部，伸手指了指，轻声笑道：“肝胆相照，君臣共分秋月。意气相投，兄弟共坐春风。这是先帝与徐骁杨太岁在那儿的情谊。”

男子侧身温柔握住妻子的双手，低头帮她呵了一口热气，然后说道：“‘大丈夫当雄飞，安能雌伏？！’这是赵衡七岁就在先帝跟前脱口而出的言语，我万万说不出。‘弟愿无恙者有四，青山，藏书，美人与兄长。’这是赵毅那个大胖墩说的，所以天下是我这个兄长的，但我乐意送给他一个广陵道。赵炳那家伙少年时，经常自称可以听见床头短剑呜呜作龙虎吟，只是越年长越沉默寡言，我就把他打发去了南疆，打北莽，没他的事情。至于赵英赵睢，我对他们一直没什么感情，但是赵英既然死得其所，我也不会吝啬什么。”

男人看着眼眶泛红的妻子，突然笑了，“我知道，我这是回光返照时日不多了。”

他的妻子，母仪天下的皇后赵稚，把脑袋轻轻搁在他的肩膀上。

只是赵惇而不是什么皇帝的抚摸着妻子的头发，柔声道：“这辈子没什么遗憾，就是觉得陪你的时间太少了。说来好笑，也许我面对那几位阁臣面对那些奏章的时间，都要比在你身边的时间更多。”

赵稚突然问道：“还记得我们当年那个把戏吗？那时候你只是皇子，我是皇子妃。”

赵惇哈哈大笑，退后一步，一本正经作揖道：“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赵稚也退后一步，“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片刻后，赵惇捂着嘴，仍是不停咳嗽出声。

赵稚帮着轻柔捶背。

赵惇缓过来后，握紧她的手，“走了。”

赵稚嗯了一声。

她说道：“陛下，知道吗？能嫁给你，我很开心。能跟你白头偕老，更开心。”

“我知道你一直觉得自己长得不够好看，但其实啊，你已经不能再好看了。瞧瞧，你都有白头发了，我一样还是看不厌，还是跟当年初次看到你一模一样，一眼看到，就喜欢得不行，喜欢到此生再不会不喜欢了。”

“原来你也会说这些情话啊。”

“哈哈……情话自然是会说的，只是以前总以为天底下最好的情话，就是跟你一起走到了今天，还能让你知道我比初见钟情更喜欢你。”

被紧紧牵着手的妇人停下脚步，呜咽抽泣，很没有一位女子母仪天下该有的风范。

他也跟着停脚，试图伸手帮她擦拭泪水。

但是他最终倒向了她。

她搂着他，虽然泪痕犹在，但眼神异常坚毅，压低声音说道：“走了也好，你总算可以安心歇息了。我会帮你看着这大好江山，帮你看着坐在龙椅上的篆儿……”

————

才步入祥符二年，就传来一个天大的噩耗。

离阳王朝的开春，举国上下皆缟素。

偌大一座太安城，更是处处可闻哭声。

然后，一名当了二十多年皇子和只穿了才一年太子蟒服的赵姓年轻人，名正言顺地穿上了那件王朝独一份的衣服，君临天下。

年轻的一国之君，穿着无比合身的崭新龙袍。

高高坐在那张椅子上。

他在满朝文武行跪拜大礼之时，面无表情地跟历代皇帝一样举目望向远方。

皇帝这时候本该是虚手一抬，不失礼仪地沉声说一句“众卿平身”。

但是他没有急着开口。

他眯着眼，尽情欣赏着殿内殿外黑压压的跪拜身影。

他不说话，就没有人可以起身。

因为从现在起，离阳皇帝就是他赵篆了啊！

他有意无意瞥了眼西北方向，嘴角不易察觉地微微翘起。

------------

第一百四十二章 狼烟升起前

在幽州边境胭脂郡，陶家是可以称为郡望的名门大族，族中子弟在幽州官场文武兼备，而且陶氏家风朴厚，陶氏家主陶锦藻极富善名，建造义仓储粮，多次开仓赈灾幽州。在北莽百万大军压境北凉的时刻，胭脂郡许多大族都遵循狡兔三窟的治家理念，让年轻子弟携带财产偷偷转出北凉，唯独陶家没有任何动静。

一行人十数骑于这个开春时分的深夜赶赴陶家大宅，夜色中，马蹄密集踩在那条竖有朝廷御赐六座牌坊的青石板路上，显得格外清脆悠扬。年过五十的陶锦藻先前得到一封措手不及的密报后，慌忙披衣而起，举家出动，大开仪门，一家百余口一起毕恭毕敬跪在门外石阶下。为一骑是个全身笼罩在厚重裘袍年轻人，身后是一名两缕雪白长眉的独臂老人，一名身材犹胜北地健儿的白衣女子，之后十余扈骑皆是负短弩佩凉刀，清一色白马。

陶锦藻两个待字闺中的孙女并肩跪着，忍不住壮起胆子偷瞄那位正笑着扶起祖父的公子哥，真是俊逸极了，皮囊好，气质更佳，她们猜测难道是某位趁着士子入凉而崛起得势的中原世家子？往日总能听说江南那边的书生，英俊且风雅，举手抬足都会有一股书香气，跟北凉本地男儿那是一个天一个地。不过她们当然猜错了，外地士子在北凉官场纷纷见缝插针占据座椅是不假，但除了郁鸾刀在内屈指可数几人，还真没谁有资格能让陶氏家主如此兴师动众，令她们一见倾心的这位，正是率领十骑白马义从微服夜行胭脂郡的北凉王。

徐凤年跟陶锦藻快步走入大门，见一名妇人怀中的稚童生得清秀灵气，便摘下腰间的一枚玉佩，笑脸温煦送给那孩子当见面礼。然后徐凤年先让陶家老幼妇孺都散去休息，只剩下陶锦藻陶文海父子相随，没有什么客套寒暄，徐凤年压低声音直截了当问道：“从陵州赶来的最后一拨拂水房谍子都安置妥当了？”

心情激荡的陶锦藻平缓了一下情绪，禀报道：“这一拨二十六人都已在各处安插完毕，三拨人马总计八十一人，加上先前从王府秘密派遣到胭脂郡的四位二品小宗师和十五位三品高手，在暗中可以相互策应，一切准备就绪，只等潜入境内的北莽死士自投罗网。如今边境各个关隘都已关闭门户，又有边军精锐游弩手和幽州当地斥候大举四处游曳，就算有些漏网之鱼越过防线，也很难深入幽州腹地刺杀官员。”

徐凤年点了点头。

澹台平静、隋斜谷和白马义从自然不会参与密谈，只剩下徐凤年和陶家父子在一间雅室落座，窗外可见丛丛茂盛绿竹。去年年末离阳各地降雪皆重，北凉更是如此，今年的倒春寒不如以往那么酷寒难熬，只是徐凤年坐下后也没有脱去那件裘子，陶锦藻陶文海父子二人也被赐座坐下，但很显然面对这位威名在外的年轻藩王，哪怕在自家地盘上，还是十分拘谨，反而像是寒酸客人，上了岁数的陶氏家主是敬畏，担任胭脂郡一个中县县尉的陶文海则是敬佩夺过畏惧。

很快就有一名身段婀娜的女子端来热姜茶，放下后又去房间角落屈膝坐下，弯腰娴熟伶俐地打开屉盒，将十数种珍贵香料放在她身前一方紫檀质地的小几案上。檀案上先前陈设有典型的“主婢三件”，一瓶一炉一盒，炉为主瓶盒为婢。

徐凤年双手捧着姜茶喝了一口，顿时寒气驱除几分，浸润得心脾温暖，在这个难得浮生偷闲的间隙，下意识望向那个给人安静祥和感觉的女子，大概她便是那种所谓弱骨丰肌的动人女子，穿着轻重合宜，但是胸脯，腰臀处的衔接和跪坐的腿，种种圆润曲线不因冬日衣衫而消失。徐凤年当然不至于心生旖旎，更没有半点要与她生点什么的念头，只不过这般出彩女子，确实赏心悦目。徐凤年是雅玩鉴赏的行家里手，说是宗师也不为过，否则太安城也不会对那些早年被北凉世子殿下用印章糟蹋为“赝品”的字画趋之若鹜，徐凤年一眼望去，就知道那只黄铜香炉出自“南铸”名家黄壅之手，炉子极富古意，冲淡刚健，经过多年养护，散出一种鲜红的色泽，如同一柄名剑的精光四射。如果没有意外，炉中灰，会是多年沉香焚烧后的残留，积攒而成，“十年烧香半炉灰”。

徐凤年有些心不在焉的神游万里，视线一直停留在那年轻女子附近，陶锦藻会心一笑，自己个年龄最大的孙女这么多年一直不愿嫁人，害得他被一些个联姻不成的老友嘲笑为“陶家有女，奇货可居”。不同于心眼活泛的父亲，陶文海始终在偷偷观察这个“浪子回头金不换”的北凉王，由于陶家有个在拂水房挂名的隐蔽身份，陶文海很早就参与到北凉尤其是幽州军情谍报的传递，相比寻常北凉大族子孙，陶文海对徐凤年的好奇心要更丰富也更深刻。

徐凤年收回思绪，坦然道：“失礼了。”

那女子嫣然一笑。

徐凤年重重喝了口姜茶，放下茶杯，沉声道：“按照褚禄山从南朝那边挖来的情报，北莽女帝很早就让李密弼布置了一个兵马未动刺客先行的计划，北莽江湖势力分成两块，绝大部分顶尖高手和所有末流武人都进入军中效力，而中层高手则划分给李密弼这个北莽谍子大头目，用以精准暗杀我们北凉的边军将校和境内文官，他们不会去褚禄山所在的北凉都护府自寻死路，但是像陶文海你这种北凉不可或缺的同时，又相对缺乏贴身护卫的中坚官员，是北莽死士的最佳刺杀对象。”

徐凤年伸出手指轻轻转动茶杯，“凉州以北的边关皆是城池军镇，拥有很大的纵深，对方很难找到机会，幽州就要复杂许多，葫芦口一带虽然有织网密布的大小戊堡烽燧，但初衷主要还是用以阻滞北莽大军的急推进，对付这些秘密潜行的蛛网死士和江湖高手，就力所不逮了，就算燕文鸾大将军和幽州将军皇甫秤已经派出十六支五百人左右的精锐游骑，在边境线上捕杀漏网之鱼，相信还是很难奏效。幽州方向真正的战场，还是会生在境内，因此梧桐院和拂水房的游隼鹰士，主要还是要盯住如同胭脂郡这样的边境郡县。不过别看游隼鹰士都已倾巢出动，真正计算起来，到时候注定会手忙脚乱。”

陶文海轻轻看了眼父亲陶锦藻，后者点了点头，陶文海这才说道：“王爷，下官现在最担心的是北莽在入境后，将队伍打散，每支队伍各自有一名或者数名顶尖高手领衔，就算我方有游隼鹰士暗中保护，用性命作为代价在死前传递出了讯息，我方附近死士在第一时间闻讯赶去那处战场四周围剿，怕就怕对方在之前袭杀中隐藏了实力，其实根本就没有要一击得逞便撤的意图，到时候我们反倒可能出现第二轮惨重伤亡，等到我们回过神，不得不集中几股主要势力前去堵截，说不定敌方其余尖端势力又开始悄悄动手了，我们自然顾此失彼。”

说到这里，陶文海欲言又止，明显有些犹豫。徐凤年笑道：“直说无妨。”

陶文海开门见山说道：“毕竟我们北凉只是人口稀薄的一隅之地，这种相互比拼消耗高手力量的战争，并不占优。尤其是北莽道德宗、棋剑乐府、公主坟和提兵山四大势力都已派出精锐加入其中，更有许多成名已久的北莽魔道枭雄也为李密弼驱策，我方在二品三品武道宗师的数目上肯定处于绝对劣势，但恰恰是这类角色，在刺杀和反刺杀的较量中可以出最为一锤定音的效果，我们的大量轻骑游骑则很难挥，说难听点，也许就会从头到尾被牵着鼻子走，连他们的衣角都未必抓得住。”

徐凤年点头道：“事实上，北莽那边明确身份的一品高手就有五位，分别是道德宗的掌律长老，棋剑乐府的大乐府，公主坟的小念头，还有两个榜上有名的魔头，所以说这次北莽江湖的整个老底都给他们皇帝陛下刨出来了，咱们幽州就是那位老妇人整顿江湖的第一块试金石。”

陶文海和陶锦藻这对父子面面相觑，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深沉忧虑。

徐凤年微笑道：“当然，好消息是除了那位‘半面妆’小念头，其余都只是金刚境和指玄境。再者二品小宗师中以棋剑乐府居多，这类高手境界是不低，但要说生死相搏，未必就比得上北凉的三品武夫。”

陶文海苦笑无言，敌人反正都如此强势难敌了，这似乎也不算什么值得庆幸的好消息啊。

角落处，那屈膝而坐的女子缓缓搅拌均匀香灰，将沉香切成小块，点炭和爇香都充满恰到好处的婉约美感。因为今夜谈话肯定不会短暂，她的动作便不急不缓。

陶文海小心翼翼道：“王爷，下官斗胆提议……”

徐凤年很快就说道：“你是想让那吴家百骑百剑来幽州救火？”

有些尴尬的陶文海点了点头。

徐凤年摇头道：“吴家剑士要留在褚禄山那边以防不测，现在还不能动。”

陶锦藻陶文海知道北凉王身边那位长眉独臂老人，是先前在凉州城内一战成名天下知的剑仙人物，只不过他们当然不会觉得这种高手会离开北凉王身边，关键是他们父子哪怕眼力再差劲也看出眼下北凉王很“古怪”，像是大战之后只获得一场元气大伤的惨胜，如果不幸猜中，那么那位剑仙老者就更不可以擅自离去了。事实上徐凤年倒是在身边有澹台平静的情况下，很希望隋斜谷能够出把力，但老人家完全就没把幽州局势当回事，为老不尊得一塌糊涂，说澹台平静在哪儿他就在哪儿，两人加在一起都两百多岁了，用隋斜谷的话说就是“如今还能与她相互看几眼？当然是能多看一眼是一眼嘛”。

但徐凤年当然不会束手待毙，任由北莽势力在幽州耀武扬威，除了梧桐院拂水房的调动，以及听潮阁高手尽出，他还让指玄境界的沉剑窟主糜奉节来到了幽州，跟那个曾是旧北汉镇国大将军樊宝山孙女的樊小柴配合，前者的指玄境界，可不是道德宗真人的指玄能够相提并论的，而樊小柴如今的实力，面对什么棋剑乐府的二品小宗师，哪怕一对二，也可以稳胜，以她那种畸形的执拗性格，说不定对上三个，都能玉石俱焚。加上观音宗练气士都已经悄悄赶赴幽州，并不直接掺和这趟浑水，但会尽量盯住那些大战之际“昙花一现”的一品高手，会把军情传给就近的游隼鹰士，以便幽州有的放矢。

这场战争，肯定是一场由很多小规模接触战的血腥战役串线组成，一旦双方遇上，注定非死即伤，没有什么全身而退可言，比拼的就是哪一方的转移更迅猛更隐蔽。

陶锦藻陶文海只是猜测这位北凉王身受重伤，可北莽李密弼却是明白无误知道的，因此隋斜谷这个存在，会是北莽需要重点针对的一个点，在徐凤年看来除了那位公主坟小念头会是将隋斜谷看作假想敌的后手，应该还会有一位隐藏更深的顶尖高手。当然，徐凤年眼中的“顶尖”，自然不会是跟陶锦藻陶文海这些文人在同一条线上。

徐凤年问道：“这里有比较详尽的幽州形势舆图吗？”

陶文海赶忙起身去书房取图，捧回来一大摞，既有幽州疆域图，也有郡县图，将最大的那幅幽州全州形势图摊开放在桌案上，然后将小的那四五幅分开放置。这些东西可不是谁都敢民间私藏的，一经官府现，那绝对是要抓进去吃饱牢饭。徐凤年站起身，陶锦藻和陶文海也赶紧起身，徐凤年详细询问了有关幽州各个郡县的死士分布，想着查漏补缺。三人自然会偶然谈及各处郡县的地形，陶文海惊讶现这位藩王连许多胭脂郡本地人都讲不清楚的地理也了如指掌，对于各地驻兵和领军校尉更是随口说出，甚至连那些品秩不过六七品的武将履历和治军性格都一清二楚，陶文海难免怀疑自己这个小县尉也难逃法眼，一时间好不容易放回肚子的心又提起，生怕给年轻藩王留下半点不好印象。

三人这一聊就是整整两个时辰，那名年轻女子除了添香添茶添烛，就一直安分守己地屈膝坐在角落。

她叫陶檀香，她不是为了北凉王而如此得体地献殷勤，其实她很早很早就开始关注徐凤年，那时他还只是那个声名狼藉草包至极的世子殿下。陶檀香的父亲陶玄龙重金购得一幅从北凉王府流出的名画，是出自前朝西蜀国手的《龙宫仕女图》，当她看到那两个奇大无比的印章篆体“赝品”，当时见到后整个人就目瞪口呆了，世上还有如此暴殄天物的混蛋家伙？这些名流雅士每次开卷鉴赏都会抱着朝圣心态去观摩的名画，必定会代代传承下去，只要保存完善，说不定在五百年甚至千年后还会被人放在案头观看欣赏，这家伙就不怕因为那两个字而遗臭万年吗？后来她就有些赌气，只要是被这位世子殿下加盖印章的字画都请父亲不惜重金买回，说来好笑，当时官不过从七品的陶玄龙一掷千金大肆收购“赝品”，因此被“为官有道”的胭脂郡太守洪山东青眼相加，觉得此人是可造之材，尤其是当世子殿下变成北凉王后，陶玄龙更是又一次获得了破格提拔。陶檀香久而久之，就断断续续收藏了不下三十幅印有徐凤年盖章的字画，其中未必都是赝品二字，像徐凤年那一方当今被京城收藏大家私下称赞为妙趣横生的“急就章”，还有一方简练生动字意粗粝的凤肖形印，而那幅《枇杷》上的子母印，更是让人记忆深刻。

于是陶檀香慢慢觉得自己认识这个男人很久了。

她知道他这些年中每一个从离阳江湖上、从京城朝堂上、从北凉官场上传来的消息。

她双手轻轻放在膝盖上，抬起头痴痴然望着那个从无半点气势凌人的男人，他每一次皱眉凝神，每一次温暖微笑，她都仔仔细细纳入眼帘，就像是在收藏一样珍品。

又过了一个时辰，徐凤年笑着让年迈的陶锦藻先去睡觉，和陶文海继续挑灯聊天，话题也更广些，不再局限于幽州甚至是北凉，而是囊括了离阳和北莽的朝政军事，两个王朝的乡土人情。陶氏家主先前在离去时走到孙女陶檀香这边，让她去烹茶和准备一些糕点吃食。所以之后搬去窗边小榻的闲聊，她就坐在北凉王和叔叔陶文海之间的座位上，有点三足鼎立的谐趣意味。

当天空泛起鱼肚白，神采奕奕根本没有睡意的陶文海仍是起身告辞离去，他请求北凉王准许陶檀香与他一起在陶家大宅内随便逛逛，徐凤年微笑着点头答应。

两人散步走向陶家书楼，两人之间从头到尾都隔着两肩距离，没有任何若即若离的感觉。

徐凤年歉意道：“陶小姐辛苦了。”

她摇头笑道：“不辛苦啊，就是祖父可能会有些失望，不过我不失望，很知足了。”

徐凤年会心一笑，也直言不讳说道：“你可不愁嫁，如今赴凉为官的俊彦士子一抓一大把，品性才学俱佳的也不少。”

陶檀香嗯了一声，走近了那座阁楼，说道：“世人藏书看重版本和全秩，例如版刻精良的奉版书籍，就有一页百两银一套值千金的说法，但我们家书楼不挑这个，祖父觉得什么都不如书上的先贤言语来得重要，与其花一千两银子买一套奉版，还不如买一百套寻常书籍，所以这座书楼藏书数量并不比中原那些大书楼要少，而且若是有读书人来借书看书，都畅通无阻。”

徐凤年点头道：“我听说过你们陶家还会全权负责那些求学寒士的饮食住宿，很难得。北凉士子的负笈游学之风远远不如中原，但是胭脂郡因为有你们陶家，不输江南。”

陶檀香柔声道：“我爹说过，一个蒸蒸日上的富足之家，就像是一个肌肤充盈之人，但若是阳气过盛不去调理，必然有一天会伤及脏腑，因此我们陶家年复一年的赈灾、借书和善待乡邻，都是一种必须的治病，治病不能等到病入膏肓才去亡羊补牢。”

徐凤年打趣道：“就凭这一席话，你爹就可以去当个绰绰有余的郡守大人。”

徐凤年走向陶家大宅的大门，跨过门槛的时候对陶檀香说道：“你先回去吧，女子熬夜很伤的，我还要去牌坊那边等人。”

她眯眼灿烂笑着，俏皮说道：“没事啊，我很想知道天底下谁能让北凉王等候。”

徐凤年一笑置之。

两人站在一座牌坊下。

不知等了多久，视野尽头的远处，终于出现一辆马车和一队百余骑的白马义从。

陶檀香转过头，正好看到他笑了。

她看到他快步走去相迎，她没有跟上去，站在原地看着他渐行渐远的背影。

马车和骑队整齐停下，陶檀香看到从马车上走下一名看不清容颜的年轻女子。

徐凤年看着从凉州王府一路赶来的女子，柔声问道：“冷不冷？”

她摇了摇头。

跟白马义从一同前来的某骑十分僭越嫌疑地没有下马，只是跟徐凤年视线交错后点了点头，然后拨转马头，策马离去。

这名骑士没有佩刀也没有负弩。

只有一根沉重铁枪。

但有这一骑一枪。

整个幽州就乱不了。

徐凤年跟白马义从要了一匹战马，先把她抱上马，然后自己翻身上马，抱着她两人共乘一骑。

徐凤年歉意道：“以前答应过你要看遍北凉风光的。”

她靠在他的温暖怀抱中，不说话。

徐凤年一夹马腹，沿着白马义从来时的路途策马狂奔。

除了两人一骑，四下已无人，容颜焕的她举起双手放在嘴边，很孩子气地笑道：“徐凤年带6丞燕白马走北凉喽！”

白马走北凉。

千里快哉风！

------------

第一百四十三章 西北遍地起狼烟，京城人人得太平

天地一家春，可当北莽大军三线齐齐压境的时候，离阳朝廷还没有获知此事，北凉也不会传递这份军情给京城。

想必就算京城听说了，也只会松口气而已，蛮子杀蛮子，狗咬狗，不关他们一颗铜钱的事，最是好打得两败俱伤，等于是件天大好事，给离阳王朝“冲喜”了。

京城正南门外的那条笔直官道上，站着四个没有路引户牒的家伙。

一对夫妇带着个孩子，稚童骑在那佩剑男子的脖子上，明摆着是一家三口，然后他们身边多出来一个略显多余的白衣人，英气凌人。这位给人模糊感觉的白衣人，若说相貌，并不出类拔萃，既没有胭脂评女子的那种倾国倾城，也没有男子的英俊非凡。附近的路上行人下意识都不敢去打量此人，仅是惊鸿一瞥，但转头一想，似乎不应该啥印象都没留下，但已经没有胆子再看一眼了。至于那不起眼的一家三口，自然是被自动忽略了。

双手扶住自己孩子两条腿的男人望着太安城的城头，有些感慨，“天底下原先恐怕也就只有这座城让我很为难了，挺想进去，但又怕惹麻烦。咱们仨都没有个正经的离阳身份，总不能真的硬闯，要说晚上偷摸进去，也不妥，当时城里有个姓谢的，打架不是我对手，可要找到我也很简单。我是想带着媳妇闺女进去玩耍的，又不是跑进去大杀四方抖搂威风，这种事情，让我年轻个二十岁还差不多。”

白衣人冷笑道：“洪洗象不是做到了？”

男人无奈道：“你这不是拿我跟吕祖比吗？”

白衣人语气平淡道：“论那些牵扯不清的身份，你会输？就算只论这一世的武道天赋，你也不会输。结果沦落到连拓拔菩萨都不如的境地。”

男子一脸跟你没话讲的臭屁姿态，他媳妇赶紧打圆场笑道：“我家男人天生就懒嘛，其实不也挺好的，不用莫名其妙跟谁争什么，还清净。”

男人点头附和道：“就是就是。”

那个孩子把下巴搁在她爹的脑袋上，跟着老爹一起点头，虽然没听懂个啥，但还是起哄道：“就是就是！”

白衣人遥望太安城。

八百年来，自大秦至离阳，除了眼前这座世间第一雄城，几乎所有的京城国都，她都走过了。

孩子突然说道：“爹，娘亲以前不是说过嘛，有个喜欢穿青衣服的家伙经常进城的，你咋就头疼了？爹，你打不过我将来的师父没关系，但你好歹争个天下第二第三吧？”

男人揉了揉下巴，一本正经道：“也对。”

妇人在他腰间狠狠捏了一把。

男人正想说话，现一路同行的那家伙竟然直接转身走了。他确实像媳妇所说那样很懒，懒得动脑子去想原因，只是难免有些腹诽，你大魔头洛阳的那些个身份就不乱七八糟了？有资格说我？

白衣人是洛阳，他则是那个从北莽跑到离阳然后找到了媳妇、再然后因为媳妇说剑侠最潇洒、就随便找了把剑假装剑客、生了个宝贝闺女、最后跟洛阳拓拔菩萨都徽山山脚遇上的家伙，如果是在北莽，他的名气就顶天大了，北莽有五大宗门，他所在的宗门位列其中，而他是唯一一个宗门成员。

世间独一份。

一人一宗门。

他当然知道自己的武学天赋很好，但他从来就不追求什么证道飞升什么天下第一，这就像他媳妇长得没那么沉鱼落雁，可他第一眼就相中了，世上总有些事情，是没有理由的。

他唯一的追求就是无拘无束，年轻的时候是自己一个人的自由，遇上媳妇有了孩子后，则是一家三口的自由。至于到底什么是自由，他又懒得深思了。

他看着那座雄伟壮观的城池，能清晰感受到那股气运，想来离阳新皇帝登基后，因为韩生宣死了，柳蒿师死了，姓谢的也走了，怕穿龙袍坐龙椅没几天就给人摘掉脑袋，所以又布置乌烟瘴气的重重机关。这也在情理之中，以离阳王朝一直蒸蒸日上的国力底蕴，总不至于对一个单枪匹马的顶尖武夫完全束手无策。

他闺女突然小声说道：“爹，我想吃韭菜饼子了。”

男人愣了一下，笑嘻嘻着转头望向天大地大不如她最大的媳妇大人，妇人一脚踩在他脚背上，“死样！你练武做什么用的，闺女吃个饼也不行？”

她很快补充了一句，“咱又不是不给钱！”

得了圣旨的男人点头笑道：“好嘞！”

他腾出一只手牵住媳妇，柔声道：“闺女，抱紧喽。”

刹那之间。

太安城内所有明面上和台面下的一品高手，都感到一股磅礴至极的气势！

北派扶龙练气士更是惊慌失措得像一群无头苍蝇。

男人扬起一张笑脸。

自由是啥？

起码在这个时候，他是知道答案的。

自由啊。那就是闺女说要吃饼，就算整座太安城要拦，也拦不住他呼延大观嘛。

道路上炸起一抹璀璨流华，宛如一条长虹坠入太安城。

———

太安城的确有晚秋白菜春韭菜的说法，这两样，不论达官显贵还是贩夫走卒，家家户户都吃得起，也都爱吃，京城百姓喜欢用韭菜来“咬春”更是再熨帖时令不过了，吃一口辛辣鲜味的青韭，简直能把一个冬天积郁在五脏六腑的浊气都给逐出肚子。在京城赵家瓮这个地方得以占地最广的一座官衙大屋内，许多官员打嗝都冒着一股韭菜味，更别提那几个不知哪位大人屁股底下冒出的闷屁了，真是让人大皱眉头后很快又会心一笑。

赵家瓮这边有向来清贵然的翰林院，也有原先门可罗雀如今稍稍热闹的中书门下两省两座大衙门，但最喧沸的自然还是尚书省六部官衙，而兵部始终是六部兄弟中最具外廷第一衙气象的枢要重地，哪怕储相殷茂春代替赵右龄成为吏部尚书后也无法扭转格局。不同于其它五大部主官的风水轮流转，可能没几年就要城头变幻大王旗，兵部自永徽元年起，至祥符二年，二十来年就只有三人坐过那张主官座椅，大柱国顾剑棠，蜀王陈芝豹，以及如今的棠溪剑仙卢白颉，并且后两者加起来在位时间也不到两年。兵部无疑一直是新科进士们最希望有一席之地的风水宝地，以至于去年的榜眼高亭树在君臣殿议中，坦言宁肯当个兵部芝麻绿豆大的武选清吏司主事，也不愿去礼部做最易升迁的仪制清吏司员外郎。要知道当时礼部尚书白虢可是就在大殿当场的，白尚书气笑得立马就踹了另一位尚书大人卢白颉一脚，坊间传言后来白虢平调户部尚书，有天跟新科榜眼在早朝时遇上，尚书大人就调侃了一句，“幸好本官没去吏部就职，否则你小子就等着乖乖在兵部坐它个十几二十年的冷板凳吧”。

今天忙碌异常的兵部来了一位有些突兀的客人，兵部所有人，无论是屋外行走中还是屋内在座批阅中，见到他后要么停步致礼，要么肃然起身，一个个神情激动，比起单独觐见天子也差不太远了。很简单，因为此人是顾剑棠！春秋四大名将里最年轻的那个武人，昔日兵部顾庐的主人！作为将领，同为春秋名将的徐骁已经老死了，顾剑棠却甚至都称不上年迈。作为官员，与顾庐对峙十多年的张庐早已倾塌，张巨鹿更是死得无比凄凉，而他顾剑棠还是离阳朝廷唯一的一品大柱国，手握北地边关三十万兵马大权！顾剑棠独自走入旧张庐的那间大屋子，不用他说什么，那一大帮子在六部中格外眼高于顶的官员起身致礼后，便不约而同地迅坐下继续做事，这便是顾剑棠留给兵部那种只可意会的冷硬气质，准你为人处世嚣张跋扈，但做事务必雷厉风行不许拖泥带水。

不同于其它五部尚书侍郎各有单独房间，兵部三位主副官员皆在同一间屋子办公，尚书桌案摆在屋内最左，左右侍郎两张桌子在最右。眼下兵部两位侍郎，骠毅大将军卢升象作为南征主帅不在京城，新任侍郎龙骧将军许拱则按照离阳新礼制前往两辽巡边，于是只剩下尚书卢白颉还在屋内，他在见到顾剑棠后也没有故意拿捏架子，而是跟属官们一样站搁下笔起身迎接老尚书，甚至等其余人坐回去后他还站着。这不仅仅是因为卢白颉胸前绣二品狮子的官补子，比起顾剑棠的一品麒麟要略逊一筹，更因为卢白颉对兵部前辈顾剑棠有着无需掩饰的尊敬。

卢白颉绕过桌子走到顾剑棠身边，笑道：“大将军，坐下来喝杯茶？”

顾剑棠点了点头，卢白颉率先走向屋子最右那两张相邻的空桌，很快就有那位写出过醉八仙而且被尚书白虢亲口“威胁”过的榜眼郎端来茶水，先端给“远在天边”的顾剑棠再给“近在眼前”的卢白颉，顾剑棠接过茶水后，缓缓问道：“你就是不去礼部的高亭树？”

不敢有任何画蛇添足举动只想赶紧离去的武选清吏司年轻主事，浑身不由自主地紧绷起来，颤声道：“正是下官。”

顾剑棠脸上没有笑意，对这个兵部新人又问了个颇为尖锐的问题：“怎么不先端茶给尚书大人？”

高亭树哑口无言。

卢白颉哈哈笑道：“大将军啊大将军，明明肚子里偷着乐，你就别得了便宜卖乖喽。高主事可是冒着坐冷板凳的天大风险来咱们兵部的，怎么也算是大将军你的半个娘家人，没你这么吓唬晚辈的。”

被卢白颉这么一“闹”，顾剑棠也不再故意绷着脸，展颜微笑道：“就冲你小子先递茶的份上，哪怕以后吏部要压你，我在这里先跟白尚书求个人情，保证以后不耽误你升官便是。不过你小子多学着点，看看人家白尚书是怎么当官的，既给他自己丢面子找了台阶下，又让你念他帮你解围的大恩。”

卢白颉满脸无奈道：“喂喂喂，大将军你可不厚道啊，蹭茶喝也就罢了，还拆我的台。以后我在这间屋子可就威信全无了啊。”

卢白颉转头瞪了眼高亭树，佯怒道：“臭小子，还不滚蛋！不怕本官给你穿小鞋？想把六部尚书惹恼一个遍才罢休不成？到时候就算有大将军保你，最多让你跑边关喝风吃沙去！”

高亭树赶忙擦了擦额头的汗水，傻笑着转身小跑离开。

那些其实偷偷竖着耳朵的兵部官员顿时哄然大笑，气氛奇佳的大笑之余，自然是人人无比羡慕高亭树这小家伙的鸿运当头，一下子就在先后两位兵部尚书心里留了份不俗印象。

顾剑棠一口喝光茶水，放下茶杯后，感慨道：“卢尚书不容易。”

低头喝了口微苦的茶水，卢白颉笑意微涩地点头道：“是挺难的。”

顾剑棠沉默许久，起身后说道：“我马上要出京返回辽西，就不叨扰了。”

卢白颉跟随起身平静说道：“送大将军一程。”

两人走出屋子后，卢白颉犹豫了一下，还是低声问道：“大将军真的要走？”

顾剑棠嗯了一声，跟身旁这位兵部尚书一样都不像在屋内那么闲适轻松，脸色有些凝重，“若是到达京城之前能决定留下，还有希望，现在我就算执意留下，你觉得可能吗？”

卢白颉无言以对。

大将军顾剑棠的言下之意其实并不深，先帝在世时顾剑棠曾一路结伴返京，仍然没能说服先帝让他这位总领北地军政的大柱国代替卢升象主持南征，那么如今新君登基，顾剑棠怎么可能在这个敏感关头凭旧功挟新主？其实顾剑棠和卢白颉显然都是赞同当初某人的局势预判，广陵道平叛，宜快不宜慢，朝廷派遣卢升象搭档杨慎杏阎震春一同南征，辅以数位藩王靖难，就兵力而言其实够了，妙手算不上，但肯定也不是昏招，但除了极少数人都忘了一件事情，那就是战场上的调兵遣将和排兵布阵，要比每个台阶上下都可以让大伙儿关起门来坐着细斟慢酌的官场更加直截了当，卢升象空有极为出色的“将兵”才华，但是当时暗流涌动的朝局，根本就不给这位兵部侍郎“将将”的机会，非但没有机会，反而拖累到了连将兵都困难至极的地步，于是朝廷硬生生把局面大优的棋面下成了烂泥潭似的臭棋，若是由顾剑棠坐镇，就算有那帮不知天高地厚的纨绔子弟从中捣乱，杨慎杏还是绝对不敢贪功冒进，也就不至于祸害得阎震春整整三万骑军全部折在那里，更不至于让赵英赵珣两位藩王跟送死差不多的一败涂地。

顾剑棠悄然放慢脚步，说道：“卢升象得了骠毅大将军，不出意外要在兵部里腾出那个刚才我坐过的位置，到时候会是我部下辽西大将唐铁霜入京接任，不是什么好消息，也不算坏消息，趁着机会，先跟你打声招呼罢了。唐铁霜不同于卢升象和许拱，当官当不好，但带兵打仗很不错，他进入兵部后，卢尚书你尽量让他带几个年轻人一起丢去广陵道……到时候也许是京畿之南才对。”

顾剑棠淡然道：“之所以说这个，不是出于私心让唐铁霜做官做得平坦顺畅，不过是希望兵部在卢尚书你手上，能多保留几天沙场味道是几天。以后在兵部坐着的，恐怕没几个知道马粪是个什么味道了，更没几个大腿内侧会有满是骑马遭罪弄出来的老茧了。”

卢白颉叹了口气，说道：“这件事应该不难。”

顾剑棠突然回头看了眼昔日的顾庐，黄昏中，犹有些春日余晖洒落在屋顶。

顾剑棠然后对卢白颉笑道：“不用再送了，我要去个以前没机会去的地方。”

卢白颉驻足目送这位大将军远去。

他知道顾剑棠要去哪里。

曾经的张庐。

张庐最先是吏部所在地，毕竟不管顾剑棠把持多年的兵部如何气焰嚣张，吏部衙门始终是离阳名义上的外廷第一要地，后来赵右龄跟他的座师分道扬镳，吏部就换了个地方，当时作为仅剩一位以得意门生身份坚定站在辅身后的王雄贵，他领衔的户部也没有就势一股脑搬入张庐，但是那时吏部、工部、户部、礼部和刑部都会让一位侍郎在张庐老老实实坐着，以便那位文官领袖以最快度将其意图或者说意志传达到五部的各个关节。现在赵右龄升迁至中书省，殷茂春入主吏部，后者出人意料地选择坐入那间屋子。

当然，天下再不会有什么张庐的说法了，比起经常被念叨起的顾庐，这个地方连提都不敢再提了。

仿佛它从来就不曾出现在离阳朝廷上。

顾剑棠走到那个地方，看着那里。

夜幕下，比起顾庐，那里连最后的一丝余晖都没有了。

此次返京，那晚还没有被称为先帝的皇帝陛下站在诏狱中，是他顾剑棠去见的那人最后一面，转述的最后一句话。

那人与他这位大将军隔着铁栅栏，却没有说哪怕半个字的临终遗言，只是对他顾剑棠挥了挥手。

顾剑棠收回思绪，不去看那些闻讯后仓促出屋跑下台阶迎接的吏部要员，也不去看一眼停留在门口的那位储相殷茂春。

顾剑棠径直转身大踏步离去。

————

京城无声无息多了个人，照理说别说这座天下善之地多出一个人，就是多出一千人也跟打个水漂似的，但是这个有着待罪之身的客人谁都无法小觑。

靖安王赵珣，离阳王朝最年轻的赵姓宗室藩王。

从下旨召见赵珣到赵珣入京，本该礼部从头到尾都没能插上手，都是宗人府一手操持。京城就没有不透风的墙，小道消息倒是已经开始在高层官场迅猛传播，但是基本上没有谁能够知道赵珣这趟太安城之行是福还是祸。摇幽关外那一战，同样是宗室藩王的淮南王赵英在三战三捷后竟然战死，说憋屈似乎有点不妥，可要说英勇那也不对啊，勇倒是勇，可也太无谋了些，抛弃三个关隘不要，跑去平原上跟人玩骑军对决，何来英明一说？至于赵珣这家伙，还算是褒多于贬，毕竟这位靖安王是奔着解救淮南王去的，而且差点就要被西楚叛军的游骑追杀至死，两位差了一个辈分的藩王关系浅淡，可见赵珣对朝廷的忠心耿耿毋庸置疑，跟他的父亲老靖安王赵衡那是天壤之别。只是如今皇帝陛下才继承大统，君心难测啊。

赵珣暂时住在那条郡王街的一座府邸里，跟他没有半点传承关系，在一百多年前曾经是离阳朝一位权臣的私邸，僭越违制得无以复加，占地极广，房屋足有四百多间，其中更有殿阁的地基高于门外街面数丈，后来在大概四十年前被离阳皇帝赐给忠毅王，可惜王爵才世袭罔替了一代就获罪失去，最近四十年中，数度辗转，主人都住不久远，其中最著名的一位当然是西楚老太师孙希济。

赵珣虽然名义上赴京请罪的藩王，先前那道圣旨上的措辞颇为严厉，若非一切走势都在那个目盲6先生的预料之中，赵珣还真有可能被吓得魂飞魄散，当时6诩的赠言很简单，“既去之且安之。”

赵珣当下也真的是既来之则安之了，这些天就经常独自在府邸中闲庭信步，尽情欣赏着府内的明廊通脊、古木参天和衔水环山。赵珣此时就站在一座湖心亭中，脸上还带着笑意，先前到达京城后押送他进入此地的宗人府右宗正，对他那叫一个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的，看他赵珣就跟看一条路边野狗似的，这不昨天兴许是听闻了什么消息，火急火燎修缮关系来了，一张皱巴巴的老脸笑开花，赵珣当然不会在明面上计较，甚至送了那位右宗正一块早就准备好的水银沁玉扳指，老家伙一看见就眼睛亮，显然6先生精心准备的这样小物件，正中软肋。其实除了玉扳指，6诩还让他随身携带了一方墨彩龟背砚，说若是左宗正出面负责接待，就需要送出此物。

赵珣由衷感慨道：“6诩你真是神机妙算啊。本王还是世子殿下的时候，总觉得李义山纳兰右慈这些所谓的顶尖谋士，不过是时势造英雄罢了，一旦搁在太平盛世也就泯然众矣，直到遇见你后，才知道他们不管身处乱世治世，都必定会有你们的一席之地。”

赵珣先前以为用六千骑兵的全军覆灭去完成“以退为进”的布局，代价太过惨重，但是当赵珣来到太安城站在这座府邸中，他开始明白6先生才是对的。

赵珣突然看到两个身影出现在湖岸那边，然后朝着湖心亭走来，无人带路，赵珣皱了皱眉头，生出一些本能的戒备。

当那两人渐渐走近，赵珣愣了一下，认出其中一人后，疑惑道：“宋兄？”

宋家雏凤宋恪礼。

上次进京，赵珣跟宋恪礼打过一些点到即止的交道。

宋恪礼作揖道：“下官拜见靖安王。”

赵珣连忙微笑道：“宋兄不用多礼。”

宋恪礼神态闲意，有着一种骨子里散出来的不骄不躁，没有丝毫家族衰败己身蒙尘的颓丧，加上他和那个两鬓苍苍的儒士联袂登门拜访，让赵珣心底甚是犹疑。

宋恪礼轻声道：“这位是元先生，而西楚孙希济等人只算是元先生的客人。”

赵珣不笨，一下子就想透彻了。

姓元。这栋宅子真正的主人。

就是那个让父亲赵衡恨之入骨的离阳第一谋士，半寸舌元本溪！

赵珣一揖到底，“晚辈赵珣拜见元先生！”

元本溪没有说话，只是摆了摆手。

宋恪礼笑道：“下官是来告诉王爷很快就可以出京返回青州了。”

没有等赵珣回过味，宋恪礼嘴里的“很快”就真的很快应验了。

一袭鲜红蟒袍的司礼监秉笔太监捧着圣旨朝他们三人走来，步子极快却不给人凌乱匆忙的感觉。

手持圣旨的老太监在见到元本溪后，也是先微微点头致礼后才对靖安王赵珣宣旨。

赵珣自然需要跪下，宋恪礼也后退一步跪下旁听。

唯独元本溪面朝湖水，置若罔闻。

而那位在天下宦官中稳坐前三把交椅的大太监，对此根本没有流露出半点异样神色。

收下圣旨，赵珣只得离京，加上他没了6诩的锦囊妙计，确实不知道如何跟那位离阳帝师言语，生怕弄巧成拙，就借势告辞离开湖心亭。

等到赵珣和大太监相继离去，元本溪问道：“你猜这位司礼监秉笔太监回宫后，会被问什么？”

宋恪礼摇头表示不知。

元本溪笑道：“皇帝不会关心靖安王如何，而会问元本溪在见到圣旨的时候，是否恭敬。”

宋恪礼哭笑不得。

元本溪平静道：“先前我曾建言先帝，如果靖安王赵珣在靖难战役中有心隐藏实力，就下旨让他入京，摘掉爵位贬为庶民。若是竭尽全力仍然失败，便让他保留王爵，但必须在太安城住上一两年。先帝对此事上心了，但是当今天子不是不上心，不过对天子而言，一个威望平平的藩王，赵珣的去留不算什么，他要借此模仿先帝对付张巨鹿的手腕，不断下出试应手，步步为营，点点蚕食……”

宋恪礼小声道：“未免也太着急了。”

元本溪不置可否，略显吃力地打开话匣子，继续说道：“赵珣很聪明，不是他本身有多聪明，事实上比他父亲赵衡逊色许多，不过此人懂得如何对身后之人言听计从。我要他留在太安城只能束手对天下变局做壁上观，是因为作为天下之腰膂的襄樊实在太重要了，容不得出现半点散失，那个目盲心活的年轻人，本身就是个巨大变数。我本想彻底打乱青州势力，让许拱或者唐铁霜两人中的一个去坐镇襄樊城。现在看来，也许，也许有一天，青州会成为兵家必争之地，离阳，北莽，北凉，西楚，西蜀，南疆，都有可能。”

宋恪礼欲言又止。

“谋士谋士，谋划的士子，身份已经定死了，只是‘士’，然后就看如何给辅佐之人出谋划策了，但这之前，必须找对人。”

元本溪眯起眼睛，嗓音低沉道：“李义山找徐骁，是对，赵长陵就是错。我找先帝，是对。荀平，则是错。纳兰右慈找燕敕王赵炳，是对。6诩找赵衡赵珣父子，是错。”

宋恪礼好奇问道：“那么宋洞明、徐北枳和陈锡亮找到徐凤年，是对是错？”

元本溪微笑道：“不知道啊。”

宋恪礼很认真地问道：“先生也有不敢确定的事情？”

元本溪反问道：“难道不可以有？”

宋恪礼笑道：“可以。”

元本溪一笑置之，然后说道：“我曾经问过两个和尚同样的问题，杀千人活万人，是有所为，还是有所不为？当我问到杀十人活万人的时候，杨太岁点头说可以有所为。但当我一直问到杀一人活万人的时候，李当心还是不肯点头。”

元本溪说完后，停顿了很久，伸手按在亭柱上，说道：“我接下来会让你带一道圣旨一道密旨前往蓟州，前者是让你在蓟南扎根，后者是让你捎给袁庭山那条疯狗的，让他大胆放手打开蓟北门户。”

宋恪礼先是不解，但很快就猛然间变得脸色苍白。

元本溪淡然道：“让北凉再乱一些而已。求生者生，愿死者死，各得其所。北凉铁骑甲天下？那就让整个中原拭目以待吧。”

————

跟以往如出一辙，太安城当下迎来了正月里最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那场“文采飞扬”。

一时间名刺门状满天飞。

科举始于大奉，兴于西楚，盛于离阳，在西楚时科举科目极其繁缛，在离阳改制后开始最重进士科，在某人手上进士科中又逐渐侧重试策问，起先还闹过一阵“辅大人冷落学问独宠事功否”的喧嚣。进士及第的人数也越来越多，从大奉的寥寥三四人到西楚的二三十余人，再到永徽后期的百余人，直到祥符元年堪称盛况空前的两百人。因为科举大兴，导致许多赴京赶考的外乡举子不断涌入且滞留太安城，于是便有了“通榜”“省卷”两大趣事，无形中也使得文坛官场两个地方不断被拉近关系。离阳进士科都在正月举行二月放榜，跳过龙门的凤毛麟角不去说，落榜士子也不要天真以为落榜就完事了，更不可能打道回府各回各家，毕竟一来上京的那笔巨大盘缠不是大部分士子可以承受的，所以不得不在京城逗留，有关系的找亲朋找同乡，没关系就要借住在寺庙道观，在此期间，除了继续寒窗苦读，还得学会请人将自己的得意文章向官场大佬或是文坛名宿“过个眼”品鉴一番，或者直接投递给科举主考官之外的礼部衙门官员，类似“宰相门房七品官”“阎王好见，小鬼难缠”的说法，就是因此而生。

而祥符二年眼下最不可开交转如陀螺的“七品”门房，有些不同寻常，在坦坦翁之后主持过数次科举、如今又是“天官大人”的殷茂春门前自然车水马龙，这不奇怪，出过父子两夫子的宋家门可罗雀也不算什么奇事，不同寻常的地方在于今年收取名刺门状最多的府邸，不是中书令齐阳龙的宅子，也不是理学大宗师姚白峰的府邸，不是身兼皇亲国戚和殿阁大学士双重身份的严杰溪家门，而是两个年轻官员的宅子，一个是新礼部侍郎晋兰亭，传言有望出任下一任座主的晋三郎，再一个就是新国子监右祭酒的孙寅了。

据说这两位门房收到的名刺可以装满几十只大箩筐！

而这两位离阳最当红官员也表现出截然不同的姿态，晋兰亭哪怕公务繁重，也竭尽全力地抽空接见所有举人士子，就算排在太后头挤不进侍郎府没能见着面的，晋大人也必定会仔细“温卷”即回信给人，且绝不潦草应付，以至于他几乎每天都要通宵达旦，除了当面热情接见士子就是挑灯批复文章诗词，有些上佳诗文甚至还会被晋三郎主动在京城八俊中传递浏览，可谓不遗余力帮助那些士子延誉张目，故而无人不对其感激涕零。但是孙寅孙祭酒对比之下，就显得额外不近人情，门状收下，但在正月头一旬中没有接见任何人，得到确认的“温卷”也不过随随便便回复了七八份，只是这家伙在国子监讲武中实在是太过震撼人心，别忘了，那场名动朝野的舌战群儒，是此人大胜！

因此哪怕这位京城公认的狂狷之徒在一封回信中，以粗笔写下“狗屁不通”四个大字，那个得到回复的家伙仍是如获至宝，厚着脸皮为自己大肆宣扬，被整座太安城引为笑谈。

短短几年，从黄门郎府，变成祭酒府，又变成侍郎府，那么距离尚书府这个称呼还远吗？

晋兰亭在送走京城八俊其余七人后，独自走在廊道中，他知道书房案头上有堆积成山的门状，更知道只要科举没正式开启，那座小山就只会越堆越高，礼部确实是六部中最清汤寡水的，但做到了侍郎，那就是清水衙门出油水了，不过是这种油水比起金银更加隐蔽而已。晋兰亭在一根廊柱旁停下脚步，抬起头闭上眼睛，满脸陶醉，深呼吸一口气。

“太安城啊太安城，你让我晋三郎怎能不春风得意？”

许久过后，晋兰亭睁开眼睛，眼神炽热，用只有自己才能听见的嗓音说道：“辅大人，我会做得比你更好！”

————

孙寅现在居住的那栋小宅子是租的，最先租赁的时候他还只是个门下省的小官，租金还是孙寅跟那富贾磨破嘴皮子好说歹说才降到月租十两，三月一付。等到孙寅名声鹊起后，富贾屁颠屁颠跑上门说要把宅子送给右祭酒大人，孙寅没答应，只是将三月一付改成了一年一付而已。今天孙寅要出门，透过大门缝隙看到门外那零零散散十几人还在守株待兔，孙寅就转去后门离开。结果还是被一个衣衫寒酸的年轻士子给堵住，孙寅被拦住去路，那个读书人操着浓重的旧西蜀口音介绍自己，然后弯腰双手递出一叠东西，可能是多篇诗稿，也可能是一篇长赋。

孙寅神情淡然问了句：“给晋侍郎看过了吗？”

读书人涨红了脸，嚅嚅喏喏。显然是给侍郎府投过卷了的，也多半被晋三郎温卷过，也肯定是晋兰亭只给了平淡无味的客套应酬，这才要来门槛更高的孙寅这边撞运气。孙寅摸摸索索掏出一把零碎银子，张开手心，问道：“我这一旬来就没瞧上眼过谁，你手上的东西也十成十会是我连骂都懒得骂，京城高官都爱惜羽毛，碰到你这种人，顶多捏着鼻子给些钱打了。那么你是要我给你银子，好赶紧把赊欠的租金还上，再好好吃上几顿饱饭，还是非要我看你的东西？”

那个相貌平平气质也毫不出众的西蜀道赶考举子，摇头道：“我不要钱，只要祭酒大人认真看一下我的诗稿。”

孙寅收回银子，接过那一摞瞧着字迹端正的诗稿，左手双指捏住一角，右手漫不经心翻了七八页，很快就作势递换给双手生满冻疮的落魄举子，但是在后者双手马上借住诗稿的时候，孙寅率先松开，诗稿顿时飘落满地，孙寅看着一脸错愕的读书人，不知为何又掏出了一小粒碎银子，随手丢在地上，跟那西蜀举子擦肩而过的时候，冷笑道：“我不会去捡起那粒银子，因为对那我来说实在是不值一提。你的诗稿，对你来说也该是如此，因为太不值钱了。”

孙寅就这么扬长而去。

走出去很远后，孙寅转过头看着那个人。

衣衫单薄的读书人蹲在地上，一页一页捡着诗稿。

孙寅还看到那人抬起手臂擦了擦脸。

孙寅叹了口气，缓缓走向路程不算近的一座府邸。

到了后，原本在京城公认极难伺候的门房全然没有阻拦，甚至还露出很真诚的笑脸，这显然不止因为孙寅是国子监二把手那么简单。

不用人带路，在书房找到正在就花生米就酒的坦坦翁后，孙寅也不说话，就是自顾自喝酒。

桓温笑道：“槐花黄，举子忙。开春绿，就是你们忙了。习惯就好，等你到了我这个岁数，也就可以不忙了。”

喝了好几大碗酒的孙寅突然提起一双筷子，轻轻敲打着酒碗边沿，轻声道：“京城雪夜冻断指，破庙乞儿鼾如雷，朱门高墙暖胜春，紫衣白髭老贵人，合上一眼求不得……”

听着孙寅长篇大幅念叨着，桓温听了大半天，一碗酒端到了嘴边愣是没喝，最后终于忍不住笑骂道：“什么乱七八糟的玩意儿！”

孙寅停下后闭嘴不言语。

桓温喝了口酒，轻声道：“不过意思还是有那么点小意思。”

孙寅平静道：“是我用一粒碎银子借来的。是借，我买不起。”

坦坦翁是何等老辣又是何种道行，仅是又悠然喝了口酒，出一串啧啧声，不知是酒太辛辣还是怎的。

孙寅问道：“没酒了？”

桓温白眼道：“年轻人喝酒，不该用来喝醉浇愁，小小年纪知道个屁的愁滋味，只有七老八十了，活腻歪了，才用来摧人心肝。”

孙寅瞪眼道：“别拽酸的，说人话！”

桓温把空酒碗重重放在桌上，也瞪眼道：“老子的意思你小子不懂？没酒给你蹭了！”

孙寅颓然靠着椅背。

桓温怒道：“要不是你小子总算还知道趁着有个官帽子戴，把头个月俸落袋为安了，赶紧跟那商贾改成一年一付，要不然别说喝那几碗酒，我这个大门你都甭想进！”

桓温一说起这个就动了真火，拿手指狠狠点了点这个国子监历史上最年轻的右祭酒，“脑子进水了！以北莽离阳为攻守双方，讲武？讲你个大头鬼！”

桓温抓起桌上那只酒碗就砸过去，也不管孙寅额头的血流不止，厉声道：“好嘛，好一个国难当头，武不惜身，文不惜名！好一个一寸山河一寸血！好一个北莽叩关直奔太安城！天底下就你北凉孙寅一人知兵法懂时势！”

孙寅干脆闭上眼睛，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孙寅越是这副不死不活的样子，桓温就越是火大，重重一拍桌子，“你当那时坐在蒲团上的太子殿下是傻子？中书令齐阳龙是傻子？！”

桓温几乎是直接破口大骂了，“你当我桓温是傻子？！干你娘的！”

孙寅不冷不热道：“对不住，我娘早死了。”

“干你大爷的！”

“也死了。”

“老子管你祖宗十八代死没死！”

孙寅彻底不再说话了。

桓温缓了缓，神情凄然，双手颤抖，轻声道：“碧眼儿一辈子就没徇私过，他生前只为了你这个王八蛋破例了一次啊。”

孙寅神情木然，“在国子监，那么多满腹经纶的读书人，都觉得北凉三十万铁骑就该死得一干二净，甚至认为连北凉数百万百姓死了就死了。”

“阎震春死了，他们无动于衷，张巨鹿死了，他们大快人心。”

“这些人觉得如果他们是阎震春，可以轻轻松松大破谢西陲骑军，这些人觉得如果他们是张巨鹿，早就可以经国济世一统天下了。”

“这些人，都是读书人啊。”

孙寅低下头，双手捂住脸，哽咽道：“我年少时好不容易才读上私塾，先生是个在洪嘉北奔中不知为何留在北凉的春秋遗民，记得先生喜欢带我们半读半唱那支《长恨歌》。我离开陵州前，见先生最后一面，先生说他也没有想到在北凉听到的琅琅书声，跟他在家乡时听到的书声，原来是一样的。所以先生说他死后葬在北凉，也无妨了。”

“这些读书人的太安城，好太平啊。”

“我不想见到这样的太平，我孙寅想回到家乡，宁愿去看那里的狼烟四起。”

桓温自言自语道：“孙寅，你要回北凉，我不拦你。但是我希望你知道，你看到的那些读书人的太安城，并不是真正的太安城，也不是所有人的太安城。”

“这座城，有过我恩师，有过张巨鹿，有过荀平，有过阎震春，也有我这个还活着的桓温，还有很多人，你不知道。”

“徐骁，李当心，曹长卿，杨太岁，都曾经在这个地方，是那么的意气风，而且他们每一人都能问心无愧。”

“你回去北凉，可能会成为一个官吏，可能是个谋士，可能会死在战场上也问心无愧。但如果你今天没有放弃，以后有一天，有某个时候，你就有机会对另外一个年轻人说，‘太安城，有我孙寅。这个天下，有我孙寅！’”

————

一条狭窄巷弄里的僻静院落，一个女子安静坐在内院门槛上，外院柴门开着，她望着门外。

像是在等人回家。

她偶尔会听见那些贩卖冰糖葫芦的悠扬吆喝声从远处传来，但可能是这条巷子实在太小了，见不着那些小贩扛着糖葫芦的身影从门口经过。

她伸手放在腹部，柔声道：“边关，我和孩子都很好。”

但我们都很想你。

------------

第一百四十四章 天下姓什么

如果将战事开启后的驿道比喻成一个王朝的经脉，那么源源不断的兵马粮草应该就是帝国的血液。——

当下北莽就表现出了足以让中原动容的巨大张力。

北莽女帝，棋剑乐府太平令和一个胖子站在一条驿路旁边，他们一起看着道路上由北向南的忙碌运输。三人神情各异，披了件崭新貂裘的老妇人眼中充满了自豪，正是在她舒缓得当的治理下，十多年来，趋于统一的中原王朝也没有占到丝毫上风，还迫使离阳把半国赋税都砸入东线中去，最终导发生在广陵道的西楚复国。她的臣子，不说拥有耶律姓氏的草原雄鹰，仍有拓拔菩萨、董卓、柳珪、黄宋濮、慕容宝鼎、杨元赞在内一系列功勋大将，群星荟萃，在广袤的草原上熠熠生辉。

站在女帝身侧貌不惊人的青衫老儒，这位花费二十年时间走遍中原大地的老人，眼神冷漠。

而那个不停捧手呵气驱寒的胖子，本就体型巨大，披甲后更显得臃肿不堪。

北莽女帝收回视线，转头看着这个早年名声臭遍西京大街的胖子，打趣道：“南褚北董，两大胖子，当年你输了褚禄山一仗，被撵得凄惨无比，如今那位虽说成了北凉都护，但你是南院大王，就官位来说你已经胜出一筹，这回有没有信心找回场子？”

统领整个边境战事的南院大王董卓，这次破天荒没有在老妇人面前嬉皮笑脸，揉了揉脸颊，轻声说道：“如果我跟禄球儿手里头有相同的兵力，估摸着还是很难，可现在的情况是我以一百万打他的三十万，没道理输，但总觉得有点胜之不武，到时候见着禄球儿，他也肯定不会心服口服。”

北莽女帝笑道：“朕有自知之明，不谙战事，所以也从没有对边疆武人指手画脚的坏习惯，只是你这趟排兵布阵，也实在太稀奇了，以至于朕好奇到赶了八百多里路来见你的地步，哪怕在路上太平令已经一次次不厌其烦给朕详细解释过你的用意，但朕还是希望能够亲耳听到你亲口说的，否则朕心里不踏实。黄宋濮在听说你的布局后，气得脸色铁青，甚至不惜厚着脸皮求朕准他重新担任南院大王，就是为了让你小子卷铺盖滚蛋，省得把南朝积攒了二十年的家底一口气挥霍殆尽。”

董卓握起拳头，敲了敲被冻红的酒糟鼻子，瓮声瓮气道：“跟我朝边境接壤的流州、幽州和凉州，流州最容易拿下，幽州最能消耗，不过当然还是那凉州北线最难啃。”

说到这里，董卓停顿了一下，北莽女帝耐着性子等待，结果这个胖子竟然彻底沉默了，等了半天也没等到下文的老妇人忍不住气笑道：“完了？”

董卓继续说道：“照理说，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主力攻打凉州，长驱直下，一路大摇大摆打到清凉山北凉王府才罢休，在两翼用相对少量的兵力牵扯幽流两州，是上策。”

北莽女帝嗯了一声，显然她也是这般认为的，事实上一开始这就是北莽初期画灰议事得出的结论，流州那个干瘪瘪的鱼饵根本就没有让北莽有咬钩的兴趣，打流州，除了拉长粮草补给线外没太大意义，若是在流州僵持过长时间，北莽得不偿失，毕竟凉州边境上数支精锐铁骑都具备长途奔袭的恐怖实力。李义山在流州一手造就出十多万流民的局面，初衷就是给疆土纵深一直是软肋的北凉增加战略上的广度和厚度。

董卓摆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说道：“这个上策本来的确是上策，但在幽州一万余轻骑渗透到蓟州后，形势就开始变了，更别提北凉这几年一直跟西域眉来眼去，我就怕到时候不仅仅是蓟州以北，连西域都冒出一支骑军杀入南朝，左右开花，到时候把南朝腹地绞烂得一塌糊涂。我考量过徐凤年这个人的性情，是从来都不怕玉石俱焚的无赖货，宁肯不要凉州大本营也要打掉南朝的事情，他铁定做得出来。哪怕打光北凉铁骑，也要毁掉北莽苦心经营二十年的底蕴，这应该就是他的打算。”

董卓突然狠狠吐了口唾沫，咒骂道：“狗日的离阳，运气真是好，走了个人屠徐骁，又顶上了个疯子徐凤年，哪怕换成陈芝豹，老子也不用这么纠结！”

董卓眼神狠戾起来，咬牙切齿道：“既然徐凤年要玩命，很简单，那我就不给他玩花样的机会嘛，北莽百万大军分兵三路，三线齐齐压上，我倒要看他还怎么辗转腾挪，反正咱们在每一条战线上都有兵力优势，燕文鸾说十五万尸体才能填满葫芦口，我就用三十万去耗！流州有三万龙象骑军和那些流民，那我就用柳珪大将军的二十万去拼！凉州难啃，我用五十万够不够？不够的话，大不了我再跟陛下再要个二三十万！”

北莽女帝皱眉道：“如此一来，南朝虽然没了后顾之忧，但是不是代价太大了？”

董卓摇头道：“离阳朝廷都敢拿西楚练兵，我们北莽身为马背上的民族，逐水草而居，自古便是天生的战士，为何不敢拿北凉来练兵？”

老妇人欲言又止，董卓沉声道：“陛下，我董卓可以跟你保证，哪怕打北凉打掉了我朝五十万甚至是六十万兵马，但是只要打下北凉，我一定双手奉还第二支‘百万大军’！”

太平令终于开口说道：“陛下，打赢这场仗后，连同北凉在内，还有蓟州一线，很快就会成为第二座南朝。南朝所有大小文官都已经准备就绪，铁骑的马蹄所过之处，便是文人提笔的开端。这才是我为北莽准备的真正后手。北莽大军只要打下那些疆土，我便能够在第一时间经营那些地方，让北莽王朝的边境线追随着战马不断南移。”

北莽女帝点了点头，但是很快忧心忡忡问道：“朕不是怀疑你的能力，只是离阳赵室会给我们足够的时间去消化战果吗？而且顾剑棠的东线不会趁机捣乱？”

太平令平静道：“世人都以为西楚复国是昙花一现，但我坚信那位曹长卿可以看到太安城的城头。”

董卓笑道：“元本溪之流是因为觉得凉莽大战结束后，哪怕把整个西北都让给我们，也还有两辽顾剑棠和西蜀陈芝豹两大支柱支撑着边境，所以才乐意见到让北凉流尽最后一滴血，但是如果真如太平令所说，那么顾剑棠就得离开两辽返回太安城，到时候我们大可以在北凉搁置少量兵力应付陈芝豹，退一万步说，到时候我们拥有的纵深是北凉加南朝，这是人力难以忽视的莫大地利，自然可以大幅度减少陈芝豹用兵带来的损失，陈芝豹再出神入化，也难以在短时间内力挽狂澜，但我们则可以跟西楚一起将兵锋指向太安城，去看一看那座据说有百万人口的天下第一大城池，我董卓一定要去看一看那座城的城头到底有多高。”

老妇人感慨道：“拿雄甲天下的北凉铁骑练完兵，然后登上太安城的城头，再在中原大地上收拾掉负隅顽抗的顾剑棠陈芝豹，北莽儿郎一路杀到南疆，投鞭大海！朕虽是妇人，却也是想一想就感到豪气啊！”

董卓咧嘴笑着。

太平令瞥了眼这个在北莽庙堂上一骑绝尘的南院大王，眼神复杂。

北莽女帝抬手拍了拍这个胖子的肩头，淡然道：“只要你能走到那一步，朕不是那离阳赵惇，朕能容得下一个封疆裂土的董卓，广陵江以南，可以都姓董！朕要史书百年千年都记住董卓这两个字！等朕百年之后……”

她望向南方，放声大笑道：“将来天下姓什么，朕反正膝下无子女，不去管！”

扑通一声，董卓跪倒在地。

老妇人一直看着南方。

老瘸子，天下本来可以姓徐的啊。

在祥符二年的初春，一伍北凉游弩手游曳在幽州葫芦口的外口子上，随着旭日东升，抵了许多倒春寒带来的冷意，铁甲上的朝露渐干。

这些精锐斥候俱是一人双马，坐骑都是北凉最大牧场的甲等战马，大战在即，各大牧场的良马优先补给了这个特殊兵种。相比箭在弦上一触即发的凉州战线，具备更多战略纵深优势的幽州，会让人感到更安稳些，因为凉莽双方公认北莽要打幽州，光是拿下葫芦口，就得拿十多万条人命去填平，或者说推平，人屠徐骁用十多年时间精心打造的葫芦口戊堡体系，堪称达到了中原战争史上的防御极致。

无穷无尽的黑甲铁骑如洪流涌入葫芦口，

------------

第一百四十五章 从前有座山

从前有座山，叫武当。

山上有座峰，叫莲花。峰上曾经住着一个想下山却又不敢下山的年轻道士，他叫洪洗象。只是那位年轻掌教一趟下山返山后，听说就离开了世间。

然后更为年轻的新一任掌教李玉斧，带回了一名眉眼灵气的幼龄稚童，他叫余福。约莫是爹娘希望这个孩子年年都能攒下些福气吧，穷人家想要过上长久的安稳日子，无非是节余二字。

元宵是大节日，为了迎接祥符二年的元宵佳节，武当山上的道士不论辈分，人人都在劈竹打造竹制灯笼，然后糊上宣纸，便是陈繇俞兴瑞这些辈分最高的大真人也没有例外，可惜山上年岁最大的祖师伯宋知命在去年去世了，也就是死了，没什么化虹飞升也没啥羽化登仙，老真人走得很安详，只是碎碎念着要是小师弟还在世，就能炼出几炉真正的好丹了。再就是老人临终前那个月，经常看到宋祖师伯站在大莲花峰的山门，望向山脚，不用问也知道是在等那位掌教师侄。武当自老真人的师父黄满山起，到大师兄王重楼，再到小师弟洪洗象，最后到当代掌教李玉斧，宋知命除了那一幅幅祖师爷画图不说，活了两甲子，见过了四位武当掌教，故而走得十分安详。老一辈真人日渐凋零，掌管戒律的大真人陈繇也难以掩饰老态，好在武当山对生老病死一向看得很淡，再者如今武当山香火鼎盛，山上数座山峰都举办了几场不隆重却不失庄重的“开山”仪式。

哪怕临近元宵，天未亮的时分，仍时有许多善男信女开始登山烧香，不同于离阳许多道观寺庙专门会为达官显贵开后门，老百姓烧了一辈子香火都烧不上头香，在北凉你只要赶早，老百姓也能在武当山烧上头香。在武当山南神道上，香客络绎不绝，甚至有许多操外地口音的外乡人，时值北莽大军南下之际，整座北凉三州就像个漏斗，人口锐减，衬托得这些入境的外地香客颇像那逆流而上的鲤鱼，足可见如今武当的盛况，更有传言朝廷很快就要将龙虎山的道教祖庭称号转赠武当，用以安抚北凉。在烧香大军中，有一对小夫妻模样的年轻男女，大概是小门小户的缘故，没有锦衣貂裘，也没有让人望而生畏的健壮扈从，甚至连盏灯笼也没有。他们跟山脚偶遇的另外一家老小结伴登山，一路借着那家人的灯火好走山路。年轻人介绍时自称徐奇，是地道的北凉人氏，妻子姓陆，老家在青州，用他的话说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才到了北凉吃苦。跟他们同行的那一大家子足有祖孙四代十六口人，老人姓严，八十岁高龄，说是广陵道人，当过京官也做过地方官，去年才致仕还乡。老人言谈风趣，极为健谈，一路上跟那徐奇聊着大江南北的见闻轶事，为枯燥的登山之旅平添许多欢声笑语，而那徐奇虽没有什么惊奇言语，但也次次都能接上老人的话头。

除去老人，严家-其余两个辈分的男子原本一开始对这个所谓的北凉蛮子并不待见，这倒不能怪他们眼高于顶，离阳诸多的地域之争中，当年徐骁坐镇的北凉跟燕敕王赵炳主政的南疆，一向是是大哥不要说二哥，都是朝野上下的蛮夷之地，连两辽都比不起，以至于当年庙堂上闹出过个大笑话，记得第一位北凉书生在科举中鲤鱼跳龙门，得以进士及第，让太-安城倍感诧异，疑惑北凉也会有读书人？于是许多人帮着那位士子去查询族谱，等到好不容易看到那人祖籍在中原剑州，才如释重负，却不管那人好几代都土生土长在北凉陵州的事实。直到严杰溪成为皇亲国戚再成为殿阁大学士，晋兰亭一路平步青云，以及理学宗师姚白峰入京主持国子监，这种对北凉未开化的糟糕印象才稍稍改观，捏着鼻子承认北凉也是有耕读传家的。

距离武当金顶主峰，南神道长达十二里，又是山路，严家有老小有妇孺，脚力孱弱，走得缓慢，等到山上响起第一声晨钟，他们才走到一半路程，在那座专-供旅人香客歇脚亭子休息。老人趁着晨曦举目远眺，徐奇和妻子并肩而立欣赏着山下风景，老人收回视线坐下后，马上有那个幼龄的曾孙子跑来帮他敲腿捏脚，老人开怀大笑，宠溺得把孩子一把抱到腿上，用手指着东方，说道：“这幅景象，叫做‘天开青白’。”

孩子显然对什么天开青白没啥兴趣，抬起头稚声稚气问道：“太爷爷，山上真的有我娘说的神仙吗？那神仙可以腾云驾雾吗？”

严家老家主哈哈大笑，摸着孩子的小脑袋，没有给出答案，只是转头看了眼云遮雾绕的山顶，轻声感慨道：“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

没有得到答案的孩子一个劲撒娇纠缠，老人只好说道：“我辈读书之人，都需恪守圣人所言的不语怪力乱神。不过呢，太爷爷跟你这个小娃儿还是可以说些题外话的，太爷爷我啊，其实年轻时候也曾打着负笈游学的旗号，去偷偷做那青衫仗剑登高访仙的事情，兴许没有机缘，就没有寻见过世人眼中那些鹤发童颜的高人，只是中年时跟许多人一起去过龙虎山天师府，跟那一辈老天师有过一面之缘，但也不曾有机会深入交谈，毕竟那会儿太爷爷的官帽子太小，敬陪末座而已。当时心底只觉得为官不如修道啊，天下读书人何其多，生前太傅死后文正何其难，天下修道之人则不多，做到那一品官身的羽衣卿相也就相对容易了。”

孩子大失所望，“太爷爷，那咱们千里迢迢来武当山做啥啊？我爹说他乘车都要颠簸得骨头散架了。”

附近一位年纪不大的儒士顿时赧颜。

老人捋着雪白胡须微笑道：“太爷爷是没见过神仙，但牧守一方的时候，见过一位路径辖境的同龄道士，有过一场相谈甚欢的交谈，那道人教了我一套养身之术，太爷爷能活到这个岁数，归功于那道士的恩惠。虽然过了这么多年，我还是记得很清楚那道人的模样，身材高大，仁义而有豪气，有古代游士之风，比起天师府的黄紫贵人，实在是没有架子可言。”

老人唏嘘道：“那道人便是武当山的上上任掌教，叫王重楼。我也是很久以后才知道他是北凉武当山的掌教，所以趁着身子还没完全埋进黄土，赶紧来这里看一看。顺便也想看一看北凉的西北天高，到底是怎么个高。因为太爷爷以前在太-安城当官的时候，有言官御史弹劾一个人，说那人到了北凉后，大开宴席的时候，竟然就指着屁股底下的椅子对众人说，这张椅子不是龙椅，但比京城那张要高许多嘛。”

老人的儿子也快有甲子高龄，闻言后笑道：“多半是无稽之谈。”

老人点了点头。

那个一直看着老人抱着曾孙子的北凉徐奇，没有说什么，转过身默然望向远方。

他妻子握住他的手，侧过脑袋轻声问道：“是真的还是假的？”

正是徐凤年的“徐奇”柔声道：“真的，当时我还小，当时就坐在我爹腿上，这句话其实是他对我说的，大概是想告诉我当皇帝其实没意思吧。”

徐凤年握紧陆丞燕的微凉小手，低声道破天机道：“官员七十致仕是离阳朝廷的规矩，能够在七十九岁才致仕，不是谁都能做到的。老人是严松，当京官最大做到礼部左侍郎，跟首辅张巨鹿政见不合，后来被排挤到了江南道庐州，心灰意冷，便在地方上安心做起了学问。这次张首辅身败名裂，朝野上下噤若寒蝉，严松是少数几个敢为首辅大人打抱不平的，可见他当年跟张巨鹿是光明磊落的君子之争。我之所以跟他同行，是因为徐骁对此人观感不差，说那么多骂他的人里头，严松骂他徐骁骂得很凶，但在理。”

老人突然对徐凤年笑道：“徐奇啊，我进入北凉境内来武当山之前，拜访过几家书院，那里的情景让我大出意料，好像你们新凉王比老凉王更书生气些，实在难得。”

陆丞燕看了眼破天荒流露出些许汗颜神情的徐凤年，她会心一笑。

徐凤年转身后说道：“肯定是明知武功不如徐骁，只能退而求次，在文治上查漏补缺吧。”

小孩子一头雾水，扯了扯老人的袖子，问道：“太爷爷，我大伯不是说那北凉王的武功很厉害吗？”

一位中年人哭笑不得道：“文治武功的武功，可不是说打架的本事。”

闲聊过后，一群人重新开始登山，如今来武当山烧香，有一件事情成了访客香客必须要做的，就是亲眼看山上许多道士不分年龄不分辈分集体参加的早晚两次功课，严家老小之所以如此赶早登山，就是想要去欣赏那一幕场景，数百上千道人在广场上一起练拳，传言那套拳法由上任掌教洪洗象首创，谁都能练谁都能学，谁都能获益。

当一行人终于来到山顶武当主观的广场外，总算没有错过，否则就得等到黄昏了。

果不其然，如外界传言那般，无数站位疏密得当的武当道士在广场上一起练拳，便是再门外汉的老百姓，也看得出那套拳法的舒服，对，就是舒服。没有什么太高深的动作，也没有发出寻常练武时发出的哼哈声响，安静而祥和。

老人严松赞叹道：“好一个行云流水。”

坐在父亲脖子上的孩子指着远方，好似发现了什么了不得的神仙人物，满脸惊喜雀跃道：“那里有个跟我差不多大的小孩儿也在打拳呢，那里那里，他在最前头！”

老人虽然看不清楚那边的情况，听到后也有些讶异，“不是说领拳之人是现任掌教李玉斧吗？”

徐凤年解释道：“李玉斧收了个徒弟。”

在那些道士身后位置上还有许多的香客，也都跟着打拳，也许不得其意，甚至连形似都称不上，但一个一个都很起劲，只是他们看不清楚领拳道士的身法，只能跟着前方或者附近香客一起打拳，看上去就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但所有人都很认真。然后严家老小就看到一个看上去辈分不高的年轻道士从前方缓缓走到后边，一路走来，不断对学拳的香客们进行细心指点，有哪些动作太过用力了，或者有哪些手法没有到位，又或者是塌腕不够，或是误解了拔背，都会微笑着帮忙纠正。

徐凤年看着最前方的那个每个动作领拳都一丝不苟的小道士，神情有些异常。

那年轻道士看到了徐凤年，微微一笑，快步走来。

陆丞燕轻声道：“你也要打拳吗？”

徐凤年问道：“你想看？”

陆丞燕笑着点头。

徐凤年缓缓走上前，在队伍最后头站定，然后悠然开始打拳。

那年轻道士愣了一下，然后就站在徐凤年一起。

两人动作如出一辙，圆转如意，赏心悦目。

徐凤年闭上眼睛。

当年，有个倒霉蛋每次见到自己，知道自己会挨揍的他，都会苦哈哈挤出笑脸说上一句“你来了啊”。

徐凤年轻轻自言自语：“骑牛的，我来了。”

------------

第一百四十六章 山中无虎

手机同步阅读请访问

>

武当山与徐凤年有缘，更是徐凤年的福地，这已经是北凉的公认，都说徐凤年这个新凉王能够成为天下第一，归功于当年在山上练刀期间跟前后两任掌教砥砺修行，这才有了之后在武道境界上一日千里的惊艳光景，如今武当山腰处的洗象池便成了新武学圣地，瀑布后的那间石屋每日都有各地武人前来打坐面壁，拥挤不堪，只为了沾一沾人间无敌之人的仙气，隔三岔五就会有人为了争抢一席之地而大打出手，这让山上几名负责日常打扫洗象池的年轻道士不堪其扰，经常跟师父抱怨耽误了修行，死活求着给换个差事，后来掌教李玉斧便让徒弟余福接过担子。不过武当虽然将洗象池对外开放，但距离深潭不远的那座小茅屋和一方小菜圃，在北凉王府授意下始终藏掖起来，不许外人靠近，小道士余福偶尔会去茅屋那边玩耍，原本荒废的小菜圃也重新看见了绿意。

跟严家老小分开后，徐凤年跟着李玉斧来到洗象池畔，旧地重游，当徐凤年看到熙熙攘攘的一大帮人钻出帐篷、肩搭棉巾去池边漱洗的壮观场景，有些哭笑不得，转头跟李玉斧问道：“整年都是这么个光景？”

李玉斧点头微笑道：“是啊，这些习武之人大体上也不闹事，衣食住行都自理，每天除了早晚两次去广场上跟着练拳，就都在这里修行，武当山总不好赶人。也不知道谁把小师叔木剑斩瀑布的事情传了出去，半年以来光是从池子里捞出来的折断木剑就有一百多把。后来又有一个说法，说王爷之所以神功大成，是从水潭底找到了一部武学秘籍，于是这么多人哪怕上山的时候是旱鸭子的，如今也都一个个水性熟稔得很了，不过秘籍没找到，倒是从水底取出许多光洁如玉的鹅卵石，零零散散加在一起也有几百颗，后来他们一合计，在山下找了个手巧工匠，打磨出一套上好棋子，送给了武当山，礼虽不重，但情意重，如此一来，咱们武当就更不好说什么了。”

徐凤年无言以对，他所熟知的江湖本就是如此，越是市井底层，便越是既可怜又可爱。他见缝插针找了个空当蹲在洗象池边上，身边是两位倒春寒时节里还穿着老旧单衣的江湖汉子，徐凤年知道这可不是什么到了寒暑不侵的境界，只是打肿脸充胖子罢了，江湖上讲究一个输人不输阵，大冬天的你穿貂裘保暖我就要咬牙穿单衣，更狠的，干脆就光膀子。这跟文坛士林是一个路数，盛夏时分不乏有狂人狂徒披裘高歌用以沽名钓誉。徐凤年蹲着拘起一捧冷冽清水洗了把脸，左手边那个魁梧汉子瞥了眼，有些惊讶一个读书人模样的年轻人为何也来凑热闹，用行话问道：“新来的？有山头吗？”

徐凤年点了点头，山头？清凉山应该勉强能算一座吧？徐凤年笑脸问道：“一大堆人挤在这里，别说吃饭睡觉，就是放个屁拉个屎也不爽利啊。敢问这位前辈，难道当真有人在这儿突破境界？”

那家伙深以为然，大概是觉得这小子挺上道，压低嗓音神秘兮兮说道：“咋没有，前两天还有个哥们在这里一夜之间突破了三品境界的门槛，本来挺稀松的手段，结果破境后一手剑花那叫一个泼水不进。在这之前，还有位最早来这里悟道的陵州老前辈，在三品境界上熬了二十多年，结果在这里静坐了不过三个月，愣是给他闯过去了，我听人说那位前辈在成为小宗师后，意气风发，在月圆之夜清越长啸，中气十足，连山脚几里地外都听得到，足足半个时辰，跟打雷似的，你说玄不玄？”

徐凤年忍住笑意，郑重其事点头附和道：“咱们常人扯开嗓子别说嚷半个时辰，一盏茶功夫都难，而且肯定当个把月的哑巴，这位前辈高人能长啸半个时辰，肯定内力浑厚，小宗师境界跑不了的。”

右手边那位大侠冷水洗脸偷偷打了个哆嗦，白眼道：“小兄弟，你别听孔小猫瞎咋呼，什么清越长啸，什么半个时辰，都是没影的事儿，谁吃饱了撑着没事嚷半个时辰，再说了，那老头儿就不怕打搅了武当神仙们的睡觉？我许十营什么武道小宗师都不服，就只服这座山上的道士，是真有本事的，我爷爷的爷爷就亲眼见过黄老祖师爷，我爷爷也受过王老掌教恩惠，当年王掌教一指断江，我爷爷当时就在江边上看着呢，如今那李掌教也是个高人，光是看他的那副拳架子，我就要心服口服伸出大拇指。”

本名孔大虎但被人取笑为孔小猫的汉子转头看了眼竖大拇指的哥们，笑道：“拉倒吧你，许十营，你成天就在那里吹嘘跟北凉王有关系，除了徐许两个字谐音，你们一个天一个地，有半颗铜钱的关系！”

许十营狠狠一摔棉巾在肩头，瞪眼道：“老子的爷爷是最早追随大将军来北凉的老卒，老子家里头还留着爷爷传下来的那副铠甲和那张八斗弓……”

孔大虎哈哈大笑拆台道：“如果你爷爷真是跟大将军一样是外地人，那你说什啥爷爷的爷爷见过武当祖师爷黄满山，吹牛皮没打好草稿？”

许十营一阵心虚，然后恼羞成怒道：“反正我爷爷是正儿八经的第二拨辽东老字营出身，朝廷用永徽这个年号之前，就跟了大将军南征北战，我爷爷步射挽八斗弓，十发八中，步射开六斗弓可十发七中，爷爷说当年连大将军也亲口夸奖过他的箭术，说以后到了北凉要让北莽蛮子也知晓辽东健儿的厉害。”

孔大虎嗤笑道：“我可听说别人都讲神箭手那都是百发百中什么的，要不就是百步穿杨，你许十营的爷爷才十发七八中，也能让大将军称赞？许十营啊许十营，你小子就不怕说大话把自己给噎死喽？！”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徐凤年顿时对许十营刮目相看，因为离阳朝廷早期有武举颁发的《试分马艺业出官法》，按例许十营爷爷的箭术确属上乘，恰恰因为许十营没有提什么百发百中百步穿杨，才更真实。

徐凤年问道：“许老哥，怎么没有投军入伍？”

许十营叹了口气伤感道：“我爹年轻时候想读书考取功名来着，我爷爷不喜欢，说读书没用，我爹拗不过我爷爷，就只好去投了边军，在纤离牧场里当个小官，结果不知怎么惹恼了上头的大人物，大人物的靠山更大，好像就是那位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回来的时候只剩下半条命。我爷爷是死要面子的人，到死也没说什么，只不过就想着让我这个孙子念书，可惜啊，我就不是一个读书的料，只想着练武，好跟爷爷一样攒下点军功，给家里多添一副铠甲给后人当传家宝。”

说到这里，许十营咧嘴一笑，“我还有个哥哥，就在幽州边境上参军，去年春节回家，听他说很快就可以当上正式游弩手了。我哥随我爹，读书习武都了不起。”

徐凤年好奇问道：“你爹在边关上受了委屈，怎么还让你哥去投军？何况北凉现在文风渐长，读书一样能有个好前程，再说北蛮子打过来了，当兵不安生啊。”

总给人吊儿郎当感觉的许十营破天荒一脸真诚道：“我也不知道我哥是咋想的，起先他确实是不太愿意当兵的，后来过了几年，反倒是不乐意在家读书了，亏得家乡还有个挂念他的小娘，都快熬成老姑娘了。不过去年我哥跟那未来嫂子打包票了，说只要等他成了咱们北凉三十万边军中最难当上的游弩手，下次回家就一定风风光光娶她。至于我爹，刚从边关回到家那会儿，成天就知道喝酒，我哥投军后喝得最凶，不过这两年倒是喝得少了，也不说什么疯话了，尤其是春节后，还把酒给戒了。上次跟我哥一起给爷爷上坟的时候，我爹敬酒的时候……”

许十营不再说下去，低下头，狠狠地多洗了把脸。

孔大虎虽然跟许十营平日里相互拆台取笑，但交情其实不错，来洗象池沾光的北凉武人也分三教九流，山头林立，像他们这些没有家世背-景的小人物，别说去瀑布后头的石屋打坐面壁，就是池畔风水好些的地盘也挤不进去，一些个有门有派的宗门子弟，相互抱团，个个眼高于顶，在这边每日大鱼大肉不说，还有许多妙龄女侠贴靠上去，夜夜在帐篷内瞎折腾，每天晨起之时都是容光焕发，像孔大虎许十营之流就只能远远眼馋了，胆子大些就去听墙角根，当然前提是不怕被名门正派的少侠们揍得鼻青脸肿。

三人身后一阵喧闹，原来是有人认出了武当掌教李玉斧和徒弟余福，纷纷上前套近乎客套寒暄，李玉斧在山上是出了名的待人和善，与谁都不拿捏架子，这不是八面玲珑的表面，而是内里的精神，这亦是武当一脉相承的“气”，武当道士不分辈分不分道观，都有初一十五替老百姓解签甚至是代写书信的功课，在这件事情上，从吕祖起就订立了雷打不动的规矩，黄满山给人解过签写过信，王重楼是这样，洪洗象是如此，李玉斧也一样，以后也许那个小道童余福也一样。武当修行，修仙先修人，修道先修己，这才是武当山真正的气脉。

徐凤年三人一起转头望向那位年轻掌教，孔大虎轻声介绍道：“这位便是武当李掌教了，是老神仙俞兴瑞早年在东海收的徒弟，李掌教的脾气顶好，江湖上有传闻他在道教第一福地地肺山斩杀过一条恶龙，一身修为高深莫测，还有人说北凉王专程为了武当山给朝廷上书，要求敕封武当为道教祖庭，我看这事靠谱。以往吧，我对那王爷印象不咋的，后来陈兵边境，拒绝圣旨进入北凉境界，大快人心，又在陵州搞死了飞扬跋扈的老军头钟洪武，我就觉得新凉王没让人失望。这次北蛮子打过来，听说王爷更是直接去了边境，根本就没有躲在清凉山，这事儿办得让人解气！否则都成了天下第一的高手，还躲在家里，也太丢北凉的脸了，咱们这些行走江湖的，出了北凉也没面子不是？”

徐凤年无奈一笑。

许十营轻声道：“要是边境上打得凶，我就让我哥介绍个门路，杀蛮子去，杀一个回本，杀两个就是赚了。”

孔大虎忍不住讥讽道：“就你那点花架子，去了铁定是赔本买卖。你真当北蛮子好惹啊？那些蛮子自小就跟弓马相依为命，箭术马术真不差，你去了也是白搭。”

孔大虎突然没来由感慨道：“王爷有件事不地道啊，把听潮阁武库里的好东西都一股脑送给徽山那位武林盟主了，看来那喜好穿紫衣的婆娘，应该姿色如传闻那般美若天仙，否则咱们王爷也不至于这样出手阔绰。话说回来，给咱们北凉练武的人留下点残羹冷炙也好嘛，不说什么上乘秘笈，二三流的，随手丢给咱们来一两本都成啊。”

许十营呸了一声，“就你孔小猫那点骨气也想练成绝世高手？王爷就算送你一堆秘籍都是做梦！”

孔大虎也不生气，笑道：“你许十营骨气多，送我几斤成不成？”

徐凤年笑着圆场道：“武当时下那套人人可学的无名拳法，大有深意，蕴含着洪洗象对大道修行的体悟，我敢说哪怕一辈子只学这套拳，不论之前是练拳还是练剑练刀，都可以裨益终生，咱也不去说什么证道飞升，什么一品高手，那毕竟得看个人机缘，但要说让习拳之人强身健体，益寿延年，跟阎王爷多讨要几年光阴，肯定可以。在我看来，听潮阁一百本被束之高阁的秘籍，也比不上那套人人可学的拳法。”

孔大虎将信将疑道：“小兄弟，这套拳法果真如此不俗？”

徐凤年点头道：“就像一篇文章写得盲风涩雨诘屈聱牙，瞧着很有才学，其实在大家眼中也就那么回事，算不得真正好学问。同理，一套武功入门越难，门槛越高，也未必是好武功。”

孔大虎笑道：“这道理好听，可未必在理啊，世间武功，哪有门槛不高的？小兄弟你说老剑神李淳罡的两袖青蛇难不难学？又岂是谁都能学的？新剑神邓太阿的剑术，随手一个架势，那更是让连小宗师看都看不懂。”

被反驳的徐凤年哈哈笑道：“这正是武当这套拳法的高明之处，也是洪洗象所修大道的真意所在，世人眼中高不可攀的天道如华山之巅的险路，仅是一条羊肠小道，虽有脚步，但人烟罕至，可洪洗象的大道，却是世间那平坦驿路，人人可走，只要坚持，哪怕资质平庸，也能走得远。”

孔大虎愣了一下，指着这哥们笑道：“听着像歪理，但还是挺有道理的。”

许十营一本正经拍了拍徐凤年的肩膀，说道：“小兄弟有悟性，以后肯定能够成为扬名立万的高手。”

徐凤年微笑道：“借你吉言。”

三人起身后，武当掌教李玉斧还是被众人重重围绕脱不开身，那名在去年隆冬大雪时分上山的小道童站在外边，小心翼翼打量着徐凤年，不知为何，孩子对这个不知身份却能让师父格外重视的神秘男子，初见时有些没道理可讲的敬畏，但很快心底就有些晦涩难明的亲近。不过始终是畏多于敬，所以从头到尾孩子都躲在师父身后，没有跟这个家伙说半个字。就在徐凤年跟小道童余福视线对碰然后后者赶紧转头的时候，一名锦衣貂裘的世家子俊哥儿蹑手蹑脚走到徐凤年身前，在五六步外就不敢上前，双拳紧握，手心满是汗水，身后还跟着一帮同样纯粹是吃饱了撑着来武当山赏风赏月的狐朋狗友，他们这伙人对什么武当掌教什么拳法都不上心，但时下北凉旧三州的官场，以及官场子孙，对某人的观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在那群当年跟那人比拼谁更纨绔败家的年轻人加油添醋之下，更是达成了一个共识，觉得天底下最爷们的事情，就是浪子回头金不换！

那个一脸不敢置信的年轻公子哥停下脚步后，怯生生试探性说道：“在下柳玉鲲，家父是陵州丹阳郡守柳工筌。”

徐凤年笑了笑，“你大哥是龙象铁骑的骁骑尉柳玉山？当时跟着龙象军长驱直入，一人斩获首级十二颗？”

那个在同党眼中最是跋扈的柳玉鲲竟然一下子就眼眶湿润起来，浑身颤抖，如遭雷击。

柳大公子正要下跪，却看到眼前那人轻轻摇头，顿时硬生生伸直了已经弯曲几分的膝盖，不知所措。

去年陵州官场那场闹剧，诸多功勋武将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一个顶着陵州将军头衔的年轻人逼得卸甲，一个个露出满身伤疤，柳玉鲲就在场远观，起先也没觉得那一幕如何震撼人心，只是当他后来见到从边境返回的大哥，一向瞧不起他的大哥，因为文官出身的父亲在饭桌上发了几句冷嘲热讽的牢骚，差点跟父亲和整个家族决裂，后来又跟他这个弟弟一起破天荒喝着酒，断断续续说了些边境上的战事，说他的袍泽们是如何坦然战死，他柳玉鲲才开始知道那份沉甸甸的意义。所以柳玉鲲这才在春寒料峭中登上武当山，只想知道那个新凉王当年是如何习武的。

徐凤年不想在这里泄露身份，跟柳玉鲲的闲谈点到即止，然后跟孔大虎许十营告辞，给了李玉斧一个眼神，只和陆丞燕走向茅屋。

等他走后，孔大虎和许十营面面相觑，这家伙怎么跟堂堂郡守公子扯上关系了？看情形最不济也是家世在一个级数上的人物，怎么还能耐着性子跟他们两人扯老半天的蛋？许十营更是嘴角抽搐，当时自己还装模作样拍了拍那哥们的肩膀，生怕这些听说最喜欢笑里藏刀的世家子一转身就朝自己动刀子，可千万别还没悟出个高手就给人套麻袋沉入洗象池啊。柳玉鲲先前壮着胆子观察了半天，看到北凉王跟两个穷光蛋武人蹲着聊了许久，还有说有笑的，这会儿可不就赶紧屁颠屁颠走上前，做了个举杯的手势，主动套近乎道：“两位老哥，兄弟我陵州柳玉鲲，相逢即是缘，我那儿有酒，最地道的绿蚁酒，要不咱哥仨一起嘬一个？”

孔大虎傻乎乎问道：“这位公子哥，不收钱吧？”

柳玉鲲无奈苦笑道：“打我脸不是？”

孔大虎和许十营懵懵懂懂去了柳玉鲲那顶豪奢绸缎帐篷内，懵懵懂懂喝上了煮热的滚烫绿蚁酒，四周还有一群衣衫鲜亮的纨绔子弟用崇拜的眼神望向自己，那几位年轻貌美的女侠更是眼睛发亮。

当两人最终得知那人的身份后，呆若木鸡。

祥符四年，凉州骑卒许十营战死于边关，死在担任游弩手标长的哥哥之后。

祥符六年，幽州步卒孔大虎战死于北莽宝瓶州。

两人死前有笑，皆死而无憾。

————

在离开茅屋前往小莲花峰的山路上，徐凤年和陆丞燕竟是又跟严家老小相遇了，如此缘分，让老家主严松也颇感奇妙，言谈之中也就淡了几分交浅言深的顾忌。若是加上严松年轻时在离阳覆灭大楚之前的任职，老人可谓久经宦海，陆续见过大楚离阳两个朝廷的四个在位皇帝，其实离阳刚刚登基的新帝赵篆也早就见过，不过严松在担任礼部侍郎的时候，那时候赵篆还不过是个各方面都不出挑的年少四皇子，见着经常去勤勉房授业的老人也要执学生礼。严松何等眼光老辣，自然不会将徐凤年认作是寻常的北凉香客，后来武当掌教李玉斧的招待，更坐实了老人的看法，只不过双方心知肚明，都不需要摆在桌面上说得太敞亮，至于这个年轻人是北凉哪位将种子弟，已经见识过离阳庙堂最高处风景的严松跟北凉八竿子打不着，更不需要计较。两人登山时的聊天，不知不觉就聊到了那位碧眼儿首辅大人，对于张巨鹿，站在敌对阵营的严松是心怀遗憾的，说张巨鹿距离圣人还差半步，做到了兼济天下，可惜却没能独善其身。

严松忧心忡忡道：“藩王，外戚，宦官，武将，文官。这五种人，如果立身不正，是最容易引来天下大乱的。我朝皇后贤德，外戚素来不成气候，是天下莫大的福气。宦官先后由韩生宣宋堂禄两任司礼监掌印领衔，人品不去多言，但都对赵家天子忠心不二，对权柄一事也很谨慎，我朝宦官恪守本分，故而不用担心宦官干政。先帝在张巨鹿竭力辅佐下大力削藩，悄然抑武，刚柔并济，颇有成效。上一代称得上封疆裂土的几大藩王里，胶东王赵睢早已锐气尽失，淮南王赵英更是战死沙场，靖安新王赵珣也一心一意为国尽忠，广陵王赵毅没有什么野心，你们北凉又被北莽牵制，就算有心也无力，那么就只剩下手握精兵又善于藏拙的燕敕王赵炳了，南疆天然没有大敌，赵炳可以缓缓蓄势，这必定是我朝的心腹大患。”

然后严松自嘲道：“至于我们这些文官嘛，书生造反十年不成，皇帝最好打发，生前太傅死后文正，一直是文人一辈子最高的追求，就算做不到太傅，还有那么多二品三品大员可以当，而谥号，除了文正，也还有一大串可以带进棺材里。退一步说，当官没出息，还能立言传世，青史留名，所以我说我们文官是最有野心的，也是最没有出息的。但是！”

严松突然停顿了一下，神情肃穆，沉声道：“有了张巨鹿为天下读书人做了整整二十年的榜样后，不一样了！”

徐凤年笑道：“那位青云直上的晋三郎，难得说了句捅破窗纸的大实话，民为贵君为轻，这正是张巨鹿教给他的。也正是晋兰亭这句递交给新帝的投名状，让先帝下定决心赐死首辅大人。”

严松恨恨道：“那个小王八蛋，不当人子！不当臣子！坦坦翁打得好！”

徐凤年看似一笑置之，但是陆丞燕却凭借直觉察觉到他流露出一丝杀机。

严松叹了口气，“永徽之春的那帮文臣公卿，几乎人人的修齐治平都是上佳，挑不出大毛病，但跟着张巨鹿耳濡目染多年，一旦没了首辅的心胸气魄，就会有过犹不及的结果，越是太平盛世，君子之争越是容易沦为意气之争，而且可怕之处在于连皇帝都要束手无策。老夫有不少学生，得意门生也有一双手的数目，不是老夫自夸，确是一直按照圣人教诲的有教无类，前十年二十年还看不出什么，等到老夫差不多致仕，就分出天壤之别了，不论是世族身份还是寒族出身，都算干臣能吏，治政有方，但除了寥寥两个学生做到了善始善终，其他人或多或少都有贪渎，可那些家世好的，吃相也要好上许多，骤然权贵起来的，就难看了，老夫也纳闷，后来思来想去，还是其中一个两袖清风的寒士学生道破天机，是他们怕穷，也穷怕了，就算不为自己考虑，也要为子孙后代积攒家底。”

徐凤年笑道：“其实这也是人之常情。”

严松摇头道：“为官，让子孙衣食无忧，才是人之常情，但让子孙十辈子都坐拥金山银山，就过了。”

严松深深呼吸一口，强颜笑道：“这兴许只是老夫一人的管中窥豹。”

严松苦涩道：“前年有个被老夫期望有朝一日能够成为殿阁重臣的学生，都快五十岁的人了，在东窗事发后在老夫书房外跪了几个时辰，老夫倒是想让他去死，可只要一想到他当年与我讨教学问时的那张年轻脸孔，那双清澈干净的眼眸，老夫就如何都狠不下心了，最后只是让他丢官了事，听说如今新帝登基，他又心思活泛起来，在京城大肆运作，试图起复。要知道他一掷千金的对象，恰好是他当年偏激认定为国之硕鼠蠹虫的宗亲勋贵，唉，还记得老夫当年还开解过他来着。”

徐凤年问道：“成功了？”

严松无比自嘲道：“有大把银子开道，又有我严松这个首辅政敌的学生身份，自然是成功了，官拜礼部郎中。事后还给我这个老师写信，说定要继承衣钵，当上礼部侍郎呢。”

徐凤年啧啧称奇道：“这家伙脸皮不薄啊！要是来咱们北凉就好了。”

老人疑惑问道：“这是为何？”

徐凤年玩笑道：“他光是厚如城墙的脸皮，就能帮忙挡下好几万的北莽大军。”

严松顿时开怀大笑，身旁那些严家子弟也跟着笑起来。

山路漫长终有尽头，晌午时分，他们来到小莲花峰顶，鸟瞰远方，心旷神怡。

严松对站在身旁的徐凤年由衷感叹道：“实不相瞒，老夫之所以来到北凉，是有人请，他刚好也是老夫的学生之一，他说北凉是个能让人一吐胸中浊气的好地方。老夫不信，但那家伙一口气写了八封信，老夫不胜其烦，想着临死前走一遭西北边塞也好，写了一辈子脂粉气的婉约诗词，说不定临了临了，还能写出一两首传世的边塞诗嘛。”

老人的孙子打抱不平道：“爷爷写的青词，妙笔生花，先帝赞不绝口，当年连那春秋三甲黄龙士也佩服的！哪里有半分脂粉气！”

心情极佳的老人笑着反驳道：“屁咧，什么佩服，少给老头子戴高帽，他黄龙士不过是点评了‘有气无力，尚可’六字。”

虽然嘴上反驳，可见老人心底对这个听上去褒少于贬的苛刻点评，还是有些自豪的。

徐凤年笑道：“能让从不夸人的黄三甲这么说，实属不易。”

老人眯眼捋须道：“这才对嘛，这话得徐公子这个外人来说，老夫才能坦然笑纳，自己孙子拍马屁，算哪门子事情。”

陆丞燕会心一笑，这位老人也是个大妙人。

陆丞燕犹豫了一下，说道：“老先生之前说藩王之中北凉有心无力，小女子不敢苟同。”

严松转过头，“哦？”

出人意料，陆丞燕只是说了一句有牛头不对马嘴嫌疑的言语，反问道：“我窃以为只要大将军在，天下就不会乱，北莽不敢南下，西楚不敢起兵，南疆还要继续蛰伏，老先生以为？”

严松久久沉默不语。

恍若失神的严松轻轻叹了口气，轻轻点头道：“原来如此，老夫受教了。”

陆丞燕连忙道：“不敢。”

老人神情复杂地转移视线，望向徐凤年，“如果没有记错，你曾在太-安城扬言要为中原百姓做件事情？”

徐凤年问道：“严老是怎么猜出来的？”

严松平静道：“女子能有这般见识，必是大家闺女，又有青州口音，恰好老夫当年与身为青党主心骨的上柱国陆费墀，在朝\*\*事多年，那么她的身份，你的身份，也就自然而然水落石出。”

老人冷哼一声，率先转身离去，严家子弟大多都不知道老祖宗为何脸色骤然由晴转阴，只是忐忑不安跟着下山，就当是武当山之行是乘兴而来败兴而归了。

陆丞燕轻声歉意道：“是我画蛇添足了。”

徐凤年摸了摸她的脸颊，柔声道：“放心吧，咱们北凉道经略使大人的恩师，其实已经准备留在北凉了。”

陆丞燕笑道：“一个不是阁臣却胜似阁臣的国之栋梁，叛出中原进入北凉，这对离阳朝廷而言，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啊。”

徐凤年点头道：“严松这是为士子赴凉收官了。”

陆丞燕眨了眨眼睛，“宋洞明很聪明啊。”

徐凤年伸出手指点了点她的额头，“没你聪明。”

陆丞燕展颜一笑。

徐凤年解释道：“我不全是陪你来山上烧香祈福，这里是我的福地，准确说来这儿就是某个我的地盘，当时我跟王仙芝一战，若不是武当山倾尽全力摆下一座真武大阵，我连一分胜算都没有。自我出生起，因为这个身份，福祸相依，福气是我，祸是家人。我习武之后，有过许多场命悬一线的死战，但次次都没死，而且即便大伤元气，事后也都能找补回来，先前我还奇怪，后来逐渐在武道上登高望远，才明白一个道理，叫店大欺客。我就像是个去下饭馆子的客人，虽然身份特殊，可以经常吃上山珍海味，但还是难逃老天爷这个店家给你吃什么就得吃什么的命，黄龙士曾经泄露过天机，说我大概在这几年里头就得吃上一顿断头饭，然后就没下一顿了。这大概就是‘那个我’在这一世命中注定的下场，镇守西北国门，但战死了，北凉没了，三十万铁骑没了，在史书上留下些我不知褒贬的只言片语，然后这一页就算翻过去了。我后世如何，就又得看老天爷如何提笔写书了。”

徐凤年眼神坚毅，“但自我练刀起，就没想过要认命，那时候我一个狗屁世子，就是奔着跟杨太岁柳蒿师这些高手报仇去的，后来在山顶，则是奔着斩龙斩天人去的，现在我则是奔着保住北凉去的。老天爷那碗断头饭，我不乐意吃。所以你就也看到了，老天爷也不是好商量的，很快就出现了北莽三线压境的最糟糕局面，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天道循环报应不爽了。”

陆丞燕握紧徐凤年的手。

冷风拂面，吹开徐凤年的额头，他微笑道：“嫁给我，吃了很多苦吧。”

陆丞燕跟这个男人肩并肩，“苦中有乐，余味无穷，够我吃好几辈子了。”

————

李玉斧带着徒弟余福来到山顶，这里有茅屋数间，都打扫得干干净净，素朴却毫不杂乱，他们只看到徐凤年站在山崖侧，陆丞燕身子骨弱，不堪山巅大风，便去了一间屋子里休息。

李玉斧走到徐凤年身边，小道童却死活不敢走近，离着两人得有好几丈远。

徐凤年轻声道：“省心吗？”

李玉斧回头看了眼徒弟后，笑道：“比想象中不省心，这孩子认死理，还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前些天贫道替一位来山上烧香的老人解签，是下下签，孙子要死在边疆。这个徒弟埋怨我当时的做法，跟贫道生了好几天的闷气呢。”

徐凤年好奇道：“你是如何解的签？”

李玉斧答道：“贫道没有跟老人说实话，只说是中签，福祸参半，得看造化。”

徐凤年问道：“那孩子埋怨什么？”

李玉斧无奈道：“怨我要么就不该说谎，要么就该好人做到底，替老人的孙子‘换签’。”

徐凤年想了想，没有多说什么，他不是小道童余福，自然清楚这其中的复杂门道，感慨道：“看来当初老掌教王重楼摊上那么个小师弟，肯定也吃足了苦头。”

李玉斧笑而不言。

徐凤年轻声道：“武当山的灵气都给我挥霍得七七八八，对不住了。”

道袍大袖轻轻飘摇的李玉斧摇头道：“自古山川有人即灵。”

徐凤年问道：“不是有仙则灵？”

李玉斧笑道：“黄龙士说过世间有过仙人，然后身边再无仙人，世人越知敬畏越重侠骨，到时候自有侠义二字成为江湖和天下的脊梁。在贫道看来，修仙太难，远在天边，做人则易，近在眼前。一件难事，做不成，人人有借口，若是一件易事都做不成，别的不说，自己给自己找借口也要难些。”

徐凤年嗯了一声，“以后我可能就不登山了。”

李玉斧轻声道：“贫道倒是会经常下山。”

徐凤年笑道：“以后那孩子，该揍就揍，谁让他上辈子没打声招呼就拐走我大姐，还欠我一回的。”

李玉斧笑着没有说话。

————

徐凤年没有急着下山，而是夜宿于小莲花峰顶，陆丞燕陪着他在龟驮碑那边坐了会儿就先去睡觉。

第二天她醒来时，不知自己是否做了个梦，她似乎在昨夜迷迷糊糊看到了一幅场景，却不敢确定。

她睁眼后，看着坐在床边的徐凤年，后者笑意温暖，但是没有给出答案。

那一夜。

一对父子并肩而立。

老人双手拢袖，背微微驼。

老人看着北凉疆域。

还年轻的年轻人微笑道：“爹，我才知道，没了你，这天下就是山中无老虎了。”

老人只是牛头不对马嘴地答了一句，“扛不住的话，别硬扛，爹以前只说了半句话，天底下没有谁的儿子不能死的道理。后半句是，但天底下同样也没有谁的儿子必须死的道理。”

徐凤年摇头道：“我这个北凉王，不是为赵家天子守国门，也不是为中原百姓镇守西北。爹你也说过，以前娘在哪里，就是你徐骁的家在哪里，后来是我们子女在哪里，你的家是哪里。那么对我徐凤年来说，爹娘的坟在哪里，我的家就在哪里！我怕死，但真要有死的那天，唯独不怕死在北凉！”

老人伸手指向远方，朗声大笑道：“这大好山河，我徐骁带着麾下铁骑踏遍了春秋九国！小年，最后替爹去北莽走一遭？”

徐凤年点头道：“好！”

------------

第一百四十七章 长枪所指

祥符二年的元宵节，北凉道幽州，州城长庚城。华灯初上，烟火辉煌。举城同乐，城内家家户户门口悬挂大红灯笼，闹市喧嚣，有众多让人眼花缭乱的杂耍，吞剑割舌，画地成川，拔井种瓜，让出行游玩赏灯的老百姓大开眼界，尤其以那黄龙变最为瞩目，巨鲸化龙、水人鱼虫遍覆于地，恍若仙境，令人心神摇曳，其中就有一名身穿儒衫的中年男子携带家眷欣赏此景，此人在幽州官场并不起眼，不过从五品文官身份，幽州将种多如牛毛，他唐文贞不过是个寒族出身的辅官，他的主官洪新甲倒是因为顾剑棠的青眼相加，得以在最近几年闯入了离阳中枢尤其是兵部的视野，只是唐文贞是谁，恐怕连幽州都没多少人听说，但是唐文贞对幽州的意义，尤其是边线军事意义，不容小觑，葫芦口一带号称足以葬送十五六万北蛮子的戊堡体系，有他唐文贞莫大功劳，正是他跟随洪新甲一脚一脚走遍葫芦口，参与了从堪舆绘制、戊堡择地、动土开工等一系列全部过程，甚至可以说在唐文贞的脑子里就有着一张最缜密完善的军事地图，一旦幽州战事开启，葫芦口若是没有了洪新甲和他唐文贞，戊堡体系发挥出来的功效就要大打折扣。常年在户外风吹日晒，让这位有个好兆头姓名的文官肌肤黝黑，身边那娶自胭脂郡的貌美肌白妻子，更是衬托得唐文贞像块大黑炭。

唐文贞这次从边关返回长庚城，是来跟幽州将军皇甫秤禀报详细军情，之所以在事后跟妻儿一同元宵赏灯，不是闲情逸致使然，而是唐文贞觉得若是错过这次全家团圆，以后恐怕就是阴阳永隔了，唐文贞虽是文臣，但北凉文官十之八九都能骑射杀敌。胭脂郡自古盛产美人，野史上就有个让老百姓至今还津津乐道的说法，正是某个胭脂郡狐媚子祸害得大秦王朝二世而亡，所以北凉人有个“娶妻当娶陵州富家女，纳妾则纳胭脂姨”的谐趣说法，唐文贞娶了个胭脂郡女子，也没有纳妾，多年和和美-美，美中不足是生了两个女儿，还没能有个带把的，不过唐文贞倒是不觉得遗憾，对两个女儿十分宠溺，倒是他媳妇总觉得对不住老唐家，唐文贞便经常开玩笑劝慰她说葫芦口那些戊堡烽燧就是他儿子了。若说以一把屎一把尿将孩子拉扯大来形容父母不易，那么专门主持琐碎事务的唐文贞，的确可以称之为葫芦口防线的亲爹娘了。

唐文贞有些硬实武艺，要说击杀三四个北蛮子不难，而且军中技击多配合战阵才具意义，对付江湖顶尖高手当然就不够看了，唐文贞骨子里本就是个有着修齐治平情怀的文人，这辈子也没打算跟什么高手玩什么捉对厮杀。所以唐文贞并不清楚在拥挤人流中，竟然有不下十对眼眸在留心他，那些视线都是蜻蜓点水地一闪而逝，经验老道，甚至不足以让唐文贞产生某种直觉，最多让他仅仅误以为是登徒子对他身旁妻子的垂涎。唐文贞和妻子一人拉着一个女儿的小手，他难免有些心不在焉，因为心思都牵挂着葫芦口，想着哪座戊堡需要加固围墙，哪座烽燧需要增添人手，又有哪条驿路哪个关口需要调派斥候侦察。北凉军中，如洪新甲和他唐文贞这些边关青壮派文官，还有新任弘禄将军曹小蛟之流，都被强行划分到“陈系”之中，这些边臣除了年龄相对正值当打之年，更多是受到上任北凉都护陈芝豹潜移默化的影响，相对推崇细节决定战局，对战争的理解以及执行，跟燕文鸾陈云垂这些功勋老将有着不小的分歧，当时北凉换王，一朝天子一朝臣，很多人都担心会被打压清洗，好在徐凤年上位后始终没有触及这拨中坚分子的底线，相反，这些人中许多都或多或少得到了提拔，幽州头号刺头曹小蛟无疑就是个典型，而他们也投桃报李，对徐凤年默许、徐北枳陈锡亮负责具体实施的“安抚边军，大动州军”八字政策，抱有积极肯定的态度。唐文贞对那个北凉王没什么观感，谈不上钦佩，也说不上反感，只要不来幽州葫芦口防线胡乱指手画脚，唐文贞就会继续任劳任怨做事。

唐文贞突然笑了笑，有些自豪，葫芦口是耗费了巨额北凉粮饷不假，可自己和洪将军可是在用那些石头换取北蛮子的命啊，这笔买卖不管怎么算计咱们北凉都是不亏的。

离阳先帝赵惇治政开明，虽然与皇后生活简朴，却不禁天下妇女粉黛衣饰，北凉天高皇帝远，更是不懂僭越为何事，百姓穷苦，但将种门庭可都不穷，每逢佳节，富贵女子人人争芳斗艳，只要有钱又敢穿，就是妇人穿上凤冠霞帔也没人约束。此时人流中，有个仿旧南唐宫廷妇人“天宝妆”样式的妙龄女子，身段婀娜，身边跟着个梳蛮鬟髻的贴身婢女，两女体态一丰腴一纤细，相得益彰，很是惹眼，许多最喜伺机揩油的游手好闲之徒蜂拥而上，婢女为了给自家小姐挡灾，蛮鬟髻上那些金银犀玉各色质地的精美小梳，就都已经掉落了好几把，但仍是防不胜防，那小姐的娇臀仍是难逃一劫，给某个手脚伶俐满口黄牙的瘦猴儿给轻轻拍了一下，拍中有捏，显然是个中老手了，惊吓得那小姐花容失色，高墙履踩出一连串小碎步慌乱逃避。这一幕恰好落在唐文贞妻子眼中，在同情恼火之余，自也有些女子相妒的取笑之意，轻声跟自己男人说道：“穿得这般花哨，也没个健仆豪奴护着，可不就是招蜂引蝶吗？怨谁？”

唐文贞对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并不上心，漫不经心地点了点头，更没有英雄救美的意图，凉地女子，内里性子大多刚烈彪悍不输男儿，别看表面上柔柔怯怯，真动了肝火，那绝对能卷起袖管大打出手，在别人脸上挠出一朵血花来，唐文贞身边这位媳妇，可不就是当年从胭脂郡小地方嫁入州城后，头回参加灯市凑热闹，就打赏了浪荡子一记狠辣撩阴腿？

不远处，一个头顶毡帽的高大老者丢了一串铜钱做赏钱，给那正在表演吐火的侏儒。

与此同时，人海中有个如今在北凉越来越常见的行脚僧，背着个搁置经卷的竹架。

有一对粗布麻衣貌不惊人的年轻夫妇，正在给孩子跟卖冰糖葫芦的汉子要了一串。

闹市东北角有一座香火兴旺的东福寺，在钟楼楼顶可以俯瞰半座集市，有衣饰豪奢的公子佳人有说有笑，有贫寒书生抓耳挠腮想着吟诵一二，有迟暮老人触景生情沉吟不语。阁楼外廊有个手持马尾蝇拂的矮小道人，瞥了眼唐文贞所站方位的风景，然后从怀中掏出一本小册子，伸出手指蘸了蘸口水，翻开册子，借着几乎不输白昼的灯光，看到了唐文贞三个字，轻声笑道：“文贞啊，好大的名字，听说你们中原朝廷，只有凤毛麟角的殿阁文臣才能在死后得此美谥，你小子下辈子取名悠着点。”

就在蝇拂道人自言自语堪堪结束的电光火石间，闹市便发生了一连串不易察觉的异变。

那个被瘦猴儿轻薄的“天宝妆”大家闺秀垂首逃至唐文贞几步外，腰肢扭转，哪怕处境狼狈，仍是有一股天然风韵。那蛮鬟髻婢女不知何时从头顶摘下一支细小银钗，原本她应该会手腕一抖，顺势一撩，在自家小姐腰肢向左扭去时，那支银钗紧擦着女子右腰倾斜向上，精准刺向唐文贞心口。但是正在此时，她的手腕被那与寻常青皮地痞无异的瘦猴儿死死握住，婢女脸色故作惊慌，左手肘往外一翻，试图砸在那阻拦之人的一边太阳穴上，但是一瞬间她的身子就瘫软下去。

看上去只会给人猥琐感觉的瘦猴儿在一手握死婢女手腕后，一手在他身前和女子后背短短一尺距离间骤然发力，正是北凉外家拳宗门刘氏拿手的劈山炮捶，这一捶，就直接将那纤弱女子的脊椎给直接捶断了，然后他将婢女一把扛在肩上，大声嚷着娶媳妇回家喽，一路狂奔，看得周围百姓哈哈大笑，只当是遇见了个见色忘命的家伙，敢当街调戏，事后少不了去州衙监狱吃饱牢饭。

扛着女子奔跑的瘦猴儿满脸淫-秽笑意，但是眼神实则无比深沉，作为北凉“外家拳第一”刘氏的外姓嫡传子弟，虽然他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刘氏宗谱上，但身手心性自然都是上上之选，事实上他正是拂水房潜伏在幽州长庚城多年的甲等房高手，才二十岁出头便是内外兼修的三品高手了，而被他捶杀的“婢女”也不简单，是北莽蛛网的一名提杆捉蝶女。在一击得手后，瘦猴儿没有任何多此一举的动作，直接就撤离了这处另类的“战场”。他清晰记得在自己入行时，那个领路的拂水房前辈只教给他一个看似简单至极的道理，杀和被杀就是一线之隔。说完这句话后那前辈笑眯眯问他懂了没，没等他点头，整个人就倒飞出去，在床上躺了两个月才能下床走路，然后他就有些懂了。在褚禄山一手打造的拂水房做事，最讲规矩，何时何地杀人，用什么手法最快杀人，何时何地撤出，要做得不折不扣，若有意外，自有其他人在暗中补救，绝对不允许谁自作主张，拂水房最忌讳自以为是，谁敢坏了规矩，大头目褚禄山有的是五花八门的规矩来教人懂规矩，所以这么多年下来，拂水房谍子死士的暗杀任何，从头到尾都很干净，没有半点拖泥带水，久而久之，就少有“意外”发生了。

先前丢给杂耍侏儒一串铜钱的毡帽老者，在看到捉蝶女被人扛走后，就有意无意挡在了那对麻衣男女身前，不让他们继续靠近唐文贞夫妇，老者笑着上前打招呼，貌似见着了有世交之谊的晚辈，与那年轻人刹那间搭手六招，最终还是被“笑脸慈祥”的老人搂住了后者肩头，一把淬毒匕首趁势插入这名北莽捕蜓郎的腰间，而且飞快拔出，再度刺入！那名捉蝶女乔装的年轻少妇则脸色如常地看待这一切，哪怕毡帽老人搀扶着自己“丈夫”迅速远离她，她也没有任何动静，但她嘴角微微翘起，等到毡帽老人意识到不妙的时候，脑袋如同被剧烈撞击了一下，向后一仰，额头渗出血丝的老人在垂死之际，看到不远处站着那个脸庞稚嫩但眼神阴狠的稚童，看似满脸天真无邪的小孩子歪着脑袋，轻轻吐出第二粒山楂核。

然后视线模糊的毡帽老者笑了起来，捉蝶女匆忙挤入人流，瞬间消失不见，但那个猜不出真实年龄的“孩子”则被永远留下了，额头上插着一根原本用以串糖葫芦的木签。在街上吆喝贩-卖糖葫芦的憨厚老人抱起孩子，快步走到正要向后倒去的貂帽老者身边，将顶端插满糖葫芦的木棍插入地面，腾出一只手扶住了老友和那个早已气绝身亡的捕蜓郎。

毡帽老者已经说不出话来，看着吵了半辈子架的老友，嘴唇颤抖，却说不出话来。

后者红着眼睛，先帮擦去额头的血迹，然后拉了拉老朋友的毡帽遮住额头，轻声沙哑道：“老榕，回头清明节，一定给你捎上那壶去年褚大当家赐我的好酒，放心走。”

毡帽老者背靠着那根糖葫芦木棒，缓缓闭上眼睛。

在唐文贞右手侧十几步外，一名与拂水房游隼各立山头的梧桐院鹰士与北莽捕蜓郎同归于尽，都是以袖中短刀相互致命，两人肩并肩席地而坐，像是那醺醉后把臂言欢的好兄弟。

那天宝妆年轻女子对四周变故无动于衷，目标只有那个唐文贞。

李密弼苦心经营的那张蛛网，有一双茧，六位提杆，三百捕蜓郎，八十捉蝶女，而她正是捉蝶女中的翘楚，甚至有望成为北莽第一位女提杆。

前提是她要在今夜杀了唐文贞，之前她亲自所杀的十六名幽州官员，加起来都比不上一个唐文贞。

所以那些捉蝶女捕蜓郎的战死都是值得的。

一步。

距离还蒙在鼓里的唐文贞就只有一步了。

突然唐文贞身边那个不起眼的少妇撞入她怀中。

钟楼外廊，矮小道人身边多了一个身材魁梧的佩剑青年，身体倾斜而立，手肘抵在围栏上，眯眼看着闹市跌宕起伏的隐蔽厮杀，撇了撇嘴，“功亏一篑啊。”

面容苍老的道士收回视线，似有不甘，但还是收起册子，那柄蝇拂搭在手臂上，用听上去极为别扭的离阳官话平淡道：“要怪就怪你们蛛网情报有误，竟然连唐文贞的妻子是北凉谍子都查不出来。”

佩剑青年的离阳腔调就要顺耳许多，听上去跟中原人完全一样，漫不经心道：“老子只是个干脏活累活的提杆，又不是神仙，真说起来，你这位道德宗掌律大真人，才被人说成神仙。”

老真人没有动怒，“册子上有一百三十五个目标，如今才杀了三十七人，不说我朝江湖死士，和北凉那些斥候游骑这类无关紧要的角色，但光是你们蛛网就已经死了一名提杆、十二位捉蝶女和三十一名捕蜓郎，是不是得不偿失了？”

北莽提杆没有说话。

道德宗掌律真人皱了皱眉头，“这趟长庚城之行，我方已经没有后手，难道你跟我联手就想杀掉那个重兵护卫的幽州将军皇甫枰？”

看上去很年轻但手背满是老年斑点的剑客闻言冷笑道：“除了你道德宗崔瓦子，陪着我跑来看热闹，公主坟那张阴阳脸，棋剑乐府的大乐府，还有魔道高手榜上的两个，都没有出现，你就不好奇他们在哪里？为什么一路上你们五大高手出手的次数屈指可数，要知道在葫芦口前线上，北凉不是没有派人坐镇，倾巢出动的听潮阁高手，一半可都躲在那里守株待兔了。”

在道德宗中辈分奇高的神仙人物对修道很擅长，可对这些见不得光的弯弯肠子就很不开窍了，只不过崔瓦子在道德宗外名头很大，在宗门内其实口碑平平，他天赋一般，别说那位已经证道飞升的掌教真人袁青山，就是跟那位在西京小楼内陪着蛰眠缸中蛟龙一起蛰伏二十年的师兄，也难以相提并论，不过这次女帝陛下摊派任务给各大宗门，责无旁贷，道德宗只好将他这位掌律真人给推了出来。崔瓦子也有自知之明，身边这名蛛网提杆，别看没有指玄境界，甚至连是否达到金刚境界都不清楚，但双方真要放开手脚厮杀起来，死的肯定是他这个货真价实的道门指玄高手。所以五个江湖身份的一品高手，其余四个分明都极为瞧不起他崔瓦子，他也只好沦落到做账房先生的地步。

老真人试探性问道：“难不成李国师一开始就是对准了皇甫枰？”

老人很快补充了一句，“或者是那个在北凉边军中更有声望的幽州刺史胡魁？”

拥有精湛易容术的蛛网提杆忍不住白眼道：“对牛弹琴。”

崔瓦子握紧蝇拂柄，阴沉道：“贫道敬的是李国师，不是你！莫要得寸进尺！”

但是那佩剑提杆根本没有搭理这位德高望重的掌律真人，而是转过身，死死盯住一名先前陪着某位锦衣公子哥附庸风雅的柔弱女子。

幽州将军府邸，身穿官服的皇甫枰大马金刀坐在一张紫檀椅上，大堂之中，只站着一个闭目养神的年迈剑客，负有一只沉重剑匣，正是那位被北凉王亲自招徕的指玄高手，沉剑窟主糜奉节。

相较钟楼上道教指玄的崔瓦子，糜奉节的指玄境界是以剑入道，后者才真正称得上是世间顶尖武人。

皇甫枰一手曲指敲着桌面，一手持茶盖，轻轻扇着杯中浓茶升腾起的雾水，这位实权将军在北凉毁誉参半，但没有谁能否认他是北凉王跟前排得上号的大红人，幽州境内恐怕也只有他皇甫枰都担得起“心腹”二字。皇甫枰能喝酒，但不爱喝，喝茶也只喝苦到让人满嘴涩的浓茶。皇甫枰沉默不语，按照梧桐院和拂水房两边谍报的汇总，北莽蛛网和江湖势力这趟渗透幽州腹地，刨去前期的四面开花，让暗中的鹰士游隼和明面上的当地驻军可谓是疲于应付，死伤惨重，这些亡命之徒在后期拣选了条位置靠中的南下路线，然后突兀一拐，同时在左右两侧的大规模刺杀掩护下，直奔幽州州城长庚城而来，刺杀目标显而易见，要么是他这个幽州将军，要么是刺史胡魁。

长庚城除了有身份隐蔽的糜奉节坐镇幽州将军府，胡刺史府邸也有诸多二品宗师为胡魁保驾护航。

还有那个女疯子樊小钗潜伏在城内。

北莽要在护卫森严但诱饵肥美的长庚城下筷子，好像十分合情合理，毕竟他皇甫枰和胡魁的生死都能影响到幽州格局。

皇甫枰猛然盖上茶杯，沉声道：“不对！”

与此同时，钟楼外廊那边，察觉自己身份暴露的北莽提杆毫不犹豫地纵身一跃，留下道德宗掌律真人独自应对那个隐藏极深的危险女子，哈哈大笑道：“崔瓦子，你到了为国捐躯的时候啦。等我们蛛网成功宰掉那个燕文鸾，在下一定会亲手将陛下赠予的抚恤送往道德宗。”

————

大将军燕文鸾的帅帐不在幽州腹地，距离葫芦口不过一百五里路程，起先幽州边军在听闻有北莽大批刺客渗透后，以帅帐为中心的方圆百里，光是一标五十人的斥候就泼洒出去足足二十标，顾大祖跟同为步军副统领但驻地在幽州境内的陈云垂不一样，顾大祖在凉州边线上主持大局，他因为担心统帅的安危，甚至跟骑军副帅周康求了三标最精锐的游弩手，全然不顾燕文鸾的反对，派遣到了老将军这边，以防不测。随着谍报不断火速传递，显示北莽刺客不断南下，尤其是先前步军副统领陈云垂的营帐遭受过一场凌厉夜袭，幽州军伤亡惨重，若不是事先埋伏有足够数量的三品高手和小宗师，后果不堪设想。虽然当下燕文鸾帅帐的戒备力度没有减弱，但是所有人明显都松了口气。

这一日，恰好是葫芦口那边北莽铁骑疯狂涌入、继而烽燧狼烟四起的时候。

燕文鸾率领一千亲骑火速赶赴前线。

千骑四周，是那三标白马游弩手和幽州步军一流斥候谨慎娴熟地游曳侦察。

越是如此，当十人以螳臂当车之势挡在一千骑前进路上的时候，燕文鸾的护卫统领就越是感到不安。

道路尽头上，为首居中一人是名白纱罩住半张脸的女子。

她身侧站着个细眼长髯的中年儒士，头顶逍遥巾，腰系一根深紫竹笛，风流倜傥。

分别是公主坟，小念头。

棋剑乐府，大乐府。

两人身后是北莽魔道十大巨擘中的两位，一个侏儒蹲坐在巨人的肩头上，诡谲的画面。

北莽江湖只知道他们的绰号，“铁骑儿”和“口渴儿”，后者尤为恶名昭彰，与喜好吃人心肝的同榜魔头谢灵差不多，嗜好吸食活人鲜血。

在显得最不合群的靠后位置上，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在重重咳嗽着，头顶插着一朵娇艳欲滴不合节气的鲜花。

其余五人无一不是北莽江湖出类拔萃的一流高手。

燕文鸾抬起手臂，一千骑骤停，老将军啧啧笑道：“这回北蛮子胃口不小啊。”

统领亲军的骑将忧心忡忡，策马来到燕文鸾身侧，只是没有等他开口说话，燕文鸾就笑着说道：“别急，今天没咱们的事，好好欣赏便是了。世上终归是有那万人敌存在的，咱们这些依仗兵马雄壮的武将啊，不服气不行。”

在骑将的一头雾水中，在骑军里头有一骑默然出阵。

手持一杆长枪的男子摘掉头盔。

这名被天下名将燕文鸾都誉为万人敌的男子在出阵之后，开始缓缓策马前冲。

很多年前，在那个剑神李淳罡夺魁江湖的时代，有个北凉人，一人一马一枪，数度在北莽草原上如入无人之境。

他叫枪仙王绣。

之后世人只知道王绣教出了一个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徒弟，白衣陈芝豹。

但是哪怕北凉人，甚至哪怕是北凉王徐凤年，都不知道陈芝豹之所以当年杀了师父王绣，最终却没能取走那杆名枪“刹那”。

是有人以一杆普通木枪挡下了手持那“梅子青”的陈芝豹。

遥望那一骑看似平淡无奇的提枪冲锋，站在队伍最前头的大乐府发出一声无奈叹息，“是徐偃兵。我们先前的布局都成了笑话啊。”

他和公主坟小念头身侧拂过一阵大风。

大乐府更无奈了，“找死啊。”

只见魁梧铁骑儿越过他们疾走如雷，那个侏儒桀桀而笑。

在双方相距五十步左右的地方，口渴儿双腿在巨汉肩头使劲一蹬，借势前扑而去。

那具瘦小身形在空中的轨迹很是鬼魅花哨。

结果仅是一个擦肩而过。

燕文鸾身后千骑根本就没有看到那持枪男子如何出枪，就只看到了那个很有魔头风范的侏儒在空中炸裂成一团血雾，然后就是那魁梧巨人转身拼命逃窜，仍是没见那马背上的持枪之人如何摆弄长枪，但敌人愣是都不敢跑直线，绕来绕去，狼狈不堪，接下来一幕更是匪夷所思。绰号铁骑儿的北莽魔头好似莫名其妙就给逼到了绝境，重新转身，朝那一骑对撞而去。

最后就像傻子自杀一般直直撞到了枪尖上，任由长枪透颅而过。

徐偃兵轻抖手腕，将那具巨大尸体甩出去。

继续冲锋。

不是口渴儿和铁骑儿这对魔头枭雄太过不堪一击，而是他们选择的这个对手只要出枪了，那就没有双方都活着的可能。

当年四大宗师之一的王绣与人对敌，哪怕许多对手跟他境界相差不大，但还是极少有一合之敌，就是这个道理。

徐偃兵已经超出王绣巅峰时的境界许多。

更是如此！

这意味着将来徐偃兵与陈芝豹那一战，注定就只有一枪的事情。

------------

第一百四十八章 富贵还乡

离阳新科进士及第后往往并不立即授官，在正式铨补官职之前，被派遣至六部九卿等衙门实习政事，这即是所谓的进士观政制，新帝登基后，在先帝亲手订立的兵部侍郎巡边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开创了兵部官员观政边陲的先河，这本是靖安王赵珣当年疏策中的提议之一，目的是预防兵部只顾纸上谈兵务虚不务实。可见当今赵家天子对这位在靖难中忠心耿耿的年轻藩王，尤为青眼相加。此次令朝野上下瞩目的兵部出京临边，兵部官员的品秩都不高，其中车驾司员外郎孔镇戎，武选清吏司主事高亭树等人，武库司主事严池集，在京城官场上都是典型“嘴上无-毛”的年轻面孔，之所以让朝中一干大佬都上心，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观政边陲的首选地点竟然不是意料之中的两辽，不是已经有了个兵部侍郎许拱在当地遥相呼应的东线，而是大漠狼烟的西北边塞，北凉道！

第二原因则是兵部精心筛选出来的官员，极为耐人寻味，其中新科榜眼高亭树和官场同年吴从先等人能够在太-安城名声鹊起，显然光靠一甲三名的身份是不够的，若不是有那位晋三郎不遗余力地推波助澜诗词唱和，他们至多风光个两三月就会在观政中泯然失色，在那座衙门林立高官多紫红的赵家瓮，永徽年号长达二十余年，还真不缺状元榜眼探花郎，至于进士就更数不过来了。世人谁不知晓对高亭树有知遇提携之恩的当朝大红人晋兰亭，这些年对北凉徐家父子视若仇寇？除此之外，严池集和孔镇戎的随行巡边更是值得让人玩味，严家当年因为一个女子入京，严杰溪严池集父子顺势成了天子亲戚，更让人没想到的是没有野心的四皇子，竟然能以不争的姿态，就轻松打破宗室传承中雷打不动的嫡长束缚，最终不温不火一路顺畅地南面称尊。国丈严杰溪先前已是洞渊阁大学士，而那个入京初始经常被太-安城纨绔戏耍欺负的严池集，如今一跃成了当朝国舅，谁不知道当今天子不但与皇后感情深厚，登基前与这个温文尔雅的小舅子相处起来，始终都是亲如兄弟，否则前不久严池集哪能以同进士出身担任兵部的武库司主事，且如何在述职当日就劳驾堂堂吏部侍郎亲自相送、甚至让兵部卢尚书亲自相迎？而孔镇戎也是地道的北凉出身，父亲孔大河当年因功入京为官，投了二皇子门下，这个孔武痴和严池集那可都是年少时与当今北凉王能穿一条裤子的兄弟，加上唯一一个留在北凉的李翰林，四人当年在北凉一起逛过的青楼即便没有一百座，那也有七八十了。

如此一来，可就大有嚼头了，兄弟四人，不说徐凤年这个世袭罔替的边陲藩王，李翰林就算有个当官至离阳正二品经略使大人的老爹，如今是什么官职？小小游弩手标长而已！且那公认为官有术的李功德才当了几天功夫的封疆大吏，屁股还没捂热椅子，很快就给宋洞明这么个外人排挤掉了。反观京城这边，不说身份超然的严池集，孔镇戎都已是兵部内炙手可热的实权人物，若是到了地方州郡，任你是一大把年纪的郡守大人，也得老老实实跟孔镇戎称兄道弟，小心翼翼招待着，说不定后者还不乐意领情。

既然是观政边陲，当然是走幽州而不走有小江南美誉的陵州，在他们入境没多久，就得到北莽大军三线并进的惊人消息，兵部几位老人本意是在相对平静的幽州边关绕一圈就算给了朝廷交代，然后就马上动身去蓟北，跟那个新近崛起的袁庭山打声招呼，再到两辽，见过了大柱国顾剑棠和兵部右侍郎许拱，这一路本该平平安安无风无雨，不曾想才进入幽州东部就是这么个棘手处境，天晓得那个姓徐的西北蛮子会不会觉得被朝廷扫了脸面，恶向胆边生，一怒之下就干脆让北凉边军装扮成北莽游骑，把他们这批兵部观政官员来个一锅端？

观政官员中几位见识过宦海险恶的老人赶紧在一座边境驿站停了下来，连夜合计来合计去也没能商量出个万全之策，倒是那年轻气盛的高亭树颇不以为然，不但提议直奔幽州葫芦口，还要去凉州那座西北第一雄关的虎头城去瞧一眼，吓得本就畏惧严寒的老人们嘴皮子都紫了，如果不是因为榜眼郎是个侥幸在顾剑棠和卢尚书心中都有不俗印象的官场晚辈，就等着回京后把兵部衙门的冷板凳坐穿吧。与初生牛犊不怕虎的高亭树相比，一路上都温文有礼待人和善的小国舅爷严池集，在那些官场老油条眼中实在是可亲许多，驿站那煎熬一夜不知挑了几次灯芯，最后也是严池集说出一个主意，很快就让老人越想越“应景”，国舅爷提议不去幽州，也不去凉州北线，而是直接去北凉王府，去清凉山。主持职方清吏司具体事务的郎中梁石斛捏了捏胡须，心思大定，眯眼笑着说了个字，“善”。

梁大人对这位年纪轻轻的国舅爷愈发顺眼了，去那名动天下的清凉山好啊，北凉王不管何等桀骜不驯，就算当初连圣旨也敢出兵抗拒，可总不至于胆大包天到在自己王府杀人的地步吧？再说了，有严池集孔镇戎跟那北凉王攒下的那份瓷实交情在，就算所剩不多了，去北凉王府应该不是什么鸿门宴，何况谁没没听说过听潮湖那万鲤翻滚的壮观景象？太-安城那么多京官，几人有机会亲眼见识？出京后显得意气风发的高亭树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没有再说出什么犯众怒的言语，看来严主事的国舅身份，确实不是他这个根基不稳的榜眼郎所能挑衅。

当观政队伍在幽凉凉州接壤的驿站停下休憩，自入京后是头回返乡的孔镇戎找到挑灯夜读圣贤书的严池集，坐下后闷不吭声也不说话。严池集在经过几年打磨后，逐渐褪去了那份外乡人入京心中没底的稚嫩气息，再者腹有诗书气自华，在严家飞黄腾达后，这个性子软弱的年轻士子无形中也多了几分主见，让那个当大殿阁学士的老爹很是老怀欣慰。孔镇戎不说话，严池集也不主动开口，室内只有他的翻书声和偶尔灯芯裂开的细微声响，到底是孔武痴沉不住气，瓮声瓮气问道：“严吃鸡，你说凤哥儿会不会生气，不见咱们？”

严池集继续看书，似乎也不太肯定，轻声道：“不会的吧。”

今晨才刮去满脸络腮胡的孔镇戎摸了摸胡茬子，叹了口气感伤道：“你还好，好歹和翰林那家伙跟凤哥儿多处了几年，我可是早你好几年就跑去了京城，上回凤哥儿去京城，我爹老糊涂，早早把我骗去了京畿南，最后也没碰上面。严吃鸡，你读书多些，你说凤哥儿真不会觉着我不讲义气？早知道是这么个堵心光景，当年我就算离家出走，也不该跟爹一起去京城的。”

严池集没有再翻书，停在手头那一页上，默然无语。

孔镇戎问道：“你怎么不去吏部或是礼部，跑来兵部做什么，你不是自小就最讨厌打仗流血吗？”

严池集感慨道：“就是因为讨厌，才要去兵部啊。”

孔镇戎白眼道：“就你们读书人花花肠子多，说句话也不直接说明白，别人都是脱裤子放屁，你们是穿裤子拉屎。”

严池集突然眼神锐利了几分，看了眼窗外，低声道：“你回去后与孔伯伯说一声，与那就藩江南道的唐王不要再书信来往了。”

见孔镇戎一头雾水的模样，接下来严池集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间迸出，“尤其是那唐王派人进京进献祥瑞白鹿之事，让你爹务必不要掺和！”

孔镇戎纳闷道：“这不是好事儿吗？”

严池集冷笑道：“你什么都别管，只需跟你爹说一声，就说是我在一场家宴结束后的无心之语，你爹知晓轻重利害。”

以前都是他帮严池集挡风挡雨的孔镇戎哦了一声，看着严池集的脸庞，轻声道：“严吃鸡，我好像不认识你了。”

严池集原本紧绷的脸色柔和几分，重新拿起桌上的书籍，近乎自言自语道：“我也不想的。”

接下来的凉州之行，让职方清吏司郎中梁大人在内诸位老人那颗已经悬在嗓子眼的心，慢慢放了回去。不但凉州地方各处军伍为他们大开方便之门，还有一名去年新上任的校尉亲自领军为他们护卫送至州城外，虽说多少带着点监视的意味，但起码在桌面上是给足这趟兵部观政的面子了。郎中梁石斛虽不是军中行伍出身，但作为兵部张庐的老臣，眼光还是不差的，一叶知秋，掂量得出北凉地方上的军力之强，远胜先前途径的京畿和蓟州等地，在心底自然对那雄甲天下的徐家三十万边军铁骑，开始心存畏惧，颇为感慨，原来北凉道境内的轻骑就已是如此雄壮了啊。

当被凉州百姓当猴看的观政队伍来到清凉山山脚的王府门口，当他们亲眼看到那对足有两人高的石狮子，饶是见多识广的兵部老人也是面面相觑，不约而同地倒抽一口冷气，好大的气派！严池集和孔镇戎的神情有些复杂，而高亭树则冷哼一声，吓得梁石斛赶紧重重咳嗽几声，生怕给北凉王府上的人听进耳朵。在离阳，一直有地方官矮上京官三尺的说法，意思是说京官的官威，是要比地方官员天然高出三个品秩的，现在更别提那些对京官都趾高气昂的吏部官员了，没了主心骨的兵部虽说风头开始被新任离阳“天官”殷茂春领衔的吏部给压过一头，但威严犹在，梁石斛作为主掌天下各道舆图的职方司主官，又是自诩为傲骨铮铮的读书人，所以当他带头走入北凉王府侧门的时候，那种行走时大袖飘摇的京官架子还是火候十足的，就连王府管事也忍不住多瞧了几眼。

北凉王徐凤年从头到尾都没有露面，是北凉道经略副使宋洞明出面待的客，说是王爷在边关主持军政，委实脱不开身。梁石斛几个老狐狸巴不得那人屠之子顾不上搭理他们一行人，说了一大堆花团锦簇反正不要钱的漂亮话，恭维那位北凉王真是日理万机鞠躬尽瘁，甚至还要去第一线为朝廷把守西北国门，等等。宋洞明这个北凉自封的经略副使则笑着替北凉王全盘接纳下来，大概是因为副使大人身上的中原名士气度，实在让人如沐春风，梁石斛等人立马都觉得心情舒畅了许多，还有些由衷惋惜宋洞明真是明珠蒙尘呢，若是去京城庙堂与当朝公卿并肩而立，那才让人赏心悦目啊。

宋洞明给兵部观政官员接风洗尘后，出人意料没有任何糊弄人捣糨糊的企图，饭桌上筷子才放下，就起身带领所有人去他那位于清凉山山腰的办公衙所落座，主动将北凉道境内校尉任职和边军升迁变动在内的敏感军机要务，一起和盘托出。兵部观政多少有点代天巡狩的意思，但梁石斛随后去蓟州敢这么觉得，在北凉道哪里敢如此托大，本以为他们能吃上几顿饱饭喝过那几壶绿蚁酒就万幸了，甚至都做好了被人冷脸冷语晾着的打算。梁石斛在内的老人是坚持只听不说话，可那高亭树就不讲究了，数次询问北凉境内兵力分配和一些边境具体军务，宋洞明也不见有任何不快神色，都是找些借口跳过，梁石斛原本倒也乐意高亭树这不知死活的愣头青当一次出头鸟，如果真能刺探到虚实终究也算一桩锦上添花的功劳，可在年轻主事三番五次不依不饶的追问后，宋洞明眯着眼低头喝茶，梁石斛已经彻底坐不住了，胆战心惊地斜瞥了眼门口，就怕经略副使一摔杯子就有五百刀斧手冲出来，把他们按倒在地喀嚓喀嚓全剁了喂狗啊。梁石斛赶忙打圆场，说久闻听潮湖的红鲤鱼跃风景冠绝天下，想要携带同僚去见识见识。宋洞明这次没有起身，只是微笑着让下属领着兵部观政人员去听潮湖。

然后宋洞明独自来到山顶，看着风尘仆仆专程转道赶回王府的徐凤年，问道：“既然都回来了，不叙叙旧？”

徐凤年摇摇头，望了眼听潮湖，说道：“宋先生，陪我去山后一趟，我们一起去把那两百九十六个名字刻上碑。”

宋洞明点了点头。

跟徐凤年一起走在后山的经略副使大人显然憋气了半天，终于忍不住怒容道：“好一个富贵不还乡若锦衣夜行！可我们北凉这两百九十六人？”

徐凤年平静说道：“我们北凉自己记住就行了。”

------------

第一百四十九章 春秋十三甲

山后有碑成林。

石碑遍地，还有更多在建，绝大多数还是无字碑，但是外围已经有数百块石碑已经有主，一律书丹而成，都是祥符元年末在流州截杀北莽羌骑一役战死的龙象骑军。古语有云下笔用墨便瘦，得朱则肥，故而书丹以力劲骨硬为佳。为这些石碑提笔描朱的人士是两位享誉已久的北凉书法大家，因为米邛、彭鹤年两老分住凉地南北两地，有“南筋北骨”之说，两位古稀之年的书法名宿因为南北之争，摆出一副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且在大将军徐骁在世时对北凉军政颇不以为然，只是当北凉王府传出要立碑三十万后，米邛只身率先到达清凉山，问了几个问题，得到答案后就住了下来，然后给彭鹤年写了封信，大致意思就是说“姓彭的孙子，敢不敢来跟爷爷我面对面比划比划？”

之后彭鹤年就带着视若命-根子的那套文房四宝也跑到清凉山后，跟米邛结庐比邻而居，一对老冤家临了竟然成了邻居。然后就在两老的切磋或者准确说是面红耳赤的吵架声中，经略副使宋洞明亲自送给他们一份单子，上面写了一个个名字，以及简简单单两件事：生于何时何地，死于何时何地。

两位老人在书丹初时还心存一较高下的意图，后来当米邛写到一个名字时，突然间就老泪纵横，“柳弘毅，是我陵州春水县的年轻人，他小时候仗着将种家世，顽劣不堪，老夫还骂过他白瞎了那么个名字，这娃儿才二十一岁啊，怎么说死就死了？”

那以后，米邛彭鹤年的就越来越沉默，除了跟那几个负责书丹后刻字的石匠还有些言语交流，就不太爱说话了。

今日，米彭两老听说好像有人到碑林了，顿时心中一紧，心情复杂地带上行囊，结果跑去一看，竟然是北凉王亲临，老人不习惯给谁行礼，所以作揖的动作十分生疏，徐凤年赶忙将两老扶起，但也没有什么客套寒暄，犹豫了一下，将那一摞宣纸分成四份，他和宋洞明各一份，米彭两位书法宗师平分去另一半。四人默然地开始在石碑上书丹，四人身后又各有两到三名能工巧匠早已准备好工具等着书刻，黄昏中，很快有金石声铿锵作响。徐凤年和宋洞明要比两位老人早小半个时辰写完，等到最后的米邛完工，天色已黑，满手丹朱颜色的米邛也顾不得擦拭，老人神情疲惫地走到徐凤年身边，言语中有着不加掩饰的责备意思，沉声问道：“幽州腹地为何也处处都有战事？”

徐凤年轻声说道：“北莽谍子死士渗透进来了，大肆刺杀幽州官员……”

米邛直接就指着徐凤年的鼻子，跳脚破口大骂道：“当年你爹在世时，北莽也有刺客偷袭，怎的就给挡在关外了？！你这个北凉王是怎么当的？！你徐凤年不是天下第一的高手吗，成天就知道干瞪眼？！眼睁睁看着人我凉人送死，你事后给人收尸，然后假情假意写几个名字而已？！”

宋洞明刚要说话，披着厚裘的徐凤年摆摆手，阻止了副经略使的解释，看着这位老人，歉意说道：“是我没有做好。”

彭鹤年的性子没有米邛那般急躁，但也有些怒意，不过仍是扯了扯后者的袖子。

当徐凤年走出去很远，脸色阴沉的米邛朝着那个背影重重呸了一声，将手中的那方价值连城的蟹壳青色名砚“自了汉”狠狠砸在地上，“老子不写了，这北凉也不待了！去江南！这辈子能活几天，就写几天‘徐凤年是个王八羔子’这八个大字！”

没过多久，宋洞明原路折回，看到米邛闭着眼睛站在原地，彭鹤年蹲在地上长吁短叹，谁都没有去捡那方砚台，宋洞明弯腰捡起名砚，也不急于物归原主，望向清凉山顶那边，沉声道：“两位老先生大概没听说过北莽剑气近黄青、棋剑乐府铜人师祖是谁，又有什么能耐，更不会见过一条真龙，事实上我宋洞明也没见过。但是我知道两件事情，一件是黄青死在了流州，北莽养出的真龙也没了，顺带着数百个躲在北莽西京的练气士也死绝。第二件就是这里有两块碑，差点就得刻上两个名字，恰好都姓徐，徐龙象，徐凤年。”

宋洞明转身把那方古砚交还给米邛，坦然笑道：“如果北凉哪天真没了，碑上头肯定少不了他徐凤年，当然还有我宋洞明这个外人，到时候还希望米老别不乐意写啊。”

说完宋洞明就缓缓离去了。

彭鹤年故意不去看涨红一张老脸的米邛，扳着手指头，像是在自言自语，“徐凤年是个王八羔子，咦？不对呀，老米，你算错了，是九个字，可不是你说的八个字啊。”

米邛小心翼翼收起那方古砚，白眼道：“米邛是个王八羔子，行不行？刚好八个字！”

彭鹤年哈哈大笑道：“行啊，怎么不行，你不是没过几天就要过大寿了嘛，我就给你写幅字，咋样？”

米邛顾不得斯文，恼羞成怒道：“写你个锤子！”

之后两位老人并没有马上离开碑林，而是像上次一样去仔细打量石匠的刻字，以防出现纰漏错误。一般来说，哪怕书丹，因为雕凿刀刻的石匠往往在书法造诣上跟书丹之人有云壤之别，经常存在形神走样的情况，米邛和彭鹤年虽不苛求太多，但也想要务必做到尽善尽美，大概两位古稀老人觉得这是他们唯一能够做好的事情。不过碑林的那些个匠工都算让人满意，虽说不至于技高到“只下真迹一筹”的境界，可是已经足以表达出书丹原迹的五六分神韵。石匠们一丝不苟地刻字比他们以笔书写自然要慢上许多，米邛提着盏灯笼一块一块石碑检查过去，突然听到不远处彭鹤年火急火燎喊他过去，米邛以为是哪位工匠刻错字了，跑去一看，不曾想彭鹤年站在一排石碑前，碑前并无石匠劳作，只看到彭老头正提着灯笼蹲在一块石碑前，恨不得把眼睛贴在碑上，跟现书圣真迹一般，米邛凑过去一瞧，是北凉王徐凤年的书丹，乍看之下法意皆是不俗，但在米邛看来虽然的确属于上乘，但离仙品还有很大距离，远远不至于让彭鹤年大惊小怪才对。

彭鹤年头也不转，伸出手抚摸着刻痕，很快就一个踉跄后仰，跌倒在地上，双眼紧闭，泪水止不住涌出眼眶，丢了灯笼，双手捂住脸，神情极为痛苦，指着石碑喊道：“老米，你凑近些，瞪大眼睛瞧瞧！但千万记得别看太久！切记！”

米邛举起灯笼，细看之下，只觉得有一股凌厉寒意扑面而来，让人如临深渊。

这显然不是因为徐凤年书丹的缘故，而是那刻字之人的“画龙点睛”使然！

米邛果然很快就眼睛一阵刺痛，闭上眼睛后使劲摇了摇头，喃喃道：“起收果决，如昆刀切玉！这哪里是世间高明石匠可以短时间内雕刻出来的，真可谓鬼斧神工了！”

彭鹤年坐在地上揉了揉眼睛，感叹道：“是有人以手指写就的，也只能这么解释了。”

米邛匪夷所思道：“指做刀剑，大多数武道宗师都办得到，可术业有专攻，当世绝对没有谁能写得出这份风韵！”

彭鹤年苦笑道：“难道是鬼神不成？”

米邛站起身，提着灯笼，望向夜空，“曾经不信鬼神之说，如今倒是希望世上确有鬼神，能够庇佑我北凉大破北莽！”

彭鹤年一拍脑袋，“赶紧让人把这事儿跟王爷说一声，别可横生枝节。”

很快徐凤年就步履匆匆地赶来，身边帮他提着灯笼的一男一女年龄悬殊，一位是境界依然在稳步攀升的沉剑窟主糜奉节，一位是旧北汉勋贵之后的死士樊小钗，前者在幽州谍子之战中因为守护在皇甫枰身侧，并无建树，但是樊小钗在长庚城一座钟楼上斩杀了道德宗掌律真人崔瓦子，或者说是虐杀。等到梧桐院和拂水房两拨谍子登楼去收拾残局的时候，结果看到那一层楼阁的景象真是堪称惨绝人寰，遍地碎肉，满墙血污，当时众人看到樊小钗坐在外廊围栏上，在玩弄那柄指玄高手遗物的蝇拂，不像什么实力卓绝的顶尖杀手，倒像个天真烂漫的少女。

徐凤年蹲在一块碑前，身边是一位兼任北凉王府护卫领袖的中年人，后者心中忐忑，禀报道：“查到了，这名石匠叫吴疆，应该用的是化名，是已经府上任事了十六年四个月的三等仆役，绰号老姜块，因为老人平时不论饮食喝酒都喜欢吃上一块生姜。去年碑林招收工匠，吴疆由王府转入此地。王爷，是属下办事不力，识人不明，请王爷责罚！”

徐凤年摇头道：“跟你没关系，不用自责。”

徐凤年缓缓站起身，转头对糜奉节问道：“如何？”

糜奉节沉声道：“我只看到了一字一剑，剑气纵横。”

徐凤年笑了笑，“吴疆，吴疆。无，姜，姜家大楚已无疆吗？”

徐凤年轻声道：“这人没有恶意，此事你们不用追查了。”

徐凤年返回清凉山，然后走向那座陵墓，他的爹娘就都睡在那里。在徐骁去世后，后来徐凤年在一侧建了座师父李义山的衣冠冢。徐凤年独自走入陵道，记起了许多往事，师父说世上文字以碑字最悲，因为世间墓志铭，都是阳间活人写给阴间旧人的，下笔之人用情越深，下笔越苦，越是有神。按照遗愿，李义山的骨灰被洒落在西北边关的黄沙大地上，原本师父是不要什么坟茔的，但是徐凤年还是自作主张做了衣冠冢，只是没有写墓志铭，与清凉山山后碑林如出一辙，只写名字，以及生死于何时何地，相信师父在天之灵对此也不会太过生气。

徐凤年感觉到黄龙士死了，只是一种奇妙的感觉，但深信不疑。

春秋三大魔头，人猫韩生宣死在他徐凤年手上，人屠徐骁走了，三寸舌乱春秋的黄龙山也走了，三人都已不在人世。

春秋十三甲，黄龙士独占三甲，自诩十九道第一，草书第一，阴阳谶纬第一，故而占据棋甲、书甲和算甲。

剑甲李淳罡死了。

兵甲西楚兵圣叶白夔，死在西垒壁之战，成就了陈芝豹。

绝代风华的色甲，那位大楚皇后也香消玉殒。

琴甲，旧南唐那位目盲琴师，在国破后抱琴沉江。

西蜀画甲周鱼凫，临终前画了一幅蜀国山河的长卷，躺在长卷之上，大醉而亡。

地甲司徒神策，精通堪舆望气寻脉点穴，离阳一统天下后就被暗中赐死。

法甲荀平，被百姓烹而分食。

道甲齐玄帧在斩魔台上兵解。

释甲龙树僧人，死在了北莽道德宗门外。

春秋十三甲，已经有十二甲明确无误不在人世，只剩下一个无关紧要的刀甲，多半也是死在天下大势所趋的籍籍无名之中。事实上自从顾剑棠成为公认的天下第一刀法宗师后，这个在江湖上仅是昙花一现且不知姓名的刀甲，在天下大定的永徽年间被提及的次数，比待在听潮阁底下自己画地为牢的李淳罡还要少，等到李淳罡在徽山大雪坪重返剑仙，就更不能比了。

初春的夜晚，天空竟是飘起了雪花，又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徐凤年不禁停下脚步，抬头伸手去接住雪花。

徐凤年没来由想起了白狐儿脸，想起了他或者是她的那两把佩刀，春雷绣冬。

徐凤年始终不知道白狐儿脸到底是谁，是不是真的叫南宫仆射，又为什么会来到北凉，为何会执意进入听潮阁。

徐凤年明天清晨就动身前往幽州，之所以不见严池集和孔镇戎，不是对他们有意见，而是为了他们好。

但哪怕被误解，哪怕不相见，徐凤年还是多此一举地赶回清凉山。

这就是兄弟。

徐凤年这辈子只认了四个兄弟，李翰林，严吃鸡，孔武痴。

还有温华。

突然，风雪中缓缓前行的徐凤年看到一个陌生身影，背对自己，正站在那两块墓碑前。

这幅画面，不合情，更不合理。

如今的北凉王府，比起早年世子殿下故意造就外松内紧以便钓鱼的情景，可谓戒备森严。

更别说进入这陵墓禁地！

那个身影转过身，平平淡淡说了一句：“风雪夜归人。”

------------

第一百五十章 满园风雷

徐凤年不知碑前人所谓的风雪夜归是在说谁，但凭借极好的记忆力一眼就认出了老人身份，正是那个临时成为石匠的清凉山老仆，喜食生姜的吴疆，初次见面时老人站在匠人队伍中，身形伛偻，面容沧桑，并不起眼。如果徐凤年没有境界大跌，当时兴许可以瞧出点蛛丝马迹。徐凤年不退反进，缓缓前行，这才发现腰杆直起不故作畏缩状的老人，风仪极佳，竟然有一种殿阁中枢元老的强大气势。

在徐凤年印象中，纯粹的江湖中人，上了年纪的老一辈高手，除了韩生宣隋斜谷两位，很容易让人望而生畏外，老黄，羊皮裘老头儿，龙虎山老真人赵希抟，初看都跟高高在上的武道宗师风马牛不相及。这就让徐凤年肯定了先前的猜测，化名吴疆的老人哪怕不是西楚王朝那位被誉为“篆隶草行楷，皆千年榜眼”的书圣齐练华，也跟书圣有莫大牵连，为人藏拙不难，书法藏拙则不易。豪阀出身的齐练华是公认天资卓绝的书坛巨子，但在大楚朝仅官至翰林编修，只做些帮姜姓天子书写诰命文章和碑文祭文的小事，修纂过半部无疾而终前朝史书，因此当时又有“齐半部”和“添花郎”的外号，后者暗讽齐练华只会锦上添花无法雪中送炭，西楚覆灭后，广陵齐氏家道就此衰落，齐练华也不知所踪，愈发坐实了齐添花的说法。那时关于春秋十三甲还有一桩沸沸扬扬的公案，齐练华本是西楚鼎力推出的“书甲”，尤以行书见长，寥寥十四字的《战国贴》一出世即有天下第二行书的赞誉，而后来被离阳官方钦定为春秋书画双甲的纳兰右慈，则有当世行书第一《升观贴》与之争锋，只不过天下人对这个说法都不怎么愿意买账，不承认纳兰右慈的双甲之说，而且只承认齐练华的书法造诣直追古代圣贤，但对于春秋书甲的归属，还是非在草书上“一骑绝尘，无人争锋”的黄龙士莫属。后来离阳又迫不及待推出宋家老夫子作为文甲，一样被时人嗤之以鼻，你宋老夫子安心做个离阳赵家走狗的文坛魁首也就罢了，有上阴学宫祭酒齐阳龙珠玉在前，如何当得自古便文无第一的春秋“文甲”？离阳朝廷心有不甘，既然文无第一，但不是还有武无第二嘛，于是又想推武帝城王仙芝为武甲，只是被自称“天下第二”的王老怪直接拒绝了。因此春秋十三甲就涌现了许多让人眼花缭乱的版本，其中就有龙虎山赵姓道人的某个数甲，但是流传最广和最具说服力的，仍是最早的那个版本。虽然很多人与春秋十三甲失之交臂，但不管如何，只要能被人提名说及，自然无一不是人中龙凤。徐凤年的师父李义山当年就对齐练华的书法推崇备至，称其行书不愧为古今之冠，所以徐凤年自然而然被殃及池鱼，年少时练习行楷，都是临摹那几份真迹传世极少的“齐贴”，不知骂了齐练华多少次。

徐凤年很好奇眼前老人如果真是齐练华本人，怎么就成了清凉山漏网之鱼的西楚死士，要想让高手如云的北凉王府看走眼，光靠隐忍是不够的，必然还需要有恐怖实力作为支撑。对于老人蛰伏徐家本身这件事，徐凤年并不感到惊讶，姜泥作为西楚皇室的唯一血脉，自然能让“国家养士两百年，不死不足以报王恩”的西楚士人前赴后继，但真正让徐凤年心生忌惮的事情，是亡国公主姜姒被徐骁接回北凉是一件天大机密，否则曹长卿也不会在离阳朝野暗访多年却无果，眼前老人又是如何知晓的？

徐凤年没有从这座陵墓立即撤退，而跟一位旧楚遗臣相对而视，其实是冒着很大风险。徐骁虽然擅自主张为西楚留下了一位弥足珍贵的姜姓“余孽”，但毕竟西垒壁是徐骁亲自打下来的，西楚皇宫大门也是他亲自带兵撞开的，皇帝皇后更是就死在他徐骁的眼前，徐骁对西楚可谓只有私恩而有国恨。何况如今广陵道硝烟四起，离阳战事不利，在世人看来北凉铁骑就算扛不住北莽百万大军的南侵，可要是说大范围撤退出贫瘠西北，跑去中原收拾西楚叛军，绝对是绰绰有余，当今朝野上下，不少人都觉得这无疑是徐凤年这个北凉王的退路选择，离阳可以不死一兵一卒，北凉也有足够军功来安置将领后路，皆大欢喜，至于那三十万边军大不了拆散就拆散了，反正大柱国顾剑棠的两辽边线就可以一口气吸纳十余万。因此西楚朝堂上对北凉边军尤其是徐凤年的动向那是十分留心，就怕年轻藩王哪天脑子一抽，就带着大军一路跑到中原腹地，拿他们大楚作为投名状递给离阳新君。

此时此刻徐凤年身边拿得出手的高手，就只有糜奉节樊小钗两人，而且都在陵墓外不得擅入禁地。吃剑老祖宗隋斜谷和吴家百骑都在凉州北线，以防北莽不计代价地刺杀北凉都护府内的褚禄山。徐偃兵还在单枪匹马追杀那伙联袂渗入幽州的北莽顶尖高手，澹台平静和观音宗弟子也在配合徐偃兵，务必要将那位小念头和大乐府留在幽州。

要是在以往，这天下徐凤年何处去不得？

老人仔细打量着这个有些失神的年轻人，眼神复杂，也许他的存在本身就让四周气氛中多了几分剑拔弩张，但是迟暮老人不知为何似乎并没有任何敌意。徐凤年的巅峰境界暂时已不复有，但敏锐直觉仍在，所以当意识到陵墓内有变故的糜奉节樊小钗急入园内，徐凤年只是抬起手，示意两人退出去。糜奉节默默离去，樊小钗犹豫了一下，依旧站在远处原地，徐凤年也没有计较这名女死士的僭越举止。

衣衫简朴的老人双手负后，微笑道：“徐骁那辈子就没做过一件让我喜欢的事情，倒是生了个好儿子。”

听到这句口气奇大的不敬言语，徐凤年忍不住皱了皱眉头，不过很快释然，老辈文人本就讲究风骨，否则如何有底气做到士大夫与君王共治天下？再说此人极有可能是隐姓埋名的西楚孤臣，对北凉对徐骁有滔天怨气也就在情理之中。徐凤年笑问道：“敢问老先生可是西楚齐书圣？”

老人的脸色有些古怪，既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就那么直直看着徐凤年。若说面容与王妃吴素相似的徐凤年是玉树临风，是世间女子眼中风流倜傥正值年轻的公子哥，那么依稀可见年轻时风采绝妙的老人，其姿容最不济也当得“老玉树”的说法。徐凤年被打量得有些不自在，世人看他，以前在北凉多是那种这位世子殿下浪费了好皮囊的视线，后来在太-安城则是看待人屠之子的鄙弃眼光，等他跟王仙芝一战的结果水落石出后，就出现巨大转变，哪怕是以桀骜著称于世的北凉边将，如李陌蕃王灵宝之流，眼中也有了发自肺腑的敬畏钦佩，唯独没有眼前老人这种莫名其妙的眼神。

老人轻声道：“先前见你书丹于碑，看得出下过一番苦功夫，你自武当练刀起能够在武道上一路勇猛精进，需要感谢李义山。练字和下棋两事，到了境界，一法通万法通，虽然不是每个书法大家和棋坛国手都可以成为治世能臣，或者成为李密弟子那样的武道宗师，但对于一个人的心性塑造，大有裨益。性子燥然的徐骁在封王就藩之后，心性变化很大，跟他晚年学棋关系不小。”

徐凤年没有说话。徐骁在辽东锦州发迹时就只是个目不识丁的游侠儿，可以说徐凤年祖辈跟什么书香门第什么耕读传家八竿子都打不着，徐骁到北凉后之所以成了个大大的臭棋篓子，能跟二姐徐渭熊的师父王祭酒，两大臭棋篓子能够杀得酣畅淋漓天昏地暗，不是没有原因的，起先是徐凤年的娘亲想要徐骁多下棋，磨一磨急躁性子，到了岁数，也该是时候修生养性了。起先徐骁总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能逃是逃，久而久之，王妃也就不再多说，后来是徐凤年喜欢上了下棋，大概王妃逝世后，作为嫡长子的少年徐凤年跟徐骁关系闹僵，徐骁应该想着多跟儿子有些相处时分，终于开始认真学棋，只是很快就被天资聪颖的世子殿下拉开十八条大街的差距，那以后徐凤年和李义山就都不爱跟徐骁下棋，再怎么让棋也能杀得徐骁丢盔弃甲，徐骁哪怕就是想要自寻其辱，那也得看当今天下世上唯一可以不卖他脸面的师徒二人有没有心情不是？徐渭熊倒是始终能耐着性子跟徐骁下棋，但也许在从不掩饰自己重男轻女的徐骁心中，仍是跟儿子下棋更有意思些吧，哪怕被徐凤年在棋盘上杀得空空落落没剩下几颗棋子，马踏春秋战功彪炳的老凉王，那位公认离阳朝内胜负心最重的徐瘸子，也会觉得很开心。

平定春秋的不世之功，让徐骁跟先帝赵惇的父亲都是君臣见面时平起平坐，以后上朝更是得以佩刀入殿，但是在清凉山，许多幕场景总是让人尤其是外人感到荒诞，徐骁在梧桐院被人追杀得鸡飞狗跳，在王府宴客主位上坐着的竟然是年轻世子。这不说在钟鸣鼎食的公候将相之家，就是小户人家，当老子的也不该如此宠溺儿子，儿子也不该如此忤逆才对。到最后，离阳那边就顺势找到一个无懈可击的理由来攻击北凉，上梁不正下梁歪。

徐凤年轻轻晃了晃脑袋，让开小差的自己赶紧凝神，眼前这位老人虽无丝毫杀机流露，但终归是一等一的隐藏高手。凉莽大战一触即发，要是自己死在这里，死的地方还凑合，可时间就大错特错了，别的不说，北莽恐怕至少可以少死十几万人。

老人笑问道：“你以为我是那西楚齐练华？”

徐凤年点了点头。

老人缓缓伸出一只手掌，“提笔之时，当聚精会神，有如前朝先贤书圣书仙百人同席而坐，心正气和，方能契于玄妙，近于大道。其道如国庙重器，虚则攲满则覆，唯中则平。”

老人手势一变，“古人云腕中伏鬼，下笔有如神助，故而锋正则四面势全，次重实指，指实则节力均平。再次虚掌，掌虚则运用如意……”

“合勒处勒，士字是也。大楚养士两百年，国破二十年，犹有一股士气不可辱。”

“为环必郁，为波必磔。”

“磔须战笔发外，得意徐乃出之。”

随着老人娓娓道来，满园风雷！

陵墓外的糜奉节脸色苍白，背后匣中剑颤鸣不止，如遭雷击，呜咽哀嚎。

园中樊小钗面无血色，摇摇欲坠，但仍是咬牙倔强地不后退一步。

老人手掌缓缓翻覆，看似不过是提笔徐徐勾勒，像是个迂腐老夫子在传授私塾蒙童如何一笔一划写字，但是在徐凤年眼中却是惊涛骇浪，甚至让他想起了当年在太-安城大殿外，顾剑棠以天下第一符刀“南华”，以一式方寸雷还礼曹长卿的手法，两者殊途同归，都有化腐朽为神奇之妙，臻于化境。风雪飘摇，徐凤年神情沉重，先前他跟剑道宗师糜奉节都认为石碑残留是手指刻画出的剑气，现在看来是差之毫厘而谬以千里了。

这位老人，用刀。

徐凤年不去看如遭刀割的漫天絮乱风雪，问道：“齐老先生原来是春秋十三甲之中的刀甲？”

老人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五指微微弯曲做了个合拢姿势，反问道：“合策处策？”

以站立位置为圆心，四周数丈内无一片雪花的徐凤年无奈回答道：“‘年’字是也。”

老人收手后唏嘘道：“是啊，年字。徐凤年。”

满园风雪终于归于正常，又有雪花簌簌落在徐凤年头顶和肩头。

------------

第一百五十一章 一杯雪一头颅

应该是西楚书圣齐练华无误的老人自嘲一笑，“春秋刀甲？刀笔吏刀笔吏，刀甲便刀甲吧。”

千百年来，世人一向以练剑为荣，不说游侠，就是各地士子，负笈游学时也多有佩剑，以显意气。百兵之首的争夺，始终是刀不如剑，其实名刀就数目而言，不输名剑，而且大多在江湖上也极富传奇色彩，像那如今操之于徐凤年徒弟之手的那柄大霜长刀，先前几任主人的故事也可谓荡气回肠。但是自吕祖以飞剑斩头颅闻名天下起，剑道便在武林中一枝独秀，而刀客的气象却每况愈下，从未有用刀的宗师登顶武道，最近的江湖百年，有剑甲李淳罡和桃花剑神邓太阿，虽说都输给王仙芝，但没人能否认两位剑道魁首的各自大风流，反观刀法第一人顾剑棠在武榜上的排名从来不算高，在江湖上的口碑也平淡无奇，从没听说过有人是仰慕顾大将军的武功而去练刀的，羡慕军功而提刀入伍的倒是有些，但是世间男儿，连那魔头韩貂寺在临终前都说过也曾想过青衫仗剑走江湖，更谈其他年轻男子？有多少女子曾经对一袭青衫李淳罡只闻其名便难忘？

就连徐凤年本人练刀前在北凉境内装少侠以便坑蒙女子，那也是恨不得在身上挂满名剑的。

书圣齐练华竟是那只留给江湖惊鸿一瞥的\一\本\读\ 刀甲，这个真相实在是让人动容，更让人不得不艳羡西楚当年的鼎盛景象，不愧是中原文脉正统，有李淳罡仗剑过广陵大江，有文豪散发扁舟斗酒诗百篇，有女子姿色倾国倾城，有国师李密与曹家得意师徒联手二人“雪起雪停一局棋”，也难怪有人说西楚国灭，罪不在天子士子百姓，要恨就只能恨天时在离阳而不在姜楚。

老人朝徐凤年招了招手，老人率先蹲下身，看着王妃吴素的墓碑，意态不复先前风发神意，只有世间最寻常孤苦老人的萧索落寞，低声呢喃道：“徐骁算个什么东西，一介粗鄙武夫，娶个姿色过得去的女子也就罢了。”

徐凤年怒气横生，冷笑道：“老先生当真以为你我生死相搏，是我徐凤年必败？”

齐练华一笑置之，问道：“你这辈子还没有去过锦州老家祭祖吧？”

徐凤年没有答话。

事实上不但是他，徐骁在封王后就没去过锦州了，徐凤年的爷爷很早就去世，当时徐骁刚出辽东，在离阳南部跟几大藩镇势力厮杀得如火如荼，徐凤年出生后就根本没有见过爷爷奶奶一面，徐骁又是独苗，因此后来也没有什么徐家的亲戚，早年倒是有些锦州远亲跑到北凉跟徐骁攀亲戚，年轻时受尽白眼的徐骁也算仁至义尽，给了他们一份旱涝保收的荣华富贵。至于娘亲那边的长辈老人，王妃吴素几乎从不提起，徐凤年小时候只是偶尔听娘亲说起外婆是位与人相处将心比心的大好人，可惜去世得也早，至于外公是谁，娘亲没说过只字片语，徐骁也不肯多说，只有一次在酒后气乎乎说了句那老头儿早就死翘翘了。徐凤年猜测肯定是徐骁当年求亲在吴家剑冢外吃了闭门羹，被姓吴的老丈人拿剑打得屁滚尿流，从此结下了梁子，老死不相往来。而徐凤年对那个外公也有怨气，后来在青城山的姑姑常年覆甲遮面，就是吴家当年刁难娘亲，才害得身为剑侍的姑姑脸上被凌厉剑气割裂得面目全非。虽然不是外公亲手所为，但徐凤年觉得如果那个外公有说几句公道话，对待娘亲的离家出走，吴家剑冢也不至于如此残忍狠辣。尤其是在得知亲舅舅吴起在北莽故意相见却不相认、最后又转去西蜀辅佐陈芝豹，徐凤年对姓吴的亲戚长辈可就真没什么好感了，哪怕本该喊上一声太姥爷的吴家当代家主，在北凉边境上主动有过一次弥补，徐凤年难免还是会有心结。

老人长呼出一口气，感慨道：“我曾替大楚修纂前朝史书，遍览书籍，当时我刀法虽无宗师之名，却有宗师之实，但修史之时，仍是时常在夜间肝胆悚然。无它，只因书中处处可见那‘人相食’三字！”

“天下兴亡交替，虽是常态，可每一次动荡，民间疾苦之苦，实在是苦不堪言。郊关之外衢路旁，旦暮反接如驱羊。喧呼朵颐择肥截，快刀一落争取将。这是何等惨烈景象？死者已满路，生者为鬼邻。天下苍生半游魂，这可不是乱世诗人在作无病呻吟之语啊！我亲见春秋之末，贩-卖男孩不过几文钱，女子价值不过一捧粟米。再后来，有些父母不忍，便与别人换子而食，到最后，世上人不当人，犹不如鬼！我如何能不恨离阳？不恨那一路南下屠城灭国的徐骁？！”

“旧时王侯家，狐兔出没地。其实又何止是王侯之家如此？”

徐凤年从地上抓起一捧雪捏在手心，忍不住打断老人的言语，“徐骁说过，做人要本分，头等文人修齐治平，次等文人也能为苍生诉苦几句。而他作为提刀的武人，那就是打仗，也只会打仗，给他几千人，那他就打一城，几万人就打一国，等他有了几十万铁骑，不打天下打什么？所以后来那么多人骂他，他从不还嘴，也没觉得自己做得就是对的。北凉军中，老一辈的燕文鸾、钟洪武、何仲忽等，年轻一些的，褚禄山、李陌蕃、曹小蛟，哪一个不是世人眼中臭名卓著的老兵痞？”

徐凤年神情坚毅，沉声说道：“但不能否认，如果说必定有人会做那个帮离阳一统天下的人屠，那么由徐骁来做，肯定是最好的结果。”

齐练华感慨道：“此事，我还真没有想过。”

陷入沉思的老人突然笑出声，“黄龙士有句诗广为流传，‘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离阳那位宋家老夫子便点评‘深’字不如‘生’，若用生字，动静结合，大合诗道。离阳朝文坛士林纷纷拍案叫绝，你以为然？”

徐凤年平静道：“我二姐曾在上阴学宫说过宋老夫子改得狗屁不通。”

齐练华问道：“那你就不好奇徐渭熊到底是谁家女儿？”

徐凤年被触及逆鳞，难掩怒意，“关你屁事！”

齐练华眯眼笑道：“徐凤年啊徐凤年，你还真是跟你爹徐骁差不多德性。”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我敬老先生对西楚忠心，在北凉王府潜伏多年守护亡国公主姜泥。但老先生别以为真能在徐家为所欲为。”

老人不以为然，面带讥讽，“哦？”

不知何时，两人所站位置变成了刀甲齐练华背对陵墓大门，徐凤年背对两块墓碑。

然后两人几乎同时踏出一步，然后几乎同时踏出一步的脚背就被对方另一只脚踩住，徐凤年双指做剑戳中老人眉心，老人竖起手掌看似轻描淡写拍在徐凤年胸口。

老人身形旋转如陀螺，卸去指剑的同时，大袖飘荡，卷起漫天风雪，形成地龙汲水的景象。徐凤年被掌刀推向墓碑，一手绕后贴在墓碑上，轻轻一推，借力前冲。

身形在空中的徐凤年双指并拢依旧，在老人头顶处倾斜一抹，磅礴剑气顿时当空泼洒而下。

老人嗤笑一声，他的步伐迥异于世间武夫，两脚稍微内倾，一手负后单手握拳，在一条直线上踩出连串碎步悍然前踏，躲过了那抹剑气，刚好一拳砸在徐凤年肚子上，拳重如擂鼓，借势反弹后五指立即松开，又是一掌推去，徐凤年倒飞出去的身体在雪夜中炸出类似辞岁爆竹的刺耳声响。刀甲齐练华的拳也好，掌也好，步伐也好，其实都很简单干脆，让人很容易联想到曾经自负与世为敌的王仙芝，快如奔雷，劲如炸雷，只以徒手迎敌，不屑天下神兵利器。

徐凤年其实没有如何重伤，只是被老人一招击退，心潮起伏，体内本就絮乱的气机愈发跌宕，如同沸水添油。这让他对春秋刀甲重新有了认识，原本以为齐练华至多跟隋斜谷在一个水准上，看来应该起码还要高出一线。

如果在流州斩龙之前，徐凤年自信就算刀甲倾力而为，自己就算再大意，也不会如此狼狈。

徐凤年落定后，嘴角渗出血丝，只是根本就不去擦拭。顾不得，也无所谓。

徐凤年经历过的生死大战，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老人啧啧道：“就你现在的糟糕处境，至多也就用上三招来拼命。遇上一般的金刚甚至指玄高手，三招差不多也够了，可惜遇上我。”

徐凤年平静道：“不用三招，就一招的事情。”

老人问道：“就算死，也要护着身后两块碑？人都死了，碑有什么用？你徐凤年不是北凉王吗？不懂取舍？”

老人大概是真的老人，话有些多，此时仍是“好言相劝”道：“小子，世间美人，那是雨后春笋年年出，便是兵源，也是野火烧不尽野火烧不尽，一茬复一茬。但是有两样东西，很难补充，一是沙场上的铁甲重骑，少一个就是少一个，很难迅速填补。再就是江湖高手，每一人都是需要天赋、际遇和很多年时间打熬出来的。尤其是你徐凤年，要惜命啊。你要是死了……”

雪势渐大。

徐凤年没有理睬老人的絮叨，做了一个抬手式。

手中多了一柄雪刀。

但是老人突然感伤起来，负手望天，“北凉，以一地之力战一国，你要是死了……”

老人自说自话，神情萧索，“北凉有没有北凉王，我根本不在意。但是徐凤年死不死，我齐练华怎能不在乎。”

徐凤年的眼神中流露出一丝茫然。

被刀甲齐练华一拳一掌击中后，体内气机竟然在经历过初期的剧烈震荡后，竟是有了否极泰来的迹象，开始趋于稳定。

老人一脸气恼，瞪眼道：“小子才知道我的良苦用心？”

徐凤年一头雾水，但依旧握住雪刀，疑惑道：“你到底想做什么？”

曾言“风雪夜归人”的老人越发恼火，“你小子不是浑身心眼的伶俐人吗，怎的如此不开窍了？！”

徐凤年也火了，怒目相视。

看着倔强的年轻人，老人好像记起了一些往事，跟这个世道强硬了一辈子的执拗老人也心软几分，语气柔和，有些无奈道：“怕小子你猜不出，我不是取了个化名‘吴疆’吗？”

徐凤年哭笑不得，“我不是猜出你是齐练华和春秋刀甲了吗？”

火冒三丈的老人突然重重一跺脚，整座陵墓上空的风雪都为之凝滞停顿，“徐骁就没跟你说过他老丈人不姓吴？就算徐骁那王八蛋没说，素儿也没跟你提起过？没跟你说过当年有个姓齐的刀客，在吴家剑冢为了个吴家女子大打出手，差点拆了半座剑山？！”

徐凤年转过身，看不清表情，语气听不出感情变化，“没有。”

“没有？！”老人是真动了肝火，指着徐骁的墓碑破口大骂道：“好你个锦州蛮子，当年为了娶我女儿，你说不跪天不跪地，就给我这岳父跪上一回！好嘛，屁大的小校尉，手底下几百人，就敢威胁要是不答应，将来一定带兵灭了大楚！老子当时就该一掌劈死你！”

当老人沉默后，只有满园风雪呜咽声。

老人眼神慈祥，又有满脸愧疚，凝望着那个比徐骁要顺眼太多太多的年轻背影，缓缓说道：“我第一次偷偷见你，是徐家铁骑赶赴北凉途中，也是这般的风雪夜，在一座小寺庙内，你被你娘亲责罚通宵读书，你小子就手捧书籍，坐在大殿内的佛像膝盖上，就着佛像前的长明灯，一直读书到了天亮。旁边四尊天王相泥塑或带刀佩剑，或面目狰狞，灯火幽幽，殿外隆冬风雪似女鬼如泣如诉，成年人尚且要发怵，你这孩子独独不怕。我就在梁上看了你一夜，真是打心眼喜欢啊，不愧是我齐练华的外孙！”

老人心胸间涌起一股因子孙而自傲的豪迈气概，“我不认徐骁这个女婿，却喜欢你这个外孙！哪怕素儿不认我这个爹，我仍是厚颜来到凉州，等素儿病逝后，便隐姓埋名当个下等仆役。我齐练华是谁？能与大楚国师李密在棋盘上互有胜负，能与太傅孙希济煮酒而谈指点江山，能与叶白夔在沙场上并驾齐驱，能让棋待诏曹长卿敬称为半师！”

始终背对老人的徐凤年蹲下身，望着那两块墓碑，问道：“为什么当年不明媒正娶了外婆？而是让外婆跟我娘亲在家族白眼中相依为命。”

老人默不作声，眼神满是哀伤悔恨。

徐凤年轻声道：“江山美人江山美人，江山在前美人在后，是不是你觉得江山社稷更重？或者觉得大丈夫何患无妻？你这位大名鼎鼎的春秋‘添花郎’，觉得女子只是那人生一世那锦上添花的点缀物？”

徐凤年又问道：“为什么京城白衣案，你不护着我娘亲？”

没有等到答案，徐凤年嗓音沙哑，自顾自颤声道：“所以我不知道我有一个外公，只当他早就死了。他是姓吴还是姓齐，是大英雄还是小人物，根本不重要。”

老人久久后喟叹一声，无言以对。

徐凤年在坟前盘膝而坐，弯腰伸手拂去碑前的积雪。

齐练华走到碑前，低头看着徐骁的墓碑，淡然道：“等我闻讯赶到太-安城，已经晚了。”

老人自嘲道：“你不认我这个外公也好，觉得那个叫齐练华的家伙冷血也罢，我都认为不管如何不中意自家女儿挑中的男子，但嫁出去的闺女，也就等于是泼出去的水了。而且那时候，三个刀甲也杀不死正值天命所归的离阳皇帝赵惇，既然如此，至于元本溪韩生宣柳蒿师之流，只要徐骁在世一天，那都得是他徐骁应该挑起的胆子，徐骁做不到，还有我女儿吴素的子女。”

老人转头看向不断用手扫雪的徐凤年，轻声道：“道教圣人有言生死如睡，睡下可起，为生。睡后不可起，为死。故而此间有大恐怖，人人生时不笑反哭，便是此理。佛典也云息心得寂静，生死大恐怖。”

老人也蹲下身，洒脱道：“也许你是对的，徐骁比什么春秋刀甲大楚书圣强上许多，只是我不愿意也不敢承认而已。”

老人看着徐骁的墓碑，笑道：“到头来，终究没能喝过一杯你敬的酒。”

徐凤年轻声道：“晚了。”

徐凤年眼眶泛红，“以前总想不明白，为什么徐骁那床底箱子里他亲手缝制的布鞋，会有一双徐家人谁都不合脚的鞋子。”

老人愣了一下。

随即老人哈哈大笑，双拳紧握搁置在双腿上，“春秋一梦梦春秋。人活一世，不过就是生死两事，来时既哭，去时当笑。”

然后老人伸出一手握杯子状，五指间便多了一只晶莹剔透的白雪杯子，杯中落雪，朗声道：“老丈人敬女婿一杯！”

杯雪作酒。

能饮一杯无。

“小年，老头我要回一趟广陵，离乡太久了。送就别送了。”

老人敬酒之后转过身，拍去外孙一侧肩头的积雪，从怀中掏出一本泛黄册子，轻轻放在徐凤年身边。

最后轻轻说了一句，老人起身后，双手猛然抖袖，开始大步走向陵墓大门，出门之后身影便一闪而逝。

慢了一步的徐凤年全然拦不住。

凉州城外，老人愈行愈远，速度之快便是北凉甲等大马也远远难以媲美，老人手中多了一柄白雪锻造逐渐成形的凉刀。

世人皆知大楚添花郎生平练字，最喜好书写‘素’、‘年’‘春’三字……

女儿吴素没了，可外孙徐凤年还在，而且出息得很！此生也无甚挂念，是时候该把齐半部的绰号给去掉了，也不妨把齐添花的名头给坐实了。小年，就当外公最后自私一次，好教天下人知道你爹死后，你还有个长辈在世，有我齐练华，还没谁能恶心北凉却不付出代价，大柱国顾剑棠不行，赵家新皇帝也不行！

小年，你只管守好中原大地的西北门户。

徐凤年身形飞速长掠，孤单站在城头，但视野之中，唯有白茫茫一片。

站了一夜，天亮时分，徐凤年记起老人最后那句话，喃喃自语，“真的可以吗？”

————

祥符二年春，一个悚然消息从两辽边线传回京城。

顾剑棠输了，而且还是输给一个用刀的人。

这也就罢了，关键是那个横空出世的武道宗师没有报上姓名，只说出了一个匪夷所思的身份。

一个黄昏中，太-安城郊，两名年龄大致差了一个辈分男子在一座亭中，相对而坐。

年轻些的，正是最近在京城“东山再起”的宋家雏凤，宋恪礼。

宋恪礼暂时还没有在京任职，但是礼部侍郎晋兰亭已经数次邀请宋恪礼赴家宴，许多京城老人尤其是宗室勋贵也都纷纷示好。

本该春风得意的宋恪礼此时却面容悲苦，看着眼前举杯小酌的元先生，凄然道：“就算那人是胜过顾大将军的大宗师，可太-安城先前都能应付那名拖家带口的佩剑男子，又如何对付不了另外一个武人？”

元本溪笑了笑，瞥了眼宋恪礼，不说话。

宋恪礼搁在桌上的那只手死死攥紧，脸色铁青，嘴唇颤抖道：“我知道的，我知道的，先帝死后，那么先生的身份只是翰林院某个老无所依的黄门郎了。当今天子正恨不得如何摆脱束缚，那老人的出现就给了他千载难逢的机会，借刀杀人，手不沾血！所以京城禁军不得调动一人，钦天监练气士不得调动一人，依附朝廷腰悬鲤鱼袋的江湖高手也不得调动一人！元先生，太-安城又要过河拆桥了吗？他赵家就当真一点脸面都不要了吗？！”

宋恪礼低下头，“元先生教过我，为人臣子侍奉一朝君王，就是只为一尊佛烧一炷香，一朝天子一朝臣，是因为上一炷香的香火情断了。”

舌断半截的元本溪神色平静，放下酒杯，含糊不清说道：“对也不对，我先前所说，只是为官之道，但还有更初衷的为人之道不可忘。给君王敬香，其实是术，不是道，你宋恪礼真正的道，在烧香之余，是要为天下苍生添油。这是首辅张巨鹿留给离阳的根本，作为谋士，我元本溪自认不输任何人，但作为臣子，张巨鹿才是开千年新气象的第一人。你要学他的道，不要学我的术。否则你宋恪礼这辈子到顶也就是个殷茂春赵右龄之流，元本溪栽培你宋恪礼有何用？你日后如何在孙寅这些同龄人中脱颖而出？”

元本溪望向亭外的暮色，微笑道：“永徽之春的名臣公卿，注定青史留名，但是起始于祥符年间的你们，也许在史书上的身后语，会比那拨老人更好看。因为永徽有一个令天下读书人尽失颜色的张巨鹿，你们这一代则不同，陈望八面玲珑的扶龙，孙寅隐忍城府的屠龙，还有你宋恪礼的酷烈孤臣，各有夺目风采。”

宋恪礼不敢抬头去看这位陪他去年一起走遍大江南北的元先生。

元本溪轻声道：“各方试探拉拢，我一直让你待价而沽，于是昨夜司礼监掌印宋堂禄的徒弟找到你，给你带了一份口谕。你无需心怀愧疚，若是迫不及待告诉我元本溪，那才让人失望。”

宋恪礼猛然抬头。

元本溪笑意淡然，轻声道：“来了。”

远处走来一人。

腰间悬佩了一柄古怪的雪白长刀。

宋恪礼站起身，挡在亭子台阶上，不见老人有任何动作，一身武艺不俗的宋恪礼就被抛出亭子外。

在老人落座后，元本溪在桌上搁了三只酒杯，伸出手指轻轻将一只干净酒杯推到老人面前。

元本溪坦然笑道：“当年还很好奇为何齐老先生会硬闯太-安城城门，后来见到谢飞鱼赠我许多先生的字帖真迹，早期多春字，后期则多素年两字，就有些明白了。赵勾早先在北凉境内精心刺杀世子殿下十六次，其中有三次最值得惋惜，也都是齐老先生的阻挠。”

老人没有举杯喝酒，而是将那柄雪刀放在桌面上，“老夫杀人，还是会让人喝上几口断头酒的，且慢饮。”

元本溪仰头一口喝光杯中酒，“既然齐老先生有杀机却无杀心，又何必故作姿态？”

齐练华冷笑道：“原来元本溪也不过如此。”

元本溪摇头道：“人生在世，有人贪杯，有人贪生，都是人之常情。”

齐练华说道：“李义山纳兰右慈两人，一人帮徐骁打下春秋，一人帮赵炳谋夺天下，才是真正的谋天下。至于黄龙士，更不是你半寸舌可以比肩的。你元本溪一辈子不过是守天下而已，何况好笑的是，你还没能守住。我之所以不杀你，是因为不杀，比杀你更好。”

元本溪自嘲道：“老先生是故意留我性命，去狗咬狗？”

齐练华伸出一根手指轻敲那柄按照最早一代徐刀而造的雪刀，“大好徐刀，用来斩狗头，多煞风景。”

元本溪不为所动，微笑道：“老先生有不杀之恩，那么晚辈也有一句话相劝，杀我元本溪不过是弹指之间的小事，但要去城内找皇帝赵篆，可不容易。比起先帝，当今天子，可是怕死太多太多了。我相信那徐凤年宁愿自己的外公平平安安回到北凉，也不愿意老先生壮烈死在太-安城，哪怕死法称得上波澜壮阔。徐凤年好不容易跟前生来世做了个干干净净的了结，老先生这一走，别说雪中送炭，连锦上添花都算不上啊。”

齐练华讶异咦了一声，“你元本溪仅剩半截舌头，不但能开口说话，还能说上几句人话？”

元本溪依旧神色怡然，指了指酒壶，“这么多年，花雕酒的酒壶，但装的酒始终是北凉绿蚁，老先生当真不喝上一杯？”

齐练华举杯一饮而尽，老人起身离开凉亭，但留下了那柄刀，最后撂下一句话，“你们离阳三朝君王，都对不起徐骁。”

元本溪目送老人离去，很久过后，才悄不可见地点了点头。

宋恪礼捂住心口踉跄走入亭子，看到元先生安然无恙，如释重负。

等到宋恪礼坐下后，元本溪反倒是站起身，看着天色，感伤道：“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可我不想有些事就这么随它去啊。”

元本溪脸上浮现一抹笑意，“老先生，我这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啊。”

当元先生转身走向石桌，握住那柄冰凉徐刀，宋恪礼突然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脸色瞬间苍白。

元本溪望向远处，“应该是宋堂禄在等着吧，赵篆是没这份胆识的。”

元本溪收回视线，抛给宋恪礼一个锦囊，“你事后跟那位掌印太监说一声，他想要比韩生宣活得更久更好，就让他看一看这样东西。”

宋恪礼像是接到一个烫手山芋，坐立不安，眼眶布满血丝。

元本溪厉声道：“宋恪礼，收起锦囊！起身，接刀！”

宋恪礼下意识猛然站起身，但是神情慌张地后退几步，宋家雏凤的风姿全无。

元本溪向前踏出一步，递出那把凉刀。

宋恪礼疯狂摇头。

这位离阳帝师脸色狰狞斥责道：“不杀元本溪，你宋恪礼如何立于君王侧！”

宋恪礼满脸泪水，六神无主，不断重复道：“先生，我不杀你，先生，我不杀你……”

元本溪叹了口气，把刀放在桌子上，然后背对宋恪礼，平静道：“运去英雄不自由。你不杀我，我元本溪就是个废物，就算我多苟活几年，但以后的天下，就注定再无我半寸舌元本溪的痕迹。”

元本溪闭上眼睛，轻声道：“宋恪礼，你一定不要让我失望啊。”

黄龙士李义山，晚你们一步。纳兰右慈，早你一步了。

宋恪礼颤颤巍巍握住那柄凉刀。

元本溪刹那间睁开眼，深深望向远方天间的余晖，这位半寸舌帝师张开嘴巴，深呼吸一口气，像是与这方天地最后借了一口气，怒吼道：“取走头颅！”

宋恪礼神情痛苦，手起刀落！

当面容冷冽一袭鲜艳大红蟒袍的司礼监掌印大太监，悠悠然走到亭子台阶下，只看到那个命途多舛的年轻人呆滞坐在地上，眼眶中流淌着触目惊心的血泪，他死死抱住怀中那颗头颅。

————

太-安城外，老人眯眼望着那巍峨城头，笑了，“我齐练华这一生眼高手低，所求甚多，求书法超过古人，求家族兴盛，求大楚国祚绵长，求苍生福祉，结果一事无成，两手空空。”

老人捧手呵了口气，“最后一求，倒是所求甚小，只求做一个能让自己问心无愧的长辈。”

正是这一日，一位无名老人进入太-安城后径直杀入钦天监。

杀尽钦天监练气士和八百侍卫。

这个老疯子从头到尾都没有任何言语，只在临终时只对自己默默说了一句话，“小年啊，别忘了外公跟你说的那句话。记得要相信自己，相信有你在的北凉！”

老人离开那句话，恰好跟元本溪一句无心之言相反。

“时来天地皆同力！”

------------

第一百五十二章 一院六人

离阳新帝登基后重视文治，尤重翰林，对后者的厚爱，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首先将赵家瓮那边的衙址内迁至武英殿保和殿之间的中线右侧，然后下诏以后翰林院掌院学士与礼部共同主持科举，钦定为本朝惯例，于是“日后非翰林不得入阁”的说法，在京城尘嚣四起。

今日大办乔迁之喜的翰林院内可谓群英荟萃，好一副琳琅满目的盛世景象！发迹于此地的礼部侍郎晋兰亭，在翰林任职的祥符元年新科状元郎李吉甫，既是探花郎更是弈坛新秀的吴从先，因功从地方上升迁入翰林院的宋家雏凤宋恪礼，洞渊阁大学士之子严池集，已是离阳正三品高官的门下省左散骑常侍陈望，曾任国子监右祭酒的孙寅。在这拨年纪最长者也不过三十而立的青年俊彦汇聚一堂之前，其实有许多跟翰林院有渊源的重臣公卿都已陆续散去，例如中书省一二把手齐阳龙赵右龄，公认老翰林出身的坦坦翁桓温，执掌翰林院十多年新近入主吏部的天官殷茂春，有夏官称号的兵部尚书棠溪剑仙卢白颉，或独身而至，或联袂而来，真真正正是让这座崭新的翰林院蓬荜生辉，沾足了官气贵气和雅味仙味。

此时在开春时分的幽静庭院内，在一株枝头泛起嫩黄小如枣花的青桐树下，所有人都在欣赏一局棋，对弈之人却都不是什么棋待诏国手，甚至都不是在京城连败三位国手而名声鹊起的吴从先，而是两个朝野上下都感到面生的人物，两者年龄悬殊得厉害，一张石桌四张石凳，桌上搁了一张“老味弥佳”的黄花梨棋盘，左右对峙的黑白棋盒分装白黑棋子，石凳上放有锦绣垫，下棋两人当然是坐着手谈，但剩余两只凳子，坐着的人物可就是世间荣贵的顶点了，当今天子赵篆，皇后严东吴。

在棋局上一争高低的对手，除了被皇帝陛下昵称为“小书柜”的俊秀少年，还有个至今仍是白丁身份的离阳百姓，正是广陵道祥州人氏范长后，与吴从先并称为“先后双九”，在以往对战中范长后又技高一筹，故而在天下弈林也有“范十段”的美誉，同时因为范长后擅画枯石野梅冬竹三物，其中以野梅最佳，傲骨高洁，如今太-安城已经有范长后“一树独先天下春”的说法，其画作在京城官场可谓一尺千金且有价无市。在探花吴从先成名之前，藏在深闺人未识的范长后是被天子特召入京，之所以有这份旨意，缘于真实身份是钦天监监正的小书柜，在皇帝授意下与吴从一口气先下了六局棋，三慢三快，吴从先都输得干脆利落，那么号称当今棋坛第一人的范长后就自然而然进入了皇帝的视线，皇帝陛下亲自定下的这局棋彩头可不小，若是范长后赢了，那么就可以直接留在翰林院担任黄门郎，如今的翰林院已是天下读书人当之无愧的龙阁，观棋众人都是离阳王朝最聪明的那一小撮人，其实心知肚明，范长后在棋盘上的输赢并不重要，能够简在帝心，范十段早已赢在棋外了。

小书柜大概是天资卓绝但终究孩子心性，坐没有个坐相，歪着身子，一手托腮帮，一手落子如飞，几乎是在范长后落子时就敲子在盘。反观衣衫素朴的范长后，在世外高人的风度一事上无形中就落了下风，但这种位于下风的劣势，只是针对钦天监监正的古怪而言，事实上范长侯静心凝神正襟危坐，不论从棋盒中缓缓捡取棋子的“动”，还是长考时的捻子“不动”，都极富宗师风采，对于小书柜棋盘内外都咄咄逼人的攻势，范十段的应对不急不缓，两人开局二十余手暂时还看不出得失端倪。连同皇帝赵篆在内，能够站在一旁观棋的人物，不说棋力极高的吴从先，就算从无跟人有过对弈的陈望，眼力肯定都不差，甚至昔年有“北凉女学士”之称的皇后严东吴也看得目不转睛，颇为专注。

严池集就站在这位母仪天下的姐姐身后，那趟观政边陲，只有他半途而废，跟由蓟北入辽西的兵部大队分道扬镳，独自返回京城，此事让严池集在士林的声望受损，不过有当朝国舅爷这张天大的护身符，至今没有人敢跳出来说三道四。严池集看着棋盘上的勾心斗角，悄悄抬起头望着那棵枝头绿意报春喜的老梧桐，浮现出满脸疲惫，如果说凉州之行让他和孔武痴大失所望，那么蓟北之行就是让严池集感到愤怒了，蓟北防线，自韩家起就是中原抵御北莽的兵家重地，虽然离阳更重视两辽，但能够在蓟北手握兵权的武将，无一不是由兵部精心筛选被朝廷寄予厚望的人选，可严池集在蓟州北关看到了什么？是未战先退，主动收缩防线！面对他的斥责，几位边防大将都含糊其辞，而在北凉道挑三拣四的高亭树则出奇沉默起来，显然是收到了某些京城人士的授意。严池集收回视线，冷冷望向身侧不远处的晋三郎，后者也敏锐察觉到年轻国舅爷的不善眼光，只是报以一张无可挑剔的温雅笑脸，严池集与他对视，突然，严池集感到袖子被拉扯了一下，低下头，看见姐姐指着棋盘一处柔声笑道：“小监正好像下了一手妙棋，你看对不对？”

那孩子听到皇后娘娘的夸奖，抬头咧嘴灿烂一笑。

严池集轻轻叹息，不再与侍郎大人争锋相对，转而观战棋局。

范长后的后手应对依旧不温不火，这让跟严池集一样同是皇亲国戚的陈望顿时有些刮目相看，寻常贫寒士子能够面见天颜，孔雀开屏都来不及，如范长后这般始终舒缓有度，殊为不易。状元李吉甫是辽东豪阀世族子弟，论诗赋，不如榜眼高亭树，论琴棋书画，更是远不如吴从先，所以朝野上下大多认为他这个有些木讷的状元郎名不副实。事实上在晋兰亭创办的诗社中，也少有听到李吉甫如何高谈阔论，只是前几日户部尚书白虢开口跟翰林院借用李吉甫，让人意识到李吉甫兴许不像表面那般不讨喜。今日一行人中唯一能够跟晋兰亭比官帽子大小的陈少保，就只与李吉甫聊了几句，吴从先原本想要不露痕迹凑上去跟左散骑常侍混个熟脸，结果很快就冷场。

相比在场诸人，今日宋恪礼的现身最出人意料，称霸文坛数十载的宋家两夫子，可当不得“极尽哀荣”四字，死后谥号也都只算中下，宋恪礼当时更是从清贵翰林院下放到地方当县尉。越发熟稔官场规矩的晋兰亭就十分好奇，已经从高枝打落泥泞中去的宋家雏凤，怎能重返京城，是攀附了哪条伏线？宗室勋贵暂时还没有这份能耐，坦坦翁对宋家一向观感糟糕，导致一干张庐旧人都不会对宋恪礼有好脸色，也没听说中书令齐阳龙与宋家有什么交集。晋兰亭思索片刻，不得要领，也就懒得去计较，一个宋恪礼的起起伏伏注定无法影响大局，当年晋兰亭的确是要对同在翰林院当黄门郎的宋家嫡长孙主动示好，恨不得亲手送去几百刀自制招牌熟宣，可如今？侍郎大人都大可以对此人视而不见了。在公卿满堂的小朝会上，他晋三郎只能敬陪末座，只是“凤尾”，可在此时此地，却是当之无愧的凤头，随着翰林院在离阳朝廷水涨船高，礼部的地位也必然随之看涨，他日后执掌礼部是板上钉钉的事情，科举一事，届时礼部为主翰林院为辅，那他晋兰亭就会是祥符年间所有读书人的共同“座师”！

晋兰亭微笑着低头弯腰，俯视棋局，一只手扶在皇帝钦赐的腰间羊脂玉带上，一手悄悄紧握。

天下文脉在我手，何愁庙堂人脉？

吴从先可能是最在意棋局胜负的那个人，他神情复杂地看了眼那个与自己对弈多次的范长后，心思苦涩。春秋遗民范长后，字月天号佛子，在祥州时就是他心头怎么拔都拔不去的那根刺，不管两人公开私下相处时如何相谈甚欢，吴从先都知道自己既鄙夷此人又羡慕此人，鄙夷范长后无视科举，羡慕范长后犹如“有天人在侧，为其谋划”的高超棋力。在自己连败三大棋待诏国手前后，吴从先一次都没有提及这个范长后，但消息灵通的京城仍是很快知晓了祥州有个范十段，皇帝陛下在召范长后入京前，跟他有过一场气氛轻松的君臣问答，吴从先也只好能硬着头皮说上一句言不由衷的“臣与那范月天，胜负参半”，可惜仍是阻止不了皇帝陛下的好奇心，尤其是他接连惨败给那个简直就是棋仙转世的孩子后，据晋三郎说天子几乎是每日一催礼部，询问那范十段何时入京，能有这份殊荣待遇，之前那位可是那位“吾曹不出如苍生何”的宰相大人啊。

当范长后孑然一身入京后，吴从先当晚便去了驿馆，“语重心长”为范长后讲述了那名神童的棋风，“先手布局看似潦草，无心也无力，及中盘落枰，猛然变幻，恍惚如瓦砾废墟之地，骤起一座巍峨高楼，有居高临下狮子搏兔之势”。当然吴从先也清楚这类虚无缥缈的说法，说了等于没说，范长后听了以后根本没有用处。至于为何只说先手中盘而不说收官，倒不是吴从先有意藏私，而是吴从先与那孩子下棋，就没有多于两百手的棋局，最重脸皮清誉的吴从先根本就好不好意思多说什么。

吴从先好不容易在京城一鸣惊人，怎会愿意范长后来太-安城夺了自己的风头，巴不得范长后一败涂地，简单说来，当今棋坛强九国手吴从先可以输给那名传闻来自钦天监的天才少年，那如同世间顶尖武夫输给陆地神仙，不损声名，但他绝对不可以输给范长后太多，这就像李淳罡当年输给王仙芝，之后王仙芝输给徐凤年，输了一次，就彻底输了。

范长后下棋的“慢”，也仅是相对钦天监小书柜的疾如闪电，一个时辰后，当范长后连续“长考”十几手后，头一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下出了胜负手，那个满脸悠哉游哉神色的孩子好像第一次看见对手，不再托着腮帮，不再左右张望，坐直了腰杆，但是不看棋局，而是直直盯住那位正在低头伸手卷起袖口的范长后。在场众人连吴从先都看不出这一手的全部精髓，其余一旁观战的看客自然更是如坠云雾，其中晋兰亭忍不住转头小声询问吴从先，后者也不敢妄言。

孙寅伸出双指揉了揉耳垂后，打了个哈欠。宋恪礼眯眼，紧紧抿起嘴唇。陈望则在细细打量那年少监正的神情变化。李吉甫则小心翼翼望向眉头紧皱身体前倾的皇帝陛下。心思都放在棋盘上的严池集弯下腰，跟姐姐严东吴交头接耳。

如果加上神情自若的当局者范长后，不算皇帝赵篆皇后严东吴和那位钦天监监正，那么今日翰林院青桐树下，有来自北凉道便多达四人，陈望，孙寅，严池集，晋兰亭。江南道有吴从先，广陵道则有范长后，两辽道有李吉甫，京城有宋恪礼。以此看来，似乎当今天子比先帝对北凉要更具胸襟。

皇帝饶有兴致看着小书柜破天荒对某人露出恶狠狠的表情，打圆场道：“暂且封盘，你们俩稍后再战。小书柜，范长后，尽力将此棋下成千古名局。若是收官更加出彩，回头朕让宫中丹青圣手为你们作画留念。朕马上要去参加一个小朝会，去晚了，可是会被坦坦翁絮叨半天的。”

身穿紫袍官服的晋兰亭赶忙微微弓腰，为皇帝陛下和皇后娘娘让出一条道路。

皇帝牵着皇后的手，面带笑意离去，由严池集一人送行。晋兰亭作为礼部侍郎也要参与那满眼尽紫的小型朝会，只是皇帝不发话，他自然不好黏在皇帝身边，毕竟有狐假虎威之嫌。在那三位“一家人”率先离开后，他特意拉上吴从先走出翰林院走上一段路程，原本后者就在礼部观政，而且相比殿试名次更高却沉默寡言的李吉甫，晋兰亭更看好同是诗社骨干吴从先，对已经在兵部出人头地的高亭树那更是高看一眼。

严东吴轻声道：“为何如此器重那范长后？”

皇帝转头对皇后眨了眨眼睛，悄悄说道：“下棋争胜，只是怡情小事，其实什么九段十段，于国何益？不过靖安王赵珣尚且有一位目盲棋士陆诩，我贵为一国之主，怎能没有一位范十段在身边？”

严东吴忍俊不禁道：“这也能怄气？陛下，你还是个孩子吗？”

皇帝一脸幽怨道：“难道我在你心中已经老了吗？”

严东吴记起身后还跟着弟弟严池集，轻轻咳嗽一声，皇帝哈哈大笑，不以为意，故意缓了缓脚步，让这位在蓟北碰了一鼻子灰憋了一肚子气的小舅子跟上后，才轻声安慰道：“蓟北的事情，朕也不劝你什么，只想让你不要急。听你姐说不愿意在兵部待下去了，想去哪里？礼部，还是吏部？”

严东吴正要说话，皇帝微微加重力道握住她的手，她只好把话咽回肚子。

严池集显然有些畏惧那个越来越有威严的姐姐，犹豫了一下才小声道：“陛下，微臣想要来翰林院，这里书多。”

皇帝瞪眼道：“没外人的时候，喊姐夫！不过来翰林院没问题，但是先从小黄门郎做起，否则我倒是无所谓让你做大黄门，你脾气过于温和了，又是什么都不愿意去争的性子，肯定要被许多老前辈排挤冷落的，那些上了岁数的老文人，跟六部官员不太一样，可不管你是什么国舅。”

严池集嗯了一声。

皇帝转头对严东吴笑意温柔道：“你们姐弟多聊聊，我这个外人啊，就不碍眼喽。”

等到皇帝在本朝宦官第一人的宋堂禄陪同下渐行渐远，严东吴低声问道：“为什么没有把我交给你的东西还给那个人。”

严池集脸色微白，心虚道：“我没见着凤哥儿啊。”

她厉声道：“闭嘴！”

身体一颤的严池集小心翼翼问道：“要不然我偷偷销毁掉？”

严东吴几乎是瞬间勃然大怒，然后竭力压抑住火气，脸色阴晴不定，最终咬牙道：“藏好！”

严池集垂头丧气。

严东吴平复心情后，语气放缓，赞赏道：“你方才没有说要去礼部和吏部，很好。”

严东吴跟这个弟弟面对面站着，帮他拢了拢衣襟领口，轻轻道：“你要记住一件事，文正文忠文恭，此三文美谥，必出于翰林院！”

严池集怯生生道：“姐，我没想那么多，真的。”

严东吴弯曲双指，在这个弟弟额头敲了一下，有了些笑颜，“你啊，傻人有傻福。”

严池集欲言又止，严东吴显然猜出了他心中所想，摇头道：“宫里头的事情，你别管。回去吧，我有一种直觉，现在那座院子里的那几个年轻人，会……”

说到这里，皇后娘娘不再说话了，抬头望着太阳，耀眼，所以有些刺眼。

严池集回到院子，在青桐树下，那孩子正冷着脸问道：“你跟谁学棋？”

范长后微笑道：“自四岁起，便与古谱古人学棋。”

孩子指着棋盘上那最后一手棋，“古人可下不出这一手！”

范长后平静道：“我辈今人不胜古人，有何颜面见后人？与古人学棋不假，但轮到自己下棋，不可坐困千古。”

孩子冷哼一声，瞥了眼棋盘残局，“若不是钦天监发生那场变故，我心不在焉，今天都不会给你下出什么胜负手的机会！明天你来钦天监摘星阁！”

范长后不置可否。

老气横秋的孩子大步跑着离开，只有这个时候，才有点他那个年纪该有的稚气。

自幼就在钦天监的小书柜屁颠屁颠一顿快跑，好不容易才找到那位最是心生亲近的皇后娘娘，与这个孩子跟人下棋时的气势凌人截然相反，他见着了严东吴是满脸稚嫩笑容，就像一个小孩遇见了疼爱自己姐姐。

严东吴揉了揉小书柜的脑袋，怜惜道：“难为你了，钦天监遭此巨变，陛下还要你跟人下棋，回头我帮你骂他几句。”

在前不久那场严密封锁的变故中，仅是战死的护卫就有八百多人，大多是武艺高强的禁军锐士不说，还有几十位悬佩有锦鲤鱼袋的高手，尤其是后者，在先前护送“某物”前往广陵道途中，一百多名被朝廷刑部招安的江湖顶尖草莽，全部神秘阵亡，赵勾已经遭受重创，这一次折损无异于雪上加霜。但比起真正的损失，钦天监内练气士的死绝，那就是根本都不算什么了。

这些世人所谓的神仙中人，不乏有指玄神通的高手，更对离阳朝廷有着不可或缺的功效，他们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可以象征天道威严的恢弘震慑。

皇帝，是天命所归之人，故而奉天承运。

结果，离阳北派扶龙练气士，在那场血腥战事中，死得一干二净！

对围棋一事素来视为“闲余小道”的当今天子，为何会仓促搬迁翰林院？又为何亲自为范十段范长后造势？还是因为想要转移臣子视线，尽力压下那场波及整座京城的动荡涟漪？

严东吴更是亲眼见到温文尔雅的“四皇子”，把自己关在御书房内整整一宿。等他出来的时候，连大太监宋堂禄尚且不敢靠近，是她不得不亲自上前，为其包扎那鲜血淋漓的左手。

小书柜摇头道：“监正爷爷说过，人都是要死的，我不伤心。如果不是我还必须要替监正爷爷跟某个人下三局棋，要不然就算我死在那里，也无所谓。”

然后孩子在心中默念道，虽然那老头儿死了，但他的徒弟也许已经出现了。

这件事情，他不会告诉任何人，哪怕是皇后姐姐。

严东吴气笑道：“不许说晦气话了，你才多大点的孩子，好好活着。”

小书柜嘿嘿笑道：“我想吃桂花糕了。”

严东吴牵起他的小手，走在皇宫内，“那得等到秋天呢，所以啊，更要好好活着。”

翰林院中，当严池集走近后，发现气氛有些微妙，官阶最高的陈望与李吉甫站在一旁闲聊着，那个曾经在国子监舌战群儒的狂士孙寅趴在石桌上，十段国手范长后在为其详细复盘。

严池集本来都已经停下脚步，突然发现形单影只的宋恪礼朝自己笑了笑，严池集会心一笑，走上前去。

祥符二年春，这一日，这座小院内，有六人。

陈望，孙寅，宋恪礼，范长后，李吉甫，严池集。

————

————

（本来幽州葫芦口之战也已经写了两千多字，但是如果要合成一章，起码还要再写四千字才行，否则只上传九千字仍然是太断断续续了。今天就这六千多字好了。这种“过渡”章节估计跟书中的李吉甫一样不太“讨喜”，不过希望大家捏着鼻子将就着看吧，当然，我自己写的时候还是很有情怀的，嗯，就是情怀~很少自夸什么，但写这种类似“可让历史定格”的画面，真的很带感啊。ps：放心，接下来就是一场接一场的大战了。北凉和广陵，都算是以一地战一国吧。）

------------

第一百五十三章 死在更南，死于更北

幽州长庚城三里外的一座驿站，一位披有厚裘以御风寒的年轻人站在路旁，身边站着个孩子，正蘸着口水翻阅一部泛黄书籍。北凉道的驿路两侧多植槐柳，但是这条驿道却有些不同，只有“知闰知秋”的梧桐。据说这里头大有讲究门道，当年大将军徐骁封王就藩，长庚城的富豪为了讨好这位号称杀人不眨眼的人屠，专门换上了近千棵绿意森森的梧桐树，只因为世子殿下的名字里有个凤字，“凤非梧桐不栖”嘛。可惜大军绕道继续西行，徐骁根本就没有入城，让那些割肉的豪绅一顿好是尴尬，不过随着世子殿下世袭罔替北凉王后，新凉王的心腹皇甫枰又升任幽州将军，成了长庚城的主人，于是那些老人就乐了，隔三岔五就跟后辈们炫耀自己是如何如何的先见之明，去年怀化大将军钟洪武坐镇的陵州官场翻天覆地，幽州却得以相安无事，这些个老头子就更是得意非凡了，而且皇甫枰也的确对这拨老人的家族颇多照拂，时下长庚城就有一个“溜须拍马，二十年都不晚”的有趣说法了。

远方驿路上扬起阵阵尘土，马蹄声越来越近，年轻人收起思绪，当为首一骑身穿北凉境内罕见的紫袍官服，要知道京紫不如地绯，说的就是紫袍京官的权柄不如身穿绯袍却能牧守一地的地方官员。那位封疆大吏翻身下马就要下跪时，年轻人笑着摆手道：“急着赶路，免了。上车说话。”

来者正是幽州将军皇甫枰，能让他跪拜的当然也就只有北凉王徐凤年了。两人坐入马车厢内，徐凤年的大徒弟余地龙小心翼翼收起那本册子，做起了车夫。背负长匣的剑道宗师糜奉节和腰佩凉刀的死士樊小钗，这两位高手分别护驾在马车左右。徐凤年跟皇甫枰相对而坐，只是一个随意盘腿，一个跪坐得一丝不苟。皇甫枰请罪道：“让王爷久等了。”

徐凤年没有说话，皇甫枰也清楚那套官场应酬只会让眼前这个人反感，立即说道：“根据最新谍报，渗入幽州境内的蛛网提杆、捕蜓郎和捉蝶侍都已斩杀殆尽，北莽江湖高手除了六人不知所踪，也都处理干净，其中策反两人，其中一人用以钓出那六条漏网之鱼，其中一人用作暗棋遣返北莽。”

徐凤年点了点头，他并不会掺和具体事务，对褚禄山苦心经营起来的拂水房更不会去指手画脚，所以转移话题问道：“徐偃兵那边如何了？”

皇甫枰答道：“还在追杀途中，当时截杀燕文鸾的十人，除去铁骑儿口渴儿当场毙命，其余八人一起向北逃窜，六日前，提兵山峰主斡亦剌率先被其余高手当作弃子，为徐偃兵杀于凤起关，四日前，北莽魔头阿合马死在幽州边境以北三十里处，但也成功拖住了徐偃兵，好在三天前观音宗练气士发现蛛丝马迹，才发现那六人竟然折回了幽州西北的射流郡，差点就给他们逃脱，两天前又有两大北莽高手死在徐偃兵枪下。”

徐凤年轻声笑道：“那就只剩下公主坟小念头，大乐府，那个听说是蛛网李密弼的老相好，还有继剑气近黄青之后最有希望成为剑仙的铁木迭儿，十大顶尖高手联袂出动，而且之前机关算尽，到头来落得这么个凄凉下场，恐怕那老妪和李密弼都想不到吧。对了，传言铁木迭儿很年轻，北莽江湖一直说他是草原上的邓太阿，而且在逃亡途中境界暴涨，不但迅速晋升指玄，凤起关最后一剑还有了几分剑仙风采，是不是真的？”

皇甫枰点头道：“铁木迭儿与其他境界停滞的北莽高手不同，武道修为一日千里，几乎每经历一场死战就有收获。谍报上记录此人年岁至多二十八九，中等身材，但腋下长藓，似龙鳞，传言身具真龙气相。”

说到这里，皇甫枰讥笑道：“铁木迭儿祖上确是草原雄主，大奉王朝最后那点元气就是被他祖辈给折腾没的，至于腋下生有龙鳞一说，想来是好事者的无稽之谈。”

徐凤年摇头道：“没这么简单，黄青死后的气数既然没有给一截柳，那就是到了铁木迭儿身上，说不定铜人师祖的那份也给了他。”

皇甫枰虽是江湖出身，但他恰恰是最憎恶江湖的，甚至可以说是恨之入骨。

徐凤年突然笑了，“结果还是死，谁让他遇上了一位半步武圣。看得出来，徐叔的境界也在稳步攀升，他这小半步，比起别人连破数个境界那可都要来得恐怖。”

徐凤年眯起眼，靠着车壁，缓缓道：“旧的江湖在战马铁蹄之下，很快就要成为绝响。也不知道以后的江湖是怎么一个景象。在这之前，北凉鱼龙帮也好，徽山大雪坪也罢，都是昙花一现了。”

道德宗，棋剑乐府，提兵山，公主坟。

武当山，徐偃兵，隋斜谷，糜奉节，吴家百骑百剑。

加上已经无法抽身的南海观音宗和西域烂陀山。

接下来还有多少高手，会死在北凉？

皇甫枰恨恨道：“北莽不过是随随便便调动了两万余骑军，那蓟北塞外八十堡寨就尽数内迁，这帮有恃无恐的酒囊饭袋，有本事干脆把横水、银鹞两城也给让出去！”

徐凤年平静道：“银鹞城守将刘彦阆是出了名的墙头草，京城一有风吹，他的动作能比京畿官员还要更快。有袁庭山在的蓟北边关要故意给北莽放水，已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我们就不要抱有希望了。”

皇甫枰脸色阴沉道：“如果刘彦阆果真丢掉银鹞的话，那么横水城也就等于孤悬关外了，何况手握横水城的武将卫敬塘，还是首辅张巨鹿少数前往军中攀升的得意门生，此人这么多年对北凉始终抱有强烈敌意，如今张巨鹿一死，卫敬塘自保都难，就更不会跟兵部对着干了，说不定撤得比刘彦阆还果断。如此一来，蓟北门户大开，北莽一旦持续投入兵力，加上顾剑堂的辽西边军纹丝不动，那么我幽州葫芦口就真的有腹背受敌的可能了，郁鸾刀那支幽州骑军的处境不妙！当初游掠于葫芦口外，拦腰截断北莽东线粮草的经略，也就成了空谈。”

徐凤年冷笑道：“没事，若是刘彦阆卫敬塘不愿意镇守国门，就让郁鸾刀的一万幽州骑军去帮他们守！”

高空中，一头神俊飞禽猛然间破开云霄，倾斜坠落，临时充当马夫的余地龙笑脸灿烂地抬起手臂，它停在孩子手臂上，双爪如钩，势大力沉，好在余地龙的气机雄厚，根本就是个怪胎。这头属于六年凤品种的海东青只出自辽东，当年由褚禄山亲自熬出，送给世子殿下。两辽贡品分九等，在两辽猎户说成“九死一生，难得一青”的海东青中，三年龙和秋黄两个稀有品种都高居第一等，六年凤更是可遇不可求。徐凤年初次游历江湖，除了老黄和那匹劣马，就还有这头六年凤陪伴。

余地龙欢快喊了一声师父，徐凤年探出帘子，接过这头矛隼，亲昵地摸了摸它的脑袋，才解下绑在它腿上的细绳，然后轻轻振臂，六年凤随之展翅高飞，在主人头顶盘旋几圈才骤然拔高飞速离开。

传来的情报只有简简单单的三个字：卫死守。

意思很明确，卫敬塘会死守横水城。

徐凤年轻声感慨道：“疾风知劲草。”

高兴之余，皇甫枰疑惑道：“卫敬塘为何拼着性命不要也要守住横水城？难道是褚都护的暗中谋划？”

徐凤年摇头道：“拂水房的手腕再厉害，也不可能买通卫敬塘这种读书人。”

徐凤年想了想，说道：“大概是他恩师张巨鹿的死，让卫敬塘下定了决心吧。”

皇甫枰仍是愤愤不平，“可惜偌大一个蓟州，才出了一个卫敬塘。”

徐凤年面无表情道：“怎么不说偌大一个离阳王朝，才出了一个张巨鹿。”

短暂沉默过后，徐凤年笑道：“看来得你独自去幽州了，我去一趟蓟北，找郁鸾刀，顺便见识见识那位卫敬塘。”

皇甫枰心头一颤，震惊道：“王爷，你难道要以身涉险，亲自上阵带兵前往葫芦口外？”

不等徐凤年说话，皇甫枰跳下马车，身形掠至驿路前方，然后扑通一声跪下，一言不发，就那么跪在那里。

余地龙匆忙让马车停下，徐凤年下车后，走过去搀扶这位有失官仪的幽州将军，但是曾经被陵州官场嘲笑为“清凉山下头号看门狗”的皇甫枰，死活不愿起身。

徐凤年沉声道：“起来！”

皇甫枰趴在驿路上，嗓音沉闷道：“皇甫枰若是今日不拦住王爷，明天就会被褚都护、燕统领和二郡主打死骂死！一个杀敌哪怕数万但英勇战死的北凉王，比不上一个在北凉境内好好活着的北凉王！”

徐凤年皱眉道：“这点不需要你提醒，我比谁都知道轻重。放心，我会带上糜奉节和樊小钗，再说了，我虽然境界不如以往，但要说逃命自保，并不难。如今北莽的顶尖高手，真不多了。”

皇甫枰显然是打定主意一根筋到底，抬头死死望着徐凤年，追问道：“若是拓拔菩萨亲自截杀王爷，又当如何？！”

徐凤年无奈道：“拓拔菩萨正在奉旨赶往流州的路上。何况你忘了幽州边境上马上就能收尾的徐偃兵？”

见皇甫枰还不愿意起身，徐凤年踹了他一脚，气笑道：“皇甫枰，你的死谏，比起太-安城言官的火候差了十万八千里。起来吧。”

皇甫枰缓缓起身，犹豫了一下，轻声道：“王爷，下官说句大逆不道的真心话，你不能死，你死了，皇甫枰这辈子都做不成北凉的顾剑棠。”

对于皇甫枰的掏心掏肺，徐凤年只是瞥了这位幽州将军一眼，便一笑置之，然后和余地龙各自骑上一匹马，与糜奉节樊小钗，四骑远去。

皇甫枰不去擦拭额头的汗水。

双方心知肚明，他皇甫枰真正想说的，不是什么北凉的顾剑棠，而是离阳王朝的徐骁。

有朝一日，裂土封王。

皇甫枰也不介意徐凤年知道自己的野心。

四骑在驿路上向东疾驰。

骑术已经十分精湛的余地龙转头看了眼那支骑队，说道：“师父，这个幽州将军怎么说来着，什么油什么灯的。”

徐凤年笑道：“你想说不是省油的灯？跟谁学的，师妹王生还是师弟吕云长？”

孩子嘿嘿笑着。

徐凤年打趣道：“想念王生了？那当时怎么不跟她一起去北莽？”

孩子赶紧板起脸一本正经道：“她跟那白狐儿脸是去北莽砥砺武道的，我哪能拖她后腿。她可是说了，等回到清凉山，肯定一个打我和吕云长两个。”

徐凤年含有深意道：“你啊，输了一半了。”

余地龙愣了愣，“师妹果然在北莽能练成最厉害的剑法？”

然后他又忍不住自顾自地开心笑起来。

徐凤年摇了摇头。

一直言语不多的糜奉节担忧道：“蓟州毕竟不是北凉，有许多潜伏的赵勾眼线，王爷还是小心些为好。”

徐凤年点了点头。

糜奉节不露痕迹看了眼那女子死士樊小钗。

这名指玄宗师不明白为何徐凤年要捎带上她。

糜奉节打定主意要死死盯住她，以防不测。

神情冷漠的樊小钗目视前方。

蓟州，曾经隶属北汉疆土。

其实不光是当初蓟州韩家，北汉国祚长达一百六十余年，有太多太多世族豪门都曾是北汉的臣子，而她樊家，更是世代簪缨满门忠烈。

徐凤年突然说道：“这次你顺路去给樊家祖辈上坟敬次酒，以后未必有机会了。你要是最后决定留在蓟州，我现在就可以答应你，你不用急着回答，到了那边再说。”

樊小钗猛然咬住嘴唇，渗出猩红血丝，眼神疯狂，她笑道：“我没脸面去祖宗坟前敬酒，既然我杀不了你，甚至都不敢对你出手，但我就可以亲眼看着你死在沙场上。”

糜奉节匣内名剑大震，怒道：“樊小钗！你寻死？！”

樊小钗肩头微微颤动，笑声越来越大，高坐在马背上，满脸不屑，“啧啧，指玄高手，我真是怕死了。”

徐凤年平淡道：“够了。”

糜奉节深呼吸一口气，樊小钗也立即收敛起那股子癫狂意味。

他们两人的坐骑没来由马蹄一滞。

被忽视的那个孩子余地龙，看了眼伸手扶了扶剑匣的老头子，又看了眼握缰手指有些发青的年轻女子，这位徐凤年的大徒弟偷偷撇了撇嘴。

徐凤年闭上眼睛。

他知道，幽州葫芦口已经开始死很多人了。

————

离阳王朝的翰林前辈修《北汉史》，不吝笔墨，不同于对东越南唐两地的刻意贬低，对北汉尤其是蓟州尤为激赏，称之为“蓟州满英烈”，“皆为慷慨勇士，死后亦无愧英魂”。但是在北汉军中砥柱的樊家在与人屠徐骁的对峙中，一位接着一位慷慨赴死后，在韩家投靠离阳最终被满门抄斩后，在老将杨慎杏率先蓟州老卒被困于广陵道后，耗尽了蓟州的勇烈之气，蓟州就像是个不服老的迟暮老人，终究是真的老了。

夕阳西下，位于蓟北最前沿的横水城城头，两人并肩站在余晖中。

身穿离阳文官公服的男子四十来岁，气质儒雅，但是脸庞有着久居边关的粗粝沧桑感，他便是横水城的守将卫敬塘，永徽九年的榜眼，却没有选择将翰林院作为官场跳板积攒人望，先是在兵部观政半年，很快就主动跟座师张巨鹿请求调往边陲，首辅大人只答应了一半，答应他的外调，却没有答应卫敬塘前往辽东，于是卫敬塘就来到了蓟州，先是在蓟南担任县令，随着官品越来越高，他主政一方的辖境也越来越靠近蓟州边境，直到成为统领蓟州横水城军政的主官，正四品而已，论捞油水，只要不去沾碰边境商贸，甚至比不上江南那边的县令，论官威，他比起那批科举同年中几位顺风顺水的佼佼者，更是差了太多。有位当初不过是三甲同进士的同乡同年，年少时与他有间隙，在京城不过是个兵部主事，这么多年就一直给他穿小鞋，先前兵部官员观政边陲，队伍中有那位同年的兵部同僚捎带了封信给卫敬塘，信中幸灾乐祸地询问“西北风沙的滋味如何”，更扬言要让他在横秋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喝足一辈子。卫敬塘对此一笑而过，那位攀附上京城晋三郎的同年大概永远无法了解，他眼中不毛之地的大漠边塞，是何等气象万千，又是如何能让一个读书人弃笔投戎而不悔的！

卫敬塘身边站着的青年武将，正是幽州万余骑军的年轻主将郁鸾刀。

先前北莽骑军示威关外，刘彦阆放弃银鹞城，只留下一些老弱残兵，和十来名不懂孝敬上官而被留下等死的官吏。郁鸾刀的骑军没有急于入城，而是在银鹞城外驻扎下来，然后发现横水城没有动静，这才在两天前独身入城找到他卫敬塘，之后郁鸾刀手下接管了银鹞城的粮仓，卫敬塘按例其实可以管，但对此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下属有人忿然，卫敬塘只说了一句话，“银鹞粮草，我们横水城动不得，拿了一粒也有人要丢官，但与其被北莽蛮子当成南侵，交给愿意向北莽拔刀的人，又如何了？”

英俊非凡的郁鸾刀腰间除了佩有那柄祖传的绝世名刀“大鸾”，还有一把同样扎人眼球的崭新凉刀，他轻声问道：“卫大人，我始终想不通。但我还是想代替北凉向你道一声谢。”

卫敬塘默然无语，神情坚毅，望着那一望无垠的黄沙大漠。

不南徙，是一罪，放任银鹞粮草为幽州骑军占有，更是一罪。若是那兵部观政官员回京后参上一本，在折子上说几句类似治政无方的言语，又是一罪。

数罪并罚，已经足够卫敬塘掉脑袋的了。

横秋城那些换命之交的老兄弟们也不理解，有人差点想要直接把他绑去蓟南，说横水城有他们来死守便是，不缺你卫敬塘一人。

但是卫敬塘最后仍然还站在这里。

郁鸾刀笑道：“虽说我那一万骑的粮草补给，有某些蓟州人士冒着风险暗中支持，但若是没有银鹞粮仓，今日仍是要捉襟见肘了。那袁庭山可是迫不及待要给我点颜色瞧一瞧了。”

卫敬塘不偏不倚说道：“其人品性虽似跳梁小丑，惹人厌恶，但不得不承认此人治军用兵，相当不俗。”

郁鸾刀看着数十里地外远处陆续升起的一缕缕狼烟，笑道：“卫大人，就当郁某与你赌气好了，今日终要好教你知道一事，幽州骑军虽不如凉州铁骑，但比你们蓟北骑军可是要强上很多啊。”

卫敬塘似笑非笑，无奈道：“本官拭目以待。”

郁鸾刀转身就要大步离去，突然又转身回来，摘下腰间那把凉刀，搁置在城墙上，神情郑重道：“卫大人，不管你收不收，这把凉刀，我都送给你。我北凉敬重所有敢于死战的人！”

卫敬塘没有去拿起凉刀，笑问道：“哪怕我是首辅大人的门生？哪怕我一直骂大将军徐骁是乱国贼子？”

郁鸾刀哈哈大笑，猛然抱拳，留下凉刀，潇洒离去。

卫敬塘目送这名本该在离阳官场前程锦绣的郁氏嫡长孙走下城头，收回视线，看着那柄北凉刀，轻声道：“好一个北凉。”

卫敬塘抬头望向天空，满眼泪水，微笑道：“恩师，你在信中问我敢不敢一起下去喝酒，学生卫敬塘，乐意至极！”

————

幽州葫芦口外，一顶有重兵把守的巨大帅帐内，上等鲤鱼窑出品的炭火熊熊燃烧，春寒全部都挡在帐外，帐内三十多人中，有一半身披北莽高层武将甲胄，另一半则身着南朝兵部官服，后者年纪都在二十到三十之间。此时大军先锋已经率先开始突入葫芦口，前军九万余人，主将杨元赞统帅各部兵力，主力是这位北莽大将军的三万亲军，龙腰州各大军镇兵马有四万，但真正的精锐却是暂领南朝兵部侍郎衔的洪敬岩麾下那两万柔然铁骑，柔然山脉一带历来便是北方草原精骑的兵源重地，出骏马，更出健卒，最重要的是比起其它地方，柔然铁骑更服管束，愿轻生敢死战。北莽离阳在永徽年间那么多场大战，柔然铁骑展露出来的悍勇，连许多中原名将都侧目，当时离阳老首辅也不得不承认“此地蛮子有大秦古风”。除了杨元赞坐镇的先锋大军已经长驱南下，其余二十万兵马依旧在葫芦口外按兵不动，比起历史上游牧民族的叩关侵掠，这次南下北凉显然要更有章法。杨元赞是北莽东线名义上的主帅，但杨元赞领兵出征后，看似群龙无首的帅帐却没有出现一丝混乱，无数条调兵遣将的军令从此处精准下达各军，这就得归功于南朝军政第一人的董卓，在他一跃成为南院大王后，着重改制兵部，增添“幕前军机郎”一职，顺势提拔了一大拨年轻人担任兵部幕僚，人人御赐锦衣玉带，因此又有“幕前锦衣郎”的绰号，虽然品秩不高，但可谓位卑权重，他们制定出来的用兵策略，只要通过西京兵部审议，别说军镇将领和大草原主，就连各州持节令以及杨元赞洪敬岩这些大将都要按例行事。大战开启后，这些军机郎一律离开兵部随军而行，大多赶赴东线，董卓给予他们“见机便宜行事”的大权，西京庙堂上当然不可能没有反对声音，只是一来董胖子没怎么搭理，还厚颜无耻拿了女帝陛下的圣旨做挡箭牌，再者那些如同一夜之间跻身朝堂中枢的年轻人，多是耶律慕容两姓，要不然就是“灼然膏腴”的龙关贵族子弟，出自于北莽“北七南三”甲字十姓中的年轻翘楚，最次一等也是北莽乙字大姓，可以说董卓这一手破格提拔，差不多将北莽顶尖贵族都给一网打尽了，因此西京的那点唾沫，都不用“会做人”的南院大王亲自反驳，就已经早早淹没在更多的口水中。只不过北莽很快就意识到董胖子的阴险狡诈，这些军机郎分成两拨，一拨到了东线，掣肘大将军杨元赞，一拨则去了大将军柳珪所在的西线，唯独他的中线，一个都没有！只是大局已定，加上凉州以北的战事注定会最僵持最血腥，去那里捞取军功实属不易，军机郎身后那些老奸巨猾的祖辈父辈们，也就配合默契地捏着鼻子认了。

只不过当几乎所有人都以为幽州葫芦口战役仅是凉州战事的佐酒小菜时，南院大王董卓竟然亲自赶到了这里，来到一群军机郎之中。宽阔如大殿的军帐内，董卓站在长桌一端的最北位置，桌上搁置有砌有山脉、河流、城池的沙盘，葫芦口地势一览无余，大奉末年就有一代数算奇人在著作中提出斜面重差术，后来又有制图六体，经过三百来年的完善，之后黄龙士更提出海拔一说，使得沙盘制艺攀至巅峰，故而当今沙盘之精细准确，足以让古人瞠目结舌。在这座沙盘上，洪新甲一手缔造的葫芦口戊堡体系得到最直观的体现，三城六关两百寨堡，在沙盘上都有标识，数量更大的烽燧因为太小，只有那些占据险地的重要烽燧，才以长不过寸的小旗帜表现。

风尘仆仆的南院大王才刚刚率数百董家亲骑赶到此地，只喝了口羊膻味颇重的粗劣奶茶略微驱寒，就让一名姑塞州世族出身的年轻军机郎开始讲述葫芦口战事进展，后者手中提着一根碧玉质地的纤细长竿，在一群杀气腾腾的武将中也毫不怯场，在沙盘上画了一个大圈，朗声道：“北凉重用洪新甲，截至今年开春，幽州葫芦口在此人手上营建寨堡两百一十四座。离阳大兴堡寨一事，发轫于永徽初年……”

听到这里，很快就有一名打着主意来幽州抢粮抢人抢军功的大草原主，忍不住翻白眼道：“别扯那些没劲的玩意儿，就说咱们的儿郎杀到葫芦口何处了，斩了多少颗脑袋，你这娃儿说得轻松，董大王和咱们也听得爽利。每次听你们读过书的人在那儿念叨，两张嘴皮子吧唧吧唧的，老子就打瞌睡！”

董卓看都没有看一眼那位口无遮拦的大悉剔，盯着沙盘缓缓说道：“继续。”

大草原主顿时缩了缩脖子，不敢造次。

那名幕前军机郎继续说道：“离阳大兴堡寨屯田最早是蓟州韩家提出，初衷是减缓离阳早期发动战事的粮草补给压力，后来离阳顺势将蓟州各镇边军后撤内徙，充实内地防务，缩短运粮路程，一旦战事起，也可先以寨堡阻滞兵锋锐气，再由后方主力兵力伺机出击。只是十多年来，离阳故意重两辽而轻蓟北，显然是有意将蓟州这颗软柿子当成了幽州的葫芦口，只要我军南下选择以蓟州为突破口，北凉和两辽就可以展开夹击之势。”

军机郎手中那根碧玉长杆指向了葫芦口北部某处，“北凉堡寨尤为雄壮，大寨周千步有余，小寨周八百步。大堡周六百步，小堡周三百。且堡寨从无定形，与葫芦口各处地理形势紧密相连，死死控扼河谷要道。墙体多为夯土，且有包砖，许多堡寨内外数层，更有高低之别，稍不留心，我方即便成功攻入堡寨大门，仍是有硬仗要打，足可见洪新甲用心险恶。就像此处的葫芦口堡寨群，以枣马寨为核心，有青风寨蜂起堡在内十八堡寨拱卫，相互呼应，总计有戊守将卒三千四百人，此地肯定会产生双方的第一场恶战。”

他手中玉杆微微向南偏移，“若北凉葫芦口仅是有这些寨堡烽燧阻挡，不值一提，但是在陈芝豹担任北凉都护后，葫芦口建起了三座城墙高耸的牢固城池，虽远逊西北第一雄镇虎头城，但绝对不容小觑。这座依山而建的卧弓城就是其中之一，事实上葫芦口北方防线，所有戊堡烽燧都是依附卧弓城。不同于堡寨的死守，葫芦口三城内都驻有数量不等的幽州精锐骑军。”

一位橘子州正三品武将笑道：“那幽州也有拿得出手的骑军？我还以为那燕文鸾手下只有一群乌龟爬爬的步卒呢。”

乌龟爬爬这个典故，在北莽流传已久，这二十年来，凉莽战事大多发生在凉州北线上，幽州一向狼烟寥寥，北凉步军大统领燕文鸾这头“老”虎在北莽眼中，就没什么威势可言了，年轻一辈的北莽将领，对北凉都护褚禄山，或者是新任骑军统帅袁左宗，都还算服气，毕竟很多年前那几场战于北莽腹地的大型战役，袁左宗的战功都有目共睹，那禄球儿更是一路撵着如今的南院大王追杀了差不多千里路程。再者北莽铁骑如风，对慢悠悠的步军怎会瞧得上眼？所以燕文鸾在北莽就有了一个乌龟大将军的绰号。

董卓终于出声，面容肃穆道：“你们都清楚我十多万董家军以步卒居多，但你们可能不知道，我董卓起先如何调教步军，都是亦步亦趋跟那燕文鸾学的。虽然如今足以傲视绝大多数幽州步卒，但被你们笑话成乌龟大将的燕文鸾，别的不说，他手底下有一千重甲铁士，其战力仍是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步军。‘董步卒’的战力如何，还需要我自夸几句吗？”

董卓抬头看了眼在场众人，眼神冰冷，“幽州骑军上不了台面？别忘了，那支打得咱们姑塞州变成筛子的龙

------------

第一百五十四章 草蛇灰线

徐凤年进入蓟州境后就覆上一张生根面皮，出自南疆巫女舒羞的手笔，当初徐凤年潜行北莽，就多亏了这些奇巧物件。四骑跨境，拂水房谍子早就准备好了四份无懈可击的户牒路引，如今北凉道豪绅像是被稚童捣乱老窝的蚁群，纷纷向境外逃窜，徐凤年寥寥四骑根本不扎眼。樊小钗知道他要去蓟北横水城见郁鸾刀和卫敬塘，但是他们四骑虽然马不停蹄昼夜不息，可并没有走最那条最近的路，反而直插蓟州心腹处，最终来到那座建于大奉朝宝华末年的大盏城。

徐凤年没有急于入城，而是在城外官道上勒马而停，神情复杂望向这座沉默的高城。作为昔年旧北汉的陪都，可谓满城官宦贵戚，当年还是征字头将军之一的徐骁率军攻打北汉，整座蓟州都给徐家铁骑踩踏得稀巴烂，唯独剩下这么个大盏城逃过一劫，当大军缓缓兵临城下后，大难当头，那一夜无数士子对酒当歌，据说城外三里远都可以闻到浓郁的酒气，所以就有了后世野史“三百汉家臣，一夜醉死休”的典故。樊小钗自幼便因国破家亡而颠沛流离，但是作为忠烈樊家的后人，哪怕是逃亡，她在那十多年中大体上依旧还算安稳，也曾在大盏城居住过大半年时光，衣食无忧，元宵赏灯，郊游踏春，那时候她还会有许多天真的想法，若是北汉犹在，她也许会更锦衣玉食些，会按部就班嫁给一位门当户对的世族俊彦，相濡以沫，相夫教子，白头偕老。爷爷和爹，还有那么多叔伯也不会战死沙场，到最后只剩下一个她，如果不是后来自己被赵勾相中，那樊家就等于连一个清明祭祖的人都没了。

执着于武道的糜奉节没有这么多伤春悲秋的感触，身后剑匣已经裹以棉布遮掩，光看架势，这位离开正统江湖太多年的沉剑窟主可没什么宗师风范，只像是个不谙人世情的刻板老仆而已。徐凤年轻轻说了声进城，四骑就撒开马蹄前往城门，除了姿容足以惹人怜惜的樊小钗给城卒狠狠多剐了几眼，并没有生出是非。在城南入城后，徐凤年熟门熟路领着他们前往城北，一路走街过弄穿巷，樊小钗难免讶异，照理说徐凤年不该如此熟稔大盏城格局的。

四人最终在城北一处通衢闹市叫青竹酒楼的地方歇脚，酒楼生意兴隆，一楼见缝插针找张空椅子都难，迎客的店小二也不太地道，掉进钱眼出不来了，大咧咧牵过了四人坐骑去马厩，接下来就不管客人的死活了，要吃饭喝酒，等着吧，就不信四位外地客官还能换地方。四人只好在堆满青竹板子的柜台前等空出张桌子落座，徐凤年百无聊赖地拿起一块青竹签，上头刻有菜肴名字，附有价格，可真不便宜，都快赶上京城的咋舌水准了，当真是满楼的冤大头啊，当然现在又多了他们四头待宰肥羊。

徐凤年欣赏着竹板上的秀媚楷体，眼角余光看到那名透着满身伶俐劲儿的年轻店小二上了二楼，徐凤年会心一笑，多半是瞧出他们四匹马的来历了，出幽州前，拂水房就将那四匹幽州战马换成了河州驿骑，进入蓟州境内前，暗中接头的拂水房谍子又给换成了四匹上等蓟南军马。徐凤年看出了那店小二鬼鬼祟祟的蛛丝马迹，除了余地龙，糜奉节和樊小钗自然也都察觉到这青竹酒楼的不同寻常，尤其是刚刚因功晋升为拂水房玄字号大珰的樊小钗，怯怯弱弱的表象下，散发出一丝隐藏极好的嗜血气息。糜奉节厌恶地瞥了她一眼，拥有如此皮囊的绝色女子，当死士做谍子也就罢了，怎的还打心眼喜欢上了杀人，而且通常都是虐杀。樊小钗挑衅地回了糜奉节一眼，这让早就对这疯婆娘满腹怨气的沉剑窟主越发心生杀机。如果不是北凉王就在身侧，糜奉节背后剑匣藏有精心挑选出来的八柄绝世名剑，他不介意将这女子大卸八块。

酒楼内众多来此一掷千金的豪客其实都挺精明，故意酒后吐真言，都在嚷着什么“老板娘！来给爷敬个酒，放心，爷是斯文人，只吃酒不吃人！”“徐家娘子，咋从没见你相公露过脸，真是个王八蛋，这天寒地冻的鬼天气，也不怕徐娘子晚上难熬？！”“掌柜的，老子在青竹酒楼连吃了十几顿饭，开销都够把大盏城二流窑子的花魁拿下了，你倒好，手也不给摸一下，这天底下的生意，哪有你这般做的？”

一楼也不全是这些满嘴荤话的腌臜糙汉子，不乏有青衫儒雅的士子书生，大多堪堪及冠岁数，对于耳中这些污言秽语，都竭力忍受着，如今蓟州的世道不太平，读书人的行情也就每况愈下，愈发不景气了，要是搁在前几年，他们早就拍案而起骂得这帮市井泼皮狗血淋头，别说动手，他们都不敢还嘴。只是蓟州动荡连连，先是蓟州定海神针杨慎杏大将军带走了所有蓟州老卒，然后是袁庭山那条过江龙来蓟州成了山大王，不但是大柱国顾剑棠的乘龙快婿，之后更拐骗了蓟州雁堡李家的女子做妾，且手握兵权，蓟南蓟北所有江湖宗门帮派可都唯袁将军马首是瞻，袁庭山眨眼功夫就将蓟州几条不服气的地头蛇收拾得生不如死，如今又听说北莽数万骑军叩关南下，蓟北边境上的银鹞城已经都给丢了。蓟州唯一的好消息就是韩家沉冤得雪，当今天子亲自下旨追谥韩家老家主韩北渡为“武襄”，不但不是世人猜想的以第二等“忠”字打头，最多配一个忠定或者是更靠后些的忠烈，反而在以第一等武字八大美谥中，拿下了排在第五的襄字。不提离阳夺取天下前的谥号泛滥，离阳赵室自永徽年间起，对待臣子在谥号赐敕一事上，始终有重文轻武之嫌，刨开北凉王徐骁这个极端特例不去说，几位春秋功勋老将死后的谥号都是忠字起，辅以简、敬等字，大概唯有大将军顾剑棠死后有望登顶，得以谥号武宁。以此可见离阳新君对当年“君要臣死臣即慷慨死”的韩家，是何等破格表彰嘉奖了。

更振奋人心的是在韩家被朝廷洗冤之前，蓟州就已经传出一个惊人消息，有一位当年逃过一劫的韩家遗孤出现了，随着他的横空出世，蓟州市井也开始流传一段可歌可泣的佳话，说是那韩家老家主的嫡长孙当年之所以没死，并非韩家心存私心想要留下一炷香火，而是一位家中忠义客卿联手一位早年受过韩家恩惠的江湖武道宗师，硬是背着韩家抱走了那年幼孩子，在逃难途中不幸身死的那名客卿死前曾遗言“韩家以国士待我，我必以国士报之”，虽说此人姓名隐晦不明，但那位武道宗师则是二十年前蓟州鼎鼎大名的江湖枭雄，实力极其接近一品境界，号称二品小宗师中无敌手，叫侯万狐，绰号“万户侯”，北汉覆灭前担任过军中校尉，被誉为蓟州万人敌，国破后，在蓟北边关拉起了两千多游骑马匪，此人扬言终有一日要砍下徐骁头颅当酒壶，不料很快销声匿迹，原来是为了报恩救下了那韩家那嫡长孙，传言如今被关押镇压在雁堡地下铁牢中，可见韩家忍辱负重多少年，这名蓟州豪侠便不见天日多少年了。雁堡李家这段时日无数人打着各类幌子登门拜访，要不是最后袁庭山亲自派遣一支弩刀鲜亮的骑军故意驻扎在雁堡大路上，恐怕雁堡就不要奢望有片刻安宁了。

楼上楼梯口出现一个曼妙身影，但不知为何立即打了个转，一闪而逝了。楼下眼尖的汉子顿时嘘声四起，用手拍桌，用筷敲碗。原来是那掌柜的徐氏妇人给楼下酒客来了一出犹抱琵琶半遮面，这些钱囊从不缺银子的汉子哪里肯罢休，怪叫连连，往死里喝倒彩。这让那些忍无可忍的年轻士子各自与邻桌怒目相视，脾气好点的粗鲁汉子就翻白眼，脾气差点的直接朝地上吐唾沫，也有用打手势去问候读书人祖宗很多代的。说来奇怪，那老板娘其实姿色出彩不假，但怎么也称不上如何倾国倾城，但不管是糙爷们还是斯文书生，就算没有一见钟情，都偏偏越看越欢喜，前者眼窝子浅，垂涎的是那妇人沉甸甸的胸脯，滚圆挺翘的屁股，还有勾人魂魄的狐媚眼神，以及能跟他们对骂比他们还荤话的独到风情，后者的理由就要五花八门，有说那徐氏贩酒娘子趴在柜台后偶尔发呆的神情，很有韵味，有说瞧出了老板娘刚烈贞妇的本性，更有说她对读书人天然亲近，保不齐是旧北汉哪家豪阀流落民间的大家闺秀。

但真正让酒客只敢嘴上揩油却万万不敢下手的理由，以及让青竹酒楼生意火爆冠绝大盏城的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如今被朝廷破格升任南麓关校尉的韩家嫡长孙，是徐氏的义弟！

那个店小二笑脸灿烂却一肚子狐疑地跑下楼，毕恭毕敬请徐凤年四人上楼就座，徐凤年摸出一块碎银丢去，店小二笑容更盛，喊了一句“谢公子赏”。店小二不奇怪这四人上楼，但直接去三楼雅间可就太奇怪了，大盏城那么多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名门豪客头回到此，可都没这份殊荣。店小二把四人领到了三楼房门外就止步，徐凤年推门而入，糜奉节站在门口，樊小钗跟随徐凤年跨过门槛，她瞥了眼那位站着不动满脸惊喜的妇人，确实有些妖娆韵致，尤其是胸口风景，能让寻常男子恨不得跑去双手托住减其负担，不过也就那么回事了，樊小钗本身姿色就在妇人之上，走的路数更是截然相反，大体上算各有千秋，井水不犯河水。

徐凤年坦然坐下后，微笑道：“青竹娘，傻站着干什么，倒酒啊，就算重操旧业，做那人肉包子的行当，那也总得先把客人灌醉不是？”

被戴了张生根面皮的徐凤年喊青竹娘的女子，捂住嘴，不知是哭是笑。

她正是徐凤年在北莽橘子州遇见的青竹娘，开黑店卖黑酒，若不是山脚那夜，她无意中吐露心扉了一句醉话，事后徐凤年也不会跟忠义寨大当家韩芳有牵连，更不会一路杀上六嶷山长乐峰的沈氏草庐。那么韩家嫡长孙可能就会在沈氏草庐的欺压下连山大王都当不了，只能跟那张秀诚换个山头重新树旗，那么蓟州就不会有自投罗网等候问斩的韩家长孙，不会有之后的改天换日，韩芳突然从囚犯一举成为离阳王朝一等一的忠烈之后，成为了压死首辅张巨鹿的最后那根稻草。可以说，这两年潜伏在整个蓟州的拂水房死士和谍子，都在围绕着一个人展开隐蔽且谨慎的复杂活动，这个幸运儿正是率领二十一骑重返蓟州的韩芳！哪怕拂水房耗费大量心血和人力物力，但韩芳能够最终在一次次试探中成功脱颖而出，大概仍是有些受到韩家十数代先祖英烈的庇护，连远在北凉遥掌蓟州谍报事务的徐渭熊和褚禄山都对此啧啧称奇。

这颗棋子是徐凤年亲手埋下的，距离开花结果还尚早，但对如今雪上加霜的北凉来说，蓟州有和没有韩芳，肯定是天壤之别的两种格局。

徐凤年这趟来蓟州大盏城，要见的不是韩芳本人，而是那个自称道德宗外门弟子的张秀诚，当时忠义寨树倒猢狲散，只有此人坚定不移在韩芳身上押注，将其视为可以帮自己鸡犬升天的“得道真人”。事实也证明这个北莽南朝秀才出身的道士不但赌对了，而且赚了个钵满盆盈。如今已经有了正儿八经的离阳官身，在南麓关辅弼校尉韩芳。徐凤年当然不会冒冒失失直接跟韩芳碰头，哪怕现在接连数次重创后元气大伤的离阳赵勾已经在蓟州不如往昔，老军头杨慎杏的走，新权贵袁庭山的来，更是使得蓟州赵勾裁减严重。韩芳的运气是好，但徐凤年对自己的运气可没多少信心。

青竹娘坐下后给徐凤年倒了一杯陈年花雕，酒香迅速弥漫，心情激荡过后，她显然有些局促不安，轻声问道：“徐朗，你怎么来大盏城了？”

韩芳的韩家遗孤身份，青竹娘等他遭了牢狱之灾才后知后觉，至于徐凤年的身份，连韩芳也是进入蓟州扎根后才被一名找上门的拂水房老谍子告知，这种秘事，韩芳当然不会跟青竹娘一个无亲无故的妇道人家多说一个字。这次徐凤年来大盏城会见张秀诚，后者也不敢泄露任何口风。韩芳的境遇天翻地覆，青竹娘自然随之水涨船高，在大盏城寸土寸金的地段开了这间酒楼，在九嶷山山脚身世凄惨到连名字都干脆不用的她，恐怕橘子州最底层的北莽谍子都没听说过，就更别提蓟州这边的赵勾了。时至今日，青竹娘还只把他当作龙腰州或者是姑塞州的甲字豪阀子弟，至于“徐朗”的身手，她从头到尾都不清楚，那晚在忠义寨也好在沈氏草庐也罢，她都醉死在酒店外桌上，后来道士张秀诚顺嘴提过几句，只说徐公子的武艺是生平仅见，不是一品境界也差不远了。但她真正想知道的，张秀诚都没说，她真正想要听到的，张秀诚也没提。

她甚至不知道这辈子还能否再见到他一面。

今天好不容易见到了，竟是又想着他赶紧离开大盏城，这里毕竟是离阳的兵家重地啊，你一个北莽南朝的世族公子，不怕掉脑袋吗？

徐凤年打趣道：“咋的，我不能来啊，怕蹭吃蹭喝？”

青竹娘没有说话，下意识伸指挑了挑鬓角青丝，生怕自己哪里被挑出毛病来。她虽然没有跟那柔弱女子长久对视，但电光火石间的眼神交错，就已经让她很是自惭形秽了。多俊的一位小娘子，气态上佳，一看就是书香门第的娴淑闺秀，关键是那女子，比自己年轻啊！

她突然惊醒似的，压低声音说道：“张真人其实昨天就在店中住下了，吃喝睡都在这楼靠窗的最里间，他比我更早见到公子，方才说稍后就到，得拣个没有客人进出的间隙，让我托话给你，说是请徐公子海涵。”

徐凤年嗯了一声。

到了大盏城青竹酒楼，马上就要跟如今化名张茯苓的张秀诚亲自搭上线，这让徐凤年忍不住想起另外一条隐线，不在蓟州，而在倒马关外，就在葫芦口外！

这次他之所以说是先到蓟北横水城去见郁鸾刀和卫敬塘，但真正的意图还是收拢这两条经营数年的伏线，相比蓟州韩芳，另外那颗名叫宋貂儿的暗棋能够更早发挥作用。当时徐凤年跟随刘妮蓉带队的鱼龙帮出关走镖，宋貂儿是副帮主肖锵请来借刀杀人的几股马贼势力之一，徐凤年相中了此人的心性果决手腕狠辣，让宋貂儿事后去跟当时还仅是幽州果毅都尉的皇甫枰要钱要粮，宋貂儿果真如徐凤年所料，如果不提那武艺平平和可怜身世，其实什么都不缺，搁在离阳中原江南，进士及第或是成为风流名士都不难，所以有了一位实权果毅都尉不遗余力支持的大好形势下，宋貂儿很快在边境上大鱼吃小鱼吃虾米甚至连他娘的泥巴都吃，笼络起了三百号悍匪马贼，等到皇甫枰当官当到幽州将军后，实力不断扩张的宋貂儿俨然成为了幽州关外数一数二的马贼领袖，明面上手下精壮就过千，别看相比各地军伍，这个数目不大，兴许还比不上一个吃空饷的校尉，但要知道宋貂儿当时只靠着三十六名马贼就能在关外自在逍遥了，宋貂儿麾下那暂时没有换上精良装备的一千马贼，大概就已经可以等同于蓟州三千骑军的战力了。

如果说蓟北郁鸾刀的万余骑军，北莽已经心中有数，做了后手应对，那么宋貂儿来去如风的一千马贼，以及可以骤然壮大的“宋家匪”，就是可以随时随地对北莽东线大军捅刀子了，至于具体是捅腰眼子还是往肩头抽一刀子，徐凤年这一次会亲自去布局。除此之外，在北莽蛛网和江湖势力往幽州渗透的时刻，徐凤年也借此机会将许多人马悄悄打散撒向关外，如道德宗掌律真人崔瓦子所认为的，什么听潮阁豢养的一半鹰犬都隐藏在葫芦口堡寨，障眼法而已，早就跟宋貂儿的马贼汇合了。

那天在清凉山后的碑林，徐凤年面对指着自己鼻子破口大骂的米邛，没有任何反驳，只是说了一句自己没有做好。

也许他这个北凉王确实做的没有多好，但徐凤年做的事情，肯定比外界想象的要更多。

徐凤年喝了口先前青竹娘刚刚温过的花雕，原本还有些笑意的他突然沉默起来。

十五年陈花雕酒自永徽元年起即是江南道贡品之一，其出产地自大奉王朝便有独特风俗，富家生下女子，便以出生时几日酿酒几坛，酒坛绘彩，多埋入老龄桂树下，至女子长成出嫁，便以此酒作头等陪嫁物。当年北凉大郡主远嫁江南，北凉王徐骁扬言要采备一千坛花雕做女儿陪嫁之用，仓促之下，结果只凑了八百多坛。原本这也不是什么有多丢脸的事情，那会儿人屠嫁女，谁敢说三道四，谁不知道骂他徐骁再凶，徐骁听过也就算了，若是有两个女儿的闲言闲语传到他耳朵里，只要不是隔着几千里外的，保管皇帝都护不住。到最后，是那个起先最拦着大姐嫁人的世子殿下，亲自带着王府亲兵，花了整整一天时间，几乎把凉州城内所有权贵富豪的家门都给硬闯了一遍，这才徐脂虎出嫁那天的清晨时分，两眼通红的世子殿下终于捧回了最后一坛上等花雕酒。

徐凤年不言语，青竹娘也不出声。

不再身披道袍而是身着便服的张秀诚轻轻推门而入，他本想下跪行大礼，看见青竹娘还留在屋内，一时间有些左右为难。

徐凤年回神后，举了举酒杯，微笑道：“都是故人相逢，坐下说话。”

张秀诚的诚惶诚恐可不是假装的，他亲娘咧，眼前这位可是堂堂离阳西北藩王啊，那支握着酒杯的手，还握着整整三十万边关铁骑！这位顶着北凉王爵和上柱国头衔的年轻人，那可是正在跟北莽百万大军、跟整个北莽王朝在玩命死磕啊！退一万步说，拿走北院大王徐淮南和提兵山第五貉脑袋的男人，打死王仙芝的家伙，张秀城他这么个装神弄鬼的道士，不是算碰到真神仙了吗？

张秀诚看了眼还蒙在鼓里的青竹娘，用字正腔圆的蓟州口音，小心翼翼问道：“王……徐公子，无妨？”

徐凤年点头道：“不碍事。”

张秀诚松了口气，正襟危坐，沉声道：“小的斗胆先不说正事，大当家的让我先替他做件事情，以后见了面，他再补上。”

说完这句话，张秀诚就站起身，跪在地上重重磕了三个响头。

徐凤年没有拦着他。

额头微红的张秀诚重新坐下，迅速平稳了情绪，继续说道：“在王……”

张秀诚忍不住骂了句脏话，先给自己狠狠甩了一耳光，这才说道：“在徐公子授意下，郁将军带兵在去蓟北的路线上，经过了南麓关附近，大当家的也连夜率领三千兵马去堵截，大打出手了一番，果然，那只带有几十扈从的袁庭山事后露头了，对大当家的少了几分戒心。郁将军这一路北行，可就咱们南麓关拔刀了，其他十几路兵马都缩卵得一塌糊涂，不是小的胡吹，北凉铁骑的确不愧是天下第一的雄兵！哪怕隔了个河州，蓟州军照样怕得要死。”

徐凤年笑道：“要是蓟州主心骨杨慎杏还在，可能就不是这副光景了。可能。”

张秀诚没说几句话就觉得口干舌燥了，瞥了眼桌上那只酒杯，愣是没敢去拿，徐凤年帮他倒了一杯，他这才低头弯腰接过去，微微侧过头一口饮尽。

看得青竹娘都傻眼了。

这是唱的哪出戏？什么郁将军什么北凉铁骑的？杨慎杏她倒是听说过，那个在蓟州作威作福然后到了别地就立马水土不服的老头子嘛，据说在离阳一个叫广陵道的地方吃了场大败仗，典型的晚节不保。她对袁庭山则相对更熟悉些，没办法，这个袁大人在蓟州是妇孺皆知，是毁誉参半的一个传奇人物。认可的，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把他夸得不行，都捧上天了。不认可的，恨得牙痒痒，骂他是条疯狗，还是曾经被北凉王打得满地找牙的疯狗，不靠骑马杀敌挣取功名，而是只靠着骑女人才有今天的地位。

张秀诚正要说话，屋外有人轻轻叩门，张秀诚如惊弓之鸟般猛然起身，吓了青竹娘一跳。

徐凤年放下压了压手，示意张秀诚稍安勿躁，平静道：“进来。”

糜奉节进屋子后，老人极其厌烦嫌弃地冷冷瞥了眼樊小钗，轻声说道：“那姓阮的找上门了。”

徐凤年笑道：“是该说这哥们阴魂不散好还是痴情一片好？”

原来在他们四骑进入蓟州边境后，无意间遇到一支四十人的私人马队，护送着一位世家子弟，马队配置不比蓟州劲骑差，那家伙几乎只看了一眼快马擦肩而过的樊小钗，魂魄就跟着樊小钗那一骑走了，什么都不管不顾，立即调头策马狂奔，拼命赶上徐凤年四骑。原来那个叫阮岗的年轻人少年时，在大盏城见过仍是少女樊小钗，当时便惊为天人，等到樊小钗离去，这个痴情种借口出门游学都快把大半座蓟州翻遍了，这么多年始终没有娶妻，结果他觉得那场重逢就是天意，樊小钗一开始说不认识什么阮岗，也从没有在大盏城停留过，阮岗当时看徐凤年的眼神那叫一个幽怨，误认为樊姑娘嫁为人妇成了他人美眷，有意思的是阮岗从头到尾没有仗势欺人的企图，只恳求“徐奇”君子有成人之美，千万要让他和樊姑娘破镜重圆，最后这位蓟州副将的嫡子甚至下马就那么跪在驿路上，满脸涕泪。所幸他当时没能看到马背上樊小钗的狰狞表情，这位拂水房第三号大珰当时真的是连把他分尸的念头都有了。

樊小钗望向徐凤年，面无表情说道：“我找个机会宰了他，放心，肯定神不知鬼不觉。”

徐凤年摇头笑道：“你们女子能有这么个在意自己的男人，就算不在一起，也不能伤人太多。毕竟这种好男人，这个世道，真不多了。”

樊小钗还是板着脸，问道：“要不然我把他弄进拂水房‘偏房’？此人好歹是蓟州副将最器重的儿子，用得着。”

徐凤年反问道：“你又不喜欢他，再者你也都当上拂水房排在前十的大人物了，还在乎这点功劳做什么？”

徐凤年笑了笑，摇头道：“我看不见的地方，拂水房女子做这类事情，我不去管，但你就站在我眼前，算了。”

樊小钗哦了一声，就不再有下文。

徐凤年对糜奉节说道：“随便跟阮岗知会一声，就说明天我去他家登门拜访，让他备好美酒佳肴。就让他继续等着吧，有个念想挂在心头，哪怕挂一辈子，大概也比心如死灰好些。”

屋内所有人都没有接话，张秀诚是不敢，糜奉节是不上心，樊小钗是开始闭目养神了，只有青竹娘柔声道：“是这样的。”

徐凤年没来由想起了同为北凉棋子之一的王府客卿，戴上那张入神脸皮的舒羞。

这枚棋子，直觉告诉徐凤年，不但在青州襄樊城那位藩王身边落地生根，而且连颜色都变了。

师父李义山一向视围棋为小道，最重要一点就是认为围棋分黑白，且永远是黑白，但人心最易反复，岂是黑白两色可以划分的？

即便离着北凉有数千里之遥，哪怕如今北凉铁骑自顾不暇，但要让一个在青州台面上见不得光的舒羞一夜暴毙，拂水房花点代价还是可以做到。但是这没有任何意义。

倒是另外那张入神面皮的主人，去了北莽的那颗隐蔽棋子，总算开始风生水起了。

至于在太-安城内高居门下省左散骑常侍的陈少保，陈望，和陵州金缕织造王绿亭的至交好友，孙寅。

徐凤年没怎么将他们当作必须听命于北凉的棋子，顺其自然就好。

徐凤年倒是更期待曹嵬那家伙，在郁鸾刀近万幽骑的“掩护”下，曹嵬那支更为精锐的骑军，兴许真的可以成为一锤定音的奇兵。当然前提是北凉三线能够咬牙扛下北莽铁骑的南侵。

徐凤年端着酒杯起身走到窗口，望着川流不息的闹市大街，喝了口花雕酒。

你太平令在北莽皇宫，以百幅大缎拼凑出两朝如画的锦绣江山，要为那老妪以黑白买太平。

技术活儿，当赏。

不过这个“赏”，是我北凉三十万铁骑，就看你北莽吃不吃得下了，小心烫穿了肚肠。

------------

第一百五十五章 抔土

（12点前还有一章。）

不惹是生非的四骑，在偌大一座大盏城的去留，就像滴水投于巨壑，根本激不起什么。

徐凤年跟张秀诚谈妥事宜后，很快就离开酒楼，青竹娘只在相送时说了一句话，说上次离别，他送给她一句话，这次她还给他。徐凤年笑着说收下了。

张秀诚回到雅间窗口望着四骑在街上远去，没有转身，女子正在缓缓收拾桌上的酒壶酒杯，和那些盛放佐酒小菜的精致碟子，张秀诚好奇问道：“青竹娘，那句话是什么？可以说吗？”

青竹娘婉约笑道：“有什么不能说的，他上次对我说好好活着，天底下没有比这更大的道理了。”

张秀诚感慨道：“这世道要乱了。”

青竹娘小声问道：“他到底是谁？你要是不能说，就别说。”

张秀诚转过身，有些疑惑，“还真不能说，只是我跟他聊了那么多，青竹娘你没猜出来？”

青竹娘脸颊微红，“我也不知道当时在想什么，反正觉得现在好像什么都没能记住。”

张秀诚愣了一下，忍住笑意，“你就当他是徐朗好了，反正他真实身份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到时候你就算逃回北莽闭上耳朵都没用。从他对待那婢女的细节中看得出来，不说是好人，但肯定坏不到哪里去。”

青竹娘白了一眼这个总喜欢自嘲只会在故纸堆里降妖除魔的道士，轻声道：“他呀，坏着呢。”

张秀诚不明就里，也不乐意掺和这摊子事情，省得里外不是人。对了，在春秋士子眼中的神州陆沉后，也不知哪个嘴上不积德的读书人说了句大损话，流传甚广，就是说“徐骁照镜子，里外不是人”。张秀诚在蓟州扎根后一开始不理解，后来才知道是骂那位老凉王杀人太多，是闯入阳间的厉鬼。至于其它如“大将军走路，一高一低”，这个简单明了，是在暗讽徐骁是个瘸子，“上梁不正下梁歪”，曾经是用以笑话人屠驼背和他长子徐凤年纨绔无良，不过随着徐凤年的名声大振，已经很少有人提起。

张秀诚叹了口气，可惜自己是没法子看上一眼那位功高震主且得善终的大将军了。收敛起这些无用思绪，张秀诚看了眼窗外天色，自己也该出城了，大当家那边还等

着自己的消息。张秀诚突然坐回位置，让青竹娘放回杯筷菜碟，倒了杯酒，慢饮起来。

她则斜靠在窗口，安静望着那热闹喧嚣的异乡市井。

————

徐凤年四骑在过大盏城以北雁停关后，为了防止横生枝节，就弃马而行，徒步翻山越岭，在樵猎罕至的山路快速北行。糜奉节和樊小钗都对那孩子刮目相看，小小年纪，悟性好不奇怪，但内力如此雄厚就完全说不通了。他们当然打破脑袋都想不到牧羊童余地龙，继承了王仙芝的半数衣钵。蓟州之行，六年凤总能精准找到徐凤年，传递来幽州战况。当一行四人沿着一条峡谷奔走在高处脊背上，徐凤年又一次骤然停下身形，抬臂撑起那只破云而坠的神俊海东青。糜奉节看见往常神情平淡的北凉王这次有些凝重，站在崖畔怔怔出神。余地龙一屁股坐在地上，脱下那双结实牛皮靴子倒提起来，倒掉那些硌脚的沙砾。

糜奉节忍不住开口问道：“葫芦口战事不利？”

徐凤年摇头道：“枣马寨那边的第一场接触战，双方战损其实还在褚禄山和燕文鸾的意料之中。但是就目前我收到的谍报来看，有些战场之外的‘意外’必须要重视起来了。杨元赞亲自领先锋军直扑卧弓城。自古以来，一辈子得有半辈子活在马背上的北方游牧民族，自然骑射娴熟，但大奉王朝开国初期仍是对草原势力保持着绝对优势，你们也许想不到，哪怕在大奉末期，哪怕不依靠城池坚固和精锐弓-弩，奉军与草原骑兵的交战，依旧是可以打平手的。双方出现胜负颠倒，也就是这两百来年的事情，无数趟夹带私货牟取暴利的边关贸易，加上两百年无数次南下游掠的大掳而归，让北方草原拥有了相当规模的匠人和铁器，春秋士子洪嘉北奔，更给北莽带去了丰富的人口、深厚的中原文化，以及潜移默化的战争观念。董卓私军重视步卒，重视攻城，重视辅兵，就是其中一个显著的变化。”

徐凤年蹲下身，抓起一抔黄土，轻轻攥在手心，说道：“北莽号称在东线一口气投入三十万大军，如果往前推个三四十年，我们身处中原春秋九国早期，一定会想当然以为所谓的三十万兵马，撑死了就是十来万战兵，就算再加上运输粮草的民夫和负责保养辎重器械的辅兵，也到不了三十万。这种未战之前先把自己胆子壮上一壮的陋习，徐骁可能不是第一个心生抵触之人，但徐骁绝对是抵触得最坚决最彻底的武将，从他攻打各大离阳藩镇割据势力开始，他有五千兵马就说五千。后来还闹出个天大笑话，刚打北汉那会儿，北汉前线将领一听谍报说是徐骁出征时带了两万，守城大将掐指一算，好嘛，照老规矩不过六七千人而已，至多一万，这场仗有的打，不用撤退。最终那名北汉大将给徐骁擒获，斩头祭旗前还使劲大骂徐骁是个大骗子，徐骁气得一脚就踹掉那大将半口牙齿，回骂了一句，‘老子说两万就是两万，童叟无欺，这样的老实人你也有脸骂骗子？！’”

余地龙原本在抓着两只靴子晃来晃去，像是想要兜些风在靴子里。听到这里，也安静下来竖起耳朵听师父讲说那些离他很远的一样东西，“战争”。

徐凤年握紧五指，感受着手心由黄土带来沁凉感，感慨道：“北莽凉州中线和流州西线不去说，幽州东线上的三十万，战兵可是多达二十余万，而且其余十万辅兵，其实也与战兵无异。北莽多骑少步，董卓定下规矩，此次出征作战，战兵在奔袭途中一律不许搭建帐篷，下马闭眼则睡，睁眼上马则战。之所以有十万辅兵，更多是为了针对葫芦口的堡寨体系而设，杨元赞对付枣马寨堡群，就是交由各路辅兵去攻城拔寨，这十万辅兵中的统兵将领，大多父辈都是春秋遗民，或者直接就是四五十岁的春秋遗民本身。而杨元赞的亲军和洪敬岩的柔然铁骑，这些主力骑军直接绕过寨堡，长驱直下，力求以最快速度推进到卧弓城下，等到大军兵临城下，攻城器械运到之时，那么后方战线也差不多已经清扫干净，龙腰州负责粮草补给的征役民夫就可以源源不断地安然南下。所以说这场仗，北莽和董卓打得很‘中原’。”

樊小钗冷冷道：“如此说来，卧弓城以北的堡寨摆明了就是一个死字，为何幽州不干脆将卧弓、鸾鹤、霞光三城在葫芦口最北一字排开，不就将北莽大军拦在关外了吗？还不用担心各大堡群被北莽骑军缓缓蚕食。说到底，你们北凉为了那个雄甲天下的名头，就不把士卒性命放在眼里！”

糜奉节用看待白痴的眼神打量着这个娘们，老人那张干枯脸庞上破天荒有了些笑意，当然这种笑容肯定跟善意无缘。这不是说糜奉节一下抓住了樊小钗言语中的漏洞，沉剑窟主的想法简单至极，在沙场上血水里泡过死人堆里躺过的北凉武将，尤其是用春秋战事证明过自己战争才华的老将燕文鸾之流，怎么会是沽名钓誉的傻瓜？

徐凤年没有嘲笑樊小钗站着说话不腰疼，或是讥讽她的井底之蛙，而是抬起那握土的拳头点了点脚边峡谷，平静道：“葫芦口不是这里，我亲自走过塞外，大体上能想象得出葫芦口的口子到底有多大。且兵事上何处依山建城，何处断塞筑隘，何地临水建堡，何地据险造燧，不但都有讲究，而且也都有种种复杂的变通。葫芦口，是北凉道地势最得天独厚也是唯一拥有天然纵深的防御重地，你说让堡寨士卒去死，其实是对的，一旦敌军‘寇大至’，这些据险而守的将士，其险是不足以‘守活’的，只能死守和‘守死’。”

徐凤年握紧拳头，崖上风沙扑面，吹拂得他鬓角发丝缭乱，道：“北凉只告诉离阳葫芦口可以填下十五六万的北蛮子，中原人大多不愿意相信。若是说燕文鸾一开始就是要葫芦口三城两百堡寨的五万幽州守军，要他们全部战死在葫芦口……”

语气始终平缓的徐凤年略作停顿后，笑了笑，“恐怕中原就是听说了这件事，也会假装没听见的。也许哦了一声，然后就没下文了。该喝酒喝酒该赏雪赏雪该清谈清谈，人生得意须尽欢啊。”

樊小钗咬着嘴唇，仍是倔强问道：“一人愿意死战，百人愿意，就算千人愿意，可幽州边军五万人，真愿意明知要死也死在葫芦口？爹娘给了他们两条腿，不会逃？”

糜奉节终于可以理直气壮教训这个除了杀人什么都不会的娘们了，嗤笑道：“你这位旧北汉头等勋贵的遗脉，哪里能晓得北凉人是怎么想的。大将军入主北凉不过二十来年，军心犹在，何况北凉边境这么多年可不是啥太平日子。当兵打仗，上阵杀敌，北凉甲天下，可不是光靠北凉大马和弓-弩凉刀，归根结底，是那股子气撑着！你樊小钗懂吗？！”

徐凤年不置可否，微微苦涩轻声道：“北凉一向对外宣称三十万铁骑，离阳好事者一直很好奇徐骁到底给我攒下多少家底，骑军步卒各有多少，边军和地方驻军各有多少。”

余地龙轻声问道：“师父，那到底有多少啊？”

徐凤年出现一抹恍惚失神，转过头后，笑脸温柔道：“你猜？”

余地龙摇摇头。

徐凤年重新望向西北天空，曾经有个不知道什么时候就老了的老头子，就很喜欢说你猜两个字，徐凤年总报以白眼回一句踩你大爷啊，他就会笑眯眯回答对嘛，本来就是你爹。

徐凤年收起这一点点思绪，沉声道：“葫芦口幽州驻军愿意死守，有糜奉节你说的原因，但更重要的却没有说出。北凉不足两百万户，受限于狭小地域，不管如何休养生息，人口始终不到千万。那么我问你们一个很简答的问题，区区两百万户，北凉军卒竟有数十万，哪家哪户不是有人身在军伍？！如果北凉边军覆灭，又有哪家哪户不需要身披缟素？！”

徐凤年咬牙道：“其中幽州青壮几乎全在幽州本地军中，葫芦口三城两百堡寨所有驻军的背后，几乎咫尺距离，就是他们家乡！他们多死一人，家人也许就能多活一天！道理就这么简单！”

徐凤年缓缓站起身，说道：“主持幽州军务的燕文鸾，他订立了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徐骁在世时，就有无数幽州官员大肆抨击，等我世袭罔替之后，黄裳在内所有赴凉士子，无一不强烈要求将这条规矩废除。”

糜奉节不知此事，倒是成为拂水房大谍子的樊小钗很清楚。

“幽州边军有铁律，不论何人，临阵后退者，一经查实，全家皆斩！”

“燕文鸾曾经亲口对我说过，他可以不当那个北凉步军统领，甚至可以把幽州边关军权交给别人，但是这条规矩，在他战死前，谁都不能改。我徐凤年，也不行！”

徐凤年吐出一口浊气，眯起眼轻声呢喃道：“这就是战争，这就是北凉。”

山风凌厉，徐凤年站在崖畔，跟三人离着有些远，显得有些形单影只。

樊小钗犹豫了一下，开口问道：“接下来做什么？”

徐凤年微笑道：“能做什么就做什么。来蓟州，这趟赶路，我就一直在做同一件事情。”

之前有所察觉端倪的糜奉节小心问道：“王爷是在试图重返武道巅峰？”

徐凤年回答道：“山穷水复疑无路，而且就算脚下真的已经没有路了，我也得自己走出来一条。”

敦煌城外有巨大石佛，以雄山为胚。

大佛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笑看人间，怜悯世人。

武当山主殿有真武大帝，扶剑而立数百年。

圣庙内至圣、亚圣和诸多陪祭先贤，身死气犹在。

他轻轻默念道：“自在观观自在，无人在无我在，问此时自家安在，知所在自然自在。如来佛佛如来，有将来有未来，究这生如何得来，已过来如见如来。”

道门坐忘悟长生。佛家观想求放下。儒教守仁恪礼弘毅。

徐凤年闭上眼睛，伸出手摊开，任由大风吹散手心那抔黄沙。

————

当徐凤年最后赶至横水城，特意穿上一袭素洁儒衫的中年男子独自出城相迎，说一句话，相赠一物。

徐凤年策马离去时，永徽六年的榜眼郎，长揖作别。

“我于永徽七年离开江南，曾随身携带一袋家乡泥土，十四年后，泥土早已消散不存，只留下这只旧布袋，恳请我死后，北凉马蹄有朝一日能踩在北莽腹地，到时候且取一抔北莽泥土，遥祭卫敬塘！”

------------

第一百五十六章 古谣

幽州射流郡以北地带，不知经过几百还是数千年的流水侵蚀，地面支离破碎，沟壑交错，突兀出一座座大小各异的塬墚。一名肌肤黝黑五短身材的年轻剑士站在视野开阔的平顶条状大墚上，他正在用手臂去擦拭那柄自出炉后便从来没有过剑鞘的长剑，剑名就叫无鞘。北莽有好刀无名剑，北莽江湖无剑客，这些都是北莽离阳公认的，虽然剑气近是世间屈指可数的剑道宗师，那柄定风波更是在剑谱榜上有名的重器，但那个离阳江湖还是觉得北莽无剑，还说再给北莽一百年，照样无剑。

他对于这种事情，比起特意改了名字寓意要为北莽剑道青黄相接的剑气近，要淡然许多，对他而言，练好自己的剑比什么都强，而且练剑就是练剑，至于什么陆地神仙什么天下第一，需要多想吗？所以他从不去浪费精力去思考“剑”以外的事情。他手中这把无鞘是一柄新剑，没有历史也没有传承，铸造材质和铸剑师的手艺，都不算太差，只是比起那些榜上那些连名字都取得极有意思的名剑，肯定相差甚远，没有十万，八千里的差距多半是有的。但是当年领着他走上练剑道路的男人，那个从不愿承认是他师父的家伙，离别前帮他付了铸剑的银钱后，对他说了好些婆妈絮叨至极的“遗言”，就像一个垂死之人愣是吊着那口气死活不咽下去，熬了几天几夜，估计那病床前再孝顺的晚辈也会受不了的。

“一把剑，趁手就行，趁手了就能称心，连佩剑都换来换去的剑士，练不出好的剑法，当然，你可能会问一把剑断了不得换剑吗，错啦，不信？你看那离阳李淳罡不就只有一把木马牛吗，人家都能剑开天门了，你跟他学能有错？不能吧？”

“我虽不练剑，但我觉得剑士相剑挑剑，就跟男人找媳妇一样，一见钟情最重要，钟情之后再不移情。你啊，赶紧多看几眼你手中的剑，花了我好几十两银子啊，你这个穷小子还敢不一见钟情？有本事你摇个头试试看，看我不打断你手脚，这点眼力劲都没有，还练个屁的剑！白瞎了我几十两银子。”“看你表情好像很不舍得我走？咦？你小子这到底是点头还是摇头？你娘的，不想我走，你好歹身手揣点银子行不行，几颗铜板也行啊。哦，敢情是想跟我讨几本剑谱秘笈，不好意思开口？实话告诉你，没有！小子，最后送你一句话，记住，别以为不收你钱就不当回事，练武，不管是练剑还是练剑，两个字说破一切道理，离谱！不懂吧，这两字够你琢磨个十年了。谁让你悟性差，比我年轻时候是要差，否则我早就收你做徒弟了。既然悟性差，就别怨我小气，要怨就怨你爹娘去。”“话就说这么多，既然我在北莽找不着媳妇，那就去离阳找。咱俩啊，以后就争取别见了，我怕到时候心疼剑钱，后悔今天帮你结账。”

当时旁边那位铸剑师气得脸色铁青，小穷光蛋不去说，你这大穷光蛋才真是你娘的，十一两银子说成几十两也就罢了，还想凑个整数只付十两？就这么号人物，就在老子这剑铺把天都给吹破了，还误人子弟教别人“离谱”？你本人就是最大的离谱！然后脾气暴躁的铸剑师终于忍无可忍，当场就开骂了，“就你能在咱们北莽找着媳妇才奇了怪了，赶紧滚去离阳那边祸害别人家女子吧，那才真是谢天谢地了！”

年轻剑士停下擦拭剑身的动作，眺望远方，嘴角有些笑意。当年那位名不见经传的铸剑师如果知道那个家伙的身份，估计打死他都不敢那么骂人。

如今的拓拔菩萨在成为北莽第一人后，始终被认为不敌王仙芝，不管拓拔菩萨这些年境界修为如何稳固攀升，都没能改变这个事实。

但是在拓拔菩萨之前的那位前任北莽第一高手，在他莫名其妙消失之前，北莽上下都坚信，当时的他完全可以与离阳王仙芝酣畅死战！

这个被誉为大草原上千年一出的天才，就是呼延大观。他一人即一宗门。

而他这个没能成为呼延大观徒弟的剑客，就是铁木迭儿。他的祖辈，曾是草原上飞得最高的那头雄鹰，甚至在中原的天空肆意翱翔。

铁木迭儿本来不是一个会追忆或者说怀念什么的人，他有种直觉，自己这次多半是回不到草原了。

他对北莽这个“王朝”没什么感觉，草原儿郎大多如此，一顶帐篷就是一个家，一个姓氏就是部落。他之所以趟浑水，正是北莽王庭拿他所在的部落威胁。

当时十人联手截杀那姓燕的北凉大将军，铁骑儿和口渴儿先死，提兵山斡亦剌被那位小念头率先舍弃，死于某个关隘，后来七人再度陷入死局，总是埋怨喝不着酒的阿合马大笑着赴死了。后来他们差一点就在大乐府的带领下成功脱离险境，可惜被一群据说是练气士的人物发现了踪迹，两个在北莽江湖成名已久的高手也死了，铁木迭儿甚至到现在还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只记得两人都用刀，其中一个还帮他挡了那北凉高手一枪。如今，就只剩下他铁木迭儿，大乐府先生，总遮住半张脸的公主坟小念头，还有那位鬓角鲜花早已丢失的阴沉老妇人。

这场本该是一群人围殴一人的大好局面，为什么会输得这么惨，大乐府先生在逃亡途中说了许多道理，铁木迭儿都给忘了。反正只知道他们尝试了无数种方法，一开始是四散逃窜，后来是竭力围攻，再后来是各种花样百出的埋伏截杀，到头来，都没用。从头到尾，那个实力强大到让铁木迭儿都感到恐怖的北凉男子，都在用一种方法追杀他们，谁站在了最北的位置上，他就盯住谁杀，而且杀得一点都不急。从来都是只出一枪，在这之前，对手大可以施展生平所长。若是谁脚下的位置更北，他就会毫不犹豫转移目标。

一般来说，像到了十人这种境界的武道宗师，体力脚力都极强，铁了心要逃跑，相同境界的敌人哪怕技高一筹，想要杀死对手并不容易，需要长时间接连不断的鏖战。但问题在于那个只提了一杆普通铁枪的家伙，每次杀人都只需要一枪，这比什么都致命。他在出枪前，就靠着强健无匹的体魄跟他们耗，要么躲闪，要么来不及躲闪便硬碰硬的力扛。正是亲身领教过这人的可怕，铁木迭儿才明白为什么经常听人说世上高手只分两种，一种是王仙芝，一种是由拓拔菩萨领头的所有天下武人。

铁木迭儿咧嘴一笑，那个说要去离阳找媳妇的男人，在当今天下，大概他和拓拔菩萨，加上那位北凉王，能算是一种武人，然后他铁木迭儿在内所有人，都是另外一种。

有个衣襟染有血迹的中年人就蹲在年轻剑客脚边，抓起一小撮泥土放入嘴中，慢慢咀嚼，微笑道：“在想什么开心的事情？我们四条丧家犬，也就只有你能笑得出来了，还这么不勉强。”

铁木迭儿笑道：“想一个男人。”

那吃泥土的儒雅男人打趣道：“铁木迭儿，你这话说得很有深意啊，以前还真没瞧出来。”

铁木迭儿嘿了一声。

那位落拓男子好像也挺有闲情逸致，拽着酸文道：“春，地气通，土苏醒。我嘴里这种黄绵土，属于泥土里的小孩儿，年纪轻着呢。我前几天尝过的那种，就老了。”

虽然不感兴趣，但铁木迭儿还是很认真听着。

男子环视四周，笑意温醇，神秘兮兮低声道：“既然站在了这里，那你就有机会能活。我们三个，就难喽。”

一位身形伛偻的老妇人阴阳怪气道：“大乐府，你的心情也不差嘛，还能跟铁木迭儿在这儿聊天打屁，咱们那位小念头可是豁出性命去，才帮咱们赢取这点宝贵的喘气时间。”

正是棋剑乐府大先生的男人笑道：“一寸光阴一寸金，光阴这东西，其实什么时候都值钱的。当然，现在就更值钱了。咱们四个的脑袋加起来，应该勉强能值上个一万骑军。粗略折算，以一万骑的十年沙场寿命为准，那就是……”

他突然站起身，正色道：“来了。”

铁木迭儿握紧手中无鞘，沉声道：“我这一剑，一定能比先前那座关口更快。”

老妪冷笑道：“有剑仙一剑的风采又如何了，只要杀不死徐偃兵，咱们今天肯定又得搭上一条命。”

大乐府拍了拍年轻剑客的肩膀，“剑，越来越快，哪怕是后一剑快过前一剑，只有一丝一毫，也是大好事。铁木迭儿，要信任自己，和你的剑！”

年轻人点了点头。

黝黑的脸庞，耀眼的阳光。

这让大乐府的沉重心情也好了几分，望向那四人中年纪最大也最怕死的老妇人，神情淡然道：“这次我留下。”

老妇人非但没有领情，反而尖酸刻薄道：“也该轮到你们棋剑乐府了！”

大乐府一笑置之。

约莫半里外，两道身形不断交错，向铁木迭儿这座大墚“缓缓”而来。

老妪眯眼望去，面沉如水。

大乐府却没有去看那场厮杀，抖了抖袖口，盘腿而坐。

白衫长裙女子像一只白蝶在黄沙高坡上翩翩起舞，飘渺灵动。

这位绰号半面妆的小念头与那姓徐的家伙贴身搏杀。

她脚尖一点，身体一旋，五指如钩，抓向那徐偃兵的头颅，后者身躯随之后仰，脸庞上方几寸处堪堪被那只纤纤玉手划过。

手中铁枪尾端顺势轻描淡写的一勾，撞向小念头的脖子。

这种当真没有半点烟火气的随意“出枪”，连同半面妆在内八人都领教过无数次，因为没有蕴含充沛气机，所以就算被击中，也远远不至于伤筋动骨，但在凤起关那里斡亦剌就恰恰因此而恼羞成怒，在挨了八枪后，性子暴戾的提兵山峰主就气炸了肺，就不再准备随时逃窜而蓄力，轰出了堪称生平最巅峰的一拳，不留余地，视死如归，结果当然就是斡亦剌被徐偃兵抓住机会，一枪洞穿了前者的拳头、胳膊和肩头。

小念头身体倾斜，踩着碎步迅猛前冲，躲过了那杆铁骑，若是有人观战由侧面望去，那就像是她在以肩扛枪。小念头刹那间就来到刚刚站直的徐偃兵身前，四指并拢作尖刀，狠狠刺向徐偃兵的心口！

徐偃兵手腕轻抖，枪身就在她肩头轻轻一磕，将这名小念头给横推了出去。

白衣女子双脚在黄沙地面上滑出一条痕迹，嘴角渗出猩红血丝。

徐偃兵手提铁枪，面无表情，没有理会眼神如刀的小念头，而是望向隔有两条深沟的那座大墚。

演戏演了这么久，也该粉墨登场了。

果然，小念头纵身一跃，往沟壑中坠去。

在小念头跳崖之前，坐在地上像是一位私塾先生坐于桌前准备授业的大乐府，轻轻笑道：“天地无言，大风歌之。”

大漠多风沙，但若是只有大风吹拂漫天却无一粒黄沙，这肯定不符合常理。

徐偃兵所站塬上四周，便只听大风呼啸呜咽，而无沙砾。

大乐府盘膝而坐，闭目凝神，瞬间七窍流淌出鲜血，但面容安详，朗声道：“战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乌可食。为我谓乌：且为客豪！”

只见言尽之时，一抹身影缓缓升起，又一位大乐府站起，如千万缕光线汇聚成形。

“他”向前走出一步，直接穿过了坐着的自己。

他大袖飘摇，踏出的步子越来越大，临近大墚边缘，如同化作一抹长虹，径直冲向徐偃兵。

坐着的那位大先生满脸血迹，膝上的青衫滴满了鲜血，沙哑道：“人生一世，草木一秋，瞑目皆归泥。”

又一位大乐府站起，只是身形不如先前那一位写意风流，步伐踉跄，但速度极快，同样掠向了徐偃兵。

剑仙御剑飞行，朝游北越暮苍梧，喻其之快。

但是仙人出窍神游，犹有过之。

两位大乐府一前一后出窍，前者停在徐偃兵身后，后者来到徐偃兵身前。

不知何时，铁木迭儿站在了神魂远游但身已死的大乐府先生身前，怒吼道：“大风！”

大乐府的尸体，起剑的铁木迭儿，一位乐府魂魄，徐偃兵，又一位大乐府魂魄。

五者恰好位于一条直线之上。

那蛛网两茧之一的老妇人根本就没有看清铁木迭儿是如何出剑，又是何时离开大塬前往对面那座高墚。

等她终于能够定睛一看，才发现自己看到的局势诡谲至极，以至于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大乐府拿性命作为代价，“牵引”铁木迭儿递出去这地仙一剑的杀招。

以徐偃兵一枪-刺透身前四尺外铁木迭儿的肩膀告终。

无鞘剑的剑尖离徐偃兵的心口仍有一尺距离。

虽然剑气已至，让徐偃兵的胸口出现一滩猩红，但这肯定不足以致命。

一尺之隔，在武道顶尖宗师之间的生死相向，足以是阴阳之隔。

但在徐偃兵和铁木迭儿之间，有一个人握住了那杆铁枪，这才让徐偃兵没有能够随便将枪身一个向下斜拉，去搅烂铁木迭儿的心肺。

徐偃兵拔出铁枪，枪身发出一连串刺破耳膜的摩擦声。

那位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一手扶住铁木迭儿，一手甩了甩手腕，掌心有些血丝。

老妇人咽了咽口水。

作为蛛网老祖宗级别的前辈，她认出了那个人。

呼延大观！

除了拓拔菩萨，也没有谁能让徐偃兵那一枪全攻而返，让后者无功而返当然更不现实。

呼延大观笑道：“紧赶慢赶总算给我赶到了，徐偃兵，你不杀铁木迭儿，我就不找徐凤年的麻烦，如何？”

徐偃兵神情冷漠，提枪寸余，后撤一步。

眼前对手值得他将距离拉开到最适合铁枪发挥全力的位置。

呼延大观一脸无奈道：“说实话，凉莽开打，不关我屁事，我之前就没想过要跟徐凤年过不去。”

铁木迭儿挣扎了一下，呼延大观扶住他的肩头的那只手微微加重力道，前者顿时连呼吸都困难起来。

呼延大观正了正神色，说道：“但如果你今天执意要杀铁木迭儿，那我也不介意杀一杀徐凤年，至于能否成功，我不管。”

老妇人知道那呼延大观根本没有刻意流泻气机，但她就是会感到窒息。

然后她马上就有涌起一股悲愤欲绝的情绪，不管如何克制都压抑不住。

因为那个追杀他们得有整整一旬时日竟然都没开口说过一个字的家伙，终于说话了！

徐偃兵平淡道：“先问过我的枪。”

说起离阳官话比离阳百姓还顺溜的呼延大观爆了句粗口，苦笑道：“打住打住，怕了你了！徐偃兵，既然你要决心要打一架，行，你手中这杆铁枪内里早已经不堪一击了，你回去换一杆新枪，好歹能撑得住你出三枪，否则也打不尽兴！我呼延大观就在这里等着你，铁木迭儿，那啥念头的，还有那个不服老老爱插朵大红花的老婆子，我都帮你留在这里。到时候谁赢了谁说话，如何？”

徐偃兵点了点头，就这么直截了当的转身离开了。

这一幕看得那蛛网老妇人差点眼珠子都给瞪出眼眶。

等到徐偃兵的身影消失在视野中，呼延大观松开手，满脸泪水的铁木迭儿转身望向那座大墚，那里坐着乐府大先生。

那柄无鞘从他手心悄然滑落。

呼延大观平静道：“捡起来。”

铁木迭儿好像六神无主，根本没有听到呼延大观在说什么。

呼延大观也懒得废话，一巴掌摔过去，直接将铁木迭儿摔到大乐府的尸体前几丈外，脚尖一点，再将那柄弃剑一柄踢过去。

白纱遮住半面的小念头来到呼延大观身边，神情复杂。

呼延大观叹息道：“八百年前，你我是谁，重要吗？洛阳放不下，那不奇怪，她是大秦皇后。连我这个所谓的秦帝影子都早早放下了，你算什么？不过就是个被大秦军亡国的皇室女子罢了，这样的恩怨，八百年来，中原各国各朝各代，皇帝皇后都出了那么多茬，更别提什么小国公主不公主的了，没意思的。”

呼延大观抬头望向天空，“何况那人走了，徐凤年只是徐凤年而已。你去恨谁？当初你成功挑唆那两名女子反目成仇，甚至可以说很大程度上，正是你害得大秦一世而亡，还不满足？”

小念头一把撕下面纱。

她的半张脸绝美非凡，但是另外半张脸，一张张陌生的女子面孔不断变换。

最终定格。

竟是一张男子的半脸。

呼延大观转过头，不去与她对视，轻声道：“你走吧。”

她看着远方那张在空中飘荡的白纱，抬起一只手，轻轻捂住那半张脸，呢喃道：“你真的走了啊。那你说，我又能去哪里呢？你总是这样，连看我一眼都不愿意。我从不恨你啊，我只想你看一眼，一眼就好……”

呼延大观问道：“真不走？”

公主坟小念头抬起另外一只手，双手十指如钩，极其缓慢地将自己两张脸都割划得血肉模糊。

而她毫无痛苦之色，闭上了眼睛。

她用今人听不懂的腔调，轻轻哼起了一支曲子。

等到曲终，呼延大观一掌推在她额头上。

她坠入峡谷。

呼延大观独自负手站在原地，轻声感慨道：“这一世终于都了了。”

那袭白衣，如一只不愿破茧而出的纤弱白蝶，怯生生躲在茧中看着外面的世界。

世上再无那女子独处时，摘下面纱，一年又一年，一世又一世，对镜却看他。

————

北凉境内一座私塾的屋檐下廊中，一位古稀老人躺在藤椅上，晒着温煦的阳光，四周坐满了蒙学稚童，老人每唱一句，孩子们便跟他唱一句。那是一首从大秦覆灭后没多久便流传开来的古谣。

歌声悠扬。

“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

第一百五十七章 死尽尽死

葫芦口烽燧林立，两座烽燧之间最远相距不过三十里，最近不足三里，洪新甲建造每座烽燧在择地一事上极为苛刻精细，站在任意一座烽燧守望台上，必可见两座以上的邻近烽燧。边烽互望绵延成势的众多烽燧中，位于一条戈壁走廊上的鹿尾巴烽燧只是其中不起眼的一座，按例设置烽帅一人，副帅两人，烽子四人，北莽叩关后鹿尾巴烽燧又额外添补了烽子五名和驿马一匹。鹿尾巴烽燧设在葫芦口左侧，隶属于以钟鼓寨为核心的寨堡群，比起枣马寨要靠左和靠后，随着北莽先锋大军长驱直下，钟鼓寨虽然尚未受到大规模莽骑冲击侵扰，但鹿尾巴烽燧的烽子已经可以清晰感受到战事的临近，那些在铁甲罩裘的一股股北莽游骑，出现在附近游曳查探地形，昨天更有胆大包天的十余骑北莽斥候，面朝鹿尾巴烽燧骤然突入，双方相距不足把八十步，烽燧内十几名眼力极佳的幽州士卒甚至能够看清北蛮子的脸庞，烽帅司马真铭挽强弓一箭就将为首一骑射落下马，北莽斥候头目显然大吃一惊，收起尸体后恨恨离去，临行前还举起战刀朝着鹿尾巴烽燧指指点点。

今日清晨拂晓时分，亲自负责守后半夜的司马真铭站在高台上，抬头看着桔槔上悬挂着那只叫兜零的笼子，他作为鹿尾巴烽燧的当家人，不同于燧内大多数目不识丁的烽子，司马真铭是钟鼓寨附近小有名气的读书人，文书符牒转牒都写得很漂亮，司马真铭同时又有一手出色箭术，所以才入伍半年不到就晋升了烽帅。司马家在幽州是声望大族，司马真铭虽是偏房庶子，但本可以靠着将种门庭的余荫去临近郡县的衙门当差，由吏转官也一样不需要几年，之所以来葫芦口风吹日晒，是缘于司马真铭的一时冲动，世人皆知早年世子殿下身边有八百亲卫叫白马义从，清一色骑乘出自纤离牧场的凉北大马，佩刀负弩披白甲，若说前个几年，白马义从也就是一等豪族眼中的鸡肋，北凉只有三流末流的将种门户才乐意将自家子弟塞进去，可随着徐凤年波澜不惊地成功世袭罔替后，稍作扩张的白马义从可就不是谁都能想当就当的了，司马真铭就不幸落选，同郡望族的一位同龄人至交好友则选上了，去年秋天那家伙就踌躇满志地前往凉州，据说郡内几位原本眼高于顶的豪族良家女，差点就要给那小子自荐枕席了，司马真铭在为死党感到高兴之余，难免觉着折了面子，一气之下就跑到葫芦口几乎已经是最北的边线。起先那些鹿尾巴老卒都不爱搭理他，上任烽帅就尤其不待见他这个面容英俊的“文弱书生”，还吓唬他晚上洗干净屁股，当时司马真铭就震怒翻脸，跟那老兵痞狠狠打了一架，事后本以为殴打了顶头上司，肯定得灰溜溜卷铺盖滚回去，不料那位相貌身材跟一头熊罴似的的烽帅也硬气，虽说之后一直没有好脸色给司马真铭，但没动什么手脚刻意刁难他这个不懂规矩的刺头烽子，只是让司马真铭做了足足两个月的烧灶厨子，司马真铭也不讲究什么君子远庖厨，就这么认了。去年年末各个堡寨烽燧前往钟鼓寨校武，鹿尾巴烽燧就把司马真铭给赶鸭子上架，不曾想还得了幽州副将大人的亲口嘉奖，司马真铭至今还记得跟烽帅并驾齐驱返回鹿尾巴烽燧的一路上，多次眼角余光瞥见那满脸涨红又欲言又止的魁梧汉子，像个扭扭捏捏的婆姨，司马真铭心里头那点本就不多的怨气也就一扫而尽。今年开春，葫芦口外北凉和北莽双方斥候几乎每天都有拿命换命的急促交锋，在这种时候，他们鹿尾巴烽燧的烽帅突然就跳级升任了蜂起堡的一把手，司马真铭听燧内老人说烽帅跟那边枣马寨鸡鸣寨很多寨堡的当家人，早年都是出生入死的袍泽，得有二十来年的交情了，年轻时候个个都是在北莽境内杀过北莽蛮子的好汉。

换值的两名烽子准时走到守望高台上，听到脚步声的司马真铭转头看着那两张迥异脸庞，一张稚嫩而朝气，毕竟是个才十六七岁的孩子，另外一张沧桑且平庸，前者是这次临时增添的烽子之一，用烽燧老卒的话说就是幽州境内来的新兵蛋-子嘛，放个屁都是香的，不像咱们老家伙，呆久了，拉个屎都没味儿。后者是鹿尾巴烽燧的老前辈，姓薛，据说是葫芦口最早一批烽燧戊卒，鹿尾巴建造好后，老人便是第一批入驻的烽子，熬了很多年才当上副帅，但烽燧后辈都喜欢喊他小薛，就连上任烽帅都说不知道这绰号到底咋来的，薛老头脾气好，也从不在意，被喊了后每次都还笑着点头。鹿尾巴烽燧另外一名副帅郭熙正值壮年，是唯一一个喊老头薛师傅的人，也是个怪人，不苟言笑，烽燧内有许多根穿凿而过的滚圆大木，郭熙每天都要在圆木上翻来覆去打一套拳，一打就能打上半个时辰，当值守夜时，则在高台边缘上练拳。司马真铭自幼便跟随幽州著名拳师练习武艺，大致清楚郭熙身手的深浅，也许把式不好看，但根基打得牢固，所以在自己担任烽帅后，司马真铭对性子沉稳的郭熙一向以礼相待，视为兄长。

司马真铭对那少年烽子微笑道：“春眠难得，你再去睡会儿，我替你守望便是。”

那少年摇着头灿烂笑道：“不了，邵三哥他们打鼾跟打雷似的，烽帅，你赶紧去休息吧，有我跟小薛当值，保管不出错！”

老人和蔼笑了笑。

司马真铭显然早已领教过那帮汉子的鼾声如雷，会心笑道：“那我陪你们站会儿，反正也没有睡意。”

司马真铭有句话放在心底没有说出口，也许以后有的睡了。

少年烽子像一杆长枪站在守望台边缘，举目远眺。

身材矮小的副帅薛老头走到司马真铭身边，伸手捏了捏棉绒干瘪的老旧襟领，默不作声。

司马真铭压低声音感叹道：“薛副帅，看情形，咱们鹿尾巴的平安火烧不了几次了。虽然北莽先锋主力不一定瞧得上眼这边，可就算他们一股脑冲去卧弓城下列营扎寨，但只要他们还觊觎着卧弓城后边的鸾鹤、霞光两城，钟鸣寨这片就必然是他们的眼中钉，现在就看会是谁带兵来攻打。”

眼神浑浊晦暗的老人嗯了一声，搓着手轻声问道：“司马烽帅，说几句实话，你别生气啊，咱们鹿尾巴老卒其实心里头都敞亮，你跟咱们大不一样，不用在这边等死，让家族砸银子动用关系，完全可以把你调回更安生的幽州境内。烽帅你是真不怕死呢，还是想军功想疯了？”

司马真铭没有动怒，苦笑道：“我当然想过这件事，不过上旬一封家书让我想都不用想了，我司马家虽然在幽州是堪称郡望二字的大族，但不说上一辈人，我这一辈司马子弟就有四人在幽州军中任职，加我有三人都在葫芦口，我投军最晚，烽帅根本拿不出手，我那个嫡房长孙的大哥，如今已经是霞光城内离校尉只差一步的检校了，家族本意是要全力运作，尽量帮他找个台面上说得过去的由头借口撤回境内，哪知我这大哥一根筋，就是不肯走，家族只好退而求其次，把其余那个官职稍小的四弟徙回幽州，但是幽州边军那些将军们又不是睁眼瞎，我司马家也不是真能手眼通天的存在，出身长房的四弟一走，那么我这个三哥当然得留下，我爹在书信里写得云遮雾绕，但意思大抵就是这么个意思。我想这样也好，好歹还有个十岁的同母弟弟，有他在娘身边，过个四五年也就能撑起来了。一旦我死皮赖脸返回幽州，我爹娘还有弟弟，一辈子都要抬不起头做人。”

司马真铭原本苦涩的笑容，开始有几分洒脱之意，瞥了眼那少年烽子后，望向老人说道：“年轻的烽子我不敢问，也不忍心问，但是我很好奇薛副帅和郭熙帅是怎么想的。我在到达葫芦口之前，听说你们这类老兵油子打起仗来最精了，战功先不管，把命保住再说其它。”

老头子伸手扶在那根冰冷桔槔上，苍老脸皮如枯树般褶皱，一条条沟壑不知其中沉淀了多少悲欢离合，这位老副帅平静道：“司马烽帅，实不相瞒，老头儿这辈子根本就没上过沙场，从未经过里战阵厮杀，只是很多年前远远见过几次。自从十七八年前到了葫芦口后，也从没想过活着的时候会瞧见北莽大军，打仗死人，老头儿活了这么久，本就是哪天一觉睡去哪天就起不来的人了，谈不上怕不怕的，只是记起很多打仗后的惨事，不敢去想啊。很多年前，还没有到北凉，看到路旁贩-卖两脚羊，按斤两售卖，边上就备有持刀屠子和沸水大锅。狗肉尚且有五百钱一斤，这羊肉才百钱一斤而已。”

司马真铭一脸疑惑，不懂这卖羊肉吃羊肉有何可说的。

老人手指微微颤抖，轻声道：“那‘两脚羊’啊，就是人，只有双脚。女子被称为‘下羹羊’，瘦弱的年幼孩子则被称为‘小骨烂’。一些个稀罕的读书人，只要不是太面黄肌瘦，价钱都能高些，叫做‘书香羊’。”

司马真铭几乎作呕，但是在头皮发麻的同时，这位烽帅眯起眼，死死盯住这位户牒写明是幽州射流郡人氏的年迈副帅，一只手也按在凉刀刀柄上。

此时，练完拳的副帅郭熙悄然而至，看了眼司马真铭，默默走到老人身边。

薛老头淡然道：“都这个时候了，在北莽大军面前，是北凉当地人，还是中原逃难的春秋遗民，重要吗？放心，老头儿不是什么北莽谍子，我丢不起薛家祖宗的脸面。”

司马真铭冷笑反问道：“当真不重要？”

老头儿突然开心笑了起来，指了指始终沉默寡言的副帅郭熙，“烽帅大人你的箭术跟他旗鼓相当，打捉对厮杀，可就差远了。”

然后这个往日在烽燧内谁都能拿捏调侃的老头子，不再理睬司马真铭，脸上流露出深沉的缅怀意味，自顾自说道：“当年在西蜀冷衙门的中书科，只是做些抄写经书、篆刻官印的勾当，年俸不足百石，中书舍人，从七品的芝麻官而已，冰敬炭敬当然是毛都没有一根。那咱们怎么赚钱养家，也是有法子的，皇宫里头逢年过节，要贴很多春联子，就轮到我们中书舍人上场了，写联子前，宦官会端来调墨用的朱砂和金粉，这时候我从怀中摸出一杆大毫笔，往金粉盘子里使劲一蘸，哎呦，笔坏了，塞回袖管，换上一枝笔，呦，又坏了，就这么一鼓作气‘蘸坏’了十几杆，才能好不容易找到枝好笔，开始正儿八经书写。双袖鼓鼓的出宫以后，赶紧小心抖落金粉，怎么都有二两重，找家钱庄一熔，那就是一颗瞧着就喜气的小金锭喽。”

完全忘我的老人啧啧笑道：“当年我买书藏书，可都是靠着这些小金锭啊。”

司马真铭目瞪口呆，都不知道该如何对付这个潜伏在北凉多年的西蜀余孽，难不成真要拔刀相向？

郭熙坦然说道：“司马烽帅，等打完了仗，要是你我和薛大人能活下，你据实上报即是，永徽二年，我郭熙就是那个在凉州关外射了大将军六枝连珠箭的刺客。但是如果我和薛大人都死了，你还活着，希望烽帅就不要提这一茬了，我郭熙自永徽六年起，就没了报仇的心思，当然，信不信由你。”

突然那司职守望的少年烽子慌张喊道：“寇至！一百二十余骑！”

司马真铭毫不犹豫道：“全燧备战！”

————

虽说先锋军一口气推平了枣马寨堡群，杀敌三千多，但是从主帅杨元赞到几名大将所有的将校都没有半点轻松，战死之人就有整四千，那么伤患又该有多少？所幸不是疫病最易传播的酷暑季节，否则以北方游牧民族一贯的狠辣作风，极难救治的重伤者，一律就地杀死，且不以战死论！不过在先锋军中有一批人的心情照样十分闲适惬意，这些人身边大多有精骑扈从护卫，从二三十骑到数百骑不等，年纪都不大，多在十五到二十五之间，若说鹿尾巴烽燧的烽帅与白马义从失之交臂，被司马真铭引以为憾，那么这些南朝权臣子弟或是草原上悉剔子孙的家伙，对自己没能入选幕前军机郎，也是相当愤愤不平的。北莽三条战线，最重要的中线是南院大王董卓大权在握，亲自主持军务，除了董家私军，其余兵马也以各大边镇的精锐为主，而且就在董胖子的眼皮子底下，很难有外人能插上手。而西线有柳珪，以及之后的北院大王拓拔菩萨，加上八千羌骑“未战”便给打得全军覆没，傻子才去那边吃苦头，所以幽州东线就掺杂了大量又不想冒风险、同时还得捞上军功的大贵族后代，与各方势力一直人缘不错的大将军杨元赞对此没有不近人情，默许了各大甲乙姓氏的掺沙子行径，而且特意准许这些角色脱离大军，在葫芦口内主动寻找烽燧进行掠杀，若是有胆量有实力去跟堡寨死磕，杨元赞也不拦着，生死自负便是。

在这段期间，不断有一股股人数不等的骑军从大营中来去匆匆，甚至有许多留在葫芦口外的小股骑军闻讯赶至，加入这场狩猎游戏中，就像是一场缓缓拉开序幕的血腥盛宴。

听说昨天黄昏就有龙腰州那位谢家的二公子与八十骑满载而归，马背两侧悬挂了十六颗鲜血淋漓的幽州烽子头颅，还有两匹战马故意拖拽着两名烽帅的尸体进入军营，两具尸体在黄沙大地上拖拽了一路，血肉模糊，后背处更是可以看到白骨。

后半夜又有一伙草原戎兵返程，是三个部落汇聚而成的四百多骑，直接就攻破了卧弓城外围边缘地带的一座河谷戊堡。这些浑身浴血的戎兵挥舞着战刀入营，而那些明显与戎人弯刀不同的战刀，无一不是那声名显赫的徐家北凉刀！几位年纪轻轻的戎兵头目更是在策马入营时，大笑着丢下几团褶皱的东西，等到有人捡起一看，才发现竟是那徐字旗！

枣马寨堡群一役，士气略微受挫的先锋军顿时气焰大涨。

今早天微亮，就又有七八股骑军争先恐后疾驰出营。

随着大量各式各样的攻城器械陆续运到，攻打那座近在眼前的卧弓城，便是一触即发的事情了。

一名看不清岁数的络腮胡高大汉子很漫不经心地走在军营中，身边跟了个比他要惹眼无数的侍女，年轻女子腰间悬佩了一枚绣工精致的漂亮锦囊，只可惜那点香气早就给军营中熏天臭味给遮掩得半点不剩。当这两人走过，那些个傍马而睡的底层北莽士卒，都泛起近乎吃人的眼神。大军作战，北莽早年从来没有携带妇人的规矩，还不都是给那帮南朝官员给带坏的，只要家世的分量足够，一律出身王庭的督战官也都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北莽十个高居一品的甲字大姓，北有七南仅三，但是乙字大姓的数目，可就是南朝门阀略微占据上风了。现在的幽州东线，龙腰姑塞几大州的豪门子弟一抓一大把，不是他们这帮连帐篷都住不上的士卒所能惹得起的。

那个堂而皇之带女子随行的汉子一路走走停停，时不时抬头望着那座城池高耸的卧弓城，最后他在经过一大堆帐篷时，被一个眼尖的貂裘公子哥瞧见，后者赶紧屁颠屁颠跑到汉子跟前，满脸谄媚低声道：“种大哥，这么巧。”

汉子揉了揉脸颊胡子，瞥了眼这位公子哥身后的景象，笑道：“瞧着像是让人吊马头了一整晚，怎么，忍不住了，也要去打几个烽燧？”

那年轻人嘿嘿道：“我跟几个哥们约好了，这不趁着还没攻城，各自先拿几个烽燧热热手，争取攻城前联手打下一座大寨，回去也好家里长辈们张涨脸面，省得他们说我没出息。”

那个姓氏相对南朝大族有些古怪的汉子嗯了一声，对此不置可否，他的视线越过眼前这姑塞州三世祖的脑袋，看到有四五个锦衣貂裘的年轻人扎堆站在一起，显然都不认识自己，倨傲眼神有些不善。汉子瞥了眼他们身后的马匹，都是草原上的排得上号的战马。关键是好马还要好调教，北莽有吊马头的习俗，吊好了，战马冲锋时才能不但步伐相同，甚至连马头高度都保持一致，绝不至于出现参差不齐的画面，奔跑途中，那就像一整排翱翔在地面上的雄鹰。在北莽，男子骑射两事皆须精湛不说，吊马的手艺也很重要，这大概就像是中原士子的琴棋书画吧。

汉子收回视线，对那出自姑塞州乙字大族的年轻人笑道：“小心点，接下来几年有的是大仗打。”

那好歹是姑塞州豪门子孙的公子哥满脸受宠若惊，使劲点头，然后神秘兮兮道：“里头有个姓庞的，他爹是姑塞州瓦筑军镇的新任将军，这小子在家族中很受器重，我跟他是死党，才肯告诉他老子悄悄给他派了位高手当贴身护卫，啧啧，二品实力的宗师。所以说今儿我就是跟他玩去的，虽然加起来才一百出头点的骑兵，但有那个高手，什么烽燧拿不下来啊，估计他一个人就能杀掉半座小些的幽州堡寨了。不过那小子说他老子不愿意他出风头，我也不好硬要他做什么，而且那高手架子也大，看我都是斜着眼睛的，他娘的！哈哈，种大哥，那你先忙，我跟他们出营去了。”

汉子微笑道：“去吧。”

公子哥刚转身跑出去两步，就转回身，小心翼翼问道：“种大哥，晚上能找你喝酒不？我这趟偷藏了好酒！”

汉子点头道：“行啊，只要攻城没轮到我上阵，就都没问题。”

公子哥笑得嘴巴都快要咧到耳朵后边去了，小跑离去。

以五名世家子弟为首的四百来骑吆喝着呼啸而去，当那世家子在马背上朝汉子笑脸的时候，汉子笑容浅淡地抬臂摆了摆手。

四百骑出营后没有立即分道，他们拣选的是钟鼓寨所在的那个寨堡群，大方向是一致的，只是等到临近后再各自分开前冲，各自找寻目标下手。

一路奔去，沿途有不少早已被主力大军随手拔掉的烽燧堡寨，遍地狼藉，幽州士卒的尸体全部被砍掉了脑袋。

这些脑袋那可都是沉甸甸的战功啊。

这一伙骑军在到达目的地后终于开始分道扬镳，两位死党好友没有分兵，在其他三人看来也没觉得奇怪，心中反而满是讥讽，两个堂堂乙字大族的后代，加在一起才

一百二十骑，真够寒碜的。

这支骑军开始逐渐深入，倒不敢太过靠近那些依附寨堡的烽燧。

他们昨天其实已经找人问过这场游猎的详细情况，知道真相后，这让原本热血沸腾的他们收敛了许多，原来那些股骑军虽然拿到手了实打实的战功，但各自战损伤亡都不小，尤其是攻下那座戊堡夺得徐字旗的戎兵，之所以看上去是大胜而归，那是因为这帮家伙根本就没有将所有己方战死的尸体取回来，就那么晾在战场了。而且各种小道消息显示那些瞧着不过麻雀大小的烽燧虽小，但那些弓箭手烽子往往十分棘手，就算攻了进去，仍是要贴身肉搏厮杀到底，不死不休。

投降？

笑话！北莽跟北凉打了这么多年的恶仗死仗，谁听说过有人接受投降的？

又有谁愿意投降的？！

传言连前任南院大王黄宋濮在复出后在朝堂上提出一个建议，看是否可以招降纳降，当时不说那些跟闻见屎味似的持节令大将军们，就连皇帝陛下都当场脸色铁青了。最后还是太平令帮着黄宋濮解围，说招降一事不着急，等打垮了北凉再说。太平令还难得开玩笑说了一句，“只要我军马蹄踩过了北凉道，到时候就算黄大人死活拦着不愿意纳降，恐怕我大莽将军和后方炼刀的匠作们也得一起抗议了，别杀啦，刀子不够用了。”

一百二十骑终于找到了一只绝佳猎物。

父亲是瓦筑军镇将军的庞公子举起手臂，从怀中掏出一张羊皮图，那个跟姓种的汉子热络套近乎的南朝三世祖弯腰凑过去一看，惊讶道：“庞瑞，你行啊，连这玩意儿都有，好像咱们东线上只有千夫长才有资格揣怀里的好东西吧？”

叫庞瑞的年轻人嘴角翘起，收起望向那座在地图上用蝇头小楷标识为鹿尾巴的烽燧，点头道：“千夫长每人都有一份，总共十六幅羊皮纸。这是我昨晚去跟其中一位借的，他让人找了半天才找到，大手一挥直接说送我了。他们用不着，也瞧不上眼，但对我们来说可是用处不小啊。曾平山，事先说好，咱们能打下几座烽燧是几座，但到最后分摊幽州士卒的头颅，平分肯定不行，得我七你三。”

爷爷是南朝西京户部侍郎的曾平山怪叫道：“放你的屁，有你这么不仗义的吗？你我各自六十余骑，老子又不会躲在后头，怎么都该五五分！”

庞瑞歪着脑袋轻轻抬了抬下巴，跟死党悄悄指了指身边那名正在闭目养神的年老“骑卒”。

曾平山的气势立即焉了，小声讨好道：“庞瑞，我庞哥儿唉，咱俩多少年的铁打交情了，你六我四，咋样？”

庞瑞眯眼狡黠道：“六-四分，不是不行，但你得告诉我那个身边有女子陪伴的络腮胡汉子，到底是谁。”

曾平山一副天人交战的表情。

庞瑞撇撇嘴，“再不爽快点，我可就下令攻打烽燧了。”

曾平山一摔马鞭，重重冷哼一声，又凑近几分，低声道：“姓种。”

庞瑞神情瞬间凝重几分，自言自语道：“种家，咱们北莽找不出第二家了。大将军种神通，大魔头种凉！下一辈种家子弟里，种桂本来名声挺大的，不过他跟种家的应声虫陆家结亲后，突然就没音信了，有消息说是给人宰了。不过他还有个更厉害的大哥，是叫种檀吧？怎么，那个邋遢汉子就是此次东线先锋大将之一的种檀？”

曾平山点了点头，满脸崇拜和神往的脸色。

种檀在北莽，可是能跟武神次子拓拔春隼比拼名声的风光大人物啊，别说他没有寸功傍身的曾平山，就是他爷爷遇上了种檀，也得乖乖端起笑脸相迎。

庞瑞扭了扭脖子后，高高举起手掌，向前一挥。

一百多骑，猛然夹了一下马腹，开始冲锋。

————

鹿尾巴烽燧，司马真铭向十一名下属有条不紊地下达指令，他，烽燧副帅郭熙，和膂力不错的两名烽子前往守望高台，其余七人中五人守住烽燧一楼门口，争取射出两到三轮弓-弩阻滞，然后什么都不用去管，紧闭大门，一旦有人破门闯入就抽刀死战，交由副帅薛老头统领负责。其余两人在楼梯窗口处伺机射杀北莽敌骑，司马真铭告诉他们要做的很简单，等敌骑近了再杀，只求务必近距离杀敌，不用奢望远距离伤敌，少射一轮没有关系。

下达完命令后，登楼前的司马真铭看了一眼姓薛的老头儿，后者没有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来到高台，司马真铭伸手向下压了压，让两名手持硬弓背负箭囊的烽子先蹲下去，毕竟司马真铭还不清楚那队骑军中有没有北莽神箭手的存在。而他和副帅郭熙精通武艺，就算不幸遇上了，还能进行躲避，不至于措手不及就给当场射杀。

一百二十骑铺出一条整齐的冲锋阵线，开始狂奔。

司马真铭打量着那些战马的马头，平静道：“不是普通的游骑。”

郭熙面无表情，手中已经从箭囊拈出一根羽箭，点了点头。

五百步。

司马真铭瞥了眼郭熙的那张铁胎大弓，问道：“两百步？”

郭熙淡然道：“不用连珠箭，两百步穿甲。百五十步，三箭连珠。百步内，可四箭上弓。若是不求连续挽弓，最远两百五十步，破重甲。”

司马真铭冷哼一声，“烽燧不是寨堡，只配轻弩，并无配置大弩，否则你就可以见识见识我大凉劲弩了。”

四百步。

郭熙神情古怪地快速瞥了眼这位烽帅，“当年又不是没领教过床子弩的射程，更厉害的几种巨弩的一样见过。郭熙可没说凉弩不强。”

司马真铭憋得慌。

三百步！

郭熙深呼吸一口气，猛然抬弓开始蓄力。

这位西蜀遗民嘴角有些不易察觉的笑意。

两百步！

砰！

几乎是同时，在鹿尾巴烽燧外骑军队列中和守望台上，同时响起一声巨大的声响。

北莽骑军中一名高大骑卒射出一箭，而郭熙那一箭正好跟那骑是相互作为首选目标。

郭熙脑袋骤然一撇，一根羽箭擦破他的脸颊，带出一条深刻血槽，这名副帅的整只耳朵都在嗡嗡作响。

而那名北莽神箭手被一箭洞穿头颅，坠落下马。

双方距离被那一阵阵急促的马蹄，再度缩小五十步。

郭熙三箭连珠。

有冲在稍稍靠前的三骑，其中两骑被一箭穿透胸口，战马继续前奔，而他们的尸体则从马背倒飞出去，重重摔在黄沙地面上。

其中一骑身体迅速后仰，几乎整个人都靠在战马背脊上，这才堪堪躲过了那根羽箭。

司马真铭也弯弓射出迅猛一箭，但是被那名从头到尾没有挽弓的披裘骑士

------------

第一百五十八章 风过卧弓城

（因为是将近八千字，有点晚了。凌晨还有一章。）

卧弓城外，不复见各地烽燧点燃平安火。

北莽先锋大军，兵临城下。

大风，黄沙，贫瘠的土地，大风又将这些干燥黄土吹拂到空中，扑击那些猎猎旗帜。城外北莽战阵前方，不断有精锐游骑飞驰传递军令。卧弓城头，一张张大型床弩蓄势待发，所有城头将领都下意识握紧了刀柄。

一声高亢凌厉的号角，骤然响起！

若是以往北莽南下游掠遇城攻城，这个时候多是驱使中原边关百姓和降卒前冲，不但填土壕沟，还能够大量消耗守城一方的箭矢，最多同时辅以辅兵推楯车前行，步骑蜂拥而出，临城后万箭齐发，可以达到“城垛箭镞如雨注，悬牌似猬刺”的效果，只要守方出现军心不稳，凭借北莽武卒的悍勇，登城后一战击溃。但是今天这次兵临卧弓城，北莽东线军务在主帅杨元赞的主持下，展现出与以往两百余年北蛮侵掠叩关截然不同的攻城风格，左右两翼各三千骑军护卫中军步卒开始冲锋的同时，有一种往年极少出现在西北边塞的兵家重器，以大规模集结的方式浮出水面，投石车！

杨元赞几乎是在一夜之间便架设了不下六百座投石车，最大者需要膂力出众的拽手两百人，一颗巨石重达百斤！六百座投石车，不但车兵南下时携带有相当数量的巨石，还在进入葫芦口后沿路搜刮殆尽了卧弓城以北所有大石。此时，所有按兵不动的北莽将士都情不自禁抬头，安静等待着那壮观的景象，无数巨石将一起向高空抛洒而去，然后重重砸在卧弓城墙头，或是落在环城兵道和登城。

六百座投石车，看似面朝卧弓城列阵平正，若是由城头那边望来，便知摆出了一个弧度。力强者架在距城最远的弧心，稍弱者设于左右，以此类推。

不知道是谁率先喊出“风起大北”，投石车附近的北莽大军齐齐竭力吼出这四个字。

当第一颗特意裹有油布被点燃的百斤火石，高高飞起，被抛掷向卧弓城。

那一幕，仿佛一位天庭火灵降落人间。

数百颗巨石追随着这颗火石砸向幽州葫芦口第一座城池，所有北莽将士都为这种陌生的攻城手段而震惊。

巨石落在城头，坠在城内，或是为城墙所阻滚落护城壕内。

城内城外，满耳尽是风雷声。

所有人都像是感受到了大地的震颤，卧弓城如同在无声呜咽。

而那早于投石先行却慢于巨石撞城的六千莽骑，当然不是直接攻城而去的，以骑攻城，除非是不到万不得已，否则再家大业大的统兵将领也吃不起这种肉疼，这些骑军的作用仅是护送步卒顺利推进至城外两百步，帮己方步军压制城头的弓-弩狙杀。与步卒拉出一段路程的两翼骑军，在朝城头泼洒出一拨箭雨后，不再前驱，而是迅速斜向外疾驰，为后方骑军腾出位置，所以两支骑军就像洪水是遇上了礁石，却并不与之拼死相撞，自行左右散开。一名领军的健壮骑将在返身的时候，回头瞥了眼

那座城头，身为杨元赞嫡系亲军的千夫长，他是知道六百座投石车存在的，而且也比普通千夫长更早知晓投石车的威势，原本在他看来都不用两支骑军的护卫，卧弓城守军在数百颗巨石的密集轰砸下，就会吓得抬不起头来，任由城外步卒一路推进到壕沟外，但是在冲锋途中，他身前身后不断出现了伤亡，城头床弩一阵阵劲射，其中有先后两骑竟是直接被一根巨大弩箭贯穿！两骑尸体就那么挂于弩箭给当场钉死在地面上。若说北凉劲弩锋锐早有耳闻，那么在巨石炸裂无数跺墙的时刻，卧弓城洒下的箭雨仍是有条不紊，这就很让这名千夫长心思复杂了，他曾亲眼看到两名幽州兵被巨石当头砸下后，而附近的城头弓箭手仍是整齐射出了水准之上的羽箭，千夫长撇了撇嘴，这帮幽州人当真不怕死吗？他们脚边可就是一滩滩烂肉啊。

在巨石砸城和北莽两翼骑军的先后掩护之后，卧弓城的弩-弓箭矢愈发集中在北莽中军的攻城步军身上，不断有步卒连同楯车被床弩一同贯穿，甚至有运气不好的步卒被直接一弩射中胸口，被那股巨大的惯性冲力带着倒滑出去足足十几步，撞得后方楯卒和盾兵都跌倒在地。更多是被城头的弓箭抛射而射杀在前奔途中，尤其是当步军战线出现凹凸不平后，最是勇烈敢于冲在最前方的战卒和辅兵，都开始遭受城头神箭手的刻意针对。

箭雨不弱，但落在密密麻麻的蝗群中，如同杯水车薪，仍是杀之不尽。

漆黑蝗虫一般略显拥挤的步卒，根本不理会脚下的尸体和伤患，继续前冲。

城上一名身材魁梧的披甲弓箭手拉弓如满月，正要激射一名正在大声下令填壕的北莽蛮子头目，就被一根羽箭射穿喉咙。

他的尸体被胡乱拉到一处，很快就有身后弓箭手迅速补上位置。

连续挽弓尤其是满弓杀敌最是损伤手臂，在幽州军中，对于距敌几步的拉弓幅度都有相关严格军令，何时用弓何时用弩更是深入人心。先弩后弓再弩，是雷打不动的北凉铁律，其中“先弩”即是以床弩、腰引弩和脚踏-弩为主，卧弓城作为幽州葫芦口三城之一，床弩数目虽然不如凉北虎头城那么夸张，但这并非大将军燕文鸾要不来床弩，而是卧弓城的规模限制了床弩张数，可在之前的互射中，对北莽中军仍是造成了巨大的伤亡，直接死伤在硬木为杆铁片为翎的床弩之下的敌军，目测之下就有百人之多，其中两名压阵的北莽中军将领更是一个不慎被大床弩给射杀当场，想来这肯定会让两名已经距离城头极远的千夫长死不瞑目，因为他们的南朝匠作官员总说自己的大弩不论射程还是筋力，都已经不输北凉，可真到了战场上，才发现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

在两翼骑军用箭雨掩护之前，甚至是在更早的北莽己方各类弓-弩射出之前，卧弓城的床弩和腰引弩已经从城头率先射出。

若非投石车那几拨巨石一定程度上压抑下了城头的弩雨，恐怕中军步卒连死在护城壕附近都是奢望。下马攻城作战，本就是北莽健儿最不擅长的事情，若说在马背上跟北凉骑军厮杀搏命，他们就算战况处于下风也毫不畏惧，可是没了马匹骑乘，那实在是一件窝火堵心的事情。好在这次负责攻城的步军都是南朝各个边镇的兵力，一向在北莽军中低人一等，他们的死活，比如居于两翼的精锐骑军是不怎么上心的。

一名满脸络腮胡子的北莽攻城大将大手一挥，六百座投石车开始向前推进，准备第二轮抛石，不用以摧毁城头，而是尽量阻绝支援卧弓城头的有生力量。

主帅杨元赞对于此次攻打不到六千兵力的卧弓城，是志在必得，而且老将军的要求是一日攻下此城！对于此举，帅帐内不乏异议，有说卧弓城外地势不利于攻城，步军阵型过于狭长，是派上一万还是八千，其实意义相差不大，不如分批次递进，给予卧弓城源源不断的持续压力，哪怕一日攻不下，最多两天也能拿下这座卧弓城，使得伤亡可以锐减。

正是种家长公子的种檀跟随投石车一起前行，在他们更前方，有一张张南朝自制的床弩，有一架架云梯和一根根捶城木，有一座座尚未有弓箭手进入的高耸楼车。

高坐马背的种檀抬起手遮在额头前，卧弓城终于不得不开始用上轻弩了。

种檀听着不断有游骑传信而来，耳朵里都是一个个冰冷的数字，死了多少，伤了多少。

才半个时辰，就死了百余骑和足足一千出头的步卒，这还是没有攀城。

是死。全都死在了护城壕外，最远也只是死在卧弓城城墙下。

但是，在北莽能算是顶尖将种子弟的种檀，连自己都感到很意外，他没有太多的心情起伏，反而倒是开小差想起许多有趣的事情，就像以前听父亲大将军种神通说起早期的春秋战事，九国混战中，据说离阳出动了六万骑攻打南边邻居东越的一座雄城，酣战三日，无功而返，事后东越举国欢庆，把那名仅以万余人马便守住国门的守将奉若神明，东越皇帝的圣旨用五百里加急敕封那人为太傅，很多年后，世人才恍然，那场双方总计七万兵力荡气回肠的一场大败和大捷，大战了三天，竟然到头来双方加起来只死了不到六百人。

种檀轻轻叹了口气，举目远眺那座幽州城池，可以说，正是卧弓城的老主人，一步一步把春秋八国的衣裳和脸皮给剥干净，让早年还有些温情脉脉欲语还休的战争，变成从头到尾都鲜血淋漓的惨剧，战死阵亡的数目越来越高，从一战死数千，到伤亡破万，再到数万人，直到那场每日都有死人每天都有兵源涌入的西垒壁之战。如果说徐骁生前教会了春秋八国何谓骑兵作战，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徐骁死后，还要教会北莽何谓中原守城？

种檀眯起眼，己方步军终于开始攀城了。

卧弓城的城墙，如有蛾缚，如有蚁附。

城头上，滚石擂木烫油齐下。

一架架云梯被长钩推倒。

一名名北莽攀城步卒被近在咫尺的箭雨当头射下，坠落后，不幸还未死绝的伤兵也被后续攻城大军踩踏致死。

城头上阻北莽滞步卒登城的幽州弓箭手和轻弩手，也相继被几乎与城头等高的楼车弓箭手射杀，纷纷向后倒去。

在这种密集射杀中，有高强武艺和没有武艺傍身的，其实都得死。城头几名依然还有雄劲臂力的神箭手，就被楼车内的弓箭手重点针对，一个个被射成了插满羽箭的刺猬。

北莽的攻城方式无所不用其极，在战局胶着的情况下，可谓见缝插针，将床弩对准那些城墙空白处，射出一支支与大型标枪无异的踏橛箭，成排成行地钉入城墙后，帮助北莽步卒借此攀城而上。而那些如敏捷猿猴攀箭而上的北莽步军，无一不是种檀精心挑选出来的敢死悍卒。种檀听着信骑传来的前线军情，从他嘴中不急不缓传出一条条命令带回前线，虽然是一场代价巨大的死攻，但是攻城方式并不僵硬死板，如同守城一方的换防，种檀亦是会让那位兵马折损“过界”的千夫长撤下，至于这条界线具体是多少，在种檀心中攻城初期暂时定为死伤百人，等到二十名千夫长率领的两万步卒都经历过了一拨攻城，第二轮会递增到一百五十人，没有过线，任你是带兵将领是姓耶律或者是慕容，也得继续硬着头皮上，若是过了线，任你再想酣战死战，也得乖乖撤下。

种檀不管那些千夫长百夫长如何不理解，也事实上根本不需要他们理解，他反正已经跟主帅杨元赞要来了阵前斩将的大权，谁不服，有本事拿脑袋来违抗军令。种檀下意识伸手抚摸着胯下战马的背脊上的柔顺鬃毛，这种“锱铢必较以求如臂指使”的统兵方法，是那名白衣武将教给世人的，只不过很多有样学样的武将绝大多数只得皮毛不得精髓，一来无法像那个人那样熟悉麾下每一名校尉都尉的带兵战力以及韧性，二来战场上瞬息万变，若是刻意追求这种细节上的尽善尽美，容易捡了芝麻丢西瓜，再者，不等大军分出胜负，主将就已经累得像条狗了，不说主将本人，旗兵和传令信骑也都要挥断手和跑断腿。

种檀自认所学比皮毛多，但精髓还未抓住，可种檀不着急，光是幽州葫芦口就还有鸾鹤霞光两座城池要打，且城池更大，守兵更多。

种檀的坐姿始终稳若磐石，只是偶尔会跟身边披甲的侍女刘稻香要一壶水，润润嗓子，否则喉咙早就冒烟了。

二十名中军千夫长都近距离见识过了城墙的风景，其中有两人几乎就要成功站稳城头，一人是被七八杆铁枪捅落，砸了尸体堆上，摔了个七荤八素，起身后看到脚边不远处就有七八根笔直插在尸体上的箭矢，若是砸在这上边，就算不被戳出个透心凉，也肯定别想去打鸾鹤城了。

还有一人是刚站到城头，甚至已经用战刀砍断数支枪头，就要一步踏入，结果被一枝角度刁钻的流矢射中肋下，踉跄倒下的时候还被一种称为铁鸮子的飞钩给狠辣钩住，在幽州士卒将他狠狠往上拉的时候，后背撞在城墙上的千夫长赶紧抬臂胡乱劈砍，这才砍断了铁链，他狼狈落地后顺势一个翻滚，身后就嗖嗖射落五六根羽箭，显然是他那身扎眼的鲜亮甲胄“惹了众怒”。这让他带兵回到中军后方整顿时，仍是心有余悸，自己可是差点点就成了第一个战死幽州的千夫长啊。难怪战前那帮碍眼的军机郎提醒他们可以加层甲可以披重甲，但千万不要披挂太过花哨惹眼的铠甲。

卧弓城上那种可以利用绞车收回的车脚檑已经坏去七七八八，那些势大力沉杀伤巨大的狼牙拍更被尽数毁去，死在此物当头一拍的北莽步卒最是凄惨，浑身上下就没有一块好肉，就像一条猪肉给刨子细细刮过，尸体惨不忍睹。

约莫晌午时分，一声尤为雄壮的号角响彻战场。

战场上本就没有停滞的攻势为之一涨。

主帅杨元赞策马来到先锋大将种檀附近，身边还跟着一群骑军将领和五六名锦衣玉带的军机郎。他们发现种檀身边有许多年轻文官坐在一张张几案前，下笔如飞，不断记录着各种攻守战事细节。杨元赞没有去跟种檀客套寒暄，而是走到一名被太平令命名为“疾书郎”的年轻官员身侧，弯腰捡起一份墨迹未干的纸张，字迹略显潦草，“卧弓城木檑之后有泥檑砖檑数种，势力稍弱”，“以硬木铁首坏我军撞城车三架，其物锋首长尺余，状似狼牙，藏设于城门高墙后，落下如雷”，“据报，卧弓城出城箭矢年龄各有长短，岁长者锻造已有七八年，造于永徽十四年，箭头竟然历久常锋如新，远胜我军”。

杨元赞冷笑道：“好一个箭头历久常锋！这句话，本将有机会定要亲自捎带给西京兵部那帮官老爷！让他们瞪大狗眼仔细瞧上一瞧！”

那名被殃及池鱼的疾书郎赶忙停下动作，满脸诚惶诚恐，生怕这位北莽十三位大将军之一的功勋老人，拿他这个暂时连正式流品都没有的小人物出气。

大将军轻轻放回那张纸，笑道：“不关你的事，你们做的很好，拿下卧弓城后，本将会亲自帮你们疾书郎记上一功。”

连可以跻身北莽权柄前四十人之列的大将军都下马了，种檀也没那个厚脸皮继续坐在马背上。同为南朝大将，杨元赞虽不如柳珪那般深受女帝陛下器重，但比起种檀的老子种神通，且不论调兵遣将的本事能耐，仅就信任程度而言，杨元赞超出种神通一大截。再说了，种檀就在老人家的眼皮子底下混饭吃，赶紧走到主帅身边，杨元赞和种檀两人有意无意并肩走到一处，种檀轻声道：“先前在西京朝堂上听某位持节令大人说了句话，当时还挺热血沸腾，今儿想起来有些不确定了。”

刚刚从伤兵营地赶来的杨元赞有些不悦，皱眉问道：“哪句话？”

种檀笑道：“北凉号称离阳胆气最壮，那咱们就打烂他们的胆子，打光他们的胆气。”

杨元赞问道：“有何不妥？”

种檀用马鞭遥遥指了指卧弓城，“这座城当然成不了当年稳坐中原钓鱼台十数年的襄樊城，可即便随后鸾鹤和霞光也成不了，但是接下来幽州境内？我们北莽当真不纳降一兵一卒？就算幽州没有出现襄樊城，那么防线最为稳固的凉州呢？我们难道真要把北凉两百万户都赶尽杀绝才罢休？”

杨元赞冷笑道：“你就没有发现卧弓城以北堡寨的一二把手都是些什么人？卧弓城的主将副将又是什么岁数？”

种檀略所思索，有些开窍，笑道：“都是些早年到过北莽腹地河西州的老卒，卧弓城的朱穆和高士庆更是都快花甲之年了。以此看来，葫芦口到卧弓城为止，虽然兵力少，但放在这里的人马，都是真正敢死之人。也难怪卧弓城去年末从流州迁徙到城外的一千多骁勇流民，哪怕战力不俗，也都给带回鸾鹤城以南一带了。”

杨元赞感叹道：“燕文鸾此举，是以退为进，流州那些流民一开始都抱有怀疑和观望态度，一旦幽州葫芦口防线让他们作为先死之人，不用我们北莽招降，他们自己就要炸营哗变，牵一发而动全身，甚至要连累所有离开流州的流民，以及整个流州的局势。但是先死卧弓鸾鹤两城，甚至到时候再让流民一退再退，直接退至霞光城后，设身处地去想，你若是流民，会如何想？敢不敢战？答案显而易见，死了那么多幽州军，才轮到他们走上战场，既然都千里迢迢来到了幽州，又何惜一死？

种檀，这也正是燕文鸾用兵老道的地方啊。”

种檀嗯了一声。

种檀突然笑道：“羌戎两部攻城尤为勇悍，出人意料。”

杨元赞平静道：“太平令扬言平定北凉后，原本只分四等的北莽子民，会多出凉人这第五等，那么当下垫底的第四等羌戎各部就终于‘高人一等’了。”

种檀虽然知晓此事，但仍是一脸匪夷所思，问道：“这真的也行？这就能让人视死如归了？”

杨元赞轻声道：“中原多谋士，惊才绝艳，不与他们倾力辅佐的谋主对敌，有着咱们无法想象的风采。不说那位离阳京城姓元的帝师，不说远在南疆的纳兰右慈，只说已经死了的听潮阁李义山，十多万流民是出现的，又是如何心悦臣服归顺北凉的？葫芦口戊堡是如何起来的？又是怎么拼死抵御咱们大军的？北凉的牧场，粮草，兵饷，是如何辗转腾挪，硬是帮北凉支撑起以一地战一国的？”

种檀点了点头，沉声道：“好在我们一样有太平令！”

杨元赞突然压低声音道：“等觉得什么时候可以破城了，你带足精锐，亲自上阵登城。”

从没有这个念头的种檀正想要拒绝，杨元赞以不容拒绝的语气说道：“北莽需要英雄！”

从中午那一声嘹亮号角声吹响后，卧弓城这堵城墙，就成了一座鬼门关。

随时随地都在死人，而且死人的速度越来越快。

已经得到补充再度保持两万整兵力的北莽攻城步卒，一千人与一千人的更换速度也越开越快，哪怕大将种檀已经将那条界线拔高到两百人，一样没能阻滞这种惊人速度。唯一的好消息就是这些攻城士卒在经历过先前两次甚至是三次的攻城经验后，越来越清楚如何躲避泥砖檑，越来越知道如何多留个心眼，注意哪些从角楼阴险激射而至的箭矢，许多第一次攻城时难免两腿发软的北莽士卒，都忘我地扛盾蚁附而上，已经可以完全不去看那些城墙下的尸体，不理会那些将死之人的哀嚎呻吟。

最重要的是，在己方持续不断的冲击下，他们可以清晰感受到城头攻势的衰减。

不断有兵马赶赴卧弓城的正面战场，从最早的五百人换防增补，到兵甲还算鲜亮的三百，再到不足百人带伤，最后到了一声令下三十四人就得跑上楼道的地步。

在高大城楼居中坐镇的卧弓城主将朱穆赶到城头之前，副将高士庆已经带着两百亲兵在城头第一线厮杀了一个多时辰，若不是白发苍苍却老当益壮的老将那杆铁枪实在强劲无匹，如果不是这位江湖豪杰出身的副将亲兵中，有很多身手不俗的高手，城头此时就应该站满北莽蛮子了。而内城墙下，尽是来不及善后的袍泽尸体，胡乱堆积，到后来，卧弓城守卒只能含着泪将他们的尸体丢下去。

堆积成山。

朱穆亲自带着三百一直蓄势的精军火速支援高士庆，将那一百多已经跳入城墙近身肉搏的蛮子斩杀殆尽，朱穆双手凉刀，滚刀气势如虹，被他一刀拦腰斩断的北蛮子就多达七八人，但是就算亲兵援军将大多数攀附有十几名敌军的云梯推回地面，但仍是阻止不了杀红了眼的北莽蛮子陆续登城。朱穆看着有美髯公称号的高士庆胡须被血水浸染打结得就跟一条条冰棍似的，一刀将一名百夫长模样的北莽蛮子劈掉脑袋，一脚踹中那无头尸体，顺势将一名才登城扬起战刀的蛮子给撞飞下城，朱穆大声讥笑道：“高老儿，怎的如此不中用，不是要老子快天黑的时候再来帮你捡回那条枪吗？这离着天黑可还有一个多时辰啊！”

浑身浴血的高士庆默不作声，一枪捅死一名蛮子，铁枪一记横扫，又把一个从城头高高跃下的蛮子横扫出去。

半个时辰后，城内唯一的一支骑军，是那人人双骑的幽州一等骑军。根本没有机会出城冲锋的这四百人，也开始登城。

登城前，相依为命多年的战马，都被他们杀死。

不愿亲手杀死自己的坐骑，只好换马，默然抽刀出枪。

黄昏中，残阳如血。

主将朱穆和副将高士庆背靠背，身上甲胄破碎不堪的朱穆急促喘气，胸口被一刀重创，视线模糊起来，狠狠摇了摇脑子，艰难问道：“高老头，我朱穆是家里那群不争气的败家子都逃出了幽州，去了江南，这几个月被一大帮老家伙白眼得厉害，看我就快跟看北莽蛮子差不多了，我这才愿意死在卧弓城，算是对大将军和燕文鸾都有了个交待。那你图什么，当时你也不骂过我来着吗？怎么还主动要跟那李千富的侄子换了位置，你真是活腻歪了？”

高士庆伸手从腰部拔出一根破甲却未曾入骨的羽箭，吐出一口血水，“我一家老小都留在幽州，也没你儿子孙子那么贪钱，活得心安理得，以后就算死，也死得清清白白。高士庆这辈子不欠人什么，永徽二年，在北莽橘子州你救过我高士庆一命，这次来陪你，就当两清了！到了地底下，别跟我称兄道弟，见着了大将军，我高士庆丢不起那脸！”

卧弓城的城头上，充斥着杀光北凉贱种的喊声。

当一支战力远比先前攻城北莽步卒更加骁勇的人马登上城头后，朱穆先被人砍断双手，再被砍掉头颅。

高士庆背靠着城墙，身前被五六根铁枪-刺入，老将持枪而亡。

夜幕中。

先锋大将的一名亲兵站在高高城头上，吹响战场上最后一声号角。

不分敌我，卧弓城内外，有将近两万死人注定听不见这声响了。

为北莽幽州战线立下头功的种檀缓缓闭上眼睛。

好像听见了，风过卧弓城。

如泣如诉。

------------

第一百五十九章 就在那里！

如果不是从北凉都护府传递来一封措辞严厉的六百里加急驿信，那么北凉步军统领燕文鸾此时就不是站在霞光城的城头上，而是站在鸾鹤城那里了。所以当卧弓城被北莽先锋大军一日攻破的消息传回，那群幽州军政大佬都感到阵阵后怕，若是燕大将军出了差池，那葫芦口还守个屁啊。要知道在前个两三年，幽州军界都是在桌面上说一句“北凉有没有世子殿下没啥两样，但幽州有没有燕将军是天壤之别”的，当然，时至今日绝对没谁敢说这种混账言语了。

燕文鸾和陈云垂两位幽州定海神针并肩走到一张昵称“九牛老哥”的床弩附近，北凉大弩中，“九牛”“二虎”双弩在各大城中都有大量配置，燕文鸾掂量着那支与标枪无异的巨大箭矢，脸色平静，身后众人的心思可就跟那枝巨箭差不多，绝对不轻。在既定策略中，在北莽大军仅遣十五万大军南下葫芦口的前提下，卧弓城都要死守不住，但是哪怕北莽投入幽州的东线兵力比预期多了一倍，可卧弓城一天都没能守住，这就很让人吃惊了。亲自负责葫芦口三城具体军务的何仲忽，这位老将军能骂几句朱穆和高士庆出气，其他人可没这胆量，事实上也不忍心，毕竟卧弓城六千人都已战死，死者为大，再者那些人何曾给幽州军丢脸了？！

皇甫枰神情复杂道：“北莽步军中拥有大量精制弓-弩不说，还有整整六百座投石车，先以两万人马轮番攻城，战损严重的形势下，仍是被主将种檀下令为每一名千夫长补齐千人，一直战至攻破卧弓城为止。”

何仲忽冷笑道：“这是北莽蛮子在拿卧弓城练兵呢，用屁股想都知道这帮崽子攻破卧弓后，保证会拆掉半座城，到时候攻打鸾鹤，投石车可就不仅仅是两轮投掷了。”

燕文鸾平静问道：“鸾鹤城内的八百骑都调回了吧？”

皇甫枰点头道：“已经在赶回霞光城途中了。谁都没料到北莽蛮子攻城力度会那么大，根本就没有给卧弓城骑军出城骚扰的机会。如果那种檀没那么一根筋，北莽步卒起码要多死个两三千人。”

何仲忽一拳砸在城墙上，无比心疼道：“都是我幽州好儿郎啊！”

燕文鸾轻轻放回那根箭矢，霞光城主将谢澄舒偷偷咽了咽口水，壮起胆子说道：“大将军，由于我们把卧弓鸾鹤两城的流州士卒都迁出，鸾鹤城那边出现了骚动……”

这个敏感话题一被挑起，连同何仲忽和皇甫枰在内所有人都小心翼翼看向燕文鸾。

燕文鸾脸色如常，淡然道：“骚动？是不是说得轻巧了？怎么，你谢澄舒跟鸾鹤城的杨骠是亲家，就帮着他打马虎眼？如果我没有记错，那个用兵变来要挟主将的鸾鹤城虎扑营，可是幽州为数不多的老字营之一，先后两任校尉统领，分别是钟洪武和刘元季两个老家伙的心腹爱将，当时钟洪武丢了官，咱们那位校尉大人就卸甲辞官以表忠心，这也就算了，反正钟洪武带出来的将兵大多是那么个德行，可给刘老儿当过亲兵的荀淑，照理说不该这么胆大包天才对。说吧，在场诸位大人，还有多少人是对我将流州卒撤出前线战场心怀不满的。”

城头上人人大气都不敢喘，尤其是霞光主将谢澄舒和两位副将，已经噗通跪下，连场面上那些请罪的言语都不敢说一个字。

何仲忽赶紧打圆场，一脸无奈道：“瞧你这话说的，都摆出这副吃人的架子了，谁还敢跟你掏心掏肺说实话。”

燕文鸾没有说话。

何仲忽叹了口气，对霞光城三位将领笑了笑，和颜悦色说道：“都起来吧，大将军说了多少次了，男儿膝盖不是用来给人下跪的。你们三人中有两个可都是去过清凉山面对面见过大将军的，哪次不是让你抱拳行礼就行了？”

燕文鸾突然说道：“虎扑营去掉营名。”

此言一出，就算是何仲忽都脸色剧变，更别提还跪着的谢澄舒三人了。

北凉老字营要是打了败仗，甚至是打了胜仗但是战果大小输给其它老字营，那都跟挨了刀子一样难受，至于去掉营名？那比杀了他们还难受！在北凉，一个老字营就算把人马都战死，死得一个不剩，仍然可以保留营名，事实上所有老字营最喜欢相互攀比，历年战事累加，先是比拼谁杀敌最多，比拼谁战力更胜一筹，到最后，连满营死绝的次数都能拿出来比，而且在最后这一项比试中胜出的，很能让人心服口服。像那跟莲子营、鹧鸪营和大马营同为最老资历战营的先登营，就凭借此事夺魁，这么多年一向以第一老字营自称，就算是个小卒子，路上见着别营的都尉甚至是校尉那可都是鼻孔朝天的，因此导致北凉边军中有个外人无法理解的古怪现象，经常会有“这辈子的校尉，下辈子的将军”，意思是说那些老字营的一把手宁愿一辈子当个校尉，也不乐意去当什么官位品秩更高的将军，要当将军就放在下辈子好了。

虎扑营去名，这就意味着世上再无虎扑营了，等于营中所有战死的和因伤才退出的前辈们，所有的心血都将付诸东流。

尤其是那些战死在他乡的老字营先烈，在北凉边军眼中就会成为生生世世不得安息的孤魂野鬼。

燕文鸾歪头轻轻吐了口唾沫在地上，依旧是不温不火的语气，“什么狗屁玩意儿，比凉州那些骑军老字营，差了十条街。”

老将军就这么径直离开霞光城。

皇甫枰脸色古怪，但是他暂时不能离开霞光城，只是默默将这位步军统帅送行到城外，然后赶回城头，果然没有谁离开，完全是纹丝不动，谢澄舒三人依旧低头跪着，一向好脾气也好说话的何仲忽脸色阴沉得可怕。既是霞光城副将同时也是另外一支老字营统领的卢忠徽，这个身上疤痕比他儿子年岁还要多的中年武将，竟然在那里像个委屈的孩子在哽咽抽泣。卢忠徽的挡骑营，正是燕文鸾一手打造的老字营，当年西蜀境内道路崎岖，不宜徐家铁骑驰骋，早在西垒壁之役中就大放光彩的挡骑营更是战功显赫，号称一步当一骑，连千骑开蜀的先锋大将褚禄山都不吝赞誉为“何止是一步当一骑，千步犹可挡千骑”，故有挡骑营的称号！

燕文鸾说了个“狗屁玩意儿”，可不是说什么站着说话不腰疼的风凉话，而是一巴掌狠狠打在他北凉步军统帅自己的老脸上啊。

何仲忽双手扶在城墙上，背对众人，轻声道：“卧弓城没了，他能不伤心？整个北凉，老燕不心疼葫芦口谁能更心疼？不但是葫芦口，所有幽州步军，都是他亲手带出来的，他就真愿意让咱们幽州军先死流州卒后死了？不可能的啊。现在幽州边境上的万余流州士卒，还有凉州的，更包括流州本地的，以及那些在陵州扎根的，可都看着咱们葫芦口呢。”

何仲忽深呼吸一口气，厉声道：“传令给鸾鹤城，虎扑营去营名！校尉荀淑在内一干都尉标长伍长，准许他们全部以待罪之身参加守城战！他们要是觉得这次哗炸营变都不够解气了，行，有本事就去宰了鸾鹤主将杨骠！大不了到时候我何仲忽亲自带兵去平叛！”

谢澄舒咬紧牙关，说道：“末将恳求大将军准许虎扑营将士戴罪立功，给他们一个重新拿回老字营营名的机会！”

何仲忽猛然转身，一脚把这名霞光城主将踹得倒飞出去，“在这种关键时刻，鸾鹤城闹这么大，你以为就只有燕文鸾大动肝火？你们以为那封六百里加急上头就只说了让咱们燕大将军不要亲身涉险？都护府褚禄山，我们的都护大人已经明说了，‘如果幽州将士不服管束，凉州战事虽紧，却也抽得出几名得力骁将代为守城’，你听听，褚禄山都想要让你那位亲家滚出鸾鹤城了！我何仲忽答应了有个屁用？！”

步军大统领已经走了，副帅何仲忽虽然没有立即离开霞光城，但也气得脸色铁青快步走下城头。

跟在何仲忽身后的皇甫枰问道：“会不会过犹不及？”

何仲忽大手一挥，重重撂下一句，“咱们幽州军没那么娇气！”

皇甫枰继续问道：“那么那些当时在鸾鹤城跟着虎扑营起哄，借机想要出城的两百多普通士卒，如何处置？”

何仲忽冷声道：“这有什么好问的，当然是按军法处置，斩立决！”

皇甫枰望着那个背影仍是追问道：“何将军，我问的是他们的幽州家属，如何处置？”

何仲忽脚步一顿。

长久的沉默。

皇甫枰轻声道：“两百多人，本将会以全部战死而论，若是日后清凉山和都护府问起，由我负责。”

何仲忽转过身，“皇甫枰，你图什么？”

皇甫枰笑而不言。

何仲忽眯起眼，缓缓道：“皇甫枰，说实话我可是很不喜欢你这个幽州将军，就算你这次卖了这个人情，我还是讨厌得很。你这种聪明人，见多了。”

皇甫枰坦然微笑道：“我要是真聪明，难道不该是只做事不说话吗？”

何仲忽笑了笑，转身离去，轻轻感慨道：“要是大将军还在世，就算没来霞光城，也该在都护府那边露面的，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别说人了，咱们北凉王的影子都见不着。”

皇甫枰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没有开口说话。

————

半日后，鸾鹤城内，一座校武场上，大门紧闭。

只剩下清一色的一营将士。

两千七百二十六人。

都到了。

老字营最重“老”规矩，往往是创建营号时多少人，那么以后就应该是多少人，除了极少数建营时人马实在太少的老字营，绝大多数都是这么个雷打不动的人数。

北凉军中，除了大将军徐骁的徐字大旗，就只有一种兵马可以竖起徐字旗以外的旗帜，当年官至北凉都护的陈芝豹立不起陈字旗，如今的骑军大统领袁左宗也竖不起袁字旗，但是莲子营可以，大马营可以，鹧鸪营，以及今天早上还可以有“虎扑”两字营旗在风中猎猎作响的这支老营，也可以。但是从现在起，他们跟北凉普通边军一样，不可以。

霞光城副将和挡骑营校尉卢忠徽舒，亲自带了一条军令和一句话给鸾鹤城和虎扑营。

他以副将身份将军令带给鸾鹤城主将杨骠，军令是虎扑营去名。

他再以挡骑营校尉的身份来到虎扑营营地，没有入营，在门口对那个满脸泪水的荀淑说了一句话，“先请你们全营战死，等见着了底下的前辈们，再去跪着吧。”

校武场上。

荀淑面无表情站在最前方，身边是旧虎扑营二十三名都尉和四十七名副尉，其中不少人还在那里抬起手臂遮住脸庞。

荀淑沉声道：“是我荀淑对不起你们，对不起所有在虎扑营战死的前辈！”

荀淑用拳头一擂胸口，“我不理解燕大将军的军令，第一条不懂，第二条更不服气！打心底不服气！”

荀淑狠狠揉了一把脸，惨然笑道，“可是不服气没用啊。难道我们虎扑营还真去兵变，真像何大将军说的那样在鸾鹤城叛乱？”

荀淑望着那些脸孔，沉声道：“你们有没有这个念头，老子管不着，但谁真敢这么做，我第一个砍死他！有的，出来跟我单挑？先做了校尉再说！”

荀淑突然哈哈笑道：“就你们这群兔崽子，老子一只手就能撂倒一群！”

人群中，突然有人高声喊道：“校尉，我要是明儿多杀几个北莽蛮子，能不能让燕大将军把虎扑营称号还给咱们？”

荀淑没有欺骗这些兄弟，摇了摇头。

荀淑突然对校武场外吼道：“杨骠，带着你的人马赶紧滚蛋，老子是幽州虎扑营的老卒，不是叛军！到了明天，如果我和兄弟杀的人没有你们七千人多，我荀淑下辈

子投胎做你儿子！”

听着校武场内的滔天骂声，鸾鹤城主将杨骠摸了摸耳朵，对身边两位副将苦笑道：“可以放心了，咱们走吧。”

不过离开前，杨骠扯开嗓子大声回了一句，“姓荀的，记住啊！要是以后几天杀人没我们多，记得给杨骠当乖儿子！”

他娘的，校武场都传出整齐一致的拔刀声响了，杨骠赶紧带人一溜烟离开。

此时，洪敬岩的柔然铁骑一如之前，即将先行到达幽州城外，却注定不参与攻城。

这当然也意味着武备更胜卧弓城的鸾鹤城，马上就要迎来一场死战。

————

整整屯兵五十万的北莽中线，在那顶帅帐中，一个胖子绕着北凉沙盘绕着走了一圈又一圈。

所有人都不知道这位南院大王到底在自言自语个什么。

董胖子走到了沙盘上西域附近，停了一下，绕到蓟州那边，又停了一下。

在看到北凉西蜀之间的地带，也停了一下。

他最后走到桌子中央，双手扶住桌面，轻声道：“葫芦口卧弓城一日被破，现在整个中原肯定都在骂你们北凉是坨狗屎，骂你们徐家铁骑是吹出来的雄甲天下……”

董卓习惯性上下牙齿敲了敲，“我知道你肯定没有躲在清凉山，你有三个选择，打通了流州以西，去跟西域烂陀山上那些和尚打交道，或者去西蜀边境，低声下气跟陈芝豹约来一场面对面的交易，替北凉做笔割肉的买卖，再要么就是去蓟北的横水银鹞，帮幽州收拾离阳新君送给你的烂摊子。”

这个胖子自顾自压低声音在那儿叨叨不休，“去西蜀，我可管不着，去蓟州的话，那两万因为卫敬塘没讨着半点便宜的末流骑军，肯定不够看嘛……万一是去了西域，就真让人头疼了，难道我还能专门为你安排一位持节令或者是大将军，亲自带着几万大军在那边守株待兔？我乐意，别人也不乐意啊……”

董卓又开始绕着桌子转悠。

“要不然抛一枚铜钱，猜有字没字？”

“这哪行啊，军国大事岂能儿戏！”

“就是就是，董卓啊，你今儿可是南院大王了，做事情，得慎重呐。”

“嗯！有道理！咦？你们还傻愣着干啥，赶紧的，给老子拿枚铜钱过来！”

————

当离阳王朝西北第一雄镇虎头城在一千余座投石车的密集轰砸下，距离虎头城并不算遥远的北凉都护府上下，还是有条不紊地快速运转。都护大人甚至还有“闲情逸致”跟人在一座囊括幽河蓟三州地形的沙盘前，抽空关心鸾鹤城马上就要全面展开的战况。如果说对于鸾鹤城的风吹草动，幽州军还不当一回事，只当作地方武将不顾全局的意气用事，但是有资格站在都护府大堂的家伙，都清楚褚都护是起了浓重杀心的，如果不是还没有离开此地的徐渭熊说了一句，褚禄山真的已经懒得管燕文鸾会不会颜面扫地，都已经派人前往鸾鹤城交接边防了。为此身在凉州防线的步军副帅顾大祖就已经跟褚禄山红过脸了，周康在内许多大将也迫不得已当过了和事老。

褚禄山站在沙盘前，双手十指交叉在腹前，轻轻拍打手背。

不仅仅是军事才华厚薄的关系，所站位置不同，也会影响沙场将领的思考方式。

将才和帅才，一字之差，看似咫尺之遥，但实则云泥之别。

徐渭熊坐在椅子上，膝盖上盖了一条厚重毯子，袁左宗在场，齐当国也在。

很有意思，虽然各不同姓，但都是“一家人”。

徐渭熊望着沙盘轻声道：“按照卧弓城的双方战损来看，就算杨元赞的攻城方式很‘中原’，葫芦口一样还是能以四万多人，拼掉十五六万甚至更多北莽大军。毕竟这葫芦口是越打越难的，只不过双方顶层武将都心知肚明，霞光城会是一个转折点。打下霞光后，一旦幽州门户大开，北莽就具备更多的战术选择，是骑战是步战，是围点打援，还是专门针对幽州有限骑军，或是干脆舍弃幽州城池，一门心思策应他们的中线主力大军，都可以。”

齐当国低声道：“要是北莽一开始就咬钩，全力攻打流州就好了，他们的粮草补给线就会出现很多漏洞。”

徐渭熊摇头道：“真要打流州，那就不是补给线的问题了。董卓和那位太平令有足够本事把他们的补给线变成鱼饵，反过来引诱我们上钩。”

袁左宗点头道：“百万大军全线压境，可以说北莽半座南朝都在为前线补给顺畅而在割肉，事实上不光是南朝故塞龙腰两个边州大出血，出动了不下百万头牛羊，橘子河西两州也早就开始动了。随着北院大王拓拔菩萨解决了后院风波，开始带兵南下流州，北莽已经等于用举国之力来打这一场恶仗，我们就算有心奇袭，也已经不可以称为‘袭’了。”

视线一直在沙盘上“胡乱”逛荡的褚禄山，突然盯着葫芦口某地不动，自言自语道：“要不然？”

齐当国是根本听不懂。袁左宗是在沉思，快速权衡利弊。

只有徐渭熊直截了当否决道：“不行，太冒险了。这跟我们北凉最初的策略是严重相悖的！”

一头雾水的齐当国转过头望向同为大将军义子的袁左宗，后者轻笑道：“葫芦口真正的存在意义，除了表面上的损耗北莽兵力，还有更深层次的特殊含义，葫芦口得天独厚的地域纵深，不光是带给幽州的，也是带给整个北凉的。当时义父和李先生做了最坏打算，设想凉州被破，那么有三条退路，一条是率军退入西蜀，坐蜀地而靠南诏，这是上策，现在……第二条是经如今的流州进入西域，但这是下策，在西域我们毕竟没有稳固的根基。第三条中策的退路，就是死守幽州西和北边的葫芦口，有必要的话，把河州蓟州都握在手里，不管那离阳朝廷的感受，我们北凉强行再度把横向战线拉出一条来！这条策略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要把葫芦口当成中原的襄樊城。”

袁左宗指着葫芦口，缓缓道：“都护大人是想在葫芦口来一场出其不意的大战，让我或者是周将军领精锐骑军冒险奔赴葫芦口，先把杨元赞的西线大军一口吃掉。如此一来，本就兵力不足的凉州和流州就会愈发势如累卵。但是如果能够侥幸成功，风险大，好处当然也很大……”

徐渭熊沉声道：“世上没有侥幸一说！我们赌不起，北凉也没有到非赌不可的地步！”

齐当国偷偷露出个你好自为之的表情，袁左宗淡然一笑。

褚禄山想了想，说道：“我们北凉最坏的打算，说到底就是拼光了老底子，也要北莽交出六十万以上的兵力，这不难。”

恐怕换成别人来说这种话，哪怕是北凉骑军副帅周康，都要惹人腹诽一句这牛皮不怕吹破天啊，可是褚禄山来说，还真就能让人愿意真心相信。

始终十指交叉的褚禄山微微弯曲了其中一根手指，点了点蓟北方向，“卫敬塘总算良心发现，没丢弃横水城，正因为横水城还在，才能让郁鸾刀没有沦落到拿那一万幽州骑，去攻打那座差一点点就被蓟州双手奉送给北莽两万人的银鹞城。现在局势其实还算好了，顾剑棠好歹没明着跟北莽最西边的边军嚷嚷‘哥们，你们赶快去打幽州吧，别总跟我大眼瞪小眼成天含情脉脉了，你们走了，我顾剑棠保管啥都没看见’。还有，离阳那位赵家天子还没有让户部下令准许北凉百姓更换户籍，没有让河州等地像个花魁似的开门接客，不收咱们北凉的银子，还倒贴……”

袁左宗轻轻咳嗽一声。

也意识到在徐渭熊面前说这个不太妥当，褚禄山嘿嘿一笑，天不怕地不怕的都护大人也是赶紧转移话题，“我是不怎么会下棋，嗯，要是跟义父下一百盘，那还是能下赢一百盘的。”

齐当国捏了捏下巴，会心一笑。

玩笑过后，褚禄山继续说道：“卫敬塘和横秋城是变数，咱们跟北莽都一样是措手不及，就看谁能抓住机会了。何况王爷也去了那里……”

徐渭熊这一次竟是当场勃然大怒，直呼其名怒斥道：“褚禄山！你吃了熊心豹子胆？！”

齐当国被吓了一跳，更加如坠云雾。

袁左宗轻声道：“太冒险了，就算王爷带着郁鸾刀的骑军，大破那两万长途跋涉又无依托的北莽轻骑，也许原先也就止步于此，最多向西而去，打几场小型战役，可一旦我们额外出兵，就等于是逼着王爷和那一万幽州骑军要在葫芦口外打一场大仗了。而此时洪敬岩的柔然铁骑一直没有动，幽州大军隔着犬牙交错的半座葫芦口，就算我们的骑军跟王爷汇合，还是太冒险了，这个风险比起我率军奔赴葫芦口吃掉杨元赞，还来得铤而走险，不行！”

褚禄山松开交错十指，抬起手臂用两根食指揉着眉梢，死死看着葫芦口，“你们以为这是我逼着王爷吗？不是的，是王爷在逼我们！”

褚禄山拿起一根竹竿，狠狠戳在沙盘上的葫芦口外，面容狰狞道：“王爷是想要告诉幽州，告诉整个北凉，大战之时，他北凉王，他徐凤年就在这里！”

徐渭熊似乎想要站起身，挣扎了一下，安静坐定，闭上眼睛，咬紧嘴唇沉默不语。

袁左宗开心笑了，细细眯起那双丹凤眼眸，浑身散发出异样的风采，这是他成为北凉骑军统帅后第一次如此不掩饰沉寂已久的锋芒，“那就这么办！”

徐渭熊睁眼后，神情平静，视线极其尖锐地望向北凉都护，“虎头城能坚守四十天？”

徐渭熊看着三人，沉声道：“如果做不到，一兵一卒都别想离开凉州边线！”

褚禄山冷哼道：“最少！”

不等徐渭熊望向自己，“白熊”袁左宗只留给她一个已经远去的背影。

跨过门槛后，一向极其注重仪表的袁左宗破天荒伸了个大懒腰，摇了摇脖子。

做完这一切，袁左宗快步走出北凉都护府。

当天，一支万人骑军，悄然离开驻地。

北凉三十万铁骑，雄甲天下。

而这支骑军，雄甲北凉军。

大雪龙骑！

————

一支长途奔袭的六千骑军，悍然出现在了葫芦口外。

为首一骑，披甲提枪，腰佩凉刀。

------------

第一百六十章 天下不平事，总有拔刀郎

在徐凤年跟横水城守将卫敬塘见面前，郁鸾刀的幽州骑军当时已经跟那两万莽骑有过一场交锋，后者是临时从顾剑棠东线那边抽调出来的轻骑，本意是想打出一场快若疾雷的奔袭战，一口气将孤悬塞外相互依托的横水银鹞两座空城“吃掉”，便可以顺势将幽州万骑压缩在蓟北一带，届时幽州骑军粮草不济，这支孤军深入的北凉左翼奇兵自然就会老老实实无功而返，但是因为卫敬塘和横水城的存在，迫使惊疑不定的北莽骑军不敢冒失南下，等到他们斥候探知地理位置更西边的银鹞不同于衡水，已经“如约”撤军，两位原本暴跳如雷的北莽万夫长静下心一商量，觉得大不了舍弃衡水占据银鹞，照样可以对幽州骑军造成一定程度的震慑，只是战场上机会稍纵即逝，在他们在横水城以北驻足不前一天后，等到他们精疲力竭的两万大军扑向银鹞，在距离那座边城百余里处，大军腰部遭到了五千幽州骑军在侧面发起的突袭，两名万夫长和幽州骑军主将郁鸾刀都心知肚明，两支骑军都很疲惫，关键就看谁的紧绷着的那根弦先绷断。

郁部骑军先前在明确无误得知银鹞弃守后，副将就提议迅速返程，郁鸾刀的执拗这个时候得到淋漓尽致的展露，执意要以不惜祸害战马体力和大量骑卒掉队的巨大代价，也要赶在北莽获得两座边城前狠狠打上一仗，两名性格持重的副将都不赞同，但是北凉将士绝对恪守军令的本能，让两位将军没有办法违抗主将郁鸾刀的大胆行事，最终郁部幽骑在三日疾驰五百里的强行军途中，逐渐分割成了三股骑军，马匹脚力更优骑卒战力也最强的郁鸾刀亲率先锋五千骑，也终于及时赶到了战场，如同一枚锋锐箭矢毫无征兆地直插北莽大军肋下，完成了战于蓟北城池之外的战略意图。

幽州骑军的突兀横插，一下子就将措手不及的北莽骑军给狠狠凿穿阵型，之后两次气势如虹的冲锋，更是让莽骑前后断裂，失去联系。气急败坏的两名万夫长能够被派来蓟州，肯定是北莽最东线边境上能征善战的骁勇将领，虽然战况不利，但绝对没有就此束手待毙，要知道有相当数量骑军参与的厮杀，战死几千人其实并不少，可一旦战事被某一方打成一场追杀战，死个上万人那都是少的。所以两名各领前后万余骑的万夫长同时决定将这五千幽骑包饺子，虽然注定胜也胜得结局惨烈，但比起被这支幽州偏师打出一个类似五千骑斩首万余人的战果，肯定要好上太多。但是幽州五千骑爆发出来的穿透力和杀伤力，让北莽骑军所有千夫长都感到胆战心惊，三次“互撞”，虽然说都是幽州骑军借助突袭在正面冲锋中占据人数优势，但是足足北莽两千余骑当场阵亡，还是让北莽骑军咋舌，离阳两辽边线上几支久经沙场打老了仗的精锐骑军，撑死了也就是这种本事。

郁鸾刀没有率领五千骑酣战到底，顺利展开数次冲锋后就开始有意无意把战场牵扯到更西的位置，两名万夫长各自掂量了一下己方骑军的体力，前后被撕裂出空隙的两支大军于是出现了一种细微的战术偏差，北莽后方骑军想要让骑卒换马再战，更靠近银鹞的那支骑军则直接就衔尾追杀过去，这种偏差其实按照最先战场上双方投入的兵力差距，北莽骑军别说致命，其实都不算什么失误，伤亡惨重的北莽前方骑军仍有八千多骑，他们的果断追杀不但可以咬住幽州骑军，还可以顺势与后方骑军合拢弥补上那条缝隙，形成那条骑军锋线上的绝对兵力优势。只是幽州军第二支三千余人骑军的到达战场，打乱了莽骑所有布局，幽州所有骑军都是轻骑，但是这一支骑军明显是以牺牲时间换取了装备上的相对突出，与蓟北边线持平追击郁鸾刀所率骑军的北莽八千多骑，一下子这又就被这支幽州骑军将腰部捣烂，如烈马撞入麦田，瞬间收割掉一千余莽骑的性命，加上郁鸾刀主力骑军恰到好处的同时展开冲锋，士气高涨的七千余幽骑对上伤痕累累且如惊弓之鸟的七千莽骑，后者怎么打？后方万余莽骑倒也凶悍，迅速掉转马头，想要以牙还牙给幽州骑军来一场拦腰斩断。

可就在此时，战场两翼又出现了两支生力军，数目不大，但是对北莽骑军士气军心的打击，那绝对是无法估量的，一支是树起一杆徐字大旗的两千幽骑，一杆是离阳横水城的旗帜，人数更少，仅是横水城卫敬塘的六百骑军。可那名在战场后方北莽万夫长已经惊惧得无以复加，自然而然打起了退堂鼓，说好了老子带兵来蓟州是不废一兵一卒就有大功劳到手的，现在倒好，两座城池的城墙都没摸到一下，就给人打得这么惨，不是不能救那几千骑，只是救下以后，那老子也就可以回去当个屁大的千夫长了。于是还在战场上拼死厮杀突围的万夫长回离律就透心凉了，那个昨天还跟自己在帐内把酒言欢的万夫长就那么跑了！好在终于被回离律和六百亲骑向北冲杀撕扯出一个口子，之后不断有莽骑尾随北窜。有意为之的郁鸾刀根本就没有去看回离律和他身后不到三千莽骑，而是举目远眺，死死盯住了开始缓缓撤退的另外一名北莽万夫长郎寺恩，他是故意让出那个口子的，要是郎寺恩和那一万骑打定主意死战到底，恐怕郁鸾刀的这支幽州骑军就只能剩下个两三千骑，这不是郁鸾刀畏惧死战，否则他也不会赶来银鹞横水以北打这场仗，而是拿幽州骑军跟本该属于顾剑棠收拾的两万人死磕到底，这对北凉根本没有意义。不过拿一命换两三条是没意义，但不等于拿一命换十命没意义，所以郁鸾刀就是故意让回离律带着混乱不堪不成阵型的三千残骑，去祸害破坏郎寺恩的万余骑。

郁鸾刀这位被誉为继曹长卿之后又一位“西楚得意”，冒天下之大不韪地孤身赶赴王朝西北，进入北凉后深刻理解了何谓“边关铁骑”，对北莽骑军也有足够全面的了解，他知道要将北莽精锐打出兵败如山倒然后己方肆意追杀的效果，很难，但如果来一手“祸水北引”，就有机会！甚至都不用郁鸾刀做出太过具体的兵力调配，当他和身边八百骑率先追逐回离律的三千骑，很快就有暂时无人可杀的两千多骑马上跟上，加上横水城六百骑和最后进入战场左翼的两千幽州骑，同时开始向北冲锋。

在回离律带着残部向北疯狂逃窜后，看着那些不管不顾朝着己方冲撞而来的王八蛋，脸色铁青的郎寺恩当时就恨不得把他们全宰了，只是看着那些掏出轻弩后“悠哉游哉”往回离律骑军背后射去的幽州骑军，或者是一个加速后，战刀都已不用刻意出力，只需要借着战马前冲的惯性，提起刀，刀锋就能在北莽骑兵的脖子上拉出一条大口子，很轻松很省力，但绝对足够杀人。郎寺恩就嘶吼着下令部下加速撤退。

北莽两万骑军本就是仓促赶到蓟北战场，虽然跟幽州骑军同样是一人双骑，但是郎寺恩再清楚被骑军追杀的后果，此时也只能恨不得战马有八条腿。

当回离律和亲卫骑卒跟上郎寺恩大军尾部的时候，三千余“侥幸”突围的残部已经被无声无息宰掉了两千多，在接下来长达三个时辰的漫长追杀和逃亡中，郎寺恩也有两千多骑军被不知疲倦的幽州骑军杀死，猫抓老鼠一般，北莽骑军无时不刻都在死人，无时不刻都有小股骑卒脱离大军四散溃逃。最后是在入夜前，那名面如冠玉的幽骑主将终于在亲手斩杀掉回离律后，停止了追击。

横水城六百骑就跟着幽州骑军一路收取战功，他们在离阳边关以守城为主，虽然没有参加过今日这种双方骑军多达三万人的战争，但是小规模的游骑接触战，这些年没有断过，隔三岔五就有发生，堪称蓟州一流精锐的横水城骑军斥候没有如何落下风，但是哪里敢想象杀北莽蛮子就跟六七月间割取麦子一样简单？作为蓟州老卒，跟北凉一样是边陲重地，蓟北将士自有其多年沙场磨砺而出的那股傲气，所以当前些年听见顾剑棠嫡系将领出身的蔡楠，带着整整六万大军出现在北凉边境上，竟然在遇到只带了一万骑军南下的老凉王后，无一人敢言战！据说那蔡楠甚至膝盖发软地头一个就跪下了，搞得带了六万兵马是跑去给那徐骁检阅似的，这场闹剧在蓟州和京城私底下都广为流传，只是让外人想不通的是，得了“六万跪”将军绰号的蔡楠既没有被朝廷兵部斥责，甚至总领北地军政的大柱国顾剑棠好像也没有觉得有何不满，蔡楠的官帽子依旧戴得纹丝不动。这一战过后，蓟北横水城总算是明白了，徐家三十万边军统称徐家三十万铁骑，真正的骑军大概在十二三万左右，主力皆在凉州以北，其中步军为主的幽州不足两万骑兵，然后随随便便让一个原本“籍籍无名”的北凉新人郁鸾刀拉出来一万骑，又以己方不足三千的伤亡，“随随便便”做掉了一万两千多北莽骑军！横水城六百骑的主将在返程途中，实在忍不住好奇，跑去跟那位满身鲜血的年轻郁将军套近乎，小心翼翼问了个问题，询问北凉边境骑军是不是都跟他郁鸾刀的幽州万骑，一样的锋芒无比。郁鸾刀先是摇头。那名横水城骑军头目如释重负，然后郁鸾刀笑着说凉州骑军比幽州骑军要强很多。那位自认麾下六百骑个个都算精锐的蓟州老骑当时就崩溃了。最后郁鸾刀又说他们北凉边军中有个说法，算上北莽北凉和离阳的两辽，整个天下也许能有一百多万的骑军，但是天底下的骑军归根结底只分为三种。

“北凉铁骑是一种，天下其它骑军是第二种。”

那横水骑军头目就彻底纳闷了，“还有一种？”

郁鸾刀当时笑眯眯说道：“就是吓得蔡楠六万大军都跪下的那支骑军，人数不多，就一万。”

那蓟北老骑吞了吞口水，没敢搭话。

当时郁鸾刀轻声感慨道：“你们蓟州不懂，离阳也不懂，因为赵家祖上烧了高香啊。”

横水城骑军头目更不敢说话了。

衡水六百骑四周，是那些不论沙场厮杀还是大胜而归都保持沉默的幽州骑军。

————

在戴着生根面皮的徐凤年秘密见过卫敬塘后，在横水城外守候的郁鸾刀亲自陪同徐凤年返回银鹞，此时幽骑都已正大光明地入城，接管银鹞军政一切事务。

沙场果然是最好的磨刀石，早先仅是因为相貌太过俊俏而惹眼的郁鸾刀，如今还是英俊非凡，但是身上已经有一种铁血冷厉的气质，浑然天成。

徐凤年轻声道：“幽州葫芦口那边不容乐观，以一万对两万，杀敌一万二，伤亡不过三千，你这场实打实的大捷算是一场及时雨啊，你这个‘同’将军头衔也可以摘掉那个字了。以后幽州不会有人质疑你的带兵能力。这场两军奔袭的接触战，说不定还可以被后世兵家视为经典战役。”

郁鸾刀平静道：“但是这种无关大局的胜利……”

徐凤年摇头道：“虽然离阳朝廷那边会视而不见，甚至会刻意压制一切蓟北战况，但是对我们北凉是个好消息，幽州守军也需要这样的胜利。”

郁鸾刀眉头皱起，“战马粮草都不缺，可是一万骑中能够马上奔袭葫芦口的兵力，这场仗打下来，也就只有六千，不过可以一骑三马。但是现在问题在于，北莽不但已经知道我们的意图，而且都能够做出应对，怕就怕顾剑棠那边继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再者卫敬塘应该很快就要丢官，总掌蓟州大权的袁庭山，甚至完全可以让雁堡李家的那六七千私兵来接防横水银鹞，到时候卫敬塘就连死守横水城都难了，朝廷和蓟州这个机会都不会给他的……”

一直耐心听郁鸾刀讲述的徐凤年突然侧头，看着这名幽州军中资历最浅的年轻将领，笑着不说话。

嘴唇干涩渗出血丝的郁鸾刀转过头，以为有什么不妥，下意识摸了摸自己的脸庞。

徐凤年收回视线，微笑道：“郁鸾刀，幽州需要你这样既能打硬仗胜仗又懂庙堂规矩的将领。”

郁鸾刀犹豫了一下，很认真说道：“很高兴能够在蓟北看到王爷。”

徐凤年点了点头，说道：“蓟州本来就不是我们北凉的地盘，是死是活让离阳折腾去。可惜卫敬塘是不会答应跟我们回幽州的，否则我都想把他绑去了。既然如此，那我们就稍作休整，养足精神，去葫芦口！”

郁鸾刀嗯了一声，沉声道：“当时战事结束，末将就已经将四百名斥候游骑都撒出去，一方面是防止那些零散逃窜的北莽骑军生出是非，另一方面是争取最大程度盯着顾剑棠的东线。从这两天得到的消息来看，郎寺恩残部已经没有再战的决心，只顾着逃回大本营怎么跟北莽东线大将解释这场大溃败。就算北莽胆敢再度抽兵投入蓟北，给他们的战马多出两条腿，这帮蛮子也赶不上我们的脚步。”

郁鸾刀很快补充了一句，“不过北莽最东线那边还是有几个名将的，北莽皇帝一年四季都要巡游，王帐按时节称为春夏秋冬四‘捺钵’，北莽四个年轻人获此殊荣，

拓拔菩萨的大儿子是四人中的春捺钵，刚刚成为南朝幕前军机郎的领袖，种神通的儿子是夏捺钵，此次是幽州先锋大将。北莽最东线上则有秋冬两捺钵，都不是回离律和郎寺恩可以媲美的出色将领。如果是这两人中的一个带着精锐骑军赶来，会相对棘手一些。”

说到这里，一直给人温文尔雅儒将感觉的郁鸾刀也忍不住骂道：“顾剑棠的东线大军都只会吃屎吗？！”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行了，离阳从来都是这副德行，锦上添花都别指望，咱们啊，不管做什么事情，都按照他们会落井下石来做打算。”

暮色中，郁鸾刀一脸愤懑阴沉点了点头。

当天深夜，始终没有泄露身份的徐凤年在收到海东青飞速传递来的一份谍报后，让糜奉节找到还未卸甲休息的郁鸾刀，告诉他“卧弓城被北莽先锋大军一日攻破”。

郁鸾刀脚步匆匆来到徐凤年临时居住的原银鹞将军府一座偏院，徐凤年坐在石凳上，等到郁鸾刀走近后，抬头说道：“明早出发，带上那六千骑。其余一千多受伤较重的骑卒先暂时留在银鹞，之后不管是北莽后续骑军来袭，还是那个袁庭山下绊子，直接离开银鹞，返回幽州！”

郁鸾刀点头道：“末将这就去下令。”

突然从背后传来一句话，“我陪你们一起去葫芦口外。”

郁鸾刀猛然转身，神情复杂至极，有震撼，有忧虑，但更多是惊喜！

徐凤年挥了挥手。

糜奉节等到郁鸾刀离开院子，忧心忡忡道：“王爷，这么做真的合适吗？”

徐凤年没有说话，开始闭目养神，一直枯坐到天亮。

拂晓时分，徐凤年睁开眼，不知为何脸色极其沉重的郁鸾刀按时来到院中，言辞间有请罪的意思，说大军启程可能要耽搁一个时辰。徐凤年问他何事，郁鸾刀欲言又止，就是不说。徐凤年皱着眉头凝视着这个在蓟北一役中光彩四射的年轻将领，不管是大军疾驰数百里的“贪功冒进”，还是强行军中的有条不紊，不论是到战场的突入时机和角度，还是之后的拉扯战线和“放纵”敌骑逃离战场，以及到最后扩大战果的咬尾追杀，“郁家得意”都证明了哪怕在名将荟萃的北凉，一样有他郁鸾刀一席之地！

郁鸾刀死活不愿说出原因，那火冒三丈的徐凤年就要跟着郁鸾刀去亲眼看一看了。

徐凤年余地龙糜奉节樊小钗四骑，跟在郁鸾刀和两名副将在内的二十骑身后，由一骑幽州斥候带头，出城向东北方位策马狂奔了半个时辰。

沿途都是硝烟四起一片狼藉的堡寨村落，虽然这一线不在北莽两万大军的行进路线上，但是大战后回离律和郎寺恩溃散残部有接近千余人，这些散兵游勇哪怕对上四五十幽骑都会望风而逃，但是横水以北的那些沿河小村庄就遭了灾，横水六百骑这几日不断外出追剿，但是一股股二三十的莽骑在初期的惊慌后，不断汇合，其中就有一支人数达到两百的北莽骑军，跟横水骑军有过一场硬碰硬的遭遇战，双方都损失惨重。而且在塞外大漠，别说几百骑几十骑，就是千骑万骑，只要一旦远离城池关隘，那就真是大海捞针了。郁鸾刀的四百骑精锐斥候跟北莽骑军在野外相遇后，并不主动出击，只负责刺探军情，而莽骑敢跟横水骑兵开战，但是看到那些佩凉刀负轻弩的幽州骑军后，就算人数上占有绝对优势，也是主动退让远远逃散，大体上是井水不犯河水，不过若是幽州斥候遇上小股莽骑，顺手赚些战功，郁鸾刀和军中副将校尉都对此没有异议，多杀几个北莽蛮子还需要理由？

但是郁鸾刀今天之所以如此沉默，是因为一伍的五人斥候，除了先前侦探到的谍报，只有一骑返回银鹞城带了个最新消息，这个消息甚至都称不上有半点分量的军情。那名斥候说他们在城外一个村子遇上了六十骑北莽蛮子，按照北凉斥候条例，以一伍对一标，己方只需要传回消息就可以，因为数目悬殊，不会担负那“不战而退之罪”。何况这伍刚从更北返程的幽州斥候，本就不该与北莽那些骑军作战，而是需要马上回到城中，将收集到的军情递交给骑军大营。郁鸾刀除了那名伍长擅自主张违抗条例而生气，心底更多是一种无奈，在最重军律的北凉，那四骑斥候极有可能连先前挣得的那点战功都保不住，郁鸾刀更不知道如何去跟就在幽州骑军中的北凉王去汇报。凉幽边军中，战阵退缩、谎报军情和杀良冒功是三大板上钉钉的死罪，但各类违抗条例，也是紧随其后的死罪。

幽骑副将石玉庐瞥了眼队伍后头那古怪四骑，对郁鸾刀轻声说道：“四名斥候肯定已经战死了，事后如何上报？”

郁鸾刀流露出一丝罕见的痛苦神色，“据实上报。”

作为幽骑四百斥候首领的范奋若是在蓟北战役之前，听到这种冷血的混账话，早就对主将郁鸾刀破口大骂了，但是一场仗打下来，幽州骑军上下都对郁鸾刀敬佩至极。范奋小声道：“郁将军，就不能通融通融？大不了咱们不计他们先前的那份战功，只上报一个‘路遇大队莽骑，四人战死南归途中’？”

郁鸾刀默不作声。

骑队疾奔入那座临河的村子，随处可见村民的尸体，本该有四五十户人家的村落早已鸡犬不留，唯有村外几株枝干弯曲的杨柳，正在这个本该万物生长的初春时分，吐露着那几抹绿色。

在庄子北方一座村舍前的晒麦场上，他们看到了一家老幼五口人惨死的尸体，两名老人被北莽战刀砍死在门口，那名本该去田间播种春麦的庄稼中年汉子，死后还攥紧着锄头，他儿子的头颅就在他眼前，那具幼小的无头尸体离着他娘亲更近些，妇人被剥光了衣服，给北莽骑军糟蹋后，四肢被砍断。

那名年轻的斥候抽泣道：“伍长看不过去，说让我把军情带回银鹞城，然后就说他战死在更北的地方了，让我别管他们三人死活。我不肯走，伍长就狠狠踹了我一脚，说五个人都死在这里，军情咋办？！”

晒麦场上，四名幽州斥候，凉刀轻弩都被收走，甲胄都被卸走，就只有四具尸体了。

一人死在泥屋墙下，那条持刀的手臂被北莽骑兵剁下后，故意放在他头上。两人死在晒麦场上，那名伍长尸体被绑在一条长凳上，当成了箭靶子，全身上下都是被弓箭射出的血水窟窿。

郁鸾刀和石玉庐范奋所有人都没有说话。

他们不是没有见过比这更残酷的场景，在他们北凉以北，哪年没有不死不休直到一方彻底死绝的战争？他们又有谁没有为一位又一位的北凉袍泽收尸过？

但是，这里不是北凉，是蓟州啊！

能够清清楚楚喊出四人名字的老斥候范奋，红着眼睛轻声道：“不值，你们死得不值啊……”

然后范奋看到那名披厚裘的年轻公子哥走向伍长的尸体，范奋大步向前，想要一把推开那不顺眼至极的年轻人，老子们在战场上杀敌的时候不见你，现在大战落幕了，你小子还穿了件场中战死四人可能一辈子都买不起的裘子，装什么好人？！老子管你是蓟北哪位豪门世家的后代？！范奋伸手的同时吼道：“滚你的蛋！只要我们北凉没有死绝，收尸就轮不到你们外人！”

但是范奋突然发现自己竟然根本推不动那个年轻人。

那人背对众人蹲下身，缓缓解掉捆绑在那具尸体身上的冰凉绳索，脱掉身上那件裘子，裹住尸体。

范奋一怒之下就猛然拔出腰间凉刀，与此同时，连石玉庐都开始拔刀。

一名老人轻轻走到年轻人身旁，顿时一整座晒麦场都充斥着气势磅礴的凌烈剑气。

郁鸾刀沉声道：“范奋，住手！不得放肆！”

范奋愕然，郁鸾刀的无故阻拦，更让这名二十年戎马生涯的汉子感到悲愤欲绝，就在他举刀前冲的那一刻，他看到那个年轻人在把裘子穿在尸体身上后，五指如钩抓住自己的脸，一点一点剥下了一张“脸皮”。

只听这人自言自语说道：“对，你们死得不值，死在这蓟州，死在了异乡。”

“离阳都保护不了的百姓，你们幽州骑军为什么明知是死还是要管？明知道是违抗了北凉斥候条令，还是要管？”

那人轻轻帮死不瞑目的斥候伍长合上眼睛，惨笑道：“要是在三年前，我也不懂。那时候我以为江湖上的大侠才会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但等我真的走入了江湖，等离阳北莽两座江湖都走过一趟，才知道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连江湖好汉都不会像你们这么傻。”

年轻人抬头望向一伍五名斥候中仅剩的活人，那个年轻幽州斥候，问道：“你们叫什么？”

年轻斥候下意识脱口而出，“范辽，胡宗汉，赵典，我只知道伍长姓卢，伍长从不给咱们看军牌。”

范奋说道：“卢成庆，从军十二年，凉州游弩手出身，本来早该当上标长的，这么多年来手头只要有一点点军功，都推给手下兄弟了……还有这小子，叫刘韬，也从来不是孬种。”

世家子模样的年轻人不但搀扶着伍长尸体站起，而且还用那根绳索将尸体与他绑在一起，掠去马背，死人和活人同乘一马。

他说道：“郁鸾刀，你们带着三具尸体先回银鹞城，领六千骑赶赴葫芦口，我最多半天后就能跟上你们大军，记得出城时多带一副甲胄。斥候刘韬，你需要在这里等着，我帮你们拿回弩刀和铁甲，到时候得让你把伍长和那些东西一起带回去。”

说话间，那老幼和年轻女子古怪三骑也纷纷上马。

郁鸾刀望着那个背着伍长尸体的他。

徐凤年轻声道：“我给卢成庆送一程。”

————

四骑疾驰远去。

那四骑杀气之盛，连幽骑副将石玉庐和斥候都尉范奋都一阵头皮发麻。

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石玉庐，在背起一具尸体上马后忍不住开口问道：“将军，这是？”

郁鸾刀怔怔出神。

他生于富饶的中原江南，游学时也走过许多地方，一年到头，有着名士清谈声，林间琴声声，青楼欢笑声，觥筹交错声。

但是只有北凉，死战无言，悲恸也无声。

郁鸾刀抽出那把名刀“大鸾”，指向南边，“请你们瞪大眼睛，看一看我北凉！”

骑队快速离开村庄，范奋有些郁闷地轻声问道：“郁将军，那家伙到底是谁，离阳王朝顶天大的大人物？”

郁鸾刀摇头道：“北凉以外的，谁配？！”

郁鸾刀哈哈笑道：“他啊，就叫徐凤年！”

石玉庐和范奋在内所有幽骑将领，神情一顿后，突然就觉得好像有风沙进了眼睛。

范奋突然猛然间掉转马头，喊道：“郁将军，我赶紧给刘韬那小崽子说一声去，他说过这辈子最佩服的人，是单枪匹马就做掉王仙芝的那个人！刘韬还总说这辈子是见不着他了！老子这回看这小子敢不敢相信！”

一名年轻都尉突然怯生生说道：“郁将军，我也顶佩服他了！要不然让我留在村子里等半天，我保证跟得上大军，要是跟不上，我到时候自己把脑袋砍下来！”

郁鸾刀瞪眼道：“你脑子进水了？接下来王爷要跟我们一起杀向葫芦口，你想怎么看王爷就怎么看，想看几眼就几眼！到时候你只要有本事跟在王爷屁股后头，我不拦着！”

年轻都尉一想也对，尴尬笑了笑。

————

不用半天，四人就在黄沙大漠上一路弃马长掠而至，追赶上了六千幽州骑军。

当六千骑看到为首那名年轻人后，同时抽出北凉刀，以示敬意。

四人翻身上马，徐凤年接过一名年轻都尉

------------

第一百六十一章 镇灵歌

西北天高晚来迟。

六千幽骑并没有紧贴蓟河两大边州外围行军，而是划出了一个半弧，如果说蓟河的北部防线像是一根相对平整拉直的弓弦，那么幽骑的轨迹就是弓臂。在弓弦和弓臂囊括出来的区域内，有许多股北莽斥候马栏子离开葫芦口在其中游曳刺探，就是为了防止大军补给被不惜孤军深入的幽州游骑从侧面偷袭。郁鸾刀这次突进，依旧使用骑军“强行”的疾驰力度，达到了骇人听闻的三天六百余里推进，若是在只会纸上谈兵的兵事外行看来，或是听多了西北名驹可日行千里的老百姓看来，这种速度能算什么强行军？但是如果两者能够亲眼看到此时就地休整的幽州骑军是何等风尘仆仆，看一看近百匹战马在骑军停下后当场瘫软甚至倒毙的场景，就会明白这种极有可能在下一刻就要投入战场的长途急行是何其不易。

暮色中，此时徐凤年在一处冬雪消融的水源地给战马洗涮马鼻，此次他们六千幽州骑军共计有一万五千余匹马，接近一人三骑，途中跑死战马四百多匹，几乎清一色是当时从银鹞城北战场上缴获的北莽战马，倒不是说莽马体力远远输给幽州战马，事实上正好相反，北莽战马虽然战场冲锋中的爆发力上输给北凉大马，但是就体力而言，莽马其实还要胜出一筹，只是回离律和郎寺恩两名万夫长当时是一路急行军到蓟北，而且为了照顾东线大局，都不足一人双骑，哪怕在战前临时休整了一天，用精粮喂马为马匹上膘，但仍是不足以弥补回战马体力的损伤，这次幽骑心疼相依为命多年的“媳妇”，行军中又故意更多骑乘北莽战马，在草料喂养一事上更是多有厚此薄彼，北莽马匹大量累死也就在所难免。卸甲后卷起袖管的郁鸾刀仔细清洗着坐骑的背脊，笑道：“原本可以不用跑死这么多战马的，如果一人三骑愿意公平均摊脚力，顶多死个五十六匹。”

徐凤年环视四周，微笑道：“这样也好，明天开始接下来肯定会有连绵不断的战事，就当养精蓄锐了，我部骑军显然更熟悉幽州战马的习性，多死几百匹北莽战马，总好过战场上多死人。”

郁鸾刀点了点头，轻声道：“范奋的三百多斥候骑都撒出去了，多是一标五十骑，最少也有半标。毕竟我们在今早就已经开始遇上北莽马栏子，为了防止我军行踪泄露，范奋的斥候只要看到敌方斥候，就必须将其杀光，否则只要逃走北莽一骑，就会功亏一篑。我很感激王爷愿意将那三名贴身扈从遣出，为范奋那几标斥候助阵。有他们同行，全歼北莽马栏子的把握就要大很多。”

徐凤年笑道：“那年轻女子是拂水房的玄字大珰目，老人是指玄境的剑道宗师，至于那孩子，叫余地龙，是我三名弟子里的大徒弟。”

郁鸾刀玩笑道：“他们杀北莽马栏子，有点用床子弩打麻雀的意思啊。”

徐凤年摇了摇头，犹豫了一下，笑道：“我先不说，等着吧，以后会北凉给北莽一个小惊喜的。”

这段时间，徐凤年就像一名最普通的幽州骑卒，非但没有夺走郁鸾刀的军权，反而在几次短暂休憩中也都没有像几位将领那样四处行走，只是充当了几次临时的斥候，远离主力骑军出去刺探军情。这次的幽骑出击，一律轻骑，抛弃多余辎重，减少一切会耽误骑军速度的物品，除了极少数将领配置有枪矛，所有骑卒只佩一柄凉刀一张轻弩，膂力出众者可再多添置一把硬弓和三只箭囊。这几日行军阵型一直保持纵队形式，等到明天进入作战区域后，战时就要铺出横列。此次强行军，幽骑让以前从未深入边军底层的徐凤年大开眼界，比如那些幽州战马根本不需要骑卒如何牵引，就可以紧紧伴随主人进行机动转移，哪怕临时驻扎休息，战马不论如何饥渴，始终在主人周围数丈内徘徊，这意味着哪怕幽州骑军遭遇一场外围斥候来不及禀报的偷袭，六千幽骑照样可以在半炷香内毫无絮乱地披甲上马列阵迎敌，一气呵成！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幽州战马的出类拔萃，跟“离阳以北凉最重马政”有莫大关系。

一标斥候从西南疾驰而返，跟斥候标长并驾齐驱的那一骑竟是个脸庞稚嫩的少年，马术已经精湛到了不用握住马缰的地步，那份双手拢袖的姿态，已经跟他师父有五六分神似。标长让麾下四十多骑斥候就地下马休整，他和这个名叫余地龙的孩子策马来到主将郁鸾刀和“大将军”徐凤年身边，下马后一个拱手抱拳，然后就禀报军情，原来他们六十多里外碰上了六十骑龙腰州某座军镇首屈一指的精锐马栏子，本以为会是一场伤亡惨重的鏖战，不曾想被那孩子一骑当先，率先陷阵后高高跃起离开马背，一口气用双拳捶死了二十多骑，等到幽骑斥候拔刀冲锋后，就已经变成一边倒的追杀，其中有一幕是那瘦弱少年身形仍在在空中时，还抓住了一枝由莽骑阴险射向标长脸面的羽箭，给这孩子顺势插入那马栏子头目的脖子，随手推开尸体，蹲在那匹北莽战马的马背上，朝那位拍马而过时报以感激眼色的标长咧嘴笑了笑。

结果这场本该势均力敌的遭遇战打下来，幽州斥候只是伤了九人，且伤势都不重。此时身材魁梧的标长忍不住伸手去揉那孩子的脑袋，不曾想孩子身体猛然后仰，躲掉了标长的手掌，孩子双脚钉入黄沙土地，后仰身体的倾斜幅度极大，只是欲倒偏不倒，顿时引来附近幽州骑卒的一阵喝彩声。

徐凤年看着那个始终装模作样双手插袖的孩子，瞪眼道：“屁大孩子，显摆什么宗师风范，站好！”

余地龙嘿嘿笑着，身体重新站直，标长这才成功揉到了孩子的脑袋，因为手指和手心都布满老茧，所以虽然动作尽量轻柔，仍是把余地龙的头发弄得凌乱不堪，孩子偷偷翻了个白眼，然后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之后那标长蹲在水边胡乱洗了一把脸，瞥了身边那个撅起屁股用嘴汲水喝的孩子，会心一笑。这小家伙真是厉害，一拳下去，不但轻松捶死一骑北莽蛮子，连那战马都给压得瞬间四腿折断，倒地不起，还有一扫臂就给孩子把铁甲连身体一起打成两截的，标长感慨之余，转头轻声道：“小家伙，以后到了数千骑相互厮杀的战场上，还是要悠着点，北蛮子的骑射不差，一旦给他们盯上，四面八方一顿攒射，会很麻烦的。当年咱们标的老标长，也有好武艺傍身，当初就是给侧面的几枝箭矢伤到了肋部，落下了病根子，要不然也不会那么早退出边军。”

余地龙笑脸灿烂点头道：“我早晓得咧，师父跟我讲过，这叫双拳难敌四手，几十几百骑的杀敌，跟几千上万的战阵不是一回事。你放心，我眼神好得很，而且就算后背没长眼睛，真有后方偷袭，我照样能感受到那种叫杀机的东西，再说了，师父也跟说了，在咱们北凉，上阵杀敌，只要是陷阵，往前冲就可以了，别的不好说，后背不用去管，真有危险，也自然会有袍泽帮你挡着。”

那标长问道：“大将军真是这么说的？”

又一口气喝了好几斤水根本不怕涨肚子的孩子抬头嗯了一声，“可不是？”

蹲在水边的标长摸了摸下巴，感慨道：“这话不是边军老卒，说不出来。”

“对了，大个子，袍泽是啥意思？”

“就是配有凉刀凉弩，然后一起杀蛮子的人。”

“可我又没刀弩，前几天跟师父讨要过，他不肯给。那我咋算？还是不是你们袍泽？”

“当然算！”

“那大个子你送我一套凉刀凉弩呗？我都眼馋死了，你太小气不愿送的话，借我也行的。”

“小家伙，真不是我小气啊，这刀弩和战马都不能随意借人，否则就得军法处置。只有等我哪天退伍了，按例就可以留下一套甲胄和刀弩了，哈哈，到时候全送你都

行。”

“哪得猴年马月啊，跟你说话真没劲，算了，师父说贪多嚼不烂，先把拳法练扎实了再学其它。唉，但是我真的挺想跟师父一样在腰间佩把刀啊。”

听着孩子的稚气言语，标长爽朗大笑。

余地龙转头望向站在不远处的徐凤年，满脸哀求喊道：“师父！我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有自己的凉刀啊，大个子都承认我是他的袍泽了！”

“才喝了两三天的西北风沙，就敢跟人袍泽互称了？”

徐凤年笑着一脚踹在这孩子的屁股上，余地龙前扑向水面，但是没有撞入水中，只见他双手紧贴在水面上，滑出两条水痕，双手微微一撑，身躯便手脚倒立，在水面上静止不动。

很快有第二队斥候返回大军跟郁鸾刀禀报敌情，先前那魁梧标长迅速告辞离去，徐凤年笑着点头致意，余地龙赶紧一掌拍击水面，跃回岸上，跟随大个子标长继续去执行斥候任务。

天色渐黑，但是对于幽骑大军而言绝对不至于不敢夜中行军，俗称“雀蒙眼”的夜盲症状在离阳南方军中也许还不少，但是各大边军之中，不说精于夜战的北凉骑军，就是两辽和蓟州，骑卒也少有雀蒙眼出现，一方面是边镇给养要优于王朝内地，二来边关士卒尤其是骑兵的筛选也有相关针对。当然，深夜奔袭，只凭借北凉边军条例中一标骑军一支火把的火光映照，骑军推进速度必然会受到极大限制，而野外夜战除非是目标明确的特定战役，对于骑军将领来说也是能避则避。

六千骑如游龙行于黄沙。

夜幕中，徐凤年突然问道：“郁鸾刀，你有没有想过，此次行军，我们远离蓟州银鹞横水两城，葫芦口更被北莽九万大军阻绝，虽然还能以战养战，拿北莽的补给来养活自己，但注定是一场仗比一场仗越来越难打，到时候战事不利，给北莽最终形成包围圈，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我和余地龙四骑能想走就走，可你和六千骑恐怕想死在葫芦口内都很难。”

郁鸾刀坦然笑道：“难怪王爷不怎么愿意接近那些幽州骑卒，是怕自己这个北凉王，每一眼都是在看他们生前的最后一眼吗？其实大将军你无需如此，自从我们出兵那天起，什么下场就很明白了。这些当兵的读书可能不多，甚至就没读过书，但几年十几年的仗打下来，谁也不傻，不想去蓟州送死的，不是没有，因为各种原因，走了一千多人，有怕死托关系走后门，灰溜溜离开的，但也有因为在家里是独苗，年纪又太小，给硬生生赶走的。”

郁鸾刀神情格外平静，缓缓呼吸了一口气，“但是，既然来了，那就都是生死看开了的，就算战前还有犹豫，到了战场上，也由不得谁畏缩不前。怕死？肯定有的，只不过两军对峙，骑军冲锋才需要多长的时间？手脚发软，怕死的话，就真的会死。一次冲锋过后，就得死，快得很。冲锋过后，没死的，看着身边袍泽一个个战死在自己身后了，就那么孤零零躺在战场上，自然而然也就不怕死了。打仗本来就这么回事，我们北凉自大将军出辽东起，就给徐家铁骑灌注了一股气，整整三十多年将近四十年的打磨砥砺，就是养了这一口气！”

郁鸾刀转头看着徐凤年，脸色肃穆而虔诚，沉声道：“最重要的是，徐家铁骑也好，北凉铁骑也罢，不管战死了多少人，中间吃了多少场败仗，但我们每次到最后，都赢了！哪怕战场上我们打得只剩下几十几百人站着，但是我们从不怕死后没有人帮我们收尸！要怕的，只会是我们北凉刀锋所指的敌人！”

徐凤年沉默许久，然后笑了笑，开口问道：“你一个郁家嫡长孙，一口一个咱们北凉，你没有觉得拗口别扭吗？”

郁鸾刀好像愣了一下，显然是从未思索过这个问题，低头瞥了眼腰间的大鸾刀，和另一侧腰间的凉刀，抬头后眼神尤为清澈，缓缓道：“刚到北凉那会儿，一开始当然不愿意以北凉人自居，之后也忘了什么时候脱口而出的，但我既然没有半点印象，我想这应该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情，这也许就是所谓的潜移默化吧。我郁鸾刀打心眼喜欢这西北大漠的风景，苍凉，辽阔，壮观，置身其中，能让人感到渺小。甚至连那军营里的马粪味道，闻久了，也会喜欢，不像在江南那一座座歌舞升平的繁华城市，酒再好，喝多了也想吐，美人身上的胭脂再名贵，闻多了也会恶心。我郁鸾刀，父母养育之恩，家族栽培之恩，此生也只能辜负了……”

说到这里，郁鸾刀摘下腰间的那把位列天下利器榜上的绝世名刀“大鸾”，轻轻抛给徐凤年，笑道：“我真要战死在葫芦口外，收尸也难，以后我的衣冠冢内，王爷就放这把刀好了。对了，王爷，除了衣冠冢，清凉山后的碑林，我也得有一块。”

徐凤年将那把价值连城的大鸾刀又抛还给郁鸾刀，苦笑道：“先收好。就算是九死一生，但只要不是必死的局面，也别轻言收尸二字。”

寅时末，天色犹未开青白。

一标幽骑斥候狂奔而来，标长和剑匣棉布早已扯掉的糜奉节两骑分别位于头尾两处，标长跟都尉范奋禀告道：“西北四十里，以北莽夜行军常例火光亮度来推测，有两千四百余骑护卫大队粮草南下，战马配备大概是两人三骑。”

范奋跟主将郁鸾刀副将石玉庐一行人说道：“除了两千四百骑战兵，辅兵民夫应该不少于这个数目。”

大概是怕徐凤年不熟悉北莽情况，范奋额外附加了几句，解释道：“北莽历年南下游掠，都会大肆征调草原部落，如果说有十万骑兵出征，往往会携带有不下二十万的部众和数百万头的牛羊，小半座南朝都会清场一空，跟中原人想象中不同，永徽年间北莽骑军每次由蓟州突入，除非是完全穿过了整个蓟州，深入到中原腹地，否则从来不存在五百里以上的粮草补给线，打完了一场仗就可以迅速返回补给。而且他们的辅兵也完全等同于离阳除开边军外的绝大部分战兵，甚至还要战力更强，因为只要给他们一张弓一匹马，随时可以成为正规骑兵。历史上许多场发生在蓟南境内的战役，那些试图突袭补给线的离阳军队都在这上头吃过大亏，所以此次，我们最少得按照北莽四千骑甚至是五千骑来算……”

徐凤年没有说话，一直认真听着，倒是石玉庐咳嗽一声，范奋这才赶紧闭嘴。

徐凤年这才笑着开口说道：“范都尉，我以前去过北莽，亲眼见识过他们的辎重运输方式，对他们的战力还算有些了解。我现在就是一名普通的骑卒，只管到了战场上冲锋陷阵。”

副将苏文遥一脸丢人现眼，用马鞭指着范奋笑骂道：“滚一边去，唧唧歪歪也不怕贻误军机，咱们王爷跟那些将军学兵法的时候，你小子还在开着裆玩泥巴呢！”

范奋赧颜挠了挠头，策马远去，根本不用郁鸾刀等将领下令再探军情，他自己就亲自带部下斥候前去了。等到战马已经奔出去半里地后，这名都尉才后知后觉地咦了一声，终于意识到这事儿不对呀，我范奋四十出头的人了，照理说我玩泥巴的时候，王爷可是还没出生啊！

当郁鸾刀下令准备“半军”作战后，命令层层传递，快速而精准。

六千骑第一时间就进入临战状态。

北凉军比起世上其它所有军伍，有一件事情让很多人百思不得其解，已经拥有冠绝天下的战力了，却仍是年复一年在细枝末节上做文章，尤其是在陈芝豹担任北凉都护后，更是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所以当年在离阳庙堂上，曾经有文臣调侃某个地方竟然连堂堂都护大人都得关心军营茅厕建造在何处，那是不是连拉屎的时间也得守规矩啊？事实上还真巧了，北凉军战时扎寨后，还真要管士卒的茅厕用时，吃喝拉撒睡，都有与之相关的详细规矩。非战时军营哪怕有鼠，夏天蝉鸣，冬有积雪，等等“小事”，一律要从严从重地问责！

如果说北莽是马背上的民族，天生的战士。

那么北凉三十万边军，那就是彻头彻尾被一点一点熬出来的战争狂。

大到统领将军校尉，小到都尉标长伍长士卒，所有人都知道当战争来临，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你完全不用想去做什么，一切事情都会变得自然而然。因为那些无数次棍棒下的规矩条例，都深刻烙印在骨子里了。

至于那些官品更大的头衔，很简单，就是意味着军功。

北凉军中向来赏罚分明。例如贪渎一事，离阳境内可能早就习以为常，北凉不敢说禁绝贪渎，远离边关的将种门庭捞银子不比别地手软，但是在边军中，一经查实，哪怕是贪墨了区区几两的抚恤银子，直接过手银子的官员，军法司一律前去斩首示众！贪墨官员的上司，往上推三级，全部贬官。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私底下就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将种后代在陵州那么个个视财如命，就是穷疯了嘛。不过北凉对战功的赏赐，历来毫不吝啬，斩首几颗，都是就地升职，回去后再领赏银，都是在军营中打开装满白花花一大片银子的箱子，当场取走，边军中专门有大队驿骑负责帮忙运送银子离开边境。

徐骁当年打下北汉皇宫，第一件事就打开国库，分银子！当时在离阳王朝还做些监军事项的某位貂寺就好心提醒，小心朝堂上的弹劾。徐骁当时就只说了一句话，吃进肚子里了，再拉出来可就只能是屎了，谁想要，那我回头就带兵去他们家门口蹲着去。

六千幽州骑兵当然不可能一听到四十里外有猎物，就一股脑蜂拥上去。郁鸾刀下达的命令是暂由“半军”出击，当六千骑在负责挑选路线的先锋营带领下快速推进三十里后，六千骑开始同时换马，下马换马几乎全然寂静无声，三千骑开始单人单马“缓缓”前行，剩下三千骑没有急于出击，但是也分列为中军千骑和左右两翼各千骑，将近一万匹闲马由这按兵不动的三千骑暂时约束。

天正好微亮。

此时三千骑距离北莽敌军不过五里路。

北莽也不是睁眼瞎，派遣到东面的那几股马栏子死得差不多了，虽然逃回来的寥寥几骑连敌军多少兵力都没能查探清楚，但是北莽军中千夫长麾下都有专门的“谛听卒”，贴耳在地，虽然得出的答案不太准，但不至于会将几千骑说成几百骑。一听到有最少两千敌骑出现，两名千夫长在震惊之余，也很快布置好横贯南北的骑军锋线，辅兵也作为第二拨有生力量匆促上马，随时可以投入战场。

那场离阳大楚对峙了好几年的西垒壁之战，从最初的七八万对十数万，到最终各自倾尽几乎国力极限的数十万对阵数十万，不断的战损减员，不断的更多兵源增补，期间双方用无数次或者精彩或者惨烈的战役，其中就有教会后世兵家一个道理，在双方力量并不悬殊士气也无差别的战争中，一开始就孤注一掷的，不懂得交由精锐兵马在关键时刻一锤定音，往往会输得很惨。陈芝豹之所以能够脱颖而出，成为唯一一个不论战功还是声望都足以跟春秋四大名将齐名的年轻将领，正是因为在他手上，打出了一次又一次兵力劣势却慢慢扳回局面、继而反败为胜的经典战役，而且他在兵力占优的任何一座战场上，更是从未输过。

两军遥遥对峙。

战线各自也已经拉开到自认为最佳的宽度。

当两名千夫长看到那杆旗帜，再没有半点侥幸心理，真的是那个字。

“徐”！

不管为何这支三千人左右的骑军会出现在葫芦口以外，都是真的是那货真价实的北凉铁骑！

北凉骑军不急不缓地有序推进。

“杀！”

好像熬不住那种窒息感觉的北莽两千四百骑开始催动战马的最大爆发力，率先开始展开急速冲锋，北莽骑士的咆哮嘶吼声，响彻云霄。

对面，暂时还未真正冲锋的幽骑两名副将突然一夹马腹，在前冲途中略微偏移了方向，靠近位于骑军锋线正中位置的那一骑后，石玉庐大声笑道：“末将很荣幸能够与大将军并肩作战！”

苏文遥也说道：“石将军所说，便是末将所想。”

那一骑没有说话，只是笑着点了点头。

在这一骑附近，骑军阵型像是出现了一片空白。

这是主将郁鸾刀专门下令的。

等到两位副将各自回到原先位置。

郁鸾刀抽出凉刀，高高举起，轻轻向前一挥。

冲锋！

没有北莽那种撕心裂肺的呐喊示威。

只有拔刀声和马蹄声。

虽然幽州三千骑沉默无言，但是每一名骑卒眼神中都有着无以复加的坚毅，和炽热！

我们未曾与大将军徐骁并肩作战过。

但是我们现在有了。

以后的北凉边军袍泽，都会像我们以前无比羡慕那些都尉校尉将军那样，无比羡慕我们。

虽然我们也许再没有机会亲眼看到他们的那种羡慕。

但是，没有但是了。

就让我们战死在葫芦口外！

两军一个交错而过。

以战刀对战刀。

还剩下两千六百骑的幽州骑军根本就没有掉转马头，直奔那两千多北莽辅兵骑军杀去。

就一个眨眼过后，两名北莽千夫长死了，二十多名百夫长死了一半。

两千四百骑死了将近九百骑。

然后就在他们犹豫是继续再战还是抛弃辅兵粮草逃窜的时候，一千幽州骑军又从远处冲杀而至，左右两翼更是各有千骑以纵列姿态悍然撞入战场，根本就不给他们一条活路，只能拼命了。

所有活下来的百夫长都在惊惧之余更多不敢置信，他们虽然不是边镇精骑，可这些北凉骑军也仅是幽州轻骑啊，哪有第一拨冲锋就如此惨重的道理？

一个时辰。

六千幽骑就将北莽连战骑在内五千六百人斩杀殆尽。

刑讯逼供之下，得到北方一百五十里外会有另外一千两百骑护送粮草，默默拣选好战阵上所有未受伤战马的幽州五千骑，开始向北赶去。

其实活下来的是五千两百幽骑，但是两百骑都负重伤，他们会原路折回，向东行去，最后在河州边境南下。

但是谁都清楚，哪怕是最安全的东行，仍然会有一股股闻到腥味赶到的马栏子。

跟上主力大军？

这是一场奔袭战。

一旦连骑乘行军都艰难的骑卒，只会是拖累，一场仗后是如此，那么第二场第三场战后？

这支幽州骑军会越来越不堪重负，只会让更多原本可以多杀许多北莽蛮子的幽州袍泽被害死。

两百骑带队的是一位受伤严重的校尉，正是他主动要求带着伤卒东行，郁鸾刀没有拒绝。

那个一人杀敌四百莽骑的人没有说话。

校尉向北望去，咧嘴笑了笑。

兄弟们，靠你们了。

累赘？

对，我们这两百来号人就是累赘嘛。

这有啥不好意思承认的。老子也就是实在是眼前没蛮子可杀了，要是有就好了，战死总比死在颠簸途中，能拼死几个是几个。

突然，一骑脱离骑军阵型，朝他们疾驰而来。

是那人身边的年轻女子，瞧上去柔柔弱弱的俊俏婆娘，可前不久看到她杀起人来能让这名校尉都头皮发麻。

她背负一只药箱，平静道：“他让我送你们去河州。”

两百骑都傻眼了。

那校尉吼道：“我们不用你管，你给老子多杀两三百北莽蛮子，就回本了！”

她冷冷瞥了眼这名校尉，“嗓门还挺大，看来一时半会死不了。有本事对他吼去。还有，能让我回去的，只有他的命令，再就是你打赢我。可是就凭你？”

那校尉涨红了脸，“要不是老子挨了六刀！”

她扯了扯嘴角，问道：“又如何？”

校尉把话咽会肚子，气势弱了几分，“还是打不过你。”

樊小钗平静道：“放心，他让我带句话给你，好好带着他们活着回到幽州，至于杀蛮子，你们那份，还有我那份，他都会帮忙补上。”

这时候，骑队中传来坠马的声响。

有人死了。

樊小钗看了一眼，“尸体带走便是，有我在，只要不是对上五百骑以上，你们走得再慢都没关系。”

校尉翻身下马，快步走到那具尸体前蹲下，一名左腿都被拉开大口子后随意包扎的骑卒，蹲在校尉和尸体旁边，他先前受伤相对轻一些，就与那位坠马袍泽骑乘一马，他一手握住马缰，一手绕后扶住袍泽，只是仍然没能留住他。

不管是坠马，还是死在归途。

这名骑卒抬起手臂抹了抹眼睛，抽泣道：“他坠马前最后说了一句话，说他这辈子没杀够北莽蛮子，下辈子还要投胎在咱们北凉。”

樊小钗侧过脑袋，抬起头，不让人看见她的眼眶。

爷爷，爹，你们输给这样的徐家铁骑，不丢人。

————

------------

第一百六十二章 等待和希望

三千五百幽骑快速离开一座尸横遍野的战场，身后是粮秣被烧毁引发的一股股浓郁硝烟，这已经是幽骑在葫芦口外第五次帮北莽点燃“狼烟”了。北莽战兵辅兵被杀多达一万四千人，牛羊走散将近二十万头。幽骑的马蹄足迹最北处，其实已经踩在了龙腰州境内，然后迅速南下，刚才这场战役，已经不是幽骑的主动出击，而是北莽的堵截，北莽等于是用两千战力平平的游骑性命来确定这支精锐幽骑的位置，以此来压缩幽骑辗转腾挪的余地，相信很快就有龙腰州主力骑军闻风而动。

郁鸾刀在撤退途中，猛然抬头，看到两头飞禽在天空中迅猛追逐，与此同时，徐凤年从箭囊中抽出一根羽箭，挽弓如满月，箭头随着那海东青和北莽游隼的疾速飞掠而缓缓偏移，当那头游隼被逼迫降低高度下坠逃命时，砰一声，徐凤年一箭射出，将那游隼射杀当场，巨大惯性将游隼撞入云层，而那头神俊非凡的六年凤则随之拔高，众目睽睽之下，只见这头海东青刺破云霄，向徐凤年冲来，它双爪钩住那只被箭矢贯穿的游隼尸体，轻轻抛下，在主人头顶盘旋几圈后，一闪而逝。徐凤年丢掉游隼的尸体，把那根羽箭放回系挂于马鞍左侧的箭囊。凉弩制造精良，但一场大战下来重弩往往不堪重负，仍是很容易大量损毁，幽骑人手携带一副的轻弩虽然比起重弩在使用次数上更有韧性，但是五次骑战追杀下来，不论是弩具本身还是弩箭，都所剩不多，所以不得不换上那些战后缴获而得的北莽骑弓，徐凤年和郁鸾刀就都用上了一张带有浓重西蜀匠作烙印的铁胎弓。

郁鸾刀环视四周，忧心忡忡，如果不是还能够以战养战，甚至不用北莽后续兵力来围堵，自己这支骑军就真的已经垮了，先前蓟州奔袭五百里，不是身体健壮的骑卒扛不住，即便当时就已经是一人双马，但战马仍是被祸害得很惨，长途奔袭追求兵贵神速和出其不意，但既然是“长途”，那么骑卒可以凭借坚毅性格来支撑，可战马却不行，尤其这个时节不是秋高马肥之季，马膘不足，北凉牧场马政官员不是神仙，同样改变不了这个现实。后来稍作休整，又是急行六百里赶往葫芦口外，好在当时有收缴来的北莽战马来最大程度降低这种无形的战损，可连续大规模转移且间隙短暂到不足以的五场骑战下来，就算战马依然可以不断轮换，但是现阶段已经变成是“从一个战场火速奔赴另一个战场”的骑卒扛不住了，之所以还未流露出显著疲态……郁鸾刀下意识看了眼身边一身披甲戎装的徐凤年，郁鸾刀收回视线，转头去看周围那一张张脸孔，这名年轻主将心中充满自豪，一万幽骑能打到这个地步，即使以郁鸾刀偏冷的性情，仍是感到足以自傲。杀敌一万四千多，并不稀奇，北莽护送辎重粮草的骑军都是南朝边镇二三流的战力，有两场骑战从接触到收尾，根本就是一边倒的屠杀。可龙腰州和葫芦口之间的这条补给线给他们打得瘫痪大半，以及最后牵扯了起码过万北莽边境精锐骑军的被动转移，给他们几千骑牵着鼻子兜圈子，这才是郁鸾刀和幽骑最大的功绩。

骑军南下途中，早先樊小钗和糜奉节都先后护送幽骑伤患离去的徐凤年轻声道：“我们这张弓崩得太紧了。”

郁鸾刀点头道：“现在难就难在找个地方停下来，既然东边被誉为秋冬两‘捺钵’的两名年轻将领也大军开拔了，我们往东撤退已经不可能。何况王爷也说过，谍报上已经显示杨元赞命洪敬岩率领一半柔然铁骑撤出葫芦口，要堵死我们的南下路线。”

郁鸾刀望向西边，去西？那里可是凉州北线，南院大王董卓亲自坐镇指挥的北莽主力大军就在那里，正在向虎头城发起攻势，双方兵力总计得有七十万。去那里就真是自投罗网给北莽蛮子送人头送军功了，别说仅剩的三千五百骑，就是三万五千骑，在没有己方大军策应的前提下，根本不够北莽包饺子的。郁鸾刀就算遇上那两名捺钵或者是洪敬岩的柔然铁骑，纵然麾下幽骑全军战死，他也不会往西走。

徐凤年也遥望西边，似乎在等人。

徐凤年是在等待那马贼头目宋貂儿，此人在皇甫枰暗中扶植下拉拢起来的一千马贼青壮，也许改变不了幽州大局，但毕竟可以帮助郁鸾刀的幽州骑军缓上一口气。幽骑当下就像一位精疲力竭的武道宗师，换上一口新气，那还能再战，若是连这口气都换不上，那就只能是油尽灯枯。徐凤年之所以没有说出口，不是打着给这支骑军意外惊喜的小算盘，只是因为他对只有一面之缘的宋貂儿不敢抱有太大期望，如果不是宋貂儿马贼队伍中有北凉高手潜伏掣肘，徐凤年甚至都不会让宋貂儿赶来领路，设身处地去站在宋貂儿的位置考虑问题，一千马贼投靠谁不是投靠？北莽如今形势稳居上风，宋貂儿若是起了反心，拿三千五百幽州骑军去当投名状，被郁鸾刀这支骑军折腾得焦头烂额的杨元赞恐怕不会吝啬一个万夫长。甚至在徐凤年看来，本就是南朝士族出身的宋貂儿如果一点心思都没有过，从头到尾都站在北凉这边，那才是怪事。至于真相到底如何，徐凤年得跟宋貂儿的信使见过面才能判断，一旦宋貂儿不敢亲身赶来，不在队伍中，那么徐凤年就只能把这颗棋子视为变色了。那么郁鸾刀和无路可退的幽骑，注定就只能硬着头皮跟两大捺钵或是柔然铁骑死磕到底，而他徐凤年也会单枪匹马去找到宋貂儿，既然他可以让北凉让皇甫枰带给宋貂儿称霸关外的马贼势力，他徐凤年也可以亲手拿回来。

给予希望然后让人失望，还不如一开始就什么都不要说。

徐凤年问道：“范奋的斥候还剩下多少？”

郁鸾刀苦涩道：“原先斥候老卒如今不足六十人，后边陆陆续续顶替上去了八百多骑，才堪堪维持住四百斥候的数目。所以可以说范都尉的折损最为惨重，没法子的事情，在关外作战，身为斥候，肯定会死在最前头。”

郁鸾刀抿了抿那干裂渗出血丝的嘴唇，浮现出一抹笑意，嗓音沙哑道：“不过我们这些仗打下来，也不是白打的，三千五百骑比起离开幽州境内前，战力提升了很多，只要让我们松口气，能彻底缓过来，对上洪敬岩同等兵力的柔然铁骑，我们也敢言胜。在这之前，只以步卒著称于世的幽州谁会有如此想法，这三千五百人如果能够活着回到幽州，肯定对于整个幽州战局都大有裨益。”

副将石玉庐和苏文遥都神情微妙，不敢搭话，他们是生怕徐凤年误解了主将的话语，误以为幽骑是在抱怨自己身陷死地的尴尬处境。

郁鸾刀突然笑了，开怀道：“给咱们这一闹，不光是龙腰河西橘子三州伤筋动骨，元气大伤，恐怕北方草原上也要继续割下肉来，拓拔菩萨之前好不容易镇压下来的那些大悉剔，说不定又开始蠢蠢欲动了。他们本来对先打北凉就有异议，在这些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家伙们看来，啃一个浑身上下只有硬骨头没有肥肉的地方，谁都不乐意，哪里比得上去打兵力空虚的蓟州，只要过了蓟州，那就是沃土千里的富饶中原，数不清的金银和人口，抢到手软。要不然打两辽也行，一劳永逸，只要打趴下顾剑棠，那就是长驱南下，兵临城下。我们这趟葫芦口之行，杀敌多少不去说，肯定可以让执意先下北凉再谋中原的董卓和太平令，恨得牙痒痒，说不定这会儿正在跳脚骂人吧？”

苏文遥正在低头一根一根检查攒簇在箭囊中的箭矢，皆是质地缜密的硬木重杆，箭头十分沉重，只不过跟北凉箭矢相比还是有些细微差别，但是大体上属于一类箭矢，这如同“近亲”的两者跟离阳境内许多弓箭可谓截然相反的两种类型，后者更重射程射速和恪守古代兵书上的“临敌三击”，这倒不是后者走岔路，只不过内地战事以步卒对步卒居多，推进速度相对骑军冲锋自然缓慢。而前者凉莽羽箭哪怕有着北方健儿的出众膂力支撑，所求仍然不过是“破甲致死”四字，其实北莽骑军一开始并没有走上这条极端道路，只是二十年对峙中被铁甲更优的北凉严重影响，否则以北莽的精湛骑射，对上其它大部分离阳边军，很多时候可以放风筝一般把人活活耗死。

苏文遥随手丢掉两根箭杆出现一丝裂痕的箭矢，听到主将郁鸾刀的谐趣说法后，轻轻笑出声，抬头说道：“那些悉剔也不是都是真蠢，也晓得不打下咱们北凉，什么由蓟州叩关南下大掠中原，什么一路打到太-安城，都是虚的，我们幽骑才多少人？就已经让他们的补给线鸡飞狗跳，要是全部北凉边军都没人管，他们南朝还要不要了？指不定连北莽王庭都被咱们捣烂了。只不过道理归道理，是个人，就都希望少做事多获利。他们北莽权贵想着去打蓟州打辽东，我苏文遥还巴不得他们这么多呢，咱们北凉可以少死多少人啊。”

石玉庐点头沉声道：“董胖子和那太平令真是该死！”

斥候主官范奋一骑突至，跟几位将领禀报军情，“正南方向三十里外有八百骑，甲胄比起先前我们遇到那些北莽骑军要更胜一筹，应该是从葫芦口内撤出的先头部队，看情况咱们若是接着往南，最多再碰上两三拨这类做鱼饵的小股骑军，然后很快就可以遇上柔然铁骑了。”

郁鸾刀皮笑肉不笑，英俊脸庞上满是那些积郁已久的戾气，狰狞道：“柔然铁骑不铁骑的先不管，鱼饵不吃白不吃，咱们就先拿这八百骑打打牙祭！石玉庐，苏文遥，一切照老规矩来！”

打人数仅有八百骑的敌军有打八百的打法，打八千敌骑也有打八千的打法，现在郁鸾刀手头的幽骑不过三千五，一切都得怎么“持家有道”怎么来，因为说到底，现在幽骑的敌人除了明面上的北莽骑卒，还有幽骑“自己”。郁鸾刀必须把己方士卒的体力、精气神和战马弓-弩等等一切潜在战损都考虑在内。如今幽骑的骑射手感可谓攀至巅峰，但是再有太过持续的长久缠斗，也一样会导致不可挽回的后遗症，这意味着如今幽骑只能打“三板斧”的战役，以最少的冲锋次数迅速解决掉敌军，迅速撤离战场，迅速进入安全区域进行休整。在得到范奋传递来的军情后，幽骑主力开始主动放缓速度，锋线拉出三个层次，在上一场战事中“垫底”的苏文遥率领一千骑当先，郁鸾刀领一千余骑居中，石玉庐的一千骑卒护送着大量军马“殿后”，范奋麾下马力最盛的四百斥候则开始最先开始奔袭，在左翼前突进行“兜圈”，防止走失漏网之鱼。

郁鸾刀要做的就是凭借人数优势，分割出那等于同时展开的多次冲锋，争取三次擦肩而过就带走那八百骑，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再让部下来回冲杀。幽骑的战马扛不住，作战已经足够顽强的骑卒也扛不住。舍弃杀伤力更大但十分累赘的重兵器，主要是以战刀对战刀的轻骑对冲，哪怕各自心存必死，但在双方汇合交错的那道死亡线上，留下的尸体原本都不会太多，只不过在郁鸾刀授意下，除蓟北银鹞城外那场厮杀，在葫芦口外六场大小战役，幽州轻骑都被要求在冲锋中杀人，这种命令的代价，就是杀人，以及被杀，轻伤再战者少，重伤致死者多。郁鸾刀这种打法最隐蔽最冷血的地方在于，幽骑很容易一开始就奠定胜局之外，战后离开主力大军撤向东面的幽州伤患骑兵，不多。石玉庐和苏文遥心知肚明，那些校尉都尉也都清楚，但没有人反对，没有人出声质疑。

再荡气回肠的边塞诗歌，也抒写不出这种人人不得不轻生的沙场残酷。

幽州骑军一人三骑，哪一匹战马不挂有战死袍泽的佩刀？

对于这类额外的负重，主将郁鸾刀哪怕再铁石心肠，再苛求细节，也不忍心去管束。

还未展开厮杀的战场外，一伍五骑北莽马栏子跟那八百骑背道而驰，快速向南狂奔，试图向南方主力大军传递已经遭遇幽州骑军的重要情报。

突然，从侧翼后方出现一个绕过主战场的不起眼小黑点，这道身影奔走如疾雷，竟是远远快过战马飞奔。

他绕出一个半圆，拦在五骑去路上，双脚在黄沙大地上踩滑出一阵飞扬尘土。

五名马栏子被眼前这幅古怪场景给愣了一下，一百步外的前方站着个斜背一把北凉刀的瘦弱孩子。

这个神情冷漠的孩子跟五骑开始对冲，与为首一骑相距二十步时，路线轨迹神出鬼没的孩子已经躲过四枝箭矢，高高跃起，中途抓住最后那根射向他胸膛的羽箭，对着那名抽出战刀的马栏子就是一拳捶在战马头颅上，头颅炸裂前腿折断的整匹战马几乎是被一拳打得倒掀起来，那名身为伍长的马栏子前扑出去，胸口给那背刀孩子又是一拳砸中，直接就把后边一骑马栏子撞飞出去，第三骑被孩子丢掷出的箭矢贯穿喉咙，坠马而亡，左右两侧躲过一劫的马栏子不敢恋战，快马加鞭，策马前冲。

孩子转身撒腿狂奔，赶上一骑马栏子后双手扯住一匹战马的马尾，双脚一定，那匹狂奔中的战马愣是被他扯得马蹄一顿，马尾断去，痛苦嘶鸣，拼命加速前冲。

孩子一步掠出，跟那匹战马并肩后，随手一拳横扫而出击中战马腹部，把那马背上的北莽斥候连同战马一起砸得横飞出去，那名双脚来不及离开马镫的马栏子倒地后硬生生被战马背脊给滑冲撞死。

这个孩子身形没有丝毫凝滞，很快追上最后一骑心惊胆战的马栏子，一个弯腰，双手各自攥紧一条马后腿，双脚原地一拧，就把马蹄离地的战马在空中给旋转了一圈，这才狠狠摔出去。

那个马栏子被摔离马背后，挣扎着试图站起身，孩子来到他身前，从背后抽出北凉刀，往这北莽蛮子心口重重一插，拔出后放回刀鞘，孩子脸色平静道：“大个子，第三百七十九个了。”

随后赶到的都尉范奋和四百斥候都遥遥看到这一幕，没有上前言语，而是开始向北列阵。其中范奋帮那孩子带去一匹战马后，拍了拍自己腰间的北凉刀，轻声笑道：“小将军，要不我死后战刀也归你，我也不贪心，到时候你帮我宰掉五十个北莽蛮子就行。”

余地龙跳到马背上，背刀袖手而立，满身血迹斑斑的孩子翻了个白眼。

如今幽州骑军都喜欢昵称这个叫余地龙的孩子为“小将军”。

两天前余地龙本该被徐凤年安排去护送六十伤骑撤向东方，但是孩子死活不肯，哪怕徐凤年一脸怒容，孩子也只是一手牵着那匹系挂有大个子遗物铁甲的战马，背着那柄北凉刀，既不说话，也不离开。后来是一名轻伤的校尉主动要求离开主力，亲自护送伤员撤退，离开前跟这位之前几场大战中大杀四方的小将军开玩笑说，就当欠他五十个北莽蛮子的军功了。徐凤年才默认余地龙的留下。孩子大概是真的很敬畏徐凤年这个师父，就算留在了军中，也不敢再在郁鸾刀他们身边出现，一人一骑孤苦伶仃地吊在骑军尾巴上，也从不跟人说话。除了跟范奋的斥候出去刺探军情，就始终那么孤单地默默跟在大军后头。

正面战场上，北莽八百骑军在前后三次冲锋下，死伤殆尽。七八十溃散逃窜的游骑，也被余地龙和范奋四百斥候捕杀得一干二净。所有还未咽气的北莽骑卒都被打扫战场的幽骑补上一刀。

徐凤年用铁枪戳死一名死前眼神怨恨的北莽百夫长，轻轻抬起头望向西边，战场外有隔岸观火的十余骑出现在远处。

徐凤年心一沉，视野中，他没有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

------------

第一百六十三章 蝉，螳螂，黄雀，弹弓

徐凤年拍马拖枪上前，一人一骑快要穿过整座战场时，有名脸庞青涩的北莽骑卒，倒在战场边缘地带，他的脖子在双方冲锋过程中给一把凉刀拉出一道口子，血流如注，濒死的年轻骑卒抬起手臂，试图举起那把北莽战刀。徐凤年轻轻瞥了他一眼，没有递出铁枪，继续策马前行。但是很快身后不远处便有两名幽骑同时搭弓射出一箭，一箭射透北莽骑卒持刀的手臂，另外一根羽箭从侧面钉入年轻蛮子的脸颊。跟徐凤年迎面而来的那十余骑，人人披挂铁甲，但样式混乱，不像是正规边军出身，大多是满身遮掩不住的浓烈匪气，其中为首一骑在近距离看到徐凤年后，仍然有些震惊，翻山下马后，也没敢泄露徐凤年身份，毕恭毕敬跪地道：“末将洪骠来迟，万死难辞！”

徐凤年点了点头道：“起来吧。”

洪骠起身后沉声道：“宋貂儿已经在赶来的路上，麾下有一千两百余骑，在来之前有过一场波折，内部清洗了三百人之多，其中仅是北莽蛛网谍子就挖出来四人。”

徐凤年不置可否，笑意玩味道：“挖出来？”

洪骠不敢说话。这位身材敦厚并不高大的中年男子视线低垂，大气都不敢喘，但是眼神炙热。

洪骠，曾经是一手调教出徽山那支私人骑军的次席客卿，后来跟首席客卿黄放佛分道扬镳，后者依旧在大雪坪上做那不愿飞入帝王卿相家堂前搭巢的野燕子，更有野心抱负的洪骠则跻身北凉行伍，希冀着在西北战场上建功立业，可惜一直不得重用，后来在皇甫枰授意下潜入宋貂儿的贼窝，既是辅助，也是监视。徐凤年境界大跌，但是眼力犹在，洪骠黄放佛之流，原本都卡在小宗师的门槛上很多年，偏偏捅不破那层窗纸，不得勇猛精进，然后都跟糜奉节一样幸运遇上了江湖的“大年”，最终厚积薄发，跻身一品境界。洪骠如今就已是货真价实的一品金刚境界武夫，距离那“轻轻叩指，可问长生”的指玄境界，也仅是一步之遥。不过说是江湖龙蛇横空出世的大年份，其实并不准确，因为在这几年中死掉的大宗师，实在太多了，仅是离阳王朝，先后就有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剑神李淳罡，病虎杨太岁，剑池宋念卿，人猫韩生宣，京城柳蒿师，两禅寺龙树僧人，春帖草堂谢灵箴，等等，更别提还有王仙芝和洪洗象。这些惊才绝艳的顶尖高手相继离席，不仅仅是给人腾出座位那么简单，还有许多涉及气数气运的玄妙变故，比如王仙芝对余地龙的慷慨馈赠，西蜀某人对龙树僧人死后的“篡位”。

洪骠身后那群马贼悍匪中有人阴阳怪气地啧啧出声道：“洪头领，才知道你老人家原来不叫洪标叫洪骠啊，跟兄弟们还这么见外，可就失了英雄好汉的本分啊？怎么，见着了北凉的郁大将军，膝盖就软了？”

那名宋部马贼的当家人之一显然是将眼前马背上的年轻武将，当成了幽骑主将郁鸾刀，毕竟如此年轻却能统领万人的边军将领，不管在北莽还是北凉哪怕当不得凤毛麟角一说，可扳扳手指头也就能数得过来了。对宋貂儿身边绝大部分马贼来说，他们也是在那场措手不及的血腥变故后才知晓内幕，对于自己的娘家是北凉军的事实，谈不上反感，落草当了马贼的，杀起人来谁不是六亲不认，管你是跟北凉姓徐还是跟北莽姓慕容姓耶律，谁给银子给好马，谁出手阔绰那就是大爷，可要说他们心底的好感有几分，那当然也少得可怜。

功利心极重的洪骠，对徐凤年这个北凉铁骑共主那是心甘情愿当个马前卒，这段时日在宋貂儿贼窝里以大局为重事事隐忍，早就憋了一肚子的戾气，听到那个连宋貂儿心腹都算不上的小头目在耳边呱噪，杀心顿起，就在洪骠马上要一掌拍碎那可怜虫天灵盖的时候，徐凤年伸出铁枪在洪骠肩头拍了拍，对他笑着摇摇头。徐凤年远望过去，宋貂儿的千骑快到了。郁鸾刀和石玉庐和范奋余地龙四骑此时也策马而来，看到这些就算披甲佩刀也一身匪寇气焰的马贼，都没怎么上心，倒是斥候老卒出身的范奋有些无地自容，先前光顾着在战阵上砍杀了，竟然把这十来骑乌合之众给漏过去，不怀好意地都尉大人眼神阴恻恻地盯着这些家伙，在边境上谁黑吃黑最厉害？不是大股马贼吞并小股势力，而是北凉边军拿那些马贼当练兵对象，这跟北凉斥候去流民之地杀人试练以此晋升游弩手，是差不多的路数。尤其是那支一旦披上铁甲就是恐怖重骑兵的胭脂军，平时没事情做就轻甲轻骑出关游掠，最喜欢打散成一支支百人骑队在塞外寻觅马贼，不带凉刀也不负弓-弩，一水的全部手提铁枪。这也就罢了，另外一支渭熊军有句连北莽南朝都脍炙人口的口头禅，叫“养肥了再杀好过年关”，是说渭熊军每次得到北凉游弩手探查到的马贼窝子，如果没到千人以上，根本瞧不上眼，还会故意“养虎为患”，可是只要得到消息马贼人数有一千多了，那就在年关前随便拣选个时日，长驱直入，杀得一个不剩。

洪骠身后那几名马贼在徐凤年单骑出现的时候，感受并不深刻，还敢摆摆架子，可当郁鸾刀四骑并列后，马贼跟北凉边军在气势上的天然差距，一下子就展露无遗。

徐凤年对郁鸾刀轻声说道：“马上有一千两百骑马贼出现，虽然名义上是盟友，但会不会有意外，暂时还难说。你先拉一千幽骑过来，我们按照最坏的打算来。”

范奋跃跃欲试，把到嘴边的王爷那个敬称偷偷咽回肚子，使劲嚷嚷道：“末将那四百人足够了，本来就没杀爽利，兄弟们手痒得很！”

郁鸾刀没有自作主张，望向徐凤年，后者笑着点头。

范奋根本不用发号施令，当他高高抬起手臂，做了个向西轻轻握拳和松开五指的姿势，四百斥候马上就如一线潮水般涌来。

这种一副明摆着“老子就是在耀武扬威”的架势，让洪骠之外的十余骑马贼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

郁鸾刀瞥了眼这些小规模厮杀还凑合、但大规模骑军陷阵肯定很悬的马贼，来到徐凤年身边，投去询问的眼神。

徐凤年解释道：“葫芦口外的地盘，马贼再熟悉不过，能帮我们提供一个大军休整的地点。”

郁鸾刀轻轻松了口气，开心笑道：“这帮马贼果真能成事的话，别的不敢说，哪怕对上那一万柔然铁骑，我们三千两百骑不但能杀它个回本，肯定还会有盈余。”

半个时辰后。

远处一千多骑呼啸而来，随着宋貂儿马贼主力的到来，洪骠身后那十来骑胆气也壮了几分，其中性子较为浮躁暴戾的，甚至都敢对四百骑幽州斥候怒目相视。

当然，这已经是他们输人不输阵的最大气魄了，至于真的拔刀相向，那是再给他们几颗胆子也不敢的。这段时日内，整个凉莽边境都在传言这支幽州骑军的疯狂和彪悍，最注重敏锐嗅觉的马贼当然不会错过此事，从幽州出发马不停蹄赶到蓟州北部，最后一路奔袭到葫芦口以北，那个叫郁鸾刀的年轻将军，硬是把一万幽州轻骑打得只剩下三四千人，已经交过手的敌人中，有北莽东线上两位老资历万夫长，有龙腰州边境三大军镇中的壶关、长榆和冰露，而且接下来马上要面对秋冬两位“捺钵”的狩猎，洪敬岩亲自率领的一万柔然铁骑北上堵截，还得再加上从西边紧急赶赴葫芦口的“春捺钵”，拓拔气韵！四位捺钵，除了至今还留在大草原上的夏捺钵，皇室成员耶律玉笏，其余三位皆是有望成为北莽大将军就看谁更早一步登顶的家伙，可都是奔着郁鸾刀的那颗项上头颅来了。还有传言说谁能剿灭幽州骑军，就可以拿着郁鸾刀的脑袋去南朝西京觐见皇帝，成为继董卓之后又一位可以豢养私军数目上不封顶的北莽大将军！

当一千多马贼看到四百幽州斥候列阵在前，很快勒缰停马，谩骂声很快此起彼伏。

徐凤年对洪骠说道：“你我一起过去。”

两骑向前，徐凤年平静问道：“清凉山一共派去了六名高手，你知道身份底细的只有三个，三人死了几个？”

洪骠回答道：“只有一人在与蛛网谍子撕破脸后战死了，末将因为得到幽州皇甫将军的命令，不许过早暴露身份，所以没有出手。但是末将在暗中截杀了从马贼老巢偷溜出去的十六骑，都是北莽蛮子。”

与此同时，郁鸾刀悄然返身回到战场。

那白面书生的宋貂儿双手握着马缰，轻轻一夹马腹，意态懒散地驱马向前，随着马背颠簸上下起伏，颇有几分不跪天地不跪王的散仙风范。

只是当他看到那个身影后，如遭雷击，眼眸骤然眯起，满脸匪夷所思的慌张神色。他下意识直起腰杆，驾驭骏马加速前冲。等到宋貂儿认清那张脸庞后，这名在最近几年在塞外过着如鱼得水神仙生活的马贼领袖如释重负，眼前那一骑虽然神态仿佛，但所幸终究不是那个人啊。宋貂儿腾出一只手习惯性摸了摸腰间那块羊脂玉佩，笑问道：“敢问可是那杀敌三万的郁将军？”

拖着那杆铁枪的徐凤年冷笑道：“怎么，宋貂儿，不认识我了？这算不算贵人多忘事？”

听着这刻骨铭心的熟悉嗓音，宋貂儿抚摸着玉佩的手指就是一颤，以他的卓然心智，自然猜得出当初那个随口就能让果毅都尉皇甫枰听命行事的俊逸公子哥，正是日后从北莽腹地拎走徐淮南和第五貉两颗头颅返回北凉的“世子殿下”，此时的离阳王朝第一大藩王徐凤年！宋貂儿无比狼狈地翻滚下马，双手撑地，低头道：“不知是王爷大驾光临，宋貂儿该死！”

徐凤年手中那杆铁枪的枪尖在沙地上轻轻划过，宋貂儿只听到从自己头顶传来一句问话，“密信上让你来接引幽州骑军，可没有说让你大摇大摆带着见不得光的一千多骑。”

宋貂儿脸色苍白，颤声道：“回禀王爷，葫芦口外如今遍地都是北莽斥候，甚至还有许多动辄即是千人以上的北莽正规边军，加上宋貂儿治下不力，先前在一处巢穴内已经内讧过一场，人心涣散，宋貂儿倾巢出动，出自下策，实在是逼不得已，为了能够顺利给王爷还有郁将军带路，又不至于泄露机密，只能把所有兄弟都带上，好与幽州骑军一起前往那座最隐秘的山谷。如此一来，宋貂儿队伍就算仍有贼心不死的北莽余孽，消息也走脱不了。”

徐凤年转头望向天空，看了一眼，回头后笑道：“听上去哪里是什么下策，分明是滴水不漏的万全之策。宋貂儿，你有心了。”

宋貂儿依旧低着头，“为王爷效忠效死，是小的几辈子修来的天大福气！如果不是王爷和皇甫将军栽培，宋貂儿如今不过是领着三十六骑在关外打秋风度日的可怜虫，宋貂儿如何敢不尽心尽力？！”

徐凤年望向两百步外那一千多骑人人青壮的关外马贼，淡漠视线一扫而过，众多马贼中也纷纷投来好奇探寻的眼神，似乎很好奇那年纪轻轻的“郁鸾刀”再名声鹊起，照理说也不至于让天不怕地不怕的大头领宋貂儿如此胆小如鼠。场中气氛格外凝重，一千多马贼和四百幽州骑军遥遥对峙，中间是坐在马背上的徐凤年和跪地不起的宋貂儿，洪骠骑马位于徐凤年身后。

徐凤年抬起手臂，这个动作吓得那群马贼打了个激灵，以为一言不合双方就要撕破脸皮动刀子了，他们一千多马贼在塞外大漠能够横着走是不假，但眼前可是那足有三千多幽州“铁骑”！马贼吃饱了撑的才跟北凉边军翻脸，玩什么冲锋厮杀？活腻歪了吧！当时宋貂儿以血腥手段弹压支持北莽的一方势力，许多中间力量之所以袖手旁观甚至墙头草偏向宋貂儿，除了宋貂儿本人的冷酷手腕，也有发自肺腑畏惧北凉铁骑的原因，虽说此时是北莽大军在压着北凉打，但所有马贼骨子里仍是更忌惮那些从不把马贼当人看待的北凉骑军，总觉得北凉边军哪怕斗不过北莽百万大军，但既然那姓郁的几千人就能把葫芦口外搅乱得天翻地覆，真铁了心要收拾他们这一千多马贼，到时候随便派出几千徐家骑军，还不是轻而易举？

不过很快所有马贼就如释重负，只见一头飞禽刺破云霄，坠落在那披甲武将的手臂上。不少马贼都偷偷捏了把汗，你娘的，敢情这幽骑主将“郁鸾刀”不但用兵遣将是一把好手，抖搂威风也丝毫不差啊。

徐凤年轻轻振臂让海东青离开，也没有理睬始终低着头看不清表情的宋貂儿，提起铁枪指了指马贼中两人，问道：“洪骠，那两人在宋貂儿身边多久了？”

洪骠举目望去，看到那对年纪都不大的男女，缓缓说道：“听说那年轻男子最早是在一年前出现过，但很快就离开马贼队伍，前不久与那女子一起回来，潜伏在马贼中的蛛网谍子也是经由此人揭发，才有那场窝里斗。末将只知道此人是姑塞州丙字家族的庶子，与宋貂儿自幼熟识，宋貂儿说此人早年差点进入那权贵子弟扎堆的棋剑乐府，不知为何是棵病秧子，总是满身药味。至于那女子身份不详，只说是金蝉州人氏，有个‘沙棘’的绰号，平时喜好与人拼酒，末将观察过这名女子，约莫是临近小宗师实力的身手，双手满是老茧，练家子，但她身上江湖气不重。”

徐凤年望着那一千骑马贼，突然说道：“宋貂儿，是不是没想到钓到三千两百幽州骑不说，还让我这个北凉王都咬钩了吧？别忍了，想笑就笑出声来。”

宋貂儿抬起头，一脸茫然。

洪骠心头巨震。

徐凤年看着这个运势好到无以复加的马贼，笑道：“清凉山明暗两拨人，洪骠这些明面上的，被你留下来帮你演戏引诱郁鸾刀的幽州骑军，这不奇怪，但我很好奇你是怎么把暗中那些北凉高手都杀掉的，按理说听潮阁和拂水房出动了三名小宗师，以你宋貂儿手头的那点寒碜的顶尖武力，就算成功了，也瞒不住洪骠这些老江湖才对。我猜你应该是在一年前就有了左右逢源两边讨好的念头，直到杨元赞率领三十万大军涌入葫芦口，才开始下定决心投靠北莽。说吧，那对年轻男女是北莽何方神圣？”

宋貂儿呆滞愕然，抬起头与坐在马上的徐凤年对视。

然后他一点一点绷起脸，接着是嘴角翘起一丝弧度，继而笑意开始微微荡漾起来。

当他拍了拍袍子上的尘土，起身后已经是一张袒露无遗的灿烂笑脸。

暴怒的洪骠刚要出手捏死这只胆大包天的蝼蚁。

徐凤年一手拖枪，另一只手摇了摇，阻止了洪骠的杀人，问道：“除了那两对男女，还躲着哪位能让你临危不乱的世外高人？或者说是几位？”

宋貂儿笑意不减，伸出一根手指，晃了晃，“不多，就一个。真不凑巧，正好能够抗衡王爷你老人家。当然这位老祖宗一开始不是奔着王爷来的。所以说啊，小的自打遇上王爷后，这运气啊，根本就是好到挡都挡不住了。”

从马贼队伍中突兀出现三骑。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拓拔菩萨，洪敬岩，慕容宝鼎，邓茂，种凉……北莽如今也没几个拿得出手的武道宗师了，拓拔菩萨应该不会出现在这里，后边四个除了王绣手下败将的邓茂，我都已经打过照面，也都不在这里。道德宗自从大真人袁青山飞升后，后继无人。棋剑乐府，一等词牌名有五个，剑气近死了，铜人师祖则等于没了，前不久大乐府也死了，那位两字词牌夺魁的‘寒姑’贵为太子妃，更不可能。提兵山的第五貉死了，就高手而言，已经后继无人。公主坟，听说小念头死在了幽州，至于杀死她的那个人，还在等着徐偃兵的第三枪。”

宋貂儿笑着说道：“王爷啊，你是如何都料想不到的。说到底，还是北莽的诚意比你们北凉更足，在你出现之前，人家开出的价格是万夫长，在确定你会出现之后，嘿，我宋貂儿可就是龙腰州持节令之下第一人喽。”

宋貂儿有模有样面朝徐凤年鞠躬致谢，他身后不远处便是那三骑。

洪骠看着这马贼汗水浸透后背的滑稽景象，忍不住嗤笑一声。

宋貂儿重新抬头站好后，拍了拍心口，笑眯眯道：“不愧是天下第一人的徐凤年，小的其实都要怕死了，小的谢王爷不杀之恩。”

徐凤年看到年轻男女之间的那一骑后，哑然失笑道：“老先生，原来是你。”

白发苍苍的年迈老儒生，身材消瘦，乍看之下毫无高人气度，就只是个穷经皓首的老学究而已。

徐凤年有些感慨。

老人亦是如此。

两人初次相逢，是在那个如今早已成为北莽大军营寨的雁回关内，徐凤年当初还调侃了叨叨不休的老人一句“老先生，你弯腰看一看书袋掉了没”。

老人正是游历离阳二十年的北莽太平令！

老人指了指身边那个年轻男子，“拓拔气韵，春捺钵，也是我棋剑乐府的卜算子慢，臭棋篓子算不上，就是太慢。前不久他说你肯定会出现在葫芦口外，老夫就跟着他来了。”

老人又指了指左手那女子，“耶律玉笏，她没有什么恶念，纯粹是想亲眼见一见你。”

老人指了指自己，“老夫当然很想要你的脑袋，但是比想象中早了一两年，有些失望，但更多是佩服。实不相瞒，当下除了秋冬两捺钵的七千嫡系精骑马上入场，还有洪敬岩的一万柔然铁骑也会补上空缺。你执意要逃，老夫自然拦不住，但你只能撇开三千两百骑单独往西走。你走之前，想杀人泄愤的话，除了拓拔气韵和耶律玉笏你不能杀，其他人，老夫拦都懒得拦，随你。”

徐凤年问道：“西边是拓拔菩萨在等我？”

老人摇头道：“拓拔菩萨不能动，我大莽练气士没了，你北凉还有澹台平静和观音宗，此消彼长，拓拔菩萨一动，就会打草惊蛇，届时徐偃兵肯定要来，那呼延大观乐得不跟人打架。”

徐凤年嗯了一声，“如果拓拔菩萨动身赶来，我此时肯定就在归途中了。那是慕容宝鼎和种凉联手？”

老人由衷感叹道：“徐骁打仗捞官天下第一，娶媳妇天下第一，生个儿子还是天下第一，最后还能老死床榻，厉害。要我看，张巨鹿比徐骁差远了。”

老人就像是个在与晚辈和颜悦色聊天的长辈，平静道：“边境上双方都严密封锁起来，可凉州幽州境内都有谍报传回，褚禄山这回没有兵行险着孤注一掷，为了你把凉州主力调到葫芦口。幸亏你们北凉都护大人没有真的这么做，否则我们南院大王的五十万大军得跟着跑断腿，说不定还讨不到半点好。不过长远来看，舍弃凉州的急功近利之举，看似大气魄，可注定是不明智的。”

徐凤年无奈道：“老先生，你都胜券在握了，还这么帮着洪敬岩拖延时间啊？”

那病怏怏的拓拔气韵会心一笑，而那个耶律玉笏则是目不转睛，仔细凝视这个与想象中那个伟岸形象有着天壤之别的年轻人。

从头到尾，都没有宋貂儿插嘴的份，他也识趣，除了那个洪骠，随便拎出一位吐口唾沫都能淹死他了。他巴不得谁都别理会他这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当宋貂儿听到太平令的那句过河拆桥刻薄寡恩的言语后，真正是战战兢兢肝胆欲裂，就怕徐凤年随手一铁枪就把自己捅出个大窟窿来，不过看情形，徐凤年自顾不暇，应该不在意他宋貂儿一个马贼的生死了，宋貂儿在庆幸之余，更是恼羞成怒，想着等他成为全权主持龙腰州半数边镇军务的大人物后，定要杀入幽州！

突然，耶律玉笏发现太平令和拓拔气韵相视一笑，只是笑意中都带着几分自嘲和一丝无奈。

耶律玉笏皱紧眉头，仍是死死盯住那个行事有违常理的年轻男子，顺向思索，她得不出结论，那就逆向，眼前这家伙不可能为了在帝师和拓拔气韵面前假装淡定而纹丝不动，定时有所凭仗，葫芦口内卧弓鸾鹤两城已经在失陷，幽州方面不可能抽调出足够兵力越过重重防线，来支援他和那个叫郁鸾刀的年轻武将，而凉州主力也没有动作……凉州主力……她终于松开眉头，先前眼神中那种猫抓老鼠的玩味一点一点褪去，转为冰冷。

徐凤年看了这个据说扬言要他二姐徐渭熊“好看”的北莽女子一眼，笑道：“瞪我老半天了，是想让我怀孕还是让你自己怀孕啊？”

不等耶律玉笏言语反击，徐凤年微笑道：“千万别有落在我手里的那天。”

徐凤年提了提手中铁枪，看着她，他没了笑容，只是缓缓说道：“否则我就把你的尸体挂在上头。”

蝉，是葫芦口外的北莽那条补给线。螳螂，是徐凤年和郁鸾刀的幽州骑军。黄雀，是太平令三人和那诱饵的一千骑马贼，两大捺钵的七千精骑，洪敬岩的一万柔然铁骑，种凉和慕容宝鼎。

这就形成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有趣”局面。

但是真正有趣的，则是那堪称压轴的“弹弓在侧”。

老人轻轻叹息一声，但还是对徐凤年笑道：“走了走了，可惜洪敬岩的柔然铁骑估计是大半都走不掉了，从东线辛苦赶来的两位捺钵也要白跑一趟。徐凤年，老夫会捎话给董卓，让他再重视一些褚禄山。”

徐凤年猛然望向马贼队伍中不起眼的一骑，“老先生，不厚道啊，让种凉这种堂堂大宗师装了这么久孙子。”

老人似乎没了心结，哈哈大笑道：“兵不厌诈而已。”

徐凤年笑了笑。

老人已经拨转马头，又转头问道：“老夫很好奇你是什么时候知道那一万骑会来的，或者说是一开始就是你和都护府设好的圈套？”

徐凤年没有说话。

老人摇了摇头，缓缓离去。

太平令和“卜算子慢”拓拔气韵，耶律玉笏，还有隐藏在马贼中最后关头才现身的大魔头种凉，四骑北归。

拓拔气韵咳嗽了几声，止住咳嗽后说道：“可惜慕容宝鼎还要半天才能赶到，否则不是没有机会留下徐凤年。”

北莽帝师平淡道：“不是慕容宝鼎当真赶不来，是他不愿意而已。”

耶律玉笏刚才在离开之前不忘对那王八蛋做了个手刀剁人的手势，此时她冷声道：“都是乱臣贼子！”

都是。

除了慕容宝鼎姓慕容，还有谁？

老人已经闭目养神，置若罔闻。

拓拔气韵轻喝道：“住嘴！”

无功而返的魔头种凉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什么都不掺和。

老人沉默许久，冷不丁开口说道：“耶律也好，慕容也罢，就算一个北莽装不下，只要打下了离阳，不管姓什么，再大的狼子野心，也都够分了。”

耶律玉笏小声道：“先生，是我无礼了。”

在四骑身后，那只觉得莫名其妙的一千多马贼很是风中萧瑟啊。

尤其是那个呆若木鸡的宋貂儿，根本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形势就急转直下了。

本以为要死战到底的郁鸾刀来到徐凤年身边，后者凑近过去，拍了拍他的肩膀，“咱们一起回凉州，跟着大雪龙骑一起回去。”

郁鸾刀愣了愣，眼眶瞬间就有些湿润，他迅速拨转马头，疾驰而去。

徐凤年丢给洪骠一个眼色，后者狞笑着点点头，然后欲言又止。

背对洪骠的徐凤年平静道：“你不用自责。办完事后，你去跟那一千多马贼说一声，想要活命，也不需要他们如何拼命，稍后每人去战场上砍下五颗柔然铁骑的脑袋。”

宋貂儿再愚蠢，何况他一向是自负七窍玲珑心的大聪明人，怎么也该知道接下来自己的下场了，于是他扑通一声重重跪下，使劲磕头，撕心裂肺道：“王爷，大人不记小人过，宋貂儿虽然该死，但是宋貂儿手上还有忠心耿耿的一千两百骑可以一用，甚至我还可以帮北凉再拢起两千精壮马贼，宋貂儿一定拼死帮王爷扰骚北莽的补给线……”

“王爷，求你饶过小的一命，宋貂儿真的还有用处啊！”

不管宋貂儿怎么磕头怎么求饶，徐凤年早已远去。

当宋貂儿眼角余光看到洪骠的那双脚，在他死前，猛然抬起头，怒吼道：“徐凤年，好歹让老子死在你手上！”

洪骠一掌拍在这忘恩负义的马贼脑袋上，往下一按，将其头颅连同上半身炸成一滩肉泥，看上去就像一根色彩猩红的树桩子。洪骠轻轻甩了甩手，吐了口唾沫，讥笑道：“便宜你了。”

幽州骑军刚刚清扫完毕的战场上，听到郁鸾刀传来的那个消息后，没有出现劫后余生那种震天响的欢呼声。

所有原本以为自己又要再一次抛弃袍泽尸体的幽州骑军，一个个红着眼睛默默将那些战死兄弟的尸体背上战马。

徐凤年停下马后，望向那三千两百余幽州骑军，还有他们许多人背后那些永远闭上眼睛的袍泽。

徐凤年嘴唇

------------

第一百六十四章 骨灰

当洪骠领着那一千两百骑马贼赶到战场的时候，眼前那一幕让他们毕生难忘，号称南朝第一精锐的柔然铁骑，战死尸体筑起一座座京观，而那支白甲雪亮的骑军让马贼感到陌生和震惊，马贼中也有见多识广之辈，看得出这支骑军的配置介于重骑轻骑之间，一人双骑甚至三骑，但比起郁鸾刀率领的幽州骑军，显然要更加“气势雄壮”，因为每骑都悬有一枝沉重枪矛，且就甲胄而言，是人马皆“小全甲”样式。在马贼进入战场后，被命令砍掉一颗颗柔然骑卒的头颅，继续堆尸为冢，而那些“白骑”开始卸甲悬挂在不骑乘的战马背上，准备撤出战场。马贼在剁掉柔然骑卒脑袋的时候，大多会下意识凝望几眼其中一骑，那一骑高坐马背上，不戴头盔，提了一杆长枪，身材魁梧。这一骑来到徐凤年身边，没有下马，跟徐凤年一起望向南方，遗憾道：“可惜洪敬岩带着几百亲卫跑回了葫芦口，否则只要他死在这里，剩下的那支柔然铁骑也不值一提，杨元赞等于失去了所有能够灵活机动作战的兵力，我们就可以直接杀入葫芦口，跟北莽比一比谁更早形成包围圈。现在不行了，两个捺钵的七千精骑还在东面观望。”

徐凤年摇头道：“事情总不能十全十美，如果不是你们及时赶到，北莽太平令就会和洪敬岩、种凉还有慕容宝鼎联手，不说郁鸾刀和三千多幽骑，连我想走都难。那宋貂儿反水不算什么，但是那个早早猜出我会出现在葫芦口外的拓拔气韵，此人不容小觑，他能说服堂堂北莽帝师来到此地，说明他在北莽中枢拥有分量大到可怕的发言权。袁二哥，以后我们跟他对峙，得多留几个心眼。”

正是如今北凉骑军统领的袁左宗细眯起那双卧蚕眉，点了点头，“北凉先前更多关注董卓，对拓拔气韵确实忽视了。”

徐凤年环视一周，“她人呢？”

袁左宗笑道：“王都尉带着一标游弩手先行西行了。大概是不敢见你吧。”

徐凤年有些无奈。青鸟，当年梧桐院的二等丫鬟和死士，带着那杆王绣遗物的刹那枪从北莽历练回来后，就进入了大雪龙骑军，凭借战功晋升成为一名游弩手都尉，这趟赶赴葫芦口“救驾”，她比谁都火急火燎，带着一标游弩手先行，能与主力大军拉开出将近百里路程，如果按照北凉军律，早就应该被主将骂得狗血淋头然后逐出军伍了。结果战事结束后，她就立即消失了。袁左宗对这位枪仙王绣的遗孤，给予了最大信任和容忍，不是因为她是什么“藩王近臣”，只因为她虽是女子，却是沙场上最好的士卒，第一颗到第八颗柔然铁骑的脑袋，就都是她用刹那“弧枪”一口气崩碎的。徐凤年回头看了一眼，远处久别重逢的三徒弟吕云长正在大弟子余地龙身边，看上去都是吕云长在唾沫四溅，余地龙则一声不吭。徐凤年叹了口气，也不知道跟随白狐儿脸去北莽练剑的王生那丫头，有没有属于她的际遇。

袁左宗轻声道：“该走了。”

徐凤年点头道：“是啊。”

郁鸾刀来到徐凤年和袁左宗身侧，袁左宗微笑问道：“郁将军，大雪龙骑还缺一名副将，有没有兴趣？虽然我没有任命权力，但王爷就在这里，你要是答应，我保证王爷不会拒绝，只会顺水推舟。”

徐凤年会心一笑。北凉边军中几支亲军，都是徐骁留给子女的“家产”，可以算是天底下最豪奢的手笔了。除了他徐凤年的八百白马义从一直在人数上不成气候，幼子徐龙象的“私军”，已经从一万骑增加到三万，成为力保流州不失的中流砥柱。徐凤年两个姐姐徐脂虎徐渭熊，也各有亲军，北凉近万实打实的重骑兵都出自这两支骑军。北凉都护府对这些挂在大将军徐骁子女名下的亲军都可调遣，但是具体的军中任事，一般并不插手。

郁鸾刀平静道：“大雪龙骑是好，但是我幽州骑军也丝毫不差。”

袁左宗笑而不言，对郁鸾刀的“不识好歹”也不以为意，相反对这个北凉外人的坚持，多了几分由衷敬佩。

徐凤年突然说道：“当时为总领河蓟两州军务大权的蔡楠阻拦，幽州三万骑军最终只能出动一万骑出境，老将田衡气恼北凉都护府，或者准确说是我不够强硬，气得不愿意当那副将，卸甲归田含饴弄孙去了，据说私底下还骂我徐凤年的胆气都在那次抗拒圣旨中用光了。”

郁鸾刀心一紧，“田将军的赌气虽然不妥，但田衡老成持重，用兵极正，幽州骑军不能少了这定海神针，如果王爷是要问罪，郁鸾刀愿意拿所有军功为田衡赎罪。”

徐凤年摇头道：“我没有秋后算账的意思，只是希望你回到幽州后，帮我带句话给田衡，让他别怄气了，他家怎么个情况我又不是不知道，两个儿子在及冠前就都战死，老将军哪来的孙子来含饴弄孙。幽州三万骑军，他来做主将，你郁鸾刀做副将。石玉庐苏文遥分别授檄骑将军和骠骑将军，各领一万幽骑。到时候老将军多半不肯当主将，你就说是我和都护府的命令，他要么当主将，要么继续‘含饴弄孙’去。”

郁鸾刀顿时笑逐颜开，抱拳道：“末将领命！”

徐凤年沉声说道：“这三千两百骑，设‘不退营’，由你郁鸾刀来兼任此营第一任校尉！营中士卒，我徐凤年也挂一个名字，但不以现役骑卒来算便是。”

郁鸾刀咬了咬嘴唇，红了眼睛，猛然一骑转身，疾驰出去数百步，从一名幽州骑卒手中接过一杆徐字旗，面朝那三千两百幽州骑，怒吼道：“大将军有令，我幽州三千两百骑，设‘不退营’！”

郁鸾刀高高举起那杆鲜血浸透的旗帜，“不退营！今日立旗！”

三千两百骑，集体抽出北凉刀。

所有大雪龙骑军，也都纷纷上马抽刀，心甘情愿为这支幽州边军中第一个赢得“营名”的勇悍骑军壮威。

袁左宗作为亲身参加过一系列春秋战事的北凉“老将”，在同样拔刀后，下意识看了眼徐凤年。

袁左宗没有看到那种年轻武将都会出现的炙热和渴望，袁左宗轻声道：“打仗死人，免不了的。”

徐凤年轻声道：“走了。”

这支骑军向西迅速转移，在他们身后，留给了葫芦口外一座座柔然铁骑堆积成山的骇人京观。

大概半个时辰后，百余骑缓缓来到这处惨烈战场，为首两骑是两个三十来岁的北莽将领，其中一人望着那一座座京观，神情复杂，“在人数相当的情况下，遇上那一万骑，果真没的打吗？”

另外一骑淡然道：“单纯就战力而言，咱们耶律慕容两支王帐重骑，其实并不逊色，在双方投入十万兵力以上的战场，在凿穿阵型一事上，重骑还是有点优势的，但你要说跟这一万骑挑个地方玩单挑，还真是没有半点悬念。没办法，整个北凉骑军的拔尖精锐都在这大雪龙骑军里，骑卒年纪都到二十到三十之间，中低层武将都是四十岁左右，高层将领则无一不是打过春秋老仗的将领，每骑的战马都是北凉甲等大马。我们北莽真要打造属于自己的大雪龙骑，不是撑不起，但关键在于谁来当主将？董卓符合，但是他已经有十多万董家军，哪怕陛下放心，但别说北庭忌惮，就是南朝也没谁愿意。柳圭杨元赞这些熟谙官场的大将军，则是打心底都不愿意接手这烫手山芋的。”

那第一骑将领潇洒下马，蹲在地上捡起一柄血迹未干的柔然弯刀，在铠甲上一抹而过擦掉血液，嗤笑道：“洪敬岩也真是惨，整座柔然山脉的精兵都是他的，结果还是没能抢到手那南院大王，还被封了个西京兵部侍郎。好不容易以为葫芦口好欺负，想要领着两万骑在幽州境内大开杀戒，结果攻打卧弓鸾鹤两城都没他的事情，杨元赞和种檀这都开始打霞光了，总算有了立功的机会，屁颠屁颠掉头跑出葫芦口，好嘛，一下子就给大雪龙骑打趴下了一半兵力，关键是这家伙都没敢上阵，真不晓得他还能不能坐稳那‘柔然共主’的座位，至于以后再要跟董卓争什么，我想他自己也该明白，没戏了。”

另外一骑没有下马，摇头道：“洪敬岩此人没这么简单。”

蹲着的武将拇指轻轻触碰着柔然战刀的刀锋，“我很好奇那家伙怎么没跟太平令大打出手，要是能杀掉药罐子拓拔气韵，和那个快要被种檀夺去夏捺钵称号的娘们，然后他英勇战死在种凉手上，这该多好。”

另一人笑道：“由此可见，流州那一战，这哥们真的受伤不轻啊。”

蹲着的北莽将领站起身，望向马背上那位，笑道：“冬捺钵大人，蓟州那个袁庭山可是亲手逼着卫敬塘出城跟咱们打了一场，当时我可是都懵了，七八百骑军和四千步卒，就敢对我们近万骑军出城作战，害得我以为离阳还有好几万伏兵，或者是辽西有大股骑军在我们尾巴上呢。结果半个时辰，卫敬塘那些人马全部死光了，袁庭山和他老丈人家的七千私军骑兵也没放个屁，要不是今天给我看到这一万具柔然铁骑筑起的京观，我都要以为咱们北莽随便拎出十万骑军，就可以绕开北凉一鼓作气踏平中原了。”

被称为冬捺钵的武将沉声道：“袁庭山拢起的蓟北骑军和雁堡李家的那支私军，此时肯定就在某地耐心等着我们返回东线，你我不可大意。”

秋捺钵撇了撇嘴，上马后抛出那柄柔然弯刀，插在一座京观顶上，“疯狗袁庭山还真没放在我眼里，倒是那广陵道上的西楚余孽，有两个叫寇江淮和谢西陲的，很感兴趣。寇江淮撂挑子后，赵毅的那个福将宋笠，很快就带兵轻轻松松收复了疆土，原本他们东线大好的局面，现在沦落到给宋笠压着打到不敢露头，据说西楚那座小朝堂上所有嘴脸都变了，早先雪片一般上书弹劾寇江淮拥兵自重的，现在全傻眼了，所以开始给寇江淮歌功颂德了。”

冬捺钵轻声道：“只要曹长卿还没有出手，意味着西楚就算没有胜势，也说明没有落下风。”

秋捺钵嘿嘿笑道：“反正越乱越好。”

突然，这位秋捺钵转头望向同为四大捺钵之一的同龄人，“王京崇，你说会不会有一天，谢西陲和寇江淮会出现在北凉？”

冬捺钵王京崇愣了一下，神色凝重，沉声道：“大如者室韦，你也有这种直觉？”

秋捺钵大如者室韦摸了摸下巴，“那就好玩了。不过我喜欢。”

王京崇在当年洪嘉北奔中还是一位十岁出头春秋遗民，是跟着家族私塾教书先生一起诵读着圣贤书进入北莽的，他早已忘记儿时生活的环境，但是在那种颠沛流离的道路上，邻近车队之间都不绝于耳的书声琅琅，至今让这位家族进入姑塞州后仍是坚持耕读传家的秋捺钵记忆深刻。王京崇在马背上陷入沉思，自言自语道：“为一姓而复国，却要害得又一次中原陆沉，曹长卿，你内心深处是不是很痛苦？既然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那么你曹长卿到底又是图什么？”

大如者室韦瞥了眼这名秋捺钵，心情复杂。两人年纪相当，但是这十多年积攒下来的战功，倨傲自负的大如者室韦，也不得不承认王京崇不但比自己更多，比草原上的母狼耶律玉笏也更多，当然比那个刚刚在幽州葫芦口战场上一鸣惊人的种檀更多，种檀不过是才跻身军伍，就一跃成为先锋大将，才打下卧弓城，就已经被某些人说成是更加名副其实的北莽夏捺钵，而王京崇却需要从底层士卒一步一步做起，伍长，百夫长，千夫长，万夫长，但是最终能够成为秋捺钵，还要归功于他有个跟甲字姓氏联姻的南朝乙字家族作为靠山。大如者室韦对王京崇的复杂态度，很大程度也代表了整个北莽对这些春秋遗民的左右为难。皇帝陛下何其开明，何等胸襟，仍然是在登基时亲手掀起一场被南朝文人暗中说成是“瓜蔓抄”的血案，惨案起因让人哭笑不得，竟然是一位丙字士族老家主的一坛骨灰，这种人的死活原本北庭都懒得看一眼，但是有一封奏折就突兀出现在陛下的书桌上，然后陛下下令把所有家族中有老人不愿葬在南朝的家族，斩首之外，族品全部下降一等！哪怕是惨剧过后的十多年时间里，时不时还会有年迈遗民死去，仍是希冀着能将骨灰埋在中原而在北莽虚建坟冢，然后被人揭发。直到太平令成为北莽帝师，这项禁令才开始松动，北庭准许南朝遗民在死后只设衣冠冢，留下骨灰等待北莽大军的马蹄踏平中原。

大如者室韦开口笑问道：“王京崇，我们北莽也有被誉为塞外江南的地方，跟真正的中原风土，有何不同？”

王京崇平淡道：“忘了。”

————

徐凤年和袁左宗在全军中途休整的时候，并肩蹲在一处山丘顶上，徐凤年转头说道：“如果今天的北凉三十万边军不姓徐，而是姓陈，那么北凉肯定可以少死人。”

袁左宗没有否认，“很多人心底都这么想，我也不例外。”

徐凤年伸出手掌放在沙地上，“但是李义山说过，北凉一旦交给陈芝豹，只有一种情况，那就是北凉更好，天下更坏。”

袁左宗有些疑惑。

徐凤年轻声笑道：“袁二哥，让我先卖个关子。希望有那么一天，我可以帮师父证明他没有错。”

袁左宗笑着嗯了一声，“我等着便是，不急。”

记起那个生前住在听潮阁顶死后骨灰撒在边关的枯槁书生，徐凤年闭上眼睛，在心中说道：“师父，你放心。”

------------

第一百六十五章 读书人

徐凤年原本打算在凉幽北部交界处就跟郁鸾刀和幽骑不退营分开，然后前往褚禄山所在的北凉都护府，只是临时有紧急谍报说燕文鸾已经在赶来的路上，要跟他面谈军务，于是徐凤年就挑了个折中的地理位置，让这位手握北凉十多万边军的步军主帅在胭脂郡等他。余地龙一听说要去胭脂郡，此前一路郁郁寡欢的孩子终于有了点笑容，只可惜得知徐凤年跟燕文鸾约在了郡城，而不是那个师父担任过主簿一段时日的璧山县，余地龙就又沉默下去，有一种过家门而不入的失落。徐凤年在深夜时分下榻在一座由拂水房精心安排的雅致宅子，一行人前脚才踏过门槛，身后就响起一阵骤雨急促敲打屋脊院墙的雨点声。

徐凤年没有睡意，到了那间藏书颇丰的书房后，站在窗口看着院中雨幕，大概是正如古人语，夜深最忆少年事。徐凤年没来由记起许多年少轻狂的举措，例如在那过手的不下百幅名家真迹上钤印“赝品”二字，为途经北凉辖境的外乡游侠儿一掷千金，犹记得某位骂了北凉整整半辈子来作为官场终南捷径的江南名士，自己不忿其人窃踞高位后多有富贵诗词传世的行径，还让人送去一封驿信，大致意思是说你老儿被人捧臭脚夸赞成“雍容气象”的玩意儿，都当不得真富贵，真要有钱了，是不谈美酒珍馐金银珠玉的，什么“慵懒枕玉凉”，那都是穷讲究，徐凤年最后在信上写了一句“雨来闲听芭蕉一千声，雨去坐看湖中一万锦”收尾。听说那位上了年纪的士林名流看到信后气得不轻，然后很快就上书弹劾，先说那芭蕉不耐寒，枝叶受风既裂，在西北边塞一株都不易见，清凉山竟然有“一千声”即一千棵，所以此人得出结论，“定是北凉王徐骁侵吞军饷，中饱私囊，全然不顾边陲大事，有负皇恩，理当剥爵”。当然，那会儿这种“理直气壮”的奏折在离阳朝廷一年到头都有，先帝赵惇也没有理睬，只不过也没有约束。徐凤年清楚记得自己寄出信后，在江南道文坛士林上很是惹起了一番热议，一边倒骂他骂徐骁骂北凉。刚刚去上阴学宫求学的二姐徐渭熊回了一家书，说他徐凤年写得狗屁不通，不过最后她又亲自写了封信给那位名士，然后所有江南名士都夹起尾巴了。不过徐骁事后不知通过什么手段竟然把那封信给要到他手上，在梧桐院跟儿子喝酒的时候，那叫一个马屁不止，说他还是跟李义山请教了半天，才明白那“芭蕉一千声”到底是个啥意思，喝高了以后，颠来倒去就是那几句，说他是真的开心呐，儿子比他这个老子强，读书多，瞧瞧，都会作诗了，以后肯定能当个比他徐骁更称职也更能服众的藩王。

徐凤年哪怕记忆力远超常人，但因为当时的散漫和应付，如今不太记得徐骁的言语神情，但是徐骁有一个动作，哪怕过了这么多年，记忆却越来越深刻鲜明。那是徐骁在走路脚步都不稳地醉醺醺离开梧桐院前，从酒桌上收起那封从江南道辗转回清凉山的信，小心翼翼收入袖中。当时徐凤年就有些纳闷，你徐骁这辈子一步步走向位极人臣的辉煌仕途中，连那么多加官进爵敕封又敕封的圣旨，也从来都是胡乱堆放的。一封寄给别人还是骂人的东西，值得你这么当回事？

徐凤年站在窗口一宿没睡，好像才眨眼工夫就已是新的清晨，昨夜雨水断断续续下了三场，此刻拂晓时分也视野模糊。徐凤年抬头望去，最后一场骤雨初歇，天空仍是乌云密布的阴沉景象，只是随着时间推移，有阳光透过乌云间隙投射出一道道柱状的光芒，洒落在大地之上。隔壁院落传来沉闷的撞击声，是余地龙和暂时没有跟随大雪龙骑赶赴凉州北线的吕云长在切磋技击，两个徒弟都不用兵器，近身搏杀，双方拳拳到肉，以谁最先扛不住后退三步为输，没多久，那个年纪最长却只能当小师弟的吕云长就嚷着去拿那柄打霜长刀，大概是年纪最小却是大师兄的余地龙没搭理，院中复归寂静。徐凤年有些遗憾，不是自己在武道上像官迷那般“恋栈不去”，更不是深陷那种世间无敌手的滋味不可自拔，而是如果自己的境界还在巅峰，当时在葫芦口外就不会一听说那位北莽帝师有洪敬岩、种凉和慕容宝鼎作为后手，自己便束手束脚。不过话说回来，他徐凤年如果仍是当之无愧的新武帝，太平令和拓拔气韵等人也不会现身。徐凤年估计自己当下与人捉对厮杀，仅就境界高低而言，他徐凤年仍算瘦死骆驼比马大，只比拓拔菩萨、邓太阿、曹长卿、徐偃兵、呼延大观、陈芝豹这六人，小输一线，但如果是此时与人生死相向，徐凤年会把一个当今声名直降的人放在前三甲之列，顾剑棠。

徐凤年走出书房，站在台阶上。一名相比凉地健儿身材显得十分矮小干瘦的披甲老人，独自大步走入院中，徐凤年没有刻意摆出扫榻相迎的姿态，等到身上铁甲仍有雨水痕迹的老人走上台阶，徐凤年和他一起走向书房，桌上已经搁有一壶热茶，但没有茶杯，而是两只大碗，正是燕文鸾的独眼老人倒了一碗，一饮而尽。

然后燕文鸾双拳撑在膝盖上，看着对面的徐凤年，倒像是要兴师问罪的架势。徐凤年静等下文，这位老将，是北凉军中最大的一座山头，前任骑军统领钟洪武倒台后，袁左宗继位时日尚短，始终牢牢握住北凉步军大权的燕文鸾可谓一支独大。但是很多边军士卒和北凉百姓都不知道一件秘事，北凉军，更准确说应该是徐家军，从一开始就无形中分为两派，一派以“温和”的谋士李义山为首，西垒壁之战后主张徐骁立即北上返京，另外一派则以更为激进的赵长陵为核心，一鼓作气拿下半壁江山，竭力主张割据自守以谋划江而治，与离阳赵家南北共享天下，最后再打一场类似西垒壁的大战，以此来决定天下归属。这种潜在分裂，一直蔓延到徐骁之后的封王就藩，其中徐凤年的舅舅吴起就是在那个时候心灰意冷，选择离开军伍，还有之后在北莽敦煌城隐姓埋名的徐璞，两位名将之下还有许多人同样意气用事，从此离开徐骁身边。可以说李义山一系的胜出，只是一种惨胜，在很多至今还留在北凉军中的老人眼中，这意味着李义山一手造就了徐骁“家北凉，赵天下”的格局，不能说错，但十分中庸，更重要的是赵长陵的因病而英年逝世，导致了这一派丧失主心骨，加上赵长陵一手提拔起来的许多人，以燕文鸾这位春秋名将为首的北凉军头一向不愿也不敢掺和徐家“家事”，又决定了很多年后陈芝豹好似负气一般的单骑赴西蜀。

燕文鸾突然叹了口气，给自己倒了碗茶，想了想，又给徐凤年身前那只碗也倒上，老人端起大碗，轻声感慨道：“这么多年来，我心里头一直有疙瘩，去了清凉山那么多次，都故意没去听潮阁拜见李先生。大将军当年劝过一次，也给我拿了个蹩脚借口搪塞过去，之后大将军也就不提这一茬了。”

徐凤年没有捣糨糊说些云淡风轻的话语，而是开门见山说道：“我师父生前从没有后悔他当年的决定，他一直坚信如果争天下的话，徐骁和徐家铁骑没有这个大势，那些想要成为从龙之臣的人，是痴心妄想。非是徐凤年不敬赵先生，也不是我站着说话不腰疼或是得了便宜卖乖，在听潮阁内，师父和王祭酒，还有我二姐，三人就当时形势，有过一场又一场的反复推演，结论都是一样的。”

燕文鸾神情复杂，喝了口茶水，晃了晃大白碗，自嘲一笑，“当时王爷在世袭罔替的关键时刻，我燕文鸾也猜想是拿谁来开刀立威，想来想去，有一个最可能和一个最不可能，前者是让我这个碍眼的老家伙，乖乖卸甲归田安心养老。最不可能的是拿下怀化大将军，因为钟洪武且不论其品行好坏，在京城看来一直是大将军用来掣肘我和陈芝豹的重要角色。”

徐凤年平静道：“如果依旧是太平盛世的光景，我肯定会选择钟洪武，甚至不惜在他退出边军后让他推选个心腹做北凉都护大人，也会变着法子让你燕文鸾晚节不保，慢慢剪除羽翼，将赵先生的流风遗泽都祛除，让陈芝豹彻底变成‘权柄可有，不可大’的孤家寡人，陈芝豹在北凉军中的烙印也会自然而然逐渐淡去。”

燕文鸾冷笑道：“王爷不愧是李先生的得意弟子，果然善谋，且最擅绝户计。”

徐凤年不以为意，抬了抬手，轻声笑道：“冷语伤人，不过好在还有热茶暖心，喝茶喝茶。”

以性情刚烈著称北凉的老将军竟然也没有当场掀桌子撕破脸，而是板着脸喝了口热茶。

屋内气氛僵硬。

徐凤年率先打破沉默，却是一句“题外话”，“听说纳兰右慈放出话来，要和谢飞鱼联手评点新的武评、胭脂评和将相评。”

燕文鸾没好气道：“那破玩意儿，都是读书人吃饱了撑着没事找事。”

徐凤年喝掉茶水，放下茶碗，神情凝重，沉声道：“那我今天就跟老将军说一说几位读书人合手做过的一件正经事。嗯，是四个人。”

燕文鸾皱了皱眉头。

徐凤年说了四个名字。

分别是黄龙士。

听潮阁李义山。

南疆纳兰右慈。

离阳帝师元本溪。

燕文鸾下意识坐直身体。

------------

第一百六十六章 春风翻过页页书

徐凤年把茶壶茶碗都推开，双指并拢在桌面上划出一条轨迹，缓缓说道：“在春秋之前，自大秦立国以来，每次北方游牧民族发动的游掠侵袭，或者是中原内部的动荡不安，中原士庶都是避祸南徙，历史上数次大规模衣冠渡江，宗室门阀都是由北往南，只有南迁南迁再南迁，从未有过北渡广陵江，其中以永禧末年的‘刘室幸蜀’和大奉覆灭后的‘甘露南渡’最为典型，可以说春秋九国中的‘楚姜’能够成为执牛耳者，甘露南渡带给他们的中原正统身份，功不可没。跟以往截然相反的洪嘉北奔，众所皆知，有两条路线，其中这一条是迁徙入离阳国都太-安城，以后宋、大魏和后隋三国遗民居多，夹杂有少量西楚和南唐遗民。”

徐凤年又在桌上划出一条稍显弯曲波折的轨迹，“在这之后，大概相距半年时间，一场规模更大牵涉士族更多的空前逃难，开始了。风骨最硬的西楚，最喜糜烂豪奢的南唐，故土情结最重的西蜀，几乎都出现在这股洪流之中，大大小小十数股人流，最终在如今的凉幽河三州形成汇合之势，进入北莽姑塞龙腰两州地带，造就了眼下的北莽南朝盛况。”

燕文鸾点了点头，说道：“当时褚禄山千骑开蜀后，咱们用步卒就打得西蜀大军丢盔弃甲，顾剑棠那家伙运气好，作为南唐顶梁柱的顾大祖运气又太差，几乎是兵不血刃就拿下了南唐，八国君主上吊的上吊，自焚的自焚，阶下囚的阶下囚，所以离阳老皇帝这才说了句‘终于可以用赵家太平火报天下太平了’。但是这跟那四人有何关系？传言李先生跟纳兰右慈曾经一起游历春秋，就算是真的，各为其主，也绝对不至于联手做事，更别提跟那位咱们北凉死士杀了很多次都没宰掉的半截舌元本溪了。”

燕文鸾嗤笑出声道：“王爷，我燕文鸾虽说是一介莽夫，但总算也知晓一些打仗以外的天下事，你要说这四人像咱们此时这样坐在一张桌子上，谋划了那洪嘉北奔，我可就真要笑掉大牙了。不需要草稿的牛皮，也不是这么吹的嘛。”

徐凤年脸色如常，摇头道：“退一万步说，各有阵营各有所谋的四人当真聚头谋划，在中原游历二十余载的北莽太平令，又岂会察觉不到端倪？”

燕文鸾忍不住气笑道：“那王爷你说个屁啊？”

徐凤年眼神平静地看着老将军，后者破天荒没有瞪眼回去，只是尴尬一笑，摆了摆手，“接着说，我不废话了。”

徐凤年继续说道：“以三寸舌搅乱春秋的黄三甲，其实在这场千年未有的变局中什么都没有做，之所以将他拉进来，只是因为没有他，就不会有离阳大一统的局面，更不会有洪嘉北奔。要说春秋之事，黄龙士此人必然绕不过去，以后的史书也是如此。黄三甲用嘴皮子合纵连横，我爹用铁骑和徐刀，使得神州陆沉。于是有一个新的问题摆在某些人眼前，虽然中原事了，但是北边还有个虎视眈眈的邻居，这个时不时就要来南边邻居家抢东西的北方恶邻，比西楚士人眼中没有教化可言的离阳更加粗鄙野蛮，既然离阳都能打下中原，那么更为崇尚武力的北莽有没有可能更进一步，连离阳都给吞并了？”

燕文鸾愣了一下，不由自主地陷入沉思。他只是个带兵打仗的武人，还真没有考虑过这个难题。有大将军在的时候，连同燕文鸾在内所有北凉人，几乎都拥有一种堪称自负的强大自信，那就是北凉三十万边军在，北莽蛮子就别想南下中原一步。这需要什么理由？不需要。大将军去世后，很快就是北蛮子百万大军压境叩关，也由不得燕文鸾去深思什么，至于洪嘉北奔这种陈年旧事，谁会在意？

徐凤年停顿了许久，好像在酝酿措辞，等到燕文鸾一脸探询望过来，这才说道：“我师父从不愿意提起同为谋士的纳兰右慈，但跟此人是旧识，是真的。这场谋划，也不是师父生前跟我说的，是我自己从蛛丝马迹中找出来的，陈锡亮在听潮阁顶楼遍览笔记手札，去年末他有过一封密信交到清凉山，证实了我的猜想。我可以断定，最初肯定是师父想到要设这个‘大局’，一开始念头大概发生在西垒壁之战尾声，打下西楚，就等于收拾干净了黄三甲东一榔头西一锤子敲出来的烂摊子，我猜在他陪徐骁北归京城途中，可能是遇上了跟当时追随燕敕王赵炳一同北行的纳兰右慈，也可能两人根本就没有碰面，但有过极为隐蔽的书信来往。后来摆在台面上的事情，老将军应该或多或少知道一些，在西楚损兵折将的徐骁在庙堂上刚刚成为北凉王，就放出话去要在就藩西北之前血洗广陵江，要让西楚士子的尸体堵住那条大江的入海口。没过多久，赵炳也成为辖境疆土最为广阔的燕敕王，而且很快就有南唐余孽起兵杀死离阳三千留守士卒的惊天惨案，噩耗以八百里加急传入京城，当时赵炳在世人眼中心情肯定本来就很差，因为按照军功本该敕封在富饶甲天下的广陵道，根本就没有赵毅的份。结果南疆给了他这么一个下马威，无异于火上浇油，藩王中最嗜杀的赵炳按照常理，肯定火冒三丈，野史便传‘赵炳持刀砍掉一棵秦柏，誓言杀绝南唐青壮’。”

燕文鸾嗯了一声，“这件事确实是真的，大将军当时还跟咱们当笑话说来着。”

老人突然咦了一声，“但是如果我没有记错，当时老皇帝犒赏功臣，在最为重要的封王就藩上，大将军挤掉顾剑棠成为北凉王，没有谁敢多说什么，顾剑棠只能当个留京的兵部尚书，只好在两朝天子眼皮子底下捣鼓出那座破烂顾庐，有个说法是怎么说来的？”

徐凤年笑道：“聊以自-慰？”

燕文鸾笑了笑，点头道：“对。”

然后燕文鸾转回正题说道：“可是朝廷起先有意让赵炳担任淮南王，别说天高皇帝远的南疆，就是靖安王都当不上，只能当个淮南王，帮着离阳赵室盯紧大将军，赵炳肯定不乐意，就自己要求去两辽当胶东王，大将军后来跟我们这拨人亲口说过，赵炳跟老皇帝私下有过一场聊天，说他不乐意在大将军屁股后头吃灰，要去两辽打北莽蛮子，说他赵炳就算要死，也是战死在马背上。但是结果很出人意料，赵炳成了燕敕王。虽然比不上赵惇的胞弟赵毅，但比起那个憋屈了大半辈子的淮南王赵英，还是要舒服很多。”

燕文鸾重重拍了一下膝盖，沉声道：“这么一来，就说得通了，要想驱赶春秋遗民，逼迫他们北渡广陵江，不把本该最不愿背井离乡的蜀楚唐三国逼得走彻底投无路，尤其是那些个‘百年国，千年家’的世族门阀，是不会甘心在亡国之后又当丧家犬的。王爷，这里头，就是后来成为离阳帝师的元本溪这第四位谋士，出了力，动了手脚吧？怎么，李先生跟此人当年真的也有不为人知的牵连？”

徐凤年摇头道：“没有。元本溪只是为赵家谋而已。”

燕文鸾无形中变成了一个向老师求教学问的蒙学稚童，好奇问道：“王爷，此话怎讲？”

但是徐凤年走神了。

燕文鸾有些无奈，老人也没那个脸皮再问，再者你徐凤年不说，我燕文鸾还不能自己想？然后老人认真思索片刻，突然大声说道：“赶了这么多路，光喝茶，淡出鸟来，不够劲！王爷，来点酒？”

徐凤年笑着起身去拿酒，等他拎着两壶绿蚁酒回到书房后，燕文鸾迫不及待打开一壶，接连痛饮三大口才罢休，狠狠抹了抹嘴，笑道：“王爷说元本溪为赵家皇帝打算盘，是不是说元本溪根本就不放心那些在八国版图中根深蒂固的蛀虫豪阀，既然不待见他们，又怕他们惹是生非，耽误赵惇登基以后发动对北莽的那场大战，担心这些遗民遗老会在背后捅刀子，那么干脆就把他们撵出去？这就跟离阳文人必须异-地为官是一个道理嘛。”

好不容易才想到这一步的燕文鸾很快就自我怀疑起来，不得不再度开口问道：“但是元本溪舍得这么多所谓的衣冠士族一口气跑到北莽去？”

说到这里，猛然惊醒的燕文鸾眼神骤然冰冷起来，语气也淡了几分，死死盯住徐凤年，“离阳自永徽元年起便颁发了一条重律，铁器十斤，匠人一名，一旦流入北莽，当地官员，流徙三千里。蓟州河州，还有东线两辽，这么多年来，边境上许多人铤而走险，因此暴富，事后也少有追究。可在咱们北凉，二十年来，在李先生主张下可是光那杂号将军和实权校尉，就杀了十多个。”

燕文鸾握紧桌沿那只装过了热茶又装烈酒的大白碗，眯起眼，阴恻恻说道：“王爷既然今天跟本将说起了这洪嘉北奔，自然大有深意，本将也打死不相信李先生和那纳兰右慈是想着让北莽实力大增，才让北莽平白无故多出一个南朝，多出那些天天把中原正朔挂在嘴上的近百万春秋遗民。但如果王爷今天不能给本将一个说法，那本将可要替卧弓鸾鹤两城的阵亡将士，以及接下来所有战死的北凉边军，斗胆跟王爷讨要一个说法了！”

徐凤年没有着急辩解什么，而是手指蘸了蘸酒水，弯腰在桌面上南北两端各点了一下，“要成此事，得先形成一个关门打狗的局面，扬言要杀尽南唐青壮男子的赵炳，是做抄底的脏活。事实上，他的确是一到南疆那边就杀了数万南唐降卒，这些人里，大概只有几千人是真有反心，其他绝大部分，都是冤死。抄底活有人做了，还得有人来关门，徐骁就是做这个的，只不过他当年带兵赴凉，走得出奇缓慢，当时觉得自己被我师父和纳兰右慈摆了一道的元本溪，是有亡羊补牢之举的，元本溪跟你一样，希望那些门阀势力‘树挪而死’，别影响他辅助赵惇打北莽的头等大事，但是元本溪同样不希望那个下半年的洪嘉北奔，竟然会一口气直接跑到死敌北莽去，他的本意是让徐骁的大军快马加鞭，赶在这之前堵住西北大门，好把这群待宰牛羊赶回京畿一带，跟前一股洪嘉北奔的洪流呆在一起。所以这就有了朝廷命令顾剑棠心腹将领蔡楠仓促西行的局面，只不过当时徐骁也好，蓟州韩家也罢，因为各自的原因，都没有阻拦，导致了当时手中骑军不多的蔡楠没能成功。之后，离阳不敢拿徐骁怎么样，你一个韩家还收拾不了？所以朝廷很快就将韩家满门抄斩，当年逃掉一个漏网之鱼，如今又成了忠烈之后，都只是一道圣旨的事情。当年张巨鹿主持此事，是真心想要杀韩家，但要说他是受恩师影响，因私怨而杀人，那就太小看他了。”

徐凤年提起酒壶后，始终没有喝酒，“元本溪之所以没有在这件事情上纠缠不休，很简单，是由于几场大战下来，离阳连战连败，赵家老底子的精锐损失惨重，然后突然发现北莽忙于消化南朝，想着几年后毕其功于一役，这就让赵惇主政的离阳朝廷得以喘息，一点一点励精图治。加上元本溪也不觉得在将来比拼国力底蕴，离阳会输给北莽，洪嘉北奔就逐渐成为无人问津的一笔烂账。离阳朝野不敢就此出声，因为这是以开明大度著称于世的赵惇，唯一不能触碰的逆鳞。”

差一点就要摔碗翻脸的燕文鸾皱眉问道：“言下之意，是说那些衣冠北渡，是拖累了北莽？”

燕文鸾迅速摇头道：“不对！虽然那些春秋遗民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北莽的尚武之风，但是对那老妇人来说，接纳这些人，利远大于弊。现在他们打幽州葫芦口，打凉州虎头城，就已经证明这一点，他们的攻城方式与中原无异，仅葫芦口举例，那先锋大将种檀打卧弓城和鸾鹤城甚至都有练兵的闲情逸致，打卧弓，只打一面，表面上看去跟孩子过家家闹着玩差不多，但很快他打鸾鹤，就开始尝试着围三阙一，甚至破城之后，对敌对己都残忍到故意打那入城的巷战，如今打霞光，北莽步卒更是越发娴熟，在局部战场上的伤亡人数骤减。打北凉就已是如此步步为营，以后万一……万一北莽真有机会去攻打中原那些城池，除了西蜀和两辽还可一战，除此之外，谁守得住？！燕敕王赵炳的大军？北蛮子假使都打到南疆了，还有意义吗？就算不提战场，那个太平令甚至已经准备好如何攻下北凉后，将以最快速度填补上大量精于政事的文官，以此稳固后防，让北莽骑军南下没有后顾之忧，这搁在二十年前，北莽即便敢想，也万万做不到！”

徐凤年笑问道：“老将军，有没有想过，当时为什么徐骁和李义山都完全不反对我去北莽，反而是支持的态度。”

燕文鸾脸色依旧阴沉，但没了先前半点掩饰都没有的杀心，轻轻摇头。

徐凤年望向窗外开始明朗起来的天色，缓缓放下酒壶，轻声道：“老将军，耐心等着吧，我当年独自一人去北莽，只是在跟某些人传达一个消息。很冒险是不是？但如果不这么冒险，如何能让别人心甘情愿冒更大的风险？至于北莽还有谁不忘当年初衷，我不知道，但人数肯定不少。我都不知道，北莽那老妪和太平令更猜不到。”

燕文鸾呆若木鸡。

徐凤年站起身，低头看着那张些许酒渍早就不见痕迹的桌面，“也许你会问那些个读书人能靠得住？”

徐凤年自顾自笑起来，“前些年，谁敢点头，我只当是个笑话。但是天底下的读书人，仅是我们都经历过的春秋，就有死守襄樊城十年的王明阳，更有自寻死路的张巨鹿啊。”

燕文鸾吐出一口浊气，苦涩道：“蓟州还有个卫敬塘。事实上，春秋之中，这种慷慨赴死的读书种子，不少。当然我燕文鸾也亲手杀了不少。”

徐凤年走到窗口，“黄三甲曾经说过这天下，肯定是读得起书识得字的人越来越多，大体上的趋势，也是不可阻挡的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但是，不是读过书认识字，就可以成为他黄三甲嘴上的‘读书人’。”

徐凤年伸出手掌，慢慢握拳，“懂得越多，握有越多，则敬畏越少，人之常情。几年前那个没重新练刀习武的世子殿下，敢对天人不敬？”

“心猿意马，心猿意马……道教有‘心猿不定，意马四驰’的警示，佛家也有‘制御其心，调伏猿马’的说法，但是具体怎么做，都太笼统飘渺了，读书识字一直都是奢侈的寻常老百姓，做不来。儒家就很简单明了，一个字，礼。礼既是框架，其实更是一只牢笼。老百姓不懂，没关系，我们订立很细的规矩，你们跟着做便是。我想儒家能够在诸子百家中脱颖而出，最终一枝独秀力压别家，这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当然，是个人都喜欢无拘无束，自由是天性，在这种几乎不可调和的冲突矛盾下，儒家又跟人性本恶的墨家产生巨大分歧，儒家圣人早早提出了人性本善，后世贤人不断用各种手段潜移默化，比如那蒙童稚儿捧起书本后，就都要死记硬背否则会挨板子的‘三百千’，说到底，这就是教化之功。而有趣的是，道教圣人又跑出来打岔了，说要‘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谁对谁错？也许没有对错。”

“黄三甲覆灭春秋，所做之事，只不过是给天下人一个更早拥有叫做‘自由’的选择机会。而张巨鹿这个做了整整二十年离阳缝补匠的读书人，则是用自己的死，为这种他‘背着’赵家去推波助澜的后世‘自由’，提前缝补了一条框架，也许他张巨鹿根本是徒劳，毫无意义，但既然能想到也能做到，那就去做，这就是张巨鹿。我徐凤年做不到，你燕文鸾做不到，那些永徽之春的名臣做不到，甚至连坦坦翁和齐阳龙也一样做不到，事实上除了他这个碧眼儿，没人做得到。”

“也许再没办法三寸之舌‘祸害’世人的黄三甲，没有跟我们说一句话：知我罪我，其惟春秋。”

“那个没有一封遗书一句遗言的前任首辅张巨鹿，本该笑着留给所有把他当傻子的后人一句话：子非鱼，安知鱼之苦乐？”

燕文鸾拎着酒壶，站在徐凤年身边，这是他第一次听着徐凤年长篇大论，这个年轻人当时在陵州在幽州杀人，可没这般絮絮叨叨。

不过燕文鸾一点都不厌烦。

燕文鸾一手负后，一手倒酒入嘴，喝光以后，晃了晃酒壶，意犹未尽，问道：“那么李先生呢？”

燕文鸾转头的时候，看到这个年轻人笑了，伸手指了指北方，徐凤年脸上有着他燕文鸾这种大老粗武人注定没有的那种风流。

“世人不是都说我师父心狠手辣喜好绝户计吗，洪嘉北奔，是他绝了中原读书种子的户，然后到了北凉，那十多万流民，只是牛刀小试而已。接下来，大概就是北莽了吧。”

燕文鸾叹了口气后，很快爽朗笑道：“王爷，我的心结没了。说来好笑，一开始赶来胭脂郡，是想厚着脸皮跟你拍马屁的，葫芦口外那些战事，你和郁鸾刀打得漂亮至极！不退营的设立，更是让整个幽州士气大振！没想到后来就变味了，刚才差那么一丁点儿就要掀桌子打人了，当然最后下场肯定是我被你随便揍得满地找老牙。虽然王爷没有彻底挑明，但我燕文鸾相信大将军，相信李先生。认定了这件事，我也明白为什么李先生从一开始就不看好陈芝豹，有这场洪嘉北奔，北凉交给他，打完了北莽，以后的天下，板上钉钉还会有下一场读书人眼中的春秋不义战。”

徐凤年没有说话，神情有些疲惫。

燕文鸾犹豫了一下，但还是说道：“王爷，有件事我不说憋在肚子里，难受！陈芝豹虽然离开了北凉，但我燕文鸾敢保证，他在北凉这么多年，不曾有反心，对你肯定不满，但绝对没有那种杀人的歹意。我相信他只是在等，若是大将军走后，你徐凤年撑不起北凉，他才会走出来，让北凉姓陈。至于最后整个天下该姓什么，是姓慕容，还是赵，或者是姓陈，那就要看他陈芝豹的本事了。”

徐凤年笑道：“我知道。”

燕文鸾小声问道：“当真？”

徐凤年转头，“那我不知道？”

燕文鸾哈哈大笑，“看来是真知道，是燕文鸾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徐凤年跟着笑起来，“骂人不是？”

燕文鸾起先错愕，略作思索后，那只独眼中的笑意更盛，但故意无奈道：“读书人的嘴皮子，就是厉害，不服不行。”

最后，风尘仆仆赶来的北凉步军统帅猛然抱拳，“王爷，走了！还是当时咱们在幽州见面时的那句话，如果有机会，就是我燕文鸾躺在棺材里了，也要抬去北莽王庭。”

不等徐凤年说什么，老人转身大踏步离去，经过桌子的时候，停下身形，喊了句接住，拿起酒壶丢给徐凤年，“就当末将请王爷喝过酒了。”

徐凤年抬手接过酒壶，看着那个已经跨过门槛的背影，一脸惊讶，自言自语道：“还有客人拿主人的酒用来请客的？”

燕文鸾大步走在廊道中，当时本想在“相信大将军，相信李先生”之后接着说“相信你徐凤年”的老人，那时候还是忍住没有说出口，此时也是自言自语道：“大将军，像这么打仗，就有滋味了。跟当年跟着大将军一样，什么都不怕，只怕不死！”

————

从头到尾都没有喝酒的徐凤年坐回位置，神情有些凝重。

那个温文尔雅的四皇子赵篆，当了皇帝后还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如果说张巨鹿的死，是他爹赵惇的授意，那么元本溪无声无息的死，可就完全是他赵篆的冷血手腕了。不过徐凤年对此不奇怪，赵家先后三任皇帝，哪个不是狡兔死走狗烹的行家里手？这位才坐上龙椅的离阳天子暗中打开蓟北门户，倒不是吃饱了撑着要给北莽两名万夫长送战功，而是在离阳北凉各自换了一位继承人后，徐凤年抗拒圣旨在先，率先表明北凉底线，而他赵篆在登基后，也很快借着幽州一万骑闯入蓟州一事来还以颜色，告诉他徐凤年离阳朝廷的底线也不低。而袁庭山在“失去”银鹞城后的将功赎罪，也没让跟他老子赵惇一样极其关注蓟州军务的赵篆失望，徐凤年刚得到谍报，从袁疯狗摇身一变成为袁将军的那个家伙，除了蓟州骑军，还带上了两大岳父之一雁堡家主交给他的七千多私军精骑，守株待兔，拼掉了大如者室韦和王京崇两位北莽捺钵的八千骑，递往太-安城的捷报上是写“己方折损不过三千，破敌斩首万余”，徐凤年自然清楚雁堡李家数代人积攒下来的那两千多老本骑兵，肯定是不在这三千之列的，不过这一战之后，想必新登基就有边功在手的赵篆会龙颜大悦，为了广陵道已经焦头烂额的京城兵部会高兴，东线两辽也会人心鼓舞，朝野上下，尤其是士林，也会对这个原本印象不佳的袁疯狗大为改观。其实如果不是有他徐凤年顶着当那天底下最大的箭靶子，袁庭山哪怕立下数倍之多的军功，也只会惹来冷嘲热讽和猜忌。

徐凤年冷笑道：“跟我这个公认只是命好才有今天的北凉世子殿下相比，你袁庭山的命，也不错嘛。”

真正让徐凤年头疼的不是袁庭山和蓟州，而是两件事。事实上赵篆在开春之后做了很多，比如翰林院的迁址，还有将一名小小户部员外郎提议的重订天下版籍，放入了他与中枢重臣的“小朝”中，比起前者跟北凉的风牛马不相及，后者可就是对北凉递出一把刀子了，北凉暂时人心稳定，先前该走的，和能走的都已经离开主要是集中在陵州的北凉道，没有太大影响，若是版籍在此时变更，等于打开一个大口子，北凉哪怕军户是大头，但涉及底层百姓的切身关系，能离开是非之地，那些没有青壮在边军中的老百姓，谁愿意留在北凉境内“等死”？

徐凤年闭上眼睛，“在此事上最能说话的户部尚书元虢闭口不言，不出声，那就已经是很明确的表态了。可惜好不容易东山再起，才做了没几天的‘地官司徒’，恐怕就又要被打入冷宫了。中书令齐阳龙支持，门下省坦坦翁反对，天官殷茂春支持，但说此事‘宜缓不易急，欲速则不达’，啧啧，这份措辞可真是讲究啊，‘不易急’，易而非宜，真是精妙至极。中书省二把手赵右龄果然跟殷茂春唱了反调，不愧是科举同年没出息的，成盟友，有出息的，成政敌。”

如果说这还不是迫在眉睫的事情，那么有一件被掩盖在一件件大事中的“小事”，是整个北凉道真正意义上的意外之喜和燃眉之急。

意外之喜，是张巨鹿继门生卫敬塘之后的又一个隐蔽手笔。如果不是离阳漕运出现这桩被朝廷刻意淡化的舞弊案，徐凤年根本没办法顺藤摸瓜猜到张巨鹿的用心。原来这么多年来，张巨鹿和坦坦翁先后盯着漕运尤其是入凉漕粮一事，看似百般刁难，暗中竟然让人在暗中“私自”囤粮，那些处于灰色地带的粮仓，全都是在襄樊城更西北的广陵江沿岸地带，徐凤年敢断言张巨鹿是在等，等着北凉若是果真愿意与北莽大军死磕到底，那么这些原本属于北凉的漕粮，就会顺畅送入北凉境内，若是北凉藏掖实力，徐骁和他徐凤年有心保留实力割据一方，那这些粮草就甭想拿到了。张巨鹿曾经决意要改革漕运、胥吏和广陵水患，后来一一无疾而终，其中未必不是这种“私心作祟”必须做出的割舍。治国何其艰辛复杂，仅是这暗藏漕粮一事，就牵扯到漕粮官员的一系列繁琐任命，更涉及到躺在这一国命脉上吸血饱腹的那些皇亲国戚和“开国”功勋，与这些蛀虫硕鼠的利益博弈，张巨鹿既要做到让天下血液运转无碍，又要保证能够在北凉的确是死战北莽后，朝廷或者说他当朝首辅张巨鹿也能拿出一份诚意，更要对皇帝对那些权贵都维持一个平衡。

现在赵篆亲手让这个意外之喜变成了燃眉之急，张巨鹿安排的那些漕粮官员被一锅端，官品都不高，达官显贵们对这些无关紧要又不是自己门下走狗的官员根本不在意，说不定没了这些家伙，他们将来获利更大，而皇帝陛下治理贪-腐的铁腕和决心，获得朝野赞誉。经过这场动荡后，漕运高官谁还敢跟朝廷叫板？北凉以后要粮食，只会比以前更难。

徐凤年弯曲手指，一下一下叩响桌面。

以北凉道不足两百万户的不足千万人，却要养活整整三十万边军，若不是还有一个有西北小广陵之称的陵州苦苦支撑，北凉这根拉满了二十来年的弦，别说射箭，早就自行绷断了。李功德为何能够成为文官之首的北凉经略使，真是他只会对徐骁歌功颂德，只是攀附有术？当然不是，无它，李功德生财有道。他能通过种种见不得光的渠道买粮，而且价格都不算高，收下一箱箱贿赂银子的大人物，当然正是那些离阳的皇亲国戚和功勋之后，朝廷亏大钱，他们一年不过是赚一

------------

第一百六十七章 女子心思

土膏既厚，春雷一动，万物发生。

细雨如丝，临近黄昏，在胭脂郡府城跟碧山县相接的官道上，三骑疾驰，终于还是赶在晚饭的点进入了那条轱辘街，三骑缓行在稍显泥泞的街道上，最后几个拐绕来到一座僻静院落。三人下马，背挂有那柄大霜长刀的吕云长一脸狐疑，不知道余地龙这家伙为何死活要来一趟这鸟不拉屎的地方，当时师父一说直接返回凉州，这家伙整张脸就垮了，回屋子里拖延了半天，隔着房门说自己吃坏了肚子，让他吕云长先陪师父动身上去，吕云长当场就乐了，就你余地龙那内力底子，就是吞剑吃刀也搞不坏肚子啊。吕云长调侃了一句难不成你怀孕啦？搁在以往，开不起玩笑的大师兄也就要用拳头跟他切磋切磋了，这次却没反应。然后师父也不知怎么，只说先去趟碧山县好了，余地龙立即就生龙活虎了，飞奔去马厩，然后牵马上马，一气呵成。柴扉院门用了芦柴秆做门闩，要是吕云长随手一推也就给开门了，但是余地龙熟门熟路拴好马匹后，竟是在门口郑重其事理了理衣襟，拍了拍肩头雨痕，这才一本正经敲了敲柴门。很快吕云长就看到里屋房门缓缓打，走出一个衣饰素朴的女子，吕云长小声问道：“余地龙，是你娘？”

余地龙一脸恼火，下意识脱口而出{一本读}{小}说 3.ybdu，“是你娘！”

大概是觉得院内裴姨若是成了吕云长的娘亲，那吕云长也太祖坟冒青烟了，这哪里是骂人，分明是夸他，余地龙很快绷着脸道：“别嬉皮笑脸的，等下跟我一起喊裴姨。其他时候我不管，今天你要是敢没个正经，我真揍你。”

吕云长翻了个白眼，不过很快他就有点挪不开眼珠子了，乖乖，这位姐姐可真是好看啊，不过吕云长很快就眼观鼻鼻观心，他又不是缺心眼的傻子，在东海武帝城底层江湖摸爬滚打了那么多年，年纪不大却也是老江湖了，用屁股猜也该知道这位绝色女子是他们师父的那个啥了。接下来那位姐姐的言行举止可就更让吕云长刮目相看了，自己这个师父是谁？是离阳王朝最有权势的藩王不去说，随便混了几年江湖，就捞到了天下第一高手的名头，吕云长还听说如今在江湖上呼风唤雨的紫衣轩辕，那位数百年来唯一一位女子江湖盟主，当时只不过是师父身边的跟班扈从。可这位隔着一扇破烂柴扉木门的女子，也不急着拔掉门栓子，脸色冷冷清清的，斜瞥了眼徐凤年，似笑非笑，还真不如不笑，就是吕云长看着那也绝对是有玄妙有杀机的，只听她说道：“呦，稀客啊。”

佩服得五体投地的吕云长，差点就要忍不住伸出大拇指，心想这位绝对是女侠！而且还是是那种不问世事却武功绝顶的那种真女侠！否则看这要给师父吃闭门羹的架势，全天下谁有这份实力和胆识？余地龙忍着笑意，似乎很开心看到师父吃瘪。徐凤年咳嗽了一声，等了片刻，看她始终没有开门的意思，有些尴尬道：“这不是有些忙嘛，对了，吃饭了没？”

裴南苇没理睬他，这时候余地龙伸长脖子，很乖巧地灿烂笑道：“裴姨。”

裴南苇会心一笑，这才给三人开了柴门，她揉了揉余地龙的脑袋，“好像长高了些。”

余地龙嘿嘿笑着。四人一起走向屋子，吕云长鬼头鬼脑环视四周，实在是看不出啥门道啊，就是一座很寻常的北凉小户人家，墙角有绿意淡淡的菜圃，甚至还有简陋的鸡舍。余地龙踹了一脚吕云长，吕云长低声道：“干啥？！”

余地龙怒目相向，吕云长愣了一下，这才赶紧挤出笑脸道：“裴姨，我叫吕云长，是师父的大徒弟。”

从葫芦口返回后一直斜背有那柄凉刀的余地龙，面无表情地抬起手去握住刀柄，不敢真跟余地龙玩命的吕云长赶忙笑道：“说错了说错了，我是师父的关门弟子。余地龙是我大师兄，师父还有个徒弟，叫王生，是二师姐。”

裴南苇笑着点了点头。

进了屋子，裴南苇去灶房给师徒三人做了些淡菜吃食，四个人一人一张凳子围坐着桌子，徐凤年缓缓下着筷子。

裴南苇问道：“什么时候走？”

徐凤年苦笑道：“这就赶人了？”

裴南苇沉默片刻，突然皱眉说道：“你不是还挂着碧山县主簿吗，怎么领不到俸禄了，我元宵后去过县衙，户房胥吏说你也不用再去衙门点卯。后来听说县令跟郡守大人通了气，要换上一名赴凉的外乡士子替补上主簿的空缺。”

徐凤年笑道：“占着茅坑不拉屎，是不太像话，俸禄也就……”

发现裴南苇死死盯着自己，徐凤年一拍筷子，立即见风转舵佯怒道：“岂有此理！这不是欺负人嘛，我找个机会去县衙说理去。”

裴南苇说道：“吃过饭就去。”

徐凤年小心翼翼问道：“家里没有闲余银子了？”

裴南苇淡然道：“过日子，哪有嫌银子多的？”

苦孩子出身的余地龙一脸深以为然，点头道：“就是就是。裴姨，你说得对，等下我和师父一起去那碧山县衙门帮你讨要俸禄，不给的话……”

裴南苇微笑道：“好好说话，别打架。”

余地龙使劲点头，望向徐凤年，严肃道：“师父，咱们北凉不是有战功就有赏银吗，葫芦口外那些都是大个子的，不算我的，要不然你先预支给我十两银子，以后我在战场上补上。我先把银子存在裴姨这边好了。”

徐凤年在桌子底下踢了这哪壶不开提哪壶的笨徒弟，无奈笑道：“我身上没带银子。”

余地龙不依不饶追着说道：“咱们不还从郡城那边带走了两罐棋子嘛，轱辘街上也有当铺的，我瞅着还挺值钱，要不然挑个四五十颗给我，我典当个十两银子先？”

徐凤年伸手摸了摸额头，轻轻叹息。这胳膊肘往外拐的小败家子，那各有一百八十颗的两只红枣木罐，鱼脑冻黑棋也好，雪印白棋也好，仅就材质而言，一颗棋子别说十两银子，十两金都不卖。而且这类古董奇珍，跟收藏珍版书籍一个德行，最是讲究一个喜全忌缺。再说了，那可是西楚宫廷的头等御用贡品啊，天晓得昔年是不是哪位棋待诏的心头爱，甚至有可能连国师李密弼或者曹长卿都用过它们与人对弈指点江山。

裴南苇不悦问道：“他才多大的孩子，就去沙场杀人了？”

徐凤年看着她平静道：“他是我的徒弟。”

余地龙大概很怕师父和裴姨因为自己而吵架，笑道：“裴姨，没事，我是北凉人，既然有武艺，上阵杀蛮子也是应该的。以后等我还完大个子的债，再有立下军功，银子都往你这儿寄送，你帮我存着好不好？到时候裴姨你随便用就是了。”

裴南苇笑着嗯了一声，“回头姨找人大修一下房子，建成四合院，到时候专门帮你留一间屋子。”

狼吞虎咽的余地龙抬头雀跃道：“好咧！”

徐凤年吃过饭，放下筷子，看了眼裴南苇，“我跟你去县衙，让俩孩子洗碗筷好了。”

两人各自拿了把油纸伞走出屋子后，吕云长盘腿坐在凳子上，望向忙着收拾碗筷的余地龙，小声问道：“裴姨到底何方神圣啊？怎么瞅着咱们师父挺紧着她的。”

心情极佳的余地龙有了开玩笑的念头，故意神秘兮兮道：“裴姨可了不得，武功没有天下第二，也有天下第三。”

吕云长一脸匪夷所思，“你唬我？”

余地龙撇嘴道：“爱信不信，反正裴姨一根手指头就捏死你。对了，这是我家，你以后登门拜访，记得别蹭吃蹭喝，得带礼物。”

吕云长一阵呲牙咧嘴。

余地龙捧着碗筷欢快跑向灶房，“有家喽。”

徐凤年和裴南苇走在巷弄里，感慨道：“谢了。”

裴南苇淡然道：“因为余地龙那孩子？不用，我本来就挺喜欢这孩子。倒是那个吕云长，浑身戾气，不太喜欢。”

徐凤年摇头道：“你错了。我如果撒手不管，吕云长以后撑死了也就是个在江湖上翻云覆雨的枭雄，做个什么武林盟主就差不多了。可余地龙要是没有管束，或者说心里头没个牵挂，会很可怕的。这孩子未必没有机会成为一个王仙芝。”

徐凤年有些头疼，“以后的天下是怎么一个光景不好说，但是在黄三甲把八国气运转入江湖后，当下的武林就像是一座竹林，是个雨后春笋的大年，可接下来，马上就会是竹子开花的光景，一死就死大片，方圆几十里甚至几百里都死绝的那种。何况以后再无大年丰收一说了，都是小年份。越是这样，我三个徒弟，余地龙，王生，吕云长，他们就越会出类拔萃。尤其是机缘最好成就最高的余地龙，到时候他肯定一峰独高，说不定会是在我这一辈人以后的百年江湖，唯一一位陆地神仙。所以他有没有一个家，很不一样。”

裴南苇笑道：“所以你这才乐意来这边看一眼吃顿饭，真是难为你这个北凉王既要跟北莽蛮子打仗，还要忧国忧民忧天下了。而且你连自己徒弟也算计，不累吗？”

徐凤年自嘲道：“忧国忧民就算了，我实在没那份闲心。说到底，我就是想要守住徐骁传给我的家业，这个是底线。在底线之上，能够锦上添花做点好事，那是更好。做不到，也不强求为难自己。但什么落井下石什么火上浇油，也还真不乐意干。至于你说的算计？也许吧，没办法啊，一看到余地龙这个徒弟，就很难不想到那个王仙芝。他和黄龙士张巨鹿三人，是三个我早年很讨厌，但最后自己不得不去佩服的人。”

裴南苇突然说道：“刚听到从葫芦口那边传来的军情，说是卧弓城和鸾鹤城一下子就给北莽蛮子攻破了，我以为你会让谍子带话给我，让我搬回清凉山。这两天碧山县城都在说你亲自带兵去了葫芦口外，杀了很多蛮子。那我是不是可以不用去凉州了？”

徐凤年笑道：“不喜欢就不用回去，而且跟你说实话好了，如果北莽大军真能南下，北凉四州，幽州只会是最后一个。”

裴南苇疑惑道：“比凉州还晚？”

徐凤年点头道：“地理形势使然，打个比方，幽州是鸡肋，而且极其难啃。流州是一碟开胃菜，味道辛辣，但是北莽真要咬咬牙，也能吃掉。陵州是一盘山珍海味，就是离着有点远，蛮子的筷子夹不到。因此双方主战场只能是在凉州，城池攻守，双方轻骑伺机而动，甚至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重骑兵之间的冲撞厮杀，都有可能出现。”

裴南苇轻声道：“北凉道还是太小了，人口也不够多。”

徐凤年有些无奈，“要不然你以为？离阳当初张庐顾庐制驭诸多藩镇的手笔，很大程度参考了荀平撰写的《括地志》和谢观应那部《洪嘉年郡县图志》，几大藩王的疆土，徐骁的北凉道能养兵多少，赵炳的南疆能养兵多少，都是被无数次推演计算过的。永徽中期开始，对北凉道的各种掣肘和扶持，当时都建立在北莽以北凉作为南下切入口的基础上，元本溪就是在赌出现有今天的局面。至于赵炳的南疆，则是用来针对广陵道上的西楚复国，否则离阳哪来的底气在杨慎杏阎震春大败后，依旧那么气定神闲？赵惇甚至还有闲情逸致在死前都只是带着顾剑棠，跑去蓟州看风景，而不是去京畿南给大军鼓舞士气，更没有火急火燎让两辽边军南下，为什么，很简单，西楚复国，在赵惇眼中根本就不是什么伤及一国元气的大事，他要做的，不过是拿捏火候，削弱北凉道以外所有藩王的割据势力，前期吃了败仗多，他不怕，他反而怕杨慎杏阎震春一开始就连战告捷，导致没有广陵王赵毅、淮南王赵英、靖安王赵珣什么事，否则你以为为何熟谙兵事的阎震春当时会仓促南下驰援杨慎杏？卢升象会看不出风险？战后看似胡乱发号施令酿成大祸的京城兵部，为何连同卢升象在内无一人被问罪？”

裴南苇忧心忡忡道：“如果万一燕敕王赵炳不出兵，怎么办？北莽百万大军压境，朝廷当真一点不怕腹背受敌？到时候光靠顾剑棠的两辽守得住太-安城？”

徐凤年笑了笑，柔声道：“你啊，太小看赵惇和那班永徽之春的名臣了。藩镇，宦官，外戚，文官党争，地方武将拥兵自雄，一向是历史上五大害，你不妨回忆一下离阳朝廷这二十年的景象，还有自西楚复国以来的结果。”

裴南苇娓娓道来，“宦官干政，两任赵室皇帝活着的时候都没有，而且以后也不会有。外戚一事，也是同理。若说党争，永徽年间有个张巨鹿，不成气候，如今张庐顾庐都倒塌了，虽然不知换了人坐龙椅是如何，但我也知道赵惇在死前，请了上阴学宫大祭酒齐阳龙去太-安城做那顾命大臣，帮着新君稳定朝局，想来不至于出大乱子。至于地方武将，顾庐倒塌后，又有杨慎杏和阎震春这两个老将的前车之鉴，人人自危，加上顾剑棠处处退让，很多武将能够自保都要谢天谢地，委实没那份跟朝廷叫板的心气。而几大老藩王里，淮南王赵英死了，胶东王赵睢给顾剑棠压制得喘气都艰辛，青州那边……那人为了表忠心，好像搭上了好几千精骑吧？然后，北凉要跟北莽死战，势力最大的广陵王赵毅被西楚牵制，免不了一场伤筋动骨，加上你说燕敕王赵炳很快就要被敕令北上……”

裴南苇伸手捋了捋额头发丝，笑道：“不愧是永徽之春。”

徐凤年感慨道：“齐阳龙没有让人失望，新朝廷很多事情都做得面面俱到，为功勋武将破格美谥，为文官增添了六馆学士，一切都有条不紊。”

徐凤年微微低下头，看着巷中雨水在落在青石板上然后不断消逝，“张巨鹿死了，除了某些潜在的事情不会变，但他和张庐在离阳朝的很多烙印，很快就会淡化，然后消失无踪。张巨鹿写就的永徽之春，那一页书，说翻过去就翻过去了。这才是离阳最厉害的地方，看上去八面来风四处漏水，其实稳如泰山。归根结底，是因为赵惇留给当今天子的家底，不薄。”

两人走得慢，离那碧山县衙门还有些路程，裴南苇欲言又止起来。

徐凤年转头看着她笑道：“想问就问吧。”

裴南苇看着他，“你不是知道我想问什么吗？”

徐凤年收拢起自己油纸伞，突然挤入她伞下，裴南苇也没什么异样神情，她想“夫妻”二人去衙门吵架要债，结果各自撑伞，也许会不太像话，气势就弱了。

徐凤年从她手中接过雨伞，肩并肩走在拐出巷口后踏足的轱辘街上，“当时跟武当王小屏去神武城的途中，我也没有把握能不能在人猫韩生宣手底下活着，就跟王小屏说过些心里话。我爹徐骁一直不是什么弯弯肠子的人，他说过北凉道和离阳就是一家人，关起门来吵架都没关系，一个屋檐下的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那就搬出去在隔壁自立门户，老死不相往来好了。但如果说别人觉得有机可乘，跑到家门口耀武扬威，那么徐骁不介意一个大嘴巴就摔过去。就这么简单的道理。当然，徐骁也有底线，就是我这个要继承他家业的儿子，只要我不死，哪怕继承家业的过程中磕磕碰碰，没那么顺顺当当，徐骁也能忍着，如果我死在朝廷手里，那他就不管北凉了，肯定要带着三十万北凉边军一路打到太-安城。当年我跟老黄一起游历江湖，当时的皇后如今的太后赵稚，就亲自动用侍卫帮我挡过灾，显然她作为女子，更能凭借直觉把握住徐骁的心思。”

徐凤年突然自顾自乐呵起来，笑道：“至于我呢，当年在京城说过大话，说要为中原百姓守国门。不是真心话，但也不算假话。反正我得帮徐骁守着北凉，不就是帮中原百姓守着西北门户吗？一样的事情，两样的心眼而已。”

裴南苇嘴角轻轻勾起。

徐凤年望着前方不远的那座衙门，轻声道：“北莽那老妇人曾经当着两朝所有人的面，说愿意与徐骁共治天下。是不是听上去很激荡豪气？”

裴南苇点头道：“对啊。”

徐凤年笑道：“这是绵里藏针呢。当年徐骁不肯划江而治，走掉了一批心有不甘的将领，如果说这是徐骁自找的。后来朝廷让徐家铁骑马踏江湖，对武林中人动刀子，走掉的底层士卒有多少人？你肯定猜不到，是两万之多，无一不是身经百战的精锐老卒。如果说徐骁愿意当年在北莽老妪提议下，接受了，你觉得会走掉多少人？”

徐凤年伸出一只手，旋转了一下，“最少十万。”

裴南苇恍然道：“原来如此。”

徐凤年眯起眼，“那场风雪中，徐骁跟那老妇在关外相见，我和拓拔菩萨各自当马夫。最后不欢而散。不过你要是以为徐骁是觉得会北凉军心涣散才不答应，那你也太小瞧我爹和慕容女帝了。她私下答应过徐骁，提出过一个条件，你打死都猜不到。”

裴南苇随口道：“不就是功成之后，徐骁年纪大了，只能养老，但可以让你徐凤年来当中原之主吗？”

徐凤年目瞪口呆，忍不住爆了一句粗口后，满脸震惊道：“你这也猜得到？！”

裴南苇白了一眼他，“本来猜不到，可你都那么说了，反正就是怎么不可思议怎么来，再说了，赵稚是女子，我也是女子，就不能猜出慕容女帝的心思？”

徐凤年由衷赞叹道：“厉害！”

裴南苇冷不丁说道：“我不冷。”

徐凤年一脸茫然。

裴南苇扯了扯嘴角，“真怕我冷，给雨水溅在肩头，你怎么干脆不把油纸伞侧向我，你的诚意是不是也太足了点？手，拿开！”

徐凤年悻悻然缩回搭在裴南苇肩头的手。

两人走入县衙大门，徐凤年收起伞。县令冯瓘和县丞左靖都按例住在衙门后边，徐凤年这个名义上县衙三把手的主簿本该也有一席之地，只不过当时给冯瓘欺侮他“年少无知又无根基”，排挤了出去。当初入山剿匪一役，其实什么都没做就只因为是一把手的冯瓘，在年末考评得了一个中上，左靖倒剩点残羹冷炙的“分润”，赴凉士子身份的县尉白上阙则成功转入幽州军。两人穿过衙门的时候，一路上那些还在当值的六房胥吏都有热络打招呼，他们对徐奇这位失踪很长时间导致座位不保的年轻主簿印象不差，只不过热情脸色中，顺带着又有些玩味眼神，既有惋惜，也有幸灾乐祸。徐凤年靠着这点蛛丝马迹，就心中有数了。虽说徐主簿马上就要卷铺盖滚蛋了，但是冯瓘在获知此人登门拜访后，还是没有太过不近人情，毕竟他才是罪魁祸首，否则徐奇也不至于这么快就得离开碧山县，在幽州的旧黄历上，别说一年半载，多少在衙门当差任职捞油水的将种子弟是几年都见不着人影的？谁让徐奇这个末流将种门庭子弟既没靠山，又不识时务在当下游手好闲？如今幽州谁还敢不把点卯当回事？据说陵州那边，在那个粮仓刺史的整顿下，一大批不务正业的世家子都给收拾得比孙子还孙子。冯瓘坐在书房，正在把玩两样新到手的好物件，竹根雕少狮太师镇纸摆件，和据说是旧南唐御制的竹黄灵芝玉如意，听到下人禀报后，本想起身去书房外应付几句就了事，是不会让那徐奇喝上一口热茶的，只不过当那下人善解人意提了一嘴那徐主簿的妻子也同行后，县令大人就心领神会了，把屁股贴回椅子，说要在书房会客，备好茶水。

冯瓘没有走到书房门口相迎，然后县令大人就看到那个本该满脸谄媚的年轻人就径直跨过门槛，也没有主动跟他客套寒暄，接下来的举动更是荒唐，竟是让他那个“守活寡”的媳妇坐在椅子上，他自己则斜靠着椅子，问道：“我如果没有记错，新任主簿和县尉都是赴凉士子，分别叫杨公寿和朱缨，先前都是青鹿洞书院的学子，如今北凉有大儒黄裳等人主持评点北凉士子文章时论，那杨公寿是得过一次幽州半年评的魁首，不去谈他，你只说说看那朱缨治政如何？”

冯瓘还一手拎着那件精美竹雕，一只手保持着请人喝茶的姿势，不知所措。

他一时间竟是不敢直视眼前年轻人。

冯瓘自己都觉得奇怪，这小子哪来的这份官威？冯瓘可是在胭脂郡的太守洪山东身上都没感受到这种压力。倍感颜面尽失的冯瓘放下竹雕如意摆件，喝了口茶润了润嗓子，用公门修行多年才练就出来的官腔拖音道：“徐奇啊……”

徐凤年微笑道：“我叫徐凤年。”

冯瓘愣了一下，冷笑道：“本官还是张巨鹿呢！”

冯瓘突然意识到那位首辅大人已经死了，恼羞成怒，一拍桌子道：“徐奇，信不信本官凭你这句混账话，就可以锦衣游骑把你逮捕下狱？！嗯？！”

裴南苇伸出两根手指，偷偷拧着徐凤年的腰，也学县令大人的那份腔调，“说正事！嗯？！”

徐凤年打了个响指，然后冯瓘发现自己身边出现一阵阴风，神出鬼没站了个神情刻板的黑衣壮汉，从怀中掏出一枚造型古朴的青铜“将军符”，握着放到他眼前。

冯瓘听说过边军高层将领都有那一枚将军符，不用以调兵遣将，只有一种用途，那就是在沙场上-将领战死，交由副将指挥战事，副将战死交给校尉，校尉战死，传给都尉，都尉战死，交给标长，标长战死，交给伍长，直到全军战死为止。

可是冯瓘不敢确定这是不是就那将军符，再说了打死他也不相信那徐奇徐主簿是什么北凉王，所以冯瓘愣是没来由生出一股豪气干云，大声斥责道：“徐奇，你放肆！真当本官是好糊弄之人？！”

那名跟随徐骁多年的地支死士看了眼新主人，徐凤年摆了摆手，这个面无表情的影子一闪而逝。

冯瓘毛骨悚然。

碰到这么个人，徐凤年哭笑不得，伸手握住裴南苇的两根手指，后者挣扎着抽掉。

徐凤年无可奈何道：“先不说其它，你把那几个月的俸禄给我，家里等着下锅。”

冯瓘后背仅仅靠着椅背，“有话好好说，杀人灭口的事情，万万做不得，本官治下碧山县可是有好几百锦衣游骑的。”

他与其去相信这位前任主簿是什么徐凤年，显然更相信这家伙是那北莽渗入幽州境内的谍子。

裴南苇伸出一只手，平淡道：“给钱。二十四两七钱。”

冯瓘额头都是冷汗，强颜欢笑道：“两件竹雕，都出自春秋名匠之手，最少能卖百来两银子，你们拿去好了。”

裴南苇冷笑道：“拿去烧火用？够用？何况过了你的手，嫌脏。我要银子。嗯？！”

冯瓘心中怒骂，两件竹雕，老子不过是把玩摩挲了一番，脏什么！那真金白银就没过手了？真是头发长见识短的婆娘，真是白生了这般祸水的姿容。徐凤年笑道：“县令大人，那我可就去户房那边领薪水去了。”

冯瓘其实两条腿都在打哆嗦，仍是故作镇定地摆了摆手，想着等他们夫妻一走，马上就让刑房和捕快缉拿二人！徐凤年走出书房后，拿起搁在门口的两把油纸伞。裴南苇问道：“你就这么讨要俸禄？”

徐凤年笑道：“这不是怕讲道理讲不通嘛，而且就他那对全在你身上转悠的眼招子，我怕扯皮没扯出什么，就忍不住一巴掌把他扇死他了。扇死了冯瓘其实也不错，这种官员换谁都能当，正好给杨公寿和朱缨腾出位置。”

裴南苇脸色有些古怪。

徐凤年在前院衙门户房领了俸银，那胥吏自然不敢给有着县令口头“圣旨”的主簿什么脸色看。走出衙门，发现雨停了。徐凤年轻声道：“那杨公寿不算什么，只会写些辞藻华美其实没啥精气神支撑的漂亮文章，倒是朱缨，在青鹿山麓那间书院里并不出名，但是许多针砭时事的文章，无一不在拂水房案头上摆着，最后连我二姐都给惊动了，专程写信跟我说此人当得大用，就是比起陈锡亮和徐北枳，太过锐气了，认死理，而且得理不饶人，好几次连黄裳请去的大儒讲学，都给逼得下不来台。”

裴南苇冷着脸道：“那杨公寿不是个好东西。”

徐凤年笑道：“我就知道。是这人在纠缠你？拂水房的谍子可还没跟我讲这个，是最近几天的事情？”

裴南苇脸上没什么怒气，“上次去衙门讨债，此人来碧山县赴任，大概是还得等着郡守大人的正式批文，吃饱了撑着整天没事，每次我出门买东西，他就出现，总算还剩点读书人的脸皮，倒也不凑近，就在不近不远的地方大声吟诗颂词，嗯，水平也许跟你当年旗鼓相当。”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怎么可能，我当年跟北凉士子购买诗词，那可都是重金高价，内容也都不差的。”

裴南苇和徐凤年就在要由轱辘街拐入巷弄的时候，四五个像是等着他们的地痞无赖嬉皮笑脸着围过来，裴南苇看了眼徐凤年，后者皱眉自言自语道：“碧山县没领教过锦衣游骑的厉害？怎么这个时候还有人有胆子惹事？”

很快答案就自己水落石出。

在那群地痞说着怪话围上来的功夫，有人英雄救美来了。徐凤年和裴南苇身后不远处出现一位白衣飘逸的佩剑男子，相貌很英俊倜傥，站姿很玉树临风，还有佩剑，挺值钱。

当他看到裴南苇身边的徐凤年后，眼中悄悄闪过一抹伤感和失落，但很快这股情绪就化为满腔热血和无穷斗志。

然后他都不用剑出如游龙，轻喝一声，潇洒快步上前，隔着七八步远就一掌递出，顿时就有一名地痞好似给雄浑掌风扫中，双脚离地，撞到了巷弄墙壁上。

这名白衣剑客又是一掌，又有一人身体自己打了好多个转，然后倒地不起，痛苦呻吟。

裴南苇嘴角有些抽搐，撇过头，不去看这个白痴。

徐凤年伸出手指捏住她的下巴，轻轻把她脑袋转回来，忍着笑意道：“这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大侠，也很辛苦的好不好，你好歹把戏看完。”

白衣剑客正忙着彰显自己的浑厚内力和绝世武功，没看到这一幕，否则估计就要把自己打吐血了。

只见他一掌接一掌，打得那群五大三粗的地痞流氓屁滚尿流，还有些个“挣扎”着起身，朝那白衣剑客冲去，然后都是连大侠的衣角都没摸到，就给“凌厉”掌风扫中，以各种精彩纷呈的姿势侧飞、倒飞、旋转着飞出去。

徐凤年侧过头，以“过来人”的老道经验跟裴南苇低声介绍道：“我当年做这种事情，开销要在两百两以上。因为一开始让王府里头的侍卫扈从假扮地痞，太假了，头一次做事，我也没有经验，那些七八个侍卫明明是嘴上调戏姑娘而已，结果一开口就跟要杀人全家差不多，吓得那个小家碧玉差点昏厥过去，哭着说别杀她，她什么都从了，后来我只好出面解释，你猜怎么着，那看上去挺清秀的姑娘也没啥害羞，就直接问我娶妻了没，结果把我给吓到了。害得我给李翰林那几个看热闹的家伙笑话了大半年。那以后我就聘请市井无赖来演这种戏，事先还得说好怎么个打法，这种掌风拳罡风格的，还好说，价格低点，若是动刀子的，人家就要要加价了。不过那时候我都是看着心情给银子，我估摸着这哥们再小家子气，花了恐怕也得有二三十两银子。”

在巷弄口那里蹲着余地龙和吕云长，也都看傻眼了。

等到那位光是出掌就大汗淋漓的侠士总算打完收工，那些地痞“照规矩”喊完了类似“少侠饶命”“少侠武功硬是了得”这些话语，然后就相互搀扶着离开。

裴南苇掩嘴而笑，因为在她耳朵边，徐凤年早就先于他们说了这些话，这个曾经的北凉祸害之首满脸得意，“怎么样，都是这个套路吧？我才是这种事情的开山鼻祖，当年凉州陵州不知道有多少纨绔子弟都在学我。”

背对着两人的白衣剑客赶紧喘了几口大气，等呼吸平稳下来，这才笑着转过身，向徐凤年和裴南苇走去，他正要说话，不知道从哪里跑出两个捣乱的，其中那个字高的对那裴小姐身边的碍眼家伙嚷了一句，“师父师娘，我和师兄随便找家客栈去住了，否则我们两个挤在一张床板上睡不惯，走了啊！”

徐凤年看见两个小兔崽子一溜烟跑路了，脸色有些尴尬。

裴南苇冷笑道：“收了好徒弟啊。”

眼前这位白衣剑客，正是新任碧山县主簿的杨公寿，他眼睁睁看着那“徐奇”站在自己心仪女子身边，真是心都碎了。他早就对胭脂婆姨的水灵俊俏有所耳闻，什么“娶妻当娶陵州女，纳妾要纳胭脂娘”，起先也只当是个官场老淫-棍茶余饭后的荤话，可真当他对那个在衙门出现的女子惊鸿一瞥后，真是魂魄都没了。后来听说她已经嫁为人妇，他也有过一番痛苦的天人交战，最后仍是把持不住，杨公寿也没想着真要如何，只是辛苦找寻机会在她面前出现而已，后来见诗词才学没用，就觉得可能是路数错了，既然北凉民风彪烈，说不定她是喜欢那种大侠高手路线的，然后就有了这么一出。

徐凤年伸手挽住裴南苇的纤细蛮腰，笑眯眯道：“这位大侠，该是江湖上的宗师吧，不知道有没有如雷贯耳的外号？”

杨公寿微微张嘴，这一茬还真给忘了，不过他才情确实是有的，否则也不会在青鹿洞书院名声鹊起，抱拳微笑道：“在下杨公寿，江湖人称‘诗赋剑’……”

不远处一名年轻士子轻轻拍掌走来，大笑道：“文甫兄当初与我一同登上青鹿山，可是才一半山路就气喘如牛了，不知今日如何就神功大成了，莫不是世间真那天人附体？”

杨公寿给人揭穿老底，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好在那裴小姐已经与那人走了。

杨公寿涨红着脸，终于还是说不出什么狠话，重重冷哼一声。

那士子跟杨公寿站在一起，望着两人走入巷弄的背影，轻声笑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文甫兄，以前你我互不对眼，不过今日后，你对我恶感大增，我倒是对你有了几分好感。”

杨公寿一甩袖子，大踏步走向县衙。

那人笑着摇头道：“杨公寿啊杨公寿，你真以为那两人看不出你的拙劣把戏？我这可是免去你继续给人当作耍猴戏啊。”

走在巷弄里，徐凤年笑道：“可能那杨公寿不会领情，只当朱缨是在拆台。”

曾经登榜胭脂评的裴南苇对于这场闹剧，心中并无半点波澜，说道：“那朱缨应该不适合官场吧？”

徐凤年轻声叹息道：“要是在离阳，除非有那独具慧眼且有容人之量的伯乐，否则朱缨应该一辈子都混不出头。读书人有一点很不好。”

裴南苇问道：“意气用事？”

徐凤年点了点头，“读书人比常人有着更多的感触，读书识字越多，认得历史越多，心思就难免越重。才学越高，往往分寸感越弱，不喜欢拿捏火候，准确说来，是不屑，懒得与人与事去虚与委蛇。看人和做事，就容易非黑即可，也就是你所谓的意气用事了。所以历史上那些才高八斗的文豪，做官往往不大，这种奇怪现象，不光光是眼高手低四个字就可以全部解释的。好在这对他们来说也没关系，帝王将相终是一抔土，惟有饮者诗者留其名，借酒浇愁写名篇，岂不快哉。千百年后，自然比那些帝王将相和达官显贵更容易让人记住。”

两人回到院子，裴南苇端了两根小板凳放在屋檐下。

她看着自己身边安静坐着的他。

她说道：“很难想像你是当年那个在芦苇荡杀人的世子殿下。”

他默不作声。

她随口问道：“听街上人说广陵道那边出现转机了，西楚打了败仗，你觉得曹长卿会不会出手？还是等到燕敕王北上？”

他摇头道：“广陵王应该很快就要去陪淮南王了。然后燕敕王大军才会和曹长卿对峙。”

她问道：“你这次肯来，又说了这么多，是在交代遗言吗？”

他再次不说话。

两人沉默许久，夜色中，其实没什么好看的。

她看着天空，终于说话，“有权势的男子，把女人当人看，很难得吧？”

他轻声道：“也许不多，但肯定不少。只是你运气不太好，没有遇到而已。”

裴南苇把下巴搁在膝盖上，呢喃道：“可是，一年到头不把女人当女人看，也不好吧？”

她说完这句话后，就起身走入屋子。

身姿婀娜。

------------

第一百六十八章 珠帘，铁甲（上）

天亮后，余地龙和吕云长离开轱辘街上的小客栈，来到院门口，一左一右蹲坐着，像两位门神。

等人实在是一件百无聊赖的事情，吕云打了个哈欠，伸手轻轻拍嘴，随口问道：“余蚯蚓，你知道今年开春后的头等大事吗？”

余地龙正想着师妹王生在那白狐儿脸身边过得习不习惯，有没有在北莽找到一两把崭新名剑，有没有跟人打架。根本没听到吕云长这个经常自诩江湖小喇叭的家伙在说什么，反正吕云长狗嘴里也吐不出象牙来，这句话是王生说的，余地龙一直没搞懂什么意思。吕云长也习惯了余地龙的心不在焉，自顾自说道：“以前吧，文武评、将相评和胭脂评，一共有七评，都会把武评当作压轴好戏放在最后头，先用胭脂评来勾搭起人的胃口，这次由纳兰右慈和谢观应联袂评点的‘祥符大评’，不太一样，好像格外重视文评和将相评这三评，竟然把那武评放在了最前头。”

余地龙哦了一声。

吕云长好奇问道：“你就不好奇咱们师父在武评上排第几？”

余地龙漫不经心道：“那谁跟谁也不厚道，在师父受了重伤的时候做这个，要是师父名次不好，以后等到北凉打败了北莽蛮子，我也学成了武艺，就去找他们麻烦去。”

吕云长白眼道：“今年武评一共有十四人登榜，重新提出了四大宗师的说法，再加上十大高手。师父跟拓拔菩萨、邓太阿、曹长卿三人一起被誉为天下四大宗师。接下来才是十大高手，据说也没有先后高低之分，离阳这边有陈芝豹，徐偃兵，顾剑棠，徽山的轩辕青锋，吴家剑冢的家主。北莽那边有呼延大观，洛阳，洪敬岩，慕容宝鼎，邓茂。”

余地龙皱了皱眉头，“咋的那个白狐儿脸、高个子观音宗宗主和喜欢吃剑的白眉老头儿，都没上榜？我觉得他们都挺厉害的啊。”

吕云长玩笑道：“以后你找到谢观应和纳兰右慈，自己问他们去，我哪里知道为什么。”

余地龙很认真地点了点头。

吕云长讶异道：“你还真去啊？”

余地龙转头看了他一眼，问道：“你知道裴姨说的四合院是啥吗？”

吕云长点头道：“中原那边有很多这种院落，分为几进几进的，很多有钱人的大宅子，都是四合院。”

余地龙低声问道：“那得好些银子吧？”

吕云长撇嘴道：“在这整个县城就一条轱辘街的碧山，花得了几个银子，撑死了四五十两就能拿下来。”

余地龙怒道：“四十五两还少？！”

横背着那柄大霜长刀的吕云长掏了掏耳屎，“也就你是眼窝子浅，作为咱们师父的徒弟，你跟师父在清凉山王府要座院子还不是一句话的事？那地儿才值钱，黄金万两都买不来！你瞧瞧北凉多少当官做将军的，不就只有副经略使宋洞明宋大人才能在清凉山有个住处？”

余地龙嗤笑道：“你懂个屁！”

吕云长争锋相对，“你连屁都不懂呢。”

余地龙伸手去摸住凉刀刀柄，吕云长也猛然起身，“余地龙，你真当我怕你，老子的大霜长刀早就饥渴难耐了！”

正在这个时候，徐凤年一手扶着腰，一手打开柴门，看到门口两个徒弟剑拔弩张的模样，没好气道：“要打就滚远点打。”

余地龙看着师父的气色，既愧疚又惊骇道：“师父，咋又受伤啦？昨夜难不成有北莽刺客？”

徐凤年脸色古怪，吕云长笑意更加古怪，这家伙殷勤谄媚道：“师父，等会儿徒弟扶你上马，可别再把腰给闪着喽。”

徐凤年一脚踹得吕云长飘离门口台阶，“牵马，启程去凉州都护府。”

余地龙小心翼翼问道：“师父，真没事？”

徐凤年板起脸，一本正经道：“有些败仗，输了后是找不回场子的。男人年纪越大越是如此。”

余地龙很用心想了想，“师父都已经是四大宗师了，看来敌人很强大啊。对了，师父，裴姨没事情吧？”

徐凤年正要说话，吕云长扯开嗓子喊道：“裴姨，咱们跟师父走了啊，师父的腰不行了！上马都困难！”

吕云长翻身上马，赶紧疾驰而去。

徐凤年和余地龙陆续上马，徐凤年皮笑肉不笑道：“余地龙，去，揍你师弟一顿。”

余地龙左手握着右手拳头，狠狠揉了揉，一脸“杀机”。然后这个孩子问道：“师父，啥理由啊？”

徐凤年反问道：“大师兄揍小师弟还需要理由？”

余地龙策马狂奔，追赶吕云长去了。

徐凤年看着孩子的背影，轻声笑道：“就像你挂念着王生，也是不需要什么理由的。”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回望小院一眼，“走了。”

————

情之一字，不知所起，不知所栖。不知所结，不知所解。不知所踪，不知所终。

————

从钟鸣鼎食的家族，到青州襄樊城，再到比中原天高的北凉，住在清凉山听潮湖的湖畔，最后来到了胭脂郡的贫瘠小县。

像一株无根漂泊的孱弱芦苇，从胭脂评上的离阳王妃，到不争气“丈夫”丢了芝麻官后生活愈发拮据的妇人，每日与柴米油盐酱醋茶打着交道，但裴南苇从未如此安心过。

她慵懒起床后，像往常那般做起了早饭。上次年夜饭她忙碌了一个下午，做了摆满一桌子的八九个菜，然后她在桌上搁放了两副碗筷。她坐在桌前，想着墙角根那块菜圃和院后那块稍大一些的菜园子，什么时候会有收成。想着吃过了饭，就要去打开那座鸡舍，看着会不会有惊喜。她想着昨夜从县衙那边讨要回来的二十多两银子，加上之前攒下的三十几两，按着碧山县泥瓦匠和木匠的价钱，怎么也能修出一栋有模有样的小四合院了，可惜如今幽州的世道不太平，若是在去年，还可以多省下好些银钱。裴南苇环视四周，去年末购买年货，给屋子添置了好些物件，当时事后还心疼来着，偷偷埋怨自己不该大手大脚，结果如今都涨了价格，倒是让她越来越觉得自己其实……也挺持家有道。

裴南苇收拾着碗筷，自言自语道：“不常来没关系，能来就好，所以别死了。”

她突然俏脸微红起来，轻轻碎嘴，“什么天下第一，还不是揉着腰出去的……”

————

北莽宝瓶州腹地，冰雪消融，万物生发，绿意盎然，一骑沿着山坡背脊疾驰到山顶，一人一骑后头跟着一个奔跑的少女，她除了背负那只巨大剑匣，背后还用麻绳系捆了许多把剑，这架势就像是江湖骗子卖剑坑人的。

高坐在马背上的人物是个极其动人的“女子”，正是上一次胭脂评上的魁首南宫仆射，榜眼陈渔也不过是得了“不输南宫”四字评语。祥符二年的新评，比起武评多达十四人，胭脂评只有聊聊四人，这位当年被世子殿下取了个“白狐儿脸”绰号的家伙，依旧是榜上有名，其余三人，分别是即将被皇帝钦定远嫁辽东新藩王赵武的陈渔，西楚姜泥，还有一位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女子，叫呼延观音，按照胭脂评隐晦所言，应该本是北莽草原女子，最后给那北凉王徐凤年掳抢回去金屋藏娇了。

王生进入北莽后，就一直跟在南宫先生后边跑着，很多时候停下脚步，也被要求气机运转不停，少女已经中途晕厥过去七八次。就像一个聪颖孩童，遇上了最为苛刻的私塾先生，像是恨不得孩子在睡梦中都要背诵经典，根本不管是不是会拔苗助长。要知道王生除了那剑气尽数收敛的紫檀剑匣，其余那些名剑可都就只有剑鞘可以略微隐藏剑气，每当少女精疲力竭气机絮乱之际，那些桀骜难驯的历代名剑就会出来火上浇油，细剑“蠹鱼”，旧北汉儒圣亲手锻造的三寸锋“茱萸”，道门符剑“黄鹤”，昔年一剑洞穿东越皇帝腹部的“衔珠”，剑尖吐气如绽春雷的“小晕”，最会跟其它名剑剑气相冲的“少年游”，还有那把性子如同活泼少女思春的“鹅儿黄”，剑匣加上这七柄剑，让少女王生像一只滑稽可笑的刺猬。她和南宫先生一路北上，不乏有识货的北莽高手要杀人越货，南宫先生也从不管少女能否应付，始终袖手旁观，除非是王生在厮杀期间被洪水决堤一般的剑气所伤，才会救下少女，然后不远不近尾随那些运气糟糕至极的北莽武人，每次等到少女悠悠然醒来，就会被南宫先生抛入战场，依此反复，直到王生成功杀人为止。在这之前，在东锦州境内，两人甚至遇上了一支千余人的北莽骑军，南宫先生一样是直接把她丢了进去，先前最多驾驭三四剑对敌的王生到最后杀红了眼，七剑尽出，斩杀了三百多骑，生死一线之间，等到她就要连同剑匣内诸剑也要一并祭出时，南宫先生闯入战场将她击晕，等王生醒来后，发现那些北莽蛮子已死绝，衣衫依旧洁净如新的南宫先生站在遍地尸体中间。

山顶上，白狐儿脸牵着马眺望远方，开口问道：“知道为什么世上高手总是刀不如剑吗？”

王生摇摇头，师父要她练剑，那就练剑。师父曾经说过自己是世间第一等的“剑胚子”，不练剑就可惜了。其实王生心中有些遗憾，师父虽然也经常用剑，但毕竟师父的武道路途是以练刀开始，所以王生偶尔会羡慕那个油嘴滑舌的吕云长。尤其是听说腰佩春雷绣冬双刀的南宫先生，曾经送刀也借刀给当初两次行走江湖的师父，就更让少女有些不好与人言的小念头了。

白狐儿脸摸了摸王生的脑袋，轻声道：“人怕认真，事怕较真。王生，你要是不想一辈子只给他当个可有可无的徒弟，那就好好想一想这个问题。”

王生虽然不懂，但还是习惯性使劲点点头。

白狐儿脸微笑道：“天下百万剑，有共主之人。你以后只要能赢了她，你师父就会对你刮目相看。这世间还从未有过女子成为天下第一人。”

王生惊讶地啊了一声，怯生生道：“南宫先生是说那位姓姜的西楚亡国公主吗，可她早早就能御剑飞行了呀，我打不过她的吧？而且……而且听说她真的长得很好看……”

白狐儿脸叹息道：“你这个傻丫头啊。”

王生微微踮起脚跟，系紧那几把有些松落的名剑，然后抬头对南宫先生笑着说道：“先生，以后师父如果不是天下第一了，你来当就好了。”

白狐儿脸摸了摸少女的脑袋，无奈道：“你啊，是真傻。”

王生犹豫了一下，终于壮起胆子问道：“先生，我能问个问题吗？”

白狐儿脸柔声道：“是想问为什么要来北莽？”

王生轻轻点头。

这位天下第一美人微微仰起头，笑声爽朗，“王生，知道我是什么境界吗？仍是止步指玄而已，当时离开那座听潮阁，不是不能到达天象境界，也不是不能跻身下一次武评高手。只不过对我来说，只要不是天下第一，就没有半点意义！”

白狐儿脸松开缰绳，双手轻轻按在春雷和绣冬的刀柄上，向前踏出一步，“只差一步而已。”

这是少女王生第一次看到南宫先生毫不遮掩的意气风发。

真是好看啊。

————

东越剑池，传世崖刻无数，其中以大秦古篆“剑池”二字，和大奉王朝草圣醉后所书“水深山高剑气长”最为神韵飞扬。

剑池畔山石叠嶂，池水绿幽，水面有起有伏，一年四季高低有异，但是剑池的出奇之处在于春夏多雨时节，剑池之水反而清减下降，“水深山高剑气长”七个草书大字，可看到由上及下的“剑”字，反而是那秋冬少那“无根天水”的下半年，水高没掉“深”字，只余下一个孤零零的“水”字进入眼帘。剑池宋家已经存世六百余年，比起东越国祚还要长出许多。可是自从吴家剑冢出现后，剑池这座享誉四海的剑林圣地，在许多人眼中就有了“既生宋何生吴”的唏嘘感慨，与那吴家剑冢崇尚古人古剑不同，宋家在最近一百年尤其是上任宗师宋念卿手上，始终坚持“人不如旧，剑却不如新”的剑道宗旨，每一名剑术有成的宋家剑士，在离开剑池前往江湖之前，都要将旧剑丢入剑池，亲手去剑炉铸就一把新剑，外人一直对此不解，觉得大概是寄托了“旧人新剑大气象”的美好愿望吧。

在宋念卿死后，曾经担任广陵王赵毅客卿的柴青山再当年被驱逐后，重新返回这座剑池，这位从无弟子的剑道大宗师也总算“姗姗来迟”地收了两名弟子，少年是惊才绝艳的宋氏子弟，少女是一块璞玉蒙尘的外姓弟子。师徒三人站在剑池一块铭刻有“万人敌”三个楷字的春神湖巨石上，大石如小山，方方正正，气势威严至极。并无佩剑的老人低头看着那幽深古意的一池春水，嗓音沙哑，开口道：“我师兄当年败给李淳罡，不是什么自尽而死，是受伤而亡的。家主宋念卿去年死在剑池外的江湖上，也不是什么寿终正寝，而是十四新剑尽出后，甚至不惜以性命作为代价，祭出了陆地神仙境界的一剑，仍是被人光明正大杀死。告诉你们这两件事，是希望你们明白一个道理，除了那个一家之学即天下剑学的吴家剑冢，天底下还有很多可以不把剑池放在眼里的用剑之人，比你们想象中要多很多。”

柴青山大概是觉得这种真相对两个孩子来说仍是太过残酷，笑了笑，自嘲道：“剑池除了我这么个糟老头子死撑着，在江湖上挺有名头的、你们也应该喊一声师兄的那个李懿白，他这辈子没希望登顶剑道，比起剑冢吴六鼎、剑侍翠花和龙虎山齐仙侠这些同龄人，差距不仅仅在剑术剑招之上，眼界胸襟都差了许多。所以你们是剑池最后的种子了。说说看，你们练剑，有没有一定要超过谁？”

那面如冠玉的少年性子跳脱，灿烂笑道：“先是李懿白师兄，接着是师父你，然后去吴家剑冢一趟，再去找邓太阿，找不到的话，就去北凉……”

说到这里，少年指了指身边的少女，“告状”道：“师父师父，师妹跟咱们剑池很多很多女子一般无二，私底下对那北凉王徐凤年都爱慕得很，每次聚在一起说起那家伙，她们呦，啧啧，眼睛都跟咱们脚下的池水似的，绿油油亮闪闪！师父，这也太不像话了吧，那个姓徐的可是咱们剑池的生死大敌，反正剑池里的男人，就没谁不想拿剑砍死徐凤年的。”

少女那张精致小脸涨得通红，恼羞成怒，怒喝道：“宋庭鹭，闭上臭嘴，没人把你当作哑巴！”

然后少女心虚地看了眼师父，生怕惹来师父的心意不快。

柴青山一笑置之，感慨道：“儿女情长剑气长，不是什么坏事。徐凤年啊，如今成了我那一辈人心目中的李淳罡了吗？”

这个时候，有位白首沧桑的老妇人，步履蹒跚而来。

柴青山和少年少女走下那块巨石“万人敌”，少年跑过去搀扶年迈老人，笑眯眯喊道：“太奶奶，趁着日头好，赏景来啦？”

老妇人眼神慈祥地摸了摸少年的脑袋，“庭鹭，记得好好跟师父学剑，要用心，至于练不练得成，则可以随遇而安，千万记得，以后若是出门行走江湖，要好好回家。”

柴青山点头致礼，老妇人笑着点了点头。

师徒三人走后，老妇人坐在池畔，仪态安详，微笑道：“念卿，以前都是我等你，等了很多年很多次，不管多久，最后总能等着你回家。”

她将那枯瘦双手叠放在膝盖上，当年红妆渐渐已白首。一生之中，习惯凝望他的背影，夫妻之间的言语，甚至也许不如丈夫与弟子传授剑道那么多。

每次他离开剑池，返回剑池。

她都会站在剑池门口。

他也从不看她一眼。

她不悔。

老人闭上眼睛，喃喃道：“念卿，现在是你等我了。”

————

江南水乡，多小桥流水人家。

绰号竹子的年轻人在镇上街道游手好闲逛荡了一整天后，在暮色中回了家，娘亲也关了那家布铺，在家里做好了饭菜。年轻人埋头吃饭，带着儿子在前年搬来这座镇上的妇人，柔声道：“慢些吃，没人跟你抢。”

年轻人只顾着狼吞虎咽。

妇人笑道：“你温大哥都成亲了，娘不奢望你找到刘家小姐那样的好姑娘，能随便拐骗个回来就成。”

年轻人满嘴饭菜含糊不清说着知道啦知道啦。

她叹息道：“你也别整天都在外边无所事事，娘不是非要你挣钱，只不过一个男人，总这么不做事，也不好。女子嫁人，总归是喜欢找那些有活计傍身的男人，就算一开始穷些，心里也有底，有了盼头，这日子过得也就舒心了……”

年轻人突然把手中饭碗往桌面上狠狠一拍，满脸怒火大声吼道：“对，我就是不务正业，可就算我像我爹那般有什么用？！我爹是十里八乡出了名的老实人了吧？做庄稼活谁都竖起大拇指吧？结果怎么样？！还不是撇下我们一走就是这么多年，是不是死了都不知道！他要是哪天回来，我都不认他这个爹！王八蛋！”

她红着眼睛，原本性子最是温婉的妇人，虽然嗓音颤抖，但是以不容置疑的态度说道：“不许你这么说你爹！”

年轻人起身离开凳子，蹲坐在房门口，生着闷气。

妇人撇过头，偷偷拿袖子擦了擦泪水，收拾掉碗筷后，端着一根小板凳来到门口，柔声道：“饭菜帮你在锅里温热着，什么时候想吃，就跟娘说一声。”

年轻人低着头，哽咽道：“娘，我不是想跟你发火，我只是埋怨我爹，他对不住你……”

妇人微笑道：“你爹怎么就对不住你娘了？你爹啊，自打认识我起，就没有说过一句重话，也没发过一次脾气，那么多年，庄稼地也都是他一个人打理的，都不让我下地，一次都没有。每次去镇上赶集，也不忘带回一些钗子啊胭脂啊的小物件，我当年嫌他糟蹋银钱，你爹每次总说知道啦知道啦，可每一个下一次，你爹也还是会买的。你娘我啊，也就是嘴上怨你爹，可心里喜欢呢。乡里乡亲，谁家女子不羡慕你娘嫁了个好人家？”

年轻人气乎乎道：“我爹能娶了你，那也是他的福气，就该这么心疼娘才对。”

妇人笑着摸了摸儿子的脑袋，“以后你找到了媳妇，也要对她这么好。”

年轻人犹有怨气，“反正肯定不像我爹，一走就好几年没了音信，也不知道寄封家书回来。”

妇人温柔笑着没有说话。

年轻人突然说道：“娘，温华大哥说过了，我就不该去混江湖，他说等他攒够了钱，大概今年秋再跟掌柜的赊些，就能从掌柜的手里盘下那酒楼，以后让我帮他打打杂，我答应了。”

妇人开心道：“这是好事啊。你认识那么多朋友，就你温华大哥是真心想你好，以后帮忙做事，多出力，钱不钱，不要太看重了。你爹说过，咱们人啊，掉钱眼里可就爬不出来了，那才真是一辈子劳心命，看上去衣食无忧，其实是过不舒服的。”

年轻人有了笑意，“嘿，我爹还能讲出这样的道理？”

妇人作势要打。

年轻人突然问道：“我爹叫王明寅？”

本来只是假装要给儿子一个板栗的妇人，这下子是真敲在儿子额头上了，气笑道：“哪有做儿子的直呼爹名讳的！”

年轻人笑道：“娘，我跟你说啊，以前江湖上也有个叫王明寅的，可了不得，他哥就是那个守了十年襄樊城的王明阳，是当年唯一让北凉王也没办法的大官，他自己呢，也厉害，是天下第十一的武学高手，他们兄弟二人的王家，那就更吓人了，我听到过一个文绉绉的说法，叫做世代簪缨，意思大概是说家里很多代人都是做达官显贵的吧，娘，你想不想听那个跟咱们爹同名同姓家伙的江湖事迹？”

妇人摇头笑道：“不想听。”

年轻人看了眼天色，起身道：“温大哥昨天说他让我有空找他喝酒去，好像是听到了什么高兴的事情，我这就去了啊。”

妇人连忙起身，“拿几块布去。”

年轻人白眼道：“温大哥不在乎这个。”

妇人瞪眼道：“人家不在乎，那是人家的好，我们王家也要将心比心。”

年轻人做了个鬼脸，“这也是我爹说的，对吧？”

妇人去内屋捧来两块布，递给儿子，“喝过酒后，回家的路上走慢些。”

年轻人接过布，嘴上嚷着知道啦，快步如飞离开家。

妇人看着儿子没有带上院门，无奈摇了摇头，走过去掩上，正要插上门栓的时候，停顿了一下，最后还是没有把门给彻底关严实，转身走向屋子，轻轻笑道：“

明寅，儿子长大了。像你。”

————

徽山大雪坪，轩辕家的声势在轩辕大磐这一代枭雄巨擘手上都无法登顶江湖，如今竟然是俨然压过了龙虎山天师府不说，连东越剑池都可以不放在眼中，放眼全天下，恐怕就只有吴家剑冢可以与之比肩了。这一切都归功于坐镇缺月楼的那位紫衣女子，无数江湖豪杰都心悦诚服匍匐在这名女子的紫衣之下，当武评有她的一席之地后，成为武林最新圣地的大雪坪更是人声鼎沸，登山游客密密麻麻多到足以让人再别想下山，当胭脂评竟然没有出现她的名字后，让无数爱慕那一袭紫衣的年轻侠士为之打抱不平，嘴上叫嚣着要给纳兰右慈和那个谢观应一点颜色瞧瞧。

昔日的四皇子如今的皇帝陛下曾经来此登山访客却被拒之门外，加上北凉王将听潮阁武库藏书请鱼龙帮护送到徽山，这两桩事情，对最喜欢捕风捉影的江湖人士而言，无疑是拥有巨大渲染力的，许多人以此推断出当今天子之所以对北凉徐凤年不那么待见，不仅仅是上一代天子藩王的旧怨，绝对也有争风吃醋的新恨。这种原本被离阳官场嗤之以鼻的胡乱猜测，在皇帝陛下亲自让人给徽山缺月楼送去“独步天下”的亲笔匾额后，开始站稳脚跟，而整座江湖对登基以后以种种文治举措闻名天下的新天子的观感，也越来越好。毕竟之前的先后两任离阳皇帝，那可都是喜欢“江湖传首”的铁腕君主，当今天子不说如何善待江湖草莽，最不济也是没啥深恶痛绝，这就值得不过年也要爆竹庆幸了。

轩辕青锋站在一棵老桂树下，徽山首席客卿黄放佛在洪骠下山后，作为徽山山主和武林盟主的紫衣女子又沉迷武道，已经跻身指玄境界的黄放佛便愈发独掌大权。

但是哪怕在徽山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黄放佛却比以前更加如履薄冰，丝毫不敢越雷池一步。当年她为了攀升境界，那可是汲取了无数江湖高手的内力，残忍手法较之那些所谓的江湖魔头，有过之而无不及，后者好歹还会讲究一个兔子不吃窝边草，她可是一开始就从徽山豢养的清客开始杀起，直到无人入她法眼，这才对准山外的高手。如今她在与王仙芝拦江一战后，武学造诣和武道境界突飞猛进，听潮阁送来的某些秘笈，更是让她如虎添翼。

轩辕青锋平静问道：“常驻山上的二品小宗师有几人了？”

黄放佛毕恭毕敬回答道：“肯为徽山效命的有六人，只愿意锦上添花的有十一人。”

轩辕青锋冷笑道：“锦上花。”

黄放佛顿时遍体生寒。

轩辕青锋始终双手负后，仰头看着那棵唐桂的枝叶，语气转柔，“锦上花，雪中炭，雪上霜，火上油，风中絮，心头刀。”

然后她自嘲道：“世间女子，你觉得我是哪一种？”

黄放佛当然不会天真以为她是在跟自己说话，默默离去。

她等到黄放佛远离后，“当时你以玉玺气运帮我稳固境界，我没有陪你前往神武城对付韩生宣，但是后来王仙芝去找你的麻烦……你我已经两不相欠了。如今我有赵黄巢和无用和尚两人的武学心得，根本就不需要你送来那些箱秘笈！你是想再一次跟我做大买卖？”

轩辕青锋沉默片刻，“还是说，你也觉得两清了？”

————

敦煌城。

一座“无人问津”的隐蔽宅子，丰腴女子弯腰护着那个刚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子，脚步摇摇晃晃的孩子伸手去抓那张悬挂门口的珠帘。

作为孩子的娘亲，她此时的眼眸中，有宠溺，有疼爱，有愧疚，有遗憾。

她蹲下身，抱住那个孩子。

大人的脸颊贴着孩子的脸颊。

她柔声道：“徐念凉，我的小地瓜，长大以后，一定要去找你爹哦。”

------------

第一百六十九章 珠帘，铁甲（中）

三骑稍稍绕远路去了一趟青鹿洞书院，师徒三人在山脚停马，将马匹交给书院杂役喂养马草，然后徒步拾阶而上。徐凤年虽然赶路很急，但登山很缓。正是在这条山道上，他曾经跟高树露有过一场惊心动魄的生死相抵，那之后他得到了天人体魄，呵呵姑娘也戴着那顶不合时宜的貂帽去拦截王仙芝，以卵击石一般。徐凤年在半山腰凉亭歇脚时，眺望幽州山川，没来由记起了大雪坪上的那个说出“请老祖宗赴死”的读书人，徐凤年斜靠着一根书院在年初重新刷过朱漆的鲜红亭柱，自言自语道：“轩辕敬城，我去年赠书徽山，也许你女儿会疑神疑鬼，以为我又是想着跟她做什么买卖，其实不过是希望能多一些江湖种子。轩辕青锋以为我不知道赵黄巢临死出窍后所做的手脚，我只是不想追究计较而已，她想以女子身份做武林盟主，做徽山大雪坪的王仙芝，都随她去好了。再过一百年，以后的草莽龙蛇，恐怕天象境界都比如今的陆地神仙还要稀罕，更不会有读书人以读书读出一个儒圣境界。当年你说了一句话，‘蚍蜉撼大树，可敬不自量。’那会儿没有什么感触，如今回想到我北凉的处境，确实难免心有戚戚然。”

脸上淤青还没有彻底消失的吕云长轻声嘀咕道：“师父，去碧山县也就罢了，毕竟有裴姨@一@本@读- 那么风华绝代的女子，冷落了不好。可这座青鹿洞山，在半山这儿我就能听到那些读书声，我脑壳子都疼了。师父你说你来做啥，我可事先说好啦，若是没有第二个裴姨，而只是来书院听人背书，我可就真要翻脸的。到时候我手起刀落手起刀落再手起刀落，把那些读书人砍杀得人仰马翻。”

余地龙怒道：“吕云长，还没打够是不是？信不信我一拳捶死你！”

吕云长也跳脚，一脸幽怨望向徐凤年，无比委屈道：“师父，你偏心大师兄，王老怪的秘笈交给他保管也就罢了，连师父你姥爷他老人家那部毕生心血的刀谱，也一并给了大师兄，我是路边捡回来交给后娘养的是不是？”

徐凤年双指弯曲在吕云长脑门上轻轻一叩，微笑道：“不是我小气，或是偏心余地龙，而是那两样东西与你不合心意，等我将来也有些武学心得，只要有机会编撰成谱，到时候只会送给你，而不是余地龙和王生。”

吕云长惊喜道：“当真？”

徐凤年轻声道：“继续上山。”

跟在徐凤年屁股后头的吕云长得意洋洋瞥了一眼余地龙，后者翻了个白眼。

徐凤年笑问道：“你们有没有想过一个问题，为什么佛教寺庙多建在山脚，大的道教宫庙却多在山顶，而儒家的书院，往往喜欢在山麓半腰。”

吕云长不假思索道：“秃驴们喜欢香火钱，怕香客爬山太累。道教那些臭牛鼻子都是求什么长生不老啊证道飞升啊，自然要挑一个离神仙最近的地方，每天诵经拍马屁，神仙们才听得到嘛。至于读书人咋想的，大概是山脚山顶都给人霸占了去，只好在山腰盖房子了吧。师父，我这个说法是不是很有道理？”

徐凤年不置可否，继续问道：“地龙，你是怎么想的？”

余地龙不过是个牧羊童出身，这辈子就根本没见过什么道观寺庙书院，对于儒释道三教也从无了解，自然一头雾水，可既然师父发话问了，这个孩子也就只好硬着皮头去想这个问题，他终于有点明白吕云长所谓的脑壳子疼了。好在师父善解人意，很快就转头笑道：“暂时想不明白就别想了，但是长大以后，再遇到什么事情，可想可不想的时候，多想一想。可做可不做的时候，不妨去做一下。人活一世，自保无虞之际，只求自己念头通达，不顾他人的顺心如意，那样的陆地神仙，不做也罢。”

余地龙使劲点头道：“记下了。”

三人来到青鹿洞书院门口，这里有武人入院卸甲摘刀的规矩，当然正是徐凤年本人订立的，只不过余地龙不愿摘下那柄大个子的战刀，吕云长也不乐意跟被他昵称为“大脚媳妇”的大霜长刀分离，两人就只好在书院外的开阔广场上等着，徐凤年把腰间北凉刀摘下放入搁在门口两侧的一只大竹篓里，里头已经有六七把剑穗华美剑的名贵长剑，如今北凉境内不许私人携佩战刀，否则就要给锦衣游骑丢入监狱，没有半点情面可言。否则徐凤年估计篓筐里就是六七把刀柄镶嵌珠玉的北凉刀了。离阳朝廷不禁各地书院，上阴学宫便是天底下最著名的“私学”，但是赵室也不对此扶持，书院创办者多是地方上的名师宿儒，极少有当地守土官员担任这类“山长”“洞主”，北凉则是个异类，在徐凤年亲自关注下，时下北凉幽凉陵三州的十几家书院，不但由清凉山和各地官府出钱出力，且不许官员阻碍弹压书院的各种针砭时事，像这座青鹿洞书院的洞主就是曾经享誉离阳朝野的地方言官领袖黄裳。虽说这些书院是徐凤年这个西北藩王竭尽全力开辟出来的净土，可那群赴凉士子可不讲究什么“有奶便是娘”，当幽州战事告急的时刻，尤其是卧弓霞光两城接连告破，就以书院骂声和非议声最大，然后或多或少蔓延到民间市井，人心浮动。不但是燕文鸾这些功勋武将对此深恶痛绝，就连幽州刺史胡魁和正统文人出身的凉州刺史田培芳，都不约而同跟副经略使宋洞明表达了忧虑，但是如经略使李功德这些官场上的“有识之士”，都心知肚明，书院的走向，其实还得看北凉王如何一锤定音，当然，绝大多数北凉当地官员都觉得这帮绣花枕头竟然敢明着让北凉王难堪，下场多半好不到哪里去，尤其是当郁鸾刀万骑在葫芦口外建功使得幽州战况得到缓解后，都觉得是时候杀鸡儆猴了，好好杀一杀这股阴风阴雨了。

然后徐凤年就在这种时候走入了书声琅琅的青鹿洞书院。因为他当时只在院门口会见了黄裳等人，书院内又多外地士子，世外桃源的此地也没谁认出他来，只当作是来书院求学的北凉世家子。徐凤年进入一座书楼，书院讲学以儒家经籍为主，旁及史书诗文，间或议论时政。今日就是一场由大儒主持的集众讲解，书楼宽敞，地上摆放了一百余张蒲团，供士子听众们席地而坐，蒲团仍是不够用，像从后门进入的徐凤年就只能在后边随便坐下。那位科举功名不过举人的大儒正在讲解制艺之术，有点九品高手大肆评点武道宗师的嫌疑，不过徐凤年认真听了片刻后，仍是觉得受益匪浅，尤其是大儒在猜题一事上，颇有见地，凉地士子来年赴京赶考参与春闱，也许可以多几人金榜题名。北凉对士子肥水外流一事，自徐骁起，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严杰溪到姚白峰入京任职，徐骁都没有刻意刁难，而徐凤年对那个孙寅也是乐见其成，原因很简单，李义山曾经打过一个比方，幼鸟长成尚有衔食喂其母的反哺，何况人乎？当时少年世子殿下还是疑惑不解，李义山笑着说也许十人中只有寥寥一二人对北凉心怀感恩，但是已经足够。如果把十人都禁锢在北凉当地，截断了他们功名仕途的青云路，那可就是十之.都要对北凉心怀仇恨了。

接下来那名大儒也拣选了几个没那么枯燥的话题，让一百多名年轻士子各抒己见，有皇帝陛下的设立六馆，以及下令让十二名画坛国手为春秋功臣画像，还有如何看待当今天子准其肖像入祀功臣庙、陪祭太庙，最主要是大儒笑眯眯让士子们猜测那陪祭画像之中，会不会有老凉王，若是有，又会是哪一位丹青圣手来描绘，是那“贺家野逸，柳家富贵”美誉的贺柳之一，还是那擅画佛像、鬼神尤其千手眼降魔璧像著称于世的“小尉迟”，要不然是那位新近以诗画相献为当今天子亲笔尾题“郑家三绝”的郑思训？

书楼内议论纷纷，热闹非凡。

徐凤年有些感慨，赵篆在蓟北给一万幽骑下了个套后，又在兵部观政边陲的“示威西北”后，很快就来了一手刚柔并济，有小道消息传出宫外，说皇帝陛下要在徐骁谥号一事上“朝廷有亏”，要追谥大将军徐骁，至于这个“有亏”当然是当时的首辅大人张巨鹿造就的，而他新君赵篆和他的新朝则是竭力补救。如果说这是中书令齐阳龙的手笔，徐凤年不奇怪，如果是赵篆自己的意思，那就很值得忧虑深思了。徐凤年不担心一个小肚鸡肠的离阳皇帝，相反赵篆越是不拘小节，北凉的处境只会越是艰险。赵篆对北凉或者说对他徐凤年是心怀严重敌意的，蓟北和漕运两事已经表露明显，赵篆给徐骁越多，必定要从徐凤年手上索要更多，给的，都是虚的，要的，则都是实打实的。但这种取舍，在离阳朝野上下眼中，却又是很“讲理”的。

徐凤年陷入沉思，然后突然被一阵吵架声打扰。原来是身边阵营对立的七八名外乡和本地士子突然开始争吵起来，是在争吵那霞光城何时被北莽攻破以及虎头城的稳固程度，对于霞光城在幽州二十多万兵马攻势下的沦陷，双方都没有异议，但是北凉当地读书人觉得起码可以再支撑个一旬半月，外地士子则在卧弓鸾鹤的前车之鉴下，认为霞光城指日可破。至于号称西北第一雄镇的虎头城，争执更加激烈，前者觉得坚持一个月就算大功告成，后者近乎盲目相信虎头城可以成为第二座“中原砥柱”的襄樊城，成为北莽骑军洪流中的北凉砥柱。在这期间，又有鲜明对立，双方就徐凤年亲自出现在葫芦口外打得北莽补给线瘫痪，又是吵得面红耳赤，外乡读书人信奉那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说徐凤年这种以身涉险的幼稚举动，是想做那名垂青史的英雄人物，是幼稚心态作祟，非但不能称赞，如果是那皇帝，还要遭到弹劾，得下罪己诏！北凉士子终究是嘴拙一些，许多辩驳都词不达意，赴凉士子饱读诗书，总能拿出一环扣一环的圣贤道理来冷嘲热讽。到最后，骂仗输了的北凉读书人不愧是土生土长的北凉人，差一点就要卷起袖管跟那帮站着说话不腰疼的王八蛋用拳头说道理了，结果被一名上阴学宫士子斜眼骂了句火上浇油的“蛮子”，这下子就彻底乱套了，一时间徐凤年身边拳头口水齐飞，好不热闹。北凉读书人本以为骂架不沾便宜，仗着人高马大，打架总不会吃亏，不曾想那有两个外地士子还是习过武练过把式的文武双全。

始终席地而坐仍是被殃及池鱼的徐凤年抬手挡住一只鞋底板，轻轻推开。很快就得转头躲过某人的一口唾沫，然后扶住一个给人打得踉跄后仰的读书人。

那些个登山求学把佩剑放在竹篓里的北凉将种世家子稍加打听，当场就怒了，几乎是跳着跃过很多士子的头顶，投入了战场，一下子就把劣势局面给扳回来了。

那个曾经在上阴学宫负责讲经却喜好兵学的大儒，倒是一点都不觉得有辱斯文，非但没有厉声呵斥，反而笑着拈须，席地而坐，对双方那些拳脚功夫进行精彩评点。

敢来北凉的外乡士子，如果没有点血性是没有这胆识气魄的，所以这场架打得愈演愈烈，很快就有人见血，既便如此，也无人退缩，先是那些慕名而来的将种子弟作为北凉一方的援兵加入战场，他们的出手，很快就引发了所有书楼内北凉士子的共鸣，纷纷起身，向书楼后方“沙场”狂奔过去。然后很快也有外地士子以离阳各道各州同乡身份抱团，前去助阵。那名大儒仍是不着急，眼睁睁看着坐着的读书人越来越少，许多小胳膊细腿的士子也起身冲了过去，就算不打架，也会在外围鼓吹造势。

徐凤年出手帮了本地人几次，只不过极有分寸，只是帮他们挡下一些出手过重的招式，其中一位将种子弟的狠辣撩阴腿也给他悄悄扯住领口往回拉了几步。

到最后，书楼后方战事告一段落鸣金收兵，双方气势汹汹对峙，大眼瞪小眼，随时准备开始下一场大战。徐凤年当然是站在本地士子这一边，身边有个幽州将种门庭的纨绔子弟嘴角渗出血丝，一边疼得呲牙咧嘴，一边扭头对帮他挡下一拳头的徐凤年笑着说道：“哥们，刚才谢了，回头下山请你喝花酒。这帮龟孙子，老子早就看不顺眼了……对了，我叫杨惠之，射流郡的，到了郡内，报我的名字，保管你万事太平，当然，别做杀人越货的勾当，这种事情连我都不敢做……”

洞主黄裳闻讯赶来，跑着进入书楼，怒喝道：“书院是读书人修齐治平之处，你们成何体统？！有力气打架，去投军北凉边关！”

黄裳也不看那泾渭分明的两帮人，对那名老神在在的大儒讲师轻声叹息道：“薛稷，你也不稍加管束。”

那叫薛稷的大儒笑了笑，伸手随意指了指身后悬挂在墙壁上的一幅字画，“我们读书人，不怕道理讲不通，就怕不讲道理。心平气和是讲，大打出手也是讲，总比憋在肚子里等着以后秋后算账来得好，什么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多年后，在官场上位高权重的教训官小的，官小的欺负不当官的，不当官的就只能去欺侮老百姓，岂不是太可怕了？还不如今天大伙儿打完了架，把气给消了，也就能坐下来继续说道说道了。洞主，我这不是等着他们打不动了，静下心来，我才开导劝解一二嘛。书楼内这些半桶水，平时一个个晃荡得厉害，不吃过亏，是不会记事的。”

黄裳哭笑不得，无奈道：“老薛，你啊你啊。”

黄裳眼角余光突然瞥见一个身影，顿时心头一震。

现在北凉官场可都是在等着看各大书院的好戏，黄裳对于文人议政一事，是绝对持有支持态度的，可是对于“山上”书院内对边关军务指手画脚导致“山下”民心动荡的苗头迹象，老人不是没有忧虑。虽说当初北凉王答应了他和官府不搀和书院事务，也放话准许书院绝对不会因言获罪，甚至庇护读书人不受兵戈之灾武人之辱。但是黄裳心底还是不太相信年轻气盛的北凉王真能当个甩手掌柜，何况此时的确是书院“闹事”在先。所以当青鹿洞洞主看到徐凤年出现在战场之中，顿时透心凉，难不成徐凤年要上纲上线？北凉的读书种子还未扎根，就要半途而废？

黄裳不愧是硬骨头，越是心凉，越不肯退步，他走上前几步，对徐凤年直言不讳问道：“北凉王来此，是要兴师问罪？是要关闭书院？是不许北凉读书人读书？”

徐凤年摇了摇头，看了眼那幅字，平静道：“我原本只是想来看一看，看了就走。不过现在放心很多，墙上那幅字，是‘千秋大事，最费思量’。”

徐凤年环视四周，微笑道：“希望各位读书人，好好思量，思量之后，声音才重。你我共勉。”

徐凤年面朝那名讲学大儒，对其轻轻作揖，“这个道理是先生教的，徐凤年受教了。”

薛稷本该也本想赶紧起身还礼，但是不知为何，那一刻，这个在上阴学宫郁郁不得志的老儒生，硬生生把屁股放回蒲团，直起腰杆，不言不语，承受了这一揖。

在年轻北凉王和洞主黄裳离开书楼很久后，薛稷仍是纹丝不动，老人最后低头伸手在蒲团外的地面上摸了摸，“谁说北凉土地里，只出骑马披甲的将种，出不了读书种子？”

薛稷面对那群至今还没有缓过神的年轻读书人，抬起手往下按了按，神态意气飞扬，“你们都坐下。我薛稷今天最后就讲一讲如何思量，才是我辈读书人该有的思量！”

------------

第一百七十章 珠帘，铁甲（下）

青鹿洞书院的山长黄裳独自为徐凤年送行下山，两人下山途中言语寥寥，黄裳是因为气势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既然年轻藩王不是来青鹿洞山麓跟他的学生们秋后算账的，那么黄裳也就无的放矢了，总不能还得寸进尺，跟徐凤年再多要一些地方衙门官吏的交椅，清凉山对于赴凉士子担任各州郡县的要职，已算极为大开方便之门，黄裳的脸皮再厚，也开不了这个口。徐凤年愈是沉默，黄裳就愈是忐忑，临近山脚，老人叹了口气，苦笑道：“王爷，你这刀子总搁在老夫脖子上，又不干脆利落砍下，也不痛痛快快抽走，老夫浑身不得劲啊。要不然，给个痛快话？实在不行，我就说句心底话，换个人来当这青鹿洞山长，书院就像一块庄稼地，好不容易有了点好苗子，王爷要是觉得我打理不好，那就换上一个听话的，千万别迁怒那些才冒尖的稻秧苗子。”

徐凤年没有停步，缓缓说道：“先生，你多虑了。书院士子议论北凉军政，没什么不妥，天底下的事情，只有不辨不明的，没有越辩越浑的。”

黄裳如释重负，点了点头。

徐凤年继续说道：“但是你们作为山长和授业恩师的前辈，要因势利导，不能冷眼旁观，我不是要你们帮着北凉边军说好话，因为那没有意义。我希望在我北凉扎根的读书人，都明白一件事情，他们能够之所以指点江山，是因为边关前线上每天都在死人，是那些死人和也许即将战死的北凉边军，让北凉境内不起一缕狼烟。无论他们在沙场上是胜是负，他们总归都没有半点错。当然，骂我和清凉山或者是北凉都护府调度不当和谋划有失，没有问题，不过若是抱着隔岸观火且幸灾乐祸的初衷，这样的读书人，北凉从来都是敬谢不敏，大可以从哪里来回哪里去，这点盘缠清凉山还是掏得出来的。”

黄裳脸色重新凝重起来，徐凤年看了老人一眼，淡然笑道：“总觉得别人这里不好那里不好，总以为经世济民舍我其谁？读书读书，是养浩然正气，不是养那戾气傲气的。我自己就是过来人，整天怨天尤人，举目四顾皆不平，心胸积郁更难平。也许先生这辈子没经历过这个历程，所以我这才专程来一趟青鹿洞书院，多嘴几句。”

黄裳半信半疑，“当真只是说这几句话？”

徐凤年笑道：“对于书院士子谈论边关军务，堵不如疏，我会让官府给各地书院赠送几套陈芝豹编写的《武备辑要》，你们不妨让熟谙兵事的大儒名师牵头讲解，先搞清楚我们北凉的凉刀、枪-弩和马政历史，弄明白我们北凉到底是如何具体治军的，再来言谈边军大事。”

黄裳感慨道：“好一个堵不如疏。”

黄裳犹豫了一下，补充道：“王爷这件事做的……漂亮。”

黄裳是出了名的吝啬溢美之词，这种溜须拍马的活计，实在是难以启齿，可见这次徐凤年登山拜访书院，确实让老人很是满意。

徐凤年笑着自嘲道：“技术活儿，当赏？”

心中没了芥蒂的黄裳也言语放开许多，“黄裳只会治学，敢说不出五年，便会让离阳对北凉的文章经学刮目相看。”

徐凤年上马临行前，对黄裳说道：“清明前夕，还请先生带着书院士子书生前往清凉山碑林，到时候会有一场祭酒。”

黄裳愣了一下，沉声道：“理当如此！”

离开青鹿洞山，三骑疾驰途中，吕云长问道：“师父，咱们现在是去北凉都护府，还是去正在打仗的虎头城？”

徐凤年没好气道：“你回大雪龙骑军，其它别管。”

余地龙喊道：“师父，我想去虎头城杀蛮子！”

徐凤年沉默片刻，突然说道：“地龙，你和云长一起去流州，去青苍城暗中护着杨光斗和陈锡亮，如果真有大战生，你们可以自己看着办，我准许你们自作主张。”

在一处官道岔口上，吕云长惊喜交加，搓手道：“师父，那咱们现在可就要分开啦。”

徐凤年嗯了一声，不忘提醒道：“云长，到了战场上，盯着点你师兄，别让他杀红了眼什么都不管不顾。总之，你们谁都不要死在流州。你们真正的沙场，是以后的江湖。”

余地龙咧嘴笑道：“师父，等我还完大个子的债，再有人头军功，师父，赏银可别忘了啊，我还要寄送给裴姨的，她造四合院等着好多银子要用呢，总不能让裴姨跟外人借钱赊账不是？”

徐凤年笑骂道：“小小年纪就开始胳膊肘往外拐了？行了行了，真有那一天，北凉边军少不了你一颗铜钱的。”

吕云长哈哈大笑道：“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嘛！”

余地龙扬起拳头，急眼道：“你骂谁是娘们？！皮痒了不是？帮你捶捶？”

徐凤年在驿路岔口停马不前，笑望着追逐打闹的那两骑背影，猛然鞭马前行。

昔年锦衣少年郎，怒马扬鞭凉州城。

————

惊蛰已过，临近春分时节。徐凤年单骑沿着戒备森严的凉州北边驿路来到怀阳关，此时不仅仅是北凉战事渐重，天下乱象已现，广陵道东线在寇江淮撂挑子辞去主帅归隐田园后，由西线年轻主帅谢西陲兼任东线主将，与在朝野名声鹊起的离阳青壮将领之一的宋笠，在一旬内连续大战了三场，先前用兵如神大败阎震春铁骑和杨慎杏蓟州精锐步卒的谢西陲，在又一次被西楚朝廷寄予众望后，竟是连战连败，连败连退，曹长卿领衔的西楚水师也终于不再按兵不动，不得不开始向下游推进，为了给6路上的谢西陲减少压力，开始与广陵王赵毅的水军对峙。而南疆燕敕王赵炳起十万精兵，浩浩荡荡向北进。与此同时，南征主帅骠毅大将军卢升象和数万南京畿大营兵力缓缓南下，跟南疆大军南北呼应，朝廷形势一片大好。而顾剑棠坐镇的两辽边线，在袁庭山在蓟北打出一个开门红后，与蔡楠都是顾剑棠心腹大将的唐铁霜，也在东线上主动出击，斩六千北莽级，为此离阳皇帝下旨，由唐铁霜赴京替补上卢升象的兵部侍郎一职，这名有“虎贲悍将“美誉的南下入京，恰好赶在兵部另外一位侍郎许拱前脚踏入两辽的之后，故而在榜眼吴从先与离阳新棋圣“十段”国手范长后并称“先后入京”后，又有了龙骧将军许拱和虎贲悍将的“龙虎屯兵”的说法。

离阳朝廷的蒸蒸日上，民心大定，越衬托出西北的动荡不安。据传北凉道在失去幽州葫芦口卧弓鸾鹤两城后，关外最后一道屏障霞光城也摇摇欲坠，而凉州关外最北的虎头城也是岌岌可危，更加让离阳百姓感到失望和愤怒的是一个小道消息，幽州葫芦口号称戊堡林立，能挡下北莽铁骑十多万，可是都说北莽由杨元赞领军的三十万兵马，打到现在，如今不减反增，兵力竟然增加到了三十五万。离阳百姓尤其是京城百姓，自然而然会有揣度，那北凉蛮子是不是投靠了北莽蛮子，否则天底下哪有这仗越打人越多的道理？

怀阳关以北、龙眼儿平地以南的虎头城，一直有“独占鳌头”的说法，在徐骁手上在这座雄镇大城里安置了多达三万兵力，骑军近万，步卒两万多，无一不是善战老卒。加上又有怀阳关和柳芽、茯苓两座军镇作为依托，在这一线之后，还有以锦源、清河、重冢三大关和玄参、神武两城作为两翼的防线。这之后才是大雪龙骑军，顾大祖的步军和何仲忽的骑军。不同于幽州葫芦口的被动挨打，凉州以北除了虎头城的死守，柳芽茯苓和都护府所在的怀阳关，都具有出动出击的骑军实力，也正是拥有这种灵活机动的强大战力在后方游曳支援，让当下虎头城的守城充满了人人坦然赴死的慷慨壮烈。

当徐凤年在一队白马义从护送下走入都护府议事大堂，褚禄山正在和徐渭熊还有骑军副帅何仲忽等人讨论战况，看到徐凤年到来，也没有什么客套寒暄，徐凤年便顺势毫无凝滞地加入其中。褚禄山当然不可能全然不顾徐凤年这位北凉王，稍稍帮忙做了一番概括，“虎头城刘瘸子口气大，说他就算孤军守个一年半载也没问题，要我们柳芽茯苓和怀阳关三支骑军接下来一切出击，都建立在虎头城能够力保不失的前提下，甚至在关键时刻，虎头城的一万精骑可以随时出城作战。现在我们就在算计董胖子的那十多万董家私军步卒会怎么用，又会在何时起用，迄今为止，北莽攻城的兵力还都是姑塞州的边镇兵马，给他们捣鼓出来近千架投石车，三百一批，轮番昼夜攻城，也就是看上去很热闹，刘瘸子说一开始还有些不习惯，如今虎头城守军就根本不理会那些故意恶心人的夜间投石了，该吃吃该睡睡，军心和士气都没问题，让我们放宽心。”

褚禄山说到这里，忍不住轻声笑道：“所有军队，都是会哭的孩子有奶吃，恨不得死了几十人就把战况说得危如累卵，就数咱们北凉边军是异类，生怕‘爹娘’担心，就算给打得满身是血，也要咬紧牙关扛下。”

褚禄山继续说道：“柳芽茯苓两支骑军已经各自主动出击过两次，战果不大，但是迫使北莽没敢放开手脚围城而攻，否则给那千架投石车全线拉开，别说打虎头城，就是打太-安城也很有气势。在此期间，北莽出动一支人数三万的轻骑，试图截击柳芽骑军，给咱们怀阳关找到机会，他们没能打出围城打援的效果，反倒是被我们轻松宰掉了六千骑，如果不是董卓让人接应，咱们还能多吃一万人。我们骑军向北推进到虎头城一带，人手一颗蛮子级齐齐丢掷出去，王爷你是没看见前线上那帮蛮子的脸色，跟憋了好几个月没能拉出屎来。”

徐凤年会心一笑，问道：“杨元赞在幽州那边具体战损是多少？”

老将何仲忽爽朗笑道：“在葫芦口内，已经过五万了，加上王爷和郁鸾刀带着幽骑的成功拦截，别看他们增补了东锦河西两州的十余万军镇兵力，其实就是在打肿脸充胖子，那两州兵源本该是给两辽东线的，结果这么早就用上，在北莽内部存在很大争议，都在骂那位南院大王拆东墙补西墙，已经有人建议兵权交由拓拔菩萨。如果不是太平令给他挡下，董卓就有可能卷铺盖滚蛋了。”

徐凤年看着沙盘，点头轻声道：“咱们先不急着打那种一锤定音的大胜仗，一点点耗掉北莽的耐心就可以了，沙场一直是庙堂的延伸，我们争取这场仗在祥符二年的年末，成功打到董卓丢掉南院大王，就算我们北凉赢了。接下来的整个祥符三年，可以轻松很多。”

徐渭熊悄悄点头，赞同徐凤年这个分明有“无过是功”极有保守嫌疑的说法。

褚禄山看了眼沙盘上的虎头城，“那么这就得先保证虎头城不失，不让董卓喘气。”

徐凤年平静道：“所以就算刘寄奴和虎头城不管守不守得住，都得守！传话给他，以前虎头城是用来做那种幽州葫芦口的大戊堡，如今不一样了，他可以死，但是虎头城绝对不能丢。因此每当虎头城有失守态势时，不论用什么方式，都必须立即让都护府知道，然后我们就算用上锦源清河重冢和玄参神武五支兵马，也要为他们减缓压力。甚至连那一万大雪龙骑和八千重骑兵，在关键时刻都可以一并用上。”

何仲忽和几名功名显赫的老将面面相觑，欲言又止。

在北凉既定方略中，在损耗一定北莽兵力后，幽州葫芦口三城所有戊堡都可以丢，而凉州以北关镇城池也可以丢，不存在不计代价死守到底的情况。

为了一个董卓，值得吗？

顾大祖闭上眼睛，开始在心中默默推敲战局和权衡利弊。

何仲忽下意识望向北凉都护褚禄山，北莽南院大王曾是他的手下败将，照理说褚禄山最该反驳这个提议，但是何仲忽眼中的褚禄山，没有言语，而是双手十指交错在腹部，视线在沙盘上快游弋。

在这种连褚禄山都不开口说话的时刻，大概也就只有徐渭熊敢出声了，她皱眉道：“虎头城的定义做出更改，整个凉州防线就要随之变动，这对后方陵州的影响极为巨大。”

徐凤年回答道：“就算徐北枳掏空整座陵州和陵州周边地带，也会让凉州粮草运转无碍。”

顾大祖自言自语道：“战于国门之外吗？虽然这是我顾大祖这辈子最大的梦想，但对于之前都在不遗余力扩大纵深的北凉来说，真的合适吗？”

这肯定是徐凤年第一次在边关事务上表现出一种毋庸置疑的强硬姿态。

都护府内气氛格外凝重。

徐凤年突然问道：“袁统领当时跟要走了我穿过的那具铠甲，说是都护府的意思？”

徐渭熊脸色古怪。

褚禄山嘿嘿笑道：“本来是想摆在这座大厅里的，看着气派，后来又一想，就让人送入虎头城了，刘瘸子又送给了别人。”

徐凤年一头雾水。

褚禄山收起笑意，道：“给我们第一个战死的北凉将军穿上了。”

徐凤年低头看着沙盘，“我知道，是虎头城的马蒺藜。当时在城内院子里，他坐在最后头，因为骂过我，不敢见人。”

------------

第一百七十一章 葫芦口筑京观

大厅内除了徐凤年和徐渭熊，以北凉都护褚禄山，骑军大统领袁左宗，副帅周康，和步军副帅顾大祖这四人官位最高权柄最大，对于徐凤年提出要竭力死守虎头城，褚禄山和袁左宗暂时都没有表态，竟是周康和顾大祖最先有了争执，后者在春秋战事中以提出天下形势论，以及提出南唐务必要战于国门外作为“保国”方针而著称于世，但恰恰是看上去进攻意识极强的顾大祖有了异议，不同意北凉边军倾边关之力帮助刘寄奴的虎头城死守到底，反而是鹧鸪老营出身的周康赞同徐凤年的观点，顾大祖根本不顾及徐凤年就在当场，毫不留情说道：“这种仓促做出的战略变更，比起临阵换将更加祸害北凉边军！军国大事，岂是儿戏？”

周康也争锋相对说道：“水无常势，兵无固阵，伺机而动，有何不妥？”

在反问此之外，周康又说了些意味深长的言语，“想我北凉当年制定幽凉凉州的用兵方略，大将军和李义山都还在，那时候的初衷仅是设想北莽会经由北凉和蓟州两条路线南下中原，北莽蛮子只将北凉当作一座固若金汤的大城，就算不可能直接绕城而过，也只是在此安置五六十万兵力掣肘我北凉边军，而非今日举国攻打幽凉流三州的糟糕局面。策略和规矩是死的，我北凉将士则是活的！凉州十多万边境骑军更不是吃素的！”

周康一口一个“我北凉”，以及提及北凉早年军政和边境骑军，这位老将军的言下之意很明显，你顾大祖一个晚来的外人，但也不过是当上了步军二把手，北凉以骑军为尊，凉州更是如此，那么你顾大祖就在此时此地“识趣”一点。其实军伍和朝廷差不多，不但按资排辈，而且讲究出身，在北凉像那些从步军体系进入骑军阵营的校尉将领，就少不了白眼和长时间磨合。北凉边军中对徐凤年一手提拔上来的顾大祖，自然不可能没有半点非议。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但是没有说话。顾大祖也没有当场翻脸，不过脸色也算不上多少好看，冷声道：“本将只是就事论事，没谁否认我北凉边关骑军战力不行，只不过拥有强大的战力，不代表我们领军带兵之人就可以肆意挥霍，沙场战事，恰如棋盘厮杀，只会下力棋的国手，哪怕一时一地治孤甚至是屠龙成功，就全局而言，仍是得不偿失。本将不希望北凉军是一位空有十段国手力量、却只有六段棋手眼光的棋手。北凉如今手握四州，四州又有数以百计的城池、军镇、要隘和雄关，拿虎头城单单一子来决定过百棋子的存亡，是不是需要多加权衡？”

周康啧啧道：“这口气，我怎么听着像是陈芝豹在说话啊？”

顾大祖终于怒色道：“你这周鹧鸪！今天我顾大祖就当着周大将军和北凉王的面，把话撂在这里，北凉军根本就不该全盘否定陈芝豹，连北凉王都明确提出边军之中不该禁止《武备辑要》，为何独独在你周康的凉州骑军中不得出现一本一卷？！周康你要学钟洪武做那油盐不进的边军山头不成？你看我不顺眼这么久，我看你不顺眼的时间也不短了！”

若是平时，骑军主帅袁左宗会当个和事老，甚至会略微帮衬些顾大祖这个“外人”，大致意思就是为了一家团圆，他这个如同当婆婆的在儿子跟儿媳吵架的时候，帮儿媳才是真的帮儿子。只是今天既然徐凤年在，袁左宗也就安安心心练习闭口禅，轻松养神。褚禄山这家伙更是一肚子坏水，笑眯眯看着两位副帅在那里面红耳赤，饶有兴致看着热闹。

徐凤年平静道：“有资格在这里议事的，头上官帽子也都有三品二品了，是该把话都说开。不过虎头城一事，可以查漏补缺，但死守一年的决定，不会更改。”

这句话是对顾大祖说的，然后徐凤年对周康说道：“陈芝豹的那部《武备辑要》不要禁，周将军你回去以后，带头抄录一卷，包括都尉在内，校尉和将领都不能免去，抄完了以后寄到北凉都护府，我亲自审阅，谁找人代笔，或者是谁不肯抄写，我直接去你军中跟他好好谈，如果还谈不拢，再让他去幽州当步卒。”

周康一脸苦相，小心翼翼地讨价还价道：“王爷，那部书十多万字啊，一卷也有将近万字，这会儿战事正酣，要不然等得空了再说？”

徐凤年皮笑肉不笑道：“那咱俩先好好谈谈心？要不要顺便喝点小酒，再让我二姐做点下酒菜？吃饱喝足了，周将军也好上路去幽州。”

周康赶紧摆手笑道：“不用不用，回头我这就挑灯熬夜抄书去，手底下那些校尉都尉，一旬之内保管都一字不漏抄完。”

等到步骑两位副统领离开都护府前往各自帅帐所在的城池，袁左宗微笑道：“原来是各打五十军棍啊。”

徐凤年忧心忡忡道：“周康是挨了五十棍，但是顾大祖可能会觉得自己挨了五百棍子。”

袁左宗问道：“那需要不需要喊住他，私下谈一谈。顾将军不是那种冥顽不化的人物，只要道理说得通，老将军听得进去。”

徐凤年有些无奈，“但问题在于我没信心说得通，到时候反而火上浇油，只会让顾大祖更加坚持己见，还不如像现在这样我故弄玄虚，顾大祖不清楚我葫芦里卖得是仙丹妙药还是狗皮膏药，捏着鼻子也就能照做了。”

徐凤年看着大厅内只有二姐、袁二哥和褚禄山三人，苦笑道：“现在都是自家人了，终于可以不用辛辛苦苦假装高人风范了。”

褚禄山除了看周顾两位老将军的笑话，视线更多放在沙盘上。其实这位北凉都护大人，文治武功两事一直为赫赫凶名掩盖，始终被整个中原朝廷所轻视和低估，尤其是在中原老一辈人物相继逝世后，褚禄山只有偶尔因为那次千骑开蜀而被人说起，比起燕文鸾、陈芝豹都要逊色许多，甚至不不如在公主坟一役中大放光彩的袁左宗，当时对于官不过四品的褚禄山出任北凉都护都感到十分震惊。不过北凉军自身和死敌北莽都并不惊讶，由此可见，离阳朝廷普遍对北凉是何等漠不关心，是何其眼不见心不烦。褚禄山有一句话在北凉边军高层中流传甚广，从这个死胖子第一眼看到沙盘后，他就如痴如醉，早年不管有无战事，都喜欢盯着各国各地的沙盘怔怔出神，没人知道这玩意儿有啥看头，还是有一次王妃吴素问他，褚禄山才给出真相，说了句“跟看书一个道理，读书百遍，其义自现”。后来中原定鼎，徐赵“分家”，褚禄山在北凉的家中，就有不下百件大小沙盘，传言最大一件独占整座楼，一楼没有立足之地，想要看沙盘，得直奔楼梯登上二楼去俯瞰。

褚禄山看了看沙盘上凉州最北的虎头城，又瞥了眼幽州葫芦口最南的霞光城，轻声开口道：“虎头城不是不可以守一年，我想到一个理由，也许可以说服顾大祖。”

褚禄山自顾自说道：“从北莽选董卓作为南院大王，并且一开始就调动百万大军，分三线南下叩关北凉道，意味着北莽彻底绝了从蓟州和两辽南下的念头，这也意味着我们当年制定的策略，必定会有漏洞。我们要做的就不止于缝补一事，而是要在某些地方全盘推倒了。我们北凉起先也有过这种最糟糕境地的预测，只是那会儿就像与人对敌，嗯……打个比方，就像是跟老剑神李淳罡为敌，我们猜出老前辈可能会一上来就是直接一招两袖青龙或者是剑开天门。”

徐渭熊轻声道：“当年只以为是两大最强手之一，结果没想到一上来就是两招齐出。”

褚禄山继续道：“这样也好，虎头城战事越惨烈，凉州防线越是瞧着危殆，那么我们出奇制胜的机会也会越大。当年……”

袁左宗突然笑着接过话头，说道：“当年褚禄山是对李义山订立的策略颇有异议的，觉得太‘正’了，只想着不输，而非想着如何去胜。”

褚禄山笑了笑，“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是得那么做，没有二十余年遮掩的‘填白’，哪有今天的‘余地’。”

褚禄山缓缓抬起头，看着徐凤年，然后绽放出一个灿烂得一塌糊涂的谄媚笑脸，嘿嘿道：“这也是王爷给了我灵感，否则以小的这点脑子，打破脑壳也想不出的。”

大概也只有这种时候，才会让人想起当年那个跟李功德争夺北凉溜须拍马境界第一人称号的禄球儿。

徐凤年笑骂道：“说正经的。”

褚禄山继续没个正经样，“王爷不是早就想到了，只不过风险太大，知道顾大祖不会答应而已。”

徐凤年点了点头。

徐渭熊看着沙盘上的幽州葫芦口一带，“难攻。”

徐凤年沉声道：“至于攻下以后也是难守，还是易守，我们给过北莽机会。”

袁左宗眯眼道：“因此以卧弓城和鸾鹤城为核心的所有堡寨，他们看上去束手待毙的那种死守，让北莽自己放弃了这个机会。”

所幸跟袁左宗褚禄山一样同为徐骁义子之一的齐当国没在场，否则又要头痛自己为啥那么笨了。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北莽一开始就是冲着踏平北凉然后直奔中原去的，太平令的那些文臣官吏都是要用于蓟州、河州和接下去的淮南道，没打算浪费在北凉。在这种情形下，幽州葫芦口的不降死战和北莽自身也不愿纳降，使得卧弓鸾鹤两城周边的戊堡寨子都在杨元赞大军花巨大代价攻破后，几近损坏殆尽。当然，目前看来，利弊参半，好处是让葫芦口内更加易于北莽骑军来往驰骋，但是如果我们将北莽最有力的反攻放在幽州，那么杨元赞刚刚得到兵力补给的整整三十五大军，就有苦头吃了。”

褚禄山补充道：“要想扭转幽州葫芦口战局，迫使杨元赞不得不撤退，那么我们最少要投入五万最精锐的骑军，要一战功成！直接在关键时刻打光杨元赞的精锐骑军！所以虎头城绝对不能丢，丢了虎头城，也就意味着柳芽茯苓两城也要丢，怀阳关也要丢，一旦把战线收缩到清源重冢一带，让董卓的大军舒舒服服向南推进铺开阵线，到时候别说我们手上握有五万骑军的闲余兵力，就是五千都难。所以说，为了虎头城，可能要在祥符二年这一年中就多死四五万人，但是在葫芦口，他们要死很多很多！”

褚禄山阴恻恻笑起来，盯着沙盘上的葫芦口，“三十五万人，全死在这里，咱们筑起了好大一座京观！”

袁左宗冷笑道：“不比西垒壁差了。”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袁二哥，但这样的话……”

不等徐凤年说完，总给人不苟言笑印象的袁白熊，竟是破天荒柔声说道：“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褚禄山突然一脸谄媚地想要跟袁左宗勾肩搭背，结果给袁左宗不客气地伸手拍掉那只爪子，“跟你不熟。”

褚禄山骂道：“我不就长得胖了点吗，王爷不就是长得英俊了点吗，你就这么以貌取人？！”

徐凤年笑道：“打住打住，你不是胖了一点点，我也不是英俊了一点点。”

徐渭熊看着委委屈屈絮絮叨叨的都护大人，看着那位笑脸温柔的北凉王和浑身英气的袁白熊，她也笑了。

————

出人意料，顾大祖和周康没有马上离开怀阳关，而是在关内一座生意寡淡的酒楼喝酒。

周康板着脸等着酒菜上桌，“咋的，觉得在都护府里没吵够，要接着吵？姓顾的，王爷闲时跟我喝酒谈心，我周康一百个乐意，但跟你顾大祖可尿不到一个壶里，更喝不到一个壶里。”

顾大祖笑道：“也就是今时不同往日，你周鹧鸪要是当年的南唐将领，敢这么唧唧歪歪说话，早给我一拳撂倒了。等打趴下你说不出来，到时候再没道理的话，也就老子一个人讲了。”

周康听到这糙话，倒是不怒反笑，“吵归吵，我看你顾大祖不顺眼也归不顺眼，但你在南唐做事很爷们，我周康也从不否认，要不然你当这个步军副统领，就算我拦不住，也要带头去王爷那边闹事，终究要让你当得闹心。但说实话，你也就是运气好，是顾剑棠那家伙攻打南唐，换成我北凉，就算真给你战于国门来守国，一样没用！”

顾大祖给自己倒了一杯酒，轻声笑道：“不管你信不信，在北凉当这个副统领，无论你们这拨老将领旧山头怎么不待见，但比起当年在南唐御敌，还是要舒心很多。因为我清楚，在沙场以外，你们骑军可能谁都看不顺眼我，但是真打起仗来，需要为了我顾大祖这个步军副帅去死一万人，你们肯定不会只死九千人。这就当将领的人来说，天底下就没什么比这种事更舒心的事情了。所以你骂我越难听，我就越想请你喝顿酒，省得以后某天谁给谁清明上坟。”

周康忍不住笑道：“说来说去，你顾大祖就是图个自己开心啊？”

顾大祖哈哈笑道：“如果不是自个儿开心，要不然你骂我，我还真愿意热脸贴冷屁股啊？你周鹧鸪是副统领，官就比我顾大祖大了？”

周康愣了愣，叹气道：“今天咱们就只喝酒，不谈军务，反正肯定谈不拢。尿不到一个壶里，但是照你这一说后，我觉得喝酒喝一壶，还是没啥问题。”

两位老人喝到最后，都是酩酊大醉，期间周康和顾大祖又对骂了好久，这让知晓两人显赫身份的酒楼掌柜，那叫一个胆战心惊，生怕两位大人物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到时候引来楼外各自亲兵上阵，还不把他的小酒楼给轻松拆了？不过冷汗直流的同时，至今还是军户的酒楼掌柜也有些蓬荜生辉的感觉，这可是两位北凉军的副统帅啊，谁不知道咱们北凉任意一位副帅，去离阳朝廷当个大将军那都是绰绰有余的？

————

在都护府内徐渭熊临时居住的一座小院内，徐凤年从行囊包裹中掏出那两只棋盒，但是徐渭熊没有要，说她用不上。徐凤年只好悻悻然收起。

片刻沉默后，徐凤年蹲在徐渭熊轮椅旁边，轻轻感慨道：“走过三趟江湖，才明白你当年不愿我在江湖里扑腾的苦心。”

徐渭熊问道：“怎么说？”

徐凤年笑道：“江湖人，是要自己活得有意思。作为徐骁的儿子，大概是得要自己活得有意义。”

徐渭熊摇头道：“别往我脸上贴金，也别给你自己说好话大话。从头到尾，我只希望你好好活着，就这么简单。咱们娘，爹，还有你师父，甚至还有袁左宗和褚禄山，都没谁让你死得有意义，宁愿你活得没意思。”

徐凤年感慨道：“这样啊。”

------------

第一百七十二章 几人不思徐

（下午还有一章，晚上还有一章。倒不是故意拆分，早点上传早点看吧。：很多铺垫，终究会变成一场波澜壮阔的恢弘战事。）

徐渭熊在徐凤年来到怀阳关后，第二天就南下返回清凉山，留下来的徐凤年也开始深居简出，并没有对都护府大小事务指手画脚。驻地就在清源一线的齐当国偶尔会驱马前来，帮着徐凤年解闷，两人经常一起出关打着游猎的旗号，带上几百精骑稍稍靠近虎头城，遥望那边的战火硝烟，期间若是遇上小股的北莽马栏子，就当给齐当国麾下的那些在北凉边军中骑射最是娴熟的白羽卫打牙祭了，都护府对此自不敢有何异议，只是暗中向关外撒出好多标白马游弩手，以防不测。

这一日，正值春分，天雷发声，小麦拔节，古语云阳气上升共四万二千里。徐凤年在清晨时分单骑出行，为了不给都护府和游弩手增添负担，没有北上去虎头城，而是往东悠悠然前往茯苓城。其中有一标司职护驾的五十多骑游弩手没敢惊扰北凉王的散心，但是大概是为了能够亲眼目睹徐凤年这位天下四大宗师之一的风采，那名标长也花了点小心思，让部下五十来骑都有机会游曳至最近距离徐凤年两百步外的地方，不过随后务必要疾驰而退，否则军—一—本—读— 法处置。这让无形中成了花魁似的徐凤年哭笑不得，不过他也只当什么都没有看见。徐凤年抬头看着明朗天空，突然笑起来，小时候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万里无云才算是好天气，总觉得天空飘荡着云彩才好看，尤其是那种风景绚烂的火烧云，年幼时在那座如同监牢的丹铜关，每看到一次就能开心好几天，跟那个很久以后才知道是赵铸的小乞儿，两个孩子能一看就是个把时辰也不觉乏味。自从那次离别后，徐凤年总担心小乞儿讨不到饭，说不定哪天就饿死冻死在街边，不曾想很多年后在春神湖重逢，这么多年始终过得很好，只不过小乞儿摇身一变成了堂堂南疆藩王的世子殿下了。

徐凤年突然停下马，转头看向南方，远处有四骑向北而行，然后在发现自己身影后策马径直奔来，在他们到达之前，那名白马游弩手标长率先来到徐凤年身边，下马抱拳恭敬道：“启禀王爷，那四骑应该是经由鱼龙帮筛选前往边境投军的江湖人士，是否需要末将截下他们？”

徐凤年摇头道：“不用，你们先行撤回怀阳关内便是。”

那名标长毫不犹豫当即领命，虽说是都护府派遣下来的军务，但是在北凉谁最大这件事，三十万边军应该听命于谁，哪怕用屁股想都知道了。何况咱们王爷是谁？当真需要他们游弩手护驾？只不过在那名健壮标长上马后，有些破天荒腼腆道：“王爷，末将斗胆说一句，幽州葫芦口外的事，我们都听说了，以后要是有机会，咱们凉州游弩手也都人人想着能跟王爷并肩作战一次！”

徐凤年微笑着点头。那名标长神情激动地拍马而走，咱可是跟北凉王说过话的人了，这要回去跟都尉大人和那帮兔崽子一说，还不得眼红死他们？标长疾驰出去数百步，回头远望一眼，看着那一人一骑的身影，心想咱们王爷可真是世间顶风流的人物啊，又是这般平易近人的性情，这要搁在中原那边，那得有多少妙龄小娘要死要活？标长顿时有些打抱不平，虽然听说清凉山已经有了两位尚未明媒正娶的准王妃，名声也都好，但还是太少了嘛。

等到游弩手标长远离后，那四骑过江龙也很快赶到，看到徐凤年后，为首一骑是位白发苍苍但精神矍铄的高大老者，负剑老人打量了几眼，笑问道：“不知小兄弟可知晓那怀阳关在何处？”

徐凤年笑着言简意赅帮忙指明道路，老者抱拳谢过后自报名号，自有一股江湖草莽的豪气，“在下江南青松郡人氏，江湖朋友送了个‘鸣天鼓’的外号。敢问小兄弟是否跟我们一样，是前来北凉边关投军之人？”

徐凤年摇头道：“我本就是边军中人，父辈就已在北凉定居。”

老人点头道：“原来如此，是老朽唐突了。”

老人笑意有些无奈，有些自嘲道：“不是老朽碎嘴，委实是我们一行四骑人生地不熟，当时听说北莽蛮子百万大军南下叩关，老朽年少时便追随先父和先师前往蓟北在塞外杀过蛮子，如今憋不下这口气，又听江湖上传言天下十大帮派之一的鱼龙帮，可以帮咱们这些北凉外人引荐给北凉边军，这就带着三个徒弟赶来北凉，鱼龙帮只帮我们开了四封临时路引，这一路北上吃了不少苦头……”

其中一名腰间悬佩长剑的年轻男子忿然道：“师父，咱们遇上那一拨拨的北凉边军自恃战力，看咱们的眼神跟看蛮子有何不同？！”

徐凤年三趟江湖不是白走的，一下子就听出其中玄机，肯定是这伙人依仗着武艺把式，跟北凉边军有过一场冲突了，否则断然不会有“自恃战力”这么个前缀，而是直接就挑明后边那句话了。不过徐凤年好奇的地方在于鱼龙帮大开门户吸纳江湖龙蛇，这本就是梧桐院和拂水房授意的，但多是投机取巧的末流高手，在离阳江湖厮混不下去，才流窜到北凉找寻个栖身之所，真正肯到北凉边境投军上阵的，又确有几分功底的，在都护府都有明确记录档案，至今才寥寥十六人，而这个徐凤年从来没听说过的“鸣天鼓”年迈剑客，则是实打实的小宗师境界，这种货真价实的高手，别说在离阳江湖上轻轻松松开宗立派，在一郡武林内执牛耳，就是去京城刑部弄个鲤鱼袋挂在腰间也不难。徐凤年轻描淡写观察他们四骑，那四人除了二品高手的师父眼神祥和，其余三人的眼神可就各有千秋了，腰间佩剑有锦绣长穗的年轻男子意态倨傲，早就听说北凉的将种子弟多如牛毛，眼前这个无缘无故出现在塞外边关且又不披甲佩刀的陌生同龄人，多半是其中之一。中年剑客应该是那位江南武道小宗师的大徒弟，性格相对老成持重，在不露痕迹打量徐凤年卧缰的手，试图找出曾经习武的蛛丝马迹。他的江湖阅历十分丰富，不相信在数十万北莽大军攻打虎头城的时刻，会有寻常人在这附近单骑散心。至于最后那个头戴帷帽遮掩面孔的紧身黑衣女子，也在好奇审视眼前这位不像北凉男子更像是江南士族的公子哥。

徐凤年笑着开口道：“别人怎么看不重要，做好自己就是。真要拿眼光说事的话，离阳朝野二十年，看待我北凉不就一直等于是在看蛮子吗？”

那年轻剑客大概是勉强受得了北凉边军的气，独独受不了这种北凉同龄将种子弟的鸟气，当场就勃然怒色，“我们师徒四人跑来鸟不拉屎的北凉投军，是陷阵杀敌来的，不是听你这种人冷嘲热讽的！要不是我师父与徽山次席客卿洪骠是莫逆之交……”

老人脸色严厉，制止徒弟继续言谈无忌：“冲和！”

叫“冲和”的年轻人撇过头，默默生着闷气。他在江南江湖上一直也是温文尔雅的剑中君子，本不该如此失礼失仪，只不过到了这贫瘠北凉关外，往往策马狂奔一日都不见人烟，实在是水土不服，憋屈得难受。想那中原家乡，此时也该是烟雨朦胧的旖旎时节了，会有小巷卖杏花，有那湖上泛舟，有那青楼歌舞夜不休，就算什么都不做，在庭院深深的家中，跟师兄师妹切磋武艺也是享受，也好过在这种西北边关喝风吃沙还要受气。

徐凤年笑问道：“要不然我为前辈带路好了？”

年轻人立即嘀咕道：“无事献殷勤，肯定没安好心，还不是对师妹意图不轨。”

那老人瞪了眼这个口无遮拦的徒弟，望向徐凤年，也不矫情，哈哈笑道：“如此正好，到了关内，交过了路引，定要请小兄弟好好喝上几斤那绿蚁酒。实不相瞒，这酒老朽是早有耳闻啊，可当年尝过一口，那滋味……不敢恭维，不曾想如今到了你们北凉道，喝着喝着，竟是越喝越放不下了，这不在凉州龙口关买了两斤装在酒囊，没过两天就囊中空空，如今肚里这酒虫子可是造反得厉害喽。”

五骑结伴同行，老人跟徐凤年闲聊着北凉的风土人情，相互都很默契不去刨根问底身份的事情，交浅言深是行走江湖的大忌。不过那个年轻剑客很快就按捺不住，嗓音不轻不重恰好能让徐凤年听到，说了一句，“师妹，大奉王朝开国皇帝曾经给草原游牧之主写过一封信，说‘蓟州以北以西，引弓之地受令于你’。而‘蓟州以南以东，冠带之室由朕制之，万民耕织，臣主相安，俱无暴虐’。”

那年轻女子嗓音轻柔，“师兄，你不是刚入北凉境内就说过了吗？”

在前方的徐凤年笑道：“这是说给我这个蓟州以西的北凉蛮子听的。”

与徐凤年并驾齐驱的老人闻之会心一笑，“小兄弟好肚量。”

徐凤年玩笑道：“也是给一点一点熬出来的，否则早给憋出内伤了。”

那个叫冲和的年轻人明显就憋出重伤了。

徐凤年突然说道：“与前辈相熟的那个洪骠，可是如今新近当上了胭脂重骑军副将的洪骠？”

老人犹豫了一下，点头道：“正是此人。”

徐凤年笑道：“那前辈在都护府那边交接了路引，得重新南下一段路程，去重冢那边才能找到洪将军，到时候我请人帮前辈带路，否则还真不一定见得着洪将军。倒不是我们北凉小心眼，实在是洪将军如今的位置很特殊，莫说是前辈你们，就是很多北凉边军实权将领，也不是随便就能看到那支重骑兵的。”

然后老人和徐凤年相视一笑，不言中。

接下来两人就聊起了中原江湖的趣闻，老人见多识广，也健谈，说起了徽山当下如日中天的光景，说起那胭脂评文武评和将相评，更是压抑不住的眉飞色舞，“以小兄弟的眼光肯定知道这次把将相评放在末尾的用意，其中-将评囊括了离阳北莽和你们北凉，相评则只评离阳，这恐怕是自大奉王朝灭亡后最有分量的一次评点了。将评十人不分高低先后，离阳有四人，陈芝豹，曹长卿，顾剑棠，卢升象。北莽有三人，董卓，柳珪，杨元赞。你们北凉则有燕文鸾，褚禄山和顾大祖。将评末尾又额外评点了谢西陲、寇江淮、拓拔气韵、种檀、宋笠等人。”

徐凤年打趣道：“袁左宗竟然没上榜，我有点不服气啊。”

那个年轻剑客兴许是跟徐凤年天生相冲，又情不自禁跑出来抬杠，“你们北凉还不知足啊，将评有三人，如果加上单骑入蜀的陈芝豹，那就是四个，都快占据半壁江山了。加上武评又有那个年轻藩王跻身四大宗师之一，还有那个突然冒出来的徐偃兵。至于相评，又有出身北凉的少保陈望和孙寅同时登评上榜，与殷茂春这种名臣公卿并列，你们北凉还想怎样？”

徐凤年老神在在笑道：“所以说啊，我们北凉水土不错，不仅仅是出蛮子，也能出那种力挽狂澜经世济民的文人。”

那个哥们顿时又内伤了。

戴着帏帽的女子悄悄掩嘴一笑。

老人感慨道：“这么多年，老夫一直对一件事匪夷所思，以北凉的人力物力，如何支撑得起战力冠绝两国的三十万边关铁骑。”

徐凤年轻声道：“为了与北莽抗衡，离阳军马号称八十万，尤胜大奉王朝鼎盛时期，半在两辽半北凉。”

不知为何，师徒四人听到这句话后，满眼是那单调荒凉的西北风光，没来由生出一股难以言喻的复杂心思。

临近怀阳关时，徐凤年问道：“前辈，如果不是你们认识在北凉担任将军的洪骠，还会来北凉吗？”

老人愣了愣，坦然道：“当然不会。”

徐凤年轻轻点了点头，脸色并无变化。

但是老人很快笑道：“不过自徐骁死后，‘不义春秋’那笔糊涂账也就算告一段落了，相信不止是老夫大这么个半截身子在黄土里的糟老头子，这么想，很多老一辈人也是如此。自从那个姓徐的年轻人在太-安城说过那句话后，只要不是当年有着直接关联血海深仇的人，更多的外人，很多心结也就解开了。进入北凉后，老夫也听说了许多事情，才知道很多事情跟想象中大不一样，以后抽空会写信给家乡那边的旧友，告诉他们一个不一样的北凉，原来在这里，也有书声琅琅，也有鸡犬相闻，也有……”

老人说到这里，突然忍不住笑出声，“也有那让我遗憾没能早来三四十年的贩酒小娘。”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凉地女子，恰如那入口如燃火的绿蚁酒，一旦喝上瘾了，这辈子就再难换酒喝了。”

年轻人又冷哼道：“那你们北凉王为何娶了两个外地女子？”

徐凤年一时间哑口无言，沉默片刻后，转头无奈道：“这回……算你剑术绝伦见血封喉，我认输。”

那个年轻人先是一脸洋洋得意，继而板起脸扮冷酷，但是很快就嘴角翘起，再去看这个可恶的北凉将种子弟，也不是那么碍眼了。

出现在五骑视野中的怀阳关不同于虎头城，也不同于柳芽茯苓，既然以“关”命名，那就意味着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也意味着一旦起狼烟，这种地方就是兵家必争的死人之地。兵书上的那些关隘，多是如此，不论大小，只要想快速过境，就必须拿下这些建立在道路要冲地理险要的关口，方可没有后顾之忧地长驱直入。相反，许多雄城巨镇，看上去很是威风八面，但是战事启动后，大可以绕城而过，离阳在两辽防线就有许多这种城池，但这不是说它们的出现就毫无意义，恰恰相反，它们的存在，虽然阻滞敌军大军的作用不大，但存在本身就是一种震慑力，对北莽是一种鸡肋，攻打，损失严重，绕过，粮草有危。只不过一切城池都是扎根不动，将领和兵法则是灵活的，到时候还得看攻守双方谁道高一尺谁魔高一丈。

纵深不足的北凉，其最大悲壮就在于，每一寸疆土几乎都是那种会流血的死地。

北莽既然以举国之力攻打北凉，就是在明白北凉会逼着他们一寸一寸去争抢地盘的前提下，仍要凭借着强大国力要碾压而过。

这个时候，怀阳关外的徐凤年有些不合时宜的忧虑，不是担心那气势汹汹的北莽大军，而是想着那句春分麦起身一刻值千金的农谚，想着今年许多北凉百姓会余粮不多，想起了当年走过倒马关时遇到那些还在上私塾的孩子，多半会更眼馋那皮薄馅多的肉包子了吧。

这个时候，那个头顶帏帽的曼妙女子，忍住羞意，悄悄凝视着不知姓名的北凉男子，她心头只有一个让自己难为情的念头，若他就是自己朝思暮想的年轻大宗师，是那家乡很多闺中密友都爱慕的北凉王，就好了。

当听说她要来北凉的时候，好些个只会女红的大家闺秀，平日里那般温顺婉约的性子，可都差点跟她一起私奔赴凉了。

师父笑言，这种让世间男子捶胸顿足的光景，大概只有很多年前李淳罡青衫仗剑走江湖时，才有过。

如今啊，江南美娇-娘，几人不思徐？

------------

第一百七十三章 褚禄山的问题

祥符二年的春分时分，如果说愈演愈烈的西北战事依旧无人问津，那么原本形势一片大好的广陵道突然急转直下，就很让离阳京城忧心了，这一切源于谢西陲那年轻人的“化腐朽为神奇”，在广陵东线将士习惯了寇江淮神出鬼没的调兵遣将之后，主将宋笠步步为营缓缓推进，不断压缩那支西楚大军的发挥余地，不但夺回了全部失地，且成功策反了数名当时起兵造反的西楚校尉，把谢西陲主力两万步卒压缩在宕饮河、鸦鸣谷一线，当时宋笠大军中不但有三万广陵道步卒，更有八千善战精骑作为机动力量，加上宋笠素来用兵稳重，怎么看都是稳操胜券的局面，唯一的问题就是看能否在立夏之前攻入西楚旧都了。但就是这种战果唾手可得的时刻，兵力劣势的谢西陲突然开始发力，主动列阵出击。事后传言宋笠骑军尽出，欲以数千骑军“薄其阵”，以草原游牧骑兵最拿手之势，八千骑军分成三股，每股又分出五个横队，游骑在前精骑在后，临敌后精骑快速穿过间隙向前冲锋，展开抛射，然后在保持战线齐整的情况下，精骑后撤，轻骑依次后撤，以此反复，试图发挥出骑射的最大优势，等到敌军阵型大乱后，便可攻如凿穿而战。但是谢西陲只以五千力健重甲步卒，持丈余陌刀以横向密集队形列阵于前，不顾箭矢，如墙而进，当纵深不断缩小的广陵骑军不得不展开真正的冲锋后，对上这些恍如西楚大戟士重现天日的重甲步卒，竟是之后让太-安城兵部官员面面相觑的六个字，“人马当之即碎”！然后溃不成军的残余骑军只能由己方中军步卒两翼绕出战场，接下来是更为惨烈的步军之战，士气落于谷底的广陵步卒虽未退却，但是依然难挡西楚的推进，主将宋笠不惜亲身陷阵，率领八百死士一举破开西楚陌刀阵，即便如此，在接下来的战事中，战前被离阳朝廷笑称为“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谢西陲，屡次调动按兵不动的有生力量投入战场，人数都不足千余人，但无一不精准补救了几处危局。宋笠也绝非庸将，浴血奋战，曾经两次带兵冲杀到谢西陲阵前不足百步，都被乱箭射退。这之后谢西陲用埋伏于后方的数千骑军冲阵，宋笠对此亦是早有应对，即便战事胶着，仍是严令损失惨重的骑军不得“轻入战阵”全力支援己方，只准骑军校尉率领五百骑轮番杀敌，这才在三千西楚骑军的冲锋下保持广陵骑军和步军不至于一战即溃。西楚广陵两军由晌午战至暮色，尸横遍野，谢西陲麾下两万步卒死伤一万五千之多，而宋笠的四万步卒和八千骑军最终撤离战场时，仍有战力之数，也不足五千人。但真正让双方将士都感到脊背发凉的真相是，在宋笠主动撤退出战场十余里地外，谢西陲出动了好似从天而降的精神气十足的三千轻骑，而阻挡这支骑军扩大战果追击步伐的，则是宋笠同样本想用来出奇制胜的五千伏兵。

离阳朝廷在八百里加急奏章到达京城后的那次大朝会上，纷纷对宋笠大加弹劾，言其用兵昏聩，空有大好优势却坐实局面。皇帝龙颜大怒，下旨令宋笠赴京请罪。但是在之后唯有中枢重臣碰头的小朝会上，天子赵篆率先对宋笠此人赞不绝口，说过不在广陵军，更不在宋笠。中书省二把手赵右龄更是坦言宋笠此人虽然让广陵战局更加糜烂，因为在卢升象入境之前，广陵道陆上暂时已无一战之力，只能寄希望于广陵王赵毅的水师大军，但终究是仅以小输的代价就试探出了西楚军力的深浅。当时春秋老将杨慎杏恰好也被破格跻身小朝会，马上就跪下伏地请罪，泣不成声，但没有为自己开脱，而是说阎震春之死，罪在他杨慎杏和蓟州老卒。皇帝赵篆并无追究，反而对这名丢尽朝廷脸面的老将军好言安慰，甚至让他在广陵战事中丧失一臂的嫡长子杨虎臣出任蓟州副将，领着那支脱困没多久的蓟南百战步卒赶赴蓟北，代父将功补过。

春分过后，南疆十万劲军已达祥州，燕敕王赵炳中途身患重疾，不得不交由世子赵铸领军。与此同时，骠毅大将军卢升象和那与杨慎杏阎震春同一个辈分的功勋老将两线齐下，共计四万精锐。与南疆大军遥相呼应，夹击西楚叛军。在这之前，离阳朝廷仿佛是以近九万伤亡的巨大损失，以一位藩王战死的代价，造就了谢西陲和寇江淮这两个西楚年轻人的威名。

在这种时刻，西蜀发出一个声音，可谓令天下震动。继徐骁之后王朝又一位异姓王陈芝豹上书京城，称其养兵万余，随时可以出西蜀援广陵。虽为兵部驳回。但朝野上下仍是为之震动，赞誉为“喜闻春雷声”，足可见那位白衣兵圣在离阳人心目中的超然地位。似乎在离阳看来，那些“叛离”北凉的英才文豪，且不说向来呼声极高的陈芝豹，理学宗师姚白峰也好，皇亲国戚严杰溪也好，如今高居礼部侍郎的晋兰亭也罢，都会格外让泱泱太-安城瞧着舒服顺眼。在北凉都护府内，徐凤年和褚禄山为首的一群凉州边关将领正对着一座临时建成的沙盘，讨论着谢西陲和宋笠双方的胜负得失。这兴许是北凉将领在战时唯一的消遣了。

怀阳关校尉黄来福言语中颇为不屑，“这谢家小儿的用兵之法还不是跟咱们学的，在双方战线不足以完全铺开的地带，暗中积蓄力量，在紧要时刻分批次投入战场，咱们北凉边军稍微有点眼力劲的校尉，都晓得。唯一拿得出手的东西，也就是他不知道从哪里调教出来的陌刀阵，不过对付广陵骑军还行，对上咱们的铁骑，嘿嘿，也就是当年西楚大戟士的下场了。”

徐凤年说道：“这毕竟是自春秋以后首次以步胜骑的战例，不管宋笠的骑军战力如何，我们都该摸摸底。有没有陌刀阵的详细布置？”

褚禄山一如既往痴迷望着沙盘上各个地理细节，闻言后抬头笑着答道：“还在等拂水房的消息呢，不过估摸着双方粗略战损，谢西陲的陌刀阵比起当年大戟战阵，应该要完善许多。相信顾剑棠的两辽那边很快就要推广开来，少不得跟户部狮子开口要一大笔军饷。”

清源军镇的那名壮硕校尉皱眉道：“就谍报来看，谢西陲和宋笠可不是一根筋，都鬼精鬼精的，对各自骑步的运用都很谨慎且大胆。以前只听说西楚那寇江淮擅长不惜脚力的长途奔袭，哪怕总体兵力少于敌人，也能在局部战场上形成以多打少，而且从来不守城也不攻城，打得好像步卒都能当骑军用了，很有嚼头。”

褚禄山桀桀笑道道：“寇江淮是在用一连串眼花缭乱的胜利告诉天下人，以后在中原地带的仗到底该怎么打，已经不是你攻城我守城那么简单了，一切战役都以消灭敌人有生力量作为宗旨，你龟缩城内，我就变着法子逼你出城打，你如果有大量兵力出城，我可以先不打，找准了机会有必胜把握，再一次打光你。反正就是快刀子割肉，一次两三斤，次数多了，也就见着骨头了。如果说当初顾大祖首次提出战于门外，足以让后世兵家大开眼界，那么寇江淮这种别开生面的新颖打法，就是一种完美延伸，大概可以称之为战于城外，最大程度削弱城池的意义，用好了，能够处处掌握主动。当然了，当时我在北莽腹地打，早就是这么玩的了，只不过矛头不是对准离阳，朝廷那些官老爷也就不知道肉疼了。”

柳芽骑将揉着下巴说道：“广陵道好不容易有宋笠这么个懂兵事的将军撑场子，那离阳皇帝脑子给驴踢了，就这么直接拿去太-安城问罪了？明摆着赵毅的水师也会给曹长卿吃掉的嘛。”

徐凤年摇头轻声道：“仅就纯粹广陵战事而言，是不该动宋笠。但就全局来看，朝廷这种看似自毁根基的做法，其实是一脉相承的。当时灭掉春秋八国，分封武将，如今赵家要收拢天下兵权，才好应付将来全力与北莽大战的局势。杨慎杏和阎震春跟他们麾下私军的平叛，是事情的一面，而棠溪剑仙卢白颉，南征主帅卢升象，龙骧将军许拱，辽西大将唐铁霜，还有当下的宋笠，这些人的相继入京为官，则是相对隐蔽的另一面。朝廷有意纵容西楚复国，除了没想到西楚一开始就会给他们那么大的下马威，其它事情都在意料之中按部就班发生着，甚至连现在燕敕王出动十万兵马北上支援，也是早就安排好的，别看谢西陲把广陵道陆上战场给一口气清空了，其实不过是帮着朝廷让燕敕王赵炳死更多人而已。归根结底，朝廷就是以此来削藩和抑制地方武将势力，算是阳谋吧。”

那名柳芽骑将在痛骂赵家先后两个皇帝都不是好鸟后，马上对徐凤年笑着说道：“王爷看待问题，跟咱们这些大老粗果然不同，是高屋……咦，高屋什么来着？”

黄来福赶紧接口道：“高屋建……他娘的，老子也给忘了。”

褚禄山揉了揉额头，有些丢人。

徐凤年笑道：“高屋建瓴。”

两位校尉异口同声道：“对，高屋建瓴！”

然后各自称赞了一句，“王爷才高八斗！”“王爷这学问硬是要得！”

咱们北凉都护大人的眼神似乎有些忧郁啊。

徐凤年打趣道：“行了，拍马屁这种技术活，不适合你们。你们还是老老实实带兵打仗好了，以后打了大胜仗，我拍你们马屁都没问题。”

满堂哄然大笑。

徐凤年在褚禄山重回凉北沙盘跟诸位将领商量完布置后，两人走向褚禄山的住处，徐凤年走入那栋逼仄院子后，感慨道：“真是难为你了。”

褚禄山习惯性弯着腰笑道：“别看禄球儿这些年过着遮奢无比的神仙日子，当年穷疯了的时候，能有个热腾特的馒头吃那就欢天喜地了。后来是进了徐家军，这身肥膘才一点一点养出来的，说出来王爷可能不信，禄球儿曾经不说骨瘦如柴，全身上下加一起，也就是一百二十几斤的肉，不过那会儿肉结实，吃得住苦。”

徐凤年还真不知道这一茬，看了眼臃肿如山的禄球儿，“不敢想象你瘦的时候是怎么个相貌。”

褚禄山叹了口气，“谁说不是呢，连自己也都差不多忘了。”

徐凤年今天特意捎带上了那两罐棋子，褚禄山再让人找来一副还算造工考究的榧木棋盘，两人久违地相对而坐，徐凤年执白，褚禄山执黑，开始对局。

徐凤年输了。褚禄山终于赢了。

因为褚禄山等了这么多年，终于可以不用刻意让棋，盘腿坐于一只宽大绣墩上的褚禄山怔怔看着棋局，有些唏嘘道：“今天才知道世子殿下棋力的真正深浅。原来当年禄球儿在放水，而世子殿下也从来没有用心过。”

听到“世子殿下”这个有些陌生的称呼，徐凤年出现刹那的失神，叹息一声，说道：“我让人去青州找那个陆诩，但是结果让人失望，陆诩带了句话给我，说他宁肯去京城，也不会来北凉。”

褚禄山咧嘴笑道：“人各有志，强求不得。”

徐凤年嗯了一声，无奈道：“听说以前徐骁也抓到过许多春秋文人，但是中意的人物，绝大多数都不愿意在在麾下效力，只能放了。”

褚禄山笑脸有些尴尬，轻声道：“义父是放了，不过很多人事后都给禄球儿又偷偷宰了。其中就有袁白熊那家伙一个至交好友的长辈。”

徐凤年哭笑不得，“难怪袁二哥说要点你的天灯！”

褚禄山嘿嘿笑着，“与那赵先生不一样，我跟李先生是一样的贫寒出身，天生就跟世族人物不对付，我又没有李先生的雅量，当年见着那些眼高于顶的家伙，就恨不得一刀剁掉一颗头颅。如今回想起来，当年本该手软些，少杀几个的。”

徐凤年无言以对。

褚禄山双指微微捻动一颗微凉棋子，说道：“抛开永徽之春那帮臣子不说，棠溪剑仙卢白颉，中书令齐阳龙，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洞渊阁大学士严杰溪，南征主帅卢升象，龙骧将军许拱，等等，这些人，是赵惇帮他儿子请去京城填补张庐倒塌后的空缺，至于宋恪礼等人则是赵惇在世时故意压制的棋子，好让下一任皇帝以示君恩浩荡。那么兵部侍郎唐铁霜，新棋圣范长后，广陵道的宋笠，少保陈望，蓟州将军袁庭山，孙寅，陆诩，这些人，则是新君赵篆自己栽培的‘新人’。”

褚禄山冷笑道：“除了对咱们北凉每一手都很‘无理’，其余的先手，可都很符合正统棋理。”

徐凤年感慨道：“赵惇选赵篆这个四皇子，而不是大皇子赵武继位，必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这一点我们不能否认。迄今为止，赵篆做得滴水不漏。”

褚禄山突然眼神玩味地望向徐凤年。

徐凤年白眼道：“别想歪了，我跟那位皇后没什么。你当赵家皇室都是睁眼瞎不成？再说了，你又不是不知道严东吴跟李负真一个德行，两人当初都对我爱答不理的，其实准确说来，是视若仇寇。”

褚禄山嬉皮笑脸道：“禄球儿可是想着有什么才好。”

徐凤年笑骂道：“你真以为世间女子都该喜欢我不成？”

褚禄山放下那颗棋子，伸出双手，一脸天经地义道：“王爷你有所不知，现在中原一带稍微消息灵通的大家闺秀，爱慕王爷你的小娘子，没有一万，也有八千！”

褚禄山悠哉游哉说道：“这也是没法子的事情啊，天下江湖一百年，武功绝顶的，也许不少，但还得长得玉树临风，更行事风流的，可就少之又少了，数来数去，就只有老剑神李淳罡了，王仙芝？糟老头嘛。拓拔菩萨？北蛮子一个。邓太阿，剑术通玄是真，可惜相貌那一关过不去。本来齐玄帧和曹长卿也能各算一个，但一个是从不入世的道教神仙，一个是只想着复国的书呆子，所以就只有王爷你不负众望了，走过两趟离阳江湖，轶事趣事韵事无数，也去过太-安城，更是堂堂北凉王，还干掉了王仙芝，更有无数被你鉴定为‘赝品’的珍稀字画在京城和江南流传，同时有大雪坪和轩辕青锋的强势崛起，等于变相为曾经亲临过徽山的王爷造势，那些小娘子怎能不为之癫狂？那可真是久旱逢甘霖啊！”

徐凤年是真不知道会出现这种结果，自嘲道：“这样啊，那以后肯定有更多人记恨咱们北凉了吧。”褚禄山开怀大笑，“这是当然！远的不说，就拿胭脂郡那些不愁嫁的婆姨来说好了，只要有媒人说哪家男子长得有几分相似王爷你，那行情可都是骤然紧俏起来的！”

徐凤年只能一笑置之。

沉默片刻后，屋内气氛似乎变了变。

褚禄山突然正色问道：“王爷，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徐凤年说道：“可以问，未必答。”

能让禄球儿如此郑重其事地开口询问，不是徐凤年想要故弄玄虚，而是他真的没把握给出答案。

果不其然，褚禄山问了一个很刁钻的问题，“在王爷去北莽后，尤其是拎着徐淮南的头颅返回北凉后，禄球儿就知道跟北莽这场大战，会跟所有人设想的不一样。那么，褚禄山必须在今天问王爷，如果有一天，跟义父当年一模一样的抉择，摆在了王爷面前，会怎么选？”

徐凤年欲言又止，褚禄山死死盯着他，很快说道：“王爷知道一点，到时候的赵家坐龙椅的人，不一定是赵篆，可能会是曾经与王爷一起在丹铜关的那个赵铸！

”

徐凤年没有说话，反而是问话的褚禄山继续说道：“如果真有那个时候，同样的抉择，但已经不是相同的天下格局了。比起当年徐家毫无胜算的必败无疑，以后，徐家赵家，我们最不济也会是胜负各半！大势，在我们手里！”

两人之间的那盘棋局已定已死。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苦涩道：“禄球儿，让你失望了。”

褚禄山缓缓低下头。

徐凤年也是低头不语，看着棋盘发呆。

不知何时，徐凤年依旧枯坐原地，褚禄山已经站起身来到徐凤年身边，有些艰难地弯腰，伸出手，轻轻揉了揉徐凤年的脑袋，轻声道：“虽然很失望没有听到想要的答案。但是，世子殿下，你可能忘了，在你小的时候，在那么多义子中，始终是你跟那个憨傻憨傻的禄球儿最亲。禄球儿我也从来都以此为荣，比打了胜仗还要开心。”

“如果有一天，从小就孤苦伶仃的禄球儿，把这三百斤肥膘交待在沙场上了，别伤心。”

“我褚禄山这辈子，能有个家，值了。”

------------

第一百七十四章 今年清明无苦雨

虎头城是北莽大军南下必要拔掉的一颗钉子。{..

虎头城之巨大巍峨，素来有“边陲再无二置，西北更无并雄”之称，东西长四里半，南北宽约五里。北凉道耗时六年建成后，据传耗尽王朝西北半数巨石大木，其正南门名为定鼎门，更是饱受离阳文臣诟病。虎头城仅正北城头就置有绞车强弩十二架，矢道有七衢，箭矢大如屋椽，以铁叶为羽，疾发如雷吼，最远可及七百步外！春秋尾声时，顾剑棠攻打旧南唐，便曾以此弩射穿南唐水师大型楼船，用以彰显离阳战力。若不是这些巨型床弩的震慑和牵制，而是任由北莽步卒肆意推进攻城器械，虎头城的防御绝不至于像现在这样犹有余力，拿千余架大小投石车来攻打一座城池，这种只有疯子才做得出来的事情，历史上只有大奉王朝由盛转衰的中期出现过一次，那一次遭殃的城池正是规模不输太-安城的大奉国都。当然，时至今日，北莽中线虽然积聚了同等数量的投石车，只是抛石重量多二三十斤而已，故而总体而言，集群威力仍是远逊大奉中期那场被后世誉为“天花乱坠”的攻势。

虎头城除了本身易守难攻，还在于后方有柳芽茯苓两座军镇帮忙牵制北莽，使得虎头城不至于步襄樊“十年孤城”的后尘，加上虎头城内有随时可以主动出击的六千骑军，又能跟柳芽茯苓的精锐骑军遥相呼应，而怀阳关这条防线同时与更后方的重冢四镇一线相距不过百里，无一不是下马守城上马骑射的北凉边军精锐。如果不是北莽中线兵力足够充裕，在人数上占据绝对优势，那么北凉随时会率先发动一场大规模骑战。于是祥符二年的春季，虎头城就成了唯一的主角，吸引了凉莽双方的大部分注意力。

在北凉都护府或者说徐凤年个人决意要虎头城死守一年后，在副经略使宋洞明和凉州刺史田培芳主持下，凉州境内向柳芽茯苓两镇火速添补了万余步卒，其中流州青壮有四千人，携带了大量器械辎重，一路北上，在齐当国亲自率领白羽卫的严密护送下进入两座军镇。为此北莽象征性出动两万骑军绕过虎头城试图南下拦截，但是最终没有跟白羽卫死磕，仅仅爆发了两场小规模的接触战。在此之后，北莽应该猜测到北凉方面的战略意图，加大力度猛攻虎头城，其攻城手法主要脱胎于幽州葫芦口，只是相比卧弓鸾鹤两城的简单粗暴，攻打虎头城，多了许多新意，除了投石车，南朝匠人还为北莽大军制造出大量用作填平壕沟的蛤蟆车，和为弓箭手登高平射以及捣毁城头雉堞的飞楼，还有试图临城堆土砌山，甚至派遣穴师勘探地势，日夜不息挖掘地道以崩坏城墙或是以通城内。为此虎头城做出了各种应对，北莽步卒视死如归，前冲以茅草树枝裹土扔入壕沟，掷者如云，虎头城便将烧红的铁珠射向壕沟，钻入柴草缝隙，最终灰烬泥土不过增高数寸而已，距离北莽预期相去甚远。虎头城在城墙内挖沟邀截地穴，以火攻之，北莽近千士卒闷死其中，死相凄惨。虎头城对于北莽近千投石车的连绵攻势，亦是早有准备，刘寄奴筹谋周详，早已命人制备了四十余万块土坯，临战用以增补城墙，随坏随补，虽然不如最初夯土版筑的城墙强度，但这让北莽原本用以制胜的投石车只是成为锦上添花的花哨物件。当北莽用最笨的法子在虎头城外起土为山，万夫长以下人人负土，刘寄奴以其人之道反制北莽，挖掘地道空其地基，一举沉陷北莽敌军数千人，山崩地裂之际，尘土飞扬，连远在怀阳关的北凉都护府都能看到。

哪怕是极少褒奖他人的褚禄山，也不由惊叹一句，“好一个攻守兼备的刘寄奴！”

至于吃足苦头的北莽将领，对这个早就名声远播的北凉名将，则是愈发人人恨不得食其肉。

柳芽茯苓在各自获得五千步卒帮忙守城后，两镇轻骑就能够彻底放开手脚，与此同时，徐凤年亲自下令纤离牧场在内凉州几大马场，为原本还需要兼顾长途奔袭的柳芽茯苓两镇更换或者补充战马，转为以追寻爆发力作为唯一宗旨，徐凤年和都护府给柳芽茯苓制订了一项规矩，接下来的战事应当以两百里为界线，只要找准机会，不用跟都护府禀报军情，可以自行出城寻找北莽骑军作战，要求就只有战后能够保存主力，不论胜负！这对北凉边军来说实在是匪夷所思的军令，竟然还有吃了败仗都不责罚的好事情？茯苓柳芽两镇主将还专门跑去怀阳关询问此事，生怕是消息传递有误，可得到的答案竟然是肯定的，事后两名骑军主将碰头议事，都有些憋屈和愤懑，觉得王爷和褚都护这是瞧不起他们两镇骑军的战力啊。憋了口恶气的茯苓军镇骑军，很快就带着刚从几大牧场迎娶来的数千“新媳妇”，找到一个宣泄口，得到游弩手汇报后，在牙齿坡一带跟北莽一支偏骑狠狠-干了一架，四千北莽骑军死战不敌，向西溃逃，一名叫乞伏龙关的骑军都尉建言军镇主将卫良不可追击，卫良不听劝阻，衔尾追杀三十余里，为八千莽骑埋伏，跟在茯苓骑军最后的乞伏龙关在关键时刻，率五百骑破阵直冲北莽大纛，而且在这之后誓死殿后，这才给茯苓骑军主力后撤赢得了宝贵时间，乞伏龙关身上铁甲嵌入箭矢多达六根，五百兵力仅存不足一标人马，此战虽然北莽战损大于北凉，但是凉州边关第二道防线上的茯苓骑军差一点就全军覆没，就算仍有五千步卒守城，但是没了骑军，原本两翼齐飞的防线也就会折断一翼。卫良为此前往怀阳关负荆请罪，不过徐凤年并未责罚这位茯苓主将，只是提拔那个被自己随手丢入茯苓军镇担任小都尉的乞伏龙关，升为都尉之上校尉之下的校检官，统领补足名额后的一千骑军，设立斩纛营，允许此营每次建功便酌情增添兵力，最终会以三千骑为人数上限。这是在葫芦口步军虎扑营被撤营和幽州骑军新设不退营后，又一件引人注目的大事，乞伏龙关这个北莽马栏子出身的无名小卒，开始在北凉边军中一鸣惊人。

北凉都护府内，褚禄山正在和将领讨论是否应该向虎头城运输兵力，双方争执激烈，争吵的焦点在于开辟这条道路付出的巨大代价到底有没有意义，现在谁都清楚虎头城再容纳一万五千人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是进不进得去，柳芽茯苓的骑军牵扯暂时只能做到让北莽无法在虎头城南面展开稳定攻势，这跟北凉边军由南门大摇大摆支援虎头城有着天壤之别。坚持一方认为送一万五千人进入虎头城的代价大概会是万余骑军的损失，反对一方则坚持这种损失太过低估北莽的战力和决心了，这种铤而走险的行径正中下怀，北莽正愁打不开局面，这是北蛮子打瞌睡了咱们北凉就送枕头，到时候别说损失一万骑军，就是三万人都不够填满虎头城南那个大窟窿。然后有人提议茯苓柳芽两镇同时出击，大胆推进，向驻扎在龙眼儿平原的北莽大军展开骚扰，为走怀阳关这个方向的兵源输送打掩护。但是很快就有人反对，以董卓等人的脑子，这种看似好心实则下乘的用兵无异于主动跟北蛮子打招呼，生怕他们不知道咱们北凉有动作了。

耳边都是吵闹声的褚禄山平静道：“随着柳芽茯苓的增兵，北莽肯定推测出我们要以虎头城作为支撑点的用意，否则他们也不会在几天前给茯苓骑军下套子。所以北莽如今是在猜测我们何时会支援虎头城，而不是猜测我们是否会支援虎头城，这一点毋庸置疑。”

当褚禄山开口说话后，立即全场寂静，一个个桀骜难驯的边军骁将都自然而然竖起耳朵凝神旁听。

褚禄山继续不温不火地说道：“那么我们就争取挑个他们想不到的时机做成这件事情，没有这种机会，那就只能不去做。诸位，虎头城要守，但别忘了为何要守虎头城的初衷，不是为了守城而守城，而是要最大程度保全我们凉州防线，互换兵力的事情，哪怕是我们边军以一人性命换取两个北莽蛮子，也毫无意义。当然，期间我们可以顺势吸引几支北莽骑军离开主力大军，甚至直接就干脆把一万五千人放在怀阳关后方，却不去动，但是可以让重冢一线的军镇骑军倾巢出动，来一场北莽如何都想不到的大规模战役，打赢了就撤。”

褚禄山说到这里，伸出手指敲了敲自己的脑袋，皮笑肉不笑道：“虎头城有刘寄奴，他会做好守城的事情，在座各位，咱们除了两条腿，还有战马四条腿帮着跑路，千万别一条道走到黑。说到底，现在我们跟北莽大军就在虎头城和怀阳关这一带大眼瞪小眼，谁都是在螺蛳壳里做道场，双方勾心斗角，就看谁的道法做得更出其不意了。”

虽说虎头城支援一事没有得出什么明确结论，但褚禄山发话后，在场将领也就不再有异议。之后褚禄山陪着徐凤年在都护府散步散心，褚禄山轻声叹息道：“可惜了，弄巧成拙。”

徐凤年轻声笑道：“也许这就是人算不如天算吧，当我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好了。”

褚禄山摇了摇头，仍是有些惋惜脸色。当时徐凤年给柳芽茯苓两镇下达那个军令后，卫良的贸然追杀和北莽的伏击其实都在都护府意料之中，事实上一旦卫良所率骑军陷入死战境地，最多支撑小半个时辰，就会有一支长途奔袭的清源骑军加入战场，一口气吃掉北莽诱饵骑军和后续的伏军。只是突然横空出世了一个既有危机感又敢死战的小都尉乞伏龙关，破坏了所有布局，徐凤年和都护府也就只好哑巴吃黄连有苦不能说了。这样的机会，属于过了这村就没了这店，没了就是没了，北莽肯定以为北凉不会“重蹈覆辙”一头闯入伏击圈，北凉也随之就失去了给北莽下个连环套的大好时机。

褚禄山突然笑了，“京城兵部那边，终于记起来要跟咱们讨要有关北莽攻势军情了。”

徐凤年冷笑道：“别搭理就是，如果当时兵部观政边陲那伙人，有胆子去幽州葫芦口或者是来咱们怀阳关，我也不拦着他们旁观战局，现在既然自己滚蛋了，那么天底下就没有躺着享福的好事了。”

褚禄山点了点头，有些幸灾乐祸，“那条袁疯狗现在是骑虎难下了，王京崇和大如者室韦这两个捺钵双手奉送了一场大捷给他，如今朝野上下都对北莽战力嗤之以鼻，袁庭山也如愿以偿当上了蓟州将军，估计顾剑棠都恨不得把这个只顾着自己升官发财的女婿砍死了，北莽最东面的战线越是‘不堪一击’，咱们顾大将军可就越是难从户部兵部那边要钱要粮要兵器嘛。这不两辽说要打造六千人陌刀步阵，户部尚书还没说什么，侍郎就直接给了‘有命一条，要钱没有’的爽利答复？”

徐凤年感慨道：“现在回头看，当时元虢从清水衙门的礼部升入掌管一朝钱袋子的户部，表面上看似是深得圣眷，其实不然啊。赵篆真正的心腹程度，六部座位只会是以礼部为首，然后才是吏部和兵部，户部也就只比刑部工部稍高而已。屋漏偏逢连夜雨，元虢随后又在小朝会上站队又出了纰漏，唯一的悬念就在于他和兵部卢白颉谁更早离开六部了。”

褚禄山嗤笑道：“说到底还是新君打心眼不信任顾庐门生，更改离阳版籍一事，何尝不是在试探元虢等人。当下不是有传言要在藩王辖境设置节度副使嘛，我估摸着卢白颉和元虢都得滚出太-安城，一个去南疆恶心燕敕王，一个去新近就藩的地方。”

徐凤年点头道：“南疆道肯定会有，多半是让赵篆大失所望且从头到尾都不视为自己人的棠溪剑仙，元虢则会相对好些，应该是去跟赵篆向来不和的汉王那边，如果表现上佳，元虢还有一丝重返朝堂中枢的机会，卢白颉是肯定一辈子在地方上辗转的命了，而且少了一个兵部尚书，注定会有一系列的升迁变动，朝廷也好安抚一些地方武将，一举两得，毕竟谥号是死后才有的事情，兵部的官职却是实打实的。”

褚禄山讥笑道：“离阳赵家除了当初偏居一隅时的庙堂乱象，已经很多年没有出现这么眼花缭乱的高层动荡了。”

徐凤年摇头道：“其实不太一样，现在的乱，是寻常老百姓看热闹才会觉得一团乱麻，其实是乱中有序，京官心里都有底。”

褚禄山点头道：“所以说齐阳龙还是有几把刷子的，不愧是赵惇用来顶替碧眼儿的老家伙。”

徐凤年轻声笑道：“赵篆愿意实心实意重用坦坦翁，证明他这个忙着用屁股捂热龙椅的年轻皇帝，总算还没有失心疯。”

褚禄山和徐凤年不知不觉走到当初郁鸾刀任职的衙屋廊外，两人站在屋檐下，一人十指交错，一人双手拢袖，这两个北凉最大的人物，这么并肩而立，看上去有些滑稽。

褚禄山轻轻呼出一口气，看着那团雾气在眼前缓缓消散，说道：“幽州骑军出了个郁鸾刀，霞光城也冒出一个屡次建功的刘浩见，如今凉州好歹也有了个乞伏龙关，这是好事，我就等着流州那些十几万难民中有谁最先脱颖而出了。而且那个洪骠似乎也不错，性情有点像皇甫枰，这类人，天生就为乱世而生的。”

徐凤年无奈道：“北莽也有种檀之流，以后也会在大势中渐渐浮出水面。”

褚禄山正要说话，一名白马义从都尉突然快步走入院子，脸色有些难以掩饰的古怪，抱拳沉声道：“王爷，都护大人，有一人求见，自称是广陵道寇江淮。”

饶是徐凤年和褚禄山也忍不住面面相觑。

这是唱哪一出？

褚禄山笑问道：“咱们是扫榻相迎呢，还是晾着这位名动天下的西楚名将？”

徐凤年对那名白马义从说道：“带他过来。”

很快就有一位身材魁梧的年轻人出现在他们视野，这好像也等于此人悍然闯入整个北凉边军的视野。

孤身进入北凉道的寇江淮没有携佩刀剑，也没有太多士子风流，甚至不如许多赴凉士子的儒雅，倒更像是一个北凉本地的读书人，看着就是那种读过圣贤书也能骑马杀敌的人物。

寇江淮瞥了眼确实很难不被看到的都护大人，然后盯着徐凤年，开门见山道：“徐凤年，我寇江淮可以为北凉效力，但有个条件，如果有一天必须让我带一万北凉铁骑赶赴广陵道，至于做什么，你不用管，寇江淮自信抵得上一万骑军。”

褚禄山哈哈笑道：“那些青楼花魁自抬身价，也没你寇江淮这么厚脸皮的。要说你寇江淮是在广陵道那边，别说能够当一万骑军用，就是两万三万，我都能忍，可到了这儿，你哪来的自信有整整一万北凉铁骑的身价？怎么，打赵毅打宋笠给你打出来的信心？就他们那些骑军的‘卓绝’战力？配给我北凉骑军提鞋吗？”

寇江淮脸色铁青，依旧凝望着那个比他还要年轻些的西北藩王。

徐凤年摇头道：“你想用北凉骑军去破局，我不会答应的。”

寇江淮面带讥讽笑意，“没想到堂堂离阳王朝兵力最盛的藩王，也就只有这么点气魄了。你徐凤年就不知广陵道越让离阳朝廷焦头烂额，赵室才会真正倚重你西北徐家吗？到时候只要你徐凤年肯借兵给我，看朝廷还敢不敢再拿版籍和漕运两事来刁难北凉？退一步说，我借兵，也不会光明正大打着北凉骑军的旗号。退两步说，国姓由赵换成姜，对北凉岂不是更有利？公主也好，曹长卿也罢，还有我寇江淮，注定都不是离阳赵室，非但不会拖北凉的后腿……”

徐凤年平静道：“实不相瞒，这种事情，我无聊的时候私下也想过，咬咬牙给你们两三万骑军，广陵道也就拿下了。但如果说帮你们西楚去争夺天下，别说两三万，就是五万十万，都是杯水车薪。你真当西蜀陈芝豹和两辽顾剑棠是两根木桩子？真当南疆十多万精锐边军是看戏的？到时候别说等着你们姜姓当皇帝然后倾力支持西北，恐怕北莽早就长驱南下了。寇江淮，你说我眼界不大，我不否认，但你眼界更小而已。”

徐凤年忍着笑意，说道：“再者，你这种蹩脚说客，尤其是这一手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手法，真的不高明，我徐凤年当年走江湖的时候，假扮相士装神弄鬼，每次多少还能骗些铜钱，至于你，别说一万骑，就是一骑都带不出北凉。”

褚禄山笑得好不畅快。

寇江淮没有露出情理之中的恼羞成怒，反而有些遗憾又有点释然。这个年轻人就那么沉默着站在院子里，略显孤单萧瑟。

徐凤年走下台阶，问道：“知道为什么曹长卿不让你领兵吗？”

寇江淮语气淡漠道：“他觉得我只是一员将才，而非帅才，应该看到更远的太-安城，而不是广陵道的那点得失。”

这下子轮到徐凤年讶异了，好奇道：“那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寇江淮平静道：“我只知道一点，只有西楚本身之力，打到太-安城下又如何？”

褚禄山啧啧称奇道：“你小子也不笨啊。只不过比起兢兢业业的谢西陲，你寇江淮的胃口更大。”

寇江淮看着这座“小山”，反问道：“身为武将，在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的徐骁，和一生之中百战百胜最终仅有一败的叶白夔之间，你选择做谁？”

褚禄山点头道：“有道理。”

寇江淮满是自嘲笑了笑，然后直接转身就走。

徐凤年直到他走出院子，也没有出声。

褚禄山低声问道：“真的就这么让这条过江蛟溜走了？”

徐凤年轻声道：“相比寇江淮，我还是更欣赏任劳任怨的谢西陲。”

褚禄山嗯了一声，“谢西陲用起来安心，寇江淮就不好说了。”

徐凤年突然喊道：“寇江淮，进来吧，出院子后的脚步那么慢，给谁看呢？”

寇江淮果真重新返身出现在院门口。

徐凤年笑着说道：“能带走多少北凉骑军，得看你自己的本事。从今天起，不但怀阳关，还有柳芽茯苓两镇的骑军都归你调动，刨去北凉损失，你能杀多少北莽人，到时候我就给你多少大雪龙骑和两支重骑兵之外的任意骑军。不过事先说好，那些骑军不是让你拿去打太-安城的，只不过是帮你留下一些西楚元气。然后你得带着所有人返回这里，事实上你我心知肚明，广陵道不适合你寇江淮，北凉恰恰适合。这笔买卖，你做不做？”

寇江淮脸色阴晴不定。

徐凤年伸手指了指，“行了行了，漫天要价坐地还钱的伎俩，我徐凤年一样是你的前辈，你寇江淮从一开始就是打着这主意来的，我也没怎么讨价还价，你就知足吧。”

寇江淮笑了，“我是不擅长演戏，可你徐凤年也别得了便宜卖乖，一旦西楚败亡，大势已去，你真放得下我们公主不去救？不一样要带兵去抢人？我只不过是帮你找了个台阶下罢了。”

徐凤年一本正经点头道：“嗯，看来咱们都不是什么好鸟？”

褚禄山看着眼前这峰回路转的一幕场景，有些无语，现在的年轻人啊。

满身尘土的寇江淮很不见外地说道：“有没有睡觉的地儿，我先好好睡上一天一夜，领兵杀北莽蛮子的事情，等我睡饱了再说。”

褚禄山笑骂道：“你才是大爷啊。”

等到寇江淮被领着离开，徐凤年抬头看着灰蒙蒙的天空，陷入沉思。走下台阶后褚禄山也不出声打搅啊，安静站在旁边闭目养神。

许久过后，徐凤年缓缓道：“就算寇江淮用化名，以后利弊还是不好说。”

褚禄山有些疑惑，“朝廷那边咱们不用管，现在差不多就已经是最坏的局面了。一个寇江淮当一万骑用，其实还真不是那小子吹牛，青河重冢那一线有周康顾大祖坐镇，不用担心什么，但怀阳关这边真要有大战，黄来福等人不行，就只能由我亲身上阵了，有个寇江淮咱们也能轻松许多。为何还有此说？”

徐凤年苦涩道：“可能是我想得太远了。”

褚禄山很快便心领神会，感慨道：“是有些远。但远水解不了近渴。”

徐凤年点头笑道：“也对，咱们还是先用寇江淮解决掉燃眉之急。”

褚禄山犹豫了一下。

徐凤年拍了拍他的肩头，走出院子。

褚禄山站在原地，喃喃自语道：“是怕我褚禄山有一天真把三百斤肉丢在沙场上，才答应寇江淮留下来吗？”

————

临近清明节。

今年此时北凉无雨。

北凉道的人心也趋于稳定，凉州虎头城始终稳如泰山，葫芦口那边摇摇欲坠的霞光城也守下了。流州青壮陆续进入各州边军，而柳芽茯苓两镇主将头顶突然多出一个姓寇的实权将军，名义上的头衔是凉州副将。有幽州郁鸾刀在葫芦口外的显赫战功珠玉在前，凉州边关对此也见怪不怪。这也侧面证明年轻藩王对北凉军政的掌控力越来越大，这绝对不是仅仅因为他姓徐就可以做到的。

清明这个节气，位于仲春与暮春之交，正值气清景明，万物皆显，故有此名。在往年，北凉与中原大致同俗，除了扫墓祭祖这个传统，还有夜灯祈福、插柳辟邪等事，但是今年北凉道各个州郡官府都专门下令不许插柳戴柳一事，也没有解释什么。清明本就是鬼节之一，又在柳条抽芽泛绿的时分，于是“杨枝著户上，百鬼不入家”一语，脍炙人口。只不过如今的北凉许多刺头角色要么早已离境，要么就是被收拾得服服帖帖，对于这种无伤大雅的小事也就没有什么风波异议了。

祥符二年，凉州清明无雨，天气柔且嘉。

但是凉州清凉山所在的州城，有一种无言的肃穆，不断有大人物带着亲骑涌入城中。除了北凉都护府褚禄山留在怀阳关，骑军主帅袁左宗没有南下，还有步军主帅燕文鸾坐镇幽州边境，其余边关大将几乎无一例外都赶赴这座州城，周康，顾大祖，何仲忽，陈云垂，幽州刺史胡魁，幽州将军皇甫枰，甚至连经略使李功德和陵州刺史徐北枳也都陆陆续续赶到。

这是徐凤年世袭罔替北凉王后，清凉山王府第一次如此将星荟萃，盛况空前。

第二天便是清明节，来自凉北边关的两骑在夜幕中悄然入城，由南城门进入后，沿着主街一直向北，直奔那座对离阳朝野来说充满了传奇色彩的北凉王府。

化名寇北上的凉州副将寇江淮在骑马缓行时，转头对身边的徐凤年笑道：“现在还有人去王府刺杀你吗？应该没有了吧。天下四大宗师之一的徐凤年，不管是不是北凉王，都没谁敢自寻晦气啊。”

徐凤年一笑置之。

真跟这个寇江淮熟识以后，徐凤年才发现别看这家伙长着一副生人勿进的冷酷模样，其实是个话痨，话匣子不开则已，一打开那就关不上。这一路同行，徐凤年第一次游历江湖时候的故事糗事，差不多都给寇江淮打破沙锅问到底了。反倒是对于北凉军政，寇江淮从不主动询问，偶尔说起足以牵动天下人心的广陵军务，也总是吊儿郎当的架势，让徐凤年大开眼界，原来在陷阵无双的猛将和羽扇纶巾的儒将之间，还有这么一种将领。练剑的寇江淮对于徐凤年不但与李淳罡结伴游历江湖，还跟邓太阿有过交集，那叫一个两眼放光，恨不得徐凤年把先后两任剑神的喜好穿什么衣服吃什么饭菜都问清楚，所以当徐凤年说那个羊皮裘老头喜欢抠脚挖耳屎的真相后，当场崩溃的寇江淮沉默了约莫整整半天时光，好不容易重新振作起来，絮絮叨叨说着“原来那才是高手风范啊”“不与世俗同流合污，难怪能练出世间头等剑，看来我也得穿件破败皮裘才行”，结果当徐凤年又说了那位桃花剑神的相貌一点都不风神如玉，其实比他寇江淮还“平易近人”后，寇江淮又开始沉默了。等到寇江淮好不容易疗伤完毕，徐凤年又来了一句自己练武不过三四年，是碰运气练出了个大宗师。这让剑术其实颇为不俗的寇江淮悲痛欲绝，彻底闭嘴。直到当下进入凉州城，寇江淮总算有些还魂。

在可以依稀看到清凉山灯火后，寇江淮突然如释重负道：“虽然你故意说得轻巧，但其实我知道你有今天风光的来之不易。”

徐凤年淡然笑道：“要是这么说能让你心理平衡一点，那你就这么理解好了。嗯，容我粗略算一下，大概我自上武当练刀开始，从二品小宗师起，至陆地神仙之上的天人境界，真算起来，六个境界，好像不止一年破境一次嘛。对了，你貌似如今还是小宗师，没到金刚境吧，‘运气好’的话，四五年后，你有可能就是天下第一的高手了。”

于是寇江淮不说话了。

这位凉州副将在进入气象万千的王府时，依旧是病怏怏的。

两头年幼虎夔兴匆匆跑来迎接徐凤年，昵称金刚的那头虎夔更是直接扑向徐凤年怀中，姐姐“菩萨”也亲昵轻轻咬着徐凤年的袍子。

然后徐凤年把寇江淮留在听潮湖，带着两头欢天喜地的年幼虎夔去了趟梧桐院，二姐徐渭熊和陆丞燕自然都在，跟那些有“女翰林”美誉的年轻女子一起忙着批红，二姐只是抬头看了眼徐凤年就低下头去，徐凤年走到陆丞燕桌旁，让他意外的是王初冬这丫头也在梧桐院有了一席之地，书桌就在陆丞燕隔壁，好像在撰写一部注定不被离阳文坛关注的《北凉英灵集》，徐凤年搬了椅子坐在她们之间的时候，小丫头还提着笔怔怔出神，那很认真去发呆的俏皮模样，让徐凤年和陆丞燕相视一笑。

不远处徐渭熊忙完一份谍报批示后，放下笔，揉着手腕，轻声说道：“陆诩就在这几天会进入京城，你当时就应该让糜奉节和樊小钗把他绑来清凉山的，宋副经略使就会轻松很多。”

徐凤年举起双手，求饶道：“我这不是拐了一个寇江淮回来嘛，也算将功补过了。”

徐渭熊瞪眼道：“寇江淮不来北凉，只是‘不得’，但是帮赵珣呈上疏策的陆诩到了太-安城，为赵篆所用，却会有害北凉，是‘有失’，两者岂能混淆？”

徐凤年一脸苦相，不敢反驳。

陆丞燕也不帮着言语解围，只是朝他微微一笑。

那位后知后觉的“一书夺魁”王东厢王大文豪，终于发现了徐凤年就坐在近在咫尺的地方，惊吓得身体后仰，连人带椅子一同向后倒去，徐凤年轻轻伸手一虚拉，把椅子拉回原位，闹笑话的王初冬满脸无地自容，似乎想要找个地方躲起来，像一只惊慌失措的小狐。徐凤年朝她做了个鬼脸，她马上便灿烂笑起来，眼眸眯起月牙儿，脸颊也有了酒窝。

徐凤年笑道：“你们别太累了，记得劳逸结合。那套武当山拳法，你们空暇时也能练一练。”

徐渭熊没好气道：“少站着说话不腰疼。”

徐凤年小心翼翼朝陆丞燕和王初冬翻了个白眼，桌子位于那个方位的梧桐院丫鬟都忍俊不禁偷偷笑着。

徐渭熊正要继续训话，徐凤年赶忙起身道：“我到宋先生那边瞧瞧去。”

看着带着两条虎夔一溜烟跑路的北凉王，梧桐院的氛围无形中轻松了许多。

徐凤年在宋洞明那边的待遇跟梧桐院遭受的冷落，当然是一个天一个地，如今在副经略使大人担任下属的官员，多是事功学问都在北凉出类拔萃的年轻士子，各有所长，只不过相比江湖年轻一辈更多崇拜和羡慕徐凤年的大宗师身份，这些读书人更多是在深入了解北凉现况后，对徐凤年这位三十万铁骑之主的由衷敬畏。所以当徐凤年和忙里偷闲的宋洞明相对饮茶时，那些年轻人都关注着年轻藩王的一举一动。宋洞明双手徐凤年亲手烹制而且亲自倒茶的茶杯，不急着喝茶，只是用以祛除春寒，轻声道：“所有赴凉士子都到了，那些战死将士的家属也到了。这其中有些言语声音，肯定少不了，还望王爷不要放在心上。”

徐凤年点了点头。

有些风言风语，就像很多人当初听说他去葫芦口外就觉得是以匹夫之勇逞威风，是同一个腔调，对此徐凤年是真的不愿意去理会。

有些是苦极而泣的声音，这些，徐凤年是不敢去听。

聊了些北凉政务，宋洞明起身跟徐凤年走出屋外，这位曾经被元本溪当作储相栽培的中年人犹豫了一下，说道：“以前是我想当经略使，以便更好施展手脚，与李功德相处后，觉得还是希望他能够继续担任经略使，我在凉州，李大人在陵州，并不会误事。”

徐凤年点头道：“既然宋先生说了，那就没有问题。”

宋洞明停下脚步，笑道：“我还有一大堆事务要处理，就不远送了。”

徐凤年笑道：“理当如此。”

宋洞明对着徐凤年的背影说道：“以前只知道北凉是个武人用兵之地，现在宋洞明和很多读书人，都发现北凉同样是个文人‘下得笔’的地方。我要替这些人，与王爷道一声谢。”

徐凤年转过头，开心笑了。

宋洞明突然眨了眨眼睛，强忍着笑意，说道：“王爷，我宋家有几位晚辈女子，性情也都贤淑，都写信给我了，说就算偷，也要让我给她们寄回几样王爷的印章字帖之类的小物件。胆子最大的一个，自幼就向往行走江湖和做那女侠，她说就算给她寄去一件王爷的衣衫，那才最好。若是没有东西寄回，她就要跟我这个伯伯绝交。”

徐凤年有些尴尬地摸了摸额头。

宋洞明笑声爽朗，撂下一句，“衣衫我看就算了，王爷随手写四五个字的字帖送我几幅就成。”

————

这清明前一夜，徐凤年独坐山顶，看着山脚那满城灯火渐起又渐熄，喝尽了一壶绿蚁酒。

------------

第一百七十五章 能饮一杯无

天微亮，徐北枳缓缓走到山顶，看着披了件厚重裘子的徐凤年，走到石桌坐下，晃了晃那只已经喝光的酒壶，轻声道：“匹夫怀璧死，百鬼瞰高明。。 .23[x].”

浑身酒气早已被冷冽山风吹散的徐凤年叹气道：“我昨夜在想如果以后换了人做皇帝，哪怕那个人跟我曾经是要好的朋友，他能不能容忍一个别姓之人手握数十万精兵。”

徐北枳摇头道：“你最好别抱希望，省得失望。因为就算那个人能忍，他身边所有人也不会答应。怎么坐上龙椅和如何坐稳龙椅，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情。北凉总觉得离阳赵室三任皇帝是一个德行，都喜欢狡兔死走狗烹，这种看法倒也没冤枉他们，只是且不说刚刚登基的赵篆，赵殷赵惇既然注定会是后世史书上的明君，自然有他们的过人之处。寻常平头百姓，想要打理好一个门户，想要日子过得年年有余，尚且需要殚精竭虑，更何况是偌大一个王朝。赵殷也许信得过徐骁不会反赵家，但赵殷信不过徐骁的儿子还会心甘情愿镇守西北，赵惇也许知道你的底线并不低，但一样信不过徐家下一位异姓王就一定不会骄纵难制，他肯定在想，有没有可能北凉王会不会哪天一个兴起，就跑去挖断赵家的墙根。”

直言不讳的徐北枳瞥了眼欲言又止的徐凤年，冷笑道：“可能你会说徐骁不会反，我徐凤年一样不会反，以后我的后代也一样。”

徐凤年苦笑无言语。

徐北枳依旧是言辞刻薄，“人心隔肚皮，没谁是你徐凤年肚里的蛔虫，天底下也没有谁必须要相信谁的道理可讲，尤其是那些生在帝王家的龙子龙孙，不生性多疑，怎么坐龙椅？怎么去跟藩镇、外戚、宦官还有满朝文武斗心眼？再说了，一份家业，宁肯被子孙败光，也不愿被外人抢走。这种阴暗心态，也不是皇帝独有的。你徐凤年敢说自己就一点都没有？”

徐凤年笑道：“也对。”

徐北枳突然问道：“你不是四大宗师之一的高手吗，怎么，也会怕冷？”

徐凤年自嘲道：“流州那一战后，实力大跌，终日骨子里生寒，裘子其实不御寒，之所以披着，不过是聊胜于无。就像很多江湖退隐的迟暮剑客，喜欢经常去看一看搁在架子上吃灰尘的佩剑，卸甲归田的将军也会经常去摸一摸铁甲和战刀。”

徐北枳问道：“那个凉州副将寇北上是怎么回事？”

徐凤年打趣道：“新欢嘛，咋的，橘子你这个旧爱是来兴师问罪了？”

徐北枳面无表情盯着徐凤年。

徐凤年只好收起玩笑脸色，无奈道：“就是广陵道那个西楚寇江淮，跟我做了笔买卖，算是各取所需。”

徐北枳脸色稍缓，沉声道：“流州只有三座修缮还未齐整的军镇作为依托，却要面对柳珪的十万大军和拓拔菩萨的数万嫡系精锐，三万龙象军的两个副将，王灵宝仅是冲锋陷阵的猛将，李陌藩虽是独当一面的将才，但在流州凉莽双方兵力悬殊，李陌藩也不是撒豆成兵的神仙，龙象军依旧是独木难支的险峻局面，需要寇江淮这种具备春秋顶尖名将潜质的将领去雪中送炭。”

徐凤年点头道：“等寇江淮在茯苓柳芽怀阳关防线打出一点名气声望，我也有让他去那边当流州将军的打算。在凉州北关，我们跟北莽其实可以灵活用兵的空间都极受局限，说到底就是死磕硬拼，那么多边镇关隘和驻军，双方都束手束脚。但如同白纸一张的流州不一样，有着让寇江把军事才华发挥到淮淋漓尽致的充裕‘留白’。”

徐凤年冷不丁笑问道：“橘子，其实你是怕在青苍城的陈锡亮出意外吧？”

徐北枳反问道：“难不成非要我成天算计同僚，你这个北凉王才安心？”

徐凤年一拍桌子，怒目相向道：“橘子，你不能在陵州受了气，给人骂成买米刺史，就逮住我撒气好不好？！咱俩好好说话行不行？！”

在清凉山随心所欲散步的寇江淮凑巧看到这一幕听到这番话，没来由感到一阵毛骨悚然，难道那姓徐的跟姓徐的“有一腿”？要不然一个没啥根基的刺史能让堂堂藩王委屈到这地步？寇江淮脚底抹油，就要转身撤退。结果被徐凤年喊住，然后三人围着石桌，呈现出三足鼎立的架势。寇江淮一脸你们打情骂俏就是老子是聋子瞎子哑巴当我不存在的表情。

徐凤年望向假装目不斜视的寇江淮，指了指徐北枳，笑眯眯介绍道：“陵州刺史徐北枳，被宋洞明宋先生赞誉为是那种可以宰制士庶安定邦国的人物，可惜酒量不行，酒品更不行，有次在陵州鱼龙帮喝酒，还是我亲自背他回去。”

寇江淮正色道：“见过徐刺史。”

徐北枳也恢复平时清雅出尘的气度，微笑道：“寇将军来到北凉边军，无异于如虎添翼。”

徐凤年促狭道：“不是为虎作伥吗？”

徐北枳冷笑道：“呦，厉害啊，一骂骂三个，连自己也不放过。”

寇江淮也一本正经道：“伤敌一千自损八百，可见王爷用兵很……不入流。”

徐凤年洋洋得意道：“只动嘴皮子，就能跟你寇江淮和徐北枳玉石俱焚，还不入流？动手的话？嗯？要不然试试看？”

这时候，刚刚登顶清凉山的一大帮人纷纷起哄。

“试试看！一定要试试看。”

“寇将军，我看好你！赢了这一仗，可就是天底下一只手就数得过来的大宗师了。”

“别说凉州副将，凉州将军也做得！要是还嫌官小，我陈云垂的步军副统领，让给你。”

“寇将军，咱们不服气王爷很久了，咱们是年纪大了，就算赢了王爷也胜之不武嘛，今天就你跟王爷是同龄人，一定要帮我们出口气啊。大不了，回头我何仲忽亲自抬你下山便是。”

转头看着这一大拨北凉最为位高权重的封疆大吏，刚刚到北凉的寇江淮嘴角有些抽搐，一时间有些不适应。在广陵道，不论是早年在上阴学宫求学，还是之后置身大楚庙堂，都绝对不会出现这种老头子合伙起来坑一个年轻晚辈的场景。在感到有些荒谬和好笑的同时，寇江淮心底同时也有一种难以抑制的情绪，大概可以称之为壮怀激烈吧，眼前这些老人中，有旧南唐第一名将顾大祖，有锦鹧鸪周康，有以八千骑大破后隋四万步卒的何仲忽，有每逢大战必披甲陷阵的陈云垂！四位北凉边军副帅之后，便是身披文官公服的经略使李功德和副使宋洞明，有离阳地方言官“良心”美誉的黄裳，除此之外，寇江淮依靠官袍和装饰依次辩认出了凉州刺史田培芳，幽州刺史胡魁，幽州将军胡魁，陵州副将韩崂山等人。可惜寇江淮始终没能见到那北凉骑军主帅的白熊袁左宗，还有那个步军大统领燕文鸾，当然没能看到那个郁家最得意的郁鸾刀，寇江淮难免也有些遗憾。

要知道寇江淮在上阴学宫求学时，不知多少次挑灯夜读，都是在翻阅顾大祖的形势论，在推演周康何仲忽陈云垂等人造就的那一场场经典战役，荡气回肠，足以下酒！

寇江淮看到在更后边，还站着二三十名武将，大多是相对年轻的三十四岁，应该是北凉改制后更显金贵的实权校尉。

不知为何，寇江淮情不自禁地站起身，对这些人猛然抱拳行礼。

是何仲忽率先抱拳回礼，这之后所有人也都笑着抱拳。

寇江淮无意中发现哪怕是田培芳这样的文人，与武将一同抱拳时也毫无凝滞。

然后众人一起登楼，俯瞰这座州城。

随着时间推移，陆续散去，到了正午时分，最终又只有徐凤年徐北枳和寇江淮三人，还有那两条围绕着徐凤年活蹦乱跳的年幼虎夔。最后徐北枳也出楼前往宋洞明所在的半腰官邸议事，无所事事的寇江淮也跟着下山，去听潮阁那边赏景。徐凤年则在楼内等到了一伙人，五个人，徐偃兵加上一家三口和一个北莽青年。徐凤年看着那个已经完全像是一个离阳百姓的北莽武道宗师，眼神复杂，说了一句“果然是你。”正是呼延大观的中年男子咧嘴一笑，没有说话。倒是他的女儿瞪大眼睛，使劲盯着徐凤年这个她“钦定”为自己师父的年轻公子哥，抬起小脑袋目不转睛看了半天，似乎有些失望，老气横秋叹了口气，嘀咕道：“原来跟我爹一样啊，瞅着都不怎么厉害。”

徐偃兵平静道：“打了两架，没分出胜负，最后那一场，我跟他都不急。”

徐凤年如释重负，笑道：“是不用急。”

徐凤年望向那个拂水房谍报上经常提及的铁木迭儿，看着他腰间那柄稀拉平常的佩剑，用北莽腔调说道：“好剑。”

铁木迭儿只当是客套话，仅仅冷着脸点了点头，但这个年轻人的神情仍是有些难以掩饰的局促，毕竟眼前这个离阳王朝兵力最盛的藩王，不但是整个北莽的死敌，更是战胜了武帝城王仙芝的武道宗师。

在高楼外廊，呼延大观扶着他女儿，让她站到栏杆上。

徐凤年看到一个身影后，告辞一声就走下楼。

徐渭熊坐在轮椅上，瞥眼楼上的那些人，轻声道：“一旬前，西蜀那边递话给梧桐院，要你去陵州边境一趟。我没有理会。”

徐凤年皱眉道：“他要见我？”

徐渭熊淡然道：“如今他和谢观应，还有那个春帖草堂的女子，三人已经进入陵州，他说会在陵州和凉州接壤处等你。”

徐凤年笑道：“那就见一见好了。”

徐渭熊点了点头，“带上徐叔叔，还有澹台平静。如果呼延大观愿意同行，是最好。”

徐凤年嗯了一声。

祥符二年的清明节，黄昏时，清凉山后山，数万人缟素。

北凉王徐凤年带领近百名文武官员，一起为战死于流州的龙象军、死于蓟北和葫芦口外的幽州骑军、死在葫芦口内卧弓城鸾鹤城内外、死在虎头城内的边军，祭酒。

那座碑林，三十万块无名石碑，已经写上了三万六千八百七十二个名字。

夜幕中，一盏盏祈福的许愿灯在凉州城内缓缓升起。

五骑出城后，徐凤年停马回望了一眼，摘下酒壶，痛饮一口。

一年后，北凉边军还会有多少人喝不上这一口酒。

数年后，北凉千万人，又会有多少人在死前惦念着这绿蚁酒？

此时此刻，徐凤年眼中那幅画面，如同满城升起火灵。

------------

第一百七十六章 蜀王入凉，道士进山，凉王出山。

徐凤年，徐偃兵，呼延大观，澹台平静，铁木迭儿。

五骑南下陵州。

其中三人跻身武评十四人，澹台平静如今是世间最具气象的练气士宗师，还有一位则是北莽最有希望问鼎剑道的天才青年，登评只是时间问题。这个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阵容，比起大破北莽万骑的吴家九剑，仍是胜出许多。铁木迭儿不知道为何要有这一趟南行，内心深处也颇为抵触那个年轻藩王，只不过呼延大观说要他随行，铁木迭儿就只能老老实实跟着。北莽传言那姓徐的不但继承了李淳罡的两袖青龙，邓太阿也传授了飞剑术，虽然徐凤年一直习惯佩刀示人，但铁木迭儿毫不怀疑徐凤年真要用剑的话，自己根本不是对手。铁木迭儿一路沉默寡言，数次想要询问从不愿承认是自己师父的呼延大观，想问这个男人自己这辈子有没有可能在剑道造诣上超越徐凤年，铁木迭儿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自练剑起少有胜负心的他，不一样了。五骑驰骋在那座被誉为塞外江南的陵州驿路上，铁木迭儿一直在细心观察徐凤年的言行举止，不是没有发现蛛丝马迹，比如徐凤年虽然把凉刀悬佩在左腰，但这位北凉王其实是个隐蔽的左撇子，他与人为敌时是右手刀还是左手刀，必定有着天壤之别。再就是徐凤年虽然看上去气机流淌,一,本,读# 缓慢而干涸，如逢枯水期，水面极浅，几乎见底。但是铁木迭儿却清楚，如果说自己的气机运转如正值汛期的一条河水，乍一看气势汹汹，那么徐凤年便是那离阳的那条广陵江，越是无水，越见峥嵘，水道之深之广，让人悚然。

五骑在陵州最北部一处停马，折出驿道，沿小路转入一座山脉，山路上不断有健壮凉地健儿在北凉士卒的护卫下，用将那石条、石块、石板从大山中运出。为五骑领路的是一位早就守候在入山口的拂水房谍子，是个貌不惊人的中年汉子，反而没有太多谍子该有的精明，散发着近山之人独有的粗粝气息。汉子姓刘，是拂水社二等房的一名谍子小头目，他只知道自己要接人，但到底是接谁事先并无告知，等到遇到那夹杂有各地口音的五骑后，这名谍子也吃不准是来什么来头，可既然统领陵州谍报的拂水社甲字房大珰，都破天荒说了几句重话，他也就小心翼翼陪着那五骑入山。汉子一路上字斟句酌给他们介绍着这座采石场的历史，说这儿在当地叫见鱼山，陵州士子喜欢称为大屿洞天，从大奉王朝在北凉更西的地方设立西域都护府后，如今青苍临谣那几座军镇的打造，石料大多都是从此开凿而出，后来清凉山王府的建造是如此，凉州边关那边耗时六年的虎头城更是如此。

徐凤年五人到最后不得不牵马而行，来到一座山顶俯瞰峰峦，开春后，满眼景象郁郁葱葱，只是视野所及，就如他们脚下这座一枝峰，其实早已是个空壳子，自大奉起，经过将近五百年的石料开采，这个位列道教三十六福祉之一的大屿洞天，就真成了名副其实的洞天，由十六-大洞群和近千个洞体组成，在侧峰一枝峰望去，羊肠小径的栈道爬满山脉，主峰那边偶有屋檐飞翘的道观掩映在一笼绿意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北凉数以万计的采石匠人在此为了生计劳碌奔波，而问长生之人则在此出世修道。

徐凤年站在山巅，怔怔出神，大屿洞天从年初开始灯火通明疯狂开采，迎来了采石量的最高峰，为此连那素来不问世事的几座道观真人都坐不住了，生怕那个年轻藩王真要铁了心把整条山脉给彻底挖空，到时候他们上哪儿找洞天福地去？在清明前夕，就有三位年迈真人联袂拜访陵州刺史府邸，言辞委婉跟徐北枳提出异议，甚至不惜用上了此举有伤北凉根基气数的理由。徐北枳以礼相待，但是官府该用什么进度采石还是照旧如常。作为罪魁祸首的徐凤年当然深知其中秘辛，他放出话去，要在第三条重冢防线后再起一座虎头城，而且只用三年时间，由经略使李功德和一位墨家巨子担任督监，他徐凤年则会亲自担任副监，尚未命名的新城会枕蘅水而面崧山，比虎头城规模更加宏大，届时便会成为新的西北第一巨城。城池会不会建造？当然会，徐凤年就是要以此告诉北莽北庭和西京尤其是南院大王董卓，北凉要在他们哪怕成功摧毁虎头城、柳芽茯苓和重冢三线后，依旧要再破一城才能进入北凉道境内。本就并不宽裕的北凉财政赋税会不会因此而绷断？答案也是当然，但是徐凤年本就是在孤注一掷，整个凉州除了三线边军和镇守关隘的军伍，其余所有人都要奔赴蘅水崧山一带，为建造新城而添砖加瓦。这一切，其实都是为了一年后那场葫芦口决战打掩护做铺垫。徐凤年必须逼迫北莽不得不把视线都放在凉州一线。为此，徐凤年甚至跟褚禄山讨论出了一个凉州胜流州输的惨烈方案，因为流州只有胜和输，才有纵深意义，僵持态势下，流州没有任何战略价值，当然流州即便输，也只能让北莽和柳珪赢得只有惨胜，那么寇江淮就成为至关重要的一枚棋子，正是寇江淮的到来，促使褚禄山生出这个对敌人很对自己更狠的念头，然后徐凤年答应了。

这意味着三万龙象驻军，流州青苍三镇，尚未迁入北凉旧有三州的十万流民，必定会陷入险境。

而他徐凤年的弟弟徐龙象，首当其冲。

所以当徐凤年答应的时候，褚禄山神情复杂。之后在清凉山梧桐院，徐渭熊之所以对徐凤年没有什么好脸色，未必不是她内心深处对徐凤年这个决定有所抵触。

徐凤年指了指远处的一个洞窟，转头对澹台平静笑问道：“自我听说大屿洞天的采石后，就一直弄不明白为什么洞窟那么宏伟，洞口却那么狭小，当年只听师父说过，在洞里采石其实没外人想象那么艰辛，用子承父业、徒循师业的采石人的话来说，那就跟刀切柔软豆腐差不多，只不过石材给吊到洞外后，就会很快坚硬如铁。澹台宗主，你知道这里头有什么玄机吗？”

澹台平静轻声道：“许多保存千百年依旧完好无损的坟冢古物，重见天日之时，都会烟消云散。山腹石料出山变硬，大概是相同的道理不同的呈现，是物气相溶的结果。”

徐凤年欲言又止，强忍着笑意，憋了半天终于还是忍不住说道：“年少时性子无良，又口无遮拦，琢磨了半天，终于想出了一个解释，觉得那些石料由软绵转为坚硬，其实就跟雏儿在青楼里见着世面后，脱了裤子一般。结果跑去听潮阁这么一说，被师父罚抄了好几万字的圣贤经典，当时想死的心都有了。”

一袭白衣如仙人的澹台平静深呼吸一口气。

呼延大观坏笑着把大致意思跟货真价实的“雏儿”铁木迭儿一说，后者翻了个白眼。

徐凤年转头问道：“澹台宗主，再问一个问题行吗？”

练气士大宗师冷笑道：“不回答行吗？”

徐凤年只好厚着脸皮问道：“一个人，有没有可能在湖底不吃不喝十几二十年？最上乘的道家辟谷食气，或者是佛门面壁禅定，能否做到？你们练气士有没有类似神通法门？”

澹台平静默不作声。

倒是呼延大观开口说道：“只要不是在湖底，就都有可能。”

徐凤年陷入沉思，那锁骨穿链牵刀的楚狂人到底是如何做到的？这是自他去武当山练刀起就很好奇的事情，当时只以为是自己境界不够，不懂一品修为武道宗师的厉害，可当他达到金刚境界后，发现就算跻身金刚境也万万做不到，之后接连晋升指玄境界和天象境界，徐凤年仍是没能得到合理的答案。后来在高树露封山解开后双方一战，他成就天人之身，才知道要做到楚狂人那个地步，唯有擅长养气的陆地神仙才能勉强做到，但事实上楚狂人的武道境界在如今的徐凤年眼中，其实并不算太高明，一品是有了，可绝对不到天象境界。这就足以让徐凤年百思不得其解了。当初镇压与河西州持节令赫连武威一样出身北莽公主坟的双刀老人，是老黄出的力，但真正谋划的是听潮阁顶楼幕后的师父，可师父至死，也没有给出任何线索。

徐凤年突然感慨道：“智者尽其谋，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文武争驰，君臣相安无事，自可垂拱而治。垂拱而治，呵，说起来轻松，其实历朝历代，除了那些个幸运时值天下承平的享乐皇帝，身处盛世，要想着开拓疆土，身处乱世，要想着守住祖业。退一步说，真做到了文武并用，那么智者出谋，到底为谁而谋，是为帝王谋，还是为百姓谋？张巨鹿的死，不正是民为贵君为轻的代价吗？勇者出力，会不会得陇望蜀？人心不足蛇吞象？也过一过坐龙椅的瘾？仁者养望，泥沙俱下，其中有没有沽名钓誉？比如像宋家老夫子那样偷藏历年的奏章副本，以求自己名垂青史？信者效忠，会不会有臣子愚忠，其实是在遗祸社稷？”

徐凤年自嘲道：“当皇帝啊，谁不想？我年少时就经常想，除了那个如今已经没了的大侠梦，接下来就是皇帝梦了，一朝权在手，杀尽天下碍眼狗，天下女子都是自己的，多爽快。只不过随着时间推移，就发现当皇帝，真的不轻松，赵篆爷爷要杀徐骁，赵篆老子杀蓟州韩家，临死还要杀了张巨鹿才能安心闭眼。赵惇和离阳没有接受两禅寺李当心的新历，没有选择让天下多有六十年太平，而是让他赵家子孙多了几年国祚而已，我想也正是那一刻，赵惇和张巨鹿这对原本可以千古流芳的明君名臣，开始真正分道扬镳了，张巨鹿才可以下定决心求死，赵惇就硬着头皮让碧眼儿去死。扪心自问，我要是有天终于做了皇帝，面对那么多取舍，会不会越来越问心有愧？会不会杀徐北枳陈锡亮，杀褚禄山袁左宗，会不会拆散北凉边军，让那些一心想着死在塞外马背上的老人，一个个死在烟雨绵绵的中原床榻上？以后我徐凤年的子孙，男子会不会为了争抢一张椅子，同室操戈，儿时信誓旦旦，言笑晏晏，大时笑里藏刀，反目成仇？女子会不会嫁给她们根本不爱的人？”

徐凤年望向徐偃兵，笑问道：“徐叔叔，这算不算妇人之仁？”

徐偃兵点了点头，不过说道：“是有慈不掌兵的说法，但也没有说掌兵之人就要事事铁石心肠，跟大将军齐名的春秋四大名将，不管是叶白夔还是顾剑棠，平时治军领兵都十分平易近人。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真正心狠手辣的时候，也就是用兵的那些时候，这一点褚禄山就做得很好。”

徐凤年轻轻望向南方。在那边，有个人甚至做得比褚禄山更好。

五人牵马下山，一直站在五人远方的刘姓谍子依旧带路，在山脚处，凑巧碰上一大队从深山处走出的采石人，碎石铺就的山路仅供三四人并肩而行，小料石材采石人层层叠叠捆缚在独轮车上运往山外，大块石料则搁置在驴车牛车上，还有许多采石人背石负重结队而行。比起南诏紫檀楠木那些一寸一金的皇木还能以河流运输，石材运输要更加显得笨拙。徐凤年在要上马出山的时候，看到一名白发苍苍但身材高大的年老采石匠体力不支，背后那块长条石料猛然倾斜，老人整个人就随着石料摔倒在碎石路外，好在老人身体犹算健壮，并没有伤筋动骨，就势坐在地上，有些尴尬，苦笑连连。一名披甲佩刀的陵州采石督官睁只眼闭只眼，没有像离阳境内那些官府狗腿那般趾高气昂砸下鞭子，任由一名肌肤黝黑的年轻采石人偷偷停下脚步，递给老人一壶烈酒，附近北凉士卒对此想要上前阻拦，那名副尉模样的督官轻轻摇头，用眼神制止了麾下士卒的上前。

只不过当徐凤年走近时，七八名士卒都同时按刀，虎视眈眈。这座采石场，如今不对外开放，能够进来的外人，都是跟官府亲近且在拂水房那边有着家世清白记录的人物，毕竟大屿洞天那几座大小道观还需要香火支撑。凉莽大战已启，祈福之人越来越多，最为富饶的陵州自然香火鼎盛，不论富人穷人，都要求一张平安符之类的，徐北枳就给陵州境内大大小小的道观寺庙订立了条不成文的规矩，以往不必上缴官府的香火钱，要十里抽二三四不等，如大屿洞天这种身处禁地的香火钱，因为是官府网开一面，就要抽四，因此徐北枳在买米刺史之后又有了类似吃香刺史、扒皮刺史的“美誉”。还是刘姓谍子出面，那些负责采石运送的陵州军卒才退回去，但眼神依旧戒备警惕。

那名喝了口烈酒的采石老人抬起头，看着眼前这个披着裘衣的英俊公子哥，也不如何怯场，大概本来就是健谈的人，主动笑着说道：“这位公子是去崇山观烧香的吧，不是老儿给崇山观说好话，那里的姻缘签真的很灵光，这些年老儿见了许多公子小姐许愿后都还愿来了。老儿那不像话的孙子，也是在观里求得中上签后，果真给老儿找了个挺好的孙媳妇。如今陵州都说，除了武当山的签什么都最灵，就姻缘签来说，就要轮到崇山观喽。”

说到兴起，极为好客的老人下意识抬起手，像要请那位公子哥喝一口，但是很快就缩回手，显然是意识到这种二十文买上一斤的绿蚁，虽然他们这些采石人喝得精贵，可换成眼前这种世家子，哪里喝得下嘴？

徐凤年本来都已经要接过酒壶，可当老人缩手后，也就只能作罢，笑着蹲下身，很快徐偃兵就从马背上摘下一只酒壶丢过来，徐凤年伸手接住后交给老人，“老伯，喝我的。不介意的话，都拿去好了。”

老人也不客气，接过那酒壶后，拧开了后使劲嗅了嗅，哈哈笑道：“都是绿蚁酒，一样的名字，可公子的酒光是闻着就知道更值钱，老儿这辈子就喜欢喝酒，有人送酒喝，不会不收。不过往我孙子这只酒壶里倒几口也就行了，再多也没那脸皮要。”

老人果真往自己酒壶里倒了几两酒，倒完了酒，晃了晃那只粗劣酒壶，再把精致酒壶还给徐凤年，老人不忘说道：“老儿多嘴说一句啊，公子可别恼，虽然公子你看着就是大家大户里出来的有钱人，只是过日子啊，可不能这么大手大脚的，家业再大，也得精打细算才行。公子要是不爱听，就当老儿放了个屁，千万别把酒要回去。”

那个黝黑青年有些紧张，相比他这个一辈子都在深山跟石头打交道的爷爷的言谈无忌，他去过更多的陵州郡城县城，更知道厉害轻重，也见过许多鲜衣怒马的纨绔子弟，听过许多将种子弟的跋扈传闻。虽然如今陵州上上下下都知道多了锦衣游骑，一口气关押了很多有钱人家的子弟，但这个年轻采石匠真正近距离对上这种家世高高在上的同龄人，还是相当紧张。

徐凤年微笑道：“当家的人，是得有这么个当家的法子。对了，老伯，我听说你们大鱼山采石场每人每日采石量是八十斤，两趟入山出山，虽说有二十五里山路，却也不至于太过吃力，怎么老伯要一次就背一百来斤重石？”

那年轻采石匠不想爷爷对外人说太多，于是出声提醒道：“阿爷，咱们要动身了。”

在孙子的帮忙下，老人蹲着重新系好捆绑石料的牛皮绳，缓缓站起身后，转头对徐凤年大大咧咧笑道：“刺史大人是有过这么个规矩，不过公子有所不知，采石场还说了，在做成一百二十斤的任务后，多背十斤石料就有一文的赏钱，老儿和孙子还有前头的两个儿子，四个人加在一起，一家人每天两趟，怎么也能多背个四五百斤，那就是四五十文钱，对咱家来说，可了不得。老儿还有些气力，儿子孙子也都孝顺，只让老儿背一趟，这不就想着一趟多背个二三十斤石料，走得慢些，但能多赚两三文钱那也是好的。官府那边结账也一直爽快，咱们干活也就有干劲。”

徐凤年笑着点头。

老人兴许是喝了几口好酒，意犹未尽，笑脸淳朴，最后对徐凤年说道：“不过老儿我一大把年纪了，赚不赚那两三文钱，也不算什么事。只是听说王爷要在凉州北边建造一座大城好打北莽蛮子，老儿就想虽然这辈子是没机会去北边了，但趁着好歹剩点气力，每天多背二三十斤，既能赚两三颗铜板，又觉着以后那座城造起来了，说不定老儿多背的那点石料，赶巧就能多扛下北蛮子几箭，一想到这个，老儿心里头就舒坦。村子里很多年轻娃儿都不跟他们爹一起采石了，见过陵州很多城里风光，心也就大了，嫌弃开山挖石没出息，都去当了边军，咱们这帮老头子多背几万斤石头，早点把城给建起来，他们说不定就能多回来几个过年。”

老人突然停顿了一下，望着远方的天空，轻声呢喃道：“听采石场当官还有当兵的人说，王爷家后头那三十万块石碑，得有一半都是用咱们大鱼山的石料。家里有娃儿投军的那些老家伙，都说如果有天家里有谁回不来了，要在那些碑上刻上名字，那么用咱们家乡这儿的石料，也是好的。”

老人已经开始前行，身后突然传来那个富贵人家年轻公子哥的喊声，“老伯，你等一下。”

随后年轻采石匠诧异看到那人脱掉裘衣，交给那名高大如男子但容貌似神仙的白衣女子，那人走到自己爷爷身边，不由分说解开绳索，背上了石料，看着不像是个会做粗活的公子哥，背着一百多斤的石料竟是气定神闲。那人身后各个气态非凡的四个人则悠悠然牵马而行，更衬托得那家伙……脑子有点不正常？这到底算怎么回事？肤黑年轻石匠一时间有些走神，难不成现在的北凉纨绔公子都这么好说话了？倒是老石匠比孙子更加“心安理得”些，活到了七十多岁，老人虽说这辈子都在跟不会说话的石头打交道，但也许是越是跟死物相处更久，反而更看得清人心黑白，老人不知道那个送酒喝的公子哥是不是大好人，但相信起码不是什么坏人。对于身边这位公子哥为何会帮忙背石出山，老人想不通也懒得想，就像大鱼山的采石匠代代相传，山中有洞，洞中藏潭，潭内又有似鱼似蛇的灵物，等待化龙之日，只是谁都没亲眼见着，如今眼界越来越广的年轻人是不太信了，但老一辈仍是都愿意相信。

一行人背石出山后，跟那个奇怪俊哥儿唠嗑了一路的老人，都已经拍着胸脯说要把村子里最俏的姑娘介绍给他了，有他这在村子里说话还管用的老儿牵线做媒，这事儿准成！可惜那俊哥儿说他有了媳妇，这让老人很是遗憾啊。最后那年轻人在卸下石料后，跟老人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言语，说他会尽力的。老人也没听懂在说啥，只好笑着点头。

铁木迭儿本以为这无非是徐凤年这个北凉王吃饱了撑着，与那些采石匠收买人心，少不了让那陵州谍子“无意间”泄露身份，不曾想徐凤年披回裘子后，就那么直接出山了，连那谍子从头到尾都蒙在鼓里，根本不知他们的真实身份。到最后，铁木迭儿只能是觉得这年轻藩王真的很无聊，否则道理讲不通。

五骑来到这大屿洞天，结果是四骑率先离山，那个当时联手徐偃兵给铁木迭儿一行人造成致命麻烦的高大女子，不知为何说要回山一趟。

澹台平静单骑入山，最终牵马走入大屿洞天另外一座侧峰的半山腰，但是没有入洞，就站在洞口等着，暮色，夜色，晨色，她终于等到了两个外乡道士。

一位年轻道士和一位年幼道士，道袍明显不同于采石匠经常见着的大鱼山道人装束。

年轻道士对澹台平静温和致礼道：“贫道武当李玉斧，见过澹台前辈。”

那个小道童也跟着师父，有模有样行礼道：“小道武当余福，见过澹台前辈。”

澹台平静看着这对从武当山走出然后走入大屿洞天的师徒，淡然道：“李掌教也望见了大契机？”

李玉斧微笑道：“贫道还要感谢前辈的守候。”

澹台平静看似站在洞口，实则是拦在洞口才对，语气不算有多和善，“此缘初起于我们师徒，是我们看着白蛇走江蜕变成蛟，然后看着它沿江上游。如今又是我们……是他，亲手牵动异象。”

那年幼道童一本正经说道：“脚下大道，人人可行。”

澹台平静看着这个故作高人言语的孩子，笑了笑。

给人盯着瞧得小道童微微涨红了脸，很快气势大弱，小声说道：“是师父说的。”

武当山现任掌教的年轻道士眼神温暖，抬起手摸了摸徒弟的脑袋，“是你说的。”

看着这对师徒，澹台平静眼中闪过一抹复杂神色，掩饰后说道：“地肺山，广陵江畔，你也结下一线之上的两缘，但是……”

李玉斧轻轻摆手，微笑道：“澹台宗主大可以放心，我们来大屿洞天不是要争什么，不过是贫道想带着余福多走走看看。”

澹台平静摇头道：“你道家不争，就是大争。”

澹台平静看着不急不躁的武当年轻掌教，缓缓道：“大秦以前，一向是推崇天人同类，你们道教圣人率先提出天地不仁之说，我师父曾评，‘此中真意，天地于人无有恩意，也无恶意，’‘足可谓天地起惊雷’，后世学浅之辈只凭喜好，曲解为跻身圣人即可看待世间万物为刍狗。大秦末，儒家圣人提倡人性本善以及天人感应，其根祗却有重返天人同类的趋势，黄三甲称之为‘拨云见月’，而非‘开云见日’。至于佛教，是外来之教，不去说它。”

澹台平静眼神蓦然尖锐起来，紧紧盯着武当掌教，“你李玉斧要以一己之意，擅自为天下苍生做决断，当真敢言自己无错？”

李玉斧平静道：“自己行事，行对事，行错事，都比‘别人’要你做好事坏事，要更有理。”

李玉斧不再看向观音宗宗主，而是抬头看着天空，似乎在与天言语，“天地生人，不悲不喜，天地死人，无忧无虑，在这生死之间，岂可操之于那些早已超脱生死的‘人上人’？生于天地死于天地，不该问如何长生，当要问一问，为何生我，以及如何活得更……儒家的有礼，道教的清净，或者是佛门的慈悲。在这人生一世的百年自问自答之中，会有人得，也会有人失。后世终归有人自知、自重、自强、自立，还有那自由。人生虽苦短，浩气自长存。”

澹台平静怔怔看着这个胆敢“问天”的年轻道士，无奈一笑，让过洞口道路，踏步前行离去。

就像有样东西，不管如何珍惜，但如果不能独有，那她就干脆不去看了。

小道童彬彬有礼对着她的背影躬身说道：“谢谢前辈。”

澹台平静回望一眼，笑问道：“吕洞玄？齐玄帧？洪洗象？”

小道士愣了愣，“前辈，我叫余福。”

李玉斧带着小道童进入山洞，点燃早就备好的火把，曲曲折折走了半个时辰，才走到一座碧绿深潭畔，把那支火把放在山壁间，然后从行囊拿出好些油壶和一盏古朴油灯，盘膝而坐，弯腰点灯，余福也跟着坐下。

等了半天，小道童也没看到平如镜面的潭水有丝毫动静，只好看着那灯芯，纳闷问道：“师父，咱们这是要做什么啊？”

李玉斧柔声笑道：“无聊了，就背诵经典。”

小道童哦了一声，开始背诵《珠囊目录》，小半个时辰后，实在是口干舌燥，转头苦着脸。

李玉斧轻声道：“累了就休息。”

小道童开心一笑。

李玉斧之后为那盏油灯添了一次油，期间吃过一些干枣果腹的余福已经昏昏欲睡，李玉斧让孩子枕着自己的腿休息打盹，缓缓入睡。

李玉斧也开始闭目养神。

深潭水面轻起涟漪。

然后跳出一尾半身赤红半身雪白的小鱼，依稀可见鲤鱼的形状，双须极长。

它游到潭边，双须轻柔灵动摇曳起来，遍身鱼鳞熠熠生辉，犹如龙甲，大放光明。

李玉斧睁开眼睛，微笑道：“广陵江畔一别，你我又相见了。”

它摇动双须和白尾，意态欢快。

李玉斧轻声道：“我愿护你走江之后入海，帮你化龙，若是后世大旱难熬，你可愿为人间兴云布雨？若是有君王不仁，你可愿代天示警？若是你自觉孤单，可会仍然不去兴风作浪？若是你再无相克厌胜，可会与世人相安无事？”

它静止不动。

李玉斧笑道：“作为你龙兴之地的北凉，有他在，你不用担心。民心所向，天地同力。”

它微微摆尾，破开水面，悬浮在水潭上方。

李玉斧轻轻掐指，“三日后，你我一起下山入江，在广陵江入海口，然后再道别。”

它好像点了点头，缓缓潜回深潭。

李玉斧微微叹息，低头看着嘴角流着口水的小道童，听着孩子含糊不清的呓语，喃喃道：“小师叔，等你开窍时，李玉斧斩断天地之前，会请她回来。那以后，便没有来世了。”

李玉斧闭上眼睛，嘴角有着笑意，“其实如果有来世，让我再喊你一声小师叔，那该有多好。可惜，没有了。”

祥符二年春，两个武当山道士离开北凉，开始沿着广陵江一路徒步往东。所到之地，都有一场场贵如油的春雨落下。

————

当西蜀春帖草堂的女主人谢谢听说那年轻藩王的陵州之行，竟然胆小到需要带着数位武道大宗师才敢离开凉州，她对其十分嗤之以鼻，尚未见面，就对那个姓徐的年轻人十分看轻，自然而然对于身边男子当年的单骑入蜀感到愈发愤懑不平。

只不过当她陪着两个当世最富传奇色彩的男人，亲眼看到那五骑出现在视野。

没有理由的，这位女子第一眼就认出了那个人。

那个时候，她才知道那个年轻人，好像真的有资格让如今的蜀王重返陵州，有资格让谢先生为了对付他，专程辗转蜀地捕蛟养龙。

当然，她也越来越讨厌那个叫徐凤年的家伙了。

但是很快登评过两次胭脂评的大美人谢谢，就是憎恶这么简单了，而是连杀人的心思都有了。

因为那个家伙在下马后的第一句话就是：“谢姨是吧？怎么没带孩子一起来陵州啊，红包都准备好了的。”

------------

第一百七十七章 平起平坐，狼顾中原

相比狼烟硝烟迫在眉睫的幽凉两州，作为北凉后院的陵州，值此柳条抽芽的青青时节，仍是有许多俊男美女联袂踏青游玩，城中许多稚童欢快放着风筝，有钱人家的孩子，还会在风筝线上串满彩色灯笼，像他们这栋院落附近，天空中就游曳着不下十只风筝，孩子们的欢声笑语，无形中冲淡了两拨人见面后的紧张气氛，不过徐凤年那个出人意料的开场白，似乎有些煞风景。作为西蜀二十年来最尤物的女子，春帖草堂的谢谢，她十四岁便登榜胭脂评，以“肌肤如羊脂玉，捧手似莲苞”著称于世，十年后蝉联胭脂评，如今真实年龄虽有二十六岁，但看着说她是二八美娇-娘，也不为过。谢谢的身段如大多蜀地女子一般，清瘦娇柔，腰肢极细。谢谢尤其肤白，难怪又有月宫仙人的绰号，不知多少蜀地男儿为之魂牵梦萦，徐凤年远在北凉，都听说西蜀道经略使对其垂涎已久，若非陈芝豹封藩西蜀，成为春帖草堂的座上客，恐怕当年谢灵箴在春神湖畔死在徐凤年手上后，她就会沦为经略使府邸的笼中雀。

徐凤年调侃了谢谢后，牵马前行，没有马上望向门口站在三人中间的白衣男子，而是看着那个中年儒生模样的谢观应，字叔阳，自号飞鱼，曾经跟李义山并称“北谢南李”，共评春秋风流，当然最让徐凤年感兴趣的，不是此人捕蛟养真龙的大手笔，而是他的一个身份，白狐儿脸的爹。白狐儿脸当年不知为何说他已经死了，而且也不跟谢观应姓谢，而是姓了南宫，这其中自然又是一本难念经糊涂账了。

在徐凤年看来，如今离阳王朝称得上身负气运的角色，就只有寥寥三人，皇帝赵篆当然算一个，然后便是身前不远处有谢观应倾力辅弼的陈芝豹，偏居西南蜀地一隅，对中原虎视眈眈，如今又策反了从本该属于北凉阵营的西蜀太子苏酥和老夫子赵定秀，有了南诏作为依托，可谓羽翼已丰，只等风云变幻而已。这次陈芝豹为何要见面，徐凤年猜得出来一点端倪，因为第三个有望坐龙椅的天子骄子，是燕敕王世子殿下赵铸，那个当年的小乞儿。那么接下来的格局跟先帝赵惇当年八龙夺嫡有异曲同工之妙，北凉不用掺和其中，就可以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陈芝豹要名正言顺走出西蜀，必然要利用西楚复国的大势，成为那个先于南疆大军攻破西楚国都的定鼎人物，北凉在此事中-将要扮演“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关键角色，如果徐凤年铁了心要牵制西蜀兵力，那么赵铸成功的可能性就会远远大于陈芝豹，当然，西蜀这次也绝对不是低眉顺眼来求人办事的，而是要做一个隐蔽的交换，只要北凉不拖西蜀进入中原的后腿，那么想来西蜀也就不会在凉莽大战中令北凉后院起火，这就要考校蜀凉双方的默契了，都答应，那么皆大欢喜，但只要徐凤年和陈芝豹其中一人不愿后退一步，那就会是今日之后，双方彻底撕破脸皮，不死不休，北凉腹背受敌，西蜀也会贻误时机，丧失中原逐鹿的大好先手，也许就是一步慢步步慢的尴尬处境。

这笔交易，极有可能会决定着整个中原的归属，甚至会是整个天下的姓氏。否则以陈芝豹的秉性，岂会重返北凉主动跟徐凤年见面？而且多半更是谢观应从中撺掇，好不容易才说服这位白衣兵圣出蜀入凉。

大概谢谢果真是陈芝豹的心腹，深知此次会面的轻重，所以哪怕给徐凤年调侃得七窍生烟，给她七寸上狠狠砸了一锤子，仍是也没如何甩脸子。

一行人进入这栋江南风格的遮奢宅子，徐凤年和陈芝豹在最前并肩而行，接下来是澹台平静和谢谢，最后才是谢观应和徐偃兵。呼延大观和铁木迭儿没跟着，呼延大观说瞧着不像是马上要开干的架势，他得去这座陵北大城的街上买些奇巧物件捎给媳妇和女儿，然后这个北莽武道大宗师就直接走了。事实上这趟陵州之行，呼延大观之前在清凉山就已经跟徐凤年挑明，他不会帮着北凉杀谁，但如果徐凤年一旦有性命危险，他则会出手相救，徐凤年对此当然不会苛求什么。到了呼延大观这种无比接近王仙芝境界的武夫，除非是徐偃兵曹长卿这类有太多放不下的牵挂，否则谁都不会在意世道如何，比如邓太阿，虽然跟徐凤年好歹还有个亲戚身份，一样不愿也不屑理会凉莽大战的走势，隋斜谷亦是如此，之所以逗留北凉，恐怕说到底还是想着在澹台平静身边偶尔露个脸讨句骂而已。

抛开弱不禁风的谢谢不说，北凉这边是境界受损的徐凤年，“只差半步”的徐偃兵和练气士第一人的澹台平静，西蜀那边，不确定是否已经超凡入圣的陈芝豹，和那幅陆地神仙图上位列榜首的谢观应。

应该属于势均力敌。

六人在幽静院中落座，谢谢作为两次登榜胭脂评的女子，实在是有太多值得称道的“独门绝学”，其中她煮茶便有“羽化茶”一说，谢谢双手已有莲苞美誉，且精于茶道，蜀地无数道教真人都称赞其茶“中澹闲洁，韵高致静，饮之两腋清风起，犹如羽化飞升”。谢谢此时煮茶所用茶叶，正是骑火第一珍品的明前春神茶，她从春帖草堂携带而来的茶器茶具，零零散散，竟然多达十八件，想必就是那一整套价值连城的十八学士了。饶是徐凤年也不得不承认眼前这位西蜀女子的烹茶，确实赏心悦目，举手抬足皆是风情万种，最重要是蕴含一种坐忘的意味，难怪西蜀道士都对她推崇不已。

谢观应最先喝了口茶，放杯后，率先打破沉默，没有任何不痛不痒的寒暄客套，而是直奔主题，“曹长卿心知肚明，西楚要一鼓作气打到太-安城下，一仗都不能输，否则整个广陵道局势就会急转直下。目前脱胎于大戟士的陌刀阵已经浮出水面，几支作为主力的野战骑军也都现世，除去水师六万人，西楚陆上兵力有十七万，在明面上跟北边卢升象领衔的朝廷大军，以及南疆十万兵力，可算旗鼓相当。但是战争从来不是纸上数字的多寡之争，赵炳的南疆大军，战力总体要远远胜于西楚。”

徐凤年喝了口茶，委实沁人心脾，双指旋了旋杯沿，微笑道：“局势还是持平，曹长卿的水师必定会吞并广陵王赵毅的水师，合流之后，有广陵水师的广陵江，会很大程度阻挡南疆大军的脚步。谢西陲有西楚十七万，跟兵力劣势的卢升象较量，胜算很大。然后就要看青州水师能否帮助南疆兵马越过那道天堑，否则曹长卿就会一路打到太-安城，顾剑棠的两辽边军也会顺势南下……这也是太平令为何让北莽最东线两位捺钵，为何要对蓟北袁庭山示敌以弱的根源所在。在这种急剧发展的态势下，除了顾剑棠，其余势力，在朝廷看来都是远水解不了近渴。”

谢观应好似胸有成竹，淡然摇头道：“青州水师未必不堪一战，卢升象也绝非等闲之辈。”

徐凤年看着这个双鬓霜白的中年男子，一时间有些神游万里，不愧是白狐儿脸的老爹，一大把年纪了，还是很能让女子心动啊。就气态出众来说，好像就只有大官子曹长卿可以与之一较高低了。腹有诗书气自华，真不是什么骗人的说法。反观那些地地道道的江湖人，羊皮裘老头，邓太阿，呼延大观，可都差了十万八千里，当然，年轻时候的李老头儿，无论是剑还是人，自是世间无敌手的。

谢观应对着这么个堂而皇之走神的年轻藩王，有些哑然失笑，瞥了眼身边那个始终神情平静的白衣男子，心想难怪当年赵长陵选择了姓陈的他，而不是姓徐的世子殿下。

徐凤年歉意一笑，然后好奇问道：“谢先生在青州水师中早有谋划，这不奇怪，可是如果我没有记错，卢升象当时离开广陵春雪楼，是元本溪的授意，他到时候会答应让出入城之功？那可是意味着卢升象能否从离阳大将军变成兵部尚书，毕竟以后的王朝，什么大将军不过是好听一点，手握实权的尚书才是香饽饽。”

谢观应笑着反问道：“就算他卢升象想要做当初一举定鼎中原的北凉王，可他想做就能做成吗？何况今时不同往日，他哪怕成功围城，也需要忙着去与南疆那个年轻世子做一场鹬蚌相争。”

谢谢敏锐察觉到她心仪倾慕的男子，悄悄皱了皱眉头。

煮茶之时，她能忘我，终究难忘他啊。

世间女子，大多如此，无论如何神仙出尘，终归有个男子让她们回到人间，心甘情愿为他素手调羹红袖添香。

徐凤年轻声笑道：“这么说来，先帝赵惇是死早了，否则谢先生都不用如此伤神。”

谢观应点头道：“如果先帝在世，我现在就不是身在陵州，而是青州水师中了。”

世人皆知赵惇对陈芝豹青眼有加，自然而然，赵惇没死的话，一定不会像当今天子赵篆那样婉言拒绝陈芝豹麾下“仅仅”一万人的出蜀平叛。

赵室先后两任皇帝，有些事情是薪火相传，比如赵篆跟先帝一样对待北凉，始终都是在不影响中原稳定的前提下，务求最大程度消耗北凉军力，否则只要北凉徐家还在，削藩就成了天大笑话。但是有些事就悄然改弦易辙了，比如对蜀王陈芝豹的态度，赵惇是那种近乎偏执的信任和欣赏，作为自认开明的帝王，无比陶醉于那种“国有无双良将，为朕驱策”的心结情绪，而赵篆则是转为忌惮和猜疑。

先前一直如旧友重逢言谈温和的谢观应，摇摇头拒绝了谢谢的继续倒茶，气势骤然一变，语气渐冷，“早先我与蜀王推演过北凉战况，如果把王爷当成寻常官吏做出考评，不过是中下而已。若非王爷没有在凉州北重冢南兴建大城，那就连中下都没有了。”

徐凤年笑着不说话。

谢观应继续说道：“北凉的上策，只有凭借十多万天下最精锐的野战骑军，一战功成！”

徐凤年脸色如常问道：“谢先生是说让北莽百万大军全部屯扎在凉州虎头城以北，重演一场西垒壁之战？”

谢观应笑而不语。

充当锦上花的谢谢心中有些小小的讶异，这个面目可憎的年轻藩王倒也不笨嘛。谢先生可不是故意危言耸听，而是跟身边的他有过一次通宵达旦的沙盘推演，只不过当时推演的基础是有他坐镇北凉，而不是这个姓徐的年轻人主持大局。在这种前提下，北莽根本就不敢分兵三路全线压境，只会也只敢毕其功于一役，跟北凉豪赌一场，准确说来是跟他，跟谢谢身边一言不发的陈芝豹孤注一掷。谢先生扮演董卓，陈芝豹作为北凉守方，双方调兵遣将，极其相似当初的西垒壁大战，双方不断减员，不断增兵，比拼谁更早被拖垮，最终谢先生竭尽全力，仍是输给了手头只剩下三万骑军和步军全军覆没的北凉。在那场惊世骇俗的纸上谈兵中，流州，幽州和陵州，都沦为看戏。所有惨烈、诡谲和精彩的战役，都只发生在凉州以北。但这才是那场推演的先手，连中盘都没有到，接下来会是北凉迫使元气大伤的北莽矛头转向两辽，北凉从离阳马前卒变成拥有数年时间修生养息的“闲人”，在整合了流州难民后，合纵连横，一口气打通西域，收拢西蜀南诏，在同样的三足鼎立中，离阳北莽不断消耗，北凉在重整旗鼓后将会迅速恢复到手握十五万纯粹骑军的兵力，然后南诏西蜀起兵十五余万步卒，再度以总计三十万兵力参与天下之争。当时谢谢旁观推演，在中盘临近尾声时，她本以为他会趁虚而入，率军直奔太-安城，一举成为中原正统后，再与北莽最终在收官时决战一场，但是他让她猜错了，当时他选择了由凉州和蓟州两地北上，选择了先踏平北莽南朝再去觊觎中原，最终在成为北凉、南朝、西域、西蜀南诏六大版图共主后，居高临下，直接绕过本已遭受重创的顾剑棠两辽防线，在淮南道境内跟离阳大军决战，继而南下广陵道，根本不用理睬太-安城，再与南疆大军一战，那时候顾剑棠的两辽边军，战与不战，都已无关大局。

谢谢开心笑了。你徐凤年大概只能想到那场推演的先手而已，如何能猜到那之后中盘与收官时的荡气回肠？

然后她就目瞪口呆了，只听那个家伙微笑问道：“按照谢先生的推演规则，顾剑棠岂不是又得当新王朝二十年的兵部尚书？”

澹台平静瞥了眼谢谢，这位练气士大宗师也笑了。

一直如同完全置身事外的蜀王终于正视了一眼徐凤年，这个可以算是他陈芝豹很多年冷眼旁观，看着一点一点成长起来的北凉王。

谢观应抬了抬手，谢谢马上倒茶，他笑着喝了口茶。

这茶，似乎味道出来了。

只有这样，才算是双方勉勉强强平起平坐。

在这之前，他谢观应根本就没有把徐凤年看成真正的对手。

------------

第一百七十八章 一口喝出百年风流

谢观应轻声道：“王爷要守北凉，不惜画地为牢，不管外人理解与否，都是没有选择的选择。谢某人对此并不欣赏，但因为王爷既然是大将军徐骁的儿子，也就明白了。那么在这个选择后，北凉和西蜀即便成为不了盟友，可同样能够不用成为生死相向的敌人。无谓的意气之争，没有意义，更没有意思。”

谢观应盯着徐凤年，笑眯眯道：“就像你我六人今天是喝着茶，余味无穷，而不是喝酒，一坛烈酒开了封，喝光了，撑死就是醉死一场，喝的时候很尽兴，但是第二天少不了头疼。”

徐凤年只问了一个问题，“谢先生有没有想过，中原会多死几百万人百姓？”

谢观应陷入沉默不语，良久过后，反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如何才算真正继承徐骁打烂豪阀根基的深层意志？”

徐凤年冷笑道：“谢先生是想说，从大秦帝国到大奉王朝，再到春秋九国，就没有哪个堪称中原正统的皇帝，是寒庶出身？只有出了这么一个皇帝，徐骁马踏中原，才算功德圆满？”

徐凤年放下茶杯后，缓缓说道：“或者按照谢先生的说法，有意思？”

谢观应争锋相对道：“大秦称霸时，洛阳是那中国之地，大奉时，青州是中原，到了离阳，江南才是中原，如果有一天，多死几百万人甚至是千万人，却能兼并整个北莽，让北凉这西北塞外成为中原，又有何不妥？功成之后，赢得数百年天下大定，今日多死之人，就是后世少死之人。”

徐凤年摇头沉声道：“有些账，不是这么算的。”

谢观应并没有因为徐凤年的反驳而恼羞成怒，笑意轻松，“都说王爷向来从不做亏本的买卖，跟西域烂陀山的六珠菩萨是这样，跟徽山大雪坪的轩辕青锋也是这样，跟化名寇北上的凉州副将寇江淮还是这样，跟鱼龙帮那个叫刘妮蓉的小姑娘更是这样。在来陵州之前，我跟蜀王打了一个赌，赌你会不会让呼延大观正大光明出现，结果是我输了。可见王爷这趟南下，看上去气势汹汹，其实还算有诚意。”

徐凤年笑道：“谢先生是一位谋国之士，但却不是什么精明的生意人，并不了解我到底是如何跟人做买卖的。再者，谢先生不如黄三甲，这么多年不过是拾人牙慧，黄三甲把春秋当作一块庄稼地打理，亲历亲为，风生水起。可谢先生你归根结底，只是个翻书人，前半辈子远远称不上写书人。春秋谋士，黄三甲，我师父李义山，元本溪，纳兰右慈，甚至不算严格意义上谋士的张巨鹿，都要比先生更加……没那么画地为牢，毕竟尽信书不如无书。当然，先生临了，耐不住寂寞，试图为自己补救一二，于是在天下找来找去，从头翻了一页页春秋书，这才到了自古不成气候的西蜀，想要别开生面。”

谢观应神情一滞。

谢谢如坠云雾，不理解这个姓徐的到底在兜什么圈子。为何养气功夫极好的谢先生会为之当真动怒？

徐凤年突然转头看向她，坏笑问道：“谢姨，听不懂了吧？”

谢谢顿时为之胸闷气短。

澹台平静会心一笑。

她作为世间最擅长望气之人，有一点点蛛丝马迹就足以让她探寻到天机。比如黄三甲的“写书”身份，谢观应的“背书”职责。黄三甲的大局不动小处篡改，最后的结果竟然不是早早暴毙，而是硬生生熬到了古稀之年，大概也称得上是善终了。这足以让一丝不苟兢兢业业背书的谢观应感到愤怒，就像两个同年考生，有人钻了科举空子轻轻松松进士及第，另外一个本本分分应考，自认才学相当，才捞了个同进士出身，如何能够不愤愤不平？现在又有一次机会摆在眼前，于是后者想要搏一把，不但要把黄三甲，还要把荀平、元本溪、李义山、纳兰右慈、赵长陵这些“科举同年”都全部压下一头，他要让自己赢得问心无愧。圣人言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从心所欲，不逾矩。

澹台平静之所以会离开凉州来陵州趟这浑水，正是她跟半个同行的谢观应走到了彻底的对立面，认为谢观应的行径属于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大逾矩”！至于之前谢观应捕捉西蜀蛟龙，那仅是两人分道扬镳的微妙兆头，不过她没有想到这一天来得如此之快。

被人当面破道天机的谢观应一笑置之，以轻描淡写的语气说道：“王爷说赵惇死早了，我倒是想说赵长陵死早了。”

他又补充了一句，“李义山则是死晚了。”

徐凤年面无表情道：“同样作为谋士，元本溪是死晚了。”

谢观应看着这个年轻人，哈哈大笑，问道：“那敢问我谢某人，是不是也死晚了？”

徐凤年没有说话，但是徐偃兵和澹台平静已经同时站起身。

谢谢完全不畏惧这种剑拔弩张一触即的氛围，相反有一种唯恐天下不乱的快感。至于自己的生死，她早已置之度外，而且她不觉得站在他身边，自己会

有什么危险。

错过了这个男人的春秋，她不想再错过他争夺天下的任何棋局。

就当谢谢以为那徐偃兵和南海观音宗宗主会大打出手，她今天再一次猜错，同为女子的澹台平静用看白痴的眼神看着她，问道：“在这里等死？”

谢谢正要说话，就给身材高大的白衣女子拎小鸡一般拎出院子。更让谢谢吃惊的一个事实，是跟她们一起离开的，还有那个照理说应该留在院子里给那家

伙当帮手的徐偃兵。

那姓徐的难不成是想要以一敌二？

疯了吧？

澹台平静随手把谢谢轻轻丢开，望向院落，问道：“真的没问题？”

徐偃兵平淡道：“最坏的境地，也就是让呼延大观赶回来。”

澹台平静感慨道：“个人而言是这样，但是对北凉来说，已经是最坏的处境了。”

徐偃兵点了点头，没有否认，不过他转头笑道：“不过澹台宗主不觉得这样的北凉王，会比较解气吗？”

澹台平静无奈道：“别的不说，这场赌气对整个天下的影响，肯定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徐偃兵笑了笑，“越是如此，才值得徐偃兵这种不懂庙堂不懂大势的无知匹夫，选择站在北凉。”

谢谢冷笑道：“一个境界大跌名不副实的武道大宗师，逞什么匹夫之勇。真当自己天下无敌了啊！”

从来不跟一介女流一般见识的徐偃兵，破天荒骂道：“你个娘们懂个卵！”

谢谢瞠目结舌，她总不能辩解自己其实懂个卵吧？

此次陵州之行，确实让这位蜀地男儿尽折腰的大美人有点心理阴影了。如果不是因为那个男人也出自北凉，她都要忍不住腹诽一声北凉蛮子了。

闹市中，原本忙着给媳妇女儿挑选几样精巧物件的呼延大观，翻了个白眼，不再跟掌柜的讨价还价，悻悻然离开店铺，顾不得会不会惹来街上百姓的震惊，拉起铁木迭儿手臂一跃而起，转瞬过后，两人便无声无息落在了那栋宅子外头。对徐偃兵和澹台平静抱怨道：“这是闹咋样啊，这也能打起来？”

谢谢终于找回了场子，嗤笑道：“呦，得力帮手来了啊，是不是很快就有成千上万陵州兵马也会火急火燎赶来？”

呼延大观懒得理会这个女子，自顾自看了眼院落那边，十分惊讶地咦了一声，嘀咕道：“这也行？”

铁木迭儿欲言又止，大概是想问又不好意思问。

呼延大观始终抬头目不转睛望向院子高空，下意识习惯用中原语言说道：“当年送了你两个字，你蠢得很，这么多年一直没能理解透彻。所以才让你一路跟随徐凤年，是希望你先真正走近这位差不多同龄人的大宗师，然后再走出去。”

没听懂呼延大观说啥的铁木迭儿一脸茫然。

呼延大观很快意识到自己的纰漏，改用北莽腔调没好气道：“教你两个字，离谱！想要有朝一日境界高出徐凤年，你就要先摆脱他。当年王仙芝每逢李淳罡与人比试，必定会厚着脸皮在一旁观战。很多人也这么多做，但是非但没有离谱，反而对李淳罡越来越高山仰止，然后就一辈子站在山脚看山顶风光了，只有王仙芝咬着牙亦步亦趋，走到了高处，最终胜过了李淳罡，哦不对，当年是打平。那时候李淳罡心灰意冷，自己把位置腾出来让给王仙芝了。之后王仙芝尤为难得，没有止步，境界攀升一日千里，行至最高处，仍要山登绝处我为峰嘛，其实这个道理我也懂，就是实在没那份心气去做而已。离阳有个叫斧丁的年轻人，如今在东海武帝城继承了王仙芝的半数衣钵，只不过他在输给徐凤年后，暂时还没能离谱，不过你小子也好不到哪里去，没法子的事情，你那悟性跟我比起来，真是让人感到绝望……”

听着呼延大观久违的絮絮叨叨，铁木迭儿咧嘴微笑，天底下比他腰间那柄廉价佩剑更让自己感到亲切的，应该就只有这个老男人的贬人和自夸了。

但是他第一次看到这个男人真正出手后，在一旬之内接下徐偃兵两枪后，铁木迭儿不得不承认呼延大观，真是天底下最暴殄天物的家伙。

呼延大观突然轻声感叹道：“傻小子，我开始不奢望你这辈子越徐凤年了，但你一定要紧紧跟在他身后啊。”

铁木迭儿憋了半天，终于还是壮起胆子把内心深处一句话说出口。

“我铁木迭儿，我的剑，我的剑术，从一开始就是世上唯一的。我不需要学谁。”

呼延大观听到后愣了愣，转头看着这个跟自己一样从北莽走出来的年轻人，拍了拍他的肩膀，“小瞧你了，很好。”

呼延大观揉了揉下巴，一本正经说道：“难怪我呼延大观会选中你，原来是性情相似的缘故啊，害得老子这些年在离阳时不时扪心自问，是不是当年猪油蒙心外加瞎了狗眼才去点拨你。就凭这一点，你小子以后当上天下第一，没跑了！”

不远处的谢谢整个人都呆滞了，这位不要脸得很用心的家伙，就是那个被尊称为一人一宗门的北莽大宗师？那个号称原本有望顶替拓拔菩萨去跟王仙芝争夺天下第一的武道天才？

然后谢谢感到有些颓然无力，觉得还是早些回蜀地吧，外边世道的这些个男子，从姓徐的，到徐偃兵，再到这个呼延大观，真是个个王八蛋至极啊。

院中。

陈芝豹依旧纹丝不动。

谢观应则正襟危坐，只是这位读书读出大境界的读书人，尚未有丝毫如临大敌的迹象。

徐凤年望向杯中茶，念头起，水起涟漪。

曾有北莽剑气近黄青，递出大半剑，十六观生佛。

徐凤年满是嘲讽地说了一句“原来有这样的读书人啊”，随后轻轻举杯，仰头一口喝光了一杯茶。

然后可谓阅尽人间沧桑的谢观应看到一幕，让他都忍不住叹为观止。

院中有无数“来客”，横空出世。

有羊皮裘老头好似站在山巅高处，高呼一声“剑来”。

有中年剑客倒骑驴拎桃枝，飞剑萦绕飞旋。

有白如雪的魁梧老人负手而立。

有双缕长眉的老者盘腿而坐，作吃剑状。

有矮小缺门牙的老人，弯腰背匣而行。

有年龄悬殊但神态酷似的三个道士，并肩而立。

有身穿相同道袍的三位武当道人，有人低头皱眉解签，有人平视伸指欲断江，有人昂负剑前行。

有双手空空的年迈老者，人至即剑到。

有人屹立于紫气升腾的雷池中央。

有符将红甲气象森严。

有绿袍女子像是在凭栏托腮远望。

有伟岸男子持枪面北。

有蟒袍老人双袖缠红丝。

有高大老人腰佩一柄冰雪凉刀……

持续不断有“人”出现。

还算宽敞的院落，地面站满人，空中也悬满了人。

甚至最后连谢观应身边的石凳上，也坐了一位病容枯槁的文士，似乎在嘲笑着谢观应。

这数十人，联袂道尽了春秋百年的写意风流。

------------

第一百七十九章 想不想坐那张椅子

谢观应既没有惊惧，也没有闲着，仍是闲情逸致，娓娓道来，将那些风流人物一一点评过去，最后侧望向那位坐在一旁的枯槁文士，举起茶杯，笑道：“你我江南别时，双鬓都未染霜，你说要去领着数百老卒出辽东的徐蛮子军中看一看，那时你李义山是何等意气风，这些年过去了，结果最后是这般人不人鬼不鬼的下场，到死也不安心，你图什么难道你真信北凉守住了国门，就能换来黄龙山所谓的开万世太平？要知道国祚能有四五百年，那都是极其长寿的王朝了。”

谢观应似乎连喝茶都能喝出酒的豪气和醉意，提高嗓音，豪迈笑道：“李义山啊李义山，我早就跟你说了，真投了徐家军，那你晚年辅弼之人，不过是个早夭的西北藩王，他只会战死后在正史上留下骂名，连累你在后世好事者的谋士排名中也是垫底，甚至都不如与你结伴游历大江南北的纳兰右慈。可惜你向来不信谶纬鬼神，甚至在我早早断定荀平之死后，你仍是不信，你说那只是因为荀平治国之术用岔了手腕，他的死，是人定，而非天定。你啊，从来就是钻牛角尖的性子，难怪这一辈子，年纪越长，越活得不痛快。”

谢观应收回视线，望向对面的徐凤年，讥笑道：“怎么，人多了不起啊？难道你如此健忘，忘了观音宗镇运重器之一的那幅6地神仙图上，到底是谁排在你前头？你以吕祖三教熔合为宗旨，凭借佛家根本作大观想，请来这么多前世之人，是挺壮观的。但是你就不怕这等手笔，到头来只能是怕羊入虎口吗？”

徐凤年正襟危坐，平静道：“这些前辈中，有人读书，有人不读书。有人已死有人犹活，其中死人其实可以继续活，但死了。他们今日以何种姿态出现，意味着在我徐凤年心目中，那才是他们的真正风流。在你谢观应看来，也许我徐凤年死守北凉是没有进取心的画地为牢，我师父李义山身处听潮阁二十年是作茧自缚，徐骁空有三十万边军却不去争抢那把椅子是傻瓜，你这么觉得我不奇怪，人，各有志，各有求，各有想。我只是想告诉你一个道理，人人有人人的活法，不是你谢观应觉得有意思就要去做，人生在世难免不称意，难称自己心，更难如别人意。你要跟我徐凤年跟我北凉做买卖，好歹先搞清楚我是怎么一个人。既然大家屁股下的位置高低悬殊不大，那么天底下哪有强买强卖的生意？”

徐凤年突然笑了，“谢先生这辈子过得太然逍遥了，大概不会懂双脚踩在泥泞中前行，是怎么个感觉。”

不久前他便调侃过谢谢一句是否听不懂，此时来这么一句，就显得格外杀机重重了。

谢观应环顾四周，神情冷冽。

徐凤年眯起那双本就狭长的眼眸，“要是谢先生觉得这些‘院中人’都是我摆出的花架子，不妨试试看。看他们到底会不会成为蜀王一举跻身天人的进补之物。”

一直慢饮春神茶的陈芝豹突然放下茶杯，茶杯在桌子上磕出一声轻微声响。

谢观应冷哼一声，“按照王爷的习惯，谢某人此时是不是可以说一句买卖不在仁义在了？”

徐凤年笑着反问道：“真不打？那可就真是乘兴而来空手而归了？”

谢观应转头望向白衣男人，后者摇了摇头。

谢观应略显无奈，但是嘴上没有如何示弱，“无源之水，再多也经不起挥霍。奉劝一句，王爷这场架势，还是拿去对付拓拔菩萨好了。”

徐凤年四周春秋已故之人逐渐消散，笑着起身，问道：“那就到此为止？”

谢观应坐着不动，脸色冷漠道：“恕不送客。”

从头到尾，陈芝豹都没有说一句话一个字。

————

在门外，徐凤年跟满脸探询意味的谢谢即将擦肩而过的时候，停下脚步，微笑道：“谢姨是不是再也不想来北凉了？也对，这儿水少风大沙多，伤肌肤。本来就没上胭脂评了，若是再给哪个年轻女子抢了蜀地第一美人的名头，我可就真是愧疚难安了。”

谢谢冷笑道：“堂堂北凉王，跟我一个女子斤斤计较，好大的胸襟！”

徐凤年笑脸温醇道：“是我的不是。最后说一句真心话，谢姨的烹茶，真是天下独一份的手艺，天大的技术活儿，没法赏。”

谢谢当下已经弄不清楚这是不是这个王八蛋的肺腑之言还是笑里藏刀了，不过她内心深处，到底还是有一丝自己不愿承认的自得之意。

五人上马远去。

澹台平静看着脸色苍白的徐凤年，瞥了眼呼延大观，皱眉道：“为何要逞匹夫之勇？不论战力还是境界，那谢观应都要比我强上一大筹。真要厮杀起来你这种手法，更多比拼的是境界，更是谢观应再熟稔不过的最强手。”

徐凤年摆摆手，打断澹台平静的言语，笑眯眯道：“就当热热手好了，省得下次对阵拓拔菩萨有可能手忙脚乱。而且跟谢观应这么一仗虽然没打起来，但我也不是没有收获，原本四面漏风的观想，补齐了许多。”

徐凤年说完之后，转头看向徐偃兵，苦笑道：“徐叔叔，恐怕要劳烦你绕远路去跟韩副将说一声了，嗯，就说让他无需自责。”

徐偃兵疑惑不解，但是没有多问什么，同门师兄弟韩崂山如今是陵州副将，名义上是镇守北凉最南方门户，其实谁都清楚韩崂山最重要的职责是盯着西蜀风吹草动，以防蜀地兵马在凉莽大战正酣的时候落井下石。

五骑在出城前就已经分道扬镳，三个不同的方向，徐凤年和澹台平静北上进入凉州，徐偃兵南下去捎话给韩崂山，呼延大观和铁木迭儿可以在陵州随便逛荡，他们两人本来就跟北凉没太多牵扯，徐凤年也没那个脸皮真去使唤他们。

徐凤年和澹台平静两骑出城后，他感慨道：“不说战力强弱，只说到境界的高低，拓拔菩萨作为天下第二人，其实一直被王仙芝拉出一段明显距离。”

澹台平静点头道：“说到这点，虽然呼延大观如今已经输给拓拔菩萨，但其实前者境界仍是要高出后者，这跟天赋和际遇有关。王仙芝一死，武评十四人的差距没有以往那么大，境界和真实战力都是如此，当然目前是拓拔菩萨杀人第一。倒是鬼鬼祟祟的谢观应，多年做着为他人作嫁衣裳勾当，境界最高，你和呼延大观暂时紧随其后。”

说到这里，澹台平静停顿了一下，好像在犹豫不决该不该泄露天机。

徐凤年笑道：“你是想说曹长卿会昙花一现，陈芝豹也会后来者居上吧？”

澹台平静不知为何，凝望着这个满头霜雪早已重新转黑的年轻人，越来越觉得神似遥远当年。

徐凤年嘴角翘了翘，不握马缰绳，双手习惯性拢在袖子中，眺望远方，“千万别用这种怜悯眼神看我，那个谢观应都看了老半天了。”

澹台平静脱口而出道：“你要是真嫌烦，倒是一鼓作气揍了谢观应再说啊。”

徐凤年哭笑不得，女子就是女子，神仙一般的，也一样会蛮横不讲理的。

澹台平静自己笑起来，应该是也意识到自己的无理了。

徐凤年在城外疾驰三十余里后，翻身下马，给战马喂养精粮。

在这个北返凉州的停顿间隙，澹台平静问道：“为何要让徐偃兵告诉韩崂山不要自责？是陵州军方出了纰漏？”

徐凤年神情复杂道：“我也是见到他和谢观应后才有的猜测而已，如果没有猜错，蜀地台面上那一万兵马是没有出蜀，但是暗中，恐怕已经有不止一万人早就离开西蜀了。这一步，也许是陈芝豹在单骑入蜀前就已经想好了。一两万人的调动，想要把战力挥到极致，寻常沙场名将仍是有些头疼，但对于陈芝豹来说，从来都是跟玩一样。何况目前只是把这些兵马换个地儿。”

话匣子一开，徐凤年就有些自言自语了：“等着吧，这些整整四百年未曾出境作战的蜀兵，很快就会在广陵道的战事中，让整个离阳王朝大吃一惊。当年以骑军著称的徐骁用步卒攻破西蜀，一直给朝廷和中原一个误解，就是蜀兵战力不济，但是听潮阁保存完善的那些秘密档案，都明确无误记载了蜀地将卒是如何敢战血战和死战，有天然守国优势的西蜀，举国上下兵力不过十二万，但是知道当年死了多少蜀军吗？多达九万，整整九万！战事之惨烈，稳居春秋之冠！”

说到这里，徐凤年竟是咬牙切齿破口大骂起来，“狗日的，要是北凉能有西蜀作为战略纵深和兵源地，老子还需要看朝廷的脸色？还需要亲自跑到葫芦口外，带着一万幽州骑军送死？老子就可以坐在端根小板凳坐在怀阳关晒太阳嗑瓜子了，等着他们北莽蛮子来打北凉！他们敢吗？哼，如果不是赵惇让他这个兵部尚书跑去封藩西蜀，那么今天就要换成顾剑棠的两辽防线去面对那百万大军了吧。”

看着失态的年轻藩王，澹台平静会心一笑，她轻声道：“你真的不想当皇帝？我觉得你会是个好皇帝。”

嘀嘀咕咕的徐凤年恢复平静，抬起头问道：“为什么？”

澹台平静说道：“赵家不能容北凉，但你可以容中原。”

徐凤年懒洋洋道：“当皇帝坐龙椅，有些人肯定可以做得比我好，可是北凉王，整个天下就只有我徐凤年能做，这跟我武力高低才学深浅有关系，但不是最重要的，至于跟我能否做好北凉王也没有关系。”

澹台平静问道：“陈芝豹也不行？”

徐凤年柔声道：“大概也不行。不过陈芝豹的不行，不是这位白衣兵圣的本事不行，而是出于我的一个私心。龙椅谁坐我不管，但北凉王这个位置，必须我来坐。”

澹台平静善解人意道：“人生为己，天经地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我的澹台大宗主，别人说这浑话我也就忍了，可你怎么也开始曲解佛教典籍了？”

作为世间屈指可数的练气士宗师，为天道抓漏网之鱼的角色，澹台平静岂会不知这句为世人断章取义的佛教言语，不知其中真意为何？她反问道：“我果真曲解了吗？”

徐凤年轻声叹息道：“你高看我了。”

两人上马后，徐凤年突然笑脸灿烂起来，“你问我想不想当皇帝？要不然你猜猜看？”

澹台平静气不打一处来。

于是两骑沉默着一路北行。

但是当他们相距凉州城不足百里的时候，徐凤年在驿站停马，毫无征兆地跟她说要往西边走。澹台平静问向西是怎么个西边，数百里还是千里？

徐凤年笑着说要跟人借兵，别人去都谈不拢。

他还说需要自个儿走这趟就行，否则好似是砸场子去的，不像话。

澹台平静说当今世上最有把握单独杀你的人物，恰好就在西行烂陀山之路的中间位置上。

徐凤年只说了句是啊，然后就再没有下文。

澹台平静猛然间勃然大怒，“徐龙象就算是你弟弟，也自有命数，你难不成要庇护他一辈子？你已经在流州吃足苦头，还要再去撞得头破血流？”

徐凤年笑道：“我跟谢观应都没打起来，跟拓拔菩萨暂时更打不起来，而且我当然会绕路，吃饱了撑着才去找拓拔菩萨。”

澹台平静死死抑下满腔怒火，“我送你到青苍城一带。奉劝一句，你最好别在烂陀山跟人大打出手！否则就算我预知拓拔菩萨要截杀你，也只能眼睁睁看着他出手。”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其实就等你这句话。”

澹台平静脸色难看至极，可见这位练气士宗师气恼到了何种地步。

徐凤年重新上马，轻轻笑问道：“那个问题，猜出来了吗？”

澹台平静的脾气终于爆，怒容道：“猜你个大头鬼！”

徐凤年嘴唇微动，小声嘀咕着什么。

澹台平静瞬间恢复练气宗师的大家风范。

祥符二年，谷雨至，春已暮。

家家户户，朱砂书符禁蝎虫。

在徐凤年与澹台平静在青苍城以南分开后，一路独行来到西域腹地。

终于看到了那座并不起眼的山。

而在这个时候，有个绰号无用的和尚一叶下广陵，找到了身处西楚楼船的曹长卿，和尚在漂浮江面的苇叶上双手合十，抬头望向那袭青衣，说要请曹长卿放下一物拿起一物。

曹长卿没有说话，只是摇头。

大楚，他曹长卿放不下。中原，他曹长卿拿不起。

本名刘松涛的烂陀山和尚，问道：“贫僧都可放下，你为何放不下？”

曹长卿笑了，“我放不下的，你又从未拿起，何谈放不放下？”

无用和尚低头默念一声佛号。

曹长卿抬头望向那座视线遥不可及的大楚国都。

说是放不下大楚。

放不下京城，放不下皇宫，放不下凉亭，放不下棋局。

其实不过是，放不下他与君王身侧笑吟吟观棋的她。

这一天，无用和尚战死于广陵江上。

这一日，海水倒灌广陵江。

儒圣曹长卿之霸道，朝野皆知。

徐凤年登山之时，骤然间，满山钟响。

一阵阵悠扬钟声中，徐凤年心生感应，在烂陀山半山腰驻足，远望东方，怔怔出神。

徐凤年缓缓闭上眼睛，轻轻低头合十。

愿北凉不悲凉。

————

当时在在徐凤年一行人离去后，陈芝豹轻轻拿起茶杯，依旧默不作声。

谢观应站起身，忍不住轻声笑骂道：“这家伙不愧是李义山的徒弟，都一根筋。还反过头给我教训了一通。不过也不知道他听没听进去，他徐凤年的境界已经是无源之水，除去西域一面，今日起可算三面树敌的北凉，更是如此。”

陈芝豹笑了笑，“反正你我这趟陵州之行，本就不求什么。我只是想最后看一眼还算太平的北凉，你是……老丈人捏着鼻子忍着火气看女婿，越看越碍眼的缘故？”

谢观应自嘲道：“我啊，就只有个儿子，哪来的女婿一说。”

陈芝豹笑意更浓，竟是开了玩笑，“难不成是刁难婆婆看待未过门儿媳妇的心态？”

谢观应叹了口气，换了个话题，脸色郁郁道：“要是时势能够再给我半年时间，只要半年时间，到时候你……”

陈芝豹摇头道：“战场上别说什么半年，半个时辰甚至是半刻就可以决定胜负走向了。”

谢观应重新坐回凳子，有些好奇，问道：“你当真就没有想要跟徐凤年说的？”

陈芝豹淡然道：“想说的？有，就是不想说。”

谢观应倒是能理解这名白衣男子听上去似乎自相矛盾的话语。

谢观应手肘搁在桌子上，身体倾斜，多了几分闲适意态，“那家伙有句话算是说到点子上，世事最难称心如意。比如他徐凤年要一如既往是个绣花枕头，如今北凉随你姓陈，他老老实实当个享福的傀儡藩王，那就没这么多麻烦了。如果徐凤年不但是做过天下第一的武夫，还能具备你陈芝豹的兵法韬略，是世间第一等的帅才，那我当时就会直奔清凉山而不是去蜀地了。”

陈芝豹跟北凉徐家，就像是打了一个死结。

随着徐凤年成就越高，越难解。

谢观应脸上浮现出一种幸灾乐祸的神情，“你对当世子殿下和新凉王的徐凤年有什么看法？”

谢观应问完这句话后，就认为注定不会得到答案，但是陈芝豹竟然毫不犹豫说道：“以前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也许有嫉妒。等他当上北凉王，就没有什么太多感觉了。”

谢观应讶异道：“嫉妒？你一个赢了叶白夔的兵法大家，及冠之年本可以成为异姓王的人，会去嫉妒一个不得不藏拙字污致使声名狼藉的藩王世子？”

陈芝豹微笑道：“徐凤年有句话说对了，有些小事，谢先生你的确不懂。”

谢观应陷入沉思，“黄三甲自诩算无遗策，后来就跑去算人心打时间，结果在京城算错了那个用木剑的年轻游侠。”

陈芝豹缓缓站起身，“我年少时，有个男人和有个女人有过一场争吵。”

谢观应这次是真正好奇了，那男女的身份不难猜，能够让白衣兵圣如此多年念念不忘，自然只有北凉王徐骁和王妃吴素。但争吵的内容，是他如何都猜不到的。

陈芝豹嘴角有些笑意，也不加掩饰，“那个男人说咱们男儿就该披甲骑马杀敌，就算下了马背，也还是穿着漆黑铁甲显得英俊且威猛。女子则说穿素雅的白袍子才好看，有书卷气。后来到了北凉，除了起初赵惇导致的那场大战，还有点嚼头，后来我当北凉都护的时候，没怎么打大仗，都是断断续续的零碎小仗，更多时候都是在那个开门即见黄沙的住处看书。我爹死得早，但好歹有些印象，我娘死得更早，记忆很模糊。所以这辈子把那个男人当作义父，但是始终把那个女人当作自己的亲娘。”

然后陈芝豹敛去笑意，“义父在世一天，我就一天不会动徐凤年。但如果他自己死在离阳江湖或是北莽草原上，我也无所谓。这个初衷，义父相信，但是很多人不信，甚至连姚简和叶熙都不信，所以瞒着我找到北莽杀手薛宋官，花钱买他死。黄三甲有过龙蟒白衣一并斩的谶语，既是给北凉徐家下套，也未尝不是给我陈芝豹套上的枷锁，所以那场铁门关截杀，她觉得我是去杀人的，我很多事能忍，但是对她，我不忍。当年我在西垒壁亲手杀了她爹娘，唯独放过了她……”

陈芝豹沉默片刻后，沉声道：“我爹坦然赴死，我只恨世道，但从不恨谁。义父我也认，而且是真心真意，所以我宁肯跟随义父前往西北边陲，而不去当什么南疆藩王。但是你要说，让我陈芝豹给一个印象中一直是个懵懂孩子的家伙鞍前马后，凭什么？就因为他跟我义父一样姓徐？有朝一日会世袭罔替？”

谢谢正巧跨过小院门槛，听到他这番言辞后，眼神熠熠生辉，为之沉醉痴迷。

这才是让她爱慕的男子。

世人眼中位极人臣的藩王爵位，仍是太小了，整个天下才够。

谢谢重新开始烹茶，这一次比起方才的暗流涌动，自然就要轻松惬意许多了。

谢观应抖了抖袖子，坐回凳子，“他徐凤年这些年做了什么，我最清楚不过，当年他在太-安城，我就专程盯着他呢。不过等到他出京时，我就只有失望了。”

谢谢忍不住问道：“先生为何会失望？虽然我也讨厌那徐凤年，可真要说起来，他毕竟还是有些……门道的。”

谢谢强忍着反感，好不容易说了句“平心而论”，由此可见，徐凤年这个新凉王如今在世人心中，确实今非昔比，不是以往那般不堪入目了。

陈芝豹微笑道：“谢先生是嫌弃他胸无大志，连坐龙椅的念头都生不出，或者说压抑得很好。”

谢谢瞪大眼眸，“世间当得枭雄一说的那些奇男子，还有人不想当皇帝的？”

她抬起袖子，遮住嘴巴，露出那双眯起的漂亮眼眸，嗤笑出声道：“他徐凤年还是男人吗？”

石桌上，水雾袅袅。

茶香扑鼻。

期间谢谢心思玲珑剔透，看得出来谢观应颇有谈兴，就问了些早就憋在肚子里的事情。

为何如今天下高手辈出，风采远胜以往江湖。

谢先生笑着告诉她，那永徽之春，不仅仅是离阳官场一个丰收的大年份。更是黄龙士拿以后百年千年江湖气象损耗殆尽作为代价，造就出来的“大年”假象，就像是个败家子，不但是寅吃卯粮，而且把以后所有年份的粮食都给吃得一干二净了。以后再无大年，只有小年，而且越来越小。一代代江湖，从再无6地神仙，到再无与天地共鸣之人，到再无谁叩指问长生，一品四境宗师一个都没有，到头来，就只有如今只算小宗师的二品高手，成为那后世眼中当之无愧的大宗师。今朝一切江湖之风流，都将成为后人将信将疑的志异传说。

一朝天子一朝臣，一辈恩怨一辈了，为何新君赵篆仍是像是与新凉王有杀父之仇？

谢先生神情玩味，杀父之仇当然没有，但夺妻之恨，倒是有那么一点点。

听到这里，谢谢张大嘴巴，那姓徐的还有这般逆天手腕？难道他真与那出身北凉的本朝离阳皇后，有什么见不得光的关系？

深知赵室内幕的谢观应一语道破天机，先帝赵惇好歹知道皇后赵稚不过是与北凉王妃吴素争一口气，并非是赵稚与徐骁真有什么。可当今天子心头的的确确是有那么一根刺的。关键是这根隐藏极深的刺，连新皇后严东吴都无法拔掉，所有外人就更不用说了，说不定触之即死。

谢观应说到这里，伸手指了指陈芝豹，半开玩笑道：“在新君心头上，咱们蜀王又是一根刺，就像先帝赵惇对待徐骁的复杂心态，如出一辙。”

陈芝豹脸色平静，耐心等着那杯新茶。

陈芝豹从谢谢手中接过茶杯的时候，看着谢观应，问道：“徐凤年今天说那么多，你知道他真正想要做什么吗？”

谢观应点点头，语气有几分唏嘘：“这一点，徐凤年跟李义山实在是天差地别啊。”

陈芝豹直言不讳道：“所以清凉山只会是宋洞明之流有那一席之地，你谢观应是不会去的。”

谢观应一笑置之，眼角余光瞥见谢谢的满脸思量后，打趣道：“也罢，既然已经给你说了那么多趣闻秘事，也不差这一桩。他徐凤年自幼信佛信来生，随着亲人一个一个离世，他越来越怕是自己独占了全家气数，才害得亲人不得享福泽。所以他这个还留在阳间的人，拼却一死，也要给徐家积攒阴德，为春秋中一路杀人盈野的徐骁还债。”

谢观应大笑道：“好一个父债子还！所以说啊，他徐凤年不管想不想当皇帝，他都不敢啊！真是可怜！”

谢谢震惊过后，低头轻声道：“真是可怜呢。”

陈芝豹则喃喃道：“可怜吗？”

------------

第一百八十章 辽东虎

广袤西域有大山横亘，如长剑拦腰，将西域一分为二，大奉王朝始设西域都护府便位于一处断裂的山垭隘口，版图犹胜当今离阳的王朝覆灭后，都护府就逐渐沦为一座无主之城，经过两百余年的血腥纷争，古老城池建立了自己的规矩，在这里拥有堪称天底下最复杂的脉络，也许哪个乌烟瘴气面馆内的迟暮老人，曾是春秋某国的天潢贵胄，可能每日袒胸露腹的蛮横屠夫，就是昔日手握数万精兵的中原将领，兴许那些个能与摊贩讨价还价半个时辰的白发老妪，当她终于得偿所愿后转身轻捋发丝时流露出的那份气态，才会让人猜测年迈妇人年轻时，只会是山水葱郁之地养育而出的大家闺秀。除了这些随同春秋一起被人淡忘的遗民，城中更多是那些流窜至此的亡命之徒，人人做着各种见不得光的勾当，有常年呼啸边陲闲暇时来此买醉的马贼，有貌不惊人却杀人如麻的杀手，有人名义上是商贾其实是某个势力的死士谍子……如此鱼龙混杂的西域咽喉，几乎每天都有人死掉，但是他们的死，都很讲规矩，若是有人不讲规矩地死了，自然会有人插手，把事情给规规矩矩得收尾。

在一辆临时雇佣驶向城池的马车上，车夫是个面黄肌瘦却眉目伶俐的中年汉子，正在唾沫四溅说着那座城的“规矩”，身边坐着个在西域不太常见的年轻人，若说那儒雅青衫的装束在城内倒也不稀罕，只是年轻人的风貌，少见。在土生土长的汉子看来，这位客人就像是自己早年听说的那种说书上的人物，一个上京赶考的书生，借宿古庙，然后会遇上化为人形的狐精。黄昏中，汉子抬头看了眼已见依稀轮廓的巨大城池，随后眼角余光忍不住打量了那个出手不算阔绰的外乡雇主，有些惋惜。在他们要去的那座城，虽然大多人的生生死死都循着规矩来，可规矩也总得有人来订立，那不幸遇上了这小撮人，他们讲不讲规矩，就只是看心情了。有人会因此一夜富贵，给城内大人物相中后，在聚居着十多万人的西域第一大城内一步登天，也有人因此就再没了消息。车夫前些年曾经就载了一伙人入城，四个人，三男一女，佩刀携剑，瞧着都挺有把式，结果还没歇脚，就给从内城冲出的骑队堵住，那真是好一场厮杀，四人身手的确了得，直接就跃出马车，拔地而起跃上了屋顶，泼水一般的箭雨也没伤着他们分毫，他没敢多看，弃了马车几乎是爬着离开，事后得知那四人都给吊死了在正东城门口上，据说是中原那边来寻仇的豪侠，不料当初仇家成了内城的权贵，不过折了四五十号人，就让他们把命交待在城里了。这类惨剧，其实每年都会有好几桩，归根结底，那座城谁都可以来，但不是谁都可以走。不过车夫没敢说这一茬，生怕吓着身边的年轻雇主，当然更怕自己的那份佣金变成飞走的煮熟鸭子。

在那辆寒碜马车入城前，车夫好心给年轻人多嘴说了些城内的现况，比如城分内外，外城有四个地头蛇的帮派宗门，喜欢没事就出城玩骑战，兵力最盛时双方足足小千人的骑军冲锋，听说四股势力加起来得有战马三千多匹，甚至连强弩都有好几百张，惹上他们就等着被五马分尸吧，反正那些家伙不是没做过这种事情。内城有三个姓氏的家伙更是惹不得，都极有来头和家底，反正在这座城内他们就是土皇帝，其中那个柴家就收藏了二三十件龙袍蟒服，柴氏家主少数几次大张旗鼓的出行，还真就是如传闻那般身披龙袍，身边数位美人则是人人凤冠霞帔，真跟皇后贵妃娘娘似的，让人大开眼界。临近城门口，口干舌燥的车夫摘下羊皮酒囊灌了一口酒，转头望向那个认真听自己说话的年轻人，咧嘴笑道：“说这些也就是让公子多长几个心眼，不过万一，小的是说万一真遇上了麻烦，如果身边附近有那些手持转经筒的红衣和尚，公子一定要赶紧去他们身边求救，毕竟在咱们西域他们就是活菩萨，再不讲理的人，总也会收敛些。”

入城后，那个公子哥他推荐的一家城东闹市客栈下车，多给了车夫几两成色很足的银子，虽有黑锈，却无暮色，看着就讨喜。这让车夫觉得话没白说，好人有好报啊。只不过当他看到那个年轻人毫无心机地缓步走入客栈，车夫的眼神有点复杂，其实啊，自己那些话终归仍是白说了，外地人进了这家客栈，能不能活着出来就看天意了，就算能侥幸走出，那也要掉好几层皮。不过想到事后客栈会按照宰割肥羊的身家给自己一点分润，车夫忍不住偷偷笑了起来，不过就在此时，那个年轻人也回头笑望过来，车夫的笑脸顿时略微僵硬在那里，但很快他的笑意就恢复正常，还朝那个已经羊入虎口却不自知的可怜虫摆了摆手。

在车夫欢快扬鞭离去的时候，大概不知道这座城池如果是一条盘踞在西域版图上的地头蛇，让人畏惧，那么他则亲自送来了一条其势足以轻松吞蛇的走江大蛟。

雇佣马车进入城池的他，正是从烂陀山没能得到明确答复的徐凤年，在册不在册的西域僧人有三十余万，附庸烂陀山的僧兵在台面上便有四五万之多，但是徐凤年就算亲自驾临烂陀山，也没能成功带走一兵一卒，但是事情并非没有半点转机，徐凤年来这座大奉王朝的西域都护府，就是为那个希望渺茫的转机尽人事，然后听天命。内城中央有座高不过二十丈的小山，被称为小烂陀，山顶有世间最大的一座转经筒，铜身镀金，重达十二万斤，筒璧外雕刻文殊普贤观音地藏四大菩萨和栩栩如生的八千众天女，筒璧内篆刻有八十一万条六字真言和全部大藏经。转经筒虚设有让人抓握的转经大环，之所以说是虚设，是因为此转经筒自打造而成后，就没有谁成功推动起来过，那么每转一周相当念佛八十一万声的大福缘，也就至今没有谁能够消受了。

这件奇闻轶事随着佛法东渡，在中原亦是流传已久，据说这“此法难转”的难，首先难在登山小烂陀，再难在那等相当于十数万斤的龙象之力，三难在是否有佛缘。曾有烂陀山僧人言即便吕祖王仙芝两人，仍是难转。

对于徐凤年而言，且不论是烂陀山让他去转动转经筒，就算他要强行尝试，也不是没有可能，但徐凤年也不敢说一定可以，烂陀山得道高僧辈出，刘松涛这般的人间佛陀尚有两位，加上那个六珠菩萨，还有那数十位上师，他们一旦联手要防御什么或者说不让谁做什么，的确可以让人难如登天。徐凤年相信以武评十四人之力，仅就力量来说，推动转经筒并不难，真正的难处应该在于那个似有似无的佛缘。

烂陀山给了亲自登山拜访的年轻藩王一个四字提醒，“天水浴佛”。

徐凤年在客栈二楼入住，推开窗户，面有忧色。谷雨，三月初二。但是“九龙吐水，沐浴金身”的佛诞日，却是要到四月初八。照理说徐凤年不可能在这座距离北凉千里之遥的塞外孤城挥霍整整一个月时间，但是在山脚徐凤年遇上了一位手持小转经筒虔诚礼佛的伛偻老妪，闲聊后老人将那只普普通通的转经筒赠送给徐凤年，徐凤年事后回想起来，老妇有一句无心之言如同大钟轰鸣在他心中回荡，她当时说转动经筒不能太快，并不是转动次数越多积攒功德就越多，而要心平气和，稳稳当当。徐凤年清楚那个老人只是西域最寻常的礼佛百姓，但正是如此，他才真切感受到那种“冥冥之中自有天意”的感觉。

徐凤年嘴角泛起一丝无奈的苦涩，难道真要熬着性子等到四月初八？凉州虎头城大战正酣，流州也是风雨欲来，幽州葫芦口更是每天都在死人，他这个北凉王就算不能在北凉都护府亲自调兵遣将，也觉得需要自己站在那里，能够亲眼看到硝烟能够亲耳听到战鼓，才能安心。若是能推动转经筒也就罢了，流州就可以在寇江淮进入后，又有四五万悍不畏死且骁勇善战的僧兵，便能由求败变成求胜，那么，在凉莽西线首当其冲的黄蛮儿总能多出几分安稳来。这就是徐凤年此次在拓拔菩萨眼皮子底下行事的私心了，澹台平静当时大为恼火，也正是来源于此。

徐凤年当时斩杀北莽真龙，境界大跌，如果可以，何尝愿意亲自涉险跑去葫芦口外？可是北凉铁骑不同于其它边陲兵马，整个天下都知道这些铁骑姓徐，北凉边军也是这般认知，可是徐凤年世袭罔替了王爵，真要让三十万铁甲心服口服，何其艰辛？军伍与江湖是两个世界，不是他徐凤年成了世间屈指可数的武道宗师，就拥有了对千军万马颐指气使的本钱，徐骁当年不过是勉强小宗师的武道境界，为何独独只有他能够服众？为何顾剑棠是天下第一的刀法宗师，可他的心腹蔡楠领着麾下数万大军见着了披甲持矛的徐骁，不惜冒着身败名裂的风险，冒着在离阳文臣心中不堪大用的风险，仍是心悦臣服地向徐骁跪下行礼，掉过头来请徐骁校阅大军？理由很简单，徐骁单枪匹马杀不得多少人，但是自徐骁虎出辽东后，屠掉了多少座大城？坑杀了多少万降卒？武人不是文人士子，没有什么“不义春秋、中原陆沉”的多愁善感，任由你是那些亡国后再度为赵家披甲的将士，仇恨之余，内心深处对徐骁也会有不可言说的敬服。

徐凤年又何尝不知道那小烂陀的转经筒未必能够转动，可他依然得老老实实站在这里内心纠结。

太-安城那张雕龙大椅，谁都能坐，他徐凤年不能坐。清凉山那张虎皮大椅，谁都不能坐，只有他徐凤年能坐。这甚至不是徐凤年武道境界超凡入圣高至天人就可以改变的。人活一世，必有牵挂，极难做成那自了汉。很少说得出漂亮大道理的徐骁，曾经说过人来世上走这一遭，就是吃苦头还债来的，还完了债，临了之时，若是家有节余，那就已是一个男人天大的能耐了。以前徐凤年总是对此感触不深，只是后来当他在陵州看到那些将种门庭的跋扈行事后，心痛之余其实也有心安，瞧瞧，这就是当初跟着徐骁一起打天下的家伙们的子孙后代，徐骁这辈子始终没有愧对你们父辈的舍生忘死，所以你们才有今天的享福！哪怕在北凉这等贫瘠边陲，徐骁还是让你们卸甲后在陵州这塞外江南过上了不输中原的太平遮奢日子。徐凤年对钟洪武的恨，真正的杀意，不在那位怀化大将军瞧不起他这个二世祖，而在于把离开边关作威作福视为天经地义的钟洪武，祸害得连带整个陵州将种都忘记了徐骁的良苦用心。

站在窗口，看着楼外繁华街道，徐凤年自嘲道：“运去英雄不自由吗？”

一阵敲门声响起，是酒楼伙计来问他要不要点些吃食，若不是嫌麻烦不愿去楼下，酒楼可以送来屋内，伙计还直白询问需不需要额外吃些极富方言特色的“餐外餐”，说不但有草原烈马，连那会弹小曲儿的江南瘦马也不缺，就是价钱贵些，一次得二十两银子，至于之后能否过夜以及价钱高低就看客官的本事了。徐凤年都笑着婉拒了，只要了一份晚饭吃食，那伙计一看不像是肥腴的货色，当场就翻了个白眼，悻悻然走了，埋怨着那个暂时还未出城等好消息的车夫眼力劲也太差了，找来这么一头满身瘦肉没几两的两脚羊，这能有几个铜钱的分润？

之后徐凤年吃着下了蒙汗药的菜肴，来端回食盒碗筷的酒楼伙计磨蹭了半天，也没等到徐凤年一头撞在桌子上，就知道遇上了扎手的点子，这在他们这类开了很多年头的黑店也不算多稀罕的事儿，既然软的不行，那就来硬的，酒楼自有一两位双手染血的镇店之宝，如果真遇上了软硬不吃的能人，那就认栽，能够扎根西域的汉子，在这种事情上格外豪爽，拉得下脸，假使万一给人踩在了地上，自己同样也捡得起来。很快就有一位身材魁梧脸上有疤的中年汉子推门而入，四五个喜好凑热闹的酒楼伙计就聚在走廊拐角处，在那里做庄的坐庄下-注的下-注，赌那个俊哥儿到底能熬多久，有个赌性重的好像是输了好多次，这次搏个大的，一口气用所有碎银子押注那年轻公子哥能安然无恙，坐庄的正是先前去房内送吃食的伙计，笑纳了那三四两银子，嘴巴咧得都合不拢了。不料银子还没捂热，就要倒贴回去七八两，竟是在外城都小有名气的酒楼卢爷才进去就走出了，坐庄的酒楼伙计顿时扯住这位大爷的袖子，苦兮兮问道：“卢爷你莫不是相中了那俊哥儿的皮囊，才给人家放水了？小的这可是要小半年白忙活了。”

那满身积年匪气之中又残留有几分军伍锐士气焰的汉子，闻言后就是勃然大怒，一脚把这个火上浇油的兔崽子踹得整个人撞在廊壁上，所幸用上了点巧劲，不过也要那店伙计一阵好受，半跪在地上跟上岸鱼一般大口喘气，说不出一个字来。汉子压低声音怒道：“放你娘的水，你老娘要是在屋子里，老子能让她十天半个月下不了床！”

那酒楼伙计哪里敢反驳什么，忍着吃痛小声呻吟着，比起那一脚，这类脏言荤话反倒是轻得不能再轻了，在西域这点算得了什么？连下酒菜都称不上而已。哪怕是他们这些二三十岁在这座城里土生土长的市井底层角色，也或多或少知道些内幕，早个二十年，多少流难至此的男女，实在是没法子凭本事活下去了，不知有多少金枝玉叶就在光线昏暗的私窑里“待客”了，而给她们把门望风招徕生意的男子，说不定就是她们的爹，甚至是当家的男人。所以如今好些上了岁数的老汉，如今晒着日头等死的时候，总喜欢拿捏着架势对他们这些年轻人来上大同小异的这么一段，“你们这些年轻后生呀，可真是生晚了时候，咱们正值龙精虎猛的岁数，就遇上了好年岁，那些从东边来的娘子，不论是十几二十多岁的，便是三十好几四十岁的，也比你们如今街上瞧见的女子都要水灵太多太多了，她们的皮肤啊，摸着就真跟上等绸缎似的，虽说她们总扭扭捏捏，喜欢让人熄了油灯再做那事儿，否则就要加钱，但这也不算啥个事，因为等你真压上了她们的身子，就晓得那份快活喽，这等艳福，你们这帮兔崽子啊是甭去念想了。”那汉子没有搭理这帮眼窝子浅到装不下半碗水的年轻无赖，径直离开，就算离远了那间屋子，仍是心有余悸，他有句话没那脸皮说出口，当他跨过门槛的时候，仅仅是给那人瞥了一眼，差点就迈不开步子，若非那人笑了笑，没有继续“刁难”，他就已经打起退堂鼓高高竖起降旗了，可当他好似吃足吃奶的力气向前走出七八步，已是汗流浃背，好歹也是刀口舔血小二十年的亡命好汉，却根本就不敢坐下，只是轻轻抱拳，说了句叨扰公子，等到那公子点头一笑，他这才有那精气神去挪步转身，否则恐怕就要跟一根木头那样在那儿杵着等死了。

这汉子站在二楼楼梯口停住身形，越想越纳闷，他卢大义年纪轻轻就已是春秋某个亡国的一条军中好汉，这么多年身手把式都没有丢掉，甚至到了这座古代西域都护府，还靠着际遇跟在此隐姓埋名的江湖前辈学了好些独门绝学，多少次趟在血水里的惊险厮杀，如今更是摸着了小宗师的门槛，在好事者排出的外城二十人高手榜上虽说敬陪末座，名次不咋样，可好歹是上了榜的人物，难不成真如那个垂垂老矣的师父所说，西域这地儿闭门造车出来的所谓高手，成色太差？比起中原正统江湖差了十万八千里？卢大义十九岁就跟随恩主逃亡到了西域，以往又是军中锐士，对故国故乡早也淡了心思，至于那离阳王朝的江湖，更是从未涉入，总觉得这座城市就算是西域的国都了，能够在这里出人头地，打拼出一番事业，比起中原高手就算逊色，也差得不多，坚信内城高高在上的十大高手，就算不是所有人都比肩那什么天下武评宗师，也总该有两三人可以有资格上榜。只是今日跟那个年轻人不过打了个照面，卢大义就猛然惊醒自己井底之蛙了。

那个世家公子哥模样的年轻人，身上真的有一种“势”，常年不苟言笑的师父以前唯有偶尔喝着小酒喝出了兴致，才会眯着眼跟他说起这种云遮雾绕的玄妙境界。还说高手过招，跟医家圣手的望闻问切是差不多的门道，望之气势兴衰不过是第一步，听之言语中气高低的第二步，接下来才是互报名号来头，来确定是否生死相向，最后才是不到万不得已不去切磋的切，那时候多半就是生死立判的惨淡结局了。卢大义对此原本不当回事，在西域待久了，习惯了一言不合拔刀相向，习惯了逃不出一个钱字的暗杀截杀和搏杀厮杀，哪会管你是什么宗门帮派的？只要断人钱路，任你是天王老子也要挨上一刀。在西域这块天不管地不管的土壤田地上刨口饭吃的男女，生死由不得你当回事，既然连生死都顾不得，还管你是不是过江龙是不是千金之子？若非卢大义珍惜来之不易的武道境界，终于有了成为一方宗师的希望，今日吃瘪后早就拉拢上几十条好汉去堵住房门了，若是还吃亏，那就再喊上外城那几位对脾气的榜上高手，万一外城不行，终归还有内城那些终年养气的顶尖菩萨，西域早就明白一个道理，西域是西域人的西域，内讧不去说，可要说外人想来此拉屎拉尿，不管你在中原或是在北莽如何呼风唤雨，都得乖乖交钱！这二十年来，卢大义见过的过江龙给这座大城折腾得剥皮抽筋还少吗？光是死在他和兄弟手上的，就有七八号极其扎手的人物，有死在女子肚皮上的，有先伤在稚童袖中刀然后死在几百号人群殴中的。卢大义想了想，终于还是忍下了心头浮起的杀机，招手喊来一个信得过的店伙计，让那孩子去跟酒楼掌柜打声招呼，说乙等房戊字房那个年轻人不能动。

那个十六七岁就已经杀过人的少年难得看到卢爷如此脸色阴沉，不敢造次，忙不迭跑去传递“军情”，不忘回头瞥了眼卢爷走下楼梯的伟岸背影，在少年心中，这般好像坐在尸骨堆里豪饮醇酒消受美妇的男人，就算是西域最顶天立地的英雄好汉了。别的不说，卢爷去上等窑子喝花酒，平日里看他们这帮愣头青都不正眼瞧的狐媚娘们，在收卢爷银子时总是会打个大大的折扣，甚至给卢爷白睡了身子也没怨气，据说少不了慵懒靠在床榻上丢下一句“卢爷再来”，这可不是他瞎猜的，而是有一次运气好被卢爷带着去开眼界，虽然是在那位姐姐屋外枯坐了一夜，连一同在廊外等候服侍的婢女小手儿也没敢摸一下，天亮卢爷推开屋门后，他是亲耳听到那个姐姐用一种能让人酥了骨头的语气，懒洋洋油腻腻来了这么一句。打那以后，少年成天就想着这辈子怎么也要有卢爷一半的本事才甘心闭眼去死！

密密麻麻拥簇着十几万人，哪怕在中原也都是大城了，何况是比起北凉更加杳无人烟的辽阔西域？你总不能拿它跟太-安城比吧？

徐凤年吃过饭后，夜幕降临，就趴在窗台上眺望满城灯火的夜景，此城从无宵禁一说，西域排得上号的富贵人家又都聚集在此，自有一种天大地大我自逍遥的本色。北凉自然不会对这么一个边陲重地当真不闻不问，自师父李义山起，就不满足于在北凉本土三州束手束脚，按照当时的谋划，不光是青城山的数千伏兵，连同流州流民在内的西域，甚至还有那西蜀和南诏，都应该成为狼烟四起后的战略纵深，如此一来，北凉铁骑冠绝天下的野战实力，才能发挥到淋漓尽致的地步，西蜀出步卒，南诏出兵饷，西域则连同北凉三州作为徐家铁骑策马驰骋的纵深，那才是最佳的战略构想，这也是徐凤年师父李义山真正的满腹锦绣，只可惜，哪怕徐凤年在铁门关一役成功截杀了皇子赵楷和那头病虎，朝廷仍是棋高一着，他徐凤年仍是最终没能帮助师父完成这个夙愿。但是徐凤年总不能就此泄气，更不能破罐子破摔，所以才有了曹嵬的那支暗度西域奇军偏师，为此也付出了一万幽州骑军差点全部战死葫芦口外的代价。相比之下，徐凤年让初见于春神湖上之后接纳于京城下马嵬驿馆的落魄老书生刘文豹潜伏在此城，甚至给了他一个拂水社乙等房房主的隐蔽身份，负责在北凉和曹嵬骑军之间居中调度，也就不算什么了。徐凤年暂时不想去跟混入内城但尚未站稳脚跟的刘文豹碰头，今时不同往日了，据拂水社说如今天下可是有许多书桌上都开始放有他徐凤年的画像了？徐凤年笑了笑，摸着脸上的那张生根面皮，襄樊城那边的消息不算好，从清凉山走出去的女子舒羞，应该是假戏真做了，在陆诩一事上跟北凉有唱反调的迹象，但总归还没敢明着跟北凉撕破脸，按照定例每半月一旬的跟拂水社打交道，也还算恭谨小心。天高皇帝远，人心似水起了涟漪反复，徐凤年对此也没有太多的恼羞成怒，没办法，小时候总听娘亲说这世道不太平，女子更难得太平，徐凤年也懒得去跟一个身世可怜的南疆女子较劲。老天爷和离阳赵室还有北莽大军，跟他徐凤年较劲是一回事，徐凤年自认还没惨到需要跟女子撒气的境地。不过舒羞是一回事，若是自己一手扶持起来的蓟州姓韩的，胆敢临阵倒戈，那就趟过了北凉的底线，跟那暗中联络北莽太平令和春捺钵的马贼头目宋貂儿就是一个恶劣性质了，当下徐凤年很多事情是很难做到所心所欲，但要说杀一个底子不干净的离阳忠烈之后，徐凤年半点心软都欠奉。

月初时分，夜色中，天挂月牙儿。

徐凤年睡不着，就干脆拎了两壶烈酒坐在这栋酒楼屋顶上，远望内城中央，山顶有转经筒的小烂陀那边的夜景格外绚烂，围绕着这座小山，处处张灯结彩，好一幅夜夜笙歌的富贵气象。徐凤年没来由记起当日跟谢观应那番言语交锋，这个位列陆地朝仙图首位的读书人的确不是只会说些大而不当言辞的人，谢观应说到一件事的确戳中了徐凤年的心口，那就是徐骁出辽东后纵横驰骋半辈子，那场马踏春秋真正的功绩，就是一举捣烂了“国虽破，家还在”的豪阀根基，打破了“太平时，士族与君王共治天下，乱世时，换君王不换家主”的老规矩，春秋多惨剧，也多内幕秘辛，为离阳马前卒的徐骁能够击败泱泱大楚，这里头岂会没有一些不可与人言的东西？当时徐骁完成西垒壁围剿大势后，有多少世族门阀厚着脸皮做起了两边押注的墙头草？否则西楚哪来那么多事后摇身一变成为满朝紫衣公卿之一的权重臣子？至于南唐贵族门第私通离阳南征主帅顾剑棠，为了一家富贵绵延而自己打开一国之门，那就更是不可计数了。这些见不得光的内幕，只能跟随大势颠沛流离起起伏伏的老百姓是绝对不会知道的，也许只有百年千年后，这段蒙尘往事才会被后世史家在浩瀚文牍中欲语还休地掀起一角。

前朝史书总是那新朝史家收入房中的婢女丫鬟，大可以任意涂抹胭脂和泼洒污水。

他徐凤年不出意外的话，肯定属于后一种命运。

对于千百年后的史书上的墨朱两色写非非，是遗臭万年还是名垂千古，徐凤年不去想，也管不着，就像他前不久在大屿洞天对那个不知姓名的年迈采石匠有感而发，只说他会尽力的。徐凤年如今不是什么真武大帝化身更不是什么大秦皇帝转世了，他就只是徐骁的儿子，中原史家可以骂他徐凤年眼高手低痛失西北中原门户，但不能让短短几十年后的史书就开始骂发轫于辽东的北凉徐家是什么两姓家奴。既然徐骁走了，那么徐凤年就不能让活着在世时睡不安稳的爹，连死后都要睡得不安稳。说到底，徐凤年要跟北莽死磕到底，就是这么一份私心，给徐骁在史书上留下一个过得去的名声，为爹娘和大姐二姐还有黄蛮儿积攒阴德福气。

徐凤年喝了口酒，抬起袖子擦了擦嘴角，却没有放下，轻声微笑道：“徐骁，你这个当爹的从来不知道跟儿女索取什么，也没想着我们就非得有多大的出息。可我这么个没怎么尽过孝的儿子，以前光顾着跟你对着干了，小气吝啬到喊你一声爹都没几次，生怕喊了爹就委屈了我娘。这以后啊，你就别管了，当然，你也管不着了，后世总归有人念起你徐骁时，读史读到我们徐家之时，会有人不随大流地由衷说一句，辽东徐家，虎啸百年，死不倒架！”

------------

第一百八十一章 西北狼

有一对依稀可见身材曼妙的黑衣蒙面人，趴在另一侧屋檐瓦上，探出脑袋看着那个背影，窃窃私语，其中一人揭开头巾，伸手扇了扇已经捂出汗的脸颊，吐了吐舌头，皱着眉头抱怨道：“姐，那家伙是不是脑子有病啊，这都坐那儿发呆快两个时辰了，到时候坏了咱们大事怎么办？要不然我去一脚把他踹下屋顶？”

另外一颗遮掩面目严严实实的脑袋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姐，那酒挺香呢，瞅着还剩下大半壶，我可真馋了。”

说话之人被报以一个瞪眼后，便有些幽怨委屈，压低嗓音嘀嘀咕咕，“内城那姓董的老色胚果真是北莽安插在这里的大谍子，宋爷爷和黄老师傅他们要拼着性命把他一路勾引过来，前头已经有好些顶尖高手坐镇负责刺杀，我们其实也就是做个样子嘛，难道真要咱们上阵厮杀？董老儿可是内城前三甲的高手高高手，就算这老坏蛋打断了一手一脚逃到这里，也只要一根手指头就能捏死咱们了吧？我的好姐姐，何苦来哉，就算要我送死，也要让我醉醺醺走在黄泉路上，才能不怕那牛头马面嘛。”

另外那女子委实给这等晦气言语说恼了，一把解下蒙面丝巾，怒色道：“咒自己做什么？！死丫头，你吃饱了撑着？！”

闯祸的女子笑嘻嘻伸出一根纤细青葱手指，点了点那个背影，发火的女子赶忙噤声，举目望去，有些惋惜，不走运掺和在这场灾难里头，多半是难以见到明天的日头了，你既然有这种闲情逸致，可偌大一座城，哪里赏月不是赏月，非要来这栋黑店酒楼的屋顶伤春悲秋，不是遭了无妄之灾是什么？她轻轻叹息，在这座城里，若是死几个籍籍无名的小卒子就要惋惜，再铁石心肠的人，肝肠也早就断得不能再断了，这些年见了太多太多的死人，心肠柔软如她也有些麻木。她背转过身，安静躺在冰冷瓦片上，开始闭目养神。内城那姓董的老匹夫难怪能够在短短十来年就拢起那么大一份家底，精骑五六百人，绰号青鸦在城内专职刺袭的杀手死士大半都是他们董家豢养的鹰犬，原来真实身份是北莽姑塞州很有分量的谍子头目。一向好好先生的宋爷爷如何能够不气极起杀心，宋爷爷虽然将北凉那个徐家视若仇寇，可对待北莽蛮子也向来深恶痛绝，否则当年就不是留在西域而是跟着大股人流继续涌入北莽南朝了，柳伯伯他们经常开玩笑说以宋爷爷的身手和声望，要是真去了西京，少不了一个乙字大族的显贵身份。七年前，她们还是懵懂无知的小女孩，只知道宋爷爷跟董家杀手做了笔买卖，花了所有积蓄聘请他们去北凉一个叫清凉山的地方，杀一个姓徐的离阳世家子，宋爷爷当时也同行了，只是不知为何，回来后就沉寂了好几年，外城酒鬼老宋的说法也就是那时候传开来的，而妹妹总说她的嗜酒和酒量都是给宋爷爷的满身酒气熏出来的，可不是她馋嘴贪杯。这次如果不是宋爷爷执意要跟内城巨擘董家扳手腕，其实柳伯伯他们都不乐意打破这份忍辱负重辛苦经营十多年才赢来的平静生活，董家杀手是世上真正的刺客，这一点没有谁怀疑，曾经有董家二流实力刺客用长达半年的时间，硬生生耗死了外城榜上有名却与他有私人恩怨的一流高手，听说那高手战死之前，就已经快被逼疯了。而董家培养杀手的种种行径，外人光是听上几句就让会毛骨悚然，董家刺客杀人的手法更是层出不穷。今夜的收官，起因是董家老贼身边多了个野心勃勃的年轻人，她去年远远看过一眼，是不是柳伯伯所谓天生异象的横向“双瞳”，她看不真切，但是那个年轻人初略瞧着确实极有风雅，自己身边的同胞妹妹就变着法儿时常提起他，虽然每次都咬牙切齿恨不得食其皮肉的小母老虎架势，可她与妹妹心有灵犀，如何不晓得那个绝不该升起的可怕苗头？世间女子，哪有提及一个男子时眼神会格外神采？

她猛然睁开眼睛，握住腰间那柄尤为狭长的佩刀，弓起后背，蓄势待发。她妹妹仅是比她慢了半拍，也握住了剑柄。年幼时如同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姐妹，长大后也是难以辨认，有时连柳伯伯他们都能蒙骗过去，只是性情却是天壤之别。她练刀，妹妹则练剑，她喜静妹妹则好动，所以习武一途，虽然是妹妹天赋更高，但是各自师父点评起来，却是她更能杀敌。高居外城高手榜第六的宋爷爷和第十二的黄老师傅，都说她们如今是临近三品武夫的本事了，以后有望成为什么二品小宗师，这座城里没有什么三品二品也没有小宗师大宗师的说法，她们姐妹自打记事起就对着这座城市，只当是长辈勉励后辈的新鲜言语。

她突然瞪大眼眸，差一点就流下眼泪。

随着一个袖大如鸟翼的高大身影疾如奔雷，以势如破竹的嚣张气焰掠过一座座屋顶，在不远处略作停顿，一招就将她们极为熟悉的长辈从屋顶打落，然后长掠而来，笑声响雷炸响在她们耳畔，“宋酒鬼黄跛子也敢暗杀老夫？老夫可是这西域地面上三千杀手的老祖宗！今夜老夫破例不做那老本行，就光明正大一路杀来，好让你们这帮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崽子知晓何谓以卵击石！对了，那号称西域双璧的小娘皮藏在何处，快快现身，好教你们知晓老当益壮，什么仇人不仇人，领教过老夫调教女子的水磨工夫，要让你们一个月内就主动喊老夫一声相公！”

随着那沙哑嗓音的响彻夜空，她们清晰感受到更远处有铁骑马蹄声穿过街道的震动，而在视野中，有不下百个如同蝙蝠的身影跟随那个魁梧老人扑杀而来。

她握紧刀柄，脸色苍白，宋爷爷不是说今夜行刺断然不会惊动董家杀手和董家骑卒吗？况且内城外城向来井水不犯河水，董家如此倾巢出动，分明越了雷池坏了规矩，就不怕明日内城外城盘根交错的势力同仇敌忾群起而攻之吗？对外城而言是庞然大物的董家在内城别说一家独大，皆知其势力还不如“阎王司马”和“财神李”两家的啊，甚至新近在内城崛起的一股势力，都有将近年杀手生意越来越清淡的董家取而代之的迹象。

那个扑杀而来的魁梧老人自然看到了那栋酒楼上躺着“装死”的一个碍眼身影，大笑不止，世上还有这等束手待毙的傻子？

他前扑势头不停，踏出一脚，眼看就要落在那自作聪明的家伙脑袋上，保管要踩出个稀巴烂。

自知难逃一死的握刀黑衣女子也不知怎么，在这个自身都难保的危殆关头，大概是经常惹来长辈不满的菩萨心肠作祟，跃过了屋脊，顺着向下倾斜的屋顶一路奔去，在那个董家老贼就要一脚踏在那陌生人的脑袋前，一个急停，扯住不知何时醺醉过去年轻酒鬼的衣领，拉着他猛然后滑出去，引来那人后背下的瓦片一阵哗啦作响，在这夜空之中，显得格外刺耳。尤其是当她一气力竭不得不停在高耸屋脊附近时，眼角余光看到那家伙手中还不忘握着只酒壶，她恨不得把这个要酒不要命的王八蛋丢给董家老匹夫算了。

一脚踏空的董家老人毫不动怒，若是他有心要杀那年轻男子，凭借那小娘的稀松身手如何能够虎口拔牙？老人只不过终于逮着了这对西域双璧，心情大好，乐得猫耍耗子多逗乐一会儿。如同许多外人所说，这座城的规矩很重，哪怕他在北莽西京的大力支持也不过是做了内城三姓氏之一，西楚遗民的司马家和还有个南唐遗老主事的李家，始终压他董家一头，只不过今夜以后，阎王司马真去见了阎王，那么就不再是什么三足鼎立，而是两雄对峙瓜分内外城了。至于什么宋酒鬼黄跛子，那都是这场格局动荡的小小药引子，蒙蔽司马家的障眼法而已。这个结局，他兢兢业业了十来年也没做成，不得不承认都要归功于那个在北莽身世煊赫的年轻人，无论是年轻人的背-景还是他的身手，他董铁翎不管在这座城睥睨群雄多少年，都只能忍着脾气低眉顺眼给那人打下手当帮闲，没法子的事情，谁让人家有个好爹？他董铁翎难不成去把自己老爹从棺材里刨出来跟人叫板吧？当然，要是那样做能有那年轻人的气象，他董铁翎还真不介意把他老子的尸骨挖出来。在西域在这座城住久了，他早已习惯了这里的六亲不认。就比如他现在盯着那双正值风华正茂的妙人儿，老人虽然认不出谁是姐姐谁是妹妹，但他却知道，正是其中一个和她那个温文尔雅名士风流的柳伯伯，一起出卖了所有人。也怪不得她什么，谁让她瞎了眼看上了那位老子在北莽王庭画灰议事都有一席之地的年轻富贵子，更蒙了心以为能跟情郎比翼双飞？至于那姓柳的，就更不值得一惊一乍了，早在六年前就识趣投靠了他们北莽朱魍，否则他董铁翎会看得起他？又怎会跟他同享内城那么多尤物花魁做那床榻上的“连襟”？

老人眼神淫-邪在她们身上扫过，阴森森笑道：“敢问哪位叫晏燕啊，哦，对了，是燕子的燕，不是大雁的雁。你的那位情郎让老夫捎句话给你，他对不住你的一往情深，无颜见你，就让我伺候你们姐妹了。”

老人桀桀笑道：“当然，后边半句是老夫加上的，不过你那位情郎也就是这么个意思了。”

已经拔出狭长战刀的女子缓缓转过头，怔怔看着那个脸色如遭雷击弃了手中长剑的妹妹，她这个姐姐晏雁，悲痛欲绝，已经根本骂不出什么狠话，只是哭腔哽咽道：“你怎么这么傻，这么傻啊……”

老人很享受这种至亲反目的好戏，真正是从头到脚酣畅淋漓，好似享用过了这对宛若壁画上联袂天女的西域双璧，所以大局已定的老人不着急掳走她们，返回内城那座富丽堂皇程度足可比拟中原王侯的府邸。到了董铁翎这个岁数，其男女之事的道行则是那些毛手毛脚的愣头青能够媲美的。要知道董铁翎可是自诩为床榻之上的陆地神仙，多少贞洁烈妇初始寻死觅活，然后欲仙欲死，最终舍了所有羞耻之心做他这个古稀老人的玩物？

眼神呆滞的晏燕痴痴望向姐姐晏燕，她竟然笑了，轻轻摇头道：“姐姐，不会的，王郎不会负我的，王郎答应会娶我，也会为姐姐你寻一个世上最出彩的男子嫁了。他还说会带我们离开这个每天都在杀人和死人的地方，会带我们一起去看那江南的小桥流水，太-安城的月光，西北凉州的风沙，广陵江的潮水，东海武帝城的旭日……姐姐，我这就带你去找他，好不好？他一定会点头的。”

姐姐晏雁凄惨一笑，语气冰冷，“晏燕，你真的疯了，从看到那个人后，你就已经疯了。”

晏燕脸色狰狞大声喊道：“我没有！”

董铁翎看着这一幕，真是赏心悦目啊，伸出大拇指抹了抹嘴角，眯眼笑道：“晏燕也好，晏雁也罢，都别急，我董铁翎有的是法子让你们快活起来，姐妹二人全然不用这般寻死觅活的。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世上原来还有那等天上神仙也要艳羡垂涎的美事。你们才不到二十岁，老夫喜新不假，却也不厌旧，寻常男子不知四十岁女子的滋味，老夫却是甘之如饴，你们最不济也还有二十多年的福气。”

在这种一方快意至极一方悲苦至极的时候，响起了一个不合时宜至极、略带几分笑意却透着清冷的悦耳嗓音，“你就是董铁翎？那你知不知道中原有个叫轩辕青锋的女子，要终有一天要来西域虐杀你？”

董铁翎愣了一下，虽然西域杀手祖宗出身的老人一直暗中留心这个年轻酒鬼，但是仔细打量以及刺探气机脉络之后，断定此人不过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无名小卒，否则难不成此人年纪轻轻就是一品境界高手了？脚下这座西域雄城，丢掉西域都护府的名头后，两百多年的漫长历史，走过路过的不去说，烂陀山的和尚不去说，常年居住在此的武道大宗师，也不足双手之数，如今更是凤毛麟角，只有内城富可敌国的李财神身边鬼鬼祟祟藏着一位，根据他的揣测，应该是离阳赵勾某位在西域图谋大事不惜隐姓埋名的大头目。若不是此人推波助澜，李家也不会违背规矩选择袖手旁观，任由那位北莽年轻人帮着他董家对付司马家。董铁翎不是城中那些因为各自原因关起门来装聋作哑一盘散沙的中原遗民，更不是那些一辈子没走出过西域的无知百姓，离阳江湖上风头正盛的紫衣女子，董铁翎自然有所耳闻，至于眼前年轻人为何搬出那位货真价实的高手来，董铁翎就当作是扯虎皮做大旗的幼稚伎俩了，试图来吓唬他这个杀人如麻的西域魔头，老人对那西域双璧很有耐心，不好男风的老人对那个死到临头的英俊酒鬼可就没啥耐心了，杀意浓郁，嘿嘿冷笑道：“咋的，那中原的武林盟主跟你很熟？小子，老夫把话撂在这里，若你是她轩辕青锋的姘头，老夫就让你做我内城董家的第一等座上宾……”

说到这里，老人笑容不减，骤然间舌绽春雷般吼道：“可惜你不是啊！”

董铁翎是实打实内城第三的高手，是西域人心目中所向无敌的存在，怒喝之下，老人大袖翻滚，气机疯狂外泄，寻常人在“棒喝”之下，当场肝胆欲裂都不夸张。就像那晏雁晏燕这对姐妹花就给震慑得一阵踉跄，气血翻涌，尤其是本就失了魂魄的妹妹，直接就七窍渗出血丝，惨淡至极。晏雁稍微好些，如临大敌，早早守住心神，仍有拼死一战的决心，但也不好过，差点就握不住刀柄。

唯独那个不知道从哪个角落冒出来的年轻人，仍是坐在当时给晏雁拉扯过去的那个位置上，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董铁翎不愧是无数次死人堆里站着的那个赢家，毫不犹豫就一个风驰电掣的凶猛前冲。

晏雁鬼使神差就又一次扯住那酒鬼的衣领，想着好歹将他抛出屋顶再说，至于他会不会摔断腿脚会不会被董家杀手围剿，她想着总好过眼睁睁看着他给董老贼一掌拍烂头颅吧？只不过接下来的事态超出她的想象力，她既没能把那家伙丢下酒楼去，而满城人都敬畏如无敌神明的董铁翎在假装前冲之后，就跑了，瞬间就无影无踪了。就这么无缘无故地跑了？晏雁瞪大眼眸，环顾四周，确定董铁翎当真消失后，她还是不敢相信，就像她妹妹晏燕始终不敢相信情郎会辜负背叛她一样。

晏雁虽然只见识过宋爷爷和黄老师傅点到即止的切磋，但真正高手过招即便不是什么你来我往大战个八百回合，可也绝不至于像董老贼这般虚张声势吼一声就脚底抹油的吧？

一直袖手旁观的徐凤年提着酒壶站起身，望向那个失魂落魄的妹妹，问道：“你那个让你生死相许的情郎，除了他姓王，还知道他到底叫什么吗？”

晏燕失心疯一般又笑了，“你算什么东西，也配知道王郎的名讳？”

也不见徐凤年有什么动作，这个漂亮到一定境界的年轻女子就在空中打了个转，然后结结实实摔落在楼外街道上，大概是彻底昏死过去了，再没有发出半点动静。

徐凤年转头看着那个握紧刀柄刀尖朝向自己的晏燕，眼神复杂，感慨良多，一时间有些无言，既想起了慕容梧竹慕容桐皇那对境遇凄凉的姐弟，也想起了早年徽山大雪坪的藏污纳垢，更想起了颠沛流离的西蜀太子苏酥和老夫子赵定秀。徐凤年叹了口气，望向大概离着自己得有半里外的一座屋顶，也算西域一方枭雄的董铁翎虽然知道了几分厉害轻重，却不肯就此罢休，对危险极有嗅觉的老狐狸开始对心腹发号施令，应该是想拿屋顶近百董家杀手和街上陆续赶到一股股董家精骑来试试水的深浅。对于这座大奉皇帝用以彰显边功的重镇，若不是曹嵬的那支骑军，徐凤年一直印象很淡，只知道早年好些行刺清凉山的杀手和刺客都拿此地当作歇脚喘气的地方，至于轩辕青锋说要虐杀色中饿鬼的董铁翎，还真不是徐凤年没话找话，那个娘们当初还没有跟他跟北凉貌合神离，的确无意间提起过这一茬，不过那时候她还有求于他徐凤年，更没有成为什么武林盟主，恐怕当时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将来有一天会跻身大天象境界。对于脚下这座西域大城的印象，真正深刻鲜活起来，是曹嵬骑军悄然奔赴西域后，尤其是在上阴学宫落魄到年老仍不敢还乡的酸儒刘文豹进入此城，以前只停留在外城小打小闹的拂水社也随之开始加大渗透力度，徐凤年才在案头谍报上知晓了一些事情，比如在这里隐藏有几名后隋皇室的晏氏遗孤，只不过比起西蜀独苗的太子苏酥，兄妹三人的血统逊色许多，就算那帮后隋余孽想要揭竿而起，估计自己都没那个脸皮拿那三个孩子说事。西域虽大，曹嵬骑军置身其中并不惹眼，但徐凤年和拂水房仍是不敢掉以轻心，为了吸引西域的视线，徐凤年遥控西域做足了一连串好戏，先是让那位曾经白衣出襄樊的女菩萨大张旗鼓返回烂陀山，然后让刘文豹在此城兴风作浪，还在西域放出话去，说是王仙芝的那个徒弟要在此称王称霸，在大漠黄沙中另起一座武帝城。

一名打头阵的董家杀手掠过邻近屋檐，没有半点拖泥带水地一刀斩下，徐凤年也没有怎么在此地一鸣惊人的想法，更不愿意就这么暴露实力，毕竟要在城中长住。于是有模有样跟那杀手过招起来，双方打得那叫一个有声有色，“好不容易”才一拳轰杀那名杀手，其余董家杀手毕竟不是董铁翎这种二品小宗师，眼看有杀人立功的希望，虽然直觉告诉他们没那么简单，但还是前赴后继奔杀过来，徐凤年来者不拒，然后跌宕起伏很有悬念地一个一个宰掉，期间更有街上的董家骑卒不分敌我地射杀屋顶两人，也都给那厮“惊险万分”看似差之毫厘地堪堪躲过，这场景看得那董铁翎几乎气得吐出几口老血来，见多了假扮顶尖高手的货色，哪来这么一个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是“一般高手”的阴险王八蛋？等到了折了四十几条人命后，老人终于肉疼起来，也不愿画蛇添足坏了那王姓年轻人亲手布局的西域大业，咬着牙一声令下，在今夜外城战事中所向披靡的董家儿郎顿时快速撤退。当他转身背对那座屋顶向内城掠去的瞬间，突然一阵背脊发凉，老人似乎能够清晰感受到那个年轻酒鬼的眼神，董铁翎万分确定，此人就算不是离阳年轻一辈中的一品高手，境界修为肯定也差不远了。

就当董铁翎以为脱离险境的时候，身边就有人与他并肩而行，用再地道纯正不过的姑塞州腔调对他说道：“带句话给你的那个幕后主子，还想接着玩的话，我铁木迭儿在北凉境内倒是新练出几剑。”

董铁翎丝毫不敢放缓脚步，所幸下一刻就不复见那人身影。

晏雁只觉得眼前一花，眨了眨眼后，那个本以为是借酒浇愁失意酒鬼的外城年轻人，仍是纹丝不动站在她眼前。

然后她看到那人拿手往脸上一抹，刹那间就换了一副略显生硬古板的脸孔，如鬼披人皮夜行阳间，只是随着他手指在脸上轻轻推抹过去，很快就像个“活人”了。

晏雁吓得后退几步。

徐凤年当初在舒羞制造脸皮的过程中也学到些皮毛，比起舒羞的生根和入神两种境界，差了许多火候，不过在夜幕中糊弄常人倒也不算什么难事。

徐凤年也不介意在这个女子面前泄露了这点不痛不痒的根脚，不过要是她那个妹妹在场，徐凤年也会多个心眼，笑着看向见到鬼似的她，柔声道：“就任由你妹妹在街道上挺尸着了？想来你们两人暂时也没了安全的去处，在董家让人来辨认我的身份前，你不妨把她抱回屋顶，念在你两次豁出性命‘救我’的份上，我总归会在天亮前周全你们姐妹二人的性命，至于天亮以后怎么办，是留在城内等死，还是出城逃命，那就是你们的事情了。”

那女子小心翼翼看了眼徐凤年的影子，看来真的不是游荡人间的孤魂野鬼，她这才如释重负，轻轻跃下屋顶，抱回妹妹，她盘膝而坐，动作轻柔抱着妹妹，慢慢的，她终于忍不住咬着嘴唇抽泣起来，低敛的眼眸，本就水灵，此时愈发水雾蒸腾，她既有被至亲之人背叛的愤恨和痛苦，也有为至今亲人而怜惜和凄苦。

而她蓦然察觉到那个古怪人物就坐在她不远处，一口一口轻轻喝着酒。

然后这栋酒楼的正对着的街道上，清辉洒落的月色下，遥遥出现她一眼就看出精悍到了极点的七八骑扈从，众星拱月一般护卫着一个锦衣貂裘的年轻人。

晏雁顿时怒极，恨不得跳下去就提刀杀了那个让妹妹坠入深渊的魔头，比起那个更换脸皮的“酒鬼”，街上那个人，更像是披着人皮的歹毒厉鬼！

徐凤年轻声道：“借剑一用。”

不等晏雁答话，妹妹晏雁那柄佩剑就离鞘飞到了那人手中，他横剑在膝。

只听街道上那人在两百步外就停马，抬头朗声问道：“铁木迭儿，敢问那位大乐府先生如何了？”

徐凤年没有说话，轻轻握住剑柄。

大风过边城，呜咽角声哀。

那人重重冷哼一声，拨转马头，扬长而去。

徐凤年看着那队人马渐渐远去的身影，有些意外，不曾想还能在这里遇上熟人。

正是当年北莽境内那个随意出手就是一块六蛇游壁玉佩的阔绰青年，棋剑乐府的年轻俊彦王维学，但是另外一个身份就更加值得咀嚼了，北莽粮草重地宝瓶州持节令王勇的独子。这家伙竟然来西域搅动浑水了？徐凤年脸色阴沉起来，如果说是王维学担心棋剑乐府前辈的安危，或者说是想要在凉莽战事中捞取偏门功绩，才在这座城中翻云覆雨，徐凤年并不担心什么，可如果说是曹嵬骑军被北莽谍子无意间发现了蛛丝马迹，那徐凤年就只能违背跟澹台平静的约定了。

徐凤年伸出手指随意一抹剑身，长剑飞回晏燕身边的剑鞘，轻声问道：“他就是你妹妹看上的人？什么时候到的城内？”

晏雁稳了稳心神，尽量让自己语气平静，“第一次见到此人是去年开春，至于他什么时候进入城中，我就不知道了。”

徐凤年松了口气，事情总算没到最坏的地步，那时候曹嵬骑军尚未动身赶赴西域，至于王维学这个北莽大腿极其粗壮的二世祖有没有察觉到那支骑军的动向，应该同样是奔着西域僧兵来的，徐凤年对烂陀山不陌生，那里山头林立很正常，但是那些当时在自己眼前说得上话的枯槁老僧，有几个显得没有那么佛气，倒是有几分火气，现在就知道为何了。他徐凤年可以亲自去山上为西域画一张大饼，那么北莽自然也能先见之明地秘密拆台，甚至画一张更大的饼给烂陀山，起哄抬价谁不会？只要能让北凉吃瘪，想来北莽是很乐意让烂陀山去待价而沽的，大不了就让这档子事拖着耗着，对于北莽来说不会有什么损失。

要不然顺道又顺手地宰了那个王维学，打着借兵烂陀山的幌子将董家连根拔起？大不了跟那个闻到腥味的拓拔菩萨，在西域来一场转战千里好了。

徐凤年闭上眼睛，权衡利弊。

晏雁沉默了许久，终于开口问道：“公子是中原人氏吧？”

徐凤年笑道：“祖籍辽东锦州，不算中原人。”

晏雁不是那种与人相处八面玲珑的女子，一时间竟是不知如何接下话头，就这么冷了场。可是她想到天亮以后自己跟妹妹二人的惨淡前景，就让她呼吸都艰辛困难，只想着分心，想要跟那个莫名其妙出现在此地又行事诡谲莫测的人，随便说些言语，才能不让自己崩溃。

徐凤年眺望远方，没来由有些感慨，略带自嘲地柔声道：“我以前认识一个离开家门行走江湖的女子，如你一般，也很侠义心肠，我曾经跟她一起走去北莽，一路冷眼旁观，看着她吃了很多苦头，还告诉她一些类似福祸无门唯人自招的无聊道理，她也倔强，最后我帮了点忙，如今也不敢确定对她是好事是坏事。”

徐凤年转头微笑道：“你放心好了，我改变主意了，只要我在城内一日，你们就安生一日。要说理由，还真有一个，那就是这个江湖，没了你们这些真正的女侠，哪怕高手如云，那也该是多无趣啊。”

然后徐凤年苦涩道：“这个江湖，已经没有很多老人了。”

晏雁凝视着他，眼神清澈。

徐凤年冷不丁笑问道：“怎么，觉得我跟那董老色胚是一路货色，其实是垂涎你们姐妹的美色？差别只是那老不修喜欢用强，我喜欢玩弯弯肠子那一套？好吧，我承认，被姑娘你看穿了。你啊，是才逃狼群又入虎口，还赶紧哭？”

晏雁嫣然一笑，梨花带着雨，别有风情，轻声摇头道：“我知道公子不是这样的人。”

徐凤年后仰躺下，“说说城里的事情吧，你拣选有趣的说好了

------------

第一百八十二章 两国之战，两人之战（上）

山顶转经筒六字真言的传颂已是声势浩荡，可惜寻常百姓肉眼却无法看到那些有关气运流转的更大气象。酒楼附近的行人在震惊于小烂陀山的声响后，还发出了一些感到荒诞滑稽后发出的嗤笑声，在他们视野中，屋顶坐着个老和尚，站着个单手托钵的年轻人，一站一坐足有半个时辰，酒楼下聚集了越来越多闻讯赶来的外城看客，指指点点，许多顽劣稚童都壮着胆子爬到了临近屋顶。

很快就有内城一队队精骑护送着大人物疾驰而至，骑卒佩刀负弓挂枪矛，坐骑更是那种仅论冲击力远胜莽马的纯种西域大马，马队蛮横撞开了拥挤人流，许多来不及闪躲的无辜看客当场就被战马撞死当场，不是没有仗着把式在身的外城人士看到好友被杀后，热血上头而愤起厮杀，就算有前方骑卒给他们打落下马，很快就被后方骑军借着战马冲锋的巨大惯性，一矛狠狠捅入身躯，铁头硬木杆的长矛在骑卒手上和尸体之间，瞬间绷出一个赏心悦目的弧月弯曲，尸体顿时给撞飞出去两三丈外，只不过制成矛杆的硬木终归不是那类有价无市的一等良木，硬度和韧性仍是不足以支撑这种程度的撞击，也就此毁坏，那名骑卒貌似意犹未尽，顺势弃矛换刀，微微弯腰，不是下劈，而是看似漫不经心的横刀，就那么朝着一名撒腿狂奔的外城汉子策马而去，无需用力，只是靠着战马冲劲，刀尖就在那人脖子上轻而易举拉出一道寸余长的深刻口子。

从这个细节看得出来，这些为内城权贵重金豢养的西域骑士，个个都是阵上厮杀极熟的老卒了，沙场骑军作战，从不是一锤子买卖，想要活到最后，就得知晓如何用最少的气力获得最大的杀伤成果。西域不缺良马，但是匠人铁器稀少，况且制造良矛的硬木更是在北凉边军和离阳朝廷的严格约束下，很难获取，这就很大程度上局限了西域骑卒的战力，虽然退而求其次，除了膂力雄健者得以配置精铁长枪，其余大多是一次性撞矛，就算可以用作投矛，但是对付江湖人足够了，一旦对上真正意义上的正规骑军，肯定力所不逮。早在二十年前，就有过一场鲜血淋漓的教训，本城在春秋末，曾经拥有一支人数达到五千人之多的骑军，在西域所向披靡，当时在城内一言九鼎的某位枭雄霸主，有心吞并临谣三镇作为粮草依托，然后锋指凉地，继而占据天下之高地，大可觊觎中原，不料当时封藩北凉的徐家只派遣出了三千骑军，就杀得西域五千骑几乎全军覆没，逃出生天不够寥寥百余骑，人家伤亡都不到五百，那些逃卒心有余悸唠叨了很多年，都说那徐家骑军是真他娘的铁骑啊，那两千骑竟是人马俱甲，别说人了，连战马都能有面甲，而且人家骑军的铁枪更是足可支撑多次往还冲锋，自家那些白蜡木杆子制成的所谓铁矛，比较起来实在是太软了。

所以这二十年来，这座城那几家有钱没处花的大姓有了骑军后，也只敢关起门小打小闹，绝对不敢去找北凉边军的麻烦。也不是没有吃了熊心豹子胆的好汉，在北凉边军形成小伍骑卒进入流民之地演武锻炼以便进阶白马游弩手的习俗后，就有人带着八百精骑前去如今的流州浑水摸鱼，一开始也靠着人数优势围杀了三四十个北凉蛮子，但是很快就遭到了惨绝人寰的狠辣报复，当时还没有担任陵州刺史的列炬骑统帅胡魁，和虎头城副将刘寄奴，两人各领一千轻骑，杀入流州，把那西域八百骑斩杀殆尽后，头颅都一颗颗挑挂在枪头，一路奔赴这座距离凉州千里之遥的这座城池，城中很多人之所以不知道这桩惨事，是因为那个擅作主张去流州寻衅的家伙，在城内家族上下四十几个族人和九百多扈从，都给其余内城势力一夜之间联手铲平，然后拿着脑袋出城三十里去跟北凉边军请罪了，本来以为这种行事已经诚意足够，也足以息事宁人，不料那一手缔造了北凉白马游弩手的胡魁在双方对峙之际，尤其是在刘寄奴差不多已经答应率军返回北凉的时候，毫无道义地悍然发起冲锋，杀得给几位家主不过是拉出去壮胆的满城三千骑卒人仰马翻，如果不是刘寄奴一骑突入战阵，截下了正在大开杀戒的胡魁，恐怕如今城中势力就是另一番格局了。

徐凤年没有理睬那些街道上的看客，背起鸡汤和尚的尸体后，单手托钵，向着内城中央的小烂陀飞掠而去，然后在山脚茅舍附近安葬了老和尚，把佛钵放在坟头上。

徐凤年开始等待即将到来的一个人。

拓拔菩萨。

————

祥符二年，在这个日头渐暖让人春眠心思渐重的春尾巴上，京城突然在一日之内，毫无征兆举办了两场不合礼制的社稷大典和太庙祭奠，这让礼部和司礼监、都知监以及司职依仗的司设监、执掌太庙事务的神宫监，手忙脚乱，人人苦累不堪。有心人都发现皇帝身侧除了脸色沉重的中书令齐阳龙，还多个身穿钦天监衣饰的陌生少年，脸色更是阴沉得厉害。两场繁重大典过后，临近黄昏，皇帝仍是没有放过那拨都已精疲力竭的中枢重臣，把小朝会搬到了六部中的兵部军机厅，中书门下两省高官和所有六部紫袍公卿一个不落。

等到皇帝和齐阳龙桓温两位老人携手迈入大厅之时，主桌上搁置了一副涵盖有广陵江下游版图的巨大沙盘，除此之外，还摆设有十数种战船的精巧模子，脚步急促的年轻皇帝不等众人行礼，就摆摆手示意免礼，径直走到那些模子面前，兵部尚书卢白颉给了武选清吏司主事高亭树一个眼色，这位在兵部观政边陲后名声大噪的榜眼郎赶忙偷偷润了润嗓子，向前踏出两步，为皇帝介绍两支广陵水军的实力对比，“启禀陛下，此时广陵王麾下水师八万人，大型楼船有黄龙、凤翼和扶摇三种，三十五艘，中等战船有艨艟、冒突、先登在内总计七种，共有一百四十余艘，小型船只赤马舟、斥候十二种，约四百余艘。西楚水师五万六千余人，战船数量在七百艘左右，但是大型楼船仅有十八，艨艟冒突等中等斗舰亦是不过七十余，甚至其中夹杂有不下两百条粗糙改良的渔舟，兵力战力都不占优势。而且四万青州水师也由靖安王亲自率领，开始沿江而下，水师先锋已经成功控扼住广陵江与白芦湖交叉的宝塔矶一带，很快就可以前后包夹西楚水师……”

皇帝赵篆默不作声，他并不是一个治政懈怠的天子，对于广陵道战事烂熟于心，现在真正让他难以抉择的只有一件事，是让首尾两支水师“贻误战机”，先帮助南疆十万虎狼之北渡广陵江，还是抓住西楚水师主动与广陵水师主动决战的机会，让青州水师快速进入白芦湖西端的空白地带，以便在白芦湖东面打一场更加稳妥的夹击战，以免陷入被西楚水师各个击破的境地。当然，只要南疆兵马成功渡过广陵江，前不久刚刚入京的宋笠已经拼掉了谢西陲大部兵力，那么在西楚版图的陆地上，十万南疆精兵必定可以势如破竹，甚至有希望一口气包围住西楚国都。但是广陵平叛之战从一开始就根本不是一场纯粹求胜的沙场厮杀，一旦给南疆十万大军不损一兵一卒就围困住西楚京城，那么白芦湖上的胜负都变成了锦上添花的多余战事，若说南疆只是在朝廷前头抢下了灭国之功，也就罢了，而最坏的结果则是远远超出了朝廷的承受能力，万一广陵水师和青州水师输给了曹长卿亲自坐镇的西楚水师，万一与当年徐骁同为边疆藩王的赵炳意图不轨，在大势之下生出不臣之心，那么南征主帅卢升象手底下不过数万人马，能否挡得下久经战事的南疆豺狼？更可怕的境地在于南疆与西楚勾连，一起北上，那么离阳就只能让顾剑棠分兵两辽边军，火速南下护卫太安城，北莽本就在北凉幽凉两线打得不顺畅，而在两辽防线之外又有接近二十万的常驻军，难道真要他赵篆站到太安城城头上，同时看到北莽蛮子和南疆蛮夷？不过这一切推演都是建立在战局最坏的前提上，所以赵篆在内心深处有些悔意，当时听了中书令齐阳龙和兵部尚书卢白颉的意见，拒绝西蜀出兵，是不是错了？毕竟才一万蜀兵，就算是陈芝豹亲自领军，又能在广陵道上拿走多大的战功？一万人就能围困西楚京城？虽说不同意蜀王出蜀，就是这位年轻天子的本意，可真当战局略显泥泞后，难免有些隐藏很好的迁怒，赵篆这个顺风顺水的皇帝在决断一事上，欠缺磨砺，毕竟不如先帝，更不能跟他那个大半辈子亲自都在马背上作战的爷爷相提并论。

而此时赵篆对那个使唤起来很不顺心如意的棠溪剑仙卢白颉，自然就愈发觉得碍眼了，若非兵部两个侍郎许拱和唐铁霜都是太安城新面孔，而宋笠的资历又太浅，那些个春秋功勋老将又战死的战死老死的老死，实在是暂时找不到合适人选替代卢白颉，皇帝早就让卢白颉离开兵部了。元虢已经马上准备赶赴藩地担任朝廷新添设的节度副使，卢白颉本也该在此行列之中，但是齐阳龙和坦坦翁两位主官都流露出此事不妥的意向，这才拖延下来。

登基以来，赵篆也有过自己的盘算，在他看来，当时先帝就不该按照元本溪和张巨鹿的意思将陈芝豹放虎归山，就应该将其死死钉在兵部尚书的座位上，大不了就给他一场广陵收官战的军功，退一万步说，同样是数万兵力，朝廷不相信卢升象能够抗衡那支南疆大军，恐怕没人怀疑陈芝豹可以轻松挡下，甚至可以说，只要陈芝豹留在京城当这个兵部尚书，南疆就绝对生不出造反之心。赵篆倒不是不明白先帝把陈芝豹放在西蜀的初衷，可是赵篆不是盲目推崇和信赖这位徐骁义子的先帝，他对这个白衣兵圣天生抱有一种深重猜忌，再者赵篆这位新君不得不承认，先帝与陈芝豹之间是有一份香火情的，举世皆知先帝对整个北凉素无好感，唯独对陈芝豹青睐有加，当年差点就要那个年轻人未曾及冠即封异姓王，后来更是让他顶替顾剑棠成为兵部尚书，最后晚了十多年，仍是让陈芝豹当了蜀王，在徐骁死后顺势成了硕果仅存的异姓王，而他赵篆则没有这些君臣情分，跟他有这类渊源的，只是距离顶尖文臣武将还差一些火候的陈望、唐铁霜宋笠之流。

皇帝陛下久久默不作声，那就只能是满堂沉寂。

高亭树洋洋洒洒数千言，说得口干舌燥，实在是掏空了肚子里那些早早打好腹稿的纵横韬略，再不敢在中枢公卿跟前夸夸其谈什么题外话，小心翼翼看了眼身为兵部主心骨的卢白颉后，得到肯定意味的眼神答复，高亭树就此闭嘴，不去画蛇添足。皇帝终于打破沉默，对这位在京城内故事多多的兵部新贵也很是勉励嘉奖了几句，可谓简在帝心矣，满堂重臣一起笑望着这个美风仪有“太安玉树”绰号的年轻人，唯独礼部侍郎晋兰亭眼神隐晦复杂。皇帝随后离开了赵家瓮，去了与中书门下两衙互为邻居的翰林院新址，今日翰林院有一场茶会，皇帝看到了意料之中的陈望、孙寅、严池集、范长后、李吉甫和宋恪礼六人，大院中当然不止这六人，翰林院大小黄门郎数十人，但不论如何扎堆聚集，仍是不能让皇帝一眼就看到。此时，桀骜狂士孙寅正在与范十段范长后手谈对局，陈望和状元郎李吉甫并肩而立站在一侧，窃窃私语，而本朝国舅爷严池集则和东山再起的那位宋家雏凤宋恪礼，则结伴站在另一侧。皇帝走过去一看，结果看到孙寅范长后两人手边棋罐附近，搁了几本珍本孤本书籍，孙寅手边略高，有四本，范长后手边则只有寥寥两本，想来是赌棋的彩头了。见到皇帝陛下大驾光临后，不说院中其余诚惶诚恐的黄门郎，这六人神色大致相同，其中又有小异，孙寅纹丝不动，只聚精会神盯着棋局，范长后也未起身，原先抬臂捻子沉吟的这位新小黄门郎，却也缓缓放下指间棋子以示恭谨，严池集和宋恪礼都让出路来，尤其是最有资格不当一回事的严池集，脸色竟然最是认真肃穆，神情瞧着比宋恪礼还要“用力”，而陈望小步上前，走出两步后，发现李吉甫没有挪步，悄悄伸手扯住了这名状元郎的袖子，李吉甫心怀感激投去一瞥，两人来到皇帝身前，陈望笑着给天子解释彩头，“前几日就说好了，月天兄让孙寅两子，然后连同他们在内，一共六人，都会拿三个月俸禄买来的孤芳斋书籍用来押注。”

说到这里，陈望笑容更浓，“这个主意是孙寅提出来的，明摆着是要坑我，谁不知道我的俸禄是六人中最多的。”

然后陈望微微挪步，让李吉甫在皇帝面前更加醒目，打趣道：“李吉甫向来会把俸禄寄回家乡，手头至多余下些零碎银钱，因此这回买书钱还是跟我赊的，下-注的时候就数他最不爽利，忐忑了许久，生怕年关好不容易才过去，就又欠人一屁股债。陛下，微臣斗胆有个不情之请，若是我和李吉甫输了，要不就由陛下替咱们补上？陛下这家大业大的，微臣和李吉甫可远远比不上啊。”

皇帝笑道：“这有何难，不过话说回来，朕家业大，你陈少保老丈人家的家业就小了？柴郡王这半年来哪天不是日进斗金，害得朕都想去打秋风了。所以朕帮李吉甫输了还债，可以，帮你，别想了。”

李吉甫夹在这对君臣其中，霎那间百感交集，既有羡慕皇帝陛下对陈少保的独有信任，否则便不会当着面直截了当说出柴郡王的大肆敛财，不过李吉甫心底更多是对陈望的暗中提携感激涕零。皇帝问过了赌注情况，摘下腰间一枚玉佩，抽出孙寅手边那本李吉甫押注的孤芳斋珍本，递还给状元郎，李吉甫接过书籍后，没来由红了眼睛，双手捧着书，赶忙低下头去，眼眶湿润。皇帝拍了拍这名太安八骏中明明科举名次最好、但是声望却垫底的年轻臣子，安慰道：“这不是还没有输吗？”

不过最终棋盘内外的胜负，还是陈望、李吉甫、严池集和宋恪礼四人输了。

输棋的孙寅和赢棋的范长后除了拿回自己的书籍，还瓜分了前面四人的三本书和那块价值连城的玉佩，孙寅率先拿了两本珍本，范长后就只好拿上一本孤本和那玉佩，看到这一幕，皇帝哭笑不得道：“月天押自己赢也就罢了，好一个孙寅，原来你是押注自己输棋？”

孙寅淡然笑道：“下棋和下-注是两回事。”

皇帝望向本朝棋坛第一圣手范长后，无奈道：“堂堂范十段，也愿意跟这种无赖货手谈？”

范长后起身笑道：“陛下，让两子后，其实双方气力算是旗鼓相当，接下来输赢就看天意了。”

皇帝玩笑道：“世人都说你范月天下棋之时，宛若身后有天人相助，这么说来，以后你再与孙寅让子赌棋，一定要捎带上朕，朕就用六馆书楼的某本藏书下-注。”

暮色渐临，在皇帝亲自授意下，宦官从宫中搬来了许多坛的贡品醇酒，不过皇帝喊上陈望和孙寅两人还有自己的小舅子严池集，四人一起走出了热闹喧嚣的院子。

皇帝转头对输了棋但赢了彩头的孙寅随口问道：“只听有贴目一说，怎的让起子了？”

孙寅答道：“贴再多目，我也赢不了范长后。胜负太过悬殊，就没有赌头了。”

皇帝点头道：“酒量棋力诗品三事，到了一定境界后，要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难如登天，真可谓前生分定，非人力所能增减。”

陈望轻声道：“这恰似广陵道战事，若非让西楚余孽先在棋盘上落二子三子，就不会有人亲身上阵或是旁人押注了。”

皇帝叹了口气，有些无奈道：“之所以拉上你们两个，是因为你陈望一直看好广陵道战事，孙寅则截然相反，今天朕就想听一听你们的心里话，你们二人说说看，不论言辞如何惊世骇俗，朕都会静下心好好思量。朝堂上那些争吵，难免掺杂有种种戚戚相关的利益纠葛，而你们不一样。”

孙寅看了眼陈望，后者轻轻伸出手，示意孙寅先说。

孙寅也毫不客气，以一种当仁不让的气魄开口说道：“陛下是忧心南疆大军渡过大江围住西楚国都后，形成尾大不掉之势，就算不造反，也足以坐地起价，跟朝廷狮子大开口，以至成为第二个北凉边军吧？而且相同的格局不同的形势，当年北凉徐骁不管出于何种考量，没有划江而治，但是燕敕王赵炳在南疆苦心经营十多年，会不会做出不同的选择，天晓得。陛下又不想把主动权让给别人，让给虚无缥缈的人心和天意，是不是？”

皇帝犹豫了一下，点头道：“对！”

孙寅笑了，“破局有三，首先，陛下需要公开不满兵部昏聩，雷霆大怒，让现任兵部尚书卢白颉卸职离京，担任南疆或者广陵的节度使都可以，总之要能够见到南疆十万大军的统兵副帅吴重轩，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许之以利。情理二事，不用我孙寅多说什么，想来以棠溪剑仙的风姿修养，足以胜任。但利一字，就要陛下割肉了，其痛可不是一块腰间玉佩可以相比的。”

皇帝皱眉道：“一方节度使，够了没？”

孙寅胆大包天地嗤笑起来。

皇帝轻声道：“许诺吴重轩日后入京做兵部尚书？”

孙寅冷笑。

皇帝问道：“难道朕的离阳要再多出一个异姓王？”

孙寅反问道：“有何不可？以后的异姓王，岂能跟凉王蜀王相提并论？朝廷又岂会拿捏不得？吴重轩已是花甲高龄，膝下三子碌碌无为，他吴重轩又能做几年藩王？”

皇帝点了点头，但是没有说话。

孙寅接着说道：“其次，在卢白颉卸任兵部尚书后，准许蜀王带一万精兵出境，且下旨遥领兵部尚书衔，火速赶赴广陵道平叛，大可以让陈芝豹在嫡系兵马之外，将靖安王赵珣麾下的青州水师分出一半给他。陈芝豹此人，不可手掌大权，同时又不可不掌权。兵权过重，则难以压制野心，手无半点兵权，则起怨心反心。给陈芝豹的兵力，三四万最佳，决不可超过五万。朝廷不准其出蜀，就真以为他陈芝豹就只能练出一万兵了？水堵不如泄，先帝和离阳让此人去西蜀，已经建功，北莽百万大军压境北凉西线，那么也是时候将陈芝豹调回京城的眼皮子底下了。”

皇帝这次嗯了一声。

孙寅深呼吸一口气，“最后，就是让北凉放开手脚，跟北莽死战到底，朝廷不但要放开广陵漕运，还要中止更换版籍，更要让东线顾剑棠和蓟州同时出兵施压，压缩北莽所有边境战线，驱狼吞虎！如此一来，广陵道战事再糜烂不堪，都是一时输赢而已的小事。到最后，离阳便能收拾残局，届时北莽最多只剩下一半国力，西楚更是破败不堪，强弩之末，曹长卿无非求死而已。”

年轻皇帝沉吟不语，望向陈望，后者苦笑道：“微臣无话可说了。”

孙寅等待下文，没有等到想要的答案，嘿嘿笑道：“借着大好酒意，回去喝酒了，若是醉倒在翰林院，就劳烦陈少保拖回去。”

皇帝看着这个狂士的背影，轻声道：“陈望，池集，朕带你们去一个地方，见一个人。”

这一次皇帝身后甚至连侍卫扈从都没有随行，只有司礼监掌印宋堂禄小心翼翼领着路，七绕八拐来到一栋位于皇宫边缘地带的僻静院落。

推开院门后，灯火中，陈望和严池集看到两张藤椅上坐着一对陌生男女，男子貌似目盲，女子正在给他读一本书。

以陈望和严池集跟当今天子的亲近，仍是和宋堂禄一起被留在了院门口，皇帝独自走入，跟那个目盲年轻人进行了一番短暂问答。

等到皇帝起身走回院门时，不复见先前的沉重，脸上多了几分轻松闲适。

陈望笑道：“恭喜陛下多了一位谋国之士。”

皇帝开怀笑道：“陈少保不比他差半点，两样人而已。孙寅不是什么出世人，不过是修的野狐禅，院中姓陆的读书人则是真正的世外人，野狐精。但真正治国平天下，仍是要靠你陈望。”

院中，瞎子陆诩躺在藤椅上。

真名柳灵宝的靖安王府女子死士，在那个皇帝眼前跪了没多长时间，起身后更是满脸迷茫。

陆诩轻声问道：“是不是很奇怪我为何要置北凉于死地。”

跟陆先生一路颠沛流离的女子释然笑道：“先生自有先生的道理。”

陆诩“睁开眼”，好像是要亲眼看一看这个人人不自由的世道。

------------

第一百八十三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中）

徐凤年知道自己跟拓拔菩萨之间必定有一战，只不过没有想到会如此之快。

徐凤年帮那个赠送佛钵的禅宗老和尚送葬，堆墓，立碑，手指为刀，刻下“鸡汤和尚之墓”外，本想加上一段墓志铭，可惜那支名叫莲花落的曲子也不知内容，只能作罢。在做完这些后，徐凤年就不得不去寻两件趁手的兵器，只不过犹豫了半天，发现这件本该属于鸡毛蒜皮的小事竟是异常艰难，徐凤年竟然还有蹲在坟头前唉声叹气的闲情逸致。以前一场场豁出性命才有资格赌生死的拼命，比如对上鸭头绿客栈的魔头谢灵，拥有两位强大扈从的二世祖拓拔春隼，还有那第五貉、杨太岁等人，以及最近那次对阵剑气近黄青外加一条北莽真龙，徐凤年都没有怎么多想，事实上是来不及深思什么，就像一场场骑军斥候接触战，生死立判，至于跟人猫韩生宣和王仙芝，徐凤年倒是都有足够时间去布局，但那些算计都显得间不容发，提心吊胆，不敢有半点分神。唯独与拓拔菩萨打架，一旦真的事到临头避不可避，又有短则几个时辰长则半日的悠游时分，徐凤年非但没有什么复杂心绪，反而有些轻松，就像在等一个素未谋面却神往已久的朋友，想必看到拓拔菩萨的第一眼后，徐凤年猜测自己说不定会忍不住笑着说一句你来了啊，然后徐凤年又想这个问话实在没能彰显高手风范，同为天下四大宗师之一，两个人既然要生死相搏，十有八-九就得挂掉一个，初见即分生死，难道不该有个更豪气干云的问候？比如说“拓拔菩萨你做了几十年的天下第二，那就带着这个可笑名头赴死”？或者要不然自己拎两坛酒过去，打架前各自豪饮。可谍报上也没说拓拔菩萨喝不喝酒，万一这家伙滴酒不沾，自己难道对他说先别打先别打，等我喝了酒再打，可他徐凤年也没两口气喝光两坛酒的海量啊……在茅屋坟前独自神游万里的徐凤年突然灵光一闪，觉得拎酒去干架的事情还真可以做，因为就算拓拔菩萨不喝酒，大不了就说一句谁死了，生者为死者敬上一坛子酒，就当送行。这种言语既有高手出场时的架子了，也有高手那种师人生生死如客子远游的气魄了……

烂陀山上那位闻讯赶来的六珠菩萨看到这一幕，看着蹲在那里偷着乐的年轻藩王，她几乎傻眼了，这是唱哪一出？不知道整座烂陀山都快炸窝了吗？她稳了稳心神，冷着脸说道：“临近烂陀山的第一拨僧兵两万人，可以在两天后召集完毕，赶赴流州。”

徐凤年走入茅屋搬了两条小木板凳到檐下，丢给她一条，两人一起坐下，坐在夕阳余晖中，微笑道：“你们真是没有诚意啊，转经筒已经推动，仍是还要等我胜过拓拔菩萨才出兵吗？”

六珠菩萨也没有遮遮掩掩，“一朝一代，至多三四百年的寿命，可你知道烂陀山已经存在世间多少年了吗？”

徐凤年凝视着她那张好似岁月永远留不下痕迹的脸庞，“当年春秋十大世族豪阀也都是这般认为的，总觉得国祚可断，一家香火不能熄灭。我原本以为你们烂陀山的和尚会更出世一些。”

她冷笑道：“真若出世，我们烂陀山还理睬你北凉王做什么？趟这浑水做什么？你别得寸进尺？”

徐凤年摇头道：“谁说出世就是关起门来，使劲躲在天外天山外山的地方，不问俗世？你们烂陀山自了一事是很了不起，我也服气。但武当山道士的下山修行，两禅寺的一日修佛便一日耕作，更让我敬佩。武当的成仙也好，两禅寺的成佛也罢，不过是江水彼岸的风景，他们也都是找到了渡船的，能渡江几尺是几尺，几丈是几丈，自家船上能多载几人是几人，而且从不收人银钱，更不介意自己溺水，只求多载一人。难怪无用和尚要离开烂陀山，他留在山上，其实就只能一辈子只是那个刘松涛。”

六珠菩萨面无表情道：“千年烂陀山的佛法，岂是你徐凤年几句小小机锋就能打散的？说到底，你还是想着那数万僧兵，少在这里装腔作势。”

徐凤年感慨了一句：“道不同，鸡同鸭讲。”

六珠菩萨皱眉道：“拓拔菩萨正在赶来此地的路上，你不逃？你不过是吸纳了残留各地的春秋气运，真当自己恢复巅峰境界了？”

徐凤年白眼道：“我这会儿就是漆黑不见五指的夜幕里，那个唯一提着大灯笼的人，你当拓拔菩萨是瞎子啊？东边北凉的自己地盘，我肯定跑不过去，往北去姑塞州？我想北莽女帝和太平令一定会好酒好肉招待我的。还是西域更西？那有意义吗？至于往南？那边陈芝豹和谢观应应该也闻到腥味了吧。”

徐凤年的脸色有几分云淡风轻，“跑什么，打了再说。又不是必输必死的境地。再说了，很早就向往快意江湖，第一次走江湖最像是真正走江湖，只不过半点都不快意罢了，狗刨江湖，还经常呛水。可惜后来几次，本事越来越高，却也越来越不把自己当江湖人看。这一次，我打算为自己走一次江湖。不狗刨过江，不乘船过湖，要潇潇洒洒地一飘而过。”

六珠菩萨瞥了眼远处葬有鸡汤和尚的那座不起眼坟头，淡然道：“你要是死在西域死在拓拔菩萨手上，说不定别人想要收尸都难。”

徐凤年一本正经默念道：“童言无忌童言无忌……”

六珠菩萨眺望东方那股常人肉眼不可及的气势，“拓拔菩萨很急着杀你。”

徐凤年不去看那副识货之人都会感到壮阔的场景，接下来有的是机会去欣赏，甚至也许容不得徐凤年不看，能够看到吐。徐凤年自言自语道：“李淳罡重出江湖后，在彻底离开江湖前，老人曾与我同行返回北凉一段路程，离别前他曾经用两个字的形容词点评江湖人物，说那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是沉着，大河前横。大雪坪轩辕敬城，是那含蓄，不着一字，尽得风流。斩魔台齐玄帧，是高古，月出东斗，清风相从。龙虎山赵希抟，是旷达，生者百岁，相去几何。邓太阿，是劲健，行气如虹，走云连风。曹长卿悲慨，百岁如流，万念冷灰。那王仙芝，老而弥坚，更是臻于佳境，堪称第一品的雄浑，天风浪浪，海山苍苍。精神弥满，万象在旁……”

六珠菩萨耐着性子听他唠叨这些故人故事故语，事实上她听得挺津津有味，毕竟这些话语如果不是她今天出现在这里，恐怕就要一辈子烂在某人的肚子里了。

徐凤年突然问道：“烂陀山有没有好一点的兵器，最好是刀剑，如果有神兵利器，不妨借我一用。”

六珠菩萨看着东面的景象，摇头道：“有，一把叫‘放声’的古剑，一柄叫‘气韵’的刀，都锻炼于大奉王朝。只不过等我这一来一回，拓跋菩萨已经找到你了。”

徐凤年笑道：“大不了我让拓跋菩萨等你到了再开打，他要是不答应，我就往烂陀山方向跑，总归能等你到取来刀剑。对了，在我跟拓跋菩萨交手期间，你帮盯着那个目前身在内城董家中的王维学，只要他不离开西域，你都不用插手。”

六珠菩萨缓缓起身，眼神复杂，“你为何不散去气数，拓跋菩萨也就失去了目标。这场架，你不用打的。”

徐凤年无奈道：“老和尚才入土多久？你就不怕他跳出来往你脸上狠狠砸一钵啊？你不怕，我怕。再者直觉告诉我，今天在这里干脆利落打一架，也许比以后拖泥带水打一场，会更有利，胜算更大。现在避其锋芒，以后就算恢复了修为，心境也输了几分。”

她冷笑道：“归根结底，你徐凤年还是想借着西域黄沙千里的广阔战场，不管不顾与人酣畅淋漓厮杀一场而已。扯什么直觉心境！”

徐凤年尴尬一笑，随即露出一副恼羞成怒的模样，瞪眼道：“打人别打脸，骂人别揭短！”

六珠菩萨一闪而逝。

徐凤年独自坐在小板凳上。

小烂陀山属于内城三姓中“阎王司马”家族的后花院，只是董家发动了那场蓄谋已久的血腥屠杀，一夜之间十不存五，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董家在那个屋顶年轻酒鬼那边碰壁后，尤其是宝瓶州持节令的公子听说鸡汤和尚赠钵给“铁木迭儿”后，而这个曾经跟他所在宗门大乐府一起刺杀燕文鸾的年轻剑客，竟然来到了山脚茅屋，谨慎的王维学误以为是老和尚请来贴在司马家门上的护身符，便严令董家杀手不许继续追杀司马家族。而悠哉游哉坐在板凳上等人的徐凤年，也感受到了这座城的强大韧性，司马家族已是摇摇欲坠的惨淡景象，换做中原门庭，早就树倒猢狲散了，可司马家仍是在茅屋附近派遣了从衣衫到刀剑血迹皆未干的三十余名死士，然后护卫着数目相当的那些妇孺老幼，想来这已经是司马家族仅剩的一点精神气了，显然将茅屋檐下板凳上的徐凤年真当成了救命符，在六珠菩萨神出鬼没地一来一去后，司马家上上下下的精气神又涨了几分，毕竟在西域只要跟烂陀山牵上线，终究不会是什么坏事。无所事事的徐凤年看着两百步外的那些人，对方也打量着他这个来历不明的古怪客人，其中那些个稚童少年更是瞪大眼睛，他们人人手持兵器，不论是兵器，还是今夜的悲惨境遇，对他们来说实在是过于沉重了些，许多孩子脸上还带着泪痕，有略微高大的男孩子轻轻安慰着身边的小女孩，也有负弩背弓的成年男子在女眷的帮忙下包扎伤口，还有腿脚伶俐的孩子不知从哪里捧来的箭矢，踮起脚跟小心翼翼放入长辈的箭囊中。

为了防止董家杀手借着夜幕进行刺杀，这一带树枝都高挂灯笼，灯火异常辉煌。

夜色春风中，徐凤年看着他们，那些孩子也痴痴望着这个能跟烂陀山女菩萨搭上线的厉害人物。

然后在几名身手胜过寻常家族扈从的内城高手护送下，有个背有一张牛角大弓的女子走向徐凤年，婀娜曼妙的身姿，纤细的腰肢，修长的双腿，跟那巨大的杀人利器，在灯火中显得格外醒目刺眼。徐凤年缓缓起身，想着就当自己是帮那位自称龙树僧人师兄的鸡汤和尚待客了，不过他显然低估自己的“气势”，当他弯腰起身的时候，除了那名女子脚步不停，那三个高手身形都顿时凝滞，然后发现女主人还在前行，又握紧兵器硬着头皮跟上，徐凤年还没有站直身体，发现这伙人如此紧张后，就又坐回去，想着这样大概会比较让人放心，不料他这一起一落，把那群惊弓之鸟给彻底惹毛了，呼啸出声，有个相对年轻的汉子二话不说就挡在女主人身前，拔刀相向，死死盯着徐凤年，大有一言不合就要分出你死我活的架势，徐凤年有些无奈，你们到底要我是站着还是坐着？

那女子跟身边那几位自己家族养兵千日用在一时的高手窃窃私语，随后让他们留在五十步以外，她独自走到了徐凤年身前，笑着指了指六珠菩萨坐过的板凳，徐凤年点了点头。她摘下那张牛角弓坐下后，微笑道：“公子不要介意，我们司马家今夜实在是风声鹤唳得很。哦，忘了问公子，听得懂我的话吗？”

徐凤年笑道：“我不是北莽人，当然听得懂柴夫人的中原官话。”

不仅是这座城，整个西域皆知阎王司马家当家的人，是柴夫人，嫁入司马家后也没有妇随夫姓，她持家二十年，所以内城三姓中也有人把司马家族说成柴家。徐凤年在拂水房搜集到的谍报上得知这位柴夫人是东越遗民，流难至此，家族长辈很快凋零，孤苦伶仃嫁入了当时还在外城打拼的司马家，可以说是她亲手把司马家的家业操持到今天的显赫地位，至于其中的艰辛，徐凤年就不知道了，也没那份兴趣。

她直截了当道：“既然公子不是北莽蛮子，那我就可以说些敞亮话了，如有冒犯，请公子不要生气。只要公子能保住司马家族一百二十四口人，不论公子索要什么，只要我给得起，我一定给！”

徐凤年没有说话。

这位年近四十却风韵犹胜年轻女子的夫人，眼神坚毅，“公子也许会觉得司马家族已经不值一提，但是我可以保证，只要度过这个难关，只要司马家族这块金字招牌在今夜没有被彻底摧毁，那么不出半年，我就能重新拉起两千人马。”

然后她突然有些凄苦，那个年轻男子竟然在这种关系到她家族存亡的紧要关头，怔怔出神望着远方，开起了小差。

她能够带着家族走到今天，自有其坚忍不拔的地方，加重语气，说道：“也许公子是无意间路过西域的中原人，甚至可能会是离阳江湖最显赫门派里的一流俊彦，有志于登顶武道，根本瞧不上西域此城一两个姓氏的荣辱兴亡，但是我恳请公子施予援手一回，司马家族必定会感恩公子，以后只要公子捎一句话回到西域，哪怕是南疆，是两辽，是离阳京城，需要我司马家族出力，我若还在世，必会马不停蹄亲自领着家族精锐势力赶到公子面前，我若已死，下一任司马家主也绝不会推脱半句！我柴冬笛如果有违誓言，就生生世世不得做人！”

徐凤年转头看着这个女子，眼神恍惚。

她瞬间眼神冰冷起来，无形中语气也冷硬了几分，“我说过，只要我给得起，公子都可以拿走！”

她这辈子实在是见过太多男子在她面前露出这种神色了，早年是外城权贵，后来是内城枭雄，比如董家的董铁翎，李家的那父子三人，还有那些个自恃榜上高手便言语轻佻的男子。

她面无表情道：“但是公子要的，我只会给一次。”

她早就不是那种会以为江湖处处有侠义的无知少女了。

这么多年，为了这个家族，她顺应西域这座城的规矩，也做了许多超出道义底线的事情，残酷，血腥，肮脏，阴谋，算计，陷阱。

但是对她自己来说，有件事，始终守住了底线，她原本以为再过几年，也许最多十年，西域都不会再对她这个柴夫人的容颜津津乐道，不会再有年轻人也会对她的身段垂涎三尺，那么她就算对得起那个记忆早就模糊只剩下一个姓氏的丈夫了。

徐凤年没有因为误会而恼羞成怒，只是笑了笑，“柴夫人想多了，只是你让我想起了一个很重要的人。”

他转头望向东北方向，柔声道：“我很想她。其实一直很想她。”

她愣在当场，望着那张满是温醇意味的侧脸，她看得出来，这个男人此时此刻的那份想念，作不得伪。

她突然有些没来由的伤感和自嘲，在他脸上浮现的东西，恰恰在西域最为奢侈，她这个在西域黄沙叱咤风云二十年的女人，就从来没有过这种情愫。

徐凤年收回视线，微笑道：“我在等的人还没到，确实余下些时间，与其坐在这里发呆，不如就顺手跟夫人做笔买卖好了。”

沉稳如她也忍不住流露出满脸惊喜，只是这个年轻男子接下来话语立即让她如遭雷击，“柴夫人，真的只能有一次吗？能不能再商量商量？”

气势也好，气焰也罢，气韵亦是，都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柴夫人这次虽然依旧恼怒，但已经没有先前的那种悲壮了，反而大概是因为她实在是太过徐娘半老了，就算是生气也别有一番风韵，连累她此时有点像是……娇羞？

徐凤年爽朗大笑，摆了摆手道：“好了，不开玩笑了。只不过先前觉得夫人的心弦太绷紧了，这种伤身其实绵延不绝。夫人是用弓的行家好手，应该知道松弛有度的道理才对。说正事，实不相瞒，我在内城也有些隐蔽经营，最近半年才在内城兴起的那股势力，夫人说不定已经见过那个满身酸气的老儒生，他就是我安插在西域的人。”

柴夫人神情凝重起来，世间持家有道的女子大多如此，在惊喜过后就免不了烟火气的斤斤计较了，她轻声问道：“据说那个姓刘的老人要么是有北凉背-景，要么就是跟财神李家那个高手一明一暗，事实上都是离阳赵勾出身。”

徐凤年摇头道：“这些不重要，我能够保证你们司马家族继续做内城大族，只要你跟那老酸儒联手，别说在董家鼻子底下苟延残喘，就是挤掉董家也不是没有可能。你要人，我可以给你不输内城高手榜上的人，而且只要你敢开口，我就敢给你很多。你要铁甲要弓弩要枪矛，我也可以一并给你。至于我的要求，很简单，你们司马家在这座城里，必须笼络起一支人数不下于五千的骑军，他们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去搏取富贵就果真有希望获得富贵的时候，夫人要让他们相信那不是什么空口白话……”

徐凤年说到这里的时候停顿了良久，“我将来能不能看到这些，先不去说，柴夫人你放心便是，等下你去找那个姓刘的老书生，你就说是我告诉你他叫刘文豹，下马嵬驿馆，老槐树。他自然会相信夫人，以后也会竭力配合你一切行动。不过我也把丑话说在前头，你柴夫人和司马家如果不守约，到了该你们拼命的时候当缩头乌龟，或者说以后有人找到夫人给你们更大的利益，那请夫人记住一点，我今夜能给你司马家的，不管我以后出现还是不出现，都能加倍拿回去。你们西域在这一亩三分地上的打打闹闹，什么内城外城什么高手什么三大姓，以后总有一天你就会明白，真的不算什么。”

柴夫人嫣然一笑，轻轻点头，“对啊，在堂堂北凉王眼中，恐怕除了北莽百万大军压境，就再没有大事了。除了离阳皇帝和北莽女帝，也再没有什么大人物了吧？”

徐凤年讶然道：“猜出来了？”

她沉默片刻，微笑道：“本来是随口胡诌的。王爷肯定是只有在无足轻重的女子面前，才这么容易被套话，对吧？”

徐凤年也不否认什么，忍俊不禁道：“这么记仇，不好。”

这下轮到柴夫人目瞪口呆了，“你真是北凉王？！”

徐凤年反问打趣道：“怎么，太好说话了，不像是手握权柄的边陲藩王？还是说坐在小板凳上能跟夫人唠嗑大半天，瞧着怎么都不像是个高手？”

柴夫人眨了眨眼眸，“不是说王爷玉树临风，相貌极其英俊吗？咱们内城好些消息灵通的妙龄女子，可都对王爷好奇得紧，咱们司马家也有几个，以前都练剑，后来听说王爷是练刀起家的，就傻乎乎跑去练刀了。整天唠叨着王爷的名字，连我的耳朵都快要起茧子了。”

徐凤年无言以对，伸出手指敲了敲眉心，苦笑道：“女人啊！”

柴夫人望向远处那些个在动荡中活下来的家族人，平静道：“有个叫司马碧水的女孩，信誓旦旦说她要是哪天练成了绝世刀法，一定要去北凉找那个叫徐凤年的家伙，就算做不成他的媳妇，做他的红颜知己也可以。很多人都取笑她，其实没什么天赋的她只是埋头练刀。”

徐凤年轻声道：“然后死了。”

她点了点头，语气清淡，“是啊。杀不了人，又不愿受辱，就拿刀自尽了，是一刀过腹，而不是轻抹脖子，因为如果是后者的死法，还是不会被那些男人放过的。在咱们西域，这样单纯的傻瓜，尤其是女子，总是命不长。就算侥幸活着，也活不痛快。”

徐凤年顺着她的视线，一起望向那些依稀有了点无忧无虑欢声笑语的人群，感慨道：“以后会有天下太平的那一天的。到时候你们西域也会有书声琅琅，孩子不是每天想着怎么活下去，而是怎么寒窗苦读怎么考取功名，以后也会有杨柳依依，男男女女人约黄昏后，年轻人就做着年轻时候该做的事情。以后会有藤椅，老人躺在上边晒太阳，慢悠悠回想着这辈子做了哪些自豪的壮举，做了哪些后悔事，然后这一生临了，能够安安心心地把未完成的愿望交付给膝下子孙……”

柴夫人笑着轻轻摇着头，似乎是不敢相信自己脚下这块渗满鲜血的土壤，有一天会出现这幅世外桃源的美好画面。

但她下意识伸手捋了捋一缕散乱的鬓角青丝，动作轻柔地捋往耳后。

只是她骤然身体绷直，使劲握住脚边那张牛角弓，在直觉敏锐的她眼前，似乎出现了一丝丝细如发丝的气机涟漪。

在四周极远处，出现了一声声沉闷压抑的连串声响。

那三名内城榜上有名的高手也略显慌张地举目四望，结果只看到最近一处的景象，那是一棵枝叶茂密的大树，一具身着夜行紧身黑衣的尸体从树上坠落在地，要知道那棵树上可正挂着三只大灯笼，明显司马家族的挂笼之人从头到尾都没能发现此人的踪迹！但真正让三个跻身本城一流高手感到手脚冰凉的，还是他们根本就没有看清楚那个坐在小板凳上的年轻人，瞧着挺人畜无害温良恭俭的，杀起人来却如此不露痕迹，宗师，绝对是内城前三甲高手董铁翎都逊色的宗师！

这位柴夫人由于近水楼台，更因为是内城高手排名仅在董铁翎之后的高手，才勉强发现了那些玄妙涟漪。

她大致清楚在离阳江湖，武人境界分九品，二品才算登堂入室，在中原有个小宗师的称号，而她勉强站在了这个二品门槛上，看到了一点门室内的壮观光景，她以前总以为自己若是能够放下家族事务，一心一意专注武道，那么跻身内城前三甲肯定轻而易举，说不定都能跟那些离阳江湖上传说中的一品高手一较高低，至于之前几次武评十人和最近的武评十四人和四大宗师，她都没有什么概念，知道他们很厉害，如同远望一座高山，知道山峰很高，但到底是如何巍峨高耸，不曾真正走近，是无法想象的。那么身边这个她到现在对他身份还将信将疑的年轻男人，就等于略显吝啬和晦涩高深地给她打开了那种一品境界的门缝，于是她恍然大悟，在这座城内自命不凡的一流高手，在那一小撮真正的武道宗师眼中，与蝼蚁何异？随后就算司马家族的孩子都能看到古怪一幕，从老远处的阴影中猛然窜出一道鬼魅身影，疾奔如雷，气势汹汹，他们以为是正大光明来杀人的董家高手，说不定就是凶名昭彰的董铁翎本人，但很快所有人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那个身形十分矫健的高手貌似不是来砸场子的，而是给人逼着推着过来的，他似乎在躲避什么看不见的东西，除了不断靠近那栋茅屋的期间毫无悬念，同时他的脚步凌乱，四处扑闪，尤为狼狈，明明没有人跟他过招，都做出了几次让人眼花缭乱的前翻后翻侧翻，总之各种翻，原本挺高的一个高手，结果愣是沦为司马家孩子眼中那种杂耍的，他在距离茅屋三十步左右的地方，终于能够停下喘气，这个时候柴夫人才看到这个老人，竟是财神李家那位身份尊贵至极的天字号供奉，此时身上衣衫褴褛，像是被利器一点一点切割得支离破碎，鲜血淋漓。

他死死盯住坐在小板凳上的那个年轻人，嗓音沙哑道：“好一手邓太阿的养剑驭剑，我总算知道你是谁了。”

徐凤年看着这个离阳赵勾的元老之一，“你之所以还活着，是在青苍城有个你的同僚，在他死前说了句话，他等于替你死了一次。你走吧，记得告诉李丰茂，以后别再跟司马家族较劲了。至于你在西域的谋划，这些年都中规中矩，我也能当作没看见。”

那个清瘦老者怒喝一声，一个前冲，脚下尘土飞扬，被脚尖瞬间踩踏出一个土坑，只是老人很快就猛然停止。柴夫人紧紧眯起眼，结果看到有一柄长不过寸余的“飞剑”，就那么悬停在老人的额头前方。

剑身碧绿，晶莹剔透，是一柄很能让人心生欢喜的漂亮小剑啊。

柴夫人微微翘起嘴角，因为她想起了某人那句感慨。

女人啊。

在这座城内可以只手遮天的老者看了眼那个多半是覆以面皮的年轻人，冷哼一声，身形倒掠而撤，跃上枝头，很快就消失在如墨夜幕中。

徐凤年心神一动，收起那些飞剑入袖，然后伸手指了指那个先前拔刀相向约莫三十岁的英武男子，笑问道：“他叫什么，进你们司马家多少年了？”

柴夫人何等心思玲珑，顿时心头浮现阴霾，眼神悲哀地望向那个深受期望的男子，“他啊，内城高手榜上最年轻的人物，被誉为比董家杀手更会暗杀的高手，从他父辈起就为司马家族做事了，大概是人心不足蛇吞象，也或者是内心不希望自己的子孙再给别人当下人。”

跟徐凤年一样坐在小板凳上的她语气逐渐冷漠，冷笑问道：“是不是啊，陶底松？！”

那个相貌堂堂的男子嘴唇抿起，没有反驳也没有承认，只是盯着柴夫人。

徐凤年当然是袖手旁观，先前这个陶底松看到自己起身时，杀机外泄还在情理之中，可以理解为护主心切，可后来看到董家刺客从树上坠亡，那种武人在身陷险境后本能地气机暴涨和杀心骤起，可就不是司马家族的忠仆所能够解释的了。徐凤年叹了口

------------

第一百八十四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三）

拓拔菩萨被那地龙翻滚一剑撞出城外，徐凤年也随之出城暂时占据主动，恰似一场凉莽攻守战，拓拔菩萨攻城，徐凤年守城。

最终徐凤年还是忘了拎上两壶酒。

城中千余剑，在再次将拓拔菩萨撞出城后，只剩下百余把，在徐凤年身边如同两条蛇咬尾，呈现出两个平行的圆圈，拓拔菩萨想要近身厮杀，就要先越过这两道水流汹涌的“护城河”。拓拔菩萨身形站定后，没有急于找回场子，视线随着那两个剑圆轻轻转动，他拍了拍胸口尘土，片刻之后，拓拔菩萨一脚向前踏出，与此同时，其中与徐凤年等腰高的那条剑河瞬间扩张出去，但是徐凤年却是望向头顶，与胸口齐平的第二条剑河随之倾斜，挡在徐凤年身前，下一刻，拓拔菩萨身影果真出现在徐凤年头顶，五指张开，精准握住剑气激流中的一把充当阵眼的关键长剑，当这条长河剑阵为之稍稍凝滞的瞬间，拓拔菩萨顺势一剑刺下！

徐凤年一手负后，身前一手轻轻抖袖，四十多把飞剑剑身上浮现出缕缕红丝，像是爬满细如针线的赤蛇，在拓拔菩萨陷阵且破阵后握剑刺下的时候，徐凤年轻轻向右横移两步，以气驾驭四十多柄飞剑萦绕到拓拔菩萨身后，然后伸出身后那只手，躲过了那当头一刺，一掌按在双脚尚未落地的拓拔菩萨胸口，手掌往后一推，把拓拔菩萨推出去十多丈远，在此期间，拓拔菩萨的后背不断撞击在四十多剑的锋锐剑尖之上，飞剑碎裂声响震动好似山崩地裂，那些密密麻麻缠绕于剑身上的红蛇更是化作齑粉。

对战以来占尽先机的徐凤年脸上没有半点自得之色，视野中，接连三次被击退的高大男子衣衫完整，要知道他已经用近似硬抗的姿态接下一线剑、地上剑和最后那一记推掌带来的五十余剑尖吐锋芒，这便意味着自己先后三次剑气都未能丝毫破开此人的罡气。当然，徐凤年也远没有到倾力而为的阶段，双方都像是在下着谨慎内敛的“试应手”，既然没有一击致命的把握，那就慢慢磨，只不过寻常武夫打擂台相互试探，双方都喜欢绕来绕去兜圈子，半天也打不出一拳，徐凤年和拓跋菩萨作为四大大宗师之一，这种程度的小试牛刀，想必足可称为惊世骇俗了。

拓跋菩萨还握着那把不知是城内哪位剑客的佩剑，低头望去，剑身上犹有红丝萦绕飞旋，既是徐凤年留下的浮游剑气，也是当初离阳韩貂寺指玄杀天象的独门绝学。拓跋菩萨握剑五指微微加重力道，寄生于长剑的细微赤蛇发出一阵颤动，瞬间灰飞烟灭。拓跋菩萨没有直接震断长剑，而是轻轻抛还给徐凤年，这个无言的动作，自负至极，你徐凤年跟离阳两辈剑神李淳罡和邓太阿都有交集，如今剑意剑术两途都堪称当世巅峰之一，那你就尽情施展好了，我拓跋菩萨都接着便是。

不见徐凤年有何动作，散去两条剑河，百余剑落在两人四周远处，刚好在地面上插出一个大圆，仿佛是一座雷池。

徐凤年身前只剩下那把拓跋菩萨抛掷过来的长剑，悬停在肩头一侧，剑尖直指拓跋菩萨。

拓跋菩萨扯了扯嘴角，终于不再是以气驭剑，总算值得你亲手握住剑柄了吗？好大的架子啊。

徐凤年笑了笑，抬起手臂握住那把长剑，但没有做出情理之中该有的任何起剑势，而是握剑之时就已出剑。

剑气迸发，气贯长虹。

粗如蛟龙大腰的一抹剑气直冲拓跋菩萨面门，后者五指张开，轻描淡写拍在气势汹汹的剑虹之上，浑厚剑气在他身前炸开，绚烂无比。刹那之间，拓跋菩萨双脚扎根大地，身躯向右倾斜，欲倒而不倒，一道光影在他原先站里位置的心脏处一闪而逝，在百丈外绽开一声雷鸣轰响。原来是徐凤年丢出了那把长剑，人即弓，剑作箭。当时徐凤年奔赴青苍城以西跟剑气近黄青厮杀前，柳珪大军曾经用床弩大巨矢阻截那道紫气东来，其矢号称具有“剑仙一剑”的滔天威势。年少读书时看到诗论有言，得其形不如得其势，得其势不如得其韵，故有以形写神方可气韵生动一说。徐凤年自然未至儒圣境界，但是在遇见轩辕敬城、曹长卿和谢观应后，他早就明白了一个道理，书中不止自有颜如玉黄金屋书千钟粟，更是书中自有天象境！

在拓跋菩萨躲避那一“箭”的时候，前往雷池边缘，迅速从地面上拔出一剑，抡臂画出一个半圆，又是丢出一剑激射拓跋菩萨，一箭之力，距离那陆地神仙一剑，虽然气韵和劲力都稍逊一筹，可是架不住徐凤年“出剑”快而频繁啊！不去管这一箭是否落空，拓跋菩萨是否躲闪，徐凤年只管像个秋收庄稼的勤恳老农，一把把剑拔出，手臂拉出一个半圆，一根根箭射出，徐凤年知根知底，这等只是粗胚子的仙人飞剑，别奢望什么千里取头颅，对付拓跋菩萨，想要造成一定杀伤力，不能超出八十丈，拓跋菩萨所在雷池圆心位置，刚好在这个射程之内。拓跋菩萨既然摆出了心甘情愿当箭靶子的姿态，徐凤年可一点都不介意让这家伙阴沟里翻船，闹得灰头土脸。

百余仙人剑，串成连珠箭。

拓跋菩萨果然没有刻意脱离雷池，在躲过了六十多把地仙一剑后，大概是泥菩萨也有了几分火气，之后三十多把快如电光的飞剑竟是大多都给他一拳拳砸烂，只是最后两剑仅是被他砸偏，而徐凤年也一口气用光了所有“箭矢”，两人位置大致不变，徐凤年依旧背对城池，拓跋菩萨依然面朝城门。徐凤年丢剑的那只右臂轻轻颤抖，但是他没有去揉手臂，不是不想，而是不能，跟拓跋菩萨不约而同地换上一口气，但是两者焕发新气的时机虽然一模一样，可拓跋菩萨仍是快上那不易察觉的一线，看似忽略不计的一线之隔，在武评大宗师的搏杀之中，往往就是生死之别！

当武人跻身天象境界后，如架大梯，共鸣天地，又如江河连海，照理说只要有换气的机会，气机便可源源不断从天地之间汲取，这便是古书上“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一说的真正隐晦缘由。但是同为天象境或者甚至天象之上的对战，哪怕可以换气，人的境界可以超凡入圣，但终究仍是凡胎肉体的七尺之躯，体内积蓄毕竟有限，损耗往往依旧多余补充，这也是为何徐凤年要用吴家剑冢“心之所向，剑之所致”的秘术飞剑作为此战起手，是要拿自己的意气来换取拓拔菩萨的气机和体力。

但很可惜，先前三剑加上第四次握剑造就的百余仙人剑，拓拔菩萨的第一口气新旧交替的速度，仍旧是要快过于他。

徐凤年迅速抬臂横肘挡在额头，下一刻，他整个人就倒撞向城墙。

他没有后背撞靠在高大城墙上，在撞飞过程中转变姿态，双脚“落地”，在触及墙面后疾速弯曲，以此卸掉那股蛮横劲道。

徐凤年就那么蹲在墙上，脚下是一张龟裂如蛛网的墙面。

徐凤年没有就此退缩，双腿猛然绷直，弹射向迎面而来的拓拔菩萨。

然后徐凤年就被拓拔菩萨一拳砸回城墙，整个人都嵌入墙壁。

这座西域雄伟城池，就像是一位垂垂老矣的迟暮老人，结果头顶又是炸雷又是暴雨的，就没个停歇，饶是饱经过风霜，也难免命悬一线了。好在那两个世间武夫极致的罪魁祸首总算放过它，出城去了。但这阵突如其来的疾风骤雨，已经惊醒了满城人，许多不怕死的好事者都循着声响动静赶到了城头附近，只是当胆子最大的那拨人试图登上城墙就近观看时，就给一股看不到的磅礴气机撞翻在地，武艺不精内力不济的四五人，浑身绽开鲜血，当场毙命，倒在血泊中。其余那些侥幸活下来的家伙，只恨爹娘没给他们多生两条腿，顾不得擦拭从七窍源源不断淌出的猩红血迹，屁滚尿流地逃回城内，只想着距离城头那鬼门关越远越好，这伙人满脸血污地跑在夜幕街道上，有如一只只夜游厉鬼，吓得后边的好事之徒也赶紧打消那凑热闹的念头。

随后这些狼狈家伙忽然听到在头顶一声呼啸而过，罡风裹挟之下，他们全部都双脚离地飘荡出去，重重摔在地面上，生死不知。

这等神仙打架，凡夫俗子不是那么容易看戏的，就算想要隔岸观火拍手叫个好，也得看有没有那份运气。

原来是徐凤年凹陷入墙体后，又给乘胜追击的拓拔菩萨彻底砸出那座深厚墙壁。

拓拔菩萨入城后，放缓脚步。

你北凉要为中原镇守城门，那就乖乖锁在门内，还敢出城作战？真当北莽百万大军是吃素的？

难道你徐凤年真当我拓拔菩萨是菩萨心肠？

王仙芝在意江湖存亡，我拓拔菩萨从不是什么江湖人，何须计较你徐凤年能否给江湖延续生气？

拓拔菩萨望向远方，终于开口，沉声问道：“千剑已经用完，是继续借剑？还是换刀再来？若是你能用出顾剑棠的方寸雷，或是春秋刀甲齐练华的招式，我不介意等你片刻，容你再换上一口气。”

显而易见，拓拔菩萨是要拿离阳武林集大成者的徐凤年，来会一会整座离阳江湖，所以他才会如此耐着性子接招挨打。

徐凤年在外城内城交界处的城门口外停下身形，不仅双袖，整件袍子都纳风雨而鼓荡，肆意飘摇，似乎是以此抵消掉了拓拔菩萨的拳罡，未曾伤及体魄。

拓拔菩萨的嗓音分明不大，但是内外城所有人都耳膜震动，字字入耳，便是遮住耳朵也徒劳，耳畔依旧响如撞钟。

一抹白光从烂陀山狂奔而来，在城外刚好听到拓拔菩萨这番话，正是六珠菩萨的她脸色苍白，她一路行来，一刻都不敢耽搁，竟是只换了两口气，此时猛然站定，一把剑从手中高高抛出，她本想是交到那个西域夜幕上亮如萤火大星的年轻男人手中，只是她已是强弩之末，一剑丢出后根本驾驭不住，没能丢到徐凤年身边，而是轨迹扭曲地钉入徐凤年身后的内城墙头之上。至于手上另外那把刀，脸色雪白的她暂时是绝对丢掷不出去了。

徐凤年转头望向那把铸造于大奉王朝的古剑“放声”，怔怔出神。

没来由想起了年少时在梧桐院听过的蝉鸣，后来及冠前第一次行走江湖听到的蝉鸣，还有最后一次在师父李义山生前，他拎酒去听潮阁时听到的蝉鸣。

秋风肃杀，高高枝头，寒蝉凄切。

一层境界，世人嫌之嘈杂。

二层境界，世人谓之悲伤。

三层境界，世人敬之高歌。

且放声，给人间！

又有人有天有一次，在和自己在一棵树下咧嘴笑着说了一句豪言壮语。

如果有一天当你在江湖上，听说有一个姓温的绝世剑客，不用怀疑，那就是我了！

徐凤年没有取下那柄名剑“放声”，而是高声大笑道：“城中若有人有木剑，请高高举起！”

城中有个叫司马铁荷的女子恰好在收拾家族库房，其中就有几柄年幼时练剑用过的狭长木剑，她听到这个有些熟悉的声音后，下意识就抓起其中一把木剑，高高举起，也不管那个人是否听得到，扯开嗓子喊道：“这里！这里！”

下一刻，木剑如得生命灵性，破开屋顶，脱手飞去。

傻眼的少女喃喃道：“娘亲没有骗我，原来真的是你啊！”

然后少女又有些幽怨，“可是当时瞧着真的不英俊啊。”

徐凤年握住那把木剑，向拓拔菩萨走去。

人间多惆怅，世事不快活。

又有何妨？

吾有快意剑！

徐凤年满脸笑意。

兄弟，你转身离开的江湖，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我都要替你走上一段。

这一夜这一刻，满城只听到一句话，“拓拔菩萨！我徐凤年有一剑，学自中原剑客温华。这一剑，请你出城！”

他们没听说过什么温华，甚至不知道离阳江湖，但是北凉王徐凤年和北莽军神拓拔菩萨的两个大名却肯定如雷贯耳。

那么如果徐凤年真的一剑迫使拓拔菩萨退出城，那个叫温华的剑客，应该挺了不得的吧？

------------

第一百八十五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四）

面对拓拔菩萨，徐凤年握住那柄不起眼的木剑，轻轻抖了一个剑花。这个不知被天下多少剑客用滥的架势，便是未出茅庐，而仅是初次握住三尺青锋的雏鸟剑士也能摆出。但是拓拔菩萨的脸色，比起面对先前气势如虹的壮观四剑都要来得凝重。徐凤年左脚向前踩出半步，右脚随后踏出一步，然后左脚跨出常人两步距离，右脚一步跨出四步路程，以此类推，徐凤年步子越来越大，最后一步已是形同当空长掠，这曾经是太安城守门人柳蒿师当年袭杀白衣洛阳的入城势，只不过木剑还是那把木剑，没有蕴含任何高深的剑意，更没有吐露出什么纵横八荒的剑气。

岿然不动的拓拔菩萨流难免露出几分费解神情，他当然不会认为徐凤年是在做无谓的虚张声势，此人离那战至油尽灯枯的境地还差十万八千里，所以当徐凤年以单手拖剑的姿态奔赴到拓拔菩萨身前一丈，这也是今夜大战后扬长避短处处吝啬气机的徐凤年，头一回主动贴身搏杀，拓拔菩萨退了，往后倒掠数十丈，视线不在徐凤年身上，反而盯住了那把始终被徐凤年如同骑将拖枪持在手中的简陋木剑，拓拔菩萨在等徐凤年出招，等他真正“起剑”，天底下就没有什么无懈可击的圆满招式，王仙芝也不例外，只不过王老怪体魄之强意气之盛，都曾是当之无愧的世间第一人，王仙芝能用简单一拳锤败所有敌手，那不是招式有多高明，王仙芝也不屑什么花哨招式，就是摆明车马碾压他人。拓拔菩萨不觉得元气大伤的徐凤年拥有这份本钱，否则他就不会在相逢一战后有那么多算计。拓拔菩萨有信心只要徐凤年那一剑递出，自己就能破解，区别只在于需要花掉几分气力。如今离阳北莽两座江湖，能够让拓拔菩萨不得不避其锋芒的剑，就只有桃花剑神邓太阿的术剑。

徐凤年哪怕把种种剑招融会贯通，化腐朽为神奇，以致臻于剑道巅峰，但终究没有彻底走到李淳罡曾经站过、邓太阿今日站在的位置上。至于说千年以来第一人的吕洞玄，徐凤年要是达到这等神通造化，拓拔菩萨就根本不用来这座西域大城自取其辱了。拓拔菩萨闲庭信步，任由徐凤年拖剑欺身而近，他则一退再退，但是拓拔菩萨的底线很清晰，就是不退出城，在背靠外城门之前，只要徐凤年不出剑，他就不出手，徐凤年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拓拔菩萨耐心等着对手自己揭晓。

在此期间，拓拔菩萨依旧在关注那柄木剑的动静，拓拔菩萨不是不可以在徐凤年撂下话后就立即悍然出击，但徐凤年握剑后的那种神态愈是不像高手，愈是像个学艺不精初涉江湖的蹩脚剑客，拓拔菩萨自然就越发好奇，甚至徐凤年接连跨出十六次步伐后，他还是没有察觉到那把木剑有丝毫峥嵘显露的宗师气象。如此一来，拓拔菩萨更是忍不住偷闲思量，难不成这一剑当真是从头到尾的花架子？只是为了帮助那个叫温华的中原剑客扬名西域继而天下传闻而已？还是说徐凤年在玩弄什么手中有剑心无剑的无聊把戏？能让拓拔菩萨熬着性子不出手，是因为他要为将来自己与邓太阿之间不可避免的第二场大战做铺垫，徐凤年用剑越多，拓拔菩萨的胜算就越大，在北莽，剑道凋零青黄不接，是不争的事实，一个心比天高的剑气近如何能喂饱拓拔菩萨的胃口？

距离出城，拓拔菩萨还有两次后退的机会，但徐凤年仍是没有出剑的意图，这让拓拔菩萨隐约有了分怒气，难不成你徐凤年就靠一把连剑鞘都没有的破木剑，就把我吓退出城？于是拓拔菩萨不再一味示弱步步撤退，右脚脚尖在街道地面上生根立定，重重一拧，踏碎石板，左脚向前猛然跨出，在脚底板触及地面之前，拓拔菩萨身前整条街道就轰然塌陷，等到左脚踩下和右拳挥出，主街两侧的建筑房屋，如大风吹拂麦田，万千麦穗不堪重负，纷纷向同一个方向倾倒。

这股雄浑罡风遍布主街，掀起无数碎石，疾扑徐凤年。

徐凤年好似顶风而行的羁旅远游客子，既然躲不过大风，那就硬着头皮穿风而过。

一步一掠后，他身上那件完好无损的袍子哪怕有无数浮游赤蛇遮挡，也开始出现丝丝裂缝，两鬓青丝更是絮乱飞扬，连一侧脸颊都被扑面的拳罡瞬间割裂出一条条细微血槽。

拓拔菩萨心头一凛，这家伙竟然硬抗拳罡也要缩短那一步距离，只为给那一剑蓄势？在最后双方都只有一步之隔中分出胜负？

甚至野心更大，之前种种如同一位小本买卖生意人的抠门算计，都是障眼法，其实一直在埋伏笔，要这一剑直接分出生死？

先前有两剑分出了“天下”“地上”，后来是眼花缭乱的地仙百剑，分出了内外远近。

这至今还没有迹象的不动死寂一剑，难不成是要分出个生死才罢休？

似乎正如他所料，徐凤年手中剑尖朝地的木剑

一般而言，世间至理，总归逃不掉中正平和四个字，若是再简略一些，大概就是儒家推崇的中庸了，佛家无我，道教无为，大抵也是这般异曲同工之妙。

可是这一刻，这剑尖扭转但还是没有剑气绽放的一把木剑，拓拔菩萨看出了复杂汹涌的意气。

不甘，积郁，愤懑，悲慨。

我心中有大不平！

徐凤年轻描淡写抬起那把木剑，剑尖直指拓拔菩萨。

没什么道理可讲。连人带剑，人随剑走，就那么万分不符常理地直直撞去！

这木剑一剑，道尽一种江湖意味。

毅然决绝。

像是疯了的眼红赌徒拿出了一辈子的积蓄，一掷千金，要跟老天爷一把定胜负。

很多年前，有个富贵子弟满怀雄心壮志地第一次行走江湖，可惜半点都算不上优游悠游，既没遇到过衣袂飘飘的仙子，也没碰到侠肝义胆的大侠，只算在如同一座烂泥潭的底层江湖里摸爬滚打，一日三餐都成问题，那趟江湖行，呛水得一塌糊涂。然后遇到了个同病相怜的木剑游侠儿，可谓不打不相识，偷瓜时遇到了同行，起先双方都给吓了个半死，之后就这么结伴而行，他仗着早年在家中积攒下来的见识，总喜欢拿一些书上看过或是别人嘴中听说的大道理，去刺一刺那个满肚子小心眼的寒酸游侠，看似语重心长其实心存促狭地告诉那个总喜欢拿衣衫小心擦拭木剑的家伙，天底下成名高手的剑客都看重佩剑，但那种看重，归根结底还是在乎手中那三尺青锋延伸出来的剑意，哪有一流剑客重视剑重过本人的？那家伙如果实在反驳不过，就只会拿一句“那是别人的剑，管不着，又不是我的”来搪塞。若是真给逼急了，就恼羞成怒握住木剑，威胁说真以为老子行走江湖没有几手压箱底的绝技？他往往会挑衅说有本事就来啊来啊，到头来，他也肯定会被那家伙提着木剑追杀得鸡飞狗跳，什么猴子摘桃黑虎掏心怎么下流怎么来，其实也就是拿木剑吓唬戳人而已。真正让他恼火的是几次五脏庙不消停，正蹲在野外地上“酣畅淋漓”，那家伙就总会不合时宜地跳出来，说要练一套新悟出的绝世剑法给他瞅瞅，只要他不把称赞人的话说得口干舌燥，那个乘人之危的王八蛋是绝对不会停下练剑的。那次一起走江湖，总之就是在比武招亲的擂台上那家伙兴匆匆跑上去然后给人灰溜溜打下来，事后他不但得在哄笑声和白眼中背着这哥们离场，还得负责给这家伙当一回练剑的靶子，立志要做天下第一剑客的王八蛋才能重振旗鼓，继续意气昂然接着去别的地方吃瘪。那家伙有这样那样太多太多的小毛病，集市上碰到一见钟情的“姑凉”，总是要让他假扮伴读书童，总是要谎称那匹瘦不拉几的劣马是自己的坐骑。若是他跟村妇讨得了几碗水解渴，那喉咙冒烟的家伙可没有什么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觉悟，相反说不定还会过河拆桥，在他拼着出卖色相被那些村妇收碗的同时摸手揩油的时候，大声嚷一句屋里男人死了没有啊没死的话就赶紧出来看野汉子偷你家婆娘啦，好几次他们都差点给成群结队扛着锄头的庄稼汉子堵在村里往死里揍。每次被心仪女子或羞辱或婉拒后，这家伙就会丢了魂魄躺在地上挺尸，那家伙心痛不心痛他不知道，反正他这个看客是真的倍感心累，一两次也就得了，怎么十七八次下来也不知道长记性？你他娘的用草绳系着把木剑挂在腰间然后每次蹲在水边，自己给陶醉了之后，还非要问我和老黄到底帅不帅，是不是很英俊，你看到咱们翻着白眼无奈点头，你就真当自己玉树临风英俊潇洒了啊？那些半路相逢让你垂涎三尺的大屁股大胸脯姑娘就一定要哭着喊着嫁给你了啊？如今这世道家境稍晚好些的小娘子多火眼金睛，你以为骑着那匹劣马在那边捋头发抖衣襟，人家就看不到你那双破败草鞋脚拇指都露出来的惨淡情景了？那些女子一个打水漂的快速眼神，就能辩认出你口袋里有几颗铜板了。后来他们遇到了一个大户，一个喜欢自称女侠的小姑娘，好不容易跟着阔绰了一段时间，一行人总算吃上了正经酒楼的饭食，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你感慨说身上有酒气，嘴边有油荤，这才是一位大侠应该过的痛快日子。后来小姑娘挥霍光了银子，一行人的日子又开始紧巴巴拮据起来，本以为你要失落很久，不曾想你就是啃着从村庄晒谷场顺手牵羊来的泛酸豆干，也说吃出了久违的肉香。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两场离别，先是跟小姑娘离别，难得你说了几句正经言语，还把偷偷攒下的半袋子铜钱都一股脑送给了她，结果装完了爷们，事后当晚心疼得一宿没睡着，调侃问你不然干脆就要回来好了，结果你火冒三丈拎起木剑就是一顿削，最后才蹲在地上苦兮兮长吁短叹，说那是两回事，把小姑娘当朋友，有多少家当都愿意给，是一回事。豪迈败光了家当，心疼，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一件事两种心情，不矛盾。最后两人也要分别，那一夜在破庙石阶上坐着，籍籍无名的游侠儿怀抱着那柄木剑，说当下没有半点积蓄了，就只有那把木剑了，就算是兄弟，剑也不能送，因为以后还得靠它混饭吃，混出个出人头地，混出个天下数一数二的剑客。还信誓旦旦说以后混出名堂后，那两年欠下的，以后保管会还上，他温华没有欠人的习惯。他打趣说不用还，也不奢望嘛。没上过私塾没读过书的那家伙还是那套说辞，兄弟明算账，你小年给了不求回报，但我温华不会真的就嘻嘻哈哈当成什么都没发生，一样是两回事。

那一次落魄至极的江湖，老黄一点都不高手，李东西那小姑娘做梦都想着自己成为女侠，你温华更是半吊子都称不上的剑客。

但是很多年后，徐凤年才发现那就像一坛子老酒，喝光之后，余味一直在。

那个充满穷酸潦倒市井气的江湖，比他徐凤年年少时渴望遐想那种飞檐走壁踏雪无痕、月黑风高杀人夜、高手喜欢邀战于高楼之巅、仙人飞剑取头颅的精彩江湖，要值得怀念许多许多。

拓拔菩萨脸色变幻不定，这一剑，徐凤年是在为什么收官？

拓拔菩萨冷哼一声，退出城外。

他本想在徐凤年这无理一剑的气势由顶峰衰退后，迅速入城，以奔雷之势当场还以颜色。

那一刻，会是真正生死一线。

但是拓拔菩萨愣在当场，不是因为徐凤年留有后手，那一剑气势依旧节节攀升，恰恰相反，那一剑到头来真的只有气韵，而无半分剑气。

徐凤年抱剑站定，大笑不止。

温华，你看到没有，你的江湖，你的木剑，就这么轻轻松松把拓拔菩萨这样的高手打出了城外。

徐凤年将那柄木剑插入地面，双臂抬起，古剑“放声”和名刀“气韵”，分别从内城城头和外城六珠菩萨手上飞掠而至，轻轻握住。

徐凤年踏步前行，出城前转头看了眼那把木剑，轻声笑道：“接下来就是我自己的了。”

大漠黄沙，转战千里。

------------

第一百八十六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五）

横贯西域，如巨剑将西方天地一斩为二的那条山脉，有万祖之山的美誉，天下龙脉尽源于此。在一处贯穿西域南北的险峻垭口，两侧山高数十仞，悬崖绝壁，径路崎岖幽深，这条山脉缝隙是连接西域南北的重要孔道。一队商旅艰难行走其间，驼铃阵阵。商人穿紧腰胡服，脚蹬结实皮靴，夹杂有一些头戴帏帽遮面的妇人，身材亦是健壮高大，在中原有传言，西域喜好把女人当男人使唤，把男人当牲畜使唤。这些由南往北而行的商人不论男女，每人腰佩弯刀，一些膂力出众的男子在后驼峰附近还悬挂有一只独特的甲囊，囊内裹制造粗糙的精铁锁子甲，遇到马贼匪寇便可以驼代马，披甲作战，以备不测。驼队突然被远方传来一连串如同地面闷雷的声响惊动，商队骤然停止，脸色剧变，误以为是撞上了在垭口守株待兔然后汹涌奔至的大队马贼，五十余人同时抽刀，青壮男子更是火速从甲囊中拿出铁甲披挂上，但其实谁都清楚，真遇上了能够造就此等声势的马贼，以他们的可怜战力撑死也仅是让对方搭上几条人命，可是在没有王法长达两百多年时光的混乱西域，只要有骏马有弓刀，还愁没人卖命？就在骆驼尚未齐整列阵时候，有人眼尖，抬头看到了惊恐一幕，一抹身影在高高峭壁上“奔跑”而来，像一头向地面狩猎觅食的雄鹰斜着疾速坠落，落在了众人眼前，双脚及地后依着惯性向前小走了七八步，距离驼队不过十步之隔。商队所有人都目瞪口呆，还有人下意识咽了咽唾沫，只见眼前从天而降的家伙有着一副迥异于西域人的相貌，年轻而英俊，很干净。年轻男子背后负有一柄白鞘长剑，腰间悬挂一把刀，嘴唇干涩的他深深呼吸一口气后，伸出手抬臂做了个仰头喝水的姿势，然后用西域通用的言语笑问道：“有水吗？”

驼队默然，不知所措。倒是有个帏帽妇人毫不犹豫摘下一只还剩下点清水的羊皮囊，高高抛给那个如同山中精怪的家伙。

佩刀负剑的年轻人致谢一声，快步跃起掠出，在空中接住水囊后，向后望了一眼，咧嘴笑了笑，凌空一踩，身形转折，轰撞向峭壁，然后微微弯腰，借势前冲，继续如同来时那般“飞檐走壁”起来，奔跑途中，举起水囊大口喝水，一饮而尽后，随手朝后抛去，却恰好落在那帏帽妇人的头顶，就在妇人伸手去接水囊的瞬间，驼队前方大风骤起，又有人从天而降，如同一颗天外飞石重重砸在大地之上，劲风拂面，所有骆驼都向后退出几步，那只水囊与妇人失之交臂，轻轻摔在沙地上。不等众人看清楚那人面目，便拔地而起，一闪而逝。

许多年后，西域广为流传一个“仙人借水”的传闻。

————

山脉以南数百里，临近黄昏，两股纵横西域南部多年的割据势力，为了一名艳名远播的女子大打出手，双方共有战马两千多匹，厮杀于那座著称西域的翡翠湖畔，据说劣势一方在有个北凉年轻藩王声名大振后，希冀着用族内那名尤物女子去跟铁骑冠绝天下的北凉换取铁甲三百、弓弩千副，以便称霸西域南境，七百骑士倾巢出动，要护送那名女子赶赴北凉。然后在翡翠湖遭遇堵截，酣战一个多时辰后，那股追杀势力才知道那女子早已绕道潜行赶往北凉，恼羞成怒，发誓要杀得那个奸猾部族只剩下那女子一人，没了能够马背作战的男子，到时候看他们如何崛起于大漠。就在双方就要从马背冲锋杀到下马作战的疲惫时刻，整个战场都被一道身形撕裂成两半，顿时人仰马翻，被割开的阵线不分敌我，面面相觑，然后同时望向那个闯入战场的家伙，只看到那人双膝弯曲，一手握住剑柄，一手双指撑在剑尖，横剑在胸，那把长剑在他身前弯出一个半圆弧度，尘埃落定后，长剑始终保持那个诡谲弧度，没有恢复平直。

又有一个魁梧身影穿过那条沙场缝隙，以强悍无匹之势狠狠撞向那持剑男子。后者抵在剑尖的双指沿着剑身一抹，那股冲弯长剑后久久不肯散去的浑厚气劲，随之在那个半圆中滚走凝聚，加上他自身的气机灌注，最终形成一颗紫电萦绕嗤嗤作响的雷球，手腕轻灵一抖，以“倒提剑”迎敌！那颗大小如拳头的紫气雷电围绕剑尖雀跃飞旋。当那个好似附骨之疽纠缠至此的魁梧身影出现在身前五十步，风尘仆仆但没有半点颓丧神色的年轻剑客微微一笑，不退反进，太阿倒持，方寸生雷。

这一剑，既有倒骑驴看山河的邓太阿赖以成名的“倒持势”风范，更有顾剑棠一刀方寸雷的丰神。

拓拔菩萨一掌拍掉从剑尖旋转至剑柄再扑面而来的紫雷，同时伸手按在剑柄之上，不让其声势继续高涨，一记鞭腿扫向徐凤年的脖颈。当徐凤年手中剑根本不受力地被一推撤手，拓拔菩萨就知道这家伙又耍了心机，但是一力降十会，他就不信守多攻少的徐凤年真能摆出置人于死地的陷阱，那鞭腿毫无凝滞地横扫而出，松手弃剑的徐凤年抬起手肘，挡下势大力沉的鞭腿，以拓拔菩萨为圆心，徐凤年被这一腿带动绕了一个完整的圆圈，这才离心飞出圆外。看上去拓拔菩萨占尽上风，只是当拓拔菩萨双脚落地之时，早在转圈时就用左手握住右腰刀柄的徐凤年，一退又一近，刀出鞘仅半寸，那半寸之间，大放光明，战场上那些全部看傻眼的旁观者都被这抹璀璨照耀得双眼刺痛，闭上眼睛后仍是泪流不止。

徐凤年握刀却不忙于完整拔刀，在身体前冲中，半寸半寸的递增，那种如日中天的散乱光芒也收敛，如水凝冰，犹如实质。这一切变化虽然复杂，不过是徐凤年进退间的转瞬功夫，好整以暇的拓拔菩萨眯起眼，以不变应万变等待徐凤年大概应该在十步后的抽刀，顾剑棠大名鼎鼎的方寸雷，终于要来了吗？

至于那颗一掌拍开并未溃散的绕后紫雷，拓拔菩萨根本不视为威胁。因为那颗紫雷的流动速度相比他的身形辗转，慢，太慢了。天下武功，只要慢上一线，任你拥有山岳倾倒的庞大威势，也是无用。

徐凤年手持那把大奉名刀“气韵”欺身而近，果真如拓拔菩萨所料在十步之遥，锋芒毕露。但拓拔菩萨有一点猜错了，方寸雷不绽放于拔刀，而在那把刀的重新归鞘。两人之间，顿时平地起惊雷，饶是拓拔菩萨货真价实的大金刚境界体魄，也不敢完全硬抗下这道滚滚奔雷，他双掌掌心向外，稍稍往上一托，挡掉大半劲头，身体顺势侧向移开，徐凤年直面那条直线上，震响声绵绵不绝，两侧百余人被罡风冲击，刹那间都如同为风摧折的树木拔地而起，向后坠落。

拓拔菩萨在避其锋芒后，几乎本能地就气机流转六百里，迎接徐凤年真正杀招的后手。果不其然，徐凤年的方寸雷是归鞘，第二刀则是彻彻底底的拔刀，一抹耀眼白虹如蛟龙逶迤山脉朝拓拔菩萨扑杀而去。拓拔菩萨这“一气”起始一炷香前，气最壮于先前一拳撞弯徐凤年横在胸口的放声剑，将徐凤年撞入这座战场，当下虽说气势不可避免下降，但炸烂这一抹白虹仍是绰绰有余，力求一拳建功的拓拔菩萨不遗余力，弯曲手臂做提锤势，不但砸散了白虹，甚至砸在了那柄狭刀上，徐凤年试图耗尽拓拔菩萨的气机，等待那稍纵即逝的换气空隙，拓拔菩萨何尝不是在等徐凤年力竭而换上一口生气的破绽，所以他这一拳不但要迫使徐凤年一气枯竭，还要迫使徐凤年在倒退途中不得不勉强换上一口新气。但是徐凤年的接招大出意料，分明不像拓拔菩萨那么孤注一掷，选择了留有余地，任由拓拔菩萨的小半拳罡透过刀身，轰在胸口，徐凤年身体在空中飞旋倒掠，如蝶翩翩，就要撞入地面之际，手中狭刀刀尖在地面轻轻一点，撩出一大抔黄沙，身体后仰，双脚踉跄退去，面朝拓拔菩萨，之前吸气后一直没有泄气的旧气，尽数消散，紧接着嘴唇微动，轻轻一气呵出，准确说来是试图一气呵成，呵成一气。

拓拔菩萨面露冷笑，他哪里会给徐凤年大摇大摆换气的机会，趁着徐凤年匆忙换气气未升的短暂空当，大踏步前行，双拳迅猛捶出。拓拔菩萨虽说仅剩三分气力，但是这拳若是锤中，比起徐凤年气势巅峰时扛下自己十二分气力还来得立竿见影，如巧劲打中蛇七寸，肯定要这个花样新招层出不穷的家伙吐出一大碗鲜血。

人生天地间，从生到死，其实都在做一件最容易被忽略的事情，那就是呼吸，一呼一吸，如此往复，醒时做睡也做，不知有百万千万次。道教养生证长生的吐纳术，便是返朴归真，在这呼吸最小事上做千秋最大文章。纯粹武夫的金刚境界，杀死三教中人的指玄高手，不多见，但就算发生了，也不会有人大惊小怪，就在于金刚指玄两境的差距算不得什么鸿沟，真正难以跨过的门槛，是天象境，人猫韩貂寺之所以在离阳江湖上那般鼎鼎大名，以至于被誉为陆地神仙之下第一人，就在于他的指玄境界，能够力拼甚至宰掉与天地共呼吸的天象境大宗师。

拓拔菩萨眼神凛然，怒喝一声，竟是强行换气，身形站定，双脚深陷地面，原本锤向徐凤年的双拳相互一敲，气机暴涨。

原来在这之前的转瞬间，拓拔菩萨惊愕发现徐凤年那把脱手而出的长剑，极其“凑巧”地在徐凤年倒退后换气时，好似被无形气机牵动，自行归鞘了。与此同时，那颗被拓拔菩萨忽略不计的“慢悠悠”紫雷，也爆发出惊人的速度，冲到自己背后。

徐凤年嘴角渗出血丝，默念道：“还乡。”

背后所负长剑“放声”，在鞘中长啸不止，如秋蝉最后的一声嘶鸣，高歌人间。又似迟暮老人离乡多年，只想死于故乡。

战场上那一千多人全部捧着脑袋捂住耳朵，蹲到地上，仍是减轻不了那阵如尖针刺破耳膜的剧烈疼痛感。

拓拔菩萨背后如同绽开出一朵两丈高的紫金莲花，片片花瓣怒放。

拓拔菩萨显然仍是小觑了这归鞘一剑的威力，后被如遭撞钟，不得不向前踩出一步，身躯前倾，像个驼背，这才堪堪卸掉那股劲道。

拓拔菩萨悄悄咽下涌到喉咙的那口鲜血，面无表情，望着这个恰逢“江湖千年不遇之大年”而乘势而起的年轻人。这位北莽军神，既没有见识到新招而感到惊奇，也没有因为自己落了下风而恼羞成怒。

这一路厮杀，气机和体魄两大底蕴都稍逊一筹的徐凤年每次换气，都会耍出一两样足以成为寻常武道宗师的压箱底绝学，为自己拉开一大段距离，以供喘息换气，拓拔菩萨每次都觉得那应该是最后的惊喜，但徐凤年总能在身处绝境时为自己铺出一幅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画卷。李淳罡的剑道，邓太阿的剑术，剑九黄、卢白颉、黄青等人的剑招，王仙芝的拳，洪洗象的圆，柳蒿师的天象，韩生宣的指玄，王重楼的指玄，书生气，仙佛气……就没有一个止境，没有尽头。

这场同为四大宗师之一的巅峰厮杀，互为砥砺最高武道的磨石。

————

晨曦中，一个黑点沿着白雪皑皑的山脊往顶峰狂奔，如同一粒微小芥子置身于壮阔雪海。

负剑佩刀的他突然停下身形，蹲下身，望向更高更远处，随意抓起一捧雪，胡乱擦拭脸颊，手心摩挲着下巴上的胡茬子，犹豫了一下，干脆就伸手抽出那把气韵狭刀，歪着头，拿雪亮刀锋刮起了胡子。不同于开始那四五天的且战且退，从前天深夜那场搏杀开始，他和拓拔菩萨的局面就扭转过来，一天两夜，交手六次，拓拔菩萨主动退却了四次，也跟先前厮杀的慢腾腾你来我往不同，现在双方都是一击不中就会有一人选择撤退，不求酣战，力求一击致命。

鸡汤和尚赠送那只佛钵后，徐凤年之所以在西域城中傻乎乎等待拓拔菩萨，就是要借用拓拔菩萨的凌厉攻势，来锤炼锻造他吸纳气数后的那柄“剑胚子”，拓拔菩萨和徐凤年各有所得，但显然徐凤年更加具备后发制人的迹象。徐凤年在上一次拓拔菩萨的埋伏不成后，已经追杀了两百多里，直到两人先后登上这座雄伟雪峰。

在一场场生死之争中，两人形成了一定的默契，撤退一方并不刻意隐藏全部气机，总会留下一点蛛丝马迹让追杀一方去刨根问底。

拓拔菩萨就明确无误告诉徐凤年他会在这座雪峰上等着，至于会是在何时何地施予毫无征兆的杀招，就得徐凤年凭借本事和赌运去全盘接纳了。

徐凤年刮完了胡渣子，放刀回鞘中，起身前又抓起一把冰雪放入嘴中，让其慢慢融化流入喉咙。

徐凤年站直腰杆，一手绕到背后正了正那把剑，一手按住刀柄，举头望去。

蓦然间，大雪滚落，规模愈来愈壮大。

分明是拓拔菩萨以人力造就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雪崩。

徐凤年肯定拓拔菩萨会隐藏在大雪之中。

他闭上眼睛，四指握住刀柄，拇指则紧紧抵住狭刀的护手上，做出推刀出鞘的动作。

大雪从山顶如洪流崩落山脊，然后在徐凤年两侧分流而过。

徐凤年如那中流砥柱，岿然不动。

一根灌注充沛气机的寒冰长枪，快如惊虹，刺向徐凤年心口。

徐凤年推出鞘中狭刀，与那根长枪和握枪的拓拔菩萨在电光火石之间擦肩而过。

徐凤年的肩头被撕下一块血肉，但是徐凤年身侧的空中也留下了一串猩红血液。

徐凤年转过身，生死一线，没有心有余悸，只是有些遗憾，如果拓拔菩萨选择在这一刻分出胜负，徐凤年有把握以一种能够短暂压抑的重伤代价，却把对

手砍掉一条胳膊。

但是拓拔菩萨鬼使神差舍弃了这个战场，宁肯徐凤年手中的“气韵”在他后背割出一条血槽。

雪崩过后，徐凤年盘膝坐地，大口喘气，相信拓拔菩萨也会在山脚那边疗伤。

现在两人已经不争夺那换气的快慢，而是速战速决，只争一招定生死。

徐凤年懒洋洋躺在雪地里，望着天空，喃喃道：“人生寂寞如大雪崩呐。”

————

有大河切割峡谷，穿越这条绵延三千里的浩大山链，最终在南诏境内奔流入海。

徐凤年在河畔饮水时被拓拔菩萨一指戳中额头，撞入大河河底。

而他的十柄出袖飞剑，有其中六柄，都只差一寸半寸，就都只差那一点点距离，就可以分别钉入拓拔菩萨的太阳穴、眼眶和心窝。

拓拔菩萨在河面上疯狂出拳，死死盯住无法跃出水面的徐凤年，一拳拳砸在大河之中，试图将徐凤年震死闷死在江底。

拓拔菩萨就这么在河面上“走”了整整一百二十里水路。

最终，强行逆转气机的拓拔菩萨不但双臂颓然下垂，耳鼻嘴中也流淌出了触目惊心的鲜血。

当徐凤年像是一具尸体浮出水面的时候，双臂已经不能动弹的拓拔菩萨只能一脚踏下。

明知道脚下会踩中一柄徐凤年仅凭心意驾驭的飞剑，会被飞剑刺穿脚背，拓拔菩萨仍是没有半点犹豫。

徐凤年被一脚踏在胸膛，再一次被踩入河底泥泞中。

不知为何，拓拔菩萨既没能找到徐凤年的尸体，也没能找到徐凤年的残留气机。

这位年轻藩王就像是从人间蒸发了。

就在沿河寻找一夜无果的拓拔菩萨正打算返身前往凉莽边境，然后在那个天亮时分，拓拔菩萨看到了那个死活不肯去阎王爷那里乖乖报到的年轻人，从河

岸那一边水中缓缓走出。

他背后那柄长剑已经不知所踪。

他用嘴咬住刀鞘，双手持刀。

两人都没有渡河出手，而是往上游缓慢行走。

徐凤年在休养生息，拓拔菩萨在扩大胜算。

————

将近一旬的追逐厮杀，双方奔走转战数千里，在一个西域极为罕见的大雨磅礴昏暗夜幕中，终于迎来了最后一战。

简单至极的对撞，就像是凉莽骑军的冲锋，没有任何花哨。

徐凤年双手持刀刺入了拓拔菩萨腹部。

拓拔菩萨在后退途中，一拳一拳砸在徐凤年的额头上。

最终，徐凤年先是一手松开手中刀，然后单手五指握刀，接着是两指夹刀，最后只能是一指推刀。

当徐凤年彻底松开那把刀后，腹部被捅出一个通透的拓拔菩萨向后重重摔去。

披头散发的徐凤年则是直挺挺向后倒去。

拓拔菩萨躺在泥泞中，颤抖着伸出一只手，握不住刀柄，就直接握住刀锋，从腹部拔出，另一只手肘撑地，这才艰难坐起身。

徐凤年依旧纹丝不动。

拓拔菩萨如释重负，笑了笑，咯着血，看了眼手中刀，“可惜了。”

拓拔菩萨猛然抬头，目瞪口呆，脸上满是苦涩。

一剑骤然飞至，划破雨幕。

正是那柄“放声”！

直到这一刻，拓拔菩萨才醒悟那把消失的剑，其实就是在苦苦等待这一刻，等他拓拔菩萨看似胜出一线的关键时机。

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时间地点都不能有任何偏差，为了设置这个陷阱，那个人必须先天大风险，分神去“牵挂”于那柄“远在天边”的飞剑，在出刀拼命

之前就要先行牵引飞剑，然后精准杀死务必是“近在眼前”一步不能多一步不能少的他。

据说当年离阳那只人猫就是这么死的啊。

拓拔菩萨轻轻叹息，原本只要给他半炷香的恢复时间，他就能轻松收拾掉那个年轻人。

拓拔菩萨没有太多后悔，只是有些遗憾，有些憋屈。

来得及吗？

来不及了。

没想到拓拔菩萨还有寄希望于他人的一天？

拓拔菩萨闭上眼睛。

突然，一名满头霜雪的老人站在了拓拔菩萨的身前，伸出一根手指，刚好挡住了那柄飞剑。

无法取人头颅的飞剑像是在哀鸣。

凄苦至极。

躺在泥泞中的徐凤年保持着最后一丝清明，大致猜出了此人的身份，北莽蛛网的缔造者，影子宰相李密弼。

老人微笑道：“要知道为了阻挡徐偃兵和澹台宁静，让老夫先先行一步赶到此地，可是付出了六十多位高手的代价！以后的北莽江湖，称不上江湖喽。”

老人看似不温不火的寒暄客套，身手其实没有丝毫停顿，在破去那柄飞剑后，大雨之中，直奔徐凤年，哈哈大笑，“你徐凤年可算虽败犹荣，况且只是输给了天命而已，徐骁多半不会怨你。”

此时此刻，徐凤年只感觉到耳边溅起一阵水花。

他不知道，一只紫檀木匣重重落在他附近，一位御剑六千里终于赶到此地的年轻女子，却不看徐凤年一眼，她只是沉声道：“不许死！”

------------

第一百八十七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六）

夜幕中，一对男女走向一座灯火辉煌的西域边境城池，但是男女的行进姿势有些古怪，女子背着男子，而男子则背着一只紫色匣子。男女两人的脸色都不太好看，都是面如金纸，脸色蜡黄，颇有些同病相怜的意味。

女子瞥了眼在夜色中格外醒目的城池，冷声问道：“这就是你嘴中的不夜城？为什么非要来这里，要摆脱那条老疯狗的追杀，还有很多选择。”

男子扯了扯嘴角，笑容艰辛而勉强，“这座城其实本名叫雪莲城，如果运气好的话，城里会有我们需要的东西。”

脸色糟糕但是容颜极其出彩的年轻女子皱眉道：“雪莲？你需要拿它入药疗伤？”

形容女子美貌，实在是有太多太多的形容比喻，什么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什么倾国倾城国色天香，但是没有一个说法比得上那四个字的分量，绝代风华。

一代人，只有一人有此风华。

那此时这个女子也许配得上这个说法，就算不是唯一，最不济也是四人之一。

就模样而言跟女子其实还算般配登对的男子，没有多做解释。而是微微抬起头，望向那座夜夜笙歌舞升平的城池，就在他怔怔出神的时候，脑袋一阵疼痛，原来是给她侧过头撞了一下，遭受无数次无妄之灾的他大为恼火道：“又怎么了，从我醒过来后，是你自己说要背我的，我双手环住你的脖子，要被你丢出去几丈远，那我只是轻轻扶住你的肩头，你又是把我摔出去，我两只手只好缩在胸口，这都哪里也不敢搁放了，你还是嫌我轻薄你？姜泥！你咋不干脆把我的手剁了？！”

先前是那家伙无意间蹭到她鬓角发丝而有些痒，现在是这家伙在耳畔呱噪得她一阵心烦意乱，她毫不拖泥带水地又是一歪头，两颗脑袋狠狠撞在一起，分明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招式，她恨恨道：“我倒是想剁了喂狗，可连狗都不乐意吃！”

他很没有风度地争锋相对道：“你是狗啊，否则怎么知道狗吃不吃？”

雪莲城是孤悬关外的一座小城，跟南诏西蜀两地连通西域的关隘呈现出掎角之势，此城以居民世代采摘雪峰莲花著称于世，春秋九国之中，不说近水楼台的南诏西蜀，便是被讥讽为北蛮子的离阳皇室，也会特意在一等贡品上加上雪莲一物，如今雪莲的珍贵程度几乎足以跟两辽的海东青媲美。雪莲是公认的百草之王，只是生长于千丈高峰的悬崖峭壁，如同在茫茫雪海捞针，且雪莲的花期极为漫长，长达十五年到三十年不等，堪比女子待字闺中，所以很多采莲人往往都是父辈好不容易发现了一株含苞待放的雪莲，却需要子孙才能摘下，最终在疯狂哄抢中以天价卖给那些常年在城内苦苦等候的中原豪客。雪莲城以雪莲命名，三千多户本地居民的所有悲欢离合，也都围绕着这一株株雪白之物打转，随着近三十年来这样物华天宝的日渐稀少，几乎每一株雪莲的现世，不但让雪莲城如同打盹的老人猛然惊醒，满城狂欢，更让这座城市陷入一阵阵暗流涌动的腥风血雨。当年，化名潜伏在此的各国谍子死士，为了完成贡品任务而在这里蹲守的各朝宫廷采办，打着各州织造局旗号讨好割据势力的官府鹰犬，为了红颜知已不惜在此亡命一搏的江湖豪杰，更多是希冀着凭借雪莲一夜暴富的商贾，三教九流，龙蛇混杂。

这座无主之城自然不会有夜禁一说，她背着他入城后，站在游人如织依旧喧闹的街道上，有些不合时宜的茫然。找个歇脚地方住下？可那需要银子吧？可他们没有啊。

那个家伙没好气道：“不说杀人本事的高低，我说你都算是能够御剑千里的剑仙了，哪怕囊中羞涩，可住个客栈怎么了？谁敢跟你要钱，你就拿剑砍他个祖宗十八代啊，砍到他们心服口服为止。就那家了，瞧见没，挂那‘悦去客栈’旗招子的那家，你要是没那吃霸王餐的脸皮，等下我来跟客栈掌柜的讲道理。”

她压抑下满腔怒火，但还是依着他的言语走入那家一楼仍是坐满豪饮酒客的客栈，她刚跨入门槛，所有人就都转头盯着他俩这对“女人背汉子，男人背匣子”的怪人，而背后那个家伙还火上浇油道：“住店住店，要一间上房。”

掌柜是个苦哈哈八字眉的老头，原本正睡眼惺忪趴在柜台上打着哈欠，瞅见这么一对衣衫褴褛但气度不凡的年轻男女后，略微一个扫眼，就心中咋舌起来，光是那只可谓大件重器的紫檀木匣就价值连城了，这般注定家世富贵的过江龙怎么就来他这么座小庙落脚了，菩萨太大，实在是庙小容不下啊。关键是如今正值接连两棵雪莲联袂现世的敏感关头……心中默念一句佛祖保佑，老掌柜叹了口气，挤出笑脸，亲自绕过柜台，把他们领到三楼一间僻静厢房，不用老人发话，平日里比猪还惫懒的店伙计就自顾自端来最上等的茶水，斜眼看着店伙计那痴呆眼神，老人使劲拽着他离开屋子，弯腰关上门后轻声训斥道：“你这小兔崽子的心也太大了，那般仙女相貌的女子也是你能想看几眼就能看几眼的？好好做活，攒下银子，老老实实娶那隔壁酒铺的小梅，然后你这辈子就知足吧！”

店伙计悲愤道：“多瞅几眼那姑娘也不会少几两肉！”

老掌柜一巴掌拍在这家伙的脑袋上，“人家是不少肉，小王八蛋你会不会少几斤肉就难说了！那女子看着弱不禁风，但肯定是练家子。”

年轻伙子眼睛一亮，“长得这么好看，又是江湖中人，该不会就是那位鼎鼎有名的紫竹仙子吧？难不成那匣子里就装着那把紫色竹刀，嘿，紫匣子装紫竹刀，可不就是应景吗？”

老掌柜双手负后，满脸自嘲道：“甭想了，紫竹仙子早就是城里刘将军的座上宾了。”

年轻人小声嘀咕道：“说来也奇怪啊，怎的如今咱们如今多出这些带紫字的仙子女侠了？去年好像才有紫衫仙子和紫剑仙子来城中买雪莲吧？”

老掌柜白眼道：“天晓得。有本事你亲口问这些仙子去？”

屋内，她把那家伙摔到床上去，把紫檀剑匣放在桌上，坐在椅子上闭目养神。先是御剑数千里，从烟雨朦胧的广陵道赶到西域大漠，双脚才落地就要跟那条北莽老狗经历一场命悬一线的厮杀，之后还得带着那个累赘逃亡数百里，一刻不得喘息，让她体内气机絮乱至极，脖子上更是留下一条深可见骨的血痕，仅是潦草包扎。如果不是那个事后得知名叫李密弼的老头，也需要分心护着拓拔菩萨的安危，她未必能够走到这座城池。境界高低，和杀人手法的优劣，不论是当年教她练字而不是练剑的羊皮裘老头儿，还是棋待诏曹叔叔，都给她清清楚楚讲过两者的区别。她当时在初次相逢的滂沱大雨中，驾驭雨水和泥泞分别作数千剑，摆出两座剑阵，李密弼仍是不费吹灰之力就破去了剑阵，逃亡途中，她竭尽所能，一切事物皆可化为三尺剑，但是李密弼始终闲庭信步，如影随形。

男子正是大难不死的徐凤年，此时此刻躺在床榻上，轻声道：“李密弼虽然只有指玄境界，但路数跟人猫韩生宣有些相似，同等境界无敌手，至于寻常天象境界，也很难压制到他，否则也做不成北莽蛛网谍子的祖师爷，不过别看他当时破开剑阵轻描淡写，尽显宗师风范，其实你的剑阵没少让那个老不死胆战心惊，只是老头子的脸皮厚，你看不出来而已。他不打肿脸充胖子的话，吓得你只守不攻，万一你顺手杀了拓拔菩萨，他怎么溜回去跟北莽女帝交差？”

她冷笑道：“怪我咯？”

没有等到意料中那家伙针尖对麦芒的反驳，她反而更加火冒三丈，气乎乎道：“某人没能一口气宰掉对手，还差点被人拿了头颅回去领赏，真是厉害，不愧是天下四大宗师之一！如果我没有记错，当时江湖上还说什么继王老怪之后的新武帝咧，啧啧，是某人花钱雇人帮着在江湖上瞎咋呼的吧？”

徐凤年有气无力道：“拜托，那个当时差一点的就被我做掉的人物，不是什么三脚猫货色，是拓拔菩萨啊，李密弼不冒出来搅局的话，我这个时候就是大摇大摆跑到凉莽边境上，单骑出阵，枪头上会挂着他们北莽军神的脑袋了好不好。那么北莽的士气就会坠入谷底，比边境上杀了他们二十万骑军还要有用，简单说来，就是我们北凉可以少死十万人……”

姜泥才不管什么如果不如果，打断他的痴人梦话，嗤之以鼻道：“结果还不是丧家犬般躲到这里。”

徐凤年笑道：“我是丧家犬的话，你好到哪里去？我们岂不是成了狗男女？”

姜泥破天荒没有还嘴，沉默不语。

徐凤年勉强坐起身，望向窗外的灯火如昼，“拓拔菩萨恢复得肯定比我要快，加上一个精于截杀和设伏的李密弼，我们只能拖延时间往南走，只能等徐偃兵和澹台平静带人南下，迫使拓拔菩萨和李密弼放弃追杀。我想最多再熬个半旬，他们两人就会主动放弃，秘密返回北莽。这场赌博，双方风险都很大，就算李密弼舍得拉上拓拔菩萨一起跟我对赌，北莽太平令也不会答应，拓拔菩萨知道其中轻重。”

姜泥冷冷清清开口问道：“你什么时候能下地走路？”

徐凤年苦笑道：“大概还需要两天，拓拔菩萨和李密弼循着痕迹追到雪莲城也许只用一天，这意味着你恐怕还得再打上一场，当然，这是最坏的结局，如果我的运气没这么差，也许他们如今已经北返在途中了。”

徐凤年突然满脸疲惫，十分无奈道：“不过我现在的运气，好像不怎么好。”

姜泥皱了皱眉头，“就你这半死不活的德行，怎么跟人要雪莲？”

徐凤年笑道：“你该不会认为堂堂一座雪莲城没有我北凉隐藏实力的一席之地吧？”

姜泥忍不住转头问道：“这家客栈是北凉谍子开的？”

徐凤年打趣道：“你觉得会这么寒酸吗？”

最憎恶被这家伙牵着鼻子走的姜泥怒目相向。

徐凤年坐靠着床栏，微笑道：“劳烦你跟老掌柜去要一份宵夜吃食。”

姜泥犹豫了一下，还是去楼下跟那个满脸晦气的八字眉老头儿要了一份食物，然后在三楼多要了一间屋子，既然从头到尾客栈都没跟他们要银子，那她也就放下心来摆一摆阔绰了。徐凤年只看到老掌柜端着食盒进入屋子，没有看到她的身影，松了口气，笑眯眯道：“掌柜的，放心，银住宿子绝不少你一钱。做生意的，都讲究一个马无夜草不肥，不知道掌柜的在雪荷楼那边有没有门路，我听说雪莲城的雪荷楼是西域南边一等一的销金窟，来这儿买不买得到雪莲只看缘分，但是吃不吃得到雪荷楼的女子，就得看兜里里的银子足不足了，我呢，银子，有一点，趁着那位跟我怄气分房睡了，就想逮着这么千载难逢的机会，不白来雪莲城一趟……”

年纪一大把的掌柜顿时会心笑了，不过很快就愁眉苦脸，小心翼翼道：“实不相瞒，城里的客栈酒楼都有这些大大小小的门路，就是想着怎么把客人伺候高兴了，乘兴而来乘兴而归嘛。老头儿我的悦去客栈，既然敢打出这么个名号，当然也有自己的门道，只不过公子可能有所不知，雪荷楼的姑娘那架子可大得很，跟宫里娘娘似的，别管啥身份，那些女子一概不出楼待人接客，倒是其余几家的姑娘，没有这么讲究，老头儿也能搭上线，让姑娘们花枝招展漂漂亮亮地来这儿，神不知鬼不觉，保管公子家那位不知晓，而且公子喜欢啥口味的，也能事先说好，退一步讲，若是公子生怕不对胃口，老头儿也能卖张老脸，让她们多来几位便是，紧着公子挑顺眼了……公子，要不然？”

徐凤年摇头笑道：“其它巷子的姑娘就算了，咱们吃得就是雪荷楼这招牌，姑娘水灵不水灵不是最重要的，回去才好跟哥们吹嘘，否则哪里吃不是吃？你们雪莲城女子，还真能比中原青楼的花魁好看？掌柜的，你说是不是这个理？这样好了，掌柜的，我以前有个朋友算是雪荷楼的常客熟客，在那边也是砸下好几千两银子当水漂耍的人物，你去找雪荷楼的老鸨，就说拂水郡有个姓徐的公子哥的道上朋友，要找楼里的花魁出来喝酒，价钱让她们出，只要敢喊价，我就敢出价。掌柜的，你只要把话传到，不管事情成不成，咱们退房结账的时候，我都会额外加上这笔‘车马费’。”

老掌柜一听，乐坏了，屁颠屁颠跑去牵线搭桥。

没过多久，徐凤年就看到房门打开，站着那个皮笑肉不笑的她，不等他解释什么，摔门而走。

不到半个时辰，房门轻轻敲响，徐凤年平静道：“进来。”

两名女子走入屋内，刻意换上了普通衣衫，不过摘下遮掩面孔的帏帽后，才让人发现一位徐娘半老，一位正值妙龄，都是各自风流从头流淌到脚的出彩女子。

看到徐凤年的容貌后，那年轻女子的视线还有些好奇和审视，本就一路上战战兢兢的丰韵妇人，则是吓得直接就扑通跪下了，也不敢多说半个字，大气都不敢喘。

徐凤年柔声道：“宋夫人，起来吧，坐着说话。就算是整个离阳公认狼心狗肺的禄球儿，私底下也很敬重宋夫人。”

妇人眼睛通红，起身后施了一个万福，这才坐下。

徐凤年笑问道：“这位就是雪荷楼的下任花魁于清灵？”

已经认出徐凤年身份的妇人点点头，毕恭毕敬回答道：“于清灵是雪莲城的孤儿，自幼便进入雪荷楼，是奴婢一手栽培的心腹，但谨慎起见，直到四年前才在拂水房三等房入档，去年立下一桩小功，今年开春刚刚晋升二等房。目前负责盯住本城头号地头蛇刘怀玺，此人绰号刘将军，是雪莲城土生土长的人物，手下可供直接调遣的人马千余，而且在南诏那边也很有影响力，其中数支熟苗势力都对刘怀玺感恩戴德。奴婢怀疑刘怀玺最早是离阳赵勾扶植起来的角色，但三名赵勾谍子在去年秋冬接连暴毙，刘怀玺如今是否已经被北莽或是西蜀策反，就需要于清灵去找寻蛛丝马迹，假若能够为我拂水房招徕，于清灵也算无愧二等房的身份了。”

徐凤年笑道：“刘怀玺能够在几大势力中辗转腾挪，左右逢源，不断壮大实力，先是从一个市井青皮脱颖而出，站稳脚跟后，不过三十五岁，就已经成为西域南部的一方诸侯。这么一个有魄力有手腕的枭雄，自然极富个人魅力，谍报上说连南诏那个离阳郡王的女儿，也心甘情愿做他的幕后女人，不惜为他私奔逃婚。”

妇人看了眼傻乎乎站在那里不知所措的女子，轻轻笑道：“羊入虎口，能功成身退是最好，就算尸骨无存也不奇怪，但如果为虎作伥，那就是罪该万死。于清灵既然入了拂水房，分得清公私。”

接下来一句话尽显“宋夫人”身为顶尖谍子的铁血风采，“如果出了纰漏，不用咱们拂水房吩咐，奴婢自己就能清理门户，用人不明的奴婢也自会跟褚大掌柜请罪。”

于清灵咬了咬嘴唇，亭亭玉立站在那儿，愈发惹人生怜。

徐凤年不置可否，望向那个在雪莲城家喻户晓的动人女子，“于清灵，你觉得刘怀玺是怎样的一个人，说心里话。”

她仍是猜不出这个年轻公子哥是何方神圣，但既然能让雪荷楼有“太后娘娘”绰号的宋夫人如此郑重其事，甚至不惜作践自己到自称“奴婢”的地步，于清灵相信肯定是大驾光临雪莲城的拂水房大人物，忐忑之余，小心酝酿措辞后，回答道：“心狠手辣，但有情有义。”

徐凤年一笑置之，“雪莲城最近有没有现成的雪莲？”

妇人说道：“巧了，不但有，而且是两株，一株是刘怀玺府上出动大队采莲人寻到的，另外一株是城中少年从他爹遗言中获知的消息，等了整整六年，期间四次前往雪山查看莲花苞，历经千辛万苦才在今年摘回。前者在待价而沽，传言刘怀玺初衷是将那株雪莲赠送给南诏郡王府，当作是给老丈人赔罪。后来好像是西蜀和南疆两大藩王辖境的织造局都有购买意向，要供奉给当今皇后，取媚离阳赵室新君，但是也有一位在此等待多年的中原顶尖高手，放出话去愿意为刘怀玺卖命换取雪莲，好像是想给一名女子治病。在那采莲少年带着那株雪莲和背着一位失去双腿的老人返城后，各方势力又开始新一轮的角力，毕竟雪莲此物，太过可遇不可求，在三十年前就卖到一株三万两白银的高价，如今更是有价无市，十万两都未必买得着了，那个无知少年偏偏一根筋，说是他的雪莲不卖，只是要送给马家堡的一名少女，那女孩是马家堡堡主的千金，早就在父辈安排下定了门当户对的娃娃亲，也许是跟那采莲少年有过交集，才让少年如此执着，拼着性命都不要了。如今少年和那株储藏在冰窖中的雪莲，被那个中原高手堵在门口，两人之间应该达成了某种协议，没有那个剑道宗师的庇护，少年恐怕早就连尸体都找不到了。”

宋夫放低声音问道：“需要雪荷楼争夺那两株雪莲？如果需要……”

徐凤年摆摆手道：“不用雪荷楼插手，告诉我两株雪莲的准确地点就行了。”

宋夫人眼神炽热而坚毅，沉声道：“拂水房既然在此城设立雪荷楼，难道只是摆设？试问凉幽两州边境已经战死多少人了？雪荷楼就算死绝，又能死几人？”

徐凤年笑道：“宋夫人说过，雪荷楼公私分明，我也该如此。”

宋夫人摇头道：“不一样！”

徐凤年看着那个像是随时慷慨赴死的妇人，平静道：“我说了算。”

宋夫人愣了一下。

徐凤年瞥了眼房门那边，咳嗽一声，对宋夫人说道：“麻烦夫人去让客栈帮我随便准备一辆马车，我要马上去采莲少年那边，夫人给那马夫指个路就行。对了，多给客栈掌柜一些银子。这之后如果有需要，我一定会找你们雪荷楼，如果没有，你们也不要擅自主张，你就当是拂水房的规矩。”

两辆马车在客栈外分道扬镳，宋夫人面无表情蹲坐在车厢内，很快就要去刘将军府以身饲虎的于清灵壮起胆子想要询问什么，眼眸紧闭的宋夫人冷硬道：“不该问的别问。”

另外一辆马车里，徐凤年斜靠厢壁坐着，姜泥则正襟危坐，后背贴靠着那只紫檀剑匣，脸色阴晴不定。

马车七绕八拐，来到一条狭窄阴暗的巷弄口子上，那个憨厚马夫停下马车，掀起帘子歉意道：“公子，小姐，巷子小，马车进不去，得你们自己往前走个三十四步。”

姜泥率先下车，撂下一句，“自己扶墙走。”

徐凤年满脸苦笑在那个马夫的搀扶下，下了车后，让那马夫不用等人先回客栈，他还真是扶着墙才能前行，要多狼狈就有多狼狈。姜泥的步子倒是不大，就在前头无六步远的地方缓缓而行，只是不忘讥笑道：“要是去了那雪荷楼过夜，明儿还不是扶墙都走不动了？”

这还不止，她雪上加霜来了一句，“‘其它巷子的姑娘就算了，咱们吃得就是雪荷楼这招牌’，啧啧，不愧是天字号的纨绔子弟，这话听着就是花丛老手才能说出口的。”

徐凤年气笑道：“偷听别人讲话也这么理直气壮？”

姜泥冷哼道：“我耳朵灵光，否则你以为我乐意听到这等污言秽语？”

两人来到一栋没有围墙的破败黄泥屋前，姜泥背着紫檀剑匣双手环胸而立，徐凤年一只手搭在她肩头才能稳住身形，只不过她一个闪身躲掉了，徐凤年只好双手撑在膝盖上弯着腰。屋前台阶上坐着一个横剑在膝上的中年男子，应该就是那个雪莲城眼中堪称武道宗师的中原剑客了，徐凤年不认识这么一号人物，似乎在雪莲城待了四五年的对方也没有认出他和姜泥。至于四周黑暗中潜伏的那些家伙，徐凤年瘦死骆驼比马大，虽然是风吹即倒的孱弱体魄，但神意感知得一清二楚，对付不了李密弼和拓拔菩萨，但要说在这里大开杀戒，都不用动一根手指头，何况有姜泥在身边，只要不是武评十四人或者只差一线的大宗师赶来趟浑水，都不算个事。那个剑客目不斜视，神情冷漠道：“刘怀玺那一株雪莲我不管，但屋内这株雪莲我已经预定了，你们走吧，要是不死心，可以，问过我的剑。”

徐凤年大口喘气，抬头盯着那个高手风范显露无遗的中年剑客，笑问道：“斗胆问这位大侠有什么响当当的绰号？”

剑客没有答话，倒是屋内传出一个爽朗且沧桑的大嗓门，“什么狗屁大侠，老夫当年手下败将之一的东越董元睿，一只手就能干倒的玩意儿。今儿这江湖真是越不像话了，这等货色拎了把破剑也算一个人物啦？老夫那一辈那才是真的英才辈出，不说其他，就说跟老夫交手过的，有那用枪的凉地霸主王绣，还有酆都绿袍老祖，那也勉强算是高手，老夫当年与他们过招，不过是热热手而已，只有有个姓李的剑客，算是老夫的命中宿敌，不过亦是惺惺相惜……”

但是屋内又有个稚嫩嗓音打断老人不着边际的吹嘘，“行啦行啦，你还是我从雪峰山洞里背出来的，好汉不提当年勇，知道不？吃你的大饼吧！”

徐凤年一头雾水，转头望向姜泥，她嘴角动了动，冰冷道：“根本没这么一个人，羊皮裘老头从没跟我提起过。”

徐凤年小声嘀咕道：“气机如今也就是二品小宗师都不到的水准，估计颠峰时勉强到达一品门槛，不过这口气，比李老头那会儿可还要吞天蔽日。”

然后徐凤年看到姜泥向前走去，问道：“干啥？”

姜泥淡然道：“进去揍得他满地找牙，省得在那里吹牛不打草稿。”

徐凤年哭笑不得道：“人家都一大把年纪了，还不许老头子过过嘴瘾？再说了，他这满腔豪气遍数江湖英雄豪杰的，不还是把李老头放在榜首了嘛。就凭这一点，我就想跟这位‘老前辈’喝几碗酒。”

姜泥这才停下脚步，只是她突然侧头望向巷弄拐角处，徐凤年顺着她的视线望去，是个牵着一匹枣红骏马姗姗而来的豆蔻少女，她有一种初生牛犊才会独有的一往无前，什么都可以不管不顾。

少女走入这龙潭虎穴后，警惕万分地看了眼徐凤年，在姜泥那边就是展颜一笑了，这让徐凤年有些郁闷。

少女牵着马喊道：“洪树枝，你别傻了，赶紧给那株雪莲随便找个买家，听到没有！我就说这么多，走了！”

少女背对屋子后，尽量不让哭腔太过明显，“以后……咱们各走各的！”

一个面黄肌瘦的少年火速冲出屋子，满脸泪水，一边用手擦拭泪水一边喊道：“马上弓，你爹说过只要我采摘到雪莲，他就答应不让你嫁给那个混蛋的！”

少女转过头，愤怒道：“我爹他只是想你死在雪山里，你这个傻子！就算你采摘到了雪莲又怎么样？！”

少女抬起手臂遮住脸，呜咽道：“我们不可能在一起的……”

少年也哭道：“我不管，我现在也不要你跟我在一起了，反正那个家伙不是好东西，只要你不嫁给他就行了！我就会很开心了啊！”

徐凤年依旧弯着腰，看不清表情。

然后姜泥走近，一脚踢在他小腿上。

徐凤年问道：“咋了？”

她瞪大眼睛，怒气冲冲，“你不管？”

她很快凶神恶煞地补充道：“你要是不管，我管！”

徐凤年笑了，一手放在后背上，缓缓直起腰，笑脸灿烂，“容我喘口气，喘口气先。管，怎么不管了。”

徐凤年看着那少年少女，感慨道：“真好。”

------------

第一百八十八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七）

破败的屋子，明朗的月光，阴冷的巷弄。

横剑的武道宗师，伤心的干瘦少年，握鞭的豆蔻少女，扶腰喘息的病秧子，背紫匣的绝色女子。

在所有鬼鬼祟祟趴在屋顶的夜行人的看来，眼皮子底下这幅画面，让大半夜跑来喝西北风的他们觉得没有那么枯燥乏味了。夜行人分为好几拨，各有各的恩主，其中人数最多，且身上有一股沙场气焰的，正是来自刘怀玺府邸的锐士，他们也天经地义占据着视野最开阔的两座毗邻屋顶。腰间悬佩的兵器皆是战刀，不过种类可谓五花八门，既有刀身修长望之如禾苗的苗-刀，也有从北莽南朝流入西域的战刀，甚至一名头领模样的黑衣人携有一把有些年头的旧式凉刀，只有熟稔北凉边军的内行，才可以发现那是一柄弧度相较步刀更加突出的骑军马刀。随着北凉对刀弩的管束越来越严，这些早年流散民间的凉刀，其身价也随之水涨船高，能轻松卖出动辄七八百两银子的天价。在离阳江湖上，有一把凉刀挂在腰间，只要不是那种一眼看穿深浅的膏粱子弟，都能让人不由自主地心生忌惮。

一个家伙凑近佩凉刀的黑衣人身边，小声说道：“齐头儿，下边那个背紫色匣子的娘们可真是俊啊，比来咱们府上做客的紫竹仙子还要好看，要不咱们就直接动手得了？整座雪莲城都是咱们的，只要进了城，小命还不就等于攥在咱们手里了？齐头儿，将军不是说你缺个媳妇嘛，我看这娘们就很好。兄弟们刚才商量好了，那棵雪莲送去将军府上，这娘们直接绑去头儿你那宅子，今儿咱们就给你办喜酒闹洞房，也不枉费咱们挨冻了一宿！”

被手下怂恿当个山大王的黑衣人下意识抚摸着刀鞘，理智战胜了欲望，摇头道：“不要坏了我义父的大事。”

他正是雪莲城土皇帝刘怀玺的嫡系心腹，曾经贴身追随刘怀玺在十万大山中数进数出，这才被赐予这把刘怀玺爱不释手的凉刀，他此行是要盯着那个用剑的中原人，刘怀玺对那株雪莲是志在必得，因为公开扬言要上供给西蜀某个姓名同字的女子，据说是极其动人的美人，只可惜她是一个连刘怀玺都招惹不起的存在，府上采莲人获得的那株雪莲则另有隐秘用处，他因为是少年起便跟随刘怀玺的螟蛉子之一，才有资格接触到一些内幕，据说如今离阳有新十大门派，南疆龙宫位列其中，新宫主林红猿不但是南疆江湖的执牛耳者，更与燕敕王世子殿下赵铸关系匪浅。义父到底在图谋什么，他不清楚，但绝对不会局限于雪莲城，义父私底下不止一次流露出对中原的向往。

“齐头儿，你瞧，那家伙好像不知死活要横插一脚，咋办？”

那位刘怀玺收养的螟蛉子皱了皱眉头，从牙缝中挤出一个字，“等。”

那个不知道从哪里跑出来搅局的痨病鬼，把少年少女喊到一旁，嘀嘀咕咕，就像个蹩脚的账房伙计。果然少年满脸狐疑，那身世不俗的少女更是毫不动心，少年少女的眼界宽窄高低是一回事，可遭逢巨变之际，这点戒心肯定还是有的。横空出世冒出个一根手指头就能轻轻推倒的陌生人，却凭空给他们画一张大饼，谁信？当屋顶上的螟蛉子又偷偷看了眼那绝色女子后，尤其是看到她的视线投向那读书人模样的年轻人，一向自认铁石心肠的他蓦然一阵热血上涌，然后就潇洒跃下，十几号多年相依为命的兄弟也不甘落后，纷纷落地，除了三名弓箭手默契地继续留在屋顶，都为马上就可以春宵一刻的齐头儿助阵，人人脸上都有轻浮笑意，就差没有朝那女子喊出一声嫂子了。徐凤年正说得口干舌燥，跟那少年说自己只要雪莲，就能保证少女不嫁人。少年其实有些心动了，倒是那出身雪莲城外大户人家的少女，不留情面地揭穿“谎言”。徐凤年说自己能护着他们安然离开雪莲城，她就说你先跟那台阶上的中原剑客打一架，赢了再谈其它。徐凤年说行，她又说城里的刘将军身边高手如云，她爹的马家堡也有一百骑兵和两百弓箭手，你不但要打赢剑客，还得去将军府和马家堡再打两架。徐凤年本意是怕答应太快，让两个孩子误以为自己没有诚意，就随口问了句刘怀玺有多厉害，结果少女就丢了个白眼，说他其实就是个想做无本买卖的江湖骗子，就是想把雪莲骗到手然后就赶紧跑路。徐凤年体力不支，就蹲下身，抬头正要说话，更是被少女鄙视得一塌糊涂，“善解人意”地让徐凤年躺着说话好了，腿不酸腰不疼，更省力。徐凤年笑着说江湖上真正的高手，哪里是飞来飞去装大爷的，都喜欢他这样示敌以弱装孙子的。少女嘴巴不饶人，说徐凤年不是装孙子是真孙子。一直在旁边看戏的少年想笑又忍着笑，对徐凤年偷偷做了个幸灾乐祸的鬼脸。徐凤年对少年笑骂道这还没过门，就是她主内又主外了，以后你就不怕夫纲不振？性情憨厚却不是真傻的少年嘿嘿笑着，少女勃然大怒，握紧马鞭指着这个越说越不像话的家伙，满脸寒霜，要他赶紧滚蛋。结果徐凤年随后说了一番话就让她彻底平静下来，“怎么，祸害洪树枝深陷险境，良心不安，就想着最不济也要让我和那个漂亮姐姐，这么两个外人，不要搀和其中？你这丫头心肠是不是也太软了些……”

那帮刘怀玺豢养的鹰犬正要大打出手，腰佩凉刀的人抬手止住了他们的蠢蠢欲动，轻声道：“有些不对劲。”

紧接着屋内传出猖狂笑声，“你们这帮遇见真佛不识佛的瓜娃子，瞎嚷嚷个锤子！”

一道身影如野马奔槽撞开纸糊一般的泥屋墙壁，飘掠而出，先是跃过了那名纹丝不动的剑客头顶，接着在徐凤年和姜泥中间一穿而过，最后撞入那刘怀玺麾下锐士的队列中。那名久经厮杀的刘府螟蛉子怒喝一声，拔刀后双手握刀，以身催刀，快步前冲，不走直线的步伐异常繁复且轻灵，杂糅了西蜀形意和南唐通臂的老架路子，手上动作则十分干净，大劈大砍，一刀朝那身影迅猛当头划下。

从屋内窜出的身形一闪而逝，眨眼睛就与螟蛉子擦身而过，不但一脚撞在了后者胸膛，还空手夺走了那柄战刀，前者冲劲仍是不减，直扑那堵斑驳不堪的小巷墙壁，将刀刺入墙，身形翻动，等到被敬称为齐头儿的年轻人止住踉跄后退身形转头望去，看到一个两条小腿至膝盖以下好像都被利器削掉的老头，就那么坐在那柄心爱战刀上，顾盼自雄，朗声道：“呦，年轻人有点斤两，只不过不幸对上了老夫，再给你二十年水磨工夫，仍是不够看啊！”

霸气四溢的老家伙瞥了眼那个没有阻拦自己出屋的中年剑客，愤愤不平道：“老夫此次重出江湖，在这破烂小城等了这么多天，除了台阶上那个空有杀人剑却没杀人心的榆木疙瘩，竟然就没有一个识趣的家伙主动来烧香敬神？难不成非要老夫大开杀戒，再能让你们这帮眼拙的井底之蛙，明白你们雪莲城来了位陆地神仙？”

姓齐的雪莲城地头蛇扭头吐出一口血水，眼神阴鸷冰冷，抖了抖手腕，笑问道：“老神仙真要跟将军府为敌？”

老人桀桀笑道：“什么狗屁将军府，一帮睁眼瞎，真惹恼了老夫，顷刻间就要你们鸡犬不留！”

徐凤年这时候对悄然走近自己几步的姜泥笑道：“学着点，看看人家老前辈是怎么行走江湖的，多有风范。我跟你说，咱们纨绔子弟这行呢，不懂邪魅一笑的话，那绝对是纨绔江湖的雏鸟，同理，江湖上的邪道高手，这种桀桀笑声那也只是入门的本事，正道人物嘛，那必定得是仙风道骨的，一招过后，要负手而立，晚上尤其是月夜，最衬景，你想啊，摆出仰头望月架势的话，既有宗师气度又不伤眼，反观白天大太阳就不太行，刺眼。不过也有办法，那就是细眯着眼，要沉默不语，千万别说话，狠话大话都要不得，一说出口就降了身份，你什么都不说，反而让旁观的路人，比如我们这一大拨，觉得高深莫测。”

姜泥没好气道：“你无聊不无聊！”

徐凤年瞪眼道：“这可是我亲自闯荡江湖后总结出来的金玉良言，别人想听，我也千金不卖！”

那个竖起耳朵偷听徐凤年“传道授业”的马家堡千金小姐，很快拆台道：“果然是个经验老道的江湖骗子！”

少年听得尤为津津有味，觉得这话真有道理，雪莲城那些个富家子弟，每次在街上调戏姑娘，可不就是喜欢那种邪魅一笑吗？还有每次打开折扇都是清脆啪一声就打开了，啪一声就又合龙了，他就怎么都学不来那笑容，当然也买不起那扇子。所以少年充满好奇轻声问道：“还有吗？”

徐凤年洋洋得意地哼哼道：“有啊，这里头学问深似海，小子我问你，你们雪莲城有没有外号是紫字开头的女侠，要么喜欢穿紫衣，要么喜欢用紫色佩饰，肯定有，对不对？”

少年一惊一乍，满眼钦佩，使劲点头道：“公子，你神了！这一年里就有三四位神仙姐姐是这样的！”

少女撇嘴道：“猜出这种事情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们雪莲城还多得是那种穿白袍子腰间挂上两把刀的外乡少侠呢，人人都自称自己是某个人的闭关弟子，不是喜欢大醉酩酊躺在街面上看月亮，就是挑个不高的城墙爬上去坐在那里假装发呆，要不就是喜欢跑去雪荷楼楼下卖弄诗词。我爹说他们身手确是有些的，但跟雪莲城的顶尖高手比起来差远了，还说这群少侠不是小时候脑子给驴踢了，就是长大后脑袋给门板夹过，让我只要瞧见着他们一定要绕着走。”

徐凤年语重心长道：“小姑娘，你不懂，这些志存高远的少侠，都是年轻有为前程似锦啊，他日必成大侠！”

少女没搭理这家伙，恶狠狠剐了一眼少年洪树枝，“神仙姐姐？”

少年缩了缩脖子，灵机一动，现学现用，开始仰头望月。

在那个老头说了句话后，场中剑拔弩张的形势急转直下，“老夫听说你们的主子刘怀玺一些事迹，分明是野心勃勃的人物，你捎话给那什么将军府，就说只要他姓刘的肯双手供奉上十柄名剑，黄金千两和一栋占地百亩婢女百人的宅子，老夫就勉为其难做他的首席客卿，哪怕日后对上了天下前十的高手，他自会有与之叫板的底气。”

嘴角还有血迹的那个姓齐年轻人脸色阴晴不定，最终洒然一笑，抱拳道：“只要前辈拿得下那名碍眼的剑客，让晚辈好取走雪莲交差，自会尽力为前辈引荐给义父。”

少年慌了，喊道：“老头子，你不是说要收我做徒弟吗？说下山后就传授给我轻轻松松成为天下第一人的绝世武功吗？”

老人哈哈笑道：“傻小子，就你那份粗鄙根骨，老夫就是给你几十本上乘秘籍，你也练不成高手。老夫当初要是不这么说，你会帮我破去洞内阵法？”

老人突然望向那个病怏怏的年轻人，“你小子资质倒是马马虎虎，想不想入我门下？老夫此次东山再起，注定要天下扬名，你只要答应，老夫就让你鸡犬升天。”

老人话锋一转，望向那个背负紫匣的年轻女子，真可谓惊艳到了极点，就算当年自己恣意江湖的时候，也没瞧见这般动人的女子，若是能够用作鼎炉，未必不能重返武道巅峰。老人毫不掩饰他的贪婪眼神，咂摸咂摸嘴巴，嘿嘿笑道：“不过呢，你身边的女娃儿，得归老夫，此等一品宝鼎，天予不取反受其咎啊。至于你，年轻人，一个娘们算什么，只要有了世间第一流的武功……”

徐凤年笑眯眯道：“得了得了，本来还想跟你聊几句的，想听一听当年羊皮裘老头儿所在江湖是怎么个光景，你呢，毕竟好歹是跟东越剑池董元睿交过手的江湖前辈，虽说惨败到给人用‘六只蜻’砍断了两腿，但活到这个岁数也不容易。可既然你自己想不开，那就没办法了。你啊，得谢我，如果不是我，你这会儿已经是一具尸体了。”

姜泥冷哼一声。

徐凤年没有笑意了，“说到，如果我没有猜错，你就是那个恶名昭彰的铸鼎师吧，擅长拿女子做鼎炉，以采阴补阳增长自身修为，连魔教逐鹿山都乐意不收纳的下三滥货色。”

董元睿，六只蜻，铸鼎师，逐鹿山。

好不容易才从那座雪峰山洞挣脱牢笼的老人心头巨震。

徐凤年大概是说累了，又蹲下身轻轻喘气。只是除了姜泥之外，所有人很快都呆若木鸡，甚至连那个中原剑客也大惊失色，因为他横于膝上的佩剑不论他如何压制，都自行脱鞘掠出。

那柄“飞剑”缓缓来到徐凤年肩头，微微颤鸣，如小鸟依人，如老马遇主。

老人吓得肝胆欲裂，他远离江湖很多年，但是眼力劲还在，“吴家剑冢的驭剑术！”

老人赶紧扯开嗓子喊道：“这位公子，咱俩好好说话，莫动手！你我能有今日修为皆不容易……”

飞剑如奔雷，直刺而去。

老人顾不得保持那盘腿坐刀的高手姿态，身形迅速拔高几尺，堪堪躲掉那柄钉入墙壁的飞剑。

飞剑剑尖一旋而退，在墙壁上勾出些许黄土。

拉开距离后，又一次刺杀而去。

那位离开屋子后一直装大爷装宗师的老人手肘猛敲墙壁，就想要翻墙而逃，可是飞剑骤然加速，一个斜挑，出现在他头顶，老人只好气沉丹田使出千斤坠。

那柄飞剑如同调戏一般，每次都有意无意只差一线让那老人能够恰好惊险躲过剑尖，免去一剑透体的凄惨下场，但又绝对无法离开那堵墙壁。

在雪山中憋了几十年的老色胚想死的心都有了，不断嚷着一些在场雪莲城中人听不懂的怪话，“不是那驭气飞剑，是更上乘的飞剑术！”“你小子到底是吴家剑冢什么人，为何分明不是你亲自养出的他人剑，却能为你以神意牵引？！”“你难道是那当代吴家剑冠，那女子是你剑侍？”“老夫知错了，你小子……不，大爷你就行行好，剑下留人吧！”

更让老人绝望的是那家伙还有闲心抬起手臂，拔走了那柄刀，轻轻握在手中。

半炷香后，精疲力竭气机衰竭的老人在被刺穿二十余剑后，被一剑透过嘴巴挂在墙壁上，剑平锋入墙，所以才有如同挂尸的残忍效果。

徐凤年握着那柄凉刀，瞥了眼尸体，好像是犹然不解气，飞剑掠出，以快于前行无数的速度一次次刺入墙壁，一连串的砰砰砰声响，尸体甚至没有下滑半寸，就那么给一点一点刺成了一团肉泥。

徐凤年站起身，当他视线望向那个刘怀玺螟蛉义子的时候，后者如遭撞击，后背轰然撞在墙壁上，当场死绝，墙壁倒塌，两具尸体都消失在众人视野，眼不瞧见，心不惊悸。徐凤年在收刀后又握住飞回手中的刀鞘，将那柄凉刀放入刀鞘，然后系挂在自己腰间，不理睬巷中还有屋顶刘府在内那几拨都快吓尿了的夜行人，对少年少女做了个鬼脸，笑眯眯道：“怎么样，这下总该信了吧？像我这种真正的高手，不用站着，蹲着就很潇洒了。站着的话，那叫一个玉树临风，都不敢照镜子，怕吓到自己，天底下竟然还能有我这般英俊的绝世高手？”

姜泥白眼道：“德性！”

少年护在少女身前，少女躲在少年身后，她牙齿打颤轻声说道：“厉害是厉害的，不过脑袋肯定也被门板夹过。”

倔强的少女扯了扯少年的袖子，“对不对，树枝？”

少年小声嘀咕道：“对。”

但是很快就装傻扮痴，亡羊补牢了两个字，“的吧？”

徐凤年心意一动，那柄借用片刻的长剑飞回那个剑客鞘中，微笑道：“谢了。”

那个本以为在西域小小雪莲城自己已算顶尖高手的中原汉子，站起身沉声道：“是晚辈感谢前辈的教剑之恩才对。”

徐凤年一笑置之，然后整个人的气势浑然一变，再没有先前的颓败迹象，转头对姜泥说道：“事实上，我恢复得并不慢，甚至要比拓拔菩萨更快，早在两天前就可以自己行走了。现在他和李密弼入城了，你已经救了我一次，这一次我也有了胜算，不是必输无疑，你就别管我了。先带着这两个孩子离开雪莲城，安顿好他们，你就回西楚吧。”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眨了眨眼睛，嬉皮笑脸道：“可能有一天，我也会去找你。到时候你就知道我有多厉害了，知道我是不是新武帝了。”

徐凤年独自走向巷弄，右手按在凉刀刀柄上，背对姜泥，“当年曹长卿带走你，是我拦不住。只要这一次不死，那就是谁都拦不住我了。”

就在这个时候，少年少女看到那个家伙突然一个踉跄，差点就摔倒在地。

原本还有些莫名感动的少女忍不住笑出声，“还是蹲着英俊些。”

少年嗯嗯点头。

那个已经把那位驻颜有术的剑道前辈视为神仙人物的中原汉子，也有点不忍去看。

只是在满腔恻隐之心的同时，这名剑客悚然一惊。

刚才好像听到了拓拔菩萨和曹长卿这两个名字？

这位前辈不但跟曹长卿是就势，而且此时的对手是那天下第二的拓拔菩萨？甚至值得拓拔菩萨与人联手追杀到雪莲城？

这位前辈难道是从未在江湖露面的陆地剑仙？

只是下一刻，他就觉得不像了。

远处。

脸色僵硬的姜泥一个长掠来到徐凤年身后，一脚把这个家伙踹了个狗吃屎，愤怒道：“你还装高手装上瘾了？”

------------

第一百八十九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八）

姜泥在巷弄拐角处停下脚步。

这一路逃亡，是停是走，如果停步又是怎么个打法，是蜻蜓点水还是不死不休，都是徐凤年说了算。今夜也不例外。

缓步走出小巷的徐凤年望向街道，果然什么事情往运气最坏的地步去想，就会是那么回事，很省心省事。运气最好，是李密弼和拓跋菩萨晚上半天入城，运气一般的话，就是两人已经舍弃他这颗鱼饵已经返回。徐凤年叹了口气，然后眼神复杂地望向她。

姜泥只是安静等待下文。

徐凤年轻声道：“这次不按老规矩走，咱们要盯着李密弼那老狗杀才行了，先前那些场把拓跋菩萨当成目标的厮杀，其实不过是障眼法。如今恢复一定元气的拓跋菩萨铁了心想走，没有徐偃兵他们拦截，我们是留不住的。但是就像事先说好的，万一出现最糟糕的状况，你先撤，我殿后。”

姜泥不置可否，犹豫了一下，问道：“你知道北莽为何会那么放心顾剑棠坐镇的东线吗？”

徐凤年反问道：“不是因为确定离阳朝廷会按兵不动？”

姜泥冷笑道：“这么简单？”

徐凤年背靠墙壁，轻声道：“谍报上倒是有消息说太安城有一撮人按耐不住，大胆提出两辽边军不能干瞪眼，不妨跟北凉遥相呼应。当然，算不上援手，但可以像蓟州袁庭山那样捞取不少边功，只不过这种嗓音很快就给顾剑棠直接弹压下去了。其中以侍郎身份巡边的许拱从一开始的强烈主战，突然倒戈，只字不提主动出击一事，在太安城那边惹下很多非议，本来就不多的声望，彻底降入谷底，甚至有人扬言要让这位兵部侍郎大人做一辈子的边陲侍郎。拂水房只知道卢升象有一封八百里加急传入京城，直达御书房，至于奏章上说了什么，拂水房就没那份通天本事去弄清楚了。”

姜泥欲言又止。

徐凤年微笑道：“还是别说了，我就当有个意外摆在东线那边，反正两辽的死活，我想管也管不着，东线若是糜烂不堪，也是顾剑棠头疼。”

姜泥没有直接给出答案，“你觉得天底下谁最恨顾剑棠？”

徐凤年愣了一下，“顾剑棠因为有灭国之功，才得以跻身春秋四大名将之一，南唐不去说，根本就没怎么打，倒是先前攻下东越，打了些可圈可点的精彩战事，真正跟顾剑棠有彻骨国仇家恨的人物，应该就只有东越遗民。”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可那东越连皇室都早就给收拾得服服帖帖，有点名气的武将都死得差不多了，东越文臣则是最早归顺离阳赵室的那拨人，成为早年张顾两庐之争中张巨鹿的马前卒，尤其是御史台和兵部以外的五科给事中，几乎半数是东越文臣出身，最出名的那对父子御史，永徽后十年中，年年都要弹劾顾剑棠的兵部。但是这些人，真说起来，也就是给顾剑棠这位大柱国挠痒，说不定两辽的顾剑棠巴不得他们多骂几句，否则也坐不稳位置。大将在外，从来不怕内廷文臣计较那点鸡毛蒜皮，相反，怕只怕名声太好。”

姜泥嗤笑一声。

徐凤年一脸恍然地哦了一声。

她疑惑道：“真猜出来了？”

徐凤年点点头。

姜泥撇了撇嘴，很是不屑。

徐凤年道：“不就是王遂嘛。”

她瞪大眼睛。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还真是？”

她使劲摇头。

徐凤年满脸无奈。

————

两骑奔赴雪莲城，入城后马蹄在青石板上敲出的细碎声响，在依然喧哗的不夜城中显得无足轻重，几个醉汉正蹲在酒肆外的街旁“不吐不快”，无意间抬头看到那朦胧灯火照映出两名骑士的面孔，也没怎么上心，压抑不住的喉咙一动，朝着那两骑方向就是一通天女散花，酣畅淋漓吐过之后，觉得舒坦许多，结果发现其中一名白发霜雪的骑士冷冷望过来，那醉汉咧嘴一笑，拿袖子胡乱擦了擦，不曾想天雷勾动地火一般，腹部又是翻江倒海，双手撑在地上就呕吐起来，然后他吐着吐着就觉得有些不对劲，晃了晃脑袋，使劲瞪大眼睛，才看到石板上一滩猩红，然后他的脑袋就重重磕在地面上，再没有睁眼的机会。醉死醉死，汉子就这么醉着死去。对于老人的泄愤，另一名神情萎靡的中年骑士没有说什么，设身处地，他恐怕也会有胡乱杀人的心思，先后两次大手笔的布局，上次是杀燕文鸾，这次杀徐凤年，北莽江湖的顶尖高手差不多折损了一半，关键是都没能建功，那张从南朝一路蔓延到北凉的蛛网也给牵扯得支离破碎，老人再怎么修生养性，也难免怒火中烧。白发老人大概也意识到自己的失态，自嘲一笑，轻声道：“北院大王，容我最后赌一把，赌那姓徐的不甘心就这么打个平手，会亲身涉险，在这雪莲城等我们上钩，徐偃兵和澹台平静大概需要六个时辰后到达，在这期间，如果徐凤年不但主动露面，而且故意卖弄破绽跟咱们绕圈子，我可以答应你，不论机会看上去如何千载难逢，我都会收手，安心北返。在徐偃兵澹台平静入城前撤离雪莲城。”

拓跋菩萨点点头，就他个人而言，这场两人转战千里的生死搏杀，在那一剑飞至之时就已经收官落幕，拓跋菩萨输得起也放得下，大不了将来换一盘棋局再战便是。拓跋菩萨经此一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无论是心境还是修为，都大受裨益。当然，自己同时成为徐凤年砥砺武道锤炼气数的磨刀石，也在所难免，将来那场换命厮杀，只会更加凶险，拓跋菩萨对此心中有数。但是李密弼既然有救命之恩，拓跋菩萨也就顺着这位影子宰相的心意一路南下，他不会刻意为了那场争夺天下第一人的两人之战而养虎为患，如果能早早杀掉徐凤年，拓跋菩萨不会有任何心结，就像他先前对徐凤年所说，在他眼中，江湖从来不算什么。跃马中原，成为新北莽的开国功臣第一人，继而成为后世史书上当之无愧的“武功”第一人。八百年来，大秦失鼎，各国逐鹿，中原兵法大师和沙场名将不计其数层出不穷，佼佼者如大奉王朝的中兴三将，大奉王朝覆灭前差一点就成功力挽狂澜的双璧，大楚开国后在青云阁上挂图的十二位将军，春秋九国对峙争雄，诸子百家中纵横家和兵家趁势而起，两枝并茂，前期东越号称以一人之力独敌大楚的军神李公麟，数次率领骑军扬鞭大漠的无双儒将韩渔夫，接下来便是春秋四大名将，人屠徐骁，西楚兵甲叶白夔，东越驸马王遂，顾剑棠。如今又有曹长卿、董卓、卢升象等人开始拿十万数十万甲士做手中棋子，谈笑间引领江山格局，甚至连种檀、谢西陲、寇江淮这些年轻人也火速崛起。

李密弼举头望去，那是一栋高楼翘檐处的月色灯火两相争辉，老人突然轻声笑道：“听闻北院大王向来不喜好附庸风雅那一套，唯独收藏了大奉朝开国功臣袁风神的一幅字帖。后世好事者喜好给先人排列座次，被大奉开国皇帝誉为‘边疆长城’的袁风神，因为英年早逝，相比同代武将，名声不显于青史，故而名次极为靠后，心眼比天高的黄三甲也曾有兵家两憾一说，把袁风神与及冠之年便临危受命手握一国命脉的驸马爷王遂，并列为时不待我的‘命奇’武人。”

拓跋菩萨对李密弼此人并无好感也无恶感，无需畏惧，也无需讨好。在北莽，能够做到拓跋菩萨这种心态的人物，一只手，屈指可数。前任北院大王徐淮南，先后两任南院大王黄宋濮和董卓，就都做不到。为了北莽千秋大业鞠躬尽瘁半辈子的老人感慨道：“我从来就不喜欢什么江湖，大概跟年少时负笈游学的所见所闻有关系。春秋九国，对辖境内江湖人士都有招徕，大楚视为笼中雀，南唐看做堂前燕，后来离阳也颁发给那些江湖草莽一只绣鲤的袋子，意义浅显，你们不过是赵家的池间鲤而已。”

老人松开马缰，搓了搓手，呵了口气，笑眯眯道：“这些年来，我就像一个渔翁，帮着陛下照看庭前那座小池塘。也难怪离阳人自负，总说北莽无江湖，因为他们有李淳罡，王仙芝，邓太阿，曹长卿，如今又有徐凤年领衔的一大拨后起之秀，我们确实北莽没有真正的江湖人，五大宗门里的四个，都是陛下的裙下臣，你这位北院大王是武将，洪敬岩是柔然共主，好不容易出了呼延大观和洛阳，也都跑到了离阳去。害得连你这位北莽军神都得在凉莽大战前专程跑去离阳江湖走一遭，去那徽山看一看。”

拓跋菩萨有些讶异，印象中李密弼一直是个信奉百言百当不如一默的幕后人。自己凭借战功第一次走入那座宫城，看到两个两鬓灰白的长者竟然就那么坐在殿外台阶上啃着大枣，其中手握半国兵马的徐淮南并不陌生，拓跋菩萨年轻时能够在北庭军伍中扶摇而上，在那群头顶慕容耶律两大姓氏的勋戚权贵中脱颖而出，徐淮南不偏不倚的袖手旁观起了很大作用。那次觐见皇帝陛下，大半光阴都在殿外耐心等候，记忆最深刻的是那个跟徐淮南一起囫囵吞枣的老人，见到他后，老人那种斜眼一瞥的审视眼神，如同一尾盘踞在阴暗角落吐信的蛇，尤为冰冷。从头到尾，都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徐淮南在和颜悦色与他寒暄客套，另外那个老人，难得从潮湿穴中滑出晒一晒太阳的老蛇，就那么面无表情一口一口啃着干枣，等到拓跋菩萨被召入大殿面圣，后背脊梁仍是阵阵发冷。

李密弼大概不会知道自己曾经给未来的北莽军神带来那种震撼感触，转头笑道：“春秋尾声那场洪嘉北奔，我北莽坐收渔翁之利，但是不少遗民都自认为无根浮萍，一心想着重返故土，就算活着做不到，死了也要子孙把骨灰带往南方。我李密弼跟徐淮南一样，也是遗民，只不过他们有心叶落归根，我从来没有这个念头，医书上有一种植物，治疗毒虫蛇伤，叫蒲公英，种子离开枝叶后随风远飘，落地即生根，落在何地，何地便是家乡。”

拓跋菩萨虽然以从不涉北莽两姓“家事”为女帝信赖器重，但是北庭南朝这些年的风吹草动，拓跋菩萨不是没有察觉。李密弼的言外之意，拓跋菩萨大致猜得出其中深意，事实上二十年来，北庭大族打压南朝那些个后进成为甲乙两等的膏腴华族，多半就是使用这类伎俩，捕风捉影泼脏水很是熟稔。只是从作为北莽谍子祖宗的李密弼嘴中说出，拓跋菩萨就不得不万分重视了。

老人扯了扯马缰，坐骑减缓速度，忧心忡忡道：“这些年来，就做了两件事，明面上照看鱼塘，暗地里清扫庭院落叶，后者可以说是捕捉那些在他乡破茧的蝶，一只一只收入笼中，我一直乐在其中，但是可惜成效不大，到最后连陛下都觉得是我大惊小怪了，虽然还不至于猜忌成是那养寇自重，但这几年越来越兴趣缺缺，尤其是徐淮南的死，让陛下很是伤感，我知道，陛下对于此事是有愧疚和怨言的，愧疚是君臣二人没能善始善终，让徐淮南死于非命，怨言是朝我来的，因为正是我的提防和怀疑，才让那姓徐的年轻人有机可乘，拿走了徐淮南的头颅，让整座北庭蒙羞。但是我有一种直觉，哪怕我挖了二十年也没挖出一根笋鞭，可在王庭和南朝，肯定有那么几条居心叵测的漏网之鱼，隐藏极深，在苦苦等待某个时机。”

拓跋菩萨皱眉道：“既然连先生都挖不出，就算真有几条漏网之鱼，已经相隔二十年，他们如何能够成事？”

老人缓了缓语气，笑道：“我比不得那位太平令，也不同于你拓跋菩萨和董卓，对军政两事都是外行人，更谈不上什么高瞻远瞩，但是常年做着那些好似发生在眼皮子底下的脏活，养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好习惯，那就是务求先把近在咫尺的人和事都弄清楚，否则就会寝食难安。我一门心思盯着那些个起起伏伏的大族豪阀，不像你们当中很多人，还在跟北凉铁骑死磕，就已经把眼光放到了更南边的太安城，中原，和那条广陵江。我有句话一直想问，但又不能问，今日只有我跟北院大王两人，不知能否解惑？”

拓跋菩萨沉声道：“先生请问。”

李密弼语气格外生硬，“难道除了我李密弼，就没有人想过北凉会赢，北莽会输吗？”

------------

第一百九十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九）

确定王遂是北莽东线的定海神针后，徐凤年虽然看上去云淡风轻，但心中却是波澜汹涌，这个消息实在是太过惊世骇俗了，比起得知上阴学宫齐阳龙入京成为顾命大臣，毫不逊色。中原陆沉，无数英雄风流被大浪淘沙，要么为国尽忠，要么避世逃禅，要么背负两姓家奴的恶名进入离阳庙堂，还有很多人则就此隐姓埋名，在山林草莽中和市井陋巷间籍籍无名，天下第十一的王明寅，南唐第一名将顾大祖，远遁北莽的西蜀太子苏酥和陆秀夫，在北莽落草为寇的蓟州韩家唯一遗孤，都是如此，若非徐凤年走入江湖，搅起风波，他们可能就这么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一座座小泥塘中就此沉寂，不会再次闯入世人的眼帘。王遂的复出，蛰伏二十年后的横空出世，无疑最为突出，尤其是此人选择了北莽，必然会对整个天下的格局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因为这个风流倜傥的东越驸马爷，昔年的春秋四大名将之一，用兵最为出神入化，最擅长以少量兵力战胜强大敌人，是春秋兵家“楚越奇正”中的那个奇，真真正正与兵家叶白夔并肩而立，就事论事，当时尚未封王的徐骁，更多是凭借所向披靡的徐家铁骑著称于世，个人的调兵遣将，无法跟叶白夔王遂两人相提并论，对此徐骁在子女面前也从无遮掩，极少称赞同辈人物的人屠甚至从不掩饰自己对王遂的欣赏，就连李义山也说如果把处处以王道之师自居的叶白夔，换成精于偷袭奔袭、喜欢大幅度转移兵力、善于骑步结合灵活运用、从不去打背水一战的王遂，徐家兵马都没办法完成西垒壁之战的合围之势。

王遂竟然身在北莽，自然是大不幸。但不幸中的万幸，则是王遂没有出现在凉莽正面战场上，而是在东线牵制顾剑棠的三十万两辽边军。

按照离阳宗藩法例，有藩王不许私见藩王的规矩，但是在更早之前，当时东越国祚犹存，就已经有一桩王不见王的趣事，一位是东海之滨某座城的女婿，姓王，一位是东越皇帝的女婿，恰好也姓王。王仙芝和王遂，一位从不过问庙堂荣衰的江湖宗师，一位醉卧美人膝醒掌天下权的实权驸马爷，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人不知为何闹得很僵。

看到徐凤年陷入沉默和越来越凝重的脸色，姜泥平淡道：“当年北莽那趟游历，我和曹叔叔拜访过王遂，曹叔叔劝过王遂，希望他能够为大楚效力，但是被拒绝了，王遂说东越输给离阳，是大势所趋，非战之罪，至于东越覆灭，他没有什么解不开的心结，但是输给顾剑棠，是他王遂继年轻时输给王仙芝后的第二件奇耻大辱，他要在兵力相当大势相当的情况下，跟顾剑棠再打一次。”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都是花甲之年的人了，怎么还这么孩子气。军国大事，又不是小孩子过家家，今天你打了我一拳，明天我就要多踢你一脚。”姜泥神情古怪，“王遂提到过你，他听说你练刀以后，跟曹叔叔打了一个赌，王遂赌你将来肯定可以成为武道大宗师。”

徐凤年笑道：“这有什么好赌的，不是明摆着板上钉钉的事情吗？你那位棋待诏叔叔这也愿意跟着押注，不是当散财童子冤大头吗？赌注是什么？”

姜泥没好气道：“曹叔叔没有说你无法成为宗师，只是把你的成就放到了跟他自己一般的高度，但是王遂却说你能够跟王仙芝干一架。”

徐凤年摸着小半旬没刮的扎手胡渣，“王遂眼光独到啊，有机会一定要请这个老家伙喝酒，就冲他这份眼力，我可以先干为敬三大杯。”

姜泥破天荒笑眯眯道：“你知道为什么王遂这么看好当时不过一线金刚境界的你吗？”

徐凤年哪里猜得出王遂这么个成精的千年老王八是怎么想，随口说道：“相貌？”

姜泥好似遭受重创，憋气得无言以对。

徐凤年震惊道：“王遂真是以貌取人？”

姜泥心情大坏，不愿意再说话。

徐凤年开始自顾自推敲琢磨起来，“王遂出身高门士族，年少时放浪形骸，为气任侠，及冠后才浪子回头，习武仅五年，刀剑枪弓十八般武艺样样炉火纯青，尤其是剑术不俗，连剑池宋念卿和柴青山也颇多赞誉。王遂年轻时又是东越公认的美男子，朝中那些个身世出众的妇人女子，都喜欢昵称为檀郎。这么说来，跟我是同道中人啊，难怪难怪……”

姜泥忍不住就要踹上一脚，徐凤年早有预料，转头就是一个瞪眼。大概是早年被欺负惯了，哪怕如今是如陆地神仙御风千里的女子剑仙了，也当场就下意识缩回脚。徐凤年犹自气呼呼道：“说，你这毛病跟谁学的？是曹长卿，还是老太师孙希济？”

姜泥冷着脸小声嘀咕道：“要你管？！”

徐凤年揉了揉屁股，不久前小巷中那一脚，让他好不容易经营出的高手风范毁于一旦，突然满脸愤愤，阴阳怪气地哼哼道：“听说你们西楚庙堂上有个年纪轻轻的小白脸，姓宋，名头很大，大到连太安城都‘闻其面至白，美姿仪，萧萧肃肃如松下清风，高而徐引’，很多人吃饱了撑着说这家伙经常游历山川，被那村夫樵夫误认为仙人下凡。连齐阳龙也在赵篆面前为其扬名延誉，说那姓宋的文采斐然，天下年轻士子一辈，作诗词文章，如同龙宫探骊龙，唯独此人获珠，其余不过是麟爪。所以现在离阳有龙章凤姿一说，就是说这家伙的文采，以及……”

姜泥假装一脸茫然，打断了徐凤年的絮絮叨叨，“龙章我是听说过的，宋茂林嘛，大楚史上最年轻的翰林院学士，如果不是曹叔叔珠玉在先，他也会是最年轻的棋待诏，但是至于什么‘龙章凤姿’啊什么‘北徐南宋’啊，什么宋茂林的文章某某某的姿容交相辉映啊，我是都不知道的。”

徐凤年气笑道：“那小白脸也好意思跟我并列？我一只手就能撂倒一千个宋茂林。不就是写了篇马马虎虎的檄文嘛，我看也就那么回事，谪仙人个屁！”

姜泥依旧那副眼神无辜的模样，“这样啊，如果我没有记错，孙老太师夸过他一篇檄文可当十万兵呢。”

然后她开始低头扳手指，“离阳中书令齐阳龙说他文采好，有谪仙人之风，门下省坦坦翁说此人的科举制艺水平不输孙寅，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说他‘知书且达理’，加上我们大楚的孙老太师说他檄文写得有气势，曹叔叔说他棋艺只逊色范长后一线，天底下最有学问的十个人，这就有五个人说他的好话了，我再数数看，好像还有……”

徐凤年白眼道：“打住打住，那小白脸也就是在士林文坛有丁点儿的名气，你再看看你所谓的某某某？”

姜泥故意左看右看，就是不看徐凤年，“谁啊，哪里哪里？我怎么看不到？”

徐凤年伸手轻轻按住姜泥的额头，不让她摇晃脑袋。

姜泥拍掉他的爪子，鄙夷道：“你无聊不无聊，去关心一个远在天边的广陵道读书人？北莽百万大军都一股脑压在北凉边境上了，你顾得过来？”

徐凤年看着姜泥的眼睛，轻声问道：“据说你们西楚庙堂上有大半文臣都建言姓宋的与你……”

姜泥再一次打断徐凤年的言语，她脸色如常，平淡的语气，好像在说一件置身事外的小事，“之前还有人提议寇江淮，接着是谢西陲，然后才是他宋茂林。”

徐凤年脸色阴沉，沉声问道：“他曹长卿在做什么？如果说是他太忙，顾不上你这位大楚公主，也没见他一路打到太安城脚下。如果说他很闲，那么连庙堂上几张破嘴都管不住？就这样，还想复国？”

姜泥摇头道：“曹叔叔已经很好了。”

徐凤年欲言又止。

姜泥轻轻吐出一口气，望向灯火渐暗的街道远方，“怎么说？是主动迎战，还是慢慢耗着，等他们找上门来？”

徐凤年瞬间恢复吊儿郎当的模样，“先前好不容易积攒出那么一口气势，结果给你一脚踹没了。那就等着吧，雪莲城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大概还有个把时辰。”

姜泥疑惑道：“不走？反正我们都逃了一路，不在乎这次吧？”

徐凤年没有说话，返身走回巷中，姜泥默然尾随其后。马家堡的千金小姐马上弓，和贫寒少年洪树枝都还在，那名中原剑客也赖着没离开，显然是对那棵雪莲没死心。看到剑仙“前辈”和容颜绝美的背匣女子返回后，神情复杂，中年汉子心知肚明，两位神仙中人也是奔着雪莲而来，抢是绝对抢不过的，求也多半求不来，但他一想到那个每月必须靠着辽东老参吊命的她，汉子一咬牙，对徐凤年抱拳道：“前辈，那棵雪莲能否割爱给在下？晚辈邵牧，愿意拿性命来换！”

徐凤年愣了一下，摇头道：“这株雪莲我必须要，没什么好商量的。”

邵牧神色悲苦，闭眼后猛然睁眼，毅然决然道：“那在下只好跟前辈请教一二了！”

徐凤年摆摆手笑道：“你不妨等上一晚，如果到天亮时分我还留在城中，你可以拿命去换刘怀玺府上那棵雪莲，如果我已经离城，你再跟那个孩子做买卖，无非是帮他去马家堡走一趟，以你二品小宗师的实力，随意拿捏一个私人堡寨想必不难。”

有个古怪名字的少女壮着胆子反驳道：“我们马家堡的护院教头江湖人称魏铁枪，一杆芦叶枪，精铁铸成，长一丈二，仅是枪头就有一尺三寸，厉害得很！我曾经亲眼见过魏教头一枪洞穿三具铁甲！再说了，我马家堡还有一支来去如风的骑军！就算雪莲城的那座刘将军府邸，也不敢小觑咱们马家堡！”

邵牧一笑置之。

倒是徐凤年蹲坐在邵牧身边的台阶上，笑眯眯道：“听上去你家十分兵强马壮啊，问个问题，祖上就是当地人，还是从中原迁徙过来？”

少女小心翼翼道：“你问这个作甚？”

徐凤年见她不愿意回答，也就不再追问，开始凝神养气。

邵牧犹豫半天，终于还是忍不住好奇问道：“前辈难道是真要跟那北莽拓拔菩萨一较高低？”

徐凤年嗯了一声。

饶是自认见惯大风大浪的邵牧也咋舌。

既然能跟北莽军神过招，最不济也该有一品指玄的修为，甚至有可能摸到那传说中的天象境门槛了吧？

姜泥本意是看不惯这家伙的故作高深，冷哼着拆台道：“已经打了大半旬还是一个月来着？还不是没分出胜负！”

邵牧两颗眼珠子差点都迸出眼眶，咽了咽唾沫。

徐凤年笑着不说话。

虽说在远离中原江湖消息闭塞的雪莲城待了几年，邵牧也委实想不通谁有这份通天本领，难不成是自己有眼无珠，身边坐着的这位前辈，是那桃花剑神邓太阿？否则用剑的高手中，剑池宋念卿和东南第一剑客柴青山都是老头子，棠溪剑仙卢白颉还不至于有这份能耐，岁数仍是对不上。邵牧从中原赶赴雪莲城期间，在西蜀境内倒是听说吴家剑冢的剑冠吴六鼎，带着一名女子剑侍开始行走江湖。刚才那个死在“前辈”剑下的老家伙，也是如此猜测，提及了养剑和飞剑，不过邵牧不觉得吴六鼎短短几年内就可以达到跟拓拔菩萨全力厮杀大半旬的高度，再惊才绝艳的武学天才，没有一场场命悬一线的搏杀，没有经历多位最顶尖武道宗师的“喂招”，凭借天赋跻身一品境界不难，但拥有武评十人修为，仍是难如登天。

半个时辰后，少女昏昏欲睡，少年强撑着眼皮子。徐凤年抬起手臂，那头六年凤穿破夜空斜坠而下，徐凤年取出那截纤细竹筒内的密信，如释重负。

姜泥投来询问视线。

徐凤年开怀道：“徐偃兵撇下所有人，单枪匹马杀到雪莲城外了，最多半个时辰后就可以入城。”

姜泥哦了一声，“那我等半个时辰。”

徐凤年摇头道：“不用，既然徐偃兵比我预料早这么多赶到，那你可以放心返回广陵道了。”

然后徐凤年转头分别对少年和邵牧说道：“洪树枝，去把那株雪莲拿来，我自然会帮你完成心愿。邵牧，最迟明早我就能给你要来刘怀玺的那株，记得送完雪莲后，立即赶往北凉，你在幽州或者陵州随便一座驿站自保名号，到时候会有人把你带到我面前，总之你邵牧的这条命，我收下了。”

少年一半雀跃一半忐忑，涨红了脸，“当真？”

徐凤年轻轻振臂，让那只海东青重返夜空后，点了点头，“我的剑术如何，你是亲眼见过的。”

少年欢天喜地蹦跳起来，火急火燎去屋内捧出一只铁匣子，匣内储冰，冰裹雪莲。徐凤年接过匣子，交到疑惑不解的姜泥手上，“送你的。”

徐凤年指了指她脖子上的伤口，又指了指自己的脸颊，笑道：“雪莲大概是世间女子最好的养颜之物了。”

不给姜泥拒绝的机会，徐凤年看着她，平静道：“还有，捎句话给曹长卿，就说让他放心，有些地方，北凉铁骑熟门熟路。”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要是不介意再帮我捎句话的话，麻烦你跟那姓宋的小白脸再说一句，什么丰神玉朗的谪仙人，我会打得他爹娘都认不出来。”

姜泥抱着匣子，不说话。

徐凤年笑道：“撑半个时辰而已，我其实需要单独面对拓拔菩萨和李密弼打一架，我要让拓拔菩萨的心境彻底受损，下一次捉对厮杀就有更多胜算了。放心，一旦见机不妙，我要跑很容易。这一路我始终在休养生息，足够我跟他们玩半个时辰的猫抓老鼠了。”

姜泥还是沉默。

徐凤年打趣道：“怎么，不舍得走？”

姜泥呸了一声。

徐凤年挥挥手，“去吧去吧。”

姜泥表情僵硬生冷，转过身，大凉龙雀飞出紫檀剑匣，横浮在身前，她轻轻跃上，转瞬间便如虹而逝。

邵牧又一次呆若木鸡。

又他娘的是一位剑仙？！

啥时候咱们离阳江湖里陆地剑仙这般满大街了？

少年对少女咧嘴傻笑道：“我就说吧，真是神仙姐姐！”

少女一脚踩在少年的脚背上，少年金鸡独立，呲牙咧嘴。

约莫半炷香后，少女看着那个站在台阶上始终望着仙子消失方向的男人，轻声问道：“你是骗她的，对不对？”

徐凤年笑了笑，转身对邵牧说道：“你带着两个孩子去雪荷楼，说我答应给你一株雪莲，宋夫人会不计代价帮你跟刘怀玺讨要，然后让雪荷楼安顿好他们。走吧，从后门走。”

在邵牧带着少年少女离去时，依稀听到一阵马蹄声从远处小巷中传来。

------------

第一百九十一章 两人之战，两国之战（十）

两骑入巷后，马蹄渐缓。

城中灯火渐淡，愈发显得月华正浓。

李密弼轻声笑道：“姓徐的后知后觉，总算意识到正是那女子的浓郁剑气，泄露了他们两人的踪迹，这才让她率先远离雪莲城。百里之内，那把大凉龙雀就算藏剑在匣，在我眼中仍是那十丈外晃萤火，依稀可见。不过以此可见，西楚姜泥虽是百年一遇的剑胚，但距离那传说中达到天下共主的境界，还差些火候。没有姜泥从旁压阵，那年轻人绝无胜算，关键就看老天爷给不给他再次逃出生天的好运了。”

一路上猫抓老鼠，己方掌握绝对主动，此时死战在即，徐凤年竟然仓促间出现一手昏招，自折羽翼，但是拓拔菩萨的脸色似乎并不轻松，“应该没有这么简单，这些年里一场场搏命，第五貉，杨太岁，韩生宣，王仙芝，黄青加上铜人师祖，也尽是稳操胜券的境地，可是最后活下来的都是他徐凤年，这不是简单运气两个字可以解释的。”

说到这里，拓拔菩萨洒然笑道：“如果不是先生及时赶到，我也不例外，会成为徐凤年的又一块垫脚石。今夜一战，先生不妨隐伏暗中，我已经恢复七七八八，足以跟徐凤年来一场硬碰硬的厮杀，不论是徐凤年和姜泥藏有什么后手，还是他自认走投无路，只想着与我同归于尽，先生都能够从容应对。”

李密弼略作思量，点了点头，毫不拖泥带水，身影在马背上一闪而逝。在这位多年盘踞北莽那张蛛网正中央不断吐丝收网的谍子祖宗看来，徐凤年与拓拔菩萨那一战，如果自己不横插一杠子，以生死论，是徐凤年赢了，但以胜负而言，其实始终是拓拔菩萨略胜一筹的。因此拓拔菩萨对于自己的出手，并没有什么心结，那份圆满无瑕的无垢心境也未裂开缝隙，李密弼本身就是离阳韩生宣死后的指玄第一，比谁都清楚破镜难圆的道理，不是所有人都能像李淳罡那样心境跌落后恢复巅峰，这便是所谓的“气机可全无，耽搁几日功夫。心境不可损一丝，百年也难全。”况且徐凤年受伤远比拓拔菩萨惨重，想来气机充溢和体魄痊愈的速度皆要比拓拔菩萨慢上许多，雪莲城一战，李密弼实在找不出徐凤年能够侥幸胜出的理由。不过要是徐凤年执意避战逃窜，李密弼仍是没有自负到以为可以让徐凤年有死无生。不入一品，甚至哪怕是一品金刚境，永远是井底之蛙，看不到井口外天空的风景壮观，武夫只有成功跻身指玄境，察觉天地运转的脉络，才算已是井上人，方可顺势而动，如一尾游鱼在恢恢法网中恣意穿梭，至于天象境界和更逍遥的陆地神仙，那就更是可以跟老天爷坐地还价了。李密弼有些遗憾，因为是北莽的影子宰相，这辈子做了太多也许顺己心但肯定违背“世道”的事情，一直不敢进入天象境，怕就怕到时候反而作茧自缚，李密弼相信韩生宣一辈子都没有真正跨过天象门槛，应该也是有这层顾虑。李密弼相信冥冥中自有天意，阴私太重，必然为天道所不容。

李密弼神出鬼没地来到一栋高楼的飞檐翘角处，脚下的翘檐背脊，没有雕刻有麒麟这类常见辟邪祈福的灵兽，而是一条姿态活泼的鲤鱼，大概是寄予了中原建筑独有临水而居的亲水之风，檐下有绳系挂一盏风铃，随风而动，叮叮咚咚，悠扬轻灵。此处跟那条小巷那栋小屋不过五百步的直线距离，居高临下，视野开阔，李密弼可以对那边的形势一览无余。那场没有惊动雪莲城的战事一触即发，李密弼除了关注那场双方同为大宗师的顶峰之战，眼角余光一直留意着姜泥御剑远去的方位。

李密弼突然笑出声，一时间感慨良多。如今是江湖的前所未有“大年”，高手如云，哪怕年老一辈死得很多，但年轻一辈冒出得更快，是毋庸置疑的千年最盛况！武评十四人，四大宗师和十大高手，这十四人，竟然无一例外都是大天象甚至是陆地神仙，且不说御剑千里的姜泥，就说已经是货真价实天象境界的轩辕青锋之流，搁在以前的江湖，那绝对是不但进入十大高手之列，还会名列前茅，但不幸撞上了这么一个时代，如果加上白衣僧人齐当心这些深藏不露的江龙湖蛟，轩辕青锋恐怕连前二十内都没有一席之地。除了这些已经冒尖为人熟知的宗师大宗师，更有那个继魔头洛阳之后在北莽境内如入无人之境的“天下第一美人”，高深莫测的武当年轻掌教李玉斧，站在东海武帝城头打潮的江斧丁，从天师府走下山的龙虎山三代祖师传世的赵凝神，游历民间的齐仙侠，剑冢剑冠吴六鼎和那剑侍女子，甚至连徐凤年的三个徒弟，也逐渐崭露头角。

如果世间高手任选两人捉对厮杀，李密弼眼前这场北莽军神对上北凉王的两人之战，恐怕就只有儒圣曹长卿跟剑仙邓太阿的巅峰之争，堪堪可以媲美。

李密弼不知为何弯腰盘腿而坐，不再理会那场小巷中的动静，闭上眼睛，清风拂面。满头霜雪的老头从怀中掏出一张干饼，悠悠然轻轻咀嚼着，听着近在咫尺的风铃叮咚，老人摇晃脑袋，好似乐在其中。吃完了干饼，抹了抹嘴，老人缓缓起身，仰头看着月明星稀的夜空，开怀大笑道：“噫吁嚱！此世此景，危乎高哉！”

远处小巷。

干脆利落的雄浑一刀待客迎接拓拔菩萨。

于无声处起惊雷，于平地上升月辉。

拓拔菩萨拔离马背高高跃起，几乎同时，徐凤年一刀将那匹慢跑在巷弄中的高头大马劈斩两截，穿过大马尸体后脚尖在墙壁一点，对着高出地面十多丈的拓拔菩萨又是撩起一刀，分不清是刀芒还是月辉，僻静巷弄的上空白茫茫一片。拓拔菩萨双手握拳做捶打之势，朝着雪亮刀芒和清亮刀锋一锤而下，徐凤年双手而握的那柄旧式北凉刀没有硬抗这记锤击，顺势连人带刀一转，旋转出一个大圆，两人刹那间互换位置，来到拓拔菩萨身后更高处的徐凤年一刀向下斩向后背。

拓拔菩萨气沉向下，身形下坠速度竟是比那刀芒还要快上许多，双脚触及地面后，保持蹲姿的北院大王那已经分离的双拳在地面上各自一敲，也是身体一转，在那一刀气势衰竭几分的时候，迎头而上，背对地面，一脚如鞭，砸向招式已老但仍不愿收刀换新势的徐凤年。后者松开握刀一手，贴在刀背上，微微一拧，刀锋侧转，与拓拔菩萨鞭腿轰撞在一起，顿时响起一阵金石之声，如巨钟长鸣。

徐凤年和拓拔菩萨同时如同两颗流星斜斜坠地，恰好一人站在小巷头一位落在小巷尾。

同时前冲。

奔跑途中的徐凤年毫无颓丧气态，意气风发，神采夺目。哪里有先前姜泥在身边时候那种强弩之末的疲惫，更让人难以相信这个家伙会在走路时踉跄，需要扶墙而行。

两人相距十步时，徐凤年身形拧转，刀随人转，在短暂时光内为那斜劈一刀增添了充沛气势。便是拓拔菩萨也没有直面这股锋芒，背靠墙壁，脚步不停，在与徐凤年擦肩而过的时候，一掌推出，推向徐凤年的太阳穴。徐凤年低头弯腰，原地旋转，一刀横腰而斩，一拳落空的拓拔菩萨不做纠缠，继续前冲，依旧没有硬抗那一刀。徐凤年追尾而去，左脚微微加重力道，斜冲到墙壁，伸出一脚踩在巷壁上，下一瞬间身形就撞在另外一侧墙壁上，如此反复，向前尾随而掠，他和拓拔菩萨就在这条不知名的小巷中一高一低，展开了一场无声无息的厮杀。

从双方落地后的对撞开始，徐凤年两刀没有在小巷地板和墙壁上留下任何痕迹，拓拔菩萨那一拳也没有在墙上留下窟窿，甚至连指头大小的陷坑都不曾出现。

接下来依旧是如此异常温吞的诡谲形势，只容两骑并肩而行的狭窄巷弄，徐凤年虽然滚刀而走，但没有绽放出任何刀芒，偶有月辉照射在凉刀上，才映射出一抹白光。分明可以打出那种气吞天地气势的拓拔菩萨攻少守多，可徐凤年也没有以往跟人死战时那种玉石俱焚的气焰，两人除了出手快，收手更快，快如疾电惊雷，就再没有拿得出手的亮点了。这样含蓄至极的厮杀，简直还比不得两名称雄州郡的二品小宗师之间的打斗，两个有资格跟天地君王不用讲礼的大宗师，在这条巷弄中，彬彬有礼，收放有度，既不逾矩一点也不过界一寸，如君子清谈。

没有任何力拔山河的雄壮，没有大开大合的酣畅，只有点到即止的内敛，反而如同女子针绣，只有毫发之争。

但是一旦功成，世间也许就要少掉一名大宗师。

两人很有默契地画地为牢。

小巷是牢笼。

一场笼中斗。

双方只求一针刺在对方心境之镜上。

当今天下四大宗师，除了他们这正在交手的两位，儒圣曹长卿以王道入霸道，分明是取死之道，四张摆在武道顶点的椅子，曹长卿等于是自己站起身离座了，那么就只剩一下剑道魁首的邓太阿，今夜谁能胜出，不止是分出两人之间的胜负生死那么简单，而是可以很大程度上攫取抢夺对方的境界，将来再与邓太阿过招，无疑会占据先机。所以可以说，今夜一战，几乎可以决定将来谁会是当之无愧的世间第一人。

这一刻，两人各自侧过脑袋，拓拔菩萨的拳头像是搁置在左肩上，徐凤年的凉刀也像是被拓拔菩萨的肩头挑起。徐凤年鬓角发丝不动，手中凉刀看似已经抵住墙壁的刀尖，事实上也没有刺入墙壁一丝。

下一刻，拓拔菩萨一记膝撞在徐凤年腹部，徐凤年也一拳敲击在拓拔菩萨的心口，两人分别后撞，脚步在青石板地面上滑行出去，拓拔菩萨右手向下一按，在后背就要贴靠在墙壁上的瞬间，止住了后退趋势。徐凤年握刀手腕一抖，也如出一辙，不曾跟墙壁接触。拓拔菩萨一手挥出，挥在徐凤年侧面上。

徐凤年同时一刀拍在拓拔菩萨的一侧脸面上。

两人一起摔出去后各自站定，徐凤年扯了扯嘴角，拓拔菩萨面无表情，但是脸上被刀拍出的那条印痕，清晰可见。

李密弼是要他死。

拓拔菩萨是要他输了再死。

就如少女凭借直觉所猜测的那样，徐凤年是在骗人。当时从六年凤那里收到的谍报，根本不是徐偃兵会很快赶到的好消息，而是在那道准许一万蜀兵出境平叛的圣旨才进入西蜀境内，北凉拂水房就已经确认陈芝豹和谢观应已经在青州水师中悄然现身。这是跟随靖安王赵珣同行的舒羞秘密传递出来的谍报。这意味着陈芝豹会在明面上带领蜀兵加入战场之前，就可以对广陵江战事造成直接影响。在这种时候，有没有气运在身的姜泥坐镇军中，整个西楚国势会截然不同。

徐凤年除了清醒过来的逃亡前期，就一直在骗她，有鸡汤和尚赠送那只吸纳气数的佛钵，徐凤年的恢复速度，不但不比手上更轻的拓拔菩萨慢，反而还要更快。如果没有这份密报，徐凤年还会继续骗下去，假装半死不活，假装需要她背着自己一路逃难，一起颠沛流离，假装没有她，就半刻时光都撑不过拓拔菩萨和李密弼的追杀。而那个从来就不聪明的小泥人，也的确被蒙在鼓里，不问为什么每次都会有惊无险逃离截杀，为什么他每次都能恰到好处地看穿李密弼的杀招，在旁指点，而且每次事后点评得失，三言两语就能让她在剑道造诣上突飞猛进。

他本想在雪莲城中堂堂正正跟拓拔菩萨打一架，除了让她一旁观战获得裨益，更像是完成少年时的那个心愿，给她证明一件事。

什么？你说我只会欺负你？怎么可能！我只要真想习武，别说什么十大高手，就是王仙芝不敢自居的天下第一，也是探囊取物嘛。

到时候再在城外分别，他就可以送出那株雪莲的时候，大言不惭撂下一句“这可是天下第一的高手赏你的”。

远处高楼上，李密弼的心情从一开始的闲适，一点一点凝重起来。

他看了眼天色，天快亮了。

整整三个时辰，小巷中的两人仍是没有分出高下！

不是李密弼不想插手，不想趁火打劫，哪怕惹恼那个北院大王，李密弼只要能够杀掉徐凤年，根本就无所谓拓拔菩萨的看法。但是李密弼几次离开高楼靠近小巷，竟然都没有找出半点破绽。如此反复数次无功而返，李密弼只好耐着性子站在楼顶，几次眺望城外几十里的某处，更加忧心忡忡。那抹剑气，他最先是三百里内便能捕捉到，半旬后就只能缩短到两百里内，到达雪莲城之前，只有一百里。如今不过五十里，都变得含糊不清了。

看来，没多久世上就真要出现一位女子剑仙了。

李密弼继续等着。

等到天微微亮，天地渐开青白。

李密弼有些遗憾地叹了口气，飞掠下楼，落在巷尾。

徐凤年和拓拔菩萨刚好又一次拉开距离，徐凤年单膝跪地，凉刀在身前地面上划出一条长长的沟槽。拓拔菩萨也不好受，就那么坐在地上，破天荒大口喘气。

李密弼则站在拓拔菩萨不远处，没有说话。

拓拔菩萨轻轻叹息一声，站起身，平静道：“没意义了，走吧。”

李密弼点了点头。再空耗下去，等到徐偃兵赶到，就要沦为给人瓮中捉鳖的地步。

拓拔菩萨在转身前，望向那个也已经站起身的年轻人，笑道：“哪怕北凉铁骑死得一干二净，也不论你如何山穷水尽，只要你徐凤年开口，我都可以与你单独一战！”

徐凤年提刀而立，默不作声。

当拓拔菩萨和李密弼两人出城北归，城外也有一道紫虹片刻后向东远去。

大战过后，徐凤年手中的那柄凉刀不堪重负，断作两截，弯腰捡起那截断刀后，率先放入刀鞘。

雪莲城以北直行了三十余里，两人折向西方，李密弼终于开口，摇头笑道：“这北凉王年纪轻轻，心机倒是深沉。”

拓拔菩萨突然问道：“先生知道为什么要昨夜没有搏命，而是只跟他做心境之争吗？”

李密弼想了想，仍是想不通，或者说不愿意相信那个真相。

拓拔菩萨笑道：“拿气数转为与境界无关的实力修为，身在宝山的徐凤年随时都可以肆意挥霍，但是他依旧很有分寸，只做到了保证不死的地步，徐凤年在小巷那起始一刀，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事实，让我们不要逼人太甚。如果仅是拼命，比拼气机消耗，他徐凤年不但不会输，而且你我之间，说不定会有一个被留下。只不过他大概是想着多留一些家底，留给他那个摇摇欲坠的北凉。”

李密弼唏嘘道：“气数，北凉的气数。”

拓拔菩萨沉声道：“我先不去流州，跟先生回一趟南朝，提醒一下陛下和太平令。”

李密弼突然恼火冷笑道：“总说我北莽江湖算不得真正的江湖，那他徐凤年作为离阳首屈一指的大宗师，连打一架都如此不爽利，何曾行事潇洒了？！曹长卿顾剑棠等人也是如此，就剩下个邓太阿还算名副其实。”

拓拔菩萨脸色不变，伸手抹去从鼻子流淌出的鲜血，淡然道：“可怜人自有可恨处，可笑人自有可敬处。所以我希望徐凤年死在我手上，而不是像西蜀剑皇那样死在乱军马蹄下。”

————

雪莲城中，一个佩刀的年轻人站在卖肉馕的小铺子前，愁眉苦脸。

铺子掌柜等了半天也没见这家伙掏出钱袋子，翻着白眼，久而久之，也就不搭理这个囊中羞涩的穷光蛋了。咋的，老子一个大老爷们，又不是那些年少犯痴的小娘和如狼似虎的妇人，你以为长得人模狗样就能吃白食了？腰间挎把刀就是大侠高手了？吓唬谁啊！只是没过多久，赶来铺子帮忙搭手的媳妇和女儿，欲语还休更羞地使劲偷瞥着这个年轻男人，让卖肉馕的汉子一阵头疼外加牙疼，正想要拿个最小的肉馕打发这家伙，好让他赶紧滚蛋，只是自己那个没脸没皮的败家娘们，已经抢先一步给了自家女儿两张羊肉丁分量最足的肉馕，使了个眼色，然后女儿也不害臊地摇晃腰肢，站在那年轻王八蛋面前，怯生生递出肉馕，笑着说不收他铜钱。汉子狠狠转过头，眼不见心不烦。他娘的，老子年轻的时候比你小子英俊多了好不好！就在年轻人笑容灿烂伸手去接肉馕的时候，他身边响起一个愤愤嗓音，“你要不要脸？！”

然后她瞪着那个铺子少女，“多少钱？”

少女愕然回答道：“一只羊肉馕六文，两只五文钱。”

她转过身，背对年轻人，从一只锦绣钱袋子里小心翼翼摸出一把约莫七八枚祥符通宝，一文的小钱居多，折二钱也有两枚，大样钱不多。在祥符年间发行的通宝，都算是新钱，跟那些可供收藏的前朝“名泉”八竿子打不着，她自顾自在那里嘀嘀咕咕，最后是实在不舍得交出去五枚一文小泉，也舍不得拿出那枚面值十文的铜钱，因为她钱囊中就只有这么两枚，成双成对的，拆散它们不好。最后她只好皱着眉头，递给那少女一枚小泉和两枚折二钱，刚好五文钱，买两个羊肉馕。她脸上那种纠结的神色，就像是亲眼看着女儿出嫁一般，看得铺子少女和妇人哭笑不得，五文钱而已，至于这么难以割舍吗？

年轻人拦下她，柔声笑道：“行了行了，不用你花钱，收起来吧。”

这个佩刀的公子哥转头望向远处，招了招手，很快就快步跑来一个神态敬畏的魁梧汉子，年轻人问道：“身上有银子吗？”

那人也算是雪莲城有数的一流高手，面对此人仍是战战兢兢点头，一股脑把身上所有银子掏出来，恨不得把性命都交出来的恭敬架势。

年轻人只要了一粒碎银子，交给少女，拿过肉馕，微笑道：“不用找了。”

为那个笑脸而心神摇曳的少女娇滴滴道：“谢公子。”

而他身边的她则撇过头，放回铜钱后，嘴唇微动，满脸不屑神色，看嘴型应该正是“谢公子”那三个字。

年轻人笑着分给她一张新鲜出炉的香喷喷肉馕，然后说道：“我就不送行了，记得别御剑离城，光天化日之下也很吓人的。”

背着紫色匣子的年轻女子拿着肉馕，径直转身走向城门。

他等到她的身影缓缓消失在眼帘，这才与她背道而行。

那个魁梧男子，身在雪荷楼作为宋夫人贴身扈从的拂水房死士，一直低眉顺眼，不敢多看他们一眼。

他低头张口咬在肉馕上。

肉馕上满是猩红鲜血。

————

远处高如九天的云端之上，霞光万丈，衣袂飘摇的女子站在大凉龙雀之上，御风而行。

浑身沐浴在金黄色中的她双指捏着一枚铜钱，举在头顶，痴痴望着。

他骗她，她知道。

她突然有些懊恼，猛然间御剑拔高不知千百丈，愤愤道：“应该找回些铜钱的！”

------------

第一百九十二章 慢慢来

雪莲城青楼繁多且扎堆，高楼绵延开去，层层叠叠的飞檐竟然堆砌出一种类似皇宫大内的气势，雪荷楼就是其中翘檐最高的那一栋，足有八层楼，步步登天，快活似神仙。不夜城的名头也来源于此，正值拂晓时分，那条宽阔主街也不见冷清，不断有衣衫不整的豪客在妖娆女子的依偎下走出青楼，若是在街上遇上了床榻上的“连襟”，男子间相视一笑，一切尽在不言中。

徐凤年让那名拂水房死士在前遥遥领路，当他走在满是浓郁脂粉香气的街上，不乏有劳累整宿本该回楼补觉的青楼姑娘，对徐凤年抛着媚眼，胆大些的女子，更直接拿荤话勾搭这位脸很生的俊哥儿。街道很长，徐凤年佩刀前行，惊呼声，吆喝声，和调笑声中，以至于许多堪堪爬上床却未曾睡死的女子，都循着声响动静打开窗栏，趴在栏杆上，笑望着这个风流倜傥的公子哥，也不知谁开了个头，嚷了句“公子，奴家倒贴二十两银子，来不来”，很快就有人喊三十两。那名雪荷楼除了宋夫人外唯一知晓徐凤年身份的拂水房二等谍子，冷汗直流的同时，也横生出几分豪气干云的气概，觉得北蛮子那边如果换个年轻的女帝执政，那么凉莽是不是就不用打了？

徐凤年躲过那些瓜果丝巾肚兜在内乱七八糟的物件，有些无奈，这才记起自从跟抱白猫武媚娘的那个她分别后，好像就再没有逛过青楼了，更早时候，跟李翰林严吃鸡孔武痴四人一起逛荡，倒是也经常有这幅场景，只不过那时候凉州陵州的销金窟都知晓他的身世背-景，更多是奔着世子殿下的头衔和他们兜里的银票去的。雪荷楼不同于其它青楼位于街道两侧，独占街道尽头，鹤立鸡群，如面北朝南的君王，两旁有文武拱卫。街道上的反常喧闹，也惊动了雪荷楼，所以等徐凤年走到楼外时，六楼以下都有好奇女子的脑袋探出窗口，只不过雪荷楼规矩森严，不敢像同行那般胡乱凑热闹，尤其是当她们看到魁梧汉子站在台阶下摆出恭候贵客的姿态，更是不敢造次。

徐凤年对于这个无伤大雅的小插曲，并不在意，四大宗师中拓拔菩萨已经确认北返，邓太阿从来都不是敌人，曹长卿在广陵道，天底下还有谁能行刺，又有谁敢？

宋夫人没有大张旗鼓下楼出迎，显然是谨慎起见，徐凤年直上顶楼，宋夫人和那名不久前有过一面之缘的雪荷楼新花魁于清灵，屏气凝神站在一间雅室门口，宋夫人推开门，徐凤年跨过门槛进入古色古香的房间，宋夫人和于清灵悄悄跟上，那个汉子很快关上房门，站在房外当起了门神。在徐凤年找了条椅子落座后，不用宋夫人出言吩咐，于清灵就开始煮茶，桌上茶具早已备好，在徐凤年眼神示意下宋夫人也跟着坐下，柔声询问要不要吃些早点，徐凤年摇摇头，问道：“邵牧和那两个孩子安顿好了？”

宋夫人禀报道：“都安置妥当了，按照命令，雪荷楼明里暗里的势力开始运转，最迟今晚就能夺来刘怀玺府上那株雪莲。”

于清灵煮茶原本行云流水的动作出现一丝凝滞，宋夫人脸上不动声色，但刹那间眼眸细细眯了一下。徐凤年摆手道：“撤掉任务，没有这个必要了。”

宋夫人点了点头，没有流露出任何疑惑表情。

徐凤年轻声道：“我会在雪荷楼休息一天，你们一切照常便是，不用花费心思招待。”

宋夫人欲言又止，不等徐凤年说话，就马上打消念头，面带愧疚道：“是奴婢逾越了。”

徐凤年笑道：“没什么不好说的，我就是跟一路追到雪莲城内的拓拔菩萨又打了一场，依然没能分出胜负生死。估计李密弼这会儿正捶胸顿足来着，为了这场针对我的截杀，北莽蛛网的代价可不小。”

于清灵如遭雷击，手脚僵硬。

北莽军神拓拔菩萨，谍子这个行当老祖宗的李密弼，哪一个不是高高在上遥不可及的恐怖人物？

徐凤年歉意道：“在我踏入雪荷楼后，你们的身份很快就会被有心人发现端倪，雪莲城各方势力中，唯一的威胁是西蜀，不过你们放心，一来西蜀短时间内自顾不暇，加上他们的谍报底蕴一向单薄，再者我也会派一拨拂水房死士赶来此地，不出意外，领头人叫樊小钗，如果有必要，指玄境界的剑道宗师糜奉节也会同行。因为雪莲城暂时不能舍弃，我需要有近水楼台先天优势的雪荷楼，帮忙盯住西蜀南诏两地的形势变化，将来我也许会强人所难，要你们去南诏联络某些人。”

宋夫人笑道：“能够为清凉山和拂水房尽绵薄之力，这是雪荷楼的莫大-荣幸，万死不辞。”

于清灵眼角余光中，宋夫人神采奕奕，笑意温暖，这跟自己印象中的宋夫人实在是相差极大，自从年幼于清灵在雪荷楼安家后，记忆里的宋夫人，无论是滴水不漏的待人接物，还是运筹帷幄与那些男子枭雄勾心斗角，从来都是不苟言笑的清冷架势，哪怕面对她于清灵在内这些花魁清倌儿，偶有笑脸，也从来都吝啬。于清灵是第一次知道原来会心笑起来的夫人，如同画龙点睛，韵味尤为悠长。很快于清灵就稳了稳心神，收拾好絮乱情绪，递给那名年轻公子哥一杯采摘自南诏境内天母峰顶老茶树的雀舌尖，趁着他伸手接过茶杯的短暂时光，于清灵的打量视线轻描淡写一扫而过，她不傻，若说仅是让宋夫人郑重其事恭谨接待，那么北凉拂水房内那些个身份隐蔽的大珰头目都有这个资格，但是要说跟拓拔菩萨大战，言语间还有一种可以分出胜负生死的意味，那么眼前英俊男子的身份自然而然水落石出了，整个北凉，唯一比兼任北凉都护的拂水房幕后首领褚禄山更有权势的那个人，凉王徐凤年！于清灵不得不感慨，他真是年轻啊。

徐凤年没有计较于清灵的那点小心思，一边悠哉游哉喝茶，一边随口跟宋夫人聊着雪莲城的风土人情，而且跟拓拔菩萨纠缠了大半个月来，每时每刻都处于生死一线间，他也需要从雪荷楼这边获知凉莽大战的动态和天下大势的风云变幻。只不过雪荷楼位于西南边陲的塞外小城，地理位置无法跟西蜀南诏境内的八房相提并论，雪荷楼在拂水房内外七十二房中也仅位于中游位置，只是宋夫人身份特殊，连褚禄山都刮目相看，加上徐凤年和拓拔菩萨一路从西域北部打到南方，拂水房就稍多传递了一些额外谍报给雪荷楼，为的就是徐凤年一旦进入雪莲城，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消息。但是徐凤年也只能得知刘寄奴的虎头城依旧力保不失，凉州北那座规模犹胜虎头城的巨大新城马上就要动工，在流州青苍城一带，龙象军和柳珪大军有过一场试探性的厮杀，双方损伤都在承受范围内。再就是，继葫芦口内卧弓鸾鹤两城被北莽先锋大将种檀攻破后，霞光城也在北莽不计代价的攻势中沦陷，那个经由自己这个北凉王亲笔批红首肯、然后以北凉都护府名义和褚禄山亲自下达军令去名的虎扑营，这个曾经功勋显著的幽州步卒老营，从主将荀淑，到二十三名都尉和四十七名副尉，再到所有士卒，全营两千七百二十六人，全部战死。于清灵不知道为何，当她听着这些简明扼要的话语从宋夫人嘴中说出后，好似听到了巨大的战鼓声厮杀声，狼烟遍地，横尸遍野，一张张鲜血模糊的脸孔，一把把出鞘的北凉刀……而当她不知何时已经泪流满面，却看到那个靠在椅背上喝茶的年轻藩王，面无表情，根本就是无动于衷的神色，于清灵这个好不容易才跻身拂水房二等房的卑微棋子，突然就情不自禁地愤怒起来，她蓦然间胆气雄壮，直直盯着这个能够在某些时候正大光明身披蟒袍的年轻人，她的眼中充满了质疑和愤懑，边关将士在为你为你徐家慷慨赴死，你难道就不能稍稍流露出一点悲戚吗？难道他们因为是北凉三十万铁骑之一，就要死得天经地义？甚至让懒得让你皱一下眉头？！

宋夫人轻声道：“幽凉两州发生在关外的战役，从开战以来，北凉边军至今为止没有一人投降。”

徐凤年点头道：“在北莽大军入关之前，哪怕我们有人愿意投降，北莽也不会受降。”

于清灵本该要给他倒茶续杯，她撒气一般重重放下茶壶，然后惨然一笑，怀着死即死的心态，就要大逆不道质问这个年轻藩王到底有没有心肝。

只是不等于清灵开口，察言观色何其老辣的宋夫人就厉色道：“闭嘴！于清灵，你滚出去！”

于清灵魂不守舍地起身，失魂落魄地离开雅室。

宋夫人苦笑道：“王爷，于清灵只是个孩子，这辈子都活在没什么大风大雨的雪莲城里，她什么都不懂，还请不要怪罪。”

徐凤年弯腰提起茶壶，给自己倒上茶，也给宋夫人倒了一杯，摇了摇头，“无妨。”

宋夫人轻声道：“雪荷楼是两栋楼由一座空中廊桥连接的鸳鸯楼，‘空中阁楼’的美誉也因此而来，前楼主要是用以酒宴茶饮，客人一般都是夜来晨走，后楼下榻住宿，多是雪荷楼熟悉底细的回头客才能入内。只是奴婢不知王爷是想住在后楼，还是在附近找一栋安静宅子休息，不远，只需要走上半盏茶功夫。”

徐凤年笑道：“不用太麻烦，我就住在后楼好了。”

宋夫人有些犹豫，后楼倒是有装饰不输王侯家的上等房，只不过雪荷楼三教九流鱼龙混杂，多有一掷千金的各地豪客在此温柔乡逗留，往往一住就是十天半月，乌烟瘴气的腌臜事常有发生，宋夫人的言下之意，自然是希望年轻藩王能够拣选一处闹中取静的院落，否则堂堂北凉王与那些男人同住一楼，成何体统。不过既然他发话了，宋夫人也不去画蛇添足，领着徐凤年下到六楼，走入那座别具匠心的廊桥，来到后楼，宋夫人没有安排雪荷楼女子去准备那些他洗浴后需要更换的衣物，一切事务皆是她亲历亲为，甚至连为房内浴桶倒水也是她一手包办，至于自荐枕席之事，宋夫人不敢奢望，也不会作此想。天下青楼中，任你再姿色出众，任你有再多裙下之臣，还不都是庸脂俗粉，残花败柳？出淤泥而不染？真当自己是坐在莲花台上的女菩萨了不成？

衣衫褴褛的徐凤年把宋夫人送到门口后，摘下那柄凉刀，洗浴更衣，刮胡子剪指甲，总算神清气爽了。然后坐在桌前，心思微动，当年邓太阿赠送的飞剑残余，一一出袖浮现在桌上一尺处，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最初总计十二柄飞剑，蕴藏十二种剑势，剑势已经了然于心，只是数次大战后，飞剑却只剩下四把了，青梅竹马，黄桐蚍蜉。世人常言物是人非，在徐凤年这边，反倒是人依旧物渐无。徐凤年没有收起四柄相依为命的飞剑，让它们安静停在桌面上，闭上眼睛，开始吐纳。道教之所以精通吐纳术，并且推崇返朴归真，有个说法，初生婴儿的呱呱坠地，是一口吐出前生浊气，幼龄稚童经常哭泣，在于“腹有浊气不去藏”，属于不知吐纳养生之术却真气天然长存，所以契合“天真”二字。一个人成年以后，虽说学会了逢事隐忍，喜欢用喜色不露形来称赞某人的成熟，但是在道家看来，反而是有悖天性的。

徐凤年半睡半醒，恍恍惚惚。

吐纳一呼一吸，心神一收一放。这一刻，耳中听到有许多雪荷楼内外的动静声响，下一刻，便像是世间万籁寂静。

徐凤年想起了鱼鼓营那个瞎子老卒许涌关，赴京驿路上的六百声恭送。

想起了从蓟北一直战至葫芦口外的幽州骑卒。

想起了很多人很多事。

————

不知过了多久，徐凤年被门外一阵细碎脚步声惊醒，猛然发觉窗外已是华灯初上。徐凤年收起飞剑，走到窗口，怔怔出神。

经此一战，徐凤年有信心能不需要多久，就能够拓拔菩萨真正打成平手，也有跟四大宗师中杀力最强的邓太阿一较高低，至于寻常人看来名声最大但是在四大宗师中只算“敬陪末座”的曹长卿，毕竟拓拔菩萨是公认只输给王仙芝的万年老二，邓太阿在李淳罡借剑和出海访仙后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而徐凤年借着一举战胜王仙芝的东风，在江湖上的声势正值如日中天，唯独曹长卿多年来不曾跟同等修为的大宗师交手，哪怕在太安城带着姜泥昙花一现，终究没有大打出手，只是跟顾剑棠柳蒿师几人稍稍过招，没有真正的生死大战，所以比起徐凤年邓太阿拓拔菩萨三人，难免就会被看低许多。但是徐凤年心知肚明，儒圣曹长卿改弦易辙后，四人中，其实这位大官子不但境界最高，也已经是战力最强的那一个，这个时候的曹长卿，恐怕比起自己天人体魄犹在的巅峰时候，毫不逊色了。

房外，宋夫人带着那个徐凤年至今还不知道姓名的拂水房精锐死士，她轻轻叩门。得到允许后，宋夫人推门而入，说道：“刘怀玺孤身一人登门拜访雪荷楼。奴婢不敢自作主张，所以不得不打扰王爷的休息。”

徐凤年笑道：“一起去见一见好了，我也很好奇这位称雄一方的传奇人物。宋夫人你到时候就说我是雪荷楼新近接纳的护院。”

宋夫人似笑非笑，忍着。徐凤年打趣道：“嗯，确实，就算雪荷楼财大气粗，好像也雇不起我这样的打手啊。”

三人一起走在铺有西蜀华美丝绸织就的地衣廊中，拐角后途径一间房，正巧有客人开门，一行人鱼贯而出，四男一女，女子身穿紫衣，腰间左右佩紫鞘长剑和一只精致紫竹笛子，女子姿色不俗，脸色冷清，拒人千里。其余三个年轻人风姿迥异，为首一人性子跳脱，面容清秀，“他”是蹦出门槛的，双手交错负后，正对着一名身材高大的剑眉男子笑着说话，另外一人有世家贵公子风度，面如冠玉，锦衣豪奢，他在跟一位两鬓斑白的背剑老人窃窃私语。两拨人对撞在一起，其实一方各退一步，也就这么云淡风轻地擦肩而过了，只是为徐凤年和宋夫人领路的拂水房死士没有停步的意思，而那个最早出门的“公子哥”，大概是在家中被长辈宠溺惯了，就没有那份出门在外事事礼让的好脾气，挡在廊道中央，摇晃肩膀，眯眼嬉笑着。宋夫人微微皱眉，徐凤年不动声色地摇头，宋夫人心领神会，对本想横冲直撞过去的雪荷楼的头号高手淡然道：“蒙离，算了。”

听到蒙离这个名字，一行人中只有负剑老人眼皮一抖，除了他这个老江湖，其他人都是第一次进入雪莲城，虽然身边的晚辈都不是什么不知天高地厚的无良子弟，但是紫衣女子和那双姐弟各自所在的宗门和门庭，在西南州郡内出类拔萃，至于那个没有根基的高大年轻人，也是难得一见的草莽后起之秀，他们打心底还是瞧不上这座边境小城的。只是老人却听说过蒙离这个人，在雪莲城极少出手，但据说跟刘怀玺麾下的几大高手有过一次人数悬殊的死战，后者大多人从此消失在江湖上，而刘怀玺是公认的二品小宗师，既然蒙离至今还活得好好的，说明要么是雪荷楼不好惹，要么是蒙离有跟刘怀玺叫板的身手。老人自认剑道登堂入室，对此人哪怕没有太多忌惮，可在别人家门口对上这种地头蛇，也不得不谨慎对待，多一事总不如少一事。

就在老人打算主动退让一步息事宁人的时候，那个女扮男装的年轻女子已经啧啧道：“算了？好大的口气，你们谁啊？不算了，难道还想要咋的？”

早于同伴先到雪莲城的紫衣女子轻轻叹气，跟那个与少女面容几分相似的贵家子弟说道：“那位妇人便是雪荷楼的大当家，雪莲城都称呼她为宋夫人。”

这位世家子嗯了一声，出身郡望高门，不缺养气功夫，没有什么惹事的心思，对那个语气冲天的女孩笑道：“死丫头，回来。”

少女不情不愿，但好歹也不再气势汹汹。只是很快就又有人火上浇油，那满身草莽气的高大青年眼神炙热起来，死死盯着风韵犹存肌肤宛如少女的宋夫人，“你就是雪莲城的宋夫人，那个早年让西蜀益州副将也没讨到好的女人？”

他咧嘴一笑，露出雪白牙齿，“夫人，我叫张武侯，就是那个在南诏赵家郡王府前撒尿的那个家伙，我对你仰慕已久了！”

宋夫人没有因为年轻男子的轻薄言语而恼羞成怒，笑了笑，“知道了。”

少女对身边男子的见异思迁显然十分不满，冷哼一声，望向宋夫人的眼色更加挑衅，“张武侯，你仰慕个什么，她的岁数都能当你娘了！”

出道以来便凭着行事猖狂名动离阳西南的张武侯，笑眯眯道：“宋夫人的好，小丫头不懂。”

负剑老人忧心忡忡，那个风度翩翩的世家子也是无可奈何，只是要说害怕因此惹恼了整座雪莲城，那也是个天大笑话。

徐凤年实在没料到这些人胆子架子大到这个境界，也不愿意让这些家伙继续侮辱宋夫人，笑道：“出门在外，好好说话，最不济也要说人话。”

然后徐凤年转头望向宋夫人，“难道如今行走江湖，都是恨不得在脸上刻上‘来打我啊’四个字？我当年就没这份气魄。”

宋夫人微笑道：“大概这几位要么是王仙芝曹长卿的高徒，要么是离阳藩王郡王的儿女，所以胆识大些。”

徐凤年哈哈笑道：“就算是这样，也照样说不过去啊。”

好像在跟徐凤年打哑谜的宋夫人点点头，故意一脸恍然道：“对哦，还是说不过去。”

少女给气坏了，怒道：“不要脸的狗男女！今天你们别想从这里走过去！我管你是什么宋夫人，不一样是个妓-女，还是年老色衰的妓-女！”

宋夫人根本无动于衷，她用短短十二年时间就让雪荷楼成为西域南部最大的青楼，势力盘根交错，连刘怀玺都不得不容忍这卧榻之侧的眼中钉，哪里会被一个小姑娘三言两语就打破金身。如果不是北凉王就在身侧，若是让她放开手脚展开言辞交锋，宋夫人能轻轻松松让那小姑娘一辈子都留下心理阴影。作为拂水房培养出来的死士，蒙离最重规矩，只要宋夫人不发话，他就算起了浓重杀心，也不会有所动作，但是已经浮现几分狰狞笑意。

徐凤年笑道：“差不多就行了啊。”

那少女冷笑道：“老女人养的小白脸，你算个什么东西？！也配跟我说话？”

张武侯本就是胆大包天的货色，暗中又有可谓惊人的凭仗，嘿嘿笑道：“不服气？要不咱俩练练手？你要是赢了，我们让路。输了嘛，宋夫人归我，如何？”

徐凤年笑了笑，“练练手，行啊”，说完后他缓缓前行。蒙离迅速主动后撤，腾出位置，他的眼神绽放出近乎癫狂炽热，甚至手脚都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天下四大宗师之一啊，几个人能亲眼看到他们四人出手？眨眼过后，那个少女都没有察觉到一丝异样，身后就传来一声震天响声，然后她就发现身边的张武侯变成了那个模样皮囊还“凑合”、笑起来最可恶的年轻人。

原来张武侯被徐凤年轻轻一掌按在额头，推了出去，一路倒撞，撞开墙壁，穿过房间，又破开墙壁，就那么从雪荷楼的八楼摔出去。

一行人中，负剑老人武道修为最高，但他也完全没有看清楚这个气势平平的年轻人是如何出手的，老人只是本能就要伸手绕后去拔出长剑。

徐凤年只是站在年轻女人身侧，看着那先后两个略显扎眼的窟窿，耐心等了半天，这才转头，望向那个满脸惊骇的西南剑道宗师，笑问道：“怎么，连剑都拔不出来了？”

这时候所有人才发现他们心中高不可攀的剑道宗师，伸手握住背后的剑柄，重不过几斤的长剑好像沉如山岳一般，无论如何使劲都难以撼动分毫。

这一幕，实在是太荒唐滑稽了。

这场偶然的风波，看似寻常的寻衅和意气之争，其实一行人中各有心机，不说那个已经摔出雪荷楼的可怜虫，紫衣女子是要为自己在西南江湖上借势扬名，女侠走江湖，赢得仙子的名号不过是第一步，还需要五花八门的手腕去经营，攀附参天大木以便狐假虎威，跟前辈名宿交好，悉心笼络有银子有家世的年轻公子，等等，样样都少不了。在西蜀道上威风八面的世家子是因为眼尖，看到了徐凤年腰间那柄旧式凉刀，他所在家族当初吃足了徐家虎狼之师的苦头，对北凉徐家那是恨不得剥皮抽筋，对于喜好佩凉刀的西蜀纨绔子弟，迁怒之下，这么多年来他亲手玩死玩残了不少。在雪莲城碰上一位，除了不顺眼，更多是希望投石问路，试图一场闹剧，把雪荷楼的老底子掀开一些，如果真是跟北凉有染，那他就有一桩唾手可得的功劳了。至于那个恼怒张武侯见异思迁的女子，自己何尝不是眼前一亮了？她的心思最简单不过，在感兴趣的陌生男子面前，她就想着要让他的视线都留在自己身上。

徐凤年望向那个难堪至极的拔剑老人，和颜悦色道：“慢慢来，我不急。”

片刻后，成名已久的老人百般挣扎都是徒劳，已经彻底绝望，就要低头服软认输的时候，突然鞘中长剑被他拔出大半，连老人自己都感到匪夷所思。

使劲盯着老人的两女一男都如释重负。

结果，接下来老人手中的长剑又自行归鞘。

出鞘，再入鞘。

如此反复。

老人想死的心都有了。

宋夫人突然捧腹大笑起来，她十多年从没有这般舒心过。

------------

第一百九十三章 新旧江湖，先后两诗

小小廊道，风云变幻后，人间百态尽显，负剑老人颓然松手，数十年砥砺打磨才养孕而出的那份明澈剑心，被彻底打破，神情呆滞，宗师风范丧失殆尽。千辛万苦闯出仙子名号的紫衣女子，冷漠神色如冰雪消融，欲语还休一双会说话的剪水眼眸，其中意味竟有敬畏、仰慕和愧疚三种之多。那个西蜀世家子收敛了浑水摸鱼的念头，摆出伏低做小的退步姿态，又尽量维持住大家子弟该有的气度，不至于流露得太过见风使舵。他的妹妹反差最大，初生牛犊不怕虎，她非但没有退缩，而是瞪大眼睛，只差没有在脸上写出咱俩私定终身吧。

宋夫人没有在这四人伤口如何雪上加霜，收敛了笑意，来到徐凤年身边，旁若无人的模样，开始为徐凤年介绍诸人：“紫竹仙子黄春郁，师门是西蜀道仅仅排在春帖草堂之后精卫剑山，她的恩师是剑山四峰中的斗牛峰主邓郐，前段时间曾经在刘将军府邸做客，昨日才来到雪荷楼。如果没有猜错，兄妹二人来自西蜀益州陆家。至于这位遇敌不愿……哦，是不屑出剑的前辈，叫阮京华，是西蜀道上有数的江湖宗师，曾有诗坛大家赞誉其剑术有‘千骑卷雪过大岗’之势，故而在离阳西南武林中有个千骑剑仙的外号。”

好不容易还魂的老剑仙听到“不屑”这个刻薄说法后，差点当场一口老血喷出来，脸色铁青，嘴皮子剧烈颤抖。

徐凤年终于正视老人，笑问道：“你就是阮京华？年轻时候因为仰慕剑神李淳罡才弃文习武，还写过那首脍炙人口的诵剑名篇《三尺》？”

老人愣了一下，这位半点精气神都不剩的剑道宗师，缓缓点头。

徐凤年出人意料地说道：“失礼了。”

阮京华只觉得匪夷所思，就连宋夫人也一头雾水。徐凤年轻声笑道：“曾经有位剑道前辈说你天赋平平，剑术难成气候，不过写的诗不俗气，阮京华就不该练剑，应该做个经世济民的读书人。”

让那对陆氏兄妹感到诧异的是阮京华在刹那迷茫后，紧接着整个人如同鬼上身一般，老泪纵横，哭哭笑笑，颇像是个私塾蒙学天天挨板子的迟钝稚童，突然有一天被治学苛刻的先生好好夸奖了一句。又像是个皓首穷经的不第秀才，落魄一生，突然有一天只觉得朝闻道夕可死矣。学那武林盟主徽山轩辕穿那紫衣的黄春郁，发现那一行三人都远去了，阮京华仍是沉醉其中，久久不可自拔，仰头喃喃自语：“无匣也无鞘，暗室夜常明。三尺木马牛，可折天下兵。欲知天将雨，铮铮发龙鸣。提剑走人间，百鬼夜遁行。飞过广陵江，八百蛟龙惊。世人不知何所求，那袭青衫放声笑：天不生我李淳罡，剑道万古如长夜！”

在前往刘怀玺房间的路上，宋夫人解释道：“根据谍报那个叫张武侯的游侠儿，已经暗中投靠了新任益州将军。益州陆氏和精卫剑山的主要人物，如今也都是益州刺史府的座上宾，加上先前有黄春郁做铺垫，看来他们这趟雪莲城之行，是奔着拉拢刘怀玺去的。王爷，需不需要将这些人留在雪荷楼？”

徐凤年摇头道：“暂时还没有跟西蜀道彻底撕破脸的必要，雪荷楼毕竟离着北凉太远，樊小钗也没有赶到，一旦遇到不死不休的状况，拂水房远水难解近渴。搜集谍报才是雪荷楼的首要任务，以前是，以后也是。西北西南的大势走向，和北凉和蜀地的此消彼长，说到底还是靠十万数十万的铁骑和刀枪，而雪荷楼在内的拂水房，少死一人，多送出一份谍报，也许就可以改变战局，继而影响到整个天下的格局。”

宋夫人轻声道：“是奴婢眼界狭窄了。”

徐凤年停下脚步，看着宋夫人，无奈道：“宋夫人与我娘和赵姑姑都是旧识，一口一个奴婢，就不怕我心不安啊？”

宋夫人眼帘微微低垂，伸手捋了捋额头发丝，不置可否。

房中，于清灵煮茶，火候未到，刘怀玺在耐心等茶，当宋夫人和陌生脸孔的年轻人联袂走入屋内，于清灵恰好茶水可以出炉，刘怀玺感慨道：“宋夫人，真是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啊。”

宋夫人落座，徐凤年“毕恭毕敬”站在她身后。

刘怀玺笑问道：“敢问这位公子是？”

宋夫人嘴角翘起的风情一闪而逝，语气轻柔道：“徐公子是蒙离的同门师弟，身手……极佳。”

身形雄伟的刘怀玺大手一挥，哈哈笑道：“既然如此，不妨坐下一起喝茶，我这辈子敬重饱读诗书的文人，但真正对胃口的，还是拳头硬骨头硬的江湖汉子。可惜今日我是客，宋夫人是主，雪荷楼只给喝茶，那刘某人就只能乖乖喝茶。只凭宋夫人都称赞一句身手极佳的说法，他日公子莅临寒舍，咱们定要痛饮一番。”

刘怀玺的不拘小节，有一股言语难以形容的独到魅力，很容易让人心生好感，这位正值壮年的西域枭雄，他那种豪迈，并不让人感到居高临下，牧守一方的父母官爱民如子，将军与士卒同甘共苦，名流权贵的礼贤下士，虽然难得，但心思敏锐的下位者，依然能够或多或少感受到地位悬殊带来的疏离，先前陆氏子弟的那种温良恭俭让，道行火候明显就要差十万八千里。但是刘怀玺与人说话的时候，眼睛会看着对方，真诚而洒脱，说出口的每个字都如同发自肺腑。

看到徐凤年大大方方落座后，刘怀玺脸上笑意更深更浓，然后对宋夫人讨价还价道：“宋夫人，徐公子是爽快人，夫人就算不看刘某人的那点薄面，能否看在徐公子的面子上，让于姑娘帮忙捎两壶好酒来？屠狗辈的大碗酒大块肉，赛过钟鸣鼎食的人间王侯嘛。”

于清灵露出询问眼神，宋夫人点了点头，前者身姿摇曳姗姗而去。

刘怀玺拍了拍自己肚子，笑道：“宋夫人，刘某人这肚子里就没几根弯弯肠子，有话就直说了，咱们开门见山，讲些敞亮话，至于说完之后，是打是杀，能否喝上于姑娘的酒，看老天爷的意思。我这趟来，自然是不缺诚意，否则也不会独身来此坐在这里喝茶，嗯，雪荷楼外当然有我带来的两百号兄弟，我也没想鬼鬼祟祟，都在明面上摆着，那些人谁都看得到。毕竟刘某人只是二品小宗师的本事，没那天大能耐一人挑翻了你们雪荷楼，别的不说，起码舍不得让府上些女子守寡。”

宋夫人一笑置之。

刘怀玺举杯喝了光了杯中茶，继续说道：“我刘怀玺的野心，不说宋夫人，雪莲城有点脑子的，都可以猜得到一二，刘将军府邸，嘿，刘某人当然是想当实打实的将军，只要谁给我朝廷承认的将军名号，让我当个天不管地不管而且名至实归的土皇帝，至于是北莽是离阳，是宋夫人身后的北凉大人物，还是西蜀异姓封王的白衣兵圣陈芝豹，或者是南疆的燕敕王，都无所谓！如果谁给我的价钱足够，刘某人也舍得雪莲城内用二十年攒下的这份家当，带着几千号兄弟去战场上走一遭。”

宋夫人微笑道：“到了山头林立的别家地盘，刘将军就不怕任人拿捏？几千人在雪莲城称王称霸是足够了，只要背井离乡进入军中，即便是兵力最少的西蜀道，恐怕刘将军再说话，就很难像现在这样大嗓门了。”

刘怀玺揉了揉下巴，爽朗笑道：“所以说待价而沽自抬身价是一回事，放亮眼招子，给自己找个好相处的婆家又是一回事，要不然刘某人也不会到今天还没能捞到将军的头衔。说实话，就住在夫人雪荷楼的黄春郁，只是多方招安势力的其中之一，除了西蜀道允诺了一个杂号将军的身份，以及独领三千兵马的兵权，南疆那边开价更高，龙宫有秘密使者答应刘某人，从三品的奋武将军，离阳朝廷的正号将军之一，更答应我只要到了南疆，当天就是一州将军的交椅，而且所有走出雪莲城的兄弟都不打散，不但如此，还给我额外添加六千人马。离阳赵家嘛，西蜀织造局也有人来过府上，就是小家子气了些，不说也罢。不过……”

宋夫人接过话头，“北蛮子的开价最高，一口气当上北莽的大将军肯定不可能，不过最少也是万夫长，说不定还答应你日后扫平北凉继而马踏中原后，让你当个封疆大吏，到时候军功足够了，封异姓王也指日可待。但是刘将军吃不准凉莽战事的胜负，怕北凉欺软怕硬，更怕北莽要让你当马前卒，去流州或是陵州送死。是不是？”

刘怀玺大笑道：“宋夫人洞若观火，我看去离阳当个兵部侍郎都绰绰有余了！”

刘怀玺突然放低声音，眯起眼，似乎是想尽力隐藏锋芒，“据传清凉山有座梧桐院，女子翰林代替那年轻藩王批朱，宋夫人做那北凉的女学士，也不差。”

于清灵拎来两壶酒，是北凉的绿蚁酒，这并不是什么稀罕事，便是对北凉极为恶感的京城，绿蚁酒也是风靡一时，尤其是民间，辛辣味长的绿蚁酒很受欢迎，因为价廉物美，在离阳漕运体系中更是当之无愧的首选。于清灵在桌上摆下三只碗，倒满三碗后，酒香扑鼻。于清灵知道宋夫人虽然很少喝酒，但酒量之好，让人咋舌，饮酒如喝水，让两三个所谓的酒中豪杰喝趴下，轻而易举。宋夫人端起碗，一饮而尽，默不作声。

刘怀玺也是仰头一口气喝光那碗绿蚁酒，在伸手跟于清灵要酒的时候，望向宋夫人，自嘲道：“夫人，刘某人自认今天还算爽快，雪荷楼就不能也给一句爽快话？”

徐凤年终于开口道：“刘将军其实不太爽快。”

刘怀玺笑了，转头看着这个十多年来唯一一个能让宋夫人心甘情愿做陪衬绿叶的男人，“哦？公子此话怎讲？”

徐凤年与他对视，平淡道：“昨天在雪莲城东北小巷的两场架，头一场，刘将军死了一个堪当大任的螟蛉义子，后一场，刘将军亲自在远处高楼观战，虽然看不太真切，对我的身手吃不准深浅，深夜入城今晨出城的那两骑，想来也猜不出身份。但是我比那个中原剑客邵牧，比屋外的雪荷楼蒙离，比你刘将军要高出一些境界，是显而易见的事情。最重要的一点，你带着两百号府上最精锐的人马，气势汹汹赶来，抱着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想法，之所以在我进屋之前，让你安插在雪荷楼的谍子捎话给他们按兵不动，是因为你刘怀玺临时获悉了我的真实身份。那个人忌惮我的修为，应该不敢开口说话，可能是用茶水在桌上写下了北凉王，也可能是徐凤年，对吗？”

宋夫人猛然抬头，怒视于清灵。

后者瞬间脸色苍白。

刘怀玺放下酒碗，双手撑在大腿上，然后站起身，弯腰抱拳道：“草民刘怀玺，拜见凉王！”

然后刘怀玺抬起头，咧嘴笑道：“要杀要剐，凉王随意！但是刘怀玺只求一事，不要怪罪于姑娘！”

徐凤年小泯了一口酒，天气仍凉冷的暮春时节，刘怀玺很快就汗流浃背。

徐凤年笑道：“刘将军带着人先回府，北凉会出什么样的价格，本王还要思量思量。对了，回去后让人把那株雪莲送来雪荷楼。”

刘怀玺始终低头弯腰离开屋子。

房内，宋夫人脸色冰冷，抓住还盛满绿蚁酒的瓷碗，狠狠砸在跪在地上的于清灵头上，酒水渗入青丝，跟女子头上的鲜血混在一起。

宋夫人就要跟着跪下，却发现自己无法从椅子上站起身，徐凤年微笑道：“不是我宽慰宋夫人，今天这件事，不是什么坏事。”

宋夫人瞥了眼于清灵，咬牙切齿道：“按照拂水房的规矩，我宋煌煌作为于清灵的领路人，最轻的责罚也是自断一臂！”

于清灵额头磕在地面上，伤心欲绝道：“夫人，都是我该死！王爷，请你不要责罚夫人，于清灵愿意自尽谢罪！”

徐凤年冷笑道：“于清灵，刘怀玺替你求情，你替宋夫人求情，都是求情。但是你相信吗，你是真心实意，刘怀玺却是心机深沉的自保之道，看似男子气概，实则是心性狠辣之辈凭借本能做出的上策之举。也许你会问为什么我能看穿，认为是我徐凤年在污蔑向来连做恶事也光明磊落的刘怀玺。”

徐凤年自嘲一笑，“真要说理由的话，就只能解释为我本身同样是性情凉薄之人吧，坏人看待坏人，总是比较准的。我不是不可以逼着刘怀玺杀你求活，只是你情绪剧烈起伏之际，刘怀玺也笃定我不会轻易杀他，他随便演戏给你看，摆出任人宰割的样子，你只会对他更加痴心一片，说不定当时就干脆利落地咬舌自尽了。”

于清灵心底只生出一丝怀疑，很快就抬起头，眼神坚定，“不会的！”

徐凤年拿袖子擦了擦酒碗边沿，递给宋夫人，自己直接拿起酒坛子灌了一口，淡然道：“其实说起来，刘怀玺杀不杀，都是小事，因为刘怀玺投靠谁不是他可以决定的，在我出现之前，他只能选择依附西蜀，这家伙谎话连篇，真真假假，比如他说西蜀和南疆的出价，是真，离阳朝廷的织造局给出的条件最不入法眼，则是假，之所以不答应，是因为刘怀玺清楚那是纸上画饼，饼再大，他也吃不着。陈芝豹统辖下的西蜀势力，也许可以容忍一个划地为王的雪莲城刘将军，由着他在边境上逍遥快活，但是绝对不会让刘怀玺带人去任何一个地方，只要他敢离开雪莲城一步，就注定是一个死字。所以刘怀玺真正想要投靠的对象，是在他看来稳操胜券的北莽，所以他在等，只有等到北莽打下虎头城，攻入凉州境内，他才会表态。如果万一北莽战事失利，他就会退而求其次，转投西蜀怀抱，陈芝豹对他这种人和他带出来的几千散兵游勇，根本看不上眼，毋庸置疑会拆散他的兵马。当然，这是刘怀玺见到我之前的打算，今晚以后，他有了燃眉之急，必然是大开庙门不烧香，事到临头献猪羊，明着效忠他并不看好前景的北凉，暗地里火急火燎联系西蜀。你要是不信，我大可以让宋夫人派你亲自盯着刘将军府邸跟西蜀接头的事项，到时候你一定会对刘怀玺大失所望的。”

徐凤年突然笑了，“但是，你于清灵肯定会在盯梢期间，就忍不住去找刘怀玺的。他三言两语，你就又心软了。也不怪你，什么拂水房什么谍子，都不如心仪之人。”

于清灵重新低下头，死死咬着嘴唇。

人生苦短，儿女情长。

徐凤年站起身，走到窗口，看着歌舞升平如同世外桃源的雪莲城夜景，“难为刘怀玺忍住不要你的身子，是不是他亲口答应过你，只会明媒正娶了你，才会洞房花烛？”

于清灵终于崩溃了，泣不成声。

宋夫人让屋外的蒙离押走于清灵，将她严密监禁起来，她来到徐凤年身旁，苦笑道：“让王爷见笑了，也让王爷失望了。”

徐凤年摇头不语。

宋夫人笑容牵强，不再自称奴婢，“我很好奇，王爷为什么对于清灵这般容忍，换成是我做主，也能狠下心杀掉了事。”

徐凤年趴在窗栏上，微笑道：“很简单啊，因为我娘亲曾经对我说过，世道不好，女子活得更难，尤其是漂亮的女子，尤其身不由己，所以我娘要我长大后，能不欺负就不要欺负，能善待几分就善待几分。”

宋夫人凝视着这个年轻男人，笑容温柔，“可惜啊，我宋煌煌早生了十多年。”

徐凤年转头眨了眨眼，问道：“夫人难道今年不是才二十岁吗？”

酒量出众的宋夫人如饮醇酒千白杯了，两颊红晕，“这样吗？可是我当年带着小姐第一次见到大将军和王妃，我就已经十六岁了。”

徐凤年笑了笑。

两人一起趴在窗栏上，良久过后，宋夫人轻声说道：“春宵一刻值千金，徐公子要休息了吗？需要有人侍寝吗？”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我屋子里的床小了点。”

宋夫人呸了一声，站直身后转身离去，撂下一句，“还不是不喜欢被老牛吃嫩草。什么瞧着二十岁，骗鬼呢！”

徐凤年笑道：“有机会回一趟北凉吧，我姐会很高兴的。”

她停下身形，似有一声叹息，摇了摇头，离开房间。

————

徐凤年从桌子那边拎来酒坛，趴在窗口看着灯火辉煌的雪莲城，等到小口小口喝掉大半后，一阵敲门声响起，转身说道：“进来。”

剑客邵牧和在那对在雪荷楼避难的少年少女一起走进屋子，邵牧抱拳道：“公子，在下已经收到那株雪莲，最迟半年，在下就会前往北凉为公子卖命。”

徐凤年点头笑道：“信得过你。”

马家堡千金马上弓鼓起勇气问道：“喂，剑仙前辈，你打赢那个拓拔菩萨了吗？”

徐凤年玩笑道：“打完之后，吐了好几斤血，你说赢了没有？”

少女惊叹道：“这么惨？！”

少年小心翼翼道：“邵叔叔说了，前辈的对手可是天下第二厉害的高手，是北莽的军神！剑仙前辈不小心输了也不丢人。”

徐凤年看向对自己感恩戴德的邵牧，“我明天很早就要离开雪莲城，麻烦你去一趟马家堡了，可以带上雪荷楼的蒙离，他也是二品小宗师。”

邵牧嗯了一声，没有拒绝。

少年突然红着脸问道：“剑仙前辈，那个没良心的老头子喜欢骗人，要不然你跟我说句真话？如果我习武的话，到底能不能练成高手？如果我练武没啥出息，以后就老老实实做个采莲人了。”

徐凤年笑眯眯道：“你啊，资质不算很好，但是运气应该不坏，否则也不会一口气遇上那老头子，邵牧，当然最重要的是，还有遇上了我。所以我给你一个建议，听不听？”

少年小鸡啄米可劲儿点头。

少女白眼道：“出息！”

徐凤年说道：“我有个兄弟，练剑练成绝顶剑客以前，就独自闯荡江湖了，你可以让邵叔叔带你走一趟中原江湖，如果觉得人少没意思，就带着你身边的马姑娘一起私奔嘛。”

少年手足无措，既憧憬又忐忑，对着少女傻笑。

少女指着徐凤年怒道：“有你这样又当甩手掌柜又使坏的剑仙前辈吗？洪树枝要闯荡江湖，可以，但要跟着你，你得教他练剑！”

徐凤年打趣道：“呦，还没嫁过门呢，就知道帮他做打算了？”

少女脖子一横，耍起了无赖，“你就说答应不答应吧！”

邵牧揉了揉少年的脑袋，然后满眼笑意，佯怒地瞪了眼少女，“咋的，马丫头，嫌弃邵叔叔的武艺了，虽说邵叔叔跟前辈不能比，可在雪莲城那也是能跟刘怀玺大战几百回合的人物，在邵叔叔中原老家的一州六郡内，四五品地方官的子孙想要跟我邵牧拜师学剑，我都不乐意。马丫头，饭要一口一口吃，别一口气吃成个胖墩儿，到时候就不是你嫌弃邵叔叔了，而是洪树枝不要你喽。”

比起杀人手段鲜血淋漓的徐凤年，显然更亲近邵牧的少女羞赧万分道：“邵叔叔，你也不是好人！洪树枝跟着你，迟早要变坏，我不放心。”

少女一跺脚，拉着洪树枝跑出屋子，开始商量怎么一起私奔一起行走江湖啦。

邵牧抱拳告辞，诚心诚意道：“前辈，保重！”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笑道：“我不是什么前辈，年纪比你小。”

邵牧愣了愣，说道：“前辈很……风趣。”

在邵牧前脚走出屋子的时候，两名女子联袂后脚进入。

正是紫竹仙子黄春郁和那个管不住嘴的倨傲陆氏女子。

徐凤年有些自嘲，敢情自己成了生意兴隆待客频繁的青楼花魁了吗？

已经改回女子装束的陆氏女子兴师问罪道：“你把张武侯打得筋脉尽断，武功全废，让他生不如死，你就不怕遭到报复吗？！”

徐凤年没搭理这个胸不大更无脑的女人，看着来自精卫剑山的黄春郁，“有事？”

黄春郁比起目中无人作威作福的陆氏女子，自然要更有江湖经验和人情世故，没有故作江湖儿女的潇洒作态，而是跟柔弱贤淑女子般施了一个万福，直

起纤细腰肢后，她柔声歉意道：“阮爷爷已经离开雪莲城，说要循着某位前辈当年的脚步，再仗剑游历走上一遭。阮爷爷托我跟公子说他此生无憾了。

还说他已经知晓公子的身份，但绝对不会泄露一个字。阮爷爷最后还说，有生之年，一定会为公子也写一首传世名篇。”

徐凤年背靠着窗栏，眼中有了几分善意，“好的。”

黄春郁眉睫如有秋水流动，娓娓道来：“西蜀十景，我们精卫剑山，山上山外就占了将近半数，分别是竹海，老君阁，凌云石佛和月色宝鼎。如果公子以后路过西蜀道，希望公子能够来精卫剑山赏景，到时候只要公子不嫌弃，我可以为公子带路。”

徐凤年笑道：“以后有机会去西蜀的话，如果还能有那份只是赏景的闲情逸致，那我一定会去精卫剑山看看。”

黄春郁笑容天真烂漫，很难想像是那位名动西蜀江湖的冷美人，徐凤年随口说道：“我曾经有次出远门游历，只去了青城山，跟你们蜀北精卫剑山算是失之交臂。冒昧问一句，不知道你们精卫剑山的老祖宗是否还在世，我只知道老人家很多年前就闭关悟剑，这么多年一直没有音信传到江湖上。”

涉及宗门隐秘，黄春郁的脸色有些为难，对于一个顶尖帮派而言，人多人少已经无关紧要，只看有无一流高手坐镇，以及有几个。所以精卫剑山的老祖宗是死了还是仍在闭关，天壤之别。如剑宗杜老祖这样在当年李淳罡入蜀试剑途中，力战而能不死的武道宗师，在整个西蜀也是凤毛麟角的存在。要说胜过那个年代的李剑神，无异于痴人说梦，打成平手都别奢望。如果如今的中原江湖是群雄并起的景象，那么遥想当年，李淳罡，他一个人，就是剑道，就是江湖，就是所有的风流。

徐凤年没有强人所难，笑道：“如果不在世了，就帮我给杜老前辈敬杯酒。如果老前辈健在，也麻烦黄姑娘帮我捎句话去，前辈壮年时撰写的《堂堂剑气经》，其中挽天河和洗兵甲两式，相当有气势。”

黄春郁很有婉约乖巧意味地点了点头。

那个被晾在一边的陆氏女子，手指着徐凤年，愤怒道：“你当我是瞎子吗？你知道我是谁吗？”

徐凤年反问道：“你是皇后严东吴？还是徽山轩辕青锋？要不然是陈渔？”

然后徐凤年冷声道：“不是，就给我滚蛋！”

她张牙舞爪，嘴里嚷着“我咬死你”奔向徐凤年，黄春郁赶紧告辞一声，把这个不知死活的丫头拦腰抱住，带着她快速离开屋子。

黄春郁在跨出门槛后，突然转身笑道：“公子，差点忘了跟你说，阮爷爷说他已经想好了诗名，就叫雪中悍刀行！”

------------

第一百九十四章 一桩买卖

（第二章在十二点前，第三章在凌晨。）

卯时头，天色犹暗，徐凤年就已经动身出城，宋夫人亲自送行，两骑在城门口外离别，城头灯笼高挂，雪亮如昼，徐凤年这才发现一向衣饰雅洁素面朝天的宋夫人，不但换上一身红底黄花的对襟宽袖大袍，似乎还略施脂粉，她高坐马背，锦绣裙摆拖曳而下，灯火照耀下，尤为美艳动人。徐凤年一路行来，已经商量过了雪荷楼接下来需要注意的大小事宜，跟墙头草刘怀玺的虚与委蛇是重中之重，北凉西蜀双方谍报都会将此人当作鱼饵。徐凤年腰佩那柄断为两截的老式凉刀，背了只不起眼的棉布行囊，装有几件换洗衣衫和一些黄白之物。临别之际，宋夫人不愧是早年写出过那句“提刀独立顾八荒，夜透云霄放光芒”的奇女子，并无半点扭捏神色，笑颜抱拳道：“送君千里终须一别，王爷保重！”

徐凤年点了点头，叮嘱道：“还是那句话，雪荷楼只是雪荷楼，没有必须亲身掺和到厮杀中去，不到万不得已，就不要逞英雄了，三条腿的蛤蟆不好找，想做英雄的两条腿男人，多的是。”

宋夫人笑眯眯道：“这样啊，我还以为男人也都是三条腿的呢。”

徐凤年一笑置之，然后敛容正色道：“不要觉得我婆婆妈妈，北凉西蜀之间相安无事也就罢了，只要陈芝豹把注意力从中原收回来，很快就会是图穷匕见的局面，到时候别说你们雪荷楼，西蜀南诏境内所有拂水房据点，一夜之间就会被连根拔起，陈芝豹的行事风格，不用我多说什么，所以我已经让褚禄山着手安排你们的退路。你们所有人，都是北凉的无价之宝。”

宋夫人的眼神平和而宁静，“老牛力尽刀头死，这不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吗？”

徐凤年摘下腰间那柄力战而断的凉刀，抛给宋夫人，“北凉刀，只杀外人。”

徐凤年单骑身影渐行渐远，宋夫人握住那柄凉刀，缓缓举起手，迟迟不肯放下。

古朴肃杀的战刀，纤细柔弱的手臂，形成一种夺人心魄的鲜明反差。

身材魁梧的蒙离不知何时出现在城门附近的阴影中，眼神复杂，脸色黯然。这个沉默寡言的汉子，自从十二年前自己主动请求外放到雪莲城，兢兢业业帮助宋煌煌做出了平地起高楼的壮举，两栋高达八层的鸳鸯楼，便是在富饶的西蜀烟柳之地，也是独树一帜。十多年的出生入死，一次次死战后独自包扎伤口，一次次站在远处望着那个背影，看得见，抓不住，求不得。蒙离背靠城墙，神色阴晴不定。在这个刀口舔血讨生活的汉子眼中，宋夫人就像插在银瓶中的一束妖娆海棠，他愿意老老实实站在远处远观，看着花慢慢凋零，但如果有人想要折花入袖，不管那个人是谁，是什么身份，蒙离都会揪心。

不知何时，宋夫人佩好凉刀，策马来到城墙根下，蒙离站在深重阴影中，照理说她不该看清他的异样神态，宋夫人突然伸出一只手掌在鼻子附近扇了扇，促狭道：“蒙离，我怎么闻到一股醋味？”

蒙离瞬间涨红了脸，不知所措。宋夫人翻身下马，率先牵马而行，蒙离犹豫了一下，快步跟上。宋夫人柔声道：“蒙离，你的心思，我早就清楚……”

在宋夫人大概是在酝酿些温和措辞的时候，蒙离已经苦涩开口道：“夫人，我也知道的。”

宋夫人停下脚步，拍了拍蒙离的肩膀，第一次正面凝视着这个面貌粗糙心思细腻的汉子，她神采飞扬，那双秋水长眸流光溢彩，手指向中原，豪迈道：“蒙离，堂堂七尺男儿，大丈夫何必小女子作态，也许我宋煌煌一辈子都不会喜欢你，但是你可以让我一辈子都记住有个叫蒙离的男人，如何？凉莽边境已经狼烟四起，中原腹地很快也要战鼓喧嚣，你这些年间苦读兵书，是想继续留在雪莲城蹉跎光阴，还是出去打拼一番？”

蒙离久久沉默不语，终于说道：“夫人，我可以不去北凉边军，而是去两辽吗？”

宋夫人将手中马缰递给蒙离，大笑道：“这有何不可？今日此时起，拂水房雪荷楼就只当蒙离已经死了。”

蒙离猛然上马，掉转马头，纵马奔出十几步后，再度人马转身，握紧拳头在胸口重重一锤，“宋煌煌，我蒙离喜欢你十二年了，也竭尽全力护着你十二年了，不后悔，哪怕到现在，仍是很开心。以后如果我出人头地了，一定回雪莲城找你，若是不幸死在了两辽边关，希望每年清明时分，能给我遥祭几杯酒。”

宋夫人大声笑道：“有本事就别死了。”

蒙离就此离城，单身匹马前往两辽。

此时，宋煌煌和蒙离都没有想到，在未来离阳士林和江湖共同造就的那两股“祥符北奔”洪流中，蒙离无形中成为了最先动身的那拨人之一。

————

更早离城的徐凤年也同样没有想到自己在偏远西域都恰逢一桩武林盛事，这让他的北归路途稍作停留。近百年来，由于李淳罡王仙芝先后两人的锋芒太过空前盛大，使得两人之下的整座江湖不论如何折腾，都如蝼蚁打架，加上李淳罡一人一剑太过飘渺，之后王仙芝则在东海武帝城束手束脚，使得离阳百年江湖有生气，但终归是显得不那么热闹。直到轩辕青锋成为武林盟主之后，这个格局开始发生转变，四大宗师中徐、曹和拓拔三人都不是纯粹的江湖人，邓太阿又神出鬼没，其余武评十人也同样云遮雾绕，这就让传闻能让离阳皇帝也心仪、且新凉王也要赠送武库秘籍的轩辕紫衣，成了当之无愧的中原江湖执牛耳者。除了吴家剑冢领衔、南疆龙宫居中、北凉鱼龙帮垫底的公认十大宗门，在上次大雪坪武林大会后，离阳新近又新鲜出炉了许多份更富有市井气息的榜单，这些个榜单把那些太过地位超然的武道宗师和江湖门派都摒弃，新评出四大仙子、四方圣人和十大门派，此外还有十二魁之说和八魔尊之类的名头，虽说这些榜不再高高在上，但是正因为它们的平易近人，反而拥有了野草一般的旺盛生命力，在离阳江朝野很快就妇孺皆知，在这种大势下，本就热闹非凡的离阳江湖出现了两件大事，一件是轩辕青锋闭关又出关，短短半年间便悟透长生关，境界暴涨，脱胎于春秋十三甲的祥符十二魁，轩辕青锋独占剑、刀和道三魁，第二件大事则是趁着轩辕青锋闭关之际，竟有人偷走大雪坪藏书楼十六本最上乘武学秘笈，之后传言是八位魔道巨擘中的六人联手行事，然后大雪坪就召开了第二次武林大会，轩辕青锋虽然没有露面，但是在徽山首席客卿黄放佛的主持下，与那些德高望重的宗门领袖们定下了正邪之争的调子，一时间群雄荟萃，群情激奋，誓要追杀六位胆敢挑衅新江湖头号圣地大雪坪的邪道魔头。扛着替天行道大旗的一流江湖正道势力从徽山出发，途径中原腰膂之地的襄樊，穿过西蜀，一路孜孜不倦追杀到了西域，这中间又无数地方二三流实力的帮派汇合掺和其中，不管是吃饱了撑着凑热闹，还是想着跟徽山结下一段香火情，总之这股由东往西的人流越来越壮大，足有数千人之多，动静之大，不但连江南道和西蜀道那些州郡的驻军都给惊动了，一时间风声鹤唳，而且听说连几座郡王府邸的赵家年轻贵胄也悄悄加入其中，大多是只为了能够见到那徽山紫衣一面，少数则是暗中招揽江湖势力，为了在迫在眉睫的动荡变局中寻求自保，所以可谓是真正意义上的鱼龙混杂，共襄盛举。

当时徐凤年单人单骑停在一条商旅常年踩踏而出的沙砾小路旁，有些目瞪口呆，这条小路上竟是川流不息人声鼎沸的罕见场景，就跟赶集一般。其中有脖子上挂着一大串皆是婴儿拳头大小佛珠的行脚僧人，快步如风；有慈眉善目的老尼带着一群姿容不俗的年轻尼姑，偶有小尼姑偷偷落在队伍最后头，小心翼翼拿出胭脂盒补妆一二，领头的老尼有所察觉，也只能无奈叹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还有一队仪态清逸衣袖飘摇的骑马女子，十数人，其中尤以一位唇薄嘴小的年轻女子最为瞩目，背着一只藏在花饰华美绚烂的西蜀纹锦套的琵琶，其余女子各自捧古筝、箜篌、忽雷等乐器；更多是那些拉帮结派闯荡江湖的江湖儿郎，鲜衣怒马，腰间刀剑都是价值不菲的重器，其中白马白袍的佩刀者竟然占据了半数之多，也有寥寥几人特立独行，腰悬木剑；浩浩荡荡的队伍中也有骑驴拎枝之人，这些家伙自然就是桃花剑神邓太阿的坚定崇拜者了……

徐凤年走过两趟离阳江湖，一次像是走在山脚，只能在泥泞中摸爬滚打，见不到高处的风光，一次是走在山巅，如同餐霞饮露的仙人，高高来去，像今天这种一口气见着这么多“高不成低不就”的半桶水江湖人，真是大开眼界了。徐凤年停马不前，既无价值百金的骏马，也没有携带兵器，他其实并不扎眼，寻常身份的年轻人行走江湖，就算拥有一等一的皮囊，对男子而言意义不大，便是女子，如果不会经营人脉，撑死了也就是个在半州一郡内小有名气的女侠，难以称为仙子。道路上这些人物，武道修为不去说，早早练就了识人根底的一双火眼金睛，即便瞧见了徐凤年，男子也就一瞥而过，女子的眼光多半也仅是打了个旋，最多回头多看一眼，心底有些惋惜这个俊哥儿不是那些出身名门大派的名宿子弟，否则还可以找机会笼络笼络，要知道新近名声鹊起的十大武林俊彦新秀，哪个不跟四方圣人十大宗派沾亲带故，比如哪个长了张蛤蟆脸的窦长风，没事就喜欢吐舌头舔嘴皮子，跟他同桌吃饭都会倒胃口，就因为有个在徽山大雪坪也有一席之地的好师傅，因此哪次歇脚，身边不是莺莺燕燕觥筹交错？

徐凤年安静望着横在眼前的这条人流，感慨良多。

先前谍报传至雪荷楼，澹台宁静已经紧急赶赴广陵道，曹长卿的由圣道入霸道，无疑是历朝历代儒家圣人往往不得善终又一个证明，要知道水月镜中镇魔井下，可就有那些名垂青史的儒家仁义之人，在凡夫俗子看来，这肯定是匪夷所思的怪事，但是在世间练气士眼中，这就是疏而不漏法度森严的天道循环。而徐偃兵在确认徐凤年脱离险境后，带着一个刚刚收下的徒弟，去了凉蜀接壤的陵州南部关隘，去与同门师兄弟的韩崂山见面，有“托孤”之嫌，大概是和呼延大观生死一战之前，不留什么遗憾。

突然，有人朗声大笑着在黄沙大地上长掠而过，此人虽然“武功卓绝”，但到底没那有犯众怒，去小路中央的众人头顶飞掠，而是在徐凤年这些籍籍无名之辈的道路旁踏风而行，身形起伏，如蜻蜓点水，都带起一阵阵黄沙尘土，徐凤年就被裹挟其中，在那位高手从一人一马上空飞掠过后，黄沙扑面而来，徐凤年倒是没有计较什么，只是随手拍散那些沙砾，周围都是被强行喂饱了风沙的狼狈家伙们的一大片叫骂声。距离徐凤年最近的一个年轻行人，被那位飞来飞去的高人在肩头借力踩了一脚，虽然没有受伤，但是脚步踉跄，撞向徐凤年的坐骑，徐凤年弯腰轻轻扶住那个可怜虫的脑袋，松手后，那人抬头也没有如何气急败坏，很好脾气地一脸感激道：“谢过公子。”

徐凤年摇了摇头，笑问道：“不知你们这么多人是去往何方？”

那人瞪大眼睛，“难道公子你是西域人氏？”

徐凤年点头道：“我从雪莲城那边去往北边，很好奇为何突然有这么多江湖豪杰出现在这里。”

背了只老旧棉布行囊的年轻男子哈哈笑道：“难怪难怪，公子有所不知，不但是这条路上的近千江湖正道英雄，咱们中原江湖高手尽出西行，兵分三路前往几十里地外的一座西域小镇汇合，要在那里迎接武林盟主，共同商讨如何剿杀六尊大魔头。我这一路，一流宗师其实还不算多的，其余两路，那才叫高手如云，嘿，只是他们赶路的速度委实太快了，我这两条腿可跟不上，就只好退而求其次了。”

徐凤年下马，跟那个性情开朗的年轻人一起步行向前，后者忍不住多瞅了几眼徐凤年的坐骑，眼中满是毫不遮掩的艳羡，徐凤年见他神情疲惫脚步飘浮，就笑着让他摘下行囊悬在马背上，年轻人也不客套，诚心诚意道了一声谢，趁机伸手轻轻拍了几下马背，很是称赞了几句良驹好马。年轻人见这位公子不像是难以亲近的富贵人，本身又是藏不住话的跳脱性子，也就顺势打开了话匣子，跟徐凤年说起了这趟西域之行的规模浩大，脸庞上洋溢着作为中原人与有荣焉的自豪。不用徐凤年问话，年轻人就一股脑把家底掏出，来自富甲天下的江南道杨露郡，姓沈名长庚，师父是郡内台阁宗的末席供奉之一，只不过他仅是嫡传亲传弟子之外十多位记名徒弟之一而已，这次宗门内还有二十多人赶赴西域，只不过那些都是宗主和三位副宗主的得意高徒，既不是一路人，也凑不了那个热闹，他只能囊中羞涩地独行。

说过了自家事，自诩杨露郡耳报神的沈长庚，就开始滔滔不绝为徐凤年介绍那些路上的大人物们，“喏，看见前头那些人人乐器在身的女子没有，别以为她们是姑娘家家，就心存轻视，她们啊，可了不得，都是淮南道上第二大帮派飘渺山的仙子，飘渺山只收女子，分为横侧两峰，两峰女子分别跟庙堂上的立部伎、坐部伎对号入座，对了，此伎绝不是妓-女的那个妓，公子万万不可心生亵渎。须知飘渺山的宗主飞蝉仙子，驻颜有术，五十高龄，仍如二八女子一般婀娜动人，她便是在徽山大雪坪，座位也极为靠前的，江湖风评更是极好，咱们那位武林盟主出关后，与天下正道领袖一十八人煮茶共论江湖，飞蝉仙子就是十八人之一。”

“那些尼姑呢，则来自南岳禅山的静慈庵，最近一年在跟同在禅山开宗立派的澄心观争夺那山主位置，都说这次谁立下的功劳更大，武林盟主就承认谁是南岳之主。”

“最前头那个身高一丈、脖子上挂紫檀珠子的大和尚，绰号紫檀僧，是辽东那边赫赫有名的高手，如今江湖评出十六散仙，他就位列其中，据说年轻时找到了一棵只差十年就有千年之龄的老参，苦苦守候了整整十年，吃下了老参后，内力大增，这才得以跻身散仙之位。我听说那紫檀佛珠的穿绳，就是用老参的根须制成的，任你是吹毛断发的神兵利器也砍不断。”

“那拨骑马的公子千金，皆是咱们离阳东南武学重镇剑州的名门正派子弟，我把这些人都称呼为高二代高三代，官府那边不是有二世祖和将种子弟嘛，他们都是当地享誉江湖的武道宗师们的徒子徒孙，自然而然也就是高二代高三代了嘛。至于我就算了，咱那个台阁宗啊，说出来不怕公子笑话，其实在州郡内也没法子跟那四五个顶尖帮派争什么的，也就是闭起门来装大爷，跟我同门的嫡传师兄们，也只能在郡县内威风八面，出了家乡，还不就是给其他出身名门的同龄人陪着笑脸端茶送水的命？我反正是看不下去的，乐得自己一个人逍遥自在，至少不用看别人脸色行事。”

徐凤年耐心听着年轻人的絮絮叨叨，笑容恬淡。

沈长庚说得口干舌燥了，徐凤年递给他当时从雪荷楼捎带一壶绿蚁酒，没有尝过这种酒的沈长庚不知轻重，狠狠灌了一大口，只觉得喉咙如同火烧，当场就满脸通红，咳嗽不断，递还酒壶的时候有些尴尬道：“这酒……真是凶。”

徐凤年眼角余光看到擦身而过的路上几骑，其中有一骑女子胸脯随着马背，跌宕起伏得一塌糊涂，轻声笑道：“有这位女侠那么‘凶’吗？”

沈长庚眼睛一亮，都是男人，很快心领神会，对眼前这个并不迂腐刻板的外乡公子哥愈发亲近了，笑着点头附和道：“好一个气势汹汹！”

情难自禁的沈长庚嗓音不小，那几骑又有人异常耳尖，很快就一同勒马转头，恶狠狠盯着这两个油腔滑调的穷酸家伙，其中一名护花使者下马后，笑脸狰狞，大步朝他们走来，沈长庚自认理亏，又不愿牵连身边公子，跨出几步，抱拳就要认错，不料那人根本不给他报上名号师门的机会，高高抬起一脚就踏在沈长庚的胸口上，风尘仆仆的沈长庚胸口衣襟震荡出一阵尘土，在巨大的冲劲之下，眨眼睛间倒飞而出，徐凤年伸手撑住沈长庚的后背，故意后撤几步，才“勉强”扶住沈长庚的身形。对方得理不饶人，又是一腿踹向毫无还手之力的沈长庚，徐凤年轻轻将沈长庚拉到身后，抬起手肘，挡下那一腿后，抬头望向那个马背上笑眯眯的女侠，笑道：“是我们失礼在先，还望各位见谅。”

无功而返的壮硕青年显然觉得在仙子面前丢了颜面，在前奔途中故意脚尖挑起黄沙，手上打出一套眼花缭乱的拳把式，尘土飞扬，那叫一个气势如虹，怒喝道：“找死！见谅你个头！爷爷今天要教你做人！”

但是接下来一幕让那青年一伙人和道路上所有看戏的家伙，都感到哭笑不得，只见那个相貌挺出彩的年轻人拉起身后闯祸的家伙就跑路了，连那匹马都顾不上了，掉头就跑。壮硕青年吐了一口唾沫，也懒得去追，重新上马，跟同伴有说有笑继续赶路。最近离阳江湖有个新习俗风靡一时，起因是徽山紫衣在当年还不是名正言顺的武林盟主之前，在快雪山庄的那一大串成名战的后期，有过一场名动江湖的较量，跟她过招的是一位古稀之年的江湖名宿，性子火爆，出言不逊，结果被轩辕青锋打得灰头土脸不说，还逼着江湖老前辈低头认她做姑奶奶，不得不自认为孙子。这两年随着轩辕青锋势不可挡的迅猛崛起，江湖上就开始有各种各样的父子架和爷孙架，谁输谁当儿子或者是孙子，落败后就得喊一声爹或是爷爷。而轩辕青锋成为中原江湖第一人后，挑战者多如过江之鲫，她的做法，与当年王仙芝的武帝城如出一辙，输者都要将兵器留在那座摘兵台，她倒没有再让谁自认孙子，只是很多好事者都开始扳着手指头，主动帮这一袭紫衣算着今天收了谁谁谁做了乖孙子明天谁谁谁成了徽山的儿子，

道路上脚力慢的很多人在看到那两个家伙跑了又回来牵马后，一个个忍不住翻白眼，几位妙龄女子更是掩嘴娇笑不止。饶是脸皮不薄的沈长庚也有些难为情，不过看到身边那个很讲义气的公子一脸坦然后，也就释然了，拍了拍胸口的脚印，低声道：“哥们，这次是我连累你了。”

徐凤年摇头笑道：“这有什么连累不连累的，早就习惯了。”

沈长庚心也大，没有纠结这桩小风波，看着远方那几骑的模糊身影，玩笑道：“早该知道的，那是‘凶兆’啊。”

两人沿着小路人流缓缓向前，沈长庚竹筒倒豆子，为身边这个臭味相投的公子介绍现今江湖大势，“这次百年不遇的正邪大战，咱们中原精英倾巢出动，以大雪坪缺月楼为首，新的十大宗派中，春神湖畔的快雪山庄，南疆的龙宫，江南道的笳鼓台，凭借那龙岩剑炉新铸绝世名剑东山再起的幽燕山庄，南诏境内的太白剑宗，金错刀庄，西蜀春帖草堂，加上老资格的东越剑池和北凉鱼龙帮，十个帮派，都到齐了。江湖传言，徽山明面上是那指玄大宗师黄放佛领头，至于那位武林盟主的动向，恐怕没人知晓。快雪山庄的庄主尉迟良辅的独生女是第一次行走江湖，龙宫则是宫主林红猿亲自带着一批顶尖高手，幽燕山庄的少庄主张春霖携带三柄名剑单独西行，曾经有过陆地剑仙的太白剑宗沉寂一百多年后，终于出了一位被誉为剑道谪仙人的年轻剑客，都说他得到过桃花剑神的指点，短短半年内，剑道境界一日千里，连破二品和一品金刚、指玄三个境界……所以此人也跟目前待在武帝城打潮的那个人，以及龙虎山齐仙侠和金错刀庄的庄主，一起被称为四小宗师，把他们看作是日后境界不输给四大宗师的最拔尖人物。这个不到年仅十八岁的家伙，厉害吧？”

徐凤年笑着嗯了一声，点头道：“是很厉害。”

沈长庚叹息一声，“四个年轻人里头，其实那个金错刀庄的女子庄主，名头比太白剑宗的谪仙人还要更大些，没法子啊，人家不到三十岁，就已经是货真价实的刀法宗师了，而且还是名动天下的四位仙子之一，与龙宫宫主林红猿、鱼龙帮帮主刘妮蓉还有笳鼓台的柳浑闲齐名……”

徐凤年忍不住打岔道：“鱼龙帮的帮主也很漂亮吗？”

沈长庚有些纳闷，“当然啊，都说当时带着武库秘籍拜访徽山的刘妮蓉，风仪姿容如同仙人呢，而且她还是四位仙子中是最没有架子的，江湖口碑好得很呐！”

徐凤年哭笑不得道：“这样啊。”

沈长庚忧心忡忡道：“只是这趟剿灭邪道魔头，也不是稳操胜券的，据说有位魔头是西域的地头蛇，麾下有好几千来去如风的马贼，战力不输北凉边军铁骑，而且其余五个魔头也是人人实力强悍，逃亡途中又拉拢了许多声名狼藉的江湖败类，好几个也都有那传说中的小宗师境界，不容小觑啊！不过我觉得毕竟邪不胜正，咱们一方有熟悉西域地形的鱼龙帮刘仙子亲自带路，又有那位一身修为出神入化的武林盟主作为主心骨，想来赢是肯定能赢的，就看付出代价有多大了。”

徐凤年低声道：“似乎有不少熟人。”

沈长庚没有听到徐凤年的喃喃自语，拍胸脯道：“我虽然在江湖上没有名气，但是好歹也认识几个人，到了那座镇上，一定帮兄弟你引荐一番。”

只是沈长庚很快就汗颜发现自己的牛皮吹破了，至多只能容纳四五百人的小镇早已人满为患，早就给那些十大帮派的大人物以及次一线的宗门子弟占据，关系瓷实且钱囊厚实的家伙也千辛万苦走后门进入了小镇，这些能住上酒楼客栈的角色，自是高人一等的。接下来就是驻扎在小镇边缘地带的那些江湖势力，多是州郡内的名望大派，但也只能老老实实自己搭起帐篷，接下来更外围一圈，就要风餐露宿，至于沈长庚这种无名小卒，加上晚到了，在密密麻麻的人堆中，连那几个相熟的同郡江湖子弟都找不到，站在距离小镇得有半里路远的地方干瞪眼，徐凤年忍着笑意，也不说话，省得这位身边夸下海口的家伙更加难堪。好在镇上有些生财有道的本地居民推着独轮车子做起了小买卖，贩卖一些干饼酒水生意，夹杂一些干枣吃食，沈长庚忍着头疼花高价买下两小袋干枣，跟徐凤年一人一袋子，不到二十颗干瘪枣子的一小袋子，竟然要一两银子，欲哭无泪的沈长庚跟徐凤年一起蹲在人群中，无所事事啃着枣子，郁闷地嘀嘀咕咕。徐凤年环视四周，在这里附近自然很难见到熟悉的面孔，半生不熟的江湖人显然都不能奢望，这让原本希冀着碰运气遇上龙宫林红猿的徐凤年没了逗留的兴致，想着吃完了枣子就继续北上。徐凤年从马背上摘下那壶绿蚁酒，递给早就眼馋又不好意思开口的沈长庚，后者打开酒塞子，摇头晃脑，也不急着下嘴，附近很多男男女女都眼红得厉害，这让苦中作乐的沈少侠很是惬意啊。

徐凤年蹲在地上，慢悠悠丢了一颗枣子到嘴里，想着轩辕青锋闹出这么大动静到底图什么，什么六尊魔头，想来还是很难入她的法眼才对，至于沈长庚所谓的独占三魁首，徐凤年倒是咀嚼出一些外人注定不解的意味，已经战死在曹长卿手上的无用和尚，多半在生前跟轩辕青锋有过一场相逢，这位百年前让朝野尽俯首的大宗师，将毕生所学都倾囊相授给了轩辕青锋，刘松涛当初并不专注于剑道，但本身便有剑仙风采，否则也杀不掉那一代江湖的剑仙，以刘松涛的惊才绝艳，想来对刀法也有一份高屋建瓴的独到见解，这才让轩辕青锋在刀剑两条道路上勇猛精进，之前更有龙虎山赵黄巢死前化黑虹飞上大雪坪，跟徐凤年在大雪坪见面时，她刻意隐瞒此事，不过双方都是知根知底的精明人，徐凤年懒得去说破就是了。

作为正主的徽山紫衣没有到达小镇，那么所有人就只能乖乖等着，人人百无聊赖，好在这场高举替天行道旗帜的盛宴中，攀关系攀交情是天经地义也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不过每当有姗姗来迟的江湖大佬穿过人群进入小镇的时候，人群中总会传出一阵阵震天响的喝彩声，那些人物在整座江湖上的声望当然会更上一层楼，原本可能是偏居一隅的大侠豪杰，想必很快就会传遍离阳江湖了。徐凤年蹲在人群中，有些自嘲，武评十四人中，肯定就只有他傻乎乎在这里喝西北风了。

徐凤年突然对沈长庚笑道：“抬头看。”

沈长庚愣了愣

------------

第一百九十五章 中原何曾少豪气

（第三章肯定很晚了。）

一场久别之后的重逢，在两人各自喝光壶中酒后，就那么云淡风轻地不欢而散了。话痨沈长庚破天荒从头到尾都没有说一个字，直到那名女子重新戴上遮掩容颜的帏帽，径直走入那座小镇，他才从恍恍惚惚的境地中猛然惊醒过来，小心翼翼拿手肘打了一下徐凤年，好奇问道：“熟人？”

徐凤年笑道：“算是吧，她啊，从来就不是一个讨喜的娘们。”

沈长庚赶紧正襟危坐，语重心长道：“长得这么祸国殃民，脾气差点，也是应该的。我说句良心话，这般出彩的女子，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千万别为了面子这玩意儿错过喽，什么兄弟是手足女子如衣衫的屁话，咱们听一听也就算了，当真可就是缺心眼了！要我说啊，手可断衣不脱才是正理！”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我看你小子以后肯定能找到个如花似玉的媳妇，到时候神仙眷侣携手江湖。”

一脸神往的沈长庚搓手道：“借你吉言借你吉言。”

徐凤年突然看到远处一个背负剑匣独自前行的熟悉身影，犹豫了一下，起身跟沈长庚就此告辞别过，牵马远去。当徐凤年一次次歉意说着借过两字，开始临近那个意态萧索的背匣青年，兴许是后者灵犀所致，很快就转头望来，看见徐凤年后，就跟见着了自家老祖宗从坟墓里飘出差不多的震惊表情，原本挺惹人眼的孤傲世家子风度，顿时就彻底破功，火急火燎小跑向徐凤年，如果不是担心自己跪下行叩拜大礼的行径太过惊世骇俗，这位匣中藏有四柄名剑的年轻人早就做了，此时只红着眼睛抱拳低声道：“幽燕山庄张春霖见过恩公！”

徐凤年当时在跟韩生宣生死之战前，大雪阻路，跟王小屏轩辕青锋等人借宿幽燕山庄，期间披蓑钓鱼时遇上了那群飘忽如仙的白衣练气士，有过一场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意气用事，算是救下了张春霖的爹娘，事后也取走了龙须烽燧细腰等剑。如今幽燕山庄时来运转，心结解开的张冻龄与妻子联手重新开炉铸剑，十余柄锋芒无匹的名剑纷纷出炉，山庄名声大噪，一举成为新十大宗门之一，随着徐凤年的天下闻名，幽燕山庄也凭借蛛丝马迹推敲出了徐凤年的隐蔽身份，本就憧憬江湖的张春霖自然将徐凤年视为恩人和仙人，这次走出爹娘的羽翼庇护离开山庄，就是为了到北凉境内寻找那位自己曾经误以为是鹤发童颜却有百岁高龄的“剑仙前辈”，想要替父母和山庄当面向这位西北边陲的年轻藩王致谢，至于那个连深埋心底连爹娘也没有告知的打算，一路行来，张春霖愈发坚定。

徐凤年打趣道：“当时我是糊弄人的满头白发，难为张公子还能认得出。”

张春霖下意识脱口而出，“就算化成灰也能认出！”

然后这位幽燕山庄的少庄主就呆若木鸡了，恨不得自己两耳光才解恨，憋得难受。徐凤年一笑置之，随口问道：“怎么是一个人？”

几乎两只手都不知道应该摆在哪里的张春霖赧颜道：“也结识了一些高门大派的江湖子弟，不过聚得快散得也快，到头来就只剩下两三个谈得来的知己朋友，可惜临近这座小镇，那几人必须要跟着宗门长辈同行，我实在看不惯一些已经约定俗成的事情，就找了个借口脱身。”

徐凤年笑道：“人在江湖，难免要入乡随俗。”

徐凤年也不想跟一个同龄人多说这些老气横秋的说教言语，很快转换话题，“匣中四剑，除了当年我见识过的那柄无根天水，三柄新剑都是出自龙岩剑炉？”

张春霖伸手拍了拍身后剑匣，咧嘴灿烂笑道：“铸自龙岩香炉有两柄，命名为雏兕和僧庐，那座一百二十年不曾开启的水龙吟剑炉也在去年末开工了，剑体剔透如冰雪，剑身且有一丝破坏规矩嫌疑的天然弧度，为了纪念恩公，我斗胆取名叫霜刀，听上去确实不伦不类，让恩公笑话了。”

距离小镇入口还有两百来步，帐篷林立，越来越寸步难行，尤其是徐凤年还不合时宜牵着马匹，自然惹人白眼，淳朴家风的熏陶，张春霖一向是个知书达理与人为善的年轻人，但是看到恩公与人致歉，年轻理所当然气盛的张春霖仍是有些气不过，只是为恩公感到不值的同时，也时刻告诫自己不要误了恩公的大事。当徐凤年一人一马实在无法穿过人海时，对张春霖说道：“就不送你进小镇了，我还要返回凉州。”

张春霖又一次脑子不够用地愣在当场，“难道恩公不进去？”

徐凤年自嘲道：“这个热闹就不凑了，边关战事正急，你应该已经听说我是给拓拔菩萨一路撵到南边去的，当下我得马上赶回去。”

张春霖欲言又止，从耳根红到脖子，眼神游移不定，显然在天人交战。

徐凤年好像看破他的心思，洒脱笑道：“如果说你是觉得要报恩才想进入北凉边军，我说心里话，其实不用，一来你们幽燕山庄先后两次赠剑，并不亏欠我什么，再者江湖儿郎江湖老，边关将士边关死，从古至今，都是这么个道理。”

张春霖正要说话间，前后两拨人如约而至，他们身后是跟徐凤年偶然结识的沈长庚，从小镇走出的三人则是张春霖难得意气相投的朋友，双方地位身份有着天壤之别，气度风范也是差距巨大，所以当那三人站在张春霖身边，怯场的沈长庚站在徐凤年身边，两个圈子，泾渭分明，哪怕那三位年轻俊彦并无半点轻视神色，但跟沈长庚不过短短几步的距离，犹如远在天边。徐凤年对此没有什么唏嘘，江南道报国寺的那次曲水流觞，寒士陈锡亮哪怕与那些族品显赫的名士同席而坐，何尝不是如此？张春霖虽说与那三个同龄人相交莫逆，但是始终没有泄露过徐凤年的身份，讲起那场发生在山庄湖面上的仙人飞剑之争，张春霖只说是遇上了隐姓埋名的剑仙前辈，白发如霜，飞剑无数，地地道道的神仙中人。

沈长庚扯了扯徐凤年的衣袖，低声道：“你要往北走？要不然顺路带上我？我呢，反正在这里帮不上什么忙，摇旗呐喊都没人要，就想去北凉那边看一看，这一路上，听好些人说北凉王府不但有武库有听潮湖，山后一样有三十块新碑，以前总是只听人骂北凉，今年开春那会儿还听说北凉幽州那边溃败了，连战连败，什么丢盔弃甲啊什么溃不成军啊，总之都给北莽蛮子打到家门口了，这趟来西域，主要是经过西蜀道北部靠近北凉陵州一带，才知道有些事可能不太一样，我开始半信半疑，亲耳听到的不一样，想亲眼看看，要是不幸遇上长驱直入的北莽蛮子，给马蹄踩成肉泥，就算我倒霉。如果万一不是那样的，回到杨露郡，我想说一些别人没说过的话。”

中原数千江湖人三路浩浩荡荡进入西域，沈长庚这拨人居中，从西蜀道北凉道的边界穿过，黄放佛领头的那一行人走西蜀栈道，最后一拨人则是在鱼龙帮刘妮蓉尽地主之谊地带路下，经过了陵州。

徐凤年看着神情凝重而真诚的沈长庚，摇头道：“别去了，边境上每天都在死人，没什么好看的，再说北凉关外各地戒备森严，你也走不到凉州最北的虎头城或是葫芦口最南的霞光城。”

沈长庚挠挠头，转头瞥了眼远处方才那帮属于不打不相识的汉子，“我跟他们随口提了一嘴，说你是北凉当地人，也不知咋的，他们听说有人带路，也非说要去北凉闯荡闯荡，说反正都到西域了，不去北凉就太不像话了，都不好回乡跟人吹嘘自己见过那北凉三十万铁骑。嘿，我这人，就是有吹牛不打草稿的毛病，这会儿是骑虎难下，要不然你把我们带到北凉南部边境就成，之后我们就自己走？”

徐凤年当然不可能为了他们而拖泥带水，不可能放缓赶赴虎头城的脚步，还是只能摇头，“如果不是现在这个状况，早个一年半年，别说北凉南境，就是带你们去凉州关外看那塞外风景也不是问题。”

沈长庚也不恼火，拍了一下徐凤年肩头，哈哈笑道：“没事没事，我回去跟他们知会一声。行嘞！就当你欠我一顿酒，咋样？”

沈长庚转身小跑出十几步，突然转头，问道：“对了，以后要是到了北凉，怎么找你喝酒啊？”

徐凤年正要说话，张春霖已经望向那个后知后觉的沈长庚，出声笑道：“巧了，我也要很快去凉州，不介意的话，咱们同行？”

沈长庚有些愕然，试探性问道：“不会麻烦你？”

张春霖笑容醉人，开怀朗声道：“保管一路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如何？！”

然后张春霖很幸灾乐祸地转头看向三个朋友，“陈正雍，齐退之，蔡永嘉，怎么说，敢不敢按照事先约好的，等这次事了，就跟我去凉州边关？”

三人中玉树临风意味最浓的陈正雍微笑道：“有何不敢？”

眉宇间自负神色最重的年轻男子双手环胸，“亲身上阵杀蛮子都敢，凉州会不敢去？那个藩王如果真有过亲自带兵出现在葫芦口的壮举，如果清凉山三十万石碑中有他徐凤年那一块，我齐退之以后给他牵马也无妨！”

另外一个满身书卷气的儒衫青年笑眯眯道：“胭脂郡的小娘什么的，我最喜欢了。至于打仗嘛，不太喜欢，但也不怕。”

徐凤年笑着跟他们告辞，牵马离去。

陈正雍瞥了眼神游万里的张春霖，轻声问道：“谁啊？当时咱们遇上笳鼓台的柳仙子，也没见你这么魂不守舍的。”

张春霖笑道：“以后你们会知道的。”

就在徐凤年远离人群翻身上马向北疾驰的时候，不再是一袭紫衣的女子站在高楼顶。

然后这位女子开口说的话，在这个祥符二年的暮春，传遍天下。

此时此刻，她负手而立，如同坐北朝南的女子皇帝。

脚底附近摆放着鲜血淋漓的六颗头颅。

“有个家伙，刚刚就在你们身边，现在已经偷偷往北而去，如果我没有猜错，他是赶赴北莽百万大军兵临城下的那座虎头城。”

“这个人，大概是刚刚跟别人从西域北打到西域南，两人捉对厮杀将近一个月，整整一千多里路程，他也没能打赢，所以没脸面见人。”

“他的对手，叫拓拔菩萨！”

“我对凉莽大战也不感兴趣，对他对北凉也没什么好感，再说了，我只是那个人嘴里的娘们，上阵杀敌，从来都是男人的事，关我轩辕青锋……关我屁事？！”

“在场将近四千人，男人有三千七百余人，除了鱼龙帮六十二人，再无一位北凉人。”

“今年清明节，北凉有个叫清凉山的地方，山后碑林，已经刻上了三万六千八百七十二个名字。而北莽蛮子，在流州，在凉州，在幽州，已经死了将近十万人！”

说到这里，她将脚底那六颗脑袋一颗一颗踢下屋顶。

“六个魔头，我轩辕青锋已经宰了，没你们什么事情了。所以我现在只问你们一句话，北凉不过两百万户，就已经死了三万多人，那我们离阳，我们中原，又战死几人，又有几人敢战死？”

“如果没有记错，我离阳王朝，自永徽末年改制以来，除北凉道以外还有十二道，有六十三州，两百七十余郡。”“

“北莽蛮子足足百万青壮已经就在边境上，我离阳男人何在？”

小镇内外，死一般沉寂。

楼顶女子嗤笑一声，异常刺耳。

终于，一个清脆嗓音在镇内某座客栈重重响起，“靖安道，青州翰林郡，快雪山庄尉迟读泉，在此！愿往边关！”

楼顶女子仰天大笑，“怪哉！竟是女子啊。”

然后小镇入口处有人朗声道：“东越道，吴州张春霖愿死于北凉关外！”

“江南道桃花郡，有我陈正雍！”

“淮南道竦州齐退之，求死而已！”

“青州襄樊城蔡永嘉，敢死战边关！”

有个中气略显不足的嗓音也跟着响起，却也更显得慷慨悲壮，“江南道杨露郡，沈长庚在此！”

“南疆道，霸州文贤郡，薛滔在此！”

……

一声声，此起彼伏，绵延不绝，好像没有尽头。

小镇北方的远处，有一骑停马不前，但是他始终没有转身。

这个胆敢斩龙的年轻人，胆敢与拓拔菩萨转战千里的年轻人，在这一刻，甚至不敢回望。

西北门户有北凉。

身后是中原。

北凉铁骑甲天下。

矛头朝北，已经整整二十年。

只是，不是离阳大多数文官眼中的那个中原，真正的中原，何曾少豪气？

这一骑，开始纵马狂奔。

------------

第一百九十六章 无风也无雨

离阳在三省六部之外增设六馆，六馆学士大半仍是空悬，但是已经有二十余人陆续入馆，跻身为清贵程度几乎堪比翰林院黄门郎的校书郎，其中有被坦坦翁点评“笔下有神，明朗开阔，最具爽气”的书法后起之秀董巨然，有中书令齐阳龙不惜破例提携的年轻画师黄荃，善画鬼神龙水，这两人又跟十段国手范长后，以及观政边陲归来后、写出了一首被许多京城士林名士推举为可做永徽二十年所有七绝诗压卷之作的榜眼高亭树，并称为诗棋书画分别夺魁的四状元。除此之外，父亲曾是刑部右侍郎的同进士杜鸣，在刑部任职六年籍籍无名，果真一鸣惊人，和卸任多年的父亲共同编写出了总计七卷的《棠荫惊疑集》；宋恪礼进入翰林院没多久，便向朝廷递交了更为煌煌巨著的《祥符郡县志》，内容丰富，且叙事有法，令人叹为观止，传闻皇帝陛下手不释卷到了挑灯夜读的地步，亲笔为其作序。同在翰林院的严池集在内三位黄门郎亦是不同凡响，在齐阳龙姚白峰数位文坛巨擘的提纲挈领下，成功订正儒家十二种经籍，对此极其重视的朝廷很快制成八十一块石碑，立于国子监门口，碑碑衔接，以便天下士子抄录，一时间国子监门外夜夜灯火通明与此同时，朝廷正式颁布钦天监制定的新历，首创各地见食不同的初亏、食甚和复圆推演法，堪称所有历法精密第一。春夏交替时分，离阳皇帝在宫中举办千叟宴，宴请了京城所有古稀之年以上的老人，春秋八国遗民竟然占据半数。

所有身在太安城的离阳子民，大概都会为如此文风鼎盛的悠扬气象百感交集，以至于不少定居京城多年的年迈西楚遗民慨然落泪，干枯十指颤颤巍巍摘下头顶那离阳朝廷从无禁令的西楚独有文雅冠。

世人皆知天子之家的龙子龙孙求学之地是勤勉房，但恐怕除了京官很少有人知道就在勤勉房东侧不远处，有祭祀儒家张圣人的祀圣处，此地悬挂有先帝御笔题写的“天地共参”四字匾额，供奉有圣人以及陪祭的亚圣、从圣和历代儒家先贤。此时，年轻的离阳皇帝仰头面向那三尊神位和八座牌位，皇帝身边还站有三人，已是紫衣公卿的陈望，出现过一门两夫子可惜都晚节不保的宋家雏凤宋恪礼，还有一位对京城绝大多数人来说都十分陌生的中年儒士。皇帝轻声开口道：“宋恪礼，你家原本有希望在此地配位两人的，但是你爷爷和你爹都让先帝失望了，事不过三，我不想你让朕再失望一次。”

宋恪礼低头弯腰，缓缓道：“臣唯有鞠躬尽瘁。”

皇帝不再说话，宋恪礼就那么低着头，直到陈望轻轻扯了一下他的袖子，两人轻轻走出房中，陈望是转身前行，宋恪礼则始终是背朝房门后退出去。等到陈望和宋恪礼出门远离，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悄悄关上门。

年轻皇帝终于露出一抹疲惫神色，而那位自从诞生起就有资格面圣而无需跪拜的中年儒生，忍不住叹息道：“陛下本不该放纵那徽山女子的。我虽不是庙堂中人，但也知道为人臣子，归根结底，不过积攒声望，声望两字断开，便可分为传入天子耳中的声响，事成，即是所谓简在帝心了，由上及下，位极人臣，指日可待。再者便是素来被官员口头重视心底轻视的民望，由下及上，最是逆水行舟，遍观庙堂公卿，七十年坚持身在江湖之远的‘野逸之民’齐阳龙，是集大成者，大隐隐于朝的坦坦翁桓温紧随其后，只适合做学问不适合做官的姚白峰略逊一筹，礼部侍郎晋兰亭有心却无力，真正有可能以祥符臣子身份超过永徽高度的人物，是刚才伴随宋恪礼联袂离去的陈望。那徐家父子，不是正统意义上的赵家臣子，越是如此，徐凤年此人攫取民望越多，恐怕有朝一日，要比先帝压制徐骁，更加艰辛。”

赵篆平静道：“衍圣公是说那徐凤年有反心？”

中年人摇头道：“恰恰相反，我一直不认为徐家父子会反心，当年西垒壁之战后，是如此，现在凉莽大战开启，无论战局如何变化，还是如此。”

赵篆皱眉道：“岂不是自相矛盾？”

世间唯一一个因为姓氏因为门第便可“生而为圣”的读书人，这个被离阳皇帝尊称为衍圣公的中年儒士又一次叹息，“不矛盾，陛下不该把眼光放在十年几十年内，应该更长远些。陛下，试问每一次王朝兴替，究其本源，是何缘由？”

赵篆苦笑道：“衍圣公的考校如此之大，朕委实不知如何从小处破题。若是说些空泛言辞，别说衍圣公，就是朕自己也觉得可笑。”

儒士摇头道：“陛下错了，大错特错了。”

赵篆诚恳道：“恳请衍圣公解惑，在这里，你我二人，无不可言之事，无可不说之话。”

衍圣公府当代家主的中年人，没有半点寻常臣子那种达到炉火纯青境界的诚惶诚恐，只是淡然道：“道家圣人推崇‘绝圣弃智，绝仁弃义’八字，后世看来，就算不去腹诽，也难免满头雾水。之所以如此，在于千百年来，读书渐易，识字更多，人心机变随之横生泛滥，道家圣人那八字，如治理洪水只用一个堵字，早期蓄水不深，可行，时过境迁，则不可行，当初的汗牛充栋和连篇累牍，变成了如今的稚童手捧一本书即是数万言，陛下，我儒家讲礼乐谈仁义，为读书之人订立规矩，堵疏结合，规矩与规矩之间留下空隙，以供世人遵循礼仪而通行，既是顺势而为，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啊。”

中年人抬头望向一座牌位，“如果说首重礼乐，是我儒家为天子开出的一份治国药方，那么独尊儒术，是大奉朝开国皇帝对儒家的一份还礼。天下兴亡事的根本，其实正是被很多人……也包括陛下在内给看成仅是泛泛之谈的礼乐崩坏，礼乐崩坏，仁义忠信便成为无根浮萍。外戚干政，宦官乱政，藩镇割据，党争祸国，甚至是皇帝怠政，哪一件不是不合礼之事？也许陛下会说知易行难，说那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的道理，谁都懂，但是人非圣贤，而且天下何其之大，疆土何其之广，臣民何其之多，作为君王，哪里看得出那第一窝蚁穴来自何处，何时，何人？陛下可是这般认为的？”

赵篆笑了笑，“见微知著，叩指长生，那可是指玄高手才有境界啊。朕读书还算马马虎虎，习武真是要了命了。”

中年人也会心一笑，伸手张开五指虚空一抓，“话说回来，徐凤年之所以是本朝的心腹大患，不是他不忠，甚至不是什么不义，更不是他不讲礼，事实上，这位年轻藩王也许很多事情都不讲理，但在我眼中，比太多太多读书人都要懂礼。只是他徐凤年与张巨鹿如出一辙，为社稷谋，却未必肯一心一意为君王谋。张巨鹿为天下寒士树立起一道龙门，也许不出三百年，当皇帝坐龙椅就完全不用讲究出身了，加上又有徐凤年无形中的推波助澜，朝廷压制北凉越深，徐家立功越大，这种趋势甚至会缩短一百年甚至是两百年，我这个衍圣公哪里什么圣人，看不到黄龙士所看到的那么远，只能尽力去做好眼皮子底下的事情而已。很多先贤，初衷很好，不惜以死为后世走出一条新路，但是可惜后人未必会因此而感激涕零啊，脚下可走的道路越多，反而越去想着取巧，当初百家争鸣，民智大开，于是道家圣人的无为而治，彻底沦为空谈，君王梦寐以求的垂拱而治，更是奢望，也许将来终究有一天，我儒家也是这般深陷困境……作为一国之君，先帝其实已经足够英明，可惜遇上了徐骁和张巨鹿……”

中年人没有继续说下去，有些感慨道：“我只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治国远不如张巨鹿，谋国远不如元本溪，守国远不如徐凤年，乱国远不如谢观应，眼光更是远不如黄龙士。但是我有一点是他们做不到，或者准确说是他们不愿去做的，那就是恪守本分。今天之所以特意让陛下带上宋恪礼，很简单，就是喜欢他的那个名字，也想着那个被陛下寄予厚望的陈望能够明白其中苦心。”

赵篆转头看着这位一年到头足不出户的张家读书人，突然想到一桩名动三教的公案，当代衍圣公年轻时，家中有南宗高僧远道而来，府上有其他客人接连问了三个问题，杀一人而救百人，和尚你杀不杀？杀百人而救万人，杀不杀？杀万人而救百万人，杀不杀？那位高僧默然无语，不知是无言以对，还是有了答案却难以启齿。据说当时尚未世袭罔替衍圣公的那个年轻人便拍案而起，勃然大怒，斥责僧人根本就是执着于己身成佛而不敢开杀戒救众生，是那“狗屁的僧人”！

中年人突然说道：“这趟入京，除了答应陛下会动身去广陵道应对那转入霸道的曹长卿，再就是想告诉陛下一件事。”

赵篆点头道：“衍圣公请说。”

“北凉铁骑可以在。”

中年人略作停顿后，沉声道：“但是徐凤年必须死。尤其当北凉万一大胜北莽后，更是如此！”

赵篆面无表情嗯了一声。

中年儒士率先转身走向房门，推门而出，跨过门槛后，日在中天，他望向高空，抬手遮了遮刺眼的阳光，轻声呢喃：“原来是狗屁的圣人。”

————

陈望独自行走在宫中，停下脚步，掏出那一小片愈久弥香的奇楠，放在鼻尖嗅了嗅，抬头遥望远方，轻轻喂了一声。

太安城无风也无雨，你那里呢？

------------

第一百九十七章 风起西北陇上（上）

风起北凉陇上。

在凉州流州接壤的边境，一队车马十余人由东往西缓缓而行，有掀起帘子坐到车厢外的古稀老人，有在马车附近小心护卫的中年骑士，也有被西北塞外天高地阔风光吸引的年轻男女，终于忍不住开始策马狂奔相互比拼骑术，在车队的首尾，各有两名江湖草莽之气浓重的稳重男子时不时注意周遭，以防不测。显然是这支车队主心骨人物的白发老人轻声感慨道：“立夏至，斗指东南，本该是万物至此皆长大的大好节气。草木尚且如此，可这人啊，却不知道要死多少。”

马夫是个差不多岁数的老人，不过因为是武道宗师的缘故，相比身后好友的老态尽显，气机茂盛许多。听到相识大半辈子的老友这番感慨后，也不说话。在心底，他很费解好友既然出山了，为何不选择在太安城施展抱负，就算比起“吾曹不出如苍生何”的中书令略有逊色，但肯定也差不远了，至少也能与刚刚成为第一位六馆学士的理学大家姚白峰不相上下。可既然老友说要来兵荒马乱的北凉走一遭，他当然不会拒绝，二话不说就带着两位与自己一样不屑参加什么武林大会的江湖晚辈，护送好友一行人从上阴学宫进入位于西北边陲的北凉道。但是他也有自己的底线，那就是如果老友是直奔凉州清凉山，那他就只送行到凉州州城外，绝对不会入城半步。毕竟当年老凉王率领徐家铁骑马踏江湖，其中就有他所在的宗门。哪怕这么多年过去了，早已金盆洗手退隐山林，老人的心结仍未解开。所幸这趟西北之行，他们仅是在幽州葫芦口的霞光城外逛荡了一圈，然后就进入凉州却绕过清凉山赶赴流州青苍城。而北凉王府对此也有意无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骚扰他们，虽然说起来北凉二郡主徐渭熊还是身后好友韩谷子的入室弟子之一，车队中的许煌司马灿刘端懋几人更是她的同门师兄弟。

在上阴学宫声名直追大祭酒齐阳龙的老人轻声笑道：“立夏了，这一天，离阳皇帝按例要率领文武百官去太安城南郊迎夏，无论是以往朝会必然身穿正黄龙袍的皇帝，还是那些进退朝会皆黄紫的朝堂公卿，在这一天都要在礼部官员不厌其烦的提醒下务必一律身穿朱红礼服，礼散后，皇帝就会开启宫中冰窖，将去年冬季储藏的冰块赐予被吏部考评为上等的官员。可惜我那个担任兵部侍郎的不记名弟子许拱，有些被他的徐师妹牵连，只得留在两辽巡边，否则必然会有他一份。对了，老宋，你们家乡那边有辞春入夏喝‘饯春酒’的习俗吧？”

马夫点了点头，闷声闷气道：“出发时带的酒早就喝完了，在那个陵州买米刺史的提议下，北凉境内如今处处禁酒，最多买到那种绿蚁酒，这酒，我不乐意喝。”

韩谷子无奈道：“宋新声啊宋新声，你这个老酒鬼跟绿蚁酒置气作甚？不是自己找不痛快嘛，真有本事，就跟那位姓徐的年轻大宗师打一架去。”

马夫愈发烦闷，冷哼一声，“打不过！要是打得过，我早就喝他个几百上千斤绿蚁酒。”

在两位老人闲聊中，远处四五骑疾驰而至，除了韩谷子的那个孙女韩国秀，其余都是老人的得意门生，年纪最大的男子，四十来岁，是当世公认为兵法大家却不肯跻身庙堂的许煌，还有三十岁出头的纵横家司马灿，法家俊彦刘端懋，而那位气质清冷的佩剑女子，则是号称“活武库”的异类武道天才晋宝室，她自幼便流露出过目不忘的惊艳天赋，遍览天下各大宗门的武学秘籍，偏偏不习武。其中刘端懋相貌最是不堪入目，顶骨凹陷，鼻陷山根，齿露牙根，属于注定早夭短寿且穷困的面相，尤其是当他跟姿态出彩的晋宝室待在一起，更显得奇丑无比，寻常胆小的女子看上一眼，说不定晚上就得做噩梦了。

许煌靠近马车后，轻声道：“先生，方才在北方三里外，我们遇上了北莽斥候，看装束应该是柳珪麾下的黑狐栏子，接近足足一标人马，应该就是冲着我们来的，不出意外很快就会有一支骑军杀出。以凉莽相差不多的斥候条例来看，跟那标马栏子人数挂钩的身后骑军，最少也有千人以上。而我们身后遥遥跟着的那支北凉骑军，仅有五百骑，如果我们继续向前，他们未必能够及时进入战场，我们是不是往南或者返身，好给那五百北凉骑军争取时间？”

韩谷子膝盖上摆放着一份堪舆地图，环视四周后，伸出手掌，五指快速掐动，笑了笑，“是好卦，无妨，咱们大大方方继续前行便是，就算天塌下也有人顶着。”

许煌笑着不再说话，不但是他，所有人都深信不疑，将那支马上就要奔袭而至的大规模北莽骑军直接就给忽略不计了。这可不是他们目中无人，或者是太过依仗武道宗师宋新声的战力，而是他们的老师韩谷子，学究天人，预算世故，无有纰漏。当年黄龙士还仅是一位普通上阴学宫稷下学子的时候，便自负无比，于是有了一个“谷子之外，目无余子”的说法。

一行人就这么视北莽骑军如无物地大摇大摆继续西行入流州，晋宝室拗不过韩国秀的粘人撒娇，只得同意同乘一马，她们窃窃私语说着些女子闺中的体己话，便是在上阴学宫跟徐渭熊一样冷傲的晋宝室，也有了几分笑意。刘端懋跟两位师兄许煌司马灿并驾齐驱，好奇问道：“许师兄，相比凉州虎头城和幽州葫芦口两处的大战正酣，流州青苍城一带的两军对峙显得格外宁静，除了一场小打小闹的轻骑接触战，就再没有动静。那这仗到底打不打啊？”

熟读兵书的许煌笑道：“这得问司马灿，问我其实没用。”

刘端懋愣了愣，专心精研纵横捭阖之术的司马灿微笑道：“流州打不打，不看北凉龙象军也不看北莽大将军柳珪，得看更北边的南朝庙堂。那个被北莽女帝赞誉为半个人屠的柳珪，这会儿沦为凉莽边境上最大的笑柄，北蛮子的南朝庙堂上更是喧嚣四起，纷纷建言撤掉柳珪西线主帅的职位，让贤给北院大王拓拔菩萨。只是在这个敏感时刻，北凉王帮了个大忙，咱们前几日不是也听说了嘛，这位年轻藩王跟先前已经进入流州的北院大王拓拔菩萨，狠狠打了一架，两位武评大宗师，捉对厮杀，转战千里啊……”

当司马灿说到这里，蓄有美髯的许煌捻须而笑，似乎有些神往之。而刘端懋则是冷哼一声，显然对那个王朝最具权势的年轻藩王印象不佳。司马灿继续说道：“说起北莽三线，不提南院大王董卓的中线，在葫芦口那边主事的大将军杨元赞，是只深谙庙堂规矩的老狐狸，主动吸纳了许多北莽南北豪阀的子弟，充当攻城先锋的种檀就是个例子，杨元赞愿意分摊军功，所以虽然兵马折损严重，但朝堂上却没有什么弹劾，否则死了那么多人，却只打到霞光城下，早就给口水淹死了。相比之下，油盐不进的柳珪就不讨喜了，好在拓拔菩萨本人在众目睽睽之下赶赴北庭觐见陛下，尤其是这位北莽军神在中途故意放低姿态，不惜以西线副帅身份与柳珪商谈军务，全然没有夺权迹象，这才给这位老将赢得一丝喘息的宝贵机会。”

司马灿突然自顾自开怀大笑起来，“但是南朝那帮当初在柳珪家门口吃了闭门羹的官油子，也不是好相与的，此计不成又生一计，但是很快就又有小道消息传出，说是那年轻藩王之所以不惜以身涉险与北院大王在大漠黄沙中转战千里，就是为了保住柳珪的帅位，以便换取流州的相安无事，否则换掉过于保守的柳珪，北凉边境就要三条战线同时经受北莽铁蹄的碾压。北蛮子十余万青壮的战死，虎头城和霞光城两座战场仍是僵持不下，北莽军中本就怨声载道，主持流州军务的柳珪自然而然就成了众矢之的，成为南朝文官武将发泄心头怒火怨气的最佳选择。对柳珪一直信赖有加的北莽老妇人，估计不会因为这些流言而怀疑东线，之所以没有打压流言，也是维护军心的无奈之举，我猜她私下肯定有过密信柳珪，好生安慰了一番。”

司马灿眺望远方，神情凝重，“没有雄城高墙的流州会不会打？答案是肯定会打，而是会异常惨烈！双方死人的速度也肯定要超过虎头城和葫芦口。至于何时开打，大概就要看拓拔菩萨何时悄然动身返回流州了。远离庙堂的战场，即便远离龙椅几千里，可从来都是那张椅子下的染血‘地衣’，椅子脚下的毯子上要流多少血，都是由一个人或者说椅子附近那一拨人决定的。”

刘端懋轻声道：“师兄你该去太安城的。”

司马灿摇头笑道：“许师兄应该去，我不该去。”

这个时候，晋宝室韩国秀那一骑来到三个男人身边，正值妙龄的韩国秀嫣然笑问道：“为何啊？”

司马灿哈哈笑道：“因为太安城擅长纸上谈兵的人很多，真正会调兵遣将的少，满腹武略的许师兄去了那里，很快就可以锥出囊中。我呢，恰恰相反，更适合猛将如云但是谋士寥寥的北凉。可惜啊，老师没带我们去清凉山，否则我都想好怎么跟徐师妹叙旧，还有跟那个副经略使的宋洞明怎么吹嘘自己了。”

坐在晋宝室身后的韩国秀做了个俏皮的鬼脸，调侃道：“司马灿，难怪爷爷说你的脸皮厚度，足以跻身天下十大高手之列！”

司马灿转头对马车那边嬉皮笑脸喊道：“先生你也真是的，夸人怎么都喜欢在背后夸，当面夸我，我也不会骄傲的嘛。”

以有教无类和因材施教两事著称于世的韩谷子没好气道：“滚一边去！”

饶是只要一提到北凉和那个年轻藩王就泛起满肚子愤懑的刘端懋，也心情开朗起来。

就在此时，在北方，北莽黑狐栏子的身影已经依稀可见，而在车队正前方，出现了不知敌友的拦路一骑。

位于车队最前头负责开路那个江湖汉子，虽然是武道宗师宋新声的晚辈，但境界不低，已经一只脚跨入二品小宗师的门槛，而且因为赫赫有名的神兵在手，有过力敌一品金刚境高手百招不败的壮举。佩有家传绝世名刀“禁火”的汉子下意识如临大敌，满身气机勃发，但是很快就发现那一骑的气机并无骇人气象，不过小心起见，他仍是全身肌肉紧绷，伸手握住了刀柄。

韩谷子让宋新声停下马车，然后站起身，对为首那一骑笑道：“陶端阳，不用紧张。”

前方那一骑没有停下马蹄，愈来愈近，韩国秀的脑袋从晋宝室后背一侧探出，只见马背上坐着个英俊的年轻人，她转头对刘端懋开玩笑道：“瞅瞅人家的相貌，说不定是你失散多年的亲兄弟哦。”

刘端懋差点给一口气憋死。

那一骑来到马车附近，在马背上毕恭毕敬抱拳道：“韩老先生，北边有北莽骑军三千，我来护送一程。”

一听说有三千北莽骑军，韩国秀天不怕地不怕，依旧还有心气开玩笑，“你小子脸皮可以啊，确定自己不是急着投胎吗？”

然后她又转头嚷道，“司马灿司马灿，你遇到同样的十大高手了！赶紧切磋切磋脸皮神功！”

------------

第一百九十八章 风起西北陇上（下）

在少女的调侃声中，陇上风渐势大，所有人的衣袂都开始翩翩摇晃，呜呜作响，如泣如诉。衬托得那名年轻骑士越发丰神清朗。也许称赞句“好一个天上谪仙人”也不为过。无形中难免让人惊讶贫瘠且彪烈的凉地水土，竟然也能养育出这般能让江南名士也要自惭形秽的风流子。

因此便是晋宝室这般心高气盛的奇女子，也不得不承认这个不速之客，不管武道修为的斤两有多少，最不济卖相是极佳的，若是身在最重品第风仪的江南士林，此人很容易成为那些高门大户的座上宾。

老人似乎已经辨认出年轻人的身份，眼神复杂，有长辈的慈祥，局外人的怜悯，还有看待同道之人的欣慰。

在一大片打量审视的视线中，扬言要在数千北莽骑军马蹄下尽那地主之谊的年轻骑士，娴熟掉转马头后伸出手，示意马车先行。韩谷子点了点头，充当马夫的宋新声轻挥手中马鞭，“吁”了一声，再次驱马启程。

韩谷子总共收了八名入室弟子，首徒于嵩阳，讷于言而敏于行，是上阴学宫极富盛名的稷上先生，注疏功力极深，但是也“勇于改经”，与理学宗师姚白峰有过一桩名动士林的义理争辩，两位儒家贤者书信来往各自十八次，于嵩阳也有了“十八笔锋先生”的绰号，在离阳文坛毁誉参半。接下来是行事荒诞的诗坛巨匠“酒中仙”常遂，然后分别是与龙骧将军许拱是远亲的兵法大家许煌，寒族出身的纵横家司马灿，北凉徐渭熊，琅琊晋氏的晋宝室，阳陵刘氏嫡孙刘端懋，最后一位，相对不为人熟知，正是那个持银瓶赴西域最终死在铁门关外的皇子赵楷。韩谷子的弟子中男女皆有，温文尔雅严谨守礼者有，将纲常礼乐弃如敝履的狂人也有，寥寥八人，就涉及儒兵法阴阳纵横五家之多，关键是韩谷子门下弟子俱是当之无愧的人中龙凤，所以这位老先生在离阳朝野也有“避一头”的无上美誉，意思是说韩老先生不论出现在何时何地，无论帝王卿相还是贩夫走卒，见者都理当避让致礼，至于是谁率先说出避一头的绰号，则无据可查，有人说是西楚老太师孙希济或是国师李密两人中的一位，也有人信誓旦旦说是黄三甲最是眼高于顶的老神棍，总之韩谷子在离阳王朝的名头，随着琳琅卢氏兄弟二人卢道林卢白颉、北凉姚白峰和齐阳龙先后入京为官，始终闭门谢客不问政事的老人，越来越响亮，所有人都在掰着手指头计算老人哪天会被召赴京，到时候一个不但清贵至极而且权柄渐重的礼部尚书肯定是跑不掉的。

为了照顾韩谷子的年迈身躯，车队依旧缓慢前行，但是北面在北莽骑军马蹄下已经是尘土飞扬，很快就要奔杀而至，这边气氛就开始有些微妙。哪怕是天不怕地不怕也没心没肺的韩国秀，也有些慌张，时不时转头北望，好像都感受到了地面的剧烈震动。先前借刀杀人拿司马灿冷嘲热讽那个年轻骑士，可惜没有得到半点回应，那人既不出言反驳也没有恼羞成怒，这让在上阴学宫威风八面惯了的少女很是不满，她都已经想好许多自认精妙绝伦的后手后招了，结果对手是个比“木头伯伯”于嵩阳还无趣的家伙，她有些憋出内伤了。韩国秀

朝忍不住对那骑背影喊道：“北边来的那可是几千骑北莽蛮子，你到底行不行啊，不行就赶紧说，别连累我们到时候被你坑了，手忙脚乱！”

年轻骑士扭头一笑，打趣道：“姑娘问我行不行，我从来都是说行的。”

听出弦外之音的司马灿艰辛忍着笑意，生怕被韩国秀这个刁蛮的小姑奶奶当作出气筒。

晋宝室皱了皱眉头，对此人的印象急转直下，迅速把他划入无良浪荡子之列。

心思单纯的韩国秀有些怀疑，“真的假的？别打肿脸充胖子，到时候北蛮子骑军杀过来，没人救你！”

看上去心情不错的年轻骑士一笑置之。

晋宝室转身叩指敲了一下女孩的额头，轻声道：“傻丫头，别说了。”

韩国秀迷糊糊问道，“晋姐姐，干嘛打我？”

韩国秀猛然恍然大悟，笑眯眯在晋宝室耳边轻声说道：“晋姐姐，你是不是看上这个瞅着还挺人模狗样的北凉人了？唉，不是我说你，这家伙皮囊是不错，可比起我的未来夫君谢西陲，还是差了十万八千里，我娘说啦，看男人可不能只看相貌和家世，品性比什么都重要……北凉男人，尤其是那些将种子弟，常年杀来杀去的，脾气肯定不好，又胸无点墨，晋姐姐，我可事先说好，你要是敢嫁给北凉人，咱俩就绝交！”

哭笑不得的晋宝室恶狠狠拧了一下这个口无遮拦傻闺女的耳朵，“谢西陲是你的吗？是谁哭着鼻子着跟我说给他写了几十封信，一封都没回？！”

就在两个女子相互挠痒打闹的时候，那骑已经跟韩谷子告辞一声，向北策马远去。看到一骑绝尘的那幕后，韩国秀瞪大眼眸，“这家伙失心疯了？还是真被我说中了，是急着投胎？”

女孩嚷道：“爷爷，他到底是谁啊，你肯定已经知道了，对不对？”

老人懒洋洋靠着车厢外壁，笑而不语。

韩国秀幽怨道：“小气！”

马车一旁的许煌轻声问道：“是他？”

老人嗯了一声，眯眼望着天空，感慨道：“常遂有首诗怎么写来着，少年十五二十时，步行夺得北蛮骑。试拂铁衣如雪色……”

晋宝室下意识握住腰间佩剑的剑柄，豪气横生，跟着老人默念道：“一身转战三千里，一剑曾当百万师！”

但是接下来的事态让韩谷子之外所有人都懵了，在疾驰出去一里地后，依稀看到此人停马不前，然后北莽斥候中一等精锐的几十骑黑狐栏子骤然转身，再然后晋宝室等人已经可以勉强看到铁甲森森的北莽大队骑军，没来由就放慢了冲锋，紧接着毫不犹豫绕弧转身就走，瞬间就跑得一干二净。怎么都有两三千骑的大军，就这么雷声大但别说雨点小而是根本没有雨点地跑了。

正是得到拂水房谍报紧急折道赶来的徐凤年，也没有单枪匹马追杀过去，而是勒马掉头，返身驰向车队。他之所以来此充当护卫，一来是北凉五百精骑未必能护住所有人，老人毕竟是二姐的授业恩师之一，于情于理，他徐凤年都应该出现。二来也想着亲眼见识一下“避一头”韩老先生的风采，试着确定能否招揽到清凉山，只可惜在自己见到韩谷子第一面后，就清楚老人没有这个意向，只像是一场读书人的负笈游学，强扭的瓜不甜，何况以老人只差中书令齐阳龙一线的巨大声望，他徐凤年哪怕是四大宗师之一，那也强扭不过来。如果强行扣下这一行人，那么好不容易对北凉所有改观的中原，恐怕就真的要视若仇寇了，退一步说，副经略使宋洞明和青鹿洞书院的黄裳等人，以及那几千入凉士子，都会造反了。

徐凤年来到马车附近，抱拳道：“韩老先生，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希望老先生返程时能去凉州一趟，哪怕是不进城，也有人会主动出城相迎的。”

韩谷子摇头笑道：“老头子我好不容易临了临了才鼓起勇气出门游历，能多走一个地方算一个地方，所以啊，就不走回头路了。不出意料此行我们会一直西去，见过青苍城临谣凤翔三城，在烂陀山那里止步，然后南下，进入南诏见过了南海风光，再北上西蜀，最后沿着广陵江乘船返回。”

徐凤年点了点头，微笑道：“那就愿老先生一路顺风。”

老人突然很有倚老卖老嫌疑地乐呵呵笑道：“怎么，这就走了？老头我可不敢确定那北莽好几千骑军真撤了，不再送送？要是我们死在这里，可不是什么小事。北凉铁骑担当得起叩关压境的北莽百万大军，可你未必能承受得起这份骂名啊。”

徐凤年没来由想起那个同样是二姐师父的臭棋篓子王祭酒，怎么当二姐恩师的，都是这般为老不尊的吗？徐凤年无奈道：“那我就再送行十里路，再多，可真不行了。”

老人使劲摆手道：“当年大将军为了让徐渭熊进入上阴学宫，出钱建造的那条沿湖长堤，都要号称十里春晓，腿脚够呛的老头子我不管风吹雨打，这么些年每天都要走上一遭，所以我觉得你这十里相送，诚意不太够啊，怎么都得二十里才算马马虎虎。行不行？”

徐凤年苦笑道：“行，就二十里。”

韩国秀白眼道：“你这家伙，怎么谁问你行不行，你都说行？”

连嘴皮子功夫也挺天下无敌的徐凤年都无言以对。

司马灿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这个傻丫头当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啊，懵懵懂懂的就无形中给予对手致命一击了。

满脸好奇的少女问出了一个在场很多人都想知道的问题，“那支北莽骑军怎么打也不打就跑了？”

徐凤年一本正经回答道：“我也不知道啊，我只跟他们说了一句话而已。”

知道那多半是个陷阱的司马灿和晋宝室几乎同时脱口而出，“别问。”

可是韩国秀火急火燎开口追问道：“什么话？”

徐凤年说道：“我跟他们说天色不早了，柳珪喊他们回家起灶烧饭。”

韩国秀愣了一下，瞪圆眼睛问道：“那帮北蛮子是傻瓜吗？还真信啊？”

徐凤年笑意促狭点头道：“是啊，真信啊。”

司马灿伸手捂住额头，这个傻丫头啊，你一个陷阱还没爬出来呢，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蹦进第二个了。

晋宝室对这个满嘴抹油又喜欢故弄玄虚的家伙是恶感到了极点，冷声道：“好玩吗？”

徐凤年笑了笑，不再说话。

为了你们这一行人走得云淡风轻，应付那些被下了死命令的赵勾死士，北凉拂水房已经死了二十六人了，其中大半都死在了北凉境外。

这一次韩谷子率队西行入凉，于嵩阳作为几乎举家死于那场战火硝烟中的北汉遗民，自然不会随行。诗坛大文豪常遂，是唯一一个没有进入北凉境内的韩谷子弟子，独自青衫仗剑拎酒壶，无比潇洒地去了蓟北。三名江湖高手，除了“开碑手”宋新声是韩谷子的至交好友，携有名刀“禁火”的齐自虎是出于侠义心肠，车队尾巴上那位相对年轻的陆守温，身份不俗，出自离阳当年新订天下族品中高居三品的会稽陆氏，陆守温虽然是庶出，但是陆家一向文武兼重，不到三十岁就有三品修为的陆守温，自然是深受家族器重的骄子人物。拂水房谍报上提及此人与刘端懋一样心仪那个叫晋宝室的女子，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陆守温极有可能是一名双面谍子，明面上投靠了赵毅的广陵春雪楼，暗中也许是南疆道的谍子。这一路行来，陆守温拼死亲手杀了三名赵勾高手，返程以后是别想安生了，可谓是不爱江山爱美人的痴情种了。

韩谷子不知怎么突发异想，说要尝试一下策马啸西风的滋味，宋新声许煌等人怎么劝都劝不动，韩国秀唯恐天下不乱，拍手叫好，给忧心忡忡的晋宝室狠狠收拾了一顿。老人在满头汗水的司马灿的搀扶下好不容易翻身上马，徐凤年不得不靠近几分，防着老人跌落下马。好在老人没有什么要老当益壮策马扬鞭的意图，跟徐凤年两骑并肩而行，许煌小心翼翼护在另一侧，在马背上晃晃悠悠让人提心吊胆的老人笑道：“老夫聊发少年狂倒是真的，可惜既没有左牵黄右擎苍，也没钱穿那锦帽貂裘，就这几十年没碰过马鞍的骑术，千骑卷平冈就更不奢望了。再回想刚才那些北莽蛮子的气势汹汹，确实惭愧啊。读了一辈子的书，也教了大半辈子的书，带出来的入室门生和不记名弟子，怎么都有二十来个了，到头来哪怕算上已经在两辽边境上的兵部侍郎许拱，好像也没一个人亲手杀过北莽蛮子。”

老人伤感呢喃道：“一个都没有啊。”

徐凤年笑道：“有的。”

老人点头道：“对，是我老糊涂了，那个徐丫头啊，可是带着那支威名赫赫的北凉铁骑，长驱直入到了北莽腹地。当时在上阴学宫，她的那些个同门，都从我那儿偷走好些坛酒，第二天个个满身酒气不成体统，我呢，就只当没看见。哈哈，当时就连于嵩阳都破天荒没例外，据说授课的时候差点睡过去。所以说啊，大将军当年做得没有错，你做的，更是很好。否则半截脖子都埋在了黄土里的我，也不会冒天下大不韪走这一趟。”

徐凤年说道：“老先生是冒天下大不韪了。”

老人歉意道：“虽然你不说，但我还是要跟你，跟你们北凉说声对不住了。老头子不过是一时兴起，可是害死了不少人的。结果跟踏春游玩一般，拍拍屁股就走了，也帮不上你们什么忙，甚至为了那点清誉，都到了家门口，却连徐丫头也能没见上一面。”

徐凤年轻声道：“上阴学宫的读书种子，经不起风雨折腾了，老先生并没有做错什么。不管北凉武夫守不守得住西北，这天下终归是需要读书人来治理的，说不定有朝一日，还需要他们走出书楼放下书籍，在马蹄洪流之前挺身而出。”

就在三骑身后的晋宝室，其实一直竖起耳朵，听到这席话后有些讶异，不得不承认自己对他略微刮目相看了。她忍不住抬头凝视了一眼那骑的背影，风尘仆仆，穿着很普通的衣衫，背着一只棉布行囊，没有北凉游骑制式配备的凉刀轻弩。如果说是北凉那种多如牛毛的将种子弟，也不太像，虽说很多北凉将门子孙如今在大势下都纷纷投军入伍，但是她实在想不出流州境内有哪个年轻人如此“奇特”，能跟先生心平气和地闲聊，难不成是那个在江南籍籍无名却在北凉名声鹊起的寒族谋士陈锡亮？

韩国秀在晋宝室耳边小声道：“晋姐姐，我觉得吧，这个家伙说不定是那个人哦。”

晋宝室哑然失笑，摇头道：“不可能的，你不习武，不清楚世间最拔尖的大宗师，拥有何等气势。我见过数位一品境界的武道宗师……”

韩国秀连忙出声打断道：“我怎么不知道啊，不就是什么龙骧虎步渊渟岳峙嘛，年纪大一些的，就该是什么仙风道骨气态巍峨了。”

然后女孩自言自语道：“这么一说，这家伙的确不是啥高手，尤其是笑起来特别不像个好人，连那个替你挡下一刀的陆守温都比不上。”

最后韩国秀唉声叹气道：“无奈啊真无奈啊，本来我还想着这趟来北凉，一定要见识见识那个徐凤年，咱们学宫里好些姐妹都自己给自己灌迷魂汤了似的，我要是亲眼见过了，回去以后她们还不得眼馋死啊，哈哈！我想好了，我到时候就说见过徐凤年了，还要跟她们说那家伙长得身高一丈，虎背熊腰，满脸络腮胡子，胳膊有她们腿那么粗！什么龙章凤姿北徐南宋，那宋茂林反正咱们可是亲眼见过的，真是俊，除了我的夫君谢西陲，我看这世上是没谁能比得过宋茂林了。一想到她们听到我的描述后，想到她们伤心失望得哭哭啼啼……”

女孩小脑袋抵着晋宝室的后背，自顾自捧腹大笑起来。

晋宝室摇了摇头，轻声笑道：“你啊，别这么坏，小心嫁不出去！好歹给你那些朋友留一点念想。”

韩国秀孩子心性道：“偏不！谁让她们口口声声我的夫君不及那徐凤年万分之一！”

刘端懋刚想要凑上去插嘴，不料陆守温恰好已经驱马上前，来到晋宝室身边，天生那副能够辟邪模样的刘端懋眼神哀伤，没了动静。眼尖的司马灿悄悄叹息，多少次跟这个师弟说晋师妹不是那种以貌取人的女子，可刘端懋愣是次次一见到她便英雄气短。当年小师弟赵楷还在学宫的时候，倒是成功“拐骗”他在醉酒后去表白了一次，晋宝室虽未心动，但看得出来她其实也不讨厌，可刘端懋仍是酒醒后吓得两腿直抖索，本来赵楷已经想好如何怂恿刘端懋趁热打铁，可是随着小师弟的突然离开上阴学宫，以及之后那个惊人的噩耗传来，刘端懋就彻底退缩了，足足半年整日借酒浇愁，最后还是被看不下去的晋宝室狠狠骂醒，才松开手那些与他相依为命被外人取笑为“酒媳妇”的酒坛酒壶。

本来除了徐渭熊和晋宝室外的同门六个男人，都约好了等到赵楷和刘端懋各自抱得美人归后，要一起大醉一场，要一口气喝光师父所有藏酒的。

司马灿红着眼睛遥望南边，小师弟，你我说好了要携手做那名垂青史的君臣啊。

司马灿不恨北凉，也不恨当时还是北凉世子殿下的年轻人，他只是很想念那个玩世不恭的小师弟而已。

陆守温与同乘一骑的晋宝室韩国秀并驾齐驱，却不是跟一见钟情的晋宝室说话，望向韩国秀，温柔笑道：“看到那些北莽蛮子，怕不怕？”

心中当然更亲近刘端懋那个胆小鬼的韩国秀白眼道：“怕死了！”

陆守温有些无奈，也不生气，其实比起开始给小丫头处处针对，他当下的处境已经好很多了，视线偏转几分，轻声问道：“晋姑娘，为何北莽骑军主动退却了？”

晋宝室摇摇头，淡然笑道：“我不清楚，那个人不愿意说，先生也不愿意道破天机。”

陆守温嗯了一声，再没有在言语上死缠烂打，只是默然骑马。

回过神的司马灿不得不感慨刘端懋这个师弟碰上对手了。

在最前方，韩谷子和许煌，一个是知道，一个是最早猜出徐凤年的真实身份。

三人随口聊到了广陵道战事，韩谷子有意无意言语渐少，多是许煌有条不紊讲述他对局势的见解，徐凤年没有一味附和，偶有直言不讳的质疑反驳，许煌也一一解答，但是两人对江上那场水战的最终胜负和落幕时间，始终有着差距不小的认知，许煌认为是胜负立判的速战速决，有青州水师参战助阵的赵毅水师，胜出。而徐凤年则认为两到三个月后，曹长卿所在的西楚一方胜出。韩谷子对此仅说两人对错各一半，然后就不再对此发表意见。许煌之后详细询问了葫芦口战事，徐凤年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最终许煌感慨了一句，当年你们北凉放话说要在葫芦口吃掉十五万北莽人，许拱在入京任职前就是不相信的，他说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当徐凤年和许煌谈到凉州要再建一座虎头城后，老人又顺嘴提了句，说许煌在三年前做推演的时候就有这个构思了，当时还被很多人当成是痴人说梦，偌大一座学宫，只有寇江淮和齐神策两个年轻人认同。

就在许煌看似漫不经心说到北莽中线主力有可能会倾斜一部分兵力到东线流州，这个时候好像委实撑不住马背颠簸的韩谷子笑问道：“咱们有没有走出十里地了？”

许煌愣了愣，点头道：“差不多了。”

老人突然对徐凤年笑眯眯道：“送十里也好，送二十里也罢，其实心意比路程重要。老头子我呢，就不耽误你去往怀阳关了。徐丫头一旦发起火来，别说她的师兄弟们个个战战兢兢，跟老鼠见着猫差不多，其实我也怕的。”

老人嘀咕着老啦真老啦，艰难下马，上了马车后，依旧没有进入车厢，在宋新声身后盘腿坐下，挥了挥手，朗声笑道：“无酒为你送行，老了，有心无力。”

徐凤年笑着停马，一骑骑与他擦肩而过，他目送一行人渐渐远去。

陇上风已大，徐凤年的衣袖向前肆意飘荡。

司马灿给小丫头韩国秀使了个眼色，可惜女孩根本没有领会，等到司马灿估计眼皮子都要泛酸的时候，她终于火冒三丈，“有屁快放！”

老人咳嗽一声，板起脸教训道：“国秀，好好说话！”

女孩瓮声瓮气说了句知道啦，然后转身对司马灿做了个看本姑娘不打死你的招牌彪悍手势。

老人望向前方，缓缓道：“你们啊，也别瞎猜了，再等会儿，只要回头看一眼，就知道为何北莽骑军会主动后退了。”

除了许煌和需要小心驾车的宋新声，所有人都转头望去。

老人哈哈笑道：“我韩谷子这个名不副实的‘避一头’，比起将来可能要让整个北莽避一头的年轻人，算是一大把年纪都活到狗身上了嘛。不过哪怕如此，我高兴啊。”

司马灿和刘端懋，晋宝室和韩国秀，齐自虎和陆守温，这些人都转头望向那边，但是只看到那一骑跟他们背道而驰，仅此而已。

老人闭上眼睛，悠悠然哼唱起在幽州市井无意间听到的一支歌谣，当时是个总角小丫头给他爹买绿蚁酒时唱出来的，稚声稚气，清脆清脆的，也许是她买到酒后回家能用那点余钱买些吃食，天真无邪的孩子在唱歌时显得很开心。

但是此时此刻，塞外黄沙，陇上大风，从嗓音沙哑的老人嘴中哼出，显得尤为悲怆苍凉。

“春复一春，枝头黄莺飞。秋复一秋，城头大雁归。一年复一年，等了很多年。北凉佩刀郎，马革裹尸回……”

等了半天也没能等到答案的韩国秀，脖子都发酸，终于忍不住要埋怨自己爷爷骗人的时候。

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蓦然瞪大眼睛。

远处视野中，有如同一线雪白潮头的无双骑军，汹涌而来。

司马灿骇然道：“是大雪龙骑？！”

许煌始终没有转身，沉声道：“是白马义从！”

韩谷子睁开眼睛，“遥想当年，所向无敌的大秦锐士，每逢大战，必有两字响彻云霄。”

许煌闭上眼睛，似乎在想象那支虎狼之师势如破竹的情景，轻声笑道：“风起。”

熟读史书的司马灿呢喃道：“风起。”

在背后韩国秀的震惊中，晋宝室猛然掉转马头，她竟是浑身颤抖，对那个背影扯开嗓子喊道：“北凉！风起！”

韩谷子轻轻呼出一口气，大声笑道：“八百年前有大秦风起！但我韩谷子所幸所处的这个时代，又岂会逊色半点！”

因为八百年后，有北凉死战。

------------

第一百九十九章 六两三

徐凤年在八百白马义从的护送下，并没有按照原本计划直奔虎头城，以便在怀阳关都护府内居中调度，而是给人喊到了更南的一处地方，有着北凉道难得能称之为山清水秀的旖旎风景，水源充沛，山势险峻，地理形胜，自然难逃兵家法眼。正是在此地，北凉要建造一座比虎头城更加雄伟的城池，采自西蜀南诏深山、在北凉储存多年的巨木，几乎将大屿洞天山峰凿空的无数巨石，沿着宽阔驿路源源不断运来。在年轻藩王一锤定音的发号施令下，以清凉山王府作为中枢、三州刺史府邸和各地驻军作为主要力量，几乎除开流州之外的整个北凉道，被这座新城牵一发而动全身，如同高手体内的磅礴气机，开始急速运转起来。新城由徐凤年亲自担任临时设置的将作大匠一职，经略使李功德和一位墨家巨子担任总督，四位刺史中高出半品的凉州刺史王培芳，昔年青州财神爷的王林泉在内，共计六人，担任参与具体事务的副监，一口气动用了凉州边关以南全部驻军，和十数万年龄都在五十岁以下的三州兵籍役夫，尽数屯扎在此，破土动工，热火朝天。

如今北凉，能够对徐凤年下命令的人物，肯定就只有那个刚刚被离阳朝廷敕封为福静公主的徐渭熊了。夕阳西下的暮色中，徐凤年和徐渭熊还有那几位大权在握的总督、副监一起缓缓走在河畔，那位跟流州刺史杨光斗一起走出清凉山入世的墨家巨子暂时脱不开身，同为总督之一的经略使李功德当然就得在场，为年轻藩王讲述新城建造的进程。这几年里李功德可谓是尝尽人生百态的滋味，先是荣登正二品的经略使，成为离阳王朝首屈一指的边疆大吏，然后屁股底下椅子还没有坐热，就遇上北凉“改朝换代”的动荡格局，果然徐北枳不吭不响就夺走了他牢牢把持兼任的陵州刺史头衔，紧接着宋洞明担任不合礼制的副经略使，坐镇清凉山，在北凉官场眼中自然是新凉王出于制衡考虑的手笔，但是就在所有人误以为李功德很快就要自己卷铺盖滚蛋的时候，年轻藩王马上就启用李功德担任新城总督，祥符二年初春时经略使府邸那门可罗雀的凄凉场景，陵州官场可仍是历历在目，如今许多官员都开始悔恨自己没有趁机烧冷灶了。而李功德在赶赴此地后，也跟以往判若两人，跟墨家巨子一起风餐露宿，以至于连累最重养生的田培芳也多吃了好些苦头。

李功德说得口干舌燥，随手就从腰间摘下掺杂有多味祛火中药的水壶，灌了一口，然后由衷感慨道：“王爷，卑职在北凉做了大半辈子的地方官，都是在挖空心思琢磨为官之道，哪怕动身后坐入那架马车的时候，也不过是暗中庆幸王爷没忘记我李功德，当时掀起帘子，看着王府派遣的铁骑护卫，再看着车外那一张张重新谄媚起来的嘴脸，倍感惬意，就像亲手抽了他们一个大嘴巴，痛快啊。”

田培芳虽说是位高权重的凉州刺史，但是仍然没有资格跟徐凤年李功德几人并肩而行，只能拉开几步距离跟在他们身后，因为经略使大人没有刻意掩饰嗓音，都给田培芳听在耳中，咀嚼之后，对这位北凉最会做官的老家伙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李大人见缝插针的功夫真是炉火纯青啊，而且这番不惜自污形象的掏心掏肺，真是深谙邀宠固宠的精髓了。田培芳觉得自己受益匪浅，大有“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之感。

李功德转头北望一眼新城地址，轻声笑道：“当年硬着头皮答应翰林去边关从军，其实一开始只想着这个宝贝儿子在边军里头混日子就行了，靠着他爹的关系，弄个都尉当当就差不多，到时候锦衣还乡，回到他爹说话还算管用的地方上，也就平步青云了，以后做将军也好，做刺史也罢，总好过在边境上亡命厮杀，所以当我听到这小子偷偷摸摸成了白马游弩手，真是吓得魂都没了，听到李翰林竟然跟着龙象军攻入姑塞州，而且还是作为那开路的斥候，我这个当爹的，那段时间内，哪天没有烧香拜佛求菩萨？所以当翰林这小子活蹦乱跳回到家中，身边多了那几个被他当作换命袍泽生死兄弟的年轻人，我李功德是想骂他，却舍不得骂啊！我喜欢敛财又贪生怕死的李功德，怎么生出这么个儿子？！”

李功德说到这里，脸上的自豪格外浓重，哈哈笑道：“怎么就生出这么个让爹都感到万般惭愧的儿子？！”

忙碌得焦头烂额以至于嘴唇满是血泡的李功德停顿了一下，“所以当这个从小就挥霍无度的兔崽子，突然有一天，说要拿着他砍杀北莽蛮子头颅挣来的银子，请我去陵州最好的酒楼喝顿小酒。我李功德舒坦，比自己当了梦寐以求的北凉道经略使，还要舒坦啊。”

徐凤年轻声道：“翰林已经按功从游弩手标长升任都尉了，当年我劝他从军，其实跟李叔叔一样，只是想着让他去边关静静心，省得再陵州无所事事，成天闯祸，到时候最为难的肯定是新当上经略使的李叔叔。我也没料到翰林就那么脱胎换骨一般，靠自己就成了北凉边军中的头等锐士。”

李功德突然放低声音，沙哑说道：“说句心里话，如果能够反悔，卑职仍是不愿翰林投军入伍的，毕竟我就这么一个儿子，没了就没了，谁给我养老送终？还要白发人送黑发人？哪怕他李翰林是个一辈子没大出息的浪荡子，在当爹的人看来，只要活得好好的，比什么都强。但是世上没有后悔药可以买，既然翰林走到这一步，不管我李功德怎么每天心惊肉跳，就只能尽人事听天命了。”

李功德不合规矩地率先停步转身，望向城址，喃喃道：“我北凉要在此平地起高楼，要让这座城池雄踞边关！我李功德不说什么为北凉边军出力，不过是刚好借着这个机会，亲历亲为，让自己那个厮杀在前线的儿子多一份依靠。”

父爱如山，世间所有父亲，本就是儿子的靠山，从始至终，从老，到死。

有些失态的李功德自嘲一笑，“王爷，卑职就先行返回去做事了，否则要给那位脾气不太好的墨家巨子喷得满脸唾沫。”

徐凤年笑着答应，在官帽子最大的经略使大人离去后，王林泉田培芳这几位副监也就顺势补上位置，尤其是王林泉，身份特殊，不但他年轻时是徐骁的马前卒，女儿王初冬更是板上钉钉的未来北凉储妃之一，只不过因为老凉王的匆忙去世，这件天大喜事才在清凉山那边始终拖着。如今北凉道，北凉王府的两个亲家，照理说青州豪阀出身的陆家子弟更应该出人头地，但随着时间推移，结局出人意料，满身铜臭的王家已经脱颖而出，陆家却好似水土不服，几乎没有几个年轻子弟担任北凉实权官员，书法造诣冠绝江左的当代家主陆东疆更是郁郁不得志，据说几场风波后，这位陆擘窠跟女儿陆丞燕都有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对此北凉官场看法不一，原本还是对王陆两家押注各半的光景，随着王林泉出任新城副监而陆东疆却无缘此职后，彻底一边倒了。不过也许是清凉山为了陆家脸面不至于太过难堪，陆东疆的一个侄子当上了负责新城营造粮草的度之主事，不同于高不可攀却是临时设置的副监，在北凉这是个很容易转正的官位，此时此刻这名陆氏子弟就在二十余步外紧紧跟着，陆家男子大多风流倜傥，此人也不例外，今日他特意脱下官袍，换上了一身崭新鲜亮的锦衣华服，在队伍中显得尤为超拔于流俗之上，与他同行还有几名年龄相当的士子。

徐凤年其实一眼就认出此人身份，陆丞燕的堂兄陆丞颂，青州陆家在丞字辈中的翘楚俊彦，只不过徐凤年对于此人的鹤立鸡群，有些无奈，入乡需随俗，是最简单的道理，鹤立鸡群其实就等于格格不入，官场上厮混，谁不是和光同尘，很忌讳这种棱角，毕竟和讲究高标清逸的士林文坛那是截然相反的领域，也难怪陆家在北凉处处碰软钉子。徐凤年心中叹息一声，在和老丈人王林泉聊过后，故意转身停下脚步，望向还隔着三排官员的陆丞颂，在场人物都是修炼成精道行深厚的官场老狐狸，很快就让出道路，一直留心年轻藩王动态的那个陆丞颂很快就会意，气度昂然地潇洒前行，走出几步后，突然转身回头看去，然后有个年轻士子犹豫着走出行列，跟上陆丞颂同行。这个冒昧举动，让田培芳在内所有官员心底都有些不悦，修养略逊的，已经皱起了眉头，你陆丞颂一个小小的七品度之主事，靠着陆家子弟的特殊身份得以觐见王爷也就罢了，但是哪来的资格捎带外人？

徐凤年对此视而不见，在陆丞颂作揖致礼后，笑问道：“陆叔叔身体可还好？”

陆丞颂直起腰杆后，腰就再没有弯下去，这个小动作，更是让附近官员很是恶感，虽说在大将军不拘小节的影响下，北凉不会刻意遵循那种“天子不能仰视，诸侯不能平视”的规矩，违禁者自然也更不会夸张到需要自刺双目谢罪，但是陆丞颂的这种中原文人骨子里透出的倨傲，实在是太招人反感了。陆丞颂依旧是旁若无人的架势，不卑不亢道：“叔叔身体安好，每日都要在家中写上十几幅字。”

连田培芳都要忍不住翻白眼了，你小子这是话里有话啊，是说那位陆擘窠因为无法施展抱负才不得不假装闲情逸致吗？田培芳眯眼盯着那张曾经在宴会上见过的年轻脸庞，有种爆粗口的冲动，别人不清楚，他这个凉州刺史可清楚得很，王爷当时有意让陆东疆出任凉州别驾，可这位陆家家主嫌弃给人打下手，心里不痛快，拒绝了，王爷又提议去与青鹿洞书院齐名的白马书院当山主，陆东疆仍是不乐意，当时田培芳对于自己占了凉州刺史这个“茅坑”还有些愧疚来着，亲自设宴邀请陆擘窠，结果陆东疆一辈的陆家男子一个都没有到场，只有陆丞颂这些毛都没长齐的年轻人进入府邸，反观与陆东疆身份相当的王林泉，同样是清凉山的皇亲国戚，哪次与人见面不都是和和气气的？读书人咋了，我田培芳还是姚白峰都赞赏过几句的读书人呢，难不成天底下就你们青州姓陆的读书人金贵，我北凉读书人就不值钱了？在离阳庙堂上，老一辈中有主掌国子监的姚白峰，有殿阁大学士严杰溪，年轻人里就算不提那个白眼狼晋兰亭，一样还有已是位列中枢陈望和名动京华的孙寅？

徐凤年和颜悦色道：“如今在一道之上设立副经略使，算是朝廷的定例，宋副经略使一直跟我抱怨事务繁重，一个人忙不过来。毕竟北凉道不同于其它地方，跟朝廷多要一个名正言顺的副经略使，想必不难。”

听出弦外之音的陆丞颂难免神色激动，但他第一时间却是轻轻瞥了眼站在徐凤年身边的王林泉，后者不动声色。

然后陆丞颂对徐凤年介绍道：“王爷，这位是在江南士林中极富盛名的张焕芝，琴棋书画样样精绝，尤其画山川远近，有咫尺千里之势。而且张焕芝若是参加科举，定能摘得一甲头三名，故而是舍了锦绣前程，孤身来到北凉。”

相比名士风流的陆丞颂，叫张焕芝的年轻士子就要拘谨许多，毕恭毕敬行礼道：“草民张焕芝拜见王爷，诚惶诚恐。”

田培芳小心翼翼地察言观色，只要王爷露出一丝丝的不满，他就能让这个叫张焕芝的年轻人，在北凉官场把冷板凳坐穿。

徐凤年已经打量过张焕芝，闻言后笑道：“难为你了。”

张焕芝愣了一下，低头颤声道：“不敢。卑职到了北凉之后，一番亲眼见亲耳闻，才知道北凉与印象中大不一样。”

徐凤年一笑置之，转身继续前行，没多久就让田培芳王林泉这些人都回去做事，只跟徐渭熊并肩走在河畔，不远处就是负责戒备的白马义从。

徐凤年轻声问道：“轩辕青锋是主动跟拂水房联络的？”

徐渭熊点头道：“大雪坪那边当时先是跟鱼龙帮刘妮蓉联系，梧桐院和拂水房都有些仓促，所以我们在那三路人中都安插了许多有江湖身份的谍子，顺便将这些外地拂水房死士迁回了北凉，他们负责引导言论。”

徐凤年笑道：“难怪当时轩辕青锋说要打一架，让我败给她，我要是知道有这么一茬，也就答应了。这份人情，可不小。”

徐渭熊问道：“你见过先生一行人后，如何？”

徐凤年摇头道：“老先生毕竟还顶着上阴学宫祭酒的身份，一举一动都身不由己，能够前来北凉已经越过离阳赵室的底线了。我猜齐阳龙很快就会在京城做出对策，放出消息，只等韩老先生游历返身后就要接任大祭酒的位置。”

徐渭熊转动轮椅，停下后面朝河流，轻声感慨道：“先生当时故意不入凉州城，我就知道先生是下定决心了。若是先生入城，我们反而会失望，因为这意味着先生当真是无欲无求，会带着所有弟子返回学宫。既然避嫌给离阳朝廷看了，那就说明最少也有一名弟子会悄悄留在北凉。”

徐凤年惊喜道：“许煌，司马灿，两人只要留下其中一个都很不错了。”

徐渭熊大概是记起了那些年在上阴学宫求学的光阴，有些失神。

徐凤年柔声道：“放心吧，老先生身子骨还很健朗，骑了十里地的马。”

徐渭熊抬头瞪眼道：“你也不知道劝阻？！”

徐凤年白眼道：“当时老先生倚老卖老要我送他们二十里路，我急着赶往怀阳关，加上已经有许煌几个都死命拦着，我也就没出声。”

说到这里，徐凤年坏笑道：“老先生最后只让我送了十里路，嘴上说是我心意到就行，我看其实啊，是老先生真的扛不住了。”

徐渭熊嘴角翘起。

徐凤年在轮椅旁边蹲下身，揉了揉太阳穴，叹气道：“怎么陆家人就是不开窍呢。难道整个家族的聪明，都一股脑集中在老供奉陆费墀和陆丞燕两人身上了吗？王林泉也不是省油的灯，虽然一直袖手旁观，还算厚道，没有对陆家落井下石，可勉勉强强好歹是一家人了，如果王林泉能够多退一步，清凉山也安生许多。”

徐渭熊平静问道：“所以你故意当面提出要让陆东疆当那个鸡肋的副经略使，敲打王林泉？”

徐凤年苦涩道：“算是旁敲侧击吧，不过我要是再对陆家不闻不问，这个在陆老供奉手上不惜举族迁入北凉的豪门，恐怕不用三四年，就要给北凉当地官员吃得骨头都不剩了。你说这都什么时候了，连我的梧桐院都在偷偷卖出字画古玩换取外地的盐铁粮食，这个陆家倒好，老供奉辛辛苦苦攒下的那些黄金白银，光是字画就买下了三十多幅，既然没有选择余地地在咱们北凉扎根了，就算是有样学样跟王林泉那般，与那些迁出北凉的家族压价买入土地也好啊。这会儿是附庸风雅的光景吗？个个在那里沾沾自喜，觉着占了天大便宜……”

徐渭熊突然幸灾乐祸道：“其实你小看王林泉的为人处世了，这位财神爷在开春以来，悄悄低价买入了好些价值连城的字画，应该是要自降身份送给陆家的，你这一开口，随手就丢出个从二品的副经略使，王林泉可就送不出手了，否则陆家不念好不说，还得被陆东疆这些老的陆丞颂这些小的愈发看轻。”

徐凤年懊恼道：“姐，这种事情你怎么不早说？”

徐渭熊笑眯眯道：“怪我咯。”

徐凤年马上举起双手，“是我行事唐突了。”

徐渭熊冷笑道：“唐突？咱们北凉王做事还会唐突？否则怎么会跟天下第二的拓拔菩萨从西域北部一路打到雪莲城，打得那叫一个酣畅淋漓翻天覆地，真是威风极了。我这不就还想着让人做一块‘天下第一’的匾额，回头就挂在清凉山的大门口上。要是你觉得天下第一这四个字俗气，‘举世无敌’如何？是不是更霸气一些？”

徐凤年知道这个二姐的脾性，哪里敢只能火上浇油的还嘴，愁眉苦脸从地上拔了根青草，弹去泥土后叼在嘴里。

徐凤年突然感慨道：“偌大一个北凉，方方面面的，当家三年狗也嫌啊……”

徐渭熊伸手在他脑袋上重重一拍，“谁是狗？！”

徐凤年无奈道：“我这不是还有下半句，刚想说才知道咱们爹当家不易吗？”

徐渭熊望向天空，轻声呢喃道：“是啊。”

原本蹲着的徐凤年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慢慢嚼着草根。

徐渭熊没来由想起一支不曾流传开来的小曲子。

当年她和他的姐姐，远嫁江南。

那一天，有个少年，就在梧桐院里，用筷子敲酒碗。

送君千里直至峻岭变平川。

惜别伤离临请饮酒六两三。

一两愿你江南多雨带油伞。

二两愿你酷暑可以轻摇扇。

三两愿你入冬莫忘添衣衫。

四两愿你年年多聚无离散。

五两愿你无病无忧心常宽。

六两愿你无风无雨长相欢。

六两三。

余下三。

我在西北，一关接一关。

与你相隔，一山又一山。

最后只愿我，知道你平安。

徐渭熊长呼出一口气，转头柔声道：“以后别再做傻事了，会让爹娘……还有，还有你姐担心的。”

徐凤年嗯了一声，然后吐掉草根，望向远方轻声道：“拓拔菩萨去了流州，黄蛮儿在那里，我就是不放心。”

徐渭熊低下头，看不清表情，微风拂动，额角发丝起伏。

徐凤年笑着站起身，“姐，我去怀阳关了啊。趁着拓拔菩萨没在边境，我要亲自去趟虎头城。姐，你放心，这次肯定不意气用事，只要见机不妙，就风紧扯呼！”

徐渭熊抬起头，莫名其妙说道：“喊二姐！”

徐凤年挠挠头，“都一样。”

徐渭熊挥挥手，“去吧，到了虎头城，拧他个几百上千颗北莽脑袋下来！”

徐凤年哈哈笑道：“这可是你亲口说的啊。”

————

三天后的黄昏中，当一个人的身影出现在虎头城的城头，已经昼夜攻城一月有余的北莽大军，猛然鸣金收兵，破天荒休战了。

远远看着那个人，北莽全军悚然。

第二天拂晓时分，大风扑面，北院大王董卓那一骑在密密麻麻的北莽铁甲护卫下，仍是只敢略微出阵一百步，遥望虎头城头，他没有任何豪言壮语，只是高高举起手臂，然后重重挥下。

祥符二年间最为惨烈的一场战役，就此拉开帷幕。

------------

第两百章 大风起时，岂能不落人头（上）

昨天徐凤年毫无征兆地由南面掠上城头，就这么单独闯入了大战正酣的虎头城，别说北莽大军闻讯后不知所措，就连刘寄奴这些北凉将士，在得知消息后也面面相觑。当时在徐凤年从怀阳关一路掠向虎头城后，一名在虎头城南部临时充当马栏子的北莽武道高手，干脆就弃马向中军大营疯狂奔走。然后北莽的攻城势头顿时为之一滞，如潮水一般退去。

这一夜，徐凤年就站在血迹斑斑的虎头城正北城头，上次一起喝过酒的虎头城主将和校尉，已经少了两张面孔，大大咧咧的马蒺藜死了，气度儒雅的褚汗青也死了，走的时候，都是正值壮年的大好岁数。在刘寄奴仅是嗓音沙哑并无太多情绪起伏的平淡叙述中，徐凤年得知城内可披重甲当作重骑作战的精骑三千，和那轻骑六千人，这两者依旧完好无损，但是两万四千正规步卒和近万辅兵，已经战死八千人。徐凤年当时询问伤患有多少，刘寄奴只说了一句伤兵其实不多。徐凤年默然，他其实在怀阳关中知道了那个残酷的答案。虎头城正北面和东北西北两侧，北莽三大攻击面，刘寄奴精确到划分出整整三十二个防线阵列，每个都尉各自领兵防御，如果被北莽蛮子攻上城头，而且在一炷香内杀不退，需要刘寄奴动用其它兵力支援，那么主将就地撤职，成为一员普通士卒，副尉顶替，以此类推。将近两个月，有足足七个尉全员战死。

校尉褚汗青之所以战死，就是因为他麾下三个防守相邻的都尉，在短短一个时辰内接连战死，虎头城城头第一次出现相连地带有多达六百敌人涌入的状况，关键是防线有越撕越大的趋势，愤怒的刘寄奴让哨卒传话给那个已是浑身浴血的褚汗青，说你姓褚的如果真守不住，给句话就行，我刘寄奴亲自带人过去帮忙。好不容易找到突破口的北莽开始疯狂调兵，当刘寄奴带着八百亲卫火速赶到战场杀退北莽蛮子，脚边横尸无数的褚汗青坐在墙根血泊中，被砍得面目全非，如果不是身上那具早年因为战功而被大将军亲自赐下的鲜明甲胄，不会有人认出这具尸体，就是那个家中一双女儿生得格外粉雕玉琢的褚校尉，是那个曾经被大将军几次劝说去太安城考取功名的北凉读书种子。

天色将明未明之际，徐凤年转头顺着那条北凉边军喜欢称之为城头走马道，轻轻望去，双方尸体在昨夜就已经搬空，所以此刻出现在城头的人，都是活人。这似乎是句废话，但其实不是。普通老百姓只要无病无难，可能四五十年才能躺进棺材，但是在这里，可能一瞬间就会从阳间走到阴间，而且不会有太多棺材可以躺。

徐凤年收回视线，对马上要返回城中高楼时刻关注第一手战局的刘寄奴说道：“刘将军，目前我只能根据观音宗练气士的粗略判断，知道拓拔菩萨从西京南下，大概还有半天就可以到达姑塞州和流州的接壤地带，所以董卓紧急停下攻势，是为了让斥候给拓拔菩萨传递军情，练气士大宗师澹台平静此时不在北凉，无法准确获知拓拔菩萨的行踪，所以我最多只能在虎头城再待两天一夜。实不相瞒，我如今跟拓拔菩萨，胜负在五五之间，谁更后出手，谁就是稳赢的局面。所以我不能过早让拓拔菩萨察觉到气机倾泻，在前期只能压境而战，大概是指玄，至多天象门槛，最不济要等到董卓的斥候把军情交到拓拔菩萨手上，这样我才能杀最多的人。”

刘寄奴犹豫了一下，“其实王爷只需要出现在虎头城就成了，不用涉险出手。”

徐凤年摇头道：“虎头城不需要我徐凤年来摇旗呐喊鼓舞士气。”

然后徐凤年笑了笑，说道：“既然如此，来了虎头城又不杀蛮子，难道站在城头上给人当箭靶子，或是一个劲假装高手风范？这其实比上阵杀蛮子累多了。”

刘寄奴握紧刀柄，盯着徐凤年，坦然笑道：“大战在即，也许这么讲很晦气，也不合规矩，但末将还是忍不住要说一句，谁都能死，只有王爷不能死，要是王爷死了，以后这仗就没法打了。”

徐凤年笑道：“刘将军放心，我怕死得很。”

刘寄奴望着大概是来不及披甲的年轻藩王，转身前轻声道：“马蒺藜在城头第一线坚守了一个多月，本来一百八十来斤的粗大汉子，死的时候也就只比王爷稍重十来斤，所以王爷当时在葫芦口外披挂的那具铠甲，老马死后才穿得上，咱们虎头城都说老马赚大了。”

北莽攻城大军开始列阵。兴许是为了“迎接”徐凤年这个北凉王，原本在战场上已经寂静几分的投石车，全部推出。

刘寄奴重重呼出一口气，“来了！”

徐凤年轻声笑道：“借刀一用。”

刘寄奴摘下佩刀，抛给徐凤年，放生笑道：“末将这辈子无牵无挂，以往这凉刀就是末将的闺女，谁也摸不得，今儿就当闺女出嫁了！”

刘寄奴大踏步离去。

江湖上，月黑风高杀人夜。

沙场上，尤其是北凉虎头城和北莽大军驻扎的龙眼儿平原，不讲究这个。

当南院大王董卓抬臂砸下。

雄壮号角声，骤然响起。

漆黑的铁甲洪流从董卓亲军方阵两侧，缓缓向前涌出。

因为不堪重负或是使用过度，近千架北莽投石车如今只剩下七百余，但是大型投石车大多修缮完好，在这一轮整齐抛射下，威势仍是让人动容，如同漫天流火。

董卓下意识上下牙齿轻轻互敲着，环视四周，身边除了近千精锐的董家亲骑扈从，那拨道德宗、棋剑乐府、公主坟三大宗门的北莽江湖顶尖高手，也一股脑都被他隐藏其中，在外围，是足足四十架号称能够射出百丈内等同陆地剑仙一剑的巨大床弩，清一色由军中膂力最健者操控，再交由南朝仅剩的十几个练气士负责准头。本来一座挺生机勃勃的北莽江湖，这还没彻底打垮北凉，差不多就糟蹋得只剩下这么丁点儿香火了。要是按照董卓最初的布局，一开始就该把北莽武道高手一股脑堆积在中线上，加上所有练气士，拧成一股绳，任你是徐凤年徐偃兵，能挡地住？只可惜他就算已经是南院大王了，终究还是需要照顾到各方势力，结果就是当下这么个七零八落的可怜境地。折腾什么渗透幽州刺杀燕文鸾，搞得元气大伤，有意思吗？

董卓撇了撇嘴，抬起头，视线顺着一颗砸向虎头城的巨石，望向那个身影，自言自语道：“姓徐的，来杀我啊，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你就不动心？反正拓拔菩萨要赶到这里还早呢，有本事就境界大开……你要是能躲过一阵阵床弩射出的飞剑雨幕，我董卓保证……肯定逃！”

就在董卓独自在那儿磨磨唧唧的时候，城头上的男子，如同一抹璀璨白虹拔地而起。

董卓眯着眼睛，啧啧道：“一人曾当百万师，西蜀剑皇就做过这种勾当，结果呢？那家伙可就是死在你们徐家铁骑的马蹄下，你小心今儿遭报应啊。”

胖子身边有个骑马披甲英姿飒爽的年轻女子，皱眉道：“用嘴巴能杀人？”

董卓板起脸一本正经道：“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嘛。”

这个董胖子的二媳妇，正是那个提兵山山主第五貉的女儿，当年在北莽境内，因为小女孩陶满武，她和董卓跟徐凤年都有过一面之缘。只是那时候她怎么都没想到自己的父亲会死在一个年轻人手上，连头颅都被摘走带回北凉。

董卓突然笑道：“我董家军昨夜就已经在前往流州的路上了。杀了他弟弟，比杀他徐凤年更有意思。”

------------

第二百零一章 大风起时，岂能不落人头（中）

董胖子披甲佩刀坐在一匹体格庞大的神骏上，一人一马相得益彰，董卓虽然胖，但不会显得肥壮臃肿，广陵道的赵毅赵骠父子比起这位执掌北莽半朝兵马的南院大王，确实卖相就差了许多。董卓直起脖子望着那坠落在城前的白虹，眼神熠熠，他也是身手不俗的武人，否则当年也坑蒙拐骗不走提兵山第五貉的女儿，早就给揍成瘦子了。

对于敌对阵营的徐凤年，就个人观感而言，董卓没有太多恶感，当年在北莽境内初次见面，他作为一方割据势力董家军的缔造者，距离如今南院大王，还隔着北莽大将军这层很难捅破的窗纸，甚至可以说，如果不是徐凤年的横空出世，不但成功世袭罔替北凉王，还赢得了北凉铁骑的军心和北凉百姓的民心，那么董卓撑死了是在柳珪或者是杨元赞麾下任职，就像是洪敬岩和种檀。加上有陶满武那么一档子事，他欠了一份人情，所以如果不是大势所趋，董卓其实很想跟徐凤年坐下来好好聊聊，学那喜好清谈的中原士林名士，挑个雪夜煮酒论英雄，而不是现在这般不死不休的境地。

董卓的视野中，那人果然如同预料之中，因为忌惮拓拔菩萨的缘故，没有施展天象境界的无上修为，向虎头城边军或者是干脆向北莽攻势甲士“借用”兵器，以此阻挡近千架投石车抛掷出的巨石，那袭身影落在两军之中的空地，虽然已经压抑境界气机，但气势之壮，毫不逊色那千骑出城冲锋的场景，这让受累于根骨际遇只能停留在金刚境的董卓，难免感到胆战心惊，董胖子嘴上说西蜀剑皇也做不成沙场万人敌，可董卓心知肚明，徐凤年如果没有拓拔菩萨这个后顾之忧，任由他放开手脚去厮杀，步卒居多仅有两翼骑军游曳的北莽攻城大军，很容易就会被搅乱阵型，因此董卓很希望那位大宗师拿出陆地神仙该有的气度，别理睬脚下的蚂蚁打架，最好是单枪匹马来寻自己的麻烦。

对此董卓早有应对，除了身边扎堆护卫的顶尖高手，和那些能够激射出百丈内地仙一剑的大型床弩，董卓在两翼骑军中也安插了许多隐蔽气机的高手，只要徐凤年一旦深陷阵中，等到他想要撤退时很容易被己方形成包围圈，不说截杀返回虎头城的徐凤年，最不济也能消耗徐凤年大量的精气神，那么拖到拓拔菩萨入阵，也就十拿九稳了。

为此董卓专门询问过数位北莽宗师，反复确认，得知跻身天象境界后，达到儒家所谓的天人感应，能够与天地共鸣，那么武人体内的气机就如同一条汹涌河流遇上了汛期，可谓如虎添翼，但是这种属于窃取天地气象的行径，有个先天缺陷，那就是老天爷只能锦上添花，却不能雪中送炭，一旦涉及武人根源的损耗，短时间内依旧难以弥补齐全，否则两个同为天象境界的宗师，岂不是要打到天荒地老也分不出胜负？当年离阳江湖有个叫李淳罡的年迈剑客，广陵江畔一气破甲两千六，凡夫俗子多半是震惊那大破铁骑两千六百人的数目，但只有在武道登堂入室之人，才会明白真正恐怖之处，其实在于那“一气”两字，这意味着那个叫李淳罡的老人当年根本不屑气气相生的天象手段，一气便是一气，一剑便是一剑。

董卓摆明了就是要用数百甚至是数千北莽高手和将士的性命，耗掉徐凤年的一丝根本，只为闻讯赶来的北院大王拓拔菩萨多赢取一分胜机。

视线中，那抹白虹开始以笔直一线的蛮横姿态开始冲阵了。董卓撇嘴道：“如果不是什么北凉王，仅是个江湖人，那么这个天下谁还拦得下他？又做李淳罡又做曹长卿，真是潇洒得不要不要的……这家伙也真是让人不佩服不行，据说那些个北庭甲字豪阀出身的女子妇人们，都明明白白开出价钱了，扬言只要我老董俘虏了这个风流无双的年轻藩王，给她们消受一次，她们就敢出价黄金五千两，而且价钱还可以再谈，仅仅是春宵一夜啊，这都能让老子养活多少董家儿郎了？！他娘的，我董卓除了比姓徐的胖一些高一些，哪一点差了？咋就不对我嚷嚷什么光是听到徐凤年三个字就要耳朵怀孕了？”

董胖子的小媳妇听着那不入流的乡俗俚语和粗鄙言辞，连忙咳嗽几声，提醒自己男人大庭广众之下要注意形象。董卓置若罔闻，继续自言自语道：“换成我，别说一晚上五千两黄金，五百两银子也行嘛……”

他那个已经怒火中烧的小媳妇瞪眼道：“董卓！”

胖子缩了缩脖子，敛去为了减少紧张情绪而故意流露出来的轻佻神色，淡然道：“来了。”

一人一刀。

徐凤年开始破阵。

经过一个多月鲜血淋漓的攻城，马背上生长的北莽蛮子在交出了两万多人伤亡的巨大代价后，面对虎头城正北那堵巍峨城墙，北莽从需要亲自攀城的万夫长到最普通的士卒，都开始迅速成长起来，在前奔途中，预估那座囊括了北凉所有弓弩种类的城头，各种力道的弩会分别在何时迸射而出，他们就会何时集体举盾，脚步当然不会停止，虽然推进速度难免相对减缓，甚至会给城头上北凉弓箭手增加一到两轮的抛射机会，但是北莽已经证明这种看似不起眼的小技巧，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减伤效果，毕竟北凉弓弩的准头实在太惊人了，哪怕是结阵推进，但只要你敢无视泼水一般的箭矢，为了更早一步赶到城下，那么北凉边军就敢让你把命交待在城下三百步内。

在董卓眼前分出了三股密密麻麻的铁甲洪流，几乎夹杂着一切被记载在兵书上的攻城器械，南朝遗民功不可没，由数十力士推动的撞城锤车；与城头等高甚至犹有过之的移动对楼，对楼以裹有可防火箭的特制牛皮，近百人藏身其中；底部设置滑轮的钩援云梯；队伍中还有原本仅是用以填平壕沟就算功德圆满的壕桥，在董卓帐中幕僚提议下，一旦被他们架上城头，如同人为造就一座倾斜的山坡，当时北莽能够有六百人同时涌入虎头城城头，两架化腐朽为神奇的壕桥可谓功不可没……三万余步卒，主攻虎头城北面的中军多达一万五，两翼人数稍逊，分别攻打东北西北两侧，在三个步卒方阵形成的两个间隙中，有两股各有千余人的精锐游骑率先突进，用以尽力压制守城的箭雨，而在最外围的两翼，又各有大股骑军分别展开冲锋，除了凭借娴熟箭术支援攻城兵卒，防止虎头城内骑军主动出击的同时，也需要遥遥牵制北凉驻扎在怀阳关一线的骑军，应付北凉铁骑援军那来去如风不求杀伤只为扰阵的闪电奔袭。

依据东线葫芦口那边种檀总结出来的宝贵攻城经验，对虎头城展开的连绵攻势，在战最前线场上投入足够兵力蚁附攻城的前提下，还应当在第二线之上，以十名左右兵源齐整的千夫长领衔，足足养精蓄锐且靠近战场的一万人马，城下一旦出现某个千夫长麾下伤亡达到两百人至多三百人的紧急形势，无论战果大小，这支人马都要立即撤出战场，然后交由后方某位千夫长率兵火速顶替攻城。这虎视眈眈的一万人，如果在某处战场寻觅到机会，也被董卓赋予便宜行事的兵权，无需等到主帅营帐的军令，可以第一时间把兵力投入战场，那些心存侥幸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千夫长，由于错失良机，不等他们返回营地，就已经被南院大王派出一队董家骑军就地处决了两个，连累两名万夫长被降职为千夫长，其中一人戴罪立功，最终带领三百死士攻入虎头城城头，在杀死一名姓褚的北凉校尉后，为刘寄奴亲手斩杀，死在城头，尸体被北凉士卒用飞钩钉入脖子，悬挂于城墙之上，北莽收回那具血肉模糊的尸体后，董卓亲自将这位中线战场首位战死沙场的万夫长送入棺材，派人运回南朝。

此时此刻，两支穿插在步军方阵中先行冲锋的游骑，在看到那抹快如奔雷的身影撞向中军步卒后，有精于骑射的骑卒在得到主将军令后，左右两侧几乎同时向中央空白地带抛射出一拨箭雨，哪怕几乎所有人骑卒都预判那人的奔速，没有射人，而是射向了那人的前方地带，但是他们仍是只见到一枝枝羽箭落在了那道白虹的身后，实在是太快了！

两支骑军不再浪费囊中箭矢，继续前冲。

徐凤年在前冲时，左手轻轻按在腰间刀柄上。从城头落在城前后，转瞬间就可以清晰看到中军步卒最前方的那一张张脸孔，清晨时分，那些清一色拎着盾牌的北莽蛮子大口大口吐着雾气，很多人正值壮年，也许很多年前就是久经战阵老于厮杀的北莽老卒，眼中也许仍有紧张，但没有丝毫初次上阵的那种茫然，这不奇怪，无论是以骑军对骑军的冲撞，还是以步对骑的重型步卒拒马阵，能够位于最前头的士卒，都是军中最为善战且敢死的一等精锐，因为他们做的事情正是“赶死”二字而已。

北凉守城，先弩后弓再弩，这三板斧，在葫芦口的卧弓城还是霞光城，就已经让北莽步卒吃足苦头。而那拨“先弩”之中，又按照弩的轻重之分，充满了层次感。床弩，大黄弩，蹶张弩，北凉边军三种最为著名的重弩，在细分为提弩、填弩和发弩三种职责弩手的操控下，一支支弩箭依次射出。

在徐凤年突入北莽战阵之前，身后城头就有巨型床子连弩的弩箭激射而出，弦上绑有铁兜子，完全可以将一名骑军连人带马当场贯穿，弩箭大如枪，其中一根弩箭掠过徐凤年的头顶，射中一座移动对楼，直接穿透而出，带着楼内尸体血迹的巨大弩箭没有就此停止，落在对楼身后的步军大阵中，将一名误以为侥幸列阵在遮掩物后起码可以更晚些战死城下的士卒，连盾牌带胸膛一起射出大窟窿，恐怖的贯穿力，让那名士卒还来不及感受疼痛就彻底死绝。

徐凤年刹那之间拔出凉刀。

单人破阵！

与徐凤年正面相对的北莽步卒第一线上，只见数名负责为身后弓箭手遮挡箭雨的士卒，“缓缓”提起盾牌。

徐凤年一穿而过，北莽士卒的盾牌与身躯同时分为两半，向两侧飞去。

在这条直线上，最前几排的盾牌手和稍后的弓箭手，无一例外都裂出一团血雾。

而在直线附近的横向位置，不知为何，相比纵向上的死法凄惨，后者都死伤得无声无息，也许是被细针一般不易察觉的玄妙之物，从太阳穴刺出一个不易察觉的红点，也许是从一侧肩头刺透另一侧肩膀，也许是心口给穿过，死得莫名其妙，死相并不骇人，只有等到尸体倒地后，才会有些许血迹从伤口缓缓淌出，而那个破开厚实阵型的身影早已在尸体后方很远。

以寻常武人肉眼不可及的惊人速度，青梅竹马黄桐蚍蜉在主人四州疯狂旋转。

四柄飞剑起雷池。

如同一把利器在肌肤上划拉出一条血槽，徐凤年一气破阵一百六十步后，身形略微停滞，抬头望去，意料之中，近处已经有三名闻腥而动的北莽武道高手围杀而来，更远处，亦是有一拨高手兔起鹘落，纷纷赶来。而北莽步军战阵没有因此而滞缓脚步，在震天响的战鼓声中与他擦身而过，当时徐凤年赶到虎头城，看到北莽大军那种极为有序的撤退就已经让他深感棘手，也愈发敬佩虎头城刘寄奴的守城有方。徐凤年趁着为首一名用刀高手当头劈下的空隙，很“闲情逸致”地一抖腕，看似随意抖落凉刀上的鲜血，但是那股凌厉罡气所致，左手边那些个北莽甲士的尸体就是成片倒飞出去。

那个用刀高手视死如归，他那自认臻于化境的一刀灌注自身所有气机，刀尖处有淡青色罡气吐露，显然是二品小宗师才能具备的不俗修为。

在心存必死的小宗师吸引徐凤年注意力的同时，左右有两人不约而同地骤然加快速度，一人赤手空拳的魁梧汉子从天而降后，猛然前扑。而徐凤年右手那个矮小老人嘴巴紧闭，一手贴住胸口，一手拖后做斜提长枪状，弓腰冲向那个传说中的天下四大宗师之一的年轻人。瞬间爆发出来的盎然杀机，让那些战战兢兢却目不斜视的北莽普通士卒都感到了一股遍体寒意。

那个高高跃下一刀势如破竹的小宗师，蓦然瞪大眼睛。

他手中那柄相依为命半辈子也算是刀中重器的“老家伙”，竟然就给那个年轻人随随便便伸出一只手，就那么轻描淡写握住了刀锋。

与此同时，那个双拳锤出的壮汉如遭重击，魁梧身躯一顿，继续咬牙前冲，然后胸口再度传出一阵阵细微却绵延的声响，这名被一纸令下征召入伍的江湖武夫也的确是条硬汉子，在整个胸膛几乎被四柄飞剑来回穿出千疮百孔的可怜情形下，仍是试图将双拳轰砸在那个年轻人身上。但是相距不过七八步，竟是好像咫尺天涯，他的身体在接连四次撞击后，不仅胸口鲜血四流，脸上更是七窍流血，脚步已是踉跄，最后只能摇摇晃晃，那耗尽性命元气的一拳，到头来仍是只能软绵无力，就像是试图去摸了一下对手的肩头而已，汉子眼中充斥着不甘神色，倒地身亡，到头来竟是没能碰到那人的一片衣角。

在壮汉死绝之前，朝徐凤年劈刀的小宗师就兵器脱手而出，给徐凤年在胸口随手一拍，横飞出去。

矮小老人对两人的战死不理不睬，身体一旋，双脚在地面上拧出一阵黄沙尘土，在视线模糊中，老人作拖枪式的那只手，从袖中飞出一柄他赖以成名的阴险暗器，而原本贴住胸口的那只手也从手心掠出一抹白芒，叮叮两声轻响后，纹丝不动的徐凤年一只手抓住老人的头颅，缓缓提起。嘴巴紧闭的老人没有半点挣扎，对着那个近在眼前的年轻人狰狞一笑，一口吐出藏在舌底真正的杀手锏！

这位穷其一生才悟出半招指玄境的瘦弱老人，舌尖即剑尖，故而在北莽江湖魔道有个“吐剑翁”的绰号，不知多少同等境界的高手死在那出其不意的“一口”飞剑之下。只可惜在老人临死之前，看到了匪夷所思的一幕，那柄养育多年的半寸飞剑悬停在两人之间的空中，在老人脑袋被徐凤年往下一按，在变作一滩肉泥之前，依稀可见自己那柄半吊子的飞剑之前，有一柄真飞剑。

而那个被徐凤年一手拍飞却惊讶发现自己没有受到重创的刀法宗师，不等他有劫后余生的感慨，就突然从心口处传来一阵剧痛，坠落在地面后，才发现自己胸口插有一枝程度几乎与铁枪媲美的弩箭。

虎头城的城头上，一名发弩手给身边吓出一身冷汗的床弩标长，恶狠狠地一巴掌拍在后脑勺上，那名时刻关注着城下战况的标长满脸愤怒道：“他娘的姜文生！你小子是北莽蛮子派来的卧底不成，射不中对楼也就罢了，咋的还差些伤到了咱们王爷？！就差四五步！你还想不想做弩手了，得了，滚一边去，老子自己来！”

那个叫姜文生的虎头城发弩手，年纪轻轻，但因为眼力出众且膂力惊人，已经位列边军弩手中第一等悍卒，这会儿哭丧着脸，一个屁都不敢放，标长正想要一把推搡开这个差点闯祸的小兔崽子，只是当他看到年轻人脸上那个潦草包扎的伤口，就停下了动作。这小子是半个月前给北莽蛮子弓箭手一箭射中脸颊，所幸躲得快，但仍是给箭头扯掉好大一块肉，这些天总给标里其他人笑话说本来就长得磕碜，破了相以后就更难讨媳妇了。标长手上缺人缺得厉害，也不矫情问这小子能不能继续发弩，姜文生也没给他们床子弩丙字标丢人现眼，那以后就都咬着牙没下过城头，只是标长知道，这个年轻娃儿几次轮换休息睡觉时，都睡不安稳，脸上那么大一块肉给剐走，能不疼吗？

这时候，一名填弩手使劲嚷嚷道：“标长快看！”

不光是他们这一丙字标，附近几标的弩手也都睁大眼睛。

远处战场中的那个背影，收起了凉刀，从地面上那具尸体上拔出了那根弩箭，像是要拿来当作一根铁矛，以此继续陷阵。

城头附近那几标弩手都悻悻然，狗日的，丙字标今儿起可就真是牛气大发了！

标长嘿嘿笑着，又是一巴掌拍在姜文生的脑袋上，“还疼不疼了？”

年轻士卒咧嘴一笑，不小心扯动伤口，立马呲牙咧嘴，一边笑脸灿烂一边抽气道：“疼个卵哦！”

标长环顾四周，怒吼一声道：“发什么呆！敌至两百步，床子弩照旧，其余人等，给老子换上脚踏-弩！就当骑娘们一样，把北莽蛮子骑在胯下！”

战场上，徐凤年提起那根弩箭，望向前方。

更远处，董卓细眯着眼，脸色阴沉，死人很正常，尤其是有徐凤年亲自出马，死几个江湖高手，他这个南院大王根本不肉疼，但是如果死得比预想中不值钱，如果是在庙堂而不是在战场，那么董胖子肯定就要跳脚骂娘了。他身边那个很喜欢跟金枝玉叶身份大媳妇争风吃醋的小媳妇，皱眉轻声道：“分批送上门去给姓徐的这么杀，不是没有效果，但是未必能够撑到拓拔菩萨赶到，最好是夫君撤入后军，让那些个一品高手尤其是指玄境一起出马，而且只要从旁骚扰，不可近战搏杀，钝刀子割肉，慢慢耗。”

董卓微微摇头，阴恻恻笑道：“不先给客人端上几碟子开胃小菜，人家是不会上桌的。再说了，徐凤年不愿意上桌也行，反正他今天杀我一个高手，我就让虎头城今天多搬走一百条尸体。看谁的耐心和脾气更好就是了，董爷我啊，家大业大，拼得起！”

董卓突然转头厉声道：“传令下去！让崔宏去再领一万五千步卒结阵推进，同时告诉前线那三个当万夫长的，今天攻城，每千人伤亡五百人才准后撤！派出督战刀手，胆敢怯战私自后退者，杀！战后问罪所在家族部落！”

很快就有董家军的乌鸦栏子前去传达军令。

董卓敲着牙齿，轻声道：“有本事就让我下令每千人彻底战死五百人才后撤。”

她头皮发麻，颤声问道：“夫君，如此行事，会不会太极端了？”

董卓冷哼一声，沉声道：“只要跨过了虎头城这道门槛，那么我董卓麾下主力大军的战力，才算真正能够跟北凉三十万边军叫板。”

如果更进一步，只要跨过了北凉，打烂了徐家铁骑，天底下就更没有能够与他董家军一较高下的军伍了。今天在这里多死一个人，也许以后在离阳中原就可以少死十个人。这笔帐，划算得很！

------------

第二百零二章 大风起时，岂能不落人头（下）

徐凤年的存在，就像河道中的礁石，虽然激起了巨大浪花，但终究无法阻挡汹涌洪流的去势。

虎头城正北战场上，步卒方阵两翼的骑军凭借娴熟箭术，已经对城头进行了数轮抛射压制，位于潮头位置上的持盾步卒在城外轰然立盾，后排弓手也冒着城头箭雨展开第一拨仰射，在盾卒和弓手攻防期间，那些云梯和对楼也在方阵间隙中突然加速，而在后者更多吸引北凉弓弩注意力的时候，在盾卒掩护下的弓手仰射并不停止，又有充当死士的北莽健卒开始狂奔，清一色不曾披挂沉重铁甲，只披更为轻便的皮甲，一手持盾，一手持莽刀，这些在方阵推进途中一直保持养精蓄锐态势的死士，在距离城头一百五十余步后开始发力冲锋，他们将充当战争史上最血腥的一种角色，附蚁，人如蚁攀附城墙。

几乎同时，将近被北莽士卒高高举起的百架云梯架在了城垛空隙，而那些几乎与城头等高的十余座巍峨对楼，顾名思义，它们在停下后便形成了与城对峙的格局，此时也如同露出狰狞的面孔，被北莽南朝春秋遗民美其名曰遮面的厚重牛皮，哗啦一下猛然扯下，隐蔽在楼内的弓手无一不是草原上的神箭手，比起先前位于盾卒身后造就箭矢雨幕的弓手，其准头要远远胜出，务求最大程度杀伤那些能够躲在仰攻死角的虎头城守军。

在对楼之间，顶端钉有铁钩的云梯像那跗骨之蛆，死死咬住了虎头城这个西北边陲巨人的身躯。与此同时，最先推动云梯的普通士卒开始提盾登梯，他们手中的盾牌相较盾卒要更小，而比起已经跟随他们一起冲至城下的死士，则要更为坚固，这些士卒的职责就是为身后死士开路，根本不奢望他们能够登上城头，所以干脆就不持兵器，纯粹是拿血肉之躯甚至是性命去换取那一点点攻城高度。

远处，董卓身边不知何时多出了一队精锐骑军，铁甲尤为鲜亮，但不是那种绣花枕头的华而不实，人手一张大弓一张轻弩外加一把战刀，马鞍侧更悬挂有一杆铁矛，正是北莽王庭耶律慕容两大国姓才有资格配备的精锐侍卫，怯薛铁卫。北莽那从未现世的唯一一支重骑军，就一律从怯薛亲卫中筛选，由此完全可见北莽对这支军伍的破格倚重。

两百怯薛骑军拱卫着一对年轻男女，男子身穿浅黄蟒服，天生容貌粗犷，但是似乎有些病容，脸色苍白，坐在一匹汗血马的马背上，微微弯腰，显得束手束脚。倒是他身边那个雍容大方的女子，显得比自己男人更适应战场上的氛围，始终眯眼望着城头方向，偶尔收回视线看几眼那个不断破阵愈行愈近的身影，流露出深重的阴沉气息，她所在的棋剑乐府，除去太平令依然担任帝师，洪敬岩厮杀于葫芦口，其余几大词牌名，铜人师祖不知所踪，大乐府战死，剑气近黄青也死了。所以身为棋剑乐府二字词牌名以“寒姑”夺魁的她，一向被认为性情婉约的北莽太子妃，才会近乎逼着自己男人赶赴此地，她希望亲眼见识一下那个能让自己宗门倾塌一半的罪魁祸首。

北莽太子耶律洪才小声说道：“南院大王，那家伙还在破阵前来，咱们是不是稍稍后撤些？”

董卓嘿嘿笑着不说话，董胖子的媳妇第五狐皱了皱眉头，以前听家中那个总跟自己争抢大妇名头的女子说过，耶律洪才这个家伙好像小时候吓破胆过，如今倒是长得跟先帝有七八分相似，可气魄实在是欠奉，甚至还会晕血，每次跟随女帝陛下巡狩，都只能靠着身边亲卫怯薛捕获的猎物来蒙混过关。第五狐对此很快释然，若是耶律洪才跟他父亲一样雄才伟略，早就跟许多姓耶律的龙子龙孙那样早早夭折了吧。

耶律洪才大概也意识到自己的提议有些上不得台面，很快就给自己找了个台阶，故作镇定道：“南院大王，咱们不是要等军神嘛，那个北凉王突阵越深，耗费的气力就越大，咱们的位置若是太过靠前，那姓徐的可不是要马上就得碰壁而返？到时候姓徐的吃过了苦头，结果龟缩在虎头城不出来了，岂不是坏了南院大王的大事？”

董卓总算缓缓转过头，正视这个北莽身份最尊贵的魁梧男子，笑眯眯道：“太子殿下所言极是啊，深谙兵法的诱敌深入，也好，就按殿下说的去做。后撤五百步，如何？”

耶律洪才轻声道：“八百步会不会更稳妥些？”

董卓哈哈笑道：“殿下说如何便如何。”

董家亲军和太子的怯薛铁卫开始后撤，那些隐匿气机的顶尖高手和床子弩阵也随之转移。耶律洪才顿时笑逐颜开，连腰杆也下意识直起了几分，也不知道这位在北莽王庭如同傀儡的太子殿下，是在庆幸自己脱离了危险，还是享受那种被董胖子尊重带来的巨大成就感。耶律洪才勒马掉头，正要意气风发地扬鞭策马，突然听到身边董卓咳嗽了几声，莫名其妙的太子殿下盯着这位南院大王，一脸疑惑，董胖子悄悄撇了撇下巴，耶律洪才这才察觉到自己的媳妇还停在原地，根本就没有跟自己一起撤退的意图，这位在离阳朝野几乎没有任何事迹流传的北莽太子轻轻叹息，示意麾下怯薛铁卫继续前行，独自拨转马头，来到她身边后，柔声问道：“怎么了？”

她拎起马鞭，指向虎头城那边，冷声道：“那处战场之上，我数万大莽儿郎尽是前行赴死。”

耶律洪才伸手揉着下巴，点头道：“是啊，北凉确实敢战，但我草原健儿又何曾惧死。”

她缓缓转过头，望着这个同床共枕却异梦很多年的男人，眼神中充满了怒其不争和哀其不幸的复杂意味，同时她那双秋水长眸，似乎在询问这个贵为草原未来主人的男人：草原儿郎不畏死，甚至连北凉王都敢亲身陷阵，那你耶律洪才又是如何？

耶律洪才似乎不敢跟太子妃直面相视，低头道：“走吧。”

她放下马鞭，冷笑道：“后退八百步哪里够，还是直接回西京好了。”

她掉转马头后率先向北一骑绝尘而去，耶律洪才望着她的背影，嘴唇微动，最终还是没有发出声音。

在这对夫妇的背后，在那个单独身影的更南方，虎头城那边，大战正酣。

虎头城那条堪称举世无匹的坚固城防线，就是一条阴阳相隔的界线。

在正北这条防线上，城墙高五丈半，填层上部以桐油、糯米和石灰等搅拌的灰浆封顶夯实，仅这一部分就可高达丈余，再加筑以七层砖。城墙之上，除去正城门之上的主箭楼，更有墩台十二座，大型弩台八座，东西两段亦是建有两座角楼，北凉边军喻为走马道的两侧雉堞女墙两两对峙，虎头城可供射箭和了望的箭垛总计多达两千余个，这座位于离阳王朝最西北地带的城池，甚至连每一块砖头上都有钤印，清晰标明年代窑厂和匠户姓名，以防匠人渎职误事。并且在虎头城的正北方向，又细分出三重城门，正门、箭楼和闸楼，虎头城主将刘寄奴便站在最为高耸的箭楼顶层，居高临下俯瞰全局。

因为当年那场为北莽带去许多士子匠人的洪嘉北奔，在战争史上，从没有哪次游牧民族的南下游掠，能够攻城攻打得如此登峰造极，能让历史上许多土生土长的中原王朝都黯然失色。更为关键的是北莽也从未如此坚定地主动舍弃战马，下马作战后依旧这般悍不畏死。虎头城号称拥有离阳最丰富最完善的储备，是北凉最庞大的武器储存地，但在不到两个月的防御中，损坏的弓弩就已经多达四千多张，弩台被毁掉半数，用以收放擂具的绞车被摧毁二十多架，以至于虎头城不得不换上威力大打折扣的砖泥擂。

北莽由百架云梯登楼的千余死士死伤过半，虽然期间有十多架云梯的死士最终登上城头，但终究还是未能站稳脚跟，城墙根下，层层叠叠的尸体和那些根本来不及被拖拽出战场的伤患，前者沉默，后者哀嚎，他们的伤亡，除了来自头顶倾泻而下的箭矢，也有可能是一国锅滚油，一具具滚擂，甚至是类似水师船战的拍杆，一杆拍下，可以让一架云梯瞬间崩碎，而攀附在云梯上的北莽健壮士卒，脆弱得就像蚊子，被一巴掌拍死在城墙之上。

相较云梯死士的慷慨赴死，城外巨型对楼内的北莽弓箭手，对虎头城守军造成了不容小觑的杀伤，北凉边军比起为了快速登城而不得不付出减少重甲负重代价的北莽士卒，前者身上甲胄更为坚韧牢固，先前北莽两翼骑军和盾卒身后弓手的仰射，看似密集，但除非是射中要害，否则都不太能造成真正意义上的战损。但是北莽几乎可以称之为面对面的近距离平射，尤其是在人人神箭手的情况下，一个个虎头城守军被一箭箭射透喉咙、射穿眼眶，甚至不少北凉士卒当场连人带甲都给穿透。

步卒方阵内的云梯源源不断架在城头上，在千余轻甲死士拿性命开路为后方赢取时间之后，北莽不会给虎头城丝毫喘息的机会，接下来很快就是头顶铁盔身披锁子甲的北莽力士开始悍然登楼，如果说第一拨死士都是身形灵活的北莽步卒，那么这一拨身材尤为健壮的步卒几乎可以说是随便换一个战场，披上真正意义上的重甲，就可以媲美那种历史上几乎一度把骑军葬送的中原重型步卒。

这些力士的登城，哪怕是近在咫尺从城头上激射而下的箭矢，也仅是让举盾而上的他们略微停顿，偶有北凉膂力惊人的弓手一箭射穿盾牌，锋锐箭头直接钉进胳膊，他们也绝对不会有任何退缩。就在震破耳膜的厮杀声中，一名北莽登楼力士遮在头顶的盾牌已经钉入了四五根箭矢，他正值壮年，是北方草原上一个小部落的男子，对他来说，没有什么王庭，什么宝瓶州，这次应征跟随大军南下，只是想着今年过冬时候攒够军功，好让个子正在拔高的儿子能够吃足肉，顺势跟随自己升高一级户籍，他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能够走出风雪不定的草原，有机会代替自己去离阳中原走一遭，至于自己，他不奢望能够活着离开战场了，这座虎头城实在是太过难以撼动，跟自己入伍时的传言大不相同，不过他也没有什么被蒙骗的恼火，便是战死了，那份抚恤也足以让儿子长大成人，让儿子成长为不输自己的草原男儿。

身披铁甲头顶盾牌的力士眼角余光，瞥见一座对楼被城头拍杆重重拍下，对楼剧烈摇晃，顶部给拍成稀烂，十几个神箭手当场暴毙，肉泥一般，与对楼融为一体。他重重呼吸，咬牙继续向上攀沿，然后瞬间就脱离了云梯，不仅是他，还有身后三四名力士也是一般无二的下场。他顿时心如死灰，下一刻，他与几名北莽力士的后背几乎同时撞在了云梯附近的城墙之上，如同一串被绳子串起的可怜蚂蚱，摔了个七荤八素的他死死拿住盾牌，抬起手臂挡在头顶，果不其然，下一刻城头之上就有轻弩激射而下。暂时逃过一劫的他知道真正的危险还在后头，他们一伙人是给北凉守军的飞鸮给钩住甲胄了，这种专门对付大莽力士的器械是一根长七丈的铁链，铁链之上每隔三尺便钉有锋锐飞钩，云梯甲士一旦被钩住，就身不由己了，很快就会被拖拽上去，迎接他们的是一根根长矛。他亲眼见过许多力士便惨死在这飞鸮之下，若是这个时候匆忙卸甲，企图坠城逃生，根本就不现实，被悬挂在铁链最上方的他低头怒吼道：“握紧战刀！”

这条铁链飞鸮被城头数名北凉健卒拉拽回去，四名北莽力士的铁甲与墙壁摩擦发出嗤嗤声响。四人中最先以这种狼狈方式“登上”城头的他头脑几乎一片空白，凭借本能拧转身形面朝城头，在他被拽出城墙后，持盾护在前方，瞬间盾牌就被矛头击中，重重撞返砸在胸口，但是就在他试图竭力胡乱挥出一刀后，城头之上，一名北凉持有古怪直柄横刀的守卒砸中他的头颅，鲜血四溅，当场毙命。至于在他死后给陆续拽入城头的三名力士，或死在这种剉子斧下，或死在长矛下，尸体被拔离飞鸮，随意推下城墙，然后那根飞鸮再度重重抛出城头。

虎头城战线上，一方蚁附，一方杀蚁，真是双方人人命如蝼蚁。

深陷敌军腹地的徐凤年继续前行，势如破竹。

所向披靡，没有一合之敌。但是徐凤年清晰感受到几团浓郁气机在旁觊觎，跟随自己的身形悄然移动，这些人无疑是伺机而动的北莽武道高手，多是小宗师境界，更远处两百步开外则隐藏有两名顶尖高手，一名金刚一名指玄。徐凤年一路直线前行，杀人没有任何花哨动作，多是枪仙王绣悟出四字诀中的崩字弧字两诀枪法，尤其是弧枪，大开大合，最适以少敌众的乱战，弧枪式所至，夹杂以崩字诀气机，徐凤年身边两丈内，无人存活。

但是长驱直入的徐凤年没有丝毫得意，反而心思越来越沉重，自己直奔董卓大旗所去，谁都知道真正能挡地住自己脚步些许的角色，只有那些武道高手，普通士卒毫无意义，但是北莽步卒方阵的推进，一丝不苟，没有任何变动，一旦不幸遇上自己，死即死。

历史上草原骑士的大举南侵，大多绕开险要关隘和雄城大镇，要么就是围而不打，使其孤悬铁骑大军之中，迫其缴械投降。真正意义上的攻坚战，一来马背上的游牧民族不擅长，二来得不偿失，与其在边境上跟城防稳固的守军死磕，不如绕城而过，在城小墙矮且士气萎靡的腹地大肆游掠。徐凤年虽然很早就清楚北莽出自下策，最早拿北凉开刀，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是在下策之中，董卓和太平令显然也是野心勃勃，要拿北凉三十万边军当作磨刀石，这就像徐凤年不久前拿拓拔菩萨蓄势是一个道理，若能胜之，以后就会是一马平川的光景。北凉一旦失陷，看似伤亡惨重的北莽，却可以赢得最为宝贵的大势，恰如当年徐家铁骑战胜西楚，于西垒壁一战定鼎，之后打西蜀打南唐，不过是收拾残局锦上添花而已。让徐凤年感到沉重的关键点在于，北莽一开始是董卓太平令寥寥几人有此雄心壮志，但是随着虎头城和葫芦口两座战场的鏖战，北莽士卒已经开始迅抛开下马作战的不适感，徐凤年带着幽骑在葫芦口境外与北莽骑军厮杀，当时没有见到种檀的率军攻城，印象不深，只有当自己身临其境，亲眼看到他们的有序推进和轮换攻城，才发现北莽百万大军压境的孤注一掷，胜算真的很大。

徐凤年蓦然间生出一股怒意。

北凉地狭人少，清凉山每每招揽到一位小宗师都要小心用之，哪怕是他徐凤年，对指玄境剑道宗师糜奉节，那也是颇为以礼相待。但是在这一处战场之上，已经死了几个小宗师了，先前那拨露面的三个，后来阻拦道路的又有两个，被自己发现蛛丝马迹，随手抛出一根箭矢钉杀当场的也有一个。眨眼之间，这就有六个了，反观整座清凉山整个拂水房，又能有几个联袂出席的六名小宗师？

就在徐凤年准备对隐匿高手痛下杀手的时刻，那些气机绵长的武道宗师突然不约而同地撤离战场了。

徐凤年举头望去，原来是董卓的南院大王旗帜开始向后方移动了。

诱敌深入？

本想快速突进的徐凤年猛然停下身形，怀阳关都护府为了以防战场不测，柳芽茯苓两镇骑军都为之做出了相应调动，一旦北莽不惜以数千铁骑围杀自己，两镇骑军甚至做好了入阵的最坏打算，就连刘寄奴也明言城内骑军随时可以出城冲锋。徐凤年一直把视线停留在虎头城一时一地之上，所以有信心单枪匹马入阵也有本事脱离战场，只是此时徐凤年突然心头有个不好的预感。

董卓的突破口，或者说北莽的突破口，不是虎头城，不是葫芦口，而是北莽双方最初都盯上但是随着形势变化而又默契舍弃的流州！

自己当时兵行险着，提议褚禄山和袁左宗展开一个惊人战略，要以始终按兵不动的大雪龙骑和一支货真价实的重骑军为主力，大范围转移兵力，一口吃掉杨元赞领军的葫芦口，先请君入瓮，再瓮中捉鳖。

那么北莽有没有可能在这之前，同样更换战略，试图一口吃掉流州？

虽然徐凤年在到达怀阳关之前，就已经按照既定谋划，让褚禄山给寇江淮安置一个流州将军的头衔，带领三千骑军和六千凉州步卒驰援流州，配合三万龙象军把守那座有拓拔菩萨加入战场的流州战场。

徐凤年站在原地，望向西面，望向遥远的流州。

这个时候，有二十余骑不知何时也跟随他这个北凉王闯入战场，人人负剑。

为首两骑正是那当代吴家剑冢的剑冠吴六鼎，和女子剑侍翠花。

便是破阵杀人也难掩吊儿郎当的吴六鼎策马杀至徐凤年身边，这位年轻剑客嬉皮笑脸道：“这就不敢向前了？”

徐凤年默不作声，习惯性闭目养神的剑侍翠花皱眉沉声道：“说正事。”

吴六鼎立马噤若寒蝉，无奈道：“褚都护让我捎句话，说他觉着董卓那小子不安好心，所以他已经于昨夜自作主张带着几百亲卫赶赴流州了，不过在凉流两州交界处，他早就有八千伏兵在那儿，就等着北莽来这一手。哦，褚都护还说了，那八千人，都是先前不久才从各地边军中紧急拎出来的刺头人物，没有他亲自去带兵，那帮老卒谁都管不了。”

徐凤年毫无征兆地开怀大笑起来，怎么都停不下来。

吴六鼎转头对翠花问道：“失心疯了？”

徐凤年好不容易停下笑声，望向正北远方那杆董卓大旗，微笑问道：“敢不敢跟我再向前破阵两里路？”

吴六鼎毫不犹豫道：“我就是一个捎话的，不敢！”

女子剑侍却睁开眼睛，对徐凤年平静道：“请王爷大可放心后背。”

徐凤年点了点头。

那临时拼凑出来的八千老卒啊。

其实早徐家在入凉之前，就已经不成建制，甚至更早在某个胖子千骑开蜀的时候，也没有什么嫡系兵马的说法，从来都是大将军徐骁给他多少兵马就打什么仗，其麾下士卒，要么是徐家军中死得最快的，要么就是升官升得最快的。如果非要按上一个名头，倒是勉强有一个，那是他少年带兵的一场成名战，那是在一条河边，当时麾下七拼八凑出的八千骑军，仅活四百人。在徐凤年世袭罔替北凉王之后，上次在怀阳关偶然与担任北凉都护的胖子随口聊起，才知道自从胖子作为主将带兵打过大大小小七十余场战事以来，勉强算是在他手底下当过兵而且没死的人，北凉境内恰恰还剩下万余人，年长者都已经成为将种门庭的家主，更多是四十来岁的军中青壮，混得最没出息的那拨，品秩最低也该是个标长了。

那条河，如果徐凤年没有记错，是叫曳落河。

————

凉流接壤的边境。

一个刚刚披上甲胄乘坐大马的胖子望着眼前的那支骑军，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朗声笑问道：“各位，从将军校尉或者最不济也是个标长，重新变成我褚禄山麾下的小小士卒，感觉如何？”

骑军大阵中哄然大笑。

胖子笑眯眯道：“听说还有不少从步军中赶来滥竽充数的，我褚禄山念旧，就不跟你们计较了，想来这么多年来，弓马也不曾落下太多。”

那些骑士笑声更大。

胖子突然满脸杀气腾腾，恶狠狠说道：“诸位大多知道一个老规矩，跟我上阵杀敌，只要不死，回头都能升官，这次就要让你们失望了，死不死不好说，但是就算不死，也没官可升！事先说好，这次敌人是北莽那个董卓的嫡系骑军，最少两万人！我们只有八千人，咋办？”

满场肃穆沉默。

褚禄山猛然间抱拳道：“那就有请诸位，与我褚禄山再走一趟曳落河！”

------------

第二百零三章 江湖再见沙场见

西蜀北部有连绵九山皆如剑，其中大小剑双崖对峙处，前朝西蜀旧帝依崖凿石作开门状，世人谓之剑门，架设飞梁栈道，天险至极。只因为离阳统一中原后，大举驿路，剑门山路便被打入冷宫，多年来只有那些小本买卖的商贾才会由此来往。关于剑门，随着剑九黄在武帝城与王仙芝死战后，有人说之如此绰号，缘于当年在此观山悟剑，更有人言之凿凿说剑九黄出蜀前在栈道某处石壁刻下了剑谱，如今倒是有好些年轻的西蜀习剑游侠儿特意到栈道上寻觅机缘。在桃花渐渐坠枝的入夏时分，那羊肠小道镶嵌于山壁之间，略显阴暗潮湿，有一中年男子骑着毛驴，有书童模样的清秀少年牵驴而行，少年背着只大竹箱子，自顾自嘀嘀咕咕，貌不惊人的男子大概习惯了少年的埋怨，置若罔闻，在驴背上悠悠然打着瞌睡。此时前方迎面走来一伙人，领头是西蜀常见的山野樵夫，带着一群年纪轻轻的锦衣男女，少年眼睛一亮，把插于竹箱的一束桃枝轻轻抛给中年人，低声催促道：“师父师父，赶紧的，转身去倒骑毛驴！还有这会儿该你高声吟诗了！否则当今世道那么多骑驴的跟风之徒，显示不出你的身份。要不然你总不能自称桃花剑神吧，也没人信呐。”

中年人无奈道：“这一路都遇上十几拨行人了，次次都要我吟诗，还得是带桃花二字的，我肚子里哪来那么多诗词啊。”

少年瞪眼威胁道：“那就重复上一首，那首《崦里逢仙人》，听着就挺仙气的。师父，你要是不念，我可不帮你牵驴了。”

中年人确实好脾气好说话，懒洋洋转过身倒骑毛驴，手中拎着那桃枝，然后高声吟诵起来，“崦里桃花看个遍，暮色渐深路渐长。老人授我三清箓，活他千岁笑君王……”

刚才还累得像条狗的少年一瞬间便摆足了仙人座下童子的出尘风范，目不斜视，牵着毛驴大步前行。

那伙雇佣樵夫帮忙带路的公子小姐们瞧见这一幕后，先是愣了愣，然后就有人转头对同伴没好气白眼道：“嘿，这两大小神棍，欺负咱们没见过世面呢，真以为弄头驴子提根桃枝就是邓太阿了？老子还弄匹白马佩把刀就是徐凤年了！”

少年气恼得涨红脸，中年人哈哈一笑，重新转过身不再倒骑毛驴，将桃枝丢入竹箱缝隙。两伙人就这么云淡风轻地擦肩而过，牵驴少年精心设置的偶遇，结果只得到白眼无数。男人望着泄气少年的背影，轻笑道：“生气了？别生气，其实师父跟早就想对你说，江湖上都讲究一个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

少年冷哼一声，显然还在气头上。

中年人安慰道：“好啦，师父这次入蜀肯定带你看遍蜀地大好风光。”

少年默不作声。

男人只好笑道：“要不然师父来个御剑而行，给那帮人长长见识？”

少年唉声叹气道：“算了，那些家伙有眼无珠，反正也是他们吃亏。”

少年自有少年的愁滋味，“师父，不是我说你，江湖上四大宗师里头，曹长卿对你都佩服，后来又跟拓拔菩萨打得惊天地泣鬼神，甚至连徐凤年的飞剑还是你送的，可是如今都说曹长卿打败了那个无用和尚是怎么怎么霸道，说徐凤年和拓拔菩萨在西域转战千里是如何如何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就是没谁说你的好话，我忧心啊。”

男人打趣道：“那为何我教你剑术，每次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

少年很是老气横秋地重重叹气道：“我这不是有自知之明嘛，既没有根骨也没有资质，做徒弟的不行，就只好想着师父更有出息了。”

男人气笑道：“你小子倒是想得开！”

少年突然转头问道：“师父，当年你咋就收我做徒弟啊，你看看人家王仙芝，于新郎林鸦他们几个可都是一等一的武道宗师，所以我可跟你说好，以后别指望我帮你在江湖上扬名。”

男人十分洒脱道：“师父我要那名声做什么，再说了，活着畅快死无憾，就很了不得，你以为曹长卿徐凤年拓拔菩萨他们三个就做得到这一点？他们啊，做不到的。师父要是明天就死了，徒弟你能自力更生衣食无忧，因此我根本没有任何太多挂念的人和事。徐凤年则放不下他爹留下的家底，曹长卿放不下大楚的江山，拓拔菩萨更放不下功名利禄，这般活不痛快的陆地神仙，你不要去羡慕。”

少年叹息道：“真是累。”

正是货真价实桃花剑神的邓太阿笑眯眯道：“是不是我这么一说，你牵驴就没那么累了？”

少年嘿了一声，不像是苦中作乐而是由衷道：“师父，还真是啊。”

师徒二人身后传来一阵动静，少年转头一看，是那些走了一顿回头路的公子哥千金小姐停在不远处，然后派遣那个樵夫跑到他们跟前，似乎有些难为情，搓着手对驴背上的邓太阿笑道：“能不能商量个事？”

邓太阿笑道：“老哥，你说。”

樵夫压低嗓音说道：“大兄弟啊，对不住了，那些有钱人家的孩子说要跟你买驴，我得罪不起，没法子只能来跑这个腿，大兄弟你要是肯卖，我觉得不妨把价格往高了说，开口要个二三十两，我估摸着他们也不在乎这十几二十两的差价。”

邓太阿还没说话，少年就已经勃然大怒，也不迁怒于樵夫，而是转身对那帮富贵子弟喊道：“咱们驴子不卖！给一万两都不卖！”

调转驴头的邓太阿摸了摸下巴轻声说道：“如果是黄金，就卖。”

唯恐天下不乱的少年附加一句，“算你们走运，师父说了，一万两黄金就卖！”

樵夫摇了摇头，这两人真是不晓得世事的险恶啊。这荒郊野岭的，那群给惹恼了的年轻人要是起了歹意，难不成自己下山后还去报官？这一路行来，这群男男女女那口气可都是顶天大的，一口一个某某郡太守某某将军，可不像是寻常人家的出身啊。真是好的不灵坏的灵，就在樵夫祈求息事宁人的时候，那七八人已经气势汹汹快步走来，其中一个身材健壮腰间佩剑的年轻男子连剑鞘一起从腰间摘下，指着邓太阿冷笑道：“老家伙，别给脸不要脸，本公子气量大，最后给你一次机会，这头驴，五十两银子我买了，不是咱出不起更高的价，本公子曾经一个月花出去整整四千两真金白银！不过呢，本人为人处世向来有个宗旨，那就是就算做冤大头也得有个底线。”

少年辛苦压抑着胸中怒火，“师父，这你都能忍？总之我是不想忍了，我要出手！对付宗师是不行，但对付这些家伙，我很够了。”

邓太阿瞥了眼队伍中一位容颜颇为出彩的妙龄女子，再看了眼自己徒弟，后者心虚地咽了咽口水。

邓太阿看着这个不知何时就悄然从孩童成长为少年的徒弟，当年在那个大雪天路旁救起这个孤儿，这么多年，似乎都是这个孩子在照顾自己这个师父，那时候邓太阿刚从吴家剑冢离开，还不是什么桃花剑神，在江湖上籍籍无名，他也没有跟人抖落剑术的兴趣，遇事能忍则忍，早先几年，倒是这个愣头愣脑的徒弟次次路见不平，那副小身板自然次次给揍成猪头，大概这就是天生的侠义心肠吧，恰恰是他邓太阿所没有的，对邓太阿而言，天下万事，除了心中剑，都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后来有一天在酒楼听过了说书先生的江湖演义，评点那江湖上的宗门和高手，小徒弟突然就说要习武了，邓太阿笑问他学成了武艺又如何，他说还没想好，先学成了再想其它事。邓太阿当时也乐得丢掉这只拖油瓶，就暗中促成他进入了一个小帮派，当被认为“根骨清奇”的孩子一跃成为那个小宗门的嫡传弟子，没过多久，练武练出个绝顶高手的那股劲头很快就消耗殆尽，练武稀拉平常，不过因为作为嫡传弟子，每月都有一两碎银子可以拿，倒是让孩子变成了一个小财迷。等到放心不下他的邓太阿不得不现身，惊喜雀跃的孩子在大门口见到邓太阿，说要请他下馆子搓一顿好的，然后跑回宗门，拿上几乎所有攒下的那袋碎银子，结果原来是这个孩子给邓太阿跟宗门买了一柄刀，因为孩子以往跟邓太阿一起游历，偶尔会听到邓太阿对世间剑客的嗤之以鼻，觉着这个买不起兵器的救命恩人，应该是不喜欢剑客而是向往刀客生涯的。从那以后，邓太阿就收下了此生唯一一个徒弟。而那柄刀，给折价换成了一头毛驴，邓太阿去东海武帝城与王仙芝一战的时候，也正是桃花烂漫的时候，徒弟很上心，起码比空手而去的邓太阿这个师父要上心很多，苦口婆心劝师父别赤手空拳跟人过招，太吃亏了，最后磨破了嘴皮子也没说服不愿提剑的师父，孩子只好愤懑赌气地指着一棵桃树，说师父你好歹拎根桃枝作剑也行啊。

然后的然后，江湖上就有一个倒骑毛驴的桃花剑神了。

邓太阿成名以来，这个徒弟仍然会有这样那样的抱怨，抱怨自己师父没能赢了王仙芝，是王老怪占了岁数的便宜，是胜之不武。抱怨邓太阿把那一盒子十二柄飞剑赠送给徐凤年，却不是埋怨当师父的有好东西却不先念着徒弟，而是抱怨这个师父从不在他面前显露过那匣飞剑，把他当外人，为此还跟邓太阿冷战了大半个月。少年也抱怨这座江湖没眼光，自己师父明明是杀人之术冠绝天下的大宗师，却要跟其他三人并肩。

就在鸡毛蒜皮的抱怨声中，邓太阿都觉得自己耳朵快要起茧子了，然后突然有一天，发现自己这个好像总长不大的徒弟，真的长大了，都开始会偷瞄路上遇见的漂亮女子了，咦？原来唇边也都开始冒出那丁点儿胡渣子了。就在邓太阿恍惚出神的功夫，那个提剑指指点点的魁梧青年怒道：“我这暴脾气……喂，老家伙，别给脸不要脸啊，也就亏得老子不是那种仗势欺人的无良子弟，否则你早就给揍趴下了，赶紧的，五十两银子，驴子归我，你和那小子一起带着钱滚蛋！够你们两个穷光蛋去蜀地最好的酒楼胡吃海喝一顿了！”

邓太阿翻身下驴，拍了拍驴背，看着那个已经比小时候没那么冲动许多的徒弟，当年是明知自己打不过，也要冲上去挨揍，如今毕竟是他邓太阿的徒弟，不说跟一品高手过招，在二品小宗师手底下支撑个二三十招肯定没有问题，却越来越不爱凑近那些小打小闹了。邓太阿没有理睬那个其实不算太坏的膏粱子弟，走到自己徒弟身前，摸了摸他的脑袋，懒洋洋笑道：“徒弟啊，虽然没啥出息，但是师父我有你这么个徒弟，就是觉得很高兴。”

少年毛骨悚然道：“师父，你到底咋了？该不会是病了吧？”

邓太阿笑道：“就是高兴。”

人群中一个酒色过度的年轻公子哥摇着折扇，他对骑驴的中年大叔根本不入法眼，但是那个小兔崽子的那双眼招子实在太过可恶，方才竟然敢偷偷打量自己身边那位心仪的女子，当自己没有发现吗？！堂堂西蜀益州副将的独女，也是你一个牵驴少年可以觊觎的？！他无比娴熟地啪一声合起折扇，对那个少年笑道：“五十两银子，不少了，若是向往江湖，可以买一柄不错的兵器，若是有心科举，更是能买好些书籍。”

邓太阿听到这番阴阳怪气而且绵里藏针的言语后，一笑置之。他的徒弟更是翻了个白眼，对邓太阿说道：“师父，咱们走吧，别搭理他们。”

邓太阿点了点头，不过说道：“你把竹箱子给我。”

少年皱眉道：“别啊，我虽然怕累，但更怕咱们的驴累着，师父你背着，归根结底其实还不是它背着啊，它可不年轻了。”

邓太阿瞪眼道：“要你给就给。”

少年不情不愿摘下竹箱递给邓太阿，不免又是一阵嘀嘀咕咕。

大剑小剑双崖对峙，山与山之间有大风呜咽。

偶有飞鸟掠过。

邓太阿难得自己去背箱子，然后对自己徒弟笑道：“你先下山去。”

邓太阿在下一瞬间，做了一个古怪动作，他从竹箱抽出那根桃枝，高高抛出。

就在众人一头雾水的时候，突然有人眼尖率先震惊发现那桃枝丢出以后，竟是悬停在了空中！

就在少年也感到茫然，邓太阿在他肩头轻轻一记侧推，轻喝道：“气沉提剑，踏山诀！”

被师父推出崖壁间栈道的少年闻声后，哪怕是在双崖之间的高空，仍是下意识做出那了驾驭气机下沉的踏剑式。

少年恰好踩在了那根桃枝之上。

这一幕，正如仙人御剑。

经过短暂的惊慌后，跟着这个剑神师父就算没吃过猪肉但好歹见过猪跑的少年顿时开怀大笑，嚷道：“下山喽！”

少年御剑踏风下山而去。

笑声余音久久回荡在山崖间。

世间多少江湖少年郎，梦想着仗剑走江湖？

又有几人能如那牵驴少年，如同御风仙人一般在江湖之上飞来飞去？

邓太阿重新骑上驴子，对那些目瞪口呆的年轻人打趣道：“五十两银子，还真买不起这驴。”

最后邓太阿瞥了眼那个自己徒弟相中的小娘子，笑眯眯道：“丫头，记住了，那个少年，他啊，跟王仙芝当面唠叨过武帝城的种种不是，跟那曹长卿在一张桌子上喝过酒，也指着广陵王世子赵骠的鼻子骂过脏话，当然，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这家伙给我起了那个桃花剑神的绰号，厉害吧？”

那年轻女子完全给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了。

老驴的蹄声悠悠然敲击在地面上，愈行愈远。

驴背上的桃花剑神，突然有些遗憾，四大宗师中的三个，拓拔菩萨已经打过，曹长卿是打不成了，那他邓太阿不晓得这辈子到底还有没有机会跟姓徐的那小子切磋一场。

小子，别死了。

如果死在北莽蛮子的马蹄之下，不嫌窝囊吗？

————

武帝城在定海神针一般的王老怪死在北凉后，江湖地位一落千丈，尤其是在于新郎等人先后离开东海，这座昔年的江湖圣地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动荡不安，城中割据势力大小林立，尤其是没了禁武令的约束，高手之间的约战邀斗，频繁到了想要找个高一点的位置作为对战地点都难，而门派之间的械斗更是不计其数，据说有好事者计算过，仅在半年内骤然兴起又骤然覆灭的宗门，多达六十余个，当然其中许多所谓的帮派就是小猫小狗三两只，这一切乱象，直到那个姓江的年轻人在城头打潮半年后，才开始趋于稳定，对于年轻的身份，多有猜测，有说江斧丁是王仙芝真正的闭关弟子，也有说姓江的是类似齐玄帧的谪仙人，身具莫大气运，是这一代最终克制北凉王的厌胜之人。

在武帝城独来独往的江斧丁两耳不闻天下事，只是日复一日在那城头打潮，原本那个腰悬一柄过河卒入凉挑衅北凉王的英俊公子，白皙皮肤晒成了渔夫一般的古铜色。自从拳法宗师林鸦离开武帝城，江斧丁就再没有酗酒，其实也不算什么鸠占鹊巢，王仙芝的住所本就成了无主之地，他江斧丁靠着一双拳头独霸了王老怪的故居，不服气和不长眼的都给他捶碎身躯了。

这一夜，海上生明月。

借着月色，江斧丁难得拎了一壶酒坐在城头，盘膝而坐，慢慢饮酒。这位身份隐秘至极的年轻人，也曾经年少轻狂不可一世，偌大一座太安城，同龄人中，他嫌弃大将军顾剑棠的两个儿子太死板，嫌弃当年的四皇子徒有雅誉却胸无大志，嫌弃大皇子赵武粗鄙不堪，嫌那些黄紫公卿的子女个个酒囊饭袋，到最后唯独跟那先帝的私生子赵楷意气相投。在赵楷从上阴学宫返回京城之前、死于西域铁门关之前，两人大醉一场，一个说要为离阳赵室立下不世边功，一个则笑言江山归你，江湖归我，以后若是帮你赵楷坐了龙椅，封我江斧丁一个逍遥王如何？

江斧丁望着海面上的明朗月辉，怔怔出神。比拼身份家底，赵楷是皇帝的儿子，是杨太岁的弟子。而他江斧丁何曾差了，是离阳那位帝师的儿子，虽说自幼为了应对层出不穷的复仇刺杀，彻底隐姓埋名，不跟那个男人姓元，但是太安城最顶点的那撮人，又有哪一个敢小觑他江斧丁？旧户部尚书王雄贵的幼子，如今狗屁京城四大公子中领衔的那个家伙，早年跟自己起了冲突，结果事后当晚就跑来老老实磕头认错。他江斧丁年少时说要练刀，那个说话含糊不清的男人便为自己要来了顾剑棠的刀谱，当时还是兵部尚书的顾剑棠甚至连方寸雷也亲自倾囊相授，那个男人更从大内武库取出了那柄过河卒，那十余年中，不下二十位武道宗师为自己喂招，其中就有地位同样超然的大天象境界柳蒿师！

既然如此，他江斧丁为什么还会输给那个姓徐的？

江斧丁狠狠将酒壶抛入海中，嘶喊道：“我怎能甘心，我怎能认输？！”

江斧丁大口大口喘气，从怀着掏出一本书籍，似乎想要同那酒壶一样舍弃，只是他抬起手臂，最后仍是没有说丢就丢。

这本书，是他爹真正的遗物啊。

那个真名不被熟知的男人，曾是离阳当之无愧的帝师，离阳王朝大智近妖的谋士，他的对手，是荀平，是黄龙士，是徐骁，是燕敕王赵炳，是张巨鹿领衔的那拨“永徽之春”。

江斧丁喃喃道：“爹，你从来没有输过，那么我怎么比得上你？”

江斧丁缓缓收回手，神情木然看着那本书泛黄书籍，书名以一丝不苟的楷体写就，很古怪的名字，《夜航船》。江斧丁知道其中缘由，因为那个男人曾经提起过，天下学问，唯独夜航船中最难对付。而此书开篇便写了一个荒诞不经的小故事，是说儒释道三教中人，和一位老船夫，四人共同泛舟于海，儒士说那经世济民之学，浩然正气，道士说那长生之术，玄妙无双，和尚说那至深佛法，天女散花。船夫先是越听越惊骇，几乎吓得丢掉了手中竹蒿，后来越听越犯困，迷迷糊糊，最终不小心丢了那根船蒿，使得四人都无法返航登岸。

这本书是元本溪当时带着宋恪礼出京游历大江南北的时候，来到武帝城后，亲手交给江斧丁的。他只说书中故事都仅是些道听途说的乡野怪谈，如鬼画符，难登大雅之堂，纯属一个老夫子百无聊赖的儿戏之作而已，除了给自己儿子翻几页看几眼，别无他用。

这本书的字数多达二十余万，故而每一页都显得极其密密麻麻，江斧丁完全能够想象那个毫无壮阔可言的场景，一个略显孤僻的老男人在以元朴身份在翰林院当值的时候，价廉物美的小酒一壶，香味四溢的花生米一碟，如锥如刀的老兔紫毫一杆，独坐独饮，下笔极慢，勾画极微，每每写到自得其意之际，小啜一口酒……

江斧丁把这本书小心翼翼放回怀中，后仰躺下，望着头顶的明月当空，“小时候，你跟我说天地生我七尺男儿，那就是要赢做枭雄，输做英雄，死做鬼雄。”

江斧丁闭上眼睛，苦涩道：“但是你我最后一面，却说只要我好好活着就够了。”

长久的沉寂，这个在武帝城最为孤僻的年轻男人如同睡死过去。

晨曦沐浴之中，终于睁眼后江斧丁坐起身，轻声道：“我想好了，世人可以忘记一百个一千个江斧丁，但是不能忘记那一个元本溪！”

江斧丁重新站起身，泪眼朦胧稀稀碎念道：“爹……我要替你跟赵篆跟离阳讨要这笔账，我会帮那个赵铸坐上龙椅……我……很想你。”

“姓徐的，你如果侥幸不死，那么我们就在庙堂上见了……”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手拎小竹笼的小男孩小跑上城头，衣衫虽然寒酸，却把自己打理得颇为整洁，不言语的时候，那张干净小脸上也有着同龄孩子没有的肃穆神色，一路小跑的孩子看到那个熟悉的修长背影，平稳了一下呼吸，养足中气，这才高声喊道：“江斧丁！”

江斧丁收拾好情绪，转身望向这个在武帝城土生土长的孩子，好像是个孤儿，城中一对年迈夫妇收养了他，就在王仙芝旧居不远处开了家包子铺，据说以前王仙芝徒弟中于新郎和林鸦就都很喜欢去那个小地儿吃早点，七八岁的孩子眼界自然而然也就高了，孩子养了条骨瘦如柴的土狗，有事没事就满城遛狗，搞得跟一位将军带兵巡视辖地似的，江斧丁到了武帝城后无人帮着打理生活，尤其是林鸦离开东海后，什么时候都很讲究，所以早餐一事都是在那家包子铺随意解决，每次都是花二十文钱买一小笼皮薄汁足的包子，久而久之，也就跟收钱的孩子熟悉起来，偶尔也会逗弄一下这个做什么事情说什么话都一板一眼的小孩，江斧丁也纳闷，那么一对随和夫妇怎么就教出这么个满身老学究气息的古怪孩子。

跟随老夫妇一同姓苟的孩子把那笼包子递给江斧丁，一本正经道：“二十文钱，先记账上，你要是忘了，我也会提醒你的。”

江斧丁无奈道：“苟不理，二十文钱而已，少不了你。”

小男孩瞪眼道：“我姓苟，名有方！取自圣人典籍中的‘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在东海沉寂已久的江斧丁也只有遇上这个有趣孩子，才会略微流露出几分当年京城头等世家子的风度，笑眯眯道：“你连父母是谁都不知道，何必‘有方’？我看啊，跟你青梅竹马的那个绿衣女孩，她帮你取的绰号，更合适。苟不理，狗不理，喊起来多顺口。”

孩子板起脸道：“非礼勿言。”

江斧丁哈哈笑道：“小屁孩儿懂什么礼不礼的，想当年，给我说礼即理一事的读书人，那可是张府圣人的衍圣公本人。”

孩子皱了皱眉头，“那个先生有没有学问我不知道，但他的学生没学好，我是知道的。”

被一个小孩子调侃教训的江斧丁也不生气，坐在城头，打开微凉的竹笼，双指轻轻拈起一只小巧玲珑的包子，仰头轻轻丢入嘴中，满嘴香味，余味无穷。

昔年在太安城，吃过多少号称世间头等佳肴的山珍海味，都早已记不住味道了，如今倒是这折算下来不过两文钱一只的小肉包，一日不吃上一笼，就要念念难忘了。

江斧丁咂摸咂摸嘴，一口气吃掉了六七只包子，然后似乎记起了一些往事，嘿嘿嬉笑道：“太安城下了好大一场雨，淹死了好多鱼。”

苟有方唉了一声，轻声道：“不好笑啊。”

江斧丁低头看着笼中包子，感慨道：“是啊，人吃土一辈，土吃人一回。”

孩子没有说话，毕竟小小年纪，应该是没有这份感触。

江斧丁突然转头看着站在自己身边的孩子，笑道：“二品小宗师以后，入金刚境界，靠毅力。指玄靠资质悟性，想拥有天地大气象，则就要靠先天根骨了，至于那陆地神仙，得看那虚无缥缈的气数。苟不理，你想练武吗？”

孩子毫不犹豫摇头道：“不想。”

江斧丁惊讶道：“在这武帝城，天天跟江湖人打交道，你竟然不想练武？”

孩子轻声道：“听人说练武是无底洞，再多银子也填不满，我可没钱。”

江斧丁突然怔怔看着笼子里最后那只包子，惊喜问道：“苟不理，我记得已经吃了十只包子了啊，怎么今天多出来一只？”

孩子平静道：“阿爷说你们江湖人练武需要打熬身体，就需要多吃东西，我就跟阿爷多要了一只，也只能多要一只，否则这笼包子就要亏钱了，我阿爷赚钱可不容易。”

江斧丁先是哭笑不得，继而笑脸温柔，似乎有些舍不得马上吃掉那第十一只小笼包。

江斧丁终于捏起那只包子，缓缓吃掉，望向远方轻声笑道：“我给你的东西，你未必想要，况且长远来看，也未必就是真的对你好。不过我很快就要离开这座城了，以后也多半不会回来，不过我会想你这个小鬼头的，也希望你过得好好的。更希望将来如果有一天你长大了，我呢，恰好也还没给土吃那一回，你就来找我，到时候我一定请你喝酒。”

听到这个江斧丁要离开武帝城，孩子心中有些失落，但是脸上没有表露出来，只是点头嗯了一声，说了一个好字。

江斧丁笑着单手托起那只竹笼，眺望潮起潮落的辽阔海面，朗声笑道：“君不见三山五岳高在云霄间，君不见西北无边风沙痛杀人，君不见大江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且听，人生不过百年，欲求神仙，只在杯酒中！”

小孩子也跟着豪气横生的江斧丁笑逐颜开，破天荒玩笑道：“以后见面，可要请我喝好酒。”

江斧丁狠狠抛出那竹笼入海，伸手揉了揉孩子的脑袋，“都不是事儿！”

孩子愣了愣，火急火燎道：“江斧丁！你扔了包子笼作甚！我还要给阿爷拿回去的！”

江斧丁错愕无言，很是理亏。

很久很久以后，那个老一辈宗师相继逝去

------------

第两百零四章 南北共分天下

北凉的江湖从未如此热闹过，当初在轩辕青锋的推波助澜之下，本就有许多武林豪杰满怀热血往边关北行，而就在此时，武当山传出要举办新一届佛道争辩的消息，这就给许多原本不太想掺和凉莽大战的江湖人有了个台阶好下，咱们不趟浑水，但稍稍绕道去那武当山瞧瞧热闹而已，总不至于就惹恼你离阳朝廷吧？人人皆知那八十一峰朝大顶的风景极为壮观，何况吕祖和那骑鹤下江南的仙人洪洗象都在此修道，去沾沾仙气也好。一时间，涌入幽凉两州的外乡人多如过江之鲫，而作为北凉地头蛇的鱼龙帮，在帮主刘妮蓉的亲自操持下，帮众不但主动负责为江湖朋友带路，承担一切衣食住行的开销，而且若是有人嫌与人同行不够爽利，那么只要凭借路引在鱼龙帮各郡分舵挂个名，就可以拿到一笔沉甸甸的车马费，至于是否真的前往武当山，是拿去青楼买醉了还是半途大鱼大肉了，财大气粗的鱼龙帮也不会真的计较，这无形中也让鱼龙帮在中原江湖的地位提升不少，鱼龙帮的顶尖高手不多是不假，可挡不住人家富可敌国啊，混江湖想要混得惬意，还不就是靠拳头硬和腰包鼓两样？否则你以为自己是玉树临风的北凉王啊，听说他老人家那可是习武前仅靠一张脸，就能让不下十个早年向清凉山寻仇的女侠一见钟情的，从此心甘情愿在王府那座梧桐院中被金屋藏娇……一只手就数的过来的武道大宗师，桃花剑神邓太阿太神龙见首不见尾，大官子曹长卿毕竟年纪不小了，拓拔菩萨更是个天生就不讨喜的北莽蛮子，那么风华正茂而又壮举不断的徐凤年，就成了离阳江湖人茶余饭后最是津津有味的谈资。许多新赴北凉的武林豪杰和绿林好汉更是大开眼界，大小青楼是个花魁就都说自己为徐凤年暖过被窝，凉州路边随便一个算命先生就敢说自己当年给咱们王爷测过字卜过卦，酒肆茶楼也纷纷吆喝北凉王对自家的招牌货那叫一个赞不绝口，尤其是那些售卖胭脂水粉的铺子，更是信誓旦旦扬言徐凤年在他们那儿给红颜知己买过东西，最让少侠和公子哥感到悲愤的在于这明摆着是店家糊弄人的欺人胡话，可随行的女侠仙子们就跟鬼迷心窍似的，在那些铺子里买了一大堆贵死人不偿命的瓶瓶罐罐，关键在于花钱如流水的真正冤大头，正是他们这些护花的大老爷们啊。

在北凉江湖喧嚣之际，恰好遇上北凉轧柳风俗最盛的时候，北凉富家子弟都会在郊野或演武场走马骑射，于树枝上悬挂任意一物，将其挽弓射落，谓之轧柳。当那些外地江湖汉子看到许多北凉妇人也是弓马熟谙的模样，难免有些心惊，以前只听说北凉民风彪悍，现在才确定所言非虚。而这些北凉轧柳男女多半又在臂上绑缚白麻丝，一问才知原来是北凉百姓在脱去丧服后的一月之内，都要绑麻祭奠逝世亲人，这跟中原家族在夏中时节臂系用五彩丝缕以求辟鬼祛病有些相似。这同时也让人心惊，难道北凉果真在凉州边关虎头城和幽州葫芦口，战死了那么多人？为何之前在中原家乡只听说北凉边军面对北莽百万大军压境，要么是不战而退，要么就是一触即溃？倒是听说大柱国顾剑棠坐镇的两辽和他女婿袁庭山的蓟北防线，双双捷报连连。进入北凉之后，亲眼所见，除去骑射轧柳的北凉子弟让人自惭形秽，那些从北凉境内驻军抽调出来的巡城游骑则是让人感到敬畏，这些据说战力要远远逊色边关铁骑的境内骑军，如果真拎出去跟众人家乡所谓的精锐兵马打一场，那还不是犹如一品境界的顶尖高手碾压二品小宗师？

当大多数外地江湖人都开始登山或是临近武当，又听到了两个极具传奇色彩的新消息，北凉王徐凤年在继上一次率领幽州万骑战于葫芦口外，这一次又于虎头城外单身陷阵，杀得北莽南院大王董卓一退再退。而那个恶名昭彰的北凉都护褚禄山，则亲率八千骑军，由怀阳关奔赴流州东北边境，大破三万董家私军。大恶人谁都讨厌，可如果这个恶人是自家人，其实想一想也是挺能让人感到安心的。褚禄山这个小儿止啼的大魔头，放在北凉边关那是最合适不过了，既不祸害中原，还能让北莽蛮子糟心。这么看来，徐凤年当了北凉王，别的功绩不去说，光是能够降伏褚胖子让他老老实实待在凉州关外，就已经是一桩天大功德了。

徐凤年为了这场原本应该在两年前龙虎山斩魔台举办的佛道之争，在见过褚禄山和那支伤亡惨重的铁血骑军后，特地从怀阳关赶到这凉幽交界处，他当然不是为了来武当山出风头，而是拂水房谍报说有两拨人要来此地凑热闹，一方是跟随洛阳进入离阳的断矛邓茂和耶律东床，他们似乎在进入幽州境内后便不再刻意隐藏行踪。另一方更加古怪，是一对堪称世间独一份的夫妇，比呼延大观那两口子更让徐凤年重视，因为那个男人是白衣僧人李当心，是如今被封山门的两禅寺名义上的主持方丈，更是某位很早就立志要当女侠的小姑娘的亲爹。

白衣僧人的到来，很大程度上让小莲花峰的佛道之辩变得名正言顺，否则由于武当掌教李玉斧并不在山上，与佛家进行辩论的道教中人，是个连许多北凉人都没听过名字的道士，是宋知命的弟子，传闻此人才刚刚在小柱峰筑观修行，武当八十一峰，不是峰峰都有道人道观，绝大多数山峰都是养在深闺人未识”，武当山如今总计开峰不过十二座山，其中大小莲花峰最为著名，号称天下内功出玉柱的玉柱峰也名气不小，由此可见，那个叫韩桂的开峰道士能够被视为足以独当一面，想来应该还是有些道行的，加上青山观从清凉山出资筑造到后来的北凉王赠送珍藏典籍，小柱峰的地位也自然而然水涨船高。武当山作为跟龙虎山分居南北遥遥斗法数百年的道教祖庭之一，最高辈分的那几个神仙，王重楼最早仙逝，修为通玄的洪洗象不知为何要自行兵解转世，剑痴王小屏拦路王仙芝，壮烈战死于广陵江畔，活了两个甲子还要多的宋知命也死了，如今就只剩下掌律真人陈繇，以及那个自嘲“修不得仙，只好修力”的俞兴瑞，后者也是当年慧眼识珠把李玉斧从东海带上武当的人。与李玉斧和韩桂一辈的武当道人，大概有二十余人，接下来的清宁灵贞四代道士，就多了，尤其是灵字辈和贞字辈，不同于龙虎山的江河日下，沉寂百年的武当山香火愈发鼎盛，贞字辈道士如今多达六百多人，这还是武当山不愿滥收弟子的前提下。

上山烧香，往常不论是相对富饶的陵州百姓还是蓟河两州的香客，都由风景最为旖旎也是路途最好走的南神道登山，徐凤年拣选了北神道上山，不曾想他仍是小看了佛道之争的巨大号召力，除去那七八百号江湖人，北凉三州的有钱人大多都乘车骑马而至，甚至连淮南道和江南道都来了不少人，烧香观战两不误。武当北神道的山路本就不宽，更不凑巧的是今天从清晨时分就下起了淅沥小雨，雨水天气不至于阻路，可道路泥泞就让人遭罪了，加上前行之人的不断踩踏，小二十里崎岖山路，比走上五十里官道驿路还要累人。

徐凤年这次到武当山没有扈从跟随，为了赶时间，甚至都没有骑马，而是拣选僻静路径一路如鸟飞掠，所以显得犹未风尘仆仆，身穿青衫，左右腰间悬挂了两柄刀，一把是从江斧丁手上“夺人所爱”的过河卒，一柄普通的制式凉刀。晌午时分，徐凤年在北神道入山口子上的一栋简陋酒楼略作歇脚，酒楼名字也有意思，叫“过村店”，大概是提醒远道而来的香客们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吧。酒楼内早已人满为患，尽是希冀着赶早上山尽快登上武当主峰的游客，徐凤年只能跟十多人一起坐在屋檐下的小竹凳躲雨，想要吃口热饭喝口热酒就得乖乖排队候着，徐凤年要了一壶茶，茶水打着武当“道茶”的旗号，巴掌大小的一壶茶就敢狮子大开口，要价二十五文钱！徐凤年一手拿壶一手拿杯，没几口就喝光了，再跟酒楼伙计添水，又得掏五文钱。显然不光是徐凤年觉得给宰得不轻，身边那些香客也颇多埋怨，几个年纪轻脾气大的甚至对武当都起了恶感，说那一叶知秋，山下如此，山上的武当道士想来也是这般满身铜臭市侩。听他们口音，都是外乡人，一些个经常去山上烧香的北凉本地香客都皱起了眉头，有位老人笑着好言劝说了几句，说到了山上烧香连那香火香烛都是武当赠送的，不收香客一文钱，当然之后愿意给多少香火钱，几文也好，几两也罢，无非是量力而行。老人还说他自年少起每年都要来此烧香三四次，还真没碰到一个主动要他掏钱的武当道人。

老人这一开口，许多对武当山心怀好奇的外地人就有了兴致，其中有人询问老人是否见过武当掌教李玉斧，老人哈哈大笑道：“见过，怎么没有见过，不但李掌教，从那位一指断江的王老掌教再到骑鹤下江南的洪掌教，我这老儿都见过，尤其是洪掌教，当年还给我解过签呢。这可不是我夸海口，其实呐，见过这几位的香客多了去，你们今日上山，一样有可能碰到陈真人或是俞真人替你们解签，可惜听说李掌教下山远游去了。”

“那么你们北凉王当年曾经在武当山习武，也是真的？”

“当然，老儿我亲口问过两位熟悉多年的清字辈真人，千真万确。都说咱们王爷很早以前就与洪掌教相交莫逆，在山上一人练武一人修道，相互砥砺，那关系真是一等一的好。”

有位外地小娘羞赧问道：“老伯，那你们北凉王当真有外界传闻的那么风流倜傥吗？”

“这岂能有假？！大将军和王妃的儿子，相貌自是没的说！哈哈，这位小姑娘，你也不用羞，咱们北凉这地儿想要嫁给王爷的女子，茫茫多啊。”

老人说到这里，伸手指了指正坐在不远处喝茶的徐凤年，跟那位小娘打趣笑道：“瞅瞅，咱们王爷包管与这位公子一般俊。”

徐凤年转头报以无奈一笑。

年轻女子满脸通红。

徐凤年喝了一口茶，轻轻望向远方。就像小柱峰韩桂所在的道观，青山观，观青山，一个人身处何地，心境也会不同。身在沙场，尸骨累累，容不得你不悲怆。而若是身在山林，难免能够生出几分野逸心境。亲身经历过那场虎头城攻守战，再去迎接从流州边境返回的褚禄山和三千骑军，以及那五千具尸体，徐凤年哪怕已经远离虎头城怀阳关，彻底远离战鼓马蹄声，但耳边却好像始终有厮杀声。越是身临祥和安宁之地，徐凤年越是难以释怀，脑海中就像有一幅画面，北凉马头朝北！矛头朝北！刀锋朝北！三十万边关将士，为了他们身后的这块贫瘠土地，不惜以死阻挡北莽铁蹄。

刘寄奴在分别之时，说无需愧疚，虎头城六万余人，不是为你徐凤年而战，是为北凉而死。只不过你徐凤年值得我们放心托付性命而已，让我们知道自己死得其所！

但是徐凤年就真的能够不去愧疚？

做不到的。

檐下众人看到远处走来两个男子，一个身材敦实一个身材矮小，因为并不惹眼，也就一瞥而过，并未上心。徐凤年缓缓起身，喊来伙计还了茶壶茶杯，然后站在台阶边缘，恰好站在了头顶有雨无雨的那条界线上。当他做出这个看似无心之举的动作后，两位远方来客也放慢了脚步，只不过对于酒楼屋檐下等着吃饭的香客而言，这种不入一品境不解其玄妙的巅峰对峙，是察觉不到丝毫的。

徐凤年的身后，喝茶的喝茶，聊天的聊天，养神的养神，浑然不知一股惊涛骇浪汹涌而至，如潮打城头。

两人虽然放缓前行速度，但是依旧向酒楼走来，看似步伐如同常人，其实一人根本就是脚不沾地，没有触及半点泥泞，更年轻一人则如负千斤重物，一脚踩下，连整个鞋面都没入黄色泥泞中。

看到他们没有停步的意图，徐凤年眯起眼，右手按在过河卒的刀柄上，作势要抬脚踏出-台阶。

中年男人率先停下脚步，身旁年轻男子本想继续前行，却被同伴突然伸手拦住。

年轻人一脸愤愤然，死死盯着那个家伙，用略显蹩脚生涩的中原官话小声嘀咕道：“当自己跟王老怪和拓拔菩萨都打过架，就了不起啊？”

紧接着神色桀骜的年轻人叹息一声，“得，是挺了不起的。”

他扯开嗓子喊道：“喂！你明明知道我们不是来打架的，有你这样的待客之道？”

徐凤年看着这个别说相比北地高大男儿、就是在离阳广陵江以南男子中也属于矮小的年轻人，真实身份是耶律东床，正儿八经的北莽天潢贵胄，简单来说，如果那个傀儡太子哪天死了，那么这家伙跟慕容龙水一样，是最有希望成为北莽下一任皇帝的皇室成员。当初因为贾家嘉，徐凤年跟慕容龙水和那位蛛网头领老蛾玩过一场猫抓老鼠的游戏，她是个颇为有趣的娘们。耶律东床不知为何会大摇大摆跟在洛阳身边去了逐鹿山，至于北莽高手名次与洪敬岩相差不多的断矛邓茂，应该就是这个北莽先帝亲侄子的贴身扈从了。准确说来，这是徐凤年跟耶律东床第二次见面，那是高树露在“封山”四百年后醒来，徐凤年出窍神游，与之天人相见，当时跟在洛阳身边跑腿的耶律东床跟徐凤年算是勉强有过一面之缘。

徐凤年笑了笑，收回脚步，重新坐回小凳子，邓茂和耶律东床这才得以跨上台阶来到檐下，不是说邓茂没这个本事，只不过既然没有死战之心，邓茂也不是那种没事找事的人物。至于耶律东床，对上如今的徐凤年，后者想要让他一步都靠近不了酒楼，那他这个北莽王室子弟还真没有这份能耐。耶律东床鞋底板狠狠蹭着台阶角，刮去厚厚一层泥土，这才一屁股坐在徐凤年身边，邓茂没有坐下，因为酒楼只能腾出一张空余凳子。

耶律东床压低声音问道：“真跟拓拔菩萨大打出手了？结果咋样？我想听真话。”

徐凤年对这个自来熟的家伙说道：“徐婴还好吗？”

耶律东床愣了愣，“徐婴？谁啊？”

徐凤年终于有了几分笑意，轻声道：“就是洛阳身边喜欢穿大红袍子的女子。”

耶律东床哦了一声，“她啊，就那样呗，以前人不人鬼不鬼的，后来失心疯自削一面，如今瞧着倒是跟寻常女子差不多了，但没事儿她还是喜欢自个儿在那里瞎转悠，那大红袍子转啊转，能一口气转小半个时辰，反正看得我眼花，心也累。”

徐凤年没有说话。

耶律东床一惊一乍道：“怎么，你竟然好这一口？！”

徐凤年没有转头去看这个口无遮拦的年轻人，只是淡然问道：“你不怕死在这里？”

耶律东床翻了个白眼。

下一刻，耶律东床大气都不敢喘了。

檐下众人都没有意识到那一瞬间，那个佩双刀的英俊公子小凳子摇晃了一下，而相貌平平的中年人已经离开檐下淋了一回雨水然后又返回檐下站定，只是奇怪怎么不知不觉这个背对酒楼的男子就面朝他们了。

徐凤年轻声道：“没有下一次了。”

耶律东床苦笑道：“以前只听说你挺风趣的，不像是个开不起玩笑的人啊。看来这人啊只要成了高手，架子也就大了。”

徐凤年摇头道：“如果有一天你换个身份走一趟，就知道原因了。”

耶律东床也不知道是真理解了还是糊涂装明白，“懂了。”

徐凤年招招手跟店伙计要一壶茶三只杯子，精明的伙计瞥了眼蹲茅坑不拉屎的矮个子，板着脸不答应，说得买两壶茶才行，不过可以再外加借他一条小板凳，徐凤年笑着答应，直接从钱袋里捏出了一粒碎银子，约莫六十文钱了，何况这世道从来都是银贵铜贱，伙计这才咧嘴一笑，这哥们，上道！稍后邓茂好不容易有了坐下的机会，这个真相要是传到江湖上，这店小二大概能算是天下头号牛气的爷们了，跟北凉王徐凤年讨价还价，白眼了耶律东床，打赏了邓茂一条凳子！徐凤年给左右两侧的北莽男子各自倒了一杯茶，问道：“来北凉有事？”

耶律东床没有卖关子，“洛阳让我告诉你，除了曹长卿跟那位帮离阳皇帝说项的衍圣公没谈拢之外，还有什么三年之约作罢。”

耶律东床喝了口寡淡无味的茶水，继续说道：“再就是我自己想见一见你，想知道你我有没有可能一起做点事情。”

徐凤年有些失神，望着屋檐外的浅淡雨幕，深呼吸一口后平静道：“说说看。”

耶律东床自嘲道：“在我家，跟我差不多年纪的亲戚这些年死了不少，当然是跟我相同姓氏的居多，与那位……嗯，就是随我婶婶姓的，多是女子，就像那个肥妞慕容龙水。所以说实话，我还是有机会的，哪怕不大，可终归有。我之所以偷跑出来，实不相瞒，就是避着那个东山再起的棋剑乐府扛把子，没办法，那老头儿当初其实就是被我爷爷赶到你们离阳的，他这趟杀了个回马枪，当然不会只是不给我好脸色看那么简单，老家伙对我那个哥哥比较看重，原因嘛，看家护院都是找条狗，却不会找头狼崽子的。我知道如今凉莽对峙不死不休的局面，归根结底就是两个人的主意，老家伙和董胖子，不是所有人都这么认为。”

徐凤年似笑非笑道：“拿出点诚意好不好。”

耶律东床打了个哈哈，嗓音更轻，缓缓道：“最不济我就知道八位持节令和十二位大将军中，有六个是坚决反对的，而赫连武威这几个则是凉莽大战属于可打可不打，不好说他们是墙头草，反正就是随大流。当然，我很早就父母双亡，但我爷爷仍然健在，虽然不是什么大将军持节令，可他老人家好歹一人抵得上一位大将军加一位持节令吧？”

徐凤年熟知北莽王庭的内幕，摇头道：“还不止。”

耶律东床转头凝视着这个年轻藩王的侧脸，问道：“这笔买卖，做不做？”

徐凤年反问道：“你除了要我北凉打掉董卓和太平令的气势，还需要做什么？”

耶律东床一脸傻呵呵笑道：“首先，拓拔菩萨得由你来杀。其次，你还要在战场上尽量保住洪敬岩柔然铁骑的主力。”

徐凤年讥讽道：“你真该去战场上看看，就不至于说得这么轻巧儿戏了。”

耶律东床笑道：“换做别人，我根本不会提这一嘴，但你，可以。所以我今天才会坐在这里，喝着二十文钱一壶的……好茶。”

徐凤年问道：“就那么想当皇帝？”

耶律东床反问道：“你不想？”

徐凤年一笑置之。

耶律东床安静等待下文。

徐凤年最终只是说道：“我只能答应你走一步看一步。”

耶律东床一拍大腿，“这就够了！”

耶律东床把茶杯放在脚边，弯腰起身的时候轻声道：“如果你我二人都能走到那一步，我也能答应你一件事，半个南朝，就当我耶律东床还给你的茶钱了。等到凉莽双方都事了，而且若是你将来还有心南下中原，我甚至可以把整条东线都借给你用三年，帮你压制离阳的两辽边军三年。”

徐凤年目送两人远去。

人走茶凉。

耶律东床和邓茂在走出十几里路后，耶律东床问道：“你说他会答应吗？”

邓茂面无表情道：“为什么不答应，除了洪敬岩的柔然铁骑一事，其余都是他徐凤年想做也该做的分内事。只要董卓和太平令还联手执掌朝政，凉莽就是一个死结死局，而他徐凤年的北凉胜算太小了。”

耶律东床双手交错抱着后脑勺，感慨道：“是啊，看上去他只能陪着我赌上一把，也只能帮我一把。与其跟我百万大军死毫无胜算地磕到底，还不如竭尽全力把董卓和太平令搞臭，起码会相对比较轻松，只要迫使这两个家伙一鼓作气再而衰，都不需要三而竭，就等于为我赢得了机会，到时候，就看我耶律东床的本事和气数了。”

邓茂犹豫了一下，问道：“你如果真成事了？”

南北共分天下？

那个矮子咧嘴无声而笑，透露出耶律这个姓氏二十年不曾有过的狰狞血腥。

而在那栋酒楼屋檐下，徐凤年扯了扯嘴角。

徐凤年起身走下台阶，开始步入那条武当山北神道。

那样的人当上了北莽皇帝又能如何？

------------

第两百零五章 上山下山

小雨渐停，日头渐高，徐凤年开始登山，途经真龙观、娘子坡和黄猴岭，再过虎跳岗至雷公涧，就算走过了一半山路。徐凤年在那雷公涧又看到好几拨香客，大多坐在溪涧旁的石头上休憩，吞咽着随身携带的点心吃食，毕竟山路泥泞，最是能吃人的气力，几拨人中那些个养尊处优的公子哥千金小姐，就显得极为疲惫，几名年轻女子正在轻轻捶打小腿，叫苦不迭，跟同伴纷纷埋怨这条神道的风光可跟武当山的名头相差太大了，就说先前那几座寒酸道观狭小不堪，一看就不是能装下神仙人物的地儿，那些个山中真人也毫无仙风道骨可言，至于事先听说武当山山如莲峰如笋的动人画面，更是影子也没瞅见。他们这一路行来，沿途风景不好说穷山恶水，但跟山清水秀的道教洞天福地也实在是不搭边啊。徐凤年挑了个相对僻静人稀的溪畔坐下，古木参天，绿荫森森，虽然没有任何出格举止，腰佩双刀的他其实颇为惹眼，尤其是识货的本地人，当看到那柄北凉刀后，眼神多了几分复杂意味，如今北凉道境内私佩凉刀者，不论家世，一律缉捕下狱，那么徐凤年就被当成了行伍中人，这其实也正常，武当莲花峰举办声势浩大的佛道辩论，北凉军方当然会安插得力人手盯着事态，以防疏漏。

徐凤年突然抬头望去，看到一对熟人联袂走来，曾经与自己在小柱峰坐而论道的青山观观主韩桂，和他的弟子清心小道童。徐凤年赶忙起身相迎，对于这个被王重楼洪洗象先后两任掌教都青眼相加的道士，徐凤年很有好感，认为是那当之无愧的山上人，韩桂潜心修道，修心亦是修真。以徐凤年的藩王身份，当得掌律真人陈繇或是俞兴瑞赶到山脚亲自迎接，但仍是让低了一辈的道人韩桂负责此事，这大概就是武当山的独到妙处了，非但不会让人觉得怠慢，相反还能会心一笑，若是跟两位年迈真人一起登山，礼是到了，可除了山路越长越是词穷的客套寒暄，还能聊什么？那得多无趣。韩桂见到徐凤年后，笑着打了个道人迎客的稽首，也没有大煞风景地喊破身份，徐凤年轻轻抱拳还礼。年纪不大但辈分可不低的小道童清心，没能见到那个当初在山上经常一起玩耍的余地龙，脸上满是失落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老掌教王重楼和那几位师弟辈分最高，接下来是当今掌教李玉斧和韩桂这一辈道人，随后就以道家圣人典籍中的这段话来排定辈分，清宁灵贞四字四辈，因此山上的贞字辈道士，哪怕年纪不小了，见着青山观的小道童清心，一样需要喊上一声太师伯祖或是太师叔祖。如果下山远游，这个与武当掌教嫡传弟子余福辈分相同的小道士，恐怕都要被人尊称小神仙了。

韩桂坐在徐凤年身边，微笑道：“两禅寺白衣僧人已经由南神道登山，而龙虎山天师府的当代天师赵凝神，与青莲先生白煜也在赶来的路上。”

徐凤年有些讶异说道：“赵凝神竟然都肯捧场，不远千里跑来咱们北凉？我跟这位羽衣卿相可是过节不小。”

韩桂从不曾下山游历过，在山上一直潜心学问不问世事，也就没听过春神湖上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神仙之战。对于那位与天子同姓的黄紫贵人跟年轻藩王有何矛盾，并不感兴趣，跳过这个话题，轻声道：“淮南道和江南道名士不下百人，亦是结伴而行，会在今晚黄昏时分登山入住。”

徐凤年点头笑道：“谍报有提到过这件事，也真难为这帮风雅名士了，要在咱们北凉喝足半旬西北风。”

徐凤年当然清楚能让这帮眼高于顶的读书人主动跑来北凉，曾经作为离阳储相之一的副经略使宋洞明，七十九岁高龄才致仕还乡、之后举家前来武当烧香的官场大佬严松，和先前带领一群弟子游历边关的韩谷子，这三人功不可没。如果没有他们牵头，即便有那士子赴凉书生救国的景象，也绝对打动不了这帮生长于中原鱼米之乡富饶之地的清贵读书人。

异像横生！徐凤年瞬间就从溪涧这一岸在水面上倒滑到了另一岸，但哪怕遭到如此凌厉偷袭，徐凤年仍是连抽刀的意图都没有。只觉得耳边有一阵大风肆虐而过的小道童清心瞪大眼睛，看到自己和师父身边多了个衣裙素雅的高挑女子，年纪不大，长得好看极了，可就是脸色太冷，比起当初那位掌律老真人不小心尝过自己烧的饭菜，脸色还要难看无数。小道童看到这个古怪姐姐眯起那双眼眸后，长长的，像山上的竹叶那般修长。

溪涧附近那些鱼龙混杂的香客先是一呆，很快就有性情伶俐的好事者大声喝彩，视野中，被那个佩刀年轻人惊皱的水面涟漪渐渐消散，一男一女两岸对峙，俊男美人，而且各自都有不俗的宗师气度，怎么看两人之间都是大有故事可讲的。这顿时让山路走得百无聊赖的香客们精神一振，恨不得两位打得山崩地裂才过瘾，当然，最好是在出手之前先亮一下身份宗门，报上江湖绰号，说一说那可歌可泣的恩怨情仇，然后再生死相向大战一场，那么这一趟武当之旅也就真没白来了。

事实上主动退让的徐凤年笑问道：“你不是回徽山了吗？”

今日不穿紫衣而着素白的冷艳女子冷笑道：“不断利滚利下去，我太晚了收账，就算是你也未必还得起。”

大概是觉得这对男女实在年轻且面生，就算武道修为不错那也高得有限，很快就有耐心不太好的看客扯嗓子嚷嚷道：“打啊，怎么不打了，打好了，打漂亮喽，咱立马回头就去江湖上帮你们二位说些扬名的好话！”

更有人不知死活起哄道：“赶紧的，两位可莫要光动嘴皮子不动手……”

道士韩桂轻轻叹息，只盼着徐凤年如果真跟那名陌生女子打起来，不要殃及池鱼。所以这个时候他牵起徒弟往人堆里走去，看似避难，实则帮人挡灾。

这时候已经有自诩江湖中人的家伙议论纷纷，给江湖门外汉的解释其中门道，说天下武人境界分九品，归根结底，都是在皮肉筋骨体气神七字之上打转，层层递进，只有到了二品小宗师境界，才能摸到气的门槛，例如世间剑客跻身二品，才可以勉强驾驭气机脱手驭剑。看那位腰佩双刀的俊俏公子哥给人击退，由溪水之上滑到了对岸，但是小腿却不曾浸透，这显然有实打实四品境界乃至于三品气象的范畴了，想来以他的年纪，在一州一郡内算个当之无愧的武林新秀翘楚。

徐凤年突然笑道：“要打可以，不过咱们还得做一笔小买卖，你只要帮我找到某个人，到时候地点时间随你挑，而且胜负你说了算。”

她犹豫片刻，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徐凤年好奇问道：“你就这么想要那个名头？”

徐凤年无比清楚，哪怕眼前女子奇遇再多，可受累于天赋根骨，成为大天象境界已经是她的武道极致。而这个徽山大雪坪女主人的武道历程可谓惊心动魄，先是以“大逆不道”的阴毒秘术吞并他人气机化为己用，勉强跻身一品，如果不是他徐凤年先前用听潮阁秘藏的数国玉玺帮忙镇压絮乱气机，她极有可能走火入魔，甚至就此香消玉殒。之后迅速跨过指玄进入天象境界，王仙芝重创她的体魄却最终拳下留人，何尝不是救她一命，否则就算获得赵黄巢和刘松涛的分别馈赠，她也难以逃过玄之又玄的天象大劫。可以说，她轩辕青锋的武道之路，走得跌宕起伏，一次次火中取栗，堪称他徐凤年之后第一人，也正因为如此，徐凤年对待这个执念极重的女子，向来很好说话，在北凉如此，在京城如此，在徽山重逢更是如此，今日武当山遇上也是主动避其锋芒，要知道先前邓茂和耶律东床可就没有这份待遇。准确说来，徐凤年跟她轩辕青锋，谈不上什么男女情爱，徐凤年也许是出自于某些同病相怜，而她大概是因为心中积郁的那口怨气，这才让两个离阳登顶武道最快的男女显得纠缠不休。

徐凤年虽说很早就知道轩辕青锋的胜负心很重，但是她已经身为数百年来第一位女子武林盟主，为何还要争夺那个虚无缥缈的天下第一，仍是让徐凤年百思不得其解。

雷声大雨点小的这场闹剧，让诸多看客都感到无趣，世事皆如此，不给希望都无妨，给了希望又让人失望最可恶，许多脾气急躁的江湖人忍不住大声冷嘲热讽，小声恶言相向。不知为何已经很久不曾以紫衣现世的轩辕青锋，斜瞥了眼这群呱噪不止的看客，仅是一瞥，就让众人噤若寒蝉。徐凤年有些忍俊不禁，看着那些偷偷缩脖子的家伙，心想自己当年浪荡江湖旁观那些高高在上的少侠仙子，大概也就是这么个光景了。随后徐凤年和轩辕青锋在韩桂清心师徒的领路下继续登山，先后过眉棱峰和走蛟坡，接下来便是武当主山大莲花峰了，轩辕青锋一路无言，到了莲花峰山脚，她终于开口说道：“李淳罡的两袖青蛇，邓太阿的倒持太阿，顾剑棠的方寸雷，宋念卿生前递出的最后那式走剑，黄镇图的第九剑六千里，剑气近黄青的十六观生佛，柳蒿师的雷池，在登上峰顶之前，你一一说给我听。”

看到徐凤年皱着眉头，轩辕青锋冷淡道：“你若有不想说的招式，也可以换一招相差不多的顶替，或者……你自创的招式也行。”

听着那一大串名字，小道童清心只觉得天雷滚滚，太吓人了。只觉得这位姐姐的胃口，真大。

徐凤年沉声问道：“你是想集百家之长熔于一炉？你真对陆地神仙不死心？赵黄巢当年就没有提醒过你，你的情况跟我弟弟黄蛮儿有些相似？事不过三，让你侥幸躲过了指玄天象两层境界的遗祸，如果仍是执意跻身陆地神仙，你就不怕昙花一现？”

轩辕青锋漠然道：“这是我的事情。”

从头到尾这位都不是一个讨喜的娘们啊。

徐凤年笑道：“行吧，羊皮裘老头儿的两袖青蛇不能教你，事实上我一时半会也根本教不了你，也不能擅作主张把桃花剑神的倒持剑传授给你，至于老黄的剑九你就更别想了，不过顾剑棠的方寸雷、宋念卿的走剑和柳蒿师的雷池都没问题，黄青的十六观剑尖坐佛也不难，除此之外，我再跟你说一说拓拔菩萨独特的气机运转方式，以及提兵山第五貉和慕容宝鼎的两种压箱底招式，如果你学得够快，我还有不少好东西，尽管拿去。”

这次轮到轩辕青锋感到匪夷所思了，转头凝视着这个有些反常的家伙，她那双眼眸像是在说我漫天要价也就罢了，你竟然连坐地还钱都省了啊。

徐凤年微笑道：“我会一一教你，但你也要答应我一个条件，以后找一个或者几个徒弟，也需要对他们倾囊相授，就算是尽量别让这点江湖香火断了。”

随后四人上山，韩桂有意带着小道童清心走在前面，拉开一大段距离。徐凤年果真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为轩辕青锋讲解那些世间顶尖武学的精髓所在。轩辕青锋一一记下，偶有不解处，也会毫不犹豫地刨根问底，更会在精妙处直接打断徐凤年的言语，细细思量过后才让他继续讲述。这段山路，徐凤年就像个博闻强识的教书先生，而轩辕青锋就是个很用心去死记硬背的称职弟子。

在大莲花峰后山临近山巅仅一里余路的白龙背，站在远处的韩桂转头发现那两人已经停下脚步，接下来一幕，更是让这位极有可能是下任武当掌教的年轻道人咋舌，徐凤年与那女子分别时，前者不轻不重踹了后者的屁股一脚，后者显然已是恼羞成怒，整座白龙背顿时杀机重重，但不知年轻藩王说了句什么话，女子愣了愣，竟是就此作罢，下山而去。

小道童清心立即佩服得五体投地，心想自己以后若是也能闯荡江湖，一定要有那北凉王一半的风采。

三人再度登山时，饶是韩桂也忍不住好奇问道：“王爷与那女子是旧识？”

徐凤年笑着点头，柔声道：“是认识有些年头的仇家了，而踹她一脚，是有个人的……梦想吧。”

清字辈的小道士很认真想了想，想着那位神仙姐姐的冷艳模样和倨傲气态，毫不觉得那人梦想就幼稚了，嘿嘿笑道：“王爷，那一脚踹得很威风八面，我喜欢！”

韩桂揉了揉眉心，头疼。

极远处，传来一声冷哼。

吓得小道童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徐凤年揉了揉孩子的脑袋，幸灾乐祸道：“你惨喽，二十年内，千万别下山去江湖了。”

小道士怯生生道：“那位姐姐，很厉害？”

徐凤年微笑道：“想做王仙芝第二的女子，你说厉害不厉害？”

小道士苦着脸道：“难怪小师叔祖总说山下的女子是老虎！”

就在此时，一位白衣僧人大袖飘摇，从山顶大步走来，一副要跟徐凤年拼命的架势。

------------

第两百零六章 当下又忧郁

白衣僧人气势汹汹而来，徐凤年脸色有些尴尬，怕倒是不怕，就是难免有些心虚。天底下任何一个当爹的，谁不会恼火有人竟敢坑蒙拐骗自己闺女的王八蛋？当年李东西离家出走偷溜出两禅寺行走江湖，怀揣着小二百两银子，估计是她爹在寺中讲经说法积攒好多年的家当了，结果一遇上他们三人，胡吃海喝，很快就穷得叮当响，估计这位女侠回家后说漏了嘴，给白衣僧人记恨上了？徐凤年理亏，只好强颜欢笑，打定主意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白衣僧人步子大走得快，身后其实还跟着一位妇人，算不得多漂亮，而且涂抹脂粉稍稍厚重了些，原来李东西当年在梧桐院往自己脸上挂半斤胭脂，那是有家学渊源的啊。白衣僧人风风火火来到徐凤年身前，指着徐凤年的鼻子就兴师问罪道：“我闺女东西和我徒弟南北呢，听说你小子早先嫌多两张吃饭，就把他们赶去西蜀南诏了，这就是你们清凉山的待客之道？回头让我瞅见闺女要是瘦了几斤，你信不信我去你们家门口骂街去？”

来到白衣僧人身旁的妇人先是对徐凤年展颜一笑，然后扯了扯李当心的僧袍，小声碎碎念道：“什么我不我的，得自称贫僧。东西回山后跟你说多少遍了，高人就要有高人的气度风范，东西不总说当年跟她一起游历江湖的剑客，叫什么来着，老黄？她就能一眼看出高手身份？李当心，你再看看你，像话吗？”

白衣僧人显然还在气头上，冷哼一声，只是稍稍改口道：“信不信贫僧去清凉山骂撒泼打滚去？贫僧今儿也就是没带那把磨了无数遍的刀……”

妇人应该是比自己男人多出许多人情世故，咳嗽一声，打断白衣僧人的威胁言辞，扭头对徐凤年笑着解释道：“王爷，别听这光头瞎说，根本没什啥刀不刀的，其实就是咱们寺里老主持砍柴劈柴的玩意儿，东西她爹就是挂念那颗老光头……哦不对，是挂念他师父，所以呢，时不时拿出来磨磨刀，怕生锈喽。老方丈没留下什么东西，也就一把柴刀，一部手抄金刚经，和那口每日劳作归来后洗手的大缸，唉，柴刀和经书还好说，拿了就拿了，那口缸就沉了些，只得放在寺里不去动了，否则咱们东西将来的嫁妆也能多一样物件……”

白衣僧人无奈道：“哪有把水缸当女儿嫁妆的道理。”

妇人白眼道：“江南道多少名人雅士都喜好用缸底淤泥制壶？值钱着呢！”

徐凤年微笑附和道：“对啊，我曾经见过江南卢家的礼部卢老尚书就用过一盏名壶，正是早年去两禅寺烧香时，变着法儿跟老方丈讨要了十几斤泥制成的。”

妇人顿时眉开眼笑，看待这位没啥架子的年轻藩王愈发顺眼了，“对对对，可不是！”

然后她对白衣僧人瞪眼道：“好好说话，莫伤和气！”

李当心摸了摸自己的光头，一物降一物，媳妇发话，比圣旨管用。

韩桂这时候好不容易能插上话，稽首行礼道：“贫道小柱峰青山观韩桂，对无禅僧人神往已久。”

李当心看着这个佛道之争前名声不显的武当道士，比起对待徐凤年，就多了几分笑脸，潇洒还礼道：“韩真人有礼了，此次莲花峰三场辩论，你我二人在最后一日的第三场，到时候还望韩真人嘴下留情啊。”

韩桂笑道：“贫道委实当不得真人的称呼，两禅僧人喊一声韩道人即可。”

李当心哈哈笑道：“道人道人，得道之人，道士道士，证道之士，真人真人，求真之人。贫僧还是喊你韩真人比较好，若是王重楼在此，贫僧倒是不妨喊一声王道士，如果洪洗象站在身前，那就要真得尊称一声洪道人了。”

韩桂笑而不语。

李当心瞥了眼韩桂那清澈的眼神，收敛了锋芒，轻声感慨道：“你们武当跟龙虎山确实不太一样，若是那帮黄紫贵人听到这话，不要说希字辈的老道士，就是凝字辈的，这会儿也该火冒三丈不清净了。”

韩桂平静道：“非是武当道士相较龙虎山天师府心境清净更长，只不过两山修习道路不同，但终归殊途同归，贫道师父和王掌教就对龙虎山老真人赵希抟，极为尊敬，数次邀请老真人来我武当论道，老真人每次只要途经北凉，也从不因门户不同而拒绝。贫道就两次亲耳旁听赵老真人说那三教合一，获益匪浅。”

白衣僧人笑问道：“如果贫僧没有记错，正是你们武当吕祖首倡三教合一？那么试问到底是谁的一？”

韩桂不作思量便脱口而出道：“吕祖曾言道同器殊，这是三教合一的根祗所在。以贫道浅见，不知其是，却略知其非。就是这个一，未必在参禅到深处无禅可参的无禅高僧手里，也未必就在如今恰逢灭佛盛道的武当山上，一样未必在那些饱读诗书最擅清谈的登山读书人口中。”

李当心再次摸着自己的光头，眼神中似乎颇多欣赏，点了点头，歉意道：“贫僧三次无礼试探，韩真人别怪罪。”

韩桂笑道：“无妨无妨。”

一行人结伴登山，白衣僧人跟韩桂随意聊着武当风土人情，既无佛教机锋也无道家玄机，如同他乡遇故知，言语都是踩着西瓜皮滑到哪里是哪里。白衣僧人有意不理睬徐凤年，大概是怕自己又忍不住找刀砍人去了？一个男人，遇上抢自己媳妇的，那是二话不说就拎刀砍人的，遇上抢自己闺女的，砍不砍，除了那个胆大包天的小兔崽子品性到底如何很关键，再就是得看闺女她娘亲的态度了。此时那位李东西的娘亲或者说是南北小和尚的师娘，对徐凤年则极为和颜悦色，虽说不是丈母娘看待女婿越看越欢喜的眼光，但也像是路上偶遇了一个对自己闺女有那么点想法的晚辈年轻人，谈不上会多么刻意热络，但肯定不会拉下脸对待。妇人也是心大得无边无际，一开始还有些端着姿态，毕竟眼前年轻人那可是西北重藩的第一号人物，可很快就水到渠成，唠唠叨叨家长里短起来，埋怨到了北凉境内，花起钱来真是厉害，尤其是当你东西从北凉回去后捎了好些胭脂水粉，早就用光了，结果她如今去那幽州铺子一看，那价格真是死贵死贵的。

说到这里，妇人就很是感谢了徐凤年几句，说东西那闺女当年不知轻重，离开清凉山王府的时候一口气就收了那么多昂贵礼物，然后妇人就自顾自笑起来，坦然如今要她还钱那是绝对还不上的，这趟走得急也没带回礼，家里那些积蓄早就给她败光了。徐凤年听着妇人毫不忌讳自揭其短的絮叨，徐凤年脸上的笑容就没有断过，竖起耳朵偷听两边动静的小道童清心就奇了怪了，师父一个道士跟大名鼎鼎被誉为“肉身菩萨”的白衣僧人谈得拢就已经够奇怪的，这位堂堂北凉王也能跟那妇人说得来？

白衣僧人李当心是莲花峰争论最重要的人物，作为当代两禅寺主持，本身就是天下佛教执牛耳者，而徐凤年也是武当头等贵客，故而这一行人就直奔山顶的武当主观紫阳宫落脚，武当原本倒是没有这般给人划出三六九等的习惯，只不过很快武当山就发现他们不讲究，登山访客却是最讲究介意了，是从客人嘴中得知，原来隶属于武当山道教的九宫三十六观，竟然在江湖上早就有了座次之分高低之别，能够在九宫下榻那是最能彰显官场身份和江湖地位的事情，如果能跻身三十六观中的上八观休憩，也值得沾沾自喜一番，随着香客增多，尤其是那拨江南淮南两道世族名士的到来，许多远离主峰的下八观也人满为患，以至于不得不闭门谢客。

就在徐凤年和白衣僧人一行人前脚由紫阳宫后门走入的时候，就有个眉清目秀的小道童火急火燎跑到韩桂身前，哭丧着脸小声道：“师叔祖师叔祖，山上新来了一批贵客，掌律真人亲自陪同他们游览了咱们主峰，客人们也不似寻常提出诸多要求的外乡人，没有非要在山上落脚休息，说是在山脚小镇客栈订好了房间，可掌律真人亲口发话了，说这几位客人怠慢不得，要咱们就是变也变出三四间雅静厢房来，我师父和几位师叔都急死了，好不容易在紫阳宫才找出两间来，再多可就真真办不到了，临近山顶的神霄观太虚观也都为难，说连柴房也腾出来给客人住了，那么咱们总没有让客人一半留山一半下山的道理吧？”

徐凤年当年在山上练刀，跟清宁两辈的道士大多打过照面，他又是过目不忘的，就笑问道：“宁和小道长，谁啊，这么大的面子？”

当初小道士曾经在山门口，陪着那位骑牛的太师叔祖一起迎接过眼前人，自然知晓徐凤年的身份，小道士赶忙行礼道：“回禀王爷，听清风师叔说是上阴学宫韩先生的学生。”

徐凤年恍然大悟，先前收到过一份来自流州青苍城的谍报，说是韩老先生继续西行烂陀山，但是听说武当山要举办佛道之争后，就让数位弟子返回凉州，与那位独去蓟北的酒中仙人常遂在武当山会合，老人只带着孙女韩国秀和那几名护送之人继续远游。徐凤年当时只敢奢望韩谷子弟子之中能有一个留在北凉，如果是兵法大家许煌那是最好，若是性情洒脱的纵横士司马灿也不错。现在听到这个消息，徐凤年感到有些遗憾，如果仅是一两人来到武当山，多半是板上钉钉要为北凉效力了，可连常遂都来了，恐怕就意味着一个也不会留在北凉了。徐凤年心中叹息一声，笑道：“宁和小道长，你去跟你师父说一声，就说把本王那间屋子让给这群客人，本王猜那间屋子住两三人总是不难。”

小道士哪敢接下这话。

韩桂柔声道：“宁河，就依照王爷的吩咐如此行事好了，还有，把我和清心的屋子也让给客人……”

不等韩桂说完，小道士就大声道：“师叔祖，这怎么行？小柱峰青山观和莲花峰离着可有十多里山路呢！清心……清心师叔每次来莲花峰找我们玩……不对不对，是来莲花峰帮师叔祖借阅书籍，都累得不行……”

宁字辈的小道士越说嗓音越低，韩桂的徒弟清心小道童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完蛋了，这次回到青山观少不得要罚抄十遍典籍了。

白衣僧人转头对自己媳妇啧啧说道：“瞧瞧人家山上的晚辈，多向着自己的长辈，跟笨南北一块玩的那几个小光头，可都成天想着在咱们家骗吃骗喝。”

妇人笑道：“错啦，分明都是冲着咱们闺女去的。平日里我在寺中路上见着的小和尚多邋遢，可每次去咱们家，哪次不是穿上刚清洗干净的整洁僧袍？”

白衣僧人勃然大怒：“还有这回事？！”

妇人白眼道：“你才知道？”

白衣僧人愤愤道：“那几颗小光头就是欠敲打，还有笨南北更是笨，这不是引狼入室是什么？！”

妇人没好气道：“敲吧敲吧，敲出一个个顿悟才好，省得由你来当这个不拿钱只发钱的主持。”

最终，韩桂和小道童去一位掌律真人陈繇的清字辈弟子那里借住，而徐凤年就去当年练刀的半山洗象池茅屋住一晚，下山之前，徐凤年先把白衣僧人送到了下榻房间，韩桂则率先告辞离去，此时武当山上人人忙得焦头烂额，韩桂除去负责把徐凤年接入紫阳宫，其实手头还有一大堆事务要忙。其实山上各个辈分的道士都心知肚明，韩桂未来是要担当大任的，毕竟连老掌教王重楼也说过韩桂道心最稳，甚至连洪洗象也半真半假开玩笑说山上多桂树的小柱峰，最适合名字中带桂字的韩桂去修行悟道。而如武当山今硕果仅存的陈繇俞兴瑞两位最高辈分真人，对韩桂这个与世无争的晚辈也极为看重。

徐凤年送到门槛外，白衣僧人推门后突然转身问道：“见过贫僧的师伯了？”

徐凤年愣了一下才醒悟，是在说西域小烂陀山下的鸡汤和尚，老和尚正是龙树圣僧的师兄，点头道：“我能与拓拔菩萨战而不死……”

李当心摆了摆手，“人都死了，好话说给谁听。”

徐凤年默然，无言以对。

白衣僧人叹气一声，感伤道：“不过话说回来，师伯能落下心中莲，也亏得是你出现。当年我独身西行万里，是师伯放心不下，本意是去了西域那一处接我返回两禅寺，不曾想那一次停步，就停了二十来年。贫僧的顿悟之说，何尝不是受惠于师伯的心得。行了，一事归一事，闺女一事，还没完。不过师伯能落莲花，我得谢你一声。”

李当心低头双手合十。

徐凤年双手合十，轻轻还礼。

当徐凤年走后，白衣僧人关上门，妇人坐在椅子上揉着小腿肚子，笑道：“闺女呢，只有一个，南北笨归笨，到底早就是一家人了。唉，我要是有两个闺女就好了。”

李当心小声嘀咕道：“就算有两个闺女，我也不乐意当这小子的老丈人！见到一次就拿扫帚赶一次！”

妇人破天荒没有争锋相对，柔声道：“先前跟这孩子闲聊了一路，我聊起了咱们家东西玩心太重，他陪我聊着聊着，也顺口说了句无心之言，挺有意思的，大意是说他小时候才是真正的顽劣不堪，年少时总会嫌弃长辈如此这般那样的种种管束，结果好不容易等到自己长大了，猛然发现犯错了都没人骂上一句，反而怀念小时候了。”

白衣僧人靠着椅背，摸着光头。

不知为何，也有些怀念自己小时候给师父在耳边叨叨叨的场景了。

徐凤年在走出紫阳宫前，一名拂水房谍子头目和一位辖境位于武当山附近的校尉一同露面，两人都是身穿与普通香客无异的便服，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向王爷禀报情况，这让徐凤年挺像个携带家仆豪奴出游的贵公子，今日紫阳宫内无寒门，多是与华盖郡乃至整座北凉官场关系深厚的外乡人，人人非富即贵，要不然就是许煌司马灿这些底气足以傲视王侯的“江湖散人”。据说连河州刺史的大公子和蓟州刺史的千金都联袂登山了，却仍是不得入住紫阳宫，而只能在神霄观内。

徐凤年听过了两人言简意赅且毕恭毕敬的汇报，也无什么发号施令，临近洗象池，就让他们忙自己的事情去。交谈不多，不过那两人仍是倍感荣幸，不论是城府深沉的大谍子，还是以性情稳重著称的实权校尉，相视一笑，都是满脸遮掩不住的笑意。这种发自肺腑的与有荣焉，是其它官场那种跟官场大佬凑近了混个熟脸的心态，其实有着天壤之别。徐凤年故地重游，才发现当年寂静无人的洗象池是这般热闹非凡，堪称比肩接踵，一问才知道似乎是有两人要在池中那巨石之上比武，很简单的规则，谁从石上落入池水就算谁输。徐凤年实在是挤不到池边去，就只能在离着洗象池还有五十步的地方站着，人流中还有许多前胸挂着只竹箱的小贩来往穿梭叫卖吆喝，嘴上嚷着“看高手过招，岂能不浮一大白咱们北凉的绿蚁酒”，要不然就是“买酒两壶，赠送北凉王在武当山习武语录一部”。池中巨石上两位高手大战正酣，徐凤年耳边都是轰然叫好声，放眼望去，只有当两位高手高高跃起时才看得见两人身影，一刀一剑，刀光剑影，交相辉映，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飘若惊鸿了吧。

徐凤年不知怎么就来了兴致，跟某个小贩买了些瓜子红枣，跟大多看客那样踮起脚跟伸长脖子，听着身边看客一惊一乍的招式讲解，有些自嘲，瞧瞧别人打斗是何等气派，看客如云，喝彩声震天响，比起自己跟拓拔菩萨当时最终战的那小巷交锋，可要威风多了无数啊。也对，好像这才是自己年少时梦寐以求的那座江湖嘛。徐凤年慢悠悠磕着瓜子，听着耳边都不收他半颗铜钱的友情介绍，很是惬意。根据身边那些小道消息最是灵通的耳报神，徐凤年得知正在酣畅淋漓一展身手的两位年轻侠士，在江湖上可都不是什么无名小辈，徽山大雪坪选出的新天下十人，其中那位佩名剑“五束素”的江湖俊彦，正是其中一位宗师的嫡传弟子的至交好友，关系有点远？是寻常阿猫阿狗就能跟天下新十大高手的亲传弟子沾亲带故吗？而用刀的北凉当地年轻人，那就更有来头了，据说是连北凉王徐凤年也爱惜其才，甚至亲口指点过两式三招刀法的。

听到这个，徐凤年比起先前听到东西姑娘曾经自称一眼就看穿了老黄的高手身份，更加忍不住呲牙咧嘴。就在徐凤年当下有些忧郁的时候，人流被强行挤开，徐凤年转头看去，是并肩而行的两名男子，皆是神情肃穆，一人怀抱长剑，一人双手负后，像是要即将参加一场去争夺天下十人名头的巅峰大战，徐凤年只得跟随身旁众人一起给两大高手让路，原来是在巨石那两位少侠大战落幕后，就要轮到这两位江湖分量更重的武林大侠登台比试了。一位江湖人称“江南梅雨剑”，一位江湖绰号“中原神龙”，听听，能有这样让人肃然起敬的绰号，还会不是大侠？

徐凤年给两位大侠让路的同时，心想自己好像至今还没啥拿得出手的绰号啊，是有点不像话，当年四人一起落魄寒酸地闯荡江湖，且不说那个给自己取了一大串绰号的女侠李东西，其余两个可都是有的。徐凤年唉声叹气，磕着瓜子，不光是当下忧郁，裆下都有些忧郁了。

------------

第两百零七章 欠债不还钱，说与山鬼听

徐凤年突然转过身，看到一帮熟悉面孔，蓄有美髯的许煌，总是笑脸灿烂的司马灿，相貌辟邪的刘端懋，神色冷清的晋宝室，还有个满身酒气的陌生中年大叔，斜挎一柄长剑，应该就是那位享誉离阳士林的酒中仙人常遂了。许煌低声笑道：“在紫阳宫偶遇韩道长，听说王爷到了山上，又鸠占鹊巢了一次，怎么都该找到王爷说声谢谢。”

原本融融洽洽彬彬有礼的对话，结果给常遂的勾肩搭背给破坏殆尽，要知道这家伙直接就勾搭上了徐凤年的肩头，大大咧咧混不吝道：“我去蓟北走了一趟，方知幽州不光是燕文鸾麾下的步卒战力甲天下，便是幽州的骑军，也不是离阳别地骑军能够望其项背的。本来呢，是估摸着咱们家那位先生拉不下老脸放行，我到时候就也好找个借口，说自个儿水土不服在你们北凉上吐下泻，得修养个三四年，不曾想先生这次出手阔绰得很，连许煌这几个也一口气丢给了北凉，如此正好，我们师兄弟们几个仍是凑一堆，可惜我费尽心机却弄巧成拙，蓟州一别，应该就是跟先生此生最后一面了，早知道就该跟着走到流州青苍城。徐凤年，以后咱们可就是要跟你厮混了，要不然借此机会，商量个事，帮许煌讨要个将军当当？丑话说前头，杂号的可不行，就算做不成凉州边关的实权将军，流州幽州两地也可以，以我许师弟的满腹韬略，统率领军个万把人，肯定绰绰有余。司马灿这小子，倒是能留在凉州刺史府当个四五品的官，若是你气魄再大些，干脆就塞给宋洞明做帮手，就是要千万小心这小子勾引你们清凉山的俏丽丫鬟，这小子最大的毛病就是管不住裤裆里的鸟。至于师弟刘端懋和师妹晋宝室，倒是不用着急，真没有官帽子给他们的话，那就随便找个地儿磨砺一年半载……”

许煌一脸无奈，司马灿的灿烂笑脸变得牵强，刘端懋干脆撇过头，只当不认识这个师兄。晋宝室偷瞥着徐凤年，眼神复杂。

投桃报李，既然韩老先生如此大手笔，心中惊喜至极的徐凤年也不是什么小家子气的人，当场展露出一位藩王雷厉风行的一面，沉声道：“许先生可以先去怀阳关都护府，我会亲笔一封书信给褚禄山，北凉边关军务一向章法严谨，实不相瞒，我徐凤年暂时也不敢保证许先生一定就可以立即当上凉州一军主将，但定不会让许先生大材小用便是。司马先生，大可以直奔清凉山，辅佐副经略使宋洞明，当然，若是嫌弃给人打下手不爽利，也可以去凉州刺史府或者是陵州的铁祐郡任职，刺史府那边如今有个功曹位置空悬，陵州铁祐郡则是刚刚空出一个太守，都是四品官身，就看司马先生自己如何权衡了。而刘先生，我希望能够去陵州帮忙刺史徐北枳，也许一开始官位不高，但我相信以刘先生的学识和徐北枳的眼光，刘先生都能迅速脱颖而出。至于晋小姐，真的是暂时没有想好如何打算，容我思量思量，但在我下山之前，不管怎么样都会给晋小姐一个满意的答复。”

当徐凤年说完这番话，别说司马灿和刘端懋面面相觑，便是许煌也大吃一惊，晋宝室则紧抿着嘴唇，神采奕奕。唯有常遂依旧吊儿郎当的模样，懒洋洋拎起酒葫芦灌了口酒，抹嘴笑道：“痛快！”

徐凤年诚心诚意道：“诸位能留在北凉，我徐凤年当然欢迎至极，而且我二姐也一定会很高兴。”

常遂轻声叹息道：“那么除了与徐家有上辈恩怨的大师兄，还有那个不得不跟你站在对立面的小师弟，先生座下总计八个弟子，当下六人都在北凉共事了。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聚散无常，我们六人，已经算是幸运的了。”

最后那句话，常遂显然是对身边犹有心结未解的师弟刘端懋说的，八人之中，当年刘端懋和皇子赵楷私交最好。

刘端懋置若罔闻。

接下来常遂提议聚一聚，大伙儿一起尝尝那天底下最地道的绿蚁酒，徐凤年就掏光银子跟小贩买了十多瓶酒，然后领着他们去了不远处的茅屋，屋子常年都有人打扫，虽无人居住，故而并不显丝毫颓败，甚至连那块屋后的小菜圃也是绿意盎然。徐凤年熟门熟路从屋内搬出竹椅竹凳，还特地搬出一了张本来用作堆放书籍的桌子，茅屋距离洗象池不远，但两处一动一静反差鲜明，这跟武当山的有意为之有着莫大关系。一行人在屋前的空地上围桌而坐，常遂已经自顾自痛饮起来，许煌和刘端懋并肩而坐，晋宝室跟常遂相对而坐，坐在了徐凤年斜对面。

自然而然，许煌就跟徐凤年说起了那场广陵水战，当时在流州境内相逢，对于其实不过是一场属于广陵水师的内战，两人各执己见，果然如韩老先生所言，两人各对一半，许煌猜中了一半，是一场速战速决的战事，而徐凤年猜中了西楚胜出的结局。对于接下来的广陵态势，徐凤年跟许煌又有争执，曾经数次走遍旧西楚国境的兵法大家许煌，坚信接下来离阳很快就可以形成合围之势，而西楚的突破口必然是那看似势不可挡的南疆十万精锐，唯有此举才能真正为西楚赢得战略纵深，在江左和南疆的空隙地带站稳脚跟，真正发挥出广陵江的天险之利，虽说如此一来，仍是难逃被卢升象和燕敕王南北夹击的困境，但比起拼死困守西楚京城一隅之地，只能注定被离阳朝廷一点一点蚕食兵力，形势仍是会好上许多。

徐凤年为此专门从屋内翻找出一份广陵道的堪舆形势图，缓缓摊开在桌面上，许煌一手持酒杯，一手“指点江山”，娓娓道来：“山水画讲势，武人过招，也讲气势。那么西楚的国势，就在谢西陲西线战败杨慎杏阎震春两员春秋老将、寇江淮在东线大放光彩和曹长卿一战而定广陵江之后，几乎达到了顶点。但是……”

许煌往自己只剩一半酒的杯中倒满了酒，又指了指手边的酒瓶，“西楚国势再盛，终究是一杯酒而已，而离阳之势，则是大如酒瓶，杨慎杏的蓟州步卒伤亡不小，阎震春的骑军一战尽没，甚至广陵王赵毅的水师全军覆没，瓶中酒水，仍是比这杯中酒要多，多很多。这还仅是我们纸上谈兵，说那兵力多寡而已，离阳真正的大势，在于新帝登基后，离阳民心，依旧稳固，甚至可以说是愈发稳固，永徽祥符交替，远没有外人想象中那般动荡不安，所以离阳西楚之战，前者可以一战功成，后者却是一败皆休！”

许煌伸出手指先后点了点广陵江北岸的一处重镇，和南岸剑州的一处关隘，沉声道：“若我是那曹长卿，就在老将吴重轩率领南疆大军半数渡江之际，派遣一员敢打硬仗的悍将带一万精军南下到此，掐断退路，再让一员老成持重善于防守的将领死守西线门户，让南疆十万大军想战战不得，想退也退得不舒服。”

徐凤年微微俯身看着地图，皱眉轻声道：“我北凉步军副统领顾大祖提到过吴重轩这名老将，认为此人治军领军都远在杨慎杏和阎震春之上，麾下猛将也不在少数，长途跋涉异地作战，吴重轩不会不盯着自己的后方。”

许煌瞥了眼身边翘二郎腿嗑瓜子的司马灿，后者悻悻然放下手中那捧瓜子，正襟危坐道：“吴重轩和他身边那拨功勋悍将，都是打老了仗的经验丰富之辈，不会如此疏忽，但是呢，兵书上俗话说千里不运粮，这是南疆大军潜在的不小隐患，更致命的缺陷，更不是吴重轩等人可以解决的，那就是再热血再激昂的沙场之争，从来都是庙堂之争无声无息的涟漪，自离阳先帝起，就信不过燕敕王赵炳，当今天子也不例外，削藩削藩，说到底不就是拿北莽削北凉三十万铁骑的藩，用西楚削南疆二十万虎狼之师的藩？吴重轩要是轻而易举打下了西楚，太安城那帮官老爷就不怕人家十几二十万南蛮子，没事做了，就顺势一口气跑到他们眼皮子底下耀武扬威啊？”

司马灿忍不住偷偷从桌面上重新拣起一把瓜子，一边嗑瓜子一边含糊不清道：“北凉漕运受困，南疆十万大军又何尝真的舒坦了。所以这场仗啊，吴重轩万一能打趴下曹长卿，那是他有通天本事，这期间朝廷肯定也要动手动脚的，就跟当初阎震春不得不‘心领神会’涉险冒进是一个道理。打成僵局，离阳朝廷最开心，打输了，就等着被南征主帅卢升象就地整编收纳吧，一兵一卒都别想回到南疆了，说不定连吴重轩都要进京为官，棠溪剑仙卢白颉不是刚刚从兵部尚书的位置上被贬谪当了经略使嘛，吴重轩就不心动？不想跟那个尚且根基不稳的新任兵部侍郎唐铁霜争一争？你小唐年纪轻，军功也不咋的，名气更没我大，凭啥子跟我老吴抢位置嘛……再说了，太安城不都说不想当首辅的文官不是好文官，不想当兵部尚书的将军也不是好将军啊……”

晋宝室在桌底下一脚重重踩在这家伙的脚背上，司马灿明摆着是饱受摧残的过来人，面不改色心不跳，但终于没那么玩世不恭，“虽然说离阳赵室朝廷行事霸道，一边隔岸观火看着凉莽大战，一边还要亲身陷阵跟西楚叛逆过招，还要处心积虑跟老一辈王爵的藩王玩心眼，但我司马灿不得不说，离阳先帝真是个手腕厉害的君王，遍观史书，如果不谈边功一事，那么怎么都该排进前五，别的不说，只说削藩大势之下，我们不妨扳手指头算一算，北凉这边不去说，那淮南王赵英，自己跑去沙场上战死了，对吧？胶东王赵睢这么多年兢兢业业守着东北门户，没错吧？世袭罔替靖安王的赵珣也恨不得跟朝廷掏心窝子，在自己脑门上刻下一个大大的忠字，是不是？所以说啊，一部春秋史书，是各国将军你方唱罢我登场，什么皇帝什么文官都一边凉快去，一页页都在写武夫救国四个大字，而永徽之春呢，则换成了文人治国四个字，张巨鹿领衔，兵部之外的五部公卿群策群力，真是好一个气象万千啊。哪怕一千年后，只要是个读书人，都会为这段熠熠生辉的历史感到自豪。”

司马灿突然一个停顿，环顾四周，如同那卖关子抖包袱的说书先生，喝了口酒，“那么，问题来了！为何表面上看是离阳越拖赢面越大，北莽越耗着越赢面越小，先帝却仍是执意要让广陵道燃起硝烟，继而让北莽认为有机可趁，在这个时候大举南侵呢？两线作战，就不怕再厚实的家底也给挥霍一空吗？”

常遂乐不可支，拎着酒葫芦指了指这个师弟，“以后你小子在北凉混不出头，就去酒楼当说书的，师兄我跟你搭台，晋师妹收银子。”

徐凤年笑着给出答案：“天下精锐兵马，保持鼎盛二三十年已经是极致，接下去只会每况愈下，积弊渐重。而我北凉铁骑，起始于春秋，如今已是三十年有整了。太安城一怕我北凉边军随着时间推移，面对北莽不堪一战，二怕我徐凤年彻底坐稳座位握紧权柄之后，心怀不轨。很简单的例子，我爹当年若是扯一嗓子说要跟赵家划江而治，军中将士最少要立即离去小半，军心涣散。可如果换成永徽末年，在北凉已经根深蒂固的徐骁再提这一茬，三十万铁骑，都是扎根的北凉老人了，走不了多少人。等我徐凤年真正掌权个四五年，把边军大将都拢在手中，对太安城向来没好感的北凉，不说矛头直指离阳，在西北边陲自立一国，也是京城眼中的人之常情吧？”

常遂哈哈笑道：“好一个人之常情！”

司马灿嬉皮笑脸问道：“王爷，真没有想过这事儿？”

徐凤年摇摇头，没有说话。

常遂终于开口说正经事，醉眼朦胧道：“说到天下各路兵马，能称之为雄兵的，其实也不多，老底子是北汉禁卫军的蓟南步卒，已经给杨慎杏糟蹋了。阎震春的骑军原本是离阳一等一的精锐骑军，可惜了，老将也是死的憋屈，非战之过。现在剩下来的其实屈指可数，新任淮南道经略使的蔡楠，原本六万兵马扩充到了八万，战力反而下降不少。兵部尚书唐铁霜一手打造出来的辽东朵颜精骑，不俗，辽西藩王赵睢的黑水铁骑也不错，吴重轩的南疆‘大甲’，号称能与燕文鸾的幽州步卒一较高下，燕敕王赵炳本人亲领的四万无锋军，一向藏藏掖掖，空有名头，不晓得真实战力。至于水师，好好的一支广陵水师被一分为二，就不用提了。青州水师早就给青党官员侵蚀得一塌糊涂，如果能用嘴皮子打仗，大概能够天下无敌。数来数去，真正能够保持足足三十年锋芒不减的兵马，也就只有你们北凉边军了。”

常遂站起身，缓缓道：“中原大地之上，靠天险和城池是绝对挡不住北莽铁蹄的，所以我要站在这里，站在唯一一支可以人数劣势还可不退半步的北凉边军中，略尽绵薄之力，为中原挡上一挡。”

常遂仰头喝尽大半葫芦酒，“幽州葫芦口，两城数百堡寨，北莽马蹄推进之时，只有在北凉守军死绝之后！”

常遂喃喃自语道：“不曾亲临边关时，醉酒后写那边塞诗，总觉得大气磅礴，如今才知道真正的百战边关，一点都不是书生想象中的那豪气干云。”

常遂朗声道：“何必为死人写诗歌，不如死在此地留遗言！”

司马灿轻声道：“二师兄是真醉了。”

许煌猛然起身，高高举杯一杯酒，望向徐凤年，说道：“为幽州葫芦口！为凉州虎头城！为流州青苍城！敬王爷一杯！”

司马灿，刘端懋，还有晋宝室也都起身举杯。

徐凤年起身后轻声道：“我当不起这杯敬酒，你们就当敬那二十年无愧中原的北凉一杯吧。”

接下来喝酒就无拘无束了，真正做到了放开手脚，期间晋宝室两次去洗象池那边跟小贩买酒，反正司马灿到最后喝到了去桌子底下找酒杯的地步，而常遂也引吭高歌，却是用那谁都听不懂的家乡方言哼唱的，许煌也难逃一劫，这位最重风仪的美髯公喝得满髯都是酒水，就连饮酒最少的晋宝室也喝得脸颊绯红，这让喝酒最多但却始终清醒着的徐凤年有些尴尬，一次把司马灿从桌底下拉出来后，抬头看到那个眼眸笑意的女子，徐凤年赧颜道：“就我一人没醉，是挺煞风景的。”

酩酊大醉的许煌眯眼笑着，已是舌头打结：“听先生说大将军在那封王之前，某次进京封赏，散朝后在那大殿之外，屈指叩击一位兵部大佬的官帽，说我徐骁手里只有六七百人马的时候，在你眼中连个屁都不是！在我手里有六七千人马的时候，能不能见你，得看你心情。等我手里头有六七万大军的时候，你面上与我称兄道弟，背后仍要骂我是个缺心眼的老兵痞子。等到最后我不小心手握二三十万兵权，灭了六个国家，光是皇帝就宰了四个，如何？我今儿喊你一声老哥，可你敢答应吗……哈哈，大将军啊大将军，我许煌作为晚辈武人，也希望能如你一般驰骋沙场，快意恩仇！”

徐凤年看到晋宝室投来询问的视线，低声无奈道：“这是离阳官员以讹传讹，根本没这回事，要是真有，徐骁早就跟我吹嘘几百遍了。”

常遂也发酒疯，“大将军的确了不得，可那凭借书生一己之力辅佐大将军、最终帮助北凉以一地战北莽一国的李义山，又何曾逊色半分？！可惜就是李义山已经死了，否则我常遂便是给李大先生当个小小书童，又如何？能与先生说春秋，何其快哉！”

刘端懋傻乎乎茫然四顾，手中酒杯的酒早就给摇晃洒了，仍是在那里喃喃自语：“酒杯呢，酒杯哪里去了？”

司马灿一拍桌子回答道：“杯子不是在地上吗，我方才在桌底下见着了！”

仅是半醉的晋宝室伸手抚额，这些个师兄弟，就不能略微有点读书人的矜持吗？往常在上阴学宫也就罢了，怎么到了人生地不熟的北凉更加放浪形骸了。

徐凤年笑道：“看来还是我们北凉的绿蚁酒，最厉害。”

黄昏中，到最后常遂几个到底还是没有让徐凤年送行上山，相互搀扶摇摇晃晃去往紫阳宫，倒是常遂还不忘死皮赖脸跟徐凤年要走了那柄北凉刀，晋宝室笑着拆台道：“师兄肯定没真醉，否则他每次喝高了都是送人东西，万万没有跟人要东西的习惯。”

常遂瞪眼道：“师兄命都不要了，要把刀怎么了？”

然后马上醉醺醺自顾自念叨道：“剑气冲天不去想，好歹我常遂能酒气冲斗牛。徐凤年，你小子不厚道，酒品看人品，哪有众人皆醉你独醒的道理，不行，明儿再找你喝一场，今天是我的师弟师妹们拖后腿的缘故……”

晋宝室没好气道：“行了行了，明天师兄你能跟武当山赊来酒钱再说。”

徐凤年微笑道：“那我就不送了。”

晋宝室点头歉意道：“见笑了，师兄他们一般不这样。”

徐凤年摇头道：“性情中人，最好打交道，北凉水土也只适合这样的人。”

晋宝室不知为何悄然放缓脚步，转头问道：“当真如边境传言那般，那北莽董卓在阵前让棋府剑府乐府分别摆下‘棋盘’、‘剑圆’、和‘坐立’三座大阵？还让那提兵山百余位昆仑奴操控那威势等同于仙人一剑的床弩，甚至连道德宗的符箓大阵‘一线天’和公主坟的敦煌飞天也都用上了？就只为了阻挡你继续破阵前行两百步？”

徐凤年笑道：“被你事后这么一说，才发现听上去很厉害的样子。不过其实当时突阵的时候，也没觉得如何，何况当时我身后还有吴家剑士数十骑护驾。”

晋宝室低声道：“这样啊。”

徐凤年笑着不说话。

女子轻轻转身，嗓音轻灵，“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一观一观都观尽，悠然自得逍遥游。”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陷入沉思。

暮色来临，徐凤年回到茅屋前，收拾残局，把桌椅凳子都搬回屋内，然后去屋后看了眼菜圃。

在屋前蹲了会儿，这才回到屋子，点燃一盏油灯，随手拣选了一本当年从武库搬来的武学秘籍慢慢翻阅。深夜，徐凤年放下书，走到屋外。

在澹台平静那些练气士眼中，太安城，王气浓郁。襄樊城，鬼气森森。江南道，清逸萧萧。

北凉男儿作不出边塞诗，北凉女子也从无那闺怨。

死则死矣。

徐凤年抬头望向夜空。

一将功成万骨枯，徐骁欠给春秋的，我来还就是。徐骁戎马一生，身为武将，只能杀人，谈不上对错。但是他在中原杀了多少人，我这个当儿子的，就要救多少人。

而我徐凤年欠三十万铁骑和北凉百姓的，我可能这辈子都还不起。

------------

第两百零八章 有朋远方来，岂能无礼

一支声势浩大的车队由淮南道河州进入北凉道幽州，直奔武当山。

车队由刀鞘缠有扎眼金黄丝线的京城禁军亲自护送，更有近二十位腰悬铜黄绣鱼袋的大内高手夹杂其中。

而在这支车队之后，驿路上又遥遥尾随着另外一支车驾豪奢的队伍，驾车的马夫无一例外都是气机绵长的顶尖武人。

正值离阳灭佛兴道，大江南北，但凡地理枢要和灵山大川，皆有崭新道观破土而起，仙乐声声响彻中原大地。其中太安城兴阳观，制若宫禁，设置离阳高祖太宗在内五帝雕像，按照古礼昭、穆位序分别侍立道家圣人雕像两侧，取皇宫彩云阁大料以造兴阳观门楼，破大内甘泉堂材料为老君殿，观内影壁绘有道家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的宏幅巨制，观者莫不惊叹。这座兴阳观一时间俨然为天下道观之首，观主吴灵素正是那位亲手封闭两禅寺山门的道士，如今已是当之无愧的北方道首，因此如今天下有了“京城兴阳观，南北两祖庭”的说法。就在世人皆知两禅寺白衣僧人要在莲花峰与武当道士辩论的时候，又有消息传出，那位在太安城如日中天的羽衣卿相，将以崇玄署主官的朝廷身份赶赴北凉武当山，手捧一道圣旨，敕令追尊武当老掌教黄满山为冲虚真人。

一位气态出尘的中年道人坐在车厢内，身穿紫金道袍，手臂上搁有一柄垂有三枚金环的紫丝拂尘，笑意浅淡。身份尊贵的道人身边还坐着个相貌酷似的年轻人，虽然也身穿道袍，但相较中年道士的仙风道骨就要更近世俗。年轻人开口笑道：“爹，本以为过了河州界碑，幽州军方好歹会弄出几百骑来给咱们下马威的动静，看来那姓徐的也不是真无法无天，对爹还是十分忌惮的。”

中年道人正是在京城平步青云的吴灵素，树挪死人挪活啊，还记得刚到太安城那会儿，眼高于顶的城内权贵都喜欢拿他那个名不副实的青城王的头衔打趣行乐，偶有宴饮碰头，谁不是对他嘴上调侃称呼王爷，却懒得掩饰眼中的那份浓重讥讽？好在苦日子很快就熬过头了，龙虎山那边自己不争气，给姓徐的年轻人三番两次折腾得灰头土脸，某位在龙虎山隐居的神秘道人身死道消，更是惹来先帝和新君先后两位皇帝的迁怒，加上离阳灭佛是大势所趋，终于让他吴灵素一遇风云便化龙，硬生生踩着龙虎山和两禅寺两座大山走到了权势顶点。在这当中，自己那个名义上妻子的暗中指点，功不可没，两人虽无夫妻之实，但哪怕吴灵素如今做成了北地道教的道首，对她还是心怀敬畏。

吴灵素瞥了眼自己的独子吴士祯，有些心生不满，自己这个朝廷正儿八经的崇玄令是去武当山颁布圣旨的，你小子拉拢了一帮太安城纨绔子弟跟在后头像什么话，那个什么京城第一公子王远燃，他老子王雄贵都已经从户部尚书的位置上撵到广陵道担任经略使了，还第一个屁，如果不是坦坦翁还念着永徽之春的那点香火情，就王远燃那点城府能耐，早就给人吃得骨头都不剩了。还有其余三位京城公子，又有哪个是真有分量的？那姓阎的色胚好歹还有个获封美谥的名将爷爷阎震春，太安城不看僧面看佛面，或多或少不会跟这小子计较。但是那个叫宋天宝的小胖子，祖辈里就没一个是当过官读过书的，就是靠他爹那富甲两辽的名头在京城一掷千金，每天给人当冤大头，彪乎乎的小傻子而已，这种无根的富贵，真能长久？不过是百丈高楼建在沙堆上，大风一吹，说蹋就塌的。

吴灵素语重心长道：“士祯啊，为父看来，京城世族子弟也分那三六九等，如王远燃，他爹王雄贵虽说遭受贬谪，从一等京官沦落为最危险的一道经略使，但是以后六部京官外任几年再返京高就，会成为朝廷常例。作为张庐仅剩的一根顶梁柱，独木难支反而是件好事，王雄贵未必没有机会东山再起，而王远燃又有坦坦翁照拂，你与之结识，为父便从不反对。但是王远燃比起殷茂春长子殷长庚，刑部侍郎韩林的独子韩醒言，就要差了许多，甚至连范长后、李吉甫和高亭树这拨外乡年轻人都比不上。至于那不成气候的阎家小儿，所在家族也就如半死之人吊着口气而已，所以你……”

在京城权贵圈子左右逢源的贵公子吴士祯笑道：“爹，你说的我其实都明白，只不过有些事急不来，就说赵文蔚、殷长庚、韩醒言这三人吧，父辈都是张首辅的得意门生，然后早早有先见之明地分道扬镳了，父辈官声好，后辈口碑也不差，我就算热脸贴冷屁股去，人家也未必答应，即便厚着脸皮进了他们家门，也做不得他们的朋友知己，与其这般徒劳无功，还不如多花些心思在王远燃之流身上。”

吴灵素感叹道：“小打小闹，难成大事。”

吴士祯苦着脸道：“我倒是一心想要攀附那位陈少保，可人家连爹你的面子都不卖，哪里会理睬我？”

吴灵素伸手抚摸着拂尘朱丝，低声道：“我们父子仍是底子浅了些。”

吴士祯俯身靠拢这位北方道教的新领袖，压低嗓音道：“爹，咱们这次要是能顺势踩一踩那姓徐的，返回京城，爹在陛下心中的地位，肯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退一步说，我寻个机会，偷偷把王远燃这些愣头青推出去跟北凉结仇，回到京城一闹，徐家在京城的名声就要一臭到底了。”

吴灵素犹豫不决，“那人连圣旨都敢拒收，又在他的地盘上，哪里是王远燃几个可以撼动丝毫的，至于太安城官场的骂声，徐家父子二人就从没在意过，你小心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北凉拂水房的谍子能跟离阳赵勾争斗多年不落下风，不容小觑。王远燃那几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不看好。”

吴士祯笑眯眯道：“不奢望姓徐的伤筋动骨，恶心恶心他，也挺好嘛。”

吴士祯记起当年在青城山给那个同龄人大肆羞辱的场景，语气阴恻恻道：“就算给姓徐的抓住些许把柄，但是为了这么点小事，他还真敢杀人？”

吴灵素突然问道：“后头队伍里那个姓柳的河州郡守之子，说他当年拿刀鞘打过姓徐的，当真？”

吴士祯幸灾乐祸道：“多半是真的，据柳乘风所言，当初徐凤年带着个老仆游历江湖，途经河州，在街上起了冲突，结果被他拿一柄凉刀的刀鞘狠狠砸在了徐凤年额头。那个家伙还说徐凤年当时扬言要带一万北凉铁骑踏平河州来着，于是柳乘风就问你谁啊，然后徐凤年就反问了一句‘徐骁是我老子，你说我是谁？’柳乘风当然打死都不信，给了徐凤年一刀鞘后，干脆拔刀追着砍了半条街。是去年听那些郡内酒楼的说书先生天花乱坠，才晓得徐凤年还是世子殿下的时候，还真跟一个老仆白龙鱼服闯荡过江湖，吓得半死，尤其是徐凤年拒收圣旨，派遣幽州骑军压境河州的时候，不光是柳乘风这家伙，连他爹在内一大家子都连夜屁滚尿流跑出城了，事后见幽州军没有要打河州的意思，才战战兢兢返回郡内。”

吴灵素也觉着有趣，笑道：“可后来不是又有幽州万骑入蓟州一事吗？那可是要经过河州的。”

吴士桢捧腹大笑，差点眼泪都笑出来，“所以那家子人又重操旧业连夜跑路了，好在幽州骑军最终是由葫芦口返回，才让柳乘风的爹没辞官搬去江南，不过柳家也因祸得福，整个河州都知道了这么个敢揍北凉王的英雄好汉，连柳乘风的爹都在上次殷茂春主持的地方大评中得了个河州独一份的‘中上’。这不柳乘风跟宋天宝是相识多年的好哥们，给王远燃他们接风洗尘的时候，对车队里那个前刑部侍郎的女儿一见钟情，加上他大概确定徐凤年应该不会跟他一般见识了，才死皮赖脸跟着一起来到了幽州。”

早已不是在一隅之地自封为王的吴灵素冷笑道：“传言宋天宝他爷爷作为两辽首屈一指的财神爷，早年就跟崛起于辽东锦州的徐骁相当不对路，一个柳乘风，再加上在京城九九馆跟徐凤年起冲突的王远燃，不愧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吴士祯脸色有些尴尬，好像还得加上一个自己。

————

明天莲花峰就要举办佛道争辩的第一场，武当山上显然已无住处，南神道山脚附近几座小镇也是客栈爆满，两拨人先后脚进入一座名叫逃暑镇的地方，双方寻找歇脚房间的方式也截然相反，其中一拨十来人是好说歹说才跟小镇东头的一栋小客栈谈拢，寻常房间住出了中原地带甲等房的天价，掌柜在接过那一摞路引的时候，也仅是瞥了眼就不再搭理，从天子脚下的太安城来咋了，不一样得被咱们店往死宰？不过这些客官的名字还真是一个个都不俗气，佩剑的那个中年男子，祁嘉节。那对瞧着就很登对般配的年轻夫妇，殷长庚，赵淳媛。俊俏少年叫赵文蔚，两名青衫士子分别叫韩醒言和高士廉，其余些个扈从仆役模样的，他们爹娘给取的名字就没这么讲究了。

而另外那拨二十多人，直接就去了逃暑镇最好的客栈，听说客满了，其中一人二话不说就砸下五百余两银票，说要把客栈包圆了。上了年纪的客栈老板听着这帮年轻崽子的官腔就糟心，心想六百两又如何，如今自家客栈按照市价都要一天收个百来两，你们这帮人要住三天，五百两顶个屁用。老板翻着白眼说客栈做生意，就没有赶客人的规矩。那满嘴河州腔调的年轻公子哥又摸出五百两，也不说话。老板伸出手摸了摸那厚厚一叠的崭新银票，开始天人交战。生怕别人不知道他腰缠万贯的年轻人大手一挥，身边有个帮闲立即抛出两颗大金锭，老板一看，银子是爹金是爷啊，既然见着这些“长辈”咱就不要谈风骨规矩了吧？不过老板仍是得寸进尺说那三十多号客人都是住下了的，就怕店里伙计喊不动啊。这话一说，顿时就有几个伸手按住了剑柄刀柄，老板急眼了，赶忙劝说道别，千万别动手，今儿谁敢在咱们北凉闹事都得玩完。老板拿起银票和金锭，上楼去跟客人解释，老板耍了个小心眼，不但主动提出还钱，而且人人倒贴个三四两银子，还跟人说是北凉边关来的一帮军爷要入住，小店实在得罪不起。也是客栈老板财运当头，客人竟然都给劝了出去，毕竟沦落到需要在逃暑镇落脚住宿的外乡香客，不论是凑热闹的江湖人，还是北凉道邻居的官宦子弟，都不可能是什么大人物，所以一听说是凶神恶煞的北凉边军要住店，不管嘴上怎么硬气，心底当场就虚了。

祁嘉节，正是那个京城第一剑客的祁嘉节，早年不但是诸多皇子的剑术师父，甚至连碧眼儿的女儿张高峡也曾是他的弟子。

能够劳驾他护送千里的那拨人，理由再简单不过，这些年轻人任意挑选出一个丢到江南，都是达官显贵竭力示好的对象，因为他们家族长辈，分别是中书令齐阳龙的副手、旧吏部尚书赵右龄，昔年的“储相第一甲”殷茂春，燕国公高适之，刑部侍郎韩林。其中殷茂春长子殷长庚与赵右龄次女赵淳媛是的夫妇，两家父辈都曾极力反对，最终在当时还仅是四皇子的皇帝陛下撮合下结成良缘，在京城亦是一段佳话。有神童美誉的赵文蔚是最受赵右龄喜爱的幼子，韩醒言则是马上要外放高升为淮南道经略使的刑部侍郎韩林次子，即将与一位性情贤淑的赵室县主成婚。高士廉高士箐兄妹则是燕国公高适之晚年所得的一双儿女，一向为国公宠溺非凡，所幸兄妹二人在太安城向来低调，高士廉与大柱国顾剑棠之子相交莫逆，高士箐则与赵淳媛是一起从小玩到大的闺中密友。

可以说，这些年轻人已经堪称离阳官场最拔尖的官宦子弟了。

淮南道节度使是蔡楠，以前是顾剑棠的头号心腹大将，韩林马上就任淮南道经略使，以后少不了打交道，而高士廉跟顾剑棠的两个儿子都关系极好，很多事情，大佬们既不可能坐在一张桌子上谈笑风生，甚至也不可能心生默契，但若是“不识大体”的晚辈出面，反而要顺畅许多。

他们此时都聚集在殷长庚屋内，恰好窗户临街，韩醒言站在窗口看着街上缓骑而过的北凉锦骑，笑道：“观一叶落而知秋，北凉边军的战力当真恐怖。”

高士箐打趣道：“呦，如今已经是堂堂正二品经略使大人的公子哥了，胆子也跟着肥了不少啊，都敢说北凉的好话了？”

韩林举起双手，示意自己任打任骂。

高士廉忍不住给韩林打抱不平，瞪眼道：“口无遮拦，怎么嫁人？！”

高士箐一个瞪眼反抛回去，“闭嘴！”

高士廉小声嘀咕了句口头禅：“摊上这么个妹妹，真是倒了灶了。”

最是向往侠义江湖的高士箐狠狠按住剑柄，威胁道：“找削不是？！”

一行人中年纪最长也最稳重的殷长庚无奈道：“要喝茶可以，要吵架出去吵。”

正在煮茶的赵淳媛朝高士箐招了招手，

还是少年郎的赵文蔚笑呵呵问道：“姐夫，为何王远燃那些人要早于吴家大小真人先到武当山脚啊？”

殷长庚轻声道破天机：“吴真人是故意放慢脚步，等到莲花峰辩论最后一日才登山颁布圣旨。先前之所以赶得比较急，是怕幽州兵马出面阻挠，以至于错过了最佳时机。既然现在幽州军方没有动静，也就可以悠哉游哉了。”

小镇很小，脑袋探出窗口，就能从东边看到西边的光景，韩醒言皱眉道：“好像王远燃那伙人又惹事了，在京城也就罢了，怎的到了北凉也不肯消停。”

殷长庚平淡道：“由他们去。”

高士廉趴到窗栏上瞥了眼，愤愤然冷笑道：“阵仗还不小。不愧是京城四公子一起出游，派头十足。这帮躺在父辈功劳簿上的蛀虫，享福也就罢了，还要害人！若是他们日后当上高官，除了祸国还会做什么！”

殷长庚皱眉道：“慎言。”

高士箐朝自己哥哥做了鬼脸，“听见没，殷大哥也要你闭嘴。”

高士廉双手合十，默默念叨：“老天爷啊老天爷，赶紧随便丢下来一个汉子，把这丫头娶走吧。”

赵文蔚挺起胸脯，“高二哥，你看我咋样？配不配得上高姐姐？”

高士廉嘴角抽搐，哭笑不得。

高士箐一巴掌挥在这孩子的脑袋上，“老娘当年给你换过尿布！”

殷长庚微笑道：“行了行了，都别闹腾了，坐下来喝茶。这可是仅有的几两春神湖茶了。”

高士箐屁股才坐下，立即起身，笑嘻嘻道：“不行，有热闹不凑是傻子，我得去小镇那头瞅瞅。”

说这话的时候，高士箐小心翼翼望着说话总是细声细气却最能拿定主意的殷长庚，后者抬头看着她，缓缓道：“在京城就说好了，事不过三，在京畿和蓟南已经两次了，如果再有，你就得马上返回京城。”

高士箐笑脸灿烂道：“得令！”

高士箐一溜烟跑出客栈，沿着街道直奔那座逃暑镇最拿得出手的客栈外边，倒也不凑近，毕竟她跟王远燃阎色胚还有宋胖墩几个都不陌生，尤其是阎色胚所在的阎家府邸就跟他们燕国公府是邻居，高士箐对老将军阎震春那是无比敬仰，但对这个上梁很正下梁却歪到姥姥家去的阎家嫡长孙，从小就深恶痛绝，阎老将军为国捐躯后，得以破格美谥，这段时间阎色胚的尾巴翘到天上去了，竟然有胆子撺掇着家族长辈跟燕国公府提亲，高士箐差点忍不住找人把这家伙套麻袋沉尸湖底。高士箐视线中，那阎色胚果然不负众望，到了北凉这座小镇照样要调戏良家，正在和一帮狐朋狗友围着两个妙龄女子，高士箐有些讶异，不都说北凉女子妇人大多身材高壮吗，眼前那两位小娘子，可都水灵得很，与自己一样佩剑的年轻女子大概属于中上之姿，算不得有多惊艳，可另一位就相当出彩了，太安城的烟柳之地，号称国色天香满大街，高士箐有过几次女扮男装跑去长见识的经历，便是那些花魁，也都没有眼前身材高挑女子的那份动人姿色，尤其是她那副拒人千里的气态，只要是个有胜负心的男子，都忍不住要挑战一番的，也难怪阎色胚要火急火燎跳出来了。不过王远燃没有在场，应该躲在客栈内俯瞰街道。

阎色胚轻轻旋转手中那柄合起的檀木折扇，嘿嘿笑道：“哥哥我是读书人，从不做那强抢民女的无良勾当，可哥哥我呢，天生就热情好客，这不就是想请两位妹妹入楼喝喝茶，晚上再一同吟吟诗赏赏月，哥哥是京城人氏，早就好奇这西北的月亮到底是不是跟太安城的月亮一般圆了，两位妹妹，赏这点脸总不是难事吧？”

那佩剑女子怒极反笑，“赏脸你大爷哩！”

阎色胚哈哈笑道：“泼辣够味！原来是一匹西北的胭脂烈马，哥哥老喜欢了。”

佩剑女子就要拔剑砍人，身边同伴女子拉住她，原来已经有一伍北凉时下最是“凶名昭彰”的锦骑快马加鞭赶来，伍长模样的骑士沉声问道：“何事？”

佩剑女子指着阎色胚那帮公子哥愤然道：“京城来的纨绔子弟，光天化日就想……”

阎色胚一脸无辜打断女子的言语，“想如何了？本公子也没动手动脚吧，就是聊了几句而已。”

锦骑伍长脸色阴沉，掌心下意识抵住腰间北凉刀的刀柄，居高临下俯视那帮“京城来的”年轻人，“那你到底聊完了没有？聊完了就滚回客栈！没聊完，那就继续，我也顺便听上一听。”

在京城也没受过这等窝囊气的阎色胚咬了咬牙，轻轻一笑，转头瞥向站在柳乘风身边的一个年轻人，那家伙硬着头皮走出两步，对那名锦骑伍长挤出笑脸说道：“我爹是这幽州黄弓郡的老太守，我大哥是先前的八关校尉，都是自己人。”

锦骑伍长面无表情道：“别说上任黄弓郡太守，就是现任郡守也管不着老子，至于那八关校尉，是杂号的吧？如今在咱们北凉连杂号将军都不作数了，八关校尉算什么！自己人？谁他娘的跟你是自己人？”

看到这一幕，高士箐有些傻眼，若是换做离阳别的地方，就该是这个地头蛇的勋贵子弟一出面，那个芝麻绿豆大小官的伍长就得卑躬屈膝乖乖滚蛋了，甚至攀附权贵为虎作伥也毫不奇怪。

锦骑伍长转头对那两个北凉本地女子笑道：“两位姑娘是找歇脚的店家吧？若是信得过，我知道街另外一头有家悦停客栈，也许还能剩下一两间，就是价格可不便宜，没法子的事情，这会儿还留在客栈手里的屋子，都是打定主意狠狠宰人的上等房。若是两位姑娘手头还宽裕，可以考虑考虑。”

佩剑女子展颜笑道：“老哥，那就谢了啊。”

锦骑伍长斜瞥了眼那帮神色不善的京城兔崽子，对两名女子柔声道：“我送你们一程。”

就在此时，阎色胚身边有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嗤笑出声道：“北凉蛮子！”

本来已经拨转马头的锦骑伍长猛然勒缰停马，翻身下马，对另外一骑说道：“马标，你们几个先带两位姑娘去悦停客栈。”

这名伍长摘下身上那具轻甲和凉刀，都挂在马背上，这才转身盯住那个骂他们是北凉蛮子的年轻人，脚步微瘸前行，同时说道：“我陶牛车摘了甲胄凉刀，今天就不算当值锦骑了。”

高大青年啧啧笑道：“咋的，死瘸子，要跟我单挑？就怕一不小心力气用大了，把你另外一条腿也给打折了。”

姓陶的汉子笑了笑，“打死我，不过是算你本事。”

高大青年勾了勾手指。

————

洗象池不远处的那栋茅屋，徐凤年正在独自搬书晒书，突然那名幽州校尉和拂水房谍子头目一起出现，蹲着把一本书摊开的徐凤年抬头笑道：“有事就说。”

谍子头目语速极快但吐字清晰，“启禀王爷，在山脚逃暑镇，六十四锦骑和二十七名拂水房死士，与广陵道经略使幼子王远燃为首的二十三人，展开对峙。起因是……”

徐凤年摆摆手，直接对那名校尉下令道：“罗洪才，你下山领五百骑赶赴逃暑镇，也别对峙了，只管往死里打。”

徐凤年略作思量，继续道：“对方应该有不少高手护卫，隋铁山，那你抽调出目前在武当山上的那四名甲等房拂水房死士，跟罗校尉一起下山。”

罗洪才小心翼翼问道：“王爷，真往死里打？”

徐凤年笑道：“那怎么行。”

很快徐凤年就又补充了一句，“打个半死就行了，事后传出去，都得伸大拇指说一句咱们北凉待客有礼。”

两人快步离去。

罗洪才揉着下巴说道：“老隋，咱们王爷不愧是读书人，对吧？”

隋铁山没好气道：“跟我讲有什么用，刚才当着王爷的面怎么不拍这马屁？”

大踏步前行的罗洪才白眼道：“你就说是不是吧？”

隋铁山伸手抹嘴一笑，“那是当然！”

------------

第两百零九章 我从山中来，山风翻我书

逃暑镇逃暑镇，一个光听名字就倍觉清凉的小镇，此时火气却很大。

其实对峙双方中的王远燃那拨人，就皮囊卖相而言，除去老将阎震春的嫡孙瞧着就是个反派人物，其余众人便是那个出手重伤了锦骑伍长的高大青年，也仅是姿态倨傲了点，不像是什么满肚子坏水的恶人，而四位沉默寡言的家族供奉式老者也各有一番宗师风采。而北凉方面，明面上有六十多位巡城锦骑出现在小镇街道上，一律轻甲，仅佩凉刀，不负弓弩。那个负责武当山脚逃暑镇在内三镇事务的锦骑都尉，身材壮硕，但生了一双小眼睛，眯起的时候几乎像是要从脸庞上消失了，他搀扶着胸口满是血迹的麾下锦骑伍长，后者最后被那高大青年一拳捶在胸膛，在街道上倒飞出去好几丈远，显然受了不轻的内伤，没有两三个月修养就别想当值做事了。

锦骑都尉之所以没有意气用事，下令手下那陪同自己紧急赶来的六十多个兄弟抽刀破敌，一来是对手中有好几位深藏不露的高手，即便有拂水房谍子策应，己方也未必能占到便宜，再则那个出手伤人的年轻人已经自报身份了，竟是离阳射声校尉的儿子，射声校尉是京畿四大校尉之一的实权武将，品秩不算太高，正四品，却是离阳四征四镇四平十二大将军的有力候补。刚刚而立之年的锦骑都尉本身就是北凉将种子弟，对于纨绔圈子那点龌龊早就耳濡目染，最为熟悉不过，闹事的时候，正主儿一般都是不会出面吵吵嚷嚷的，嫌掉价，需要得心应手的帮闲狗腿子站出来。那个父亲是射声校尉的年轻人就属于此列，能够让这么个根正苗红的太安城将种充当帮闲，其余那些个面对六十多北凉锦骑也没如何惊恐畏惧的公子哥，身份只高不低。

这名锦骑都尉的顶头上司，是那位统辖附近三郡军务的角鹰校尉罗洪才，罗校尉很早就撂下狠话，这次莲花峰举办佛道之争关系到咱们北凉的脸面，来武当山凑热闹的不是当官的就是读书人，那些小娘们也个个是细皮嫩肉的大家闺秀，都胆子小，经不起折腾，见着这些人你们这帮糙爷们都和气点，最好给点笑脸，该帮着指路的时候就好好说话，别不耐烦，有些事能搭把手就搭把手。总之哪个王八蛋要是敢在外人面前给北凉丢了脸，那他罗洪才就能要他掉几层皮！

锦骑都尉有些为难，虽说只要自己一句话，这逃暑镇也就真要打杀起来了，六十锦骑打不赢，武当山脚可还有罗校尉的两千多精兵，但既然当了这个统辖两百锦骑的都尉，他就不能如此意气用事，一个射声校尉的儿子打了就打了，若是再多出一两个带征镇平字的朝廷大将军子弟，或是不小心弄残了六部高官的子孙，事情一闹大，难道到头来真要让王爷亲自帮咱们擦屁股不成？

但是锦骑都尉心里憋屈窝火啊，想着这帮从太安城跑来耀武扬威的龟儿子们，也亏得不是北莽蛮子，否则他哪里需要如此犹豫不决。今天这事儿明摆着是那帮京城权贵启衅在先，伍长陶牛车已经够隐忍退让的了，要换成他看到那个场景，恐怕早就二话不说拔刀砍人了。敢来欺负我们北凉的女子？

王远燃轻轻松了口气，幸好那都尉是个识大体的，要不然双方当真不计后果地厮杀起来，那他秘而不宣的谋划就不好收场了。王远燃眼角余光悄悄一扫，身边一个个伙伴的微妙神态尽收眼底。

阎通书身体微微颤抖，既有直面传说中北凉悍卒的惶恐，也有激动，整座太安城都骂他是个扶不起的色胚子，是春秋名将阎震春杀伐太盛罪业太重才遭到报应，故而有了这么个不成材的独孙来支撑阎家门面，但如果他阎通书这次能够安然返回京城，谁不说他阎通书是敢跟北凉军扳手腕子的好汉，谁敢再说他是孬种？

负责驻守京畿北部的射声校尉李守郭之子李长良，所在家族，在京城最著名的出挑人物，反而不是身居高位的李校尉，而是李长良其兄李长安，仅是三十岁出头，就已经担任离阳常设将军中的中坚将军，更重要的是李长安这个从四品将军，是皇帝陛下登基后提拔的第一拨京畿武将。李长良本人去年就跟随杨慎杏杨虎臣父子的蓟州军南下平叛，只可惜杨家军接连大败，沦为满朝文武的笑柄，除了失去一臂的无双猛将杨虎臣，这支平叛大军不管是否真的立下战功，无一人因功受封。原本在沙场上亲手斩获十余西楚叛逆首级的李长良，也因此沉寂。李长良为何今日会为自己心底一直瞧不起的阎通书出手？朋友义气？那也太小看父兄皆豪杰的李长良了，此人在出京前，家族就一直在暗中竭力帮其进入兵部侍郎唐铁霜在辽东打造出的那支朵颜精骑，但是唐侍郎一直对此含糊应付，说什么如今不带兵了说话未必管用，这话谁信？祥符二年在边境上一口气打了好几个小胜仗的朵颜精骑，真名应该叫唐家精骑才对吧！只不过你们唐家为了避嫌，怕给你唐铁霜在兵部惹来非议，那一万六千朵颜精骑的新任统帅，才用了一个不姓唐的边将，可那家伙还不是你唐铁霜从一手从伍长慢慢提拔起来的。

只要今天李长良在北凉表了态，事后都不用李长良在太安城给自己声张什么，相信与蔡楠身为大柱国顾剑棠左膀右臂的唐铁霜，就会心领神会了。一个人人眼红的朵颜精骑都尉官身，岂不是李长良的囊中之物？

宋天宝看似傻愣愣盯着那个身材高挑的北凉美人，王远燃心中冷笑，学阎通书装那色胚？那阎通书去年带着三千两黄金入京城，短短大半年就挥霍干净，光是给阎通书一人就买下了几位太安城年轻花魁的“初春”？你这胖子连见色忘友都不是，就别假装见色忘命了吧。祥符二年又自称从你爹那里偷了五千两黄金，就你爹那雁过拔毛蚊腿剐肉的精明劲儿，别说无声无息从辽东偷走五千两黄金，恐怕没他答应或是默认的话，你小子偷一颗铜板都难吧。宋胖子的宋胖子，自你入京以后，这一年来，靠着我王远燃阎通书这些人的名号，帮你爹挣了恐怕远远不止八千两黄金吧。

前刑部侍郎王祚的千金王晚弈，京城出了名手谈成痴的老侍郎生了八个儿子，结果晚年得女，于是就给自己闺女起了这么个名字。王晚弈相貌凑合，身材倒是极好的，可惜性情就值得商榷了，这么多年勾搭了多少有望鲤鱼跳龙门的寒门士子，又始乱终弃？还真把自己当作志怪小说里的狐仙了？可怜那些只能借宿京郊寺庙的穷酸士子，挑灯夜读之时，突然窗外“飘”来一位薄纱蒙面的婀娜女子，人人都给迷糊得神魂颠倒。

此时，王晚弈正用看待仇人的眼光，死死盯着那个宛如真正狐仙下凡的北地高挑女子。

看见事态都在掌控之中，王远燃愈发镇定，视线跃过虎视眈眈的北凉锦骑，发现最早在街道上露面的高士箐身旁，殷长庚那几人都已经到齐了。王远燃看到这些人，心情当然不能不复杂，去年自己父亲还是有望从张首辅手中接过顾庐大权的一部尚书，但哪怕父亲不曾被平调外放到兵荒马乱的广陵道，那场名动京城的风波中，王远燃惹了赵淳媛揍了韩醒言后，仍是被父亲带去赵府外跪了半天。王远燃至今不觉得自己就错了，本就是赵淳媛这个薄情婆娘有负青梅竹马的自家大哥在先，结果跑去给那姓殷的当媳妇，说什么她与殷长庚是两情相悦，是她有愧王远燃那个长辈公认性情温和敦厚的兄长。其实还不是看到殷家仕途前程好，尤其是殷茂春要接任她爹的“天官”吏部尚书一职，赵右龄这老儿在吏部盘踞十多年，手握天下官员升迁大权，座位底下真没点屎？去中书省前当真能擦干净？王远燃如果可以，这个时候就想跑上去给那赵淳媛一巴掌，然后当着高家兄妹的面揭穿韩醒言的老底，你小子也就这点出息了，明明爱慕那个高士箐，却连说出口都不敢，只能乖乖按着媒妁之言娶那赵室县主。王远燃向来跟韩醒言关系不差，去年那一拳打在韩侍郎儿子的脸上，何尝不是哀其不幸怒气不争？

王远燃最终视线停留在殷长庚身上，眼神与王晚弈看那北凉女子，如出一辙。

殷长庚，好一个被所有人器重看好的天之骄子！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貌似都在一个人身上齐全了。世上当真有如此十全十美的年轻俊彦？王远燃不信，但是从赵右龄到元虢再到韩林，甚至是王远燃的爹王雄贵，这一大帮顾庐出身的永徽名臣，谁不对殷长庚赞誉有加。王远燃突然笑了，还真有一人跟自己英雄所见略同！而且是殷长庚打死都猜不出来的，那就是我离阳三朝重臣，坦坦翁桓温！王远燃这辈子怕的人不少，但敬重之人，唯有坦坦翁。所以当时坦坦翁要他滚去国子监闭门思过，王远燃直接拒绝了娘亲的挽留，老老实实就真滚去国子监收心养性了。在王远燃即将离开国子监的时候，已经有小道消息传出，坦坦翁有意退位让贤，而赵右龄或是殷茂春极有可能入主门下省，在暗流涌动之际，老人破天荒亲自到国子监见了一回王远燃，临行前，坦坦翁说了一番王远燃自认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言语，“臭小子，做人如翻书念经，莫说我这脖子都在黄土里的老头子，就是你爹王雄贵这个岁数，也是半截身子入土了，差不多把那书翻到末尾，已经翻不出花样来。但你这样的年轻人，不一样。古话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但不管多难念，你小子也该懂事了，要好好念，也要念好。之所以跟你废话这些，是我桓温年少时，也是你这般游手好闲的德性，但老话说的浪子回头金不换，不骗人。”

王远燃当然清楚小真人吴士祯当时那种含蓄怂恿，别有用心。这不算什么，不说远处，只说近处的李长良宋天宝等人，哪个不是聪明人，如此“冒失”行事，皆是各取所需而已。能够混到他们这个层次，就算是出了名混账不堪的阎通书，也不是真傻。宋天宝要靠他阎通书的阎震春嫡孙身份扯起虎皮大旗，阎通书除了整整一年白吃白喝还白睡花魁，暗地里又为一向手头拮据的阎家进账了多少银子？至少二十万两！否则你以为阎老将军死后那个美谥能如此顺畅通过礼部大议？

越是重新审视身边人，王远燃越是开始明白自己父亲的为官不易。

所以王远燃虽然做不到让他爹从水生火热中的广陵道经略使，重返京城担任中枢重臣，但最不济可以凭自己为爹赢得几分士林清誉。

突然间，意外之喜来了。

大概是察觉到北凉锦骑的难堪处境，作为当事人之一的北凉佩剑女子，报出了她的身份，原来她爹是陵州刺史别驾宋岩，作为陵州文官二把手，可算北凉境内排得上号的封疆大吏了。宋岩的女儿，宋黄眉用剑尖指着射声校尉之子李长良，怒气冲冲道：“比官大官小是吧，你爹那个狗屁校尉了不起啊？！”

王远燃有些忍俊不禁，如今你们北凉是裁减了一大帮杂号将军校尉，只要不掌兵权就连出门悬佩北凉刀的资格都没有，可人家老子李守郭的校尉还真就挺了不起的，如今就是正四品了，跟宋岩的一州别驾相当，而且这个射声校尉不敢说立马接任四征四镇大将军中的一个，但只要运作得当，顺风顺水熬个四年五载的，品秩稍低的四平将军之一肯定跑不掉，何况人家的兄长更是私下有个离阳军界“小陈望”的说法，你这别驾之女在李长良面前，仍是略显不够看啊。

色胚阎通书先是噗嗤一笑，然后更是夸张大笑，也算这位纨绔子弟有能耐，一个男人也能抖出花枝乱颤的味道，只见他一手持扇，一手捂住心口，“哥哥我怕死了！”

阎通书好不容易止住笑声，撇嘴道：“一州别驾就别说了，刺史还马马虎虎。”

这时候，那个一直对闹剧无动于衷的冷艳女子终于开口了，转头对那名锦骑都尉轻声说道：“我爹是李经略使。”

锦骑都尉愣了一下。

那女子嫣然一笑，柔声道：“嗯，我还有个弟弟，叫李翰林，如今是凉州游弩手都尉。”

在北凉军伍，不论是境内驻军还是关外边军，李翰林这个名字，大多都听说过，甚至比北凉文官第一人的李功德还要管用。

锦骑都尉先是会心一笑，但愈发纠结了。

今儿这事，真不是双方比拼官大官小的事情，他这个官帽子无足轻重的北凉境内锦骑都尉，根本就不是担心自己没有背-景，才不敢一声令下把那些兔崽子打成猪头。而是如今凉莽大战打得不可开交，他这个家中独子的锦骑都尉，因为老爹和娘亲拉上所有家族长辈一起软磨硬缠，本就没机会去边关杀蛮子了。但是他爹好歹是当过正儿八经幽州边关校尉的武将，对大势时局一向颇为上心，如今北凉跟离阳朝廷的关系如何，他这个都尉知道不少，越是如此，他就越不能在这个时候横生枝节，给罗校尉甚至是给王爷惹是生非，连累得北凉处境愈发险峻。

他转头看了眼死活不愿离去的麾下伍长陶牛车，就连这个老兄弟都知道轻重，是卸了甲胄摘了凉刀以北凉百姓的身份去跟那个李长良过招。自己又怎能莽撞行事？

陶牛车，曾是北凉游弩手伍长，与李翰林一样，当年同为负责龙象骑军大军北上开道的精锐斥候，在战事中左腿重创，不得不退出游弩手，按照北凉边军的规矩，原本可以在地方驻军担任副尉，可是陶牛车死活不肯，说就是个上了年纪的瘸子，能回到地方上当个伍长就心满意足。

那一声北凉蛮子。

对于这样也许半辈子都在跟北莽蛮子生死作战的边关老卒来说，实在是太伤人了。

锦骑都尉范向达，低下头对这个从凉州边境返回地方的老兄弟，轻声说道：“对不住了。”

阎通书啪一声打开折扇，微笑道：“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庙小妖风大，水浅王八多？没想到本公子在这小镇随便逛个街，就能同时遇到经略使大人和一州别驾的女儿？怎么，要仗势欺人？要私用兵马剿杀我等良民？！”

王晚弈顿时给逗乐了，仗势欺人和良民这两个说法从阎色胚嘴中说出，还真是别有滋味呀。

王远燃和李长良皆是神情自若，北凉这边来头越大，他们日后在京城赢得的喝彩声也会越大。

不过他们身边的那四位高手扈从可都紧张了许多，以他们两位小宗师两位三品高手联手的实力，别说六七十骑军，对付两三百骑亦是不在话下。但如果真对上了北凉道经略使的女儿，那就等于在离阳京城惹恼了首辅的女儿差不多，到时候也许会惊动此地的大规模正规兵马，离阳二十年来江湖传首这项血腥举措，起始于谁？不正是这里的老凉王徐人屠吗？！何况听说那个刚刚跟拓拔菩萨打过一场的徐凤年此时就在武当山上！届时他们别说护着这帮公子千金的安生，也许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都难保啊。

不远处，高士箐也笑道：“这个阎色胚也不是蠢到极点，如此一来，北凉骑军要么灰溜溜撤退，要么就只好坐实那仗势欺人用兵杀良的说法。”

高士廉冷哼道：“搁我是那锦骑都尉，也别废话了，就算不去杀人，也要把阎通书这小子吊起来打一顿。”

殷长庚摇头道：“北凉这边是个两难境地，不彻底撕破脸，动用无六百骑人数以上的大军，有那几位武道高手坐镇护驾，根本抓不住阎通书等人。”

高士廉闷闷不乐道：“竟然能让北凉吃瘪一次，那这帮家伙以后回了京城，还不得给人当成沙场英雄啊。”

殷长庚笑了笑，“走吧，热闹也看过了。你们啊，真是糟蹋了那壶春神湖茶。”

就在此时。

小镇街道上如雷滚动，就连赵淳媛也感受到一股窒息的压迫感。

在一支黑甲骑军气势如虹闯入小镇之时，不断有弓手脱离战马，迅速攀上屋檐，占据住有利地形。

小小逃暑镇，满打满算，街上骑军和屋顶弓手也不过四五百人，却形成了一股黑云摧城之势！

为首武将一马当先，策马疾驰来到锦骑都尉范向达身边，高坐在那匹凉州大马的马背上，阴沉着脸怒斥道：“姓范的！你老人家在这儿晒太阳呢？！”

范向达不知所措，正要说话，角鹰校尉罗洪才就怒骂道：“王八蛋，哪有遇敌不抽刀的北凉军！回头给王爷听到了，晓得老罗我带出这么一窝熊兵，老子还有脸当这个校尉？！”

罗洪才环视四周，沉声道：“无关人等，一律退出街道！过时不候，皆以敌视之！”

这位罗校尉大概是实在恼极了那个范向达，可毕竟是自己的心腹，总算给锦骑都尉留了点情面，略微撇头吐了口唾沫，猛然抬起手臂，朗声道：“巡城锦骑后退，角鹰骑军列阵！抽刀！”

罗洪才阴森森盯着那帮人，习惯性咧了咧嘴，那一口牙齿显得格外雪亮瘆人，“若有无故逃逸者，弓弩手当场射杀。”

小镇街道并不宽敞，照理说不利于骑军驰骋，但以一骑冲锋而过并不难，且又不是对撞那些集结完毕的严整步阵，那还不是想怎么来怎么来？

角鹰校尉罗洪才麾下兵马小三千人，骑军只有这五百骑，从来都是当心肝宝贝的，求爷爷告奶奶外加托关系恳求老上级，仍是给罗洪才要了八百多匹北凉马场的“乙下”战马，这在地方军伍中除去那些个戊守险隘的头等校尉，已经算是让人咋舌的手腕了，一般步卒占据多数的幽州陵州校尉，能有个两百匹乙等战马，那就可以烧高香了。当然罗洪才之所以这么能耐，也跟北凉王亲身带领幽州万骑从蓟北长途奔袭葫芦口有很大关系，素来对凉州边军以外各地驻军不太理睬的北凉马场，托王爷的福，近期终于对幽州驻军大为改观，在职责范围内的前提下，会相对优先配给战马给从不以骑军著称的幽州，至于陵州那些个校尉们，就甭想了，跳脚骂娘也没用。谁让咱们幽州出了个跟王爷千里奔袭并肩作战的郁鸾刀，你们陵州有吗？

阎通书估计已经吓得三条腿都软了，脸色苍白，嘴唇颤抖。哪怕那四位在离阳江湖名声不小的高手联袂走出，护在他们身前，这位阎家大公子还是抑制不住的颤抖起来，这次总算不是那花枝乱颤风情万种了。

河州郡守的公子柳乘风更是哭丧着脸，想死的心都有了，我这是想着娶个侍郎之女当媳妇好光宗耀祖而已，你们北凉怎么说杀人就杀人啊。

经历过沙场磨砺的李长良，大概是算是神态最镇静的一个，打量起这支北凉境内正规驻军的所有细节。

先前凑到队伍里给这些京城权贵子弟帮闲跑腿的两个北凉本地纨绔，几乎同时就转身撒腿，想着逃入客栈。但他们附近那个在李家充当护院教头的中年男子瞬间伸出双手，将两人往回一扯，然后就有两根箭矢破空而至，若是没有这一拽，把两人从鬼门关拽回，那么两个可怜虫就要给箭矢钉入后背了，侥幸不死也是重伤。

王远燃终于按捺不住，怒声道：“你们北凉军真敢当街无故杀人？！”

角鹰校尉罗洪才根本没跟他浪费口水，大手一挥。

骑军开始冲锋。

一位在阎家做幕后定海神针的年迈供奉高手率先出手，老人是货真价实的二品小宗师境界，若非中年时在战场上受过几乎致命的重伤，常年每逢阴雨天气就咳嗽不止，连呼吸都疼痛刺骨，也许老人如今已经是一品金刚甚至是指玄境的顶尖高手，老人被阎震春从战场上救下后，为了报恩，这才留在了阎家，在京城江湖有“半气横江”的绰号，说得是老人虽然犯病时呼吸艰难，可真当对敌时，罡气浑厚无匹，更有一身炉火纯青的横练功夫。

老人迎面对上冲撞而来的一名角鹰骑卒，正要一掌拍烂那匹战马的头颅，骤然间，一抹诡谲身影从斜处掠出，双手在他胸口轻轻一推，竟是当场就将他推回原地。老人刚刚吐出一气便不得不马上再换一气，胸口略微褶皱的衣衫随之震动，恢复原样。不但是他，其余三名己方阵营的高手为了阻挡那一骑，纷纷拦路出手，但无一例外都被半道杀出的人物阻挡，虽然双方八人眨眼间的四次交锋，各有优劣胜负，但这个空隙，终究使得那名角鹰骑卒顺利来到站在最外边的阎通书附近，一骑一人擦身而过之时，那柄不见如何挥舞劈砍的北凉刀就在目瞪口呆的阎家大公子肩头，划出一条鲜血流溢的大口子，这还幸亏李长良拉了一把阎通书，否则那条口子就是在阎通书的脖子上了。

一骑过后，后头仍然有数百骑呼啸而至。

原本并不想自己太过深陷泥潭的李长良只好再度亲自上阵，上前两步，弯腰扭头躲过那马背上一刀，肩头凶狠撞在战马侧面，将那一骑连人带马都给撞飞出去。只是不给李长良丝毫喘息的机会，第三骑就当头一刀劈下，李长良脚下踩出一串急促碎步，转身绕过，并且伸手抓住那骑卒握刀手臂，李长良怒喝一声，硬生生将其拖拽下马，顺势丢掷向第四骑，后者根本就没有收刀，而是身体大幅度向右侧倾斜，一躲而过，依旧成功向李长良递出了一刀。

跟随人流返回客栈的高士廉回头看到这一幕，虽不是局中人，却也十分心悸，对殷长庚轻声说道：“咱们真就这么走了？看架势，这支北凉骑军是真会杀人的。”

殷长庚犹豫了一下，最终停下脚步，看着远处已是险象环生的李长良等人，神情沉重。

一行人在屋檐下停脚，高士箐愤怒道：“这帮北凉人也太过分了吧，众目睽睽之下当街杀人？还有没有王法了？！王远燃好歹是一道经略使的儿子，也没做什么丧尽天良的事情，他们北凉骑军就要说打杀就打杀了？！”

殷长庚没有言语，他知道大概正因为王远燃等人的敏感身份，才让北凉不惜为此大动干戈。

在某些双方会意的规则内，朝廷百般刁难北凉，北凉能忍，也忍了二十年了。

但北凉不能辱。

殷长庚嘴角翘起一个细微不可察的弧度，走出屋檐，对客栈二楼的窗口轻声道：“劳烦祁先生了。”

下一刻。

逃暑镇，剑气满街道。

其剑气之冷，瞬间让逃暑镇的名称变得再恰当不过。

但是不等高士箐赵文蔚等人由衷感慨那祁嘉节祁先生的剑道之高剑气之盛，他们突然发现那股刺骨清凉，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说没就没了！

然后不知何时众人身边，就站了个手中还捧着一本书的年轻人，就像是刚刚在家中读书来不及放心就跑出来凑热闹的。

逃暑镇街上仅有微风，不足以翻动书页，但是赵淳媛高士箐这两位更加心细的女子，却看到年轻人手中摊开的书籍，刚刚翻过了一页。

------------

第两百一十章 拔剑再说

一位中年人跨出客栈门槛，仅是这么一个平淡无奇的动作，也让殷长庚等人感受到一种如沐春风的气息。

男子白袍玉带，袖窄而衣身宽大，袍子是位列离阳王朝头等贡品的蜀锦质地，领、袖镶有细致缜密的织锦金边，大处素雅，小处尊贵。大概也只有这种锋芒内敛的儒雅男子，及冠时便能娶回那位有“桃花马上石榴裙”美誉的胭脂评女子。

中年男子腰间悬佩长剑，剑鞘乌黑古朴，似由蛟蟒之皮制成，但真正出奇处在于这把剑并无剑格，亦无剑柄。

祁嘉节，京城第一剑客。

自九岁提起那柄家传名剑“班象”练剑起，三十年间，北走两辽，南游江淮，东临碣石，西至剑阁，访遍天下名山大川。期间祁嘉节曾于十八岁换剑“斜阳”，先后向东越剑池宗主宋念卿、广陵春雪楼首席供奉柴青山、棠溪剑仙卢白颉在内六位剑道宗师挑战，六战皆负，回京闭关，二十六岁出关之日，换杀剑“腥膻”，在辽东边境一人一剑力战北莽八百精骑，全身而退，斩下三百余头颅。而立之年，换剑“长铗”，无锋无柄，因此若是倒提剑鞘，剑即滑落出鞘。世间长剑自古本就别名长铗，祁嘉节换取此剑之意显而易见，世间长剑千百万，有我长铗一柄便足矣。故而祁嘉节与那自己更改名字的北莽剑气近黄青，并称为“祁术黄道”，被分别视为邓太阿和李淳罡先后两任剑神的继承者。

徽山大雪坪新评出的离阳十大高手，在轩辕青锋之后便是祁嘉节，名次犹在重返东越剑池担任宗主的柴青山之上，更让祁嘉节名声大噪的是以清高自负著称于世的徽山紫衣，竟然公开说了一句“祁先生境界不如我一尺，杀人我不如祁先生一丈”，这直接让多年不曾出剑示人的祁嘉节达到声望巅峰，隐约有了北地第一高手的江湖地位。

看到祁先生亲自出马，高士廉等人如释重负，在他们这些自幼就对祁嘉节三个字如雷贯耳的京城小辈心目中，哪怕天塌下来，祁先生也能一剑扛下。虽说大致猜出祁先生先前的剑气一放一收，多半跟他们身边这个来历不明的公子哥有关系，但这又如何，在太安城向来有个流传深远的说法，祁先生真正的厉害地方，不在于今日剑道境界剑术造诣如何高超，而在于祁先生的每一个明日都要比昨日修为更高。尤其是卢白颉在辞去兵部尚书赶赴外地就任时，祁嘉节为其送行，连佩剑也赠送他人的棠溪剑仙卢白颉坦然笑言，“也许无需二十年，卢某便是给先生当个捧剑门生也不配了。”

齐阳龙的学问，坦坦翁的篆刻，祁嘉节的剑术，如今再加上一个离阳棋圣范长后的棋艺。

太安城百万人，有谁不为之自豪？

那个捧书而至的年轻公子哥看到祁嘉节走出后，两人檐下对视一眼。相比年轻人的捧书而立意态闲适，总能有本事在大风大浪中寻觅无关细节的高士箐，她惊讶发现祁先生竟然破天荒从腰间摘下了那把名剑长铗，握在了手中。就在此时，有一行人从逃暑镇东端街道尽快速赶来。毕竟年少所以性情跳脱活泼的赵文蔚忍不住举目望去，一行四人，老老小小男男女女，他只看中了一人而已，越来越近，少年终于能够看到清楚那人的容貌，愈发挪不开眼睛了，那是个身段刚刚有出挑迹象的同龄女子，本有几分婴儿肥脸蛋的正在清减时分，瓜子脸的美人胚子也就浮出水面，她白衣如雪，背了一柄相得益彰的白鞘长剑，尤其是她头上别有一枚简洁至极的紫檀簪子。

小簪如剑，飞在青丝间。

这一刻，赵文蔚看得痴了。书中自有颜如玉，是骗人的呀，哪有书外的真正女子这般好看。

各花入各眼，高士箐第一眼是那个青衫仗剑的俊逸公子，她惊呼出声，“东越剑池李懿白？！”

李懿白不光是在离阳江湖的名气极大，在江南士林，甚至在京城官场都有不小的声望。李懿白的恩师正是东越剑池宗主宋念卿，家族却是流品超然的高门望族，当初最重门第的春秋十大豪阀，除了十个姓氏相互通婚，以免婚宦失类，甚至连某些出身不够正统的帝室都不屑与之联姻，但是李懿白所在的李氏，却能成为十大豪阀退而求其次的联姻对象，春秋之中，获此殊荣的姓氏，不过李、裴、虞、谢等八个，其中裴氏在神州陆沉之后陷入沉寂，沦落到家族最出名人物竟是一个女子的地步，正是那老靖安王赵衡的王妃裴南苇。

李懿白气态尽显离阳头品贵公子的温文尔雅，笑容迷人，望向高士廉高士箐兄妹，柔声道：“不曾想能在西北遇见高兄和高小姐。”

既然是李懿白从东越剑池远道而来，那么他身旁高大老者的身份也就水落石出了，世间屈指可数的剑道大宗师柴青山。

想必祁嘉节先前那道充斥逃暑小镇的磅礴剑气，引来了这一行人。柴青山在进入小镇后，从头到尾都没有将视线放在境界仿佛的祁嘉节身上，而是那个捧书的年轻人。

李懿白对客栈檐下的古怪气氛视若不见，笑着跟高家兄妹介绍道：“我柴师伯早年与龙树圣僧是好友，听说白衣僧人要在那莲花峰说法，特意带着我们赶来北凉。至于这俩孩子，都是柴师伯的爱徒，宋庭鹭，单饵衣，愣着干什么，快喊高哥哥高姐姐。”

个子不高却腰佩一柄极长之剑的清秀少年哦了一声，规规矩矩喊了声高哥哥高姐姐，然后继续神情警惕地盯住那个同龄人，心中火冒三丈，这小子恨不得把眼珠子贴到自己师妹身上，到底想做啥？想挨我一剑？给少年宋庭鹭这么一瞧，所有人才发现赵文蔚直愣愣望着那个名字奇怪的白衣背剑少女，赵文蔚的姐姐赵淳媛有些哭笑不得，这个从小只喜欢成天跟着他爹一起读书练字作画的傻弟弟，终于情窦初开了？

赵文蔚轻声问道：“你叫三二一？”

对这种事情早就习以为常的少女淡然道：“我姓单，鱼饵的饵，衣服的衣，不叫三二一。”

今时今日，白衣少女很简单客气的一句话，却让未来死谥文贞的赵文蔚，记住了一辈子。

宋庭鹭冷哼一声，“臭小子，少跟我师妹套近乎，你这种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我不用手都能打趴下一百个，到时候给我揍了，勿谓言之不预！”

经过这么一闹，聚集了三个各怀心思的少年少女，在陌生年轻人和祁嘉节先后出现后略显剑拔弩张的檐下，顿时云淡风轻了几分。

那个刚刚合上书籍夹在腋下的读书人，平白无故就遭了这么一场无妄之灾，非但没有恼怒，反而笑着对少年宋庭鹭伸出大拇指。

看似天真的赵文蔚乐呵呵道：“言之不预也知道啊，那你也是读书人嘛。”

殷长庚在这个小舅子的脑袋上轻轻一敲，教训道：“读书识字，不可用来口舌意气之争。”

站在阶下的柴青山望着檐下的那个年轻人，书卷气不如殷长庚，江湖气不如李懿白，但是别说殷长庚和李懿白，就是柴青山本人和祁嘉节

两大宗师，仍是丝毫压制不住此人的潜在气势。只不过除了在剑道登堂入室的李懿白能够稍稍感知一二，殷长庚高士廉等人毕竟不是江湖中人，眼见神仙识不得罢了。

单饵衣突然好奇问道：“你身上有剑气，也是练剑之人？”

那人从腋下拎出那本书籍扬了扬，笑道：“《绿水亭甲子习剑录》，这本秘籍听说过吗？”

少女一本正经点头道：“听师父说过，天下剑学秘籍众多，《绿水亭》有提纲挈领之誉，可惜撰写之人本身资质有限，无法窥见指玄以上的风光，故而空有气势，不得精神。”

那人感慨道：“最早我拿《绿水亭》练剑，有个老头评点此书，也跟你所说差不多。”

柴青山终于开口说话，沉声道：“不料当年广陵江畔与李淳罡一别，就是此生最后一见了。”

那人重新收起书，缓缓说道：“那次如果不是柴大宗师阻拦，加上出手早不如出手巧，我和羊皮裘老头儿应该能走上江畔阅兵台了。”

柴青山面无表情道：“食君之禄忠君之事，当时我柴青山既然是广陵春雪楼的客卿，当然要拦下李淳罡，至于如何阻拦，是否光明正大，计较不了那么多。”

祁嘉节语不惊人死不休，“柴宗主，是不是有个先来后到？”

此次从东南赶赴西北的柴青山并没有携带长剑，老人瞥了眼祁嘉节的佩剑“长铗”，没有说话。

殷长庚轻轻握了握妻子赵淳媛的手，以此减缓她的紧张情绪。

身边这位可是西北藩王徐凤年啊！赵淳媛一个京城世族名媛，也是听说过此人无数传奇故事的，两次游历离阳江湖，一次孤身赴北莽，两次西域行，一次北凉境内之战。

天底下多少高高在上的高手，都死在这个年轻人的手上了？

当年人屠率领大军铁骑马踏江湖，踩破了大半座江湖的胆魄。

而这个做儿子的，则是近乎独自一人，就将好不容易气象茂盛起来的离阳江湖，再度捣烂得七零八落！

武帝城彻底成为陈年往事，杨太岁死于铁门关，人猫韩生宣暴毙，宋念卿横死异乡，柳蒿师突然消失，西蜀春帖草堂谢灵箴在春神湖边无故身亡，龙虎山天师府年轻翘楚赵凝神被打落尘埃……

高士廉和韩醒言下意识咽了咽口水，视线交错，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了畏惧。

便是天不怕地不怕的高士箐也悄悄后退了几步。

从武当山一掠便至山脚逃暑镇的徐凤年，面对祁嘉节柴青山两位剑道宗师，仍是没有半点如临大敌的感觉，转头看了眼街道那一头的鲜血厮杀，回头望向站在殷长庚身边的高士廉，“你就是燕国公高适之的儿子吧，我拂水房谍报上提到你会跟祁嘉节等人一起来到武当山，所以祁嘉节剑气一出，我就来了，除了让祁嘉节不要多此一举，其实更想跟你道一声谢。高士廉，那个孔武痴你还记得吧，比严池集更早去往太安城的一个北凉年轻人，如今在兵部任职，我听说他当年初到京城，受了不少气，是你高士廉帮了他一把，后来严池集跟随严杰溪严东吴入京，你也是最早跟严池集玩到一块的京城子弟。”

高士廉可没有丁点儿受宠若惊的感觉，事实上这位国公之子当下想死的心都有了，我跟孔武痴严池集那都是一见如故，跟你这个北凉王八竿子都打不着，求你别谢我了，你徐凤年还是一拳打晕我好了，省得以后回到京城，风言风语满京城，那个脾气暴躁的爹还不得打断我的腿？

但是高士廉悲哀地发现自己只敢老老实实听着，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祁嘉节问道：“说完了？”

徐凤年摇头道：“不急，刚好我要在这里等人。怎么，你祁嘉节要为王远燃那帮纨绔子弟出头？不过话说在前头，他们不管怎么闹其实就是那么回事，比如那个偷偷摸摸从河州入境的柳乘风，早年那点恩怨过去也就过去了，在太安城九九馆跟我别过面子的王远燃也差不多。但是如果你祁嘉节打算插手，那他们那笔原本可有可无的烂帐，就要算在你这个京城第一剑客的头上了。”

徐凤年没来由笑了笑，“真算起来，你我之间确实有一笔账。”

祁嘉节握紧手中朝夕相处十多年的名剑长铗，泰然自若，大笑道：“一起算便是！”

少年赵文蔚握紧拳头悄悄挥了挥，祁先生不愧是祁先生，哪怕对上了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北凉王，无论是言谈气势还是高手风采，都毫不逊色！

始终背对客栈面对街道的徐凤年，目不斜视，轻声道：“好啊，那请你先拔出剑再说。”

------------

第两百一十一章 你们这一剑

这话一说出口，殷长庚韩醒言这一拨，还有李懿白和宋庭鹭单饵衣三个，都给震惊得无以复加。

对祁嘉节这种有望成为剑道魁首的宗师，放话说要让他连剑都拔不出剑鞘？

大概江湖一千年来，只有那位过天门而不入的吕祖才能说得吧？

这个腋下还夹着书的家伙，是要以势压人？可祁嘉节虽不以充沛气机称雄武林，但能够成为京城第一剑客，武力紧随武评十四人之后，若说连剑也拔不出，那也太荒谬了。

分明眼前就是一副大战在即的危殆形势，可莫名其妙就给卷入风波中心的柴青山没有动静，既没有要带着李懿白和两个徒弟离开的意图，也没有如何运转气机以防不测。显而易见，徐凤年和祁嘉节要是放开手脚厮杀，身在逃暑镇也好，退出逃暑镇也罢，差别都不大。柴青山应该就是押注两人对峙，是点到即止的君子之争，双方形成默契，仅在方寸间争高下，不至于连累小镇众人。这种有“吹毛求疵”之妙趣的巅峰切磋，有一定道行眼力的旁观者，最能顺手拿来砥砺自己武道心境，柴青山怎能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祁嘉节斜提那柄铸于景龙剑炉的名剑长铗，全长三尺三寸，五指修长如玉的右手没有伸手去拔剑，但是长铗骤然间铿锵如龙鸣，出鞘不足一寸，客栈檐下顿时有寒冽风霜扑面之感。

这一次略作“停剑”后，长铗剑身出鞘长度猛然间暴涨至三寸有余。

长铗两次离鞘，都无比顺畅。

但是世间事，可一可二不可三。

接下来长铗纹丝不动，习武之后听力更加敏锐的东越剑池三人，已经听到一阵阵如蚊蝇振翅的细微声响，不绝于耳。

而殷长庚等人也发现屋檐阶外，在逃暑镇的街面上，尘土渐渐飞扬，形成一个个陆地龙卷，旋转缓慢，如一群黄裳女子曼妙起舞。

长铗终于以高士箐都能肉眼可见的极其缓慢速度，再度出鞘一寸出头。

但是祁嘉节那好像不管身处何地都不染尘垢的蜀锦袍子，开始轻轻颤动，如平镜湖面给蜻蜓点水了一下，轻起涟漪。

逃暑镇烈日当头，祁嘉节所站客栈屋檐下的位置，恰好明暗交替，原本常人不易察觉的丝丝缕缕笔直光线，不但变得清晰可见，而且在一瞬间就变得扭曲起来。

宋庭鹭和单饵衣不约而同眨了眨眼睛，以为自己眼神出现了错觉，可是眨眼过后，那些诡谲光线的确是如蛇曲行。

与之同时，街面上那些小龙卷刹那间破碎散去。

长铗终于又出鞘一寸。

高士箐浑然不觉自己已是满头大汗，鬓角青丝湿答答黏在绯红脸颊上。赵文蔚也下意识松开拳头，摊开手掌在袍子上蹭了蹭汗水。

白衣背剑少女同样是局外人，但其实比高士箐他们还要紧张，跟同门少年窃窃私语，“宋庭鹭，你觉得姓祁的那把剑能够全部出鞘吗？”

腰间长剑竟是长达四尺的宋庭鹭想了想，郑重其事道：“你喊我声师兄，我就告诉你答案。”

少女别了一枚剑形紫檀簪子，那双柳叶眉更是如同细剑，所以当她皱起双眉的时候，显得格外英气勃发，不过少女很快就灿烂一笑，娇滴滴喊了一声师兄。

少年好像白天见鬼似的，打了个哆嗦，然后装傻嘿嘿笑道：“答案就是……我也不知道。”

以少女的脾气要是搁在往常，早就拔剑砍得剑池未来宗主满山跑了，但是今天她破天荒深呼吸一口，就放过了宋庭鹭。后者很快就明白其中缘由，狠狠翻了个白眼，比起当初赵文蔚死死盯着自己师妹的暴躁，挺有精气神的少年，一下子成了霜打的茄子，整个人都是蔫蔫的。没法子啊，师妹要在她、以及剑池几乎所有师姐师妹们心目中共同仰慕的某个人面前，很用心地保持淑女形象。师妹这种原本估计一辈子都不会跟额黄胭脂打交道的家伙，结果到了幽州后，每次在街上瞧见水粉铺子，就开始挪不开脚步了。当时就算撒泼打滚，也应该让服师父别答应师妹一起来北凉的。

原先那些造就小龙卷的尘土消散之后，随风而起，徐凤年随手一拂，轻轻拍散。

祁嘉节握剑的那只手五指弯曲，转为虚握长铗，长剑急剧旋转，如掌心有惊雷滚走。

长铗剑身乘势又硬生生拔鞘三寸。

只这名北地剑豪脚下的青石板，迸裂出一张蛛网，且那些裂缝不断向外扩张延伸。吓得高士廉赶紧拉着赵文蔚匆忙退后。

殷长庚赵淳媛这对年轻夫妇都看到祁先生那袭白袍的袍脚，开始飘摇掀动，然后动静越来越大，猎猎作响，如沙场上大风吹拂战旗一般。

之前还有闲情逸致偷偷打量那白衣少女的赵文蔚，忐忑不安，恨不得为神仙人物的祁先生摇旗呐喊，无比希望祁先生一鼓作气拔出整把长铗，也好灭一灭那个年轻北凉王的嚣张气焰！不过说实话，这个在离阳朝野恶名昭彰的西北藩王，真正亲眼见到后，抛开那句极富挑衅的言语不提，就跟赵文蔚在皇宫勤勉房和赵家瓮国子监求学时，见到那些出类拔萃的读书人没什么差别，身世好，相貌好，脾气还不错，属于那种即便不喜却也讨厌不起来的风流人物。

当祁嘉节终于抬起右手，双指并拢，悬停在长铗剑身一寸之上的空中，祁嘉节的气势蓦然一变，如果说先前如五岳高耸于中原大地，此时就是广陵大江滔滔东去入海。

柴青山对两个孩子轻声说道：“看清楚了，仔细看看别人是如何观潮悟剑的！祁嘉节在十八岁、二十七岁、三十六岁时，分别三次观赏广陵大潮，最终悟出了这灵犀一动心血来潮的气机运转之法。遍观当今江湖高手，若论气机之绵长，祁嘉节远远不如武评十四人，大雪坪十人中，也不在前列，但若说刹那间气机的汹涌程度，别说师父，就是轩辕青锋也未必能够媲美。”

柴青山说到这里，忍不住冷哼一声，“你们两个，已经去了广陵江两次，热闹倒是看得不少，两张嘴巴也都没停过，结果悟出什么了？”

宋庭鹭转头背对师父做了个鬼脸。

少女沉声道：“师父，下一次观潮，我一定会用心的！”

柴青山愣了愣，然后泛起苦笑。

宋庭鹭嘀咕道：“装，继续装！”

单饵衣瞬间满脸通红，伸手绕到背后，就要忍不住抽出那柄自己铸造的新剑“扶乩”。

每一位剑池弟子，想要离开宗门行走江湖，都要自己铸就一柄新剑。所以东越剑池除了天才剑客横出不穷，也有无数才华横溢青史留名的铸剑名师。而单饵衣这个被柴青山一眼相中的弟子，不论是学剑还是铸剑，都拥有令人叹为观止的天赋，武人的体魄想要浑厚，讲究一个循序渐进，单饵衣不过是四品高手的武道修为，但她对剑道剑术的独到领悟，在柴青山看来已经具备二品小宗师的境界。

宋庭鹭赶忙讨饶道：“师妹，别在这里动手行不行？这儿这么多外人，以后我还怎么闯荡江湖获得那不败战绩？！”

单饵衣懒得理睬这个口口声声要以不败战绩走江湖的家伙，学谁不好，偏偏学那个在京城昙花一现的温不胜，说这辈子不求胜过多少高手，只求不败！这就是离开宗门必须带着自己铸就的新剑，要不然宋庭鹭这小子在剑池那都是斜挎一柄木剑的，吊儿郎当！

在体内气机如江面涨潮猛然炸开后，祁嘉节长铗一剑几乎全部出鞘，仅余下那剑尖不曾拔出而已。

赵文蔚轻轻喊道：“好！”

然后发现自己给单饵衣怒目相向了，一头雾水的少年气势也迅速落到谷底。

徐凤年在这个紧要关头，竟然走到街道上，抬头望向武当山那边。

山上，就在洗象池附近的那栋茅屋前，站着一个身穿龙虎山普通道袍的年轻道士，和一个蹲在地上使劲眯着眼翻阅一本古籍的人。

后者轻声说道：“凝神，此次行事，非君子所为啊。”

年轻道士平淡道：“先生，虽然有违本心，但是我毕竟姓赵，是天师府道人。叔叔在太安城传道多年，如今在京城仍是岌岌可危，叔叔在信中自嘲连那青词宰相也做不得了。况且先生也知道，如果任由那吴灵素得势，不光是佛家的不幸，我们天下道门正统的香火也要飘摇不定。”

眼睛似乎不好的儒雅男子几乎贴到了书页上，感慨道：“两害相权取其轻吗？”

他欲言又止，摇摇头无奈一笑，“我白煜那些大道理就不唠叨了，都说有一说一，我们读书人啊，知道的多了，就喜欢有一说个二三四，你不拦着，五六七八-九也都来了。有些时候扪心自问，确实挺惹人烦的。行了，你做事吧，别管我，这本书不错，我找了好些年也没找着，借这个机会，先睹为快。”

赵凝神犹豫了一下，“虽然说此次合力，最多让他失去在西域凝聚出的那股即将成运的气数，但是先生你还是不该来武当山的，他一旦震怒，我死也就罢了，先生你不该在这北凉夭折，先生应当比当年荀平走得更远！”

白煜沾了沾口水，轻轻翻过一页，道：“心太大，胃口难免跟着大，伤身。”

赵凝神叹息一声，向前走出几步，闭上眼睛，手指掐诀。

龙虎山天师府，莲池那棵紫金莲，最高处的一朵花苞，骤然绽放，又骤然凋零。

青州水师一楼大型楼船上，有个读书人盘膝而坐，身前摆有一只水碗，他双指捏着一颗洁白石子，微笑道：“既然事已至此，大势使然，就怪不得我谢观应落井下石了。”

那颗石子砸入碗中水面。

同一时间，一抹白虹由东南往西北，一闪而逝。

看完了正北的徐凤年收回视线，开始侧过身望向正东方。

卸去那股气机的支撑，祁嘉节那柄长铗滑落归鞘。

祁嘉节摘下那柄长铗，随意抛弃在街道上。

殷长庚等人都不明就里。

单饵衣和宋庭鹭也都满脸茫然。

一直像是来看戏的柴青山也向前踏出一步。

徐凤年望向远方，笑道：“东越剑池倾力铸就的一柄新剑，祁嘉节作为剑主，所剩不多的离阳练气士扎堆，加上龙虎山赵凝神的联手牵引，柴青山的助阵。你们这从千万里之遥请来的一剑，比起当年我杀韩生宣那一剑，手笔大多了。”

祁嘉节轻声道：“惭愧。”

柴青山默然无言。

腋下还夹着那本《绿水亭甲子习剑录》的徐凤年，也不见任何恼羞成怒的神情，说道：“武当山不远，烧香许愿挺灵的，你们还是赶紧祈祷别被我接下这一剑吧。”

东越剑池少女怯生生说道：“徐凤年，江湖上不都说你是真武大帝转世吗，咱们许愿管用？”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也对。”

徐凤年看了眼她和那个长得确实挺像宋念卿的少年，后者赶紧双手握紧剑柄，他可知道这个北凉王很擅长不经答应就跟人借剑！而且往往一借就是几百上千的。

倒是那个还没长成大姑娘就胳膊肘往外拐的少女，朝徐凤年眨了眨眼睛，示意自己背着的那柄剑还不错的，要就拿去，不用借。

徐凤年轻轻呼出一口气，面朝东方，自言自语道：“不用借了，剑，如今我自己有的是。”

徐凤年拔地而起，踏空而去。

只见天空中，那人四周，剑群如蝗。

我有剑，两千四！

气长六千里！

------------

第两百一十二章 天下共看一人

享誉天下的白莲先生依然在捧书浏览，如果有旁人，这个读书人几乎把脑袋都埋入了书籍，场面有些滑稽。

赵凝神当年在春神湖一战，请下龙虎山祖师却仍然被打破金身，但赵凝神跌境之后，竟是毅然决然闭生死关，修行那与武当大黄庭齐名的玉皇楼道法，终于破而后立重新凝聚命格，在龙池的那株紫金莲结出一朵本命花苞，假以时日，只要赵凝神悉心孕养，未必不能像爷爷赵希夷和父亲赵丹霞那样证道飞升，甚至有望品第更高，完成乘龙而升的壮举。所以说这次自毁本命紫金莲，牵引那万里一剑来破去徐凤年的气数，赵凝神就是在玉石俱焚。若非如此，以祁嘉节的剑道实力，不足以御剑从东越剑池一气呵成至西北武当山。

赵凝神身形摇晃，虚弱不堪，跌坐在地上，喃喃道：“一路行来，不断告诉自己这般行事，是为中原道统气脉，是为离阳一国苍生，最少也是为我龙虎山天师府一家一姓的千年传承，但归根结底，不过是一己之私，想要了解那春神湖战败的心魔。”

白煜不知何时握着书籍走到年轻道士身边，轻声道：“凡夫俗子欺人，真人欺天地，难也不难，唯独这自欺一事，从来都是说容易，轻而易举，说难则难如登天。”

他弯腰伸手搭在年轻道士的肩膀上，柔声道：“凝神，也莫要自责了，这一关既然被你跨了过去，就更应该珍惜。至于我白煜，这辈子都过不去喽，我不想学那轩辕敬城，画地为牢，一辈子都走不出那座徽山。以后你我师兄二人，你在山上修清净，我在山下做了位极人臣的张巨鹿也好，做了那出师未捷身先死的荀平也罢，都无所谓了。”

这个被离阳先帝亲口御赐白莲先生的天师府外姓人，使劲眯起眼望向远方，“我眼睛不好，可惜看不到那一剑是怎样的恢弘了。”

赵凝神举目远眺，苦涩道：“那就当我替先生看一回。”

————

白芦湖西端的青骡渡，在楼船林立的青州水师严密护送下，十万南疆精军开始有条不紊渡江，这无疑是一项浩大工程，但是名义上暂时由靖安王赵珣统辖的青州水师，兢兢业业，赢得了南疆大将吴重轩在内一班武将的认可，对给说成绣花枕头的青州水师那种糟糕印象大为改观。只不过协助南疆大军渡江的年轻藩王与那吴大将军并无太多交集，仅是为南疆将领接风洗尘的晚宴上有过碰面，不过那一夜，襄樊城乃至于整个青州只要是喊得出花名的勾栏女子，几乎全都给邀请到青州水师的楼船上了。靖安王赵珣在青州文坛也有了个胭脂王爷的雅致说法。

在那艘悄然撤去所有青州水师士卒的楼船上，一男一女站在船舱门口，看着那个盘膝而坐多时的中年书生，先前还看着他莫名其妙摆下一口白碗，再投下一颗石子。年轻男子锦袍玉带，风流倜傥，而那体态婀娜的动人女子也在登船后摘去了帏帽，露出一张能让旧青党权贵瞠目结舌的容颜，女子与那陪着老藩王共赴黄泉的王妃裴南苇，足有八分形似七分神似！

女子皱眉道：“王爷，刚才那抹光亮是……剑气不成？”

靖安王赵珣无奈道：“问我？唉，就我那点三脚猫功夫。”

她没有故作成熟女人的娇媚或是小女子的娇羞作态，甚至连个笑脸都欠奉，她只是嘴角微微翘起。

赵珣不论看过了多少次这般冷冷清清的神色，仍会怦然心动。这位在离阳王朝冉冉升起的年轻藩王，握住她的手，两两无言。

一名白袍男子从船舱中走出，跟两人擦肩而过，走到两鬓斑白的儒生附近，低头瞥了一眼。

只见白碗之中，有一条细微白线疾速划破水面。

中年儒士随手一挥，水碗消失不见，缓缓起身，跟白袍男子走到栏杆附近，环顾四周，感慨道：“八百里春神湖，除去广陵江大江，更有四条河水同注其中，好一个‘日月若出没其中’，是何等壮阔无垠，便是一辈子住在湖畔的村野乡民，也想不到这春神湖其实在日渐枯萎，如同迟暮老人，倒是我们脚下这白芦湖，像那少年渐变壮年的光景，会越来越烟波浩瀚，最终取而代之，成为天下第一大湖。黄龙士曾经有言，世间气数有定数，却运转不停，田是主人水是客，不留就不得。”

身穿素雅白袍的英伟男子不置可否。

儒士笑道：“为了这离阳北凉双方此消彼长的气数一事，所以祁嘉节不得不放弃毕生志向，舍弃长铗，去东越剑池求剑，在刀甲齐练华大闹太安城钦天监后，离阳不得不将硕果仅存的北方扶龙派练气士，全部聚集在剑池，以性命作为代价，向那座剑炉灌注精血神韵。这么大动静，不过是奢望打碎那人新到手的气数而已，想一想离阳赵室也确实憋屈，数千士子赴凉，江湖草莽不断涌入，继而举办莲花峰辩论，连淮南江南两道名士也都蜂拥而去了，这可是天下归心的架势，眼瞧着北凉如此不按规矩行事了，太安城坐龙椅的那位，却是实在拿不出太好的办法了。说实话，如果不是我谢观应火上浇油一把，祁嘉节等人不可能得逞的。”

位列陆地朝仙图榜首的谢观应，以及比那奉召平叛的一万蜀兵更早离开辖境的异姓王陈芝豹！

谢观应没有转身去看那个跟徐凤年一样成功世袭罔替爵位的靖安王，轻声笑道：“没了陆诩辅佐，反而混得风生水起了。”

谢观应打趣道：“王爷，也稍稍给人家一点好脸色，他可是对你仰慕得很，再说了以后我们还要倚重这位‘一旬帝王’。没有他的话，事情会棘手很多。”

陈芝豹望向西北，那抹璀璨白虹气势越来越雄壮。

以至于连这位超凡入圣的蜀王都下意识眯起眼眸。

————

在谢观应察觉端倪投石入碗之前，白芦湖东端的一大片芦苇荡中，一叶扁舟停留原地随波起伏，舟头船板上有一袭鲜艳猩红的袍子飞快旋转，如牡丹绚烂绽放。

这袭红袍猛然停止，那张欢喜相的面孔朝天空望去。

就在她要掠向高空的瞬间，躺在舟上闭目养神的女子淡然道：“爷们的事，娘们别管。”

————

西楚京城中，从白芦湖上赶回朝堂主持军政大事的曹长卿，来到大殿外视野开阔的白玉广场上，大官子的视线随着那抹剑光从东缓缓往西，叹息道：“衍圣公，这一剑，原本应该是在太安城外等我的吧？”

曹长卿朗声道：“徐凤年！就请你替李淳罡、替王仙芝、替剑九黄，替所有已死在江湖的江湖人，教那些庙堂中人知道，何谓江湖！”

————

三个道士沿着广陵江一路东行，在已经可以依稀看到襄樊城轮廓的时候，身穿武当道袍的年轻道人停下脚步。

浑身灵气流淌的小道士好奇问道：“师父，怎么不走了？”

那个身穿龙虎山道袍却跟武当道士混在一起的负剑男子，皱眉道：“这一剑，是由东越剑池那边往你们武当山去的。”

陪着那尾鲤鱼“走江化蛟，入海为龙”的当代武当掌教李玉斧，轻轻点了点头，默不作声，但是眉宇间隐约有一股罕见的怒意。

自己寻上门来找到武当师徒二人的龙虎山道士齐仙侠，赞叹道：“这一剑无鞘，天地即是剑衣！贫道若是此生能够正面迎战这一剑，虽死无憾！”

小道士余福轻声道：“生生死死，是多大的事啊，咱们别轻易说死就死。”

齐仙侠哑然失，转头凝视这个小道士，会心笑道：“你很像一个人。胆子小的时候，连女子都不如。胆子大的时候……”

齐仙侠没有说出口那半句话。

胆子大的时候……

连天上仙人都害怕。

————

已过剑阁进入西蜀道境内骑驴中年人，突然恼火道：“离阳啊离阳，这剑，哪能这么耍！这不是逼我邓太阿去北凉边关走一遭吗？！”

牵驴背箱的少年哭丧着脸道：“师父，咱们能别意气用事吗？好不容易刚从那边来到这西蜀道，我小腿肚子都瘦了一圈，结果啥风景也没瞧见，就要去那北凉塞外？”

从来都不搀和离阳庙堂的桃花剑神揉了揉下巴，“这事儿离阳做得太过，已经不是背后捅刀子那么简单了，是跑人家的家里当着面挖房子墙根。用前两天咱们跟人听来的那句话说，就是叔叔可忍，婶婶……”

少年赶紧截下话头，“婶婶也可以忍！”

邓太阿弯腰摸着老伙伴驴子的背脊，想了半天，说道：“不急，师父先带你看看西蜀风光，有一种直觉，以后这天下哪里都不安生，就这儿会太平些，你小子要是能够在这里找到媳妇，那是最好不过，到时候师父无牵无挂，就能一个人离开西蜀道了。”

少年憨憨笑道：“这多不像话。”

邓太阿白眼道：“你就偷着乐吧！”

少年突然愤愤然说道：“虽然不知道发生了啥，但我要是北凉王，堂堂大宗师，早就杀到太安城揍那个离阳皇帝了。”

邓太阿感慨道：“所以徐凤年是北凉王，你只能是我邓太阿没出息的徒弟啊。”

少年恼羞成怒道：“我可真在西蜀道找媳妇，到时候就不管你了。”

邓太阿转头看了眼北方，“那你赶紧的。”

————

北凉流州和北莽姑塞州的交界边境，正在与柳珪在内一帮武将议事的拓拔菩萨，突然大步走出军帐，这位北院大王脸上神情复杂。

早知如此，你徐凤年当时会不会留在虎头城与我再战一场？

如此死了，以后史书终归是说你一位堂堂正正战死于边关的西北藩王，而不是如今的无故身亡，导致中原门户大开。

————

太安城钦天监，没有了那些练气士，如今的钦天监实在太冷清了。

一位身穿正黄龙袍的年轻人和一个身穿监正官服的少年并肩而行。

皇帝尽量语气平静问道：“小书柜，有几成把握？”

阳光下，少年伸出手掌遮在额头间，望向天空，微笑道：“别的不知道，反正某人是天理难容。”

年轻皇帝也笑了，“老子明明是个枭雄，儿子却要当英雄，真是好笑。”

少年突然忧心忡忡，“皇帝哥哥，你就不怕他彻底倒向北莽？”

皇帝反问道：“他爹徐骁一辈子只做了两件事，用二十年打下中原，再用二十年抵挡北莽铁蹄，你觉得他敢投靠北莽吗？敢让他爹整整半辈子的心血付诸东流吗？”

少年哦了一声。

皇帝开怀至极，笑眯眯道：“是吧，不做忠臣只当孝子的徐凤年？”

------------

第两百一十三章 此地起佛国，他处下大雨

逃暑小镇，那位印象中不动如山的祁先生在殷长庚等人的错愕中，盯着柴青山怒容道：“你为何不出手阻拦徐凤年离去？！你难道不知道徐凤年越晚迎剑，我们就越有希望成功？！”

祁嘉节向前踏出一步，伸出一手，街面上的长铗悬空升起，瞥了眼柴青山身边那个将秘籍视若珍宝捧在怀中的单姓少女，愤怒道：“不过是随手丢出一本粗劣不堪的《绿水亭甲子习剑录》，你柴青山还想不想让东越剑池压过吴家剑冢了？！难道忘了你师弟宋念卿是为何而死？”

柴青山揉了揉徒弟单饵衣的脑袋，笑道：“你以为徐凤年想走，我就拦得住了？”

柴青山自顾自摇头道：“如果我跟你这位北地第一剑豪联手，各自豁出性命，是能拖住徐凤年不短的时间，最终让那剑来到幽州境内，甚至是这武当山脚。但我不觉得这点，能够影响到大局胜负。我东越剑池跟吴家剑冢，争夺那个‘一家之学即天下剑学’的名头，已经争了好几百年，从大奉王朝争到现在离阳王朝，我剑池弟子剑术有高低，剑道有远近，何曾听说过有几人对不起自己亲手铸就的剑？”

柴青山继而冷笑道：“先是师弟宋念卿为朝廷战死，如今剑池又为你祁嘉节铸剑，已经对离阳赵室仁至义尽。所以我这次出行，连剑都不曾带。某人需要在天子脚下讨口饭吃，我柴青山可不用！怎样，不服气？来打我啊？反正老子看你和柳蒿师不顺眼也不是一天两天了。”

别说祁嘉节气恼得气度尽失，连那柄长铗都在空中颤动起来。连宋庭鹭单饵衣两个剑池子弟都大开眼界，师父平时是挺严肃的一个老头子啊，今儿转性了？

哈哈，不过少年和少女都很喜欢。这才是他们心目中的好师父。

白衣背剑少女更是觉得大快人心，徐凤年破空远去前丢给了她那本《绿水亭》，在她看来，师父就该跟这样的人物相见恨晚再一起痛饮三百杯，于是她做着鬼脸，火上浇油地摇头晃脑道：“怎样？不服气，来打我啊来打我啊。”

宋庭鹭转过头呲牙咧嘴，瞧瞧，只要那人不在，自己师妹就会露出狐狸尾巴。

不过他打心眼喜欢呀。

只是宋庭鹭很快就气不打一处来，因为他又看到那个同龄人魂不守舍使劲盯着他师妹，宋庭鹭猛然按住那把被他命名为“广陵江”的长剑剑柄，反正师父都跟那个姓祁的伪君子撕破脸皮了，也不差他这一点，剑池少年怒斥道：“小子，看你娘的看啊？！”

结果少年被他师妹一巴掌拍在脑袋上，怒气冲冲道：“宋庭鹭，你才是他娘！”

遇上少女后脸皮子就变薄的赵文蔚只敢在心中默念：姑娘，我叫赵文蔚，是立志以后要做千古第一名相的读书人。

祁嘉节眼神凶狠。

柴青山大概是真正放开了，也不刻意在徒弟面前保持长辈架子，歪头掏了掏耳朵，啧啧出声道：“祁嘉节，如果我没有记错，你这个放风筝之人，还得分神牵挂住那柄千里之外的飞剑，可千万别功亏一篑了。真要搏命，那就等此间事了，到时候你在这趟御剑后无论剑术还是心境，都已经大受裨益，有望触及邓太阿出海访仙的境界，到时候你我一定生死便是。”

祁嘉节突然闭上眼睛，细细感受那如丝如缕的剑意神念，睁眼后就重新恢复太安城祁大先生的出尘风范，微笑道：“柴青山你也别提什么剑士风骨和江湖道义，无非是不看好那一剑能够建功而已，告诉你一个消息，有人在那柄剑上，悄然增添了一股足以牵动天地异象的浩然之气。”

柴青山眯起眼，“哦？那就拭目以待了。”

祁嘉节洒然而笑，随手一挥，长铗长剑钉入客栈廊柱中。

————

韩生宣曾经在神武城等他，杨太岁在铁门关外等他，剑气近黄青和铜人师祖联手在流州等他。

第五貉下提兵山找他，王仙芝到北凉找他，拓拔菩萨在西域找他。

这一次，无非是换成了一剑找他徐凤年。

徐凤年当场破空而去，起一气剑意两千四，主动迎向那一剑。

徐凤年脚踩一柄心头起念意自足的气剑，飘然御风。

剑在脚下，清风同行。

祁嘉节只是一方离阳朝廷精心配制的药引子，徐凤年要杀他不难，不管有没有东越剑池柴青山阻拦都一样。祁嘉节为何会恰好跟王远燃一行人几乎同时来到逃暑镇，否则以京城祁大先生的偌大名声和殷长庚他们的庙堂背-景，武当山上就挤不出几间屋子供他们下榻休息？祁嘉节正是要以那道外泄逃暑镇的充沛剑气，迫使徐凤年不得不下山现身，继而装模作样用长铗出鞘这场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比拼，以此咬死徐凤年的独到气机，为那万里外东来一剑找准目标。这个有着气魄大到足以让人忘却其间隐藏阴险的手笔，徐凤年当然不会陌生，其实准确说来，他才是这种伎俩的老祖宗，当初实力悬殊，他仍是执意要杀人猫韩生宣，为此精心布局，先是借剑给武帝城的隋斜谷，然后还剑至神武城外，这才侥幸杀掉了那只号称陆地神仙之下第一人的人猫。

徐凤年笑道：“一报还一报，不是不报，只是时候未到吗？”

只见他脚尖微微一踏，剑尖微微翘起，随后整座剑林，一同扶摇直上，冲向更高处的厚重云霄。

当徐凤年携带剑群一起破开云涛，恰如群鱼跃出水面。

云海之上，霞光万丈，阳光泼洒得如此肆无忌惮，像是为云层披上了一件雍容瑰丽的金黄外衣。

天地寂寥，气象祥和，唯独那拨剑群灵动肆意，悠然游曳。

春江水暖鸭先知，金风未起蝉先觉。

指玄境就有类似未卜先知的本事，故而与人对敌，处处占据先机。而一品第三重境界的天象境，因为达到天人共鸣而得名，跻身此境，已经跟擅长窥探世间气象的练气士无异，甚至犹有过之，对于大势走向，尤其是涉及自身的情况，有一种敏锐的直觉。那么一品四境中最高的陆地神仙，号称朝游东海暮至大漠，其恣意逍遥，当得妙不可言四字评价。

当今天下，谁敢说当年那个金玉在外败絮其中的草包世子，不是真神仙？

徐凤年身后武当群峰渐渐远去，清晰感知到那遥遥一剑刚刚由江南道飞入淮南道，一场注定要发生在九天之上的生死大战即将到来，但毕竟还相隔一个淮南道，徐凤年仍是不急不缓。除去御剑两千四，如同仙人踩高跷的徐凤年负手站在飞剑之上，凝望着辽阔云海，有些感叹，自己原来也能有这么一天啊。

做那种踏雪无痕飞檐走壁的大侠，一直是徐凤年在年少时念念不忘的一个梦想，反正他徐家本就有让天下英雄豪杰尽低头的徐家刀，那他就提刀走江湖，铲奸除恶，扶危济困，杀匪寇救妇孺老幼，杀淫贼救那漂亮姑娘，一边行侠仗义快意恩仇，一边结识那些名动天下的江湖好汉，闯荡出一个类似徐神刀的响当当绰号，而那会儿中原江湖又颇为流行公子作为名号后缀，年少的世子殿下就和自己大姐商量了很久，很用心地罗列出了一大堆的“公子”，比如要是穿白袍出行就用玉树公子，穿青衫就叫青龙公子……早早向弟弟黄蛮儿许诺，要在江湖上帮他抢个天下第一的美女做媳妇。可惜只喜欢读史翻兵书的二姐总是对此嗤之以鼻，但是当少年信誓旦旦说自己也要找到个好媳妇，就像徐骁在江湖中找到娘亲。二姐终于笑了，她破天荒没有挖苦嘲讽。

在北凉一亩三分地上无法无天的世子殿下，是在后来才听说，世上可能真有那如鸟飞掠穿梭云间的神仙中人。一次百无聊赖了就又去欺负某个睡觉也要握着神符匕首的少女，他大放厥词故意吓唬她，跟她说其实自己根骨清奇得连自己都怕，是那百年难遇的练武奇才，只要他愿意习武练剑，一炷香-功夫就能御剑去那太安城上空拉屎撒尿。

念起则剑动，徐凤年身边那密密麻麻的八方飞剑都略微散开，但是脚下那柄飞剑之前每隔十丈，就有一柄飞剑在前，剑剑相接。

徐凤年笑着一步踏出，踩在了十丈外那柄剑身上，如此反复，一剑换一剑，开始狂奔。

很久很久以前的当年，刚刚在清凉山安家，大姐还未远嫁江南，二姐还未与轮椅作伴，弟弟也未开窍，四个天真快乐的孩子，随便找块空地，划出格子，能蹦蹦跳跳一个下午也不知疲倦。到了吃饭的时候，那个不披甲所以只像个富家翁的男人，总会在他媳妇的命令下过来喊孩子们，他的腿微瘸，男人在自己子女前又是死要面子的性子，所以只会开心笑着，看着他们玩耍，如果不是媳妇亲自赶到抓人，男人好像就能那么一直看下去，嘴上说着慢一点，别摔着。

永远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一个自从他离开辽东锦州后，看过了北汉、后隋、西楚、西蜀在内那么多天下壮丽风景的男人，最终会一次次不厌其烦看着四个孩子跳着千篇一律的格子，却会在媳妇催促喊人后，感到不舍。好像希望他的四个孩子，一直就这样无忧无虑，不要长大，女子不要嫁离家门，儿子不要挑起担子。

大概也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有个不是陆地剑仙的年轻人，大战在即，却在云海之上踩着飞剑跳着格子，只因为是想起了儿时的欢乐时光。

徐凤年终于停下脚步，后仰躺下，他身下自有百柄飞剑刹那间衔接集聚。

徐凤年躺在飞剑铺就的大床之上，眯眼望着天空，漫天灿烂阳光落在他身上。

金身璀璨。

————

不久前，在临近逃暑镇的一条幽州官道上，赶路精疲力尽的少女实在扛不住那毒辣日头，就跟身边同伴说了句她要歇息会儿，然后她就在路边一棵枝繁叶茂的柳树，靠着树干坐在树荫中打盹。身披破败袈裟的光头小和尚蹲在少女旁边，在她睡着后，轻轻挥动袖子，扇动徐徐清风。但是小和尚有些忧心，他发现她似乎又做噩梦了，眉头紧皱，不光是今天这个午觉，其实这一路行来，自从两人进入北凉境内，她就经常这样，时不时半夜惊醒，不管多么疲惫，然后她就是死活不愿合上眼睛睡觉了。

小和尚帮少女扇着风，看到睡梦中的少女竟然流泪了，小和尚顿时也跟着眼睛一红，嘴唇微动，喃喃哽咽道：“师父师娘，对不起，我没有照顾好东西……东西吃了很多苦，都半年多没买过一样胭脂了，连铺子也不看，东西还故意说她已经不喜欢胭脂了……师父，趁着东西其实心底还是喜欢胭脂的时候，你教我顿悟吧，这次我用心学，早些成佛好了……”

小和尚耳边突然响起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嗓音，“你这个笨徒弟呐。”

小和尚先是赶紧抬头，满脸惊喜，然后伸出手指嘘了一声，示意来者别吵到了她，小和尚都顾不得擦掉自己脸上的泪水。

从武当山赶来的白衣僧人心中感叹，闺女真是没说错，是个笨南北啊。

李当心缓缓席地而坐。

方丈方丈，方圆一丈内，立即得清凉。

白衣僧人闭上眼睛，轻轻伸出手，点在自己闺女的眉心。

……

祥符三年。秋末。

北莽大军再度集结，四十万精锐陆续压境怀阳关。

一位年轻僧人破开云层，如仙人落于城外，盘腿而坐。

年轻僧人猛然抬头，沉声道：“天地之大，容小僧只在这北凉城前方寸地，为李子竖起一道慈碑！”

他闭上眼睛，双手合十。

其实他没有说出口，天下再大，也不过是东西南北而已。

骑军并未展开冲锋，而是缓缓压阵，然后万箭齐发。

箭矢密密麻麻如蝗群压顶。

整座天空就像一块脆弱的丝帛，瞬间被锐器撕碎。

年轻僧人低头诵经，塑就金身。

随着一拨拨箭雨泼洒而下，僧人的金光开始摇晃和衰减。

箭雨无止境。

猩红鲜血开始逐渐浸透袈裟。

浑身鲜血的年轻僧人嘴唇颤抖，低头呢喃：“师父，你说情至深处知悔不愿悔。你说的这些道理，我总是不懂，但是没关系。往西去便去，成佛便成佛。”

不知为何，刹那之间，满身猩红变作金黄色。

视线模糊的僧人艰难转过头，望向城头，满脸泪水却咧嘴一笑，抬手拍了拍自己的耳朵，似乎在告诉谁一些什么。

他转回头后微微弯下腰，伸手拨了拨身前脚边的沙地，似乎又是在为搁置某样物件而腾空什么。

他双指弯曲，轻轻一叩！

天地之间。

骤然响起一声清脆悠扬的木鱼声……

柳荫下，少女猛然哭出声，睁开眼后，茫然四顾。

当她看到笨南北还在，还多了那袭白衣，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在做梦，一下子哭得更凶了。

不知所措的小和尚扯了扯师父的袖子，嗓音沙哑道：“师父，东西到底怎么了？”

白衣僧人把他闺女搂在怀中，柔声安慰道：“好了好了，傻闺女，别怕啊，爹和笨南北都在这儿呢。”

白衣僧人伸出手掌在女儿额头一抹，李东西沉沉睡去。

这一次，她无梦，睡得格外香甜。

李当心让女儿继续坐靠着柳树，帮忙擦掉她脸颊上的泪痕后，这才摸了摸自己的大光头，转身对旁边的小光头说道：“南北啊，等东西醒了，就带她去武当山上的紫阳宫，你师娘正在那里等你们。她埋怨山上道观的斋菜没油水，不好吃，很是想念你烧饭做菜啊。记得在山脚小镇多买些鸡鸭鱼肉，等我回来，晚上咱们一家人好好撮一顿……”

南北小和尚为难道：“我和东西都没钱啊，师父你有？”

白衣僧人瞪眼低声道：“到了北凉，姓徐的能不管饭？大不了你们去那个叫逃暑镇的地方，扯开嗓子自报名号，就说是我李当心的闺女和徒弟！”

小和尚追问道：“如果不管用，咋办？”

白衣僧人没好气道：“那你上山后就去姓徐的茅屋菜圃，偷摘几根黄瓜，凉拌。”

小和尚摸了摸自己的光头，唉声叹气。

白衣僧人缓缓起身道：“自己看着办就是，师父要赶去给那小子送行一程，离阳北莽两朝皆灭佛，唯独北凉敬佛，若这就是天理难容，那贫僧无禅，倒是要好好念一次禅了。”

小和尚紧张万分道：“师父，跟徐凤年见着了面，一定要和气啊。他人很好，对了，师父你这次下山没有带那把磨好的菜刀吧？要是带了，晚上做饭切菜，我要用的，师父你就别带了。”

白衣僧人挥了挥袖子，一掠而起，到了数十丈高度后，向天空步步走去。

一步一莲花。

李当心自言自语道：“徒弟啊，成佛这种事情，你就算了。师父在行。”

这一日，北凉高空，宛如一座悬天莲池。

之后更有莲上坐佛。

————

在距离河州边境还有将近百里的天空，白衣僧人追上了御剑东去的年轻藩王。

徐凤年停下疾速飞掠的壮观剑阵，问道：“禅师有事？”

两人所在位置已在云海之上，白衣僧人仍是伸手指了指更高的地方，“你该知道吧？”

徐凤年笑道：“这个是当然，除了祁嘉节那柄剑和谢观应的横插一手，还会有些……有些存在，会对我看不过眼，不过禅师放心，都在我预料之中。虱子多了不怕咬，债多了不愁，也就那么回事。”

徐凤年抬头望向那浩渺冥冥之中，冷笑道：“如果是在跟黄青那一战以前，我还会畏惧几分，如今嘛，也就那么回事了。”

白衣僧人看着这位大开北凉门户接纳天下僧人的西北藩王，沉声道：“贫僧不是帮你徐凤年，当然也帮不了你什么，但是北凉这一方净土，是贫僧师父和师伯，还有那个烂陀山的无用和尚都希望见到的。”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直言不讳道：“禅师应该清楚，我镇守西北，力拒北莽百万大军，都是出于私心。如果我不是徐骁的儿子，不是我北凉铁骑在这里扎根了二十年，他们的心血都在这里，那么我徐凤年也许最多就是单枪匹马去杀几十个北莽武将，尝试着杀掉拓拔菩萨而已，绝对不会死守边关战死凉州。至于收纳天下僧人，何尝不是像在跟离阳赌气。”

白衣僧人不耐烦地摆摆手，“贫僧不管你怎么想，只看你怎么做，又做了什么。”

徐凤年一笑置之。

白衣僧人冷哼道：“这一剑不简单，别死了。我闺女和徒弟跟逃暑镇赊了些账，还等着你徐凤年回去还。”

徐凤年微笑道：“没问题！”

徐凤年转身继续御剑直奔北凉淮南两道的接壤处。

白衣僧人转身面朝西方，但是转头看了眼那个略显孤单寂寥的修长身影，颇有几分自己当年从两禅寺下山独自西行万里的风采嘛。

白衣僧人笑了笑，前不久在武当山上媳妇还说他们如果有两个闺女就好了，当时觉得荒唐，似乎现在想来也没那么离谱。

白衣僧人双手合十，轻念一声佛号。

只见白衣僧人四周，绽放出一座座巨大如山峰的巍峨莲座。

沐浴在绚烂阳光中的莲座，不断升起于云海之上。

整个北凉，不知升起几千几万朵莲花。

双手合十的白衣僧人低头轻声道：“我心净时，何时不见如来。我心净处，何处不是西天。”

白衣僧人缓缓抬头，朗声道：“莲花落佛国！”

一朵朵莲花之上，坐了一尊尊大佛。

佛光千万丈，向大地洒落，笼罩住整个北凉大地。

————

武当群峰独高北凉，离阳西北一带，唯有河州一脉而生的丹砂峰、甲子峰、神女峰等在内毗邻六峰，堪称能够不让武当专美于前。

当徐凤年驾驭剑群来到幽州边境，不同于凉幽交界处的安静云海，眼前景象，惊涛汹涌，如风摧撼大海潮，而那河州群山沉入云海底不见踪迹，唯独山势最为险峻的六峰，联袂高出云海，但也仅是小荷露出尖尖角的模样，山头小露如那河中垒石，浪涛拍打，依旧岿然不动。

徐凤年看着远处那六座“岛屿”，就是在这里了。

如果没有谢观应的雪上加霜，徐凤年就算任由飞剑入境幽州，他停留在逃暑小镇也有几分胜算，但是现在不一样了，谢观应的用心深远，不光是要那剑破去鸡汤和尚的佛钵气数，还要顺势连徐凤年和北凉气数都一并打碎，若是战于武当山脚，就算徐凤年成功接下了那一剑支离破碎的剑气一旦四散逃逸，仍会祸及北凉，那他依旧是输了，而且输不起。

要迎战，他就只能战于这北凉边境之外了。

徐凤年轻轻呼出一口气，双指并拢朝天，笑道：“第一剑，剑起边关。”

除去脚下那柄飞剑，两千四百余剑瞬间散去，无一不是剑尖朝上，剑与剑之间相距十丈到百丈不等，依次悬停在这幽州边境上空。

然后徐凤年收回手指，弯曲双臂，猛然间向外一挥，“第二剑，铁骑在列。”

分散后本来已经略显剑阵单薄的两千四百余剑，竟是在刹那间一剑生百剑，剑剑如此。

幽州东部边境的高空，如同拉起一张剑网，如同筑起一道大堤。

更如同近三十万北凉铁骑，列阵在此！

摆下这座几乎耗尽他心胸中全部意气的恢弘剑阵后，徐凤年却没有就此站在剑阵之中，安静等待那个“不速之客”。

徐凤年紧紧抿起嘴唇，眼神毅然。

如果外人初看徐凤年，第一眼，一定是他的那双丹凤眸子，再仔细打量，除了觉得他有一副出彩皮囊，也会注意到那双略显单薄的嘴唇，难免在心中猜测这样的人，一定是性情凉薄之人。

北凉三十万边关将士，北凉寒苦参差百万户！

今天就让我这个对你们心怀愧疚的北凉王，让自己不那么愧疚一点！

徐凤年抬起手狠狠揉了揉脸，轻声道：“老黄，温华，羊皮裘老头，我很高兴这辈子能遇到你们。跟你们三个，我都不用说对不起，因为我知道你们根本就不乐意听这个。”

徐凤年低头笑了笑，“那就走一个？”

那就走着！

徐凤年吸足一口气，却始终不曾吐气，一步掠出，向那云海翻滚若隐若现的丹砂峰扑去。

徐凤年身形急坠，一脚踩在丹砂峰顶，然后弹射而起，落在了下一座峰顶后，身形再度跃起，不断向这大好山川借势一用！

伴随着山石滚走声势惊人的轰隆隆声响，已经无山可落的徐凤年张开五指，整个人撞向一抹割破长空的刺眼白虹。

幽州离境百里。

高空之中。

当徐凤年手掌跟剑尖撞击抵在一起之时，原本壮阔烟云在这一瞬间就给炸裂得彻底烟消云散。

万里无云了。

徐凤年掌心所挡这把剑，通体紫金光芒流淌，竟然长达一丈，却细如柳叶，所以这把无鞘剑，全剑皆是剑尖！

铸造于东越剑池最大却封炉将近两百年的大奉剑炉，据传大奉王朝末代皇帝曾经将一方传国玉玺丢掷炉中，故而剑炉有大奉气运留存至今。

剑炉于离阳祥符元年末悄然开炉，日夜不息，炉火之盛，十里外依稀可见，东越剑池不得为此在剑炉四方建造四栋高耸入云的镇运高楼，扶龙派练气士在楼外守候，以此隐藏剑气火光。

徐凤年被此剑一撞就瞬间撞向幽州那边一千多丈，他这一退，那就是整整两里多地！

即便是拓拔菩萨全力一击，或是邓太阿倾力一剑，甚至是王仙芝巅峰之时，也绝对不会有此威势。

徐凤年心无杂念，全身气机都疯狂汇聚向那掌心剑尖相撞的一点之上。

虽然锋锐无匹的纤细剑尖尚未刺破徐凤年的手心罡气，但是徐凤年心知肚明，只要开一个口子，哪怕这口子再微不足道，也极有可能兵败如山倒。

一鼓作气从东越剑池来到这河州上空的无名长剑，在剑势出现忽略不计的那丝凝滞后，如有人性灵气，震怒之后，气势不减反增，剑气纷乱萦绕，照映得徐凤年满身紫金气，那些森寒剑光已凝实质，鞭打在徐凤年身上，也有罡气流泻的长袍出现一阵阵波纹。

此剑掠过东越道，广陵道，江南道，淮南道。

一剑光寒十九州。

此时此地，已是几近攀至颠峰，势不可

徐凤年手心死死抵住剑尖，为了减弱这一剑的恐怖冲劲，不得不双膝微屈，身体前倾。

一人一剑，在天空中拖曳出一条浓郁的烟云雾气。

过波泽峰，过紫秀峰，过老翁峰。

徐凤年的倒退身形，连过三峰。

距离幽州边境的那座剑阵不过五十里了。

徐凤年衣袍上浑身一片片生硬冰霜，自然流露体外的气机显然已经不足以震散那股狂乱剑意。

当徐凤年眼角余光瞥见神女峰，终于吐出那一口气。

剑尖瞬间刺入手心！

鲜血绽放。

徐凤年干脆以剑尖作为支点，身体彻底前倾，姿势像是在用一手推山，力撼昆仑。

过神女峰，甲子峰，丹砂峰。

又过三山。

剑尖已经完全刺破徐凤年的手心，微微透出手背！

徐凤年面无表情，伸出左手叠放在右手手背上。

徐凤年体内气机流转一瞬八百里，汹涌如广陵江一线大潮。

两只手掌，一横一竖。

叠雷！

但是短短三里路程，剑尖仍是一点一点从徐凤年左手背上露出，寸余剑尖，却有着峥嵘气象。

徐凤年一跺脚。

脚下的河州大地之上，可闻雷鸣。

任由剑尖再破背一寸。

剑势终于为之一顿。

猩红鲜血顺着徐凤年的手背流入袖管，然后很快凝结成一滩血霜。

虽然一丈长剑的前冲势头被硬生生阻滞，但并不意味着此剑的气势就已经开始由盛转衰。

几乎徐凤年每退一里，剑尖就要从徐凤年第二只手的手背多透出半寸。

距离幽州边境不过二十里。

长剑开始在此划出一个弧度轨迹，剑尖微微朝下，向幽州大地坠去。

徐凤年前倾身形则渐渐站直。

近乡情怯，游子正衣襟。

而那把丈剑的剑尖因此而触及徐凤年的右边胸口。

只差丝毫，就要刺入。

徐凤年身后那座二十多柄万飞剑，同时嗡嗡作响，汇聚后如沙场大鼓擂动，响彻云霄。

七窍流血？

徐凤年此时根本已经是浑身浴血。

尤其是没有长袍遮掩的那张脸庞，不断有丝丝鲜血渗出，不等无处不在的细密剑气荡净，就会有新鲜血液淌出。

十里。

那把长剑已经贯胸而过。

徐凤年从头到尾都保持双掌抵剑的姿势。

他低头看了眼那剑，鲜血阻碍眼帘，所以视线有些模糊。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轻轻吐出一口血水，吐在这把剑上。

老子不好受，你不一样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了？！

------------

第两百一十四章 两次两年

当白衣僧人化虹来到边境云海，看到那个盘膝坐剑面朝东方的猩红身影，李当心骤然而停，行云流水一般，他静止站在天空中，就像一幅山水画。

白衣僧人望着远方因为剑阵破空而造成的风云激荡，道：“这仅剩的十二万把意气飞剑，注定半数都到不了太安城。北凉尚且有贫僧替你挡下天上仙人的趁火打劫，太安城更是如此，多此一举，还不如省下你那点意气，用来固本培元。”

徐凤年手中还握着那锐气尽失但锋芒犹在的两截断剑，轻声道：“一下子没忍住。”

“还是年轻啊。”

白衣僧人摇了摇头笑道：“将心比心，若你是家天下的离阳皇帝，眼睁睁看着江湖人和读书人携带各自气数涌入北凉，你能忍？太安城的初衷，不过是要以这一剑削去你的气数，只是谢观应添了把柴火，才变成不死不休的局面。按照京城齐阳龙桓温殷茂春这些中枢重臣的想法，就算要你死，那也应该等到北莽大军跟北凉铁骑打成两败俱伤，你死太早了，不利于从张巨鹿手上就谋划完毕的离阳既定大局。”

徐凤年抬起手肘胡乱擦了擦脸庞血迹，“谢观应是打定主意要这天下大乱了，不止想要从广陵道战场捞取名声，似乎还想让陈芝豹接替我成为这西北藩王。也对，只要我暴毙，北凉三条战线都会随之动荡，距离北凉最近的淮南道节度使蔡楠，别说拿着圣旨接任北凉边军兵符，恐怕燕文鸾都不会让他顺利进入幽州，而在北凉口碑一向不错的蜀王陈芝豹无疑是最佳人选，离阳朝廷就算内心百般不情愿，也只能捏着鼻子答应，毕竟有陈芝豹坐镇西北大权独揽，总好过北凉一盘散沙各自作战，最终被北莽踏破边关，过早染指中原。当然，如此一来，陈芝豹坐拥北凉铁骑之外，又有西蜀南诏作为战略纵深，等于完成了我师父李义山当初设想的最好形势。对离阳赵室而言，无异于鸠鸠止渴，但实在也没法子，没这口毒酒来解渴降火，死得更快。”

白衣僧人摸了摸光头，无奈道：“听着就让人头疼，你们这些庙堂人啊，也不嫌累得慌。”

徐凤年对此一笑置之，转头咧嘴问道：“禅师接到东西和南北了？”

白衣僧人嗯了一声，然后就没有下文。

徐凤年等了半天，也没能等到半点动静。

终于，白衣僧人转头看着这个坐剑悬空的年轻人，缓缓道：“你屁股底下那柄剑都打颤了，还要装高手装到什么时候？真把自己当作餐霞饮露喝天风的神仙了？”

徐凤年脸色尴尬至极，白衣僧人抬起袖子轻轻拂动，徐凤年连人带剑一起掉头，往武当山那边掠去，白衣僧人在旁边御风而行，淡然道：“贫僧只把你送回逃暑镇帮东西还钱，别得寸进尺要贫僧帮你吓唬那祁嘉节和柴青山。”

哪怕没有罡气护体，仍是清风习习，拂面而不觉半点寒意，饶是徐凤年也心中惊叹不已，这可是自成八方一丈小千世界的佛门神通啊，这一丈范围的金刚不败，当今天下谁能打破？是邓太阿的剑？还是转入霸道的儒圣曹长卿？徐凤年仔细思量一番，竟然发现好像都机会不大。

大概是猜到徐凤年的心思，白衣僧人笑了笑，略带自嘲道：“贫僧也就这点挨打的能耐还算拿得出手，不比你徐凤年，连那一剑也给完完全全接下，换成贫僧，虽说那一剑伤不了贫僧分毫，可贫僧也绝对挡不住它闯入北凉。怎么，想偷学这份佛家本领？劝你还是放下这个念头，除非你哪天不当北凉王，剃成了光头……”

徐凤年赶紧轻轻摇头，然后低头看去，横放在腿上这个罪魁祸首一丈剑，重创自己体魄，伤势看上去很吓人，但是胸口那个窟窿其实已经开始在赤红丝线的游曳缝补下，止住流血如泉涌的迹象。徐凤年预测大概要修养小半年才能彻底恢复，在此期间别说对阵拓拔菩萨，恐怕就祁嘉节这一线的宗师都谈不上必胜，只是相比自身那份易散难聚的气数受损，形势已经要好上太多，毕竟身体可以缓缓痊愈，气机神意也可以如池塘缓慢蓄水，终归有蓄满的一天，一座池塘的水量多寡，其池塘宽度取决于武人体魄的浑厚程度，而更加隐晦的深度，和虚无缥的气数运道有关。在黄三甲将王朝气运散入江湖后，王仙芝两者兼具，故而在武帝城称霸一甲子。拓拔菩萨呼延观音都属于前者，谢观应是后者集大成者。

总能精准抓住徐凤年心意念头的白衣僧人，望向远方的武当群峰，感慨道：“以练气士来看，气数一物，人人皆有，但是多寡悬殊，帝王将相自然远超贩夫走卒，但为何依然有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一说？简简单单的民心所向四字早已透露天机。天地为父母，恰如一双严父慈母，举头三尺有神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而地生五谷以养人，君子以厚德载物承恩。贫僧当初西行远游，出游时黄龙士送行，返回时又是黄龙士相迎，此人向来神叨叨的，一次无意间说过经他翻书看来，你徐凤年只是应运而走的人物，陈芝豹却是龙蟒并斩的应运而生之人，所以你应该早早战死边关，留下青史骂名千百年。”

应该是知道徐凤年没办法痛痛快快开口说话，白衣僧人自问自答道：“贫僧这么多年待在两禅寺，经常问自己，为何有此生成了佛，有人来世也成不了佛？是不是成了佛的，让人不成佛？佛法东传，入乡随俗，大乘小乘之分愈发明显，贫僧斗胆提出顿悟一说，然后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一说，愈演愈烈。贫僧有些时候也担心这一步的步子，稍稍大了些。其实小乘舍离世间，乐独善寂自求涅盘，多好的事儿啊。大乘利益天人，度己度人慈航普度，更加是好事啊。”

徐凤年艰难道：“不一样头疼？”

白衣僧人点点头，“可不是。”

临近武当山，滔滔云海中那朵荷尖变岛屿，白衣僧人突然说道：“以后你可能会去两趟太安城，但也只是可能罢了。你就当贫僧在叨叨叨装神弄鬼，不用太上心。”

徐凤年笑道：“我以为只有一次。”

这一刻，白衣僧人的僧袍肩头袖口等处都出现古怪动静，像是有钩子在撕扯僧袍。李当心只是随意地挥挥袖口，拍拍肩头。

徐凤年脸色凝重，下意识就要伸手去握住膝上一截断剑。

仙人高坐九天之上，持竿垂钓，那些恐怕连练气士大家也看不见的一根根鱼线，坠落人间。

而此时就有许多鱼钩恰好钩住了白衣僧人。

白衣僧人摇头笑道：“不用在意，身为三教中人，就是比较麻烦。”

徐凤年难免心中腹诽，能不在意吗？被天上垂钓气运的仙人如此赤裸地拉扯衣服，搁谁也要沉不住气啊。不过看禅师你那这里一拍那里一弹的架势，就跟打苍蝇差不多，我也就只能跟着你一起不在意了。

徐凤年没来由笑了笑，“禅师，你在吵架前弄出这么大动静，青山观的韩桂压力很大啊。”

白衣僧人乐呵呵道：“这是闺女教的，说山下的江湖人打架，在拳头打到对手身上前，都要先在原地打一套威风八面的拳架子，既能给自己壮胆，也能赚到旁人的喝彩声。”

徐凤年笑脸牵强，打哈哈道：“不愧是经验丰富的江湖儿女。”

临近武当山脚的逃暑镇，白衣僧人轻轻一推，徐凤年坐剑斜落下去，身后传来声音，“见到东西之前，换身衣衫，否则要是被他知道你是在贫僧眼皮子底下这般凄惨狼狈，贫僧得被她叨叨叨好久，就别想耳根子清静了。要晓得贫僧闺女的佛门狮子吼，有她娘亲八分真传啊。”

徐凤年闻声后会心一笑，转瞬间就落在了逃暑镇上空，站起身，那柄意气飞剑自行消散，徐凤年将两截断剑都握在左手中，祁嘉节在被自己拔断丈剑后，受伤之重还在自己之上，体魄还算好，但几乎算是剑心尽毁，此生就不要想在剑道境界上有所突破了。所以徐凤年真正要提防的是不知为何选择袖手旁观的柴青山。

当徐凤年双脚落在街面上，没了白衣僧人一丈净土的佛法护持，顿时一口鲜血涌上喉咙，给他硬生生强行咽回去。其实从徐凤年御剑离去到此时御剑返回，不过小半个时辰左右，小镇事态也已经稳定下来，在角鹰校尉罗洪才的五百骑和隋铁山的拂水房死士镇压之下，差不多人人带伤的王远燃一行人已经拘禁起来，而祁嘉节也让殷长庚这些勋贵子弟返回客栈，他则跟李懿白以及柴青山师徒三人一同站在街道上，小镇内外不断有甲士赶到，连武当山辈分最高的俞兴瑞都来到小镇边缘，站在一堵泥墙上，虽未进入小镇跟祁柴两位剑道宗师直面对峙，但这个师兄弟六人中“唯独修力”的武当道人，明摆着是来堵他们退路的。

当宋庭鹭单饵衣这两个孩子看到满身鲜血的徐凤年，呆若木鸡。在从师父嘴中以及跟祁嘉节的对话中得知大致内幕后，少年是震惊这个姓徐的竟能真接下那一剑，而白衣少女则是截然不同的心境，她差不多觉得自己的心都要碎了，那双灵气四溢的漂亮眼眸中隐约有泪光，双手十指关节泛白，死死抓住那本《绿水亭甲子习剑录》。

徐凤年对罗洪才和隋铁山挥了挥手，示意他们大可以退出逃暑镇，五百角鹰轻骑和七十余锦骑都如潮水瞬间退去，屋顶上那些死士和弓手也是纷纷撤掉，一气呵成，无声无息。这股恰恰因为沉默反而愈发显得有力的气势，尤其让曾经在春雪楼当过十多年首席客卿的柴青山感到惊心，广陵道也可谓兵马强盛，但是那么多支精锐之师中，除了藩王亲卫，大概也只有当时的横江将军宋笠调教出来的人马，勉强能拎出来跟这拨北凉境内驻军比一比。

徐凤年没有看到东西姑娘和南北小和尚，应该是买完东西开始登山了。

徐凤年对祁嘉节和柴青山说道：“咱们进客栈聊一聊？”

柴青山笑道：“有何不可？”

腰间又挂上了把长铗的祁嘉节默不作声。进了客栈一楼大堂，空荡荡的，住客显然早就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了，徐凤年挑了张椅子坐下，柴青山和祁嘉节先后落座，宋庭鹭刚想要大大咧咧坐下，被李懿白拎着后领扯回去，少年只好老老实实站在师父身后。此时殷长庚一行人都站在了二楼楼梯口，但只有离阳天官之子的殷长庚独自下楼，走到桌子附近，不卑不亢问道：“王爷，有我的位置吗？”

徐凤年把两截断剑轻轻放在桌上，一截长度已经远远超出桌面，一截短如匕首，他微笑道：“殷公子坐下便是，死牢犯人还能有口断头饭吃呢。”

殷长庚脸色僵硬，当他看到徐凤年胸口那处鲜血最重的伤口，只是瞥了一眼，殷长庚很快就落座眼帘低垂。

祁嘉节正襟危坐闭目养神，柴青山饶有兴致地仔细打量那两截断剑，虽然此剑出自东越剑池的大奉剑炉，但除了宗门内那群年迈铸剑师，哪怕是他这个宗主也从头到尾没能瞧上半眼。成剑之前，此剑如待字闺中的女子，但已经远近闻名，其剑气冲天，柴青山身在剑池，感受最深。但可惜这么一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绝代名剑，才“出嫁”便夭折了。此时断剑，就只剩下锋锐而已。

徐凤年没有着急开口，客栈内气氛凝重。就在此时，那个没有跟随师父一起进入客栈的背剑少女，捧着一大堆刚买的衣衫鞋袜跑进来，其实不能说是买，铺子早就关门，是给她硬生生踹开大门，拣选了衣物再丢下一袋银子。单饵衣怯生生道：“北凉王，你赠送我一本秘籍，我还你一套衣服，行吗？”

徐凤年笑了笑，“做买卖的话我亏大了，但如果是人情往来，那就无所谓了。单姑娘，你把衣服放在桌上好了，回头我登山前会换上的。”

满脸焦急的宋庭鹭踮起脚跟，在身材修长的师兄李懿白耳边小声说道：“师兄师兄，咋办啊？师妹这个样子，该不会就留在北凉不回咱们剑池了吧？”

徐凤年不理睬这个少年的忧愁，对祁嘉节开门见山说道：“这一剑若是成功，你能助长剑道，朝廷也能安心。其实挺佩服你们的，都说天高皇帝远，结果你们处心积虑来这么一手，也真看得起我这个都不在江湖厮混的家伙了。是有人在剑上动了手脚，你祁嘉节已经知道，我也不跟你们绕圈子，你祁嘉节今天就滚回太安城，十年之内不许出一剑，再帮我捎句话给你主子，我会找机会跟他聊一聊，就像我们现在这样。”

祁嘉节猛然睁眼。

“怎么，没得谈的意思？”

原先一直用袖袍笼住双手的徐凤年，缓缓提起手臂，双指弯曲，在那截极长断剑上接连敲下，让人目不暇接。与此同时徐凤年轻轻出声笑道：“折柳送离人，不止是你们中原的习俗，我们北凉也有。只不过北凉跟你们不太一样，这边离人一去，很多人就回不来了。不知道你祁嘉节到了北凉，会不会入乡随俗？”

长一丈余断剑，折断成了数十截。

一截截断剑悬空升起，在桌面上轻盈转动，如柳叶离枝，随风而动。

祁嘉节冷哼一声，看似发泄怒意，其实在座诸人都清楚这是京城祁大先生示弱了。

“柳叶”缓缓落回桌面。

一颗心吊到嗓子眼的殷长庚如释重负，年轻贵公子的额头已经有汗水渗出。

但是下一刻，殷长庚只感受到一股清风扑面，紧接着就给撞击得向后靠去，连人带椅子都轰然倒在地上。

整张桌子都被一人撞成两半，柴青山转头望去，只见祁嘉节被徐凤年一只手掐住脖子，这位祁先生整个人后背抵住客栈墙壁，双脚离地。

祁嘉节腰间那柄长铗仅是出鞘一半。

徐凤年一手掐住祁嘉节的脖子，一手负后，抬头看着这个体内气机瞬间炸裂的京城第一剑客，笑道：“受到同等程度重创的前提下，要杀你祁嘉节，真没你想得那么难。来而不往非礼也，回头我就让心中肯定对你颇多怨恨的殷公子，带着你的脑袋返回太安城。”

随着剑主的气机迅速衰竭，长铗缓缓滑落回剑鞘。

心思急转的柴青山最终还是纹丝不动，心中喟叹不已，这个年轻人，真是对敌人狠对自己更狠啊。

这个年轻藩王为了杀祁嘉节，别看瞧着这般轻松写意，身上刚刚有干涸迹象的鲜血恐怕又要多出个七八两了。

徐凤年松开手，已经死绝的祁嘉节瘫软坐靠着墙壁。

二楼楼梯口的男女，赵淳媛和高士箐都捂住嘴巴，不敢让自己惊呼出声，高士廉韩醒言两个都倒抽了一口冷气，少年赵文蔚第一次重视这个既听调也不听宣的离阳藩王，而不是像先前那样更多留心白衣少女单饵衣。不同于哥哥姐姐们的震惊畏惧，这位只在书籍上读过边塞诗的少年，非但没有惊慌失措，少年反而居高临下第一时间打量起在座几人的反应，看似面无表情、但是左手使劲握住椅子把手的剑道宗师柴青山，双手微微颤抖重新扶正座椅、犹豫了一下才坐下的殷长庚，以及那个嘴角带着笑意缓缓坐回位置的年轻藩王。那一刻，自幼便对姐夫殷长庚佩服得五体投地的赵文蔚，心思开始急剧转变，以前不管爹怎么说都听不进去的隐秘话语，一下子都开窍一般，尤其是那句“文蔚啊，那殷长庚只是个太平宰相，做不成乱世首辅，我赵家有这样的女婿，未必是福。”

徐凤年对柴青山笑道：“柴先生刚才能忍住不出手，让我很意外。”

柴青山回应道：“王爷没忍住出了手，草民更加意外。”

一身血腥气越来越浓重的徐凤年瞥了眼柴青山的两个徒弟，说道：“柴先生收了两个好弟子，东越剑池有望中兴。”

虽然把这个风度翩翩却行事狠辣的藩王视为大敌，但是宋庭鹭听到这句话，还是不由自主挺直了腰杆。

废话，被武评四大宗师中的一个亲口夸奖，这要传到江湖上去，他宋庭鹭就一夜成名了！以后再离开宗门行走江湖，还不是轻轻松松就知己遍天下？

柴青山爽朗笑道：“那就借王爷吉言了。”

徐凤年对少年宋庭鹭笑道：“听说你要做第二个在京城扬名的温不胜？桌上有这几十截柳叶飞剑，我送给你，你敢不敢收？”

少年扬起下巴道：“有何不敢？！”

柴青山无奈叹息，这个惹祸精。这样东西，何其烫手啊。

徐凤年果真收回桌面上那些断剑，起身道：“殷公子，劳烦你领我去一趟祁嘉节的屋子，换身衣服好上山。”

白衣少女看着徐凤年那双血肉模糊可见白骨的手，匆忙捧起衣服道：“我帮王爷拿上楼。”

柴青山更无奈了，死丫头，这是恨不得全天下人都猜测剑池跟北凉不清不楚吗？

殷长庚带着徐凤年登楼，少女紧随其后，楼梯口那些同伴在这之前就退回屋子。

宋庭鹭脑袋搁在桌上傻乐呵。

李懿白打趣道：“有了新剑，就不担心你师妹了？”

少年始终盯着那些越看越喜欢的柳叶残剑，撇嘴道：“反正也争不过徐凤年，听天由命呗。”

柴青山一巴掌拍在这个徒弟的后脑勺上，“瞧你这点出息！”

在二楼走廊尽头停下脚步，殷长庚轻声道：“这就是祁先生的房间了。”

不等徐凤年动手，白衣少女就已经很伶俐丫鬟似的率先推开房门。

徐凤年站在门口，对殷长庚说道：“如果你有胆量，回到太安城就跟殷茂春说一声，蜀王陈芝豹如今有谢观应竭力辅弼，如虎添翼，一旦给他在广陵道树立起威望，此人对朝廷的威胁，不在我徐凤年之下。当然，说不说都是你殷长庚的事，况且我也强求不来。”

殷长庚似乎好不容易下定决心，突然低声道：“王爷，我能否进屋一叙？”

徐凤年愣了一下，笑道：“无妨。”

俏脸微红的背剑少女正在欢快忙碌，不但那些衣物放下了，甚至连背着的那柄剑也一并搁在桌上，一点都不把当外人的意思，此时更是端着个木盆出去，她看到那殷长庚也跟着走进来，惊讶之后，也心眼玲珑地不问什么，只对徐凤年略带羞赧道：“王爷，我去帮你烧一盆热水，可能要王爷等一会儿。”

徐凤年玩笑道：“去吧去吧，不过这次帮忙，我可没东西送你了。”

少女低头小步走出屋子，到了走廊中，就开始蹦蹦跳跳了。

给少女这么一打岔，殷长庚心境也平稳了几分，他亲自关上门后，在徐凤年坐下后，殷长庚没有顺水推舟跟着坐下，就那么站着，正要说话的时候，发现徐凤年伸手捂住嘴巴，触目惊心的鲜血从指缝间流淌出来，尤其是胸口那一大滩血迹，让殷长庚忍不住怀疑就算你是武道大宗师，流了这么多血真没事？徐凤年喉咙微动，放下手掌后，轻轻呼吸一口气，笑道：“你们那位祁大先生死前虽然没有出剑，但是他馈赠给我的十八缕剑气，正在肺腑中翻江倒海呢，只好请你长话短说了。”

殷长庚尽量不去闻那股刺鼻的血腥味，快速酝酿措辞，说道：“王爷可曾听说坦坦翁有意要让出门下省主官的位置？”

眼角余光中，殷长庚看到徐凤年伸出一只手按在腹部，五指弯曲各有玄妙，似乎是以此镇压那些剑气。

徐凤年眼神玩味，点头道：“听说了，你爹和你老丈人都有可能接替这个位置，算不算是肥水不流外人田？”

殷长庚摇头沉声道：“赵右龄对我一向看轻，这其中也有赵右龄对幼子赵文蔚期望极重的原因。事实上王爷应该心知肚明，我爹当年第一个离开张庐，比赵右龄、元虢韩林等人都要更早，正是因为他在对待北凉一事上，跟老首辅起了分歧……”

徐凤年笑着打断道：“分歧是有，不过你也别急着往张巨鹿是身上泼脏水，殷长庚当年率先离开张庐，有关北凉的政见不合只是一小部分，更多还是先帝的意思，先帝需要培植一个能够继顾庐之后、能够以文臣身份与张庐抗衡的人物，只可惜青党不争气，江南道的士子集团更是不堪，殷长庚两次暗中拉拢都没能成事，这才不得不待在翰林院这一隅之地，不但先帝大失所望，更失望的还是元本溪才对。”

于是殷长庚说不下去了。

言语间徐凤年时不时咳嗽一下，继续道：“读书人果然天生就不适合面对面地谈生意，幕后谋划倒是一套一套的。行了，你说不出口，我替你把话说了，你爹跟赵右龄虽然是亲家，但一直相互看不对眼，如果我没有猜错，你爹真正的至交好友，愿意视为同道中人的官场同僚，就只有马上接任淮南道经略使的韩林吧？怎么，要我北凉照顾一下志向远大的韩大人？那么你们的回报呢？”

殷长庚突然有些底气不足，轻声道：“韩大人在淮南道赴任后，会立即向朝廷提议将经略使府邸搬到蓟州和河州交界处……”

徐凤年点头道：“明白了。”

殷长庚松了口气，因为再说下去，有些只能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言语，实在是太难以启齿了。

徐凤年挥手道：“行了，你放心返回太安城，淮南道和蓟州那边，你在回去的路上，也让那位经略使大人放宽心。”

殷长庚欲言又止。

徐凤年冷笑道：“该怎么做，北凉这边自然会权衡，总之不会让你爹和韩林难堪。这笔买卖，肯定是你们那边更划算。”

殷长庚作揖道：“那殷长庚就静候佳音了。”

等到殷长庚悄悄离开房间，发现不远处站着那个端了一盆热水的剑池少女。

徐凤年当然没那脸皮让一个无亲无故的少女服侍自己，关上屋子独自脱去身上袍子的时候，也有些纳闷，年纪越大反而脸皮越薄是怎么个情况？一炷香后，潦草包扎完毕清清爽爽的徐凤年重新打开房门，少女眨巴眨巴着大眼睛，不说话。徐凤年揉了揉她的脑袋，柔声道：“小姑娘，谢了啊，以后如果能等到北凉不打仗了，再来这儿游历江湖，关外风光，虽然比不得中原江南那儿的树木丛生百草丰茂，但也很美。”

少女眼神有些幽怨，他揉她头发这个动作，太像慈祥的长辈了。

徐凤年突然一抱拳，笑眯着眼，学那江湖儿女大声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我们后会有期！”

白衣少女给吓了一跳，然后笑得不行不行的，怎么也遮掩不住，怎么也矜持不起来。

徐凤年大踏步离去，到了酒楼外，罗洪才已经在门口牵马等候，身边站着束手束脚的锦骑都尉范向达，还有那个负伤后从凉州游弩手退回境内任职的锦骑伍长陶牛车。

徐凤年接过马缰绳，上马前望向那个身负内伤而脸色苍白的陶伍长，伸出大拇指。

年轻藩王一骑绝尘而去。

罗洪才轻轻踹了一脚范向达，在翻身上马前，又重重拍了一下陶牛车的肩膀，大笑道：“好样的，这回给我长脸大发了！”

差点给一巴掌拍地上去的陶牛车憨憨笑着。

锦骑都尉范向达闷闷不乐。

陶牛车转头说道：“范都尉，掐我一下，怕自己在做梦。”

范向达给逗乐，笑骂道：“大白天做个鬼梦！”

陶牛车豪气干云道：“范都尉，今儿我请你和兄弟们一起吃酒去，管够！”

范向达讶异道：“就你那点银钱，还都给家里人寄去了，能管够？”

陶牛车嘿嘿笑道：“这不有范都尉你帮忙垫着嘛。”

范向达愣了愣，然后鬼鬼祟祟搂过麾下伍长的肩膀，“陶老哥，商量个事儿，反正今天就咱俩加上他罗校尉三个人，校尉大人这不跟着王爷去武当山了嘛，晚上喝酒，要不你就跟兄弟们说一声，说王爷是朝咱们俩竖起大拇指的？”

陶牛车一本正经道：“范都尉，借钱归借钱，又不是不还，我陶牛车可是实诚人！”

范向达叹了口气。

陶牛车放低声音道：“借钱不收利息，这事儿就成，咋样？！”

范向达哈哈笑道：“没得问题！明天我再请一顿酒！”

为了照顾受伤的陶牛车，两人都没有骑马，都尉和伍长并肩而行走在这逃暑镇上，陶牛车突然眼神恍惚轻声说道：“我是胡刺史带出来的最后一拨游弩手，有些晚了，咱们标长都尉就都喜欢吹嘘他们亲眼见过大将军，在关外那些年，把我羡慕得要死。范都尉，等王爷带着咱们打赢了北莽蛮子，以后是不是也可以跟更年轻人的小伙子说一句，想当年咱们也亲眼见过王爷的？就隔着这么两三步的距离？！”

范向达点了点头，沉声道：“会有那么一天的！”

————

徐凤年和罗洪才上山的时候，俞兴瑞也在。徐凤年跟老真人讨要了一颗丹药，让罗洪才回头送给那个锦骑伍长，别说是他的意思。

当徐凤年来到茅屋前，赵凝神就坐在小板凳上，身边还有根空着的

------------

第两百一十五章 于无声处听惊雷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赵凝神最终还是被白煜劝说下山，白煜眼睛不好，也没有多送，离别之际，白煜跟赵凝神说接下来修行，不妨去那恶龙被斩的地肺山结茅隐居，并且叮嘱赵凝神暂时不要让龙虎山卷入波澜，太安城有个青词宰相赵丹坪为天师府撑场子，离阳也不会太为难天师府。赵凝神忧心忡忡，显然对于白莲先生在北凉成为人质放心不下，白煜倒是无所谓，安慰了几句，说那徐凤年和北凉能否过河都两说，拆桥还早。

在赵凝神单独下山后，不得不又换上一身洁净衣衫的徐凤年出现在白煜身边，赵凝神前往道教第一福地地肺山修行一事，是他和白煜的一桩私下交易，龙虎山先后三次算计徐家，第一次是在京城下马嵬驿馆那老槐树下动手脚，窃取气运，第二次是那位返朴归真形同稚童的老天师亲自出马，要杀他徐凤年，这一次又是赵凝神不惜损耗本命金莲牵引飞剑，徐凤年岂会因为白煜留在北凉参赞政务就能一笑而过，如果不是看在黄蛮儿师父赵希抟老真人的份上，徐凤年就算让赵凝神离开北凉，那一定要这个与国同姓的黄紫贵人吃不了兜着走。

白煜低头望向那条山路，以他的糟糕眼力早已看不清赵凝神的身影，轻声道：“按照王爷的说法，地肺山不但是道门福地，更是起于北方的离阳赵室镇压南方江山的窍穴所在，隐居龙虎山的赵黄巢功亏一篑，先是黑龙被武当掌教李玉斧所伤，继而连赵黄巢本人也被王爷杀掉，那么凝神悄然进入至今仍是被朝廷封禁的地肺山，就无异于挖离阳皇室的墙根了。这件事，换成别人还真做不来，唯独赵凝神最合适。一来姓赵，有近水楼台的优势，二来赵凝神是身具一教气运之人，再者如今离阳北派练气士损失殆尽，最后那点元气又耗在了东越剑池铸剑一事中，难以察觉此事。”

徐凤年笑道：“就只许赵家天子动手脚，不许我徐凤年恶心恶心他？白煜先生头回下山，不是觐见当今天子，而是私晤南疆世子赵铸，见蛟而不见龙，不正是那希冀着创下扶龙之功，一举成为从龙之臣？”

白莲先生微笑道：“但是如今我不得不受困于北凉整整两年，即便侥幸成功，这扶蛟成龙的功劳，难免就要大打折扣了。王爷就没点表示？”

徐凤年转头玩味道：“先生这话就不厚道了，现在赵铸处处受那南疆第一大将吴重轩的掣肘，手下勉强可以调动的兵马，也就那最早北上平叛的两三千骑，大半还是跟吴重轩借来的，先生这会儿留在赵铸身边，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除了跟这位燕敕王世子殿下大眼瞪小眼，还能做什么？去的早不如去的巧，我这是为先生考虑啊，等先生在北凉积攒出足够的声望，赵铸到时候让先生独当一面，也就水到渠成了。”

白煜苦笑道：“这么说来我还得感谢王爷的良苦用心。”

徐凤年笑眯眯道：“接下来两年时间咱们都在一个屋檐下，说谢不谢的，多俗气！”

两人返回那栋茅屋的时候，白煜主动开口道：“王爷跟我说一说北凉局势吧，我好心里有底，省得到了清凉山副宋经略使大人那儿，两眼一抹黑，给人笑话。我这双不争气的眼睛，也跟瞎子差不远了。”

徐凤年有片刻的失神，没来由记起当年青州永子巷，那个赌棋谋生的目盲棋士陆诩。此人在成功辅佐赵珣坐稳靖安王位置，以及谋划了广陵道那场千里救援，帮赵珣赢得离阳朝野一片赞誉和朝廷的初步信任，终于引起了当今天子的注意，釜底抽薪，干脆就将他召去太安城。对于自己的挽留，陆诩没有答应来到北凉，这不奇怪，但是陆诩坦然赴京就让人想不通了。

徐凤年收敛了散乱思绪，缓缓道：“虎头城有刘寄奴主持军务，是我北凉天大幸事，再死守半年不成问题，不过前提是怀阳关柳芽茯苓三镇不做分兵之举，如果流州青苍城或是幽州霞光城告急，任意一条战线陷入险境，极有可能导致三线都岌岌可危。到时候就不得不让幽州角鹰校尉罗洪才，或是陵州珍珠校尉黄小快这样的境内驻军，火速奔赴战场，但是在凉北那座规模还在虎头城之上的新城建成之前，如此大规模且大范围的长途运兵，粮草调度的压力实在太大了，怕就怕疲于应付不说，到头来还是远水救不了近火的下场。所以眼下看来，虽然在战场上我北凉稳稳占优，但是在看不见的战场上，顶多是一个凉莽持平的局面。葫芦口那边，霞光作为最后一座边关大城，燕文鸾已经给清凉山和都护府都立下了军令状，说要是霞光城在虎头城之前被北莽攻破，那他燕文鸾就让副帅陈云垂提着他的脑袋送往怀阳关。”

徐凤年轻轻吐出一口气，脸色凝重道：“北莽大概也没料到凉州幽州会打成这么个僵局，也在苦苦寻求破局，因此南院大王董卓前段时间让数万董家私军从虎头城北奔赴流州，所幸给褚禄山料中，以八千骑死死拖住了董家骑军，否则流州战局后果不堪设想。这场敌我双方都没有大肆宣扬的战役，其实是凉莽开战以来，最为惊心动魄的一场，虽然各自战损相对不多，但是只要褚禄山八千骑没能成功，既保存己方兵力，又不给董家骑军快速突入流州的机会，否则哪怕褚禄山用八千人全军战死的巨大代价，拼掉了董家两万骑军，只要给其余一万人渗透到流州，一旦跟柳珪大军和拓拔菩萨的亲军汇合，流州就等于没了，凉州西边大门外只能眼睁睁任由北莽后续骑军肆意驰骋，别说我们北凉那座新城建不起来，有了足够运兵屯兵用兵的北莽，可以一鼓作气对怀阳关展开攻势。当然了，现在局势不一样了，我跟先生也就不藏着掖着了，那个在广陵道名声鹊起的寇江淮，已经是我们的新任流州将军，顺利领军支援青苍城。”

白煜轻声道：“这么看来，褚都护真是北莽那个董卓的命中克星。当年离阳北莽第一场大战，如果不是褚都护坏了董卓的好事，说不定那时候他就已经当上北莽历史上最年轻的大将军。如今又是褚都护亲自率领八千骑，好似天降神兵，让董卓再一次功败垂成。”

徐凤年点了点头，玩笑道：“南褚北董两个胖子，大概是因为咱们都护大人更胖点，所以打起架来，比较占便宜。”

白煜突然由衷感慨了一句，“这辈子都没有想过会有今天这么一天，能与那在北莽敌人心目中也极有威望的刘寄奴、春秋大魔头褚禄山、北凉步军主帅燕文鸾、旧南唐第一人顾大祖等等，与这么多名动天下的人一起并肩作战。”

徐凤年哈哈笑道：“习惯就好，我可能是很早就在这里长大的缘故，不太有先生这种感触。”

白煜低声呢喃道：“如果有一天在这里待惯了，舍不得离开这里，那该怎么办？”

徐凤年摇头道：“很难。”

白煜很快就领会其中意思，北凉胜算太小了，不管他白煜想不想留在北凉，仍是身不由己，也许到时候他会跟很多士子书生一起逃难中原，背后就是北凉那座流血千里生灵涂炭的惨淡战场。何况他白煜志在文臣鼎立的庙堂占据一席之地，而不是武人边功的大小，方才这番言语，不过是一时意气而已。所以他嗯了一声，“倒也是。”

临近茅屋，白煜问道：“屋内有北凉形势地理图吗？曾经天师府倒是有几幅，不过都太过老旧粗糙，流州也不在其中。”

徐凤年带着这个仿佛莫名其妙就成了北凉幕僚的白莲先生一同走入，翻出一幅地图摊开在桌上，已是黄昏时分，徐凤年特地点燃了一盏油灯，白煜干脆就提着那盏铜灯趴在桌子上，开始跟徐凤年详细询问北凉边关和境内驻军的分布，甚至还要了笔墨，一问一答一说一记。书生不出门便知天下事，这句话对也不对，在大局上指点江山勉强可行，但不足以支撑起一时一地的具体谋略，尤其是在卧虎藏龙的北凉，若是白煜想要在边关军务上有所建树，就不得不心中有数，做到胸有成竹，否则在宋洞明这种储相之才或是李功德这种官场老狐狸面前瞎显摆，只能是贻笑大方自取其辱。

徐凤年趴在桌对面，轻声道：“在形势论鼻祖顾大祖进入北凉后，我师父李义山与其相谈甚欢，两人最终敲定，将北凉划分出十四块防御重地，境内如角鹰校尉罗洪才由于是负责十四版图之一的驻军，所以同为境内校尉之一，官阶品秩就要比陵州黄小快等人要高出一级。如今境内驻军除去皇甫枰这样的一州将军，经过上一轮出自陈锡亮手笔的替换后，这拨新崛起握有实权的校尉大多正值壮年，甚至有几人还不到三十岁，从父辈起便对北凉忠心耿耿，而且对边功抱有极大热忱，对父辈打下的江山相对比较珍惜，所以如今各地书院出现一些议论，比如说我表面上倚重赴凉士子，给他们腾出从州到郡再到县三级衙门的所有座椅，但其实仍有偏见，任人唯亲，打心底注重将种血统，对于这类诘问，我认了，毕竟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北莽都打到家门口了，我只能，也只敢提拔这些人。”

白煜搁笔后，眯眼盯着地图，沾有些许墨汁的手指在地图上缓缓抹过，随口问道：“新建流州的粮草，都是由陵州刺史徐北枳负责？”

徐凤年快速思索这句问话背后的潜在含义，但是没能想出个所以然来，就点头道：“先生肯定已经听说过徐北枳的绰号，而且现在北凉早就开始跟临近的几个州大举购粮，实不相瞒，许多明面上是怯战逃出北凉境内的大户人家，有着拂水房谍子的隐蔽身份，在买粮一事上，立功颇多。凉幽两州足以自给，故而流州粮草一事，还远没有到燃眉之急的地步。”

徐凤年笑了笑，“我想好了，离阳朝廷真要掐死漕粮不松口，大不了我们北凉就明着抢粮，嗯，应该是借粮，别说有蔡楠十万大军驻扎的淮南道，就是陈芝豹的西蜀道，我也敢抢！”

在殷长庚牵线搭桥后，跟北凉瞧瞧形成默契的韩林出任淮南道经略使，是个不大不小的好消息。跟北凉一个唱白脸一个唱红脸，韩林要士林清誉，要在庙堂上树立起威武不屈骨鲠忠臣的高大形象，北凉送给他便是，要多少给多少！至于朝野上下的骂名，徐凤年会在意？而陈芝豹你不是要去中原火中取栗吗，谢观应不是喜欢耍幺蛾子吗？徐偃兵如今就在陵州南境，跟出任陵州将军的师弟韩崂山在一起，没有陈芝豹亲自坐镇，西蜀道的北门很难拦下北凉的借粮步伐，至于这其中的火候，徐凤年相信韩崂山。

白煜盯着相比其它三州显得格外广袤的流州疆域，问道：“杨元赞负责攻打北凉有天险依靠的葫芦口，好歹给他连下了卧弓鸾鹤两城，

北莽女帝心目中更值得托付重任的柳珪，在西线打流州，主力大军却一直按兵不动，甚至无所事事到了需要让北莽请动拓拔菩萨进入流州的境地，如今更是让董卓不得不调遣私军赶赴流州打破僵局，这个号称北莽半个徐骁的柳珪，如此不堪？”

徐凤年缓缓解释道：“流州无险可依，要战就只能光明正大地战，双方都是如此，就兵力而言，柳珪大军肯定是绝对优势，三万私军不说，瓦筑君子馆四座姑塞州偏南的军镇也都倾巢出动，南朝那几家老牌陇关贵族也割肉掏出了三万步卒，姑塞州持节令与柳珪交好，也掏出了那八千羌族轻骑，足有十万兵马，但是羌骑被龙象军一口吃掉，如此一来，让骑军战力本就逊色我们流州的柳珪大军比较难受。在流州地面上，流州州城青苍城守不守得住不重要，主力骑战的输赢，才是决定最终胜负的关键。以来自各方势力的四万多杂乱骑军，对阵必要时刻可以舍弃青苍城的三万龙象军，非是我北凉自负，的确柳珪是不敢轻举妄动。”

白煜视线在流州地图上缓缓游移，“不敢轻举妄动是对的，不动则已一击致命也是题中之意。”

徐凤年皱眉道：“有关揣测柳珪如何出奇制胜，怀阳关都护府内已经有过多场讨论。”

为了看清地图，白煜手中那盏油灯不知不觉给靠得太近，右侧脸颊一片火烫，不动声色地轻轻偏移几分，点头道：“这是当然。褚都护八千骑完成目标，寇江淮进入流州担任将军，龙象军本就有王爷弟弟和李陌藩王灵宝这样的实力大将，加上流州刺史杨光斗和幕僚陈锡亮都是一等一的人才，后方粮草无忧，怎么看局面都要比凉州虎头城和幽州葫芦口要好许多。但是我觉得越是如此，柳珪就越会有所动作，说不定北莽南征三线兵力最少的柳珪，此人之所以能如此耐得住性子，就是在等董卓的中线和杨元赞的东线陷入不利……”

白煜摇了摇头，自顾自说道：“不对，不是说不定，而是肯定！”

徐凤年默不作声。

白煜抬起头，眼神熠熠，沉声问道：“如果柳珪能有用六万步卒皆死做诱饵，不惜代价攻打青苍城，故意让自己背水一战，甚至连杂乱骑军也都一并舍弃，仅以柳家骑军和拓拔菩萨带去的精锐作为一锤定音的真正主力，三万龙象军能否忍着不上钩？就算龙象军肯忍，新入流州的寇江淮能不能忍？一旦其中一方参战落入圈套，那么其余一方有没有敢于见死不救的大局观？！”

白煜看着徐凤年，最后问道：“我想知道，北凉有没有得到类似北莽女帝对西线对柳珪震怒的谍报？有没有类似南朝重臣极度不满西线的龟缩，在朝堂上对柳珪群起而攻之的消息？！”

徐凤年心头一震。

白煜放下油灯，平淡道：“那么王爷可以尽一切力量，驰援流州了。”

白煜不再说话，徐凤年也没有说话。

屋内寂静无声，除了偶尔灯芯炸裂的几下细微声响。

------------

第两百一十六章 那些壮阔之下的（上）

莲花峰盛况空前，大概是沾了武当山仙气的缘故，三教九流都能在山上融融乐乐，在这种背-景之下，山脚逃暑镇王远燃一行人的返程就显得格外凄凉，几乎个个带伤，尤其是他们的离境，去时比来时更有阵仗，待客热情的角鹰校尉罗洪才派遣了一百骑贴身护送。在此其间，也有一件事情让山上客人感到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据说中书省副官赵右龄、吏部尚书殷茂春、新任淮南道经略使韩林和燕国公的子女，在到达山脚后，甚至惊动了北凉王亲自下山迎接，双方十分“相见恨晚”。

两拨世家子截然不同的待遇，差点让人误以为离阳要变天了，直到等到一个骇人听闻的小道消息流传开来，说那大雪坪江湖十人中的京城第一剑客祁嘉节，凭空消失了，没有出现在离境队伍中，换成了东越剑池柴青山，一番细细咀嚼后，众人好不容易都回过味来，敢情这北凉王也够阴损的，不但暗中下了狠手，而且存心要让那帮大人物寝食难安啊！这话要是传到中原，赵右龄几位中枢大佬还算好，毕竟都是皇帝陛下的近臣，找个机会把话讲开了，以当今天子不逊色先帝的英明和肚量，肯定不会中了北凉的离间计，可是刚从刑部侍郎位置离开京城的韩林可就要遭殃了，淮南道那帮骄横惯了的兵痞子能不揪着把柄惹是生非？

有了这份计较后，众人对殷长庚这帮前程似锦的年轻俊彦都愈发同情了，尤其是那帮江南道文人，一个个扬言绝对不会让北凉这种粗浅伎俩得逞，只要他们返身回到江南，一定会在文坛士林中不遗余力为殷长庚韩醒言等人证明清白，证明这些离阳王朝的未来栋梁在武当山下受到了天大冤枉。好些清雅名士都约好了，在返程时要联袂拜访那位新上任的淮南道经略使大人，为其助威。韩侍郎在京城官场就向来以敢于谏言和清谈玄妙著称于世，万万不可让此等忠臣好官在地方上受挫！大家既然同为读书种子，哪怕与那位韩大人素未蒙面，却是义不容辞！

白莲先生在武当山上新近交了两个朋友，就是角鹰校尉罗洪才和幽州谍子二把手隋铁山，在跟两人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畅快言谈中，获知了山上山下的动静，尤其是那些江南名士的义愤填膺，白煜对此一笑置之，同时感慨更深，不仅仅是风流雅士肚子里打的那些小算盘，也不仅仅是徐凤年已经亲自动身前往流州，临时接手了原本由北凉都护褚禄山兼任的凉州将军一职，更多是两者对比之下，北凉的那种习以为常的沉默，哪怕是隋铁山说起中原文人的动向，不过是当笑话来讲的，便是从边境上死人堆滚过好几回的校尉罗洪才，也没在白煜面前流露出半点愤懑积郁。

两人给白煜的印象就是北凉对于离阳朝廷根深蒂固的误解，根本就不当一回事，离阳你骂我？你骂好了，我懒得理你。朝你动刀子？想倒是想，做却也是不会做的，因为好像从大将军徐骁起到新凉王徐凤年，都习惯了把气撒到北莽蛮子头上，不乐意跟那帮读书人一般见识。当然，如果像王远燃这些人急着投胎跑来北凉，一脸来打我的欠揍模样，那就简单了，不打白不打嘛，而且会毫不犹豫下重手，保管打得你爹娘都不认识。

白煜住在山顶紫阳宫内一处僻静小屋，不同于其他互为邻居的外乡贵客，白煜住处四周都是武当道人，是位静字辈的道人临时有事下山才给腾出来的地方，不少道士慕名而来拜访白莲先生，跟白煜请教学问，最后还是被掌律真人陈繇一通教训，才让白煜清净空闲下来，其实白煜本人不讨厌这种往来，春蛙秋蝉，在不同处听，可能就有着呱噪和禅味天壤之别。白煜其实知道赵凝神当时说要在武当山上“请罪”修行十年，未尝不是好奇此山明明如此世俗气息，同为道教祖庭，山上各个辈分的道士竟然每旬都要为人解签、帮写书信，为何偏偏能继吕祖之后、尤其是最近百年，接连出现黄满山、王重楼、洪洗象和李玉斧这样的古怪道士？没有一人愿意飞升，香火反而压过了龙虎山？

不成仙人，修什么道？

常遂许煌几人听到白莲先生就在紫阳宫内后，也登门拜访过白煜，大概是忌讳那交浅言深，双方都是默契地只谈风土人情不说军国大事。倒是有过一面之缘的李东西和南北小和尚登门，给了白煜一个大惊喜，小姑娘是直接提着活鸡活鸭进门的，也许是一路扑腾得实在累了，鸡鸭在小姑娘进门的时候已经病恹恹认命了，小姑娘说好像龙虎山外姓道士也能吃荤，这些鸡鸭都是她在山脚逃暑镇买的，就挑了两只最大的拿给白莲先生补补身子，小姑娘还感谢了白莲先生当年在天师府请他们喝茶，让白煜委实哭笑不得，心想这小姑娘还真是念旧。晚饭的时候，小姑娘亲自去紫阳宫灶房给白煜炖了一大锅鸡，南北小和尚根本没敢上桌吃饭，蹲坐在门口那边一声声念着阿弥陀佛。结果白煜还没动几筷子，有位妇人就在一个小道童的领路下气势汹汹兴师问罪来了，身后跟着个白衣僧人，白煜连忙放下筷子起身相迎，妇人见到白莲先生后，脸色好了几分，不过仍是小声嘀咕，这丫头，送礼是送礼，可哪有偷拿家里最大只鸡鸭送礼的傻闺女，果然是随她爹，不晓得持家！

白衣僧人坐下后示意白煜继续吃饭便是，笑道：“听说手捧圣旨的吴家大小真人已经在山脚了，不过暂时没有登山的意图，不过加上青山观韩桂和白莲先生你，这是欺负贫僧孤军奋战啊。”

白煜突然问了一个不合时宜的问题，“先生可知道赵勾头目到底是何人？”

李当心却答非所问，“给先帝钦赐的白莲先生喊先生，让贫僧受宠若惊啊。”

待人接物一向温和有礼的白煜破天荒咄咄逼人，“有人说是已经死在关外的杨太岁，有人说是暴毙的人猫韩生宣，也有人说是当年太安城的看门人柳蒿师。”

李当心直截了当道：“曹长卿当年去两禅寺找过贫僧，连他这个赵勾最大的死敌，也不太清楚，曹长卿只能猜测是那位销声匿迹的帝师，元本溪。不过赵勾真正做事情的五个，曹长卿碰到过三个，杀了一个安插在广陵道的，其余四人，一个早年掌握所有北地练气士，如今成光杆了。一个掌控一切挂名在刑部的铜鱼绣袋的江湖人，还有一个，顶替死了的那个看着广陵道的动静，最后一个嘛，就云遮雾绕了，只听说可能是负责针对北凉的重要棋子，至于是谁，恐怕在元本溪‘销声匿迹’后，谁都不知道了，连皇帝陛下也不例外。”

李当心好奇问道：“白莲先生问这个作甚？”

白煜微笑道：“我要去清凉山待两年，怕死在那里。”

李当心皱眉道：“你猜那人就在北凉王府内？这不可能吧，有徐骁和李义山……”

白煜摇头打断道：“不一定是潜伏已久的人物，可能是后去之人，比如……北凉道副经略使宋洞明。”

李当心摸着光头，沉吟不语。

白衣僧人笑了，“且不论宋洞明是不是赵勾中人，白莲先生这一手借刀杀人，可不太好。”

没有吃几口饭的白煜放下筷子笑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有关宋洞明的身份，我仅是无端猜测而已，但是我既然打定主意在北凉活过两年，就不得不用些不入流的手段，说实话，就算先生今日不来，我明天也会去找先生，恳请先生与我一起前往清凉山。所以东西姑娘这顿饭，白煜吃得问心有愧，若不是实在嘴馋，是连一筷子也下不去手的。”

白衣僧人自言自语道：“如果赵勾大头目真是元本溪，那么先被青眼相加又给抛弃的储相宋洞明，就真有可能是赵勾中人，但与此同时，假设两人都是赵勾人物，宋洞明也有可能就彻底死心塌地为北凉做事了。”

白煜点头道：“离阳皇帝杀半寸舌元本溪，不简单是卸磨杀驴那么简单，自然是忌惮元本溪手中握有的赵勾力量，先帝死后，元本溪对当今天子来说太过于难以预测了，比起北凉铁骑好似远在家门口的鼾声如雷，元本溪更是那卧榻之侧的呼吸声，即便很轻，却更让人难以安睡。杨太岁死了，柳蒿师死了，韩生宣死了，谢观应走了，太安城内还有谁能够制衡与先帝相处都能平起平坐的元大先生？话说回来，如果殷茂春或者某人才是元本溪最后选择台面上的储相，宋洞明只能沦为影相，哪怕宋洞明因为元本溪的死而心灰意冷，可我就怕万一……”

李东西听得脑袋都大了，干脆就下筷如飞，不去听这些麻烦事。

妇人给南北小和尚盛了一碗白米饭，夹了些素菜堆在饭尖上，小和尚就在门口蹲着吃饭。

白衣僧人看着这个白莲先生，笑道：“百闻不如一见。”

白煜自嘲道：“应该是让先生失望了。”

李当心叹了口气，低头看着满桌饭菜，“北凉这就有庙堂的气息了。瞧着色香味俱全，吃起来却未必，看来当皇帝的确是没啥滋味，难怪姓徐的那小子……”

李东西猛然一拍筷子，“爹，你跟人叨叨叨就叨叨叨你的，可这些饭菜都是我做的！”

白衣僧人立马让媳妇去多拿一副碗筷，这还没吃就伸出大拇指，“好吃！”

------------

第两百一十七章 那些壮阔之下的（中）

夕阳西下，蓟州最北部横水城正要关闭城门，城楼开始着手准备挂起大红灯笼，正在此时，一名浑身浴血的斥候骑卒快速疾驰而至，负责瞭望的城头士卒看清楚面孔后，扯开嗓子让落下大半的城门重新升起，那名背后插有两根箭矢的斥候一冲而入，竭力嘶吼道：“紧急敌情，北莽大军来袭！”

没过多久，横水城内就点燃狼烟为相邻的银鹞城示警，狼烟滚滚，竟是五万北莽骑军的规格。很快横水银鹞两城以南的烽燧台就陆续点燃狼烟，不到半个时辰，整座蓟州北部都知晓了北莽五万敌骑南侵的惊人噩耗！

横水城新任守将是个身材臃肿的中年胖子，姓高名荧，此人是自旧北汉起就是蓟南望族的显赫出身，大将军杨慎杏的蓟南步卒，相当大一部分兵源都来自蓟南高氏，高荧根本来不及披甲，就在亲卫扈从的拥簇下匆忙来到横水城头，脸色苍白。不是高荧不想跑，而是根据斥候传递来的军情，北莽先锋骑军已经近在咫尺，而且有大股马栏子绕城南下率先堵截去路。

高荧牙齿打颤，真是悔青肠子了！本以为卫敬塘战死后，有李家雁堡七八千私人骑军作为嫡系战力的蓟州将军袁庭山，在这里接连打了几场胜仗，而且辽东边境那边大柱国顾剑棠也是捷报频传，高荧估摸着北莽蛮子既然如今打北凉都吃力，是如何都不会分兵来蓟州打秋风的，所以才先后花了三十万两银子在袁将军和京城那边打通关节，靠着跟老将军杨慎杏的那点香火情，才跟一个京城世家子抢来这个横水守将的肥差。如今城内名义上有五千守城步卒，可是在蓟州不吃空饷的将军比三条腿的蛤蟆还难找，只不过如今有袁庭山盯着，吃相好了不少，大多只敢吃一两成空饷，至多三成，可高荧不是家族长房嫡子，那是花了他所在二房三十万两私房钱才当上这个官的，因此横水城真正的兵力，不足三千！而且清一色都是从蓟南抽调来的油子兵，可这能怪他高荧吗，蓟北边境盛产的弓手虽说更加弓马熟谙，可价钱也更贵啊，一个蓟北弓手，都能顶两个在几年前还号称“天下独步”的蓟南步卒了，蓟州的老底子都给杨慎杏一股脑带走，结果在广陵道吃了大败仗，如今战力次一等的精锐蓟南步卒也都给袁庭山死死把牢，高荧要在三年内捞回本钱，除了在横水城做做样子，还能有啥办法？

高荧转头望向银鹞城，那边的守将韦宽孝也跟自己差不多德性，刚买到手还没捂热的官帽子，两人年少时就是一起花天酒地的狐朋狗友，当年还凑出个蓟州四公子来着。姓韦的比自己还不如，自己好歹还不敢拿城内库房器械动手脚，韦宽孝的银鹞城据说都快搬空了，都低价私售给了蓟北几支强势兵马，前两天请自己去银鹞城喝花酒，韦宽孝这猪油蒙心掉钱眼里的王八蛋，竟然一掷千金从州城请了两位当红花魁来陪酒，两人在一张大床两匹胭脂马身上驰骋“厮杀”的时候，韦宽孝还跟他提议这事，说来钱太快了，五十辆装满弓弩甲枪的马车一趟往返，就能有小十万两银子入账，而且保证畅通无阻，高荧当时纳闷，蓟州将军袁庭山虽说对于边境事务管的不宽，但一直挺严的，韦宽孝就笑骂他是猪脑子，用粗壮手指在那花魁白嫩后背上写了两个主顾的姓氏，李，韩。

高荧瞬间就懂了，跟袁庭山同气连枝的雁堡李家！以及曾经被满门抄斩如今东山再起的忠烈韩家！一个有总领两辽军政的大柱国作为最大靠山，一个是皇帝陛下大肆追封和破格提拔的蓟州副将韩芳！高荧和韦宽孝治军带兵一窍不通，但是在家族耳濡目染，为官之道再差也差不到哪里去，袁庭山不管如何战功不断，但在边境上做到蓟州将军差不多就是顶点了，否则老丈人已经统辖整个两辽，若是女婿管着一个蓟州还不够再来整个河州，这还得了？！所以这就需要在蓟州韩家的那棵独苗来制衡了，皇帝封赏再多，给予兵权再多，到底根基尚浅，副将韩芳在五年内都是一位值得朝廷信赖倚重的边关武将。

未见其人，先闻其声。

高荧好像感到整座城头都在震动。

借着最后的余晖，在高荧视野尽头，一条黑线从地平线上猛然出现。

高荧心如死灰，蓟北防线彻底完了。

这位本意不过是来横水城吃空饷的胖子，好像都还没来得及从边境走私中赚到什么银子。

高荧茫然四顾，除了从高家带来的贴身扈从，那些城头守卒都是一些青涩稚嫩的脸庞，听说在蓟州北部只需要在城内披甲持矛就能拿到一份不错的军饷，然后就都来到这横水城了。他们甚至都不知道上任守将卫敬塘，老首辅张巨鹿的学生，曾经在此被迫出城与北莽骑军作战，八百横水骑和四千精悍步卒，一战皆死。更不知道更早之前，悄然过境千里奔袭的一万幽州骑军就在这里大破北莽，这座横水城，其实一点都不不太平。

许多横水城士卒，到现在都仍然抱有侥幸，天真以为那股浩浩荡荡的北莽骑军只是来耀武扬威，或者蓟州将军袁庭山很快就可以率军一举破敌，要么就是大柱国顾剑棠正从辽东带兵赶来。

————

王遂一口气集结了北莽最东线边军的五万精骑，秋捺钵大如者室韦和冬捺钵王京崇的各自一万骑，还有三位硬着头皮不顾两位北莽大将军“婉言相劝”的青壮万夫长，五万人马，相比渐渐从北庭草原增兵到将近三十万的北莽东线总兵力，似乎看上去并不伤筋动骨，但是决定一场大型战争的走势，人头多少很重要，但不是绝对的。北莽新任东线主帅王遂拐走这五万精兵，几乎等于抽掉了东线一半的精气神。

东线国境上那两位跟柳珪杨元赞资历相当的大将军，一来职权要低于王遂，二来两人根本就管不着那三名草原悉剔出身的万夫长，更别提大如者室韦和王京崇这样的豪阀子弟了，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五万人跑去蓟州，这要是在离阳王朝自然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大如者室韦骑着一匹通体如墨的草原神骏，抬头看着横水城的城池轮廓，笑容狰狞道：“咱们入城，还能吃上晚饭！”

距离展开冲锋还有一段路程，王京崇没有驱马前往自己的那支万人亲军，跟秋捺钵一左一右位于王遂身侧，皱眉道：“谍报上说两城守将高荧韦宽孝都是酒囊饭袋，可要是对方拼了命死守，我方夜战本就不利，加上五万人马都是骑军，虽说下马作战也没问题，可完全没有携带攻城器械，当真能轻松拿下这两座蓟北重镇？”

王遂嗤笑道：“带兵打仗这种事情，除了注意战场上的瞬息万变，你们还得注意战场以外的形势，以后等你们有机会到了中原，更应该如此。王京崇，你觉得袁庭山为何会让两个笨蛋驻守横水银鹞，真是他手中没有闲余兵力？退一万步说，跟他一根线上蚂蚱的李家雁堡，私骑就有八千，骑战尚且不弱，守城能有什么问题？这不明摆着是给咱们让路嘛，否则一路胜仗打下去，你以为他这个蓟州将军等当几天？广陵道战事那么不堪，一道圣旨送到蓟州将军府邸，朝廷要他去给南征主帅卢升象手下打杂，他袁庭山敢说一个不字？就算他敢，那小子的老丈人第一个就要收拾他！”

大如者室韦不耐烦道：“老子就不信高荧韦宽孝这两个孙子真有卫敬塘的胆识，更没卫敬塘的能耐，拿下两城，咱们无论是南下蓟州、西去河州还是最后退回东边，都大有可为！主帅，你就直接下令攻城吧，横水城这个头功，王京崇就别跟我抢了！”

王遂冷笑道：“攻城？攻个屁城！你们要战死就给我战死在幽州去。”

大如者室韦愕然，“哪咋办？”

王遂看着那座暮色笼罩中的边城，说道：“告诉他们，投降不杀，不降屠城。只给他们半个时辰考虑，再加上一句，咱们只要城中的粮食和兵甲，至于人，只要肯脱下甲胄，空手从横水城滚蛋，咱们放行。”

大如者室韦嘀咕道：“没意思。”

王遂转头对王京崇道：“你去跟那三个大老粗说一声，横水城归你和大如者室韦，银鹞城归他们三个。”

王京崇点了点头，正要策马离去，只听到王遂淡然道：“等到两城士卒出城南退，接下来怎么捞取战功，就都是你们五人的事情了。嗯，记住了，稍微留点活口传话给那袁庭山，好让蓟州知道咱们是要一路南下的。在这之后，按照既定安排，横水银鹞两城各自留下三千兵马守城，其余所有人跟我奔赴河州。”

在王京崇远去后，王遂笑眯眯问道：“秋捺钵大人，听说你想着进程吃晚饭？”

眼神炙热的大如者室韦嘿嘿道：“横水城这两三千人，勉强够我和儿郎们吃上一顿了，吃不饱，但好歹能顶会儿饿。”

王遂面无表情，抬头默默看着自建成起已经不知抵御多少次草原铁骑的横水城。

祥符元年夏末，蓟州横水银鹞两城失守，落入北莽之手。据传北莽东线主力大军要绕过两辽防线，以蓟州作为突破口大举南下。

离阳朝野震动。

新任淮南道经略使韩林在赴任没多久，就被朝廷紧急追封为馆阁大学士。

淮南道节度使蔡楠被封为正二品的镇西大将军。

蓟州将军袁庭山被敕封为正三品的平西大将军。

蓟州副将韩芳被授予准许临时扩充一万兵马的军权。

与这道圣旨一同进入蓟州的，还有一道由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亲自送去的口谕密旨。

蓟州战事务必局限于蓟北！

————

号角声响彻青苍城一带的广袤大地。

流州终于迎来第一场席卷西线双方几乎全部兵力的恢弘战事。

陇关贵族的三万步卒作为攻城主力，缓缓铺开阵型战线，对青苍城展开攻势。

瓦筑君子馆在内四镇骑军严密护在步军南部，跟龙象军遥遥对峙。

西线主帅大将军柳珪坐在马背上，亲自督阵攻城，身后是按兵不动的三万柳家军，和北院大王拓拔菩萨带来的一万亲卫骑军。

一名来自甲字姓氏的陇关贵族武将，根本就没有关心攻城是否顺利，时不时转头望向那列阵于三里外的一大片北凉黑甲。

姑塞州四镇骑军，当真能够抵挡得住龙象军的冲阵？若是被龙象军凿开己方骑军阵型不说，连攻城步军都给一并冲破，只需要两个来回，这场仗就不用打了啊！难道要自己给北凉双手奉上一个凉莽大战以来的最大战果？难道柳将军就不明白流州这场仗，全然就不是一座小小青苍城的得失吗？为了打下青苍城，值得整条西线如此冒险？

他终于按捺不住，策马来到柳珪身侧，正要说话，柳珪就冷声道：“我意已决，不用多说！”

这名北莽出身不俗的万夫长也给惹恼了，但仍是竭力压抑怒火，尽量心平气和跟这位深受陛下器重的老人建言：“大将军，这般直接割裂开来的骑步列阵，风险实在是太大了啊，小小青苍城拿下不难，咱们就算在三万步军中暗藏两万……不，就算是一万重甲步卒伺机等待龙象军的冲阵也行啊。如此孤注一掷，轻视北凉铁骑的冲阵实力，大将军，不妥啊！”

柳珪没有说话。

这名武将终于愤怒道：“大将军，你这是为了自己的官身，在拿三万陇关儿郎的性命当儿戏！”

如今南朝西京庙堂上暗流涌动，本就来自南朝的西线武将当然都有听说，说柳珪名不副实那都算客气的了，不客气的就是直接要求陛下换帅了，连人选都很明确，除了已经身在流州边境的拓拔菩萨，还有连在葫芦口东线大放异彩的种檀都被拎了出来，如果说推出军神拓拔菩萨还说得过去，那么拿种檀说事简单就是打柳珪的老脸了，种檀才入伍带兵多久？大将军柳珪戎马生涯又是多久？而旧南院大王黄宋濮在卸任后重新复出，取代毫无作为的柳珪担当西线主帅，在南朝无疑呼声最高。因此驻扎流州境内很久的东线军，各种说法都在流传，有声有色。

就在此时，这个武将脸色剧变，一骑缓缓而至，马背上那个披挂轻甲的男人沉声道：“滚回战阵。”

武将咽了咽口水，二话不说就拨转马头返回步军大阵。

柳珪看了眼来者，笑问道：“北院大王，你说那龙象军敢不敢吞下鱼饵？三万任人宰割的步军，战力不济的四镇骑军，鱼饵够大了。”

来人正是拓拔菩萨，看了眼青苍城，“大将军的意图，王灵宝也许看不穿，但是同为龙象军副将的李陌藩多半看得出来，只不过那座城里有杨光斗和陈锡亮，李陌藩如果足够聪明，也会顺势而动，否则以后就别想在北凉边军中高升了。就算李陌藩足够冷清，但是只要龙象军一部发起冲锋陷入僵局，他李陌藩总不能见死不救，相信他也没那份铁石心肠。”

柳珪呵呵笑道：“表面上，我这个帅位岌岌可危的老家伙需要病急乱投医，他们北凉虎头城和霞光城两线大战正酣，流州也需要一场大胜来鼓舞人心，所以双方火候都到了。”

柳珪收敛笑意，“话说回来，如果不是北院大王的另外两万亲军，正在疾速赶来的路上，我柳珪就算丢了帅位，这场仗也仍是不会打。在这流州，不能一口气吃掉所有龙象军，小打小闹，毫无意义。凉莽大战，原本就是要以流州作为胜负手的，现在不过是绕了一大圈，终于绕回来。”

拓拔菩萨犹豫了一下，沉声道：“这场仗打完，将军你多半还是会被召回南朝。”

柳珪笑了，“无妨，就当给中线上的董胖子挪出位置好了。”

拓拔菩萨轻声笑道：“柳将军放心，以后你我携手进入中原。”

柳珪点了点头。

这个老人感慨道：“就是对不住这些奋勇厮杀的南朝儿郎，从大漠黄沙来，到头来也只是死在大漠黄沙里，都没能看见中原的繁华，哪怕一眼也好啊。”

————

————

（ps1：昨天写顾大祖和李义山见面是笔误。ps2：每个盟主都会赠送一套雪中实体书，这个肯定没忘记，等到完本后一起送出，附带签名，但不会本本都签，应该是只签一本，不过会写一句赠言。至于赠言写什么，盟主可以在书评区提出。）

------------

第两百一十八章 那些壮阔之下的（下）

距离葫芦口不到两百里的一座幽州军营内，一名身材瘦弱的独眼老将缓缓走上阅兵台，在老人正式露面之前，已经有北凉步军副统领陈云垂、幽州将军皇甫枰、刺史胡魁等人站在台上，貌不惊人的老人走到台上中央的位置，奇怪的是，哪怕不熟悉幽州军伍的门外汉，如果看到眼前一幕，都会将老人的居中为首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铁甲铮铮的老将双手拄刀而立，看着台下那些烈日曝晒下纹丝不动的校尉士卒，许久都没有说话。老人不说话，似乎是想要把这场内近万即将出征的步卒都过看一遍，把一杆杆幽州步军老字营的旗帜都认清楚。

老将脸色不太好看，终于缓缓开口，“大将军过世了，王爷也没在咱们幽州，我燕文鸾呢，就算不死在战场上，估摸着也没几年好活了，所以趁着今天这个机会，说点积攒了将近二十年的心里话。”

老将单手拎起那柄北凉刀，指了指身边的北凉步军二把手陈云垂，“老陈，咱们陈副统领，你们肯定都认得，记得十六年前，这家伙陪我一起去清凉山王府喝酒，当时陈云垂还只是个正三品的将军，大将军就开玩笑说你陈云垂在幽州带四五万步军，浪费人才了，不如去凉州关外，给你三万骑军，干不干？”

燕文鸾没有拿正眼去瞧这个认识大半辈子的至交老友，仅是拿那柄凉刀点了点一脸尴尬的陈云垂，“这老王八蛋酒量不行，酒品更差，当时正装醉呢，结果大将军这句话一抛出来，立马就站起身，那对眼招子啊，贼亮贼亮！你们猜咱们北凉如今的步军副统领说了句话啥？他说啊，干，咋个就不干？！当然，最后大将军也没挖墙脚挖成功，为啥？是陈云垂反悔了？不是，是我燕文鸾急眼了，差点就要跟大将军干架！我当时说了什么，我至今记得一清二楚，我一砸酒杯就起身跟大将军说，北凉步军就这么点老底子，这两年都给凉州骑军坑蒙拐骗偷，变着法子弄走那么多，老的挑得差不多了，连好些年轻的好苗子也没放过，那我燕文鸾还当个屁的北凉步军统帅！陈云垂要去凉州骑军，不是不行，但大将军得把袁左宗褚禄山齐当国这三个义子，都给我北凉步军，都给丢到我们幽州来！”

老将陈云垂眼观鼻鼻观心，好像置若罔闻，但是给燕文鸾这么不留情面地揭老底，想必很想挖个地洞钻下去。

燕文鸾又拿凉刀指了指幽州刺史胡魁，“这位刺史大人，是咱们北凉游弩手前身列矩的缔造者，是最正儿八经的骑军大将，当时胡大人顶替王培芳成为幽州刺史，来找我燕文鸾套关系，按照官场规矩跟我这个老头子说说客气话之类的，然后我就问了他一个问题，你胡魁来这个前些年境内战马还不如陵州多的幽州当官，感觉如何啊？胡刺史是实诚人，就老老实实跟我说，挺憋屈的，说他本以为自己有机会去虎头城给刘寄奴当副手，要不然去流州龙象军跟老部下李陌藩王灵宝一起混，那也不错。”

燕文鸾重新双手拄刀，看着那万余步军，“我们北凉有三十万边军，所以离阳那边，这么多年从来都是听说‘北凉三十万铁骑雄甲天下’，我就奇了怪了！北凉骑军在边军中从来就没有超过半数，怎么就成了三十万铁骑？离阳当我们北凉步军不存在吗？好像北凉自己也不把我们步军当回事嘛。”

独眼老将下巴撇了撇东边，冷笑道：“蓟州有个叫杨慎杏的家伙，就是后来在广陵道那边给几个年轻人玩弄于股掌的蠢货，想当年那是给老子提鞋都不配的玩意儿，嘿，手底下有那么几万旧北汉留下的步卒，弄出了个什么蓟南步卒的名头，然后这十多年来，在离阳上下都给称为‘独步天下’的第一等精锐步卒，除此之外，还有南疆燕敕王麾下第一猛将王铜山率领的无锋军，以及吴重轩的大甲，名气都不小，说来说去，就是没有咱们幽州步军的份。”

老人微微停顿了一下，“如果仅仅是这样，我燕文鸾也能忍，反正咱们也不可能跑去蓟州或是南疆跟他们打一场，而且动嘴皮子一向不是咱们北凉人的长项。但是！不去说北凉以外，就说咱们北凉，不说凉州陵州，甚至不说流州，就说我们幽州自己！鸾鹤城我步军老字营给摘掉营号，是谁在过河州入蓟州，最终在葫芦口将一万人打到只剩下三千多人？！千里奔袭辗转，接连大战死战，杀敌将近三万！把北莽蛮子的东线补给打得几乎彻底瘫痪！”

燕文鸾自嘲道：“怎么，觉得咱们幽州军也是有英雄好汉的？”

燕文鸾笑道：“这个是当然，不过可惜啊，三千四百人的‘不退营’，是幽州第一个骑军营！跟幽州这一万骑并肩作战的王爷，他本人在不退营挂名成为一个普通士卒！哈哈，跟你们这帮没有战马只有两条腿的可怜虫，没有半颗铜钱的关系！”

老人脸色有些狰狞，“咱们不去说幽州骑军副将郁鸾刀，不说立下显赫战功，得以分别晋升为檄骑将军骠骑将军的石玉庐和范文遥，就说那个田衡，新任三万幽州骑军的主将，这老家伙当时嫌弃王爷不敢死战，还说王爷的胆子都在抗拒圣旨入凉后用光了，所以早早卸甲归田去了，这才让郁鸾刀当了一万幽骑的同将军，就田衡这么个没去蓟北更没去葫芦口外的混蛋，如今见着我，都敢拍胸脯说老燕啊，你放心，我田衡保证再给你弄出一支有营号的骑军来。”

老人重新在腰间悬好那柄凉刀，伸手狠狠揉了揉脸颊，向前走出几步，沉声问道：“什么时候，我幽州步卒已经沦落到这个地步了？”

满场寂静，但是人人眼神通红。

燕文鸾伸手指了指自己，“我燕文鸾自从进入徐家军，跟随大将军南征北战已经三十六年，从第一天起就是个步卒，到今天是正二品的武将，归根结底，也就是个上了年纪的步卒。不敢说整个北凉步军，但是你们幽州步军，都是我燕文鸾一手带出来的！”

独眼老人随手点了点背后的霞光城方向，“在那边，然后一直往北，都是北莽蛮子，号称整整二十万大军，卧弓城没了，鸾鹤城也没了，北莽蛮子放话说霞光城一样是指日可下。”

老人转身撂下一句话，“但是我燕文鸾，不答应！”

————

在幽州河州接壤的北部边境，一杆巨大猩红旗帜在大风中猎猎作响。

幽骑主将田衡，副将郁鸾刀，檄骑将军石玉庐，骠骑将军范文遥，十余名骑将的战马并排一线。

身后是倾巢而出的三万幽州轻骑。

老将田衡容貌粗朴，不像个手握大权的将军，如果不是披甲，倒像是常年田间耕作的老农。这个老人，当时愤懑于年轻藩王的“不作为”，一气之下辞官还乡，借口是年纪大了身子骨经不起折腾，就可以回家含饴弄孙去了，这才让后来郁鸾刀有了独领一军出征蓟北的机会。但事实上整个幽州都知道老将哪来的子嗣，早就都战死关外了。后来徐凤年和郁鸾刀联手出现在葫芦口外，一万骑最终回来三千多人，军中资历并不比燕文鸾陈云垂等人差多少的老人得知消息后，当天就连夜赶往燕文鸾军营大帐，后者不见。田衡就堵在外边，等到怀阳关都护府一纸令下，恢复田衡的将军身份，燕文鸾仍是不买账，是最后徐凤年不得不亲自写信给燕文鸾，幽州才勉强承认了田衡作为的幽州骑军一把手的官身。

老人一手按住刀柄，转头对郁鸾刀哈哈笑道：“老燕头这次肯定要被我气坏了，不过这可怪不得我，谁让这家伙连半辈子交情都不顾，见我一面都不肯。”

郁鸾刀等人会心一笑。田衡跟大将燕文鸾那是换命交情的老兄弟了，早年一人是步军校尉一人是骑军校尉，田衡为了救深陷敌军大阵的燕文鸾，违抗军令主动出击救下了燕文鸾，大将军一怒之下，田衡这才从校尉给直接贬成了普通骑卒，在竞争激烈的徐家军中，田衡这一步慢，那就是步步慢，那些后辈如同骑军后起之秀徐璞、王妃亲弟弟吴起和袁左宗胡魁这拨人，都是在那个时候超过田衡成为独当一面的骑军主将，等到徐家入凉，田衡也只是当到了从四品的将军，是燕文鸾亲自跟大将军要人，田衡才官升一级从凉州来到幽州，但是十多年时间，比起早已从高位辞任荣归故里的尉铁山之流、或是现任骑军副帅锦鹧鸪周康的这些军中大佬来说，田衡可以算是十分抑郁不得志的北凉军老人了。

田衡收起笑意，对郁鸾刀说道：“郁将军，北莽东线那五万精骑说是去打蓟州，其实咱们都知道，这帮蛮子就是直接奔着幽州来的，要配合葫芦口的杨元赞，一口气拿下霞光城攻入幽州境内。咱们原本的谋划是你我分兵两路，一路在幽河边境阻截那五万人，一路沿着葫芦口外围边缘继续北上，当时开拔前是说你和石玉庐领一万五骑在此等候北莽大军，我则和范文遥带一万五千骑北上，以郁将军你麾下的不退营为先锋。但是我想啊……”

郁鸾刀笑着打断道：“将军就别但是了，既然事先说好了是这般用兵，就没有临时更改的道理。”

田衡瞪眼道：“幽州三万骑军，是我田衡是主将，还是你郁鸾刀是主将？”

相较有儒将风范的范文遥，新北凉第一拨获得将军称号的石玉庐性子就要糙些，忍不住笑出声，这是是是的还挺拗口。

郁鸾刀有些无奈。

田衡放眼望着远方的风沙，“虽然上头没有明说，但是这次流州那么大的一个危局，连王爷都亲自赶去，北凉境内各支驻军的骑军力量都紧随其后奔赴流州，那么咱们幽州骑军在这节骨眼上反其道而行，必然不简单，用范文遥这小子讲的话就是……所谋甚大？北莽五万精骑，不说那东越驸马爷王遂，东线上的秋冬两个捺钵也不简单。”

田衡突然笑了，“你郁鸾刀别以为在蓟州和葫芦口打了两场大胜仗，就敢不把我田衡放在眼里，我拿起第一代徐家刀的时候，你小子还在吃奶呢。”

石玉庐是老将田衡“一把屎一把尿”从小伍长带到檄骑将军的，所以言谈也没什么忌讳，玩笑道：“老将军，话可不能这么说，郁将军年轻归年轻，打仗可真是一点都不含糊，不比老将军你……”

田衡猛然提高嗓音，“嗯？！”

石玉庐赶忙咽下那个“差”字，嘿嘿道：“不比老将军你好。”

田衡重重冷哼一声，眼中却有笑意，“就这么说定了，郁鸾刀，石玉庐，还有范文遥你们三人，带两万人马一起前往葫芦口外。我带一万人守在这里，也不奢望什么大破敌骑，终归要是拖住他们进入幽州的脚步。”

范文遥眉头紧皱，欲言又止，给了石玉庐一个眼神，后者心领神会，小声道：“老将军，没你这么胡乱更改既定行军方略的嘛……”

田衡摆手道：“葫芦口最要紧，到底能不能瓮中捉鳖，就看你们这两万骑能否抓紧口袋的口子了！”

虽然怀阳关都护府只有一封秘密军令传递到幽州骑军，但是在场几人都能猜测出几分真相，虽然都感到震惊，但谁不是为此热血沸腾？

你北莽董卓要拿流州作为突破口，那我们北凉铁骑就把你东线葫芦口大军给一锅端了！

田衡看着这些远比自己年轻的脸庞，轻声道：“都是自己人，也不说什么虚的，三万幽州骑军，当时说好北上赶赴葫芦口的那一万五千人，年轻人居多，为啥？因为死磕王遂大军，活下来后，即便有军功，但不大，肯定跟去葫芦口没法比。我田衡这辈子能够做到正三品武将，足够了。当年入伍从军，不比你郁鸾刀是书生意气，我啊，当年就是要全家饿死，实在活不下去了，才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投的军，哪里能想到自己有一天能当上个将军？想不到的。”

田衡开心笑了，“也甭跟我废话，我田衡什么脾气你们不晓得？认准的事情，别说老燕头拧不回来，当年就是在大将军面前，该咋样还是咋样。”

这个时候一队斥候疾驰而来，是都尉范奋领衔的一标人马，跟范奋并驾齐驱的一骑竟然是个孩子，腰间悬着两把略显不成比例的北凉刀，就那么站在马背上，双手拢在袖子里，很有高手风范。范奋跟几位将军回禀军情，前方五十里内俱无北莽马栏子的身影。

田衡喊住就要转身北上的这标斥候，对那个孩子笑问道：“你就是咱们幽州骑军的小将军余地龙？听说你一个人就在葫芦口外杀了好几百的北莽蛮子？”

孩子板着脸点点头。

范奋忍不住拆台道：“田将军，这孩子其实就是在外人面前脸皮薄，这不刚才还问我嗯，说是等他还完了债，再立了功，是不是也可以当个正式斥候了。这孩子那两把凉刀，一把是别人送他的，另一把还是咱们标暂借给他的，这不就想着能名正言顺拥有第二把凉刀。”

田衡爽朗笑道：“从现在起，你就是我幽州骑军第八标斥候的伍长了！”

余地龙问道：“你说话管用？我师父说得按规矩来，否则他就不让我待在幽州不退营了。”

田衡顿时无言以对，有些下不了台，他敢跟生死相交的燕文鸾耍赖，还真不敢跟那位年轻王爷打马虎眼。

郁鸾刀笑着解围道：“幽州骑军一切军务，田将军说了都管用。而且别忘了，你师父还是我们不退营的普通士卒，所以不用田将军发话，我郁鸾刀作为不退营主将校尉，让你余地龙担任第八标斥候的伍长，照样管用！”

站在马背上的孩子握紧腰间那柄凉刀，认真道：“将军们请放心，我这次杀敌绝对比上次多！”

田衡笑着挥挥手，孩子和斥候都尉范奋一行人策马离去。

然后田衡对郁鸾刀三人正色道：“我田衡是从那场春秋战事中闯出来的老家伙，如今气力毕竟不比当年，所以往后北凉就靠你们了。”

田衡低头看了眼腰间第六代徐家刀，抬头后突然说道：“郁将军，我这辈子没留下什么东西，就一栋值不了几个钱的破宅子，但是家中还有五柄战刀，如果……那么就交由你郁鸾刀替我保管了。以后有机会跟后辈说起，顺嘴提几句有关那个幽州老将的故事，如何？”

郁鸾刀石玉庐范文遥三人，都默然无声。

田衡双手抱拳大笑道：“告辞！”

————

虎头城攻守大战正酣。

一支人数仅在万人左右的骑军，以狮子搏兔之势，悄然离开驻地往东而去。

为首骑将正是北凉骑军统帅袁左宗！

气势如虹。

几乎与此同时，有两支从未在战场上完整现世的骑军，分别前往凉幽北方交界处的两座险要关隘。

两地关隘皆有重兵把守，清一色的精锐幽州步卒。

关隘附近方圆百里，戒备森严，一直有着无关人等一旦出现皆是杀无赦的铁律。

在几个月前，随着两座关隘内增添了一大批密封物品，这两处更是开始有大量北凉头等游弩手隐秘游曳。

两支骑军，人数加在一起也不过九千多人。

一人双马也许并不奇怪，但是足以让人瞠目结舌的是这些战马，竟然每一匹都是北凉甲等战马！

要知道在整个北凉，流州只有三千龙象骑军可以配备甲等战马，幽州境内只有三四百匹！陵州则是连一匹都没有！

这些分明不佩凉刀也不负弓弩的古怪骑卒，却无一不是身材健硕膂力出众之边军精锐，其雄健体魄和那股剽悍气焰，哪怕他们连轻甲都不曾披挂，仍是让人望而生畏。

一支是胭脂军。

一支是渭熊军。

当他们在战场上人马皆披甲胄。

那就是胭脂重骑军，渭熊重骑军！

————

在虎头城大战之际，在流州告急之际，在燕文鸾不得不调动一万死士步卒增援霞光城之际。

两万幽州轻骑！

一万大雪龙骑军！

北凉铁骑中的铁骑，九千真正意义上的重骑军！

将一起出现在葫芦口外！

------------

第两百一十九章 北凉四战（一）

凉州虎头城，俨然成了第二座中原钓鱼台。

只是那一次是在中原大地上势如破竹的徐家铁骑受阻，这一次是北莽马蹄密密麻麻拥簇在城外的龙眼儿平原。

南院大王董卓亲自带着一标乌鸦栏子，巡视在后方蓄势待发的一支攻城步军，在这个胖子身边还有一对身份尊贵的年轻男女，其中那个像病秧子的年轻男子身份有很多重，个个都不简单，北莽四大捺钵里的春捺钵，南朝幕前军机郎的领头羊，棋剑乐府的卜算子慢，当然最根本的身份，是拓拔菩萨的长子，拓拔气韵。那个刚刚正式被葫芦口先锋主将种檀夺走夏捺钵头衔的女子，叫耶律玉笏。这对男女，差一点就在葫芦口外，成功算计了深入两国边境腹地的徐凤年，可惜袁左宗领着一万大雪龙骑军赶赴战场，让他们和那位太平令功亏一篑。

董卓拿马鞭指了指虎头城，说道：“对外号称兵甲器械能够支撑十年战事的虎头城，不到半年，绞车木檑就已经耗尽，砖檑泥檑也用掉大半，被我方砍断的铁鸮子、拐枪、拍竿不计其数。城头床弩只剩下三张还算完整，已经损毁弓弩更是已经堆积成山，当然，城内中小型的踏-弩轻弩肯定还有不少，库存箭矢也仍有数十万之多。但是相比当年甲士不超十万、但是拥有三十万百姓的襄樊城，虎头城有个致命缺陷，人太少了。弓弩是死的，坏了，可以去库存搬运崭新的，虎头城的北凉边军不是神仙，臂力已经远逊初期，如果你们两位有机会就近观战，应该可以看到绝大多数城头弓手用以挽弓的那只手臂，都绑上了结实绷带。说句难听的，只要再给我三个月时间，我董卓大摇大摆站在城外一百步，估计都没几个神箭手能够透甲杀我了。”

身上散发出一股淡淡药味的拓拔气韵神情凝重，不置可否。

给陛下亲口剥夺了夏捺钵，所以耶律玉笏赌气跑来虎头城“散心”。她神情玩味地瞥了眼这个自己远在王庭也如雷贯耳的胖子，三十五岁的南院大王，手握百万兵权，等于跟老凉王徐骁和两辽顾剑棠加起来的兵力差不多了。正是这个家伙执意要先打北凉，弄出了这么大动静，害得陛下和太平令都承担了莫大压力，结果除了东线上杨元赞勉强属于功过相抵，其余两条战线都黯然失色，尤其是董胖子本人，硬生生被一座虎头城挡在凉州关外。连不过损失了几千人马的柳珪，都已经在西京庙堂上给人骂成老狗了，仍是暂时没有人有胆子弹劾主帅董卓，耶律玉笏很好奇这个私底下称呼陛下为皇帝姐姐的胖子，还能扛多久。

董卓看似随口提到了三个月，对庙堂规矩门儿清的耶律玉笏门心中冷笑，已经沦落到要她和拓拔气韵帮忙传话给某些人的地步了吗？或者说对董卓寄予巨大期望的皇帝陛下和太平令也开始按捺不住了？

拓拔气韵终于开口说道：“董将军，我去过龙眼儿平原的西北大营了。”

董卓嗯了一声。

一想到那个所谓的西北大营，耶律玉笏顿时觉得有些恶心，什么大营，就是堆放病患和尸体的地方，就是堆放！南朝二十年积攒实力，都一股脑倾斜在进攻尤其是攻城物资上，否则也不能一口气掏出近千架大大小小的投石车，但是对待战阵伤员，北莽从来就不擅长，也不讲究。烈日当头，身披一具华丽金甲的耶律玉笏已经汗水淋漓，她对战争天生就有一种向往，向往那种在马背上互换生命的快感，向往那种一箭钉入敌人头颅后背的穿透感，耶律玉笏见惯了死人，可心志坚定如她到了西北大营，仍是差点忍不住呕吐，一车车从战场上拖拽下来的尸体，一律丢入挖好的大坑，可能伤兵就躺在坑外不远处痛苦哀嚎，许多被守城器械弄得血肉模糊的伤兵，苦苦哀求给自己一个痛快的死法。

当时拓拔气韵站在一座已经叠有七八百具尸体的新坑边缘，跟负责泼洒石灰的士卒要了一盆。以一块厚重棉布蒙住嘴鼻的耶律玉笏，看着这个春捺钵面无表情地撒出一把把石灰。

她突然发现自小就比草原男儿还要铁石心肠的自己，看到那一幕后，竟然破天荒有些伤感。

拓拔气韵思维跳跃得很厉害，转移话题缓缓说道：“董将军打北凉，急了，但是打虎头城，缓了。”

游牧民族本身的韧性和作战习惯，让北莽对粮草的低需要，远远超出中原骑军的想象，起码北莽现在仍是不缺粮草。但是如果能够秋高马肥的季节举兵南下，陷入僵局形势下，北莽可以更加游刃有余。拓拔气韵不想说太多的马后炮言语，何况董卓和太平令为何要开春就南下，自有其道理。拓拔气韵真正想要说的是后半句话，如果董卓的东线一开始就不计后果地攻城，先一鼓作气拿下虎头城，如今情况就不至于这么骑虎难下。这不是拓拔气韵指责董卓打虎头城不出力，事实上董卓的部署没有任何问题，但董卓既然是南院大王，是百万大军的主帅，就应该拿出更多天经地义的战果。

董卓点头道：“一开始，我是怀疑虎头城内除了谍报上的那几千精骑，还隐蔽有一支铁骑，比如旧属典雄畜后来划分给齐当国的六千铁浮屠，我甚至还怀疑过，北凉那两支人数总计在九千上下的真正重骑军，最少会有一支藏在虎头城内。因为我觉得褚禄山既然敢把都护府放在虎头城背后的怀阳关，肯定是要跟我来一场硬碰硬的大仗。要在虎头城以南柳芽茯苓以北，跟我打一场轻重骑军都将出现的大战。”

董卓沉声道道：“直到那场各怀心机的设伏战，我先是用四千骑军在牙齿坡作为诱饵，茯苓军镇主将卫良果然贪功冒进，被八千骑伏军冲乱阵型，如果不是那个北凉小都尉乞伏龙关坏事，太过英勇，愣是给他帮茯苓骑军打开了突破口子，否则接下来北凉的伏兵也该准时进入战场，而我的董家骑军也会随之而动，最终在那处战场上，我能够一口气把茯苓柳芽两镇兵马加上怀阳关有生力量，甚至连虎头城骑军都一并勾引出来，如此一来，就会变成双方骑军互换的局面，就算我董卓更亏，但只要打掉了虎头城以南那条北凉骑军防线的机动性，虎头城打不打，就都不是问题了。”

董卓自嘲道：“也许北凉都护府很多人会在心中骂那个乞伏龙关的小都尉，力气用错了地方，但其实是让凉州侥幸逃过了一劫。一座虎头城不可怕，可怕的是它身后那几支不求杀敌只求牵制的灵活骑军。我董卓现在也不确定是我想太多了，还是褚禄山运气好，或者其实就是比我想得更多。”

耶律玉笏皱眉道：“就不能全线压上，连茯苓柳芽两镇一起攻打？反正我们兵力占据绝对优势，不打白不打！”

董卓一笑置之，没有解释什么。拓拔气韵摇头道：“不是不能孤注一掷，但是意义不大……”

就在拓拔气韵正要给耶律玉笏解释其中具体玄机的时候，董卓沿着步军方阵后方的边缘地带，策马奔向一支灰头土脸的车队，那名负责监督手下搬运战场尸体的千夫长看到南院大王后，快速翻身下马，跟董卓禀报了战况。原来是这些尸体都是从入城地道中拖出来的，北莽攻城投石车攻势有间歇，但是这项“上不得台面”的攻城举措就没有停止过，但是始终没有显著效果，除了初期有一支五百人兵马进入过虎头城，但是很快就给巡城甲士截杀，其余都是死在地道内的狭路相逢，或者是给守株待兔轻松堵杀在洞口。据悉守城主将刘寄奴早有准备，在城内各处要地事先挖出了十余个深达三丈的深洞，让耳力敏锐的士卒待在其中，只要北莽穴师和甲士在四周数百甚至千步以内有所动静，都可以第一时间捕捉到战机，之后是横向凿洞设伏还是以风车扇动浓烟石灰，都轻而易举。

那名千夫长因为在冲阵蚁附中失去一条胳膊，才退居二线担任此职，独臂汉子在禀报完大致战况和死亡人数后，眼睛微红，低下头后轻声道：“大将军，先后十六条地道，加上这一拨，咱们死在地下的兄弟已经快有五千人了，值吗？能战死在那虎头城的城头上也好啊。”

董卓淡然道：“你们去西北大营吧。”

独臂千夫长抬起仅剩的胳膊擦了擦眼睛，上马后带着堆满尸体的车队渐渐远去。

耶律玉笏心中没来由冒出一股怒火，深呼吸一口气，对这个南院大王问道：“北凉当年打青州襄樊城那会儿，就是挖掘地道的行家里手，既然会攻，防御起来自然也不是雏儿。何况城内那几千养精蓄锐的北凉骑军，明摆着都还上过城头，就算有几百人活着进入到城内地面，又能如何？”

董卓笑了笑，似乎刻意不想去提及那没能建立寸功的五千死人，说道：“前两天城内有一支骑军部队，已经不得不登城参与防守了，他们下马作战的实力比起疲惫的步卒，确实要超出一大截，我本来有两名千夫长已经带人攻上城头，两者兵力相隔不过四百步，差一点就能在城头站稳脚跟。”

董卓拇指食指抵在一起，“就差这么一点点。”

拓拔气韵无奈道：“这一点点机会，是董将军下令我方每一名千夫长麾下伤亡几乎达到四百人才能撤退，以这种巨大代价换来的。”

董卓笑道：“这不是还没有过半嘛。”

耶律玉笏用近乎质问的语气不客气问道：“敢问大将军，死在自己人刀下的草原儿郎，有多少了？”

董卓认真想了想，回答道：“千夫长有三名，百夫长就多了，连同普通士卒加在一起，如果我没有记错，到昨天为止，有两千七百人。”

耶律玉笏怒道：“你就不怕引发兵变？！”

董卓反问道：“杀了这么点临阵退缩的废物，就要哗变？”

耶律玉笏冷笑道：“确实，将军握有十万几乎没有什么损伤的董家私军，本身又是用兵如神细致入微的名将，一定可以扼杀苗头。”

拓拔气韵开口道：“别说了。”

耶律玉笏欲言又止，看到春捺钵的不悦表情后，她终于不再继续挑衅那个在自己看来名不副实的南院大王。

两骑跟董卓告辞离开。

耶律玉笏转头看着那个原地停马的壮硕身影，低声道：“这个胖子，带兵就这么回事了，当官倒是真有能耐，仗都打到这个份上了，还不忘记顺着某人的意愿，在虎头城下把那些草原悉剔势力一点一点打。一名千夫长消耗了从部族带来的嫡系兵力，可在快速轮换之下，后续兵马从哪里来？要么是从南朝军镇中补充抽掉，给掺了沙子，要么就是干脆两支残部混淆在一起。按照这么个法子打下去，大悉剔能不变成小悉剔？”

耶律玉笏脸色阴郁，咬牙切齿道：“都是南朝那些中原遗民带来的风气，离阳赵室是拿广陵道用来从地方藩王武将手中收回兵权，咱们也不差嘛，草原悉剔个个在此地伤筋动骨，就算以后踏破北凉进入中原，手头还能剩下几个自己人！”

拓拔气韵笑了，“你啊，牢骚太盛防肠断。”

耶律玉笏怒目相向，“你还笑得出来？！你以为你们拓拔姓氏就能置身事外？！”

拓拔气韵摇摇头，笑着不说话。

独自在乌鸦栏子护卫中望向虎头城的那个胖子，视野中，攻城步军如一波波源源不断的潮水涌去，然后潮水顺着城墙激荡出浪花后，向上漫延。

他招手喊来一名随行的年轻幕前军机郎，说道：“传令下去，一，从今天起停止挖掘地道。二，步军加大攻城力度，白天伤亡过半才能撤出，夜间攻城则不以战损作为后退前提，每名千夫长只需要虎头城下坚持进攻一个时辰即可。三，传消息给西京，整个南朝，无论姓氏是甲乙丙丁，只要在品谱之上的家族，都要拿出所有窖藏酒水，用以东线大军伤患的治疗伤口，记住，是南朝所有家族所有酒水，若有人私藏一坛，一经揭发确实，家族品第由甲字降为乙字，以此类推。四，今晚我要召见东线所有不在战场上的万夫长和千夫长。”

那名军机郎迅速离去传达军令。

董卓沉声道：“耶律楚材！”

一名虎背熊腰临时充当乌鸦栏子头目的校尉赶忙策马靠近，这一次这个既是北莽皇帐成员又是南院大王小舅子的武将，没敢嬉皮笑脸，只要姐夫喊他真名，那就意味着是有大事要发生了。他耶律楚才的姐姐便是董卓的大媳妇，同是耶律姓氏，比起耶律玉笏却要金枝玉叶很多，但是兄妹二人比起那个听说跑去离阳中原游手好闲的耶律东床，距离那张椅子就要更远一些，耶律楚才也从没有那个奢望，从小就想做个驰骋沙场的纯粹武将，有了董卓这个很对胃口的姐夫后，这几年在董家军中可谓如鱼得水。不过这次南征北凉，一向很好说话的姐夫死活都不肯答应他做先锋，这让耶律楚材很是受伤。甚至前不久董家亲军奔赴流州也没有他的事情，耶律楚材这段时间幽怨得像个守活寡的娘们。

董卓瞥了眼这个小舅子，笑眯眯道：“给你一个活，就是路途有点远，接不接？”

耶律楚材小心翼翼问道：“有军功拿不？”

董卓说道：“不一定。”

耶律楚材果断道：“那不去！”

董卓笑道：“不去也行，反正明天你一样有机会攻城。我换人就是了。”

耶律楚材满头雾水，“攻城？”

董卓点了点头，“我董家一万两千步卒，都交给你，明天开始攻打虎头城。”

耶律楚材惊讶得张大嘴巴，以他的身材来说，那真是一张血盆大口了，跟他姐姐的花容月貌实在差了十万八千里，真不像是同父同母生出来的。耶律楚材突然眼神炙热起来，也不称呼董卓为姐夫，而是毕恭毕敬喊了一声大将军，“末将是骑军出身，让我去下马攻打城池还是算了，末将决定了，就接第一个活！”

董卓凝视这个家伙，心平气和道：“八万董家骑军都交给你，以最快速度赶去葫芦口外，虽然那边我早有安排人马盯着，但是我仍然不放心那里。还有，在你走之前，先写好一封遗书，如果你死了，我对你姐姐也好有个交待。”

以玩世不恭名动北莽的耶律楚材咧嘴笑了笑，握紧拳头在自己胸口重重一捶，“大将军，如果……末将是说如果没能回来，没有机会看到大将军和我姐姐的孩子了，以后告诉他们，他们的舅舅，唯一的遗憾是没能让他们骑在脖子上玩耍。”

董卓犹豫了一下，“要是葫芦口那边有你没你都一样的话，你别逞强。既然喜欢孩子，就自己娶个媳妇生去。”

耶律楚材点了点头，策马离去。

董卓依旧纹丝不动没有谁能够听到这个胖子的自言自语，他在反复念叨着一个数字，“三十八，三十八……”

————

虎头城，靠北位置最为巍峨的几栋瞭望高楼箭楼，成了北莽投石车重点针对的目标，而主将刘寄奴所在的那栋楼位置要更加靠后，投石车造成的威胁不足以致命，倒是参与攻城得以临近城头的那些北莽神箭手，都因自己一箭射中此楼引以为傲，虽然不会计入战功，但是撤出战场后，都会被当作英雄对待。

刘寄奴站在那张搁有虎头城地图的桌子旁边，地图上已经标识出各种战场细节，例如城墙破坏程度，失去床弩的地带，已经经过数次匆忙填砌的危险城垛，等等。刘寄奴盯着城防图的东北一带，在此地床弩率先尽毁后，最近半旬以来，北莽就在不放弃正北方向攻城力度的同时，着重加大了此处的进攻密度和厚度，大量攻城器械开始从西北转移倾斜到东北。

一名巡城校尉大步走入楼层，大声笑道：“将军，这帮北莽蛮子真是不长记性，今日又死了七百多只‘老鼠’，闷死一小半，等末将带人下去后，都没怎么花力气就宰光了。老规矩，那条地道也给咱们填严实了，而且附近地带，也会有两名穴师和一标骑军日夜盯着。”

刘寄奴点点头，抬头问道：“悬挂在城楼望楼墙外的答雷，已经都用光了？”

答雷是一种中原应付攻城的特殊软帘子，由粗麻紧密编织而成，涂有泥浆防火，对付投石和火箭都有很大功效。虎头城的城墙虽然坚固异常，但是如果没有大量答雷减缓飞石的巨大冲击力，虎头城如今就不是缝缝补补这么轻松了。

一名副将无奈道：“是的，没想到这帮蛮子能弄来那么多投石车，幸好将军早有预备，否则还真悬。而且咱们的水袋也告急了，不光是城门，各段城墙也头疼。水源没有问题，就是牛马牲畜皮毛和内脏胞衣制成的水袋囊子，有些跟不上，那帮蛮子拼了命往城头上泼油，辅以火雨一般的箭矢，真是疯了。好在咱们应付火攻的沾泥扫帚能够重复使用。”

已经两天两夜没有怎么合眼的刘寄奴拿起桌上一根箭矢，递给身边一名校尉，“你们都仔细瞧瞧。”

这根从城头取回的箭矢传了一圈，刘寄奴说道：“以前北莽攻城就有这种箭矢，但是不成规模，是这两天才开始大量出现。先前箭矢半数跟北莽精锐骑军的现今配置吻合，以加长箭头追求穿透我北凉甲胄，但是其余半数夹杂有样式陈旧的铜铸箭，以及脱胎于大奉王朝的铁铸箭，清一色的扁平四棱形。现在不一样，更加精致细分，所以连锥箭和铁脊箭都出现了。”

刘寄奴放下那根箭矢，“之所以说这个，是因为联系最近北莽攻城的衔接性，我敢断言北莽是在换气，有点像是江湖高手对决，在北莽展开下一波攻势之前，这会是我们的一个机会，当然，也可能是个陷阱。但不管如何，我们都应该尝试一次。所以这几天我故意让骑军上城头补救，给守城步卒喘息的同时，就是要让我们的骑军出其不意主动出城。”

一名负责城门守卫、前两天脑袋上给北莽蛮子开了瓢的校尉问道：“需不需要咱们城头步卒配合一下，打得再凶一点？”

刘寄奴摇头道：“不用，以防画蛇添足。”

刘寄奴缓缓闭上眼睛，不知道是困极了不得不休息片刻，还是在脑中寻觅战机。

刘寄奴猛然睁开眼睛，双拳按在桌面上，盯着两名跃跃欲试的城内骑军校尉，“北莽负责保护呼应步军两翼的骑军，长时间的看戏，如今已经懈怠。今夜！就在今夜，正北大门后放置两千骑军，出城后随意冲杀。东西两门各一千骑军，冲击侧翼。切记！只有半个时辰，我只给三支骑军最多半个时辰，不管杀伤多少北莽步卒，都要立即返回，决不可恋战不退，半个时辰后我虎头城再度打开大门。”

刘寄奴突然喊住那两名领命告退的校尉，“事先告诉兄弟们，也许北莽连让我们虎头城重新开门的机会都不会给！”

一名已是白发苍苍的高大校尉点头道：“明白！”

隔着一个辈分的两个骑军校尉走出屋外，年轻些的校尉鬼头鬼脑看了眼身后，这才跟老校尉说道：“老标长，咋讲？真要把话挑明了？”

老人停下脚步，双手扶住栏杆，默不作声。

中年校尉心领神会，就不再开口说话，他自己其实也是这个意思。

老人转头笑道：“小宋，虽说咱俩品秩相同，但你小子在我手底下做了三年的伍长，别说今天是校尉，就是将军，也是我的兵。所以这趟出城杀敌，我来，你留在城内继续主持骑军事务。”

中年校尉转身就走，“那我跟刘将军说理去。”

老人一脚踹在这家伙的屁股上，轻声笑骂道：“滚回来！听我把话说完。”

等到宋校尉重新转身，老人指着北方，轻声道：“我只有一儿一女，儿子在永徽元年就死在北莽腹地了，那个当年跟你同样是我手下伍长的女婿，后来也死在了八年前的凉州关外，好在我孙子孙女都有了，贺家香火终究没断。不过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滋味，真是不好受啊。”

老人笑了，“我知道你当年跟我女婿争过，也埋怨我最后选了他当女婿，没选你。所以这些年在虎头城，你小子没少跟我别苗头，就我这脾气，要是换成三十年前，早就打得你满地找牙了。”

中年校尉翻白眼嘀咕道：“打得过我嘛。”

老人也懒得跟这个小子计较什么，由衷感慨道：“不算在中原那么多年的南征北战，在北凉扎根也快二十年了，有了个家，过得还都是太平日子，即便家里死了亲人，孩子们终归还能披麻戴孝，不像我年轻时候的那个春秋乱世，活着的比死了的还要艰难。我这个老头子偶尔还乡，看着孩子们每天练字，那架势，有模有样的，握毛笔比我这个爷爷拿枪矛还要娴熟，在书斋外听着他们的读书声，如今这北凉的世道啊，真是好。”

老人拍了拍宋校尉的肩膀，“这样的好世道，能多几天是几天。我呢，不管今夜城门还能不能第二次开启，都不打算回了。你让我以后下马去城头跟北莽蛮子打，杀不了几个人的，不如在马背上多杀些。小宋，这么说了，你还跟老标长抢着出城吗？”

中年校尉缓缓抱拳，但是很多话，始终没能说出口。

老人哈哈大笑，大步走开。

结果屁股上给那姓宋的家伙踹了一脚，后者一阵风似的跑下楼，只撂下一句，“老标长，当年没抢走你女儿，我就发誓这辈子一定要踹你一脚，别生气啊！”

老人随手拍了拍身后甲胄，笑道：“小王八蛋玩意儿！幸好当年没选你当女婿。”

————

北莽日夜攻城，城外战场上燃烧着一堆堆摆放有序的巨大篝火。

虎头城内外凉莽双方，都早已经习以为常。

正子时。

在道教炼丹典籍中被视为“阳生之初，起火之时”。

虎头城直通三门的三座广场上，各有一支骑军开始披挂上阵，马鞍悬挂长枪，腰佩凉刀，不负弓弩。

正北方位的为首老将，伸手握起那杆当年从西垒壁一员西楚将军手上夺来的长枪，笑道：“老家伙，跟我姓贺了以后，没委屈了你吧？”

当那声大门缓缓开启的吱呀声传来，老人猛然一夹马腹，开始冲锋。

为了配合三支骑军尤其是正北骑军的出城，又不至于过早-泄露迹象，在子时前一刻北门城头箭雨特别针对了城门口附近的北莽蛮子。

所以当措手不及的北莽步军发现城门竟然主动上升后，一时间都有些发懵，甚至连那些负责督战游曳在城头数百步后的游骑斥候，也没有马上回过神。等到亲眼看到一股骑军从正被大门呼啸而出，游骑们都有点傻眼，不过很快就有人拨转马头疯狂鞭马，从三座步军大阵特意留出的一条缝隙中疾驰而去。

等到他们转身传递这份紧急军情的同时，城门口附近的北莽士卒就被这支骑军一枪撞烂头颅，或者被直接一枪撞击得倒飞出去。

骑军面对没有布阵的步军，杀起人来，其实就跟刀割麦子一般。

若是披甲齐整的骑军之间正面对冲，双方都可以借助战马冲锋的巨大惯性，对长枪本身和骑卒的手臂会造成巨大的损伤，但是现在？

再熟悉战阵厮杀不过的老校尉一开始就注意自己的呼吸，不急不缓，绝对不会像愣头青那样恨不得一口气就杀敌几十，老校尉也没有太过追求战马冲锋的速度，作为一支锥形骑军的那几个领头人，都应当如此，否则会带坏整支骑军的进攻步伐，甚至会导致骑军阵型割裂开来，虽说以骑战步这种情况可以忽略不计，但是老人作为凉州边骑的实打实校尉，在马背上打了大半辈子的仗，自然而然就会如此行事。

城门右手一支千人队北莽蛮子蚁附攀城正酣，后方千人队还没有上前轮换攻城，左手恰好有两名千夫长的兵马正在交接。

老校尉对骑军副手沉声道：“各领一千骑突阵，你绕城横走！”

两千人骑军迅速左右分开，如一股溪水遇石而滑开。

老人率领一千骑直奔那兵力完整的北莽千人队。

六七名身披皮甲北莽士卒眼见自己逃无可逃，一起咬牙挥刀前冲。

老校尉直接一冲而过，长枪枪尖微微倾斜向下，对准一名北莽士卒的脖子，巨大的贯穿力将这名高高举刀的士卒，直接撞击得双脚脱离地面。而老人在长枪就要钉入敌人脖子的前一刻，双手不易察觉地松开长枪，下一刻，再度飞快握住枪身，握住的位置仅仅是偏移了不到一寸，但就是松开长枪造就的这短短一寸距离，却能够让老人卸掉长枪冲刺杀人带来的五六成阻力。

老人向后轻轻一扯长枪，从尸体的脖子中拔出枪头，继续向前冲锋。

这还是老人年轻时候作为徐家铁骑一员，在中原大地驰骋作战以骑破步积累出来的宝贵经验，年轻一辈的北凉骑军知道是都知道这个诀窍，但一般来说用不上，毕竟北莽也是骑军，用不上这种“华而不实”的伎俩。不过当下就

------------

第两百二十章 北凉四战（二）

当那一剑从万里之外掠向逃暑镇之时，当白莲先生还不曾道破天机之前。

流州就已是大战一触即。

两文一武三名流州官员走在城头上，位置靠近相比外墙稍矮女儿墙一侧，因为城外不断有北莽小股游骑呼啸而过，少则三十多则两百，时不时骑射一拨，不至于对守城士卒造成杀伤，其实就跟来这座城下观光赏景差不多，充满了浓重的挑衅意味。

三人中唯一的老者，身穿正三品紫袍文官公服，绣孔雀官补子，刚才就有几根凌厉箭矢从老人头顶掠过，老人笑道：“恶客临门啊，这么喜欢在别人家门口往里丢鞋子，回头要是逮着机会……”

说到这里，老人停顿了一下，转头笑眯眯望向那个在武官袍子外披挂甲胄的年轻人，“寇将军，本官能有这么个机会吗？”

自封西域龙王的蔡浚臣被北凉王丢到陵州黄楠郡担任郡守，跟媳妇虞柔柔过上了神仙眷侣的日子，青苍城龙王府顺势改为流州刺史府邸。

这个老人便是流州官阶最高的文官，刺史杨光斗，而老人身边的文衫幕僚就是在流州扎根不愿离开的江南道寒士陈锡亮。

当青苍城察觉到柳珪大军的攻城意图后，刺史府邸有过一场通宵达旦的激烈争执，对于是守是撤，演变出两个尖锐对立的阵营，年纪大一些的流州官员，都主张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不妨直接放弃青苍城，在龙象军的护送下前往临谣军镇，只要人还活着，流州军政运转就不会出问题。而年轻一辈的官员，无论是将种门庭出身，还是外地赴凉的中原士子，都强烈要求死守青苍城，为龙象军争取一战定流州的绝好战机。原本这场吵架只要两个人达成一致，也就不至于愈演愈烈，但问题就在于老成持重的刺史杨光斗，竟然出人意料支持守城到底，而在流州流民中威望几乎比年轻藩王还要高出一大截的陈锡亮，则截然相反，建议把刺史府邸转移到临谣，如此一来，双方僵持不下。

然后新任流州将军就在这种时刻进入了青苍城。

寇江淮伸手轻轻按在粗粝的女儿墙上，没有大放阙词，更没有拍胸脯跟老刺史保证什么。

脚下这座大奉王朝用以控扼广袤西域的古军镇，作为如今最靠近凉州的流州第一大军镇，这点城墙就是个摆设，虽然被纳入北凉道版图后紧急加固，但仍是让见惯了中原雄城的寇江淮感到可笑，这位带着几百骑赶赴此地的年轻流州将军，暂时在刺史府临近一座宅子履行职责，但偌大一座疆域堪比整个旧北凉道的流州，真正可供寇江淮调兵遣将的，屈指可数，比如当今流州最具威慑力的战力，三万龙象军，就直辖于都护府，主将徐龙象和两位副将李陌藩和王灵宝，没有哪个是他能使唤得动的，寇江淮如果敢插手龙象军的具体升降，恐怕流州将军也就做到头了。临谣凤翔两镇兵马的将校士卒，寇江淮从头到尾就没一个认识的，现在他手头就只有青苍城内的四千青苍军，和陈锡亮笼络起来的万余流民青壮可供驱使，虽说单兵作战还不错，守城也勉强凑合，但放到大型战场上厮杀，寇江淮不知道除了给柳珪送军功还能干什么。

所以他这个立志要在西域一展宏图的流州将军，比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还不如，他当下是连个像样的灶台都没有。

寇江淮走到外墙附近，望着一股北莽游骑疾驰而去的飞扬尘土，轻声道：“刺史大人要死守，是觉得这一退，流州就从均势变成了全无主动权可言的劣势，牵一而动全身，导致流州跟凉州的联系被撕裂出一个大口子，北莽南朝军镇和董卓中线就可以源源不断运兵至此，从而会连累整个凉州布局。陈先生要撤退，是担心龙象军落入陷阱，在青苍城外跟柳珪大军拼得元气大伤，一旦龙象军失去牵制北莽西线大军的作用……”

陈锡亮很不客气地打断寇江淮言语，“我虽然称不上熟谙兵事，但是也知道柳珪能够隐忍至今，肯定是要打场一锤定音的大战，青苍城就是诱饵，我甚至可以肯定柳珪大军攻打青苍，起先不会太过迅猛，只会一点一点诱使且迫使龙象军增加兵力，直到三万龙象军全部陷入泥潭。而且我不是主张青苍城不守，而是刺史府邸官员全部退到临谣军镇，青苍城仍然有我和那一万四千人死守到底。如此一来，龙象军可攻可退，不至于深陷泥潭出不来。”

今时今日的陈锡亮皮肤黝黑，再无当年报国寺那个文弱书生的半点清逸之风，简单来说，就是原本好好一个有可能在荒山古庙给狐狸精看上眼的俊雅书生，如今就算世上真有狐狸精，也不乐意理睬这个整天劳作双手布满老茧的读书人了。

这两天满肚子火气的杨光斗冷哼道：“别说我北凉，差不多整个离阳都晓得在北凉王心中，你陈锡亮一个人就抵得上整座刺史府邸！”

陈锡亮皱眉道：“那就跟负责护送的龙象军说，我陈锡亮也会撤往临谣军镇。”

杨光斗气笑道：“你当李陌藩王灵宝那些能够当上-将军的家伙是傻子啊，个个都是精着呢！我杨光斗死了还好说，你陈锡亮要是死在青苍城，死在李陌藩王灵宝两个堂堂龙象军副将的眼皮子底下，他们还想不想在北凉边军中攀爬了？！”

寇江淮笑着打断两人的争执，“善用兵者，不虑胜先虑败，这的确是兵书上的金玉良言。”

说实话杨光斗很好奇这个差点跻身将评的年轻西楚遗民，按照寇江淮在广陵道一连串战事中展露出来的脾性，不是一个会计较一时一地得失的将军，恰恰相反，总体兵力劣势的寇江淮最擅长大范围长途奔袭，始终让自己在局部战场上占据优势兵力，让广陵军整条打成筛子的东线焦头烂额，打得赵毅几支精军都风声鹤唳了，最后连出城救援的勇气都没有了，就怕又是自己主动撞入圈套，然后被寇江淮在歼灭所有赵毅东线的主力野战军后，一座座城池关隘都彻底失去联系，形同虚设。杨光斗原本以为寇江淮来到青苍城后，会支持陈锡亮和那帮一心求稳的刺史府邸文官幕僚，私下思量，杨光斗也担心这是年纪轻轻的寇江淮急于在流州树立威望，要拿青苍城攻守战来给自己积攒军功。

杨光斗犹豫了一下，决定还是不再藏藏掖掖，直截了当问道：“寇将军有几分把握，能不能给本官透个底？”

寇江淮望向远处的北莽大营，“如果青苍城只是青苍城，一切变数只在青苍城内外，不受外界干涉，双方兵马就是明面上这些人，那我只有一成把握，让流州局势变得更好。”

陈锡亮苦笑着不言语。

寇江淮继续道：“流州的情形跟我当初所在的广陵道东线不同，在那里，看似城池众多关隘重重，但都是死的，如同棋盘上落子生根就不动了，离阳朝廷的广陵军武将都走了条死胡同，好像没有城池就没有了魂魄一般，在流州，很不一样，这里是注定只能由骑军决定胜负走势的战场，临谣凤翔两镇兵马会是个小变数，被柳珪隐藏起来的后手是个大变数，同样是远水救近火，关键就看到时候谁进入战场增援己方的时机更为恰当。”

寇江淮手指向东面，比柳珪大军的军营还要更东面，“真正的变数，其实握在我们北凉手里，凉州只要有一万骑军奔赴流州，都不用是大雪龙骑，也不用是齐当国的六千铁浮屠，只要是最普通的凉州边关骑军，就足够。”

杨光斗摇头道：“虽然本官主张死守青苍城，可是也清楚青苍城的存亡，是等不到凉州骑军闻讯赶来的，咱们只能靠青苍城一万四千人和城外三万龙象军，最多加上临谣凤翔两镇临时抽掉出来的七八千骑军。”

寇江淮哈哈笑道：“反正已经是死守青苍城的境地了，咱们多点念想也不是坏事。”

寇江淮转头对忧心忡忡的陈锡亮微笑道：“为了安抚人心，不至于一战即溃，本将要劳烦先生与那些流民青壮来一次‘谎报军情’，就说北凉边关铁骑正在赶来的路上，只要青苍城坚守五天不被破城，这流州就要连一个北莽蛮子都没有立足之地了。”

陈锡亮的脸色有些怒容。

寇江淮故意视而不见，笑问道：“怎么，先生于心不忍？觉得有违本心？其实换个角度去想，就简单了，既然不管有无凉州援军都要死守城池，士气高涨总比士气低落要少死很多人。先生总不希望青苍城一两天就被攻入，四处溃散的一万四千人，经得起杀红眼的北莽大军几次手起刀落？先生是正儿八经的读书人，可能对兵事不太了解，死人最多最快的战场，往往不是攻城期间，不是骑军对撞或者是骑军破步阵，而是破城后的屠城，是在野外的追杀溃兵。”

陈锡亮问了两个问题，“寇将军愿意与青苍城一起死战到底？当真愿意死在这西域军镇？”

寇江淮好像有避重就轻的嫌疑，语气平淡道：“我寇江淮来流州，是以流州将军的身份来打胜仗的。我不怕死，但我同时也很惜命。”

陈锡亮告辞离去。

寇江淮笑了笑，不以为意。

杨光斗没有跟随陈锡亮一起走下城头，叹气道：“寇将军应该看得出来，陈锡亮已经把流州把青苍城当作他的家了，为何还要在他伤口上撒盐。而且以陈锡亮的性情，一旦对谁生出不好印象，恐怕一辈子都很难改观。寇将军在流州也不是做一锤子买卖，是要在这里建功立业的，既然如此，为何还要跟陈锡亮交恶？”

寇江淮反问道：“陈锡亮仅仅是一个宁在直中取的君子吗？”

杨光斗摇头道：“那也太看看轻他了，陈锡亮未必不能是下一个李义山。相比在陵州官运亨通的徐北枳，我更看好陈锡亮。”

寇江淮伸手在墙体微烫的箭垛上滑过，轻声道：“流州给凉州传去的谍报，不过是尽人事听天命，我是在赌凉州有这么一个洞察先机的人物……总之，这次流州要么输的一干二净，要么赚个盆满钵盈。”

杨光斗感慨道：“只要再给我半年时间，在流州南线打造出一条粗糙的烽燧体系，就不至于这么被动了，可惜时不待我啊！”

寇江淮眼神复杂，没有人知道这个一上任就接手烫手山芋的流州将军，到底在盘算什么。

————

驻地在青苍城以南的龙象军大营，跟怨气横生暗流涌动的柳珪大军不同，跟青苍城的犹豫不决也不同。

从上到下，整支龙象军就没有什么杂念，去年长驱直入北莽，几乎横扫大半座姑塞州，打得瓦筑君子馆和离谷茂隆四座军镇欲仙欲死，最后连董卓都不得不亲自上阵，仍是损失了五千左右的精锐私军。在今年开春更是一口气吃掉了那八千多号称大漠幽魂的羌族骑军，龙象军的军心，就是这么一场一场硬仗胜仗积累起来的。在徐龙象入主龙象骑军之前，副将李陌藩和疤脸儿王灵宝就已经是独当一面的边军大将，这十多年来，哪年不跟北莽蛮子打上几仗？

黑衣少年坐在一处小土坡上，身边趴着那头体型惊人的黑虎，它懒洋洋打着瞌睡，偶尔抖动身躯，就是一阵好大的尘土黄沙。

李陌藩和王灵宝各自牵马站在不远处，相貌凶神恶煞的疤脸儿轻声问道：“看情形，北莽蛮子明天就要动手了。这仗咱们打肯定是要打，但是怎么个打法，老李，你有没有章法？”

李陌藩那匹战马如同一座移动武库，悬挂一杆铁枪不说，还有一张骑弓和两副轻弩，更有那只插满短戟的戟囊，而李陌藩本身又悬佩刀剑。听到王灵宝的询问后，这个在人品方面一直毁誉参半的龙象军副将没好气道：“章法？三万龙象军全是骑军，不就是骑对骑和骑对步两样？还能打出啥花样？柳珪那老头子摆明了是拿青苍城当鱼饵，钓咱们龙象军这条大鱼，那咱们咬钩就是，不过要把这个渔翁都给扯下水，告诉他们火中取栗没那么轻松，很容易变成玩火\*\*的。”

王灵宝嘿嘿笑道：“我们李副将也有紧张的时候啊，搁在以前，你说起如何用兵那都是头头是道，恨不得连每一标骑军都给用到刀刃上，我要不打断的话，你能一口气不带喘地说上个把时辰。”

李陌藩脸色阴沉，没有反驳。

王灵宝凑过去悄悄问道：“是担心挡不住拓拔菩萨？”

李陌藩摇头，“双方加在一起差不多十五万兵力，如此巨大的战场，一个武评大宗师没那么重要，对这支北莽西线大军没有言权的拓拔菩萨，即便参战，他虽然能够一定程度影响战局，但不能真正决定战局。”

王灵宝白眼道：“那你担心什么？姑塞州四镇骑军什么鸟样，你又不是不知道，除非是柳珪老儿以重甲步卒作为中军，往死里布置拒马阵，然后把所有骑军放置在两翼，用这种最死板的缩头乌龟战术对付龙象军，咱们才会没什么下嘴的机会。”

李陌藩仍是摇头，“这么个北莽随便拎出个平庸将领都会生搬硬套的打法，那就不是柳珪了。”

王灵宝也有些烦躁，突然想起一件事，好奇问道：“那姓寇的流州将军说要咱们给他留五千精军，不管什么局面都不许动用，有啥门道？真答应他？”

李陌藩无奈道：“反正将军已经答应，你照办就得了。”

长久的沉默。

王灵宝突然笑道：“老李，没想到青苍城那一大帮文官老爷到头来一个都没去临谣，你说这天底下，是不是只有咱们北凉才有这等光景？不过真不是我王灵宝没良心啊，只要一想到这帮舞文弄墨的官老爷，有可能出现在城头学咱们弯弓射箭啥的，就挺想笑的。”

李陌藩脸上也有了几分笑意。

王灵宝下意识摸着自己脸上的伤疤，又问道：“老李，咱们一起并肩作战多少年了？”

李陌藩愣了一下，只是回答道：“忘了。”

王灵宝哈哈一笑，“我也忘了。”

总之，是很多年了。

------------

第两百二十一章 北凉四战（三）

北莽铁蹄连过卧弓鸾鹤两城，被最后这座控扼险关的霞光城死死阻挡在幽州关外。不破开此关，成功闯入幽州境内，北莽东线的所有骑军就毫无用武之地。

城外，两名北莽东线将领在不下一千骑精锐扈从的严密护卫下，就近巡视城头战况，主帅杨元赞感慨道：“行百里者半九十，古人诚不欺我。除了此城，葫芦口都已经在我手，但是只要霞光城一日不破，就始终无法跟那支三万人的幽骑决一死战。”

刚刚被皇帝陛下敕封为王帐夏捺钵的先锋大将种檀笑道：“也真是难为大将军了，像是带着一大窝嗷嗷待哺的幼鸟，每天都给吵得不行。”

老将笑道：“等过了霞光城，整个幽州都在咱们马蹄之下，到时候想打仗还不简单，遍地都是战机和军功，不过能往自己兜里装多少，就看各自本事了。”

昨天才亲身登城厮杀的种檀浑身布满血腥气息，轻声道：“现在就等燕文鸾拿他的幽州步卒来填补霞光城的口子了。要不然最多三天，霞光城就守不住。”

杨元赞冷笑道：“霞光城不是虎头城，城池就这么大，城头能站多少人？燕文鸾最多往霞光城一次性丢六千人参与守城，再多，别说去城头，在城内都只能拥挤一堆看热闹了。”

杨元赞看着远方那座防御工事早已捉襟见肘的霞光城，大弩尽毁，尤其是在己方步军几乎拆掉卧弓城鸾鹤城后，这段时日数百架投石车疯狂抛掷巨石，所以这个夏天，霞光城的头顶雨水很足，一场场石雨。除去霞光城和鸾鹤城之间的两侧边缘堡寨，其余大小据点，都已经给想捞取战功想疯了的北莽大族私人骑军清剿干净，那些守卒不多的葫芦口烽燧无疑是首当其冲，早早成了最佳狩猎目标，一些兵力稍显充裕的较大戊堡，也在数股以至于十数股家族私骑汇流后一冲而破，此举倒是省去了杨元赞很多烦心事。

现在的葫芦口，在卧弓鸾鹤两城被毁掉后，其实很适合骑军长途驰骋，可以说杨元赞的东线大军只要拿下霞光城，不但幽州门户大开，在幽骑兵力绝对劣势的前提下，北莽东线进可攻，退则可以一口气退到霞光城以北的葫芦口内，甚至直接退出葫芦口又有何难？你燕文鸾的步军不管战力如何出众，但是两条腿的步卒能跑得赢四条腿的骑军？所以种檀的步军虽然战损惊人，几乎每天都有两三支千人队打到崩溃的凄惨境地，但表面眉头紧皱的老将军事实上并没有太大忧虑，内心深处还对主持西线的老朋友柳珪，有着一丝不为人知的幸灾乐祸。当时西京要柳珪去那北凉边军并无险隘可以依托的流州，却要他杨元赞攻打幽州，要他带兵穿过葫芦口这条号称可以埋葬十五万北莽大军的恐怖地带，杨元赞何尝没有怨言，只不过现在回头再看，真是福祸相依天意难测啊。

种檀眼角余光瞥见老将军那种胜券在握的神态，这名战功显赫的先锋大将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把话咽回肚子，没有说出口自己的猜测。能够以不到一年军龄就挤掉耶律玉笏跻身新任夏捺钵，就在于西京庙堂上一位甲字豪阀大佬的那句“种檀一人，让我东线大军在葫芦口少死了五万人，无异于我方凭空多出擅长攻城拔寨的五万勇悍步卒，如何做不得捺钵！”照理说，一跃成为与中原谢西陲寇江淮宋笠等人同一线名将的种家子弟，此时应该最是志得意满，但是种檀却总觉得幽州战况没这么简单。

杨元赞突然伸手指向那形势急转直下的城头，不惊反喜，哈哈笑道：“种檀，你瞧瞧，燕文鸾总算坐不住了，我还以为这老儿在幽州境内咱们挖了什么了不得的大坑，不料也就是这么点定力了。失望，真是失望啊！”

当种檀看到霞光城头的惨烈战况，终于如释重负。

霞光城的地理位置可谓得天独厚，占据有葫芦口唯一可供大规模骑军入关的雄关险隘，因此此地战事只有硬碰硬，双方想要展开任何奇袭都是痴人说梦。种檀麾下的东线步军近期已经可以不断涌入城头，昨天种檀就亲自率领八百死士登城作战，酣战小半个时辰后才被赶下城头，当一场攻城战的主战场从蚁附城墙变成城头肉搏，往往就意味着距离破城不远了。大概是也知道霞光城岌岌可危，这是燕文鸾的老字营步卒第一次出现在葫芦口战场上。种檀策马前冲，在没有城头床弩的威胁之下，以本种檀的武道修为，加上身披铁甲，并不畏惧城头那零散几名神箭手的步弓远射。

种檀抬头望去，果然是一大波幽州老营步卒支援城头了，披挂典型的“燕札甲”配制，一律由北凉官方匠人精心打造，这种燕札甲由一千五百枚精铁甲叶组成，再以坚韧皮-条和甲钉细密连缀而成，重达六十余斤，比起曾经的西楚第一等重甲步卒大戟士毫不逊色，况且北凉男子体格先天就要优于西楚士卒，燕家步卒身披重甲手持长矛列阵拒骑，曾经在春秋战事中发挥出令西楚骑军瞠目结舌的效果。重甲步卒在大奉王朝的诞生和春秋九国的成型，本就是在大规模骑军逐渐成为战场主角、尤其是草原骑军愈发势不可挡后，一种应运而生的畸形兵种，宗旨是既然步军已经比不过骑军的灵活，那么就干脆全部舍弃机动性，以静制动。当然，重甲步卒原本不是用作守城的珍贵兵种，倒不是单纯因为以步对步属于大材小用，而是重甲步卒披挂太过沉重，在寸土寸金的城头地带进行近身厮杀，并不明智。

但是，已经攻上霞光城城头的四百北莽敢死卒，几乎一个照面就被燕札甲步卒斩杀殆尽。

种檀转头对一名传令卒沉声道：“让郑麟领两千骑军去接应攻城步军的撤退。”

城头之上，生死立判。

北莽步卒本就差不多精疲力竭，其中一人仍是劈出势大力沉的凶悍一刀，结果被对面铠甲精良的燕家重步卒抬起左臂一挥，就随意挥开刀锋，那名老字营燕家锐士继续前冲，右手凉刀瞬间刺入这名皮甲北莽蛮子的胸口，凭借巨大冲劲直接将这个北莽士卒撞靠在外墙之上，迅猛拔刀后，双手握刀重重撩起，把一名伺机想要砍在他脸上的北莽蛮子从腰部到肩头，扯出一条皮肉掀开深可见骨的血槽，猩红鲜血溅满了这名重步的整张脸庞，格外狰狞。

一名北莽士卒，被从一处残败城头的破裂处当场撞出城外。

霞光城头，铁甲铮铮。

一颗颗北莽士卒鲜血淋漓的头颅，被那些魁梧甲士同时抛下城头。

除去登城士卒无一幸免，听到撤退鼓声的北莽攻城士卒连忙撤下云梯，在他们头顶，不断有头颅和尸体砸下，以及重新返回城头的弓箭手泼洒出的箭雨。

这场血雨和箭雨，是霞光城对先前北莽投石车造就的“雨幕”，最有力的回答。

城门紧闭至今的霞光城第一次主动升起大门，一大股重甲步卒冲出。

城头之上，幽州重甲步卒就顺着云梯滑下，对那些后撤不及的北莽士卒展开一边倒的屠戮。

如同洪水倾泻-出城，不断有北莽步卒“淹死”在血水之中。

最为靠近城头的北莽两千骑军得到种檀军令后，开始加速冲锋，展开一轮轮骑射，试图在救援己方士卒撤退的同时，尽量压制住霞光城步军的出城列阵。与此同时，城头上射程比骑弓要更远的步弓，也果断放弃对北莽步卒的射杀，转向正在对出城重步进行扰骚的北莽骑军。那名骑军将领郑麟抬起手臂往后一顿，骑军不再向前，开始缓缓后撤出五十步，绝大多数城头箭矢就落在这五十步之间的大地之上，重新掉头的郑麟环视四周，有些郁闷，除了从骑军两侧紧急后撤的攻城步卒，真正阻滞他们更多骑军赶赴战场的罪魁祸首，恰好就是附近那些本该负责后续攻城的步军方阵，否则只要给他们两千骑去堵住城门，以如今霞光城的弓弩数量已经不足以造成太大威胁，那么四千骑不说彻底阻止那支步军出城，最不济能够让其无法舒舒服服铺展阵型。

郑麟的这支骑军可谓东线精锐，除了因为没有预想到会冲阵而暂时没有携带的长矛，骑弓步弓皆有，套索和投斧等杂七杂八的武器更是层出不穷，身上清一色的锁子甲，相较普通草原骑军的皮甲更是堪称遮奢的大手笔。

郑麟这支岿然不动的静止骑军在汹涌后撤的北莽步军中，显得尤为鹤立鸡群。

很快就有几股增援骑军艰难穿插于步军中奔赴而至，加在一起差不多也有三千五百骑，但是战场上的战机从来都是稍纵即逝，那支幽州步军在近千负责辎重运输的辅兵娴熟帮助下，已经在霞光城门外从容列阵，密集如猬刺。但是不知为何，这支步军并没有在阵前摆放那些阻滞骑军冲锋的三板斧，鹿角木、铁蒺藜和拒马。郑麟不由得感到有些奇怪，霞光城好歹是葫芦口防线最后一座重镇，就算从来没有想过要出城以步制骑，可是城中怎么也应该象征性储备这些兵家常物，郑麟笑了笑，没有更好，那些设置四根斜木、凿孔插放铁枪的大型拒马，和那种幕前军机郎翻来覆去讲解了无数遍的另一种简易拒马，实在是让郑麟这种骑军将领光是听到就一阵阵头皮发麻。

郑麟仔细观察那支幽州步军的兵种分配，果真如那帮文绉绉的军机郎所说不差，膂力最强的健壮盾卒立起几乎等人高的大盾在前，后排锋锐长矛从盾间倾斜刺出，藤牌铁墙之上，形成多排盛夏时分也能让他们骑军感到寒意的“枪林”，在此之后，是放弃凉刀手持大斧的斧兵阵，随后是能够比骑军更早挽弓杀敌的弓手，以及射程比步弓更远的腰开弩和蹶张弩。郑麟下意识屁股抬高离开马背，试图看得更清楚一些，但是很难发现这支燕家老字营步卒的更多内里玄机了。

一名从北庭草原来到葫芦口的骑军千夫长笑问道：“郑将军，怎么讲，要不然让我先带兵冲一冲？试试深浅也好的嘛。”

郑麟看着这个年纪轻轻的千夫长，是某个占据北方大片水草肥美草原的大悉剔嫡长子，年轻气盛，先前在鸾鹤城周边烽燧堡寨的扫荡中立下不少战功，现在就等着攻破霞光城去幽州境内大开杀戒了，据说这小子都跟一帮出身相仿的北庭贵族子弟商量妥当了，到时候入了幽州，别的地方都不去管，就合起伙来盯着那个叫胭脂郡的地方使劲下嘴，那里的水灵娘们可是连离阳中原男人都要流口水的，到时候先挑出几百姿色最好的独自享用，其她胭脂郡女子都卖给草原大小悉剔，既有银子，也赚人情。

郑麟作为南朝乙字高门子弟，对于这些北庭悉剔子孙没有什么好感，这二十年来，北庭小贵族都敢在南朝西京城内作威作福的事例数不胜数，但郑麟仍是摇头道：“那支四千人步军是幽州燕文鸾的老字营，是嫡系中的嫡系，我们不要轻易冲阵，种将军只是让我掩护步军撤退，不可贪功冒进。”

那名千夫长嘿嘿笑道：“是不是贪功冒进，那得我打输了再下定论，我手下这一千草原儿郎，哪个不是钻马肚跟玩一样的精锐骑军，郑将军你既然不敢冲阵，那就一旁待着看我掠阵便是。”

郑麟面无表情道：“哦，那本将就静等捷报了。”

年轻千夫长放声大笑，一马当先，冲向那座防守森严的步军方阵。

一千骑以两百骑为一排，五排之间又拉出一大段间距，前两排以矮个子里拔高个的“重骑”为主，人人手持原有的长矛、要么是从北凉戊堡缴获而来的铁枪，所披甲胄也优于后三排，迅速向前推进。这种草原民族使用极其熟稔的骑军冲阵，阵型朴素而运转灵活，曾经在大奉王朝末年面对中原步军取得无往不利的卓然战果，令中原大地处处狼烟，每当与中原步军即将撞阵之时，后三排轻骑就会突然加快冲锋，从铁骑缝隙中疾速冲出，或骑射洒出密集箭雨或丢掷短矛，若是敌方步军方阵能够保持稳固阵型，那么重骑不急于冲阵，绕出弧度从方阵两翼滑出，轻骑依次尾随，如果在步军方阵两侧寻找不到战机，就返回原地，依此反复，直到步军方阵动摇出现一丝漏洞，铁骑就会展开一轮真正致命的强悍冲锋，为后方轻骑切割出突破口。

昔年在大奉王朝版图上肆意驰骋的草原骑军，随着那场洪嘉北奔带来的种种裨益，不论是甲胄还是兵器都获得极大提升。

只可惜这支千人骑军所面对的敌人，是燕文鸾的重甲步卒，是北凉边军。

而不是那个被某些豪阀文人吹嘘成“历代王朝皆以弱亡国，唯独大奉以强亡”的绣花枕头王朝。

当发现只有一千骑独自冲锋的时候。

这支步军方阵做出了惊世骇俗的举动，违反兵法常理地自行放倒了作为拒马阵精髓所在的盾墙和枪林。

仅仅在三百步到一百步之间。

在锋芒毕露的大量弓弩劲射之下，那大声呼喝的一千骑，人仰马翻，躺下了整整六百多骑。

而接下来一幕同样跟兵书上的说法截然不同，步军大阵没有继续大规模步弓抛射，仅是精准射杀那些见机不妙试图脱离正面战场的几十游骑，而前排则重新起盾持矛。

就像是在说，骑军冲阵？那就请你来！

在发现自己的千夫长被一根箭矢贯穿胸膛后，剩余北莽三百余骑疯了一般不顾生死地冲撞过去。

撞向那些尖锐的拒马枪。

一撞之后。

整座步军方阵依旧稳若磐石！

盾牌之前。

长枪之中！

三百余匹北莽战马，无一例外，都被长达两丈半的长枪当场刺透！

霞光城城头上，一位身材矮小的独眼老人，身边有幽州将军皇甫枰和刺史胡魁这两位北凉封疆大吏的亲自陪同，从头到尾老人根本就没有看一眼北莽千骑的自寻死路，而是望向更北的葫芦口外，自言自语道：“三天后，四支骑军就都可以进入葫芦口了吧？”

————

葫芦口外，两万幽州骑军一分为二，檄骑将军石玉庐和骠骑将军范文遥各领两千骑继续北上，负责捣烂龙腰州粮草运输和截杀那些游散骑军队伍。

幽骑副将郁鸾刀亲率一万六千骑，在原地迎接两支骑军的到来，到时候幽州骑军要为后者充当护卫。

虽然后者两支骑军人数加在一起，才刚刚超过半数而已的幽骑。

但是郁鸾刀没有丝毫愤懑。

————

两天后，一支万人骑军率先脱离大军，冲入葫芦口。

一座座颓败堡寨，一座座无人烽燧。

满目疮痍。

大风掠过城已不城的卧弓城，如泣如诉。

这一万骑没有在卧弓城停留，只是绕城而过的时候，所有骑卒都自发抽出了北凉刀，高高举起。

大雪龙骑。

就这么无声南下。

------------

第两百二十二章 北凉四战（四）

夜幕中一支车队悄然进入凉州城，畅通无阻地穿过夜禁森严的城门，清凉山随即大开仪门，北凉王府以这种原本只该对待君王卿相的超高规格开门迎客。△￠頂點小說，

三驾马车，白衣僧人一家三口，加上那个南北小和尚，四人乘坐最前头一辆马车，龙虎山白莲先生白煜，与武当山青山观韩桂清心师徒二人同乘随后一辆，最后一辆坐着上阴学宫常遂许煌等人。

清凉山方面由徐渭熊领着一大帮人出门迎接这拨贵客，北凉道副经略使宋洞明身后站着一帮满怀好奇的幕僚佐官，如今的宋洞明建在半山的那座官邸被誉为北凉龙门，而徐凤年居住的梧桐院则被称为凤阁，足可见宋洞明如今在北凉官场的超然地位。

算得上旧地重游的，只有李东西和南北小和尚，李东西眼尖，一下子就看到了王府大管家宋渔，一溜烟小跑过去嘘寒问暖起来，在徐家做了大半辈子管事的宋渔看到这个小姑娘，也是打心眼高兴，这位给凉州官员私下说成的冷面阎罗的刻板老人，竟是破天荒挤出了笑脸，大概是实在不习惯与人笑脸相迎，略微显得有些僵硬，不过老人仍是笑着说明儿就亲自陪着李姑娘逛脂粉铺子去，把小姑娘给高兴坏了。陆丞燕和王初冬都没有抛头露面，毕竟以两女准王妃的身份，出门迎客不合礼节。

徐渭熊先与白衣僧人和白莲先生问好后，走到常遂等人眼前，常遂举起空荡荡的酒葫芦摇了摇，笑道：“绿蚁酒，不多不少，一天一壶，师妹你家大业大的，这总没问题吧？”

徐渭熊点头道：“喝酒没问题，就是师兄记得别大半夜跑去听潮湖边喝酒，到时候落了水，就等着喂鱼吧。”

晋宝室红着眼睛喊了一声师姐，有些哽咽。

徐渭熊柔声笑道：“才几年没见，就成大姑娘了，要不要师姐帮你做回媒人？咱们北凉这儿的男子，虽然都是喝惯了西北风吃多了大漠黄沙的糙汉子，比不得中原士子的饱读诗书，但是打交道久了，就会知道比起下笔如有神的读书人，更能挑起担子。尤其是那边关男子，骑最好的马，佩最好的刀，喝最烈的酒，杀北莽的蛮子，想必会对师妹的口味。”

晋宝室抓住徐渭熊的手抱在怀中，好似撒娇一般笑道：“师姐你都没嫁人，我急什么啊！”

徐渭熊转头对许煌司马灿和刘端懋三人各自打过招呼，也没有丝毫多余话语，就是喊一声师兄师弟。

白衣僧人站在自己媳妇旁边，看着白煜和宋洞明一见如故，一个是深受先帝器重的道教真人，一个是原本有望在庙堂位极人臣的文士，这两位放眼整座离阳王朝也属屈指可数的读书人，相谈甚欢。但是李当心回想到先前武当山那场有关赵勾头目的密谈，白衣僧人真是感到有些心累啊，轻轻叹了口气，不再理会白煜和宋洞明的攀谈，走入王府后自顾自打量起四周风景，早年离阳朝野上下有个“苦了百万户，富了一家人”的说法，就是说占山为王坐拥听潮湖的徐家，在北凉道大肆收刮民脂民膏，真真正正是富可敌国的家财。

很快就有在“龙门”任职的幕僚排队一般凑到李当心身边，大概是事先副经略使大人有过叮嘱，这些对白衣僧人仰慕已久的北凉官员，没敢打开话匣子拉家常，都是毕恭毕敬地自报名讳家门，最多加上一两句恭维言语，白衣僧人一一微笑点头就当还礼了，后者众人也毫不觉得这位两禅寺方丈是在摆谱。谁不晓得当年白衣僧人西行万里返回太安城后，便是见到亲自为其牵马的皇帝也仅是双手合十行礼，甚至没有翻身下马！这群跳过北凉龙门的官员，已是在公门修行出一定道行的官场中人，不至于冷落了那位名声鹊起的武当山大真人韩桂，很是诚心地讨教了些道门养生之术，别的不说，极有希望成为下任武当掌教的韩桂，可算不得冷灶了，未来那就是与六部尚书同阶的羽衣卿相，谁敢怠慢？

除了白衣僧人和他媳妇给大管家宋渔领去一栋宅子下榻，东西姑娘和南北小和尚早早脱离大队伍，熟门熟路地逛荡起来，一路上见着了丫鬟，她都能凭借记忆准确喊出名字再加上个姐姐，而清凉山的伶俐丫鬟们对这个小姑娘也当然是记忆犹新，能让当年世子殿下当亲妹妹一般宠溺的人物，小姑娘性子又好，想要不喜欢都难。白煜和常遂一行人，都跟着徐渭熊宋洞明来到那座位于半山腰的独特官邸，说是副经略使官邸，其实就是一片连绵衔接的矮小院落，一位副经略使加上三十余名辅佐官员，处理政务和衣食住行都在这里。那些如同离阳朝廷大小黄门郎的龙门文官识趣散去，各回各家，继续忙碌处理那些从北凉三州刺史府汇总过来的事务。

最后一屋子，除了坐在轮椅上的徐渭熊，让离阳朝廷不得不捏鼻子承认的从二品边疆重臣宋洞明，暂时皆以王府头等客卿身份进入清凉山的白煜和常遂，即将前往怀阳关都护府任职的兵法大家许煌，其实已经有陵州铁佑郡太守官身的纵横家司马灿，马上要进入陵州刺史府担任徐北枳幕僚的刘端懋，还有想要进入梧桐院的晋宝室，分别落座。

徐渭熊开门见山道：“果然如白莲先生所料，西线战局极其不利于我北凉，王爷已经亲自前往流州，以白天传来的最新谍报来看，凉州境内驻军的所有骑军都已得到军令，开始紧急出动，但是除了原本就在凉州西部的两支兵马六千骑只要在原地等待，无需长途跋涉之外，目前已经跟在王爷和八百白马义从身后的兵马，除了当时临近武当山的罗洪才所率一千角鹰骑军，还有之后途径的两名校尉总计两千三百骑，其余凉州骑军，最快一支，也要迟于王爷一天才能到达凉流两州边境，最慢的更是需要四天，这还是用全然不顾战马体力的前提之下，因为北凉道规模仅次于纤离马场的天井马场，恰好距离王爷所在的聚集地不远，能够抽调出甲等战马六百匹，乙等战马四千匹，这大概是我们唯一的好消息了。”

徐渭熊顿了顿，脸色凝重道：“实不相瞒，常遂已经带着五万骑军轻松攻下蓟北横水两城，这股跟离阳两辽对峙的最精锐骑军，正是奔着幽州东大门去的，目的就是配合葫芦口内的杨元赞大军，试图一鼓作气打烂半座幽州。”

许煌缓缓开口问道：“大将军燕文鸾的幽州步军哪怕分兵一部北上支援霞光城，在幽州本身就有三万骑军的前提下，同时守住葫芦口最后一道防线和东线边境，不难吧？”

徐渭熊苦笑道：“原本是这样的，但是咱们摊上了两个异想天开的主事人，在他们两人的执意要求下，不但让三万幽骑军由河州北上去往了葫芦口外，而且连一万大雪龙骑军、两支重骑军也都离开各自驻地赶去葫芦口外了。所以现在不光光是凉州虎头城形势危急，其实怀阳关和柳芽茯苓两大军镇的后方，等于是空的。再加上现在凉州境内骑军都赶赴流州救火，一旦虎头城失守，我凉州就会处于一个不堪设想的可怕境地。身在凉州边关的两位骑军副统领何仲忽和周康，以及步军副统领顾大祖，三人目前手中握有的兵力，显然都不足以支撑虎头城失守造就的局面，因此另外一名步军副统领陈云垂已经带领三万精锐步卒前往凉州。”

许煌神情微动，开始在心中快速盘算其中得失。

常遂的酒葫芦已经装满了绿蚁酒，独自喝得忘乎所以。

宋洞明正襟危坐，白煜眯着眼睛，不知道在想什么。

徐渭熊沉声道：“现在就只能指望流州不输，同时怀阳关还不能丢掉，这样我北凉才能顺利在葫芦口内打一场规模空前的围歼战，否则就算葫芦口大捷，别说怀阳关沦陷，哪怕是以北凉流州和北莽葫芦口双方各自兵力，来场一换一，我们也承受不起。北凉终究只是以一地之力战一国之力，北莽耗得起，我们耗不起。”

许煌轻声道：“如此说来，王爷的凉州援军能否改变流州战局，至关重要，褚都护能否保住虎头城与怀阳关柳芽茯苓两镇构成的北凉边关第一线，至关重要，袁统领能否和幽州骑军堵死并且吃光葫芦口内的二十多万大军，至关重要。”

许煌重复了三个至关重要。

这意味着北凉这场惊世骇俗的豪赌想要赢，一环接一环，每个环节都不能出现大的纰漏，否则就是全盘皆输的下场。

常遂抹了抹嘴角酒水，笑问道：“那我只问一个北凉最有信心的战场，那葫芦口，袁左宗的大雪龙骑，加上那两支神龙见首不见尾了二十年的重骑军，再加上田衡郁鸾刀的幽州骑军，到底有几成把握，瓮中捉住杨元赞那只老鳖？”

徐渭熊笑了，伸出一只手。

常遂揉了揉下巴，遗憾道：“才五成啊，那就悬了。我得寻思着给自己找后路了，要不然在清凉山屁股底下这张椅子还没捂热，就可能能听见北莽蛮子的马蹄声了。”

徐渭熊又慢悠悠翻了一下手掌。

白煜嘴角翘起。

常遂瞪眼道：“徐师妹，你逗我玩呢？！”

徐渭熊微笑道：“堵截葫芦口的兵马虽然人数不多，但好歹几乎是我爹积攒了大半辈子的半数家底，这要是还打不赢，北凉哪来的信心跟北莽百万大军对峙？”

常遂突然笑道：“要不然我这就去幽州霞光城，师妹你让我统领一支重骑军得了？”

徐渭熊冷笑道：“师兄你能戒酒，我就答应。”

常遂悻悻然道：“那就算了。”

许煌突然皱眉道：“听说北莽那边，也不遗余力打造了以耶律慕容两个姓氏命名的两支王帐重骑。”

徐渭熊轻声道：“跟葫芦口无关，刚刚得到的边关谍报，其中一支已经赶赴流州边境了。这才是柳珪要让三万龙象骑全军覆没的真正底气所在。”

整间屋子都陷入沉默。

一直没有插话的白煜苦笑着轻轻摇头。

晋宝室错愕片刻，忍不住问道：“那凉州境内骑军的增援，就算能够及时赶到战场，可是还有用吗？”

徐渭熊无奈道：“要我说的话，就是尽人事听天命而已。”

屋内众人再度沉寂。

徐渭熊不知为何神情开心地笑了笑，没有半点意志消沉的神色，“不过要是换成某个家伙，肯定不这么认为，他只会说一句，‘打输了总比认输要好，行不行，打了再说！’”

————

凉州虎头城，葫芦口内，流州青苍城外，幽东边境。

北凉四线皆战。

------------

第二百二十三章 北凉四战（五）

（其实这个章节只是原先预想大章节的三个片段之一，其余两个片段要写两辽动静和流州之战，但是今天肯定没办法一口气写完，第二段才写了一半，为了不断更，就只好先上传了。）

南朝西京，一座门槛高到需要稚童翻身而过的豪门府邸，门庭若市，车马如龙。

客人都是来庆贺这栋宅子的老家主成为百岁人瑞，整座西京城，活到这把岁数的，本就寥寥无几，而有那位老家主那般清望声誉的，就真找不出来了。哪怕是也熬到古稀之年的西京官场大佬，大多也不清楚这位人瑞的真实姓名，都是喊一声王翁，更年轻些的就只能喊王老太爷了。王家作为南朝乙字大族之一，虽然比王老太爷低两辈的王家子弟都不成气候，只出了一个南朝礼部侍郎和两个军镇校尉，而且如今还死了两个，但是所幸老太爷的曾孙很争气，一路从北莽军伍底层攀爬而起，愣是凭借实打实军功当上了王帐四大捺钵之一的冬捺钵，如今跟一个高居甲字品谱的陇关贵族联姻后，整个家族的走势，可谓蒸蒸日上。

今日庆生，也不是从头到尾的融融洽洽。作为北莽南朝地头蛇的陇关贵族，内部盘根交错，有联姻也有世仇，有人就跟王家这个外来户结为亲家的甲字大族不对付，今天王老太爷百岁诞辰，也被殃及池鱼，就有人堂而皇之送来一幅字，只有“长命百岁”四个字。

这种肆无忌惮的打脸，就连登门拜访的客人都看不过去，可是王老太爷竟然笑呵呵亲手接过那幅字，还不忘嘱咐管家送了那位跑腿送字的仆役一份喜银。

老太爷毕竟是百岁高龄的人了，不可能待客太久，跟一些西京重臣或是世交晚辈打过照面后，就交由那个当了十六年礼部侍郎的侄子招待访客，老人则回到那栋雅静别院休息，小院不小，种植有数十棵极为罕见的梅树，王老太爷也因此自号梅林野老。

在这个外头人声鼎沸的黄昏中，老人让院子下人搬了条藤椅在梅树下，在一位眉目清秀的丫鬟小心搀扶下，颤悠悠躺在了垫有一块舒软蜀锦的椅子上。

小丫鬟不敢离去，按照老规矩坐在一条小板凳上，她很敬重这位脾气好到无法想象的老人，从她进入这栋院子当丫鬟以来，就没有见过老太爷生过一次气，她清清楚楚记得当初自己刚到院子当差，有天坐在内室看着老人午睡，屋外有人不小心打碎了茶杯，睡眠很浅的老人立即就醒了，她都吓死了，不曾想老人醒来后只是朝她笑着摇了摇手，示意她就当什么都不知道。后来她才听说院中早年有人失职，那座梅林在某个冬天冻死了好几棵梅树，王家上下火冒三丈，就要使用家法，一百鞭子下去，人的命自然而然也就没了。仍是老太爷开口发话，说天底下有很多值钱的东西，但就没有一样东西能比人命值钱，树没了就没了，不打紧，反正这辈子看不到新梅变老梅了，看看枯梅也好。

老人安静躺在椅子上，看着头顶并不茂盛的梅枝，缓缓道：“柴米小丫头啊，这会儿夏天都要过去喽，在我家乡那边，有段时候叫梅雨时节，因为下雨的时候，正值江南梅子黄熟之时，所以叫梅雨，很好听的说法，对不对？不是读书人，就想不出这样的名字。我年少时就经常念叨一些从长辈那里听来的谚语，道理不懂，就是顺口，‘发尽桃花水，必是旱黄梅’，‘雨打黄梅头，四十五日无日头’，现在念起来，也是会觉得朗朗上口。”

丫鬟满脸好奇地柔声问道：“老太爷为什么就这么喜欢梅树呢？”

懒得如此与人健谈的老人缓了缓呼吸，笑道：“在我家乡那里有着各种各样的讲究，有些有趣，有些无趣，不但人分三六九等，连花也不例外，比如癫狂柳絮，轻薄桃花……还有这梅花风骨。”

自幼贫寒所以读书识字不多的丫鬟小声道：“风骨？”

王家老太爷笑了笑，“读书人做诗文，以言辞端正、意气高爽为最佳，就会被称为有风骨。那么读书人做人的风骨，大概就是儒家张圣人所谓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了。这个很难的，我就是很想做好，但是做不到。只不过我有一点比很多人要做的好，就是有些人自己无脊梁，便看不得别人有风骨，不但不自惭形秽，还要吐口水甚至是使绊子，我呢，最不济见贤思齐的心思还是有的。”

小丫鬟悄悄挠了挠头，迷迷糊糊，听不太懂啊。

大概是说的累了，老人开始闭目养神。

这时候院门那边传来一阵细细碎碎的脚步声，丫鬟赶忙转头望去，愣了愣，不但是那位担任礼部侍郎却始终无缘王氏家主位置的王老爷来了，而且他进院子的时候始终微微堆着笑弯着腰，落后两个陌生男人的半个身位，当丫鬟举目望去后，结果眼睛一下子就挪不开了，因为三人中年纪最轻的那个女子实在是太好看了。南朝庙堂的“老字号”礼部侍郎王玄陵在临近藤椅后，稍稍加快步伐，对好似睡着的老太爷轻声道：“太子来了。”

老太爷睁开眼睛，刚要在王玄陵和丫鬟柴米的搀扶下起身，那名正值壮年的高大男子就赶忙笑道：“王老太爷不用多礼，躺着就是，耶律洪才这趟空手而来，本就理亏也无礼，老太爷不怪罪就是万幸了。”

虽然战战兢兢的礼部侍郎已经得到北莽皇太子的眼神示意，但是依旧拗不过自家老太爷的坚持，后者站起身后，十分吃力但毕恭毕敬地作了一揖，微服私访王家府邸的皇太子无奈道：“老太爷这是要耶律洪才无地自容啊，坐，赶紧坐。”

老人竭力挺直腰杆坐在藤椅上，王玄陵和小院丫鬟各自端了一张黄花梨椅子过来，当侍郎大人看到那个绝美女子竟然与太子殿下几乎同时落座后，顿时眼皮子一抖。

这位从虎头城战场赶回西京的北莽皇太子，和颜悦色道：“老太爷以文章家享誉四海，是陛下也赞不绝口的纯臣君子，这次我是临时听说老太爷百岁寿辰，匆匆忙忙就赶来了，一时间又拿不出合适的寿礼，就只好两手空空登门造访，回头一定补上，还望老太爷海涵。”

老人开怀笑道：“太子殿下折杀老夫了，折杀老夫了。”

看到这些年来言语渐少的老太爷谈兴颇高，应对更是得体，更没有犯老糊涂，就怕弄出什么幺蛾子的王玄陵重重松了口气，心想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还真是没说错，看情形，当下只能站着的自己，这是有望坐一坐那把尚书座椅了？

耶律洪才虽说在北莽王庭不受那些草原大悉剔的待见，也没有几个北莽最有权柄大将军和持节令明确表示站在他身后，但是此人终究是名正言顺的王帐第一顺位继承人，在最重视正统的南朝遗民中，还是有相当一部分贵族比较看好耶律洪才，以前的两位前任南北两院大王，黄宋濮和徐淮南，其实就都对这个性格温和的皇太子十分亲近，但是随着徐淮南的暴毙和黄宋濮的引咎辞任，以及董卓、洪敬岩、种檀这一大拨青壮将领的崛起，耶律洪才就愈发低调了。

在一旁束手静立屏气凝神的王玄陵当然不蠢，太子殿下这次悄然登门，一半是冲着王京崇那孩子的冬捺钵身份来的，一半则是因为自家老太爷在南朝遗民中有着不容小觑的威望。尤其是在王家与甲字大族联姻后，就等于触及了南朝的真正中枢，而不是像那些寻常的乙字世族，表面看似风光，家族也有人当侍郎做将军的，但其实就是一群依附陇关豪阀的应声虫而已。

王玄陵一时间没来由百感交集。他脚下这块土地，梅林别院，王氏宅邸，整座西京城，以至于整个南朝，正是那位气魄雄浑的慕容氏老妇人，特意为洪嘉北奔的春秋遗民开辟出来的一方世外桃源，除了当年那场莫名其妙就发生的血腥瓜蔓抄，砍去了好些从中原各国挪至南朝境内的“桃树”，让人心惊胆战，在此之外，慕容女帝对他们这些南朝遗民大抵上能算是颇为呵护，一些北庭大族的南下寻衅，事后都会受到耶律王帐不小的责罚，也许不算太重，但绝对不能说是不痛不痒。就像他王玄陵所在的王家，虽然称不上是昔年中原钟鸣鼎食的大族，但好歹也顶着一个十世翰林的身份，仍旧是数千里流亡，背井离乡，简直比泥泞里打滚刨食的丧家犬还不如，哪里能想到在南朝重新成为身着黄紫朝服的庙堂公卿？

耶律洪才脸色突然阴沉起来，低声道：“老太爷，我方才也听说了那幅字，那陇关第二氏真是无理取闹！等我回到草原王帐，一定会跟陛下亲自说这事，万万没有理由让老太爷受这等天大委屈！”

老人笑着轻轻摆手道：“无妨无妨，这幅字且不说其中含义，就字而言，在咱们南朝说是一字千金也不为过，虽无落款，但显然是当今天下书法四大家之一的余良所写，老臣这点眼力劲还是有的，不愧是‘笔画如龙爪出没云间，布满骨鲠金石气’，不是那位能让离阳文坛也佩服的兵铠参事，如何都写不出这份意境。再说了，老臣好不容易活这把年纪，也该倚老卖老了嘛，很多事情自然就可以当是童言无忌，一笑置之，一笑置之即可。千古诗书多言‘人生不过百年’一语，这个‘不过’委实说得熨帖，老臣就算过不去，又有什么关系？所以啊，殿下就别挂念这件事了，当茶余饭后的谈资都比大动肝火要强。”

听到老人这一席话，那名神情倨傲冷清的女子好像也有些意外，她第一次正视这个王家老太爷。

耶律洪才爽朗笑道：“寿星最大，我就听老太爷的。”

老人微笑的同时，不动声色瞥了眼王玄陵，后者好歹也是花甲之年的老头子了，在老太爷面前仍是像个犯错的孩子，立即慌张道：“不是侄儿多嘴……”

耶律洪才帮忙解释道：“老太爷，跟王侍郎没关系，是我自己听说的。”

老人笑道：“在这院子里，殿下最大，老臣就听殿下的。”

耶律洪才会心一笑，看似简简单单一句玩笑闲谈，就让皇太子将许多原本已经打好的腹稿都咽回去。既然火候够了，再添柴禾，反而过犹不及。

和老人又聊了聊诗词字画，军国大事只字不提，耶律洪才看到王家老太爷难以掩饰的疲态，就起身告辞，当然不会让老人起身相送，由眼巴巴盯着尚书很多年头的那位王侍郎陪同离开院子。

名叫柴米的丫鬟偷偷拍了拍自己胸脯，原来是太子殿下亲临，真是瞧不出来，半点架子也没有。

重新躺回藤椅的王家老太爷闭着眼睛，一只手悠悠然拍打藤椅扶手。

柴米蹑手蹑脚去取来一柄圆扇，为老太爷轻轻扇动清风。

微风拂面，本就不重的夏末暑气愈发清减。

老人脸上浮现笑意，喃喃自语道：“从容坐于山海中，掐指世间已千年。”

丫鬟不敢说话。

只是由衷希望这个百岁老人，能够再活一百年。

老人沉默下去，不知道过了多久，开口说道：“柴米啊，手累了就别扇了。”

丫鬟笑道：“老太爷，放心好了，奴婢还能再扇会儿。”

王家老太爷轻声道：“趁着今天精神好，跟闺女你多说些话。”

丫鬟小心翼翼道：“老太爷不累吗？”

老人笑道：“还不觉着累。”

丫鬟悄悄瞥了眼院门口，“那老太爷尽管说，奴婢听着。”

老人缓缓道：“小丫头，告诉你啊，以后最好不要嫁给读书人，尤其是有才气的读书人，才气太盛，就容易用在许多女人身上，心思最是流转不定，在一个女子身上停不住的。今年花前月下卿卿我我，也许明年就是陪着别的女子了。要嫁给老实人，不是没有老实的读书人，有是有，就是太少。像我这个糟老头子，年轻时候就是这种负心汉的读书人，等到真正静下心的时候，来不及喽。”

少女停下摇扇子，掩嘴偷着笑。

老人笑道：“不信？不听老人言，是要吃苦头的。”

少女赶紧说道：“信的信的！”

老人打趣道：“回答这么快，明摆着就是没有过心，小丫头你啊，还是不信的。”

少女皱着小脸蛋。

老人晃了晃手腕，“去吧，回屋子休息去，让老头子独自待会儿，两炷香后你再来。”

少女嗯了一声，端着小板凳去屋檐下坐着，不远不近，听不到老人说话，但是清楚看得到那棵梅树那张藤椅。

老人其实没有自言自语。

只是神色有些感伤。

转眼春秋故国没了，转眼恩师挚友都已逝世，转眼异国他乡二十载。再转眼，我一百岁了。

然后少女震惊地看到一幕，风烛残年的老人试图站起身，好像知道她要过去帮忙，老人没有转头，对她摆了摆手。

老人好不容易才站起身，仰头痴痴望着那梅树枝叶。

老人笑了。

李先生，纳兰先生。

咱们中原读书人的风骨，我王笃，没丢。

------------

第两百二十四章 北凉四战（六）

隔岸观火变成了玩火\*\*，就是离阳北关防线的最好写照。

作为蓟北门户的银鹞横水两城同时失陷，北莽五万铁骑的兵锋直指南方，让整个蓟州人人自危。

一时间京城朝堂上热闹非凡，有人谏言让近水楼台的兵部左侍郎许拱，就地接手唐铁霜入京为官后留下的空缺，“辅佐”大柱国顾剑棠处理北地军政；有人建议坐镇辽西的胶东王赵睢增援辽东，攻其必救，让那支五万骑军不得不返回东线，以防蓟州局面彻底糜烂；也有人弹劾蓟州将军袁庭山调度不当，致使蓟北战火蔓延，难当重任，应该由将门之后的副将韩芳全权主持蓟州一州军务。

当广陵道西线在谢西陲的排兵布阵下，不但成功阻滞了已经渡江的南疆十万大军，甚至还派遣一支奇兵奔袭了广陵江南岸的一处险隘，使得南疆兵马进退失据，在西楚水师大举进逼之下，南疆步军和青州水师几乎是缩成一团，全线收缩。在这种迫在眉睫的紧急形势下，太安城的文武百官愈发愁眉不展，对于两辽边军的按兵不动终于无法忍受，北莽蛮子往死里打西北，你顾剑棠纹丝不动是对的，但是连你盯着的北莽最东线都跑去蓟州打秋风了，显然是要绕开倾半国赋税打造的两辽防线，要将没了蓟南老卒导致兵力空虚的蓟州，作为南下中原的突破口，你顾大将军还能无动于衷？！就不怕北莽五万铁骑一口气杀到咱们京畿西？虽说你顾剑棠是如今王朝硕果仅存的大柱国，但你老人家的心也真是太大了吧。

辽东靠近蓟州边边境有个太平镇，小镇上居民大多是边军兵籍出身，也有些被朝廷贬谪流徙此地的官员，偶尔会有商旅途经小镇，顺路捎带着做些小买卖，前个四五年那种价廉物美的绿蚁酒就在这里很紧俏，可惜顾剑棠卸任兵部尚书后，领大柱国衔兼任两辽总督，边军都清楚顾大将军跟北凉不对付，产自北凉的绿蚁酒这些年于是就不怎么有商贾兜售了。太平镇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有三四家酒楼，连正儿八经的青楼也有一座，小窑里的私妓暗娼就更多了，边军将领对此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堵不如疏，辽东边军被誉为离阳王朝的定海神针，皆是青壮汉子，但是跟北莽蛮子对峙多年，一向相安无事，少有交战，边军将士如何发泄？难道还男人找男人不成？于是太平镇这样的小镇子，就如雨后春笋一般迅速冒出，一些手眼通天门路宽泛的边军大佬，还有本事从京畿周边甚至是中原江南一带贩买年轻女子，一次就能往两辽带来数百人。

太平镇以长寿酒楼生意最为火爆，是一位实权校尉的私产，除了绿蚁酒，基本上喊得出名号的离阳好酒，如剑南春烧之类，只要有银子就能在这里买到。酒楼里常年有拉曲弹唱的各色女子，相貌无非是中人之姿，但在鸟不拉屎的边境上，也算是挺稀罕的光景了。这两天长寿酒楼来了对兄妹，年轻女子怀抱琵琶给人说书，兄长负责卖力吆喝和收取赏钱，这本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但那女子要死不死的，只说那北凉王徐凤年的故事，说那姓徐的如何走过离阳江湖，如何孤身入北莽，又是如何在北凉赢得军心民心，这可就惹了太平镇居民的众怒。只不过一伙人借机去欺侮那清秀女子，不曾想给那貌不惊人的年轻汉子打得抱头鼠窜，长寿酒楼乐见其成，干脆就提出准许女子在楼内说书的条件，是要她兄长每天打次擂台，一旬过后，太平镇附近的军伍好手竟然都输了，那个外乡青年连赢了十场，生财有道的长寿酒楼又开始坐庄了，估计最少赚了近千两银子，害得镇上青楼的皮肉生意都锐减了好几成。

傍晚时分，长寿酒楼擂台已经打完，酒楼走进一拨气度不凡的酒客，四人在二楼靠栏杆位置要了一张桌子，楼下那名女子正在准备今天的第二场说书，她的兄长新换了一身清洗到泛白的洁净衣衫，缝补得厉害。兄妹两人从凉州到陵州，再从陵州入河州，过蓟州，风尘仆仆一路来到这座小镇子。不同于离阳常见目盲说书人的手段迭出，女子只有一把琵琶，说书时从不摇头晃脑嬉笑怒骂，说至人物悲苦或是壮怀激烈时，也仅是略微升降嗓音，绝大多数时候都是语气平淡娓娓道来，就像只是个说故事的，至于听众们爱不爱听，乐意不乐意给赏银，她一概不去管。

坐在二楼靠栏位置的四个酒客，要了一坛号称“一斤破喉咙，两斤烧断肠”剑南春烧，和一壶极易入口后劲也小的古井仙人酿。四人中只有两人落座，年轻些的腰间佩了一柄古朴长刀，神色间顾盼自雄，意气风发。好似年轻人长辈的男子脸色淡漠，启封了那壶仙人酿后，自饮自酌。其余站着的两人腰间悬佩有两柄两辽边军制式战刀，虽然没有跟在座两位平起平坐的地位身份，但是旁人一看就猜得出他们是常年带兵领军的不俗人物，否则身上那股沙场气息不会如此浓重。

年轻人伸长脖子瞥了眼楼下众人，有些不耐烦，皱眉道：“那姓嵇的怎么还没到，看架势，还真把自己当成是大雪坪十大高手之一了。”

双鬓青白相间的年长男子不动声色。

一名站着的魁梧壮汉，好像看不太顺眼这个倨傲气盛的年轻人，皮笑肉不笑道：“袁将军，嵇六安本就是徽山大雪坪十人之一，什么当不当成的。”

给称呼为袁将军的年轻人喝了口烧酒，嗤笑道：“一个小娘们瞎折腾出的武评，也就乡野村夫会当回事，说到底，其实也就吴家剑冢的老家主勉强能称为高手，其他人，东越剑池柴青山那点能耐，在广陵道那边关起门来称王称霸也就罢了，至于这个鬼鬼祟祟跑来辽东的南疆龙宫宫主，算个什么东西？”

年轻人双指缓缓旋转酒杯，斜瞥了一眼那个拆台的家伙，笑眯眯道：“还有那南诏第一高手韦淼等人，到了中原江湖，指不定就要被打得找不到南北了。哈哈，还有那个太安城第一剑客祁嘉节，最是滑稽可笑，万里飞剑，好大的阵仗，结果呢？剑倒是到了河州境内，可祁嘉节这人，就再也没有消息了。这样的十大高手，后边五个加在一起，恐怕也不配武评四人中的任意一个出全力吧？”

魁梧汉子正要反驳一二，给身边同僚扯了扯袖子，最终还是把话吞回肚子，只是重重冷哼一声。

年轻人没有继续指点江山，而是转头看了眼隔着两张桌子的一名中年人，男子身穿对襟短衫，头缠青色包头，小腿上裹有绑腿，只会被认为是个常走山路的山野汉子。但是身边依偎坐着个妖冶至极的丰腴妇人，衣衫华美，却不是离阳有钱人家的那种锦衣绸缎，而是扎染的绚烂五彩，想不惹眼都难，分明是那西南十万大山，有“五色衣裳共云天”美誉的苗人装束。体态丰满的妇人双手双脚都系挂有一串银质铃铛，举手抬足，都会发出悦耳声响，她手边桌面上搁放一柄刀鞘雪白的弧月弯刀，喝酒时一条腿大大咧咧放在长凳上，若是侧面望去，修长的大腿，滚圆的臀部，可谓曲线婀娜诱人至极。

妇人也察觉到了年轻人的视线，妩媚一笑，一口喝光整杯酒，跟年轻人挑了下眉头，充满挑衅意味。

年轻人放下酒杯，伸手在胸口做了个手托重物的手势。

胸脯丰满的美妇人给人调戏了，非但没有恼火，反而笑得花枝颤动，当着身边男人的面就用手掌推了下桌上酒坛，酒坛去势如滚雷，刹那间就撞到年轻人后背，也不见后者如何动作，酒坛就偏离轨迹擦身而过，恰好在桌上滴溜溜旋动，然后渐渐停下。

妇人用发音蹩脚的中原官腔笑道：“你这龟儿长得乖，只要喝了酒，姐姐就跟你耍朋友。”

那个跟年轻人不对付的魁梧汉子轻声提醒道：“这对苗族夫妇不是普通的江湖高手，女子已经在酒坛上动了手脚，苗人下蛊千奇百怪，防不胜防，最好别碰。”

就在此时，两人登楼走来。一个青衫老儒士模样，一名两腰挂有长短两剑，仅看两把剑鞘就知道都是千金难求的剑中重器。

一直没有插话，正要举杯饮酒的男人轻轻放下酒杯，站着的两人略微分开让出道路，两个如约而至的客人坐在了同一张长凳上。

那名老儒士神情恭敬，轻声道：“南疆乡野草民程白霜，见过大柱国。”

另外那神情冷漠如同面瘫的名剑客也开口说道：“龙宫嵇六安有幸见到大柱国。”

在老凉王徐骁死后，整个天下就只有一位大柱国了，手握赵室王朝一半虎符兵权的顾剑棠。

顾剑棠微笑点头道：“两位从南疆来到这北地辽东，辛苦了。”

就在两位南疆道屈指可数的顶尖高手落座后，那对夫妇也起身走来，坐在那条唯一空闲的长凳上，在这之前好似门神站在大柱国身后的魁梧汉子想要阻拦，但是顾剑棠已经去拿起那只被下了苗蛊的酒坛子，那个身为继唐铁霜之后成为辽东朵颜铁骑统帅的将领，也就迅速把五指从刀柄上松开。

妇人先给姓袁的年轻将军抛了个媚眼，然后对顾剑棠微笑道：“我家男人不晓得说你们中原话，就由我这么个妇道人家来商量大事，大将军见谅个。”

程白霜皱了皱眉头，然后瞬间舒展开来，笑问道：“大柱国，这是？”

顾剑棠没有说话，除了身边年轻人，给程白霜嵇六安和夫妇二人各自倒了一碗酒，与此同时，被冷落的年轻人插话道：“程白霜，嵇六安，咋的，我老丈人亲自给你们接风洗尘，倒在碗里的敬酒不吃？偏偏要讨罚酒喝？”

很不太平地千里迢迢赶到这座太平镇，心情本就不怎么好的嵇六安眯起眼。

神色自若的程白霜端起酒碗，摇头笑道：“自是不敢的，就是好奇一问。”

大概是近在咫尺坐在了顾剑棠身边，压力不小，妇人收敛了烟视媚行的姿态，开门见山道：“我男人呢，叫韦淼，在南诏还算有点名气，当然比不得嵇宫主和程先生，本来他这辈子都不会踏足中原，但是没办法，蜀王和谢先生发话了，咱们不得不走一趟。”

顾剑棠就只有一个女儿，那么这位大柱国的女婿，当然只能是蓟州将军袁庭山了。

袁庭山本来是要调侃妇人几句，不凑巧，听到楼下那怀抱琵琶说书的女子说到当年姓徐的年轻藩王游历至徽山，跟姓徐的可谓有不共戴天之仇的袁庭山冷笑一声，猛然站起身，一手撑在栏杆上，如一道激雷凶狠撞向那个说书女子的兄长。

在太平镇打了十一场擂台大获全胜的年轻汉子，双臂交错护在胸前，仍是被袁庭山一脚踹得倒滑出去，微微颤抖的双手以手肘抵在一张酒桌上，结果整张桌子都掀翻而起，酒水饭菜泼洒了汉子满身，刚换过的衣衫，又遭了殃。

袁庭山站在原地没有乘胜追击，只是呦了一声，嬉笑道：“不错啊，隐藏得还挺深，竟然快有二品小宗师的身手了，难怪能够在这小镇上威风八面。老子就纳闷了，一个北凉说书女子的兄长？我看是北凉拂水房的高手才对吧？是跑来两辽刺探军情的？”

那名只是个说书人的普通女子愣了愣，年轻沉默寡言的汉子转头望去，朝她歉意一笑，然后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袁庭山脸上笑意更浓，但是眼神中的暴戾以及浑身上下的杀意，让酒楼众人都感到胆战心惊。

那名真实身份是北凉谍子的年轻汉子沉声道：“与二玉无关，她只是个说书人，我可以死，她，不能死。”

袁庭山好听到天大的笑话，“你死不死，得看我心情好不好，但是她不能死，是怎么个不能？凭你那点三脚猫身手？还是说你小子觉得拂水房死士的身份，就能够吓唬到我袁庭山了？”

出自拂水房的年轻人伸出拇指擦去嘴角渗出的血丝，说道：“凭我当然不行。”

抱着必死决心的年轻北凉死士咧嘴笑了笑，“在你们的辽东地盘上，你袁疯狗是能杀人，我拼了命也拦不住，但你敢杀吗？你就不奇怪一个普普通通的说书人，为何能让我一路随行？”

袁庭山手心抵在那柄天下第一符刀的刀柄上，“哦？给你这么一说，都快吓死爹了。”

年轻人淡然道：“她叫二玉，是我们褚都护的客人。”

年轻人不轻不重补充了一句，“她更是我们王爷的朋友，我虽然不知道她死在辽东会有什么后果，但是我敢肯定一件事，那就是王爷一定会亲自为此跟整个两辽讨个说法。”

袁庭山五指骤然握紧南华刀，就要拔刀杀人。

一个远在西北的徐凤年，哪怕他是手握三十万铁骑的北凉王，哪怕他是世间四大宗师之一，仍然无法让袁庭山不敢杀一个小小的拂水房死士，以及一个只能靠说书挣钱的蝼蚁女子。

你徐凤年自顾不暇，还有那闲情逸致计较一个女子的生死？

但是就在这一刻，面对两拨客人都没有起身相迎的大柱国顾剑棠，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了栏杆附近，对楼下的袁庭山沉声道：“够了。”

袁庭山没有转身，那柄锋芒无匹的南华刀就要出鞘见血。

顾剑棠面无表情转身坐回位置，但是手上多了那柄当初赠送给袁庭山的名刀。

袁庭山大踏步离开酒楼，就这么直接离开太平镇和辽东，返回蓟州。

妇人轻轻叹息。

那个神仙一般的读书人谢观应亲口-交待的事情，多半是黄了。

顾剑棠之所以如此作态，其实就是婉拒了他们夫妇二人。

因为南疆和西蜀两地，对待北凉或者准确说是对待徐凤年的态度，截然不同。

程白霜微微一笑，低头喝了口酒。

酒不错。

可惜不是咱们世子殿下天天念叨的那种绿蚁酒，否则就更好了。

------------

第两百二十五章 北凉四战（七）

千年以降，如果要评点出十幅战争史上最荡气回肠的画面，也许除去大奉王朝末年的数千架投石车攻城，和离阳大楚对峙的那场西垒壁战役，其余八幅，都应该是那些风驰电掣、巨幕铁流的骑兵千里奔袭或者对撞厮杀，骑，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作为当今世上拥有数量最多骑兵的北莽王朝，以及拥有边关铁骑战冠绝天下的北凉，就在流州，分别以龙腰州四镇骑军和龙象军双方总计接近十万骑兵的夸张兵力，在青苍城外的广袤战场上，撞出了一朵猩红鲜花。

在徐龙象毫不拖泥带水地发号施令之下，在北凉各支拥有独立幡号的军伍中兵力最盛的龙象军，分成三个梯队后毅然决然投入战场。瓦筑、离谷、茂隆、君子馆，北莽四座战后重建的边境军镇骑军，列阵在陇关步军的左翼，正面迎敌王灵宝所率第一支万人龙象军的迅猛冲锋。四镇骑军将领虽然不清楚为何主帅柳珪如此托大，完全割裂骑步两军使之各自为战不说，而且在四镇骑军和攻城步军之间都没有设置各种拒马阵，要知道哪怕是那些不曾熟读兵书的平庸将领，也晓得要对付骑军冲阵，应当在步军方阵前按葫芦画瓢折腾出一些阻滞骑军战马的措施，以此减少伤亡。但是在北莽军神拓跋菩萨没有开口质疑的前提下，没有人胆敢违抗老帅的排兵布阵。

在祥符元年就吃过大苦头的四镇骑军，面对那支龙象骑军声势惊人的冲锋，不得不硬着头皮迎难而上。孤悬于旧北凉道关外的青苍城附近，有着便于大规模骑军驰骋的平坦地带，不存在螺蛳壳里做道场的尴尬情况，但是四镇骑军仍是做足了准备，以最擅长骑枪的君子馆骑兵作为前军，以铠甲最为精良的瓦筑骑军作为真正抗压的中军，原本有将领提议离谷茂隆两镇骑军作为两翼策应，但是一想到柳珪的调兵遣将，很快就被多数人否决，一旦骑阵厚度不够，被龙象军一冲而散，那么毫无防备可言的陇关步军就真是任人宰割的下场了。因此战力最弱的茂隆骑军成为后军，熟稔游掠程度仅次于羌族骑军的离谷骑军一分为二，放在三镇军马两侧。

哪怕不把按兵不动的柳家亲卫骑军计算在内，面对龙象军仍是明明人数占优、接近四万人马的四镇骑军，还不得不如此小心翼翼，的确很憋屈。

当嘹亮中透着悲壮的巨大号角声响彻战场，当王灵宝领一万龙象军率先出阵缓缓前行，不急于展开冲锋的君子馆骑军，都发现自己胯下的坐骑出现一阵阵不安的躁动，久经战阵的熟马大抵都富有一些灵性，对于危机有一种超乎想象的敏锐直觉。

王灵宝麾下一万龙象军，清一色是用作正面破阵的枪骑，没有一名帮助撕扯阵型的弓骑。

这意味着王灵宝和那一万骑已经下定决心，要么一鼓作气破开北莽骑军和步军两座阵型，要么就死在不断被阻滞的敌军阵型之中。

丧失了速度的骑军，一旦深陷密集步军方阵之中，那就是泥菩萨过江。

这就像一锤子买卖，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王灵宝转头回望一眼，所有部下骑军，都放弃了无比娴熟的弓弩，只有手中一杆铁枪，和腰间那柄凉刀。

他欲言又止，本想最后再次提醒一句，在冲入北莽陇关步军之前，就是死也不能放弃骑枪，但是最终这位威名赫赫的北凉边关悍将，还是没有说话，大概是因为觉得没有这个必要。

一万龙象军，一万匹最差也是乙等的北凉大马，缓缓前行。

王灵宝突然提起长枪，枪尖倾斜，指向天空。

整支骑军心有灵犀地齐齐举起长枪。

对面的君子馆骑军也开始出阵。

王灵宝轻轻呼出一口气，就让我战死在马背上吧。

这位龙象军副将，平放长枪，开始加速冲刺。

在冲锋途中，一万龙象骑军出现微妙变化，中部骑军加快战马奔跑速度，两翼微微落下，以尖锥阵突入。

而这一万骑身后的副将李陌藩，眯眼望去，伸手抚摸着坐骑的马鬃，他率领五千骑，同样持枪，蓄势待发，只是相比一往无前的王灵宝所部，多了轻弩和一张骑弓，马鞍侧挂有北凉边关骑军不太常见的胡禄一个，胡

禄装载有四十枝箭矢，胡禄一向是号称北凉弓骑第一的白弩羽林专用物，比起寻常骑军箭囊要多出十枝。当年陈芝豹心腹嫡系韦甫诚和典雄畜同时叛出北凉进入西蜀后，白羽卫骑和介于轻骑和重骑之间的铁浮屠，都

更换了主将，莲子营老卒出身的袁南亭手握全部白羽卫，而徐骁义子齐当国和北凉四牙之一的宁峨眉，分别担任六千精锐铁浮屠的主将副将。

李陌藩看着两支骑军的第一排骑兵已经错身而过，当然也有许多没能错身而过的，在巨大的长枪贯穿下，人仰马翻当场死绝。

李陌藩神情冷峻，心中默念，老伙计，咱俩可是说好了的，你要是敢窝窝囊囊地死在陇关步军之前，老子哪怕不死，也不会帮你收尸。

那座战场之上，在战前被柳珪下令战败则撤销军镇的君子馆骑卒，也经历过临敌初期的忐忑不安后，在冲锋途中就被彻底激发出血性，非但没有一触即溃，反而在犬牙交错的骑军锋线中展现出超过往常水准的战力。

身经百战的李陌藩对此没有半点惊讶，天底下当然少有真正不怕死的人，但是战场之上，尤其是凉莽对峙的战场之上，你怕死就死得越快，这几乎是每一名新卒在进入北凉边军后，都会被老卒郑重其事告知的第一件事，北莽蛮子不会因为你的怯弱而手下留情。也许很多北凉新卒起先都感触不深，可当他们亲历战场搏杀后，就会很快发现死人真的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被箭矢贯穿，被战刀劈杀，被枪矛捅落，久而久之，能够活下来的新卒，就自然而然变成了老卒，也许内心深处依旧畏惧死亡，但是起码已经知道怎么让自己不因畏惧而导致减弱战力，偌大一座战场，也容不得谁悲春伤秋，只要你浑身浴血，眼睁睁看着袍泽一个个倒下，甚至有些时候是替你去死，你如何能够畏死？！如何对得起那些并肩作战不惜让自己战死换你活下去的兄弟？！

李陌藩掂量掂量了手中那根沉甸甸的的铁枪，低头望去。

然后李陌藩转头看了眼凉州方向。

大将军，我李陌藩脾气古怪，说好听点是恃才傲物，说难听点就是目中无人，这些年在边境上也做了不少见不得光的腌臜事情，若是在离阳军伍，这辈子都出不了头，结果能够在雄甲天下的北凉铁骑中，担任手握实权的正三品武将，拿最好的刀，骑最快的马，在这天高地阔的西北大漠之上，带着万骑在黄沙千里之中，马蹄之下，更是战死边关袍泽们的累累白骨，这辈子经历过的精彩跌宕，是别人几辈子累加也比不得的。

一个波澜壮阔的时代，就让那些英雄，在各自战场上轰轰烈烈去死。让那些枭雄，在庙堂上勾心斗角机关算尽。求名求利求仁求义，各有所求各有所得，各有所求不得。所有风流人物，无论敌我，都尽显风流。

这句话是李义山说的。

李陌藩觉得自己这种在中原恶名昭彰的家伙，竟然都能当一回义无反顾的英雄，值了。

李陌藩提了提长枪，大风拂面，轻轻说道：“那就坦然赴死吧。”

————

————

（破天荒打个广告，小伙伴天蚕土豆的手游《大主宰》今天公测，我和烟男小芳芳等人都会在里面发送红包，大家可以去抢一下。地址：http;//sapi./s/asm）

------------

第两百二十六章 北凉四战（八）

一行人走在天井牧场的草地上，地面柔软，偶尔还会有积水从靴子周围缓缓溢出，足可见陇西此处牧场的水肥草丰。作为仅次于纤离牧场的北凉道养马地，冬春无界，夏秋相连，气候条件得天独厚的陇西，自古以来便是每个盛世王朝的马源重地，大奉王朝在陇东陇西一带养马三十万匹，设置陇右牧马监一职，被誉为不输大奉开国皇帝的中兴之君刘泽两次北伐，就曾经在此地征集战马十六万匹。北莽陇关贵族其实最早就是八百年前大秦王朝在战乱中往北迁徙流落的遗民，追根溯源，曾经都是陇西至潼关之间的大秦子民。

在一行人中，天井牧场的主事人赵绿园显得尤为战战兢兢，没办法，身后暂时给他当绿叶陪衬的那五六号人物，有官职的，就像角鹰校尉罗洪才，无一例外都是北凉十四实权校尉，至于那个唯一没有官身的，早先也是做过几年凉州将军的北凉军大将石符，只可惜拖累于上任北凉都护心腹的标签，不等新凉王世袭罔替，石符自己就识趣地请辞卸甲了，不知为何这次又给拎了出来，赵绿园也不知石符是要被秋后算账还是东山再起。赵绿园忐忑不安的原因，除了身边那个年轻人便是徐凤年，更多还是因为天井牧场这次临危受命，却只能抽调出不到五千战马，甲等战马更是只有六百余匹，距离北凉王的要求还差了不少的数额，但是赵绿园有苦自知，如果王爷早个半年来这次要马，别说是不分等级的八千匹战马，就是八千匹甲等北凉大马，他也能给出，先前北凉都护府从此地紧急-抽调出一万匹战马，这六百匹甲字马还是他好不容易才留下的最后家底，跟前来牧场要马的怀阳关“钦差大臣”急红了眼，大骂那人是做涸泽而渔的勾当，还说你们都护府有啥了不起的，赵绿园拍着桌子扬言要跟王爷的清凉山梧桐院高御状。不过如今凉王徐凤年来在身边了，赵绿园还真不敢当面说怀阳关那座北凉都护府半个字的坏话，只能絮絮叨叨说些卑职无能有负所托的废话，赵绿园又不傻，别说北凉，全天下人都晓得褚都护跟新凉王的关系，只是姓氏不同的真正一家人啊。

徐凤年和赵绿园并肩走在牧场草地上，身后是正值壮年却常年沉默寡言的石符，还有角鹰校尉罗洪才等人，其中就有负责凉州西大门安危的陇西校尉赵容光。天井牧场地势广阔，风景旖旎，陇西冬长无夏，有六月寒凝霜的独到气候，所以时下比起别地，要清凉许多。只是除了面无表情的徐凤年，罗洪才等人的神色都显得火急火燎，便是退出军伍已经将近两年的石符也眉头紧皱。徐凤年望着眼前的肥美草地，感慨颇多，自版图延伸到西域的大奉起，天下军马半出此地的两陇，就有很多皇亲国戚和王侯将相在这里私养马匹，喜好以养马多寡攀比权势高低，生财有道的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早年就提议是否可以打开马禁，向太安城和中原达官显贵贩卖乙等战马以下的马匹，这必将是一笔巨大的收入，以此为北凉赋税减少压力，但是被徐骁直接拒绝了。士子赴凉后，不乏有读书人在提出同样策略，在凉马一事上大做文章，在不削减甲乙丙战马的储备前提下，依然能够赠赋税添兵饷，结交京城显贵，示好离阳赵室，可谓百利而无一害。宋洞明的龙门和徐渭熊的梧桐院对此都不敢擅自定夺，交由徐凤年决策后，也有过一番深思，最终还是搁置了此事。

徐凤年在一处坡度舒缓的山坡顶停下脚步，举目望去，绿意盎然。

徐凤年突然转头对年近五十老态毕现的赵绿园笑道：“赵大人，这其实是咱们第二次见面了，当年本王年纪还小，陪着徐骁来这里避暑，记得那时候赵大人刚刚从凉州边军退出，在天井牧场上任不久，那会儿马场百废待兴，赵大人拍着胸脯跟徐骁保证不出十年，就能让陇西变成离阳第一大的马场，不知道赵大人还记不记得，答应过徐骁总有一天要拿出一匹天下第一的神骏，庆贺我这个世子殿下的及冠礼？”

跟战马打了一辈子交道的老人顿时就激动了，颤声道：“王爷还记得，还记得啊……卑职如何敢忘，不说天井牧场兢兢业业培育良马，这么多年还一直托付边军将校和游弩手，只要在大漠草原上瞧见那俊逸非凡的野马之王，捕获以后一定要送到天井牧场，事实上四年前还真有一匹神骏送到牧场，只是王爷及冠礼的时候，老儿误以为王爷把这事给忘了，又怕被人说成是不务正业只知道溜须拍马的混账官员，犹豫了好些天，到底还是没有送往清凉山王府，最后实在熬不过咱们骑军周副帅的百般请求，只好送了出去，就早知如此……唉，老儿真是悔死了！”

徐凤年笑道：“没关系，我们北凉铁骑能有今天的，天井牧场和纤离牧场在内所有的大小马场，功不可没。时至今日，本王才上过几次战场？要说有两匹乙等马以供骑乘，倒也勉强配得上，再有匹甲等大马就是暴殄天物了。”

大概是知道赵绿园要为自己打抱不平，徐凤年摆摆手说道：“你们先回去，我和石将军说些事情。”

众人离去，留下那个北凉公认宦途坎坷的石符，此人和幽州刺史胡魁昔年号称凉州双璧，都是年纪轻轻却战功显著的边军“老人”，双壁这个说法，最早是说春秋战事中两位最早冒头的两位骑军将领，吴起和徐璞，那时候徐骁还在转战春秋，没有封王就藩，故而两人被誉为徐家双璧，如今一人在北莽敦煌城隐姓埋名，一人去了西蜀辅佐陈芝豹。陈芝豹的离凉入蜀，同时徐凤年的世袭罔替北凉王，成为石符和胡魁在官场上的一道分水岭，后者重新崛起，担任一方封疆大吏，官阶更高的石符却黯然失色卸甲归田。不过奇怪的是，对于石符的辞任，无论是清凉山还是之后设置的怀阳关都护府，都以置之不理的态度对待，甚至哪怕后来褚禄山兼任凉州将军，也没有明确告知凉州军界石符已经退出军伍，军情邸报依旧会按例每半旬一次送往在家休养的“凉州将军”石符。

徐凤年轻声问道：“石将军，西蜀道这次一万精兵奔赴广陵道，韦甫诚和典雄畜两人仅任副将，交由一个外人呼延揉揉担任主将。而北凉西蜀两地交界的边境，陈芝豹让一个叫车野的年轻人镇守西蜀北门，对于这两件事，石将军有什么看法？”

石符眉头皱起得愈发厉害，闭口不言。

徐凤年安静等待下文，似乎铁了心要等这位昔日的蜀王心腹开口，以此交纳投名状。但是石符咬着牙就是不说话，神情愈发黯然，若是年轻藩王问计流州，或是凉州虎头城幽州葫芦口，石符自认都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但是陈芝豹对他石符有栽培之恩，不管陈芝豹是否与北凉背道而驰，但只要陈芝豹没有明确把矛头对准北凉一天，他石符就一天不会对陈芝豹反目为仇。哪怕因此在今天惹恼了徐凤年，石符依旧在所不惜。对于身边这个年轻的徐家人，石符其实极其佩服，只是有些触及底线的事情，石符过不去心里那个槛，所以当年身为骑军大统领的怀化大将军钟洪武，才会对石符这个年轻人破例“刮目相看”，视为眼中钉。

徐凤年没有等到答案，又问道：“如果本王说石将军能够举族三百人，全部安然迁徙到西蜀，那么你会不会去西蜀？”

石符犹豫了一下，苦笑道：“不同于韦甫诚典雄畜，也不同于来自北莽孑然一身的车野，我石符的家族在凉州是大族，就算我本人愿意去西蜀，加上王爷也不阻拦，可是习惯了北凉风土的家族内不少老人，也不会答应背井离乡，这跟我石符能不能在西蜀重新当上大官没有太大关系，不瞒王爷，说来无奈，退一万步说，事实上石家真要带着那些祖宗牌位搬去了西蜀，别的不说，家族与我同辈的三人，还有那四个在凉州边军中任职的侄子辈年轻人，应该都会留在北凉。如此一来，还没有离开北凉道，石家就已经四分五裂。”

徐凤年皮笑肉不笑道：“石将军倒算是坦诚相见。”

石符笑了笑，说道：“藏藏掖掖也没用啊，我知道石家内就有安插多年的拂水房谍子，不是我有这份火眼金睛的能耐，而是褚禄山在就任北凉都护以前，专程到了石家跟我‘坦诚相见’。所以这两年，我就没有哪天能睡得安稳。说来好笑，早年在边军中，哪怕很多次深入北莽腹地，靠着战马随地休息，睡得都要比如今在自家床榻上来的好。”

徐凤年对于褚禄山在石家内安插眼线一事不置可否，转移话题，笑问道：“天井牧场目前有八百白马义从，罗洪才和两名校尉的三千四百骑，加上牧场本身的陇西驻军，和赵容光留在原地的两千骑，加在一起，仍是不足八千，接下来本王最多只能等三天，凉州东门潼关的两大校尉之一，辛饮马也会领三千精骑赶来，人数堪堪过万，石将军觉得这一万骑匆匆忙忙投入流州战场，是能够雪中送炭，还是远水解不了近渴？”

石符反问道：“如果石符直言不讳，王爷当真会听？”

徐凤年淡然道：“先说来听听看。你石符毕竟不是燕文鸾陈云垂这样的春秋名将老将，也不是褚禄山袁左宗这样战功彪炳的徐家自己人，还没有资格说什么就让本王听什么。”

石符叹息一声，仍是缓缓开口道：“在我看来，王爷这一万骑不说杯水车薪，但是可能对流州这一州之地局势有所裨益，却断然无异于北凉大局，如果我是王爷，那就更加彻底些，让陵州两位副将汪植和黄小快领衔，以烟霞校尉焦武夷等校尉兵马作为主力，不但是凉州境内骑军要涌入流州解燃眉之急，还应该果断将这些陵州拿得出手的骑军也北上进入流州，在战胜北莽西线的柳珪大军后，迅速填补凉州关外和怀阳关以南的那片空白……”

石符骤然感受到年轻藩王的杀机，坦然道：“原本不知道情况，但是既然来了天井牧场，听说了这座牧场的战马数目，见微知著，石符多少也猜得出王爷和都护府的谋划，王爷对此不用多想。”

徐凤年点了点头，蹲下身，拔了一根甘草咀嚼起来。

石符继续说道：“归根结底，凉莽之争，凉州关外和流州还有幽州，三座战场都会各有胜负，但是真正决定我们北凉存亡的地方，其实只有凉州关外，这个地方输了，北凉也就输了大将军和王爷两代人好不容易积攒起来的北凉大势。王爷兵行险着，让袁统领的一万大雪龙骑和两支重骑军奔赴幽州葫芦口，要一口气吃掉杨元赞的东线大军，自然没有错，相反十分出奇制胜，但是用兵一事，从来都应当奇正相和，不能赢在一时一地却失去大势，在春秋之中，有过许多这样的明明将领赢了大仗却害得君王亡国的可笑战役，西垒壁战役最终分出胜负之前，外界谁都看好打了一连串细碎胜仗的西楚，但是大将军就是拼着兵力急剧消耗也要完成对西垒壁的围困，甚至不惜拿几支兵马在重要却不算关键的战场，主动引诱西楚大部精锐去吃掉，就只为了造就西垒壁外围防御的那点点缝隙，袁统领大放光彩的公主坟战役，就是一个明证。”

徐凤年猛然站起身，“石将军，这一万骑就交给你了，最迟三天，你就要带着他们去流州驰援青苍城和龙象军。”

石符愣在当场，既费解自己为何能够担当大任，也疑惑为何不是徐凤年亲自领军。

徐凤年吐出嚼烂的草根，沉声道：“今早得到的消息，虎头城已经失守，北莽大军压境怀阳柳芽茯苓三镇。”

石符脸色大变，震惊道：“虎头城怎么可能这么快失守？！”

徐凤年转身望向北方，“董卓这个疯子，先前每隔几天就派人挖一条地道去送死，十六条地道，结果死了整整五千人，但是谁都没有想到这个家伙根本不是挖了十六条秘道，而是丧心病狂的整整三十八条！其中十二条都只挖到城外就停下，然后在不计代价的地面攻城配合下……”

说到这里，徐凤年不再说话。

石符喃喃道：“这个疯子，这个狗-娘养的王八蛋……”

徐凤年转头对石符说道：“我马上要去怀阳关，石符，你从现在起就恢复凉州将军身份。不但是那一万骑，之后所有进入凉州境内的陵州骑军，都交由你统领。”

石符重重吐出一口浊气，抱拳道：“末将领命！”

------------

第两百二十七章 大珠小珠落玉盘（上）

苏酥从来没想过，自己这辈子能过上既有钱又有闲的神仙日子，还记得以前在北莽那座小镇长大，就只有游手好闲的闲，但是到了这南诏后，尤其是赵老夫子跟某个白衣男达成盟约，这日子就真正开始滋润起来了，住着据说是属于昔年南诏皇室的避暑别院，吃着无不求精的山珍海味，连茅厕都比以前住的地方要豪奢，偶尔有客人在夜色中登门拜访，身份也都一个比一个吓人，光是旧南诏的勋贵遗老，苏酥就见了六七个，老夫子身边也出现越来越多的陌生面孔，尤其是那些个跟老夫子差不多岁数，又喜欢在名字前头加上什么尚书什么侍郎的老头子，几乎每个见着他苏酥，都会老泪纵横泣不成声，苏酥知道，这些人应该就是闻讯而来的西蜀前朝老臣，按照老夫子的说法，要他苏酥多听少说，只管陪着那些老人一起默默流泪，若真哭不出来，事先在手心抹一把南诏特产的小雀椒粉末，作势垂首伸手抹泪，那么一擦，想不哭都难。苏酥尝试过一次，就再也不想有第二次，眼睛红肿得两三天都没恢复，不过当时倒是效果显著，反正把那帮西蜀老臣感动得稀里哗啦，有个年纪最长的，更是当场哭晕过去。

今日苏酥被赵老夫子丢到一座名唤目耕楼的书楼，也不要他果真读书怡情，只需要在藏书楼内做做修身养性的样子就可以，苏酥趁着没人盯梢，坐到高楼栏杆上，身边站着目盲女琴师薛宋官，在那次两人差点死在陈芝豹的手上后，苏酥就不再缠着目盲琴师玩那少侠和魔头的把戏了，大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是对所谓的江湖有些畏惧了。这些日子，薛宋官都帮老夫子做着牵线南诏十八部的事情，很忙，几乎跑遍了大半个南诏版图，苏酥很想她，但是等到真正重逢，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一男一女就这么沉默着。

苏酥抬起头，终于缓缓开口道：“以前吧，最喜欢白天做梦，想着自己也许是某个大人物的遗腹子，要不然是个大门大户见不得光的私生子，说不定某一天认祖归宗，就彻底发达了，现在才发现自己竟然真的是一国太子，可惜美梦成真，才知道就算穿上了龙袍，明明真是太子，也不像个太子。亏得老夫子这一年来给我恶补了好些富贵人家的门道，什么奉帖唐碑、青田黄冻、蕉叶青花啊，一大堆物件，不知道为什么，我从小就喜欢值钱的东西，可这些东西够值钱了吧？瞧着它们，一开始也挺兴奋，恨不得睡觉都抱着它们一起睡，越到后来，就越提不起劲了，怎么说呢，就像一个烂泥里打滚的穷小子，有天稀里糊涂娶了个貌美如花的媳妇，不是不喜欢，而是明白自己终归是守不住她的，她有一天终归是要离开的。”

陪着苏酥赵定秀一起从北莽来到南诏的年轻琴师，目盲眼瞎却心有灵犀，她柔声微笑道：“苏家做过西蜀足足两百年的国主，虽然在你爹手上丢了二十年，但如今有老夫子辅佐，又有那位蜀王的承诺，那么这份家业，其实是有机会守得住的，就像陈芝豹所说，以后你虽然做不成蜀帝，但起码可以当一个封疆裂土的离阳蜀王，如此一来，也算对得起你们苏家的列祖列宗了。”

苏酥叹息道：“如果不是徐凤年在北莽找到我们，我怎么可能会有今天，书本上所说的良禽择木而栖，道理是挺有道理，可对我这种人来说，道理从来就不在书上，要么靠拳头，要么……”

这位在襁褓中就逃离西蜀皇宫的前朝太子，苦笑了一下，伸手指了指自己的心口，“要么就在这里。我苏酥，虽然嘴上一直跟姓徐的不对付，也总在你面前说他的坏话，但你应该清楚，其实我这辈子也就徐凤年这么一个朋友，当然，他徐凤年什么人啊，天底下兵马最盛的异姓藩王，堂堂四位大宗师之一，还他娘的长得那般玉树临风，跟人并称北徐南宋的，还有渊博学问，这么一号屈指可数的风流人物，未必把我苏酥当朋友。但我是真把他当朋友，结果呢，到了南诏，得了天大便宜，好不容易在这儿站稳脚跟，就只差报答人家的时候，那个面瘫的白衣男横插一脚，老夫子就把徐凤年的北凉撂在一边了，我也知道这是没法子的事情，可我心里头，真的是过意不去啊。”

薛宋官轻声道：“你自己也说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苏酥狠狠揉了揉自己的脸颊，然后双手捧着脸，含糊不清道：“是啊，没有办法的事情。我一个胸无大志也无真才实学的家伙，除了每天在这里吃好喝好睡好用好演好，能做什么？”

她犹豫了一下，感叹道：“其实老夫子心里头也不好受，经常去跟你的铁匠叔叔喝酒解闷，有次喝醉了，很失态。”

苏酥放下手，双手撑在栏杆上，苦笑道：“我从没有怪过老夫子，如果不是老夫子又当爹又当娘把我拉扯大，就没有我苏酥了，何况老头子什么样的脾气我还不清楚吗，就跟茅坑里的石头一样又臭又硬，如果不是为了我，为了那个其实早就没了的西蜀王朝，老夫子才不会违背心意如此行事。”

薛宋官点了点头。

苏酥突然感慨道：“我这么成天无所事事了，有时候都觉得累，那么你说担负着三十万北凉铁骑生死存亡的徐凤年也好，那个野心勃勃志在天下的蜀王陈芝豹也罢，这些人是真的乐在其中，还是也会觉得累？”

目盲琴师摇头笑道：“不知道啊。”

苏酥转过头，笑脸灿烂，“如果，我是说如果有一天，我能够真正放下一切陪你去行走江湖了，我要是跟新认识的大侠宗师们说一句，当年跟天下第一人的徐凤年还跟我蹭吃蹭喝过，会不会很有面子？”

女子想到自己当年在北莽，还差一点就在雨巷中杀了那位年轻藩王，会心一笑，“不能再有面子了。”

苏酥笑意醉人，“虽然还是很嫉妒徐凤年，但世上有种人，不管如何，只要认识了，你都讨厌不起来。是吧？”

目盲女琴师笑着没有说话。

苏酥小心翼翼问道：“你真的……不喜欢他？说实话，如果我是女子的话，恐怕也会对他恋恋不忘的。”

她无奈道：“喜欢他做什么？因为徐凤年长得玉树临风？可我是个瞎子啊。”

苏酥挠了挠头，总觉得这个理由有哪里不对。

她趴在栏杆上，“以后我们去中原江湖的话，还是我扮演杀人如麻的女魔头，你假扮行侠仗义的少侠？”

苏酥望着远方，眼神坚毅，“不了！我们神仙眷侣！”

目盲女子破天荒红了脸，扭过头，轻声道：“酥酥，我是个瞎子。”

苏酥低下头，看着她留给自己的后脑勺，温柔道：“我知道。”

这位指玄境界的女子高手柔柔怯怯道：“我岁数也比你大。”

苏酥笑道：“我也知道。”

她转过头，抬起头，“望着”苏酥，似笑非笑道：“如果以后到了佳丽无数的中原江湖，给我发现你多瞅了几眼女侠仙子，我薛宋官就把她们直接打杀了。”

苏酥悻悻然道：“这个嘛……以前真不知道，不过现在也知道了。”

她嫣然一笑，“骗你的。”

苏酥伸出手掌轻轻放在她的额头，“我虽然不是瞎子，但我眼里，只有你。”

————

北凉后山，两位刻碑老人米邛彭鹤坐在一栋简陋茅屋前，一张小凳子隔了些下酒菜，然后又有一位老人如约而至，手里拎了两坛在清凉山王府地窖里珍藏多年的绿蚁酒，这位老人面白无须，无论是走路姿态还是说话嗓音，都透着一股阴气，米邛和彭鹤作为见惯风雨的北凉名士，对此心知肚明，熟识之后也从不揭破，这位姓赵的老人是位宦官，至于为何会从大内深宫来到清凉山养老，米邛彭鹤更没有探究的兴趣。起先两位名士对名叫赵思苦的老人没什么好感，只不过在年迈宦官隔三岔五跑到后山给他们搭把手后，加上赵思苦比起寻常大手大脚的匠人，年纪虽大，但是手脚伶俐，言谈风雅不逊清流士子，尤其办事滴水不漏，久而久之，三人年龄相仿，也就成了能坐在一起喝酒的好友。

米邛彭鹤笑着招呼赵思苦坐下，三个年龄加在一起快有两百岁的老人围凳而坐，两个还来不及换上衣衫的北凉书法大家犹然满身墨香，各自哧溜一下喝光了杯中酒，重重呼出一口气，脸色都有些阴郁。赵思苦作为在离阳皇宫当过一手执掌印绶监的资深大宦官，如今虽然脱去了在皇宫中那件仍是极为扎眼的大红蟒袍，但察言观色的功夫依旧老辣，只不过赵思苦也说什么，小抿了一口酒，挑了个相对云淡风轻的话题作为开场白，“咱家刚从青鹿洞书院那边回来，黄裳黄山主托咱家跟两位老友要几幅字贴，咱家也不敢胡乱应承下来，只说把话带到。”

米邛摇头道：“如今我和老彭哪有那份写字帖的闲情逸致，这事儿，可能要让赵老哥和黄山主失望了。”

赵思苦如何看不出一天到晚刻碑的米彭两人，此时举杯的手腕都还在颤抖，劳心劳力不过如此，于是笑道：“不打紧不打紧，黄山主事先也说了，这事不着急，他能等，等个几年甚至十年都可以。”

彭鹤笑道：“只要王爷打跑了北莽蛮子，别说三四幅字贴，就是三十四十，我老彭也能给黄裳的青鹿洞书院亲自送去。不过赵老哥，咱们都不是外人，我就丑话说在前头了，我和米老儿可是听说了，好些书院里的外地士子不是个东西，对咱们北凉军政指手画脚，总觉着他们来了清凉山王府或是去了怀阳关都护府，就能力挽狂澜，这帮小兔崽子，也不嫌站着说话不腰疼，就因为咱们王爷好说话，就能得寸进尺了，那黄裳也不管管？”

赵思苦毕竟是在皇宫里头耳濡目染的大太监，并没有一味附和义愤填膺的彭鹤，摇头道：“这事儿不是不能管，但手腕生硬了，反而管不好，而且如今赴凉士子比起一开始到北凉那会儿，也改变了许多，偶尔依旧会有书生意气不知轻重的言行，但是初衷都是为了北凉好，好些一开始抱着树挪死人挪活心态，奔着北凉官场前程来的年轻人，也都不知不觉以北凉人自居，这就是天大好事啊。”

曾经当着徐凤年的面砸过珍爱砚台的米邛嗯了一声，“读书种子读书种子，这些年轻人，算是真正在北凉扎根发芽了，迟早有一天，咱们北凉也会有一棵棵足以让中原读书人仰视的参天大树，自成一座巍巍士林。”

彭鹤举起杯，停顿了一下，忍不住唏嘘道：“怕就怕咱们几个老家伙等不到那天。”

更为性情中人的米邛愤愤道：“去了京城国子监的姚白峰不去说，道德学问都是世间一等一的，的确当得硕儒称呼，哪怕离开了北凉，我米邛也希望姚大家能够在朝廷那边风生水起，可这严杰溪就真不是个东西了，靠着攀龙附凤，当上了殿阁大学士，就忘本了！据说有望成为下一次会试的副总裁官之一后，就放出话来，要减少咱们北凉有资格进京赴考的录取名额，从往年雷打不动的四十人一口气切掉半数，只许二十人参与会试！亏得当年还给这个老东西写过好些字帖寿联，老子恨不得把自己的手给剁了！”

彭鹤冷笑道：“严乌龟这还不是为了避嫌，咱们扳手指头算一算，老一辈的姚大家，年轻一辈的陈望和孙寅，哪个不是在庙堂上最顶尖的读书人，便是那个以礼部侍郎同样担任副总裁官的晋兰亭，一样是从我们北凉出去的，说不定这次减少北凉会试名额，就是严杰溪和晋兰亭这一老一小两个东西，碰头躲着合计出来的阴险勾当。”

赵思苦玩味笑道：“两位老友放宽心便是，要咱家来看，这次北凉名额最终不是消减，而是恰恰相反，很简单，读书人越来越多涌入北凉，朝廷岂能不慌？这个时候，严杰溪和晋兰亭的提议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那帮朝廷中枢的黄紫公卿，是不会接纳的，反而会增加名额，不但如此，这些进京赶考的北凉士子，不出意外，会有相当比例的幸运儿在太安城混得不错，朝廷无非是想借此机会告诉咱们北凉的读书人，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从今往后，朝廷给出的价钱都不会低，墙里开花墙外香嘛。”

彭鹤愣了愣，咬牙切齿道：“这朝廷，也太不要脸了！”

米邛更是直截了当道：“要我是王爷，就干脆拦下这些读书人，肥水不流外人田。”

赵思苦摇头笑道：“北凉自大将军起就不做这样下作的事情，在如今王爷手上，想来也还是不会做。也许在很多离阳官员眼中，这会是件蠢事，不过咱家看来，公道自在人心，这就够了。”

米邛点了点头，“是啊，公道自在人心。”

彭鹤一口气喝光杯中酒，使劲攥着空落落的酒杯，嗓音沙哑道：“虎头城主将刘寄奴死了，校尉褚汗青死了，校尉马蒺藜死了，整个虎头城的步卒和骑军，都死了。幽州葫芦口，卧弓城、鸾鹤城、霞光城，流州青苍城，这么多地方，这么多北凉边军，死了那么多人！他们离阳朝廷知道吗？中原百姓知道吗？”

彭鹤放下酒杯，用手重重锤了一下胸口，哽咽道：“我不管他们知道不知道，我和米邛两个老不死的家伙，亲手刻上那么多年纪轻轻北凉儿郎的名字，每天都是白发人送黑发人，我憋得慌啊！”

曾经作为赵家棋子看守天人高树露的赵思苦沉默无言。

公子，如果你没有英年早逝，如果能看到今天这一幕，会不会遗憾当年选择了陈芝豹，而没有像李义山先生那般竭力辅佐徐凤年？

————

还未入秋时节，蓟州就已经是个让人焦头烂额的多事之秋了。

在这个时候，新任两淮道节度使的蔡楠，以及随后成为经略使的韩林，很快就成为京城官场上的议论焦点，对于那员昔年大柱国顾剑棠的心腹大将，京城官员都不太乐意说好话，可旧刑部侍郎韩林却是太安城有口皆碑的清流文臣，故而京官大多抱以同情姿态，都惋惜韩大人命途多舛，好不容易外放为官，却接手这么个烂摊子。不知为何，在这期间，比蔡韩两位封疆大吏更早进入两淮道的一个赵姓人，从头到尾都无人提及，哪怕这人是先帝的三子，虽比不得大皇子赵武和当今天子，但其母也贵为北地士子集团执牛耳者彭家的嫡女，可是封为汉王就藩蓟州的赵雄出京城以后，就像泥牛入海杳无音讯了，要知道这位三皇子当年在太安城那可是响当当的一号人物，风流雅事就没有断过，在赵雄如日中天的时候，如今王元燃领衔的京城四公子还不知道在哪个角落眼巴巴艳羡着呢。先帝六个儿子，嫡长子赵武就藩辽东，且是唯一一个手握虎符兵权的皇子，授予实打实的镇北将军，协助大将军顾剑棠和老藩王赵睢共同镇守北边，二皇子赵文去了烟雨朦胧士林茂盛的的江南道，五皇子赵鸿封越王，藩地在旧东越，六皇子赵纯因为年纪还小，尚未离京就藩。

新建汉王府邸内有一湖，被赵雄命名为听涛湖，世人皆知北凉王府有座听潮湖，令人遐想。听涛湖湖心有座亭子，四面皆水，不设桥梁，必须以采莲舟为渡。亭中藤床竹几，瓶中插有数枝丰腴芍药，香炉烟雾袅袅。

身穿素白便服的赵雄斜居床榻，手持酒杯，有女婢在这位藩王身前手捧一秩古籍，有婢女在旁端冰盘，陈放时令鲜果，又有婢女站在赵雄身后打扇驱除暑气。

赵雄看一页书，便饮一杯酒，不与人言，自得其乐。

一个下午就在年轻汉王的悠哉游哉中，缓缓流逝。

赵雄瞥了眼窗外的天色，很快就有婢女帮他穿上靴子，来到窗栏附近，眯眼看着湖岸上那个纹丝不动的身影，赵雄啧啧出声，“难怪能做上我朝年纪最轻的一州将军，也真是够拼的。”

赵雄离开亭子，乘坐莲舟回到岸边，上岸后走向那个正值风雨飘摇的蓟州将军，后者在藩王临近后，抱拳沉声道：“末将袁庭山参见汉王殿下！”

赵雄随意摆了摆手，笑呵呵道：“袁将军有话就直说。”

袁庭山缓缓抬起头，在岸边站了整整一下午，却眼神熠熠，不见丝毫颓丧，脸上也毫无谄媚之色，“恳请王爷能够替末将在那封能够直达御书房的密折上，恶言几句。”

赵雄故作惊奇道：“袁将军如何知道本王有密折上奏的职责？又为何要本王说你的坏话？本王可听说你袁庭山如今处境已经够糟糕的了，先前非但没能在老丈人那边讨到好，最近连一些好不容易拉拢起来的心腹也投奔了蓟州副将韩芳，甚至连蔡节度使也对你闭门谢客，韩经略使就更不用说了。你今天来本王府邸，等了一下午不该是等一份雪中送炭吗？怎么反而要火上浇油？当将军当腻歪了，想当个阶下囚尝尝新鲜？”

听着汉王的冷嘲热讽，袁庭山面不改色，始终保持抱拳躬身的恭敬姿势，语气诚恳道：“末将这次登门拜访，带了黄金万两，珍玩字画十箱……”

听着这条被某些京官私下骂作疯狗的年轻人娓娓道来，赵雄出现片刻的失神，没来由想起一幅画面，那幅画面不曾亲眼所见，却是多次亲耳所闻。

很多年前，有个年轻武将也是差不多这般模样，在离阳兵部衙门求着给人送礼的。

赵雄抬头看着大片大片火烧云的绚烂天空，自言自语道：“可惜没有下雨。”

袁庭山仰头看着这位明显心不在焉的汉王，低下头，悄悄咬着嘴唇。

两个老丈人，大将军顾剑棠已经明确表示，他不会对蓟州糜烂局势施予援手，而李家雁堡，也隐约透露出那近万李家私骑是最后的家底，不会交由他这个女婿肆意挥霍，一万私骑就算要战，也只会战于蓟南地带，甚至允许的话要一口气转移到江南道北面，而绝不会由着他袁庭山带到蓟北边境上去跟北莽死磕。如此一来，原本蒸蒸日上的蓟州将军府可谓内忧外患。但是这些事情，袁庭山都不介意，他甚至可以在仕途上一退再退，连这个蓟州将军也一并不要了，但是袁庭山无比忌惮一个人，那就是太安城坐龙椅的那个年轻天子，袁庭山怕自己在这位雄心勃勃的皇帝心中，变成为一个不堪大用的庸将，一旦在皇帝脑中形成这种致命印象，他袁庭山就算打一百场胜仗都没有了意义。所以袁庭山来求汉王赵雄，求他在密折上弹劾自己，只有如此，让年轻皇帝觉得整个蓟州从上到下，所有人都在排斥他袁庭山，如同庙堂上的骨鲠孤臣，那他才能拥有东山再起的机会。

“黄金？本王姓赵，缺这玩意儿？古玩字画？本王这辈子亲手摸过的，比你袁庭山见过的还多。”

赵雄伸手拍了拍袁庭山的肩膀，“所以袁庭山，以后有飞黄腾达的那一天，别忘了是谁在你走投无路的时候，拉了你一把。”

袁庭山左手五指死死抓住右拳手背，青筋暴起，“末将誓死不忘！”

赵雄微微俯身，在袁庭山耳边轻声说道：“其实你无论是在蓟州当将军，还是去广陵道带兵平叛，在某个人心底，其实都是不值得他信任的，只有你那老丈人死了，你才有出人头地的一天。这句话，就当是本王给你的回礼。”

袁庭山身体一颤。

赵雄似乎有些乏了，挥手道：“你走吧，本王就不送了。”

袁庭山继续弓着腰后退出几步，这才转身离去。

赵雄看着那个背影，笑眯眯道：“你也太小看我那个三弟了，嗯，也太小看我赵雄了。罢了，这次就帮你一回。”

————

江南泱州有一处风景形胜地散花台，山并不高，但方圆百里之内无山，就显得格外突出。相传大奉王朝时有得道高僧在此说法，引得仙女散花，顽石点头。

暮色中，江南道风流名士呼朋唤友，云集散花台，要共赏月色辞夏迎秋。每人都自备坐毡、酒水、茶点、盏筷、香炉和薪米等物，在山巅席地鳞次铺排而作。

今夜山上竟有九百人之多，在一位豪阀名士的引领下，潇洒起身高声朗诵出“我辈文章高白雪”后，近千人同唱那首脍炙人口的千古名篇《江南游》，一时间声如雷动，饮酒如泉。

深夜时分，洁白月光洒满散花台。

在一众以相仿家世而相邻席地的江南文人中，散花台顶视野最开阔的绝佳观景地带，有一拨无形中与别人格格不入，为首老人白发白衣，盘腿而坐，膝上趴着一只打瞌睡的大白猫，老人身边不过摆六七张席子坐六七人而已，其中有前些年请辞礼部尚书一职的卢道林，湖亭卢家的老家主，同时也是旧兵部尚书卢白颉的兄长，在短短十年内卢家出了一门两尚书，果真无愧先帝“卢氏子弟，琳琅满目”的赞誉，如今虽说卢道林归隐山林，卢白颉也黯然离京，但无损卢家在江南道力压其它三大家族的超然地位。还有姑幕许氏的老家主许殷胜，这位老人在嫡长子许拱获封龙骧将军后便安心颐养天年，虽说前些年许淑妃惨遭横祸被打入长春-宫，害得整个许氏家族元气大伤，但好在许拱不负众望，入京担任兵部侍郎，撑起了大梁，之前一直闭门拒客的许殷胜也终于现身，老人身边坐着年纪最小的女儿许慧扑，作黄冠道姑状的她跟棠溪剑仙卢白颉那段有缘无份的恩怨情仇，在江南道士林中人尽皆知。而那位名叫袁疆燕的中年儒士，不但是伯柃袁氏的中流砥柱，更是名动朝野的清谈大家。

在膝上趴白猫的沧桑老人身边，坐着个丰神玉朗的年轻公子哥，低头弯腰，轻轻摇动手中折扇，却不是给自家老祖宗扇动清风，而是给那只懒洋洋的白猫扇风。年轻人身后远远站着个滴酒不沾的青衫剑客，众人皆醉他独醒，众人皆坐他独立，极其碍眼。

湖亭卢氏，江心庾氏，伯柃袁氏和姑幕许氏，这四个江南道上的家族，是与北地士子抗衡的南方主力，曾经青州的青党也是四大家族的天然盟友，可惜不成气候，被前任首辅张巨鹿随手折腾得分崩离析。四个姓氏，虽说在江南道上处处锱铢必较，一代又一代人不间断地展开明争暗斗，但是在太安城，在离阳庙堂上，四个姓氏无比抱团，许拱能够从地方上进入京城，硬生生拿下那个兵部侍郎，那位养白猫的庾氏老家主，不惜亲自跑了一趟京城的庾剑康，至关重要。

许殷胜望向比自己高出一个辈分的庾剑康，轻声感叹道：“庾老，如今是乱象横生呐。就说那元虢，好不容易复出，当上了掌管钱袋子的户部尚书，没有几天功夫就给撵到了咱们隔壁的广陵道，担任节度使，因为是藩王辖地，所以还是个副的。而咱们棠溪如果不是大祭酒和坦坦翁帮着说话，给压了下来，恐怕就不是蔡楠而是棠溪去担任两淮的节度使了。庾老，虽说棠溪现在还任着兵部尚书，可是陛下明摆着已经动了要挪一挪位置的心思了，在庾老看来，棠溪接下来是何去何从？咱们也好有的放矢，从长计议啊。”

庾剑康笑着伸出手指点了点卢道林，“尚书大人的亲兄长都不急，你许殷胜急什么？”

卢道林无奈道：“不是不急，是急了没用。好在蔡楠已经去了两淮道，元虢又到了广陵道，现在棠溪只要不是被发放到南疆，想来都不会太差。”

庾剑康伸手摸着白猫的脑袋，淡然道：“以前有张庐顾庐，从京城到地上，都围绕着文武之争打转，现在两庐都已成过眼云烟，接下来就该轮到南北之争了，中书省齐大祭酒是典型的南人，副手赵佑龄是南人，门下省坦坦翁是北人，陈望是北凉人，堪堪打成平手，咱们再来数一数六尚书省六部，新任吏部尚书殷茂春，南人，先后两任户部尚书王雄贵和元虢，皆是南人，如果再加上卢道林这个前任礼部尚书和卢白颉这个现任兵部尚书，你们就没有觉得咱们南方读书人，在朝堂上最靠前的位置上太多了吗？如此一来，若是再让许拱顺势执掌兵部，旧刑部侍郎韩林接任刑部尚书，那北方士子以后还怎么混？何况最近几届的进士人数，南人更是占据绝对优势。所以啊，韩林去了蓟州，元虢去了广陵道，这些都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不用大惊小怪。以后是唐铁霜当上了兵部尚书，许拱只能继续在侍郎位置上熬个四五六年，也一样不用奇怪。”

说到这里，庾剑康略作停顿，笑了笑，“有意思的是现在太安城多了一股不容小觑的新势力，大学士严杰溪，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门下省的陈望，礼部侍郎晋兰亭，黄门郎严池集，以及暂时蛰伏的孙寅，无一例外都是北凉出身，但官场口碑都不错，人数不多，但个个说话都很有分量，尤其是那个陈望，更是了不得的人物，便是比较当年碧眼儿的仕途，也仍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跟当年在张庐顾庐之间横插一个青党，有些相似，只不过相比墙头草的青党，这拨勉强称之为凉党的官员，其实从未结党抱团，你们发现没有，这些人虽说都出自北凉，但对陛下的忠心，是庙堂其他文武百官都不能媲美的。以后呢，我猜会是以前途不可限量的陈望领衔，与我们南北两拨读书人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袁疆燕感慨道：“难不成是又一个碧眼儿？”

庾剑康摇头道：“恐怕不止喽。”

卢道林抬头望着月夜，怔怔出神。

许慧扑不知为何有些神色哀伤，不知是想起了那位远在京城的棠溪剑仙，还是某位喜欢身穿红衣已是阴阳相隔的徐姓女子。

庾剑康微笑道：“接下来我们四家要做的就是先退一步，辽东彭家这些北方家族要在这个时候抢夺京城的座椅，咱们表面上装着勉为其难，都给他们好了，至于什么时候进一步，很简单，等，等到彭家他们人满为患之后，同时必须在等到陈望、孙寅、范长后这拨人真正成长起来之前，我们再出手便是，现在就让那帮北方佬跟那些年轻人去矛盾丛生好了，他们啊，这几年内是能够给那些晚辈穿小鞋使绊子，但迟早有一天要吃大苦头的。在这期间，你们这些人，退一步不是真的就什么都不管了，不妨为前程锦绣的太安城年轻人们锦上添花，帮他们在文坛扬扬名，鼓吹鼓吹声望，时不时诗词唱和，就当结下一份善缘。”

袁疆燕哈哈笑道：“这有何难！”

接下来庾剑康做了个古怪举动，举起酒杯，转身面向西北，遥遥敬了一杯酒。

我庾剑康替中原，敬你们北凉一杯。

敬你们父子一杯。

------------

第两百二十八章 大珠小珠落玉盘（下）

自永徽末以来，离阳三省六部的大小衙门，几乎可以说是城头变幻大王旗，首辅张巨鹿、兵部尚书顾剑棠、宋家老夫子等一批老人要么死的死，要么就是离开京城中枢，而以中书令齐阳龙领衔的一拨人，则纷纷跻身庙堂占据高位，这其中既有门下省左散骑常侍陈望这样的京城“前辈”，也有在祥符元年科举成名的李吉甫、吴从先、高亭树等资历远逊陈少保的年轻读书人，更有唐铁霜和许拱从地方上担任侍郎职位，而在旧有阁臣之中，亦是变化巨大，赵右龄殷茂春在内一大批永徽公卿几乎人人更换了官场座椅，元虢韩林王雄贵更是全部外放，成为名义上的封疆大吏。

在这之中，唯独桓温是个异类，身为三朝老臣，无论同朝官僚如何人事更迭，这位坦坦翁始终稳坐门下省的那座钓鱼台，虽说时下传言老人身体不适，要腾出位置给中书省二把手赵右龄或是吏部天官殷茂春中的某一位，但是对于见惯风雨的太安城文武百官而言，只要皇帝陛下不曾明确下旨，坦坦翁就依旧是那个对整个朝局都拥有莫大影响力的宰执人物，退一步说，即便桓温真的告老退位，到时候作为离阳王朝硕果仅存的功勋元老和文坛领袖，以后离阳政事也一样少不了问计于这位被先帝誉为“国之重宝”的老人，难怪太安城会有桓府无冷灶的善意调侃。

今年即将入秋之时，皇帝让内务府精心打造四十余方篆刻有“祥符御用”的砚台赐给重臣，得之者均以为宝，唯有桓温独得三方，便是齐阳龙、严杰溪和陈望三人也仅获两方，而且桓温不但获此殊荣，同时更有一株堪称冠绝辽东诸多贡品的老参和一坛椿龄酒一并赐下，如此一来，那些猜测坦坦翁未必能够熬过祥符二年的私下议论便瞬间烟消云散。

张庐顾庐相继成为陈年往事后，随着中书门下两省的崛起和翰林院的搬迁新址，以及六座馆阁设立后分流出去一大拨重要文臣，原本衙门云集的赵家瓮也不负早年“满朝公卿尽在此”的盛况。

立秋之日，皇帝特意开放四座皇宫花园中占地最广、风景最佳的金秋园，大宴群臣，在酒宴开始之前，颇有兴致的年轻皇帝还订立了一个离阳迎秋新规矩，让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搬来一盆早就栽种在盆内的梧桐，等到时辰一到，让陈望临时担任了一回太史官，高呼一声“秋来了”，然后皇帝亲手摘下一片梧桐叶，寓意君王代替苍生向天报秋。在这桩没有前例的即兴雅事中，成为离阳第一任“迎秋启奏官”的陈望无疑最为惹眼。皇后严东吴与弟弟严池集站在一起，这位母仪天下的动人女子，看到这一幕后轻声对翰林院新贵的弟弟说道：“你务必争取成为明年的报秋人。”

最是害怕出风头的严池集头疼道：“姐，这种事情有什么好争的，而且我也争不来，有陈少保珠玉在前，明年估计也就只有礼部侍郎晋兰亭，或者咱们翰林院的新任掌院学士才能担当此事。要不然宋恪礼和范长后这几位也比我更名正言顺。”

严东吴扫了一眼那些神态各异的文武百官，年老如齐阳龙桓温，毕竟上了岁数，本身也已经位极人臣，也无需以此为自己官声锦上添花，故而对此事都是抱着不与年轻人争抢的淡泊心态，而赵右龄殷茂春等稍稍年轻一辈的权臣，则略有差异，同样不需要争抢什么，也不适合，但是看向辈分更低一辈的陈望，眼神都依旧藏有一份羡慕。至于高亭树吴从先这些刚刚在离阳庙堂暂露头角的年轻人，无一不是眼神炽热。这些年在太安城官运亨通的晋兰亭老神在在，似乎已经将明年报秋人视为囊中之物。

如今极有凤仪的严东吴目不斜视，并不与这个心爱弟弟作窃窃私语状，脸色淡然道：“你姐夫需要你去争一争，只不过他不会明着跟你说什么，但是你如果有这份进取之心，他肯定会很高兴。”

严池集无奈叹息道：“好吧，那我尽力便是。”

严东吴用眼角余光看着正在和武英殿大学士温守仁等庙堂大佬言笑晏晏的爹，洞渊阁大学士严杰溪，换上一种毋庸置疑的语气，“咱们爹已经帮你铺路了，六大殿阁学士，加上如今新设的六位馆阁学士，这十二人将是以后我朝的第一等清贵阁臣，你如今终究还年轻，资历也不足，不奢望咱们严家一门两殿阁，但是你短则十年长则二十年成为馆阁大学士，并不是难事，况且殿阁学士是类似上柱国的虚衔，并不因官员退出朝堂而剥夺，加上爹再过几年不出意外也能够由阁升殿，馆阁大学士却是本官实职，到时候我们严家就有了‘一家两殿阁’，爹是面子，你是里子，父子相辅相成，最少可保严家三代人百年无忧。”

严池集怯生生道：“姐，咱们终归是外戚，就不要避嫌吗……”

严东吴面无表情地转头，但是视线中分明有了几分怒意，直接打断弟弟的言语，压低嗓音道：“你当真看不出如今朝政的暗流涌动？！连你这个小舅子都不帮你姐夫，难道要寄希望于那些越来越会做官的文臣？”

严池集欲言又止，终于还是低头认错。

皇帝从远处走到这对姐弟身边，看到严池集的窘态，笑眯眯打趣道：“怎么，小舅子，又给你姐训斥了？严大学士每次见着朕，偶尔提起你这个儿子，总是难掩那引以为傲的笑意，你姐倒好，见一次训话一次，害得朕都忍不住为你打抱不平了。无妨无妨，既然你姐跟你不亲，朕跟你这个小舅子那是亲得很，以后在你姐这儿受了委屈，只管跟朕来诉苦，咱俩一起喝酒解闷便是。”

严东吴柔声笑问道：“不知陛下有何苦闷要解闷？”

给抓到把柄的年轻天子顿时语塞，让隔岸观火的严池集倍觉喜感，皇帝赵篆伸手指了指这个幸灾乐祸的小舅子，“忘恩负义啊，朕可是为了帮你小子才不小心引火上身的。”

若是寻常臣子听到从一个皇帝口中说出忘恩负义四个字，估计就要吓得肝胆欲裂了，也不知是严池集太过迟钝还是怎么，竟是当真毫无忐忑，略微歉意笑了笑。

年轻皇帝虽说表面上冷哼一声，但是内心深处，对小舅子的“恃宠而骄”，非但没有窝心恼火，反而觉得很舒服。

不是一家人，绝对不会如此随意。

历朝历代的皇帝，虽然嘴上自称寡人。但哪个皇帝真的喜欢孤家寡人的滋味？

严东吴突然低声道：“陛下，宫女选秀一事，实在不能再拖延了。”

赵篆赶紧一阵打着哈哈，然后找借口说是要去找中书令大人讨论些军国大事。

酒宴过后，皇帝陛下让群臣自行游览金秋园，于是文武百官三三两两各自结伴散开，看似漫不经心，这其中就有许多门道讲究了，比如齐阳龙和桓温两位当朝大佬就并肩而行，并无人随行，而辞去吏部尚书的中书省赵右龄却拉着五六个吏部大员一起，现任天官的殷茂春便和那帮翰林院履历厚重的黄门郎相谈甚欢，几位根基不稳的新任馆阁大学士自然而然携手共游，碧眼儿死后已是群龙无首的尚书省那六位尚书，也各有山头，并不扎堆，赵室勋贵倒是比较抱团，兵部侍郎唐铁霜陪着与恩主顾剑棠一个辈分的两位大将军同行，其中一位便是不问世事很多年的大将军赵隗，另外一位则是这两年十分灰头土脸的杨慎杏，反倒是兵部尚书卢白颉与那些同为江南出身的年轻官员走在一起。而前些年趋于貌合心离的几位青党主心骨，吏部侍郎温太乙，和新近被召入京城的原青州将军洪灵枢等人，前两年才刚刚摆出了要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今天竟然重新碰头在一起，看样子已经冰释前嫌，融融洽洽，难免让人揣测这青党莫不是要东山再起了不成？至于以彭家刘家为首的北地两辽世族豪阀，在太安城的话事人也默契地待在一起。

齐阳龙和桓温这两个年迈老人走起路来其实并不慢，步子也大，于是跟后边的官员大队伍愈行愈远，两老径直来到了金秋园里一处著名景致，以将近百块春神湖石堆砌而成的春神山，春神湖石虽然很久以前就被一些江南名士钟情推崇，但称得上真正兴起，为朝野上下所熟知，是最近五年的事情，一块块巨石，不断从湖底捞起一座座富贵庭院，在去年更是“飞入”了帝王家，在金秋园一夜成山，名动天下。春神湖石以瘦透皱三字为珍，上等春神湖石，玲珑起伏，气韵天然，所以又有一斤石一两金的说法。

桓温没有登山，而是站在距离春神湖山还有数十步的地方，望着那座据说云雾天气可见烟绕、阴雨天可闻雨音、大风中可听法螺声的矮山，中书令齐阳龙见坦坦翁没有登高的意图，也就笑着陪坦坦翁站在原地。如今离阳朝廷的氛围极为轻松，相比张庐顾庐对峙的时候，有张巨鹿和顾剑棠这两位不苟言笑的文武领袖坐镇，文武百官做起官来可谓战战兢兢，生怕犯错，如今换成了脾气都很好的齐阳龙和桓温，人人都轻松了许多。加上又恰好碰上赵篆这般方登大宝还算不得积威深重的年轻天子，因此太安城官场前辈都喜欢跟私交甚好的晚辈调侃一句，你们这帮祥符新官比起咱们这些永徽老臣，算是遇上了好时候啊。

在酒宴上没少喝酒的坦坦翁打了个酒嗝，转头对齐阳龙笑问道：“中书令大人，晓得我桓温这个坦坦翁绰号的由来吗？”

齐阳龙笑着摇摇头。

桓温哈哈笑道：“最早啊，可不叫坦坦翁，有个家伙帮我取了个酒葫芦的绰号，如果有些事情惹恼了他，还要被他骂成酒囊饭袋，坦坦翁这个叫法，相对而言是很后来的事情了，有次陪那家伙一起在禁中当值，我管不住嘴，就偷喝了酒，刚好给通宵批本的先帝逮了个正着，我呢，喝高了，言谈无忌，就跟先帝说我桓温只要一天肚中有酒，就一天心中坦荡，但是哪天陛下不管酒喝，就要满肚子牢骚。然后先帝就逗乐了，当场就让当时的掌印太监韩生宣去拎了好几坛酒来，那一次，有个从来都滴酒不沾的家伙也破天荒喝了杯，脸红得跟猴子屁股差不多，我醉后笑话他别叫什么碧眼儿了，就叫红脸儿好了。他就回了一句，管住嘴，好好做你的坦坦翁。大概是从那个时候起，我就成了坦坦翁，也许很多官员觉得这个绰号是说我桓温在离阳官场上，不论如何朝局动荡，我都是个跟着一起摇摇晃晃偏偏最后都没倒下的不倒翁。”

齐阳龙感慨道：“坦坦翁无论为人还是做官，都不曾行心上过不去事，不存事上行不去心，我不如坦坦翁多夷。”

桓温白眼道：“中书令大人，这话可就溜须拍马太过了啊，如果换成别人来说，我甚至都要觉得是骂人了。”

齐阳龙笑而不语。

他执掌离阳王朝废弛多年的中书省，在数十年前，偏居北地而藩镇割据的旧离阳赵室，中书省的中书令、左右仆射和侍中等几个头衔，都被赵室赐予那些尾大不掉的藩镇武将和把持朝政的彪炳武臣，以示荣宠，都是虚衔，就像后来的大柱国和上柱国。只不过今时不同往日，大权旁落的中书省重新成为名副其实的庙堂重地，他齐阳龙也顺势成为继张巨鹿之后的又一位当朝首辅大人，而一些被很早就被翰林院分走的职权，也重新回归中书省。但是齐阳龙心知肚明，自己这个被先帝召入京城“救火”的中书令，说到底，就是个过渡宰相，把殷茂春赵右龄等人扶上位后，也就要全身而退，而桓温不一样，先帝也好，现在的天子也罢，对待这位与张巨鹿私交甚好的坦坦翁，都视为可以信任的帝师人物，这次沸沸扬扬的桓温辞官让贤一说，齐阳龙最清楚不过，哪里是年轻天子对桓温生出了忌惮猜忌之心，分明是桓温自己有了退隐之意，这才有了桓温一人独得三方御赐砚台的美谈。

桓温轻声道：“少年人要心忙，忙起来，则能震摄浮气。老年人要心闲，闲下去，方可乐享余年。”

齐阳龙摇头沉声道：“这个时候，朝廷上谁都能闲，唯独坦坦翁闲不得，广陵道，北凉道，两辽道，处处都不安生，朝廷这边很需要坦坦翁帮着拿主意。很多时候很多事情，哪怕坦坦翁不开口说话，但只要你坐在那里，哪怕是打着瞌睡，朝廷的人心就不会乱。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说的就是坦坦翁。”

桓温继续望了一会儿那座小山，缓缓转头笑道：“论年纪辈分，中书令大人与我恩师同属一辈……”

齐阳龙很快就摆手道：“别来这一套，我跟你恩师当年不对付是出了名的，对于儒法两家的皮里之争，两人一辈子都没谈拢，在我入京以后，坦坦翁没有为难国子监和中书省，我就已经很庆幸了。”

桓温不再用中书令大人这个恭敬中透着生疏的称呼，语气诚恳道：“齐先生虽然与恩师政见不合，但是恩师当年便对先生做学问的功夫极为钦佩，在桓温看来，世人都说那与其衣冠误事不如布衣遁世的道理，其实要么是做够了官，要么是做不成官的虚伪措辞，远不如先生这般布衣即学问、衣冠即济世。”

齐阳龙笑了笑，“坦坦翁啊坦坦翁，咱们两个老头子在这里互相拍马屁，这也就罢了，问题是也没人旁听进耳朵啊，如何‘传为美谈’，如何青史留名？”

说到这里，齐阳龙略带讥讽道：“想我年少时读史，初读某人某事，总觉得血脉贲张或是感人肺腑，后来回过味来，才知道是沽名钓誉至极，其心可诛啊。”

桓温爽朗大笑，“先生好见地，学生年轻时也有如此感触。”

齐阳龙没来由叹气道：“以前的写书人啊，以后的翻书人啊。”

桓温也跟着叹息一声，突然问道：“先生是不是没有见过那徐凤年？”

齐阳龙点了点头，“那北凉王倒是去过一趟上阴学宫，可惜不曾见面。”

桓温嘿嘿笑道：“我恩师跟老凉王当堂对骂过很多次，我这个当学生的，虽说跟那年轻藩王不过两面之缘，但是其中滋味，实在是不足为外人道也。”

齐阳龙没好气道：“这有何值得显摆的？”

桓温很开心很用力地笑了笑，毫不遮掩促狭意思。

桓温又问道：“齐先生，你知道我入京当官以来最喜欢做的两件事情吗？”

齐阳龙答道：“愿闻其详。”

这位坦坦翁眯起眼，先是抬起左臂挥动了一下袖子，然后伸出右手，食指中指并拢在空中做轻轻敲击状，“每日朝会，看着文武百官来来去去，琳琅满目，目不暇接。听着他们腰间玉佩敲击，叮叮咚咚，清脆悦耳。百看不厌，百听不腻。”

齐阳龙笑道：“以前没觉得，以后我也要留心注意一下。”

桓温抬起头，不看山，看更高的天空，“天地一张大玉盘，大珠小珠落其中，噼里啪啦，都碎了，都死了。”

齐阳龙闭上眼睛，脑袋微斜，似乎在侧耳倾听，喃喃道：“是啊，西北那颗天地间最璀璨的珠子，终于快要碎了。你我二人，还有身后那些黄紫公卿，都是罪魁祸首。”

桓温笑道：“我们这些愧对典籍的读书人啊。”

齐阳龙依旧闭着眼睛，轻声笑道：“原来真正的读书人，不读书啊。”

------------

第两百二十九章 昔年徐家如今北凉

虎头城的突然失陷，使得北莽大军得以在龙眼儿平原的南端，铺展出极为舒服的进攻态势，导致怀阳关和柳芽茯苓两镇全线告急，值此危难之际，北凉步军副帅顾大祖力排众议，没有分散兵力增援前线，而是在怀阳关后方的重冢军镇一带集结，与骑军副帅周康拢起的那支大型边关骑军紧急汇合，如此一来，作为北凉都护府驻地所在的怀阳关，和柳芽茯苓两镇无形中就接替成为了第二座虎头城，但是因为北凉名义上的边军第一把手，褚禄山执意要亲自镇守怀阳关，顾大祖这种有见死不救嫌疑的行径，就把这位旧南唐出身的外来户老将推到了风口浪尖，不光是骑军将领，便是边军步军体系内部，也对顾大祖颇多怨言，尤其是在同为步军副统领的陈云垂临时从幽州带兵驰援凉州后，官帽子分量相当的两位北凉步军大将，也产生了不小的分歧，加上锦鹧鸪周康本身便是北凉军中典型充满进攻性的统帅，顾大祖一时间在重冢军镇内众叛亲离，而在骑军中不论威望还是资历都比周康高出一线的老将何仲忽，在这个时候竟然雪上加霜地病倒了，凉州关外，可谓内忧外患，整个北凉形势变得岌岌可危。

在重冢军镇临时设置的将军府议事堂内，又爆发了一场几乎彻底撕破脸皮的争执，那些相对官职不高的校尉都尉都有些麻木了，此时重冢与虎头城身后的那条怀阳关防线已经完全失去联系，在此之前，已经有不下百名精锐游弩手在传递军情途中战死，事实上怀阳关和柳芽茯苓两镇都已经算是孤悬关外，淹没在北莽大军的铁骑洪流之中。大堂内，原先摆放了十来把椅子，顾大祖，周康，远道而来的陈云垂，六千铁浮屠铁骑的主将齐当国，白羽卫统领袁南亭等人，各自都有座位，只是前天周康当着顾大祖的面愤而起身，一脚踢烂椅子离开议事堂，在之后的议事中这些原本象征身份的椅子就成了摆设。

今天周康又跟顾大祖对于接下来重冢军镇的定位，出现了不可磨合的争议，这位有锦鹧鸪美誉的骑军大将站在搁有沙盘的桌案一侧，左手一拳狠狠砸在桌面上，直接伸出右手用手指指着另一侧顾大祖，怒道：“守守守！就晓得一味龟缩防守？你顾大祖就这么点本事？真不知道当初王爷把你从中原请来我们北凉边军有什么用！要不是你写出过一本《灰烬集》，不是大将军和李先生当年也对你的形势论也赞不绝口，本将都要怀疑你是不是北莽蛮子的谍子了！”

此话一出，别说铁浮屠副将宁峨眉这些相比老将只能属于后起之秀的青壮派将领，感到了一阵胆战心惊，就是沉默寡言的陈云垂也听得眼皮子一颤，周康这番话显然是过了，陈云垂眼角余光瞥了眼顾大祖，后者依然是无动于衷的神色，而周康丝毫没有要嘴下留情的迹象，变本加厉地用手指点了点顾大祖，“连虎头城都守不住，怀阳关守得住？本就是依靠骑军灵活机动性来主动寻找战机的柳芽茯苓，守得住？你顾大祖是步军统领，可本将是北凉骑军副统领，见不得柳芽茯苓两镇里的过万骑军因为你一己之见，就只能下马步战，最终只能憋屈得死在那城头之上！更见不得本将麾下那数万骑军每天只能拥挤在这重冢附近，眼睁睁看着前线每天都有袍泽战死，却求战不得！”

说到最后，周康几乎双眼冒火，斥责道：“你顾大祖怕死也就罢了，你们步军喜欢当孙子我管不着，但你凭什么要我们骑军也要在这里等死？！”

顾大祖淡然道：“因为没有周统领的骑军支撑，重冢守不住。城池是死的，没有骑军的外围牵制，天底下就没有攻不破的城池。同理，没有稳固城池的配合，骑军就是无源之水，打几场胜仗不难，但赢下整场战役，是不现实的。”

周康冷笑道：“那你们步军就乖乖在重冢军镇内待着，只要配合我们的骑军就够了，看着我们杀敌便是，这个要求不过分吧？现在董卓的大军还未真正站稳脚跟，但我们的骑军却是闭着眼睛都能逛完自家这条防线地带，别说奔袭冲杀，哪怕是夜战，我们也能打得干脆利落，兵力上的劣势，可以由我方对地理形势的熟悉来弥补。顾大祖，你口口声声说要等流州青苍城和幽州霞光城两处战场的消息，最好是拖到凉州边境上那座新城建，但是你好歹也是领过兵打过仗的人，岂会不知沙场战机稍纵即逝的道理？怎么，该不会是想着等到褚都护死在怀阳关，你姓顾的好去那座新城当你的下任都护大人吧？”

顾大祖面不改色，只是凝视着这个口无遮拦的北凉骑军三把手，缓缓道：“周康，军中无戏言，有些话我能忍，但有些话不是当作放个屁就完事的。”

周康眯眼阴沉笑道：“终于不能忍了？城外有本将的北凉右军三万骑，你还敢在重冢杀我不成？”

然后周康笑着故作环顾四周状，“演义里都有那掷杯为号的有趣段子，说是只要丢了酒杯，就会有几百刀斧手杀出来把人剁成肉泥，只不过你顾大祖手里也无酒杯，屋内这些将领校尉，似乎也未必听你的发号施令吧？”

顾大祖笑了笑，“你我心知肚明，在重冢军镇，你周统领软禁我还差不多，在座诸将，如今或多或少看我顾大祖都不太顺眼。”

生怕火上浇油所以一直不怎么插话的老将陈云垂叹息一声，怎么事情就闹到这一步了？如果褚禄山在场就好了，要不然换成燕文鸾或者袁左宗任意一个也行啊，这便是群龙无首的结果，若不是众人面对的这种足以影响北凉走势、乃至于整个天下格局的大事，屋内的顾大祖也好，周康也罢，甚至是齐当国宁峨眉这些北凉军伍的年轻翘楚，也都能独当一面，足够决定一州战事的胜负，根本不会如此棘手头疼。陈云垂想到这里，突然有些伤感，记起了自己曾经年轻时的那段戎马岁月，那时候也是这般猛将如云谋士如雨济济一堂，李义山，赵长陵，燕文鸾，吴用，徐璞，尉铁山，刘元季，钟洪武，陈芝豹，袁左宗，褚禄山……只是那个时候，最终都会有个人一锤定音，绝对不会出现这种近乎内讧的陌生局面。

可惜王爷要亲自赶赴流州救火。

而死守怀阳关的边军第一号人物褚禄山也不知为何，对身后势力复杂的重冢军务并未做出任何预判决策。

陈云垂知道自己要是再不做一回和事老，今天议事堂说不定就要大打出手了。虽然陈云垂心底更倾向于周康的主动出击，但是毕竟顾大祖是步军一系在凉州的头面人物，对于锦鹧鸪肆无忌惮的侮辱打压，陈云垂难免也有些心有戚戚，归根结底，这不是什么周顾之争，而是北凉骑军和步军之间长久以往的天然分歧，这个矛盾哪怕是燕文鸾也无法更改，北凉步军数量居多，但跟北莽的战争中，主角从来都是北凉骑军，最后决定胜负的也是骑军，就像先前北凉新旧交替时，龙象军和大雪龙骑的各自奔袭北莽，大放异彩，以及之后号称北凉步军大本营的幽州，真正名动天下的，也是年轻将领郁鸾刀所率领的那支万人幽骑。

陈云垂靠近桌子几步，双手轻轻按在桌面上，轻声道：“凉州战局不利，流州也一样，连王爷都不得不亲自去那边直面柳珪大军，说不定还会对上那个拓拔菩萨。咱们就别给王爷添乱了，有话好好说，气话少说……”

陈云垂停顿了一下，看了眼左右对峙的周康和顾大祖，“诸位，容我多嘴提醒一句，这里是规格仅次于北凉都护府的边军议事堂，这里也不是文官动动嘴武官跑断腿的离阳庙堂，咱们更不是那帮置身事外美其名曰运筹帷幄的文臣，你我都是带兵打仗的，说不定明天谁就要亲自奔赴战场，也许……也许今天就是我陈云垂跟你们最后一次见面。我相信顾将军的谨慎，也相信周将军的果敢，重冢骑军是战是守，目前看来，有利有弊，顾将军和周将军已经说了很多，现在怀阳关联系不上，袁统领又不在凉州，王爷也去了战况紧急的流州，那我们退而求其次，重冢能不能商量出一个折衷的打法？能否攻守兼备？比如顾将军认为周将军麾下的左军三万骑，和齐将军的六千铁浮屠以及袁将军的白羽卫，一股脑倾巢出动，寻求在一场大型战役中取得杀敌十万以上的巨大战功，太过激进，那么……”

顾大祖犹豫了一下，仍是语气坚定道：“陈统领，实不相瞒，重冢不但要守住，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要为北凉留下足够多的骑军有生力量，这根本不是激进还是保守的问题，而是一开始就不能打这场仗，退一步说，就算骑军杀敌过十万，但哪怕己方损伤三万以上，导致整支左骑军在一年之内无法形成绝对战力，那么我们北凉其实就已经输了。再者，面对有备而来的董卓大军，面对董卓手下那些养精蓄锐已久的骑军，三万左骑军和齐将军袁将军麾下的两支精锐骑军，果真能够保证就一定不伤元气地大获全胜？”

顾大祖拿起那杆特制竹竿在重冢以南和凉州边境以北划出一个大圈，“何仲忽的四万右骑军，为何到此时依旧还按兵不动？没有听到虎头城噩耗便一怒之下北上重冢？道理很简单，那座耗费我北凉一半家底的新城能否成功建成，决定着北凉能否再度战于关外，在这个前提之下，怀阳关可以丢，甚至我们所在的重冢都可以丢，但是我们必须在破城之前，尽可能把北莽大军的脚步阻挡在新城以北，时间越久越好！我北凉边军在此期间杀敌多少，军功多少，都不重要！甚至可以说，褚都护死不死，我顾大祖死不死，你陈云垂死不死，他周康死不死，一样不重要！”

顾大祖苦笑道：“董卓恨不得我们骑军与他主动一战，互换兵力，他这个南院大王高兴得很！说句难听的，他们北莽蛮子的西京和北庭，只会在意他董卓杀了多少北凉边军，而不会太过计较死了多少北莽士卒，你看看东线葫芦口，那个叫种檀的年轻武将，逼死了多少北莽攻城步军？不管死了多少人，只要他攻破了卧弓城和鸾鹤城，不一样被那慕容老妇人加官进爵，一跃成为新任北莽夏捺钵？我不妨在这里断言，只要左骑军出动，即便是战死万余人，他董卓屁股底下坐着的那张南院大王座椅，好不容易给我们打得摇摇晃晃，立马就可以再稳固个半年！”

顾大祖低头看着沙盘，嗓音沙哑，“我知道，屋子里恐怕除了我顾大祖，所有人都觉得重冢既然有这么多兵力，却选择避而不战，对不住幽州葫芦口战死的北凉边军，更对不住虎头城和刘寄奴……”

就在此时，议事堂大门口传来一个略显冷漠的嗓音，“够了。”

不但是顾大祖猛然抬头，连同周康陈云垂在内所有将领都快速转头望向那个修长身影。

年轻人风尘仆仆，但是偏偏让人感到无比心安。

这个人，正是独自从天井牧场赶到重冢军镇的徐凤年，为了以最快速度赶到怀阳关一线，也为了给重掌大权的凉州将军石符带往流州更多兵力，徐凤年连一名白马义从都没有带。不计后果的赶路，体内原本已经压制下的那些祁嘉节种下的剑气又蠢蠢欲动，这才让身为四大宗师之一的徐凤年脸色并不好看，但是真正让徐凤年感到愤怒的还是议事堂这场暗流涌动的风波。凉州虎头城失陷，刘寄奴战死，流州极有可能是龙象军全军覆没的恶劣形势，幽州葫芦口能否将杨元赞大军包饺子还两说，凉州边境上那座新城尚未建成，再无巨城可依无险隘可靠的凉州关外，就已经不得不面对长驱直入的董卓中线大军，而凉州骑军砥柱之一的何仲忽更是突然病危，徐凤年自己暂时又无法参战，可想而知，徐凤年此时此刻的心情是有多糟糕，只不过大步跨入议事堂的年轻藩王依旧竭力隐忍不发，但即便如此，徐凤年没有流露出对任何人兴师问罪的意思，天不怕地不怕的骑军副帅周康也是瞬间气焰全无，破天荒有些心虚。

徐凤年轻轻呼出一口气，沉默片刻，这才缓缓开口道：“我也很想去流州青苍城外，逮着拓拔菩萨往死里揍一顿，最好是连柳珪也一并宰了，但是一来我如今做不到，再者凉州比流州更加重要，所以我只能一步都不敢停地跑来这里，嗯，然后站在门外听你们吵架了差不多一刻钟。可惜没能看到顾统领和周统领大打出手，有些遗憾。”

脸色尴尬的周康咳嗽了几声。

一些个年轻的校尉看到这一幕，强忍住笑意，忍得很辛苦。

徐凤年没有继续挖苦几位老将，走到桌子北方，面向南方，左右两派武将都自然而然屏气凝神，肃然而立。

徐凤年说道：“不战而屈人之兵，那是文官老爷们的拿手好戏，我们北凉不兴这一套，北莽蛮子要南下，那我们就战而胜之，打得他们连回北莽都回不了。”

“战而胜之，这一向是我们北凉或者说徐家铁骑的自信，不是自负，但就算是徐骁，也从来不觉得打一场顺顺当当的胜仗，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奠定我们北凉边军在春秋战事中第一军伍地位的战役是哪一场？是徐骁亲口对我说过他那辈子打得最苦、最惨烈、死人最多、以至于好几次他连希望都看不到、差点想要放弃的那场西垒壁战役！那么现在我们北凉就要面对第二场西垒壁战役，徐骁不在了，而且李义山，赵长陵，陈芝豹，吴起，徐璞，钟洪武，等等，也都走的走死的死，但是！”

“但是现在我身边，还有当时在场的你陈云垂、周康、袁南亭、齐当国、宁峨眉，还有新入北凉的顾大祖，往北一点，怀阳关还有褚禄山，往东，幽州有燕文鸾的步军和郁鸾刀的骑军，有胡魁和皇甫枰，葫芦口内更有我北凉由袁左宗亲自领衔的两支重骑军，往西，有徐龙象李陌藩王灵宝的龙象军，有杨光斗和陈锡亮的流州刺史府，往南，那就更多了，不说北凉本土的文武官员，连外地士子都有好几千人！”

“已经退伍的尉铁山刘元季等众人，其中还有老卒林斗房，都已经明确表态要复出，重返北凉边军。”

徐凤年突然笑道：“以后史书上有没有这么一段有关北凉以一地战一国的故事，那是离阳文官的事情，咱们管不着，他们爱怎么写怎么写，但是起码我觉得过些年，在座各位，争取都活下来，跟自己的子孙晚辈唠叨唠叨当年的戎马生涯，总是好的。”

“大概就像徐骁那些年跟我唠叨的一样。”

“如果万一在座谁战死了，没这份跟年轻人显摆炫耀的福气了。”

徐凤年说到这里，望向周康，“比如你周康战死了，相信以后会有个姓顾的老头子，若是遇上了姓周的年轻人，可能会坐下来随口聊几句，喝着酒，说当年你们家那个叫周康的老头子，说话总是不好听，但……是个愿意为北凉慷慨赴死的英雄。”

徐凤年的神色出现片刻恍惚，然后笑道：“如果我战死了，而你们当中又有谁活了下去，那就请告诉你们的子孙，北凉是死战而败，不是不战而输。”

------------

第两百三十章 痛痛快快

位于怀阳关后方的重冢军镇不同于柳芽茯苓，以守城步卒居多，只是相比拥有天险可供依托的怀阳关，又显得有些底气不足，事实上在这条防线上，重冢军镇的守将面对其他三位官阶相同的同僚，一直都不怎么硬得起腰杆，说话的嗓门也从来不大。柳芽和茯苓两镇历来都驻扎有相当数量的边关骑军，两镇主将跟如今的两位骑军副帅都有些渊源，重冢就属于那种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尴尬角色，明明属于北凉骑军序列，但是步卒更多，却又跟顾大祖这条线扯不上关系，抱不上什么大腿，当怀阳关成为都护府所在地后，如同后娘养的重冢军镇就愈发不起眼了。

徐凤年住在一栋刚刚收拾打扫出来的别院，院子不大，但胜在雅静，几乎塞满凉州边关权贵的军镇，当下想要找出这么一栋院落并不容易。徐凤年下榻小院后，对重冢释放出一个值得咀嚼玩味的信号，年轻藩王没有召见那位早年与数百老卒一起恭送世子殿下入京的锦鹧鸪周康，也没有召见他亲自从中原草莽江湖中慧眼独具找出的顾大祖，甚至连与褚禄山袁左宗一同身为大将军义子的齐当国也没有召见，而是喊了凤字营出身的宁峨眉在院子里一起喝酒。

新任铁浮屠副将宁峨眉还是那个相貌粗犷嗓音细腻的有趣汉子，只是比起当年的性情洒脱，多了几分情理之中的拘谨，毕竟如今面对面坐着喝酒的年轻人，不再是那个整个北凉都不看好的世子殿下了。

徐凤年跟宁峨眉碰了一杯酒，感慨道：“当年宁将军带着一百人陪我一起去江湖上胡闹，其中包括洪书文在内，很多人如今都不在凤字营了，都成了地方军伍的都尉甚至是校尉，袁猛倒是还在，前几天在天井牧场，还跟我抱怨来着，说跟你提过一嘴，想进入铁浮屠，只是你非但不念旧情没答应，还骂了他一通。”

宁峨眉下意识就坐直身体，用那口东越女子一般的婉约嗓音说道：“这两年凤字营换了好些新人新面孔，末将觉着有袁都尉这么个老人待在其中，才能放心。”

徐凤年笑道：“有些以白马义从身份从凤字营出去的年轻人，私下偶尔会聚头碰面，听说喜欢询问各自当上了多大的官，以及有希望当上多大的官，聊的是以后谁做成了边关将领和封疆大吏，可不可能相互扶持一下。这一点，倒是有点像离阳朝廷科举的同年同乡。当年，我们北凉最早的边关游弩手也经历过这么个阶段，一开始重逢，都是在说谁谁谁战死沙场了，而且是用那种很羡慕的语气。几年十年以后，就不一样了，都是询问新买的宅子有多大，新纳的小妾姿色如何，新到手多少亩上等良田。”

看到宁峨眉脸色剧变，徐凤年摆摆手微笑道：“别紧张，这些都是人之常情，凤字营这种状况，暂时也是少数。水至清则无鱼，这个道理我懂，何况徐骁也说过差不多的东西，在他眼中，你我现在身处的这个世道，跟几十年前太不一样了，那个时候几乎人人是想着怎么活下去，任何人的脑袋都拴在裤腰带上，区别无非在于老百姓的脑袋拴在草绳上，士大夫的脑袋拴在更值钱些的玉腰带上，其实谁都朝不保夕。但是现在人人都想着怎么活得更好，所以去年以来家族都搬迁到了北凉道境外，既然留在北凉有可能死人，那就逃到没有狼烟的地方，去个听不到北莽马蹄的地方。淮南道不行，就去江南道，哪天江南道也打仗了，还能去广陵江以南，实在不行就去南疆，只要有钱，一路往南逃，终归是能活下去的。”

徐凤年手指旋转着那只精美不输江南世家用物的白瓷酒杯，微微提了提，“我可是世间屈指可数的遮奢人，知道这只小酒杯的行情，在中原富饶的地方大概卖两三两银子，辛苦辗转到了咱们北凉道，就得翻两番都不止。当然，真要说起来，清凉山的值钱物件，才是不计其数，中原士子说我北凉‘穷了百万户，富了一家人’，其实并没有说错，光是在梧桐院过我手印上那‘赝品’两字的名贵字画，就有三百幅之多。只不过比起钟洪武这些人，我徐凤年很早就以败家著称于世，跟他们这帮守财奴不太一样。”

徐凤年笑道：“小时候，徐骁每次捧着价值连城的字画古玩去梧桐院，他也拎不清那些玩意儿到底怎么个好法，更不懂为何写几个字或者是涂抹些水墨就能卖那么高价格，只好次次跟我说这东西老值钱了，然后必然会加上一句这东西能买多少匹甲等北凉大马，能买多少柄北凉战刀。这几年来，我让经略使李功德和陵州刺史徐北枳，还有宋洞明帮着偷偷贩卖珍玩字画，看着一箱一箱东西搬出清凉山，宁将军，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宁峨眉一本正经地使劲摇头。

徐凤年打趣道：“我就想跟徐骁埋怨一句，你当年买亏了。”

宁峨眉哑然失笑。

徐凤年收敛了笑意，“远的不说，就说那白煜到了清凉山才几天，就已经跟宋洞明貌合心离。我又如何能让周康和顾大祖融洽无间？一个是当年少数愿意高看我一眼的北凉老卒，一个是我好不容易请来的外来户，一个在骑军，一个在步军，今天在议事堂我帮谁说话都不对。家事国事天下事，就说家事，隐约成为北凉财神爷的王林泉和抑郁不得志的陆东疆，两个老丈人两个亲家，一起一落，照理说我应该帮一帮那个水土不服的陆家，可是陆家当真扶得起来吗？而这其中，王林泉对陆氏子弟的那些算计，我只是不愿意深入探究而已。一个太精，一个太蠢，一拍即合啊。”

宁峨眉叹了口气，无言以对。不敢说什么，也不知道能说什么。

徐凤年望着宁峨眉，玩笑道：“是不是觉得我当家不易？”

被看穿心思的宁峨眉点了点头，兴许是担心被当成溜须拍马，沉声道：“末将是真的这么认为！”

徐凤年道：“我就是发发牢骚而已，还能跟你喝着小酒，其实容易得很。真正不容易的，是刘寄奴这些所有把名字刻在了清凉山石碑上的人。”

徐凤年放下酒杯，“但是更不容易的，就是你宁峨眉和周康顾大祖，是你们这些人了。”

徐凤年重重吐出一口浊气，站起身，“也许整个离阳，也会有类似北凉这样的地方，在这个人人能活的大好世道里，有人愿意去死。但是肯定没有第二个地方，有这么多的人，愿意一起去死。”

徐凤年转头望向宁峨眉，“那些箱子里的东西，贱卖给其它道的达官显贵，我一点都不心疼。哪怕清凉山搬空了，我徐家有一天家徒四壁，也无所谓。”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也不知是体内剑气作祟，还是如何，流露出一副咬牙切齿的模样，恶狠狠道：“可是徐骁留给我的真正家底，比如三十万铁骑，在我世袭罔替北凉王后，哪怕死一个，我都心疼。又比如我徐家军的士气军心，在我手上少一分，我都会愧疚！”

宁峨眉没来由想起一句话。

多思者必心累，心重者必心苦。

徐凤年突然笑了起来，轻声道：“知道这次我路过右骑军统领的何仲忽府邸，见着前去探病的尉铁山刘元季那几个老将军，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吗？其中刘元季跟我说了几句肺腑之言，老人说短短二十年时间，就能让那个逢死战必身先士卒的年轻校尉钟洪武，变成后来那个手握大权却只知道在军中排除异己的怀化大将军。刘元季跟我说，一定要好好珍惜现在的北凉铁骑，再过二十年三十年，恐怕就见不着了。所以他和尉铁山要趁着还能骑马提刀，要痛痛快快死在瞧见那样的北凉军之前。”

宁峨眉喝了一口酒，低声呢喃道：“生在北凉，死在北凉，真是痛快！”

自言自语过后，极其注重细节的宁峨眉小心翼翼放好手中酒杯，似乎觉得摆放位置不正，还挪了挪，这才起身问道：“王爷，末将心底一直有个问题，但是不敢问，今儿喝了酒，要不然就酒壮怂人胆，大胆问了？”

徐凤年愣了一下，微笑道：“尽管问。”

宁峨眉咧嘴笑问道：“末将就是想知道如果有一天北凉三十万铁骑都没了，王爷你会不会后悔？”

徐凤年毫不犹豫道：“废话！肯定悔死，悔青肠子的那种！”

宁峨眉挠了挠头，脸上似乎没有任何失望表情，反而有些理所当然，仅是嘿嘿笑道：“果然如此。王爷做生意在行，至于收买人心嘛，始终是个蹩脚的门外汉。”

徐凤年哈哈大笑。

宁峨眉正色道：“不过我知道，就算明知道会打光三十万铁骑，王爷重头再来，还是会做出一样的选择。”

徐凤年嗯了一声，“我也看出来了，这几年我收买人心的本事马马虎虎，宁将军拍马屁的功夫倒是见长。”

宁峨眉坦然笑道：“如果刘老将军说得对，死在当下，正好！”

------------

第两百三十一章 转折点

在宁峨眉离开院子后，略带酒气的徐凤年正在收拾石桌上的残局，两位副帅周康和陈云垂联袂而来，脸色沉重，徐凤年已经有了几分预感，示意两位边军山头大佬坐下，果然陈云垂说出了一个噩耗，幽州骑军主将田衡兵分两路，让副将郁鸾刀领两万骑继续绕道赶赴葫芦口外，老将亲率万骑阻拦那股来自北莽两辽东线的铁蹄，三次且战且退，最终仅剩四千骑，全部战死于幽河两州接壤处的鸡头坡，燕文鸾不得不从幽北紧急-抽调出一万六千精锐步卒，增援巩固幽州东北地带的贺兰山防线，在此期间，由于两淮节度使蔡楠的按兵不动，打定主意隔岸观火，导致整个河州形同虚设，王遂骑军如入无人之境，直扑幽州东大门。

陈云垂叹气道：“虽说早就知道朝廷靠不住，但手握十多万重兵的蔡楠，好歹曾经也算是顾剑棠的左膀右臂，到头来连象征性打一次场面仗的胆量都没有，也不清楚到底是蔡楠自己的意思，还是新任经略使韩林那个文官老爷暗中得了太安城的授意。”

锦鹧鸪周康冷哼道：“没啥区别，蔡楠是顾剑棠养在外头的一条狗，顾剑棠本身好到哪里去，一样是赵家丢到两辽的狗，这次避而不战，把偌大一个河州双手奉送给王遂，估计蔡楠和韩林是有默契的，朝廷希望北凉死人，顾剑棠想着保存实力，以后才好跟赵家讨价还价，现在姓顾的手底下真正的嫡系兵马，也就唐铁霜拉起来的朵颜精骑还算过得去，若是蔡楠元气大伤，这辈子就甭想风风光光返回太安城了。”

徐凤年摇头道：“其实蔡楠和韩林通过气，两人都是想打这一场仗的，只不过韩林是想马上打，蔡楠则在等顾剑棠的密信。”

陈云垂和周康面面相觑，周康是急性子，藏不住话，压低嗓音好奇问道：“王爷，这是拂水房获取的谍报？”

徐凤年笑道：“先前在武当山脚的逃暑镇，我跟殷茂春还有韩林的儿子打过交道，就顺手做了笔见不得光的买卖，这次韩林主动泄露京城中枢的真正意图，算是跟北凉表示诚意吧。”

周康惊讶道：“这就奇了怪了，难不成赵家小儿和姓顾的脑子都给门板夹到了？怎的突然转性，做起与人为善的菩萨了？”

徐凤年一语道破天机，“顾剑棠要打，是形势所迫，不说他跟王遂这位东越驸马爷的恩怨，这趟王遂大摇大摆离开东线，是明着打顾剑棠的老脸，顾剑棠再能忍，也得考虑朝野上下的悠悠众口，之所以要让蔡楠晚些出手，我猜是要配合两辽边军打一场大的，在这之前，自然要让王遂先跟我们的幽州守军死磕一阵子，他和蔡楠才好坐收渔翁之利。对顾剑棠来说，这次机会实在是太好了，一旦功成，两辽那边的两朝边境局势，就可以从势均力敌的持久对峙，瞬间转变成两辽的优势。至于朝廷那边……韩林也没有多说，我只能琢磨出一些言下之意，好像是有人在小朝会上提出了一份极富进攻性的战略，要以蓟北和河州作为诱敌深入的诱饵，为了完成部署，不光是蔡楠，还有袁庭山仅剩的李家雁堡私军，以及新近崛起的蓟州副将韩芳，都将成为身不由己的棋子。”

周康啧啧道：“这可是太安城罕见的大手笔了，王爷，那帮尸位素餐的老家伙，如赵隗杨慎杏之流，应该没这份魄力吧？”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脸色晦暗不明，“门下省左散骑常侍陈望，刚从国子监卷铺盖滚蛋的孙寅，从靖安王赵珣身边换了个新东家的隐士陆诩，肯定是这三人中某一个的谋划，只不过这份方略提出来后，没有齐阳龙和桓温的点头，没有赵右龄和殷茂春的附和，注定无法出京传达给地方上的韩林。”

周康神情古怪道：“怎么听着像是咱们北凉承了一份天大的人情。”

徐凤年打趣道：“不能这么说，太安城就是个顽劣任性的小兔崽子，突然有一天知道稍稍顾及大局了，虽然说到底还是保全自身利益作祟，但难免还是会让旁边的大人觉得出人意料。”

陈云垂笑过之后，忧心忡忡道：“王遂大军压境，会不会对葫芦口战事造成影响？”

徐凤年点头道：“影响当然有，不过王遂依然改变不了大局，而且说不定王遂从头到尾就没这个念头，杨元赞，柳珪，重新复出的黄宋濮，都是王遂执掌北莽军权的拦路石，能够先见之明地驰援幽州，在老妇人和太平令那边已经说得过去了，看着吧，只要北莽东线被顾剑棠拖入泥潭，加上杨元赞大军的覆灭，王遂一下子就能够脱颖而出，从仅仅一条战线的主帅跻身为不输董卓的权势人物，等到那一天，才是王遂真正施展身手的开端。”

陈云垂感慨道：“虎头城丢的不是时候啊，不过也是没法子的事情，刘寄奴已经做得足够好了。仗打到现在这个地步，就只能看谁更能熬了。”

在李义山燕文鸾这些老一辈北凉幕僚和军头的既定策略中，虽然早早设想到了北莽会以举国之力南攻北凉，但是具体哪一处作为突破口，除去后方陵州，流州和幽州两座战场，显然都要比兵马鼎盛的凉州更符合常理，但是董卓先后做出了两个意料之外的举动，先是三线压境，最大程度压缩了单支北凉铁骑在某一州战场上的战力优势，以及北凉边军通过己方完善发达的驿路进行辗转腾挪的战术意图。然后是亲自坐镇中线大军，不遗余力不计损耗地大举进攻虎头城，并且在凉州关外骑军主力精锐都悄然奔赴葫芦口的关键时期，“凑巧”地攻下了原本有望再死守两到三个月的虎头城。

徐凤年平静道：“北凉北莽这场大战，其实出现过两个转折点，一次是茯苓骑将卫良的贸然出击，双方各自设伏，现在回头再看，确实是董卓当时的胃口更大，只可惜因为那名茯苓小都尉乞伏龙关的横插一脚，让双方意图都落空了，无意中也让北凉逃过一劫。第二个转折点是董卓试图重新把流州作为突破口，让数万董家亲军隐蔽脱离中线，结果被褚禄山的八千骑拦下。我本来以为葫芦口会成为北凉掌握主动的第三个转折点……”

徐凤年自嘲一笑，“现在说这个好像没什么意义了。”

陈云垂正色道：“将近二十万北莽蛮子的头颅，尤其是还有杨元赞这么一颗！王爷，这岂会没有意义？！”

徐凤年沉默片刻，缓缓道：“先前在议事堂，我只说了些鼓舞士气的空话大话，既然你周康主动找上门来了，那我就打开天窗说些亮话。”

周康悻悻然道：“要打要骂，王爷随意，今天我还能走进这个院子，没吃闭门羹，就已经很心满意足了。”

徐凤年摆摆手道：“骑军方面，目前凉州关外有你周康聚集在一起的三万左骑军，齐当国的铁浮屠和袁南亭的白羽卫，加上何仲忽零零散散的四万右骑军，总计八万有余，可以说我北凉边关骑军的大部分战力都在这里了，步军这边，抛开已经进入怀阳关和柳芽茯苓两镇的兵力不说，顾大祖手上还有三万，在座陈老将军也带来一部分幽州步卒。你周康不愿意龟缩重冢一带没有错，但是顾大祖担心三万左骑军全部消耗在兵力互换里头，更没有错，顾大祖有一句话可谓切中要害，现在凉州关外任何人任何兵马都可以死，只要能够让新城在祥符三年入秋以前顺利建成，才算死得其所。那么接下来，以怀阳关和重冢两地作为各自攻守中心的一切调兵和出击，都需要围绕着这个宗旨进行。”

徐凤年倒满一杯酒，手指蘸了蘸杯中酒，在石桌上迅速指指点点，“我凉州关外第一条完整防线，是以虎头城为核心，后方位于两翼的柳芽茯苓两镇骑军用作牵扯，然后坐拥险隘的怀阳关，和倾向防守的重冢清源两镇，作为大框架下第二条小防线，互成犄角，哪怕虎头城失陷，也不至于满盘皆输。现在没有了虎头城这根肉中刺，北莽大军已经形成全线铺开之势，目前除去重冢，不但是怀阳关，柳芽茯苓和清源三镇都已经面临北莽步军的攻城战，在我看来，茯苓柳芽可以丢，甚至怀阳关也可以守不住，唯独清源这座军镇不能沦陷，丢了控扼凉州关外西门的清源，不但何仲忽分散各处的四万骑军就不得不收缩起来，还会让董卓想怎么打流州就怎么打，所以周康你需要驰援清源，拦截已经分流的董卓骑军，不但要阻滞其部太过顺畅地长驱南下，还要争取一口气吃掉这支人数在四万人以上的骑军，为此我会让袁南亭调出一半白羽卫配合你，在清源一带形成我方在局部战场上的兵力优势。”

周康皱眉道：“如此一来，重冢这边姓顾的……”

周康突然察觉到徐凤年轻轻投来的异样眼神，赶忙改口道：“顾统领会不会压力太大了？只有六千铁浮屠和一半的白羽卫，重冢军镇的战事可就完全丧失主动了。”

徐凤年瞥了眼这位锦鹧鸪，沉声道：“所以这是顾大祖在以重冢步军当缩头乌龟被动挨打的代价，来让你周康能够在清源驰骋沙场。”

周康默不作声。

徐凤年提醒道：“我北凉无比在乎清源的得失，董卓多半也能看出，清源会不会成为北莽围城打援的圈套，这需要你们左骑军到了战场后自行判断，到时候我希望你们可以忍得住数千人甚至上万人的军功，一旦落入北莽骑军主力的堵截，你应该清楚，谁都没有撒豆成兵的本事，没办法给你再变出三万骑军投入清源战场，而且左骑军和半数白羽卫被北莽反包围后，别说清源，重冢都不用守了，我，顾大祖，还有陈老将军，只能一口气退到何仲忽军中，并且身后只有一座破土动工没多久的城池。”

周康突然小声问道：“清源一战，敌我双方的企图依旧不算隐蔽，相信以董卓的眼光，北莽蛮子想要围点打援的可能性很大，最多就是没有想到不但我麾下三万左骑军全部出动，甚至还有白羽卫也会配合，既然如此，王爷，要不然咱们干脆就把目标直接定为北莽伏兵？我对咱们的游弩手有信心，在自家地盘上，肯定能够精准找出北莽蛮子的后手，何况就算狭路相逢需要捉对厮杀，那董卓的乌鸦栏子也不够看！王爷你放心，我周康保证绝对不会由着性子来便是，就听那顾大祖的，左骑军所有厮杀，都以保存兵力为主。”

徐凤年毫不犹豫地摇头道：“在清源打这一场，只是尽力让我北凉不至于太过被动，不是我不想兵行险着，不是不想去跟董卓豪气干云地在沙盘上豪赌一次，而是不能。北莽赌得起，输得起，最不济还能再赌输一次，但是我们一次机会都不能挥霍。”

说到这里，徐凤年笑问道：“周将军，蛤蟆要命蛇要饱，是不是感到很憋屈？”

周康呵呵笑道：“窝囊是有点窝囊，不过好歹是个跟随大将军在那春秋血水里摸爬滚打好些年的老卒，知道轻重。不过说心里话，到了北凉以后，顺风顺水这么多年过去了，这次要不是王爷到了重冢，顾大祖未必能拦得住我。”

一直言语不多的陈云垂若有所思道：“确实需要自省一二，王爷你也亲眼所见亲耳所听今日议事堂的事了，除了顾统领，恐怕连同我在内，都忍不下这口气。是啊，这二十年，咱们北凉边军跟北莽蛮子较劲，几百人的战事不说，过万人的战场，咱们就没输过一次，所以这回虎头城突然丢了，导致葫芦口那边即将到手的战果大打折扣，咱们似乎一下子都有些懵了。这根筋拧不回来，我们说不定这次就要吃大亏了。王爷，非是我陈云垂说奉承话，你这趟来得及时。”

徐凤年在把周康和陈云垂送到小院门口的时候，对周康没来由说了一句，“若是董卓在清源设有两支甚至更多的大规模伏兵，你左骑军在撤退方向的选择上，不妨考虑一下西面，实在不行就绕个圈子再返回重冢。”

周康愣在当场，“西边？王爷，再往西没多远，可就要跟流州边境接壤了啊？”

徐凤年没有说话。

周康猛然间眼睛一亮，小心翼翼问道：“王爷是说流州战事，咱们能拿下？”

徐凤年轻声笑道：“寇江淮和石符两人，都是那种能够力挽狂澜的将领。至于他们到底能否做到，能否让清源骑战变成凉莽大战的第三个转折点，就让我们拭目以待好了。”

------------

第两百三十二章 两个消息

宁峨眉当年能够由一个从六品的凤字营低级武将，一跃成为实权从三品的铁浮屠副将，显然是沾了跟徐凤年近水楼台的光，此次得以率先在小院觐见年轻藩王，虽然属于意料之外，但在情理之中，毕竟宁峨眉代表着北凉军新近几年所有被徐凤年破格提拔的青壮将领，徐凤年对宁峨眉表现得格外青眼相加，落在旁人眼中，自然是有意为之。而陈云垂周康两位目前重冢军镇内官职最高的边军副帅，紧随其后踏足小院，就显得相当中规中矩。接下来徐凤年分别接见了齐当国和袁南亭等人，最后再以召见那拨常年驻扎重冢军镇的几名将领校尉作为收官，一场场紧密衔接的会晤，徐凤年始终都不温不火，这其中重冢守将方面不太熟稔年轻藩王的脾性，期间有人想要用豪言壮语跟徐凤年表忠心表决心，结果给徐凤年一笑置之，轻描淡写就转移了话题，这让那帮毕竟离开北凉传统官场好些年的武夫起身离开凳子时，还在惴惴不安，生怕自己马屁是拍在马蹄上了。好在徐凤年亲自将他们送到院门口的举动，让他们安心不少。

这也怪不得他们多想，自从徐凤年当政以来，在边军上层暗中一直就流传有新凉王“寡恩施惠双管齐下”的说法，而寡恩的对象，恰恰就是他们这些边军大将，例如那位将陵州视为自家后花园的怀化大将军钟洪武，不就连一个寿终正寝的结果都没捞着？至于盘踞幽州的大将军燕文鸾据说也给压制了许多锋芒，麾下虎扑营还被徐凤年摘了营号，并且大力扶持了郁鸾刀，明显是要其接替田衡成为幽州骑军主将，并且这之前便调离了对燕文鸾百依百顺的刺史田培芳，换上了相对而言派系色彩不重、山头阵营模糊的胡魁，加上最早安插在幽州的嫡系心腹皇甫枰，这不是往幽州军政掺沙子是什么？而顾大祖与周康陈云垂这些在边军中根深蒂固的大佬军头关系闹得那么僵，这里头当真没有年轻藩王的授意？否则一个进入边军没几年的外来户，能够在重冢议事堂那般硬气说话？听说如今尉铁山刘元季林斗房等老人重返边军，更是无疑会一定程度分化削弱周康陈云垂等人的既得兵权。

但不管怎么说，有和没有徐凤年坐镇的重冢，实在是天壤之别。不管这位城府深重的凉王会不会借机对凉州左右两支骑军清洗一番，只要他坐在那栋小院中，哪怕不具体发号施令，那么接下来这场大仗，就能打。

小院众多客人中，唯独少了一个极有分量的顾大祖。

徐凤年最终还是没有等到这位步军副帅主动登门拜访，一番权衡利弊过后，也放弃了召见顾大祖的念头。徐凤年有些遗憾，无论胜负，以后顾大祖跟周康这些本土大将的关系注定难以恢复如初了，这种分道扬镳，不同于庙堂官员的朋党利益之争，反而类似政见相悖引发的貌合神离，越是如此，越难弥合，正如离阳桓温和张巨鹿在最后关头的背道而驰，无法简单评定谁对谁错。

徐凤年独自在复归寂静的小院内缓缓踱步，王遂领着北莽东线精锐铁骑的突兀西进，让北凉处境相当尴尬，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天不遂人愿吧，燕文鸾不得不分兵把守目前兵力向北倾斜的幽州东门，以防后院起火，唯恐连累整个陵州都硝烟四起，如此一来，葫芦口内必然会溜走几条大鱼，也许是种檀的私军，也许是洪敬岩的柔然铁骑，甚至有可能是主帅杨元赞本人。不过就目前看来，就算董卓已经意识到葫芦口的战况不妙，匆忙派遣大军去葫芦口与杨元赞兵马内外呼应，也无法更改凉莽东线主力覆灭的结局，杨元赞一定会为他之前拆掉卧弓鸾鹤两城和焚毁所有堡寨烽燧的激进举措，而自食其果，没有了这些原本能够作为北莽临时据点的防御要塞，北凉铁骑和幽州步卒的两面夹击，足以致命。葫芦口大局已定，关键就看袁左宗和郁鸾刀最后到底能够把多少条北莽大鱼抓到砧板上。

接下来可以预见顾剑棠会主动出击，蔡楠和河蓟两州边军也会拦截王遂东归去路，这份边功，明眼人都看得出是北凉给离阳整条北线造就的机遇，不过太安城为皇帝陛下和顾大柱国歌功颂德的同时，肯定会假装睁眼瞎，只会盯着凉州虎头城的失陷大做文章，先前新任两淮经略使韩林有过隐晦提醒徐凤年，朝廷如今在王朝版图推行设置节度使，已经是大势所趋，虽说暂时只在各大藩王辖境内添设一名副节度使，以此掣肘历来兼任节度使的割据藩王，而有望成为北凉新任副节度使的人选，极有可能是那个在广陵道灰头土脸的杨慎杏。

徐凤年低声念叨几遍杨慎杏这个名字。

杨慎杏作为离阳八位大将军之一，曾经的蓟州土皇帝，在整个祥符二年都可谓夹着尾巴做人，这次冒死出任北凉道副节度使，称得上是孤注一掷。既是想着跟年轻天子和离阳朝廷将功赎罪，也有最后扶一把嫡长子杨虎臣这个新任蓟州副将的心思。北凉和离阳以及杨慎杏本人，三方都心知肚明，跑到北凉道当节度使，不管带不带那个副字，实权都比不上一个官帽子芝麻绿豆大小的都尉。说不定杨慎杏这趟主动要求贬谪西北，多半已经怀揣着必死之心。

因为一个杨慎杏想到盘根交错的蓟州，继而想到两辽和北凉自身的复杂形势，徐凤年不得不感叹庙堂外那些看不见的刀光剑影，才是真正的杀人于无形。小小一个蓟州，就牵扯到蔡楠这个两淮道名义上的军方一把手，虽然失势却依旧握有雁堡李家近万精骑的袁庭山，离阳皇帝亲手拉拢的韩芳和意味着家族势力重返旧地的杨虎臣，以及那个不动声色的新封汉王，和韩林身后文官集团的利益诉求，各自牵扯和制衡。而更为疆域辽阔的两辽，除了台面上总领军政的顾剑棠，还有以兵部侍郎身份代替天子巡边的许拱，扎根已久的老一辈藩王赵睢，以彭家为首的北地士子传统势力，四雄并立。摘出来单独看，似乎人人风光显赫，实则人人身不由己。

徐凤年不知不觉站到了小院墙根，伸出手掌贴在墙上，抬头望着墙头。

大厦将倾。

先前通过拂水房谍报汇总和离阳只下发到各州刺史一级的秘密邸报，广陵道战局已经全面倒向西楚，继曹长卿率水师大败赵毅水师之后，在西楚京城以西的第二处战场上，三名西楚年轻人再度大放光彩，先前主持櫆嚣政务的裴阀俊彦裴穗，辅助从西线返回主持防线的谢西陲，一起成功挡下了南疆道头号大将吴重轩领衔的渡江大军，而在散仓一役中率领两万轻骑死战阎震春大军的骑将许云霞，更是渡江奔袭南疆大军的后方，切断了两条主要粮草路线，不但减缓了西楚西线压力，而且等于打破了离阳四线并进共同包夹西楚京城的方略，为西楚在广陵江以南广袤地带打出一大片宝贵至极的战略纵深，为了配合西线南疆大军而选择快速西进的赵毅大军，骤然间就陷入孤军深入的境地，赵毅麾下三万多擅长山地作战的嫡系精兵，被曹长卿用一万步军和两股各自人数仅三千的轻骑，就打得赵毅压箱底的大军几近支离破碎，在短短半旬内蚕食殆尽。若非南征主帅卢升象剑走偏锋以五千骑突入东南部战场，随后八千步军连克饮马、阳颍两地，先锋骑军与曹部主力仅仅相隔五十里，迫使西楚不得不放弃一鼓作气东进，恐怕赵毅就要沦为淮南王赵英之后第二位战死沙场的离阳大藩王。

看上去西楚在各个战场上接连告捷，势如破竹，迎来了举旗复国以来的最鼎盛国势。

但是徐凤年无比清楚，这其实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光景而已，收复饮马阳颍两地的卢升象，不过是小试牛刀而已，当这名辞去兵部侍郎一职的大将军彻底掌握南征兵权，除非是曹长卿亲自坐镇广陵江北，否则没有谁能够抵挡住卢升象的南下步伐，之前的无所作为，不光是表面上卢升象受到各方面扯后腿那么简单，而是需要配合朝廷削弱赵毅赵英在内各大藩王的兵权，以此做为回报，离阳朝廷也默认了卢升象待价而沽的行径。而吴重轩陷入江北战场的泥泞，何尝不是隔岸观火的燕敕王赵炳乐见其成的一种局面？西楚许云霞接下来要面对的真正敌人，会是燕敕王麾下头号猛将王铜山的南疆精锐。否则那个少年时便杀得南疆道各大蛮夷部落哭爹喊娘的燕敕王世子殿下，哪怕再昏聩无能，到了广陵道再水土不服，也不至于面对许云霞的偷袭竟然连一战之力都没有。

徐凤年突然一脸幸灾乐祸地笑道：“小乞儿啊小乞儿，你现在也不好受嘛，那位吴大将军肯定是彻底转向朝廷了，没办法，你南疆道已经对他功无可赏，可朝廷那边不一样，镇南大将军，兵部尚书，上柱国，甚至是大柱国都给得起，说不定死了以后还能以武将身份荣获文字美谥，所以确实不怪你要跟吴重轩彻底撕破脸皮，眼睁睁看着西楚在吴老儿屁股上狠狠捅上了那么一刀。”

徐凤年收起手掌，弯曲手指随意敲了敲那堵墙壁，响声沉闷。

时至今日，北凉死磕北莽百万大军。号称富甲天下的赵毅，面对西楚已经把家底都打得一干二净。老靖安王赵衡拿自己的命才给儿子换来一个世袭罔替，淮南王赵英更是成为春秋以来第一位死在战场上的藩王。辽东赵睢就藩后则谨小慎微了半辈子。原本兵强马壮仅次于北凉的燕敕王赵炳在转眼间，吴重轩就带着南疆道北部所有兵马投靠了离阳朝廷，堪称元气大伤。

这一切，自然都是先帝赵惇和元本溪以及前首辅张巨鹿的谋划。

与当今天子无关。

徐凤年对着墙壁冷笑道：“赵篆，你啊，比你爹差了十万八千里。等到你用完老一辈留下来的永徽遗产，你以为还能轻松掌控这天下大势吗？顾剑棠，陈芝豹，卢升象，赵右龄，殷茂春，有哪一个，是你可以肆意拿捏的？”

然后徐凤年沉默许久，扪心自问，“那我？”

没有答案。

————

就在此时，顾大祖大步跨入小院，饶是这位春秋名将也压抑不住言语中的激动，嗓音颤抖道：“王爷！有两个消息……”

徐凤年笑道：“两个消息？那先听坏消息好了，后头的好消息用来压惊。”

顾大祖哈哈大笑道：“让王爷失望了，两个都是天大的好消息！”

流州方面，徐龙象、寇江淮和石符三人亲率五千骑奔赴清源！

幽州，除去先锋大将种檀不知所踪和洪敬岩的一部分柔然铁骑逃出葫芦口。

连同大将军杨元赞在内，仅北莽将领就有四十六人，全部战死！

葫芦口内筑起足足十六座巨大京观！

————

祥符二年，北凉在兵力绝对劣势的前提下，尤其是在凉州虎头城失陷的危殆形势下，总计以己方三州边军十余万人战死，大破北莽三十五万。

北凉铁骑甲天下。

------------

第两百三十三章 百无一用是（上）

立秋十天遍地黄。

祥符二年入秋后，一个惊人的消息火速传遍大江南北，据传西楚姜姒即将登基称帝，这意味着这位曾经流亡多年的公主，会成为北莽慕容女帝之后的第二位女子皇帝，更是中原王朝历史上的首位女皇。

与此相呼应，西楚各位在外领军的大将要员，除去镇守江北要隘的许云霞，和负责与南疆吴重轩大军对峙的裴穗，连同曹长卿和谢西陲在内，几乎所有西楚文武大员都陆续汇聚京城。

相比之下，离阳朝廷下旨敕封吴重轩为征南大将军，同时擢升横江将军宋笠为镇南将军、兼任广陵道副节度使之一、奉旨重返广陵道辅佐广陵王赵毅统领大军，就要显得黯然失色许多，至于与宋笠悄然随行的两位暂时顶着工部观政郎的年轻官员，在风云变幻的形势中，就愈发不起眼。而在短短两年内便先后担任过礼部户部两任尚书的元虢，这位时下被笑称为救火尚书的旧张庐得意门生，既没有像同僚韩林那样被年轻皇帝寄予厚望外放地方担任封疆大吏，也没有如太安城官场预料那般如同王雄贵被贬谪到战火纷飞的广陵道，没有就此担任副节度使，而是以传旨大臣这么个不伦不类的过渡身份，与宋笠一行人在见过卢升象后兵分两路，元虢去见吴重轩，宋笠则领着那两位工部从七品小官，熟门熟路地前往赵毅所在的藩王府邸。

随着元虢这位天子使臣的愈发临近，战况不利的广陵西线的气氛似乎有些不同寻常，照理说吴重轩身为敕封对象，最该兴师动众才对，不说带着几位南疆大将一起出城十里相迎，最不济也该让人着手准备为元虢接风洗尘，且不说元虢是否有机会在庙堂东山再起重返中枢，即便是以元虢在太安城官场多年积攒下来的声望，即将正式涉足离阳官场的吴重轩也怠慢不得，但是到头来，还是靖安王赵珣带着青州水师将军韦栋去迎接的元虢。吴重轩只是出席了在一艘水师楼船上举办的晚宴，唐河和李春郁两位嫡系大将没有露面，身边只跟着一个姓江的陌生年轻人。宴会开始之前，元虢面无表情地宣旨，穿着一身不合时宜铁甲的老将吴重轩，也是面无表情地听旨接旨，在一大帮脱去公服官袍的文武官员中，吴重轩跪地和起身时满身甲叶的铮铮作响，尤为刺耳。这使得之后的晚宴，满桌山珍海味美酒佳肴都味同嚼蜡，寡淡至极，毫无喜庆可言。

夜幕中，离着这艘黄龙楼船有些距离的江面上，一艘今晚负责巡江的青州战舰静止不动，从这边望去，只能望见楼船上的张灯结彩和模糊身影，一个身穿便服的年轻人安静趴在栏杆上，嘴角冷笑。

年轻男子左手边依次站着王仙芝二弟子宫半阙，三弟子林鸦，和一名身材高挑头顶帏帽的女子。右手边的四人都正值壮年，无一例外都满身杀伐气息，赫然是南疆道步军大将张定远，顾鹰，原州将军叶秀峰，鹤州将军梁越！可以说除去燕敕王麾下第一猛将、天下用戟第一人的王铜山，赵炳拿得出手的嫡系大将，此时都已经到齐。

赵铸没有抬头，微笑道：“林姐姐，那个家伙就是你们武帝城的江斧丁吧？”

拳道大宗师林鸦脸色复杂，点了点头。

赵铸揉了揉下巴，“我就纳闷了，这家伙怎么就能帮着吴重轩跟太安城搭上线的，这个媒人，可不是随便一个普通人就能当的。”

林鸦欲言又止。

赵铸转头看着登评过胭脂评的女子武道宗师，嬉皮笑脸道：“林姐姐你放心，吴重轩就算没有江斧丁牵线搭桥，一样会跟太安城眉来眼去，早晚的区别而已。不看僧面看佛面，我肯定不去跟姓江的较劲。哈哈，真说起来，这次咱们吴老将军确实高兴不起来，说好的封侯拜将，征南大将军是当上了，但却没有封侯，就更别提封为祥符年间的第一位王朝异姓王了，这跟在咱们南疆当头号大将有啥两样？十万南疆北部精锐大军，就折腾来个四征之一的将军，亏出血了。皇帝陛下这次出手，真算不得如何阔绰。”

那名身份神秘的高挑女子冷声道：“不是朝廷舍不得给吴重轩封侯，之所以失信于人，无非是广陵道战事不顺，如果现在就开始大封武将，等到尘埃落定，又该封赏什么？相信那位从京城来的元大人事后与吴重轩私下会晤，会把话挑明。”

赵铸嗯了一声，“不当家不知柴米油盐贵，道理是这个道理。兴许换成是我坐龙椅，也会如此行事，先把你吴重轩拐骗上贼船再说其它。”

张定远轻声提醒道：“世子殿下，唐河和李春郁乘小船过来了。”

赵铸玩笑道：“幸好王伯伯忙着赶路，没在咱们船上，要不然就要一戟挑舟了。”

如女子相貌俊美的顾鹰阴恻恻道：“还敢来面见世子殿下？当我们真不敢杀这两条白眼狼吗？”

赵铸摇头道：“还真不敢，如今已是正儿八经的朝廷命官，何况咱们若真杀了人，也不过是让西蜀那位坐收渔翁之利，亲者痛仇者快的买卖，我不乐意做。”

一叶小舟没有太过靠近这艘高手云集的战舰，停下后，唐河和李春郁两人深深作了一揖，小舟便掉头离去。

南疆猛将梁越重重冷哼一声，五指握断船栏。

赵铸淡然道：“女大出阁鸟大出窝，随他们去吧。”

气氛凝重，只闻江水声。

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

赵铸突然转头问道：“张姑娘，那元虢是你父亲的门生，你若是想要见上一面，我可以帮忙安排。”

高挑女子漠然道：“不用。”

赵铸下意识伸手摸着腰间的破旧钱袋，笑着感慨道：“任你有刀，也杀不尽负心狗啊。”

随后一言不发的赵铸怔怔望向西北，流露出忧心忡忡的神色。南疆虽然有自己极其出色的谍报系统，但是这么多年来始终不曾把手脚伸到北凉那边，而北凉拂水房也默契地不去南疆安插棋子，这种尊重，不仅仅是北凉三十万铁骑和南疆拥有二十万劲军，不仅仅徐骁和赵炳两大权柄藩王的相互忌惮，更多是一种英雄间的惺惺相惜，那种感觉，就像是看遍天下豪杰，平起平坐唯一人。而到了赵铸这一辈，他这个燕敕王世子与新凉王徐凤年，又岂是寻常交情？

之前让龙宫林红猿掺和到那袭徽山紫衣的浑水里去，何尝没有告诉徐凤年大不了你就干脆放弃北凉的含义，终归还有南疆这条退路为你留着。

赵铸到手的谍报，最远都是从淮南道那边获取的零碎消息，如今蔡楠和韩林分别担任节度使和经略使，似乎刻意拦截了所有北凉军情传递的渠道，大小驿路都已严密封锁，离阳朝廷邸报也对北凉局势只字不提，所以赵铸只知道王遂在二十天前，先是率领东线精骑大掠蓟北，然后奔赴河州，直指北凉幽州东面的贺兰山地。好像流州和凉州两处战事都不利于北凉，在身边张定远顾鹰叶秀峰等人的推演中，北凉胜算极小，除非是三线皆胜，否则无论是丧失流州龙象军这支机动骑军，导致凉州西门洞开，还是被杨元赞大军攻破葫芦口霞光城，与王遂骑军在幽州境内汇合，困守凉州一州之地的北凉边军都只能死，战死或者等死。至于凉州中线输了，更是一切休提。

赵铸轻声呢喃道：“输了也好，到时候你我兄弟二人，并肩作战。”

赵铸站直身体，伸出一只手掌，紧紧握拳。

————

不同于广陵西线那艘宴客楼船的生硬气氛，在广陵王府邸内，赵毅赵骠父子亲自为昔年的心腹下属宋笠大摆宴席，一直闭门谢客的广陵道经略使王雄贵也破天荒出现，当宋笠说起王大人幼子王元燃跻身京城礼部担任仪制清吏司郎中后，特地因此向王大人祝贺一番后，原本难掩郁郁寡欢的王雄贵顿时笑逐颜开。酒宴之上，暂时在工部观政的两位年轻官员，在宋笠亲自为其中一位姓陆的年轻人挡酒后，然后被众人心有灵犀地忽略不计。那个贼眉鼠眼的王府客卿张竹坡，跟锦衣还乡的宋笠在以往并不对付，一个是广陵道春雪楼首席谋士，一个是被赵毅视为福将的风流俊彦，不过在今晚，张竹坡寻遍理由向副节度使大人自罚了七八杯酒，喝得那两撇鼠须都黏糊糊，世子赵骠对此眼神阴沉，赵毅始终一脸笑眯眯。

酒宴落幕后的当晚，两位打着视察广陵江河渠旗号的工部官员，在王府别院相聚饮酒，其中陆姓男子竟然是个瞎子。

在宴席上喝得酩酊大醉的孙姓青年此时此刻哪里有半点醺态，懒洋洋斜靠在一张大料紫檀制成的雍容太师椅上，帮对面目盲年轻人倒了一杯酒，笑道：“宋笠没安好心，故意为你挡酒，明摆着是给赵毅提个醒，告诉广陵王府，你这个工部小官吏，其实比我孙寅更加身份特殊。”

入京又出京的瞎子陆诩正襟危坐，远不如孙寅这个名动京华的狂士那么有气势，轻声道：“镇南将军毕竟是春雪楼的老人，滴水之恩尚且要涌泉相报，这个举措并不过分，何苦没有宋笠以礼相待在前，张竹坡想要顺顺当当找到孙大人谈事，不容易。”

孙寅放声笑道：“他赵毅这般凄凉光景了，除了破罐子破摔还能做什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由着那张竹坡良禽择木而栖，好歹还能给世子赵骠攒下点香火情，如此一来，朝廷里有宋笠有卢升象这两位武将，又有张竹坡担任文臣，赵炳以后才能稳稳当当做个享乐王爷，要不然等到天下太平了，武将权势式微，没有张竹坡在官场上护着，广陵道随便来个刺史就能轻松玩死赵骠。”

陆诩微笑道：“大势是如此，但是史书上帝王将相意气用事导致的惨烈祸事还少吗？”

孙寅撇了撇嘴，面带不屑。

陆诩叹了口气，“赵毅之流，不管他口碑如何，也不管他和其他几位藩王相比如何不堪，但终归当得起我们这些乘势而起的后辈，去敬重几分。”

孙寅皱了皱眉头，但仍是逐渐收敛了几分狂态，打趣道：“陆大人，你也没年长我几岁，倒是老气横秋。”

陆诩默不作声。

孙寅放低嗓音，“我很好奇，你是如何说服陛下的，竟然能够下定决心把兵部卢白颉撵来广陵道当节度使，为此你可是彻底惹恼了整个江南道士子集团，要知道庾剑康那几个老不死，可都希冀着棠溪剑仙能够暂时远离是非，宁肯像许拱那样被朝廷雪藏在两辽，在仕途上耽搁个两三年，也好过现在来做出头鸟。所以很多人都说你在太安城攀附上了北地的辽东彭家，这才要给江南道四阀下了这个绊子……”

陆诩抬起头，双眼紧闭，“看着”孙寅。

孙寅讪讪而笑，显然也有些难为情，在陆诩这个聪明人面前耍心机实在没有什么意思。

孙寅有失厚道，陆诩却开门见山道：“齐阳龙和坦坦翁不愿卢白颉来广陵道，一方面是惜其才华，另一方面则无法诉诸于口，卢氏毕竟跟北凉徐家是姻亲，若是以史为鉴，所谓的天下归心，归根结底，不过是士子归心，人心所向，也无非是获得读书人的认可。青州陆氏举族进入北凉，已经是个前车之鉴，之后相继又有士子赴凉和武当佛道辩论的盛况，在这个时候，于情于理，卢白颉都不该来与江南道毗邻的广陵道。但是，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人一旦有了远虑，多半更有近忧。孙大人问我是如何说服陛下的，很简单，就一句话而已，当下事当下了，近忧不用忧，虑便不用远。”

孙寅一阵呲牙咧嘴，“这话，有些霸道了。”

陆诩仰头喝光杯中酒，自嘲一笑，“当然，离京前与君王一宿促膝长谈，为了这一句话，又说了千百句。”

陆诩放下酒杯，“相较沙场争锋，人人赴死。我陆诩不过搬弄唇舌而已，百无一用。”

孙寅摇头笑道：“百无一用是书生？张竹坡，宋笠，赵毅赵骠父子，卢白颉，元虢，你的旧主赵珣，吴重轩，卢升象，加上整个广陵道……这么大一副棋盘，你我两个小小工部员外郎，却能在这里纵横捭阖，岂能无用？”

陆诩低头“望着”桌面，一如当年坐在永子巷，身前摆着一张棋盘。

陆诩自言自语道：“下棋有输赢，赌棋有盈亏。可是为帝王为天下谋的这种指点江山，你我指尖都是血啊。”

————

————

雪中最后一场签售会办在广州，具体地址是天河路123号的广州购书中心。

很多话，到时候见面再说吧……

ps：勿带刀片等物……

------------

第两百三十四章 百无一用是（中）

在离阳寻常人眼中，如今北凉就是一座死地，生灵涂炭是早晚的事，所以当一辆马车由河州驶向幽州，而不是从北凉往境外逃难，便有些显得逆流而上。

马夫是个一只袖管空荡荡的独臂男子，仅剩一只手握着马缰，尽量把马车操控得稳稳当当，所幸相比简陋车厢，拉车的那匹马颇为高大神异，并不需要中年马夫如何费心驾驭。

一位老人微微弯腰掀起遮挡风沙的粗布车帘，视线越过独臂男人的肩头向前望去，沉默无言，久久没有放下帘子。

马夫转头小声道：“爹，如果我没有记错，还有十几里路就能看到幽河两州的界碑。”

老人点了点头，神情有些恍惚。

马夫皱眉道：“就算北凉向来不认朝廷的旨意，可爹毕竟是名义上的北凉道副经略使，那徐凤年还敢暴起杀人不成？既然如此，爹又何必如此放低身价去讨好北凉，若是传到京城那边……”

老人干脆离开车厢，坐在儿子身后，摆手打断这位临时马夫的话语，笑道：“有些风言风语传到太安城又如何？我杨家的根基从来都不在庙堂中枢，自从广陵道失利，你爹以待罪之身去往京城，从皇帝陛下到小小六七品的兵部员外郎，有谁给过爹好脸色？别的不说，爹一手培植起来的数万蓟州老卒，朝廷说拿走就拿走，你到蓟州担任副将，也不过是让你带来三千兵马，这还是建立在需要你掣肘袁庭山的前提上，要不然啊，虎臣你一兵一卒都别想带回蓟州。”

马夫正是当年与西楚余孽作战中失去一臂的杨虎臣，如今和那个家族沉冤得雪的忠烈之后韩芳同为蓟州副将，杨虎臣既要防止袁庭山在作为边境重地的蓟州拥兵自重，也是离阳赵室监视汉王赵雄的棋子。而老人当然就是朝廷新封北凉道副经略使的杨慎杏，昔年的四征四镇八位大将军之一，这一年多在京城可谓过足了虎落平阳被犬欺的惨淡日子，提心吊胆不说，还要被官场同僚看笑话，时不时被拉出去喝酒，嘴上说是帮着老将军喝酒解愁，其实就跟拉出去遛猴差不多，变着法子在老人伤口上撒盐，说到察言观色和落井下石的功力，京官几乎个个都是大宗师。如果不是杨虎臣被兵部任命为蓟州副将，意味着皇帝陛下对杨家还没有彻底失去耐心，恐怕老人这次出京送行的人员，就不是小猫小狗三两只的光景，而是一只都省了。这次老人途经京畿西和蓟河几州，虽说老人本身没有要跟人拉拢感情的念头，但是沿途根本无人问津的境况，还是让杨虎臣这个做儿子的倍感心寒。想当年杨家从蓟州出兵广陵，那是何等盛况？那时候，不是郡守这个位阶的地方封疆大吏，都别想要在杨家私宴上占个席位。

大概是察觉到杨虎臣的愤懑，老人拍了拍儿子的肩头，轻声笑道：“虎臣啊，怨不得世态炎凉，自从爹当上大将军，咱们杨家这些年在蓟州作威作福惯了，也不是啥好鸟，杨家欺男霸女的事情何曾少了，如今遭了报应，很正常。”

杨慎杏环顾四周，河州的景象与蓟州其实相差不大，到底都是西北边境，入秋以后，草黄如土，比不得江南那边犹有半城绿的旖旎景致。老人缓缓闭上眼睛，深深呼吸了一口，感慨道：“反过来来看，报应来得早，也是好事，太晚了，说不定朝廷连让你当蓟州副将将功补过的机会都不会给，何况爹比起已经战死沙场的阎震春那老儿，总归要幸运许多吧？你别看如今赵隗身为仅次于卢升象的南征二把手，这老家伙当下也是热锅上的蚂蚁，爹敢跟你打赌，若是他吃了败仗，别说跟爹比，说不定连阎震春都比不上，因为朝廷对咱们这拨春秋老将的香火情，都在我和阎震春身上用完了。所以说爹这次出京，心情没外人想象的那么糟糕，说实话，离开了那座让人如履薄冰的太安城，爹的心情反而好了很多，一路行来也想通了很多事。”

杨虎臣如释重负，不管如何，只要爹心中没有太多郁结，就是好事，他也有信心带着杨家东山再起。

杨慎杏笑了笑，“这次爹私下让人密信捎往清凉山，恳请北凉派遣使节在幽州边境接我，只要见不着面，我杨慎杏便一步都不踏入北凉，就在边境上一直等着。我杨慎杏好歹是做过大将军的人物，现在摆出这种低三下四的可怜姿态，当然算不得豪杰行径，不过这又如何？京城所有人都在等我杨慎杏暴毙北凉的噩耗传出，或是在某个场合被徐凤年大肆折辱，我偏不让他们遂愿。面子是虚的，里子才是实打实的，杨家正值风雨飘摇，爹是杨家在朝廷台面上的面子，没了就没了，只要虎臣你在蓟州重新站稳脚跟，五年十年后，面子自己就会跑回杨家口袋里，到时候就算你不想要，说不定别人都愿意跪着求着你收下。”

杨虎臣低下头，眼睛有些红。身后那个从来不服老的爹，那个自他记事起就一直顶天立地的杨大将军，竟然会让他杨虎臣觉得真的老了。

杨慎杏叹了口气，“现在怕就怕年轻的北凉王会因为朝廷而迁怒杨家，会因为爹当这个副节度使而对你心生不满，毕竟蓟州距离北凉，不算太远。以前徐骁念着旧情，极少对北凉以外指手画脚，现在徐凤年当家作主，细观这几年北凉在徐凤年手上折腾出来的动静，显而易见，北凉锐气极重，不再刻意隐藏锋芒。归根结底，北凉跟朝廷，就只差没有到撕破脸皮的那一步。这趟爹入凉，是风险，也是机遇。虎臣，你安心做好你的蓟州副将，爹在北凉自有打算，从今往后，你谨记几点，首先你不要应酬任何蓟州旧部地方将领，其次，跟韩芳把握好亲疏远近的度，最后，多接近新任经略使韩林，要扮演不惜为其充当马前卒的身份，以后杨家能够在太安城有一席之地，韩林至关重要。韩林不同于一般的张庐门生，表面上看他不如赵右龄殷茂春许多，甚至不如元虢王雄贵，但是在当今天子心目中，韩林是最值得重用的一个，原因很简单，赵殷王三人，都是先帝手上提拔起来的一等公卿，几乎到了封无可封的高位，而元虢韩林两人属于陛下登基后才得以重用的人物，只可惜元虢表现不佳，已经被彻底放弃，如此一来，天子就会把所有期望都倾斜到韩林一人身上，这对韩林来说才是最大的优势。韩林看似是当年张庐里最没有棱角的那个，但恰恰是这种不等同于平庸的中庸，才是官场上最大的依仗，时间越久，后劲越足，元虢就是反例。”

不知为何，杨虎臣越听下去，心情越来越沉重。

杨慎杏轻笑道：“是不是听着像是在跟你交待遗言？虎臣你想岔了，爹刚才已经说了，这趟去北凉，爹没有抱着半点必死之心，更不会为了朝廷颜面而强出头。”

杨虎臣有些尴尬。

杨慎杏语重心长道：“自大秦朝的游士转变成根深蒂固的门阀以来，手里提刀的我辈武人，史书上的笔墨，从来都不怎么光彩，那些个留下名字的大人物，总离不开藩镇割据四个字，手中握笔的世家豪门却往往跟数世几公挂钩，传承一百年也称不上门阀，动辄两三百年甚至历史更悠久，反观我们，有几个活到‘百岁高龄’的藩镇势力？能有三代人五十年的风光，那都是祖坟冒青烟的奇迹了。现在你别看朝廷大力抑制地方武将势力，人人自危，相比阎震春赵隗这些老家伙，爹看得更长远些，将来离阳未必出现不了一个属于武将的百年姓氏，要做到这一点，一味愚忠的韩家是前车之鉴，而北凉徐家，却是……”

说到这里，杨慎杏突然闭嘴不言，到最后只有一声长叹，“徐骁，不是枭雄啊！”

杨虎臣有些疑惑。

世人公认桀骜不驯的大将军徐骁，如果不是枭雄，难道还能是个英雄不成？

杨慎杏笑问道：“虎臣，你猜北凉会让谁来幽州边境当恶人？”

早就想过这个问题的杨虎臣轻声道：“照理说是该由幽州刺史胡魁或是幽州将军皇甫枰迎来送往，只不过如今大战正酣，这两位未必能够脱身，不过即便北凉有心让爹难堪，我想最不济也会让一个幽州郡守出面。至于名义上与爹品秩大致相当的李功德宋洞明两人，可能性很小，毕竟一个要坐镇清凉山，一个负责新城建造，我也不奢望徐凤年会如此兴师动众，再者如果真是李宋两人中的一个赶到幽州，我倒要怀疑徐凤年是不是居心叵测，到时候不管爹答应不答应，我都会亲自一路护送爹到凉州。”

十几里路程，一晃而过。

当杨虎臣看到那块路边界碑的同时，也看到有四五骑在驿路旁静候。

其中，有一骑显得格外扎眼，除了他年轻之外，还有一种让杨虎臣感到古怪的感觉，就像自己年少时第一次见到传说中的武道宗师，如见高山。就像去年在太安城皇宫内第一次面见皇帝，如临深渊。

杨虎臣甚至忘了转头，颤声道：“爹，好像他亲自来了。”

杨慎杏临近边境后就坐在车厢内闭目养神，听到杨虎臣的颤抖嗓音后，有些纳闷，难道是胡魁皇甫枰到了？或者干脆是李功德宋洞明大驾光临？否则以自己儿子的心性，绝对不至于如此慌张。

当心情沉重的杨慎杏掀起帘子，正午时分，一时间感到头顶阳光有些刺眼，老人眯着眼望去，当他看清楚那一骑，杨慎杏愣在当场。

突然，这位哪怕深入北凉虎穴也没有丧失斗志的老人，第一次真正觉得自己，确实是老了。

不等杨慎杏下车，那一骑率先疾驰而至，瞥了眼充当马夫的离阳猛将杨虎臣，然后对杨慎杏笑道：“杨大人有个好儿子。”

杨虎臣听到年轻人的这份评语，一时间有些无语。

没有被称呼杨大将军的老人哈哈大笑，毫不生气，朗声道：“这一点，杨慎杏远不如大将军！”

能够被当过正儿八经大将军的杨慎杏毕恭毕敬喊一声大将军。

离阳王朝，唯有徐骁。

------------

第两百三十五章 百无一用是（三）

纯文字在线阅读本站域名手机同步阅读请访问

徐凤年翻身下马，杨慎杏顺坡下驴也就下了马车，并肩而行，徐凤年顺便帮这位新任副节度使介绍了那拨人，原来是铜山郡郡守领衔的本地官吏，纯属拉壮丁给拉出来见世面的，毕竟徐凤年可以不把杨慎杏当回事，可对于而言铜山郡官员来说，这位蓟州土皇帝的偌大名头，称得上如雷贯耳，尤其是杨慎杏麾下蓟南步卒号称独步天下，有心跟燕文鸾的幽州军较劲也不是一年两年了。今日能够见上杨老将军一面，怎么都是一笔茶余饭后的上等谈资。

当下徐凤年问着老人一路西行是否顺畅的客套话，杨慎杏也笑言和煦一一作答着，气氛融洽得让铜山郡官员都满头雾水。事实上身为当事人的杨慎杏，看似与年轻藩王一副相见恨晚的架势，其实捏了一把冷汗，北凉连圣旨都曾拒收，时值北凉兵荒马乱，众人脚下这荒郊野岭的，撂下一两具尸体算什么大事？回头扣上一个贼寇行凶的名头，朝廷真愿意刨根问底？徐凤年越是热络，杨慎杏难免就越是忐忑，正如杨虎臣先前揣测，以杨家龙困浅滩的艰难处境，来个幽州刺史接驾就算顶天的规格了，杨慎杏还没有自负到以为拥有让北凉王离开前线亲自迎接的分量。

好在徐凤年没有继续卖关子，先让铜山郡大小官吏返回官邸，然后在驿路旁一座小茶摊歇脚，喊醒那个打瞌睡的妇人，笑着要了三碗茶水，落座后便跟杨慎杏开门见山说道：“我这趟来幽州，接人是顺手为之，喝完茶，很快就要动身去幽州东北的贺兰山地，王遂和他那几万北莽精骑暂时还在幽州大门口观望，我若是去晚了，恐怕就见不着这位大名鼎鼎的东越驸马爷。”

杨慎杏面不改色嗯了一声，心底则是飞快盘算，这次他顶着北凉道副节度使的绣花头衔黯然离京，他也给人当成了凉水浇透的冷灶，途中没有任何书信往来，加上一路行来又不曾与人接触，对于天下形势完全是睁眼瞎，只知道出京前的那点消息，虎头城失陷，董卓大军得以铺开阵线，导致凉州关外第一道防线岌岌可危，以至于杨慎杏都以为等到自己临近幽州，就会看到大批难民匆忙逃离北凉的画面。但是徐凤年轻描淡写一句要去贺兰山地与王遂骑军对峙，让杨慎杏大吃一惊，难道是北凉已经准备放弃整个凉州关外战场？在半年前，两淮这边还有大量北凉相关的战报频繁传递给京城，北凉对此也没有刻意封锁，只是自祥符二年开春以来，赵勾谍子和两淮官场就很难获取第一手的北凉军情了，杨慎杏听说顶风作案的几个赵勾据点都被连根拔起，一些披着江湖人外皮的谍子在跟随轩辕青锋共同赴凉后，好像很快也被拂水房拘禁起来，为此朝廷兵部刑部大为恼火。

徐凤年从妇人手中接过茶碗的时候，杨虎臣实在忍不住翻了个白眼，妇人给他们父子送茶水那都是直接把碗敲在桌面上，唯独给年轻藩王她是双手捧着走到桌边，粗壮腰肢也给她愣是扭得跟条大水蛇似的，也不急着把茶碗搁在桌上，等到徐凤年伸手去接碗的时候，自然少不了一阵蜻蜓点水的揩油，妇人占了便宜也不见好就收，嬉笑着调戏了一句“俊后生，娶媳妇了没，没娶的话，咱们村有个水灵闺女，婶婶给你当媒人”，把杨虎臣给震撼得一塌糊涂，这北凉娘们都这么彪烈？而更奇怪的是徐凤年非但没有大动肝火，还笑眯眯调侃了几句，半点不比市井泼皮无赖的脸皮子薄，倒是把妇人给说得破天荒羞臊起来。杨虎臣心底顿时有些不喜，作为久经沙场的一流武将，杨虎臣对这个新凉王的印象本就不佳，如今亲眼见着徐凤年的轻佻言行，更是让杨虎臣眉头紧皱，但是不知为何，杨虎臣眼角余光瞧见爹一脸笑意，不似作伪，颇像是花丛老手瞧见了后起之秀，杨虎臣有些发懵。

徐凤年喝了口茶水，接下来的话语把杨虎臣吓得差点摔碗，“中线董卓大军对怀阳关久攻不下，已经退军。流州战况最为惨烈，三万龙象军十不存一，柳珪率残部逃往龙腰州，至于幽州葫芦口外，杨元赞死了，种檀和洪敬岩不知所踪。”

杨慎杏低头喝水，看不清表情，但是茶碗中水面的涟漪不断。

杨虎臣下意识脱口而出：“这不可能！”

杨慎杏猛然抬头，怒容道：“虎臣，不得放肆！”

杨慎杏放下茶碗，转头对徐凤年歉意道：“王爷，虎臣无礼至极，还望恕罪。”

徐凤年玩味道：“恕什么罪，我徐凤年又不是离阳皇帝，如何能对一个蓟州副将治罪。”

杨慎杏额头渗出汗水。

杨虎臣单手握拳，死死抵在桌下的膝盖上，也顾不得被老人责骂，盯着徐凤年的眼睛，问道：“北凉果真大败北莽百万铁骑？！”

徐凤年答非所问，缓缓道：“我北凉死了很多人。”

杨慎杏厉色道：“杨虎臣！你给我闭嘴！”

在面见陛下后得了一个“忠孝两全”奇佳评语的杨虎臣，此时脖子上青筋暴起，竟是对老人的责问置若罔闻，瞪大眼睛，好像不惜豁出性命也要跟年轻藩王较劲到底。

徐凤年微笑道：“你杨虎臣也好，你爹也罢，值得我诓骗？”

一根筋的杨虎臣追问道：“敢问王爷你们北凉是如何同时打赢三场仗的？”

不等徐凤年发话，杨慎杏就站起身一巴掌狠狠拍在自己儿子头上，“兔崽子，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

堂堂一个官至蓟州副将的男人被自己爹打得头发凌乱，仍是誓不罢休，继续咬牙问道：“王爷，北凉真的打赢北莽蛮子了？！”

徐凤年点头道：“打赢了。”

杨慎杏差点就要一脚把这个王八蛋踹飞，徐凤年对老人摆了摆手，“杨大人，算了。”

杨慎杏重重跺脚，痛心疾首道：“王爷，非是我自夸，虎臣如果不是这种该死的犟脾气，否则以他的带兵本事，早就能够去太安城捞个四平之一的实权将军了，我是真不放心他去跟那帮太安城的官油子打交道啊！王爷你瞅瞅，他这臭脾气一上来，连在王爷你面前也敢不知轻重，这要是去了京城，那还得了！别说丢官，掉脑袋都有可能！”

徐凤年笑道：“杨将军是只适合在地方上领兵治军，若是在天子脚下当官，肯定比不上那些早就成精的人物，估计杨将军哪怕当了四平之一的将军，也不痛快。”

杨慎杏感慨道：“是啊，所以这次虎臣主动请缨要回蓟州，我也没拦着，反正拦也拦不住。”

杨虎臣失魂落魄地喃喃道：“赢了？真的赢了？”

徐凤年打趣道：“怎么，杨将军不希望北凉打赢？就不怕你爹千里迢迢到了北凉，结果驿路上都是肆意往来的北莽铁骑？”

好不容易还魂的杨虎臣下意识伸手摸了摸那只空落落的袖管，“丢了一条胳膊，我杨虎臣从来不觉得算什么，只是终归有些遗憾，是被咱们离阳自己人砍在战场上，而不是在塞外，丢在北莽蛮子的刀下。”

杨虎臣咧嘴笑了笑，突然站起身，把老人惊吓得一哆嗦。杨慎杏生怕这家伙又要顶撞徐凤年，抬手按在儿子肩膀上，“坐下说话！”

杨虎臣摇了摇头，伸手举起茶碗，对徐凤年正色沉声道：“王爷，没有酒，就让杨虎臣斗胆以茶代酒，敬你，敬所有北凉将士一碗！我杨虎臣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北凉做到了，不管以后离阳和北凉是怎么个狗屁倒灶的光景，我杨虎臣都欠你一碗酒，以后你要是有朝一日死在凉莽沙场上，我就带兵去你战死的沙场上敬你！以后你徐凤年要是死在离阳朝廷手上，那我就单独去刑场上敬你那碗酒！”

杨慎杏闭上眼睛，虎臣这孩子，真是一心求死啊。这种大逆不道的晦气话是能说出口的？

但是出人意料，徐凤年也举起茶碗站起身，笑道：“这一碗以茶代酒，我得喝。还有，以后你杨虎臣要是有机会来北凉，不管我死没死，都记得捎上一坛好酒，一碗怎么够。”

茶碗碰茶碗，徐凤年和杨虎臣各自一饮而尽。

远处，听不真切对话的妇人回头瞥了眼三位客人，一边收拾着杂物，一边没好气嘟囔道：“这帮大老爷们也真是可以的，喝个几文钱的茶水还喝出豪情壮志来了？穷讲究！”

喝过了茶水，昔年的蓟州头一号猛将杨虎臣便告辞返身，心有余悸的杨慎杏笑骂道：“赶紧滚蛋！”

徐凤年和杨慎杏重新坐回凳子，妇人赶忙拎着茶壶又给两人见缝插针地倒了一碗茶，徐凤年笑道：“老板娘，别只添茶水不加茶叶啊，这可就不厚道了啊。先前一碗茶水两文钱，现在这两碗只能算一碗一文钱。”

妇人两根手指在徐凤年手臂上轻轻拧了一下，气笑道：“好好好，一文钱就一文钱，就当婶婶给你占了便宜，不是婶婶说你，你说你生得倒是俊俏，听口音也是咱们北凉人，怎的一点都不爽利，别看婶婶觉着你看着顺眼，可真要挑男人一起过日子啊，我还是会选我家那个糙汉子。”

徐凤年坏笑道：“是是是，身强体壮力气大嘛。”

妇人红着脸瞪眼道：“小样儿！嘴花花，一看就是个读书人！还是那种考不到功名的半吊子！”

最后妇人犹豫了一下，不死心地问道：“真不要婶婶当媒人？”

徐凤年哈哈大笑，摇头道：“已经有媳妇啦。”

此时此景，杨慎杏有些唏嘘，北凉，是跟离阳不太一样。

徐凤年收敛了笑意，轻声道：“穷地方的人，命苦，但很多人吃苦的同时，不认命。”

杨慎杏点头道：“天下精兵出辽东和两陇，古话不是没有道理的。”

徐凤年问道：“杨大人，现在有两条路，一条路是当个无所事事的副节度使，就当在清凉山安度晚年。”

不等徐凤年说出第二条路，杨慎杏云淡风轻道：“王爷，我就选这条路吧，老了，经不起折腾了，况且虎臣即便离开了京城，毕竟还身在蓟州。”

徐凤年笑了笑，“行，咱们北凉不大，风景自然也比不上中原，不过好歹武当山上能够避暑，塞外江南的陵州也是适宜过冬的好地方，什么时候在清凉山待闷了，就随便到处逛逛。”

杨慎杏欲言又止。

老人不敢相信徐凤年会如此大度。

能够容忍杨虎臣的冒犯，甚至能够让他杨慎杏在北凉享福。

“换成别人来北凉道当这个副节度使，就别想进入幽州了。”

徐凤年望向远方，轻声道：“杨虎臣有个让他心甘情愿当马夫的爹，我徐凤年不是石头里蹦出来的，当然也有。我爹徐骁这辈子有本旧账，欠他的，有些讨回来了，有些没能讨回来。也有他欠人的，有些还上了，也有些他注定还不上。”

徐凤年看了眼明显已经忘记某段往事的老人，微笑道：“当年有个离阳校尉在接连输给东越王遂后，哪怕还攒下些银子，也没人乐意卖给他几百人兵马了，当时就只有一个叫杨慎杏的武将，虽说也同样没舍得把自己的人马，但却是唯一一个没有说风凉话的，一次在去往兵部衙门的路上，甚至还主动聊了几句。很多年后，那个已经不再是小校尉的老人，对他的儿子说，做人要记仇，但也要念人的好。其中就提到有个叫杨慎杏的武将，带兵打仗，不行，做人，还凑合。”

杨慎杏感伤道：“原来还有这么一段陈年旧事啊，我都忘了，没想到大将军还记得，而且还跟王爷你说了。”

然后老人摸着雪白胡须，嘿嘿道：“能够让大将军亲口说出‘还凑合’三个字，我杨慎杏也该知足了。当然，做将军的，被说成打仗不行，即便是大将军说的，我杨慎杏还是有些不服气。”

徐凤年对此不置可否，笑着说道：“稍后会有人护送杨大人前往凉州，我就不送了。”

杨慎杏点头道：“理当如此，万万不敢耽搁王爷行程。”

徐凤年结过帐，驿路上很快就有数十骑驰骋而来，其中有一匹高头大马无人骑乘，杨慎杏翻身上马，对徐凤年抱拳道：“王爷，告辞！”

徐凤年嗯了一声，“回头凉州再聚。”

被数十铁骑给震慑到的茶摊妇人张大嘴巴，小心翼翼竖起耳朵的她听到王爷这个称呼，等到骑军远去后，凑近到徐凤年身边，好奇道：“后生，你名字倒是古怪，姓王名爷，取名取得这么大，你爹娘真是心大。不过看模样，你爹是咱们北凉的将军吧？要不然，这茶水钱，你拿回去？”

其实是要去陵州而不是贺兰山地的徐凤年摇了摇头，笑脸道：“如果再过两年，老板娘你还能在这里安安生生卖茶水，而我凑巧又来喝茶的话，给我打个折，咋样？”

妇人笑道：“行啊，几文钱而已，大不了就给我家汉子骂一句败家娘们。唉，可惜到时候，婶婶可不敢再摸你了。”

徐凤年无奈道：“还是你心大。”

丝丝缕缕的阳光透过树荫，洒落在小桌长凳茶碗上，安静而祥和。

在马背上的杨慎杏回头望去，依稀看到那一幕。

不知为何，身在北凉的老人心底没来由浮起一个念头。

百无一用，1058

最快更新，无弹窗阅读请。

------------

第两百三十六章 百无一用是（下）

徐凤年牵着一匹幽骑军战马，沿着驿路边缘缓缓而行。就像杨慎杏言谈之中多有保留，徐凤年当然也不会跟杨慎杏掏心窝子，他接下来要去的地方，不是大兵压境的贺兰山地，而是支撑起大半北凉赋税的陵州，更为隐蔽的内幕则是徐凤年先前已经见过了王遂，徐凤年当时只带着八百白马义从，王遂领着北莽冬捺钵王京崇和数百嫡系私军，各自脱离大军，悄然会晤。

徐凤年没有急于策马赶往陵州，陷入沉思，哪怕跟那位北莽东线主帅见过了面，他也没弄清楚王遂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明明是王遂主动要求这场秘密会晤，但是真碰了头，王遂却没说半点正经事情，一番言谈，除了聊了些春秋故人旧事，倒像个关系不远不近的长辈见着了还算有些出息的世侄，只不过含蓄赞扬晚辈的同时，老头子可没忘记自我吹嘘他当年的风采，这让徐凤年很是无奈，很容易想起那些年在清凉山养老的徐骁。期间王遂讥讽离阳的格局属于一蟹不如一蟹，无论朝廷官员才干还是文人学识都是一辈一辈递减，更骂离阳两个皇帝都是孬种，打不过野狼就只能打家犬，不敢跟北莽死磕，就只好收拾西楚余孽。徐凤年虽然没有附和，但听着确实挺解气的。到最后，王遂倚老卖老地拍了拍徐凤年的肩膀，再无言语，就那么潇洒扬长而去。从头到尾，王遂就只有一句话切中时局要害，既然他王遂这趟西行游猎都没能够捞到好处，那么东线那边一时半会也就没谁乐意跟北凉过意不去了。徐凤年清楚老人的言下之意，不是北莽东线死心了，因为北莽东线与顾剑棠对峙的驻军，大多是草原上的保守势力，本来就对北凉没有念想，倾向于在两辽打破缺口直逼太安城，那么王遂在幽州东大门的受阻，极有可能在北莽两京庙堂上给予太平令和董卓雪上加霜的致命打击。

正是这句话，打消了徐凤年尝试杀人的念头，陪着老人只谈风月，最终没有出手。因此这次贺兰山之行，谈不上有何惊喜，但同时也不算失望，对于目前在凉莽大战中伤筋动骨的北凉，没有坏消息，就已经是好消息。所以杨慎杏来到北凉担任副节度使，只要不是抱着必死之心来帮朝廷往北凉掺沙子，那么徐凤年不介意送给杨慎杏一份安稳，甚至可以主动帮这位老人积攒一些功绩，让杨慎杏不至于太难做人。北凉和徐凤年对杨慎杏是如此，对两淮经略使韩林也是如此。

这般处处隐忍行事，当然算不得酣畅淋漓，更称不上任侠意气。

徐凤年终于翻身上马，鞭马前行之前，东望了一眼。

茶摊妇人百无聊赖坐在长凳上，抬头看着那个有些书卷气的将种子弟一人一骑的背影，在驿路上愈行愈远，想着方才这位俊哥儿与自己讨价还价的情景，笑了笑，心想这后生出身肯定不差，却连几文钱也计较，倒是个会过日子的。

————

陵州州城，满城喜庆。这种喜庆由上而下，春风化雨一般，市井百姓不知道为何城中就突然重新热闹了起来，自然而然猜测是不是凉州关外和幽州葫芦口打了大胜仗，只不过始终没有确切消息流传开来，谁也吃不准，但这段时日经常能够见到达官显贵、尤其是将种门庭的大人物们大醉酩酊，稀奇的是不同于以往同辈间将种子弟的偎红依绿把酒言欢，这次多是隔着辈分的一家人或者几家人一起欢庆，一些个往常针尖麦芒的当地豪门家族，如今在酒楼狭路碰上了，竟也没了剑拔弩张的氛围，一笑而过。暮色中，数骑恰好踩着门禁的点入城，直奔陵州别驾宋岩的那座府邸，门房是伶俐人，眼见着那几骑虽未披甲，却不似寻常的豪门扈从，而是得以腰间悬凉刀的军伍锐士。得到门房通报的宋岩快步走出，看见牵马站在街道上的徐凤年，愣了愣，徐凤年让人腾出一匹马给这位推崇法家的陵州政坛大佬，两骑缓缓驶向还隔着一段路程的刺史府邸，宋岩神色激动，低声问道：“王爷，真打赢了？”

看来不光是杨虎臣这种外人感到匪夷所思，就算宋岩这种北凉自家人，也不是很敢相信边关传递而来的谍报，由于徐凤年不知出于何种考虑，并没有在北凉道境内大张旗鼓宣扬边关大捷，即便是宋岩这样的从三品实权高官，也只能从惜字如金的简陋谍报上获悉三处战场的最后结果而已。

徐凤年点头道：“惨胜。”

宋岩蓦然涨红了脸，嘴唇颤抖，这位当年初见世子殿下也能挺直腰杆的骨鲠文人，一时间竟是说不出话来。

徐凤年感叹道：“这仗还有的打，不过半年内应该不会有太大的战事，边军可以暂时喘口气，但是接下来你们陵州就要焦头烂额了，只会比之前更加忙碌。”

宋岩笑道：“相比其它三州，唯独陵州远离硝烟，咱们这些当太平官的，忙点不算什么。只听说过沙场战死的，还真少有听说在官场累死的。”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看着入夜时分也喧嚣的繁华街道，轻声说道：“徐北枳要卸去陵州刺史一职，从田培芳手上接任凉州刺史，但是徐北枳空出来的位置，宋大人你……”

徐凤年没有把话说完，宋岩默不作声，既没有流露出愤懑怨望的神色，也没有说些身为文臣只为百姓福祉不求高官厚禄的慷慨言辞。

徐凤年有些无奈，说道：“数千士子赴凉，就如某些外地士子私下的腹诽，至今为止，都是做些芝麻绿豆大小的官，如同一个腰缠万贯的豪绅随手施舍路边乞丐，不符合千金养士的道理。虽说宋洞明做上了北凉道副经略使，位居从二品，但毕竟宋洞明不算严格意义上的赴凉士子，如外人传言，宋洞明更多与徐北枳皇甫枰等人相似，是我徐凤年仅凭个人喜好破格提拔起来的心腹。”

说到这里，徐凤年自嘲一笑，“现在北凉打赢了仗，照道理说，是该到了封官许愿的时候，急需给这些嗷嗷待哺的士子一个盼头，北凉毕竟只有四州之地，官帽子就那么多，已经在各地衙门塞进不少外地士子，我总不可能赶走北凉本地官员给他们腾座位，不适合，就只好拿出一个陵州刺史的正三品高位来做噱头。原本以宋大人治理政事的能耐，当然是下一任陵州刺史的最佳人选。”

宋岩终于开口说话，没有任何藏藏掖掖，相反十分直截了当，问道：“王爷，下官若是在陵州做不成刺史，能否去别州？”

徐凤年也坦诚说道：“在田培芳升任副经略使后，由徐北枳接任，这是板上钉钉的了。而流州现任刺史是杨光斗，下任不出意外是陈锡亮，也只能是陈锡亮，在经历过一系列战火熏陶的流州，说句难听的，我就是愿意让宋大人调去流州，估计你也难以服众，这与你宋岩执政本事的大小没有关系。至于幽州，不妨与你实话实说，志在沙场建功立业的胡魁确实很快就要重返边军，但是下任刺史人选，也是有讲究的，幽州相较凉州，更加重武轻文，要不然田培芳前几年也不会那么憋屈，抱怨自己是个花瓶刺史，当年他竭力运作着想要来这陵州任职，是北凉官场路人皆知的一桩事情。这次凉莽大战，幽州方面出力极多，死伤最重，你去幽州，不妥。”

宋岩苦笑道：“王爷这么说，下官就死心了。说开了也好，不用成天吊着那份心思。”

宋岩心知肚明，凉州流州幽州去不了，而陵州非但是这次升不上去，在开了千金买马的官场先河之后，在未来依然可能没有适宜宋岩的那把交椅，因为陵州必然会成为安置赴凉士子的最佳地点，不闻战鼓不见狼烟的塞外江南，天然适宜舞文弄墨的读书人，北凉也许会因此顺势形成北将南相的稳定局面，所以宋岩才格外忧心，他并不是个迂腐文人，虽说不是那种太过热衷名利的官员，却也从不愚忠于谁。施展抱负一事，毕竟是要跟头顶那官帽子的大小直接挂钩的。试想张巨鹿若是个清水衙门的小吏，又如何能够一手造就出如今的离阳大势？

徐凤年轻轻呼出一口气，没有转头正视宋岩，“三年，如果能够撑到三年以后，当初允诺你的，我才能办到。如果……如果你觉得委屈了，趁着这次刚好杨慎杏入凉，我可以让你从北凉官场脱身，前往太安城。”

徐凤年平静道：“这非是我试探你，北凉自徐骁起，就没有玩弄庙堂心术的习惯，这块土地上，读书种子本就不多，哪里经得起折腾，能出来一个是一个，就算墙里开花墙外香，也不拦着，更不会用凉刀砍掉。”

宋岩身体微微后仰，肩头随着马背轻轻起伏，懒洋洋道：“我宋岩若是去了太安城，赵家天子能够与我并驾齐驱吗？不能吧？会为了我升不了官特地跑来亲自解释一二吗？更不能吧？我宋岩膝盖称不上有多硬，可好歹在北凉不用每天去朝会上跪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就没个尽头，一个读书人，站着当官，总比跪着当官舒坦些，何况当下我这个官，也不算小了。当然，要是有一天赵家天子让人来找我说，宋岩啊，朝廷六部缺个尚书，要不你先将就着，回头再让你去中书省和门下省当主官，保证进棺材的时候能有个文贞啥的谥号，我保证会心动，恐怕到时候就算王爷拦着，我也要一哭二闹三上吊。”

徐凤年哈哈大笑，“宋大人啊宋大人，那你就甭想了，宋姑娘相貌不差，可还真没到祸国殃民的份上，不说学识才干，人家严阁老在生女儿这件事上，比你强。”

宋岩很不客气地冷哼一声。

到了刺史府邸，徐北枳还是那天大的架子，得知北凉王亲临后，别说兴师动众大开仪门，就是露个面都欠奉，徐凤年就只好和宋岩前往书房，胆战心惊的府上管事小心翼翼推开房门，只见还没有脱下公服袍子的刺史大人正坐在椅子上处理政务，乱糟糟的书房，书籍散乱一地，徐凤年弯腰捡起一本本书，宋岩笑着走到窗口打开窗户透透气。等到徐凤年差不多整理完书房，徐北枳才搁下笔，揉了揉手腕，抬头瞥了眼徐凤年，后者笑眯眯道：“现在清凉山宋洞明和白煜神仙打架，虽说都是有身份有修养的文人，闹不出什么大风波，但终归不太让人放心，这不就想着让刺史大人去凉州当个和事老，以凉州刺史的身份帮我盯着。”

徐北枳淡然道：“且不提那两位心里会不会有疙瘩，就说陵州这烂摊子，你不让熟门熟路的宋别驾来当刺史，只为了安抚赴凉士子，交给一个外人，你真以为到时候能不出半点纰漏？”

徐凤年笑道：“那你说咋办？”

徐北枳开门见山道：“李功德有没有说要辞任经略使，由宋洞明来顶替？”

徐凤年点头道：“说过这么一嘴，他的意思是不当经略使了，只保留总督凉州关外新城建造的虚衔，但是我没答应。”

徐北枳冷笑道：“怎么，怕被人说卸磨杀驴？寒了北凉老臣的心？还是担心李翰林那边说不过去？”

徐凤年笑而不语。

徐北枳隐约有些怒气，沉声道：“一个陵州别驾，不小了！”

徐凤年摇头道：“是不小，但也不够大。”

徐北枳说道：“那就让宋大人去当凉州刺史，我只在清凉山占个闲职，一样能帮你起到制衡的效果。”

徐凤年还是摇头，丢了个眼神给隔岸观火的宋岩。

宋岩幸灾乐祸道：“王爷啊，天底下哪里还有人不愿当刺史只肯当别驾的官，这不是为难宋岩嘛。再说了，凉州刺史，可比咱们陵州的刺史要金贵许多。这违心话，下官说不出口。何况徐刺史明摆着是要飞黄腾达的，给下官这么一掺和，结果丢了刺史跑去凉州坐冷板凳，官越当越小，等徐刺史哪天回过味，那么这些日子好不容易攒下的香火情，也就没了。于公于私，下官都不会帮着王爷劝刺史大人。”

经由宋岩打岔，书房内没了原先的紧张氛围，徐北枳大概是发泄过了积郁已久的牢骚怨气，很快恢复心态，收敛锋芒，说道：“是信不过宋洞明，还是信不过白煜？或者是两人都不信？”

徐凤年搬了条椅子坐下，“谈不上怀疑谁，但有橘子你待在清凉山，我在北凉关外能更安心些。”

看到徐北枳盯着自己不转眼，徐凤年有些心虚，“陈锡亮打死都不肯离开流州，摆明了要在那里扎根，我实在没法子。”

徐北枳微笑道：“王爷还真是会捏软柿子啊。”

徐凤年悻悻然没搭话。

宋岩脸色古怪，王爷跟徐北枳陈锡亮两人的关系，还真是值得琢磨琢磨。否则听徐刺史这口气，怎么像是在家中争夺大妇位置的女子似的。

徐北枳突然脸色缓和起来，“流州是不容易。那场各自胜负只在一线的大仗，双方都拿出压箱底的物件了。”

尤其是兵力劣势的北凉方面，不说三万龙象军全部投入战场，除了青苍之外的流州两镇兵马，加上火速驰援的凉州骑军，连刘文豹和司马家族柴冬笛临时集结的四千西域私兵，以及六珠菩萨紧急调动的烂陀山的两万僧兵，都一一浮出水面，甚至连曹嵬的那一万隐蔽精骑都不得不掉头增援流州，这才无比惊险地堪堪打赢了这场血战。可以说任何一股兵马的缺失，都会导致流州的失陷，更别提能够在战后抽出几千骑军进入中线战场，与北凉关外骑军左右呼应，最终成功迫使董卓放弃玉石俱焚的打算，如果仅是北莽单方面在葫芦口的全军覆没，已经拔掉虎头城这颗钉子的董卓可以完全不用理会，继续向南推进。

所以可以说，原本最无关大局的流州，才是祥符二年这场凉莽大战的真正胜负手。

徐北枳站起身，死死盯着徐凤年，“你应该清楚，就算我在战前就大举囤粮，在战时也通过各种手段跟北凉周边各地‘借粮’，甚至连西蜀都没有放过，但是如果想要打赢下一场大战，别说朝廷限制漕运，只要离阳漕运不倾力支持北凉，那么结果就是，仗不是没法打，但是我们北凉会多死很多人，也许是三万，也许是五万，也许更多。北凉，怎么办？”

徐凤年安静坐在椅子上，沉默许久，终于开口说道：“在我离开这间书房后，就会动身去一趟太安城。”

宋岩脸色剧变。

徐北枳猛然一拳砸在书案上，勃然大怒，“你徐凤年丢得起这个脸，我北凉丢不起！虎头城刘寄奴！流州王灵宝！幽州田衡！我北凉战死的数万英魂的丢不起！”

徐凤年默然起身，默然走出书房。

宋岩欲言又止，最终不过是一声叹息。

徐北枳对着那个背影怒吼道：“北凉铁骑，连北莽百万兵马都挡得住！打下离阳的两淮，很难吗？！”

没有停步。

阴暗廊道中，那个并不苍老的背影，略显伛偻。

------------

第两百三十七章 又是圣旨到，又见太安城

一支不经朝廷兵部许可而擅自离开藩王辖地的骑军，八百骑，由北凉道幽州入河州，过蓟州，缓缓前往京畿西。

一路行去，本该出面阻拦这支轻骑的各州地方驻军，个个噤若寒蝉，连象征性的出面质询都没有一句，使得八百骑在整个离阳北方边防重地之上，如入无人之境，在这之前，北莽东线精骑倒是也在蓟河两州的北部防线如此行事，可问题在于当时王遂麾下是数万来去如风的虎狼之师，而这支骑军人数不过八百而已。

按常理来说，寥寥八百人，别说是离阳北莽双方重兵驻扎的辽东，恐怕就算丢入战火纷飞的广陵道，也打不起一个小水漂。

随着八百骑远远算不得风驰电掣的东行，一封封分别出自两淮节度使蔡楠、经略使韩林、汉王赵雄、蓟州副将杨虎臣等王公重臣的谍报，以八百里加急的速度传递给京城。

终于在京畿最西的边缘地带，出现了一支专职负责京师安危的精锐之师，正是以西垒营作为主力的畿辅驻军西军三大营，倾巢出动，兵力多达七千人，骑步各半。这支西军本该由敕封为平西将军的袁庭山遥领，只不过这位蓟州将军如今已经连蓟州将军的实职都保不住，就更别提对战力仅次于京畿北军的西军有半点掌控了。今日这七千西军，由出身赵家宗室的安西将军赵桂作为主将，头顶着奋武将军勋位的京城四大实权校尉之一的胡骑校尉，尉迟长恭作为副将。

养精蓄锐的七千人，对上风尘仆仆的八百轻骑，竟然是前者如临大敌。

与杨虎臣、宋笠等青壮名将齐名的尉迟长恭还好，到底还能够保持面上的镇静，可是正儿八经的安西将军赵桂就是汗如雨下了，畏畏缩缩坐在马背上，满腹牢骚，低声咒骂宗人府那帮老不死都不是好东西，自己说身体抱恙咋就是作伪的了？连兵部唐铁霜那边都睁只眼闭只眼认可了的，不曾想到头来是自家人坑害自家人，甚至还威胁自己这回若是不愿领兵，就要以宗人府的名义跟陛下弹劾一个临阵退缩。

头顶烈日的赵桂喝着那西北风，真是想死的心都有了，如果是一旬前，要他领着七千大军在自己地盘上去拦截几百北凉蛮子，别说什么兵部和宗人府软硬兼施，就是拦也拦不住他来捞功劳，只是随着那支骑军离开北凉，一些个小道消息就从西北传入京城中枢重地、继而又从衙门的门缝或是宫闱的某些珠帘缝隙里飘出，听到那些个骇人听闻的消息后，床上厮杀功力远比沙场动刀子要更出色的赵桂就彻底懵了，这帮北凉蛮子当真打败了北莽百万大军？据说连北莽名将杨元赞都给人在那个叫啥葫芦口的鬼地方割下了脑袋？更有人信誓旦旦说幽州那边的京观一座接着一座，就跟咱们京城冬天堆出的雪人那么多？

赵桂嘴皮子打架得厉害，转头跟尉迟长恭颤声问道：“尉迟将军，万一那徐小蛮子……哦不，是北凉王，他北凉王不肯停下步子的话，难不成咱们真要跟他们打一架？”

早年正是被这位宗室勋贵挤掉安西将军位置的尉迟长恭面无表情道：“赵将军，上头的旨意如此，我等总不能抗命。”

以往遇上尉迟长恭都要故意喊上一声校尉大人的赵桂，艰难挤出一个笑脸道：“兵书上不是说不战而屈人之兵，方为善之善者，那北凉王要是不识大体，我跟南军那边关系不错，不然告知一声，再喊个几千人过来？也好教北凉王知晓咱们京畿驻军的赫赫威势。”

尉迟长恭平淡道：“赵将军，如果末将没有记错，无论是谁，胆敢私自调遣京畿兵马离开驻地，是要杀头的，别说你我，就是兵部唐侍郎也没有这个资格。”

赵桂干笑道：“我这不是担心那位常年远在西北的年轻藩王，不晓得厉害轻重嘛。”

尉迟长恭眯起眼望向远方，没有跟这位安西将军闲聊的兴趣，只是耐心等待下一拨斥候传回军情。相较赵桂这种从宗室中矮子里拔高个的所谓大将军，尉迟长恭及冠后便前往辽东边境第一线，是脚踏实地累功成为一名边关校尉，然后才在家族打通关节后返京一步一步升迁到如今的位置，尉迟长恭自然不是赵桂这种靠着姓氏才上位的草包货色，京城中目前真正详细知晓北凉战况的大佬，绝对不超出一双手，便是那兵部，如今尚书空悬，侍郎许拱巡边，也许就只有身在京城总掌兵部大权的侍郎唐铁霜一人清楚内幕，尉迟长恭因为曾经在辽东历练的缘故，跟唐侍郎有些宝贵的私交，所以比赵桂要知道更多些的西北实情，不但确定北凉打退了北莽三线压境的百万大军，连凉莽双方的粗略战损也有个数，加上尉迟长恭在边境上切身领教过北莽骑军的惊人战力，越是如此，尉迟长恭越是感到震惊，别看他此时比起赵桂要处之泰然，其实尉迟长恭的右手就没有离开过腰间的佩刀，指关节都已经泛白。

也许赵桂只是畏惧那个年轻人的藩王身份，畏惧三十万北凉铁骑的这个说法，最多加上新凉王那个武道大宗师的恐怖头衔，但是尉迟长恭却是真真正正毫无信心远离硝烟多年的七千人，果真能够经得起八百骑军的冲杀？一次冲杀稳得住阵型，两次三次以后？正史上的战场，以正卒对阵乱贼，以头等精锐对阵寻常的正卒，台面上的兵力优势，从来皆是毫无意义的，远的不说，就说只隔了二三十年的春秋大战，多如蝗虫的数万甚至十数万流寇给几千朝廷大军杀得血流成河，何曾少了？而大规模战场上，一方以千人甚至是数百精锐大破敌阵的例子，也不少见。以前尉迟长恭对号称铁骑甲天下的北凉边军，虽说不像离阳士子书生那般轻视，但也不算太过当真，总觉得老将杨慎杏的蓟南步军不说能跟幽州步卒一较高下，总是相差不多的，更认为两辽防线上如同朵颜精骑、黑水铁骑这样的百战雄师，就算放在北凉边军也是第一等的战力，可如此尉迟长恭没有这么乐观了。

尉迟长恭下意识握紧刀柄，心情极为复杂，假设北凉骑军不是十数万，而是真正的三十万，那是不是就可以直扑北莽腹地的北庭，帮助中原第一次完整征服大漠和草原？可如果北凉真有如此兵力，既然能打掉北莽，那么打下自己身后的那座太安城就算更难，又能难多少？

当斥候疾驰而来禀报八百骑离此不过十里地，赵桂强颜欢笑问道：“尉迟将军，想来那北凉王总不会真在天子脚下大动兵戈吧？”

尉迟长恭也没有再对赵桂落井下石的心情，皱着眉头道：“再等他们推进五里，如果北凉到时候主动派遣斥候跟我们大军接触，就意味着那位藩王会遵循着规矩行事。”

不知不觉赵桂的头盔都有些歪了，伸手颤颤巍巍扶了扶，顺手擦了擦额头汗水，小声问道：“如果见不着北凉先锋斥候，咱们咋办？”

尉迟长恭沉声道：“列阵迎敌而已。”

赵桂哆嗦了一下，差点当场从马背上摔下去，打了个哈哈掩饰自己的窘态，自我安慰道：“应该不会的，上回北凉王进京觐见先帝，不管是在下马嵬驿馆还是在朝堂上，到底还是懂规矩讲规矩的。”

安西将军显然已经把那位世子殿下在国子监外的举动和九九馆的风波，都自动忽略了，更把自己当年扬言要是碰着那小蛮子一定要过过招的豪言壮志抛掷脑后了。

两军对峙不过五里，仍是不见有任何一名北凉骑军出现。

赵桂一巴掌摔在自己脸上，愤愤道：“你这张乌鸦嘴！”

尉迟长恭不用去看身后的骑卒，就已经感受到那种令人窒息的压迫感。

遥想当年，胡骑校尉尉迟长恭在辽东以骑军伍长身份初次上阵杀敌，就仿佛能够清晰听到自己的粗重呼吸声。

因为过度紧张，新卒往往在冲阵之前，整个天地间会变得万籁寂静，甚至会让人听不到战鼓声。

相距不过三里地，依旧没有北凉骑军离开队伍。

赵桂如丧考妣，已经没了跟尉迟长恭说话的心气，眼神痴呆，在马背上自言自语：“北凉王，咱好好说话行不行？说到底北凉跟离阳还是一家人嘛，自家人动刀动枪多不好啊，你们北凉杀了几十万北莽蛮子还没杀够吗？杀自己人算什么英雄好汉……再说了，王爷你老人家好歹是跟邓太阿并肩的高手，跟我这种人打打杀杀的，多掉身价啊！”

尉迟长恭高高举起一只手，没有转身朝后，竭力吼道：“起阵！”

四千步军居中，层层布阵拒马，盾牌如墙，弓箭手已经准备挽弓。

左右两翼总计三千多骑军开始提起长枪。

按照两淮和赵勾双方的谍报显示，那八百北凉轻骑不曾携带长枪，一律仅是负弩佩刀。

已经策马来到左翼西垒营骑军阵前的尉迟长恭，悲哀地发现自己好像又成为那个初次陷阵的辽东边军雏儿。

西垒营，是京畿西军第一营，向来眼高于顶，坚信一个西垒营就能打趴下其余两个营。

营号取自西垒壁。

不过二十多年，连同尉迟长恭本人在内，都忘了西垒壁是谁打下的了。

似乎只有此时，当他们站在北凉的对立面，真正需要自己去直面徐家铁骑，才意识到这个被遗忘的真相。

脸色苍白的安西将军赵桂带着一队亲骑扈从去往了骑军右翼，不断转头瞥向尉迟长恭那边，这是他这辈子头回后悔跟尉迟长恭交恶。

每逢大战，必须有将领身先士卒，原本历来是离阳军律，只不过除了两辽，至多加上南疆，其它绝大多数地方的军伍，或多或少都不再如此生硬刻板。

这会儿主将赵桂就在不断缓缓往后撤退，导致整个右翼骑军都发生轻微骚动，阵型出现涣散。

京畿西军中的寻常士卒，虽说并不知道北凉已经大破北莽的惊人消息，可是谁没有听说新凉王是胜了武帝城王仙芝的武道大宗师，这种可是飞来飞去的神仙人物，哪怕他们觉着年轻藩王一人怎么都杀不干净七千大军，可杀个七八百人约莫是可以的吧？作为两翼骑军之一，冲锋在前，可不就是先死的那拨？这么算三四个骑军里头就要死一个，运气不好可不就是给杀鸡一般宰了？退一万步说，侥幸活下来了，三十万北凉铁骑共主的年轻藩王在这个地方战死了，惹来北凉大军直扑太安城，这笔帐算在谁头上？还不是他们这些小卒子！位高权重的六部大佬们会跟你讲义气？

阳光下，大地上。

众人视野中，那支清一色身披白甲的轻骑，熠熠生辉。

八百骑军缓缓前行，暂时并未展开冲锋。

就在众人以为北凉骑军会止步阵前，然后派人来跟安西将军胡骑校尉两位大人交涉的时候。

异象横生！

八百骑几乎在眨眼睛，就铺展出一条冲锋阵形。

没有铁枪。

但是八百白甲轻骑都握住了腰间北凉刀。

明摆着这支兵力绝对劣势的北凉骑军，面对以逸待劳的朝廷七千人大军，依然是随时都会抽刀出鞘，随时都会开始冲锋。

安西将军赵桂开始快马加鞭，却不是陷阵杀敌，而是展露出惊人的精湛骑术，绕到了右翼骑军的最后头。

胡骑校尉尉迟长恭无比清楚，只要北凉骑军开始冲锋，己方无论获胜还是兵败都是小事，一旦使得貌合心离的朝廷跟北凉完全撕破脸皮，秋后算账，一个尉迟长恭加上整个尉迟家族，都担不起这份罪责。

但是他同时也不能后退，一步都不能退。

今天退了，那他这辈子的仕途就算彻底完蛋了，不光是他尉迟长恭遭殃，整个家族都别想在离阳官场有一天舒坦日子。

所以尉迟长恭猛然夹了一下马腹，单骑出阵，来到那北凉骑军的锋线之前不足百步，躬身抱拳大声道：“末将尉迟长恭，参见北凉王！”

北凉每一排骑军锋线不过两百人，而居中地带，孤零零停着一辆扎眼的普通马车，附近不过四五骑护驾。

马车的前帘，静止低垂。

没有得到任何回应的胡骑校尉继续低着头，朗声道：“启禀北凉王！藩王入京，按离阳律，北凉、淮南两王扈从需要停马京畿西军大营！”

尉迟长恭抱着拳，度日如年。

这名实权校尉咬牙缓缓抬头，当他看到一名都尉模样的北凉骑军，没有任何要开口说话的迹象，只是手势已经由握刀变成抽刀。

尉迟长恭咽了口唾沫，硬着头皮沙哑说道：“末将恳请北凉王依律行事！”

就在此时，西军传来一阵哗然。

原本已经心如死灰的尉迟长恭愕然转头望去，只见三骑疾驰而至，其中一人身穿醒目的大红蟒袍，是宫中老太监，一手高举黄绢，尖嗓子嘶声喊道：“圣旨到！”

另外随行两骑中有个颇为年轻的官员，看那官补子，应是来自兵部的翘楚人物。

尉迟长恭顿时如释重负，如同在鬼门关走了一遭，只差没有瘫软在马背上。

就在大太监一旁听宣的胡骑校尉，竟是没有听仔细圣旨具体说了什么，只听出个大致意思，是说皇帝陛下特许八百藩王亲骑随同北凉王一起入京，在下马嵬驿馆附近驻扎。

当蟒袍老太监高高喊出接旨那两个字的时候，全场寂静。

尤其是那个年纪轻轻的兵部官员，嘴角翘起，笑意玩味。

那个运气不好被抓来做恶人的礼部官员就要老道城府许多，只是眼观鼻鼻观心，如果不是圣旨才刚刚结束，他都恨不得在马背上装着打瞌睡。

车帘子纹丝不动。

高居司礼监秉笔太监之位的年老宦官，一张枯如树皮的僵硬老脸竟是跟车帘子如出一辙，丝毫不动。

就连尉迟长恭都能感受到老太监的阴沉气息了。

作为司礼监的二把手，太安城众多宦官中的一等一大人物，得以身穿大红蟒袍的高高存在，此时此刻，哪怕面对如此大逆不道的臣子，老人仍是死死压抑住怒火，不流露出半点多余表情，不言不语，捧着圣旨。

一个嗓音响起，“说完了？”

老太监愣了一下，终于低下头，缓缓道：“说完了。”

车中那个嗓音没有任何语气起伏，“那就给本王让路。”

尉迟长恭瞠目结舌。

年轻兵部官员正要出声斥责，年迈太监立即转头阴恻恻瞪了后者一眼。

然后这位几位尚书都要执礼相待的司礼监秉笔太监，对尉迟长恭轻声道：“尉迟校尉，还不为北凉王护驾。”

当尉迟长恭拨转马头去指挥大军散开阵型的时候，如今风头一时无两的京城红人，在兵部观政巡边中名声鹊起的榜眼郎高亭树握紧拳头，指甲刺入手心。

老太监低眉顺眼细着嗓子说道：“北凉王，老奴还要先行返京，就不能陪同王爷了。”

车厢中没有回应。

老太监带着兵部礼部两位官员率先返程。

圣旨依旧在。

从离阳一统天下以来，自永徽元年到祥符二年，只有两次圣旨被拒。

而且两次拒收圣旨的悖逆之徒，是同一人。

就是那个连车帘子都懒得掀起的北凉王。

礼部官员小心翼翼偷瞥了一眼司礼监秉笔太监，老人脸庞上看不到任何变化。

高亭树转头看了眼从西军步卒大阵中央穿过的八百骑军，冷笑道：“好大的架子！”

礼部官员明明不见秉笔太监嘴唇如何张开，偏偏能听到一阵从喉咙里渗出的细微笑声，这让他毛骨悚然。

高亭树嘴角再度翘起。

先前正是他有意无意放缓速度，而秉笔太监也未提出任何异议。

高亭树知道一场好戏就要揭开序幕了。

因为这里是太安城，而不是北凉啊。

————

当太安城的城墙一点一点映入北凉骑军的眼帘，显得越发高大巍峨。

徐凤年终于掀起帘子一角，举目望去。他身穿由北凉金缕织造局自行缝制的那件藩王蟒袍，对驾车的马夫微笑道：“上次来这里，觉得城墙很高，现在再看，好像还不如咱们葫芦口的那些座京观。”

充当马夫的徐偃兵扯了扯嘴角，没有说话。

祥符二年，深秋，北凉王入京。

------------

第两百三十八章 噤若寒蝉（上）

都说这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太安城墙虽高，风却也大，耳报神更是数不胜数，故而小道消息总能以惊人的速度传遍各个角落，当新凉王下榻下马嵬驿馆没多久，北凉骑军跟京畿西军的冲突事件就沸沸扬扬。如此一来，原本朝廷以礼部尚书为首亲自迎接藩王入城的平常事，也让人咀嚼出一些不寻常的意味，多数老百姓在赞誉陛下宽宏大度的同时，不遗余力痛骂年轻藩王的蛮横无理，认为朝廷就应该把这个西北蛮子晾在城外，什么时候幡然醒悟，晓得上折子跟陛下请罪，才准他入城。

相比不知水深水浅的市井百姓，太安城的文武百官，尤其是有资格参与早朝、等于在离阳官场上登堂入室了的那拨官员，本该是最有底气对北凉军政颐指气使的一撮人，这次破天荒齐齐噤声，少有一犬吠形百犬吠声的“盛况”，例如官职不高却身份清贵的御史台言官和六科给事中，私底下相互通气之后，都纷纷绝了弹劾那位年轻藩王的念头，理由很简单，随着那辆马车的驶入太安城，除了北凉轻骑跟赵桂尉迟长恭两位将军的对峙浮出水面，还有那个北凉大破北莽的惊悚消息也捎入了京城。在这个敏感时候弹劾堪称新朝边功第一的武人，任你找出千般理由，也没用。

反观倾尽半国赋税打造的两辽边军，二十年来杀敌多少？有十万吗？按离阳军律来算，斩获八十北莽首级就可以让一名底层士卒跃升至边军都尉，据说这次北凉不但杀敌无数，连北莽大将军杨元赞的脑袋都摘掉了，要是论功行赏，这得是多大的军功？既然那徐小蛮子已经贵为藩王，那么离阳读书人梦寐以求的封侯拜相就没了意义，难不成先帝才摘掉老凉王的大柱国头衔，眨眼功夫，这就又要从当今天子的手上拿回去了？

与此同时，品秩较低的京官们也开始自然而然腹诽起北莽蛮子的不堪一击，先前东线大军还气势汹汹地一路推进到葫芦口霞光城，怎的临了临了，便如此不济事了？太安城顺带着连那位位极人臣的大将军顾剑棠也给埋怨上了，人家北凉三十万边军能把北莽百万大军赶回老家，两辽边军也不少，别说什么雷声大雨点小，你两辽是整整二十年连个像样的响雷都没有啊！

徐凤年只带着徐偃兵入住下马嵬驿馆，八百白马义从都由兵部礼部安置临近驿馆的妥贴住处，徐凤年下车后发现驿丞诸多官吏不同于上次进京，都是些更为年轻的生面孔，看到身穿黑金蟒袍的北凉王，眼神中都透着浓重畏惧。

徐凤年抬头看着驿馆外那棵龙爪槐，物是人非了。

下马嵬驿馆一直是独属于北凉道的驿馆，也是寥寥无几得以建造在京城内的驿馆，由于老凉王徐骁在封王就藩后极少进京面圣，这些年始终是一幅惨淡的情景，兵户两部官员无数次建言裁撤下马嵬，以至于到了前几年两部后进官员入了兵部户部后，老调重弹此事就成了约定成俗的一个规矩，颇像一份投名状。谁要是敢不拿此事递交奏章折子，少不得被前辈同僚好一顿排挤拿捏，不过先帝和当今天子对此都是留中不发的微妙态度，以至于有官场老油子打趣，哪天要是下马嵬驿馆真给拆了，就该无趣喽。

徐凤年对这座驿馆很熟悉，跟那位洪姓驿丞点名要了后院的一间屋子，等到战战兢兢的驿丞躬着身子缓缓离去，徐凤年搬了两条藤椅到檐下，和徐偃兵一人躺一人坐着。这趟在清凉山看来属于徐凤年临时起意的匆忙入京，并不是没有异议，只不过如今徐凤年对北凉铁骑和整座北凉道官场的掌控，可谓达到了顶点，除了徐北枳在陵州见面时发了一通怒火，也就宋洞明让拂水房谍子送来一封密信，措辞含蓄，大抵是不赞同徐凤年以身涉险，估计这也道出了燕文鸾在内一拨老将的心声，唯独白煜经由梧桐院姗姗来迟地送来一封信，言辞中却是持赞成意见的。

徐偃兵轻声道：“二郡主说让呼延大观也跟着进京，王爷应该答应下来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何况离阳赵室远远没有到日薄西山的境地，即便没了韩生宣刘蒿师祁嘉节这几个顶尖高手，钦天监练气士经过两场波折也所剩不多，可到底仍是这天下的首善之城，不容小觑。”

徐凤年笑道：“我没有请呼延大观出山，赵家天子也没让顾剑棠火速入京，就当扯平了。”

徐偃兵感慨道：“要是当时圣旨再晚到一些，咱们北凉就算是跟赵家分道扬镳了吧。”

徐凤年摇头道：“打不起来的，赵篆的本意是想让京畿西军试探一下我的底线，如果咱们好说话，那他就有底气狮子大开口。如果我没有猜错，前去颁旨的司礼监秉笔太监定然得了皇帝授意，务必要踩着点露面，所以不管如何都不会在京畿之地开战，真要打起来的话，足足七千精锐给八百骑打得屁滚尿流，皇帝和朝廷的脸面往哪里搁？再者即便西军侥幸打赢了，烂摊子一样不好收场。”

听到徐凤年说起“精锐”二字的时候故意加重语气，徐偃兵会心一笑，“北凉地方驻军，不说凉州幽州，说不定陵州都比他们硬气。”

徐凤年并没有丝毫讥讽，“其实离阳军伍的春秋底子还在，可惜承平二十年，年年演武终归比不得边军的真正厮杀，也就没了锐气，毕竟一把刀，开过锋和没开锋，天壤之别。不过要是给他们几年时间的战火磨砺，未必就差了。打个比方，假设我北凉要立国，撑死了也就是一个小北莽，注定耗不过蒸蒸日上国力渐盛的离阳，而如果北凉孤注一掷，在北莽不趁火打劫插手中原的前提下，以千里奔袭之势猛攻太安城，我相信拿下两淮……”

说到这里，徐凤年笑了笑，“一个月，最多一个月，北凉铁骑就能让蓟州在内的整条离阳北线鸡犬不留，而且战损绝对不会超过两万，直接就兵临太安城下。”

徐凤年双手放在脑袋下，望着京城的天空，“但是要攻破京城，太难了，京畿地带，除了南部利于骑军驰骋，其它地方都不行。到时候别说顾剑棠的两辽边军、和胶东王赵睢以及靖安王赵珣，兴许连南疆大军都要趁势北上，只不过前者都是想着立下勤王之功，后者嘛，心思就多了，渔翁得利。这其中别忘了还有一个野心勃勃的陈芝豹，至于卢升象唐铁霜之流，也都不是庸人。一场广陵道战事就能让谢西陲寇江淮迅速跻身名将之列，一场仗打久了，离阳很容易就冒出几个什么王西陲马江淮的。若说是北凉与西楚联盟，胜算更大，反过来说，狗急跳墙的离阳难道就不能去跟北莽借兵？”

徐凤年轻声道：“就算所有北凉铁骑都愿意跟着我徐凤年当乱臣贼子，到时候要多少人战死异乡？整个天下，又要死多少人？要是因此而让北莽铁蹄借机涌入中原，且不说什么千古罪人，就说徐骁……会睡不安稳的。”

徐偃兵由衷道：“当官要比习武难，习武之人，一根筋未必不能成为宗师，当官要是死心眼，可就没前途了，当官已是如此，更别提当藩王当皇帝了。”

徐凤年笑道：“顺心意何其难，不妨退而求其次，求个心无愧。”

一时无言。

徐偃兵突然问道：“接下来怎么说？”

徐凤年轻轻说道：“等着京城势成，火候够了，我再去参加一次朝会。在那之后，是桓温还是齐阳龙见我，是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还是诱之以利胁之以威，其实我也很好奇。”

一门两尚书的江南卢家，旧礼部尚书卢道林和上任兵部尚书卢白颉如今都已先后离京，一个致仕还乡，一个平调广陵，目前看似比起一门两夫子的宋家，境况要好上许多。只不过暗流涌动之下，只要人不死，还没有得到那盖棺定论的谥号，谁都不知道最终的结局是好是坏。

兵部孔镇戎，翰林院严池集。

陈望，孙寅，陆诩。

大学士严杰溪，礼部侍郎晋兰亭。

还有分别以殷长庚和王元燃为首的两拨京城权贵子弟。

貌似徐凤年的熟人比想象中要多一些。

徐偃兵面有忧色，“但是万一朝廷对漕运死不松手？”

接下来徐凤年的答案让徐偃兵都感到震惊。

“凉莽短时间内无战事，你离阳空有雄甲天下的北凉铁骑不用，眼睁睁看着西楚连战连捷，也太不像话了吧？我徐凤年还是乐意帮助朝廷排忧解难的，归根结底，意思就是朝廷小气，不给北凉粮草，没关系啊，咱们北凉，照样愿意出兵！不但要出兵，而且还是让大雪龙骑军赶赴广陵道！”

徐偃兵揉了揉下巴，“换我是坐龙椅的，要头疼。”

徐凤年坐起身，眯眼笑道：“不仅头疼，要离阳胯下都疼！”

就在此时，徐偃兵瞥了眼院墙那边，嘴角泛起冷笑。

徐凤年感叹道：“让我想起逃暑镇的祁嘉节，出场架势都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恨不得比剑气近黄青还要剑气近。”

姓洪的驿丞哭丧着脸走入小院，小心翼翼说道：“王爷，驿馆外头有客来访。”

徐凤年点头道：“知道了，你回去跟他说一声，就说我让他滚蛋。”

驿丞脸庞明显抽搐了一下，但还是毕恭毕敬退出院子。

没过多久，就有人用隔着两条街也能清晰入耳的嗓音朗声道：“在下祁嘉节首徒，李浩然！有请北凉王生死一战！”

徐凤年有些哭笑不得。

徐偃兵亦是如此，啧啧道：“这家伙脑子进水了？还生死一战？”

很巧，紧跟着京城著名剑豪李浩然的邀战，又有一个大嗓门喘着气火急火燎喊道：“他娘的！老子管你是谁的徒弟，是我先到这下马嵬驿馆的，要不是方才内急去寻了茅厕，哪里轮得到你！要跟北凉王过招，那也是我先来！北凉王，别听我身边这家伙瞎咋呼！我先来我先来！在下辽东锦州好汉吴来福，今日斗胆要与王爷切磋切磋！斗胆，斗胆了！”

很快，驿馆那位差点给李浩然截胡的英雄好汉就补充了一句，“王爷，其实咱们是老乡啊！”

坐在藤椅上的徐凤年扶住额头。

徐偃兵问道：“要不然我随手打发了？”

徐凤年起身笑着打趣道：“没事，我去见见老乡。”

只是等到徐凤年走出驿馆，结果只看到大街上冷冷清清，只站着一个玉树临风的年轻剑客，以及街道两旁酒楼茶馆无数颗探出窗户的脑袋。

徐凤年有些纳闷，转头跟驿丞问道：“那个辽东锦州的？”

驿丞脸色古怪，低声道：“回禀王爷，不知为何，那人还没见着王爷的身影，就嚷了句‘有杀气’，然后……然后就一溜烟跑路了。”

徐凤年无言以对。

这哥们是个人才啊。

很有某人当年的风采。

给那家伙插科打诨弄得气势全无的李浩然原本脸色阴沉，但是当他看到身穿蟒袍的北凉王出现后，没来由一阵心潮起伏，竟是瞬间剑心蒙尘，不复先前出场时的通明清澈。

更让人崩溃的是那个姓吴的辽东王八蛋去而复返，一路小跑到李浩然身边，腰间挎了把锈迹斑斑的黑鞘铁刀，咧嘴憨憨笑道：“北凉王，老规矩，还是我先来。这不刚才有点事，去了趟隔壁街，今儿我吴来福也不敢太过叨扰王爷，只要王爷能够接下我一刀，只要一刀！我二话不说就走人，如何？”

徐凤年笑意玩味，点头道：“好啊。”

街道两侧窗后头无数凑热闹的看客只见那家伙一脚踏出，怒喝一声。

猛然拔刀后，却不前冲。

然后。

就没有然后了。

李浩然深呼吸一口气，抬头望向天空。

满街死寂。

漫长的等待后，只见这名刀客收刀入鞘，站定抱拳道：“北凉王好身手，竟然达到了手中无刀心中有刀的玄妙境界！这次你我巅峰过招，是在下败了！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后会有期！”

这位大侠潇洒转身，甩了甩头，大踏步离去。

尽显“高手风范”。

“狗日的，老子等你半天了，你好歹来一刀啊！”

“王八蛋玩意儿，还巅峰过招，巅峰你大爷！”

“你小子叫吴来福是吧，老子记住你了！看老子回头不找人抽死你！”

大街上顿时谩骂无数，有些气愤至极的看客不光是往窗外丢出茶杯酒碗，脾气暴躁的，直接把椅子砸在了街面上。

更有几拨人实在忍无可忍，已经冲到街道上，要拾掇拾掇那个家伙。

可惜那家伙很快就没影了，众人不得不感慨，不说这人武艺如何，跑得那叫一个快啊。

好不容易恢复止水心境的青衫剑客李浩然沉声道：“北凉王，是否可以一战了？”

众人心想好戏总算来了。

李浩然作为祁大先生的首徒，在京城也是有数的一流剑客，哪怕打不赢那个在江湖上声势鼎盛的年轻藩王，可打上三四十招终归不是啥问题吧？那么他们花了大价钱大破头颅才争来的风水宝地，也就算回本了。

徐凤年没有理睬李浩然，而是望向街道尽头。

高低老少，三个身影，并肩而立，无声无息。

在三人身后更远处，还有一位脖子上坐着个绿衣孩子的男子。

更有一名年轻道人从拐角处出现，腰佩一柄桃木剑，行走间道袍飘摇，神仙中人。

徐偃兵不知何时来到了徐凤年身边。

徐凤年没有理会这些替太安城待客的人物，而是抬头望一栋酒楼屋顶望去，忍住笑。

有个头戴一顶廉价貂帽的古怪小姑娘，坐在那里自顾自啃着一张大饼。

她悠悠然。

徐凤年的心情一下子很好。

他笑脸灿烂。

街两旁花重金买座位的看官中不乏家世不俗的胆大妙龄女子，亲眼瞧见这一幕，顿时痴了。

屋顶的小姑娘呵了一声。

------------

第两百三十九章 噤若寒蝉（中）

这条通往下马嵬驿馆的小街不宽，不长，人也不算多。

但是当那些人零零散散站在街上，与驿馆遥遥相对，再见识短浅的外行看客，也意识到事情不太对，换句话说，就是年轻藩王的处境不太妙。

徐偃兵笑道：“阵仗挺大。”

徐凤年如数家珍道：“并肩站着的三人，好像都是跟拂水房打了多年交道的老朋友，除了亲手捣鼓出赵勾的元本溪，还有五个真正做事的，其中广陵道那个死在了元本溪前头，被曹长卿亲手做掉。眼下那个跛脚老人，是本该腰悬铜鱼绣袋的刑部暗处次席供奉，见不得光，只知道姓姚，跟柳蒿师一样，是个给太安城看门的，勉强算是比较摆在台面上的赵勾头目。瞧着是青壮岁数的家伙，驻颜有术，早年藏藏掖掖故意出手过几次，原来都是障眼法，此人也从来没有出现在钦天监，所以在拂水房密档中给误认为小鱼小虾了，没料到是掌管所有北方练气士的那个赵勾头目，但既然这次胆敢露头，可以确定是赵勾头目之一。那个横挂短刀在背后的‘少年’，应该跟那个被邓太阿飞剑钉杀的龙虎山赵玄素相似，凭借秘术走了条返老还童的路数，难怪拂水房抓不住他的蛛丝马迹，谁能想到一个人越活越年轻，连易容的面皮都省了。不过既然是个少年，还没变成稚童，说明道行其实一般。”

相比对待这三人的云淡风轻，更远处那个脖子上骑着绿衣女孩的男人，卓尔不群的年轻道士，徐凤年明显就要更加重视几分，“于新郎，齐仙侠，两个属于意料之外的人物。”

徐偃兵问道：“怎么个说法？”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低声道：“我堂堂藩王，跟一大帮打出江湖人旗号的家伙打打杀杀，不像话吧？赢了，我无非还是四大宗师之一，也当不成凌驾其余三人之上的世间第一人，打平的话，就算一个挑他们一群，还不是要跌份。”

徐偃兵略显无可奈何：“王爷，跟我老老实实承认自己带着内伤不便出手，围殴之下很有可能会输，不就行了。”

徐凤年突然一本正经说道：“问题在于，我是打算跟他们干一架的。”

徐偃兵满脸讶异，郑重其事地望向徐凤年，等待那个答案。

徐凤年点了点头。

徐偃兵笑着转身走回驿馆，没有半点拖泥带水。

街道尽头，坐在于新郎脖子上的绿衣女孩轻轻问道：“小于小于，那个天底下枪术第一的大叔，怎么走了？他就不管那家伙的死活啦？你刚才不是说那家伙不太对劲，好像体内气机相当絮乱吗？如多条蛟龙在翻江倒

海，导致洪水泛滥吗？”

于新郎柔声道：“我也不太清楚，但是不觉得这个时候的他，突然变得很像两个人吗？”

女孩使劲瞪大眼睛望去，苦恼道：“像谁？我认不出呀。”

于新郎神情复杂，有苦涩，有神往，也有几丝罕见的茫然。

一甲子前无敌于世的李淳罡，无敌于世一甲子的王仙芝。

于新郎叹息道：“走吧，咱们找找看附近哪里有冰糖葫芦卖。”

绿衣女孩嗯了一声。

于新郎走向那个行走江湖多年的龙虎山小天师齐仙侠，看了眼年轻道士腰间的那柄桃木剑，问道：“齐道长，要向北凉王问几剑？”

曾经以性子冷清著称于世的齐仙侠先对绿衣孩子笑了笑，然后对于新郎平静道：“不问剑，只问道。”

于新郎继续问道：“听说齐道长与武当李掌教结伴而行，沿着广陵江走了千里，敢问道长今天要问的道，是道理的道，还是天道的道？是龙虎山的上山？还是武当山的下山？”

小女孩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忧郁道：“小于，我听不太懂啊。”

齐仙侠如遭雷击，脸色苍白，然后闭上眼睛，嘴唇微动，不断呢喃：“大道不长生，大道不长生……”

于新郎转头看了眼远处站在驿馆门口的蟒袍藩王，再看着这个近在咫尺的龙虎山道人。

小女孩用下巴敲了敲于新郎的脑袋，纳闷问道：“小于，你说他一个道士，辛苦修道不为长生，那图啥啊？”

于新郎跟齐仙侠擦肩而过，走远了以后，才说道：“不好说，不过我想这位出身天师府的道长，是要从龙虎山下山，由武当山上山了。”

世人不知，这一天龙虎山那棵仙气萦绕的紫金莲，“横生枝节”，并且绽放出六朵之多的紫金莲花。

而原本只差半步便可证得长生的齐仙侠，刹那间修为尽失，在他离开太安城的时候，只是低头看着道路，满怀欢喜，轻轻说出了三个字，“大道矣！”

天上少了一位仙人，人间多了一位真人。

几乎同时，已经沿着广陵江到达春神湖的一对师徒，李玉斧对太安城方向郑重其事打了个稽首。

————

最早发现蛛丝马迹的不是处于武道巅峰境界的徐偃兵，是体内依然有凌厉剑气作祟的徐凤年，只不过他选择了袖手旁观。

那个相貌粗朴的北方练气士宗师，紧随其后察觉到了异样，转身死死盯住那个龙虎山道士，像是在天人交战，犹豫是否出手阻拦齐仙侠的大逆行径，但是最终他喟然长叹，面容悲哀，放弃了出手的念头。

不管齐仙侠是否得道，从这一刻起，顺乎本心选择扶龙而不是缝补天道缺漏的赵勾头目，自知此生已经无望天人合一了。

悔意一闪而逝，他仰天大笑，“陆地神仙！好一个‘陆地’神仙！”

一瞬间，形似中年男子的练气士就衰老成一个老态龙钟的迟暮老者。

但是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衰老后，北方练气士第一人的武道境界，亦是一路高歌猛进，由指玄天象两境之间，攀升直到至大天象境，才趋于稳定。

只不过在街道两旁绝大多数的看客，别说一品境界，就是小宗师境界都没有，根本感受不到那股磅礴气势，只觉着真是白日见鬼了，心生惊惧之余，面面相觑的他们，都看到了对方的莫名其妙。

跛脚老人沉声道：“怎么回事？”

练气士微笑道：“好事坏事各半，假以时日，未必不能跻身陆地神仙。”

横刀在身后的“少年”既有欣慰，也有嫉妒，没好气道：“先前的谋划，是不是不作数了？来赌一把大的？”

跛脚老人摇了摇头。

他们今日来此，皇宫里头的意思很明确，不杀人，能伤人是最好，不能伤人，也不要输得太难看。只要让太安城知道所谓的四大宗师之一，不过如此，连几个“无名小卒”都能轻易叫板。

当然，三人心知肚明，就算他们真想杀人，也无异于痴人做梦。

一个徐凤年，加上一个徐偃兵，怎么杀？

但是现在情形大不相同了，因为有了一个距离陆地神仙只差一线的大天象境宗师坐镇。

所以横刀少年才有此提议。

跛脚老人压低嗓音道：“先生死了，别忘了先生的孩子还活着。”

少年眼神阴沉，“咱们真是窝囊！”

修为突飞猛进的练气士皱眉道：“有些不对劲，齐仙侠和于新郎走了，可我目前……”

“少年”讥讽道：“这不明摆着的嘛，在徐偃兵眼中，现在的你，一样比不上于新郎加齐仙侠。”

练气士对于同僚的挖苦并不恼火，心情沉重道：“恐怕没有这么简单。”

站在三人和徐凤年之间的李浩然，愤怒至极。

年轻藩王的心不在焉，让师出名门的李浩然最为受伤。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不过很快就舒展开来，终于向前跨出一步。

————

靠近街道尽头的一栋酒楼内，窗户那边已经拥挤不堪，只为了一睹为快。

一位两鬓霜白的青衫儒士不知为何，没有去凑这个千载难逢的热闹，跟店伙计要了一壶酒后，独坐角落，自饮自酌。

对面酒楼，一样有个独饮的白衣人，如果不是北凉王的名头太大，街道上的风波够劲，估计很多人都会多看几眼这个神情冷漠的英俊男子。

白衣男子要了一壶绿蚁酒，举杯次数不多，但每次举杯必然会饮尽杯中酒。

邻近青衫儒士的一栋楼内，东越剑池的李懿白被人认出，只好坐回座位，同桌还有一位老人和一对少年少女。分别是柴青山，宋庭鹭，单饵衣。

毗邻白衣男子的客栈厢房内，一名谐音无剑的沧桑老人，站在窗口。

太安城城门口，走入一名英气勃发的俊逸“公子哥”，身边跟着一位头戴帏帽的朱袍女子。

两人前脚入城，就有个牵毛驴的中年汉子后脚入城。

一处城墙上，有个裙摆打结的紫衣女子，迎风独立。

————

祥符二年，在这个蝉声凋零的深秋，在北凉王徐凤年入城后。

一座太安城内。

徐偃兵，于新郎，齐仙侠，贾家嘉。

曹长卿，陈芝豹，吴见，柴青山，洛阳，徐婴，邓太阿，轩辕青锋。

皆至。

------------

第两百四十章 噤若寒蝉（三）

西北秋风吹皱了京城官场一池水，风过水无痕，可水面之下，已是暗流汹涌。

继卢道林、元虢之后成为礼部尚书的司马朴华，迎接完了那位跋扈至极的年轻藩王，返回赵家瓮那座与兵部毗邻的衙门，古稀之年的老人显得格外气态衰弱。

重建于永徽初的尚书省六座衙门并排而设，离阳朝左尊右卑，主官被誉为天官的吏部自然位于最左端，当时担任兵部尚书的顾剑棠，出人意料地把衙门选在了最右端，故而从东至西，依次是吏户刑工礼兵，以此可见，礼部在永徽年间是如何的不受待见，最初京城一直有“礼部侍郎贱如别部员外郎”的说法，随着卢道林元虢两任尚书的执掌礼部，礼部这才逐渐日子好转起来，如今就更不用说了，馆阁学士出礼部，已是不成文的规矩。

司马朴华自祥符二年起，每次朝会腰杆子挺得比年轻官员还要直，哪怕时下是深秋时分了，也给人满脸春风的感觉。可是今天老尚书回到衙门的模样，落在猴精似的礼部官员眼中，就跟丢了魂差不多，老人病怏怏地进了屋子落座后，开始长吁短叹，以至于左侍郎晋兰亭和新任右侍郎蒋永乐联袂而至，老尚书都不曾察觉，还在那儿唉声叹气。

蒋永乐看见这般光景，顿时心凉了一截，地方官员只知道他这个原本执掌礼部祠祭的清吏司，之所以能够升迁为侍郎，是殷茂春和陈望两位大佬主持的京评中得了上佳考语，这才从礼部品秩相当的一拨同僚中脱颖而出，可是芝麻绿豆大的京官都心知肚明，他蒋永乐能够捞到这个越来越让人眼红的右侍郎，无非是当年在为徐瘸子死后的谥号一事上，他蒋永乐极其狗屎运地赌对了先帝心思，提出的“武厉”谥号得以通过，所谓的京评出彩，不过是朝廷的一层遮羞布罢了。一些个瞧不上眼蒋永乐的京城公卿重臣，那可是直截了当喊他一声狗屎侍郎的！先前蒋永乐也懒得计较什么，也计较不出个花样，他在京城为官多年，始终根基不深，否则当时也不会摊上裁定谥号的那桩祸事，在蒋永乐看来，水涨船高的侍郎官身才是实打实的，不服气你们也去踩狗屎啊，能让你们的官补子变成绣孔雀吗？只是当侍郎大人冷不丁听说武厉谥号主人的儿子，新凉王徐凤年毫无征兆地闯入京城，蒋永乐就吓懵了，本来他还有几分偷偷摸摸跟晋兰亭一较高下的念头，希冀着不小心再踩一次狗屎说不定就能真当上礼部尚书了，现在哪里还敢如此嚣张？尚书的座椅是让人眼馋，可小命更要紧啊。因此这一路结伴而行，蒋永乐的姿态摆得比六品主事还要低，心想着今儿一定要跟这位左侍郎请教取经，如何才能做到跟北凉处处争锋相对还依旧官运亨通。

老尚书终于回过神，伸手示意两位副手入座，看着这两个侍郎，司马朴华以往是不太舒服的，一个岁数能当自己儿子，一个更过分，都能当孙子了，可官品不过相差一阶而已，只等自己致仕还乡，其中某人胸前的官补子就该换成二品锦鸡了，只是年迈老人今天没了这份小心思，倒是生出一些同病相怜的心情，老尚书轻轻瞥了眼屋门，咳嗽一声，润了润嗓子后，这才缓缓说道：“今日本官突然奉旨迎凉王入城，想必两位大人都是知道的。”

蒋永乐使劲点头，如同小鸡啄米。

因蓄须明志一事在太安城传为美谈的晋兰亭，神情不变，不愧是被誉为“风仪大美”的晋三郎。

接下来司马朴华说了些平淡无奇的官场话，这样的官腔，如果是平日里的衙门议事，古稀老人能够说上一两个时辰都不带喘气的，这就是公门修为了。但是今天老尚书没有絮絮叨叨个不停，止住话头，伸手抚摸一方御赐的田黄镇纸，沉默片刻，一句话似乎用了很大气力才说出口，“分别之际，那位藩王跟本官说了，有时间会来咱们礼部坐坐。”

晋兰亭泰然处之。

蒋永乐则目瞪口呆，也不知是不是错觉，他总觉得尚书大人说完后有意无意看了自己一眼，其中饱含怜悯之色，如同在看一个临刑的可怜虫。

司马朴华眼皮子低敛，不温不火地添了一句，“那人还说，要叙叙旧。”

晋兰亭眯起眼，捋了捋保养精致的胡须，微笑道：“哦？”

蒋永乐汗如雨下，叙旧，是找晋兰亭？还是找自个儿？或者是把礼部上得了台面的官员给一锅端？

老尚书那两根干枯如柴的手指，下意识摩挲着那方质地温润的田黄瑞狮镇纸，不知是跟二八芳龄的新纳美妾肌肤相似的缘故，还是在感受皇恩浩荡。

年轻藩王说要来礼部坐一坐是真，说要叙旧也是真，只不过司马朴华漏说了一段，其实新凉王在这之外，跟他这位二品高官客套寒暄了不少。现在高亭树范长后这拨“祥符新官”大概都不知道，只有资历更老的“永徽老臣”才晓得，太安城官场早年有个不小的笑话，那是北凉道进贡了一批出自纤离牧场的战马，司马朴华当时担任礼部员外郎，看到过手的奏章上写着北凉大马高近六尺后，忍不住捧腹大笑，就立即跟一大帮礼部同僚分享这个趣闻，司马朴华不忘点评了一句“北凉这大马还真是够大，都能比得上咱们太安城拉粪的骡子了，天下之大，真真是无奇不有，又数这北凉最奇怪”，结果等到凉马入京，一辈子都没握过刀的读书人司马朴华，才明白战马高度不是以马头算的，而是仅至战马背脊！

闹出这么个天大笑话，害得司马朴华抬不起头好些年，只不过随着司马大人的官品越来越高，也就越少被人提及。不曾想就在今天，那个年轻藩王又揭开这个伤疤，笑着跟尚书大人说了一句“尚书大人，不知京城里头哪里有高近六尺的拉粪骡子，本王一定要见识见识，才算不虚此行，对不对啊”。

当时司马朴华还能如何作答，就只好低眉顺眼干笑着不说话，难不成还点头说是？

此时老尚书越想越憋屈，一向自认养气功夫不俗的老人，不知不觉五指攥紧了镇纸。

蒋永乐已经开始盘算着要不要托病告假，实在不行，就咬咬牙结实摔一跤，摔他个鼻青脸肿！

晋兰亭终于开口说话，只是言语却让蒋永乐一头雾水，“尚书大人，下官府上刚收了几笼产自春神湖的秋蟹，正是最为肥美之时，无论清蒸还是槐盐，皆是不错。大人何日得闲，与下官一起尝一尝？”

老尚书嗯了一声，脸上有了笑意，“听闻有诗中鬼才之称的高榜眼，新近作了一首传遍京华的品蟹佳作，堪称绝唱。有酒有蟹有诗，三两好友，何其美哉！”

蒋永乐当上礼部右侍郎有运气成分，可是在人人绕圈子打哑谜功夫无与伦比的礼部衙门厮混久了，修为其实不差，略微回味，只比尚书大人略慢一筹就听出了晋兰亭的言外之意。

老尚书提及的新科榜眼郎高亭树那首诗中，有画龙点睛一语：但将冷眼观螃蟹，看你横行到几时！

只是蒋永乐立马就又忧心忡忡起来，理是这个理，可眼下燃眉之急，是那只气焰嚣张的西北大蟹马上就要闯入礼部衙门，你司马朴华在太安城根深蒂固，又有显贵超然的尚书身份，而晋兰亭则是先帝作为储臣交给当今天子的大红人，有皇帝陛下撑腰，你们两个熬得过去，可我蒋永乐只是一个官职不上不下的右侍郎，一旦那藩王真要大打出手，不找我找谁？姓徐的到底横行到几时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老子极有可能要很快横着离开礼部衙门了！

晋兰亭率先告辞离开，蒋永乐欲言又止，老尚书已经朝这位右侍郎摆了摆手，下了逐客令。

失魂落魄的蒋永乐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离开屋子的，在院子廊道发呆。

不同于夏日满城的蝉声刺耳。

入秋后，蝉鸣依稀渐不闻。

赵家瓮六部衙门按律不植高木，此时此刻的深秋时分，这座院子早已不闻一声蝉鸣。

蒋永乐颓然靠着廊柱，没来由倍觉寒蝉凄切。

————

礼部兵部虽是邻居，隔着其实并不算近，对礼部官员而言，是不幸中的万幸，要不然起了纷争，秀才遇上兵，一个用嘴巴说理一个用拳头说理，自然是后者更“占理”。而对兵部来说，对于这帮官阶高低不同但都属于酸文人的礼部官员，属于一帮看着厌烦打了都不显能耐的绣花枕头，所以兵礼两部素来是尚书省内最不沾边的两座衙门。但是两部此消彼长之下，习惯了只乐意对吏部正眼相看的兵部大老粗，难免心中郁难平，同样是短短几年内走掉三位尚书，兵部是顾剑棠，陈芝豹和卢白颉，礼部是李古柏、卢道林和元虢，可未来几年的走势，显而易见，兵部如今连尚书之位都空着，换礼部试试看，若是司马朴华突然有一天死了，那还不是第二天就有权贵重臣在朝会上提出人选？更让兵部感到英雄气短的一个事实，是左侍郎许拱甚至都不在京城，直接给皇帝陛下撵去辽东了！只剩下一个从地方上调来的右侍郎唐铁霜，是个一天京官也没当过的外来户，如何能够在盘根交错的京城左右逢源？加上连京城老百姓都知道唐铁霜是顾老尚书的心腹嫡系，而前任尚书卢白颉又不得陛下的心意，说是平调，明摆着是贬谪去广陵道，连京官外放常见的明升暗降都算不上。兵部衙门群龙无首就已经难以在庙堂上抬头了，暂时领头的人物还自身难保，哪来为下属谋些恩惠福利的本事，广陵道战况不利更是火上浇油。

兵部官员真是一夜之间成了孙子。

这日子，真他娘的是遭罪啊。

在这种危殆形势下，高亭树和孔镇戎两位逆流而上的晚辈就极为瞩目，这两个名声鹊起的年轻人，榜眼郎高亭树更为风流恣意，本身是一甲出身的读书人，靠着晋兰亭等人的推波助澜，诗名逐渐传遍朝野上下，先前大柱国顾剑棠返京，来兵部衙门旧地重游，众目睽睽之下，高亭树在顾卢先后两位尚书面前谈笑风生的场景，让人至今历历在目。高亭树的飞黄腾达，毋庸置疑，现在就看需要几年光阴积攒声望、以及会以哪个新设馆阁作为下一个台阶去鲤鱼跳龙门了。相比高亭树，沉默寡言的孔镇戎就要为人低调许多，只不过据说这个北凉出身的年轻人早年跟某位皇子亲近，即使算不得一条潜龙，也能是一条不容小觑的幼蛟了，再者孔镇戎和严池集是公认的铁打关系，那位黄门郎可是皇帝陛下的小舅子！

不同于其它五部左右侍郎不在一屋，兵部两位侍郎历来同处一室，甚至在顾庐时代，顾尚书自己都不例外，后来等到陈芝豹成为尚书省的夏官，才辟出一栋独院。许拱唐铁霜的两张书案在兵部大堂一左一右，呈东西对峙之势。当下右侍郎唐铁霜坐在那张西边书案后，正在处理政务，偶尔抬头看一眼天色，并不去计较堂中诸多官员的窃窃私语。京畿西军三大营七千人马的调动，便是唐铁霜亲自负责敲定的，现在年轻藩王大摇大摆入了京城，安西将军赵桂和胡骑校尉尉迟长恭的人马，一起沦为保驾护航的滑稽人物，别说唐铁霜注定会迅速成为官场笑柄，整座兵部也都跟着丢人现眼，完全可以想象明日早朝各部官员的异样眼神了。

至于凉莽战事的真实情况，右侍郎唐铁霜不开口，其他人就不敢触霉头地妄自议论，涉及军机要事，在公开场合，还是乖乖修炼闭口禅微妙。

在一名武选清吏司主事的带领下，兵部大堂出现几张陌生面孔，个个龙骧虎步，哪怕踏足兵部重地也毫无不适。

有冷面阎王绰号的唐铁霜破天荒露出笑脸，起身后大步走向那几人，根本无需那名下官介绍，一拳重重砸在其中一名魁梧男子的胸膛，大笑道：“老董，你们这帮家伙，要不来就一个都不来，要来就干脆凑一堆，约好了的？”

那几人没有身穿官服，被右侍郎称呼老董的中年男人撇了撇嘴，“知道你是穷鬼命，要是一个一个来找你，你请得起酒喝？”

董姓男子身边的一个粗壮汉子玩笑道：“侍郎大人，你们这兵部衙门可真难进啊，跟防贼似的……”

唐铁霜瞪了口无遮拦的家伙一眼，随即笑道：“出去说，带你们四处逛逛。”

满屋子官员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没听说兵部有调令要从两辽边军中提拔入京为官啊。

车驾司员外郎孔镇戎不在兵部大堂屋内做事，只是恰好来找郎中禀报一份军务，看到这一幕后，仅是有些诧异，也未深思，等着唐侍郎带人离开后，才走出大堂。

突然被人喊住，孔镇戎停步转头望去，竟是刚刚从武选清吏司主事升任员外郎的高亭树，两人从无交集，孔镇戎不知这个在京城名气比许多侍郎还要大的同龄人有什么事情，淡然问道：“高大人，有事？”

气宇轩昂的高亭树微笑道：“听说孔兄喜好收集兵书，恰好前不久我无意间捡漏到一部奉版《虎钤经》，坦白说，若是忍痛割爱送给孔兄，还真不舍，但是孔兄取走借读个一年半载，我还是乐意之极的。”

如果是刚离开北凉入京那个时候，孔镇戎二话不说就一拳头砸过去了，如果是一两年前，孔镇戎都不会让这位榜眼郎说完后就会立即转身，可现在，孔镇戎不动声色地等高亭树说完，摇头笑道：“我是个粗鄙莽夫，但在京城待久了，也听说过读书人之间‘借书如送妻，送书如赠妾，故而书送得，唯独借不得’的趣谈，怎么，高兄要打破常例？”

高亭树愣了一下，爽朗笑道：“孔兄真是妙人，罢了罢了，送书便送书，我也打肿脸充胖子阔气一次，明儿我就亲自捧书去孔兄家里头，还望孔兄看在我割肉的份上，打赏几杯酒喝啊。”

孔镇戎咧嘴笑道：“吟诗作对，要我的命，喝酒嘛，我在行，怕就怕高兄酒量一般，不够尽兴。”

高亭树哈哈大笑。

高亭树没有立即离去的意思，而是跟孔镇戎结伴而行，低声道：“孔兄可知那三人的身份？”

孔镇戎摇了摇头。

高亭树凑近几分，嗓音亦是更低几分，“我知道些，也猜到些。”

孔镇戎轻声道：“愿闻其详。”

高亭树没有故作高深卖关子，缓缓说道：“雍州刺史田综，泱州副将董工黄，青州水师都督韦栋。好像朝廷有意要在咱们兵部添设一名侍郎，专职处理京畿戎政，简单来说，就是跟某些四镇四平大将军手里头拿回一点兵权，不出意外，董工黄会担任此职，虽说只是由从三品提到了三品，但是从地方上的一州军伍二把手，升入京城成为独掌一部兵马大权的兵部侍郎，自然是高升了。而田综田刺史，多半会平调成为韩林留下的刑部侍郎位置，但是刑部柳尚书身子骨是怎么个情况，咱们都一清二楚，田综之前程远大，毫不逊色董大人，甚至犹有过之。至于本该待在青州水师大军中辅佐蜀王陈芝豹的韦栋，为何会突然离开广陵，又会担任什么，毕竟咱们太安城可没有适合水师将领坐的座椅，我也琢磨不透。”

孔镇戎思索片刻，说道：“也许是来兵部和朝廷过个场子，升迁肯定升迁，只不过很快就返回广陵道，成为广陵水师的大都督，说不定同时还会兼任旧职。”

高亭树认真想了想，点点头，笑道：“当是如此，孔兄高见！”

这位武选清吏司员外郎，没有让孔镇戎看到他一只手瞬间握紧又松开。

两人又聊了些无关痛痒的兵部事务，难得忙里偷闲的高亭树就说要回屋子处理政事。

廊道上，两位官阶相同年龄相仿的年轻人，背道而行。

高亭树走出一段路程后，扭头看了眼那个高大背影，重新转头后，自言自语道：“呦，原来不是真的缺心眼啊。”

孔镇戎始终没有转身，面无表情。

这个昨夜被父亲厉声斥责不许前往下马嵬驿馆的年轻人，前程锦绣的车驾司员外郎，狠狠揉了揉脸颊。

年哥儿。

曾经的兄弟四人，严吃鸡成了国舅爷，也像他小时候希望的那样，安安心心做起了文章学问。

而我孔武痴，也会做官了。

我和他还是兄弟。

曾经最怕死的李翰林，竟然当上了凉州关外游弩手的都尉。

跟着你一起上阵杀敌。

你们还是兄弟。

我只想知道，我们和你们，还是兄弟吗？

年哥儿，这些年我在太安城帮你搜集了六十多套兵书，你还愿意要吗？

————

正如高亭树和孔镇戎所说所想，田综韦栋和董工黄三人绕过兵部审议的悄然入京，三人的官场升迁路途，便是那般。

唐铁霜拉着三人四处闲逛，没有说任何国事军政，都是聊些鸡毛蒜皮的地方风俗，甚至都没有一次提及他们的共同恩主，大柱国顾剑棠。

雍州刺史田综，当年覆灭旧南唐，他拿下了渡江首功。

泱州副将董工黄，跟田综一样没有跟随大将军入京，而是留在地方上，上任初始就杖毙了姑幕许氏的三公子，迎娶了江南大族庾氏的嫡女。

与现任青州刺史早早成为姻亲的“韦龙王”韦栋，跟吏部侍郎温太乙、以及比他们更早入京的青州将军洪灵枢，关系深厚。

如果加上已是两淮节度使的蔡楠，和就站在三人身边的兵部侍郎唐铁霜。

应该足以让看到这一幕想到这一层的京城官员，感到浓重寒意。

顾庐是没了，可顾剑棠依旧手握离阳王朝规模最大的两辽边军，当年不同于徐骁，近乎只身一人进入兵部的顾剑棠，旧部很早就被打散，但是除了此时位高权重的四人，还有更多昔年的嫡系心腹不曾浮出水面。

唐铁霜突然沉默。

离阳先帝分散顾部将领，是放。当今天子收拢顾部旧人入京，是收。

不能说先后两位皇帝谁的手腕更加高明，因时而异罢了。

解决了北凉道，就等于完成了削藩大业的一半。

那么整肃完毕顾部留在地方上的势力，何尝不是完成了抑制地方武将的大半任务？

真正让唐铁霜伤感却不会流露丝毫的事情，不是皇帝陛下要拿他们制衡张庐旧部文官的制衡手段，也不是利用他们这帮武人震慑以及一定程度上阻断永徽老臣与祥符新官联系的帝王心术。而是早年在沙场可以换命的

几个老兄弟中，也许除了老董，田综和韦栋都对此次升迁，个人的惊喜，远远超过对大将军处境的担忧。

唐铁霜很快恢复正常，笑了笑。

这就是庙堂，这就是人心。

明知道高处不胜寒，还是人往高处走。

离阳版图上的众多武将，从杨慎杏阎震春这拨春秋老将到他唐铁霜这些，成了某双手随意摆弄的棋子。

文官也不好受啊。

张巨鹿一去，齐阳龙一来，其实就是一场变天。

随着隐约成为江南道士子领袖的卢白颉失意南下，许拱也被雪藏在边关，以辽东彭家领衔的北地士子开始崛起，如今分崩离析的青党又有抱团复苏的迹象，江南豪阀这两年无比高涨的气焰立即就熄了很多。更有姚白

峰之流在中枢稳稳占据一席之地。

原本各方阵营泾渭分明的那张棋盘，彻底乱了。

唯一不乱的，只剩下那个重重幕后的下棋人。

乱中有序。

唐铁霜不知道这盘棋，先帝、当今天子、张巨鹿、元本溪，四人中谁贡献更多，谁心血更多，唐铁霜根本分辨不清。

只是这屈指可数的下棋之人，除了姓赵的，下场如何？

然后唐铁霜想到一个年轻人，笑意欢畅。

一枚位置被摆放死死的棋子，有一天竟然能够恶心到下棋之人。

奇了怪哉！

何其快哉！

————

唐铁霜暂时不在的兵部大堂，得知一个消息后彻底哗然。

下马嵬驿馆那边出现了一场对峙？！

高亭树嘀咕了一句：“可惜不能杀人，不过一个自恃武力的藩王，不小心淹死在江湖里，也算说得过去吧？”

随着时间推移，礼部，工部，刑部户部吏部，赵家瓮六部衙门都沸腾了。

然后是中书门下两省，国子监，翰林院，六座馆阁……

其中桓温和赵右龄不约而同都给了“胡闹”两个字。

不过坦坦翁是说年轻藩王的举动不符身份，而赵大人则是恼火幼子赵文蔚竟然跑去下马嵬那边看戏。

唯独中书令齐阳龙无动于衷，置若罔闻，老人一手拎着那本被朝廷列为\*\*又给他拎出来的诗集，看得津津有味，一手时不时从桌上小碟子里抓出几粒花生米，吃得亦是津津有味。

那本并无署名的诗集中，那个一辈子都不曾走入江湖的张姓读书人，原来也能写出“我有匣中三尺锋，有蛟龙处斩蛟龙”这般肆意诗句，同样也作得出“但愿白首见白首”这般婉约诗句。

咦？碟子空了。

至于写诗之人，早已死啦。

老人怅然若失。

————

皇宫一座气势森严的大殿内，此时没有朝会，也没有随侍的宦官，但是龙椅上坐着一个身穿龙袍的年轻人。

空旷寂静的大殿，皇帝坐北朝南，用自己才能听到的嗓音说道：“你知道不知道，只要北莽多死一个董卓和二十万人，你们北凉也多死十万人，那么这个天下，就是太平盛世了。”

------------

第两百四十一章 噤若寒蝉（四）

当徐凤年悠悠然向前踏出一步，一袭黑金蟒袍大袖随之轻盈摇动。

不远处的李浩然，祁嘉节首徒，佩有名剑“八甘露”，号称拥有指玄境八剑的北地，仍是纹丝不动。

嵬驿馆两侧楼上楼下的看客们，忍不住都要在心中为李浩然默默赞叹一声，不愧是能够在安城站稳脚跟的年轻宗师，哪怕面对天下四大宗师之一的徐凤年，还能如此云淡风轻。难怪在高深莫测的京城江湖里，很多前辈大佬都扬言李浩然不出十年，就有望比肩祁大先生的武境界，有生之年未必没有机会登顶剑林，去看一看李淳罡邓阿寥寥几人眼中的风景。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

返老还童的横刀“少年”就忍不住嗤笑一声，这个姓李的小哪里是胸有成竹，根本就是吓傻了。准确说来，不是吓傻，而是不敢动弹。徐凤年那一步，看似平淡无奇，却是一场邀战，其意气之长，早已蔓延整条街道，邀战的对象，有他们赵勾并肩人，更有街道两旁楼内的一些深藏不露的人物。所以这一步的意思很简单，既然到了下马嵬驿馆这边，那么来者是客，●2他北凉王“家大业大”，都招待得起。只可惜，李浩然不在此列。

距离徐凤年最近的李浩然有苦自知，他没有跻身指玄境界高手却能使出多式指玄剑，对气机的感知颇为敏锐，按理说，遭遇强敌，狭相逢，与主人灵犀相通的鞘中“八甘露”，应该跃跃欲试颤鸣不止才对，但是鞘中长剑非但没有为此示威，相反做起了缩头乌龟，死气沉沉，以至于出现人剑离心的境况，恍如阴阳相隔。李浩然天赋，习剑多年，在武道修行上一帆风顺，无论是与师父祁嘉节一年一的请教切磋，还是当年棠溪卢白颉奉旨入京为官，他在祁嘉节的授意下前往城外以剑相迎，都不曾遭遇这种事情。此时此刻，李浩然才明白一个道理，无论是对自己寄予厚望的师父，还是气非凡的棠溪剑仙卢白颉，是在怜惜后辈剑士，所以从未倾力而为。

跛脚老人脸色沉重，向练气士宗师问道：“附近除了东越剑池的柴青山，难道还有其他高手？”

实力暴涨到大天象修为的练气大家苦涩道：“除了我们人，只察觉到北凉王还分神出六股气势，其中四股就在这驿馆酒楼内，其余两股都不在此。只是与你差不多，柴青山之外，我也不那五人的身份。甚至如果不是徐凤年以这种方式邀战，我先前都发现不了他们的存在。”

跛脚老人皱眉道：“京城内拿得出手的大小宗师，先前都已经向皇宫和钦天监两地靠拢，若说吴家剑冢的老家主因为隐居在城内，今天跑来下马嵬观战，还算情理之中，但那五人又是何方神圣？”

说到这里，跛脚老人忍不住环顾四周，满脸匪夷所思，感慨道：“整整五人！五个敌我难分的大宗师？！随便一两个打起来，这京城还不得鸡飞狗跳？”

突然，跛脚老人与北地练气第一人面面相觑，从对方眼中都看到浓郁的恐慌。

他们同时想到了一种可怕的可能性，如果这五人中恰好有一个曹长卿，又如果大官的到来是北凉西楚形成的默契，而其余位一旦选择冷眼旁观？

原本以安城的雄厚底蕴，这二十年来，除了武帝城王仙芝不一定能拦住，饶是曹长卿也无法得偿所愿。虽说如今韩生宣柳蒿师祁嘉节人都已不在，这意味着安城四城中的宫城皇城内城和外城，除了跛脚老人一如既往地负责看守外城，都丧失了至关重要的坐镇守城之人，但是当下吴家剑冢的大宗师吴见算是顶替了柳蒿师，加上龙虎山数代天师层层加持的那座隐蔽符阵，以及衍圣公府圣人张氏在元本溪和谢观应两位读书人帮助下精心造就的那个大手笔，赵勾因此胆敢对皇帝陛下保证，新武帝徐凤年只要是单枪匹马入宫，一样是只能进不能出的惨淡结局，只不过届时要殃及池鱼多少，是一千还是两千，或者更多，赵勾也不敢拍胸脯。

可当徐凤年身边多出一个相似境界的大宗师，安城内的北地练气士又死伤殆尽，两座大阵削弱不少，一旦吴家剑冢的吴见不愿出死力拦截，后果不堪设想。

横刀少年伸手握住背后短刀的刀柄，冷笑道：“婆婆妈妈能作甚，不管了！这一架，我来打头阵！”

跛脚老人正要说什么，清秀少年容貌的赵勾头目已经开始前冲，他不急于拔刀出鞘，身体前倾，前奔每一步如同蜻蜓点水，为轻盈灵动。

不知何时，蟒袍扎眼的年轻藩王，已经站在了始终“不动如山”的李浩然身侧，肩并肩，一人面对大街，一人面对下马嵬驿馆大门。

眨眼间，众人只觉得一个迫不得已的晃神，就发现那个籍籍无名的横刀少年，像是傻乎乎站在年轻藩王的身前，依旧保持那个握刀的姿势，刀锋仅仅出鞘一半。

期待着一场货真价实大战的看客看官们，彻底看不懂了。

前不久那个叫吴来福的混账玩意儿，好歹在北凉王完完整整拔出了一整刀，到你的时候，往前冲的架势挺人模狗样的，怎么人都跑到北凉王身前了，突然就没动静了？

你说你一个裤裆里带把的，又不是江湖上那帮思慕北凉王的仙，咋就在那儿呆若木鸡了？

大街两侧顿时嘘声四起，往死里喝倒彩。

下马嵬驿馆外，除了跛脚老人和练气士宗师，瞧得出门道深浅的都不去窗口凑热闹，至于抢到宝地想着一睹为快的好汉女们，想要看到的是那种天翻地覆的精彩过招，讲究一个怎么惊天地泣鬼神怎么来。

几乎没有人发现清秀少年握刀的那只手，已是血肉模糊，尤其贴紧刀柄的手心，白骨可见。

握刀那只手臂的袖更是支离破碎。

与年轻藩王面对面的赵勾头目嘴角渗出血丝，脸色狰狞，又透着不信和不甘。

两人身边那个“敌不动我不动，敌已动我还是不动”的李浩然汗流浃背，只听到北凉王笑着跟那人说道：“知道你藏着杀手锏，不过你之所以现在活着……”

这名“人不可貌相”的赵勾头目瞬间卸去所有伪装，就在此时，他怔怔然低头望去。

小半条略显纤细的胳膊刺透胸膛。

胳膊缓缓抽回。

杀人如麻的赵勾巨头艰难转头，只看到一顶老旧貂帽，一张秀秀气气的脸庞，少女还啃着半张葱油大饼。

杀人吃饼两不误。

他认识她。

赵勾内一份属于头等机密的档案有过模糊记载，青州襄樊城外，她杀了天下第十一王明寅的刺客。

是一个数次孤身阻拦过王仙芝入凉的疯。

杀手死于杀手。

徐凤年随意伸手推开那具尸体，看到那顶因为略大而有些遮掩眉眼的貂帽，帮她提了提，接着轻轻按了按。

徐凤年笑道：“你要是真不放心，接下来就站在我身后，不用出手。嗯，稍微远一点就是了。”

她没有说话，板着脸走到徐凤年身后，十步。

徐凤年转头一脸无奈看着这个姑娘。

她不情不愿地掠向驿馆外那棵龙爪槐，坐在了一根枝丫上，手臂蹭了蹭树枝。

徐凤年轻轻吐出一口气，望向远方，朗声道：“曹长卿，陈芝豹，邓阿，轩辕青锋，你们谁先来？”

半城可闻。

李浩然咽了口唾沫，小心翼翼问道：“王爷，要不然我让一让？”

徐凤年笑道：“没事，你只要站在我身后就行。”

跛脚老人沉声道：“我们可以走了。”

练气士宗师有些遗憾，点了点头。

两人一闪而逝。

这潭浑水，他们趟不起，趟得起的，全天下屈指可数。

先前那名赵勾同僚的刀不出鞘，等于徐凤年告诉他们一个残酷的真相，天象之下，一招而已。

练气士宗师不希望拿自己的性命去证明“之下，也是一招“。

————

某栋酒楼内的青衫儒士笑了笑，只是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街对面的白衣男皱了皱，坐在他隔壁桌一个面白无须的男，欲言又止。

安城城头的紫衣女，犹豫了一下，然后在屋脊之上飞掠，如履平地。

从城南到下马嵬驿馆，平地起惊雷。东越剑池的少年宋庭鹭涨红着脸，怒气冲冲道：“师父，这家伙也目中无人了，凭啥不算上师父你？！”

背负多柄长剑的少女掩嘴娇笑。

胳膊肘很是往外拐。

柴青山惆怅道：“师父既然在武当逃暑镇不曾出剑，那这辈也就没了向他出剑的资格，没什么好生气的。庭鹭，你要是替师父感到不值，那就用心练剑，别天打鱼两天晒网，武道一途，仅靠天赋是吃不了一辈的。”

少女落井下石地做了个鬼脸。

少年冷哼一声。

客栈窗口那位吴家剑冢老家主笑骂道：“这小！”

屋内一个老人尖细嗓提醒道：“别忘了本分。”

此人正是当时对北凉王宣旨的司礼监秉笔监。

吴见没有转身，收敛笑意，“哦？”

没有穿上那件大红蟒袍的秉笔监下意识后退一步。

吴见语气淡然，“老朽和蜀王此次前来观战，不过是确保那曹长卿不会趁机前往皇宫，你们不要得寸进尺。”

————

那条南北向的御街等级森严，一个只能老老实实走在最外侧御道的牵驴男，看到一个快步小跑的年轻佩剑侠客，喊道：“年轻人，能否借剑一用？”

正赶着去下马嵬驿馆观战的年轻人不耐烦道：“凭啥？！”

中年人一番讨价还价的语气：“凭我是邓阿？”

那位少侠先是愣了愣，然后哈哈笑道：“滚你的蛋！你是邓阿？牵头驴就真当自己是桃花剑神了？老还是北凉王呢！们，要不然咱俩就在这里过过招？”

牵驴的汉叹息道：“现在的年轻人啊。”

年轻人瞪眼道：“咋滴？你不服？！”

汉拍了拍老驴的背脊，“老伙计，等会儿，我去去就回。我啊，就借着这一剑，去跟曹长卿打声招呼，当是与他道一声别了。”

刹那之间，安城正南门到下马嵬驿馆这条直线上，只要是带剑的剑士，无论男女老少，无论佩剑背剑，无论剑长剑短。

千人，身边都站着一个不起眼的中年人，握住了他们不知何时出鞘的剑。

曹长卿，终于放下酒杯，站起身。

————

一条紫色长虹直奔下马嵬驿馆撞来，撞向徐凤年。

仿佛不死不休。

------------

第两百四十二章 噤若寒蝉（五）

国子监前，前不久树起十数块新碑，篆刻有出自翰林院新近黄门郎们手抄的儒家经籍，供天下士子读书人观摩校对，京城为之轰动，不说文官，便是那些不通文墨的老牌宗室勋贵，也是接踵而至，以示“崇文”。

两名中年儒士先后乘坐马车到达国子监牌坊附近，大概是烈日当空的缘故，来此抄写经书的学子并不算多，只不过等到两人挤到一块石碑前，仍是足足等待了小半个时辰，两人相视一笑。碑下蹲着个身前摆放有小案几的年轻人，衣衫寒酸，也不知是从地方上慕名而来的外地书生，还是在科举落榜后留京等待下一场礼部春闱的落魄士子，想来案几上那套文房四宝耗去他不少盘缠。其中一位中年儒士颇有兴致地弯腰望去，欣赏年轻书生的伏案奋笔疾书，年轻人每次蘸墨极少，落笔极快，估计是以此来省钱，只是勾画依旧一丝不苟，很漂亮的一手正楷。

那弯腰儒士微微点头，同伴儒士则没有看碑也没有看人，伸手遮在额前，望向远方的天空。

年轻书生心无旁骛，偶尔搁笔揉一揉手腕，从不抬头，也就没有发现身侧的两名前辈读书人，不过就算年轻人认真打量，也认不出两人的身份。

低头凝视了许久，那位腰悬一块羊脂玉佩的儒士终于直起腰，轻轻挪步，走到年轻人身后，有意无意为衣衫清洗泛白的贫寒士子挡住了那份烈日曝晒，然后轻声问道：“谢先生，都来了？”

被称为谢先生的男人语不惊人死不休，点头道：“来是都来了，不过真正站在徐凤年那边的，不多，徐偃兵之外，也就白衣洛阳和那朱袍女子。邓太阿，只是想趁着曹长卿自取其死前，意思意思，双方肯定点到即止。至于曹长卿这趟入京，大概是想跟徐凤年说几句遗言吧，否则以曹长卿以往的脾气，哪里会悄悄入京，故而这次恭请衍圣公来此，是陛下多此一举了。有吴见和柴青山出手阻拦，加上姚晋韩三位赵勾，即便徐凤年铁了心要行悖逆之举，也很难。再者徐凤年这次擅自入京，是冲着漕运开禁来的，其实太安城没必要一惊一乍，一张桌子两张凳就能聊完的事情。”

站在年轻士子身后的儒士平静道：“似乎谢先生说漏了蜀王殿下。”

谢先生微笑道：“与衍圣公，谢某懒得打马虎眼。”

当代衍圣公眉宇间布满阴霾，似乎有些怒气，稳了稳心绪，沉声道：“谢先生就这么希望北凉和朝廷玉石俱焚，以便先生辅佐的蜀王火中取栗？”

在那幅陆地朝仙图上高居榜首的谢观应一笑置之，收起手掌，转头看了眼这位忧国且忧民的衍圣公，“有忠心耿耿顾剑棠手握数十万两辽精锐，又有赵炳的南疆大军虎视眈眈，哪里轮得到蜀王趁火打劫？”

好像知道彻底惹恼一个衍圣公并不是什么好事，谢观应不再出言挑衅，叹了口气道：“实不相瞒，蜀王从广陵道北上进京，我是不答应的。进了京城这是非之地，假设徐凤年疯了要大开杀戒，那你陈芝豹是护驾还是不护驾？袖手旁观，事后传出去天下寒心，出手阻挡，也没任何好处，连兵部尚书都早早当过了，如今又是蜀王，就算拿到一个不会增加一兵一卒的大柱国头衔，并无裨益。这个时候，卢升象唐铁霜之流可以强出头，陈芝豹顾剑棠燕敕王这三位，是蝉是螳螂还是黄雀，仅在一线之隔，显而易见，谁耐心更好，谁获利更多。”

衍圣公眉头紧皱。

谢观应轻声笑道：“自大秦亡国以后，天下跟谁姓，只有两种人不上心，第一种是反正只能听天由命的老百姓，第二种，就是衍圣公府内姓张的，翻天覆地了，衍圣公还是衍圣公。龙虎山的下场如何，衍圣公没有看到？那棵天人赐下的谪仙莲，如今没剩下几朵紫金莲花了。”

衍圣公由衷感慨道：“兴亡交替是大势所趋，但是在兴亡之间，我希望能够少死人，尤其是少死一些读书种子。”

谢观应略带讥讽道：“所以才去广陵江上见曹长卿？又如何了？曹官子听衍圣公的了吗？衍圣公啊衍圣公，读书人是读书，可别忘了还有那个人字，是人就有七情六欲，道教典籍上的仙人尚且无法做到真正长生，读书人也不能总做读书一件事。荀平张巨鹿放下书本走入庙堂，一个英年早逝，一个晚节不保，徽山大雪坪有个叫轩辕敬城的读书人，为情所困，至死都没有走出一座徽山，曹长卿也好不到哪里去，一生一世都不曾真正走出过西楚皇宫，什么儒圣什么曹官子，不过就是个棋待诏罢了！”

衍圣公摇头道：“曹先生绝非你谢观应所说的这么不堪。”

头一回被直呼其名的谢观应无动于衷，冷笑道：“一个死了那么多年的女子都放不下，何谈收官无敌？下棋下棋，结果把自己下成棋盘上的可怜棋子，滑天下之大稽！”

张家当代圣人望着这个睥睨天下国士的“端碗人”，对他摇了摇头。

谢观应大笑着离去。

衍圣公站在原地，喃喃道：“先生先生，对天下形势未卜先知，救民于水火，于国难当头之际，不妨先死一步。你谢观应只是个一心想着亲笔书写青史的书生，书生而已啊。”

这位身份显赫的张家圣人转过身，看到那一块块石碑，久久无语。那个抄书士子发出一阵浑浊呼吸声，应该是手腕终于扛不住酸疼了，然后他意识到那个影子，扭头看着站在自己身后的陌生儒士。

衍圣公对他微微一笑，问道：“若是不介意，由我来替你抄写一段？”

那寒士犹豫片刻，好像做了个极其艰难的抉择，终于点点头。

衍圣公卷了卷袖子，从摇晃起身的年轻人手中接过那根笔，盘腿而坐，开始落笔。

寒士重新蹲下身，歪着脑袋看去，如释重负，这位前辈的字乍看之下不显风采，规规矩矩，虽然不至于让人觉得匠气，却也没什么让人眼前一亮的清逸仙气，但是久而久之，就让年轻人浮起一种中正平和的感觉。

但是看着这位正襟危坐的前辈不急不缓写了百余字，年轻人就有些着急了，小声提醒道：“先生可否稍稍写快些。”

衍圣公点头笑道：“好的。”

看着那他果真加快速度落笔，很担心墨锭不够支撑抄完碑文的年轻人悄悄松了口气，不过等那人又写了两百字后，年轻人只得厚着脸皮说道：“先生……”

衍圣公歉意道：“知道了，再快些。”

随着时间的推移，年轻人又开始着急起来。可事不过三，他实在没那脸皮再念叨这位好心的前辈读书人，只是他今天好不容易才占到就近抄写碑文的位置，明天就未必有这么幸运了，京城有夜禁，只有近水楼台的国

子监学子，才能让官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由着他们挑灯夜抄书。而且就算囊中羞涩的他有幸求学于国子监，也委实心疼购置灯油的银钱，所以只能在烈日下才有抢占一席之地的机会。

虽然没有抬头，但已经好像察觉到年轻人的焦急，儒士一边落笔一边说道：“真的不能再快了。”

年轻人大概是破罐子破摔了，咬咬牙，笑道：“先生，不急。”

而那个中年儒士好似也就顺杆子往上爬了，一本正经道：“写字行文，读书做学问，都是一辈子的事情，慢一些，扎实一些，方能徐徐见功。”

两腿发麻的年轻人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听到颇似酸儒的言语后，忍俊不禁道：“先生说的是。”

衍圣公目不转睛提笔书写的同时，笑问道：“听你的口音，是北凉人氏？”

年轻人嗯了一声，轻声道：“晚生来自幽州胭脂郡，会试落选了。”

衍圣公继续问道：“怎么，没去找左散骑常侍陈大人或是洞渊阁大学士严大人？不然找一找国子监左祭酒姚大人也好嘛。这几位都是北凉出身的大人物，据说对北凉士子都是多有照拂的。”

年轻人坦诚道：“不是没想过，只是国子监大门我进不去。而大学士府邸和陈少保的家门，估计更难，京城里人都说宰相门房七品官，我又是脸皮薄的人，生怕自己好不容易走了十几里路，到头来连敲个门都不敢。

再说有这来回二十多里路的功夫，我还不如多抄些经书。”

衍圣公微笑道：“听你所讲，不像是个急躁性子的，怎么？”

年轻人尴尬道：“这不总想着写快些，就能少用些墨锭。我们不比你们京城读书人，还讲究什么浓墨淡墨枯笔渴笔的，像好些跟我一样在北凉寒窗苦读的同乡，溪边用手指蘸水在青石板上写，是写。用芦苇杆子在地

上是写，到了冬天在大雪地里，拿把扫帚也能是写。嘿，到了京城，就算到了下雪天，就我住那地儿，门口好不容易有些积雪，一大早就给家家户户清扫干净了。”

衍圣公会心一笑，半真半假打趣道：“你说京城人讲究多，那我还真要跟你说个讲究，不管是会试还是之后的殿试，写什么字是有很深学问的，像早年宋家父子主持科举的时候，同等才学的文章，写没写宋体字，名次就有高下了。下一次春闱呢，不出意外是礼部尚书司马朴华和礼部左侍郎晋兰亭负责，其中司马尚书的字，以前无人问津，在当上礼部主官后，‘自然而然’就流传较广了，你要临摹虽不算容易，但也不算太难，记住一点便是，弃楷用行，终归是无大错的。至于那位晋三郎，心高气傲，在字一事上投其所好，没有半点意思。”

京城卖糖葫芦的小贩都敢说自己见过七八位黄紫公卿，一个儒士善意地侃侃而谈，年轻人毫不奇怪，他感激道：“学生记住了。”

衍圣公点头道：“不迂腐，很好。酸儒做不得。”

年轻人忍不住又笑了。

衍圣公突然问道：“上次殿试，好像没有北凉士子？”

年轻人嗯了一声，没有多嘴。内幕如何，太安城心知肚明。离阳朝廷限制北凉会试名额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上次春闱正赶上新凉王成功世袭罔替，尤其拒收圣旨一事跟朝廷闹得很僵，北凉士子想要出人头地，天时地利人和，一样都没有。

年轻人想了想，苦笑道：“当时一起进京的五人，四人在今年开春就都回去了，下马嵬驿馆那边，会给咱们北凉落第士子返程的盘缠，所以四人都把余下的银钱都掏给我了，其实他们的道德文章，做得不比我差。”

衍圣公纳闷道：“怎么回去了？下一次会试，你们会顺利许多的。就算不知道这个……你们五人千里迢迢来到京城，怎么就不再搏一搏？而且，当时北凉不是正要打仗吗？”

年轻人咧嘴笑道：“所以才回去啊。”

衍圣公停下笔，若有所思，转头问道：“冒昧问一句，你们那位北凉王，为人如何？”

年轻人自嘲道：“我一个穷书生，在北凉除了两任家乡县令，就再没见过什么高官了，哪敢置喙王爷的好坏。”

衍圣公把毛笔抵还给北凉寒士。

两人换了个位置。

年轻人这次没有急于落笔，望了一眼近在咫尺的那块石碑，然后转头对那个猜不出身份的儒士说道：“先生，知道我们北凉树起多少块石碑了吗？也许有一天，会比国子监所有石碑上的字还要多。我留在这里，不是贪生怕死，是怕京城庙堂上只有晋兰亭这样的北凉人，是怕整个离阳误认为我们北凉读书人，都如晋兰亭这般不堪！我自幼体弱多病，去上阵杀敌，恐怕只能成为北莽蛮子的战功，但是留在这里，可能我今天只能与先生你一人说这些，但同样也许有一天，哪怕北凉打没了，我还可以跟一百个一千个先生说这些。”

衍圣公没有再说什么，站起身，走出几步后，转头看了眼那个年轻北凉士子的消瘦背影。

这个两次催促那儒士写字快些的年轻人，肯定打破脑袋都想不到，天底下的皇帝，可以同时有几个甚至十数个，但八百年以来，以至于千年以后，张家圣人衍圣公，一代传一代，当世只有一人。

而此时聚精会神抄书的年轻人，也没有发现国子监大门口内聚集了数千学子，密密麻麻，全部瞠目结舌看着他跟那个“不知名”儒士的闲聊。

在国子监一大帮官员的约束下，没有一人胆敢越过雷池跨出大门，前去打扰衍圣公。

这一天，当代衍圣公离开京城。

------------

第两百四十三章 噤若寒蝉（六）

（感谢你们的月票，咱们一起好好收尾。再次感谢一路追到今天的你们，因为你们比我还不容易。）

轩辕青锋来得太快，以至于当她撞向徐凤年的时候，就有好些坐在屋顶观战的江湖人，仿佛看到了一条从城南延伸到下马嵬驿馆街道的紫线，这条紫色轨迹的起始处色彩偏淡，然后依次加深，直到此时的浓重大紫。

而这位女子武林盟主掠过小半座太安城，也闹出极大动静，她一路飞掠的速度实在太快了，快到了在一处处高楼屋脊炸开长串雷鸣。

众人先见其紫，再闻其雷。

大雪坪徽山紫衣从一栋酒楼的楼顶迅猛坠入大街，直冲那袭绘有九蟒五爪的黑金蟒袍。

大街上响起一声砰然巨响，以蟒袍和紫衣为圆心，道路上来不及清扫干净的凌乱落叶，并非如众人所料那般向街道两侧飘荡，而是违反常理地先在地面打了个旋，猛然扯起后，朝撞在一起的两人飞去，又在距离圆心三四丈的空中瞬间化为齑粉。大街之上，有一片原先刚好从高枝掉落的枯黄梧桐叶尤为瞩目，不知为何它没有被无比磅礴的两股气机扯碎，而是像一只黄蝴蝶萦绕两人，急速旋转，让人眼花缭乱。这片落叶的飞旋无迹可寻，但是每次带起一抹纤细弧线在街面青石板路上轻轻擦过的时候，竟然铿锵有金石声！

酒楼内，东越剑池李懿白已经带着那双师弟师妹来到窗口，李懿白仗剑游历江湖多年，极富侠名，毫不逊色于京城里的祁嘉节首徒，好事者还给了他们一个“南北剑林有双李”的说头，只是李懿白远比坐井观天的李浩然要知道江湖的水深水浅，故而待人接物不是李浩然可以媲美的。李懿白临时想要三个临窗观战的绝佳位置，酒楼众人还是愿意给这份面子的，毕竟多看几眼下马嵬驿馆，和卖给李懿白一份人情，孰轻孰重，谁都拎得清。

白衣少女单饵衣扯了扯李懿白的袖子，小声嘀咕道：“怎么打得这么热闹？姓轩辕的娘们就算比祁嘉节略胜一筹，也不至于跟北凉王纠缠太久吧？”

李懿白曾经亲眼见识过年轻藩王瞬杀祁嘉节的惊悚场景，比绝大多数中原武道宗师都清楚徐凤年骇人的战力，从逃暑镇返回太安城的途中，数次跟宗主柴青山揣测徐凤年，两人都认为别说二品小宗师，恐怕就算你到了指玄境界，并且在此境界稳固积淀十几二十年，也未必能够挡下徐凤年一次出手。徐凤年的武学，杂而精且不说，尤其杀人的手段，跟当初人猫韩生宣颇为相似，都是生死相向的厮杀中，你差我一境，那你就肯定死，而且会死得极快，是眨眼后便生死立下的事情。但是以天象境界的大宗师修为对阵徐凤年，结果如何，李懿白和宗主柴青山有些歧见，李懿白不相信仅在陆地神仙之下的天象境，不相信凤毛麟角的这一小撮人，面对徐凤年仍是毫无还手之力。

李懿白看不透真相，又不是喜欢信口开河的人，故意忽略了小师妹言语中对离阳武林盟主的不满，他摇头道：“轩辕盟主终究是天命所归一般的江湖骄子，放眼整个天下，即便加上北莽，也只有她在武道上的攀登速度，能够与北凉王一较高下。早年她就已经做出过广陵江上拦截王仙芝的壮举，如今修为渐深，能够跟北凉王僵持不下，也不算太过奇怪。”

李懿白说完这些话，眼神有些恍惚，大街上，紫衣和蟒袍，如同蛟龙绕大岗，委实赏心悦目。李懿白清晰记得自己初见轩辕青锋，是在春神湖畔的快雪山庄，这袭紫衣以势如破竹的无敌姿态，傲视群雄，就连李懿白都感到了一种莫名的自惭形秽。这个女子，独站徽山巅，连同李懿白在内，几乎整座离阳江湖的年轻俊彦，只能远观仰视。

少女单饵衣这两年来，听腻歪了例如北凉王与徽山紫衣暗中眉来眼去的狗屁江湖传闻，虽说徐凤年把听潮阁武库大半秘籍转赠大雪坪缺月楼，是一桩板上钉钉的事实，但是在单饵衣这样的少女心中，从不认为北凉王当真会跟轩辕青锋有任何不清不楚的牵连，一个成天阴气森森的女子，就算武功高了点，脸蛋漂亮了点，身段婀娜了点，终究还是不讨喜的嘛。

白衣少女笑眯眯问道：“李师兄，你说是不是北凉王故意放水了，以免那娘们输得太难看？若是她在太安城丢尽颜面，还怎么当武林盟主，是不是这个理？”

宋庭鹭白眼道：“师父亲口说过，轩辕青锋可是正儿八经的大天象境界，修为不下于当年以力证道的轩辕大磐，这类武夫，无论体魄还是心境，都不是寻常武道宗师能比的。师妹，你真当姓徐的天下无敌啊，咱们离阳还有曹官子桃花剑神两位大宗师呢，在北凉耀武扬威是一回事，出了北凉，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你瞧着吧，等到曹邓两大高手出手，姓徐的就会被打回原形！”

柴青山没有跟剑池三名晚辈站在一起，但也没有曹长卿陈芝豹吴见几人的那份闲情逸致，老人一直闭目凝神，仔细捕捉大街上的两股气机流转。

柴青山叹息一声，刹那间原地便没了这位剑道巨匠的身影。窗口那边恍如掠过一阵清凉秋风，下一刻，只见柴青山站在了酒楼门口的台阶上。

而街对面客栈的一扇窗户后头，吴家剑冢的老家主吴见迅速伸手出袖，其中两根手指轻轻叩在窗栏上。

吴见身前的这一侧街道，从下马嵬驿馆到大街尽头的数百丈距离，从楼顶到地面，立起一道模模糊糊的剑气帘幕，涟漪阵阵。

这一侧看客只觉得突然有凉意扑面而来，如炎炎夏日置身于深潭附。

街道另一侧的柴青山轻轻跺脚，整座大街都像剧烈颤抖了一下。

在吴家剑冢和东越剑池两位剑道宗师，分别一叩指一跺脚后，所有人才发现紫衣蟒袍的圆心外，青石街面上出现了千万条粗如手腕细如蚯蚓的斑驳裂缝，不断向街道两侧疯狂蔓延，恰似洪水决堤，汹涌冲向两侧楼房内的数百看客，吓得许多人肝胆欲裂，不过是想着来下马嵬一睹北凉王风采的，可从来没想过要把自己的小命搭进去。所幸这些游走如小蛇的崩裂纹路，在撞到吴见叩指剑气成墙的雨幕前，冲势略微凝滞，虽然很快裂缝就沿着这堵“墙壁”向上攀沿，但在爬到大概与酒楼客栈等门高的地方，气势终于以常人肉眼可见的速度衰竭下去，这一切无声无息。

而密密麻麻的缝隙在向柴青山那一边迅猛铺散去的时候，以东越剑池宗主脚下台阶为界线，在那条直线之上，同时轰然炸裂，尘土飞扬。

李懿白惋惜道：“先后两场比试，轩辕青锋输给了北凉王，同时我们宗主也输给了吴家剑冢的家主。”

宋庭鹭愤愤不平道：“师父和吴家老祖皆以指玄剑术来阻挡轩辕青锋倾泻的气机，师父是硬碰硬，所以才闹出些动静，吴家老祖就城府阴险多了，不但出手招式花里胡哨，看似以静制动胜了师父半筹，其实师父只要用上我们剑宗秘传‘山高水深剑气长’七剑的任意一剑，一样不差！”

少女没有那么多旺盛的宗门荣誉感，撇嘴道：“师父用上了压箱底的剑术，吴家老人只是随手为之，师父不仍是输了？何况如此一来，师父连气度都输了。”

少年郁闷道：“师妹！”

因为轩辕紫衣的出现，本就心情不佳的少女握剑瞪眼道：“咋了？你不爽？！”

少年悻悻然低声道：“秋高气爽，秋高气爽。”

李懿白突然提醒道：“你们注意北凉王那边！”

徐凤年和轩辕青锋对峙而立，两人相隔不过两丈而已。

徐凤年双手负后，神情自若。

轩辕青锋也没有生死之战过后的疲态，但是她来时挽了一个小结的裙摆，已经松开。

结已解。

只是轩辕青锋手中多了那片枯叶，语气淡漠道：“三年后我跻身陆地神仙，大雪坪分生死。”

徐凤年微笑道：“如果到时候我还没死，不管你有没有成为陆地神仙，我不出意外都会去徽山那边看看的。”

轩辕青锋双指捻动梧桐叶，眯起眼，气息阴沉。

徐凤年嘴唇微动，没有出声。但是轩辕青锋知道他在说什么。

徐凤年的意思很简单，想要把他当成磨刀石，一战胜之，从而登顶武道，现在为时过早。时下太安城，曹长卿，邓太阿，徐偃兵，陈芝豹，洛阳这些大宗师都“盯着”这里，怎么都轮不到你轩辕青锋出头。

轩辕青锋不动声色。

龙爪老槐树上，呵呵姑娘皱了皱眉头，屁股下的枝丫轻轻颤抖，但是她犹豫了一下，还是选择安安静静坐在原地。

只见街面上那具本该死绝的“尸体”，身形暴起，而且这一次总算是完整出刀了。

“死尸”的身形如同陆地起龙卷，刀锋绽放出绚烂的雪白电光，如同一颗光球，地面上撕裂开一条沟壑，碎裂的青石疯狂飞溅。

滚刀之势，有几分轩辕青锋出场时的风范。

而且不同于轩辕青锋光明正大地露面，这位的暴起杀人显得尤为诡谲凶悍。

李懿白这些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异样的江湖人，都以为会是一场短兵相接的血腥厮杀，但是下一刻景象就让他们感到荒诞至极，看似搏命的刀客在临近年轻藩王五步左右的时候，猛然折向，然后脚尖一点，就要掠过高楼，这是打算逃之夭夭？

徐凤年看都没有看一眼赵勾头目，而是望向了一座酒楼门口。

那个去势惊人的家伙，突然安静悬停在了空中，不升不落，就那么“挂”在那里。

李浩然猛然发现，这个“少年”宛如一件瓷器，被人用小锤敲击了成千上百次，瓷器本身其实已经碎裂不堪，却偏偏没有就此破裂绽开。

以秘术返老还童并且成功装死的赵勾头目，这一次是真的死得不能再死了。

轩辕青锋拔地而起，紫虹长掠而走。

在几乎所有人都在望向静止少年或是轩辕青锋逝去身影之际，一位两鬓霜雪的中年儒士跨过门槛，缓缓走下台阶。

阳光下，青衫儒士没有转身面朝年轻藩王。

徐凤年面带笑意，双手下垂，轻轻抖了抖袖子。

街道尽头，一位貌不惊人的中年剑客率先映入眼帘，紧接着是第二位，第三位，每一人无论容貌还是气态，如出一辙！

但是没人持剑式，则略有不同。

为首剑士，是那位桃花剑神成名的“倒持太阿”。

他，或者说他们，不断踏足这条通往下马嵬驿馆的青石板路。

同一人，不同剑。

与此同时，青衫儒士双指捻住一枚棋子，轻轻松开，任由那枚棋子缓缓坠向地面。

棋子下坠半尺有余，他开始背朝那群剑士，大踏步走向徐凤年。

已经露面的街上数十提剑人，在那枚棋子下坠后，所有手中剑，无论是何种提持姿势，剑尖不动，但剑身都无一例外开始向下弯曲。

然而异象不仅于此。

身穿蟒袍的年轻藩王站在原地岿然不动。

但是他左右两旁，同时出现了一位身形飘渺的羊皮裘老人，双手负后抬头望天，对天下事浑不在意的神态。

一名背负剑匣的矮小老人，咧嘴笑着，缺门牙。

一个魁梧赤足的白发麻衣老人，双臂环胸，气势如虹。

一位身穿武当道袍的高大老人，缓缓抬手，作出一指断江式。

有个黑衣和尚，板着脸摸着自己的脑袋。

有个身穿大红蟒袍的宦官，双手十指交错在腹部。

……

柴青山很没有宗师风范地直接坐在酒楼门槛上，望着年轻藩王身边那个穿着一双草鞋的老者。

柴青山眼神恍惚。

吴家剑冢老祖宗手肘搁在窗栏上，微笑着。

司礼监秉笔老太监，看到这一幕，嘴唇泛白。

陈芝豹终于来到窗口附近，身后跟着身穿便服的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后者看着街上那个大红蟒衣的前辈，神情复杂。

老槐树上的貂帽少女，停下啃大饼的动作，不知是她吃饱了，还是想着留些那个人吃。

大战在即！

所有人都情不自禁屏住呼吸。，再无喧嚣，落针可闻。

————

天下四大宗师中的三人，离阳三位陆地神仙，新武帝徐凤年，大官子曹长卿，桃花剑神邓太阿。

齐聚京城，三足鼎立。

皆是一人战两人！

------------

第两百四十四章 噤若寒蝉（七）

（具体过程的三人之战，暂时就不放在《噤若寒蝉》这些章节里。那场巅峰大战，几章以后见。）

今日的太安城早朝，盛况空前。

永徽至祥符，朝会尤其是早朝，很大程度上就是离阳王朝政局形势的直观体现，其中参与朝会人数的多寡，往往是一种对某些中枢重臣的无形评价，例如陈芝豹和卢白颉先后赴京担任兵部尚书，上阴学宫大祭酒齐阳龙的出山，大将军顾剑棠的离京主政两辽，对宋家老夫子、阎震春的谥号决议，还有卢升象唐铁霜许拱三位地方名将的初次入京，少保陈望升任左散骑常侍，以及原户部尚书王雄贵和原礼部尚书元虢的“流放”外地、刑部侍郎韩林的高升外任、卢白颉的黯然离京等等，早朝人数都有显著差别。

除了必须参加每日早朝的文武百官不去说，有朝会资格却不必参加的三种人，与国同姓的皇室宗亲，曾经有功于离阳获得世袭爵位的豪阀勋贵，和皇帝开恩特许无需早朝的年迈公卿，他们早朝人数越多，自然就意味着某个官员地位的愈发显赫，若是朝会官员略显稀疏，比如当时王雄贵和元虢的上朝辞别，还有那前不久前往北凉道担任节度使的老将杨慎杏，就没有惊起丝毫波澜，几乎就完全没有宗室勋贵老臣这三种人的到会。

虽然是个昨夜骤然阴雨的糟糕天气，但今早的朝会，可谓群贤毕至。

秋雨绵绵，京城许多道路泥泞，对于某些要穿过小半座京城参与早朝的官员而言，若是搁在以往恐怕就要在马背上或是车厢内叫骂几句了，可今天几乎人人都兴致勃勃，毫无疲态。一些个早朝前有在车厢内点灯读书习惯的臣子，心不在焉翻动书页，时不时撩起车窗帘子查看地址，或是直接跟马夫开口询问还要多久到达。

门下省左散骑常侍陈望的宅子所在街道，街坊邻居都是离阳王朝一等一的勋贵王公，除了他的郡王老丈人，还有像燕国公高适之、淮阳侯宋道宁这些退居幕后多年的离阳大佬，他们的沉默，并不意味着他们丧失了影响朝政走向的话语权。

天未亮，这一大片府邸处处灯火辉煌，奴仆早已备好车驾，一位位身着紫黄的王侯公卿陆陆续续坐入马车。在这条车水马龙中，陈望的那架普通马车难免稍显寒酸，但是在一个转角处，前头那辆本该先行拐入大街的一位侯爷主动让人放缓速度，为陈大人的马车让路。陈望轻轻掀起侧帘，那位养尊处优故而年近五十依然没有老态的侯爷，看到陈大人跟自己点头致意的时候，老侯爷笑着回礼，放下帘子后，捋着胡须，既有跟左散骑常侍打上些许交道的洋洋自得，心底也有唏嘘后悔，当年先帝从赵家宗室和公侯勋贵中拣选女子婚配给陈望，他有个孙女本来是有希望的，只是当时只想着跟一位权贵国公爷攀上亲家关系，如今回头再看，虽说得偿所愿把孙女送入了国公府，但是相较陈望这位货真价实的“乘龙”快婿，真是亏大了。

燕国公高适之和淮阳侯宋道宁是至交好友，奇怪的是门当户对的两家竟然没有任何亲上加亲的联姻，真说起来，燕国公晚年所生的高士廉高士菁兄妹，放在太安城都是相当出彩的年轻子弟，而淮阳侯子女众多，又属于倒吃甘蔗节节甜，因此照理说即便不是嫡长子女，与高家兄妹年龄相当的那几位宋家男女，若是成亲也不算就是如何高攀了燕国公府。

今天燕国公和淮阳侯不但都要参与早朝，而且还共乘一辆马车，车厢宽敞，尚未入冬，国公爷高适之就让人添了只精巧小炉，焚香取暖皆可，这是为了照顾早年染寒的好友宋道宁。

宋道宁眯眼打着盹，高适之轻轻弯腰，动作轻柔地挑了挑炉火。

宋道宁睡眠极浅，很快就睁开眼。

高适之看到宋道宁投来的视线，问道：“有话想说？”

宋道宁默不作声，眼角余光瞥了眼他们和马夫之间的那张厚重帘子。

高适之又问道：“你家那位老马夫终于也自行请辞了？”

入秋便惧冷的宋道宁伸手拢了拢领子，轻轻嗯了一声。

高适之笑了，“既然如此，为何还不敢畅所欲言？”

宋道宁脸色淡漠，“经过这么多年，习惯了。”

作为患难兄弟的高适之心有戚戚然，轻声感叹道：“这么说来，还要感谢那个一刻不愿消停的年轻藩王，否则陛下就算有心撤走赵勾，也绝对没有这么快。”

宋道宁嗓音沙哑道：“一开始，我对先帝此举是有怨言的，这么多年下来，反而心安。说实话，以往偶尔出行，明知道有个先帝眼线盯着，其实也没什么不自在的。现在陛下撤走谍子，高兄，你觉得如何？”

高适之冷笑道：“宋老弟，我高适之又不是官场雏儿，当然是跟你如出一辙，不自在，很不自在。还不如双方其实心知肚明，只要不捅破窗户纸，就能相安无事。现在倒好，明面上走了个马夫，是不是府上就会暗中多个仆役婢女？”

一向在太安城以木讷寡言著称的宋道宁笑意玩味，“高兄，你是否因此便觉得陛下气量不如先帝？”

高适之皱眉道：“你不觉得？”

宋道宁摇头道：“陛下此举，在我看来，不是想要让咱俩为此感恩戴德，陛下不至于如此浅薄，无非是给了你我一道不需要宦官代劳的密旨罢了。你若是不谙深意，接下来的那场盛宴，就没有你的座椅了。”

国公爷顿时神情凝重起来，问道：“此话何解？”

宋道宁缓缓道：“自祥符元年起，京城官场风云变幻，让人目不暇接。诸多起伏，不是几个人的官场升迁那么简单，文官方面，北地彭氏为首的士族开始迅猛崛起，以卢庾两氏领衔的江南士族突然崛起又突然沉寂，青党死灰复燃，翰林院从赵家瓮独立出去，等于跟三省六部彻底撇清，新任翰林院学士是根正苗红的天子门生，出身普通士族，和张庐以及江南两辽两大世族都无太大关系。六座馆阁的设立，亦是从三省六部分权之举。武将这边，暂时不说老旧两朝藩王，就说最近几年在京城进出过的人物，之前的兵部侍郎许拱唐铁霜，蓟州副将杨虎臣韩芳，重返广陵道大权在握的宋笠，以中坚将军李长安为首获得提拔的七位京畿实权武将，还有刚刚入京的董工黄田综和韦栋。”

高适之自嘲道：“宋老弟，你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你说这些我都晓得，陛下的大致意思也算马虎领会，你就只说你的真知灼见好了。我一个大老粗，兜圈子不在行。”

宋道宁轻声叹息道：“算了，对牛弹琴，还不如省点气力，毕竟这么多年没有参加过早朝，要是不小心站晕过去，就丢脸了。”

高适之抬起手挥了挥，笑骂道：“姓宋的，别以为自己是个侯爷，我就不敢揍你啊！”

宋道宁突然说了一些题外话，“让士廉士菁不要和殷长庚走得太近……对了，还有如果士菁那丫头不是太反对，你不妨撮合一下她和赵右龄的幼子，年纪是差了几岁，可不都说女大三抱金砖？这些都是小事。”

高适之不客气道：“怎么老弟你也跟那些眼窝子浅的家伙一样了，殷茂春就算比赵右龄慢了一小步，但是三省六部三省六部，不说尚书令，也还有中书省门下省两个，殷茂春和赵右龄一人一个茅坑，都不用抢什么……”

说到这里，高适之猛然停嘴。

宋道宁讥笑道：“怎么，总算想通了？知道两人之中注定有一个会输得很惨了？而且还是这个做了多年储相第一人的殷茂春？！”

高适之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小声问道：“那两家孩子结个屁的亲啊？！”

宋道宁淡然道：“别忘了，殷长庚与赵淳媛的婚事，是先帝的意思。殷赵两人顺水推舟，只是各自给对方后人留一条退路而已。”

国公爷啧啧道：“这帮读书人，弯弯肠子就是多！”

宋道宁轻轻感慨道：“文人心眼多，武人不服管，陛下登基以来，其实相当不容易。殊为不易的是陛下做得很好。”

高适之盯着这位无话不可深谈的好友，沉声问道：“你决定了？真要帮着陛下制衡各个文官党派和各方武将势力？”

宋道宁答非所问，深深呼吸了一口气，“虽然我们这帮各个姓氏的邻居这么多年来，给碧眼儿打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但是不能否认，有和没有碧眼儿坐镇的庙堂，天壤之别。既然碧眼儿走了，那我们不说为江山社稷考虑，好歹也要对得起那些每年都要去祭拜的祖辈牌位。”

高适之伸了个懒腰，“反正你如何我便如何，就这么简单，我才不去费这个神。”

宋道宁突然笑了，“还记不记得年轻时候的事情？”

高适之愣了愣，“啥事？咱哥俩年轻时候的壮举可不少，你问的是？嘿，王元燃这拨不成气候的兔崽子比起我们当年，差了十万八千里！”

宋道宁下意识揉了揉自己的胸口，然后指了指眼前这位赫赫国公爷的脸。

后者瞬间涨红了脸，高适之骂了一句娘，整个人气焰全消。

宋道宁破天荒哈哈大笑。

当年，很多年前了，那时候他小侯爷宋道宁和好兄弟高适之，带着扈从纵马京郊，结果遇上一位女子，那名女子真正是倾国倾城的绝色，便是眼高于顶的宋道宁也惊为天人啊。

只是等他们才刚刚两上前还没开口搭讪，那女子也安安静静不曾说话，结果有个操着辽东口音的土鳖就远远跑了过来，双方都是热血上头的年纪，一言不合那就是用拳头讲道理了，宋道宁和高适之两个打一个竟然没打过，挨了些不轻不重的拳脚，但是两位权贵子弟人多势众啊，很快就追着那个王八蛋打，那叫一个灰头土脸，关键是这个家伙身手还行，可那张嘴巴真是骂人一百句都不带重复的。这哪里是什么英雄救美，分明是丢人现眼来了。完全跟豪迈气概不沾边，分明是两拨登徒子内讧，谁都不是好鸟。

然后……

然后就是宋道宁被那个背剑女子一脚踹出去七八丈，高适之被一巴掌摔得在空中旋转了七八圈。

再然后就是那个辽东年轻人满脸“感激”地冲到女子身前，一把抓住她的手，说着不着边的感谢言语，就是不肯松手。

高适之和宋道宁是很后来才知道那个姓徐的王八蛋，下场比他们好不到哪里去，整个人倒飞出去老远，重重趴在地上后，仍是咬牙切齿挤出个难看笑脸，使劲扯开嗓子嚷嚷道：“你就是我徐骁的媳妇了！要么你打死我，要么就嫁给我！”

————

以前，太安城只要有徐骁在，就不缺热闹。

现在，太安城来了他的儿子，好像也很热闹。

————

燕国公和淮阳侯这些平日里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大佬们，很是大失所望，因为今日早朝，那个闹出天大风波的年轻藩王并没有出现。

相比之下，另外一个消息只是让文武百官稍稍精神振奋了一下。

原先燕敕王赵炳麾下的头号南疆大将吴重轩，瞒天过海地从广陵道抽身北上，突然出现在京城庙堂之上，升任为离阳兵部尚书，同时让其退朝后马上返回广陵道督战，以征南大将军的身份遥领兵部，何时平乱成功何时正式赴京履职。

清晨时分。

一辆马车在离阳兵部的旧址缓缓停下，这里距离赵家瓮不过一里左右的路程，在改址之前，被南方八国骂作北蛮子的离阳王朝，兵部在三省六部中的地位，超乎现在所有离阳百姓的想象，那时候别说吏部，只要不是实职是地方藩镇将领，任你是什么中书省的中书令还是门下省左仆射，别说在路上跟兵部侍郎的车驾相逢，就是跟低了好几品的兵部郎中，前者也要乖乖让路。至于那些当今趾高气昂的言官，那会儿唯一的作用就是给兵部官员当出气筒，无缘无故拿马鞭抽个半死都不稀奇。

先后两个皇帝，短短四十余年，就让中原承认了离阳的正统地位。

无数读书种子在太安城这座当年的边境之城扎根发芽，成长为一棵棵参天大树，形成文林茂盛不输西楚的局面。

从马车走下的年轻人站在台阶下，看着那几乎无人出入的朱漆大门，怔怔出神。

这里现在不过是兵部武库司下品官吏处理政务的地点。

一个还睡眼惺忪的武库司小吏刚跨出门槛，当他看到门外不远处那袭从未听过、更从未见过的黑金蟒袍，狠狠揉了揉眼睛，满脸茫然。

太安城，天子脚下，谁敢在官袍公服一事上有半点僭越？何况是到了蟒袍这个地步！

不过是个武库司浊流小吏的家伙身体僵硬，不敢往前走出一步，更不敢视而不见直接转身。

一个粗嗓子在小吏身后响起，“黄潜善！你还不去兵部衙门跟洪主事禀报？！靴子给狗屎黏住了？”

小吏吞了口唾沫，转头道：“杨大人，有人来了。”

小吏身后那个一样不曾脱离浊流跻身清流品第的高大男子，绕过姓黄的家伙，看到那个年轻人后，使劲瞧了几眼，不动声色地转身，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跑入大门，最后彻底失踪。

一气呵成。

这大概就是黄潜善要对他喊一声杨大人的理由了。

杨大人这一跑，等于彻底把黄潜善的退路给堵死了，他如果再跑，黄潜善自己都觉得说不过去。

这个小吏硬着头皮快步跑下石阶，弯腰问道：“不知……”

说到这里，他又顿时噎住，方才慌慌张张，他没敢仔细辨认那袭黑金蟒袍的数目、趾数和水脚等细节，哪里知道该称呼眼前年轻人“国公爷”还是“侯爷”，或是“世子殿下”？

在太安城做官的门道实在是太多了，仅是官员的住处，就分出个权贵清贫富五种，到了每一地，都要烧不同的香，否则进错庙烧错香，坏了规矩犯了忌讳，回头在衙门坐几年冷板凳那都算事情小的。

徐凤年轻声笑道：“本王只是来此看看，你不用往衙门里头通报什么。”

本王。

听到这个惊世骇俗的“自称”，小吏双腿一软，差点就要瘫软在地。

偌大一个离阳王朝，能够自称本王的数目，从先帝手上敕封出去的，本就不多，如今又死了好几个，而在当今天子登基后封王就藩的所谓“一字并肩王”，按照赵室宗藩律例，照样不得随意入京。

那么眼前这个身穿藩王蟒袍的王爷，既然如此年轻，身份就水落石出了。

靖安王赵珣是个什么货色，京城官员心里都有数，别说大摇大摆穿着蟒袍到处闲逛，恨不得待在深宅大院内谁都不见。

小吏牙齿打颤道：“北……北……北凉王，有什么需要下官去做的吗？”

徐凤年笑道：“刚从杨大人不是说让你去兵部吗？”

额头渗出汗水的小吏战战兢兢道：“不妨事……不妨事，王爷初来驾到，咱们这衙门太蓬荜生辉了……”

徐凤年挥手道：“走吧。”

就在小吏弓着腰准备脚底抹油的时候，他只听这位恶名昭彰的西北藩王轻声道：“黄潜善是吧，记得离开之前，大声说一句，就说‘衙门重地，无关人等，没有兵部许可，不得入内。’”

唯命是从的黄潜善脑子一片空白，等到他老老实实喊完话走出去很远，这名后知后觉的武库司小吏才悚然惊醒，吓得只能颤颤巍巍扶墙而行。

心想我他娘的是找死啊？

只是当他又走出去一大段路程后，他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愣在当场，回头望去，看到那个还站在原地的年轻藩王，那个自己几年前还经常与同僚一起痛骂讥讽的年轻人。

黄潜善眼神复杂，叹了口气，转身前行。

恐怕一辈子都不会有资格参与朝会的小官吏，逐渐没有了惊惧和狐疑。

只是不知为何，觉得有些不是个滋味。

------------

第两百四十五章 噤若寒蝉（八）

徐凤年上车的时候，徐偃兵问道：“怎么不走进去看几眼？”

徐凤年笑道：“徐骁年轻时跟人装孙子的地方，就不进去了。”

徐偃兵会心一笑，点头道：“大将军应该也是这么想的。”

马车驶向并不遥远的赵家瓮，正值退朝，许多马车迎面而来，毕竟京城除了权势彪炳的六部，还有足可谓庞杂繁多的大小衙门设在别处。

一辆辆马车一位位骑马官员与这架不起眼的马车擦身而过。

徐偃兵在礼部衙门外停车，礼部官员的马车或是坐骑早已把位置占满，让原本进出衙门的宽阔道路变得依旧拥挤不堪，没有办法，礼部如今是第一等清贵且显贵的王朝重地，迎来送往极其繁重，许多以前都不乐意踏足礼部半步的别部官员，如今也隔三岔五来礼部找个郎中员外郎叙叙旧套套近乎，至于礼部尚司马朴华和左侍郎晋兰亭就别奢望了，除非是别部侍郎一级的人物，否则是根本见不着面的。话说回来，本身到了侍郎这个位置，既不太拉得下面子，当然也需用这种粗陋方法来笼络关系。

所以当徐偃兵只是随意停了个位置，很就有礼部小吏走过来，倒没有立即颐指气使恶语相向，太安城水深蛟龙多，已经有数鲜血淋漓】∴的前车之鉴总结出了一个道理，与人为善，能忍则忍，肯定不会有错。当只缩头乌龟，总比做伸头王八给人一刀剁下好吧？

那名小吏很就万分庆幸自己的谨小慎微，当他看到那个掀起帘子年轻人的衣饰，立即就醒悟，不愧是礼部的人，比起兵部武库司那两人的荒唐滑稽，这家伙很就深深作揖，毕恭毕敬道：“下官参见北凉王！”

徐凤年走下马车，点了点头，径直走向礼部衙门。

身后那个礼部官吏等到徐凤年都走入大门了，还是不敢起身。

一副恨不得弯腰作揖到天荒地老的谦恭架势。

为年轻藩王领路的，是一位运气糟糕至极的礼部祠祭清吏司郎中，正巧跟这位北凉王狭路相逢，逃都没地方逃，同行几个下属是瞬间就跟这位郎中大人拉开了大段距离，半点舍身取义的觉悟都没有。

如今礼部的门槛不容易进？若是没有品秩足够的熟人领路，就会被憋了许多年怨气的其他礼部官员百般刁难？

事实自然是事实。

可是眼前这一位，会管你这些狗屁倒灶的规矩？人家还是北凉世子殿下的时候，就已经可以佩刀上殿了！

所以当祠祭清吏司郎中听北凉王说要见老尚的时候，屁都不敢放一个，低头哈腰帮着带路，只说尚大人退朝后还有一场雷打不动的御房议政，可能需要王爷稍等片刻。

徐凤年走入司马朴华那间屋子，也没有拒绝那个礼部郎中的端茶送水。

看到年轻藩王站在尚大人的那幅心头爱《蛙声出山泉》前驻足欣赏，小心翼翼递去一盏热茶的郎中大人这才记起一事，在北凉世袭罔替后，这个年轻人当年被骂作暴殄天物肆意在价值连城真迹字画上胡乱题跋题签，甚至干脆盖印“赝品”二字，起初不知道多少京城官员和中原文人雅士，在得到从北凉王府流传出的字画后，一个个捶胸顿足，恨不得把那个年轻人从梧桐院抓住去痛殴一顿，不曾想才几年功夫，立马变脸，一个比一个笑得合不拢嘴了。理由很简单，不管风骨铮铮的士林领袖们如何抗拒，这些经由年轻藩王之手的字画，只要你肯卖，下家的出价不济都要翻一番，既便如此，依旧有价市！

想到这里，郎中大人就有些心虚，当憎恶北凉的晋兰亭进入礼部坐第二把交椅后，他就忍痛割爱公开卖掉好几幅字画，以表忠心，但是仍然偷偷私藏了一幅《清凉帖》，想着哪天等到自己上了年纪离开官场回乡了，才拿出来跟人好好炫耀一番。或者保不齐哪天到了可上可不上的仕途关键时刻，才将那幅不过寥寥两字的小帖，“低价”转手给自己早年的科举房师，白送？做梦吧！清凉帖，清凉山，只凭“清凉”这两个意义极其特殊的字，郎中大人保守估计就值他个五百两！黄金！

徐凤年喝完了茶，走到案附近，随手打开一只精美檀盒，里头整齐摆放有六锭墨，取出其中一锭，双龙吐珠描金纹，正中篆“华章焕彩”，显然是出自旧南唐制墨大家褚直的宫廷贡墨。像这样的珍稀物件，数十年辗转，想来如今都成了离阳官员的案上的东西。不过比起颠沛流离的春秋遗民，同样是背井离乡，这些死物，似乎要幸运许多，它们能熬到另外某位识货的读人爱不释手，许多亡了国的遗民，就只能不知道死在何处异乡了。

尚大人司马朴华还是没有回到礼部衙门，在一旁饱受煎熬的郎中大人脸色越来越白。

门外响起一声咳嗽，祠祭清吏司郎中不动声色地走出屋子，看到是一位关系不错的精膳清吏司员外郎，老好人一个，当了整整十来年的员外郎也没能升官，后者哭丧着脸悄悄道：“柳大人，尚大人到了衙门口，就转身走了，说是要去门下省办事。还说千万不要让王爷晓得，让咱们只能说是今日议政耗时极长，晌午以前都未必能出宫，还让咱们好好招待王爷，谁出了纰漏，大人就要问罪。”

听到这个噩耗，郎中大人差点跳脚骂娘，强忍住当场跑路的冲动，在屋外做了数次深呼吸，仿佛心肝都在疼。

这个时候，灵光乍现，郎中大人在员外郎耳边窃窃私语，后者一脸为难，郎中大人重重拍了一下后者的肩膀，以斩钉截铁的语气说道：“赶紧去！”

交代完了事情，郎中大人如履薄冰地回到屋内，尽量语气平静地跟年轻藩王说了这么一回事，说话的时候，满脸诚恳和愧疚，前几年偷偷收拢府上一个丫鬟给悍妇捉奸在床的时候，也没见郎中大人如此卑躬屈膝。

徐凤年瞥了他一眼，面表情地嗯了一声，说道：“尚大人不在，蒋侍郎和晋兰亭总该在的吧？”

郎中顾不得琢磨两个不同称呼的言下之意，小鸡啄米道：“蒋大人在的，在的，原本蒋大人是告假了的，临时又回衙门处理政务了。晋大人退朝后便直接返回礼部，也在的！”

相比鹤立鸡群的尚屋，两位礼部侍郎的屋子虽然也是各自一人，但是屋子连着其他几位郎中员外郎，就没有显得那般别有洞天了。

礼部，本就是教人讲规矩的地方，自身的规矩，繁文缛节到了吹毛求疵的境界。

徐凤年和郎中走向右侍郎蒋永乐的屋子，结果郎中发现蒋永乐刚好从外边一路跑回来，气喘吁吁的，顾不得什么在下官面前保持什么气度风仪了。

郎中看到这位右侍郎大人的时候，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蒋大人啊，自己保重了，不是下官有意要拖你下水，而是尚大人已经狠狠坑了下官一把，我要是再不让人把你连骗带吓弄回来，下官恐怕就见不着明天的太阳了。嗯，其实下官家里那个小兔崽子有句当作口头禅的江湖俚语，现在想来确实挺在理的，混江湖，就是混出一个死道友不死贫道。真说起来，你蒋大人要是不小心暴毙了，下官定会尽量把你肩上那份礼部的担子挑起来的。

把北凉王请入了屋子，蒋永乐关上门后，也不说话，只是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死活不起身了。

便是徐凤年也有些哭笑不得，其实与外界想象的截然相反，北凉从徐骁到李义山再到他徐凤年，对于谥号一事早就心中有数，徐凤年世袭罔替后拒收圣旨，连宣旨太监都没能进入幽州境，这是徐凤年为人子的责任，也是北凉必须拿出的姿态。倒并不意味着徐凤年对蒋永乐这个礼部小人物，就真有什么深重的记恨，何况当时庙堂之上，文武百官，只有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为徐骁说了一句公道话，其他人，大学士严杰溪，晋兰亭，卢升象等人，对于谥号评定的建言，都比蒋永乐心狠手辣太多。事实上当时徐骁与李义山笑着讨论他的“身后事”，说一个恶谥是绝对跑不掉的。很凑巧，极少翻的徐骁在百聊赖的时候，会经常去梧桐院拿出礼部典籍，自己给自己盖棺定论，到后，徐骁给自己挑选的两个字，恰恰就是武厉！

我徐骁是个武夫，要什么武臣美谥“文”字！厉字好，有功于国，屠戮过重，功过相抵。就当我徐骁与离阳一笔旧账，两清了！

当然，徐凤年对蒋永乐没有什么恨意杀心，不意味着他就会有什么好脸色给这位礼部三号人物。但这么一位堂堂礼部侍郎大人，死死跪在那里摆出引颈就戮的赖模样，让徐凤年大开眼界。

没过多久，当年轻藩王走出屋子的时候，祠祭清吏司郎中依稀听到屋内有一阵阵抽泣声。

郎中既有如释重负，但内心深处也有几分遗憾。

徐凤年走到礼部左侍郎的屋外，屋门大开，气度风雅的晋兰亭坦然坐在案后，看着那个曾经高高在上的年轻藩王，这位在太安城官场平步青云的晋三郎面惧色，冷眼相向。

晋兰亭眯起眼，纹丝不动，连起身相迎的姿态都了。

你世袭罔替成了北凉王，百尺竿头进一步。

但我晋兰亭早已不是那个小小郡县的小小士族了！

接下来祠祭清吏司郎中听到北凉王说了一句，“你们退远点。”

这位手握北凉三十万铁骑的年轻人跨过门槛后，没有关门。

但是没有谁敢去抬头看里头到底会发生什么。

很，屋内就传出一声巨响。

祠祭清吏司吓了一大跳，浑身哆嗦了一下。

不知道过了多久，年轻藩王走出屋子，轻描淡写地拍了拍并尘埃的袖子，扬长而去。

祠祭清吏司犹豫着要不要进屋，就听到那位注意言谈举止的左侍郎，扯嗓子嘶吼了一句：“都给我滚！”

整座礼部衙门，有了隆冬时节的彻骨寒意。

————

徐凤年走向马车，看到徐偃兵的好奇眼神，笑道：“没杀人，不过有人应该比死了还难受。”

徐偃兵的眼神有些古怪。

徐凤年奈道：“我可没脱裤子。不过你要有这癖好，可以领你过去，现在那家伙估计还梨花带雨着。”

徐偃兵赶紧摆摆手，哈哈大笑。

徐偃兵好不容易止住笑声，在徐凤年即将钻入车厢的时候问道：“接下来去那钦天监？”

徐凤年点头道：“去。”

徐偃兵突然侧望向远处大街上的一行人，清一色骑马而行，距离退朝已经有些时候，道路并不算拥堵，但是那五骑的彪悍气势十分扎眼。

徐凤年在徐偃兵转头的时候就掀起了侧帘，五骑除了为首一骑没有向他们望来，其余四骑都脸色不善，其中一骑是停马不前，单手握住马缰绳，身体微微后仰，充满了倨傲自负。

徐偃兵轻声道：“看那个老人的官袍，好像是四征四镇大将军和兵部尚才能穿的正二品武臣朝服。”

徐凤年说道：“应该是先前被敕封为征南大将军的吴重轩，看来这次是来京城领赏了，说不定已经当上了兵部尚。也难怪他手底下那几个嫡系如此嚣张跋扈。”

徐偃兵皱眉道：“要不然我出手教训一下？”

两人间隔着一张帘子的徐凤年摇头道：“算了，吴重轩好歹跟某个家伙还剩下些香火情。如果要教训，也是以后让他亲自动手。”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徐凤年打算不理睬对方眼神挑衅的时候，那停马一骑，抬手做了个手掌抹脖的动作。

徐偃兵平淡道：“王爷，你总不能让我来回一趟，就真的只当个马夫吧？”

徐凤年笑道：“行。记得下手别太重。”

徐偃兵问道：“半死？”

徐凤年回答道：“对方又不是手缚鸡之力的文官，打了也没光彩，但是一个身经百战的南疆武将，半死怎么够，你要不把他打得大半死，都对不起他们那南疆劲军媲美北凉铁骑的天大名头。”

松开马缰的徐偃兵忍俊不禁道：“还有这么个道理？”

徐凤年放下帘子，缓缓道：“只要北凉铁骑在，就是道理。”

徐偃兵一闪而逝，下一幕便是徐偃兵一脚踹在那匹大马的侧腹部，南疆武将连人带马都横飞出去，那匹骏马四蹄腾空，重重摔在远处，轰然作响。

根本没有人看到徐偃兵是如何出手，还未从马背上滚落的魁梧武将，就又被踹得飞出去五六丈，也亏得这条仅次于京城御道的大街够宽，否则就要陷入墙壁了。

徐偃兵一脚踩在奄奄一息的武将头颅上，看着其余几骑，除了不动声色拨转马头的吴重轩，个个愤怒狰狞。

徐偃兵没有说话，只是用鞋底在武将脑袋上狠狠拧了拧。

我北凉管你是什么兵部官员？管你是什么南疆将军？！

吴重轩微微扬起马鞭，拦住了暴躁三骑的报复企图，如今身穿正二品狮子官服的老将独自策马缓缓向前，俯视着徐偃兵，明知故问道：“北凉徐偃兵？”

徐偃兵不咸不淡回了一句，“有没有带一两千精兵驻扎在京畿南军大营，否则我怕晚上还不够一顿宵夜。”

吴重轩扯了扯嘴角，转身离去。

麾下三骑疾驰向那名不知生死的武将，收拾残局。

————

徐凤年坐在车厢内，双手如老农拢袖。

袖内十指交错，微微颤抖。

钦天监，就要到了。

京城白衣案的源头在此！

春秋刀甲，死于此！

()

------------

第两百四十六章 噤若寒蝉（九）

有传言是用来镇压京城水脉的龙须沟天桥边，有个久负盛名的小饭馆子，叫九九馆，达官显贵络绎不绝。

老板娘是风韵犹存的寡妇，这些年却从未风言风语传出。不管世族公孙和膏粱子弟为了抢占一张桌子，如何在九九馆冲突纷争，不管双方打得如何昏天暗地，似乎从没听说有大人物罩着的九九馆，总能在第二天照样开张。去晚的话，小馆子只要到了打烊的点，任你是尚书的儿子大将军的孙子，一律闭门谢客。九九馆越是如此，反而越让京城老饕清谗们合乎心意，虽说极有可能侍郎这般的大人物，下馆子的时候，也可能会被胆大包天的店伙计甩脸色，但人人乐此不疲。

宋家两夫子，坦坦翁桓温，国子监姚白峰，除了顾剑棠之外的几乎所有历任六部尚书，双手加上双脚都数不过来的中枢重臣，无一例外都到此大快朵颐。

今年又多了个天大的人物，齐阳龙，据说中书令大人还没正式成为离阳臣子的时候，入京第一件事不是觐见天子，而是直奔九九馆，喝了个酩酊大醉，更夸张的是这么个当之无愧的文人领袖，差点被老板娘赶出九九馆。

今日九九馆的生意依旧注定火爆，正门这还没开张，外头那一辆辆豪奢车驾和一匹匹高头大马，就已经让那条临河的街道变得拥挤不堪，许多食客都耐心排着长队。

一个身材矮小的跛脚老人来到九九馆后院门口，比起正门的熙熙攘攘，这条不为人知七拐八拐才能走入的狭窄巷弄，极为冷清，兴许是人迹罕至的缘故，墙脚根附近都长出了些许幽绿青苔，阳光被高墙遮挡，显得有些阴气森森。跛脚老人没有急着敲门，而是盯着一个蹲在台阶上打哈欠的年轻人，后者也张着嘴巴瞪大眼睛瞧着跛脚老人。

其实他们相互都“认识”，往常只把宝贵视线搁在藩王公卿身上的老人，之所以记住这个无赖家伙，是因为年轻痞子昨天要死不死出现了下马嵬驿馆外的街上，还跟年轻藩王有了一场“巅峰之战”，跛脚老人当天回到赵勾后，很快就知道了这个年轻人的底细，的确是辽东锦州官府颁发的路引，老人甚至连他到了京城后住了什么客栈吃了什么饭菜都一清二楚，连这个叫吴来福的家伙跟客栈老板就房钱砍价的细节，都录入了赵勾档案。本来老人已经大致确认这个所谓的“锦州第一少侠”、“辽东第二刀”，不是什么见不得光的谍子人物，就是个不知天高地厚、无意中卷入京城漩涡的市井无赖，但是看到吴来福出现在此时此地，让向来坚信世上无意外人无意外事的赵勾大头目，心生杀机。

将那把铁刀搁在膝盖上的吴来福冷不丁嚷嚷道：“老头，我认识你！虽然你昨天从头到尾都没有出手，但我知道，你其实跟我一样，都是高手哇！”

吴来福皮笑肉不笑，在思考如何不动声色地杀掉这个家伙。

九九馆，是赵勾的禁地。离阳谍子无论身份高低，一律不得靠近。

这是在元本溪手上订立的一条刻板规矩。

虽说元先生死了，但是跛脚老人不到万不得已，还是不愿意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惊动那个大隐隐于市的妇人。

这次跛脚老人自己坏了元先生的规矩，是不得已而为之，新任赵勾主事人发话了，所以他不得不来这里讨人嫌。

连北凉王和拂水房都只知道他姓姚的跛脚老人，看着那个小心翼翼抱刀的年轻人，笑问道：“吴少侠，怎么有闲情逸致蹲在这里，看太阳啊？”

吴来福的武艺把式是不入流，但一点都不傻，要不然也不能赶在李浩然之前抢了风头，如今吴来福三个字在京城的名气也不小了。他昨天两次去而复返，把那场大战首尾都瞧在了眼里，其中中年汉子的衰老和横刀少年的死翘翘，都让他叹为观止，那么始终不显山不露水的跛脚老人，自然不是什么他吴来福可以扳手腕的。所以吴来福很紧张，手心都是汗水，但他仍是保持那张很欠揍的笑脸说道：“前辈啊，看太阳哪里不是看，是吧？我这是来九九馆讨份活儿做，从辽东走到京城，这不盘缠都用光了，我又不是那种恃武犯禁的江湖人，是最为奉公守法的良民了。”

跛脚老人笑眯眯道：“找活儿？京城这么大，哪里找不是找？”

年轻人笑脸愈发僵硬，眼珠子急转，犹豫了一下，压低嗓音道：“前辈，咱们都是敞亮人，我就不妨跟你直说了，京城都晓得九九馆的水很-深，我琢磨着吧，一个妇道人家就能撑起这么个馆子，要么她是深藏不露的绝世高手，要么就是馆子里的伙计是一等一的武道宗师，要么指不定某个厨子是退隐江湖多年的江湖名宿，我来九九馆找份营生，赚钱其次，主要还是希冀着跟高手学一身足以称霸武林的绝学！”

跛脚老人盯着这个异想天开的年轻人，不知道是一巴掌扇死算数，还是应该竖起大拇指称赞一句你小子真他娘的有慧根。

跛脚老人看着那个“眼神无比真诚、满脸写满无辜”的家伙，忍不住调侃道：“如果我没有记错，吴少侠可是只输给北凉王一招半式的高手，怎么，还要在武道一途，更上一层楼才知足？”

吴来福憨憨笑着，“技多不压身嘛，江湖上藏龙卧虎，我多学几手压箱底本领，终归不是坏事。你瞧瞧人家北凉王，拳头，刀剑，还有最后那招‘请神’，手段层出不穷，我跟他一比，到底还是差了些火候啊。”

跛脚老人笑道：“在我看来，吴少侠有样本事，就比北凉王要强很多。”

吴来福轻声问道：“不会是脸皮厚吧？”

跛脚老人对这个家伙伸出大拇指，“吴少侠，不愧是天赋异禀的练武奇才！日后武学成就，一定不可限量！”

年轻人挠挠头，对于这份“恭维”，笑纳了。

跛脚老人不知为何没了杀心，不理会这个辽东少侠，走上台阶，轻轻敲了敲门。

后院没有回应。

跛脚老人就这么不急不缓敲下去。

老人不急，吴来福从一开始的好奇、揣测、期待，到最后的打哈欠、翻白眼、扣耳屎，实在是等不下去了，吴来福站起身，佩好那柄铁刀，然后一巴掌重重拍在掉漆厉害的木门上，喊道：“老板娘，老板娘！我是昨天那个要给你做店伙计的吴来福啊，你不给我开门就算了，可我身边还有个德高望重的江湖前辈急着找你呢，别耽误了大事！老板娘，真的，我不蒙你，真有前辈登门拜访，老早就在这儿等着了，我一开始怕前辈打扰你休息，愣是没有礼数地挡了他半天，老板娘！你看都这样了，你再不开门，无论是从江湖道义来说，还是就来者是客的道理而言，老板娘你都说不过了啊！”

跛脚老人扯了扯嘴角，忍了。

吴来福把小门拍得惊天动地。

当那扇门突然打开的时候，吴来福一个不留神，差点一巴掌拍在开门之人的身上，好在后者轻轻挪步躲过，但是吴来福跌入门内，摔了个狗吃屎。

那惊鸿一瞥。

让吴来福坐在地上发呆。

那年轻女子肯定不是老板娘，老板娘是徐娘半老，挺有女人味，可毕竟吴来福不好这一口，他中意的还是年岁相当的年轻女子，脸蛋要漂亮，胸脯要大，腰肢要细，屁股要圆，双腿要长，要求不算高，跟他的少侠身份刚好符合。

而开门的女子，是吴来福这辈子见过最动人的女子，甚至可能是加上下辈子都是最好看的女人了。

吴来福坐在地上，看着那个站在门口的背影，这个敢跟北凉王耍心眼的年轻人，竟然都不敢跟她说话。

身为刑部次席供奉的跛脚老人看着这个胭脂评头名的女子，欲言又止。

她原本应该成为元先生最出彩的妙手之一，但是世事无常，便是算无遗策的元先生，也功亏一篑。

当年那副棋盘上，有一场三人对弈，虽然元先生想好了一系列定式，可惜最终有人下出了“无理手”。

在那次交锋中，元先生事后自称他和黄三甲都输了，输给了同一人，是此生一大憾事！

看着眼前这个曾经亲自护送自己入京的老人，女子淡然道：“姚先生是来催我前往那座辽东藩王府邸？”

跛脚老人叹息一声，摇头道：“不是，我来找洪掌柜。”

她皱了皱眉头，摇头道：“洪姨不会见你的。”

老人也摇了摇头，直呼其名道：“陈渔，这件事，你说了不算。”

陈渔。

听到这个名字后，吴来福如遭雷击。

胭脂评榜首！

那个南宫姓氏的神秘女子，评语也只能是“不输陈渔”四字，要知道胭脂评第三人，是那一剑入城如仙人的昔年西楚公主，如今的西楚女帝，姜泥！

陈渔默不作声。

饶是对美色早已生不起波澜的老人，不论见过她多少次，依旧是不得不由衷感慨她的钟灵毓秀。难怪当年就连元先生都赞叹了一句“乱世祸水，盛世皇后。”

吴来福突然一脚踹在后背，又摔了一次满脸灰土的狗吃屎。

一个妇人站在吴来福身边，没有走近院门，看着没有跨过门槛的跛脚老人，冷声道：“九九馆没有骨头让你们叼！”

被骂成是狗的跛脚老人面无表情，轻轻弹指，吴来福的脑袋如遭重击，向后晃荡了一下，倒地不起，不知死活。

然后老人轻声道：“洪掌柜，这次请你走出九九馆，是皇后娘娘的意思。”

老板娘不说话。

陈渔低敛眼帘。

跛脚老人安静等待下文。

老板娘终于开口，充满讥讽语气：“怎么，要我去皇宫大门口拦着？还是直接在大殿外守着？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现在终于知道怕了？”

老人眼皮子颤抖了一下，说道：“皇后娘娘的旨意是……让洪掌柜去钦天监。”

说完这句话后，无论说话还是杀人，从不拖泥带水的老人，破天荒加重语气，重复了那最后三个字，“钦天监！”

原先一直神色平静的老板娘猛然勃然大怒，“滚！”

她伸手指着跛脚老人，愤懑至极道：“姓姚的！你滚回皇宫，告诉那个不要脸的女人！我跟她赵雉交情没好到这个份上！”

老人似乎意料到妇人的态度，继续板着脸说道：“皇后娘娘让我捎两句话给洪掌柜，一句是如果洪掌柜愿意前往钦天监，那么陈渔就能不去辽王府做王妃。”

妇人怒极反笑道：“赵雉啊赵雉，整个离阳都知道你偏爱赵篆，远远胜过赵武！不但逼着嫡长子把龙椅让出来给他的弟弟，如今连长子本该得到这点可怜补偿也省了！”

陈渔置若罔闻，仿佛是个局外人。

北凉世子殿下，先帝赵惇，大皇子赵武，四皇子赵篆。

当年，身为春秋十大豪阀之一的破落家族，要她入京，先当皇贵妃，再争皇后的位置。

恩师黄三甲，却要她嫁给那个出门游历江湖的年轻人。

后来，一个说话含糊不清的元先生，要她接近当时尚未迎娶严东吴的四皇子。

再后来，那个成为皇太后的妇人，要她嫁给此生无望那件龙袍的嫡长子，辽王赵武。

没有人问过她，她想要嫁给谁。

那个曾经在中原文林以风骨著称于世的爷爷，临死前只是跟她说，家族中兴，需要她。

那个身份隐蔽、让她无比敬重的恩师，只是笑着说，有本书，该这么写。

那个半寸舌元本溪，只是用手指蘸着酒水，当着她的面，在桌面上写下了六个字：你皇后，我苟活。

最后，她被召见入宫，遥遥看着那个妇人，只看到妇人好像点了点头，就让自己出宫了。

她一次都没有抗拒。

陈渔从不向往江湖，因为她知道江湖里的男人，看似风光，其实人人身不由己。

她也从不向往皇宫，因为她知道那里的女子，人人都是笼中雀。

但是陈渔知道自己不想要什么，却从不来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所以一次次顺其自然的颠沛流离，陈渔谈不上有何悲哀，没有什么自怨自艾，如浮萍随水流。

当陈渔听到教自己剪纸的洪姨，再次对跛脚老人说了个滚字后，陈渔还是没有半点伤春悲秋，去不去辽东，当不当王妃，重要吗？

老人看着这个守寡多年的妇人，老人没有生气，一个能够让先帝和元先生都另眼相看的传奇女子，就算一拳砸在自己的脑袋上，老人也不会计较什么。

老人平静道：“洪掌柜，皇后娘娘的第二句话，是说谢观应已经在钦天监了，蜀王陈芝豹也可能会在。”

妇人瞬间安静下来，嘴唇发白。

她痛苦地闭上眼睛，呢喃道：“赵雉，你从来都是这样，以前为了自己的男人，可以什么都不顾，现在为了儿子……”

老人看了眼天色，提醒道：“再不去，就晚了。”

她缓缓睁开眼睛，问道：“马车备好了？”

老人点了点头。

妇人走向门口，经过陈渔身边的时候，突然握住她的手，柔声道：“跟洪姨一起去吧。如果咱们死在那里，挺好的。”

陈渔想了想，笑了。

————

钦天监，在市井中名声不显，却是离阳京城首屈一指的王朝重地，许多三省六部的黄紫公卿一辈子都没机会涉足其中，于是官员能否去钦天监藏书楼借阅一两本书，无形中成了衡量京官分量的一个标杆。

卢白颉在辞任兵部尚书之前，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情，是从内城禁军秘密抽调出八百精锐甲士，负责守卫钦天监。

而就在两天前，已经算是重兵把守的钦天监，又连夜悄悄增加了六百余人的精兵。

两名身披甲胄而不是武臣官袍的将领，一位年近花甲，一位正值青壮年龄，两人俱是按刀而立，站在钦天监门口充当两尊“门神”。

相差一个辈分的两个男子面容酷似，像是一对父子。

事实上正是如此，老将军是驻守京畿北部的射声校尉李守郭，在春秋战事中军功平平，不过累功至芝麻绿豆大小的副尉而已，所以在五年前李守郭成功一步步晋升为京畿四大校尉之一的射声校尉，在京城官场和京畿军伍中只被传为笑谈，很不客气地给了个“太平校尉”的绰号，意思是说他李守郭如果是在乱世，就他凭那份拉稀本事，别说是当上离阳最有权柄的校尉，能否当个都尉都悬，这些年靠得就是溜须拍马的功夫委实了得，不会打仗却会当官，尤其是侥幸攀上了征北大将军马禄琅的高枝，这才捞到了这么个炙手可热的眼馋官位。

只不过这种腔调的议论，随着李守郭长子李长安去年在京畿军中的脱颖而出，逐渐消散，李长安，不过而立之年，就在当今天子登基后，迅速被提拔为离阳常设武将里的中坚将军，是极为结实的从四品将领，其意义相当于文官里六部郎中外任地方担任郡守一职，由虚转实，如果能够在任上不犯大错，板上钉钉是要坐等升官加爵的。说来奇怪，从未去过两辽边境、更无战功傍身的李长安，在这之前虽然不算籍籍无名，但比起更为年轻的殷长庚韩醒言之流，显然是不够看的，但是此人偏偏就成为了陛下第一拨擢升武将中的一员，让京城官员倍感雾里看花。好事成双的是，李长安的弟弟李长良，不过是跟着王元燃在内几个纨绔子弟去北凉幽州游山玩水了一趟，回京后很快就得到兵部调令，一举成为辽东朵颜精骑的一名都尉。

父子三人，一个射声校尉，一个中坚将军，一个朵颜都尉，这让祖坟冒青烟的李家突然在朝野上下有了个“小顾家”的说法。

虽然是父子联手把守钦天监大门，但是李守郭和李长安始终目不斜视，没有任何视线交错。

相比李长安的镇定自若，李守郭脸色自若的同时，其实心底一直在打鼓。嫡长子李长安在前段时间，有天突然奉旨进宫面圣，很快就调离内城，领八百京城禁军驻守位于皇城宫城之间的钦天监，而他本人也从京畿北火速入京，进京的调令，甚至不是出自常理之中的兵部文书，而是作为李家恩主的征北大将军虎符！要知道大将军马禄琅已是年近八十的老人，卧榻多年，在离阳军伍中，论资历，也就赵隗杨慎杏阎震春寥寥数人可以比肩，加上杨阎两员春秋老将的一贬一死，即便马禄琅已经将近十年不曾参加庆典和朝会，但是先帝和当今天子都从来没有缺过对马家的该有赏赐，谁都清楚，只要马禄一天不死，就算是只吊着半口气，只要老人不彻底咽气，那么宅子地理位置比燕国公淮阳侯府邸还要好的马家，就依旧是那个在京城咳嗽几声、庙堂上就有巨大动静的马家。

李守郭原本猜不透一座跟官场不沾边的钦天监，为何需要如此兴师动众，六百禁军加上自己麾下京畿北军最精锐的八百悍卒，一千四百人，是在提防谁？又有谁当得起这份隆重对待？

直到听闻北凉王入京前，带着八百西北骑军，就让胡骑校尉尉迟长恭率领的京畿西军沦为护驾扈从，李守郭终于恍然大悟。因为本身就是射声校尉的实权武将，加上李守郭在东越战事中救过老将军独子的性命，很早成为跟征北大将军马禄琅的座上宾，早年在马家府邸内依稀听到过一桩秘闻，好像是说太安城有过一场云波诡谲的阴谋，矛头针对当时尚未封王就藩的人屠徐瘸子，如今已经病逝的钦天监监正南怀瑜，在其中扮演了不太光彩的角色。大将军马禄琅的独子，此时手握整支京畿东军兵权的安东将军马忠贤，醉酒后含含糊糊说起此事，神色间颇有引以为傲的洋洋自得。李守郭知道，一个射声校尉远远不够触及那场阴谋的内幕，也许只有等到长子李长安做到了四征四镇第一，才有希望了解到那个被遮掩在层层帷幕、被积压在厚重尘埃下的骇人真相。

四征大将军，马禄琅在病榻上苟延残喘多年，家族恩宠不减。赵隗不理纷争多年，在危难之际东山再起，与南征主帅卢升象共掌大权。

杨慎杏很早就离开京城前往蓟州，看似逍遥自在，其实已经远离王朝中枢，影响到了杨虎臣的攀升速度。如果杨虎臣不是在广陵道战场上丢掉一条手臂，代价太大，以至于让朝廷过意不去，否则别说蓟州副将，恐怕会就此沉寂，然后等到杨慎杏哪天老死了，杨家也就迅速沦为离阳的二三流家族。

阎震春，战功彪炳的著名骑军统帅，真正有大勋于赵室的武将，竟然全军战死于广陵道边境，到头来只有一个带入棺材的破格美谥，仅此而已。

四位品秩相同且仅次于大将军顾剑棠的王朝大将军，最后是四种几乎截然不同的下场。

李守郭在摸清那份隐蔽的来龙去脉后，既有惊悚，也有寒意。

马禄琅，离阳旧兵部的大佬，是最早对老凉王徐骁表现出强烈敌意的京城老牌勋贵。

赵隗，是当年坚定拥护打一场西垒壁战役的将领，但是在春秋战事临近尾声，曾经跟徐骁并肩作战过的赵隗开始向顾剑棠靠拢，之后更没有跟随徐家铁骑入蜀，而是选择了辅助顾剑棠攻打南唐。在后来京城那场封赏

功臣的浩大盛宴中，赵隗与徐骁交恶。而先帝在登基前与老靖安王赵衡的争锋中，赵隗更是先帝的马前卒之一。

杨慎杏，跟徐骁关系浅淡，几乎没有任何私交可言。

阎震春，在徐骁离京就藩之际，这位对徐骁极为推崇的将领，亲自为徐骁送行出城。

李守郭不知道那位德高望重的老将军，在生平最后一次领军出征的时候，是什么心情。

一向沉默寡言谨小慎微的嫡长子李长安，在毫无征兆地升迁为中坚将军后，没有答应他这个父亲去办一场宴席，只是父子二人有了一场绝对不可让人知悉的密谈。那场谈话中，是李长安这个儿子在教李守郭这个爹如何当官，说的不是迎来送往的粗浅门道，而是近似于如何领略圣心的附龙之术。直到那个时候，李守郭才知道原来自己儿子早就是皇帝陛下的心腹，与其余那拨更早被先帝秘密钦定为扶龙之臣的同僚武将不同，李长安是靠着自己的机缘际遇，从而有幸得到当时还是四皇子的信任。李长安直截了当告诉他这个爹，陛下有过一些隐晦暗示，以中坚将军作为起步台阶，他李长安三年后就会以父亲李守郭致仕作为代价，升任下一任安北将军，再三年，是去辽东还是广陵，或者是西北那个地方，能否成为身挂铁甲的封疆大吏，就要看李长安自己的本事了。

这一刻，百感交集的李守郭轻轻叹息。

李家从他到两个儿子，尽是富贵险中求啊。

当李守郭看到远处那辆马车的时候，开始大口喘气。

就算自己今天死在这里，但只要儿子李长安活下来。

李家就真的有希望成为第二个徐家，而不是什么小顾家！

————

挂有那块“通微佳境”匾额的大门后，钦天监内，有一座社稷坛，铺有出自广陵道的五色土。

东青南红西白北黑中黄。

一个中年儒士蹲在南方的红色贡土前，他身边站着一个嘴唇紧紧抿起的少年，身穿钦天监监正官服。

地位与龙虎山当代天师相当、成为本朝第二位羽衣卿相的青城山道士吴灵素，贵为北方道教领袖，此时因为不好跟着儒士一起蹲下，可本就身材高大的吴神仙若是挺直腰杆站着，又显得对那位绰号小书柜的少年监正大人太过不敬，所以只好尽量弯着腰。

跟儿子吴士祯并称太安城大小真人的吴灵素，很有仙风道骨的极佳卖相，这两年在京城可谓呼风唤雨，连那位晋三郎也要把他们父子奉为贵客。但是这个时候，弯着腰的吴大真人战战兢兢，后背那浸透道袍的汗水，不知道太阳晒的热汗，还是吓出来的冷汗。

一位身穿白衣的老人走近，台面上官位最高的吴灵素第一个匆忙出声，对这位身负大玄通的老人毕恭毕敬道：“监副大人，贫道有礼了。”

负责为朝廷推衍星象颁布历法的钦天监，真正为离阳赵室倚重的大人物，除了监正两监副外，不是春夏中秋冬五位官正，品秩更低的挈壶正之流就更不用说了，而是那些不穿官袍仅是身着白衣的仙师，何况这位还顶着监副的头衔？眼前这位古稀老人的白衣练气士，吴灵素之前数次见面还是中年男子模样，一夜之间，吴灵素再见他，便是这番景象了。

昨天在下马嵬驿馆那边打破瓶颈，成功跻身天象境界的钦天监监副大人，面有忧色，对没有起身的男人轻声道：“谢先生……”

儒士伸出手掌平摊放在土壤上，笑道：“我知道衍圣公已经离开京城了，放心，我会亲自主持那座大阵的运转。”

练气士宗师正要说什么，谢观应起身拍了拍手，转身说道：“除了李家父子的一千六百人，还会有三百御林军，已经在赶来的路上了。”

练气士宗师仍是欲言又止的模样，谢观应瞥了眼那座高耸入云的京师僭越建筑，似笑非笑，“怎么，非要我说蜀王殿下就在，你晋安心才能真的‘安心’？”

那位监副松了口气，然后面带苦涩地自嘲道：“谢先生，我舍了天道不去走，与轩辕大磐之流的纯粹武夫无异，自然无法得知蜀王殿下已经到了。”

谢观应语气玩味，“齐仙侠先去武当山见了洪洗象，结茅修行。又见李玉斧，沿着广陵江畔走了几百里路，到了太安城，被于新郎无意间点破那层玄之又玄的窗户纸，舍了证道飞升不说，连陆地神仙也不去做了。晋

心安，你做何感想？”

晋心安已经数十年不曾被当面喊出名字，一时间有些神色恍惚。

谢观应抬头望向万里无云的天空，轻声道：“吕祖有言，莫问世间有无神，古今多少上升人。又言，降得火龙伏得虎，陆路神仙大真人。”

吴灵素细细咀嚼一番，只觉得玄妙是玄妙，只是对他这个半吊子修道人来说并无用处。不过眼角余光看到晋监副陷入沉思，神情变幻。

谢观应缓缓走向通天台，让他尽心辅佐的蜀王最近接连两次行事都出乎意料，一是北上入京，一是入钦天监。

谢观应脚步不停，对晋心安撂下一句话，“如果还存有飞升之念，记得一定要趁早杀李玉斧。”与皇帝皇后都关系极为亲近的少年监正跟在谢观应身边，毫无大战在即的觉悟，嘿嘿笑道：“谢先生，有个叫范长后的棋士，下棋比你厉害哦。”

谢观应微笑道：“比我厉害有什么了不起的，下棋这种事情，我连公认臭棋篓子的李义山都比不过，只不过我知道自己的长短处，从不去自取其辱。纳兰右慈就不一样，记得当年，我眼睁睁看着他连输了李义山十六把，还不服输，胜负心重的人我见多了，这么重的，还真就只有他一个。哦不对，你的老监正爷爷也算一个，他到死还想着你能赢

------------

第两百四十七章 噤若寒蝉（十）

（晚上有事出门，今天只有一章。）

今日早朝退散后，皇帝陛下不同于以往召开小朝会议政，只让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喊住了左散骑常侍陈望，当时陈望刚要陪着门下省主官桓温一起走下白玉台阶，结果只好站在原地。

因为左散骑常侍是位列中枢的重臣，在老百姓所谓的金銮殿上，位置颇为靠前，所以每次退朝，等到陈望跨出大殿的时候，大殿外的文武百官往往早已潮水退散干净。

但是因为本次早朝实在涌入太多太多的陌生面孔，燕国公高适之淮阳侯宋道宁在内，一大拨勋臣贵胄都齐聚到场，让原本十分开阔的大殿显得拥挤不堪，所以陈望停步时，仍是不断有人跟这位当之无愧的“祥符第一臣”擦肩而过，甚至给京城官场不问世事印象的宋道宁，也主动了寒暄几句。

几个曾经与旧西楚太师、上任离阳左仆射孙希济一起搭过班子的年迈老臣，更是热络得像是对待自己女婿似的，如果不是掌印太监宋堂禄的眼神示意，这帮在家起居都要人小心搀扶的老臣，好像能够站在这儿跟陈大人畅谈半个时辰。

陈望和身披大红蟒袍的宋堂禄站在一起，大殿内外渐渐走得一干二净，陈望没有仗着跟当今天子远超同朝文武的君臣情谊，开口跟离阳宦官之首的掌印太监询问缘由，始终闭嘴不言。倒是宋堂禄沉默许久后，主动轻声说道：“还要劳烦陈大人稍等片刻。”

陈望嗯了一声。

面对陈大人不冷不热的回应，令满朝文武忌惮如虎的蟒袍宦官，心中没有丝毫不满。宋堂禄从人猫韩生宣手上接掌司礼监后，赶上离阳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新老交替，已经很少对某位官员心生敬意，屈指可数，在宋堂禄心中，陈望陈少保的名次，仅在齐阳龙、顾剑棠和桓温三人之后，还要在赵右龄殷茂春之前。寒士出身的陈望，实在与有个老人太相似了，无论是个人操守还是仕途履历，如出一辙，甚至都让人生不出太多眼红嫉恨。

陈望神游万里，以至于肩头给人拍了一下才惊觉回神，转头看去，无奈一笑，轻轻作揖。

年轻皇帝没有身穿龙袍，换上了一身不合礼制的便服，跟陈望并肩而立站在台阶顶部。而宋堂禄早已猫腰倒退而行，细碎脚步悄无声息，给这对注定要青史留名的祥符君臣让出位置。

陈望看到远处几个宦官合力搬来一架长梯，忍不住好奇问道：“陛下这是要做什么？”

皇帝笑眯眯道：“先陪朕等个人。”

当陈望看到那架梯子小心翼翼架在金銮殿屋檐上，有几分了然的陈少保顿时哭笑不得，欲言又止。年轻皇帝为陈望伸手指了指远处两人，一袭朱红蟒袍，显然是个地位不逊宋堂禄太多的大宦官，还有一位身穿普通儒生的衣饰。愈行愈近，陈望终于清楚看到那两人的模样，司礼监秉笔太监，一个资历极老的年迈宦官，此时走在身旁年轻人稍稍靠前的位置，微微弓腰，一只手掌向前伸出，另外一只手托住袖口，像是在给那人带路。后者闭着眼睛，步子不大。

秉笔太监率先一步走上台阶的时候，陈望依稀听到老太监说道：“陆先生，小心脚底，咱们这就要登阶了。”

皇帝转头笑道：“猜得出是何方神圣吗？”

陈望点头道：“青州陆诩陆先生，永徽末年由靖安王呈上的二疏十三策，京城明眼人其实心知肚明，是出自这位身居幕后的陆先生之手。”

皇帝突然有些忧郁，趁着双方还有些距离，压低声音说道：“陆诩棋力极厚重，朕估计咱们两个加在一起都要被人砍瓜切菜，随手就给收拾了。”

陈望忍俊不禁，轻声打趣道：“不然拉上十段棋圣范长后？再不行，陛下不是还有钦天监小监正可以撑腰吗？咱们四人一起上，还怕赢不了一个陆诩？实在不行，还有那个自称只输给范国手的吴从先嘛。若是仍然不行，咱们车轮战，个个故意长考，看陆诩能够撑到什么时候，不怕他不出昏招。

年轻皇帝轻轻一手肘撞在陈望腰上，笑骂道：“欺负陆先生眼睛不好，找范长后给咱们当狗头军师也就算了，竟然连车轮战也用？咱们要点脸行不行？”

陈望耍无赖道：“微臣的脸皮子，反正也值不了几个钱。”

皇帝抬起手肘又要出手，陈望赶紧挪开几步。

司礼监秉笔太监领着陆诩走近皇帝和陈大人，离着十来级台阶的时候，皇帝陛下就快步走下台阶，拉住陆诩的手，微笑道：“陆先生，这次匆忙请你入宫，唐突了。”

陆诩没有流露出半点诚惶诚恐的神情，坦然道：“可惜陆诩是个瞎子，看不到皇宫的壮观景象。”

弯腰低眉的秉笔太监瞧见这一幕后，眼皮子抖了一下。

年轻皇帝和仍是白丁之身的陆诩一起登上台阶顶后，陈望笑着向陆诩打招呼道：“门下省陈望，有幸见过陆先生。”

陆诩作揖道：“陆诩拜见陈大人。”

陈望坦然受之。

那一拜，是陆诩入京后，直到人生尽头，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向某位离阳官员行礼。

很多年后，陆诩悄然病逝，首辅陈望站在唯有一名白发老妪所在的冷清灵堂，还了今日一拜。

皇帝对宋堂禄和秉笔宦官沉声说道：“朕要和两位先生登梯，你们一人屏退附近所有人，一人守在，记住！一炷香内，朕要在屋顶视野之中，在宫内看不到一个人！”

年迈的秉笔太监快步离去，他自然不敢跟宋堂禄争去抢守护梯子的位置。

在皇帝不容拒绝的授意下，陈望只好先行登梯，陆诩紧随其后，年轻皇帝和宋堂禄一左一右为两人扶住梯子。

宋堂禄没有抬头，但是眼角余光瞥见了正仰着着头的年轻天子。

一位在朝野上下口碑极佳的皇帝，正在为一位年轻臣子和一位白衣寒士扶梯。皇帝的头顶上，有两双靴子。

宋堂禄突然眼眶有些泛红。

等到三人都上了巍峨大殿的屋顶，司礼监掌印太监的头顶彻底没了身影，宋堂禄双手不敢松开梯子，但是微微抬起袖子擦了擦眼睛。

陈望搀着陆诩走到屋脊附近坐下，为年轻皇帝留下中间的座位。

赵篆坐下后，笑问道：“第一次在这里看京城的风景吧？哈哈，我也是。”

我。

有意无意不再用“朕”这个字眼了。

赵篆双手放在膝盖上，正襟危坐，眺望南北御街，缓缓说道：“我还是四皇子的时候，在京城就听说世间有两座楼最高，连太安城钦天监的通天台都比不上，一座是徽山大雪坪的缺月楼，一座是北凉的听潮阁，其中大雪坪我去过，是很高啊。轩辕青锋这女子了不得，愣是不让我入楼，当时陈望你就在我身边，咱们是一起吃的闭门羹，所以我这么自己揭短，心里头要好受许多。这天底下不管什么事情，有两个人扛，总归是轻松很多。”

陈望笑了笑。

赵篆伸了个懒腰，晃了晃脖子，“可惜听潮阁没去过，其实很想有一天能去那边登楼，毕竟我媳妇是北凉人，女人嘛，不管她嫁给了谁，只要嫁得还不错，怎么都想着能够回娘家一趟的，这就跟我们男人想着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是一个道理，虽然我媳妇嘴上不说，但我心里头难免会装着这桩事。但是现在朝廷和北凉闹得很僵，别说老丈人被北凉同辈文人在私信里骂得狗血淋头，甚至顺带着跟徐凤年是好兄弟的小舅子，上次都到了清凉山北凉王府，也没能见着徐凤年的面，这一次徐凤年入京，一样是为了避嫌，我那个小舅子也没去下马嵬驿馆。其实啊，见了面，我根本不会介意。我哪里会介意，我对他们严家是有愧疚的。”

赵篆手肘抵在腿上，双手托着下巴，望着那条一路向南延伸、仿佛可以直达南海之滨的御道，“为臣之道，循规蹈矩。为子之道，孝字当头。但是在我看来，为人臣也好，为人子也罢，都逃不过最底线的为人之道，念旧念好念恩。太安城，尤其是咱们屁股底下这座民间所谓的金銮殿，什么最多？当官的最多！很多当官的，当官本事很大，处处左右逢源，事事滴水不漏，可做人的能耐嘛，我看悬。但是很多时候，明知道大殿内外那些人怀揣着什么私心，一般而言，只要不害社稷，我和先帝这些坐龙椅的，都会睁只眼闭只眼，水至清则无鱼嘛，甚至有些时候还要亲自为他们推波助澜，但这不意味着我们心里头不腻歪，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听着高呼万岁万万岁，听着歌功颂德，真是一件很无聊的时候。”

赵篆突然忍不住笑出声，无奈道：“说出来不怕你们两个笑话，好几次我睡觉说的梦话，都是众卿平身这四个字，为此被自己媳妇有事没事就拿这个调侃。”

瞎子陆诩仰起头，日头未高，清风拂面，很惬意。

陈望突然说道：“每天对着堆积如山的奏章折子，是一件很累的事。”

赵篆唏嘘感慨道：“只要是想当个好皇帝，就一天不得停歇，这才是最心累的事情。小时候经常会跟母后抱怨见不着自己的爹，很奇怪当皇帝的男人，就一定要一年到头才与自己儿子见那么几次面吗？那时候我就信誓旦旦跟母后说，以后我长大了，不要当皇帝，一定要整天跟自己的儿女嬉耍，一点一点看着他们长大成人，然后各自婚嫁……”

陈望叹息一声。

赵篆笑容灿烂，指着南方，“我知道庙堂之外有个江湖，尤其这一百年来，十分精彩，早先有个青山仗剑的李淳罡，也有春秋十三甲，后来王仙芝在武帝城号称无敌于世，在黄龙士将春秋八国残余气数散入江湖后，顶尖高手更是多如雨后春笋，前几年偶尔我也会想，如果我不是一个皇子，而是江湖门派里的年轻人，有没有可能登上武评？就算没有一品高手，当个能够在州郡内叱咤风云的小宗师总不难吧？别的不说，就凭我每天批阅奏折也不皱下眉头的不俗定力，怎么都该混出个名堂吧？”

陆诩微笑道：“寻常的高手，想要在武林中搏个偌大名声，可不比在官场厮混攀爬来得简单轻松。”

赵篆点头道：“所以，如果我只是赵篆，那么我其实很羡慕徐凤年。”

年轻皇帝停顿了很久，“也很佩服徐凤年。”

陆诩柔声道：“在青州一条叫永子巷的小地方，我跟北凉王赌过棋，赢了他不少钱。所以大致知道，想入北凉王的法眼，说起来很难，这满朝文武，屈指可数。但同时也很简单，可能贩夫走卒，就跟他对眼了，愿意待之以朋友。”

陈望笑道：“如果不是北凉王买诗文的银子，让我凑出了进京赶考的盘缠，我如今多半就在北凉道做私塾的教书先生了。”

赵篆坦然道：“所以说，如果不是他徐凤年，今天我们三个就不会坐在这里，也许我要过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三十年，才能与另外的人坐在这里聊天。我要谢谢徐凤年，也要谢谢你们。”

陆诩淡然道：“换成别的人当皇帝，我陆诩和陈大人一辈子都无法坐在这里。所以不用谢我们两人。”

瞎子读书人的言下之意，不言而喻。

赵篆并不恼火，轻声道：“徐家八百骑从北凉道一路长驱直入京畿之地，我让人捧着圣旨恭送他入京，让礼部尚书守在城门口，因为这是为中原守国门的三十万北凉铁骑，应得的待遇。他徐凤年在下马嵬驿馆，大杀四方，引得无数宗师联袂而至，接二连三的巅峰大战，堪称江湖绝唱，我没有理会，因为这是他徐凤年作为离阳武道大宗师，该得的待遇。在来这里之前，我听说他穿着藩王蟒袍去了礼部衙门，不但打了左侍郎晋兰亭，甚至连咱们晋三郎的胡子也给拔了，我依旧不生气，因为他是我离阳名列前茅的权势藩王，我赵篆能为他再退一步，哪怕他连老尚书司马朴华一起收拾了，我还是能忍让。先帝能忍徐骁到什么地步，我就能忍徐凤年到什么地步，甚至更多也无妨。因为我坐龙椅，他替我守江山。”

赵篆双手紧握拳头，撑在膝盖上，眯起眼道：“但他要去钦天监，去我离阳赵室的龙兴之地，要毁掉无数人积攒起来的心血，我不能忍！我宁愿他来皇宫，在四下无人的时候，指着我赵篆的鼻子破口大骂。”

赵篆站起身，转头望向钦天监那边，沉声道：“我离阳漕运每年入京八百余万石，除去京城不可或缺的数目，原本打算每年为北凉道开禁一百万石！在这个前提下，北凉每杀死十五万北莽人或是每战死五万边军，我都再给他分别五十万石！既然两辽顾剑棠杀不了人，只要还在我离阳版图内的你们北凉能杀，那我就肯给你兵饷粮草！”

接下来赵篆面无表情道：“钦天监，先前李守郭李长安父子一千四百甲士，一百刑部铜鱼袋高手，三百御林军，再加上已经开赴钦天监的一千两百骑军，是整整三千人。按照先前所说，每年的一百万石，加上杀敌军功和战死抚恤，他北凉现在拥有了三百多万石漕运粮草，等他徐风离京，就会沿着广陵江源源不断送入北凉道。但是，在今天钦天监，他每杀我太安城一人，我就要为离阳为朝廷留下一千石漕运！”

中原的粮，买北莽的人头，也买北凉的命。

陆诩无动于衷。

陈望欲言又止。

正在赶去钦天监的那个年轻人，是徐骁的儿子，还是吴素的儿子，看上去一样，但大不一样。

是三十万铁骑共主的北凉王，还是习武大成的江湖宗师徐凤年，看上去一样，但依旧大不一样。

唯一站着的年轻皇帝平静道：“所以你徐凤年要是有本事杀完三千人，那就杀吧。”

------------

第两百四十八章 赵家三千甲

李家一千四铁甲，如洪水涌至钦天监大门口，森严结阵如拒马！

事实上铁甲之前，不过一人而已。

一千四百特意换成重步甲的精锐甲士，除了李守郭李长安两位将领，全部都在钦天监大门之内，无一人踏出大门。

披上这种重达五十斤的大型札甲，等于步卒摒弃了一切灵活机动性，原本应该出现在以步阻骑的特殊战场上，凭借单具甲胄的先天重量，辅以密集阵型凝聚成势，来对抗骑军冲锋的冲击力。但是如果一支军伍，只装备有重甲大盾辅以长枪强弩的步卒方阵，无论他们何等稳如山岳，往往因为过于沉重的负重，即便成功阻滞了骑军的冲撞，也无法追击已经大溃败的骑兵，只能守成，断然无法扩大战果。

只不过在今天的古怪战场上，一千四百人违反常理的装备，却没有人感到荒谬，甚至绝大多数阵中士卒，都恨不得自己能够再穿上一套长久披挂后足以窒息的札甲。

一百名刑部历年来从离阳江湖中精心筛选招安的铜鱼袋高手，分作两拨，站在步阵两翼，站位极有讲究，略微分散尽量挤压钦天监场地的同时，又能够相互呼应，以防敌人绕阵入门。

钦天监外那条宽阔街道的两侧尽头，步骑皆至。

三百名悬佩鞘绣金纹的御林军，率先离开骑军，快步如飞，贴着墙根直奔钦天监而来，挡在了一千四百步卒身前。

一千两百名紧急从京畿北军抽调出来的骑军，气势雄壮，远比京畿西军胡骑校尉尉迟长恭的西垒营，要更加符合虎狼之师的称号，人马俱甲！

他们没有急于展开冲锋，在街道两端安静停马，虎视眈眈！

先前不曾露面时，战马铁蹄整齐砸在街道地面的声响，如同雷鸣，这已经显示出一部分这支骑军撕裂敌阵的恐怖战力。

这支从来不曾出现在京城视线的神秘骑军，是由征北大将军马禄琅用大半辈子心血、耗费巨资亲手打造出来的精锐铁骑，驻地和兵力从不记录在兵部档案，而离阳户部也完全不用承担这支骑军的兵饷，二十年来，一向是直接从赵室皇库调拨军饷，以此来支撑维持骑军运转的惊人费用。

历来只有老兵部尚书顾剑棠才有资格接触到内幕，等到陈芝豹和卢白颉短暂接管兵部，已经无法了解太多细节，只能大致知道这支骑军的数目增长态势，从最初的三百骑逐渐增长到五百骑、八百骑，在陈芝豹卸任尚书封王就藩前始终停留在一千骑的规模，在卢白颉被贬谪广陵道担任节度使的时候，只能从其它途径揣测到这支骑军出现人数暴增的迹象，因为当今天子登基后，尤其是北凉大破北莽的详细方略逐渐被拼凑齐全，兵部和户部都出现了不合法度的秘密调配，兵部挑人挑马挑甲，户部即便拴紧裤腰带也得给出一笔巨大数目的银子，连哭穷都不敢，而且必须在账上干干净净，要连那些不涉及具体事务的户部郎中都看不出端倪。

不过就算是当过一任兵部尚书的卢白颉，也不知道这支骑军除了锐不可当的惊人战力，对于离阳赵室三任皇帝都有着极为特殊的重大意义，二十五年中，骑军之前只有三次秘密入京，一次是奠定离阳正统地位的高祖皇帝亲自颁布密令，杨太岁和柳蒿师两人亲自领军入城。第二次是高祖皇帝夺得天下分封功臣之际。最后一次，则是先帝赵惇成功穿上龙袍的那一晚！由半寸舌元本溪领军长驱直入太安城，围住了当时仍是皇子的赵衡府邸！

所以说，这根本就是离阳王朝的一支扶龙之军。

九九馆老板娘环顾四周，不知为何有些笑容凄凉，喃喃道：“荀平，这就是你当年想要打造的离阳军威吗？”

她摇了摇头，收敛了思绪，转头对赵雉嘲讽道：“怎么，还不走？留在这里好用你的太后身份牵扯徐凤年，让他不敢放开手脚大开杀戒？”

赵雉神情复杂，凄苦，痛恨，畏惧，最终一声叹息，自嘲道：“很久以前，你就只是吴素的朋友，虽然我们认识更早。现在，你也只把吴素的儿子当作晚辈，我的两个儿子，赵篆也好，赵武也罢，你连看都不愿意多看一眼。”

老板娘好像听到一个天大的笑话，厉声道：“争，你赵雉争了一辈子！都今天还是这副德性，什么都要争！徐骁风头掩盖赵惇，你有怨气！吴素名动京华，你不服气！如今徐凤年和赵篆两个年轻人堂堂正正，靠各自家底和本事来扳手腕，你掺和什么？！你又能掺和什么？”

赵雉脸上没有了丰富表情，有些罕见的哀伤和颓废，撇头看了眼钦天监，轻声道：“吴素徐骁都死了，我男人一样死了，儿子也当上了皇帝。我又什么好争的？但是你不清楚钦天监对赵家意味着什么，刀甲气练华杀光了钦天监练气士，已经影响到离阳赵室的一些气数，如果徐凤年今天执意杀人，破掉龙虎山历代天师建造的大阵，以至于上代张家圣人衍圣公亲自恭送入京的东西被毁，你知道这将是一场何等巨大的浩劫吗？你肯定不知道，北莽女帝为何百万大军连北凉道关外都没打破，死了三十多万人，仍是没有立即剥夺南院大王董卓的主帅身份，就是在等大胜之后的北凉看到再打一场打胜仗的希望，要徐凤年进京讨要漕运粮草，在此期间来到钦天监翻那笔旧账，好坏了离阳的根基。所以现在盯着钦天监的人，有那个老妇人和北莽太平令，有西楚曹长卿，有南疆燕敕王赵炳，还有两辽顾剑棠，当然更别说此时此刻，就站在钦天监里的谢先生和蜀王。”

赵雉感叹道：“一座钦天监，真的只是徐凤年和三千甲士的生死吗？北凉铁骑，西楚叛军，南疆大军，两辽边军，都已经被牵涉其中，一不小心，北莽百万大军就会把马蹄狠狠踩在我们中原的版图上，就算他们最终被打退，被赶回大漠和草原，但是我们离阳要死多少人？”

老板娘故意流露出一脸惊吓惶恐，捂住心口，“吓死老娘了。”

陈渔嘴角微微翘起，倾国倾城。

老板娘突然大步走向赵雉，举起手就要搞搞摔下一个耳光。

赵雉纹丝不动，眼神冰冷。

老板娘笑着收回手，“算了，怕脏了老娘的手。老娘九九馆做的虽然是小本买卖，但好歹做出来的东西都是干干净净的。至于你们这些大人物掺和的军国大事，是怎么个乌烟瘴气，是如何忧国忧民，我关心个屁！反正我只知道一件事，有吴素的儿子在，只要他徐凤年活着一天，不管他是在太安城，还是他在北凉，也不管他是今天死在钦天监，还是将来死在关外沙场，终归让我觉得是件大快人心的事情。因为让我觉得这天底下，不止只有我的男人是一个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傻子，还有徐家父子，徐骁，徐凤年！”

老板娘走向马车，陈渔紧随其后。

老板娘车厢坐下后，看着弯腰进入的陈渔，打趣道：“现在后悔了没？”

陈渔那双灵气盎然的眼眸笑盈盈的，望着老板娘，没有说话。

老板娘纳闷道：“如果说当年他只是个狼狈不堪的登徒子，你看不上眼就算了，怎么如今仍是不动心？”

陈渔犹豫了一下，脸色古怪，终于说道：“当年，他只是想着把我抢回北凉，给他弟弟徐龙象当媳妇啊。洪姨，你认为我能答应吗？我恩师，就是黄龙士，得知这个消息后郁闷了好几天。”

老板娘忍了半天，捧腹大笑起来，擦了擦眼角眼泪，“这小子，比年轻时候的徐骁还王八蛋！”

赵雉也回到车厢，看到神色凄凉的女儿，隋珠公主赵风雅。

赵风雅低头道：“四哥都答应我不嫁给陈芝豹了。”

赵雉怒道：“我不答应！”

————

一骑拼了命疾驰而来，从街道尽头的铁骑边缘一冲而过，直奔徐凤年。

徐凤年距离钦天监大门不过二十步，看到这个翻身落马的年轻人后，叹了口气。

翰林院黄门郎，当今皇后的弟弟，严池集满脸汗水和泪水，站在徐凤年身前，哽咽道：“年哥儿，不要再向前走了，陛下说北凉可以开禁漕运三百万石，但是今天三千甲士每死一人，就克扣一千石。”

徐凤年柔声道：“回去跟孔武痴说一声，还是兄弟。”

严池集突然死死抓住徐凤年的袖子，泪流满面道：“年哥儿，别去，就当我求你了！”

徐凤年轻声道：“放心，我不会死的，而且不管我杀多少人，三百万石漕运，离阳一石也不敢少。”

然后徐凤年轻轻抖袖，挣脱开严池集的束缚，笑骂道：“赶紧滚蛋。你要是留在这里，我会分心。”

严池集天人交战，一咬牙，不再废话什么。

猛然转身，再度上马。

没有转头，这个年轻人只是高高举起手，伸出一根大拇指。

————

徐凤年望向钦天监。

悬佩在腰间左侧的那柄旧凉刀。

左手轻轻按住刀柄。

一名脸色发白的铜鱼袋领袖走出阵五六步，高声道：“来者止步！立即退出钦天监大门外五十步！”

下一刻，这名刑部供奉整个人高高飞起，如断线风筝一般，重重跌入大门内的步军方阵。

徐凤年不知何时站在了他刚才所站的位置。

北凉，可战可死，不可退！

面对北莽百万大军尚且如此，何况你赵家三千甲？！

------------

第两百四十九章 新旧先后

三百名御林军侍卫同时按住刀柄，哪怕先前刑部高手被年轻藩王一招击退，摆出了要硬闯钦天监的架势，但是这三百披轻甲佩金刀的赵室精锐，仍然没有立即抽刀杀敌。

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御林军是中看不中用的绣花枕头，更不是御林军脾气有多好，如果换成其他任何一个人站在门口，身负密旨的三百御林军，早就冲上去大开杀戒了。

但是，眼前不知为何没有身穿藩王蟒袍的年轻人，毕竟是手握三十万西北铁骑的大将军徐骁之子，更是与曹长卿邓太阿齐名的武道大宗师，仅论江湖声势，恐怕还要超出其余两位陆地神仙一筹。

谁先抽刀谁先死，道理就这么简单。

刑部供奉给人打飞了，御林军副统领只好硬着头皮顶上位置，这名身形魁梧的大内绝顶高手，腰间悬佩着一把“永徽天字号”御制刀。

先帝在位时期，宫廷大匠耗时五年才陆陆续续锻造出十八柄，其中最早三柄都珍藏于大内，先帝只有身披金龙大阅甲参与狩猎的时候，才会悬佩其中一柄。到永徽末年为止，除了御林军正副三位统领被赐下三柄，永徽天字十六、十七和十八号，按照规矩，御林军统领的官位不会世袭罔替，但是金刀会“世袭罔替”，也就是说只有坐上这三个位置才有资格佩这三把刀。大柱国顾剑棠、蜀王陈芝豹、棠溪剑仙卢白颉，以及刚刚赴京上朝的吴重轩，离阳王朝先后四位兵部尚书，各自获赐一柄，得以私藏传世。四征四镇八位大将军中，除了吴重轩，只有征北大将军马禄琅获此殊荣，但是这五把“徽字刀”，具体字号分别是多少，无人得知。

当今天子登基后，下令按照永徽天字刀仿制了近五百把新御刀，亲自命名为祥符大业刀，简称大业刀，刀鞘清一色为木质蒙金桃皮鞘，护手为椭圆形的铁金镂空盘，内有三条可以移动的玉龙，惟妙惟肖，举手提刀时，敲击如龙鸣，可谓巧夺天工。

御林军侍卫副统领深呼吸一口气，口气不再像先前刑部倒霉蛋那样死板僵硬，沉声道：“北凉王，请不要让我们为难。”

按刀而立的徐凤年默不作声，没有抽出那柄铸造极早的普通老式凉刀，而是轻轻叩指一弹刀柄。

如同北凉鼓响。

能够当上离阳赵室的御林军副统领，自然不会是贪生怕死之辈，这名魁梧男子洒然一笑，有了几分既食君王之禄便为君王慷慨赴死的意气，大概是心知必死，没有往年在皇宫天子身侧当差的古板，看着眼前这个西北藩王，爽朗笑道：“旧东越乡野武夫杨东坪，十二年前入京担任御林军侍卫，算来已经远离江湖十二年，此生最后一战，能够跟北凉王交手，不枉此生！”

说完遗言，杨东坪抽出那把不知自己战死后会交给谁的永徽天字十七号御刀，大声道：“迎敌！”

三百柄祥符大业刀，整齐出鞘。

杨东坪率先持刀前冲，怒吼道：“随我退敌！”

一瞬间，杨东坪在内的二十名御林军先后扑杀而来。

除了维持钦天监正面大门外的阵型厚度，一百名御林军侍卫没有挪步，其余侍卫都向北凉王和杨东坪那座战场的左右两翼掠去，显然不但要阻挡年轻藩王的前行之路，连退路也要拦截。

两百余御林军侍卫身形极快，一时间钦天监大门外如同一群蝴蝶绚烂飞舞，让结阵位于大门内的李家甲士都感到眼花缭乱，更有一阵寒意透骨，扪心自问，在这种气势凌厉的围杀中，寻常高手当真能侥幸存活下来？

身先士卒的杨东坪每一步都在街面上发出沉闷震动，他不敢跃起当头劈下，面对北凉王这种自己实力悬殊的大宗师，空当太多，注定是一招毙命的下场，哪怕是颇为自负的一品金刚境杨东坪，也仅是挑选了最为保守的招式，刀作剑用，刀尖直刺北凉王胸口，且这一刀并未使出全力，留下三四分气机以备后患，万一不敌，拼着受伤也要逃出生天，绝不能让北凉王一招得手。虽然杨东坪远离中原江湖十多年，名声不显，但是他在珍藏有无数武学秘笈的皇宫大内一日不敢懈怠，武道一途，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天赋根骨都算出众的杨东坪，在这十多年中更是耐住寂寞，并不在意指玄高手的虚名，而是把金刚境界修为锻炼得无比坚实，眼下这一刀，融会贯通了数种不传世的绝学，又曾经接受过前任司礼监掌印韩生宣的指点，这一刀几乎达到了返朴归真的大成境界，没有任何多余的磅礴气势，朴实无华，气息内敛。

杨东坪即便不敢丝毫轻视当今天下的新宗师，但是他很快就发现自己多年没有与顶尖宗师生死相向，一旦遇上了北凉王这个级数的人物，些许的纰漏，足以致命。

杨东坪的本意是一刀无法建功，见机不妙就要争取跟北凉王错身而过，要不然就当场撤退，有身后御林军侍卫补位，帮忙拖延战况，自己终归还会有一线生机，到时候继续再战便是。

可惜杨东坪没有想到自己，竟然死在了没有高估自己、却严重低估对手这件事上。

那个身穿缟素的年轻人没有任何出手阻拦的企图，任由那把削铁如泥的永徽十七号御刀直刺胸口。

当时的取舍之间，生死一线，以为有机可乘的杨东坪五指间猛然气机暴涨，再不蓄力，御刀护手中的三条玉龙顿时铿锵龙鸣。

当刀尖堪堪要触及年轻人心口麻布然后便能顺势一刀透体，突然从刀身传回一阵巨大劲道，手中刀如撞山岳，仿佛以卵击石。

杨东坪已经果断到立即放弃这把珍贵非凡的永徽御制刀，但是北凉王在他刚刚松手之际，已经一掌伸出，杨东坪整个人就像是遭受到了攻城锤的剧烈一撞，以至于身形还在略微前冲，但是整个胸口瞬间都凹陷下去，而后背则同时凸出一大块。

一品金刚境杨东坪，御林军侍卫副统领，当场死绝。

杨东坪的尸体倒飞出去，又撞在一名伺机向前扑杀年轻藩王的侍卫身上，无与伦比的冲劲，在来不及躲闪的后者胸口，炸出了一大片肆意四溅的血花。

身后有侍卫试图伸手拦下身负“重伤”的同僚，喀嚓一声，手臂炸裂，根本不给他后悔的机会，倒退势头毫无衰竭迹象的两人狠狠撞在了他身上。

然后便是三具尸体一同倒飞出去，在地面上滑行出去，尸体在一百位结阵不动如山的御林军之前缓缓停下，地面之上，流淌出一条猩红血迹。

死人已死，活着的人，触目惊心。

杨东坪被一掌击杀后，那把本该在战后传给下一位御林军副统领的永徽天字刀脱手而出，徐凤年轻描淡写随手一挥。

那把高高抛起的出鞘御刀略作停顿，然后如被陆地剑仙驾驭飞剑，开始

御刀先是一刀抹过一名御林军侍卫的脖子，下一瞬间，就穿透了身侧同僚的肩头，左肩进右肩出，附近一个举刀高高跃起的侍卫，更是被一刀拦腰砍断。

在徐凤年四周回旋出一个大圆弧。

这拨御林军毕竟是数得着的大内高手，在“永徽十七”那条圆弧的运转轨迹上，不乏有人出刀或保命或拦截，但是无一例外，只要出刀，暂时无主的永徽十七都毫发无损，但是其他侍卫手中的祥符大业刀都当场崩裂。

不见徐凤年有何动作，永徽十七开始画出范围更大的第二个圆弧。

与此同时，在徐凤年身边第一大圆内，所有来不及出刀便战死的御林军侍卫的佩刀，也开始离开地面，飞入空中，加入那条圆弧轨迹。

第二条更加远离徐凤年身形的弧线上，不断传出大业刀炸裂绷断的刺耳声响，不断有尸体倒地。

还活着的一百六十多名御林军侍卫，被迫站在了圆弧之外，看似是层层包围住了那个还未真正出刀的北凉王，其实是连年轻藩王的一片衣角就抓不住而已。

当徐凤年开始抬脚前行，那条快步可见却有迹可循的弧线，骤然间出现一阵涟漪变化，偶尔会跳脱离开弧线，抹杀某个侍卫后才继续返回弧线轨迹。

二十数名措手不及的侍卫立即毙命。

不知谁第一个喊出“一起破阵”后，在圆外的御林军侍卫舍生忘死地开始向那条弧线劈刀。

一个呼吸，常人恐怕自己都不会察觉。而在武学上登堂入室的寻常武夫，一口气机，依旧不过如同雨珠滴落屋檐，触地即消，但是武道大宗师，气机绵长如江河，从亲手制定划分武夫一品四境界的人间天人高亭树起，很早就有体内刹那八百里的说法传世。

实力相近的高手对敌，很大程度上就是那“一气之争”，谁气息更长，往往就能立于不败之地，谁换气时间更短，便能够更快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从而我生你死。

剩下的御林军不管如何，发现自己都不能再让年轻藩王继续舒服地“一气呵成”。

徐凤年继续前行，没有理会御林军侍卫的倾力破阵，转头望了一眼手持刹那枪的徐偃兵，后者笑着点了点头。

徐偃兵这次随行，不是帮忙杀人，甚至都不是帮着徐凤年阻挡街道两头的铁甲重骑军。

这些人，都会交由在下马嵬驿馆跻身一种崭新境界的徐凤年自己解决。

而是在徐凤年走入钦天监之前，牵扯住两个人和两座阵。

徐凤年今年今日身处太安城。

就像他年他日王仙芝站在武帝城！

这种心境与武道修为高低有关系，但同时关系又不大。

但是有无这种心境，反过来对修为的影响，先前徐凤年在下马嵬最后关头，真正做到了名副其实的一人战两人，其实已经说明一切。

当时。

曹长卿，洛阳，吴见，轩辕青锋等人，是有心为之。

邓太阿，陈芝豹，于新郎，柴青山等人，则是无意而为之。

————

空旷大街之上，徐偃兵轻吸一口气，手中枪杆大震。

这位在离阳王朝和中原江湖都一直被严重忽视的男人，一个旁人几乎从未听说走出过北凉辖境、也无太多显赫对敌战绩的中年武夫，抬头望向钦天监那座通天台，“陈芝豹，谢观应，谁先来？还是一起来？！”

————

通天台内，谢观应无奈道：“咱们两个，能打的，你不愿意出手，能跑的，我暂时又不能跑，怎么办？头疼啊。”

陈芝豹淡然道：“钦天监内两座大阵，龙虎山那座用来禁锢徐偃兵不就行了。”

谢观应叹息一声，“虽说春秋各国大小六十余方玉玺皆在，有没有衍圣公亲自坐镇，影响并不大，但是如果没有龙虎山大阵先去消减徐凤年实力，效果实在是天壤之别。最重要的是你又不愿意出手……”

陈芝豹打断这位野心勃勃读书人的言语，“你应该清楚，徐凤年来这里，是在做我一件我原本将来也会做的事情，我只是站在这里，就已经很给你面子了。你想要借机让离阳北凉气数玉石俱焚，那就凭你的本事去做。”

谢观应自嘲道：“知道了知道了，咱们合作，都是在与虎谋皮嘛，我谢观应心里有数。”

这个时候，做了二十年北地练气士领袖的晋心安突然跑入通天台，脸色惶惶不安。

谢观应皱了皱眉头，袖中手指快速掐动，自言自语道：“衍圣公突然离京，并不奇怪，但是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大的变数？”

晋心安脸色灰白，惨然道：“谢先生，我刚刚亲自去了一趟玺库，才发现衍圣公不知何时取走了中央那方象征儒家气运大玺。”

谢观应先是错愕，继而大笑，大袖抖动，举目眺望南方，意气风发道：“衍圣公啊衍圣公，你当真以为如此大逆不道行事，就能阻挡我谢观应了吗？弄巧成拙罢了！你们这些死读书读死书的读书人啊！”

————

驿路上，一辆马车从北往南的简陋马车上，中年儒士和一名小书童坐在车厢内。

小书童看着破天荒坐立不安的先生，实在想不通天底下会有什么事情能够让自己的先生都感到心神不宁，小书童终于忍不住好奇问道：“先生，怎么了？”

不等先生给出答案，小书童灵机一动，觉得自己找到答案了，咧嘴笑道：“先生该不会是到了京城水土不服，吃坏肚子了吧？”

中年儒士膝盖上放着一个雕工古朴的小木盒，听到孩子的打趣后，依然不动声色。

小书童忧心忡忡，苦着脸问道：“先生，是在忧心天下大事吗？我能为先生分忧吗？”

很快小书童就重重叹气道：“肯定不能的，我如今连功名都没有呢。”

中年儒士微笑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有无能力是其次，有无道义在心，要先于能力。”

小书童脸色还是不见好转，“跟着先生读了那么多圣贤书，这些道理自然是知道的。”

儒士笑道：“这次你非要陪着我进京，说到底还不是想着偷懒功课，给先生读书！”

小书童哦了一声，开始大声诵读先生毕生心血总结出来的家训十则。

先生的家训，即是天下所有读书人的“家训”。

车厢内外，书声琅琅。

中年儒士开始闭目凝神，读书人，听着读书声。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吾日三省吾身……”

当小书童读到十则最后那句“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的时候。

中年儒士跟着默念了一句“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然后突然睁开眼睛，拍了拍小书童的肩膀，眼神坚毅，缓缓道：“正因为任重道远，我辈读书人，才更要记住一件事：士不可不弘毅！”

小书童不明就里，知道使劲点了点头。

正是当代衍圣公的中年儒士，笑着打开盒子。

空的。

衍圣公轻声道：“徐凤年，有你北凉死战在前，我中原自当弘毅在后！”

------------

第两百五十章 一位位仙人在前

本朝北地练气士第一人，晋心安站在谢观应和陈芝豹身侧，俯瞰钦天监大门外的场景，看着那个年轻藩王身陷战阵依旧极力压抑的气势，突然有些慷慨，何苦来哉？既然你都已经杀到钦天监，为何不肯放手一搏？

晋心安作为白衣扶龙之人和赵勾头目，这位明面上的监副大人，知道许多京城卿相都不了解的内幕，比如两座大阵的存在，才是真正抗衡王仙芝曹长卿之流顶尖武夫的中流砥柱，北莽西京曾有大缸藏蛟龙，可借机寻觅种种人间异象，钦天监的手段一样不差，甚至犹有过之。晋心安更知道这次为了针对姓徐的年轻人，可谓不择手段，在谢先生的谋划中，选中三百御林军并非纯粹倚重这些侍卫的战力，而是他们与离阳赵室气数的戚戚相关，尤其是说服当今天子让马禄琅调教出来的一千两百重骑紧急入京，更是希望以此损耗徐凤年的自身气数。

晋心安作为首屈一指的望气宗师，知晓气数气运之事，看似虚无缥缈，其实简而言之，就是人心所向，就是时来天地皆同力，相反，就是不再奉天承运，就是运去英雄不自由，万事皆休。所以谢先生真正的心狠手辣，不仅仅是漠视三千铁甲的生死，而是要让北凉好不容易凝聚起来的气数，让徐凤年亲手打散，当时祁嘉节牵动的赴凉一剑，没有做到让徐凤年动用北凉气数，年轻藩王拼了性命也要让那万里一剑不入幽州，谢先生这一次正是再度逼迫徐凤年做出艰难抉择，是意气用事，闯入钦天监，不计后果也要力扛两座大阵？还是给处于离阳北莽夹缝中的北凉，留下一丝逐鹿中原的悬念？

现在看来，比起当初祁嘉节一人一剑先后入凉，徐凤年心境有所转变，不再束手束脚有所顾忌了。

虽说站在年轻藩王的敌对阵营，但当晋心安看到门口那一幕，仍是不得不感到由衷佩服，以这个年轻人领衔的离阳新江湖，李玉斧，齐仙侠，轩辕青锋，一个个都实在是太让人刮目相看了。

钦天监门外，昨日邓太阿才在太安城内显露出一手刹那间千人千剑的壮观手笔，今天徐凤年就现学现用，只见站在门外的一百御林军侍卫，每人身前都出现了一位强行借走大业刀的年轻藩王，一百御林军几乎都被一招破甲击退，纷纷倒撞在外墙之上，整面厚重墙壁轰然作响，摇摇欲坠。如有体魄彪悍的侍卫不愿退缩，试图誓死夺回御刀继续拦路，很快就被一刀捅入身体，连人带刀钉入墙壁。

杨东坪带来的三百御林军，此时只有不到百人活着，杨东坪更是第一个战死。

而那两辆马车才刚刚到达街道尽头的拐角，才刚刚与终于展开冲锋的重骑擦肩而过。

一辆马车上，陈渔掀起帘子，透过缝隙看到这支铁骑最后头，还有许多正在辎重辅兵帮忙下披甲上马的高大骑卒，除此之外，还有数百匹不曾被人骑乘的闲散战马。

陈渔惊讶道：“我还以为这支兵马就是以披甲骑军姿态进入太安城的呢。”

九九馆老板娘忍不住笑道：“傻闺女，这可是春秋战事中都没出现过几次的重骑军，他们在行军途中，是绝不会披甲的，临敌陷阵之前，所骑乘的战马，也一定是辅马，否则人马俱甲，时间一久，骑卒和战马都吃不消，别说到了战场上摧枯拉朽、发挥出一锤定音的关键作用，恐怕还没怎么冲刺，就已经自己把自己累趴下了。临阵挂甲，是重骑军的规矩，只有这样，才有足够的体力撕裂敌方最密集最重要的阵型，但即便如此珍惜战马脚力，在战场上，能够保持阵型齐整的前提下展开两次长途来回冲锋，就很了不起了。至于说把一支千人重骑军玩出迂回的花样，那根本就是演义小说，当不得真。”

陈渔恋恋不舍收回视线，放下帘子，感叹道：“洪姨，原来是这样啊，我以前还觉得铁骑铁骑，就是说他们能够一路披甲奔袭千里。”

老板娘眼神恍惚，轻声道：“真正的铁骑是如何骁勇，得去了北凉亲眼看过了他们的厮杀，才能知道，我其实也就是当年听我男人随口说的，不过那时候徐骁就借着酒劲，拍胸脯说过一些豪气干云的言语，说他这辈子总有一天会领着十多万的精锐骑军，打得一百万北莽蛮子当缩头乌龟，连家门口都不敢出。当年我男人荀平和徐骁，一个囊中羞涩的穷书生，一个还要看兵部脸色的大老粗，竟然能喝到一块去，还能吹牛皮不打草稿，已经够奇怪的了。我和吴素两个女人，每次看着他们在酒桌上摆出天下英雄舍我其谁的臭屁模样，其实都挺无奈的。”

谢观应突然打趣道：“真不跟徐偃兵打一架？还是说等你们分别熬到走出那一步和半步，才来一场类似徐凤年和王仙芝的生死一战？不过我先把话说前头，这样的机会未必有，对你对他都一样。”

陈芝豹探出手，一抹光华猛然间从天而降，落在通天台之上。

陈芝豹握住那杆梅子酒，轻轻拔出，身形一闪而逝。

晋心安饶是一举跻身了大天象境界，在那杆长枪落地之际，仍是不由自主向后退了退。那一刻，练气士宗师明白了一个道理，他晋心安的境界，在徐凤年陈芝豹徐偃兵等人眼中，也许如同蝼蚁杂耍。

谢观应转头对晋心安抛出一个凌厉眼神，后者稳了稳心绪，点点头，白衣一掠下楼。

钦天监一座隐蔽阁楼内，离阳王朝的北方羽衣卿相，身穿紫金道袍的大真人吴灵素在晋心安入楼后，两人一起正了正衣襟，分别从两位守楼多年的古稀道人手中接过一炷香，走向一张紫檀大料雕成的几案，案上摆放有一尊仙气袅袅的古朴香炉，炉中常年插有稚童手臂粗细的一炷大香，这炷香的香火，一日不可断。晋心安来此之前，不但穿上了钦天监监副官服，还借来了监正腰牌悬挂在腰间，而吴灵素更是兴师动众带上了朝廷颁布给他的金敕，敕文上盖有“皇帝三玺”和“天子三玺”总计六大玺中、专门用作祭祀天地百神的“天子之玺”朱红印文。

晋心安和吴灵素毕恭毕敬将手中香插在香炉左右两侧。

两人一起出声。

晋心安双手叠放，平视前方，沉声说道：“替天行道。”

吴灵素视线低敛，作揖道：“以镇四夷。”

香炉之后的墙壁上，笼罩在层层烟雾之中。

依稀可见悬挂有一幅幅与真人等高的庄严画像。

随着晋心安和吴灵素各自说完四字，浓郁烟雾逐渐消散，那些原本不显山不露水的画像开始露出真容。

不是真人不露相。

墙上所挂画像，正是龙虎山天师府历代飞升大真人。

晋心安神情复杂，就像先前谢观应曾经对他说过一句话，莫问世间有无神，古今多少上升人。那么眼前这些画像所绘真人，便是真正的飞升人啊，或骑龙，或乘鹤，或扶鸾。

世人只知龙虎山天师与离阳赵室同姓，但是其中渊源之深，可以追溯到离阳的开国皇帝。

因为武当山，出身天潢贵胄的赵黄巢甚至不得不龙虎山隐姓埋名，修孤隐，在地肺山豢养恶龙，以此牵制西北玄武。

香炉中原本火光微淡的三炷香，瞬间绽放出三朵绚烂火苗，尤其是正中那炷香，以肉眼可见的飞快速度燃烧殆尽。

当香烧完，墙上那一幅幅挂像无风而动。

楼内如同响起一阵翻书声。

悬在左右两端的两幅崭新画像最先出现摇晃，也最早出现异象，画像外的三寸空中，出现玄妙涟漪的“水花镜面”。

两位身穿黄紫道袍的真人破镜而出。

身形虚幻，从画像和镜面中走出，飘落在地，走向楼外。

一位位仙风道骨的大真人陆续落在地面，纷纷向门外飘逸走出。

有仙人负古剑，有仙人手持紫金宝册，有仙人手捧拂尘，甚至最后出现的三位仙人中，其中一位骑着祥瑞白鹿，慷慨而歌。

在白鹿仙人之后，两位仙人并肩出现，一位面容清奇，头顶莲花冠，大袖鹤氅羽衣，不同于先前诸位仙人的，无论是气态还是眼神，都有几丝“天地怜我，我怜众生”的人情味，与之同行的另外一位仙人，则极为年轻，三十左右的容貌，眉宇间尽是杀伐气，他落地后随手一抬，便将数百年来始终供奉在楼内的一柄符剑“郁垒”握在手中，掂量了一下，嘴角翘起。

晋心安保持双手叠放的恭谨姿势，目不斜视。

离阳朝野上下都公认是撞大运而窃踞高位的吴灵素战战兢兢，早已大汗淋漓。

一位位天上仙人出现在了凡间的钦天监，绝大多数就那么直接“穿过”了李家甲士的步军大阵，来到钦天监大门口，除了两名甲士突然先是眼神涣散、然后浑身骤然散发出紫金光芒，变得眼眸金黄，气势雄浑，其余仙人都在门口依次排开，所站位置与楼内挂像如出一辙，丝毫不差。

顶替了三百御林军侍卫的仙人们神态各异，右侧一位脚下紫气升腾的仙人，转头望向身边那位龙虎山最新飞升的上任掌教“赵丹霞”，笑问道：“就是此子？”

每吐一字，钦天监大门附近便如同得闻天籁。

赵丹霞轻轻点头，“正是此人，在此世弃了玄武大帝真身，自绝仙路。”

紫气萦绕的仙人微微皱眉，怒视那个身穿告缟素的年轻人，出声斥道：“大逆不道！”

而在最左侧，与赵丹霞联袂飞升的老真人赵希夷也在与身旁一位祖师爷言谈，后者听到正是这人阻断了赵黄巢的飞升之路后，勃然大怒，身体四周飞剑成阵，轻声喝道：“放肆！”

当这位仙人说出两字后，京城所有道观的钟鼓都蓦然作响。

长鸣太安城。

一名站位更为居中的仙人，宽大道袍内隐约可见披挂有金甲，仙人瞥了眼街道左侧的冲锋骑军，微微一笑。

只见一团金光炸开，掠向其中为首一名骑将。

那名骑军一瞬间仙人附体，整个人大放光明，熠熠生辉。

金甲仙人，策马而冲。

一位位仙人在前。

徐凤年面无表情看着这些高高在上的成仙之人，没有说话，只是提了提手中凉刀。

仅此而已。

------------

第两百五十一章 太安城又下雨

神仙志怪小说里头，描述那些修行坎坷的得道高人，最后大多会赋予“位列仙班”四字，意思就是说在天上有了一席之地，其实说到底，跟世间读书人鲤鱼跳龙门，考取了功名，在庙堂上在金銮殿中有了位置是一个路数。钦天监大门口这些显然不是人间人物的神仙，真是让李家甲士大开眼界，在天子脚下讨生活，什么光怪陆离的人和事都能看到，比如像先前姜泥的一人一剑飞过十八门，就有许多京城百姓有幸亲眼目睹，但姜泥的风采，顶多也不过暗赞一句有谪仙人丰姿，真正的仙人，肯定是头一回瞧见，而且眼下一口气出现数十位身穿道袍的仙人，给人一种目不暇接的感觉，所有李家甲士大气都不敢喘一口，个个瞪大眼睛，使劲看着那些或高或低的背影。

不是冤家不聚头。

位于居中位置的那位“年轻”仙人，手握符剑郁垒，本是与武当剑痴王小屏那柄神荼齐名的道教重器，大概因为太过珍贵，被深藏供奉于京城钦天监内，久而久之，世人便只知神荼而不闻郁垒了。反观武当山，别说没有敝帚自珍的习惯，便是吕祖遗剑这样的镇山之宝，也不过是随意悬挂在檐角之上，当初齐仙侠去武当山砸场子，不过是多瞧了几眼遗剑，当时的年轻掌教洪洗象那也是说借就借，倒是让齐仙侠觉得太过儿戏而没有接受。武当山和龙虎山，虽然同为道教祖庭，但是修行之路，实在是大相径庭，后者步步登天，只求一个飞升，前者最近的一百年年，历代掌教，从黄满山王重楼，再到洪洗象和李玉斧，都勤于行走人间，从无黄紫贵人和羽衣卿相的说法。

此时的提剑仙人，无论是相貌还是神态，都与龙虎山当代掌教赵凝神极为相似，只不过比起璞玉一样的后者，这位仙气鼎盛的年轻道士更为锋芒毕露，如同一块雕琢大成的国之大玺，身体四周隐约有无数黄金符箓一闪而逝。

其实早年在春神湖畔，赵凝神所请下的祖师爷，正是此人。只不过当时仙人面容模糊，加上北凉世子请下了更加气势恢宏的真武大帝法相，一下子就破去赵凝神的请神，除去龙虎山天师府为数不多的赵家子弟，几乎没有人知道赵凝神所请祖师是哪一位。

相较其余三位龙虎山下凡真人的气势汹汹，这位提剑仙人面对年轻藩王，眼神复杂难明，脸上没有什么愤怒神色，他似乎没有看到那名金甲仙士已经对北凉王发起冲锋，缓缓开口道：“你们徐家父子二人，真是不消停啊。”

与此同时，那个被仙人附体的金甲将领已经疾驰而至，与徐凤年相距五十步时，伸手随意往空中一抓，手中便多出一杆通体萦绕紫电的金色长枪，枪身绘有晦涩艰深的道教云纹。

金甲仙人大喝一声，气势如虹的一枪-刺向徐凤年头颅。

徐凤年没有转身，微微后倾躲过那一枪，同时抬手轻描淡写握住了那杆金色长枪，不光是五指间电闪雷鸣，整只手臂都笼罩于辉煌夺目的金光紫气中。

策马狂奔的金甲仙人被握住长枪后，胯下战马竟是再也无法向前突进一步，仙人试图以横扫千军姿势砸烂这个凡人的脑袋，但是那杆长枪纹丝不动，气机震荡之下，象征仙人天威的那具金色甲胄一阵颤抖。

徐凤年五指加重力道，金色长枪发出一声砰然巨响，直接就被他当场捏断。

金甲仙人满身的绚烂金色顿时随之一黯，怒喝道：“大胆！”

徐凤年终于转头正视这位包裹在金光中的飞升仙人，扯了扯嘴角。

既然都下凡了，那就一起下马吧。

徐凤年将那半截长枪往右手边一扯，先前始终不愿长枪脱手的金甲仙人被顺势扯落下马，后者显然也意识到不妙，离开马背的同时就松开长枪，一手高高举起作托物状，好像要用某物对这个胆大包天的凡夫俗子进行镇压。

果不其然，金甲仙人手上悬停有一枚雷光大盛的道门方形法印，仿佛道教典籍中所载的雷霆都司宝印，朝徐凤年头顶重重砸下，仙人同时沉声道：“天雷轰顶！”

左手刀徐凤年不见如何大幅度动作，仅仅是摆出一个刀尖微微上挑的起手式。

钦天监门口持郁垒剑、头顶莲花冠和骑白鹿的三位仙人，几乎同时欲言又止，其中莲花冠仙人微微叹息，骑白鹿的仙人更是差一点就忍不住出手。

徐凤年这一招，恰好是顾剑棠的成名绝学，方寸雷。

罕有出手的顾剑棠在最近十年中，仅仅是在曹长卿携手姜泥一起进入太安城皇宫的时候，以此招跟大官子还了一礼。

之后身份特殊的江斧丁入凉挑衅，与徐凤年对敌之时用过一次，这就给徐凤年偷师了去，此时此刻徐凤年用出方寸雷，远比江斧丁声势惊人。估计一向自负天赋异禀的江斧丁看到这一幕，也会自惭形秽。

金甲仙人刚要砸下那枚雷霆都司印，整个躯体就名副其实地如遭雷击，向高空飞去，那枚刚刚成形还未彰显天道威严的宝印也烟消云散。

徐凤年衣袖微动，拔地而起，身体扭转了一圈，大袖随风飘摇，尽显人间第一人的无尽写意风流。

徐凤年恰好出现在止住身形金甲仙人的头顶，也是伸出一掌，同样五指张开，却不是请出法印，而是对着那个仙人简简单单地一拍而下。

古诗有云，仙人抚我顶，结发授长生。

此语寥寥十字便说出了道家真味，令无数凡间修道之人心生向往，多少人遍访名山大川，不正是为了一睹仙人真容，得授长生术？

但是今天白衣缟素的年轻藩王，在被仙人怒斥大逆不道之后，真正做了件大逆不道的事情。

我抚仙人顶！

一手断长生！

金甲仙人根本来不及出手抵挡，就被这气机磅礴至极的一掌给砸落街面，在迅猛落地的眨眼之间，仙人的遍体金光以极快速度退散消逝。

当仙人附体之躯在地面狠狠砸出一个大坑的时候，那名骑将除去眼眸依旧残留金色光彩，先前披挂的金色甲胄已经不复存在。恢复大半凡人身躯的骑将下场凄惨，七窍流血，奄奄一息。

徐凤年面无表情站在大坑边缘，俯瞰那名其实到头来无论如何都难逃一死的重骑军将领。以世间武人体魄承载谪仙身躯，除非是达到了金刚境和天象境，否则都是不堪重负而亡的结局。

儒释道三教中人，有别于寻常江湖武人，跟佛门得道高僧一入一品即金刚相似，道教宗师往往一入一品即指玄，这也算是得天独厚的机缘，常人艳羡不来，不过相同境界对敌，自然是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纯粹武夫更为善战，如早期的武道宗师，如韩生宣和轩辕大磐之流，别说面对一个金刚境界高僧或是指玄境真人，就是两个三个，也能毫无悬念地一并轰杀。所以修道之路，有快有慢，也有得有失，就看各自如何取舍了。但是大抵说来，各人有各人的造化机缘，姜泥的剑术精进一日千里，轩辕青锋接连奇遇武道大成，赵凝神请神失败却因祸得福，心境受损的江斧丁在打潮之后别开生面，陈芝豹更是数次坐收渔翁之利，谢观应和轩辕敬城只是翻书读书就能读出大境界，妙不可言说不得，说不得。

魁梧骑将彻底断气。

然后一抹璀璨白虹从大坑中平地而起，向天空迅猛掠去。

我自天上来，我往天上去。

凡人奈我何？

只可惜遇上了杀过天人也杀过天龙的徐凤年。

想当年，返朴归真的道教大真人赵宣素以稚童面容现世，差一点就躲过李淳罡把徐凤年成功做掉，可就算被桃花剑神邓太阿以飞剑钉杀，临终之际仍是歹毒之极地阴了徐凤年一把。

遇上了万里借剑和出海访仙之前的邓太阿，与仙人不过只差一线的赵宣素尚且逃脱不掉，如今这位不知何年何月得道飞升的龙虎山仙人，本身又被天人下凡的条条框框限制，遇上了正值意气无双、如同置身武帝城面对天下群雄的徐凤年。

在徐凤年出手拦截之前，钦天监大门口的仙人很多都不约而同地露出震怒神情，那名站在赵希夷身侧的飞剑仙人更是怒不可遏，当“竖子岂敢”的惊雷嗓音在原地响起，仙人早已不见踪迹。

下一刻，许多位置靠近左右两侧的仙人在抬头望见一幕后，都有些震惊，然后分别与临近仙人面面相觑，开始窃窃私语。

原来那抹白虹在飞剑仙人出手阻拦徐凤年的出手后，仍是在数百丈高空给一道横空出世的方寸雷拦腰截断了，从此消散天地间。

不远处，之前已经展开冲锋的两支骑军在接二连三的冲击之下，只好停下战马，然后很不甘心地转身撤退战场，前方两拨神仙打架，任他们是当今战场上的大杀器，也不敢造次。

而在徐凤年身前，千百柄紫金飞剑如同滂沱大雨倾泻而下，紧随其后是那位脚踏一柄巨大飞剑御风而行的仙人，双指并拢在胸口，口吐真言。

徐凤年一脚向前跨出一步，一脚后踏，双膝微屈，左手刀，刀尖微微上挑直指御剑仙人，右手亦是双指并拢在刀侧，轻声道：“破阵。”

没有飞剑如洒雨的巍峨壮丽，没有气象威严的道教真言，徐凤年简简单单一个持刀抬手，简简单单两个字。

一条青色罡气如游龙，直接破开了从天间倾斜落地的密集剑阵，撞向那名高高在上的剑仙。

脸色剧变的仙人手指掐诀，他胸口前方悬浮出一块晶莹剔透的笏。

笏一物在大奉王朝朝堂最为风靡，如今离阳王朝在一统春秋后就逐渐弃之不用，按大奉律例天子用玉，藩王诸侯用象牙笏，士大夫用竹笏。由于大奉朝崇尚黄老，故而特赐道门获封真人称号的道士准持玉笏。只是终大奉一朝，也不过为屈指可数的道士敕封真人，据史可查的大奉真人总计八人，不同于离阳，当时大奉历代皇帝都推崇武当而贬抑龙虎，所以七位真人都出自武当山，仅有一位龙虎山道士赵正真获封洞虚真人，而这位在大奉末年大名鼎鼎的龙虎山神仙又有种种御剑凌空的传说。

想来这次重返人间的御剑仙人，就是那位传言在大奉末年一脚踩剑一脚踏笏飞升的洞虚真人赵正真了。

玉笏浮现后，来也匆匆去更匆匆。

青色罡气与洁白玉笏轰然撞击在一起，引发出宛如天地为之震撼的异象。

别说李家甲士和街上骑军都忍不住满脸痛苦地捂住耳朵，就连许多仙人衣袂都开始向后飘荡。

硬碰硬地一撞之下。

玉碎！

青色罡气裹挟风雷撞碎玉笏，透过仙人身躯，刺入高空。

风雷之声，余音不绝。

在天空中久久回荡。

仙人赵正真的下场和之前的金甲仙人如出一辙。

长生真人不长生。

那些剑雨没了主人加持，顿时杳无踪影，一时间天地清明。

两位仙人，简直就是毫无还手之力。

徐凤年弹指间，灰飞烟灭。

仙人们面面相视，并无惧色，只有怒意。

不下三十位仙人，联袂飘出。

徐凤年轻声笑道：“人多了不起啊？面对围殴，我熟门熟路得很。三次游历江湖，不是白走的。”

徐凤年做出了一个让仙人们都匪夷所思的举动，放刀回鞘。

双臂张开，骤然抬起。

起！

祥符二年。

太安城下了一场剑雨。

祥符二年还未入冬。

太安城就又下了一场剑雨。

那一次，从天而降。

有雷声大雨点小的嫌疑，十数万飞剑落雨不伤人。

早先落地看似消散后，已经悄然汇聚钦天监附近。

这一次，由地向天。

原来是要杀，就杀仙人。

三十多位前掠仙人，一个瞬间，就如同跨入雷池，全部消失于大雨之中。

而年轻藩王还有自言自语的那份闲情逸致，“技术活儿，没法赏啊。”

------------

第两百五十二章 站着坐着跪着躺着

练气士晋心安和大真人吴灵素并没有离开那栋小楼，吴灵素虽然靠着偏门手腕捞到一个活神仙身份，但是自己有几斤几两真本事，吴灵素从来都清楚，并没有因为在太安城厮混得顺风顺水就忘乎所以，这倒不是吴灵素定力真的有多好，实在是家里有那头母老虎盯着，每次不等他志得意满就会被冷水浇头，想不清醒都难，要知道皇宫里大门上每次迎新辞旧的贴朱符箓，都出自那个娘们的手笔，他吴灵素不过是装模作样地掏出袖子贴上而已。此时吴灵素一想到她前不久提出的那个要求，身体就忍不住打摆子，汗流浃背。难道真要做两姓家奴？准确说来，也不算两姓家奴，其实姓氏相同。但是天子人家的同姓之争，兄弟阋墙，其血腥程度，可要比庙堂上的党争倾轧还要恐怖啊。若是能够保证吴家香火富贵绵延，确保独子吴士祯能够世袭罔替羽衣卿相的头衔，也就罢了，可是按照她的说法去做，到手的富贵不小，风险也更大。

吴灵素战战兢兢，如果是今天之前，他还觉得离阳赵室能在他脑袋上贴上一张保命符，天高皇帝远，何况一个远在西北的藩王，但是当那个年轻人杀到太安城甚至直接钦天监后，吴大真人就得好好掂量掂量了。

晋心安没有深究吴真人的失态，只当作是假神仙遇上了真神仙，担心吴家在离阳朝廷的地位不保而已。何况晋心安自顾不暇，懒得分神去重视一个两代皇帝的牵线傀儡。晋心安抬头望着墙壁上那些挂像，图仍安好，但是许多图中人物已经凭空消失，这对一心想要跻身陆地神仙、继而赶在天门关闭之前证道飞升的练气士宗师而言，是一种莫大打击，自古以来，修道之人都认准一个死理，飞升之人得长生！但是如果连仙人都有可能身死道消，那么自己帮着谢观应为虎作伥，即便飞升，当真逃得过天理循环？

朝中有人好做官，欲做仙人，何尝不是如此？龙虎山天师府为何自大奉后，几乎代代有人飞升，而同为祖庭的武当山却香火凋零？如果当初吕祖没有过天门而不入，有了吕洞玄那份“祖荫”，是不是就截然不同？以黄满山王重楼的高深修为，飞升岂不是唾手可得？何至于整整四百年福地无仙人？

相比吴灵素的惶恐和晋心安的失神，两位常年在此负责敬香添香的年迈道士，则是面容枯槁，其中一人背靠廊柱，眼神涣散。其中一人虔诚跪在蒲团上，默默口诵真言。

谢观应懒洋洋坐在通天台边缘，双脚挂在空中，似乎一点都不担心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事实上无论是藏拙还是逃命，他谢观应自认天下第二，还真没人敢自称天下第一。他在西蜀境内，躲过了邓太阿杀意凛然的千里飞剑，但在更早的洪嘉年末，更躲过两场堪称惊心动魄的追杀。当年北谢南李，他谢观应和李义山，两人都是年轻气盛的天之骄子，一拍即合共评天下，尤其精通谶纬的谢观应更是道破天机，结果惹下滔天大祸。寒士李义山是个光棍人物，只有才华而无背-景，照理说早就该死了，只不过无意间傍上了徐骁那么棵树，竟然给躲过了那场大风大雨，反而是出身豪阀的谢飞鱼，众叛亲离被当成弃子不说，还被东海武帝城当成了必杀之人，甚至连随后登基的老妇人也怀恨在心，不惜让拓拔菩萨潜入离阳刺杀他，为此他只好隐姓埋名，大隐隐于朝，连亲生骨肉都不知道他的生死。于是世上再无希冀着鱼跃龙门的谢家飞鱼，只有应当躲在幕后观自在的太安城谢先生。

在冷眼旁观天下大事二十余年的谢观应眼中，李义山，纳兰右慈是一类人。荀平，张巨鹿和元本溪又是一类人。三寸舌祸乱春秋的黄龙士，更是另外一类人。

但是说到底，谢观应觉得他们都是一类人，为他人为一地为一国为天下谋，唯独不擅长为自己谋。独善其身尚且做不到，何谈兼济天下？这其中元本溪是想为自己谋，却谋不得。黄三甲是能做到，却不屑为之。谢观应所谋，是真正的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他要这中原大地再度陆沉，然后由自己亲手谋得千年长安。若说谢观应是谋求一个首辅或是帝师身份，或者是几十年太平盛世，又或者是飞升仙人，那也太小看他谢观应了，既然黄龙士说世上从无百年帝王千年王朝，那他谢观应就要跟这个自称知晓千秋后事的“外来户”扳扳手腕。

谢观应突然有些寂寞，老面孔的熟人，这些年都走得差不多了，除了纳兰右慈，好像都死得一干二净了。而新人虽多，但其实除了那个官运亨通的陈望，其他人就算前程可期，也还需要种种打磨和各方审视，相较而言，北凉的徐北枳和陈锡亮算是脱颖而出得比较快的。官补子不逊色陈望、已经官至礼部左侍郎的晋兰亭？谢观应从来都没有把这种跳梁小丑放在眼里，烈火烹油，从来不是长久之道，昙花一现而已。在新老交替之间，谢观应不看好赵右龄和殷茂春，倒是卢白颉，元虢，韩林，这三位或贬或升至地方的文臣，有希望从齐阳龙和桓温手中接手担子，短暂的位极人臣，不过依然是为陈望严池集李吉甫等人铺路搭桥而已。

永徽年间，离阳王朝真正的中流砥柱，只有两根，文有碧眼儿张巨鹿，武有人屠徐骁，正是这两人的存在，震慑朝野上下的所有龙蛇鱼虾。有张巨鹿在，有事功之心的文人老老实实治国，崇尚清谈的文人继续大谈风月。有徐骁在，陈芝豹出不了西蜀，曹长卿复不了国，燕敕王赵炳不敢大张旗鼓北上，顾剑棠只能做他的两辽总督，北莽大军更不敢挥师南下。

但是正因为他们两人，一个在庙堂中枢，决定着所有官员的升迁，一个在西北边陲，手握三十万铁骑，先帝赵惇就不敢把龙椅交给儿子赵篆，因为椅子上的刺太多了。

这其中最大的死结，在于徐骁不死，北莽就不肯也不敢孤注一掷地南侵中原，而北凉能以守替战，让离阳蒸蒸日上国力渐盛，牵制并且拖死北莽，但是如果主动北征大漠，一来北凉胜算不大，二来赵惇也不敢，徐骁不会反，但是一旦北伐顺利，世子徐凤年在北征中树立起威严，徐骁会不会有念头，也给自己儿子换一个比藩王座椅更大的位置？即便徐骁不会，徐凤年自己会不会因为京城白衣案而顺势造反？就算徐家只打下了半个北莽，可有了南朝广袤疆域作为战略纵深和丰富补给，离阳怎么抵挡身经百战的北凉铁骑？到时候风雨飘摇之际，本就没有太多威望可言的新君赵篆，难道还真能靠太安城文官的嘴皮子去阻挡北凉马蹄？

借助西楚叛乱削藩和抑制地方武将势力，同时借机在广陵道战场上天下演武，是先帝与张巨鹿桓温以及元本溪不得已而为之的策略，其实就是在争取时间，趁着徐凤年尚未羽翼丰满，就算西楚不反，离阳也会逼着曹长卿揭竿而起，朝廷先后让顾剑棠亲自坐镇两辽和陈芝豹就藩西蜀，对北凉处处做出咄咄逼人的姿态，一个没有援手的北凉，何尝不是让养精蓄锐二十年的北莽觉得有机可乘？有希望一举打下终于没有了徐骁统率边军的北凉？北莽攻打北凉，意义就等同于当初徐骁赢得西垒壁战役，虽然代价巨大，但是毕竟结果显著。一战而定国姓！

现在看来，两朝大势走向不曾变动，但是出现了不少偏差。广陵道战事哪怕在吴重轩脱离南疆投入离阳怀抱后，仍是没有迅速改观。而北凉更是获得了一场荡气回肠的惨胜，惨烈，也壮烈。更出人意料的是北凉边军比离阳推演预料得要少死十万人，尤其那十三四万骑军，更是没有大伤筋骨，如今依旧维持在极为可观的十万人左右。原本北凉不但惨胜，第二场凉莽大战，会直接将战火蔓延到北凉道境内，甚至有可能是陵州。现在看来，北凉死战于关外，并非痴人说梦。所以这次徐凤年擅自离开藩地，离阳步步后退，不是太安城突然喜欢跟人讲情义讲道理了，而是生怕恃功而骄的北凉一怒之下，会做出什么无法弥补的举动。

只可惜老一辈的那几个布局之人，除了一个心如死灰的坦坦翁，如今都已经相继死了。

现在关键就看被赵惇寄予厚望的齐大祭酒如何应对了。

赵惇在死之前，明里暗里做了很多谋划，在官场上埋下的诸多伏笔，都赋予赵篆登基后很大程度上施展手腕恩威并济的机会，目前看来，年轻天子做得还不错。便是心中憋着一口怨气的桓温，在祥符新朝依旧兢兢业业，和齐阳龙没有太多明显间隙地做起了江山缝补匠。

不同于徐凤年能够凭借战场上的出生入死，来赢得北凉将士的军心，年轻皇帝赵篆就像天底下最尊贵的一只笼中鸟，靠的只是龙袍这一张皮而已。所以他的帝王威仪，需要年复一年的水磨工夫才能铸就。当然，如果说赵篆能有徐凤年的武道修为，比如说当初曹长卿和西楚公主登门送礼的时候，在顾剑棠柳蒿师之前就把曹官子干趴下，那就另当别论了。可是习武一途，从来就没有不拼命就能成为大宗师的好事，即便是实力突飞猛进的轩辕青锋，那也做过跟王仙芝拦江死战一场的疯子行径，天赋优秀如元本溪的私生子江斧丁，哪怕受过顾剑棠柳蒿师祁嘉节在内一大帮高手的授业指点，到头来一样沦为东海打潮人。

谢观应轻声道：“数根国之栋梁，能够联手支撑起一座风雨飘摇中的金銮殿。但是一根中流砥柱，却能够让一个王朝在遇到百年不遇的狂风暴雨，依旧屹立不倒。赵篆，你身边的陈望，毕竟还是太年轻了。想成为张巨鹿一般的人物，是需要时间的。你能等，别人不愿意等。”

谢观应闭上眼睛，气定神闲。

他根本不上心那些走出挂像的仙人好似飞蛾扑火般赴死，反正损失的都是徐赵两家的气数，亲手造就这个局面的谢观应高兴都来不及。

南北两拨练气士如果都死绝了，更有利于谢观应的长远谋划，所以晋心安能够俯首听命是最好，不肯的话，谢观应也不是只有逃命的能耐。不过澹台平静误打误撞“拖家带口”跑去了北凉，倒是不好下手了，现在她好像又孤身一人去了广陵道，算是个隐患。至于西域烂陀山不再冷眼避世，在刘松涛死后也放下架子，选择入世依附北凉，白衣僧人李当心也去了北凉，甚至连呼延大观一家三口……怎么都是拖家带口的？最近的，还要加上一个毫无征兆便离开京城的衍圣公，要知道这位圣人前不久还帮着离阳赵室去劝说过曹长卿。

原先还有些笑意的谢观应突然皱了皱眉头，睁眼坐起身，眺望西北。

谢观应有些懊恼，之所以开始视线模糊，是因为自己也成为局中人了吗？

然后谢观应猛然间收回视线，低头望去，结果看到那个仿佛天真无邪的少年监正，这个绰号小书柜的孩子，正在对自己咧嘴微微笑着。

————

同样是高处，大殿屋顶上的年轻天子，陈望还有陆诩，都没有怎么说话，只有司礼监秉笔太监时不时站在屋檐下，用不轻不重刚好清晰入耳的嗓音，详细禀报钦天监那边的状况。

当赵篆听到两辆马车四位女子出现在那边的时候，年轻皇帝有些自嘲和无奈。

之后小舅子严池集的入宫觐见，是他本人的授意，要严池集赶去给徐凤年传话，也是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但是当严池集匆忙返回后死死跪在檐下，年轻皇帝显然有些怒气。

连掌印太监宋堂禄都有些忐忑。

宋堂禄清楚，严池集除了皇亲国戚的身份，更是极为特殊的一杆秤。

至于先帝心中的秤，其中就有大学士严杰溪，这位北凉文坛和官场的双重大佬背叛北凉跻身庙堂，自然让先帝龙颜大悦，对严家上下也就倍加恩宠，严杰溪获封六位殿阁大学士之一，女儿严东吴如今更是贵为皇后。其实晋兰亭也是，所以平步青云得让京城瞠目结舌。姚白峰也是，但这位理学大家数次在朝会上倾向北凉和徐骁，所以始终是一个徒有清望却无实权的国子监祭酒。作为张庐旧人的元虢更惨，好不容易复出，当上了礼部尚书，因为在漕运和版籍两事上略微站错了位置，很快就卷铺盖滚出太安城了。

当文人，有没有风骨很重要。

当文臣，有没有风骨，远没有读书人自己想象的那么重要。

一字之差，天壤之别。

皇帝陛下和那位年纪轻轻的黄门郎，口碑都很好的君臣二人，一高一低一坐一跪，就这么僵持不下。

陈望笑着站起身，年轻天子好像有些赌气地说了句别管他，可是陈望依旧是沿着梯子来到地上，扶了扶严池集，没有扶起来，陈望也没有勉强，站在这个翰林院后起之秀的年轻人脚边，望着那紧闭的宫门，轻声道：“起来吧，你越是跪着，越于事无补。揣摩圣心一事，不可深陷其中，但不可全无。你又不是那种沽名钓誉以直邀宠的官员，当然你严池集也不需要，事实上你也做不出来。既然如此，与其让陛下迁怒北凉王，你还不如站起来，死皮赖脸跟着我上屋顶去，就当看看风景也好，最不济让坏事变得更坏，是不是？”

严池集低头跪着一言不发。

一向温良恭谨地陈望骤然压低声音，厉色道：“怎么，就不怕连累你爹和你姐？！还是说你严家比琳琅满目的江南卢氏还要香火旺盛，少了你一个严池集，随随便便就能再拎出几个？！你严池集要真有本事，就拉着皇后和严大学士一起来跪着，到时候我陈望陪着你们一起跪，大家一起凑个热闹，如何？！”

严池集肩膀颤动，不再默然流泪，而是泣不成声。

陈望叹了口气，轻声道：“我陈望不比你严公子，只是个寒窗苦读的穷书生，家乡同窗有一些，科举同年有一些，如今官场同僚也有一些，但是真正称得上朋友的人，很少，甚至几乎可以说一个都没有。所以你跪着跟陛下求情，我很不赞同，但也勉强理解。意气用事，义气为人，你我如今皆是有钱有势有名，其实何其简单。”

陈望眼角余光有意无意瞥了眼一旁束手静立的蟒袍宦官，后者纹丝不动。

陈望犹豫了一下，还是蹲下身，蹲在严池集身边，淡然道：“老凉王手握天下第一的雄兵，十数万铁骑，从西北边关到太安城，其实没有咱们想的那么远，可是大将军每次进京，都是寥寥几位贴身扈从而已。两件事，你觉得哪件更难？对普通人来说，当然是前者，但是对大将军来说，是后者。当武将手握重兵，当文臣手执朝柄，难的就不是寻常人眼中的意气风发了，而是不去肆意妄为，而是在忠孝仁义情这五个字中，一个字一个字做权衡。”

陈望笑了笑，“新凉王徐凤年，你的好兄弟，这些年当然也在权衡五个字，为人臣，讲忠。为人子，讲孝。为将帅，讲仁。为人兄弟，讲义。为人丈夫，讲情。在我看来，他这次入京，是意料之外却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撇开了忠字捡起了孝字而已。其实我是有些失望的，失望他为了一己之私而弃军国大事不顾，但是我也清楚，这只是我的非人之请，是一厢情愿地把徐凤年摆在了圣人的位置上，事实上恰恰相反，我很早就知道徐凤年从来不是什么圣人，归根结底，他骨子里就是个江湖人，也更适合江湖，在庙堂之高，他就是个心结难解私怨难消的年轻藩王，但是在江湖之远，他能够成为风采不输李淳罡的大侠。”

“他选择离开江湖，挑起重担站在北凉边关外，没有了半点逍遥自在，只有死人死人再死人，我想他徐凤年其实就已经很不高兴了。嗯，简而言之，就是不高兴。很简单的一个道理，但是很多人看不懂。”

“如果有人说徐凤年该知足了，但我陈望，是一个市井底层的贫寒读书人一步一步走到今天这个位置的，但有些事，我也很不高兴。你们总不能说我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了吧？不能！谁要这么说，并且被我听到耳朵里，我总有一天会让他们更不高兴的。看吧，我也不是圣人。这跟我现在是不是左散骑常侍、将来官帽子会不会还要更大，其实没关系。”

“我们都不是圣人。”

“所以，陛下也不是。”

“天地有公理，人也有人之常情，顺着这个道理为人处世，肯定没错。所以徐凤年因为是徐骁的儿子，来到京城前往钦天监，没有错。陛下因为是先帝的儿子，骑虎难下，不愿再退了，也没有错。”

“既然如此，你严池集跪也跪了，你的道理我和陛下其实心里都明白，为何要不管不顾地得寸进尺？连京城的黄口小儿谁都知道一个道理，在朝堂上跪着是多简单的事啊，能够站着，才难。”

“要不然我瞅瞅，地上是有金子还是银子？”

严池集总算擦着眼泪起身了。

当严池集要作揖致谢，陈望就已经摇头道：“免了免了，今天陆诩已经当着陛下的面做过同样的事情了，你再来一次，让陛下的颜面往哪里搁，结党营私的大帽子一扣下来，我就别想着继续升官进爵了。”

严池集坦然道：“君子群而不党。”

陈望愣了一下，然后开始转身攀登梯子，轻声嘀咕道：“白瞎了这场套近乎。也好，省得我再浪费银子请你喝酒。”

拍错马屁的严池集顿时脸色无比尴尬。

一直对两人言谈像是置若罔闻的宋堂禄嘴角悄悄翘起。

大殿屋顶，原本紧挨着年轻天子身边坐下的陈望挪了挪位置，严池集只好硬着头皮坐在皇帝和陈望之间。

赵篆冷声道：“不学那些青史留名的骨鲠文臣跟皇帝死谏了？”

严池集低头看不清表情，轻声道：“陈大人说得对，当官就得想着升官进爵，这是人之常情。”

马上就被还以颜色的陈望哭笑不得，读书人都不是好东西。

另外那边的瞎子陆诩笑意玩味。

赵篆有些自嘲，叹气道：“说得对，你和徐凤年是从小玩到大的好兄弟，所以今天你跪着替他求情，如果你严池集仅仅是离阳的臣子，我这个当皇帝的，也许表面上会龙颜大怒，甚至会把你丢进清水衙门坐几年冷板凳，但内心深处其实没有如何生气，至于要是我说一点都没有，肯定是骗人。只不过你不仅仅是徐凤年的朋友，我也不仅仅是离阳的皇帝，你我不止是君臣，更是一家人啊，以后我也许还会选妃，也注定不止一个，到时候国丈国舅只会越来越多，但是我跟你说句不骗人的话，你严池集先是四皇子的小舅子，接下来才是当今天子的国舅爷。”

严池集愕然。

赵篆搂过严池集的肩膀，哈哈大笑，伸手指向远方，“看！风起云涌！希望有朝一日我们四人，还能够一起坐在这里，看那云淡风轻！”

陈望神情肃穆，正襟危坐。

瞎子陆诩“举目”远眺，双手随意撑在屋脊上。

————

太安城作为首善之城，人多，规矩自然也就多，便是官员住处也分出了三六九等，大致分为权贵清贫富，比如燕国公淮阳侯所在的那片府邸群，大多出身煊赫，公侯伯扎堆，像陈望这样的新面孔，如果不是先前靠着跟郡王攀上翁婿关系，否则任你陈望做到了门下省左散骑常侍，也没办法在那边弄栋宅子。京城清流多出于翰林院和国子监以及御史台，即是离阳官员，更是享誉士林的文人雅士，比邻而居，也省了呼朋唤友的路程脚力。在太安城当官，也有当穷官的，如最早的礼部，就是典型的清水衙门，许多品秩不高又不是一把手的礼部老爷，甚至需要靠润笔费才能过活，清贫度日之余，美其名曰两袖清风，其中酸楚不足为外人道。

而有钱人，像跟旧户部尚书之子王元燃、老将阎震春嫡孙阎通书称兄道弟的宋天宝，虽然有个富甲两辽的爹，但是在太安城买宅子，还是会很尴尬，公侯伯府邸那边属于削尖脑袋也凑不过去，清贫官员那边则是去了没意思，成天被人白眼的滋味想来不好受，好在还有一个选择，就是在有权官员和有钱富豪两大片府邸的中间地带，购置一栋大宅子，白天去京城官场大佬那边装儿子当孙子，晚上就从有钱却比他没钱的人身上找补回来。

有好事者钻研过那拨在永徽末祥符处发迹的京城官员，大抵是“龙兴”于太安城南城学子酸儒扎堆的清贫地带，然后迅速跻身城东北的有权显贵之列，最后去更东边去买栋摆阔的豪宅，如果哪天能够像陈望陈少保那般搬去京城西面落脚扎根，那么这辈子就算圆满了，不但自己没了遗憾，也算对祖上和子孙都有了交代。

以彭家为首的北地大小士族，在祥符二年突然一股脑涌入了太安城东北地带，以至于这一带本就寸土寸金的宅子变得愈发抢手，这导致许多好不容易攒下些银子、想着终于能够不再租房度日的中层京官，开始忍不住在私底下破口大骂辽东蛮子除了有钱，根本就不是个东西！作为京城东北最主要的一股旧有势力，尚书省六部官员，对此也没有什么好脸色，跟那些新搬来的士族邻居关系颇为疏离，这也很正常，近二十年来，尤其是在旧首辅碧眼儿亲自主持会试后，离阳不再在科举一事上刻意扶持北地士子，因此历届科场得意人，南方士子以压倒性优势霸占了最少七成以上的座位，形成了脉络极为清晰的北将南相格局，但是祥符之前的永徽后十年，天下无战事，哪来的新将领冒出头，庙堂上南方官员自然越来越多，以团结著称朝野的青党就是其中最显著的例子。随着四征四平四镇这些大多出身北方的大将军，老死的老死，太安城东北就越来越没北方士子挺直腰杆说话的地方了，如果不是如今总算还剩下个征北大将军马禄琅撑门面，来自南方的官场大佬们好歹没有赶尽杀绝，否则那些北方官员都快要给变着法子排挤得欲仙欲死了。

因此彭家在置办新宅后的第一件事，就是隆重地登门拜访征北大将军府邸，虽然听说连病榻上的马禄琅都没见着面，可毕竟受到了马家嫡长子安东将军马忠贤的亲自接待。

有彭家为首开了个好头，两辽豪门的集体迁徙还算顺利。而兵部尚书卢白颉的离京，青党主心骨洪灵枢的入京，看似江南势力在庙堂上一进一出，没有亏损，其实大伤元气是显而易见的。如此一来，北地士子的大规模入京就很有嚼头了。

官员宅邸的大门要高于街面，这也是沿袭了数百年的规矩，官场上所谓的进身之阶，其实就是说门口的台阶，台阶级数大有讲究，按照离阳律法，首先，要先入流品，其次才能以官身高低来决定砌建台阶数目，六品不过三级，四品方能砌到四级台阶，这意味着地方郡守和寻常实权将军都是如此。接下来绝大多数六部侍郎如无特赐，府邸也不过五级，六部尚书是六级，极少数可以达到七级台阶，比如之前的吏部尚书赵右龄，如今礼部尚书司马朴华，也获此殊荣，据说司马家在兴师动众为宅子增砌台阶的那天，老尚书当场就泪洒衣襟了。

有趣的是，在东北这片无比珍稀的七级台阶，在陈少保陈望所在的那块区域，则属于稀拉平常了，你要是台阶不到六级，出门都没脸皮跟人打招呼，至于七级也极为常见，陈望的老丈人就是七级，甚至如燕国公高适之这样的八阶也不算罕见。只不过京城官员个个心知肚明，城西的台阶，那都是虚的，是靠着先辈祖荫和赵家姓氏来装点朝廷门面而已，但是东北那边的台阶，才是实打实靠着最近两辈人的官帽子换来的，“西七不如北五稀奇”这个说法，正是此理。而在京城东北，还有个说法，“马八阎七尚书六”，说的是这边尚书府邸多数不过六阶，但是阎府却高达七阶，马府更是有着与藩王国公同等规格的八级台阶！

最近这段时日，不但马家长子马忠贤经常从京畿东军赶回内城府邸，就连那个经常夜不归宿满身脂粉味的嫡长孙，也乖乖待在家中闭门谢客了。

大概是听说过太多次马家老太爷终于不行了的传言，结果次次都还能行，对于马忠贤父子两人的异样，也没有几人当回事。

但是儿子马忠贤也好，孙子马文厚也罢，都清楚，这一次老爷子兴许是真的扛不过去了。

因为卧榻多年的老爷子不但不再浑浑噩噩，还横生出一股精气神，都能坐起身喝几口清粥了，眼神清亮了许多。

这叫回光返照。

风烛残年，风烛残年，有些老人，临了临了，知道自己既然大限将至，就不再介意给风吹灭最后的那点烛火了。

马家老爷子在从儿子马忠贤嘴中听到北凉打赢了北莽后，当时老爷子只是睁开视线浑浊的双眼，颤颤巍巍问道：“死了……多少……”

马忠贤如实禀报了其实还十分模糊的大致战况，只不过

------------

第两百五十二章 日出东方

这场由下而上的剑雨，几乎眨眼间，便瞬杀了三十多位被离阳请下神坛的镇国仙人。

但是钦天监附近的剑阵依旧迅速升空，一剑即雨滴，密密麻麻的剑尖同时指向钦天监，钦天监无形中变成了一座困兽牢笼。

庙堂文官，被千夫所指，也许会无疾而终。沙场武将，面对万箭齐发，多半就要成为刺猬，总之下场都不会太好，那么现在万剑悬停，蓄势待发，想必被无数剑尖所指的仙人，滋味也不太好受。

距离钦天监大概一里路外的一堵高墙上，大摇大摆坐着两位看客，一位白衣如雪，一位鲜红大袍，白衣人坐在墙上，一条腿屈膝，一条腿挂在墙上，手腕用红绳系着一只酒壶，仰头灌了口酒，然后轻声笑道：“桃花剑神，这一招，像不像当年敦煌城门口的那场大雨中，我的迎客之道？”

被点名的邓太阿终于现身，站在白衣洛阳不远处，点了点头，“有点像，不过声势比你那次要大些。”

昔日的北莽第一魔头，或者说如今的逐鹿山教主，洛阳凝望着远方那场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战场，玩味道：“做了八百年的孤魂野鬼，我见过的飞升人不少，谪仙人也不少，里头的门道也略微知道点，六十几个龙虎山祖师爷齐齐下凡，受到天道限制，绝大多数无非是人间金刚境体魄和指玄境气机，撑死了手里多掌握几种大打折扣的仙人玄通，也就瞧着模样像是陆地神仙罢了，纸糊的老虎，吓人可以，杀人不行。不过站位居中的那七八个，就算衰减了修为，但最少都在天象境界，不容小觑，尤其是最中间三位大真人，可都算道教圣人了吧？”

邓太阿一手横在胸口，一手揉着下巴，“提剑的，是龙虎山初代祖师，头戴莲花的，应该是离阳王朝的首位护国真人，天师府的紫金莲池，据说正是在他手上造就，而那位骑白鹿的，按辈分算是齐玄祯的师叔。都是响当当的大人物，如果是飞升在即尚未跨入天门的他们，那才厉害，正儿八经的超凡入圣，现在嘛，也就是寻常的陆地神仙，输在了体魄不够结实，胜在了体悟天道……嗯，既然如今身在人间，尤其是面对那小子，这也算不得优势。”

突然又有一袭青衫悠然而现，仅就气度风范而言，貌不惊人的桃花剑神实在是比这位差了十万八千里，后者哪怕已经是双鬓雪霜，但是邓太阿跟他站在一起，一个就像乡野村夫，一个则是清谈名士，人比人气死人，也难怪邓太阿的徒弟要他这个先天卖相不行的师父，每次骑驴都要吟诗作对。青衣儒士关注着钦天监那边的动静，感慨道：“邓太阿，洛阳，面对六十多位一品境界联袂杀来，其中还有三位圣人坐镇，设身处地，你们会做何感想？”

邓太阿思考片刻，一本正经道：“杀到手软，说不定需要换好几把剑，也杀不完。”

洛阳笑了笑，“不好杀，也不好逃。”

不知为何依旧没有离开京城返回广陵的大官子曹长卿，神情有些无奈。

洛阳看似随口问道：“邓太阿，在李淳罡借剑之后，你到底还有没有真正持剑的那一天？”

邓太阿淡然道：“就算有，也不是今天，我跟那小子的情谊早就用完了，这次别想我插手。”

曹长卿沉声道：“开始了！”

以巨大半圆形笼罩住钦天监的剑阵，万剑齐发。

骑鹿仙人轻轻一提缰绳，座下白鹿向前轻轻踏出一步。

白鹿蹄子一踏之下，如投巨石入小湖，一阵恢弘涟漪瞬间扩散出去。

如闻天籁。

飞剑的冲势顿时为之凝滞，但是飞剑速度太快，来势汹汹，仅仅是略作滞缓便继续前冲。

白鹿第二蹄又是重重落地，那股磅礴气机再度迅猛蔓延开来。

飞剑又是被阻滞些许。

以大地为钟，仙人白鹿每一次向前踩出，就是一次仙音浩荡的剧烈撞钟。

当白鹿离开钦天监大门三十步，遮天蔽日如同蝗群的飞剑已经开始由急速飞行变成了缓缓而掠。

街道两侧的一千多重骑军都举刀迎敌，密密麻麻的飞剑压顶，令人窒息，虽然速度减慢了许多，但是依然以势可缓却不可挡的蛮横姿态继续下坠。

世人俗语举头三尺有神明。

如今却是三尺之上有飞剑。

有数名铁骑不信邪，更不愿束手待毙，从马背上高高跃起，向那些飞剑劈去。

战刀如同抽刀断水，看似轻而易举劈开水面，飞剑毫无损伤，但是那几柄被铁骑战刀划过的飞剑，如同受到牵引，率先脱离剑阵，一闪而逝。

六名铁骑下一刻就如同遭遇一根床弩透体而过，被从空中钉死在地面上，尸体上并无实质的飞剑，但是各自身躯上都出现一个拳头大小的鲜血窟窿。

自寻死路。

一名见机不妙的骑军统领怒喝道：“下马！没有军令，一律不准出刀！”

重骑军纷纷翻身落马，与那些飞剑尽量拉开距离。

骑白鹿的仙人随手一挥大袖，只见所有马家重骑和李家甲士的众人头顶，都绽放出一朵紫金莲花花苞，迅速生长，无风而动，摇曳生姿。

如同战场上两军对垒，旗鼓相当，任何一方都不敢轻举妄动，飞剑终于彻底静止，在空中悬停不动。

仙人同时举起一手，五指张开凌空一抓，轻声喝道：“五岳听我敕令！”

徐凤年脚下升起一座巍峨山岳，托着他高高升起。四周更有四座气势迥异的仙山冉冉升起，各有雄秀险奇。

徐凤年摘下那柄在鞘凉刀，以刀拄地，双手叠放在刀柄上，轻轻往下一按。

不但止住了脚下山岳的升腾势头，四方山岳也开始摇摇欲坠。

北凉锋刃，不为风雷而动，不为雨雪而退。

离阳广袤版图之上，五座屹立在中原大地上的巍峨山岳，只要建造在山上的道观，无论大小，所有插在香炉之中的香火，无论屋内屋外，同时熄灭，而且先前点燃的烟雾开始旋转晃动。

与此同时，钦天监门口有四位仙人掠出，分立“四岳”山巅，各自祭出一枚木制、铜质、玉质和金制印宝印，印钮分别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

徐凤年脸色有些古怪地瞥了眼傲立西岳之巅的仙人，只是轻描淡写看了一眼，仙人、法印和山岳就一起化为齑粉。

始终袖手旁观的莲花冠老道人抬头看了眼西方天空，好似百感交集，叹息一声。

徐凤年趁胜追击，重重按下刀柄。

那一幕，恍如离阳读书种子嘴中碎碎念叨了二十年的“中原陆沉”。

在西岳仙人象征道行的虹光炸裂后，其余三座山岳的仙人紧随其后轰然崩碎。

徐凤年缓缓落回地面，当凉刀刀鞘的顶点触及地面。

五岳山顶，无论阴晴，不约而同响起一声炸雷声。

这才是真正的神仙打架凡人遭殃。

钦天监空中原本已经静止的飞剑骤然加速。

骑鹿仙人冷哼一声，扯动缰绳，仙气萦绕的那头白鹿高高抬起前腿，猛然踩在地面上。

无数飞剑再度止住前冲，但是这一次，剑身疯狂颤动，嗡嗡作响。

无形中庇护众人的紫金莲花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凋零。

所有甲士都下意识缩了缩脖子，汗流满面，望着那些近在咫尺的飞剑，咽了咽唾沫。

白鹿仙人突然消失。

一抹虹光闯入重骑军骑卒体内，然后这一骑极为突兀地就出阵展开冲锋，快如疾雷！

转瞬间就奔袭到了徐凤年身边。

徐凤年只是提起刀鞘指点了一下，金甲骑士就轰然碎裂，流光溢彩的残影在徐凤年身侧几步外烟消云散，徐凤年纹丝不动，衣袖微微拂动。

那抹虹光突然化作两点金光，以金甲骑士为圆心，向左右划出两条弧度撞入两外街道两骑。

两骑开始奔杀。

徐凤年收回刀鞘，不等两骑冲到十步之内，金甲骑士的头颅就像被一根羽箭穿透，当场死绝。

两点金光各自一分为二，四名重骑军又开始慷慨赴死的冲击。

徐凤年当时抗衡祁嘉节那一剑的意气飞剑全部都已经现世，现在破敌的飞剑，则是当年邓太阿在东海之滨所赠的那盒袖珍飞剑。在与韩生宣死战后销毁数柄，这两年中徐凤年又悄悄补齐了那十二柄剑胎圆满如意的飞剑，心神所向，剑之所至。

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

将军台上，将点雄兵。

金甲四骑以卵击石。

金色绚烂的八骑又至。

八骑战死，便是十六骑汹涌而来。

徐凤年十二剑起雷池。

金甲铁骑，不破雷池誓不停。

远处，邓太阿有些不加掩饰的笑意，啧啧道：“这次是学我了。”

洛阳没好气道：“花架子。”

邓太阿挑了下眉头，“根本就是好看又实用，你就不要违心说话了吧？”

曹长卿听着两位都位列武评十四人之列的大宗师在那里斗嘴，有些好笑，道：“这有什么好争的？”

大街两端，不下两百骑，密密麻麻的金甲骑士开始集体提枪冲锋。

映入眼帘的那一大片金光灿灿，让人恍如置身威严天庭。

哪怕远在一里之外也是被照映得满脸金色的曹长卿眯眼轻声道：“以一人之力抗拒仙人天威，不比北凉铁骑抗拒人间皇帝的圣旨差了。只可惜，除了咱们几个，有幸看到这幅场景的人不多。”

邓太阿点头附和道：“想当年那几次在武帝城看别人挑战王仙芝，或者说别人看我邓太阿登楼，都有些黯然失色。”

寥寥十二飞剑，如同一堵铜墙铁壁，千军万马不可撼动。

两百多骑身披金甲的天兵天将在那堵墙壁之外，悍不畏死地依次撞得粉碎，密集的雷声不绝于耳，汇聚在一起，真正有一种人间人听闻天上天雷的错觉。

许多密切关注钦天监动向的武道高手，都不得不向后撤退，不是没有人想坚持不退，但是这些高手都惊悚发现自己开始七窍流血，随手一抹，就是满手的鲜血。

唯有吴家剑冢老祖宗吴见、东越剑池柴青山少数几位宗师能够继续坚持。

接着那一幕，激荡人心，四百多骑金甲仙兵，从左右两侧向钦天监门外的那名年轻藩王发起冲锋。

光线夺目，简直如同日出东海。

一轮红日，起于钦天监。

------------

第两百五十三章 入门

日出东方。

便是太安城的百姓，也被这惊心动魄一幕所吸引，纷纷仰头望去。

徽山紫衣轩辕青锋不知何时来到了九九馆，跟一眼就认出她的年轻店伙计要了一份招牌的羊肉火锅，她面无表情地提起筷子。

有个人，不但比吴见柴青山这些老人更接近钦天监，甚至比洛阳邓太阿曹长卿还要更近。

少女站在一堵高墙的墙根后，她伸手扶了扶有些遮住眼帘的歪斜貂帽。

没有人知道她何时来到此地，不光是钦天监门口仙人不曾发现，甚至就连专注于迎敌的徐凤年都没有察觉。

而她其实距离那些沦为棋子的重骑军，只隔着一堵墙而已。

作为刺客，她杀的人其实并不多，甚至准确说来，屈指可数。

比如最早武评的天下第十一王明寅。

还有京城看门人柳蒿师，当年分明已经逃过了大秦皇帝附身的徐凤年追杀，到头来却给她宰了，头颅被当球踢着玩。

除了杀徐凤年，她的失手其实只有一次，就是阻挡王仙芝进入北凉。

这一次，她不允许自己失手。

大街之上，四百多骑开始相向而冲。

如果这一次依然被徐凤年的十二飞剑阻挡，想必下一次就是仅剩千余骑倾巢出动了。

但是徐凤年的飞剑意气显然已经消耗殆尽，八柄飞剑都已经接近碎裂边缘，不得不重返袖中。

事实上徐凤年一气绵长至此，如果是对阵人间精骑，已经不亚于破甲一千六了。

化身虹光的白鹿仙人却没有给徐凤年换气的机会，四百多骑已经奔雷而至。

徐凤年眉心枣印熠熠生辉，嘴角渗出一缕血丝。

双手抬起，起手剑势。

生平仅有三尺剑，有蛟龙处杀蛟龙。

两袖青龙。

遥想当年，那个羊皮裘老头扬言要传授他这招与剑开天门齐名的剑招，年轻世子殿下还纳闷独臂老人如何两袖青龙？

一甲子之前，偌大江湖仅一人。

一甲子之后，大雪坪剑来二字。

年轻剑客揭幕，是御剑大笑过广陵。

老人谢幕一战，是广陵江畔一剑破甲两千六。

入江湖时惊艳，出江湖时潇洒。

这就是李淳罡。

千年以来，独此一人剑道可与吕祖并肩的李淳罡。

曹长卿和邓太阿几乎同时瞪大眼睛，便是这两位武评四大宗师中的陆地神仙，也有些疑惑和震惊。

他们依稀可见一位羊皮裘老人站在了徐凤年身边，这一次出现，不同于先前下马嵬驿馆街道上的“形似”。

这一次，是神似！

伛偻老人站在年轻藩王身后，微笑道：“臭小子，这次就当诀别了吧，以后别没事没事就烦老夫，该走就走，老夫自己都没啥好留恋的了，你为何放不下？”

徐凤年轻轻点头，两袖之中，磅礴至极的青色罡气疯狂流泻。

“你小子是要学老夫在江畔一战啊，如此逞强？不后悔？”

“不比她强，以后没那脸皮去接她。”

“倒也是，老夫当年就比绿袍儿厉害，要不然她也看不上眼。对了，别仗着武功高，就欺负她。老夫是过来人，知道会后悔的。记住，仗着女子喜欢自己，就不晓得珍惜，最要不得。”

“不用你唠叨。”

“臭小子！”

“以前都是看你耍帅，要不然最后这次，换你好好瞧瞧？”

“行啊。”

两袖青龙，一左一右，如洪水决堤，各自如一条大江东奔西走。

李淳罡身形逐渐消散，眼中充满缅怀和激荡，最终轻声道：“百年江湖，有我李淳罡，有王仙芝接班，如今又有你徐凤年……无酒也无妨了……”

两条青色蛟龙一冲而过，四百多骑金甲骑士大多数人仰马翻，有五六十骑竭尽全力逆流而上，但是满身金光依旧迅速涣散。

大街尽头的墙壁，轰然倒塌。

但是这幅兵败如山倒的颓势画面中，有四骑最为瞩目，他们“生前”在军中的官职品秩大多不高，单枪匹马的战力更是远不如那些骑军将领，可无一例外，他们都是晋心安前往大营中亲自额外挑选出来的骑卒，在这之前，他们在马禄琅的重骑军中并不起眼，当时被选中临时加入钦天监之战，其实这四人都感到莫名其妙，也未深思，只当是自己不小心入了军中大人物的法眼。这四名骑军自然不清楚他们在征北大将军马禄琅眼中，也许只是重骑军中的普通一员，但是在练气士宗师晋心安看来，却是各自身负某种气运的存在，四名骑士祖辈分别来自老离阳、东越北汉以及西楚遗民，所以他们才是对付徐凤年和北凉的真正杀手锏，将会是这场大战中用心最为阴险的陷阱。四名脱颖而出的骑士虽然冲势受挫，但依旧在逐渐接近徐凤年，为首一名骑军手持金色长枪，胯下战马在距离徐凤年身侧五步外，实在无法再向前推进一步，悲哀嘶鸣中，战马高高仰起双蹄，骑军手中长枪的枪尖一寸一寸递出，刺向徐凤年的头颅。

战马终于支撑不住，双蹄砸在地面，而那杆长枪也顺势向下划去。

但是长枪如冰雪靠近火炉，眼睁睁在徐凤年肩头几寸外消融。

这位祖父曾是东越镇东大将的离阳骑军都尉随之灰飞烟灭。

无形中屹立于东越国都的那根气运柱子，如遭雷击，轰然震动。

接下来是旧北汉境如今的蓟州附近，又出现一阵震撼，许多旧北汉春秋遗民都感到一种玄妙的心神不宁。

迎来中原第一位女皇帝的西楚帝都，许多读书人，不论是正在书房捧书的士林大儒还是在私塾背书黄口小儿，都停顿了一下，莫名其妙后也就继续看书读书。

当最后那名父亲战死于西垒壁战场的重骑军士卒也金光碎裂，整座太安城上空骤然响起一声悲愤龙吼。

徐凤年身躯先后出现四次细微颤动，尤其是最后一次，竟是从眉心渗出鲜血。

有三位仙人抓住机会悍然出手，试图联手重创那位强撑一口气的年轻藩王。

徐凤年重重吐出一口浊气。

浊气之中布满血丝。

吐出这口旧气和淤血后，位于他头顶上空的数百柄飞剑看似颓然落下，三名仙人有惊无险地绕过了这场落雨，身形轻灵，在钦天监大门和年轻藩王之间，三位龙虎山仙人一闪而逝，一闪而现，迅速向徐凤年逼近。这些无力支撑的絮乱飞剑只不过是略微拖延了他们一瞬而已。

但就是珍贵至极的这一瞬，大拇指按在左侧腰间北凉刀的徐凤年轻轻一推，凉刀几乎全部出鞘，仅留刀尖在鞘内。

徐凤年双脚扎根不动，身体后仰，而未曾完全出鞘的凉刀刀柄，刚好撞在一名拂尘横扫的仙人胸口。

仙人之躯如同昆仑玉碎。

双脚不动但是身体后倾的徐凤年，在刀鞘顶端蜻蜓点水触及地面后，整个人重新站直，又是一推刀柄，第二名仙人又被凉刀如出一辙地撞碎仙身。

当最后一名仙人放弃近身搏杀的念头时，徐凤年五指突然握紧，出鞘凉刀轻轻一颤，没有继续顺势刀滑入鞘，而是逆势而出寸余。

正在后退的仙人背后顿时起惊雷。

三名仙人转瞬间便白虹消散。

大街上五百余铁骑更是全军覆灭。

就在此时，一道娇小身影掠向白鹿，手刀恰巧刺中了那位在白鹿背上刚刚凝聚成形的仙人胸膛。

她一击得手，毫不犹豫就迅速后撤。

但是那团金光的炸裂，仍是重重撞击在了她的身躯。

她的撤退路线上，接连数次穿墙而过，当她好不容易在远处停下身影，咳出一口鲜血，然后扶了扶貂帽，抬起手臂擦了擦嘴角，轻轻一跃，坐在墙头，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来时在路上买的葱油饼，低头咬了一大口。

曹长卿和邓太阿相视一笑，杀了个仙人吃块饼，真是挺相得益彰的……

钦天监大门口，在白鹿仙人被莫名其妙给一个小姑娘偷袭成功后，莲花冠老真人和手持符剑的初代祖师爷终于同时出手了。

徐凤年脚尖下刚才出现一小片裂缝，是为了不后撤半步而让鞋底摩擦地面造成的。

三名仙人虽然无功且不得返，就像徐凤年的落剑拖延了他们的前冲，他们也顺利拖延了徐凤年的换气。

手中提剑的龙虎山初代祖师飘然而至。

徐凤年新气未起，仍是强行与之对冲。

左手刀终于出鞘。

老旧凉刀与符剑郁垒铿锵撞击在一起。

面如冠玉的“年轻”初代祖师倒滑出去十数丈，几乎就要撞入钦天监大门，但是笑脸灿烂。

徐凤年前掠十步，倒退不过九步，但是莲花冠年迈仙人的身体竟是直接穿过了提剑仙人，两位仙人互换位置，后者一掌拍在徐凤年额头，口吐两字。

“开山！”

徐凤年脑袋向后微微摇晃，脚后跟离开地面，脚尖使劲踩地。

一步。

仅仅后退一步。

但仍是没有退出先前与六十多位仙人遥遥对峙的那个位置。

一掌击中徐凤年额头的莲花冠老真人向后飘去，同时提剑仙人又在这条笔直路线上一穿而至，笑眯眯道：“江山满风雷。”

徐凤年一脚前踏，双手持刀，毫不拖泥带水地一刀劈下。

刀竖剑横。

刀剑之间，风起云涌雷滚动。

年轻容貌的祖师爷那袭道袍两袖疯狂翻滚，徐凤年的鬓角发丝亦是肆意飘拂。

莲花冠仙人的身形几乎与持剑祖师重叠，右手一掌透过刀剑，狠狠推在徐凤年心口。

似乎为了增加这一掌的无上威势，年迈仙人左手按在了右掌后背，轻喝道：“登天！”

一重重雄浑劲道，如同仙人层层登楼，绵绵不绝地透过徐凤年心口，以至于徐凤年对应心口的后背，那一处的缟素麻衣突然鼓荡而起。

眉心紫金但是脸色雪白的徐凤年嘴唇微动，却未出声响。

剑九。

下一刻，两名仙人在钦天监门口左右并肩站定，虽然脸上没有流露出心有余悸的神色，但是比起先前的气定神闲，已经多出几分凝重。

徐凤年不退反进。

提剑仙人一挥衣袖，抬臂横剑，一夫当关，作势要拦住年轻藩王的去路。

徐凤年心口和后背都已是鲜血流淌。

眉心更是开裂，触目惊心。

但是他依然前冲。

————

曹长卿有些无语。

邓太阿叹息道：“这真是要拼命啊。”

原来那一人一仙，互换了一招。

很简单至极的一招。

郁垒剑刺入徐凤年的胸口，凉刀刺入仙人的胸口。

徐凤年推刀向前。

直接将郁垒剑和龙虎山初代祖师一起撞入了钦天监大门！

不仅如此，连那李家甲士的步军大阵也给一并冲开！

北凉王徐凤年。

就此进入钦天监大门。

------------

两百五十四章 大胆吕洞玄

若是有人能够御风凌空俯瞰钦天监，就可以看到仿佛一条细微银线，轻轻松松切开了一大块厚重黑布。

徐凤年和那位“大驾光临”于人间的龙虎山初祖，一同破开李家铁甲的步军大阵。

身先士卒的京畿射声校尉李守郭，不凑巧位于步阵正前方，这名武将胸口像是承受了攻城锤一记重击，狠狠摔在七八丈外，身边都是同病相怜的麾下士卒，就算披挂了重甲，绝大多数甲士仍是直接昏死过去，偶有如丝如缕的痛苦呻吟，昏昏沉沉的李守郭使劲晃了晃脑袋，用咬破嘴唇来清醒自己，竭力睁大眼睛，艰难扭头看向那两位凿穿阵型的罪魁祸首，一个背影，不穿蟒袍着缟素，已经收刀，轻轻挥了一下，直接抖落刀尖上的絮乱紫电，后背被猩红鲜血浸透，如雪中血，格外醒目。

接下来李守郭悚然发现，那名提剑仙人的胸口出现了一个拳头大小的窟窿，就那么突兀空白着，但是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仙人依旧满脸无所谓的神色，身躯给硬生生捅出一个大洞，就跟女子给绣花针在手指刺出一滴血差不多。

莲花冠老道站在提剑仙人身边，后者盯着屏气凝神的年轻藩王，微笑道：“没事，这家伙依旧没有动用北凉气数，既然他如此托大，再挨上七八刀都不打紧。这么个换命法子，我不亏。”

不同于其他仙人的种种祥瑞气象，头顶莲花冠的老道士身穿式样古旧的普通道袍，并无天师府如同庙堂公卿的紫黄颜色，其实这也正常，作为老离阳的首位护国真人，那时候的龙虎山还未崛起，虽然自封了道教祖庭，但是天下道统依旧只认大奉一朝真人辈出的武当，天师府赵家道士那时自然还未开披紫着黄的先河。

老道士虽说对徐凤年两次出手都称得上雷霆万钧，但是从头到尾，仅就气态而言，全然异于大多数赵家后辈仙人的气势凌人，此时老道人望着始终没有换气的年轻藩王，叹息道：“何苦来哉？徐凤年，你知道自己一路行来，舍弃了多少东西吗？真武法身，秦帝之气，这也就罢了，毕竟百世千年的事情太过飘渺，可如今连眼下这一世的性命也不管不顾了？”

徐凤年没有理会老道人的问话，抬头望向钦天监那座僭越离阳礼制的通天台。

双方心知肚明，在徐凤年换气之时，就是提剑仙人和莲花老道的全力出手之际。是道高一尺还是魔高一丈，各显神通。老道人之所以有这份跟年轻藩王闲聊的闲情逸致，谈不上任何善意，无非是拖延下去，两人胜算更大，他们的仙人无垢之躯，可以玉碎，却不存在受伤的说法，但是徐凤年不一样，世人所谓的陆地神仙，归根结底，还是人。哪怕是那个曾经遭到天谴的天人高树露，就体魄而言，依旧难以跟真正的仙人相提并论。真正让两位龙虎山祖师爷百思不得其解的一件事，是以徐凤年的见识，明明知道仙人的无垢，任你是神兵利器也伤不了分毫，但是只要“有垢”，那便是致命的，会直接削减数世甚至十数世辛苦积攒下来的道行善果，所以徐凤年的真正兵器，不是那柄普普通通的北凉刀，而是北凉气数！

徐凤年收回视线，突然笑了，“老真人先前‘开山’‘登天’两式，在下感激不尽。来而不往非……”

那个“礼”还没有说出口，徐凤年就已经原地消失，然后毫无征兆地出现在莲花冠老道人身前，凉刀横抹向后者的头颅。

老道士洒然一笑，双手负后，脚步轻踩，向后小挪数步，脚底步步生莲，身形飘逸，衣袂则纹丝不动。

天人不逾矩。

年轻藩王似乎根本没有察觉到自己的徒劳无功，凉刀继续抹去。

但是就在老道人刚要站定的位置，又一位徐凤年出现在他身前，如影随形，继续保持相同的姿势，凉刀横抹大好头颅。

老道人又横移数步，闲庭信步，堪堪躲过凉刀的锋锐。

虽是与佛经上所载“金刚不败”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无垢之体，但是老人不相信这个姓徐的年轻人当真不会耍些心机，真就傻乎乎从始至终用凉刀砍人，然后自己把自己活活耗死。这个年纪轻轻就登顶人间的西北藩王，本就是个招式繁多层出不穷的难缠对手，尤其是连王仙芝都打杀了，难保不会有压箱底的本事。老人乐得静观其变，不妨以不变应万变，现在本就该是他身负伤势的徐凤年气急败坏才对，老人只需要耐心等到年轻人忍不住要狗急跳墙的那个关键瞬间即可。

莲花冠老道人踏罡步斗，缩天地于方寸间，每一次移形换位都看似简单两三步而已，但是都能让那柄凉刀落空。

由于生死相向的两人出手太快，转瞬间钦天监广场上就出现了不下百位徐凤年，而那位龙虎山赵姓仙家依然神态闲适，在愈发狭窄的广场上穿梭自如，如同一尾在江湖中悠然自得的游鱼。

手持符剑郁垒的龙虎山初代祖师爷没有着急出手解围，一则根本不需要他画蛇添足，二来每过一瞬，就意味着死期将至的徐凤年脖子上那根绳索越来越紧，而勒绳之人，恰好是徐凤年本人。

他右手持剑，以立剑式竖在身前，左手弯曲拇指，轻轻刺破食指，然后开始在那柄相传斩杀过无数魑魅魍魉的桃木剑之上，画符。

食指流出的血液不是鲜红色，而是色泽洁白，且光华璀璨，如同指尖悬有明月。

太安城有数股原本被各自建筑镇压的气脉，迅速涌向钦天监。

符成之时，便胜券在握了。

容颜永葆青春的清逸仙人嘴角悄悄勾起，我堂而皇之画符，你能忍？

————

在武道修为并不出众的离阳甲士看来，就是一眨眼功夫，广场上就出现了几十个北凉王，再眨眼，就人数破百了。先前没有被撞晕过去一千余李家甲士就一个个呆若木鸡，只能干瞪眼。

内心深处，这些离阳精锐心情无比复杂，对骄横跋扈的年轻藩王忌惮畏惧更多，仇恨反而要少一些，看似荒诞，但这个道理其实很简单，早年江湖，天下美娇-娘有几个不爱慕李淳罡的？天下武人有几个不崇敬王仙芝的？与他们为伍，共在世间，说到底只要不是牵扯到不共戴天的死仇私怨，大多都是心生向往的。离阳崇武，是靠铁蹄和刀子打下的江山，祁嘉节一介白衣之身，为何在太安城能够当上许多龙子龙孙的授业恩师？棠溪剑仙卢白颉为何破格入京担任兵部尚书，市井巷弄皆是喝彩声？而随着一个惊人消息在最近传出，都说年轻北凉王曾独身一人与北莽军神拓拔菩萨转战西域千里，杀得天昏地暗。不管太安城的文人文官怎么想，吃兵饷的汉子，就算嘴上也会说着这种事情，多半是那姓徐的年轻藩王胡乱吹嘘，为自己这趟入京鼓吹造势而已。可是不管真相如何，军中武人，心底多半都会有些遗憾，觉得你徐凤年咋的就没干脆利落在西域把那个拓拔菩萨给宰了？若是真给你摘下头颅，咱们这帮吃皇粮的，大不了以后再骂你的时候嘴上稍稍积德嘛。

相反，李家甲士对那个视人命如草芥的仙人，却从最先的敬若神明，迅速生出了一股敌意，徐凤年一鼓作气当街杀掉数百铁骑，手段狠辣是不假，可是那支来历不明的重骑军突然人人变成金甲仙人，这等仙家手笔，实在太让人寒心了。原本面对强敌，我辈武人，就当沙场走一遭，战死即战死，但是这么不明不白死了，何其憋屈？何来壮烈？恐怕谁都会死不瞑目吧。

高墙之上，洛阳双指提着酒壶，轻轻晃动，笑道：“曹长卿是不能插手，你邓太阿好歹跟他有点沾亲带故，就在这里看热闹？”

附近无人，邓太阿本身也不是那种喜欢扮高人的家伙，此时就蹲在曹长卿脚边，没好气道：“就那点屁大关系，当年在东海早就用完了。”

曹长卿打趣道：“就不要为难咱们桃花剑神了，这场架，我当然是不能插手，但事实上谁都不好插手，就像昨天在下马嵬驿馆，到最后瞧着是我和邓太阿两个打一个，但想必你洛阳也知道，到了我们这个位置，人数多寡，意义不大。当然了，脸皮子也很重要。”

邓太阿好像记起一件事，“论关系，那个神出鬼没的吕祖才该帮忙才对吧？”

洛阳犹豫了一下，一语道破天机，“当年那个人之于高亭树，就像王仙芝之于李淳罡，以及现在的他之于王仙芝。那么，谁是下一个？”

饶是邓太阿也目瞪口呆，转头瞥了眼曹长卿，后者轻轻点头。

邓太阿突然有些怒气，破天荒爆了粗口，“狗日的，这小子怎么惨？！原本是要给那吕祖转世来降服的？！”

洛阳讥讽道：“要不然你以为？”

然后洛阳瞥了眼天空，“天道循环，天理昭昭嘛。”

曹长卿缓缓道：“既然吕祖连天门都能退出来，未必就会依照此理行事。”

邓太阿冷笑道：“好一个未必！”

洛阳笑眯眯道：“不乐意？”

邓太阿深呼吸一口气，“算了，哪怕我肯帮忙，那小子也不乐意。”

洛阳喝了口酒，脸色云淡风轻了，“那是。”

邓太阿突然站起身，抖了抖手腕，沉声道：“钦天监的恩怨，徐凤年他自己解决，死在这里就是他的命，反正今天活下来，以后下场也‘未必’就能好到哪里去。但是谢观应这只腿脚利索的老兔子，我邓太阿这次要好好追一次。”

————

过了青州襄樊城，广陵江就算到中下游了。

一位年轻道士带着徒弟小道童，一起坐在江畔盘腿静思。

小道童静思静思着就开始直接打盹了。

年轻道士也不出声斥责，每次摇摇欲坠的小道童要后仰倒去，他就伸手扶一下。

这位衣袍朴素的年轻道士，正是武当当代掌教李玉斧。

带着徒弟余福沿着广陵江，为了护送那条龙鱼走江入海。

突然，李玉斧身体一震，耳畔传来轻轻两个字，“玉斧。”

李玉斧缓缓转头，看到一个同样年轻的道人就坐在自己身边，笑脸和煦。

那个道人和徒弟余福，坐在李玉斧一左一右。

李玉斧热泪盈眶，就要起身作揖行礼。

那人赶紧摆手道：“别，咱们山上，不兴这个。”

但是李玉斧仍是执意起身，毕恭毕敬，哽咽道：“贫道李玉斧，见过掌教小师叔。”

被李玉斧称呼为小师叔的年轻道士满脸无奈，“你啊，真像俞师兄，怕了你了。以前在山上，掌管戒律的大师兄都没俞师兄这么讲究，那会儿世子殿下每次打完人后送出手的书籍……嗯，你懂的，就是那种图画比字还要多的那种，大师兄每次翻箱倒柜缴获后，那都是舍不得丢的，唯独俞师兄发现后，是要揪着我耳朵骂人的。所以玉斧你以后要是撞见山上小道士私藏这类书籍的话，骂几句就行了，可别打……真要打也行，但记得告诉他，以后哪天修道有成了，就会把书还给他。大师兄当初就是这么跟我说的，你看，后来我不就有些出息了吗？”

李玉斧抬起手臂擦了擦眼睛，会心一笑。

武当山的年轻师叔祖，李玉斧的小师叔。

那就只能是当年那个骑青牛逢人便笑的洪洗象了。

年轻师叔祖望着江水滔滔横贯中原的广陵大江，出神片刻，这才说道：“先前走得拖泥带水，是没办法的事情。这次来，除了很想亲口跟你打招呼之外，还要跟你借一次剑。”

李玉斧竟是半点一头雾水的神情都没有，只是郑重其事点了点头。

洪洗象抬头望着天空，“当年不去，以后也不去了。所以那件事，就只好辛苦你了。”

李玉斧眼神清澈而坚毅，“小师叔且放心。”

两人一同站起身，洪洗象拍了拍李玉斧的肩膀，微笑道：“比我有担当多了，如果你早些上山就好了。我一定把书借你。”

李玉斧笑着。

没有半点心目中那个小师叔高大形象轰然倒塌的念头。

这样的小师叔，恰恰才是他的小师叔。

李玉斧将身后所背的桃木剑摘下，交给了小师叔。

洪洗象接过桃木剑，低头看了眼那个小道童，突然对李玉斧说道：“玉斧，修道不要为‘长生’两字误，修行不能一心做仙枉做人，这个道理，帮我告诉我自己。”

李玉斧回答道：“会的！”

洪洗象轻轻一抛，将那柄再寻常不过的武当桃木剑抛向广陵江中，轻轻笑道：“修道年来八百秋，不曾飞剑取人头。走！”

当洪洗象抛出桃木剑的那一刻，天雷滚滚，声势顿时压过了江涛。

似有天人高坐云端，向人间大声怒喝道：“吕洞玄，你大胆！”

洪洗象仰头大笑道：“贫道胆大包天已有八百年了！”

依然在鞘的桃木剑先是在江面悬停片刻，然后一闪而逝。

天上天人顿时噤声！

李玉斧望着江面，没有转头。

小师叔走了。

三尺气概。

千古风流。

------------

第两百五十五章 长绳悬空

先前数百骑金甲骑士冲锋，气势煌煌，如那旭日东升于太安城。

后有龙虎山初代祖师在郁垒古剑上仙人画符，又如月华初升。

那些有幸靠近钦天监的江湖高手，皆是叹为观止。只不过大多数潜龙在渊的离阳武道宗师，对于这场莫名其妙的变故，大多秉持着见好就收的谨慎态度，不敢太过靠近钦天监，一些个感知到危机的宗师更是开始主动撤退，惟恐被殃及池鱼，要知道大概甲子前在龙虎山，数千人观摩大真人齐玄祯白日飞升的的那场飞来横祸，老一辈江湖名宿依旧历历在目，不知多少高手在齐神仙兵解之时被重创气机，坏了心境，在武道修行上一辈子咫尺不得跨步。不过相比天师府斩魔台，国子监终究是一等一的京城重地，绝大多数武林中人都被戒备森严的内城禁军给挡在外头，这些离阳精锐甚至在兵部紧急授意下，得以在皇城内城之间的地带策马驰骋，以防太多外人靠近钦天监，而且所剩不多的刑部铜鱼袋高手更是倾巢出动，对有头有脸的江湖大佬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实在不行就顾不得多年积累的香火情了，干脆撕破脸皮，扣下一顶恃武乱禁的大帽子，若是再不退出此地，那就只好刑部大牢走一遭！既便如此，仍是有二三十条小宗师境界左右的漏网之鱼，成功摸近了钦天监，他们甚至都能清晰望见不远处高墙上邓太阿、曹长卿和洛阳那几位传奇人物的身影。到了这个地段，披甲佩刀的禁军和挂档刑部腰悬铜鱼袋的高手就撒手不管了，上头有令，对于这拨不按规矩行事的江湖草莽，只需记下姓名宗门，不用与之冲突，事后兵部刑部自然会动用兵力将其驱逐出城，十年内都甭想进入太安城了。不花钱就能看热闹，谁都喜欢，但不是谁都有底气在天子脚下、龙椅旁边凑热闹的。

这小三十号各方江湖大佬魁首，除去主动离去的十来人，被钦天监惊人气机牵动气机而晕厥昏死的八-九只可怜虫，还有十来人苦苦坚持，都站在屋脊翘檐或是墙头之上，相隔不远，大多体内气机奔腾如江水，脸色并不好看，至于说那些拍手叫好大声喝彩的无聊行径，更是不可能出现在此时此地，一来他们的身份地位摆在那里，一惊一乍不像话，二来钦天监的气势太过凌厉，能够站稳脚跟就属不易，如何故作指点江山状？

东越剑池柴青山带着两个徒弟在把那八-九个倒霉蛋扔到远处后，来到一处酒楼的屋顶，负剑之多如同卖剑人的白衣少女站在师父身边，这位师出名门的小美人胚子，白衣飘飘，已经有了几分仙子风采。

仅有一柄长剑极长的少年宋庭鹭，在黑着脸把一个晕死过去的魁梧汉子丢给一队禁军骑卒后，气喘吁吁回到师父师妹身边，抱怨道：“有几斤气力就打几斤铁嘛，真不知道这些家伙是怎么想的，如果不是咱们收拾残局，他们可就真死在这里了。几十年辛苦修为，就这么不明不白丢了命，值得吗？”

柴青山没有驱逐那些在离阳江湖上都算有头有脸的帮主、宗主或是散仙，轻声笑道：“这种冒险举动看似荒诞可笑，其实是符合江湖规矩的，出了太安城到了州郡，与人说起这场旷世之战，说一句自己当时离那北凉王不过咫尺之遥，试想会为他们带来多大的荣光？混江湖，尤其是到了一个高度后，虚头巴脑的东西，有些时候比你拳头硬生生打出来的名声还要管用。比如前天跟担任兵部尚书的棠溪剑仙卢白颉，在一张酒桌上聊过天，昨天和大先生祁嘉节一起论过剑，今天亲眼见过了北凉王的大打出手，有哪几招当真玄妙，又有哪几招与自家看门本事其实有些神似……这些啊，可都是响当当的金字招牌，让听者心神摇曳的莫大谈资。”

少年伸手指了指距离尚远的钦天监，白眼道：“这还咫尺之遥？隔着差不多小两里路呢！曹大官子、桃花剑神和白衣魔头他们三位大宗师，都不敢说自己跟钦天监只是咫尺之遥好吧？这些人要点脸行不行？！”

宋庭鹭的嗓音不小，不远处那些年纪最轻也到了不惑之年的江湖前辈，肯定清晰入耳，但是没有谁老脸一红，一位位或双手抱胸或双手负后站在高处，渊停岳峙的宗师风范，依旧很足。

柴青山伸出手掌按在少年的脑袋上，苦笑道：“你啊，不当家不知油盐贵。等将来师父不在了，你来当东越剑池的家，就晓得今天这几句无心之言，以后你可能花几十万两银子都买不回来人情。”

宋庭鹭小心翼翼瞥了眼师妹。后者做了个鬼脸，大大咧咧“我才不乐意当宗主，你当你当，我要行侠仗义走江湖，学那徐凤年，只要是他走过的州郡、登过的名山、进过的酒楼茶肆，我都要走一遍！”

宋庭鹭嘴唇微动，最终还是撂不下一个字的狠话。

是不是每个春心萌动义无反顾的师妹背后，都站着一个青梅竹马且暗自神伤的师兄？

柴青山突然伸手分别握住单饵衣和宋庭鹭，沉声道：“一旁观战，除了赢取声望，更能借机砥砺武道，关键就看能否沉下心去体悟天道了？当年武帝城那么热闹，并非没有道理。之前轩辕青锋在大雪坪与人设下父子局爷孙局，为何观战之人络绎不绝？其实很简单，其中皆有机缘。接下来若是曹邓洛三人有谁出手，一定要瞪大眼睛，能看出几分精髓是几分，对你们以后的武道修行，大有裨益。这其中又以邓太阿的出手最为重要，毕竟这位桃花剑神……极有可能会在今天真正递出一剑，而不是出手。师父会的，肯定都会倾囊相授，而你们肯定也都能学到，早晚的事而已，但是亲眼目睹邓太阿的出剑，你们二人这辈子也许就仅此一次了。”

少女好似全然不将自己的剑道前途放在心上，没心没肺地笑眯眯问道：“师父，他一定会赢吧？”

柴青山下意识望了眼万里无云的晴朗天空，呢喃道：“天晓得。”

宋庭鹭开始在心中扳手指，韩生宣，王仙芝，隋斜谷，祁嘉节，曹长卿，邓太阿，就他知道这些比试，好像徐凤年不是胜了，就是打平手，竟然还真没输过一场？

少年忍不住有些打抱不平了，要知道他仰慕的那位挎木剑的剑客，当年在太安城，可是好像没赢过一场啊。

————

龙虎山初代祖师爷破指画符，堪称一帆风顺，哪怕这位仙人刻意放缓速度来增加灵符的厚度，年轻藩王依然没有要出手阻拦的迹象。

越是临近这场钦天监仙人之战的收官阶段，越是胜算不断倾向于龙虎山，莲花冠老道人反而越是神情凝重，甚至有几分压抑不住的提心吊胆。

这种心境起伏，别说数世善果成就仙人之位后的老道人，就是飞升之前，以护国真人身份坐镇旧离阳王朝三十年，老人也不曾出现这种陌生情景。

道家修清净，世俗人以为所谓的心静如水，就是一潭死水，其实不然，心湖起涟漪，心境依旧动中有静，才是真正的清净，这与佛家心动幡动的那个机锋有些相似，又有不同。

仙躯无垢道心稳，仙人之躯染尘垢，未必会让道心摇动，但是后者出现缝隙，则必然会影响到真正的无垢。

所以莲花冠老道知道自己要顺应本心而为了，仙人顺心即顺天意。

老道人不再刻板如同道家圣人老庄所言的那条自得其乐的桥下游鱼，作为已经鲤鱼跳龙门的天上仙人，他要跳出水面看一看，主动与天道契合。

然后老仙人果真就脚尖一点，身形稍稍跃起了。

随着莲花冠老道人的拔高，一位年轻藩王便随之升起，手中凉刀，依旧是那枯燥乏味的横刀式。

当身形几乎与通天台那条横梁齐平的时候，老道人大袖一摇，伸出洁白如玉的手掌，掌心朝上，然后猛然往下一压，朗声笑道：“法印照处，大放光明！百邪退散！”

不光是老道人身前的那位年轻藩王消散无形，广场上攒簇得密密麻麻的数百位年轻藩王，亦是瞬间烟消云散，如夜游鬼魂突兀撞见大日当空。

老道人环顾四周，不见一位徐凤年！

灵犀一动，这位莲花冠仙人轻喝一声，双手向上托起。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徐凤年不知何时来到了仙人头顶，左手持刀，一刀当头劈下。

就在此时，老道人嗤笑一声，“小小障眼法，如何蒙蔽天心！”

老道人双手托塔状纹丝不动，但是同时以彼之道还彼之身，老道人也幻化出前后左右四位仙人，四尊法相，分别掐诀结印塑就一尊莲花金身，一掌平平递出、掌心有莲花绽放，双指并拢作剑倾斜指天、剑气纵横，一手五指张开继而握紧、一根光柱直冲云霄如握一杆贯穿天地的长枪。

但是五位“徐凤年”瞬间闪现瞬间消失。

好似三头六臂的居中老道人皱了皱眉头，茫然四顾，双眼如炬，紫金熠熠。

“终于来了。”

于郁垒剑上画符的初代祖师爷嗤笑一声，抵在剑尖的手指轻轻一叩，身体微微前倾，往剑尖上轻轻吐出一口气，“印！”

简简单单一个字，竟然好似洪钟大吕响彻钦天监上空。

口-含天宪。

一语可决人生死。

符剑郁垒不动，但是一抹三尺金光从剑身上掠出。

金光飞旋，萦绕持剑仙人，金光去处，一张张符箓凭空浮现，如同虔诚稚童贴在门户上的春联。

印地地裂，印雨雨停，印草木则成灰，印飞鸟则坠地，印龙虎则降伏。

地面上的持剑仙人，天空中的莲花冠道人，两人之间，挂满符箓。

由后者起至前者的那段距离，时不时有断断续续的一页页符箓依次炸裂，金光溅射，偶有点点滴滴落至地面，坚硬如铁的广场顿时飞石激射。

转身俯瞰的莲花冠道人骤然眯起眼睛，大笑道：“孽障，还不现身？！”

与此同时，持剑仙人看似随心所欲往空中一挑剑尖，转头向通天台那边喝道：“更待何时？！”

一直在隔岸观火的儒士谢观应，原本在关注皇宫大殿那边的动静，好似没有等到自己想要的结果，但也在意料之中，脸上有些清淡的冷意，在听到两位仙人的呼声后，不再犹豫，猛然间肩膀一抖，双袖往上一抬，“天下清风，两袖裹之！大好河山，一肩挑之！八玺起阵！”

钦天监天空，突然出现八方大小不一的镇国玉玺。

龙虎山初代祖师爷双手握住郁垒剑柄，往后一扯。

莲花冠老道双手作提起重物状，重重往左肩方位向上一抬。

两位仙人的手中，出现一条粗如枪杆的金色长绳。

仙人坐云间，垂钓人间气数，那根长至千万丈的鱼线，若是千万根拧成一根绳，便是此时两位仙人手中金绳的光景了。

这根绳子，笔直穿过徐凤年的一侧肩头！

将这位年轻藩王死死钉在空中不得动弹分毫。

鲜血浸染长绳。

------------

第两百五十六章 且放心

徐凤年闭上眼睛，深深呼吸一口气。

终于换气了。

好像他是要借这一口气，吐尽胸中所有愤懑，并且吸来天下气运。

但照理来说，这是最不该换气的时刻。

谢观应嘴角翘起，抬起手臂，一根手指向前轻轻一挥，“非礼勿视。”

我儒家为天下订立规矩已经将近八百年了。

你徐凤年能够不向天道低头，但你既然依旧活在世间，如何能不为天地弯腰俯首？

随着这位读书人的手指指向。

两块玉玺炸向徐凤年双眼。

谢观应又动了动手指，继续无比云淡风轻道：“非礼勿听。”

两块玉玺飞向徐凤年双耳。

当谢观应说出“非礼勿言”四字后，如同通灵的第五块玉玺闻讯而动。

谢观应脚下那块横出通天阁的梁道大概是不堪重负，开始出现裂缝，崩裂声刺破耳膜。

生死一线。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

时来天地皆同力。

天地有理再有礼，你谢观应自认为手执礼教规矩，可未必就是这天地的理啊，最不济那位临行前托人捎给我一物的衍圣公，他就不觉得你谢观应占理了！

只见徐凤年腰间摔出一枚吊坠，

所系之物，四四方方。

就在五块玉玺仅有毫厘之差的时候，徐凤年心念一动。

非理勿动。

不但那四方玉玺发出剧烈颤鸣，其余尚未被谢观应牵引的四方玉玺也是颤抖不止。

当年那个世子殿下第二次游历归来，老人指着盘子里的一块从藩王身上割下的肉，对儿子说再以后与人讲道理，就要靠年轻人自己了。

此次硬闯太安城钦天监，不管杀人破阵的手段如何凌厉狠辣，年轻藩王摆在面上的神色，始终称得上温和冷静，起码没有什么狰狞愤怒。

被金色长绳挂在空中的徐凤年开始提刀而走，“走向”那座通天台，走向那个处处算计他徐凤年和北凉的谢观应。

长绳被拖拽出一个半圆弧度，龙虎山初代祖师爷的郁垒剑尖和莲花冠仙人的双手，都出现雷电交加的惊悚画面，两位仙人几乎同时跺脚，竭力试图止住长绳的迅猛去势。

谢观应满脸错愕，眼神飞掠两个地方，一个在皇宫大殿的屋脊之上，一个在太安城正南城外，以及同一个视线却更南方的京畿地带，惊怒交集，“赵篆小儿，澹台平静，衍圣公，你们胆敢联手坏我千秋大业！”

肩头依旧被长绳钉入的徐凤年一刀挥出。

站在通天台那条横梁上的谢观应五指一抓，抓过四块玉玺列阵一线，护在他与徐凤年那一刀之中。

而他自己则一闪而逝，任由先前四方玉玺直直坠向地面，脚下的横梁更是轰然断为两截。

一刀之下。

整座巍峨通天阁被一斩为二！

不知几百几千丈的高空，那一刀的余韵砰然仿佛撞在一物之上。

两位仙人面面相觑，视线交错后，几乎同时松开手。

徐凤年一刀过后，转身狞笑道：“想走？！”

袖上爬有一缕红丝的莲花冠道人喟叹一声，一手扯过全部长绳，连同那缕继续就要蔓延至的红丝一同拽回，任由那两缕红丝绕袖肆意飞舞，老道人向舍弃了郁垒符剑的年轻道人轻轻点头，后者神色复杂。

这两缕猩红如小蛇的红丝竟是混杂了韩生宣的死气和祁嘉节的剑气，两人来自离阳朝廷，皆为赵室死而后已。

用离阳赵室气数来攻伐龙虎山赵家气数，自相矛盾，妙不可言。

想必这就是先前年轻藩王用来破坏仙人无垢的的杀手锏了。

下一刻，心知难逃一劫的莲花冠道人站在面对龙虎山初祖几步外，轻轻作揖，行辞别礼。

一人道消轮回总好过两人皆亡于人间。

老道人身后出现一面镜子。

正是南海观音宗镇山重器，那一口不知镇压了多少世间大气运之人的水月天井！

老道人被硬生生拽向井中，轻声道：“天道不崩，香火不熄。恭送祖师返回天门。”

瞧着才像是老道人晚辈子孙的“年轻”道士，没有理会莲花冠仙人的慷慨赴死，只是抬起双手，扪心自问道：“一，在何处啊？”

钦天监广场上所剩不多的龙虎山仙人，一个个露出兔死狐悲的戚容。

仙人们悲痛欲绝的同时，又夹杂有难以言喻的敬畏。

此次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地联袂下凡，怎就沦落得如此凄惨境地？

倒是那两个相比历代祖师爷们资历都要浅薄的龙虎山后辈仙人，赵希夷赵丹霞父子，脸上有些释然，相视一笑，虽有涩意，但无惧意。

初代祖师爷的头顶传来嗓音，蕴含着浓重的讥讽意思，“在你姥姥家！”

年轻仙人顿时抬头，终于有了无法掩饰的怒意，气极而笑道：“当真以为贫道不敢舍生忘死，与你徐凤年玉石俱焚？！”

徐凤年站在高空中，懒得跟这个仙人废话，正要出刀之际，突然肩头一歪，好像给人拍了一下。

耳边有一连串话语轻轻响起。

“小子，不错。谢观应那只老王八的破碗已经给你击碎，接下来你就别管了。别谢我邓太阿，我这一剑，是昨天在下马嵬悟出来的。”

“这一剑，叫意气。”

“嗯，你要是觉得名字取得不行，回头你帮我取个有气势的便是。就像剑九黄最后那一剑的名字，就不错。”

“有机会的话，将来北凉关外沙场，你我再见。”

徐凤年愣了一下。

因为邓太阿的最后一句话，“我邓太阿走了，又有人来了。那一剑……”

远处，曹长卿和洛阳身边的高墙上，已经没了桃花剑神的踪迹。

白衣女子淡然道：“徐婴，你留下，我走了。能不见，便不再见了。”

不等朱袍女子挽留，洛阳独自转身扬长而去。

更远处，柴青山身边的两个徒弟，当邓太阿出剑时，少年瞪大眼睛，少女却是闭上眼睛。

少年少女此时大概还不清楚，他们这次睁眼闭眼，剑道就是天壤之别了。

柴青山附近高处的江湖大佬们，全部被徐凤年那一刀和邓太阿那一剑震撼得摔在地上，狼狈不堪。

当他们好不容易坐起身，就又人仰马翻。

一剑由南向北，又来了。

不过在那剑走剑又来之间。

龙虎山初代祖师爷脸色阴晴不定，最后还是忍下那口恶气，不再望向徐凤年，向九天之上喊道：“开天门！”

徐凤年双手握刀，望向天空。

你敢开天门，那我就连天门一并斩了！

然后那一剑便来了。

轻而易举透过了龙虎山初代祖师爷的头颅不说，钦天监广场上除了赵希夷赵丹霞父子，其余仙人照样被一剑取头颅。

徐凤年杀仙人已经够快够狠了。

这一位，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

那位身穿普通武当道袍的年轻人在飞剑之后姗姗而来，不等父子两位真人回过神，就被抓小鸡一般丢掷向天空，临别赠言：“好好做你们的神仙，天下事自有人间人自了之。齐玄祯与龙虎山的道缘，亦是就此了。”

然后这个神出鬼没的年轻道人笑嘻嘻站在徐凤年身前，拦住那一刀的去路。

徐凤年勃然大怒，怒喝道：“姓洪的！”

年轻道人缩了缩脖子，挤出笑脸道：“世子殿下，你肩上担子够多，就别揽这一副担子了，有小道，有武当，有掌教李玉斧，够了。”

徐凤年怒目相向。

年轻道人咽了咽唾沫，轻声道：“总不能让你姐担心，是吧？”

徐凤年嘀咕了一句你又皮痒了不是，下意识就习惯了一脚踹出去，年轻道士往旁边跳了几步，也是习惯了自己的畏畏缩缩。

如果是很多年前，世子殿下会觉得自己那一脚很有高人风范，而旁观年轻师叔祖与纨绔世子大战的山上小道士们，更会由衷觉得他们师叔祖真是厉害啊，每年每次躲那几脚都是如此仙风道骨。

如今，世子殿下成了北凉王，成了武评四大宗师之一。

那个胆小但和蔼的年轻师叔祖，也成了骑鹤下江南的神仙道人，成了齐玄祯，成了吕祖。

但是等他们重逢之时，他还是他，他们都还是他们。

徐凤年悄悄红着眼睛，嗓音沙哑道：“你该早点下山的，早一天也好，我姐也能多开心一天。”

年轻道士抿起嘴，皱着脸，流着眼泪，说不出话来。

徐凤年突然一把手搂过年轻道士的肩膀，低声问道：“有李玉斧帮忙，你还能跟我姐见面吧？”

年轻道士使劲点了点头。

徐凤年冷哼道：“以后不管哪个你在哪一世，再跟我姐见了面，都要好好对她！要不然我一样能揍你，吕祖了不起？老子还是那谁谁和谁谁，比你有背-景多了。”

一个还算有出息的弟弟，生怕出嫁离家的姐姐受欺负。

应该都是这般故作恶人跟姐夫说话的吧？

年轻道士哪壶不开提哪壶，纳闷道：“你不是跟他们斩断因缘了吗？”

佩好凉刀在腰间的徐凤年一拳砸在这家伙腋下。

后者倒抽一口冷气，也不知道是真痛还是像早年那般卖乖，憨憨笑着，脸上犹带着泪水。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要走了？真不做一物降一物的那个人了？”

年轻道士摇头笑道：“我最怕挑担子了，这种事做不来的。再说了，以前在山上从来就打不过你，就算打得过，以前被欺负惯了，心底还是怕的嘛。”

两人并肩而立，一起看着脚下这座熙熙攘攘热热闹闹的太安城。

徐凤年用兴许自己才能听到的嗓音说道：“每次想念大姐，我都喜欢想着她有你陪着坐在鹤背上，那个时候，她一定很开心，在笑。这么想，我也就不伤心了。”

年轻道士没有说话，身形趋于飘渺不定，仿佛下一刻就会随风而逝。

徐凤年嗓音更低了，“有你这么个……我其实很自豪……姐夫。”

身边传来一阵压抑得很幸苦的笑声，“哎！小舅子！”

恼羞成怒的徐凤年一脚踹过去。

年轻道士洪洗象，已经不再。

徐凤年呆滞当场，久久回神后，轻轻飘落在钦天监广场上，走向那座社稷坛。

拾级而上的时候，弯腰抓起了一捧泥土。

徐凤年站在顶部，蹲下身，伸出手，倾斜手掌，任由泥土滑落。

身穿缟素入门，满身鲜血站在此地的年轻人闭上眼睛，自言自语道：“爹，娘，大姐……我很好，你们放心。”

------------

第两百五十七章 事了拂衣（上）

祥符二年深秋的这一天，注定要演变出无数的神怪志异的说法，钦天监那边日月升起，梵音袅袅，数次长虹挂空，仙人悬空。而京畿南军大营，也是情景骇人，两位陆地神仙一般的万人敌，身形快如蛟龙入海，双方厮杀过程中，把整座大营撕裂得支离破碎，所过之处，势如破竹，尤其是新任兵部尚书吴重轩大将军的嫡系兵马遭罪最重，死伤过千。常人所谓的水土不服，也不过是身体不适，像吴尚书这些麾下精锐这么丢胳膊少腿甚至连小命都没了的，少见。关键是几乎无人辩认出那两道人影的真实身份，这才最让京畿南军倍感窝囊。

而罪魁祸首徐凤年走下社稷坛的时候，李家甲士在李守郭和李长良父子的率领下，誓死守住了大门口，摆出要走出去就从一千多人的尸体上跨过的决然姿态，但其实门外大街上折损过半的重骑军，已经在安东将军马忠贤近乎疯狂快马加鞭地传递一道密旨后，悄然退出街道，但是为了不惊扰内外城京城百姓，不去引发更大的恐慌，这支尚未投入两辽沙场便元气大伤的骑军，并没有立即出城前往驻地。马忠贤当时匆匆忙忙离开征北大将军府邸内的父亲病榻，甚至来不及穿上武臣官袍，更别提披挂铁甲了，这位出身煊赫的安东将军转头望着这支被悲壮气氛笼罩的残部，心在滴血。

尤其是无比熟谙京城官场的马忠贤知道，等到家中噩耗传出府邸，传到庙堂和市井，很快太安城朝野上下就会说他的父亲早不死晚不死，恰恰在北凉王大闹礼部和钦天监的时候咽下最后那口气，是被吓破胆了，是给那个姓徐的年轻人活活吓死的！

在一大片铁甲铮铮中显得不伦不类的马忠贤双拳紧握，两眼通红，恨不得拨转马头一声令下，把那个姓徐的剁成肉泥！

一位布衣老人穿过李家甲士那座“弱不禁风”的步军方阵，李守郭想要出言提醒，老人笑着摆了摆手，径直走向在社稷坛边缘停步的北凉王，老人没有站到年轻人的面前，两人并肩，但是一人面北一人朝南。

徐凤年淡然道：“本来以为是门下省坦坦翁来这里当说客，没想到是中书令大人来这里唱白脸。”

中书省主官齐阳龙仰头望着那座高坛，笑呵呵道：“钦天监就这么毁了，可惜啊。”

徐凤年说道：“北凉在关外死了十多万人，人人面北而死，就不可惜？”

齐阳龙点点头，沉声道：“在我看来，都可惜。钦天监毁了，我作为喜欢读史的读书人，觉得可惜。北凉将士战死十数万，我作为离阳子民，觉得可惜，还有可敬。只不过我如今到京城跟朝廷讨要了件袍子披上，就不得不来这里跟王爷唠叨唠叨。”

徐凤年持刀左手因为肩头被那根长绳洞穿，手臂颓然下垂，鲜血不断流淌出袖管，沿着手指滴落在地面上。那张脸庞因为体内兴风作浪的狂躁气机，一瞬间苍白无血色，一瞬间变成紫金色熠熠生辉，至于眉心处的开裂，鲜血顺着鼻梁滑下，更是为这位年轻藩王的英俊脸庞平添了几分浓重戾气。

这个一人便让整座京城为之两次震动的年轻人面无表情道：“三千人，每死一人，就扣掉我北凉一千石漕运粮草，是赵篆亲口说的。那我现在不妨也直接跟中书令大人说，三百万石漕运，敢少我一石，就有三万北凉铁骑南下入广陵！反正藩王靖难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你们朝廷不管北凉百姓的死活，我徐凤年好说话得很，不介意让你们离阳明白什么叫‘忠心耿耿’！”

齐阳龙听到这番锋芒毕露的话语后，没有故作怒容，笑脸不减道：“北凉王，说实话，我齐阳龙呢，不管祖籍在那里，一向把自己当广陵道内的上阴学宫当成了家，杨慎杏和阎震春已经在我家土地上折腾过一遍了，宋笠那王八蛋和寇江淮又折腾了一遍，接下来还要轮到吴重轩和卢升象这几个所谓的名将去捣鼓捣鼓，要说他们能速战速决也就罢了，甭管是谁输谁赢，只要分出胜负，对广陵道的百姓都是好事，怕就怕这么僵持不下，拼光了青壮拼老卒还好说，万一拼光了军伍将士，可不就是拿老百姓的命去填坑？是不是这个理，北凉王？”

徐凤年默不作声。

齐阳龙不像是个中枢重臣，倒像是个有着满腹牢骚不吐不快的糟老头子，好不容易逮着一个能够倾吐心声的年轻后生，就彻底关不上话匣子了，“曹长卿有心结，过不去自己那道槛，衍圣公都劝不过来，我当然不乐意去浪费口水，至于那些帮着朝廷带兵打仗的，我这个中书令更说不动，况且天下武人在沙场上建功立业，马革裹尸也好，封侯拜将也罢，各凭本事，各安天命而已，都是他们的道理所在，我齐阳龙不能因为说自己怜惜天下苍生，就去他们跟前絮絮叨叨，说些要他们放下屠刀的空话大话，退一万步说，说服了卢升象吴重轩，肯定还会有马升象宋重轩冒出来，毕竟我啊，终究是拦不住这天下大势的。”

齐阳龙突然转头，近距离凝视着这个满脸鲜血的年轻人，“但是我觉得跟你说，管用。没法子，你是徐骁的儿子嘛，徐骁那家伙从来就很讲道理，要不然为了让渭熊那小丫头进入学宫，能给我家用金子银子砸出一条长达十多里的湖堤？我入京之前，那可是每天早晚风雨无阻都要走上一遭的！不知道徐骁有没有跟你说过，他当年带兵马踏江湖的时候，从龙虎山经过上阴学宫，有过一趟微服私访，把我这个老家伙堵在屋子里，摘下那柄凉刀……嗯，如果没有看错，大概就是你现在悬挂的这柄，往我桌面上重重一拍，问我‘徐凤年’这个名字取得好不好，我当然竖起大拇指说好，是真的挺好嘛。然后你爹立即就和颜悦色了，说我齐阳龙果然是有大学问的读书人，还扭头跟你娘问出了‘满腹韬略’这四个字送给我，我很开心，当然了，不是这个没啥水准的马屁，而是到最后你爹也没拿刀子砍我。”

徐凤年抬起右手抹了把脸。

齐阳龙继续望向那座寓意深远的社稷坛，“你肯定都想不到那条湖堤，北凉送来多少银子，一条长堤再长，文林茂盛的上阴学宫的人力物力都摆在那里，需要几个银子？但是你爹遮遮掩掩送来了多少，知道吗，是整整三百万两银子！所以上阴学宫不光是多了条杨柳依依的湖堤，也在之后的五年内，偷偷摸摸多出了一栋冠绝江南的藏书楼，多出了不下两百套的奉版书籍。除了那拨都能堆积成山的银子，其实还有一封轻飘飘的密信交到我手上，那些字真是我见过最丑的了，但是这么十多年来，我无所事事的时候经常拿出来翻翻看看，信上说，他的长子，肯定是块读书的好料，以后要来上阴学宫求学的，说不定以后还要给他老徐家弄个状元，那就真是光耀门楣了，如果说藩王之子不得为官一任，那考取了状元当个摆设也不错……初读密信，我很想回信问他，你一个杀了无数读书种子的武人，吃饱了撑着要让自己儿子当个文人？你徐家在你这一代位极人臣，大柱国和世袭罔替都握在手里，真缺一个状元头衔？更想问他，三百万两白银算什么？八国百姓死了那么多，读书人又死了多少？这点银子就能补偿山河破碎中原陆沉吗？！你堂堂人屠，不希望自己儿子当藩王，算怎么回事？！”

“后来再读那封信，久而久之，信纸越来越褶皱，我的心反而越来越平。”

“这期间，听到在老皇帝驾崩后，你小子竟敢在清凉山歌舞升平，满城可见满山烟火，可闻满山奏乐，后来你就给丢出了王府大门，这才有了三年游历。那时候我就知道，北凉不会安分了。我曾经希望你能够挤掉陈芝豹的同时，成功世袭罔替北凉王后，但是你又心甘情愿当个太平藩王，愿意让离阳的某位大将军进入北凉，那么北凉就是离阳的北凉，北凉的百姓就是离阳的百姓，半国赋税入两辽，半国漕运入北凉，天下大定矣！”

徐凤年听到这里，扯了扯嘴角。

老人自嘲一笑，“这当然是迂腐书生的一厢情愿。”

老人终于转过身，跟徐凤年一起遥遥面对那密集列阵的李家甲士，笑问道：“这些离阳精锐，比起你们北凉边军铁骑，如何？”

徐凤年反问道：“真想知道答案？”

老人静等下文。

徐凤年给出答案，“十人对十人，胜负五五，百人对百人，我北凉稳胜，千人对千人，你们惨败，万人对万人，那就不用打了吧？”

老人笑眯眯道：“当真？”

徐凤年呵呵笑道：“我也就是读书比徐骁多，脾气好。”

老人点头道：“是啊是啊，所以今天先是去了礼部教训了两位侍郎大人，然后单枪匹马来到这里，连太后的面子都不给，就在这钦天监内外大开杀戒，天上仙人都给宰了大一帮子，王爷脾气真好。”

徐凤年没好气道：“刚套了交情，又开始倚老卖老，真以为我没剩下点气力回到下马嵬？”

老人哈哈大笑，“行了，搬出徐骁来跟王爷你套近乎也差不多了，再多说下去，我这张老脸自己都要挂不住。你徐凤年能打，北凉铁骑更能打，我也就不藏藏掖掖故弄玄虚了，把老底子透露给你，无论是死一人少一千石的威胁，还是三百万石漕运的豪迈，不过都是年轻天子的意气用事，我这个中书令不敢当真，也奢望王爷别当真，但是我倒是敢保证，今年秋末到明年夏末，离阳尤其是太安城，哪怕拴紧裤腰带也会给北凉送去一百万石漕运，可能的话，还能再多五十万石，在这之后，只有四个字，尽力而为！”

徐凤年皱着眉头。

老人感慨道：“见好就收吧，双方都有台阶下。身处庙堂，从芝麻绿豆大小的官员，到黄紫公卿，再到穿蟒袍甚至是龙袍的，就从来没有快意之人。”

不等徐凤年开口说话，老人就唏嘘道：“不知道是不是错觉，虽然如今朝堂上年轻面孔越来越多，我身处其中，却总有一种暮气扑面的感觉，也许……也许在白衣僧人李当心的历书被拒绝之后，张巨鹿也有我这种伤感吧。”

老人转头目不转睛看着这个身负重伤的年轻人，“碧眼儿那本可能永远都不会流传开来的诗集上，他说人生有两大快事一恨事，江湖里，绝处有侠气，是一快事！沙场上，死地仍提刀，是一大快事！每每在书籍上读至史官喜欢一笔带过的‘白骨累累’，‘生灵涂炭’，是一大恨事！”

老人笑了笑，“可惜这个碧眼儿死得早，不知道在那幅他不知道看了多少眼的离阳王朝堪舆地图上，有个地方，把十数万死人的名字，一个一个都刻在了石碑上。一代一代读书人翻阅的青史，再不是只有成王败寇的姓名了。”

“早先有个家伙，说他见过你，就在我面前显摆，其实我要不是这次君命难违，也不会跑来受气，看你徐凤年有啥好看的？我一个糟老头子，又不是那些思慕少侠的妙龄小娘子。”

“嘿，我年轻那会儿，指不定比你还英俊呢。”

徐凤年说道：“那就这样说定。”

老人得寸进尺问道：“那么王爷何时离京啊？”

徐凤年向前走去，“后天。”

老人看着这个背影，笑眯眯问道：“今天不行，明天行不行啊？太安城没啥看头的嘛。”

徐凤年停下脚步，转头皮笑肉不笑道：“明天？行啊，中书令大人想看石碑？那本王就亲自带着你一起去好了。”

老人笑脸僵硬，“后天就后天！到时候一大早，我就亲自去下马嵬驿馆敲门去啊！”

徐凤年不理睬这个无赖老头，走向钦天监大门。

身后老人抬起双手往两边挥了挥，李家甲士迅速左右散开，留出一条宽敞道路。

突然，老人几个箭步快速跟上徐凤年，拉住徐凤年的右手，死死不肯松开。

徐凤年转头望着这个神情突然肃穆起来的老人。

老人压低嗓音道：“徐凤年，一定要让这个天下，少死人！”

徐凤年想要转身走人。

老人不知哪来的气力，死皮赖脸攥紧徐凤年的手，涨红了脸。

徐凤年本可以稍稍挥袖就能挣脱，但是不知为何，徐凤年轻轻叹息，点了点头，无奈道：“需要说吗？”

老人这才悻悻然松开手。

走出去几步后，徐凤年听到那个老人小声说道：“不这样做，显不出我齐阳龙拯救苍生的态度嘛。”

徐凤年嘴角抽搐，抬起右臂，伸出大拇指，然后朝下指了指。

看着那个年轻人的背影。

老人又说道：“嗯，有我年轻时候的几分风采。”

大概是觉得离得远了，年轻藩王听不到自己的嘀咕，所以当那位北凉王突然扭头的时候，老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背转过身，双手负后，快步走上社稷坛，像是急着要去那儿浏览风景。

一老一少，背对而行。

老人收敛了脸上神色，在心中默念道：“碧眼儿，如果你在世，是咬紧牙关也不开禁一石漕运，还是力排众议全部打开漕运？不管如何，我都不如你。”

老人站在社稷坛顶端，看到那些扎眼的松散土壤，缓缓蹲下身。

徐骁，张巨鹿。

你们两个生前斗了半辈子，死后到了地底下，其实就会一起喝酒了吧？

————

钦天监大门口，有个呵呵姑娘，一手握着葱油饼啃咬，一手揉了揉貂帽。

徐凤年走过去弯腰，帮她扶了扶貂帽。

然后一袭大红衣如蝴蝶飘舞而至，来到徐凤年身前，空灵旋转。

徐凤年等她停下身形后，点头柔声笑道：“还是好看。”

徐凤年一手牵起一人，“先回驿馆，后天一起回家。”

徐偃兵不知何时已经回到了钦天监门口的马车旁边，已经放好了那杆刹那枪。

徐凤年用手背擦了擦嘴角刚刚渗出的血迹，笑道：“这么快就回了？这枪，真快啊。”

一时间摸不着头脑的徐偃兵嗯了一声，等到年轻藩王坐入车厢，马车驶出一大段距离，终于回过味来的徐偃兵笑骂道：“他娘的，骂人都不带个脏字！”

笑过之后，徐偃兵望向远方，有些出神。

戴貂帽的少女和戴帏帽的朱袍女子，不知为何都没有坐入车厢。

车厢内。

那个浑身浴血的年轻人摘下了凉刀，双手捧起那件藩王蟒袍，把头埋在其中。

肩膀颤抖。

不见表情。

不听哭声。

------------

第两百五十八章 事了拂衣（中）

下马嵬驿馆外出现一位相貌清逸的中年男子，风声鹤唳的驿丞看着这个让自己感觉古怪的家伙，听到他自称吴起，还说只要跟北凉王通报一声就能入内，驿丞观其卓尔不群的气度，不敢怠慢，不过驿丞没有见着王爷，就给那名充当马夫的徐姓男子在小院门口拦下，然后两人一同走回驿馆大门。徐偃兵和吴起分别站在门内门外，后者笑道：“好久不见。”

徐偃兵没有让路的意思，眼神冷漠道：“既然在北莽没有露面，这个时候来认亲，是不是晚了？怎么，嫌弃在西蜀做将军不过瘾？”

吴起哈哈笑道：“刘偃兵……哦不对，听说你给我姐夫赐姓徐了，如今该喊你徐偃兵才对，不管我是在北莽还是西蜀，一个亲舅舅登门拜访外甥，你也要拦着？”

徐偃兵冷笑道：“你想死的话，我不拦着。”

吴起抽了抽鼻子，“好大的气性，不愧是跟蜀王不分胜负的武道大宗师，不用打死我，我吓都快吓死了。”

突然，这个自称北凉王亲舅舅的家伙扯开嗓子喊道：“外甥……”

砰然一声巨响。

吴起从下马嵬驿馆门口倒滑出去十几丈。

徐偃兵缓缓收回脚不说，还在门槛上蹭了蹭脚底板，好像嫌脏了靴子。

身体后仰却没有倒地的吴起站直后，擦了擦嘴角血迹，没有恼羞成怒，继续走到大门口，这个时候，换了一身洁净衣衫的徐凤年已经来到门口，徐偃兵让开了位置。

吴起收敛起那副玩世不恭的神色，也没了硬闯驿馆的想法，就站在门槛外，“我吴起这辈子没想到四件事，我姐嫁给徐骁，徐骁不反了离阳，你守住了北凉，最后还能活着从钦天监离开。”

徐凤年神情复杂，“不进来坐坐，喝杯茶？”

吴起摇头道：“不了，我做事无论对错，都不后悔，既然当年在北莽没有现身见你这个外甥，那今天就没了进门的资格，一报还一报。”

徐凤年问道：“那就是有事？”

吴起还是摇头，“就是来跟你说一声，你那趟北莽没有白走，李义山的有些布置，已经开始闻风而动了，不过提醒你一句，即便如此，你也别奢望他们能如何雪中送炭，甚至最好连锦上添花的想法都省了，北莽太平令未必不会警觉此事，小心黄雀在后。”

徐凤年点头道：“知道了。”

吴起咧嘴笑道：“以后如果真有在战场上刀剑相向的一天，陈芝豹不会手下留情，我也是如此。希望你也能如此。”

徐凤年道：“没有问题。”

吴起才要说话，就听见这个亲外甥很“善解人意”地提醒道：“想吐血就先吐会儿。”

吴起顿时脸色发黑，冷哼一声，捂着胸口转身离去。

徐偃兵瞥了眼那个背影，忍住笑意，轻声道：“我那一脚可不重。”

徐凤年嗯了一声，“所以我才这么说的。”

徐偃兵无言以对。

那句话，好像比自己那一脚要重得多啊。

徐偃兵突然转头望去，徐凤年无奈道：“算了。”

原本不远处已经跃跃欲试的朱袍女子和某位少女这才作罢。

徐偃兵笑道：“那我找酒喝去了，驿馆里竟然连一壶绿蚁酒都没有，也太不像话了。”

说完徐偃兵就走向街上的一栋酒楼。

不同于昨日下马嵬驿馆挤满了男子居多的达官显贵和江湖豪杰，今天酒楼客栈茶肆的座位，几乎清一色全是女子！有妙龄女子，有丰腴妇人，甚至还有许多身子正值抽条的少女！

当徐凤年出现在门口见吴起的时候，所有窗户几乎同时探出那一颗颗簪花别钗饱含心机的脑袋，全部两眼放光。

有含蓄的含情脉脉，有大胆的目送秋波，有怯生生的欲语还休且羞。

更有不知羞臊的豪放女子，大声喊着北凉王的名字。

徐偃兵这还没有走入酒楼，头顶就飘起了不计其数的帕巾、团扇、香囊……好大一阵香雨。

那些莺莺燕燕都说着类似“劳烦这位北凉壮士将小扇交给王爷”的言语，更有多个女子跑出屋子，也不敢接近徐偃兵，反正将手中信笺往后者身上一丢就转身逃跑。

半步武圣的徐偃兵都扛不住这种恐怖阵仗。

街道两侧的楼上楼下都是软糯言语的窃窃私语。

“看吧看吧，早就跟你说了，我的徐公子是天底下最英俊的男子，你还不信！这下发痴了吧！”

“啊呀，眼睛要怀孕了呢，要是王爷能够走出驿馆大门再走近些，听他说几句话，便是死也值了。”

“咱们太安城那些俊公子，加在一起都比我的徐哥哥差多了，不行了不行了，实在太玉树临风了，远远看着便醉了！”

“可惜昨天没能溜出来，要不然就能见着这位王爷的英姿了，肩膀借我靠下，我要哭一会儿……”

“我决定了，这辈子非徐公子不嫁，嗯，实在不行，做通房丫鬟也行啊。”

徐偃兵拍掉肩膀上的一只香囊，果断转身走回下马嵬驿馆，想着是不是让王爷早点离开太安城？

这京城的娘们，是不是太厉害了点？

徐凤年已经带着贾家嘉和徐婴返回院子。

一袭紫衣不请自来地躺在檐下的藤椅上，闭目养神。

徐凤年也搬来一条藤椅，摘掉帏帽的朱袍女子蹲在徐凤年身边，呵呵姑娘坐在台阶上，不知道从哪里又变出一只葱油饼，一口一口啃着。

徐凤年躺在椅子上，轻声问道：“怎么还没回徽山？”

轩辕青锋没有说话。

徐凤年睁着眼睛，望着屋檐。

那年进京，也是在下马嵬驿馆，在这栋院子的藤椅上。

徐凤年跟这个疯娘们聊了有关雪人和理想的题外话。

也是那一次，那个挎木剑的笨蛋离开了江湖。

轩辕青锋没有睁眼，冷淡问道：“这么多年来，你是可怜我，还是可怜你自己？”

徐凤年笑道：“都有吧。”

轩辕青锋陷入沉默。

徐凤年说道：“昨天你帮我压下祁嘉节的剑气，谢了。”

轩辕青锋冷冰冰道：“你欠我一个天下第一。”

徐凤年没好气笑道：“知道啦知道啦，只要是做生意，我保管童叟无欺。”

轩辕青锋做起事，自言自语道：“生意吗？”

下一刻，檐下仅有清风拂面。

徐凤年转头看了眼已经无紫衣的藤椅，站起身，坐在呵呵姑娘的身边，她又掏出一张葱油饼，没有转头，抬手放在徐凤年面前。

徐凤年接过有些生硬的冷饼，大口大口吃着。

大红袍子的徐婴站在院中，徐凤年含糊不清道：“转一个！”

那一团鲜红旋转不停，赏心悦目。

徐凤年笑脸灿烂。

————

身穿布衣的中书令齐阳龙离开钦天监后，老人在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的亲自引领下，走向位于离阳内外廷过渡位置的一座小殿，养神殿。

新近起用的养神殿地处内廷，却与外朝紧密衔接，加上殿阁和馆阁总计十二位大学士都在养神殿附近处理政务，这就让原本荒废多年的养神殿一跃成为名副其实的中枢重地，养神殿占地并不多，呈现工字形，典型的前殿后寝，殿中悬挂先帝赵惇御笔的“中正平和”大匾，最近年轻皇帝亲自主持的小朝会都迁移此地，对于重要臣僚的引见召对也在此进行，新近入京任职的数拨封疆大吏，如顾党旧部田综董工黄韦栋三人，前朝旧青党领袖洪灵枢，以及接替卢白颉成为兵部尚书的南疆大将吴重轩，继韩林之后刑部侍郎的辽东彭氏家主，都曾先后到此觐见天子。

等齐阳龙跨入养神殿明间，门下省主官桓温和左散骑常侍陈望都已在场，辅佐老人执掌中书省的赵右龄和吏部天官殷茂春，这对政见不合却联姻的亲家也在行列，只不过两位大人站位颇远，非但没有和睦氛围，反而透露出几分井水不犯河水的疏离模样，六位殿阁大学士中，仅有武英殿大学士温守仁和洞渊阁大学士严杰溪进入此间，新设的馆阁大学士则一位都没有出现。

除此之外，还有常山郡王赵阳，燕国公高适之，淮阳侯宋道宁，这三位离阳勋贵大佬对一般离阳官员而言，都属于久闻大名未见其面的低调人物。

相较这些要么手握朝柄要么如雷贯耳的大人物，兵部左侍郎唐铁霜就算实权极大，但仍是后进之辈，所以位置靠后，与青党在太安城的话事人温太乙紧挨着并肩站立，后者是个太安城官场传奇人物，一屁股坐在吏部侍郎的座位上，然后就十多年没有挪过窝了，先后给三位吏部尚书打过下手，故而吏部一直有“流水的尚书，铁打的侍郎”的谐趣说法，便是坦坦翁也经常以温老侍郎来打趣温太乙，所以几乎所有人都忘了，这位老侍郎，如今尚未五十岁！

齐阳龙其实刚才有意无意在屋外廊道停留了片刻，换成别人，掌印太监宋堂禄当然都会赶紧催促，但是中书令的话，那就另当别论了，宋堂禄陪着老人安静站在外面，屋内传来老学士温守仁那份招牌的大嗓门，中气十足，很难相信这是一个古稀老人的嗓音，只听这位领衔殿阁的清贵老人悲愤交加道：“陛下，那北凉蛮子当真是无礼至极，让礼部斯文扫地不说，如今还大闹钦天监，成何体统！朝廷决不可再姑息纵容此子了，否则朝廷颜面何在？！陛下，老臣虽是一介书生，但好歹还有一把老骨头，更有一大把虽老不衰的骨气，老臣这就孤身前往下马嵬驿馆，将那蛮子缉拿下狱，他若是敢杀人，那就连老臣一并打杀了，只求陛下事后以此问罪于他，老臣便是死，也死得其所了！”

宋堂禄视线低敛，但是侧面的中书令大人的翻白眼实在太过明显，掌印太监依旧能够看得一清二楚。

屋内，与温守仁年纪相当的常山郡王赵阳望向身边的晚辈高国公和宋侯爷，后两者显然也是有些咋舌，他们三位闭门谢客不问朝政太多年，活动圈子仅限于天潢贵胄和皇亲国戚之间，与外臣几乎没有联系，以前只听说朝堂上的温大学士铁骨铮铮，今日亲眼目睹，仍是有些刮目相看。赵老郡王缓缓收回视线，皱着眉头，作为离阳宗室里的老人，常山郡王赵阳亲历了春秋战事的首尾，战功显著，高祖封赏天下的时候，本该可以在功劳薄上排前十的赵阳因为一桩秘事，到头来只捞到手一个近乎羞辱意味的虚名郡王，接下来就开始安心逗弄花鸟鱼虫，悠哉游哉颐养天年了。常山郡王府男丁稀少，久而久之，这位老郡王就彻底被人遗忘了，如果说勉强能称为青壮的高适之宋道宁这次重返庙堂，是要有一番大动作的，那么这个岁数的老郡王好似撑死了就是发挥余热而已。

当年以抬棺死谏而名动天下的温大学士，开始细数那年轻藩王在世袭罔替以后的各大罪状，慷慨激昂，满屋子的浩然正气。这位武英殿大学士，明摆着是跟徐家父子死扛到底了。太安城这么多年来一直有传闻，温大学士已经偏执到了只要是姓徐的京城官员，一概都没好脸色的地步。先前半年太安城最大的两笔谈资，其中一件就跟温家有关，据说被大学士宠溺到天上去的孙女，不但扬言要去西北见那位新凉王，差点还真就离家出走私奔成功了，把咱们温大人给气得大病了一场，卧榻不起足足小半年，这期间仅是礼部晋兰亭就去探望了不下三次，不过看眼下温守仁的龙精虎猛，又不太像。

吏部侍郎温太乙在这间屋子里，虽说品秩其实与陈望和唐铁霜相同，但是就算他自己，也清楚这里头的差距。作为青党三驾马车之一，其余两个，上柱国陆费墀已经去世，陆家更是与北凉结亲，举族迁往北凉。青州将军洪灵枢则从地方进入京城，青党总体势力是涨是降，目前来看还不清楚。不过当今天子要重新起用青党官员，是毋庸置疑的大势所趋，加上同出青州的韦栋，刚刚成为广陵水师和青州水师的第一号人物，更是坐实了这份揣测。殷茂春入主吏部时日不多，吏部左侍郎温太乙想要成为离阳天官不太可能，只是辗转别部担任一把手并不是没有可能，执掌刑部工部户部都有一定机会。今天温太乙稍显“突兀”地出现在这里，赵右龄殷茂春都多看了他几眼。

年轻皇帝没有打断温大学士尽显一位文臣刚正不阿的激昂言语，但是齐阳龙的跨过门槛，一干权臣的整齐转头，让温守仁自己就停下了，跟着其他人一起毕恭毕敬对中书令大人致礼。

齐阳龙站在当朝首辅应该站的位置，对皇帝作揖后，简明扼要说道：“刚刚见过了北凉王，他答应后天离京，就漕运开禁一事，北凉王提出希望朝廷能够在明年秋之前，朝廷能够为北凉道输送五十万石粮草。”

桓温眼神中流露出一丝疑惑，忍不住转头看了眼站在身边的中书令。发现齐阳龙在说到五十万石这个数字的时候，袖中手掌，在身前悄悄做了个翻覆的小动作。

常山郡王耷拉着眼皮子，有些失望，至于缘由，恐怕就只有老郡王自己知晓了。

位置最后的兵部唐铁霜嘴角泛起冷笑，你徐凤年在太安城掀起如此巨大的风浪，就只敢开口跟朝廷索要五十万石漕运？！难道说进了太安城，不是你的地盘了，就连狮子大开口的胆量都没有了？

坐在榻上的年轻天子轻轻呼吸了一下，笑意一闪而逝，扫视了前方这些离阳重臣勋贵，语气平淡问道：“众位爱卿，意下如何？”

温守仁正要跳出来大骂新凉王，就听到与自己和严杰溪站在一排的陈望已经率先开口说道：“臣以为北凉王是北凉王，北凉百姓是北凉百姓，五十万石漕运，可以答应开禁送给北凉道。”

温守仁立即闭上嘴巴，把已经到嘴边的宏篇大论一个字一个字吞回肚子。老学士尚且能够在晋三郎面前稍稍摆摆三朝老臣的架子，可是这个从来没有打过交道的陈少保，温守仁不知为何十分犯憷，偶尔路上遇到，他

也主动表现得极为和气，可惜陈大人从未流露出丝毫刮目相看的意思，这让温守仁内心深处有些遗憾，还有几分不为人知的忐忑。

已经有太多年没有在庙堂上出声的常山郡王赵阳，语不惊人死不休，冷声道：“陛下，北凉将士死战关外，当得起五十万石粮草的犒劳，甚至说开禁漕运一百万石也不过分，可这徐凤年作为藩王，在京城目无王法，

此例不可开，不可助长其嚣张气焰，因此老臣以为，一石粮草都不可给他徐凤年！”

洞渊阁大学士严杰溪也附和道：“陛下，常山郡王的意见，臣附议。北凉百姓将士有功，北凉王却有大过，那就功过相抵，赏罚分明，才符合朝廷法度。”

唐铁霜沉声道：“陛下，臣愿亲自护送北凉王在今日离开京城和京畿！”

年轻皇帝不置可否，挑了挑视线，好不容易才看到那个站在最后且比唐侍郎矮上大半个脑袋的温太乙，和煦问道：“温侍郎，你可有话说？”

温太乙不假思索道：“微臣以为，对北凉道漕运开禁一事，可给，但可少不可多，可缓不可急。”

养神殿前殿后寝，殿寝之间右手边有一间密室，密室西门墙壁上，悬挂有一张以密密麻麻小楷写就官职名字的大图，占据了大半墙壁，一个年轻人站在墙下，仰着头，但是双眼紧闭，是个以白衣之身置身于离阳首要中枢要地的瞎子。年轻瞎子虽然看不见图上的内容，但是可以感受到那股无言的“气势”，离阳一朝，几乎所有的要员，不论文武，只要官职到了四品这个门槛，那就都会在这幅图上占据一席之地，从京城到地方各道个州各郡，从三省六部到刺史太守，从征平镇大将军到一州将军，都在这上头写着，其中又有极少数名字和他们的官职后头，以黑红两色小楷分别写有两份言简意赅的评语，一份出自先前殷茂春之手的考评，一份来自赵勾的秘密评定。

年轻瞎子“看”着这幅图，就像在看着整座离阳。

当他听到温太乙的“可少不可多，可缓不可急”的十字方略后，年轻人会心一笑，既有谋略上的认同，也有些玩味讥讽。

年轻皇帝开口道：“漕运数目一事，明日再议。朕今天想跟诸位商量一下靖安道经略使的人选。”

几乎所有人都心中了然，原来如此，怪不得温侍郎今天会破格露面。

这就没什么好商量的了。如今在官员升迁一事上，年轻天子几乎拥有了堪称一言九鼎的威势，中书令齐阳龙和门下省桓温从未有过异议，加上从不缺席小朝会的陈望，以及吏部殷茂春的次次心领神会，各项任命，畅通无阻。所以哪怕青州当地出身的温太乙外放出任靖安道文官执牛耳者，稍稍有违离阳礼制，也没有人拿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去跟皇帝陛下较劲。何况温太乙做了十多年负责分发官帽子的吏部二把手，有谁愿意得罪这位根深蒂固的未来“年轻”经略使？不到五十岁，由六部侍郎跳级转任地方经略使，显而易见是要重返朝堂的，前程可期！说不定最多十年内，京城就要多出一位正二品大佬了。

温守仁很快就大义凛然提出温侍郎是最佳人选。

谁不知道太安城“大小温”是出了名的如胶似漆？

在皇帝陛下一锤定音后，温太乙自然是跪地谢恩，感激涕零。

在马上就要锦衣还乡担任靖安道经略使的温太乙起身后，身穿正二品武臣官袍的高大老将，虎虎生风地走入屋子，行礼请罪后一言不发站在唐铁霜附近，高适之和宋道宁悄然相视一笑，兵部尚书大人竟然忍得住没有当场告状，恐怕在场各位除了两位殿阁大学士和刚刚升官的温太乙，大多都已经获悉京畿南军大营的风波，征南大将军的嫡系人马死伤惨重，只知道两个用枪的武道宗师大打出手，至于是谁，反正连人家的脸都没看到。

接下来便是一场不温不火的君臣问答，年轻皇帝着重询问了吴重轩有关广陵道战事的近况。

半个时辰后，这场意义深远的小朝会结束，仅有齐阳龙桓温和陈望吴重轩四人留下。

皇帝赵篆带着三名文臣步入密室，两位老人看到那个年轻人后都愣了一下，赵篆笑着介绍道：“这位便是陆诩，青州人氏，学识渊博，朕的本意是希望陆先生能够担任勤勉房总师傅之一，但是陆先生推辞不就，朕只

好让陆先生暂时没有官身地在勤勉房教书了。”

瞎子陆诩站在皇帝身边，坦然道：“见过各位大人。”

桓温点了点头，笑而不语，齐阳龙面无表情，低低嗯了一声。

勤勉房，龙子龙孙的读书之地。

这是要为白衣入相做铺垫了？

桓温突然看着齐阳龙问道：“中书令大人，既然到了这里，咱们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

先前齐阳龙当着一大帮人，说北凉跟朝廷“祈求”五十万石漕运，当然是有心帮年轻天子涨面子，温守仁这种愚蠢书生会当真，其他不少人也是将信将疑，坦坦翁却绝对不会当真。

齐阳龙故作满头雾水，环视四周，“这儿哪来的天窗？”

桓温吹胡子瞪眼，就要跟中书令大人算账。

赵篆已经微笑出声道：“朕打算给北凉开禁百万石漕运，以后交由坐镇青州的温太乙全权处置此事，齐先生，坦坦翁，是否妥当？”

齐阳龙点点头，桓温思索片刻，“只好如此了。”

赵篆转头望向满身煞气的兵部尚书，“让吴将军受委屈了，京畿南军大营一事，朕会让人彻查，吴将军返回广陵道之前，一定给将军交待。”

吴重轩抱拳道：“陛下能有这份心，末将便已经无话可说，也请陛下放心，末将不是那种不识大体的臣子。”

赵篆神色满意。

桓温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忍不住开口问道：“陛下，温太乙也好，靖安王也罢，与北凉徐家都有旧怨，若是因私废公，耽误了朝廷大事，到时候？”

赵篆笑眯眯道：“靖安王赵珣忠心无疑，温太乙的学问事功皆有美誉，担此大任后，相信不敢在漕运一事上马虎。”

桓温依依不饶地不客气说道：“我离阳漕运分南北，南运以广陵江为主，北运以数段运河为主，也衍生出两派顽固势力，温太乙早年与南运主官结怨甚深，怕就怕温太乙能够诚心做事，南系漕运从上到下却百般刁难，而原本可以制衡漕运十多万大军的青州将军洪灵枢，此时又已经身在京城，恐怕百万石漕粮入凉一事，少不了摩擦。依老臣之见，若是让温太乙出任靖安道经略使，还需派遣一位威望不弱的副节度使，除了震慑中原腹地的蛇虫，正好还能顺便理清南系漕运积郁多年的淤泥！”

虽说桓温有些咄咄逼人，但是赵篆还是笑容不变地点了点头，“既然如此，不知坦坦翁觉得安东将军马贤良，出京担任副节度使一职，如何？”

桓温有些惊讶。

陈望正想要说话。

马忠贤无论领兵打仗的本事，还是军中口碑，或者是家世背-景，以正三品的实权安西将军升任藩王辖境的从二品副节度使，又是武官系统内部的升迁，其实挑不出大毛病，

但是作为马禄琅之子，马忠贤这一去，弹压尾大不掉的漕运官员是够用了，说不定果真能够将漕运大权从各方勋贵手中收拢回朝廷，可是与保证漕运顺利入凉的初衷，难免背道而驰，温太乙跟北凉徐家不对付，马家

不更是如此？

就在陈望已经酝酿好措辞的时候，突然发现自己被人扯住了袖子，转头看去，陆诩“望向”前方，好像根本没有伸手阻拦陈望。

陈望何其谨慎，很快就打消了谏言的念头。

同时陈望心中有些震惊，身边陆诩是如何知晓自己要开口说话的？

又小半个时辰后，几名臣子退出密室，吴重轩笑着跟其余四人告辞一声，率先大步离去。

齐阳龙和桓温并肩而行，作为勤勉房“老人”的陈望则领着新人陆诩前往那里。

两个老人与两个新人，恰好是不同的方向，向背而行。

陈望轻声道：“谢了。”

陆诩神情淡然，置若罔闻。

那边，无需宫中太监带路的桓温没来由感慨道：“不同了。”

齐阳龙说了句大不敬的言语，“怎么，陛下不做那点头皇帝，坦坦翁就不乐意了？”

桓温怒道：“放你的屁！”

中书令大人装模作样闻了闻，“秋高气爽桂花香，沁人心脾啊，哪来的臭屁？”

桓温冷哼一声，加快步伐，显然是不愿意继续跟中书令并肩而行了。

齐阳龙也不阻拦，不过也跟着加快步伐，轻声笑道：“在钦天监，那北凉王亲口称赞我的学问冠绝天下，坦坦翁，做何感想啊？”

桓温扭头看着这个满脸得意的中书令，不屑道：“唬谁呢？”

这回换成是齐阳龙大踏步前行。

桓温看着这个背影，喃喃道：“那小子瞎了狗眼不成？还是说这老家伙家里有貌美如花的孙女，给那小子惦记上了？”

————

当九九馆老板娘在徐偃兵的亲自带领下进入小院，结果看到让她啼笑皆非的一幅场景，那个堂堂北凉王坐在一条小板凳上，搓洗着那件华贵至极的藩王蟒袍。

问题在于年轻人的动作很娴熟！

徐凤年刚刚洗好衣服，拧干后快步晾晒在院内早已架起的竹竿上，擦了擦手笑着道：“洪姨来了啊？随便坐，反正就两张椅子。”

然后徐凤年对妇人身边的年轻女子也笑道：“这么快又见着陈姑娘了。”

蹲在走廊中的贾家嘉和徐婴正在下棋，看到妇人和陈渔后都没上心，低头继续落子，贾家嘉的棋子都放在那顶倒着放的貂帽里，徐婴的棋子就兜在大袍子里。

老板娘在藤椅上，陈渔本意是站在洪姨身边就可以，没想到那个年轻藩王就挑了个靠近两个奇怪女子身边的位置，懒洋洋蹲靠着廊柱，挥手笑道：“陈姑娘也坐。”

老板娘开门见山道：“凤年，听说你只跟朝廷要了五十万石粮草？”

徐凤年乐了，笑道：“没有的事，是齐阳龙那老狐狸为老不尊，厚着脸皮要我别下刀子太狠，他答应在明年入秋前会有保底一百万石漕粮入凉，至于五十万石的说法，估计是中书令大人是想着好歹给朝廷留点颜面吧。反正我到时候肯定会带着几万北凉骑军杀入广陵道的，想了想，当下就别太过分，所以就随口答应了。现在想想看，其实挺对不住他老人家的。以后如果有机会，一定要当面道个歉。”

老板娘目瞪口呆，沉默了半天，终于笑骂道：“真够不要脸的……不过洪姨喜欢！”

陈渔心头一震。

数万北凉铁骑直扑广陵道？这是什么意思？

徐凤年瞥了眼贾家嘉和徐婴那天马行空的棋路，嚷着“下这里下这里”，就从贾家嘉貂帽里掏出一枚棋子帮着落子，发现徐婴的幽

------------

第两百五十九章 事了拂衣（三）

徐凤年离开九九馆的时候，天边正挂着火烧云，抬头望去，就像一幅幅叠放在一起壮丽燃烧的蜀锦。

良辰美景，名将佳人，枭雄豪杰，公卿功臣。

俱往矣。

马车是老板娘那辆，徐偃兵弃了马匹，再次充当车夫。

车厢里除了徐凤年，还有一位帏帽遮面的婀娜女子，原本徐凤年是不想接手这块烫手山芋的，但是洪姨一句话就说服了他。

世间总有一些女子，想要为自己而活，但她们往往很难做到，别的男人我洪姨不去求，但跟凤年你，我是不见外的，带她去北凉吧，之后她想去哪里，你不用管。

一路两人没有任何言语，陈渔在发着呆，徐凤年则忙着调理体内气机，大概比离阳工部治理广陵江洪涝还吃力。

回到了下马嵬驿馆，徐凤年给她安排住在一栋僻静别院，离他的院子不近不远，分别的时候，陈渔在徐凤年转身离开之前，那双秋水长眸凝望着他。

徐凤年坏笑道：“那个辽王赵武不是要娶你做王妃嘛，我跟他有过节，他不痛快，我就痛快。”

她眨了眨眼睛，“你要给他戴绿帽子？”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只要你打得过我，那就是了。”

陈渔嘴角翘起，“可惜了。”

徐凤年很欠揍地点头附和道：“是啊是啊，可惜我武道修为还凑合，寻常人物，很难近身。”

陈渔佯怒，抬手握拳。

徐凤年似乎记起了当年游历江湖的一些惨痛往事，“女侠，别打脸，要靠这个吃饭的！”

陈渔冷哼一声，轻灵转身，不轻不重撂下一句，“以前是没贼胆，如今连贼心都没了，看来艺高人胆大什么的话，都是骗人的啊。”

等到陈渔远去，徐偃兵调侃道：“这也能忍住不下嘴，是当年修炼武当山的大黄庭，给落下病根了？”

徐凤年嗤笑道：“怎么可能！你是不知道在幽州胭脂郡……”

徐偃兵点头道：“知道，扶墙出门嘛，余地龙那小子说过了，这会儿估计褚禄山、袁左宗、燕文鸾这一大帮子，说不定连白煜、宋洞明在内，七七八八的，差不多都已经知道了。”

徐凤年终于明白为何途径幽州霞光城那会儿，燕文鸾陈云垂等人会有那种古怪眼神了。

徐凤年咬牙道：“余地龙，你这个欺师灭祖的小兔崽子，给老子等着！”

徐偃兵仿佛自言自语道：“忠言逆耳啊。”

徐凤年无可奈何道：“徐叔叔，这就是你不厚道了，趁着我现在的境界江河日下，你有失宗师风范啊。”

徐偃兵伸手拍了拍徐凤年的肩膀，神情严肃。

就在徐凤年误以为这位离阳王朝最籍籍无名的武圣要说什么心里话的时候，徐偃兵语重心长道：“王爷，你有宗师风范就够了，对了，能不能把驿馆外头那些疯了的姑奶奶们请走，我就想安安静静买壶绿蚁酒。”

徐凤年斩钉截铁道：“这个，真不能！”

徐偃兵大笑着离开。

徐凤年想了想，掠至小院屋顶，躺着看那绚烂的火烧云，贾家嘉和徐婴一左一右坐在旁边，隔着徐凤年，她们伸出双手乐此不疲玩着十五二十的游戏。

徐凤年刚想忙里偷闲闭眼休息一下，就发现下马嵬驿丞忐忑不安地站在小院门口，缩头缩脑往院子里探望，双手捧着一只小布囊。

徐凤年去到他跟前，笑问道：“怎么了？”

驿丞如丧考妣，哭腔凄惨道：“王爷，小的这不是才发现驿馆没有绿蚁酒嘛，就想着去街上酒楼买几坛子回来，不曾想这还没进门，小的就立马给一帮女子堵住了，一个个不是侯爷的女儿，就是侍郎大人的外甥女，要不然就是哪位将军的亲戚，小的是真招惹不起啊，她们一股脑就把好些闺阁用物塞到小的手里了，一大摞信笺不说，还有扇子梳子钗子、绣球玉佩香囊，甚至还有说是她们生平第一次用的胭脂盒、第一次看的禁书，还有绣金小刀连同用刀割下的青丝，啥都有哇！小的不是不想拒绝，可是这帮女子除了金枝玉叶，还有好几位女侠仙子，看她们那架势，要是不收就要打断小的手脚，小的差点就没能活着返回下马嵬啊，有个忘了是哪位世族豪阀里头的小姐，差点要把一架古琴让小的捎给王爷，小的真真正正是死里逃生……”

徐凤年叹了口气，从驿丞手中接过沉甸甸的布囊，这“布囊”原来还是一位女子的华贵披帛。

驿丞在这位年轻藩王转身的时候，小心翼翼说道：“王爷，好像当时小的百忙之中，还收了几团用石榴裙或是缦衫使劲包裹起来的玩意儿，里头……大概会是女子的绣花鞋……以及贴身的诃子……”

不等北凉王回过神，驿丞就顾不得尊卑礼仪，一溜烟跑路了。

徐凤年下意识转头，屋顶上坐着的呵呵姑娘，呵呵呵个不停。

徐凤年不动声色地把那只情意深重的“布囊”丢在门口地上，拍了拍手，满手余香地走入院子。

心想下马嵬这边可别傻乎乎真的全销毁了，其实有些信笺情书当消遣看也是不错的嘛。

下一刻，贾家嘉就离开屋顶站在那只布囊附近，抬起脚作势要踩下去。

徐凤年转头又转头，不去看。

等到徐凤年回到藤椅上躺着，眼角余光发现那闺女蹲在门口，徐婴也蹲在一旁，两个女子在那里好像找到了一座宝库，翻来覆去，七零八落……

而陈渔竟然不知为何也来到了门口，煽风点火，指点江山，传道授业……

徐凤年呲牙咧嘴地闭上眼睛。

其实嘴角满满的温暖笑意。

一起吃晚饭的时候，徐偃兵喝着驿丞历经千辛万苦才买来的绿蚁酒，强忍住笑意，使出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忍住没有落井下石。

因为除了陈渔还算正儿八经的装饰，贾家嘉和徐婴头顶插满了钗子，那份珠光宝气，能晃瞎人眼，脸上也没少抹脂粉，比今天黄昏的天边火烧云，犹有过之而无不及。

陈渔丢了个既妩媚又挑衅的眼神给嘴角抽搐的年轻藩王。

后者点了点头，昧着良心称赞道：“美！”

好不容易熬过这顿晚饭，夜色中的小院，恬静而安详。

陈渔躺在藤椅上，徐凤年和徐偃兵坐在台阶顶部的小板凳上，一人拎着一壶酒。

徐婴在旋转飞舞，贾家嘉就绕着她一起转圈。

徐偃兵轻声感慨道：“如果我们北凉人有一天，也能够像太安城百姓活得这么心安理得，就好了。”

徐凤年喝了口远没有北凉那般地道烧肠的绿蚁酒，“很不容易，但既然今年我们打赢了，总归有个念想了。”

很少说那些肺腑之言的徐偃兵狠狠灌了一大口酒，“我是个一心武道登高的匹夫，就算当年因为宗门的关系给大将军当扈从，但心底其实从来没有什么家国天下，总觉得有一双拳头一身武艺，要么有天觉得无聊了，就破开天门做飞升人，要么有一天死在谁的手上，死在哪里都是死，这身皮囊即便无人埋，也根本不打紧。后来有次在清凉山后山散步，当时石碑上的名字还不多，我看着那些不高的石碑，突然觉得要不然自个儿以后在这里，也留下个名字？我读书不多，但也知道无论正史野史，不管留给后人几百几千万字，也不管文人雅士写了多少诗篇，那都是没有老百姓的份，想留个名字，难如登天，比寻常江湖武人成为大宗师还难。可我们北凉不一样，有三十万石碑，有那部《英灵录》……”

徐偃兵重重吐出一口气，“我们北凉，不一样！”

徐凤年不知不觉已经喝完了酒，把酒壶搁在膝盖上，双手拢袖，轻声道：“徐叔叔，战死，哪怕再壮烈，也比不上好好活着。”

徐偃兵笑道：“谁没有个死，当然了，能不死当然谁都不想死，但我也说过，咱们北凉不一样，跟这座太安城更不一样！”

徐凤年默不作声。

徐偃兵转头问道：“怎么，以为那十多万边关将士，都是为你徐凤年战死的？”

徐偃兵狠狠呸了一声，“你小子别臭屁了！真以为下马嵬外边有百来号娘们为你要死要活的，就以为咱们北凉三十万铁骑也爱慕你徐凤年的风采了？他娘的，三十万边军儿郎，那可都是大冬天都能赤条条在雪地里跑十几里路的汉子！”

徐凤年哑然失笑。

陈渔忍俊不禁，但是很快眼中浮现出一些细碎的伤感。

大概这就是北凉男人独有的对话吧。

就像北凉刀，不重，但割得走北莽三十万大军的大好头颅。

北凉铁骑，不多，但在葫芦口筑得起史无前例的巨大京观。

徐偃兵仰头喝了口酒，“离阳唯独我北凉，不死战如何能活！你徐凤年只要不让他们白死，不曾独自怯战而退，那就对得起三十万铁骑了！”

徐凤年笑道：“徐叔叔，这话可就说得伤感情了啊，别的不说，跟拓拔菩萨那场架，我自己觉得就挺惊天地泣鬼神的，要不是拓拔菩萨那王八蛋有人帮忙，他的脑袋可就要在杨元赞之前丢掉了。”

还在陪着徐婴打旋的贾家嘉呵了一声。

徐凤年赶紧笑道：“以后打架肯定喊上你，让你收尾。”

徐偃兵使劲倒了倒酒壶，竟然没酒了。

徐偃兵将酒壶随手高高抛出墙外，缓缓起身，说道：“徐偃兵有个不情之请。”

徐凤年说道：“徐叔叔你说。”

徐偃兵平静道：“不要只因为是大将军徐骁的儿子，才当北凉王。不要只因为是北凉王，才站在关外。”

徐偃兵说完这句话，大步走下台阶。

当徐偃兵走到院门口的时候，徐凤年拿起酒壶轻轻向他抛去，徐偃兵头也不抬接住酒壶。

徐凤年笑道：“没问题！不过就当欠我一壶酒，咋样？”

徐偃兵笑道：“欠着！”

徐偃兵离开很久了，徐凤年笑眯眯托着腮帮，看着院子里那两个女子的旋转打圈。

陈渔打破沉默道：“我原本跟着你离开九九馆，只是因为洪姨希望我去北凉，对我来说，去哪里都差不多，这件事，真的不骗你。”

徐凤年嗯了一声，“我相信。”

陈渔嫣然一笑，祸国殃民，可惜徐凤年没有转头。

她笑道：“听说北凉冬天的雪很大，都能刮走人，是吗？”

徐凤年摇头道：“没那么夸张，但北凉的大雪，真的很大。”

陈渔继续笑问道：“那我就真的下定决心去北凉了哦？”

徐凤年点头，“北凉不大，很穷，但肯定容得下一个想看大雪的女子。”

陈渔歪着脑袋，问道：“仅此而已。”

徐凤年还是点头，“仅此而已。”

陈渔笑脸不变，“你真的跟以前不太一样了。”

徐凤年依然点头，添了一句，“忘了提醒你说，北凉是真的穷，你要是有私房钱啊嫁妆啊什么的，千万别嫌重就不带，到时候我帮你扛，我不怕累。实在不行，我还有八百白马义从。刚好这次来太安城，没怎么打着秋风，这不是咱们北凉铁骑的风格嘛！”

陈渔胸脯有些微微颤动，咬牙切齿道：“没变！”

徐凤年转过头，哈哈笑着抱了一拳。

又是一阵沉默。

又是陈渔主动开口道：“你心里头的那个人，很漂亮吧？”

徐凤年这一次没有点头，好像有些怔怔出神，过了很久才轻声道：“当然好看啊，很小的时候，第一眼就喜欢上了，不过那时候不知道怎么才算喜欢，只知道欺负她，但可能也是生怕她记不住自己吧。”

陈渔轻轻叹息。

突然，这个年轻男人转过头，笑脸温柔，“还有，她有酒窝，你没有。”

陈渔第一次有痛痛快快出手揍人的冲动。

徐凤年重新转头，好像视线越过了院墙，越过了太安城的城墙，越过了大山大水，望向那遥远的南方。

陈渔哦了一声，“原来是她啊，难怪你要带着北凉铁骑去广陵道。”

徐凤年柔声道：“我跟她说过，她，我欺负得，谁都欺负不得。她可能不信，那我就证明给她看。”

陈渔有些没来由的黯然。

原来有些男女之间，有些不用太多力气便说出口的平淡言语，是如此有斤两。

其实有句话，徐凤年没有说出口。

以后，他也不再欺负她了。

“我的小泥人。”

------------

第两百六十章 事了拂衣（下）

由于不幸摊上了连续三位勤勉异常的皇帝，离阳的早朝，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没有尽头。↗，

又由于昨日有太多太安城顶尖权贵人物希望又失望了，今天的朝会，不见昨日盛况，不过比起祥符二年初秋的略显冷清，还是要热闹许多，同时因为多了吴重轩高适之宋道宁三位新鲜人，尤其是太阳打西边出来的常山郡王赵阳也赫然在列，今天的早朝，反而让本已不抱希望的好些官员又眼前一亮了，颇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意味。

天未亮，大门未开。

泾渭分明各自扎堆的文武百官，大多在交头接耳，说是温老侍郎可算是修成正果了，要外放，高升，而且是个头等肥缺！

但是某些有心人已经敏锐发现那位晋三郎，到现在还没有露头，搁在以往，那位蓄须明志的礼部侍郎大人，早就该站在靠近大门的地方与同僚谈笑风生了。礼部尚书司马朴华和右侍郎蒋永乐，原本朝野皆知关系极为疏远的两人，今天竟然聚在一起，甚至有了几分自家人的感觉。这可是天大的稀罕事，除去城头变幻大王旗的兵部和铁桶江山的吏部，谁不清楚其余尚书省四部，几乎就没有尚书和侍郎不是笑里藏刀的？一个百尺竿头很难进步了，一个眼巴巴等着换张近在咫尺却要更高些的椅子坐坐，真能相互掏心窝子那才奇怪了。

一些上了年纪又无比熟稔朝会的官员，都在赶紧抓住机会眯眼打盹，毕竟到了朝会上，只要不是有资格进入殿内的普通官员，趁着距离皇帝很远，休憩也不是不可以，但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失了礼仪，那就惨了，这可不是没有先例的事情，御史台和司礼监即便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你都直接趴地上了，除了瞎子谁瞧不见？公门修行，小心驶得万年船啊。

突然间，如万钧重石入小湖，一阵不该出现的嘈杂声响迅速传向大门附近，就连半睡半醒的年迈官员们都不得不睁眼望去。

消息以如同八百里加急的惊人速度层层传入，不愧是离阳最有学识的一撮人，消息哪怕经过无数张嘴巴的传递，一直传到了六部侍郎这个官身的大佬附近，仍是准确无误。

可算御道尽头的这一方庄严之地，竟然出现了大量的女子！而且多是风华正茂的年轻女子！

不同衙门，不同山头，不同位置，很多原本置身事外当热闹看待的黄紫重臣，顿时脸色难堪到了极点，有几位满头华发的年迈公卿，气得嘴唇都发紫了！

这其中就有永乐侯，有工部右侍郎，有安南将军，有崇文阁学士，更有武英殿大学士温守仁！

显然，那些唯恐天下不乱的女子中，刚好有这位显赫权贵的晚辈。

陈望的站位比他的官位要更远离大门，身边站着那位家境贫寒的状元郎李吉甫。

国舅爷严池集，更是跑去跟兵部孔镇戎这种不受别部待见的兵痞子待在一起。

没了晋兰亭这位隐约有望成为新文坛领袖的领头羊，高亭树吴从先等人就不再聚堆在一起，按着各自所属衙门站队。

李吉甫听到那个匪夷所思的真相后，眼神都有些发直。

严池集和孔镇戎相视一笑，偷偷拳头碰拳头了一下。

高亭树这些紧密攀附晋兰亭这棵参天大树的京城俊彦雅士，大多脸色阴沉。

唐铁霜走到中书令和坦坦翁身前，轻声问道：“两位大人，要不要我让人将那些女子赶走？”

坦坦翁连忙摆手，笑道：“赶走？唐侍郎，我劝你还是算了，兵部本就举步维艰，你就别给自己添乱了，小心被记恨。一旦出了纰漏，更是要被戳脊梁骨的。”

齐阳龙也笑道：“宫中那边要是都不管，那唐大人就别掺和了。那拨声势浩大的胭脂军，说实话，连我和坦坦翁都惹不起。”

这位中书令大人轻轻挑了挑眼角，不加掩饰地幸灾乐祸道：“瞧瞧咱们那位朝野公认‘以道德写道德文章’的温大学士，身为局中人，不还是不动如山吗？”

坦坦翁嗯嗯了两声，添油加醋道：“唐侍郎学着点，这就叫任你宦海风波，我自老僧入定。”

原本心中不悦的唐铁霜，听到两位老人不符身份的插科打诨后，也由衷跟着笑起来，火气顿消，有些苦中作乐的滋味了。

唐铁霜百感交集，记得在自己即将离开朵颜铁骑的时候，顾大将军曾经半真半假笑言过，在太安城当官，的确不容易，但是未必就没有一点意思，有机会多跟那几位老人聊聊，千万别觉得那就是谄媚，能让他们跟你开玩笑，你唐铁霜差不多就算真正在京城登堂入室了。否则任你做到了兵部尚书，胸前官补子再吓人，其实也没跨过那个门槛，始终都是个声音大不起来的外人。

在兵部侍郎神游万里的功夫，一两个靠近武英殿大学士的高官，眼神交汇后，看似面无表情，嘴角有弧度。

果然，咱们温大人开始念经静心了。

这时候一个匆匆忙忙跳下租借马车的胖子，彻底懵了。

马夫没给自己带错地方吧？咋都是些贼水灵贼年轻的娘们，咱们京城的青楼都开张到御道这来啦？

身材臃肿差点把朝服崩裂的胖子给了自己一耳光，疼的，应该不是做梦。

胖子使劲晃了晃脑袋，好不容易清醒几分，但是等他闻到那扑鼻而来的香气，脑子又开始晕沉沉了。

他使出吃奶的劲头蹦跳了几下，万分庆幸，隔着这堵胭脂厚墙，是能看见那边的文武百官的！

一位气态雍容的女子好像是不满这胖子挡住视线，怒气冲冲道：“让开！”

性子温吞的胖子二话不说就横移几步，结果又给几位女子异口同声训斥道：“让开！”

胖子那个冤啊，这才刚要胆战心惊地继续挪步，就又给别的女子呵斥了，“别动，死胖子你就站原地，她爹只是个四品芝麻官，别管她！”

胖子对面那个女子转头冷笑道：“我爹四品官怎么了，是御史中丞！可以弹劾所有官员！你爹是个破侍郎，真就了不起？回头我就让我爹参你爹一本！”

什么你爹我爹的，加上什么御史中丞什么侍郎的，不过是国子监五品无权小官员的胖子，听得两颊肥肉直颤！

我的娘亲唉，别管是不是御史中丞，四品官真不是那啥芝麻绿豆大小的官了，放个屁都能崩死我王铜炉了！

王铜炉欲哭无泪，我脚下这条御道是很宽，可敌不过你们这些姑奶奶们已经站满大街啊。

耽误了朝会时辰，我这个差点连正五品天策祭酒都给人一撸到底的小人物，就真要从国子监卷铺盖滚蛋了。

刚想硬着头皮穿过人墙的王铜炉立马给身前那女子指着鼻子，吓得他倒退了好几步，这下子王铜炉想拿根头发上吊的心都有了。

蓦然间，尖叫声响彻云霄。

王铜炉目瞪口呆，看着眼前那些女子或捧心口或捂脸或抓头发的疯癫模样。怎么比自己还更早失心疯了？苦命的是我不是你们啊！

王铜炉一屁股坐在地上，双手捶地，碎碎念道：“完了完了，这次肯定连老爷子也护不住我了，可我还没能在太安城买栋指甲盖大的小宅子啊，我还没有攒够老婆本啊，我这两百斤秋膘是天生的、真不是吃出来的啊……”

啪嗒一声。

王铜炉抬起头，看到眼前那位据说她爹是御史中丞的姑奶奶，就那么两眼一翻直挺挺往后倒去了，也没个搀扶的人。

而她身后两个紧紧抱在一起的同龄女子，泣不成声。

王铜炉很用心很认真地想了想，要不自己也晕了一了百了？

就在王铜炉权衡利弊的时刻，一只手突然搀扶住他，把他拉起了身。

好似腾云驾雾的王铜炉茫然转头。

那是一张自己每天照镜子都梦寐以求的英俊脸庞，笑眯眯，是很能坑骗女子的那种，差不多是靠脸就能打遍半个天下无敌手的那种境界了。

那人笑道：“祭酒先生，这么巧，两次早朝都能碰到你，缘分啊。”

王铜炉还在迷糊，“嗯？你说啥？”

那张脸庞满是温煦笑意，“上次不是你提醒本王要多加小心，别僭越礼制吗？御史台和六科给事中的言官，以及司礼监宦官都会盯着。”

白日见鬼的王铜炉吓得往后倒退数步，“是你！”

屋漏偏逢连夜雨，这日子他娘的真是没法过了！

上回藩王齐聚的早朝，就是因为自己鬼使神差要死不死地做老好人，结果陪着这个年轻人一起走向了那大门，就那么两三百步路程，然后自己在国子监就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如果不是当时坦坦翁这位老爷子还当着左祭酒，帮忙说了几句公道话，他王铜炉的两百斤秋膘早就给削成一百斤了！

王铜炉一屁股坐在地上，猛然间嚎啕大哭起来，“王爷，下官求你了，大人有大量，你就当我是个闷屁，高抬贵脚走吧，朝会少了王爷就算不得蓬荜生辉了啊……你老人家饶了下官吧！下官委实经不起折腾了呀，书上先贤告诫我们后人，千夫所指无疾而终，是真的哇！”

身穿紫金藩王蟒袍的年轻人站在这个胖子身前，微笑道：“祭酒先生，你还有没有一点读书人的风骨了？”

王铜炉撕心裂肺哭不停，哽咽道：“王爷，下官是想有啊，可是上有老下有小，一家几十口人，要养家糊口啊！”

附近一个有家中长辈不凑巧在国子监担任清贵官职的女子，三言两语比那仙人飞剑还致命，“你不是国子监那个绰号‘王炉子’的可怜虫吗，我大伯好像提到过你这个胖子，说你痴心妄想，早年好不容易攒下些银子，给一位青楼女子赎了身，结果她却跟一位年轻士子跑了。你不是没有妻儿家眷吗？我大伯还说了，你命途多舛，是座再多柴禾也烧不旺的冷灶。”

王铜炉顿时止住哭声，安安静静，默然伤神。

随着王铜炉识趣地没了呱噪，大概又有这么个绝佳的臃肿绿叶陪衬，将那位玉树临风又年纪轻轻的西北藩王，衬托得比谪仙人还谪仙人。

胆子大的一个女子向前跨出一步，脸颊绯红，双手往死里拧着衣角，咬了咬嘴唇，终于鼓足勇气道：“王爷，我……我叫宋郁霖，甘霖的郁，郁郁葱葱的霖……”

其实她身边以及那些不断涌来的妙龄女子，根本没有人笑话她的口误，因为根本就没有人在听她说什么，但是意识到自己蠢笨至极的这位姑娘，眼泪已经在眼眶里打转了，再也说不出一个字。

然后所有人就望着那个百闻不如一见的年轻藩王，对她柔声笑道：“宋郁霖，郁郁葱葱的郁，甘霖雨露的霖。宋郁霖，你好，我叫徐凤年，很高兴认识你。”

年轻异姓王的这个举措，引发了一场空前轰动。

这次，再矜持含蓄的女子，也要发疯了。

名叫宋郁霖的姑娘整个人都在摇晃，颤颤巍巍走出几步，伸出手的时候，已经闭上了眼睛。

哭笑不得的徐凤年犹豫了一下，横过手臂，让她握住了手腕，打趣道：“男女授受不亲，以后宋姑娘如果因为这个嫁不出去，不妨来我们北凉，我帮你介绍我们北凉大好儿郎。他们杀北莽蛮子很狠，但对自己喜欢的女子，都会好一辈子。”

轰动之后，是诡谲的全场寂静。

才十六岁的宋郁霖终于睁开眼睛，抽泣着天真无邪道：“可是我只想嫁给你。”

徐凤年轻轻缩回手臂，但是揉了一下她的脑袋，“其实等你真的长大了，就会自然而然嫁个读书人，那时候天下太平，会跟他过真正的太平日子。当然，千万别忘了，那时候我们北凉，也一样会有学富五车的读书人。”

在场所有人，此时都想不到，不再是祥符年号的那个时候，天下真的很太平了，太平到从太安城去北凉青苍城，甚至去昔年的北莽南朝，都一路畅通无阻。有个叫宋郁霖的女子，果真在北凉找了个读书人，那个读书人虽未金榜题名，到头来也只是个囊中羞涩的私塾先生，但是夫妻相敬如宾，从新娘对新郎，到白首对白头。

太安城的这个清晨，等到年轻藩王半拖半拽着那个悲惨胖子穿过人流，仍有很多女子没有回神。

好似认命了，心情低落的王铜炉耷拉着脑袋，不言不语。

徐凤年松开手，“行了，接下来我先走，你远远跟着便是。”

王铜炉看着不远处那些凌厉的刀子眼神，颓然摇头道：“没用了，那些官员眼神都好得很，读书识字未必厉害，可挑错最拿手。”

徐凤年笑道：“也不是没办法，我一脚踹飞你，你可以连朝会都不用去了，还能有个从天上掉下来的美誉清名，如何？祭酒先生，放宽心，我会用巧劲，你秋膘多，最多疼半天，绝不会伤筋动骨。”

王铜炉咧咧嘴，“王爷，算了吧，当年就从鬼门关走了一遭，大不了就当一辈子的天策祭酒，反正俸禄也够养活自己……反正……反正那个姑娘也嫁人了。”

徐凤年斜了他一眼，问道：“当初把全身家当给她赎身，最后为他人作嫁衣裳，竹篮打水一场空，后悔了？”

王铜炉叹了口气，随后脸色淡然地望向前方那龙潭虎穴，道：“后悔肯定有啊，我又不是圣人，不过也没那么后悔就是了，喜欢的女子，最不济能知道她过得还算幸福，就是不幸中的万幸了，就像我连中两元风光无限，却差点考不中进士，最后总算还是成功进了国子监，不用花钱就能看一辈子书，不也挺好。一样的道理，老爷子……嗯，就是坦坦翁，他老人家说过活人不能给尿憋死，这种话在书本上是读不到的，但是我记在心里。”

徐凤年笑道：“嗯，不愧是被坦坦翁说成是一斤肉一斤学问的祭酒先生，就是比一般人豁然坦荡。”

王铜炉脱口而出道：“你以为我想这么豁然啊！”

这个胖子战战兢兢赶紧缩脖子。

身份悬殊的两人，再一次结伴而行走在这条御道上。

胖子转头看了眼那些还不愿散去的女子，唏嘘道：“王爷，真像做梦似的。下官这辈子还是头一回经历这种阵仗，以后肯定遇不上了。”

胖子在内心嘀咕，希望也别再遇上！

徐凤年笑道：“我也差不多，这种事情比面对北莽数万铁骑，并没有轻松多少。”

胖子一脸不信道：“怎么可能！”

徐凤年说道：“你别不信，我以前逛青楼也是要花大把大把银子的，而且还比一般人花得多，回头看，都是些冤枉钱。不过脸皮也是那时候厚起来的，再到后来，听多了你们离阳的骂声，就更习惯了。对了，你上次朝会以后，有没有骂过我？”

老实憨厚的王铜炉下意识道：“骂肯定是私下有……”

王铜炉突然斩钉截铁道：“没有，绝对没有！”

徐凤年调侃道：“呦，见风使舵还是会的嘛。”

王铜炉小声嘀咕道：“我这点道行，碰到那帮油滑贼精的老狐狸，就没啥卵用啊。”

随着两人的缓步前行，王铜炉已经可以依稀认出最前头官员的脸孔身份。

徐凤年轻声道：“真不要苦肉计？”

王铜炉天人交战，两条大腿愈发沉重。

就在徐凤年都有点于心不忍想帮他做决定地时候，这个秋膘结实的国子监小官员握紧拳头，“来不及了，老子今儿就硬气一次！窝囊了将近十年，十年啊，老子窝囊到想清清净净读书都没法子，大不了就不当这个鸟官！老子收拾铺盖打道回府！”

徐凤年问道：“老子？”

王铜炉飞快道：“下官！”

徐凤年给逗乐了，玩味道：“不管你信不信，这次不同上次，你只会升官发财，不会丢官帽子的。”

王铜炉实诚道：“别，王爷你别这么说！不说还好，一说下官有了盼头，就牙齿打颤。”

当徐凤年越来越走近大门那边，无形中那些官员开始后退。

王铜炉自言自语道：“上次走得云里雾里，没体会到狐假虎威的感觉，今儿横竖是死，王铜炉，腰杆挺直喽！这辈子八成就风光这一回了，还不珍惜，是要遭天打雷劈的！”

然后王铜炉听到那个打心眼讨厌不起来的藩王说了句话，王铜炉正要跟他聊几句壮壮胆，再然后……自己身边就没人影了！

王铜炉立马给打回原形，下意识就要转身，然后撒腿跑路，其它一切后果惨况都管不了了！

就在这个时候，有个老人喝声道：“王铜炉！”

就像被仙人施展了定身符，听到那个嗓门，这个胖子停下脚步，扭转脖子，看到那个老人快步走来。

老人踹了这家伙一脚，气笑道：“王祭酒啊王祭酒，好了伤疤忘了疼是吧？先前不知死活跟藩王并肩而行一次，你还走上瘾了？！”

王铜炉试图伸手抹泪装可怜，可惜发现没啥泪水，只得干笑道：“老爷子，真不是下官想凑上去，下官一下车，先是给那些姑娘小姐们堵在外头进不来，然后就给那位王爷拉进来了。”

坦坦翁眯眼冷哼道：“哦？怎么不晓得装死啊？”

王铜炉挠挠头道：“下官光顾着冒冷汗了，没想到这一茬啊，然后不是一眨眼就走到这里了嘛，后来想了想，干脆破罐子破摔，别人爱咋的咋的了。”

王铜炉欲哭无泪道：“老爷子，要不送佛送到西，再救下官一次？”

坦坦翁冷笑道：“你是不是佛不好说，但是你想去西天的话，想必不用人送行。”

王铜炉束手待毙。

坦坦翁没好气道：“行了，跟着我走。”

死胖子笑逐颜开。

老人轻声问道：“那姓徐的啥了？”

胖子憨笑道：“全给吓忘了，一时想不起，等老爷子带下官进了门，在朝会上一定好好想，回头就给老爷子禀报去。”

坦坦翁刮目相看道：“开窍了啊！”

胖子悻悻然，突然灵光乍现，压低声音道：“老爷子，想起来一点了！最后那位王爷好像走前说了句话，徐……老凉王第一次走御道的时候，身边没有谁愿意同行，他徐……王爷第一次不作数，第二次是真有人不怕死跟着，那么他就懒得那啥‘朝堂不跪，佩刀入殿’了。”

坦坦翁一双眼眸精光四射，哈哈大笑，拉着王铜炉的手快步走到齐阳龙身边，然后坦坦翁跟中书令大人交头接耳说了几句，脸色古怪，有种我赢不了你但是有人可以压你一头的表情。

王铜炉看到那位高不可攀的本朝首辅大人盯着自己笑了几声，一巴掌拍在自己肩膀上，“王铜炉，王大祭酒是吧？你小子可以啊！”

王铜炉肩膀一歪，咽了咽口水，脸色发白道：“小祭酒，下官是小祭酒，很小的祭酒！”

齐阳龙笑眯眯道：“听说姓徐的家伙因为你，连朝会也懒得参加了？”

王铜炉眼珠子急转，拍胸脯震天响，“绝对没有！”

老子真他娘急智啊，机智啊。

王铜炉都有点佩服自己了，惹恼了老爷子坦坦翁，大不了被骂得狗血淋头，撑死了被踹几脚，可要是惹怒了这位曾经的齐大祭酒，别说两百斤肉，他就算有两千斤秋膘也不够削！

坦坦翁先是一愣，然后跳脚骂道：“狗日的王铜炉！养不熟的白眼狼崽子！你他娘的今天就给我滚来门下省，看老子收拾不了你！”

王铜炉张大嘴巴。

齐阳龙笑脸那叫一个和蔼，轻轻拍着这个年轻胖子的肩膀，“别听坦坦翁瞎咋呼，嗓门大，没用！小朝会上，我会亲自跟陛下打招呼，要你来我我们中书省，官不大，还是正四品，至于能不能爬上去，靠你自己的本事。”

胖子左看看右看看，然后低头小声道：“中书令大人，下官很用心想了想，还是觉得去门下省好了。”

低着头的胖子，没有看到两位老人相视会心一笑，都悄悄点了点头。

桓温又踢了这胖子一脚，“滚回国子监同僚身边去，别杵在这里碍眼。”

就王铜炉那体型，屁颠屁颠小跑起来，真跟滚没什么区别了。

桓温转身望向那扇大门，“齐先生，等广陵道战事平息，我就辞官回乡，以后……”

齐阳龙打断坦坦翁的言语，沉声道：“没事，我尽量再撑几年。”

桓温突然哀伤道：“碧眼儿啊碧眼儿，你还是输了。”

齐阳龙摇头道：“桓温，你错了，看似一人输而天下赢，其实啊，是天下输一人赢。我齐阳龙相信，后世百年千年，很多人翻过有关我们的书页，翻过也就翻过了，唯独张巨鹿，这个碧眼儿，会让人在夜深人静之时，缓缓翻回那几页，仔细再看几遍，说不定还会遗憾一句：为何桌边无酒可饮？”

桓温喃喃道：“手边再有碟花生米，就更好了。”

————

多年以后，那个爆竹声声辞旧岁的冬末，病榻之上的坦坦翁，临终言语，无人可闻。

老伙计啊，有无酒？有无花生？

————

桓温辞世的第二年，离阳新帝为永徽年间第一人张巨鹿平反，追封安国公，美谥文正。

有个姿色并不如何出众的温婉妇人，带着已经可以背诵许多儒家经籍的孩子，看着那一排坟墓，让她儿子依次磕头过去。

最后娘俩并肩坐在一块刻有张边关这个名字的碑前，孩子像往年一样，为他爹，为他爷爷，为母子两人和一位女子之外的那张家一家人，大声读书。

更远处，站着没有任何扈从的离阳皇帝和皇后，却不敢打扰。

————

有个归隐田园的老人，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暮色中，步履蹒跚，不是前往那仅有娘俩扫墓却也不算缺酒的安国公墓，而是去了远远称不上极尽哀荣的一座小坟前。

在碑前倒了杯酒，放了碟花生米。

————

就在老人离开后，又有个毅然辞官的门下省官员。

为他经常挂在嘴边的老爷子，又添了酒，又添了花生米。

一夜独坐风雪中。

————

也许有些人，临死事也未了，也从未如何潇洒拂衣去。

但是这些离阳读书人，

------------

第两百六十一章 回凉州

纯文字在线阅读本站域名手机同步阅读请访问

（晚上8点雪中贴吧有个活动，欢迎前去提问。是时候开始剧透了……）

齐阳龙还真就去了下马嵬驿馆，亲自催促年轻藩王带兵离京，只不过等到老人才下马车，驿丞就跑到跟前，双手捧着一只小布兜，因为不敢确认老人的身份，小心翼翼问道：“敢问老先生是不是中书省……？”

驿丞的问话点到即止，没有直接问是否中书令大人，而是折中提到了衙门而不提官职，即便出错，也能补救。

老人点头嗯了一声，问道：“北凉王难道已经离京了不成？”

驿丞膝盖一软，好在这个时候老人已经一把拿过了布兜，掂量了一下，纳闷道：“印章？”

差点跪倒在地的驿丞硬生生挺直腰杆，手足无措，涨红了脸。下马嵬驿馆一直是个寻常官吏避之不及的瘟疫之地，他也是去年不小心惹恼了兵部一位职方清吏司的主事大人，才给丢进这里自生自灭，哪里能想到会有跟中书令大人面对面说话的一天？驿丞当时听王爷说中书省的齐阳龙今早会来下马嵬，也没当真，觉得撑死了来个三四品官员就算自己祖坟冒青烟了。驿丞一咬牙，也顾不得唐突，满脑子都想着多跟齐首辅多说一个字就多为家族增添一分荣光，颤声问道：“中书令大人，要不要进驿馆小憩一会儿？”

齐阳龙笑了笑，正要婉言拒绝，突然想起一事，问道：“这下马嵬有没有绿蚁酒？”

驿丞小鸡啄米道：“有有有！”

驿丞领着中书令大人进入驿馆内院的时候，故意兴师动众地让驿馆诸多小吏忙着忙那，齐阳龙也没有揭穿他这份浅显心思，任由驿丞带路跨入那栋僻静小院。

驿丞连忙给老人搬出一条藤椅，解释说王爷有事没事都喜欢躺在藤椅上养神，听上任驿丞说过王爷上次进京也是这般，对这藤椅可谓情有独钟。

齐阳龙在藤椅上躺着，看着像是在闭目养神，驿丞从下属手中拎过了两壶酒，也不敢打搅，就弓着腰站在檐下安安静静候着。

齐阳龙休息了一炷香左右，睁眼后轻声问道：“把东西交给你的时候，那位年轻王爷说了什么？”

驿丞一拍脑袋，赶忙说道：“小人差点给忘了，王爷的确叮嘱了句，如果是中书令大人大驾光临，那就让小的跟大人说，这小玩意儿是一个姓张的读书人暂借给他的，如今就当还给天下的读书人了。如果不是中书令

大人亲自来下马嵬，那就什么都别说。”

齐阳龙愣了一下，“姓张的读书人？”

碧眼儿？肯定不是，张巨鹿绝对不会跟北凉有任何私交。即便果真有这遗物留下，那也是交给桓温才对。

哦，那应该就是张家圣人衍圣公了。

齐阳龙缓缓站起身，收起小布兜后，从驿丞手中接过那两壶绿蚁酒，笑问道：“喝过这酒？”

驿丞汗颜道：“昨儿才喝过几口，有些难入口，太烈了，火烧喉咙似的。”

驿丞说到这里，溜须拍马道：“中书令大人，便是要喝，也慢些才是。”

齐阳龙一笑置之，拎着酒径直离去。

给银子？

老人没有这个念头。

真要给了银子，这名不知姓名的官吏，如何敢拿自己中书令的名号去与同僚吹嘘，如何心安理得地凭此谋取前程？

太安城太安城。

是很太平的一座城，可这儿没有几个真正心安人啊。

————

今日朝会，昨天那个到了门口却返身的年轻藩王，终于没有再次露面，这让那支声势比昨天更为浩大的胭脂军，大失所望。

礼部侍郎晋兰亭已经接连两日没有参与早朝，跟礼部老尚书司马朴华告了假，近期连衙门也会不去了，闭门谢客，据说连高亭树吴从先这些人也不接见。

在吏部侍郎温太乙和安东将军马忠贤，分别出任靖安道经略使和副节度使后，彭家当代家主火速接任吏部左侍郎，禁军高层将领李长安顶替马忠贤成为新任安东将军。

就在京城早朝散会的熙熙攘攘之际，有八百轻骑在京畿西营主力骑军的小心护送下，已经在奔赴蓟东边境的路途上。

京畿西骑军中上下眼瞅着不太像会有风波了，有些如释重负，都说请神容易送神难，这位西北藩王和八百白马义从，真是请神送神都不容易啊。听说征北大将军马禄琅都已经活生生吓死了，麾下某支兵马也在前天遭受一场大劫，钦天监门外那条大街到现在都还没有擦干血迹。兵部尚书吴重轩带到京畿南大营的私军更是无缘无故受到重创，起因好像是在兵部衙门那边跟那位年轻藩王起了冲突，当场就有一位南疆悍将给打得半死不活。

出身天潢贵胄的安西将军赵桂好像身患重病，别说披甲骑马，就连床下地都困难，所以就只剩下一个胡骑校尉尉迟长恭担任西军主心骨。

过了京畿西营百余里路程，北凉骑军中数骑拨转马头，停在原地，只敢远远跟在八百北凉轻骑后头的西营骑军见状后，尉迟长恭亲自一骑出阵率先靠近，见到其中那位北凉王的身影，顿时提心吊胆，缓缓前行。

身穿素雅便服腰系一根白玉带的徐凤年轻轻夹了夹马腹，单独来到尉迟长恭身边，沉默片刻，望着那幅离阳大队骑军驰骋尘土飞扬的画面，开口说道：“尉迟校尉，先前去往京城，让你们为难了。”

尉迟长恭愣了愣，心一抽紧，咋的，这是要先礼后兵？这位胡骑校尉一时间不敢搭话，生怕惹恼了这尊嚣张跋扈的徐家瘟神，就要连累他的两营骑军。

徐凤年微笑道：“再往西去，估计很快就会有蓟州兵马相迎，你们就送到这里吧。”

尉迟长恭硬着头皮说道：“王爷，不是末将不肯领情，委实是上头有军令，一定要让京畿西营骑军护送王爷到蓟州边境上。”

徐凤年笑问道：“是吴重轩还是唐铁霜？”

尉迟长恭脸色尴尬。

就在此时，单独一骑从东北方向狂奔而来。

徐凤年叹了口气，缓缓前行，迎向那名不速之客。

两骑隔着二十几步对峙，徐凤年面前的这个男子，比他年岁稍长，既无安西将军赵桂那种纨绔气，也没有尉迟长恭这种武人的沙场气息，如果不是他出现在这里，在太安城大街上就是个普普通通的士子书生。

那名男子抬了抬屁股，伸手揉了几下，嗓音沙哑道：“一直不敢相信真的是你。我回京后，听说之前太安城出现一个向祁嘉节挑战的年轻剑客，就叫温华，我也不信，那么到底是不是当年我见到的那个家伙？”

徐凤年点了点头，“就是他。不过……如今他不练剑了。”

男人脸色苦涩，“那当初在吴州那边，你是不是就已经知道我的身份了？”

徐凤年无奈道：“好几次醉酒后，你自己跟温华说你是本朝大将军的嫡长孙，我又不是聋子……温华当然不信，就像他一开始觉得我也是吹牛皮不打草稿……等我回到清凉山，就知道你马文厚是谁了。征平镇这几个字的将军，离阳王朝屈指可数，姓马的，更是就一家。”

男人轻声呢喃道：“那时候买不起好酒，劣酒一喝就容易醺醉昏头，我有什么办法。”

徐凤年看着这个当年在吴州偶遇的读书人，神情复杂。那时候，吴文厚是个负笈游学独自行万里路的士子，喜欢撰写游记，恰好遇到在小巷下棋赌钱的自己和温华，输光了银钱，然后就赖上他们了。一起厮混过两个多月，温华跟吴文厚好像格外不对路，双方看不顺眼，总能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就红脖子瞪眼睛，温华总不相信这个抠门的贫寒书生出身名门望族，吴文厚则不相信挎木剑的游侠这辈子真能练出个名堂，只不过那时候离家在外的吴文厚不愿动用家族在地方上开枝散叶的人脉，一直囊中羞涩，加上又愤懑于师承离阳棋坛国手的自己，跟姓徐的下棋竟然一盘都没有赢过，硬是跟这两个无赖货色纠缠不休了差不多三个月，后来他要渡江南下前往南疆游历，这才最终分别。

吴文厚看着徐凤年，直截了当问道：“如果不认识我马文厚，你这趟入京，是不是会登门拜访征北大将军府？是不是要兴师问罪？”

徐凤年点头道：“当然。”

吴文厚神色痛苦。

徐凤年淡然道：“老一辈的恩怨反正摆在那里，你要是觉得愧对你爷爷马禄琅，觉得那笔旧账没有结清，如今变成是我徐家欠你们马家，大可以将来向我徐凤年讨还，你既然是马家的嫡长孙，我不会觉得奇怪。”

马文厚突然怒吼道：“难道你北凉王觉得我会当作什么都没有发生？！”

徐凤年伸手拍了拍腰间的北凉刀，身体微微后仰，面露讥讽道：“你我都是穷光蛋的时候，你马文厚下棋赢过我一局？如今我徐凤年已是天下四大宗师之一，更是麾下三十万铁骑的北凉王，想跟我扳手腕？我估计一个六部侍郎都没那脸皮跟我横吧？尚书还算凑合，你马文厚有本事就当个中书省或是门下省的主官，那才勉强有资格跟我做对手！就像碧眼儿跟我爹徐骁差不多！话说回来，马文厚啊马文厚，需要我徐凤年等你几年，还是几十年？”

马文厚眼睛通红。

徐凤年笑问道：“怎么，不服气？一千好几的马家重骑军也就那么回事，你一介书生，要自取其辱？”

徐凤年拨转马头，抬起手，挥了挥。

这个动作，显然充满了讽刺意味。

马文厚喊道：“徐凤年，你就是个王八蛋！你给我等着！”

徐凤年根本没有理睬，扬长而去。

远处，大致看到两人见面不太愉快的尉迟长恭，在听到这句话后，胡骑校尉更是为那位马家长孙捏了把汗，北凉王要杀你那可就白杀了，我手底下这些两千多骑军最多就是帮你收尸而已，这位藩王在太安城闹出那么大动静尚且没见有谁出来主持公道，这出了京城，刚刚没了定海神针的马家嫡长孙，在他跟前算什么？尉迟长恭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打消了继续“护送”凉骑入蓟的念头，有马家大公子这么一搅合，他这个胡骑校尉真怕被北凉王当成出气筒。

在尉迟长恭跑去跟马家公子套近乎的过程中，刚好跟年轻藩王擦肩而过，后者笑着抱拳告辞，受宠若惊的尉迟长恭吓得连忙还礼。

回到队伍中，贾家嘉坐在马背上，望着徐凤年，一脸不解。

徐凤年拿起她头顶的貂帽戴在自己头上，轻声笑道：“只许我是徐骁的儿子，不许他马文厚是马禄琅的孙子了？天底下没有这样的道理。人活着，有念想比起没有念想，肯定更好。”

徐凤年瞥了眼那掀起的车帘，那半张绝美容颜，打趣道：“行了，不用藏藏掖掖了，跟屁虫都走了，就算你陈渔出了车厢，骑马狂奔也没人管你。”

白马义从，准确说来是凤字营，都尉袁猛策马而来，这位当年一路跟随世子殿下游历江湖的魁梧汉子笑道：“王爷，那帮京畿骑军也真是孬，太没劲了！”

徐凤年瞪眼道：“少在这里阴阳怪气，窝里横就是英雄好汉了？”

袁猛满脸幽怨道：“王爷，末将这不是舍不得凤字营都尉的官职嘛，王爷要是准我以都尉身份去边关参战厮杀，末将这就直奔虎头城去了！”

徐凤年没好气道：“如今幽州骑军缺少将领，卸任凤字营都尉，去当个正四品的骑军将领，干不干？”

袁猛嬉皮笑脸道：“干他娘的干，末将又不傻，不干！打死不干！幽州那地儿的骑军将军，都比不上咱们凉州边军的校尉，傻子才去，跌份儿！”

徐凤年笑眯眯道：“袁大都尉，这话说得挺硬气啊！行，过幽州的时候，本王肯定跟燕文鸾陈云垂郁鸾刀这几位，好好说一声，也好让幽州方面知道凉州有你袁猛这么一位好汉。”

袁猛赔笑道：“王爷，燕大帅陈副帅那边倒是无所谓，毕竟是步军的头头而已，管不着末将的官帽子，但是千万别在郁将军那边说这话，万一他以后做了咱们北凉铁骑的副帅，末将咋办？”

徐凤年笑骂道：“滚蛋！”

袁猛灰溜溜离开。

接下来陈渔果然出了车厢，只不过她骑术平平，生怕因为她而耽误行军，所以就跟头顶帏帽一袭红袍的徐婴同乘一马，徐凤年和呵呵姑娘以及她们并驾齐驱。

陈渔好奇问道：“我能问那位世家子是谁吗？”

徐凤年叹气道：“最早那次游历遇到的一个……朋友。当年，除了两人之外，就属这家伙跟我最投缘了，当然跟他算是善缘，跟大雪坪轩辕青锋那就是孽缘了。其实那三年，遇到过很多人很多事，大多也就一笑而过了，比如我曾经遇到一个还未成名的女侠，好像是姓齐，脾气很好的，武艺如今看来，很一般，但是她的胸脯……真的很大，每次与人比试，她都会束手束脚，因为会觉得丢人……她是我那三年遇到唯一一个，没有对我们恶言相向的江湖女侠，只是很可惜，如今离阳江湖上没有她的传闻，也许是嫁人了。刚才那个家伙，当年也拜倒在某个仙子石榴裙下，结果有一次那位白衣飘飘的仙子与另外一位仙子交手，那时候在我们眼中，打得满是仙气，只不过他心目中的那位仙子，打斗时给对手长剑划破了腋下衣衫，然后，就没有然后啦。”

陈渔一头雾水，“这是为何？”

徐凤年眯起眼，笑望向远方，“因为我们都看到了那位仙子的……腋毛。”

陈渔目瞪口呆，哭笑不得。

徐凤年笑眯眯道：“其实有意思的事情多了去，比如说有个家伙比武招亲去凑热闹，唯一一次打赢，是因为对手打擂台的时候突然闹肚子，然后难得风光一次撵着对手揍的他，拽着那家伙裤腰带死活不愿撒手，结果……你大概可以想象一下那幅画面，不堪入目啊……又比如说有个年轻英俊的大侠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时候，很是让人佩服，也生得相貌堂堂，结果一开口说话就完蛋，糙得一塌糊涂，都不晓得是哪个地方的古怪腔调，真是让人感到惋惜，可见出门在外行走江湖，想当个人见人爱的少侠，真心不容易啊，是吧？”

陈渔无言以对。

徐凤年看到远处一骑出现在一处山坡上，大笑一声，快马加鞭。

贾家嘉和徐婴也跟上。

陈渔看着前方这个背影。

突然有些明白这个年轻男人的心境转变。江湖，是一个人人不想死就很难死的地方，而沙场，是一个人人想活却未必能活的地方。

两者没有高下之分，但有生死之别。

这个叫徐凤年的男人，未必就是单纯喜欢青衫仗剑的江湖，未必就是真的反感金戈铁马沙场吧？

徐凤年好像猜中陈渔心中所想，突然转头笑道：“沙场其实才是最壮阔的江湖，真的，总有一天，我会在那里好好杀一场。万人敌万人敌，要是在江湖里，你上哪找一万个人来给你当绿叶？”

陈渔好不容易生出一点好感，顿时烟消云散。

徐凤年扭头后，看到那一骑，笑喊道：“姑姑！”

然后，覆甲女子身后远处，又突兀出现一骑两人。

武帝城于新郎，怀里抱着一个绿袍儿小女孩。

徐凤年勒马停在姑姑赵玉台身边，于新郎骑马临近后，轻笑道：“王爷不介意的话，让于某一同前行？”

徐凤年皱眉道：“楼荒并不在北凉。”

于新郎动作温柔地揉了揉小女孩的脑袋，平静道：“与师弟无关，就是想去西北关外看一看。”

徐凤年沉默片刻，展颜笑道：“现在看一看也好，趁着这个时候北莽蛮子还没有喘过气，边境上还算安生，以后就不一定能够舒舒服服看大漠风沙了。”

于新郎开门见山道：“无妨，若是真有战事，只要你们北凉用得着，于某大可以投军入伍。”

徐凤年好奇问道：“不为你师父报仇？不怕你师兄妹们心生芥蒂？”

于新郎坦然道：“本就是两回事，何况我们几个还不至于小心眼到这个地步。话说回来，我师父，王仙芝什么时候，沦落到需要他那些不争气的弟子为他报仇了？”

徐凤年笑道：“这倒是，当初那一战……”

于新郎苦着脸赶紧摆手道：“那一战到底如何，是你和师父的事情，输赢生死也是你们两人的事情……但是如果王爷你多说什么，我恐怕就要忍不住明知是输，也要跟你拼命，到时候我就难堪了，去北凉没脸皮，不去北凉，这丫头要跟我闹别扭。”

徐凤年点了点头。

赵玉台欣慰地看着徐凤年。

能够让于新郎这般骄傲的武夫如此“退让”，可不是只靠着北凉王的头衔，甚至不是凭借那雄甲天下的三十万铁骑。

上坡时三骑，下坡时已是五骑。

徐凤年突然对于新郎问道：“听说你比楼荒更专注于练剑？”

于新郎点了点头。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一个问题，当年与人比试的时候，剑气纵横，意气磅礴，然后旁观者拍手叫好，‘好剑，好剑啊’，不会觉得别扭？有点煞风景啊？”

于新郎一头雾水，“这有何别扭？如果觉得无聊，置若罔闻即可。何况我若是与人切磋，多半是生死相向，自然顾不得旁人如何看待了。”

徐凤年撇了撇嘴，小声嘀咕道：“练剑练傻了，算什么少侠。”

于新郎笑问道：“何解？”

徐凤年刚笑眯眯想说话，陈渔已经从中作梗道：“于先生，我劝你还是别听他的解释为好。”

于新郎果然转过头，摆出要把那个话题高高挂起晾在一边的高冷架势。

徐凤年只好退而求其次，转头面向自己娘亲的剑侍，不曾想这位姑姑也微笑摇头道：“我也不想听。”

四处碰壁的年轻藩王，当下有些忧郁啊。

百无聊赖的徐凤年哼起了一支小曲儿，是当年跟某人在市井巷弄学来的。

“莫说我穷得叮当响，大袖揽清风。莫讥我困时无处眠，天地做床被。莫笑我渴时无美酒，大江是酒壶……世上无我这般幸运人，无我这般幸运人啊……”

绿袍小孩听着那曲子，觉得挺好笑的。

但是她环视四周，为什么没有谁笑呢？

————

祥符二年初冬，在那个大闹京城的跋扈藩王离京到达北凉辖境后，据称隋珠公主赵风雅染病而亡。

这个不大不小显得不痛不痒的噩耗，在接连传回太安城的巨大喜讯中，迅速无人问津。

两辽边军在大柱国顾剑棠的亲自率领下，胶东王赵睢和世子赵翼，以及辽王赵雄，三位皇亲国戚联手辅佐顾剑棠，以朵颜精骑和黑水铁骑作为主力，总计十六万骑军，北征大漠，成为永徽初离阳数次北伐失利后的第一场大捷，斩首八万北莽蛮子，先前滞留北莽西京的主帅王遂火速赶赴前线，这才止住了东线的大溃败迹象，大肆放权给秋冬捺钵两位青壮武将，重新将边境向前推进到两朝旧有界线，原本仅是代天巡狩边关的兵部右侍郎许拱，领一万轻骑突进千里，蓟州将军袁庭山、副将韩芳杨虎臣精锐尽出，配合负责牵制北莽主力的顾剑棠，分别与坐镇两翼的北莽大如者室韦和王京崇鏖战半旬，离阳皆有斩获。若非辽王赵雄擅自贪功冒进，被贬谪到东线担任万夫长的种檀大败，离阳两辽骑军原本极有可能顺势直插北莽腹地。

广陵道西楚在取得昙花一现的全面胜果后，兵力分散的劣势开始显现，东线寇江淮独木难支，虽然挫败了数次宋笠和藩王赵毅的反扑，但是西线在吴重轩十万南疆大军，和数支中原兵马不计后果地冲击之下，防线岌岌可危，作为本该居中调度的南征主帅卢升象，同样是擅离职守的“贪功冒进”，但是比起辽王赵雄，就要“幸运”许多，近乎孤注一掷地成功直奔东线后方，为东线拉锯战一锤定音，与此同时，蜀王陈芝豹的一万蜀兵莫名其妙出现在东线战场的北部，恰到好处地出现在西楚东线增援西线的一部兵马附近，终于将未尝一败的西楚年轻兵圣谢西陲打破金身。西楚不得不全线退缩，除去曹长卿的水师暂时占据优势兵力，西楚先前所有战果，等于悉数交还给了离阳。

在这期间，传言北凉王徐凤年即将迎娶一位陆氏女子为北凉正妃，更显得悄无声息，无波无澜。

离阳更多是揣测这一次清凉山喜庆，北凉王府到时候会出现哪些军中大将和封疆大吏，离阳朝廷当然希望能够清楚获知到底哪些人，才算是新凉王真正的嫡系心腹。

而更为至关重要的一个潜在意义，则是这些有资格进入清凉山的新一代北凉权贵，对离阳赵室是心怀敌意者居多，还是保持中立的人数占优？

至于当时年轻藩王途径蓟州进入河州之前，副将韩芳和杨虎臣的先后带兵示威，成为京城百姓津津乐道的一桩美谈。相比之下，汉王赵雄和经略使韩林、节度使蔡楠的无声无息，难免让人腹诽几句。

在大将军去世后，连春联都不是红底的清凉山王府，终于有了几分久违的欢庆气氛，虽然没有大张旗鼓悬挂起大红灯笼，但是府上仆役奴婢，那都是逢人便笑的。

原本对清凉山愈发疏远的陆氏家主陆东疆，也破天荒主动去了趟王府，与宋洞明和白煜很是痛饮了一番。

那些原本在凉州城中病恹恹的那拨陆氏子弟，尾巴终于重新翘起来，待人接物，一个比一个昂首挺胸。

而从青州首富摇身一变成为北凉财神爷的王林泉，原本还亲自操持着日渐繁忙的流州生意，突然开始深居简出。

陆丞燕没有被陆家那帮亲戚拖累，最终成为了北凉正妃，而不是背后家族为北凉做出巨大贡献的王初冬，这的确是一件让整个北凉道都感到意外的事情。

夜幕中，清凉山山巅，白鹤楼楼下。

徐凤年和陆丞燕还有王初冬坐在石凳上，徐凤年在用一片树叶吹着《春神谣》，王初冬在石桌上搁了一本书籍，把脑袋枕在书上，陆丞燕坐在他和她身边。

他们三人身后，贾家嘉和徐婴在白鹤楼飞上掠下，不亦乐乎。

半山腰的听潮湖畔，赵玉台和徐渭熊握着手，说着女子之间体己话。

听潮阁台基上，徐北枳和陈锡亮并肩而立，两位开始名动天下的年轻谋士，并无言语。

————

夜色渐深人散去。

徐凤年独自来到一栋已无人居住的简陋小屋前。

那里好像有个柔柔弱弱的女孩，亭亭玉立，对他恶狠狠说道：我要跟李淳罡学剑去，一剑刺死你！

最快更新，无弹窗阅读请。

------------

第两百六十二章 有个店小二

他小时候觉得有百来户人家的村子很大，有山有水不是？后来年少时去过了镇上看过了集市，才知道村子的小，再后来挎着木剑去了郡城，才晓得有桥梁有酒楼的镇子，也没有那么大了。再后来，见过名山大川，见过很多人很多事，才发现了天大地大。可不知为何，到最后却只想着回家，然后他便从天底下最大的那座城市，默默离开了江湖。一路南下，回了家。

因为怕给哥哥嫂子添麻烦，村子小，看似不过一张饭桌上添双碗筷的事情，但其实并不是一件多轻松的事情，那意味着哥哥每年要多插好些秧，要多烧好些炭，嫂子也要多做很多针线活，多采好些桑叶多养好些蚕。而且家里侄子也上了私塾，他也想着自己这个做叔叔的，好歹能够挣钱给孩子买些纸笔。所以那个断了条胳膊微瘸了一条腿的年轻汉子，趁着还年轻，还有气力，又去那个小镇落了脚扎了根，不知是不是傻人有傻福，给他在一栋小酒楼做成了肩膀搭巾的店伙计，甚至后来还找到了一个在方圆百里都算出彩的媳妇，镇子这边有种花叫牛粪花，还真是在路边牛粪中长得最是茂盛，早年在外头晃荡的时候，他第一次听人说那句鲜花插在牛粪上的时候，笑得不行，如今想来，就更开心了，原来他就是那坨牛粪啊，挺好的。

今年入秋的时候，他总算把媳妇顺顺利利拐骗到手了，老丈人和丈母娘那边，其实不是没有任何波折，只不过熬不过他那个媳妇的坚持，大概也熬不过他的不要脸，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反正就是死皮赖脸的，两位长辈捏着鼻子就点头了，媳妇她的两个亲哥，其实是看不上眼他的，好几次把帮着酒楼去拣蔬果挑鱼肉的他堵在小巷弄里，倒也没真正动手，就是说话难听些，他没怂，当然不会怯场，虽说没在外头混出什么出息，可毕竟是勉强见过世面的，从头到尾，都是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架势，只是朝他们笑，三番五次的，两个大舅子反而给折腾得没脾气了，虽说哪怕他们在妹妹成亲那天也没啥好脸色，但终归还是没拦着了，就当嫁出去的女人泼出去的水，要不然还真能把这个家伙揍得鼻青脸肿？他们妹妹虽然性子温婉，从来都是什么事都好商量，可有些时候倔起来，比血气方刚的青壮汉子还要硬气，真拧不回来啊。

今年中秋的时候，她的意思是回村子去跟哥哥嫂嫂一起过，这才符合规矩，但他的想法是今年先去她娘家过个团圆节，跟哥嫂说过了，大不了明年再一起过中秋，那边也说是这个理，都觉得她嫁入他们温家是委屈了的，万万不能在这种事情斤斤计较个啥。她还想说什么，他用那条还好使唤的胳膊很豪气地大手一挥，说了句，这事儿得听我这个一家之主的！她嘴角翘起，笑了笑，点点头。只不过当他们这对小夫妻拎了一盒月饼登门的时候，给大舅子拦住了，说他妹妹可以进家门，但他姓温就别做梦了，说着说着那个粗汉子就动了肝火，扯过那盒花了小二两银子才买来的月饼，就狠狠砸在家门口对面的巷弄墙壁上，让他姓温的赶紧滚蛋。他媳妇当时就生气了，也不跟她大哥说一句话，攥紧自己男人的胳膊掉头就走，可他站在原地死活不愿意走，笑着说今天一定要媳妇她回家见着爹娘才行，要不然他就不走。看着他异常认真的脸色，她没有哭出声，但红了眼睛。他轻声对她说，天底下，一家人就是一家人，是一辈子的事，肯定没有过不去的槛。她嗯了一声，低着头撞开大哥的肩膀，快步走进院子。等她没过多久就走回大门的时候，突然看到大哥和他肩并肩蹲坐门口，大哥脚边多了那盒捡回来的月饼，见着她这个妹妹的时候，那个皮肤黝黑的汉子似乎有些脸红，提着月饼站起身，好像要说几句狠话才不丢脸，犹豫了半天，仍是没能说出口，只好凶神恶煞地对那个妹夫说了句，以后被老子听说你敢欺负我妹子，打断你第三条腿！

那天借着月光，走在回家的路上，他们缓缓踩在青石板小路上，她偶尔会俏皮地双手负后轻快跳着格子，然后转身对他嫣然一笑。那个时候，他只有一个很简单的念头，多赚钱，让她早点过上好日子，别让这么好的女人跟着自己一起给人白眼。然后他就开始算着攒下了多少碎银子铜板子，算着什么时候可以租个更大的屋子，换成小院子，最后换成大宅子。但是想着想着，他就忍不住叹气。不是觉得自己有多累，只是觉得想要脚踏实地过日子，真是每枚铜钱都得沾着汗水才行。好在他腿脚不算利索，但胜在勤快，肯出力气，肯给笑脸，肯起早摸黑，经过早先那段经常给人当笑话当乐子的时日，如今那些小镇周边有把剑就自认少侠大侠的男子，也不太乐意跟他这么个小伙计较劲了，用他们的话说就是踩狗屎没意思，除了脏鞋没半点用，欺负一个几棍子下去打不出响屁的店小二，多掉价啊。而且随着他经常喊说书先生来酒楼说故事说江湖，即便经常说些翻来倒去的老套故事，可小镇的小，就体现出好处了，喝茶喝酒的时候有故事听总比没故事好不是？何况他那栋小酒楼每当别处有说书先生打擂台的时候，总能冒出几个新鲜花样来，酒楼生意大抵是越来越好的。那个掌柜的，不管嘴上如何唠叨碎碎念，人其实本就不坏，要不然当初也不会收留他这么个人，随着生意渐好，每月也给他添了几钱银子，偶尔酒楼关门，掌柜的自饮自酌，把酒给不小心喝高了，还会拉着他这个伙计一起吃几样油水管够的荤菜。他成亲的时候，掌柜的还包了个红包，足足三两银子，在小镇上算是很阔绰的大手笔了，那以后他干活就越发卖力，不说一个人能顶三个店伙计，顶两个人肯定不夸张。今年过完中秋的时候，掌柜的一咬牙，觉着这伙计再好使唤，终归是应付不过来愈发蒸蒸日上的兴旺生意了，就又聘请了位邻近村子的秀气小娘做贩酒女，十七八岁，胚子是不错的，就是家里实在穷苦，显瘦显黑，她在酒楼干活以后，沾了几次荤腥油水，身段立马就抽条了，很快有了几分水灵味道，如此一来，酒楼每日入账就又涨了涨，这可把掌柜的高兴坏了，尤其是掌柜的火眼金睛，瞅出几分小姑娘对姓温的那小子有点儿意思，又好气又好笑，心想你这闺女真是鬼迷心窍了，即便这店小二性子不错，可到底是有了家室的，你咋就跟飞蛾撞灯盏似的往上瞎撞？以后寻个门当户对的年轻汉子，也不难啊。难不成还给姓温的做妾？那可是镇上那些个腰缠万贯的大老爷才能享的福啊。不过更有意思的是照理说那姓温的，往日里挺灵光的一个小伙子，换成其他寻常男人，这种主动扑入怀里的小娘子，揩揩油，摸摸小手儿，捏捏腰肢儿，都是情理之中的好事小事嘛，反正又不花你一文钱。可姓温的愣是不开窍，比镇上那一只手都数得过来的有功名读书人还正经，这可把笑眯眯存心看热闹的掌柜都瞧得替他着急啊。

就要入冬了，有钱老爷们估计就开始扳着手指头等着下雪的日子了，家里炭火都备足了，就眼巴巴等着啥时候穿上那些从县城郡城买来的貂皮裘皮了。

可穷人就要难熬许多，下雪冷，化雪更冷，添衣裳买厚靴要钱，烧火炉用木炭其实也是烧钱。

这座小镇还算富足，世道也算平安的，听说往北那边，尤其是过了那条传言把咱们离阳王朝分出个南北的广陵江，死了很多人，打仗打得很厉害，朝廷不知道有几十万大军都在那边呢，甚至还有消息灵通的镇上官老爷从郡县那边传来话，说南边有位了不得藩王手底下的大将军，带着十万大军从最南边杀到了广陵江那里，杀得血流成河，说死人都快把整条大江给堵住了，一个个说得有板有眼，镇上百姓听了，自然吓得一惊一乍，只求着好不容易好点了的世道，可千万别被这场仗打着打着就打没了。更依稀听说离阳最西北那个叫北凉的地方，更遭殃，北莽蛮子的百万大军都打到他们家门口了，镇上一些个上了岁数的老人说起这些个朝廷大事，都忍不住长吁短叹，倒是年轻后生们，好些没心没肺，时不时跟老人顶上几句，大多觉得打仗没啥大不了的，投军入伍，指不定就是当将军的命，到时候从沙场回来，手底下带着成百上千的披甲士卒，高高坐在战马上，那才叫威风八面！

今天已经是酒楼接连四五天没有说书先生露头了，不光是熟客按捺不住，性子急的，干脆就把脚踩在长凳上骂娘了，就连掌柜的都着急上火，逮着姓温的店小二就是一顿劈头盖脸唾沫四溅，后者笑着解释道这是让说书先生去郡城那边取经去了嘛，现在镇上几家大点的酒楼不光有说书老先生，连年轻貌美的女子都在一旁弹琵琶助兴了，想要招揽到更多生意，咱们这儿没亮出点真本事可不行！掌柜的直翻白眼，道理是这个道理，但你小子好歹赶紧让那个老家伙回来抖搂几手啊，再拖下去酒楼熟客就要跑光了！掌柜的最后拍了拍店小二肩膀，大概是良心发现，瞪眼说了句，以后再让那蹭酒蹭饭蹭住的老头子出远门，就别自个儿偷偷掏钱了，酒楼帮你出。

不等店小二溜须拍马，掌柜的已经转身摸着心口走了，念叨着心疼，真是心疼。好人做不得，做不得啊。

那个年纪轻轻就瘸了腿的店小二，一边向小街张望，一边咧嘴笑。

那一天，已经常年在这个酒楼固定说书的老家伙终于回了，而且一传十十传百，酒楼生意当天就爆满。

尤其是当老头子眉飞色舞说到一事的时候，整栋酒楼都哄堂大笑，就连掌柜的和贩酒小娘都乐不可支，所有人都往那个姓温的店小二猛看，有些个糙汉子，更是捧腹大笑，差点笑出眼泪来。

那个从郡城赶回来的说书先生，说了，当今天下的第一高手，不再是东海武帝城的王仙芝啦，而是一个年纪轻轻的藩王，手握三十万北凉铁骑的北凉王！

这个天下第一的高手，跟北莽那个差不多能算天下第二第三的军神，一个叫拓拔菩萨的家伙，在西域狠狠打了一架，两大世间最顶尖的神仙人物，双方转战千里，打得那叫一个天翻地覆，日月无光。

而这当中，咱们离阳的这位北凉王，曾经一剑就将那北莽王朝最厉害的家伙，给打退出城去了！没有几千步，少说那也该有几百步！那城墙就跟纸糊的一样！

然后那位异常年轻却登顶江湖的权势藩王，亲口说那一剑，是跟一个叫温华的中原剑士学的。

于是大笑声中，不断有好事者扯开嗓子嚷道：“喂喂喂，姓温的，你啥时候跟北凉王套上近乎啦？要不然啥时候带咱们去西北，见识见识北凉铁骑的厉害？”

“对对对，那可是位王爷啊，那总该有座王府吧？店小二，咱们就当沾你的光了啊，明儿你就带我们去北凉咋样？吃香的喝辣的，总不难吧？”

“飞剑！飞剑来一个！温小二，你既然能让那位天大的王爷都佩服，肯定会演义里头的那种飞剑本事嘛，要不我拆条凳腿给你，你带我飞一飞？”

而那个呆呆站在酒楼大堂的瘸腿年轻人，提着壶酒，一时间忘了给客人倒酒，他始终不说话不答话，但也笑得不行。

只不过他是真的笑出眼泪来了。

这个时候，终于发现自己等了半天还没等着酒的一个客人，拍桌子怒吼道：“姓温的，酒呢！真当自己是那个王爷嘴里的中原剑士了？！你大爷的！”

那个店小二猛然间低下头，抬了抬那条废了胳膊的肩头，胡乱擦去脸上泪水，大声笑道。

“唉~客官，酒来啦！”

------------

第两百六十三章 大江南大江北

徐凤年在清凉山稍作停歇，就带着凤字营轻骑，马不停蹄赶往那座在今年初破土动工的新城。跟他同行之人，有刚刚卸任陵州刺史的徐北枳，以及在流州官职品秩始终不上不下的陈锡亮。

先前跟他这位北凉王一起入凉的女子，姑姑赵玉台陪在徐渭熊身边，陈渔和绿袍小女孩格外投缘，也留在了清凉山，一大一小，没事就喜欢往听潮湖的许愿莲上丢掷许愿的铜钱，在太安城成为玩伴的贾家嘉和徐婴，到了北凉王府也开始“分道扬镳”，呵呵姑娘喜欢带着两头虎夔从山上跑到山下，再从山前跑到山后，只有偶尔见到那个叫陆丞燕的女子时，才会停下脚步开心笑几声，倒是徐婴不知怎么喜欢上了听离阳文坛大家的王初冬讲故事，总之，清凉山仿佛一下子就热闹了起来。尤其是胭脂评上跟某位南宫争夺榜首的陈渔，她的到来，仅是让人几次惊鸿一瞥，就惊为天人，每次当她出现在听潮湖边散步驻足的时候，宋洞明和白煜手下的那些北凉俊彦们，若是有谁眼尖发现了，很快就会一传十十传百，哪怕手头事务再忙碌繁重，也能厚着脸皮找到一些蹩脚的理由借口，蜂拥跑到衙屋外头的小广场栏杆边上“赏景”，宋副经略使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从不刁难更不阻拦这帮心思单纯的年轻读书人。

虽然成功挫败了北莽南侵，但是那座史无前例的新城营建没有停歇，甚至堪称日以继夜，外围主城墙的修筑，几乎以肉眼可及的惊人速度拔地而起，这种天下壮观的景象，必然要以北凉耗竭无数财力物力作为巨大代价。因此许多赴凉士子引经据典，用前朝大楚都城的三次大举征发力役为例，皆是“与民休息”的三十日而罢，绝不会耽误百姓农事，以此非议北凉此举是涸泽而渔。以北凉道副经略使宋洞明领衔的清凉山一系青壮文官，对此嗤之以鼻，因此引发了一场很快蔓延整座北凉士林的争论，然后就在这场没有硝烟的大规模笔战中，新城城址那边始终热火朝天。除了徐凤年仅是作为名义上的将做大匠，上至经略使李功德和墨家巨子这两位新城总督、到凉州刺史王培芳在内的六位副监，再到北凉关内将近六万地方驻军和十数万三州兵籍役夫，所有人都两耳不闻关内事，对于新城建造是否劳民伤财的辩论，不闻不问不理不睬。

徐凤年和徐北枳陈锡亮并驾齐驱，身后是相谈甚欢的徐偃兵和于新郎。

陈锡亮比起最早入凉的时候，好好一位白面清秀的江南书生，握缰的双手布满老茧，变成了黑炭一般的消瘦村夫，只是双眼熠熠，沉稳而坚毅，此时跟徐凤年说道：“只要清凉山掏得出银子，流州可以立即抽调四万左右的青壮赶赴新城。但是下官希望除了不拖欠他们的工钱，王爷还能承认他们的版籍。我们流州百姓，真的太苦了！”

徐凤年有些为难，“银子啊……”

被使眼色的徐北枳翻了个白眼，如今他已经正式担任北凉道私自僭越设立的转运使，缓缓道：“打赢了北莽蛮子，除去兵饷和抚恤两项不说，直接发下去的军功赏银就将近九十万两，这还是燕文鸾郁鸾刀这些边关武将带头请求不要任何封赏，最后清凉山以丝绸文玩这些物件折算成银子送了出去，要不然北凉王府现存库银已经见底了。陵州那边倒是还额外能挤出百来万的真金白银，但是购买粮草一事，肯定要摆在第一位，毕竟朝廷漕运开禁尚未实施，咱们不好抱太大希望，趁着两淮道和靖安道见风使舵，好不容易松了口子，陵州官员只要有门路，都在用公家的银子‘私人’的身份买粮，不到万不得已，陵州的钱，不能动。”

陈锡亮既没有恼羞成怒，也没有就此死心，问道：“若是不要工钱，我流州百姓以一年劳役，换取北凉官方承认的凉州户籍，是否可行？”

徐北枳思考片刻，摇头道：“搁在平时自然是可行的，但是现在大战刚刚结束，第一拨进入凉幽边关的流州青壮，只有参与霞光城守城和葫芦口厮杀的那两万流民，才取得正式户籍，甚至连凉州关外那些没有进入战场的流民，至今仍是没有获此待遇，如果仅是参与建城就能够成为凉州籍百姓，定会有人心生不满。不患寡而患不均，从来如此。”

陈锡亮突然有了一股怒气，却不是针对徐北枳和徐凤年，望向远方的大漠黄沙，嘴唇紧紧抿起。

他想起了青苍城那场死战，在最后关头，有多少陆续赶来的流州青壮，自己闯入了战场，随意捡起了不论是北凉铁骑还是北莽蛮子的武器，就那么战死了？！

徐凤年轻声问道：“陈锡亮，有没有想过，以后有一天，不到三十万人的流州，人人都是北凉道流州户籍的百姓，根本不用拿性命去搏取一个别州版籍？”

陈锡亮深呼吸一口气，默不作声，眼神恍惚，似乎在憧憬着那一天的到来。

很多次就连流州刺史杨光斗都笑称整个流州，只有陈锡亮这个落脚没几年的外来户，比流州人还要以流州人自居。

徐北枳突然笑眯眯拆台道：“王爷，你这大饼画得可是不花一颗铜板啊，比起以往的大手大脚，现在会当家多了。”

徐凤年开怀大笑，双手环胸并不握缰绳，身体随着马背颠簸起伏，神情颇为自得。

陈锡亮也微笑附和道：“是有几分勤俭持家的架势了。”

徐凤年笑过之后，转头打趣道：“锡亮，知道你无所谓官大官小，可是这次守住青苍守住流州，不说你居功至伟，最不济‘功不可没’是跑不掉的，你如果执意不升官，你让本该高高兴兴升官加爵的同僚们如何自处？你自在了，可他们就要浑身不自在了啊。”

陈锡亮摇头道：“从刺史府邸和龙象军再到三镇将士，王爷该如何赏赐军功就怎么赏，不用管我，流州官场不比凉州陵州，没有王爷想象中那么多弯弯曲曲。”

徐凤年看似随意说道：“刺史杨光斗自己心知肚明，他不会在流州待太久的，我也不忍心让这个老人在塞外，陪着你们这些正值当打之年的年轻官员风餐露宿，到时候若是凉莽战事结束，边关大定了，流州注定会‘改朝换代’，入凉士子嗷嗷待哺不去说，三州北凉本土官员也要眼馋，未来流州将是连通离阳和西域商贸渠道的必经之地，更是一处中转重地，现在流州的官吏不值钱，但以后说不定比塞外江南的陵州还要富饶。杨刺史拍拍屁股一走，回到凉州当个副经略使什么的，养老了，届时你们这拨流州官场‘老人’，还有那二三十万流民，群龙无首，你就不担心？”

陈锡亮陷入沉默。

徐北枳转移话题，幸灾乐祸道：“咱们北凉的那位财神爷，号称在短短两年内便走遍了凉流两州每一寸土地，更兼着新城副监的身份，这次突然偶染风寒在家养病，王爷你就没去慰问？”

徐凤年一阵头大。

徐北枳漫不经心道：“行了行了，解铃还须系铃人这个说法，在家务事里头是说不通的，于是我就自作主张去王府……王爷你未来老丈人的那个王府，找他王林泉好好喝了次酒，怨气嘛，肯定有，他们王家说起来比陆家要更早入凉，前半辈子鞍前马后给大将军做小卒子，后半辈子又在青州积攒下那么大一份家业，徐家一招手，整个王家就带着一箱箱一车车黄金白银进入北凉了，而且王家一没跟清凉山要官帽子，二没跟清凉山要开后门，做的都是最辛苦的生意，图什么，还不是想着他女儿，能够得个正字，而不是侧？”

徐凤年轻轻叹息一声，于情于理，都该如此。

徐北枳继续笑道：“王林泉喝多了后，也说漏嘴了，即便初冬那闺女没有正王妃的命，但只要那个姓陆的女子也是侧王妃，两人都是没有高低分别的侧王妃，也一样不算委屈了初冬。现在这算怎么回事？王林泉的言下之意嘛，陆家那帮不成材的家伙，从恃才傲物的陆东疆到恃宠而骄的陆家子弟，有几个是诚心诚意为徐家考虑处境的好东西？不就是多读了些书，结果一个个尾巴翘到天上去，恨不得个个占据北凉官场要津才罢休，才对得起他们的清贵身份，一帮不知天高地厚的玩意儿！”

看到徐凤年转头望过来，徐北枳咧嘴笑道：“最后那几句自然是我说的，王林泉就算灌了几百斤绿蚁酒，肯定也不敢这么袒露心声。”

徐凤年无奈道：“我知道因为漕运的事情，你对我也有怨气，但是差不多就行了啊，真当我是泥捏的菩萨不会生气？”

徐北枳冷哼道：“我把丑话说前头，齐阳龙是齐阳龙，朝廷是朝廷，自张巨鹿的死开始，庙堂上就已经出现了一条不可弥补的裂缝，君臣相宜的光景，已经一去不复还。赵家天子把温太乙和马忠贤一文一武放到中原腹地的靖安道，加上坐镇青州襄樊的赵珣，这三个人凑一堆能安什么好心？我是不知道当时京城小朝会是怎么个气氛，也不知道齐阳龙这位本朝首辅和桓温这个次辅当时有无提出异议，但既然温马都已出京赴任，到时候漕运磕磕碰碰，天高皇帝远，随便找个由头应付朝廷户部有何难？齐阳龙是中书令，不是户部尚书！桓温在门下省，更是不在吏部当尚书！”

徐凤年捂着心口，故作痛苦状，“哎呀，在太安城接连大战，内伤极重，心口疼，头也疼，不行，我得回车厢躺着去。”

堂堂西北藩王和武评大宗师，溜之大吉。

陈锡亮嘴角都是笑意。

徐北枳转头大声冷笑道：“有本事就一路躺到关外的新城！”

徐凤年跑走后，一时无言，徐北枳瞥了眼骑马如步行的陈锡亮，自嘲道：“骑马一事我不如你，这会儿大腿内侧火烧似的。”

陈锡亮笑道：“流州地广人稀，两条分别由凉州凉州通往青苍城的驿路，才刚刚起步，因此做什么事情都要骑乘快马，一开始也不习惯，除了腰酸背痛，躺在床上好不容易睡着了，就跟醉酒之人天旋地转差不多，明明躺着，却仍是像在马背上高低起伏，是很遭罪。只不过现在不一样了，即便城外无事，但一天不骑马跑上几十里路，反而觉得不对劲。”

徐北枳神色淡然，轻声道：“去了趟京城，那个家伙好像解开很多心结，以前是绝对不会给人画饼的，多半对下一场凉莽大战的确有几分把握，既然如此，咱们不妨也稍稍把事情往好的方向想，比如你所在的流州，作为已经划入北凉道版图的第四州，世道越好，流州在北凉的地位必然越是水涨船高，说不得以后广袤西域开辟出第五第六州，作为北凉和离阳连接西域的桥梁，流州就是板上钉钉的香饽饽了，军伍方面，有徐龙象的龙象军，估计就算是老资历的凉州边军，也不太好意思跑去抢地盘，但是流州刺史府的那些座椅，就不好说了。远的不说，就说我刚刚离开的陵州，不管声望还是功劳，照理说都可以顺势跨上一个台阶的黄岩黄别驾，不就没当上新任陵州刺史？从今往后，尤其是将来战事不那么紧张的时候，那个家伙要顾虑的事情只会越多，不会更少。陈锡亮你在流州好不容易打开局面，不管你是为了自己前程还是为了流州局面，当下都该把座位往前挪一挪了，县官不如现管，任你做了副经略使，也比不得在流州当低半品的刺史管用。”

大概是被徐北枳的开诚布公感染，陈锡亮也直言不讳道：“道理我懂，事实上这次来清凉山，在路上也想过不少，只要战事落幕，流州不但能够在北凉道跟其它三州平起平坐，甚至有可能会是离阳朝廷心目中的重中之重。”

徐北枳点头沉声道：“对！正是此理。一旦北莽退缩，再不敢兴兵西北边境，那么朝廷指不定就要派遣一位文官赶赴流州，负责帮着离阳坐镇边陲，那可就不是杨慎杏担任节度副使这么安分守己了。此举看似荒诞，但早有前例有迹可循，兵部侍郎许拱巡边两辽不去说，那么多节度使经略使从太安城撒出去，有哪个是省油的灯？王雄贵，卢白颉，元虢，韩林，温太乙，马忠贤，如果不论敌我立场，其实都不算什么庸人。”

陈锡亮皱眉道：“怕就怕到时候朝廷让国子监左祭酒姚白峰前往流州，姚祭酒本就是北凉人氏，即便身在庙堂，对北凉也素来亲近，这位理学宗师入主流州，不管是王府还是官场上下，想来都乐见其成。”

徐北枳很快就接话道：“是啊，如同张巨鹿身在离阳，未必就肯事事为赵室一家一姓考虑，姚大家与碧眼儿性子相似，回到了北凉，难免多半就要为朝廷着想了。”

陈锡亮苦笑道：“看来我是该争一争流州别驾的位置了。”

徐北枳眯眼道：“未雨绸缪，我看最好还是把刺史也一并收入囊中，想必朝廷也没那脸皮让姚白峰回北凉做一州别驾吧？”

陈锡亮笑了笑，“做个一道经略使，也算名正言顺。”

徐北枳撇嘴道：“在清凉山上当经略使？还不被宋洞明他们几个吃得骨头不剩？何况不是去流州的话，有几个离阳官员胆敢跟着姚白峰跑到北凉王府当官？那还不是每天一大早起床都要摸着脖子，庆幸自己脑袋还在肩膀上？”

陈锡亮忍住笑，点头道：“倒也是。”

他们身后突然有人喊道：“橘子，锡亮，我突然觉得身体好些了，要不你们坐车，我来给你俩当马夫？”

马车附近的白马义从都会心一笑。

徐北枳转头望着身边同龄人，问道：“怎么说？”

陈锡亮一本正经道：“可以有。”

两骑同时拨转马头。

坐在车夫位置上的北凉王徐凤年，看着这两位北凉谋士缓缓而来。

他突然举目远眺。

有位听潮阁枯槁文士，他死后无坟，那坛骨灰就撒在了这北凉关外。

大江南，大江北。

南山南，北凉北。

南方有江南，三千里。

北凉有墓碑，三十万。

------------

第两百六十四章 侠客行（上）

在到达关外那座新城之前，八百凤字营轻骑这边出现一个让人啼笑皆非的小插曲。

气势汹汹的都尉袁猛快马来到马车旁，对充当马夫的年轻藩王禀报道：“王爷，斥候回报西北一里外，有六十余名身带刀剑的江湖武人，分作两拨打打杀杀的，正往这边飞奔而来，是否需要末将带人阻拦？”

徐凤年愣了一下，笑问道：“是帮派之间的江湖恩怨，还是醉翁之意在我？”

袁猛咧了咧那张血盆大口，杀气腾腾道：“管他娘的，反正兄弟们憋得慌，就拿他们打打牙祭下酒菜了！”

徐凤年摆手道：“算了，我们继续赶路便是，只要他们不凑近就都别理会。”

看到这员边关骁将出身的壮年都尉好像有些不情不愿，徐凤年用马鞭指了指前方不远处的于新郎，笑道：“没架打皮痒是吧，这位王仙芝的大徒弟，够不够你出汗的？”

袁猛悻悻然道：“那还是算了，和气生财，和气生财嘛。”

只不过事态发展让那位憋屈的袁都尉很是欣慰，那两拨江湖鱼龙要死不死撞向了八百白马义从的长蛇阵线，袁猛当然看得出是为首那几人有心要牵引祸水，试图要把水搅浑以便脱身，其中一位身上血迹斑斑的年轻刀客率先掠过了数骑白马义从的头顶，落在缓缓前行的骑军右侧，有他带头，稍后几位都齐齐脚尖踩低，身形轻盈地翻过人墙。若仅是如此也就罢了，可某些个轻功稍逊一筹的，总不能绕到这队轻骑后头然后再跑路，犹豫了一下，不知是谁硬着头皮嚷了句“军爷们让让，借过借过”，然后五六个不要命的家伙愣是想要从骑军队列中穿过。本就脾气暴躁的袁猛在先前有人“太岁头上动土”，其实就已经怒火中烧了，只是回头见自家王爷不动如山也就强行忍了，结果这帮兔崽子得寸进尺地想要干扰兵马行军，顿时歪头狠狠吐了口唾沫，低声骂娘一句，扯开嗓子怒吼道：“抬弩！胆敢近身十步内，杀无赦！”

骑军并未停马，继续前行，但是几乎一瞬间，所有轻骑就抬起了轻弩。

一根根弩箭在日光照耀下，熠熠生辉，顿时让所有江湖人感到遍体生寒。

那些冲在最前头的江湖草莽顿时吓得停下脚步，纹丝不动，大气都不敢喘。除去最先凭借不俗轻功跃过轻骑人墙的右侧五人，其余都被阻挡在这支骑军左侧，泾渭分明。

一名青衫提剑的中年男子显然江湖经验要更为丰富，不但示意身旁身后不要轻举妄动，而且还第一时间扭转手臂到身后，摆出向骑军示好的背负剑式，望向最像将领模样的袁猛，朗声道：“这位将军，在下乃是南诏太白剑宗章融谦，正与江湖同道追捕十二名横行无忌的歹人，若是冲撞了将军车驾，还望恕罪！”

当着北凉王的面给人尊称一声将军的凤字营都尉，顿时就臊红那张大黑脸，这马屁算是彻底拍到马蹄子上了，袁猛怒斥道：“去你娘的将军！老子只是个从六品的都尉！嘴上抹油，一看你这姓章的就不是啥好鸟！”

自称太白剑宗章融谦的中年儒雅剑客有些难堪，混江湖说到底就是混一张脸皮，六十好几个江湖中人都竖起耳朵听着，结果给那个不识抬举的骑军都尉骂成不是好鸟，作为南诏白道武林上能坐前十把交椅的江湖大佬，修身养气的功力再深，此时也没那热脸贴冷屁股的定力了，只是面对接近千人的大队骑军，而且一看就是那种精锐彪悍的北凉边军，章融谦作为过江龙，也没胆子跟地头蛇较劲，尤其是在北凉地盘上跟北凉边军扳手腕，章融谦就算武功再高，有三头六臂也不够人家砍瓜切菜的。所以章融谦就只是冷着脸，没有还嘴回骂。

一位先前被章融谦咬住身形没能跃过轻骑人墙的锦衣老者，虽然身负重伤，腰部更是给刺出个血流不止的窟窿，仍是满身凶悍气焰，此时背对那支凉骑面朝五十多名江湖仇家，阴恻恻道：“章融谦！你这道貌岸然欺世盗名的南诏头号伪君子，好意思说我们是歹人？！咱们少主不过是揭穿了你早年杀兄弟夺秘笈以此上位的老底，真有本事，就来杀人灭口嘛！”

一名衣裳胜雪怀抱一架鲜红琵琶的曼妙女子柔声道：“邪门歪道，任你巧舌如簧，人人得而诛之。”

那个低手捂住腰部伤口的老人嗤笑道：“呦，淮南道飘渺山大横峰的柳仙子发话了，哈哈，也就是岁月不饶人，否则你柳烘霞这样的狗屁仙子，老夫年轻时候，没在大床上压过五十个，那也有三十个！至于你师父飞蝉仙子，那个靠着驻颜有术就喜欢在各地抛头露面混脸熟的老婆娘，当年老夫那可是瞧都瞧不上眼的！不就是靠着与好些个老头有露水姻缘，才在徽山大雪坪十八人里占了个最靠后的位置嘛，她还真当自己是多牛气的人物了？轩辕青锋杀了我们宗主，咱们恨归恨，但说到底还是服气的，她那是靠真本事，能一人杀掉宗主在内的六大高手！但你们这帮狗男女算什么？”

袁猛哈哈大笑，突然不想着急着让凤字营赶人了。

怀抱琵琶的白衣仙子眯眼沉声道：“覆海魔君，你找死！”

五指间渗出鲜血的老人耸动了一下腰杆，坏笑道：“那么你，是找这个？”

章融谦看似一直盯着这个魔道魁首的动静，眼角余光一直在留意骑军的动向，这位太白剑宗的外宗山主突然看到那辆马车停下，那个年轻马夫望向他们，但是奇怪的那边既无人走出车厢，也没有人掀起窗帘，就好像只是这个不懂规矩的马夫想要看好戏，然后自作主张地停下马车，顺带着整支骑军不用任何发号施令，就骤然静止不动了。

随着骑军的停马不前，顿时出现一股足以令人窒息的肃杀氛围。

寂静无声。

等了片刻，没有等到骂战或是厮杀，那个年轻马夫貌似嘀嘀咕咕了一下，然后很快就重新驾驶马车前行。

袁猛撇撇嘴，抬起手臂握了握拳头，开始跟随马车前行。

八百轻骑，同时收起轻弩。

无声无息。

两拨人目瞪口呆看着那支骑军愈行愈远，不知为何一时间都忘了打生打死。

徐北枳弯腰走出车厢后，坐靠着马车外壁，笑问道：“好不容易撞到怀里给你装高手的机会，不露几手？”

徐凤年微笑道：“当我是大街上胸口碎大石的卖艺人啊？再说人家也不给银子。”

徐北枳继续挖苦道：“看来这次在太安城受伤真挺严重的，否则就你这脾性，尤其是当着那几位仙子女侠的面，早就掺和一腿了。”

徐凤年摇头道：“这你还真误会我了，走江湖最忌讳孙子充大爷，最讲究大爷装孙子。我可是个老江湖，不妨告诉你，刚才那两拨拼命的江湖好汉，大侠和魔头，为啥拼命？那个什么魔教的少主曾经下意识摸了摸胸口，告诉你，十有八-九是本杀人越货侥幸得手的听潮阁秘笈，什么太白剑宗什么淮南道飘渺山，嘴上说是除魔卫道，其实都是奔着秘笈去的，至于事后如何分赃，都不用摊开来说，姓章的南诏高手肯定能做得滴水不漏皆大欢喜。比如上册归我下册给你，回头看完了，两个帮派相互借阅，这么一来二去，平时隔着千山万水的两大宗门，也就成了遥相呼应的江湖铁杆盟友了，你在南诏说那飞蝉仙子是众望所归的江湖名宿，我在飘渺山说你太白剑宗其实根本不输东越剑池，大伙儿都有面子。说不定几个长辈坐下来一撮和，再让各自宗派里的两个年轻俊彦结为神仙眷侣，又是一桩天大的美谈，能让他们吹牛吹上好几年的。”

徐北枳伸出大拇指，啧啧道：“王爷可以啊，门儿清啊。”

徐凤年沉默片刻，笑道：“他们的江湖，就是这样的。谈不上好坏，可惜就是太像江湖了。”

徐北枳感慨道：“按照你的说法，人生在世，何处不江湖。”

背对橘子的徐凤年点头道：“大概是的吧。”

————

临近新城的时候，成群结队的江湖人就越来越多了。跟章融谦的来历有些相似，都是最早跟着轩辕青锋去西域杀魔头的，结果那袭紫衣自己杀完了人让别人无人可杀后，又怂恿江湖正道人士人热血上头地跑去北凉边关从军，然后她自己就消失无踪了，大多上了年纪的江湖豪杰都没有真的来关外，多是跟地位相仿的同道中人在凉州或是陵州境内，一边游历山河一边切磋武艺，要不然就是跟天下十大帮派之一的鱼龙帮联络联络感情，行走江湖，都是不看僧面看佛面的路数，混没混出个熟脸，那是天壤之别，就连徐凤年早年浪迹江湖底层，也看过几次街头斗殴，就因为各自喊来的帮手相互认识，结果架没打成，酒倒是喝上了，刀子不动筷子动，这其中都是大学问啊。

离阳各地官府颁发的路引，不足以让这些江湖人去往虎头城怀阳关那样的军镇险隘，大多都在新城附近止步，只有极少数能让鱼龙帮高层骨干带路的人物，才能稍微靠近关外边境，但是从军入伍杀北莽蛮子之类的就别想了，就当是去塞外大漠饱览风光一趟，运气好，能够看到十数骑数十骑的白马游弩手呼啸而过，运气更好的话，也能远远看几眼那些南北调动的大规模骑军，尘土飞扬，气势雄壮。相比先前那帮眼拙的两拨人，这些厮混在新城周边地带的年轻豪侠们，耳濡目染之下，知道更多的北凉“内幕”，再者那八百轻骑能让驻扎在这边的两千精骑专门开道带路，轻骑里头能没有大人物？用屁股猜都猜得出来嘛，加上这支轻骑的一水儿白甲白马，只要不是瞎子傻子，那就都能想到了到底是何方神圣，大驾光临这座北凉无比重视的新城了。

当白马义从策马而过的时候，路旁突然有一名光头年轻人撒腿跑向这支骑军，大声嚷着：“北凉王，我辽东刘按！要向你挑战！”

只是不等这位光头好汉靠近那辆马车，骑军中唯一配备长枪的袁猛就抓起枪杆，一骑稍稍出阵，手腕轻抖，长枪在手心一转，以枪尾轻轻在那名高大青年的腹部轻轻一撞，当场击飞了这名胆大包天的不速之客。力道拿捏恰到好处，既没有打伤此人，也没有让他大摇大摆冲撞马车。

身体在空中弯曲如弓的刘按一屁股摔在地上，好不容易缓过神，望着那辆马车喊道：“北凉王你别走！有本事就给我刘按一件趁手武器……”

可惜那支骑军已经奔向新城。

刘按坐在地上唉声叹气，可惜了，酝酿许久的几句豪言壮语都没能说出口。

“我刘按生平喜好喝最烈的酒，使最的刀，骑最快的马！”

“刘按，于及冠之年出辽东，快意恩仇，已有三年两千里！”

真是可惜了。

年轻人摸了摸肚子，突然低头偷偷笑了笑。

好在刘按这两个字，以后在中原武林中总算略有薄名了吧？

刘按没能喊出多余言语，倒是其他不少站在远处的英雄豪杰，很是见缝插针地成功喊话了。

无非是某某要立志战遍天下豪杰，或是谁谁谁此生定当一剑败尽世间宗师，甚至还有人大吼着“我命由我不由天，天要亡我我便亡天”，能与之媲美的大概就只有那句“世人皆负心，我当遇佛杀佛遇神杀神”了。

马车那边，坐在车厢内的徐北枳和陈锡亮面面相觑，难道如今的江湖少侠们都如此的志存高远了？

不过真正可惜的是那位武评大宗师之一的年轻藩王，根本就不在这边。

有个人，徐凤年要主动见一面。

------------

第两百六十五章 侠客行（中）

徐凤年很早就和徐偃兵两骑悄悄离开队伍，在一名拂水房大谍子的带路下，来到了新城西北外七八里处的土坡。

期间偶有一伍或是一标游弩手在远方呼啸而过，斥候队伍中比起以往，多出一两骑身披轻甲却不佩凉刀不负轻弩的骑士，这些人便是经过凉州边军和拂水房层层筛选出来的江湖人士了，按照怀阳关都护府的军方机要档案显示，目前已经有两百余名中原江湖高手被秘密吸纳进入边军斥候，这对狭路相逢往往一战即死的边关游弩手而言，无疑是一种如同及时雨的补充，毕竟在第一场凉莽大战之中，北凉斥候的战损是一个巨大数字。

当徐凤年看到坡顶一人两马的身影，就没有再让徐偃兵跟随自己，他独自翻身下马，牵马而行。山坡上那个席地而坐仍显雄迈气概的魁梧身影，也没有因为年轻藩王的到来而起身相迎，只是抬起头眯眼看着这个如今被北莽视为天字号大魔头的年轻人。

徐凤年松开缰绳，轻轻拍了拍战马背脊，那匹出自北凉纤离牧场的甲字大马，便心有灵犀地轻踩马蹄独自寻觅马草去了。

徐凤年笑问道：“前辈这次回北凉是做什么来了？”

被称呼为前辈的老人身披厚重貂裘，当他起身时，一阵哗啦啦作响，露出两根粗大铁链，腰间悬挂有两把气势惊人的无柄斩-马刀，老人伸出蒲团大小的手掌拍了拍屁股，顿时尘土四散，咧嘴笑道：“徐小子，听说你从北莽跑回去后，武道修为突飞猛进，连王仙芝也给你宰了？之后拓拔菩萨，邓太阿，曹长卿，武评其余三位大宗师，你小子也都打了一遍？风头一时无两啊，爷爷我偏偏不太服气，专程从北莽河西州跑来跟你过过手，咋样？”

徐凤年环视四周，然后突然很狗腿谄媚地跑到高大老人身边，帮忙揉肩道：“楚前辈，楚老神仙，楚高手……这一路跋山涉水的，累不累啊？要不要喝酒吃肉啊？”

大概是伸手不打笑脸人，姓楚的老家伙坦然接受堂堂北凉王的溜须拍马，没有了先前登门砸场子的跋扈姿态，笑眯眯看着这个可以算是他亲眼看着一点一点长大的家伙，“看来在太安城是真的受伤不轻，否则就你小子那臭屁德行，早就翻脸不认人，二话不说跟爷爷我大战几百回合了。”

徐凤年没好气道：“瘦死骆驼比马大，前辈，别给脸不要脸啊，我要是一不小心把你老人家给打趴下，然后你赌气头也不回跑回北莽，耽误了赫连武威交待的大事，我找谁哭去。”

老人吹胡子瞪眼，双手按刀就要干架，只可惜这个年轻人一副死皮赖脸任由打骂的模样，白发如雪的老人叹了口气，抖了抖肩膀，拒绝了年轻人本就没啥诚意的揉捏，“鬼精鬼精的，没错，是赫连武威求我来北凉的，两件事，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先听哪个？”

徐凤年笑道：“先听坏消息，倒吃甘蔗才能甜嘛。”

曾经在听潮湖底被困多年的老人沉声道：“我和赫连老儿都是北莽公主坟大念头那一脉的客卿，上次就没瞒你，不过这么多年过去了，什么公主坟不公主坟的，心思早就淡了，连洛阳都去了逐鹿山，据说那位半面妆的小念头也给呼延大观一掌拍死，所以这次我也好，赫连武威也罢，都是来还账来了，此间事了，旧账两清，以后大路朝天各走一边……”

徐凤年白眼道：“行了行了，赶紧说正经事，本王现在日理万机，操心的那可都是天下大势……”

结果徐凤年挨了老家伙一巴掌，也不还手，好像根本就没有这个想法，他只是扶了扶头型，倒没有扶出多少玉树临风的丰姿，反而摸着了好些细碎沙砾，身处西北大漠，骑马迎黄沙，大抵都是这么个惨淡光景。

老人笑骂一句后，收敛笑意，以罕见的肃穆神色凝重语气说道：“这个坏消息真不算小。听说过那个北莽青鸾郡主吧？她的对外身份是马上鼓第一手的那个樊白奴，在你还是北凉世子殿下的时候，这个娘们就跟陈芝豹眉来眼去很久了，其实准确说来她应该叫耶律白奴，是正儿八经的北莽皇室成员，跟姓慕容的老妇人有杀父之仇，以前只能忍辱偷生，现在不一样了，吃了这么个大败仗，老妇人先后重用的两个心腹，太平令和董卓如今各自在北庭和南朝，日子都不好受。”

徐凤年点头道：“这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当时是先打北凉还是两辽，本来就是想着捡软柿子打顾剑棠的居多，要不然老妇人也不会在凉莽大战之前，让拓拔菩萨率领十数万精锐骑军在北庭草原上巡视各地，说到底，就是弹压那些个‘耶律王爷’和草原大悉剔。如果这次顺利打下北凉还好说，马踏中原指日可待，就算肉疼，终究还能忍，可既然连北凉关内都没进，就是两码事了。光死人没收获，没谁乐意，尤其是数百年来那帮早已习惯了剽掠边境大获而归的北莽蛮子。”

老人瞥了眼这个云淡风轻的年轻人，欲言又止，撇了撇嘴，老人放弃了已经到嘴边的题外话，而是继续先前话题，说道：“野心勃勃的耶律东床回了北莽，这小子本来掀不起风浪，可是敌不过他有个好爷爷，北莽三朝顾命的耶律虹材，这个老不死当真称得上是老不死了，圣宗耶律文殊奴嗝屁的时候，耶律虹材作为皇帝床前的六人之一，名次只是排在最后，不算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等到神宗死的时候，当时有五人，他排第三，北莽先帝给老妇人折腾死的那会儿，北莽又有五人作为顾命重臣，徐小子，知道都是哪些人吗？”

徐凤年笑道：“大将军耶律术烈，中原遗民徐淮南，拓拔菩萨，慕容宝鼎。很显然，耶律术烈当时便一大把年纪了，只是作为北莽军中老一辈领袖才勉强有个席位，而徐淮南和拓拔菩萨这一文一武，都是老妇人亲手提拔起来的心腹，慕容宝鼎就更不用说了，光看姓氏就知道，那么位列其中的耶律虹材，北莽老皇帝的唯一亲信，需要以一己之力为整个耶律姓氏遮风挡雨。只不过在十多年中，老人除了画灰议事的时候跟董卓拌拌嘴吵吵架，几乎就从无声音传出北庭，没有了主心骨的耶律王爷们和草原大悉剔，对这个老头子自然都是大失所望的。”

老人叹气道：“赫连武威私下跟我说，这次北莽姓耶律的终于抱团了，让那个青鸾郡主悄然进入离阳中原，必定为陈芝豹画了一张大饼，天大的大饼！”

徐凤年皱眉道：“陈芝豹会答应？”

老人冷笑道：“我不晓得这些庙堂沙场的弯弯肠子，不过赫连老头儿说了，广陵道战事，离阳对陈芝豹这位蜀王是用而不重用的态度，明摆着心存猜忌，打下西楚，事后论战功，多半是吴重轩和卢升象争第一，接下来是宋笠这拨年轻武将分摊军功，陈芝豹撑死了排在广陵王赵毅和燕敕王赵炳的前头，说不得连靖安王赵珣都比不上。你觉得陈芝豹如此心高气傲的一个人，连离阳先帝赵惇也视为白衣兵圣的家伙，心里会没有怨气？反正连我这个门外汉，也觉得陈芝豹会憋屈，凉莽大战没他的事情，两辽战事更没有，好不容易出了西蜀，结果只能在广陵道吃点残羹冷炙，所谓的兵圣头衔？不就是个笑话吗？”

徐凤年自言自语道：“如果谢观应在京城没有那场惨败，这种设想是不成立的。但是现在……樊白奴，耶律白奴，耶律东床，耶律虹材……是允诺陈芝豹做北莽新朝的徐骁吗？各自都是在与虎谋皮啊，陈芝豹会不会因为想着有朝一日有机会南北而治，做成徐骁当年没有做的事情，就顺势答应北莽了？”

老人没有打搅徐凤年的怔怔出神。

徐凤年突然转头问道：“顾剑棠怎么办？我不觉得这位大柱国会被北莽拉拢，就算有王遂领军东线，双方胜负也只在五五之间而已，北莽就没有想过如何针对这个难缠的最后一位春秋名将？”

老人啧啧笑道：“你们啊，不愧是老狐狸和小狐狸，这一点，赫连武威料到了，老家伙笑眯眯说让你小子猜猜看，因为貌似他也只是依稀得到点内幕消息，不好妄下断论。”

徐凤年蹲下身，伸手下意识抓起一把滚烫黄沙，思索良久，“虽说辽王赵武是个帮倒忙拖后腿的存在，但是两辽还算是一座铁桶江山，那么突破口就只能往西移了，辽东北凉之间，排得上号的人物，其实不多，节度使蔡楠，经略使韩林，河州将军副将都是早早给我们北凉铁骑吓破胆的傀儡，不用多说什么，倒是蓟州……汉王赵雄，这个藩王我也看不透，我和凤字营途径蓟州的时候，这位一字并肩王竟然胆敢一人一骑来到我军中，与我闲聊，绝不是赵武可以比的。接下来，袁庭山，杨虎臣，韩芳，三位蓟州当权武将……袁庭山有老丈人顾剑棠和李家雁堡做靠山，既是依仗，也是束缚。杨虎臣是去蓟州戴罪立功的，也完全没有必要为北莽南下作为内应。韩芳，实不相瞒，他是我早年布下的棋子，不说对离阳忠心耿耿，最不济不会为了北莽而叛出离阳，忠烈韩家跟北方游牧民族打了三四百年的仗，仅是姓韩的人，就死了数百人，谁都可以投靠北莽，韩芳不会。”

老人站在徐凤年身边，望向远方，满眼黄沙满目苍凉，“坏消息说过了，接下来说个好消息，只不过我也不知道这算不算好消息。”

背风而蹲的徐凤年摊开手掌，风吹沙飘走，轻声道：“前辈你说。”

老人加重语气道：“徐凤年，你应该知道赫连武威在北莽，是坚定支持老妇人的那些持节令之一，这次我姓楚的能够穿过布满蛛网眼线和乌鸦栏子的南朝边境，无声无息地顺利来到你们北凉，当然不是我楚狂奴自己本事有多大，而是赫连武威和老妇人有过一场极为隐蔽的密谈，除了太平令就再没有第四人在场，老妇人告诉赫连武威，北莽耶律姓氏敢豁出去跟陈芝豹合作，那么她也有魄力与你徐凤年结盟，而且她的付出只会更多！只要你答应叛出离阳，哪怕你不能从北凉带走一兵一卒，她也会把你扶上一张你无法想象的座椅！”

徐凤年摇头笑道：“这个老娘们，失心疯了。”

老人感慨道：“将死之人，都差不多。”

徐凤年愣了一下，“这倒是个好消息。”

老人叹了口气，“错啦，大错特错，赫连武威要我捎给你的最后一句话，是如果你最终拒绝北莽女帝的善意，那么北莽下一场南征，不惜鱼死网破！”

徐凤年淡然道：“不说我答应与否，北凉关外二十年，战死了那么多人，早就给出答案了。”

老人笑了笑，“答应不答应，是你徐凤年的事情，我就传话来的，从今往后，凉莽要死要活，跟我没有半颗铜钱关系了。”

徐凤年缓缓站起身，拍拍手，笑道：“要不然打一架？我这么多年始终记得前辈一句话，不管打不打得过，打过了再说！”

老人一本正经道：“不打了不打了，前辈就要有前辈的风度，何况你小子受了伤，即便打赢你，一样有趁人之危的嫌疑。”

徐凤年笑而不语。

老人老脸一红，瞪眼道：“臭小子！别得寸进尺！”

徐凤年哈哈大笑。

老人伸出手掌拍了拍这个年轻藩王的肩膀，神情有些惆怅，“从你小子当年第一次差点淹死在听潮湖底，被我所救，到你后来隔三岔五跑下去潜水闭气，要不然就是给我捎东西吃，真说起来，我是看着你从一个孩子，变成如今的北凉王……”

徐凤年有些难为情，尴尬道：“早年心情不好的时候，经常拎着事物到湖底去逗弄前辈，还希望前辈别放在心上。”

老人顿时满头黑线。

徐凤年识趣闭嘴，不再在老人的伤口上撒盐。

老人爽朗笑道：“这次来的路上，听说现在离阳江湖，不再怎么提及你们这高高在上的武评十四人了，太高不可攀，说实话爷爷我也有自知之明，打过你们这帮怪物，不过那些大雪坪评出的什么四方圣人十大高手，还有照搬春秋十三甲弄出来的祥符十四魁，我倒是很想去会一会！”

徐凤年嗯了一声，提醒道：“虽说好些都是沽名钓誉的高手宗师，不过前辈有些榜上有名的高手，还是不要去挑衅为妙，比如就在我们北凉境内的隋斜谷于新郎，还有武林盟主轩辕青锋，东越剑池柴青山，以及南诏第一人韦淼，南疆那边的刀法宗师毛舒朗，龙宫的程白霜……”

老人越听脸色越难看，怒道：“兔崽子，你就直接说，谁是爷爷我可以揍的吧！”

徐凤年揉了揉下巴，“这就得好好想想了。”

没那心情听徐凤年瞎掰的老人大踏步离去，翻身上马，一人双骑，就要南下中原闯荡江湖去了。

徐凤年笑眯眯道：“可别让我听到前辈你才重出江湖就给人揍趴下的消息啊。”

魁梧老人高坐马背，怒气冲冲道：“你小子就等着爷爷我在中原江湖大杀四方吧！”

老人骑马下山坡。

徐凤年突然望着老人的背影，喊道：“老头子，我这辈子能够坚信年少时的念头，去武当提刀习武，是因为在湖底见到了你，才让我相信这个天下，的确是有高手的。”

江湖有高手，有神仙人物，一人真能万人敌，才有机会真的凭借一己之力报仇。

所以徐凤年无比感激这个琵琶骨被钉入铁链的老人，这个让他咬牙坚持在武道上攀登的江湖前辈。

老人没有回头，大声喊道：“矫情！有本事……”

老人突然发现自己竟然说不出什么话来打击这个臭小子，有本事当上天下第一？这家伙没死在王仙芝手上，与拓拔菩萨转战千里，太安城内更是一人战两人。

江湖如此，庙堂沙场，何曾输了？

到最后，已经快到坡脚的老人吼道：“徐凤年，有本事就死在我后头！你小子记住了，到时候别忘了给爷爷我弄点好酒好肉！”

------------

第两百六十六章 侠客行（三）

等到老人一人双骑消失在视野，徐凤年吹了一声口哨，那匹甲字凉马飞速狂奔而至，翻身上马。

一起前往新城的路上，徐偃兵看见徐凤年忧心忡忡，忍不住问道：“有大麻烦？”

徐凤年苦笑道：“也不算，只是有些事情出人意料，顾剑棠和陈芝豹那边都可能会有新的变数。”

徐偃兵有些愧疚道：“当时在太安城，一来陈芝豹不愿意死战，二来我本身也不敢全心全意逼迫他死战一场，早知如此，我应该在那里就跟他分出胜负的。”

徐偃兵所谓的胜负，当然就是生死。

徐凤年转头无奈道：“徐叔叔，你这么说，可就真矫情了啊。”

徐偃兵默不作声。

徐凤年轻声道：“我想来想去，改变两辽局势的变数，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蓟州袁庭山的反水，如果是真的，这条疯狗真是太走火入魔了，那可是连两个媳妇和两个老丈人的生死荣辱，都不管不顾了。”

徐偃兵没有任何匪夷所思的脸色，平静道：“这种墙头草，做出什么事情都不奇怪。”

徐凤年点了点头，“真应了大千世界无奇不有这句话，总有一些人，能做出一些让你无法想象的事情。”

徐偃兵问道：“我去蓟州宰了他？”

徐凤年摇头笑道：“不用，他不自己求死，韩芳和杨虎臣作为副将，反而不容易上位。等他事败逃亡，我也许会亲自送他一程。”

两骑离着新城还有几里路的时候，数骑扬尘而至。

其中有上阴学宫的丧家犬刘文豹，这位百无一用了大半辈子的读书人，投靠徐凤年后先后去了太安城和清凉山，最后被安插在西域那座城，有拂水房做靠山，在盘根交错的势力中很快脱颖而出，一开始刘文豹只是为曹嵬万骑作掩护，以及方便暗中联络那位烂陀山六珠菩萨，谁都没有想到青苍城一战，凉莽双方压箱底的本事都用上了，刘文豹在这其中-功不可没，如今这名老书生已经是流州新设临谣郡的太守，满身风尘仆仆，却满脸春风得意。

没能如预期设想那般率领万余骑军直插北莽南朝腹地的曹嵬，脸色就差了许多，而且这一万精锐骑军在青苍城外战损颇多，前不久跟流州将军寇江淮以及龙象军争抢兵源，也闹得很不愉快。

还有个英气勃勃的美艳妇人，正是那位名动西域的寡妇，司马家族的柴夫人柴冬笛，当时徐凤年在针对司马家族的动乱中施予援手，帮助她和家族躲过一劫，然后驰援青苍城一役，除去作为主力增援的烂陀山僧兵，她和刘文豹一起拉拢起了不容小觑的将近三千骑军，一半是被司马家族紧急收拢起来的势力，一半是被这位柴夫人以真金白银诱惑的强悍马贼。这支兵马正面作战当然不值一提，但是在收尾战事中，表现颇为出彩，而且这支骑军的战功赏银，这位柴夫人都以家族名义包圆了，没有让北凉边军和流州方面掏出一文钱。

当时在城内，徐凤年与拓拔菩萨大战在即，她承诺只要徐凤年出手帮助司马家族稳住局势，那么她和家族就会尽力为北凉出力死战一次。大概徐凤年和柴冬笛都没有想到，需要她这么快就兑现承诺，而徐凤年更没有想到，这个女子竟然真的就亲自带人出战了。

一诺千金。

这四个字，没有半点水分。

侠，女子也做得。

侠气，女子也不少。

此时重逢，不等徐凤年开口，曹嵬就板着脸问道：“王爷，你让我回流州打那一仗，我曹嵬没二话，但是我麾下现在一万精骑，只剩下不到半数了，你给句准话，啥时候补齐？！”

徐凤年笑问道：“不到半数？要不然我去瞅瞅，少几人，我就亲自让凉州边军帮你补充几人？”

曹嵬突然笑逐颜开道：“哪能麻烦王爷啊，不能，绝对不能，现在边军好几支铁骑都零零落落，我曹嵬也不是不识大局的那种人，给我四千骑就够了，只要四千骑！”

徐凤年没好气道：“流州三镇里的临谣军镇以后归你管辖，同时关外左骑军只能抽调给你两千骑，西域僧兵也能给你两千，负责一同协助驻守临谣，至于你接下来能在流州拉起多少骑军，看你自己的本事，但是我只给你一万五千骑的兵饷粮草，更多就靠你自己解决。”

看到曹嵬还要讨价还价，徐凤年冷笑道：“两千左骑军还想不想要了？”

曹嵬已经笑得合不拢嘴了，赶紧伸出手掌抹嘴，竭力掩饰自己的狂喜。两千左骑军和两千僧兵整整四千人不说，尤其是还有在流州境内无上限的招兵权，这个就太诱人了！

徐凤年对刘文豹点了点头，然后望向那位柴夫人，“这次司马家族对青苍城攻守战施予援手，我北凉感激不尽。”

柴夫人嫣然一笑，伸手理了理鬓角，风韵流淌，柔声道：“比不得王爷的北凉铁骑，有再多银子也买不来，我们西域人人皆是亡命之徒，只要价格公道，就都卖得出买得起。恰好司马家族在西域扎根数代人，银子数目还算可观，但是这次我们出力出银子，算是报答过了王爷当初的仗义相助，互不相欠，这么算，王爷有没有意见？”

徐凤年笑道：“当然没有意见，其实是我占了便宜的。”

曹嵬看了眼风流倜傥的北凉王，又看了看风韵犹存的柴夫人，小声嘀咕道：“占啥便宜了？哪里占的？”

刘文豹咳嗽一声，转头看风景。

柴夫人俏脸微红。

徐凤年冷笑道：“曹嵬，两千僧兵没了！没得商量！”

曹嵬滚落下马，抱住徐凤年的一条大腿泫然欲泣道：“王爷，你和柴夫人的事情，我什么都没有看到啊，我也不会说出去半个字的啊……”

徐凤年恼羞成怒道：“两千左骑军也没有了！”

曹嵬一屁股坐在地上嚎啕大哭，“世道不公啊！”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赶紧滚蛋！去跟左骑军大帐何仲忽那边要两千人马！”

曹嵬以令人叹为观止的惊人速度爬起身，翻身上马，拨转马头，狂奔而去，消失不见。

刘文豹小心翼翼问道：“王爷，那卑职也先回了？”

徐凤年怒道：“一起滚吧！”

徐凤年本意是想着身边好歹剩下个徐偃兵，就谈不上孤男寡女了。

不料徐偃兵夹了夹马腹，缓缓擦肩而过，不轻不重撂下一句，“王爷请放心，我也什么都没看到，什么也不会说出去。”

徐凤年一脸目瞪口呆，柴夫人眉眼弯弯，笑意吟吟。

徐凤年无奈道：“没一个厚道人。”

不同于曹嵬等人在场时的故意看笑话，现在柴夫人已经收敛了笑意，她眼神清澈沉声道：“王爷，我有一事相求，就是有没有可让让我们司马家族，带兵进驻流州最西边的凤翔军镇，最好是能够有个一镇副将的官身。”

徐凤年惊讶问道：“柴夫人，不后悔？这可就是跟北凉绑在一起了，以后若是北凉战败，司马家族就彻底没有回旋余地了。”

柴夫人点了点头，神色坚定。

徐凤年好奇问道：“为什么？”

柴夫人突然笑了，反问道：“王爷觉得呢？”

徐凤年打趣道：“总不是柴夫人贪图本人的美貌吧？”

柴夫人愣了愣，然后眯眼妩媚笑道：“王爷，你这是光天化日之下调戏良家吗？就不怕我喊人吗？那位扈从可离得不算远？相信暗处也会有死士护驾的吧？”

徐凤年脸色如常，微笑道：“柴夫人就不要调侃我了，说正经的。”

柴夫人微微歪着脑袋，不似已为人母的少妇，反倒像个孩子气的豆蔻少女，更厉害的是她这种姿态，非但不给人丝毫恶感，反而有种奇特的魅力诱惑。

徐凤年率先骑马缓行，轻声道：“如果说柴夫人是赌我北凉大获全胜，好让司马家族以功臣身份，更早在未来的北凉，或者说离阳王朝占据一席之地，那么我可以直截了当告诉柴夫人，不用你押注，不用拉上整个家族靠近这张杀机四伏的赌桌，如果真有战事落幕的那一天，我肯定不会亏待司马家族。不管怎么说，我都记得那里有个倔强的小女孩，割破自己的手，只为了要我徐凤年签下名字……”

说到这里，徐凤年转头对并驾齐驱的柴夫人开心笑道：“有些得意，我不好跟那帮北凉男人说什么，省得他们心理不平衡，就像曹嵬，我长得比他英俊，武功比他好，关键是个子也比他高，要是再刺激他的话，就显得太不厚道了。但是在柴夫人是女子，就但说无妨了。”

柴夫人柔声道：“王爷真不把柴冬笛当外人呀。”

徐凤年举起双手，苦兮兮求饶道：“柴夫人，你就放过我吧。”

柴夫人在马背上捧腹大笑。

徐凤年的眼角余光，有意无意瞥了一下那边。

峰峦起伏啊。

徐凤年其实心无杂念，有些追思，有些枉然。

柴夫人突然挺起腰杆，望向新城那边，呢喃道：“我孤注一掷，想要为司马家族谋取一份官身，当然不假，谁不想着自己的家族能够世代簪缨？我柴冬笛只是个柴米油盐的妇人，但也读过书，眼光比起寻常乡野妇人总归是稍稍长远一些的，既然嫁入了司马家族，就想着能够对得起司马家族，王爷说过，不光是北凉，也许以后的西域，也会是世外桃源一般的地方，处处有私塾有读书声，家家有安享晚年的老人，户户有安心相夫教子的女子。这样的日子，真的很好啊。就算想一想，也是能让人开心的。”

徐凤年嗯了一声。

柴夫人突然笑了，眨了眨眼眸，转头俏皮道：“我是个姿色……还过得去的女子，不管对王爷怎么想，都还是想着能让男子喜欢的，尤其是那种不是一眼见着我就想着饿虎扑羊的男子，如果他时时刻刻正人君子，心里头，会失落的。就像王爷说有些得意，只能与某些女子说，我这些很不守妇道的言语，也只能跟王爷说了。”

徐凤年无言以对。

年轻时，醉酒鞭名马，是一心想着如何故作豪迈。

真正成熟以后，其实很多时候便是独上层楼了。

身边无人，独上层楼。

柴夫人看着年轻藩王的侧脸，轻轻问道：“北莽还会再次以举国之力攻打北凉？”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说道：“原本是这样，但是现在北莽有内乱迹象，慕容耶律两个姓氏有可能分裂，当然，我也会尽量推波助澜。只不过这种可能性不大，我也不能对其抱以希望，只能万事做最坏的打算，顾剑棠先前主动出击，极有可能就是看到了这个蛛丝马迹，唯恐耶律姓氏占据北莽朝堂，然后将两辽视为大军南下的突破口。否则以顾剑棠的脾性，是绝对不会出手这么快的。柴夫人，这些话，你听过就听过了，不要对外说。”

柴夫人点头道：“这是当然，我知晓这其中的轻重厉害。”

徐凤年提起马鞭，遥遥指了指北方，脸色沉重道：“虎头城被董卓攻陷后，毁去大半，更重要的是北莽各路大军撤回远处后，但是这位南院大王的十数万董家私军和拓拔菩萨的精锐骑军联手，依旧在边境线上虎视眈眈，就是防止我北凉全力修缮虎头城，下场凉莽大战一旦发生，以虎头城和龙眼儿平原为中心的拉锯战，注定会很惨烈，甚至不输青苍城。然后是怀阳关为核心的重冢柳芽茯苓一线，接下来是何仲忽的左骑军，会真正全军投入战场，死守新城北方地带。比起先前的三线作战，接下来北莽不会分心幽州葫芦口，北凉已经用那些京观和杨元赞等人的头，证明在那处战场，北莽进得来出不去，如此一来，不但凉州关外硝烟四起，整条流州防线也要承担起很重的担子，当然，幽州燕文鸾大将军和新任骑军主将郁鸾刀都会转入凉州，一样会让北莽大军处处不痛快，处处都要死很多人。”

徐凤年握紧马鞭，“比起我以前的愤懑，现在其实好多了，因为这次京城之行，我知道不是所有人，都把我们北凉的死战和战死，当成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还是有很多人，为北凉鸣不平。”

柴夫人轻声道：“仅是这样，北凉就知足了吗？”

徐凤年摇头道：“不是知足，而是当我们北凉人人面北而死之时，发现身后不是只有冷嘲热讽，亦是有人心怀悲愤和愧疚，就没有那么……”

不知为何，徐凤年没有继续说下去。

徐凤年轻声道：“我徐凤年是徐骁的儿子，这辈子就根本没资格自怨自艾了，这是我的心里话，不骗人。但是我希望……”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眼神坚毅道：“当初与拓拔菩萨死战之前，烂陀山六珠菩萨给我送去一刀一剑，其中那把剑的剑名，真好。剑叫做‘放声’。所以我希望中原百姓，不奢望他们心怀感激，更不奢望他们入凉作战，我只希望整个中原，都能听到我北凉三十万铁骑在西北边关往北而去，在大地之上重重响起的马蹄声，听到这壮烈的‘放声’，能够让他们有朝一日，不再做哑装聋。”

柴夫人抿起嘴唇，痴痴望着他。

徐凤年突然笑道：“到了。”

临近新城，徐偃兵和刘文豹两骑在不远处静候。

柴夫人勒马停下，“王爷，我就不去新城了，就当王爷答应了给我们司马家族一个凤翔军镇的副将。”

徐凤年也跟着停马，转头无奈道：“好吧。”

徐凤年抱拳送行，然后便缓缓前行。

冷不丁柴夫人在身后轻轻喊道：“徐凤年。”

徐凤年根本就没有转头，快马加鞭。

柴夫人笑着大声道：“我柴冬笛在西域等你！我要给你生孩子！”

徐凤年落荒而逃。

徐偃兵看着迎面而来的年轻藩王好像满头大汗，忍住笑意伸出大拇指。

刘文豹也跟着伸出大拇指。

但是给王爷杀人的眼神一瞪，这位临谣郡守大人悻悻然缩回拇指。

只是不知哪来的豪气，慷慨赴死一般的刘文豹猛然间又伸出大拇指，再也不肯放下。

————

很多很多年后，西域凤州一座城头，大雪停歇后，妇人已白头，坐在轮椅上，膝盖上搁着温暖厚重的毯子，笑望向远方，合眼而睡。

一个恍惚，好像便等了很多年。

老妇人泪眼婆娑，小声呢喃。

弥留之际，她突然竭力睁开眼眸。

她终于笑了。

她视线模糊，用心且用力地望向那个蹲在身边的人，沙哑道：“有些晚哦。”

那个人点头道：“让你久等了。”

她微微摇头，试图抬起手，似乎是想着理一理鬓颊发丝。

但是她实在没有那份精气神了。

所以她有些遗憾。

那个人帮她拢了拢毯子，柔声道：“放心，你还是很好看。”

她低下头，嘴唇微动。

他嗯了一声，说道：“好的。”

她说。

下辈子。

她闭上眼睛。

初见，他便是这么温柔，最后一次见，还是如此。

不管有没有下辈子，都没有关系了。

城头之上，夕阳西下。

老人，她叫柴冬笛。

老人，他叫徐凤年。

------------

第两百六十七章 侠客行（下）

北凉道的陵州，是当之无愧的塞外江南，富饶之余，也有几分西北罕见的书卷气，所以陵州前些年面对凉幽两州，都有些自傲，驻军战力远远不如你们骁勇彪悍，可咱们这儿读书人多啊。只可惜随着幽州出了个叫陈望的年轻士子后，陵州士林便有些病恹恹了，虽说孙寅算是前两天从陵州这边走出去的读书人，官位最高的时候也做到了京城国子监右祭酒，可是比起位列中枢的陈少保，那显然还是差了一大截的。只不过这种纷争，吵不到浣纱郡黄花县这样的小地方，黄花县是下县，地处陵州最西边，黄花穷是出了名的，又因为在陵州，显得黄花县更穷，黄花县的县令每次前往州城遇见品秩相当的同僚，那都是煎熬。不过这儿穷归穷，比起幽州的不喜诗书好刀枪，黄花县境内大大小小数十个村子，除了官府义学，几乎村村有私塾，富裕些的村落家族，甚至还有宗塾坐馆，所以这边稚童们的读书声，不比陵州其它地方少。

李贤在李家村是学问最大的读书人，是进过离阳京城的举人老爷，不过据说是落榜了，千里迢迢去，又千里迢迢回，照理说考中了举人，去浣纱郡城官衙那边谋项差事也不难，可惜又不凑巧，中原那边士子涌入陵州，有人把他的教谕位置给挤占了，李贤本就是家境贫寒的人物，打点不了门路，不知是否心有愤懑的缘故，就干脆回了家乡村子办起了私塾，有七八个本村蒙童就学，勉强糊口，若说攒下银钱购置书籍那是不用奢望了，何况李贤还主动招了几个外姓儿童进入私塾，别说聘金束修，还要管他们一天两顿的吃喝，如此一来，附近村子好些适龄的良家女子，原本心仪李贤，也在爹娘的敲打之下退缩了。

今日李贤拎着一小壶酒去往邻村，村落间并无官道，只有一条丈余宽的泥沙小路，那些乡民村妇遇见了李贤都会恭敬喊一声李先生，李贤也都会笑着应下，会闲聊几句。李贤到了一栋溪畔茅舍前，围了一圈篱笆栅栏，一只老母鸡带着群小鸡崽在觅食，点点啄啄。李贤刚推开柴扉的时候，看到远处走一个熟悉身影，会心一笑，就站在门口等着。那老人伛偻慢行，但是精神矍铄，手中除了拎了坛泥封黄酒，还有些油纸包裹的吃食。老人跟李贤一样，都是村子私塾的教书先生，不过比起李贤，已经教书识字二十来年，在周边土生土长的村庄那些老人们，都有板有眼说这位姓刘的家伙，外来户，祖籍是中原那边的，祖上显贵着呢，刚到这边的时候，大手大脚得很，那会儿气派也足，只是这么多年下来，约莫是再殷实的家底也花光了，也或许是真的年纪大了，腰杆直不起来喽。

相比同乡村民，李贤要知道更多东西，刘先生是春秋遗民，这一点毋庸置疑，洪嘉北奔的时候路过北凉，本该继续往北，跟随那些中原世族进入北莽南朝，不过等到刘先生走到北凉的时候，家族七零八落，病死的病死，走失的走失，发疯的发疯，结果好像就只剩下刘先生一人，投水没死成还是怎么回事，就浑浑噩噩活了下来，真相如何，李贤也不清楚，刘先生也不乐意说那些陈芝麻烂谷子，总之就在北凉扎了根，办了私塾，因为性情古怪，刻板苛刻，加上又神神叨叨，私塾境况一直冷清，若非会些土郎中也摸不着脉络的古怪医术，恐怕这个老头早就饿死了。

至于两人拎酒探望的人，也是个在黄花县籍籍无名的教书匠，李贤的启蒙三百千正是那个老人传授的，李贤此生第一次磕头，就是向儒家张圣人的牌位和作为先生的老人磕头，如今想来，这位先生的学识，当真不高也不深，比起深藏不露的刘先生肯定就没法比，只不过在已经功名在身的李贤看来，先生就是先生，不会像称呼眼前这位刘先生那般加上一个姓氏。乡里乡亲对这个本村出身的穷苦私塾先生，便没有信奉一日为师终生为父的李贤这么多敬意，喜欢喊王老秃这个绰号，顺带着一些个顽劣的孩童，在相邻田间劳作的时候，或是先生跟他们父母借钱赊账的时候，也敢嬉笑着喊一声王老秃，至于之后会不会挨板子，另当别论，村里孩子个个皮糙肉厚，光脚丫就能满山飞奔，挨几板子算什么？

李贤的启蒙恩师王长青，跟刘先生的不对付那是远近皆知的，两个年龄相仿但是身世云泥的老头子，从中年一直吵到暮年，只要见面就是吵架，一般来说，刘先生吵架的言辞比较云遮雾绕，能让人好几年后才回过味来，当下是不见狠辣的，王长青的乡俗俚语总能出口成章，没那么文绉绉，杀伤力自然不是刘先生可以媲美的，不过后者永远云淡风轻立于不败之地的姿态，两人吵架往往吵着吵着就变成鸡同鸭讲，相互间对牛弹琴，乐此不疲，二十余年了。

这次李贤从积蓄里掏出银钱来买了壶上好绿蚁酒，是由于他的先生刚刚给人鸠占鹊巢挤掉了私塾的营生，一气之下就卧病在床，那个新来的年轻先生，比年近三十的李贤还要年轻，李贤见过一面，谈吐不俗，是位外来士子，与大多数赴凉士子进入大小衙门不同，那位士子好像不喜欢做官，唯独钟情于传道授业一事，至于为何偏偏跑到北凉来教书，天晓得。不过也有传言，说是那位士子早先在黄花县集市上，对这个村里的一位小娘一见钟情，就一路跑来村子落脚，李贤以前求学和现在教书，都是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一个人，对此事不愿去探究，觉着真是如此，也算才子佳人了吧，当然也愿意在心底祝福一句有情人终成眷属。

李贤眼角余光早已瞥见那位想着出门晒日头的先生，发现他们二人的身影后立即退回屋内，腿脚伶俐得很，估计是回床上装病去了。

李贤和刘先生一同走入略显阴暗的里屋，后者将黄酒和吃食重重拍在小桌上，没好气道：“今儿有酒有肉，王老秃你要能起床，那就你我吃喝干净，要是不起床，那我就当着你的面，帮你吃喝了！”

躺在床上的王长青冷哼一声，“黄酒？”

刘先生怒道：“不是黄酒还能是你们北凉的绿蚁酒不成？！要我喝绿蚁酒，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爱喝不喝！”

李贤只好当和事老笑道：“先生，我拎了壶绿蚁，刘先生有酱肉，如何？”

王长青这才慢悠悠起床，起身后正了正衣衫。

刘先生冷笑道：“沐猴而冠。”

王长青斜眼撇嘴道：“瞧瞧我身上这件，崭新的！今年过年，还会添置一件新衣。再反观你身上那件年复一年缝缝补补的衣衫，斯文扫地！”

刘先生淡然道：“以无事当贵，以无早寝当富，以安步当车，以晚食当肉，以破衫当裘，此乃安贫乐道，终其一生不改初衷，即是安贫得道矣。”

王长青白眼道：“穷就穷，还穷出道理来了？”

刘先生嗤笑道：“不比某些井底之蛙，我此生行过万里路，在人事上见天理，此生又读过万卷书，在天理上见人事。嘿，到了这穷乡僻壤的北凉，每每见老书生痴痴故纸堆数十年，一出大门便不知东南西北，真是可笑，可笑。尤其是那故纸堆，放在耕读传家的中原，寻常稚童也能倒背如流。”

懒得理会姓刘的，王长青一屁股坐在小凳上，从李贤手中接过那壶已经打开的绿蚁酒，低头使劲嗅了嗅，满脸陶醉道：“光是这味儿，就能值七八钱银子！”

借着破败窗户透过的光线，王长青和学生李贤喝绿蚁酒，刘先生独饮黄酒。头发稀疏的王长青一条踩在板凳上，比起正襟危坐的刘先生，的确是不太像个先生。倒是王老秃教出的李贤，儒雅气态不输刘先生太多。

王长青倒了两碗酒，李贤笑着摇头，王长青伸手指了指这个得意学生，惋惜道：“不喝酒，如何做得出名传千古的好诗篇。”

刘先生讥讽道：“王老秃，你这辈子少说也喝了几百斤酒，做出过一篇半篇的顺畅文章吗？李贤虽然勉强能算是你的半个学生，可却是正儿八经的举人，在我看来，只是因为北凉的身份，才未能进士及第，也是你王老秃能教训的？”

王长青喝了一口绿蚁酒，抹了抹嘴，争锋相对道：“我不能教训？你刘书袋就能教训啦？仗着家世好些，多背几本书，有啥了不起！”

刘先生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说出口某些话，只是愤愤道：“不可理喻！”

王长青又狠狠灌了口酒，然后打了个酒嗝，两指夹起一块酱肉丢入嘴中，顿时浑身舒坦了。

李贤最终还是抵不过先生的劝酒，喝了小半碗就满脸通红。

两个老人默默拼酒吃肉，只不过一个用手，一个用筷。

刘先生难得喝高了，有些尴尬，又有些自豪，恍惚眼神中充满缅怀，自言自语道：“恨不娶十姓女，恨不为大楚人啊……”

王老秃拿手肘轻轻捅了一下微醺的学生，小声问道：“十姓女有啥讲究？”

李贤微笑道：“昔年春秋有十大豪阀，大概是出自典故吧。”

王老秃乐了，“不都给咱们大将军拾掇成龟孙子了嘛。”

王长青嗓门不小，刘先生立即怒目相向。

王长青喝掉大半壶绿蚁酒，已是醉了七八分，横着脖子，“咋的，不服气？！别以为你老小子是那啥春秋遗民，就看轻了咱们北凉，真当自己高人一等了？！哼，老子忍你刘茂很多年了！以前你总拿咱们世子殿下是纨绔子弟说事，那会儿我也是瞎了眼，才觉得世子殿下不如大将军，未必能撑得起北凉的担子，才跟着你骂了几句，今儿你再跟老子阴阳怪气的，看我不收拾你！我收拾不了你，还有李贤，我的学生！”

刘先生满眼血丝，轻声道：“会杀人，便了不得？世上哪有这样的道理？史书上一次次记载的一将功成万骨枯？可不是读书人道理啊。”

王长青突然重重一拍酒碗，小半绿蚁酒都给溅出了大白碗，往常去集市酒肆喝一碗散酒，都能喝到滴酒不剩的王秃子，这一次顾不得心疼，对着刘先生就怒道：“大将军杀人如麻，让你们中原陆沉，是不是道理，老子不晓得！我只知道从大将军到新凉王，两代徐家人，身先士卒在这西北关外，为你们中原挡下了北莽百万铁骑！退一步万说，就算大将军欠了你们春秋遗民，新凉王和北凉边军，在今年，在这个狗日的祥符二年，也替他老人家替他们徐家还上了！我们村的赵顺子，李贤那个村子的李二娃，还有你刘茂村子的两个年轻后生，四个人北凉关外，只有一个活下来，一个死在虎头城，两个死在葫芦口！赵顺子，二十岁出头，跟我王长青一样，都是你刘茂眼中，一辈子读书都读不出半点出息的人物，结果呢？结果就是我王长青跟你刘茂这个老王八蛋，在这里悠哉游哉喝着酒！”

王长青一拳头砸在桌面上，“我们两个该死的没死，不该死的，死了！图什么？对，赵顺子他们几个，不是为你刘茂，也不是为我这个王秃子而死的，但是我们就不能念他一份好？你刘茂就不能念我们北凉三十万边军一份好？！”

刘先生仰头灌了一口酒，脸色平静，但是嘴唇铁青，缓缓道：“我念那些战死边关之人的好，有何难？但要我念徐家的好，凭什么？我大楚刘家一门上下三百余口，一场洪嘉北奔，死得只剩下我一个刘茂，有句话你说得对，该死的没死，不该死的，都死了！”

王长青吼道：“滚你的蛋！刘茂，老子管你当年死了多少人！”

刘先生猛然起身，摔碎那坛黄酒，大步离去。

李贤犹豫了一下，跟着跑出去。

刘先生脚步踉跄，李贤想要搀扶，却被挥开。

李贤嗓音沙哑道：“刘先生，除非是这个村子里的老人，也许都不知道我先生的两个儿子，早早就战死在凉州关外了，师娘也是因此而去世。”

刘茂在溪畔停下脚步。

李贤望向那条小溪，“我当年上京赶考，先生把所有积蓄都给了我，说刘先生你喜欢一套《窗履丛话》，交代我一定要帮你在太安城带一套回来，只是当时我们一同进京的几人，有一位要留在继续京城参加会考，我一冲动就将所有银钱都给了他，希望他能够在那座对我们北凉充满敌意的京城，能够不为生活所困，能够尽量安心读书。这件事，我甚至不敢跟先生坦白，因为当时辞别之际，先生跟我说，不管如何，刘先生是有真学问的，是他远远比不得的真正读书人，却能在北凉教书二十年，因此北凉是亏欠刘先生的，所以他王长青怎么都该做点什么。”

李贤轻声道：“刘先生身负国仇家恨，我先生从不敢让你忘记什么。”

李贤环视四周，“但是我们北凉，刘先生眼中的穷乡僻壤，从不忘恩！从不负义！”

李贤笑了，“我没见过大将军，也没有见过新凉王，但我见过先生王长青，见过那个早年与我一起下河摸鱼的李二娃，见过那个小时候还骂过我书呆子也揍过我的赵顺子，更见过先生的两个儿子，见过师娘……那么我想，既然我们生在了北凉，那就也理所应当地死在北凉吧，对需要直面北莽铁骑的我们北凉人来说，只要边关战事一天不停，那么每天每年都要死人，其实是很平常的事情。也许有哪一天真摊在了自己头上，一样会心有不甘，但是怕归怕。”

“死归死！因为北莽由不得我们北凉苟活啊。而我们也不想苟活！”

“刘先生你说早年的中原春秋，是恨不娶十姓女，恨不为大楚人。如今的离阳，是恨不生江南，是恨不居太安。”

李贤洒然笑道：“至于我李贤，一介文弱书生，只恨不死凉州！”

身形伛偻的西楚遗老，怔怔看着这个年轻北凉士子的远去背影。

老人突然趴在溪边，把脑袋伸进溪水中，狠狠喝了口水。

然后就那么盘膝而坐，哈哈笑道：“好酒啊！”

老人转头看着那个快步跑回来的年轻人，肯定是误以为他刘茂想不开了吧。

老人大笑不止。

恰恰相反，刘茂今天终于想开了。

相较中原，无论是春秋的中原，还是离阳的中原，北凉读书人不多，书籍更少。

但是，谁言这里的字里行间无侠气？！

------------

第两百六十八章 领命

一行人沿着登城道走上新城北面墙段的走马道，其中有北凉经略使李功德，这位原本在陵州养尊处优的文官领袖，昔年号称北凉道做官第一人的老人，在担任新城总督后几乎事事亲历亲为，以至于瘦了将近二十斤，虽有疲态，但是有着枯木逢春一般的精神焕发，精神气不比年轻人逊色。李功德这半年来几乎不怎么穿官服，倒不是经略使大人半点都不讲究封疆大吏的派头了，而是这只铁公鸡真是心疼更换官服的银子，到后来就干脆便服示人了，据说靴子都换了十几双，也从华而不实逐渐变成价廉物美的靴子，怎么结实怎么来。

今天李功德倒是穿上了正二品绣锦鸡补子的公服，与武将中品秩最高的北凉骑军统领袁左宗，一左一右走在年轻藩王身边，除了这两位领衔文武官员的北凉重臣，阵容堪称庞大，除了北凉都护褚禄山需要盯着虎头城以北的边境动静，以及燕文鸾和陈云垂这两位步军老帅因为葫芦口百废待兴，也没有露面，其余像两位骑军副帅何仲忽周康，步军副帅顾大祖，凉州刺史田培芳，新任凉州将军石符，有担任幽州境内军政一把手的刺史胡魁和幽州将军皇甫枰，都出现在今天的墙头，龙象军有李陌藩露面，流州有陈锡亮和那个对外用化名的流州将军寇江淮，幽州方面还有骑军主将郁鸾刀，一手打造出葫芦口戊堡体系的洪新甲，在葫芦口一役中赢得“快刀”绰号的实权将军曹小蛟，正是这个毁誉参半的武将率四千骑联手郁鸾刀，彻底堵死了北莽大将军杨元赞所在亲军的退路，更是曹小蛟亲手割下了杨元赞的头颅。

城墙顶部有名副其实的走马道，北面外侧垛墙已经完工，内侧俗名睥睨的女墙也即将收尾，接下来就是建造位于北城正门之上的墙上城楼。徐凤年站在一处垛口望向北方，从这里往北一直延伸到怀阳关柳芽茯苓防线，都是便于骑军驰骋的平坦地貌，何仲忽的左骑军和锦鹧鸪周康的右骑军便驻扎在其中，在徐骁和李义山最初的设想里，北莽一旦攻陷虎头城，这两支北凉关外主力骑军将是战损最重的兵马，但是因为凉莽第一场大战左右两翼战场，流州青苍城和幽州葫芦口，北莽伤亡惨重不说，还没能站稳脚跟，这就导致两支总计七万余的北凉骑军竟然破天荒地没有出现伤亡，这也是北凉跟北莽打第二场大战的真正底气所在。

徐凤年一心两用，一边听着李功德仔细讲述新城进程，一边思考接下来的骑军调动，当初为了守住流州给北凉赢得横向的战略纵深，在徐骁手上扩建龙象军，要求尽量不影响战力的前提下从一万人马增加到三万，边关骑军不可能凭空多出两万人，自然是从左右骑军中抽调精锐，其实已经不可避免地减弱主力边骑的战力，问题是现在三万龙象军在青苍城外几乎打没了，流州当然绝对不能舍弃，甚至在未来幽州无战事的新形势下愈发重要，怎么办？武道大宗师徐凤年能够以意气作剑，但陆地神仙也不是那种可以撒豆成兵的真神仙，就只能继续从何仲忽和周康手中要人，不但龙象军要人，寇江淮这个立下大功的流州将军也要组建自己的嫡系兵马，郁鸾刀的幽州骑军更是于情于理都需要补充，如此一来，不说脾气火爆的锦鹧鸪周康，就算是极好说话也愿意顾全大局的何仲忽，也忧心忡忡地私下找到他这个北凉王，言下之意，是左骑军可以给人，但只希望别让左骑军伤筋动骨打断腿，曹嵬要两千人也就罢了，寇江淮和李陌藩这两个流州军大佬那真是狮子大开口啊，一个要八千，一个要一万五！还得是精锐老卒！何仲忽当时苦笑着跟徐凤年自嘲一句，我这把老骨头全拆了也填不饱两位将军的胃口啊。至于同为骑军副帅的周康，更是油盐不进，连寇江淮李陌藩的面都不肯见，直接放话出去，只有老命一条，右骑军一兵一卒都别想带走！

在这件事情上，整个北凉其实只有三个人能说话，都护府的褚禄山，梧桐院的徐渭熊，再就是徐凤年。其余即便“功高震主”如春秋老将燕文鸾，作为步军大帅，肯定不会掺和骑军军务，尤其是这种极为敏感的大规模变动。顾大祖作为天下形势论的开山祖师爷，原本虽然身在步军，但根基不深也有好处，可以建言一二，但是在当时虎头城失陷后那场关于“是战是守”的动荡中，与整个边军主战派交恶，和周康更是撕破脸皮，就只差没有大打出手而已。袁左宗不论是在徐家的身份，还是在北凉军中的位置和威望，也算屈指可数可以说话的人物，可惜袁左宗对此事始终闭口不言，表面上这跟他当下忙于整顿一万大雪龙骑和两支重骑军很有关系，但是徐凤年心知肚明，袁左宗是在顾忌那个战后保持沉默的褚禄山。而徐渭熊就算想说，徐凤年却不想她来开这个口。

北凉跟离阳是不一样的。一言决他人生死，没有快意，只是担子。

徐家只要还有一个男人在，就轮不到徐渭熊的肩膀来挑担子。

徐凤年眺望远方，在江湖上，他经历过很多次生死大战，很多次都可谓死里逃生，但是事后往往少有心有余悸，跟拓拔菩萨那场死战，甚至还有点意犹未尽，至于接下祁嘉节那一剑和太安城钦天监斩杀天人，就像翻过一本旧账，翻过便翻过了。但是这次凉莽大战，徐凤年第一次真真切切有种劫后余生的感觉，因为黄蛮儿差点死在了青苍城外，如果不是副将王灵宝，黄蛮儿就真的死了。这次黄蛮儿一听说他这个哥哥要来新城，当夜就带着麾下骑军赶回流州，大概是怕徐凤年骂他，也许是有着不为人知的愧疚。黄蛮儿更不敢回凉州清凉山，那里有二姐徐渭熊，对徐龙象而言，二姐生气时一句话的分量，比拓拔菩萨的倾力一击的分量，只重不轻。

夕阳西下，长河落日圆。

边关已无狼烟。

但是半年后，或者更短，就又会是硝烟四起的情景。

北凉下一场大战，即便葫芦口内不会有大的战役，但是比起先前，陵州更南的西蜀，也多出了一个心思难料的蜀王陈芝豹。

只要北莽还是将西线当作突破口，那么北凉的险峻处境，其实没有丝毫缓解。

只能继续以命换命，只看北凉能否以一命换多命，能用一条命换来北莽蛮子几条命。

徐凤年轻轻吐出一口气，没有转身，沉声道：“周康！”

锦鹧鸪向前踏出一步，抱拳道：“末将在！”

徐凤年语气平淡道：“连同大燧营两千骑在内，从右骑军中总计调出八千人给郁鸾刀的幽州骑军。”

老将周康沉默不语，徐凤年也没有逼着这名骑军副帅表态，一时间城头之上，气氛凝重。

周康终于咬牙道：“领命！”

徐凤年转头对郁鸾刀说道：“幽州所有边关骑军调入凉州关外，负责驻守扣儿牧场一带，你最多有半年时间的磨合。”

郁鸾刀沉声道：“末将领命！”

接下来徐凤年以极快的语速下达一条条军令，“何仲忽，除去调拨给曹嵬的两千骑，铁碑老营在内一万骑，划给流州龙象军。”

“袁左宗不再统领蓟北营骑军，调拨给流州寇将军。”

“石符，准你抽调出北凉境内骑军五千和步军一万，往北驻守马背坡一带。”

“洪骠升迁为重骑胭脂军的主将。”

“曹小蛟兼任幽州副将。”

“幽州将军皇甫枰全权负责东线贺兰山。”

“陈锡亮升任流州别驾，负责在三个月内招徕六千流州青壮入伍，三千人留守青苍城，三千人进入陵州，这六千青壮和他们的家人可以获得北凉兵籍。”

……

一声声领命，渐次在这座城头响起。

最后，徐凤年转过身，望着那一张张面孔，年迈如何仲忽周康，青壮如袁左宗石符，年轻如郁鸾刀曹小蛟。

北凉三代武将。

徐凤年缓缓道：“诸位，接下来的祥符三年，就算战死，也要死在我们脚下这座新城建成之前。”

城头上，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慷慨激昂。

沉默无声。

所有人只是不约而同地猛然抱拳。

------------

第两百六十九章 楼外日头正暖

北凉关外平地起雄城，而这座刚刚被正式命名为拒北的新城更南，也有几分平地起高楼的气象，出现了一座规模不大的集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酒楼茶肆客栈当铺赌坊，应有尽有，有商贾小贩来此寻觅生意，有士子远游边境，有江湖人呼朋唤友到此一游，有人在此说书，也有些女子做着见不得光的皮肉生意。有关新城的叫法，议论纷纷，外乡豪客们都觉得拒北城这个说法不够劲道，不如那个原本呼声极高的杀蛮城来得干脆利落，至今尚未在北凉为官就任的书院士子，则普遍认为觉得京观城更为妥贴，虽说煞气稍重，但是大概在这西北待了一年多，入乡随俗，赴凉士子们也开始被凉人风俗感染，如水入沙坑，便不再是隐逸山林的清泉，而似浊酒了。

在祥符二年初破土动工的拒北城，无论是战略意义还是象征意义，都可以说是北凉的重中之重，相继有小道消息传出，不但都护府要在年末从怀阳关迁入新城，而且某位新任凉州别驾也将在此建造官衙，成为兼具凉州军政大权的“关外刺史”，只不过拒北城如此重要，驻扎新城周边的精锐边军依然是北严南松的格局，这一点从集市上没有任何游骑巡视就能够看出，起先赴凉士子对此疑惑不解，经由本来本地商人解释后才释然，原来关外厮杀鏖战，关内平静安详，北凉已经有二十余年了。

临近正午时分，烈日当空，徐凤年独自走在这座绰号小雀镇的集市上，身边没有白马义从护卫，甚至连徐偃兵都没有陪同。集市居民多是外乡人，除去凉州州城百姓和燕文鸾这拨北凉老人，其实真正熟悉新凉王相貌的北凉普通人，其实不多，数万虎头城将士都熟悉，可惜连同主将刘寄奴在内，都战死了。跟徐凤年作为袍泽的幽州万骑也熟悉，但是第二场葫芦口战役，死伤过半，除了郁鸾刀，更不会出现在这里。

此时徐凤年的脸色有些苍白，这是钦天监之战的后遗症，祁嘉节的剑气原本经过轩辕青锋“转嫁”调理后，已经被压抑在三处窍穴，这也是徐凤年能够与邓太阿曹长卿酣畅战于下马嵬驿馆的前提，如今洪水决堤一般在体内肆意游走，如大军过境，铁骑踏地，徐凤年体内如有阵阵擂鼓闷雷声，如果是换成擅长内视的道教入圣大真人，恐怕就要对长生一事彻底绝望。

徐凤年挑了一栋人声鼎沸的酒楼落座，三次江湖，首尾两次都过着斤斤计较的日子，知道一文钱难死英雄汉的道理，习惯了有钱在手心不慌。掂量了一下钱囊，徐凤年要了一壶酒两碗饭三样菜，他在临窗的位置坐着，摘下凉刀穿上便服，就像是个远游边关的寻常士子。酒楼不大，生意却好，越来越多的食客涌入，就有人打起了拼桌吃饭的意图，店小二一脸为难跑来跟徐凤年说了，徐凤年笑着点头说没事，但是要求两壶绿蚁酒得按一壶的价钱来算，店小二在心里一合计，这买卖还是有赚头，就自作主张地帮着酒楼老板答应下来。跟徐凤年拼桌的有五个人，一女四男，四名男子气态迥异，豪侠与书生，也不知是怎么凑一堆的，豪侠的豪，显而易见，就像其中一名三十来岁的高大汉子，佩剑的剑鞘是用金子打造，而书生的书香气，文巾儒衫不说，还各有一把紫檀洒金折扇，扇坠质地都是千金难买的奇楠，只不过徐凤年的眼光何其老辣，一人奇楠扇坠是蜜结一人是下品的铁结，那么两人家世高低也就水落石出了，显然后者是在打肿脸充胖子。一张桌子四条长凳，两名豪客和两名士子并肩坐在徐凤年左右，唯独那名年轻秀美的女子单独坐在徐凤年对面。人靠衣装佛靠金，大概是都没有把穿着朴素的徐凤年当根葱，言谈无忌，女子是江南口音，软软糯糯，言语不多，但是并不附和男子，两位大侠气很足的男子一个蓟州口音一个辽东腔，读书人则是分别来自中原青州和东南剑州。

这四个男人既聊天下局势也聊江湖趣闻，言语中对离阳朝廷毁誉参半，觉得京城庙堂上各部衙门主官的走马观花，是祥符新朝的新气象，可惜卢升象这帮南征武将不争气，才使得广陵道叛军趁势坐大，但是无一例外，对整个离阳王朝的国势趋于鼎盛并无怀疑，一来北凉打赢了北莽，西北门户稳如磐石，再者顾剑棠的两辽边军终于主动出击，打出了一连串鼓舞人心的胜仗，在这之前，两位喜欢跟北凉铁骑一较高下的赵姓藩王，燕敕王赵炳和广陵王赵毅麾下精锐都让人大失所望，好在大柱国顾剑棠在这种时候挺身而出，让朝野上下如释重负，原来我们离阳，不是除了北凉边军就无人能与北莽蛮子扳手腕。其中说到两辽和替天子巡守边关的兵部侍郎许拱，那名来自中原的读书人“云淡风轻”地说到自己父辈与许侍郎关系莫逆，早年是同窗，后来更是同僚，龙骧将军入京赴任之时，他父辈数人都在送行队伍之中，而且至今仍有书信往来。听到这里，原本还时不时瞄几眼徐凤年的女子，突然间就重新高高在上起来了。

徐凤年吃饭细嚼慢咽，可也就两碗饭三个菜，再慢也有吃完的时候，好在手边还有一壶绿蚁酒，就放下筷子，自己打开酒壶倒了杯酒。其实不光是他这一桌在高谈阔论，酒楼内十有八-九都是在指点江山，吃着二三两银子一桌的菜肴酒水，操着太安城皇宫或是北凉清凉山王府的心。徐凤年微笑着听着周围的沸沸扬扬，举起酒杯，转头望着窗外大好艳阳天。不知何时，那名手持铁结奇楠雕弥勒扇坠的剑州读书人，说到了那个素未蒙面的新凉王，不知是不是喝高了，还是有意要在心仪女子面前故作惊人语，言语之间就有些冲，痛饮一杯后便嗤笑道：“谁都知道那位老凉王嫡长子，早年世子殿下当得很混帐，纨绔混帐了十来年，恶名昭彰，第一次露面，是老凉王去世前让他参与北凉关外的那场阅武，显然这就是在给世袭罔替北凉王爵铺路了。如今北凉市井小民都说新凉王当年以世子兼任陵州将军的时候，把那个卸甲归田的怀化大将军钟洪武给狠狠收拾了一顿，大快人心，事实当真是如此？”

貌美女子好奇问道：“宋公子，此话何解？”

年轻士子冷笑道：“敲山震虎与过河拆桥罢了，说到底还不是老凉王唯恐自己儿子不能服众，所以暗中授意坐镇陵州官场的李功德，要收拾钟洪武来杀鸡儆猴？否则以徐凤年当时的身份人望，真敢挑衅积威深重的堂堂北凉骑军主帅？谁不知道大将军钟洪武在边军中门生无数，不但如此，富裕甲北凉的陵州都被笑称为钟家的后院，北凉先迫使钟洪武离开边军，再将这个老军头拿下，同时随后在北凉行伍改制中，不动边军只动境内驻军，一气呵成，若说不是老凉王生前的布局，谁信？”

自称与许侍郎有世交之谊的年轻人笑着点头道：“应该说是杀‘老’虎儆猛虎，钟洪武不在其位，如虎无牙，老凉王拿他来给长子‘祭旗’，再合适不过。同样是北凉边军的大将，同样是幽州土皇帝的燕文鸾，因为当时手里还握有幽州军权，老凉王动了没？那个世子殿下敢动吗？事实是徐凤年在继位之前，根本就没有去幽州！为何选择陵州？因为比起武将放屁都文官说话管用的幽州，这里的文官能与将种门户相庭抗衡，加上有李功德之前拿到手经略使的官身，如何敢不为徐家效死？准确说来，宋兄所谓的三件事一气呵成，真正的伏笔，是李功德这位当时兼领陵州刺史的经略使，如果我是钟洪武，早就该心生警惕了。”

那两个豪侠说江湖说武林可以夸夸其谈，可说到这官场这庙堂那就懵了，但是听着就很杀机四伏的样子。两人相视一笑，文弱读书人手里的笔杆子，何尝不是手中刀？

姓宋的读书人深以为然，继续冷嘲热讽道：“且不管徐凤年的大宗师身份是真是假，咱们只说那幽州万骑出现在葫芦口外，如今北凉人都说此举有徐骁之风，但是如今天底下的大人物，真有人在战场上身先士卒？即便有，那也是万人敌的骁勇猛将，他徐凤年作为藩王，此举果真妥当？难道他就不知道若是自己死在关外，这北凉就根本不用守了？老凉王和麾下三十万铁骑，二十年死守西北大门，就是为了让他徐凤年去意气用事来给自己增添几句美名的？”

说到这里，年轻读书人哈哈大笑，“北凉都说大将军徐骁从不惧天下骂名，都说徐骁曾言离阳骂人的口水能装满几千只大缸子，给他用几辈子的洗脚水都够了。现在看来，徐骁不怕骂名兴许是真，可他的儿子，想要史书留名，而且必须是留下美名，更是真啊！”

另外那个年轻士子啪一声娴熟打开折扇，“新凉王新北凉，拒收圣旨的壮举，那可是赢得了无数北凉民心，厉害！只是也不知是徐北枳的意思还是陈锡亮的谋划，要我看，如果不是陵州徐北枳的大力买粮，和陈锡亮在流州青苍城的运筹帷幄，北凉即便有号称三十万铁骑的边军，也挡不下北莽百万大军。”

读书人，自然是亲近读书人的。

当然前提是读书人与读书人之间没有直接的名利冲突，否则读书人祸害读书人，更杀人不见血。

徐凤年缓缓喝着酒，两个年轻人的意思很浅显，他能有今天，当上北凉王，是靠父亲徐骁和李义山，守住关外，是靠徐北枳和陈锡亮。而他本人，就是在北凉瞎逛，谋取名声，骗取民心。

徐凤年其实没有半点生气，反而有些开心。

好歹这两个外乡士子，承认了徐家两代人守住了西北一事。

那名用金鞘佩剑的豪侠压低嗓音，小心翼翼说道：“两位公子，隔墙有耳，听说这北凉的拂水房谍子，那可是一等一的耳朵灵光。”

姓宋的剑州士子大笑道：“无妨，抓走便抓走，也恰好证明了那徐凤年的气度，不足以担当镇守西北重地的权势藩王！”

徐凤年顿时对此人刮目相看，拂水房谍子在这座小镇上不少，而且人人都是经验丰富的老手，这个家伙来了这么一句，看似放-荡不羁，其实等于给自己贴了一张护身符，若是那个沽名钓誉的“徐凤年”知晓此事，闻讯后也应该是一笑置之才对，说不得还要千金买马，以此来收买人心，给赴凉士子一个交待。徐凤年叹了口气，低头喝了口酒，虽然这桌人很江湖，但是他没来由响起了春神湖畔，有个才入江湖就身死的年轻人，他叫贺铸，与北凉徐家有仇，但是为了报恩贾家嘉，仍是身负重伤前往快雪山庄向徐凤年报信，最后死在了山庄里。

千金一诺轻生死。

徐凤年无比敬重这样的人，甚至内心深处，将这个人，这种人，摆在了仅次于老黄和羊皮裘老头儿之后的位置，甚至要在桃花剑神邓太阿之上。

不在于你是谁，而是你做了什么。

不是你做了什么壮举，而是设身处地，你只要做了什么我做不到的事，那我徐凤年就会由衷敬佩你，若能同桌，为你倒酒敬酒又如何？

当年第二次游历江湖，有个叫吕钱塘的剑客扈从，死前对徐凤年骂了一句狗日的世子殿下。

意思很简单，如果你不是北凉世子，不是徐骁的儿子，不是听潮阁有想要的秘笈，老子会为你拼命？

所以徐凤年按照吕钱塘遗愿将骨灰洒在广陵江的时候，依旧心怀愧疚。

所以徐凤年对那个因为胸脯丰满而羞于与人切磋的女侠，那个愿意在他和温华落魄时也流露善意的女子，徐凤年始终觉得她是真正的女侠。

李淳罡的江湖很大，大了一辈子，所以大雪坪剑来，是为绿袍儿，广陵江畔破甲，是为昔年那个风采冠绝天下的青衫剑客，只为两人无憾。死前万里借剑，是为了亲自否定那句“天不生我李淳罡，剑道万古如长夜”。

老黄的江湖很小，他的死在武帝城城头，是为了喜欢吃剑的师父隋斜谷，向自己师父证明他有个还不错的徒弟。更多是为了那个让他愿意称呼一声公子的年轻人，那个一起走过江湖的年轻人，一起颠沛流离六千里，缺门牙背剑匣的老人，才不把徐凤年当成世子殿下，而像是自己的晚辈。

温华折剑离开江湖的时候，一定是把徐凤年只当成徐凤年，只是那个与他称兄道弟，一起狗刨江湖的狐朋狗友。

因为有这些江湖人在江湖，徐凤年才会在倒马关将佩刀借给那个憧憬江湖的稚童，才会在北莽为青竹娘一怒杀人，才会对鸭头绿那对魔头夫妇并无恨意。

所以这些人渐渐不在江湖的时候，徐凤年成为了武评四大宗师之一，反而对江湖无所谓了。

徐凤年对这个世界，对这个江湖，始终心怀善意。

就像楼外的日头，太平光景，所有人都觉得是炎炎夏日的罪魁祸首。

可当入冬，日头不会因为夏天时分人们的憎恶，就不会到来，而是依旧让人感到暖意。

------------

第两百七十章 君只见独不见

徐凤年喝完了最后一杯酒，轻轻放下酒杯，由于是拼桌，随着那边的大酒大肉不断端上，他的菜盘碗碟都给挤压在一起，显得可怜兮兮，鸠占鹊巢莫过于此。

好像是生怕这个碍眼的家伙垂涎美貌，还要腆着脸跟店伙计多要一壶酒，所以当徐凤年放下酒杯的时候，四名男子都投来不怎么客气的视线眼神。

徐凤年笑了笑，就要识趣地结账离开。

因为那个不知何事找到这里的徐北枳，其实就站在那名女子身后，他先前拒绝了徐凤年眼神示意的落座，已经站了两杯酒的功夫了，每当听到那两名读书人对徐凤年冷嘲热讽的时候，就幸灾乐祸笑得不行。

徐凤年对这个自己亲手从北莽拐骗到北凉的年轻谋士，其实很是愧疚，徐北枳跟陈锡亮的徐陈之争，在师父李义山在世时就埋下了伏笔，对于两块璞玉的雕琢，李义山也为徐凤年锦囊相授，提出过独到见解，“徐北枳如豪阀女子，即便中人之姿，自有大家气度。需从细处小心雕琢，祛除负傲，方能慢慢见天香国色，渐入佳境。”“陈锡亮恰似贫家美人，虽极妍丽动人，终究缺乏了天然的富贵态。需从大处给予气韵，开阔格局，才可圆转如意，媚而不妖。”

所以这些年来，徐凤年尝试着将陈锡亮“带在身边”，先是让其主持北凉盐铁，后来更是让陈锡亮负责北凉地方军政改制，反而将徐北枳丢了出去，远离清凉山，在陵州官场慢慢攀爬，直到凉莽大战在即，不得不匆忙拿下钟洪武，徐北枳才火速晋升，如今两人走势刚好颠倒，陈锡亮远在西域流州，徐北枳身处清凉山王府，不得不说是造化弄人。从明面上看，徐北枳当过陵州刺史，是务实的封疆大吏，如今胜任北凉道转运使，虽是略显务虚了，却像离阳的州郡主官入京担任六部尚书，若是能够再经历一次外任地方和回调中枢，那几乎就是板上钉钉的首辅次辅了。反观陈锡亮，盐铁漕运军政三事，两败一成，官职始终高不成低不就，在流州青苍城更是至今才做到别驾，连徐北枳的陵州刺史都要低，好像被徐北枳远远抛在身后，但事实上北凉境内受益于改制的那些实权武将，如汪植黄小快焦武夷之流，对陈锡亮这个幕后人或多或少都念一份香火情，尤其是死守青苍城之战，更把陈锡亮推到一个超然的地位，北凉官场和赴凉士子，就对陈锡亮的投笔从戎极为推崇。一个暂时还未被朝廷承认的从二品转运使，一个众望所归且一步步脚踏实地的流州别驾，一个“躲在”北凉后院的刺史、以及接下来继续与赋税粮草打交道的转运使，一个亲耳听过北莽马蹄、亲眼见过北莽铁甲的流州中坚文官，两者未来成就的高下，是不会以官品高低来判断的。

在徐凤年的内心深处，拥有全局大才的徐北枳，只是因为自己需要世袭罔替安稳过度，才被“雪藏”在陵州，否则徐北枳更应该在幽州或是流州主持大局，杨光斗或者胡魁的刺史位置，其中有一个原本应该交由徐北枳。可惜接下来马上就是第二场凉莽大战，徐凤年仍是需要徐北枳远离战场，为北凉边军赢得一个稳固的后方。这样一座没有硝烟的沙场，老百姓注定看不见，甚至连北凉官场也会忽略。自然而然，远不如身处边境第一线的陈锡亮大放异彩，璀璨夺目。

在徐凤年起身喊来店伙计时候，徐北枳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上前几步，笑眯眯拍了拍那名女子的肩膀，等她错愕转头的时候，问道：“敢问芳名？”

两名远道而来的外乡士子都对这个登徒子怒目相视，来自辽东的豪侠更是猛然起身，按住腰间佩剑，沉声道：“小子，我劝你把狗爪子从陆姑娘肩头拿开！”

四人只见那个年轻人悻悻然缩回手，但是紧接着他便抬起双手，重重击掌。

很快就有一名身披铁甲的北凉武人大踏步走入酒楼，大堂顿时鸦雀无声。

而这名武将，一看就不是寻常士卒，说不定猜测是个边军都尉那都小了。

徐北枳像极了仗势凌人的纨绔子弟，那只“狗爪子”又放在了女子肩头，另外那只手指了指身后，笑道：“怎么，不服？！”

那名满身杀气的魁梧武将站在徐北枳身后，虽然气势惊人，但是眼神无奈。他娘的，老子堂堂一个陵州实权校尉，就成了那种帮着自家公子欺男霸女的狗腿子啦？关键是这还当着北凉王的面啊！

正在掏钱结账的徐凤年有些头疼，店伙计赶紧拿了酒水钱就跑路了。

辽东豪侠立即松开剑柄，虽未说着向人低头的言语，但显然已经想着息事宁人了。

徐北枳突然转头望向那个蓟州好汉，上前两步，一巴掌拍在那家伙的脑袋上，骂骂咧咧道：“听口音是蓟州那边的？蓟州是吧？老子差点就要去你们蓟州当经略使了！干你娘的蓟州……”

如果按照徐北枳的意思，北凉铁骑还真就要跟河州蓟州“借粮”了，而且是一路推进到京畿西部。

这口怨气，徐凤年是皮糙肉厚的大宗师，徐北枳出气不得，今天总算是逮着个凑合的机会了。

那个蓟州大侠真是欲哭无泪，惹你的人又不是我，我刚才正忙着收拾那条油腻鸡腿，想给陆姑娘拍马屁都已经错过了，根本就没来得及朝你瞪眼啊，你凭啥冲我发火啊。

除了那名陵州校尉，很快就有七八名披甲士卒闻风而动，如此一来，徐北枳的“仗势欺人”就愈发明显了。

徐凤年起身绕过桌子，握住徐北枳的手，轻声说道：“走吧。”

徐北枳用力挥开徐凤年的手，愤怒道：“走走走！你就知道退让！你什么时候把对北莽的气魄分出一丝一毫，离阳朝廷也不敢让温太乙和马忠贤去靖安道接手漕运！我徐北枳在陵州，给说成买米刺史，如今到了清凉

山，成了转运使，还是个买粮官！这没有关系，但是我们北凉铁骑，有关系！”

已经积攒了无数怨气的徐北枳终于怒极，一拳砸在徐凤年胸口，“离阳要天下少死人，我北凉答应！但是离阳要我北凉多死人，我徐北枳，第一个不答应！”

一口一个温太乙马忠贤，再加上那个“我徐北枳”。

不仅仅是刚刚就漕运一事调侃北凉的两名读书人，吓得噤若寒蝉。

整座酒楼都大气不敢喘一下。

徐凤年欲言又止。

徐北枳突然神情如同一个心灰意冷的迟暮老人，意态阑珊，自嘲道：“我知道，你终归能够让朝廷不缺一石粮草进入北凉，你这个北凉王其实已经做得很好了。”

徐北枳望着这个年轻藩王，“但是，我替你不值！”

徐北枳猛然转头，对那五人近乎怒吼道：“你当北凉都是傻子，那些石碑上的名字，人人都是傻子？只是为了这个叫徐凤年的王八蛋玩意儿，就那么慷慨赴战死在关外？！”

没喝酒却像发酒疯的徐北枳环视四周，“老子要是徐凤年他这个憋屈王八蛋，早就砍死你们这帮连王八蛋都算不上的家伙了！关外以南，是我北凉！别忘了，北凉以南，就是你们中原！”

徐凤年摇头，对开口说道：“橘子，我不憋屈。”

徐北枳怔怔看着这个家伙，低声苦涩道：“我憋屈。”

徐凤年笑了，从酒桌上拎起一壶还未打开的酒，搂过徐北枳肩头，“行了，请你喝酒。”

徐凤年不由分说带着徐北枳离开，不忘转头对那个手里拿着应该找钱给徐凤年的铜钱、却打死都不敢上前的店伙计，打趣道：“少收这桌客人一壶酒钱，刚好两清了。”

————

跟随在徐北枳身后充任扈从的实权校尉，正是北凉旧将王石渠之子汪植，剑门关一役后负责陵州与西蜀接壤的米仓岭道腊子口，如今是北凉十四实权校尉之一。在凤字营脱颖而出的洪书文现在就在汪植麾下任职，足可见汪植在年轻藩王心中的地位。

有些声音，拂水房听得到，徐凤年也就听得到。

靠山吃山，一座靠山，在北凉想要成为山头，就需要推到军头的位置上，最不济也要跟边军以及兵权沾边才行。否则任你做到李功德这样的经略使高位，在北凉也发不出足够分量的嗓门。在徐凤年接任藩王之前，李功德敢跟钟洪武横眉瞪眼？不敢的，甚至连钟洪武的部将也不敢。而北凉的山头，除了燕文鸾何仲忽陈云垂这些名副其实的老将，其余像皇甫枰、胡魁也算，因为手里有兵权，而官品要高出半阶的凉州刺史田培芳偏偏就不行。当下的陈锡亮其实也算，因为他跟龙象军有近水楼台的优势，青苍城一战，与流州将军寇江淮也有生死之交。但是徐北枳就不行，随着他离开陵州进入王府，先前与徐北枳关系很好的汪植这拨青壮武将，就会有些心思，所以这次北凉巨头在拒北城的碰面，汪植离开腊子口北出关外，除了汪植本人想要为徐北枳鼓吹造势，何尝没有陵州将军韩崂山的暗中授意？何尝不是对徐北枳寄予厚望的整个陵州军伍体系，一次“出声”？

徐北枳是如此，事实上几乎所有边军将领，都是人人如此身不由己。左骑军统领周康为何对于分兵一事那般坚决抗拒？当真是锦鹧鸪自己贪图权势？自然不是这么简单，周康在地方上拥有众多将种门庭的支持，周康很多时候需要考虑他们的利益关系，只要骑军副帅的周康还想在边军中更进一步，无疑就需要给背后那些人吃定心丸，只不过徐凤年过于强势，在城头上当着所有人打了个他一个措手不及，锦鹧鸪不得不低头而已。所以下了城头，同样被划走兵马的右骑军何仲忽就喊了周康一起喝酒，对于这些动作，徐凤年都看在眼里放在心上，只要锦鹧鸪不做出过激举措，也就算了，没理由剥了人家的兵权，还不许别人不牢骚几句。

名义上的北凉边军第一人褚禄山，这次留在怀阳关都护府，从头到尾没有露面，何尝不是这个恶人连他褚禄山都想做做不得？与其徒劳无功还惹人厌恶，干脆就闭门修清净了。

离阳先帝赵惇杀张巨鹿。

那么有一天，万一真的打败了北莽，徐凤年会不会也要在徐北枳陈锡亮和某些大局之间做取舍？

与此同理，徐北枳陈锡亮一样在北凉王和某些理想梦想之间做出抉择？

也许不会，也许会。

这个“也许”，就已经很让人不轻松不舒心了。

啃馒头的老百姓，钟鸣鼎食的王侯，各自的痛苦和惬意有格局高低之分，但痛苦和惬意的重量，从无大小之别。

逍遥江湖的神仙眷侣，小地方的才子佳人，穷乡僻壤的白头偕老，爱情或许各有壮阔平缓之分，但相互之间的感情其实并无多寡之别。

徐凤年和徐北枳走上一堵并不高的集市外围墙垛上，汪植很识趣地没有跟上。

徐凤年蹲在小矮墙上，吃着刚从摊贩那边买来的烤馕，买了两只，徐北枳不领情，他就两只叠放在一起啃。

徐北枳盘腿而坐，双手握拳撑在腿上，怔怔出神。

徐凤年含糊不清问道：“橘子，怎么突然发那么大火？除了我，还有谁惹到你了？”

徐北枳缓缓道：“这个天下惹到我了，你又是唾面自干的窝囊德行，我当然不开心。”

徐凤年吃馕吃得腮帮鼓鼓，转头谗媚笑道：“其实我也不开心，有可能是脸皮太厚，你看不出来。”

徐北枳没有转头，“如果有朝一日，北凉打下了北莽，夺得天下，我不去中原，会回北莽。”

徐凤年惊讶啊了一声，“那就真可惜了，我跟你说，以前大姐为了骗我去江南，总说那里的水土好，养出满大街的可口闺女水灵小娘子，我当时不信，后来自己跑去一看，还真是唉。要不是咱们北凉好歹有个胭脂郡的女子撑脸面，我可真舍不得中原江南。你就算不乐意当离阳官，也该去看一眼。”

徐北枳抬头看着日头，眯眼道：“不去了，这辈子从北往南走，走到北凉陵州已经够南边的了。”

徐凤年肩膀靠了靠徐北枳，“橘子，在陵州就没瞧上眼的姑娘？要是有，人家姑娘又不同意，我帮你抢。”

徐北枳转头看了眼这个没正形的年轻王爷，郑重其事道：“如果你当皇帝，不要让陈锡亮当首辅，对你们都好。”

徐凤年愣了一下，笑道：“放心，我不当皇帝。”

徐北枳又说道：“那也不要让陈锡亮当离阳的第二个张巨鹿。”

徐凤年拍胸脯道：“真打赢了北莽，没有了后顾之忧，我要谁死谁不死，没你想的那么困难。”

徐北枳摇头道：“张巨鹿是自己想死的。”

徐凤年陷入沉思。

徐北枳感慨道：“陈锡亮，不适合庙堂中枢，他做官只做到一州刺史，最多远离京城的一道经略使，大概才能安享晚年，能够有含饴弄孙的一天。”

徐凤年点了点头，“以后有机会我会把话带到，但至于陈锡亮自己怎么想，我不会拦，估计也拦不住。”

徐北枳伸出手。

徐凤年纳闷道：“干啥？”

徐北枳瞪眼道：“馕！”

徐凤年掰扯下剩余烤馕的一半递给徐北枳。

徐北枳大口大口吃完烤馕，抹了抹嘴，“柿子，我不开心，还能拿你撒气，那你不开心，怎么办？”

徐凤年不假思索道：“打北莽蛮子！”

席地而坐的徐北枳闭上眼睛，用手拍打膝盖。

徐凤年跟着拍子，吹起了口哨。

一个柿子，一个橘子。

伴随着柿子的轻灵口哨声，橘子突然朗声道：“君只见，君只见听潮湖万鲤跳龙门！”

柿子跟着朗声笑道：“独不见清凉山，有名石碑不计数！”

“君只见，君只见葫芦口头颅筑京观！”

“独不见高墙下，死人骸骨相撑拄！”

“君只见，君只见凉州北策马啸西风！”

“独不见边关南，琅琅书声出破庐！”

“君只见，君只见三十万铁骑甲天下！”

“独不见北凉人，家家户户皆缟素！”

……

————

许多年后，清凉山北凉王府，早已变成了北凉道经略使府邸。

深夜中，有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拄着拐杖独立于风雪夜，望着街道尽头。

被誉为离阳新朝边臣第一人的陈姓老人，守着身后这栋原本姓徐的宅子已经四十年。

整整四十年了。

为此他在去年秋末还拒绝了离阳登基新帝的招徕，拒绝成为新朝首辅。

因此，他等于是自己将那个“文正”谥号拒之门外。

离阳朝野上下尽知，这位崛起于北凉官场然后就再无离开过北凉一步的江南寒士，在入凉之前便有“死当谥文正”的远大志向。

他刚刚在昨日辞官。

如今，垂垂老矣的老人，霜发与风雪同色。

就在视线模糊的老人以为等不到人的时候，一架马车悠然而至。

老人颤颤巍巍走下阶梯。

马车上走下一位同样白发苍苍的老人。

远道而来的老人，身子骨显然不如那栋大宅子的陈姓老人，姓徐的他披着厚重裘衣，需要那个与他同样姓徐的车夫的搀扶才能走到陈大人身前。

三人一起走上台阶，转身望向街道大雪纷飞。

隔着中间那个最无老态的人，担任了三十多年都不肯挪窝的北凉道经略使陈锡亮，微微身体前倾，转头望向另外的那个老家伙，轻声沙哑笑道：“我帮王爷守住了北凉道和这清凉山四十年，所以你不如我，是吧，徐北枳？”

那个老态龙钟披厚裘的老人拿出所有气力冷哼一声，“你赢了……你赢了，行了吧？”

位置居中的老人，虽然年龄相仿，但是看上去却仅是四十不惑出头些的岁数，他一左一右握住陈锡亮和徐北枳的手，轻声笑道：“别争了。”

离阳皇帝换了换，年号换了换。

但是三位老人，徐凤年，徐北枳，陈锡亮。

只在今夜，看了一场北凉大雪。

------------

第两百七十一章 一个倾国一个倾城

原本在离阳祥符二年的初秋，大楚庙堂上的文武百官都恨不得分封天下了，可是短短三个月后，就弥漫着一股哀鸿遍野的氛围，如果不是老太师孙希济始终不悲不喜，曹长卿也依旧未曾没有从谢西陲手中接过兵权的迹象，恐怕朝堂上早已乱成一锅粥了。不过对于坐龙椅穿龙袍的女帝姜姒来说，是看着一群红光满面的臣子，还是一帮愁眉不展的官员，没什么差别，甚至她还有几分不为人知的讥讽，早先大楚在广陵江上以弱胜强，打得藩王赵毅的广陵水师全军覆没，之后更是成功偷袭南疆大军的粮草重地，当时叫嚣得最厉害的一种议论，就是类似“国不可无君，君不可无后”的正统腔调，如今大楚皇帝陛下，虽说是女子，但也需要“皇后”才符合礼制不是？于是与谢西陲并称大楚双璧的宋茂林，这位和新凉王一起被誉为“北徐南宋”的宋阀嫡长孙，呼声最高。也许是宋茂林实在太过出彩，以至于连老太师孙希济都暗示过远离朝堂的曹长卿，不妨答应这门婚事，不但有利于大楚姜氏社稷的稳固，而且年轻陛下也算不得如何“低就”。

可是随着南疆头号大将军吴重轩与藩王赵炳分道扬镳，以离阳兵部尚书和征南大将军双重身份重返广陵道，卢升象也终于展露春秋名将该有的獠牙，同样从太安城走过一遭的宋笠抢过广陵王赵毅手中的全部兵权，尤其是陈芝豹和蜀地精锐的投入战场，大楚战线全面收缩，从捷报频频转入被动守势，庙堂上那种好似攻入太安城近在咫尺的狂热，给当头浇了一盆冷水，大多数公卿贵胄们如同霜打的茄子。就在这种时候，先前有意磨砺大楚年轻将领的曹长卿，终于从广陵江水师抽身离开，以大楚主帅兼任尚书令的身份返回大楚京城，要知道当时姜姒登基称帝，曹长卿仍是大楚水师统领的官身，官职甚至要三位老将军低半阶，仅与担任东线主将的弟子谢西陲相同，不过是从二品。没有曹长卿坐镇的神凰城，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有了曹长卿的神凰城，哪怕他没有带一兵一卒，大楚京城的上空顿时乌云散去，重见天日。

其实所有人都心知肚明，新大楚少了姜姒的确无法复国，但是如果少了曹长卿之前的四处奔走，也许就会是无力更无心复国的可悲局面了。

今日退朝后，没来得及参加早朝的曹长卿前往皇宫复命，换上一身崭新朝服，在司礼监太监的领路下穿廊过道，在御书房外安静等人通禀陛下等待觐见，事事遵循君臣之礼。司礼监老宦官忐忑不安，要是以往，早已得知曹长卿入京的皇帝陛下，别说是在御书房接见，应该在京城外相迎才对。这意味着陛下与以往敬重如自家长辈的尚书令大人之间，极有可能有了心结。这可绝非国之幸事啊。面无表情的曹长卿等在阶下，心中苦笑，他当然清楚为何陛下要把自己晾在外头，生气了，而且很生气，因为老太师当时力荐宋茂林，自己没有答应但也没有拒绝，她如何能不怄气？没拿那柄大凉龙雀剑削他曹长卿，就算很给自己这位棋待诏叔叔面子了。

曹长卿在那名忧心忡忡的年迈宦官弯腰掩门后，没有出声，站在原地，大楚皇宫的御书房极为宽敞，虽然许摆设房内的多珍贵重器都给广陵王赵毅贪墨了去，但是大楚底蕴何其深厚，复国初期，御书房的皇家气派，就已经不输当年。曹长卿抬头望去，只见那名年轻女子身穿正黄龙袍，低头提笔在贡品宣纸上练字，没有用那支寓意国祚绵延的御笔“千年青”。曹长卿稍稍挪开视线，看到了那只篆刻有“金瓯永固”四字的金漆杯，按照礼制，每年正月初一，大楚皇帝都会在此明窗开笔，用那杆“千年青”在盛满屠苏酒的杯中蘸满，写下“天下太平”“国寿长春”的吉祥语，赠给文武大臣。在这之前，她曾经对他流露出一些为难忐忑，说她的字写得不漂亮，悄悄提议要不然就请棋待诏叔叔代笔吧。曹长卿当然没点头，只是安慰她写归写，少写几幅便是，到时候只送给知根知底的孙老太师寥寥几人，不丢脸的。她这才勉为其难应承下来，但仍然有些遮掩不住的闷闷不乐，曹长卿听说登基之后，为了那个新年春节那一天的提笔，今年秋冬她没少练字，反正肯定比练剑要勤快百倍。据说已经写满了一小篓筐的纸笺，也不丢弃，就那么日积月累着，宫女太监都不许动。

曹长卿看着宽大桌案后，看着那抹略显纤细瘦弱的亮眼金黄，眼神恍惚，似乎记起了很多年前的一幅模糊场景。曹长卿突然有些心酸，更有些愧疚。

如今已经无人称呼姜泥的大楚女帝，赌气地不看曹长卿，气乎乎说道：“我还在生气，最起码还要写三十个字才能消气，棋待诏叔叔你等着吧。”

曹长卿哭笑不得，搬了条椅子坐临窗位置，椅子倾斜相对窗口，既能看到窗外的风景，眼角余光也能瞥见那个穿了龙袍也不像皇帝的小丫头。但是就算曹长卿，也想不到如今的姜姒每日朝会坐在龙椅上，接受文武百

官的朝拜，那份越来越浓重的君王气度，就连孙希济老太师都暗暗点头，不仅不失仪，甚至连他这个在两大王朝庙堂立足接近一甲子光阴的老头子，抛开女子身份不去计较，也挑不出半点瑕疵。她的君臣奏对，从起

先的略显拘谨到现在的娴熟如意，一日千里，简直就是天生的皇帝。孙希济私下对世交同僚笑言，陛下练剑境界神速，做一国之君也是如此啊。

一丝不苟写了十几个字，偷偷瞥了眼正襟危坐的曹长卿，姜姒撇了撇嘴，大概也意识到自己跟棋待诏叔叔较劲不合适，轻轻放下笔，冷哼道：“写完了！”

曹长卿忍住笑意，轻声道：“还有十一个字呢，我不急。”

姜姒瞪眼道：“棋待诏叔叔！”

曹长卿微笑道：“好啦，我知道宋茂林的事情惹陛下生气了，我这趟入京，就是给陛下当出气筒的，毕竟老太师上了岁数，陛下总不能跟他一般见识。”

姜姒示威地重新抓起毛笔，点了点，“要不是当这个皇帝，我就偷偷摸摸把那个姓宋的家伙揍成猪头。”

曹长卿忍俊不禁道：“学谁不好，那个北凉王在太安城拔掉了晋兰亭的胡子，害得那位礼部侍郎隔了大半个月才敢去衙门点卯。”

姜姒重重把笔搁在笔架上。

曹长卿犹豫了一下，还是叹息道：“清凉山必须在大胜之后有个北凉王妃，在这件事情上，不能怪他。”

姜姒一拳轻轻敲在桌案上，怒目相向，然后皱了皱鼻子，冷哼道：“怪我咯？！”

曹长卿笑着连忙摆手：“不敢不敢。”

他算是明白了，那个宋茂林根本不算什么，北凉王娶妃才是咱们大楚皇帝生气的重点。所以他曹长卿这回其实给那个姓徐的小子殃及池鱼了。

曹长卿笑脸温柔。

男女在各自年轻的时候，他喜欢她，她也喜欢他，没有谁不喜欢谁，真好。

世间男儿皆有愿，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

可是比起怕那亲见美人白头，更怕红颜薄命无白头。

曹长卿有些黯然，第一次质疑自己，是不是错了？

自己已经错过了，为何如今让他们也错过？

皈依佛法的刘松涛以生死相劝，儒家衍圣公以情理相劝，甚至整座中原的硝烟四起，都没有劝服他大楚曹长卿“放下”。

姜姒小心翼翼问道：“棋待诏叔叔，你生气啦？”

曹长卿收敛了思绪，摇头柔声道：“棋待诏叔叔就算跟整个天下人都生气，甚至跟大楚生气，唯独不会跟陛下生气。”

姜姒老气横秋地唉了一声，“虽然这么说有些对不起我爹娘，但我觉得吧，娘亲如果能早些认识棋待诏叔叔的话……”

曹长卿，被誉为“天下一石风流独占八斗”、“大楚最得意”、“青衣早出，大楚不亡”的他，三过离阳皇宫如过廊的曹官子，破天荒老脸一红，咳嗽几声，赶紧打断姜姒接下去要说的话，然后佯怒道：“陛下！”

姜姒促狭笑道：“我娘可不能早些遇到棋待诏叔叔，否则就没有我姜泥了嘛。”

不知为何，她自称姜泥，而不是无论复国成败都会注定载入史册的“姜姒”。

曹长卿黑着脸恼羞成怒道：“陛下，小心我故意忘记一句话！这句话可是在太安城某人让我带给陛下的！”

姜姒赶紧端正坐姿，一本正经道：“棋待诏叔叔，国事要紧，你说！”

曹长卿板着脸道：“陛下，微臣有些口渴。”

这位西楚女帝以惊人的速度站起身，一溜烟跑到门口，也不顾忌是否失去君王威仪，亲自打开门吩咐道：“给尚书令大人端壶春神湖贡茶来。”

没过多久，老神在在的曹长卿一手端茶碗，一手用茶盖扇动茶香。

曹长卿闭上眼睛，闻着沁人心脾的清香，好似全然忘记了那件“正经事”。

曹长卿根本不用睁眼看，都晓得那位皇帝陛下正在故意板着脸，却竖起了耳朵。

曹长卿嘴角翘起，喝了口茶后，“陛下，骗你的。微臣在太安城只是打了一架，没听到什么话。”

姜姒哦了一声，假装不在意。

看着桌案上那张宣纸的字，怒气冲冲，杀气腾腾。

密密麻麻的宣纸上，其实翻来覆去只有三个字。

曹长卿突然问道：“陛下，听说现在有人建言三策，上策是我西楚大军应该主力南下？不惜和燕敕王赵炳与虎谋皮，联手与离阳划江而治？中策是向西开拓疆土，下策才是与卢升象大军死战？”

姜姒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

曹长卿冷笑道：“迂腐书生的纸上谈兵！”

姜姒抬起头，看着曹长卿，轻声问道：“棋待诏叔叔，当年我们一起去北莽，除了春秋遗民的南朝豪阀家主，最后见面的那个色迷迷老头，是不是就是如今的北莽东线主帅王遂？”

曹长卿点了点头。

姜姒犹豫了很久，终于沉声问道：“那么棋待诏叔叔是不是也暗中联系过顾剑棠？！”

曹长卿沉默不语，却笑了。

我大楚皇帝陛下，比起离阳新帝赵篆，绝不逊色。

姜姒低下头，咬着嘴唇道：“野心勃勃的燕敕王赵炳不是什么好人，可是王遂顾剑棠这些人，也好不到哪里去啊。”

曹长卿站起身，走到窗口，缓缓道：“文人治国，所以大楚有数百年盛世，成为中原正统。但是时逢乱世，想要书生救国，何其艰辛。这个道理，我大楚读书人想不通，我曹长卿也是个读书人，不能亲口去说这个道

理。但是不管如何，我能做到一件事，就是让离阳三任皇帝都明白，没了徐骁，你赵家一样书生救国而不得！”

曹长卿放低声音，“可我曹长卿真想要跟这个天下说的道理，仍然不是这个。”

许久过后，曹长卿转过身，望向她，笑道：“早年春秋动荡，有无数蛊惑人心的谶语歌谣流传世间，其中就有说你娘……也就是我们大楚皇后……所以棋待诏叔叔知道，你当时愿意离开北凉，是怕……”

姜姒撇过头，恶狠狠道：“不是的！”

御书房内寂静无声。

姜姒猛然发现棋待诏叔叔不知何时站在了桌案那边，赶忙伸出双手遮掩那摞宣纸，涨红着脸道：“不许看不许看！”

曹长卿故意伸长脖子一探究竟，好奇问道：“似乎瞧着不像是王八蛋三个字嘛。”

姜姒脱口而出道：“当然不是，谁愿意写他是王八蛋！我骂都懒得骂！”

曹长卿笑着不说话。

一身龙袍的年轻女帝就那么坚持挡住曹长卿的视线。

曹长卿笑眯眯问道：“‘刺死你’，御书房内就棋待诏叔叔一个人，陛下，这让微臣如履薄冰啊。”

姜姒干脆弯腰趴在桌案宣纸上，抬起脑袋，“看错了看错了，棋待诏叔叔你眼神不好使了呀，以后少挑灯读书！”

曹长卿盖上茶杯，身体前倾，余下空闲的那只手揉了揉这个傻闺女的脑袋，“棋待诏叔叔老了，不光眼神不好，记忆也不行喽，现在总算记起那句话，那个人在太安城的时候说了，大致意思就是说很快他就会亲自带着北凉铁骑来广陵道，接你回去，如果你不答应，那他就抢，把你塞麻袋里扛回去。离阳西楚天下什么的，他徐凤年才懒得管。”

她目瞪口呆，只是眨了眨眼眸。

曹长卿笑道：“这次没骗你，是真的，千真万确。”

她还是眨眼睛。

曹长卿好像喃喃自语，假装有些恼火，“不管我如何看待，既然在太安城和邓太阿两个打他一个，都没能打赢，那就明摆着是拦不住的嘛，我这个棋待诏叔叔又不是真的神仙，能怎么办？嗯，有句话怎么说来着？”

姜姒笑着的时候就有两个酒窝，一个倾国，一个倾城。她下意识笑着回答道：“黄瓜凉拌，才好吃！”

曹长卿轻声道：“先帝是个有道明君，却不是个好丈夫。我曹长卿更不如，是个读书读傻了的孬种罢了。但是北凉那个年轻人，比我们都要好。陛下，到时候意思意思给一剑就行了，可千万别真的刺死他啊，会后悔伤心的。”

死心看似远比伤心更重，但其实伤心远不如死心轻松。

姜姒泫然欲泣。

如闻至亲长辈临终遗言。

曹长卿动作轻柔地放下茶杯。

放下了。

————

两国之战，像先前大楚与离阳，有西垒壁的大军对峙，如今北凉与北莽，一样有三十万铁骑对峙百万大军。

但是不久后的一天，离阳的祥符三年，西楚的神玺二年。

那时候，顾剑棠独自站在帐内，一宿沉默，最后只有自言自语一句话：曹长卿误我二十年。

而北莽边境上的王遂，独自痛饮，哈哈大笑：“解气解气！这才算我辈痴情种的真风流！”

那一日，太安城外。

有西楚曹长卿。

一人攻城。

最快更新，无弹窗阅读请。

------------

第两百七十二章 青梅竹马的将军和寡妇

大楚京城有高门林立，也有陋巷连绵，这很正常，但是如果有人知道堂堂从二品武将就住在一条小巷中，恐怕就有骨鲠言官要痛心疾首地弹劾此人有损朝廷威严了，出身贫寒的谢西陲就是此人，如果不是曹长卿弟子的身份，谢西陲想要以寒庶之身担任一方主将根本就是天方夜谭，事实也证明本事高低，与门第高下并无绝对关系，如果不是卢升象的领军奔袭和陈芝豹的横空出世，谢西陲的不败战绩还会继续下去，杨慎杏，阎震春，吴重轩，在春秋乱世中赢得赫赫威名的三员功勋老将，都在“毛都没长齐”的谢西陲手上吃了天大的亏。

入冬后的太阳温煦暖和，有个唇边满是青短胡茬子的年轻人，就坐在门口台阶上晒太阳，世世代代都在这条街巷土生土长的他，因为瘦弱，从小就有个谢竹竿的绰号，哪怕后来离开小街跑出去求学，回来后扳手腕赢了住在街头那个胳膊差不多有他小腿粗的赵大壮，可邻里街坊不论辈分，仍是喜欢顺口喊他谢竹竿子，估计是改不过来了。所有人只知道这位老谢家晚年得子的年轻伙子，好像读书也没读出啥大出息，只不过衣食无忧倒是真的，可惜那孩子常年不着家，所以到如今也没能娶上媳妇给老谢家续香火，于是卖酒营生的老谢就不太高兴，尤其每次听着别家孩子做了衙门小吏或是考中了秀才，总是凑不上话，便是憋着说出几句漂亮话，也没谁真听进耳朵当回事，如果不是有次儿子的先生来陪他老谢喝过一次酒，那位先生说他家小子读书不错，保证以后肯定能不差，卖酒老谢早就揪着兔崽子的耳朵让他跟着自己卖酒挣钱了。家里是攒下些不厚不薄的家底，不在乎那孩子帮忙多赚银子，只是穷苦人家的娃，不怕家世不好，毕竟穷人有穷人的门当户对不是？可将心比心，谁家的闺女，乐意找一个脚底板不着地成天飘着的男子嫁了？小门小户的人过日子，不怕穷苦，不是兵荒马乱的世道，肯流汗多半就能拖家带口一起吃饱肚子，可就怕男人眼高手低啊。隔壁街上的刘老媒婆，也拿话刺过谢老头，笑着说她才不敢把好闺女往火坑里推，让谢老头到现在还想起来就一肚子闷气，偶尔放开肚子喝酒那也没啥个滋味。

一帮流里流气的市井无赖从老谢家门口经过，都是跟谢竹竿一起长大的同龄人，其中一人停下脚步对晒太阳的家伙笑道：“竹竿子，走，哥带你去赌坊赚几十两银子去，保管你进门是光棍，出门就有媳妇了！竹竿子，到现在还没有尝过荤腥吧？”

谢竹竿子朝他们竖起一根中指，笑骂道：“滚蛋！”

他们对谢竹竿子的死要面子活受罪，倒也不生气，笑着骂骂咧咧就走远了。那帮年轻人虽然厮混日子，但从不欺负街坊只去祸害别处，终究街上家家户户都有看着他们光屁股长大的乡亲长辈，就像他们这辈子头一回喝酒，就是从谢竹竿子他老爹那里偷来的酒，虽说事后给抠门的老谢头堵在门口骂了半天的街，他们也就是躲在家翘二郎腿掏着耳朵，骂着骂着就揭过了。再说了谢竹竿子从小就是出了名的焉儿坏，是谁第一个有胆子真正爬墙去偷窥马家寡妇洗澡的？还不是他谢西陲！又是谁往街上最水灵的同龄女子茅房里丢石子？那会儿他和她都才十三四岁吧，吓得那丫头在茅房半天不敢出来，等到爹娘找到她的时候，终于敢嚎啕大哭了，事后谢竹竿子给老谢头那一顿往死里打的饱揍啊，真是让人看得触目惊心，以至于瘸腿的谢竹竿子到现在为止，十多年了，都没跟她说过一句话，偶然在巷弄里遇上，两人都是恨不得贴着墙根走路。可惜她不知为何到今天还没嫁人，从好好一个漂亮黄花大闺女，愣是熬成了其她女子的娃都能给爹买酒的岁数，她爹娘都愁得只要有人要就恨不得赶紧把自家闺女当泼水给泼出去了。明眼人都清楚，她是在等人呢。而她那原本眼睛长在脑门上的爹娘，这几年私下也跟卖酒老谢偷偷见面，老谢头也不是没有想法，只是一年到头就见不着自己儿子几回面，寥寥几次回家，也是来去匆忙，就一拖再拖，直到这一次儿子难得在家留下，看架势不会急着走，闷葫芦的老谢头终于撂下狠话，再不成亲，以后就当没他谢西陲这么个儿子！

常年在外头飘着的谢家孩子，坐在台阶上，每当有街坊邻居经过家门口，肯定会笑着打招呼，长辈们也多半会打趣几句啥时候让你爹抱上孙子之类的，到时候也好蹭酒喝嘛，能让谢铁公鸡心甘情愿给人拔毛，这辈子肯定就你谢家小子成亲那一天喽。谢西陲也苦着脸说我是想有媳妇可不知道媳妇在哪儿啊，这个时候不是没人故意拿眼神瞥刘家那位老姑娘那边，从小就有股机灵劲儿的谢西陲就要开始装傻。

谢西陲就这么悠哉游哉坐在台阶上，只是忍不住转头看着大门两边的春联，字写得一般，内容也俗气，但是听娘亲偷偷说，是去年末他爹好不容易才跟宋家那个考中童生功名的小子求来的，宋家今年少说也从自家酒铺白拿走十多斤酒了。谢西陲叹了口气，想着这回离家前，不管其它事情，一定要他个七八幅迎春对联和几十个春字，总不能再让爹娘受这这口气了。这里的男人，大多读书不多，年轻的时候比谁的媳妇好看，谁的女红更好，然后整个后波澜不惊的后半辈子，大概就只是比较谁家的孩子更出息，谁家的女婿媳妇更孝顺了。

谢西陲狠狠揉了揉脸颊。

他不是不想让自己爹娘自己的儿子，不比别人家的孩子差，甚至要有出息的多，可是爹娘虽是再寻常不过的市井小民，可如今整个大楚，整座京城，谁不知道现在一场仗接着一场仗，儿子有大出息，跟儿子平平安安，谢西陲知道自己爹娘肯定选择后者。他不希望爹娘成天提心吊胆，宁愿他们埋怨着自己还不成亲，怎么还不乐意踏踏实实过小日子，跟他碎碎念叨着别家同龄人的儿子都上私塾会写春联了。原本这次谢西陲回家，是准备咬着牙告诉他们真相的，可是当他这回看着好像一夜之间就老了的爹娘，看着那个板着脸不给好脸色却坐下来跟自己一起喝酒的爹，谢西陲又说不出口了。他怕自己有一天真的战死沙场了，爹娘就立即知道他死了，而不是在远游求学。

今日酒铺不开张不做生意的老谢头走出院门，看到不务正业的儿子，冷哼一声，背手离开。谢西陲的娘亲走出门，轻声笑道：“别管他，其实是买肉去了，你爹嘴上不说，但是偷偷摸摸从床底下钱罐子拿了好些碎银子，我也就是假装没看见。”

谢西陲咧嘴一笑，他爹这臭脾气，做儿子的早就习惯了。

妇人又笑道：“刘家那姑娘，我打小就喜欢，只不过那时候刘家哪里瞧得上眼咱们家，现在姑娘年纪大了，才着急的，娘跟你说心里话，虽说你是娘的儿子，但如果不是这样，你啊，可真配不上人家姑娘。”

谢西陲抬头嬉皮笑脸道：“娘，我真是你亲生的？”

妇人作势要打，“油嘴滑舌，难怪找不着媳妇！要是给你爹听见这话，看他不抽死你！”

谢西陲弯曲了一下手臂，“小时候天天被爹撵着满院子跑，现在爹可打不过我了。”

妇人轻轻给了这不省心儿子一个板栗，“臭小子，别气你爹，以前你小，娘亲次次护着你，以后娘亲肯定要偏袒你爹了。”

谢西陲做了个鬼脸，“知道啦！”

妇人语重心长道：“刘家姑娘岁数是不小了，可瞅着那是真俊，这附近几条街就没比她好看的闺女，你小子真没想法？娘亲可要跟你说句透底的话，听说有位官老爷，想要纳她做小，她爹娘今年自打入秋可是没有一次来咱们家窜门了。”

谢西陲终于笑不出来了。

妇人也不为难自己儿子，“你年纪也不小，娘亲相信你其实最知道轻重，不催你，自己看着办。说到底，爹娘只有你这么一个儿子，总归是想着你好。”

谢西陲嗯了一声，等到娘亲走回院子，又开始发呆，不知不觉地望了又望那个方向。

一个一路小跑进巷弄的少年大声笑道：“谢竹竿子，瞅啥瞅？”

少年叫吕思楚，这是第二次登门拜访“老谢家”，上回背了把剑，结果给街坊邻居和谢西陲爹娘当成了脑子拎不清的孩子，差点把少年给憋出内伤，这次学聪明了，不但没背剑，还补上了上次欠下的见面礼，双手拎着鸡鸭，有关见面礼应该送什么这件事，少年身后那些吃饱了撑着没事干的吕家长辈，为此专门讨论了一个上午！有说送上等贡酒的，但是很快被骂没脑子，谢家就是卖酒的，你这不是砸场子打脸是干啥？有说送丝绸茶叶瓷器等等的，还是被反驳了，说送些中看不中用的玩意儿根本就不诚心，后来有人说不然扛条檀木椅过去，中看也中用，可惜还是觉得不妥，估计谢西陲的爹娘也不舍得摆出来给人坐啊，吕家这样的瞎炫耀要不得。到最后，还是大楚硕果仅存的剑道大宗师吕田丹，吕老爷子大手一挥给一锤定音了，让吕思楚拎两只鸡鸭过去，当天就给宰了下锅！吕家晚辈皆叹服，姜不愧是老的辣啊！于是少年就这么一路从豪门林立的京城那一头坐马车来到这一头，他娘的那两只鸡鸭估计是吃饱了的，在车厢里的时候还拉屎了，把马车停在得有两里外的地方，少年下车后一手拎鸡一手抓鸭，一路飞奔而来，真是满地鸡毛鸭毛。

谢西陲没好气道：“瞅你大爷。”

少年站在谢西陲眼前，提了提手中那只鸡，“大爷在此！”

看到谢竹竿子要踹人，少年赶忙跑进院子，嚷嚷道：“婶婶，鸡鸭放哪儿，中午咱们就能杀了下锅吗？下午我还有事儿，怕吃不着啊……”

大门口的谢西陲忍不住翻了个白眼，真不把自己当外人，送礼没这么送的。

就在他娘亲跟吕思楚在院内热络聊天的时候，谢西陲皱了皱眉头。

小巷尽头，并肩走来两个年轻男子。

由于他们的到来，几个迎面而走的街坊真夸张到不但停下了脚步，并且恨不得躲避到墙壁里头去。

一些个坐在小竹凳小竹椅上晒太阳的老人，也突然沉默不语。

一个是裴穗，春秋十大豪阀裴家的未来家主，谢西陲跟他是同窗好友，当时将杨慎杏和蓟州步卒瓮中捉鳖，正是谢西陲和裴穗堪称天衣无缝的配合，才为大楚赢得第一场大胜仗。

但是另外一个人，谢西陲并不喜欢。

宋茂林，宋阀嫡长孙。

与他谢西陲被誉为大楚双璧的年轻人，玉树临风，当得谪仙人一说。

但是很奇怪，谢西陲能够接受寇江淮的那种自负狂傲，反而不喜欢宋茂林那份无懈可击的温良恭俭让。

少年吕思楚同样不喜欢这个“美姿容，有清操”的如玉君子，理由再简单不过了，少年不喜欢这个家伙喜欢皇帝姐姐，更不喜欢这个家伙想要“嫁给”皇帝姐姐。用少年的话说就是他宁肯退一万步几万步，宁肯皇帝姐姐嫁给那个从来没有见过面的年轻藩王，也不希望很早就在白鹿洞认识的皇帝姐姐，跟这个道貌岸然的宋茂林沾边。少年的想法从来都跟吕家长辈一模一样，直来直去，他就是觉得这种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公然放屁的家伙，肯定是个伪君子！很少去讨厌一个人的谢西陲对此深以为然。

所以谢西陲站起身，笑着走向好友裴穗和大驾光临的宋家公子，抓住裴穗胳膊的时候，不动声色地拧了拧，裴穗不愧是他谢西陲的至交好友，也不动声色地忍着痛陪着笑。

谢西陲不由分说道：“走，带你们找家铺子喝酒去。放心，我家铺子今儿没开张，我也没杀熟的习惯。不过以后哪天揭不开锅，可就难说了……”

谢西陲带着他们挑了家相对干净的酒楼，当然在宋茂林眼中，想必其实都一样。

大半个时辰后，尽欢而散，谢西陲和裴穗把宋茂林送上马车，目送离去。

两人走回巷弄，裴穗打趣道：“难为你又跟人说了半个时辰的废话。”

谢西陲淡然道：“浪费的口水，都从酒水里补回来了。美中不足的就是你结的账，不是他宋大公子。”

裴穗微笑道：“宋公子怎么会随身携带那黄白之物。不过若是无钱付账，宋公子肯定不会吝啬摘下腰间千金玉佩当酒钱。”

谢西陲皮笑肉不笑道：“那就又是一桩美谈了。”

裴穗搂过谢西陲的肩头，耍赖道：“行了，反正我跟宋家的交情也就只到这里了，你就当陪我喝了半个时辰的酒。”

出身寒庶的谢西陲能跟云泥之别的裴家子弟成为好友，无异于一个奇迹。要知道在门第森严的大楚，向来是冠冕之家流品之人，视寒素子弟贱如仆隶，耻于为伍，绝不同席而坐。当时谢裴两人成为同窗，互不知晓身份，裴穗的口头禅是我最喜欢跟视金钱如粪土的人做兄弟了，我愿意每天都挑粪。谢西陲猜得出来这个家伙出身不俗，但是当裴穗最后自己亲口说出家世身份后，谢西陲还是有些震惊。昆阳裴氏，那可是从大奉王朝起就是“只嫁娶九姓，不入帝王家”的真正豪阀，也正是那个时候，谢西陲把裴穗当成了朋友，不是因为他是什么高不可攀却愿意折节相交的裴氏子弟，而是愿意坦然地告诉谢西陲这位当时依旧籍籍无名的寒门子，他裴穗的真实身份。

他们的先生，曹长卿，就是曾经跟谢西陲父亲一起盘腿喝酒的那个人。

曹长卿很早就告诉他们这两个身份悬殊的学生：世间的道理就是道理，不因人少而无道理，不因人多而有道理。不以人贫而欺之，不以人贵而媚之。不以人贫而以为皆善，不以人贵而以为皆恶。知理自有礼，有礼自

无崩坏之忧，故而天下太平，人人自得，这便是儒家的道。

裴穗轻声道：“宋茂林的心思不复杂，现在朝堂上有人建言趁着吴重轩叛出南疆，我们借机与燕敕王结盟，言下之意无非是尝试着说服赵炳让世子赵铸‘入赘’我大楚姜氏，宋茂林当然坐不住了。”

谢西陲冷笑道：“有本事自己去打拼，靠着小算盘算计来算计去，就能算计出一座江山？不是个东西！”

裴穗嘿嘿笑道：“没有连我一起骂吧？”

谢西陲转头笑道：“要不然让我想想？”

裴穗无奈道：“误交损友，悔之晚矣！”

谢西陲没好气道：“那你赶紧去追上宋家大公子，这个还不算晚。”

裴穗哈哈笑道：“那就算了，浑身不自在，我这种不小心出身豪阀门第的异类，跟他们尿不到一个壶里去。”

谢西陲面无表情道：“是喝不到一个尿壶去吧？”

裴穗脸色发白，苦着脸道：“谢西陲，你能不能不要这么恶心？”

谢西陲一板一眼道：“难！”

裴穗重重一声叹息，认识这么多年，裴穗知道该怎么跟这个喜欢一本正经说冷笑话的家伙打交道，得用自污的手段让自己立于不败之地才行，咬牙切齿道：“不愧是我裴挑粪的好兄弟！”

谢西陲笑道：“裴挑粪，等下到我家上桌吃饭前，记得洗手啊。”

裴穗深呼吸一口气，“行！”

走入小巷前，谢西陲突然莫名其妙说道：“裴穗，我问你，如果有件事我很想做，但是又怕自己后悔，该怎么做？”

裴穗直截了当道：“做了怕后悔？这本来是句废话啊，明摆着不做是肯定后悔的，既然做了是‘有可能’后悔，为啥不做？谢西陲啊谢西陲，你是不是脑子给门板夹到了？”

好不容易扳回一城的裴穗有些洋洋得意。

低头前行的谢西陲轻声道：“是啊。”

裴穗好奇问道：“天底下还有你谢西陲犹豫不决的事情？”

裴穗突然惊悚道：“你小子该不是想要跑去太安城当官吧？小心我告密！”

谢西陲大声怒道：“裴挑粪！姓裴的！找屎嫌不够，还要找死？！”

然后谢西陲发现这个家伙保持微笑望着前方。

再然后，谢西陲就发现不远处一栋宅子门口，站着一位目瞪口呆的女子，好像是被他的粗俗言语给惊吓到了，手足无措，楚楚可怜。

谢西陲咽了咽口水。

裴穗何其眼光歹毒，一下子就看出端倪了，那叫一个幸灾乐祸啊。寻常女子，能让谢西陲这般失态？

世间男儿，有几个逃得过“青梅竹马”这柄天下头等厉害的杀人飞剑？

裴穗终究没好意思落井下石，就要先行离开，突然发现自己的袖口给人攥紧。

谢西陲低声道：“先别走，帮我壮壮胆。”

裴穗差一点就要捧腹大笑。

连先生都说“大楚只要三个谢西陲就能复国无疑”的家伙，也需要有人帮着壮胆才不露怯？

裴穗都恨不得当场对那个不知名女子弯腰作揖了。

他这个兄弟哪怕跟先生辩论形势，也是从不会有半点心虚的。

那个女子犹豫了一下，仅是快速瞥了一眼谢西陲，便低敛视线，就要快步跨上台阶。

谢西陲欲言又止。

裴穗用手肘狠狠撞了一下身边这个胆小鬼。

谢西陲终于颤声道：“刘冬梅！”

裴穗偷着乐了，那女子的名字可真……一般。

谢西陲其实嗓门不大，但那个女子偏偏停下了脚步，可在台阶上没有转身。

谢西陲习惯性揉了揉脸颊，终于鼓起勇气说道：“我叫谢西陲！”

裴穗无言以对，抬头看着天空。

你他娘的不是废话吗，街坊邻居的，难道人家还以为你叫谢东陲？

但是接下来那些话，就让裴穗刮目相看了。

谢西陲挠着头咧嘴笑道：“我想娶你做媳妇！其她女子，我都看不上眼！我只喜欢你！”

裴穗忍不住伸出大拇指，结果给谢西陲踹了一脚。

那名女子没有转身，也没有出声，只是肩膀有些微颤。

谢西陲好不容易拔高的嗓门又低了下去，“当年……往你家那里丢石子，是我不对，但是……我有理由的，当时觉得你喜欢上了那个只会死读书的宋正清，我气不过……”

裴穗又望向天空。

他有些怀疑谢西陲之所以不待见宋茂林，是不是因为姓宋的缘故？

裴穗没来由有些替宋茂林感到无奈。

这是一个让人悲伤的误会。

谢西陲停顿了一下，大声道：“如今我比那个才考中童生的宋正清，有出息，真的！”

谢西陲伸出一只拳头，在自己胸口砸了一下，沉声道：“我谢西陲，跟那个你应该也听说过的‘谢西陲’，不是什么同名同姓，就是我！那个喜欢你很多年的谢家傻小子，谢竹竿儿！如今是大楚镇北将军，从二品武将！”

不远处，那些个坐在凳子椅子上看热闹的老头们妇人们，几乎同时跌倒在地上。

裴穗突然悄然眯起眼，有些神情玩味。

作为豪阀子弟，实在是耳濡目染见过太多太多的不美好了。

世人百般交情，无论是什么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甜如蜜，或是夫妻同林鸟，上阵父子兵，什么君臣相宜，世交如醇酒。

都少有经得起岁月考验的，一碗清水摆放十天八天，果真能喝？便是一坛子好酒，稍稍泥封不严，别说十年八载，明年拿出来就不对味了。

裴穗突然有些担心，因为他发现不管这个生长在贫寒巷弄的女子，不管答应或是不答应，恐怕都不对味道啊。

不答应，谢西陲和她就此擦肩而过。

答应了，又有几分真心是冲着谢西陲这个人，而不是镇北将军这个名？

裴穗觉得谢西陲不该说最后那几句话的。

但是不说，似乎也不对。

裴穗不是瞎子，知道跟谢西陲年龄相当的女子，能够到这个时候还不嫁人，肯定吃了不少苦头，那些风言风语就够受的了。

谢西陲肯定是想着让她知道这么多年的委屈，没有白费。

裴穗轻轻叹息，如果自己兄弟能够等她点头，再来道破天机就好了。

但是裴穗很奇怪地发现，无比聪明的同窗兄弟，“大楚最得意”的先生的最得意门生，根本就没有这种后顾之忧，哪怕这个时候，也毫不后悔，好像在坚信着什么。

那个女子终于转身，转身之前擦干净了泪水。

她对谢西陲说了一句话。

裴穗听到这句话后，对这名女子郑重其事地做了一揖，并且无比心甘情愿地说道：“昆阳裴氏裴穗，拜见嫂子！”

因为那个名字很俗气的女子，说了一句让裴穗觉得最不俗气的言语。

也正是这句话，日后促成了对大楚忠心耿耿的谢西陲，隐姓埋名悄然入北凉。

她那句话很简单，也很决然。

“谢西陲，我以前很怕等不到你，但从今天起，我不怕等不到你了，因为我不怕做谢家的寡妇。”

------------

第两百七十三章 为天下雪中送炭

时隔两月，徐凤年直到冬末时分才从关外返回，正值大雪纷飞，不出意外的话，这应该是北凉在祥符二年的最后一场雪了。

深夜入城，无论是徐凤年还是徐北枳，都没有乘坐马车，身后是八百白马义从，白甲白马，与雪夜融为一色。

在这个化雪的清晨，徐凤年披上一件多年不曾更换的狐裘，走出那座已经扩建许多的梧桐院，独自来到听潮湖里的湖心亭，斜依廊柱望着湖面，听说早前府上两位女子将湖上莲花当作一个个的小许愿池，经常往湖里丢掷铜钱，结果没多久就给砸成了马蜂窝。年少时，清凉山四个姓徐的孩子，两男两女，加上徐骁本人，也不显得如何阴盛阳衰，如今便不太一样，他徐凤年和黄蛮儿常年都不在清凉山，却多了好些个女子，不说陆丞燕和王初冬，还有那位喜穿朱袍的徐婴，戴貂帽的呵呵姑娘，国色天香的陈渔，陈锡亮赴凉时带在身边的那个女童，于新郎留在府上的绿袍儿，偶尔呼延大观的女儿也会偷偷跑来清凉山玩耍，甚至连梧桐院内也多了七位批红“女学士”，名义上是梧桐院的二三等丫鬟，柴米油盐酱醋茶，称呼里头各占一个，好像是陆丞燕的馊主意，比起早年他这位梧桐院少主给丫鬟们取的名字，例如绿蚁白酒黄瓜什么的，真是不相上下，一脉相承。

徐凤年昨夜在宋洞明和白煜的衙屋那边待到很晚，不说一般事务，哪怕一些涉及四五品官员升迁的要事，只要不涉及敏感的地方军务，徐凤年也给予两人便宜行事的大权，所以昨夜多是宋白两人在进行类似君王奏对的例行公事，徐凤年这个甩手掌柜做那“点头藩王”就行。只不过有一件麻烦事，副经略使宋洞明专门作为压轴难题抛给了徐凤年，当时白莲先生在旁边低头喝着热茶，笑意玩味。徐凤年听到以后也头疼，原来在敲定陆丞燕作为北凉正妃后，陆东疆这个昔年享誉中原的老丈人，心思就有活泛开来，想着争一争凉州刺史的座位，原刺史田培芳不管出于何种初衷，是识趣地急流勇退，或是迫于形势不得已而为之，在从拒北城回到凉州后，向清凉山提交了辞呈，接下来凉州刺史在内，别驾在外，关外关外出现“内外刺史”的格局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实，这让本来仅是觊觎别驾一职的陆东疆突然转变口风，借着父凭女贵的大好东风，希冀着一步到位，担任北凉道官场上的文官第三把手。徐凤年对此也没辙，只得用了一个拖字诀，对于陆氏子弟入凉以后的所作所为，徐凤年其实一清二楚，那帮心比天高的读书人，要么扶不起，寥寥屈指可数的有用之才，也属于不宜拔苗助长，可是陆东疆不这么想，哪怕徐凤年在新城建造一事上已经给陆氏补偿，但是陆东疆显然不觉得这是青州豪阀陆氏该有的待遇，可惜北凉毕竟不是朝廷，没有翰林院可以养闲人，更没有那些殿阁馆阁学士的头衔去送人，说到底，女婿徐凤年当家作主的北凉道，现今不是他不想陆家能够在北凉扬眉吐气，而是实在给不起这份面子。

徐凤年抬起头，看到白煜缓缓走来，徐凤年没有刻意摆出以礼相迎的姿态，仅是坐直了身体。白煜走入湖心亭前，在台阶上重重跺了跺脚，抖落雪屑。两人相对而坐，白煜率先开口笑道：“自打我年幼时入山，这么多年来，也看过几场觉得颇为壮观的江南大雪，等到来了北凉，才晓得大雪大雪，江南终究是比不得北方。”

徐凤年微笑道：“听徐骁说其实辽东那边冬天的雪还要大，鹅毛大雪不足以形容。”

白煜打趣道：“雪花大如手嘛，大将军作的诗，我当年在龙虎山也如雷贯耳。”

徐凤年嘴角翘起，“北凉这边的文官都觉得徐骁不好伺候，因为拍马屁从来都拍在马蹄上，只有我二姐的先生，王祭酒能够拍对路，其实这里头的天机很简单，就是怎么不要脸怎么来，绝对不能端着文人架子，因为太过高深含蓄的东西，徐骁又听不懂，听着云里雾里的，光是想着怎么回话就很为难。王祭酒就很开门见山，两个臭棋篓子，在棋盘上跟徐骁杀得半斤八两，还要夸奖徐骁‘国手啊厉害啊，这一手下得好生霸气啊’，这些好话，徐骁当然听得明白，所以就特别开心。嗯，还有黄蛮儿的师父，赵希抟，也很懂徐骁的七寸，记得第一次来咱们这儿，就说黄蛮儿天生灵慧，相貌堂堂，不愧是大将军的儿子，等等。当时连我都看不下去，觉得这老头儿十有八-九是个江湖骗子，最后我就让人带着狗去吓唬老天师，现在回想起来，真人不露相，这句话很真。”

徐凤年不知道是不是打开了话匣子，一下子就收不住了，“记得当时去武当山习武，第一次见到老掌教王重楼，那会儿我听多了一指断江的江湖传闻，老佩服这位北凉天字号的道门神仙了，结果见面后，老掌教确实仙风道骨，没让人失望，但是很快就露馅了，你猜是哪件事？”

白煜摇头。

徐凤年笑了笑，眼眸眯起，尽是风流，轻声道：“我当时好奇询问老掌教是不是真的一指断江，老人先摇头说不是，然后伸出两根手指，说是两指。那时候我除了惊呆，佩服，神往，其实还觉得这位老掌教除了满身神仙气，其实也挺有地气儿。你是没有看到老人说出两字后的表情，明显是在很用力地尽量假装那种世外高人，但是又没装好，让人事后一回味，就觉得只是个早年做出大事壮举的老头子，等到上了年纪，被年轻人记住，尤其又当面提起，然后就高兴得很，藏都藏不住。”

白煜柔声道：“天师府就不太一样。”

徐凤年望向湖面，喃喃道：“后来我才想明白，徐骁他啊，也是这样的老头子，只不过我年少时，就从没当面夸过他，倒是经常骂他，甚至是撵着他打，总想着让他丢人现眼。当时只想着是你害死了我娘亲，现在我没家教不懂礼，其实都是你徐骁害的，怪不得我徐凤年。”

白煜视线错过徐凤年的肩头，望向另一边听潮湖，沉默许久，缓缓道：“我爹娘在洪嘉北奔途中去世了，因为早年是武当山的大香客，然后我就被带去了山上。”

徐凤年说道：“不记仇？”

白煜坦然道：“一开始很记仇，不说老百姓，便是我们读书人读史，读到那些个亡国君主，史书上也只有奸臣当道蒙蔽圣听之类的措辞，所以怨不得皇帝，更怨不得那些离阳新编《忠臣录》上的文臣，怨不得那些战死沙场的武将，所以找来找去，就只能找到你爹，绰号人屠的大将军徐骁。一个孩子亲眼目睹国破家亡，满目山河皆故人，我岂能不怨？”

徐凤年默然。

白煜突然感慨道：“到头来，原来怨不得啊。”

是不该怨，还是怨而不得，徐凤年没有问。

白煜转头望向远处通往湖心亭的小路，道路尽头有个婀娜身影，大概是走近几分发现了坐在亭中的他们，她就折向结冰的湖面，愈行愈远。

白煜歉意笑道：“看来是我大煞风景了，否则就是王爷和她面面相对，不是赏景更胜赏景。”

徐凤年瞥了眼那个身影，无奈道：“我跟她没什么。”

白煜眼神古怪。

徐凤年更加无奈，“真的。”

白煜再一次望向那个身影，玩笑道：“那就太令人惋惜了。”

徐凤年笑而不言。

就在两人安静赏景的时候，王府管事宋渔快步走来，说是节度使杨慎杏登门拜访，徐凤年让他将那位新近入凉没多久的节度使领到湖心亭。

白煜笑道：“杨老将军这段日子在州城内可是遭罪了，节度使府邸几乎天天被人砸场子，读书人往大门上砸书，老百姓往墙内丢石头，据说都有扔菜刀的，热闹得很，府上仆役心惊胆战，视为苦差事。”

徐凤年看到白莲先生说完话就起身要走，冷不丁说道：“白莲先生，不妨陪我一起见杨慎杏。”

白煜才弯腰起身，听到后犹豫了一下，重新坐下。

当杨慎杏大踏步走上台阶的时候，就看到年轻藩王披裘拢袖坐着，但是有位不知身份的儒雅文士站着迎接自己，望向他的时候，笑眯眯，不是笑里藏刀的那种，相反极为和气，且自然而然。

等到徐凤年介绍双方身份后，杨慎杏大吃一惊，才知道眼前人，竟然是被先帝钦赐白莲先生的龙虎山外姓天师，顿时心头一热，有了几分暖意。当听到白煜亲口说有空就要去节度使府邸讨要酒喝，杨慎杏不论真假，是客套还是真心，都对白煜生出几分亲近。毕竟他到凉州以后，之所以闭门谢客，无非是明知自己只要走出门半步，那就是人人喊打甚至喊杀过的街老鼠，至今别说凉州的文武官员一个没露面，就是府上仆役丫鬟，也有些眼神不善。杨慎杏这次厚着脸皮来到清凉山，是先前曾以密信恳请徐凤年从关外返回州城后一定打声招呼，老人进没进过清凉山王府，或者说徐凤年愿不愿意让这位节度使进门，整座北凉官场都在拭目以待，成了，杨慎杏未必就能在北凉掌权，但不成，杨慎杏以后的日子就肯定没法过。杨慎杏最初的想法就是今天走这么一趟，根本不奢望徐凤年能够摆出多大的阵仗排场，面子上过得去就行，但是白煜的出现，绝对是意外之喜。杨慎杏作为浸淫大半辈子离阳官场的老狐狸，如今北凉的风吹草动，只需要府上下人的三言两语，老人往往就能抓住要害，例如正妃的人选，以及刺史田培芳的请辞，两件事看似风牛马不相及，其实这里头的蛛丝马迹，很有讲究，田培芳这是在跟陆东疆暗中示好啊，有陵州刺史更换的前车之鉴，他与其等到一两年后被迫让位给外乡人，还不如当下主动让贤，心有灵犀地跟陆氏跟未来凉州刺史陆东疆、甚至是王妃陆丞燕结下一份香火情。

三人在湖心亭内相谈甚欢，不谈国事，只聊风月。

尽欢而散，白煜主动将杨慎杏一路送出王府。

白煜站在门口目送节度使离去，有些了然的笑意。

由于宋洞明是比李功德更加手握实权的副经略使，那么只要徐凤年点头答应陆东疆成为刺史，那么整个陆家就会承情，而陆家也需要在清凉山有个“朝中人”。清流名士陆东疆，商贾王林泉，二选一，就当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宋洞明当然会选择前者。他白煜就比较尴尬，连选择的机会都没有。但是现在有个送上门来的杨慎杏，他白煜的境况就不一样了，现在杨慎杏无法在北凉道官场说话，不代表以后还是如此。只要凉莽还打仗，只要杨慎杏足够聪明，就不怕没有出人头地的一天。那么以后不管节度使府邸如何车水马龙，白煜都是跟杨慎杏“相识于微末”的那个人，是雪中送炭的贵人，而不是锦上添花的闲人。

白煜刚要跨入门槛，突然缩回脚，转身走下台阶，再转身看着那座大门。

这位白莲先生，抬头看着那块气势赫赫的匾额，又看了看两侧那即将换新的春联，想起先前湖心亭那个年轻人，自言自语道：“北凉，离阳，这个天下，有你徐凤年，算不算是雪中送炭？”

————

就在百感交集的白煜返身走入王府，途径听潮湖畔，结果看到一幕场景，差点让白莲先生跳脚骂娘。

自己前脚才走，那个口口声声与胭脂评女子没啥的正人君子，就已经后脚与她在湖面上并肩而行了。

更过分的是那家伙在看到自己后，非但没有心虚，反而朝自己抬手打招呼。

白煜愤愤然小声嘀咕了一句。

远处湖面上，徐凤年哈哈大笑。

陈渔好奇问道：“怎么了？”

徐凤年笑道：“白莲先生以为隔着远，我听不到他说话，其实听得一清二楚。”

陈渔问道：“先生说什么了？”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夸我玉树临风，他自愧不如呢。”

陈渔哦了一声，然后就告辞离去。

然后她直奔白莲先生而去。

徐凤年傻眼了。

最后独离湖上的徐凤年笑了。

环视四周，一切安详。

这样的北凉，女子不论如花似玉还是相貌辟邪，男子不管是从文习武还是市井小民，都平平安安。读书声，贩卖声，马蹄声，呼噜声，吵架声，都热热闹闹。

徐凤年双手拢袖，抬头望着天空。

这个年轻人，所做一切事，都是在求一个“春秋不再怨徐家”而已。

------------

第两百七十四章 守岁

年关年关，欠债之人过年如过关，今年的除夕对于徐凤年来说，其实就很遭罪，因为徐渭熊发话了，清凉山所有春联都要他亲笔书写，还不能有一幅重复的，大小楹联，总计三百六十五幅，这还不包括“春”“福”两字，为此徐凤年不得不求救于宋洞明白煜甚至是王初冬，要来了三百多幅春联的内容，合辑成册子，搁在案头，照抄便是。由于徐骁去世未满三年，本该继续用白底春联，可是徐渭熊说今年用红底，虽然徐凤年不太情愿，可是连姑姑赵玉台也附和二姐，徐凤年能够以一敌二曹长卿邓太阿，可万万敌不过这两位的联手，只能乖乖认命。

所以徐凤年一大早就开始在梧桐院二楼奋笔疾书，陆丞燕一旁研磨，王初冬帮着裁剪宣纸，徐凤年的三个徒弟，吕云长在书房待了一炷香没到就熬不住，跑出去找于新郎切磋武学了，单独从北莽回到北凉的大徒弟王生倒是沉得下心的性子，给小师娘王初冬打下手。唯独余地龙这个小屁孩不见踪影，屋内诸人心知肚明，如今北凉官场尤其是幽州边关，几乎所有武将都知道年轻藩王“扶墙而走”的典故了，不知是燕文鸾还是陈云垂脱口而出，为北凉王取了个“徐第二”的绰号，以此说明世间终究还是有人能赢过年轻藩王的，至于是谁是在哪个战场上打赢徐凤年，幸灾乐祸的老将们才不管。于是浑然不知自己惹下大祸的余地龙刚从幽州关外返回清凉山，就给皮笑肉不笑的师父喊到了僻静的后山，师徒二人没有一起回来，只看到年轻藩王神清气爽了几分，而那个孩子隔了很久才露面，鼻青脸肿，满脸委屈，坐在听潮阁湖心亭生了大半天的闷气，喊他吃饭也不搭理，最后还是陆丞燕这个大师娘亲自出马，才牵着孩子的手去吃了顿饱饭，狼吞虎咽的时候孩子还胆战心惊跟大师娘诉苦，说师父无缘无故揍了他一顿不提，还要他这段时间修习闭口禅当哑巴，余地龙问师娘自己到底说错啥了，陆丞燕看着眼神幽怨的孩子，她心里头那点小怨气也烟消云散了，为孩子撑腰说别管你师父，以后他要拿你撒气就跑来找师娘。给徐凤年揍成猪头的余地龙笑着说好咧，呲牙咧嘴，然后继续埋头吃饭，孩子觉着大师娘脾气真好，师父福气更好。

徐凤年足足写了将近三个时辰，写完之后还要去端凳子搬梯子贴春联，好在徐渭熊没有在这件事上继续折腾他，除了以往徐骁亲自贴联的十几个地方，像老宅，王府大门，梧桐院，还有听潮阁等等，这些地方的春联徐骁向来亲历亲为，而其余门楹都交由府上管事下人。徐凤年让王生喊来吕云长和余地龙，让少年少女帮忙架梯子摆凳子，顺便看着春联有没有贴歪，而且每次贴倒福字，都会让三个徒弟喊一声“福到喽”，喊话的时候王生会含蓄一些，但看表情就知道少女很是诚心正意，吕云长最潦草应付，余地龙嗓门最大。按照老规矩，大门口的春联最后贴上，完事后徐凤年手里端着那大碗米浆，看了眼天色，望着街道尽头，黄蛮儿与杨光斗陈锡亮等人差不多该回了。

三个徒弟也没白出气力，都额外拿到了一幅春联，徐凤年也不问他们要拿去做什么，但大致猜得出来，余地龙肯定是要送给那位战死在关外的大个子斥候，要请人捎去他家的。吕云长这个没心没肺的家伙，少不得是拿去给大雪龙骑军的某位将军校尉溜须拍马，至于身材愈发抽条得像寻常少女的王生，也许就仅是用来收藏别无用处了。徐凤年突然笑问道：“师父的字，咋样？”

吕云长立马嬉皮笑脸道：“铁画银钩，龙飞凤舞，入木三分，气象万千……”

徐凤年坦然全盘消受了，最后等到少年实在狗嘴里吐不出新的象牙了，笑眯眯道：“可以说人话了。”

少年立即小声询问道：“师父，要不再给我写一幅呗？”

徐凤年玩味道：“进庙烧香礼佛是好事，可要是处处寺庙都要进去一趟，见佛就拜，那就反而显得没有诚意了。官场上，有一人愿意给你出十分力，比两人帮你出三四分力，其实要好。”

少年用心想了想，用力点了点头。

徐凤年转头望向余地龙，后者吓得一哆嗦，哭丧着脸道：“师父，又咋了？除了大师娘，我没跟啥说过话了啊！”

徐凤年冷哼一声，把手中瓷碗递给孩子，没来由说了句：“算你小子运气好。”

余地龙有些憋屈，但是不敢说话。

徐凤年望向远方，吕祖，高树露，刘松涛，李淳罡，王仙芝，再到他徐凤年，以后也许是轩辕青锋，然后轮到余地龙。

在他徐凤年有望真正无敌于世的时候，出现了陆地朝仙榜上的谢观应，应世而出应时而出，一物降一物，依循旧有天道，如果谢观应不堪大任，还会有洪洗象替天行道，只是后者没有理会而已。等到余地龙王生吕云长这拨年轻人横空出世的时候，想来就已经没有所谓的天人了吧，人间人战人间，各凭本事不凭前世，各自轰轰烈烈，或成或败，或死或生。但是现在毕竟还不曾真正天人永隔，还有所谓的冥冥中自有天意，徐凤年直觉将来能够与余地龙一战之人，不但有，而且极有可能就出自东海，至于到底是谁，徐凤年不感兴趣，而余地龙身边的王生吕云长，不出意料只能是李淳罡独领风骚那个时代的王绣酆都绿袍之流，或者是王仙芝时代的邓太阿曹长卿。但是徐凤年还是希望那个时候的余地龙，尤其是自己不在世的那一天，不要成为天地间的一匹脱缰野马，而要心有牵挂，一个完全没有气运束缚镇压的“王仙芝”或者“徐凤年”，若是心无敬畏，只知道横行无忌，无疑会是一场灾难。

呵呵姑娘这次回来，转述了好些莫名其妙的言语，既是黄三甲的酒话，也算是黄龙士的遗言，听上去很胡说八道，那个已死的老人说以后的世道，会很有意思，凡夫俗子也能“御剑飞行”，朝游北海暮苍梧，一日之间游遍四海之境，甚至上天摘星下海捞月，还说以后人人皆是读书人，一年读过的书，可能就要比当今儒圣翻过一辈子的书都要多，但很可惜，以后的读书人不算真正的读书人了，只算翻书人，所读之书，也非圣贤书了，更不会见贤思齐，所谓的将心比心，变了味道，很多人自己不愿做英雄，便认为世上无英雄，将别人的抛头颅洒热血视为傻瓜，将先烈的慷慨赴死转瞬忘却……那个看似活着很有意思的世道，其实丧失了许多先贤在世时无比希望后世能够继承的东西。所以他黄龙士愿意死在当下，死在这个世道里头，在这里化作黄土一抔。

江湖上，吕祖不愿过天门，李淳罡不愿飞升，王仙芝愿意输给他徐凤年……庙堂上，张巨鹿不留退路，齐阳龙毅然出山，坦坦翁“恋栈不去”……

也许都因为他们跟黄龙士是一类人。

以死而生。

徐凤年轻轻叹息一声，伸手揉了揉大徒弟的脑袋，微笑柔声道：“既然有了快活剑，就要活得快活快意，别像……有些人。”

少女毕竟长大了，师父这个亲昵动作，让她有些脸红。

吕云长突然鬼叫道：“师父，其实王生喜欢你呢，真的，瞎子也看得出来！”

身上暂时没有背负那六七把剑的少女猛然间杀气腾腾，跟白狐儿脸走了那趟北莽数千里，少女的剑道修为突飞猛进，就目前而言已经是三名弟子中修为最高，只是少女心思在此彰显无遗，跟吕云长打打杀杀，岂不是承认了吕云长的说法？可不闻不问不理不睬，少女也憋不下那口气。好在这个时候街道上一阵马蹄帮她解围，是师父的弟弟，龙象军的主将徐龙象从流州返回州城了，徐凤年走下台阶的时候撂下一句，“地龙，跟你师弟练练手，昨天师父怎么揍你的，你就怎么揍他，只要别耽误吃年夜饭就可以。”

余地龙愣了一下。

脑子最灵光的吕云长早已跑进王府，大喊道：“打架可以，容我去拿兵器！”

余地龙赶忙把瓷碗交给脸颊绯红的王生，去堵截吕云长。王生又低着头把碗还给徐凤年，小声道：“师父，我也去。”

徐凤年端着碗，无奈道：“你们仨好歹把凳子梯子拿回去啊。”

黄蛮儿见到徐凤年的时候，好像有些畏畏缩缩，徐凤年把碗递给陈锡亮，然后笑着抓起黄蛮儿的肩膀，下一刻徐龙象的身躯就在街道一侧的积雪中一路滑去，激荡出雪花无数。

遥想当年，徐家姐妹兄弟四人，每逢大雪，徐凤年最喜欢把身材瘦弱的黄蛮儿甩到大雪里去，乐此不疲，甚至会提着黄蛮儿的双脚，在院子里倒栽葱，在地面上捅出一个个脑袋大小的窟窿，写出大大的徐字，等到大功告成，徐凤年双手叉腰，豪气干云，黄蛮儿就坐在雪地里憨憨傻笑，站在屋檐下看热闹的大姐徐脂虎肯定会拍手叫好，要不就是捧腹大笑，而性情早熟的徐渭熊会撇撇嘴，假装一脸不屑。因为徐渭熊也不是很乐意陪着他们三个胡闹打雪仗，所以徐凤年和大姐就只好让黄蛮儿当靶子站在墙根不动，两人比谁丢掷雪球更准，每当徐凤年把雪球精准砸在黄蛮儿脑袋上的时候，笑得最开心的，不是徐凤年，反而是黄蛮儿，那个时候徐渭熊都会翻白眼。

陈锡亮目瞪口呆，在清凉山待过十多年的流州刺史杨光斗老神在在，对此早已见怪不怪了。

很快徐龙象就跑到徐凤年跟前，二话不说就蹲下身把哥哥背在身上，看架势是要从山脚一路跑到山顶才罢休。

过年吃饺子，是徐骁立下的规矩，吴素在世时，是她和两个女儿一起包饺子，吴素去世后，尤其是大女儿远嫁江南小女儿远行求学，就都是徐骁一手操办。

今年的饺子，赵玉台，徐渭熊，陆丞燕，王初冬，是这四名女子包的饺子。

今年的年夜饭，还是徐骁的规矩，女子不离席，所以除了徐凤年和徐龙象，王生那三名徒弟，还有近水楼台的徐北枳以及宋洞明白煜，还有远道而来的陈锡亮杨光斗等人，好大一张桌子都坐满了人，难得的热闹场景。

吃过了年夜饭，就是守岁。

徐凤年独自走到那座王府大堂门口，居中主位摆了两张椅子，清凉山王府，或者说徐凤年最为人诟病的一个地方，就是年少时在徐骁跟北凉大人物议事之时，他这个世子殿下就大大咧咧坐在徐骁的座位上，徐骁就只能笑呵呵坐在一旁的椅子上，也从不觉得有何不妥。徐凤年站在大堂门口，看着左右依次摆放的数十张老旧椅子，再看着那两张椅子，怔怔出神。然后很快府上老管事宋渔就搬来一只大火炉，木架火炉缝隙坠挂着一只拨弄炭火的小火钳，徐凤年捧过火炉，摆在中央两张椅子脚边，蹲下身开始娴熟拨弄刚刚有些红光的炭火。守岁一事，是男人的事，哪怕徐骁是天底下出了名的妻管严，这件事也没商量，当然老王妃吴素也从不会在这种事情上跟徐骁较劲，嫁入老徐家，吴素就是徐家的媳妇，从不在老徐家的老规矩上说什么。在徐凤年蹲在火炉前的时候，徐龙象也拎着两大袋子木炭走入大堂，守岁要守到天明，加炭添火是少不了的，哥俩一起蹲着，徐凤年轻声道：“以前守岁，我都容易犯困，徐骁又从没有好汉不提当年勇的觉悟，喜欢碎碎念，我次次都熬不到子夜以后，你也会跟着我离开，所以都是徐骁一个人待在这里，现在想一想，徐骁孤零零一个人，挺可怜的，黄蛮儿，你说是吧？”

徐龙象点了点头。

徐凤年又问道：“你说每年这个时候徐骁坐在这里，会想什么？”

徐龙象摇了摇头。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自言自语道：“曹长卿在太安城的时候，告诉我年后就可以去西楚，去接个人，但是我不知道如何开这个口，二姐也许不答应，你两个嫂子不管答应不答应，心里头也肯定会有疙瘩，更不用说燕文鸾顾大祖这拨大将军了，是啊，军国大事岂能儿戏？北凉在关外战死那么多人，毕竟是为了北凉而死，但如果说陪着我徐凤年去广陵道趟浑水，冒天下大不韪，到底算怎么回事？就算我固执己见，拿北凉王的身份去压他们，恐怕下一场凉莽大战还没打，我们北凉自己就已经离心离德了。”

徐龙象陷入沉思，没有像小时候那样不管天大的事，都傻乎乎乐呵呵站在哥哥身边就是了。

早年为了哥哥，黄蛮儿那可是连徐骁都敢对着干的，就像老皇帝驾崩后清凉山山顶的那场歌舞升平，徐骁破天荒勃然大怒，黄蛮儿就挡在了爹和哥哥中间，一步不退。

徐凤年放下火钳，缩手缩脚蹲在火炉前，望着炭火发呆。

————

就连徐凤年都不清楚，今夜的夜幕中，一队队人马会不约而同地依次进入州城大门。

幽州有北凉步军主帅燕文鸾，副帅陈云垂，刺史胡魁，将军皇甫枰，幽骑主将郁鸾刀，等人，一大帮人。

陵州有经略使李功德李翰林父子，新任刺史，陵州将军韩崂山，副将汪植黄小快等人，还是一大帮人。

流州除了已经在府上的陈锡亮杨光斗两人，还有龙象军副将李陌藩，流州将军寇江淮，依旧是一大帮人。

凉州关外关内，以北凉都护褚禄山和骑军大统领袁左宗为首，那就更多了，更是一大帮人。

北凉道文臣武将，在这个除夕夜，不知为何陆续赶到清凉山王府大门外。

徐偃兵站在大堂门口外头，脸色异常沉重。

徐凤年缓缓站起身，有些苦笑。

山脚门外的阵容，无异于逼宫了。

既然自己被蒙在鼓里，就意味着连同二姐和褚禄山在内，都不答应。

徐凤年站在那张椅子附近，转身望向大门口。

褚禄山第一个出现在大门口，但是没有急着抬脚跨过门槛。

徐凤年收起思绪，嗓音沙哑轻声道：“都进来吧。”

褚禄山，李功德，燕文鸾，袁左宗，陈云垂，顾大祖……

李陌藩，郁鸾刀，寇江淮，曹小蛟……

宋洞明，白煜，黄裳……

徐北枳，陈锡亮……

因为走入大堂的人数实在太多，不得不临时添加了十多把椅子。

徐凤年等到所有人身后都摆放有椅子，这才坐在那把往年徐骁坐的椅子上。

徐凤年伸手往下压了压。

所有人都坐下。

徐龙象也挑了张椅子坐在一侧。

那股磅礴气势，完全不输给曹长卿邓太阿拓拔菩萨所有武道顶尖宗师，都一股脑出现在年轻藩王面前。

徐凤年没有恼火，只是有些疲惫。

坐在徐龙象袁左宗齐当国三人身边的褚禄山，低着头，好像不敢正视徐凤年。

之所以出现今夜的局面，他和徐渭熊两人都可谓是罪魁祸首，否则谁敢如此行事？

徐凤年正襟危坐，双手插在袖子里。

一如徐骁当年。

------------

第两百七十五章 腰佩双刀，绣冬春雷

> ，！

清凉山徐家，男子在议事大堂守岁，女子其实也不曾入睡，而是聚集在了徐渭熊的小院，虽然与梧桐院一般铺设了堪称遮奢的地龙，可是自凉莽大战以后，无论是梧桐院还是此地，就不曾使用耗费木炭无数的地龙了。姑姑赵玉台哪怕面对徐渭熊，也始终戴上面甲，正在低头弯腰拨弄着炭火，火光映照着那具面甲，熠熠生辉。6丞燕和王初冬坐在徐渭熊左右，性情跳脱的王初冬素来不喜讲究坐姿的太师椅，就坐在小板凳上，此时干脆把脑袋搁在徐渭熊膝盖上，睡眼惺忪，徐渭熊伸手揉着这位弟媳的丝，动作轻柔，王初冬便愈打瞌睡了。贾家嘉和徐婴坐在特意去掉门槛的门口那边，玩着十五二十的游戏，各自双手收放让人眼花缭乱，却悄无声息。屋里屋外，只听到偶尔炭火崩裂的细微声响，显得安静而祥和。

赵玉台轻轻拨动灰烬遮掩了一下炭火，免得让王初冬那妮子感到裙摆滚烫，她终于打破沉默，轻声叹息道：“不该这么逼迫小年的，既然是一家人，就算明知劝不动，事先打声招呼也好。”

徐渭熊视线低敛，凝视着炭灰下若隐若现的火光，柔声道：“姑姑，他什么脾气你又不是不清楚，从小就是死犟脾气，认准的事，哪怕是娘亲责罚他，他也不会转弯。如今又是武道大宗师了，他如果一气之下独自离开凉州，谁拦得住？难道我还能让袁左宗领着大雪龙骑去堵他？徐偃兵也好，呼延大观也罢，目前北凉屈指可数能够拦上一拦的大宗师，又是性情中人，更不会阻拦，说不得还是唯恐天下不乱的态度。别看我们打赢了北莽，说到底，爹就留给我们只此一付家当，哪里经得起他随意挥霍？”

徐渭熊脸色晦暗不明，尽量平淡道：“为何我放出话去，所有北凉权势人物在今天这个除夕夜赶到咱们家？自然有人是出于私心，生怕北凉因此身陷西楚漩涡无法自拔，折损了兵马，牵一动全身，指不定就会导致北凉失守，那么他们就要被打回原形，到手的官爵都打了水漂，日后就算离阳朝廷肯招安收纳，又有几个十年二十年光阴可以让他们在官场重新攀爬？但我也相信，更多人是出于公心，只是为了北凉，为了北凉边军而来，不惜为此以下犯上。”

屋内除了徐渭熊的话语声，便死寂沉静。

徐渭熊不知不觉加重了语气，“也许他能够拍着胸脯，可以问心无愧地说北凉之所以有今天的片刻安稳，是他徐凤年亲手打造出来的局面，虎头城外，葫芦口外，青苍城外，西域千里，他都去过，都拼过命，所以他有资格任性一次。”

赵玉台抬起头，问道：“难道不是吗？”

徐渭熊面容凄苦，摇头道：“不是的啊！”

虽然冰冷面甲遮住了那张狰狞恐怖的容颜，但赵玉台明显有了几分怒气，沉声道：“就因为他姓徐，是大将军和王妃的儿子？！”

徐渭熊跟赵玉台对视，眼神坚毅，“他是徐家的嫡长子！更是关系着北凉两百多万户人家生死的北凉王，也是武评四大宗师之一，他既然当年选择给自己增加担子，自己要去习武，那他就应当像我们爹那样每逢战阵，必身先士卒！甚至比我们爹更理所应当地直面拓拔菩萨，直面北莽百万大军！是他自己把唯一的退路给堵死的，是他让自己做不得退一步便可安享太平的藩王，怨不得别人！”

赵玉台欲言又止，唯有叹息。原来这才是她当年极其不愿徐凤年习武的真相，练武练成了绝世高手，一旦成了沙场万人敌，那么凉莽大战期间，有什么理由只是躲在幕后运筹帷幄？若只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年轻藩王，不是大宗师徐凤年，才仍然有借口不去亲身陷阵厮杀，退一万步说，即便要骑马上阵，总归只会死在很多人之后，又甚至……在她不希望他死在北凉的时候，她就可以强行带着他离开西北，远走高飞？面对这样苦心孤诣的女子，赵玉台生气不起来。

徐渭熊突然拍了拍王初冬的小脑袋，毅然决然道：“我要去给议事堂那边再添一炉炭火。”

王初冬揉了揉眼睛，不明就里。

赵玉台苦涩道：“还要做什么？难道还不够吗？”

徐渭熊在王初冬抬起脑袋后，冷声道：“虎头城刘寄奴，龙象军王灵宝，卧弓城朱穆和高士庆，这些人，那些人，很多人，都死了，我要去为议事堂为他们添椅子！我就是要徐凤年亲眼看着一张张空落落的椅子！”

6丞燕突然说道：“我去。”

徐渭熊笑了，弯曲手指在她额头上敲了一下，“傻啊，这种事你怎么能做，这个恶人谁都能做，唯独你6丞燕不能。”

赵玉台也点头道：“丞燕不要管。”

徐渭熊打断赵玉台接下来要说的话，“姑姑，我去！”

赵玉台沉默许久，终于缓缓点头。

没了徐渭熊的屋子，无人说话。约莫两炷香后，徐渭熊推着轮椅回到门口，脸色苍白。

赵玉台起身走过去，心疼道：“小年朝你火了？姑姑这就去教训他！”

徐渭熊死死抓住赵玉台的袖子，凄然道：“我走到一半就回了，但是有人告诉我，他已经在大堂内为那些武将英烈添设座椅了。姑姑，我是不是错了？”

赵玉台蹲下身，帮她擦去满脸泪水，柔声道：“没有错，你们都没有错，你和小年都是好孩子。”

屋内，6丞燕神情木然，王初冬在默默抽泣。

和徐婴一左一右盘腿坐在门口当两尊门神的呵呵姑娘，冷不丁开口道：“男人的事，娘们别掺和。打天下守天下，关我们屁事。”

大概是跟贾家嘉相处久了，徐婴竟然破天荒呵呵一笑。

————

议事堂内，在座诸人，无一不是枭雄，无一不是英雄，无一不是豪杰，无一不是名士。

褚禄山，燕文鸾，李功德，袁左宗，顾大祖，陈云垂，周康，齐当国，寇江淮，胡魁，皇甫枰，韩崂山，宋洞明，白煜，徐北枳，陈锡亮，李翰林，黄裳，杨光斗，石符，乐典，洪骠，黄小快，袁文豹，曹小蛟，洪新甲，汪植，宋长穗，辛饮马，韦杀青，田培芳，胡恭烈，韦石灰，焦武夷，常遂，许煌……

北凉寥寥四州之地，其中武将阵容之雄壮，足以让一统中原的离阳朝廷也汗颜。

被年轻藩王视为半步武圣的徐偃兵站在门外，靠着廊柱，双手抱胸，斜眼看着夜色。

————

有位风尘仆仆从幽州一座书院赶来的老人，不知为何赶路的时候火急火燎，恨不得马匹有八条腿，进了王府后反而不着急了，悠哉游哉，借着明朗月色和连绵不绝的大红灯笼走在湖心路上，走向那座名动天下的听潮阁，儒衫老人身边跟着一位气质冷艳的女子，正是上阴学宫韩谷子的高徒之一，徐渭熊的师妹，晋宝室，她不同于已经在北凉道官场按部就班的师兄弟，既不愿去梧桐院“寄人篱下”，又不适合在官场作为，就去了书院，一边帮老人处理杂务，一边潜心学问。而老人则是年轻藩王嘴里的那个臭棋篓子，跟徐骁下棋都能下成半斤八两的那位“国手”，当然他更著名的身份是上阴学宫的王祭酒，士子赴凉的牵头人，如果，只说如果，北凉徐家假若真的裂土称帝，那么这个老人其实才是头一号的从龙之臣，其意义之大，犹胜春秋战火中赵长陵投奔徐骁。但是很出人意料，于北凉立下滔天大功的年迈读书人，又是徐渭熊的恩师之一，更是早年与学宫大祭酒齐阳龙扳过手腕的当世第一流名士，公开身份大摇大摆赴凉以后，反而如同泥牛入海，在一座规模远逊青鹿山书院的小山头，做起了默默无闻的教书匠。

王祭酒来到听潮阁的宽阔台基上，仰头望着这座高楼，先是微笑，然后是整个嘴角都咧开，最后就只差没有哈哈大笑了。

晋宝室好奇问道：“先生为何如此开怀？”

老人嘿嘿坏笑道：“没啥，想起一些好笑的事情而已。闺女，想不想听？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啊。”

跟这个老人已经相当熟稔的晋宝室没好气道：“先生不妨独乐乐。”

这位王祭酒的学问丝毫不用质疑，堪称当世屈指可数，恩师韩谷子，中书令齐阳龙，国子监姚白峰，恐怕就这三人能够与眼前老人坐而论道了。只不过这个早年在上阴学宫深居简出的老先生，到了北凉后就彻底露出为老不尊的狐狸尾巴了，晋宝室在书院帮忙的时候，没少被老先生调侃打趣，总喜欢说些极其隐晦的荤话，若不是好歹还算只动嘴皮子不动手，晋宝室很难保证自己不动手打人。读书人坏起来，那真是一肚子坏水，尤其是王祭酒这样饱读诗书的老狐狸，晋宝室这段时日真是水生火热，几乎都快觉得自己不算黄花闺女，而是那种可以跟无赖汉子荤腥拌嘴的成熟妇人了。

老人可不管晋宝室想不想听，已经竹筒倒豆子自顾自说起来了，“哈哈，以前咱们中原有好些道德名士，吃饱了撑着没事干，嗯，就是那种白天没鸟事晚上鸟没事的家伙……唉，闺女，你别扭头不听啊，行行行，说正经的，就是那些人成天编排清凉山的趣事，信誓旦旦，就跟亲眼见亲耳闻似的，真说起来，我当年就是给挑起了好奇心，信了那帮老王八蛋的鬼话，那才厚着脸皮去求着渭熊那丫头当弟子，想着有个由头跑到这北凉王府白吃白喝白睡……咳咳，就是真的睡觉而已，闺女你千万别想歪啊，等我屁颠屁颠跑来北凉这鸟不拉屎的地儿，进了王府，结果？结果我他娘的等了半天！期间给徐瘸子丢了无数个大老爷们都懂的眼神，可从头到尾，说好的你们徐家选采女作十八天魔舞呢？不是说那个\*\*无度的北凉世子喜好妩媚妇人，以至于宴席上偶见座间有妇人姿色甚艳，问旁人‘此为谁’欲骑之，左右曰‘此世子殿下房中人也’？好，就算没有这些，不是说听潮阁内暗藏有无数西域番僧传授的演揲儿法吗？搜罗了成百上千本的旁门左道的房中术吗？那兔崽子也真是坏水得厉害，徐骁没眼力劲儿，倒是那小子给看穿了，私下跟我说听潮阁真有宝贝，等我从一楼找到顶楼，翻箱倒柜找了整整三天三夜啊，好不容易到了顶楼，老子差点一口血喷出来……”

说到这里，唾沫四溅的老人，那叫一个义愤填膺捶胸顿足。

晋宝室顿时觉得天高月明神清气爽了，大快人心，真是大快人心！

突然，老人瞬间平静下来，好像这一刻，才是那个世人误以为的王祭酒，真正的上阴学宫大先生。

老人伸出手指，指了指高楼最高处，“就是在那里，我见到了一个读书人，一个要死不活的病秧子，一个活着比死了要累多了的可怜人。”

晋宝室跟着老人一起抬头，轻声感慨道：“李义山。”

老人，王祭酒，沉声缓缓道：“跟很多人的看法不同，在我眼中，李义山才是春秋第一谋士。”

晋宝室纳闷道：“就算不是黄龙士，那也还有元本溪纳兰右慈啊，何况哪怕是同为徐家谋士的赵长陵，一直都被认为即便英年早逝，其才华学识，尤其是格局，依旧胜过绰号‘毒士’的李义山。”

老人弯起腰，像是在憋着什么。

晋宝室一头雾水。

老人转过头说道：“我怕说‘放屁’两个字，闺女你又不乐意听，就打算真的放个屁给你听。”

晋宝室无言以对。

老人直起腰杆，摘下腰间的一枚玉佩，往地上狠狠一砸，支离破碎。

老人望向晋宝室，笑问道：“懂了没？”

晋宝室一头雾水。

老人指了指地上的凌乱碎玉，“赵长陵他啊，脱不了一个时代的视野，算不得最头等的谋士，纳兰右慈也是如此。至于黄龙士，是把棋子全部打散了，却拢不起来，但是李义山可以。摔玉容易，补玉何其难？”

晋宝室陷入沉思。

老人小声嘀咕道：“幸好砸碎了，要不然就丢脸丢大了。不过这块玉很值钱啊，回头一定要跟徐凤年讨要几块。”

晋宝室无奈道：“先生！”

老人大袖一挥，豪迈道：“行了，在这里酝酿半天，借着这座听潮阁和李义山三个字，总算把胆气补足，这去议事堂给徐凤年撑腰！”

就在此时，一个清冷嗓音在两人背后响起，“撑什么腰？”

这一刻，被同门师兄弟誉为“双脚武库”的晋宝室，瞬间汗毛倒竖。

如蛇遇蛟的晋宝室僵硬转头，然后很不合时宜地愣在当场。

不通武艺的王祭酒后知后觉地转身，脱口而出道：“真俊的……娘们？爷们？”

两人视野中。

一袭白袍，腰佩双刀。

绣冬和春雷。

------------

第两百七十六章 死结和理由

> ，！

如果说在议事堂添加椅子是火上浇油，是年轻藩王作茧自缚，那么白羽骑统领袁南亭带着几名退出边军的老帅来到议事堂，就是雪上加霜。不但原骑军副帅尉铁山和原步军副帅刘元季到了，连林斗房都来了，后者不光在凉州边关大阅动手揍了想要为钟洪武打抱不平的刘元季，更早还跟锦鹧鸪周康一同出现在为世子殿下送行的队伍中，这位徐家老卒当年差点跟徐骁成了亲家，所以林斗房在北凉虽然退隐多年，但是在两朝北凉铁骑共主的心目中，显然是极为特殊的存在，远非寻常北凉大将可以媲美。议事堂本就人头攒动，又给刘寄奴王灵宝这些英烈添了椅子，故而当林斗房一行人落座后，寂寥多年的议事堂在今夜已经有些人满为患。此时此刻，议事堂内摆放了将近六十张椅子，北凉骑步两军主将副将，三州刺史将军，地方实权校尉，清凉山文臣谋士，齐聚一堂，山雨欲来风满楼。

林斗房落座后，环视四周，有些年轻的生面孔，更多还是熟稔了半辈子的老面孔，老人神情复杂，看当下架势，双方还没有捅破那层窗纸，自己来得不算太晚。说是双方，其实归根家底，就是徐凤年跟整个北凉而已。这名曾经为徐家出生入死的老卒眼神恍惚，遥想当年，打赢了西垒壁战役后，大将军也面临过类似场景，以赵长陵为，力主与那个有了狡兔死走狗烹迹象的离阳赵室划江而治，此时还坐在议事堂内的燕文鸾就属于那拨人之一，还有已经不在北凉的徐璞吴用，已经死了的钟洪武，也都是。当然，林斗房本人更是位列其中。只不过新老凉王先后两人先后两次，相似又不相同，毕竟那时候大将军身边还有一个李义山，除了心思深沉的陈芝豹，其余五位战功显著的义子都坚定不移站在了大将军身后。而今天的年轻藩王，好像真的已经身陷众叛亲离的境地。

林斗房不露声色瞥了眼那只锦鹧鸪，据说这次在拒北城周康被迫交出一部分兵权，已经跟王爷有了间隙。林斗房视线转移到北凉都护褚禄山和骑军主帅袁左宗那边，褚禄山低头看着脚尖好似在数蚂蚁，袁白熊在闭目养神，两人身边同为大将军义子的齐当国挺直腰杆，双拳紧握，欲言又止的模样，让这名虎背熊腰的陷阵猛将显得有几分滑稽可笑。林斗房视线扫过即将卸任凉州刺史的田培芳，这位北凉道名义上的文官第三把交椅，大概是如羔羊立于豺狼虎豹之间，很是坐立不安。林斗房悄悄叹了口气，这次在除夕夜集体觐见王爷，他很早就得到消息，是尚在边军手握大权的陈云垂跟他打了声招呼，没有细说什么，只说北凉排得上号的家伙都会去王府，只问他老林要不要凑热闹，林斗房知道肯定不会是什么舒心事，本来不想来趟浑水，只是临了还是憋不住，生怕大将军好不容易攒下的家业，一夜之间就分崩离析。林斗房最后喊上了换命兄弟刘三儿和老成持重的尉铁山，希望不管生什么，好歹有他们三个老头子豁出脸皮性命当和事老，总不至于一不可收拾。奇怪的是当他们来到王府门外，袁南亭就在那边等候多时，说是燕文鸾和褚禄山捎句话给他们三老，要他们静观其变，不用着急表态。火急火燎赶到凉州的林斗房当时就涌起一股无名怒火，只不过碍于袁南亭当初也是为世子殿下送行的老卒之一，林斗房这才忍住没有朝他当场火。

大堂内没有“君臣相宜”的喧闹攀谈，那帮文武官员各自也没有客套寒暄，林斗房和尉铁山刘元季都感到一种令人窒息的压迫感，此时此地，无声胜有声。可想而知，年轻藩王身上的压力有多大。刘元季性子糙，大大咧咧惯了，转头跟坐在身边的何仲忽小声问道：“老何，你们到底是想闹哪样啊？给我刘三儿透个底，省得浑身不自在，这刀子搁在脖子上要抹不抹的，也太难受了些。”

近年来一直身体抱恙的老帅犹豫了一下，压低嗓音平静道：“北莽蛮子不知什么时候就会大军压境，王爷要在这种时候领着一支骑军精锐南下中原……”

刘元季立马瞪眼道：“咋的，咱们终于要干离阳那帮白眼狼了？！好事啊，算我一个！我也不想着复出以后继续当步军副统领，能给个将军当当，手底下有个两三万步卒就凑合了，先打西蜀还是河州？不过说好了，我要当先锋大将……”

何仲忽没好气地瞥了眼这个老莽夫，当年刘元季从关外返回家乡，老将立即就把三个为非作歹的儿子揍得半死，差点就要亲自跑到清凉山负荆请罪，还是大将军写信给刘元季，这才罢休，不过老将很快就亲自把三个儿子押送到燕文鸾军中，说是幽州哪儿容易死人就往哪儿丢，死了算数，家里反正还有五个孙子。不过更有趣的是燕文鸾对刘元季撂下一句，让刘三儿气得差点七窍生烟，燕文鸾很不客气地当着老人的面说幽州步卒不收垃圾。为此两名老人差点绝交，最后还是陈云垂帮着刘元季三个儿子投军。

林斗房轻声问道：“何老帅，怎么回事？”

何仲忽满脸无奈道：“知不知道西楚女帝姜姒？”

林斗房点了点头，“此事沸沸扬扬，我在乡野都听说了，传言这名女子是大将军救下的，一直秘密收养在王府，后来给曹长卿夺走了，这才有西楚复国那档子事。”

林斗房说到这里，皱了皱眉头，“难不成？”

何仲忽叹了口气，压低嗓音说道：“你猜对了，王爷这是要一怒为红颜啊，如果是搁在以往，凉莽大战没有迫在眉睫，别说七八千精骑，就是两三万骑军，去中原也就去中原了，有藩王靖难的旗号，而且也不是真要造反，北凉也不担心朝廷说三道四，退一步讲，赵家真要为此在漕运一事上一而再再而三刁难北凉，我们反而可以顺势让朝廷骑虎难下。但是现在的局势，北莽已经输红了眼，估计那位老妇人都快失心疯了，咱们拒北城还未建成，关外部署也未彻底完成……唉，林老弟，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林斗房默不作声。

刘元季有些堵心，跟读书人那样讲道理他不擅长，可是总觉得哪里不对，所以这个当年骂世子殿下最凶的老人，望向那个坐在主位并且身边空着一张椅子的年轻人，刘元季挠了挠头，心乱如麻。燕文鸾，在大将军李义山陈芝豹这些主心骨死的死走的走后，唯一能够在北凉军中堂而皇之竖起大旗的边军大将，环顾一圈，终于率先打破让所有人都感到难堪的沉默，抬头正视年轻藩王，沉声问道：“我燕文鸾，北凉步军主帅！新近听说王爷打算亲领凤字营和抽调万余精锐铁骑，南下广陵道？敢问王爷此举所欲为何？敢问此举是否会贻误关外战机？”

主位上的年轻人，弯腰轻轻拨了拨炭火，起身直腰。林斗房心思急转，赶在年前藩王开口说话之前，也顾不得什么越俎代庖，匆忙说道：“燕帅，北莽战死三十万人，作为粮草供应的桥头堡，南朝已是不堪重负，很难在短时间内整顿完毕，这次北莽蛮子打仗，不同于以往的游牧民族来去如风，打得很中原，越是如此，越伤元气，我相信在三个月内战事都不太可能生，既然如此，以我北凉铁骑的推进度，去中原广陵道，来回一趟，不会影响大局。”

燕文鸾看都不看林斗房，只是冷笑道：“你说三个月不打仗就不打仗？再者，那个老娘们和南院大王董卓就不会趁着北凉群龙无，令数支精锐兵马先行南下？”

林斗房看着年轻藩王，说道：“王爷不必亲自去往广陵道。”

不等燕文鸾那边有所回应，徐凤年已经摇头道：“如果北凉出兵广陵，我肯定会亲自领军。”

林斗房一阵头大，这该怎么谈？

徐凤年突然笑了，“我是说如果出兵的话，既然在座各位都不答应……”

就在此时，一个儒衫老人气喘吁吁跑到议事堂门口，一脚跨过门槛，然后猛然站定，好像再不敢提起另外一只脚了，就这么古怪的一脚在屋内一脚在屋外，他稳了稳心绪，涨红了脸，提高嗓门愤怒道：“堂堂北凉铁骑甲天下，怎么打赢了仗，胆子反而小了？！抽调个一万骑军去中原又如何？别说一万，我看就算两三万也没事，咋了，没有北凉王亲自帮你们坐镇边关，你们这帮官老爷就不晓得如何把守北凉大门了？！燕文鸾，你麾下步卒独步天下，守幽州，需要王爷片刻不离地站在你身后，是要王爷帮你出谋划策还是端茶送水怎么的？何仲忽，周康，顾大祖，你们守凉州关外，难道需要王爷每一仗身先士卒上阵杀敌？否则就打不赢北莽蛮子啦？”

这位老人越说越气，伸手指了指位置最靠前的几人，有点像是在指着鼻子骂娘，“褚禄山，袁左宗，齐当国！你们三个，别忘了是为了什么才能坐在这里！”

老人转头望向流州那拨文武，嗤笑道：“至于你们流州官嘛，还真是有理由哭着喊着不让王爷离开北凉，嘿，要不是王爷亲自领着兵马赶去青苍城，你们还真守不住李义山一手造就的流州。”

流州刺史杨光斗差一点就要起身跳脚骂人，结果被脸色同样阴沉的陈锡亮一把拉住。

门外廊道的晋宝室没有露面，听到王祭酒的飙后，有些自肺腑的敬佩，不说道理不道理，光凭这份舌战群雄的魄力，就足够老人整个后半辈子都有资格吹牛了。虽说中原读书人也喜欢骂北凉武夫，可有谁有胆子当着北凉武将的面骂人？但王祭酒这可是一口气几乎把北凉文武都骂遍了，也难怪刚才老人要先拉着自己去听潮阁，敢情是他给自己壮胆去了。这段时日的书信来往，师兄弟们都提及了顾大祖当时在凉州关外的事迹，事实证明即便是名声显赫的春秋老将，昔年的南唐砥柱第一人，到了北凉后，即便已经是步军副帅，在惹恼了本土武将势力后一样要吃不了兜着走，所有人都心知肚明，下任步军主帅，原本顾大祖和陈云垂是五五之间，如今即便不是陈云垂接替燕文鸾，哪怕任由年轻一辈的武将担任，反正都绝对不会是顾大祖了。这从侧面说明在北凉边军中，武将势力是何等根深蒂固，就算是年轻藩王力排众议把失了军心的顾大祖推上了步军主帅的位置，估计顾大祖本人也坐不稳。

如此一来，王祭酒这段日子在书院的韬光养晦，等于是彻底白搭了。

应该是破罐子破摔，老人不再有半点先前的畏缩，叉腰怒目道：“大将军一走，个个都牛气了啊，都敢拉帮结派来徐家耀武扬威了！我就不信了，在座这么多人，就没有一个是心向着王爷的，徐北枳！陈锡亮！李翰林！都给我站起来，说句公道话！”

结果不光是徐北枳和陈锡亮两位谋士，就连浪子回头金不换的李翰林，也坐在椅子上，纹丝不动。

王祭酒愣在当场，突然一屁股坐在门槛上，如同泼妇骂街，撕心裂肺道：“凭啥我们手握三十万铁骑的北凉王，活得一点意思都没有？一次，就一次，难道都不行吗？！燕文鸾你们这帮老王八蛋啊！你们这么大把岁数，凭啥欺负一个连三十岁都没到的年轻人！”

满堂默然。

王祭酒满眼血丝，怒极而笑，高高抬起一只手掌，哈哈笑道：“自永徽初那场离阳大军无功而返以来，十多年来，大雪龙骑军第一次深入北莽腹地，你们知道为啥吗？！”

王祭酒缓缓站起身，始终高高举起那只手，老人像是一掌狠狠按在墙壁上，大声道：“当时徐骁站在墙边，一巴掌拍在北莽形势图上，跟我说一句话，徐骁说，他的儿子在那里！”

老人怒视议事堂众人，“徐骁还问我，这个出兵理由，够不够？！”

老人猛然提起另外一只手，又是一按，“那么，现在的徐家一家之主，告诉你们有个人在广陵道，他徐凤年一样非救不可，这个理由，够不够？！”

只是短暂的面面相觑后，燕文鸾依然板着脸闷闷出声道：“不够！”

油盐不进。

王祭酒爬起身，张牙舞爪道：“我揍不死你这老乌龟！”

只是老人突然像是被贴了一张定身符，身体后仰，眼角余光瞥见一个人，总算等到了。

------------

第两百七十七章 北凉一声声不答应

门外斜靠廊柱徐偃兵重重吐出一口浊气，一直强行压抑下满腔怒气的武人，准备出手了。

徐偃兵不是王祭酒，他一介武夫，一向是能用拳头解决的事情就不跟人动嘴皮子。

同门师兄弟的韩崂山，如今的陵州将军，就是他今夜第一个想揍的人。

但是徐偃兵愣了一下，因为不远处缓缓走来一袭白袍。

在徐偃兵眼中，这个身世晦暗的年轻人，大概是世上唯一比陈渔动人同时又比徐凤年还要英俊的家伙。

早年与世子殿下相逢于江湖，曾经在听潮阁翻书，后来也曾借刀给世子殿下走江湖。

白狐儿脸。

他与晋宝室擦肩而过，走在王祭酒身后，站在大门口，神情冷漠道：“徐凤年，是不是男人？是个男人就去广陵道，我陪你。”

徐凤年没有起身，轻声问道：“我不带一兵一卒，速去速回，如何？”

一直装聋作哑的北凉都护褚禄山，艰难起身，第一次用毋庸置疑的语气跟那位“世子殿下”摇头道：“我褚禄山第一个不答应！”

燕文鸾也跟着起身，“我燕文鸾不答应！”

徐北枳和陈锡亮几乎同时起身，异口同声，皆是不答应。

几乎所有人都站起身，不答应。

其中袁左宗齐当国这样的徐骁义子，有李翰林这样的兄弟，有顾大祖黄裳这样被徐凤年亲自带到北凉给予高位的老人，有常遂许煌洪骠被徐凤年寄予厚望的青壮武将。

都不答应。

徐凤年缓缓站起身，望着那位白狐儿脸，笑脸牵强。

白狐儿脸一言不发，只是摘下腰间双刀中的绣冬，高高抛给徐凤年，平静道：“跟我走便是。”

徐偃兵站在白狐儿脸身边，双手环胸，只是对年轻藩王点了点头。

徐凤年下意识伸手接过那柄并不陌生的绣冬刀，然后眼前光线一暗，原来是黄蛮儿站在了他身前，挡在所有人面前，以拳击掌，冰冷道：“谁拦我哥谁死！”

徐凤年轻轻拍了拍黄蛮儿的肩膀，后者转头，徐凤年柔声道：“坐回去。”

徐龙象摇头。

徐凤年淡然道：“坐回去。”

徐龙象嘶吼道：“不！”

白狐儿脸眯起那双桃花眸子，拇指按住春雷刀的刀柄，即将推刀出鞘。

徐凤年坐回位置，把绣冬刀搁在膝盖上，再度弯腰拎起火钳，嘴唇微动。

一阵细微的嗤嗤声响，在寂静无声的议事堂中格外刺耳。

如滴水入炉火。

白狐儿脸满脸怒意，“徐凤年！”

饶是徐偃兵也杀气腾腾了，望向韩崂山，“你如果不坐下，那就接下我一枪。明年清明节，大不了我徐偃兵帮你敬酒便是。”

不知为何，徐偃兵看到这个家伙竟然眨了眨眼，有些莫名其妙的笑意。

主位上，看不见表情的徐凤年低头黯然说了句我去去就来，然后一闪而逝，不到一炷香-功夫，年轻藩王又回到座位。

在这期间，年轻人去了一趟没了主人的屋子，今年，寒酸屋子外头第一次贴上了一副春联，贴上了一个春字。他没有亲自张贴，而是让王生和余地龙两个徒弟偷偷到此。

他原本是希望接她回到清凉山后，看她会不会有一点点惊喜。

看来是要失信于人了。

徐凤年揉了一把脸颊，抬起头。

————

中原处处有守岁，西楚京城内更是爆竹声声辞旧岁，在一片欢庆气氛中，皇宫内一名身穿龙袍的年轻女子独自坐在御书房内，脚边有一只木炭分量很足的大火炉，从暮色烧到此时，正好炭火适宜，暖而不烫，这位凤仪天下的西楚女帝没有什么睡意，坐在一条小板凳上，身躯蜷缩，下巴抵在双手上。手腕上系着一只小葫芦，其中有鸣声颤颤，轻灵悦耳。人活一世，草木一秋，草虫自是生死两匆匆，可是大楚皇宫很早就有一个传统，由内务府每年立秋捕捉蟋蟀蝈蝈等虫，豢养以热炕上的绣笼瓦盆，覆土浇水，产卵后等到入冬时才堪堪成虫，用在新年元旦的迎春筵席上，嘶鸣响亮，与爆竹声相得益彰。姜姒此时手上的小葫芦内就装有几只长寿有方的小虫，张翅细鸣，不绝于耳。葫芦谐音福禄，古籍上很早便有“七月食瓜，八月断壶”的记载，在民间又有可以尽收天地间阴邪之气的说法，所以大楚皇宫内的历代皇后，都会在每年春天亲自种植下葫芦苗，每当盛夏葫芦棚子绿意葱葱，金秋摘下，由内务府或制成水瓢或是酒壶，再由皇帝赐予有功大臣。姜姒抬起手臂，看着那只泛黄的小巧葫芦，不是想着大楚姜氏的传统，而是想起了当年那座山上的那块菜圃那片绿意，每天劳作后蹲在那儿，亲眼看着那份绿意越来越浓郁，那种满心欢喜，她从不曾与外人提起过，哪怕是棋待诏叔叔和羊皮裘老头儿，她也没有分享过这份快乐。因为她自从记事起，哪怕是如今坐上了西楚皇帝的龙椅，她还是觉得这辈子其实只有那块小菜圃，才是真正属于她的，什么大楚江山，什么西垒壁战场，什么京城，她都很陌生，始终亲近不起来。

往武当山上搬书，后来给某人读书赚钱，再后来跟李淳罡练字练剑，最后穿上这身天底下最尊容华贵的衣服……

姜姒叹了口气，把小葫芦贴在耳边，听着里面的嘶鸣，怎么都听不出半点喜庆，她没来由有些惆怅。

看着这间点燃红烛不显阴沉的大屋子，虽说屋外就有宫女站着，但姜姒还是有些怕。她从小就胆子很小，这辈子只做过两件壮举，一件是拿匕首神符刺杀某人，第二件大概就是练剑了，至于当中原历史上的首位女皇帝，名垂千古，她其实没什么感触。家这个字眼，她思来想去，到头来很懊恼地发现，竟然在自己内心深处，是那间每到冬天就冰冷得让人牙齿打颤的破败屋子，最像个家。那时候，每到除夕，都会有个年龄相仿的可恶家伙，跟在她最害怕的那个老人身后，大摇大摆去张贴春联，有一次那个少年还故意跑到她屋子，笑眯眯问她想不想在她房楹两侧也挂上春联，她当然嘴上说不想，但她知道却不愿意承认，她想啊。满城爆竹声愈演愈烈，姜姒站起身来到窗口，知道马上就是新旧交替的时刻了。

突然身后传来吱呀一声，有人推门而入，姜姒笑着转身，不出所料是棋待诏叔叔，看着这位慈祥长辈，她就会心安几分。

曹长卿轻轻关门，门外的宫女对此视而不见，这位被誉为大楚最得意的男子，他在整个大楚百姓心中的地位，其实连现在的皇帝陛下都无法相提并论，对曹长卿这位帝师的敬佩，西楚从上到下，人人发自肺腑。

曹长卿蹲在火炉旁，伸手放在炭火上方取暖，照理说以这位儒圣的陆地神仙修为，早已寒暑不侵。

姜姒坐回小板凳，笑脸灿烂。

曹长卿犹豫片刻，还是说道：“马上就是新年新春，本该是报喜来的，但是有件事，想着还是先跟陛下说清楚，前不久刚刚得到消息，北凉那边很多大将会在这几天，在议事堂齐聚。”

年轻女帝懵懂疑惑道：“啊？他们这么早就去拜新年了？”

曹长卿哭笑不得，有些感伤道：“在我原先的预料中，他要出兵广陵道，北莽拦不住，因为不适宜仓促出兵南下，离阳更拦不住，因为两人出任靖安道经略使节度使，理亏在前。那么唯一能够拦阻的人物，就只剩下北凉内部，本以为有褚禄山袁左宗和陈锡亮徐北枳这两拨人帮着他说话，不至于如此兴师动众，看来我仍是低估了北凉的凝聚力，低估了北凉文武对北莽的求胜心。一旦如此，如果是去年以前，徐凤年还会执意出兵，最少也会孤身南下，但是现在……”

姜姒低下头，嗯了一声，轻声道：“没关系，我没想着他会来。”

曹长卿沉默许久，嗓音沙哑道：“陛下，有一点，一定要记住，不是他不想来，而是不能来。这件事，当真怪不得徐凤年。”

姜姒怔怔望着炉火，没有作声。

曹长卿苦笑道：“原本我是打算他们北凉何时出兵广陵道，我便何时北上。现在只好另作打算了。”

心不在焉的姜姒显然没有留心这位棋待诏叔叔是说“我”，而不是领军挥师北上。

曹长卿用钳子去拨弄炭火让炉子稍稍暖和些的时候，轻声道：“是我错了，当年不该以家国大义逼迫陛下回到这里的。”

姜姒摇了摇头。

曹长卿突然间破天荒流露出一抹不加掩饰的怒意，“徐凤年不曾让北凉失望寒心，你们北凉，何至于此？！与我曹长卿又有何异？！”

姜姒抬起头，反而有些如释重负的模样，笑着摘下小葫芦，递给曹长卿，“棋待诏叔叔，你听。”

两鬓霜白的儒士，没有去接过那只小葫芦，双拳紧握，满脸痛苦地闭上眼睛。

窗外，新年刚至，大江南北，竟又是一场大雪，瑞雪兆丰年。

天上有雪纷纷落，落尽人间不成歌。

————

但是身处北凉的徐凤年，徐渭熊，王祭酒，白狐儿脸。

广陵道的小泥人和曹长卿。

不提以往，只说在这个除夕夜，好像都忘了北凉，从不是离阳！

所以接下来那一幕，让晋宝室毕生难忘。

王祭酒更是目瞪口呆。

只见褚禄山向前踏出一步，转身面朝主位，抱拳低头朗声道：“北凉王领万余抽调出来的骑军南下也好，单枪匹马赶赴广陵道也罢，我褚禄山第二个不答应！”

袁左宗也踏出一步，动作与褚禄山如出一辙，“王爷身边没有我袁左宗，我袁左宗当然不答应！”

燕文鸾冷哼一声，大步踏出，依然如此，冷笑道：“没有大雪龙骑踏入中原，如何能彰显我北凉军威，我燕文鸾如何能够点头答应！”

徐北枳懒洋洋道：“堂堂北凉王，手握三十万铁骑，就领着从各地抽调出来的狗屁‘精锐’去中原？我北凉丢不起这个脸，徐北枳如何能答应？”

宋洞明随即出列抱拳大笑道：“世人皆言我宋洞明这个副经略使名不副实，这也就罢了，难道战力冠绝天下的北凉铁骑，也要给人小瞧了？宋洞明便是文人，也不答应啊！”

李翰林扯嗓子道：“年哥儿，你要迎娶小嫂子，嫁妆少了如何能行，我做兄弟的，不答应！”

白煜在等一声声不答应之后，最后由他来收官，笑道：“中原容不下一个在徐家长大的女子，我北凉铁骑自然不答应！我相信刘寄奴王灵宝他们这帮大老爷们，也都不会答应！”

白煜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年轻藩王身边的那张空椅子，“哪怕你徐凤年能答应，但是大将军，第一个不答应！”

————

徐凤年一脸茫然。

所有人心有灵犀地轰然大笑开来。

大伙儿串通一气，演戏到现在，真他娘憋得辛苦啊。

徐北枳笑脸灿烂，与褚禄山相视一笑，这场戏，他们两个算是始作俑者。

北凉，关外三十万铁骑，关内参差百万户，都欠他们北凉王一个惊喜！

徐凤年在众目睽睽之下，抬起手臂，擦拭眼睛，小声骂了一句王八蛋。

这一刻，所有人异口同声道：“大将军，请坐！”

王祭酒看着满堂文武，老人一屁股坐在门槛上，激动得浑身颤抖，想起了某个年轻的口头禅，喃喃道：“技术活儿，没法赏啊。”

徐凤年那一刻，不论是与拓拔菩萨转战千里，还是下马嵬一人战两人，或者是钦天监杀人，这一生从未如此豪气，只见年轻藩王大袖一挥，率先坐在那张椅子上，朗声道：“坐！”

------------

第两百七十八章 铁骑风雪下江南（一）

因为河州毗邻北凉道，在那个人屠封王就藩北凉后，就像一个受气二十余年的小媳妇，如今小媳妇换了夫家，似乎总算觉得可以稍稍提高嗓门说话了。所以两淮节度使蔡楠亲自率领麾下大军，在幽州河州边境上布阵，打定主意这一次要拦下那支擅自离开藩王辖境的铁骑，由于上次八百凤字营畅通无阻的过境，弹劾他这位离阳边关大将的奏折就已是多如雪花，蔡楠心知肚明，对于八百白马义从，自己能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这次声势浩大的一万铁骑，如果再次长驱直入，让其直奔中原，别说离阳庙堂的言官不肯罢休，恐怕连赵家天子也要质疑他这位边疆大吏的忠心。何况这次出兵拦阻，经略使韩林也点了头，甚至这名在地方上位极人臣的儒雅文官，也敢于将生死置之度外，身穿官服亲自来到蔡楠大军中，要陪着他蔡楠一起拦上一拦，显然这位根基在京城的新任经略使大人，不惜以身犯险，也要摆出誓死不避北凉锋芒的姿态。

边境上，大将蔡楠身披重甲，持矛远眺。

蔡楠身边的经略使韩林眼神复杂，多年不曾骑乘大马的正二品官员，根本顾不得两腿火辣辣疼痛，满脸焦虑。当听说北凉调动那支关外骑军后，韩林和蔡楠同样震怒震惊之余，又有一些微妙区别，蔡楠是觉得那个桀骜不驯的年轻藩王要终于造反了，而暗中其实与清凉山有隐蔽联络的韩林则是觉得徐凤年失心疯了。在京城官场向来温文尔雅的韩林，在两日之前的书房内，就像热锅上的蚂蚁，一宿没有睡，除了给朝廷递交能够直达天子书案的密折，以诗文淡雅公-文简要著称于庙堂文坛的经略使大人，还写了一封略显絮叨的家书，当时韩林就明白，所谓家书，其实与遗书无异了，无论徐凤年疯没疯，只要自己挡住去路，先前那点可怜的香火情便经不起推敲，一刀子的推敲都经不起。可是他韩林又如何能不来到这里？长辈子女亲族，整个家族都在太安城，都在天子脚下，在赵家的屋檐下，满门荣辱系挂于一身，他韩林是不能不在此地啊。

韩林作为京城里走出来的清流文官，对蔡楠这种在京官眼中久在地方泥塘里厮混的“土鳖”，虽不会憎恶反感，但也的确谈不上亲近，故而这次外放，韩林跟蔡楠打交道仅是蜻蜓点水，除去那场两淮高官倾巢出动的接风洗尘，韩林没有跟蔡楠有任何私下的会晤，这不仅仅是害怕朝廷会疑心一道文武领袖官员相互勾连，在韩林心底，比起浑身沙砾气息的大老粗蔡楠，那名年轻时荒诞不羁的年轻藩王，要和风流二字沾边许多许多。只是今天和蔡楠并驾齐驱，约莫是有了几分大难临头却生死与共的感觉，韩林发现蔡楠此人，未必真如京城官场所说的那般不堪。

似乎才短短二十年，离阳就从尊武贬文变成了崇文抑武啊。

蔡楠转头笑问道：“韩大人，汉王就没有个说法？”

韩林苦笑道：“我在正月初二那天专程拜访过汉王府，亲眼看到汉王卧榻不起，面无血色，数次挣扎起身都跌回床榻。”

平常喜怒不露于色的蔡楠啧啧笑道：“有如此忠心报国的边关藩王，真是两淮的幸事，也是朝廷的幸事。”

韩林劝慰道：“蔡将军，事已至此，多说无益。”

蔡楠哈哈笑道：“人之将死，还不许牢骚几句？”

韩林望着白茫茫大地，叹气道：“早知如此，便该与蔡将军痛饮几杯，风雪夜会好友，想来劣酒也能喝出醇酒的滋味。”

韩林发现节度使大人目不转睛盯着自己，一头雾水问道：“有何不妥？”

蔡楠突然轻声道：“并无不妥，只希望今日以后，蔡家妇孺老幼，韩大人能够照拂一二。”

韩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正要开口询问，冷不丁眼前一黑就晕厥过去。

蔡楠看着以刀鞘击中韩林后脑勺的那名嫡系亲卫，等到亲卫从马背跃起坐在经略使大人身后，扶住了后仰的韩林，蔡楠这才说道：“带韩林返回府邸。”

那名岁数也已不小的亲卫欲言又止。

蔡楠笑道：“老宋，当年我在徐骁带着一万铁骑南下巡边的时候，身为主将带头下跪，害得你们也在朝廷那边抬不起头，我知晓你们这帮老兄弟心里头都有怨气，前两年每次登门拜年，我蔡楠家的椅子都跟有钉子似的，你们很快就走人了，这没啥。”

蔡楠没有转头，只是扬起马鞭指了指幽州方向，“这次正好，我只想告诉你们这帮老兄弟，不是徐骁带着一万铁骑我蔡楠就怂了，不是的，是我蔡楠作为沙场武人，打心眼敬佩那位大将军，不光是我，咱们顾大将军其实也一样佩服。所以这一次换成了徐凤年领着一万北凉骑军，同样是北凉王，更同样是那一万大雪龙骑军，我当然不会再当孙子。老宋，老兄弟中数你老宋家开枝散叶最多，也最靠着你端饭碗，这次你就别陪着我们，再说今年清明没几个月了，到时候一大帮老兄弟都没个活着的熟人稍好酒去，不像话。”

那名跟随蔡楠也跟随顾剑棠南征北战了半辈子的魁梧亲卫，张大嘴巴，却说不出一个字。

蔡楠厉色道：“赶紧滚！”

亲卫低着头拨转马头，狠狠扬鞭策马而去。

身后传来蔡楠的调侃言语，“记得清明时分，你这只连顾将军都听说过的铁公鸡别再扣扣索索，要带好酒！”

亲卫没有转身，只是突然嘶吼道：“不带！老子就带两分银子一壶的破酒给你们，到时候将军有本事就带着兄弟们从地底下爬上来！”

背对亲卫那一骑两人的蔡楠，轻轻吐出一口气，收敛了笑意。

祥符三年开春以来，绵绵不休的大雪纷飞，天上如此，今日远处的地上亦是如此。

大雪龙骑军，来了。

北凉铁骑甲天下，大雪龙骑甲北凉。

蔡楠怒喝道：“击鼓！”

————

早在白马义从离开州城之际，城头之上，北凉文武都共同送行，更远处那一万铁骑早已瞒天过海地从关外悄然进入关内，在城外一处驻地等候多时，只等第二代北凉王一声令下，时隔将近二十年，再度驰骋中原。

震动天下的徐家铁骑，春秋战事之中，兵锋所指势如破竹，一路从北打到南，再从南回北，这一次又要马蹄南下了。

其实这次徐北枳和褚禄山起头的串联，并非毫无阻力，包括何仲忽陈云垂顾大祖三名分量极重的老将，就都不愿意看到北凉军在这个时候突入中原，但是袁左宗和燕文鸾的共同点头，起到了一锤定音的作用，尤其是燕文鸾出人意料的坚定表态，成功说服了一大帮子功勋老将。

硕大臃肿如小山的北凉都护褚禄山，站在身材瘦弱的燕文鸾身边，外人怎么看都觉着别扭。

褚禄山轻轻跺着脚，捧手呵气，低头笑眯眯道：“真没想到燕老将军也会点头，本来以为都要我亲自跑幽州一趟的，一想到这种鬼天气要从怀阳关跑去霞光城，当时真是有点虚啊。”

老态尽显的干瘦老人没好气道：“当时都护大人领着八千曳落河铁骑去阻拦董卓私军，就不嫌马背颠簸掉秋膘啦？”

褚禄山嘿嘿笑道：“出风头的好事和做恶人的坏事，哪能一般计较。”

燕文鸾撇了撇嘴，对于恶名昭彰的褚禄山，北凉本土的老派武将，几乎就没有喜欢这个胖子的。

北凉武将的跋扈蛮横，不说褚禄山，还有如李陌藩曹小蛟之流，其实都一脉相承，打仗死战没二话，可就为人品行而言，对老百姓来说，当真称得上好人？答案自然是否定的。

这其实是大将军徐骁留给新凉王徐凤年的一个难解死结，北凉境内终究已是承平十多年，将种门户多如牛毛，做出多少恶事歹事？远的不说，就说此时站在高墙之上的原步军副帅刘元季，老人的三个儿子，就杀了多少良家子？如果不是林斗房这个退出军伍多年的至交好友，在关外那场风波中连打带骂教训了一顿刘元季，恐怕老统领一辈子都会被蒙在鼓里，误以为三个儿子只是没出息了一些。其实燕文鸾这些相对作风刚正的老人，对于那些袍泽后代年轻子弟的乌烟瘴气，也并非没有腹诽怨言，只是当年大将军在世的时候总觉得亏欠了一起打江山的老兄弟，从没有痛下杀手的念头，而且新凉王早年也是吊儿郎当的无赖模样，大将军就更要“将心比心”了。

燕文鸾开门见山道：“除夕夜这件事，做得挺漂亮，可既便如此，我燕文鸾对你褚禄山还是喜欢不起来。”

褚禄山搓着手转头笑道：“燕老将军啊，你又不是啥美人，一个糟老头子喜欢我的话，也没啥值得高兴的嘛。”

燕文鸾冷哼一声，不再说话。

拥挤的城头之上，附近无人的顾大祖显得格外鹤立鸡群，锦鹧鸪周康犹豫了一下，还是离开林斗房等人，独自走到顾大祖身边，不过两人之间还是隔着一个身位。

顾大祖没有开口说话的迹象。

周康犹豫了几次，到底还是没有愤懑离去，语气略显生硬，讥讽道：“顾副统领，你老人家不是一向很硬气吗？事先明摆着也是不乐意王爷领军南下中原的，怎么昨夜心甘情愿当哑巴了？”

顾大祖微笑道：“周大人，那么你想听什么理由？是不是要我承认自己察言观色，做了墙头草才开心？”

周康也直截了当，点头道：“要是你这么说，我下了城头就去找酒喝。”

顾大祖平淡道：“那就要让周大人失望了，之所以没有拦阻王爷，虽然没啥大义凛然的说头，却也没有龌龊不堪的心思，我顾大祖为人处世，已经不需要在北凉证明什么。”

那位锦鹧鸪歪头，伸手掏了掏耳朵，嗤笑道：“这话，才像顾副统领该说的话，可惜啊，王爷已经出城了。”

顾大祖自言自语道：“哪个老头子没有年轻过？谁没有一两个求而不得的心仪女子？我顾大祖就有一位，只不过当年错过了，所以活到了今天这把岁数，还是不知道当年是跟她真的不合适，还是只因为胆小怯弱才失之交臂。你周大人是出了名的夫妻二人相濡以沫，想必是不会懂的。”

周康沉默了很久，重重呵出一口雾气，小声道：“老夫老妻了，自当相敬如宾，其实年少时，也曾有过一场\*\*。”

顾大祖感慨道：“好歹处过，那就比我强了。”

周康突然转头扯开嗓子喊道：“林斗房！据说你老人家当年不是跟某位南唐公主私奔过吗？咱们顾统领说了，其实他爱慕过那位公主，听顾统领的口气，早年两人还有那么点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要不然你们两位唠唠嗑？”

林斗房瞪眼道：“啥？！姓顾的，你给我说清楚！”

刘元季立马乐了，跟尉铁山挤眉弄眼，“这下子有好戏看喽。”

顾大祖懵了。

等顾大祖回过神，坑害自己的锦鹧鸪已经脚底抹油只见远处一个背影了。

看到林斗房气势汹汹地一路小跑过来，顾大祖二话不说地也一溜烟跑下城头，喊道：“姓周的，老子今天不打死你就姓顾！”

等到两人都跑远，林斗房停下脚步，开怀大笑。

林斗房又不傻，哪里真会相信周康的胡说八道。

郁鸾刀站在胡魁身边，类似已经卸任和即将卸任刺史一职的徐北枳田培芳，胡魁他这个幽州刺史也很快要让出位置，不同于徐北枳的出于大局和田培芳的顺水推舟，胡魁始终就志不在为官，视线一直投放在关外沙场，幽州不但他胡魁如此，就连幽州将军皇甫枰好像也开始蠢蠢欲动，像是想要把屁股挪到霞光城那边去，而且这次胡魁连同老帅陈云垂一起赶来凉州，老人言语之中也透露了些蛛丝马迹，幽州步卒的确需要一位正值当打之年的青壮武将。陈云垂虽然没有把话说透，但显然老人是希望他胡魁来担任幽州步军第三号人物，更希望胡魁能够借此机会跟王爷开一次口，别被皇甫枰抢占先机。但是到最后，胡魁还是没有开口，为此老人今天就没给他半点好脸色。

如今的北凉边军依旧有大小山头，但已经不如早年那般泾渭分明，随着第一场凉莽大战落幕，又有一些顺其自然的微妙变化，比如陈锡亮跟整支龙象军就颇为投缘，也比较受何仲忽周康等诸位老将的器重，认为这个年轻人是少有铁骨铮铮的读书人，便是不做文官做儒将也做得。而徐北枳则和陵州将军韩崂山副将汪植等人比较亲近，可以说整个陵州系军方，都乐意把徐北枳当成自己的娘家人。而在幽州真正发迹起家的郁鸾刀，和胡魁最说得来，对于王爷心腹皇甫枰的结交，反而很不上心。

就在两人不远处，站着并肩而立的皇甫枰和寇江淮，虽然如今都是一州将军，但无论出身还是口碑，都有着天壤之别。

皇甫枰其实也不明白，为何寇江淮愿意靠近自己这个出了名的官场“孤家寡人”。

寇江淮笑眯眯趴在箭垛上，一语道破天机，“皇甫将军，北凉边军能人无数，不过我觉得还是咱俩最像，不但敢赌，而且不是小打小闹，要赌就赌大的。”

皇甫枰摇头道：“我一个江湖莽夫出身，倾家荡产能有几文钱，比不得原本就有望在西楚封侯拜相的寇将军。”

寇江淮也摇头道：“我倾家荡产掏出一千两黄金，愿意把一千两黄金拍在赌桌上，你明天就要饿死了，兜里只有十文钱，一样把十文钱都放在赌桌上，赌瘾大小其实是一样的。”

皇甫枰说了莫名其妙的一句话，“也许赌瘾不分高低，只是不知道寇江淮的赌品如何？”

寇江淮扭头看着这个在北凉毁誉参半的幽州将军，笑问道：“咋的，将军是在替王爷担心我今天做了两姓家奴，明天就有可能投奔北莽做三姓家奴？”

皇甫枰脸色如常，“寇将军，我可没有这么说，也不敢这么说。”

寇江淮一笑置之，问道：“听说皇甫将军的故事后，我很好奇你为何会当真对徐凤年死心塌地，能不能说道说道？”

皇甫枰皮笑肉不笑道：“寇将军，我这个人说话不中听，别见怪，咱俩啊，感情没到那份上，不过如果有机会哪天一起上阵杀敌，再说几句掏心窝子的话也不迟。”

寇江淮笑道：“怎么，皇甫将军要去流州龙象军担任副将？”

不等皇甫枰回话，寇江淮已经自问自答道：“幽州将军和龙象军副将，官职上算是平调，只不过在北凉，凉州边军里骑军看不起步军，凉州边关步军又看不起幽州军，幽州军反过来看不起连像样边境都没有的陵州军，龙象军作为从边关凉州骑军中抽调出去的精锐，龙象军的实权副将，当然不是束手束脚的幽州将军可以相提并论，那么我就先在这里祝贺皇甫将军高升了，看来要听见皇甫将军的肺腑之言，不用等太久。”

皇甫枰不露痕迹地瞥了一眼胡魁，嘴角勾起，“寇将军果然机敏过人。”

寇江淮笑眯眯道：“这话我爱听，很久没听人当面称赞了。”

皇甫枰点头道：“事先说好，等我到了流州履职，也许寇将军想不听都难了。”

寇江淮哈哈笑道：“放马过来便是。”

突然，正跟皇甫枰臭味相投相谈甚欢的寇江淮听到有人喊他，是那个被他视为称得上生平宿敌的郁鸾刀，相比在广陵道寇江淮对谢西陲的不冷不热，同样是豪阀子弟出身的郁鸾刀，同样是年幼成名的当世俊彦，寇江淮对郁鸾刀就很不顺眼，想必后者对他也差不多，一山不容二虎，应该就是说他寇江淮和郁鸾刀。只不过两人之争，只会在暗处，从不在面上，听到郁鸾刀的喊话，寇江淮笑着转头问道：“郁将军有何贵干？”

说话的不是郁鸾刀，而是胡魁，后者走近几步，轻声问道：“寇江淮，有关西楚接下来北上南下和西进三策，我思量许久，都不敢妄下断言，毕竟不是西楚人，加上远离中原十多年，远不如寇将军你对西楚局势的掌握，不知能否解惑一二？”

寇江淮没有丝毫犹豫不决，干脆利落道：“如果西楚是我当家作主，自然是北上，跟卢升象死磕到底。说句题外话，我一直猜测曹长卿跟两辽顾剑棠甚至北莽王遂，达成了某种共识。换成谢西陲坐曹长卿的位置，那估计就是南渡广陵江，竭尽全力打败已经有吴重轩叛出的南疆大军，然后争取划江而治，若是连广陵江也守不住，那就一退再退，退到那瘴气横生的十万大山中去，等到北莽离阳打得半死不活，再找机会跑出来今天拣点芝麻明天啃点西瓜皮，就这么可怜巴巴地积少成多，但说到底，最后能不能成事，已经不靠人，只能靠命了。至于说曹长卿本人如何想，我想不出来，也懒得想。反正我总觉得这个大官子，已经疯了。”

胡魁是那种天生为沙场而生的武人，给寇江淮挑起了瘾头，下意识就开始在垛口上指指点点，“西楚如今已是被包了饺子，东边是鸠占鹊巢的宋笠，南边是刚刚亲自出马的燕敕王赵炳，以及站在这位老藩王身后的纳兰右慈，西边有征南大将军吴重轩麾下从南疆脱离出去的十万精锐，不容小觑，何况现在做了离阳的兵部尚书，粮草兵饷都有了极大倾斜，连同靖安王赵珣，经略使温太乙和节度使马忠贤，都如同成了西线吴重轩的户部官员，至于北线，卢升象开始像最早的春秋战事，不按规矩打仗了，又有陈芝豹和那一万神出鬼没的西蜀步卒呼应，故而西楚的北线最为吃疼。寇将军，若是依你之见，往北走，该如何打？是先找陈芝豹的步军还是寻觅卢升象的骑军？若是以谢西陲的挥师南下来论，岂不是正中离阳朝廷驱虎吞狼的下怀……”

说了半天，等到胡魁抬起头，结果看到一张猛翻白眼的年轻脸孔，很快自嘲一笑，胡魁就不再热脸贴冷屁股了。

寇江淮没心没肺地笑道：“胡大人啊胡大人，我一个在你们北凉藏头藏尾的大楚子民，如今都不关心广陵道战事了，你胡大人操哪门子的心？”

胡魁也没有生气，坦然笑道：“寇将军，想来是我咸吃萝卜淡操心了。”

郁鸾刀皱着眉头。

寇江淮一挑眉毛，都给郁鸾刀一个挑衅的眼神。

在北凉，文臣之中有宋洞明和白煜，又有徐北枳和陈锡亮，似乎如今武将中又多了一对冤家，寇江淮和郁鸾刀。

————

祥符三年开春，也许中原各地那些爆竹声后，家门口碎红满地的满堂红还未来得及清扫干净。

一万大雪龙骑军下江南。

除了八百凤字营，还有那吴家百骑百剑。

有袁左宗，郁鸾刀，洪骠，洪书文。

有北凉王。

徐凤年。

------------

第两百七十九章 铁骑风雪下江南（二）

> ，！

清凉山王府，今天清晨，走出一个年轻女子，走入一个老人，两位都跟徐家有很深渊源。

老人叫王林泉，早年老凉王身边名副其实的马前卒，甚至和林斗房这拨人都很熟悉，所以这次他的女儿没能坐上北凉正妃，还兼着拒北城副监造一职的老人就告病在家。

此时王林泉正和独生女王初冬在听潮湖边散步，看着那个仍然无忧无虑的女儿，老人既是宽心也有忧虑，宽心的是女儿应该不曾在这里受气，忧虑的是以后身份终究变了，天底下再好相处的婆家，日子久了，难免没有意想不到的磕磕碰碰，自己女儿这般单纯，如何能够跟人勾心斗角，如何做那争宠的事情？何况王林泉对那个同出青州的6姓女子向来不喜，而且很早就对清谈名士6东疆之流更是嗤之以鼻，说实话，王林泉的确从未对在北凉怨声载道的6家有过半点落井下石，但王林泉也知道其实那个女婿，希望自己能够跟6家融洽相处，甚至是在有些事情上帮扶6家一把，可王林泉他自认从来不是什么圣贤完人，不做坏人，也做不来帮对手就等于坑自己的善举，所幸年轻藩王想归想，从未开口强求他王林泉做什么，所以王林泉也就乐得装傻，冷眼旁观那6家丢人现眼的瞎蹦达。

王林泉停下脚步，眼角余光迅打量了一下四周，这才轻声说道：“闺女啊，很快就嫁人了，爹娘不想你受了委屈就跑回娘家，离娘家再近也不行的，只不过……不过如果真的受了很大的委屈，还是要跟爹娘说一声的，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那是混账话，别当真。”

听着爹自相矛盾的言语，王初冬咧嘴笑了。

王林泉赶忙提醒道：“我的亲闺女呦，你娘跟说过多少次了，要笑不露齿呀。”

王初冬做了个活泼俏皮的鬼脸。

王林泉无奈道：“总是长不大，爹娘如何能放心你嫁人。”

王初冬笑眯眯道：“爹舍不得，那我就不嫁人了。”

王林泉抬起手作势要打，可他这个当年在青州就出了名宠溺女儿的父亲，哪里真舍得，别说打了，说句重话都不舍得。

王初冬双手扭在身后，抬头柔声道：“爹，其实我知道，就算6姐姐不做正妃，也轮不到我，应该是西楚那个姓姜的女子，王爷真正最放不下的女子是她，只不过她不适合做北凉王妃罢了。所以6姐姐也很不容易。爹，我知道你是怕我生气，其实我不生气，也没有不开心，王爷每次回到清凉山，都会抽空跟女儿问那本《头场雪》里头的种种伏线呢，还说以后等他真正空闲下来，一定亲自盯着我写一本有关他三次游历江湖的演义，说怎么大侠怎么写，我就跟王爷说，把他写得侠义心肠和荡气回肠都没问题，但是他喜欢的江湖女侠一定要姓王，而且一定要国色天香，王爷也答应了。”

王林泉无言以对。

现在的年轻人啊，真是不懂了。

王初冬眯眼笑成月牙儿，“爹，有空就跟那位6先生多喝酒喝茶呗，爹你以前不是最爱附庸风雅吗，跟享誉文林的6擘窠同席而坐，传出去多有面子，是吧？”

王林泉板着脸道：“人家的门槛多高，你爹上了年纪，跨不过去。”

王初冬摇晃着王林泉的手臂。

王林泉脸色有些沉重，“是王爷跟你授意的？要我主动跟6家示好？”

王初冬摇了摇头，认真道：“爹，不是。”

王林泉看着女儿的眼睛，凝视片刻，终于点头道：“我相信自己的闺女，也相信大将军的儿子。”

王初冬皱着鼻子道：“错啦错啦，相信咱们北凉的王爷，当然也是相信你的女婿！”

王林泉哭笑不得，无可奈何道：“爹听你的便是。”

王初冬突然小心翼翼说道：“爹，以后真的能跟6家当作亲戚相处吗？不远不近的那种，稍稍锦上添花的那种？”

王林泉叹息一声，揉着自己女儿的脑袋，“知道了，爹会上心的，嘿，爹怕就怕自己好心好意，那位6擘窠不领情不说，还误以为爹居心叵测啊。罢了罢了，其实爹也知道跟6家交好，归根结底，还是让自己闺女在

这里更好做人一些，只是以前总觉得心窝里堵着一口气，是爹小心眼了。”

王初冬低下头，“爹，是女儿让你受委屈了才对。”

王林泉开心笑道：“傻闺女，除非是那些当真半点不懂事的女子，否则天底下就没有让爹受气的女儿。谁说闺女长大后都是胳膊肘往外拐的？咱家就不是嘛！爹很高兴，真的！”

王初冬笑脸灿烂。

王林泉低声道：“闺女，你娘说得对，女子之间，不争便是大争。”

王初冬笑着，像极了一只在深山野林中刚刚修炼成精的小狐狸，“爹，你说啥，女儿没听到哦。”

王林泉哈哈大笑，没有再说什么。

————

张灯结彩的6府，迎来一位属于情理之中但绝对是意料之外的稀客。

轻车简从的6丞燕，板上钉钉的未来北凉正妃。

府上外姓下人对于这位女子跟6家那种几乎北凉官场路人皆知的淡漠关系，讳莫如深，便是那些眼高于顶的6姓子弟，如今也不将这个心狠手辣的女子视为自家人了，一个个既怕且怨，心情复杂。

祥符元年，6家在北凉还算风光，祥符二年就比较难熬了，只不过入秋后就有了转机，到了今年才开春，就有件天大的喜事临门。

对于6丞燕的省亲一般的重返家门，如今腰杆比去年硬了许多的6家人，其实都有些阴阳怪气的碎言碎语，呦，你不是扬言再不管咱们6家死活了嘛，怎么，刚听说你爹马上就要成为凉州刺史了，这就想起还有这么个娘家啦？也不知害臊，正月初就屁颠屁颠赶来给你爹拜年了？难道说是你在清凉山，其实远没有外界所谓的那么如鱼得水？6丞燕径直在卑躬屈膝的6家老管事带领下，直奔6东疆的小院。

这个时分，6东疆果然正在院中以扫帚蘸水写大字。

春风得意的6氏当代家主看到女儿出现在院门口，并没有立即放下那把特制的扫帚，等到剩下小水桶彻底见底，这才将扫帚递给一名身段婀娜的年轻丫鬟，然后接过手巾擦了擦手，悠悠然转身，微笑道：“丞燕，来了啊。”

6东疆对这个被6氏老供奉器重的女儿，其实心思比起寻常6氏子弟还要复杂。

这个从小就不跟他这个父亲如何亲近的女儿，身上有着太多老家主6费墀的烙印。

甚至之前很多人都相信，如果6丞燕不是女儿身，6氏家主的座位根本轮不到6东疆来坐。

6东疆知道这绝非荒诞言语，那一夜在青州家门口，如果6丞燕不是女儿，而是他的儿子，那么自己也就绝对接不过老祖宗手中那只不起眼的竹编灯笼。

6东疆比谁都希望6家能够在北凉飞黄腾达，比谁都希望老祖宗若是泉下有知，会庆幸当初是将灯笼交到自己的手上！

6丞燕面无表情道：“知道为何6家能出一位刺史大人吗？”

6东疆愣了一下，冷笑道：“就算有万般理由，至少肯定不会是丞燕你吹枕头风的缘故。”

6丞燕扯了扯嘴角，“遍观当下的北凉道刺史别驾，流州杨光斗，陈锡亮。陵州常遂，宋岩。至于幽州，别驾一职空悬已两年，唯有刺史胡魁。”

6东疆胸有成竹地接话笑道：“如今相比其余三州品秩高出一阶的凉州，别驾同样空悬已久，而凉州刺史田培芳也好，副经略使宋洞明也罢，都和你爹关系不错，虽无任何觥筹交错，但君子之交淡如水……”

6丞燕盯着这个自己已经很久没有喊一声爹的男人，眼神晦暗，深藏着悲哀，问道：“6家知不知道，有了一个官至从二品的凉州刺史以后，一退再退的徐家，就要开始跟6家讲道理，而不再是处处念人情了？那么你知不知道，你此举等于是一人独占了6家整整两代人的气数？”

6东疆怒道：“6丞燕，别忘了我是你爹！”

6丞燕凄凉苦笑道：“6东疆，如果我真忘了，我来这里做什么？你难道一点都想不到，我之所以与6家不惜绝交，摆出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只是为了让他心里对6家多一份愧疚吗？你又以为他不清楚我6丞燕的这点私心吗？不是他不知道，而是他假装不知道啊！你难道真的以为田培芳那只老狐狸，宋洞明那样足以支撑一国朝政的栋梁大才，会因为你6东疆写得一手擘窠大字，就把你当成是经世济民之人？是你傻还是他们傻啊？偌大一个6家，就没有一个不是睁眼瞎的人物吗？”

不知是怒，还是怕，或是悔。

6东疆颤颤巍巍伸出一根手指，指着这个愈陌生的女子，“6丞燕，你混账！你给我滚出6家！”

6丞燕竟然笑了，“你放心，我会滚的，只不过在这之前，我要从祠堂拿走老祖宗的挂像，我怕他老人家每天看着这么个家，会死不瞑目。”

6东疆瞪眼怒极，“你敢？！”

6丞燕眯起眼，冷淡道：“6东疆，从我6丞燕今天决定来这里，就已经不再把自己当作6家人了，就只是徐家的媳妇了，所以你如果还想当凉州刺史，就给我闭嘴！”

6丞燕重复道：“给我闭嘴，听到了吗？”

6东疆脸色铁青，只是不知为何，始终说不出一个字的狠话。

小院中，这对父女不远处那个6东疆从胭脂郡新纳而得的俏丽丫鬟，已经吓得半死了，恨不得闭上眼睛捂住耳朵蹲在地上。

这一天，当脸色平静的6丞燕捧着一卷画轴离开6家，无人相送。

当6丞燕坐入车厢，死死抱住老祖宗的画像，低下头，嘴巴咬住手臂，不让自己哭出声，不愿让那个真实身份是王府大管事宋渔的马夫听到。

突然，马车非但没有立即驶向清凉山，在6丞燕出门前像是偶然相遇，又像是临时起意要为未来王妃充当马夫的大管事，轻轻敲了敲车帘。

6丞燕压抑住抽泣声，轻声问道：“宋管事，怎么了？”

宋渔隔着车帘，说道：“王爷在离家之前，叮嘱过小人，在王妃回娘家又返回清凉山的时候，就交给王妃一只小锦囊。”

车帘轻轻掀起一角，宋渔递过一只小心珍藏的精致锦囊。

6丞燕满头雾水地打开锦囊，里头只有一页纸，写有一句话。

6丞燕嚎啕大哭。

这个依循八字据说与年轻藩王是“天作之合”的幸运女子，这个曾经悄然点燃换命灯以她命换他命的傻女人，这个在老祖宗死后独力支承担家族命运的坚强女人，这个能够亲口让亲爹闭嘴的疯女人，生平第一次哭得如此无所顾忌。

那张纸上，字迹熟悉，一丝不苟，写着“别哭，这辈子都是一家人。”

————

这一天，才过完年的太安城文武百官，参加新年第一次早朝的路途中，人人愁眉不展。

就连燕国公高适之和淮阳侯宋道宁在下车后都显得脸色凝重。

其实在昨天，两人就已经连夜入宫觐见过皇帝陛下，不光是他们，三省六部的显赫公卿都已经聚头碰面，虽然年轻天子看似神色平静，只说北凉有一万铁骑打着靖难广陵的旗号，擅自闯入了河州，云淡风轻的语气，但是皇帝那股死死压抑住的震怒，在座各位都一清二楚。到最后，并未有太多实质性的对策。其中礼部侍郎晋兰亭建言兵部侍郎许拱从两辽边关抽身，率领京畿精锐前往广陵道增援南征主帅卢升象，皇帝陛下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兵部侍郎唐铁霜随后建言朝廷命蓟州将军袁庭山南下广陵，与侍郎许拱所部两线齐头并进。有位上了年纪的户部老侍郎，不知道是哪根筋搭错了，要不然就是生怕那一万北凉铁骑不是前往广陵道平乱，而是掉转矛头直奔太安城，所以跟皇帝陛下建议不妨让那位蜀王从辖境多抽调出一万兵马，当时年轻天子就微微变了脸色，所幸坦坦翁亡羊补牢，迅增补了一句，说是那一万兵马可以暂时“借给”兵部的许侍郎。

高适之看着身边这个因为寒冷而脸色白的小，轻声问道：“怎么不换件厚实些的裘子？”

宋道宁苦涩道：“昨夜根本就是一宿没睡，书房内暖和，当时随手就拿了这么件。我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出门的时候估计脸色不太好看，府上下人哪敢凑到身边自讨苦吃。”

高适之二话不说摘下自己身上的裘子，跟宋道宁换过了裘子，像个淮阳侯府邸的下人，是亲手帮着眼前这位侯爷更换。

宋道宁轻声道：“老高，你说万一有天太安城也能见着硝烟了，咱们也要去城头挽弓射杀敌人，是你先死还是我先死？”

高适之呸呸了几声，怒道：“大过年的，能不能不说晦气话？！”

宋道宁打哈哈道：“就当童言无忌，童言无忌，哈哈。”

高适之压低嗓音，说道：“别的不敢保证，退一万步说，就算是两辽顾剑棠造反，北凉徐凤年也不会打到太安城。”

宋道宁好奇道：“难道真如街谈巷议，那徐凤年当真只是去救一个西楚女子？我原本是打死不信的，只当是个笑话。”

高适之呲牙道：“那家伙，什么事情做不出来？寻常人，能单挑邓太阿和曹长卿？一般人，敢去钦天监杀进杀出？”

宋道宁停下脚步，沉声问道：“女子的身份，难道也是如荒诞传闻那般，正是西楚女帝？”

高适之摇头道：“这就不好说了，真真假假，天晓得。”

宋道宁刨根问底道：“高适之，北凉徐家当年私藏大楚亡国公主一事，你可知道是何时在太安城传开的？”

高适之头疼道：“其实这种传言很早就有了啊，好多年的陈芝麻烂谷子，只不过那会儿流传得不广，始终掀不起大波澜，但是去年入冬，突然开始在城里沸沸扬扬，一不可收拾。你的侯爷府规矩森严，所以你啊，

才听不到这种难登大雅之堂的流言蜚语。”

宋道宁陷入沉思。

高适之笑道：“这有啥好想的，要我看啊，肯定就是那个不再蓄须的晋兰亭在兴风作浪，高亭树吴从先这几个帮闲跑腿，也逃不掉。我就纳闷了，怎么这个北凉人，反倒比咱们这些地地道道的京城人还要恨北凉？”

宋道宁轻声感慨道：“乡野百姓要同村争水，官场同僚一屋争椅，都是一样的道理，反正有些读书人不讲道理起来，你都没法说啥。”

高适之纳闷道：“你不就是读书人吗？”

宋道宁瞪眼道：“大过年的，骂人作甚？”

高适之顿时无语。

你娘的，咱哥俩身边那可都是离阳最拔尖的读书人啊，任你是淮阳侯，这话若是传出去，看你不给人用唾沫活活淹死。

高适之与宋道宁并肩而行，“道宁，你说徐家那小子不会真反了吧？”

宋道宁笑问道：“怕了？”

高适之嘟囔道：“西线北凉骑军，北边北莽蛮子，南边西楚曹长卿，如果真是这样的局面，你不怕？”

宋道宁玩味道：“是谁刚才说北凉肯定不会来太安城打秋风的？”

高适之苦着脸道：“世事难料啊，万一姓徐的年轻人，真是那种不要江山要美人的痴情种，那就悬了。”

宋道宁脸色也好看不到哪里去，“说实话，你在怕什么？”

高适之涨红了脸，低声道：“北莽西楚怕个鸟，老子是怕北凉撂挑子不守国门。”

高适之本以为这话说出口后，会被好兄弟笑话，不曾想淮阳侯轻声道：“我也怕北凉铁骑啊。你以为当今庙堂上，有谁真的不怕？”

------------

第两百八十章 铁骑风雪下江南（三）

今日朝会，在祥符二年末极为低调的礼部侍郎晋兰亭，突然成了庙堂上嗓门最大的官员，甚至连兵部唐铁霜都被抢去了风头。

在晋兰亭的建言下，朝廷不经小朝会就当场通过了一系列政策，其中为天子巡边两辽、并且在去年辅佐大柱国顾剑棠立下战功的兵部侍郎许拱，终于得以从辽东这座冷宫抽身而退，不但成功从关外返回，而且率领京畿两万精锐南下增援卢升象，刚刚才升官的武将李长安担任许侍郎的副手，兵部衙门内如高亭树孔镇戎等年轻官员，跟随两位大人一并离京历练，也终于有望崭露头角。蓟州将军袁庭山率骑步各一万离开边境，从关隘箕子口进入中原，与许拱大军齐头并进。再就是下旨西蜀，命蜀王陈芝豹从蜀地再抽调出一万精兵参与广陵道平叛，这支兵马将由许拱和陈芝豹共同统领。相比晋兰亭的尽忠报国，处处为朝廷排忧解难，国子监姚白峰在朝会尾声的提议，顿时让本就气氛凝重的朝堂变得愈发噤若寒蝉，这位出身西北的理学大家建议有关漕运之事，靖安道经略使温太乙初到地方，政务本就繁重，理应交由漕运内部的官员负责具体事务，温大人只需把握大局即可。如果是以前，不用皇帝陛下开口，就有无数文官武将跳出来反驳左祭酒大人，但是今天年轻天下坐在高高在上的龙椅上，一言不发，视线游曳，但是几乎视线所及，只有齐齐低头沉默的臣子，而无一个挺起胸膛出列豪言壮语的官员。到最后，年轻皇帝从远处到近，缓缓收回视线，停留在一帮六部黄紫公卿身上片刻，到最后终于有人站出来，是门下省的陈望，陈望并未全部推翻姚白峰的意见，而是提出了一个折中的说法，先由吏部严加审核漕运主要官员的履历，等到朝廷敲定人选，再让经略使温太乙放下担子，广陵漕运暂时仍由温太乙全权负责。

退朝后，皇帝陛下没有要召开小朝会的意思，那么所有官员就都随之退出大殿，直奔各处衙门。

在去年末官场上沦为笑柄的晋兰亭，今日算是扬眉吐气了。不用想也知道，因为“琐事繁多”而忘了登门拜年的某些官员，都要蜂拥而去，在侍郎府外排队等候，礼单当然是怎么重怎么来。

姚白峰今日身边没有了官员的拥簇，老人也不以为意，没有着急走下台阶，望着视野中如同被束缚在那扇大门内的御道，怔怔出神。

老人身边响起一个年轻嗓音，“左祭酒大人，你家灶冷了啊，以后开伙可就难喽。”

老人没有转头，敢这么跟前辈用玩世不恭语气说话的年轻人，离阳朝廷不多，有资格参加朝会的就更屈指可数。年纪轻轻就已经在京城官场沉浮过的北凉寒士孙寅。

孙寅继续调侃道：“姚大人你也真是书生意气，挑这个时候当忠臣，活该人走茶凉。”

老人自嘲道：“做忠臣还要挑时候？”

孙寅点头一本正经道：“可不是，出门前要翻黄历看时辰的。”

老人一笑置之，“那样的忠臣，我做不来。”

孙寅幸灾乐祸笑道：“姚大人有了退隐之心，其实是好事，我孙寅是在国子监倒下的，成天都想着啥时候从国子监东山再起，左祭酒的座椅空了，我才有机会。就冲这个我孙寅也得跟姚大人当面道一声谢。”

出人意料，老人没有恼羞成怒，反而点头道：“你孙寅去国子监也好，我算是明白了，国子监就不是我教书的地方，因为那里早已经不是读书的地方了。”

孙寅惊讶道：“姚大人该不会是想辞官回乡吧？”

老人笑道：“我又不傻，这个时候回得去？才打了一朝廷耳光，马上又来一次，我姚白峰有几条命？”

孙寅啧啧道：“原来姚大人读书读得不谙人情世故了，到底还没到无药可救的地步。”

性情刻板的老人破天荒玩笑道：“难得现在还有人乐意拍我马匹，我谢谢你啊。”

孙寅摆手道：“别光是嘴上说，姚大人提交辞呈的时候记得替在下美言几句。”

老人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只是感慨了一句，“蓟州袁庭山，在箕子口进入中原，呵呵，我虽然是个连纸上谈兵都称不上的酸儒，可也明白那两万人根本不是去广陵道平乱，而是去拦截北凉骑军的。等到蓟州兵马打没了，那一万蜀兵刚好也差不多到了广陵道北部，估计与此同时许侍郎的兵符也该到军中了，一环接一环，难为晋兰亭这位礼部侍郎如此操心军国大事了，更难得他给出的建言都被朝廷采纳。”

孙寅低声道：“姚大人，你真以为是晋兰亭的主意？真以为许拱离开两辽领兵南下是好事？”

老人转头笑问道：“这些事我一介书生，可就真不懂了。这里头还有学问？”

孙寅笑眯眯道：“听说姚大人府上私藏了些好酒？”

老人愣了一下，扯住孙寅的袖口，一起走下台阶，压低嗓音道：“绿蚁？去年听到凉莽大战的结果，早给我喝没了。”

孙寅笑而不语。

老人毕竟不是孙寅这种脸皮厚如城墙的人，无奈道：“只剩下两三坛子，你就别打它们的主意了吧，其它好酒，价钱再贵，我也请你喝。”

孙寅一脸鄙夷。

两人并肩走出大门，孙寅突然不再卖关子坑骗老人的绿蚁酒，低声道：“晋兰亭跟唐铁霜搭上线了，这才会让许拱跑去跟北凉骑军死磕。”

老人先是错愕，继而叹息一声，环视四周，终于彻底死心了，这里的确不是他传道授业的地方。

孙寅转身就走，笑道：“姚大人估计连谥号都没了，我孙寅就不去雪上加霜喝绿蚁酒了。”

孙寅走出几步，突然转身，轻轻伸手拍了一下胸口，“有一揖，不适合众目睽睽之下送给姚先生，但放在心里。”

————

二十年后，盛夏时分，那时候孙寅刚刚成为离阳新朝的第二任吏部尚书，权势煊赫的正二品天官大人。

有一日突然有人登门拜访车水马龙的孙府，自称是姚家子弟，已经忙碌得焦头烂额的门房根本不予理会，实在是顾不过来，直到暮色中孙府都要关门拒客了，那名风尘仆仆的年轻人仍是不愿离去，不得已报出他爷爷的名字，门房虽是京城土生土长八面玲珑的人物，可想了半天也不知道离阳官场有姚白峰这么一号大佬，后来好不容易想起似乎很多年前，前朝国子监有位姚姓老人担任左祭酒，只是这二十年来，那位理学大家并无半点诗书文章传入中原，时过境迁，估计还不如一位新近跻身新朝翰林院的新科黄门郎。那位门房一咬牙，看那个年轻人大老远奔波千里赶到京城，就这么让人打道回府，实在可怜，就逾越了规矩跑去尚书大人那边禀报。

正光膀子在一架瓜棚下乘凉的尚书大人，从躺椅上跳起身，来不及穿上靴子就跑向院门口，但是最后停下身形，对那个呆若木鸡的管事轻描淡写说了一句，说让那人把东西留下便可，府上不用接待，若是那个年轻人流露出丝毫愤懑神色，东西就不用拿到院子里。

最后，管事小心翼翼将一只布囊拿到小院。

尚书大人开心地笑了起来。

既然不是那个老人的后人希冀以此作为官场进身之阶，那就好，很好。

暮色中，小院石桌上摆放着明显已经尘封多年的两坛绿蚁酒，孙寅竟然没舍得开封痛饮。

第二天朝会，一个早已被人遗忘的前朝老人，突然名动天下。

姚白峰，北凉道人氏，谥号文节。

哪怕已经位极人臣，但仍然以放-荡不羁著称朝野的吏部尚书孙寅，他在退朝后，走出大殿在台阶顶部站了一会儿，然后独自来到御道街旁一处，明明无人，孙寅仍是毕恭毕敬弯腰作揖，此事迅速传为京城一桩怪谈。

————

不知为何，今天离阳天子非但没有召开小朝会，而且回到了那座金碧辉煌的大殿，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独自守在门外。

年轻天子站在龙椅附近，身后大殿地面金砖铺就，故而哪怕关门掩窗，但正值朝阳初升的时分，因为有光线透过窗纸，大殿内不至于显得太过阴暗。

龙椅宝座两侧摆放有四对威严陈设，宝象、甪端、仙鹤与香炉，共同寓意着那无数君王梦寐以求的“江山永固，国祚绵延”。

年轻天子走下台阶，站在大殿中，脚下所谓的金砖，其实并非黄金打造，而是出自广陵制造局的贡砖，有着“踩踏悄无声，敲之如玉磬”的美誉。

赵篆举目望去，大殿廊柱以南诏深山砍伐而出的楠木打造，早年离阳言官有过“入山千人，出山半数”的痛诉，后来在先帝手上，离阳皇宫殿阁廊柱用木，便一律换成了更易采伐的辽东松木。

赵篆走到一根廊柱之前，伸手抚摸着沥粉贴金纹云龙图案的辉煌大柱，呢喃道：“父皇，你有碧眼儿张巨鹿，有半寸舌元本溪，有人猫韩生宣。朕呢？一件龙袍一张龙椅一座大殿吗？”

“这个天下，就不能再给朕片刻励精图治的时间吗？十年，不，只要五年！朕就能让北凉南疆北莽，灰飞烟灭！让那乱臣贼子无立锥之地，让我离阳百姓永享太平。”

“父皇，现在我已经不相信任何人了，庙堂上的齐阳龙桓温，庙堂外的顾剑棠卢升象，便是父皇当时故意打压，留给我来提拔任用的年轻人，宋笠，孙寅这些人，我也一个都不相信。”

“唯一一个陈望，还是太年轻，威望不足，在离阳军中更是没有根基，就算他愿意力挽狂澜，也有心无力。”

赵篆突然缩回手，脸色狰狞，握紧拳头，一拳狠狠砸在廊柱上。

年轻皇帝气喘吁吁，手上传来刺骨疼痛。

他瞪眼看着这根廊柱，愤怒道：“你在钦天监毁我赵室气运，朕不过是让两条走狗在漕粮上略作刁难，你就敢公然出兵广陵道？！这与造反何异？！”

赵篆又一拳砸在廊柱上，这一次廊柱表面沾上了血迹，“当真以为朕的离阳，不敢跟你北凉不死不休？！”

年轻皇帝躺在大殿地面上，望着藻井正中所雕的那只蟠卧金龙，龙首下探，口衔巨珠。

看着那颗硕大夜明珠，年轻皇帝没来由想起了自己的妹妹，隋珠公主赵风雅。

离阳赵室的隋珠公主死了，赵风雅还活着。

这大概是北凉徐家那个年轻人，所做过唯一让赵篆不那么痛恨的事情。

疲惫不堪的年轻天子闭上眼睛，又想起皇后所豢养的那只蠢笨鹦鹉。

原来所谓九五之尊的君王，亦是一只笼中雀啊。

------------

第两百八十一章 铁骑风雪下江南（四）

东海武帝城，自从那个姓江的年轻人也不在此打潮砥砺体魄后，这里就彻底没有了主心骨，迅速从人人向往的江湖圣地变成了一座最寻常不过的城池，没有了睥睨天下的白衣老匹夫王仙芝，没有了独坐高楼观战的曹长卿，没有倒骑毛驴拎桃枝的邓太阿，没有了一剑悬城缓缓入的隋斜谷，没有了于新郎林鸦等人，更没有了当年端碗走上城头的北凉王，没有了武帝的武帝城，平庸而乏味。虽然至今仍未有官军入驻武帝城，但是城中人都明白，这是早晚的事情，所以早年那些被官府通缉而隐居于此的魔头、那些躲避仇家而栖身于此的武夫、那些金盆洗手不愿理会纷争的名宿，纷纷离开这座东海之城。

打潮的城头，一道修长身影突然现身于城头。

不远处大潮如千军万马翻涌而至，猛然间拍打城头，瞬间遮蔽了这个身影。

下一刻，身影不见，兴许是已被浪头卷走。

但是等到潮水退去，城头又出现了一抹身影，不同于来去匆匆的前者，这名男子并没有立即消失，只见他衣衫朴素，相貌平平，满脸胡茬子，靴子也有些破损。

只是这位不起眼中年大叔的身前，悬停了一柄三尺剑，细微颤鸣如蚊蝇振翅。

风尘仆仆的男人停剑四顾，眼神凌厉，本身就如同世间最锋芒毕露的一把剑。

一百里一飞剑，从太安城钦天监到辽东雪山，再从辽东至辽西，又从辽西折回京畿之地，一路南下，直到此地。

男人伸手揉了揉下巴，“谢观应，你跑路的本事真是天下第一，不过有本事你就一口气跑到南海。”

约莫一炷香燃烧了寸余高度后，男人冷笑道：“找到你了！”

那柄悬停通灵飞剑如闻敕令，先于主人，一闪而逝。

在这之前没多久，因为过了吃饭的点，一间生意慢慢冷清下来的包子铺前，被某个绿袍女孩取了个狗不理绰号的孩子，在跟一个两鬓霜白的穷酸读书人大眼瞪小眼，真名叫苟有方的孩子，抬头看了眼那个囊中羞涩的穷光蛋，低头看了眼那最后一笼没能卖出去换成铜钱的小笼包子，孩子的视线在两者之间来来回回，身边阿爷已经在收拾桌上的碗筷了，老人到底是武帝城讨生活了大半辈子的，对此不闻不问，说实话在武帝城，怪事怪人见多了，以至于碰上个正常的，反而让人惊奇。老人见过太多古怪的客人，嫌包子肉太多不愿付钱的，也有嫌包子为啥不是甜的，有兜里几文钱都没有的，就把宝剑宝刀摔在桌上扬长而去的，也有吃着值不了几文钱的小笼包，嘴里嚷嚷自己当年尝过多少种山珍海味，还有装模作样从怀里掏出本破秘笈来换一笼包子的，更有自称是曹长卿是邓太阿是谁谁谁所以不乐意掏钱结账的，实在太多了。

孩子问道：“想吃小笼包？”

那名衣衫破败却干净的穷酸文士面无表情。

孩子又问：“没钱？”

文士只是盯着孩子。

孩子倒也不是那种落井下石的人，虽然自幼没爹没娘跟着阿爷过着拮据日子，但家教极好，因此哪怕眼前穷酸文士明摆着是想吃白食，可孩子还是没有恶言恶语，只是犹豫着是不是把小笼包送给他，毕竟送一笼包子算不得什么大事，可就怕那个家伙吃过了包子后就赖上自己和阿爷，记得那个叫江斧丁的家伙，以前还住在城里常来这里光顾的时候，有次说过一个升米恩斗米仇的道理。就在孩子打算还是白送一笼包子的时候，那个穷酸文士突然开口，沙哑问道：“你姓什么叫什么？”

孩子顿时有些腻味，唉，自打他给阿爷帮忙打杂以来，那些口口声声自己根骨清奇是练武奇才的江湖食客，没有十个也有八个了，所以孩子下意识就没好气道：“这笼包子可以送你，但我不习武。”

孩子突然想起眼前这个上了年纪的家伙，不像那打打杀杀的武林中人，更像教书先生，于是孩子很快就补充了一句，“我也不上私塾。”

穷酸外乡人面无表情地重复问道：“姓什么叫什么？”

孩子下意识后退两步，有些发自心底的惊惧敬畏。

站在孩子身前的中年文士皱了皱眉头，抬起手后，孩子看到此人手中捏着小半只破碗，当着孩子的面掰扯下指甲片大小的碎片，丢入嘴中，就那么咀嚼起来。

孩子目瞪口呆，这汉子饥饿得失心疯了不成？

当孩子好不容易回过神后，突然吓得脸色苍白，只见自己附近，阿爷好像给仙人施展了定身符，始终保持着弯腰擦拭桌面的姿势，不光是阿爷，街道上的行人也都静止不动，有人抬脚前行，但是那一步就是踩不下去，离着地面还有半尺高度，有人觉着倒春寒实在难熬，想用蹦跶跺脚来驱寒，因此整个人就悬浮在空中，有人在和并肩而行的朋友插科打诨，转过头一张灿烂笑脸，就那么凝固……这一切都超出了孩子的想象极限，双手颤抖，一下子就没拿住那一笼包子，但是等到小竹笼坠地后，顿时就是一幅天摇地晃的场景，在孩子视线中，阿爷，桌子，行人，街道，都在剧烈晃动，看得孩子一阵头晕目眩。

中年文士上前几步，弯腰捡起那笼包子，跟孩子肩并肩站在一起，孩子这才看到天地寂静中，唯有一剑缓缓而来。

男人沙哑道：“我叫谢观应，以后你就是我唯一的弟子了。”

男人从怀中掏出另外半只破碗，相对完整许多，放入孩子手中，然后一只手突然按在孩子脑袋上，淡然道：“洪洗象不愿替天行道，做厌胜徐凤年之人，我呢，是想做却做不来。”

男人抬头望着天空，按在孩子头顶的那只手微微加重力道，顿时雾气升腾，仙气缭绕，最终在约莫三尺处凝聚成形，是一幅气象万千的山河形势图，又有蛟龙隐没于山川大河之中。

举头三尺有神明。

落魄男人收回视线，望着那柄挣脱开天道束缚的飞剑，遗憾道：“原来千年长生，比吕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到头来只是个笑话。收你做徒弟，是不得已而为之。罢了罢了，这世间庙堂文人都有了各自定数，也该轮到江湖武人有个结局了，我会是第一个，曹长卿是第二个，至于谁是最后一个，我希望是你。记住，以后遇到一个叫余地龙的人，不要手下留情。只是将来证道飞升就不要去想了，退而求其次，不妨尽量让自己名垂青史吧。”

说完这句话，男人消失不见。

脸色红润的孩子茫然四顾，阿爷开始继续擦拭桌面了，路上行人继续前行了，天地之间继续热闹了起来。

而那柄飞剑也一样随之失踪。

孩子低头望去，唯有手中的半只破白碗明确无误告诉自己，方才的遭遇不是白日做梦，这个孩子呢喃道：“我叫苟有方。”

听到喂一声。

孩子猛然抬头，看到一个相貌普通的中年大叔，后者笑问道：“铺子还有吃的吗？”

苟有方赶紧转身把破碗藏入怀中，“这位客官，咱们铺子招牌的小笼包已经没了，馄饨拌面都还有。”

貌不惊人的中年大叔似乎完全没对一个孩子和半只破碗上心，只是咧嘴笑道：“那就来碗馄饨，再添碟辣油，怎么辣怎么来。”

孩子笑着应酬道：“好嘞，咱家的辣油那可是连蜀地客人也吃不消的，就怕客官到时候跟我们要凉水。”

大叔突然脸色尴尬起来，“小二。”

伶俐孩子率先抢过话头，“记在账上就行！”

大叔仍是有些为难，“能记账是最好，可是我急着赶路，几年内未必能回到这里，这就麻烦了。”

孩子笑道：“不打紧，咱家铺子从阿爷起，在城里做了三十年的生意喽，只要客官有心，别说晚几年，晚十年也没事，当然，客官真要忘了便忘了，一碗馄饨而已。”

孩子原本不是这么穷大方的人，只不过莫名其妙遇上一个自称谢观应的怪人，又鬼使神差当了那人的徒弟，孩子毕竟年少，性情再稳重，也有些开心。

大叔瞥了几眼孩子，又突然伸手在孩子肩头手臂捏了几下，咦了一声，啧啧道：“姓谢的的确有些运道，难道是回光返照？这也能捡漏？若非如此，连我邓太阿也要打眼了去。”

大叔眯起眼嘿嘿道：“小兄弟，我观你根骨清奇……”

孩子嘴角抽搐了一下，无奈道：“客官，我真不练武，就别收我做徒弟了吧，一碗馄饨而已……阿爷，这位客官要一碗馄饨！”

那边阿爷应了一声就忙活去了。

大叔摆摆手道：“放心，我有徒弟了，那小子是喜欢吃醋的脾气，如果被他知道，少不了被他白眼，不过我也没吃人白食的习惯，姓谢的用半只碗换你一笼包子，那我邓太阿就用一匣新剑换你一碗馄饨。”

说完这些，大叔不由分说掏出一只小木匣，寻常的白木质地，一看就不是珍贵玩意儿，里头的物件值钱与否，就更显而易见了。

中年人显然有些脸色尴尬，当年赠送给那位世子殿下的剑匣，那可是从吴家剑冢顺手牵羊的上等紫檀，等到他自己浪荡江湖，上哪儿去赚钱？

只不过剑匣有天壤之别，匣中所藏的那几柄袖珍飞剑，可绝对没有跟着掉价儿。

邓太阿把木匣抛给孩子，“小兄弟，你的‘气力’其实足够了，小匣里的东西，有空就多把玩把玩，其中的门道，想必很快就能琢磨出来。”

飞剑何其锋锐，而且邓太阿稍稍动了小手脚，会开匣而动，必然第一时间饮血认主。一般武夫，没有孩子蕴藏的那股得天独厚的“气力”，便是全身鲜血都浇筑剑身也使唤不动。

邓太阿没有着急追杀谢观应，而是悠哉游哉坐在桌边等着那碗馄饨。

端来馄饨的时候，孩子鼓起勇气小心翼翼问道：“前辈，我刚才想了想，觉得你其实就是桃花剑神，对不对？”

邓太阿没有丝毫惊奇，点头道：“姓谢的折腾出那么大动静，想必你也看到我那柄入城飞剑了，故而有此问，对不对？”

孩子挠挠头道：“刚才剑神前辈不是自己报出名字了嘛。”

无言以对的邓太阿低头吃馄饨。

吃着吃着就更不愿抬头了，刚才一不小心把辣油全倒入馄饨，这会儿满头大汗，有点扛不住啊。可要邓太阿运用气机来掩饰窘态又太为难桃花剑神了，往大了说，就是不合本心，不合剑意。往小了说，其实就是邓太阿从来无所谓高人风范。

邓太阿好不容易对付完那一大碗馄饨，这才如释重负，抬头一本正经说道：“小兄弟，如果以后提了剑又练了剑，决定要在剑道一途走下去，那就要记住一点，剑不是刀，哪怕已经退出了沙场，让位给了刀，甚至以后在庙堂上，官员也开始喜欢佩刀作为装饰，但不论世事变迁，剑仍是剑，剑有双锋，所以提剑对敌，除了一锋杀人伤人，还有一锋作为自省之用……”

说到这里，邓太阿神色微变，“不说了，有事要忙，以后有缘再见。还有，那些长辈恩怨，你们晚辈不用当真。该怎么活就怎么活。混江湖，不管其他武人怎么个活法，我们用剑之人，都不可有太多戾气，否则任你修为通神，也算不得真仙人。”

邓太阿站起转身，赶紧呼气，这辣油真是厉害啊。

这位桃花剑神之所以不继续唠叨下去，辣油是一回事，还有就是他真的不晓得怎么跟人说道理了。

邓太阿伸手一点，南方空中浮现出一把飞剑，下一刻他便站到了飞剑之上，一人一剑转瞬即逝。

整座武帝城，只有那个叫苟有方的孩子察觉到这一幕。

前百年，有李淳罡，王仙芝，徐凤年，轩辕青锋。

如同春秋之战，群雄并起。

后百年，便唯有两人。

又如新朝，中原草原之上的两国对峙。

那两人在名动天下后，各自被视为天下第一人后，在随后的一甲子之中，十年为约，交手六场，胜负持平。

且每次都是某人获胜一场后，就会在下一场被另外一人扳回局面。

余地龙不是真无敌，世间犹有苟有方！

------------

第两百八十二章 风雪铁骑下江南（五）

> ，！

河州边境，战事一触即。

幽州方向的大地之上如有闷雷传来，两淮节度使蔡楠身披铁甲，握紧铁枪，这位边关大将满怀悲凉，自己麾下的数万西北精锐，竟然不是与北莽蛮子在战阵上厮杀到底，而是死于内乱？

两淮大军步卒居中拒马，骑军两翼呼应，很中庸的排兵布阵，不是蔡楠不想以骑对骑，跟北凉铁骑来一场堂堂正正的死战，委实是桀骜如他这类顾党旧部，即便兵力占优，依然没有底气跟那支军伍玩花样。蔡楠不奢望自己的两淮能够拦下那名年轻藩王，只能寄希望于尽可能留下更多的徐家骑军，两千，或者三千？至于朝廷接下来能够凭借天险地利在蓟州与中原接壤的数座关隘拦阻多少人马，那就是真的是蔡楠的“身后事”了，既是疆域版图上的身后事，更是蔡楠战死殉国后的身后事。

蔡楠举目望去，地势平坦，起伏不显，大片大片的白色积雪，他没来由想起一个很煞风景的词语，尸骨未寒。想着几个时辰后自己的尸体，应该会很快就会寒透吧？

西北多雪且大，酷寒之地出健儿，两淮道蓟州当年便有杨慎杏的蓟南步卒，号称独步天下，而升任节度使的蔡楠近水楼台，麾下两淮边军很快就被视为离阳朝廷仅次于两辽的一等战力，随着继唐铁霜之后又有几位同为顾部旧将的地方大员，新近入京担任要职，蔡楠非但没有多少庆幸，反而嗅到几丝危险气息，归根结底，那些都是君王以黄紫官服换取地方兵权的无本买卖，之所以手腕温和，那般含情脉脉，还不因为他们的共同恩主大柱国顾剑棠依然屹立在边境？以及大将军手中握有的数十万边军大权？

蔡楠重重呼出一口气，将年轻皇帝视为心腹的经略使韩林送出战场以外，然后自己率军壮烈战死在此，是不是对大将军，对朝廷对天子，都算有份过得去的交代了，这算不算史书上所谓的忠义两全？

活在承平已久的安乐世道，成为享福多年的封疆大吏，蔡楠直到这一刻，才现当年那个跟在大将军身后一心求死的愣头青，其实开始有点怕死了，尤其是死得不明不白。

北凉铁骑的齐整马蹄就像敲鼓，重重击打在蔡楠的心头鼓上，一下一下，让这位节度使大人喘口气都困难起来。

不用远哨夜不守禀报，蔡楠肉眼就可以看到那支骑军恰好在最佳冲锋间距的边缘地带，停马不前，一骑率先出阵，然后约莫是百骑扈从跟随策马前行。

心弦紧绷的蔡楠一头雾水，愈忐忑，沙场上两军对垒不是演义里的儿戏，什么双方主将单独出列，酣畅淋漓地大战几百个回合，都是鬼扯。可眼前的的确确有百余骑单独离开北凉大军，难道是那姓徐的为了赢取军心，凭借自身6地神仙的实力，要大军之中取上-将级？蔡楠想到这里就有些愤怒，真当己方的床弩大阵是摆设不成？为了针对徐凤年这种战场万人敌的搅乱阵型，蔡楠专程派人拿着节度使兵符在整个两淮道搜刮地皮，几乎将所有北边防线之外的床子弩一口气或征用或借调过来，整整五十余架床子弩，两淮道的家底都正大光明地摆在了蔡楠身后，不光是应付一骑数骑那种单枪匹马的陷阵，对那支铁骑的集体冲锋也有极大威慑。

一骑当先，马蹄不停歇，直到蔡楠阵前三百步外才收住前冲势头，不光是身怀小宗师修为的主将蔡楠，身边精悍亲卫和两位步军将领都依稀看清了那一骑的英伟姿容。

正是威名远播的北凉王徐凤年！

这位跟随人屠姓徐的年轻藩王，杀江湖顶尖宗师不下十人，杀北莽大军更是三十万，双手血腥，一路杀到了今天，杀到了这里。

哪怕是身处敌对阵营，面对此人，仍然有几分不得不承认的佩服敬畏，离阳老一辈双字藩王的儿子中，这个年轻人可谓一骑绝尘，靖安道德赵珣同样世袭罔替了父辈王爵，但低眉顺眼得就像一条天子家的看门狗，原本被誉为离阳世子第一人的赵铸，则在广陵道饱受诟病，胶东王赵睢的长子赵翼在两辽战事中也算不得出挑扎眼，至于广陵王世子赵骠之流就更不用拿出来丢人现眼了。蔡楠随意挥挥手，那名满头大汗的精锐斥候夜不守赶紧退下，蔡楠死死盯住位于两支大军中间的年轻人，他身后百骑，不披甲不佩刀，一人只背一剑，想必就是在去年中原江湖上传得沸沸扬扬的吴家百剑了，作为替朝廷镇守一方的领军大将，蔡楠对江湖事一向兴趣寥寥，一身本事都是在战阵上血水里磨砺出来的杀人能耐，早年跟辖境内一位境界相当的武林名宿有过私下切磋，轻松获胜后蔡楠的感觉就只有一个字，软。

但是眼前那一百骑，却让蔡楠根本不敢小觑，至于那个为的年轻藩王，蔡楠自然更不敢有半点掉以轻心。如果不是徐凤年在三百步外就停马不前，蔡楠甚至顾不得什么风度，二话不说就会当场下令床弩攒射，江湖草莽怕军弩，武道高手忌惮床弩，都是无数人拿命换来的血淋林教训，尤其是重型床弩，有着“半百之内皆飞剑”的美誉，蔡楠自认不敢面对数张弩箭巨如枪的床弩。若非如此，去年北莽在虎头城外也不会同样是拿床弩招呼北凉王。

吴家百骑百剑，肃穆停马。

这是他们离开吴家剑冢进入北凉后第一次重返中原，在剑冠吴六鼎和剑侍翠花身后的那名竺姓魔头，甚至闭上眼使劲闻了闻，满脸陶醉，啧啧道：“闻多了凉州关外的血腥味和马粪味，还是这儿的空气让人舒服些。就是不知道真到了中原江南，能不能闻得到酒香和脂粉气。”

只跟真名竺煌的吴家剑士隔着两匹马，徐凤年微笑道：“按照之前约定，这次只要你们跟随本王一路南下，到了能够瞧见西楚京城墙头的地方，你们一百人就可以恢复自由之身，之后不管是去江湖东山再起，还是找个山清水秀的地方隐姓埋名，本王不管，吴家也不会管。”

当年在吴家剑冢内也无比嗜杀的竺大魔头桀桀怪笑道：“王爷，这话对别人管用，对老竺我可就谈不上厚道了，当年在那个鬼地方不过是多杀了几个姓吴的家伙，吴老儿自己没本事，就跟人合着伙在我身上敲入六十枚捆蛟钉，手段不怎么高明，可惜手法还算独到，不是吴家嫡系就拔不出那些玩意儿，老竺从来都是宁\*\*头不做凤尾的脾气，头回进入那座中原江湖，不捞个武评四大高手当当，不再跟邓太阿过过招，都对不起自个儿在吴家遭了四十多年的罪，所以嘛，身上这些钉子，还得劳烦王爷跟那个老不死的吴老儿说说情，只要王爷肯开这个口，老竺虽说从不晓得江湖道义为何物，却也不是那种忘恩之人，到时候哪怕王爷要我去太安城杀个人，老竺也能拍胸脯答应下来，王爷，这笔买卖咋样，做不做？”

阴气浓重的竺煌，与邓太阿都曾是吴家私生子，早早丢到了剑山自生自灭的弃儿，只不过当年一战，胜出的邓太阿进入江湖成为了桃花剑神，输了的竺煌之后因为杀心过重，尤其是痛下杀手几乎将吴家一支偏房斩杀殆尽，被勃然大怒的吴家老祖宗以不传秘术下了禁锢，如果不是百剑赴凉，修为堪称通神的竺煌，注定这辈子都无法让世人知晓天底下还有这么一号剑仙人物。至于这次率领吴家百剑前往广陵道，不但是徐渭熊，就连褚禄山都有异议，因为徐凤年许诺了他们的自由之身，这对北凉来说不是什么可以忽略不计的损失。在战况僵持不下的沙场上，这吴家一百人一百剑，一旦投入战场，绝对能够成为扭转胜负的关键胜负手。杀不掉拓拔菩萨，但实力强如洪敬岩慕容宝鼎之流，恐怕也要胆战心惊。

不等徐凤年说话，对竺煌视为仇寇的吴六鼎就转头怒道：“姓竺的，你能拔出六十颗钉子，我就能再帮你塞进去六十颗！”

竺煌懒洋洋讥讽道：“就凭你小子？这话由你身边娘们来说，都比你硬气些。哈哈，你们吴家真是有意思，这两代人，都是带把的，不如不带把的。”

剑侍翠花手指微动。

背负一柄极长极细古剑的矮小老人皱眉道：“竺煌，你不要得寸进尺。”

这位老人在葬剑无数秘笈无数的吴家剑冢也是地位然，因为是个剑痴，吴六鼎小时候就帮忙取了个“娶剑老爷爷”的谐趣绰号，不同于从未离开过吴家的竺煌，或是张鸾泰公孙秀水和纳兰怀瑜这些对重返江湖还抱有期望的成名剑客，八十岁高龄的老人这一生只对剑道一事痴心不已，只是受限于自身根骨修为，空有满脑子独辟蹊径的剑道见解和满肚子的剑术学识，始终无法自己亲自提剑践行，当老人进入北凉后，两次跟年轻藩王谈到剑道一事的招数意气之争，如逢知己，就有了衣钵落北凉的念头，至于文人武夫都看重的家国天下，老人反而一向很淡漠。

徐凤年没有转身，轻声道：“什么事情都到了西楚京城那边再说，不出意料的话，应该会有一两场仗要打，争取我们北凉大雪龙骑一人不死，当然你们也别死。大好江湖，在等着各位前辈扬名立万。”

吴六鼎没好气道：“给江湖留点种子是吧？老子就奇了怪了，这种打肿脸充胖子的事，外人怎么看都像是个傻子的勾当，怎么到了你这边，做起来就显得格外豪气干云了？”

徐凤年转头瞥了眼这个跟自己从头到尾针锋相对的年轻剑冠，没有斤斤计较。

倒是这次跟随北凉王再度一起出行的凤字营旧部洪书文，冷笑道：“咱们王爷长得比你英俊，身手比你高出几层楼，你小子不服气？”

吴六鼎皮笑肉不笑道：“不服气咋了？”

洪书文一脸天经地义说道：“不服气？那你倒是跟咱们王爷过过招啊？”

徐凤年不理睬两人的拌嘴，对两淮道大军高声喊道：“蔡楠，阵前一叙？”

蔡楠闻声后没有太多犹豫，单骑出列，步军将领想要阻拦，自然不希望己方主将以身涉险，毕竟不远处那位年轻藩王可是货真价实的武评四人之一，但是节度使大人轻描淡写撂下一句“徐凤年想要杀人，不至于如此下作”。

两骑各自上前一百多步，停马相望，蔡楠深呼吸一口气，望着眼前的徐凤年，沉声道：“王爷若是想让本将退避三舍，就不用浪费口舌了！”

斜提铁枪的蔡楠看到年轻藩王似乎被自己堵得无话可说，视线只是越过自己一人一马望着两淮边军，蔡楠沉默片刻，继续说道：“任你徐凤年是修为高出顾大将军一头的武评宗师，但你毕竟不是你爹，不是大将军徐骁，仍然不值得我蔡楠下马避让！”

徐凤年收回视线，问道：“如果没有记错，本王已经让拂水房谍子给蔡将军送过口信，今日将军拦路可以，但是尽量将精锐安置在两翼，任由我方骑军一冲而过，我们少死人，你们更能少死人。这样不好吗？”

蔡楠冷声道：“本将就当没有收到那个消息，身为主持边关军务的武将……”

徐凤年突然打断蔡楠的言语，“将军你没有收到朝廷圣旨吧？”

蔡楠脸色冷漠。

徐凤年笑道：“蔡将军是觉得我北凉骑军事出突然，太安城那边措手不及？将军当真以为安插在河州的赵勾谍子如此不堪？就算北凉骑军推进度再慢，那封圣旨也是注定不会‘准时’送往这个河州的，永远都会比这场战事不快不慢，仅仅晚一步而已。”

蔡楠面无表情道：“这又如何？朝廷做事自有王侯公卿的主张，我蔡楠行事只需对得起身上这挂离阳铁甲！”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你放心，本王主动提出跟你蔡楠叙旧，没想着要你们大军让路，之所以先前给你口信，是念在将军当年给了某个老家伙一份面子，而今天之所以跟你废话这些，又是因为在太安城有个当大官的老人，跟本王说了句心里话。”

徐凤年拨转马头，缓缓离去，不轻不重的言语，传入蔡楠耳中，“既然不愿做样子，两淮边军一心想要为国尽忠，那北凉就遂了你们的愿。沙场上，与我北凉铁骑对阵，想死有何难？”

蔡楠脸色苍白地返回己方大阵。

祥符三年春。

大雪龙骑如潮水一涌而过，兵力将近四万的两淮精锐溃不成军。

------------

第两百八十三章 风雪铁骑下江南（六）

> ，！

马蹄阵阵，中原震动。

北凉骑军出北凉道，入两淮道，在河州蓟州接壤的郾城一带南下，一头撞入江南道北部，长驱直下，势如破竹。

如那西北彪形大汉，撞得江南美人摇摇欲坠。

所经之地，离阳官员和地方军伍全部噤若寒蝉，不敢有丝毫挑衅举措，夜禁极早，便是白日也禁绝了商贾出入，戊守驻军更是一律不得离开营地半步。

奏折如同纷乱雪花一般，县衙郡守衙门刺史府邸经略使官邸层层递进，最后交由精悍驿骑，以五百里加急火传递给太安城。

伴随着一万铁骑的蛮横推进，在这期间，沿途66续续有十几户人家浮出水面，不但当地官府军伍的头目吓得汗流浃背，就连负责离阳谍报多年的赵勾也无比悚然，这些在各地州郡内可谓名门望族的庞然大物，无一例外，都坐拥良田无数，储粮颇丰，甚至其中四个家族堪称州郡内的“土地公”，这十数个在赵勾密档上皆勾以“身世清白”类似评语的豪族，竟然都是公然通敌北凉的大胆贼人，为北凉骑军输送了不计其数的粮草，这等摆在台面上的泼天祸事，一旦朝廷秋后算账，那十几个根深蒂固的家族注定吃不了兜着走，而各大州郡的赵勾负责人和文武官员，也肯定要被狠狠扒下一层皮。

其中河州境内第一个犒军北凉的大户人家，出人意料地并未立即举族逃难迁入北凉，于是当地官府联手驻军在北凉骑军出境后，出动了四百精锐气势汹汹扑杀而去，打算将这个大逆不道的狗大户抄家问罪，而这户人家的老家主单独搬了条椅子，就那么坐在门口台阶上，晒着初春的暖洋洋太阳，膝盖上搁放了两柄凉刀，老旧的那把，是当年跟随老凉王徐骁征战西楚时的战刀，这么多年以来，就算家中最为宠溺的嫡长孙，也不晓得自己爷爷珍藏有此刀，刀鞘更为鲜亮的那把，则是第六代徐家刀，最新的凉刀，更是新凉王在前不久亲手相赠。老人面对着本郡四百青壮武人，笑着抬起那把新凉刀，只说了一句话，然后所有人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到头来连狠话也没敢撂下一句。

迟暮老人说，王爷要我捎话给你们，宋家宅子今天死一人，郡内将卒就要死一万人，如果人头凑不齐一万，那北凉铁骑就去别郡别州借脑袋。

说完那句话，满头白的老人弯腰拿起脚边的一壶酒，望着那些狼狈撤退的背影，一口一口喝着酒，含糊不清地喃喃自语。

老人像一条苍茫的老狗，无牙了，明明已经嚎不动了，但偏偏让人觉得有几分独到气势，大概那就是读书人在书上看到的气吞万里如虎。

————

在两淮道节度使蔡楠挺身而出之后，第二位敢于拦路的离阳骨鲠之士，不是领兵打仗的武人，也不是牧守一方的文官，而是一位致仕还乡多年的文人，僭越地从箱底翻出那件六品言官公服，穿上后独自站在驿路之上，战战兢兢的家人实在拦不住这个失心疯的老头子，一半族人连夜搬到僻远的乡下祖宅，一半族人躲在家中闭门不出，只有老人那个最没有出息的二儿子，考了一辈子都没考中举人功名的穷酸秀才，无勇义唯有孝，故而满脸惶恐地站在路边等着为父亲收尸，背回家去。

之后当铁骑汹涌而过，只留下那对颓然坐在驿路旁抱头痛哭的父子。

吴家百骑之中的纳兰怀瑜，她原本遥遥跟在后头，实在是熬不过自己强烈的好奇心，快马加鞭来到年轻藩王身侧，这位曾经蝉联胭脂评美人的剑道宗师笑问道：“王爷，怎么回事？”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仍是摇摇头，没有聊天的\*\*。刚刚从那头伴随自己多年的海东青得到一封密报，除了袁庭山领蓟北精骑由箕子口入关拦阻，蜀地也抽调出了两万兵马赶赴广陵道，统帅正是西垒壁战役结束后负气离开徐家的吴起，副将是当年寥寥无几选择跟随陈芝豹离开北凉的将领，一个曾经在边军中横空出世的年轻骁将，名叫车野，无论是跟这个年轻人打过交道的宁峨眉，还是如今负责镇守北凉南边门户的陵州将军韩崂山，都对此人评价很高，认为车野并不逊色寇江淮郁鸾刀两人。

英姿飒爽的女剑客不肯罢休，刨根问底。

徐凤年怔怔出神，好像完全就没有听到纳兰怀瑜的絮叨。

吴六鼎无奈道：“姨，咱们矜持点好不好？”

纳兰怀瑜白眼道：“呦，现在晓得矜持啦，小时候是谁拼了命往姨的胸脯上蹭的，什么打雷下雨好害怕啊要找地方躲躲，什么冬天天气好冷脸好冰啊……”

吴六鼎小心翼翼瞥了眼身边的翠花，然后赶紧跟纳兰怀瑜赔笑讨饶道：“姨，怕了你，方才那事儿吧，咱们娶剑爷爷跟姓徐的时时刻刻形影不离，想必他老人家知道内幕，你问他去。”

正在和张鸾泰以及刘坚之讨论剑道的老人闻言笑道：“没啥稀奇的，王爷就是问他想不想为了搏取士林名声，以至于白人送黑人，然后洪书文那小子就抽出了刀，作势要策马杀人。”

昔年意气奋的杏子剑炉少主，如今沉默寡言的中年剑客岳卓武插话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儒家老祖宗的‘家训’，连人都做不好，能当好官？就更别提经世济民了。我生平最见不得这种沽名钓誉的文人，为了青史留名，做人毫无底线可言。尤其是那前任离阳辅碧眼儿，尤其不是个东西！”

徐凤年突然回过神，转头道：“别人不好说，唯独张巨鹿，在我眼中是真正的读书人，一百年能出一个，就会是整个天下的幸事。”

岳卓武并未因为徐凤年是北凉王而一味附和，依旧坚持己见，摇头道：“连子女都可以害死，估计还很理直气壮，这种人就算是不贪渎不扰民的清官，也好不到哪里去。”

徐凤年也未辩论什么，只是一笑置之。

历史如书，有些书页何其沉重，翻书之手，也许不断指便翻不过去。薪火相传，想要传给后人后世，持火之人，也许就会灼烧手臂，甚至不惜\*\*，只为苦等接过薪火的晚辈。这个世道，需要明君，需要名臣，需要英雄，需要枭雄，需要风流，需要高歌，需要意气，需要清谈……需要很多人，但往往有些时候，聪明人各有风采的时候，其实更需要一两个傻子。

徐凤年没来由轻声笑道：“其实那个老书生挺好的，拦路为人臣，让路为人父，可惜不是咱们北凉人。”

在军中有疯子绰号的洪书文没心没肺道：“王爷，咱们北凉有铁骑，有凉刀，有强弩，有大马，已经足够了！”

徐凤年低声道：“希望将来能有不够的那一天。”

一路行来就像是徐凤年跟屁虫的洪书文突然唉声叹气，“王爷，我要是个娘们就好了。”

吴六鼎顿时毛骨悚然，做了个双手环胸打哆嗦的姿势，愤愤道：“洪疯子，拍马屁也就算了，但是好歹要点脸行不行？”

翠花会心一笑。

洪书文怒道：“老子是个娘们，去梧桐院给王爷端茶送水不行啊，六大缸子你想啥呢？！”

然后洪书文扭头嬉皮笑脸道：“翠花姐，跟这种满脑子不正经念头的色胚待在一起，可得小心再小心啊。不过幸好翠花姐你剑术比六大缸子高，他要敢动手动脚，你就一剑剁掉他三条腿，到时候我捡起其中一条，腌了做下酒菜！”

不光是吴六鼎扛不住了，刘坚之张鸾泰这帮大老爷们也有些吃不消，纷纷笑骂洪书文口味重。

喜欢成天到晚闭着眼眸的翠花微微睁开，望着洪书文缓缓说道：“如果一条不够下酒咋办？不然加上你的？”

洪书文下意识赶紧伸手护住裆下，尴尬道：“翠花姐，不用不用，真不用的，我刚戒酒。”

谈笑之后，徐凤年眯眼仰头，然后迅抬起一条手臂。

一头神俊非凡的猛禽斜坠而落，停在徐凤年手臂之上。

等徐凤年看过了小竹节内的密信，那只伴随过主人先后三次游历江湖以及两次入京的海东青，低头亲昵地啄了啄徐凤年的手背后，振翅而飞。

徐凤年喊来袁左宗，脸色复杂，轻声道：“袁二哥，西楚主力在谢西陲的主持下，她则御驾亲征，开始向西线突围。而曹长卿已经悄然动身，孤身北去太安城了。”

袁左宗愕然，问道：“曹长卿一人北上？”

徐凤年重重点头。

袁左宗叹息道：“这位公认擅长收官的大官子，怎么最后关头如此一塌糊涂？”

徐凤年低声道：“我只猜得出一个大概，曹长卿恐怕最后选择背弃了很多人，也许其中有在忍辱负重的北莽南朝豪阀，有突兀复出的王遂，甚至有在庙堂和两辽隐忍多年的顾剑棠。为了复国，励精图治奔走南北二十年，曹长卿竟然都能放下……”

徐凤年没有继续说下去。

袁左宗毕竟是接触过很多深重内幕的局中人，问道：“难道义父早年所说的那个西楚传闻，是真的？”

徐凤年突然笑了，“都说读书人最是负心人，还好有个曹长卿，告诉了天下人，读书种子也可以最是痴情种。”

袁左宗欲言又止。

徐凤年破天荒有些难为情，瞪了袁左宗一眼，显然是不想袁左宗说什么。

一向不苟言笑的袁左宗嘴角有些笑意，果真没有说话。

沉默片刻，袁左宗还是忍不住开口说话，但是没有用往常时候“王爷”这个敬称，而是“小年”这个很有一家人气息的称呼，“小年，不管别人怎么想，袁二哥很高兴你这次领军南下，理由很简单，我就觉得这才是义父嫡长子该做的事情。”

徐凤年有些无奈。

这种不讲理，确实很有徐骁的风格。

果然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袁左宗很快笑着补充道：“当然了，中原这边整整二十年，没听到咱们徐家铁骑的马蹄声，得让他们长长记性！”

袁左宗抬头望向远方，“义父说过，世间比雷声更大的声响，唯有我北凉马蹄声！”

徐凤年小声道：“徐骁可说不出这么豪迈的话语，肯定是我师父第一个说，然后他就借了不还，还会私下叮嘱我师父千万别说是他剽窃去的。”

袁左宗顿时无言，揉了揉下巴，“听小年你这么一提，真有可能。”

徐凤年哈哈笑道：“但是有些话，不管是不是徐骁第一个说，但只要是他说出口，就是豪气！”

事实也是如此，一场春秋战事早就已经证明了一件事。

有些话，只能，也只配那个瘸子来说！

————

而此时，正值北凉铁骑南下中原之际。

一位青衫儒士由南往北。

当年那位名动天下的大楚曹家最得意，不知何时就双鬓霜百了的风流读书人，走得云淡风轻。当他在那天成为棋待诏之后，他从未如此如释重负。

山河破碎家国不在之后，这袭青衫四入离阳皇宫，只是这最后一次，他不入城不入宫。

一人兵临太安城而已。

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西楚霸王曹长卿！

------------

第两百八十四章 风雪铁骑下江南（七）

. .Co

北凉铁骑闯入了江南道腹地，有数万两淮边军的前车之鉴，这支打着靖难平乱的骑军一路畅通无阻，加上骑军对所经之地秋毫无犯，勉强算是给了赵室朝廷一个台阶。

如果按照如今的离阳版图来看，位于广陵江以北的江南道，其实称呼名不副实，但在春秋前期，一向将广陵以南的疆域，视为瘴气横生的蛮夷之地，当年占据广陵江以南大半疆土的旧南唐，除了在顾大祖领军下打过几场荡气回肠的战役，给当时大将顾剑棠领衔的离阳大军造成不小麻烦，事后朝廷兵部户部联手统计兵力折损，发现一个极为滑稽可笑的结论，死于疾病的离阳兵马，竟然与战场伤亡人数大致相当，相传离阳老皇帝定鼎天下后，对受降入京的南唐君主说了一句，人和在西楚，地利在你南唐，唯独天时在朕的离阳，世人皆言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故而在朕看来，此话当不得真啊。

之后离阳在先帝赵惇手上并州入道，其中设置江南道的时候，不是没有文臣提出异议，建言江北道更为妥当，只是文治武功都被誉为历代君主中佼佼者的赵惇，笑着驳回，理由更是极富一种野史的传奇色彩，赵惇在朝会上拿了一本当时翰林院新近编纂而成的大型诗集，笑称自古多少文人雅士以抒写江南风景美人，难不成后朔拇耸橹剩挂亲鐾洌坎坏貌黄剖酉呷タ匆惶酢肮攀苯鲜墙袢战薄钡淖⒂铮摇氨薄弊制咸玻疵馓笊贩缇啊Ⅻbr />

在沃土千里养育出鼎盛文风的江南道，这支铁甲铮铮战马雄健的北凉骑军，显得格外突兀。洪书文这帮土生土长在西北的年轻北凉蛮子，就尤为水土不服，说这儿的地面都是软绵绵的，不爽利，马蹄子踩在上头都没个声响，更别提在关外大漠，纵马扬鞭时的那种尘土飞扬，驿路官道两侧更是草长莺飞杨柳吐绿的旖旎风景，让洪书文等人没有丝毫感到如何赏心悦目，只觉得胸口憋着一口闷气，手脚都施展不开。相比这些习惯了西北黄沙风雪的年轻武人，袁左宗和一拨年少时经历过春秋战事的大雪龙骑铁骑，就要心平气和许多。

这支铁骑日夜行军，在幽州河州蓟州境内并不刻意追求速度，不过南下中原的时候就变得推进极为迅速，但是北凉边军订立的繁琐规矩还是雷打不动，想要组建一支所向披靡的骑军，健卒，铁甲，大马，粮草，军律，战场，缺一不可。二十年来，北凉边骑的磨刀石从来只有北莽大军，比如凉州游弩手的对手，绝大多数是董卓麾下乌鸦栏子这等勇悍敌人，这就让北凉边军形成一种很有意思的错觉，那就是很大程度上高估了天下兵马的整体战力，这一点恰恰跟离阳尤其是中原境内所谓的精锐兵马相反，比如杨慎杏的蓟州步卒就一贯瞧不起燕文鸾的步军，广陵王赵毅的骑军就坚信可以与北凉铁骑有一战之力，靖安道的青州军也从不把北凉铁骑当回事，曾有领军主将放话出去，什么铁骑不铁骑的，身上挂几斤铁就是铁骑了？何况北凉那鸟不拉屎的穷地方，士卒披甲的比例能达到半数吗？

然后当这支大雪龙骑军一览无遗地出现在中原视野，朝野上下，闭门闭城闭营闭关，当然顺便还有闭嘴了。

深沉夜幕中，在江南道五彩郡一个叫双鸾池的风景名胜附近，大队骑军停马就地休整三个时辰，北凉游骑斥候仍是以一伍成制向四周撒网出去，十里返还，在侦察游曳之前，每名游骑伍长都会从标长手上接过一幅地势图，绘图极为精密严谨，不但详细标注出了山川关隘的名字，许多时候甚至就连大小村庄哨所都有记载，显而易见，这绝对不是临时搜罗而来的地图，更不可能从地方官府军伍那边借用，那就只能是北凉早就记录在边军机密档案的东西，看那些地图纸张的新旧，最早也只是三年前左右，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盘踞西北俯瞰中原已经二十年的北凉边军，从未对中原真正的不闻不问！这种不显于言语和桌面的蛛丝马迹，让整支骑军从斥候到主力，从伍长到将领，从上到下，都出现一种隐忍不发的压抑炙热，如雪中架火炉。

大军寂静整肃，一行人却在这个风雪夜缓缓而行，悄然离开驻地，骑马去往江南名胜双鸾池那座声名远播的千年古刹寒山寺，正是徐凤年袁左宗徐偃兵三人和两个当地人，一人是拂水房安插在江南道的谍报头目，便是徐凤年也仅仅知道此人化名宋山水。年近六十，麻衣草鞋，粗看就如常年田间劳作的老农，但是此人却是创建拂水房的元老人物，被褚禄山依为心腹。另一人年龄与谍子相当，姓张名隆景，只不过气态与前者截然相反，满身富贵气，是五彩郡当之无愧的首富，黑白通吃，绰号张首辅，寓意其在江南道五彩郡手眼通天，与一朝首辅无异，张家不算五彩郡的外来户，只不过真正兴起于二十年前，之前只算是一县之内的豪绅人家，在张隆景手上开始飞黄腾达，富贵阔绰之后，不忘反哺家乡，慷慨解囊资助过近百位贫寒士子，其中十多人如今都已是官品不低的实权人物，最为翘楚的两位更是分别官至户部郎中和一州别驾。

为了照顾多年不曾骑乘的张隆景，一行人走得不快，这让张首辅很是忐忑不安，他本来安排了心腹扈从乘车而来，但是年轻藩王临时起意要去寒山寺赏景，勋贵如北凉骑军主帅袁左宗也是骑马而行，张隆景哪敢唯独自己一人乘车前往，当年从一个徐家军中骁勇善战的青壮校尉摇身一变，在五彩郡浸淫官场二十余年，很多沙场棱角都已磨掉，何况距离当年香火已经隔了一代人，张隆景更不敢在声名赫赫的新凉王跟前失了礼仪。

这次泄露身份，为旧主徐家的北凉骑军资助粮草，子孙满堂的张隆景并非没有顾虑，牵一发而动全身，其实家族内外的方方面面，都起了风波涟漪，近的不说，就说那些张家早年雪中送炭伸出援手的寒庶子弟，如今做成了身着青绯的官员，想必接下来就要一封封绝交信送往张家宅子了，说不得之后最想张家满门抄斩的人物就是这拨人，熟稔人情世故的张隆景想到此处，多少还是有些苦涩。但要说后悔，绝对谈不上，张隆景比谁都清楚，张家能够有今天的地位，无论是官场能耐还是江湖地位，此刻身边这个从未出现在自己面前的老谍子宋山水，这个躲在深沉阴影中的幕后老人，居功至伟。

张隆景两腿两侧一阵火辣辣刺疼，一时间有些恍惚，作为老字营骑军出身，遥想当年跟着大将军南北征战，甚至能够在颠簸马背上打瞌睡而不坠马，更别提无比娴熟的策马厮杀，不曾想二十年后，就是骑马出行都如此艰辛，原来自己真的是老了啊。

年轻藩王的言语打断了这位张首辅的神游万里，“张隆景，等我北凉骑军原路返程的时候，张家跟随我们迁入北凉的事宜是否会有波折？如果有什么困难，你现在就可以提出来，未雨绸缪，总好过到时候手忙脚乱。还有，我丑话说在前头，北凉骑军哪怕去了广陵道战场，但只要依旧留在中原，一般来说就不会有人敢动你们张家，可如果不迁徙入凉，整个家族就会是四面树敌的严峻局面，别奢望昔年的好友会念旧情，到时候朝廷不出声，地方官府和当地驻军也会人心思动，所以你族内若是有年轻子弟心存侥幸，你最好跟他们把道理说明白，如果说不明白，打也要打明白，毕竟一时的家族不睦，总好过以后的家破人亡。当然，就像跟先前十六个家族那样，我可以保证张家到了北凉境内后，不敢说日子比在原先地方更惬意，但肯定差不到哪里去，家族子弟无论从文从武，北凉都会大开方便之门，我已经跟褚禄山和宋洞明打过招呼，官场和军伍会为你们挤出五十余个位置，分摊下去，一个家族好歹能分到手三个左右，最低官身也是实权的从五品。”

说到这里，徐凤年自嘲道：“从五品，哪怕就算再高一点，其实对你们这些郡望大族来说的确有点寒酸了，所以我也可以私自答应你们，如果不是陵州这种地方驻军，而是关外边军，官阶可以再高一级，如果不是凉州官场，是流州衙门，也额外可以高出一级。凉莽第二场大战在即，这里头的权衡利弊，你们自己看着办。”

张隆景正要说话，徐凤年突然转头笑望着这个二十年不曾忘徐家的老卒，先行开口道：“加上你们五彩郡张家，我北凉骑军一路行来，整整十七家，都不惜冒着杀头大罪走到幕前，我徐凤年很感激你们，也会尽力打赢北莽，让你们没有后顾之忧。”

张隆景默然，神色复杂。

张家在五彩郡乃至于在整个州道左右逢源多年，这次自己这个家主一意孤行，接下来家族内外的剧烈反弹肯定不会少，但是归根结底，张家已经在离阳无路可退，已经不是活得滋润与否的问题，而是要想活，就只能按部就班退往北凉境内。张隆景近日经常扪心自问，张家子弟在一个全然陌生的地方另起门户，就算年轻藩王和北凉官场愿意开后门，让家族年轻一辈走条捷径，可走得顺当与否，走得是远是近，都不好说啊。

老谍子宋山水亦是默然，相比毕竟只是偏居一隅的张隆景，他要知道更多隐秘内幕，事实上北凉铁骑离开藩王辖境后，沿途被拂水房看顾扶植的家族不是十七，而是二十四，河州蓟州的四家都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与朝廷彻底决裂，但是再往南走，就开始有反复之辈，比如江南道北部的两个家族，一个由于徐家老卒的前任家主去世多年，这次就选择了装聋作哑，之后那个家族更是通过官府暗中联系赵勾，试图以此与北凉划清界限，而后者的老家主尚且健在，其中缘由如何，是贪图富贵还是顾及子孙前程，不得而知。之后陆续又有六个家族先后作出类似选择，宋山水相信越是远离北凉道，这样背信弃义明哲保身的家族只会越来越多，但是让宋山水奇怪的地方是各地拂水房都按兵不动，原本老谍子以为是将来再收拾这帮白眼狼，但是今夜跟在新凉王身边亲眼见亲耳闻后，心狠手辣的老谍子突然有些吃不准了，直觉告诉自己，应该是从此井水不犯河水的可能性更大些。

斥候出身的宋山水心底有点遗憾，是替北凉感到憋屈。但对北凉尤其是那个年轻人，老谍子其实没有什么失望，对于这位当下在离阳如雷贯耳的年轻藩王，宋山水倒是生出几分本该如此的熟悉感觉。

先前那些战死沙场的袍泽将士且不去说，对所有活着的人，大将军徐骁何曾亏待过分毫？何曾斤斤计较过？这么多年来，北凉境内将种门庭多如牛毛，为恶一方的纨绔子弟何曾少了，直到大将军去世之前，都没有动这些蛀虫这些家族，只是竭力打造北凉边军这支戊守门户的精锐之师，一次次巡边，对身后尤其是陵州的乌烟瘴气，或多或少有些视而不见的嫌疑，最终从头到尾都信守了早年的那个承诺，“我徐骁他年得了富贵，就要保着手底下老兄弟们跟着我一起享福！”

是不是如果凉莽不打仗，新凉王徐凤年就不会在陵州官场大动干戈？

原本老谍子对此事很好奇，但是现在偏偏问不出口。

至于北凉铁骑有没有下次的南下中原，新凉王有没有坐龙椅的念头。老谍子不知为何突然想都不想了。

在接下来新凉王和袁统领的闲聊中，两个老人得知当下不但蓟州大军南下阻截，两万蜀地精锐也出蜀向东追击，而且位于中原腹地的靖安道那边似乎也蠢蠢欲动。

一旦爆发战事，真正负责阻截北凉铁骑的主心骨，兵部侍郎许拱一定会精心挑选一个不利于骑军开展阵型的地方。

在张隆景眼中，离阳朝廷这是要请君入瓮啊。

张隆景不得不忧心忡忡，因为他毕竟已经远离徐家铁骑二十来年了。

甚至没有见过凉州虎头城，幽州葫芦口，流州青苍城。

老谍子破天荒主动跟并驾齐驱的张隆景开口聊天，压着嗓音问道：“怕了？”

被揭穿心事的张隆景没有恼羞成怒，只是叹息道：“不是怕，只是担心而已，担心虎落平阳。”

老谍子嗤笑道：“虎落平阳被犬欺？虎啸中原，有个屁的犬吠？！”

张隆景悻悻然。

前头突然传来年轻藩王的温醇嗓音，“老宋，马屁我收下了，但是不保证你能在拂水房升官，那是褚禄山的地盘，他说话比我管用。”

习惯了喜怒不露形色的老谍子嘿嘿一笑。

张隆景转头瞪了眼坑了自己一把的老混蛋，“姓宋的，这辈子都甭想我请你喝回酒！”

貌不起眼的老谍子轻轻回了一句，“我这辈子就待在这里不挪窝了，你张首辅就算想请也没法子。”

张隆景好奇问道：“为啥不回？”

老谍子扯了扯嘴角，“年纪大了，留在中原，靠着积攒下来的那点经验，说不定还有点用处。去了关外战场，丢不起这张老脸，怕给北凉边军的后生看低了我们徐家老卒。”

张隆景无言以对，唯有叹息。

突然，老谍子扯开嗓子喊道：“王爷，容我再拍一次马屁？”

前方年轻藩王转头笑道：“但说无妨，不过说破天去，还是没赏的。”

老人稍稍挺直了腰杆，已经二十年没用真名的谍子，报出了那个自己都快遗忘的三个字，说道：“如果我宋和田能够年轻二十岁，就跟着王爷一起杀蛮子去！就像当年跟着大将军，每次赶赴战场，只有一个念头，战死之时身边皆袍泽，又有活下去的兄弟帮忙活着，死了不亏！”

徐凤年继续骑马前行。

但是袁左宗缓缓放缓速度，摘下腰间佩刀，抛过去，笑道：“老宋，王爷这趟已经送出去不少新凉刀，这次出行也没带，就当我替王爷送你的。”

老谍子接住那柄北凉关外杀了三十万北莽蛮子的凉刀，灿烂笑道：“袁统领，刀我不要，一个见不得光的谍子，用不着，留着也不合适。”

张隆景一头雾水纳闷道：“那你抱那么紧作甚？”

只见老谍子小心翼翼将那柄战刀悬在腰侧。

老卒佩新刀。

只听老人沉声道：“就让我这个老卒，悬佩凉刀十里路也好！”

------------

第两百八十五章 风雪铁骑下江南（八）

> ，！

徐凤年一行人来到山脚，登山台阶有一千零八级，张隆景下马后介绍说这条烧香路又有无忧路的说法，烦劳再多的香客，走完这条山路也就没有烦劳了。不过张隆景笑着添了一句，要我看啊，就是累的，就算有烦忧也顾不上了。徐凤年闻言后微微一笑，张隆景随后感慨道：“离阳灭佛，好好一座历史悠久的千年古刹，如今给一个跟官府走得很近的道士霸占了去，这会儿寺里僧人都跑光了，当时那道士领着官兵去封寺，结果寺内僧人连一本古籍也没能带走，咱们郡内的郡守大人原本并不崇尚黄老，早年就连别号也跟佛家有关，跟文林大家的诗词唱和，署名都是那个‘逃禅老翁’，这次朝廷一纸令下，立马就变成了虔诚信道之人，别号也跟着换成了‘清净老人’，据说前不久还跟京城里的大真人吴灵素成功攀上了关系，去年在刺史大人那边的政绩考评得了个一枝独秀的‘上’，这不很快就有传言要去京城礼部当大官了。”

牵马而行的徐凤年皱眉道：“前头山门是不是有座石坊，题刻有‘佛在当下’？”

张隆景点头笑道：“王爷果真学识渊博，前边以前确是有座石坊，那题刻和对联更是出自前朝大奉书圣之手，是一等一的好东西，可惜这次道士占了地盘，也不知是谁是何缘由，推到了石坊，王爷这趟是见不着了。”

徐凤年叹息一声，无奈道：“徐骁当年在这里有过些故事，这次经过五彩郡，刚好顺路，就想着能不能碰碰运气，见到那个曾经要徐骁‘放下屠刀’的老和尚。算了，咱们回吧。”

张隆景感慨道：“竟然还有此事？真是可惜了，早知道属下当年就该为寒山寺多添几万两香油钱。”

徐凤年一笑置之，上马后原路返回，只是在远处小路边依稀有灯火摇曳，这在之前路过的时候是没有的景象，老谍子宋山水出于本能，立即就心生警觉，但是很快就释然，不说王爷是站在江湖之巅的武评四大宗师之一，那袁统领和充当贴身扈从的徐偃兵，谁敢惹？这两位高手哪怕单个拎出来，你朝廷不出动七八百兵马估计都没脸跑来打招呼吧？徐凤年从来都有过目不忘的天赋，先前瞥了眼，灯火摇曳处，是岔路口子上一座破败的土地庙，放缓马蹄，结果看到一个衣衫破旧的戴帽老人站在路边，手里提着一盏油灯，身旁跟着个睡眼惺忪的小孩子，也跟着戴了顶不值钱的皮帽。袁左宗放下了心，原本以为是深藏不露的世外高人，现在细看气态，就是个普普通通的迟暮老者，只不过比起同龄人的体魄稍稍结实一些。

徐凤年没有下马，身体前倾，语气温和地问道：“这位老丈，是有事吗？”

老人终究是上了年纪，眼神不太好使，又是夜色中，于是高高提了提油灯，然后笑了，“公子可是姓徐？”

徐凤年愣了愣，反问道：“老丈可是寒山寺旧人？”

老人微笑点头。

徐凤年在张隆景和宋山水的惊讶中迅下马，来到老人孩子身前，从怀中掏出一本小心用绢布包裹的佛经，说道：“当年大师借给我爹这本佛经，如今已经借阅了将近二十年，也该物归原主了。”

老人也没有客气，接过了佛经，然后说了句让张隆景大失所望的俗人俗语，只见那老人一手提灯，一手摸着身边孩子的帽子，笑问道：“徐施主能否施舍贫僧几两银子？今日米缸已无粒米了。”

徐凤年顿时有些为难，北凉铁骑一路南下，什么都不缺，唯独缺这无关紧要的黄白之物，五彩郡的财神爷张隆景更是目瞪口呆，他可不是那种恨不得出门身上挂满黄金的暴户，便是把玩玉件，不价值个千两银子那都入不了眼，这次锦衣夜行当然也不会携带金银，好在老谍子从身上摸出几两银子，徐凤年接过以后就交给了那个头顶皮帽为取暖更为遮掩的寒山寺老和尚，准确说来是江南名刹的老主持法显和尚。老僧也没有那种一般和尚双手不沾银钱的顾虑，堂而皇之收入袖中，有些不加掩饰的笑意，老人身边的小和尚更是眉开眼笑，有了银子就有柴米油盐，就能不挨饿，怎能不开心？

老和尚收起银子后，感慨道：“朝廷有旨，中原各地不容寺庙僧侣，寒山寺也不例外，有人还俗有人远游，贫僧也曾想过去西北化缘，只是年迈不堪，身边又有这个新收的弟子实在年幼，与贫僧是一般的脚力孱弱，这就耽搁下来了，后来一想，去不去北凉都无所谓，到了北凉，不过是一个老和尚得了安身之地，不去北凉，说不得贫僧还能让多几个有缘人，得了安心之地。”

徐凤年诚心诚意道：“大师，我可以派人送你们师徒前往北凉，等到世道太平些，只要大师那时候还想返回中原，北凉一定也会护送大师出行。”

老和尚笑着摇头道：“徐施主无需如此大费周章，佛缘在何处即是何处，莫要强求。”

徐凤年也没有强求，也知道强求不得，只得笑道：“我爹经常提起大师，说大师是真有大佛法的得道高僧，他很佩服。”

老和尚哈哈大笑，“徐小施主打诳语了啊，虽然只有一面之缘，可贫僧如何不晓得徐老施主的脾气？能不骂贫僧是个不识趣的老秃驴就很好了。”

徐凤年哑口无言，不说心中所想，徐骁的确每次提起这个寒山寺的老和尚，都是一口一个老秃驴的，私下更给老主持取了个屠刀和尚的绰号。当年那桩事情的大致经过，徐凤年年少时听娘亲说起过，法显和尚出身豪阀世族，在西楚曾官至吏部员外郎，辞官挂印后先入了道门，却不是在那大山名观里头修行，而是挑了个僻远小山头结茅隐居多年，后来不知为何就皈依了佛门，据说与寒山寺上任主持有过一场辩论，在世人眼中莫名其妙就一步登天当上了主持，当年徐家铁骑驰骋中原，马蹄过处，战火不断，别说老百姓畏惧那头出自东北的辽东虎，就是中原各国大军主将都要谈虎色变，唯独法显和尚拿着一本佛经孤身一人跑到了徐家军营，要当时如日中天的人屠徐骁放下屠刀，如果不是吴素拦阻，这个和尚不说什么人头落地，恐怕少不了一顿棍棒伺候，有媳妇在旁盯着，徐骁只好捏着鼻子接过那本佛经，心不在焉地跟那个和尚鸡同鸭讲地聊了几句，然后就让人赶紧礼送出营。

张隆景能够当成五彩郡的张辅，在一州之内都是数得着的富家翁，何等油滑，见缝插针说道：“大师，我家也有很多人是吃斋念佛的，最近需要做几场佛事……”

耐心等到张隆景说完滴水不漏的那套措辞，老和尚这才缓缓开口道：“施主好意贫僧心领了，只可惜在施主家做的，可不是佛事啊。”

就在张隆景以为这件事情彻底黄了的的时候，不曾想老和尚话锋一转，笑眯眯道：“不过去还是要去的，万一碰上有缘人呢？”

袁左宗和徐偃兵面面相觑。

徐凤年对此没有什么诧异神色，由衷惋惜道：“这次朝廷灭佛，原因复杂，我就不说这种糟心事了，但我真的希望大师能够给更多人说佛法。”

提灯吃力的老和尚换了一只手提着油灯，心平气和道：“贫僧说不说佛法是一事，说给多少人听又是一事，有几人听进去佛法则又是一事。这天下有无佛寺，有无佛像，有无佛经，有无僧人，甚至有无佛，有无西天，其实都不是最重要的。”

老和尚停顿片刻，看着眼前的年轻人，“只看众生心中，有无那方寸地来搁置佛法，佛法在，寺在，僧在，佛在。没了佛法，哪怕天下众生皆是僧人，又有何益？”

徐凤年点了点头。

老和尚所说的这个道理有些大，但是大道理只要有给人落脚之地，就是真道理。老和尚嘴里的于方寸地放佛法，就是极大和极小之间的栖息地。以前徐凤年痛恶夸夸其谈的读书人，厌烦那些测字卜卦的算命先生，如今回想起来，大概都是因为受不了那种落不在实处的言语，尤其是前者，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好像是反正道理我已经说与你听了，接下来如何做就是你的事情了。还是世子殿下的时候，徐凤年就对所谓的文人文臣意见颇大，只是在世袭罔替前后，哪怕有过两次入京不怎么痛快的经历，对离阳读书人的印象却越来越有所改观，这其中有王祭酒，黄裳，韩谷子，齐阳龙等等，这些是对北凉并不一味敌视的大人物，当然还有张巨鹿桓温这些对北凉一直存有削藩之心的庙堂砥柱，然后徐凤年就开始思考一个问题，是不是等到年轻读书人愈年长，阅历愈丰，一样能够成长为值得任何人敬佩的朝堂栋梁，一国风骨所在？

法显和尚看了几眼徐凤年身边人，收敛了和煦笑意，淡然问道：“徐施主，北凉已经揭竿而起，是要决心造反了？”

徐凤年摇头道：“不造反。”

戴着皮帽不穿袈裟故而不显僧人身份的老和尚，有些讶异地哦了一声，继续问道：“王爷这是领旨平乱？”

徐凤年仍是摇头道：“太安城的圣旨有是有，但我肯定见不到，大概现在卧病在床的两淮道节度使蔡楠，和经略使韩林都已经收到圣旨了。”

老和尚皱眉问道：“那么广陵道需要北凉骑军帮朝廷大军平叛？”

徐凤年继续摇头道：“不需要。如果需要，我身后就不是一万北凉骑军，最少也该加上两万幽州步军。”

对话到了这里，袁左宗眯起眼，杀机深重。

老和尚哦了一声后，面无表情地接连问了三个问题：“北凉在不在离阳版图？北凉百姓是不是离阳子民？北凉边军是不是离阳军伍？”

徐凤年也是面无表情地点头说道：“皆是。”

提着那盏油灯的老和尚站在夜幕中，沉默许久，问道：“敢问北凉王，离阳三任皇帝，可有无道昏君？”

徐凤年笑了笑，“不但没有，且不管徐赵两家私怨，公允而言，凭心而论，离阳赵室三个皇帝，都是史书上屈指可数的有道明君，赵礼雄才伟略，犹胜离阳开国皇帝，赵惇治政之勤勉，容人之量，亦是千年罕见，赵篆志向高远，却无眼高手低之嫌，给他十年太平世道，天下定然海晏清平。”

老和尚哂笑一声，然后突然笑容消散，重重说道：“咄咄怪事！”

徐凤年双手插袖缓缓道：“大师一定奇怪为何大师你作为西楚遗民，作为被封山毁寺不得不在山脚土地庙栖身的和尚，尚且能够心平气和看待如今世道，为何我徐凤年堂堂西北藩王，会为一己之私带兵南下？”

老和尚凝视着这个年轻人，看他双眼而不看脸，“王爷可是有难言之隐？”

徐凤年自嘲道：“有，但对所有人来说，不值一提。”

老和尚轻轻提了提手中油灯，“当真不值一提？贫僧年迈昏聩，不提油灯便认不清路，看不到人，见不着你，是不是同样不值一提？也许天底下所有人都是，恰恰贫僧此时此刻便不是。”

徐凤年欲言又止。

老和尚好似自言自语道：“这个世道很古怪，北凉那个贫瘠地儿，当年必须要徐家麾下的虎狼之师来守，必须是徐骁坐镇才能震慑北莽，否则不说别人，就连顾剑棠也守不住，同时削藩是大势所趋，若是徐家侥幸胜了北莽，再想削藩就难如登天，任你先后两任北凉王本人如何想，难保那些嫡系心腹的部将推波助澜，一心想要做从龙之臣做那扶龙之功，所以离阳赵室的皇帝，对北凉对徐家，就很为难，贵为天子，却只能任由文武百官和读书人骂人，可北凉铁骑就只能是姓徐，雷打不动。后来一个姓张的读书人当了大官，就想出一个法子，让北凉和北莽相互消耗，最好是鱼死网破。”

徐凤年笑着说道：“对，在朝廷看来，就是狗咬狗。”

老和尚瞥了眼年轻藩王。

徐凤年坦然道：“若说是我徐家连累得朝廷不把北凉百姓当离阳百姓，我认，徐骁也认。”

老和尚开始沉默。

徐凤年站在那里，有些出神，“退一步说，是我徐家害得北凉边军慷慨赴死，却无法彰显其勇烈，我也认。”

一个年轻藩王一个年迈和尚，双方言谈到了这一步，老谍子下意识伸手按住腰间凉刀，但是袁左宗轻轻按住了老谍子的手臂，朝这个面露愤慨的老人摇了摇头。

徐凤年那袖子横在身前，那些像个乡间耕作的年轻青壮在和一个长辈唠叨着庄稼收成，言语中没有任何愤懑不平，更不会有半点壮怀激烈，就是拉着家常而已，就像是说天色将雨赶紧把晒谷场的粮食收了吧，今春多雨今年怎么都该比去年多几担子米吧。

------------

第两百八十六章 风雪铁骑下江南（九）

徐凤年轻声说道：“北莽南下中原之路，离阳以前，自古以来大抵有两条路可以选，一是入北凉占西蜀，以西向东，居高临下。二是由蓟州门户南下，直插中原腹地，故而有三次进入大奉王朝京畿之灾。如今道路有三，除了攻打北凉蓟州，还多出一个两辽，原因很简单，离阳京城太靠北面，皇帝赵礼当年以君主当守边关国门为理由，驳回了京城南迁广陵江一带的提议。所以按照常理，北莽大军叩关辽东，只要获胜，便可直扑太安城，几乎算是一劳永逸之举。”

老和尚笑眯眯道：“王爷，可以说但是‘两字’了。”

这次不但是老谍子必须被袁左宗强行按住才没有拔刀砍人，就连始终冷眼旁观的徐偃兵都开始眉头紧皱，隐约有些几分怒气。

徐凤年不动声色道：“但是，但是有北凉三十万边军，最重要是十数万精锐骑军的存在，当然也因为有倾半国之力打造出来的两辽边防工事，两者并存，才让北莽不敢轻举妄动，一旦攻打太安城一月不下，北凉骑军就可以蓟州为核心的北方边境线作为粮草支撑，以最快速度长途奔袭至辽东，如此一来，北莽大军就只能做困兽之斗，等到离阳南方各路勤王大军赶至，北莽绝无一分胜算。至于说北莽大军从中间的蓟州作为突破口，估计只会纸上谈兵的乡间秀才，都知道那是傻子才做得出的举措。那么，是不是说我们北凉边军对离阳，对中原就是责无旁贷，就是功不可没了？”

老和尚反问道：“以此推论，难道不是？”

徐凤年笑道：“不是，也是。关键就在于不管是朝廷还是北凉，都认为北凉铁骑只是徐家的私军，只认徐字王旗，不认圣旨，不认赵家天子。那么接下来有一个问题就摆在了徐赵两家的桌上，没有哪一方绕得开，徐骁当年就想过这个问题，自己的长子，如果是个既不随他爹也不随他娘的绣花枕头，那么能不能去太安城，当个不管风吹雨打的享乐驸马？或是去中原内地随便换一块藩地，做个太平王爷？我想离阳先帝赵惇更想过这个问题很多次，那就是怎么保证北莽先和北凉死磕的前提下，且保证北凉军权安稳过渡的前提下，能否为桀骜不驯的北凉换一个姓氏，换一个东家？中原朝野上下很多人都说春秋战事，换成只是出道比徐骁晚些的顾剑棠，一样能够灭掉六国，不过因为离阳之外的春秋八国，早早给徐骁灭掉了六个，他顾剑棠就只能无可奈何地跟在徐家大军屁股后头捡漏，那是没法子的事情，谁让他比徐骁年轻十几岁，投军入伍也就晚了十几年？否则大将军顾剑棠绝对不仅仅止步于两国之功，大师此时也许又要忍不住问‘难道不是’了吧？”

老和尚忍俊不禁，哈哈大笑。

便是那个从头到尾听得云里雾里的小和尚，也觉得有趣。

袁左宗会心一笑。徐偃兵也松开了紧皱的眉头。

徐凤年叹了口气，嘴角有些笑意，有些罕见的骄傲，自顾自摇头道：“答案是，也不是。因为换成顾剑棠，他就打不赢西垒壁战役，更打不下当时战败后并非没有一战之力的西楚。”

老和尚不置可否，显然将信将疑。老人虽是西楚遗民，可毕竟很早就辞官做了远在江湖的散人，起初又是喜好清谈不善兵事的文官，对于那场无比壮烈的两国之战，苦痛极深，可是见解未必深刻。

徐凤年忍着笑，说道：“打不赢西垒壁战役，当年是顾剑棠自己说的，而且是四下无人之时，亲口跟徐骁说的。”

有些尴尬神色的老和尚下意识抬起手臂，似乎是想要去摸一摸那颗光头，但只摸到了那顶破旧皮帽。

徐凤年突然问道：“大师先前为何说永徽初的西北重地，只有徐骁能守？”

老和尚没有藏藏掖掖，说道：“是先前江南道姑幕许氏，龙骧将军许拱与贫僧说的一番心里话。贫僧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借来一用而已。”

徐凤年苦笑道：“实不相瞒，这次拦阻北凉铁骑前往广陵，兵部侍郎许拱正是领军大将。”

老和尚哑然。

徐凤年转移回先前话题，“我第一次游历江湖的时候，赵勾有过多次刺杀，至于之前北凉王府那边最早发生的几次暗杀，没有赵勾的布置，我相信大师也不会相信。”

老和尚点了点头，对此事倒是深信不疑。

徐凤年笑道：“我也是之后以世子身份入京，才知道当时的皇后如今的皇太后，私下拦阻过赵勾。”

“这又是为何？”

“就她个人而言，大概那会儿，她觉得徐赵两家的香火情还剩下一些，又或者是对当年的京城白衣案，难免有点心怀愧疚吧。但是真正的症结所在，是她考虑的更为长远，也更有利于国家社稷，那就是北凉有个纨绔子弟的世子殿下，有个有机会做朝廷傀儡的徐家嫡长子，远比徐骁一怒之下就干脆造反了来得好，其实那个时候，她和她那个坐龙椅的男人，有很大分歧，先帝赵惇一直是希望北凉姓陈，希望他极为欣赏的白衣兵圣陈芝豹，为他赵家镇守国门。但是皇后赵雉除了对陈芝豹偏偏十分忌惮之外，还有私心，那就是在坏了离阳赵室立长不立幼的情况下，让嫡长子赵武封王就藩于北凉，去北字留凉字，成为一字并肩王的凉王，到时候两个亲生儿子，一个坐龙椅穿龙袍君临天下，一个让其扬鞭大漠，也算是一种对赵武做不成皇帝的补偿，皆大欢喜。”

“大师，我问你，你觉得我如果暴毙了，徐骁也去世了，或者是差不多的情形，我不乐意在关外折腾，只想着去京城去中原过太平日子，而且徐骁也答应下来，那么假设北凉武将没有大乱内讧，那么换成是顾剑棠以大柱国大将军的身份到北凉领军，会是如何的光景？”

“贫僧虽然不知兵事，但觉得会是一件好事，顾剑棠率领北凉边军死战到底，朝廷也能承诺让顾剑棠死后追封为王，不过大概不会世袭罔替，否则就是第二个徐家了，毕竟贫僧还知道军心一事，是靠不断打仗打出来的，也是靠死人死出来的。”

“对，这的确是最好的结局。然后我退回一步，来说我和徐骁同时不在人世，北凉武将会不会服从顾剑棠的管束？”

“这个……贫僧不敢妄下断言。”

夜色深深，陷入寂静。

袁左宗淡然道：“大师能否信得过我袁左宗会说几句持平之言？”

老和尚有些讶异，笑道：“原来这位就是公主坟一役的袁白熊袁将军！你且说，贫僧信得过。”

袁左宗缓缓道：“在义父和王爷都放话严令不许生事的前提之下，只说北凉那拨‘老人’的话，我袁左宗会离开北凉，有可能远赴西域，此生再不入北凉中原半步。其余两个义子，褚禄山会在流州一带自立为王，甚至有可能在义父死后直接投奔北莽，而齐当国会脱去铁甲，给王爷当个家丁扈从。北凉边军骑步大军的那些主帅统领中，燕文鸾也许会直接跑去清凉山拼命，就算不去，多半也会活活气死，没气死也会闭门不出，陈云垂，周康，何仲忽等人，全部离开边军。青壮武将中，刘寄奴，胡魁，石符，宁峨眉，王灵宝，李陌藩，等等，几乎都会负气离开边军。到最后留在边军的，老人不用想了，只有曹小蛟之流，还算能用。这些人一走，顾剑棠哪怕把所有春秋旧部一股脑带往北凉，哪怕三十万边军的框架还在，我想战力不到原先一半，也许大师会觉得一半战力也是十五万兵马，加上蔡楠大军，加上某人的西蜀，再加上漕粮支持，以及源源不断的中原援兵，例如青州军，甚至可以调动京畿大军赶赴西北，说到底还是有机会拖住北莽大军，慢慢耗尽北莽国力，是不是？”

老和尚今夜是第三次说此语了，“难道不是？”

袁左宗深深呼吸一口气，冷笑道：“是？当然不是！要知道这次凉莽大战，我北凉也是侥幸才赢了北莽，怎么，大师一听说北凉只死十万北莽死三十，就觉得胜得轻而易举了？不妨告诉你实话，当时三线作战的北凉，只要一条战线崩溃，那就是全线皆败的境地，到时候死得可就不是北凉十万，而是整个三十万边军再加上三十万都不止了！”

徐凤年抬头望着夜色，用自己才能听见的细微嗓音喃喃道：“只死十万。”

袁左宗有些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尽量恢复平静语气，“但是这些都不是真正的死结，真正的隐患是……”

徐凤年直呼其名打断袁左宗的言语，“袁左宗！”

袁左宗闭嘴不言，甚至直接摆出闭目凝神的姿态。

————

一场偶然相逢，有些意犹未尽，同时算不上尽欢而散。

五骑缓行，袁左宗突然笑道：“心里舒服点了？”

徐凤年闭眼用力呼吸了一口，好似有那春寒独有的沁人心脾，微笑道：“一口气把满肚子牢骚都倒出来，整个人舒服多了。在北凉就没法子这么说，毕竟跟着我都是受气的人，尤其是二姐和徐北枳这几个，没把我当出气筒就算很厚道了。”

袁左宗笑了笑，但是很快有些隐忧，“因为两淮边军的溃败，又有靖难的旗号，咱们这一路南下都还算安生，可接下来蓟北精骑、西蜀步卒和青州兵马汇合在即，加上离着广陵战场越来越近，吴重轩的北疆大军虎视眈眈，恐怕很快就会有人要跳出来恶心人，以便取媚朝廷，不妨碍大事，但终究是麻烦。”

徐凤年摇头道：“既然决定南下，就不再奢望以后在中原会有什么好名声。”

徐偃兵调侃道：“王爷这两年好不容易帮着北凉攒出一点口碑，多半又要被打回原形了。”

徐凤年撇嘴道：“这种事就不是个事。”

徐偃兵啧啧道：“这话，不愧是北凉王说的。”

袁左宗附和道：“不愧是武评大宗师说的。”

老谍子和张隆景异口同声道：“是啊！”

徐凤年板起脸道：“放肆，都给本王拖出去斩了！”

一阵爽朗笑声，在夜幕中传得格外悠远。

作为佛教祖庭之一，寒山寺一直以“寺小佛大”而著称于世，不同于当年两禅寺的占地广阔和僧人众多，寒山寺在历史上僧人最多也不过百余人，作为开宗三祖之一的宽心和尚，在大奉王朝受到历代君王公卿的推崇，大奉末代皇帝更是对其尊称为肉身菩萨，如今佛门念珠的由来也是宽心和尚最早提出的黄豆计数。这座古寺在硝烟四起的春秋战事中都能逃过一劫，保存完好。但是朝廷只是一纸令下，就这么毁于一旦。

在那五骑消失在夜色中，老僧法显让小和尚提着油灯先行返回土地庙睡觉，老人沿着一条夜露浸靴的小路上独自散步，如同一头在荒野逛荡的孤魂野鬼，过了约莫半个时辰才回到土地庙，不同于先前的小庙冷寂似那坟茔，此时的土地庙竟然在短短半个时辰内变得张灯结彩，辉煌大气，竟有了几分王侯人家的富贵气态，石阶铺锦火炉添炭不说，有一位风流倜傥如谪仙的中年人坐在炉边，身边更有数位貌若天仙的女婢殷勤伺候着。老僧却是见怪不怪的神情，走上台阶，蹲在火炉边伸手烤火取暖，那中年人姿容如画中人，柔声问道：“如何？”

老人摘下皮帽放在膝盖上，轻声道：“比他爹听得进道理。而且自己讲起道理来，也一套一套的，娓娓道来，总之，比他爹徐骁要强。”

老人抬起头，看着这个几乎可谓春秋硕果仅存的谋国之士，“纳兰先生，你真要挑动江南道士子和江湖人跟北凉骑军对着干？就不担心弄巧成拙？我觉得那个年轻人并非可以随意愚弄之辈。真不怕过犹不及？”

被法显和尚称呼为纳兰先生的中年人低头拨弄着炭火，面如冠玉，焕发出一种美不胜收的光泽，答非所问，“你们佛家有十六观想，可有观自身一说？好像没有吧，舍身都来不及，何用观想。”

老和尚无奈叹息道：“你啊，比贫僧还像个和尚。”

纳兰右慈冷笑道：“法显，别忘了当年你本该也是洪嘉北奔中的一枚重要棋子，本该去北莽南朝担任佛头，你当时自己也点头答应了，可临了反悔，这笔帐，那人可以不计较，我心眼可没他那么大！”

老和尚摸了摸自己的光头，“没法子啊，当年在儒家书本里找不到归处，之后在黄老学说里也无法安身，原本是临时抱佛脚，跟随众人一起逃个禅而已，不曾想套着逃着，就真把异乡当家乡了。既然真当了和尚，那就不该再去理会俗事了。”

纳兰右慈怒色道：“俗事不理，俗世也不管？天下苍生也不顾？”

老和尚笑呵呵道：“身在俗世，一副皮囊丢在此生而已。众生自有众生福，众生自有众生苦……”

纳兰右慈猛然站起身，怒喝道：“大伯！”

老和尚凝视着那盆炭火，眼神恍惚。

纳兰右慈愤愤道：“曹长卿暗中联系南朝遗老，甚至连王遂和顾剑棠都被他说动，许诺西楚成事之后，准许王遂复国东越，允诺顾剑棠成为天下第一人，而不仅仅是那个徐骁吃剩下不要的离阳大柱国，一旦平定中原和吞并北莽，更答应西楚姜氏只存一世，然后姜姒禅让，换由顾氏子弟做皇帝。这就是曹长卿心中既定的春秋大收官！”

老和尚喟叹道：“众生大苦啊。”

纳兰右慈站在台阶上，抿起嘴唇，眼神阴沉。

老僧已经不再称呼这位昔年家族内的晚辈为先生，而是直截了当问道：“你这么逼着徐凤年跟朝廷对立，逼着中原视北凉为仇寇，是在为燕敕王赵炳还是世子赵铸谋划？”

纳兰右慈脸色冷硬，沉声道：“只要将来北莽丧失南下的国力，手握雄兵的徐家不容于离阳，形同藩镇割据的北凉不容于天下，是大势所趋，兔死狗烹一事，换成任何一个人当皇帝，都会做，别说是当今天子赵篆，就是我纳兰右慈辅弼的赵铸登基称帝，哪怕他和徐凤年自幼便是相交莫逆的换命兄弟，到时候只要徐凤年还是北凉王，北凉的处境，一样不会有丝毫改观，说不定比这二十年还要更差。如今离阳拿北凉铁骑没办法，不意味着五年十年后依旧束手无策。”

法显和尚翻了翻手掌，手心换成手背烤火，“算计得颇为长远，连徐凤年与你那位年轻谋主的交情都算在里头了，但是我问你，兔死狗烹，是做皇帝的道理，那么狗急跳墙，算不算也是道理？”

老和尚不等纳兰右慈说话，继续说道：“这次北凉为何不是出动左右骑军南下中原？偏偏是北凉铁骑的主心骨大雪龙骑军？是这支万人骑军深入腹地？是那年轻藩王意气用事？想要逞徐家的威风，跟中原这个邻居摆阔气？想来不是吧，徐家在西北关外二十年，就跟北莽蛮子打了二十年的死仗，从未觊觎过中原，以前是以后还是。尤其你先前所说暗中依附北凉的二十个家族，正大光明地出现在朝廷视野之中，如此说来，北凉何尝不是告诉太安城，此次出兵并非造反？打着靖难旗号是退一步，如此一来又是再退一步，北凉的分寸，一览无遗。现在你纳兰右慈要坏了双方分寸，所作所为，就不怕减少了徐凤年和赵铸的香火情？到时候赵铸图穷匕见，真当徐凤年不会一怒之下，就反了？要知道那时候北莽多半也打残了，中原之鹿死谁手，说不定徐凤年的北凉铁骑已经可以放开手脚一博了……”

老和尚骤然停下言语，缓缓转头，满脸震惊地望向身边那个修长身影，“你……你纳兰右慈是想让徐凤年当皇帝？！”

纳兰右慈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开始捧腹大笑。

纳兰右慈伸出两根手指，轻轻捻动垂下耳鬓的一缕长发，咬牙切齿道：“李义山的唯一弟子，怎就当不得皇帝了？！”

老和尚低头喃喃道：“疯了，疯了……”

————

当时，等到被人打晕的两淮经略使韩林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在返回经略使府邸的路途中，这位官至正二品的封疆大吏躺在车厢内，坐起身后靠着车壁怔怔出神。

他有很多事情想不通，就像当年想不通为何恩师在人才荟萃的张庐里，没有挑选赵右龄殷茂春，只挑了个明显没有宰相器格的王雄贵作为接班人，现在这位被朝廷寄予厚望的韩大人，一样想不明白为何漕运一事已经有了眉目，朝廷那边已经松动，为何那个年轻人就要亲自领兵南下去趟浑水，藩王靖难平叛是义务不假，可如今皇帝还没有凄惨到连一道圣旨都送不出京城的地步啊，你北凉骑军怎么就敢擅自离开辖境？韩林也想不明白为何没有交情私谊的节度使蔡楠，为何要自己抽身而退，得以安然远离这场足以让仕途夭折的滔天风波，而不是把自己拖下水一起遭殃。

只有等到这一刻，在京城官场步步高升的韩林才明白一件事，读书人不管学问多寡，和那帮沙场武人终究不是一路人，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他们下一步会做出什么惊人之举。

韩林掀起车帘子望着外头的白茫茫积雪，透体生寒。

对蔡楠有些愧意，对不守规矩的北凉王则有恨意。

韩林想着如果蔡楠这次大难不死，即便担着被朝廷猜忌的风险，也要跟这位顾剑棠旧部大将把酒言欢一番。只是韩林很快有些落寞，在那样声势浩大的铁骑冲杀之下，身为主将，蔡楠岂会不死？

韩林轻轻叹息，然后眼神坚毅起来，他下定决心，蔡楠的家人，只要他韩林在两淮为官一日，就要照拂他们一天！

但是此时经略使大人肯定想不到，蔡楠其实并未战死，而是重病在床昏迷不醒了很多天，那张床不在蔡家宅子，就在大军营帐之中，足可见受伤之重，已经到了经不起一点点马车颠簸的恐怖地步。

以至于当从京城一路“赶到”河州宣旨的司礼监太监，捧着那道犀牛角轴的圣旨进入营帐之时，也闻到了那股扑鼻而来的浓重药味，以及那种无法遮掩的血腥气。其实在掀开帘子之前，这位太监就已经看到那些节度使大人的妻儿，一个个仓惶凄然，既有担忧一家主心骨生死不知的惶恐，更有担心朝廷雷霆大怒降下罪责的忐忑。一路行来，那些个大军营帐景象，大多虽是惊鸿一瞥，但那份人人失魂落魄的哀鸿之景，做不得假，是打了大败仗，并且一定是惨败的那种哀军。

作为太安城皇宫内资历并不算最老那一辈的司礼监八名随堂太监之一，寻常情况下为正二品边关大员的传谕宣旨，还远远轮不到他，但是这次宣旨，显然是一桩各位大红蟒袍大人物们心照不宣的恶差事，司礼监掌印宋堂禄不可能离开天子身边，作为二把手的秉笔太监，按律只会捧起那些羊脂白玉轴子的圣旨，否则也太跌份儿，接下来就是名正言顺的随堂太监了，八人之中，就数他这个可怜虫资历最浅，靠山最低，他不来谁来？自怨自艾的中年太监板着脸，眯着眼，先是环顾四周，然后才慢悠悠把视线投注在那张病榻上，床边站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武将，都站不直，拄了根拐杖，随堂太监皱了皱眉头，在来之前，就有赵勾头目大致讲过蔡楠大军的情形，一些主要将领都有详细阐述，眼前这个身材魁梧的年轻人，应该就是蔡楠唯一的螟蛉义子，是早年死在南唐境内的一位袍泽遗孤，很早就跟随蔡楠姓，就叫蔡柏，在蔡家，蔡柏的地位不比蔡楠那三个亲儿子低，蔡家很多上不了台面的事情，据说都是蔡柏亲手摆平的，干干净净，负责盯梢蔡楠的赵勾也给出一些不俗评语，认为值得朝廷用心拉拢培植，一旦事成，将来蔡楠调教出来的数万嫡系军马，那就能顺理成章地成为朝廷可用之兵。

中年太监原本是绝对接触不到这等内幕的，但是这趟千里迢迢的宣旨，在圣旨之外的东西实在太多了，从一开始就玄机重重，先是权势煊赫的秉笔太监找到他谈心，叮嘱他这次前往两淮道颁布圣旨，要秘密行事，而且更为古怪的事情，是交到他手上的圣旨不是一道，而是两道！仅是匣子略有不同，秉笔太监递交两个金丝楠木匣的时候，在其中一只匣子上用指甲划出条隐蔽痕迹，说如果蔡楠大军拦下北凉骑军，就颁布这个匣子里的圣旨，如果输了，而且必须是惨败，才打开另外一个匣子，若是潦草对付，装模作样摆出个大阵仗，其实私底下是任由北凉铁骑大摇大摆过境，那么两个匣子都不用打开，你就当出京巡边了一趟，怎么去怎么回，什么话都不要说什么人都不要见。但务必记住，无论是哪道圣旨，都要在尘埃落定彻底看清了局势的战后颁布，可晚不可早，甚至晚上个几天都不打紧！如果吃不准火候，到时候自会有人帮着给主意。

于是这位司礼监随堂太监在得到赵勾某人的暗示后，就这么稀里糊涂来了蔡楠营帐。

蔡柏一瘸一拐上前几步，躬身抱拳低声道：“末将蔡柏，见过公公。”

随堂太监点了点头，用尖细嗓音说道：“蔡将军，节度使大人就一直没醒过来？若是如此，接旨一事可就难办喽。”

蔡柏竭力掩饰自己的伤感，轻声道：“回禀公公，义父在昨日醒来一次，但是很快就又昏迷过去，几名随军大夫，和我们派人连夜从河州柳枝郡请来的马神医，都说义父这次伤到了五脏六腑，就算哪天能够醒来，也未必还能重新冲锋陷阵了。”

太监不动声色问道：“柳枝郡的马神医？可是祖上出过六七位大内御医的马家？”

蔡柏点头道：“正是。”

中年太监嗯了一声，其实那名神医在离开蔡楠营帐后，很快就有赵勾秘密找上，已经初步确认了蔡楠的伤情，确实极重，伤及内腑，寻常人伤筋动骨还要躺个一百天，何况如此？

他终于流露出点悲戚神色，感慨万分道：“不曾想节度使如此重伤啊，罢了，就当是节度使大人躺着听旨好了，咱家相信陛下也不会怪罪，即便若些责罚，也是咱家的事儿，不管如何，哪怕拼着性命也不让忠心报国的节度使大人，受半点委屈。”

蔡柏闻言后，在沙场上流血不流泪的硬汉，不等太监宣旨，竟然就已经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只是泣不成声，如同受了莫大委屈，唯独不说话。

这个时候，中年太监才有些真正的动容，若是这个年轻人作出丁点儿感激涕零的举动，那他可就要起疑心了。蔡柏的禀性如何，赵勾秘密档案上可记载得一清二楚，绝对不是那种能够拍马屁的人物。

试探之后，太监这才润了润嗓子，开始宣读那封圣旨。

字自然是好字，不像是任何一位翰林院黄门郎的手笔，倒是跟自家掌印太监的字迹有几分相似。

圣旨内容很是惊世骇俗，就连随堂太监本人都有些愕然，只不过被他隐藏得很好而已，大意是说北凉一万骑军离开辖境赶赴广陵道，是领旨行事，朝廷原本是要北凉骑军在春末时分隐蔽出境，与南征主将卢升象以及兵部尚书吴重轩联手给予广陵叛军重创，力求一战而永绝后患。故而在听说北凉无缘无故提早出兵，朝廷已经根本来不及告知两淮，这才有了这桩祸事风波。

蔡柏猛然抬头，满脸泪水的边军骁将，有震惊，有茫然，有不甘，更有身为离阳臣子不该流露于形色的愤懑。

中年太监内心很满意这个年轻人的表现，因为这才是正常人的情绪。

得到赵勾暗中授意的太监没有急着透底，而是皱眉阴沉道：“怎么，将军心有不满？”

蔡柏脸色痛苦，最终双拳砸了一下坚硬地面，“末将对朝廷绝无半点不满！末将只恨那北凉王，为何要提早出兵？退一万步说，既然你徐凤年得了圣旨，为何不与义父不与我两淮边军不说开来？难道就为了他能够在朝野上下扬名立万，就要拿我两淮将士做垫脚石？！他徐凤年分明是对我义父心怀仇恨多年，末将蔡柏不服！他日末将若是能够独自掌兵，定要为义父，为我战死兄弟……”

脱口而出说到这里，蔡柏猛然间闭上嘴巴，低头更低。

一个是躺着的半死之人，一个是下跪盯着地面的人，帐内已经无人看着自己，所以中年太监略微勾了勾嘴角，缓缓说道：“小将军，咱家可是见你们蔡家满门忠烈，才愿意跟你讲些不传六耳的话啊，有些事情，别放在嘴上，放在心里就好，毕竟不是人人都像咱家这般嘴巴严实的。”

蔡柏抬起头，用手臂胡乱擦拭了一下脸颊，使劲点头。

是个开窍的聪明人。

中年太监笑了起来，但是当他想到那个赵勾要自己照做的勾当，神情有些凝重，只是既然秉笔太监先前已经有过铺垫，相比刚才宣读这封圣旨的出人意料，那道不可付诸笔端的密旨就有点合情合理了。

快步上前，一手捧旨，一手搀扶起这个年轻武将，神色和蔼道：“咱家也斗胆破个

------------

第两百八十七章 风雪铁骑下江南（十）

一路南下，除去那些崇山峻岭的上方，几乎已不见积雪。

料峭春寒最冻骨。

北凉骑军再往东南方向推进一百二十余里，就等于进入广陵道，虽说距离真正的战场，时下离阳新任兵部尚书吴重轩麾下大军，和西楚向西突围主力的对峙阵线，犹有一段路程，但哪怕不用掌握第一手战况的将校都尉们出言提醒，仅是凭借行军路线四周，出现越来越多的离阳地方斥候侦骑的身影，就已经足以让这支北凉骑军推出大致形势，便是平时只有那份亲昵劲头的洗马喂马动作，也不由自主地透出了几分肃杀意味。拂晓时分，距离大军拔营还有半个时辰，暂时充当这支铁骑主将的北凉王徐凤年，在临时搭建的简陋军帐内召集了所有将领校尉，连同袁左宗宁峨眉洪书文在内，总计十六人，大帐内并无桌案，那张半丈宽高的广陵道舆图挂在帷墙上，主要关隘城池早已清晰记录，甚至连各处驻军数目都以一丝不苟的朱红小楷仔细标注，精确到了百人。

徐凤年侧面站在那幅舆图下，依旧悬佩那柄当年从江斧丁手上抢过的名刀过河卒，只是摘下了凉刀，徐凤年看着呈现弧线围站的各位骑军将领，举起战刀，在那幅足以让离阳兵部衙门感到震惊的地图上划出一条路线，笑道：“接下来我们就要过绿荷郡，途径蔚水灞下两县，正式进入广陵道。也许是咱们在淮北两州走得太慢，然后在淮南道走得太快，导致朝廷大军措手不及，所以没能跟上咱们的步子，否则蓟州骑军应该在两日前到达多山岭小径的山阴郡一带，对我们进行先头阻截，利用五方、松云两城作为依托固守待援，等到兵部许拱的京畿大军，联合当地兵马，共同死守这条坐拥地利的天然防线，逼迫我军不得不再往南突进八十余里，绕道东行进入广陵，但是如此一来，我们务必就要跟火速北上的青州兵马相撞，只要稍稍拖延，号称两万大军的西蜀也会浩浩荡荡赶到。”

徐凤年说到这里，略作停顿，勾了勾嘴角，“只可惜啊，那位顾家的毛脚女婿跑得还是慢了点，所以估计这会儿许侍郎已经指着蓟州将军的鼻子吐口水了。不过我要是有机会站在许侍郎跟前，一定要为那蓟州将军说情几句，‘他娘的你许拱躲在蓟州右翼慢慢晃荡，凭啥要咱们累得像条狗的蓟州骑军急匆匆凑上去给北凉铁骑打？谁不知道那大雪龙骑上马成骑甲北凉，下马步作也是丝毫不输给幽州步军的？老子来中原是捞功劳的，可不是急着投胎的！’”

除了不苟言笑的袁左宗，帐内诸将哄然大笑，尤其是几员打过春秋战事的骑军老将，更是咧嘴很大，这拨人虽然大多都是在北凉边关得到的将校官身，但是在赴凉之前还是小卒的时候，大多听过各自军中老校尉们的吹嘘，说大将军在战前排兵布阵每次都少不了拿敌人开涮一通，据说连西垒壁战役打得最艰苦的时候，被誉为春秋兵甲的西楚叶白夔也没能逃过一劫。

等到笑声停歇，徐凤年收敛了轻松神色，沉声道：“我们大雪龙骑如今仍是一万有余的兵力，但是真实战力如何，自家人知道自家事，葫芦口全歼杨元赞西线大军一役，我大雪龙骑战功最大，但是伤亡也绝不是小数目，战死沙场之人就有三千四百人！因为受伤不得不退出边军的将士，事后也有一千两百余人！一万人，到头来几乎只剩下了半数老卒，我不妨在这里说句得罪那两支重骑军的话，他们伤亡也属惨重，但是相对而言，我敢让这两支骑军从凉州左右骑军中选人，甚至是从幽州精锐骑军和陵州地方上的少数驻军中抽调，但是对于大雪龙骑，别说陵州，就是幽州我都没有抽调哪怕一骑！一律从凉州关外中选人，我徐凤年可以拍胸脯说，每一名新卒的增补进入，都经过了清凉山和都护府的双重筛选，每一名新任都尉，他们的沙场履历，我徐凤年更是亲眼过目，必须在我点头后，再由褚禄山和袁左宗一起同意才可以赴任。可既便如此，比起当初那支赶赴葫芦口的大雪龙骑，显而易见，现在的这支大雪龙骑……”

帐内所有在关外战功彪炳的武将都感受到一股沉闷的窒息感，不仅仅是那个年轻人身上的北凉王头衔，也不仅仅是什么江湖宗师陆地神仙，还有徐凤年通过这几年的所作所为，一点一滴慢慢积攒而来的个人威望。要成为一军主帅，不用是那种冲锋陷阵的万人敌，不但徐骁是如此，就算是身为大宗师的顾剑棠，早年在春秋战事中身先士卒的次数其实并不频繁，陈芝豹更是如此。打得了胜仗，打得起败仗，其实就够了。而众人身前这位年轻藩王，沙场，庙堂，江湖，好像都没有输过。当然，据说在某处战场，咱们北凉王那是吃过大败仗的，连燕文鸾陈云垂这些功勋大将，偶尔听到下属鬼祟提及此事，从不呵斥，相反露出只有大老爷们都懂的那种会心一笑。

徐凤年在卖了个小关子后，一本正经道：“显而易见，现在这支大雪龙骑军，要说碾死什么蓟州精骑京畿大军，依旧没啥难处。”

这次就算是袁左宗都有些忍俊不禁。

徐凤年说道：“这次我带着你们来广陵道趟浑水，一般北凉百姓肯定不知道真相，不过帐内各位或多或少听到过一些，其实如你们所闻所猜，那就是真的。”

不等众人表态，徐凤年已经沉声道：“不管如何，谁有怨言，甚至是谁想骂我几句，都等回到北凉境内再说。这次南下，除了蔡楠的两淮边军，咱们不得不打个样子出来，接下来在跟吴重轩的北疆大军面对面之前，我的宗旨是能不打仗就不打仗，我大雪龙骑就算在这里一骑拼掉一百朝廷兵马，也是桩亏本买卖，当然，许拱袁庭山这些人非要死拦到底，那就打，一次就打怕他们！在这之前，我还有件事要跟大家先说明白，真正的恶仗还是跟吴重轩的较量，因为此行突入广陵道，除了我要接一个人之外，你们也要趁机吸纳一定数量的西楚‘溃军’，初步估计在两百到三百之间，多是青壮岁数，在战场上会以小队逃难骑军的面目出现，到时候我们为他们提供北凉战马和轻甲，当然还有凉刀，迅速将这支兵马打散融入我方大军，在这之后袁统领会率领你们离开西线战场，我最多在一日后与你们汇合。”

徐凤年凉刀在地图上重重一指，“不出意外，许拱的京畿兵马和袁庭山的蓟州骑军会在此地碰头，许拱将以城墙较高的柴桑县城作为据点，车野的西蜀步卒和青州大军，则分别位于我军后方和南方，各有城池关隘作为依托，敌方整条战线呈现出一个半弧，柴桑两侧地势虽平，但水网纵横，并不利于大队骑军驰骋通过，因为仅有一条宽整官道已经被柴桑官府驱使百姓联手毁去，尤其是每两百步间隔，挖掘出条条丈余宽度的沟壑，若是再来一场稍大春雨，将会更加不利于我们的推进。据悉许拱大军携带有大量兵部库存的重弩，更有重甲一千七百副，其中大弓营神臂营总计四千人，自然是要在逼迫我们下马作战的同时，死守柴桑。如果我们选择绕过柴桑城，在那条官道上滞缓不前，极有可能彻底丧失作为骑军的原有主动，那么被包围后进退失据的一万人，对阵战线伸缩自如的六万余人，何况对方主帅又是离阳数得着的名将许拱，所以对我们来说，打不打那座柴桑城，都只是下策。”

洪书文小心翼翼道：“王爷，末将看柴桑附近的地理形势，若是往北绕路，就要兜出一个大圈子，而且那边同样也有个类似柴桑的北姑城，不过如果咱们改变既定行军路线，迅速往南，做掉那支尚未赶到柴桑的青州兵马，然后作出兵临靖安道的样子，想来会比较有趣，如今世人都知道靖安道从靖安王赵珣到经略使节度使，三个当家作主的家伙，都与咱们北凉大有间隙，哪怕许拱明知道咱们的初衷是更换战场，他也担不起靖安道战乱四起的风险，只能被咱们牵着鼻子走，只要他们离开柴桑，尤其是蓟州骑军和京畿大军出现脱节，那我们的机会就来了，只不过唯一要注意的就是咱们拖后的游弩手，要多杀些吊在尾巴上的敌方斥候才行。”

徐凤年一脸无辜道：“我像是那种为报私仇不惜大动干戈的人吗？”

洪书文悻悻然不做声。

袁左宗第一个古怪笑道：“不像吗？”

诸位将领先是面面相觑，继而很不给面子地轰然大笑。

徐凤年对此早有预料，很快就笑道：“既然如此，那就做样子做到底，牛千柱，你领千骑去拦截西蜀大军，沿途尽管放出消息，打着‘叙旧’的旗号！反正中原本就没人相信我们是来平叛的，如此一来刚好坐实了他们的胡思乱想。”

一位肌肤黝黑身材魁梧的汉子瓮声瓮气问道：“王爷，一千骑是不是少了点？”

徐凤年思索片刻，点头道：“那就让庞建锐再领千骑策应以壮声势。”

黑炭一般的汉子赶忙摆手道：“王爷，不是这个意思，属下一个屁大的校尉，这辈子也没领过两千人以上的兵马，这不借着这次跟随王爷来中原逛荡的机会，也好装回将军，俺不敢跟王爷比，只要有两千骑就够了，实在不行，让老庞借我五百骑也行嘛……”

汉子越说嗓音越低，显然有些心虚。

徐凤年抬脚作势要踹，大雪龙骑军校尉牛千柱赶忙躲在庞建锐身后。

徐凤年拿刀鞘指了指这位牛校尉，没好气道：“行，给你两千骑，再把我的凤字营也一并借你，如何？再不满意，我把袁统领也借给你。”

牛千柱尴尬笑道：“袁统领就算了，只会抢俺的风头，有两千骑和王爷的凤字营，就够了，足够了。”

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牛校尉给站在不远处的袁左宗踹了一脚。

身材矮小结实的校尉庞建锐问道：“王爷，青州骑军已经在赵珣当初驰援淮南王赵英一役中，损失殆尽，现在那支八千人左右的步军委实不值一提，末将愿领千骑作为先锋为大军开路。”

牛千柱火急火燎道：“老庞，王爷已经答应把你的一千人都借给俺了！”

庞建锐转头狠狠瞪了一眼，吓得牛千柱缩了缩脖子。牛千柱的体型看上去得有两个庞建锐，但是在大雪龙骑军中，同样是统领千骑的校尉，一直是牛千柱在庞建锐跟前就像小媳妇遇上恶婆婆。

就在此时，袁左宗突然出声道：“我做先锋，五百骑足矣。”

庞建锐挠挠头，给他十个胆子也不敢跟统领大人争功。何况只要是大雪龙骑军的老人，就都知道那场青州襄樊城的十年攻守战，袁左宗作为徐家军中继吴起徐璞之后的第二代骑军统领，当年在襄樊城下，战事艰辛酷烈到了麾下骑军不得不做步卒使用，蚁附攻城，到最后十不存三，这才有了之后褚禄山千骑开蜀的壮举，并非是徐家铁骑不想抽调出更多骑军，而是实在无骑可用，无论骑卒还是战马皆是如此。

徐凤年点了点头，随后抬起凉刀在两军僵持的广陵道两处战场，先后指点了一下，“在越过许拱麾下各路兵马之后，我们要接应的那支西楚骑军将在此处破阵而出，位于瓜子洲以南三十里，负责这处战场的吴部将领叫周冉，总兵力达到两万，不容小觑，周冉用兵老成持重，擅长阵地战，从未贪功冒进的先例，麾下有两千骑军。届时我方主力会在瓜子洲西北方向二十里左右，在这里，香薇河一带，进行短暂的停马驻军。周冉必然会派遣大量斥候盯梢我军动静，不但如此，因为我们的到来，吴重轩必然会命令北部莱县战线的向南适度倾斜，主将元嘉德虽然兵力不足一万，但是骑军几乎占到半数，四千五百余骑，此部曾是南疆大军北上平乱的先锋，战力显然不弱。袁左宗，你率领主力向瓜子洲沿香薇河推东三十里，直逼周冉驻地，王伯远，你到时候领两千骑直插莱县和香薇河之间，截断元嘉德主力骑军的南下增援之路，配合主力，摆出我们要一鼓作气先吞掉周冉两万人马的架势，宋金山，你领一千骑与中军右翼保持三四里间距放缓推进，主要职责是盯住周冉的两千骑，以及清扫周冉在南方的各路斥候侦探，一旦凤字营南下接应那支马队的行踪泄露，或是前线有吴部兵马衔尾追击，期间周冉两千骑若是得到消息往南截杀，你就要咬住他们，务必要给凤字营争取到完整接收那数百人的空当！”

袁左宗和两位骑军将领都抱拳领命。

突然有游弩手前来禀报军情，随后徐凤年和诸位武将都有些哭笑不得。

截获许拱麾下斥候传递给青州方面的军令，命其按照原路退回靖安道北部边境的大镇黄栌城，不得擅自出城北上。

徐凤年无奈道：“如果没有意外的话，西蜀那边也是差不多。看来许拱不乐意给我们虚张声势的机会。”

徐凤年没有因为截获一封密信就以为大功告成，这种根本不惧泄密的军令，自然不会只派遣单独一骑传递，用多多益善来说都不过分。

但是徐凤年很快讥讽道：“西蜀那边不好说，也许会听令后撤，接下来会有默契地撤伺机而动，但是堂堂靖安王应该比一个侍郎说的话要管用，那支青州兵马未必会听从许拱‘蛮不讲理’的调遣。那赵珣沙场用兵，不管胜负，只表忠心。这支兵马的主将是靖安王府的心腹裨将出身，出兵之前肯定得了赵珣的密令，无非是哪怕摊上贪功冒进的嫌疑以致全军覆没，也绝对不可以给朝廷留下贪生怕死的印象。这位年纪轻轻的靖安王，不愧是朝野赞誉最盛的贤良藩王啊。”

牛千柱等将校都有些茫然，毕竟中原形势对这拨久在关外厮杀的北凉骁将来说，实在是既懒得关心也不屑理睬。

只有袁左宗点了点头，冷笑道：“青州军执意北上的可能性很大，以后赵珣‘送死藩王’的绰号算是名副其实了。”

跟统领袁左宗一样经历过襄樊城战役的老将宋金山，叹了口气，感慨道：“听说现在的青州水师很不像话，但是从去年广陵战场青州骑军的昙花一现来看，且不论战力高低，只说其勇烈程度，颇似当年，想我们当年不管对青州对那座襄樊城如何痛恨，但对青州兵，还是要伸出大拇指的，这样的对手，当得起敬佩。结果摊上这么个败家藩王，可惜了，可惜了啊。”

帐内出现片刻沉寂，徐凤年突然打趣道：“宋将军，你可没有含沙射影吧？”

宋金山冷不丁歪头朝地面吐了口唾沫。

这个以下犯上的大胆举动，吓得牛千柱庞建锐等人都提心吊胆。

很快宋金山就笑脸灿烂道：“赵珣那小王八蛋，给王爷提鞋都不配！”

徐凤年重重拍了拍老将军的肩膀，“不愧是徐骁带出来的老卒，打仗没二话，拍马屁也硬是要得！”

宋金山一张老脸笑得那叫一个夸张，还不忘对牛千柱那拨年轻后辈斜眼挑眉了一下，老人一副有些欠揍的德行，显然是在对更年轻一些的骑军校尉说学着点，老子这才是真正的拍马屁，你们还是太嫩了！

徐偃兵掀开营帐帘子，徐凤年朝他点了点头。

徐凤年让帐内诸将都散去，然后和徐偃兵并肩站在帐外。

徐凤年皱起眉头，有种不祥的预感。

有客自远方来。

从极远处极快而来。

------------

第两百八十八章 天上大风

> ，！

日出天地正，煌煌辟晨曦。

天亮了，有飞剑先于人而来。

徐偃兵望向远方，冷笑道：“好像有点来者不善的意思啊。”

徐凤年破天荒有些魂不守舍，照理说他不该有类似近乡情怯的感触，若说是对方来势汹汹让徐凤年心生忌惮，就更是笑话。这类凭借剑气剑意的先声夺人，如同北莽剑道第一人黄青的剑气近，离阳京城祁嘉节在武当山脚逃暑镇的剑气雄壮，徐凤年都领教过，事实上，天底下用剑的武道宗师，徐凤年已经见过不少，从最早的老黄和羊皮裘老头儿，再到东海畔飞剑杀天人的邓太阿，牵马挂剑入城赴死的宋念卿，以及吴家剑冢老祖宗等等，徐凤年早已到了能够见怪不怪的地步，但是不知为何，这一次遇到掠空百里拜访大军营帐的那一剑，徐凤年有些忐忑不安。

正值天地青白之际，朦朦天色如同一幅宣纸，那一剑，恰似在宣纸上写就出极其笔直的一横。

徐偃兵问道：“王爷，要不要我去拦上一拦？剑气虽壮，但比起邓太阿仍是稍逊一筹，至多跟柴青山之流在伯仲之间，必然耽误不了我方大军前行。”

徐凤年牛头不对马嘴地说了一句，“是西楚硕果仅存的剑道宗师吕丹田。”

徐偃兵一时间吃不准徐凤年的心思，也就不去擅自行事，既然确定了对方的身份，徐偃兵不觉得一个西楚吕丹田能够造成什么威胁，如今大雪龙骑军哪怕没有他和年轻藩王坐镇，但依旧还有藏拙多年的袁左宗，更有吴家百骑百剑，真要硬闯，十个吕丹田也讨不到好处。何况北凉骑军这次南下中原，对困兽之斗的西楚而言，无异于雪中送炭，吕丹田这一剑多半是身为武道宗师的兴之所至，仅有挑衅意味，而无死战之心。

徐偃兵有了几分看热闹的闲情逸致，笑道：“听说此人自幼练剑，资质极差，早年寻遍大楚宗门也无人肯收为弟子，不曾想大器晚成，凭借着钻牛角尖的狠劲，在不惑之年终于在剑道登堂入室，然后登船观广陵江水悟出一剑，登山观旭日东升又悟一剑，登楼观沧海又悟一剑，只是听说西楚灭国后就退隐山林，这次西楚复国，族内弟子大多投军入伍，本人也出山担任西楚京城的御林军统领。这一剑乘风而来，紫气升腾，想必就是那吕丹田在甲子高龄妙手偶得的观日一剑了。”

徐凤年心情似乎有所好转，只是笑脸仍有些涩意牵强，“真佩服这些前辈高手，赏个景也能增长功力，我就不行，都是给人打出来的。”

徐偃兵打趣道：“王爷，便是我听到这种话，也不是个滋味啊，我们这帮经历过春秋战事的武夫，一把年纪岂不是个个都活到狗身上去了。”

徐凤年自嘲道：“一样的，我现在看余地龙他们几个，也觉得自己已是个老江湖了。”

日出东方，紫气东来。

百里之剑，在过半之后开始突然加，在霞光中拉出一条美妙至极的下坠弧线。

徐偃兵眯眼望着那柄飞剑，犹豫了一下，终究还是开口问道：“王爷，在担心什么？”

徐凤年轻声道：“怕白跑一趟。”

徐凤年搓手取暖，“也许我错了，不该意气用事拉着北凉骑军来广陵道。”

徐偃兵摇头道：“王爷你要是这么想就错了，这次骑军出境，燕文鸾顾大祖周康这些老家伙，起先肯定有这样那样的顾虑，未必如袁左宗褚禄山这般愿意毫无原则地支持王爷，但是换成庞建锐牛千柱这拨中层武将，那可是求之不得的美差，在西北忍了二十年，一边在前线死人，一边还要被后方冷嘲热讽，这趟好不容易能跑到别人家门口耀武扬威，好歹算是出了口恶气，以后便是战死关外，多多少少都没不至于太过憋屈。这是人之常情……王爷，飞剑离这里可只有三十里地了，还不出手？”

徐凤年不复先前惆怅，笑道：“再等等又何妨。”

袁左宗出现在远处，徐凤年摆摆手，后者心领神会，去下令大雪龙骑各部依旧各司其职，不用理会那名不之客。

当飞剑临近骑军驻地十里左右，再度骤然加前掠，快如一尾年幼蛟龙初次开江。

声势之大，天空中先是传来一阵如同街道尽头的爆竹声，仅是依稀可闻，但是很快声响就越来越刺耳，最后简直如耳畔雷鸣。

徐凤年伸出双手，分别按住了左右腰间的北凉刀和过河卒。

剑拔弩张之际，徐凤年突然松开了刀柄，与此同时，原本直刺营帐的飞剑剑尖向下微微一压，钉入了地面，这柄半截留在地面的长剑距离徐凤年不过十步，长剑纹丝不动，但是仍有紫色剑气萦绕剑身，流光溢彩。

稍候片刻，只见一名身穿布衣的高大老者大踏步闯入营地，老人背负有一只用棉布包裹的长条形物体，在徐凤年和徐偃兵五十步外停下脚步，环顾四周，老人明显有些诧异，竟然没有一兵一卒来“招待”他，这让原本想着大打出手的老人颇有些失落愤懑。老人白白眉白须，相貌有南人的清逸，身材如北地健儿，宗师风范扑面而来，他瞥了眼那名这两年自己差点听到耳朵起茧子的年轻藩王，然后冷哼一声，随手一挥，钉入地面的长剑顿时拔地而起，掠回悬挂腰间的乌黑剑鞘。

从头到尾，徐凤年的视线始终停留在老人背负的身后物之上。

这位西楚剑道宗师当年在大楚的江湖地位，类似之后一剑独霸太安城的离阳祁嘉节，跟国师李密和太师孙希济算是一个辈分的人物，曹长卿遇上这个老人也应当执几分弟子晚辈礼。

吕丹田中气十足，明知故问地沉声道：“你小子就是北凉王徐凤年？”

徐凤年略微收回视线，望着这个有点像是兴师问罪的老人，语气温和道：“我就是。”

吕丹田解开绳子，摘下身后用棉布遮掩的物体，重重竖立在身前，嗤笑道：“姓徐的，你小子连老夫的一剑都不敢接下，是怎么当武评四人的？咋的，只是因为身后跟着吴家一百条走狗，再加上徐骁给你留下的一万

凉骑，才给你点胆子来咱们中原摆威风？”

徐凤年反问道：“她人呢？”

没有得到答案的吕丹田勃然大怒，好不容易才压抑下满腔怒火，声如洪钟，“关你卵事，孬种！”

老人话语过后，军营中只有偶尔几声战马嘶鸣，此处格外寂静。

但是吕丹田腰间佩剑已经颤鸣不止，老人更是如临大敌盯住年轻藩王身旁的那名中年汉子。

徐凤年横出手臂拦在徐偃兵身前，继续问道：“要还东西，就让她自己来。劳烦前辈把东西带回去……”

吕丹田很不客气地打断话语，冷笑道：“你小子也配对老夫号施令？也配对陛下指手画脚？”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请前辈打道回府。”

一个请字，咬字极重。

吕丹田如同听到一个天大笑话，拇指轻轻摩挲着剑柄，“可知老夫这把佩剑？铸于广陵江畔的山海剑炉，原名‘大江’，西垒壁一役后，老夫改为‘杀徐’。只可惜陛下此次御驾亲征，我大楚百万雄师重新屯兵西垒壁，听闻你们北凉骑军即将进入广陵，陛下不愿见你，顺便让老夫携带旧物归还北凉，且不准老夫大开杀戒，若非如此，方才那一剑，可就要向前推进五步了。”

徐凤年皱眉道：“说完了？”

吕丹田继续挑衅道：“说完了又如何？你敢和老夫一战吗？若是不敢，老夫再说十句百句，你徐凤年又能如何？”

徐偃兵面无表情道：“西垒壁一战，吕氏直系子弟战死十六人，亲家马氏，上阵百余人全部阵亡。”

被揭开心头伤疤的吕丹田眉皆张，顿起杀心，五指握紧剑柄。

徐凤年叹息道：“你走吧。”

吕丹田怒吼道：“徐凤年，身为北凉王，又是天下有数的武道大宗师，何惧一战？！”

下一刻，吕丹田瞠目结舌，不敢动弹，更不敢多说一个字。

眼前，的确就是在老人的眼前，有双指作剑，距离老人眉心仅有寸余。

若说先前腰间佩剑向前五步，就“有望”斩下年轻藩王的头颅，那么现在徐凤年双指只要稍稍向前推进一寸，就能入他头颅。

其中道行差距，无异于天壤之别。

那一刻，措手不及的吕丹田才明白一个粗浅道理，“眼前”这个貌似很好说话的年轻人，并非是因为一颗软柿子而不得不摆出一副好脾气。

徐凤年一个字一个字缓缓说道：“带着剑匣返回西垒壁战场，把大凉龙雀剑交还给她姜泥。如何？”

吕丹田咬牙切齿，打死都不肯说话，遭此羞辱，而且没有还手之力，让这位西楚剑道执牛耳者心如死灰。原来武评有条批注所言不虚，天下武夫，只要不曾跻身6地神仙，那么哪怕已经是拥有大千气象的天象境界，在徐凤年曹长卿邓太阿拓拔菩萨这四人之前，就会跟指玄金刚境界甚至是二品小宗师一般无二，皆是只有束手待毙的境地。

徐凤年收回并拢双指，“百里飞剑，前辈威风也抖搂过了，那么接下来帮忙捎句话给你们陛下，我徐凤年会去找她，有话当面说。”

吕丹田虽有颓然神色，却绝无退缩之心，瞪眼厉色道：“徐凤年，东西我带来了，就不会带走！你有本事就自己带着剑匣，冲过吴重轩大军防线，冲过我大楚重重铁甲！”

徐凤年一笑置之，“也好。”

袁左宗在不远处微笑道：“放心先行，许拱之流，还不需要王爷亲身陷阵杀敌。”

徐偃兵笑道：“要不要我或是从吴家百骑中挑选几人随行？”

徐凤年摇头道：“不用。”

袁左宗和徐偃兵相视一笑，点了点头。

徐凤年突然笑脸灿烂起来，“当今天下，哪里去不得？”

徐偃兵啧啧道：“这话真欠揍。”

袁左宗一脸深以为然。

看着北凉三人的云淡风轻，被晾在一边的吕丹田有种很古怪的感觉。

既有如重新见到徐家铁骑的仇恨，也有设身处地大丈夫当如此的理所当然。

徐凤年不再理睬百感交集的剑道宗师，转过身去，双指扯住包裹剑匣的棉布一角，轻轻扯动，露出那只紫檀剑匣的真容，眼神中露出一抹恍惚，但是很快就脸色坚定，略作思索，徐凤年自言自语道：“等着。”

瞬息过后，人走匣留。

天空中响起一阵声势壮烈远胜先前吕丹田一人一剑的闷雷声响。

轰隆隆的巨响，如同天空有一根千丈万丈长的爆竹，在替中原辞着旧岁。

吕丹田满脸震惊。

老人随即苦笑一声，低头看了眼那柄悬佩了四十年的长剑，“老伙计，对不住了。”

失魂落魄的吕丹田也在徐凤年之后立刻驻地。

长掠而去的老人心中浮起一个念头，是该真正离开江湖了。

一柄长剑在天高地阔的雄伟画卷中，如一缕丝坠落于地。

很多年后，一名早年决意离开广陵道战场的无名小卒，在深山峻岭中侥幸所得一柄弃剑，然后当他在江湖上大杀四方的时候，手中所提正是那柄剑身篆刻有杀徐二字的名剑，又在很多年后，在这位在南方江湖如日中天的剑道宗师，赴北挑战已是当之无愧天下第一人余地龙，结果手中剑被硬生生折断。也正因为此事，与这名剑客相交莫逆的一个游学儒生苟有方，横空出世，第一次出现在江湖视野中，跟命中宿敌余地龙有了第一场巅峰之战，在那之后，余地龙与遗憾落败的苟有方便有了十年之约，之后整整六十年，两人各领风骚三十年。

但是当下的江湖，余地龙还只是幽州骑军的一名斥候伍长，苟有方还是一个在武帝城卖小笼包的少年。

还有徐凤年曹长卿这四座巅峰屹立于江湖之上，还有徐偃兵顾剑棠在内的十座高山横亘在江湖后辈眼前。

此时袁左宗忧心忡忡说道：“你说王爷会不会先绕路去一趟广陵江？”

徐偃兵点头道：“你是说先去找陈芝豹？我想会的。”

然后徐偃兵拍了拍袁左宗的肩膀，“该担心自己处境的，难道不该是陈芝豹吗？”

袁左宗会心笑道：“倒也是。”

————

中原山河逶迤壮丽，广陵江上，一艘艘高大楼船战旗猎猎。

江心一艘犹如鹤立鸡群的旗舰上，白衣男子走出船舱，手中拎有一杆长枪。

梅子酒。

此时江水滔滔。

天上大风。

仙人南渡。

------------

第两百八十九章 中原和北凉

（第三章会比较晚。）

一标五十余精骑，兵强马壮，向北疾驰。

这支骑军配备有离阳朝廷时下最为精良的制式战刀，仅从透出箭囊的那片紧密白色景象中，就更可以看出这标骑军的精锐程度，马弓的箭羽无一不是硬挺质密的雕翎，兵家公认雕翎做箭羽，可以为箭矢提供更加优秀的抗风性，故而更为精准，同时为了弥补射程上的损失，对弓手的膂力要求就更大，非军中健卒不得挽雕翎劲弓。当今弓马最为熟谙的几大离阳边境骑军中，北凉重弩轻弓，而两辽和蓟北则是弓弩夹杂而用，其中以盛产弓手著称于世的蓟北骑军，更是弓远多于弩，这支向北快速推进斥候骑军便是师承蓟北边军，半数骑卒都出身蓟北塞外，在蓟州做了十多年土皇帝的大将军杨慎杏素来偏重步军，导致这拨擅长弓射的骑卒大量流失，托关系走门路纷纷背井离乡，在中原腹地的军伍中谋取一官半职。

这标斥候的头目正是出身蓟北的北地健儿，跟随父亲离开边境的时候还是个少年，他如今早已习惯了青州的风土人情，因为父亲退伍时在青州军中做到了校尉，所以他这么多年来不缺醇酒珍馐，胭脂美人，只不过比起土生土长的青州士卒，有个对沙场硝烟念念不忘的父亲时刻盯着，所以练就了一身不俗的骑术武艺，上次青州骑军赶赴战场，在驰援淮南王赵英一役中死伤惨重，他因为父亲病重，必须他这棵家中独苗守在身边，得以逃过一劫，这次出兵离境，领军主将跟他父亲是称兄道弟的至交好友，对他颇为器重，所以特意让他拉拢起一拨擅长骑射的军中精锐，并且在昨夜专程把他喊到大帐内，叮嘱他那一标名副其实的探马不得离开大军过远，一旦遇上北凉骑军的斥候，不得纠缠，务必要全身而退，甚至在谈话末尾，主将还透露出两军厮杀后准许他带兵离开的意思，这让一心想要在军中攀爬到正职将军的他在感激的同时，亦是心怀不满，地方武人的进阶本就艰难，只能按部就班，尤其是到了校尉高度后，就要比拼家底了，以他的家世，如果没有意外，十几二十年后靠着水磨工夫，然后像父辈那样在青州当个小有兵权的校尉已经顶天了，唯有那种能够呈现在兵部衙门大佬们桌案上的实打实战功，才能打破门槛和规矩，至于军功是来自北莽蛮子的脑袋，还是北凉蛮子的头颅，他都不在乎。

大雪早已消融，初春的田野，绿意盎然，路旁有些喊不出名字的野花，丛丛簇簇，相互依偎，已经抽出鲜嫩的黄色花苞，在和煦春风中摇曳生姿，放眼望去，柔和而安详。

根本就不像是战场。

马蹄踩踏在柔软地面上，就像男人在用手掌拍打着情人的柔嫩肌肤，就像是青楼脂粉堆里的清倌儿在敲打着红牙玉板。

若是再过个把月，等到油菜花开花的时候，一垄垄蔓延开去，黄花黄的景色，便会填满人们的视野。

按照先前谍报显示，己方大军还有一天半左右的推进，才会正式进入北凉斥候巡视的危险地带，但是那时候他们青州军也可以跟兵部许侍郎的京畿精锐汇合，更有袁将军的一万蓟北边骑作为机动主力牵扯北凉军，不管怎么说，只要准时到达地点入驻配合许侍郎进行协防，七拼八凑才拉出不足五百骑军的青州军，在这期间不太可能成为北凉骑军的主要敌人，倒是一个小娃娃统领的两万蜀兵，更有可能遭受北凉骑军的冲击。

可就在这个暖风熏人醉的怡人时分，这名一马当先的标长身躯猛然紧绷，沉声道：“有敌情！西北方向，六百步！”

经过标长的提醒，众骑才发现视野尽头，依稀可见几个静止不动的黑点，若是粗看也就一瞥而过。

标长双眼瞳孔放大，紧张而兴奋，不同于他那个在蓟北边境线上打老了仗的父亲，他虽然凭借一身出众的武艺，在军中擂台上赢得“出林虎”的绰号，甚至如今连父亲也不是他的对手，但是父亲经常提醒他战场厮杀，不比平日里军中技击的你来我往，更不是江湖武人一团和气的切磋，往往生死就是一线间，原本他不太上心，可是此次随军出征，父亲竟然让他披甲持刀，而父亲自己也破天荒穿上了那副早年从蓟北军中偷带出境的老旧锁子甲，在家中校武场上，父子对决，当那个自己误以为已是无牙“老”虎的父亲，眨眼后硬是拼着一刀砍在肩头，也把那柄刀架在他脖子上，只需加重一分力道就可割走他的脑袋，那一刻他才真正明白父亲所谓的以伤换死，到底是什么意思。事后给父亲包扎伤口，父亲语重心长地告诉他，如爹这类出身不高的边军老卒，能够活到今天，只靠一件事，就是运气。军中不知有多少自恃漂亮花架子的世家弟子，初次陷阵就尸首不全。

这队探马的标副快马跟上，嗓音有一丝发颤，“蒋标长，怎么说？打还是不打？”

标长呼出一口气，眯眼道：“说实话，上头的意思是不准咱们擅自开战，就算咱们把那四五骑北凉蛮子一锅端了，也未必讨喜。”

匀速前奔的青州探马因为没有标长的命令，既没有展开冲锋追击，也没有停马不前，就这么一点一点跟那小拨北凉斥候拉近距离。

大概是受到标长那股气定神闲感染，原本紧张万分的标副也开始冷静下来，虽说是面对号称当世斥候第一的凉州游弩手，但是己方可是足足一标五十一骑探马，几乎个个都是青州军中的头等精锐，之前这名标副还有些抱怨自己作为探马，上头严令必须以一标建制“浩浩荡荡”地侦察敌情，实在不太像话，可一方面作为假想敌的北凉骑军要防着数股大军，二来这里毕竟不是那帮蛮子的地盘，相信北凉游弩手不敢太过深入腹地，所以既然本就没办法真正担当起探马的职责，也就无所谓是否发挥他们这标斥候的最大效果了。现在看来，误打误撞，上头的过度谨慎反而成了他们的幸事。四五颗敌军脑袋，分摊下去，也是一笔不小的功劳，尤其对方还是嚷了二十年天下无敌的北凉铁骑，相信上头不管如何抠门，总该让连他在内的这标一正两副三人，都往上挪一两级位置了。

于是标副脸色狰狞地望着三百五十步外，不知为何那数骑依旧没有动静，难道是吓傻了不成，不过已经可以逐渐清晰看到对方。标副确认敌人不过是寥寥五骑，并且附近没有潜伏别部敌军后，忍不住咧嘴笑道：“蒋标长，总共五颗北凉蛮子的脑袋，虽说不够咱们塞牙缝的，但蚊子腿也是肉，三颗归你，我和老贺一人一颗就够了！”

标长摇头道：“这才是开了个好头，更大的战事功劳肯定有的是，我暂时不缺这点，也还年轻，但是老宋你和老贺不同，不在这次北上捞够军功，就只能从可怜巴巴的副尉位置上退下去，你们不抱怨什么，我都要替你们打抱不平，所以这趟你们一人一颗跑不掉，其余三颗就都分给兄弟们。”

已经快要年近四十的标副抱拳道：“老宋也不矫情，肯定记在心里！”

两支斥候相距约莫三百步。

狭路相逢。

但是就在青州探马标长下令起弓之际，那伍北凉斥候竟然开始拨转马头开始后撤了，不急不缓，游刃有余。

标副老贺在这标青州探马中性情最是暴躁，如果不是多次喝酒误事，以及顶撞上头，应该早就有个正儿八经的都尉官身了，那才算由吏入官，得了流品，否则任你如何骁勇善战，在青州官场也别想让那帮文官老爷正眼看待。所以这次接触战，老贺比蒋标长和同龄人老宋都更加眼红，恨不得胯下战马多生出四条腿来，老贺虽然不再年轻，但是老当益壮，臂力依旧惊人，那张弓是青州军中少有的三百斤强弓，寻常弓手在战场上连射二十已经是手臂和长弓的双重极限，可是老贺的夸张臂力和那张旧蜀良匠打造的优质大弓，足以支撑老贺连射三十而气力有余。

北凉游弩手的主动撤退，让这标青州探马胆气大壮。

老贺用劲夹马腹，怒吼道：“杀敌！”

五骑北凉斥候并不见如何仓皇匆忙，但是无论青州探马如何驱使战马前奔，双方距离始终保持一百五十步左右，远在马弓射程之外。

不知青州探马中谁率先喊出“杀蛮子”，很快类似“杀北凉蛮子”的喊声在马队中此起彼伏。

五名凉州游弩手几乎同时转头。

蒋标长有些莫名其妙的不安。

接下来一幕很快让这名在边境上世受骑射的标长既担心又宽心，担心的是这场战事一触即发，宽心的是本就兵力处于绝对劣势的敌人一骑加速离去，只留下四骑用以阻滞己方追杀。

四骑凉州游弩手开始拨马回身。

马弓射程不如步弓，是板上钉钉的事实，在青州军中并非没有装备轻弩，只是数量不多，中原腹地随着十多年歌舞升平，有以抱团享誉朝野的青党把持靖安道军政，又有温太乙等人在朝中说话，靖安道尤其是青州和襄樊城一向日子舒坦，外边势力油盐不进，青州上下，大体上是闭门享福的惬意岁月，长久以往，在没有战事以及更加倚重水师战力的青州，军方库存本就不多的良弩，就陆陆续续成了官宦子弟的专宠玩物，在接触过轻弩的青州骑军看来，那玩意儿当然不差，是值钱的好东西，可就是太稀罕了，保养也麻烦，而且仅就射程而言，还要逊色马弓一些。

然后这标青州探马在相距百步左右的时候挽弓，惊骇发现那四骑竟是与他们差不多同时抬臂举弩！

其实在这个距离上的马弓如果立即射出，准头就已经颇为勉强，若想破甲伤敌更是难上加难，除非射中足以致命的敌人面目，否则成效极小，因此在七十步左右才开首弓向来是青州骑军的军律。

探马中膂力第一的标副老贺成为第一个射出箭矢的强势人物。

双方八十五步，挽弓如满月的老贺，一枝箭矢砰然作响迅猛破空而去，完全是违反常理的笔直一线，足可见这名斥候标副的恐怖膂力。

凉州游弩手下意识就弯腰侧开肩膀，原本射透胸膛的那根雕翎箭矢几乎是贴着他的铁甲擦过。

自信满满的老贺心头一震。

八十步，北凉四骑不但抬臂举弩，而且已经开始射杀敌骑。

沉闷的噗一声，一名正在拉弓蓄势的青州探马猛然向后倒去，额头钉入了一根弩箭，贯穿头颅。

一位因为过于紧张而匆忙射出软绵一箭的年轻探马，只见眼前突兀出现米粒大小的黑点，下一刻喉咙就被射穿，他丢弃那张马弓，双手捂住脖子，坠落马背。

蒋标长微微斜了斜脑袋，一根北凉箭矢在他脸颊上抹出一条血槽，但是这名青州骑军的佼佼者双手没有丝毫颤抖，砰然一声。

远处一骑北凉蛮子哪怕做出了躲避姿态，但是整个肩头仍是被他破甲钉入骨肉。

青州标副老宋不但躲过了弩箭，第一根羽箭的准头也是极准，只是被面对面那骑北凉骑卒弯腰俯在马背刚好躲过。

肩头插箭的那骑凉州游弩手也好，弯腰躲箭的那一骑，还有已经杀人的两骑，都在青州探马三名首领射出第二箭矢的时候，也开始在其他青州骑卒搭箭挽弓的时候，就已经是弩箭劲射而成。

这四骑没有谁继续针对蒋标长这一正两副，于是很快就有四骑青州骑军应声落马，无一例外都是面孔和喉咙这两处，足以毙命。

可是绝大多数已经惊慌失措的青州探马，不但准头大失水准，而且对方的北凉蛮子显然极其擅长躲避，以至于除了神箭手老贺一箭建功，将一名凉州斥候射落下马，连将标准和标副老宋的两箭都没有成功杀敌。

蒋标长那一箭堪称精妙，非但没有刻意寻求一箭致命，甚至舍弃了射人，而是直接选择了先射战马头颅，可那一骑伍长模样的北凉蛮子，骑术精湛到了惊人地步，只是稍稍扯动马缰，与主人心有灵犀的那匹凉州战马就偏转马头，这导致那根箭矢只是在那伍长的大腿上剐去一大块肉，短时内无损战力。

蒋标长已经顾不上惊惧敌骑的战力，怒吼道：“稳住！没把握就射马！”

他知道进入四十步后，就注定是己方最具威力也是最后一根箭矢了。

不但是依旧留在马背上的北凉三骑，就是坠马后一个滚地卸去冲劲的那名骑卒，也紧随三名袍泽，他以单膝跪地的姿势射出第三根弩箭。

标副老贺杀红了眼，手臂肌肉鼓胀隆起，大力挽弓，嘶喊道：“蛮子去死！”

但是让所有青州探马感到一种别扭和窒息的一幕发生了，除去那名负伤坠马的北凉蛮子，其余持弩三骑在射出弩箭后，无需主人有任何动作，战马都默契地稍稍变动了冲锋路线，看似忽略不计的一线之隔，就是从死到生。

这一幕，教会了蒋标长两件事。

何谓边关老卒，何谓凉州大马。

所有已经放下马弓的青州探马来不及多想，下意识就齐齐喊出一个“杀”字，抽出战刀，策马狂奔。

比起青州马弓要多出一轮箭矢的凉州侦骑也开始默默抽刀，继续前冲。

三骑，对上四十一骑，兵力悬殊的双方，一个竭力嘶吼一个异常沉默，就这么撞了个满怀。

蒋标长和标副老宋几乎等于是联手，都没能彻底留下那名北凉伍长，并非是游弩手的伍长武艺就超过两人，事实上单枪匹马厮杀的话，青州这边标长标副任何一人都胜算较大，尤其是下马步战，蒋标长更能稳操胜券，但是两人预料双方战马奔速都到达极限的时候，凉州战马竟是骤然间再度加速，展现出让青州骑军感到恐怖和陌生的巨大爆发力，正是这股爆发力，让那名北凉伍长不但躲过了两刀，仅是在后背被青州标副划拉开一道血口子，但是得以继续向前凿开青州骑军的阵型，干脆利落地伸臂一刀，就是一颗青州骑卒的头颅高高跃起。

“两军”擦肩而过。

三骑中仅有那名伍长破阵而出，一人一马，放缓速度，沉默而孤单地拨转马头，准备下一轮冲杀。

冲阵两骑在各自劈杀三骑后，已经战死途中。

而那名最早坠马的北凉伤卒哪怕死前，也以步战骑，以箭射死一骑，一刀挑死一骑，然后被一匹青州战马狠狠撞在胸口，倒在血泊中。

几乎咬碎牙齿的蒋标长转头看着仅剩的那名北凉骑军，瞥了眼马队前方十几步外那名将死未死的骑卒。

北凉蛮子以三骑换掉了老子麾下的十五骑，整整十五骑啊！

这名恼恨至极的青州标长重新挽弓，箭头对准那名已经躺在血泊中的北凉伤卒。

仅仅十多步而已。

一箭射入那名骑卒的头颅。

地面之上，只见雕翎颤动。

中原对于北凉，不止只有文人的骂声。

------------

第两百九十章 南渡北归时

> ，！

如今的广陵江中下游，青州水师占据居高临下的优势，一直是曹长卿亲自坐镇旗舰的广陵水师屯兵下游，但因为青州水师总体战力不如后者，所以就只能对峙下去，可谓输赢只会在江外，只能眼睁睁看着广陵江北岸上的广袤土地上，互换生死。如此一来，青州水师的两位话事人，其中有龙王美誉的韦栋去过京城面过圣，已经跑去广陵王赵毅的府上成为座上宾，算是抽身而退了，这就苦了只在名义上作为水师统帅的靖安王赵珣，征南大将军吴重轩麾下那帮骄兵悍将，不怎么拿这位年轻藩王当回事，连带着地方官府也不怎么待见离开辖境的赵珣，使得赵珣只能待在一艘黄龙楼船上闭门谢客，当然，也没什么人可以让年轻藩王去谢客，据说每天从两岸购置送往船上的佳酿醇酒就没有断过，多半是躲起来借酒浇愁呢。

但事实上赵珣非但没有意志消沉，反而兴致颇高，除了身边有那位形神皆酷似老靖安王妃的动人女子作陪，赵珣在船舱内两面墙壁上分别挂有凉莽关防图和广陵形势图，每天都会搬条椅子在墙下正襟危坐，琢磨两座战场接下来的趋势，虽然赵珣心知肚明，自己短时间内极有可能注定是个滑稽可笑的无兵藩王了，但是赵珣跟老靖安王赵衡那里学到了一件本事，那就是隐忍蛰伏，而老藩王留给他的那个谋士，又教会了赵珣第二件事，就是以退为进，青州骑军损失殆尽，是自断一臂，但这让他坐稳了靖安王的座椅，甚至略有盈余，毕竟他入主了青州水师，接下来那一万靖安道青壮的慷慨赴死，则是他在身边少了那名目盲年轻人之后的第一次自作主张，赵珣颇为自得，如果朝廷没有让来温太乙和马忠贤两位新任封疆大吏来他的地盘掺沙子，那就更圆满了，尤其是温太乙这个熟稔靖安道官场的老青州，在洪灵枢入京后，温老侍郎时隔多年突兀地杀了个回马枪，以经略使的显赫身份衣锦还乡，令他如鲠在喉，至于马忠贤，终究是个外乡人，青州官场出了名的排外，再者地方上军政大佬相互间眉来眼去是朝廷大忌，马忠贤不太可能跟温太乙真正做到同气连枝。

今日赵珣又坐在墙下，双指拎着酒壶轻轻摇晃，侧头笑望向坐在自己身旁椅子上女子，“那位6先生在背叛我之前，曾经留下一封洋洋洒洒万余字的长篇书信，其中就有提到广陵战事中后期的青州格局，他说这一任靖安道经略使可能会是身为早年张庐弃子的元虢，节度使则是洪灵枢这位地头蛇，结果你看看，咱们6先生也有‘看错’的时候啊。”

女子皱了皱眉头，并不是一味附和年轻藩王对那位谋士落井下石，而是以毫不遮掩的教训口气说道：“6先生前两年为王爷鞠躬尽瘁，即便没有善始善终，可终归没有对你做出半点不利举措，那么你就不该如此挖苦他！身为一方之主，就当有与之匹配的容人之量。”

赵珣也不生气，笑眯眯道：“是我错了。”

她感慨道：“如果6先生还留在王爷身边就好了。”

她如今在青州高层官场暗处被腹诽为女子藩王，甚至连洪灵枢在离任前都揣测正是这个来历不明的女子，在年轻藩王身边吹枕头风，才挤走了素来对她不喜的目盲谋士。但是她也好，赵珣也罢，都清楚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真正要6诩离开青州的人，是太安城坐龙椅的那位年轻天子。差不多的岁数，同样姓赵，一个身穿蟒袍的年轻藩王，一个身穿龙袍的年轻天子，却是云泥之别啊。赵珣知道6诩的身不由己，但是他对6诩的情感一直极为复杂晦暗，既有敬佩也有忌惮，既想成为至交好友，又希望能够折服此人。

赵珣举起精美酒壶小酌一口，笑意浓郁了几分，“世人不知道姓徐的为何举兵南下，我晓得，爱美人不爱江山嘛，以前我确实很嫉妒他，现在回想一下，何须如此？自己心仪的女子，台面上贵为坐拥半数中原版图的一国之君，可结果先是被那名玉树临风的宋家弟子觊觎，朝堂上更有无数臣子帮着鼓吹造势，等到战况不利，曹长卿不得不离开水师，文武百官们好不容易消停一点，她又被架到火炉上，不得不御驾亲征，我刚刚得到几封谍报，泱泱大楚养育出来的巍巍士子，竟然开始主动向外边泄露出一个秘密消息，那女子其实并没有前往第一条防线的西垒壁古战场，而是被隐蔽禁锢在了皇宫大内！一个个道貌岸然，美其名曰君王不可以身犯险，以防万一，其实呢，还不是想着西楚京城被破之日，他们这帮文官老爷能够把他们的皇帝陛下推出来顶缸？若是没有她这个价值连城的投名状，等到西楚武将死绝，作为跟着曹长卿造反的文官，又无筹码跟离阳朝廷交易，到时候能有活路退路？”

赵珣讥讽道：“听说吴重轩麾下几员猛将，都立下了军令状，吴重轩也许诺那几个心腹，谁率先攻破西楚京城，他吴重轩就可以跟皇帝陛下求来那亡国女帝姜姒的自行处置，破城之人得美人！真是好大的一笔添头啊！难怪现在西线那边的南疆大军几乎人人都打疯了，根本就是不计后果的往死里打，除了那个比较可怜的顾鹰在太安城给徐偃兵打得半死，在没这份运气，从天下用戟第一人的南疆万人敌王铜山，到步军大将张定远和叶秀峰梁越这些人，无一不是对部下散尽金银，甚至还有人不惜冒险偷偷跟地方官员豪绅大举借债，吴重轩对此自然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赵珣揉了揉下巴，幸灾乐祸道：“那个昔年燕敕王赵炳极为倚重的王铜山，听说姜姒御驾亲征西垒壁前线，竟然擅自离开他负责的老杜山战场，只领着十八精骑向北急突三百里，更是在两支大军对垒的阵前地带，出人意料地凭借一己之力破阵两百步，死在他大戟之下的西楚将卒不下百人，悉数死状凄惨，啧啧，可惜王铜山也是事后才知道那名女子并非西楚女帝。不过此役过后，王铜山那句名言相信你也听说了，虽说有些粗鄙不雅，可确实道出了很多当今天下无数男子的心声啊，哈哈，‘姓姜的小娘们，老子是大将王铜山！手中有大戟一杆，胯下亦有小戟一杆，听闻你剑术不俗，敢不敢与我王铜山大战一番？床上床下都要你心服口服！’”

赵珣说到这里，忍不住捧腹大笑，差点笑出眼泪，但是眼神阴沉，好像在说你徐凤年是三十万铁骑共主又如何，是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神仙人物又如何？你果真能够连破数条离阳战线，去救你的女人？！

不同于这位靖安王的大快人心，赵珣身边的她眼神黯然，同样是女子，自然有些心有戚戚然。

乱世之中，女子，尤其是姿色的美人，有几人能够幸免于难？

赵珣善解人意地身体前倾，拍了拍她的手背，眼神温柔道：“放心，我赵珣此生必不辜负你。”

她正要说话，猛然起身，一把近乎蛮横地将赵珣从椅子上拖拽而起，然后将他护在自己身后。

当她看到那个并不陌生又很陌生的背影后，如遭雷击，脸色惨白，身躯开始不由自主地剧烈颤抖，以至于攥紧年轻藩王的五指力道极重，赵珣因为疼痛而满脸痛苦，但是跟她如出一辙，当他看到那个背影后，刹那间忘却了刺痛，只有胆寒。

如鱼虫蜉蝣突然见到过江大蛟。

那是一个修长的身影，腰间悬佩双刀，正站在对面墙下，一只手扶在椅沿上，仰头看着那幅略显粗糙的凉莽关防图。

她死死咬住嘴唇，渗出血丝而不自知。

靖安王赵珣瞬间就是冷汗浸透后背。

那个照理说最不该出现此地的不之客，并没有转身，只是继续盯着那幅形势图，缓缓开口道：“都是熟人了，看你们聊得很开心，就没打搅你们。”

赵珣无比希望自己在这种关头能够挺直腰杆，哪怕能够说上一句半句硬气话也好，可是就算他自己，也现了自己说话的时候牙齿在打颤，“你怎么会来这里？”

那人语气没有丝毫波动，“本来是找陈芝豹的，刚好现你们在附近，就来打声招呼，如果不是靖安王你道破天机，本王还真不知道她其实没有出现在西垒壁防线。”

此人越是如此心平气和叙旧一般，她和赵珣越是肝胆欲裂。

此人连出现在京城内的重骑军也敢杀，连钦天监毕恭毕敬供奉百年数百年的天上仙人也敢杀，无声无息地登门造访，无声无息地杀两人算什么？

赵珣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双眼通红，突然对那个背影吼道：“徐凤年！你敢杀我？！”

徐凤年转过身，扯了扯嘴角，似笑非笑。

那种眼神，更让年轻靖安王感到悲愤羞辱，“你当真要杀离阳藩王，公认造反？！”

徐凤年说道：“离阳赵姓藩王，很值钱吗？”

赵珣脸色阴晴不定。

徐凤年补充了一句，“最快赶来的两位靖安王府供奉已经死了，就在刚刚。至于那些王府死士扈从，就算在这艘黄龙战船上人挤人外加叠罗汉，凑个千把人，当真够本王杀吗？”

赵珣终于崩溃，身形踉跄地向后退出一步，离阳最早成功世袭罔替的年轻藩王试图重新向前踏出一步，但是偏偏做不到。

当徐凤年刹那间出现在赵珣身前的时候，那个女子始终在颤抖，始终没有勇气出手，连微微抬起手臂的胆量都没有。

徐凤年伸手掐住这位堂堂靖安王的脖子，将他提着离开地面，“之所以今天不杀你，是你这种废物留给离阳赵室，比死了要更有用。赵珣，你说赵衡用一条老命帮你争取来世袭罔替，是不是亏本了？”

眼眶布满血丝的赵珣双手抓住那条手臂，但是双手无力，徒劳无功。

徐凤年就这么提着赵珣走出船舱，来到栏杆附近，高高举起，将这位靖安王砸入水中。

丢掷力道之大，在广陵江水面上激荡出一大片水花。

这已经是赵珣第二次沦为落汤鸡了，上一次是靖安王世子殿下的时候，在春神湖。这一次已经是贵为藩王，换成了在广陵江。

真名本该是舒羞的女子，戴着那张自己精心打造的生根面皮，她站在不远处，嘴角鲜血流溢，不敢正视徐凤年，颤声道：“世子殿下……”

突然意识到这个年轻人已经不再是那个世子殿下，舒羞匆忙轻声道：“王爷，舒羞这些年没有对不起北凉，6诩离开青州的消息也是奴婢传递给拂水房的，奴婢只是……只是没有……”

说到这里，她已经说不出一个字。

当她等了片刻，并没有等到那位北凉王痛下杀手，然后她抬起头，只看到他举目远眺，视线投注在了一艘尤为巍峨的黄龙楼船之上。

她一咬牙，跃身跳入江中。

徐凤年根本没有理睬舒羞的举动，一闪而逝。

脚底下那艘船顿时向下陷去丈余！

广陵江面大浪掀动，轰然作响，动静之大，连附近一艘楼船都开始摇晃不止。

约莫两百丈之外的楼船上，一向很少出现在水师视野中的白衣男子，那位名动天下的蜀王，站在了船头，手中倒提着那杆世间名枪第二的梅子酒。

大江之上，一道身影出现在犹然高出楼船的空中。

陈芝豹手腕一抖，长枪梅子酒，虽是以枪尾做枪头刺向空中，但是暂时作为枪尾握在陈芝豹手心的枪头，已是青转紫。

以这艘楼船为圆心，百丈之内的江面，如同百条蛟龙共同翻摇，江风并不显著的今日广陵江，凭空出现一\*\*滔天大浪。

而陈芝豹枪尖所指的高空，云霄破开一个窟窿，日光透过其中洒落在大地，形成了一道肉眼可见的巨大光柱。

眨眼过后，陈芝豹手中梅子酒由竖变横，不但如此，中间那段枪身抵住了手臂。

一柄过河卒，就那么砍在梅子酒上。

短暂的寂静无声过后，是陈芝豹所处的这艘巨大楼船再无楼，甲板上所有建筑都被向四周撞出的那股磅礴气机，瞬间拍烂炸碎。

过河卒向下压去。

陈芝豹和梅子酒纹丝不动。

但是已经破碎不堪的楼船雪上加霜地向下沉，就像一艘急漏水的沉船。

很快广陵江上已经看不到楼船的踪迹，陈芝豹就像只是站在水面上，横枪而立。

四周那些青州水师的黄龙战船摇晃着向后滑去，就近几艘作为水师主力战船的艨艟尚且有翻船迹象，更别提体型更小的露桡先登等船，直接就是倒扣在了广陵江面上。

陈芝豹脸色如常，看向百步外已经空荡荡的江面，手腕轻旋，终于第一次正常持枪对敌，梅子酒的枪身青紫两气萦绕，在日光下那枪尖如同七彩琉璃。

白衣兵圣的袖管已经破碎不堪，而且先前在那柄过河卒如同山岳压顶的撞击之下，抵住梅子酒的手臂也已经微微渗出血丝。

陈芝豹视线所及的地方，是徐凤年站在江面之上，悬挂在腰间右侧的北凉刀依旧不曾出鞘。

当今江湖，已经知道新凉王徐凤年真正的杀手锏，是左手刀，所以当他仅是右手拔出左腰佩刀的时候，就意味着真正意义上的生死之分，还在下一刻。

陈芝豹平淡道：“我没有想到。”

他远远没有伤及根本，徐凤年更是如此。

但是既便如此，两位武道大宗师的初次交手，那艘黄龙楼船被徐凤年仅仅一击，就轻而易举地硬生生压入了水下。

将一艘浮在江面上之黄龙巨船全部打入水底，需要多大的威势？

在旁观战？隔岸观火？拍手叫好几声，指点江山几句？

狼狈不堪的青州水师没有失心疯，四散逃命，救人都已经顾不上了。

白衣飘摇的陈芝豹笑了笑，“等你恢复巅峰，等我跻身圣人，再战不迟。当然，你要是能先行一步，我不会逃。换成是我比你快的话，你也逃不掉。”

徐凤年没有说话。

这位新凉王只是用出鞘的左手刀告诉白衣兵圣，有些事，你陈芝豹说了不算。

这一日的广陵大江，上下百余里的浩淼江面，如有两尊天庭巨人举锤击水，天昏地暗。

后世有野史记载，广陵江这一日海水倒灌。

一袭白衣盘腿坐在一条随波起伏的破碎船板上，那杆梅子酒随意搁置在膝上，江上清风拂面，江面趋于平静，衣袂翩翩，让这位用兵如神的蜀王更似神仙中人。

他心口稍稍向左偏移寸余，鲜血淋漓。

陈芝豹双手轻轻放在梅子酒上，无悲无喜，抬头望向天空，沉默不语。

而远处北岸，有个重新悬佩双刀的年轻人，南渡后北归。

往北去，去看她，一眼也好。

但是在见她之前。

他要先杀个人。

王铜山。

------------

第两百九十一章 当年小年还少年

> ，！

广陵道的老杜山一线，是南疆大军的主攻方向，也是西楚主力之一的四万大军重点防守地带，因此吴重轩派遣了南疆军中第一人王铜山负责此处战事，以防裴穗主持的那股西楚叛军闹出幺蛾子，王铜山虽然在兵力上不占优势，只有两万的清一色步军，但是山岭纵横的南疆道本就不出大规模骑军，吴重轩虽有一支重金打造的骑军，但是先前都给燕敕王世子赵铸给坑骗了去，等于是有借不还，叛出南疆归顺朝廷的吴重轩对此也没有“斤斤计较”，而王铜山的两万步军，是吴重轩麾下除去六千亲军之外的最精锐步卒，其中吸纳了众多南蛮部族，最是悍不畏死。正因为王铜山的骁勇无双，以及他部下的善战敢死，最重军纪的吴重轩才没有把视军律如无物的王铜山直接问罪，而是让这名猛将在老杜山战场上戴罪立功。

主将大帐内，一名魁梧如山的中年汉子袒胸露腹，仰头举起酒囊往嘴中倒酒，喝酒已经不足以形容此人的豪气，四溅的酒水流淌满身。他脚底下踩着一名裸露女子的后背，身旁地面上插有一杆猩红大戟。军中禁止饮酒，禁止妇人随军，在离阳王朝任何一支军伍中几乎都是雷打不动的两条铁律，但是显然此人根本就没当回事，美酒照喝，女人照玩，只不过他只要有战事，必定身先士卒，不是他希望以此收买人心，原因再简单不过，他喜欢杀人，以至于原本是南部将军的他，不得不被燕敕王亲自赶到北疆吴重轩麾下，用纳兰右慈的话说就是再由着他杀下去，南蛮诸部不出三年就要被杀得绝户了。

他在南疆无疑是一位极富恶名的传奇人物，斗大字不识，粗鄙至极，却喜好附庸风雅，请了或者准确说来是绑架了几名读书人来做狗头军师，甚至自封了一个“欢喜将军”的荒诞别号，因为他是无女不欢，无酒肉也不欢，无人死更是不欢喜。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两句口头禅分别是“北凉那褚胖子跟我比起来，只算半个恶人”，“程白霜嵇六安跟我比起来，只算半个高手”。前一句不好说，毕竟一人在北凉一人在南疆，后一句则毋庸置疑，并非他自我吹嘘，他曾经直接提着大戟跑去如今是天下十大宗门之一的龙宫大门口，叫嚣着要宫主嵇六安乖乖交出林红猿那娘们，伺候他三个晚上，否则就要血洗龙宫上下。事实上当初林红猿离开南疆，易容乔装前往春神湖畔的快雪山庄参加武林大会，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躲避此人的纠缠不休，要知道当时如果不是公认的南疆江湖第一高手程白霜路过龙宫，即便嵇六安和龙宫的幕后恩主是纳兰右慈，也难逃一劫。

这个人就是王铜山，当世用戟第一人，南疆头号猛将。

在仰头痛饮的王铜山身前，站着个身材瘦弱却不得不披挂铁甲的年迈儒士，目不斜视，眼角余光都不敢触及王铜山脚底下的妇人，他小心翼翼跟主将禀报着最新战况，“刚得到一封西楚京城那边送来的密报，来源相当可靠，是一名礼部左侍郎的亲笔信，信上说那个谢西陲已经秘密来到老杜山前线，不过好像只带了两三百骑，属下猜测是稳定军心来了，毕竟西垒壁那边还是需要此人露面才镇得住场子。有将军在此，西楚丢掉老杜山只是时间问题，他谢西陲与其把兵力浪费在这里，当然不如死守西垒壁战场。”

王铜山对于谢西陲的动向以及谋士的溜须拍马，都无动于衷，抬脚踩了一下那名可怜女子的雪白背脊，笑问道：“章老儿，我如果说把这个水灵娘们送你，你收不收？”

年迈儒士赶紧弯腰鞠躬，“属下不敢，万死不敢！”

王铜山咧嘴笑道：“呦，瞧不出章老儿你还是个正人君子，你们读书人不常说君子不夺人所好嘛，我看你就是个货真价实的君子，我有你这样的谋士，很是欣慰啊。”

姓章的谋士脸色白，弯腰更低，无比惶恐地絮絮叨叨道：“将军，属下是什么君子，属下……只是个臭名远播的扒灰老汉罢了，害得将军名声受损，属下该死，该死……”

王铜山哈哈大笑，“好好好，好一个扒灰老汉，比起我的欢喜将军是差了十万八千里，但是在我帐下当官，也算勉勉强强了。话说回来，连自己的儿媳妇都不放过，你是该死，不过你这个老不休运气好，碰上我这么个对待属下最是宽厚的将军。”

年迈谋士虽然低着头，不断谄媚附和，但脸上仍然没有半点怨恨悲愤神色。

正是王铜山逼着他当那遗臭南疆的扒灰老汉啊，否则他一家老幼六十口就要全部成为校武场上的箭靶子。他不敢死，甚至连他那个身世凄惨的儿媳妇都不敢自尽，那个女子，最后成了疯子，是自己把自己活活逼疯的。

王铜山眼神阴森，露出一抹杀机，但是犹豫片刻，撇了撇嘴，笑道：“既然你不要，反正这娘们我也玩腻了，那就死吧。”

轻描淡写的言语，王铜山看似轻轻一踩，就踩断了脚下女子的脊柱，尸体瘫软在地。

对那个也曾布裙木钗也曾相夫教子的妇人而言，大概死了比活着要好些。

王铜山根本就没有去看一眼那具尸体，盯着年迈儒士湿透衣衫的后背，让王铜山感到心满意足，于是又狠狠灌了一口烈酒，然后抖了抖酒囊，原来不知不觉已经喝光了，王铜山随手一挥，羊皮酒囊重重砸在年迈老人的脑袋上，看到那个坐在地上仍然晕头转向的可怜虫，王铜山心中泛起冷笑，你们这帮文士不是在南疆文坛是啥执牛耳者吗，不是铁骨铮铮吗？当年不是在背后对我王铜山指指点点吗？不是有人以为逃到南疆以北的剑州就可以破口大骂了吗？老子就是要让你们知道，咱们南疆不是那个徐瘸子治下的北凉道，我王铜山更不是那个上了年纪就毫无雄心壮志的老瘸子，读书人胆敢在我耳朵边上乱嚼舌根，是会生不如死的！赵铸那小兔崽子想杀我很久了，结果如何？老子还不是换个地方就继续当我的欢喜将军？那小子竟然还敢亲自偷袭刺杀我，结果又如何？还不是靠着纳兰右慈死了二十多号精锐死士，才护着他逃出生天？

王铜山让那个比脚下死去女子更断了脊梁的老家伙滚出去，然后独自靠着那张大椅子，眯眼沉思。

吴重轩投靠朝廷是好事，自己保不齐就能靠着这场广陵战事一鸣惊人，从鸟不拉屎的南疆跻身那座太安城庙堂，以后捞个征字打头的大将军当当绝对不是什么奢望。

王铜山笑了起来，不过眼下最重要是的还是攻破老杜山防线，在广陵道腹地长驱直入，一鼓作气打到西楚京城，老子管你吴重轩会不会跟赵家天子说情，那个姓姜的胭脂评美人儿，我王铜山先吃到嘴巴里再说！然后彻底自立山头，你吴重轩可以靠着关系当上兵部尚书，我也不傻，一样可以暂时低头弯腰拍几句马屁，只要把那个年轻天子哄开心了，加上有广陵道平乱的破城功打底子，镇字将军的头衔肯定手到擒来。

王铜山笑容更甚，想到那个小道消息，他就更开心了。

姜姒，不但是身穿龙袍的西楚女帝，据说还是北凉王心仪的女子？

王铜山重重冷哼一声，伸手抓住了一旁的大戟，“什么狗屁四大宗师，指玄境界的嵇六安也就是三戟的事情，赏给你姓徐的三十戟总该够了吧？”

就在此时，一名披甲校尉大踏步闯入军帐，王铜山勃然大怒，只是不等他火，那名平日里很会察言观色的中年校尉就抱拳道：“将军，有三队斥候先后回禀，都说有一个年轻人朝我们大军驻地行来。”

王铜山懒洋洋斜眼道：“哦？带了多少兵马？有没有五千？”

校尉神情古怪，“启禀将军，只有一人，我军斥候已经仔细查探周边，并无伏兵。”

王铜山瞪眼道：“那几队斥候都脑子进水了不成？一颗脑袋就不是军功了？！难道个个都了善心，开始关心那家伙是不是平民百姓了？”

校尉脸色更加古怪，咽了一口唾沫，“将军，那个年轻人口口声声说要见将军，甚至敢指名道姓，咱们的斥候生怕万一是将军的旧识……”

毕竟这个校尉是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的心腹，王铜山没有肆意打杀，只是气笑道：“老子有个屁的旧识！”

校尉好像记起一事，赶紧说道：“将军，据报那个年轻人腰间悬佩双刀，其中有一柄极像北凉刀，但是跟先前咱们熟悉的‘徐五刀’又有差异，我方斥候也吃不准。”

王铜山终于有了几分兴趣，微微坐直身体，“哦？说不得就是徐家第六代战刀了。让我好好想一想，有没有跟北凉沾边的‘朋友’，关键是还很年轻……”

校尉本想补上一句斥候说过那人“模样还很英俊”，但是犹豫了一下，他实在是不敢画蛇添足。

突然一声炸雷响彻大军驻地。

“王铜山。”

这一次不知起于何处出于何人的指名道姓，足以让附近屯扎的六千大军都“如雷贯耳”。

最让人胆战心惊的是那人的语气分明极为平淡，就像街上遇见熟人一声不轻不重的随意招呼，可此时此刻那人的三个字，隐隐约约竟有回声。

王铜山下意识握紧那杆南疆大匠耗时多年精心打造的大戟，脸色有几分罕见的晦暗。

王铜山松开大戟，不动声色道：“相距两里左右的路程，传令下去，调动三百精锐前去试探，斩者赏银万两，官升三级。”

校尉领命转身离去，就在他快要走到大帐门帘的时候，又听到王铜山下令道：“用于日后追杀老杜山溃军的那六百骑，也一并出动，放在步军之后。”

校尉小心翼翼问道：“将军，军营这边，具体如何布置？”

王铜山冷笑着反问道：“需要？”

知道自己触了大霉头的校尉赶紧离开营帐。

王铜山缓缓站起身，当他起身后愈如同一座小山，这名陷阵无双的南疆猛将自言自语道：“善者不来来者不善，可是跟北凉有关的年轻人会是谁？徐偃兵？年纪不太像。袁白熊，肯定得统领大雪龙骑军，难不成是那姓徐的年轻藩王？没理由也没道理啊，放着许拱袁庭山那几支大军不管？难道说这家伙真的跟西楚女帝有关系，那小娘们早年真是被老瘸子瞒天过海带去了北凉？”

王铜山满脸匪夷所思，哑然失笑道：“或者说，就因为老子在阵前说的那几句话，你徐凤年就单枪匹马来找我王铜山的麻烦了？！”

王铜山冷笑不止，也好，宰了你这个自寻死路的北凉王，是天大的功劳一桩！相信在太安城那个年轻天子的心中，比杀了十万西楚叛军还舒心。

王铜山拔出大戟，大踏步走向门帘。

只是他突然停下脚步，转身去披挂铁甲。

这位在沙场上所向披靡的万人敌告诉自己，这无非是小心驶得万年船而已。

驻军营地的南方一里半外，有个悬佩双刀的年轻人走得不急不缓，从南到北。

直线而来。

三百雄健步军披甲结阵，挡住去路。驻地大门口，王铜山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斜提大戟，脸色阴沉。

半炷香后，一名斥候伍长快马返身，面无人色，就跟白日见鬼差不多，他翻身下马跪在地上，“将军，那人……那人是武道高手，千真万确……他就那么慢慢笔直走向我方步军阵地，也不抽刀也不出手，所有靠近他的刀枪都自行弹开，越是使劲，越是反弹得厉害，甚至有十数杆铁枪当场就崩断了！将军，我方步军根本就近不了那人的身啊……”

“废物！”王铜山怒喝一声，一戟刺中这名斥候的胸膛，大戟将瞬间死透的尸体高高挑起，然后远远抛开，重重摔地。

又是大概半炷香，这次是数骑斥候仓皇撤出前线，一名都尉模样的家伙离得王铜山最少有二十步，颤声道：“将军，六百骑军同样无法近身，有七八骑拼死迎头撞去，竟是人马俱碎，血肉模糊，一个个死无全尸。之后骑军拉开一段距离，从八十步到三十步，箭矢如雨，不曾想那些箭矢就像撞到了一堵墙上，砰然折断……”

不等这名都尉把话说完，王铜山一夹马腹，策马前冲，那名都尉连滚带爬想要躲避，结果恰好王铜山猛然勒紧缰绳的胯下战马，高高抬起马蹄，然后猛然踩踏在那人胸口。

魁梧如山的王铜山，加上那匹高头大马本身的重量，两只沉重马蹄一下子踩穿了都尉的胸膛！

杀神王铜山怒不可遏，战意汹涌。

示威。

这是在向他王铜山示威。

最干净利落的的手段，但恰恰最为惊世骇俗。

王铜山抬起大戟，转头朝一名校尉指点了两下，“让两千步军结阵在前，有本事就让他一路走过来，我倒要看一看，这个王八蛋到底有几斤几两！”

当王铜山麾下亲军步卒结阵拒敌的时候，敌我双方其实只隔着半里路了。

那个年轻人其实早已清晰看到那名高大武将的面孔。

王铜山同时也看清楚了那个年轻人的相貌。

几乎第一时间王铜山就确认了他的身份。

北凉王徐凤年。

王铜山的呼吸开始急促起来。

两千南疆铁甲，刻意减少了宽度而增加了厚度。

一直走得不快的徐凤年开始加快步伐，而且越来越快。

多年以前，太安城的柳蒿师，就是用这种独到方式撞入那座城池，差一点就重创了当时正值武道巅峰的洛阳。

眨眼功夫，王铜山就看到站在前方不到十步距离的年轻藩王。

他身后是一条触目惊心的血腥路径，那座步军大阵，被直接劈为两半，被劈出一条宽达两丈的道路。

如仙人一剑开山。

孤身一人，笔直一线，凿开大阵。

身上甚至没有半点血迹！

那个年轻人在这个时候都没有按住刀柄，只是淡然问道：“怕了？”

王铜山屏气凝神，没有急于出手，更不会傻乎乎去开口回答这个年轻疯子的问题。

高手之争，归根结底，便是一气之争。

体内气机在刹那之间流转八百里，这是任何江湖宗师都梦寐以求的境界，据说江湖百年以来，在徐凤年之前，在访仙归来的邓太阿和由儒道入霸道的曹长卿之前，只有一甲子之前的剑神李淳罡和之后的王仙芝能够轻易做到，甚至有望冲击一气九百里的传说。须知传闻千年以来当之无愧第一人的武当吕祖，曾经有过“一气之长，长不过千里”的谶语，而划分订立一品四境的高树露又有定论，“人间气长千里即天人”。

徐凤年说道：“听说你王铜山是沙场万人敌，那么估计是不怕的。换成是我，一万人站着不动让我杀也很吃力。”

远处那些校尉都尉大气都不敢喘一下。

这就是武评四人之一的大宗师风采吗？

哪怕是他们身处敌对阵营，也有一种自肺腑的感慨，这个年轻北凉王真他娘的是霸气跋扈啊！

披挂重甲的猛将王铜山身形突然下坠，竟是在他气沉丹田之后，坐骑不堪重负。

几乎同时，王铜山大戟横扫而出，空中出现一阵类似丝帛急撕裂的异样声响。

徐凤年没有拔刀相向，只是不知何时摘下了刀鞘，倒持尚未出鞘过河卒，竖立在左肩。

大戟撞在刀鞘之上，相比大戟显得极为不起眼的刀鞘纹丝不动。

大戟却弯出了一个弧度。

王铜山身体一拧，大戟随之画圆，这一次扫向徐凤年的腰部，呼啸成风，距离王铜山最近的两名部下突然感到腰间传来一阵刺疼。

竟然无形中就被大戟雄浑的罡气，给破开铁甲划出了一条血槽，不但是这两个被殃及池鱼的家伙，所有人都转头逃窜。

并非没有一人敢于死战徐凤年，而是王铜山身处战场，这些不惜慷慨战死的南疆将士不愿意成为主将的累赘，而且也不是所有人都觉得王铜山无法战胜徐凤年。左手仅是握住过河卒刀鞘的徐凤年，手腕微微下沉，依旧是竖立在大戟横扫而至的路线上，仍然开口说话的闲情逸致，“听说你前不久去了趟西垒壁西面战场，入阵几百步，很是威风，还说你王铜山有两杆戟？”

王铜山始终不说话，一步踏出，大戟做矛直直刺向那个年轻大宗师的腹部，然后就要做挑山式，给这个目中无人的家伙来个开膛破肚。

徐凤年轻轻抬起刀鞘，然后轻轻敲下，分毫不差地敲在大戟顶部后，面无表情地说着只会让听者倍感寒意的笑话，“你所谓的大戟，是不是手中这一杆？怎么跟个娘们似的，咋的，是舍不得下死力？真不用，我接得下来，你看我到现在都还没抽刀，说实话，比起不用兵器的拓拔菩萨，你这个所谓的万人敌有点让人失望，如果你只是这么点蛮力的话，我只能说你运气真的不错，这辈子都没怎么到过中原腹地，更没到咱们西北，要不然早就有人打得你回娘胎了，到时候万人敌应该就要一下子变成百人敌了，千人敌都悬乎……”

王铜山闷不吭声，只是脚底如风，尘土飞扬，手中大戟挥动得让人头昏目眩，由于度太快，就像在徐凤年身前如同堆积出一大捆绑在一起的大戟。

始终没有抽刀的徐凤年闲庭信步，就像是拿着刀鞘指指点点。

看似轻松惬意，但是每一次“指点”出的声响，都让人震耳欲聋，先前还有一些精锐步军试图前冲厮杀，但是只要进入百步距离内，就突然七窍流血，尤其是耳膜直接炸裂。

“大戟王铜山，累不累？要不要休息会儿，我可以等。”

徐凤年在说出这句话后，果然向后掠出十多步，掐准了王铜山即将需要换气否则就会憋出内伤的间隙。

直到这个时候，所有王铜山部下才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这场捉对厮杀，不是什么两大宗师之间的巅峰之战，而是一个人在遛一条狗。

王铜山没有借此机会换一口新气，依旧攻势如潮水，大戟所过之处，开始无声无息，但是更显其中凶险。

徐凤年终于流露出一丝表情，拇指按住过河卒的刀柄，冷笑道：“不愧是你们南疆那边的万人敌，看来是真的不用歇口气，那我就不客气了？”

心头巨震的王铜山毫不犹豫地拖戟后撤。

他只见根本没有丝毫气机涟漪的徐凤年，只见双脚微微离开地面，身体旋转一圈，大袖飘摇，一抹绚烂刀光就在他眼前轰然炸开。

王铜山几乎是凭借直觉双手持戟挡在身前。

一撞之下。

以先天体魄雄壮远常人的王铜山双臂往自己那边弯曲，连人带着那杆大戟，踉跄后退。

不给王铜山丝毫变换大戟位置的机会，徐凤年无论轨迹还是劲道都如出一辙的第二刀，就那么平铺直叙地重重砍下。

王铜山不得不再退。

一刀一刀砍在大戟原处。

但是王铜山每一次后退的步子都越来越多。

王铜山的双手被迫向大戟两端滑去，本就通体猩红的大戟之上，开始抹出了出自王铜山手心的血迹。

徐凤年就像是一个空有蛮力的稚童，在拿着一把柴刀在砍柴，也不觉得有任何枯燥乏味。

只剩下那点招架之力的王铜山，这一退就是退了一百四十多步。

额头满是汗水的王铜山透过那团刺眼刀光，模糊看到一张布满怒容的年轻脸庞，然后是一大串绝对不符合年轻人作为大宗师身份的言语。

“老子的女人你也敢欺负？！”

“你一个王铜山在南疆那一亩三分地，关上门称王称霸就算了，明知道老子都带着一万铁骑跑到中原了，也敢趁着我暂时没去找她，就可以在那里不知死活地瞎咋呼？！”

“你不是找死是什么？！姓王就把自己当王仙芝了？”

“大戟？老子大戟你一脸！”

……

在这期间，只觉得惨不忍睹的王铜山部下终于忍不住，要拼了性命也要为主将分担伤害，在一名壮实校尉的牵头下，先是十多人提枪拔刀而冲。

然后那个年轻藩王只说一个“滚”字，十多人全部同时倒飞出去。

所有尸体上布满了深可见骨的沟壑伤痕，比起苦苦支撑的王铜山更为惨不忍睹。

第二拨南疆死士多达百余人，在另一名校尉的大声提醒下，能够多披一层铁甲就多披挂一层。

“你们这帮王八蛋，一路北上祸害了多少无辜百姓？北凉跟北莽三线作战，死了十多万人！死了那么多人，好不容易给中原打下来的那点太平日子，就给你们折腾没了！”

徐凤年一怒之下，那一百人几乎全部瞬间被拦腰斩断。

在徐凤年手中那柄过河卒斩杀旁人的瞬间，王铜山试图抓住这个稍纵即逝的机会。

徐凤年冷笑一声，“有两杆戟是吧，今天让你变成三杆戟！”

在王铜山以为自己马上可以换气的瞬间。

远比先前要迅猛无数的一刀当头劈下。

身体后仰的王铜山喷出一口鲜血，手中大戟竟然被一刀砍做两截！

王铜山单膝跪地，双手各持一截断戟。

这位南疆头号猛将的嘴角鲜血流淌，他甚至不敢伸手去擦拭。

“你们是不是觉得拳头硬就是所有的道理？如果这真的是道理，那我徐凤年今天就好好跟你讲一讲！”

徐凤年一掠向前，一脚踹在王铜山的额头，魁梧武将整个人躺在地上，倒滑出去二十几丈。

咬牙抗下这一脚的王铜山拼着体魄遭受重创，但是终于侥幸换来一口新气。

精神一振的王铜山握紧双手断戟，鲜血流溢的嘴角翘起。

弯曲手肘在地面上一砸，整个人就要重新起身。

不曾想就在此时，好不容易枯木逢春的王铜山就被一脚重新踹回地面，身上铁甲顿时破烂不堪，有许多铁甲碎片甚至割破了肌肤。

一个讥讽嗓音在头顶响起，“是不是觉得有机会再战一场？傻了吧？老子故意的！”

王铜山本是一口新气焕流转遍身的关键时刻，这一脚不光是踩烂铁甲，更踩散了王铜山体内的气机，导致王铜山体内气机牵连血液都如同洪水决堤，若非王铜山比起寻常武夫的金刚体魄，要更接近佛门的金刚不坏境界，跟北莽慕容宝鼎的宝瓶身有些异曲同工之妙，否则恐怕当下就要整个人由内向外炸开了。

王铜山沙哑嘶吼道：“要杀就杀！”

徐凤年问道：“老子不杀你，来这里认你做孙子不成？”

王铜山竭力吼道：“狗日的，那你倒是杀我啊！”

徐凤年突然眯眼笑道：“老子这不是耐心等着你用断戟挑我脚筋嘛。”

虽然被看破动机，王铜山仍是毫不犹豫地用两截断戟横抹徐凤年脚踝。

与此同时，王铜山部卒搬出的二十余张踏-弩也齐齐疾射而出。

但是那些势大力沉本该笔直射向年轻藩王身体的二十来枝箭矢，莫名其妙地划弧射向了主将王铜山的身体，一枝一枝钉入后者的四肢。

而徐凤年则站在了王铜山的脑袋附近，将过河卒放回刀鞘，然后缓缓抽出那柄始终没有出鞘的北凉刀，弯腰看着那个瞠目怒视的南疆武将。

徐凤年抽出凉刀后，刀尖抵在王铜山头颅的耳边，淡然道：“当年徐骁在中原，用徐家刀杀了很多你这样的人。”

已是满脸鲜血的王铜山艰难扯动嘴角，一张脸庞显得愈狰狞恐怖，喃喃道：“一个死瘸子。”

徐凤年的凉刀一寸一寸从王铜山的脖子抹过，直到割下整颗头颅，这才平静道：“忘了告诉你一声，你骂我爹是死瘸子，我没有说不是，他本就是个瘸子，然后死了中原以北。不过全天下可以骂他死瘸子的人，只能是我这个不孝子。”

————

在那个年轻藩王随意挑了匹战马骑乘远去后，哪怕已经远去十多里，整座军营都还是陷入死寂的境地，没有一人奋起追杀，没有一人叫嚣着要为主将报仇。

倒是有个被南疆读书人骂作为虎作伥的年迈儒士，那个声名狼藉的扒灰老汉，在亲眼看到王铜山的尸分离后，他默默转身走入大营，为自己找了一大桶水，马马虎虎沐浴更衣了一番，甚至还有心思找了柄以往从不触碰的战刀，用它仔细刮掉了消瘦两颊的胡茬子。

老人坐在自己那座小营帐的小案几之后，颤颤巍巍把刀横放在案几上，想了想，又起身从角落行囊中捡出一本儒家先贤的泛黄典籍，落座后，把书随便翻开一页，也不去看内容。

老人突然笑道：“当年徐家铁骑害我麟阳章氏丢了十二顶官帽子，良田四千亩，珍藏奉版四十六部，所以我章氏上下，从老到幼，骂了你们北凉和徐家整整二十来年，没想到临了临了，竟然还是我章氏亏欠你徐家多一点。”

老人瞥了一眼那本珍藏多年的书籍，微笑道：“读了一辈子圣贤书，读出什么了？”

老人自问自答道：“不知道啊。倒是有些好奇了，写出圣贤书的圣贤，读什么书呢？还是不知道啊。”

老人伸出干枯的手。

先前放下战刀的时候手腕颤抖，但是这一次提起刀的时候，竟是一点都不摇晃了。

既然无法清清白白活，总要尽量干干净净死。

终于可以死了。

————

当一骑出现在终于可以望见西楚京城城墙的时候，这一骑终于停马不前。

年轻人翻身下马后，拍了拍那匹战马背脊，示意它自行离去。

这个叫徐凤年的年轻人，在路旁蹲下身，抓起一把泥土。

从北到南，从南到北。

走过很多地方，见过很多风景。

当年叫小年的少年，一点一点长大。

在他成长的过程中，身边很多人都走了，留不住。

就像他在游历江湖的时候，在山清水秀的江南道，他跟大姐说过要一起回家。

又像他在返乡回家的时候，在那栋门外种植有枇杷树的屋子里，他握着老人的手，说不出话。

徐凤年松开手指，站起身。

他开始入城。

他想告诉这座城中那个有着酒窝的女子。

徐凤年喜欢你，第一眼就喜欢了，他也从没想过不喜欢。也许你以前不知道，那么我到你跟前，亲口告诉你。

------------

第两百九十二章 你在哪里，我在这里

有千骑以席卷平冈之势赶至老杜山防线，为首主将，赫然是以征南大将军衔遥领兵部尚书的吴重轩，这员春秋功勋老将翻身落马，站在满目疮痍的军营，握紧马鞭，眯眼不语。战死士卒的尸体都已搬空，但是地面上的血迹依旧触目惊心，足可见先前战况的惨烈。

不远处四五位校尉模样的军中高层并排行来，居中披甲大汉手捧头颅，在吴重轩身前五步轰然跪下，泣不成声。吴重轩看到这一幕，脸色阴沉，内心翻江倒海，王铜山本是燕敕王用以制衡北疆兵马的关键人物，说到底，就是赵炳赵铸这对父子不放心他吴重轩在北疆只手遮天，吴重轩这趟被朝廷招安，看似风光，其实树大招风，恶名昭彰的王铜山，原本将成为吴重轩至关重要的一枚棋子，用以吸引离阳官场尤其是清流文官的注意力，为此吴重轩特意跟年轻天子建言，提出了一个连王铜山自己都意料不到的优渥条件，那就是要为王铜山封官进爵，虽然暂不封侯，但是只等广陵战事结束，王铜山即可以侯爵和镇南将军双重身份坐镇广陵江以南的剑州一带，掣肘压制燕敕王的南疆兵马，以防赵炳顺势北上。现在王铜山暴毙，不但朝廷西线少了一员冲锋陷阵的无双猛将，对广陵战局影响极大，而且对吴重轩未来在朝廷的布局也是影响深远，吴重轩如何能够不咬牙切齿，恨不得将那个年轻藩王剥皮抽筋？

吴重轩看着那颗死不瞑目的头颅，双目圆瞪，面容狰狞。哪怕此时此刻亲眼见到王铜山的脑袋，吴重轩仍是难免有些恍惚，凭借军功和兵权在南疆无法无法的王铜山，那个一人一戟就能挑翻整座蛮夷部落的猛将，就这么死了？说实话，不但吴重轩打心底不喜欢此人，恐怕连燕敕王赵炳和纳兰右慈都不喜王铜山，更不要说曾经亲自刺杀过王铜山的世子赵铸。但是这个世道就是如此现实，不管王铜山如何暴虐残忍，但此人带兵打仗的本事没有半点水分，南疆蛮夷诸部极难驯服，经常反复，今日归顺明日造反就像喝茶吃饭，唯有王铜山这尊杀神在蛮夷中威望最高，以至于每逢蛮夷叛乱，只要树起王铜山那杆将旗，可谓望风而降，以至于早年闹出一个天大笑话，有位平叛将军特意花了二十万两银子派人跟王铜山借用了旗帜，去那穷山恶水平叛。燕敕王赵炳因此不得不把王铜山调入北疆，故而南疆官场无不将桀骜难驯的王铜山视为离阳的徐骁。

人死了，事已至此，吴重轩叹息一声，弯腰搀扶起那名对王铜山忠心耿耿的步军校尉，宽慰道：“司徒校尉，本将必会为王将军报仇雪恨，哪怕冒着被朝廷申斥贬官的风险，也要抽调出五千步骑截杀徐凤年！”

那名手捧头颅满身鲜血的校尉沉声道：“恳请大将军让卑职担任马前卒！”

其余几名王铜山军中心腹校尉也都一并抱拳请命道：“恳请大将军让属下报仇雪恨！”

吴重轩面无表情，心思急转。眼前这些校尉和他们麾下兵马，总计万余，都是王铜山从南疆带到北疆的嫡系，王铜山嗜杀不假，但是孤家寡人的王铜山向来不贪财，所有赏赐都愿意千金散尽，尤其是军功上报燕敕王，从不克扣半点，甚至许多王铜山亲手斩杀敌酋的战功，也一并让给部将，所以在王铜山手下打仗，升官发财远比在别部要快。寻常武将用人，用狗不用狼，除非自身便是猛虎，否则就要担心自身不保，王铜山凶名赫赫，所以手底下多豺狼骁将。吴重轩其实一直很留心这拨能征善战的校尉，原本想着王铜山一死，群龙无首，就该顺水推舟跟随他征南大将军搏杀出个前程了，但是现在看来，未必能为他所用啊。

吴重轩拍了拍那名步军校尉的肩膀，马鞭指了指老杜山前线，“诸位只要攻下老杜山，广陵道境内任意你们驰骋，不但如此，只要有徐凤年的行踪消息，都会第一时间通知各位，而且唐河李春郁两部的骑军，也会尽力配合你们阻截徐凤年。”

吴重轩瞥了眼王铜山的头颅，“至于王将军，等到你们攻破老杜山，我会跟朝廷上奏，只说你们主将战死于老杜山，必定跟朝廷讨要一个追封侯爵的恩赐。”

那拨校尉纷纷领命谢恩。

吴重轩率军离去的时候，回望了一眼那座军营，然后对身边亲军统领淡然道：“传一封密令给李春郁，等到老杜山告捷庆功之时，让他率军夜袭，司徒玉山在内的几名实权校尉，一个不留。至于之后他能笼络多少兵马，就看他自己的本事，同时告诉李春郁，如果他行事不力，王铜山旧部出现任何哗变，就换由唐河来收编。”

那名亲军统领带着一队精骑火速离去，这时候吴重轩故意放缓马速，等到一名斥候模样的轻甲青年接近，这才开口问道：“元公子，在你看来，假设发现行踪，我军需要出动多少人才留得住杀死王铜山之人？”

被吴重轩称为元公子而不是军中官职的年轻人，也没有丝毫其他校尉面对吴重轩时的局促敬畏，坦然道：“吴尚书不是开玩笑？而是很认真询问这个问题吗？”

两名吴大将军的高手扈从都流露出不加掩饰的恼火神色，他们对于这个来历不明中途投军的元姓年轻人早就不顺眼了，手无寸功，但是架子极大，每次大将军和和气气主动与其说话，也是这副要死不活的神情。

吴重轩倒是一点都不生气，认真点头道：“不开玩笑。”

暂时担任游骑斥候的年轻人笑了笑，“三五千人未必够，一万精锐骑军还差不多。”

吴重轩嗯了一声，然后疑惑道：“不是说那李淳罡重返陆地神仙境界后，在广陵江畔也不过是一剑破甲两千六吗？难道说当代武评四大宗师，已经远比甲子前的那几位顶尖宗师要战力暴涨了？竟然需要万人围杀才能建功？”

但是年轻人言语中讥讽意思颇重：“有些事情不是这么算的，且不说李淳罡的真实战力有多高，历数那些战死沙场的武道宗师，无一不是死战不退的‘蠢货’，比如那个被徐家铁骑踩成肉泥的西蜀剑皇。在这之前，吴家九剑大破北莽万骑，其实也是给追杀堵截得实在无路可退了，才不得不孤注一掷。王铜山在南疆号称无敌手，无非是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罢了，靠着一身天生蛮力和金刚体魄，自然能够耗死所有天象境界以下的高手，程白霜嵇六安确实拿他无可奈何，可是只要往北走，比如换成邓太阿来试试看？我估计就是那位桃花剑神一两剑的事情而已，说句难听的，哪怕是我与王铜山对敌，五十招内他占上风，但是百招后王铜山必死无疑。”

此话一出，征南大将军还算镇定，两名眼高于顶颇为自负的高手扈从都脸色大变。

年轻人淡然道：“南疆？那里有个屁的江湖。天高地阔，可不是一口小井的风光。”

这个曾经在东海武帝城默默打潮两年的年轻人，如今已经由江改姓元，望向远方，“不妨实话实说，到了徐凤年那个境界，只要他想走，除非是曹长卿邓太阿拓拔菩萨这三人，否则谁都拦不住，更追不上。所以我先前所谓的万骑围杀，其实是废话。”

吴重轩没来由感慨了一句，“江湖高过庙堂，不是什么舒心事啊。”

年轻人破天荒附和道：“总有一天，我们所站之地，无仙也无侠，江湖蛟龙尽为池中鲤。”

————

西楚皇城西北角有座湖，湖不大，但名气不小，名称更是有趣，就叫“江湖”，缘于据说小湖深不见底，水源与京城外那条广陵大江相通。

有名素雅宫装的年轻女子坐在湖畔水榭中，四周无人，万籁寂静。

大概是被约束惯了，好不容易逃得清闲，她就那么脱了靴子盘腿而坐，她没有欣赏初春时分的旖旎湖景，而是身体前倾弯腰低着头，在她眼前整齐叠放有一摞摞铜钱，不同面值，不同大小，不同新旧，不同高度。

她痴痴看着那些铜钱，神游万里。

她想起了很多旧事旧物，比如那栋破败不堪的小茅屋，比如那块很小却很绿的菜园子。比如当年她背着沉重如山的书箱，一步步登山，那时候她只觉得搬书如搬山。又比如之后读书赚钱，每个字都是钱的感觉，就要好很多了。

西楚现在的朝堂，虽然比起以往冷清了许多，但是当她每天坐在那张椅子上的时候，就会发现最早那些还算纯澈的眼神，已经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阴沉气息，就像一段段朽木。她是很后面才得知，朝堂上已经换了好几拨人好几拨新鲜面孔，不断有世家弟子涌入其中，于是父子同处朝堂，甚至是三世同为黄紫公卿都开始出现。在那座金碧辉煌的大殿上，她坐在那里，大殿内经常吵架，文人和武人吵，文人和文人吵，依附在文人羽翼下的武人也会和武人吵，几乎所有人都像是在为国尽忠，每个人的说法都正大光明，所以每个人都显得是那么慷慨激昂，都没有错。

她不懂。

老太师孙希济越来越老了，最近几次上朝甚至不得不坐在那条御赐的椅子上。

而大殿内身穿武臣官袍的人也越来越少，陆陆续续赶赴战场，陆陆续续又有很多人战死、追封、美谥。

她还是不懂为什么那些人，愿意死得那般毅然决然。就像她不懂为什么自己第一次坐上那张椅子的时候，那些白发苍苍的老人哭得是那么伤心、欣慰和感激。

很多事情她都不懂，但是棋待诏叔叔说她只要每天坐在那里就够了。

她觉得这件事情，她能够做到，而且告诉自己一定要做好。

今天她坐在这里，云淡风轻。

此时，皇宫天空上方，有一群黄雀飞快掠过。

不知为何，一只黄雀瞬间坠落，啪嗒一声轻轻摔在一座殿阁的屋脊上，鲜血淋漓。

与此同时，她身边那座“江湖”的一处湖面，分明并无物体出现在水面，但偏偏溅起了一串极其纤细的水柱，然后很快归于平静。

在最近半个月，宫内宦官和宫女们时不时都会发现路上会有一两只飞鸟的尸体，有些是如有箭矢贯穿身体，有些是被利器割断了翅膀，更多是直接摔成一滩血肉模糊。

更奇怪的是他们的皇帝陛下，在这个半个月很多时候都待在湖畔静坐发呆，一开始会有精锐御林军在远处守卫，但是很快所有人都莫名其妙感到了一股冷意，起先误以为是倒春寒的缘故，但是每当宫门夜禁后他们离去，每当远离那座小湖，明明已是没有日头的夜幕，本该感到愈发寒冷才对，却反而觉得温暖许多。久而久之，那座不论风大风小始终水平如镜的小湖，就显得格外古怪，尤其是整座京城都开始传出无数鸟雀坠落的传闻，开始有歌谣传遍大街小巷，说这是女子当国的祸害，更有居心叵测的怪谈在那里含沙射影，说当今皇帝陛下其实是深山走出的野狐精，活了千年，不过是披着人皮而已。最让老一辈西楚遗民感到悲愤的，则是那个在市井中言之凿凿的说法，说女帝姜姒其实是曹长卿随便找到的路边孤女，只是为了满足曹长卿担任帝师的私心，才扶植起来的傀儡。

一行三人在司礼监掌印太监的躬身引领下，来到水榭外。

三人都姓宋，宋氏三代，宋文凤，宋庆善，宋茂林。

宋文凤与老太师孙希济还有前朝国师李密，都算是一个辈分的老人，如今执掌大楚门下省，宋庆善是当今礼部尚书，父子两人都算是当今大楚文坛的领袖，与之前独霸离阳王朝文坛的宋家两夫子极为相似。至于宋茂林，就更是声名远播，尤其是当“北徐南宋”“徐姿宋章”这两个简单上口的说法，如春风一般传遍大江南北，让宋茂林一时间有种“天下谁人不识君”的气象，因此在去年庙堂上才会有撮合宋家玉树跟皇帝陛下的婚事，连一开始不太热衷此事的老太师孙希济，最后口风也有所松动，曾经亲自劝说在广陵江主持水师军务的曹长卿。

大宦官正要出声禀报，宋文凤笑着摇了摇手，眼神示意儿子孙子都留在台阶下，独自拾阶而上，站在两侧杨柳依依的水榭中，竟然没有半点行礼的意思，不是宋文凤老眼昏花，而是老人明白一个道理，跪着跟人做生意是赚不到银子的，这个道理，在二十年前宋文凤并不知道。

宋文凤轻声开口道：“陛下，臣有些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那个姿容绝美的年轻女子无动于衷。

宋文凤不得不承认，这名女子即便不论身份，仅凭她的相貌，也确实值得自家嫡长孙为之神魂颠倒。就连清心寡欲很多年的老人自己，也有些“悔恨早生五十年”的小心思。

老人皱了皱眉头，微微加重嗓音道：“陛下，恕老臣直言，如今大势已经不在我大楚，姜氏国祚若想长存，就不得不借助外力……”

当她转过头，将视线从那些稀奇古怪的铜钱上转移，宋文凤与她对视，竟然有些心虚。

宋文凤一咬牙，沉声道：“不瞒陛下，时下不少官员不当臣子，竟然私自串通离阳兵部尚书吴重轩和南征主帅卢升象，不断将我大楚的行军布阵和兵力部署泄露出去。在这种危殆时刻，老臣愿意为了我大楚山河，做那遗臭万年的恶人……”

她平静道：“宋大人是想说你比那些人要稍稍忠心一些吗？他们是墙头草，倒向了离阳朝廷，而你们宋家更有风骨，选择了燕敕王赵炳？”

宋文凤老脸一红，更有满腹震惊，为何连这等阴私秘事都被这个小女娃娃知晓了去？

她淡然道：“朕不但知道你们宋家选了燕敕王，还有吏部赵尚书私自派人给卢升象递交了密信，工部刘尚书和礼部马侍郎选择了投靠吴重轩。”

既然打开了天窗，各自都是说的敞亮话，宋文凤也就顾不得那张老脸了，站直了腰，捋须笑道：“只要陛下答应老臣……”

不等宋文凤说完，女帝姜姒就挥挥手道：“你走吧。”

宋文凤纹丝不动，冷笑道：“陛下，难道你还以为现在的西楚还是去年的西楚吗？敢问寇江淮何在？曹长卿又何在？！陛下你现在愿意退一步，那燕敕王赵炳便答应你还能做十年皇帝，将来体体面面禅让退位给他或是他的儿子便是。”

她只是低头看着那些铜钱，“你们活你们的，开心就好。但如果觉得曹长卿和吕丹田都不在京城，就可以为所欲为，就可以逼迫我做什么……”

宋文凤笑容玩味道：“老臣岂敢，世人谁不知陛下是剑仙一般的高手。”

她突然皱紧眉头，脸色发白。

台阶下的司礼监掌印太监身躯颤抖，低头不语。

宋文凤重重吐出一口气，走到水边，望向江面，“这个时候孙希济差不多也死了，而陛下你体内的气机也差不多溃散了。如果不是老臣还念着先帝的情分，今天就算让这座皇宫姓宋，又有何难？”

老人微笑道：“当然，西楚姓什么不重要，甚至以后天下姓什么都不重要，因为不管皇帝如何轮流做，都缺不了我们宋家。”

她的脸色恢复平静，甚至懒得抬头，她只是看着那些铜钱，不易察觉地撇了撇嘴，抽了抽鼻子。

她没有害怕，也没有担心。

她只是有点委屈。

喂。

我见不见你是一回事。

但是你来不来是另外一回事啊。

所以。

你在哪里？

————

西楚京城大门，突然有一阵清风拂过。

清风拂过大小十二门。

当那袭身影骤然在皇城大门外停下，大袖犹在轻盈飘荡。

城门上下的披甲守军一个个目瞪口呆。

那个英俊极了的年轻人，双手拢袖，腰佩双刀。

这个年轻人做了一件事情，他捧起双手在嘴边，喂了一声。

好像在告诉谁，又好像就是在告诉整座京城，告诉整个大楚。

我来了。

我就在这里。

我从西北来到了东南。

------------

第两百九十三章 安身之地无处安心

当那阵清风过处，从西楚京城大门到皇城大门之间，几乎所有路人行人都没有当回事，唯独一个披头散发的老疯子愣在当场。

这个老人被连远在太安城的官员都引为笑谈，当时衣衫褴褛的老人像往常那样穿巷过弄地敲更，寻常更夫都是夜间出没，他不同，他只在白天敲更，逢人便说“都是死人”。起初那几年，还会有些锦衣华贵的老人远远停车或驻足，看着这个疯疯癫癫的老更夫，怆然泪下，随着岁月推移，老更夫身后便会跟着一大帮无所事事的稚童孩子，起哄喊着死人啊死人啊，多半会很快被爹娘狠狠揪着耳朵抓回去，又过了些年，几乎整座城都开始见怪不怪。等到祥符年间西楚复国，原本已经嗓子差不多喊哑的老更夫不知为何，突然间又开始撕心裂肺起来，其中悲凉苦意犹胜当年。复国之前，老太师孙希济和曹长卿还有尚未称帝登基的姜姒，就曾经在街上碰到过这个年迈疯子，老更夫曾经拿着更槌对孙希济称呼了一声“死人”，把曹长卿称为“将死之人”，唯独痴痴望着亡国公主姜姒，悲恸大哭，哭着要她那个仅剩的活人快走。当时等到老更夫跑远之后，经由孙希济揭开谜底，姜姒才知道老更夫本名江水郎，曾经三十九岁便执掌大楚崇文馆，手底下管着足足三院馆士和六百名编校郎，是被西楚先帝誉为“文有江水郎，棋有曹得意”的读书人，不同于许多西楚遗老的崇尚黄老清净或是直接逃禅野林，江水郎就那么疯了，疯了二十余年，为这座昔年的中原第一大城敲了二十余年的更。

这个时候，老人的浑浊眼神一点一点恢复清明，手中铜锣和更槌不知不觉坠落在街道上。老人突然掉头奔跑起来，一路狂奔，几次摔倒也根本不顾疼痛，爬起来就继续跑，等到老人终于跑回那栋孤苦伶仃的破败茅屋前，老人又开始眼神茫然起来，使劲抓头，最后以至于蹲在地上沙哑呜咽，像条满身伤痕的癞皮狗，有些疼叫，不在嘴上，而是出自填满陈年往事的心口，一口一口哀嚎。老人捂着头满脸痛苦地站起身，踉跄冲进屋子，翻箱倒柜，终于从床底一大堆破烂中好不容易拔出一把二胡，蟒皮早已褪尽，琴弦更是早已崩断，老人捧着那把连琴杆也不知所踪的二胡，怔怔出神。不知过了多久，老人缓缓吐出一口浊气，起身后搬了条小破凳子，坐在了没有台阶的屋前，老人正衣冠，闭上眼睛，然后伸出一根手指蘸了蘸口水，在身前好似摆放有一部琴谱，又像被老人伸手翻开了，他这才开始拉二胡，拉起了无琴杆也无琴弦的一把二胡。

老人心中那支曲子，叫《春秋》。

西楚的大江，东越的雄山，北汉的塞外，南唐的荔枝，西蜀的绸缎，后隋的巨木……

老人还叫江水郎的时候，西楚叫大楚！

我大楚有天下第一国手李密，有春秋兵甲叶白夔，有御剑飞过广陵江的李淳罡，有书甲天下的赵定秀，有诗歌冠京华的王擎，有曹家最得意的曹长卿，有弱冠之年便位列中枢身着紫黄的孙希济，有世间最讲礼的曾祥麟，有精通百家学问的汤嘉禾……

老人流泪不止。

大楚亡了，是一只在春秋荒原无所依无所去的孤魂野鬼了。

老人停下手，没来由大笑起来。

最终老人低头喃喃自语：“我没疯，大楚亡国，有人装睡有人装傻有人装死，我江水郎不过是喝酒醉不得罢了。”

老人胡乱擦了把泪水，抬头望向远处，手指颤抖。

遥想当年，如今老人还未老，死人更未死之时，还记得有支曲子曾经传颂朝野，传遍大江南北，那支曲子为大将军叶白夔而写，他江水郎谱曲，王擎作词，赵定秀书写。

曲名《将军行》，有井水处必有人歌之。

老人慷慨高歌，但只是一句便泣不成声。

“少年未及冠，浩然离故乡！”

————

离阳太安城宫城皇城内城，从里到外三城皆有守城之人，当年柳蒿师是其中之一，如今吴家剑冢的老祖宗也是如此。

除了那几位武道宗师，太安城本身又有以钦天监作为中枢的两座大阵，运转不停。

西楚京城的那座恢弘大阵早已在山河破碎后，便被鸠占鹊巢的广陵王赵毅破坏殆尽，但是现在依旧有人守城看门，西楚剑道执牛耳者吕丹田便是其中之一，只可惜尚未返回，剩下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两人，在今天都出现在光天化日之下，就那么清清楚楚地出现在众人视野之中，一人站在皇城大门之后，老态龙钟，身材矮小，身穿大袖长袍，脚踩木屐，如同稻田旁的草人。一人站在宫门之前，遥遥望着前者的背影，同样是古稀老人，这一位身穿蟒袍，既不是离阳藩王的样式，也不符合当今西楚皇室的礼制，而是只有旧年大楚庙堂上才会看到的藩王蟒袍，这位曾经被大楚宗室除名的姜姓老人身材高大，却死气沉沉。

在两位老人之间，是整整一千六百名精锐御林军，一千六百鲜亮铁甲，在日光照耀下熠熠生辉，如同披上了天庭仙人的金甲。

两座城头之上，更有近千张弓弩蓄势待发。

只见那个胆大包天年轻人独自站在大门外。

城头上数名身披华贵甲胄的将领站在垛口后，个个冷汗直流，谁都不敢轻举妄动，都不敢率先发号施令。

天底下最大两座城池的老百姓，是最相信世间有陆地神仙的，一座是离阳的太安城，第二座就是他们脚下这座。这一切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一个人，大官子曹长卿。

东海武帝城的江湖草莽反而不如这两城，因为自称天地第二的王仙芝从不自称神仙，一甲子之间，无数高手来来去去，都败在了人间匹夫王仙芝手下，顺带着武帝城里的百姓也就对所谓的仙人不感兴趣了。

但是曹长卿也好，王仙芝也罢。不管他们的武道修为高到几楼几十楼去，城下这个双手按住腰间刀柄的年轻人，最不济也是与这两人在一楼平起平坐的大宗师。

徐凤年站在原地，直到这一天这一刻，他才突然意识到原来那个羊皮裘老头儿是西楚人氏。

徐凤年咧嘴一笑。

记得当初太安城三人之战落幕后，顶尖宗师如曹长卿和邓太阿，都跟他问了同一个问题。

广陵江畔一气破甲两千六的那位老人，到底有没有跨入一气千里的那道天人门槛？

当时徐凤年没有直接给出答案，只是笑眯眯一手伸出一根手指，然后让两人自己猜去。

一气之长，千里之外又百里。

一口剑气，千里之外起滚雷。

只要每当你能够问心无愧的时候，比如一甲子前的青衫剑神，比如一甲子后解开心结的羊皮裘老头，总是那么轻轻松松就成为了天下第一。

因为你是李淳罡啊。

江湖这么大，只有你不过是手中剑那短短三尺距离。

天下无敌的头衔那么重，也只有你李淳罡说放就放，想拿起就拿起。

徐凤年突然有些怒气。

可惜他想要发火的对象，已经不在这座城里了，此时大概已经远在太安城外。

曹长卿，当年不该让你把她带走的！

如果当年换成今天，你再来我跟前装高手试试看？

徐凤年双手手心抵在北凉刀和过河卒的刀柄上，深深呼吸一口气。

气贯长虹。

当徐凤年双手握紧刀柄，刹那之间，巍峨庄严的皇城大门就被他一脚踏碎。

西楚京城内，平地起惊雷。

大门的粉末碎屑肆意飞扬。

守在皇城大门外的矮小宽袖老人无动于衷，屏气凝神，双手向前摊开，弯曲中指，依次做了一次弹指状。

每一次弹指，两袖鼓涨如装满清风的老人就向后倒滑出去数丈。

在瘦小老人和高大城门之间，一左一右在老人指尖生出两条蛟龙。

一黑一白。

————

皇宫西北的江湖畔玲珑水榭中，气氛凝重，披挂一副金黄甲胄的御林军副统领何太盛站在阶下，神情尴尬。

剑道宗师吕丹田虽然是名义上的四千御林军一把手，要比何太盛在内的三名从三品副统领都要高出一阶官品，但是吕丹田只不过挂个虚衔，并不真正任职当差，所以真正的兵权其实就在何太盛此时负责宫门守备的顾遂手中，至于另外一名齐姓副统领早就被排挤得整日只知喝酒浇愁，在年初就很少点卯统兵。何太盛和顾遂又不太一样，顾遂是家中有两位遗老在朝中遮天蔽日的世家子弟，所以在官场上左右逢源，而何太盛是普通士族出身，是靠着这两年战事中积攒下来的显著军功，和暗中依附权贵才艰难攀爬到这个位置，越是来之不易，就愈发让人弥足珍贵，此时何太盛的心情尤为复杂，既有对那位年轻女子皇帝的愧疚，内心深处也有一丝不为人知的阴暗，当了二十来年的离阳子民，何太盛其实对大楚西楚已经没有老一辈的那种执念，国姓是姜还是赵，对当打之年且野心勃勃的何太盛来说，都不重要，当时是觉得自己有望成为扶龙之臣之一的开国元勋，这才奋勇杀敌，在全歼阎震春骑军一役上大放光彩，回京述职的时候很快就被身边这位宋家俊彦宋茂林拉拢，搭上宋家这条乘风破浪的大船后，何太盛平步青云，甚至连宋家都想不到，认为他是奇货可居的慧眼人物，其实还有隐藏在这座城里的赵勾大人物，已经许诺给他一个镇护将军，要知道整个离阳王朝的杂号将军多如牛毛，但是在实权将军并不多，四征四平八人可谓“大将军”，接下来是四镇四安，然后就要轮到宋笠去年获得的横江将军，以及他何太盛唾手可得的那个镇护将军，一般来说，在那十六个将军之下，手握实权的镇护将军横江将军其实已经比一州将军毫不逊色。

何太盛的眼角余光小心翼翼瞥向那名女子。

大楚皇帝。

加上胭脂评的美人。

再加上女子剑仙的身份。

这名御林军二把手的心头就像有火炉在熊熊燃烧。

为何你宋茂林一介文弱书生，手无缚鸡之力的废物，却可以堂堂正正表达爱慕？为何我何太盛就要对你卑躬屈膝，每次酒席上举杯敬酒的时候，酒杯都要刻意低你半只杯子才能心安？

宋文凤在听到何太盛禀报的紧急“军情”后，仍是胸有成竹的模样，依旧站在一根廊柱附近，老人微笑道：“陛下是不是觉得那人突兀出现在京城，就万事大吉了？”

老人没有得到答案，自顾自道：“他的出现，是有些出人意料，照理说他要站在京城外，也该等到那一万北凉蛮子拼死突破吴重轩大军和我大楚数道防线，但是老臣只能说这位年轻藩王勇气可嘉，可惜啊，运气真是差。老臣从宫中获知曹长卿的确离开京城北行后，以我宋家为首的三大豪阀就开始布局，原本是用来针对万一曹长卿闻讯赶来的最糟糕情况，却不是用来对付那个姓徐的年轻人。陛下是初来驾到，说到底还是太年轻，许多秘事都不清楚，当然了，陛下也从来都是无心朝政的……”

说到这里，宋文凤言语中第一次流露出讥讽，“毕竟是女子操持国柄嘛，心思岂会真正放在兴亡之上。”

脸色苍白的宋茂林刚要开口，被知子莫若父的宋庆善扯住袖口，怒目相视。

宋茂林欲言又止，但在父亲的眼神警告之下，这位名动南北的风流人物，最终还是低下头，双拳紧握，满脸痛苦。

作为当代宋阀家主的宋文凤伸手抚摸那根朱漆廊柱，“人心反复啊，当初大楚灭国，赵毅入主此城，很快就泄露了大阵细节，但是等到咱们赶跑了那个离阳藩王，又有人主动跑来告知大阵内幕，说当年赵毅毁去的只是一半大阵。陛下你瞧瞧，一样东西分成两份卖，而且还都卖出了天价，厉害不厉害？老臣以前只是个死读书读死书的迂腐文人，比逃到深山老林的汤嘉禾好不到哪里去，但是这二十年冷眼旁观，才明白熙熙攘攘名来利往，谁不是商贾？寻常商贾求利，我辈读书人求名，死了也要名垂青史，其实归根结底是一样的。”

老人似乎感受到一股冷意，下意识拉了拉领口袖口，“陛下啊，老臣请你抬头四顾一番，现在的大楚朝堂上，谁不是在待价而沽？谁不是自谋退路？那些真正对陛下忠心耿耿的人物，有，而且不少，但可惜都已经身在战场不在京城喽，他们难逃一个死字，即便侥幸从战场上活下来，我们这些人也绝对不会让他们活下去。相信离阳赵室对此事会乐见其成，文人杀文人也好，文人杀武人也罢，从来都杀人不见血，关键是能够杀得对手死后都没办法在史书上翻身。”

不知何时，大楚皇帝依旧盘腿而坐，但是已经面朝江湖背对众人，她也已经收起了那一摞摞先前很用心摆放的铜钱。

她不轻不重说了句大煞风景的稚气言语，“你是在吓唬朕吗？”

宋文凤哭笑不得，这感觉就像一位草圣呕心沥血写就一幅龙飞凤舞的名篇，桌案旁站着个斗大字不识的莽夫，问写得如何，回答说一个字都看不懂。

她接着说道：“虽然听不太懂你在说什么，但朕真不是吓大的。”

她其实有句话没有说出口。

我是被欺负大的。

倍感对牛弹琴的宋文凤不知为何生出一股暴戾之气，猛然抬手，就要给这个年轻女子一巴掌。

那一刻，老人从未如此豪气干云。

但是突然之间，地面剧烈震动，老人差点一头撞到廊柱上。

————

皇城大门口，两条气势汹汹的蛟龙扑面而来。

徐凤年没有抽出任何一把刀，而是举起双手，五指张开，竟是直接死死抓住了两颗硕大蛟龙的狰狞头颅。

五指之间光彩炸开。

两股罡风何等磅礴凌厉，吹拂得徐凤年双鬓发丝向后飘荡。

徐凤年双手往下一按。

黑白两条蛟龙就像被强行按下脑袋喝水的粗憨老牛，毫无挣扎之力地一头撞在水中。

徐凤年身侧左右顿时被撞出两个巨大坑洞，蛟龙有多长，窟窿便有多深。

徐凤年看着那个面无表情的矮小老人，“我不为杀人而来，但是你别得寸进尺。”

二十丈外的那个老人冷然一笑，双手交错而过，在身前画了一个大圆。

气机旋转，涟漪阵阵。

最终形成一道宽厚镜面，就像端起了一盆水，将水盆撤去，但是那盆水却悬停在了空中。

老人死死盯住这个好似独占江湖鳌头的年轻藩王，皮笑肉不笑道：“老夫不过是枯冢野鬼，但仍有心结未解，就是一直没有机会跟人猫韩生宣比试，所以至今不知道谁才是真正的指玄境第一人。”

镜面之中，高楼殿阁栩栩如生，如空中阁楼，如海市蜃楼，如飘渺仙境。

若是仔细端详，才会看清竟是整座西楚京城的景象，纤毫不差。

老人伸出一根手指轻轻往下一敲。

一敲复一敲。

总计五次。

西楚京城的高空，顿时就像有一道天雷从九天之上，破开云层笔直砸下，砸向年轻藩王的头顶。

仙人一怒，五雷轰顶。

第一道牵引天地异象的天雷在徐凤年头顶三尺处，轰然炸碎。

四散絮乱的汹涌气机在徐凤年四周流泻到了地面，瞬间将地皮削去了三寸。

老人眼中流露出一抹惊喜。

但是老人很快就愕然。

第二道天雷竟然不是砸在年轻藩王的脑袋上，而是在一丈之上，第三道更高，至于最后一道，就真是雷声大雨点小了。

眼前不知名老人的这份通天手笔，分明是以西楚残余气运作为跻身天象境界的终南捷径。

这些仅剩的家底是她的。

而那个傻丫头，是连一文两文铜钱的得失都会郁闷或是高兴很久。

所以徐凤年二话不说开始前掠。

下一刻，徐凤年站在了矮小老人身后，“就你也配跟韩生宣争指玄第一？”

原来老人的头颅已经不再，拎在了年轻藩王的手中。

那个退隐多年的大楚姜姓老人，猛然间睁开眼睛，气势暴涨。

徐凤年随手将脑袋抛向那一千六百铁甲身前的地面上。

头颅滚动，鲜血流淌。

此时，有负剑三骑沿着御道一路疾驰而来，其中有个洪亮嗓音在徐凤年身后响起道：“徐凤年！退出京城！”

在那三骑临近皇城大门的时候，已经纷纷抽出长剑，一时间剑气纵横御道。

这已是吕丹田之外的全部西楚剑道大家。

徐凤年不动声色地说了“滚出去”三个字。

并驾齐驱的三匹骏马在即将冲出城门孔洞的时候，就像撞到了一堵坚硬如铁的城墙之上，马头尽碎。

三未在大楚江湖成名已久的剑道宗师虽有察觉，弃马跃起，各自以手中剑刺向那堵无形城墙。

但是无一例外，没有任何留力的长剑都砰然折断。最为力大的剑客更是整个人都撞在了那道气机墙壁之上。

以三根细针刺大幅宣纸，纸不破而针断。

高下之别，一眼可见。

三名已经伤及内腑的西楚剑道宗师面面相觑。

徐凤年根本没有转头，看着远处那些人多势众却如临大敌的铁甲御林军，冷声道：“让开。”

当徐凤年踏出一步，前方第一层铁甲就开始向后撤退一步。

当徐凤年右手抓住左腰的过河卒。

那座密密麻麻的步军大阵越发拥挤不堪。

四面城头之上终于有将领下令射箭。

但是一千多张弓弩的箭矢都在离弦不到一丈的距离，诡谲地静止不动，然后缓缓掉转箭头。

一千多根冰冷的尖锐箭头，像一千多条吐信的阴冷毒蛇。

有人咽口水，有人冒冷汗，有人颤抖。

但是没有一人出声，没有一人撤退。

那名姜氏皇族老人向前踏出一步，捏碎了手心一件物品，然后抬起一拳重重锤在心口。

本就高大魁梧的身形，突然达到绝非凡人身躯可以生长而成的一丈四尺高度，金光流溢。

看到这熟悉一幕，好像重新置身于国子监门口，徐凤年沉声道：“你真是该死！”

那尊天庭战神抬起双臂格挡在头部前方。

徐凤年身形掠过铁甲步阵，右手过河卒一刀劈在金色巨人的手臂上。

后者撞开了宫城大门。

在徐凤年走入大门，尘埃中双膝微蹲的金色巨人站直身躯，朗声道：“再来！”

徐凤年一闪而逝。

金色巨人再度倒退，坚硬地面上划出一条沟壑。

这一次根本不用金色巨人出声提醒，徐凤年就已经一刀将这尊以西楚气运凝聚不坏金身的砸入地底下。

徐凤年提刀前行。

身后那个坑中碎石溅射，金光四射，巨人朝着那个年轻人的背影大踏步前奔，快如奔雷，每一步都震颤大地。

徐凤年左手握住了右腰的北凉刀。

其实这把凉刀已经在跟陈芝豹广陵江一战中折断，而过河卒也出现了细微裂纹。

那一战，徐凤年捅了陈芝豹一刀。

代价是被青转紫的梅子酒枪头撞在肩头。

徐凤年转身左手一刀。

那半截凉刀，如夜间的弧月横放在了人间。

被劈砍在脖子上的金色巨人竟然没有被割掉头颅，而是轰然击飞，整个躯体都撞入城墙之上。

这尊足以媲美佛门大金刚境界的巨人双手扒开城墙，就要破墙而出继续再战。

徐凤年身体前倾，双手持刀，一掠而去。

————

那座江湖的水榭附近，不断有消息传递过来，何太盛脸色越来越凝重。

宋文凤脸色阴晴不定。

年轻女帝好似对那边的激烈战况根本不在意，望着死寂水面，偶尔会有一道水柱溅起。

也许没有人注意到一个细节，那就是这座小湖在短短大半个月以来，水位暴涨了数丈有余，可是因为宫中宦官宫女都是西楚新人，不知道以往的光景，只当作是入春以后小湖便理该如此。

她双手托着腮帮，凝望远方，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这一次轮到她讥笑道：“怎么，你们这就怕了？”

宋文凤冷笑道：“陛下难道真以为那北凉王能够全身而退？难道真以为能够跟着他一起远走高飞？”

正是草长莺飞的美好时节。

但是一只黄莺不知为何坠落在湖面。

她用自己才能听到的嗓音呢喃道：“我不走。”

宋文凤厉声道：“姜姒，你别忘了你生是大楚姜氏的人，就算死，也应当是大楚姜氏的鬼！这个天下，你可以死在任何一处，唯独不能死在那北凉！那里既不是你姜姒的安身之地，更不会是你的安心之地！”

宋文凤怒极反笑，转头恶狠狠盯着这个年轻女子，“哈哈，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徐骁的嫡长子，却要把大楚姜氏的皇帝救出这座牢笼？！陛下，我宋文凤最后一次以大楚臣子问你一句，即使大楚无人拦阻，你姜姒敢跟他走吗，你又有何颜面去面对姜氏列祖列宗？！”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陌生却温醇的嗓音在不远处响起，“老王八蛋，闭嘴好吗？”

宋文凤如遭雷击，竟是不敢第一时间转身回头。

宋庆善宋茂林都好不到哪里去，御林军副统领何太盛更是汗流浃背。

那个终于走到这里的年轻人，风尘仆仆，而且左侧肩头渗出了一些鲜血。

所以他下意识去擦了擦左肩。

就像个在田间劳作的村夫，回家敲门前先把汗水擦干净，不让媳妇看到他的疲惫。

何太盛悄悄向后退了一步。

脚步移动的时候，铁甲铮铮，这让原本对身上那副华贵甲胄很满意的副统领，第一次如此痛恨它的不合时宜。

那个年轻人做了个环顾四周的姿势，然后故意不去看风度翩翩的某位宋家风流子，而是对着上了年纪的中年人宋庆善笑道：“哦，你就是那个啥宋茂林吧，是挺人模狗样的。”

宋庆善和宋茂林顿时同时脸色铁青。

宋文凤眯起眼，看不出所思所想，不愧是宦海沉浮了大半辈子的老狐狸。

徐凤年伸出手指朝他眼中的中年“宋茂林”勾了勾，“宋茂林你小子站出来，我要跟你说道说道。”

宋庆善愤怒至极，怒斥道：“徐凤年，你大胆！这里是我大楚京城……”

啪一声。

挨了一巴掌的宋庆善横飞出去，重重摔在几丈外的地面上，抽搐了两下，然后就生死不知了。

真正的宋茂林刚要说话，也被如出一辙地一巴掌摔出去，某人还碎碎念道：“他娘的长得比老子差了十万八千里，也敢大白天出来装鬼吓唬人……”

水榭中背对他们的她，好像肩膀偷偷摸摸耸动了一下。

视线一直停留在她身上的徐凤年会心一笑。

见到她，哪怕只是背影，他也很开心了。

大气不敢喘息的何太盛眼观鼻鼻观心，对眼前的悲剧持有置若罔闻视而不见的姿态。

可惜结果仍是被那个蛮不讲理的年轻人一脚，在空中踹成一只虾，撞断了一颗粗壮柳树上，吐了一大碗鲜血才晕死过去。

徐凤年一步一步走上台阶。

宋文凤步步后退，靠着廊柱才发现已经无路可退。

徐凤年按住他的脑袋往廊柱上狠狠一推。

这位执掌大楚门下省的从一品官员顿时翻着白眼瘫软在地。

她面对江湖，他背朝江湖。

他尽量平声静气柔声道：“看够了没，看够了就跟我走。”

她默然无声。

他继续说道：“如果没有看够，我可以等。”

她仍是不说话。

在重逢后，两人久久无言以对。

徐凤年重复先前的话语，但是提高了嗓音：“跟我走！”

但是她就是不说话。

徐凤年放低声音，“好不好？”

姜姒，已经不再是那个北凉王府可怜丫鬟小泥人的她，微微抬起头，语气不带感情说道：“他们不知道，你不知道？”

她眼前那座江湖。

在今年开春以后的大半月内，为何会水位上升？为何京城内外经常有飞鸟坠落？为何湖畔呆久了就会让人感到寒意沁人心脾？

因为湖中藏剑十万柄有余！

从天下各处飞过千万里，纷纷落在小湖中。

她缓缓道：“我已经让吕爷爷把剑匣还你了。”

他不知道是真不知道还是假装不知道，轻轻嗯了一声，“我收到了，等你回去拿。”

她平淡道：“你走吧。”

他说道：“我以后不再欺负你了。”

他咧嘴笑了笑，“真的。”

她沉默片刻，“你走！我既然没有去西垒壁，这辈子就不会离开这里。你如果不走，要么我死，要么你死！”

她猛然站起身，依旧面对小湖。

随着她的起身，一同“起身”的还有那十万柄货真价实的湖中长剑！

天地之间满剑气！

她怒道：“你走！”

徐凤年安静坐在她身边，看着那双被她歪扭摆放的靴子，他弯腰把它们摆放齐整。

他弯腰的时候，抽了抽鼻子，满脸泪水。

她看不到。

------------

第两百九十四章 在不在

满湖剑在出水之后，堆积成山，就像春神湖湖心的天姥山岛屿。

剑尖指向临水小榭，不知那名年轻藩王是否会有如芒在背的感觉。

从头到尾，始终没有看他一眼的西楚女帝仰着头，痴痴看着那些被她从各地借来的名剑长剑古剑新剑，怔怔出神。

徐凤年弯着腰，双手撑在膝盖上，低头望着那双靴子，柔声道：“武当山的菜园子，上次我去山上看过了，再不去打理就要真的荒废了，多可惜。”

“你在清凉山的屋子，去年除夕的时候，我也让人去贴上了一幅春联，里边的东西都帮你留着，但我没让谁碰，一直锁着门，你想啊，这么久没有打扫清理，该有多脏啊。”

“我爹临终的时候，跟我说不管怎么样，不管天下怎么乱，以后都要把你领回家，在他心目中，你姜泥从来是我们徐家的第一个儿媳妇。我爹是如此，我娘就更是如此想了。”

没有得到回应的徐凤年自顾自自言自语，显得很孤单。

在其间，似乎是觉得那个躺在地上的宋文凤太过碍眼，被他大袖一挥，摔出了水榭之外。还有刚刚有几分清醒迹象的御林军副统领何太盛，眼皮子还未睁开就又被打晕过去。

“你如果觉得在国难当头的时候一走了之，作为西楚皇帝，无法安心，我能理解，但是我不知道曹长卿有没有跟你透底，西楚大势将去已经不可阻挡，所以你们大楚会留下四五百位读书种子，在瓜子洲战线突围而出，与我大雪龙骑军汇合，然后一起返回北凉。西楚是死了很多人，但你不要觉得所有人都是为你姜姒而死，并不是这样的，西楚之所以如此兴衰急促，很大原因就是真正的大楚遗老在曹长卿复国之后，有些已经死在深山野林，有些就算没死，也并未出仕为官，他们是真的心灰意冷了，所以这才有了宋家这帮跳梁小丑。”

“而且你放心，西楚复国本就是离阳朝廷顺势而为，是张巨鹿元本溪桓温这帮人布局已久，一来彻底摧毁春秋的老底子，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要让江南道尤其是江左士子集团再无侥幸心理，二来是朝廷要借机削弱各大藩王和地方武将的割据势力，朝廷对西楚百姓并不放在眼中，说到底，天下赋税半出广陵，只要北边的大敌北莽还在，朝廷就不会对广陵道真正下死手，只会以安抚为主，最后就是离阳中书令齐阳龙也好，门下省桓温也罢，对广陵文人和百姓都心怀怜悯，绝不是视若仇寇，这其中关键一点可以作证，姑幕许氏许拱的领军南下，其实就是朝廷的一种示好姿态，这就像战场上的围三放一，给了被围一方的一线生机，倒不是说朝廷有多少大度，假如全线压境，不让你们西楚文武看到丝毫生机，一旦玉石俱焚的话，对离阳跟北莽接下来的大决战肯定不利，要知道西楚在去年的接连告捷，尤其是谢西陲和寇江淮的几场大胜，其实已经超出朝廷的预料。所以西楚有没有你这个皇帝姜姒，已经不重要了，甚至可以说，没有了你和曹长卿，广陵道战场上才可以少死人。”

“曹长卿都放下了，没有动用顾剑棠王遂，也放弃了在北莽南朝的潜在棋子，没有让整个中原都硝烟四起，为什么你反而放不下了？”

姜泥突然站起身，没有穿上靴子，只穿着袜子，走到水榭台阶附近，背对那个絮絮叨叨一点都不像当年那个世子殿下的年轻人，冰冷语气没有丝毫起伏，伸手指向太极殿的方向，“我是大楚姜氏正统的最后一人，当年先帝就是死在那里，我为什么要走？！凭什么要走？！换成是你，北莽大军攻破凉州边关，一路杀到清凉山，你北凉王会走？！”

徐凤年没有站起身，抬头看着她的背影，“我不会走，但是你姜泥可以。你要是不走，我就绑着你走。”

姜泥冷笑道：“不愧是手握三十万铁骑的北凉王！不但在离阳京城大杀四方，在大楚京城还是这般跋扈横行！”

她缓缓转身，突然间愤怒道：“但你徐凤年别忘了，我已经不是那个任人欺侮的清凉山丫鬟了！我姜姒是大楚皇帝，我姜姒还是天下长剑共主！”

一瞬间，万剑齐发，一座精致玲珑且历史悠久的临湖水榭就变成一堆废墟。

尘土飞扬，尘埃落定。

仅剩一小截的长椅，坐着纹丝不动的徐凤年，他脚边的她那双靴子不染纤尘。

徐凤年四周的地面上，插满了七歪八扭的百余柄长剑，一道道剑气萦绕，其中气息古老如迟暮老人，活泼气息如豆蔻少女，雄浑气息如西北健卒，凌厉气息如沙场猛将，婉约气息如大家闺秀，巍峨气息如山岳雄关，深沉气息如无垠江海。

徐凤年轻声道：“道理也讲过了，你不听。今天要么你跟我走，要么我就留在这里，等你跟我走。我才不管你是姜姒还是姜泥，才不管你是西楚的皇帝还是清凉山的小丫鬟。”

徐凤年咧嘴一笑，但是不轻佻，只有凄然，“反正我的不讲理，你早就习惯了，再习惯一次好了。”

胭脂评四人之一的姜泥，对上武评大宗师四人之一的徐凤年。

既有国仇又有家恨的两人之间，隔着庙堂之高，隔着江湖之远。

徐凤年拍了拍衣衫，缓缓站起身。

满湖十万剑顿时嗡嗡颤鸣，姜泥虽然体内气机被宋家让人以药物禁锢，但是读书人出身的宋家三代人根本就无法想象，连李淳罡都青眼相加的先天剑胚姜泥，她在剑道上的一日千里是何等蔚为大观，心念所起，心意所至，即是飞剑与意气联袂所至。

杀气腾腾的姜泥似乎太过愤怒，身体颤抖，那些如一座天外飞来峰的十万剑山也开始剧烈摇晃。她盯着那个年轻人，咬牙切齿道：“你真的会死的！”

徐凤年点头道：“我知道，一剑刺死我，你念想了很多年。”

姜泥猛然抬起手，五柄飞剑如获得仙人敕令，瞬间脱离剑山急速掠来，钉入姜泥身边两侧的地面。

站在原地的徐凤年双肩两袖都已经被擦破。

姜泥似乎犹然不解恨，五指颤抖，百剑千剑开始“坠山”，在她和徐凤年之间眼花缭乱地肆意飞掠。

她颤声道：“你就这么想死在大楚京城？！”

对面那个混蛋竟然笑眯眯道：“你猜？”

好像积攒了一辈子的委屈都在瞬间爆发，她眼眶通红，一只手臂向侧面伸出，握住了一柄以雷霆万钧之势浮现在她手边的飞剑。

与此同时，剑山缓缓移动，大山压顶，最终悬停在她和他的头顶高空，遮天蔽日。

光线阴暗，她终于看不到他那张脸。

只听她怒喊道：“徐凤年，你到底走不走！”

她只听嗓音温暖，“不走。”

一座剑山，十万剑，如大雪纷纷落，就那么壮阔凄凉地落在大地之上，落在江湖之中。

徐凤年抬头看着天空，就在他头顶几尺高处，有一柄本该落在他头顶的长剑，却没有落下。

他自言自语，悄不可闻。

以前我总是欺负你，喜欢在三更半夜去你屋子外头装神弄鬼，喜欢在你从水井打水的时候突然爬出来，喜欢下雪的时候朝你丢雪球，喜欢藏在树上等你经过的时候吓唬你，我知道你很委屈，很生气……

但是，如果那些年我不欺负你，你根本就不会理我啊。

然后他听到一个哭泣的声音，那一刻，他闭上了眼睛，满脸痛苦。

“徐凤年，这是你逼我的！”

徐凤年头顶的那柄长剑化作齑粉。

但是在他和她之间，有一柄飞剑掠至。

一剑刺入他胸口。

飞剑不快。

可他没躲。

那些年，韩生宣要他死，柳蒿师要他死，王仙芝要他死，钦天监仙人要他死。

无论那些对手如何不可一世，他徐凤年从未束手待毙，只会以昂然之姿，战而胜之！

长剑贯胸。

这一剑，甚至比不得祁嘉节的剑，比不得北莽黄青的剑，比不得很多人的剑。

可那一剑，半截留在身前，半截露出身后。

此时此景。

曾经有一对男女也是这般凄然，李淳罡和绿袍儿。

她呆滞地站在原地。

徐凤年睁开眼睛，嘴角渗出血丝，抬起手臂，似乎想要伸手抓住什么，但是最后只是轻轻握住那把长剑的剑柄，深深看了她一眼。

这个风尘仆仆从北凉赶到广陵的年轻人，转过身后，缓缓拔出那柄穿胸长剑后，随手抛在远处。他捂住流血不止的胸口，没有说话。

千里迢迢，从荒凉边关一路来到山清水秀。

他的衣衫早已折皱，他的靴子早已磨损。

他怀揣着千言万语，最终不知如何说起。

对于这个世界而言，就像棋盘上那枚过河卒子的年轻人，摘下那柄过河卒，手心在刀口上慢慢抹过，过河卒竟是饮血如人饮水，一滴不剩，全部渗入刀身。

他蹲下身把这柄过河卒放在那双靴子附近，“如果以后有人欺负你，就折断这把刀，我就远在千万里之外，也会瞬间赶至。”

他停顿了一下，沙哑说道：“就算我那时候已经死了，也会从阴间来到阳间，再来看你一眼。”

然后他站起身，对天地高声一句：“敢杀姜泥者，我徐凤年必杀之！”

当他说完这句话，他抬起手臂挡住眼睛，久久没有放下。

一步跨出，一闪而逝。

她的手始终伸向远方，想要抓住什么。

她突然脸色雪白，另外一只手捂住嘴巴，但是仍有猩红鲜血从五指间渗出。

可那只想要抓住什么的手，不愿放下。

她很想转过头，很想那样就可以看到一张笑眯眯的脸庞，会有一个面无可憎很多年的家伙，在对她满脸笑。

她转过头。

他不在。

------------

第两百九十五章 灯火阑珊处，独坐城头人

夜幕中，西楚京城万家灯火。有人欢喜有人愁。

已经夜禁上锁的宫城一扇扇大门依次打开，一架不合规矩不合礼制的马车缓缓驶入，走下一名没有身披官袍的枯槁老人，新任司礼监掌印太监刚要上前搀扶，就被老人摇手举手。

老人跟着莫名其妙就成为大楚宦官第一人的掌印太监，后者的心情忐忑不安，不知道老太师为何执意要连夜造访宫城觐见陛下，更不知为何陛下要在那座太极殿面见这位中书令。

太极殿大门洞开，孙希济吃力地一步一步走上台阶，殿内灯火摇曳，老人依稀可见皇帝陛下的身影。

掌印太监感到一种风雨欲来的凝重氛围，因为那位大楚的皇帝陛下既没有高坐龙椅等待老人，也没有走出大殿迎接这位大楚王朝的定海神针。

她站在大殿门槛之后，身穿龙袍。

她双手负后，竟然是一种拒人千里之外的倨傲姿态。

孙希济在距离大殿门口十数步外停下，凝视着她，老人沧桑的脸庞愈发苦涩。不仅仅是因为今天中书令府邸出现了一场阴险刺杀，更多是眼前女子第一次如此直白流露出来的抗拒，让老人既有灰心又有愧疚。

孙希济在掌印太监弯腰后退远离大殿后，缓缓说道：“陛下，宋家如此有负大楚，如此有愧大楚读书人，老臣孙希济双眼昏聩，难辞其咎……”

那个背对殿内灯火的女子，她的面容晦暗不明，打断了孙希济的言语，“面见一国之君，身为臣子，难道不该下跪吗？！”

连离阳先帝都待之以礼的老人没有丝毫恼羞成怒，心中反而有些释然，只见孙希济双手互拍一下袖口，毫不犹豫地跪下去，“臣孙希济，大楚中书省中书令，叩见陛下！”

她冷笑道：“中书令大人今夜没有身穿官服便入宫面圣，朕念你年岁已高，就不怪罪了。有话就说吧，朕洗耳恭听！”

孙希济始终低着头，用尽气力沉声说道：“陛下，宋家不可信，朝中位列中枢的许多文官不可信，甚至老臣孙希济也可不信，但是恳请陛下相信前线二十万将士，恳请陛下不要迁怒于所有为大楚赴死的英烈，不要……”

大楚女帝姜姒第二次毫不客气地打断老人言辞，“迁怒？你别忘了朕现在就站在你眼前，就站在你十步之外！朕若是真想迁怒你们，你们真以为活得过太阳落山之时？”

她提高嗓音，“宋家是睁眼瞎，但是朕可以告诉你孙希济，就算京城没有曹长卿，没有忠心于朕的御林军，朕一样可以杀光所有胆敢背叛大楚姜氏的乱臣贼子！”

孙希济双掌手心贴在冰凉的地面上，手冷心更凉。

沉默片刻，老人只听她言语中无尽悲苦，“朕一人有十万剑，原本是用来杀离阳大军的，不是杀大楚臣民的，更不是……”

之后的含糊低语，年迈老人已经根本听不清楚。

孙希济跪在那里，无言以对。

大门突然关上，隔着大门，大楚女帝讥笑道：“你走吧，请你孙希济放心，请大楚放心，朕既然是先帝的女儿，就会跟先帝一样死在皇宫！”

老人艰难起身，看着大门。

被拒之门外的中书令大人转身离开，沿着那条雕刻有金龙祥云的丹陛，走下台阶后，低眉顺眼的司礼监太监如一只夜猫子，安静站在那里等候已久。

这位在弱冠之年便得以跻身大楚中枢的老人，这个时候才发现自己这么多年来，主动跟宦官攀谈的次数屈指可数，老人自嘲一笑，今夜依旧没有开口客套寒暄，就这么一言不发地离开了皇宫。

————

灯火阑珊处，一栋幽静小院内，她身穿龙袍独自坐在门槛上，脚边整齐搁放有一双蛮锦靴子，膝盖上横放着那柄刀，她低着头，掏出一枚枚珍藏多年的铜钱，从刀鞘这一端摆放到另一头。

她被视为坐拥大楚江山，但是她从来只觉得真正属于自己的家当，其实就是这些铜钱。

她这辈子最信任的两位前辈，羊皮裘老头儿和棋待诏叔叔，都把她当成是百年难遇的剑道天才，但是她在最后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跟他一起游历江湖的途中，她总是不乐意跟随李淳罡练剑，六十年前多少江湖宗师渴望能够得到李剑神三言两语的指点，她觉得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看过了那个人的练刀，觉得太辛苦太可怕了，所以不敢练剑，她只知道自己的胆子那么小，胆子小了那么多年，被欺负了那么多年，凭什么明明可以轻松读书赚钱，还要练剑还要去打打杀杀？其实那时候她根本不敢承认一件事，就是如果万一真有天，她练剑练成了陆地神仙，难道真要一剑刺死他？

今天撕破君子面皮的老混账宋文凤不管如何悖逆行事，其中有句话毕竟道出了很多大楚遗老的心声，那就是哪怕北凉是她姜泥的栖身之地，也绝不会是她的安心之地。

徐家和姜家，不是寻常邻里间那种寻常长辈的磕碰，而是徐家铁骑踏破了大楚山河，是徐骁亲手逼死了大楚先帝和大楚皇后，是徐凤年的父亲亲自杀死了大楚新帝姜姒的爹娘。

但是，如果仅是这样，早就对大楚记忆模糊的她，习惯了遇到事情就躲起来的她，不是不可以离开京城。

夹在离阳北莽之间的北凉已是如此艰难，那么那个从他爹手中接过担子的家伙，他不但需要面对北莽百万大军，而且背后是怀有戒心的中原和朝廷，如果他今天带走她？带走大楚的皇帝，接下来他该怎么面对天下人？

天下人又会怎么骂他？

第一场大战，北凉铁骑已经死了十多万人，难道要只是因为她这么一个祸国殃民的狐狸精，就要多死很多原本可以轰轰烈烈战死在凉莽战场的北凉铁骑吗？难道他真的能够不为此愧疚吗？

她是个很怕承担责任的胆小鬼，以前就是个在清洗衣物的时候会偷偷骂人的丫鬟，就算她可以没心没肺不管不顾，待在你身后装作心安理得，但你徐凤年的安心之地，会没有的。

她知道在整个大楚版图，在这二十年里，很多百姓私下都说大楚之所以灭亡，是她那个早已记不起面容的娘亲害的，否则泱泱大楚，君王英明，文臣荟萃，武将善战，百姓安乐，怎么会输给北方那个连君臣礼数都不知道的蛮子离阳？她不愿意相信这件事，但有些时候她还是会怕，怕自己成为他的红颜祸水。

如果是三年前的她，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她，只觉得天底下一对男女，只要相互喜欢就应该在一起的她，那么就会跟他走。

但是在进入广陵道以后，虽然那些天下大势她都不懂，可是想来想去，想过了无数次久别重逢的场景，到最后都发现自己不敢走，不能走。

不知道多少次她躲在被子里偷偷哭泣，不知道多少次面见臣子的时候手心都是汗水，不知道多少次想要御剑飞行直奔西北关外，去看他一眼，或者远远看一眼清凉山，看一眼武当山的那块小菜园子。

她捂住心口，可还是心疼。

灯火阑珊处，她很想他。

他来找她，她其实很开心。

她很想告诉他，刺你一剑，她很后悔。

在将来的岁月，你可以恨我。

但你不要不喜欢我。

她抬起头，满脸泪水，轻声抽泣道：“就算你不喜欢，也只可以不喜欢西楚的姜姒，不可以不喜欢姜泥。”

————

从城头望去，万家灯火。

有个年轻人就像无所归去的孤魂野鬼，安安静静坐在城头上，他背对城外，面对城内。

每隔一段时间，他的身体都会摇晃一下，而潦草包扎的胸口伤处也会渗出些血丝。

一名高大白衣女子犹豫了很久，终于还是来到他身边，感伤道：“何苦来哉，你这是在一人战一国啊。”

年轻人默不作声。

身材高大却面容极美的女子叹息道：“西楚气数虽然所剩无几，但依然不是一己之力可以轻易抗衡，尤其是你先前在广陵江上和陈芝豹死战一场，本就受了伤。既然事已至此，你何必留在这里雪上加霜？”

在练气士大宗师的她眼中，才可以看到那道屹立在西楚京城中心的气运巨柱，不断分出一条条白色蛟龙，直扑而来，撞在他身上。

这才是西楚自身对付陆地神仙的真正杀招，至于那两名守城人根本就不值一提。

年轻人依然远眺那座宫城，淡然道：“澹台平静，其实我知道，按照命数，天道对我徐凤年的厌胜之人，其实是两人，除了碗中养蛟龙的谢观应，还有你这位观音宗宗主。只不过钦天监一战，谢观应被打成了落水狗，不做天仙做地仙的吕祖便还魂出现，结果很可惜，洪洗象依旧不愿接受天人的第二次招安，所以我也知道，谢观应气数大伤后，获益最大的世间人，其实是你。所以我在等你出手，与其等到以后你我反目成仇，与其提心吊胆将来你坏我北凉气数，还不如现在你我之间就有个干脆利落的了结。”

澹台平静脸色复杂。

徐凤年咳嗽几声，缓缓道：“在你决定出手之前，咱俩也算有些交情了，陪我聊聊？”

澹台平静点头道：“好。”

双脚挂在墙外的徐凤年微笑道：“你猜我见过那么多江湖人，最羡慕谁？”

澹台平静思考片刻，反问道：“难道不是李淳罡？”

徐凤年摇头道：“不是。”

澹台平静犹豫了一下，嘴角微微翘起，“徽山轩辕敬城？”

徐凤年突然转头，有点气急败坏，笑骂道：“你找死啊！敬佩归敬佩，但我可不想当轩辕敬城！”

澹台平静会心一笑。

徐凤年重新望向远方，满城灯火点点，就像在抬头看着夏秋的璀璨星空，“我最羡慕邓太阿，不在意江湖潮起潮落，不在意庙堂云波诡谲，离开了吴家剑冢就再没有任何恩怨，无牵无挂，孑然一身，骑驴看山河。我相信如果有一天，这位桃花剑神突然喜欢上了某个女子，他和她一定可以逍遥自在。”

澹台平静感慨道：“真的没想到会是邓太阿。”

徐凤年双手交错叠放在膝盖上，“是啊。”

澹台平静坐在他身边，其实比他还要高出一些，“她为何不走？”

徐凤年想了想，“大概是她长大了吧，我其实没有没你想象中那么伤心。”

澹台平静说道：“那还是很伤心。给心上人如同在心口上来一剑，不伤心就奇怪了。”

徐凤年冷哼一声，没有反驳也没有承认。

澹台平静眯眼轻声道：“人这一生，各有天命，有些人总能做愿意做的事情，很幸运。有些人总能做喜欢做的事情，很幸福。而有些人，只能做应该做的事情，甚至有些人，只能做别人觉得他应该做的事情。”

徐凤年哑然失笑，又牵扯到伤口，重重咳嗽几声，澹台平静犹豫了一下，似乎想要抬起手帮他敲几下后背，但其实她连手指头都没有动一下，内心则是天人交战。

徐凤年很有自作多情嫌疑地轻轻摇头，笑道：“没想到你也会安慰人，明天会不会太阳打西边出来？”

澹台平静面无表情，但估计哪怕没有生气，心情也好不到哪里去。

所以她才坐下没多久，就又重新起身。

徐凤年有些好奇地抬头。

她没好气道：“饿了，吃宵夜去。吃饱了才有力气打架。”

澹台平静从城头掠向城内。

徐凤年在她身后轻声笑道：“傻大个，虽然你师父留下的记忆十分支离破碎，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他很在意你，起码在他离开人世的时候，还在担心以你会饿肚子。”

澹台平静瞬间涨红了脸，差点直接坠入地面。

等到她离开以后，他继续望着那座宫城。

望着她。

想要地老天荒。

好像有位道家圣人说过，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不知坐了多久，昏昏欲睡的徐凤年猛然站起身，站在城外城内之间的城头上。

————

第二天，有个人躺在一根大梁上打着瞌睡，悠哉游哉，不亦快哉。

------------

第两百九十六章 我徐凤年在

今天的大楚朝会，愁云惨淡，这让许多暂时没有资格跻身大殿的中层官员，有点不知所措。尤其是以往在庙堂上如日中天的宋家三人都没有出现，不但如此，据说吏部尚书、礼部侍郎在内十数位权贵公卿都抱病请辞，是皇帝陛下让一夜之间突然独掌大权的御林军副统领齐肃，让这名抑郁不得志多时的统领带兵去各座府邸，去请各位大人参加今日朝会，以至于这拨来自不同阵营不同山头的大人物姗姗来迟，联袂出现，格外引人瞩目。关于昨日京城的动荡，大多有所耳闻，只不过毕竟那桩风波发生在皇城以内，而且很快就下令全城戒严，很多官员得到的小道消息都显得只鳞片爪，但毋庸置疑的是那个北凉藩王肯定折腾得不轻，最后那句满城可闻的蛮横宣言更是不知道让多少人震惊，让多少人茫然，让多少人恼怒。不说别人，只说今日朝会大殿内外，就说那些年轻些的大楚俊彦，谁不是倍感悲愤？

等到所有人跨入大殿，才发现司礼监掌印太监也换了一张新鲜面孔。而本该稍晚入殿的皇帝陛下更是早早坐在龙椅之上，眼神冰冷，第一次让诸多臣子感受到这位女帝的威严。

而如吏部尚书袁善弘这样的中枢重臣，以及他身后那排稍右的礼部侍郎郭熙，竟是下意识低头，不敢面对那位年轻女子。

若是在以前，几乎所有在京任职又能参加朝会的文武百官，颇为心有灵犀，不管风吹雨打，不论是炎炎酷暑还是大雪纷飞，无一例外都将每日朝会当作一件赏心悦目的乐事，从不视为苦差畏途。理由很简单，他们大楚的皇帝陛下，不但是位风华正茂的年轻女子，更是胭脂评四人之一的绝代佳人。看着高坐龙椅身穿龙袍的陛下，哪怕是一抹眼角余光，都会感到心旷神怡，在去年大楚声势最为浩大的时候，还闹过一桩风雅笑话，有位在大楚朝野一鸣惊人的年轻武将，在战败杨慎杏阎震春两位离阳大将军的先后两场战事中，都立下赫赫战功，在跟随主将谢西陲入京面圣的时候，竟然在朝会上象征性的君臣问答中满脸通红，像是犯了痴症，一个字都说不出口，惹来满堂哄笑。如果不是坐在椅子上的中书令孙希济很快就出声喝止，恐怕笑声都能传出大殿很远。

今天的朝会，再不复之前的君臣相宜春风和睦了，多数大殿位置靠后官员都偷偷翘起脖子，打量着坐在椅子上闭目养神的中书令大人，试图从这位为官履历厚重程度堪称当今天下第一人的老人脸上看出些端倪，但是很可惜，老人除了没有像以前那样身体微微后倾靠在椅背上，而是竭力正襟危坐之外，就没有任何异样表情。相比如履薄冰的众多文官，朝堂上本就稀拉零落的武臣比较镇定，在大楚官场一帆风顺的何太盛已经失踪，家眷不是没有打探过消息，甚至都去了靠山宋家那边登门拜访，可是宋府大门紧闭。昨夜另外一位手握兵权的副统领也没有回家，不过好歹还算有点消息从皇城内传出去，大抵还不至于丢官下狱。不管怎么说，京城内和京畿军伍的武将官职，上得了台面的座椅，数来数去就那二十来把，一下子少了两把，自然意味着很多人可以顺势往前挪挪，是好事。

现在当官当得更大些，哪怕将来有一天换了坐龙椅的人，西楚的官帽子哪怕一文不值了，可终究换成护身符或是保命符的可能性就更大啊，否则比如一个大白菜烂大街的六部员外郎，谁会当回事？真要秋后算账，脑袋上的官帽子不够大，身价不够高，那就是说砍掉就砍掉的，人家卢升象吴重轩甚至完全不用跟太安城赵室天子或者是刑部打声招呼。

本该司礼监掌印太监出声高呼“有事启奏”了，但是这名本该春风得意的大宦官板着脸，根本没有开口的迹象。

大楚女帝坐在那里，以往总给人略显坐立不安感觉的她，这一刻显得极其高高在上，就像是一个因为治理天下多年而积威深重的君王。

她直接开门见山说道：“自朕登基以来，听了你们说了太多的话，今天你们就听朕说话，不用你们说什么。”

已经有人开始缩脖子咽口水。

以至于所有人都忘了在大殿中跪下。

刚好站在吏部尚书袁善弘身后的吏部侍郎，因为视线低敛的缘故，恰巧就看到尚书大人的双腿在颤抖。这还是那个被誉为“席上清谈冠绝江左”的袁莲花吗？还是那个总能在庙堂上意气风发、甚至胆敢向前线主将谢西陲发难的吏部天官吗？

中原历史上第一位女子皇帝，姜姒俯瞰那帮文武百官，一屋子的高冠紫黄，大门之外，更有一些个跪下后才发现应该起身才合群的官员，他们满脸茫然地望向大殿内，望着她，然后在她的视线下迅速低下头去。

她沉声道：“御林军副统领何太盛死罪伏诛，原副统领顾遂改任京畿南军的副将。”

何太盛死了。

虽然朝堂上位置靠前的重臣高官循着蛛丝马迹已经有些揣测，但真正听到这个消息后还是满脸惊讶和恐惧，难免有些兔死狐悲？不是何太盛这个莽夫的生死如何重要，而是那意味着权倾大楚朝野的宋家真的倒塌了。

既然连一门三公卿的宋阀都彻底失势了，那么这座朝堂上有谁能够“长命百岁”，最可怕的是与宋家向来交好的中书令大人，似乎对此毫不奇怪，依然没有睁开眼。比起宋家稍逊一筹的顾家，仍是在大楚版图根深蒂固的庞然大物，原副统领顾遂就是当今门下省右仆射顾鞅的嫡长孙，只不过顾家饱受诟病的是顾遂的长辈，顾家长房二房里有三人已经在离阳仕途攀爬多年，只不过在江南道那边仕途不顺，而且这次西楚复国，三名官帽子只有芝麻绿豆大小的顾家子弟竟然没有一人愿意落叶归根，甚至很快就给家族写了绝交信，在顾鞅的亲自主持下也将三人从族谱上除名。当时很多官员都把顾家的家丑当成笑话看待，等到离阳大军四线围剿而来，所有人都恍然大悟。

听到长房长孙只是平调为京畿南军副将，顾鞅低着头看不清表情。

但是年轻皇帝紧接下来的那句话不亚于耳畔惊雷。

“门下省左仆射宋文凤，赐死。”

刚刚如释重负的顾鞅吓了一跳，如果把“左”字改成右字？他在惊骇的同时不得不扪心自问，如果真是点名自己要死，他顾鞅该怎么办，整个家族该怎么办？

面面相觑后，马上就有一名享誉朝野的从三品文臣走出队列，手捧玉笏低头沉声道：“微臣斗胆询问陛下，为何陛下要赐死宋大人？！又问，宋大人死罪为何？”

在近乎无礼的两问之后，这名跟宋阀数代皆有姻亲关系的大臣干脆就抬起头，盯着皇帝陛下的脸庞，继续问道：“微臣最后还有一问，先帝曾对宋家赐下丹书铁券，公开许诺宋家世世代代可与大楚姜氏共享天下！”

在这名大臣的公然抗旨后，朝堂上几乎所有官员都开始使劲点头，愤慨神色溢于言表。

他向前踏出一步，根本不管自己刚刚才说过“最后一问”，很快就有第四问，大义凛然道：“敢问陛下，难道陛下不是出身我大楚姜氏？否则怎敢违背先帝？！如果微臣没有记错，凭借那道丹书铁券，宋家子弟能够免死四次之多！”

这个时候，已经没有人留心中书令孙希济是睁眼还是闭眼了。

坐在椅子上的老人干枯双手抓住椅沿，呼吸困难。

大楚皇帝姜姒没有丝毫慌张，似笑非笑，“先帝钦赐的丹书铁券？朕当然记得，但是你们大概都不记得了，太祖曾言只要犯下谋逆大罪，一概处死！”

那名大臣错愕片刻后，竟是哈哈大笑，环顾四周，疯癫一般，“可笑可笑，大楚三百二十年悠长国祚，从无获赐丹书铁券而处死的臣子，不曾想我辈何其幸运，侥幸遇见了如此大开先河的皇帝陛下！”

只见这位以风度儒雅著称于世的翰林学士，突然高高抬起那块玉笏，狠狠砸在大殿地面上，顿时摔得粉碎。

其声如龙凤哀鸣。

吓得几乎所有人一颤的翰林学士朗声道：“这般臣子，不做也罢！”

然后就在他转身离开大殿的时候，已是灯尽油枯之年的老太师孙希济一拍椅沿，高声怒喝道：“成何体统！李长吉，就算你要挂印辞官，也应该等到朝会结束才可离开大殿，否则你就自己直奔诏狱大牢！不用刑部审问！”

翰林学士愣在当场，重重冷哼一声，虽然怡然不惧，但终究还是没有走出大殿，而是大摇大摆地走回朝臣班列。

有了李长吉做出头鸟，素来信奉袖里藏刀但务必面子上一团和气的文武百官，只觉得各自的腰杆子直了几分。那个年轻女子皇帝莫名其妙的丧心病狂，也开始有点像个自娱自乐的笑话。

对啊，满朝文武，背后是那么多不管天下王朝兴衰都春风吹又生的豪阀世族，只要咱们同气连枝，难道当真怕你一个没有了曹长卿撑腰的年轻女子？而且看情形，老太师对她的疯狂举措，只是在隐忍，并非支持。

姜姒瞥了眼那个如同沙场百胜将军的翰林院学士，冷笑道：“李长吉，朕听说你自称古今文章，你都不用看，只在鼻端定优劣？”

就在李长吉恼羞成怒要出生辩驳的时候，有一位原本对李长吉最是腹诽质疑的同辈文坛清流名士，门下省右散骑常侍程文羽出人意料地走出班列，连玉笏也不再捧起，单手拎着，笑道：“李大人的诗文，我大楚士林虽不是全无异议，但陛下可曾知晓就连离阳的宋家老夫子，也曾亲口评点为‘行文如沙场猛将点兵，鏖战不休，亦如酷吏办案，推勘到底，从严而不从宽，虽稍有偏颇中正之义，却足可谓极有劲道！’陛下，李大人为官治政的本事高低且不去说，可这文章嘛……”

程文羽虽然没有说出最后半句，但是言下之意已经很清楚，李长吉的学识文章，绝不是你姜姒可以评头论足的。

更耐人寻味的不在于这点读书人司空见惯的冷嘲热讽，当然了，一位庙堂臣子直面君王并且对其冷嘲热讽，历史上肯定不乏铁骨铮铮之人，但肯定不多，程文羽此番壮举，还是十分值得称道称道的，也许以后就要流芳千古了，被后代史官大书特书。除此之外，其实真正可以咀嚼的是程文羽为文坛死对头的仗义执言，这说明且不说其他官员，最不济依附宋家那刻参天大树的李长吉已经不再是孤军奋战，程文羽身后的两大世族，都被他强行拉上了宋家那艘本该已经沉入广陵江的大船，这可不是什么锦上添花，而是无比结实的帮着暗室点灯啊。

随着程文羽的出列，有不少屁股不干净而担惊受怕的官员，嘴角泛起了会心笑意。

很快就有后排官员跟着出列，只不过既没有李长吉的豪气干云，也没有程文羽的高风亮节，他只是战战兢兢地跟皇帝陛下建言，宋家毕竟是大楚三百年砥柱，两国大战如火如荼，此时问罪宋家，会冷了前线将士的心。

姜姒无动于衷。

孙希济转头望向这位年轻皇帝，有痛惜有祈求。

痛惜的是她不该对大楚这个重症病人，突然下如此猛药。祈求的是希望她能够不要意气用事，一国之君，治理朝政，可以绵里藏针手腕阴柔，可以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可以故意培植朝中党争以求平衡，甚至可以私下觉得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是句狗屁不通的话，但唯独不能让自己成为的真正“孤家寡人”，不可以成为满朝文武的公敌，毕竟洪水滔天之际，同舟共济之人，恰恰就是朝堂上的那些黄紫公卿，若是你坐龙椅之人，到头来竟是身陷“舟中之人皆敌国”的境地，那就真要改朝换代了啊！

孙希济嘴唇颤抖，老人已经无力高声说法，只能用好似喃喃自语的低微声音重复道：“陛下三思，陛下三思啊……”

姜姒面无表情道：“哦？那个晚节不保的宋家老夫子这么说过？朕没听说过，朕只听曹长卿说你李长吉只有满纸匠气，半斤几两的才子气清逸气皆是欠奉。”

李长吉和程文羽这两位在大楚士林呼风唤雨的文豪，几乎同时如遭雷击，不知如何作答。

曹长卿。

他始终是大楚地位最超然的那个人，从他奉旨入宫成为棋待诏的时候起，就是西楚最得意之人了，李密在棋盘上输给了他，叶白夔笑称我大楚沙场有你便可无我，被誉为无所不知的杂学宗师汤嘉禾，更是对人说我有不知事便问曹长卿。

大楚山河完整之际，是如此。大楚成为西楚之后，更是如此。

突然，豪阀出身的大楚京城禁军副将宋景德，好像自言自语，他不轻不重说了一句。

“危难之际，敢问曹长卿何在？”

无人注意的孙希济听到这句话后，颓然靠在椅背上，老人闭上眼睛，气息细微。

满朝文武，那些公卿重臣俱是冷笑不止，那些位置靠后的官员则噤若寒蝉。

姜姒欲言又止，她满腔怒火却无法说。

她突然走下龙椅，走到那张椅子前，蹲下身，轻轻握住老人连颤抖都那般无力的干枯手掌。

孙希济已经说不出话，竭力睁开眼睛，眼神只有一个长辈看待家中晚辈的怜惜和慈祥。

她想要说话。

想要说一声对不起。

但是老人用尽最后的精气神，微微摇头。

老人似乎是想笑着跟她说，你做得已经很好了，不要愧疚，不用愧疚。

在昔年曾是中原正统的大楚王朝，这个缓缓闭眼的老人，二十岁视便志得意满，功过荣辱六十年，一切已无言。

老人闭眼后，那只长满老人斑而无肉的干枯手掌，好像推了一下这位女子皇帝，好像想要把她推出去，推出这座乌烟瘴气的庙堂，推出很远，远到那个西北塞外。

满朝文武，看到这幕后，一个个心思复杂。

有一声轻轻的咳嗽，轻轻地在所有人头顶响起。

除了猛然起身抬头的皇帝姜姒，所有人都没有察觉。

她看到一个原本躺在大梁上睡觉的年轻男人，坐起身后，对她笑。

本来哪怕是舟中之人皆敌国，她也觉得不怎么委屈，她也不怕他们图穷匕见，但是不知为何，看到他后，她觉得自己受到了天大的委屈。

她知道自己不讲理，其实从来都是她比他不讲理很多很多。

可她就是想在他面前，让他知道她很委屈。

她喜欢他，所以她才不要跟他讲理。

他喜欢她，所以他必须要跟她讲理。

这样的道理，没有道理可讲。

她流着泪，但是又涨红了脸，有些羞涩，低下头还不够，还要转过头，不敢看他。

下一刻，所有人同时呆若木鸡。

不是因为皇帝陛下的古怪举动。

而是一个腰佩战刀的年轻人从头顶飘落在了大楚皇帝的身边，他一只手温柔地放在她的脑袋上，一只手轻轻按住刀柄，面对他们所有人，面对大殿内外的大楚文武百官，笑着说道：“曹长卿不在，我徐凤年在。”

------------

第两百九十七章 大龙吐珠，天上人间

大殿之上，针落有声。

中书省平章政事唐师，在孙希济合眼辞世后，他就属于大楚庙堂上资历最老的官员了，这位老者一直在先前那场闹剧中选择袖手旁观，槐阴唐氏并非春秋十大豪阀之一，兴起于大楚开国，鼎盛于大楚鼎盛之时，衰落于大楚末年，可以说槐阴唐氏才是真正与大楚姜氏共富贵同患难的家族，大楚覆灭后，唐家无一人进入离阳官场，西楚复国后，唐家又是第一拨响应曹长卿的家族之一。虽然唐师和孙希济的政见不合属于路人皆知，但属于真正的君子之争，各有结党，从无倾轧。唐师恐怕是朝堂上最早注意到孙希济灯火将熄的官员，那个时候，唐师没有丝毫快意，倒像是有个吵架了一辈子却没有打过架的恶邻，突然有天搬家走了，反而有些寂寞。

老人没有去看皇帝陛下，死死盯着那个传说中的年轻藩王，坦然问道：“北凉王没有在昨日离开我大楚京城？今日大驾光临，是为杀人而来，搏取平叛首功？”

不等徐凤年答话，老人抬臂用玉笏指了指自己的脑袋，笑道：“若是如此，不妨从我唐师杀起。大楚中书省平章政事，从一品，想必我这颗脑袋还有些分量吧。”

很快就有武臣大步踏出，正是先前那个说出“敢问曹长卿何在”的魁梧男子，朗声笑道：“世人都说北凉王武功绝顶，那么大楚武将中就从我赵云颢杀起！希望北凉王不要嫌弃我这个大楚镇南将军，官身不够显赫！”

大楚可亡国，可亡于离阳大军。唯独不能再亡于徐家之手！

徐凤年那只按在姜泥脑袋上的手微微加重力道，示意她没有出声说话，看了眼一前一后的一文一武，然后挑起视线望向更远方，笑眯眯道：“好的，唐师，赵云颢，你们两个本王记下了。稍等片刻，两个太少了，本王要杀就一起杀，那么现在还有谁愿意把脑袋让出来，做那待客之礼？一起站出来便是，先前赵将军说得对，曹长卿不在京城，所以还真想不出谁能阻挡本王想杀之人。吏部尚书顾鞅，翰林学士李长吉，门下省右散骑常侍程文羽，礼部侍郎苏阳，你们几个怎么不站出来？还是说你们找好了门路，舍不得死了？如果本王没有记错，你们所在的几个家族，早年在西垒壁战役后，都是有人殉国的。”

四人中，只有年迈的顾鞅默然走出，走到唐师身边。其余三人，都没有挪步，尤其是程文羽和李长吉两大当世文豪，已经吓得面无人色。

随着顾老尚书的毅然赴死，逐渐有文武官员从左右班列走到中间位置，而立之年，不惑之年，耳顺之年，古稀之年，皆有。

大殿内五十余名被老百姓喜欢誉为位列中枢的达官显贵，大楚的国之栋梁，到最后竟然有半数都选择了做必死无疑的骨鲠忠臣。而其余半数，自然便是疾风劲草之外的墙头草了。

壮烈的愚蠢，聪明的卑微。

在这一刻，泾渭分明。

姜泥撇过脑袋，不再让他把手搁在自己头上。

徐凤年没有跟她斤斤计较，也好像完全没有要在大殿暴起杀人的念头，笑道：“我北凉铁骑南下广陵道，到底是不是靖难平叛，就在各位的态度了。你们的皇帝陛下正在前线御驾亲征，现在站在本王身边的这个，不过是离家出走的傻闺女，只要你们愿意退一步，本王就当什么都没有发生。西垒壁战场那位西楚皇帝可以继续在鼓舞军心，你们这帮文武大臣可以继续指点江山，或是各谋生路。如何？如果有一人不愿意退回原位，那本王今天就当真要大开杀戒，把你们的脑袋全部丢给吴重轩或是许拱了。至于信不信，随你们，我给你们一炷香权衡利弊，不，只有半炷香。”

说到一炷香的时候，徐凤年有意无意瞥了眼大殿以外的那条漫长御道，不知为何改口为半炷香。

徐凤年按刀的拇指缓缓推刀出鞘寸余，那一小截亮光尤为刺眼。

徐凤年继续说道：“大楚有没有姜泥不重要，反正只要有一个在西线上‘天子守国门’的姜姒就够了。对不对？”

徐凤年看着那个手无玉笏的翰林学士李长吉，加重语气，“李大学士，对不对？！”

再无先前风骨的李长吉小鸡啄米点头道：“对对对！王爷说得在理。”

大殿之上，开始有某些没有走出班列的臣子向同僚使眼色，开始有人向世交或是亲家轻声劝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甚至开始有人偷偷小跑过去，试图把站在大殿中央的官员拉扯回去。

与此同时，有人视而不见，有人置若罔闻，有人干脆就怒斥，只有寥寥无几的官员满脸羞愧地返回两侧位置。

看到这一幕，神色如常的徐凤年其实百感交集。

曾经的大楚，即中原的脊梁！

故而大楚亡国，即中原陆沉。

可想而知，当年那场荡气回肠的西垒壁战役，是何等惨烈。

当有人发现徐凤年的脸色越来越凝重，终于有个人心神崩溃，早已暗中串通离阳军方的礼部侍郎苏阳突然打了个哆嗦，突然开窍一般，快步走到仅在平章政事唐师身后的位置，对徐凤年谄媚笑道：“王爷，我就是西楚礼部的苏阳，不知王爷的那支边关铁骑何时能够到达这西楚京城外头？”

与其被一群傻子拉着陪葬，他苏阳还不如两害相权取其轻，虽说依附北凉在以后肯定吃不了兜着走，远远比不上直接跟那位离阳大将搭上线，但是总好过马上就见不着大殿外头的太阳吧。

大楚的礼部侍郎，一口一个“西楚”。

徐凤年啧啧道：“看来苏侍郎官职不算太高，但却是这栋大屋子里头最聪明的人啊。只当个侍郎实在太可惜了，如果本王是离阳皇帝，怎么都该让苏大人当个执掌朝廷文脉的礼部尚书。”

满头汗水的苏阳能够做到侍郎，毕竟不是真的蠢到无药可救，岂会听不出年轻藩王话语中的调侃，悻悻然道：“王爷过奖，过奖了。”

徐凤年撇开拇指，那截出鞘凉刀迅速归鞘。

苏阳顿时窃喜。

徐凤年转头凝视着姜泥，柔声打趣道：“昨天没有非要你立即离开京城，是怕你一时想不开，脑袋瓜子拧不过来，今天不一样了，如果还没想明白，那就只好把你打晕然后扛走。”

她眨了眨眼睛，睫毛微微颤抖。

徐凤年没有转头，伸手随意指了指那些文武官员，“有唐师顾鞅赵云颢这些人，说明你这趟西楚之行，并没有白来。但是同样还有苏阳李长吉程文羽这些人，说明你没有留在西楚等死的意义。你就是个笨丫头，别当了几天女皇帝就真把自己当皇帝，大楚臣民在当今西楚，就像我昨日跟你所说，他们不是没有选择，绝大多数人都不是必死之人，现在他们的处境，是愿死者可死，愿活者能活。那么现在你告诉我，什么时候跟我走？”

她下意识就要转身，遇到事情，反正先躲起来再说！

结果被他伸出双手按住她的肩膀，气笑道：“还躲？！”

徐凤年凝视着她，突然放低声音悄悄道：“这次真不是吓唬你，如果再不走，我会有麻烦，而且不小。”

她脸色剧变，说了句等我一下，然后她就跑向大殿侧门，不过她突然转头，对他灿烂一笑。

两个小酒窝。

几乎同时，徐凤年双袖一挥，大殿上所有官员只觉得大风扑面，纷纷后退以袖遮面。

所以他们也就无法目睹那幅倾国倾城的动人风景了。

徐凤年对那个双手提着龙袍跑路的背影说道：“如果只是过河卒的话，拿不拿都无所谓，我随手就能带走。”

她头也不转，干脆利落地撂下两个字，“铜钱！”

徐凤年哭笑不得，提醒道：“我去在皇城门口等你。除了铜钱，别忘了顺便把大凉龙雀驭回，说不定用得着。”

说完这句话后，徐凤年一步掠出大殿，直接在皇城门外停下身形。

司礼监掌印太监愣了一下，匆忙跟上，试图追上皇帝陛下的脚步。

如果接下来运气不好的话，如果真要有一场生死相向，那么他就会在她赶到自己身边之前，跟那个对手分出生死。

其凶险程度，也许不亚于当初他面对人猫韩生宣。

御道之上的拦阻之人，正是昨夜城头还算相谈甚欢的澹台平静。

在洪洗象和谢观应相继放弃或者失去资格后，无形中她就成了一个当今最有资格替天行道的人间人物。

昨夜这位人间硕果仅存的练气士宗师，她云淡风轻说出口的所谓“宵夜”，正是西楚的气运！

原本西楚京城仅剩的气数，依旧可以将一位跻身陆地神仙境界的武道大宗师“拒之门外”，但其实也只能阻挡一人而已。

徐凤年之所以能够从京城南门一路杀入皇宫，作为西楚气数之主的皇帝姜泥，她的存在至关重要，准确说来正是姜泥本心的犹豫不决，造就了徐凤年的“闲庭信步”，可要说换成是对西楚对姜姒心怀敌意之人，哪怕是拓拔菩萨或是邓太阿，那么他们进入皇城不难，像徐凤年那样杀死两名守城人也能办到，但是再去对上姜泥的满湖十万剑，多半就是姜泥胜算更大了。这种妙不可言的天时之利，不入天象便不知其玄。

徐凤年原本觉得自己的运气再差，也不至于让澹台平静现在就跟自己撕破脸皮。

但是。

徐凤年抬头看了眼天上，又看了眼远处的人间。

眼神恍惚。

刹那间天地倒转。

不是谪仙人，而是真正的无数天上人在人世间。

徐凤年闭上眼睛，轻轻呼出一口气。

一步跨出，便是阴阳之隔，天地之别。徐凤年的身影如同走入一道水帘，凭空消失不见。

而那座太极殿之上，气氛凝重。

等到那个年轻藩王离开，满朝文武一时间都有些懵，先是得到皇帝陛下授意的掌印太监，让人小心翼翼将孙希济的遗体小心搬出去，到头来竟然只有平章政事唐师默然跟随，如同为人抬棺一般。其余大臣都留在大殿没有挪步，李长吉和程文羽不约而同低声骂了声北凉蛮子，不知不觉成为目光焦点的礼部侍郎苏阳倒是泰然处之，哪怕将军赵云颢怒声斥责他全无楚臣风骨，苏阳只是冷笑不止，中书省和门下省都已经群龙无首，执掌六部的曹长卿更是不知所踪，这使得吏部尚书顾鞅一跃成为大殿上分量最重的官员，顾鞅看着一派乱糟糟的场景，虽然自己心如乱麻，这位大楚天官仍是沉声道：“今日之事，还请各位退朝之后闭紧嘴巴，决不可说起陛下离京一事，记住，陛下依旧身处西垒壁前线战场，陛下是在为我大楚御驾亲征，若是万一有人管不住嘴巴，本官定会竭尽全力，不惜冒着党同伐异的骂声，也要严惩不贷！勿谓言之不预！”

与顾鞅派系分属不同阵营的镇南将军赵云颢阴沉道：“这一次，本将愿做顾大人门下走狗！”

户部尚书是个古稀之年的老好人，曾是大楚前朝公认的捣糨糊高手，这一次也破天荒坚定表态道：“诸位！听我一言，危难之际应当同舟共济，可莫要行误人且自误的凿船之举啊。大楚病入膏肓矣，我辈慎言慎行啊。”

顾鞅突然盯住苏阳，“苏侍郎以为如何？”

苏阳笑眯眯道：“若是别人说这种话，我苏阳听过就算了，可既然是顾尚书，就不同了。”

言下之意，是我苏阳已经快要上岸找到下家了，一般人拦阻我浑水摸鱼，我苏阳鸟也不鸟他，可既然是你这位同样跟离阳朝廷眉来眼去的吏部尚书，那咱们就都悠着点，既然大伙儿都是要卖身离阳赵室的，现在就别各自杀价，以免双方好好的玉石价格给作践成了白菜价格，岂不是白白便宜了离阳。顾鞅点了点头，苏阳敏锐捕捉到尚书大人眼中的那抹鄙夷，侍郎大人心中冷笑，说到底，你我都是卖身的青楼女子，你顾家不过就是价格高些，我苏阳不过就是今天在大殿上比你少了几两文人骨气，可你顾大人五十步笑百步，也不嫌丢人？

西楚庙堂唯一一个目前身处京城的大将军，骠骑将军陈昆山沉声道：“从现在这一刻起，满城戒严，只准入城不许出城！”

这一句话只是让人略微惊讶，但是下一句话就让某些人脸色发白了，“若是被我京城禁军和谍子，发现谁家有信鸽飞起，那就以叛国罪论处！满门斩立决！”

殿外。

一位身穿蟒袍的宫中太监背着裹在绸锻里的尸体，快步走向宫外的马车。

槐阴唐家的家主，大楚的从一品平章政事，唐师跟在身后，凄然低声道：“孙希济，世人皆言人须往高处走，你为何偏偏要从离阳庙堂来到这座庙堂。”

唐师老泪纵横，突然加快几步，对那名太监喊道：“我来背！”

蟒袍太监满脸惊讶看着年迈老人，唐师凄然笑道：“老人背死人，慢一些又何妨？”

唐师背起孙希济，缓缓前行。

满城春风里，一个名叫孙希济的昔年大楚风流人，在一个叫唐师的老人后背上，无声无息，落叶归根。

————

朝会缓缓散去，众人头顶，一抹璀璨剑光升起起于皇宫大内，落在皇城大门外。

踩在剑上的姜泥茫然四顾，怎么突然就找不到他了？而且一点气机都感受不到。

她尽量让自己静下心，闭上眼睛，满湖剑瞬间掠起飞向京城四方。

十万飞剑恰如一朵巨大莲花绽放于广陵道。

姜泥开始试图凭借世间剑意与天地相通，以此来断定徐凤年的大致行踪。

她心头默默起念，一定要等我。

她突然睁开眼睛，有震惊，有疑惑，有惶恐，有惊惧。

剑心自明，告诉她徐凤年其实就在附近。

她开始驾驭数千飞剑掠回皇城。

然后她发现有数剑妨碍剑心，好像在绕路而行。

她御剑而去，悬停在空中，抬起头。

若是有澹台平静这般大神通的练气士宗师一旁观看，就能够发现有一条雄踞京城的巨大白龙，口吐龙珠。

而那颗龙珠已经快要支离破碎。

------------

第两百九十八章 人间天上，原来如此

先前徐凤年在殿内大梁上打瞌睡的时候，身材异常高大的白衣女子身处京城闹市，照理说应该尤为引人瞩目。

但事实上除了几道斜眼和冷眼，根本就没有正眼看她。

她很茫然。

如果说北派练气士都是离阳王朝的依附，是一拨极为另类的扶龙之臣，那么南海观音宗的练气士显然就要纯粹许多，悄然行走天地间，真正如同餐霞饮露的仙人，作为观音宗的宗主，貌似三十岁妇人的澹台平静已是百岁高龄，否则吃剑老祖隋斜谷也不至于对她念念不忘了大半辈子。澹台平静当然是出世人，举宗北迁从南海进入北凉，当时摆在台面上的理由是凉莽大战在即，需要练气士为不计其数的天地游魂“搭桥过河”，也等于为自身修善积攒功德，徐凤年当时虽然有些怀疑，但毕竟就战力而言，在北凉地盘上，无论是澹台平静自身修为，还是整个观音宗的实力，都折腾不起太大浪花，也就听之任之，北凉道对这拨白衣仙师开门纳客。但是徐凤年没有真的就此不闻不问，要知道当时卖炭妞那幅陆地吵仙图之上，位列榜首的人物是谢观应，而他徐凤年紧随其后！现在谢观应已是丧家之犬，至今还在被邓太阿追杀不休，那么徐凤年放眼天下，真正需要忌惮的对手，澹台平静已是他心中当之无愧的第一人。在昨夜西楚京城的城头重逢之前，徐凤年一直以为澹台平静即便想要替天行道，也应该在曹长卿身死之后，但是没有想到哪怕曹长卿依然在世，她就已经可以吸纳西楚残留气数，这也就罢了，今天在姜泥决心离开广陵道之后，她干脆就是以鲸吞之势疯狂吸收大楚姜氏的气数。

徐凤年一步走出，离开了皇城大门附近，然后一步走到了一处看似平平常常的闹市，各色铺子各种摊子，顺着街道绵延开去，市井百姓，游人如织，鱼龙混杂，低处有黄狗趴卧打盹，高处有鸟雀绕屋檐，一派盛世之中的祥和。

烈日当空，徐凤年站在街这一头，白衣女子站在街那一头。

以徐凤年如今堪称恐怖的眼力竟然也无法看清她的面容，模模糊糊，只能看到她站在闹市中，茕茕孑立。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一步跨出。

瞬间万籁寂静，但是刹那间后，重归喧闹。

有两位布衣老者一左一右跟徐凤年擦肩而过，皆似有呢喃，“太白才气过高，露才扬己过盛，失了平和心，惜哉惜哉。”

“杜老儿你亡国后入蜀，便无才子气，只剩下一身老憨气，莫要来贬我！”

徐凤年心头一震，没有转头去看那两位老者。

眼角余光看到左手数位摊贩，有人卖玉石有人卖书画有人卖钗子，吆喝声四起。

有人捧起起印章模样的玉石，“吾有三玺，分别刻有小篆‘天命姜氏’、‘“范围天地，幽赞神明’和‘表正万方’，谁要啦？吾今日仅以五两三钱卖之。”

很快就有同行朗声笑骂道：“二十年前就不值钱的玩意儿，糊弄谁呢，三钱都贵了！”

有人双手摊开，胸前的双手之间，恍恍惚惚，飘飘渺渺，如同铺开一幅画卷，如有山岳屹立如有江河流转，“这幅《大奉江山图》，只需两钱便可取走。”

又有持笔人随手一挥，笑眯眯望向徐凤年，懒洋洋道：“只要一钱，我吴姑苏便赠送五百字。”

徐凤年视线中，卖字人手中那只样式普通老旧的毛笔，四周有两株铁树盘绕。

很快就有另外一位持笔人笑道：“一钱五百字是公道价了，不过客官要不要顺便看看我韩松山手中的这支笔？一钱五，足以写出二十年斐然文采，记得早年有位江家小儿曾经从我这里买去一支。”

吴姑苏，北汉书圣。韩松山，南唐时期享誉天下的文豪。

徐凤年没有答话，继续前行。

路边有两人坐在小板凳上，在下棋，并无棋盘，也无棋子，但是两人身前，依稀有叮咚声马蹄声江水声。

有一人愤然道：“李三皇，如此心不在焉，如何能与我手谈，当真不要那座洞天福地了？罢了罢了，无趣之极！我也不趁人之危，且先封盘百年。”

对面那人喟然叹息，满脸痛苦，转头望向徐凤年，眼神复杂。

徐凤年依然无动于衷。

大楚国师李密，字三皇！

有人背三尺剑气，迎面走来。

是剑气而非剑。

他瞥了眼没有停步的徐凤年，犹豫了一下，有些不情愿地让步，喋喋不休道：“李淳罡那小儿咋的就不来，否则定要领教领教他的两袖青蛇……哼，有蛟龙处斩蛟龙，也值得吹嘘？有啥稀奇的，老夫在世之时，蛟龙多如牛毛……只是不知邓太阿那晚生又是何种境遇……若不是沾碰生人就要倒霉，老夫怎么会让道，晦气，真是晦气……上次是谁来着，吕来什么来着？此人倒是当真了得，佩服佩服……”

徐凤年步步前行，脸色如常。

这条街上，没有谁是在装神弄鬼。

这才真正可怕之处。

好龙之人若是见真龙于雷霆中绕梁而现，降妖伏魔的道士若真是见到了魑魅魍魉狰狞扑来？当如何自处？

随着徐凤年的缓缓前行，开始有谩骂声。

“大秦暴戾，残害生灵！为何能窃踞高位？！”

但是此话一出，很快就有人低声阻止，“真君且慎言！凡间世人举头三尺有神明，我辈其实又有何异……”

“短短两百年春秋，文脉受损何其严重，三百后中原便是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赵徐两家皆是罪魁祸首！”

“也亏得此处不是那几处，否则你早就神形俱灭！”

“此子岂敢背弃天道在先，更与那武当道人联手断绝天地联系在后？！”

“龙虎山当兴，武当山当败！当初那大胆吕洞玄转身走入凡间之时，就该让武当山香火断绝！”

众人漫骂声中，黄雀鸣叫如凤凰，土狗咆哮如蟒蛟。

徐凤年凝神屏气，尽量不让自己的絮乱气机散落丝毫，因此他走得每一步都极其艰难痛苦。

如孱弱稚童独自行走于峡谷，有阵阵罡风刮过。

徐凤年嘴角泛起冷笑，想要以此削减我北凉气数？

所谓的几两几钱，应该也就是你们天上仙人独有的“铜钱银两”吧，大概跟凡间给人称骨算命有些相似，若是我今日守不住诱惑选择停步购买，我徐家和北凉的家底肯定就会一穷二白了。

当徐凤年走到街道中段，终于有两人对他流露出善意的笑容，一僧一道，盘腿而坐，隔着街道相对而坐，不同于摊贩行人，两位都坐在台阶上，都像隐约坐在莲台上，他们虽非徐凤年认识的熟人，但都对他笑着点了点头，一人慈悲，一人自然。

徐凤年也分别点头致意还礼。

有怒喝声响起，是对那个老僧，“老秃驴，胆敢坏我中原气运！竟然还敢来我东方……”

老僧笑而不言，消散不见。

有三名披甲军士模样的人物，巡视街道的时候看到徐凤年后，虽说犹豫了片刻，但仍是毕恭毕敬地让出道路。

街道那边尽头，澹台平静始终站在原地。

徐凤年终于发现她满脸挣扎痛苦的表情，眼眸缓缓趋于银色，愈发冰冷无情，心口处有刺眼光芒绽放，如明月悬挂沧海。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

看破有尽身躯，体悟无怀境界，一轮心月大放光明。

这是道教生僻古籍上记载的证道迹象之一。

记得呵呵姑娘跟他说过，黄三甲临终前曾经说过，自从天地间有史以来，这一千年是佛道飞升占便宜，等到将来有个读书人提出“存天理灭人欲”一说后，儒家成圣也会轻松许多，就像有了条终南捷径，就像佛门的立地成佛，能够一步登天，但代价就是潜移默化的人心不古世风日下，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大愚蠢之事，是“大日已落西山，明月不起沧海”的大悲哀。

徐凤年怒斥道：“澹台平静，见过这般滑稽光景，还不醒悟？！这天上与我们人间何异？！为何继吕洞玄之后，高树露刘松涛李淳罡这些人都不愿意飞升？！”

徐凤年此话一出，很奇怪，先前还是一片谩骂的喧闹街道竟是瞬间死寂无声，随后只有稀稀拉拉的几句训斥诸如“大胆凡夫俗子”“大逆不道”。

徐凤年环顾四周，冷笑道：“什么谪仙人出身，什么应运而生，到头来回到你们这里，还不是讲究一个按资排辈？去凡间走一遭，我猜就是两种情况，运气不好的，就等同于人间的贬谪偏僻地方吧？那么运气好的，就是将种子弟去沙场捞取战功？所谓的仙人垂钓人间气数，与人间商贾做买卖积攒铜钱有两样吗？当然，我猜仙人逍遥还是逍遥的，别有洞天福地做府邸嘛，长生不死看那人间热闹嘛，做成了位列仙班的真正‘人上人’，大多是一劳永逸的，只不过我很好奇，在人间对天道大有功勋之人，在这里会不会也有功无可封的情况？这里会不会也有官场上的明升暗贬之事？会不会有狐假虎威的仙人？”

一时间，无人回答。

徐凤年的身体开始摇晃，如同天上大风中的一株无根浮萍。

一个不轻不重但极具威严的嗓音响起，嗓音偏向女子，来自南方。

徐凤年转头看到她坐在屋顶，凤冠霞帔，庄严而辉煌，她肩头上站着一头赤红小雀，嘴里叼着一条通体雪白的小……蛟龙。

随着她的露面，很快整条街道都剧烈颤抖了一下，震动愈演愈烈，没有停歇的迹象，动静源于一座高楼处。

但是徐凤年完全看不清楚那栋楼的光景，哪怕明明窗口打开，明明知道有人出现在那里。

在天翻地覆一般的剧烈晃动之后，瞬间平静安稳下来。

有个身穿正黄龙袍的中年人站在澹台平静身侧，背后呈现出旭日东升的壮阔景象。

徐凤年一路走来，落在眼中人物的相貌衣衫都寻常至极，只有此人和那女子迥异于寻常人。

龙袍中年人，应该就是那个牵扯徐凤年进入这座天上人间的罪魁祸首。

但是他看着徐凤年微笑道：“天上的确有你所说诸多不堪事，只是天上风景万千，绝非你这具凡夫俗子的身躯，能够凭借这短短一街景象便一叶知天下秋。天道循环，更非你所认知的那般市侩。等到你重归……”

徐凤年想要张嘴骂出放屁两个字，但竟然此时此地张嘴说话都不行。

只不过一个喝声突兀在北方响起，道出了徐凤年的心声。

“住嘴！”

中年人一笑置之，似乎有些无奈。

楼顶女子抿嘴一笑。

她打趣道：“你这个北方佬，街上这孩子都不乐意认祖归宗了，你还替他说话？护犊子也真是够厉害的了。徐骁一事，你可以是已经犯了众怒的……”

那个浑厚嗓音在不知几千几万里外清晰传来，讥讽道：“臭娘们乖乖生你的娃去，从老子的大秦那会儿就怀胎了，到现在也没落地，你也不嫌丢人！”

徐凤年听到这句话后，只觉得大快人心。

不愧是“我”的真身啊。

她站起身，愤怒道：“你这北方佬，人间有礼乐崩坏，你真当天道不会因此崩塌？！连那人间的凡夫俗子，也晓得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的浅显道理！”

嗓音又起，跋扈至极，“那就崩他娘的蹋好了，到时候老子一人补天！爷们顶天立地，你这种娘们看戏就行，保管你屁事没有！”

她一怒之下，就要坏了规矩地从南到北。

龙袍中年人叹息一声，显然对于这两尊大神的争锋相对已经司空见惯。

咚咚咚！声响如战场擂鼓，由远及近，从北往南。

如此一来，倒是屋顶女子突然平静下来。

神色和煦的中年人眯起眼，也有一丝怒容。

先前引来震动的那栋高楼又是一阵晃动。

然后那位不速之客冷笑道：“是哪个龟孙子说我大秦暴虐？真当自己躲在东方就收拾不了你了？！”

街道上有人突然绽放出满身金光，然后有金光炸裂迹象，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天花削顶。

龙袍中年人一回袖，街旁那人消失不见，然后抬头怒道：“真武大帝！”

嗓音如雷，在高楼中传出，“不服？要不咱俩脱了这身皮，找个清静地儿干一架？！你要是没底气，喊上那娘们一起！反正你俩眉来眼去也有快一千年了，老子都怀疑她肚子里那……”

就在此时，有人打断这家伙的信口开河，“差不多就行了。三百年后中原动荡十室九空，她也是循理而为，你见不得人间分崩离析是一回事，可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从来皆是天道的一部分……”

原先那人冷哼道：“老子可不是见不得一朝一代的兴亡，倒是街上某个家伙，恨不得自己的人间化身，借机获得千秋万代的帝王身份，把整个人间当作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将收成全部占为己有，以此积攒气运，谋夺更高位置……而且既想通过那小子和武当山的那个小道士来关上天门，而这位又不想自己沾上天道因果，谢观应只不过是个障眼法罢了，其实是那个叫陈芝豹的家伙……哼，天底下没有这样的好事，天上更没有！想算计我？老子能不打得他满地找牙？”

徐凤年听“自己”说话说得断断续续，听不真切，但是大致意思已经了然。

而那个“自己”身边之人，正是“王仙芝”！

就在这个时候，有一对母子模样的妇人年轻人出现在街道，年轻人笑脸灿烂，双手抱拳，弯腰作揖。

母子身后又站着一位仆人模样的老人，笑而不语。

徐凤年笑了。

那妇人认不得，但老人赫然是韩生宣。

年轻人则是离阳先帝的私生子，赵楷。

人间心结，天上解。

那一刻，徐凤年突然红了眼睛，开始转头寻觅。

一个心声在心头响起。

“别找了，你找不到的，除了你大姐徐脂虎，你爹娘以后都会成为天上最后一拨谪仙人，如雨水落在人间。”

“到时候你小子可以瞪大眼睛瞧瞧，万千谪仙人一起落向人间的壮丽景象，大是奇观！至于能否在其中看到你爹娘，就看你自己的福分造化了。放心，有我从中谋划，他们两人生生世世都会结成连理。就算不是每一世都能够同年同月同日生，但也差不了多少。至于是同富贵还是共患难，我管不着，也管不了。”

“这澹台平静是街上那龙袍男子的一枚人间棋子，特意用来针对你，不过既然我能够到此，就要另作别论了。”

“不过她今日无妨，以后还是要小心些。”

“那个徐骁，到了我那儿见着我第一面，就喊儿子！我他娘的……”

接下来那些脏话，很想捧腹大笑的徐凤年就当没有听见了。

满街哗然，就连高楼里的王仙芝都惊讶地咦了一声，模糊身影依稀出现在了窗口。

徐凤年心头一震，下一刻就不由自主了。

眼眸泛出纯粹至极的金黄之色。

真武大帝。

但是徐凤年的神思依然十分清晰，当他转过身，看到一点剑尖一点一点刺破了天地。

在高处，一个声音悠然响起，既像是一声龙鸣，又像是一声木鱼，同时还像是一声玉磬声。

似乎在对这天地做出了盖棺定论。

龙袍中年人脸色阴沉，跟屋顶女子视线交错了一下，然后各自望向高楼“王仙芝”所站立的位置，最终“三人”同时消失。

而澹台平静也随之消失。

真武大帝，或者说是大秦皇帝，望着那个好似被门槛绊倒，提剑一个踉跄撞入屋内的年轻女子，眼神哀伤。

他生前以大秦人间称帝，死后又以此尊为天上真武，不但坐镇北方天庭，而且执掌半数兵戈。

唯独对那个温婉怯弱的女子心怀愧疚，虽说早就谈不上放下与否，但终归做不到视而不见。

他借着徐凤年之口，对那个匆忙跑来的年轻女子说道：“对不起。”

姜泥，小泥人满脸娇憨地回了“他”一句：“有病啊？”

那双眼眸顿时金光散尽，徐凤年愣了愣，然后在大街上捧腹大笑。

她怒气冲冲。

他伸出双手狠狠扯着她的脸颊，“还是你厉害！”

历经千万苦才打破龙珠进入此地的她正要发火，他身形摇晃就要摔倒。

————

在瓜子洲附近的战场，大雪龙骑军已经吸纳了那五百余西楚读书种子，开始北返。

一剑光寒天下三十州。

有个背负紫檀剑匣的年轻女子，搀扶着年轻藩王一起跳下那柄大凉龙雀，站在了骑军的侧面。

这支骑军骤然停马不前。

等到那柄长剑归鞘，某个经历过春秋战事的徐家老卒，看到那一幕后，突然间猛然醒悟一般，快速翻身下马，高声怒吼道：“大雪龙骑军！参见北凉王妃！”

那些参见皇帝陛下的寥寥声音，完全被淹没在参见北凉王妃的巨大声响之中。

吓得姜泥直接躲到了徐凤年身后。

但是恐怕连徐凤年自己都没有想到，身后这个胆小的小泥人，很快就会在拒北城的城头擂鼓，亲自为北凉铁骑壮烈送行。

------------

第两百九十九章 西楚霸王（上）

离阳京畿南部的举风镇，是纵向运河的一处枢纽，原本只是个无人问津的僻远村落，短短二十年就一跃成为颇具规模的繁华城镇，应有尽有，完全不输江南名镇。

有个青衫儒士背着小行囊进入举风镇，在鱼龙混杂的镇子上并不显眼。现在举风镇有个应景说法：当下北归之人都是孬，南下之人才是金贵汉。因为近期举风镇附近经常听到马蹄阵阵，不断有大队骑军南下驰援广陵道，据说是大局将定，朝廷里耳目灵光的大人物们，尤其是军中大佬，都使出吃奶的劲头把子孙送入南下大军的队伍，最夸张的是身为两辽边关定海神针之一的某位老将，才让嫡长孙在辽东边境从捞到手一个实职都尉的过硬官身，很快就火急火燎把孙子赶出边军，丢到了广陵道战场那边去，据说摇身一变，就成了南征主帅卢升象的军机幕僚，自然是前程似锦。

这位儒士没有找歇脚的客栈，而是直奔举风镇远近闻名的书市，一条三百步的街道两侧都是大大小小的书铺书坊，虽说举风镇的历史满打满算不过二十来年，但是很多铺子也敢打出百年老字号的招牌，只不过买书人多是一笑置之，懒得计较什么。儒士没有挑选那些挑起金字招牌的书铺，而是跨入街道后半段一间略显狭窄阴暗的小书坊，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个书坊的父子两人，既刻书又售书还编书，拿不出什么名贵孤本售卖，也绝对找不到那种非朝廷无法刻印的大部头名著，但是贵在精心挑选，偶尔会有类似几本流落民间的西楚南监版本或是藩刻本，入不入得了法眼，就纯粹看个人喜好了。

看到这名儒士跨过门槛，正在招待一拨年轻客人的中年店主笑逐颜开，连忙放下手头的买卖，快步上前相迎，眼前这名儒士是他们店的老主顾了，次数不多，买书也不多，但是十多年了，几乎每隔两年就会光顾一次，最重要的是跟他爹相谈甚欢，以至于极少饮酒的父亲在生前总会破例，非要拉着那儒士一起坐下小酌，说是小酌，喝着喝着也能喝掉小两斤的酒。

儒士笑问道楚老哥呢，上回他念叨着找不着的那部花脸版《灯下草虫鸣》，我给他带来了。中年店主坦然说道曹先生，我爹去年走了。儒士愣了一下，有些感伤，但仍是从行囊中抽出那部书，中年人笑着说走了就走了，我爹走的时候七十有一，老人家走之前也经常笑着说人生七十古来稀，这辈子是赚到的。曹先生，我爹无病无灾，睡一觉就走了，咱们做儿子的，也犯不着太揪心。不过我爹走之前，可经常念叨着先生，说如果死之前能够跟先生喝顿小酒，那他这辈子就真算圆满喽。那曹姓儒生歉意道本来去年有机会来这里走一趟的，只是当时走得比较匆忙，加上又觉得不太方便，早知如此，不管如何都该来的。这书你收下，回头给楚老哥上坟敬酒的时候，烧了便是。

中年店主笑着打趣道曹先生那我可就不给你银子啦。

儒士连忙笑着摆手，这么多年白喝了那么多顿酒，哪里好意思跟你收钱。对了，如果我没有记错，你们家渔樵那孩子也该行及冠礼了吧？

中年人好像一说起那个兔崽子就来气，无奈道别提那混账玩意儿，曹先生你是不知道，咱们家算不得什么诗书传家，也称不上书香门第，可好歹是天天跟圣贤打交道的人物不是？哪里想到那小子越长大越不听劝，就他那副瘦竹竿子身段，死活要投军入伍，这不前不久跟着镇上几个要好的同龄人，一起跑去郡城说是有后门可以疏通，运气好直接就能去南边打仗，结果就他闷闷不乐回来了，我问也什么都不说，只是每天鸡打鸣就起床跑去运河边上，要我说啊，这小子也就是年轻，不晓得天底下哪有什么比过上太平日子更舒心舒坦。曹先生，那小子年纪大了，我这个当爹说话也不管用，但他从小就听你的，先生要是不急着走，我这就找他去，先生一定要帮忙说说他，要是能把他那根筋拧回来，我就送先生一套西楚崇文馆版的《冬雪落枰集》，那可是我爹都不舍得带走的好东西，叮嘱我一定要当传家宝留着，一代一代传下去。

不等曹姓儒士说什么，中年店主连生意都不管了，一溜烟跑到街上去寻找他那个越大越让人操心的儿子了。

小店内五六个年轻男女客人百无聊赖地闲聊起来，时下热议，自然首推开始一边倒的广陵战事，都认为到了能够盖棺定论的时候。这些京城口音的富贵子弟，不愧是生活在天子脚下的人物，言语间纵横捭阖，虽然声音不大，但旁人听着很是掷地有声。随着评点完了朝廷各位领军大将的战功和本事，又把西楚那帮文武重臣给数落了一通，很快就说到了西楚复国的真正主心骨曹长卿，结果双方意见对立，一方说曹长卿只是武道修为和围棋造诣卓尔不群，真正将江山做棋盘的收官本事，就不够看了。另一方反驳说曹长卿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输在西楚不得天时地利人和，绝不是那位大官子棋筋孱弱。争执不下，双方都是至交好友，总不能打架，所以最后莫名其妙就把话题转移到了西楚前朝皇后的身上，两名年轻女子说起她都有些怜悯，有个锦衣公子哥嗤笑道祸国殃民的红颜祸水罢了，西楚覆灭后，旧京城的坊间都传闻正是那个女子坏了大楚气运，否则以西楚原本的命数，应该还有一百六十年国祚可存。很快就有另外一个年轻男人笑着说，为何当今天下风靡“十羊九不全”的说法，还不是因为那西楚皇后属羊？

不远处那个双鬓霜百的青衣儒士，默然无言语。

一个不停把玩一件小巧古铜印的年轻公子哥，轻声笑道：“且不说曹长卿盛名之下其实难副，那北凉王也真是下了一手大昏招，朝廷分明已经放松广陵漕运，竟然领着一万骑军南下广陵道，打着靖难平叛的旗号，可谁不知道其实是替某些西楚余孽解围而去，不过北凉跋扈归跋扈，咱们朝廷也的确没辙，毕竟人家手里头掌控着西北门户，号称三十万铁骑，我爹在兵部跟人合计过，估摸着骑军怎么也该有十二三万左右。唉，咱们也真是憋屈，如果不是有个北莽，他们北凉徐家早就该交出兵权了。”

那儒士放下一本泛黄古籍，微笑道：“要不然怎么说世事就怕‘如果’二字。”

那帮人其实早就看到这个青衫文人，气态不俗，虽说不像个当官的，可离阳朝野对待读书人大多比较客气，而且世间隐士逸士多是这般高标超群的模样，这些闻名而来的年轻人出身京城官宦家族，对此人自然也不会恶脸相向。

儒士笑问道：“我一直很好奇，那年纪轻轻的西北藩王为何要死战边关，各位能否为我解惑？”

有个长得歪瓜裂枣的年轻人大嗓门道：“他徐凤年不是武评宗师嘛，既然死谁都不会死了他徐凤年，为啥不带着北凉骑军打仗？打输了，无非就是跑路，打赢了那可就是名垂青史千古流芳了。换成是我，一样打北莽，而且是往死里打北莽！”

儒士又问道：“那么他为何不联手北莽，三十万北凉边军，加上北莽百万大军，一同南下中原，比起打赢北莽，是不是胜算更大？”

那个年轻人愣了一下，理直气壮道：“肯定是姓徐的不敢与虎谋皮，北莽蛮子生性嗜杀，加上定然要把北凉骑军作为先锋，等到好不容易打下中原，北凉也剩不下几万人马，北莽那老妇人可不就要来一手过河拆桥？

到头来姓徐的不但没有占到便宜捞到好处，反而给人砍掉脑袋，姓徐的又不是傻子，岂会做这种赔本买卖？先生以为如何？”

儒士点头笑道：“这个道理说得通。”

然后似乎想起什么，儒士摆手道：“我可当不起先生一说，而且在离阳也不曾就仕，我姓曹，你们不妨称呼我一声老曹即可。”

那位把玩古铜印的英俊青年试探性问道：“听口音，曹先生……哦不，老曹，你是广陵道那边的人？”

儒士点了点头，自嘲道：“所以这才没有为官嘛。”

众人释然，自然而然觉得是此人因为广陵道士子出身，所以才无法在离阳朝廷做大官，大概又有些学识和文人骨气，又不愿意在离阳朝廷当小官，这才两头不落，干脆当了个常年游历四方的穷酸读书人。

满身风尘仆仆的儒士先是突然往南望去一眼，然后好像便有了离去之意，转头对那帮年轻男女温和说道：“原本我也有个‘如果’要说与各位听，只不过有事需要先行一步，恐怕等不到这间铺子的店主了，劳烦各位帮我说一声。”

有个女子娇滴滴出言挽留道：“说了‘如果’再走不迟。”

双鬓已经霜白却有一股独到风流的儒士笑着摇头道：“有件事，委实拖不得。”

说完之后，儒士就走出书铺子，沿着那条小街向镇外走去。

他这一路北上，刻意收敛气息，所以走得并不快，是因为有一些举风镇书铺这样的故人朋友要见，怕他们在自己死后万一被殃及池鱼。

世事怕如果，世人怕万一。

所以他的那个“如果”，注定此间世人已经无人可知了。

如果在他的官子阶段，西楚复国由他亲自领军挥师北上，同时顾剑棠的离阳两辽边军南下太安城，而王遂抗拒北莽马蹄的趁机南下，徐凤年的三十万北凉铁骑因为某个姜姓女子，选择按兵不动。且有陈芝豹领蜀军坐镇广陵道，只需牵扯吴重轩和许拱两支大军，甚至根本不用刻意拦截燕敕王赵炳麾下南疆大军的驰援太安城，因为根本来不及。

那么天下还姓赵吗？

他不那么认为。

他曹长卿不那么认为！

这个男人缓缓走出举风镇后，摘下行囊，取出两只棋盒。

且容我曹长卿，为你最后下局棋。

------------

第三百章 西楚霸王（中）

大雪龙骑军原路返回，在年轻藩王一去一回之间，先是袁左宗率部南下，不足千骑的青州军兵败如山倒，骑军损失殆尽，并无城池可以依据的青州军被驱逐四十余里，丢盔弃甲，无论青州主将如何视死如归骁勇善战，亲手阵斩逃卒四十余，仍然无法阻挡步军颓势。而北凉校尉牛千柱领两千骑阻截两万蜀兵，并未建功，因为蜀军主将车野出人意料地选择了避其锋芒，率领大军绕路北奔，其行军路线直接划出个一个大弧，牛千柱麾下两千骑数次逼近蜀军不足一里路，尘土飞扬中，蜀兵次次严阵以待，绝不理会大雪龙骑军的挑衅，不但如此，这支孤军深入中原腹地的西蜀精锐，为了示弱，期间收回所有探马斥候，竟然心甘情愿做个睁眼瞎。

牛千柱也不敢擅自开战贻误军机，可委实憋屈得不行，只好在南下与北凉铁骑汇合之前，率领二十骑扈从奔至蜀军侧面三百步，停马提矛，气势汹汹。蜀军仍是没有动静，只顾埋头东行。最后牛千柱狠狠吐了口唾沫，拨转马头，率军南归。

随着四路兵马的一路崩溃一路怯战，离阳兵部侍郎许拱打造的那条防线顿时漏洞百出，加上蓟州将军袁庭山不愿独自出兵阻截，只能眼睁睁看着毫发无损的大雪龙骑军轻松闯入广陵道，这让措手不及的征南大将军吴重轩勃然大怒，在心腹爱将唐河的陪同下亲自赶赴柴桑县城问罪于许拱，离阳兵部尚书和兵部左侍郎就以这种方式第一次“碰头”，不欢而散。随后吴重轩与袁庭山的万余蓟北骑军一起奔赴前线，而许拱在和两万西蜀步卒合并、以及陆续收拢了青州溃军后，一同缓缓赶往广陵前线。在这之后，大雪龙骑军更是势如破竹，按照既定策略，在两军防线犬牙交错的瓜子洲前线一代，成功接收了五百余名身披轻甲的西楚读书种子，为了将这拨文弱书生秘密护送出境，西楚大军在瓜子洲、老杜山在内四处战场疯狂反扑，短短一日内便战死近万人，几乎渴死的五百条年幼鲤鱼，这才终于跃入大雪龙骑军这座池塘，得以喘息。徐偃兵在内的北凉铁骑至今记忆犹新，狼狈至极的五百西楚人，在被大雪龙骑军主力护驾后，并无太多劫后余生的庆幸和狂喜，反而人人神色颓丧痛苦，五百人整齐下马，面东跪拜辞行，泣不成声。那一幕，如同无家园可归的丧家犬，趴在别人门户的屋檐下，痛苦呜咽。袁左宗在接手那份字迹潦草的名册后，心情复杂，此次北凉“纳降”四百九十六人，年纪轻轻的西楚文人俊彦多达四百一十六人，除去广陵道世家豪阀出身的七十余名大家闺秀，西楚武将不过寥寥十数人。袁左宗手中那本名册开篇不记名字，只有某人手书的几行正楷小字，触目惊心，“大楚五百人，不可谈复国。楚姓居北凉，不得出西北。”“亡楚罪人曹长卿遗书”！

东风解冻，化而为雨，就等那一声春雷惊蛰了。

此时正值阴雨绵绵，大雪龙骑军的前行或多或少受到了阻滞，马蹄裹满泥泞，这让习惯了大漠烈日风沙的北凉铁骑很是不适应。

徐凤年和徐偃兵袁左宗并驾齐驱，袁左宗转头瞥了眼夹杂在骑军中段的西楚“逃卒”，轻声道：“对北凉来说，长远是大好事，可眼下就是个烂摊子了。这帮士子到了西北，暂时肯定只能安置在幕后，怕就怕这些年轻气盛的世家子弟牢骚太盛，以至于最后迁怒北凉。到时候起了纠纷我们打骂不得，要不然就只好交给黄裳那帮人的陵州书院，远离边关战事，让他们先在书籍堆里打发光阴。先前大半人甚至不愿意改换披挂北凉轻甲，就更别提悬佩凉刀轻弩了，牛千柱几人差点气得就要跟他们拔刀相向。”

徐凤年安慰道：“读书人若是没有点风骨，那才是中原的可悲，不怕他们有傲气有傲骨，就怕他们就此消沉。秀才造反三年不成，西楚五百人而已，何况是在我们北凉，别说边军，估计随便拎出个弓马熟谙的凉州女子，都能打趴下他们两三个读书人，没什么好担心的。咱们也不用奢望他们很快转过弯来，而且我相信曹长卿的眼光，其中不少人应该是视野开阔的人物，等到他们真正领略过西北风光，加上有幽州郁鸾刀和流州寇江淮珠玉在前，自然而然就会丢开芥蒂。归根结底，老一辈西楚遗老也许恨徐家远胜恨离阳，但是他们毕竟不一样，大多在弱冠岁数，恨离阳远远多于恨北凉。我倒是担心这帮人……”

说到这里，徐凤年自嘲一笑，没有继续说下去，有点为尊者讳的意思。

袁左宗笑道：“怎么，怕身边一下子多出五百个赵长陵？哪天把持不住，就真反了离阳？”

徐凤年没好气道：“第二场凉莽大战在即，我北凉燃眉之急都没解决，哪来的多余心思。”

徐偃兵调侃道：“若真是如王爷先前所说，天下形势依照曹长卿原先的布局推进，那咱们北凉才是最舒坦的一方，只要和王遂联手牵扯住北莽南下就算完事，然后就可以在西北坐看堂下中原的风起云涌。王爷，我就奇怪了，这曹长卿既然连西楚的读书种子也愿意送入北凉，分明跟王爷也有些不浅的交情，为何偏偏在最后关头反悔？害得西楚复国竹篮打水一场空不说，连咱们北凉也没了火中取栗的机会。”

徐凤年摸了摸腰间的北凉刀，感慨道：“我师父曾经说过，读书人无非四死，死乡野，死州郡，死一国，死天下。那曹长卿……原本是想着为一人死一国的，只是最后才改变了主意。我接触过的那些武道宗师里头，早年的天下第十一王明寅，为兄弟亲情而死，重出江湖前后，生死皆无愧。北莽拓拔菩萨活得最有野心，既要当天下第一的高手，又想做天下第一的功臣。邓太阿活得最潇洒逍遥，不管世道太平还是乱世，管你是不是帝王将相，我邓太阿都懒得理睬。唯独曹长卿活得最累，从不把自己当江湖人，从未走出过大楚庙堂。”

徐偃兵看着道路上的满地泥泞，叹息道：“曹官子此心拖泥带水啊。”

徐凤年讶异道：“徐叔叔你这话讲得有那么点才子气了。”

袁左宗会心一笑。

徐偃兵嘴角抽搐，转头笑道：“王爷，西楚那些年轻女子大多待字闺中，许多人每次见到王爷的眼神可都不含蓄，有四个字怎么形容来着？”

袁左宗两边拆台，“欲语还休。”

徐凤年无奈道：“这话就说得不厚道了。”

袁左宗打趣道：“真正的烂摊子，是一不小心就要后院起火。如果我没有记错，二郡主对那位西楚皇帝可是从来算不上和气，而且王爷两位老丈人都不是省油的灯。北凉正王妃一事，王爷心里有数？”

徐凤年默然，摸了摸额头，沉默片刻，终于开口道：“原先如何就如何，此事我从来没有犹豫。”

徐偃兵点头道：“理该如此。”

袁左宗突然说道：“谢西陲也在军中，若是能够得到此人相助，我北凉边军无异于如虎添翼，无论是把他放在凉州还是流州，都可当数万大军。”

徐凤年笑了笑，“一山不容二虎，一庙不放两菩萨，以防寇江淮觉得我是不放心他，哪怕谢西陲真有心从军，我也不会把他放到流州，而且谢西陲毕竟还未熟悉边军事务，不如就先放在袁二哥身边？”

袁左宗摇头道：“我袁左宗一人用谢西陲，不如凉州边军用谢西陲。他和寇江淮都是西楚最拔尖的兵法天才，经过一连串广陵战事磨砺后已经足以独当一面，”

这两人用兵都极具想法，看似都是‘弃正求奇’剑走偏锋的路数，其实深究则大有不同，寇江淮用兵，擅长放弃城池，往往死地求生，凭借着飘忽不定的调兵遣将，在总体兵力劣势的情况下打出局部优势的战役，缓缓蚕食，骤然成势，当时在广陵道东线战场上就让赵毅大军输的莫名其妙，总觉得每一处战场都是寇江淮在大军压境。而谢西陲用兵虽然亦是出人意料，极为险峻，但是追本溯源，其实谢西陲还是更倾向于堂堂正正，力求一锤定音。故而侧翼流州战场需要用寇江淮的‘柔’，正面凉州战场需要用谢西陲的‘劲’。现在凉州关外左右骑军在抽调兵马后，已经伤及元气，不如把谢西陲交给何仲忽或是周康，也算一份补偿，至于官职高低，一看王爷的魄力，二看谢西陲的信心。”

徐凤年小声问道：“那么袁二哥有没有帮忙做过些铺垫？”

袁左宗眯眼笑道：“收买人心的事情，王爷比我娴熟。”

徐凤年记起队伍中谢西陲那张哀莫大于心死的脸庞，没好气地嘀咕道：“还不是怕热脸贴冷屁股！”

唠叨归唠叨，徐凤年还是拨转马头，与大军背道而驰。

在年轻藩王离开后，袁左宗好奇问道：“儒圣曹长卿转入霸道，修为到底如何？”

徐偃兵沉声道：“当世武评四人，拓拔菩萨已经跟三人有些差距，王爷和曹长卿邓太阿三人，如果各自交手，恐怕分不出胜负，只能分出生死。不过如果是在生死之上，我猜测三人会是一个循环，王爷胜邓太阿，邓太阿胜曹长卿，曹长卿胜王爷。当然，拓拔菩萨如果能够找到一柄趁手的兵器，也能够马上跨出天人那一步，其余人物，我只怀疑顾剑棠有不容小觑的杀手锏，其他人不用考虑。嗯，其实还有两人，也有机会，一个就是被王爷称为白狐儿脸的那个人，一个就是不知所踪不知敌友的观音宗澹台平静。”

袁左宗笑问道：“那你和陈芝豹？”

徐偃兵淡然道：“不值一提。”

清楚徐偃兵恐怖战力的袁左宗皱眉问道：“这是为何？”

徐偃兵笑道：“不死不休之后，活下之人，此生撑死了就是苟延残喘的寻常天象境界，需要多说什么？”

袁左宗无言以对。

————

雄健威武的大雪龙骑军当中，那西楚五百余骑显得格格不入，不仅仅是南北体魄差异，还有气势上的天壤之别。

刚好三十里停马休憩，徐凤年翻身下马，牵马来到那五百人附近，面对他这个与大楚国运纠缠不清的西北藩王，有人眼神不善，有人眼神麻木，有人眼神仇恨，至于那些眼神略带好奇憧憬的，毕竟更是忽略不计的少数。徐凤年来到负剑披甲的姜泥身边，她最近对他一直是避而不见能躲就躲的态度，甚至和那帮继续称呼她为皇帝陛下的西楚臣子也不如何热络。今天姜泥和十几位西楚世家女子待在一起，跟随北凉铁骑一路北上，所有女子皆是相互照拂，她们大多数原本以为进入北凉军中，无异于羊入虎口，并非没有各种各样的担忧，尤其是自幼见惯了广陵大小宴会的曲水流觞，见惯了风花雪月和清谈名士，突然见到这么多铁甲铮铮沉默寡言的北凉骑军，身为柔弱女子，如何能够不忧心自己的前途未卜？只到皇帝陛下御剑而至，以及亲眼见到了那个名动天下的年轻藩王，她们这才稍稍宽心几分，随着向北行军半旬，发现北凉骑军悍卒绝无半点扰骚，尤其那个北凉王对大楚五百人多有额外照顾，她们就断断续续有了些笑脸，偶尔跟随大军停马河边，她们开始会情难自禁地嬉笑打闹起来，她们为战马洗鼻刷背喂养精粮的事务也做得有模有样。

徐凤年走到官道旁那棵环抱柳树附近，没有径直走入树荫中，离着姜泥和那些正值妙龄的豪阀女子还有七八步，不等徐凤年开口说话，就有四五名腰佩刀剑的年轻人快步走来，靴子沾满黄泥，早已不复见当年玉树丰姿，这些年轻人也不说话，只是脸色阴沉地盯住徐凤年。

徐凤年望向姜泥轻声道：“曹长卿很快就要到达太安城外，要不要去看最后一眼？我可以随行。”

其中一人按住那把始终不愿摘掉的佩剑，满脸悲愤道：“徐凤年，你难道要阻挡尚书令入城？！难道要为离阳赵室那做看门狗？！”

徐凤年摇头道：“我还不至于此。”

远处，一队凤字营骑军虎视眈眈，疯子洪书文更是抱刀而立，眼神凶悍。

另一人怒道：“我大楚尚书令，不需要你徐凤年惺惺作态为他送行！”

徐凤年温和道：“有些事，你说了不算。”

姜泥终于低头说道：“棋待诏叔叔说过，先前京城一别即是诀别，他不许我北上。”

徐凤年平静道：“别听他的，既然如今你已经离开了广陵道，万事就顺你本心，你想要见曹长卿，就去见他，我陪你便是。”

她抬起头，泪眼朦胧，“可以吗？”

徐凤年眼神坚毅，微笑道：“有我在，天下无不可之事。”

不等柳树下那几位西楚读书种子义愤填膺地阻拦，听到那句话后涨红了脸颊的女子们，个个眼神发亮，纷纷出声，无一不是劝说皇帝陛下与北凉王携手北去太安城。

不远处的谢西陲有些无奈，哭笑不得。

得，这还没到北凉，就内讧了。

姜泥深呼吸一口气，使劲点头。

然后。

然后她就自己御剑掠空而去了……

看到一脸吃瘪的年轻藩王，附近的女子们几乎人人掩嘴角笑，洪书文那帮凤字营也忍着笑意十分辛苦。

徐凤年转头瞪了一眼洪书文他们，后者赶紧装作啥事都没有发生的欠揍模样。

徐凤年拔地而起，如一挂白虹升起于大地。

地上众人，不论北凉铁骑还是西楚难民，皆是目眩神摇。

------------

第三百零一章 西楚霸王（三）

> ，！

广陵道西线沙场，战事如火如荼。随着一万蓟北精骑加入吴重轩麾下，朝廷兵力本就已经占据优势，随后又有许拱率领京畿精锐和两万蜀军赶赴战场，故而西线之上，朝廷大军已经对西楚形成狮子搏兔之势，其中王铜山旧部攻破老杜山防线，率先打破僵局，第二场西垒壁战役的到来变成板上钉钉的定局。值此之际，吴重轩以兵部尚书的身份召开了一场军机会议，地点设置在一个名叫梧桐镇的小地方，除了隔着一座西垒壁古战场的东线主将宋笠实在无法参加，几乎所有参与广陵道平叛的朝廷大将都齐聚小镇，一时间出现在梧桐镇外围的斥候游骑多如过江鲤鱼。

暮色中，一位黑衣高冠中年男子站在城头上遥望远方，身边仅有一名披挂铁甲的高大年轻人担任扈从，后者满脸愤懑，咬牙切齿道：“那吴老儿也真是奸猾，知道他那个征南大将军的身份使唤不动各路兵马，就拿兵部尚书的头衔来耀武扬威，若非如此，将军你作为名义上的南征主帅，头衔是比四征四镇还要高出半阶的骠毅大将军，虽然并非朝廷常设将军，但如今是战时，岂是他吴老儿可以轻侮！吴老儿厚着脸皮让将军你亲自跑到这鸟不拉屎的地儿，吴老儿可恨，那杨隗更是不要脸，同样是屈指可数的春秋老将，别说跟阎震春老将军相提并论，在我看来比那个被贬去北凉喝西北风的杨慎杏还不如！”

说到这里，年轻人有些纳闷，放低嗓音，小心翼翼问道：“将军，为何今天你不出声斥责？难道也觉得我说的在理？”

不曾披挂甲胄也没有身穿武臣官服的中年人，置若罔闻，伸手放在墙面粗粝的箭垛上，面容肃穆。他举目远眺，城春草木深，绿意渐浓，和煦春风拂面。脚下时不时有昔年隶属于南疆边军的小队精骑疾驰出入小镇，骑术精湛，毫不逊色两辽边军，很难想像是来自瘴气横生之地的士卒。这位远道而来的梧桐镇客人正是卢升象，在春秋中后期名声大振，与千骑开蜀的褚禄山齐名，南疆唐河李春郁这拨悍将无论战功还是声望，相比他和褚禄山都要逊色一筹，从头到尾都没有经历过春秋战火的原龙骧将军许拱，早年对于这位日后的兵部同僚，更是极为推崇，有过“卢升象堪当东南砥柱”的赞誉。卢升象身边这个年轻武将则是在佑露关喂马很久的郭东风，在年初南下奔袭一役中作为先锋将领，战功显著，据说已经简在帝心，无论举主卢升象以后是升是降，他郭东风都算是前程无碍了。桀骜不驯的郭东风习惯了口无遮拦，更习惯了被卢升象训斥敲打，这次卢升象出奇地没有阻拦他的出言不逊，反倒是让这位志在边关封侯的年轻猛将有些不适应，原本还有大半满腹牢骚都说不出口。卢升象的反常沉默，给郭东风带来莫大的压力，性子跳脱的他只好摘下腰间佩刀一下一下磕碰墙垛。

郭东风的郁闷并非全无理由，广陵道战事已经接近尾声，但是主将卢升象作为名义上的南征第一人，先是在佑露关军令出不得，之后好不容易撇开死活不肯冒险非要稳中求胜的南征副将杨隗，卢升象亲自率军涉险出击，却又在太安城朝堂那边惹来颇多非议，更有朝臣递出诛心言语，遣词造句可谓极其阴险，不敢说骠毅大将军如何不堪，相反只说卢升象此人是当之无愧的大将之才。是将才而非帅才，这明摆着是说卢升象单独领军的“将兵”没有问题，但若说担任需要“将将”的南征主帅就有些力不从心了。郭东风愤恨老将杨隗，就在于杨隗是真的老了，毫无开拓疆土的雄心，只求无过便是功，麾下不过两三万人马，竟然塞进去了两百余位太安城官宦子弟，比起杨慎杏当初的做派还要夸张，后者毕竟只收将种子弟，杨隗的吃相还要差，堪称来者不拒，夹杂有这么多跑到广陵道躺着捞取军功的绣花枕头，杨隗怎么敢有半点进取之心，因此老将领军南下之后，恨不得抱住卢升象的大腿让其无法动弹，只想着等到西楚大势已去才安安稳稳地分一杯羹，显然杨慎杏的前车之鉴，让本就用兵老成持重的杨隗不得不更加谨慎，郭东风先前就看到杨隗主力大军龟推进不说，对斥候探马密集频繁的使用，更是登峰造极，郭东风觉得都能够载入史册了，几乎是每隔三里便有足足一标斥候，漫天撒网，尤其是当时听说北凉骑军直奔广陵道，位于卢升象西面的杨隗大军，哪怕还隔着一路蓟州骑军和一路许拱大军，杨隗就开始下令停步不前，郭东风听说两百多官宦子弟几乎有半数在一夜之间，就以迎接护送京畿粮草的名义向后火撤退。郭东风因此差点笑掉大牙。

一名身穿武臣官袍的儒雅男子没有扈从跟随，独自走上城头，郭东风转头看去，虽然是陌生面孔，但正三品的官补子，显赫身份显而易见，兵部侍郎许拱，江南道姑幕许氏的顶梁柱，作为原先江南士子领头羊的兵部尚书卢白颉在太安城“折戟沉沙”后，许拱无疑就顺势成为江南道官员在京城的继任话事人。郭东风对此人没有什么恶感，许拱跟自己的恩主卢升象真是同病相怜，许拱入京在兵部履职，屁股底下那张兵部侍郎的椅子还没捂热，就被丢到两辽去巡边，好不容易凭借在辽东边境辅佐大柱国顾剑棠的一连串捷报，得以执掌兵权，这次南下也是灰头土脸，可以说如果不是如今许拱吸引了京城言官大部分注意力，卢升象的日子恐怕还要难熬一些，故而太安城官场已经有“患难侍郎”的笑谈。

卢升象性情冷淡，无论是在广陵道春雪楼还是太安城官场，素来有刚毅清高的“美名”，但是看到许拱登上城头后，微微一笑，主动向前几步，抱拳道：“卢某见过许侍郎。”

许拱相貌堂堂，既有英武沙场气，也有世族子弟独有的清逸气，相比出身不显的卢升象，许拱要更符合读书人心目中的儒将形象，他看到卢升象的主动示好，也笑意真诚道：“许拱仰慕卢将军已久，总算能够见到真人，百闻不如一见，我这趟南下千里便不虚此行了。”

卢升象微笑道：“南唐顾大祖《灰烬集》创兵家形势论，卢某本以为‘兵家大言’已经言尽于此书，世间再难有更高见地，唯有蜀王陈芝豹的那部兵书能够媲美，事无巨细，十数万字，传授军中将卒人人按部就班，各司其职，深谙兵家精髓‘微言大义’。许侍郎入京之时，我已不在京城，不过恰好有许侍郎早年撰写的兵书传出，我当时在佑露关整日无所事事，便专心研习，受益匪浅，也不觉光阴虚度。许侍郎早年说我卢升象是东南砥柱，我先前对江南道士子成见很深，误以为许侍郎也是那种纸上谈兵眼高手低的腐儒，若是早读那部兵书几年，当时就该说一句‘许龙骧才是东南砥柱’，哪怕被世人误认为是你我二人相互邀名，也无妨。”

许拱开怀大笑道：“能得眼前卢升象此语，胜过远处千万言。”

许拱嘴里的“远处”，自然是太安城庙堂上的沸沸扬扬，言下之意，就是哪怕他许拱丢官离京，不做那兵部侍郎，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

一见如故，大概就说许拱和卢升象了。

郭东风煞风景插话道：“许侍郎，据说那位大名鼎鼎的蓟州将军袁庭山，不是跟你一起来到这里的？”

许拱坦然笑道：“袁将军的确比我早两天动身，倒是西蜀步军主将车野与我一同前来。”

郭东风嘿嘿笑道：“难怪咱们杨隗杨老将军昨天入城，尚书大人身边会站着那位年轻功高的袁将军。怎么，许侍郎今天来城头，也是来瞻仰那位靖安王的？”

对于这名年轻骁将的言语无忌，许拱不以为意，摇头道：“靖安王自有尚书大人迎接，我是听闻蜀王今日可能到达，就想来就近看几眼。”

卢升象淡然道：“我与蜀王先前在广陵道北部战场联手破敌，只是遥遥见过一面便分道扬镳，引以为憾，今日跟许侍郎一般无二。”

顾剑棠，陈芝豹，卢白颉，吴重轩，卢升象，许拱，唐铁霜。

这七人，无疑是离阳兵部近五年来的风云人物，除了为广陵道战事拖累不得不引咎辞的卢白颉已是黯然离场，顾剑棠统领两辽军政，陈芝豹封王就藩西蜀，都是当之无愧的高升，吴重轩此时更是如日中天，而侍郎之中，唐铁霜最晚进入京城，但是相比此时城头的许拱卢升象两人，颇有几分后制人的意味，朝野上下都逐渐把唐铁霜视为下任兵部尚书的不二人选，足可见这次领军南下没能成功阻拦北凉骑军，许拱丢掉了多少“人心”。

此时梧桐镇内有大队人马疾驰出城，不乏有高坐骏马神色昂扬的年轻人物，郭东风懒洋洋趴在箭垛上，看着他们鞭马出城的身影，歪了歪嘴，满脸不屑。

许拱站在卢升象身边，微笑道：“看来靖安王颇有人望啊。”

卢升象笑意玩味道：“如今天下谁不知靖安王忠心朝廷，皆言其可为天下藩王楷模。前个四五年，朝廷尚未分封一字王，诸多藩王世子当中，北凉徐凤年以纨绔著称，南疆赵铸以勇武扬名，广陵赵骠以酷烈，辽东赵翼之流，相对籍籍无名，赵珣当时也仅是在江左文林小有名气，但也没有人觉得他能够世袭罔替藩王爵位，不曾想短短两三年，先是以两疏十三策名动京华，后以援救淮南王赵英死战不退而传遍大江南北，被誉为智勇双全，眼下城外那拨跟随大将军杨隗前来梧桐镇的世族俊彦，估计多是仰慕同龄人靖安王而来。郭东风，有句话怎么说来着？”

突然听到卢升象提问的郭东风愣了一下，茫然不知。

许拱轻声道：“一路南下，我确是有所耳闻，‘西北有徐楚有宋，可惜我中原有珣。’”

第一次听到这个说法的郭东风勃然大怒，“就凭他这个根本不知兵事的‘送死藩王’，也配被称为‘中原有珣’？！那姓徐的好歹挡下了北莽百万大军的铁蹄，我郭东风还算有些服气，至于那个文采斐然的宋茂林不过是以姿容美如妇人出名，我郭东风更是不屑与他比较，可这个赵珣是哪根葱哪根蒜？！”

三人所站的城头附近并无士卒，郭东风的狂言狂语也就无所谓了。

许拱微微一笑，“好一个‘可惜’。”

卢升象几乎同时说道：“好一个‘我中原’。”

两位神交已久在小镇初次见面的当代名将，相视一笑。

没多久，身穿藩王蟒袍的靖安王赵珣从广陵江水师抽身北上，只带着一标精骑来到这座梧桐镇，身旁便是那帮自作主张出城十里迎接的京城宦官子弟，见面后赵珣温文尔雅，执礼相待，后者无一不觉得相见恨晚。

大队人马涌入小镇城门前，赵珣看到城头二人之时，迅露出笑脸，在马背上抱拳致礼，许拱和卢升象也各自抱拳还礼，赵珣并不觉得两位兵部侍郎出身的离阳大将如何失礼，倒是那帮年少时便在太安城呼风唤雨的年轻人有些替靖安王打抱不平，觉得卢许两人如今不过是“位高但权轻”的角色，不该如此拿捏身架，不说出城相迎，最不济见到这位藩王后也该马上走下城头打声招呼。但是更让这些人气恼的事情出现了，街道之上，有三骑突兀奔至，面对他们这支几乎人人身份显贵的骑军竟是丝毫不愿避让，如果不是靖安王赵珣牵头稍稍让路，恐怕狭路相逢的双方就要对撞在一起，那跋扈三骑在道路中央径直出城，看也不看一眼所有人。

当有人要火之时，很快就有人小声提醒，然后就一切云淡风轻。

原来那西蜀三骑，正是车野，典雄畜，韦甫诚。

尤其典雄畜和韦甫诚曾是西北关外的“北凉四牙”，之后两人跟随陈芝豹不带一兵一卒出凉入蜀，在离阳朝野可谓如雷贯耳。

许拱看着那三骑的背影，神色如常。事实上如果不是两万蜀军的临阵退缩，先前北凉骑军进入广陵道，绝不至于那般势如破竹。但是因此在朝堂上大失人心的兵部侍郎大人，对此却似乎并未怀恨在心。

卢升象不动声色地看了一眼许拱。

约莫一刻钟后，三骑出城变作四骑入城。

为一骑白衣男子，斜提一杆长枪，丰姿如神。

卢升象和许拱不约而同地挪动脚步，不再站在原地居高临下，走下城头后两人站在不起眼的城墙附近。

四骑并未停留，但是白衣男人在马背上对两人微微点头。

郭东风眼神炽热，喃喃道：“我以后也当如此。”

打心眼不觉得被怠慢的两位朝廷大将安静望着四骑远去。

何况此时小小梧桐镇内皆是过江龙，人多眼杂，两个沙场不利官场失意的侍郎待在一起，还能解释为人之常情的抱团取暖，可若是跟手握权柄的边关藩王有所交集，那就真是自寻麻烦了。

但是对于这个叫陈芝豹的人，很早就名动春秋的卢升象也好，在离阳军伍后起之秀的许拱也罢，都有几分由衷的神往和佩服。

不论以后离阳庙堂上的文臣如何高扬，武将如何低沉，在他们两人心中，陈芝豹都是那种值得惺惺相惜的风流人物，照理说金戈铁马的沙场只有死人堆，从无风流事，可陈芝豹无疑是叶白夔死后唯一称得上用兵如神的兵法大家，以至于离阳先后两位皇帝都愿意将其视为一国之屏障，先帝赵惇更是恨不得陈芝豹成为他赵室一家后院之春神湖石山，既能赏心悦目，又能底定风水。

许拱和卢升象两人站在城墙阴影中，许拱低声笑道：“许某窃以为，卢将军无需担心一时得失，卢将军的风起处在塞外，而不在广陵，更不在京畿。”

卢升象微笑不语。

许拱率先离去。

郭东风惊讶现主将卢升象的身上竟然隐约有股杀气。

郭东风看着有些陌生的骠毅大将军，开始忐忑不安。

卢升象深呼吸一口气，冷笑道：“不愧是许龙骧，看来以后跟我争夺拓边战功第一人，非你莫属。”

郭东风一头雾水，破天荒忍住好奇之心，不敢多问半句。

卢升象吐出一口浊气，缓步前行。

他对看穿自己谋划的许拱，不过是有些许杀气，对事到临头竟然改弦易辙的曹长卿则有滔天怒气。

在卢升象看来，若是曹长卿依循先前布局用兵，那么顾剑棠就会是新朝的徐骁，而他只要在西楚大军挥师北上之际，主动大开门户，那么他就会是新朝的顾剑棠。

不管新朝姓赵还是姜或是任何姓氏，卢升象只知道到时候的庙堂，再无杨隗之流躺在功劳簿上尸位素餐，地方上再无各路赵姓藩王割据，而谢西陲裴穗等人毕竟年少，并且有着不熟悉北边地理形势的先天缺陷，疆土广袤的北莽一旦成为用兵之地，那就意味着无数军功唾手可得，而不是在广陵道战事中如此螺蛳壳里做道场，更无需理会盘根交错的旧有势力，他卢升象只要扶龙成功，便可一举跃居顾剑棠一人之下，之后未必不能靠着未来一系列北莽战事后来者居上。可是曹长卿莫名其妙地自毁官子局，卢升象在佑露关前后的百般隐忍，就成了日后被攻讦为用兵平庸的最佳佐证。

卢升象脸色阴沉，自言自语道：“曹长卿，你该死！”

————

小镇外的官道上由远及近，尘土飞扬，尤为壮观，不是千骑以上的骑军不至于有此声势。

一架马车上，因为道路颠簸，车厢内的三位男女都有些肩头起伏，年轻女子面容姣好，身材高大而匀称，显然不是南方人，腰悬长剑，英气勃勃，有游侠气。年轻男子则吊儿郎当，此时正满脸谄媚地跟最后一人溜须拍马，“先生，你是不晓得唐河李春郁那帮白眼狼如何蛮横，本世子当初都不敢凑到叛出南疆的吴重轩跟前，真是连一个屁都不敢放，憋屈至极啊，这次亏得有先生在，我才有胆气去那梧桐镇闯一闯。”

那个被称呼为先生的人物，俊美非凡，雌雄莫辨，何谓风流，他即风流。

纳兰右慈。

他斜眼瞥了一下燕敕王世子殿下赵铸，“吴重轩不是个东西，你借了他几千骑就不还的家伙，就是好东西了？”

赵铸嬉皮笑脸道：“先生说得对，骂得好。”

纳兰右慈手指点着这个如今声名狼藉的世子殿下，眼睛却是望向那个姓张的女子，调侃道：“张高峡啊张高峡，你瞎了眼才会看上这个草包加怂包。”

张高峡，碧眼儿张巨鹿的女儿，她一笑置之。

赵铸脸皮厚归厚，可被纳兰右慈当着张高峡的面说是草包怂包，毕竟还是有些汗颜，掀起车帘子，探出脑袋，已经可以看到梧桐镇的低矮城头，近处则是南疆大将张定远等人和林鸦宫半阙两位王仙芝高徒。

纳兰右慈闭上眼睛，双手放在膝盖上，轻轻拍打。

赵铸缩回脑袋，好奇问道：“先生，为何此次非要我来到这个小镇？说实话，吴重轩我厌恶且忌惮，对许拱卢升象两人也不太待见，袁庭山那条疯狗我更是看一眼都嫌污眼，至于靖安王赵珣嘛，我以前挺讨厌的，现在反而还好。”

纳兰右慈嗤笑道：“当然还好了，小小梧桐镇，那么多英雄豪杰，数来数去，你也就只能跟这位送死藩王扳手腕。”

赵铸悻悻然。

张高峡嘴角翘起。

纳兰右慈收敛笑意，沉声道：“这次来这里，我有四件事要做，骂吴重轩，宴请许拱，密晤卢升象，试探陈芝豹。”

赵铸低声问道：“难道我真是乌鸦嘴，说中了那卢升象真有狼子野心？”

纳兰右慈摇头道：“见面之前，不好确定，至于见面之后，卢升象有无狼子野心也不重要了。”

赵铸叹息道：“得嘞，反正这些大事我都没法子掺和，省得画蛇添足帮倒忙，只好劳烦先生能者多劳喽。”

纳兰右慈冷不丁突兀问道：“赵铸，我问你一事，若是以后你登基称帝，假设届时北莽已经无力南侵中原，而徐凤年却依旧手握西北雄兵，你当如何处之？”

赵铸满脸愕然，话语正要脱口而出，原本笑眯眯的纳兰右慈骤然眼神冰冷，轻喝道：“赵铸！且先细细思量！”

赵铸震惊之后，扬起一张灿烂笑脸，“离阳老皇帝赵礼跟小年他爹的称兄道弟，跟我和小年之间的称兄道弟，是不一样的。”

纳兰右慈冷笑道：“此时你坐在何处？”

赵铸不知如何回答，总不能说我赵铸当然是坐在马车上，你纳兰先生不是明知故问嘛。

纳兰右慈眼神深沉，没有自问自答，而是又有问话，“他年你又坐在何处？你当赵礼是一开始就对徐骁心怀杀心？他欲杀徐骁，他的儿子赵惇欲杀张高峡之父，难道就真是他们父子二人的本心？难道不是在其位谋其政，不是坐在那张椅子后必须面对的大势所趋？”

从来没有想过这些问题的赵铸脸色微白，痛苦不安。

纳兰右慈视线低敛，“黄三甲在临终前不情不愿地选择了你赵铸，把他积攒下来的春秋家底都交给了我纳兰右慈，如今有江斧丁在吴重轩身侧，虽说王铜山那个自作聪明的蠢货死得早了些，但是吴重轩这种随风倒的墙头草不值一提，哪怕他对江斧丁怀有戒备，但我要杀他轻而易举。你要是觉得无聊，不妨猜一猜唐河李春郁等人中谁才是死间。赵铸，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大风已起，必然有人扶摇直上，必然有人居高摔落，你已经是半个天命所归，除了城府深重试图蓄势后的陈芝豹，你其实已经无敌手，所以有些事，你应该要好好思量思量了，赵炳留给你的家底，比如张定远顾鹰叶秀峰和梁越四人，比如那帮不甘雌伏南疆一隅之地的幕僚，你要思量谁是吴重轩的人，谁是朝廷的人，谁跟随你入住中原得势之后，会因为一己之私生平之恨痛杀北方文臣，谁会借机大肆兴起庙堂南北之争？又有谁会是你赵铸的张巨鹿？当然，更关键的是谁是以后要你杀死徐凤年的人，或者谁又是要你杀死我纳兰右慈的人。”

赵铸颤声道：“先生，赵铸不知，不知道啊。”

赵铸双手抱住脑袋，似乎不敢去深思那些问题。

宏图霸业，最费思量。

张高峡眼神悲伤，犹豫了一下，她伸手轻轻握住他的手臂。

纳兰右慈面无表情，眼神复杂，不知是怜悯还是讥讽。

他的眼神瞬间趋于平淡，语气促狭道：“早就看你那副吊儿郎当的作态不顺眼了，如何，吃到苦头了吧？”

赵铸抬起头，紧紧握住张高峡的手，同时痴痴望向这个在李义山黄龙士元本溪等人6续死后硕果仅存的春秋谋士，看着这个南疆幕后藩王的纳兰先生。

赵铸突然改换坐姿为跪姿，面朝纳兰右慈后缓缓低头道：“赵铸知道先生所求迥异于任何一位春秋谋士，赵铸只求先生能够做我的元本溪，赵铸若是真有坐龙椅穿龙袍的一天，可以承诺先生，敢杀先生之人我杀之。

若是赵铸死在先生之前，临终之时，必然请先生自行拣选大臣在我病榻，交由先生钦定顾命大臣。赵铸必不让子孙做当今天子赵篆！”

纳兰右慈哈哈笑，只是始终不再说话。

赵铸满身汗水，但是如释重负，他凭借直觉现纳兰右慈对自己这番话，也许谈不上如何满意，也未必是他真正所求，但是这位纳兰先生偏偏有些不为人知的开心。

纳兰右慈闭目养神，笑意浅淡。全然不顾及堂堂燕敕王世子殿下的尴尬和沉重。

纳兰右慈突然轻声道：“倘若觉得车厢内气闷，你们就出去吧。”

赵铸如获大赦，赶紧带着戴上帏帽的张高峡起身离去。

义山，当年你我二人听闻黄龙士说那千百年之后，那时候的很多读书人莫说面对帝王将相能够心平气和地与之平起平坐，便是面对芝麻绿豆大小的官员也要丢了脊梁风骨，父母官父母官，真正是视官如父母。

我笑之，你愤之。

你以二十年岁月，教你的闭门弟子做英雄而非雄主。

结果你就那么死去，骨灰就那么洒落西北关外。

你笑之，我愤之！

我猜得出黄龙士的私心。

他黄三甲算人心，有个游侠儿让他输了一次。

他觉得自己死后能够扳回一局。

他坚信赵铸会与徐凤年反目成仇。

那我纳兰右慈就让你和黄龙士都输一次！

纳兰右慈睁开眼仰起头，望着车厢顶部。

他轻轻哼唱一支家乡小曲。

有个少年郎，他到山中去，背着破书箱。

有个小姑娘，她从山中来，带着兰花香。

……

纳兰右慈掀起帘子，春风拂面，他眯起眼望向东北方，“曹长卿，你我皆苦，但是你依然比我幸运。”

纳兰右慈突然放下帘子，猛然伸手捂住嘴巴，摊开手心后，低头看着满手鲜血，他喃喃自语道：“无奈皆是少年郎啊。”

————

离阳京城南大门外，那条与城内御道相连接的宽阔官道之上，在两个时辰之前就已经空无一人。

满城等一人。

等一人攻城。

城上城下皆铁甲。

这一日京畿东西南北四军精锐全部列阵此地，面对那一袭青衣，仍是如临大敌。

有个缓缓而行的青衫儒士，在距离这座京城大概不足半里路程的官路上，独自一人，手捧棋盒，停步坐下。

他并没有面向北面那座天下第一大城，而是面西背东，盘膝而坐。

黑盒装白子，白盒装黑子。

他将这两盒从西楚棋待诏翻找出来的宫廷旧物放在身前，相隔一张棋盘的距离，棋盒都已打开。

遥想当年，国师李密曾有醉后豪言：“天下有一石风流，我大楚独占八斗，他曹得意又独占八分！”

这般人物，如何能不风流得意？

他正襟危坐，双指并拢，伸向身前就近的棋盒，捻子却不起子，他只是笑望向对面，好似有人在与他对弈手谈。

双鬓霜白的青衫儒士，眼神温柔，轻声道：“你执黑先行。”

原本万里无云的晴朗天空，刹那间风起云涌。

太安城高空异象横生。

随着那五个字从这名儒士嘴中说出，只见稍远处那只雪白棋盒中自行跳出一枚黑子，划出一道空灵轨迹，轻轻落在那张无形棋盘上的中心位置。

先手天元。

很无理的起手。

但是更无理的景象在于只见太安城高空落下一道绚烂光柱，轰然坠地。

一座雄城如同生百年不遇的地震。

天地为之摇晃！

包括太安城武英殿在内的所有殿阁屋檐之上，无数瓦片顿时掀动起来。

青衫儒士双指拈起那枚晶莹剔透的白色棋子，眼中满是笑意，轻轻落在棋盘之上。

与此同时，第二道光柱如约而至。

太安城又是一晃。

城前离阳铁甲数万，竟然还是那一人临城之人先行攻城。

城头所有床子弩终于展开一轮齐射。

空中如有风雷声大震。

中年儒士全然视而不见。

第二枚黑子跳出棋盒，落在棋盘之上，落子生根后，安安静静，悬停不动。

城内，武英殿屋檐岔脊上的十全镇瓦装饰，仙人龙凤狻猊狎鱼獬豸斗牛等等依次化为齑粉。

城外，威势雄壮如剑仙飞剑的近百根巨大箭矢在空中砰然碎裂。

青衫儒士拈起第二枚白子，落子前柔声道：“我恨跻身儒圣太晚。我恨转入霸道太迟。”

他并拢双指重重落下，落在棋盘。

有铿锵声。

太安城出现第四次震动。

这一次最是动静剧烈。

成为许多城外骑卒的胯下战马，竟是四腿折断，当场跪在地上。

巍峨城头之上，终于有数人按捺不住，或御剑而下城头，或跃身扑杀而来，或长掠而至。

又有一双黑子白子先后落在棋盘上。

那袭青衫似乎不敢见对面“下棋人”，低头望向棋盘，“我曹长卿之风流，为你所见，方是风流。”

当第四颗白子灵动活泼地跳出棋盒缓缓落下，那出城数人距离他曹长卿已经不足三十步。

曹长卿拈起棋子，这一次不是由高到低落子，而是轻描淡写地横抹过去，微微倾斜落在了棋盘上。

有浩然气，一横而去。

那数名护卫京城的武道宗师全部如遭撞击，迅猛倒飞出去，直接砸入太安城城墙之中。

祥符三年春的春风里。

西楚棋待诏，落子太安城。

------------

第三百零二章 西楚霸王（四）

> ，！

太安城正南城头上，一老一少在铁甲铮铮中显得鹤立鸡群，老者麻衣布鞋，背负一柄长剑，还算正常的剑客模样，那少女正值身条抽如春芽，有了几分窈窕味，她不但背剑，腰间还佩双剑，手中更提剑，故而不像是个女侠剑客，倒像是个当街卖剑的小姑娘。两人正是东越剑池的当代宗主柴青山，和逃暑镇上被年轻藩王赠送过一本《绿水亭习剑录》的单饵衣。先前数人气势汹汹地出城而去，结果倒飞回城，尸体嵌入城墙，就像苍蝇蚊虫给拍烂在窗户上，惨状让城头不少离阳实职将军称号的武人都感到心惊肉跳，下意识瞥了眼那对年龄悬殊的剑池师徒，这才好不容易恢复了几分胆气。

少女的脸色有些苍白，这并非她的体魄还不如普通士卒，而是在武道真正登堂入室后，对于天地间的气机感应就会异于常人，这就像凡夫俗子看江水滚滚，只觉壮阔，练气士却能够凭此看出世间气数流转的迹象。

她师父柴青山作为当之无愧的剑道宗师，既然挑选她作为闭门弟子，自然是看中她出类拔萃的根骨天赋，甚至先前和吴家剑冢老家主聊天时，颇为自负地说他这名女弟子剑道天赋仅次于西楚女帝姜姒一人而已。名字谐音“三二一”的少女只觉得自己站在了武帝城头，下一刻就会被滔天巨浪拍死在城头，她咬紧牙关握紧长剑，娇柔身躯摇摇欲坠，直到柴青山伸出一手扶在她所背古剑“雏凤”之上，少女才如释重负，长呼一口气，颤声道：“师父，曹大官子这到底是要做什么啊？难道真是欲以一己之力攻破京城？第五次杀入皇宫才肯罢休？”

近年来带着少女走南闯北的柴青山摇头道：“师父也不知道曹长卿由儒道转入霸道，所求为何。”

少女眺望城外那袭孤孤单单的青衫，有些莫名其妙的哀愁，坊间传闻那位曾经担任过西楚棋待诏的大官子，对西楚皇后怀有爱慕之心，但是一生都不曾表露，始终恪守君臣之礼，最终落得一个阴阳相隔也没有道破心思。少女不在意那位在西垒壁古战场跻身儒圣的读书人，是不是什么曹家最得意，甚至不在意曹青衣早年三过离阳皇宫如过廊的壮举，已有些许情思悄然心头的懵懂少女，只是有些羡慕那个被骂了二十年祸国殃民的可怜女子，哪怕被各种野史落笔写为不堪的狐狸精，被当成大楚覆灭的罪魁祸，但少女只是想着如果自己有天也死了，死后依旧有这样一个痴心人用心惦念着，真好。少女想到这里，轻轻叹息，抬起手臂，用手中那把半成新剑“白蟒”的剑身，悄悄拍了拍胸口，在那里，隔着入春渐薄的衣衫，放有一本泛黄秘籍《绿水亭》。那里，大概就是她的吾心安处。也是她为何在离开北凉后真正第一次用心练剑的理由。那个年轻人身材修长，所以在武当山脚的逃暑镇与她说话的时候，他都要低头，虽然笑容温和，但只把她当作一个天真烂漫的江湖少女，一个擦肩而过就无所谓是否再有重逢的江湖晚辈而已。她不喜欢这样。

随着曹长卿又一次拈子落棋盘，粗如武英殿廊柱的虹光从天上急坠而下。太安城又是一阵轰然巨震。

柴青山不去看待身后城中的那道壮丽光柱落地，感慨道：“我辈剑客，从古至今，孜孜不倦追求气冲斗牛和气贯长虹的大成境界，不曾想曹长卿已是能够将那充沛天地的浩然正气，从青天引入人间。高树露所谓玄之又玄的天人，不过如此。好一个曹长卿，无异于为百尺画卷又添十尺啊。”

若是此时有北地扶龙练气士大家站在城头，就会现一些太安城丝丝缕缕的青紫之气，如潺潺流水缓缓淌入少女七窍，而少女自身浑然不知，甚至就连很早就达到通幽-洞微指玄境的柴青山也没有察觉。隔行如隔山，天象和6地神仙两个境界虽然仅是一层之隔，却是截然不同的两座天地。

少女突然好奇问道：“纯粹武夫之外的三教中人，佛门高僧入一品即金刚，道教真人入一品即指玄，儒家更是一步直达天象，师父你以前总是语焉不详，为何只说三者其实并无高低之分？又为何儒家成圣之人尤其艰难？”

老人犹豫片刻，好像不太愿意道破天机，又好像是不愿意自己这个得意弟子太早接触那个层次，最终熬不过少女可怜兮兮的眼神，柴青山无奈道：“师父接下来这话你听过就算了，不要当真，更不可上心，以免剑心不定，贻误你原本该走的剑道。师父早年经常前往徽山大雪坪，跟一个叫轩辕敬城的读书人有过多次触膝长谈，他对三教圣人一事极有独到见地，语不惊人死不休，比如他谈及世人老生常谈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个说法你肯定也听过无数次，轩辕敬城对此的看法却不太一样，他说此话很好，有劝戒世人弃恶从善的功德，但是同时也害人不浅，要知道成佛一事，唯有依靠渐进苦修，需要苦功夫下死力，就像‘文章天成妙手偶得’一语，说这个话的文豪自然是大有道理，可对很多‘别人’来说，就很无理了。轩辕敬城说过很多开先河之人，尤其是近千年以来由游士变成豪阀后的那些读书人，无一不追求张家圣人提倡的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轩辕敬城对此别开生面，并非是他对圣人教诲有异议，而是感慨后世之人的误入歧途，他举了个埋儿奉母的例子，此举无疑契合百善孝为先，被无数人推崇，但是轩辕敬城断言此人注定难得善果，若真有来生，若真是冥冥之中有天意，那么此人所为，注定要遭受天谴不得脱。天生万物以养人，按照常理，一报还一报，人当反哺天地才对。道教圣人很早就留下三千言告诫后世，‘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说得正是天道大公无私情，并非是某些人误以为的所谓粗浅‘不仁不义’，轩辕敬城就很认可‘天地不仁’四字，但是他同时又说他们读书人，恰恰就是要明知天命不可违，偏偏要逆流而上，为天地人间订立规矩，以求长治久安人人自得，故而以仁义礼智信五字搭起框架，最终延伸出无比荡气回肠的那句话，‘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但是，徒儿，你仔细想一想，天地若有神灵，需要我们人来指手画脚吗？退一步说，人间万世太平，就真是符合天道循环的规矩？所以说啊，儒家真正有大智慧之人，尤其是那些跻身儒圣的大贤，不忧自身忧后世，无一不是怀着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激昂胸怀，不惜与天道玉石俱焚，无一不是在慷慨赴死啊。”

少女哦了一声。

老人说完这番话后频频长吁短叹，百感交集。

柴青山笑问道：“听明白了？”

少女咧嘴一笑，理直气壮道：“完全没懂。”

老人有些忍俊不禁，揉了揉她的脑袋，“也不需要你明白。糊涂才好，人生百年，轻松自在。否则活得满腔郁气，太累。我们练剑之人，能以三尺剑鸣不平，就够了。”

柴青山轻声道：“去过了北凉，亲眼见识过了满目荒凉的边关风景，见过那一处处战场关隘，才会知道我们江湖人的逍遥快活，太经不起推敲了。不过徒弟啊，你也无须因为为北凉打抱不平而一味反感离阳，师父告诉你，如果真有北莽大军攻破两辽边境的那一天，今天这座城内无数痛骂北凉的人物，也会奋不顾身，一样会说死就死。哪怕北莽蛮子一路打到广陵江，也绝不至于走得如入无人之境，而只会是铁骑马蹄两侧，皆是我离阳战死之人。”

离阳百姓尚武任侠，自古就有“中原士子向北游学，离阳游侠往南仗义”的说法，后者颇多恃武乱禁之举，这才让大楚领衔的中原几国一贯视离阳人为不可教化的北蛮子。但是近二十年来，尤其是顾剑棠辞任兵部尚书入主两辽，与徐骁的北凉铁骑一左一右镇守边关国门，北莽无法南下半步，整个中原歌舞升平，南边狼烟只报太平不报忧，加上无数士子入仕离阳，朝廷大兴科举，为天下庶族寒士大开龙门，京城只说国子监一处，就容纳了将近三万来自天南地北的求学士子，读书人如同过江之鲫的大量涌入，以及天下各地豪绅巨贾的汇聚，短短二十年，就造就了太安城不输早年大楚京城的鼎盛气象。先帝赵惇对文人在庙堂上的擢升更是不遗余力，当时两峰对峙的张庐顾庐之外，在京城为官的青党官员几乎清一色都是文人，一大拨年轻读书人得以跻身朝堂，文风绵延的江南道为朝廷输送了大量栋梁之材，就连以西楚老太师孙希济为的大量西楚遗民，都抛开国仇选择仕奉赵室，反观当权武将几乎没有例外都是上了岁数的春秋老人，离阳朝廷经过二十余年休养生息和上行下效，已经展露出文高武低的格局，若非西楚复国祸乱广陵道和北凉的“蠢蠢欲动”，恐怕就算是身为离阳头等功勋门户的马忠贤，这辈子都无法外放成为靖安道节度使。

当下的离阳，表面上国势鼎盛不假，连西楚叛乱都要被镇压下去，但是连柴青山都看得出来已是四面漏风的微妙局面。

少女从来对天下大势不感兴趣，撅起嘴巴，“可我还是觉得北凉更加可怜。”

老人笑道：“师父没说北凉不值得你为其鸣不平，只是希望你今后不要有太多戾气，不要随意迁怒无辜，知道师父为何愈敬佩那位年轻藩王吗？”

一听到年轻藩王，原本心不在焉的少女立即眼睛一亮，立即就有用不完的精气神了，满脸神采，“师父你快说，我听着呢。”

老人颇为无奈，气笑道：“不说了！”

老人果真闭口不言，除了有几分赌气，更多还是城外曹长卿的落子越来越快，他不得不聚精会神蓄养气势。

今日他柴青山背负长剑站在这里，可不是来看风景的。

少女撇了撇嘴，知道师父脾气的她也没有追问。

柴青山眯眼望向远方，老人的视线跟随城头不知已经是第几波的箭雨，一起抛向那一袭青衫身上。

城头一架架床弩，城下六千膂力群的锐士弓手。

上下两拨箭矢铺天盖地。

老人没来由有个古怪念头，若是北凉徐家跟离阳赵室没有任何恩怨，那个年轻藩王无怨无悔一心做那忠臣，而赵家天子也对他深信不疑，对北凉大力增援，以中原作为后盾，支持北凉铁骑和两辽边军共同抗击北莽，那该多好？如果城外那个曹长卿能够像孙希济和许多西楚遗民那样，入朝为官，说不定如今就是离阳的辅大人了，那就根本不用上阴学宫的齐阳龙出山力挽狂澜，内有曹长卿率领那帮永徽旧春和祥符新春，一同运筹帷幄，外有三十万北凉铁骑和二十万两辽边军，何愁天下不太平？哪怕再给他们北莽多出数十万兵甲又能如何？

————

京畿北方地带的一条小路上，一骑不急不缓地南下太安城。

路边有个卖水饺卖茶酒好似什么都卖的摊子，坐着一对年轻男女，各自埋头吃着那两大碗水饺。

那一骑翻身下马，牵马走到桌子附近，问道：“能坐？”

那个年轻男人瞥了他一眼，“既然没带刀，就能坐。”

于是顾剑棠坐在了徐凤年和姜泥身边的长凳上。

这位权倾天下的大柱国坐下后，笑问道：“徐凤年，你请我吃碗饺子，我帮你当上皇帝，这笔买卖做不做？”

------------

第三百零三章 西楚霸王（五）

> ，！

顾剑棠的这句话不亚于他使了一手方寸雷，只不过徐凤年闻言后没有一惊一乍，毫不犹豫就跟远处店小二挥手多要了碗水饺，然后笑眯眯问道：“一大碗也就二十多只饺子，整个离阳版图不过三十州，一只饺子价值一个州？顾大将军就不觉得这笔买卖亏大了？”

顾剑棠一笑置之，没有回答，好像只是个饥肠辘辘的旅客，耐心等着那碗皮薄肉多的水饺。

徐凤年先前狼吞虎咽吃得快，姜泥小口小口自然吃得慢，徐凤年率先放下筷子，心满意足地吐出一口气，满嘴的大白菜味道。顾剑棠的神色古井不波，跟这位年轻藩王坦然对视。两人岁数上相差一个辈分，其实归根结底，还是相差一个“春秋”，老一辈的春秋四大名将，大楚叶白夔用兵最正，一生大小战事七十余场，无一败绩，可惜最后只输了一场西垒壁就全盘皆输。东越驸马爷王遂最具春秋风神，总能化腐朽为神奇，善用奇兵，每每总能出人意料，能赢不能赢的仗，但也能输不能输的仗，而且输得让对手都感到莫名其妙，所以才华最盛，反而成就最低。徐骁个人韬略最为逊色，但胜在坚忍不拔，韧性最强，屡败屡战，不论如何兵败，总能死灰复燃，哪怕人死气犹在，所以徐家军心始终凝聚不散，这才笑到了最后。顾剑棠奇正分别不如叶王两人，但胜在用兵从无短板缺陷，故而此生在沙场上获得战果辉煌的同时，败仗只有小输从无大败，比之很早就八百老卒出辽东的徐骁，顾剑棠进入春秋稍晚，一步迟步步迟，最终只有两国之功，而徐骁则有六国之功在手。离阳朝廷大多数的兵家史家纵横家，都不以为顾剑棠调兵遣将不如徐骁，而是输在了“徐早顾晚，顾不逢时”。

而顾剑棠的生平事迹，耐人寻味，留在京城担任兵部尚书后，一口气打散旧部分到离阳各地，如蔡楠董工黄等人，都在地方上担任封疆大吏，太安城的顾庐虽然跟张巨鹿的张庐有过双峰对峙的格局，但是从来都只说碧眼儿权倾朝野，没有顾剑棠只手遮天的说法。而顾剑棠作为历届武评十人之一的武道宗师，从不在意名次高低，也从无去过武帝城跟王仙芝一较高下，作为当之无愧的天下用刀第一人，更不会跟用剑的武道宗师横眉竖眼，十多年来，除了祥符元年曹长卿和姜姒联手闯入太安城，顾剑棠以离阳武臣身份出手用方寸雷拦阻过，就再没有传出顾剑棠主动跟人交手的消息。二十年来，顾剑棠在离阳朝堂屹立不倒，无一人质疑过这位功勋大将的忠心，先帝赵惇没有，新君赵篆没有，满朝文武更没有，在离阳眼中，这位老兵部尚书不但是对抗北凉铁骑的不二人选，还是离阳最大的主心骨，沉默的顾剑棠，就像老百姓家中传家宝的存在，不掏出来示人，就意味着家底还在，底气还有，所以哪怕去年广陵道战事那般糜烂不堪，负责两辽边防的顾剑棠都不曾领兵南下，离阳百姓也因此始终不认为西楚叛军能够成事。

但是今天，在西楚已经注定大厦将倾的关键时刻，正是这位离阳王朝唯一的大柱国，说要让一个不姓赵的年轻人当皇帝。

徐凤年看着坐在对面拿起筷子轻轻戳了戳油污桌面的顾剑棠，看着他夹起一只水饺开始细嚼慢咽，徐凤年脸色如常，那是无数次死战厮杀磨砺出来的定力，但是不妨碍他内心的惊涛骇浪。

顾剑棠一口气吃了七八只饺子，略作停顿，抬头看着这位只有一面之缘的年轻藩王，瞥了眼他身边那个身份敏感的年轻女子，淡然道：“不信？今时今日的顾某，还需要用言语蒙骗谁吗？”

三次游历江湖加上一场凉莽大战和两次京城之行，徐凤年早已不是意气风的愣头青，笑道：“难道你这趟南下不是找曹长卿，而是算准了我会拦你？”

顾剑棠夹起一只水饺，轻轻抖了抖筷子，抖落些许葱花，不急于放入嘴中，摇头道：“你要是不来，我就直奔太安城去杀曹长卿，换成之前，面对儒圣曹长卿我最多有四分胜算，自然更加杀不掉转入霸道的曹长卿，此时的曹长卿是谁都挡不住的，可他要执意要以人力战天时，消磨离阳赵室气数，到时候我就有了可趁之机。你既然来了，那更好，相信你已经知道我为何对曹长卿怀有杀心，原本他答应我一旦西楚事成，姜氏成为中原共主，之后北莽战功全部归我，这个邀请，我不拒绝。”

徐凤年皱眉道：“西楚事败，不是一样吗？你顾剑棠甚至不用背负一时骂名。”

顾剑棠冷笑道：“我这二十年，做了什么？还不是不得已的养寇自重？西北有徐骁，朝中有张巨鹿，这才有我顾剑棠的安稳，藩镇割据藩镇割据，除了你们这些尾大不掉的藩王，别忘了还有一个‘镇’字，广陵战事，死了多少原本不会死的将领，削减多少武将势力？阎震春在内的所有骑军尽没，杨慎杏的蓟州步卒所剩无几，广陵王赵毅的水师步军全部打烂，淮南王赵英更是战死。文臣任你如何官高权大，皇帝找个罪名说杀也就杀了，可边关武将的话，岂是说杀就杀的？说反就反了还差不多，既有起兵祸乱的本钱，也无文人忌惮青史骂名的顾虑。换成我顾剑棠当皇帝，为了长远的家天下，一样要重文抑武。”

顾剑棠吃着饺子，缓缓道：“你以为先帝赵惇死前就没有对我下手？且不说我旧部唐铁霜田综等人入京为官，就说卢升象许拱这两人，分明就是用来取代我的人选，许拱代替天子巡视边关，卢升象用广陵战事积攒履历，两人用却不重用，为何？无非是免得过早功无可封，真正用他们还是要用在以后的北莽战事之中，他们要羽翼渐丰，毕竟还要很长一段路要走，说句难听的，给他们十几二十年戎马生涯，撑死了也就是第二个顾剑棠，到时候离阳大局已固，要他们卸甲归田，总比要我顾剑棠卷铺盖滚蛋要简单很多。撼大摧坚，徐徐图之，张巨鹿元本溪为先帝订立的策略，不坏，可作为当事人，我顾剑棠岂会束手待毙？赵家人如何对待功臣，需要我多说吗？”

顾剑棠又夹起一只水饺，忍不住瞥了眼背负剑匣的大楚女子皇帝，笑意玩味，“徐凤年，知道曹长卿和她当时找到我的时候，是用什么理由说服我的吗？”

徐凤年突然满脸怒气，咬牙切齿道：“他娘的！曹长卿是不是答应你的某个儿子当……‘皇后’？！如果真是这样，我不拦你，我给你顾剑棠当帮手！看老子不把曹长卿打得一点都霸道不起来！”

桌底下徐凤年的一只脚背被狠狠踩中，反复碾压。也许是觉得一只脚力道不够，某人身子矮了几分，两只脚都踩在徐凤年的脚背上。

顾剑棠哑然失笑，“曹长卿还不至于如此……无聊。曹长卿只说他能够任由我踏平北莽，也敢让我顾剑棠率军独力完成徐骁也没能做成的壮举，理由嘛，很简单，他曹长卿生前，我顾剑棠军功再打，也造反不得，因为他曹长卿能够跟我同归于尽，就算他曹长卿死在我前头，到时候一统中原而且吞并了北莽的大楚，也还有个人，只要我敢图谋不轨，一样有人能够单枪匹马杀我顾剑棠，而且那个人肯定会比我活得长久，所以顾家不管如何势大，五十年内注定安生，至于五十年后具体形势如何，姜顾两家无非是顺应天命而已。既然如此，我就没有后顾之忧，全然不怕功高震主，大楚姜氏对待叶白夔如何，离阳赵室对待徐骁如何，我心知肚明。”

徐凤年揉了揉下巴，眯眼笑道：“这话才像话嘛。”

看着那个洋洋得意的家伙，还没有吃完水饺的姜泥啪啦一下把筷子摔在大白碗上。

徐凤年非但没有心虚，反而瞪眼道：“一碗水饺足足五文钱！碗里还有六只饺子，浪费了一文钱你不心疼？反正我没带银子，等下你结账！”

姜泥先是愕然，然后冷哼一声，但到底还是默默拿起了筷子。

饶是心志坚韧如铁石的顾剑棠也有些哭笑不得。

顾剑棠微微摇头，笑道：“同理，你徐凤年当皇帝，有徐骁善待旧部在前，又有你亲自征战在后，我顾剑棠不害怕生前身后两事。”

徐凤年叹息一声，喃喃道：“当皇帝啊。”

顾剑棠夹起碗中最后一只饺子，笑道：“徐凤年，我很好奇徐骁这辈子到底有没有想过造反，或者说有没有想过要你坐龙椅？”

徐凤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反问道：“可知曹长卿是如何说服王遂的？可知如今王遂又是如何感想？”

顾剑棠犹豫了一下，“前者简单，王遂一直放不下沦为离阳走狗的东越皇室，曹长卿应该许诺过他将来东越皇族子弟，得以出仕甚至封侯拜相。至于后者，就不好说了，也许王遂一怒之下，就真的帮助北莽南侵中原，也许从此心如死灰，固守一地，纯粹以统兵大将的身份跟你我二人在沙场上过招分生死，毕竟我跟他是死敌，他对于当年徐家灭春秋也有不小怨念。”

徐凤年感慨道：“春秋人人放不下春秋。”

吃完饺子的顾剑棠放下筷子，看着徐凤年。

徐凤年回过神，“如果不出意外，今年入秋北莽就要大举南下，我尽量说服王遂哪怕不与你我合作，也别做那搅屎棍。”

顾剑棠点头沉声道：“如此最好，胶东王赵睢已经答应我不管事态如何变化，他都会保持中立。只要你能说服王遂按兵不动，在凉莽大战陷入僵局后，我顾剑棠会亲自率领两辽精锐北入大漠腹地，一鼓作气截断北莽南朝和北庭的联系！到时候你我二人以北凉和南朝两地作为纵深，兵力总计五十万，更坐拥铁骑二十万，且不愁兵源，进退自如，哪怕夹在北莽离阳两国之间，又有何惧？！”

徐凤年沉默片刻，猛然一拍桌子。

姜泥吓了一跳，顾剑棠眼皮子一颤。

只听徐凤年高声喊道：“伙计，再来三碗饺子！”

姜泥深呼吸一口气，黑着脸，不情不愿嘀咕道：“两碗就够了。”

但是那个不花自己钱不心疼的败家子下一句话，很快让她如释重负，徐凤年对顾剑棠说道：“赊账赊账，今儿劳烦顾大人帮忙垫钱，我和媳妇都囊中羞涩啊，恨不得一颗铜板掰成两半用啊……”

顾剑棠皮笑肉不笑道：“哦？那一碗就够了。我跟姜姑娘一样，不饿。”

姜泥红着脸轻声道：“不然还是两碗吧？我也再要一碗好了。”

那个店伙计站在一旁不耐烦道：“客官，到底几碗？三大碗也就十五文的事儿，至于嘛！”

离阳大柱国顾剑棠说一碗。

大楚皇帝姜姒说两碗。

北凉王徐凤年说三碗。

店伙计怔怔看着三人，恼火道：“得嘞，你们仨也甭扣扣索索的了，今儿我掏钱请你们白吃三碗饺子！”

三碗热腾腾香喷喷的水饺端上桌子，顾剑棠率先吃完，跟徐凤年起身告辞后，牵马走向摊子老板，留下那匹价值数百两银子的辽东大马，孤身北返。

小摊老板和伙计面面相觑，最后两人笑得合不拢嘴。

徐凤年吃完饺子后，安静等着姜泥吃完。等他看到姜泥把筷子搁在碗沿上，笑着帮她把筷子从碗上拿下，整齐放在白碗旁边的桌面上，“老徐家为数不多的规矩，吃完饭筷子不能放在碗上。”

她红了脸，眨了眨眼睛，小声问道：“你真要当那啥？”

徐凤年轻声道：“顾剑棠说的话，可信但不可尽信。一个人能够从洪嘉隐忍到永徽再到祥符，太可怕了。”

姜泥点头道：“我不喜欢这个人，棋待诏叔叔说过你爹是出林虎，叶白夔是江畔蛟，王遂是涧头蟒，顾剑棠是洞口蛇，前三人都是可以不计个人生死荣辱的雄杰，唯独顾剑棠心思最为阴沉难测。”

徐凤年嗯了一声，“我会小心的。”

姜泥心大，什么顾剑棠什么当皇帝都是听过就算了，她突然哀伤起来，可怜兮兮道：“你就不能救一救棋待诏叔叔吗？如果北凉有棋待诏叔叔出谋划策，你也就不用那么累了啊。”

徐凤年无奈道：“不是不想救，而是救不了也救不得啊。”

沉默许久，姜泥突然小心翼翼说道：“棋待诏叔叔算计过你，你不要生气。”

徐凤年摇头笑道：“我生不生气不重要，我只知道那位西楚霸王对这个天下很生气，所以要拿太安城撒气。”

小泥人低下头，开始擦拭眼泪，抽泣道：“我不想棋待诏叔叔死。”

徐凤年不知如何安慰她，只是轻轻说道：“春秋，真的结束了。”

————

太安城，一\*\*箭雨就没有停歇过，朝那一袭青衫疯狂倾泻而去。

但是城外落子越来越快，几乎是一条光柱刚刚砸在太安城头顶，第二条从九天青冥中坠落的璀璨光柱就紧随其后，每一次落子每一条光柱现世，那么所有箭矢就在半空中粉碎，根本无法近身。

太安城内的殿阁屋檐碎了，寺庙道观的钟鼓高楼也低矮了几分，满城雀莺飞鸽也像是感受到了天空下沉的威压，高度越来越低，已经低于高台楼阁，不得不在屋檐下焦躁盘旋。

春水解冻渐渐暖，河水湖水池水里原本悠哉游哉的游鱼，开始跳出水面，与天空中的飞鸟遥相呼应。

城头上的柴青山已经出过一剑，所背长剑“野狐”真正展现出地仙一剑的气势，破空而去，光芒绚烂，剑气之雄壮，剑意之磅礴，以至于在城头和青衫下棋人之间，挂出一道圆弧形的巨大白虹。

白虹起于城头，落在青衫曹长卿的头顶，结果白虹如撞一座不可逾越的无形雷池，溅起一大团火花电光，声响刺破耳膜。

眉皆张的东越剑池宗主高高举起手臂，牵引气机，那柄野狐在盘膝而坐的曹长卿四周急飞旋，可惜不论如何声势浩大，飞剑只如无头苍蝇乱撞，始终不得近身三丈内。

当那柄飞剑不堪重负折断后，柴青山咽下涌到喉咙口的鲜血，向前踏出一步，双指并拢向前一指，轻喝一声“借剑”，少女单饵衣所背长剑顿时出鞘远游，如一尾年幼蛟龙出水，一道粗如水井口子的青色罡气笔直撞去。

如今的离阳江湖，虽未至香火凋零的地步，但明眼人都看出一股由盛转衰的光景，传言黄三甲倒行逆施，把春秋八国残余气运倒入江湖这座池子，因此二十来年，水满则盈，离阳的武林，看似草木丛生，生机勃勃，但其实一枝独秀的大木纷纷折断，已是所剩不多了。烈火烹油，热闹不长久的。

这座天下善之城，顾剑棠谢观应皆已不在城中，而杨太岁韩生宣柳蒿师和祁嘉节又相继死去，钦天监练气士死伤殆尽，作为阵眼的两座大阵又毁在徐凤年手上。

所以柴青山不得不站出来。

老人为宗门，为徒弟，也为自己的剑道。

当少女那柄鞘中长剑如游龙扑面而来，曹长卿依然无动于衷，笑容恬淡，右手拈子，左手拂过右手袖口，如同与人低语：“我大楚曾有人用兵多多益善，势如破竹，七十二大小战役，无一败绩，心神往之。”

轻轻落子。

气势如虹的飞剑在三丈外倾斜坠入地面，如万钧大石砸在地上，尘土飞扬。

曹长卿不看长剑，只看着一枚黑子跳出棋盒，顺着棋子视线落在棋盘上，同时伸手去拈起一枚圆润微凉的白子，微笑道：“我大楚有人诗文如百石之弓，千斤之弩，如苍生头顶悬挂满月，让后辈生出只许磕头不许说话的念头，真是壮丽。”

一子落下，太安城中国子监门口的那些碑文，寸寸崩裂。

“我大楚有人手谈若有神明附体，腕下棋子轻敲却如麾下猛将厮杀，气魄奇绝。”

一子落下，曹长卿微微将那枚稍稍偏移的生根白棋摆正，与此同时，所有激射向他“对面之人”的床弩箭矢都被一股罡风吹散，迅猛滑出原先轨迹。

“我大楚百姓，星河灿烂，曾有诸子寓言高僧说法真人讲道，人间何须羡慕天上。”

棋盘上，黑白棋子，落子如飞。

吴家剑冢的老祖宗吴见终于出手，这位家学即天下剑学的剑道魁，不是从城头上掠下。

从外城到皇城，一道道城门同时打开，随后有一道细微却极长的剑气，从北到南，一路南下。

这一缕剑气，有千骑撞出的壮烈声势。

柴青山出剑后不转头，吴见出剑后仍是不转头。

曹长卿轻声道：“春秋之中，风雨飘摇，有人抱头痛哭，有人檐下躲雨，有人借伞披蓑，唯我大楚绝不避雨，宁在雨中高歌死，不去寄人篱下活。”

剑气在曹长卿三丈外略微凝滞些许，骤然力，蛮横撞入两丈半外。

绵延意气层层叠叠，剑气直到两丈外才缓缓消散。

第二道剑气出城之时，恰好有一道光柱砸在皇城门口的老人头顶。

吴家剑冢的老家主抬手挥袖将其拍碎，脸色苍白几分，所站地面更是凹陷下去，背对皇城大门的老人缓缓走出大坑，一脚重重踏出。

从身前到太安城正南城外的御道一条直线上，地上出现的裂缝恰似一线长剑。

这一剑宽不过寸余，长却达数里。

刹那之间，剑气即将出城。

曹长卿刚好落子在身前棋盘最近处。

城门内的御道起始处，一道光柱落下，如长剑斩长蛇。

原本跟随剑气一起出城的吴见站在城门口，手中无剑，却做了个拔剑势，大喝道：“曹长卿！来之不易，回头是岸！”

曹长卿拈起一子，这一次不等他落子，指尖那枚棋子砰然粉碎。

他侧面的高空，凭空出现一道雪白剑光。

随后就是巨大的碰撞声响，如同洪亮声在耳畔的晨钟暮鼓。

城头城下众人不约而同地瞪大眼睛，只看到那袭青衫所坐之处，尘土漫天，已经完全看不清楚那一人的身影。

等到尘埃落定，所有人又同时提心吊胆。

曹长卿非但没有死在那一剑下，而且继续纹丝不动。

他所在的位置，地面泥土已经被削去几尺，所以曹长卿就那么坐在空中。

棋盘上星罗密布的黑白棋子，更是纹丝不动。

那个双鬓霜白的中年儒士，终于抬起头，不是看向北面城门内的剑冢家主，而是转头望向南方，柔声道：“你生死都在这样的大楚，我也在，一直都在。”

就在此时，几乎所有人都心口一颤。

太安城内某栋高楼处站起身一名紫衣女子。

她轻轻落在御道上。

她身体微微前倾，开始向城外奔跑。

形意气神，无一不是当世巅峰。

以至于站在御道尽头的吴家剑冢老祖宗都不得不避其锋芒。

就让她那么撞出城外。

曹长卿这一次落子，极其缓慢。

紫衣紫气紫虹，一鼓作气冲到了曹长卿身侧一丈外。

徽山大雪坪，轩辕青锋。

紫衣轰然撞入一丈内，然后瞬间停滞不前，只见这名女子五指如钩，距离曹长卿的头顶不过两三尺。

对此无动于衷的曹长卿身体前倾，一手扶住袖口以免拂乱棋局，当这枚棋子落下，声音格外清脆。

随着落子声在棋盘上轻轻响起。

她整个人被倒撞出去，身躯在空中翻滚不停。

轩辕青锋后背贴在城头之上，她眼神冰冷，双肘弯曲死死抵住城墙，膝盖上血肉模糊，嘴角渗出猩红血迹。

不知何时已有白生的青衫儒士安安静静坐在原地，咬紧嘴唇，摇摇头。

大楚儒圣曹长卿，他终于说出一句话，一句他整整二十年不曾说出口的话。

“这个天下说是你害大楚亡国，我曹长卿！不答应！”

在他这次一人临城之后，第一次拈子高高举起手臂，然后重重在棋盘上落下一子！

云霄翻滚，齐齐下落。

中原天空，低垂百丈。

------------

第三百零四章 西楚霸王（六）

> ，！

南疆有无数崇山峻岭绵延开去，有人在一座座山岭的巅峰蜻蜓点水，一闪而过。

那人身后始终有一柄凌厉飞剑如影随形。

他突然在山顶一棵参天大树的枝头停下身形，举头望去。

而那柄飞剑也在他之前的那座山头停下追杀，悬停在半空，微微颤鸣，一个相貌平庸的中年男人站在飞剑附近，同样望向天空，叹息一声，然后做出一个金鸡独立的姿势，抬起一只脚，弯腰脱下那只麻鞋抖了抖。

那个被从太安城一路撵到南疆深山老林的儒衫男人，哈哈大笑道：“邓太阿啊邓太阿，曹长卿自寻死路，那西楚女帝姜姒也离开了西楚京城，过不了多久，连你都可以感受到那根西楚气运大柱的轰然倒塌！到时候大获裨益之人，除了澹台平静那个老娘们取代我谢观应窃取一部分之外，无非就是陈芝豹和赵铸两人而已！只要陈芝豹吸纳了西楚半壁江山的气运，我作为最重要的扶龙之人，看你邓太阿如何杀我！”

不说武评四大宗师，恐怕在整个武评十四人之中，桃花剑神邓太阿都属于乍一看肯定是最没有高手风范的那个，但正是这么一个貌不惊人的中年大叔，硬是把谢观应这位6地朝仙图上的榜追杀得如此狼狈。

邓太阿穿回鞋子，撇了撇嘴，没好气道：“你是说我这种纯粹武夫在跻身6地神仙之后，亲手杀掉身负气数之人就会被气数反伤？不好意思，当年龙虎山有个返朴归真的老道士，飞升之际就被我宰了，也没鸟事。”

谢观应冷笑道：“我与那天师府吴灵素岂能一样？”

邓太阿白眼道：“在我看来，当真没啥两样。”

谢观应哈哈笑道：“那我就拭目以待，看你如何掉落境界！”

邓太阿收敛原本略显随意的神情，正色道：“我不管这辈子谁应当顺应天命去镇压谁，又或者是谁该遵循天道去厌胜谁，也懒得管天下气运流转到了哪家哪户，这些事，我都不管。别说证道飞升，就是做不做得成人间地仙，我也不感兴趣。”

谢观应怒道：“你这个疯子！你比那吕洞玄和李淳罡两人还要不可理喻！”

邓太阿转头看向那柄材质再普通不过的飞剑，开怀笑道：“我邓太阿，此生有三尺剑相伴，足矣。”

谢观应明显感受到滔天杀气，一闪而逝，比起先前逃窜更加快若奔雷。

原先谢观应脚下那座山头已是被一剑削平！

邓太阿没有立即展开追杀，再度抬起头，看着那异常低垂的云海。

曹长卿啊曹长卿，李淳罡走了，王仙芝走了，如今连你也走了啊。

邓太阿突然笑了起来，一人一剑掠向高空，穿过云霄，来到阳光普照的云海之上，邓太阿盘站在飞剑之上。

他抬头面对那轮金光四射的当空大日，邓太阿整个人沐浴在金色光辉中，踩在剑上，怔怔出神。

最后邓太阿对天空竖起一根大拇指，缓缓转向地面。

邓太阿朗声道：“我邓太阿已经在此生，此生已经到此处，你们能奈我何，有谁敢来问过我邓太阿一剑否？”

天上无仙人回答此问。

地面上的谢观应喃喃重复道：“疯子，邓疯子……曹长卿是疯子，你邓太阿也是！”

————

一位身穿织金绣锦鸡官补子朝服的官员，板着脸走上城头，正值壮年，堪堪四十岁出头，若是在离阳朝政四平八稳的永徽年间，他必然会是引人注目的存在，不惑之年，便成为正二品显赫官身的刑部一把手，如何算不得扬眉吐气？他姓柳名夷犹，永徽八年的同进士出身，比起殷茂春那拨大名鼎鼎的永徽之春要晚上几年，柳夷犹才学不显，家族无名，只有个很诗意的名字而已，但是柳夷犹的性格却被太安城调侃为茅坑里的顽石，当了将近十年的刑部员外郎，坐了将近十年的冷板凳，结果在祥符元年升的郎中，去年升的侍郎，然后再今年春，其实就是在三天前，刚刚升为离阳刑部尚书，一跃成为一国秋官。除了执掌刑部四司，名义上还握有所有离阳江湖草莽的生杀大权，暗中负责一只只铜鱼绣袋的颁。跟在柳夷犹身后一起登上城头的人物，人人腰间悬挂铜鱼绣袋，其中成名剑客三十六人，用刀高手十八人，拳法宗师十四人，柳夷犹和这拨江湖高手的出现，接近七十人，顿时让本就没有春日气息的城头走马道，又增添了几分秋日肃杀气。

柳夷犹一介文弱书生，但是他哪怕跟吴家剑冢老祖宗东越剑池柴青山和大雪坪轩辕青锋站在一起，气势竟是毫不逊色。

吴见负手站在箭垛后，神情凝重。柴青山跟少女单饵衣借了第二把剑“青狸”，提剑而立，正在闭目养气。那袭紫衣放-荡不羁地直接坐在垛口上，双臂环胸，眯眼远望。

柳夷犹面对三位足以轻视王侯的武道大宗师，心平气和道：“刑部六十八人，愿意为你们三人争取一线机会，本官希望三人能够精诚合作，决不可让那西楚曹长卿继续在我京城横行无忌。”

吴见沉默不语，柴青山轻轻点头，唯有轩辕青锋冷笑出声道：“我之所以出手，只是曹长卿值得我出手，你也配使唤我？”

相比尚书省其他一把手实在算是年轻晚辈的柳夷犹面无表情道：“只要徽山大雪坪还在我离阳江湖，只要剑州还在我离阳版图，我柳夷犹……”

不等这位本朝秋官把话说完，轩辕青锋双手撑在膝盖上，柴青山不知何时站在了柳夷犹身前，但是后者脸颊依旧出现一条血迹，鬓角有丝飘落在地。

柳夷犹根本没有去擦拭伤痕，伸手轻轻推开柴青山，盯着那位以桀骜自负著称朝野的绝美女子，“你可杀我，我亦可死，但是只要你轩辕青锋出现在太安城的城头，只要站在本官视野之中，就要出城一战。非是我柳夷犹扯起刑部的虎皮大旗来胁迫你，也非是我柳夷犹求你出手帮忙。本官所处的这座城池，除了皇帝陛下，就没有谁是不可或缺！”

轩辕青锋身体后仰，歪着头，第一次正眼看待这名年纪轻轻的尚书大人，讥讽道：“你就是那个广陵道的寒士柳夷犹吧？难道是我记错你的家乡了？”

柳夷犹眼神晦暗，不知是高官该有的城府深沉，还是读书人的养气功夫，他还是没有恼羞成怒，平静道：“道不同不相为谋。”

轩辕青锋笑了笑，“哦？”

站在轩辕青锋和柴青山之间的吴家剑冢老祖宗皱了皱眉头，伸出一只手，轻描淡写抓去，空中砰然作响，转头对动辄杀人的那袭紫衣语重心长道：“小妮子，你这性子若是不改改，是做不得天下第一的。”

轩辕青锋不知为何对这位老人要多出些敬意，对于东越剑池的柴青山反而十分横眉冷对，听到吴见的善意提醒后，她不置可否，转过头继续望向城外的同时，体内气机开始急剧流转，气势暴涨，紫衣飘荡，猎猎作响。她坐在城头，就像一幅独到的江湖风景。似乎这个江湖，从来没有人明白这个女子到底在想什么，为何突然就成了大雪坪轩辕家主，为何要去广陵江拦截王仙芝，为何要在太安城内挑战新凉王，又何为今天要出城迎战曹长卿。

也许她就像是一个没有爹娘没有家教没有长大的疯孩子，做什么事情都不愿意讲理。可她的修为又实在太高，攀升又实在太快，机遇又实在太好，所以没有谁有资格能够让她做个红袖添香的婉约女子，做个性情婉约的大家闺秀。

轩辕青锋抬头看着天空，她的头顶是云海滔滔，当下整个中原都是如此。

她眯着眼，有些哀伤。她也会喜欢一个人，但是她不知道如何让他知道，又好像她不敢也不愿让他知道。

那就让他记住自己的名字，江湖，沙场，庙堂，将来不管他走到哪里，这个天下都会有她的事迹传到那里！

他既然做不到像她爹一辈子只喜欢她娘那样，那么她宁愿什么都不要。

轩辕青锋骤然率先掠出城头，根本没有理会什么刑部铜鱼绣袋高手的配合，更不愿跟吴见和柴青山两位当世剑道宗师联手。

她独来太安城，她独出太安城。

那袭紫衣再度撞向曹长卿，慷慨激昂，视死如归一般。

哪怕是柳夷犹看到这一幕风采，都不得不为之折服。

世间有这样的女子，便能不让世间一味寂寞。

曹长卿嘴角翘起，不理会轩辕青锋的扑杀而至，微微一笑，凝视着棋局，“大梦不觉，平生如何知。”

……

很久以后的江湖，在江湖几乎只有余地龙和苟有方两人而已的江湖，其实也有一场不为人知的十年之约。

每隔十年，她都会准时破关而出，独自坐在大雪坪缺月楼的楼顶，穿着紫衣，从桂花树下拎出一坛十年龄的桂花酿，等一个人赴十年之约。

三次之后，第四次，那一天大雨磅礴，他没有找到她，她失约了，只有一坛搁在屋顶的桂花酿，任由雨水拍打。

窗外雨密风骤，紫衣女子坐在梳妆台前，铜镜中的女子已隐约有白，见不如不见。

她的裙摆打着一个小结，她脚边放着一把她珍藏了四十多年的雨伞，她趴在梳妆台上昏昏睡去，似乎做了个美梦，她在笑。

有个上了年纪却不显老的老家伙，没有敲门就进了屋子，收起那把\*\*的油纸伞，站在门口笑问道：“外头下着好大的雨，都要淹死好多鱼了，要不一起看看去？”

她睡了，没有醒。

……

太安城那边所有人都看到可谓荒诞的场景，那袭紫衣分明撞向了西楚曹长卿，而且分明已经一撞而过了，但是曹长卿却依旧坐在原地，而轩辕青锋却站在距离曹长卿南边十几丈外的原地，好似老僧入定。

曹长卿目不斜视，从棋盒中拈起一枚棋子，落子轻柔，转头笑道：“该醒了。”

好似一梦四十年的轩辕青锋猛然间惊醒过来，背对着那位青衣大官子，她不知何时泪流满面。

她没有转身，伸了个懒腰，双手抹过脸颊，笑道：“真是个好梦。”

曹长卿闻言微笑道：“那就好。”

就在轩辕青锋欲言又止犹豫要不要转身致谢的时候，曹长卿缓缓收回视线，重新看向已经有九十多枚棋子的棋盘，微笑道：“我无妨，你们莫要学我就好。天大地大，那江南广陵有清风明月大江，那西北蓟凉有黄沙苍茫劲气，先看遍了再说生死。生死是人生头等大事，尤其是年轻的时候，不要随意决断，生不易死简单。而生死之间，又有缘来缘去，人活一世，总要活得比草木一秋更精彩一些。”

轩辕青锋点了点头，“我轩辕青锋在世一天，就会尽量让西楚遗民少死一人。”

曹长卿一笑置之。

轩辕青锋一掠而逝。

那场大梦的末尾，她明明知道自己没有醒来，或者说已经死去，却能看到那个拿着伞的混蛋家伙，孤零零站在门口，嘴唇微动说不出话来，很悲伤。

轩辕青锋突然仰天大笑道：“老王八蛋！”

这袭紫衣莫名其妙的突兀离去，没有耽误柳夷犹下令刑部供奉的出城杀敌。

六十八名刑部和赵勾从各地紧急召集到太安城的江湖高手，联袂出城。

如一群飞鸟掠出高枝。

曹长卿这一次落子在棋盘角落，然后双指轻轻按在棋子上，向前推出。

于是在曹长卿和太安城的之间，在那南北之间，横起一条广陵江般的汹涌气机。

六十八名高手就像在横渡汛期的广陵江，艰辛而缓慢，不断有人气机消耗殆尽，摔落在地上。

柴青山提剑掠出。

一剑斩断那条气机大江。

曹长卿右手拈起棋子放在左手边，轻轻横抹向右。

顿时有一股剑气激荡而出，从左到右。

曹长卿又拈子由上往下放在棋盘上。

空中一道尤为雄伟壮观的璀璨光柱笔直坠落，从上到下。

天地间，一横一竖，两道剑气。

分别击中东越剑池柴青山和吴家剑冢吴见。

曹长卿没有急着拈子，凝视棋局自言自语道：“我曹长卿亦有浩然剑。”

柴青山手持半截断剑落在曹长卿北面二十丈外，胸口有大滩血迹。

吴见站在柴青山身前十余丈外，肩头处的衣衫粉碎，老人伸出右手五指虚握，手中有犹如实质的三尺雪白剑气，沉声道：“曹长卿，你当真不惜形神俱灭，也要下完这局棋？！”

曹长卿没有回答。

城头上的兵部尚书柳夷犹双手按在城头，双手颤抖。

作为广陵道出身的寒士，他认得曹长卿，不在西楚，而是在西楚敌国的离阳，就在这座太安城。

但是在曹长卿与西楚女帝姜姒在祥符元年来到京城之前，在刑部衙门无人问津的柳夷犹只认识一个偶然相逢的远游儒士，认识那个每次偶尔入京都会请他喝一顿酒的外乡读书人，柳夷犹买不起宅子，只得在京城东南租赁一栋僻远的小院子，那些年每次在门庭冷落的家门口，见到那个含笑而立的中年人，柳夷犹都尤为惊喜和开心。在官场沉默寡言的柳夷犹喜欢跟这位言谈风雅的前辈书生牢骚，跟这位自己只知道姓氏的曹先生吐苦水，他醉后说过自己的座师是那位门生满天下的辅大人，明明自己是那一届的会试头名，殿试文章更是不输那次的一甲三名，最终却只有同进士，他觉得是辅张巨鹿故意轻视广陵士子，所以世人只知碧眼儿有学生殷茂春赵右龄元虢等人，从不知他柳夷犹，而张辅也从不认为自己是他的门生，更别提视为得意弟子。而那位曹先生一字不差听过他的应试文章后，笑言这般文章，与年轻时代的碧眼儿如出一辙，深谙议论忌高而散宗旨忌空而远的精髓，是好文章，但正是如此，张辅才会让你跟他一般坐上多年的冷板凳，故而你柳夷犹切不可急躁。在那之后，柳夷犹既有一半是释怀，也有一半是死心，安分守己，脚踏实地，埋头做他的刑部小官员。但是他彻底心灰意冷的是哪怕辅大人身败名裂之际，他冒天下之大不韪去登门拜访，只为师生之义而已，可那个辅大人不但闭门不见，而且让门房递话给他，“柳夷犹是谁，我张巨鹿有这样的弟子？记不得了。”那个黄昏中，柳夷犹回到简陋的小院中，大醉酩酊。

但是。

但是等到那位辅死后，齐阳龙在他升为刑部侍郎后，找人给他送了一本寻常至极的经籍，只说是从某人家中无意间翻到的东西。

柳夷犹现书中夹有两份已经泛黄的老旧考卷。

不过千字文章，竟有十六处总计五百余字的评语。

末尾是那句：“良材出广陵，亦可做栋梁，我当为国用心栽培，何时我死，何时大用。”

柳夷犹眼眶湿润，竭力睁大眼睛，站在城头，死死盯住那一袭青衫。

曹先生，我生于大楚，不敢忘本，所以我会在将来为所有西楚遗民在庙堂谋平安。

曹先生，我为张巨鹿学生，不敢忘恩，所以我今日不得不站在此处，与你为敌。

曹长卿突然转头望向这位在离阳官场平步青云的刑部尚书，微微一笑，眼神中只有欣慰。

一切尽在不言中。

为一国一姓壮烈死，不如为天下百姓苟且活。柳夷犹，你这个读书人，别学我曹长卿。

曹长卿重新正襟危坐，面对棋局，目不转睛。

寂然不动。

天地共鸣。

天人两忘。

————

太安城内，那个今天又找借口告假不去衙门点卯的狂士孙寅，出门后一路策马狂奔，先找到钦天监的监正小书柜，然后拉着少年一起直冲翰林院，找到离阳王朝唯一的“十段国手”范长后，要了两盒棋子，挑了个储放杂物的临窗屋子，拉着范长后和少年监正蹲在地上，开始对曹长卿的那局棋进行复盘。监正负责解说那曹长卿“落子”在了何处，范长后按部就班依次摆放，同时阐述其中玄机，可是越到后面，尤其是二十手后，范长后也好，少年监正也罢，都说执黑先行的“那个人”棋力平平，先前十几手还算尚可，但也是熟悉老一辈西楚国手精妙定势的关系，按照此人的水准，别说进入离阳棋待诏，就是他孙寅也能稳操胜券。顾不得自己被冷嘲热讽的孙寅陷入沉思，范长后一手抓了把黑白皆有的棋子，随时准备落子，一手捏住下巴，也是眉头紧皱。

孙寅自言自语道：“曹长卿作为名副其实当世官子第一，此生最后一局棋，就这么的‘仅此而已’？面对那样的庸手，也能纠缠不休到一百手？”

范长后没有言语。

少年监正冷笑道：“你懂个屁！你看得出来黑子下出多少手定式了吗？曹长卿的对手分明就是个只知道死记硬背的臭棋篓子，大概是个能够经常接触西楚棋待诏国手的人物，从那个早年号称让西楚棋手直呼‘苍天在上’的李密，到公认只需要李密让先的御用国手王清心，再到被王清心差不多让一子的顾失言，一路下去，可以说西楚棋待诏众多国手的所有得意手，都被那个执黑之人生搬硬套到了这局棋里，巧的是这般大杂烩的无理下法，黑白竟是刚刚胜负持平的局面，所以说根本就是执白的曹长卿有意为之。否则天底下谁敢对曹长卿第一手落子天元？我监正爷爷不行，黄龙士不行，谁都不行！再往后推一千年，也没有谁能行！”

孙寅望向范长后，后者轻轻点头。

孙寅猛拍额头，无言以对。

太安城依旧在震动不止。

每一次地震之后，范长后就会在钦天监少年的指挥下精准落子。

范长后突然抬头问道：“差不多快要收官了，你不去打声招呼？”

少年置若罔闻，嘀咕道：“天机不可泄露，我还想多活几年，还想离开这座城出去走走看看。”

孙寅耳朵尖，听到以后忍不住打趣道：“你这小子不但嘴臭外加欠揍，其实还挺油滑。”

只有一个小书柜绰号的少年讥讽道：“小子猫，我都不屑跟你说话！”

小子猫，是少年给孙寅取的一个不入流外号。拆孙字，活译寅字。

范长后一把打乱棋局，笑道：“这棋咱们还是别下了，曹先生棋力高低，唯有老监正和……反正只有两人能够点评。至于曹先生棋外如何，就更不是我们能够指手画脚的了。”

孙寅直勾勾望向如今不穿官服只穿白衣的少年，后者犹豫不决，瞥了眼窗外，终于还是开口说道：“离阳赵室气数散而不少，如果不是如此，我早就跑去跟皇后姐姐告状了。看情形，那个曹长卿还有把自身气运悉数散入广陵道的迹象，真是无聊至极，早知如此，何必复国……”

孙寅突然红着眼睛怒喝道：“住嘴！”

范长后也轻声叹息道：“小书柜，别说了。”

少年恼羞成怒，挥袖离去。

孙寅蹲在那里，下巴放在叠放的手臂上，自言自语道：“曹长卿这是要让离阳知道‘得广陵者得天下’啊。”

范长后点了点头，“是好事情，广陵道会少死很多人。”

孙寅神情木然道：“情怀这东西，自然是不能当饭吃的，可没有情怀，就像炒菜没有佐料，每顿都是白饭加无味菜，久而久之，就真的没有嚼头了。有些味道，能够让你辣得满眼泪水，酸得牙齿直打颤，苦得肝胆欲破裂，大概这就是情怀。”

范长后默不作声，开始收拾棋子。

孙寅问道：“为什么要嘲笑那些有情怀的人？”

范长后想了想，“太聪明的人，不乐意有情怀。太憨蠢的人，做不到有情怀。所以两者都不待见这玩意儿。”

孙寅咧嘴笑道：“我应该是前者。”

范长后慢悠悠把棋子放回棋盒，微笑道：“我应该是后者。”

孙寅突然眼神锐利如刀子，“那么黄龙士？”

范长后脸色如常，反问道：“那么徐凤年？”

两人相视一笑。

点到即止，云淡风轻。

天摇地动。

这一次巨震格外激烈。

屋内两人同时跌倒在地，然后感到一股窒息。

从屋顶屋梁泼洒下无数尘土。

孙寅干脆呈现大字型躺在地上。

范长后继续收拾棋子。

————

太安城外，曹长卿身前，黑白棋盒，都是仅剩最后一枚棋子。

吴家剑冢吴见和东越剑池柴青山始终无法破开那一丈距离。

曹长卿始终泰然处之。

太安城始终一次又一次震动。

城外骑军已经没有一人能够骑在马背上，如何能够冲锋厮杀？

城外弓手已经手臂抽搐，箭囊无羽箭，又如何能够泼洒箭雨？

柴青山浑身浴血，哪怕那袭青衣根本没有刻意针对他一次次的出剑。

吴见的手心也已是血肉模糊可见白骨。

柴青山吐出一口血水，苦笑道：“先见过徐凤年迎接那一剑，又见过你曹长卿的不动如山，这辈子也算差不多了。曹长卿，你要是此刻起身进城，我已拦不住，就不在这里挡路了。”

柴青山转身缓缓走回城门，身形伛偻，尽显老态。

原本站在曹长卿和城门之间的吴见让出道路，感叹道：“老夫虽然还有一剑之力，但挡肯定是挡不住的，我吴家剑冢对中原也算仁至义尽，是时候袖手旁观了。毕竟留着最后一点气力，以后说不定还有些用处。”

随着曹长卿不再落子。

天地间就变得寂静无声。

曹长卿笑望着对面。

最后那枚黑子终于跃出棋盒，好像执黑之人有些举棋不定，晃来晃去，就是不肯落下，或者说是不知落在何处。

曹长卿身体微微前倾，一手双指拈子，另外那只手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棋盘某处，柔声道：“不妨下在这里。”

那枚黑子果真落在那一处。

曹长卿放下那只拈子的手，笑而不言不语，好像认输了。

两百多枚黑白棋子，密密麻麻悬停在空中。

曹长卿闭上眼睛。

你赢了。

但我曹长卿也从不觉得自己输了。

这局棋，才是我曹长卿此生最得意。

曹长卿嘴角微微翘起，拈子的那只手臂，袖口猛然一挥。

那枚棋子从南到北，入城后沿着那条漫长的御道，笔直冲去，撞烂皇城大门，宫城大门，武英殿大门。

直到撞烂了那张离阳历代皇帝坐过的龙椅，那枚棋子才化为齑粉。

曹长卿睁开眼睛，泪流满面，却无丝毫悲苦神色，向前缓缓伸出一只手。

直到此刻，鲜血才在瞬间浸透那一袭老旧青衫。

天地之间有一阵清风拂过。

吹散了血腥气，也吹散了风流。

曹长卿的五指开始消散，然后手臂，身躯。

黑白棋子也皆烟消云散。

最终太安城外再不见那一袭青衫。

世间再无曹官子。

------------

第三百零五章 春雨已至秋风将起

> ，！

清明时节雨最苦。

细雨中的北凉驿路，不断有大队幽州骑军赶赴凉州关外，加上先前那些驰援青苍城的凉州境内骑军未曾返回驻地，这也就意味着几乎所有的北凉野战主力，尤其是骑军力量都已经浮出水面，成为下一场凉莽大战的绝对主力，将会由城池攻守战演变成为史无前例的大规模骑军厮杀。在北方游牧文明和中原农耕文明的激烈碰撞中，一动一静，差异鲜明，前者依靠战马数量优势叩关驰骋，后者依靠城池弓弩据守防御，历史上无数塞外和近边城池都依次淹没在骑军潮水之中，北方的马蹄声中，孤城和屠城这两个词语如影随形。以至于二十年来，无数文臣都会在朝堂上暗自“痴人做梦”，想着若是离阳两支精锐骑军，十数万的北凉铁骑和接近十万的两辽边骑，能够精诚合作联手抗敌，在马背上跟北莽蛮子一较高下，将会是何等雄浑壮烈的风景？

在幽凉两州接壤的胭脂郡，一条泥浆裹靴的道路上，有两骑停留在岔口上，为一支商旅车队让行。年轻男子身穿青衫，腰佩凉刀，坐骑也是幽州军内为数不多的甲字战马，白衣女子背负一只长条形状的棉布行囊，腰间也悬佩了柄刀。年轻男子大马凉刀，停马让路，身边同龄人女子又是那般美若天仙，这让商队里负责开道的护卫头》∈，..目心口一颤，赶紧让手下拨马传话给身后车队里那帮习惯了荤言荤语的骄横家伙，千万别祸从口出，不可仗着跟北凉边军有些渊源就肆无忌惮，一个年纪轻轻就敢正大光明私自悬佩新式凉刀的将种子弟，绝不是他们这些鱼龙帮二三流人物可以挑衅的。大概是有这名头目的事先提醒，商旅护卫虽然眼神炽热，但好歹没有谁对那名女子出言调戏或是乱吹口哨。

商旅马队缓缓前去，突然有一骑调头疾驰而来，相貌英俊的年轻骑士在距离那对男女十几步外勒马停下，笑脸灿烂，对那名让自己惊为天人的白衣女子抱拳笑道：“在下鱼龙帮陈简斋，敢问姑娘芳名？姑娘你放心，在下绝无歹念，只是经不住帮中朋友怂恿，他们跟我打赌，赌我肯定打听不出姑娘的芳名，若是他们输了，就要请我喝半年的绿蚁酒。”

鱼龙帮的年轻俊彦咧嘴一笑，善解人意道：“姑娘你若是不便告知芳名，随便说一个即可。”

只可惜哪怕陈简斋退让一步，那个女子依然无动于衷，看待自己的眼神很平静，既无寻常中原闺秀面对登徒子的恼羞，也没北凉小娘对外乡浪荡子的怒目相向。

绵绵细雨中，头发微湿的陈简斋笑脸阳光，没有退缩的意思。

那个被陈简斋故意忽略的年轻佩刀男子笑道：“她叫姜白菜，大白菜的白菜。”

被同行男子称呼为白菜的绝美女子瞪眼怒道：“你叫徐柿子，烂柿子的柿子！”

如今在鱼龙帮小有名气的陈简斋有些受伤，心想你们俩这种看似较劲的插科打诨，在我这种单身汉光棍狗眼中，实在是比打情骂俏还要过分啊。

那个被骂作烂柿子的年轻人微笑问道：“听说贵帮帮主刘妮容要让位给别人？”

陈简斋脸色顿时有些凝重，终于正视那个胆敢擅自悬佩凉刀的家伙。鱼龙帮鱼龙帮，名字取得真是有远见，鱼龙混杂的程度，胜过离阳其它所有九大宗门帮派，聚集了将近两万之众的江湖草莽，这么个在人数上一骑绝尘的庞然大物，鱼龙帮上上下下都心知肚明，如果说鱼龙帮不是北凉某个大人物亲手扶持起来的傀儡，绝不至于扩张到今天这个地步。但是鱼龙帮那些跟随老帮主一起打江山的元老，都已经金盆洗手，而之后的主事人都已经换过了一茬，所以关于鱼龙帮的内幕，五花八门，有说是前任陵州刺史徐北枳把鱼龙帮这个原本籍籍无名的小丫鬟，扶正为北凉武林的正宫娘娘。也有说是当初陵州的土皇帝，上任怀化大将军钟洪武试图勾结江湖势力，只是鱼龙帮帮主刘妮容反戈一击，攀扶上了清凉山，用老将军的头颅做了投名状。如今更有人私下传言刘妮容其实就是梧桐院的一个私宠，言下之意是刘妮容没有资格主持两万人马的前程，一个大帮派可以跟官府眉来眼去，但绝对不能嫁入高门做小妾，因此暗流涌动，刘妮容的辞任帮主一事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传出来。他陈简斋作为大体上属于第四拨进入鱼龙帮的后起之秀，对于此事心情比较复杂，内心深处，很佩服帮主刘妮容的待人接物，但是同样不希望鱼龙帮跟官府以及边军扯上太多关系，江湖是江湖，江湖人做江湖事，否则难道在第二场凉莽大战中，一旦关外战事告急，他们鱼龙帮两万余人就都要去关外厮杀搏命？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拼命，那是小帮派没地盘没银子的时候才干的事，如今鱼龙帮可谓已经在北凉根深蒂固，隐约有了藩镇割据的气势，又是处于远离边关驻军相对孱弱的陵州境内，陈简斋相信鱼龙混杂的偌大一个鱼龙帮，肯定会有很多人的心思在活泛。

陈简斋的长久沉默，让那名佩刀男子一笑置之，没了继续等下去的耐心，转头跟女子说了声走吧，夹了夹马腹，两人两骑跟陈简斋擦肩而过。陈简斋没有阻拦他们的离去，缓缓拨转马头，凝望着两个往凉州境内远去的背影。

两骑正是从蓟北关外进入幽州的徐凤年和姜泥。

姜泥不露声色地瞥了眼徐凤年，鱼龙帮的横空出世在中原江湖也有诸多版本的秘闻，她知道当年他那趟北莽之行，好像就是跟一伙鱼龙帮同行出关。

猜出她所思所想的徐凤年笑道：“年轻的时候，没有生死之忧，更小的时候也经常听我娘叮嘱，说世间女子可爱且可怜，要多怜惜。所以那会儿总觉得那么好的女子，我为什么不喜欢。如果我能拥有，我为什么不要。我以前很喜欢收集古人珍稀字帖，比如花了很多很多银子，才收集齐全了《十里春风贴》《大雨浇暑贴》《高枝秋蝉贴》和《快雪初晴贴》这套四季字贴，甚至连《霜降贴》在内的二十四节气贴，也只差三幅而已。那时候我只顾着喜欢我喜欢的女子，一定要喜欢我，希望她们像那些名贵孤品的字帖一样，全部都在我的梧桐院内，字帖得以善存，无风雨无虫蛀，女子们则得以无忧而活，没有颠沛流离。”

姜泥啧啧道：“我看当时顾剑棠要帮你当皇帝，其实心里在偷着乐吧？当了皇帝，就能名正言顺地三宫六院，臣子们哭着喊着帮忙找嫔妃，然后一边嘴上说这样不妥吧一边痛痛快快收下，什么四季贴二十节气贴，一百幅帖子都少了。”

徐凤年难得没有跟她针锋相对，仰头眯眼，似乎在感受小雨朦胧的清凉，自顾自说道：“后来发现世间所有值得可亲可爱的女子，其实根本不用我自作多情，就可以活得很好，甚至不摊上我，也许可以活得更好。梧桐院外的世道再乱，未必就比那座无风无雨四面是墙的小院子更坏。女子怎么可能是那些死物的字帖？又岂能把她们束之高阁一般约束在梧桐院或是清凉山。听潮湖是很大，但是江湖更大啊。我也是很后来才发现如果能够从头来过，大概还是会在心里喜欢她们，但一定不会再去撩拨她们了。比如大雪坪的轩辕青锋，就活得很逍遥，鱼幼薇在上阴学宫做稷上先生，想必也很自在。不过有些人，我不后悔，就像把陈渔接到北凉，把赵风雅救出太安城，我对他们没有歪念头，只是单纯希望她们能够为自己而活。”

姜泥气呼呼道：“反正道理都是你的，但是我知道，我只是说不过你而已！”

徐凤年赶紧识趣地转移话题，感慨道：“如果你的棋待诏叔叔当年能够早点在大楚军中手握实权，而不是在广陵江的南面偏居一隅之地，我爹未必能够打赢西垒壁战役。当时其实双方都是在争谁的最后一口气先没有，有曹长卿接替叶白夔高举旗帜的话，大楚那口气就还在。这次我能够跟王遂大致谈妥，最终成功把整个两辽蓟北北凉和西域这条漫长的离阳边关防线串联在一起，我师父，还有曹长卿，再加上你，你们三人居功至伟。在这个大势之下，胶东王赵睢两淮节度使蔡楠经略使韩林蓟州副将韩芳等人也将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当然这之外还有郁鸾刀寇江淮和谢西陲以及许煌等北凉外乡人。至于两万人的鱼龙帮，说不定在将来也要发挥作用，只不过如果那场大仗，打到需要鱼龙帮在流州青壮之后赶赴战场的地步，就说明凉莽双方都已经元气大伤了。”

姜泥顾不得哀伤棋待诏叔叔的去世，忧心忡忡道：“北莽蛮子的人真的很多啊，茫茫多。”

徐凤年哑然失笑，“是很多，不过我在北莽那边也不是没有后手。你等着吧，只要北莽没办法一鼓作气攻破拒北城，我就能让他们后院起火。”

结果姜泥牛头不对马嘴地来了一句，“那个陈渔，很漂亮？”

徐凤年呲牙咧嘴，装痴扮傻，就是不开口回答这个问题，有些话，开口就错，说多错多。

姜泥好像在自言自语：“这位被金屋藏娇的胭脂评大美人，到底有多漂亮呢？我有机会一定要瞻仰瞻仰，唉，就怕到时候会自惭形秽啊。”

徐凤年突然转头说道：“虽然知道这个请求很过分，你听到以后也一定会不开心，但我还是要说出口，就是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你带着她们一起离开北凉，越远越好。”

姜泥满脸怒气，直截了当道：“办不到！”

这个答案，完全就是在徐凤年意料之中，所以他也没有任何异样神色。

徐凤年捏了捏有些胡茬子的下巴，自嘲道：“一想到自己如果战死沙场，就再也见不着你们，当下和裆下都很是忧郁啊。”

调笑过后，徐凤年眼神逐渐凝重起来。

凡有金戈铁马之处，必然是立尸之地。

今年春季一过，最多再有一个还算安稳的夏季，等到秋风渐起的时候，凉州关外和整个流州，恐怕就要死人死得让人收尸都来不及了。

武评四大宗师中，除去了无牵挂的桃花剑神邓太阿，西楚有曹长卿，北莽有拓拔菩萨，北凉有他徐凤年。

后三者都属于大仗输时即必死之人。

就在此时，徐凤年听到小泥人说了一句他打破脑袋也没想到的言语。

她那句话不太吉利，但是语气很坚决。

“如果真有那么一天，那么你徐凤年的尸体在哪里，我就站在哪里！”

------------

第三百零六章 两人扶龙

> ，！

徐凤年是一个人返回清凉山，姜泥去了武当山，说是挂念那里的菜园子，趁着还有些春雨，如果再不种下点什么东西就来不及了。大概是以为徐凤年会折去凉州关外的拒北城，徐渭熊专门让拂水房给他捎了一封“家书”，意思很简单明了，不管关外军务如何紧急，你徐凤年必须先回一趟清凉山，这件事没得商量。徐凤年对此哭笑不得，当然明白二姐的良苦用心，是怕他因为兴师动众接回小泥人的缘故，心里有鬼就不敢去见梧桐院的6丞燕，这位北凉道官方认可的正妃。其实徐凤年并没有“躲债”的念头，有些话不说就是个心结，说开了心头就有个伤疤，两者未必有好坏之分，但是徐凤年在当初离开北凉的时候，就已经想好如何面对6丞燕，不是说什么你6丞燕以后还会是北凉的正妃，而是三个字。当徐凤年和她一起走出梧桐院，走到听潮湖的湖心亭，当她听到那三个字后，笑意恬淡，轻轻往湖里抛了一把饵料。然后那个不怕王仙芝不怕离阳君王不怕北莽大军的年轻藩王，天不怕地不怕连仙人也敢杀的徐凤年，略显局促地坐在她身边。6丞燕不说话，他也不知道说什么，两只年幼虎夔没有眼力劲地拼命往他身上蹭，徐凤年狠狠瞪了一眼，两个可怜的“小家伙”顿时吓得跑出亭子，又舍不得离去，只好趴在台阶下懒洋洋晒太阳，等着主人回心转意。

所幸有王府管事宋渔帮这位北凉王解围，说是副经略使宋洞明有要事相商。徐凤年如释重负，告辞离去，6丞燕起身相送，柔声说了句王爷你回头再写一幅春联吧，找人送到武当山去，以后别说什么对不起，真的不用。徐凤年欲言又止，随即一笑，大概这就是一家人的味道。他执意要送她先回梧桐院，一路上随口问了些老丈人6东疆的事情，6丞燕好像也看开了，对于这位跟她已经父女关系决裂的新任凉州刺史，言语中既无刻意的疏离，也没有多余的亲近，徐凤年对此也不知如何开解，主要是怕自己画蛇添足，清官难断家务事，就在于道理和情分的尺度太难拿捏，照理说，徐家对6家可谓处处照拂，但显然6家仍是觉得亲家做得不够，从来不觉得家族在北凉的水土不服是自身原因，而是视为清凉山的扶持力度不够，以及6丞燕的不吹枕边风。

徐凤年在把6丞燕送回梧桐院后，看着那个纤细柔弱的背影，他犹豫了一下，终于下定决心。之后跟随宋渔前往宋洞明位于半腰的那片绵延成势的密集官衙，后者没有像以往那样随意，出乎意料地亲自站在门口相迎，徐凤年和这位北凉道副经略使在衙厅落座后，宋洞明不等胥吏端茶送水，就开门见山说出了缘由，原来是6东疆升任凉州刺史后，一下子就提拔了十数位6氏子弟进入刺史府，而且有几项涉及到四品官身的任命，本该必须经由经略使府这边批红勘定才能生效，但是看6刺史的架势分明是想要先斩后奏了，说实话，先前宋洞明对于原凉州刺史田培芳的辞任和6东疆的填补空缺，没有点头但也没有摇头，如果是寻常官员，也就该大致摸清楚宋副经略使的底线所在了。徐凤年沉吟不语，归根结底，症结不在刚刚换了个父母官的凉州官场，甚至不在6丞燕和6东疆身上，而是就在他徐凤年身上，这两年他对赴凉以后6家的观感算不上有多好，但是很多事情上他不明确表态，北凉上下抓不准他这位藩王的心思，就只能处处忍让退让，尤其是拒北城一事上吸纳了6氏子弟担任实权官职，北凉官场自然而然就对6家不敢小觑，尤其是这次6东疆破格升官，无疑助长了6家的气焰。宋洞明脸色平静，但是心底难免有些积郁，原本他对6东疆还心存结交，不曾想这位享誉中原的青州名士竟然如此得寸进尺，以至于有可能打乱凉州格局，宋洞明何尝不知白煜对6东疆担任凉州刺史一事是持有异议的，所以6东疆此举，无异于打了他宋洞明一个没有声响的耳光，想必白煜这个时候正在那里隔岸观火。徐凤年叹了口气，跟宋洞明没有多说什么，只说那三项任命在经略使府邸这边暂且搁置，他会亲自去一趟凉州刺史府。然后徐凤年换了一个话题，笑着说经略使李功德也递交了辞呈，只保留拒北城监造一职，然后李功德向自己推荐了你宋洞明作为北凉道历史上的第二任经略使。宋洞明没有答应，只说北凉目前仍需要李功德这位老成持重且声望足够的本土官员担任经略使，否则如今凉陵幽流四州的刺史都换成了外乡人士，如果他宋洞明一旦升任经略使，可谓雪上加霜，难免会让北凉本地士子心生怨望。徐凤年也没有强求，只说让宋洞明再考虑考虑。

徐凤年离开衙厅后，轻车简从去往那座凉州刺史府邸。坐在车厢内，徐凤年手指下意识抚摸腰间悬挂的那枚龙衔尾玉佩，宋洞明为何放弃唾手可得的经略使位置，并不奇怪，比宋洞明晚到北凉的白煜，如今在清凉山位卑而权重，这位白莲先生在官面上的身份并不显赫，但是他身边已经聚拢有一拨志同道合的年轻俊彦，白煜只差一个名分而已，一旦宋洞明腾出副经略使的座椅，白煜毋庸置疑就要坐下，显然在宋洞明眼中，副经略使的位置就像一座险要关隘，绝对不能让给虎视眈眈的白煜，否则名正言顺的后者就会在北凉官场真正崛起，宋洞明决意要在副经略使的座椅上再坐两三年，到时候只要凉莽大战落幕，北凉文武官员论功行赏，一个官身不够分量的白煜，一步慢步步慢，将来就很难成为他的心腹大患了。徐凤年会心一笑，宋洞明的这份阴私心思，他没有揭破的打算，其实这是好事，这意味着宋洞明已经有了在北凉扎根的迹象，至于会不会亏待白煜，徐凤年顾不上，话说回来，如果宋洞明真能挑起白煜的争胜心，才是北凉天大的好事。

当徐凤年的身影出现在刺史官邸大门外，胥吏吓得一个个屁滚尿流，赶忙打开中门迎接大驾光临的北凉王，徐凤年快步走入，没多久就看到二三十号刺史府大小官吏拥簇着那位身穿紫袍的6东疆，徐凤年一笑置之，离阳刺史按律是正三品官员，官补子也就应该是绣孔雀，而北凉道的凉州刺史历来比幽州陵州高出半品，即是从二品大员，这在离阳朝廷吏部那边很早就是报备存档的，挑不出半点毛病，但是北凉历任凉州刺史都没有谁胆敢正大光明穿上绣二品锦鸡的官服，一二紫三四绯之后皆青绿，这是离阳官场的规矩，所以紫袍官服和大红官袍之间有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在太安城，以尚书省为例，六部尚书是正二品，当之无愧的紫袍公卿，但是六部当中绝大多数左右侍郎都是三品，依旧不得身穿紫服，永徽年间，之前唯有吏兵两部的左侍郎高配为从二品，在祥符以后，不但这两部的右侍郎也提升为从二品，就连礼部左侍郎也在今年擢升为从二品，而且成为离阳定例。6东疆可以算是北凉道第一位穿上紫袍官服的刺史大人，这在离阳版图内也是屈指可数的高品刺史，如果徐凤年没有记错，当今天下，应该只有北凉道凉州靖安道青州和南疆唐州以及京畿南部边缘越州的一把手是从二品，所以说6东疆是仅在一正一副经略使之下的北凉道文官第三号人物，是说得过去的。

一场突如其来的会晤，言笑晏晏，相谈甚欢，无论是凉州刺史官邸的老面孔，还是那十来张姓6的新面孔，看到始终笑容温和的年轻藩王后，都松了口气。如果说太安城是赵家天子脚下，那么凉州则是当之无愧的徐家门口，凉州刺史曾经空悬多年，凉州别驾其实就等于是刺史，而凉州将军向来是由北凉都护兼任，田培芳由幽州刺史升任凉州刺史后也没有任何改动，推崇无为而治，6东疆一改先前，一口气推出十数位6氏子弟，加上沉寂多年的石符出任凉州将军，亦是动静不小，凉州军政两位一把手的翻云覆雨，如何能够让耳目灵光的凉州官员继续老神在在？好在王爷今日一席谈话后，对新人旧人两拨刺史府邸官员都流露出肯定的意思，点名道姓嘉奖了七八人，对新人寄予厚望，对旧人持有欣赏态度，对于剑拔弩张的双方都没有棍子只有枣子，也没有厚此薄彼，这让刺史府老人尤为感激涕零，他们是真的担心6东疆当家做主后，塞进十来号6家人还不够，非要把他们都撵去坐冷板凳才罢休，一旦连王爷都对此默认的话，那就真是连神仙也挽救不了他们的仕途了。

不知为何，今天亲眼见到了这位王爷，对6家有怒气，导致对清凉山也颇有腹诽的刺史府老一辈官员，肚子里那点愤懑一下子就烟消云散。

大概是那个年轻王爷坐在椅子上谈笑风生的模样，太让人不由自主地心生敬畏了。

徐凤年最后跟老丈人6东疆有一场私下的闲聊，外人不知道年轻藩王到底说了什么，但是只看到满面春风的刺史大人愈红光满面了。之后6东疆也主动收回了几项违例的任命，对那几位族人也好言安慰一番，许诺不用三年就会各自有一场大富贵，不但如此，6东疆还破天荒地第一次严肃叮嘱众人，让他们在这段时日内必须多加收敛，切不可辱没6氏门风。6东疆除了给家族吃了一颗定心丸，还有三名6氏成员在一夜之间被从族谱上除名，那一刻起，6东疆才有了几分6氏家主的气象。

当白煜醉醺醺地从一座僻静府邸走出，突然看到一辆马车掀起帘子，他愣了愣，大步走去，上车坐入车厢，面对那个年轻人，白莲先生泰然自若。

来北凉道副节度使府邸接人的徐凤年打趣道：“白莲先生，就不怕惹众怒？”

白煜因为视力问题，习惯性使劲眯眼看人，笑道：“热灶烧不得，王爷还不许我烧烧冷灶？”

徐凤年哑然失笑，转移话题道：“李功德说要辞去经略使一职，还有幽州刺史胡魁也想进入边军，白莲先生有没有想法？如果有，不妨直说。”

白煜毫无忌惮，直截了当道：“王爷先说说看你的想法，当然还有宋副经略使的想法。”

徐凤年也直言不讳道：“我的本意是让宋大人顺势升任经略使，由你补上副经略使，但是宋大人建言当下北凉时局已经有太多的‘外乡刺史’，不应当再多出一个外乡经略使。”

白煜懒洋洋靠着车厢墙壁，嗤笑道：“哦？那简单，李经略使辞官后，宋大人做他的正经略使，让新任凉州刺史6东疆担任副经略使，再让陵州别驾宋岩这个北凉自己人担任幽州刺史。至于凉州刺史嘛……”

说到这里，白煜伸出手指，指了指自己。

舍我其谁。

徐凤年默不作声，白煜笑道：“北凉道这么安排，是让宋大人为难，可如果我索要的官帽子小一点，跑去幽州当刺史，不再在宋大人眼皮子底下当官，可就是让王爷为难了。”

白煜收敛笑意，“其实最适合做凉州刺史的人选，不是我白煜，而是原陵州刺史徐北枳。王爷且放心，不管如何，副经略使也好，刺史也罢，我都不去做。”

徐凤年纳闷道：“那先生如何自处？”

白煜掀起车帘子一角悬在挂钩上，清风扑面，为车厢带来几分凉爽，白煜叹息道：“关键不在我如何想，而看王爷魄力有多大。”

徐凤年愈疑惑，“先生此话怎讲？”

白煜沉声道：“北凉地狭，是老黄历，如今坐拥第四州流州在内的广袤西域，再增添一个凉州关外以拒北城作为支点的第五州，那就足够成就一番大事了。”

徐凤年心头一颤，平静道：“北凉一道占据五州之地，朝廷那边不会答应的。”

白煜笑眯眯道：“事已至此，需要朝廷点头答应吗？我无意间看到一些匆忙更改的边军部署，原本注定在第二场凉莽战事中作壁上观的幽州，竟然重新凸显其重要性，为何？敢问两淮蔡楠韩林北莽王遂，两辽顾剑棠，这次王爷领军出境跟这三拨人，见过了几人？谈妥了几人？又不知王爷在北莽南北两朝那边谈妥了几人？”

一连串的问题，让徐凤年脸色微动。

白煜也没奢望得到答案，好似自言自语道：“某人当了皇帝，我白煜在哪里当官不是当官，都挺好的。”

徐凤年答非所问，“咱们北凉的读书人要官，要得如此理直气壮。我很高兴。”

白煜微微睁大眼睛，看着那张依旧模糊不清的脸庞，微笑道：“如果王爷让天下所有读书人可以不去卑躬屈膝。我也很高兴。”

徐凤年感慨道：“怕就怕天下人不高兴。”

白煜冷笑道：“一家一姓不高兴而已。”

徐凤年愕然。

白煜说道：“也许王爷会奇怪为何我白煜要改变初衷，其实很简单，我最近想明白了一件事，某人当皇帝，也许在位不过三四十年，最多五六十年，但也许足可以使天下承平两百年，风调雨顺两百年，很可观了。”

徐凤年看着这位风度翩翩的白衣读书人。

就像当年徐骁看见赵长陵。

先后两人，皆要扶龙。

------------

第三百零七章 敬酒一百万杯

> ，！

当徐凤年率领白马义从赶赴凉州关外的拒北城，也有一些人悄然而动，徐偃兵单枪匹马去了北凉西蜀接壤的腊子口关隘，拂水房大档头糜奉节和樊小钗护送徐北枳秘密出幽州入河州，一人即一宗的呼延大观也离开妻儿，不知所踪。

徐凤年身边多了一位“籍籍无名”的年轻随从，策马披甲却不佩凉刀不背凉弩，不苟言笑，心思重重。徐凤年一路北行，没有刻意笼络这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不是不想，而是毫无意义，徐凤年无论是跟他说家国大义还是高官厚禄，都显得荒唐滑稽，因为他叫谢西陲，是曹长卿的得意弟子，是广陵道战事中脱颖而出的大楚双璧之一。五百西楚读书种子如今大多都安置在了陵州各大书院，远离是非之地，唯独谢西陲提出要去北凉关外看一看，徐凤年当然不会拒绝，他现在有些理解离阳先帝赵惇之于陈芝豹的心态了，有些人物，哪怕不能为己用，但是只要留在身边，就像一位倾国倾城的女子站到了眼前，同样赏心悦目。而且平心而论，相较桀骜不驯锋芒毕露的寇江淮，温良恭俭的谢西陲显然要更让徐凤年舒心放心，与寇江淮相处，如痛饮大碗烈酒，痛快是痛快，可要担心是否酩酊大醉，与谢西陲相处，则如小盏品清茶，不伤胃也不头疼。

一路上徐凤年只会在收到拂水房谍报的时候才会跟谢西陲打招呼，谍报多是离阳朝廷地方高层独有的邸报，谢西陲看完之后，一份份悉数保留下来，每一张纸上的到手，往往意味着西楚一条战线的失利，或是一座数座城池的沦陷，谢西陲只是越来越沉默寡言，并没有太过明显的神情变化，一位位熟悉的西楚武将被斩成为离阳领军大将的军功，一个个熟悉的名字选择投诚归顺离阳，西楚掌控的疆土越来越小。吴重轩，卢升象，宋笠，以至于许拱和袁庭山等人都越来越多次数出现在邸报之上，西楚大势已去，无疑是板上钉钉的结局。最后一封邸报是告知天下，离阳天子将要在初夏时分御驾亲征西垒壁，同时下诏，只要西楚各路叛军放弃抵抗，那么朝廷大军在战场上就不杀一人，广陵道百姓依旧全部视为离阳子民。

临近拒北城，徐凤年从那头海东青爪下收到一封简明扼要的谍报，这一次没有跟谢西陲传告军情，但是后者策马而来，脸色黯然，欲言又止。

徐凤年没有披挂甲胄，身穿一袭素雅的文士青衫，只佩了一把凉刀和一枚龙纹玉佩，他放缓马，转头对谢西陲说道：“曹长卿死后把一身气数散入广陵道，你不是练气士更不是天象境界的武夫，也许不清楚这里头的深意，简单说来，就是从曹长卿身死那一刻起，先前大楚姜氏气数不曾彻底熄灭的广陵道，才开始真正隶属于离阳版图，如果说离阳应对不当，在战场上大开杀戒，或是接下来依旧在赋税一事上刁难广陵，那么极有可能激起广陵道的反弹，燕敕王赵炳虽然立即造反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是完全没有机会入主广陵，所以曹长卿的死，是给广陵百姓留了一条退路，无论归属，得手之人都要善待之。”

谢西陲喃喃道：“求仁得仁，求义得义……”

得义二字谐音得意。说到此处，谢西陲低下头，嘴唇颤抖。

徐凤年只能略显蹩脚地安慰道：“谢将军，我不敢奢望你进入北凉边军，毕竟名义上我们跟北莽作战，还是在为离阳赵家镇守国门。但是不管以后凉莽战事的胜负走向，我都会保证你们西楚五百人安然无事，天下再不太平，我徐凤年想要让你们五百人太平，还是可以做到的。”

谢西陲置若罔闻，满脸悲苦，自言自语道：“年轻求学时，每次翻书，读到太白诗文，读到那种气韵浩大的盛世华章，总是无限心神向往，什么‘会须一饮三百杯’，什么‘仙人为我一挥手，如听峨眉万壑松’，真是直觉得伸长脖子大声嚷出来，仍是不够酣畅尽兴，可是那时候先生总说太白诗才华太高，仙气太盛，高出大地三万尺一般，却未必就是人间最好诗，读书人越是年长，越是经事，反而就会对老杜的质朴诗文更为‘交心’，‘不知闭眼时，招得几人魂’，‘夜深经战场，明月照白骨’，真是平铺直叙得一塌糊涂，哪来的茫茫才气可言？可如今读来，真是，真是……”

谢西陲已是泣不成声，抬起手臂使劲擦了擦脸颊。

这恐怕也是谢西陲和寇江淮截然不同的地方，后者面对生死远不如面对荣辱那么深刻，谢西陲会意志消沉，寇江淮却会郁勃奋。

徐凤年望向那座尘土飞扬的拒北城，说道：“谢将军，从拒北城到清河，再到怀阳关柳芽茯苓两镇一线，你都可以去，我会安排人随行，若是想要看凉州关外的左右两支骑军也不碍事。”

谢西陲已经恢复平静，点头道：“谢过王爷。”

徐凤年一笑置之。突然想到离阳朝局，徐凤年的心情有些凝重，西楚已经没有死灰复燃的本钱，如此一来，张巨鹿元本溪谋划的“内院之事”就算拉下帷幕，宋洞明和白煜都认为接下来离阳朝廷除了让吴重轩重返太安城，先前主持东线战事的宋笠会和吴重轩的某位麾下大将共同上位，成为广陵道军界的两大新山头，蓟州将军袁庭山未必能够回到边境，而是留在靖安道附近的广陵江北岸，那一万雁堡私军精骑用以震慑燕敕王赵炳的南疆大军，而兵部侍郎许拱多半要领军进入蓟州，帮助经略使韩林掣肘节度使蔡楠，也在某种程度上监视北凉铁骑，只不过许拱之后的官衔比较有嚼头，是继续以兵部侍郎的身份巡边，还是直接担任副节度使兼任蓟州将军？但是真正值得北凉关注的动向，还是南征主帅卢升象的去留，对此清凉山和北凉都护府出现分歧意见，前者坚信卢升象会在离阳朝廷沉寂一段时日，后者以为卢升象将会掌握朝廷目前所有的野战兵力，向北推进，最终驻扎在蓟州和两辽之间的稍稍靠后地带，兵力将会达到八-九万，与蔡楠许拱和顾剑棠赵睢形成三点连成一线的北边大防线，以此来逼迫北莽下定决心去打第二场凉莽大战。只要形成这个微妙局面，有许拱卢升象两员大将联袂入驻北方边境，且不说顾剑棠的谋划，就说蓟州副将韩芳那枚暗棋的作用，就要大打折扣。

说到底，还是离阳可用之人太多，可用之兵更多。

能够影响甚至改变到这个中原形势的人物，其实只有两人，蜀王陈芝豹，燕敕王赵炳，现在就看这两人愿意不愿意老老实实返回藩王辖境，或者说离开广陵道的度如何，只要他们当中有一人磨磨蹭蹭，那么卢升象就无法从广陵道抽身而退，毕竟一个吴重轩麾下大将再加上一个宋笠，安定战后的广陵就已经颇为吃力，而且双方之间绝对不可能没有利益冲突，没有卢升象这位官阶够高的春秋名将居中调度，一旦形势有变，朝廷无法放心。

如果说这些是北凉远虑，那么北凉的近忧就是北莽庙堂的趋于稳定，董卓竟然保住了南院大王的位置，虽说徐凤年等于是掐死了董卓在北莽一手遮天的苗头，但这无异于让无路可退的董卓，真正放开手脚在下一场凉莽大战中不惜选择狗急跳墙，如果说第一场大战中董卓还有各种小心思小手脚，那么下一次战场上遇到，董卓极有可能会豁出去，必要的时候，连他那支董家私军都可以死绝。

谢西陲已经远去，徐凤年没有入城巡视，甚至连白马义从也没有随行，独自走在水位渐涨的河边，靴子踩在绿意郁郁的松软草地上，声响细碎。徐凤年坐在岸边，望向河水，怔怔出神。

凉州关外有褚禄山的北凉都护府，有李功德领衔的一大批新城监造文官，所有人都知道该干什么，而且都还做得不错，这就让徐凤年这个名义上的北凉铁骑共主略显累赘，尤其是战事未起之时，其实徐凤年的存在更像一杆旗帜，屹立在西北边关上，向离阳朝廷和北莽大军宣告北凉四州版图的不可轻侮。

徐凤年下意识拔起身边一根野草，掸掉泥土，放在嘴里咀嚼，土腥气过后，是丝丝缕缕的甘甜。在黄龙士无声无息死在东南某地后，呵呵姑娘回到北凉说了很多从春秋三甲那边听来的怪话，有些徐凤年听得一知半解，有些听得云里雾里，有些让人向往，有些让人失望。呵呵姑娘说很久以后的中原，商贾戏子在老百姓眼中，会比朝堂上的黄紫公卿还要引人瞩目。她说以后坐天下不看出身，皇帝轮流做今年到我家，只要世道不太平，只要手里有兵权，就能自封为王，甚至还真就有可能做了开国皇帝。她还说以后的读书人，重利而轻名，所以很难再有真正意义上的帝师了。

徐凤年无法想象那个世道，他记得当时师父李义山仅用三个字就说服徐骁不造反，不去跟离阳划江而治，“名，言，事”，言下之意很简单，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在徐骁所处的春秋末期，最看重一个人的根脚，帝王将相宁有种乎？答案自然是肯定的。但有意思的是在大秦之前，在百家争鸣游士纵横的时代，答案是否定的，无论圣人还是将相，都不论出身，那个先贤辈出的璀璨时代，好似人人如龙，等到游士变成士族继而成长为门阀，尤其是大奉王朝选择独尊儒术之后，然后天下的规矩就订立得死死的了，王侯公卿子子孙孙皆是身穿黄紫，泥腿子一辈子都是跟庄稼地里摸爬滚打的泥腿子，这一切直到张巨鹿执掌离阳朝政之后才有所改观，大兴科举，为规矩二字倾轧数百年的寒士终于借机崛起，很多家境贫寒的读书人，鲤鱼跳龙门，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大奉王朝末期伴随藩镇割据而出现的入幕制度，两者相似却又截然不同，因为后者只能为谋主说话，前者却能为天下出声。所以徐凤年记得很清楚，师父李义山不说他前半辈子是如何认知，反正在听潮阁的后半辈子，根本就不愿意把自己去跟赵长陵元本溪等人做比较，反而一直很关注离阳那位碧眼儿的种种改革举措……

徐凤年不知不觉已经嚼烂那根野草，吐掉残渣，站起身长呼出一口气，反正不用他对拒北城的营建去如何指手画脚，不如就彻彻底底游手好闲一趟。徐凤年突然消失在河边，一路北掠，期间远远看到了按照部署进行更换驻地的右骑军一部主力，看到了那座怀阳关的轮廓，最终徐凤年出现在了破败不堪的虎头城，这座昔日的离阳边关第一城，在董卓大肆攻城数月和成功破城之后，遭到巨大破坏，撤退前又烧掉城内建筑七七八八，形同荒冢废墟，修缮进度极为缓慢，加上时不时有北莽精锐骑军的游掠，就连对虎头城有独特情结的褚禄山也不得不放弃精力。夜色中，徐凤年盘腿坐在城头垛口上，望着城外的那座龙眼儿平原，闭上眼睛，依稀有千架投石车同时开弦后天女散花一般的巨石呼啸声，依稀有城内骑军主动出击慷慨赴死的马蹄声，依稀有自己早年初次入城见到刘寄奴在内一大帮校尉的喝酒笑声。

满城皆战死，袍泽死同穴。

相传董卓破城后，没有对城中北凉战死守卒做出类似泄愤鞭尸的举动，也没有筑起京观，只是走上城头，用手推断了那杆本就摇摇欲坠的徐字旗帜。后来北莽女帝下令让董卓用刘寄奴的尸体换取杨元赞的尸体，徐凤年没有丝毫犹豫，不但答应把杨元赞的头颅和尸身都装入棺材，而且还多交出去五六颗北莽将军的头颅。一开始在霞光城的幽州议事堂内，有位性情暴躁的武将当场跳脚骂娘，相信如果不是徐凤年的密信捎入城中，而是年轻藩王站在那里，恐怕那些武将就是拼着丢掉官帽子也要开骂了，燕文鸾的脸色也不好看，显然都以为北凉王是在跟北莽蛮子示弱，天底下哪里有打胜了仗还跟败军之将示好的娘们行径？当时整个幽州边军都快炸窝了，后边褚禄山一封措辞严厉的密信火传递到霞光城，风波这才平息下去。

徐凤年睁开眼睛，小声道：“刘寄奴，还有马蒺藜，褚汗青，你们虎头城所有人，对不住了，这次来忘了带酒，不过我想北莽三十万人的鲜血，就是最好的酒了。”

徐凤年双手握拳，撑在膝盖上，身体前倾望向遥远的北方，笑道：“我徐凤年在这里跟诸位保证，这样的酒，接下来北凉还要为你们敬上一百万杯！”

------------

第三百零八章 野花

> ，！

怀柔围场以风景旖旎著称于北莽南朝，向来是春秋遗民的避暑选之地，甲乙两字豪阀无不以在此拥有一方草原作为家族底蕴的彰显，例如原本没有资格在此占据一席之地的南朝王家，今年开春就在这里获得一块水草丰美的“藩地”，不管是跟甲字大族攀上姻亲关系也好，还是那个百岁老人的曾孙子当上冬捺钵，这个曾经在中原被誉为十世翰林的王家，终究是展现出蒸蒸日上的不俗气象了。随着入夏，近期怀柔围场出现越来越多的高头大马和锦衣华服，所以当一支三十人骑队出现在围场边缘地带的时候，并没有引起多少涟漪，一些扬鞭策马的南朝膏粱子弟对此多是相视而过，骑队护送的那驾马车在青草依依的地面上，轧出两条漫长的车轮痕迹，原本宽敞车厢坐着三个人便显得有些拥挤了，都归功于那个正值青壮岁数的胖子，坐在那里就像一座小山，正在闭目养神，膝盖上搁放有一柄北莽边军制式战刀。

另外一男一女容貌有几分相似，应该是姐弟，相比满身粗粝气的年轻汉子，女子要多出几分雍容华贵的气态，她的姿色并不算如何出众，但身材极好，简简单单坐在那里，曲线玲珑，就像一朵绽放的丰腴牡丹，此时女子正在训斥那个多次对她避而不见的弟弟，后者畏畏缩缩，时不时向那个壮硕胖子投去求救的眼神，女子最受不得弟弟这般没有主见的窝囊模样，满胸怒火更是高涨，沉甸甸的胸脯颤抖不止，竟是直接一巴掌摔在弟弟的脸上，声响清脆，如今已是北莽军中实权将领的弟弟依旧不敢有丝毫还嘴的迹象，耷拉着那颗脑袋，既委屈又忐忑，听到那记耳光后，胖子终于忍不住开口道：“大媳妇，差不多就可以了，耶律洪才既然没死在葫芦口，以后就更不会死在北凉那边了。”

胖子安安静静修炼闭口禅还好，这句话一说出口，女子立即迁怒道：“董卓！你还好意思替他求情？！如果不是你执意要他领着董家私军去葫芦口救援杨元赞，我弟弟会身陷险境？我这些年帮你在北庭跑腿，帮你在各大持节令和大将军那里说尽好话，就是为了让你让我弟弟跑去送死？！你有本事怎么不亲自领着董家骑军去拦截那两支北凉重骑军？”

正是北莽南院大王的董卓双手按住战刀，皱眉不语。

这个胖子不说话，胡搅蛮缠的女子不知为何，立即就有些心虚了，那份天潢贵胄的嚣张气焰顿时烟消云散，转过头不敢正视自己男人。

耶律洪才悻悻然道：“姐，姐夫，你们怎么为我吵起架来了，这多不值当啊，姐，要不你还是揍我吧，上次的事情真不怪姐夫，姐夫早就说过见机不妙就别管葫芦口的东线大军，是我热血上头，才领着姐夫的骑军冲入葫芦口，还害得姐夫死了好几千人马。”

女子冷哼一声，狠狠瞪着耶律洪才，满脸怒其不争，“你要是战死在幽州葫芦口，难道让咱们爹再去生一个宝贝儿子？到时候爹当真不会对你姐夫心生怨恨？你姐夫本来就在南朝没有站稳脚跟，战事不利之后，现在不光光是太子蠢蠢欲动，暗中拉拢黄宋濮为的南朝文武，尤其是那帮养不熟的遗民纷纷依附，如今就连耶律东床都回到了王庭，在草原权贵圈子里阴阳怪气，不断对你姐夫落井下石！如果你也死了，你姐夫能好到哪里去？！”

董胖子翻了个白眼。

耶律洪才忍住笑，抬头嬉皮笑脸道：“姐，说来说去，你还是向着姐夫的，那些春秋遗民的确是比咱们会掰扯道理，难怪他们说嫁出去的女子泼出去的水，胳膊肘都是往外拐的。”

女子脸色微红，抬起手作势要打，耶律洪才赶紧后仰靠住车壁，做了个鬼脸。

董卓叹了口气，这段时日他有些被架在火炉上烤的滋味，虽说皇帝陛下大度容忍了自己的败仗，没有改弦易张的意图，但是董卓心知肚明，自己当时做上南院大王，其实就已经用光十多年沙场军功积攒下来的君臣情分，如果顺势打赢了凉莽大战，自然是投桃报李的天大好事，一来二去，情分还能够不减反增，可惜天不遂人愿，北莽在北凉关外一败涂地，其实他亲自调兵遣将的凉州战局是己方始终占据绝对优势局面，流州属于北凉惨胜，而且有柳珪和拓跋菩萨搀和，输，却不算输，甚至可以说流州战况的惋惜结局，恰好衬托出了董卓中线的实力，但是北凉骑军的孤注一掷，让大将军杨元赞全军覆灭在葫芦口内，几乎抹掉了董卓所有的苦心孤诣，哪怕是现在，董卓都还要面对杨元赞“旧部”的疯狂弹劾，谁不知道当时北莽都把东线看成是捞取军功的一场南下游历？一口气死了那么多南朝和北庭权贵子弟，董卓如何能够不成为北莽的过街老鼠？最让董卓忧心的不是那些死了晚辈向自己寻仇的大人物，而是那位老妇人的衰老和灰心，那种衰老不仅仅是年龄上的推进，还有精气神的流失，原本董卓看着她，那是一个还有信心亲眼见到吞并中原的老妇人，上一次看到她，已经变成一个不奢望看到离阳境内那条广陵江的老妇人了。

打北凉还是打两辽？先前整个北莽，其实只有三个人说要打北凉，他董卓，皇帝陛下，和棋剑乐府的太平令。

但归根结底，还是那个愈老态龙钟的老妇人一人说了算，显然，她似乎有些动摇了。

所以当时一个小道消息让董卓提心吊胆，皇帝陛下在安抚了自己这位马前卒后，她又秘密召见了那位横空出世的王遂。似乎是王遂也坚持要先下北凉再吞蜀诏继而东入中原的既定方略，这才让皇帝陛下下定决心跟北凉打第二场大仗。

对此董卓有些庆幸，也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不安。

事出无常必有妖，王遂放着灭国之仇的顾剑棠不去死磕，却要跟人屠的儿子较劲，东越驸马王遂跟北莽没有半点香火情，因此这不合理。

董卓习惯性磕着牙齿，脸色阴沉。

先前朝他了一通火的那位北莽金枝玉叶，此时此刻看到自己的男人忧心忡忡，也不敢继续不依不饶，说到底，她是向着他的。天底下的女子，嫁人之后，大多都愿意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何况董卓在她心中从来都是顶天立地的枭雄，是有望在天下风云中化龙的大蛟。同是耶律姓氏的女子，各有志向，她当年选择了董卓，那个化名樊白奴的女子与北凉小人屠陈芝豹曾经眉来眼去，玉蟾州那个声名狼藉的鸿雁郡主则好像跟北凉王徐凤年有些交集，如今在王庭不知死活地大肆鼓吹南下两辽。

马车缓缓停下，董卓下车后看着那座让人如同置身中原江南的素雅院子前，白墙黑瓦，杨柳依依。院子不大，在怀柔围场也不甚出名，只不过今日院子的两位客人在北莽却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和大将军种神通，都是在南朝跺跺脚就让官场摇三摇的权柄人物，董卓原本跟这两人都是井水不犯河水的关系，但是现在不得不受邀前来，足可见董卓如今在南朝的尴尬处境。

董卓突然有些想念小媳妇第五狐，当然还有那个天真无邪的小丫头陶满武。

然后董卓和他的大媳妇还有耶律洪才三人一起走入院子，见到了武评半面佛的慕容宝鼎，还有种家父子种神通种檀。

与此同时，北莽太子悄悄带着那个雌雄莫辩且身份不明的俊美年轻人，同样是在和几位大人物进行见不得光的私下会晤。

而从离阳江湖带着断矛邓茂返回北莽的耶律东床，在和柔然铁骑共主洪敬岩秘密碰头。

至于北莽军神拓跋菩萨，再一次独身赶赴极北之地的冰原，以常年不化的一座冰山为渡船，继续向北而去。

在那里，北冥有鱼。

————

北莽皇宫，一位老妇人漫无目的地蹒跚而行。

太监和宫女都只敢远远跟随。

她一处一处浏览过去，似乎记起了很多陈年往事。

最终她来到正殿外的广场上，北莽太平令已经站在那里等候多时。

老妇人在走近太平令之前，给一位年轻宫女下了个稀奇古怪的旨意。

宫女先是不知所措，然后快步离去。

两个结伴而行，拾级而上。

她其实知道很多很多人以为她不知道的事情，她不说，不意味着默认。

她开口的第一句话，出人意料，“咱们北莽好像有很多耶律洪才耶律虹材，大人物里头也是这样，取名字总是这么随意，先生，是不是如果咱们打下中原，读书更多，就不会这么不讲究了？”

太平令笑着点头。

老妇人走到台阶顶端后，转身望向南方，伸出一只手掌，然后一根根手指弯曲起来，“咱们那位一夜之间变得野心勃勃的太子殿下，跟先帝同姓的那对爷孙，跟朕同族的持节令大人，这三方，就已经瓜分了朕的半个北莽啊。”

老妇人弯曲最后两根手指，“加上你我二人，北莽就这么没了。”

太平令默不作声。

她自嘲笑道：“那个董胖子本事是有的，就是命不太好，如果他帮朕打下了北凉，什么事情都没有，结果沦落到现在的境地。不过以此可见，朕的命也好不到哪里去。”

太平令大逆不道地说道：“陛下的命是不太好，否则敦煌城那个女子生下的孩子是男孩，那么陛下就能够高枕无忧了。”

老妇人的脸色充满遗憾，眼神逐渐阴冷起来。

这位让半个天下臣服在石榴裙下的老妇人，沉声道：“下旨给黄宋濮，最迟在入秋之时，两线同时开战！他黄宋濮要么活着走过拒北城，要么战死在拒北城下。”

太平令愕然，但仍是点了点头，没有质疑。

在太平令离开后，老妇人等待良久，终于等到那个去而复还的年轻宫女。

她小心翼翼捧着一朵不知名小野花。

风烛残年的老妇人让所有人离开视野后，动作轻柔地把那朵野花别在髻上，她看着南方，想着故人。

她突然脸色狰狞，伸出手指斥责道：“徐骁，你让我活得不痛快，我就让你死得不安宁！”

随后她收起手，脸色骤然间平静下去，眼神温柔，她的小声呢喃，无人听说。

------------

第三百零九章 野草

徐凤年沿着虎头城一线向东而去，转入葫芦口，又听风过卧弓城，如泣如诉。

他在霞光城见过了燕文鸾陈云垂等幽州大将后，进入边境上的倒马关。

在那里，在那个当年两位“江湖高手”切磋比武的石子场地，又听到了私塾稚童们在放学后一起嬉闹的欢声笑语。

徐凤年坐在那堵低矮的黄泥土墙上，想起了当年的鱼龙帮的刘妮蓉，王大石，还有生活在这片土地上、也曾跟他借刀的孩子赵右松，顺带着想起了当年赵右松身边那个满手冻疮的小女孩，想起了他们之间的总角之宴，言笑晏晏，念念不忘。最后徐凤年想起了那个像乡间小草的小娘，她在进入陵州金缕织造局后，在清凉山那次见面后，她攒够了银钱，还清了不过一两百两银子而已的那笔债，她就毅然决然地离开了凉州，回到了这里。

自从第一次离开北凉游历江湖，不知不觉已经过去六年了。

走过了很多地方，认识了很多人，见过了很多事，记住了很多名字。

倒马关的行人，看到有个身穿一袭青衫腰佩白玉的年轻人，抬起头，看着天空发呆。

耶律东床说过，只要跟他结盟，帮他当上北莽皇帝，那么以后半个南朝就算是他的喝茶钱。

没过多久，顾剑棠又吃掉了天底下最昂贵的一碗饺子。

且不管言语真假，都是拿江山做赌注的大手笔，都是惊世骇俗的豪言壮语。

徐凤年低头看着悄然生长在泥墙缝隙间的那些野草和野花，一棵一课，一朵一朵，毫不起眼，绝不壮观。

徐凤年抬起头望向远方的喧闹市井。

他身边出现一袭白衣，当白衣从天而降，墙头上竟然没有溅起一丝尘土。

如果说一物降一物是世间至理，那么当今天下，能够对他武评大宗师而非北凉王的徐凤年产生致命威胁的角色，屈指可数，在曹长卿死后，连那个拓跋菩萨，如果无法在武道上突飞猛进，都不能计算在内，只有桃花剑神邓太阿算半个，之所以是半个，不是说徐凤年稳胜邓太阿，而是邓太阿逍遥江湖，没有理由跟徐凤年生死相向，那么剩下来，就只有身边这个人了，当世硕果仅存的练气士宗师，不知不觉之间已经凝聚起莫大气运的观音宗宗主，澹台平静。

她站在徐凤年身边，自言自语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可这些是草木。人不是草木，而且也许有人死了后，有人活着，就会生不如死，不管这些人在波澜壮阔的战事中如何不起眼，在金戈铁马的鼓声里如何不值一提。我曾经跟随师父走过大江南北，看惯生死，但并不意味可以着看淡生死。”

徐凤年默不作声，他一条腿挂在墙上，一条腿屈膝弯起，手臂放在膝盖上，徐凤年的下巴枕着那条胳膊，微风拂面，眯起眼眸，显得云淡风轻。

澹台平静眼神冷冽，“徐凤年，相信你也应该明白现在的天下格局，已经不合规矩了，如果说黄龙士还是顺势而为，那么你就是罪魁祸首，当然还有武当李玉斧。你现在收手，还来得及，说不定还能有个善终。”

徐凤年微笑道：“如果按照黄龙士的说法，我徐凤年战死北凉，青史骂名一百年一千年，就是你所谓的善终？”

澹台平静淡然道：“现在他们已经做出退让了，你继续得寸进尺的话，就算你天下无敌又如何？别忘了，天下无敌也只是‘天下’无敌而已。”

徐凤年不置可否，“如果我没有记错，你能拥有现在的境界修为，还得感激我吧。”

澹台平静的眼眸趋于诡谲的彻底雪白，如同两只杯中盛满水银，如同两座大雪纷飞的天地。

她轻轻跺脚。

两人恍惚间身处云端之上，她御风凌空而立，徐凤年继续保持那个姿势。

两人脚下的云聚云散，在散开之际，可以看到形同溪水河水江水的大小丝带，有粗细之分，丝丝缕缕，在大地上缓缓流淌。

徐凤年瞥了一眼，知道那就是练气士眼中的真实天地。

不以人善而长生，不因人恶而早夭，一人有生死，一国有兴衰。

徐凤年抬起一只手，双指间捻有一棵野草，轻声道：“黄三甲曾经说过一句话，托生此世，万般好处，也是一枕黄粱。修到神仙，身后千年，还要几杯绿酒。一枕黄粱能长几尺？几只杯子能装多少酒？加上我眼前的小草，都是很小的事物。不管怎么样，我现在不想听什么大道理，道理越大，我越不想听。”

跻身浑然忘我天人境界的澹台平静冷笑道：“当真以为顾剑棠会帮你当上皇帝？”

澹台平静双手负后，俯瞰天下众生和那人间山河，自问自答道：“会，这并不假。但是到时候天底下恐怕不管谁当皇帝，都能比你徐凤年当得更久，如今境界大成得以窥探天机的顾剑棠正是看到这一点，才会那般好心好意。”

徐凤年平淡道：“我猜到了。”

澹台平静摇头道：“事实上你只猜到了一半，你以为李玉斧斩断天地连接后，你就可以不受天道约束？但你有没有想过，你和李玉斧两个凡夫俗子都能跟越过雷池，天上就没有几颗弃子去跟你们玉石俱焚？几百年，几千年，多少风流人物，纷纷证道长生，你和李玉斧果真能够逃过一劫？”

就在两位天人在云端之上谈论整座人间命数的时候，离阳，北凉道，幽州，胭脂郡，在那个叫倒马关的小地方，有位腰肢纤细胸脯却颇为壮观的秀美小娘，在从村子孩童嘴中得知那人出现在集市上后，她鼓起勇气一路小跑到那里，想要问他，能不能请他回他家里吃一顿粗擦淡饭，她站在那堵黄土小墙不远处，满头大汗，不得不双手叉腰，低头弯腰大口喘气，她没有看到那个自己连想念也不敢的身影。

想念想念，一经想起便念念不忘了。

她知道她和他是两个世界的人，在那座清凉山北凉王府见到他之前，就已经这般认命的认知，在那之后，更是如此。

得知他出现在倒马关后，她原本正要为右松做饭，她其实可以让右松去请他，但是她没有，她让右松去淘米择菜，然后她跑去倒马关集市，因为这样一来，他到了她家后，就要等她做

完饭才能吃饭。她觉得他再忙，也许都会答应的，答应在她不远处的地方多待片刻，对她来说，那就足够了。

再多，他不会给，她也不会要。

名叫许清的她站在原地，直起腰肢，擦了擦额头汗水，笑了笑，心满意足，好像自己已经见过了他。

只是她转身走出几步后，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

她有些脸红。

————

澹台平静发现徐凤年的视线游曳不定，她那双银色眸子的眼神也随之流转不定。

徐凤年收回视线，天大地大，如何能够找得到他，虽说得知他退出江湖后，动用过拂水房谍子寻找他的踪迹，但是北凉侧重京城和广陵道和靖安道的谍子安插，拂水房在东南一带根基不深，何况东南多山陵，是出了名的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消息闭塞，要想大海捞针，大概真要找到牛年马月了。况且真的侥幸找到了他，他肯定不愿来北凉，徐凤年也不可能现在跑去他的家乡，即便见面，也是好几年后的事情了，徐凤年希望到时候那家伙不但平平安安的，最好已经成家立业，徐凤年想象过无数次久别重逢的情景，想来想去，都不怎么荡气回肠，也许两人见面后只会抬起手掌，轻轻击掌。

应该就那么简单，兄弟之间，不说感谢，不谈亏欠。

不说对不起。

最终澹台平静还是没有出手。

徐凤年站起身，“机不可失失不再来，看来澹台宗主是没有孤注一掷的想法了。”

澹台平静恢复正常眼眸，“如此明显的陷阱，我为何要跳？”

徐凤年撇撇嘴，转过头，因为她的身材高大，两人之间的对视，各自都只需平视。

徐凤年笑道：“本该如此，等我跟北莽打生打死以后，你再出手也不迟。”

就在徐凤年要下坠人间之际，突然停下身形，“这种无关体魄的气数之争，只要我在北凉附近，其实你的胜算都不大。”

澹台平静挑了一下眉头，“三言两语，就想坏我心境？”

徐凤年一笑置之。

澹台平静消失无踪。

徐凤年站在天上，伸了个大大的懒腰，

这个时候，不知道是不是视野开阔导致胸襟开阔的缘故，徐凤年没来由生出一股豪气。

他才记起来，这辈子跟人打架，无论是打平手还是打赢了，似乎都有点憋屈，从没有真正的酣畅淋漓。

北莽，等着吧，容我徐凤年一人战万骑。

容我这辈子唯一一次无所顾忌地死战到底。

不以北凉王，而只以武评大宗师的身份，放手厮杀！

你北莽百万铁骑要入中原，先过我徐凤年。

就这么简单。

屹立在天与地之间的这个身影，青衫玉佩悬凉刀。

像一棵青草。

衣袖飘摇比神仙还神仙的徐凤年并不知道。

充斥心胸间的那股豪气。

过天门而不入的吕祖有过，一剑飘过广陵江的李淳罡有过，在西垒壁跻身儒圣的曹长卿有过。

也叫浩然气。

最快更新，无弹窗阅读请。

------------

第三百一十章 君子

一对风尘仆仆的道士师徒，在到达广陵江的入海口后，看过了十五大潮，护送那尾龙鲤走江入海，沿着大江开始返程，终于来到凉幽接壤的边境，两人已经可以遥望见武当八十一峰的壮丽风景，黄昏中，晚霞似锦挂在西天，年轻道士背着疲惫不堪的年幼徒弟，缓缓而行，脚步平稳，跟随师父走过半座离阳版图的小道童睡得很香。当他们来到武当山山脚，年轻道士看到一个意料之外的熟悉身影，青衫佩刀，确有玉树临风之姿仪。他快步向前，因为背着徒弟，无法行稽首礼，只好点头致意，在山脚相迎的年轻人也点头还礼，没有热络言语，就那么一起默然登山，走过吕祖亲笔“武当当兴”的四字牌坊后，洪洗象或者也能说是吕洞玄转世的小道童余福，好像灵犀所至，突然睁开眼睛，睡眼朦胧地趴在师父背上，扭头看着那个跟师父并肩而行的英俊年轻人，不知为何，孩子心中有些天然亲近，也有些不由自主的畏惧。就在此时，武当一峰峰暮鼓同时响起，悠扬回荡在山与山之间。

正在出神的徐凤年在暮鼓声中回过神，转头跟那个小道童对视，说起来李玉斧当年能够找到这个名叫余福的江南乡村稚童，徐凤年出力颇多，正是那次为了应对王仙芝的赴凉一战，徐凤年不得不出窍神游春秋，之后依稀发现了这个孩子的开窍迹象，李玉斧循着那点蛛丝马迹才成功把孩子带回武当山。徐凤年看着那张稚嫩脸庞，除了孩子的清澈眼神，恰似武当山上那座洗象池，依稀有骑牛的师叔祖些许风采，好像就再找不出太多相似处了，徐凤年看着懵懵懂懂的小道童，一时间百感交集，徐凤年对仙人吕祖和真人齐玄帧没有太多印象，但是那个叫洪洗象的莲花峰道士，如何能忘？徐凤年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捏了捏小道童那张风吹日晒后略显黝黑的脸庞，大概是手指力气稍大了，孩子呲牙咧嘴，不敢拒绝，只是有些生闷气，徐凤年故意凶神恶煞道：“在长大之前，你要是敢移情别恋，看我不抽死你。”

小道士恼羞成怒道：“修行之人，一心向道，不谈情爱，你说啥呢？！”

徐凤年冷哼一声，“是你掌教师父教你的，还是老真人陈繇教你的狗屁道理？”

小道士差一点脱口而出，偷偷扯了扯师父的道袍衣领，李玉斧柔声道：“这位便是咱们北凉王，师父惹不起，你的陈师伯祖也惹不起。”

小道士赶忙正色道：“是我自己悟出的道理，绝对跟陈师伯祖无关！”

徐凤年跟李玉斧相视一笑，然后瞥了眼小道童背着一只编织粗糙的小竹箱子，“竹箱里头有什么东西？”

小道士犹豫了一下，还是老老实实回答道：“小道跟师父一路东行走了好多千里路，一路上师父经常为人看病，好些草药都是我从山上采摘的，药也是我熬的，有些病人一定要给师父治病的银钱，师父不得不收，顺便会给我些铜钱，小道都攒下来，回来的路上，一并给俞师祖还有陈师伯祖他们买了些礼物。”

黑炭似的小脸，衬托得小道童那双眼睛愈发明亮，由于很快就可以见到山上的长辈道士，余福心情很好，尤其是一想到俞师祖他们收到自己礼物后的模样，小道童就格外开心。但是眼前那个远在东南沿海也可以听到名号的家伙，一句话就让孩子的心情跌入谷底，“你箱子里的那些小物件，要是我收到这种不值几个钱的破礼物，很快就会丢到角落了。”

小道童顿时脸色黯然，欲言又止，想要反驳可自己又无法理直气壮，就干脆闭嘴不说话了。

徐凤年笑眯眯道：“要不然你把箱子卖给我，我给你几百两银子，回头你去逃暑镇那边挑几样值钱东西，如何？”

余福没有立即拒绝也没有答应，而是跟师父窃窃私语，“师父，俞师祖和陈师伯祖，还有小柱峰韩师伯和清心师兄他们都喜欢啥？”

李玉斧没有帮着年轻藩王为虎作伥，笑道：“你送的礼物，他们就都很喜欢。”

小道童可怜兮兮道：“可是我箱子里的东西真的不值钱啊。”

李玉斧微笑道：“值钱的东西，往往也就只是值钱而已，我辈在山上修道，值钱还是不值钱，反而不重要。”

小道童很快笑逐颜开，瞪了一眼徐凤年。

徐凤年也不再戏弄这个心思天真的小道童，收敛笑意，对李玉斧说道：“李掌教，你不再思量思量？毕竟对你而言，不同于世间寻常凡夫俗子，即便此生有悔事，也能用来生弥补，可

一旦做了那桩事，就真的没有退路了。”

李玉斧笑着反问道：“王爷不更是如此？”

徐凤年无奈道：“但是我们两人还是不一样，道长是山上出世人，我是山下入世人，我为了达成心中愿望，重重阻碍，从王仙芝到谢观应再到澹台平静，而且说到底，我是为私心而大逆行事，李掌教原本不用如此，安安心心证道长生，平平稳稳位列仙班，而且武当山从来都是一个异类，只要李掌教愿意飞升，接受招安，相信上头会给出一份不小的犒赏。退一步说，即便李掌教选择跟武当先辈一样留在世间，以后也会有一天，有个武当道士会像当年李掌教背着余福一样，收你为徒，带着你再次上山修行，继续积攒功德。”

李玉斧背着徒弟余福拾阶而上，缓缓道：“我们武当山自吕祖订立规矩起，就像极了如今的北凉，说句难听的，就是形同人间疆域的藩镇割据，只不过因为有底线所在，一直不曾越过雷池，才得以勉强长存至今。贫道上山之后，很惭愧，修心多于修力，翻遍历代掌教的手札，史书也读，甚至佛经也看，闲暇时偶尔会去大小莲花峰远眺，久而久之，就有了一些原本不当有的念头。”

徐凤年哑然失笑道：“今天才知道不仅是你我，北凉和武当也是如此同病相怜。”

李玉斧打趣道：“王爷为何不用‘志同道合’这个说法？”

徐凤年瞥了眼小道童余福，轻声感慨道：“如果没有猜错，在你之后的下一任武当山掌教应该是青山观韩桂，那个被老掌教王重楼誉为‘正心诚意，愈行愈远’的道士，再以后，就是这家伙了。王重楼，洪洗象，你，韩桂，余福。短短数年之间，我竟然已经见过五任武当掌教了。”

李玉斧惋惜道：“可惜，贫道此生恐怕只能见到王爷这一位北凉王了。”

徐凤年和李玉斧站在位于半山腰的乘凉亭略作休憩，夜色中，山脚的逃暑镇灯火朦胧，小道童余福又已经熟睡过去。

李玉斧轻声道：“曹长卿所负西楚气运，已经悉数散入广陵道，但是曹长卿作为儒圣的自身气数，其去向……让贫道百思不得其解。”

徐凤年点头道：“一分为二，一份给了燕敕王世子赵铸，一份原本是赠送给陈芝豹，但是后者不知为何拒绝了，所以才被观音宗澹台平静趁机吸纳。”

李玉斧好奇问道：“照理说相比陈芝豹，曹长卿要跟你更为亲近才对。”

徐凤年笑道：“李淳罡输给王仙芝，王仙芝输给我，曹长卿选中陈芝豹，一开始外人都会感到莫名其妙，真相如何，可能要过很久才会水落石出。”

李玉斧眺望远方，“江湖有多大，关键要看气数有多少，黄龙士让最近二十年的江湖进入一个史无前例的大年份，高手辈出，若是在高树露或是刘松涛无敌于世的时代，一座江湖至多容纳三四位陆地神仙，遇上年份不好的光景，可能就只有一两人而已，跻身一品境界的武夫也就那么十几个，相信前人肯定无法想象这些年的江湖鼎盛气象。原本曹长卿一死，要么有人很快就能够跻身陆地神仙，要么又涌现出多位一品高手，不曾想到头来是那位练气士宗师得以跻身天人。”

徐凤年笑道：“从来都是今人愧对古人，如今却是古人羞见今人，很有意思。”

李玉斧突然说道：“王爷，在那以后武当山就要你多加照拂了。”

徐凤年愁眉苦脸道：“那我肩上岂不是又多了一副担子？”

李玉斧哈哈笑道：“以前下山游历的时候，听说过一个有趣说法，富人身上的虱子都是双眼皮，越想越有道理，王爷家大业大，就不要推脱了。”

徐凤年笑了笑，然后心底有些哀伤，望着这个注定有一天前世今生都硝烟云散的年轻道士。

徐凤年和李玉斧两人心知肚明，天道无私，所谓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只是世人近乎一厢情愿的美好诉求，事实上苍天在上，只要有仙人神明盘踞云端，那么天下众生，就难逃傀儡宿命。

徐凤年是要为自己了断因果。

李玉斧则是要为世人了断天人强加世人的因果。

这场两人并肩作战的天人之争，可能从头到尾都悄无声息，却决定了人间以后千年的宏大格局。

徐凤年依旧不知李玉斧真正的所思所想所求所愿。

但是，徐凤年看着这个道袍素洁的年轻道士，心生敬意。

李玉斧背着徒弟余福，小道童背着小竹箱子。

这位武当年轻掌教吐气轻声道：“贫道想要为人间说句话。”

徐凤年疑惑不解。

年轻道士看着远方的安详夜色，微笑道：“希望贫道死后的世道，君子以自强不息，君子以厚德载物。希望千百年以后，无论有无江湖，皆有侠气之士，仗义行事。”

徐凤年忍不住打岔道：“这是两句话吧？”

李玉斧点头笑道：“那就当贫道多说一句？”

徐凤年沉默片刻，“这个……可以有。”

两人在武当半山腰并肩而立。

好像一望便已千年。

------------

第三百十一章 各取头颅

江湖上，月黑风高杀人夜，沙场上，秋高马肥用兵时。

所幸尚未入秋，正值酷暑时分，北莽南朝的庙堂大殿内，因为搁置了许多盆冰块，凉意森森。

一位老妇人身穿旧南唐形制的正黄龙袍，没有高踞龙椅，而是很意态闲适地坐在龙椅前边的台阶上。

宽敞大殿内站立着四十余人，不显拥挤，而殿内不以文武划分界线，右手一侧俱是身穿黄紫官袍，与离阳参加朝会的官员并无异样，左手一侧则大多身穿便服，但是几乎人人腰扣鲜卑头玉带，显然是北庭甲字豪族出身。举目望去，在这其中，有重新复出执掌兵权的旧南朝第一人黄宋濮，暂时仍然顶着南院大王头衔的董卓，河西州持节令赫连武威，宝瓶州持节令王勇，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大将军种神通，在北凉流州战事失利的柳珪，宝瓶州持节令王勇，陇关贵族的话事人完颜金亮，不但这些北莽大将军和持节令群雄聚集，还有北莽硕果仅存的三朝顾命大臣耶律虹材，柔然铁骑共主洪敬岩，太子耶律洪才，除此之外，年轻一辈则有春捺钵拓跋气韵，在第一场凉莽大战中名声鹊起的夏捺钵种檀，以及秋捺钵端孛尔回回，冬捺钵王京崇，耶律东床，还有曾经化名樊白奴、且拥有北莽马上鼓第一手美誉的郡主耶律美瑜，与夏捺钵称号失之交臂的耶律玉笏，等等。

这些人，无疑都是南朝北庭两座朝堂首屈一指的显赫人物，此时所有人都安静望着那名极少出现在南朝庙堂上的老妪，那件龙袍，据说出自春秋遗民里的旧南唐织造世家之手，当年皇帝陛下悦其雍容华贵，特地从六种龙袍图案中挑中了这一件，至今不曾更改。今天老妇人召集众人来到这座辉煌大殿之后，没有急于开口议事，就那么坐在铺有绘制了九条金龙锦绣地衣的舒适台阶上，老妇人脚边放着一只晶莹剔透的薄胎瓷盆，冰堆里插有一柄精致匕首，老妇人拎起匕首随意拨弄了一下冰块，没来由说道：“听说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有个儿子，先前立下不小军功，作为白马游弩手，还曾到过君子馆一带？”

一手创建了北莽蛛网的李密弼沉声道：“启禀陛下，确有此人，名叫李翰林，此人进入北凉边军后，三年间参加大小战役二十余场，每逢战事必定身先士卒，如今已经官至游弩手校尉。”

老妇人笑道：“才三年啊，就当上北凉游弩手的校尉啦？不都说天底下就数他们北凉边军升官最难，而白马游弩手升官更是难上加难吗？要么是这个年轻人的爹实在手眼通天，要不然就是咱们北莽边军的脑袋太好砍。”

北莽女帝此言一出，董卓柳珪这拨人脸色明显有些难看，而种神通慕容宝鼎这些没有搀和凉莽大战的大人物，则要云淡风轻许多，甚至还有几分微妙的笑意。

老妇人瞥了眼跟众人分开而站的李密弼，似乎想起一些事情，笑道：“我北莽五大宗门，且不说那个一人即宗门的呼延大观，道德宗，棋剑乐府，提兵山，公主坟，四大宗门可谓人多势众，剑气近黄青，铜人师祖，口渴儿，小念头，这些个顶尖高手，鼎鼎大名，连朕都早有耳闻，结果都折在了北凉，朕在北庭也听说过离阳江湖素来瞧不上眼咱们北莽的江湖，说各自挑选十大高手捉对厮杀，便是给他们离阳的武道宗师提鞋也不配，记得那会儿，所有人都告诉朕这种言论是无稽之谈，是离阳人井底之蛙了。”

老妇人自顾自笑出声，没有丝毫怒气，在人群中找到那位天生“有眼无珠”的洪敬岩，抬头看着这位毁誉参半的柔然铁骑之主，“洪敬岩，你曾经跻身旧武评十人前列，那位魔头洛阳都算是你在棋剑乐府的晚辈，你来说说看，你杀不杀得掉那位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北凉王？”

洪敬岩面无表情抱拳道：“杀不掉。”

老妇人点了点头，“那让你跟慕容宝鼎，还有种神通的弟弟种凉三人联手，又如何？”

洪敬岩依旧摇头道：“杀不掉。”

老妇人哦了一声，“如此说来，到了那位年轻藩王的境界后，就只有拓跋菩萨才能与之一战了。真是可惜了，如果不是西楚那个姓姜的小妮子从中作梗，当时李密弼在西域就可以得手。”

洪敬岩默不作声，葫芦口一役，连同主帅杨元赞在内全军覆没，唯独他的柔然铁骑侥幸避开北凉两支重骑军，得以突围而出，虽然伤亡颇为惨重，但是好歹保住了柔然骑军的建制，不至于沦落到被瓜分殆尽的地步，可洪敬岩在北莽的名声也因此大为受损，如果不是北庭有一帮勋贵帮忙说话求情，柔然铁骑就不会继续姓洪了。事后董卓最恨洪敬岩的避战自保，把凉莽大战的失败根源归罪于柔然铁骑的擅离职守，如果洪敬岩愿意阻滞凉州骑军，等到他麾下那支董家骑军驰援葫芦口，大将军杨元赞的兵马就算难逃大溃，也绝不至于尽死于葫芦口内。

老妇人笑了笑，“那个徐瘸子一辈子只是个小宗师境界，倒是有个大出息的儿子。难怪早年跟朕说过，说他爹生前喝了酒后总说你徐骁不要长大了就心太大，以后孙子能顶你两个徐骁。”

黄宋濮柳珪这拨功勋卓著且忠心耿耿的老将军，脸色有些古怪和难堪，而拓跋气韵种檀这些青壮将领也是一副大开眼界的模样，毕竟有些在北莽流传多年的宫闱消息，不管如何言之凿凿，只要当事人不点头，那就都当不得真。

老妇人玩笑道：“曹长卿死在太安城外，但是除了徐凤年，还有个桃花剑神邓太阿，如果这两人再喊上两三位境界相差不多的帮手，比如隋斜谷之流，那么朕的这颗脑袋，是不是跟当年弱水畔的旧北院大王徐淮南一样，徐凤年那小子说拿走就拿走了？不妨告诉诸位，不仅仅是离阳钦天监的练气士死得七零八落，咱们北莽也好不到哪里去，如今那些个飞来飞去的陆地神仙，他们的动向，已经不易掌握了。如果今天徐凤年突然出现在大殿外头，你们如何阻拦？”

大殿上寂静无声，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个刁钻且诛心的问题。

老妇人拿着匕首轻轻敲碎一块冰，也没有为难这帮位高权重的北莽重臣，轻声感慨道：“总说江湖武夫不过百人敌，沙场大将才是万人敌，又说破家县令灭门郡守，看上去好像只要当官，不论文武，都是要比习武要威风的，所以朕一直不明白，当年那个徐凤年放着好好的世子殿下不当，跑去江湖逛荡然后去武当山练武算怎么回事。更奇怪徐瘸子怎么就能容忍嫡长子的肆意妄为，那时候朕只以为徐凤年是无奈之举，想要跟陈芝豹争夺北凉铁骑的兵权，战功声望，肯定拍马难及，只好想着给自己找条退路，既然庙堂厮混不下去，趁着还有些家底，不如跑去江湖耀武扬威，回头再看，徐凤年若不是真被他折腾出一个武评大宗师，陈芝豹就不会离开出凉入蜀……”

说到这里，老妇人陷入长久的沉默。

董卓悄悄叹了口气，然后这个胖子不动声色地用眼角余光打量一名年轻女子，郡主耶律玉笏。

如果当年徐凤年“理所当然”的不堪大任，陈芝豹最终在北凉取而代之，那么凉莽大战也许根本就打不起来，北莽多半会选择辽东或者是蓟州作为南侵入口，道理很简单，一方面是忌惮白衣兵圣陈芝豹的用兵如神，更重要的一方面是陈芝豹通过耶律玉笏，向北莽隐蔽地传递出一种姿态，那就是北莽如果在北凉以外的地方开战，从蓟州南下中原也好，跟顾剑棠的两辽边军展开决战也罢，北凉边军都会袖手旁观，但是陈芝豹只承诺北莽打下太安城之前选择壁上观，之后的打算并未给出任何承诺。这份默契，自然不可能留存纸面，但是董卓相信陈芝豹当年的确有此打算。

要说正是徐凤年亲手把北凉拖入两国之战的泥潭，也不全是荒谬之论，当然，那时候整个北莽都不认为自己会输，而仅仅认为即便打下一座北凉属于无利可图而已，最终的结果，让北莽和离阳双双措手不及，现今北莽已是骑虎难下，哪怕之前坚持要先下两辽直扑太安城的北莽权臣，不管内心如何幸灾乐祸，都不敢流露出半点异议了，因为坐在众人眼前的皇帝陛下，别看是那般慈祥老妪的温和模样，其实所有人心知肚明，这个时候谁敢揭她的短，真的就是死路一条。

老妇人收起思绪，缓缓道：“太平令稍后就到，那么现在这栋大屋子里，差不多聚集了北莽所有说得上话的人物，接下来朕希望各位畅所欲言，不过在共商国是之前，朕有件小事要你们去做。”

所有人顿时如临大敌，不约而同地摆出洗耳恭听的恭谨姿态。

老妇人提起那柄沾带些许冰渣的匕首，指了指董卓柳珪两人，“虎头城附近的龙眼儿平原一带，以及流州北境，北凉斥候肆意游曳，世人皆言白马游弩手是天下第一等的斥候，朕不愿意相信，董卓你的乌鸦栏子，还有柳珪你的黑狐栏子，都是我北莽最精锐的马栏子，朕希望在入秋之前，不论你们战死多少人，都不想再看到哪怕有一标北凉游弩手的踪影。”

董胖子一脸肉疼，柳珪欲言又止。

老妇人没有收起匕首，冷笑道：“我们在北凉关外死了三十万儿郎，再死个千把人算什么！所有乌鸦栏子和黑狐栏子，全部撒出去！”

老妇人脸色越来越冷冽，厉声道：“别说离阳朝廷地方上刺史一级的邸报，我们连节度使经略使的邸报都能获取，但是与北凉大战在即，竟然连北凉边军的具体兵力部署，都拿不到半点有用的谍报，一封都没有！真是天大的笑话！”

柳珪躬身沉声道：“微臣的黑狐栏子不惜死在大战之前！”

董卓不得不附和道：“乌鸦栏子也一样。”

此时太平令捧着一支卷轴步入大殿，在北莽女帝的眼神授意下，铺展在台阶下方，是一幅巨大的凉莽对峙形势图，长宽各一丈有余，虎头城，怀阳关，柳芽茯苓重冢三座军镇，再到正在火速营建的拒北城，整个凉州关外尽收眼底，至于四州城池关隘，更是详细精确到县城的地步。在地理之外，北凉大雪龙骑军、左右骑军、龙象军、两支重骑军等所有野战主力，也都标注在某个驻地附近，从领军主将到大致兵马人数，都有朱笔批注。

老妇人站起身，将那柄匕首随意丢入冰水交融的瓷盆，走下台阶，低头看着那巨幅地图，“朕自登基以来，除了任命领军大将，从不对具体兵事指手画脚，这次破例一回。”

她说完这句话后就聚精会神地俯瞰地图，太平令站在她身边，平静道：“第二场南征大战，定在入秋之时，不设主帅，为了避免出现某些情况，拓跋菩萨已经卸任北院大王一职，只领一路亲军。”

太平令安静看着南院大王董卓。

那个胖子一脸无懈可击的茫然。

北莽元老耶律虹材嗤笑道：“董胖子，这次装傻可不管用喽。”

董卓在众目睽睽之下硬是“茫然”了很久，终于还是敌不过太平令死死盯住他的眼神，先是哭丧着脸望向皇帝陛下，发现老妇人始终无动于衷，董胖子很快恢复吊儿郎当的常态，嬉皮笑脸道：“既然咱们军神都不当北院大王了，我董卓何德何能，哪敢一个人在官职上领衔群臣，这个南院大王，我也不当了。”

等到董卓松口，太平令这才继续说道：“第一线总计四路大军，董卓，黄宋濮，慕容宝鼎，柳珪，各设副将一名，分别为洪敬岩，种檀，耶律东床，拓跋气韵。”

设置四路大军并不奇怪，但是这副将一说，就很值得咀嚼玩味了。董卓和洪敬岩这一路，曾经是争夺南院大王的对手，董家私军和柔然铁骑一步一骑，皆是北莽头等精锐，真可谓不是冤家不聚头。

黄宋濮和种檀这对老少搭档，很让人期待，老将黄宋濮不用多说，昔年名义上的南朝群臣领袖，本身又是北莽十三位实权大将军之一，而种檀已经在第一场凉莽大战中证明了虎父无犬子，虽说葫芦口一役是北莽大败，但是这并不能否认种檀在之前三场攻城战里的亮眼功绩，作为大将军种神通的嫡长子，未来北莽出现史无前例的父子两人大将军，已经被视为板上钉钉的局面。而慕容宝鼎和耶律东床，仅是两个姓氏，就很让人遐想连篇了。大将军柳珪和四大捺钵之首的拓跋气韵，两人同领一路，也足以寄予厚望。

太平令沉声道：“董卓和慕容宝鼎这两路大军，过虎头城南下后，负责凉州关外战事，黄宋濮进攻流州青苍城，切断流州龙象军跟凉州拒北城的联系，还需牵扯清源军镇一带齐当国的铁浮屠，以及袁南亭的白羽轻骑。柳珪屯兵幽州葫芦口外，以防幽州骑军将此处作为出兵口。在这之间，种檀尤其要注意北凉骑将曹嵬一部的兵马动静，以防此人在临谣军镇一带突入我南朝腹地。董卓步军务必要在入冬之前，拿下北凉都护府所在的怀阳关，而慕容宝鼎你的任务就是歼灭柳芽茯苓等军镇的北凉骑军。”

太平令看着神态各异的八名将领，“也许各位要问假若何仲忽和周康的两支北凉主力骑军向北推移，我们当如何应对，答案简单至极，第一线之外，我们还有第二条战线与你们呼应，同样是四支大军，种神通，

完颜金亮，赫连武威，王勇，你们各领一军，到时候驻扎在虎头城北部的龙眼儿平原，伺机而动，何仲忽的左骑军何时北上，种神通和完颜金亮就何时南下，与此同理，赫连武威和王勇针对周康的右骑军。”

不等大殿众人提出异议，太平令又说道：“太子殿下和拓跋菩萨会各领一军，作为第三线援军，会紧随第二条战线的大军向南推进，只要凉州关外战场出现意外，确保在一日之内赶至战场。”

这样的调兵遣将，让人瞠目结舌。

不是太剑走偏锋，更不是太过高屋建瓴，而是太“正”了，就跟稚童打架一样，只会蛮力，一拳一脚，你来我往，没有任何招式可言，所以显得格外平庸无奇。

这根本不像是北莽帝师殚精竭虑后该有的大手笔，差不多随便从北莽大军里拣选个用兵平平的千夫长，就能给出这样一份部署。

最关键的在于这种用兵，透着一股显而易见的冷血残酷，摆明了要逼着第一线四路大军、尤其是中间两路去跟北凉死磕到底，没有花哨，没有回旋余地，就是拼了命去跟北凉边军互换兵力，要么惨胜，要么死光

，总之绝对没有好下场。

董卓眼神阴沉，慕容宝鼎更是满脸怒色。

无形中跟慕容宝鼎变成一根线上蚂蚱的副将耶律东床，脸色也好不到哪里去，转头看向爷爷耶律虹材，老人只是摇摇头，示意他稍安勿躁。

河西州持节令赫连武威和宝瓶州持节令王勇等人，虽然不是第一线主力，但大多心情沉重。

种檀面无表情，拓跋气韵如释重负，继而会心一笑。

极少在朝堂露面的北莽太子耶律洪才，给人一种全然置身事外的悠闲感觉。

太平令对朝堂上的凝重氛围视而不见，低头视线偏移到离阳河州蓟州等北边地带，“这场仗，既是战于北凉拒北城以北，更战于北凉以外。我有几个问题，诸位是我北莽砥柱栋梁，不妨为我解惑。第一问，是两淮道节度使蔡楠和经略使韩林对北凉的态度，一旦北凉战事不利，以蔡楠所部为主力的两淮边军是见死不救，还是愿意冒险西进？”

一向沉默寡言的赫连武威破天荒率先开口道：“绝对不会，离阳朝廷刚刚为蔡楠封侯，不管蔡楠本人心底对北凉持有何种心思，肯定不敢擅自出兵，况且蔡楠作为顾剑棠旧部大将，他的举动很容易牵一发而动全身，注定不愿连累唐铁霜在内的一帮同僚。”

太平令点头道：“第二问，在蓟州将军袁庭山带走李家雁堡骑军后，并且离阳朝廷如今已经将其留在广陵道，与宋笠一同辅佐吴重轩收拾残局，在这个前提下，离阳多半会让卢升象或是许拱其中一人赶赴蓟州，他们的到来，对两淮边事走向有没有决定性影响？”

拓跋气韵微笑道：“在我看来，不但卢升象会进入两淮，恐怕兵部侍郎许拱也会同时到达，只不过这两人的用处，对北凉战事并无裨益，而是跟先前顾剑棠的主动出击一脉相承，都只是离阳希望我北莽铁骑坚持打北凉的决心而已，并且还能够防止一旦北凉溃败，我方势如破竹地兵临太安城。有蔡楠大军和这两位离阳名将亲临北边，再加上顾剑棠的两辽大军，想必那位赵家天子才能真正安心。所以卢升象许拱的到来，改变不了接下来的北凉战况。”

太平令对这名后起之秀微笑致意，然后又问道：“第三问，先前北凉曹嵬一万骑隐藏在西域，试图绕道长途奔袭我南朝腹地，若非那场青苍城战事告急，不得不浮水出面，实为大患。如今流州青壮和烂陀山数万僧兵尽为北凉所用，流州兵力不减反增，又有西楚双璧之一的寇江淮担任流州将军，双方与龙象军三足鼎立，可有应对之策？”

种檀淡然道：“流州青壮我们自然动不了，可那烂陀山不是不能策反，烂陀山之所以倾向北凉，除了北凉王徐凤年本人对天下佛门表现出善意，那位女子菩萨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可以双管齐下，杀不了徐凤年，可以尝试着刺杀那位六珠上师，同时跟烂陀山其余势力接触，我北莽灭佛不假，但不妨敕封烂陀山高僧为我朝国师，只不过这需要陛下的一道圣旨。”

太平令点头道：“圣旨已经备好。”

种檀毫不奇怪，干脆利落地抱拳道：“末将愿亲自前往那西域烂陀山。”

太平令答应后，说道：“第四问，两淮事了，西域事了，蜀诏是不是可以添一把柴火？”

李密弼微笑道：“南诏那位让辖境怨声载道的赵姓郡王，其实早已是我北莽内应，西蜀道也有一位被我精心策反的大人物，官至经略使，若说这两人帮忙领兵越境去打北凉，那是高估他们了，只不过成我北莽大事不足，败离阳事则有余，而且是绰绰有余，到时候大可以当弃子用，让北凉王徐凤年彻底变成臭名昭著的离阳叛逆，有大雪龙骑军擅离藩王辖境在前，又有两人打着北凉旗号起兵造反在后，相信离阳聪明人看得明白，可是中原百姓嘛，估计就要信以为真了，大概只有等到北凉边军死绝之时，徐凤年战死之际，才会恍然大悟，哦，那姓徐的其实没有造反。”

完颜金亮嗤之以鼻，赫连武威皱了皱眉头。

这种鬼蜮伎俩，且不说用处大小，但归根结底，就跟李密弼的身份一样，见不得光，也难登大雅之堂。

太平令笑着说道：“此举真正的意义，不在那点虚无缥缈的中原民心，而是给离阳朝廷一个理直气壮去约束漕粮入凉的绝佳理由。离阳的中原腹地，从靖安王赵珣到经略使温太乙再到副节度使马忠贤，都与徐凤年积怨已久，相信他们会乐见其成。即便太安城那边最终说服年纪轻轻的赵家天子放开漕粮，但是让他们慢上一步，让北凉边军为此多死几千甚至有可能是几万人，总是好事。”

一直低头俯瞰脚下地图的北莽女帝，突然抬起头，问道：“朕有第五问，那北凉号称三十万铁骑甲天下，徐凤年麾下武将号称足以让我北莽和那离阳自惭形秽，那么朕就向问诸位一事，褚禄山，燕文鸾，袁左宗，陈云垂，顾大祖，何仲忽，周康等等，仅是二品从二品大将，就有如此之多，北凉如此之多的当代名将，如此之多的大好头颅，我北莽百万大军，为何不取之？！”

老妇人猛然间踏出数步，重重踩在地图上，朗声道：“朕不需要你们回答第五问，朕有第六问，殿上诸位，可有谁愿意开疆裂土，封王拜相？！”

大殿众人俱是心口一颤。

老妇人大笑道：“听好了！那离阳版图有三十州，接下来的大战，杀北凉三品将领者，如凉州将军石符，陵州将军韩崂山，幽州将军皇甫枰，幽州骑军主将郁鸾刀，流州将军寇江淮等人，一律封侯！”

“杀北凉道三品以及三品以上文官，诸如李功德、宋洞明、杨光斗、常遂、徐北枳、陈锡亮之流，一律封侯！”

“杀陈云垂、顾大祖、何仲忽、周康等人者，封双字王！日后吞并离阳，便可在那中原就藩一州之地！”

“杀褚禄山、燕文鸾、徐龙象、袁左宗四人者，封一字王，在离阳中原就藩两州之地！”

老妇人脸色狰狞，最后说道：“杀北凉王徐凤年者！封一字并肩王！兼任辖境囊括整个中原的南院大王！特别敕封为凉王！除去北凉道四州作为其藩地，还可另取中原任意膏腴一州！”

满堂沉默。

寂静无声。

董卓哈哈大笑，眼神炽热，抱拳高声道：“启禀陛下，褚禄山的头颅，我董卓定当笑纳了！”

慕容宝鼎扫了一眼地图，眯眼道：“那么锦鹧鸪周康等人的脑袋，我就收下了。”

黄宋濮朗声笑道：“所幸流州还有徐龙象、寇江淮、杨光斗和陈锡亮这四颗脑袋，还算值钱。”

老妇人缓缓前行，一步一步踩入地图上的北凉境内，最终一脚踏在清凉山。

今年下雪之前，朕就要让你们北凉每一寸土地都满地鲜血！

------------

第三百十二章 有始有终

武当山大兴，许多香客不辞辛苦，千里迢迢赶至武当烧香，外乡香客尤以京畿和靖安道两地最多，武当诸多山峰的大小道观都提供借宿，以至于连前不久才“开山”的小柱峰，那座崭新的青山观也是香客络绎不绝。武当主峰紫虚观和洗象池，小莲花峰柿子林和龟驮碑，玉柱峰的巨幅祥瑞壁画，这些景点无疑是引人入胜的风光独到处，但武当道士的平易近人更是让香客如沐春风，辈分高如陈繇俞兴瑞、尊贵如掌教李玉斧，也会一直遵循吕祖订立“我山道人，每旬解签”的规矩，为登山香客无偿解释签文，只不过武当山香火这般鼎盛，有个人堪称居功至伟，那就是曾经在山上结茅修行的新凉王徐凤年，他当年所住茅舍不远处的洗象池如今成为当世江湖人的朝圣之地，更为武当山吸引无数慕名而来的女子香客，烧香是真，思慕那位“北徐”亦是真，那位年轻人实在太过传奇色彩，身为异姓藩王，位极人臣，手握北凉三十万铁骑，作为武人，跻身武评四大宗师，而且据说长得玉树临风，口口相传，更是被誉为人间谪仙人，其风流不输当年西楚曹长卿。如此一来，武当山便出现了极其有趣的一幕，不同于别地寺庙道观，武当的女子香客越来越多，且多是妙龄女子携伴而来。

当徐凤年和李玉斧余福在暮色=中分别，师徒二人继续登山前往武当主观，徐凤年则前往那栋茅舍，不料在那边吃了个闭门羹，远处望去屋内明明有依稀灯火，等他临近后，先是灯火骤然熄灭，然后就敲门不应，徐凤年有些莫名其妙，只当是她难为情，没脸皮跟自己同住一屋，这让徐凤年哑然失笑，其实当年她搬书登山后，两人就住在一起，只不过跟同床共枕无关，他睡那张小床板，她只能可怜兮兮地在屋内角落打地铺，那会儿世子殿下可不会怜香惜玉，再者估计小泥人也绝对不会承他的情，若是徐凤年果真提议他睡地上，估计她才要睡不安稳，只会以为世子殿下不安好心，由此可见，那时候的清凉山丫鬟小泥人，真是被无良的世子殿下欺负得惨了。两扇纤薄木门，就这么把这位连钦天监都硬闯入内的年轻藩王给挡住了。徐凤年转身，看到一条大概是她忘了收回屋子的小竹椅，徐凤年坐在那张当年还是骑牛的亲手编织的椅子上，双手插在袖子里，抬头望着银河流淌的璀璨星空，天阶夜色凉如水，只可惜没有轻罗小扇扑流萤。

徐凤年独坐片刻，实在是百无聊赖，就借着星光去毗邻茅舍的菜圃看了一趟，绿意盎然，被小泥人打理得有模有样，搭起了许多木架子，爬满了藤蔓依依的黄瓜丝瓜，开着许多朵黄色小花，稍稍低矮一些，便是那些青椒，竟然还有些圆滚滚的西瓜躲藏在绿意中，徐凤年数了数约莫有五六个，大小不一，不知道是不是爱屋及乌的缘故，徐凤年总觉得它们长得娇憨可爱，心想等它们长大以后，摘下来拿去洗象池内冰上一冰，一定会很好吃，但他也许又舍不得吃。

徐凤年回到小竹椅坐下，闭上眼睛，但是什么都不去想。

吱呀一声，屋门轻轻打开，只开了一条缝隙，姜泥偷偷看着那个背影，有些惴惴不安。她独自登山以来，一开始习惯性打地铺，后来鼓起勇气，把竹席往小床板上一铺，这些日子睡着都挺有滋味，先前听到徐凤年的熟悉脚步，她第一件事就光脚跳下床，关门，然后掀起竹席往地上一丢，躺在席子上装睡，捂住耳朵恨不得装死，这一系列动作，一气呵成，很有宗师风范。等了很久，等到他起身离去又返回坐下，然后就彻底没有了下文，反而让姜泥开始发怵，倒不是良心不安，而是怕那个最喜欢记仇的家伙来个秋后算账，她好一番天人交战，这才壮起胆子打开门缝，结果看到那家伙破天荒安安静静坐在外头，丝毫没有跟自己计较的意思。

突然一个清脆声音响起，姜泥就像被踩中尾巴的猫，瞬间勃然大怒，既心疼又愤懑道：“徐凤年！你偷我东西！”

正在啃咬一根黄瓜的徐凤年转过头，一脸天经地义的欠揍表情，“什么你的我的，你的就是我的，怎么可以说是偷东西？”

姜泥板着脸伸出手，斩钉截铁道：“给钱！”

徐凤年似乎早就料到这一茬，“身上没钱，先欠着，明儿跟李掌教他们借些铜钱，一根黄瓜你收我几文钱？一文还是两文？”

姜泥犹豫片刻，底气十足道：“两文！”

徐凤年笑意温柔，咬着黄瓜，含糊不清道：“你就不知道喊价三文啊？”

姜泥先是愣了愣，随即恼羞成怒道：“说两文就两文！”

她很快补充一句，“但不能是永徽通宝的二文钱，必须是祥符通宝的二文制钱！”

徐凤年打趣道：“呦，集齐了洪嘉和永徽大小十六泉，今儿开始打算收藏祥符制钱啦，小泥人，你野心不小啊？”

姜泥气呼呼道：“你管我？！”

徐凤年转回头，默不作声。

姜泥来到他身边，防贼一般警告徐凤年：“西瓜还小，你可不能偷摘了去！”

徐凤年嗯了一声。

他不知为何想起了清凉山梧桐院，二等丫鬟有黄瓜，绿蚁，白酒等，一等丫鬟有红薯和青鸟。有些人还在，有些人已经不在。

姜泥回屋子搬了条小椅子坐在他稍远处，用眼角余光看着他慢悠悠吃着黄瓜，像是在吃着她的铜钱，两文钱。

徐凤年停下嘴，拎着半截黄瓜，轻声道：“谢西陲他们都挺好，你不用担心。广陵道那边也如我先前所说，除去西垒壁战场之后的零星厮杀难免血腥，离阳朝廷的收尾大体上还算温情脉脉，对文官都很善待安抚，宋家成了新广陵道本土官员的领头羊，赵家天子特别下旨征召那个宋茂林入京担任翰林院学士，原广陵道经略使王雄贵得以重新回京，新任是江南道老供奉庾剑康的一位得意门生，对广陵道读书人素来天然亲近，一到广陵道不是先去衙门任职，而是大摆筵席，曲水流觞，喊了数百位江南名士一同清谈，加上邀请二十余位上阴学宫的稷上先生，堪称一桩十年难遇的文坛盛世，而作为戊守广陵道主要武将之一的宋笠，也马上跟一位出身广陵道豪阀的女子成亲，种种迹象，都证明太安城不希望广陵道再起波澜。”

姜泥没有说话。

徐凤年转头望去，看着那张倾国倾城的动人容颜，柔声道：“这个天下，有些事情，往往没有谁是不可或缺的，你的运气一向不错，也在这个‘往往’之内。”

姜泥淡然道：“不用安慰我，我从来就没觉得西楚复国有多么需要我。”

徐凤年笑道：“你能这么想我就放心了。”

姜泥突然问道：“那么北凉呢，是不是没有了你就一定不行？”

徐凤年跟她对视，郑重其事道：“没了我当然不行啊！”

姜泥翻了个白眼。

徐凤年笑了笑，重新吃起了黄瓜，“如果徐骁没死，如果我师父李义山还在，如果陈芝豹愿意辅佐我当北凉王，如果朝廷对西北边事不加掣肘，如果北莽慕容耶律两姓内讧，如果北凉边军不是三十万而是五十万

……只可惜世上没有那么多如果，所以我就显得很重要了。”

姜泥歪着脑袋，“你在跟我诉苦？”

徐凤年还了一个白眼给她，“我又不苦，显然是跟你臭显摆来着。还记得吗，当年我跟你说我这么天赋异禀根骨清奇的习武天才，只要给我两三年功夫，就能练出一个天下无敌人生寂寞如大雪崩，你那会儿看我

的眼神就跟看白痴差不多，现在如何？”

姜泥没有言语反驳什么，但露出一个你踩到狗屎而且还是个大狗屎窝的不屑神色。

徐凤年抬手高高抛掉那一小截黄瓜屁股，满脸洋洋得意，“我收了三个徒弟，以后江湖假使还有武评的话，那么王生余地龙吕云长他们三人，肯定都可以登评前二十，余地龙那个小兔崽子更是有望独占鳌头。”

姜泥哦了一声，“余地龙？就是那个在幽州骑军里当斥候的那个孩子？”

徐凤年点点头。

不曾想姜泥下句话的威力无异于飞剑取头颅，“连我在武当山上，都听说了那个扶墙而出的著名典故，真是好厉害的天下第一。”

徐凤年呆滞当场。

然后姜泥就听到那位扶墙宗师在那里碎碎念着“清理门户”。

姜泥抬头痴痴望着那条悬挂在天空的银河，跟随棋待诏叔叔去了广陵道后，一直听那里的百姓将其说成“天上广陵江”。

徐凤年跟随她一起望着那条天上大江，喃喃道：“听说南疆有十万大山，听说辽东大雪犹胜西北，听说南诏有座蝴蝶泉，无数色彩斑斓的蝴蝶首尾相接，从树上一直垂挂到水面……”

姜泥听着他的念叨，轻声道：“那些让你惺惺念念的地方，你以后会都去看一遍吗？”

徐凤年眯起眼眸，“当然想啊。”

姜泥收回视线，“明天我想去山顶的紫虚观烧香。”

徐凤年纳闷道：“祈福许愿？还是跟人求签？”

姜泥没好气道：“要你管？”

徐凤年一笑置之，“如果我没有记错，明天会有武当掌律真人陈繇亲自解签，不管你睡懒觉起得多晚，我也能让老真人第一时间帮你解签，谁让我是武当山的天字号大香客，他们哪敢怠慢。”

姜泥正要刺他几句，徐凤年已经率先开口道：“当年邓太阿赠送给我十二柄袖珍飞剑，后来跟韩生宣、王仙芝和拓跋菩萨那几场死战，毁坏了许多，已经凑不成一套，我后来便让清凉山后山的墨家大匠重新打造了一套九柄，分别跟我的几种剑意相契合，九柄飞剑的名字分别叫做酆都、蚁沉、蠹鱼、水精、老蛟、美髯、稚趣、野狐和羊脂，怎么样，是不是听上去就很有意思？”

姜泥不客气道：“酸，真酸！”

徐凤年哈哈大笑，收敛笑意后，轻声提醒道：“对了，明天烧香的话，有些琐碎事情得先跟你说上一说，省得你无头苍蝇乱撞。请香不用多，不是买一大把就显得心诚，三炷香足矣，而且请香的铜钱必须许愿之人自己出，借不得。在武当烧殿香和坛香又有分别，尤其前者讲究一个‘香不过寸，过寸则不灵’，后者以檀香为佳，真正的香客，都是自带香火的，不是你这般临时抱佛脚，哦不对，是抱真武大帝的脚，这么说好像更不对了……进了道观，男左女右，无论是走台阶还是过门槛，都不要走正中间，许愿之时，不要随意许诺日后供养之事，这在道观和寺庙都是一个道理，菩萨也好，真仙也罢，都不差你那一炷香，还有，在武当烧香，据说求平安顺遂最灵，切记不要许愿太大。以后若是许愿应验，莫忘了还愿……”

听着徐凤年不厌其烦地絮叨，姜泥心境祥和，心底还多了一些让人感到暖洋洋的温暖。

只不过徐凤年果然没有让姜泥“失望”，最后一句话露出了色胚本色的狐狸尾巴，“最最最重要的是，在武当山许愿早生贵子也是可以的！”

姜泥深呼吸一口气。

想起了当年的《月下大庚角誓杀贴》。

末尾处，是姜姒誓杀徐凤年。

徐凤年看着她呼吸时胸口微颤的风景，笑眯眯道：“小泥人，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啊。”

姜泥冷笑不止。

不再仅仅是当年吵架斗嘴总是一败涂地的小泥人，如今颇有几分西楚皇帝陛下的风采了。

第二日，天微微亮，当武当诸峰的悠扬晨钟同时响起。

武当主峰大莲花峰的紫虚观外广场上，站着数百位各个辈分的武当道士，不但如此，还有数百位或者昨夜就借宿在此、或者在夜色中登山的香客，一同打起那套相传是上代掌教洪洗象从古籍里翻出的拳法，圆转如意，中正平和。

领拳之人，是三人，武当现任掌教李玉斧，徒弟小道童余福。

还有一袭青衫悬玉佩的北凉王徐凤年。

清风徐来。

自然而然。

满山雾气，仙气，侠气，意气。

原本信誓旦旦要独自去烧香的姜泥，偷偷站在广场后方，踮起脚跟看着那个修长身影，听着好些女子香客不知羞的窃窃私语，她笑了起来，脸颊两侧浮现两个酒窝。

姜泥在徐凤年打拳结束后，正大光明地穿过人群，在众目睽睽之下，尤其是那些女子的视线之中，她微微红着脸牵起他的手。

他昨夜说过，他的习武，起始于武当山，那么他的江湖，也应当终于武当山。

在这始终之间，甚至在始终之后，都有她。

最快更新，无弹窗阅读请。

------------

第三百十三章 秋风未起人先死

> ，！

两国之战，先死谍子。『≤，两地之战，先死斥候。凉莽之战，谍子斥候皆死。

离阳祥符二年的大暑时分，大战尚未正式揭开序幕，但是西北关外已经有一种山雨欲来的氛围，不同于先前边境双方探子的相互游曳观望，在勃然大怒的北莽女帝下旨后，一股股北凉游弩手和北莽马栏子开始相互换命，几乎是见之即死战到底，短短两旬，大小遭遇战四十余场，北凉白马游弩手已经伤亡多达八百骑之多，董卓的乌鸦栏子柳珪的黑狐栏子作为北莽斥候主力，折损更在千骑之上，至于出自南朝陇关边军的杂流马栏子，更是不计其数。天底下大概只有这座黄沙飞扬的战场，才可能出现敌我双方大规模斥候捉对厮杀的遮奢手笔，要知道在中原历史上，不乏有寥寥百骑流寇便可剽掠数州之地以至于流毒千里令京师震动的记载，由此可见，无论是前哨斥候，还是野战轻骑和用以一锤定音的重骑，凉莽都达到了足以让后世叹为观止的骑军战力巅峰。

随着虎头城一带边境线上斥候战况越来越惨烈，这也意味着兵力更胜之前的北莽大军，即将孤注一掷地倾巢出动，到时候便会是草原大空，尽起兵马举国南下，叩边凉州。

入秋之前，一场战事决定了凉莽双方大部分斥候，最终都没能熬到秋风起时。

前任南院大王董卓的小舅子，乌鸦栏子统领耶律楚才，和大将军柳珪的心腹爱将黑狐栏子主将林符，在龙眼儿平原以两百骑陇关马栏子诱敌深入，总计伏兵一千四百骑精锐，诱使凉州白马游弩手三位校尉之一孙吉所率领的四百骑，孤军闯入虎头城以北一百六十里的龙眼儿平原腹地，校尉孙吉战死当场，三名都尉悉数死在断后途中，仅有一百二十骑游弩手突围撤至龙眼儿平原南端，人人负伤，但是依旧被林符两百黑狐栏子截断退路。

此时林符麾下骑卒列阵于一百多骑北凉游弩手和虎头城之间，他的背后，依稀可见那座昔年离阳王朝边关第一雄城的轮廓，董卓在破城之后，曾经登上城头亲手折断一杆徐字旗帜。

林符身披轻甲，骑乘一匹神俊非凡的胭脂大马，他是年少时亲历过洪嘉北奔的春秋遗民，原本凭借战功已经官至柳珪大军主力的万夫长，照理说不用亲自领军参加这场斥候之战，但是一来黑狐栏子是柳老将军的心血，二来祖辈出身中原青州望族的林符，也有一笔陈年旧账要跟徐家人好好算一算，就想着先来收收利息钱，况且现在别看双方斥候兵力不多，可当下明摆着皇帝陛下和一大帮大将军持节令们，个个都瞪大眼睛盯着每封传入南朝庙堂的战报，就连对做官向来没有独到心得的恩主柳珪，在离别之际也语重心长地有过一番私下交待，要他林符此次务必好好表现，坦言将来能否由万夫长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由柳珪心腹顺势转变为自立门户的一员南朝重臣，成败在此一举。

先前一路南下衔尾追逐北凉那群丧家犬，没有近身作战的林符都很优哉游哉，不曾挽弓也不曾抽刀，故而连同他在内，身边一直在养精蓄锐的两百骑黑狐栏子，相比眼前那些伤痕累累的游弩手，自然而然就显得更为兵强马壮，以至于最终骤然加绕至北凉骑卒的前方，也显得十分轻松写意，游刃有余。北凉铁骑甲天下，白马游弩手冠凉骑，

林符高坐马背，情不自禁地嗤笑一声，倒不是小觑这支负责虎头城方向的北凉游弩手实力，而是林符身为万夫长，对于敌人这种兵力悬殊之下窝窝囊囊的战死，觉得不太值当，林符同时也觉得似乎不够酣畅淋漓。三支凉州关外游骑，老资历校尉孙吉居中，魏土木驻扎在先前北凉那两支重骑军悄然出关的凉幽边境处，而新任年轻校尉李翰林的六百骑，主要游荡在凉州西门户的清源军镇以北，此次为了一鼓作气吃掉孙吉所有游弩手，林符不得不邀请皇室子弟耶律楚才的乌鸦栏子一起参与这场狩猎，他实在是对南朝陇关贵族调教出来的那帮废物马栏子没有信心，简直就是辱没了北莽马栏子这个称号，兵力相当的接触战中，面对北凉白马游骑根本毫无胜算，也难怪当年被北凉边军笑话为驴栏子了。

一名黑狐栏子副手都尉瞥了眼那一百多骑且战且退的北凉骑军，眼神愈炙热，拍马来到林符身侧，“将军，接下来咋说？咱们总不能把军功都白白送给那个姓耶律的外人吧？将军你瞅瞅，那个叫孙吉家伙的脑袋，这会儿可就挂在了那位董卓小舅子的马背上，自家兄弟们可都眼红死了！按照陛下给出的说法，一颗游弩手校尉的脑袋，金贵得很呐，若是再加一颗魏土木或是李翰林的脑袋，差不多都能直接封侯了。嘿，将军你真不动心？”

林符环顾四周，犹豫片刻，给出一个让副手大为泄气的憋屈答案，“不急，再耗一耗这帮北凉骑军的锐气，咱们继续后撤，只要堵住他们退路即可。”

一声令下，黑狐栏子跟随北凉游弩手的动静，继续徐徐后退，如同草原上伺机而动的狼群。

林符有一种多年战事熏陶出来敏锐直觉，咬住鱼饵丢掉性命的孙吉当然是一条大鱼，但上钩大鱼不一定只有这么一条，提竿太早容易崩断鱼线。

一马当先追杀敌军的耶律楚才突然轻轻歪头，轻而易举躲过一根弩矢，身后那骑乌鸦栏子虽然吓出一身冷汗，但还是用弓臂拨掉了弩矢，这名草原捉马人出身的乌鸦栏子一怒之下快马加鞭，旋转套马索，精准勒住敌军骑队尾部一名白马游弩手的脖子，使劲一扯，就将其狠狠扯落下马，重重摔在地上的北凉游骑试图站起身，就已经被那名策马奔至的乌鸦栏子弯腰一刀抹过脖子，就在头颅即将到手的刹那间，另一骑乌鸦栏子提前伸出战刀戳中那颗头颅，擦肩而过，哈哈大笑，无比娴熟地将头颅系挂在马鞍侧，先前那骑乌鸦栏子忍不住破口大骂，不过低头看到自己马鞍两侧的四五颗头颅，骂骂咧咧几句也就无所谓了。

耶律楚才咧嘴一笑，战马一侧挂着那颗北凉游弩手校尉的最值钱头颅，经过长途追杀的风沙吹拂，已经不复见鲜血淋漓的模样，断头处血迹干涸。

五十步左右的间距，双方箭矢有来有回，不断有乌鸦栏子和北凉游弩手中矢后坠落下马，大多都是面目中箭身亡，只不过战死之后，北凉骑卒的下场无一不是被割掉脑袋，甚至后方有些没捞到多少战功的北莽马栏子，还会泄愤地对无头尸体上射上几根箭矢，要么就是直接驱使战马对地上尸体一踏而过，占据绝对优势的乌鸦栏子和陇关斥候经过默契的缓加，不断轮换，许多马栏子游荡在北凉败退游弩手的两翼进行泼射，有几骑更是挥舞战刀，大声呼喝，耀武扬威。尤其在有人以藏身马腹的花哨方式躲过北凉弩矢后，更是引来大队马栏子的怪叫连连，气势如虹。

耶律楚才突然有点意态阑珊，因为北凉游弩手越杀越少，已经不足百骑，更重要的是敌方每次负责突围在前以及殿后在尾的两拨人，这两拨板上钉钉会死在袍泽之前的骑军，似乎从来都是游弩手中官帽子最大的人物，从校尉孙吉至三名都尉数名副尉，到现在仅剩的几名游弩手标长，都是如此。耶律楚才眯眼看着那些从头到尾无一例外，皆是沉默而战沉默而死的北凉边军头等精锐，心胸间没来由涌起一股怒火，这名参加过第一场凉莽大战的骁将脸色阴沉，一夹马腹，向前突袭，快越过几名乌鸦栏子，瞬间将敌我战马间距缩短到不足十余步，那名转头看到这一幕的游弩手标长默然抛掉轻弩，抽出那柄凉刀，手臂鲜血直流，不等杀敌，就已经染红手中战刀。

耶律楚才胯下那匹体力充沛的胭脂大马已经跟敌方并驾齐驱，不等游弩手标长劈出那刀，耶律楚才就狠辣一刀抹掉那颗脑袋，抖腕之后，脑袋被高高撩起，又被远处眼尖的某骑乌鸦栏子一根箭矢凌厉射透。

滚落在地的头颅，之后被北莽后方一骑弯腰以战刀戳中，沦为战功。

双方斥候在漫长边境线上四处奔走，千骑以上的骑军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进行调动，难如登天，只有董卓麾下乌鸦栏子这样的精锐骑卒，才能做到数百骑行进转移无声无息，准确说来是有足够实力清理掉路线上附近的所有钉子，不光是获得接触战的胜利，还要彻底掐断小股游弩手之间的军情传递，使其局部战场谍报瘫痪。

若是从龙眼儿平原南端的天空俯瞰下去，两股骑军就像一幅移动的地毯，只是地毯之上，不断有鲜血溅射。

------------

第三百十四章 收尸

孙吉那支十多年间驰骋关外所向披靡的白马游弩手，在入夏之后未入秋，已是仅剩六十余骑。

在前方堵截去路的是林符麾下两百骑战力齐整的黑狐栏子，还有在不知为何在更远处未曾露面、仅是隐蔽游动的两百骑黑狐栏子。

衔尾追杀的更有三百骑乌鸦栏子和四百骑一等陇关马栏子。

这其实也是北莽边境马栏子的全部家当了。

当然如果算上北莽二三流马栏子，总体兵力还能翻上一番。

在两旬之前，北凉边军游弩手总计两千六百余骑，此战过后，一旦今日孙吉部全军覆没，那么就只剩下李翰林和魏土木两名校尉麾下堪堪千骑出头的兵力。

突然，在林符黑狐栏子已经不知不觉来到龙眼儿平原边缘地带的时刻，那股六十余骑的白马游弩手人人拨转马头，没有继续试图突围，而是背对虎头城，背对凉州，背对北凉。

当北凉游弩手集体做出这个匪夷所思的动作，耶律楚才虽然意识到有些不妥，但是没有丝毫凝滞攻势，率先冲杀过去。在他看来，即便接下来出现这座战场以外的变故，只要能够吞掉这股残兵，就肯定没有错，

姐夫董卓有句口头禅，说是天底下的好东西，只有真正落袋为安了，成为自己的囊中之物了，才是真的好东西，否则近在咫尺的东西再好，只要没到手，都是白搭。

近距离骑战，凉莽骑卒都默契地抽刀迎面相向。

就在此时，不同地方的两声号角呜咽响起，雄浑悲壮。似乎在祭奠亡者，祭奠那些每一具尸体都失去头颅的袍泽。

斥候之战，号角本不该出现在战场。

林符和耶律楚才两位马栏子主将循着突兀的号角声，视线投向不同处。

林符望向右翼远方，一支骑军浑身浴血，奔袭而至。

一名北凉魁梧骑将高高举起一颗北莽马栏子的头颅，怒吼道：“北凉游弩手魏木生在此！两百黑狐栏子已经死绝！”

而耶律楚才的视线所及，是一支人数在五百左右的肃穆骑军，破开黄沙尘土，疾驰而来。

为首一名年轻骑将默念道：“孙校尉，按照约定，我林翰林会为你杀光乌鸦栏子。”

他身边数骑，皆是当年一起杀入南朝君子馆军镇、沿途拔掉无数北莽烽燧的袍泽，重瞳子陆斗，李十月，方虎头。

林符和耶律楚才在这一刻心知肚明，不提陇关斥候，只说他们的乌鸦栏子和黑狐栏子，哪怕遇上其它大规模北凉铁骑，哪怕是数万人马声势浩荡的北凉轻骑边军，两支马栏子也能安然撤退。

可惜唯独遇上了那两支白马游弩手，走不掉，退不得。

耶律楚才转头望向夹杂在己方骑军中的一标奇怪马栏子，他们没有背弓佩刀，甚至没有披挂甲胄，在追杀孙吉部游弩手的期间完全没有出手。

因为他们是北莽五大宗门之一提兵山的武人，是提兵山女婿即姐夫董卓派遣给他的私人扈从。

这群深藏不露的江湖高手也是他胆敢率军接近虎头城的依仗。

耶律楚才本意是不希望这些江湖人士掺和沙场战事，但是现在看来，他们不搀和的话，姐夫的乌鸦栏子肯定就要元气大伤。

不用言语交流，林符率领两百黑狐栏子迎向魏木生的白马游弩手，耶律楚才率军奔向李翰林的五百骑关外游弩手。

四百骑陇关斥候负责吃掉那六十骑孙吉部残余，然后增援兵力暂时位于劣势的黑狐栏子。

一旦某支凉州主力边军赶赴此地并且投入战场，北莽三支马栏子当然会拼着巨大损失也要迅速撤离。

但是现在这种兵力旗鼓相当的接触战，哪怕已经清楚了被三支白马游弩手联手造成了反伏击的险峻局面，林符和耶律楚才依旧不愿意就此撤退。

林符率领两百黑狐栏子迎头撞向魏木生那支游弩手，期间回望了一眼虎头城。

林符拭目以待。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殊不知尚有弹弓在下。

现在就看谁能笑到最后了。

不出意外，今日战役，必然有一方边境斥候会尽死边关。

林符的恩主柳珪，作为第二场凉莽大战的四位一线主将之一，屯兵于远离凉州战场的幽州葫芦口外，以防重蹈覆辙，因此属于解不了凉州关外近渴的远水，林符之所以这次大狩拉上耶律楚才的乌鸦栏子，一来想要包饺子吃掉孙吉部游弩手，仅仅依靠黑狐栏子和陇关斥候是痴人做梦，二来林符野心勃勃，故意把军功让给耶律楚才，更多是为了结交示好于卸任南院大王的董卓，为了说服那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董胖子出动八千董家私人骑军，遥遥跟随在马栏子后方，以此来针对凉州关外有可能快速投入龙眼儿平原的野战轻骑，例如虎头城后方两翼的柳芽茯苓的军镇骑军，以求大战未起先有大功报君王。林符这才在先前战役中不得不眼睁睁地把北凉孙吉头颅双手奉上，他的黑狐栏子从头到尾都像是在作壁上观，董卓曾经当面笑问林符难道不怕竹篮打水一场空，如此大费周章，到头来都是他小舅子的军功。林符对此直言不讳，既然凉莽双方都想在边境线上通过一举歼灭敌方斥候，把对手彻底打成睁眼瞎，林符相信自己的直觉，相信家底不比己方厚实的凉州边军，绝对不会任由数百游弩手死在眼皮子底下，一旦牵扯北凉主力骑军入场，到时候的战功才是泼天大一般。

但是林符有些惋惜，只有董卓愿意陪他上赌桌，可当他去面见持节令慕容宝鼎和柔然铁骑共主洪敬岩，试图说服他们一同展开这场极有可能引发凉莽大战提早进行的壮阔狩猎，不料与董卓同为主攻凉州防线的慕容宝鼎竟然嗤之以鼻，洪敬岩则是犹豫不决，最后以柔然铁骑暂时归辖慕容持节令，后者没有下达军令，柔然铁骑便不适宜擅自调动，轻启战端，以免贻误太平令的南征大略。

随着黑狐栏子和白马游弩手的越来越接近，林符突然看到滑稽一幕，校尉魏木生那一骑身边跟着个勉强可以称之为少年的孩子，骑乘大马，就像大马背着一块小黑炭。孩子没有披挂游弩手的北凉制式轻甲，没有悬佩而是背着一柄凉刀，看上去很是荒诞不经，林符当然不会认为是北凉铁骑已经兵源匮乏到了这种地步，因为在第一场凉莽大战中，相传有个少年骑卒跟随北凉王徐凤年一起转战幽州葫芦口外，杀人如麻，以双拳捶杀百人。林符恍然大悟，难怪那一支黑狐栏子竟然无一人生还报信，十有八-九是被此人截杀。林符不敢有丝毫掉以轻心，顿时如临大敌，冲锋路线有意无意避开那个背刀孩子。

在耶律楚才那边的战场上，一标五十余人提兵山武夫策马当先，一股脑扑杀游弩手校尉李翰林。

李翰林没有更换路线，笔直向前。

昔年那个与世子殿下、严池集、孔武痴一起被骂作北凉四恶的年轻人，那个本以为自己会一辈子嬉戏花丛的膏粱子弟，那张依旧英俊的脸庞，不复见当年病态的白皙，略显黝黑，棱角分明。

三年里，他从凉州关外游弩手底层骑卒，伍长，标长，副尉，都尉，一步步做到今天的校尉，统领世间最为马上无敌的八百骑白马游弩手。

他的袍泽，他的老伍长老标长老都尉们，在一场场大小战役中，都在这个父亲官至北凉道经略使的年轻人眼前战死了。

最早一起投军的熟悉面孔，只剩下陆斗、李十月和方虎头三人而已。

记得当年第一次见到从离阳江湖回到清凉山王府的年哥儿，那时候李翰林还无比憧憬江湖，听徐凤年说武林轶事，说大侠风骨，说仙子丰韵，说宗师风范，李翰林把自己没有走过江湖引为人生最大憾事。

后来他从塞外江南的富饶陵州只身来到人生地不熟的凉州关外，视野所及，只有一座座军镇烽燧，铺天盖地的黄沙，滚烫无水的戈壁滩，难见绿意的顽强植被，臭不可闻的马粪，身边只有马刀弩三物相依为命。

李翰林重重呼出一口气，“陆斗！”

重瞳子陆斗点了点头，面无表情地率先冲出骑军阵型。

与此同时，有一骑也随之快马而出。

竟是一名与这支白马游弩手格格不入的少女剑客，英气勃勃，是那种姿色并不太出众却依旧能够让人眼前一亮的女子。

少女负剑极多。

从她成为校尉李翰林的贴身扈从后，这段时日自然而然就十分引人瞩目，只不过当听说她是王爷的大徒弟后，所有白马游弩手就再不敢胡乱开玩笑了，卖剑妞的绰号也无人再喊，有几个年纪轻轻的游弩手更是有些心灰意冷。

名叫王生的少女剑客转头，看了眼李翰林。

李翰林报以一笑，眼神示意她自己不会忘记她师父的叮嘱。

在北莽老妇人扬言要让北凉游弩手死绝之后，尤其是传说她还在庙堂上当着满朝文武的面，特意提到了他李翰林这个名字，徐凤年很快就让王生进入游弩手临时担任斥候，并且给李翰林捎了一句话。

那句话与豪言壮语无关，与荡气回肠无关。

“不要轻易死。”

言下之意，是他李翰林当死之时可以死，但一定要死得其所。

李翰林不觉得这句话有何不妥，恰恰相反，习惯了戎马生涯见多了生死的游弩手校尉，觉得这样的言语，才对得起他们二十年的兄弟之情。

孙吉，我李翰林今日替你收尸。

我若死了，年哥儿，也不用劳烦你为我收尸。

————

牵一发而动全身。

凉莽各自以己方斥候作为诱饵。

袁南亭领一万白羽卫，齐当国领六千铁浮屠。按照怀阳关都护府的既定经略，一前一后进入龙眼儿战场。

八千董卓精锐私骑，不知为何改变主意的洪敬岩麾下六千柔然铁骑，亦是一前一后赶赴战场。

这场敌我双方都早早布局且又变数横生的遭遇战，就这么突兀发生了，谁都措手不及。

持节令慕容宝鼎的大军增援不及，柳芽茯苓两座军镇的北凉骑军一样无法增援。

破败不堪的虎头城，城头上那杆崭新的徐字王旗，猎猎作响。

城中裂缝里度过一春的丛丛夏草，绿意依依，秋风不至不枯黄。

------------

第三百十五章 一桩娃娃亲

先前如同铺在黄沙大漠上的那幅地毯，像是被拉升成了一条缎子，只不过依旧有鲜血溅射。

风水轮流转，此时变成了白马游弩手追逐北莽马栏子。

一名嘴唇干裂的陇关斥候，已经清晰感受到胯下坐骑的疲惫不堪，在他四周皆是背对北凉虎头城的狼狈袍泽，在更前方，是与他们拉开了一段距离的乌鸦、黑狐两股精锐骑卒，大将军柳珪的心腹爱将林符与董卓的小舅子耶律楚才都在北奔途中，前者在遭遇战中，那张脸庞被划拉出一条触目惊心的血槽，皮开肉绽。后者也好不到哪里去，四五根枝弩箭透甲而不坠，如同刺猬，满身鲜血，想来是伤筋动骨了。

这名陇关甲字豪阀豢养的健硕马栏子想不明白，好好的一场占尽上风的狩猎，怎么到最后就反过来变成北凉游弩手的猎物，身为边境头等斥候，他不是看不出乌鸦黑狐栏子并非如此不堪一击，若是愿意死战不退，人不是没有机会跟两股北凉游弩手来个鱼死网破，但是那名实权万夫长和姓耶律的皇亲国戚选择了撤退，所以当他在被一枝弩箭射穿脖颈摔落马背的时候，似乎想通了，也许是那两人的命，太值钱了。

比起先前北莽斥候追杀孙吉部游弩手的种种暴虐行径，像是弯腰割取头颅，纵马践踏无首尸体，或是将那些跌落在地的尸体当做箭靶子，李翰林和魏木生两部游弩手，同样是衔尾追杀，毫不拖泥带水，若是有北莽斥候下马，不论官职身份，就近的游弩手清一色皆是抬臂持弩倾斜朝下，精准补上一枝弩箭，确保其死亡即可。

武力惊人的重瞳子陆斗率领百骑游弩手，负责在北莽败军左翼游曳，防止马栏子阵型散开，不利于己方扩大战果，右翼则仅有寥寥两骑盯梢，但是对北莽骑队的震慑力毫不弱于凉州百骑，这两骑分别是少女剑客王生，先前跟随幽骑主将郁鸾刀一起赶赴凉州关外的斥候伍长余地龙。

王生不但所负剑匣藏剑多达六柄，还用绳子歪歪斜斜绑缚了当年师父帮她从武帝城城头取下的四柄名剑，细如初春柳叶的蠹鱼剑，旧北汉儒圣曹野亲手铸造的三寸短剑“茱萸”，大奉王朝散仙黄慈山云游四海之时用以斩妖除魔的道门符剑“野鹤”，以及曾经被无名刺客洞穿东越皇帝腹部的长剑“衔珠”，腰间还悬佩有两名取自听潮阁武库的传世名剑，分别是“肥竹”和“击缶”，可以说仅凭王生身上这十二把剑，垂涎三尺一说，便已经不足以形容世间所有练剑之人的复杂心情，千年以降，除了扬名于春秋的西蜀剑客黄阵图，那个同样喜欢收藏名剑背负剑匣的剑九黄，再无第三人能够媲美这位少女，在后世那个陆地神仙逐渐成为绝响的江湖，皆言女子剑圣王生，因一生极情于剑，故而能够几近于女子剑仙，这位继姜泥之后和东越剑池宗主单饵衣一样，被誉为拥有先天剑胚之资的女子剑道宗师，一生不曾婚嫁，仗十二剑单骑行走四方，她有个怪癖，对于不用剑的江湖宗师，比如师出同门的余地龙和刀道魁甲吕云长两人，还有那位与余地龙共称举世无敌的苟有方，王生从不与之切磋，即便萍水相逢近在咫尺也从不愿意出剑，王生败尽天下数十位享誉江湖的剑道高手，唯独与为自己铸剑一把“绿水亭”再无其它佩剑的东越剑池单饵衣，成为终其一生的命中宿敌，互为苦主，传为一桩经久不息的江湖美谈。

王生之师，从不以剑术冠绝天下著称于世。

后世便因女子剑圣王生而忆徐凤年。

此时余地龙偷偷转头望着那位少女，他原本以为她会不适应沙场厮杀，先前只知道她曾经陪着那位跟师父渊源颇深的白狐儿脸，两人一同游历北莽，只知道她的剑道修为突飞猛进。

少女的衣衫血迹斑斑，策马前奔途中，她双手按住腰间剑柄，满手鲜血，抬头望向前方，两鬓发丝轻轻飘拂，神采飞扬。

师父私底下曾经跟他说过，只要是女子，就没有不喜欢胭脂水粉的。余地龙之所以上次跟师父讨要犒赏军功的银子，除了给裴姨寄去用以修缮那栋小院子，也是想着偷偷攒下些碎银子。只是年纪尚小的余地龙，觉得即便是买了那些女儿家的物件，也未必送得出去。

什么极情于剑，我此生寄情于剑罢了。

而未来百年被尊称为陆地天龙的天下第一人，一生不用兵器，赤手空拳便打败了苟有方之外的天下豪杰，相传没有过心仪女子，却年复一年，会亲自去买几盒胭脂，最终在一栋屋子里堆积如山。

很多年很多年后，活了将近两甲子高龄的老人打开那间屋子的房门，眉发皆如白雪的老人然后独自坐在门槛上，回望一眼，好像有个肌肤微黑的少女，双手负后，在那座胭脂山前挑挑拣拣。

————

浑身浴血的魏木生驱马来到李翰林身侧，嗓音沙哑道：“李校尉，这帮蛮子不愿竭力而战，不太对劲，乌鸦栏子跟咱们游弩手是死对头了，骨头从来不软，看来是跟我们一样留了后手，小心埋伏。”

李翰林随意吐出一口血水，抬头看了眼天色，然后点头沉声道：“魏校尉，你部伤亡较重，追杀一事暂时交给我们，能够趁机换马就换马，不怕耽搁那么点功夫。一旦遭遇北莽大股骑军，就需要你们拖延时间，务必要支撑到袁南亭的白羽轻骑赶到战场，按照先前的谍报显示，相信以目前北莽董卓慕容宝鼎两军的既定部署，他们抽调不出太多的骑军来应对这场战事，而我们还有齐当国的铁浮屠，到时候是战是退，都留有余地。”

魏木生思索片刻，杀气腾腾道：“董卓那厮毕竟一心想着靠步卒跟咱们幽州步军一较高低，这胖子麾下的骑军人数始终不多，有袁南亭和齐当国两位将军策应我们，想来即便有些变故，咱们也算立于不败之地，这场仗，可以往狠里打！”

李翰林笑意苦涩。

魏木生犹豫了一下，“既然要引蛇出洞，北莽蛮子也不全是傻子，当时孙吉提议咱们三人抓阄，谁抓到谁来当这个诱饵，说实话当时孙吉他第一个抓阄就抓到了，我心底是有些庆幸的，倒不是我魏木生贪生怕死，可是怕手底下五六百兄弟跟着我送死啊。李校尉，你也不用太过自责，老魏我其实心里敞亮着，这场谋划是你给都护府提议的，最想担任诱饵的也是你，怪谁都不能怪你，孙吉要怪就怪他命不好，也怪他瞎了眼，交了我这么个不仗义的兄弟……”

李翰林摇了摇头，抬起手臂胡乱抹了抹嘴边的鲜血，“抓阄一事是孙吉提议的，抓阄的物件也是他亲手准备的，最后更是孙吉抢着第一个抓阄，魏校尉，难道你真的没有想明白？”

魏木生愣了一愣，惨然一笑，“好一个连大将军都说是吉人自有天相的福将孙吉，好一个‘孙命好’，他这辈子打了无数场恶仗，但是连受伤次数都不多，原来是到头来一股脑都把福气还给老天爷了。”

李翰林欲言又止，有些话最终还是没有说出口。

孙吉和魏木生两人，是幽州胭脂郡老乡，年轻气盛瞧不起本地的幽州步军，一起投的凉州边军，曾经都是北凉游弩手前身列炬营的底层小卒，深受胡魁器重，之后兄弟两人的进阶步伐都大致相当，最后也都陆续做到了游弩手的校尉，成为北凉边军数十位校尉里最风光的两个，但是在谁成为校尉的时候，当时分别属于北凉都护陈芝豹和骑军统领钟洪武两座山头的好兄弟，出现了矛盾，毕竟游弩手的校尉，一直被北凉边军称为三州将军也不换的官位，远远不是高官厚禄四字可以简单解释的一把特殊座椅，最后是背靠老军头怀化大将军钟洪武的孙吉率先成为校尉，当时钟洪武尚未一气之下卸甲归田，在边军中权势正值如日中天，这就使得战功略胜一筹的魏木生待在都尉一职上继续熬了两年，以至于兄弟二人谁先去了幽州老家过年另外一人便会留在边军，大有兄弟反目成仇而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

李翰林在茯苓军镇那场抓阄之后，和孙吉一起走在街上，原本不熟的两人聊得不多，孙吉在北凉边军中向来很有痞气，也有人缘，敢跟大将军徐骁撒泼打滚要马要钱，也敢跟燕文鸾何仲忽这样的春秋老将开玩笑，甚至连那位虎头城刘寄奴都愿意跟孙吉称兄道弟，反观闷葫芦一般的魏木生就要逊色许多，尤其是在昔年靠山陈芝豹叛出北凉后，愈发沉默寡言。以至于经略使李功德的儿子李翰林，一路平步青云当上游弩手校尉，不少边军武将都猜测归根结底，仍是新凉王不放心北凉白马游弩手的缘故。

那场茯苓军镇大街上的谈话，李翰林跟孙吉说了他为何进入边军游弩手，很开诚布公，而孙吉也没有觉得是什么此地无银三百两。孙吉聊了胡魁和钟洪武这两位官场贵人，也聊了渐行渐远的老兄弟魏木生，聊了新老两位凉王，聊了战死在虎头城、最后尸首被徐凤年用杨元赞等数颗头颅换回的刘寄奴，最后孙吉说了句跟炎炎夏日很应景的题外话，打趣李翰林这位从前北凉道屈指可数的官宦子弟，说陵州富贵人家在夏天既有避暑胜地，也能享受好些祛暑的奢侈吃食，说他这辈子的前些年一直有个梦想，就是以后自己打不动仗了，就拖家带口去陵州养老，到时候一定要让李翰林这个有钱人尽地主之谊。李翰林当时也不知该说什么，只好笑着说陵州富人在夏日时分，家家户户都会有一样食物叫仙人草，是从遥远南疆道通过驿路快马加鞭送至北凉陵州当地的玩意儿，研磨后加冰做成一大碗凉粉，一口下去真正是清凉似神仙。

当时街道上孙吉披甲而行，烈日当头，这位身材敦实的中年汉子满头汗水，闭上眼睛，咂摸咂摸嘴巴，满脸灿烂笑容，呢喃了一句，以后自己最心疼的小闺女，她一定要每年都能吃上那玩意儿。

李翰林在和魏木生分别之前，没来由说了句，“魏校尉，早就听说你和老兄弟孙吉争了一辈子，从打仗军功当官，到娶媳妇，最后连生几个孩子也没落下，是不是真的？”

魏木生既赧颜又愤懑道：“孙吉这家伙运气好，一口气生了三个儿子，去年他家里又添了个小千金，老魏我的媳妇肚子就不争气了，尽给咱老魏家生女儿，至今一个带把的都没有，我这辈子啥事情都没输给过孙吉，唯独这件事，不服气不行。”

李翰林笑道：“魏老哥如果不怪罪我多事，我可就要吃饱了撑着多说一句了，如果以后嫂子要是帮老哥生了个儿子，不妨跟孙吉的小女儿订个娃娃亲吧？女大三抱金砖嘛，别嫌弃人家姑娘年纪比自家儿子大，会疼人比什么都好。”

头一号被李翰林称为魏老哥而非魏校尉的魁梧汉子，怔怔出神，不知其所想所思。

最后，魏木生朗声笑道：“这事儿，我看行，回头这次我要是没死在战场上，就亲自去问问孙吉……那老小子要是不说话，就当答应了这桩娃娃亲！”

人已死，如何能开口说话。

那么这桩临时起意的娃娃亲，多半是板上钉钉了。

祥符二年，大暑。

北凉白马游弩手校尉孙吉、魏木生先后战死于关外龙眼儿平原。

这一日，还有北莽耶律洪才战死。

还有老凉王徐骁的义子齐当国战死。

而那桩在铁蹄如雷的边关沙场中，一桩显得是那么不起眼的娃娃亲，终究不成。

------------

第三百一十六章 袍泽

北莽那几股分属不同势力阵营的马栏子，已经溃败至先前那个设伏圈，游弩手校尉孙吉正是战死此地。

白马游弩手一路追逐，势如破竹，伤亡极小，偶有骑卒中箭受伤无法再战，便下马去附近寻找那些死于败退途中袍泽们的无首尸体，放到马背。

一路上，许多北莽马栏子的无主坐骑，在躺在地面血泊中的尸体身边徘徊不去，时不时低下马头去轻轻触碰尸体的身体，试图唤醒那些被北凉边军射杀落马的北莽骑卒，而这些战骑，大多马鞍附近都悬挂着一两颗死不瞑目的孙吉部游弩手头颅。李翰林和魏木生两部负伤游弩手默默无言，返身向南，一路上有尸体收起尸体，有头颅取回头颅，不断拢起那些孤苦伶仃散落各处的一匹匹北凉战马，若是有些尚未咽气的战马，游弩手也不会视而不见，蹲下身摸了摸它们的脑袋，然后一刀快速捅入马脖子，给个痛快。

北凉边军铁骑，几乎人人都相信这辈子自己视为小媳妇的战马，下一辈子一定可以投胎做人，成为和他们一样的北凉边军，能够再度并肩作战。

戏文里总说瓦罐难逃井边破，将军不离沙场死。可是再荡气回肠的戏文，也永远说不出沙场金戈铁马的那种悲怆。

乌鸦栏子主将耶律楚才和黑狐栏子统领林符两骑并驾齐驱，两人身后已经看不到几名负责殿后的陇关斥候，绝大多数马栏子都已经死在白马游骑的轻弩和凉刀之下，脸上被划拉出一条血槽的林符大口喘气，每次呼吸都牵扯到深可见骨的伤口，痛彻心扉。耶律楚才随手拧断一枝钉入肩头的弩矢，回头望去，陇关马栏子算是全都折在这龙眼儿平原了，乌鸦和黑狐栏子战力也是十不存四，耶律楚才突然皱起眉头，“怎么后头的游弩手放缓马速了，难道李翰林魏木生两人开始察觉到我们意图？只要他们再往北推进三十里，我姐夫的八千骑军就能形成包围圈！林符，这次能不能把北凉三支游弩手一锅端，就看北凉肯不肯被咱们继续遛完这三十里路程了，你有没有法子？”

林符忍着痛狞笑道：“法子怎么没有，死人即可，就看你耶律楚才舍不舍得下血本了。”

耶律楚才虽然一直被董卓骂作蠢货，可毕竟是打老了仗的领军将领，只是林符不捅破那层窗户纸，仍是存有恻隐之心，耶律楚才深呼吸一口气，打了个手势，招来一名乌鸦栏子副将，根本不需要耶律楚才多说什么，那名自少年起便跟随董卓一起在南征北战的骁勇副将，对耶律楚才咧嘴一笑，没有说什么，点了点头，干脆利落地拨转马头，呼喝几句，带着八十余骑精锐乌鸦栏子刻意放慢马蹄，很快从前方落在后部。与此同时，林符的黑狐栏子也有六十多骑多出相同举动，双方共同摆出要拼死彻底截断游弩手追杀的决然架势。

在负责衔尾追杀的李翰林部有意放慢后，魏木生第一时间快马来到李翰林身边，带着点兴师问罪的意味，火急火燎问道：“李校尉，如果你部人马疲惫无力追击，就事先打声招呼，换由我部来杀敌便是！为何要做出这般纵敌逃逸的行径？”

李翰林凝望着前方北莽马栏子的迹象，当他看到北莽蛮子那一百四十余骑精锐藏藏掖掖的动静后，扬起手中战刀向前指了指，沉声道：“看情形，北莽有伏兵已经确认无误，而且敌人的大股骑军绝对不会太远，否则乌鸦栏子和黑狐栏子也不会让那一百多骑来故意送死。魏老哥，你部依旧不要出手，继续养精蓄锐，真正的死战还在后头。袁南亭的白羽轻骑很快就能够赶赴战场，我倒要看看谁能吃掉谁！”

北莽南下，是为了策马过北凉而吞并中原，北莽将士人人为战功为封赏而搏命。

我们北凉，却是为少死人而人人搏命。

不一样的。

魏木生顺着李翰林的战刀所指，果然看到一百多骑北莽精锐的拖后阻截，看似是为各自主将赢取脱离战场的时机。

李翰林突然满脸戾气，“你们这一百多骑，想死有何难！李十月，方虎头，各领百骑随我冲阵，这次不用继续保留人马体力，只管杀人！”

远处陆斗高声道：“算上我一个人！”

双方马弓轻弩的箭矢差不多都已消耗殆尽，所以就只能以战刀搏杀了。

北莽马栏子手中战刀挥舞。

北凉游弩手同时握紧战刀。

乌鸦黑狐两部一百四十余骑跟李翰林的两百骑游弩手凶狠对撞在一起，然后是生死一线的交错而过。

两股骑军人数本就不多，阵型都没有大范围铺散开来，称得上是狭路相逢，各自都默契地一排仅有四五骑并肩而行。

在这种形势下，身先士卒者容易死。

李翰林、陆斗、李十月和方虎头，校尉一人，都尉一人，副尉两人，四人一起冲锋在最前方。

李翰林出手最干净利落，一刀直截了当抹掉了一名乌鸦栏子的脖子。

天生膂力惊人的重瞳子陆斗出手最是势大力沉，一刀横扫不但砍断了敌骑的战刀，甚至直接把那名黑狐栏子的上本身都给砍断。

李十月的那一刀最为精巧，扭头躲过了敌骑的劈刀，凉刀挑中了那名乌鸦栏子的喉咙。

唯独方虎头直来直往，没能杀敌，只是跟敌方马栏子的战刀重重磕在一起。

在李翰林和陆斗各自杀敌三骑后，李十月接连杀死两骑北莽斥候后，被那条直线上的第三骑敌人一刀就要刺在脖子上。

李翰林和李十月隔着陆斗，眼角余光瞥见这一幕，低喝道：“老陆！”

陆斗几乎同时就侧身伸手抓住身边敌骑那具尚未坠马的尸体，一手扯过，恰好砸在李十月所面对的那骑斥候身上。

陆斗仍有闲情逸致对躲过一劫的李十月咧咧嘴，好像说了个六字。

李十月冷哼一声，没有理睬。

陆斗的意思是说李十月这辈子已经欠了他六条命了，按照兄弟四人的约定，以后回到陵州喝花酒，李十月就得请他陆斗睡六次最贵的花魁。

但是谁都心知肚明，他们的那些犒赏银子，早就都给战死袍泽了。

所以其实四人都是根本攒不下几两银子的穷光蛋。

当两支骑军几乎半数交错在一起的时候，方虎头被敌骑一刀劈落下马，就要被下一匹战马践踏在胸口的时候，李翰林正要去救，陆斗已经喊了句我来，率先跃起马背，越过李翰林一人一马，双脚弯曲落在黄沙地面上，向前一扑，双手重重锤在那匹北莽战马腹部，竟是将那一骑连人带马都给侧飞出去，陆斗轻轻一脚踹在方虎头肩头，把后者踹出战场，此时北莽敌骑已经直接撞杀过来，陆斗狞笑一声，也不躲避，只是身形灵活如蛇狸，身体蜷缩，双手双脚紧贴在地面向前游行，在那匹北莽战马下方几乎就要钻腹而过的时刻，猛然起身，那匹北莽大马被低头弯腰的重瞳子瞬间以双肩挑起，在马背上措手不及的马栏子一个身形不稳，被附近擦肩而过的游弩手骑卒一刀割掉头颅。

李翰林顾不得其它，只能埋头杀敌，当他意识到身边仅剩的李十月也没有出现在眼角余光之中，抓住一个空当回望一眼，看到已经落在身后十几步的李十月刚好斩杀一名北莽蛮子，满脸鲜血，李十月这个出身优渥的官宦子弟刚好也看到李翰林的回望，笑脸灿烂，点头致意，让李翰林不要担心自己。

李翰林会心一笑，转头继续厮杀。

只是当他终于头一个凿穿敌军阵型后，稍作喘息，耐心等着李十月的身影出现后，他却没有能够等到。

这辈子，都再没有等到。

当时李翰林眼眶发红，发疯了一般拨转马头，疾冲而去。

终于，当一百四十骑北莽精锐斥候全部死绝，当校尉李翰林麾下大部游弩手继续追杀，李翰林终于找到了李十月。

他倒在血泊中，睁着眼睛看着天空。

李十月的呼吸逐渐微弱。

李翰林坐在地上，双手轻轻抱住他。

满身血迹的陆斗和方虎头怔怔坐在李翰林对面。

四人中，虎背熊腰却最是性格柔和的方虎头突然抱着脑袋嚎啕大哭，“都是我的错，如果不是我不顶用，老陆就不用来救我，只要有老陆盯着十月，十月就不用死……是我害了十月……”

一个在战场上受过三十多处伤却从没有流过眼泪的汉子，泣不成声。

李十月嘴唇嗡动，似乎想要说话，又似乎想要摇头。

脸色苍白的李翰林抬起头，对方虎头轻声道：“虎头，是兄弟就不要说这种话，难道你想让十月走得不安心？”

方虎头艰难止住哭声，抬起手臂堵住嘴巴，满脸泪水望着李十月。

陆斗胡乱抹了抹脸上的鲜血，结果原本还能依稀认得出模样，这么一抹整张脸都成了张大花脸，陆斗轻轻握住李十月的一只手，“咱们青州人那边，都讲究一个亲兄弟明算账，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你李十月欠了我陆斗六条命，别想耍赖，哪怕这辈子还不上，下辈子还得接着还……所以咱们还接着做兄弟。”

李翰林嘴唇颤抖，始终没有像方虎头那样哭出声。

他看着这个曾经说过读书比挨刀子还难受的年轻人，看着他胸口被北莽战刀破甲划出的两条伤痕，看着这个也曾经说过算命先生说自己会死在十月的年轻人。

李翰林挤出一个笑脸，低头对李十月柔声道：“十月，你以前经常说家里有个貌美如花的妹子，是天底下最好的女子，还总念叨着要我做你妹夫，只是后来你去过我家后，就再也不提这一茬了。当时我们去了方虎头家也去了你家，我见过她后，说实话，你妹妹长得一般，比起我李翰林当年花天酒地时候见到的女子，差了不少，但是她性子真的很好，我其实很喜欢，相信娶了她，她一定会是个贤惠持家的媳妇。只不过那会儿一想到要喊你小子一声姐夫，就开不了口。现在跟你说一声，你别嫌晚。”

李十月缓缓闭上眼睛。

李翰林伸手揉了揉眼睛，轻轻呼出一口气，转头对方虎头说道：“虎头，你陪着十月，把十月送回清源军镇。”

方虎头还要说话，陆斗朝他摇了摇头。

李翰林和陆斗换了一匹凉州大马，李翰林望向远方，“十月那份我来补上，虎头那份，你来？”

陆斗默然点头。

陆斗突然说道：“翰林，你是真的喜欢十月的妹妹吗？”

李翰林毫不犹豫地微笑道：“我不是为了十月才说那些话的。是真喜欢，一眼就看上了那女子，不讲道理的那种喜欢。”

陆斗眼神温柔，望着远方，“十月和虎头只知道我是青州人，但是翰林你应该知道更多，知道我曾经是青州陆家豢养的死士，更是北凉王妃陆丞燕的扈从。”

李翰林嗯了一声，说道：“你喜欢的女子，也值得你喜欢，这就够了。”

陆斗破天荒笑道：“她喜欢那个人，我输得心服口服。我陆斗这辈子，有你们三个朋友，这就足够了。”

李翰林转头看着方虎头那一骑逐渐远去，轻声呢喃道：“十月这辈子最怕鬼，以后不用怕了。”

------------

第三百一十七章 中原宗师，尽至关外

（这个大章节算是插叙，不妨碍下个章节继续写那场龙眼儿骑战。最近有个书评大赛，欢迎大家踊跃参加。比如可以写雪中人物的各种结局，如果写得真好，我甚至可以直接搬到书中。）

祥符三年，在桃花盛开的春风里，有个中年汉子骑着头老驴过剑阁入西蜀，他装模作样地拎着一枝桃花，沿途路人尤其是年轻人，难免会心一笑，呦，又是一位仰慕剑神邓太阿卓然风采的江湖人士啊。可是江湖传言那位桃花剑神，不但在当今剑林如鹤立鸡群，本人更是丰神玉朗，眼前这位大叔的相貌嘛，实在是有些上不得台面。

貌不惊人的汉子悠悠然骑驴看那蜀国风光，走走停停，并不着急。之所以入蜀，是他在一栋熟悉酒楼收到了徒弟的一封信，信上说他喜欢上了一位女子，差不多到了谈婚论嫁的火候，想着让他这个做师父的当个媒人。徒弟还在信上多次提醒他千万别邋里邋遢就去西蜀，不说帮徒弟涨涨面子，毕竟江湖人信奉有其师必有其徒，若是师父不顶事，徒弟能好到哪里去不是？所以师父你老人家千万要把自己拾掇得清清爽爽，否则姑娘家里人恐怕便不放心把闺女交到他手上。

汉子收到信后没有像以往那般万事不上心，是真正用了心的，跟酒楼掌柜借了三十两银子，置办了两套崭新衣衫，这才从遥远的东南剑州赶往西蜀。那封信是半年前就寄出，好在那个徒弟知道他这个师父常年漂泊不定，就把日子足足推移到了大半年后，信末尾还信誓旦旦说如果看到信晚了，也无妨，他这个徒弟耐心等着师父便是。

这个用过剑也铸过剑唯独不曾佩剑过的汉子，一路上都在犹豫要不要买把剑挂在腰间，因为徒弟信上说那位心仪女子出身西蜀江湖豪门，帮派上下从掌门到杂役弟子都用剑，连那一把把剑名都起得极有韵味，掌门的佩剑叫火烛，首席供奉的那把名剑更是在大器谱榜上有名的山魈，就连几个关系熟稔的外门弟子，佩剑取名也一个比一个大气磅礴，最重要的是掌门老来得女的千金小姐，也就是他徒弟瞧上眼的女子，佩剑恰好名叫桃花，缘分啊。

中年汉子到了益州，在州城内稍稍问路就找到了那个在西蜀道大名鼎鼎的帮派，剑雨楼，据说每逢大事盛事，剑雨楼所有剑客三百余人，便会联袂登上那栋高达六层的主楼，同时抛剑出楼，落剑如雨。虽说剑雨

楼在整个离阳江湖名声不显，远不如那个出了一位胭脂评美人谢谢的春帖草堂，但是在西蜀辖境内的确算是名列前茅的宗门，素有西蜀剑出雨楼一说，遥想当年，那位之后在徐家铁骑面前誓死为国守城门的西蜀剑皇，便曾多次登上主楼，亲口评点剑雨楼内杰出弟子的剑术高低。而那最高一楼内，也悬挂有自宗门建立起的历代江湖剑道宗师画像，以此勉励门内弟子坚持不懈砥砺剑心，比如远的有跟高树露同一个时代的大奉剑仙嵇心定，近的有百年前的大魔头刘松涛，最近十几年还纷纷挂上了剑九黄、宋念卿、祁嘉节和柴青山等人的画像，当然李淳罡更是天下剑士绕不开的一座巍峨高山，剑雨楼尤其推崇这位春秋剑甲，将其画像悬挂在居中位置上，与吕祖并列。

剑雨楼门房一听说远方客人是找那个年轻人后，本就看他骑驴挂桃枝不顺眼的年迈门房愈发不待见，在老人看来，那个年轻人不坏，剑术平平，不过眼光不差，跟几位供奉纸上谈兵的文斗也都侥幸赢了，可要说迎娶他们剑雨楼楼主的独女，既无显赫家世也无坚实的修为，不是痴人说梦是什么。还真不是楼主刻意刁难那个外乡小伙子，整个西蜀道江湖都晓得他们楼主早就发话了，他就这么一个女儿，只要没能跻身一品境，那就谁都别想当他的女婿。

老人终究是秉性良善之人，听说中年汉子走了好几千里路，就把实情竹筒倒豆子说出口，也给中年人指路，说那年轻人死皮赖脸在附近大街上租了栋小院子，隔三岔五就到这剑雨楼大门口逛荡，去年冬末西蜀难得有场小雪，那个年轻人还天未亮便拿着扫帚扫雪来着，结果差点挨了顿揍，下雪啊，这在西蜀是多稀罕的事情，人人恨不得积雪如山一般，结果给他那么一扫，好些兴致匆匆跑出来赏街雪的弟子，彻底傻眼了，整条大街路上干净得令人发指，门房说到这里也是哭笑不得，气哼哼说如果不是见那小伙子傻归傻，好歹不似寻常市井地痞那般流里流气，要不然连他都想揍一顿。

远道而来的中年汉子听着老人的絮絮叨叨，一手牵驴一手揉着下巴，似笑非笑。

门房老人总算想起问此人跟那个缺心眼的年轻人是什么关系，汉子说是那家伙的师父，老人呲牙咧嘴，刚起的谈兴顿时烟消云散，赶紧挥挥手，示意这人去寻找他的徒弟。

夕阳西下，老人看着那个没有骑乘毛驴的远去背影，背影在街道上渐渐拉长，老人打心眼觉得这对师徒都是怪人，可细究下去，却又说不出到底哪里古怪。

中年人牵着舍不得骑的老伙计弯来绕去，好不容易才在一处陋巷找到那栋寒碜院子，站在门口，他突然有些愧疚，原来徒弟跟着自己走南闯北这么多年，一直无所求，所以也无所得。

他叩响门扉，一个已经不适宜称之为少年的年轻小伙子快步走出，看到师父这张熟悉脸孔，满脸惊喜。中年人正要笑着说话，徒弟已经绕过他抱住老毛驴的脑袋，这让自作多情的中年人有些受伤。

中年人这才发现院子里除了徒弟，还有个木钗布裙的少女，正拎着水勺给院子里墙角根处的一棵小树浇水，看到中年人，腼腆一笑，有些手足无措。

徒弟跟那头相依为命多年的老毛驴叙过旧，大大咧咧跟师父介绍道：“师父，这是阿草，是我在这里的邻居，这棵桃花还是她找来种下的，阿草爹娘也是很好相处的，他们家在街头那边开了家小粥铺子。阿草平时也会去城里闹市处卖花，杏花，桃花，兰花，都卖，师父你要是去了阿草她家，就能闻到满满一院子的花香……”

中年人听着徒弟婆婆妈妈的碎碎念叨，没来由有种欣慰，难怪当时分别后，这一年里独自行走江湖，总觉得少了点什么，原来是耳边少了这个徒弟的絮叨，反而不习惯了。

他多看了几眼那个身材消瘦的贫家少女，她背对他们这对师徒，耳根子通红。

他笑了笑，转头问道：“师父也给你喊来了，什么时候登门？”

徒弟突然神色黯然，笑容牵强，“师父，对不住了，可能是让你白跑一趟了。”

他皱起眉头，柔声道：“怎么回事？”

徒弟挠了挠头，尴尬道：“就那么回事，师父你就别多问了。”

他笑问道：“是那女子的爹娘，听雨楼楼主棒打鸳鸯？瞧不起你是个游侠儿，所以仗势欺人？”

不料徒弟摇了摇头，“那位听雨楼楼主倒也不是独独瞧不起我，他痴情于剑，行侠仗义，在西蜀道武林中有口皆碑，在他眼中只有二品小宗师的年轻江湖子弟，才算他女儿的良配。就是那女子的娘亲和几位兄长们有些不讲理，说了些难听的话，也做了些……总之就是不愿意我继续待在这座城里。”

中年人笑道：“然后你就怕了？”

徒弟急忙道：“难能啊，只是后来那女子她自己心另有所属，我总不能死皮赖脸纠缠她，男女之间，应当两情相悦的道理，我还是懂的。”

那个木钗少女鼓起勇气说道：“那群人曾经把……”

年轻人赶紧阻止少女的“告状”，中年人脸色如常，只是刹那之间握住自己徒弟的手臂，“言语间中气不足，我本来以为是你在西蜀水土不服，原来是受了内伤，四个月前，有人用剑连刺你膻中、巨阙、气海三穴，好一个点到即止，看似伤痕不重，其实却伤及本源，这般水准的剑客，想来在西蜀道也算成名已久的江湖人士了，把他的名字说来听听，让师父亲自跟他讲讲理。”

年轻人摇头道：“师父，还是算了吧，我本来早就想离开这里了，只是……只是怕师父到了西蜀找不到我，这才没有离开。”

原本脸色并不显怒容的中年人听到这句话后，不知为何竟是骤然阴沉下来，好似被触及了逆鳞，言语一直云淡风轻的中年人，微微提高嗓音，略带责怪意味：“你就没有告诉他们，你师父姓什么叫什么？！”

年轻人愣了一下，低下头道：“当时对方气势汹汹找上门来，打生打死的，徒弟不小心忘了。”

中年人冷哼一声，“我看是不愿意说出口吧？”

年轻人憨憨笑道：“说出去多丢人，白叫人知道师父你找了这么个没出息的徒弟，再说了，我真没脸没皮报上你的名号，谁信呐？”

中年人愕然。

他身为弃儿，自幼失去庇护，年少时便在那座鬼气森森的剑山独自求活，可谓历经困苦至极，走出吴家剑冢之后，不管遇上什么事情，都是视而不见袖手旁观，在他看来，既然选择了走入江湖，那就生死有命，遇上不平事而无法鸣不平，便容不得怨天尤人，要恨就恨自己技不如人。

所以武帝城王仙芝才有过那番一针见血的点评：此人剑心，可谓天真，最是契合天道，那么手中有剑无剑皆无妨。

他突然想起很多往事，这个徒弟总是嫌弃他这个当师父的，行走江湖不够宗师风范，没有神仙风采，总是要他要多注意派头，总是愤懑于他的名头被谁压下了，恨不得整个离阳都知道他的师父才是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人。

可是，那个少年似乎从来没有想过，让天下人知道他那个师父其实收了个徒弟，从来没有想过让江湖知道那个人的徒弟，到底叫什么名字。

整座江湖，没有人知道那个牵驴少年的名字，甚至连桃花剑神的徒弟姓什么都不知道吧。

自从他收了这个徒弟后，两人一起行走江湖，再有路见不平，这才会在徒弟的连累下不得不出手。

每次他救了人就要不耐烦地离开，徒弟便会磨磨蹭蹭跟所救之人笑道，我师父那是桃花剑神邓太阿，你们千万别忘了啊！

你师父是桃花剑神邓太阿。

那我邓太阿的徒弟又是谁？

中年人轻轻呼吸一口气，看着那张已经长出些许青涩胡茬子的年轻脸庞，然后转头望向那个卖花少女，笑道：“小姑娘，我叫邓太阿，我的徒弟叫李怀念。”

一头雾水的少女红着脸说道：“邓叔叔，我是知道李大哥名字的。”

邓太阿扪心自问，用自己才能听到的声音伤感道：“可是这个狗-娘养的江湖不知道。”

那一天暮色中，邓太阿和徒弟李怀念一起到了少女阿草家里做客，邓太阿甚至在徒弟的震惊眼神中主动挑了几样礼物，并不算太过贵重，但是在小户人家看来也算是有面子的物件了，这让少女的爹娘笑逐颜开，尤其是听说这个男人是李怀念这个世上唯一的长辈后，更是笑得合不拢嘴，少女愈发羞涩，邓太阿的徒弟有些后知后觉，但是领悟其中意味后，想着这大半年的相处，也觉得水到渠成，并不认为师父是乱点鸳鸯谱。很少喝酒的邓太阿跟阿草她爹各自喝了两斤有余，邓太阿干脆把话挑开了，坦言说他这个徒弟性子纯良，虽然跟他这个师父算是半个江湖人，但是从没想着要在江湖上混出大名堂，是过得住安稳小日子的年轻人。少女那一双原先还有些顾虑的爹娘听到这话后，就彻底安心了。

那一晚，邓太阿满身酒气，和徒弟李怀念缓步走在小巷中。

邓太阿突然说道：“买猪看圈，娶媳看娘，听你的说法，听雨楼那个女子显然不适合你，倒是阿草，是能够陪着你过日子的女子。”

李怀念嘿嘿一笑。

邓太阿拍了拍徒弟的肩膀，没来由说了一句，“师父这辈子没为你做过什么事情……”

李怀念欲言又止，邓太阿摆了摆手，打断了徒弟想要说的话，继续说道：“你想不想是你的事情，师父不管，既然你如今多半是要在西蜀这边安家了，那师父总要尽量让这里不要陷入兵荒马乱的境地，加上师父本就想要去北凉一趟，你也别担心，当今天下，不管是离阳太安城还是凉莽边关，只要师父自己想走，就没有人拦得住师父。”

年轻人小声道：“师父，如果成家立业，以后恐怕就很难再跟你一起闯荡江湖了。”

邓太阿笑道：“以后有事没事，我都会常来西蜀看看你们。”

年轻人犹豫了一下，问道：“师父，我不是徐凤年那样的人物，没能让师父有个可以不辱没你名声的弟子，对不起。”

邓太阿正色摇头道：“你错了，有你这个徒弟，已经是最好了。”

离阳江湖有曹长卿有徐凤年这样的风流人物，当然很好。

但我邓太阿有你这样的徒弟，是最好。

天底下如果有人要你过得不好，很简单，先问过我这个做师父的答应不答应。

西蜀益州，满城桃花依旧笑春风。

那个不起眼的中年人去而复还，无驴也无剑，来到剑雨楼门口。

这一日剑雨楼正好宴客，益州别驾大人亲自携爱子登门造访，以求两家喜结连理。

剑雨楼为了彰显郑重，楼主张昀召集弟子一齐登上主楼，纷纷摘下佩剑，落剑繁多如雨花，这让站在广场边缘的益州别驾与担任两家媒人的益州副将大开眼界。

整座益州城都清楚别驾大人攀附上了那位白衣蜀王，别驾一职本就等同于小刺史，如今更是早已架空那位本土势力出身的刺史，名正言顺担任益州文官第一把交椅，那也肯定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所以先前闹得满城风雨的那个游侠儿，就成了益州这桩天作之合的碍脚石，没有谁觉得张昀的心爱独女与别驾的公子在一起是什么移情别恋，都认为从头到尾是那个外乡游侠儿不知天高地厚，是那个年轻人失心疯了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当中年人来到剑雨楼大门广场的时候，正看到楼主张昀带着妻儿快步相迎，走向那帮益州权贵官宦，其中有位正值妙龄的美貌女子，站到一位身穿锦衣的俊逸公子哥身边，笑颜如花。

而在剑雨楼大办盛事的时候，一个年轻人正陪着少女走街窜巷，高声贩卖杏花和桃花，一枝花只挣一文钱。

中年人想起昨夜师徒二人坐在小院里谈心的末尾，徒弟跟他说就不要跟剑雨楼计较什么了，他当时点头答应了。徒弟信不过，又重复了一遍，他笑着说当徒弟的尚且这么好说话，他这个做师父的能差到哪里去。

事实上邓太阿还有句话没有说出口，他这个师父从来就没有跟谁好说话过，对吴家剑冢是如此，对江湖也是如此。

所以摊上他这么个爱管闲事又心慈手软的徒弟，是他邓太阿这辈子除了练剑有成之外，最大的麻烦，也是最大的骄傲。

邓太阿自顾自笑了笑，方才又给那位门房老人拦住，听到自己是要问剑于剑雨楼后，一脸滑稽可笑的没好气表情，问他既然是以剑切磋，那么你的剑呢。

邓太阿没有回答什么，身影一闪而逝便来到剑雨楼内。

邓太阿抬头望着那栋主楼，悬挂有早年西蜀剑皇亲笔手书的金字匾额“人间第一剑雨”，匾额在春日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

率先注意到这个中年汉子突兀出现的剑雨楼人物，不是被西蜀武林誉为三气通玄的剑道宗师张昀，也不是那几位剑术卓绝的供奉元老，而是几个百无聊赖四处张望的陪衬弟子，这些人大多对楼主的千金怀有旖旎心思，可明知道有着天壤之别，对那位益州别驾之子更是自惭形秽，一想到那女子就要投入别人怀抱，存着眼不见心不烦的态度，然后就看到了那个并无佩剑更无气势可言的粗布麻衣汉子。只不过他们也都没上心，要知道西蜀剑雨楼虽然比起东越剑池、南疆龙宫这样名动天下的宗门，可毕竟是一州之地的执牛耳者，楼主张昀更是跻身西蜀十大高手之列，年轻时候便是曾经让春帖草堂上代老主人谢灵箴都看好的天才剑客，虽说至今尚未跻身一品境界，但整座西蜀道江湖都相信十大高手中，张昀是最有希望进入那种传说境界的几人之一。

二品小宗师，虽然带了个小字，但足可在离阳一州内开宗立派，那些一品境界的神仙人物往往神龙见首不见尾，懒得理睬江湖事务，寻常武林人士更难以亲近，所以真正的离阳江湖，最风光的角色，是张昀这样看得见摸得着的武道宗师，是隔三岔五就能露个面的江湖高手，否吹牛说跟那些武评大宗师在一张桌子上喝过酒，任你吹嘘得天花乱坠，也没有人会相信。因为张昀之流，不但修为确实高绝，而且身上有人气儿，做事也接地气儿，如果说有幸跟大名鼎鼎的剑雨楼楼主有过一面之缘，那才能够让人一惊一乍，才会将信将疑。

一声轰然巨响让剑雨楼上上下下心口一颤。

那块旧西蜀皇叔亲自赐予的匾额裂作两块，摔落在地。

所有人面面相觑，都感到匪夷所思，那块来历显赫的匾额是第一等楠木材质，绝不至于如此不堪风吹日晒，况且这块匾额悬挂不过三十余年，怎么可能当中断裂如一剑劈开？

众人环顾四周，终于视线聚集在那个双手负后的中年汉子身上，哪怕是二品宗师张昀也没能瞧出蛛丝马迹，这个汉子，会是毁掉价值连城的那块匾额的罪魁祸首？

剑雨楼楼主张昀是西蜀屈指可数的成名高手，更是经验老道的老江湖，自认自己就算持剑，也无法在三四百步外以剑气劈开一块匾额。

这样的人物大驾光临，不管姿态如何跋扈，依旧不是剑雨楼人多势众就能够轻易摆平的。

吴家剑冢之所以数百年始终稳居江湖宗门前三甲而声势不倒，就在于被说成是剑冢稚童也能驭剑离手如蝶雀回旋，这本身就意味着孕育出剑气的艰难不易。

何谈一道剑气掠空数百步之后而不减威势，直接劈开那么一块巨大匾额？

一名供奉当场便急急掠空而去，站在主楼门口仔细打量之后，掠回张昀身边，脸色苍白，窃窃私语。

张昀顿时如遭雷击。

是剑气所致。

而且那道剑气破开匾额之后，连主楼建筑也给一并顺势劈开了。

离阳江湖流传过一句话，西蜀自皇亲国戚苏茂战死在皇城门外，黄阵图死在东海城头，就再没有拿得出手的剑客了。

这也道出了几分当下西蜀武林的窘况。

尤其是春帖草堂谢灵箴无故暴毙于快雪山庄后，继任者胭脂评美人谢谢只以姿容惊艳世人，而不以武道修为让人衷心信服，因此更给人一种蜀中江湖无宗师的看法。

那个中年人缓缓向前，走到距离张昀三四十步外停下脚步，终于开口道：“道理，我徒弟早已经讲过了，你们不听，那么我今天就不用跟你们讲理了。”

张昀欲哭无泪，我哪里知道你徒弟是何方神圣？你这般剑术通神大宗师的高徒，我们剑雨楼把他当菩萨供奉起来都来不及，怎么会与我们讲道理而不听？

张昀心思急转，看这汉子不过三四十岁左右的模样，又与自家剑雨楼过意不去，多半不是西蜀江湖人，否则如何也该卖他张昀几分面子才对，可剑雨楼的势力从来只限于西蜀境内，门中弟子的行事也还算内敛，少有结下死结的江湖仇家，就算是奉命出蜀行走江湖去为剑雨楼扬名的几位杰出弟子，也没听说过跟离阳江湖的大门派有过大恩怨，说句天大的实在话，要真想惹到离阳那些顶尖宗师，剑雨楼弟子也得有那份本事不是？

张昀同时有些疑惑，眼前此人气机不显，气势全无，不像是出手之人，难道是暗中还有真正的世外高人？

这位中年大叔眼神在剑雨楼诸人一掠而过，看到了那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年轻女子，她身边那个有六七分相貌相似的妇人，脸色阴沉，似乎在权衡利弊，犹豫要不要借用官府势力敲山震虎。几名剑雨楼供奉则是如临大敌，显然比起妇道人家要更知道其中轻重，有些事情，官衙势力压得住，但有些事情，未必压得住。

张昀相貌儒雅，腰侧佩有那柄西蜀名剑火烛，极为罕见地执晚辈礼节恭敬作揖道：“敢问前辈的高徒是谁，如果确是我剑雨楼冒犯了前辈弟子，张昀定然给前辈一个交待！”

中年汉子答非所问，望着那群人，“持剑山魈之人，是哪个？”

位居高位而身材臃肿的益州别驾眯起眼，阴测测道：“今天是本官与张兄两家的大好日子，不曾想还有人敢在益州城内如此行事，还真是让本官见识到了！”

那名手握数千兵权的益州副将更是冷笑道：“在本将辖境内的地方，还有江湖人胆敢恃武犯禁？！”

张昀一看益州两位权柄文武都如此明确表态，心中大定，只不过仍是想着息事宁人，行礼之后直起腰杆，凝视着眼前这个不速之客，“前辈，难道是我剑雨楼首席供奉胡大椿与高徒起了误会？”

中年汉子既没有理睬那两名西蜀官场权贵，也全然没有理睬故意伏低做小的剑雨楼楼主，而是望向那名之前去往主楼打量匾额的剑客，一身白衣，白发白须，连剑鞘也是雪白，很有仙风道骨。

他问道：“就是你向我徒弟出了三剑？”

这名在剑雨楼内剑术不弱于张昀的西蜀剑道宗师，看上去神色自若，却也不答话，不知是不愿还是不敢。

但是中年人这句话问出后，那对母女和俊逸公子都脸色微变，妇人眼神愈发阴狠，年轻女子撇了撇嘴，年轻男子下意识后退一步。

中年人平淡道：“一剑还一剑。”

就在那名持有山魈的白发供奉想要去握住剑柄的瞬间，他的胸口处就炸烂得鲜血四溅。

只是这无声无息的“一剑”杀人之后，在张大椿身前巨阙、气海两个穴位处仍是同时炸出猩红血花。

别说拔剑出鞘，连剑柄都没有握住的张大椿后仰倒下。

一剑便可杀人，但说还三剑就是还三剑。

而众人眼中的中年汉子始终双手负后，张昀更是确定此人根本毫无气机涟漪。

手脚冰凉的张昀顾不得宗师风范，抬起头环顾四周，像是试图找出那名躲在幕后的绝代高手，言语中带着几分掩饰不住的惶恐，“晚辈剑雨楼张昀，恳请前辈出面一叙，晚辈愿意诚心赔罪！”

这个中年人转头望向那两个益州高官，“我不知道你们是当什么官，但是今天就算陈芝豹站在这里，也挡不住我要杀的人。你们不信，就尽管带兵前来，几千人还是上万人，我可以等你们。不去请兵，我现在就杀你们，去请了兵，我还是要杀你们。记住到时候死前，别跟我讲道理。”

世人当然不知，连为蜀王陈芝豹捕捉蛟龙的幕后人谢观应都给他一剑杀了。

那名妇人狞笑道：“好大的口气，竟然连我们蜀王都不放在眼里！我爷爷与西蜀道经略使是至交好友……”

中年人打断这个妇人的言语，“那就连你爷爷和西蜀道经略使一并请来剑雨楼，我会等。如果等不到他们，我就登门去杀便是。”

妇人正要说些狠话，却被她过门后半句重话也没说过的丈夫张昀怒吼道：“你给老子闭嘴！”

浑身颤抖的剑雨楼楼主望着这个中年人，满脸苦意问道：“敢问前辈可是来自吴家剑冢或是东越剑池？”

仍是不见中年人如何出手，呆若木鸡的益州别驾大人就已经后仰倒去，死在当场。

中年人依旧是没有起伏的语气，“跟吴家有点关系，与东越剑池没有关系。”

那名益州副将惊恐道：“你真杀了益州别驾？！”

中年人说了句一点都不好笑的笑话，“你觉得是假的也行，提醒一下，再不去请兵，你也快要死了。”

然后那名武将带着哭腔说了句更大的笑话，战战兢兢道：“这位大侠，咱们无冤无仇，大侠你……你不能滥杀无辜啊，这事儿跟我没关系，我也不管了，大侠你在益州想杀谁就杀谁，要是不愿意亲自动手，末将帮着你杀，行不行？”

中年人没有说话。

他在走出吴家剑冢后，其实一直不太喜欢那座江湖，只不过这些年他的那个徒弟很喜欢，所以他才愿意对江湖人江湖事以礼相待。

所以武评四大宗师，他邓太阿，西楚曹长卿，北凉徐凤年，北莽拓跋菩萨，其实只有他邓太阿，是真正的逍遥自在。

所以江湖找我的麻烦，我可以不计较，但我邓太阿想要找世间人的麻烦，谁都别想躲掉。

因此位列陆地朝仙榜首位的谢观应躲了数千里，从北方太安城躲到了南海之滨，仍是没能在他剑下躲过一死。

就在此时，又有两名仅是起了杀心的剑雨楼供奉倒毙在地。

六神无主的张昀看着眼前这位至今还不

------------

第三百一十八章 满甲营已满甲

当八千董卓私骑按照约定伺机而动之际，骇然发现己方的马栏子竟然十不存一，仅剩下耶律楚才、林符两员大将身边跟随二三十名骑卒，可谓惨烈至极。

至此以后，北莽便陷入精锐马栏子死绝的尴尬境地，而对方北凉游弩手仍有数百骑之多，这意味着这场龙眼儿斥候战，双方皆是机关算尽，可惜仍是北凉高出一筹。

八千骑军主将阿古达木看到这一幕后，既有恼羞成怒，也有几分忐忑，皇帝陛下扬言要让北凉游弩手全军覆没，结局却是这般意外，如此一来，若是自己今天胆敢放走一条漏网之鱼，恐怕都会吃不了兜着走！

名字在草原上寓意着广阔的这名骁勇骑将怒喝一声，让那些乌鸦栏子和黑狐栏子的骑卒沿着己方骑阵边缘滑过后，开始追逐那拨几乎同时便拨马转身的北莽游弩手，如果是平常草原主力轻骑和北凉游弩手的接触战，不管如何兵力悬殊，凭借游弩手的北凉大马，绝难截杀，可是今时今日，游弩手可以称为是名副其实的强弩之末，弩无箭矢，战马疲惫，早已不得不抽刀杀敌，那么深入龙眼儿腹地的这拨游弩手最后种子，在八千骑人马皆锐气十足的大军面前，就不是他们想走就能走得掉的了。

阿古达木搭起一张不符合北莽骑军建制的巨大牛角弓，在起伏不定的马背上娴熟调整呼吸和准头，挽弓如满月，砰然一声，顿时箭矢去势如平地奔雷，射穿一名游弩手的后心，膂力之猛，以至于整枝箭矢不但透体而过，还差一点射中了第二骑的背部，意犹未尽的阿古达木咂摸咂摸嘴，在游弩手中试图寻找某张年轻面孔，高声狞笑道：“儿郎们，游弩手校尉李翰林的那颗脑袋，谁能砍下来，老子就让他立即当上千夫长！”

马蹄阵阵，尘土飞扬，草原骑军的笑声呼啸。

阿古达木作为董卓麾下头号骑军主将，虽然地位不如其他两位董卓步军统领，但跟着那位担任过南院大王的董胖子厮混久了，出身平平的阿古达木随着战功累积升至万夫长，也见过许多大场面，甚至有幸在王帐中觐见过皇帝陛下，那位看似和蔼和亲的老妇人听到他的名字后，心情不错的她还开了句玩笑，说这个名字好，有福气，北莽借他名字的吉言，百万铁骑一定可以打下一个辽阔版图。阿古达木以此为荣，立志于有朝一日策马扬鞭广陵江畔，跟随恩主董卓一起开疆裂土，让子子孙孙都可以肆意纵马于富饶的中原江南，势必要让那些世代书香的衣冠士族在草原马蹄下战战兢兢！

阿古达木虽然姿态跋扈，眼下更是进入狩猎尾声随处拾取敌人头颅的大好局面，但是这名粗粝汉子远没有表面上那么轻松惬意，他不但传令让半数骑军不得尽力冲锋，还派出两支千人骑军在两翼撒开出去，以防北凉还留有后手，虽说这种可能性不大，毕竟在明知北莽百万大军二度压境的前提下，尤其是虎头城已经失去战略要地的作用，一般情况下，北凉应当防线收缩，要知道第一场凉莽大战，北凉尚且没有一兵一卒进入龙眼儿平原，现在就更不应该跑到此地自寻死路，只不过阿古达木作为董家军嫡系大将之一，成名之战，正是早年跟随董卓打出那一连串神出鬼没的奔袭，打得当时占据优势的离阳大军处处捉襟见肘，直接导致离阳吞并春秋八国后，在气势鼎盛之时，第一场差点势如破竹打到北莽王庭的关外战役功亏一篑，董卓以一人之力以一军之力，力挽狂澜，从此被视为草原子民视为最神俊的雄鹰，在南朝庙堂平步青云。所以耳濡目染的阿古达木，比所有北庭武将都深知虚虚实实兵不厌诈的道理。

李翰林见到北莽八千骑后毫不拖泥带水地率军转身撤退，始终率领一部游弩手耐着性子隔岸观火的校尉魏木生，知道自己终于等到放开手脚杀敌的时候了，此时不战，更待何时！

在和满身鲜血的李翰林擦肩而过的时候，魏木生没有说话，在马背上重重抱拳致礼，而那位连头盔都已不知所踪的年轻校尉，只是报以用力一笑，默然无言。这个名声鹊起以至于连北莽女帝都亲口点名的年轻武将，发丝凌乱，血污凝结，且掺杂了许多黄沙，身上披挂铁甲更满是深浅不一的刀痕。

这位在凉州三支关外白马游弩手中，一直被部下笑称为史上最英俊“白马校尉”的年轻男儿，一直被说是孙吉魏木生两个加在一起容颜也拍马不及他，而这个曾经在关内家乡恶名昭彰的年轻骑将，猛然回头，望着魏木生的背影，大声道：“老魏！扛不住就跟我一起跑，别死扛！你他娘的别死了！”

魏木生没有回头，好像是没有听到，又好像是听到了却不想回答，这位校尉只是领军断后，不光是为了让李翰林部脱离战场，更为袁南亭那一万白羽轻骑的赶赴战场赢取时间。

魏木生和麾下三百骑悍不畏死地阻滞董家骑军冲锋势头，北莽真正投入战场的骑军仍是达到三千余骑，而董卓私军素来战力冠绝北莽南方边军，所以这场战役，无论魏木生部如何骁勇善战，都是杯水车薪，只是当魏木生率先领着亲卫游弩手凿入敌骑阵型中后，不惜以三百骑搅乱三千骑队列后，就连一些迟钝的北莽骑将也意识到苗头不对，合情合理的断后举动，应当是且战且退，用少数骑军性命的缓慢死亡来为大军赢得生机，绝不是这般与送死无异的疯狂凿阵姿态。

阿古达木在一刀劈砍掉一名游弩手的脑袋后，随手一斜，又将一名游弩手的整只肩膀都削去，有些难掩惶恐地吼道：“传令下去，让两翼骑军派出斥候远探军情，五里，最少要跑出去五里路！狗日的这帮北凉蛮子肯定有援军！中军放缓，吃掉这三百骑后迅速整顿阵型！”

就在阿古达木意识到事出反常必有妖作出对策后，发现自己依旧晚了。

他们董家八千骑不是没有乌鸦栏子，只不过数量不多，绝大多数都跟随耶律楚才去参加那场狩猎了，而且阿古达木也认为在龙眼儿平原腹地，即便是柳芽茯苓军镇的北凉轻骑来此设伏，既做不到悄无声息，也做不到让己方大军斥候从眼皮子底下漏过，但是这名战功累累的万夫长肯定猜不到北凉驰援骑军，正是以快速切入战场名动天下的白羽卫，第一场凉莽大战中，北莽羌骑就被视为最相似那支轻骑的存在，只可惜羌骑毫无征兆地遇上了龙象骑军，完全丧失了辗转腾挪的余地，因此折损在消耗战中，以至于连北莽皇帝陛下在事后也为此心痛不已，认为南朝边境不光光是失去了万余兵力，而是失去了将来用来制衡白羽轻骑的最宝贵战力。

林符和耶律楚才停马在八千骑后方，终于有口喘息的机会，两人抬头看到远处尘土渐次高涨，他们都是经验老道的骑军将领，粗略估计就确定至少在八千骑以上，林符草草包扎过脸颊伤口，言语有些含糊不清，眼神阴沉，“这帮疯子，还真敢往死里拼命！”

耶律楚才在扈从帮忙下已经拔掉了钉入铁甲的箭矢，脸色漠然道：“虽然不知道是北凉哪支骑军，但既然敢来到这里，肯定不弱，林将军你接下来怎么说？我反正是肯定不会走的，这八千骑是我姐夫的所有骑军家底了，若是今天赔在这里，他还不得心疼死，我也没那脸去见他。”

林符神情阴晴不定，转头看了眼屈指可数的黑狐栏子，最终还是说道：“双方各万人的大军厮杀，有我无我，都改变不了战局走势，柳将军二十年的心血，这下子都给我糟蹋没了……”

林符这位导致凉莽边境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布局之人，或者说是北莽最精锐马栏子全军覆没的罪魁祸首，自嘲道：“我这一走，耶律将军应该知道，比轰轰烈烈战死龙眼儿平原要更不好受。”

耶律楚才点头道：“你要是就这么死了，陛下找不到人砍头，便只能拿柳老将军撒气。”

林符突然不顾伤口刺痛，脸色狰狞起来，“如果慕容宝鼎这只老乌龟愿意大胆出兵，加上洪敬岩的柔然铁骑，何愁不是一桩天大的战功！”

耶律楚才没来由感慨了一句：“我北莽疆土太广，兵力太多，可惜如此一来，山头林立，势力盘根交错，所以终究不如拧成一根绳的北凉啊。”

林符叹息一声，离开战场，在他们那十数骑奔出三十里后，林符突然看到惊喜一幕，策马前奔，很快就看到一个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的人物，柔然铁骑共主，棋剑乐府的头号武道宗师，天生异象的洪敬岩。

林符纵马来到洪敬岩身边，开怀大笑道：“洪将军，你这趟愿意出兵，正是天助我草原！北凉有万余骑已至龙眼儿平原腹地，此行绝不教洪将军空手而归！”

不曾想洪敬岩冷笑道：“不会空手而归是真的，只不过是捞取军功还是帮人收尸就难说了，你当真以为北凉只有派遣一万骑进入龙眼儿的那点魄力？”

林符愕然，继而骇然，他仍是不愿死心，咬牙切齿道：“洪将军，你可曾说服慕容持节令一并出兵？若是有他进入龙眼儿，任由北凉后手再多，也难逃一死！”

洪敬岩古怪一笑，不置可否，就这么领着六千柔然铁奔赴战场。

与此同时，比起袁南亭一万白羽轻骑其实要更早动身的铁浮屠，这支介于重骑轻骑之间的凉州精骑，领军大将正是徐骁义子之一的齐当国。

齐当国身披重甲，一马当先。

自古将帅出征，身后必竖大旗，扛旗之人，无一不是军中猛将，故而被兵家誉为膂力最盛者扛纛。

北凉铁骑甲天下，如果从徐骁领着八百老卒出辽东算起，被世人熟知的扛纛者，号称万人敌的王翦死于益阙大败的城门下。

陈邛战死于锦辽之战，而此人，还有一个身份，便是蜀王陈芝豹的亲生父亲。

这两人甚至连封侯拜将的影子都没看到，就死在战场。

之后王林泉卸甲还乡，成了青州首富，如今又成了新凉王的老丈人，可谓善终。

接下来便是轮到齐当国了，进入北凉之后，官职不显，仅仅担任正四品的折冲都尉而已，

这一次齐当国要求率领铁浮屠奔袭龙眼儿平原，怀阳关北凉都护府从上到下，没有一人愿意答应，褚禄山尤其如此，甚至连骑军主帅袁左宗闻讯后也急书都护府，要求褚禄山绝对不允许齐当国擅自领军出征。

什么六千铁浮屠不擅长长途奔袭，什么衔接凉州流州的西大门清源军镇需要一支精锐骑军坐镇，什么他齐当国需要以扛纛姿态出现在将来最大的战场上。万般理由，齐当国都懂，但是从头到尾错过了第一场凉莽战事的他，觉得自己愧对义父，愧对那位曾经在西垒壁缟素擂鼓的敬重女子，愧对在听潮阁殚精竭虑的李先生，更愧对那个义父的嫡长子。

徐骁六位义子之中，被人屠赐死那两人，当年虽然看似从来与世子殿下最为天然亲近，而褚禄山当年最为谄媚看好年纪轻轻的世子殿下，陈芝豹和袁左宗则一向持有冷眼旁观的态度。

唯独齐当国，跟那个年轻人言语不多，交集不多，但是唯独他发自肺腑地喜爱那个孩子，哪怕后来那个少年越来越有出息，甚至练武练出了一个他齐当国只能远望的武评大宗师，可是在齐当国心中，总是觉得那个孩子，需要他的照顾，这些年徐凤年越来越成熟，越来越举世瞩目，但齐当国自豪的同时，也有些失落，一个人喝闷酒时候，越来越觉得自己老了，而且老得毫无用处了。

那一年，听闻世子殿下三年游历返回凉州，正是他齐当国率领那支骑军，甚至兴师动众地以扛纛之姿出城迎接。

齐当国毅然决然率军奔赴龙眼儿平原，身后出自老字营之一满甲营的六千铁浮屠，军中六名校尉和二十余名都尉，联袂请战，铁浮屠全军上下，无一人不愿死战。

满甲营，如今人马俱甲，器械精良不输给一万大雪龙骑军，但很久以前，却不满甲。

最早那会儿，徐骁军中经常粮草不足，兵马不足，为一营兵力添足铁甲更是痴人说梦，可以说满甲营是徐骁给予太多期望的一个老字营。

齐当国出行之前，在军帐中留下一封信。

“我可以死在义父之后，但绝不死在世子殿下之前！”

不知为何，齐当国在信中末尾，依旧把那位已经赢得凉莽双方尊重的新凉王徐凤年，称作世子殿下。

在齐当国已经能够看到远方战场的硝烟四起之时，这员北凉猛将突然转头大声道：“诸位，我铁浮屠昔年原身满甲营，如今既已满甲，当如何？”

六千骑齐声怒吼道：“死战！”

临近战场，齐当国高声道：“起矛！”

大漠黄沙，铁甲铮铮。

满甲营已满甲！

------------

第三百一十九章 北凉扛纛之人

北凉白马游弩手校尉魏木生在战死之前，没能亲眼看到袁南亭那一万白羽轻骑的奔雷而至，但是他义无反顾的凿阵，为袁南亭部骑赢得了无法想象的优势，因为实力相当的两支骑军，往往得先机者得胜机。

凉莽双方在边境上厮杀将近二十年，知根知底，草原骑军最为擅长的游猎和诈退等战术，曾经使得大奉王朝末年中原总计二十万的边关精锐骑军，在两次战役中就全军覆没，但是如今对上无论是战马、兵器配置、战阵娴熟程度都堪称冠绝离阳的北凉铁骑，北莽骑军根本就不敢以松散自己阵型作为代价，以此来试图扯开敌军大阵，继而成功分割战场，在多个局部形成压倒性优势，随即肆意蚕食。要知道这不是寻常意义上的游牧和农耕之争，不是中原大军只能凭借高大城池或者重甲步阵来抗拒来去如风的草原骑军，而是实打实的以骑对骑，所以北莽才会二十年来视北凉为心腹大患，以至于太平令执意要先下北凉再吞中原，这位北莽帝师其中有一句话广为流传：只要咬牙拿下北凉四州，中原三十州易如反掌！

袁南亭的一万白羽轻骑从董卓私骑的侧翼突兀出现，铺展开一条极为漫长的锋线，北凉骑军有个惯例，素来重弩而轻羽箭，唯独这支白羽卫可谓例外，人人负箭囊插白羽，长于马弓，当年离阳老皇帝生平唯一一次御驾游历北凉边关，人屠徐骁所率骑军参加校武便是白羽卫，据传当老皇帝抬头看到那漫天白羽箭矢向北方泼射出去之际，由衷感慨“不曾想盛夏时分，寡人也能领略到大雪漫天的景象，壮哉！”

董家私骑主将阿古达木纵马飞奔，嘶吼连连，下达一条条命令。草原骑军虽然随着时间推移，尤其是洪嘉北奔后春秋遗民带去大量兵书，对于沙场调兵遣将一事，已经不仅仅局限于白天旗号、夜战火把这么粗糙，将帅身边已经配备有相当数量专职传令的旗骑，以求整支大军如臂指使，争取在每一处小战场每一名百夫长都明确主将意图，而非只知道大致上往哪里冲锋往哪里增援。但是真正能够做到这一步的北莽骑军，其实屈指可数，柳珪之所以能够深受北莽女帝器重，赢得“半个徐骁”的美誉，就在于柳珪骑军的打法最细腻，最神似北凉骑军，故而胜局必定能胜，输也绝不大败。

柳珪之外，董卓的步军和赫连武威的西河军也算两支，至于董卓的骑军，足以让北莽有识之士扼腕叹息，当初由于战功过于显赫，之后饱受北莽王庭权贵的掣肘，甚至不得不刻意压制骑军数目在万骑左右，黄宋濮之所以黯然离任，看似是瓦筑君子馆一系列战役不利，未必没有对南朝骑军推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有关，被北庭草原悉剔和南朝元老豪阀纷纷视为意图不轨，妄自篡改祖宗根本，其心可诛。

反观新任夏捺钵种檀在葫芦口攻城战中体现出来的种种改制，事后却没有收到太多王庭方面的诟病，除了草原需要树立起一位英雄之外，种檀土生土长的北莽武将身份何尝不是护身符？

一万骑在冲锋前经过短暂休整的白羽卫，率先挽弓劲射而至，箭矢如隆冬暴雪铺天盖日，仓促布阵迎敌的董卓私骑瞬间便有数百骑中箭落马，但是这八千私骑的骁勇彪悍，也在此时得到淋漓尽致的展露，阿古达木和那些千夫长的既定方略毫无偏差，阵型渐次展开，以防白羽卫形成一个最利于马弓攒射的弧形包围圈。

但是占据先机的北凉边骑并没有就此作罢，而是开始变阵，亦是将白羽轻骑的卓然机动性发挥到了极致，所以战场上便无形中出现了一幅壮丽场景，一万白羽轻骑不但没有刻意追求中军阵型的厚度，反而在奔袭途中左右两翼骤然加快速度，由先前浑然一体的弧线冲锋骑阵，无形中变成了趋于平行的两条蛟龙，而阿古达木的骑军曾经分为左中右三支，率先遭遇白羽轻骑的那两千骑顿时陷于两军之间，与这支腹背受敌的骑军衔接还算紧密的董家主力骑军，在阿古达木亲自领军下没有丝毫凝滞，并未继续埋头前冲，否则即便冲出这条“走廊”，他们势必会丢下千具以上的尸体。

阿古达木毫不犹豫地拨转马头，率领中军向南方敌军发起撞阵，与此同时，他下令后方那支两千骑军不计代价地缠住北方凉骑，兵力稍逊一筹的阿古达木显然是要用己方两千骑的性命来拖延战机，以完整一体的六千董家私骑吃掉五千骑白羽卫，一来这是失去先机的无奈之举，再者白羽轻骑的阵型有个先天缺点，就是锋线纤长而阵型薄弱，经不起六千骑的蛮横冲撞，这样的六千骑对上五千骑，其优势绝不是多出一千人那么简单。

快。

两支骑军接触之后，精髓都是一个快字。

这种快不光光是战马冲刺的速度，不仅仅是骑卒马弓泼射的速度，还有临阵应对的转变速度。

中原多雄浑边塞诗，多藩镇割据，只是自大秦开国以来，既饱读诗书又能征善战的边关儒将极少，即便有也多是守关有功而拓边无力，故而历朝历代，从大奉王朝至春秋北汉再到当今离阳，偶有名臣美谥第一的文正，唯独无人得以谥号襄字，襄一字寓意辟地有德，甲胄有劳，要说中原分分合合八百年，内战也不不乏有武将立灭国之功，照理说给个襄字并不过分，只不过开创臣子获得谥号先河的大奉开国皇帝，曾言唯有扬鞭大漠者方可谥襄字，自那以后，历代君主便有此默契。襄字难得，大奉王朝给出过太多鲜血淋漓的前车之鉴，大奉鼎盛时期号称天下养马八十万，即便到了衰落的末年，依旧有边骑二十万，可是先后两任主将一老有少，老者是战功彪炳的百战老将，年轻者更是纸上谈兵雄健非凡，结果皆在草原骑军的马蹄下身败名裂，最终祸及半座中原，很大原因就在于真正的大规模骑战，机会总是稍纵即逝，但是只要颓势一现，肯定兵败如山倒。而中原史书对草原骑军的记载总是含糊其辞，不过是翻来覆去那套陈旧说辞，直到离阳定鼎中原，并且在边关接连吃过三次大败仗后不得不由攻转守，在顾剑棠主持兵部后才开始真正对草原骑军战术进行详细钻研，在那以后，一些有心边功的朝廷武将才开始发现草原骑兵之所以能够遗祸数百年，隔三岔五叩关南侵就像喝茶吃饭，绝不只是天生弓马熟谙那么简单。

不管离阳朝廷嘴上承认与否，相信庙堂黄紫公卿们难免都会在心底庆幸，所幸赵家国门，还存在有那支几乎掏空了王朝西北底蕴的骑军，有那三十万负甲铁骑震慑北莽蛮子，中原才能够赢得将近二十年的休养生息，才有底气扬言将来要与草原骑军战于国门之外。

随着阿古达木的变阵，白羽轻骑也随之开始再度变化，北方五千轻骑在中段位置开始悄然断裂，半数迎向那北莽后方两千董家私骑，半数开始尾随北莽主力骑军向南推移，根本不给敌人造就主要战场兵力优势的机会，而是继续保持对董家骑军主力的绝对压制。如果阿古达木能够完整不漏地看到这一幕前后，一定会震惊于北方白羽轻骑那多名校尉的恐怖默契，他们之间根本就没有任何交流，然而骑阵就那么悄然而成，这需要嗅觉、胆识和信任三者缺一不可。

白羽卫曾是北凉四牙之一韦甫诚的嫡系兵马，而韦甫诚更是陈芝豹的两大嫡系大将之一，韦甫诚与典雄畜不带一兵一卒两骑赴蜀后，齐当国继续铁浮屠，莲子营老卒出身的袁南亭接管白羽轻骑，前者是徐骁义子，对徐家的忠心毋庸置疑，而袁南亭身上的派系色彩极淡，倒是曾经与林斗房等数百位北凉老人，一起恭送过当时的世子殿下徐凤年入京，随着徐凤年的世袭罔替，北凉边军也水到渠成地改朝换代，要说与陈芝豹大有渊源的铁浮屠和白羽卫两部心里没有别扭，没有憋着口闷气，估计谁都不相信。所以这次袁南亭出征龙眼儿平原，一万白羽轻骑几乎人人大呼痛快，在战场上轰轰烈烈杀敌，总好过窝在凉州关外饱受其它军伍的白眼要舒服得多，要知道第一场凉莽大战打得那般惨烈，连大雪龙骑军和两支雪藏多年的重骑军都出动了，皆是徐家老营出身铁浮屠和白羽卫结果连北莽蛮子都没见到，能不憋屈？能不听到一些怪话？

袁南亭这次前往怀阳关都护府议事，几乎是拍桌子瞪眼睛跟褚禄山说话的，说这场仗再不轮到白羽轻骑，那他实在就没脸回去当主将，干脆留在都护府当个狗屁倒灶的刀笔幕僚算了。

察觉到后方白羽轻骑动静的阿古达木顿时头皮发麻，怒喝道：“随本将一起破阵！”

袁南亭身为正三品武将，与北凉边军所有将帅如出一辙，在战阵上一律披挂与士卒相同式样的甲胄，当然袁南亭扈从亲骑绝不会少，这名相比何仲忽等元勋更为年轻、相比郁鸾刀等新贵更为年长的资深骑将，堪称北凉中坚将领的典型，经历过春秋战事或者说是在尾声中冒头，却算不上早早脱颖而出，仕途攀爬都是在徐家封王就藩于北凉以后，靠着点滴战功步步高升，脚踏实地，相似的如同韦甫诚、典雄畜还有宁峨眉等边军青壮派，多是如此，但是这些人的兵法造诣，绝对不能小觑，徐骁那句“我北凉铁骑随便拎出一个校尉，就能丢到中原去当一州将军”，并非全是戏言。

在众多铁甲环护下的袁南亭眯眼望去，那名董家私骑主将的果决有些出乎意料，至于他麾下北方几名校尉的应对则在情理之中。

袁南亭抬起手臂做出一个手势，他所在南方这条蛟龙骑阵开始弯曲，集体向更南方策马而动，但是两头骑卒的速度更为倾力迅猛，虽说看似面对董家主力骑军的凿阵姿态，采取了避其锋芒的措施，可真正的战术意图却很干脆利落，那就是让六千北莽骑军一鼓作气的凿阵落空，己方五千骑尤其是中线骑军且战且退，最终形成一个弧口，配合北方追杀敌军的三千白羽轻骑，来一个瓮中捉鳖，慢刀子割肉，一点一点耗尽这六千骑的精气神，那两千骑对两千骑的战场，无论谁胜谁负，都改变不了董卓主力骑军覆灭的结局。

这白羽轻骑狡猾避战，想要速战速决的阿古达木恨得牙痒痒却无可奈何，那种使出吃奶气力却偏偏打不着对手的感觉，简直让人抓狂。

对手不是不够强大而怯战，而是速度太快了，清一色北凉乙等战马，清一色身披轻甲，舍弃枪矛，仅是佩刀悬弓，即便在匆忙转换阵型中出现瑕疵，作为对手的董家骑军哪怕看到了，也抓不住。

沙场上从来只有草原骑军让中原步军深陷泥泞不可自拔的错觉，能够让北莽骑军尤其是董家私骑这样的边境精锐，像是置身于沼泽，大概就只有北凉诸多骑军里的这支头等轻骑了。

但是胜券在握的袁南亭没有丝毫掉以轻心，事实上有数骑白马游弩手已经沿着弧阵外围疾驰而至，告诉他北方有六千柔然铁骑增援，最慢也是半个时辰内便可到达，且是武评宗师洪敬岩亲自领军！

始终不曾停马的袁南亭望着那几张年轻的脸孔，尤其是居中一骑，满甲鲜血，笑问道：“你就是白马校尉李翰林吧？”

那一骑点头沉声道：“正是末将！”

袁南亭笑了笑，有些百感交集，堂堂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的嫡长子，竟然真刀真-枪靠着边关厮杀升到了最金贵的游弩手校尉，现在的年轻人真是了不得，锐气一点不比他们这帮老家伙年轻时候差啊，说不得还犹有过之，要知道他们这帮老家伙当年多是光脚的不怕穿鞋的，故而天不怕地不怕，死了不亏，活着就赚，不像现在北凉边军中的这拨年轻人，这位凉州白马校尉李翰林，还有流州将军寇江淮，出身中原高门的幽骑主将郁鸾刀，那可以说都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主，搁在中原那边，估计风花雪月夜夜笙歌还来不及，哪里乐意在死人堆里摸爬滚打。

袁南亭无意间瞥见这三骑马鞍附近的头颅，见惯了袍泽战死的老将深呼吸一口气，说道：“李校尉，本将已经得到消息，齐当国的六千骑已经临近，不会比洪敬岩的柔然铁骑更慢进入战场，接下来你们游弩手就可以撤出战场，别逞强，你们已经是我北凉斥候的最后种子了，本将不舍得你们死！所以你和魏木生赶紧在两刻钟内收拾战场，若是在铁浮屠和柔然骑军赶到以后，还让本将看到你们一个人留在这里，就算侥幸没有战死，事后本将也要把你们赶出游弩手！”

抱拳领命的李翰林最后沙哑道：“魏木生已经战死了。”

袁南亭愣了一下，默然无言。

袁南亭看着那年轻三骑的背影，那一刻，老将心底浮出一个念头，清凉山后山三十万块墓碑，岂能一直让年轻人的名字越来越多！

袁南亭转身望向扈从里的六七骑，他们相比寻常勇悍骑卒，有些气态上的差别，那种泰然自若，不仅仅是依仗卓绝武力而略显鹤立鸡群，还带有一种沙场江湖的疏离气息。

袁南亭笑着开口道：“拂水房诸位高手，消息你们也听到了，不太好，是那个大宗师洪敬岩赶来。”

一位始终凝气养神的轻甲老者摸了摸腰间佩剑，淡然道：“总之不让袁将军死在我们前头便是。”

————

龙眼儿平原腹地的这处沙场上，董卓主力六千骑军陷入绝境，袁南亭亲自调度的八千白羽轻骑愈发游刃有余，不断收割敌军头颅。

乌鸦栏子统帅耶律楚才所在的两千骑，与数目相当的白羽轻骑厮杀正酣，双方都未有落败迹象。

齐当国的六千铁浮屠，和洪敬岩擅自离开驻地的六千柔然铁骑，不期而遇，几乎同时赶至战场。

两股铁甲洪流迎头撞上。

柔然铁骑想要挽救仅剩三千多人的董家主力骑军，直扑正在扩大战果的袁南亭六千骑，铁浮屠直接在左翼绕过凉莽两支轻骑纠缠的战场。

轻骑对轻骑，铁骑对铁骑！

六千铁浮屠主将齐当国位于锋线中央，出现在最前方，一人一马一铁枪，身先士卒。

老凉王徐骁六位义子，陈芝豹惊采绝艳，战功累累，天下瞩目，白衣兵圣的美誉，是踩在春秋兵甲叶白夔的尸体之上得来的，名至实归。虽然叛出北凉，就藩西蜀，但是无损其煊赫威名。

褚禄山，虽然在中原恶名昭彰，但千骑开蜀注定要青史留名，之后在北莽腹地更是他遏制住了董卓十二战连胜的步伐，不但与那位北莽旧南院大王共称“南褚北董”，更被视为是董卓这个北莽兵法大家的苦主。

袁左宗，打赢公主坟一役连西楚都感到匪夷所思，史家兵家事后推演，极为推崇，断然若非袁白熊，当时徐骁七拼八凑起来的离阳大军，根本就没有机会去打那场定鼎之战的西垒壁战役，如今也已经是北凉骑军大统领，名正言顺。

姚简，叶熙真，生前亦是颇多庙堂赞誉，既有士子风流，又能运筹帷幄，若非晚节不保，凭借两人与年轻藩王的交情，各自担任一州刺史不在话下。

唯独齐当国，不但离阳朝廷和中原官场向来轻视，就连北凉内部也极少提及，风头甚至不及宁峨眉这拨名声鹊起的青壮武将，就连升任铁浮屠主将也被视为是新凉王的任人唯亲，仅此而已，与齐当国的领军才华并无关系。

即便是那些熟谙徐家家事的清凉山人物，大多也对齐当国这名印象中有勇无谋的陷阵将领不以为然，此人一辈子最擅长的事情，大概就是扛着徐字王旗跟在人屠身后鞍前马后，一辈子最大的成就，则是莫名其妙成了徐骁的义子。才华平平，声望不显，战功低微，这就是齐当国。姚简叶熙真死前，褚禄山不想帮忙说法，袁左宗不愿求情，唯独齐当国逆鳞出声。当时的北凉都护陈芝豹选择孤身离开北凉，褚禄山无动于衷，袁左宗冷眼旁观，又是齐当国偷偷挽留，只是陈芝豹最终也并未留下。

这么一个在最不该捣糨糊的时候偏偏去和稀泥的人物，如何能够在最重军功的北凉赢得尊敬？

齐当国一枪贯穿柔然铁骑一名百夫长的胸膛，怒喝一声，竟是就那么继续笔直向前撞去，不但将那名百夫长的尸体带飞马背，枪杆沾满鲜血的铁枪更是再度刺入后一骑的胸口！

势不可挡。

以主将齐当国作为箭头的骑阵在柔然铁骑的阵型中势如破竹。

齐当国两侧那条横线上的战场，几乎是一个瞬间，双方就各有两百骑战死当场，若是有人不幸受伤坠马，根本不似轻骑交战那般被敌人割去头颅，而是直接被敌方战马一冲而过，践踏致死，绝无生还的可能。

铁骑之争，落马即死。

四千骑柔然骑军入阵，还剩下两千骑遥遥停马远观，在这座广袤战场上显得格格不入。

耶律楚才看到这幅场景后，拨掉一枝北凉轻骑都尉疾射面门的羽箭，独自快马离开战场，来到那不动如山的两千铁骑跟前，对那个隔岸观火的冷漠男子愤怒道：“洪敬岩！你为何见死不救？！”

一双雪白眼眸的雄奇男子盯着这名出身尊贵的皇亲国戚，反问道：“我怎么就见死不救了？四千柔然铁骑难道不是在救人？”

耶律楚才怒极反笑，用战刀指向这名曾经跟他姐夫争夺南院大王头衔的武评宗师，“到了这个地步，你还要保留实力？！怎么，上次在葫芦口给北凉骑军打破了胆子，要靠这两千骑还保命逃窜？！”

洪敬岩扯了扯嘴角，“我一开始就没想着你和林符能成事，之所以冒险前来，只不过是不想你耶律楚才白白死在这里而已，当然了，这次白马游弩手活着回去数百骑，倒是你们死光了，到时候皇帝陛下肯定会秋后算账，慕容宝鼎毕竟是姓慕容，他不怕被问责，我洪敬岩势单力薄，虽说按兵不动是合理举动，只不过有些事情，合情比合理更重要，所以我才会出现在这里，否则你以为我吃饱了撑着跑来凑热闹？”

洪敬岩盯着这个气急败坏的魁梧武将，讥讽道：“军功？这里有你和林符之前所谓的军功吗？”

他转移视线，望向远处战场，冷笑道：“如果说你们乌鸦栏子和黑狐栏子是白死的话，那么我的四千精骑岂不更是白死？”

耶律楚才恼羞成怒，嘴角渗出鲜血，伸手死死捂住嘴巴，眼神怨恨地盯住这位柔然铁骑共主。

洪敬岩平淡道：“耶律楚才，你记住，江湖上有陆地神仙，沙场上从来没有颠倒乾坤的神仙，所以你姐夫的那八千私骑死在这里，是大势所趋，我洪敬岩只负责把你活着带回南朝庙堂，至于其它，你不要奢望，也没资格奢望。”

耶律楚才没有转身，却用手中战刀指向身后的战场，“难道你就不想摘掉正三品铁浮屠主将齐当国的脑袋？！他的一颗脑袋，能让你洪敬岩一步封侯！齐当国他娘的还是徐骁义子！”

洪敬岩笑意玩味，似乎是不屑开口说话了。

耶律楚才坐直腰杆，松开那只手心布满猩红血迹的手掌，看着那些洪敬岩身后那些精悍异常的柔然铁骑，哈哈笑道：“你们这些柔然山脉里跑出来的蛮子，摊上这么个没胆子的主子，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将来战功是别想了，只不过倒也不怕会战死沙场！”

几名柔然铁骑千夫长眼神不善，蠢蠢欲动。

洪敬岩抬起手臂，阻止了那些千夫长的拔刀动作，双手轻轻握住战马缰绳，眺望远方，微笑道：“耶律楚才，不得不说，你比你那个滑不留手的姐夫差远了。他啊，也就是比你这个蠢货小舅子差了一个姓氏，真是可惜。”

耶律楚才不知为何骤然间平静下来，转头看了眼南方的厮杀，又看了眼相比之下十分安详的北方。

这名如洪敬岩所说天生就高高在上的年轻武将，年纪轻轻就当上万夫长的北莽后起之秀，脸色平静地对洪敬岩说道：“我不用你救，但是我求你一件事，洪敬岩，你能带走多少名董家骑卒就带走多少，你如果答应，先前我所说的混账话，我在这里跟你道歉。”

没有急于给出承诺的洪敬岩好奇问道：“那你？”

耶律楚才眼神坚韧，有着草原儿郎最熟悉不过的偏执，“我姐夫说过，做生意要舍得本钱。我会去跟随你的四千柔然骑军厮杀到最后，我这条命能让你救多少董家骑军，你洪敬岩看着办，如何？”

洪敬岩眯起眼眸，终于还是缓缓点头。

耶律楚才脸色漠然地拨转马头，背对洪敬岩，轻声说道：“我是将死之人，有些话说了，你也别迁怒其他董家儿郎，归根结底，你今日不愿亲自出手，不敢杀那个齐当国，还不是怕以后在战场上被那个年轻藩王追着杀？不过我觉得如果换成拓跋菩萨站在这里，一定会出手。”

洪敬岩眼中刹那之间掠过一抹冰冷杀机。

但是最后洪敬岩笑道：“你放心去死，说不定我会亲手帮你报仇。”

耶律楚才，慷慨赴死。

策马前冲的途中，他笑了，这个年轻人想起了姐夫身边那个叫陶满武小丫头，想起了她经常哼唱的一支曲子，他曾经尝试着跟着小丫头还有他姐姐一起哼唱，却被姐夫笑骂成比战马打响鼻还难听，在那以后他就悻悻然不再为难自己了。

青草明年生，大雁去又回。

春风今年吹，公子归不归？

青石板青草绿，青石桥上青衣郎，哼着金陵调。

谁家女儿低头笑？

黄叶今年落，一岁又一岁。

秋风明年起，娘子在不在？

黄河流黄花黄，黄河城里黄花娘，扑着黄蝶翘。

谁家儿郎刀在鞘？

耶律楚才望了一眼手中那把已有两处裂口的战刀，抬头后大笑道：“大雁去又回，公子我今年不归了！”

————

他身后远处洪敬岩那一骑，和两千柔然骑军仍是岿然不动，洪敬岩不在意一个死人的临终遗言，但是他无比在意那个死人的那句无心之语。

换成是拓跋菩萨，今日必然杀齐当国。

当初徐凤年出窍远游北莽，途经柔然山脉，在那块金灿灿的麦田里，他洪敬岩那次避而不战。

当时洪敬岩坚信自己的选择没有错，他想要武道和天下两物一起成为囊中之物，缺一不可，他要熊掌鱼翅兼得，要比拓跋菩萨走得更远，走得更高，无论是江湖还是朝堂，所以没有必要意气用事，跟一个必死之人两败俱伤。

只是洪敬岩没有想到，那个本该随着徐凤年死在王仙芝手上便会自动解开的心结，在王仙芝那个武帝城老匹夫竟然没能杀死姓徐的之后，越来越阻滞自己的武道境界。

洪敬岩轻轻呼出一口气，天生雪白一片的那双诡谲眼眸，怔怔望着蔚蓝天空，万里无云。

这位曾经被北莽视为最有希望超越拓跋菩萨的大宗师，在心中告诉自己，砥砺心境，就从杀你齐当国做起吧。

洪敬岩收回视线，转头对那几名千夫长发号施令。

要他们两千骑救出那三处中最小战场上仅剩千余人的董家骑军，然后就直接返回驻地。

虽然不理解，但是天生服从军令的柔然铁骑依然听令行事，开始冲锋。

继续耐心眺望战场动向的洪敬岩猛然皱了皱眉头，然后自言自语道：“果真是天人感应，可见我赌对了。”

洪敬岩转头望向东方，嗤笑道：“徐凤年，你处处跟天道作对，天命在我不在你啊。”

洪敬岩轻轻勒马，缓缓前行，脸上笑意无比快意。

三座战场，两千白羽轻骑对阵两千董家私骑，战损大致相同，都只剩半数活人。两千最后出动的柔然铁骑也正是去救援此处。

第二座战场，袁南亭亲自坐镇的白羽轻骑主力已经胜势已定，董卓麾下头号骑将阿古达木在亲手阵斩二十余人之后，最终死在了一位北凉无名小卒的刀下。陷入包围圈的两千董卓骑兵，在主将战死之后，依旧无

一人投降。

最后那座战况最为惨烈的沙场，四千柔然铁骑跟六千铁浮屠，相互凿穿阵型已经三次之多！

耶律楚才战死了。

他的尸体被认出，他的头颅被割下，被那名铁浮屠骑军校尉在战场上高高举起。

做出这个动作的北凉校尉脸上没有丝毫喜悦，唯有悲愤！

凉莽之战，要降卒做什么？

也没有降卒。

也许这场仗一直打下去，比如说北莽大军攻破了凉州关外的拒北城，一路打到了北凉道境内，会有人苟且偷生，愿意投降。比如说北凉铁骑长驱直入打入了南朝，也一样会有人愿生不愿死。

但这两种情况，得等到死很多人之后才会出现。

不亲临西北边关，不亲眼目睹两军对垒，也许永远不会理解双方的壮烈。

所以天底下最大的笑话就是，离阳中原极少有人敬重北凉三十万铁骑，反而是作为生死大敌的北莽，无论如何刻骨铭心地仇视北凉边军，在许多人在内心深处，却始

------------

第三百二十章 再见如初见

龙眼儿平原，由北往南，有笔直一线尘土飞扬。

当一位身材矮小却长臂如猿的中年汉子停下身形，身后那条宛如黄色蛟龙的飞沙也渐渐消散，汉子举目远眺，卓然气态不似反间人物，缘于他两条胳膊从素朴衣衫中，透出熠熠生辉的金黄光芒，光芒丝丝缕缕，萦绕胳膊，呈现出千百尾细小蛟龙盘踞之姿。

在第二场凉莽大战即将在秋风中拉开序幕的关键时刻，身为北院大王的他悄然动身，去了一趟北莽版图最北面的地方，以一座冰山作舟，继续渡海北行，最终得偿所愿。他本该前往南朝西京庙堂参与军国议事，哪怕已经被摘掉北院大王的头衔，他依然是整座北莽王朝的定海神针，草原骑兵对其那种近乎盲目的信任，就像离阳朝廷之于顾剑棠，无论先前广陵道战事如何不顺，甚至让西楚复国在战场上一度达到气势顶峰，但只要顾剑棠没有出手，只要他和两辽边军没有动身，那么离阳就仍旧有十足底气跟西楚叛军周旋。

拓跋菩萨缓缓南归之后，很快就察觉到北凉那股磅礴气息的向北突进，拓跋菩萨本以为是那个年轻人的挑衅举动，已至人间武夫极致高处的他自然不会退避，只是当他随后意识到龙眼儿平原上的第二股独特气机后，拓跋菩萨依旧战意昂然之余，也有些无奈，原来是个莫名其妙的误会，竟然是洪敬岩不知为何惹恼了年轻藩王，以至于后者不惜孤身奔袭千里赶赴战场。拓跋菩萨倒不是介意被洪敬岩借刀杀人一回，只不过他很好奇洪敬岩这位公认的武道天才，为何会突然出现有一举打破天人门槛的迹象，所以拓跋菩萨没有急于出手，跟徐凤年一战，在拓跋菩萨眼中，早晚皆可，甚至可以说越晚越好，等到北凉三十万铁骑所剩无几，姓徐的年轻人身陷绝境，更能无牵无挂与他真正的倾心倾力一战，所以接下来，洪敬岩这个一直草原被誉为拓跋菩萨第二的柔然铁骑共主，他会救下，于公于私都要救，但是这并不妨碍拓跋菩萨让这个城府深沉的晚辈吃点苦头。

北莽的顶尖高手在这两年死得实在太多了，提兵山第五貉，棋剑乐府的剑气近黄青和铜人师祖，公主坟小念头等等，一直把江湖视为庙堂婢女的皇帝陛下对此忧心忡忡，毕竟一座高门大院里头的丫鬟婢女再不值钱，可是死了太多，无人端茶送水无人清扫门庭，终究会让外人觉得不符合豪阀气象。

但也仅限于此了，江湖宗师对于君王来说，到底还只是那池中鲤笼中雀罢了。

拓跋菩萨放慢脚步，缓缓南下，只是每一步踏出，他的身形体魄就越发高大雄壮，双臂涌现出的金黄光芒更是璀璨刺眼。

他放眼北莽江湖，视为敌手之人，屈指可数，而一座棋剑乐府恰好就有两位。

棋剑乐府这一代出现了两位雄杰，词牌名山渐青的黄宝妆，不知为何变成了白衣魔头洛阳，最后叛出草原，一路南下去了离阳中原，传言曾经在太安城惊鸿一瞥，在那场徐凤年、曹长卿和邓太阿各自为战的巅峰之争中，却没有出手。原本词牌名仅列第四等中流的更漏子洪敬岩，就成了当之无愧的宗门扛鼎人物，只是即便有太平令担任北莽帝师，加上词牌名为寒姑的太子妃在王庭帮忙推波助澜，手握柔然铁骑的洪敬岩依旧没能争过董卓，与南院大王失之交臂，葫芦口一役，此人率军避开北凉重骑锋芒，舍弃大将军杨元赞主力大军独自北逃，导致北凉骑军成功形成南北夹击的包围圈，更是让这位武道宗师在草原上名声扫地，同时也失去了那位老妇人的器重，在第二场举国南征大略中，仅以副将身份辅助持节令慕容宝鼎。

洪敬岩退出六十里外，不再退去。

再退就会遇上拓跋菩萨，洪敬岩虽然有意让这位北莽军神让徐凤年知难而退，迫使年轻藩王从此心境蒙尘，但是如果徐凤年当真不忌惮拓跋菩萨，而洪敬岩却退至拓跋菩萨身边寻求庇护，那就该是他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好不容易一步跨入天人门槛，极有可能就此退出那种天人感应的玄妙境界。何况徐凤年当年面对赶赴北凉的王仙芝，明知不敌，仍然选择死战不退，将那个老怪物当做磨刀石，最终武道境界趋于圆满，洪敬岩何尝不希望将堪称如今人间无敌手的徐凤年作为踏脚石？

何况今日敌不过徐凤年，他再退便是，拓跋菩萨出现在龙眼儿平原，就是最大的退路。只要稳固住了天人境界，洪敬岩相信自己迟早有一天，也能达到武评四大宗师的高度，而且那一天的到来绝对不会太晚，到时候先杀徐凤年再杀桃花剑神邓太阿，率领麾下铁骑数十万，攻破太安城，渡过广陵江，让战马停在那南海之滨，人生快意事莫过于此！

洪敬岩停下后，静待徐凤年，反而气势如虹。

这是棋剑乐府更漏子，生平第一次如此渴望与人全力一战。

就在洪敬岩气势攀至巅峰之时，耳畔再度炸起滚雷，这一次却不是徐凤年，而是原本好像有意旁观片刻的拓跋菩萨，“洪敬岩！再退三十里！”

洪敬岩刹那间心神失守，直觉告诉他拓跋菩萨的劝诫并非恐吓，应当速速退让，但是理智让这位心高气傲至极的武道宗师觉得决不可退。

骤然向南狂奔的拓跋菩萨发出一声怒吼，“蠢货！心境可失而复返，性命难道有两条？！”

洪敬岩的视野中，一点光芒亮起，如夏日夜空闪烁在数丈外的一粒萤火。

但是就在洪敬岩发现那一粒萤火突然变成皓月光辉的时候，已经来不及躲避。

竟是那徐凤年人未至枪先至，一枪投掷而出，如大漠黄沙上有白虹贯日。

这简简单单的一枪，来势之迅猛，超乎洪敬岩想象太多，以至于洪敬岩脑海急转，万般算计，到头来悲哀发现除了硬扛重伤再无其它可能。

一旦在徐凤年面前受伤，洪敬岩也清楚，即便是拓跋菩萨也救不了，除非曹长卿复生、邓太阿来此，与拓跋菩萨三人联手才行！

这倒不是说徐凤年已经到了能够一人挑战三大武评宗师的地步，而是那种境界的武人，联手迎敌，绝不是曹长卿加邓太阿就等于两个大官子或是两位桃花剑神的战力，因此太安城一战，徐凤年一人战两人，绝不是意味着徐凤年就有两个邓太阿的实力。当初王仙芝扬言一人战天下，便是此理，故而既是狂言，也非狂言。

拓跋菩萨直接没有帮助洪敬岩打碎那道虹光，而是掠至后者身前偏右的位置，双手握拳，高高抡起，重重砸在那杆铁枪的中段！

剧烈声响，颤鸣如洪钟大吕。

洪敬岩怔怔看到那道虹光在拓跋菩萨的一砸之下，仍然不曾碎裂，而是在空中弯曲出一条半弧，拓跋菩萨双臂跟半弧铁枪接触的地方，有无数绚丽雪白电光轰然绽放。

拓跋菩萨站在洪敬岩身前，双臂犹有电光如千百尾银蛇游走。

而那根铁枪在拓跋菩萨一拳砸下后，依旧没有断裂，仅是被砸向洪敬岩左边远处。

洪敬岩的眼角余光里，那个年轻人一手负后，一臂向前轻轻握住铁枪，站在三十余丈外。

铁枪去势太沉，在年轻人手中颤抖不止。

洪敬岩心神黯然，原来一步之差，仍是天壤之别。

他明明能够看清楚所有细节，甚至能够数清楚那杆铁枪在年轻人接手后颤动多少次幅度，可是他看得见，却接不住，第一枪是如此，第二枪亦是如此。

当今世间传言陆地神仙之下，徐凤年决意杀人就是一招之事。

原来是真的。

拓跋菩萨淡然道：“难道你洪敬岩此生就只能欺负境界比你低的对手？若是如此，那就太让我失望了，就算你日后跨过天人门槛，别说对上徐凤年，只要再有新人跻身陆地神仙，哪怕才一两天，也一样稳胜你洪敬岩。”

洪敬岩灵光乍现，沉声道：“是说徐凤年只是胜在势字上？”

拓跋菩萨死死盯住那个年轻人，点头道：“此人先后与王仙芝和我一战，皆胜，太安城一战，邓太阿曹长卿故意联手，又助其增长意气，正可谓势头一时无两，你刚才输了，无需奇怪。”

洪敬岩会心一笑，颓势一扫而空，望向那位年轻藩王，“难怪你明明一枪之后占据上风，却没有继续趁胜而战！”

拓跋菩萨摇头道：“你错了，他是有意要让你留在龙眼儿平原，只要我还想着救下你，他就有机会杀死我们两人，不仅是取走一人头颅而已！”

洪敬岩脸色阴沉，“好！那我就舍了唾手可得的境界不要便是！如此一来，可就要风水轮流转了！难道你真愿意一命换一命？我不信！”

洪敬岩不愧是天下有数的顶尖宗师，说走就走，准确说来是放开手脚逃命。只要对手选择追杀他，在拓跋菩萨不用分心救人的前提下，那么就是轮到徐凤年一心两用，必然会给全心全意的拓跋菩萨留下破绽。

随着洪敬岩的果决后退，徐凤年和拓跋菩萨几乎同时开始向北前掠，三人逐渐在龙眼儿平原互成掎角之势，身形快如三缕清风。

徐凤年在寻觅机会杀洪敬岩。

拓跋菩萨在耐心等待徐凤年出手。

胜负生死显而易见。

所以洪敬岩不相信徐凤年如此不惜死。

可事实上徐凤年杀他的决心之大，在第二枪毅然决然递出后，洪敬岩震慑得肝胆欲裂。

拓跋菩萨双拳在徐凤年手中铁枪-刺透洪敬岩后心之前，其实就已经捶在徐凤年后背。

双拳以开山断江之势，毫无保留地捶在徐凤年后背！

这既捶伤了徐凤年的五脏六腑，也给徐凤年那一铁枪的前冲之势增添了一往无前的壮烈意味。

徐凤年手腕一抖，抽出那杆透过洪敬岩心口的铁枪，同时搅烂了洪敬岩的胸膛，让其绝无半线生机。

野心勃勃也雄心壮志的棋剑乐府更漏子，就这么死了。

想要将柔然铁骑共主这个称呼变成天下共主的男人，死不瞑目。

他至死都想不明白为何徐凤年会当真跟他换命。

他还有太多谋划没有施展，他还想着与耶律东床那个野心家的约定，想着要在棋剑乐府和北莽朝廷一起将那个太平令取而代之。

如果可以后悔。

洪敬岩一定不会去杀那个铁浮屠主将了。

他生前最后一个念头，不是恨徐凤年的疯狂，而是恨拓跋菩萨的阴险算计。

拓跋菩萨望着那个必须以长枪拄地才能站稳的落寞背影，冷笑道：“洪敬岩也算死得其所了，不过你堂堂北凉王死在这里，是不是有些可惜？你不可惜，我都替你感到可惜，我一直觉得你徐凤年应该战死在最后的拒北城沙场，要么死在千军万马中，要么在那个时候才死在我手上。”

年轻人的后背衣衫被鲜血浸透，一言不发。

陆地神仙非神仙。

徐凤年被拓跋菩萨双拳轰在后背，千真万确，虽然将那一击计算在内，所以他对洪敬岩那一枪所有保留，并未出全力便可杀人，但是不管怎么看，差别都不大，不过就是早死晚死而已。

拓跋菩萨笑道：“如果是上次在西域跟你交手的我，说不得你还能带着半条命逃回北凉。”

他低头看着双手，双臂衣衫破碎不堪，显现出一条条金黄色筋脉起伏不定。

北冥有鱼，以龙为食。

他第一次找到它，洛阳从中作梗，让那柄天地造化的神兵坠入深海不知所踪，但是因祸得福，这一次他得到了更胜一筹的东西。

拓跋菩萨抬起头，望向天空，“我有些时候很不明白，你们为什么就是不愿意低头。”

拓跋菩萨皱了皱眉，“你在等人？呼延大观？不对，我来之前感受过他的气息，照理说应该还在敦煌城附近，来不及的。徐偃兵？气息不像。我实在想不出，除了这两人之外，北凉还有谁能救你。”

徐凤年转过身，双手扶住铁枪，七窍流血，凄凉不堪。

一个身影出现在他身侧，一袭白袍，仪态如谪仙人，腰佩双刀，两人风姿高下立判。

那人瞥了他一眼，冷笑道：“还跟第一次见面差不多，都像个乞丐。”

徐凤年一边咳嗽一边牵强笑道：“争取下一次不会了……白狐儿脸。”

------------

第三百二十一章 十八停之后

真正的大宗师之战，无论是白衣洛阳当年敦煌城遇上邓太阿，还是徐凤年对上赶赴北凉的王仙芝，从来都不会拖泥带水，绝无客套寒暄的可能，分胜负即分生死而已。

拓跋菩萨虽然不清楚眼前白袍人的具体根脚，但是有过一番大致了解，缘于此人先前曾领着个少女剑客游历北莽，偶有出手，从无败绩，哪怕遇上数千骑也能安然退身，北莽蛛网老祖宗李密弼对此人评价极高，甚至不惜用“未来武道成就有望直追王徐二人”来形容这位雌雄莫辩的俊美年轻人。拓跋菩萨虽然没有说话的念头，但也没有急于出手，一来徐凤年的伤势确凿无误，再者他不愿因为贸然出手而痛失大好局势，毕竟到了他们这个级数的武道高手，最忌讳遇上陌生新人给出“新手”，就像成名已久的棋坛国手，往往不惧怕与知根知底的宿敌过招，唯独头疼那些初出茅庐的天才后辈，尤其最怕与那种后起之秀一局定胜负。

而江湖高手争生死，便是此理，东越剑池宋念卿当初携十四新剑，就给当时位于巅峰的洛阳造成极大麻烦。而且拓跋菩萨还有一份独到见解，天下江湖剑道宗师层出不穷，李淳罡之后有邓太阿，邓太阿之下也有北莽黄青、太安城祁嘉节、西楚剑胚姜泥等众多大风流人物，在拓跋菩萨看来，剑道气运，自春秋末至今，想必已经用去七七八八，必然再难有吕祖一般的人物出现，唯独用刀的宗师，太少太少了，并且始终没有一个人挺身而出，达到公认有望问鼎天下第一人的高度，拓跋菩萨直觉告诉自己，差不多应该有人要冒头了，说不定就会是眼前此人，这个能够北凉王徐凤年愿意托付性命的年轻人！

拓跋菩萨一番审视后，察觉到某些端倪，眼前被徐凤年称呼为白狐儿脸的家伙，体内气机算不得有多雄厚，较之曹长卿之流，也许算不得气象雄伟，只是气机流转之势，颇为古怪，一个字，那就是“快”。

快到了匪夷所思的境界，如汛期广陵江的一泻千里，这简直就是取死之道！

拓跋菩萨愈发好奇，这人到底怀揣着什么念头才会拿减少寿命来换取武道境界，这已经不是简简单单武痴两个字能够解释的了。

徐凤年轻轻叹息，他当然知道白狐儿脸为何如此毅然决然，那就是要在三十岁之前跻身天下第一人，亲手杀尽仇人。三十岁之后，生死不计。

白狐儿脸走出几步，站在他身前，“虽然我赶到了，但是别想着我们都能活下去，你也知道，救你比杀他难太多。”

徐凤年自嘲道：“你只管放开手脚，我这趟宰了洪敬岩，如果你再杀掉拓跋菩萨，哪怕我死了，那么这笔买卖就算亏，也没亏到姥姥家，能够接受。”

白狐儿脸双手手心抵在腰间长短两柄刀的刀柄上，绣冬刀，春雷刀。

徐凤年对于这对佩刀一点都不陌生，相反实在是太熟悉不过了，记得第二次游历江湖，白狐儿脸就借了绣冬给他。在那更早之前，徐凤年第一次游历返回北凉，那趟狗刨江湖，始终遗憾没能遇上一位真正的绝顶高手，临了临了才被他撞上那位白狐儿脸，才让当年世子殿下觉得那趟游历的收尾不差，三年艰辛颠沛流离，到底给他遇上一位世外高人了。徐凤年记忆犹新，之后那年清凉山听潮湖大雪，白狐儿脸飞掠出阁，绣冬春雷出鞘，大雪里，真是好看极了，刀法好看，人更好看，大概也正是那个时候，世子殿下开始有了正儿八经练刀的想法，开始憧憬自己将来有一天，能有白狐儿脸的风采，一半也好。

虽未交手，但拓跋菩萨好似看穿白狐儿脸双手刀的底细，原本不愿言语纠缠的北莽军神破天荒笑道：“你不是我的对手，你当真为了北凉王死在这里？”

拓跋菩萨见他一言不发，也不恼火，伸出双掌摊放在胸口，低头望去，言语中有些落寞，“以后未必有机会亲手斩杀你们这些中原宗师了，王仙芝曹长卿皆已身死，真是可惜。”

徐凤年忍住笑意，瞥了眼拓跋菩萨，用地道醇正的南朝官腔说道：“我身前这位根本听不懂北莽言语，你就别自作多情了。能动手就别叨叨，难道真要等到呼延大观赶到这里？”

拓跋菩萨一笑置之，抬起头，“他啊，不会来的。”

徐凤年眼神阴沉。

拓跋菩萨玩味道：“虽然不知道你在敦煌城那边搞什么鬼，我在南归途中获悉陛下和李密弼亲自前往那边，甚至暂时借调了赫连武威河西军，外加北庭王帐两万铁骑，兴师动众。就算是那个号称一人一宗门的呼延大观，无论他企图是什么，想必都很难讨到便宜。”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猛然间站直身体，一手握紧那杆铁枪。

不但是白狐儿脸感到出人意料，就连拓跋菩萨都出现刹那间失神。

白狐儿脸率先出手。

那柄绣冬刀在拓跋菩萨身前炸开一道璀璨光彩，如沧海升明月。

拓跋菩萨一拳砸烂月华，破开凌冽刀罡之后，另一拳直接砸向白狐儿脸的眉心。

白狐儿脸另外一柄春雷短刀姗姗来迟，在千钧一发之际终于铿然出鞘，撩向拓跋菩萨腋下，显然是要跟拓跋菩萨要以伤换伤。

拓跋菩萨出拳没有丝毫凝滞，依旧砸在了白狐儿脸的额头，同时收起手肘，试图夹死那柄短刀。

被击中额头的白狐儿脸身体后仰，一脚踹在拓跋菩萨胸口，借此势头从拓跋菩萨腋下抽出那柄春雷。

充斥气机愈显锋芒无比的春雷刀竟然只是滑破了拓跋菩萨的衣衫，在拔出的过程中，金石声大振，如刀割铁石。

手握双刀的白狐儿脸身形双脚离地倒掠而去，恰好环绕徐凤年一人一枪，如蝶绕枝头一圈，然后以更快速度扑向拓跋菩萨。

拓跋菩萨举起双臂交错在头部，白狐儿脸先后绣冬春雷凉刀，撞击在拓跋菩萨手臂上，剧烈的气机波动，在两人之间荡漾出两层涟漪。

拓跋菩萨双脚深陷沙地，仅是后退数步，手臂丝丝缕缕金光如千百蛟龙盘踞，没有丝毫衰减。

等到白狐儿脸双脚触及地面，已是一气呵成挥出二十余刀，劲道层层叠加，亦是全无强弩之末的迹象，反倒是声势节节攀升。

拓跋菩萨不断滑退向后，在霸道无匹的攻势下，虽说神情自若，可毕竟看上去就像是毫无还手之力，如果传出去，仅此一点，相信就足以让这个绰号白狐儿脸的人物名声鹊起。

要知道徐凤年被誉为陆地神仙之下一招杀敌，作为跟徐凤年同样的武评四大宗师之一，遇上寻常高手，即便对手是一品天象境，即便做不到一招毙敌，也绝不至于在并无保留太多实力的前提下一退再退，何况此时的拓跋菩萨，比起当时跟徐凤年转战西域千里，已经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无论体魄还是气势两者都今非昔比，这就意味着眼下这个“得势不饶人”的白狐儿脸，绣冬春雷各十数刀，实在太快了，快到了就连拓跋菩萨都暂时找不到间隙。

拓跋菩萨本以为再给此人出数十刀又能如何，气机流转刹那八百里甚至是一千里又如何，一口气不管有多悠长，终有生灭之时，终有新老交替，可等到他不知不觉退出将近百丈距离后，才猛然惊觉此人的刀势不但没有尽头，而且越来越快，最新长短两刀的出手，比起徐凤年在西域逼他出城那一剑，已经要更快！快不可怕，怕就怕这种快仿佛没有尽头，步步登天一般，不过天门不停步一般！

拓跋菩萨颇为无奈，若说起先他还有把握强行破开刀势，那么现在他就真的只能防守到底了。

恰如运转迟钝的大规模重步军遇上了一支精锐轻骑，不会输，但却只有被动挨打的份。

拓跋菩萨心中默念数字，从三字起，已经默默数至九。

每一次递增都是此人出刀的些许奇怪“停滞”，在停顿之后，就是更为迅猛的出刀。

徐凤年眯眼望去，距离他越来越远的那处战场，就算是他也已经看不清楚白狐儿脸的身影。

只见一团白雪翻滚在拓跋菩萨身前。

十二停之后，拓跋菩萨双臂金光开始出现轻微晃荡。

十四停后，白狐儿脸的出刀已经裹挟天地自成的风雷之势，这已经不是天象高手向天地借取大势那么简单了。

已经有几分道教神仙袖里乾坤别开洞天的意蕴，或是佛陀施展于方丈之地莲花净土的气象。

换成是徐凤年如今修为，可以用完完整整一口气造就出类似境界气魄的招式，但绝对无法做到如此连绵不绝，在多次换气之间依旧浑然一体。

在十五停和十六停之间，拓跋菩萨期间试图拼着受伤也要止住对手这股恐怖势头，双手攥紧春雷绣冬双刀，只是长短两刀有如神助，在拓跋菩萨足够撕裂任何一位天象境武人躯干的双手间，如断水之刀轻而易举从水流中抽出。

这简直就超乎拓跋菩萨的想象。

但真正让拓跋菩萨感到不安的真相是也许在十七、至多十八停之后，此人就能真正稳居上风。

这个人的出刀没有任何华丽色彩，只是快，既没有李淳罡两袖青蛇的一往无前气势磅礴，没有顾剑棠方寸雷的瞬间天威，也没有邓太阿羚羊挂角招招仙人剑的肆意汪洋。

这个人的出刀，就像一个勤勤恳恳的老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靠着老把式，安安静静等候那份可以预计的收成。

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

拓跋菩萨不是没有后手，而且直觉告诉他胜负一线就在那十八停左右，但是今日并非他与此人的两人之战，一百五十丈之外还站着一个肯定藏有后手的年轻藩王！

十六停。

拓跋菩萨大开中门，任由那柄长刀如滚雷炸在胸膛，任由短刀仅是蜻蜓点水便如一条蛟龙沉重悬挂在肩头，身形踉跄的北莽军神双脚第一次离地，第一次不得不需要借势加速后掠出去，只为了拉开他与那两柄刀之间的距离而已。

十七停！

就在拓跋菩萨一咬牙准备祭出后手的关键时刻，徐凤年轻轻从黄沙地面拔出了那杆铁枪。

绣冬一刀当头劈下，拓跋菩萨竟是被劈得双膝触地，一口气倒滑出去三十丈之多，下一瞬，本不该倒退如此之远的拓跋菩萨已经消逝不见。

白狐儿脸站在拓跋菩萨身影消失的地方，一手春雷一手绣冬，背对徐凤年，看似静止不动，没有追杀拓跋菩萨的欲望，突然一步跨出，绣冬刀尖笔直指向前方。

十八停！

去而复还的拓跋菩萨猛然出现在百丈之外，眼神游移不定，最终还是选择往北而走。

徐凤年提着铁枪走到白狐儿脸身边，歉意道：“见谅，我没想到你这一刀这么……”

徐凤年犹豫半天，都想不出如何形容白狐儿脸这一刀的惊世骇俗，到头来只好悻悻然套用了一个口头禅：“这么技术活儿。”

徐凤年看着北方逐渐远去的那抹气机，感慨道：“早知道就拼着留下不可挽救的后遗症，也该帮你拦下拓跋菩萨，说不定真能杀了他。以我现在的惨淡光景，豁出半条命不要，给他两三招还是能做到的。”

白狐儿脸缓缓放刀入鞘，冷淡道：“六停杀二品。九停杀指玄。十二停杀天象。十六停，佛门大金刚也破开，天人体魄也如白纸。十八停之后，我身前没有陆地神仙。只要让我成功率先出刀，王仙芝也好，齐玄帧也罢，我皆是先手无敌，最不济也能以命换命。”

走到跟白狐儿脸并肩的地方停步，徐凤年无奈道：“不要用这么轻描淡写的语气说如此霸气的事情，行不行？”

白狐儿脸沉默无言。

徐凤年没有转头去看白狐儿脸的脸，轻声道：“赶紧把满脸鲜血擦擦，别光顾着摆高人风范，这里也没外人。”

白狐儿脸抬起颤抖不止的手臂，擦拭脸颊。

徐凤年这才转头凝视那张好像从未熟悉过却也未陌生过的动人脸庞，笑道：“我跟韩生宣打跟王仙芝打，次次都给打得狼狈不堪，也就上次接下祁嘉节那一剑，好不容易从头到尾装高人装到了最后，人比人气死人啊。”

白狐儿脸冷声道：“李义山死前要我救你一次，如今你我两清了。”

徐凤年嗯了一声，“两清了。”

白狐儿脸突然皱眉道：“你强撑什么？两只脚都打摆子了！”

先前被拓跋菩萨双拳全力捶在后背的徐凤年咧嘴一笑，“如果我没有猜错，你其实现在也就只能使出十七停而已，距离你所谓先手无敌的说法，还差了点？你这双手负后的姿势，帅气归帅气，其实也挺不容易，有些辛苦的。”

两人陷入沉默。

最后还是徐凤年败下阵来，“谁背谁走？当然，我倒是想背你来着，就怕你不乐意，所以你说了算。”

于是大漠黄沙，出现了那滑稽一幕。

一袭白袍的白狐儿脸背着一位年轻藩王，蹒跚而行，后者手里拖着那杆铁枪。

白狐儿脸埋怨一句，“比娘们还不如！”

“寄人篱下”的年轻藩王无奈道：“你说啥就是啥吧。对了，白狐儿脸，你还记得咱俩当年第一次见面吗？”

白狐儿脸眼神恍惚，却故意用冷漠语气道：“不记得了。”

“我还记得，那时候只觉得你是真正的江湖高手，潇洒得一塌糊涂，高手得也是一塌糊涂……”

一手环住白狐儿脸脖子一手拖枪的年轻藩王絮絮叨叨，言语越来越低沉含糊，不知何时就那么昏睡过去。

白狐儿脸背着徐凤年，等这个家伙彻底睡死过去后，她自言自语道：“其实那时候也曾想过，等我哪天报了仇，就带你一起行走江湖的。天大地大，江南江北，什么地方都去……”

睡梦中，徐凤年偶尔会喊上一声白狐儿脸，后者也会轻轻应下一声。

白狐儿脸没有告诉他，其实自己今天最多可以使出十九停，足够自己跟那个拓跋菩萨同归于尽了，不怕死，而是不舍得死。

不舍得死的代价，就是这辈子再也无法恢复到十九停巅峰心境了。

白狐儿脸想了想，既然报仇一事本就是个天大笑话，也就无所谓以后是不是天下第一了。

到后来，昏睡中的徐凤年轻轻念着一个个名字，说着让人听不真切的呓语，依稀有红薯有敦煌城，白狐儿脸只知道当他说到齐当国这个名字之后，带着他也许唯有在梦中才敢不加掩饰的哭意。

白狐儿脸有些想不明白，是怎样的心路历程，才会让当年那么一个吊儿郎当的年轻人，变成现在的北凉王，变成一个画地为牢的笨蛋。

她也想不明白，是喜欢那个油嘴滑舌的年轻人多一些，还是喜欢现在这个连睡觉也不敢松开那杆破铁枪的家伙多一些。

年幼便一直打心底把自己当做男人的南宫仆射，突然愤怒道：“徐凤年！”

惊醒过来徐凤年顿时打了个激灵，趴在白狐儿脸后背上的他满脸惶恐道：“咋了咋了？我摸你胸脯了不成？别剁手，千万别！肯定是误会！”

白狐儿脸深呼吸一口气，赶紧打消心中那个念头，恨恨道：“管好爪子！睡你的春秋大梦！”

“要不然换我背你？”

“闭嘴！”

实在疲惫不堪的徐凤年哦了一声，继续睡去。

此时两人都想不到，很多年后，相比徐骁同样可谓功高震主的新凉王，孤身去往太安城，离阳新皇帝没有露面，所以迎接这位当之无愧的庙堂头号功臣，不是兄弟久别重逢的温情画面，不是新朝君臣相宜的青史美谈，而是一人身陷满城皆敌的境地。

那一次，依然是白狐儿脸及时出现在他身边，这个名叫南宫仆射的人物，给了离阳朝廷，或者准确来说真正大一统的天下，一个荒诞不经的答案。

“我来接走我的媳妇。”

大概世间唯有白狐儿脸，能够把徐凤年当成自己的女人来喜欢。

而且全不管天下喜不喜欢。

------------

第三百二十二章 三人皆无言

新年快乐~晚上还有一章《一杆梅子酒，白衣返北凉》。

当徐凤年醒过来的时候，睁开眼睛后，扭头望去，发现窗外阳光明亮，光线照耀下，窗户附近的尘埃纤毫毕现，但是屋内却有些昏暗，徐凤年从稍远处收回视线，看到了如同一座小山坐在床边的胖子，北凉都护褚禄山。原来是这个家伙的存在，遮挡了那些阳光。

背对阳光的褚禄山嗓音有些沙哑，“南宫先生将王爷带到怀阳关后便不辞而别，我拦不住。”

嘴唇干涩的徐凤年缓缓坐起身，呼吸不畅，一个人的后背其实极薄，所谓的后心更是离心极近，被拓跋菩萨全力一捶后自然远不是伤筋动骨那么简单，好在徐凤年对于受伤一事实在是太过熟稔，久病成医，依循武当大黄庭心法略微内视一番，大致清楚了自己身心的痊愈程度，开口问道：“铁枪呢？”

褚禄山轻声道：“搁在了棺材里。”

徐凤年点了点头，“跟袁二哥说一声，让大雪龙骑军那杆大纛摘下旗帜，送来此地，至于大雪龙骑军那边，就说需要更换一面崭新旗帜，如果有人阻挠，也不用强硬行事，到时候我亲自去跟那些骑将解释。”

褚禄山说道：“启禀王爷，袁白熊动身去了幽州葫芦口外，至于更换大纛旗帜的事情，王爷不用多虑，老齐本就是大雪龙骑军的老人，如今老齐战死的谍报已经传遍边军，相信没有谁会说三道四。”

徐凤年双手交错放在腹部，没有看向褚禄山，“如果我早一刻赶到龙眼儿平原战场，就不会死。”

褚禄山摇头道：“如果？那么是不是如果都护府不通过白马游弩手三名校尉的提议，连孙吉魏木生都不用死了？战场上瞬息万变，生生死死怨不得人，没有那么多如果。死了就死了。”

死了就死了。

一句很轻描淡写的话语。

徐凤年转头望着这个恶名昭彰的男人，徐家称雄西北二十年，不是藩镇割据什么？褚禄山劣迹斑斑，且身居北凉高位，后世史家一定会不吝啬笔墨来对他进行口诛笔伐，说不定比徐凤年这个北凉铁骑共主还要更加遗臭万年。徐凤年没有因为褚禄山这句没心没肺的话便勃然大怒，不仅仅是这位人屠义子禄球儿的下场注定跟北凉荣辱戚戚相关，还有这个男人，是被徐骁和李义山都认为用兵才华最接近陈芝豹，是北凉真正的帅才人选，甚至可以说，若当年不是褚禄山的公然谄媚，北凉边军青壮派恐怕就要一边倒向陈芝豹，徐凤年世袭罔替的过程绝对不会轻松，最不济要流更多的鲜血，一个怀化大将军钟洪武绝对远远不够。但真正让徐凤年选择沉默的原因，在于眼前这个巍峨如山的男人，曾经千骑开蜀，也曾经在离阳北莽第一场关外大战中力挽狂澜，之前更亲自率领八千曳落河骑军扼杀了董卓的谋划，所以这个将近三十年戎马生涯的褚姓男人，对于沙场，远远比徐凤年更有发言权，哪怕徐凤年是武评大宗师，哪怕徐凤年是北凉王。

褚禄山双手握拳放在膝盖上，“生离死别，天底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眼神恍惚，似乎想起了清凉山后面那三十万碑林，“不用安慰我，我知道那些名字被刻在石碑上的人，谁都有亲人，跟齐当国一样。所以不论谁死了，都会有人伤心，不见得就是我徐凤年最伤心。”

徐凤年停顿了一下，“只不过一想到明年春节，我像往年那样写了那么多幅对联和那么多个春字福字，可是那个每年都会跟我讨要的人不在了，我就算想送也送不出去了，心里头就有些空落落的。”

徐凤年抬起头，“第二次游历江湖之前，徐骁带我去过一趟听潮阁底，见到那里摆放有很多灵位，那时候还不太理解徐骁的心情，现在明白了。其实虎头城刘寄奴褚汗青他们死的时候，就有些明白了。”

褚禄山安安静静听着年轻藩王的自言自语，面无表情。

徐凤年下了床，身形踉跄，褚禄山想要搀扶，徐凤年笑着摆了摆手，褚禄山也没有坚持。

褚禄山领着徐凤年来到不远处一栋幽静院子，跨入内屋，看到那只柏木棺材，褚禄山走近几步，笑着感慨道：“怀阳关搜罗不到上等楠木，就只能让老齐将就着睡了，好在老齐这辈子从来不是个讲究人，还记得当年在西垒壁，这家伙能够把尸体当枕头睡觉，好几次我们去找他，都得从死人堆里找他这个大活人，王妃说过他很多次也不管用。后来到了西北，我们六人的宅子，王妃就只有帮着老齐一个人亲自安排，生怕这家伙随便弄个麻雀窝大小的屋子就糊弄过去，后来连娶媳妇也是王妃当的媒人，老齐乐二话不说呵呵答应下来，估计成亲那天揭红盖头才第一次见到媳妇的面，好在这些年老齐的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当了十多年的折冲都尉，芝麻绿豆大小的四品官，也从没抱怨什么，换成是我，早就去义父王妃那里撒泼打滚了。”

褚禄山突然重重一拍棺材盖，“老齐，别睡了，王爷来看你了！”

徐凤年瞪了眼褚禄山。

后者悻悻然一笑，缩回手，瞥了眼棺材，褚禄山低声道：“睡吧睡吧，老齐你睡性比天大，打雷也震不响你，只有‘打仗了，扛大纛’这六个字最管用。”

徐凤年站在棺材旁边，望向屋外阳光洒落在院子里的地面上，像铺了一层金黄地衣，轻声问道：“虎头城北边和流州那边如何了？”

涉及到军情大事，北凉都护褚禄山就郑重许多，沉声道：“此次出乎双方意料的龙眼儿平原战事，北莽可谓伤亡惨重，丧失了乌鸦栏子和黑狐栏子在内的全部精锐斥候，导致董卓和慕容宝鼎领衔的中路大军变成睁眼瞎，八千董家私骑只跑回去一千多人，投入战场的六千柔然铁骑也只剩下两千余人，主要是洪敬岩死后，柔然骑军群龙无首，想必很快就会被北莽各大势力瓜分殆尽，一支不成建制的骑军，是谈不上战力的。最重要的是董家私骑和柔然铁骑覆灭后，很大程度上打击了北莽中路大军的灵活性，反观我们北凉，袁南亭的白羽轻骑战力保存良好，只可惜老齐的铁浮屠……”

褚禄山犹豫了一下，“铁浮屠副将宁峨眉，这次在老齐的命令下留在了清源军镇一带的驻地，手头兵力不过数百人而已，即便加上龙眼儿平原剩下的骑军，也只不过堪堪两千骑，如今大战在即，不适合从何仲忽周康的左右骑军抽调兵力，否则两位早就憋了一肚子火气的老帅真的要造反了，如此一来，铁浮屠恐怕就很难在第二场大战中单独出战，这算不得什么好消息，毕竟铁浮屠这种宝贵骑军，在战场上两千人和四千人绝对不是一个概念。”

看到徐凤年的沉思神情，褚禄山继续说道：“按照目前的谍报，董卓和慕容宝鼎都选择按兵不动，这也在情理之中，北莽老妇人的怒火就够他们吃上一壶了。而流州那边，一切都在既定方略中，唯一的变数就是担任西线副将种檀不知所踪，黄宋濮手上那十七八万南朝各路精锐的南下路线，跟当初柳珪兵临青苍城如出一辙，现在就看寇江淮的袭扰有没有本事让黄宋濮失去分寸了，否则让黄宋濮一路顺利推进到青苍城，靠硬碰硬，我们胜算不大，流州之战，只能战于青苍城之外。”

徐凤年突然说道：“我会让八百白马义从进入铁浮屠，从我起，让所有四品以上武将都抽调出一部分亲卫扈骑，我要让铁浮屠在一个月重新恢复到四千人规模，然后跟随郁鸾刀的幽州骑军一起投入流州战场。”

褚禄山愣了一下，双手十指交叉放在腹部，眯起眼细细思量其中利害。

徐凤年走到门口，“谢西陲在离开凉州之前，跟我提出一个建议，但是风险太大了，而且对所有凉州边军骑军而言，都意味着巨大的伤亡，最关键是这种战损，未必是整个北凉可以承受的。”

褚禄山好奇道：“哦？”

徐凤年自嘲一笑，“好在谢西陲也说要等他亲自去流州边境走一遍，要我等个把月，还说也许到时候他自己就会把那个建议推翻。”

褚禄山笑了笑，“其实当王爷下定决心把一万幽骑悄悄砸入流州，就已经认可谢西陲的流州经略了吧？”

徐凤年点了点头，“我觉得与其在北莽步步推进下束手待毙，还不如赌一把大的。”

褚禄山斜靠着屋门，莫名其妙感叹一句，“大楚双壁寇江淮谢西陲，再加上郁鸾刀，三个外乡年轻人啊。”

徐凤年脸色晦暗，“是不是太冒失了？”

褚禄山给了一个模糊答案，“难说。”

徐凤年没有走出院子，而是就那么坐在门槛上。

褚禄山显得有些难堪，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毕竟门槛就那么点地方，就他这体型一屁股下去估计能把年轻藩王挤出去，只好想了个折中办法，跨过门槛后坐在门口台阶上。

徐凤年问道：“禄球儿，如果真如谢西陲所说行事，你们这帮北凉老人会不会有怨气？”

背对年轻藩王的褚禄山答非所问，“记得在李义山策划下把北凉本地势力翻了个底朝天，以罪民身份迁徙如今的流州，豪阀家族十去九空，咱们徐家军总算在这块陌生土地上扎根并且站稳脚跟，当时清凉山有一场庆功宴，那时候王爷看着满堂武将，喝了个酩酊大醉，不知为何说了句不应景的话语，大意是说徐家想要在北凉长治久安，光靠战刀对外是不够的，对内还需要给辖境百姓一份安稳生活，徐家军不可能一辈子在马背上晃荡，下马以后除了用力享福，也需要用心治理北凉。”

褚禄山抬起头，仰望蔚蓝天空，“也是从那个时候起，很多武人离开军伍，像林斗房胡魁这些人，也有很多文人在官场上风生水起，像李功德严杰溪，但是义父私底下还是忧心忡忡，觉得是他名声太坏的关系，才让北凉拐骗不来外乡读书人，觉得以后王爷你世袭罔替后会很吃力，那次大概是才跟李先生聊过天，王爷破天荒说出流水不腐户枢不蠹这么个文绉绉的道理，说完之后，故意板着脸看向我们这帮义子，姚简叶熙真这两个老学究都忍住笑，我呢，自然是赶紧溜须拍马几句，老齐最缺心眼，跟义父询问到底是啥个意思，让义父尤为开心，又把李先生跟他老人家解释过的话语照搬了一通，把义父给偷偷乐得不行，所以说啊，一根筋的老齐才是真正的傻人有傻福。”

褚禄山语气平静道：“王妃菩萨心肠，对我们这六个义子都好，对谁都没有偏见，只不过好法又不太一样，总是劝我多读书，劝姓陈的那个家伙多笑笑，劝姚简叶熙真多锻炼体魄……可是六人当中，我禄球儿和其他四个不一定次次都听劝，唯独老齐不一样，只要王妃说什么，比圣旨还管用，有些时候犯了错，明知道王妃不会责怪，依旧惴惴不安，就跟背错书的私塾蒙童一般，我们怎么安慰都没用。王妃逝世的时候，我们六人都是抬棺人，很奇怪，连姓陈的家伙和袁白熊都红了眼睛，我更是哭得稀里哗啦，反倒是老齐没啥表情，我问为什么，这个傻子说义母这是去天上当神仙了，所以他不是很伤心，他就是有些……有些想念。”

徐凤年微笑道：“所以年少的时候，我每次闯祸，都会找齐当国这个义兄，只要让人捎话给他，保管立马带兵前来，那时候也没有深思，只是觉得这个义兄最爽利，帮我解决了麻烦不说，也从不唠叨，从不故意语重心长跟我讲道理，大大咧咧，从来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感觉天塌下来也有他帮我顶着，记得早年在当时还叫丰州的陵州一个偏远郡城，我和李翰林、严吃鸡和孔武痴四个跟一帮不知道我们身份的将种子弟闹矛盾，给对方的几十名家族私军撵得鸡飞狗跳，那会儿齐当国刚好在丰州附近跟着几位老将军巡视，听到消息以后立即带着两百骑杀到，把那几家将种门庭的仪门都给拆了当柴火烧掉，那场风波闹得很大，因为有担任北凉骑军大统领的钟洪武和大一帮抱团的陵州武将撑腰，害得原本应该累功升任陵州副将的齐当国丢了前程，事后徐骁气得不轻，因为不敢对我这个无法无天惯了的世子殿下发火，就狠狠揍了一顿，我过意不去，就跟严吃鸡两人偷偷摸摸拎着两坛绿蚁酒去赔罪，要知道那时候我知道齐当国板上钉钉是丢官了，一来我根本没有底气让徐骁改变主意，再者那时候在北凉军中谁愿意听我说话，不能凭借自己给齐当国一份差不多的官职，我都做好看到齐当国借酒浇愁的心理准备了，不曾想到了他家，跟没事人一样，只是看到我第一次去他家后，那满脸惊喜，我至今还记得他大踏步向我走来的模样，笑得合不拢嘴，看到我，就像是看到了徐骁登门拜访。”

褚禄山摇摇头，这一次开口说话他没有用王爷这个称呼，“小年，你错了。”

徐凤年有些疑惑，“嗯？”

褚禄山缓缓道：“我大概清楚你所说的那幅场景，老齐当时看到你，不是像看到义父登门，而是像一个自认没什么出息的庄稼把式，突然看到了离家多年却高中状元的亲弟弟回到了家，而且没有瞧不起他这个哥哥，所以他很高兴，而且很自豪。”

徐凤年沉默片刻，苦笑道：“那时候的我，只知道花天酒地，能有什么出息？”

褚禄山笑道：“也许在老齐心里，你一直是有出息的，在这件事情上，别说袁白熊，就算是我禄球儿也比不上他，六人当中，只有老齐从始至终，觉得你这个世子殿下有出息，从不怀疑你将来能够成为义父那样的男人。用祖籍是东越人氏的老齐口头禅来说，就是这种事情，‘么的道理好讲！’”

徐凤年坐在门槛上，怔怔出神。

北凉都护背对年轻藩王，年轻藩王背对棺材。

两个活人一个死人，一时间皆是无言。

------------

第三百二十三章 一杆梅子酒，白衣返北凉

徐凤年突然站起身，褚禄山要稍晚一些才察觉到不对劲，徐凤年轻声道：“没事，不用担心，就算是撕破脸的最坏结果，我目前还应付得过来。”

一袭曼妙身影骤然掠入院落，女子菩萨生青丝，正是烂陀山六珠上师，当年那位牵引襄樊城十万孤魂出城的女子仙师。

只不过此时景象有些触目惊心，这位西域宗师的袍子上血迹斑斑，脸色苍白，看到徐凤年和褚禄山后，凄然道：“有个叫种檀的家伙带着北莽皇帝的圣旨登上烂陀山，里应外合之下，我能逃出来，还是两位上师拼了性命的结果。相信很快就有一封法旨下达给流州那几千僧兵，要他们返回烂陀山，徐凤年，你早点做好准备，就算你们流州成功强留僧兵，恐怕也只会留下一个隐患。”

徐凤年和褚禄山对视一眼，心情都有些凝重，龙眼儿平原带来的胜势，竟然这么快就在西域烂陀山还回去了。烂陀山总计两万僧兵的势力，虽然并非是凉莽战事中那种能够称为一锤定音的存在，但是这一来一去，几乎就是四万人的差别，原本兵力强盛的北莽能够承受烂陀山倒向北凉，更别提凭空多出两万牵制临谣凤翔两镇的人马，更重要是跟黄宋濮大军一左一右，对流州足以形成钳制之势，对兵力本就绝对劣势的北凉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

徐凤年站起身问道：“大致过程是怎么样的？种檀仅凭一封北莽圣旨就能说服烂陀山那十数位得道高僧？即便早有内应，烂陀山也该继续摇摆观望一段时日才对。”

六珠菩萨捂住心口，“那道圣旨不但点名敕封数位上师为北莽国师，而且承诺北莽会将烂陀山传承视为一国根本，帮助烂陀山推扬佛法，与道德宗平起平坐，将来共分中原佛道势力。与此同时，种檀孤身登上烂陀山，但是要知道山脚却有奔袭而至的一万北莽精骑，答应下来，宾主尽欢，不答应，在种檀那个疯子死后，双方玉石俱焚。徐凤年，你说烂陀山答应与否？我原本要杀了种檀以绝退路，不料早就成为北莽内应的两名僧人拼去性命阻拦下来，现在仍然倾向北凉的烂陀山高僧……”

她惨笑着指了指自己，“就只有我一人了。”

徐凤年思索片刻，先让这位逃亡千里的六珠菩萨安心休养，然后转头对褚禄山说道：“临谣城牧蔡鞍山和驻地位于凤翔军镇的流州副将马六可，都不能放心任用了，两人本就不是小富即安的人物，用六百里加急驿骑给流州刺史府邸一封密信，让谢西陲顶替蔡鞍山担任临谣军镇的一把手，马六可虽说已经被架空，但是在旧部中威望还在，让青苍城派兵将此人‘护送’到我们凉州的清源军镇。同时分别给予谢西陲寇江淮两人在西域和流州便宜行事之权！”

褚禄山点头道：“除此之外，仅有郁鸾刀的一万幽骑赶赴流州已经不够了，即便有宁峨眉经过补充过的四千铁浮屠也一样，恐怕得让石符这个新任凉州将军出马才行。”

徐凤年有些无奈，“如此一来，谢西陲的建议就要临时变成我们北凉的重大战略了。”

褚禄山笑道：“沙场厮杀不是士子科考，临时抱佛脚，往往是大有用处的嘛。”

六珠菩萨没有着急离开小院，听着两人并未刻意遮掩的言语，依旧如同听天书一般。

徐凤年让褚禄山带着六珠菩萨去找僻静处养伤，独自留在小院中。

然后门口出现一袭再熟悉不过的白袍。

竟然是去而复还的白狐儿脸，双手按在左右腰间的绣冬春雷之上，脸色虽然淡漠，但是那种如临大敌的无形气态，泄露无疑。

这位十八停之后身前无天人的武道宗师，能够让此人如此郑重其事地谨慎对待，自然不是关系还算不错的徐凤年。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转过身，看到一个修长背影，站在那具棺材旁边，沉默不语。

那个与白狐儿脸一样身穿白衣的男人看似随意背着大小两只布囊，一只藏枪杆，一只藏枪头。

枪名梅子酒。

白衣人伸手覆在棺材上，好像在自言自语，“齐当国在领兵出征之前，曾经给我写过一封信，说以后他万一战死了，就让我抽空回北凉看看，在信上他还傻乎乎希望我能够为北凉效力，说做兄弟的，没有迈步过去的槛。我收到信后就知道齐当国的‘万一’，十有八-九会成真，所以破例回到这里，就是想着能够让他别真死了。没想到你徐凤年这么多年韬光养晦，好不容易终于练武练成了个武评大宗师，还是半点用都没有，在战场上连一个人都救不下来。”

不管是那场春秋战事里的徐家军中，还是在担任都护十多年里的北凉道，或者是在封王就藩的西蜀道，一向沉默寡言的白衣男子，今天破天荒说了很多话。

白狐儿脸双手拇指分别将绣冬春雷推刀出鞘寸余。

徐凤年站在两袭白衣之间的门口。

与此同时，六珠菩萨也站在院外，整座怀阳关也开始闻风而动，铁甲铮铮，响彻大小街道。

携带梅子酒回到北凉的陈芝豹转过身，直截了当问道：“谁杀了齐当国？”

徐凤年回答道：“洪敬岩。”

陈芝豹反问道：“拓跋菩萨有没有对齐当国出手？”

徐凤年没有继续答话。

他与这位归顺离阳朝廷的白衣兵圣之间，其实说不上话，当初白衣送行世子殿下离开凉州是如此，上次在广陵江上重逢一战也是如此。

在黑压压一大片铁甲拥簇下的褚禄山单独大步跨入小院，走到徐凤年身边，高高抛出手中那壶酒，没好气道：“姓陈的，少在这里说风凉话，给老齐祭过酒，给老子赶紧滚蛋！”

陈芝豹抬手接住那壶绿蚁酒，在棺材前蹲下身，打开酒壶，慢慢倒酒在地上。

谁都不知道，清高自负如陈芝豹，这辈子真正视为朋友兄弟之人，不是同为徐骁义子且享誉中原的袁左宗，更不是大奸大恶却才华横溢的褚禄山，更不是曾经对他极为推崇的现任凉州将军石符之流。

而是这个躺在棺材里的齐当国，一个在北凉在离阳在北莽都名声不显的男人。

先前在北凉，陈芝豹只有那座远在关外黄沙大漠里的偏远宅子，也只有齐当国多次造访，两人也从无相谈甚欢的场景，就只是默默喝酒，齐当国是一壶壶豪饮，一向不喜欢饮酒的陈芝豹便陪着小酌几杯。每次陈芝豹返回凉州州城，几乎从不住在清凉山王府，都会借住在齐当国的那栋宅子，即便是姚简叶熙真两人盛情邀请，也做不到这一点。白羽轻骑旧主韦甫诚和铁浮屠上任统领典雄畜就都想不通，想不通为何他们心悦诚服奉若神明的陈将军，会乐意跟一个只晓得冲锋陷阵的小小折冲都尉打交道，甚至在齐家宅子里私下喝酒的时候，陈将军被那个大老粗借着酒意“教训”几句，也不生气，而只是流露出几分无奈的笑意，那两位跟随白衣兵圣出凉赴蜀的嫡系大将，这么多年一直清晰记得某次新年清晨时分，借住在齐家的陈将军一大早就被齐当国喊起，非要拉着一起去张贴春联和福字，陈将军只得跟着跑了一遍大小院落，把韦甫诚和典雄畜气得差点当场就要跟没有眼力劲的齐当国翻脸，在他们看来，陈将军肯下榻在你齐家就已经是天大面子了，竟然还敢得寸进尺，这不是找削是什么？但是不知为何，面对每张贴一幅对联一个福字就要不厌其烦念一句好的齐当国，陈将军始终没有半点异样，只是在贴歪的时候提醒一声，后来想破脑袋也没弄明白的典雄畜壮着胆子去问陈将军，是不是早年在春秋战场上齐当国救过陈将军，所以才这么念旧情？陈芝豹当时笑着摇头，说跟随大将军南征北战灭六国，只有他救别人的份，就像那场公主坟战役救了袁左宗一样，尤其是救齐当国就多达六次之多，仅是西垒壁战役中就有三次。典雄畜更奇怪了，可是不管怎么刨根问底，陈将军也没有给出理由。

陈芝豹倒酒极其缓慢。

倒完一壶酒，轻轻把酒壶放在脚边，抬头看着那具装着那位故人的崭新棺材，嘴唇抿起。

徐家军在离阳朝廷名声鹊起却尚未真正成就大势之时，实在是打了太多场苦仗，每逢败仗，需要有人殿后之时，总会有一个不善言辞的憨厚年轻人率先站出来，“我来！”

谁跟他抢他就跟谁急。

他的理由是我的命不值钱，当年在兵荒马乱里活下来就已经是赚到了，死了么得关系！

春秋大战，战火纷飞，帝王公卿会死，贩夫走卒会死，沙场武人自然而然更容易死，所以那会儿生死是小事，是平常事，但是像那个年轻人那样生怕自己不战死的家伙，其实也不多。

那时候姓齐的年轻人，在乱世实在活不下去才选择投军之后，靠着出众膂力和悍不畏死一步步做上了徐骁贴身亲卫小头目，然后在一次次鬼门关捡回命后当上了他梦寐以求的扛纛之人。

离阳定鼎天下，徐家军将领风风光光进入太安城，当时满城风雨，都传言他陈芝豹要封异姓王就藩南疆或者两辽，然后是那个刚刚成为大将军义子的齐姓年轻人，拎着酒找到他，狠狠砸在桌上，撂了句狠话，“陈芝豹，你要是敢离开徐家军，以后我就不把你当兄弟了！”

那时候声势宛如早年白衣僧人李当心身在太安城的陈芝豹，哭笑不得的同时，也有些莫名的心酸。

这个其实一眼看去就很色厉内荏的家伙，撂出狠话的言下之意，其实是我齐当国自知配不上你把我当兄弟，但那是你陈芝豹的事，我反正还是把你当兄弟的。

当时陈芝豹没好气给他一句“酒留下，人滚蛋”。

齐当国下意识哦了一声，到门口的时候后知后觉又跑到他跟前，打开酒，很认真说道：“”

当陈芝豹决定离开北凉之前，也拎着一壶酒找到齐当国，后者似乎有所察觉，笑意苦涩，大概是记起了当年的情景，齐当国问了一句，“酒留下，人，能不能也不走？”

陈芝豹摇头。

齐当国生闷气喝完酒，最后说道：“只要你以后不跟北凉做敌人，那就还是兄弟，但如果你做不到，到时候你用梅子酒杀的第一个北凉人，肯定是我齐当国，这不是酒话胡话。”

陈芝豹从怀中掏出那封信，攥在手心，握成一团，松开手后，化为齑粉絮乱洒落，“信已收到，不过你在信上说的有些事情，我做不到。”

那个高大淳朴的年轻人，不论在沙场上杀过多少人立下多少战功，都没有褚禄山的枭雄气，袁左宗的英雄气，姚简的才子气，叶熙真的迂腐气，身上总会始终都带着一股乡土气。

以至于连死后的柏木棺材，看上去也跟躺着的人一般土气。

陈芝豹站起身，没有转头，冷笑道：“北凉三十万铁骑死绝，到头来就只是保了离阳赵室一个平安？徐凤年，你真是了不起！”

徐凤年欲言又止，但是最后仍是没有反驳什么。

陈芝豹转过身的同时，摘下背后那长条行囊，露出梅子酒枪身的真容。

满室寒气。

“这北凉换成是我的话，终有一天……”

陈芝豹嘴角浮起满是讥讽的笑意，视线略微偏转，望向褚禄山，平淡道：“你褚禄山不是想做文官领袖想美谥文贞吗？我给你。”

陈芝豹的视线越过褚禄山和徐凤年，越过院门，依稀可以看到那里的北凉铁甲，“燕文鸾，袁左宗，何仲忽，陈云垂，这些北凉徐家旧人，人人封王。”

“石符，胡魁，韩崂山，宁峨眉，典雄畜，韦甫诚，这些北凉将领，人人公侯。”

“哪怕在天下太平之前就已战死沙场，死后也能人人美谥。”

陈芝豹收回视线，终于正视徐凤年，“你呢？你带给了北凉铁骑多少东西？就只有三十万块石碑？”

陈芝豹随手一抹，抹掉布囊，手持梅子酒的枪身。

陈芝豹又拿掉那只小布囊，将那枚枪头装上，“虽然你杀了洪敬岩，但是你我心里都清楚，齐当国是因你而死。北凉三十万铁骑死多少人我不管，但死了一个齐当国，我得跟你这位名正言顺的北凉王算算账。”

徐凤年看着这位兴师问罪而来的白衣兵圣，“褚禄山，你带所有人离开怀阳关，带上六珠菩萨。”

六珠菩萨犹豫片刻，没有坚持留下。

站在院门口的白狐儿脸皱了皱眉，“我留下来，但是不搀和。”

徐凤年摇头道：“你也走，没得商量。”

手持梅子酒的蜀王无动于衷，任由褚禄山脸色铁青地离开院子，然后是六珠菩萨，最后才是深深望了一眼陈芝豹的白狐儿脸。

并没有立即出手的陈芝豹似乎在等待褚禄山带兵离开怀阳关，好整以暇笑问道：“大约两刻钟后，你就要死了，有没有遗言要说？”

徐凤年开始闭目养神，等待最后一名北凉边军离开怀阳关。

陈芝豹也不再说话，任由眼前的藩王梳理气机，他眯起眼，思绪飘远。

年轻凉王还穿着那双鞋底磨损厉害的靴子。

一路风尘仆仆从广陵道赶到凉州关外的蜀王也好不到哪里去。

曾有谶语流传朝野，西蜀北凉鼠吃粮，蛟龙白衣一并斩。

------------

第三百二十四章 满院莲

两刻钟后，怀阳关内数千将卒果然全部撤出怀阳关，足可见北凉边军的井然有序，以及陈芝豹对兵事的洞察入微。

白狐儿脸在跟随褚禄山一同最后出城，突然拨转马头，拔出腰间悬佩的绣冬春雷双刀，高高抛出，向城内丢掷而去。

那栋小院，徐凤年走下台阶，陈芝豹缓缓走出摆放棺材的屋子，站在台阶上，手中那杆梅子酒的枪尖，瞬间青转紫。

面对徐凤年这种几近独立武道鳌头的武评大宗师，哪怕此时身负重伤，不管如今身具西蜀气运的陈芝豹如何倨傲狷介，仍然都不会有丝毫小觑之心。

陈芝豹轻描淡写一枪笔直向前递出，不知为何，绝无常人想象中那种气吞山河的磅礴气势，紫气流溢的梅子酒在微微侧身的徐凤年胸口一扎而过，陈芝豹手腕轻抖，原本绷直的枪身顿时弯曲如弓，弹向徐凤年胸膛，正是枪仙王绣四字诀里的弧字诀，徐凤年一手轻轻推在枪身弧顶，梅子酒没有被一推而出，而是刹那间爆发出宛如一道天雷落在人间的崩碎劲道，徐凤年变摊掌为屈指，身形缓缓后退，闲庭信步，指指点点，将那些王绣成名绝学之一的崩枪暗劲一一“点化”。

突然，徐凤年身形如遭重锤，双脚不离地向后倒滑出去，在即将贴靠在小院高墙的前一刻，终于停下脚步，后背衣襟也许距离那堵墙面真的只有一线之隔。

徐凤年咽下一口鲜血，双手轻轻挥袖，强行压抑下体内汹涌起伏如潮水的絮乱气机。吃了个不大不小的闷亏，徐凤年轻轻吐出一口浊气，看着那位一枪过后并未趁胜追击的白衣蜀王，很奇怪，此人气机刹那流转并不出彩，只有五六百里而已，别说比不得曹长卿邓太阿等人轻而易举做到的七八百里，更别说李淳罡生前在广陵江一战，一剑破甲两千六，跨过了被吕祖誉为天人门槛的千里路程，仅就气机流速而言，恐怕陈芝豹还比不得如今在中原江湖上如日中天的轩辕青锋。

剑道自古便有意气和势术之争，天下武道也是如此，但是没有人能够否认一气绵延的重要性，那几乎是一名江湖武人的立身根本。

可即使陈芝豹的气机流转不显峥嵘，可是依旧能够一枪之内融合王绣的四字诀，好像才出了三四分力气，便能够拥有十分风流写意。

一招便占据优势的陈芝豹淡然道：“这一枪，是替北凉三十万铁骑抽你的，那些名字已经刻在石碑上的北凉边军，不该死得这么憋屈。”

徐凤年没有跟陈芝豹作任何口舌之争，缓缓养势。

先前广陵江一战，徐凤年早就领教过陈芝豹的梅子酒，何况当初倾囊相授陈芝豹枪术的春秋大宗师王绣，本就是北凉人氏出身，又有徐偃兵韩崂山两位师弟为徐家效力多年，照理说徐凤年近水楼台，而且本身就对天下驳杂武学融会贯通，对王绣枪术即便称不上登峰造极，对其厉害精髓处也该了如指掌，可一旦真正面对陈芝豹神出鬼没的梅子酒，总有一种莫名其妙力有未逮的感觉，有点像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哪怕徐凤年在境界之上稳胜一筹，可当真正出手之际，很难做到力出十分，要知道徐凤年面对当时号称一人力压武评九人的王仙芝，甚至能够力出十二分，跟拓跋菩萨那次在西域转战千里，也算从头到尾皆是酣畅淋漓地倾力而出。

现在徐凤年在被拓跋菩萨重创之后，应对那杆梅子酒就愈发艰难。

但是不论形势如何危殆，徐凤年都没有任何怨天尤人，没有愤懑于陈芝豹的趁火打劫。

这恰似北凉如今的艰难处境，既然天下大势已是如此，要想活下去，就不要去管北莽大军离阳庙堂的手段是不是不够正大光明，事实上也根本由不得你北凉去计较那些。

古话说尽人事听天命，徐凤年始终坚信，听不听天命，或者说天命是好是坏，是很其次的事情，自己要做的就是尽人事，在自认人事未尽之时，绝不可放弃。

此时，绣冬春雷长短双刀从怀阳关城外落入城中小院，徐凤年无动于衷，任由双刀插在院内地面上，而陈芝豹也没有阻止两柄名刀的落下，仅是枪尖轻颤，紫气微摇。

徐凤年并非不想接下绣冬春雷，而是不能。

陈芝豹再一次出手，掠至与站在墙角根的徐凤年相隔约莫一枪距离的地方。

但是下一刻，徐凤年看似纹丝不动，而陈芝豹那迅猛一枪却扎在了徐凤年了左侧数步之外，梅子酒轻轻抵在墙上，点到即止。

只见徐凤年胸口衣衫被横抹出一条裂缝，逐渐有血迹渗出。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陈芝豹这一枪很快，本是直线扎来，不过还没有快到让徐凤年避无可避的地步，所以徐凤年横跨出三步，可是瞬间梅子酒的枪尖就出现在了心口处。

因此当徐凤年返回原地的时候，衣衫仍是被并不尖锐的枪头擦破。

陈芝豹缓缓收回梅子酒。

僻静小院未曾关上院门，微风拂面。

小院角落有一株枣树，硕果累累，一颗颗青红相间的枣子，挂满枝头。

每逢秋风初至西北，北凉几乎家家户户都会打枣吃枣，便是体力孱弱的稚童也可以轻松摇下，有些初为人妇尚未生子的出嫁女子，按照习俗，更是会站在枣树下，由家族里的晚辈孩童拣选那些枝干纤细的枣树，使劲摇晃，任由通红枣子砸在头顶，寓意早生贵子。

那棵不起眼的枣树上，突然有颗枣子悄无声息地离开枝头，与下方枝桠和其它枣子一路磕磕碰碰，然后向地面摔去。

徐凤年做出一个匪夷所思的动作，双手插入袖口，摆出这幅仿佛束手待毙的姿态后，脸色有些苍白，看向陈芝豹。

比枣树更不起眼的枣子轻轻落在地面后，竟然砰然炸裂。

陈芝豹手中那杆梅子酒如同被一柄无形飞剑撞上。

雷落在人间，响在天上。

这是顾剑棠压箱底绝学方寸雷的神意所在。

但气驭万物作飞剑的手腕，心之所至剑之所往的境界，则是吴家剑冢的剑道根祗。

随着第一颗枣子的离枝落地，猛然间落枣如雨，一颗颗急速落地，有些沉闷炸开，有些安静落地。

陈芝豹四周激荡起一圈圈涟漪，高低不一，如无数小石子砸在平静湖面，那幅玄妙画面，就像仙人手笔之下，在一张雪白宣纸上凭空开出一朵朵莲花。

陈芝豹闭上眼睛，握紧梅子酒，哪怕某次涟漪就在他头顶三尺荡漾开来，他仍是没有躲闪，更别说递出一枪来打破僵局。

一圈涟漪在他肩头上方仅寸余处的空中，微微蔓延开来。

陈芝豹在等，耐心等待徐凤年的杀手锏，等待徐凤年心起杀念的那个瞬间，至于那些看似玄妙无双的涟漪，不过是不痛不痒的障眼法罢了。

对陈芝豹如今的梅子酒而言，世间没有毫无破绽的先手，他的后发制人，自信便是面对号称杀伤力天下无双的邓太阿，也能一枪破去，故而不论是与谁做生死之战，他都算立于不败之地，何况是眼前这个天人体魄已是强弩之末的年轻藩王。

有些涟漪在陈芝豹很远处极为“漫不经心”地荡起。

当满树枣子落尽之时。

徐凤年袖口微动，一柄柄小巧玲珑的飞剑在身前依次安静悬停。

与此同时，那些原本已经在陈芝豹四周消逝的涟漪重新浮现。

大大小小，高高低低。

各自涟漪中又抽发出一朵摇曳生姿的雪白莲花。

一座小院，如同开满了莲花，隐约有清脆悦耳的叮咚声。

这是太安城守门人柳蒿师的雷池，以及武当老掌教王重楼的大黄庭。

雷池满莲花。

于绝境处，生机勃勃。

------------

第三百二十五章 不姓徐，名知报

好像是感受到小院里的天地异象，陈芝豹缓缓睁开眼睛，没有丝毫身陷险境的觉悟，反倒是颇有闲情地细细打量起来，满塘莲花，摇曳生姿。

这一朵朵莲花，应该就是徐凤年心中神意的具象化了。

曾经继承了高树露那副天人体魄的年轻藩王，需要用这种不用耗费气机的仙人手笔来迎敌，看来龙眼儿平原一战确实已经伤及根本。

陈芝豹视线越过身前莲花，看到徐凤年身前悬停那九柄袖珍飞剑，估计是生怕这座雷池困不住自己，需要凭借这些同样不用涉及气机运转的飞剑，来提防他手中梅子酒的暴起杀人。

不知道这九柄小物件，是不是传闻中桃花剑神邓太阿的馈赠，据说邓太阿当时一口气送了十二柄，之后徐凤年在神武城外对敌人猫韩生宣，以及在与王仙芝一战中各有折损，难道是没有补齐的缘故？

徐凤年的脸色愈发苍白，低头凝望那身前悬停九飞剑，并非陈芝豹猜想那般是邓太阿所赠，而是请求清凉山墨家巨子打造，最终养意而成。

桃花剑神曾经说起过他锻造养育飞剑的过程，邓太阿自幼生长在吴家剑冢那座葬剑无数的阴森剑山，拔出第一把古剑即太阿，只不过太阿早已腐朽不堪，拔出即断，邓太阿仍是以剑名作为自己的名字，在那以后又陆续相中与自己生出玄妙感应的十一把剑，因为仇视将自己视为弃儿丢在剑山自生自灭的吴家，邓太阿并未携带任何一把古剑出冢，两手空空孤身离开剑冢后，只取十二道剑意，最终铸造出十二柄飞剑储藏在小匣，分别是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

徐凤年在钦天监一战后返回北凉，便依照此法铸剑九柄。

酆都，老蛟。这两剑是一双，分别怀念酆都绿袍儿，还有那个曾在江上扬言“生平唯一剑，有蛟龙处斩蛟龙”的羊皮裘老头。

蠹鱼。这个称呼，第一次听说，是听潮阁那位国士师父说与徐凤年，是一种书虫，相传喜好生活在故纸堆里。

水精。缘于徐凤年铸剑前想起了春神湖那头不知活了多少岁月的大鼋。

美髯。离阳朝廷曾经有位缝补匠，他紫髯碧眼儿，他晚节不保，虽是北凉大敌，但是从徐骁李义山，再到他徐凤年，皆是由衷敬重。

稚趣。还记得第一次前往北莽，途经幽州边境倒马关，有个憧憬江湖的孩童壮起胆子向他伸出手，说想要摸一摸徐凤年的佩刀。

野狐。一次与橘子徐北枳闲聊，这位谋士曾经打趣他这位新凉王修的是野狐禅，不合正统，难免多灾多难。

羊脂。是徐凤年想起了梧桐院的那位喜好涂抹猩红胭脂的大丫鬟，不知道她在敦煌城过得好不好，也不知道呼延大观这次深入北莽腹地，是否能够成功说服她返回北凉，带她回家。

蚁沉。树死犹香。人死呢？徐凤年走过很多地方，见过很多人，看过很多风景，但是到最后，还是最喜欢贫瘠寒苦的北凉，喜欢这个曾经家家户户白衣缟素的地方。

酆都、蚁沉、蠹鱼、水精、老蛟、美髯、稚趣、野狐和羊脂。

这九柄飞剑，不仅是徐凤年仅赋予了它们神意，它们同时也寄托了徐凤年最内心深处的精气神。

陈芝豹眯眼看着那九柄神意各异的袖珍飞剑，就像看着这个年轻藩王的人生。

事实上陈芝豹像这样的冷眼旁观，已经二十余年。

第一次见到徐凤年，陈芝豹还只是个刚刚进入满甲营的少年，不足十四岁，那时候的梦想是将来有一天能够披挂铁甲，手持长矛策马天下。当他从王妃手中小心翼翼接过躺在襁褓里的孩子，看着那张稚嫩的脸庞，那时候的陈芝豹笑得很开心。之后人屠徐骁帮助离阳赵室定鼎中原，名冠京华的白衣兵圣放弃封王就藩，默默跟随徐家军到了北凉，尤其是在王妃逝世，这个男人愈发沉默寡言，不远不近，看着那个姓徐的少年世子，在梧桐院那一亩三分地放浪形骸，在清凉山外头游手好闲，年轻世子的潇洒逍遥，跟春秋战事的硝烟四起，那个年轻人活得太声名狼藉，而徐家老卒死得太籍籍无名，形成一种鲜明对比，陈芝豹自然不会对这样的年轻人有半点好感，可要说陈芝豹对当时的徐凤年就早早怀有杀意，或者说对北凉暗藏反心，既高估了徐凤年，也小看了陈芝豹。

因为陈芝豹从来就没有把徐凤年当做分量足够的对手。

曾经他的对手，江湖上只有枪仙王绣，沙场上只有春秋兵甲叶白夔。

陈芝豹突然出枪如龙，一枪扎向有满院莲花和九柄飞剑列阵在前的徐凤年，势如广陵江水奔流入海。

长枪所过之处，一朵朵凭借徐凤年神意蕴育而出的莲花支离破碎。

徐凤年身形纹丝不动，只是抬起一只手，食指轻轻旋转，九柄飞剑一闪而逝，在空中划出九条纤细轨迹。

飞剑与长枪的九次撞击声，叮叮咚咚，清脆悦耳，仿佛屋一池荷风拂过檐下的风铃声。

飞剑虽小，其力却巨，势大力沉，以至于陈芝豹的梅子酒在临近徐凤年喉咙之前，数次偏移直线轨迹。

徐凤年在长枪就要刺在喉咙的千钧一发之际，斜了斜脑袋，双膝微屈，梅子酒的枪尖在脖子左侧擦出一条血槽，身体微微前倾的徐凤年就像一肩挑起了梅子酒，然后猛然前冲。

陈芝豹手腕颤动，一杆梅子酒顺势向下一压，徐凤年肩头发出砰然巨响，但前扑势头并无丝毫凝滞。

陈芝豹手腕向右晃出些许幅度，砸在徐凤年肩头的梅子酒顿时呈现出横扫千军之势。

继续扑杀向前的徐凤年整个人向右侧倒却未倒，刚好躲掉那杆试图扫落头颅的梅子酒。

这一切都仅在刹那之间。

毫厘之差，生死之分。

徐凤年抬起手肘抵住梅子酒，防止长枪变招，一掌拍向身前留出大片空当的陈芝豹。

陈芝豹看似就要被欺身靠近的徐凤年，竟是没有收枪撤退或是凭借梅子酒变招的意思，直截了当就跟徐凤年互换了一拳一掌。

徐凤年一掌拍在陈芝豹额头，陈芝豹一拳砸在徐凤年眉心。

两人身体各自一荡，竭力稳住身形皆是绝不愿后退半步，然后一人一脚凶狠踹出，依旧是只求攻势放弃守势的玉石俱焚，这一次两人终于各自后退数步，然后几乎同时向前踏出数步，又如出一辙地抬臂肘击而出，各自被砸中脑袋的两人一左一右错开。

徐凤年和拓跋菩萨在西域小城里的那场狭窄巷一战，各自只在方寸间辗转腾挪，摒弃一味追求雄浑气势的大开大合，反而是螺蛳壳里做道场，极显返璞归真的宗师风采。

今日与陈芝豹小院一战，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

两人错开拉出一小段距离之后，原本手持梅子酒的陈芝豹未必就拥有先手优势，毕竟梅子酒过长，只是枪法出神入化的陈芝豹突然手心虚握，长枪向后滑去，梅子酒在他手中握紧后，就变得好像一把迎敌距离恰到好处的三尺长剑，于是梅子酒枪头比徐凤年的手掌更早得手，虽然那杆梅子酒枪尖反常地毫不锋锐，但是抽在徐凤年心口之后，顿时就让脸色瞬间雪白的徐凤年整个人倒飞出去。一击得手的陈芝豹不知为何，皱了皱眉头。

身形倒滑出去的徐凤年双臂摊开，九指张开，仅剩下一根手指弯曲。

徐凤年那九指分别牵引再度浮现在空中的九柄飞剑气机，在九剑的牵扯下，不但后退势头骤然停止，而且紧随其后的前扑势头快若奔雷。

徐凤年高高跃起，一指压下。

小院所有微微摇晃的气韵莲花都消散，四面八方的神意凝聚于一指之上。

李淳罡当年在雨中泥泞小道递出过一剑。

一剑仙人跪。

陈芝豹高举梅子酒横枪在身前。

梅子酒被一指弹中，枪身弯曲出一个夸张弧度，弧顶重重砸在陈芝豹的额头。

这位蜀王被砸得身体倒退出去，直到后背贴紧墙壁才好不容易止住颓势。

徐凤年双脚落在地面后，平淡道：“你替北凉三十万铁骑抽我那一记，还给你。”

陈芝豹强行咽下几乎就要涌出喉咙的鲜血，加重握枪的力道，这才使得手中那杆梅子酒不再剧烈颤抖。

陈芝豹扯了扯嘴角，环视四周，屋内棺材，墙角枣树，地上那些零零散散的枣子，以及那两柄始终没有派上用场的绣冬春雷，最后望向那个经此一战雪上加霜的年轻藩王。

陈芝豹缓缓摘下枪头，走入屋子，将两截梅子酒重新装回布囊背在身后，径直走向院门，就在要跨出门槛的时候停下，背对徐凤年，冷笑道：“连造反都不敢，当什么北凉王？！”

徐凤年反问道：“知道徐骁为什么不愿意让你当北凉王吗？”

陈芝豹一步跨出院子，撂下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我们都清楚，这件事与你无关。”

徐凤年站在原地，没有拦阻陈芝豹的离去。

有些事情，不是敢不敢的事情，而在于能不能或者想不想。

两人先前在广陵江上一战，都没有走到互换性命那一步，今天还是如此，就在于两人都不想，当时徐凤年要率领一万大雪龙骑去救姜泥，而离开藩王辖境的陈芝豹要在广陵道火中取栗。现在则是徐凤年要率领北凉铁骑挡住北莽百万大军，而陈芝豹大概是虎出深山，真正开始志在天下了。

陈芝豹缓缓走在空无一人的怀阳关街道上，走出城门后，没有去看城外那些眼神复杂的数千精锐边军铁骑，只是对先前一同入城的白狐儿脸说道：“你是随我一起前往广陵道，还是留在北凉？谢观应虽然死了，不管他初衷如何，毕竟帮我捕捉过一碗蜀蛟，我都念他那份香火情，欠他的，还给你便是。”

白狐儿脸点头道：“正好要回乡一趟，与你顺路。”

两人皆是白衣，皆是当世最风流之人。

褚禄山犹豫了一下，仍是让麾下边骑留给他们两匹北凉战马，陈芝豹也没有拒绝。

褚禄山望着那个翻身上马后的前任北凉都护，没好气道：“姓陈的，你下次再来北凉搅风搅雨，就没这待遇了！”

背负大小两只布囊的陈芝豹没有理睬这个胖子的威胁，策马离去。

两骑愈行愈远。

白狐儿脸突然问道：“陈芝豹，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为何只有杀意却无杀心？若非如此，我肯定是要阻止你进入怀阳关的。”

陈芝豹默不作声。

白狐儿脸猛然间拨转马头，自嘲道：“差点忘了，你稍等片刻，我去取回双刀。”

陈芝豹缓缓前行一段路程后，轻轻勒了下缰绳，回望一眼怀阳关，或者说是遥望了一眼荒凉的北凉关外，自言自语道：“有些事，你徐凤年做不到。”

有句话没有说出口，陈芝豹放在心底。

但也有些事，是我陈芝豹做不到的。

陈芝豹望向天空，嘴角翘起，破天荒会心一笑。

能够做到心有灵犀且肝胆相照的，也许不只有朋友，敌人也可以。

虽然陈芝豹这次见到徐凤年，有责问有讥讽，但是归根结底，陈芝豹之所以暂时没有杀心，就在于那个年轻人，有着一条陈芝豹心知肚明的清晰底线。

徐凤年的心声，那些从未诉诸于口的言语，陈芝豹其实并不是不能理解。

“我何尝不想北凉三十万铁骑，北凉参差数百万户百姓，人人不死！我何尝不想北凉文臣武将人人美谥？”

“我不想北凉铁骑死得其所，我只想所有人活下去，希望天下太平，希望北凉跟中原一样不见硝烟，二十年，一百年！”

“我何尝不希望清凉山碑林不刻上一个名字？”

陈芝豹收回思绪，替徐凤年感到有些可怜。

“不愧是他的儿子，不愧是李义山相中的弟子，一辈子都没有真正痛快过。”

陈芝豹没来由叹了口气。

他这趟来北凉，本是想救下齐当国。

也更想去清凉山某个地方，祭奠那个自己一直视为亲生母亲的敬重女子。

陈芝豹笑了笑。

我不姓徐。

可名“知报”。

————

当白狐儿脸返回那栋小院的时候，正好看到那个孤孤单单的年轻藩王坐在台阶上，搁着双刀，袍子兜着一捧半青半红的枣子，他吹着悠扬口哨。

看到自己后，笑着点头。

------------

第三百二十六章 秋风扶起春风

怀阳关临时召开了一场紧急军事会议，除了率领轻骑游曳在葫芦口外的北凉骑军统帅袁左宗，燕文鸾，何仲忽，陈云垂，顾大祖，周康，这五位边军中官职最高的步骑大将，连同都护褚禄山在内，再加上凉州关外左右两支骑军的副将，凉州将军石符和幽州将军皇甫枰，还有茯苓柳芽重冢以及清源四座军镇的主将，以及黄来福这样的实权校尉二十余人，三十多位北凉武将联袂出席议事。如果按照北莽女帝以人头数算军功的价格，谁能够在此时攻破这座关隘，当真是滔天战功了。

原本很少直接对边事指手画脚的徐凤年这次召集众人后，开门见山地提出一个大胆战术，远比先前既定方略要更为激进，不仅仅是“幽州步军向西倾斜，陵州骑军向北倾斜”那么简单，而是要将流州当成真正决定第二场凉莽大战胜负的关键战场，其地位甚至隐约还要超过那座尚未建成的拒北城和整个凉州关外，何仲忽陈云垂两位副帅都持反对意见，辈分资历要稍浅的锦鹧鸪周康，明确赞成年轻藩王的意见，燕文鸾和顾大祖则没有表态，因为如此一来，实在是太冒险了，他们的北凉王，竟然是摆明了要跟北莽来一场轰轰烈烈的对攻大战！

你用重兵打我凉州关外，那我就打烂你的北莽南朝！

顾大祖作为昔年南唐砥柱的现任北凉步军副帅，在春秋战事尾声中，曾提出“要守疆土，必须战于国门之外”，照理说徐凤年这个方针应该很对老将的胃口才对，但是顾大祖在权衡利弊之后，忍不住又一次低头望向桌案上的那幅凉莽对峙形势图，忧心忡忡道：“王爷，此举未必妥当啊，且不说流州那边我方骑军能否一路推进到南朝腹地，拒北城以北，即便柳芽茯苓重冢一线有幽州步军帮助驻守城池，可在兵力对比上，我们显然仍是处于绝对劣势，这种劣势，不是几座城墙就能弥补的，一旦让郁鸾刀、和宁峨眉领兵共同西进，兵力悬殊就会更加夸张，怀阳关这些关隘城池不是不能丢，怕就怕到时候丢得太快，导致何、周两位将军的骑军丧失依靠，牵一发而动全身，仓促之下，孤悬关外的拒北城，如何挡得住北莽主力大军？没了拒北城，哪怕大半个北莽南朝都给流州骑军捣碎了，于大局无补啊。”

燕文鸾一手负后，一手指向地图，“咱们不妨反着来看待这件事，先假设葫芦口无战事，我幽州步军主力干脆全部调入凉州关外，是全部，而不是原先的三万人，那么茯苓柳芽等军镇阻滞敌军的效果就会更大，比如让我留在这怀阳关，顾大祖你领兵去重冢军镇协防，陈云垂选择衔接凉州流州的清源军镇，如此一来，拒北城以北的整体防线，不敢说如何铜墙铁壁，好歹也能给流州骑军赢得两到三个月的时间……”

燕文鸾麾下两位步军副帅还没说话，倒是左骑军主将何仲忽火急火燎道：“不行，绝对不行！在座各位都是自己人，有些话我说不说大家心里都明白，拒北城以北地带，怀阳关尚且注定守不住，更何谈柳芽茯苓数镇，你们三人，难不成想白白送给北莽蛮子三次功封藩王的机会？！”

说到这里，何仲忽犹豫了一下，望向并肩而立的徐凤年和褚禄山，“王爷，不是我何仲忽小觑了那些流州的年轻武将，事实上号称西楚双壁的寇江淮谢西陲也好，还是曹嵬和郁鸾刀也罢，我都很欣赏，假以时日，我说不定给他们提鞋都不配，只是接下来这场大战不容有失，北莽董卓黄宋濮那帮蛮子可以犯一些错，可惜我们北凉错不得丝毫！那些年轻人毕竟……太年轻了啊！何况流州本就还有个老成持重的黄宋濮坐镇，如今烂陀山倒戈，流州骑军本就不多，而且除了龙象军算是老营出身，其余骑军可都成军没多久，相互之间，也无只有经历一场场战役后才可培养出来的默契，若是某个环节出现纰漏，一着不慎，岂非满盘皆输？”

周康皱了皱眉头，有些底气不足地建言道：“如果何老将军是担心流州没有一个主心骨，不然干脆让袁统领亲自去主持大局？”

褚禄山摇头道：“凉州关外骑军的战事，袁左宗必不可少，我们需要一名骑将，他必须能够运用骑军达到‘远水也解得了近渴’的境界，这种事情，北凉只有袁左宗做得到，我褚禄山也不行。所以流州那些年轻骑将多半是要各自为战，从头到尾都是如此！”

当世兵家公认决定了西垒壁大决战的那场公主坟一役，袁左宗是当之无愧最大功臣，因此甚至可以说没有袁左宗的领军长途奔袭，如今中原姓赵姓姜还两说。

褚禄山曾经做出过千骑开蜀的壮举，与卢升象的雪夜下庐州，并称为春秋战事之中的两大经典骑战，但是比起袁左宗临时起意的擅自奇袭公主坟，无疑要逊色一些，要知道就连陈芝豹事后都承认，自己比袁左宗更晚意识到公主坟战场的意义所在。所以徐凤年世袭罔替后第一件事就是让袁左宗担任骑军统帅，而褚禄山仅是出任名义上的北凉武将第一人，事实证明这种一虚一实的搭配，当时仍未能够真正服众的新凉王没有选错人，也正是此举，使得北凉边军没有出现大的震荡。

刚刚从两淮道经略使府邸秘密返回北凉的徐北枳站在角落，一言不发，长途跋涉让他有些疲惫不堪，干脆就站在那里闭目养神。

身材矮小瘦弱气势却稳压堂内诸将的燕文鸾弯曲双指，在桌上磕了磕，转头问道：“褚都护，曹嵬当时从边军抽调出去的一万骑，郁鸾刀的一万幽骑，寇江淮夹杂有相当数量流州青壮的骑军，再加上一个临时接手临谣凤翔两镇总计不过六千骑军的谢西陲，还有宁峨眉那支大伤元气后得到紧急补充的铁浮屠，五名年纪加在一起也不过是两个燕文鸾的年轻骑将，当真要赌他们力挽狂澜？我们凉州幽州这帮老人，是不是太苛求他们了？”

这场争论的根源，其实就在于那几位年轻人能否担起大任，能否对得起凉州边军的慷慨赴死。如果无法让北莽南朝伤筋动骨，无法迫使北莽中路大军陷入“孤军深入”的境地，哪怕流州骑军杀敌再多，哪怕把西京庙堂的文武百官杀了个干净，就像顾大祖所说，事实上对大局并无裨益，拒北城一丢，兵力空虚的凉州必然失陷，这场仗也就不用打了。

褚禄山搓了搓手，嘿嘿一笑，眼角余光打量着年轻藩王。

徐凤年正要出声，就在此时，徐北枳终于开口说话，“当年大将军带着徐家军南征北战，马踏六国，我记得那会儿蜀王陈芝豹、褚都护、袁统领这拨人都极为年轻吧，徐璞吴起等人，岁数其实也不算大，连燕将军当时都算是青壮将领，所以那会儿离阳兵部才会有‘娃娃校尉，及冠将军’的酸溜溜讽刺。无论是寇江淮谢西陲，还是曹嵬郁鸾刀宁峨眉，也非是那种纸上谈兵的‘大家’，除了曹嵬尚未立下大的军功，其余人人都战功赫赫，例如原本名声不显的寇谢两人，曹长卿尚且敢任用他们分别担任西楚东西两条战线的主将，为何我们北凉就不放心了？”

徐北枳笑眯眯问道：“难道说是咱们流州骑军战力太不值一提？还比不上七拼八凑出来的西楚骑军？”

不等谁给出答案，徐北枳就跨出几步，走到桌前，继续说道：“北莽太平令出此下策，步步为营，无非是想要在凉州关外战场一点一点蚕食北凉铁骑，其实也一样是逼着我们北凉陪北莽一起依循‘下策’行事，说句难听的，北凉铁骑只要选择在拒北城以北跟北莽蛮子耗到底，那么就算我们不兵行险着，不靠流州战事来冒险破局，屋内各位，也难逃战死的下场，只不过是早晚的事，要我说啊，咱们别总想着怎么输得不那么难看，不能只想着拼光了边军，只为多杀掉十万几十万北莽骑军，而是要想着怎么赢，赢得让北莽和离阳都心服口服。”

徐北枳伸手指向桌面，突然收敛了笑意，沉声道：“现在机会来了！就摆在我们眼前！”

徐凤年转头看着这个家伙，微微一笑。

燕文鸾何仲忽这拨春秋老将，可不是血气方刚的愣头青，听过徐北枳的言论后，并未出现太多心神激荡，反而愈发小心谨慎。

锦鹧鸪周康是公认北凉边军里头性格暴烈的武将，素来推崇最好的防御便是进攻，大概也清楚今日议事结果也许会决定北凉的存亡，没有顺势火上浇油，反而字斟句酌道：“那些年轻人的带兵才华毋庸置疑，现在我想确认一件事，那就是群龙无首的流州几支骑军，真能牵着黄宋濮的鼻子走？”

作为唯一一位北凉文臣，徐北枳突然做出一个让满屋功勋武将哭笑不得的举动，指了指不远处的北凉王，“这个得问他，今天的争执都是这位折腾出来的。”

脸上有几分苍白病容的徐凤年哑然失笑，缓缓道：“寇江淮谢西陲两人用兵习惯，相信各位都看过拂水房谍报和朝廷刺史级邸报，已经大致了解过，各有奇正，广陵道战事的转折点，西楚国势的由盛转衰，其实就在寇江淮当初一气之下离开战场，至于此事其中缘由，不在今日讨论范畴，也涉及寇江淮的隐私，但是我们回头来看那场让朝廷大军焦头烂额的战事，不难发现这对西楚双壁一左一右，拱卫西楚，对手有阎震春、杨慎杏、卢升象、吴重轩、陈芝豹等人，无一不是当世兵法大家，虽然后期战事开始倾斜离阳，当然其中也有一些沙场以外的因素，使得卢升象陈芝豹两人并未倾力出兵，但西楚大体上依旧能够保持均势，殊为不易，所以说寇谢两人在流州再度联手，我很期待。”

徐凤年笑道：“如果流州的对手是擅长奇兵的董卓，而不是用兵持重的黄宋濮，我会跟很多人一样不放心，事实上，流州方面，我真正当做心腹大患的人物，是那位导致烂陀山倒向北莽的夏捺钵种檀。”

褚禄山阴测测道：“所以王爷这次专门给种檀那小子安排了一顿大餐，留在凉州关外的吴家九十骑，将会在徐偃兵的带领下奔赴西域，配合曹嵬一起截杀种檀。”

徐凤年低头望向北莽南朝疆域地图，轻声道：“北莽军力极为强大，否则也不会让我们北凉如此头疼，但是北莽庙堂那边，种种弊端，积重难返，远比我们北凉想象中要更为暗流涌动，之所以这次孤注一掷要以流州作为破局所在，真正意义，不在凉莽边境战场，而在北莽内部，我要让北莽耶律慕容两姓、南朝北庭两座官场的对峙，从幕后走向台前，让那个扬言要将我们头颅按斤两卖的老妇人，再也无法用铁腕弹压局势。”

燕文鸾深思后点头道：“这个思路……很有意思。”

然后燕文鸾神情复杂，看着陈云垂、何仲忽这些与自己一同戎马生涯的老家伙们，“我们老了，虽然还骑得马挽得弓杀得人，可是比起郁鸾刀那帮年轻人，毕竟还是老了。”

屋外秋风渐起。

迟暮之年的老将燕文鸾不知为何望向屋外，怔怔出神，喃喃道：“老了就老了，那就最后再扶年轻人一把。”

徐凤年望向众人，微笑道：“我相信流州那些年轻人能够带来惊喜，我也相信屋内诸位能够守住拒北城。”

徐凤年略作停顿，伸出手，重重按在桌上那幅凉莽形势图上，“如果一定要有一个理由，那就是我北凉铁骑甲天下！”

------------

第三百二十七章 将军迟暮

议事结束后，徐凤年带着徐北枳专程去一座小院拜访老将何仲忽，到了以后才发现燕文鸾也在，四人围坐石桌，徐凤年看着难掩满脸疲惫的左骑军统帅，有些忧心，何仲忽的身子骨在最近一两年里突然糟糕起来，给人一种日薄西山的暮气感观，以至于在第一场凉莽大战过后，老将曾经私下向清凉山和都护府递交辞呈，同时向徐凤年和褚禄山举荐了郁鸾刀担任左骑军第二副帅一职，之所以没有让那位名声鹊起的年轻幽骑主将一步登天，直接主持左骑军大局，也是这位功高权重老人的老辣所在，毕竟桀骜难驯的凉州边军素来轻视幽州军伍，出身中原豪阀的郁鸾刀又与凉州边军并无渊源，若是骤登高位，得以单独执掌一军，未必能够服众，一旦在第二场凉莽战事里出现纰漏，毁掉一名北凉兵法大材不说，还会贻误边关大局，他何仲忽自然难辞其咎，那就真是晚节不保了。

只不过何仲忽能够摒弃山头之见，建议郁鸾刀成为左骑军名义上的三把手实际上的当家人，足可看出这位春秋老将的肚量和远见，而且在先前徐凤年拿左右骑军开刀，有拆东墙补西墙嫌疑地补充其它骑军实力，例如抽调兵马给曹嵬等人，也是何仲忽率先响应，决无异议，在这一点上，绰号锦鹧鸪的右骑军主将周康，显然就要逊色许多，明里暗里都有颇多怨言，虽然徐凤年私下也笑骂过周康是只一毛不拔的铁公鸡，但毕竟当年周康就是为他送行的数百老卒之一，有送行之谊，某种意义上，周康跟那会儿尚未世袭罔替的世子殿下有过一场患难之交，所以哪怕周康不够爽利，徐凤年其实也没有放在心上，何况周康的反应也属于人之常情，就像何仲忽先前那副对怀阳关都护府唯马首是瞻的姿态，在左骑军内部就有些碎言碎语，许多青壮派武将都不太理解，觉得老将军太好说话，削减了左骑军的势力不说，还白白堕了左骑军的威名。徐凤年之所以特意莅临此地，就缘于一场左骑军内讧风波，徐凤年就是想要先听听何仲忽的想法，不到万不得已，清凉山不会插手左骑军事务，相信燕文鸾这趟火急火燎赶来，也有几分给老友撑腰给整个北凉边骑瞧一瞧的意思在里头。

小院四人不饮酒也不喝茶，何仲忽似乎没想到年轻藩王会大驾光临，满脸惊喜，作为北凉铁骑实权排在前十的人物，何仲忽了解龙眼儿平原的大致过程，知道徐凤年大快人心地亲手杀掉了柔然铁骑共主洪敬岩，更知道陈芝豹先前来到怀阳关，所以徐凤年之前在议事堂话语尽量言简意赅，脸色苍白得厉害，更让老将感到愧疚，总觉得是凉州骑军的过错，对不住大将军徐骁的栽培，到头来竟然害得大将军的嫡长子事必躬亲，连杀人也要亲自上阵，那么还要他们北凉三十万铁骑做什么？作为燕文鸾相交莫逆的老朋友，何仲忽当然还有一层隐蔽身份，老人曾经也是徐家扶龙派的成员，这拨人当初以谋士赵长陵为首，陈芝豹作为接班人，既是大将军徐骁的小舅子又是徐家骑军主将之一的吴起，燕文鸾何仲忽等人都属于中坚力量，姚简叶熙真两位义子与他们走得也很近，而被扶龙派讥讽为倒龙系的李义山一派，在总体实力上就要孱弱许多，若非在最后关头是王妃吴素明确表态不支持徐骁叛出离阳划江而治，恐怕也就没有徐家称王北凉的说法了，也许如今徐凤年是整个广陵江以南广袤疆域的君主，但也有可能是北凉边军彻底没有老人的说法，因为都是谋逆败亡的死人。由于这么一层难以启齿关系，何仲忽对这位力挽狂澜的年轻藩王，一直有些晦涩难明的心思，不从左骑军内部提拔嫡系顺水推舟地担任下任主帅，而是拣选外人郁鸾刀来鸠占鹊巢，迟暮老人未必没有一份补偿和赎罪心理。

北凉步军第一人燕文鸾脸色阴沉，直截了当道：“王爷，有件事想必你也听说了，李彦超那小子就是头忘恩负义的白眼狼，何仲忽一手把他带到今天的位置，对他比亲儿子还亲，无非是没给他一个左骑军主帅，那小子竟敢就要造反，想着跑去给周康当副手！这个小王八蛋带兵打仗的确不差，可品行不端，以后绝对要用而不能大用，撑死给他当官当到一军副将！”

徐凤年还真没料到极少流露情绪的燕文鸾会如此大动肝火，一时间有些不知如何应对，造反，忘恩负义，品行不端，这些分量极重的词汇，从燕文鸾这种屈指可数的封疆大吏嘴里说出来，那几乎就能让任意一名北凉中高层武将彻底无缘实权高位了，事实上徐凤年对名声在外的李彦超并不陌生，北凉四牙之一，与典雄畜、韦甫诚和宁峨眉三人齐名，战功卓著，在边军中，是除去燕文鸾陈云垂何仲忽这拨春秋老人之外，仅次于刘寄奴寥寥几人的骁将，因为正值当打之年，是那种可以为徐家再打二十年胜仗苦仗的重要将领，只不过跟龙象军副将李陌藩和幽州曹小蛟相似，性格偏激，恃功傲物，都是出了名的刺头人物，毁誉参半，如果是搁在离阳官场，属于三天两头就要被清流言官往死里弹劾的角色。

何仲忽瞪了一眼燕文鸾，转头对徐凤年苦笑道：“王爷，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拦是拦不住的，既然周康许诺将来会让李彦超继任右骑军主帅，就由他去吧，彦超这孩子在左骑军里征战多年，立下的军功也足以当得起这份前程。人往高处走，没有错。”

燕文鸾有些无奈，其实不是他对李彦超此人果真有多少不顺眼，无非是想着帮何仲忽把话题挑起，由他燕文鸾来做恶人，那么抹不开面子何仲忽接下来只要点个头即可，李彦超不是不可以离开左骑军，但是绝对不能助长此风，否则锦鹧鸪那家伙手里的小锄头还不得刨得飞起？你何仲忽本就病的不轻，难道将来真要躺在病榻上还要听见右骑军分崩离析的噩耗？当真就不怕死不瞑目？燕文鸾叹息一声，与何仲忽认了大半辈子，对这个老家伙是十分佩服的，临老却并无家眷，只养了几匹跛脚老马，治军带兵，就跟一个絮絮叨叨的婆姨差不多，待兵如子，吃喝拉撒都在军中，与普通士卒无异，绝无半点特殊待遇可言，所以李彦超这些年轻人，可谓都是何仲忽一把屎一把尿从小卒子培养成功勋将领了，听到李彦超要离开左骑军，燕文鸾怎能不怒火中烧？清官难断家务事，看得出来，哪怕到了父子反目一般分家地步，何仲忽仍是不忍心耽误了李彦超的仕途，唯恐年轻藩王对李彦超产生恶感，以至于到了锦鹧鸪的右骑军中也难以升迁。

徐凤年思量片刻，缓缓说道：“说实话，只要李彦超还留在关外，是在左骑军效力还是转去右骑军爬升，对我而言并无区别，再者左右骑军极端排外的传统也确实不利于北凉，毕竟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就算没有李彦超这件事，我原本也想要让左右骑军进行一些武将互换，当初我对北凉境内三州军伍大举整合，只设置十四实权校尉，但是第一场凉莽大战在即，我怕动静太大导致边军不稳，会影响到战局，这才没有去动关外边军。”

燕文鸾眯起那只独眼，沉默不语。

边军改制，燕文鸾并不反对。

但是让这位北凉步军主帅感到不太适应的一点，是年轻藩王这么不拖泥带水地当面提出，尤其是此时左骑军内乱横生之际，在何仲忽即将因病退出边军之时，这些话，就显得有些肃杀寒意了。

何仲忽亦是心中感慨万千，不知从何说起，老人满脸颓丧落寞，眼神恍惚。

有些垂暮之年的富贵老人，只有等到了人在病中，万念俱灰，才开始反羡贫贱而健者。

但是何仲忽不一样，他虽然在北凉边军位高权重，但是膝下无子孙可继承家业，甚至在北凉关内也无一处置业别院，与怀化大将军钟洪武那种把整座陵州当做后院的春秋老将，截然不同。

何仲忽的老态病容，是英雄迟暮。

而这种无可奈何的英雄迟暮，徐凤年很熟悉。

————

徐凤年和徐北枳离开院子，徐北枳眉头紧皱。

徐凤年笑问道：“橘子，是不是很奇怪我为何不帮着何仲忽安抚左骑军？”

徐北枳回望一眼院门，“何仲忽也就罢了，你就不怕惹恼了燕文鸾？不怕两位老人觉得你心性凉薄？把你当成一个刻薄寡恩的藩王？”

徐凤年和徐北枳并肩走在阴暗巷弄中，伸出一只手贴在墙壁上轻轻抹过，边走边说道：“那你就当我是欺负老好人吧。”

徐北枳打趣道：“难道不是？整个北凉边军谁不知道锦鹧鸪的暴脾气，会嚷嚷的孩子有糖吃，所以你这个北凉王才对右骑军事事忍让。说到底，何仲忽沦落到此番地步，你算半个罪魁祸首。”

徐凤年说了些风马牛不相及的言语，“徐骁以前很喜欢念叨过一句话，人恶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以前我觉得这种大道理都是屁话，后来才发现大道理之所以是大道理，是因为真的很有道理。”

徐北枳哈哈笑道：“我就知道，你不会就这么让何仲忽窝窝囊囊地离开左骑军！”

徐凤年感慨道：“我对郁鸾刀寇江淮谢西陲这些才华横溢的外乡年轻将领，当然很看重，但对何仲忽这些跟随徐骁荣辱与共的北凉老人，那种感情……”

徐凤年没有继续说下去，不过徐北枳感受得到，那种感情，大概就像就像自己家中的长辈。

徐北枳笑问道：“既然如此？”

徐凤年回答道：“那就去会一会李彦超。”

徐北枳犹豫片刻，还是提醒道：“千万不要意气用事，李彦超其实意味着很大一拨北凉边军将领，野心勃勃，战功显著，一心想要向上攀爬，李陌藩曹小蛟皆是如此，这些人跟燕文鸾何仲忽相似又有不同，徐家的家业，是大将军和身边老人打下的江山，而更年轻一些的，不可能奢望人人都像刘寄奴那么淡泊名利，而且大战在即，有野心不是坏事，你要泼些凉水，不是不可以，但总不能让人觉得自己被剥光了扔到冰天雪地里。”

徐凤年微笑道：“以前听说书戏文，经常能听到一句话，叫做‘寒了众将士的心’，道理我懂。”

徐北枳突然盯着这个家伙，“怎么听着不太对劲？”

徐凤年嬉皮笑脸地伸手去跟徐北枳勾肩搭背，谄媚道：“还是橘子懂我啊！”

徐北枳没好气挣脱开去，没好气道：“一边凉快去！”

就在两人弯来拐去来到另外一栋院子的时候，刚好有名青壮岁数的武将从他们身后一路狂奔，屁颠屁颠往院子冲，也许是情况紧急，撞开了徐北枳的肩膀，大步踏上台阶后，犹然不罢休，大大咧咧转头瞪了一眼，结果冷不丁这一瞧，顿时就噤若寒蝉，当过陵州刺史的徐北枳他不认得，可是堂堂北凉王他岂会认不出？！

不等这位左骑军悍勇校尉请罪，徐凤年笑问道：“是不是给李彦超通风报信来了？好给他提个醒，本王刚刚去过了何老将军的院子？”

这名校尉顿时满头冷汗，耷拉着脑袋，如丧考妣。

徐凤年一笑置之，走上台阶跟这个校尉擦肩而过，率先跨过院子门槛。

院内人声鼎沸，聚集了不下十位边军武将，年纪都不大，可头衔都不小，众星拱月，围着一个约莫三十五六岁的将领，此人身材英伟，即便坐着，也有一股锋芒毕露的气态。

正是左骑军第三副帅李彦超，是根正苗红的左骑军出身，声望极高，自然而然被视为未来左骑军掌舵人的不二人选。

离阳设置四征四镇四平十二位常设将军，征字头官身最高，正二品，与六部尚书相当，镇字将军是从二品正三品皆有，平字将军则是清一色正三品，照理说一位藩王辖境，不该出现足够媲美镇字头将军的头衔，最多与平字将军持平，比如执掌一州兵事的主将就是正三品，但是在北凉道，很有意思，何仲忽、周康和顾大祖、陈云垂这些骑步副帅，跟燕文鸾袁左宗两位主帅一样，都是从二品武将，仅比北凉都护褚禄山低半阶，所以几乎所有青壮武将，都眼巴巴盯着这几个炙手可热的位置，等着什么时候各自军中的老头子们退下去了，按部就班轮到他们往前走一步，不说坐上燕文鸾袁左宗屁股底下的那头两把交椅，有朝一日担任左右骑军主帅，要么去那支大雪龙骑军，或是最不济离开边军担任一州将军，都是不错的路子，所以当新凉王不拘一格提拔了些“外人”之后，无疑会让人心思起伏，尤其是郁鸾刀等人的迅猛崛起，皇甫枰和寇江淮以及韩崂山三人分别占去三州将军的份额，石符紧随其后担任凉州将军，如此一来，盼头和念想就要少去很多了。

众位武将看到这位大驾光临的年轻藩王后，震惊之后，所有人都从椅子凳子上不约而同地猛然起身，抱拳沉声道：“末将参见王爷！”

原本手脚无措站在徐凤年和徐北枳身后的左骑军校尉，也赶紧小跑到同僚队伍中，这才如释重负。

一位武将连忙给年轻藩王腾出两条椅子，徐凤年和徐北枳坐下后，抬手向下虚按两下，“诸位都坐下说话，今天不是军务议事，不用讲究繁文缛节。”

所有将领在看到李彦超坦然落座后，这才小心翼翼各自坐回原位，被抢了位置的两位武将就站在不远处，一个个眼神熠熠生辉，睁大眼睛看着这位富有传奇色彩的新凉王。

人屠嫡长子，武评大宗师。

杀过王仙芝，最近又杀了洪敬岩。

大闹过太安城钦天监，据说连那些从挂像里走出的天上仙人，已经证道飞升的龙虎山的老祖宗们，都被这位年轻人一锅端了！

何况眼前这个平易近人的离阳唯一异姓王，在沙场上也从不含糊，虎头城下一战，葫芦口外的千里奔袭，都是板上钉钉的事实。

所以哪怕这些武将都是左骑军里的桀骜之辈，但面对这位年轻藩王，实在是不敬畏不行，而敬畏之余，又有由衷钦佩。

北凉百姓尚武，边军最重军功。

新凉王带领北凉铁骑大胜北莽蛮子，葫芦口内斩首筑京观，何等大快人心！

越是如此，在座各位就越是忐忑不安。

年轻藩王为何会出现在小院，他们心知肚明，肯定是奔着李彦超负气离开左骑军转投右骑军一事来了。

但是整座北凉道谁不知道那郁鸾刀，是新凉王的心腹爱将？甚至不惜以藩王尊贵身份，还在那支幽骑新营里挂了名。而这次风波的起源，正是老将军举荐郁鸾刀进入左骑军！

李彦斌神色平静，但是眼神深处，透露出浓郁的心有不甘。

在这名心思深沉的猛将看来，既然新凉王亲自来到这里，虽然尚未摆出兴师问罪的架势，可他李彦斌就断然不会有好果子吃了。

与李彦斌一起出生入死的将军校尉们，都替李彦斌捏了一把冷汗，唯恐年轻藩王骤然翻脸，到时候他们这些家伙怎么办？且不说他们有没有胆子跟这位名动天下的新凉王对着干，就算有那份气魄胆识，可有意义吗

？这一院子人，够新凉王一只手吗？

徐凤年笑问道：“这里有没有酒？有的话，拿出来。”

李彦超平淡道：“王爷，我们这趟跟随主帅进入怀阳关，不曾带酒。”

徐凤年转头对徐北枳说道：“劳烦你一趟？”

徐北枳点了点头，起身离开院子，自然是去跟褚禄山打秋风。

徐凤年在徐北枳离去后，玩笑道：“喝酒之前，有件事要跟各位说明白，以前本王曾经在虎头城内和刘寄奴褚汗青马蒺藜这些人，喝过一次酒，然后他们就都死了，你们怕不怕？”

李彦超抿起嘴唇，那张棱角分明的英毅脸庞愈发显得深刻。

领头羊李彦超不说话，小院气氛就尤为沉闷凝重。

先前撞了一下徐北枳的校尉眼珠子转动，打哈哈出声道：“能跟王爷喝过酒，足够末将等人回到左骑军后，好好跟下属们吹嘘它个三五年，虽死不怕！”

徐凤年点头道：“在座各位，不怕战死沙场，我毫不怀疑。”

然后徐凤年又笑道：“我们北凉边军，不怕死不奇怪，如果说有谁怕死，那才奇怪吧？”

这句话一出来，就连李彦斌都扯了扯嘴角，有几分会心笑意。其余武将更是哄然大笑。

徐凤年玩笑过后，就不再说话。

北凉王沉默，李彦超跟着沉默，那么所有人就只能乖乖眼观鼻鼻观心。

徐北枳从都护府拎了两坛绿蚁酒过来，徐凤年拍开一坛酒的泥封，小院里有些杯碗，像徐凤年和李彦超两位肯定是分到盛酒更多的大白碗，其余将领校尉就看着办了。唯独徐北枳没有喝茶的意思，也没谁敢劝这个酒。

徐凤年端起酒碗，“敬各位。”

李彦超和众人举起杯碗，大声道：“敬王爷！”

徐凤年一饮而尽后，没有继续倒酒，“酒喝过了，那本王就随口说几句，这次请你们喝酒，谈不上敬酒罚酒，只不过是借这个机会见见大家，本王不认识各位，但如果说谁自报了姓名，本王也能够说出你们的履历军功，这些东西，拂水房谍报上早就有，我也一字不差都早早看过，比怀阳关都护府的档案还要详细。”

徐凤年瞥了眼另外一坛还未开封的绿蚁酒，然后望向李彦超，“你觉得在左骑军爬升无望，就想去右骑军挣取战功当上一军主帅，对于一名武将来说，这没有什么过错，而且我刚刚从何仲忽的院子过来，老将军也没觉得你对不住他，反而还劝本王来着，生怕本王在以后的日子里给你李彦超穿小鞋。”

李彦超欲言又止。

徐凤年淡然道：“老将军这十几二十年中待你们如何，你们比我更有体会，不用本王多说什么，北凉边军在徐骁手上，就只看军功不认出身，所以你李彦超在何仲忽的左骑军是杀敌，在周康的右骑军一样是杀敌，也许有了有望跻身主帅的盼头，杀敌只会更多。但是，老将军，到底还是老了，就像我徐凤年，天不怕地不怕，什么都不怕，可还是会怕看到徐骁生前那几年的光景，走到清凉山山顶都要歇息。我爹徐骁也好，把你们当儿子的何仲忽也罢，等到他们真正老了的时候，知道事情才会他们心甘情愿服老吗？”

徐凤年自问自答道：“那就是觉得自己的儿子出息了，他们才敢承认自己老了。”

徐凤年站起身，看着李彦超和左骑军众人，“今天在那座院子里，我没有看到什么经历过春秋战事的北凉左骑军主帅，就只看到一个老人。所以我来这里，请你们喝一坛酒，也希望剩下一坛酒，你们能带去请那位即将离开沙场的老人，请他喝上一碗，让老人不要带着遗憾离开边关。”

寂静无声。

李彦超默默起身，捧起那坛绿蚁酒，走出小院。

到头来，只留下徐凤年和徐北枳。

徐北枳叹息一声，“我本以为你想杀人的。”

徐凤年给自己倒了一碗酒，低头说道：“谁说我不想了？”

徐北枳愣了一下，然后笑道：“给我也来一碗。”

------------

第三百二十八章 中原乱

广陵江畔的那座春雪楼，今夜高朋满座。

广陵王赵毅大摆筵席，宴请贵客，入楼之人，非富即贵，而且都是大富大贵。其中有新任广陵道节度使卢白颉，张庐旧部出身的经略使王雄贵，还有由横江将军升任镇南将军兼领一道副节度使的宋笠，宋笠可谓春雪楼老人，曾是赵毅的福将，也正是宋笠当初成功挡下了寇江淮神出鬼没的袭扰，这才将战局成功拖延到吴重轩麾下大军的北伐，离阳兵部衙门有过一场人数极少规格极高的军功评议，宋笠被排在了第五大功臣的高位上。

除了这三位如今算是京城方面的人，广陵道本地三州刺史将军也都出现，六位封疆大吏相较前两年的风雨如晦，现在颇为满面春风，言谈举止，尽显黄紫公卿之风雅。

只可惜传闻也会出席的蜀王陈芝豹不知为何，并未露面。倒是燕敕王世子赵铸不请自来，也算锦上添花了一次，若说这位年轻世子是花，在陈芝豹缺席的前提下，那么靖安王赵珣自然就是那幅压轴的华贵锦缎了，在赵珣的车驾停在春雪楼下后，同为离阳大藩王的赵毅亲自下楼迎接。

作为春雪楼主人，赵毅在所有客人都入席后，高高举起手中那只价值连城的夜光杯，朗声笑道：“大奉朝曾有一位文豪放言：生平愿无恙者有四，青山故人藏书名卉。孤喜好附庸风雅，要多出一愿，愿春雪无恙，故而将此楼名为春雪。今夜群贤毕至，春雪楼蓬荜生辉，孤满饮此杯酒！”

棠溪剑仙卢白颉与旧户部尚书王雄贵，作为一道文武官员领袖，他们分坐左右首位，两人在广陵道举杯后也各自拿起酒杯，只不过王雄贵跟随赵毅一饮而尽，卢白颉只是浅尝辄止，很快就放下酒杯，瞥了眼就坐在赵毅身边的世子赵骠，这位节度使大人皱了皱眉头。

随着那位西楚年轻女帝在西垒壁战场自焚而亡，随着曾更名为定鼎城的那座西楚京城内文武百官纷纷投诚，广陵战事正式进入收官阶段，皇帝陛下明令朝廷大军不许欺扰广陵道百姓，决不允许出现擅自杀人泄愤之举，一经发现，广陵道节度使府邸和经略使府邸皆可跳过兵部刑部，当场杀无赦。但是不杀人，并不意味着那些西楚谋逆官员就真能逃过一劫，除去早早识趣与离阳朝廷几位领军大将眉来眼去的人物，或是手腕通天能够让太安城高官送出护身符的角色，其他当初毅然决然选择出仕西楚姜室的官员，大多下场都好不到哪里去，于是两桩天大笑话风行于广陵道，一桩是破财消灾，黄白之物和古董字画都是一马车一马车送去某些将军府邸，第二桩便是“典当”女子，献媚于广陵道新贵，其中新任镇南将军宋笠和广陵世子赵骠最为横行无忌，若说宋笠因为只拣选少数艳名远播的年轻貌美者金屋藏娇，还算影响有限，那么赵骠就真是荤素不忌，无论是正值妙龄的女子还是已为人妻的妇人，他只按着那份门第谱品来按人头算，姓氏排在西楚新朝前十的豪门，每族收取三人，之后四十多个世族，每族勒索一到两人，有不愿者，赵骠不敢明着杀人，却自有阴狠手段收拾，有的是法子让那些不愿受辱的家族生不如死。

卢白颉举起酒杯又放下酒杯，环顾四周，心情复杂。

南征主帅卢升象，平南大将军吴重轩，蜀王陈芝豹，兵部侍郎许拱，淮南王赵英，阎震春，杨慎杏，这些平息广陵道战火的真正功臣，要么不在，要么死了。

卢白颉泛起苦笑，自己坐在这里算什么？不过是碍于头顶那个广陵道节度使的头衔罢了。

在离阳庙堂平步青云的宋笠其实就坐在卢白颉身边，只不过大概是知道自己跟两袖清风的棠溪剑仙不是一路人，这位离阳王朝最年轻的常设将军没有流露出太多殷勤，更多是跟身边的那位旧识济州将军相谈甚欢，没有因为自己的飞黄腾达而得意忘形。

很快就有几分微醺的宋笠抬头看了眼春雪楼的华美顶梁，手指捻动酒杯，嘴角微微翘起。旧地重游，当年自己寄人篱下，如今是谁寄人篱下就不好说了啊。

醒掌十万甲，醉卧美人膝，大丈夫不外如是。

春雪楼内，觥筹交错，歌舞升平。

好像一楼太平了，就是天下太平了。

卢白颉望向遥遥坐在对面的经略使王雄贵，这位即将东山再起重返京城中枢的显贵清流文臣，正在举杯向广陵王父子敬酒，他双手持杯，大袖下垂，高冠博带，真是风流写意。

卢白颉又望向席位靠后的一些人物，先前都曾是在西楚朝堂上手持玉笏身穿朱紫的姜室重臣，如今虽然在此处稍稍低眉顺眼了几分，但是那份如获大赦后的喜庆，难以掩饰，故而更有一种人生得意须尽欢的风范。

卢白颉低头望向那杯酒，没来由想起一张年轻脸庞，那个年轻人初次登门拜访，就问他这位当时尚未出仕的棠溪剑仙：先生卖我几斤仁义道德？

他猛然举杯，仰头喝尽一杯酒。

满堂锦衣客。

志得意满。

燕敕王世子赵铸因为是姗姗来迟的不速之客，原本可以坐在靖安王赵珣身边的他，也不讲究，拒绝了春雪楼那边的安排，见缝插针随意坐到了靠后的一个位置上，左右两人，一位是曾经在上阴学宫求学的豪阀子弟，叫齐神策，面如冠玉，皮囊极好，言语不多，但是并不倨傲，很讨喜。右手边是个虎背熊腰的汉子，叫周大梁，是卢升象旧部，这次没有跟随恩主去往蓟州任职，而是凭借战功留在了广陵道担任崖州副将，吃起东西来比赵铸还狼吞虎咽，更讨喜。齐神策和周大梁没有刻意与这位世子殿下笼络关系，倒是两人邻座的武将频频凑过来殷勤敬酒，赵铸也不厌烦，你敬我一杯，我必回敬一杯，一来二去，顺便把那两个马屁精跟齐神策周大梁的关系也给弄熟悉了，加上赵铸好像天生就有一种让人心生亲近的本事，一时间五人喝酒劝酒躲酒各显神通，并不计较官爵高低，不亦快哉，比起其它座位关系错综复杂的种种虚与委蛇，可谓这边风景独好。

酒至一半，有七名春雪楼剑姬佩剑入楼，七人衣衫七彩，身段婀娜，美人腰肢纤细，亦是如一柄三尺剑，可斩豪杰头颅。

剑舞辉辉煌煌，惊心动魄，目眩神摇。

当七名曼妙剑姬同时跃起，高低不一，就像在楼中挂出一条彩虹。

一名清流名士高声叫好之后，顿时满屋喝彩。

就在七名剑姬即将功成身退之时，大堂门口处出现一名相貌极其俊美难辨性别的陌生人物。

与门外此人首尾呼应的广陵王赵毅脸色剧变，手中那只夜光杯差点摔落在地，这位魁梧如山的广陵道藩王瞪大眼睛，一脸匪夷所思。

赵铸顺着众人视线望去，打了一个激灵，脸色难堪，就跟老鼠见猫差不多德性，恨不得躲到桌案底下去。

七名春雪楼精心培养的剑姬被挡住去路，进退不得，楚楚可怜。

那名大煞风景的陌生人拎着一壶酒，竟然就那么坐在门槛上，身边走入五位白衣如雪的绝色女子，无论姿容还是气态，相较七名原本已经令人感到惊艳的王府剑姬，竟然都要胜出一筹。

五位白衣女子，人人佩刀，在她们的主人身前排列一线。

旧南唐有名刀，豪壮大平。

如今的离阳两辽边军制式战刀，北凉徐家第四代战刀，都曾有过借鉴。

镇南将军宋笠眼前一亮，很快就认出她们的身份，被誉为“南疆二藩王”纳兰右慈的贴身侍女，取名也极为诡谲，分别叫做东岳，西蜀，酆都，三尸，乘履。

五名白衣女子齐齐向前空灵掠出十数步，轻喝一声，同时抽刀向前劈下。

寥寥五柄战刀，竟然营造出一种数千铁骑破阵的雄壮气势。

吓得那七名春雪楼剑姬向后逃窜。

春雪楼盛情邀请而来的满堂贵客大多数也脸色苍白，不知这到底是唱哪一出，是广陵王赵毅独具匠心的助兴手笔？还是有人胆敢在春雪楼砸场子？

众人只听那名俊美非凡的儒士坐在门槛上，一手晃动酒壶，一手拍打膝盖，朗声高歌道：“请君细细看眼前人，年年一分埋青草，草里多多少少坟，一年一半无人扫！”

这下子所有人都了然，这些人跟藩王府邸不对付，否则若是春雪楼的安排，光是那些言语，就太晦气了。

广陵王赵毅咬牙切齿，卢白颉神情自若，王雄贵满脸疑惑，宋笠笑意玩味，赵铸哭笑不得。

体态臃肿不堪的赵毅缓缓起身，挤出笑脸，试探性问道：“纳兰先生，不知莅临春雪楼，可是有事相商？”

马上就要卸任经略使荣归京城的王雄贵在听到那个称呼后，勃然大怒，明知故斥问道：“堂外何人？！”

风姿如神的纳兰右慈停下高歌，笑容醉人，伸出手指了指自己，“我？”

然后他悠悠然起身，登楼之时就已饮酒，在这春雪楼顶楼门口坐下之前其实就已经喝掉大半壶酒，满脸绯红，愈发光彩照人，这位让整座离阳庙堂只闻其名不见其人的春秋谋士，哈哈笑道：“我纳兰右慈啊，就是个读书人！”

随着纳兰右慈说完话，五名各有倾城姿容的婢女又一次向前，身形在空中旋转一圈，然后重重踩踏在那幅富贵地衣之上，劈刀而出，凌厉气势更胜之前。

纳兰右慈旁若无人，缓缓向前，一句话让整个广陵道权贵都感到天打五雷轰。

“我南疆十五万铁甲，一路北上，势如破竹，已经北渡广陵江！”

王雄贵面无人色，摔回位置。

不仅仅是这位广陵道经略使六神无主，楼内无数酒杯摔碎的清脆声响。

赵毅脸色阴沉，一言不发。

宋笠眯起眼，开始权衡利弊。

赵铸愣在当场，南疆大军擅自离开辖境北上一事，显然连他这位燕敕王世子殿下都被蒙在鼓里。

卢白颉轻轻放下酒杯，站起身沉声问道：“燕敕王赵炳所欲何为？”

纳兰右慈似乎被这个问题给难住，眉头紧蹙，低头思量片刻后，猛然抬头，微笑道：“造反啊，这不明摆着的事情嘛，怎么？棠溪先生不信？”

卢白颉摇头讥讽一笑。

这个时候两人并肩走入两人，一位身穿藩王蟒袍，老者身材魁梧，与楼内诸人已经熟悉的燕敕王世子有六七分相似，只是比起赵铸的玩世不恭，这位老人气势凛然。

老人笑望向那个高坐主位的广陵王赵毅，“小毅胖子，别来无恙啊？老子在鸟不拉屎的南疆待了二十年，对你的广陵道可是垂涎已久啊！不过话说回来，当初本该就是我赵炳拥有广陵这份家业，你赵毅也就只配帮着我看家护院二十年而已！”

赵毅面如死灰，嘴唇颤抖。

但是比起这位二十余年不曾在离阳庙堂出声的南疆藩王，老人身边那位同样身穿蟒袍的藩王，更让满堂权贵感到胆寒绝望。

昔日的北凉都护，如今的蜀王陈芝豹！

如果仅是燕敕王赵炳的南疆大军起兵造反，离阳还有顾剑棠的两辽边军南下平叛，无非是又一场西楚复国的祸事而已。

可一旦赵炳有陈芝豹相助，所有人都开始怀疑，从永徽祥符之交便呈现出多事之秋迹象的离阳朝廷，能否侥幸渡过此劫。

这个时候，春雪楼内有些人才终于记起那支西北铁骑，才开始扪心自问，是不是如果有忠心耿耿三十万铁骑的震慑，这个南疆蛮子赵炳就一辈子都不敢染指中原，只能慢慢老死在那蛮瘴之地？

人屠徐骁死了，碧眼儿张巨鹿死了。

两人都活着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天下太平，南疆大军一步不敢出南疆，甚至连北莽百万大军都不敢南下半步。

两人都死了后，很快就有西楚复国，就有北莽叩关，就有南疆造反。

没有人知道陈芝豹为何会选择叛离北凉后，既然选择了依附离阳赵室正统，早已封王就藩，为何最后却把所有赌注都押在一个偏居一隅的藩王身上。

陈芝豹面无表情，跟那位广陵道节度使卢白颉坦然对视。

最终卢白颉叹息一声，颓然坐回位置。

中原，这次要死多少人才会罢休？

陈芝豹嘴角有些冷笑。

中原不死人，如何记得有些人在为他们而死。

我陈芝豹不是徐凤年，从不怕打仗，更不怕死人。

------------

第三百二十九章 刺史府邸的年轻人们

春雪楼有一场决定中原走势的盛宴，流州青苍城也有一场宴席，虽然粗茶淡饭，却一样决定了将来的凉莽格局。

刺史杨光斗望着拥挤围坐在一张桌子上的那些年轻面孔，总是忍不住笑，老人是开心，是由衷欣慰。

刚刚升任流州别驾的陈锡亮，流州将军寇江淮，才从凉州关外赶来接收临谣凤翔两镇兵权的谢西陲，率领一万幽州骑军赶赴此地的郁鸾刀，即将奔赴西域烂陀山的曹嵬，当然还有徐龙象。

老人看着这些朝气勃勃的年轻人，就像自己家里一下子涌现出五位后起之秀。

就像天地雪白的冬日里，突然看到一簇簇鲜嫩绿意，令人目不暇接，满心欢喜。

曹嵬身材矮小，貌不惊人，却心高气盛，哪怕与这些同龄人一桌吃饭，嗓门反而最大，气势最为锋芒毕露。

这位矮冬瓜一边嚼着羊肉大饼，一边跟杨光斗哼哼道：“老杨，你就耐心等着帮我往清凉山和都护府递交捷报吧，其实要我看啊，你现在就可以提笔了，军功只管往大了去写，保管没错！”

陈锡亮微笑道：“还是得按着规矩来。”

曹嵬斜眼道：“老陈啊，信不过我曹大将军不是？”

陈锡亮无奈一笑。

郁鸾刀冷笑道：“别忘了种檀是领着一万南朝精骑去的烂陀山，你也就一万兵马，输赢还两说，这会儿就惦念着军功？有你这么领兵打仗的？信不信我现在就给王爷写一封密信？！”

一物降一物，曹嵬跟谁都吊儿郎当攀亲沾故，唯独跟这个叛逃中原的郁氏嫡长孙尿不到一个壶里，翻了个白眼，“臭娘们，我不跟你一般见识！”

玉树临风的郁鸾刀按住腰间名刀大鸾，挑了下眉头，“去屋外耍耍？”

曹嵬含糊吞下最后一点大饼，突然哎呦一声，捧着肚子，“吃撑着了，今日出手只有往日两三成功力，罢了罢了，郁鸾刀，老子就用两三成功力与你一战！一样揍趴下你！”

郁鸾刀嗤笑道：“怕你？”

谢西陲会心一笑。

寇江淮默默细嚼慢咽着羊肉饼，偶尔喝口水，对于曹嵬郁鸾刀两人的针锋相对并不理睬。

赤脚黑衣的徐龙象咧了咧嘴，“要不然你们两个一起跟我打？”

郁鸾刀和曹嵬顿时一个心有灵犀地眼神交汇，然后两人异口同声道：“只准一只手！”“只准一条腿！”

徐龙象笑呵呵道：“行啊。”

郁鸾刀神采奕奕跃跃欲试，曹嵬依旧鬼头鬼脑畏畏缩缩。

杨光斗气笑道：“一帮兔崽子！休得胡闹！”

老人丢了个眼色给陈锡亮，后者放下羊肉饼，正了正衣襟，沉声道：“最新一封拂水房谍报显示，真正的流州之战，战于北莽南朝，这是已经敲死的经略，宁峨眉会率领六千铁浮屠来到青苍城，支援龙象军。与此同时，凉州将军石符和驻扎在清源军镇一带的白羽轻骑，随时可以进入流州战场，帮助龙象军牵扯黄宋濮的北莽主力大军。”

曹嵬皱眉问道：“龙眼儿一战，铁浮屠不是只剩下两千人了吗？”

陈锡亮笑道：“八百白马义刚刚加入铁浮屠，再从凉州境内两处关隘抽调了将近三千骑兵。”

曹嵬一拍大腿，斜瞥了一眼郁鸾刀，故意幽怨道：“他娘的，原来铁浮屠才是徐凤年这家伙的亲儿子啊！”

曾经跟随年轻藩王一起从蓟州北奔袭至葫芦口外的郁鸾刀怒道：“曹嵬！你嘴巴给我放干净点！”

陈锡亮转头望向寇江淮谢西陲两人，继续说道：“为了保证能够全歼种檀部骑军，除了曹嵬那万骑作为主力之外，恐怕还需要一支骑军在外围策应。”

寇江淮直截了当道：“我不吃这种小鱼小虾。”

谢西陲平淡道：“我去好了，刚好凤翔临谣两镇兵马熟悉西域地形。”

郁鸾刀眯起眼笑道：“那我就直插南朝姑塞州腹地，直奔那座西京庙堂？”

陈锡亮的视线刚到，徐龙象已经回答道：“龙象军就跟黄宋濮主力大军在流州边境的正面战场上见，且战且退，在黄宋濮见到青苍城的城墙之前，一定会是在三到四场大战之后的事情了。”

寇江淮点头道：“三场是最少，三万龙象军只要能够支撑到打四场仗，我就可以让那个上任南院大王有来无回，要他跟葫芦口杨元赞一个下场！若是有五场的话……”

说到这里，寇江淮停顿了一下，挑衅地看了眼郁鸾刀，“那我可就要跟你争抢谁砍掉的南朝官员脑袋更多了。”

陈锡亮谨慎道：“虽说龙眼儿平原一战，北莽头等精锐的马栏子死伤殆尽，可黄宋濮毕竟做过将近二十年的南院大王，肯定还有些老底子，种檀更是被种家寄予厚望，所以在流州，不管是哪一处的战事，都不可掉以轻心，为此我专门跟都护府请求从凉州边军里抽调出最少六百白马游弩手。”

陈锡亮突然加重语气，眼神凌厉道：“诸位，我陈锡亮虽不擅长兵事，但是无比清楚一点，那就是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流州战场，不是谁多杀几万北莽蛮子就可以将功补过！我把丑话说在前头，谁如果为了那点眼前的战功而耽误整个流州大局，我陈锡亮这辈子只要活一天，就要跟他一天不死不休！曹嵬！郁鸾刀！寇江淮！谢西陲！”

曹嵬叹了口气，悻悻然放下那条踩在凳子上的腿，“怕了你老陈了，知道啦知道啦！”

郁鸾刀神色肃穆道：“知道轻重，我幽州万骑只会以西京城作为首要目标，会尽量绕开君子馆瓦筑等军镇，不管他们兵力是否空虚，都不予理会。”

谢西陲点了点头。

寇江淮仍然闷葫芦的模样，但是实在扛不住陈锡亮直愣愣的眼神，只得跟随谢西陲一起点了点头。

徐龙象挠挠头，“锡亮，没我啥事吗？”

陈锡亮抬起手臂，握紧拳头，重重挥下，“将军你只管痛快阻击黄宋濮主力！”

徐龙象憨憨笑道：“这的确不是个事儿。”

曹嵬一拍额头，这个缺心眼的小王爷，天晓得怎么就会有那么个老奸巨猾的哥哥。

谢西陲忍俊不禁，然后有些恍惚。

当初在广陵道，他虽然亲自打了很多匪夷所思的胜仗，可到底还是会不踏实，那种感觉就像你清楚自己哪怕打了九十九次胜仗，但只要输了一场，就会满盘皆输。

到了北凉，到了这座青苍城后，除了依旧眼高于顶的寇江淮之外，与这些陌生人成为了袍泽，哪怕是在跟敌人兵力悬殊的前提下，却无比心安。

就在此时，一名风尘仆仆身披轻甲的英俊年轻人大步走入屋子，猛然抱拳道：“白马游弩手李翰林，率领一千二百骑已入青苍城，随时待命！”

满脸震惊的陈锡亮起身问道：“李校尉，你们游弩手怎么来了这么多？凉州关外怎么办？”

李翰林板着脸道：“是都护府的军令，末将只管听令行事。”

然后这位北凉边军硕果仅存的白马校尉，朝屋内众人眨了眨眼睛，笑脸灿烂，稍稍放低声音道：“凉州关外那边已经没啥北莽马栏子好杀的了，倒是黄宋濮那老家伙手底下还有七八百私军栏子，还算凑合。”

寇江淮抬起头，问道：“你就是那个李翰林？经略使李功德的儿子？”

曹嵬立马进入端板凳看好戏的状态，唯恐天下不乱，啧啧，寇江淮这家伙平日里就是见谁都像欠他几百万两银子的欠揍模样，遇上李翰林这种既有身世又有战功的家伙，果然是要狠狠-干上一场的架势！

李翰林愣了愣，笑道：“对，我就是李翰林，你就是寇江淮寇将军吧？在你们刚刚跟离阳朝廷大军死磕的时候，我跟年哥儿……是跟王爷有过书信往来，王爷在信上就说过，如果哪天能让你和谢西陲一起为北凉边军效力，那就痛快了，没想到还真有这么一天！我李翰林是个糙人，没二话，以后只要都能从战场上活着回去，到了陵州，我请你寇江淮喝一整年的花酒！不仅是你，曹冬瓜，郁鸾刀，谢西陲，你们谁都别想跑！”

被喊了绰号的曹嵬怒道：“你李翰林哪来那么多银子？！陵州那个销金窝，一个过得去的花魁，没个两三百两银子拿得下来？”

李翰林哈哈笑道：“怕什么，跟我爹借去，实在还不上银子，就还给他老人家一堆孙子嘛。”

寇江淮嘴角翘起，这个曾经恶名昭彰的白马校尉，似乎比什么谢西陲什么郁鸾刀都顺眼多了。

谢西陲满脸苦笑道：“李校尉，喝酒可以，喝花酒的话，恐怕喝一年酒就得跪一脸搓衣板啊。”

向来以一本正经著称北凉的陈锡亮笑眯眯道：“我比谢西陲强一些，尚未娶妻，所以喝花酒不怕，不过要喝，我只喝绿蚁酒，至于花魁不花魁的……”

陈锡亮“一本正经”道：“还是很在乎的！”

寇江淮忍不住瞥了眼这位让自己刮目相看的年轻流州别驾，在肚子里骂道：狗日的，不愧是从江南道那边来的读书人！

杨光斗一直没有打断这些年轻人的言语。

老人时不时拈起一粒花生米丢入嘴中，满眼笑意。

老人拍拍手后，突然站起身，双手负后，径直走向门口，跨过门槛后，转头看着那些年轻人，缓缓说道：“天底下大概只有我们北凉，只有我杨光斗的这座刺史府邸，在为将军们践行的宴席上，只有一篮子羊肉大饼，对不住了。”

老人说完这句话，便扬长而去。

曹嵬赶紧扯了扯陈锡亮的袖子，嘿嘿笑道：“老陈老陈，你瞧见没，杨老头是不是哭了？”

还未走远的老人一边加快步子，一边怒骂道：“放你的屁！咱们北凉风沙大！”

------------

第三百三十章 风景旧曾谙

不到广陵辜负目，不食螃蟹辜负腹，不入学宫辜负书。

作为文人雅客，想要一举三得，其实不难，须知春神湖本就与广陵江一脉相承，那么去临近春神湖的上阴学宫吃蟹即可。只不过上阴学宫，可不是谁都能进的，家学，身世，品第，清望，都要讲究。

随着大祭酒齐阳龙入京担任尚书令，上阴学宫的气象更是蒸蒸日上，而雅号棠溪剑仙的原兵部尚书卢白颉，在看似外任实则贬谪为广陵道节度使后，第一件事就是去上阴学宫藏书楼借书，与经略使王雄贵相约一同砥砺学识多达半旬时日，更是将学宫的声势推到顶点，在这种情况下，祥符初那场数千士子赴凉带来的影响，在中原版图上逐渐消散。

在当下被好事者被誉为“江左翰林院”的上阴学宫，有位女子稷上先生更是显得光彩夺目，她就是在学宫内传授音律以及杂家两项的鱼幼薇，鱼幼薇父亲本就是学宫先生，娘亲更是名动天下的西楚皇室首席剑姬，其剑舞曾是泱泱大楚八绝之一，与国师李密的围棋齐名，而鱼幼薇本身便是极有韵味的女子，所以她在上阴学宫的授业解惑，吸引了无数关注，相传连深居大内的皇后严东吴也听说了这名奇女子，想要劝说皇帝召见鱼幼薇进入京城国子监担任司业一职。

只是鱼幼薇的这份天大机缘，随着广陵王府春雪楼那场动荡，就此耽搁，而这位女子稷上先生好似也未因此而消沉，原先定为携带稷下学子于初秋时分游历春神湖一事，按部就班，一百六十余人，浩荡成行。

鱼幼薇教学颇为异类，一半时间功夫都不在上阴学宫内，而是领着门下学子遍访名山大川、风景胜地、前朝遗址，听松涛听泉涌听高崖风呼啸，反倒是近在咫尺的春神湖，约莫是灯下黑的缘故，一直被鱼大家遗忘，直到上月有学子提议游览春神湖，鱼幼薇便答应下来。

在他们临近春神湖之际，恰逢大雨，一名年轻武将率领一队精骑不约而至，马蹄阵阵，溅起泥泞无数，暮色中两百骑铁甲铮铮，让众多学宫士忍不住子目眩神摇。

为首骑将甩镫下马，摘下头盔捧在腋下，大步向前，对鱼幼薇展颜一笑，“幼薇，一别数年，终于又相见了。”

鱼幼薇面色如常，只是轻轻点头。

她与稷下学子一般身披厚实蓑衣，身姿尽掩，可是哪怕如此，依旧楚楚动人。

围在她身边的学宫士子们在认出来者身份后，大多惊呼出声，眼神中炽热、崇拜、敬畏皆有，原来此人正是上阴学宫出去的齐神策，齐神策当初求学之时，就与寇江淮赵楷等人并称学宫八骏，短短数年之间，先是依靠显赫家世得以投效南征主帅卢升象麾下，却从寻常士卒做起，凭借广陵道战事尾声中的横空出世，战功显著，很快就在战场上晋升都尉，西楚覆灭后，朝廷犒赏功臣，齐神策又得以跻身实权校尉之列，这次春雪楼大变，齐神策更是因祸得福脱颖而出，真正闯入整个天下的视野，传闻燕敕王赵炳与蜀王陈芝豹两大藩王各取一人，燕敕王选择了位高权重的镇南将军宋笠，纳为己用，而白衣兵圣则对当时满楼朱紫中属于后起之秀的齐神策，独独青眼相加。

故而现在上阴学宫士子每每论及师兄齐神策，喜欢称之为“三步登天”。

两位藩王在联手昭告天下正式起兵之后，除了南疆精锐陆续渡江进入广陵道，大量西蜀步卒也火速涌入中原之地，通过两次死战赢得忠烈勇毅四字士林评语的靖安王赵珣，不知为何在此时销声匿迹，既没有在春雪楼像卢白颉王雄贵那般被软禁，也没有在藩王辖境为离阳赵室出声。此番变故，朝廷可谓措手不及，由于卢升象许拱两位主将被调入蓟州御边，兵部尚书吴重轩也被召入京城，麾下大军虽未跟随北调，但形势大大不利，不得不避其锋芒，不等太安城圣旨赶到，领军主将便擅自一口气北退四百里，屯扎在京畿南部边缘地带。离阳皇帝紧急召见大柱国顾剑棠、卢升象、许拱以及两淮节度使蔡楠入京，只有到了这个时候，离阳朝廷才猛然惊觉，值得信任的可用之将，是如此屈指可数。想当初，杨慎杏、阎震春、马禄琅等一干春秋功勋老将，哪一位不是足可独当一面的军中砥柱？

在这种时候，国子监祭酒姚白峰的因病辞职，就显得尤为波澜不惊，反倒不如齐神策的崛起惹人注意。

齐神策站在大雨中，雨点重重敲击在那具取自广陵王府库藏的名贵铠甲之上，声响清脆连绵，隐约有一股无言的雄浑金戈气。

他与这位不远处的坎坷女子，说着一些久别重逢的简单言辞，情深而语浅，与她说话时，始终凝视着她的眼眸，希冀着从她眼中找出丝毫喜悦，或是欣慰，或是惊讶。

可惜都没有。

齐神策腰间除了悬佩有制式战刀，还有那柄东越剑池名剑第十二的“玲珑”，他视线稍稍转移，望了一眼春神湖面上，然后收回视线，微笑道：“幼薇，我与新任青州水师刘大人曾是军中袍泽，这次听说你们要游览春神湖，我特意请他调出一艘黄龙楼船供你们使用，放心，近期广陵注定无战事，你们尽情游玩便是。”

鱼幼薇点了点头，没有拒绝这份善意，淡然道：“我替学生们谢过齐将军。”

齐神策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没有说出那些伤人的话语。

比如他听说正值乱世，偏偏西北凉州即将有一桩婚嫁喜事。

齐神策深呼吸一口气，笑了笑，重新戴好头盔，沉声道：“保重！”

鱼幼薇愣了愣，也笑了，多出几分真诚，点头道：“你也保重。”

巨大楼船逐渐靠岸，她一行人登船，他那支骑军则久久停马岸边。

就在黄龙楼船彻底消失在雨幕后，又有一支气度森严的精悍骑军来到春神湖畔，为首骑将与齐神策年龄相当，如今官身还要在齐神策之上。

原蓟州将军袁庭山，大柱国顾剑棠的女婿，雁堡私骑的现任主人。

他与宋笠一起归顺了挟汹汹大势北上的燕敕王赵炳，却和齐神策相见恨晚，只不过两人都与燕敕王世子殿下赵铸关系一般。

袁庭山抹了把脸上雨水，大声调侃道：“来晚了来晚了，没能瞧见那位风华绝代的鱼大家。”

齐神策低声感慨道：“你晚了，我也晚了。”

袁庭山听不真切，只不过齐神策的那份失魂落魄看得清楚，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没好气道：“要换成是我，早就强抢了回家去，保管收拾得服服帖帖，一个无亲无故的娘们而已，她所在的上阴学宫难不成还真能跟你齐将军掰手腕？靠口水？”

袁庭山说到这里，拍了拍腰间战刀，狞笑道：“别忘了咱们有这玩意儿！”

齐神策不说话，只是摇头。

袁庭山冷哼一声，“咱们还真是难兄难弟，都跟那个姓徐的不对付！”

齐神策一笑置之。

黄龙楼船渐行渐远，鱼幼薇和一个身材矮小的小女孩站在船头，后者帮她抱着那只大白猫武媚娘，小丫头绰号小木鱼，扎羊角丫儿辫子，姓王，父辈都是学宫先生，她父亲所撰写的墓志铭名动天下，被中原文坛誉为“闻者不落泪者必无情不孝”。由于小丫头经常出现在鱼大家的讲堂之上，与武媚娘一样在学宫极有名气，久而久之，她又有了个“小王先生”的昵称。

武媚娘窜出小丫头的怀抱，溜回船舱躲雨去了。

小丫头踮起脚跟趴在栏杆上，好奇问道：“鱼姐姐，你说这么大一座湖，会不会有蛟龙出没啊？”

鱼幼薇哑然失笑，“这我可不晓得。”

小丫头怯生生问道：“北凉新设立的白马书院邀请你去讲学，去不去呀？”

鱼幼薇陷入沉默。

小丫头见状也不敢多说什么，老气横秋地叹了口气，莫名其妙冒出一句，“风景旧曾谙，能不忆江南？”

鱼幼薇笑意微涩。

风景旧曾谙，能不忆北凉便不忆。

------------

第三百三十一章 以一换五百

西域大小盆地星罗棋布，大军极易纵横驰突，设防困难，故而历史上中原王朝唯有鼎盛时期才能“鞭长及西”，北凉都护府的说法便沿袭大奉朝的中兴之时，如今青苍临瑶凤翔三镇的存在，便是为了勾连西域中原两地，而在临瑶军镇以西的广袤地带，又以密云山口为首要咽喉之地，烂陀山便位于此处垭口左侧山脉，天然利于屯兵储资。

先后两支骑军沿着这条横向的宽阔山口向东缓行，后者是典型的北莽轻骑建制，除去百夫长千夫长披挂铁甲与中原骑将无异，骑卒大多身披皮革制成的轻韧战甲，配置五花八门，马刀、长矛、骑弓，甚至还能看到许多悬挂在辅马两侧的狼牙棒和套马索。那支先行骑军则显然要更“重”，为了不伤战马脚力，还有双骑辅马，两匹分别驮负“兵甲”，即兵器与铁甲，“甲马”挂有引人注目的甲囊，那套近乎繁琐的盔甲内附皮里，外罩鳞甲或是锁子甲，武器也相对更加齐整，一律是长矛、骑弓和马刀三种，全部悬佩在兵马之上，而胯下这拨人数在三千左右的骑军，骑乘战马也披有皮质护甲，仅从这一人三骑的规模来看，就能知道这三千骑且不论战力高低，但在北莽边军中肯定是排得上号的“老子军”。

按照北莽心腹大敌北凉边军的调侃说法，北莽边军大致分为三种，绰号儿子军的骑军属于南朝精锐，一人双骑，算是南朝庙堂权贵的亲儿子，什么好物件都不缺，战马优秀，兵甲精良，诸如瓦筑君子馆这些重要军镇的骑军就在此列，至于孙子军就要逊色许多，在北凉尤其是凉州关外铁骑眼中就跟马背上的军功差不多，不堪一击。还有一种被称为老子军的强势骑军，则不容小觑，辅马多达三四甚至五匹之多，例如董卓的私家骑军，洪敬岩的柔然铁骑，还有柳珪杨元赞等北莽大将军的老底子亲军皆是如此，数量不多，可战力极强，不存在兵力悬殊便不敢死战的情况，胜则势如破竹，败则全军覆没，在战场上很大程度能够主导形势。

这支总计万人的北莽大型骑军，正是成功帮助种檀登上烂陀山的送旨军，是南朝数家豪阀凑出来的压箱底本钱，第一场凉莽大战过后，把赌注放在流州和幽州两处战场的南朝高门大伤元气，既然柳珪杨元赞这些成名已久的南朝边军元老靠不住，这回那六七个同气连枝的南朝甲乙大族学乖了，押注押到了名声鹊起的夏捺钵种檀身上，当然背靠大树好乘凉的种檀也掏出不少家族老本，那三千精骑正是出自种家铁骑，一口气派遣给了种檀半数，连大将军种神通麾下也不过三千私骑，足可见种家对这位长房嫡子的器重，不过这也毫不奇怪，毕竟种檀是连女帝陛下都在朝堂上亲口称赞的后进之辈，遍观北莽官场二十年，这份殊荣，庙堂前辈里头大概就只有柳珪和董卓寥寥两人了。

种檀骑在一匹昵称为“美人”的汗血宝马之上，本该志得意满的年轻武将眼神阴沉，望向山口远处，身边一名心腹千夫长好奇道：“少主，八十多骑马栏子都撒出去了，而且都是自家儿郎，出不了错，我估摸着到达那流州凤翔军镇之前，都不会有战事发生，少主在担心什么？”

种檀耳畔响着大军中的熟悉马蹄声和些许驼铃声，皱眉道：“太平静了。”

出身种家的千夫长伸手挠了挠那颗大光头，咧嘴笑道：“少主这趟跑去烂陀山本来就出人意料，北凉边军来不及反应也正常。就流州那点可怜巴巴的骑军，光是应付黄宋濮的兵马就够吃上一大壶的了，哪里顾得上咱们？”

种檀叹了口气，忧心忡忡道：“上次战事董卓都已经打下了凉州虎头城，流州也保持了均势，最终却输掉了整场战役，就是因为幽州输得太惨了。此次大战在拒北城以北，但是胜负关键却在流州啊。我怕就怕两次大战，都因为我种檀身处何处便输在何处……”

那名千夫长赶忙打断种檀的晦气言语，悻悻然道：“少主莫要乌鸦嘴！”

种檀自嘲一笑，然后眼神坚毅，沉声道：“时刻盯着前方马栏子的动静，传回谍报稍有异样凝滞，我们先锋三千骑就进入战时准备，以最快速度冲出密云山口，务必保证身后六千骑能够在平坦地带铺展阵型。”

这位夏捺钵之所以亲率三千种家铁骑开路，正是担心给人堵死在密云山口之内，身后那些来源杂乱的六千骑，未必能够成功挡住大股北凉骑军突如其来的冲击，甚至极有可能给敌军逼迫得出现海水倒灌之势，到时候密云山口内就会是一场一边倒的屠杀了，即便烂陀山僧兵就近在咫尺，对于战机胜负都是稍纵即逝的骑军之战而言，意义其实不大。从头到尾经历过葫芦口惨烈战事的种檀很清楚，纸面上的兵力优劣，都是虚的，不但凉莽战场的葫芦口证明了这一点，中原广陵道的那次西楚复国，谢西陲和寇江淮那两个年轻人，也用一场场匪夷所思的胜利证明了这一点。

虽说种檀事前与父亲种神通还有小叔种凉有过一场议事，认为流州险峻形势不允许北凉出动两万骑来堵截，而兵力一旦少于两万骑，那么种檀的一万骑军和即将动身赶赴战场的近万烂陀山僧兵，就在流州以西的任何战场上稳稳立于不败之地，但是种檀从来不觉得沙场上有什么必然之势，西京朝堂上那场君臣问答，女帝陛下当着满殿重臣的面对这位年轻人赞不绝口，种檀言语不多，自称“并无出众之处，用兵唯有谨慎”，这不仅仅是照顾柳珪董卓那些“败军之将”的颜面，更多是种檀调兵遣将的真实写照。

种檀自言自语道：“只要让我出了这密云山口，任你徐凤年在流州有翻云覆雨的手腕，也无关大局了。不过就算你有这份魄力赶来堵截，又当真能拦得住我？”

虽然临近出口处，尚有一段路程，前方马栏子最近一次传递回来的军情也不曾有异样，但是种檀突然眯起眼，下达了一份莫名其妙的军令，“三千先锋骑，换马！披甲！”

种檀一马当先，向前冲杀而去。

若是山口外没有北凉骑军守株待兔，那就当做一场演武好了。

————

兵法上向来有半渡而击一说，因时因地而异。

一名年轻儒雅的骑将抬起手臂，身后两镇六千骑骤然而停。

他抬头眺望约莫三里地外的密云山口，他身后六千人马都风尘仆仆，流露出疲惫神色，一人双骑，人马皆疲，照理说这种形势下的骑军，没有小半个钟头的休憩整顿，战力绝对恢复不到巅峰状态。一匹天底下最好的神驹，大概能够一天奔出三百里。所谓的六百里加急甚至是八百里加急，那都是用驿站轮番换马和驿马撞死人不计罪的巨大代价换来的，事实上决定一支骑军速度的真正关键，是骑军最次一等战马的体力，那些名垂青史的长途奔袭骑战，都建立在害马惨重的前提上，简单说来就是不断活活跑死脚力孱弱的承重副马，以此保证战马在战场上的体力和冲击力，否则一支两三次冲杀就精疲力尽的骑军，如何能够对敌军造成杀伤力？

这次奔袭西域，北凉都护府和流州刺史府的既定方略，都是要求他和另外一支骑军尽力联手堵截种檀万骑，进而迫使此人身后烂陀山僧兵越晚进入流州青苍主战场，所以归根结底，这场阻截战不求战果大小，不过是尽量为郁鸾刀部骑军的孤军深入和主力龙象军赢取时间，很好打，但也很不好打，保守的打法，就是不理睬烂陀山步卒僧兵，只需要跟种檀的开路骑军纠缠不休，如此一来，任务就算完成。可是在两支骑军并驾齐驱的途中，他提出了一个风险极大的想法，一个导致两支骑军都很不好打的激进方针，他本以为那个绰号曹矮冬瓜的年轻人会断然否决，会搬出“以大局为重”这个说法，但是那个还是第一次与他并肩作战的年轻北凉骑将，竟然二话不说就答应下来，不但如此，还主动担负起更为“送死”的任务，理由是他曹嵬麾下人马更多、而且他曹大将军行军打仗的本事也大些，这让他哭笑不得的同时，也有几分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他当年在广陵道，习惯了独力挑起所有担子，习惯了数万甚至十数万大军生死全部系于一身的沉重。

这场仗，还没打起来，就让他感到很陌生。

他谢西陲转头望向那些隶属于临瑶凤翔两座军镇的骑军，下意识伸手握住那柄前不久才到手的战刀，第六代徐刀。

许多事情许多细节，他也是真正到了西北进入边军之后才开始了解，比如手中战刀，原来凉刀开锋有两次的讲究，一次是在工坊磨刃，一次是在沙场杀人饮血，否则那把战刀，如果仅有前一次，那就称不得凉刀。

谢西陲笑了笑。

北凉寒苦，可穷讲究真多。

不过他喜欢，很喜欢。

他身后这六千骑，“来路”复杂，既有原先在两镇割据称王的强悍马贼出身，也有为了户籍而上阵搏杀的流州难民青壮，还有那个叫柴冬笛的妇人拉拢起来的西域流骑。

准确说来，跟他谢西陲一样，相对与北莽蛮子身经百战的北凉边军，都是雏儿，人是如此，新配发的腰间凉刀更是如此。

割下北莽蛮子的头颅为刀染血开锋，比起为那些水灵的胭脂郡婆姨破-瓜，一点不差！

这个说法很粗粝鄙俗，更不知最早是从谁嘴里传出。

虽说师从西楚曹长卿却出身于市井巷弄的谢西陲，自然还是很喜欢。

谢西陲的军令一条一条精准传达下去，将六千骑按照来源分作三部，以出身最正的两千五百骑两镇骑卒作为先锋，对出现在密云出口外的种檀部骑军展开冲锋，冲突敌阵，得利则全军齐进，未能得利，只要稳住阵脚，让北莽骑军无法成功在山口外铺展阵型，便小战既退，第二支流民千骑替补而冲，继而换做柴冬笛部两千骑军，更退迭进。他亲自率领五百龙象军精锐在旁压阵，一旦北莽骑军出现

破阵而出的迹象，谢西陲就会让那五百死士精骑，就算战死，也要用自己尸体堵住密云山口的出口处。

在和曹嵬万骑分道扬镳之后，后者已经将绝大部分凉弩和骑弓都转交给谢西陲这支骑军。

最好的情况当然是种檀部骑军精锐殿后，由寻常骑军率先冲出密云山口，但是谢西陲相信，那名靠着葫芦口足足卧弓、鸾鹤两城北凉边军尸体当上夏捺钵的年轻人，绝对不至于如此掉以轻心。

即便种檀真的如此名不副实，那么谢西陲更有自信在实打实的战场上，拿回那份己方先手失误错过的战功。

谢西陲几乎与山口内的种檀同时下令，然后说出如出一辙的言语，“换马！披甲！”

————

曹嵬一万骑在与谢西陲分开后，开始不计战马体力损伤地进行了一场快若奔雷的长途奔袭。

直接绕过了密云山口！

他要以密云山口西端的附近一处入口闯进，然后将自己身陷死地，沿着山口迅速东奔，最终处于种檀骑军和烂陀山僧兵之间，拼得就是谢西陲六千骑能够守住东大门口！能够等到他能够在种檀骑军的屁股上狠狠捅一刀！

所以曹嵬在与谢西陲分别的时候，半真半假玩笑了一句：姓谢的，我曹大将军那可是板上钉钉要成为老凉王徐骁那样的男人，结果这次等于是把脑袋拴在你谢西陲的裤腰带上了，千万别让我英年早逝啊！

谢西陲当时没有豪言壮语，只是点了点头。

谢西陲看到那个矮小武将疾驰而去的时候，背对自己，抬起手臂，伸出大拇指。

不知到底是什么曹嵬独有的意义，或又是什么北凉边军的古怪讲究。

万骑突进，其势大如山崩潮涌。

曹嵬嘴唇干裂，渗出些许血丝，却满脸笑意，怒吼道：“老子要让密云山口一役，成为不输于卢升象雪夜下庐州、褚禄山千骑开蜀的豪壮骑战！曹嵬可以死，唯独不能死得籍籍无名！”

————

密云山口虽然呈现出收束之势，如同女子纤腰，可毕竟仍然能够让二十余骑并排冲出。

先前谢西陲仅用眼力就可以看到数骑北莽马栏子奔回山口传递军情。

大战一触即发。

但是种檀部骑军的冲出要比预期更快，也更为迅猛。

以至于凤翔临瑶两镇骑军的当头五十骑几乎一个瞬间，就被蛮横冲散。

虽然在北凉轻弩骑弓已经齐射，箭矢如雨泼洒向出口，很快就射落二三十骑北莽蛮子，但是北莽骑军总体上势头不减。

谢西陲立即改变策略，第一时间就下令五百龙象军死士骑军扑杀而去。

敌我双方尸体都不够，远远不足以形成一条天然的拦马桩！

谢西陲停马在山口外半里地的地方，身边仅有数十骑亲卫扈从和六名传令骑卒。

他并非那种冲锋陷阵的猛将，当初亲临战场让离阳春秋老将阎震春全军覆没，谢西陲一样不曾上阵杀敌。

不是谢西陲没有那种一怒杀人的匹夫之勇，而是武力平平的他无比清楚，一个活着去准确发号施令的主将，才能够率军杀敌盈野。

谢西陲不但让那五百精骑赴死，甚至还下了一条军令，若是厮杀过后坠马而未死，请诸位尽力杀马于阵上！

谢西陲想起那一张张原本眼神坚毅的脸庞，在听到这条命令后，几乎人人眼中都有痛楚之色，最后又都默然策马而去。

五百龙象精骑奔火速赴战场后，

谢西陲面无表情地下令给稍稍撤退的两镇骑军展开半扇形阵型，一旦那五百骑出现溃退迹象，或是仅剩五十骑站在战场上的时候，就必须对密云山口进行不分敌我的攒射。

临瑶凤翔两镇骑军的副将欲言又止，咬牙领命。

然后谢西陲又让临瑶凤翔骑军在扇面弧顶处，让出一条可供二十骑并排向前冲锋的通道，让一千骑流民青壮列队准备就绪，集中军中所有枪矛配送给这些膂力出众的流民青壮骑卒。

并且临时挑出擅长骑射步射的六百人，单独成军，位于两镇骑军的那座扇面之前。

谢西陲坐在马背上，看着那处狭窄到不能再狭窄的战场，更是一座人马皆亡的奇怪战场。

他虽然看不清密云山口内的场景，但完全能够想象那里的密集铁甲，不断挤压拥簇在一起，如一片蝗群，如一窝蚁穴。

如果拂水房的谍报出现纰漏，烂陀山僧兵并不需要整顿收拢，就已经与种檀骑军汇集在一起。

如果曹嵬骑军的推进不够迅猛，或者是出现在战场上的时候已是强弩之末。

如果他谢西陲守不住这道口子。

只要有一个如果成真，那么流州战事才开始，就已经是糜烂不堪的境地了。

这一刻，谢西陲不知为何，想起了那个似乎总是言笑温和的年轻人，那个在凉州关外亲口对自己建议多走走多看看的年轻人。

谢西陲深呼吸一口气，用自己才能听到的嗓音自言自语道：“你为我大楚留下五百读书种子，谢西陲何惜以一死相报？”

从今天起，再无大楚将军谢西陲，只有北凉边军谢西陲。

------------

第三百三十二章 满架刀

北凉关外有那马蹄声，仿佛老雏之声，绵延不绝，已经响彻二十年。

关内有些读书声，好似雏凤清于老凤声。

这些读书声，来自一座座崭新书院。

凉州城内又新创白马书院，不同于之前青鹿洞书院皆位于山林胜地，这座书院建于凉州城闹市，刚刚从京城致仕还乡的理学宗师姚白峰担任首任院主，不但清凉山王府赐书六千卷，北凉王徐凤年更是亲自赐匾，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新任凉州刺史陆东疆、幽州刺史黄岩皆有私人赠书之举，一时间北凉达官显贵和豪阀士族纷纷跟随，无不以捐赠珍本给予白马书院为荣。

这让白马书院也完成一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就是在书院创建首日，藏书楼便达到万卷之多，因此书院藏书楼也以万卷命名。与此同时，姚白峰开创先河，在书院中增设圣贤堂，塑儒家张家圣人以及十哲三十六贤之像，同时姚白峰立碑撰文开宗明义，强调白马书院入学士子当以传道求仁为重，故而并不传授一般府学书院引以为立身之本的科举“制艺”之术，这与科举利禄之学显然背道而驰。除了姚白峰担任院主之外，享誉江南的龙虎山白莲先生白煜与旧任陵州刺史徐北枳同时出任副院主，青鹿洞书院山主黄裳等赶赴北凉扎根的中原大儒，也允诺会按时莅临白马书院讲学，甚至传言那位当年率领数千士子赴凉的王祭酒，也答应会与上阴学宫联系，保证每年都会从号称“天下读书种子出处”的上阴学宫，引荐一位稷上先生入凉授业，一年为期，年年不同。

如此一来，原本只接受八十人的白马书院便被踏破门槛，不得不破格招收两百余人年轻士子，北凉本地和外乡士子人数大致相当。本就是清流名士的凉州父母官陆东疆更是无比热络，将扶持白马书院作为上任之后的第一把火，对书院一切事宜大开方便之门，一副恨不得把书院讲堂当做刺史府邸的架势，三天两头就往白马书院跑，更从陆家名下划出六百亩良田以凉州官方名义赐予书院，这让原本对陆氏一族颇有怨言的北凉官场顿时刮目相看，就连原本与陆家关系趋于疏离的副经略使宋洞明，也再次私下宴请这位曾经以书法直达天听的陆擘窠。

初秋时分，凉州城内一驾马车缓缓驶向闹市，马车很普通，也无扈骑跟随，马夫倒是个不像马夫的中年男子，车帘子一直掀起一角，车厢内那人就那么安静望着着街上的画面，走马观花一般。

有些店铺换了招牌，有些摊子已经不见，有些酒楼还在卖那绿蚁酒，有些客栈子承父业了。

路经一间新开业大吉铺子的时候，马车缓缓停下，马夫安静等待主人的吩咐，不敢擅自开口，提醒那座书院众人正在耐心等待他的到来。

提着帘子一角的年轻人看着那间店面，记得以前每次鲜衣怒马返程的时候，都会去那里买一大油纸包的酱牛肉，他也正是在那里认识的呵呵姑娘，当时从未想过那间铺子的旧主人便是黄三甲。

那时候呵呵姑娘的那只古怪大猫，还活着。

记得当年也是在这附近，与东西姑娘久别重逢，也初次见到了那个一心想着要成佛烧出舍利子的南北小和尚，更有个烂陀山僧人非要他去西域，让他与那位日后在襄樊城门口惊为天人的白衣菩萨双修，那会儿他还觉得是她老牛吃嫩草来着，她太不要脸，他也太吃亏，所以没答应。后面有段时间只差没有悔青肠子捶足顿胸来着了，不过如今想起这桩事，也无非是一笑而过了。不知为何生出满头青丝的女菩萨，和当年游历江湖在水畔初见误以为是谪仙人的她，这些动人女子，等到真有近水楼台的机会，反而没了那份情爱心思，见时仍觉得好看，但却不必拥有，不见时更不会挂念。

他放下帘子，轻声道：“宋管事，去白马书院。”

宋管事，北凉清凉山王府大管家宋渔。在北凉道可谓独此一家，别无分号。

马车在白马书院门口停下，徐凤年走下马车的时候，突然问道：“这几年是不是闯入清凉山的刺客不多了？”

宋渔毕恭毕敬站在年轻藩王身边，微微躬身，平声静气道：“王爷，大概是那帮愚不可及的江湖草莽终于开窍了，今年的清凉山，还不曾有过一次刺杀，太平得很，府上很多人都有些不习惯了。”

徐凤年笑道：“的确少了很多钓鱼的乐趣，对了，似乎抛头露面的游侠儿也少了很多？”

宋渔轻声笑道：“如今江湖高手想要在王爷眼前抖搂本事，也太为难他们了些。”

白马书院这边并无兴师动众的迎接阵仗，徐凤年站在街边，仰头看着白马书院的那块匾额，感慨道：“不曾想咱们凉州也能有书院开张的一天。”

宋渔说道：“都是王爷的功劳，天底下总不是人人都瞎了眼或是给猪油闷了心去，公道自在人心。”

徐凤年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宋渔你这些年拍马屁的功夫一点没落下啊，别人当面说好话，总是不如你返璞归真。”

徐凤年当了多少年世子殿下便贴身跟随多少年的宋渔笑脸灿烂，似乎想起了早年为世子殿下鞍前马后欺男霸女的荒唐时光。

宋渔溜须拍马的本事没减，最近几年的养气功夫则更是水涨船高，加上熟稔这位年轻藩王的脾性，对于白马书院的毫无动静，也没有什么不满，自然不会做出那种兴师问罪的无趣举动。何况他比谁都清楚身边这位北凉铁骑共主，这几年对读书人一直极为厚待，否则这座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白马书院也办不起来。离阳王朝有钱有势的藩王不多，却也不少，就像那位胆大包天的燕敕王赵炳，或是曾经如日中天的广陵王赵毅，谁能让那些饱学硕儒在辖境内聚集在一起传道授业？靖安道在朝堂上还有个青党，更是临近上阴学宫的中原腹地，不一样没能办出一座拿得出手的书院？

宋渔不露痕迹地瞥了眼马车附近的情景，其实除了他们这辆，还有四五辆马车，一样不显权贵遮奢人的风貌，宋渔知道今日除了王爷大驾光临，其实还有六七位将军同时莅临书院，不是什么巧合，而是白马书院在副院主徐北枳的提议下，每隔一段时间都会邀请武将为读书人说沙场事，莫说这在别处书院是从无有过的事情，恐怕在那座天下书院的老祖宗，上阴学宫，也从未有过这般咄咄怪事。读书人眼中的一介莽夫，还能为读书人说道理不成？这些马车虽然貌不惊人，可是那些马匹无一不是体型饱满的名贵良驹，准确说来，放在北凉边军中，非甲即乙，因为本就是出自北凉纤离、天井两处牧场，只不过走了特殊渠道流入关内而没有供给边军而已，对于这种事，老凉王徐骁也好，宋渔身边这位新凉王也罢，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绝不追究。

那些上了年纪的老将军，一个个戎马生涯了大半辈子，解甲归田之后，家中拥有十数匹好马，有何不妥？

据说今日携手造访白马书院的北凉功勋老人，便有前不久重返边军却暂时没有实际掌权的尉铁山、刘元季两位老资历副帅。

七八位无一不被春秋硝烟熏过的将军，都是徐北枳盛情邀请到白马书院的第一拨老行伍。

还真别说，现在的北凉官场，尤其是文官，恐怕也就只有徐北枳陈锡亮两位年轻官员，才能请得动这些老家伙，哪怕经略使李功德都做不到，名义上的副经略使、事实上的北凉文官领袖宋洞明也做不

到，身为“皇亲国戚”的凉州刺史陆东疆更做不到。

因为若是说句诛心之言，其实当今北凉文武，唯有这两个年轻人才是真正的从龙之臣。

铁浮屠主将宁峨眉、幽州将军皇甫枰、步军副帅顾大祖之流，比这两位，仍是要差上一筹。

白马书院的主心骨，其实不是离阳文坛宗师姚白峰，而是从陵州刺史位置上功成身退的徐北枳。

宋渔作为曾经的梧桐院管事，如今更是整个清凉山的大管家，当然是这位年轻藩王当之无愧的体己人，最重要的是宋渔年纪还不算大，四十出头的的岁数，如果不出意外，以后不说没有机会做那北凉徐家的三朝元老，分量轻重，可想而知，这跟这个男人有没有官身穿不穿黄紫公服没有任何关系。宰相门房尚且三品官，何况是一座藩王府邸的头号管家？所以宋渔很知足，更感恩徐家父子。

宋渔稍稍放缓脚步，跟随徐凤年一起走向白马书院。

白马书院大门匆匆走出一位年纪轻轻的青衫士子，四处张望，看到徐凤年和宋渔后微微发愣，他是新近就读于书院的一位淮南外乡士子，还不是当年跟随王祭酒一同毅然赴凉的一员，祖辈与姚白峰是同窗，曾经一同拜师于上洛郡的正缘先生，因为这份香火，他爷爷在听说姚白峰主持白马书院重新讲学后，就让这位嫡长孙赶来凉州，因为性格敦厚温和，家学深厚，上了年纪的姚白峰就让这个年轻人帮忙一些迎来送往的琐事，今天那帮北凉军界大佬的隆重登门，多是他带人领入书院。白马书院也是临时得到清凉山那边的消息，说是王爷要来，这在年轻士子看来自然是天大的事情，只不过姚白峰和徐北枳两位先生的态度都让他有些摸不着头脑，不咸不淡，只说让他见到人以后带路就行，可年轻士子难免犯难，他又认不得那位年轻藩王，不过很快释然，想必一位权柄滔天的离阳藩王出门，肯定会阵仗惊人。说实话，他对那位充满传奇色彩的年轻藩王，十分好奇，也有几分仰慕，中原盛传“南宋北徐”一说，将西楚宋玉树的华彩文章和北凉徐凤年的风姿仪态，并称当世双绝，颇有当年春秋中“南谢北李”的韵味。

年轻士子望向那名仅有一名扈从的白袍佩刀男子，直觉告诉他眼前男子极有可能就是徐凤年，可是如此轻车简从，又怎会是那位成功搅动天下大势的北凉铁骑之主？

徐凤年登上台阶，看到门口摆放有一只简陋木架，横栏上系有一串精致玉钩，用以悬挂刀剑。

徐凤年曾经在青鹿洞书院创建初期，跟山主黄裳允诺以后无论是哪一位北凉武夫，无论官衔高低，想要进入北凉书院，一律要摘下佩刀。

此时木架上便挂有七柄北凉刀。

木架玉钩悬战刀。

徐凤年走在木架之前，看着那一柄柄战刀，大多老旧，竟无一柄是最新的徐六刀，其中一柄刀鞘磨损严重的战刀，甚至是也许能够称为孤品的初代徐家刀！

要知道即便是在清凉山，也没有一柄初代徐刀了，即便徐骁生前曾经派人在中原地带重金收购此类战刀，依然没有结果，因为初代徐刀一来铸造不多，总计不过七千把，二来当时条件恶劣，铸造工艺十分粗陋，导致战刀并不优良，在战场上损毁极多，经不起几场仗，而徐骁当时带兵四处征战，打了很多苦战败仗，比丧家犬还不如，说实话当时哪里顾得上记得要留存几把刀作为纪念？人能不能活下去都不知道，过惯了以战养战的生活，至于佩刀是不是自己铸造，真无所谓，要知道那时候打仗，就连徐骁自己都做过在战场上直接扒下敌人甲胄披挂在身的勾当。

徐骁生前，只喜欢跟徐凤年吹嘘他的丰功伟绩，说他打了多少了不得的胜仗，打败过多少春秋八国里声名赫赫的名将。

却从不跟徐凤年说自己在那些岁月里吃了多少苦头，一句也不曾提过。

很多事情，是徐凤年很久以后，跟褚禄山、袁左宗这些人的闲谈里听到。

有些时候，徐凤年也会想，如果以后自己有了孩子，也有机会等到他们慢慢长大，大概跟徐骁一样，只会跟他们说，爹这辈子打败过一位位武道大宗师，而不会跟他们说那些生死一线的厮杀里，受了多少伤，流了多少血。

世间父子，大抵如此。

不曾亲为人父，不知我父之艰苦。

徐凤年在缓缓摘下腰间佩刀的时候，转头望向宋渔笑问道：“宋管事，你家那双刚刚满十岁的双胞胎，会不会厌烦你的絮叨？”

冷不丁听到这么个问题，机巧伶俐至极的宋渔仍是有些措手不及，不过很快会心笑道：“自然会的，每次跟那俩孩子说他们爹见识过多少大人物，总会被嗤之以鼻，恨不得捂上耳朵，倒是跟他们说起王爷的种种壮举，孩子哪怕听过太多遍也觉得津津有味。”

徐凤年在清凉山见过几次那对粉雕玉琢的姐弟，不同于已经及冠为官的长兄和出嫁陵州的二姐，性情跳脱，调皮得很，喜欢在山上山下疯跑，听说如今跟陈锡亮从江南道带来的那个小姐姐、呼延大观的女儿还有于新郎留在王府的小绿袍儿，关系都不错，经常一起玩耍嬉戏，有次徐凤年在清晨独自走在湖心长堤上，一帮孩子鬼鬼祟祟蹲在湖边，用他们自制的粗糙鱼竿在钓鲤鱼，小木盆里已经拥挤着四五条肥腴锦鲤。结果被他撞了个正着，故意远远咳嗽一声，宋渔的幼子立即就掀翻木盆，让所有人把鱼竿往湖里一丢，然后一溜烟跑路了。哭笑不得的徐凤年只好帮着这群捣蛋鬼从湖中收回鱼竿和木盆，留在原地。

听潮湖的锦鲤来历不俗，来自辽东一座巍峨大山顶部的天然大池，这种天池鲤在练气士眼中不是俗物，天生金鳞，身负人间气运。听潮湖的锦鲤号称一尾十金，这些年一直是北凉文官梦寐以求的珍稀玩意儿，早年跟随徐骁的武将都是大老粗，对这些附庸风雅的东西不感兴趣，当时尚未叛出北凉前往太安城的严杰溪之流，又不屑讨要，只有李功德当年厚着脸皮跟徐骁求了几条，徐骁大手一挥，说自己抓去，能抓起多少就都拎回家去，当时已经官居丰州都督高位的李功德还真就亲自跑去抓了，最后抓了七八条回去养在自家池塘，据说已经有一塘百鲤的气象，当然，徐凤年和李翰林都心知肚明，李功德每次对着池塘笑得合不拢嘴，不是有心底多喜欢那些天生异象的锦鲤，而是那些鲤鱼，都是活银子啊！

那名年轻士子听到这场对话后，震惊不已，他不敢相信眼前年轻人果真就是那位北凉王，正是那个率领北凉铁骑挡住北莽百万大军的人。

徐凤年摘下腰间凉刀后，轻轻挂在架子上的左侧最边缘一只玉钩上。

不知道是不是巧合，如此一来，徐家六代战刀，都凑齐了。

年轻士子有些惶恐，赶紧作揖道：“风塘郡戴远杰，参见王爷。”

徐凤年讶异道：“蓟州风塘郡？蕉庵先生是你何人？你可是戴家远字辈子孙？”

戴远杰更是惊讶，没料到堂堂藩王会听说他的爷爷，他们戴家曾是旧北汉世代簪缨的豪门，近三百年来家族子孙便以“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八字排辈，到了戴远杰这一代，刚好轮到远字，只不过戴家与许多春秋豪门一样，随着成王败寇的那场“不义”战事落幕，戴家就此沉沦，家族子弟恪守蕉庵先生订立下来的规矩，学而不仕。戴家的藏书楼“八百铁剑楼”曾是春秋中的六大书楼之一，尤其珍藏有奉版善本百余种，精刻本、抄本校本更是不计其数，旧北汉被徐骁带兵灭国后，原本一向不介意外人登楼的戴家藏书楼便不再对外开放，便是家族子弟也不可轻易登楼看书。

这位家学渊源的年轻士子抬头正色道：“正是家祖！”

徐凤年脸色有些尴尬，“听潮阁的奉版孤本珍本，有半数都是早年我们徐家从你们八百铁剑楼勒索来的，你这趟如果来北凉是讨要那些书籍，我回头让人整理一番，尽量原数奉还。”

戴远杰第一次听到这桩秘闻，爷爷从未对他提及此事，一时间比徐凤年还尴尬。

他一介文弱书生，能有几个胆子来北凉跟这位西北藩王秋后算账？

徐凤年微笑道：“书摆在听潮阁那里也是吃灰尘，还不如还给你们戴家，但是事先说好，书可以还，但前提是你们戴家书楼不可敝帚自珍，需要对别姓子弟和外乡士子开放。这件事情，你可以先跟蕉庵先生商量一下。当然，这是个不情之请，蕉庵先生未必会答应，但不会影响你在白马书院的求学，你戴远杰放宽心便是。实在不行的话，我就把那些奉版书籍以你戴家的名义赠送给白马书院，你也可以在家书里与蕉庵先生明言此事。”

戴远杰一番权衡之后，如释重负，再次作揖，心悦诚服道：“王爷海量！”

徐凤年哑然失笑，有些到嘴边的话还是被他忍住了，其实当年徐骁是靠着刀子“借”来的书，如今无非是因为他徐家的数十万柄凉刀还在，还书一事才会变得“海量”，其实这件事归根结底，徐家不占理。只不过徐凤年也不想跟一名戴家后人说这些。

再好的书，无人翻阅的话，看上去很值钱，其实也最不值钱。

但是徐凤年也从呵呵姑娘那里听说许多黄龙士的怪话，这位黄三甲说过以后的读书人，读书一事太过轻松，对先贤心血，反而不重视了，所以才会有“古人已把道理说尽”的无奈感叹。

徐凤年跟着年轻士子走入白马书院。

年轻士子没来由回望一眼，那座木架。

春秋之后。

徐家六刀。

列阵于此。

------------

第三百三十三章 秋天的阳光里

白马书院遵循中开讲堂左右斋舍的旧制而建，三百求学士子就住在那东西六十间斋舍之内，常年待在书院授业的先生暂时只有十九人，姚白峰徐北枳都在此列，而副院主白煜仍然需要主持清凉山那边的官邸事务，但是书院接下来打算在今年秋冬邀请的临时讲学先生，多达二十余人，一大串名字，足可谓阵容壮观，有青鹿洞书院山主黄裳，有推崇法家的新任幽州刺史宋岩，被姚白峰誉为“三个刺史之才”的黄楠郡大儒王熙桦，曾经与徐渭熊、许煌等人一起在上阴学宫韩谷子门下求学的大师兄常遂，据说还有如今正在上阴学宫担任稷上先生的音律大家鱼幼薇。

徐凤年跟随戴远杰缓步其中，最终在藏书楼前的空地停步，姚白峰与刘元季尉铁山这些功勋老将围坐在一起晒太阳，而徐北枳则领着一帮书院年轻士子在晒书。

从京城国子监祭酒位置上退下来的姚白峰看上去精神矍铄，并非像离阳朝廷传闻那般老朽不堪因病辞官，其实连徐凤年也不清楚为何姚白峰为何会主动离开太安城，又为何不是在京城那边颐养天年，而是重返北凉，要知道姚氏家学被誉为可与整座上阴学宫相抗衡，虽然有夸大之嫌，但无人质疑姚白峰本人在离阳文坛士林的崇高声望，事实上这几年的太安城，姚白峰几乎是唯一一个愿意在朝堂上为北凉军政说几句公道话的清流文臣，徐凤年相信如果不是如此“忤逆”赵家皇帝，以姚白峰的呼声和学识，早就得以跻身离阳中枢，与桓温赵右龄殷茂春之流并肩而立，而不是待在空有清誉却无实权的国子监，何况在姚白峰紧随严杰溪之后进京为官后，许多姚氏子弟都顺势出仕，姚白峰此时选择入住北凉白马书院，就连徐凤年都替老人感到有些担心，以至于之前和宋洞明在清凉山议事，徐凤年提出是否可以仅让姚白峰担任讲学先生而不当这个院主，以此来帮助老人尽量减少在离阳庙堂那边的风言风语，作为昔年元本溪选中的储相，深谙离阳官场水深水浅的副经略使宋洞明也支持此事，可最后姚白峰仍是婉言拒绝，有“年纪不小，官瘾极大，宁为鸡头，不做凤尾”十六字戏言，执意要求亲自做书院的一把手，清凉山或者说是徐凤年实在拗不过这位德高望重的年迈读书人，只好让姚白峰执掌白马书院。

看到徐凤年的到来，刘元季尉铁山这两位早年的北凉边军副帅，没敢倚老卖老，立即起身相迎，尤其是家族子弟横行乡里却不自知的刘元季，显得有些心虚，徐凤年世袭罔替前夕，曾经在那场关外演武的时候，刘元季被旧日同僚的林斗房指着鼻子骂得狗血淋头，气得七窍生烟的刘元季赶回府邸，第一件事就是把那些个在自己跟前个个恭谨的不肖子孙全部喊到祠堂，以不怕错杀只怕错过的姿态，把家里上上下下二十几个姓刘的后辈，让他们跪在地上，亲自用皮鞭一人狠狠抽了一百鞭，当场就有七八人给抽晕过去，鲜血淋漓，祠堂外的刘府妇人们一个个吓得连哭都不敢出声，当天府上七名管事被打死三人，刘氏年轻子弟的伴读全部卷铺盖滚蛋，从那以后，刘府家风为之一肃，刘元季更是闭门谢客，直到左骑军统领何仲忽捎话给他，说要他们这帮老头子重回边军效力，刘元季这才扭扭捏捏露面见人，否则估计老将这辈子都不打算跟昔年袍泽们打交道了。

北凉这些经历过春秋战事的武将功高勋大，桀骜难驯，不服约束，自然都是事实。

但是有一点与离阳许多“开国”功臣不一样，那就是对于徐家或者说徐骁，怀有一种难以言喻且根深蒂固的浓重情结，如果说阎震春杨慎杏马禄琅这些离阳大将军，是帮着老皇帝打下了赵室江山，那么燕文鸾尉铁山刘元季这些悍将，是跟着徐骁打下了徐家江山。一字之差，天壤之别。很简单，徐骁跟他们一起同甘共苦，一起上阵厮杀，既有那种“君臣之谊'，更有你我换命的袍泽之义。庙堂之上，晦涩难明，最难见真心，沙场之上，生死刹那，最易见秉性。

在声名狼藉的徐凤年世袭罔替北凉王前后，暗流涌动，原骑军主帅钟洪武被杀，在北凉道私下被称为不是什么杀鸡儆猴，而是杀虎儆狼，由此可见北凉风气之剽悍，徐凤年以世子身份领衔陵州将军的时候，哪怕徐骁还在世，把持陵州官场的将种门户不一样还是闹出了那场风波？

徐凤年跟众人打招呼后，看到莲子营老卒林斗房，恍然大悟，那柄徐家初代战刀肯定是这位独臂老人的珍藏，记得早年徐骁惺惺念念了很多次，说如果当今天下真还存有初代徐刀的话，多半就是当年亲自赠送给林斗房，当做两家娃娃亲定亲信物的那一把了，只不过后来林斗房膝下并无子女，这位莲子营第一位主将在心灰意冷后也在北凉销声匿迹，那桩亲事只好作罢。如今的白羽轻骑主将袁南亭便出身莲子营，那次六百老卒为世子殿下入京送行，林斗房袁南亭，还有现任右骑军统帅的锦鹧鸪周康都曾出现。

戴远杰给徐凤年宋渔搬来两条椅子，徐凤年接过椅子后，没有名正言顺地挤占姚白峰那个中间主位，只是随意放在林斗房旁边落座。至于清凉山大管家宋渔，更是干脆没有接过椅子，笑着摇头拒绝了，屏气凝神站在远处。

姚白峰将这一切尽收眼底，微微一笑，然后脸色转为凝重，开门见山问道：“王爷，敢问广陵道春雪楼变故，清凉山可有插手？”

初秋的日头和煦暖人，但是在姚白峰抛出这个问题后，即便是林斗房尉铁山这些老将也感到一股心悸，原本意态闲适的坐姿都瞬间变成正襟危坐。

徐凤年脸色如常，轻轻摇头笑道：“我倒是想有点关系来着，可惜没有。”

姚白峰凝视着这位年轻藩王略显狭长的眼眸，久久无语，似乎没有抓到预料之中的端倪，老人叹息一声，自言自语道：“乱世之象啊，才过了短短二十余年太平世道，怎么就沦为这般光景了？”

徐凤年脸色依旧恬淡，微笑问道：“姚先生是觉得为何这天下除了凉莽边境狼烟四起，怎么就连中原也要兵荒马乱了吗？”

姚白峰愕然，随即苦笑道：“王爷无需如此挖苦，老夫扪心自问，从未觉得为了中原安稳，北凉将士就应该战死边关。”

徐凤年思索片刻，缓缓道：“今日中原乱象，朝廷难辞其咎，离阳削藩和抑制地方武将势力两事，大方向是对的，但是落在实处的具体手腕，太过酷厉了，比如阎震春杨慎杏这拨手握兵权的老人，心向赵室毋庸置疑，还有那淮南王赵英其实也根本不用战死沙场，恰恰相反，这些人正是离阳的元气所在，让其老死病榻，虽然拖泥带水，但远比用一场处心积虑的广陵道战事，来干脆利落地死人夺权，也许要好得多，还有，离阳文武百官，谁都不是傻子，如果说给我爹恶谥，还在承受范围，那么老首辅张巨鹿的晚节不保，尤为寒心。当今天子不能说是昏君，原本应该被称为中兴之君才是，种种举措，例如增设馆阁，破格美谥阎震春等等，也算大慰庙堂文武之心，只可惜有些事情，身为臣子的张巨鹿做得好，作为君主的赵篆未必就能做好，最少他的时间就不够。”

徐凤年心平气和道：“现在的中原乱象，乱在何处？乱在人心罢了，淮南王赵英怀怨而死，胶东王赵睢郁郁而退，靖安王赵珣战战兢兢取媚太安城，广陵王赵毅自污名声而求世袭罔替，那么燕敕王赵炳的起兵北上，也就在情理之中。离阳武将，不说阎杨那些老人，年轻一辈中，卢升象，蔡楠，唐铁霜等等，相信这些人一样都会有一些难言隐痛。如果张巨鹿没有死，哪怕已经离开庙堂退居江湖之远，又甚至只要不是身败名裂的下场，今日中原绝对乱不起来。”

姚白峰面有痛苦之色，颤声道：“不管如何，百姓何其无辜！”

尉铁山微微摇头，刘元季翻了个白眼，这些从死人堆里活下来的北凉老将，大多都对这种书生意气有些嗤之以鼻。

徐凤年平淡道：“自大秦立国起，八百年以来，分分合合，战火不断，哪个朝代的百姓不是无辜？而且先生‘不管如何’这四个字，太过轻描淡写了，那皇帝赵篆哪怕有千百借口理由，但只要他还坐在龙椅上，这场祸事就得由他来负担。就像我徐凤年挡住了北莽马蹄，没有任由他们长驱直入中原，朝廷不念好，我根本不在意，如果挡不住，第二场凉莽大战输了，以后青史骂名也好，当世的中原百姓戳着我的脊梁骨骂也罢，我一样还是不会在乎。”

蹲在不远处翻书晒书的徐北枳转头重重咳嗽一声，没好气道：“这些大话屁话晦气话，少说两句，你北凉王不在乎我徐北枳还在乎呢！还有啊，姚先生是咱们白马书院的院主，你给我客气些！”

徐凤年无言以对，有些吃瘪。

姚白峰哈哈大笑，开怀说道：“无妨无妨，王爷今日肯说这些不讨喜的言语，我这个脖子都埋在黄土里的老头子，很高兴，真的很高兴！”

刘元季嘿嘿笑道：“那是当然！咱们王爷是地地道道的北凉老爷们，是实在人，从来不说离阳朝廷那边狗屁倒灶的官腔！”

林斗房笑骂道：“王爷祖籍辽东锦州！何况也不是出生在北凉！你刘老三这辈子拍马屁无数，就没一次上得了台面。”

刘元季天不怕地不怕，对大将军徐骁也是敬而不畏，唯独畏惧林斗房这个一起出生入死的老兄弟，否则当初到头来整个北凉就只有林斗房赏给了刘元季几记老拳，如果不是尉铁山等人拼命拦着，估计刘元季还要被踹上无数脚。

尉铁山欲言又止。

徐凤年眼尖，温和说道：“尉老将军有话直说。”

尉铁山一咬牙，沉声问道：“王爷，咱们北凉当真要依靠那些年轻人？把三十万铁骑和北凉存亡都交付流州战事？”

这次轮到姚白峰咳嗽一声，偷偷丢给了徐北枳一个眼神。

毕竟附近那些晒书的书院士子鱼龙混杂，涉及边关大事，不得不小心行事谨慎对待。

徐凤年摆摆手，笑道：“没事，现在在这里说这个，已经不会泄露军务了。”

徐凤年正视尉铁山，“谢西陲在前往流州之前，曾经私下问过我一个问题，是希望北凉三十万铁骑人人轰轰烈烈战死关外，然后问心无愧地带着遗憾，等待北凉四州沦陷的结局？还是赌上一把，有可能会背负千秋骂名，被骂做一位不懂兵事却贪功冒进的守边藩王，被后世史家认为是个纸上谈兵的典型，去为北凉搏得一线生机？”

一干老将都陷入沉思。

林斗房第一个回过神，脸色凝重道：“王爷这么说，我今天就算没白来一趟，回头喝两斤绿蚁酒，原本那一肚子脏话骂话就先放着，要是万一打输了，到时候去清凉山的碑林指着那块墓碑，捡起来肚子里的东西再骂。”

刘元季悻悻然道：“林斗房，这也骂王爷啊？”

林斗房恶狠狠道：“既然当了北凉王，何况手上还有世间战力最强的精兵，那么打大胜仗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当年大将军连大半座中原都打下来了，现在王爷凭啥挡不住北莽蛮子？”

姚白峰一脸匪夷所思，天底下还有这样的道理？

徐北枳幸灾乐祸道：“林老将军这话厚道。”

性情最是平和的尉铁山忙不迭打圆场道：“老林啊，这还没喝酒呢，咋就说起酒话来了。王爷，别跟这头犟牛一般见识，老林这人刀子嘴豆腐心，其实咱们这帮老家伙里头，不当着王爷面的时候，就他最护着王爷。”

被揭穿底细的林斗房横眉瞪眼。

徐凤年笑眯起眼，满脸真诚笑意，打趣道：“尉老将军，我心里有数，林老将军毕竟差点做了我的老丈人嘛，不向着我才怪。”

刘元季大煞风景道：“王爷这么俊，再看看林老头这副磕碜模样，就算真有闺女，也绝对配不上王爷啊。”

戎马生涯中早已习惯了对刘元季拳打脚踢的林斗房，差点就要一脚踹向这个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的刘老三，只不过年轻藩王和姚白峰都在场，这才好不容易忍住。

徐凤年突然轻声道：“姚先生，我有个提议，白马书院能否安排一些士子定期去往凉州城内外的村野私塾，为那些出身贫寒的蒙童讲学，授业内容不用太细致，粗浅即可，一来不用耽搁士子在书院的学业，二来那些孩子也听不懂高深内容。因为我希望我们北凉未来的读书种子，能够越早了解中原的风土人情，希望他们知道在寒苦的北凉家乡以外，大千世界无奇不有，让他们生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志向，所以书院士子们大可以随意讲学，哪怕是随口与孩子们说些中原当地的吃食菜肴也好。”

徐凤年沉默片刻，试探性说道：“可能此事的确有些大材小用，如果书院士子实在无人愿意去做，我可以拿出听潮阁藏书作为外出讲学的酬劳。”

此话一出，姚白峰怔怔出神，半响无言语。

藏书楼前的空地上，秋天的阳光里，那些帮忙晒书的年轻士子也许听不清楚那边的言谈内容，但人人都可看到那一幕。

一个年迈的读书人心安理得地坐在主位。

一位位杀人如麻的北凉功勋武将坐在左右。

一位手握三十万铁骑兵权的藩王，更是安安静静坐在那边缘。

然后，年轻人们又看到一幕。

那位桃李遍天下的理学宗师缓缓站起身，对那位年轻藩王毕恭毕敬作揖，低头时热泪盈眶，颤声道：“我姚白峰，我白马书院，为北凉所有读书人，拜见北凉王！”

------------

第三百三十四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上）

今日太安城养神殿在启用以来，迎来一场人数最多的小朝会。

中书令齐阳龙，中书省侍郎赵右龄，门下省左仆射桓温，左散骑常侍陈望，吏部尚书殷茂春，兵部尚书兼征南大将军吴重轩，武英殿大学士温守仁，洞渊阁大学士严杰溪，常山郡王赵阳，燕国公高适之，淮阳侯宋道宁，兵部侍郎唐铁霜，礼部侍郎晋兰亭等人，这些手持朝柄的京官都是这间屋子的熟面孔。

而调入京城领平南将军衔的原青州将军洪灵枢，现任两淮道节度使蔡楠、经略使韩林，一同前往蓟州负责北部边防军务的卢升象和许拱等人，则是相对陌生的面孔。

济济一堂，文武璀璨。

那位离阳年轻皇帝赵篆在退朝后换上了一身便服，出自江南织造局，连经断纬，工艺极佳，虽然不比朝服吉服那般煌煌威严，可自有几分江南独有韵味。

中原乱象横生，燕敕王赵炳起兵造反，离开南疆辖境的十数万精锐势如破竹，连过四州之地，所向披靡，几乎毫无阻滞地北渡广陵江，在旧西楚京城与离阳朝廷南北对峙，春雪楼变故更是让朝廷原本在广陵道的缜密收官付诸东流，不但广陵道名义上的两位文武领袖官员沦为阶下囚，更重要的是一大群离阳功勋武将和西楚姜室降臣都被控制起来，这直接导致赵炳几乎兵不血刃地全盘接管了广陵道，吴重轩卢升象阎震春这拨名将辛辛苦苦打下来的大好形势，为他人作嫁衣裳，广陵道重新糜烂不堪，甚至可以说一夜之间，燕敕王赵炳便几乎是坐拥半壁江山。

只不过年轻皇帝在武英殿早朝也好，现在的养神殿小朝会也罢，并无离阳官场想象中的气急败坏，非但气定神闲，甚至竭力掩饰之下，依旧流露出几分跃跃欲试的模样，显然这位年纪轻轻的文人皇帝，骨子里到底还是流淌着赵室历代君主的英武血液。此时赵家天子手里有一份出自反贼的昭告天下书，内容大逆不道，历数他这位离阳新君登基后的种种失德罪状，任人唯亲、奖罚不公、重用佞臣、倾轧赵室在内，总计十桩大罪，年轻皇帝轻轻放下诏书，抬起头微笑道：“据说这份东西是那位宋阀嫡长孙的手笔？”

北徐南宋，南宋即宋阀子弟宋玉树，文采斐然，哪怕在太安城官场也早有耳闻。

曾经亲口称赞过宋玉树的坦坦翁，瞥了眼养神殿内那块“中正平和”匾额，然后开口笑道：“这小子落在赵炳那种匹夫手里，也就只能写这种充满戾气的文章了，可惜了一块璞玉，若是在我离阳翰林院或是新设六座馆阁任职，定能写出流芳百世的篇章，既能经世济民功在本朝，又能在文坛稳居一席之地，绝不至于如此蒙尘，跑去做个货真价实的刀笔吏。”

年轻皇帝点了点头，“是有些可惜，前不久朕还答应严侍值，一定要为他引荐这棵生于江南士林的宋家玉树，估计要拖上一拖了。”

天子嘴里的严侍值，屋内诸公心知肚明，当然是那位翰林院新贵严池集，如今翰林院在尚书省六部新近建造六所值房，大小黄门郎分班入值，以防被视为身处储相之地的这些离阳最清贵官员，流于清谈，而严池集暂时统领六房事务，虽无本官头衔，但是进阶之路已经十分明显，比起在官场上先行一步进入六部衙门任职的一甲三名，李吉甫、高亭树、吴从先三人，严池集已经有些后发制人的迹象。而年轻天子的只言片语，又透露出太多值得咀嚼的东西，除了明面上表现出来对小舅子严池集毫不遮掩的亲昵，广陵道宋家的命运似乎也在此刻被敲定了，既然只是“拖上一拖”，那么先投靠姜室余孽又依附叛乱藩王的宋家，由于拥有宋玉树这位简在帝心的年轻俊彦，在平叛之后，依旧能够逃过一劫，在离阳官场的上升通道并不会就此阻塞断绝，相信今日小朝会过后，远在千里之外的宋家一定可以很快听闻这番起于宫廷的雷雨声，多半会因此如释重负。

年轻皇帝望向位置靠后的兵部侍郎唐铁霜，温和问道：“唐铁霜，大柱国何时从辽东动身入京，兵部可有确切消息？”

唐铁霜带着几分惶恐不安，小心翼翼回答道：“微臣只知大柱国回复兵部两辽边事紧急，北莽东线主帅王遂近期动静颇大，蠢蠢欲动，似有大动兵戈之心，大柱国必须布置妥当方可启程。”

年轻皇帝嗯了一声，安慰道：“命兵部高亭树拟文，告知大柱国不用匆忙南下，两辽边务向来是我朝头等大事，不可因小失大。”

唐铁霜沉声领命，心思反而愈发沉重。皇帝陛下越是和颜悦色，他这个脑门上贴着顾党两个大字的兵部侍郎，越是心里没底。

如今太安城官场流传一个说法，叫做“顾剑棠之后兵部无气运”，说的就是顾剑棠之后主持兵部衙门的大人物们，几乎就没有谁的仕途一帆风顺，尚书卢白颉先是平调广陵道，然后在春雪楼成了燕敕王的俘虏，侍郎许拱先是被“发配”辽东，名义上是替天子巡守北关，事实上无疑是被排斥在了京城官场尤其是朝堂中枢之外，卢升象当初以侍郎身份兼领南征主帅，结果从头到尾战功寥寥，如果不是后期“擅自出兵”才总算见过几眼硝烟，恐怕就要沦为天下人的笑柄。至于顾剑棠和卢白颉两位尚书之间的陈芝豹，封王就藩西蜀，原本还算恩宠无双，结果到头来莫名其妙跟着南疆赵炳一起造反，终究算不得什么好结果。

京城居不易，京官当不易，诚不欺我。

唐铁霜有意无意看了眼站在稍稍靠前位置上的蔡楠，百感交集，上次韦栋董工黄等顾大将军旧部进京，不欢而散，这次蔡楠进京干脆就没有拜访唐铁霜的意思，待在两淮道设在京城的面帘子驿站深居简出。

年轻皇帝转头笑望向礼部尚书司马朴华，祥符三年礼部在尚书省抬阶至与吏兵两部持平，要高出刑户工三部，司马朴华自然而然享受到了卢道林、元虢两位前尚书的许多妙处，当今天子被中原看做文人皇帝并非无的放矢，虽然未必轻视武臣，但重视文官显而易见，翰林院的迁址和礼部衙门的抬高都是明证。年轻皇帝看着这位礼部大员，语重心长道：“明年开春就要举行会试，礼部责无旁贷，正副总裁官人选可有定论？此次春闱规模扩大不少，士子人数空前之多，司马尚书还需尽早给出一份详细章程，除了朕会亲自过目，礼部不妨把章程一并交予坦坦翁、殷尚书这些主持春闱多次的前辈。”

大概是离阳历任礼部尚书里最没有清望的老人诚惶诚恐道：“陛下，三年一届的春闱会试，事关我朝文脉绵延，微臣虽在礼部多年，却从无主持春闱的经验，况且微臣若论经验，自认远比不得坦坦翁与殷尚书熟稔春闱运作，论学识，更比不得中书令大人与温大学士，若论能力，也比不得陈少保严侍值这些风华正茂的年轻俊彦。陛下，微臣不知如何与礼部同僚选定正副总裁官，并非我离阳人才，而是恰如小屋门口悬挂一张大珠帘，琳琅满目，委实令人目不暇接，不知如何拣选啊，故而微臣斗胆肯定陛下亲自钦定春闱人选！”

坦坦翁听着身后礼部尚书大人的肺腑之言，忍不住扭头望去，伸出一根大拇指。

这个马屁，可是一下子吹捧了好些人。

司马朴华面对坦坦翁的手势，笑意微憨，眼神真诚，无懈可击。

年轻皇帝拢了拢袖口，微微笑道：“春闱人选一事，朕不画蛇添足，仍是由你们礼部裁定，实在头疼的话，司马尚书回去后多与中书令坦坦翁交流。不过在朕看来，此次会试主考官需要德高望重之外，具体负责分房阅卷的人选，倒是可以破格一次，未必讲究资历，礼部，翰林院，国子监，都可以分别拣选几个年轻人担任。”

满脸心悦诚服的司马朴华赶紧躬身道：“陛下英明！”

年轻皇帝偏转视线，好不容易才找到与这座小朝会略显格格不入的洪灵枢，毕竟是刚刚从地方上入京的官员，洪灵枢自身又是青党领袖之一，青党在永徽年间多有起伏，尤其是在上柱国陆费墀选择与北凉徐家联姻之后，陆家举族迁往西北，导致整个青州系京官人人自危，好在前不久“老侍郎”温太乙得以外任高升为靖安道经略使，这才稍稍人心安定，只不过洪灵枢初次入京，在卧虎藏龙的京城官场多有水土不服，也难免面容郁郁。年轻皇帝嗓音愈发柔和，缓缓道：“洪将军在太安城的宅子可曾修缮完毕？”

原本以为自己只是充当陪太子读书角色的洪灵枢受宠若惊道：“回禀陛下，兵部和户部吏一起帮忙安排的宅子极好，根本不用微臣稍作更改，随同入京的家眷都赞不绝口。皇恩浩荡，微臣感激涕零！”

年轻皇帝笑道：“这件事情上，唐侍郎是花了大心思的，洪将军要谢就谢他。”

洪灵枢闻言立即对身边的唐铁霜抱拳致谢，后者仅是抱拳还礼，并无客气言语。

洪灵枢心中自有一番深沉思量，他这次擢升入京成为平字头武将之一，得以手握实权，并非没有人眼红，因为离阳武臣尤其是京城官场的进身之阶，极为有限，就两条路子，一条是在兵部攀爬，务虚，一条是从京畿之地的都尉校尉做起，步步为营，前者相对简单迅捷，但是侍郎前后是个大瓶颈，后者讲求脚踏实地，速度缓慢，但是只要成为征平镇三字将军之一，前程就十拿九稳，只要熬得住，等到前头的大佬到了退位的岁数，就能顺势一步一步往上走，反而是如今的兵部侍郎还需要去地方上担任副节度使一职，最后各凭本事，去争夺兵部尚书那把交椅，两者各有优劣，但是像他洪灵枢这般直接从一州将军升任平字头将领，属于不太合理却合情的提拔，合情在于朝廷需要在数千中原士子奔赴北凉的形势之下，重用中原腹地的青党来安抚人心，出京的温太乙是如此，入京的洪灵枢也是如此。洪灵枢虽说是个地地道道的外来户，对兵部左侍郎唐铁霜的前景其实并不看好，一方面是吴重轩的横空出世，二来唐铁霜的派系色彩太过浓重，洪灵枢的青党身份有些时候能够成为庙堂平衡的官场助力，但是唐侍郎的顾党嫡系大将身份，意味着大柱国顾剑棠在世一日，唐铁霜在朝廷几乎就一日无法登顶。朝廷可以容忍一个总领两辽军政的大柱国，和一位手握辽东铁骑的唐将军同处关外屋檐下，却绝对不可能允许一位唐尚书与顾大将军里外呼应。

洪灵枢并不会因为唐铁霜对自己的宅子花了心思却秘而不宣，便因此感恩，但是皇帝陛下看似轻描淡写地公然揭开，就容不得洪灵枢不去好好思量一番。

年轻皇帝重新拿起那份诏书，脸色凝重起来，冷笑道：“赵炳贵为赵室宗藩，却要去做那乱臣贼子，朕容得下广陵道叛乱，容得下那些投靠西楚姜氏余孽的文武官员，容不下被战乱裹挟的广陵道百姓，唯独容不得这对赵炳赵铸父子！”

这位离阳君主停顿了一下，“吴重轩！”

身材魁梧毫无老态的吴重轩沉声道：“臣在！”

年轻皇帝面无表情道：“吴尚书为众位爱卿说一下广陵道形势。”

吴重轩不急不缓道：“如今逆贼赵炳总计十一万大军入驻广陵道江北地带，在随后半年之内，还会有最少四万南疆蛮夷青壮进入广陵江以北，反贼陈芝豹除去目前两万蜀军，接下来半年内亦有三万左右的蜀地步卒赶赴广陵道。加上原镇南将军宋笠、原蓟州将军袁庭山的两支兵马，以及新近吸纳的西楚叛军残余兵力，那么在祥符四年的春闱结束之时，叛军人数将会达到二十六万之多。而朝廷目前驻守广陵道的兵力仅有十二万左右。”

虽然此次两大藩王起兵造反，已经让太安城感到不安，但是当吴重轩直白无误地说出双方兵力，仍是让温守仁这样的中枢重臣都感到惊惧，何况燕敕王赵炳的统兵能力，老一辈官员都心里有数，那可是曾经能够与某位瘸子人屠并肩作战的功勋武人，还有一件心照不宣的事情，就是燕敕王赵炳身边如今站着一个陈芝豹，一个手握西蜀全数兵马的白衣兵圣！常山郡王赵阳，燕国公高适之，淮阳侯宋道宁，这三位同样经历过春秋战火的武人，无一不是忧心忡忡。赵阳更是春秋战功前十的离阳大将，越是如此，老人越明白如今广陵形势的危殆。

齐阳龙突然轻轻开口道：“顾大将军率领一部精军南下平乱是大势所趋，只不过也不见得就要马上投入战场。朝廷练兵，正在此时。就目前来看，军心不在朝廷而在叛军，但好在民心在我朝廷，而不在赵炳陈芝豹两人。当年徐骁形势更好，依旧没有划江而治，既是不愿也是不能，如今不过是二十年后，并非二百年之后，野心勃勃的赵陈两位藩王，不过是把二十年前的那盘结局已定的残棋续了下去，只要……”

说到这里，中书令大人突然沉默不语。

坦坦翁接口道：“只要北凉铁骑不反，继续牵扯住北莽南侵的步伐，让顾剑棠能够抽得出身南下平叛，赵陈两位藩王在一鼓作气过后，自会昙花一现。”

这个“只要”，不知为何让养神殿许多贵胄公卿都感到一阵古怪意味。

“如果”北凉不愿与北莽死战到底，干脆舍弃西北，南退千里，继而与燕敕王赵炳同谋中原？朝廷当如何自处？

要知道温太乙和马忠贤这对节度使经略使在到达靖安道后，漕粮入凉一事，果不其然，磕磕碰碰，进展缓慢。

谁会料到二十年太平盛世，一夜之间翻天覆地？

原来。

离阳国祚的长短，不知不觉，又一次系挂于一个徐姓之人的身上。

这个真相，让养神殿些绝大部分人都感到无比羞辱。

例如十二大学士之首的温守仁，皇亲国戚严杰溪，礼部侍郎晋兰亭等人。

离阳乡野之间有句粗俗至极的言语：没了张屠夫难不成就吃不上猪肉了？

如今看来，竟然还真有可能啊。

没了姓徐的屠夫帮忙杀人，官帽子未必戴得稳。

武英殿大学士温守仁脸色苍白。

看不起那个世子殿下很多年的严杰溪脸色阴沉。

晋兰亭更是脸色铁青。

蔡楠悄然低头，神色晦暗不清。

在拦阻大雪龙骑一役后与蔡楠关系突飞猛进的经略使韩林，则眼神复杂。

就在这个时候，年轻皇帝微笑道：“徐家两代为离阳镇守西北国门，祥符二年又有北凉边军大功在前，朝廷自当犒赏，诸如刘寄奴王灵宝之类的北凉将领先后战死沙场，朕准备拟旨追封这两人在内的所有北凉武将，也打算授予北凉王徐凤年大柱国头衔。”

赵家天子眯眼望去，黄紫公卿，满堂愕然。

------------

第三百三十五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中）

（感谢大家在年终盘点里对我以及雪中这部作品的支持！）

一听到皇帝陛下要将大柱国头衔还给徐家，武英殿大学士温守仁立即脸色难堪至极，这位曾经因为抬棺死谏徐骁从而名动天下的骨鲠老臣，整个人都开始颤抖，一向给人老当益壮印象的官场清流领袖，终于有了几分风烛残年的意味。

在离阳王朝，张顾两庐虽然已是过眼云烟，但各有各的薪火相传，比如当初原户部尚书王雄贵成为张庐继任者，哪怕外放广陵道，依旧在身边笼络起一大帮永徽之春的文臣，唐铁霜董工黄等武将分别从边关地方进入京城，青党也差不多，吏部侍郎温太乙和洪灵枢的高升，这些都属于一脉相承，事实上除了这三党，还有一党更为隐蔽，身份渊源也更加复杂，那就是以温守仁为首、礼部侍郎晋兰亭为隐性接班人、兵部高亭树等作为骨干的反徐党，这些人来自天南地北，并无同乡同年之谊，辈分悬殊，出身迥异，原征北大将军马禄琅也曾是不露面的主心骨之一。

这些人也许在很多军国大事上会有歧义，唯独对一件事，从来都保持心有灵犀的默契，那就是竭力打压北凉徐家在离阳庙堂和中原地带的声望，简单来说，这拨人对于如何排挤徐家父子有一种深入骨髓的执念，旧首辅张巨鹿在世时，还会心存顾忌，不敢过于因私废公，曾经在离阳朝堂上一人即遮天蔽日的碧眼儿过世后，加上坦坦翁早早与之决裂，这拨人好像守得云开见月明的官员便愈发行事无忌。

例如此次朝廷既定的百万石漕粮入秋前入凉一事，正是在这些根深蒂固的太安城大树根须蔓延下，给靖安道尤其是青州襄樊捎去许多信誓旦旦的小道消息，以及各种无需坦言便可心领神会的内幕，导致迄今为止仅有不足半数的漕粮缓缓赶赴北凉，至于何时到达陵州粮仓，躺在漕运上享福二十年的漕粮官员自然有各种娴熟理由应付朝廷户部，何况户部除了隔三差五送去几封看似措辞严厉的申饬，又岂会真的追究官员失责？谁不清楚户部一直被视为张庐最后的坚守阵地？户部如今手握实权的官员，几乎清一色都是永徽之春中涌现出来的读书人，人人自视为老首辅门生弟子。而前任尚书王雄贵在京时哪怕并不与享誉朝野的温守仁有多少亲近，可王雄贵本身就对西北边事素来极有恶感，加上之后其子王幼龄与新凉王徐凤年更是结怨颇深，这是京城皆知的一桩谈资。

最重要的是漕粮入京和突然改道进入西北，牵涉国运大业的漕粮一事虽然早已从户部独立出去，可名义上负责天下赋税的户部怎么可能当真一点都不沾边，准确说来，整座户部明面上的手脚很干净，但是许多位高权重的户部官员未必两袖清风，百万石漕粮偏离熟悉的官场轨迹进行运转，必然导致无数既得利益的流失，一旦天下漕运从入京城入两辽变成一分为三地加上一个北凉，成为定例后，那就意味着每年百万石的漕运分红就打了水漂，漕运大员身后那一大帮太安城功勋家族，其中就有燕国公高适之淮阳侯宋道宁这两位，当初离阳老皇帝分封功臣，按照元本溪的方案，大致是“文臣给权，武将给钱”，在庙堂上扬文抑武，常山郡王赵阳也在此列，而像高适之宋道宁在内一大帮府邸，就得以染指黄金滚滚来的漕运一事，只不过高宋之流吃相比较好，份额也不大，这些年也有意无意叮嘱府上涉及漕运事务的话事人低调行事，这两位公侯的逐步退出，也导致其他许多家族的气焰高涨，用贪得无厌来形容也不为过，当初张巨鹿整顿漕运和胥吏两事，为何步履维艰，就在于这两件事几乎把离阳官场高低两处都给得罪了，虽未强烈反弹，却也成效不大，毕竟官场从无自在人，谁不沾个亲带个故？张巨鹿下狱后，一座庙堂噤若寒蝉，期间固然有碧眼儿死党桓温选择袖手旁观的因素，固然有张巨鹿任由张庐分崩离析的缘故，但何尝不是那些倍感苦无天日的离阳文武私心使然？

谁会觉得跟西北徐家打交道是一件轻松快意的事情？谁又敢把离阳官场那套规矩生搬硬套到北凉边军头上？谁有那份胆识跑到西北地盘上跟徐家官员索要回扣？就不怕给那些北凉蛮子一刀砍了脑袋？

故而户部对漕粮入凉一事的真实态度，可想而知，当然是能拖就拖，能缓就缓，事实上这份策略，与当时温太乙在小朝会上对皇帝陛下当面提出的意见，不谋而合。

突然，年轻皇帝笑问道：“蔡楠，韩林，你们二人所处辖境最是毗邻北凉道，觉得第二场凉莽战事走势如何？”

韩林是不擅军务的纯粹文臣，在这种问题上当然不会率先开口，紧急召见入京的节度使蔡楠也没有含糊其辞，因为早有腹稿，微微润了润嗓子，并未怯场，很快就朗声道：“陛下，依臣来看，这场仗不管对北凉北莽，都会是一场旷日持久的大苦仗，胜也惨淡，输则更伤元气，北凉原本兵力劣势，但是占据第一场凉莽大战获胜之势，西北边军上下拥有极强的求战之心，在数量相当的战场，北凉战力绝对要胜过一筹，而且第一场战事中，北凉第一等精锐骑军受伤很小，大雪龙骑军保持完整建制不说，那两支之前始终对外秘而不宣的重骑军也蓄势待发，更有何仲忽周康两人的左右骑军根本就没有参加第一场大战，反观北莽，杨元赞在幽州葫芦口内全军覆没，当时西线流州的柳珪嫡系兵马也伤亡较重，近万羌骑更是死绝，如今第二场大战尚未正式开启，龙眼儿平原一役，且不说北莽精锐马栏子死伤殆尽，洪敬岩的柔然铁骑就已打散，董卓私骑也是伤筋动骨，这绝对是北莽表面兵力依旧大优之下的巨大隐患，相信凉莽双方如今对此都有新的一番权衡。”

年轻皇帝轻声感慨道：“真不愧是北凉铁骑甲天下啊。”

北凉铁骑甲天下。

这句中原并不陌生却未必认可的话语，也许今天是第一次在离阳官场被人公然宣之于口，而且还是从赵家皇帝的嘴里说出。

两淮经略使韩林比起在京任职时的风致儒雅，肌肤黝黑了几分，气态也开始沉稳内敛许多，身上多出几分粗粝质朴的边关气息，相较温守仁晋兰亭这些久居庙堂文臣的雍容优游，双方之间出现了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距离感，韩林在当世十余位离开太安城担任一方封疆大吏的经略使中，属于名副其实的高升，被朝廷寄予厚望，而不是从中枢重地贬谪地方，离阳对这位旧刑部侍郎可谓青眼相加。

赵家天子看向这位每旬必有密信经由赵勾谍子之手传往京城的经略使，眼神柔和，“韩林，这一年来辛苦了。”

韩林躬身惶恐道：“微臣有负圣恩！”

年轻皇帝笑道：“你已经做得很好，若非蔡楠……恐怕你就要成为首位战死沙场的离阳经略使，朕也要失去一臂。韩林，以后切不可如此莽撞行事，文臣为国尽忠从来不在沙场，你的忠心，朕向来毫不怀疑，否则也不会让你担任这个边关经略使。”

除了由于挂尚书头衔的吴重轩尚未熟悉衙门事务、所以暂时仍是兵部一号实权人物唐铁霜，养神殿所有文臣俱是一头雾水，就连赵阳高适之宋道宁这些逐渐从幕后走到台前、重掌军权的大佬，也不明白为何皇帝陛下有此一说。

只不过韩林能够得到这么一番直截了当的口头褒奖，意味着此人注定要在将来重返中枢了，说不定还能够成功执掌三省之一，这的确是谁都料想不到的事情，毕竟韩林早年是张庐门生，只是比起赵右龄殷茂春，似乎略显才干不足，比起元虢，学识器格方面也颇有逊色，即便与王雄贵比较，也存在诸多劣势，也许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大器晚成，官场上今日春风得意明日却被秋后算账的例子，不胜枚举，反而是韩林这种四平八稳的角色，后劲更足。

一番看似云淡风轻的君臣问对之后，年轻皇帝重新提起那件事，敕封年轻藩王徐凤年为武臣第一高勋的大柱国，这次依旧是满堂沉默，只不过比起先前的暗流涌动，许多群臣眼神之中，这回明显多出些认命的味道。

年轻皇帝手指轻抚膝上那份诏书，“漕粮一事，户部回头再拟议一份章程送来养神殿，地方上若有些许阻力，户部可以兵部唐侍郎磋商。总之。在保证圣旨送达北凉之时，漕粮要先于圣旨入凉。”

说到这里，年轻天子瞥了眼高适之宋道宁两人，后者同时心头一颤，等到皇帝转移视线后，两人相视苦笑，无妄之灾，燕国公府和淮阳侯府在漕运上的进项，早就摊薄到忽略不计的地步，如今真正称得上国仓硕鼠的存在，不是别人，正是那三位与国同姓的赵家宗室，其中两位是早就对庙堂不上心的赵家老人，最后一位则是新近闯入这趟浑水的宗室新贵，据说是前者竭力拉拢后者的结果，而后者在祥符年间凭借某位女婿骤然得势之后，显然有些忘乎所以，骨头都轻了好几斤，一听是如此无本万利的买卖，只是一顿花酒就义无反顾地一头扎了进去，半年以来，保底分红是两百五十万两银子，高适之和宋道宁其实在伸手最长的巅峰时期，也不过是五十万上下。要知道那位郡王的乘龙快婿，这会儿可正站在养神殿里头，而且位置只在齐阳龙、桓温之后，与赵右龄殷茂春吴重轩并列！可为何皇帝陛下没有望向那一位，反而是提醒了燕宋两位？很简单，那个无形中被老丈人坑了一把却安然无恙的年轻人，姓陈名望，在离阳官场素来被敬称为陈少保，是中枢重臣，更是天子近臣，论及心腹程度，恐怕连严杰溪严池集这对国戚父子都无法与之媲美。

此时此刻，门下省左散骑常侍陈望面无表情，屏气凝神，看不出丝毫异样。

晋兰亭眯起眼眸，细细打量着站在自己前排的陈望背影，眼神晦暗。

今日小朝会，武英殿大学士温守仁不舒坦，他这位志在手握离阳文脉的礼部侍郎也是大大的失意人，之前陛下提及春闱主考官一事启用德高望重之人，这就意味着官场资历尚浅的晋三郎，其实已经错过凭借明春会试成为天下士子共同座师的大好机会了，而座师房师两个身份，一字之差，天壤之别。张巨鹿坦坦翁两人联袂把持科举的永徽年间，为何人人喜好自称张庐门生首辅晚生？不仅仅是张巨鹿比桓温官位更高，也不仅仅是正副总裁官的差异，关键就在于桓温到底是只负责分房阅卷，即便是桓温亲自批语选中之人，都要经过张巨鹿点头才能通过。

晋兰亭原本以为齐阳龙明确提出不掺和春闱、姚白峰主动卷铺盖离开国子监后，自己怎么都能获得正副总裁官三个席位之一，至于能否总揽大权担任主考官，晋兰亭也不是没有心存觊觎，但是没想到最后竟是这般惨淡光景。

接下来的小朝会，主要是商讨广陵道调兵遣将一事，卢升象脱颖而出成为最大的赢家，兵部侍郎许拱依旧留守蓟州，而卢升象蝉联朝廷南征主帅，相比上次的处处受到掣肘，这回皇帝陛下在养神殿上不但亲口给予卢升象便宜行事的权力，半座兵部和整个京畿兵力都向其倾斜，并且对靖安道在内的中原十四州广袤疆土也有节制之权，而且还半真半假随口说了句“大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如此一来，卢升象好似一跃成为节度使之上的节度使，从今天踏出养神殿之后，他便几乎掌控了离阳王朝的半国兵马。

吴重轩的脸色平淡，但傻子也清楚这位来自蛮夷之地的兵部尚书，恐怕心底多半已经在骂娘了。

小朝会结束后，年轻皇帝神色疲惫，没有留下哪位臣子继续单独议事。

这位堪称离阳栋梁的官员都鱼贯离去。

前一天还在京城官场上沦为笑柄的卢升象，围绕身边的道贺声不绝于耳。

高适之宋道宁还是没有悬念地结伴而行，只不过与他们向来交集不多的陈望突然来到他们身边，也没有说话，歉意一笑。

一切尽在不言中。

高适之和宋道宁等到这位陈少保离开后，相视一笑，没有了养神殿上的苦涩。

聪明人与聪明人打交道，有些事情，点到即止，比起言语凿凿更值得放心。

跟陈望这种读书人同朝为官，不管对方如何位高权重，终究是舒服也顺眼的事情，讨厌不起来。

高适之玩笑道：“摊上那么个只晓得拖后腿的老丈人，真是委屈了咱们这位陈少保。”

宋道宁瞪眼轻声道：“宫廷重地，连慎言两字也不晓得？你又好到哪里去了？”

高适之一笑置之。

就在此时，常山郡王赵阳突然一声轻喝，把温守仁这些文臣吓了一大跳，举目望去，原来是个七八岁模样的孩子出现在拐角处，与常山郡王府邸熟门熟路的官员，都认出那个小家伙的身份，正是赵阳的嫡长孙，如今在皇宫内那座赵室龙子龙孙扎堆的勤勉房就学，离阳宗藩子弟无不以进入勤勉房为荣。养神殿位于外廷内廷交汇处，更是头等军机重地，照理说就算常山老郡王的宝贝孙子再贪玩迷路，也绝对无法出现在众人视野之中，无故临近养神殿百步者斩立决的规矩，可不光光是摆设，也难怪赵阳如此恼火，宦海沉浮了一辈子的老人是真的有些胆战心惊。

那个在勤勉房读书的孩子给自家爷爷吓得脸色苍白，小脸皱在一起，想哭又不敢哭的可怜模样。

不过很快一位白衣年轻男子就出现在孩子身边，他双眼紧闭，脸色恬淡，微有笑意，伸手摸了摸孩子的脑袋，然后循着声音“望向”常山郡王赵阳，“老郡王不要生气，是我请求赵元帮忙领路，之前已经与司礼监通过气，并不曾逾越宫禁。”

老郡王愣了愣，一时半会没弄明白其中缘由，想了半天，才记起自己孙子前不久说起勤勉房多了位目盲的总师傅，姓陆，学问极大，天文地理无所不知，脾气极好，从不打人板子，当时老郡王就纳闷怎么一个瞎子也能当勤勉房的总师傅之一了，虽说咱们离阳不是那个连当官都要以貌取人的大奉王朝，可一个瞎子想要当官仍旧是不太符合常理，在地方上做个出谋划策的幕僚倒是无妨。后来老郡王一打听，才知道这个目盲文士曾是靖安王赵珣身边的谋士，永徽末年为靖安王府捉刀了那份在京城颇有影响力的四疏十三策，后来不知怎么就在太安城扎了根，赵阳对此是有些嗤之以鼻的，估计不过又是个晋兰亭之流的读书人罢了，墙头草随风倒。

老郡王听过这位贵为勤勉房总师傅的年轻人解释后，仍是板着脸冷哼一声，对自己孙子没好气道：“瞎逛什么，滚回去读书！”

在府邸上与父辈一样对老郡王怕得要死的小孩子，这回竟然破天荒没有听从“军令”，咬牙颤声道：“爷爷，我还要为陆先生带路呢，先生告诉我们，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后十里路最可见一个人的根骨秉性，我这才走了一半……”

习惯了府邸上下唯命是从的老郡王顿时勃然大怒，那股子半生戎马积攒下来的威势暴涨，“小兔崽子，一半你个大爷！敢跟老子讲道理，有本事今天就别回常山郡王府邸，在门口大街上睡去！”

目盲年轻人微笑道：“读书人读书，不正是为了能知礼讲礼从而循理行事吗？为何与长辈便讲不得道理了？”

和颜悦色的勤勉房师傅，与满身暴戾的赵室郡王，形成鲜明反差。

就连许多走在前头的离阳公卿，都忍不住停下脚步转身望去，一个个拭目以待。

老郡王瞥了眼那个嘴上无-毛的年轻先生，根本懒得多说什么，然后依旧狠狠瞪眼那个孩子，“造反啊，你小子晚上想吃几顿‘刀鞘饭’？嗯？！”

刀鞘饭一事，太安城的达官显贵大多听说过，是老郡王赵阳教训家族子弟的杀手锏，事实上就连与老郡王府邸接近的燕国公淮阳侯，年少时大多也挨过赵阳毫不客气的刀鞘敲打，美其名曰你们的长辈管不好，那我就替他们管上一管，举手之劳，不用谢我赵阳。

一听到刀鞘饭三个字，孩子吓得两腿愈发颤抖。

年轻人蹲下身，跟孩子窃窃私语了几句，后者使劲点头，脚底抹油，一溜烟远离是非之地。然后这位青州人氏的目盲读书人起身笑道：“棍棒出孝子，此话不假，可一个家族若只有棍棒而无诗书，注定只有愚孝，即便有一家之忠义，却难有一国之忠义。于君王社稷并无裨益，于天下苍生也无恩泽。”

老郡王冷笑啧啧道：“大道理倒是挺能唬人的，不愧是勤勉房的总师傅，只可惜本王今儿没兴趣听你瞎扯，你这种满口仁义道德的腐儒，实不相瞒，本王在春秋战事里头，可是杀了不少！如今既然你在勤勉房当差，本王倒也没那份本事与你过意不去，你运气好，晚生了二十年！”

老一辈的永徽官场人物其实都知道，这位常山郡王的口无遮拦，那是出了名的，就连张巨鹿和桓温的授业恩师，都曾不幸领教过赵阳的唾沫。

年轻读书人笑意依然，也不再与常山郡王继续言语争锋。

冷眼旁观的吴重轩笑了笑，对这位战功显著却生不逢时的老郡王生出几分惺惺相惜。

晋兰亭有些隐藏极好的幸灾乐祸。

先前的国子监狂士孙寅，如今的翰林院雏凤宋恪礼，十段棋圣范长后，还有这位横空出世的白衣寒士陆诩，礼部侍郎都视为未来官场上的心腹大患。

而齐阳龙，桓温，还有陈望三人，不约而同都皱了皱眉头，尤其是今年再度成为启奏迎秋官的陈少保，隐约间有些罕见的怒容。

在这期间，只有一人真正胆战心惊，那就是原青州将军洪灵枢。

当初青州士族陆氏惨遭横祸，只有一名少年在自戳双目后，因为注定仕途断绝，得以侥幸生还，之后据说在永子巷赌棋以及担任青楼琴师，凭借这两种贱业为生，哪怕之后不知为何此人坟头冒青烟，成为老靖安王赵衡的王府文案，继而成为新靖安王赵珣的首席谋士，但是那桩陆氏惨案始终没有翻案，某些忧心忡忡的当局者几次试探靖安王府，都没有得到答案。以前洪灵枢对此也没有怎么上心，一来他和洪家不曾参与到那桩惨案中去，如果真有的话，早就斩草除根了，连一个瞎子少年也不会留下。二来当时他是手握兵权多年的青州将军，小小陆氏本就是个蝼蚁一般的低微士族，如果当时陆诩想要对几个仇家发难，其实无异于跟整个习惯了抱团取暖的青党叫板，靖安王府两代藩王都没有帮助他陆家沉冤昭雪，多半是有此顾虑，一个无根浮萍的年轻幕僚，与整个青党，孰轻孰重，高下立判。

可是当洪灵枢在这宫廷军机重地看到那个年轻瞎子，尤其是那句寻常旁人未必在意的“已经与司礼监通过气，不曾逾越宫禁”，如今在京为官的洪灵枢如何能够不遐想连篇？

这个瞎子突然成为一大帮太安城最拔尖勋贵子弟的先生，若是心怀怨恨，对整个青党都不曾释怀，以至于迁怒于他这个离阳平字头将军的洪灵枢，也许很难掀起太大风浪，但终究绝对不是什么好事，如果洪灵枢没有进京，始终待在天高皇帝远的青州一亩三分地，继续当他的正三品将军，那么洪灵枢也许会有远虑隐忧，却断然不会像现在这样有迫在眉睫的惊惧。

洪灵枢内心深处有些唏嘘，归根结底，还是青党在永徽祥符之交的庙堂上太缺少话语声，更是他洪灵枢比不上温太乙在京城根深蒂固，换成是与陆家惨案牵连更深一些的吏部老侍郎温太乙，哪怕他与这个年轻瞎子面对面，相信肯定不会如此忐忑不安。

这一刻，洪灵枢无比渴望那个比自身平字头衔更高一头的征字。

离阳征字四方大将军，杨慎杏，阎震春，马禄琅，杨隗。其中杨慎杏在广陵道战败后已经失去头衔，被朝廷丢到北凉道当那个滑稽可笑的副节度使，阎震春更是战死在广陵道沙场，死后倒是获得一个高规格的美谥，倒也算恩泽门庭子孙，最受朝廷信任器重的马禄琅也已病逝，杨隗毕竟年事已高，最多五年之内就会退出离阳军界，而征平镇三字武将都是实权本官，并非虚衔，所以这一退，不存在站茅坑不拉屎的情况，就得立即换人顶替上，比如当今兵部尚书吴重轩，正是顶替阎震春获得征南大将军的身份。

洪灵枢的入京和温太乙的离京途中，在青党三驾马车的领袖陆费墀死后，两位愈发成为一根绳上蚂蚱的青党大佬，虽未碰面，但是有过密信来往，熟悉京城内幕的温太乙为洪灵枢有过一番推诚置腹的讲解形势，在温太乙当时看来，除去地位超然的大柱国顾剑棠不说，洪灵枢的未来对手，是卢升象，唐铁霜，许拱，马忠贤，忠烈之后的蓟州副将韩芳，父亲正是杨慎杏的杨虎臣，气运惊人的宋笠，老丈人是顾剑棠的袁庭山，人数多也不多，少也不少。

如今宋笠袁庭山已经自毁前程，与赵炳陈芝豹两位造反藩王沆瀣一气，不用理会。

兵部左侍郎唐铁霜是福祸相依，成也顾大柱国，败也顾大柱国，在兵部衙门看似风头一时无两，连尚书吴重轩都要避其锋芒，但是在温太乙眼中，反倒不如许拱更有威胁，这位出身江南道的龙骧将军，后劲不容小觑，作为江南士子在卢白颉失势后迅速推举出来的官场代言人，许拱不管当下仕途如何坎坷，都难以阻挡其上升之势，至于既有祖荫又确有领军才华的马忠贤，只要离开家族根基所在的京畿之地，温太乙虽然在密信中并未多说一字，但洪灵枢心无比知肚明，青党所在的靖安道，必然会是这位副节度使的官场泥泞之地，不会明目张胆地让其陨落，事实上青党也没有那份实力和气魄，但要说让马忠贤的爬升阻上一阻，缓个三四年，不难。而韩芳杨虎臣两位年轻后辈，比起做了将近二十年一州将军、如今又有平字在握的洪灵枢，劣势明显，只要这两个后起之秀没有大功，洪灵枢又没有大过，相信洪灵枢会比他们更早一步登顶。

温太乙原本最不看好卢升象，一场声势浩大军功无数的西楚复国，到头来身为南征主帅的卢升象，只获得一个类似文臣上柱国的虚衔骠毅将军，在京城官场沦为天大笑柄，现在回头再看，卢升象的迅猛崛起和长盛不衰，已经无法遮挡，洪灵枢可以与唐铁霜许拱暗中较劲，却绝不会试图跟卢升象掰手腕。

温太乙在密信结尾坦言，沙场对敌，你死我活，真正到了一定高度的庙堂风景，其实有异曲同工之妙，你上我下，绝不是什么和光同尘皆大欢喜。

温太乙还有些话没有写于信上，而是让那名生于温家的捎信心腹面对面向洪灵枢转述。

勿与陈望交恶，与严池集交好，切记小心陆诩。

陆诩在京城官场明面身份仅是勤勉房总师傅之一，此时他向前几步，做出“举目四望”状，笑问道：“听闻洪将军也在今日小朝会之列，我陆诩恰好正是青州人氏，可否一叙？”

京城公卿当然不知那件陈年旧事的陆氏惨案，只当做是同乡之谊的正常叙旧，何况青州系官员在太安城联系紧密早就朝野皆知，可能宅子分别在城东城西的两名青州官吏，也必定每旬都会聚头寒暄一次，这在官场其它大小派系看来，都是匪夷所思的怪事。别州的京城会馆往往平时门庭冷落，唯独青州那四座会馆几乎日日高朋满座，且无论身份，高官士子商贾游侠，三教九流鱼龙混杂，怡然自得，从不介意官场与士林的风评好坏，也从在乎被讥讽为趋利之徒。所以当陆诩公认提出要与洪灵枢“叙旧”，那些京城权贵没有谁感到奇怪。

唯有洪灵枢没来由感到一股遍体发凉的心悸。

这桩“偶然”会晤，一旦传到青州，温太乙那只疑心最重的老狐狸，当真还能继续勤勤恳恳为自己不遗余力地帮衬铺路？

只是陆诩的言笑晏晏，又容不得洪灵枢当场撕破脸皮拒绝邀请。

洪灵枢只能硬着头皮与陆诩并肩而行，逐渐与其他人拉开距离，洪灵枢随后发现两人身后远处，悄然站着一位衣蟒腰玉的中年太监，距离适当，既能看见陆诩，又听不到两人言谈，仅从衣着判断，这名宫内宦官身份就不低，而与洪灵枢视线交汇的瞬间，显然是由于陆诩的缘故，中年太监对洪灵枢微微一笑，透着些许善意，这让洪灵枢更为震惊，本朝有几人，能够让一名蟒服太监如此谨慎对待？

难怪温太乙对陆诩如此忌惮，不惜动用大量青州人脉来暗中阻击马忠贤的仕途，也要换取他洪灵枢死死盯住陆诩作为交易。

无法看见这天地万物的陆诩脚步缓慢，一步步轻轻踩在那条青石小径上，每次触及道路边缘地带，就会立即适时调整方向，以此来保持前路无碍。

洪灵枢看到这一幕，百感交集。

------------

第三百三十六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三）

一辆马车在凉州城郊外停下，悬刀佩玉的年轻公子哥走下马车，手里拎着一壶刚刚买来的绿蚁酒，举目望去，三三两两的柿子树错落在平原之上，一簇簇亮黄色坠在枝头，勉强让贫瘠的西北之地好不容易与丰收二字沾上点边。年轻人缓缓前行，时不时望向那些或近或远的熟悉柿树，记得当年经常溜出城逛荡此地，百无聊赖，还给那些柿子树取了好多绰号昵称，半里地外那棵枝桠略显张牙舞爪的，叫挂甲，若是在暮色里瞧见，还有些吓人，与这一棵相依为命的矮小柿树，几年没见，已经拔高几分，粗略看去，倒是更加硕果累累，满身金黄，很喜气，当年他给它取的绰号，正是小黄袍。年轻人沿着一条干涸见底的小溪继续向前，最终来到一栋并无土墙环绕的茅舍前，屋后长着几棵奇奇怪怪的歪脖子苍榆。

屋子已无主人。

年轻人走到一块树墩子前，蹲下身弯腰用袖口抹去尘土，然后坐在上头，环视四周，他把绿蚁酒轻轻搁在袍子上，扯开嗓子喊道：“瞎子老许，给你带酒来了。”

如果是永徽末年的那些时候，肯定会有个瞎眼瘸子一晃一晃快跑出来，从他手里接过酒壶，动作娴熟地揭开泥封，低头使劲一嗅，然后那张沧桑老脸上就会绽放出一个大大的笑容，笑得就像秋日里的柿子树，不过老头子跟自己分着喝酒的时候，也总会得了便宜还卖乖教训他，手头有几分闲钱的时候，可不能随意糟践了，再小的铜钱，一颗颗都得攒着，那才能娶到媳妇。天大地大，娶媳妇生娃这桩事，最大。那会儿老许总是惺惺念念说咱们北凉幽州那边，有个叫胭脂郡的地儿，婆姨最是水灵，你徐小子如果能讨个胭脂郡的小娘当媳妇，到时候捎个消息过来，我老许便是走上三天三夜，也要去你家蹭那桌喜酒喝。

记得那一次，老头子说完这些话后，小心翼翼问自己，喝喜酒这么大的好事，有他这么个老瞎子登门做客，会不会嫌弃丢人？如果徐小子你家里长辈和亲家会嫌弃，那他老许就不凑这个热闹了，回头弄两壶价格过得去的绿蚁酒就行。

经常给老头子带去绿蚁酒或是偷来鸡鸭的年轻人，当时拍着胸脯说他家属他说话最管用，等他办喜酒的时候如果老许不去，就跟他急，还说一定要老许坐在主桌上。

当时老人只觉得那个经常陪自己唠嗑的年轻人，就是个北凉市井常见的小伙子，年轻时候跟他一样都是双脚不落地的那种人，飘来荡去，不安分，所以听说要请他坐在主桌上喝喜酒，高兴归高兴，倒也没多想。更不会把那个口气极大的年轻人跟那座清凉山联系在一起，天底下姓徐的人，也太多了不是？那时候的年轻人总是在闲聊里透出对北凉以外的憧憬，想着做一个行侠仗义的江湖游侠，用最好的剑，喝最烈的酒，找个江湖上最漂亮的女子，她一定是比胭脂郡婆姨还要好看的那种。老人总是跟年轻人唱反调，用过来人的语气告诉他，心千万别那么大，中原再好，终归不是家。当时年轻人也感慨，说这道理他也懂，家里教他读书识字的师父就说过一句，“年轻人离家十年不算久，上了年纪的人，那就是出门一步即远行”。老人听了以后，笑着说你家教书先生是有真学问的，怎么教出你这么个半桶水的徒弟。

有些时候两人坐在一起，聊着聊着，上了岁数的瞎子老许就会坐在旁边的树墩子上，双手拄着那根拐杖，晒着太阳偷偷打瞌睡。

也许，在很多年前，西垒壁战场上，有个老字营的年轻士卒，腿没有瘸，眼也没有瞎，却也像这般光景，会在太阳底下打盹，只不过手中的拐杖换成了铁矛，也许不远处就有一杆徐字大旗，在大风中猎猎作响。

如今已经是祥符三年的入秋，瞎子老许早就死了，自然也就不会再有那些碎碎絮叨了。

老人没有活到喝到年轻人喜酒的那一天。

年轻人也曾经答应过老人，老人死后，会亲自为老人抬棺送葬的。

可年轻人没有做到。

当时他远在江南。

他没有去瞎子老许的坟头，只是把那壶绿蚁酒轻轻倒在树墩子前的地面上，弯腰倒酒的时候轻声道：“老许，酒是卖酒西施那儿偷偷买来的，如今世道不太平，又要马上打仗了，咱们北凉开始禁止民间私自酿酒，所以这壶酒可不便宜，如果不是熟人，铺子还未必敢卖给我，老板娘的女儿如今抽条得水水灵灵的，女大十八变，真是没错。听说那丫头如今相中了一位年轻的外乡士子，正在她家附近的私塾教书，我先前买酒的时候，老板娘还打趣来着，说我去晚了，她闺女其实等了好几年。你看看，我当年果然没跟你吹牛吧，我就说那丫头眼光好，否则也挑不中我……”

有些遗憾，就像一条老狗匍匐在街角的独自呜咽，细细悠悠，挠心挠肺。

他把酒壶留在树墩子上，起身离开。

马车返回清凉山。

如今北凉王府有两处地方名动天下，梧桐院被戏称为凤阁，而半山腰处宋洞明主持的副经略使官邸，则被称为龙门。

在他刚回到清凉山，一名龙门官员就火急火燎赶来，跟他禀报说是副经略使大人有要事相商。

当他看到宋洞明亲自站在那片低矮官邸屋舍前等候，就知道消息不管好坏，但肯定都不是小事情，否则以这位昔年离阳储相之一的沉稳，绝不至于这样坐不住。

果不其然，宋洞明等到他走近后，一起转身走入居中那间官邸，语气略显急促道：“四个消息凑一起了，分别跟流州、中原、京城和北莽有关，都王爷权衡。”

徐凤年笑道：“那就先说流州那边的消息。”

宋洞明点头道：“最靠近西域的凤翔军镇那边传来一封紧急谍报，曹嵬和谢西陲擅自更改了都护府既定策略，选择主动出击，想要在密云山口内一鼓作气吃掉种檀部骑军！”

徐凤年脸色如常，说道：“应该是烂陀山僧兵没有跟随种檀骑军一起动身。”

宋洞明忧心忡忡道：“即便如此，双方兵力依旧差距不大，这么硬碰硬换命，岂不是违背了流州用兵的初衷？”

徐凤年摇头道：“如果密云山口一役，我们没能全歼种檀部骑军，那这场仗才会没有意义，甚至可以直接说因为他们的贪功冒进，导致整个流州陷入极大被动，但是既然连谢西陲都愿意陪着曹嵬涉险而动，我相信他们的眼光。”

宋洞明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两个家伙真是不让人省心。”

徐凤年笑道：“万一打赢了，也许会有意外惊喜。”

宋洞明心中了然，“倒也是，如果种檀部骑军全军覆没，也许烂陀山就要重新掂量掂量了。”

徐凤年问道：“中原那边有什么消息？是温太乙马忠贤两人终于不再漕粮一事上下绊子？”

宋洞明笑道：“这算不得什么紧要消息。”

徐凤年有些讶异，“还有比这更重要的局势变动？”

宋洞明和徐凤年在议事堂分别落座后，这位已经得到离阳朝廷吏部点头承认的北凉道副经略使，眼神玩味道：“那位原本对朝廷忠心耿耿的靖安王赵珣，刚刚投靠了两位叛乱藩王。”

徐凤年愣在当场。

宋洞明嗤笑道：“待价而沽，这一手真漂亮，我估计这位审时度势的藩王，把自己卖出了一个天价啊。”

徐凤年感到荒诞不经，皱眉道：“难不成赵炳陈芝豹两个要把赵珣推出来当皇帝？”

宋洞明笑道：“王爷一语中的！”

徐凤年陷入沉思。

如果加上中原腰膂之地的靖安道，再加上早就被陈芝豹控制在手上的西蜀南诏，那么现如今整个广陵江以南地带，彻底连枝同气，离阳半壁江山，就已经尽入三藩之手。

这种时候，率先起兵且实力最为雄厚的燕敕王赵炳看似最有资格登基称帝，与离阳正统划江而治，但事实上恰恰相反，赵炳最不适合早早把蟒袍换成龙袍，不管宋玉树在那封诏书里把离阳皇帝说得如何不堪，但朝野上下，尤其是以江南道为首的天下士族，仍然心向太安城。赵炳不适合当出头鸟，名不正言不顺的外姓人陈芝豹更不适合，那么靖安王赵珣就成了免为其难的人选，赵衡赵珣父子这一支赵室，在尚未吞并中原的离阳王朝里，其实远比赵惇赵篆这一支更符合正统身份，老靖安王赵衡在夺嫡失败被“发配”青州后，之所以那么积怨深重，并未没有缘由，如今的祥符新朝，恐怕没有几名官员知晓早年那桩秘辛，在赵篆的爷爷尚未登基之前，因为同辈的醇亲王膝下无子，宗人府就提议将赵衡过继给醇亲王一脉，只不过赵篆爷爷的登基过程，比起儿子赵惇更加扑朔迷离，总之到最后赵衡的身份，变成了恐怕连宗人府老人都拎不清的一笔糊涂账。但如果这个时候拿出来旧事重提，早不如巧，可谓恰到好处。

对于赵珣的一步登天，徐凤年倒没有什么酸意，只是有些忍俊不禁，想起那个世袭罔替前后两次被自己丢入春神湖的可怜家伙，还真给他坐龙椅穿龙袍了？

徐凤年收回思绪，“中原再乱也就是那样了，对了，太安城那边又有什么动静？”

宋洞明习惯性用拇指和食指摩挲着腰间悬佩的一枚玉坠，笑道：“印绶监几个掌权太监都出动了，正在赶往咱们北凉的驿路上，领着新鲜出炉的一大堆圣旨诰敕。”

徐凤年纳闷道：“一大堆？”

宋洞明忍俊不禁道：“要不然哪里需要三四个印绶监宦官齐齐出马，其中最主要是你的大柱国头衔，还有对刘寄奴王灵宝等北凉边军将领的追封，比如太安城追封刘寄奴为一等伯爵，赐爵名‘恪靖’，之外就是给陆丞燕王初冬两位未来王府精心准备的诰妇身份，印绶监那拨宦官之所以走得比较慢，大概是想要等着你的亲事，以便求个三喜临门的彩头吧。由此可见，这回太安城的诚意，比起前两次实在是云泥之别。”

徐凤年陷入沉思。

宋洞明没有打搅这位年轻藩王的思考。

宋洞明安静望向屋外，亦是思绪翩翩。

这位北凉道文官第二人的最大感触，是离阳庙堂上卢升象一飞冲天，此人能够封侯拜相，绝不是这位春雪楼旧人在官场有多么游刃有余，而是才华太高，军功可期，但是卢升象的崛起时机，值得玩味。相信卢升象本人未必就如京城官场想象中那么志得意满，指不定还会比起当那个南征主帅的时候更加如履薄冰，大势之下居高位，大势一去又当如何？能否功成身退？老凉王徐骁的恶谥，老首辅张巨鹿的抄家灭族，难道不是前车之鉴？当今天子赵篆之前的两代离阳皇帝，各自身上那两件龙袍，一件英明神武，一件恢宏大度，可无法否认袖口处的鲜血淋漓，两位皇帝的确从不是滥杀无辜的昏君，可他们一旦要杀人，杀的从来都是功劳最高之人。卢升象难道就不担心，自己会不会成为赵篆之后一任新君登基之时的祭品？

宋洞明总算明白了，在离阳官场厮混其实不难，太安城容得下齐阳龙桓温这样才德兼备的读书人，也容得下温守仁晋兰亭这样沽名钓誉的读书人，容得下司马朴华这些一味公门修行的读书人，可是容不下那些心底坚持民为贵君为轻的读书人，同样也容不下功无可封之人。

离阳和中原，为赵家当官易，为百姓做事则未必容易。

很多事情，即便皇帝，也会受到百般掣肘，早年碧眼儿治理漕运和胥吏，也许本身即是先帝赵惇想做之事，可是围绕在赵室身边积淀百年的复杂势力，或是新近跻身庙堂的掌权新贵，各有所求，各怀私心，就像一张纠葛极深的大网，铺天盖地，覆盖在中原版图之上，在这张大网之上，又掺杂有各种难以想象的复杂形势，皇权相权之争，党派之争，文武之争，士族寒族之争，南北地域之争，京城地方之争，君子小人之争，每一座衙门内又有高下座椅之争，衙门与衙门之间又有内外之争。

所以宋洞明越来越认可北凉。

在这里，做事情相对简单。

但是与此同时，宋洞明也清楚，这种可贵的简单，如果将来北凉徐家不再仅限于是北凉道四州之地，一样会迅速变质。

例如他与白煜之间，陆王两家“外戚”之间，徐北枳陈锡亮这些年轻人与边军老将之间，黄裳这些清望卓著之人与皇甫枰李陌藩这些恶名昭彰之辈之间，北凉骑军与步军之间，各支精锐边军之间，等等。

甚至有一天，矛盾会出现在徐凤年与“众人”之间。

这一刻，宋洞明百感交集。

耳畔响起一个嗓音，“宋大人，北莽那边什么事情？”

宋洞明回过神，笑道：“那个化名樊白奴的北莽郡主从蓟州入关，辗转到了我们幽州，向皇甫枰自报名号，最后在潼关骑军的‘护送’下，大概在两天后就要到达清凉山。”

徐凤年惊奇道：“她来做什么？”

宋洞明摇头道：“我也猜不出。不过她身边带了几名扈从，皆是北庭王帐的怯薛卫。”

徐凤年自嘲道：“北凉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热闹了。”

宋洞明神采奕奕，锋芒毕露，摊开手掌，然后攥紧，“天下归属，尽在我北凉一念之间。”

徐凤年没来由笑着说了一句，“这种话，徐骁活着的时候最喜欢听。”

宋洞明笑问道：“难道王爷不喜欢？”

徐凤年微笑坦诚道：“天底下哪有不喜欢被拍马屁的人。”

说完这句话后，徐凤年神色有些落寞。

徐骁功成名就之后，在他渐渐衰老后，也许那位老人此生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听到自己儿子说过他的一句好话吧。

好像一句也没有。

------------

第三百三十七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四）

一支五百人的潼关精骑护送一架马车来到凉州城外，亲自领军的校尉辛饮马并没有与当地驻军碰头，而是凉州城拂水房的两名头目过来接手，然后带领那辆马车悄然入城，直奔那座由春秋老将杨慎杏坐镇的副节度使府邸。

从马车上走下一名头戴幂蓠帷帽的婀娜女子，只不过比起中原一带被文人雅士改称为“浅露”的闺秀之物，女子的这顶竹檐帷帽显得粗糙不堪。她身边跟随三名健壮扈从，气态沉稳，顾盼自雄如虎狼，发饰古怪不似北凉人氏。好在此时北凉道副节度使府邸外的这条街道空无一人，否则难免惹人遐想。

距离女子最近的一名中年壮汉在打量了府邸样式后，与她窃窃私语询问了几句，得到答案后满脸怒意，身份特殊的女子立即小声训斥，那名魁梧汉子显然仍是有些不满，嘀嘀咕咕，没个消停。帷帽之下，女子似乎对此颇为神色无奈，怯薛侍卫本就人人皆是草原北庭达官显贵的嫡系子弟出身，身边这位更是不同寻常。

她对于那名年轻藩王将见面地点放在这里，其实也有几分好奇，在西京的蛛网谍报上显示，离阳大将军杨慎杏在北凉道的日子并不好受，暂时挂在老将名下的府邸本不该承接此等军机要务才对，只不过既然清凉山那边已经如此安排，作为远道而来的客人，她也只能被迫接受。事实上她预料中的最糟糕局面，极有可能是她连凉州城的轮廓都没有见到，一行四人就悄无声息地暴毙在途中。现在年轻藩王肯露面，就已算不错的结果，她对清凉山和北凉铁骑的熟悉程度，远不是身边三名心高气傲的怯薛卫能够媲美，这三人恐怕这辈子只跟那些卑躬屈膝的南朝遗民打过交道，对于那支北凉边军的认知，也只停留在某些粗略兵文谍报的纸面上。

为他们领路之人，是一位神态和气的中年男子，衣着得体，不显得豪奢，却精致熨帖，府邸管事模样的中年人身边，还跟着位正值妙龄的婢女，脸庞秀气，却是丰乳、蜂腰、肥-臀和大长腿的诱人身段，若是她躺在床榻上，也许就会像极了一匹胭脂烈马。连帷帽女子都忍不住多瞧了眼这名府上丫鬟，更别提她身边的怯薛侍卫，毫不遮掩他的眼神炙热，咽了咽口唾沫，突然嘿嘿一笑，加快几步，伸手就要去触碰那婢女的纤细腰肢，帷帽女子来不及阻挡，只不过魁梧怯薛卫也没有得逞，手臂被那位不知何时转身停步的中年管事轻轻握住，汉子使劲挣扎了一下，竟然动弹不得，顿时如临大敌，眼中再无半点轻视，只是不管如何加重力道，始终挣脱不开那名更像读书人管事的白皙五指。

中年管事根本没有正视那名怯薛侍卫，而是看着帷帽女子，笑眯眯道：“这儿可不是你们北莽，从来没有赠送美妾侍女的风俗，若有能耐让女子一见钟情，那才是真本事，如果没有，这位姑娘你就老老实实约束好身边的人，否则咱们北凉这二十年来，对北莽是怎么个待客之道，相信你们并不陌生。”

说完这些话，中年人不动声色地松开五指，那名面红耳赤的魁梧汉子措手不及，一个踉跄向后倒去，另一名年轻怯薛卫悄然向前踏出几部，伸手扶了一把，这才站稳。

丢了脸面的北莽汉子勃然大怒，伸手握住腰间那柄唯有王帐宗室方可悬佩的金桃皮鞘白虹刀，就要一怒拔刀。

中年人对此无动于衷，脸上依旧是那副云淡风轻的和颜悦色，瞥了眼那个看似只长肌肉不长脑子的北莽壮汉，微笑道：“如果是想依此试探我们王爷的底线，那我这个做下人的，就要忍不住奉劝诸位一句了，此举没意义，也没意思。”

魁梧汉子顿时收敛暴躁神色，但是仍然握住那柄华美佩刀，死死盯住眼前这个深藏不露的武道高手。

与此同时，握刀手腕上的淤青瞬间消失不见。

显而易见，中年管事身手不俗，而这名先前故意狼狈不堪的怯薛卫也绝对不是省油的灯。

帷帽女子淡然问道：“这位先生应该并非这座副节度使府邸的管事人吧？”

中年人也不藏藏掖掖，点头道：“我在清凉山当差，做点杂务，迎来送往。”

她顿时恍然大悟，语气里多了些尊敬，笑问道：“可是王府梧桐院出身的宋大管事？”

父子两代人都侍奉北凉徐家的中年人，先是眼神示意那名婢女继续领路前行，然后与认出他身份的帷帽女子并肩而行，笑道：“不曾想郡主也听说过我。”

帷帽女子正是化名樊白奴的北莽青鸾郡主，有着草原马上鼓第一手的美誉，而樊白奴当年与前任北凉都护陈芝豹的那段故事，英雄美人，也曾在北凉广为流传。

她轻声道：“蜀王曾经在闲聊时多次提起过宋先生的父亲。”

清凉山大管家宋渔皱了皱眉头，没有答话。

如今北凉，甚至大概连许多进入拂水房稍晚些的谍子死士，都不了解当年那个印象中一年到头咳嗽不断的老管事，其实跟听潮阁李义山和当今褚禄山一样，都是拂水房的创始人，湖底老魁当初之所以会被禁锢在听潮湖底下，是敌不过剑九黄的缘故，可是剑九黄为何会留在清凉山当马夫，就又是一桩早已淹没在拂水房密档深处的秘事了。徐骁封王就藩北凉之后，无数中原遗民和江湖草莽多如过江之鲫，纷纷前往清凉山向徐家报仇，如果说当时手段尽出也杀不掉老瘸子人屠，是因为徐骁当时身边有徐偃兵韩崂山这对王绣师弟担任贴身扈从，那么那时候经常逛荡北凉三州的世子殿下徐凤年，身边明面上的仆从扈从，若说跟同样不务正业的北凉将种子弟争风吃醋还算凑合，但是遇上真正的江湖高手顶尖刺客，可就不够看了，为何徐凤年依旧能够活蹦乱跳到世袭罔替？

当时的梧桐院管事宋渔，这个言语和煦、脾气温醇的不起眼人物，早年好像一天到晚都在忙着给无良世子殿下喝花酒付钱结账，为那些入了主人法眼的游侠儿赠送黄金白银匾额，像是只会为世子殿下做些擦屁股勾当的无害家伙，就是一切的真相。

在白狐儿脸看遍听潮湖武库秘笈之前，其实还有一人率先完成这项壮举。

这个人就是宋渔，虽然因为年少时曾经身受重创的缘故，落下难以根治的病根，导致至今只有二品小宗师的体魄，但是无论眼界之高，还是博采众家之长后的种种指玄境秘术，宋渔可谓当之无愧的清

凉山徐凤年之后第二人。

当樊白奴被宋渔领到一处湖边亭附近，几乎第一眼就认出了那名年轻藩王。

亭子里的座位并无主客之别和高下之分，年轻藩王身边围坐着一位风度翩翩的白衣书生、一个身材高大的威严老人、以及与老人有六七分面貌神似的中年人。

看到樊白奴一行人后，年轻藩王缓缓起身，走到台阶顶部，面带微笑，迎接这位悄然潜入凉州的敌国郡主。

樊白奴不知为何，看到这一幕后，非但没有如释重负，反而对这个姓徐的年轻人更加憎恶。

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何如此，也许是此人迫使陈芝豹离开了北凉，也许是此人徐骁嫡长子的身份，也行是那场葫芦口惨烈战役传入北莽王帐的后遗症，也许是前不久刚刚听到的洪敬岩死讯。

樊白奴迅速压下心头的厌恶情绪，尽量让自己保持心平气和，毕竟在徐凤年这种武评大宗师面前稍稍流露出一点异样，就会被抓住端倪。

虽然四个男人原先都在喝酒，但亭中摆有一张小巧精致的黄花梨几案，整套茶具一应俱全，想必这也算是北凉的待客之道，对待沙场之外的女子。

果不其然，那名身形妖娆的貌美女婢跟随樊白奴一起走上台阶，眉眼低顺，脚步轻灵，坐在了几案一侧，动作娴熟地开始煮茶。

随着洪嘉北奔的落幕，不乏有天潢贵胄身份的春秋遗民们，为北莽权贵带去一股春风化雨的中原文雅气象，饮茶便是其中一事，在这之前，北莽对于中原的饮茶印象，无非就是放茶叶和倒茶水两个动作，如今倒是连七禁十二宜这般比大奉时期还要愈发讲究的繁缛规矩，都成为定例了，而且有模有样。

徐凤年重新落座，跟摘掉帷帽的樊白奴相视而坐，为她介绍其余几人的身份，分别是龙虎山的白莲先生，现任北凉道副节度使杨慎杏，暂任蓟州副将的杨慎杏之子杨虎臣，最后添上一句，都不是外人，她青鸾郡主尽管畅所欲言。

在樊白奴字斟句酌小心思量的时候，徐凤年突然望向亭子外的三名北莽怯薛侍卫，收回视线对她缓缓说道：“如果本王没有记错，那种金桃皮鞘白虹刀，是耶律皇室在三十年前监制出炉，总计不过十六把，除去王帐库藏的几把，整个北莽也就赐下九把，黄宋濮、柳珪还有杨元赞都获得过，最近两把，好像是董卓当上南院大王和种檀升任夏捺钵，亭外之人能够腰挎此刀，而且一看就是悬佩多年的旧物，本王相信身份怎么都不会低于郡主，不如一起入亭喝酒，尝一尝咱们北凉的绿蚁？”

樊白奴眼神中闪过一抹讶异，正要开口说话，结果这位年轻藩王下句话差点让她愤然起身。

“之所以知晓此刀来历，与博闻强识无关，只不过一来听潮阁早就这款刀的实样，好像正是早年徐骁在草原上，从一位耶律王爷的腰间亲手摘下的，去年杨元赞在葫芦口又留下了一柄。”

她冷笑道：“王爷自然是战功显赫，不输父辈，只不过无需用这款战刀来提醒外人。”

徐凤年摇头笑道：“郡主多想了，本王如果想跟你耀武扬威，就不会在这里接见你们四人了，你们既然从幽州而来，我让你们直奔葫芦口岂不是更加简单省事？”

樊白奴猛然起身。

徐凤年视而不见，伸手去拿起酒杯的时候，平淡道：“千里迢迢来到凉州城，郡主离席后再想坐下，可就没先前那么容易了。”

她微微一笑，转头对那名隐藏身份的挎刀怯薛卫用北莽言语说了一句，后者大踏步走向凉亭，她也随之重新坦然落座。

徐凤年开门见山问道：“本王很好奇，是哪位大人物促成郡主此行南下？”

她也直截了当回答道：“正是太子殿下。”

徐凤年并没有太多意外，嗯了一声，“那么他到底开出了多大的价格，来买你们北莽皇帝的宝座？”

樊白奴摇头道：“王爷这句话就说得偏颇了，将来北莽龙椅谁来坐，王爷今日做出的决定，确实会有不小影响，但还不至于到达王爷言下之意的那种地步。”

徐凤年笑道：“不至于？那么郡主冒着杀头的风险来北凉做什么，喝西北风？”

樊白奴欲言又止。

那位一直眼观鼻鼻观心专心煮茶的婢女，分壶完毕，本该奉茶，只是不敢打扰双方，显得有些为难。

徐凤年适时解围道：“郡主，这是今年的春神湖新茶，你尝一尝，不过凉州不比陵州，井水都不多，更别提去找山林甘泉，所以郡主将就着喝。”

樊白奴接出三指接过那七分满的茶杯，低头喝了一口。

她的腰肢始终挺直。

她当然是一位动人的尤物，浑身上下有一股凛然不可侵犯的清冷气态。

而这种能够拒常人千里之外的气息，恰恰是正中某一类上位者的下怀。

相信几乎所有男人，在这位郡主和那名女婢之间选择，都会选择前者。

只不过徐凤年的眼神始终清澈，对于那名站在青鸾郡主身后怯薛卫按刀而立的俯视打量，也没有理会。

徐凤年在她轻轻放下茶杯后，“本王原先以为是耶律东床的授意，毕竟此人在返回北莽之前，在邓茂的陪同下专程去武当山跟我见过一面，当时他也开过一个价，当初洪敬岩的柔然铁骑能够保持完整建制地离开葫芦口，一来当然是他识趣地避而不战，二来也是那桩买卖里提到了柔然铁骑的事情，加上我们的目标主要是杨元赞的主力大军，也不愿意在柔然铁骑身上浪费兵力。本王如此坦诚相见，而郡主身后有站着一位比耶律东床更有来头的北莽太子殿下，接下来的报价，本王觉得怎么都不应该低于耶律东床才对。”

这个消息在北莽郡主耳中堪称石破天惊。

耶律东床有野心并不奇怪，但他无法无天地在第一场凉莽大战尚未尘埃落定之际，就早早跟北凉王面对面做买卖，这如果被草原王帐那边证实无误，本就貌合神离的两个姓氏之间，必然会掀起一场史无前例的腥风血雨。

以至于徐凤年接下来那句玩笑话，让她没有感觉到半点可笑，反而遍体生寒。

“比如本王当年还是那个游手好闲的世子殿下，遇上那些误以为是江湖高手的游侠，很是仰慕，他们若是收银子收得少了，本王非但不会高兴，还要生气，觉得是瞧不起那个‘世子殿下’的身份。所以这次你们太子殿下派郡主来北凉，‘银子’一定要带够啊。”

她轻轻吐出一口气，第一次凝视着这位年轻藩王，或者说是第一次正眼看待这个年轻人，不过没有急于开口。

突然，徐凤年抬头望向亭外那两名面无表情的普通怯薛卫，“咦？有杀气啊。”

青鸾郡主先是一愣，然后神情剧变，立即转头望去。

但是在满亭人物的注视下，两名怯薛卫都是一脸茫然。

刹那之间。

亭内有人拔刀出鞘。

一刀之下，威势不弱于顾剑棠的方寸雷。

------------

第三百三十八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五）

因为徐凤年的视线缘故，湖边亭内外都跟着盯住了那两名怯薛卫，以至于亭中悬佩御赐金刀的那名魁梧汉子暴起发难，连坐在此人身后的樊白奴都来不及流露出半点惊惧表情。

形势变化，实在太快了。

而那一刀的气势又过于凌厉，就像草原上寒冬时节骤然而至的一场浓烈风雪。

亭内外如有仙人施展了定身术。

从龙虎山下山再于清凉山上山的白莲先生，依旧习惯性笑眯着眼睛望向亭外，白煜手里还提着一杯喝了小半的绿蚁酒，白瓷杯中涟漪清浅。

身体微微前倾的杨慎杏杨虎臣父子，也将注意力都放在亭外那对年轻怯薛卫身上，这对沙场猛将，真可谓虎视眈眈，更有一番沙场猛将独有的威严。

而北莽青鸾郡主保持那腰肢挺直扭头回望的姿势，倾斜的肩头圆润而诱人。

那名烹茶婢女依然在低头留心炭火，怕坏了那份火候，摇曳火光映照在她的清秀脸庞上，无形中为她增添了几分光彩。

事实上，那名行凶的亭中怯薛卫从抽刀出鞘的悄无声息，到一刀劈下之时仍是不显锋芒，所以这一刀本不该在临近年轻藩王的头颅时，瞬间绽放出那样的雄浑气势。

就像两军对垒，骑军对撞，自然是在凿阵之前就已经是马蹄如雷，怎会春风细雨一般？

可是这一刀，偏偏做到了。

因此所有人都措手不及，即便是那位身为清凉山看门人的大管事宋渔，身负种种玄妙指玄神通的他天然感知敏锐，也慢了一步才回过神，只见他立足之地溅起一阵细微尘土，这位也许是世间二品小宗师第一人的武道高手，就要掠起直扑亭中。

但是下一刻，不知为何宋渔重新落地生根，身形纹丝不动，也不再理会亭内那边的情况，阴森眼神在两名年轻怯薛卫身上缓缓游曳，如蛇看鼠。

这次私下会晤，照理说是作为地头蛇的北凉方面，给这几位“有事相求”的北莽人物下马威才对，比如演义小说里经常出现的掷杯为号，屏风后头的数百刀斧手便会蜂拥而上，要么就是在空地上架一口沸腾油锅，主人摆出持筷状。不料年轻藩王从头到尾都和和气气，倒是北莽这边率先发难。

这拨不过寥寥四人的北莽蛮子，明知自己面对之人是武评四大大宗师之一的徐凤年，在与北莽南朝还隔着那支北凉铁骑的徐家地盘上，依旧悍然出手，仅凭这份气魄胆识，就相当可歌可泣。

白莲先生的视线依旧投向亭外，杯中酒，涟漪剧烈，轻轻叹息一声。

等到青鸾郡主再度回头的时候，没有看到人头落地鲜血四溅的场景。

她只看到与自己拥有相同姓氏的那位北庭怯薛卫副统领，保持着举刀劈下的姿势，整个人充斥着力量气息，就像一头刚刚从云端呼啸而下的雄鹰，双爪猛然勾住木架子。

与之对比，是闲淡写意的年轻藩王，右手双指持杯，缓缓抬起，举起酒杯后向她微微一笑，普普通通，就像是两位朋友之间的友善敬酒。

但是年轻藩王的左手，高高举起，四指自然弯曲，唯有那根食指，恰好抵住了那柄金桃皮刀鞘白虹刀的刀锋。

这势如破竹的一刀，在触及年轻藩王的手指后，便无法继续向前推进哪怕是纤毫距离。

也许能够证明先前这一刀确实气势如虹，是年轻藩王身边那名煮茶婢女向后飘拂的青丝。

微微荡漾起伏不定的青丝，宛如池塘里的莲花。

挥出这生平最具有武学真意的一刀后，勇武冠绝草原怯薛卫的这名副统领，脸色灰白，眼神绝望，嘴唇微微颤抖。

徐凤年挡住北莽皇室御赐宝刀的那根手指，轻轻一晃，这柄出鞘的金桃皮鞘白虹刀脱手而出，砰一声，迅猛钉入湖边亭的一根梁柱上。

这名心怀死志却也自认成功机会极大的怯薛卫高手，顾不得年轻藩王听不听得懂北莽言语，颤声道：“你不是已经被拓跋菩萨成功重伤了吗？之后在怀阳关，你又跟陈芝豹打了一场，为何此时半点伤势都没有？！”

樊白奴双手死死握拳搁在腿上，白皙如雪的肌肤上出现一条条清晰青筋，抬头怒斥道：“耶律苍狼！你疯了？！为何要擅自刺杀北凉王？！”

这名身形魁梧的怯薛卫失魂落魄，对郡主近乎气急败坏的高声训斥，始终置若罔闻，喃喃自语着“这不可能”，一遍遍重复。

他这一刀，自信一步跨过了天象境界的门槛，如果是对上位于武道巅峰时期的徐凤年，当然如同贻笑大方的儿戏之举，可谍报上清清楚楚显示当下的年轻藩王，惨淡处境即便不能说成是命悬一线，可那份天人体魄几乎支离破碎，纯粹就身体而言，别说铸就不败金身的佛门大金刚，恐怕连寻常跻身指玄境界的江湖武人还不如，就像那些走了登天捷径的道门真人，看似玄通秘术层出不穷，其实在武道一途步步脚踏实地的纯粹武夫面前，不堪一击。

在这位怯薛卫副统领行迹败露后，亭子外其中一名年轻怯薛卫终于按耐不住那份心中那份煎熬，顿时眼眶通红，怒吼一声，随后他明目张胆地拔刀，非但没有气势可言，反而给人一种悲凉感觉。

只是不等年轻北莽死士向前踏出四五步，就被身形掠去的宋渔从侧面一脚狠狠踹在腰间。

当场毙命的尸体横飞出去，竟然给旁观者一种柳絮飘荡的画面感。

接下来在场众人不约而同地望向那位仅剩怯薛卫。

宋渔的眼神阴冷，杨慎杏杨虎臣父子的眼神凌冽，读书读坏了眼睛的白莲先生，仿佛是自知之明，干脆就没有徒劳地望向亭外，而是放下空酒杯，笑望向那位受惊麋鹿一般的煮茶婢女，像是要向她讨一杯茶喝喝。

年轻怯薛卫一脸欲哭无泪的可怜模样。

异象横生。

依旧不在亭外，而在亭内，就在距离年轻藩王极近的咫尺之间。

徐凤年身体后仰，堪堪躲过一记狠辣至极的手刀。

那条露出蜀绣袖口一截的胳膊，纤细而漂亮，充满象牙色的圆润光泽，只是当她手掌为刀，则是杀机重重。

若是被这一记看似没有烟火气的手刀戳中脖子，相信不比被那柄白虹刀劈开头颅来得更加轻巧惬意。

一脸茫然的青鸾郡主怔怔看到那名与人无害的煮茶婢女，嘴角噙着淡淡笑意，婉约眉眼间的余韵，甚至还残留着先前遭遇变故后她刻意伪装出来的淡淡惊惧。

手腕一拧。

手刀横抹向年轻藩王的喉咙。

下一刻，徐凤年双手握住了两条胳膊，同时挡住了两记手刀。

一记手刀来自身份神秘的煮茶婢女。

而另外一条胳膊的主人，恐怕连对清凉山知根知底的宋渔都没有想到。

北莽郡主瞪大眼睛，忍不住一脸匪夷所思，不知何时自己身边站着一名少女，她一脚踩在几案上，而她的手刀距离侧身而坐婢女的太阳穴，大概真的只有一线之隔。

徐凤年没有去看暗藏杀机的煮茶婢女，而是仰起头，对那位身材还带着少女稚气的小姑娘无奈笑道：“当着这么多贵客，你来一手血溅四方的画面，不妥吧？”

少女皮笑肉不笑地呵了一声，收回手，身形倒掠，然后跃起，一只手抓住湖边亭的屋檐，一个轻盈翻身后便消失不见。

徐凤年这才转头对那名婢女说道：“你跟公主坟那位小念头半面妆，是什么关系？”

这位其实相貌很耐看的年轻婢女，眼神依旧温温婉婉，没有半点寻常江湖杀手的那种阴鸷暴戾，她视线偏转，看到年轻藩王握住自己的那只手，五指指尖处，渗出一滴滴漆黑如墨的鲜血。

她重新扬起尖尖的下巴，又看到年轻藩王眉间，泛起一枚紫金印痕，如仙人开天眼。

她用听上去最地道醇正的江南道软糯嗓音轻轻笑道：“王爷好手段。”

徐凤年一笑置之。

她嘴角渗出与徐凤年指尖同样漆黑的血丝，脸庞上带着如释重负的神采，缓缓闭上眼睛。

徐凤年松开她的手臂后，扶住她的肩头，让她侧趴在那张黄花梨几案上。

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丫鬟，偷懒睡去。

徐凤年顶替这名煮茶婢女，给白煜递去一杯香气萦绕的春神湖茶。

白莲先生接过茶杯，又是一声叹息，一饮而尽，喝茶如喝酒。

怯薛卫副统领冷眼旁观这一切，极有可能真实身份是公主坟女死士的婢女出手之时，他始终没有火中取栗的心思。

此时他一脸豪气笑意，绝无跪地求饶的迹象，朗声道：“王爷，我这条命，是你亲自拿去还是让人代劳？”

徐凤年伸手摆出一个请坐的手势，用带有姑塞州色彩的北莽官腔笑道：“本王这回是真的奇怪了，你耶律苍狼所在的家族，一向以耶律姓氏正统自居，与耶律虹材耶律东床这对爷孙的家族，不是向来互相视为仇寇吗？你们恨那三朝顾命的耶律虹材辜负了先帝，而且你这次既然能够坐在这里，分明算是你们北莽太子殿下的心腹，为何这次会帮着他们转头捅太子一刀？”

脸色阴晴不定的耶律苍狼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坐下，疑惑道：“王爷为何会认为我与耶律虹材他们结盟？刺杀王爷一事，出自北莽太子殿下，难道不是更加合情合理？”

徐凤年答非所问道：“你在今日拔刀出鞘前，是不是最少有两年时间不曾出刀了？”

耶律苍狼点了点头。

徐凤年嘴角翘起，“而且本王还知道这种重意不重力的偏门练刀法子，肯定是拓跋春隼偷偷告诉你的。”

耶律苍狼微微张开嘴巴，显而易见，又被这位能掐会算的年轻藩王说中了。

徐凤年笑着解释道：“当年本王游历离阳江湖的时候，经常当算命先生，可不是次次都坑蒙拐骗。”

耶律苍狼嘴角抽搐。

徐凤年举杯小嘬了一口绿蚁酒，眯起那双丹凤眸子，愈显狭长，笑问道：“不信？”

这位在草原上威名赫赫的怯薛卫副统领没有说话，将信将疑。

徐凤年哈哈大笑，伸手指了指自己，“其实很简单，你这种刀法的老祖宗，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也许无人留意到，若是说起对于天下大势于事无补的江湖事，这位年轻藩王，似乎会随心所欲很多。

耶律苍狼哑然失笑，原来如此。

他所在家族与军神拓跋菩萨亲近，在草原上下众人皆知，尤其是他跟拓跋春隼更是结为异姓兄弟。

耶律苍狼重重呼出一口气，笑问道：“王爷还没有告诉我，如何知晓我此次南下其实是耶律东床的意思？”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本王也是现在才知晓。”

耶律苍狼神情一滞，憋屈得满腔血气翻涌。

耶律苍狼突然笑了笑，拱手抱拳沉声道：“这次冒然行刺王爷，与耶律东床无关，只是在下远在草原便十分仰慕王爷当世第一人的名声，实在忍不住才会斗胆出刀，原本那一刀是用于明年初那场怯薛

卫大统领位置之争，所以还望王爷海涵！相信王爷理解我这种武痴的想法，如果因为这件小事，让两位王爷有了误会，耽搁了两位王爷分食天下的宏图霸业，耶律苍狼万死难辞其咎！”

徐凤年眼神玩味，就在耶律苍狼又要本能去思索年轻藩王其中深意的时候，这名魁梧汉子突然艰难转过头，看向那个在他眼中无足轻重的女子。

什么樊白奴，什么北莽马上鼓第一手，原本只要他做成了这桩生意，世上就再无青鸾郡主了，她只会成为自己床上的一件玩物。

难道那个窝囊废的太子殿下，有胆子说个不字？

真惹恼了他耶律苍狼，等到将来北莽朝堂翻天覆地以后，连那位在棋剑乐府以“寒姑”夺魁两字词牌名的太子妃，也一并抢了收入囊中！

只是这一刻，怯薛卫副统领耶律苍狼，分明已是将死之人，一柄匕首刺透了他的粗壮脖子。

而那位双手握住匕首的北莽郡主，一击得手后，迅猛拔出。

动作干脆利落，毫不拖泥带水。

耶律苍狼一手使劲捂住鲜血泉涌的脖子，一手颤抖指向这个比自己还要更加心狠手辣的同姓女子。

樊白奴轻轻放下匕首，根本不去看耶律苍狼，凝视着几案对面的年轻藩王，“王爷，现在你我可以继续原先的话题了！我依旧为太子殿下与王爷做那笔买卖，而且现在，王爷似乎也没有其它选择了！”

------------

第三百三十九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六）

徐凤年面无表情指了指耶律苍狼那具倒在血泊中的尸体，“说句不好听的，他能够出现在这里，能够为耶律东床说话做事，那么不管耶律东床是不是真的对本王有过杀心，都意味着本王与你们那位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太子殿下做生意，一点都不可靠。如果是郡主设身处地，作何感想？”

她死死咬着嘴唇，渗出猩红血迹也不自知。

年轻藩王的这个问题，并不愚蠢的北莽郡主，无言以对。

在座诸人无一人是傻瓜，她不愿也不屑说那些违心言语。

哪怕耶律东床确实一开始就存有借刀杀人一举两得的险恶心思，但是比起连身边心腹都被死敌成功策反的北莽昏庸太子，前者仍是更加适合的生意伙伴。

毕竟这笔生意，不是简单的几百几千万黄金白银，不是几十几百顶官帽子，甚至不是二三十万人的兵权。

而是关系到北凉北莽和离阳这一地两国。

真正意义上的整个天下。

不是那种心性、实权、手腕甚至气数缺一不可的枭雄，掺和其中，就只能是个笑话。

遍观青史，唯有狼子野心，才有资格逐鹿天下！

事实上她现在坐在这里，已经就是个天大的笑话了。

耶律苍狼的那一刀，还有煮茶女婢的出手行刺。

何尝不是耶律东床那个野心勃勃的年轻人，在向整个北凉和徐凤年彰显他在草原上的滔天权势？

至于她，一颗被大人物们玩弄于鼓掌的棋子，凭什么与眼前姓徐的年轻人平起平坐？

她扯动嘴角，笑意苦涩。

这些年她一直坚信让整座北莽吃足苦头的北凉铁骑，是当年陈芝豹双手奉送给这个年轻人的，是那位白衣兵圣居高临下的施舍。

现在她看着这个从头到尾都谈笑风生的年轻人，心底的这个隐蔽念头，没有之前那么坚定不移。

就在此时，一个比亭中北莽郡主更处境尴尬的可怜家伙，有了些动静。

宋渔神出鬼没地出现在这名唯一还能站着的怯薛卫身边，后者双手高高举起，尽可能远离腰间的那柄战刀，以此来表露自己的老实本分。

当他对上北凉王的视线，年轻怯薛卫咽了口唾沫，颤声道：“太子殿下让我捎句话给王爷。”

徐凤年点了点头。

然后那个怯薛卫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言语，亭中白莲先生听到后歪了歪脑袋，笑望向年轻藩王。至于其他人，都是一头雾水。

那句话的确很荒诞，也很跌份。

“殿下要问王爷，王爷的那座梧桐院内，到底是梧桐树多些，还是紫竹多些？”

虽说当今北莽无论北庭还是南朝，很多人都对徐凤年这位新凉王充满好奇，但是一位最不济也算名义上北莽第二号大人物的太子殿下，对一座小小的梧桐院如此感兴趣，仍是十分……无聊。

北莽郡主哭笑不得之余，更多是心灰意冷。

她之所以成为此次南行的领头人，除了她对北凉最为熟悉之外，更多是她家族对太子寄予厚望、或者说视为奇货可居的缘故。

壮着胆子说完这句话后，年轻怯薛卫就跟上阵厮杀了一天一夜差不多，两腿发软，浑身无力。

徐凤年愣了愣，然后笑道：“你转告你们太子殿下一句，就说有机会的话，本王请他亲自来梧桐院数一数。”

他觉得自己如果真的还能活着回到北莽的话，一定要告诉所有熟人。

那位年纪轻轻的徐家藩王，跟他父亲人屠一样，实在太气势惊人了。

不愧是与草原军神拓跋菩萨齐名的武道宗师，不愧是让大将军杨元赞都含恨战死于葫芦口的北凉王！

对于弱势的敌人，他们草原儿郎一向从不心慈手软，但是对于真正认可的强者，也从不吝啬自己的敬意。

家族长辈曾经对他说过，我们草原与离阳中原最大的不同，就是那边的读书人，只要是他们心中的对手，就从不会心存敬意，但不妨碍他们寄人篱下的时候使劲摇尾乞怜，但是我们草原男儿不一样，我们一代代祖先不管如何流离失所，不管身后追逐着怎样的强大敌人，都是狼行千里！

这位骨子里流淌着崇武血液的北莽年轻人，敬畏的同时，也有几分兴奋。

草原最为尊贵的怯薛卫军中，谁没点皇亲国戚的关系，人人眼高于顶，可又有谁像我这般，亲眼见识过这位传奇人物的风采？

如果不是担心被当场斩杀，年轻怯薛卫都想要向前走上几步了。

湖边亭中，原本已经死心的北莽郡主眼前一亮，压抑不住言语中的激动，“王爷？！”

徐凤年点头又摇头道：“本王没有答应要与你们太子结盟，只不过我可以再给他一个机会，前提是他必须拿得出比耶律东床更有诚意的东西。”

她眼神熠熠，自信满满道：“没有问题！至于我手头上的东西，王爷先看几眼？相信王爷一定不会失望。”

徐凤年打趣道：“本王今天已经很不‘失望’了。郡主你先不用急，让宋管事领着你，去杨将军的府邸找一处静雅院子暂时住下，有些事情，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透彻的，何况本王也需要与人反复权衡。”

她收起那柄匕首，站起身重新戴上那顶帷帽，离开这座说不定以后会在史书上留下一笔浓墨重彩的小亭子。

不过一个时辰不到的功夫，同样是与看似温文尔雅的宋渔并肩而行。

这一次北莽青鸾郡主的心态，天壤之别。

宋渔依旧没有什么客套寒暄，也依然神色温煦。

在为这位郡主领到一处小院后，宋渔就转身告辞离开。

她轻轻推开屋门，那名年轻怯薛卫则站在台阶下，正要挪步前往侧屋。

她突然问道：“殿下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只剩下他一人还活着的怯薛卫犹豫了一下，大概是打心底将这位郡主当成了患难之交，这才逾越规矩地回答道：“郡主，属下也不知殿下有何深意，这并非是属下托辞，说实话这趟北凉之行，属下私下揣摩了这句话无数次，都想不透其中的玄机。”

她没有再说什么，推开门，关上门。

她摘下帷帽，背靠屋门，几乎瘫倒在地。

今日之事，湖边亭里，阴谋阳谋，层层叠叠，扑朔迷离。

她到底只是一个远离北莽朝廷中枢的女子，在耶律苍狼出手之后，她整个人就处于心弦无比紧绷的状态，能够不动声色地支撑到这间屋子，实属不易。

不知为何，这一刻，青鸾郡主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张张脸庞。

首先是那对爷孙。

瘦子耶律东床那张一开口说话就露出满嘴雪亮牙齿的黝黑脸庞。

还有他爷爷耶律虹材那张沟壑纵横的笑脸，老人对谁都喜欢笑脸相向，笑的时候，就会露出稀稀疏疏的那口黄牙。

然后是她恋恋不忘的一张英俊脸庞。

是那位记忆中无论何时何地都沉默寡言的白衣男子。

最后是临行前北莽太子殿下叮嘱自己务必小心谨慎时，那张布满亢奋与旺盛斗志的苍白脸庞。

她急剧呼吸，大口喘气。

痛苦地闭上眼睛。

不知不觉，她恍恍惚惚想起了湖边亭里那张脸庞。

她睁开眼睛，咬牙切齿道：“如果那一刀不是捅在耶律苍狼的脖子上，而是刺入你的眼睛里，才叫一个痛快！”

————

一直忐忑不安的副节度使杨慎杏绕过几案，瞥了眼那具趴在几案上的女子死士尸体，抱拳低头语气沉重道：“王爷，我杨慎杏有不可推脱的失察之罪，甘愿受罚，绝无怨言！”

徐凤年摆手笑道：“不关老将军的事情，归根结底，她起初能够进入这座宅子，本就是我们凉州养鹰、拂水两房的责任，只不过两位大头目，我二姐，我是不敢叫屈，褚禄山那边，估计那家伙皮厚也不怕我骂几句，所以啊，我与老将军其实都是最无辜的。”

杨慎杏不愿抬头。

杨虎臣先是以蓟州副将身份巡视辖境西边地带，然后在北凉养鹰房谍子接应下秘密进入凉州，此时这位独臂将军开口说道：“爹，王爷是怎样的人，我们心知肚明，你老人家就别惺惺作态了。”

被自己儿子说成“惺惺作态”的春秋老将，顿时抬头对杨虎臣吹胡子瞪眼，满脸怒气。

杨虎臣自然是避其锋芒，赶紧举起酒杯与身边白莲先生的茶杯碰了一下。

亭子里和坠入湖里的怯薛卫尸体，还有那具公主坟女死士的尸体，很快都被府上几位手脚伶俐的护院丫鬟处理掉，尤其是其中一名看似身娇体柔的年轻丫鬟，平日里不显山不露水，风一吹就倒的模样，但是抱走煮茶婢女尸体的动作，就跟抱走一幅几斤重的绸缎差不多轻松。

杨慎杏坐回原位，对此视而不见。

至于那名婢女是北凉养鹰房还是拂水房的谍子，至于除了她之外这座府邸还有几人悄悄蛰伏，沙场厮杀了半辈子又宦海沉浮了半辈子的老人，一点都不感兴趣，也毫无别扭感觉，恰恰相反，节度使府邸有她这种人扎根，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一入侯门深似海。

世间哪一座高门府邸之后，不是如此？

杨慎杏似乎欲言又止。

绿蚁酒已经没有剩下，徐凤年就直接做起了煮茶小厮的勾当，竟是比起先前那名来历不明的女子死士毫不逊色。

这让杨虎臣看得啧啧称奇。

徐凤年给杨慎杏分去茶水的时候，笑道：“老将军有话直说，徐杨两家如今是荣辱与共的盟友了，白莲先生算是见证人。”

杨慎杏会心一笑，“那我就直说了，仅就今日情形来看，那个这么多年碌碌无为的北莽太子殿下，可不像是个扶得起来的家伙，围绕在他身边的那些扶龙之臣，想必焦头烂额的日子少不了。”

徐凤年自嘲道：“我早年还不如这位太子殿下呢，那会儿我这个世子殿下，身边好像连个诚心帮衬的‘扶龙之臣’都没有。”

杨慎杏脸色难免有些尴尬。

极少看到父亲在外人面前吃瘪的杨虎臣，毫不掩饰自己的幸灾乐祸。

徐凤年悠悠然喝了口春神湖茶，柔声道：“当然，我跟北莽太子看似处境相似，但其实是大为不同的，我幸运太多太多了。”

杨慎杏略作思量便心中了然，说道：“确实如此！”

杨虎臣也收敛笑意，由衷感慨道：“世人大多只听说义山先生的毒士之称，粗浅视为徐家一介幕僚，并不清楚先生在兵家之事上的卓绝造诣！”

白煜也是轻轻点头，抬起头望向亭外湖水，眯眼笑道：“义山先生，我亦是心神往之。”

徐凤年看着微微晃动的炉火，没有说话。

他站起身走出几步，从朱漆大柱上拔出那柄金桃皮鞘白虹刀，再弯腰从地上捡起刀鞘，缓缓收刀入鞘。

他自然而然想起了收藏天下武学秘笈的听潮阁。

他在心中自言自语。

师父，你若能再活十年，该有多好。

我一定会为你去争坐那张椅子，蟒袍换龙袍。

------------

第三百三十九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七）

曾经有人说过，现今离阳王朝的繁密驿路，是跟着某个瘸子的战马铁蹄铺开出去的。

一支浩浩荡荡的车队在幽州境内的小髯坡驿馆落脚，驿馆不大，只是比起中原驿馆，要更为干净素洁，事实上车队一路西行，在由蓟州河州进入北凉道辖境的幽州后，就发现沿途驿馆尤为多如鱼鳞，经常有羽檄驿骑飞驰而过。车队之前还闹出一个笑话，听多了北凉边军盛产骄兵悍将，骑军更是其中翘楚，车队里那些大人物或多或少听说过些边境兵事，好像有驿骑当道撞人罪在死者的残忍规矩，所以当车队前锋扈骑整整六十余人，进入幽州境首次遇上一名由北向南策马而行的北凉驿骑，发现那名出现在岔口处北方的驿骑继续南奔的话，极有可能会将整支马队拦腰截断，要知道居中位置的那三四辆马车上头，可都各自坐着衣红蟒腰白玉的宫中贵人，这要是与北凉驿骑起了冲突，怎么办？六十骑京畿精锐扈从顿时慌了手脚，虽说此次西行北凉，各地官员都恨不得把他们当祖宗供奉起来，可是面对寥寥一名北凉驿骑，那拨先锋骑卒二话不说就拨转马头拦住后方车队，宁肯拥堵在一起，也要让那名驿骑畅通无阻，那名原本已经做好略作停马准备的驿骑，显然没弄明白这支声势浩大的车队到底在想什么，沿着南北向驿路继续前行的时候，在岔口处忍不住转头多看了几眼，眼神古怪，大概是觉得那些瞧着还算军容整肃的外地佬，未免太过客气了些。事后经由一名兵部武库司出身的校尉解释，整个车队才知道通过那名驿骑背后所插羽檄，便表明在此人是幽州境内的普通驿骑，所传递谍报也仅是最普通的种类。

但是自作主张的先锋扈骑都尉并未受到训斥，一名身穿大红蟒袍的印绶监老宦官，道出了车队所有人的心声。

“在北凉这地儿，咱们小心驶得万年船。”

如今绝大多数离阳将士都明白了一个道理，天下兵马分三种，弱旅，强军，最后一种叫北凉铁骑。

上次新凉王仅仅带领不足千骑的白马义闯入入京畿重地，结果竟然是如入无人之境之，这桩让太安城颜面尽失的风波，直接导致一名宗室将领被宗人府问责辞官，兵部倒是没有插手，但是京城官场谁不知道这座执掌天下兵权的衙门上下，这半年来对京畿系出身的武将可都没个好脸色，每次登门办事，就跟欠了几万两银子没还上差不多。

之后在广陵道战事尾声，一万大雪龙骑军突然悍然出关，从两辽返回的兵部侍郎许拱亲自率领京畿精锐前去拦截，还有蓟州青州两地骑军南北呼应，更有当地各路驻军竭力拼死效命，不一样碰了一鼻子灰？现在太安城都传言，此次之所以是广陵战事有过的卢升象鲤鱼跳龙门，而非两辽边事有功的许拱脱颖而出，正是因为那场雷声大雨点小的狼狈阻截，使得皇帝陛下对这位江南道出身的儒将太过失望。

小髯坡驿馆对于这些大驾光临的天子使节，态度不冷不热，既不殷勤谄媚，也不至于冷眼相向。印绶监掌印太监对此也是见怪不怪，并未在这种事情上吹毛求疵，一来离阳宦官极少出京走动，至多是与中原那几座织造局和地方官营盐铁有些秘密来往，并不会公然出现在京外官场视野，二来自从离阳老皇帝收容天下亡国宦官后，这些阉人对赵室感恩戴德，无论是经历过春秋战火的老人，还是他们一手带出的后辈宦官，二十年来从未传出祸乱内廷的传闻，宦官干政一事，已是绝迹。强势如上代司礼监掌印人猫韩生宣，也仅是在江湖上被称为春秋三大魔头之一，对这位天下首宦忠心耿耿于离阳赵室则无半点质疑，之后年纪轻轻的宋堂禄接掌司礼监，在文武百官中亦是有口皆碑。

小髯坡驿馆不足以容纳宣旨太监、皇宫御前侍卫和京畿精骑在内总计千余人的阵仗，如果说在别处，各州郡府衙皆有妥当安置，满口承诺绝不扰民，至于是否真的不曾扰民，印绶监几位蟒服太监自然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到了幽州辖境后，驿馆多而不大，大部分送旨队伍藏餐露宿是常有的事，倒是印绶监这边主动与幽州驿馆商议，如何才能尽量避免打扰到北凉百姓的休养生息，而且车队一路上购置额外物件，一律绝不会向幽州这边开口。

三名大红蟒服太监在进入驿馆后，在厅堂按例聚头议事，却没有急于开口，而是喝上了小髯坡驿丞让下人准备的一壶茶，耐心等待一名心腹宦官的消息。很快那名年轻宦官就毕恭毕敬领着一名年轻士子模样的人物，快步走入厅堂，年轻宦官低眉顺眼地退出厅堂，掩上屋门，守候在门外。当看到这名身穿文士青衫的年轻人后，三位印绶监大佬立即起身相迎，略微压低嗓音笑道：“见过陈相公！”

相公一说，原本是老离阳的一种尊敬说辞，专门用来敬称军中大佬或是手握朝柄的公卿，一朝上下，获此称呼之人，满打满算，估计大概也就七八人。只不过那时候与离阳并立的东越南唐几个王朝，国力尚存，也有相公的说法，却是极为不雅，是说那些面目清秀的男子伶人，嗓音娇柔不输莺莺燕燕，江南有蓄养童伶之风，美誉为名士风流，这其中或多或少也有几分讥讽离阳的意思。在离阳吞并中原后的永徽年间，太安城的相公一说逐渐消失，祥符年以后，重新兴起，尤其是内廷，十分推崇，宫中太监遇上某些得以行走宫禁重地的离阳公卿，都喜欢尊称一声相公。这一次，当然再无人胆敢将江北江南两者相公混淆不清了，而在眼界奇高的宦官眼中，文臣之中，连一位六部尚书也无法获此殊荣，唯有中书令齐阳龙、中书侍郎赵右龄和门下省左仆射桓温、左散骑常侍陈望，寥寥四人，可以让他们连姓氏喊上一声相公。

眼前这一位的身份，也就水落石出。

陈少保陈望，下一任离阳首辅的不二人选。

印绶监掌印太监是位慈眉目善的清瘦老人，如果把那身扎眼的大红蟒袍换上道袍，也许就是仙风道骨了，他在陈望坐下后才落座，毫不掩饰自己神色间的忧虑，嗓音尖细却不刺耳，缓缓道：“陈相公当真要往幽州北去？没了陈相公做咱们的主心骨，咱家这心里头晃得慌啊。”

属于微服私访的陈望此次出京，京城只有屈指可数的人物有资格知晓，一双手就数得过来，他微笑道：“刘公公不用担心，这回给清凉山送圣旨，出不了纰漏。”

如果换成别人如此敷衍安慰，印绶监掌印太监养气功夫再好，也要暗暗生出恼羞成怒，但既然是陈少保这么说，老宦官还真就安心了几分。

官场上的公门修行，本来就是聪明人才能做上官，所以说话做事往往都透着玄机，对话双方都难免往深处细想，恨不得一句话掰成八瓣来琢磨，美其名曰悟性到没到。尤其是老吏部尚书赵右龄、永徽储相殷茂春之流，与他们这些绝顶聪明的庙堂砥柱闲聊，谁敢掉以轻心？恐怕他们在退朝时候的随口一句“今日天气不错”，都能让听到耳朵里的官员咀嚼良久，捕风捉影，仔细推敲，何其累哉。当然，这种劳累，仍是让许多官员乐在其中。但是一座离阳庙堂，到底还是有几人不一样的，哪怕是在天下英才尽入彀中的那处太安城“赵家瓮”，有些人仍是显得鹤立鸡群，比如老首辅张巨鹿，坦坦翁桓温，如今祥符年终于又多出一个陈望。与这三人说话，无论官帽大小，官衔高低，都不用挖空心思去应付，总之是件很省心的事情，原因很简单，这些真名士大醇臣，你依凭言语谄媚不得，也不会对他们因言获罪，他们三人也许未必是无欲无求的官场圣人，但即便他们有所求，想必也不是谁都能够理解他们位于那个境界里的所谓得失，会是何物？

太安城官场这些年里，看似对平步青云的晋兰亭倍加推崇，可真相如何，也许坦坦翁早年那一记耳光早就道破天机。

一山比一山高，聪明人永远会遇上更聪明的人，光靠聪明，做官容易，做大官却不容易了，做到真正执掌一方朝柄的尚书已是难上加难，做领袖天下群臣的首辅更是难如登天。

现在京城官场都深信不疑，无论如何高看这位陈少保都不为过。

比起曾经让太安城战战兢兢的张巨鹿，陈望的劣势在于师门声望几近于无，也无既是恩师又是老丈人留下来的庙堂遗产，陈望毕竟出身寒庶，虽然老丈人也是皇亲国戚，但其实臂助极小，

而优势则在于陈望是当之无愧的天子近臣，是当今皇帝一手扶持起来的心腹，最重要的是，陈望无论是在帮助殷茂春主持京评地方评、还是在勤勉房担任“帝师”、或是最后高升中书省，陈望的为人处世和性情秉性，都落在整座太安城眼中，比起一鸣惊人后便锋芒毕露的老首辅张巨鹿，陈望给人的印象始终温良如玉，骨子里并不是一个充满侵略性的角色，这对庙堂文臣而言，无异于一个天大利好消息，因为这意味着一旦陈望将来出任尚书省一把手，整个离阳官场都将迎来一段相对安稳的太平时期，即便依旧会有这样那样的官场倾轧，但只会各有升贬，而不分生死，甚至不会出现那种由于为一人憎恶而导致一生仕途禁绝的凄凉情景。

说来很奇怪，现在整座离阳官场几乎所有人，都不明白步步高升的陈望做官所欲何为，陈望从无亲口说过，也从无此类情感流露。

这次陈望出现在车队，印绶监掌印太监刘公公也是在见到这位左散骑常侍本人后才惊觉，至于陈少保为何会秘密加入车队，刘公公一干人等都讳莫如深，甚至不敢妄自揣测。

所以当此时此刻陈望开口提出他要马上离开车队，分道扬镳往北而去，三位蟒服太监面面相觑。

陈望的神色露出一抹恍惚，快速收回思绪后，轻声笑道：“三位公公可能忘记我的老乡在北凉幽州了。”

衣锦还乡？

刘公公小心翼翼试探性问道：“陈相公需要几千京畿骑军护送？”

陈望摆手道：“一骑都不用跟随，我岂敢公器私用。”

不等刘公公说话，另外一位印绶监老太监就火急火燎道：“陈相公，万万不可！陈相公且放心，若是将所有御前侍卫和京畿骑军都交予相公，咱家三人也没那胆子，毕竟朝廷的体面不容有失，可相公带走一半人马，相信谁也不会多说半句，若是真有谁敢……咱家就拔了他的舌头！陈相公是当今离阳的中流砥柱，切不可在北凉有半点风险，否则咱家三人也没那脸皮活着回京城了！”

掌印太监刘公公也深以为然地使劲点头。

陈望笑道：“三位公公，陛下已经亲自恳请一人护送我回乡。”

大半辈子都在太安城皇宫里头耳濡目染，最是擅长咬文嚼字的三位老宦官顿时悚然一惊。

恳请！

当今天下，谁能够让皇帝陛下“恳请”出手护送陈望还乡？

东越剑池的柴青山显然没有这分量，吴家剑冢的老祖宗恐怕也差了些许火候。

陈望点到即止，与三位印绶监太监交待了一些送旨相关事务后，就起身离去。

三位蟒袍太监在亲自把陈望送到厅堂外后，看到台阶下站着一位容颜年轻的陌生宦官，细看之后，仍是记不得印绶监何时有过这么一位小辈。

但是陈望在见到他后，微微点头致意，后者竟是无动于衷，两人转身离去的时候，隐约是年轻宦官的身形更靠前一些。

没过多久，一辆马车悄然离开小髯坡驿馆，往北而去。

陈望登上马车前，向马夫作揖致谢道：“劳烦先生了。”

只在普通宦官服饰外套了件外衫的年轻官宦，脸色冷漠。

马车缓缓，不出半里地，有两骑停在驿路旁边，一名背负剑匣气态森严的老者，一名貌美如花的佩刀女子。

正是年轻藩王当年亲自吸纳进入拂水房的指玄境高手糜奉节，还有如今在拂水房如日中天的樊小柴。

这两骑充当扈从，不远不近跟随在马车之后。

在下一座驿馆，又有个拎了壶绿蚁酒的北凉年轻官员登上马车，与陈望相对而坐。

他看着这位与自己年龄大致相当的左散骑常侍，看着这个北凉人氏在离阳朝廷官位最高的陈少保，他扬起手中的酒壶，笑问道：“陈大人，要不要喝点？”

陈望脸色平淡，摇了摇头，“不喝。”

他心中叹息。

善者不来来者不善，估计咱们王爷这回要吃不了兜着走喽，难怪不敢亲自过来碰壁。

------------

第三百四十章 衮衮诸公，滚滚黄沙（八）

糜奉节，樊小柴，再加上一个徐北枳。

这大概就是离阳陈少保在年轻藩王心目中的分量，如果不是第二场凉莽大战已经拉开序幕，也许最少还要加上一位幽州将军皇甫枰。

但是很明显，这位门下省左散骑常侍并不太领情。

一路北行，陈望与徐北枳并无什么交流，以至于连徐北枳这么一个跟谁都能嬉笑打趣的官场妙人，到头来也不得不跟一座驿馆调用了一匹驿马，干脆和两名拂水房大谍子并驾齐驱，眼不见心不烦。

徐北枳临行前，徐凤年没有太多嘱托，只是让他陪同陈望进入幽州家乡，甚至连拉拢的意图都没有流露出丝毫，给了徐北枳一句话：不管此人在幽州境内做何事，一律不予理会。徐北枳自然清楚陈望跟北凉的那一重隐蔽关系，对此也无异议，事实上换成别人来当这个陪衬，还真有可能好心办坏事。北凉道官场，也许永远不会明白徐凤年对陈望这位北凉士子的微妙心态，更不会知道这十年里，陈望对北凉做出的贡献到底有多大，更不会知道陈望对北凉的失望到底有多大，关键是这种失望，双方其实并无对错一说，这才最致命。

暮色中，途经一座名叫如意的小驿馆，陈望下车后与那名沉默寡言的年轻宦官一起走入驿馆，徐北枳三人也将坐骑交予驿丁送往马厩喂养，今夜如果不出意外就要下榻此地。因为糜奉节出示了拂水房令牌，如意驿馆格外上心，饮食住宿的规格都按照边军校尉的待遇来办，对北凉大小驿馆来说，养鹰拂水两房的谍子都可谓稀客，但只要表明身份，往往都是身怀重要军务的角色，怠慢不得。按照北凉律，紧急状态能够临时调动驿骑传递军情或是全权接手驿馆武力的人物，一州之内除了统辖全境兵马的将军，就只有两房谍子了。

距离陈望家乡约莫还有两天行程，因为徐北枳不用跟随这位陈少保回乡，所以这位被笑称为“北凉陈少保”的昔日陵州刺史，再次拎了壶绿蚁酒找上了陈望。

很奇怪，陈望每次入住驿馆都选择在驿楼内休憩，虽能登高望远，却绝对不是什么适宜睡觉的好地方。

徐北枳找到陈望的时候，后者正在窗口眺望远方，等到徐北枳自己找了条简陋凳子坐下，陈望才回过神，歉意一笑，就直接坐在驿馆临时搭起的木板床边缘，仓促准备的被褥等物倒是崭新干净，很难想象，一名享誉朝野且已位列中枢的黄紫公卿，就住在这个略显狭窄阴暗的地方，他陈望此时可不是什么被朝廷贬谪边寒之地的戴罪之身。

徐北枳晃了晃酒壶，笑问道：“不喝？不喝的话，就又是我独自畅饮了。”

陈望犹豫了一下，摇头道：“京城多宴席，可我极少喝酒，其中缘由，以先生大智，当能理解。”

徐北枳笑道：“可真不是到了家乡吗？”

陈望依旧摇头道：“我这种人最怕‘万一’二字，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先生海涵。”

徐北枳无奈道：“难怪离阳只有一个陈少保。”

陈望难得玩笑道：“‘北凉陈少保’说的又是谁？”

徐北枳喝了口绿蚁酒，抹了抹嘴，“连陈大人也听说过我徐北枳的名号？”

陈望点了点头，“希望先生不要觉得是辱人的说法。”

徐北枳笑眯眯道：“虽然不觉得荣幸至极，倒也不会觉得是侮辱我徐北枳，这酒才喝了一口，所以这不是酒话，是心里话。”

陈望看着这位年纪轻轻却经历坎坷的北凉外乡人，轻声笑道：“先生在朝廷吏部和户部那边都有厚重的档案秘录，我曾翻阅多次……既然先生说这里是‘家乡’，那我就破例借先生的酒意说些我的酒话好了，自祥符以后，京城官场那边私底下有个新习俗，就是给北凉道文官排定座位，分别按照学识、才干、声望、家世在内总计八个门类，来为北凉道文官来一场其实注定永远轮不到吏部插手的‘地方评’，而先生高居榜首，副经略使宋洞明、经略使李功德、流州别驾陈锡亮、幽州刺史宋岩、青鹿洞书院山主黄裳、被姚白峰誉为三个刺史之才的王熙桦等人，紧随其后，当然如今名列前茅者中，又多了一位横空出世的白莲先生，但依然在先生之后。”

陈望略作停顿，凝视着眼前这位慢饮绿蚁酒的昔年北莽北院大王之嫡孙，缓缓说道：“所以先生之名，在太安城远比先生自己想象要更为如雷贯耳，我曾经有过一番计较，养神殿小朝会上，陛下亲口提及的北凉文官，先生次数之多，更是远胜他人。更曾经与吏部尚书殷茂春笑言，若是在祥符三年能够将先生招徕入京，那么殷茂春在整个祥符四年，可以半年时间不用去吏部衙门当值。”

徐北枳伸出手指抹了抹嘴边酒渍，啧啧道：“徐凤年这家伙真不地道，这些事情拂水房那边肯定都有记录，却从不对我提起过半个字。”

陈望笑问道：“就不问我为何要与先生说这些？”

徐北枳豪气道：“不用问，我知道陈大人不是那种说客，想必陈大人也知道我徐北枳做不来三姓家奴，给清凉山那个姓徐的家伙做事，最好能够有生之年当上北凉道经略使，就已经是这辈子最后仅剩的一点指望了。”

陈望摇头道：“先生错了，我陈望于公于私，其实都希望先生能够前往太安城。”

徐北枳酒壶刚刚提起，重新放下，眼神瞬间阴冷尖锐起来，盯住这个号称离阳官场比中书令还管用的陈少保，冷笑道：“陈大人如此一心为国，确实出人意料。”

陈望淡然道：“在我看来，北凉少了先生，最终一样可以打赢北莽，但是离阳朝堂多出一个被视为北凉王臂膀的徐北枳，却能够让中原心思大定！”

徐北枳心头一震，“太安城那边，已经这么乱了？”

陈望没有说话，脸色沉重。

徐北枳站起身，把还剩下半壶绿蚁的酒壶放在凳子上，转身后说道：“谢过陈大人此番言语。”

有些话，蜻蜓点水溅起的涟漪，便可遍观沧海全貌。

陈望这些话看似是说徐北枳一人，实则是在透露京城或者说整个中原大势。

接下来北凉如何取舍，前提就建立在这些说清楚了离阳朝廷心中底线的话语之上。

陈望没有起身相送，也没有望向徐北枳的背影，说了句题外话，“帮我捎句话给北凉王，当年他不该冷眼旁观的。”

徐北枳停下脚步，“当时若是拂水房为那名女子出手，今天陈大人就没机会坐在这里了。也许陈大人并不知情，离阳赵勾盯着那名女子已经整整十二年了，甚至极有可能那几名幽州权贵子弟，也是被赵勾暗中怂恿蛊惑，一旦拂水房贸然插手，陈大人的身份必然随之泄露。北凉的苦衷……”

说到这里后，徐北枳没有继续说话，再说就是多余了。

陈望站起身，站在窗口，默不作声。

等到徐北枳离去多时，陈望始终凝视远方。

看这家乡一眼两眼三眼，百眼千眼万眼。

都已看不见她了。

看不见她在自己读书时，抬头之时她在看自己。

读书人皆是负心人，最负痴心人。

他泪眼朦胧，嘴唇微动。

我陈望只愿当年不曾高榜提名，只愿当年黯然还乡。

————

如意驿馆外的街角有一口水井，井台上架着巨大的轱辘，需要两个青壮汉子才能转动起来一桶水。

那名担任陈望马夫的年轻宦官，在独自走出驿馆后，看到这口中原不常见的水井后，就没有挪步，很是好奇地盯着大轱辘，好像这样粗陋不堪的土气物件，比起太安城皇宫内的巍峨大殿、花团锦簇的御花园、比离阳年龄更大的参天大树，还要吸引人。

不久以后，一名腰间悬刀的年轻人来到井边。

两人在半丈之内。

来者命悬一线。

哪怕他是徐凤年。

------------

第三百四十一章 有人与国同龄

年轻宦官依旧目不转睛盯着那架水井轱辘，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身边多了一个人。

停在街道尽头处的一架马车走下一名棉衣老人，遥遥望来，然后步子越来越快，越来越大，当视线昏聩的年迈老人能够依稀认清年轻宦官的容颜后，竟是飞奔起来，年近古稀的老人显然并不经常奔跑，加上身子骨也衰老不堪，临近这口水井处时，狠狠摔了个狗吃屎，溅起一阵尘土，眉发皆雪白如霜的老人没有起身，匍匐在地，抬头确认年轻宦官的身份后，顿时老泪纵横，使劲磕头起来，哽咽抽泣着重复“阿爹”。而那名年轻宦官仅是低头瞥了眼老狗一般的可怜老人，皱了皱眉头，似乎在回忆老人到底是谁，记起之后，眉头缓缓舒展，可最终还是没有开口说话。

在他皱眉之后，舒展眉头之前。

站在井口旁随意而立的年轻宦官，带给站在极远处的糜奉节樊小柴两人，一股心魄不由自主颤抖起来的无形威压，两人脸色苍白，支撑得很是辛苦。随着貌不惊人的年轻宦官眉头舒展后，两人又恰似如沐春风，好似双肩瞬间卸下千斤重担。一直以来都将年轻宦官视为普通宫中高手的两位拂水房宗师，直到这一刻才窥破天机，那位为太安城陈少保充当马夫的年轻宦官，绝对是当世武道超一流人物，甚至极有可能跻身陆地神仙之列，否则绝对不至于如此返璞归真，肉身与天地浑然如意。

跪在地上的老者身份可非同寻常，正是早年那位押送高树露前往广陵道对付曹长卿的京城大太监，赵思苦，东越遗民，曾是赵长陵安插在离阳的棋子，原本至关重要的暗棋变作无人问津的弃子后，赵思苦就一心在太安城皇宫二十四司里攀爬，以一生无错为赵室青睐，先后执掌过印绶监和尚宝监，与当今司礼监掌印宋堂禄的师父，更是至交好友，宋堂禄成为天下首宦后，对师父也不念旧情，唯独对赵思苦执晚辈礼。赵思苦掌管印绶监长达八年之久，数十年当差做事从无出现过半点纰漏，故而深得赵室三代皇帝信赖，否则离阳也不会让他全权接管拥有天人体魄却被“封山”四百年的高树露，江湖四百年以来的武夫境界划分，尤其是一品四境，都出自高树露的手笔。

这次负责送旨入凉的掌印太监刘公公，如果是在宫中遇上辈分极高的赵思苦，那也需要主动退避至墙根束手而立。但是这一刻，赵思苦竟然跪在地上，给一个看上去年龄给他当孙子的年轻宦官拼命磕头，口口声声喊着“阿爹”二字。宦官在断去子孙根入宫以后，第一件事往往就是认一位前辈做养父或者师父，尊敬远胜亲父，这位最终成为赵貂寺的大太监也不例外，只不过赵思苦这辈子认了两位师父，第二位在御马监当差，位置不高，是京城皇宫里的一张熟脸孔，死在了永徽祥符之间，由于有赵思苦这么个大出息的徒弟，可谓哀荣至极，但是赵思苦的第一位师父，则就早已被人遗忘了，而赵思苦本人也绝不向任何人提及一字。

这次徐凤年之所以会赶来幽州，正是原本在青鹿洞书院悠闲养老的赵思苦突然下山，说有一桩天大秘事要告知他这位年轻藩王。

赵思苦在匆匆赶赴清凉山后，就跟徐凤年说到了他的“阿爹”，一位他在入宫之初就莫名其妙磕头认父的奇怪宦官，那位宦官当时瞧着年岁不长，当时赵思苦只以为是出身离阳本土人氏以及进宫早的缘故，那会儿赵思苦尊称为阿爹的宦官就已经很古怪，好像宫内十二监、四司、八局总计二十四衙门，就没有一处地方是阿爹不能闲逛的地方，赵思苦曾经跟随这位年轻师父为皇室采办过围屏床榻，去太庙洒扫添加灯油、重阳节为北边神武门贴黄、前往尚宝监宝库擦拭过一方方将军印信，在五年之后，吞并中原后离阳的正统位置开始稳固，赵思苦的师父就开始淡出视野，就连渐居高位的赵思苦也寻觅不到蛛丝马迹，他的师父在宫中内务府档案上并无只字片语的记载，姓氏家乡、何时入宫、差事履历，全部都没有，好像这个人根本就没有出现过太安城的皇宫。

赵思苦再一次见到“阿爹”，是离宫前那夜从封藏高树露身躯的宫中禁地返回住处，月色中瞥见一个模糊的背影，一闪而逝。但是老貂寺无比肯定，那个背影就是他的第一位师父，太安城皇宫的真正领路人，一个他连姓氏都不知道的宦官。

但是赵思苦对于这位阿爹，这位让他在太安城皇宫内苦苦翻阅秘密档案也找不到端倪的师父，归根结底，只有一种最为朴素的感情，那就是滴水之恩，涌泉相报。

也许在“年轻宦官”看来，白发苍苍的赵思苦不过是在他晦暗而厚重生涯里，一个无足轻重的过客而已，但是赵思苦此时趴在地上的哀嚎，至诚至真。

徐凤年也不清楚这位宦官的真正来历，但是比起更多是官场思维的老太监赵思苦，徐凤年那个武评大宗师的身份，反而容易帮他抓住一些关键，所以他开口询问的第一句话，就很语不惊人死不休：“当年是不是你说服举世无敌的王仙芝退回东海一隅之地，不可轻易离开武帝城？”

容貌年轻俊雅如弱冠男儿的宦官置若罔闻，微微弯下腰，去转动那只轱辘，吱吱呀呀的声响，在万籁寂静偶有远处传来一两声鸡鸣犬吠的黄昏街道上，格外明显。

徐凤年自顾自说道：“我之前就很奇怪为何明知兔死狗烹的半寸舌元本溪，为何死前不曾疯狂反扑？如果说三过皇宫如过廊的西楚大官子，当时是因为太安城还有明面上的人猫韩生宣，暗中有柳蒿师，加上坐镇兵部的顾剑棠，又有钦天监内供奉那拨龙虎山仙人，这才无法击杀先帝赵惇的话吗，那么为何由儒道转入霸道的曹长卿最后一次兵临城下，所面对高手，无非是已经落败的柴青山轩辕青锋，却仍是没有直接入城斩杀当今天子赵篆？我一直想不通，而且我最后一次入京，始终没有感受到你的丝毫气息，倒是闯入过太安城的呼延大观到北凉后，跟洪洗象说了一句差不多意思的话，提醒我离阳赵家也许还藏有一手压箱底的后手。所以这次赵思苦找到我，跟我提及你，我开始有些明白其中缘由，亲眼见到你之后，更加验证了我心中猜想。”

徐凤年挥了挥手，示意糜奉节和樊小柴两人退后，越远越好。

他看着这名契合道教经典中“证得真意，返老还童”之异象的“年轻”宦官，笑道：“你知道我看到你是什么感觉吗？”

徐凤年自问自答道：“如果你有一天在太安城以外的某个小地方，可能突然看到路边有个欢欢喜喜啃着糖葫芦的稚童，发现那个家伙才是当时武学第一人，大概就是这种感觉，有些荒诞，也有点憋屈。”

年轻宦官直起腰，扯了扯嘴角，似乎觉得年轻藩王这个说法有些意思。

不见年轻宦官任何动静，趴在地上的年迈太监腾云驾雾一般自行起身然后倒掠出去，直到小街尽头处才停下身形。

堪称出神入化。

徐凤年面对这个人，就像未曾习武时面对武当老掌教王重楼，就像神武城外面对气势汹汹的韩生宣，也像是自己位于巅峰时遇上进入北凉的王仙芝。

徐凤年心知肚明，如果自己没有在龙眼儿平原受到拓跋菩萨重创，双方胜负会在五五之间，但是现在两人一旦要分出生死，自己必输无疑，且必死无疑。

当然，对手也会死。

因为这里是北凉，不是离阳太安城。

徐凤年缓缓道：“孤阴不长，世间唯有龙气至刚至阳，所以你才做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做到人间证长生。”

年轻宦官没有开口说话，却有声音从井底传出，叮叮咚咚十分悦耳，就像是有人仅用手指敲打水面，便奏出一篇绕梁不绝的仙乐。

“既然你已经道破玄机，那么也应该知道我在遂安城内才是长生之人，离开了遂安城，算不得真长生，相信这也是你在看到我后没有立即退去的原因所在。”

徐凤年点了点头，然后纳闷道：“遂安城？这可是很久之前的老黄历了。”

年轻宦官转头望向太安城方向，这一次声音出自轱辘转动之间。

“离阳开国之始，我便已经在遂安城宫中当差，那时候赵家的那座立足之地，还没有改名为太安城。这两百多年，看过很多生生死死，坐龙椅和想坐龙椅的，读书的，拎刀披甲的，都死了，甚至连他们孙子的孙子都死了，我还活着。”

听闻这般惊世骇俗的传奇，饶是徐凤年也感到匪夷所思，世间武夫飞升不易，更有长生只在天上的说法，意思就是说在人间证道长生绝无可能，即便跻身陆地神仙境界，除非像洪洗象那样自行兵解转世，否则天地大道不会允许这样“不合规矩”的人间存在，草木枯荣，生老病死才是天理。为此佛家摒弃肉身前往西天净土佛国，道教修无为自然只求成为山上人，追本溯源，都是有舍而有得。世上长寿人，如同武当山老真人宋知命那般活到两个甲子的岁数，已经实属不易，刘松涛之所以能够比宋知命更胜一筹，也是在烂陀山画地为牢与活死人无异的缘故，比起眼前之人，与国同龄，不可同日而语。

看透徐凤年的心中疑惑，年轻宦官又“闭口说道”：“我又不是修道之人，对飞升一事从来没有念头，生死只在世间了。”

徐凤年直截了当问道：“那么可是赵室先祖与你有过誓言？要你守护赵家子孙和离阳国祚？”

年轻宦官摇了摇头，言语声音，从秋风中起。

“历代赵室皇帝知晓我的存在，可是未必能够见到我，我需要汲取龙气孕养气血精元，以便长盛不衰，却也不便近距离见到蛟龙真身。何况……”

年轻宦官终于第一次流露出笑意，言语中也少了几分肃杀气。

“何况一个小偷，鬼鬼祟祟摸些东西往自己怀里揣着也就罢了，如果还正大光明出现在被偷东西的主人面前，也太不要脸皮了。”

徐凤年哑然失笑。

年轻宦官坐在井口上，既不正襟危坐，也无懒散意态，只是就那么自然随意。

远处，已经远离太安城在北凉归隐山林的年迈太监，不断在心中祈祷。

千万别打起来啊。

坊间市井有句老话叫做神仙都拦不住，来形容某些事情的为难。

而老太监眼中的那两个人，才是名副其实的神仙拦不住啊。

他们拦住神仙还差不多！

------------

第三百四十二章 风雨如晦，既见君子

“我自入宫以后，就再没有离开过遂安城一步，偶尔会露面，与人交手的次数不多，记住的人，就更少了。最近几十年里，那个叫曹长卿的读书人，很……”

年轻宦官突然沉默下来，好像是不知如何形容记忆中那个丰神玉朗的西楚儒生。

到最后，年轻宦官也没有为西楚曹长卿盖棺定论，就此一带而过，抬起头，看着徐凤年，第一次真正开口问道：“你会不会篡位登基做皇帝？”

徐凤年坦然道：“因为徐骁，我不会做皇帝。但如果徐骁走后，而我师父又能够多活十年，我会为他争一争。”

年轻宦官盯着徐凤年的眼睛，点了点头，“你我皆有诚意。”

徐凤年这位北凉王的诚意，是直言相告，而这位宦官的诚意，则是主动离开京城来到北凉。

当时徐凤年在钦天监内外大杀四方，年轻宦官之所以不曾出手，想来是当时的中原形势，还不至于让北凉一念之间关系到天下姓氏的地步。

果然，年轻宦官笑道：“如果早知如此，我在京城的时候就不会让你离开。”

徐凤年笑道：“那时候你想留下我，也不太容易。”

年轻宦官思量片刻，“当时有洪洗象残留魂魄在你身侧，又有邓太阿一旁观战，确实不易。”

年轻宦官伸出一手。

徐凤年也顺势坐在井口上。

年轻宦官叹息道：“能够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好好讲道理，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了。我亲眼看过很多人，官位越高，兵权越重，就越把持不住本心，几乎所有离阳皇帝，更是如此。”

徐凤年笑眯眯道：“你说这种话的时候，杀气全无，杀心却起，不太合适吧？”

年轻宦官神色自若道：“我何尝不是在说自己？”

徐凤年无奈道：“不说武力高低，你我脸皮之厚，可谓棋逢敌手。”

年轻宦官仰起头，暮色中，看见乌云低垂，好像是要风雨欲来。

他转过头，看向徐凤年，“在太安城，就这几十年里，看到过年轻时候的徐骁，还有张巨鹿，而他们，我都不是很喜欢。第一次入宫觐见的徐骁，当时还是杂号将军，浑身上下，都是一种遇神杀神遇佛杀佛的锐气，翰林院担任多年黄门郎的张巨鹿，当他走在退朝队伍里，哪怕他当时品秩很低，你一样会从他身上看到那股举世混浊我独清的傲气。曹长卿三次进入皇宫，我都知道，但都没有出现。”

“相比之下，我倒是看桓温更顺眼一些，顶聪明的一个人，却装了一辈子糊涂，处处与人为善，所以我有两次单独与他在宫中碰面，相隔了差不多二三十年吧，第二次他仍是一眼认出了我，却假装没有认出，笑着与我打了个招呼而已。”

“离阳历代皇帝之中，当今年轻天子赵篆，算是最有雅量。当然，这也只是与他父辈祖辈相比而言。”

安安静静听到这里，徐凤年笑道：“所以你才有这趟北凉之行？”

年轻宦官摇头道：“只要还姓赵，是不是赵篆根本无所谓。”

年轻宦官然后平淡道：“不凑巧，你姓徐，不姓赵。”

随着这句话说完，街上正好飘起了蒙蒙细雨，整条青石板小街的轮廓都好像柔和起来。

————

这口水井位于驿馆门口直街的拐角处，所以陈望在驿楼登高望远，恰好能够堪堪看到那边的景象。

虽然夜幕又雨幕，可是陈望依旧认出那名出现在水井旁边的年轻人身份。

陈望犹豫片刻，还是走下驿楼，只是不等他走出驿馆大门，就发现徐北枳已经早早坐在门槛上，拦住了去路。

徐北枳不知道从哪里又拎了壶酒，好似自言自语，“说好了不来，结果又来，最后又不见正主，看来这位平时瞅着气态平常的马夫了不得啊。”

陈望沉声道：“徐北枳，你最好别拦我。那人的修为，绝对超出你的想象，甚至连你们王爷都无法想象！”

徐北枳脸色如常，喝了口酒，“哦？”

“徐北枳，也许徐凤年不用畏惧世间任何人，但是他现在所面对之人，是例外！”陈望语气焦急，显而易见，能够让以沉稳著称朝野的陈少保如此失态，肯定不是小事。

徐北枳扭头笑问道：“要不要喝口酒压压惊？”

陈望差一点就要破口大骂，但是看着那双清澈的眼睛，陈望重重叹了口气，接过酒壶，狠狠灌了一口绿蚁酒。

徐北枳没有去接陈望递还给他的酒壶，而是重新望向街道尽头，喃喃道：“我跟那个家伙从北莽一路杀回北凉，期间多次九死一生，比如被提兵山第五貉堵住，可我都没有怀疑过能够活着来到北凉。内心深处，总觉得只要跟在那个家伙身边，就算天塌下来，他也会骂骂咧咧第一个顶上去，总之，他先死，才会死我们。”

徐北枳咧嘴一笑，“就像这个家伙不会告诉我离阳朝廷如何看重我，我也不会跟他说这些。”

突然徐北枳一拍大腿，“他娘的！在陵州龙睛郡跟钟洪武掰手腕那次，我醉得不省人事，是这家伙背我回去的，可别说酒话都给说出去了！”

陈望哭笑不得，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惦念这种事情？

这个时候，陈望记起户部档案里，有关徐北枳一件很容易忽略不计的鸡毛蒜皮小事，就是在北凉，关系莫逆的徐凤年和徐北枳其实从不称兄道弟，但徐凤年是柿子，徐北枳是橘子。

如果不是仅在北凉道，而是在一朝庙堂，两人关系，大概可以称为君臣相宜的典范了吧。

陈望想起当今天子。

会心一笑。

他也坐在门槛上，自顾自喝起酒来，很陌生的味道，毕竟十多年没有喝过这种家乡酒了。

但还是觉得

北凉家乡有养育之恩，离阳朝廷有知遇之恩。

世间安得两全法，家国两不负。

会不会到头来皆辜负？

就像辜负她一样？

陈望猛然仰起头，一口喝光壶中绿蚁酒。

徐北枳突然笑道：“陈大人，其实啊，说不定将来你有叶落归根的一天。”

陈望握紧酒壶，轻声道：“再也不回了。”

世间遗憾事，往往起始于再见二字。

而世间幸运事，又往往在于之后真正再见之时。

只可惜，遗憾事多，而幸运事少。

陈望重复道：“再也不回了。”

————

年轻宦官缓缓站起身，一只手按在水井轱辘之上，“你爹，张巨鹿，曹长卿，还有你，加上那些早已被人遗忘的离阳前朝老人，其实都是一种人，我都不喜欢，但是扪心自问，不喜欢的理由，竟然是羡慕你们。”

年轻宦官陷入追忆，“离阳开国有几年，那座为赵室子弟传道授业的勤勉房就存在几年，我很久以前非常仰慕读书人，所以经常去听那里的那些读书声。很多内容我都忘记了，但是不知为何，至今还记得住一些，风雨凄凄，风雨潇潇，风雨如晦，既见君子……”

既见君子！

年轻宦官回过神后，低头看着这个依旧坐在井口上的年轻藩王，笑道：“在我心中，曹长卿他们是君子，你也是，所以无论生死，我都很高兴。”

小街上的雨点越来越大，年轻宦官笑意也更浓，“也许被一个籍籍无名的宦官视为君子，算不得什么值得高兴的事情，是吧？”

徐凤年站起身，“被当做君子，当然值得高兴。只是见到你，我高兴不起来。”

年轻宦官微笑道：“不高兴的话，就打一架？”

徐凤年笑着回答道：“正合我意。能用拳头解决的事情最好别叨叨，打不过了，咱们再坐下来继续讲道理。”

年轻宦官眼神赞叹道：“怪不得说自己脸皮厚度相当，见识到了。”

徐凤年仰起头，望向灰沉沉的天幕，“有人教过我，行走江湖，脸皮不厚不吃香。”

就在此时，远处樊小柴似乎受不了自己沦为看客，缓缓抽出腰间凉刀，开始在雨中狂奔。

糜奉节根本阻拦不住。

若是细看之下，就会发现樊小柴的衣衫在雨水溅射下，滴滴答答，看似轻缓，但是樊小柴原本仅是身体前倾的前扑之势，在短短十数步之后，仿佛头顶有山岳压下，被迫弯腰前冲。

这条街上，一滴雨即一份真意。

点点滴滴。

樊小柴七窍开始流淌出猩红血丝，但是这位执拗女子依旧疯狂前冲，每一次双脚踩踏在地面上的声势都愈发沉闷凝滞。

背对樊小柴的徐凤年随手一挥袖，她顿时倒飞出去，撞在一堵墙壁上。

紧贴墙壁的后背，血水与雨水一些滑落。

糜奉节回头看了眼去而复还的樊小柴，眼神无奈且惊惧。

年轻宦官横臂伸出，摊开手掌，所有滴落在他手心的雨点都没有化作雨水，而是一滴滴弹射而起，也并非笔直弹起，而是一次次飞旋画弧，最终聚拢成一个圆。

年轻宦官笑道：“我其实不太会打架，不过……没输过。”

徐凤年这一次直接用左手按住腰间凉刀，“我年纪没你大，但是打架次数肯定比你多，而我……没死过。”

没输过，当然平淡中见霸气。

没死过，则听着像个笑话，却绝对让人笑不出来。

一条小街，两位陆地神仙。

一个最年轻，一个最年长，因为年龄悬殊好几百年。

风雨如晦，既见君子。

可还是要打一架。

老太监忍不住有些跳脚骂娘的冲动，不是说好的君子动口不动手吗？！

------------

第三百四十三章 面北背南

雨势润如酥，像那婉约美人缓缓织珠帘。

年轻宦官手心之上那颗雨水凝聚而成的藏青色水球，悬空而停，微微起伏，隐约浮现电光闪烁，火龙游走一般。

握住刀柄的徐凤年瞳孔微缩。

天雷。

世间人手握天雷？

只是这种事情发生在这位驻颜有术的宦官身上，反而不奇怪。

此时此刻，年轻宦官再无先前的温吞气息，面对半丈之外按刀而立的徐凤年，面容肃穆，眼眸漆黑如墨。

如一条蛟龙看待一尾蟒蛇，既有俯瞰轻视之意，又蕴含着雷霆大怒。

在这之前，两人坐井观天论道之时，年轻宦官不像是位跺一跺脚就让江湖抖三抖的武道大宗师，倒像是一位年纪轻轻的私塾先生，不苟言笑，刻板孤僻，但是与对眼之人的言谈举止，都可谓谦谦君子，锋芒内敛。

但越是这种人，反常之时，尤为可怕。

这就像当年自称天下第二的王仙芝，突然有一天扬言要做那第一人，在那六十年里，自然是谁挡谁死，恐怕邓太阿曹长卿在内所有日后大放异彩的江湖风流人物，都会早早夭折。

又比如下山以后的洪洗象真正发火起来，又会怎样的光景？那一定无法想象。

或许铁了心想杀人的徐凤年，也算，所以洪敬岩就在拓跋菩萨的眼皮子底下死了。

眼前这位不知姓名的离阳宦官，正是如此。

他五指微微缩，掌上天雷瞬间渗入手心，消散不见，但是整条手臂顿时呈现出火龙萦绕的诡谲景象。

年轻宦官呼吸绵长，隐约间七窍间皆有七股纤细的白色气息吐纳出入，白皙如羊脂美玉的面庞之上，如同倒垂七条白蛇。

与此同时，徐凤年不但已经拔刀出鞘，而且身形刹那间旋转向前，双脚离地，衣袖飘摇，简简单单一记滚刀劈向年轻宦官。

后者只是抬起那条“吞食”掉一颗天雷的手臂，双指夹住那柄蕴含徐凤年充沛神意的凉刀。

双指夹白虹。

指缝间，电光火花疯狂溅射，映照着年轻宦官那张脸庞熠熠生辉。

眉间如又开天眼的徐凤年默念一声，开蜀式。

指向年轻宦官眉心处的刀尖，猛然间绽放出一条粗如手臂的雄浑罡气。

年轻宦官脑袋倾斜，虽然近在咫尺，虽然那抹罡气威势等同于床弩百丈之内激射而出，当仍是被他轻松躲去。

只有鬓角处被凌厉气机割断的几缕发丝，缓缓飘落在雨水中。

年轻宦官在撇过脑袋的同时，空闲左手快如奔雷地撩向徐凤年胸口。

他曾在宫中勤勉房听那些饱学硕儒说过，东南年年有大风，摧峰拔山撼城楼。

徐凤年被一拳砸中胸口，看似纹丝不动，可眉心处的那枚紫红枣印随之摇晃涟漪，原来这一拳，不伤体魄而伤神魂。

一拳得逞的年轻宦官轻声道：“弃刀。”

在这两个字吐露出口的时候，变拳为掌，一掌敲在徐凤年心口上。

一掌之下，徐凤年整个人的袍子都随之剧烈震荡，腰间悬佩的那枚玉坠子更是突然崩碎，化作齑粉。

徐凤年仍是左手紧握那柄凉刀，岿然不动。

年轻宦官微微皱眉，始终以双指夹住凉刀的手臂想外挪开，向前踏出两步，然后这一掌拍在徐凤年额头之上。

徐凤年整个人倒滑出去。

双脚在小街地面上上犁出一条青石翻裂的十数丈沟壑，只是距离年轻宦官越远，由深及浅，而徐凤年身后的雨水，为磅礴气机所挤压，倾斜悬挂，清晰可见。

徐凤年一脚后撤一步，一脚前踏一步，稳住身形。

双脚轻轻踩在青石街面上，就像生出两朵池上莲花。

年轻宦官略微讶异，但是随即释然。

年轻藩王仍是从自己双指之间拔走了那柄普通材质的凉刀。

今夜雨中两人之战，是一场境界高远的意气之争，有无兵器并不是胜负关键，何况这柄凉刀又不是什么神兵利器，说不得还是件累赘。

但是年轻藩王如此执着于不愿弃刀，想必是因为此人心中某种根深蒂固的念头，正是寄托在此刀之上。

也许是手中这一把凉刀意义非凡，但也许是所有北凉刀握在手中即可。

到底是哪一种，很简单，打碎他手中的那柄凉刀即可辨认。

年轻宦官抬起手臂，随手一抹。

雨点串连成线，最终凝聚铸造出一柄三尺意气剑。

借剑一事，曾经尽得李淳罡精髓的徐凤年并不陌生，相反正是当今江湖最为熟稔此事的宗师大家，徐凤年如果自称第二，恐怕连以剑术得道的桃花剑神邓太阿，都不好意思自称第一。

但是这一刻，徐凤年看到这一幕后，如同眼前铺开一幅以前从未见过的陌生画面。

未必是年轻宦官此举境界更高，双方都是天人，并无高下之分，但是年轻宦官的手笔，气魄奇大，哪怕眼下敌我之分，也不得不由衷佩服。

如果说羊皮裘老头儿的借剑，无论是与人借真剑，还是与天地借剑意，都有一种我李淳罡想还便还、我想不还就不还、哪怕你是老天爷也奈何不得我的气势。

那么这位年轻宦官就走了另外一条路子，我不与天地争抢，只在天地之间自行造化。

这就像李淳罡并非做不到，只是才气太高天赋太好，所以很懒散，但是年轻宦官却有那份勤恳。

徐凤年四周雨水好像出现片刻的停滞，然后身形一闪而逝。

年轻宦官闭上眼睛，如听雨声。

然后随手向后一剑挥去。

三尺雨水在挥剑之后便消逝不见。

年轻宦官又从雨中抹出一剑，这一次挥向了左手侧面。

一剑复一剑。

雨势不减，雨水不停，年轻宦官手中三尺剑已经换了六十次。

徐凤年始终没有现身，如果不是年轻宦官始终不曾停止向四面八方出剑，可能糜奉节樊小柴两人都要以为年轻藩王撤出小街了。

年轻宦官神态闲适，出剑之时仍有余力开口：“在我心目中，除去存在本身即象征着人间巅峰的吕洞玄不说，高树露，李淳罡，王仙芝，这三人在各自意气巅峰时，才算举世无敌，并非他们时时刻刻都堪称人间无双，比如李淳罡重出江湖后在广陵江畔的时候，还有王仙芝留在东海武帝城而不是身在北凉的时候，那时候，即便我在太安城，也不是他们的对手。恐怕只有吕祖才能与之匹敌，而且双方必然打得酣畅淋漓，互相皆有胜算。”

“至于你徐凤年，终究还是差了些。其实你只要不舍弃前世前身，也能走到那个高度，只是你不愿寄人篱下，自行毁去了这份气运。否则天大地大，谁又能拦你徐凤年随心所欲？杀了皇帝赵篆，然后逍遥江湖又有很难？北凉挡不挡得住北莽百万铁骑，与你一人独享天人忘忧又有何关？”

年轻藩王始终没有现身也没有答话。

这位气势雄伟的年轻宦官也不以为意，轻轻挥袖。

天地为之寂静。

小街上遮天盖地的雨幕就那么完完全全静止停住。

青石板上，那些雨水也不再往低处流。

无所遁形的徐凤年原来站在小街尽头的一处屋檐下，就像一个躲雨的路人。

年轻宦官伸出手，弯曲食指，轻轻弹了一下悬停在头顶的一滴雨水。

异象崩碎。

雨势继续倾泻。

他望向远处那位神态同样安详的年轻藩王，手中凉刀早已支离破碎，仅是凭借一腔意气凝聚不散而已。

他好奇问道：“身负陆地神仙的通玄修为，加上手握三十万铁骑，为何偏偏心意如此不顺？”

徐凤年收刀缓缓入鞘。

清凉山都知道如今这位藩王不论何时何地，只要出现在众人视野中，几乎都会悬佩凉刀。

很多人都未深思其中缘由。

在龙眼儿平原一役之后，在齐当国死后。

徐凤年只在睡时摘刀。

他不想下一次有人需要他去救时，两手空空。

也许以他今日境界，腰间有刀无刀，并无两样。

可是徐凤年还是坚持。

屋檐下，年轻藩王走下台阶，终于开口说话，“人活一世，事事只顺本心本意，与向阳生长的无情草木何异？”

“为你在意之人而不得意，活得没那么痛快，看似憋屈，其实何尝不是一种幸福事？最少有人值得你为之付出。”

“张巨鹿为苍生百姓，曹长卿为他心中那个女子，我师父李义山为北凉百姓，徐骁为子女……”

徐凤年最后笑问道：“你有吗？”

好像被触及逆鳞的年轻宦官脸色微变，眼神冰冷，重重跺脚，沉声道：“出龙！”

水井内，一条粗壮如井口大小相当的水龙疯狂撞出。

直扑徐凤年。

最熟悉天地气数运转的年轻官宦最清楚不过，吕祖转世尚且年幼，王仙芝已经飞升，李淳罡更是已经成为江湖往事，如今徐凤年远远未能重返巅峰，那么他就是真正的人间第一人，绝对不会如徐凤年玩笑所说，随便在街边遇上个吃着糖葫芦的稚童，就能够成为自己的厌胜之人。

他的敌人，只在天上而不在人间。

徐凤年低头瞥了眼腰间那柄凉刀，轻轻呼吸了一口气，蹲下身，伸出手掌贴在街面上。

闭上眼睛，不知为何。

然后站起身，徐凤年开始向前奔跑。

雨水溅起，步步生莲。

年轻宦官突然怒喝道：“徐凤年，你怎敢？！”

徐凤年一往无前。

身后处，一骑骑，铁甲战马，一位位，北凉英烈。

虽死魂魄犹在！

你想以赵室气运削减我北凉气运。

那就来！

沙场之上，北凉战死英灵，皆面北背南。

------------

第三百四十四章 不曾下雨

如果说先前年轻宦官看待徐凤年，就像一条走江入海的蛟龙，在俯视一尾盘踞深山大湖的巨蟒，那么此刻面对年轻藩王身后的铁骑，这位与国同龄的古怪阉人，第一次流露出如临大敌的神色。

江湖大宗师有意气之争，人间帝王则有气数之争。

很凑巧，这条小街上不期而遇的敌我双方，虽然都不是一国君主，但年轻宦官依靠汲取离阳赵室的气运而孕养天人境界，徐凤年作为北凉徐家嫡长子，与离阳王朝的兴衰存亡更是牵连极重，故而双方两者兼备。

通向如意驿馆的街道是南北向，此时糜奉节樊小柴两位拂水房大谍子和老宦官赵思苦，分别位于东西向的街道尽头，年轻宦官站在路口-交汇处的水井旁，陈望徐北枳在驿馆门口一坐一站，只能依稀透过阴沉雨幕看到年轻宦官的模糊身影，暂时无法发现徐凤年的踪迹，他们只看到井口中涌出一条粗如合抱巨木的水龙，在年轻宦官身边高高跃起，然后迅猛扑杀而去，龙身极长，仿佛没有尽头，不断从水井中喷涌而出。

徐北枳笑问道：“青龙出水？这位宦官与人猫韩生宣什么关系？”

陈望皱眉深思，并为言语。

徐北枳缓缓起身，闭上眼睛又睁开眼睛，如此反复，呢喃道：“这方天地……有些古怪。”

陈望轻声道：“道教佛门自古既有方丈之称，相传在那方丈之地，分别成就三清圣地和西天佛国，身在其中，各有无上神通，如同大将坐镇沙场，料敌先机，早早拥有天时地利。”

徐北枳忧心忡忡道：“照你这么说的话，姓徐的家伙明明在自家地盘上，反而被那个宦官夺走优势？”

陈望答非所问，“小街之上并非便于大队战马驰骋的地方，为何会有如此浓密沉重的马蹄声？”

徐北枳站起身，举目望去，“你别误会，姓徐的家伙还不至于这么阴险算计于你，更不会兴师动众地调动幽州骑军。何况到了他们这种玄妙境界的武道宗师，还需要世间骑军助阵？根本没有意义。”

陈望点了点头。

小街之上，就在徐凤年即将与那条水龙撞在一起的时刻，脸色阴沉的年轻宦官叹息一声，伸出手掌，不知为何重新按住井口轱辘。

刹那之间，天地之间再无雨幕，原本昏暗天色好似清明了几分，如同光阴倒退。

徐北枳发现自己依旧坐在门槛上，陈望晃了晃手中酒壶，明明已经喝光的绿蚁酒，竟然还剩下小半壶。

糜奉节满脸茫然，樊小柴低头望去，衣衫完整，并无半点损毁。

年迈宦官赵思苦更是站在街面干涉的那一处尽头，一头雾水。

而徐凤年不知何时“重新”坐在了井口上，好似从未起身，从未与年轻宦官在雨中激战。

老话说雷声大雨点小，这次则干脆是雷声大没雨点。

但事实上又绝非如此。

例如徐凤年腰间那柄凉刀，的确已经是支离破碎。

年轻宦官脸色复杂，冷哼一声。

徐凤年微笑道：“就知道你不敢拼命。”

年轻宦官疑惑道：“你何时知晓这一切都是在我神识之中？”

徐凤年抬头看着天色，感慨道：“下雨之时就有些察觉到不对劲，真正想明白，还是从我街面上抓起一把雨水的时候。”

年轻宦官板着脸道：“你被拓跋菩萨重伤，我与你交手，自然不会占这份便宜，在这场雨幕之中，原本无论战况如何惨烈，到最后你只会损耗神意，而不会真正伤及体魄。”

徐凤年没有说话，转头看着这位手掌缓缓从轱辘上挪开的离阳宦官，笑意玩味。

年轻宦官冷笑道：“年轻皇帝并未授意我与你分出生死，他虽然是一国之君，但仍然没那个资格，我也没这份无聊心思。”

徐凤年站起身，点头道：“此时此刻，恐怕就算我把脖子伸到太安城给赵篆随便砍，他也不敢杀。”

年轻宦官隐约有些怒意，“既然如此，你为何依旧要驱策那些北凉战死英烈的残留魂魄？怎么，向我耀武扬威？”

徐凤年淡然道：“如果不是如此行事，你扪心自问，将来事态会如何？北凉打输了，自然是万事皆休，影响赵室的徐家气数不复存在，那么不管我死不死在关外的凉莽战场，你多半就要再次离开太安城来斩草除根。若是侥幸打赢了，不管离阳龙椅还是不是赵篆来坐，你都会寝食难安，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必然将我徐凤年除之后快。”

年轻宦官讶异道：“既然如此，你更不应该将压箱底的本事摆在台面才对？你我现在心知肚明，在太安城，你赢不了我，所以就杀不掉赵姓皇帝，在北凉，我赢不了你。一旦我主动出城，你胜算更大，为何要让我生出戒心？一旦我死了，这天底下，就真再没有谁能够成为你的厌胜之人。到时候你岂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真正做到心意顺遂？”

徐凤年笑容灿烂，给了一个莫名其妙的答案，“既见君子。”

年轻宦官哑然失笑，“我将你徐凤年与张巨鹿曹长卿等人一同视为君子，难道你就真的如此待人以诚？”

徐凤年摇头又重复道：“既见君子。”

年轻宦官先是不解，随即恍然。

我见你徐凤年，既见君子。

你徐凤年见我，既见君子。

君子之交，君子之争，都不以朋友或是敌人身份而改变初衷。

这既是本心，也是某些人的立身之本。

北凉戊守西北国门，初衷自然不为离阳朝廷，不为中原百姓，那么不管真真切切受到北凉恩泽的离阳庙堂如何百般刁难，中原如何视而不见，北凉又岂会因此而改变初衷？

年轻宦官自嘲道：“我一个与你天生敌对的阉人，也能够成为你心目中的君子？”

徐凤年习惯性双手拢在袖口里，轻声道：“能够认同我认同之人，那就是同道中人。在我看来，一个人受限于身世、学识和阵营，因此认知自然各有不同，但世间有些底线就是一样的，比如要明白好

坏是非，即便你正在做恶事，却也应当明白自己所行之事绝非问心无愧，又比如某人经历坎坷，历尽磨难，自觉天地不公，却也不当将满腹戾气向世间所有人发泄，草木向阳生长，是天道使然，无可厚非，可人立于天地间，自有人间规矩要遵循，儒家提出恪礼，既是禁锢，也是捷径。”

年轻宦官点头道：“归根结底，就是讲道理三个字，儒家圣人曾言‘从心所欲，不逾矩’，何尝不是一种真正的顺心意？我曾经在宫中遍览吕祖首倡三教合一的文章、以及历代儒家先贤用以安身立命的著作和其余两教圣人的宗旨阐述，儒释道三教根祗，其实殊途同归。”

年轻宦官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千猜万想，我都没有料到会与你这位敌对藩王聊这些空泛道理。”

徐凤年也跟着笑起来，“如果北凉侥幸打赢了北莽，以后你我之间恐怕还会有一场见面。”

年轻宦官叹息一声，“希望只是分胜负而不是分生死吧。”

徐凤年感慨道：“其实很羡慕那些既愿讲理又能顺意的人。”

年轻宦官笑道：“当真有这样的人物？”

徐凤年点了点头，“有啊，北凉刘寄奴，蓟州卫敬塘。”

可惜都死了。

------------

第三百四十五章 一条广陵江

密云山口东端的出口处，猛然收束，纤细如女子蛮腰，谢西陲凭借此等地利，在此阻挡了北莽骑军一波又一波的疯狂攻势。

专门从龙象军抽调出的五百敢死精骑已经全军覆没，加上一千二百多冲出隘口的种檀部战死骑军，双方尸体连同战马一并倒在出口处，形成一道半丈高的天然矮墙，人与马的尸体重重叠加，鲜血流淌，滑腻而狰狞。

这大概是战争史上最另类的拒马阵，无论胜败，此役必将载于史册。

左右两翼的凤翔临瑶两镇骑军原本战损稍轻，但是随着尸墙的不断垒高，源源不断的北莽先锋骑军不得不放弃正面突破口，转向左右试图为后方主力大军凿阵而出。

若非谢西陲接收了曹嵬一万骑的所有强弩马弓，辅马所负箭矢极多，足够对撞出密云山口的北莽骑军进行密集攒射，恐怕已经被悍不畏死的种檀部精锐打开门户，一旦被北莽骑军在山口外铺展出完整锋线，任由种家精骑作为箭头破阵，相信到时候绝对是一场毫无悬念的屠杀。

谢西陲的骑军来源驳杂，整体战力在流州也不算出众，无法与凉州边骑组成的曹嵬部骑军相提并论，加上唯一称得上百战老卒的那五百骑龙象军，也率先全员战死，这让谢西陲始终处于命悬一线的险峻境地，真正是一步都后退不得，弧扇形的防御阵地，只要任何一处出现漏洞，然后被北莽骑军抓住机会，必然出现兵败如山倒的状况，这与流州青壮和两镇骑军是否敢于慷慨赴死没有关系，沙场之上，其实敌我双方很多时候就是争一口气，气衰则亡。

所幸谢西陲在这种关键时刻发挥出西楚双璧的卓绝才华，就像一个独具慧眼的缝补匠，兢兢业业缝漏补缺，一次次恰到好处地调兵遣将，若说螺蛳壳里做道场是一个贬义说法，那么谢西陲硬生生将这个说法变成了褒义的化腐朽为神奇，一千普遍膂力出众的流民青壮一律弃马提矛，加上临时抽调出来单独成军的六百骑，各持轻弩马弓，这一千六百人在谢西陲的调度下，已经七次堵住摇摇欲坠的阵地缺口，这才阻止了北莽骑军以洪水决堤之势一涌而出，在这期间，几乎每一次险象环生，都可谓是谢西陲与北莽主将种檀的勾心斗角，后者多次故意隐匿亲卫扈骑的真实战力，夹杂在普通莽骑之中，然后一鼓作气撞阵，都被料敌先机的谢西陲准确识破。

谢西陲真正对麾下这支还不算熟悉的骑军，做到了最被兵家推崇的四个字，或者说一种境界，“如臂指使”，这不但需要谢西陲对整个战场所有细节都做到胸有成竹，己方轻弩箭矢剩余数目、骑弓与步弓攒射对士卒膂力的折损程度、两翼骑军阵型的厚度等等，也需要对敌方骑军的态势洞若观火，更需要对己方兵力进行不容丝毫差错的轮换，既不减弱整座防御阵地的，又能保持足够一场持久战的必须体力。

谢西陲的指挥堪称无懈可击，这种固若磐石的形势下，最直观的代价就是五名传令骑卒人人嗓子沙哑，谢西陲虽然没有亲自上阵，但是同样嘴唇干裂，脸色苍白。

但是谢西陲的眼神始终清澈明亮，熠熠生辉。

这位进入西北边关还不足半年的年轻武将，已经赢得麾下所有北凉骑军的敬重。

有些人，天生为沙场而生，注定要在那部流血的青史上，留下一个让后世如何都绕不过去的名字。

春秋兵甲叶白夔曾经是，白衣兵圣陈芝豹始终是，谢西陲也会是。

事实上，就停马在密云山口内山壁下的北莽骑军主将种檀，在亲眼目睹了这场双方死人都极快的血腥厮杀后，虽然恨不得亲手砍掉那名年轻北凉主将的脑袋，但是内心深处不得不佩服此人的用兵。作为北莽种家举族倾力扶持的新一代军中砥柱，大将军种神通的嫡长子，种檀与身为武道宗师的叔叔种凉截然不同，种檀自幼便志不在江湖，他还是少年的时候，视线就始终盯住凉莽边疆，一次次与父亲对着桌上的两国边境形势图秉烛夜读，桀骜自负的种神通有次曾经对少年种檀吐露心扉，说凉莽沙场，北凉燕文鸾或是我朝杨元赞之流，固然是当之无愧的大将，足以独当一面，只是比起陈芝豹董卓褚禄山这类人，仍是稍逊一筹，衡量一名武将能否成为一国柱石，就看两件事，第一件事是在一场具体战役中攻防皆能运转如意，用兵滴水不漏，再就是在决定一国存亡的战役中，达到兵力多多益善的高度，在战力相当的前提下，拥有一千士卒能够杀敌一千五，拥有十万甲士却能杀敌二十万，那么等到手握百万铁骑，那就是坐拥天下的时候了。

一名出身种家的副将满甲沾染鲜血，离开山口外的战场后策马来到种檀身边，随手折断一根钉入铁甲的箭矢，气喘吁吁道：“公子，再给我五百骑死士，一定攻破北凉阵型！”

种檀收回思绪，望向远处的战场，摇头道：“我种家儿郎已经死得七七八八了。”

那名两次亲自陷阵杀红了眼的副将一脸愕然，环顾四周，这才发现种家嫡系骑军确实已经战损惊人。这次接触战，种檀毫无藏私，毫不犹豫地就用种家骑军作为先锋迅猛破阵，如果不是这般狠辣果决，北凉五百龙象精骑绝不至于当先战死，与龙象骑军尸体堆积在一起的北莽一千两百骑，正是清一色的种家私骑。当时北莽骑军差一点就大功告成，正是五百龙象军死士拼死也要杀掉战马的举措，险而又险地成功阻滞了种家后续骑军的顺利前冲，在这之后种檀分别以两到三百名种家精骑数次破阵，也都被那名北凉武将挡住即将成形的潜在缺口。

副将恨恨道：“若是换作别处，再给流州五千骑，也不够咱们砍杀的！”

嫡系骑军已经伤亡惨重的种檀笑意苦涩，感慨道：“是啊，只可惜恰好是这密云山口的尽头，进退不得。”

从没有想过撤退的副将听到这个古怪说法后，无比纳闷道：“公子，怎就退不得了？再说了，这场仗还有的打，打赢是有些难，估计还得死个三四千人，但咱们绝对不至于撤退啊？”

种檀回望一眼后，重新转头望向山口外，“连你也知道光是北凉山口外那些兵力，是必输的结局，为何那名北凉主将仍是死战不退？从密云山口到凤翔临瑶两镇，一马平川，骑军驰骋无碍，北凉为何要偏偏死守此地？明摆着要死这么多人，难不成就是纯粹为了互换兵力？”

副将心口一颤，望向北莽骑军身后的隘道，喃喃道：“公子，咱们西京庙堂那帮大人物，不都口口声声说流州战事无足轻重吗？北凉在流州安置这么多兵力，难道就不管凉州关外防线了？”

种檀深呼吸一口气，自嘲道：“我也是在遇上这支兵马后，才知道北凉疯了，最终选择流州作为第二场凉莽大战的胜负手。”

种檀用刀尖指向山口外，狞笑道：“没关系，只要我们能够冲出这密云山口，北凉这次孤注一掷的豪赌，就要输得很惨！”

种檀沉声下令，“所有种家骑军，随我一同冲阵！”

两名早就跃跃欲试的千夫长纷纷抱拳领命。

副将犹豫了一下，小心翼翼问道：“公子当真要亲自冲锋？”

种檀豪迈笑道：“我要亲自会一会那名北凉主将！”

直觉告诉这位北莽夏捺钵，杀了那名北凉将领，比杀了一万北凉骑军还有意义！

————

密云山口中，一万骑奔驰如雷。

为首骑将正是曹嵬，身后一万骑，已经人人换马多次，身后不断有累瘫在山口中的辅马，许多战骑口吐白沫，甚至有数百匹战马直接倒地毙命。

而曹嵬一万骑也拉伸出一条极长的阵线，这种全然不计马力不顾阵型的长途奔袭，随便换成另外一处战场，绝对能够让将领破口大骂，简直就是视若儿戏！

一万骑如涛涛江水东流。

此时此刻，这座密云山口就像那条广陵江。

不断有疲惫不堪的战马双腿一软，马术精湛的骑卒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驾驭战马稍稍转头，尽量倒在进军路线的左右两侧，然后摔落在地的骑卒根本顾不得心爱坐骑的死活，迅速换乘战马继续前冲。

好在枪矛骑弓轻弩三物大多都交给谢西陲部骑军，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曹嵬部战骑辅马的负荷。

曹嵬喃喃自语道：“姓谢的，你小子可千万别想着让老子帮你收尸！你要是坚持不住，给北莽蛮子在山口外头来个守株待兔，加上跟在老子屁股后头吃沙子的烂陀山僧兵，老子这一万骑就也算交待在这鸟不拉屎的地方了！”

一路奔袭。

曹嵬感到自己每一次细微呼吸声仿佛都清晰如同雷鸣，甚至掩盖过了马蹄声响。

这意味着他的一万骑几乎临近体力极限了。

也意味着这样疲惫至极的骑军，事实上已经丧失来回冲锋凿阵的可能。

曹嵬就是赌谢西陲那小子不但能够守住密云山口的出口处，还要赌谢西陲部骑军能够将种檀骑军的主力重创。

这很不可理喻。

曹嵬在心中默念道：姓谢的，我知道这很难，可是……你他娘的是西楚双璧之一的谢西陲啊！

临近密云山口最东端。

一直碎碎念“让老子听到点动静，一定要有点动静”的曹嵬突然之间，哈哈大笑，差一点笑出眼泪。

已经能够听到前方厮杀声的曹嵬猛然勒马而停，转头怒吼道：“换马！披甲！”

很快曹嵬哑然失笑，嘿嘿道：“事到如今，换个屁的马！”

拉伸极长的一万骑渐次而停，然后人人披甲抽刀。

远离中原版图的西域，这支曹嵬率领下好似横空出世的北凉一万骑，他们的短暂停马休整。

如同一条骤然间静止的广陵江。

静止之后，是汹涌东流！

曹嵬高举凉刀，策马向前狂奔，竭力喊道：“杀！”

————

密云山口一役。

被后世誉为春秋之后骑战第一。

------------

第三百四十六章 北凉北凉

天下无不散宴席，北凉这对柿子橘子与陈望分道扬镳，后者继续前往家乡，年轻宦官自然仍是为这位陈少保担任车夫，前者转入凉州东门户的险隘潼关后，略作停顿便继续西行，根据拂水房谍报显示，离阳朝廷的送旨车队，距离年轻藩王不过半天脚力的路程。印绶监三位衣蟒宦官怎么都想不到理应留在清凉山接旨的北凉王，其实就吊在他们的尾巴上。沿着远比中原地带要更为发达的那条主干驿路，双方一路西行，徐凤年和徐北枳拒绝了潼关精骑的护送，故而身边仅有糜奉节樊小柴担任扈从，四人四骑，倒像是悠游山水的富家子弟。

糜奉节本就是一步一个脚印的指玄境修为，小街雨中一战，体悟良多，隐约有瓶颈松动的迹象，反观樊小柴，则并无丝毫裨益，这大概就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各自机缘了。

糜奉节为此专程向徐凤年请教了许多有关天象境界的玄妙，言谈之中，又流露出对老剑神李淳罡成名绝技两袖青蛇的向往，徐凤年何尝不知道糜奉节的那点心思，也与这位大器晚成的剑客开诚布公，两袖青蛇固然威势无匹，可惜却不适合糜奉节的自身剑道，尤其不适合此时改弦易辙。糜奉节略作思量也就想通其中关节，只不过难免仍是有些遗憾。他与徐凤年不一样，辛苦练剑四十余载，自身剑术剑意早已成为“定式”，两袖青蛇需要融入练剑之人的精气神，糜奉节不是不能研习两袖青蛇，也不是没有可能破而后立，以此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只是此刻糜奉节恰好触及天象境界的门槛，没有必要在这个紧要关头孤注一掷，这就像一名庙堂官员已经跻身工部二把手的侍郎，偏偏要冒冒失失转入吏部从员外郎做起，即便吏部确实更为权重，但是风险太大，也有可能水土不服，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

徐北枳已经大致听过徐凤年讲述雨中一战的形势，以他在北凉官场出了名的没心没肺，也有点心有余悸。

四骑停马在路边茶肆休息的时候，徐凤年喝着一碗完全敌不过秋老虎的寡淡茶汤，突然对徐北枳说道：“稍后喝过了茶，我们跟上印绶监。”

徐北枳不怕冷，却最是怕热，这个时候一边喝茶，一边跟茶肆老板要了柄蒲扇使劲摇动，打趣道：“怎么？要狮子大开口？给那古怪宦官拾掇了一顿，就把满肚子火气撒在印绶监那帮阉人身上？”

徐凤年没理睬这家伙的冷嘲热讽，“趁着这个机会，我打算跟朝廷多要一名北凉道节度副使和经略副使，先跟他们打声招呼，省得他们措手不及。”

徐北枳皱眉道：“这可不好办，若是寻常官员告身也就罢了，可是副节度使和副经略使的告身，属于‘将相告’，需要门下省的大佬点头才行，虽说陈望刚好就是门下省左散骑常侍，勉强能算名正言顺，可他这次出行注定不会携带官印。何况以陈望的谨小慎微，也绝对不会答应你临时起意的做法。”

三品以下官员告身，历来文出吏部武出兵部，这二十年来，徐骁在世的时候，吏部兵部先后三次丢给北凉总计七百多份空白告身，任由北凉道自行选拔裁选官员，朝廷无非是挂个名头。这倒不是北凉道跋扈割据，事实上除去淮南王赵英的藩地，哪怕是势力最弱且最靠近太安城的胶东王赵睢，也能做到这些，当然数量上绝对无法跟北凉道或是燕敕道相提并论。但是例如六部尚书、或是一州刺史将军这类封疆大吏的告身，自大奉王朝起便被誉为将相告，一律由门下省主官书写在金花五色绫纸上，然后递交君主，纸张品次又与具体官衔挂钩，北凉道副经略使宋洞明先前之所以不被中原认可，就在于少了这道不可或缺的流程。

徐凤年笑道：“大不了再让太安城回头补办就是了，不过一趟驿骑的小事。”

徐北枳的语气远没有徐凤年这般云淡风轻，“杨慎杏会不会有想法？”

徐凤年摇头道：“我已经跟杨慎杏通过气，老人看上去如释重负。”

徐北枳冷笑道：“你也信？”

徐凤年平淡道：“也许有一天，杨慎杏会由衷感谢北凉。”

徐北枳转头跟茶肆老板又要了碗茶，接过茶碗等到老人走远，问道：“你那个让人不省心的老丈人陆东疆，由凉州刺史升任副经略使？如此一来，会不会有明升暗降的嫌疑？”

徐凤年轻轻放下茶碗，缓缓道：“陆东疆本就是要名多于要权的人物，加上李功德三番五次请辞经略使一职，所以陆东疆只会觉得跟北凉道文官第一把交易更进一步。”

说到这里，徐凤年低头望向空落落的茶碗，怔怔出神，抬起头笑道：“那么说定了，你出任副节度使。”

徐北枳下意识嗯了一声，喝了口茶后，猛然回神，瞪眼道：“不是凉州刺史？！”

徐凤年哈哈大笑道：“那位置给白煜留着好了。”

徐北枳紧紧盯着这位年轻藩王，咬牙切齿道：“放你个屁！”

徐凤年默不作声。

糜奉节和樊小柴全然不知为何两人骤然反目。

徐北枳怒极而笑，“我徐北枳需要你来安排退路？需要你徐凤年为我将来在离阳朝堂架梯子？”

第二场凉莽大战，必然要分出一个胜负死活，一旦北凉输了，必然会出现离阳朝廷吸纳大量北凉官员的局面，北凉武将一般来说都会战死关外，墙头草不会没有，但应该不多，最多就是曹小蛟之流会离开西北，而北凉文官在关外那座拒北城沦陷后，存在意义已经不大，是死守北凉还是撤离西北，徐凤年都不会强求，那么徐北枳作为执掌北凉道关内兵权的副节度使，不出意外会是品秩最高的武臣，就会被离阳王朝视为最值得收入囊中的香饽饽，一个北凉道的从二品武将，到底意味着什么，如今举世皆知。如果北凉侥幸赢了，这个副节度使的官身，自然也算锦上添花。那时候北凉三十万铁骑，能够剩下几人，只有天晓得。北凉与中原两处官场的融合，极有可能是大势所趋。民生凋敝大伤元气的北凉辖境四州，恐怕也需要有人在朝中为官，为北凉百姓出声，仅有一个陈望远远不够，何况陈望未来一样不适合为北凉公然表态。

徐北枳毕竟不是刚刚进入北凉的那位橘子，在官场砥砺多年，很快就想明白年轻藩王的良苦用心，叹息一声，语气坚定道：“把这个机会留给陈锡亮，我就算了。”

在北凉愈发强势的徐凤年破天荒没有坚持己见，点头笑道：“随你。”

糜奉节和樊小柴不约而同抬头望向天空，一粒黑点出现在视野。

一头神俊猛禽破空而坠，裹挟清风落在四人围坐的小桌上，亲昵啄着年轻藩王的手背。

徐凤年娴熟摘下系挂在这头六年隼脚上的拂水房秘制芦管，轻轻倒出那份谍报，摊开一看，嘴角勾起，好像在辛苦压抑着笑意。

徐北枳问道：“西域的军情？”

徐凤年把卷纸交给徐北枳，后者接过一看，感慨道：“这次是真的如释重负了。”

关于曹嵬谢西陲两人擅自更改都护府既定的流州方略，临时决定于密云山口截杀种檀部骑军，驿骑火速将军情从凤翔临瑶青苍一路传到清凉山和怀阳关，轰动了北凉高层，一些老成持重的边军将帅，若非是顾忌北凉王的脸面，毕竟曹嵬谢西陲两位年轻骑将都是徐凤年一手扶植起来的心腹，恐怕早就要公开破口大骂了。可以说徐凤年力排众议将大量兵力倾斜流州，尤其是让曹嵬郁鸾刀这些新人以及谢西陲寇江淮这些同样年轻的外人担任流州战役的主将，徐凤年承担了极大压力，一旦战况不利导致整个流州战场糜烂不堪，徐凤年凭借第一场凉莽大战积攒起来的巨大军中威望必然严重受损，而且与流州同气连枝的凉州也注定陷入危殆境地。

徐北枳啧啧道：“这两个小子真是亡命之徒啊，竟然就在烂陀山僧兵的眼皮子底下，一口气吃掉了种檀的骑军。”

徐凤年笑眯眯道：“曹嵬谢西陲拼了命才捣鼓出这么好的局势，不能浪费了。”

徐北枳没好气道：“你撅屁股我就知道要拉什么屎，行吧，就让我这个临时的北凉道副节度使跑一趟烂陀山。”

徐凤年玩味道：“怎么改变主意了？”

徐北枳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言语，“对我来说，其实都一样的。”

徐凤年也不去刨根问底，转头对糜奉节樊小柴说道：“你们两人护送副节度使大人前往烂陀山，顺便让拂水房捎话给曹嵬谢西陲，在配合你们三人登山说服烂陀山与北凉结盟后，接下来他们如何用兵，可以不受流州刺史府、清凉山和都护府三处节制。”

徐北枳猛然起身，徐凤年问道：“不用这么急吧？”

徐北枳白了一眼，径直走向那几骑，徐凤年只好跟着起身送行，糜奉节在跟茶肆老板掏钱结账的时候，徐凤年突然笑道：“多给些铜钱，我再要两碗酒。”

徐北枳上马后，俯视着年轻藩王，板起脸道：“记住，不要的得意忘形！”

徐凤年满脸无辜道：“我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识过，哪能啊。”

徐北枳冷笑拆台道：“嘴巴都快咧到耳后根了！”

徐凤年悻悻然，也不还嘴。

糜奉节和樊小柴视线交错，老人眼中满是笑意，显然对这种北凉君臣相宜的画面倍感欣慰，而樊小柴则有些恼意，似乎对那个徐北枳的态度有些不满。

徐凤年对三骑挥手送行。

等到三骑身影消失在视野，徐凤年这才返身坐回桌子，桌上已经摆了两大白碗粗劣的绿蚁酒，徐凤年一碗，那头当年由褚禄山亲手熬出的海东青一碗。

徐凤年伸手抚摸着它的羽毛，眼神温柔，笑眯眯道：“老伙计，悠着点喝。”

两次离阳江湖，一次北莽江湖，无数生死聚散，只有这个老伙计始终陪伴在他身边。

茶肆老板只是个眼窝子浅的普通老百姓，瞧见这幅鸟喝酒的光景后真是大开眼界，忍不住凑近坐下，好奇问道：“公子，这是啥鸟啊，瞅着真俊！”

徐凤年端起酒碗喝了一口，哈哈笑道：“辽东那边的海东青。”

根本没听过海东青的老汉哦了一声，然后试探性问道：“养得起这么灵气的好鸟，公子的家世可了不得吧？”

徐凤年咧嘴笑道：“那可不是！我爹打了一辈子仗，才攒下今天的家业，交到我手上后，好些北凉以外的大人物都眼红惦念着。”

老汉觉得眼前这个年轻人，就像那些地方上的北凉将种子弟，最喜欢拿父辈的军功与人说事，说大话一点也不怕噎着。谁不知道咱们北凉的有钱人，哪怕是陵州那边的富家翁，见着了隔壁州郡的大族老爷，也向来不太直得起腰杆子，从不敢说自己兜里银子多？

徐凤年摘下腰间悬挂的玉佩，“老哥，我今天高兴，请你喝酒！身上没银子，就把东西当在这里，回头让人用银子赎回去。”

老汉先瞥了眼那枚不知道真假的玉佩，又瞥了眼桌上低头啄酒的鸟，犹豫不决，最终还是点了点头，去拎了两坛子卖不出去的上好绿蚁酒。

老汉起先喝酒很适度，等年轻公子哥喝完一大碗酒，他才喝了小半碗，况且老汉酒量很好，真要放开肚子痛快喝酒，恐怕七八碗也扛得住，只不过茶肆生意就老汉一人打理，担心真要喝醉了，到时候那年轻人脚底抹油一走了之咋办？那他还不得给家里婆娘从今天骂到年关？何况家里有个在村塾读书的年幼孙子，老人就想着今年过年的时候，攒下的碎银子，要给那孩子买那叫啥文房四宝的稀罕物件，前不久听孩子回家说，村塾里来了位原本在大书院求学的年轻先生，学问比天还要大呢，跟他们说了好些江南的事情，说那里的小桥流水人家，年轻先生还说了他家的园林景致……其实孩子说不真切，连书都没摸过的老人更听得不明白，只是听着听着，一辈子苦哈哈过日子的老汉就觉得心里头，多出一些盼头。

他们一个村子百来户人家，第一次关外跟北莽蛮子打仗，家底好些的几户人都偷偷跑出去了，等到关外打赢了仗，又都跑回来，结果这次又要打仗，就再没有人借口走亲戚去往陵州或是离开北凉了。

经营茶肆的老汉常年迎来送往，到底见识比起一年到头跟庄稼地打交道的同村人要多上一些，听多了茶客酒客的闲谈，老人不知不觉明白了一个粗浅道理，好几百年来，最强大最统一的草原势力，号称百万铁骑百万甲，却在这整整二十年里，始终无法南入中原半步。

因为以前有大将军徐骁，现在有新凉王徐凤年。

因为北凉有徐家父子两代人。

老人不懂什么藩王割据对朝廷有什么危害，也不懂北凉跟离阳赵室的磕磕碰碰，生活在北凉的老人，只知道咱们北凉在关外打得再惨烈，但是北凉境内，二十多年来，就没有见过一个骑马佩刀的北莽蛮子。

手无寸铁的老百姓，能过上太平日子，只要肯出气力就能养活家人，天底下能有比这更舒坦的事情？没有了。

一来二去，老汉也逐渐喝高了，喝高兴了。

那位公子哥也喝醉了，说了好些胡话大话，说他小时候在家里大堂上给很多大将军敬过酒，还用了文绉绉的说法，说是啥“呼儿将出换美酒”，说那时候他家大堂里坐着燕文鸾何仲忽陈云垂钟洪武这些老家伙武将，坐着李功德严杰溪这些文官老爷，还有陈芝豹褚禄山袁左宗齐当国姚简叶熙真这些年轻人。

已经醉了七八分的老汉哈哈大笑，也不当真，笑话了这个年轻人一句“尽胡咧咧，瞎扯蛋”。

最后像是读过些诗书的年轻人开始放开嗓子高歌，说是有些话说与中原听。

君只见，君只见听潮湖万鲤跳龙门！

独不见清凉山，有名石碑不计数！

君只见，君只见葫芦口头颅筑京观！

独不见高墙下，死人骸骨相撑拄！

君只见，君只见凉州北策马啸西风！

独不见边关南，琅琅书声出破庐！

君只见，君只见三十万铁骑甲天下！

独不见北凉人，家家户户皆缟素……

到后来，每当年轻人在君只见会说到中原二字，老人也恰好在独不见之间扯开嗓子高声“北凉”二字。

老人什么也不懂，只是想这么凑个热闹而已。

年轻人的嗓音很凄凉，就像……

就像那些北凉随处可见的升底儿尖柿树，在冬日里空落落，只有枯枝。

最后，茶肆老汉趴在桌上昏昏睡去，年轻人摇摇晃晃站起身，将那枚玉佩放入老人手中，帮着老人握紧手心后，这才走向那匹马。

夕阳下，一人一骑，缓缓西行。

年轻人一边骑马，一边打着瞌睡，随着马背起伏，身形摇摇晃晃。

人睡如小死。

一睡不醒即大死。

------------

第三百四十七章 公子黄花，江湖依旧

离阳印绶监的车队在过潼关进入凉州辖境后，马蹄终于加快，密集踩踏在驿路之上，就像一场秋日里的暴雨。毕竟有着几千人的京畿骑军，气势还是有些的，也引来不少北凉百姓的视线，北凉骑军绝大部分都屯扎在凉州关外，北凉道境内骑军除去潼关这类兵家必争之地的重要险隘，更多还是白马义从这种扈从精骑较为常见，除非是仓促调动，否则两千骑以上的兵马疾驰，并不常见。

这支兵马作为名义上的天子使臣，一路往西，真真切切领略到了北凉的贫瘠苦寒，只是贫寒之余，沿途秋日里的庄稼，又别有生气，郁郁勃勃，格外扎眼。偶有收秋忙碌的乡野村夫妇人，停下劳作，擦拭汗水，遥望着这支浩浩荡荡的陌生骑军，神色安宁，若是有在田间嬉戏打闹的稚童，甚至还会指手画脚一番，这与蓟州河州一带是截然不同的光景，大概这就是北凉跟北莽死磕二十年后积攒出来的独有精神气了，天下骑军千千万，唯我北凉甲天下。

车队在青马驿下榻，此地距离凉州城不过八十余里，印绶监三位蟒服太监历经千辛万苦终于快要见到那座王府，大概是难得心情舒畅了几分，在吃过晚饭后相约结伴出行，沿着一条名叫龙驹河的河岸随意漫步，身边跟随两位手脚伶俐的宦官，以及六名悬佩有皇家赐刀的御前侍卫。掌印太监眯眼望向河床，入秋以后，相比夏天汛期河水已经下降许多，水落石出，靠近两岸的河床裸露出如同游鱼背脊的黝黑石板，一块块簇拥在一起，给人无比生硬的感觉，不说与江南水乡相比，便是京师和京畿也绝对瞧不见这般景致。三名印绶监大佬宦官都是多年养尊处优的身子骨，虽说在太安城也习惯了秋寒冬冻的气候，到了西北之后也未有太多不适，可是沿着河岸走走停停了大半个时辰后，便是两名年轻宦官心底也有些叫苦不迭，印绶监二三把交椅更是气喘吁吁，只是掌印太监不说停步，无论是宦官还是御前侍卫，都习惯了规矩森严，自然也就无人开口提醒若是再不原路返回，恐怕就要踩着夜色打着火折子摸索回去驿馆了。

印绶监掌印太监姓刘，本名在晚辈宦官里头已经早已少有知晓，与许多年迈宦官一样，都是亡国遗民身份，当年离阳兵马每破一国，便有一大批宦官跟随亡国君臣迁入太安城，只不过洪嘉北奔注定青史留名，他们这些个阉人的颠沛流离，又岂能入得了读书人的眼，相信没有谁愿意为他们在史书上写上一两笔。尤其是他们这些宦官在离阳朝野素来以老实本分著称于世，宦官干政是不用想了，离阳三代皇帝都是明君，朝堂上又是文臣武将交相辉映的气象，老辈阉人们，人人自觉能够安安稳稳老死在皇宫里头，就是天大的幸事，故而从韩生宣到宋堂禄两代宦官执牛耳者，都是谨小慎微滴水不漏的秉性。

一行人又走到了小半个时辰，终于瞧见一座大石崖，巍巍峨峨屹立在河岸右侧，刘公公率先走上石崖，一时间百感交集。

身材略显臃肿的掌司太监实在熬不住双腿酸痛，就要一屁股坐在地上，认他做师父的年轻宦官赶忙做牛马状跪在地上，年迈太监欣慰一笑，大大咧咧坐在年轻宦官的腰背上。另外一名小辈宦官依葫芦画瓢，也想给掌印太监刘公公如此献殷勤，不料才弯下腰想要当凳子，就看到刘公公摆了摆手，只好悻悻然退下。

刘公公抬起手臂向上游指了指，然后转头跟两位一站一坐两位蟒服老太监笑道：“宋公公，马公公，你们应该知道咱家曾是北汉人氏，祖上……嗯，用某些太安城年轻人的说法，就是也曾阔过。”

两位印绶监大佬笑着点头。

刘公公背对众人，继续说道：“咱家在家族犯事流徙之前，其实到了祖父一辈就不太景气喽，只能勉强算是个士子，不过及冠之前也做过负笈游学的事情，那会儿同样是负笈游学也分三六九等，最上等是去西楚的上阴学宫，其次是去那天下三大书院，再就是江南道四大姓氏的藏书楼，咱家去不起那么远，委实也没那份世交情谊，当时只有两条路，要么往东去，也就是今儿的太安城，要么是往西走，就是今儿的北凉了，由于当时姚大家的学识已经享誉中原，咱家就一路往西走，然后，就经过这里，只是其实记不得这条河叫龙驹河了，就只记住了这座石崖，以及前边的一个小渡口。”

那位没能够给掌印刘公公做牛走马的年轻宦官顿时眉开眼笑道：“难怪公公写字格外有风骨，先帝爷也夸过好些次，原来公公是地地道道的读书人出身。”

刘公公原本对这些不痛不痒的溜须拍马早该习以为常，只是今天此时却尤其开怀，揉了揉没有半点胡须的下巴，眺望远方，尖锐嗓音也柔和了几分，“咱家之所以对这座无名石崖记得这般清楚……”

就在所有人都静听下文的时候，这位位高权重的掌印太监却已经渐渐压抑声音，细微若蚊蝇颤翅，以至于让人分辨不清老人到底有没有自言自语。

老人当然在说话，有些话烂在肚子里大半辈子了，不吐不快，可当那些言语悠悠然爬到嘴边，就又像吝啬的老酒鬼，拎出一坛珍藏数十年的老酒，只愿独饮了，最好是旁人能看不能喝，只能看着我一人喝。

老人其实在说一桩无足轻重的小事，老人也不知道为何经历了那么多人生起伏，先是家族沦落，接下来更是国破山河碎，之后便是在那座天底下最大的宅子里勾心斗角，这辈子见过了无数意气风发的将相公卿，见过了许多荡气回肠的枭雄英雄、可敬人可怜人，遇过许多能够让人事后想起也汗流浃背的阴谋诡计，可是真正在迟暮之年惺惺念念挂在心头的事情，竟然都是些年轻时候早早一笑置之的鸡毛蒜皮。老人的模糊视野所及，是一个也许在凉州地方县志上也籍籍无名的小渡口，但正是在那里，当时还年轻的北汉刘姓读书人，也是这般初秋时节，渡口无舟，为了过河，就只能由着河边村人背负过河，既有体格健硕肌肤黝黑的青壮，也有上了岁数的老汉老妪，绝多达数都上半身赤条条，甚至连中年婆姨也不例外，就那么光着大半身子，胸口沉甸甸的，就像坠着两粒天底下最饱满的稻谷，以至于初见这一幕景象的几位北汉游学士子，几乎所有人都有些脸红，倒是那些做渡口营生的村民，无论男女无论年岁，都乐得不行，而那其中，他一眼就看到了一位黄花一般的少女，与别人不同，她身上穿了件缝补厉害的单薄衣裳，也许她算不得姿色出众，可是在那群粗鄙的村民当中，她便显得十分不一样，在之后漫长的宫廷岁月里，老人只有两次感受到如此强烈的突兀感，一次是当今太后赵稚在她还是离阳皇后的时候，厉色斥责公认英明神武的皇帝陛下。还有一次，则是遥遥看着那位以异姓藩王身份顶着大柱国头衔的人屠徐骁，在入京参加朝会的退朝时分，群臣退散如同满塘鲤鱼，唯有徐骁始终像是一人独行。

老人收起思绪，眼神安详，远远望去。

当年在那里，还记得他羞赧地挑中那名黄花少女背自己过河，两名结伴游学的同乡士子都默契地拣选了两位中年妇人，到了龙驹河中段的时候，他还亲眼看到那个平日里求学最为严谨刻板的家伙，偷偷摸摸捏着那妇人的丰满微黑胸脯，他同窗好友脸上的那种满足神情，如同进士及第。而另外一位同窗虽然平日里胆大包天，在那会儿反倒缩手缩脚，倒是背她的妇人爽朗笑着，腾出一只手来抓住他的手掌，啪啦一下往自己胸口上按去，然后用浓重的西北地方乡音说了句，摸一下不收钱，可要想摸个够，只要五文钱。

唯独他始终规规矩矩，既是读圣贤书之人的礼数约束，内心也有几分不忍，更是趴在她纤细的腰肢后背上，生怕自己一个吓着她，结果她一个身形不稳，两人就真要变成同命鸳鸯做一双水鬼了。

背过河后，他也想与两位同窗一样多给几文钱，只是她不要，低下的眼眉，轻捻着衣角，羞羞怯怯。

那次相遇与相别，就再无相聚了。

也许他对她的念念不忘，不是真的有多喜欢她，而是怀念那个仍是读书人的自己罢了。

但也许，那个年轻刘姓读书人，的的确确始终喜欢她，说不出清浅，说不出多少，而且也不用去思量到底有多喜欢。

老人突然没来由涌起一股冲劲，抬头看了眼天色，转身沉声笑道：“咱家要去渡口那边瞧上一眼，宋公公，马公公，你们二位就不用跟着了，咱家去去就回，尽量争取不要摸黑回驿馆。”

坐在年轻宦官后背上的那位蟒袍太监立即站起身，善解人意道：“既然都到这儿了，也就是一口气的事情，抹黑返回又何妨，反正都不耽误正事。”

另外那位最为身材高大的马公公也笑着附和道：“能够陪着刘公公旧地重游的机会，这辈子恐怕也就这一遭，这点路程算不得什么劳累，这趟咱们三人为天家办事，可是好几千里都走下来了。”

刘公公笑着点头，愈发神态慈祥。印绶监虽说在离阳皇宫十二监四司八局里，算不得太过显赫的衙门，比起宋堂禄掌印的司礼监更是不可同日而语，但是也不容小觑，毕竟手里帮着一国之君看管着那些铁券诰敕贴黄印信，在太安城的时候，印绶监也绝不是眼下这种和和气气的氛围，应该是这趟出使西北，给三位印绶监大佬带来巨大的压力，真正变成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先前的蝇营狗苟自然而然就暂且搁置起来。

老话说望山跑死马，真是不假，当时刘公公遥遥指向依稀可见的小渡口，仍是让印绶监一行人走得精疲力尽，就连刘公公都不得不跟两位汗流浃背的蟒服同僚致歉。

渡口犹在，只是比起当年二十余人等着背人过河赚钱的场景，如今只有稀稀拉拉四五人而已，刘公公举目望去，有些失望，村夫都是些粗糙不堪的老人，没有青壮也无妇人，在渡口去往对岸的旅人更是寥寥无几，刘公公本想就此返回，只是又有些不甘，就走向那几名扎堆闲聊的老汉，那些人显然也发现这一行人，尤其是印绶监三位太监的蟒服玉带，太过新鲜了，哪怕是一辈子连县太爷都瞧不上几次的井底之蛙，但只要不是瞎子，都晓得是招惹不起的权贵人物，也清楚绝不会是来此过河的客人，虽说龙驹河在凉州是首屈一指的大河，但是随着十几年前官府先后架起两座桥后，分别给驻军和百姓使用，因此即便是夏秋两季，也几乎没有生意可言了，有桥不走，非要往河水里逛荡，吃饱了撑着不成。除非是实在太北边的商贾行人，赶路比较急，不想多走二十几里冤枉路赶往南边的那座桥，才会涉水渡河，只不过如果跟官府关系好的大商巨贾，其实也能借用北边些那座驿桥，只是听说随着年轻藩王上位后，管得就比较严了，地方驻军和官府衙门都不敢像以前那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与人方便了。

就在刘公公准备打道回府的时候，对岸那边突然有人掠河而过，白衣飘飘，腰佩长剑，在河面上几次蜻蜓点水，便渡河而过。

动作潇洒地落在岸边后，那名白衣剑客不理会那些乡野村民的惊讶眼神，便转身望向河对岸的那拨江湖好友。

他们打赌谁能够踩水最少过河，以此来较劲谁的门派轻功更为上乘。

只是这位出身名门的江湖少侠虽然摆出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倨傲神态，但何尝不是极为忌惮身后那几位衣蟒腰玉的宦官？

北凉什么时候会有宦官露面了？世人皆知北凉王府不同于离阳王朝其它藩王府邸，从来没有使用过宦官阉人。

而离阳江湖在那位姓徐的老人屠率领铁骑马踏江湖之后，对于朝廷官府一向是要么敬而远之井水不犯河水，要么削尖了脑袋去刻意攀附结交，从来没有听说过哪座宗门哪个帮派能够跟官家人掰手腕的。这位玉树临风站在河边的少侠对于官场规矩不陌生，可对高高在上的太安城并不熟悉，也不确定到底什么位置的宦官，才有资格穿上那袭扎眼的大红蟒袍，可想来肯定不会是些小鱼小虾，否则也无法光明正大地离开皇宫办事，双方无论身份地位皆是天壤之别，他也就干脆假装什么都没有看到。

那位当牛做马的年轻宦官擅长察言观色，发现三位公公都皱了皱眉头，立即小声解释道：“先前徽山那位女子武林盟主轩辕青锋，号召江湖群雄赴凉围剿几名魔头，一路杀到了西域才停步，事后好些江湖人士都没有急着离开北凉道，想必这些人物都是出自中原武林的年轻人。”

刘公公冷哼一声，“侠以武乱禁，就连那西楚逆贼曹长卿身为儒家圣人，也屡次在太安城耀武扬威！”

胖墩墩很有佛相的宋公公低声笑道：“凭恃武力乱禁的可不光光只有江湖人啊。”

刘公公和马公公都没有说话。

之后又有两名年龄相仿的江湖儿女陆续掠过龙驹河。

刘公公突然转头向一位御前侍卫统领笑问道：“钱统领，这些年轻人修为怎样？与那江湖上传说中的宗师境界差距如何？”

那名神情木讷的魁梧侍卫平淡道：“刘公公，不说一品四境，便是二品小宗师，也绝不是这些绣花枕头能够达到的高度，以他们几人的资质根骨，除非有大机缘，才能在二三十年后跻身二品境界。”

刘公公点了点头，就再无没有半点探究的兴趣了。

江湖远，庙堂高。

什么武道宗师，只要不是那些屈指可数的武评登榜人物，都无非就是君王随意豢养的笼中雀池中鲤而已。

就在刘公公正要转身离去的时候，突然眯起眼睛，使劲向河水中流望去。

一名正在过河的年轻人大概是只擅长外家功夫，轻功连他这位印绶监太监都觉得不堪入目，多次踩在河面不说，溅起的水花更是声势惊人，如果说别人是草上飞，那这位仁兄就真是草里打滚了。

但是这不是让刘公公留心的事情，老人看到一个年轻人背着位依稀像是位老妇人的渡客，缓缓过河。

结果被那位轻功糟糕的江湖少侠的踩踏，溅得满头水。

龙驹河中，老妇人帮着年轻人擦拭额头上的河水，有些和蔼，也有些心疼，无奈道：“吃苦头了吧，早说了婆婆可以自己过河，非要背我。婆婆我啊，背人过河背了几十年，就算瞎了眼都能在发大水的时候过河，哪里需要你背。”

年轻人笑道：“当年那次暴雨，我行囊里的那摞银票都快变成浆糊了，当时手边也没带银子，送婆婆玉佩又不收，这份人情都欠了这么多年，好不容易这趟遇上婆婆，怎么说都该背婆婆一回的。”

老妇人柔声道：“别说玉佩，就是碎银子婆婆也不敢收的，过河一趟就是三文钱，再小的碎银子也大了。”

有些穷人，过着苦日子，如果觉得苦日子再过得不安心，就真的痛苦了。

老妇人突然笑问道：“公子，当年跟你一起过河的老黄呢，就是一笑起来就缺门牙的那位，婆婆可记得很清楚，当时他就跟在我们后头，他个子也矮，河水都快到他脖子了。”

年轻人轻声道：“老黄他啊，走了，在一个离北凉很远的地方走的，我没能见上面。”

老妇人叹息一声，不知道如何安慰这个只因为五文钱就记挂了这么多年的年轻人。

可能她的村子里，我欠谁谁欠我一文钱也能记住半辈子，可背着自己的这个年轻人，到底瞧着就不像是个穷人家的孩子啊。

哪有背他一次过河，只因为手头没有铜钱，就能送出一枚玉佩的，哪怕再不值钱的玉佩，那也是玉佩啊。

老妇人笑问道：“公子，成亲了吧？有没有孩子啊？”

年轻人有些尴尬道：“快成亲了。”

两人临近岸边渡口的时候，老妇人问道：“累不累？”

年轻人笑道：“婆婆你这么轻，怎么会累。”

然后年轻人打趣道：“婆婆你年轻的时候肯定很好看，上门求亲的人肯定很多。”

虽然穷苦但穿着干净的老妇人会心一笑，她没有点头，也没有说不是。

到了岸边，年轻人把老妇人轻轻放下，她问道：“公子，你把那匹马就那么放在河对岸，真不打紧？”

年轻人笑道：“没关系，丢不了。”

老妇人帮着这位为了背她卷起袖管的年轻人轻轻放下袖子，一边说道：“等到成家以后，可不能事事都这么想了。”

年轻人笑眯眯点头道：“晓得了，过日子会精打细算的。”

老妇人上岸之后，对站在河边浅处的年轻人摆了摆手，“赶紧回去，看看马背上的物件少了没有。”

放下了袖子可还卷起裤管的年轻人笑着应声。

老妇人缓缓走向渡口。

然后她看到了一位衣着稀奇古怪的老人，一眼就看到了，哪怕他身边站着两位同样身穿“红衣”的老人。

离阳印绶监掌印太监，刘公公，也是如此。

他欲言又止。

而她只是轻轻浅浅笑着，微微撇过头，伸出枯瘦手指，理了理鬓角。

他望着她，刚想要向前踏出一步，最终还是自嘲一笑，收回脚步，转身大步离去。

而她，依旧是像很多很多年前那样，对着那位年轻读书人的背影，依旧像当年那位黄花少女，轻轻挥手。

天色昏黄，蟒服太监和御前侍卫率先离去，觉得再难有生意的渡口村民和那位老妇人一样，都离开了河岸。

而那个淌水走向对岸的落魄年轻人突然转身，一路小跑上岸，虽说皮囊极好，可终究人靠衣装佛靠金妆，谁会正眼一个背人过河赚取铜钱的穷酸小子？他在那七八号江湖少侠女侠的不屑眼神里，凑近他们，展颜一笑，莫名其妙说了一句话，“老子当年和兄弟一起狗刨江湖的时候，早就想对你们这些飘荡过河的高手做一件事情了。”

无论是白衣飘飘的英俊剑客，还是美艳动人的妙龄女侠，于是都被这个好像脑子给门板夹过的家伙一人一脚踹在屁股上，给踹到了龙驹河里，那幅画面，就像下了一锅饺子。

靴子还脱在对岸的年轻人光脚站在渡口，看着那些正对自己破口大骂的落汤鸡，一本正经道：“技术活儿！”

那些江湖少侠女侠们，如果知道这个疯子的身份，大概就不是恼羞成怒，而是感恩戴德了。

能够被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人物踹一脚，按照江湖规矩，也就等于是过招了，这可能是他们所在宗门的开山鼻祖都要艳羡的待遇啊。

这种幸运事，能吹牛吹上三十年。

那位武评大宗师双手叉腰站在岸上，哈哈笑道：“英雄我行不更名坐不改姓，西北道上第一号人物，江湖人称神拳无敌腿法无双天下第一刀兼剑术通神玉面小郎君，徐凤年是也！”

仙风道骨，大侠风范，宗师气度……自然是半点都没有的。

所以那个刚刚踩水溅了他一身河水的少侠，气急败坏道：“徐你大爷！”

众人只听那位满脸小人得意神色的王八蛋玩意儿笑问道：“不服？不服来打我啊？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后会有期！”

这一次就连落水也要竭力保持矜持的女侠仙子们，也真没办法忍了。

只是等他们刚想要兴师问罪，骤然感到身形跌落，下一刻，所有人面面相觑，目瞪口呆。

原来所有人都坐在了河底，河床依旧浸润，却无河水，举目望去，视野尽头，上游无水来，下游无水去。

不知是谁第一个抬头才发现真相，怔怔出神。

原来河水依旧在流淌，只是却在众人头顶。

就像一条青龙，在天空掠过。

等到所有人吓得魂不守舍，屁滚尿流地跑到岸上。

那条悬挂在空中的河水长龙才恰好重重摔在河道之中，向两岸溅起巨大的水花，只是此时此刻，已经没有人会计较自己再度变成落汤鸡了。

很远处，一人牵马而行，缓缓走向那座青马驿。

江湖依旧。

可马不是当年劣马，他也已经不年少。

身边少了缺门牙老黄，也少了木剑游侠儿。

------------

第三百四十八章 鱼龙齐聚

以京师太安城为中心的离阳驿路，是当之无愧的官道大路，曾经被老兵部衙门誉为国之血脉，更将一统中原的盛世王朝，比喻为一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陆地神仙，精血之雄壮，可谓冠绝古今。

凉州青马驿由于已经临近州城，设置在一座繁华小镇的闹市，由于此处是进出凉州城的必经之地，不但驿馆规模颇大，还拥有北凉道众多驿馆里唯一游苑，驿夫多达七十人，附近也常年驻扎有一支轻骑为主的驻军，据说年轻藩王的亲卫扈从白马义从，早年半数兵源便是来自这支骑军，战力自然不容小觑，例如如今已经在北凉军中步步登天的疯子洪书文，便出身这支不显山不露水的行伍。

这些年始终牢牢保持北凉文官第一把交椅的李功德，早年下榻青马驿，兴之所至挥毫泼墨，留下一幅“别有洞天”的墨宝，只是不知是驿馆太过珍视的缘故，还是那四个字太过“铁画银钩”的关系，这么多年来一直没有装裱悬挂。青马驿所在的北安镇，也是异常繁华的八方通衢之地，陵州素来有塞外江南之誉，北安镇则有小陵州之称，足可见这座凉州大镇的与众不同，最近几年随着年轻藩王的强势崛起，北安镇更多了许多闻讯而来的中原草莽，鱼龙混杂，一同涌入北凉江湖，久而久之，北安镇的本土居民也就习以为常。

而作为凉州城镇里少数不设夜禁的地方，北安镇更是一处名副其实的销金窟，就像毗邻的两座酒楼青楼，就联袂打出“不登两楼，枉来北凉”以及“天下第一花酒”的两块金字招牌，口气大得很，酒楼说自己拥有天底下所有最好的美酒，不输朝廷贡品，而青楼则自称他们的姑娘，不输帝王家的选秀宫女，许多不信邪的外乡江湖人士抱着砸场子的心态纷纷登楼，结果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竖着进横着出，都把自己喝趴下了，或是趴在了小娘的床榻上，如此一来，北安镇的两楼就愈发名声鹊起，响彻北凉道和两淮道，尤其是一位青楼花魁与求学于青鹿洞书院的赴凉士子出现私奔的闹剧，照理说应该勃然大怒的青楼非但没有棒打鸳鸯，反而主动烧毁那名花魁女子的卖身契，酒楼甚至资助那名读书人千两白银购置百卷书籍，这桩成人之美的风流美谈，震动北凉士林文坛，连中原江南一带都有所耳闻，以至于一位文坛名士大佬当众啧啧称奇，亲口夸赞那北凉市井处处有侠气。若是搁在三四年前，敢为北凉说一两句好话，恐怕这位文坛名宿不管如何德高望重，也要沦为过街老鼠，连累家族一起被千夫所指，只是如今，虽说附和寥寥，却也绝对没有谁会当真较劲。

等到印绶监三名蟒服太监在从龙驹河小渡口返回北安镇，已是夜幕沉沉，先前青马驿那边唯恐出现意外，不得不出动二十余京畿精骑出镇远行迎接，一旦找寻不到踪迹，青马驿肯定就要跳过当地官府，直接通知二十里外的那支驻军了，毕竟这伙送旨宦官象征着离阳赵室的天家颜面。徒步进入北安镇的刘公公一行人已是饥肠辘辘，于是经过那座格外人声鼎沸的酒楼，闻着酒香不怕巷子深的那股子浓郁酒味，难免都有些意动，刘公公自觉有些对不住两位累得像狗的同僚，就笑着说大伙儿去酒楼打打牙祭如何，身材高大且气势凛然不似阉人的马公公比较谨慎，虽未拒绝，仍是建议最好回青马驿换一身寻常服饰，体型臃肿却能够在皇宫内身轻如燕健步如飞的宋公公本想说多大点事啊，难道这北凉王府的眼皮子底下还能有刺客行凶不成？只是既然印绶监“大掌柜的”刘公公点了头，这位到了北凉道辖境就没怎么顺气过的宋公公，也只能悄悄把话咽回肚子。

回到青马驿一番洗漱更衣过后，三名大太监身边仅有那位姓钱的御林军统领跟随，四人一起步入名字就叫“酒楼”的那栋酒楼，因为隔壁就是北安镇最负盛名的勾栏，依稀可闻那些软糯诱惑的莺歌笑语，这让刘公公没来由一阵哑然失笑，如果四人的喝酒之行传入京城那边，多半会以讹传讹变成印绶监的太监上青楼？那就是天大的笑话了。酒楼有三层，虽是深夜，一楼大堂依然人满为患，二楼座位也所剩不多，擅长察言观色的酒楼伙计就给四人领到视野最佳的顶楼雅间，说是雅间，其实就是用绣工精致的大幅落地屏风隔断而已，宋公公落座后，舒舒服服瘫靠在剖开后木心天然呈现葫芦状的黄花梨木椅背上，轻声笑道：“这儿格局倒是跟咱们那边的坊市有些相像。”

换过衣衫更像一位关外大汉的马公公环视四周，还算满意，相比底下两层都要安静素雅许多，眯眼点了点头。

刘公公跟那位肩头搭有一块棉巾的酒楼年轻伙计和颜悦色道：“蓟州老窖，江南杏花酿，熟花大酒，各来两壶，至于菜肴点心，你们酒楼看着办即可。”

年轻伙计笑逐颜开，弓着腰溜须拍马道：“这位老爷可真是行家，当得酒仙的称号喽，寻常客人到了咱们酒楼，出手阔绰是不假，可多是拣选西蜀贡酒剑南春烧来喝，在小的看来那酒好是好，论醇厚余味其实比不得熟花，论入喉烧烈，更是远远不如咱们北凉地道的绿蚁，对了，四位爷，小的多嘴一句，咱们酒楼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到了这里，只要客官想喝绿蚁酒，一律不收银子，想喝多少都行！”

宋公公好奇问道：“就算喝十坛八坛的也不要钱？真不怕喝穷了你们酒楼？又如果有人到了你们酒楼只喝绿蚁酒，你们这个规矩还作数？”

一提起这茬，原本谄媚弯腰的年轻伙计顿时自豪道：“作数，怎么不作数！来者是客嘛，咱们掌柜早就发话了，肯喝以及能喝咱们北凉绿蚁酒的好汉，喝垮了他这份营生算不得什么，就当跟豪杰们交了回朋友，掌柜的为此还特地立下个规矩，谁要能一口气喝掉六壶本楼的招牌绿蚁酒，别说一桌子酒席的银子都免了，便是想去隔壁那栋楼睡一晚，咱们酒楼也一并帮着掏腰包！”

刘公公微笑道：“这般开门做生意的酒楼，还真是少见，有些意思。”

宋公公嘿嘿一笑，双手扶着古色古香入手舒适的椅沿，打量着那个伶牙俐齿的年轻伙计，“看来你们掌柜的虽然满身铜臭，倒也算不得俗人，今儿咱家……今儿爷心情不错，就给你们掌柜一面儿，让他来给我身边这位刘老爷敬一杯酒，实话告诉你，这份面子，错过了可就这辈子都捞不着了。”

年轻伙计听着这个胖子的满嘴中原官腔，摆出的架子真是比郡守老爷还要大了，其实内心腹诽不已，不过脸上没流露出丝毫，讨饶道：“这位爷，真是对不住了，咱们大掌柜不是咱们北安镇上的人物，就连小的也没见着过一眼，不凑巧，管事的二掌柜，刚好在隔壁那地儿有桌推不掉的饭局，不过几位爷放宽心，就冲你们点的六壶酒，只要二掌柜回了酒楼，小的立马去他跟前知会一声，怎么也不会让二掌柜错过了四位老爷。”

又没能称心随意的宋公公已经有几分不悦神色，正要发作，只是眼角余光瞥见刘公公从钱囊中掏出一快分量不轻的银子，没有跟一般豪客那般径直抛给酒楼伙计，而是搁在桌面上，缓缓向前推去，笑道：“赏你的，别嫌少。”

年轻伙计本就对这位坐在主位的老人观感最好，就像慈眉目善的富家翁，也像是书香门第里走出来上了年纪的读书人，对谁都和和气气的，这在兜里有钱没钱都是大爷的酒楼，很少见。

年轻伙计犹豫了一下，就听到那名先前一直沉默寡言的魁梧中年人冷声道：“让你收下就收下。”

等到那名年轻伙计小心翼翼收起银子离去，刘公公小声问道：“如何？”

在太安城御林军中和刑部衙门都声名显著的钱统领轻声道：“没有异样，一路看过来，这栋酒楼伙计都是不曾习武的寻常人，只不过这三楼有几桌……很不简单。”

刘公公淡然笑道：“往最坏处想，这里离着青马驿不过半炷香路程，骑军策马而来更是转瞬即至，何况相信暗中盯梢的北凉谍子也不会是些无用摆设，咱们喝咱们的，不用多心。”

谨小慎微的马公公还有些隐忧，心比天宽的宋公公已是大呼道：“喝酒喝酒！钱老弟，稍后你可要尝尝咱家乡那边的熟花大酒，那种滋味，我啊，可是惦念了半辈子！”

享誉朝野的六壶好酒很快就拿上来，得了赏银的年轻伙计，更是自作主张跟酒楼多拎了两坛上等绿蚁酒，反正是慷他人之慨，不肉疼。

相比云淡风轻的掌印太监刘公公和万事不上心的掌司宋公公，江湖沙场都走过的御林军钱统领要有更多计较，他肩上终究担着三位印绶监大佬的安危，往小了说，任何一位有资格身披蟒服的老宦官出了纰漏，那他在太安城的官场也就到了尽头，往大了说，真出现弹压不下的风波，他姓钱的加上整个家族甚至是背后的恩主也要吃不了兜着走。所以看似临时起意的一场喝酒，这位腰间悬佩有一把皇家御赐错金刀的统领，一直是眼观四方耳听八面，比如登上三楼后，每个雅间四面虽有屏风遮掩视线，可屏风之间仍有足够间隙，临近楼梯的那两桌，不出奇，瞧着就是寻常酒客，席上都有满身风尘味的妙龄美人作陪，显然是向隔壁青楼请来的勾栏女子，而他们这一桌的左右以及对面，三桌客人，却是藏龙卧虎，掌印刘公公左手边隔着蜀绣屏风的那一桌，坐着四人，人人气息绵长，一位年轻女子姿色出众，尤其是她桌对面那位举杯喝酒时也一手始终摸住刀柄的中年人，气态雄浑，哪怕当时自己只是惊鸿一瞥而去，这名当时背对他的刀客也瞬间有了微妙回应，虽未转身或是抽刀，可是桌下那只手显然由摩挲刀柄变成了五指紧握，所以钱统领以防节外生枝，就干脆放弃了其余两位男子的审视打量。

而刘公公右手边那座玉石山海图屏风那一桌，六男三女，年龄悬殊极大，兵器各异，都大大方方搁置在桌面上或是悬挂在木架上，像是几个江湖盟友门派的结伴出行，多半是为宗门内的年轻子弟积攒声望经验，这在中原江湖上屡见不鲜，言语之间也多是闲谈江湖趣闻，此时就在说徽山那位紫衣盟主的事迹，说到了那桩时下沸沸扬扬的传说，去年冬末一个风雪夜，轩辕青锋在大雪坪崖畔一夜观雪悟长生，这让钱统领如释重负。

真正让他感到棘手的还是刘公公对面的那一桌，这也是为何钱统领选择坐在刘公公对面的真正原因，隔着两座屏风，二十步外，酒桌上坐着一对夫妇模样的中年男女，男子身上有一种钱统领再熟悉不过的沙场气息，而仅是看到一个阴沉侧脸的女子，姿色平平，但是气势极为冷冽凶狠，她无形中散发出来的草莽气息，与寻常江湖门派的高手，截然不同，后者出手往往是切磋，只为名声，而她出手肯定就是生死相向，只为杀人。

酒至半酣，又有两拨人几乎同时登楼，先到一拨真是无巧不成书，正是飞掠龙驹河小渡口的那些江湖少侠女侠，只是不知为何人人神色复杂，既有敬畏也有兴奋，好似白天见鬼了差不多，奇怪的是这些年轻人也都更换了一身衣衫，喝个酒也要沐浴更衣？身负小宗师修为的钱统领掂量过他们的实力，虽然感到有些古怪，也未深思。他虽然自知这辈子跻身一品金刚境界比较艰难，可是在二品小宗师之中，尤其是面对那些沙场之外的江湖武道宗师，不敢说世间同等境界之中无敌手，但只要是捉对厮杀，他十分自信活下来的人，只会是自己。要知道当年连那位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刀法大家顾剑棠，都曾对他这个小小御林军都尉的刀法颇为欣赏，如果不是当时正好被朝廷擢升为副统领，也许他就要跟随顾大柱国一起前往两辽重返边关沙场。

至于第二拨人，三男两女，为首年轻人一副恨不得天下人都知晓的江湖少侠做派，入不得钱统领的眼，但是接下来四人，一位比一位让他感到心惊胆战，那位“少侠”身边的目盲女子，抱琴而行，而她身后背负剑匣的木讷中年人，剑气极重，可这还是他已经刻意压抑的前提之下！他身后夫妻模样的男女并肩而行，少妇无比扎眼，身段丰腴妖娆，且穿着五彩绚烂的扎染衣裳，双手双脚都分别系挂有一串小巧玲珑的银质铃铛，人未露面铃声先至，腰间歪歪斜斜挂有一柄刀鞘雪白的弧形短刀，眼界极高的钱统领一眼就看出这分明是西南十万大山里的苗人装束，而她就那么挽住身边五短身材男人的手臂，眉眼之中充满毫不掩饰的得意神色，好像自己她的汉子是世上头等豪杰，在她衬托之下，原本不起眼的中年汉子也显得鹤立鸡群起来，身穿麻布对襟短衫，头缠青色包头，小腿上裹有绑腿白布。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钱统领已经吊到嗓子眼的那颗心差点就要当场脱口而出了。

没到半杯酒的功夫，又有一名众星拱月的年轻女子来到二楼，她身后跟随四名扈从身份的人物。

钱统领收回视线后脸色铁青，什么身份的女子，雇得起四名最不济也是二品小宗师起步的顶尖高手担任供奉？

如此一来，小小一座酒楼，冷不丁就成了高手多如路边狗的局面。

饶是见惯了大风大浪的钱统领，也开始大汗淋漓。

刘公公平静问道：“有麻烦？”

钱统领苦笑道：“不一定，但只要起了冲突，就一定是捅破天的大麻烦。也许紧急调动一两千骑也无法摆平。”

刘公公摆摆手，一笑置之，“只要这里是北凉，就够了。”

那一刻，钱统领才真正对这位印绶监掌印太监刮目相看。

而在鱼龙齐聚导致云波诡谲的酒楼外头，一名佩刀牵马的年轻公子哥突然在街上停下脚步。

他这一停步，也就让青楼门口拉客的老鸨看清了他的模样，立即眼前一亮，她身边两位花枝招展的姑娘更是恨不得饿虎扑羊，把那位还卷着袖管的落魄俊哥儿给生吞活剥就地正法了。

怔怔出神的年轻人似乎没有听到浑身脂粉气的老鸨在说什么，也任由她拉住自己的胳膊往那座青楼拽。

他只是想起了很多年前，他跟李翰林严池集孔镇戎他们三个，一起喝花酒的光景，那时候从来都是李翰林出钱，从他那个北凉官场公认一毛不拔铁公鸡的老爹那边偷来的银子，每次都是一副今夜快活了隔天就要赶赴刑场的架势。那时候被取了个严吃鸡绰号的严池集总是放不开手脚，身边不管如何依红偎绿，从头到尾倒像是他在被揩油。而孔武痴那个傻大个，每次上青楼都是救苦救难去的，一进门就撂下那句口头禅：楼里哪位姑娘最长时间没能接客了，我就点她！所以每次有孔武痴在，酒桌上必然是一座青楼内最漂亮女子和最难看女子同时出现的荒诞场景。

年轻公子终于回过神，笑问道：“世子殿下喝花酒，能不能不给钱？”

那位胸脯乱颤的老鸨乐不可支回答道：“这位公子真是爱说笑话，就算王爷来了也得给银子呐！”

已经被拖拽了几步的公子哥停下身形，依旧一手牵马，苦着脸道：“那我就不进楼了。”

上了岁数的青楼妇人妩媚瞪了一眼，“公子可不老实，敢在这会儿佩这种刀走在大街上，会没银子？我可以先答应公子，就算身上没带一颗铜板儿，也没事，欠着！”

就在年轻公子哥仿佛天人交战的关键时刻，一位貌不惊人的男子突兀出现在他们身侧，竭力掩饰他言语中的激动，压低嗓音道：“二等房，地字号十六，有要事禀报。”

年轻人点了点头，不露声色挣脱开三位青楼女子的手臂，对她们歉意一笑，然后牵马前行。

年轻人转头望向那个眼神炙热的拂水房精锐谍子，“有突发状况？”

后者沉声道：“刚刚发现有人意图刺杀印绶监三位宦官，如果不是发现王爷的行踪，属下临时擅自主张，此时属下本该已经动用青马驿秘密兵符，调动那支驻军入城。”

说到这里，这名在北凉拂水房已算地位不低的谍子低头道：“请王爷恕罪！”

年轻人打趣笑道：“不愧是拂水房出来的，跟褚禄山一个德行，请什么罪，请功还差不多。”

那名专门负责北安镇大小情报的拂水房谍子明显有些不知所措，略微失神之后，赶忙向这位牵马而行的年轻人有条不紊地详细汇报形势。

年轻人正是年轻藩王徐凤年，听过之后，点了点头，“这件事情接下来你们就不用插手了，本王会自行处理。”

就在那名谍子准备领命转身离去的时候，徐凤年沉声道：“辛苦了。”

拂水房谍子愣了愣，欲言又止，但最终仍是没有说话，咧嘴一笑，然后默默离去。

徐凤年牵马缓缓走向那栋酒楼。

------------

第三百四十九章 敬酒罚酒

一位年轻少侠踉踉跄跄越过屏风，正要扯开嗓子跟酒楼伙计多要几壶剑南春烧，突然像是给人用绳子勒紧脖子，呆若木鸡，死死望向那名离他不过七八步远的女子。

江湖儿郎行走江湖，想要遇见一位陆地神仙靠什么？只能靠祖坟冒青烟！

那么一天之内，在破天荒遇见了陆地神仙之后又能遇到名动天下的仙子，靠什么？大概就只能希冀着老祖宗从棺材里爬出来晒太阳了吧？

但是这位前不久才被神仙一脚踹入龙驹河的少侠，真的瞧见了那位江湖公认的仙子，天下十大帮派之一的帮主，北凉江湖的执牛耳者，刘妮蓉！

他狠狠揉了揉眼睛，然后瞬间涨红着脸，根本不敢向前跨出半步，如同脚下就是一座雷池，只是鼓足勇气战战兢兢问道：“敢问可是刘帮主？”

如果老天爷能够再给他一次机会，他一定尽量把舌头捋直了再开口。

原本要去会见一拨远方贵客的年轻女子闻声后停下脚步，脸色平淡，问道：“有事？”

在家乡江湖也算风云人物的年轻少侠脱口而出道：“没事！”

她一笑置之，转头离去。

满腹懊恼的他恨不得抽自己一耳光，不过到底是酒壮怂人胆，略微提高嗓音，痴痴望着那个曼妙背影颤声喊道：“刘帮主，在下霸陵郡宋观想，师从浩然楼楼主青蚨剑客……”

那位高不可攀的女子已经绕过屏风进入雅间，很快消失在他的视野，他已经没有那份胆识气魄死皮赖脸地跟上去，也许年龄相仿的男女之间，只有一座不过丈余高的蜀绣屏风，但是这位霸陵郡浩然楼的高徒，心知肚明，他与那位看似近在咫尺的女子之间，实则有着天地之别，犹如阴阳相隔。

离阳由永徽年号变更为祥符之后，离阳的江湖也出现一道界限清晰的分水岭，除去那位无形中为两代江湖承前启后的新凉王，新旧江湖极为分明，武帝城王仙芝，春秋剑神李淳罡，春秋三甲黄龙士，人猫韩生宣，天下第十一王明寅，东越剑池宋念卿等等在内一大拨前辈宗师，都已逝去，随着桃花剑神邓太阿的淡出视野以及大官子曹长卿的战死太安城外，更是为永徽江湖盖棺定论，如今的祥符江湖，新人新气象，为人津津乐道的人物，是那位以女子身份号令中原群雄的徽山紫衣，是以她领衔的祥符十二魁和四方圣人，是春神湖畔快雪山庄、金错刀庄、江南道笳鼓台、幽燕山庄这些新一代鼎盛帮派，是那位在剑道上突飞猛进、以一己之力将二流宗门送入十大帮派之列的太白剑宗年轻谪仙人，是南疆龙宫林红猿、笳鼓台柳浑闲这样引无数英雄竞折腰的年轻仙子。

如今的江湖，喜新而不念旧，老人与年轻人说起天下剑术出一姓的吴家剑冢，后者会说太白剑宗那位半年破三境的谪仙人肯定一人一剑，就能踏平那啥玩意儿的吴家剑冢。老人与年轻人说起武帝城自称天下第二一甲子的王仙芝，后者也许就会说也就是那姓王的老头子幸亏死得早，否则等到太白剑宗谪仙人和金错刀庄女子庄主这些武学天才再练个几年刀剑，到时候胆敢自封天下第二十都算老家伙脸皮够厚。

唯独提起那个手握三十万铁骑的新凉王，少有质疑。

相信那位年轻藩王如果还有机会再去离阳走一趟江湖，肯定会感到陌生。

这不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而是三年河东三年河西。

刘妮蓉对于这种莫名其妙的搭讪早已麻木，一开始她还会郑重其事去应酬，信奉父亲那一辈老江湖所谓的待人以诚，与谁相处都发自肺腑地平起平坐，只是吃过一次苦头后，她就开始不由自主地放弃父辈们那套金科玉律，先前曾有一位和她不过一面之缘的中原宗门俊彦，竟然对外宣传与她这位鱼龙帮帮主一见钟情，以至于整座北凉江湖沸沸扬扬，事后不等她反应过来，帮内两位秘密供奉便悍然杀人，将那颗鲜血淋漓的脑袋直接悬挂在陵州鱼龙帮总部的校武场旗帜上，而那个因言获罪的江湖俊彦所在宗门，非但没有兴师问罪，反而送了一封密信到鱼龙帮，满篇请罪的小心措辞，从那一刻起，她才真正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她即便再练武一百年两百年都登不上武评，但只要帮众人数傲视离阳的鱼龙帮存世一天，她就是江湖上最拔尖的权势人物之一，这跟她姓什么无关，如今的江湖便是这般势利眼，她自知姿色远远称不上倾国倾城，不说陈渔姜泥这些登榜胭脂评的人间尤物，也不说那位容貌跟随着武道境界攀升而脱胎换骨的徽山紫衣轩辕青锋，就是相比一同被誉为离阳四大仙子的其她三人，龙宫林红猿、金错刀庄庄主童山泉和笳鼓台柳浑闲，刘妮蓉也自认无论相貌气态都差了一大截，如今事务繁忙的她偶尔脱身得闲，也会胡思乱想，觉得那些看似豪气干云肝胆相照的江湖男子，他们仰慕心仪的刘妮蓉，只是她的身份罢了，哪怕她再丑上几分，哪怕性格暴戾喜怒无常，也一样会有无数人争做她的裙下之臣。所以她越来越怀念当年那个因为走投无路才去走镖北莽的自己，那个什么都懵懵懂懂的江湖雏儿。

刘妮蓉绕过屏风后，很快收起那份神游万里的可笑思绪，看着在座四位远道而来的南疆贵客，她作为当之无愧的地头蛇，仍是没有着急落座，而是抬手抱拳致歉道：“路上耽搁了两天，让林宫主久等。”

距离这位鱼龙帮帮主最近的男子，正是那名让御林军钱统领极为忌惮的刀客，虽说在刘妮蓉登楼之时就已经察觉到她身后的四股悠长气息，等到刘妮蓉此时此刻站在他身边，可这名刀客始终置若罔闻，继续喝酒吃肉，不过倒是松开了按在刀柄上的手，想必是以此来表态自己并非是恶客临门，至于刘妮蓉能否领会又是否领情，这位年已古稀却满头黑发的老人其实根本无所谓，他的确也有资格不在乎。

因为他是毛舒朗。

作为当世屈指可数的刀法巨匠，同时又是亲身经历过春秋十三甲那个灿烂时代的老人，他在巅峰时期，曾与李淳罡并称为北李南毛，只可惜人生中最重要的两场大战皆是告负，刀剑之争，输给了李淳罡，那场大战也被很多老辈江湖人视为刀剑的气数之争，后来顾剑棠崭露峥嵘，一路南下挑战毛舒朗，这场天下刀法第一人之争，毛舒朗虽然体魄不曾遭受重创，但是原本趋于圆满的无垢心境却支离破碎，从此开始彻底封刀，这二十年来一位位后起之秀在武道一途上勇猛精进，而他毛舒朗却是如同在泥泞中向前艰辛爬行一般，从当年那个武力冠绝南疆的年轻天才刀客，沦为一个连沙场武夫王铜山都敢嗤之以鼻的废物，老人始终没有与江湖说一个字。

被刘妮蓉称呼为林红猿的女子嫣然一笑，缓缓起身说道：“刘帮主太客气了，鱼龙帮上上下下可是有好几万人，不像我龙宫，撑死了也就三百号人，想找点事情做都难，刘帮主能够从百忙中抽身见我们一趟，林红猿已经是感恩戴德了。”

继毛舒朗之后被公认为南疆第一高手的程白霜笑意无奈，显然知道林红猿这个心高气傲的闺女，始终对鱼龙帮帮主刘妮蓉看不上眼，听说上次跟随徽山紫衣一起赶赴西域围剿六尊魔头，林红猿就已经

多次在公开场合对刘妮蓉表露出针锋相对的端倪，至于到底为何如此，这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女子心思，隐约知道些内幕的程白霜当然不愿意掺和，何况于情于理，他也要护犊子护着几乎是自己从小看着长大的林红猿。

倒是作为南疆龙宫首席客卿的嵇六安，皱眉沉声道：“宫主，不要耽误大事。我们此次北凉之行照理说本该前往陵州，先行见过刘帮主，是宫主擅自更改行程，非要亲眼看一看那太安城的阉人，怎可反过来怪罪刘帮主？”

林红猿瞥了眼刘妮蓉，笑眯眯道：“嵇叔叔，刘帮主岂会跟我一般见识。”

刘妮蓉身后四名这些年陆续进入鱼龙帮担任供奉的高手，或多或少都有些怒意，毕竟庙堂上讲究主辱臣死，江湖上也同样讲究打人别打脸，林红猿多次绵里藏针地挖苦帮主刘妮蓉，鱼龙帮的高手早就心怀不满，再者鱼龙帮尤其是地位超然的那拨人也都憋着一口恶气，因为江湖上虽然敬畏人多势众的鱼龙帮，却认为鱼龙帮事实上拿不出手一位真正的高手，比如南疆龙宫就有老宫主和嵇六安两大高手坐镇，更不要说徽山大雪坪有黄放佛这样的天象境宗师，太白剑宗拥有那一位惊才绝艳的剑道天才就足以服众，笳鼓台也有四方圣人之一的乐圣，金错刀庄的女庄主同样是一人就能够力挽狂澜，而幽燕山庄虽说也没有顶尖宗师震慑江湖，却因为龙岩剑炉的重新铸剑，与各方豪杰笼络交好，与江湖同道的香火情，远不是在西北偏居一隅的鱼龙帮可以相提并论，至于西蜀春帖草堂，只要稍稍想象一下胭脂评美人谢谢身后的那位白衣男子，就不会有谁敢有半分小觑，说来说去，就数鱼龙帮的软肋最为致命，当初中原江湖正道领袖携手追杀六位胆敢从大雪坪偷窃秘笈的六位邪魔，在那场荡气回肠的正气大潮中，也闹出过不少啼笑皆非的笑话，其中就有先前新评为江湖十位俊彦之一的窦长风，在他与鱼龙帮帮众起了冲突后，撂下了一句事后传遍中原江湖的“名言”——你们鱼龙帮人多了不起啊？

所以当林红猿当着刘妮蓉的面“称赞”鱼龙帮几万人，虽然刘妮蓉神色淡然，但身后已经有一位正值壮年的魁梧客卿大步踏出，即便刘妮蓉已经试图拦阻，后者仍是不管不顾走到桌边，一只手按在桌面上，冷笑道：“听说龙宫有个叫嵇六安的剑道宗师，剑术超群，相当了不得啊！连那个被咱们王爷一巴掌拍死的王铜山都夸口，说是能算半个高手？”

左右腰间各悬佩有一柄剑中重器的嵇六安骤然眯眼，“在下便是‘半个高手’的嵇六安。”

魁梧汉子盯着嵇六安，皮笑肉不笑道：“原来就是你啊，来者是客，那我‘开碑手’赵山洪就敬你一杯酒！”

只见他轻轻一按桌面，桌子纹丝不动，可嵇六安身前那只还有半杯绿蚁的酒杯却砰然碎裂，

碎片并不向四方溅射，只是同时摔落在酒杯原先位置的一寸之内。

那半杯绿蚁酒，竟是依旧凝聚不散。

这一手下马威，很有余味。

林红猿对此完全视而不见，斜看刘妮蓉的眼神中有着毫不掩饰的幸灾乐祸，似乎在说你刘妮蓉这个帮主果然是个花瓶摆设，连一名原本应该成为嫡系心腹的供奉都驾驭不住。

对于林红猿见缝插针的无声挑衅，刘妮蓉依然面无表情。

相貌清雅如同一位年迈儒士的程白霜看到这一幕后，对看似一副泥菩萨没火气脾性的刘妮蓉悄悄高看一眼。

嵇六安笑道：“既然是敬酒，那嵇某人推脱不得，就喝了这一杯。”

嵇六安伸出并拢双指，在桌沿上轻轻一叩。

那些碎片瞬间悬空合拢，重新凝聚成一只完好无损的崭新酒杯。

嵇六安轻轻拎起酒杯，微微抬手，然后一饮而尽。

随意放下酒杯后，嵇六安笑道：“喝过了敬酒，倒是有些想喝罚酒了。”

在进入鱼龙帮成为供奉之前，开碑手赵山洪曾经稳坐蓟州黑道第一高手十年之久，如果不是当时担任蓟州将军的袁庭山那条疯狗，把他辛苦积攒下来的家业，连同两百多号人人弓马娴熟不输辽东精骑的兄弟在一夜之间扫荡而空，做了十多年土皇帝惬意生活的赵山洪又岂会像条丧家之犬只能逃入北凉？虽说这一年来安分守己许多，可是江山易改禀性难移，赵山洪在鱼龙帮内是出了名的桀骜难驯，虽然在多达三十余人的供奉客卿中座位并不靠前，随着他跟另外几名实力相当且脾气相近的实权人物在鱼龙帮内俨然自立山头，可谓愈发气焰跋扈，否则赵山洪也不会在龙宫这些外人面前无视刘妮蓉的拦阻。

赵山洪狞笑道：“敬酒只是意思意思，罚酒嘛，可就没那么容易下嘴了！”

刘妮蓉终于转头冷声道：“赵山洪！”

赵山洪全然不理睬这位名义上的鱼龙帮帮主，只是轻轻拧转手腕，盯住嵇六安。

就在这个时候，刘妮蓉四名扈从中最为年轻一人，做出了一个鱼龙帮龙宫双方都绝对意想不到的举动。

站在开碑手赵山洪身后的他一拳迅猛击中前者的后腰眼。

巨大的寸劲，几乎刹那间就贯穿了赵山洪的腰部。

赵山洪虽然属于穷凶极恶之辈，但确实是少见的武学天才，早年不过是凭借一本极为不入流的拳谱，硬生生将外家拳练至炉火纯青，后来因缘际会，得到半本残缺的龙虎山失传心法，转入道家吐纳养身，内外兼修，因此资质卓然的赵洪山虽说受限于先天根骨，武道境界止步于二品小宗师，但也可以为被视为大半金刚小半指玄的二品境怪胎，战力极为不俗，所以身后那名年轻供奉毫无征兆的暴起出手，赵山洪凭借本能猛然绷紧后背，几乎在那一拳击中他后腰眼的同时，赵山洪就开始向前迅速踩出幅度极小的三小步，但即便如此竭尽所能卸去那股磅礴劲道，身材魁梧的赵山洪仍是摇晃了几下，他弯腰拉开一把椅子，顺势坐下，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准确说来是半杯，在低头喝酒的时候先吐出那口淤血，悄然吐入酒杯后然后连鲜血带酒一起咽下肚子。

不得不说赵山洪一贯对别人心狠手辣，对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

赵山洪抹嘴转头，双眼赤红，咬牙切齿道：“到底还是自家人贴心，让我喝了一杯好酒！”

那名年轻供奉平淡道：“回去再请你喝几杯，管够。”

刘妮蓉眼中的惊讶一闪而逝，印象中这位沉默寡言的年轻供奉在鱼龙帮从不拉帮结派，是寥寥无几的孤家寡人之一，所以声势远不如喜欢抱团的赵山洪之流，如今鱼龙帮内山头林立，像身后两位老者就是她的心腹，只不过所谓的心腹，也仅是相对今日之前一直保持冷眼旁观姿态的年轻供奉或是开碑手赵山洪而言，否则两位老人也不会在赵山洪得寸进尺的时候袖手旁观，不过大体上在一些帮内事务上，两位老人都能附和刘妮蓉这个帮主，而赵山洪在内三座山头，各有四五名供奉客卿同气连枝，经常会跟刘妮蓉掰手腕，剩下来又有两拨人各自结盟，人数不多，可势力颇大，一拨私下被称作凉刀系，跟陵州当地的将种门庭关系莫逆，另外一拨人则被调侃为文官系，先前唯原陵州别驾宋岩马首是瞻，在宋岩离任高升幽州后，如今与新任陵州刺史常遂打得火热。

鱼龙帮鱼龙帮，当真是鱼龙混杂，刘妮蓉父亲当年取的这个帮派名字，一语成谶。

不过鱼龙帮因为有过前车之鉴，在前些年曾经整肃过一大帮实权人物，赵山洪这些豺狼枭雄之流多少还是有些心存忌惮，不敢与刘妮蓉撕破脸皮。虽说如今鱼龙帮掌权角色都可以断定，刘妮蓉跟那位年轻藩王肯定没有那种掰扯不清的关系，但是用膝盖想一想也知道偌大一个接近三万帮众的鱼龙帮，别说是龙晴郡官府，恐怕陵州刺史府邸和清凉山都有人专门盯着鱼龙帮，这才是赵山洪这些人没胆子为所欲为的根源所在，一旦惹恼了连离阳朝廷都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清凉山，不说那位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年轻藩王亲自出马，也不用调动什么北凉境内骑军，只要拂水房或是养鹰房杀过来，都不用倾巢出动，拎出一百名精锐即可，相信鱼龙帮只会眨眼间便分崩离析，板上钉钉的树倒猢狲散，然后就各找各妈各回各家去吧，当然前提是没被那些谍子死士列入必杀名单。

归根结底，鱼龙帮就如中原所说，缺少一位能够力压群雄的定海神针，其实鱼龙帮内不是没有聪明人暗自揣测，为何清凉山不直截了当找个人物，来顶替修为平平、手腕更是不够强硬冷血的刘妮蓉。

否则那个人只需要亮明来自清凉山的身份，哪怕是个比刘妮蓉还扶不起的废物，可谁敢不乖乖俯首听命？别说什么下绊子穿小鞋，摇尾乞怜还来不及。

这一点，其实刘妮蓉也想不明白。

她一开始认为是那个人希望北凉出现一个易于掌控的地下王朝，可是随着鱼龙帮的蒸蒸日上，那个人却始终没有收回这份本就是他栽培出来的庄稼。

所以刘妮蓉根本不清楚那个人的心思，放长线钓大鱼？可这都要打第二场凉莽大战了，清凉山从头到尾都没有强行征用鱼龙帮青壮的迹象，难道还奢望北莽马蹄踏破拒北城后，鱼龙帮能够死守北凉道？

刘妮蓉有些心灰意冷。

对这个与她年少时所憧憬的江湖很不一样的江湖。

------------

第三百五十章 有杀气

徐凤年将马匹交给酒楼伙计后，没有直奔三楼，而是在二楼挑了个刚刚空出来的临窗位置，点了两份焖断鳝和酱汁鲤鱼，听说绿蚁酒不要钱后，便要了两壶。

北安镇如此热闹有些出乎意料，不过也算情理之中，今年秋冬之际会有一场武当论武，这无疑吸引了众多江湖草莽武林豪杰，明眼人都晓得显然北凉道是要帮助武当山力压龙虎山一头。至于这个趁人病要人命的主意，出自副经略使宋洞明的手笔，武当硕果仅存的两位老人陈繇和俞兴瑞其实不是没有分歧，陈繇并不想如此招摇过市，如今山上昼夜不息的鼎盛香火就已经让这位老人忙碌得焦头烂额，只不过任侠豪迈的俞兴瑞执意要办，陈繇也只好顺从这个脾气刚烈的师弟，说到底，让陈繇退步的理由，不是清凉山的暗示，也不是拗不过教出了现任掌教李玉斧这么一个好徒弟的俞兴瑞，而是山门牌坊上的那四个字。

武当当兴。

而李玉斧的一句话也让陈繇彻底安心：山上无人时，我修清净。山上人海时，我也修得清净。

比起先前徽山紫衣引来江湖正道浩浩荡荡赶赴西域，这一次武当论武也许声势更大，大雪坪真正的话事人黄放佛，早已对中原江湖经放出风声，届时所有徽山客卿将会一同前往武当，而快雪山庄和幽燕山庄几乎同时点头，龙宫和笳鼓台紧随其后，太白剑宗那位风头一时无两的年轻谪仙人，更是扬言要与武当掌教李玉斧于紫虚宫论道，更要与北凉王徐凤年于小莲花峰顶论武！

如此一来，加上北凉本地的鱼龙帮，离阳十大帮派宗门，就已经有七个明确参加武当论武。东越剑池和金错刀庄则一直保持缄默，剩下一个春帖草堂，由于北凉西蜀交恶是朝野上下路人皆知的事情，想必那位蝉联两次胭脂评的谢谢，断然不会凑这个只会为他人作嫁衣裳的热闹。脱胎于春秋十三甲的祥符十二魁，轩辕青锋一骑绝尘，独占三魁，其余九人几乎人人动身，笳鼓台乐圣在内的四方圣人也有三人会莅临武当山，江湖十大散仙和十大公子至少有大半肯定要在这场盛会现身。

根基不稳的快雪山庄、幽燕山庄、太白剑宗、笳鼓台的确还需要抛头露面，尤其是仅靠一人扛起大梁的太白剑宗，最需要向离阳江湖证明自己，而那位被誉为江湖百年位列剑道造诣第三人的年轻宗主，在向那位年轻藩王发出堪称惊世骇俗的豪壮战帖后，为太白剑宗赢得无数喝彩声，据说一些无比仰慕这位谪仙人的江湖知名女侠仙子，都已经纷纷公开为他鼓气助威，大致措辞如出一辙，无非是就算这次论武失败，以你惊才绝世的剑道根骨和一日千里的境界攀升，最多十年就能够将那位年轻藩王从武评大宗师的宝座上拽下来。

徐凤年刚刚要举杯喝一口绿蚁酒，就看到酒楼伙计低头哈腰地领着两人走来，不用满脸为难的伙计开口，徐凤年就笑道：“拼桌是吧，没问题。”

落座两人，老人相貌平平，对徐凤年笑了笑，然后坐在徐凤年对面，另外那名女子头戴帷帽身穿黑衣，腰间悬佩了两柄刀鞘磨损严重的横刀，不分左右，而是在右腰一侧交错叠放，刀身比起寻常佩刀都要更长。

女子坐在老人和徐凤年之间面对窗外的一侧长凳上，摘下帷帽放在桌上，露出一张英气勃发的面容。

她的姿色算不得如何祸国殃民，但绝对当得起“不俗”二字，真能够让旁观者见之忘俗，属于那种你看过一眼就很难忘记的容貌，气势尤为凌厉，又不至于给人盛气凌人的感觉。

徐凤年笑道：“还真是好人有好报。”

年纪不大的女子听到这句话后没有丝毫异样神情，甚至没有皱一下眉头。

她不是斜视这位有登徒子嫌疑的陌生人，而是转过头，正大光明地直视那个人，等她看过那个年轻男人的眼睛后，微微一笑，“谢谢。”

她与他，都拥有清澈的眼神。

老人哈哈一笑，相比应该是他孙女的年轻女子，他显然要更为健谈，“相逢即是有缘，这位公子，听口音你是凉州当地人？”

徐凤年点头道：“祖籍辽东锦州，不过我家很早就在北凉定居了。”

老人开怀道：“老朽姓童，勉强算是个半吊子的江湖人，你喊我童老哥就行，若是不嫌吃亏，叫一声童老伯也可。”

徐凤年笑道：“还是喊童老哥吧，喊童老板总觉着见外了，辈分差太多，说话不得劲，对了，我姓徐。”

老人使劲点头道：“这话对胃口，等会儿老哥我要多吃两碗饭。”

老人很快皱着脸叹息道：“不曾想在你们北凉开销这般厉害，这才几天功夫，就已经快要兜里见底了啊，要不然老头子我早就去三楼喝酒吃肉了。”

徐凤年微笑道：“能吃饱就行。”

老人愣了愣，伸出大拇指道：“徐老弟这话有嚼头，一看就是读过书有学问的人物！”

徐凤年哑然失笑，这么多年了，还真没几个人称赞过他有学问啊。当然褚禄山李功德这些举世皆知的“徐家佞臣”不算，再回过头来瞅瞅，眼前这位老人的眼神多真诚。

徐凤年赶忙给老人倒了一杯酒，看了眼年轻女子，她摇了摇头，徐凤年也就没有帮她倒酒。

老人苦着脸道：“不像我这孙女，要她学女红就跟要她命一样，死活要耍刀，耍着耍着连个对象都耍没了，都是快三十岁的老闺女了，搁在咱们家乡那边，这岁数别说当娘，再过几年都能抱上孙子了，徐老弟，你说老哥我能不愁嘛。”

徐凤年忍俊不禁，只不过当着那个女子的面，他当然不好说什么。

悬佩两柄刀的年轻女子似乎有些无奈，对于自己爷爷这份天生的热情劲儿，显然她也没法子。

老人小心翼翼瞥了眼自己孙女，唉声叹息喝了口酒，轻声道：“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啊。”

年轻女子无动于衷。

老人果真如他所说囊中羞涩，比点了两个菜的徐凤年还不如，虽说同样是两菜，可价钱就要差了一条街，好在有徐凤年不停劝酒，老人酒兴极高。

但是老人的酒量不行，酒品……也不咋的。

才半壶绿蚁酒下肚，就已经喝高了，面红耳赤，大嗓门，唾沫四溅，偏偏还喜欢掉书袋，时不时来几句让听者哭笑不得的大话空话，“且与少年饮美酒，往来射猎西山头，徐老弟，今儿跟你喝过酒，这趟北凉就算没白来了。”“徐老弟，老哥我虽然没本事，读书不成，练武也稀拉，可是一直相信报应，相信救蚁得状元之中，埋蛇享宰相之荣，你信不信？”“贫贱人一无所有，临死时脱一个厌字。富贵人无所不有，命终时担一个恋字。此生孰胜孰负，想来那位高坐堂上翻阅生死簿的阎王爷，只会哈哈大笑吧？徐老弟，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徐凤年总算明白了，这位童老哥读过几天书不假，但往往前言不搭后语，鸡头不对鸭嘴，简单来说就是死记硬背，不过要说全然狗屁不通倒也不至于。

老人一只脚踩在凳子上，就只差没有拉着徐凤年划拳猜酒了，“徐老弟，你别觉得老哥我喝醉了，我没醉！”

徐凤年只得笑道：“必须的，我醉了童老哥也不会醉。”

年轻女子只是正襟危坐，悠悠然下筷子夹菜，细嚼慢咽。

老人突然望向窗外，感慨道：“古话说南方的士子北方的将，西北的黄土埋皇上。你们北凉啊，这里明明有着天底下最厚重的土壤，却种不出最丰收的庄稼。好在总算养育出了一支天下无敌的北凉铁骑，没委屈了这块土地。”

徐凤年跟随老人的视线望向街上的灯火通明，默不作声。

老人收回视线，猛然一拍桌子，“老哥我就是个江湖莽夫，沙场事不想管也管不着，徐老弟，咱们算是自家人了，说句难听话，你别往心里去，这一路走来，对你们北凉那个什么鱼龙帮真是瞧不上，什么十大帮派之一，蛇鼠一窝，我就不明白了，就像那南疆龙宫只是燕敕王给那纳兰右慈的一座庭院罢了，这鱼龙帮之于清凉山，又好到哪里去了？无非就是那姓徐的年轻藩王第二座听潮湖，嘿，两三万帮众，跟清凉山饲养的那万尾鲤鱼有啥区别？当然了，江南道上的笳鼓台也一个德行，据说是上柱国庾剑康嫡长孙捣鼓出来的玩意儿，天晓得那个瞧着挺不食人间烟火的柳浑闲，是不是某位大宦官子弟的姘头？”

老人低头望着杯中酒，有些感伤，“哪怕是东越剑池这般拥有数百年悠久历史的宗门，宋念卿为何会死？柴青山又为何会出现在太安城的城头？徐老弟，你还年轻，不像老哥我活了这么大岁数，很多事情你大概不会懂得的，在那王仙芝坐镇武帝城、或者说是坐镇整座江湖的那几十年里，那时候的江湖不是这样的。即便是早年与朝廷关系最为亲近深远的龙虎山，也是好似‘山上君王’的羽衣卿相，能够傲视公侯，更不要说两禅寺当年还有一位能够让离阳老皇帝亲自接驾的白衣僧人。”

老人不断重复呢喃那句“那时候的江湖，不是这样的”，最后一口喝光半杯酒，眼神茫然地望向徐凤年，苦涩道：“王仙芝怎么就会输给你们那个年轻藩王？怎么会死？王仙芝不该死，也不能死啊。

他这一死，江湖就变味了。”

徐凤年之前不是没有怀疑过这个姓童的老人认出自己，不过很快就被否定。

言语，脸色甚至是眼神，都能够掩饰得天衣无缝，可是一名武夫的体内气机，只要不曾跻身陆地神仙境界，在徐凤年面前都一览无余。

相反，徐凤年刻意收敛气息，就算跻身天象境界的高手，也未必能够捕捉到蛛丝马迹。

老人重重叹气一声，咧嘴笑道：“老哥我毕竟是老江湖了，知道徐老弟身份不简单，否则也不敢公然悬佩一把北凉刀随意逛荡，如果老哥没有猜错，老弟你是出身凉州数得着的将种大户吧？”

徐凤年点头笑道：“是数得着。”·

老人嘿嘿笑道：“这些都不是个事儿，喝酒喝酒，桌上没酒了，再请老哥喝一壶？”

徐凤年立即招手喊来酒楼伙计，多要了两壶绿蚁酒，酒楼伙计转过身后翻了个白眼，悻悻然去取酒。

他娘的你这一老一少俩穷光蛋，需要掏银子的菜肴没点几份，不用花钱的绿蚁酒倒还真喝上瘾了？

不知不觉，这对鬼使神差坐在了一张酒桌上称兄道弟的哥俩，已经喝掉五壶绿蚁酒，

绿蚁酒，可是被誉为能够烫伤喉咙烧断肠的烈酒。

所以那位年轻女子轻声提醒道：“爷爷，差不多了，这酒后劲可不小。”

老人视线浑浊，摇摇晃晃，乐呵呵道：“爷爷难得痛痛快快喝上一回，你从不喝酒，不知道世间唯有醇酒最是清凉药，要不然古人为何要说功名利禄浓于酒，醉得人心死不醒？”

然后老人跟徐凤年碰了一杯，又是哧溜一声狠狠灌下一大口。

先前老人举杯晃荡来晃荡去，徐凤年好不容易才碰了这一杯。不过老人比起喝掉第二壶酒的时候已经口齿清晰许多，大概是大醉至醉醒了。

老人露出一个深意笑意，朝徐凤年挑了挑眉头，头一回用上徐公子这个称呼，问道：“觉得我孙女如何？”

徐凤年无言以对。

敢情是打算乱点鸳鸯谱？

老家伙看来是真的醉醒了。

年轻女子深呼吸一口气，然后屏气凝神，眼观鼻鼻观心。

老人喟叹道：“别紧张，我啊，人老眼不花，虽然你小子会是世上许多女子的良配，可惜却不是我孙女会喜欢的那种男子。”

老人的眼神越来越明亮，双指扭转酒杯，自言自语道：“我跟你一般年轻的那会儿，喜欢闯荡江湖，所以有幸见过很多老家伙，有些是好似蛟龙的大人物，剑神李淳罡，酆都绿袍儿，报春人刘因公，等等，也见过很多江湖市井里头的小人物，如今连我都记不得名字了，可不管怎么说，那时候的江湖人，从心底相信被今人视为迂腐可笑的老规矩，会千金一诺，愿意重侠义轻生死，所以我不喜欢你们北凉的鱼龙帮，也不喜欢如今的离阳江湖。现在的江湖啊，就是庙堂阶下的一滩死水，就算陆地神仙再多，也无趣得很，毕竟江湖人是要走江湖，不是看江湖听江湖。”

说到这里，老人眼神慈祥地望向自己孙女，“可是她喜欢就好。”

老人笑了笑，“要说最不喜欢，还是北凉的徐家啊。”

徐凤年脸色如常，低头浅浅喝了一口酒。

口无遮拦的老人感伤道：“二十年前，离阳江湖不敢在徐家铁骑之前谈风骨，就那么一寸一寸给徐家马蹄踩断了。如今，那个人屠好不容易去见阎王爷了，可是离阳江湖仍然不敢在徐家面前自称高手。这江湖，好像真是越混越回去了，当年人屠徐骁好歹是仗着所向披靡的无敌铁骑马踏江湖，可如今，徐骁的嫡长子，他一个人就够整座江湖喝上一大壶了。”

徐凤年举起酒杯，“老哥，来，我敬你一杯。”

原本已经打算不再喝酒的老人犹豫了一下，还是倒了满杯绿蚁酒，笑问道：“这是为何？咋的，老弟你姓徐，难道跟清凉山北凉王府沾亲带故不成？”

徐凤年眯起眼眸，微笑道：“因为在这栋酒楼喝绿蚁酒不花钱啊。”

老人嘴角抽搐，“啥？喝酒不要银子？”

徐凤年点头道：“饭菜贼贵，而且一文钱不能少，唯独绿蚁酒不要一颗铜钱。”

年轻女子忍住笑意

老人呆滞当场，猛然回神后吼道：“店小二，再拎两壶绿蚁来！”

徐凤年忍住笑意，“童老哥，我真不能喝了。”

老人瞪着这个家伙，气呼呼道：“臭小子，别喊童老哥，喊童老伯！”

突然，年轻女子伸手按住一把佩刀的刀柄，沉声道：“楼上，有杀气！”

徐凤年一时间脸色古怪。

年轻女子以为这位气息寻常的凉州公子哥，没有把她的话当回事，念在他陪着自己爷爷喝了这么多壶绿蚁的情分上，破天荒继续提醒道：“徐公子，三楼高手极多，最少有四五股气机堪称浑厚磅礴，这些足以跻身一品境界的宗师一旦交手，我未必能够照应得到你。”

徐凤年岂会不知楼上的形势。

南疆第一人程白霜，刀法宗师毛舒朗，龙宫首席客卿嵇六安。南诏第一高手韦淼，目盲琴师薛宋官。

这就已经是五位了。

徐凤年之所以神色异样，是年轻女子这个“有杀气”的说法，让他想起了两个曾经说过无数遍的口头禅。

我胯下有杀气。

裆下很忧郁啊。

每逢两个初出茅庐的江湖游侠一起扯掉裤带撒尿，都会比拼谁的杀气更足。

夜深人静辗转反侧或是清晨醒来时分，某人低头看一眼裆下，总会念叨一句，兄弟真是对不住了，是当大哥的没出息，再忍忍。

还记得当年那个家伙配合自己当算命先生一起坑人银子的时候，有次背着自己往签筒里丢了枝“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的下下签，结果被一位长辈领着前去抽签算姻缘的小娘抽到，结果……可想而知。

不过当时那位黄花闺女的相貌，真的很惊天地泣鬼神啊。

徐凤年下意识望向窗外，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嘴角翘起，笑得很温暖。

等到徐凤年回过神的时候，三楼已经传出巨大的轰响声。

徐凤年站起身，“童老伯，童姑娘，三楼有我的朋友，我得去看看。”

他早就猜出那名女子的身份，南诏境内金错刀庄庄主，童山泉，货真价实的当世女子刀法大家，她走的武道路数，与武帝城拳法宗师林鸦如出一辙。

那么她右腰叠佩双刀，分别是天下刀中重器第六，第九。

武德，天宝。

老人神情凝重，“既然如此，就让我孙女陪你走一趟。”

徐凤年摇头笑道：“童老伯好意心领了，放心，我知道轻重。”

老人还要说话，突然发现孙女扯了扯自己的袖子，低头望去，她摇了摇头。

老人虽然不知其中玄机，仍是忧心忡忡道：“千万小心，一有不对，打声招呼。”

萍水相逢，可轻生死。

也许，这就是老人那一辈人的江湖。

徐凤年刚走出去两步，转身猛然抱拳，笑道：“最后那杯酒，是替我爹敬童老先生的，他如果能够亲耳听到，别说五壶绿蚁酒，就是十壶二十壶，也要陪老先生喝个痛快。”

在徐凤年走后，老人一头雾水，纳闷问道：“妮子，爷爷刚才说啥了？”

她一本正经道：“我忘了。”

脑袋难免还有些昏胀的老人晃了晃头，干脆不去想了，笑道：“妮子，爷爷我算是看出来了。”

她有些好奇。

老人认真道：“这个年轻人，不简单！”

与太白剑宗年轻谪仙人并称为江湖双骄的女子深呼吸一口气，紧抿起嘴唇，一言不发。

就在她大失所望的时候，老人语不惊人死不休抛出一句，“他啊，就是北凉王徐凤年。”

她悚然大惊。

老人低头小酌一口后，嘿嘿笑着。

傻闺女，这你也信？

------------

第三百五十一章 死时有酒有笑意

天家使者死在藩王辖境，既是阴谋，也是阳谋。

印绶监三位蟒服太监对此皆是心知肚明，只是刺客的毅然决然出乎想象，刺杀地点最终放在与凉州城近在咫尺的北安镇，这种选择也太过冒失，可恰恰是这种近乎不可理喻的愚蠢，为刺客带来了一线希望。

率先发难的刺客如御林军钱统领所料，正是掌印太监刘公公面对的那桌男女。

二十步，两座屏风。

当一道身影瞬间凭借利器破开第一座屏风，早有准备的钱统领就已经起身，拔出腰间那柄象征身份的御赐金刀，当刺客气势如虹以直线路径劈开第二座屏风，钱统领没有一味退避采取消极守势，而是不进反退，一刀迅猛劈向那名刺客。

其招至简，其势却雄壮，一刀出去，无愧于京城斩马-刀的绰号。

钱统领的刀法摒弃一切架子把式，毫不拖泥带水，并不以招数精细入微见长，已经蕴含几分返璞归真的止境意味。天下刀剑相似，也有术意之争，比如剑道上被誉为气韵并肩吕祖的李淳罡与杀人术登峰造极的邓太阿，又如武帝城同为王仙芝徒弟的两名剑道宗师于新郎与楼荒，分别为天下剑士指明了两条剑道登顶之路，至于世间刀法大家巨匠，当年亦有号称通晓天下刀法的毛舒朗与仅凭两式便后来者居上的顾剑棠，这位远离江湖沙场久居宫禁的钱统领，显然在刀法道路上追寻顾剑棠的背影，追求用最快的出刀在最短的距离上——杀人。

这种略有武德浅薄嫌疑的毫不含糊，沙场上最为常见，在心有灵犀点到即止的江湖上当然极为少见，如今离阳江湖四方圣人里的“雪庐枪圣”李厚重，就以“比武不让步，出枪不留情，得势不活人”名动天下，名枪“大雪锥”之下，少有生还者，也因此被称为三不疯子，虽然战力在四方圣人中位居前列，江湖名次却最终只能垫底，连累整座雪庐连准一流宗门都算不上，笳鼓台乐圣更是直言“李厚重此人武功太大，武德太少”，虽然同为四圣，却耻与为伍。

果不其然，钱统领一刀毙敌，如果说先前那名刺客是一刀将屏风劈成两半，那么钱统领就是直落一刀将此人连人带兵器一起从中劈开。

钱统领对于肩头近乎露骨的恐怖刀痕根本无动于衷，迅速呼出一口浊气，换上新气。若是平时，钱统领想要与这名实力不俗的刺客分出生死，哪怕注定稳占上风，也绝不至于在电光火石间一刀成功杀人，只不过钱统领的出手不留余地，不惜以受伤换人命，与那名刺客有意蓄力两三分以求后手，形成鲜明对比，这一来一去，造就了钱统领仅是身负轻伤无损战力的大好局面。江湖高手之争，争胜负和争生死，其实天壤之别。看来这个道理，对江湖沙场都不陌生的钱统领懂，不曾在战场上厮杀磨砺的刺客则不懂。

钱统领身后，掌印太监刘公公岿然不动，继续举杯饮酒。

掌司太监宋公公双手按在椅沿上，两颊雪白肥肉颤颤巍巍，嘴唇铁青，好像在念念有词。

体型魁梧如同关外大汉的马公公在钱统领出刀迎敌之时，就已经放下筷子站起身，脚步沉稳来到刘公公身边。

这位深藏不露的佥书太监在看到钱统领一刀分尸之后，并未流露出丝毫惊喜神色，相反很快出声提醒道：“小心！”

在察觉到酒楼三楼的异样后，时时刻刻都如履薄冰的钱统领自然不会掉以轻心，事实上他等的就是刺客的真正后手，甚至连那一口看似匆忙的换气，也是引蛇出洞的假象，所以当那名给他印象极深的阴沉女子，几乎在男子尸体劈开的同时一掠而至，她可以说是从两半尸体中笔直而来，这一幕说不出的古怪血腥。

钱统领以比她想象中最少快了七八分的出刀“开门迎客”，依旧是斩马开山一般的沉重劈刀，而那名女死士根本没有以剑横胸阻挡刀势，依旧是剑尖直刺钱统领心口。

她眼神冷漠，手握三尺青峰的那只纤细手臂，更是没有一丝一毫的颤抖。

杀人是如此镇定，连被杀也是如此。

大概这才是真正的顶尖刺客。

钱统领哪怕在千钧一发之际让身体微斜些许，躲过了致命一剑，但那绿莹莹的剑尖仍是在胸口割出一条血槽。

至于那名心狠手辣的女子刺客，已经毙命于钱统领的第二刀之下，刀劲虽未像先前那般将她的身躯砍瓜切菜，却也将她的尸体撞得倒飞出去，撞得那张酒桌崩碎炸裂，满地狼藉。

她的尸体倒在血泊中，从眉心到腹部缓缓出现一条触目惊心的猩红血线。

她的头颅附近，刚好位于一只酒坛摔落的地方，酒水在地面上缓缓蔓延，寂静无声。

死时有酒。

这场刺杀从头到尾，从生到死，她与同伴皆是一言不发。

这种沉默，远比杀气冲天的搏杀更让人感到震慑。

据说如今那个逐渐浮出水面的割鹿楼，被武林视为天下第十一宗门，专门培养杀人如视草芥的刺客杀手，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无论所杀之人是什么身份，不管是公门修行的达官显贵，还是已经在江湖上扬名立万的顶尖高手，只要给得起价，割鹿楼都会接下生意，哪怕出动的刺客身死，损失惨重，割鹿楼只会继续派遣第二拨第三拨，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而且杀人之后一律割下头颅，以此向雇主彰显割鹿楼的信誉。江湖盛传早年徐凤年还是世子殿下的时候，在襄樊城外替他杀死王明寅的刺客，以及后来杀死天象境界宗师柳蒿师的死士，都出身于割鹿楼传说中最神秘的第九楼。只不过真相如何，随着徐凤年登顶江湖后就变成一件千古悬案了，云遮雾绕的割鹿楼不会给出答案，也没有人敢去年轻藩王面前询问。

斩杀两名极有可能出自割鹿楼的刺客，钱统领脸色惨白，轻轻颤抖的左手迅速抬起，在胸前几大窍穴叩指轻弹，让原本按照正常脉络流淌的体内气血，立即另辟蹊径，必须将伤口附近的那条血槽变作一块孤立无援的死地，因为那名女子死士的剑尖淬有剧毒，一旦深入渗透骨髓，陆地神仙也难救。只是如此一来，暂时性命无忧，钱统领也失去了继续再战的实力，唯恐刺客还有蛰伏暗处的策应之人，所以赶紧转头沉声道：“三位公公，我们必须撤离此地。”

其实从第一名刺客劈开屏风，到钱统领开口说话，不过是短短几个眨眼功夫而已。

就在此时，一声怒喝从刘公公右手边的屏风外传来，一阵沧桑嗓音从印绶监三位蟒服太监和钱统领头顶响起，言语之间有着道不尽的酣畅快意：“太安城的阉狗！到了我们北凉地盘耀武扬威，还想走？！”

臃肿身躯挤在那张黄花梨木椅的宋公公连人带椅都向后推移，足可见这位印绶监大宦官的惊惧失措。

那位脱去大红蟒服便极有豪杰气概的马公公，不知何时已经绕到刘公公右侧，仰头看着飞扑而下一人一剑，这名魁梧太监一手负后，一手握拳放在腹部，轻声冷笑道：“等着就是你们这些乱臣贼子！”

坐姿稳如泰山的刘公公瞥见那名满头霜雪的持剑老者后，眼神复杂，轻轻叹息一声，将手中那杯绿蚁酒一饮而尽。

右座屏风后头那张酒桌剩余的众人，也都先后跟随辈分最高的白发剑客一起拔地而起，向三位京城公公这边飞来，一时间屏风之上好似蜂蝶纷飞舞，煞是好看。

这伙人除了原本摘下刀剑就近搁置在桌面上的几个，其余并未起身去悬挂刀剑的木架那边取回兵器，这也是钱统领为何没有能够第一时间告知三位太监的原因，在钱统领眼中，这九人先前还在热闹聊着大雪坪轩辕紫衣一夜观雪悟长生、四小宗师之中太白剑宗谪仙人最有望在将来独占鳌头，就是平平常常行走江湖的武林草莽，哪里能够为帮派积累声望就削尖了脑袋往哪里凑堆，与江湖名宿攀附关系，与武林同道切磋武艺，与意气相近者投帖结拜，这样的江湖人物，曾经靠着一把铁刀打天下的钱统领在十多年前就见得太多了，这种货色，比起那两位真正的死士，不可以道里计，但钱统领心底没来由感到一股浓重的不安，下意识握紧手中御刀，转头望向那些照理说属于登堂入室的江湖高手、却绝不能算是入流的刺客。

以狮子搏兔之势扑杀而下的年迈剑客突然眼前一花。

然后这位一向对自己剑术极为自信的老人，就只觉得胸口如同大锤撞钟，来时快去时更快，还未落地，就已经是一具七窍流血的尸体。

老者倒飞出去的尸体，与他身后一名白衣飘飘的年轻女子撞在一起，掀翻屏风后，一起跌落在酒桌上，然后带着一桌子酒菜碗碟滑落在地，女子生死不明。

钱统领突然厉声道：“小心屏风下方！”

原来，酒桌九人，高高越过屏风的刺客，只有八人。

缺少的那一人，注定才是压箱底的杀手锏。

先是用两条人命的代价抛出诱饵作为障眼法，然后示敌以弱，最后奇正相合。

这种机关算尽的刺杀，缜密且阴毒，一环接一环，让人防不胜防。

钱统领意识到不对劲后的看破杀机，已经可谓极快，那位一出手就尽显凌厉无匹的马公公的反应也不慢，但是那名好似“优哉游哉”从屏风走出的第九人，实在是堪称神出鬼没，他的出手石破天惊，

仅仅脚尖一点，身体前掠便快若滚雷，双手向前，袖中藏短剑两柄，因为身形前突过于迅猛，长不过五寸的短剑剑气，竟是在空中宛如留下两条纤细却璀璨的白虹。

所幸听到了钱统领的提醒，马公公后撤一步，那两柄袖剑才没有当场刺透胸膛，但即便如此，胸口仍是被刺出两个鲜血窟窿。

怒极反笑的马公公瞪大眼睛，虽负重伤，一身雄浑气势不坠分毫，五指如钩，抓住那名刺客的脑袋，随手一挥，将那颗头颅上钉入五枚钉子一般的尸体摔向墙壁。

袖剑刺客死时瘫坐在地，背靠墙壁。

嘴角有笑意。

他好像已经看到了最后的战果辉煌。

------------

第三百五十二章 喝绿蚁酒是要收银子的

马公公有些无奈，与钱统领一样不得不弹指叩窍穴，袖剑有毒，当下看来并不致命，但以这些魔怔了一般拼命的疯狂架势，估计也足以致命了，只是早晚之差罢了。

事后北安镇青马驿和京畿铁骑即便把这座酒楼踏平，于局势又有何裨益？

酒楼三楼这一局棋，牵动的有可能会是整个天下的风云大势。

掌印太监刘公公的正面和右手边屏风都已经不在，那么剩下的那一座屏风，就显得格外突兀。

宋公公扶着椅沿鬼鬼祟祟起身，倒是显得很合情合理，遇上这种他衣蟒腰玉也不管用的情况，脚底抹油跑路才是人之常情。

就在此时，刘公公眉头一皱，今夜第一次彻底放下酒杯，转头望去。

一个阴森森嗓音在三位大宦官耳畔不轻不重响起，“敢在北凉道上肆意聚众杀人？是当我们鱼龙帮不存在吗？”

那个嗓音的主人很快露出真容，屏风从中而断，原来是被他的一记手刀当中截断。

刘妮蓉对于这名心腹供奉擅自插手那场莫名其妙的风波，她没有阻拦。

她虽然不知道这桩刺杀的首尾，但是先前“京城阉狗”这个说法，已经让她意识到这件事情的不同寻常，这些年作为鱼龙帮明面上的魁首，与北凉各地官府少不了打交道，知道这次太安城兴师动众进入凉州宣旨，不管清凉山那座王府到底持有何种态度，送旨大军中那几位身份特殊的蟒服太监绝对不能公然暴毙，否则不说离阳赵室那个已经对三十万北凉铁骑做出退让的年轻皇帝，必然龙颜震怒，天下风评也一定会一边倒地质疑北凉徐家居心。

刘妮蓉作为鱼龙帮明面上的魁首，这些年来少不了跟各地官府打交道，虽然不厌其烦，可眼界眼光都不是几年前的那个女子了，作为北凉江湖群龙之首的鱼龙帮，实力再雄厚，也是在北凉道这座湖里扑腾的蛟龙，即便不对清凉山王府俯首听命忠心耿耿，在这种敏感时候，面对几步之外杀气腾腾的局面，断然没有置身事外的理由。所以刘妮蓉不会阻止那名供奉的出手，甚至还清楚这种复杂晦涩的形势，必须要快刀斩乱麻！

与刘妮蓉共坐一桌的龙宫首席客卿嵇六安，身为实力雄甲一方的武道宗师，看出那几位太安城阉人已经到了技穷于此的惨淡地步，就算剩余五名刺客在他眼中属于不值一提的乌合之众，可说不定认识能够在乱局里侥幸得逞，在得到宫主林红猿的点头首肯后，嵇六安微微一笑，伸手一挥，只见桌上五只白瓷酒杯飞旋而至身前，滴溜溜旋转不停，充满灵气的酒杯之间，轻轻撞击的声响异常清脆悦耳，就像五只叽叽喳喳的小白雀。

酒杯一闪而逝。

下一刻，那五名刺客还未能接近马公公和钱统领的身前，就全部脑袋向后一个晃荡，倒地不起。

五只可怜虫的额头处，无一例外都是通红一片。

没了屏风遮掩视野，马公公和钱统领得以看到那五只酒杯，返回酒桌后微微颤抖摇晃，好似邀功一般。

马公公眯起眼，不动声色。

钱统领倒提御赐金刀，转身向嵇六安抱拳致谢。

原本应该就此落幕的这场血腥风波，因为某人的一个隐蔽动作，变得尤为动人心弦。

刘妮蓉脸色骇然。

就连一直表现得隔岸观火很快乐的林红猿也微微错愕，俊俏脸庞上带有几分玩火上身的懊恼羞愤，以及那双秋水长眸深处隐藏的忐忑不安。

如同年迈儒士的南疆第一高手程白霜更是皱紧眉头，眉宇间浮现清晰怒意。

这位老者方才正在思量一件涉及国运移转的大事，所以才会有这一瞬失神。

原来谁都没有想到鱼龙帮那位前去“救驾”的供奉，竟然对着那个刚刚战战兢兢起身的胖子宦官，当头拍下！

这一掌下去，以他轻描淡写一记手刀，割开屏风如同切豆腐一般的不俗功力，还不得轻而易举地拍烂整颗头颅？

一直看似低头沉闷喝酒的毛舒朗其实已经按住刀柄，只是突然松开了手指。

毛舒朗中途放弃拦截，程白霜是措手不及。

南疆两大宗师都没有出手，那么照理说，这一掌下去是铁定要鲜血四溅了。

只不过失心疯的鱼龙帮供奉的的确确是把手掌拍了下去，只是却没能够马到成功而已。

因为他的胳膊断了。

所以落在掌司太监宋公公脑袋上的断手，倒像是一位家族前辈面对晚辈稚童的亲热拍头。

远处一座屏风后方，一位目盲女琴师身前桌上，露出那架古朴的焦尾古琴，她尾指弯曲。

纯粹对于指玄境界感悟之深，她稳居天下前三甲。

不服气？

可这是某位武评大宗师的盖棺定论。

前三甲，分别是早已跻身陆地神仙的邓太阿，曾经擅长以指玄杀天象的人猫韩生宣，接下来就是这位在中原江湖毫无名气的目盲女子。

由北莽进入西蜀的女子琴师，薛宋官。

刘公公瞥了眼从鬼门关打了一个转却满脸茫然的同僚，在这位掌印太监的长久凝视下，后者终于收敛起那份江湖门外汉的滑稽表情，嘿嘿一笑，阴沉而自负，一切尽在不言中。

直到这一刻，马公公才意识到这个伶人一般的可笑同僚，竟是修为不在自己之下的武道高手。

今夜这眼花缭乱的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以及种种出手和未曾出手的弹弓在下，到底还有没有尽头？

马公公心情复杂。

一个鬼哭狼嚎的嗓门骤然响起，“这这这……这到底是闹哪样啊！”

左右雅间之间的过道上，一位衣衫鲜亮的中年男子脸色如丧考妣，“怎么死了这么多人，我们酒楼还怎么做生意啊！”

然后当他看到满脸冰霜的刘妮蓉后，更是死了爹娘结果又死了儿子一般，满脸绝望，“大掌柜的，你听我解释，这些人杀来杀去，真的跟我无关啊，这是无妄之灾啊……”

马公公瞥了眼中年男子，随即转头死死盯住刘妮蓉，冷笑道：“好一个鱼龙帮！”

宋公公也一边揉着脖子一边扭头，嘿嘿笑道：“好一个北凉鱼龙帮才对。”

刘妮蓉的脸色瞬间苍白无色。

她身边那名年轻供奉满眼怒意，杀气腾腾。

开碑手赵山洪则有些幸灾乐祸。

这场一团浆糊却精彩纷呈的刺杀，刘妮蓉到底是不是得到清凉山的授意，他不关心，他只知道这场刺杀失败后，刘妮蓉清白不清白，都不重要了，在北凉道如日中天的鱼龙帮，很快就要迎来一场大换血，一朝天子一朝臣嘛，至于刘妮蓉这个娘们还能不能活着卷铺盖滚蛋，估计只能靠求香拜佛菩萨保佑了吧？

刘妮蓉没有向两位印绶监大宦官解释什么，只是望向那个不断哭爷爷告奶奶的酒楼二掌柜，“郭玄，我只问你一句，今夜之事，你到底有没有参与？”

名叫郭玄的中年男子算是新鱼龙帮元老人物，资历之老，别说开碑手赵山洪，就算比起她身边两年前进入的年轻供奉也要胜出一筹。只不过郭玄武力平平，但善于商贾经营，也算是走了条终南捷径得以很快脱颖而出，最终成为北安镇这栋酒楼的二掌柜，事实上的一把手，当时在鱼龙帮这种调动只能算作发配流放，因为郭玄是帮内少数忠心于刘妮蓉的人物，跟鱼龙帮的太上皇即老帮主都能隔三差五喝个小酒，郭玄夹着尾巴灰溜溜离开陵州，说到底还是刘妮蓉被架空的一个缩影，之前谁都不看好无兵无将也没几个钱的郭玄真能够东山再起，在北安镇这个地方杀回鱼龙帮高层谋得一席之地，但郭玄很快就让所有人刮目相看，酒楼以及隔壁青楼的生意能够如此红火，郭玄功不可没，原本就对此人有些愧疚的刘妮蓉，当然对鱼龙帮在北安镇的欣欣向荣乐见其成，甚至有意明年将他提拔为鱼龙帮实权执事，位不高却权重，能够掌握鱼龙帮上下的半数生意往来。

郭玄几乎带着哭腔委屈道：“刘帮主，我就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老百姓，放着日进斗金的大好生意不做，杀人图什么啊？！”

城府深沉的宋公公貌似人畜无害笑道：“大掌柜二掌柜，你们这是要唱白脸黑脸吗？是不是有些晚了？”

酒楼外街道上，马蹄阵阵。

那种铁骑推进的沙场杀气，与江湖宗师一人敌国的杀气，截然不同。

却同样让江湖肝胆欲裂。

就在此时，一个带着明显笑意的温醇嗓音在整座三楼响起，充满了不合时宜的打趣意味：“宋公公，话可不能这么说，否则今晚的绿蚁酒，就要收你们银子了。”

这个声音其实就在郭玄耳边，但是他全然不知自己身边怎么就多了个人。

本就一肚子火气的他，感觉又给这家伙不怀好意地架到火堆上，哪里还能有个好脸色，转头愤怒道：“收你娘的银子，这酒楼绿蚁酒收不收钱，老子说了算！”

然后他看到一张英俊的年轻脸庞。

再然后看到此人双手拢在袖中，腰间悬挂一柄北凉刀。

如今的北凉道，已经再没有任何鲜衣怒马的将种子弟胆敢私佩凉刀了。

一个都没有。

有这份胆子的英雄好汉，要么还在官府里吃牢饭，要么就是已经把牢饭吃过了的。

如今北凉除去关外边军和境内驻军，被清凉山准许可以公然悬佩凉刀的人物，只有两种。

一种是军功卓著却已经退出行伍的武将。

一种是出身老字营的百战老卒。

这两种人，几乎都是老人了，要不然就是正值壮年已经转入官场牧守一方的封疆大吏。

这个年轻人笑眯眯看了眼郭玄，环视四周，最后微笑道：“在北凉，都是我说了算。”

------------

第三百五十三章 有人求死有人求活

来酒楼一掷千金的普通豪客那叫一个胆战心惊，比如那位蹲在一张酒桌下抱头痛哭的官老爷，作为一县父母官，原本这趟是借着来北安镇体察民情的幌子，喝个无伤大雅的花酒，准备祭五脏庙后就去邻居青楼那边的床榻上，以五十高龄驯服一两匹胭脂烈马，这般老当益壮的“投笔从戎”，何其壮哉！他得知死人后倒是也清楚此地不宜久留，只不过一来实在两腿发软走不动，二来也怕那群杀人都不带眨下眼的凶神恶煞万一嫌他碍眼，就直接给滥杀无辜了。

这张酒桌上，唯一还坐在椅子上继续喝酒的，就只有那位今年在衙门里头几乎没有立锥之地的赴凉外乡士子了，身为文弱书生的他甚至缓缓移开屏风，只为了视野开阔，将那处江湖神仙打架的血腥战场一览无余。什么叫每逢大事有静气？大概这就是了。只不过他这个尽显名士风流的荒诞举措，无疑引起了桌底下同僚和北安镇豪绅的同仇敌忾。

也不是所有豪客都乐意束手待毙，有几桌江湖人士就在那名佩刀公子横空出世后，贴着靠窗墙根蹑手蹑脚地想要下楼，只不过在楼梯栏杆上，站着一名身穿深红袍子的绝色女子，如一尊菩萨巍巍然立于佛龛，不怒而威。

根本不用她开口，所有江湖豪杰就都识趣地返回原位。

有个心思灵活的家伙悄悄打开窗户，试图一跃而下，结果吓得差点魂飞魄散。

他瞅见窗外倒挂着一颗脑袋。

大眼瞪小眼之后，他什么话都没有说，缓缓关上窗户，应该是生怕还留有缝隙，不忘使劲往里拉了拉，这才坐回椅子上，嘴中默念道：“举头三尺有神明，有怨报怨有仇报仇，就算你是冤魂厉鬼，但别看我王健三十好几的一条汉子，其实我还是童男之身啊，阳气最重，你找上我，小心两败俱伤……”

此时此刻，气氛微妙至极。

目盲女琴师薛宋官那边，屏风已经被衣裳绚烂的苗人少妇虚空一手拍倒，她双腿盘坐在椅子上，神采奕奕，盯着佩刀公子哥的那张侧脸，舔了舔嘴唇，啧啧道：“真俊！”

作为她男人的那位南诏武道第一人，韦淼笑着点头，对于妻子的离经叛道，这个貌不惊人的汉子从不以为意。

天下好事万千，以自己媳妇开心最好。

而真实身份是西蜀亡国太子的苏酥，在又一次见到那个家伙后，心情复杂，醋味翻涌。

仅凭这一点，他就能够跟剑冢当代剑冠吴六鼎当成难兄难弟。

刘妮蓉那一桌，除了毛舒朗只是放下酒杯却依旧没有起身，程白霜和嵇六安都已离开椅子，如今贵为南疆龙宫之主的林红猿更是一弹而起。

更远一些的位置，那位一日之间见过陆地神仙又见过江湖仙子的霸陵郡少侠，好像马上就要泪流满面了。

他觉得今天这一天光阴，就已经把一辈子的江湖走完了，就算明天就退隐江湖娶妻生娃也无怨无悔。

好像剩下唯一一个还被蒙在鼓里的酒楼二掌柜郭玄，刚要对那个癞蛤蟆打哈欠吞日吐月的年轻人怒目相向，就立即闭上嘴巴。

因为发现那位被称为宋公公的胖子如遭雷击，脸颊雪白肥肉颤抖得厉害，却说不出半个字。

被嵇六安一只酒杯砸得倒地不起的一位中年刺客咬牙切齿道：“徐凤年！”

几乎同时，今夜落座后就再没有起身的司礼监掌印刘公公终于缓缓起身，微微弓腰，谦恭却不显谄媚，嗓音沉稳道：“咱家见过北凉王，先前在龙驹河渡口，是咱家有失礼数，还望王爷海涵。”

太安城宦官，无论品秩高低，都没有向一名异姓藩王下跪行礼的道理，哪怕是宗室藩王也不行。

一旦手捧圣旨，照理说连皇亲国戚也要跪迎圣旨才对。

只不过面对这位西北藩王，刘公公这位印绶监头把交椅不敢如此奢望，司礼监掌印太监宋堂禄都不会有此念头。

以前是因为他身后的北凉三十万铁骑。

现在又多了一个只跟他本人有关的理由，就是钦天监那场天人之战。曾经承受离阳赵室历代香火的一幅幅龙虎山祖师爷挂像，如今所剩无几了。

后知后觉的郭玄正要将功补过，就听到年轻藩王轻声笑道：“二掌柜的，行了，别演戏了。”

郭玄愣在当场。

徐凤年看着三名太监和如临大敌的御林军钱统领，收回视线后，重新打量起眼前这位酒楼二掌柜，“杀人何须用武功，躺在地上的那帮三脚猫也好，割鹿楼的四名刺客也罢，甚至加上蛰伏在鱼龙帮的那名供奉，都不是真正的杀招，到头来还是要靠你这位主心骨，靠你在他们酒菜里下的毒，对不对？”

远处那位苗疆女子拍手叫好道：“你这娃儿模样俊，眼光也俊！”

郭玄脸色阴晴不定，最终如释重负，悄然挺直腰杆，转身正视这位年轻藩王，哈哈大笑道：“不愧是武评四大宗师之一！不愧是北凉王！不愧是人屠徐骁之子！”

连续三个不愧。

这个机关算尽太聪明的中年男人，他的笑声，疯癫而苍凉，无比悲壮。

徐凤年再次环视四周，已经死绝的割鹿楼刺客，那些亡了国的春秋遗民，站着的印绶监宦官，还有更远一些的林红猿那一桌，自言自语道：“都是技术活儿。”

郭玄嘴角冷笑不已，竟是毫无惧意。

徐凤年撇了撇嘴，“你重金购置或是精心调制的这种毒药，毒性发作极为缓慢，病入膏肓后，应该是在他们在到达清凉山前后发作身亡，曾是春秋南唐朝廷专门针对江湖宗师的手段，号称可以轻松摧破金刚不败之身。”

郭玄眼中充斥着铭刻骨髓一般的恨意和快意，狞笑道：“怎么，王爷觉得能从我嘴里撬出解药的配方？”

徐凤年欲言又止，最终只是摇头淡然道：“不奢望，有些事，道理讲不通。”

郭玄嘴角突然渗出一丝血迹，漆黑渗人，在他倒地而亡之前，这位苦心孤诣营造出这场刺杀的春秋遗民，小声呢喃道：“我郭玄象，苟活半生，死得其所……”

地上那名喊出徐凤年名字的中年男子，高高举起手臂，就要竭力拍碎头颅以求自尽。

可是倒在他身边不远处的一名妙龄女子，本该是在江湖上享受无数年轻俊彦爱慕垂涎的美人，仰起头望向那位年轻藩王，神情崩溃，满脸眼泪鼻涕的可怜模样，哭泣道：“北凉王，不要杀我，我不想死！我真的不想死啊……为了报仇，我已经付出太多了，已经不欠家族什么了……”

女子的凄厉哭腔，在酒楼里刺耳回荡。

也许没有人意识到，在今夜这场前赴后继人人争死的厮杀中，这是唯一的哭声。

将离阳人屠徐骁视为中原陆沉罪魁祸首的春秋八国遗民，面对山河破碎的人间惨况，有些人选择殉国，于是有了西蜀京城内，树树白绫井井沉尸，有些人选择逃避，这些人就形成了洪嘉北奔，有些人选择躲藏，于是各大王朝覆灭之地的各大江湖门派，一夜之间多出许多陌生供奉和幼年弟子，许多庭院深深的富贵门户，多出许多襁褓之中的婴儿，许多好似因一见钟情便匆忙嫁娶的男女，许多寺庙书院甚至是青楼勾栏，前者多出满身书卷气的老人，后者多出许多分明气态雍容如同大家闺秀的风月女子。

春秋战事，离阳大将军徐骁杀得一柄柄战刀卷刃，杀得中原无处不狼烟，杀得曾经坐看历朝历代-开国又亡国的春秋豪阀，皆成为过眼云烟。

之后徐骁率领麾下铁骑马踏江湖，从南到北，几乎把江湖杀了一个通透，可一样杀不完那些宗门帮派中身怀国仇家恨之人。

斩草无法除根，便是春风吹又生。

所以曾经的北凉世子殿下，每一次出行，都会死人，春秋遗民在死，拂水房也会死。

那些年偷袭清凉山慷慨赴死的刺客，更是多如过江之鲫。

最后连梧桐院朝夕相处的丫鬟也会死，而且那两位世子殿下亲自帮她们娶过绰号的女子，临终之时，仍是死得虽有小愧而无大悔。

徐凤年还清楚记得第一次惊动梧桐院的那桩刺杀，那个正值冬雪的夜幕中，他没有穿靴子跑出屋子站在台阶上，看着那座戒备森严的小院，入眼之处，尽是死尸，大雪被鲜血浸染，然后又被大雪铺盖，最终白茫茫一片。

当时腿还没那么瘸背也没那么驼的男人，一样没有穿上靴子，走上台阶跟少年并肩而立后，让身披铁甲的王府护卫将那些尸体抬走，笑道：“爹这辈子，仇家太多了，数不清，也懒得去数！儿子，你怕不怕？”

少年不知道冻的还是吓的，牙齿打颤，但仍是倔强道：“怕个卵！”

当时还未满头雪白的男人，把自己身上那件老旧貂裘脱下，给少年披上，哈哈大笑道：“是咱们老徐家的种！”

少年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双手抓紧温暖貂裘，赶紧跑回屋内。

而那个自从媳妇去世后就没有被儿子喊过爹的男人，转身走下台阶，大踏步离开院子，只是刚出院门，就再没有豪气可言了，冻得差点跳脚，瞥见紧随身后的义子袁左宗后，二话不说就踹了一脚，后者茫然，男人瞪着眼睛压低嗓门，从牙缝里狠狠蹦出两个字：脱靴！

只可惜，那滑稽一幕，少年看不到。

————

此时三楼，一声怒喝打断了女子哭腔，“闭嘴！”

女子顿时愕然，然后由撕心裂肺的哭嚎转为低声抽泣。

那个出声的中年刺客对着年轻女子厉色道：“我崇山宋家！世代忠良，绝无让祖辈蒙羞之子孙！”

说完这些，中年男子眼中闪过一抹复杂神色，终于还是猛然抬起手臂，狠狠拍向那名女子的额头。

二十年屈辱而活，只为清白而死。

这就是这位宋氏男子的唯一心愿。

至于家族年轻子弟如何想，他顾不得了。

那名女子虽然可以鼓起勇气向北凉王求饶，却耗光了所有精神气，此时再没有任何勇气抗拒家族长辈的愤然狠手。

一直还算言语温和的徐凤年突然勃然大怒，下一刻就出现在地上那名男子身前，一脚踏在那个试图大义灭亲的男子脑袋上。

这名瞬间毙命的刺客倒滑出去数丈远。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迅速平稳体内气机。骤然迸发的那股气势，寻常武人还不觉得如何压抑，即便是林红猿也仅是觉得些许窒息，但是像韦淼、毛舒朗、程白霜、嵇六安和薛宋官这五名武道宗师，几乎不约而同地将各自气势攀升至顶点，目盲女琴师甚至双手重重按住了琴弦，站起身的毛舒朗则差一点直接拔刀出鞘。

徐凤年看向刘妮蓉身边的那名年轻供奉，点了点头。

后者默然向前，打了一个晦涩手势，随着这名年轻供奉做出这个动作，三楼很快就走出三名身份截然不同的男女，一位邻居青楼出身的陪酒清倌，一位肩头搭着棉巾、手里还提着一只酒壶的年迈伙计，还有一位原本正陪着一群新结交外乡豪杰看热闹的北凉本地江湖人物，四人一起开始清理战场，将地上那些还活着的春秋遗民全部拎走下楼。是拖出去杀了一了百了，还是生不如死的严刑拷打，已经没有人感兴趣，如果这个时候还没有人看出这四人的身份，那就真是脑袋给驴踢过了。

要么是拂水房培养的谍子，要么是养鹰房豢养的死士，又或者两者兼有。

酒楼是鱼龙帮的，但是刘妮蓉始终都像个局外人。

徐凤年转头望向印绶监三位公公，面无表情道：“中毒的事情，不用担心。还有，你们到了清凉山把圣旨放下，就可以返回太安城。”

刘公公没有说话，率先走向楼梯。

只是经过年轻藩王身边的时候，有意无意放慢脚步，眼神中充满询问。

徐凤年在这位印绶监掌印太监与自己擦肩而过的时候，好像打哑谜一般轻声道：“跟他说，她很好。”

刘公公直视前方，不过微微弯了一下腰，然后这才加快步伐。

------------

第三百五十四章 真正的血腥

等到这伙权柄显赫却略显狼狈的京城宦官下楼离去，徐凤年走向刘妮蓉那一桌，落座前对苏酥他们招手笑道：“酥饼，薛姑娘，还有齐大叔，来来来，都一起坐这儿来，人多热闹！”

徐凤年第一个落座。

林红猿，毛舒朗，程白霜，嵇六安。

刘妮蓉，赵山洪，另外一名鱼龙帮年老供奉。

再加上苏酥，薛宋官，曾经赠送给徐凤年那把名剑“春秋”的齐姓铸剑师，韦淼，苗疆女子。

身穿一袭朱红大袍的女子自然是徐婴，而那个先前倒挂在窗外晒月亮的女鬼，显然就是呵呵姑娘贾嘉家了。

她们两人都是今夜才赶至北安镇。

理由很简单，在清凉山待着，很无聊。

徐渭熊也不太放心徐凤年，就干脆让她俩接人来了。

一张酒桌最多只能摆下九张椅子，但是现在却有这么多，自然不可能人人都有位置。

好在徐婴和呵呵姑娘根本不稀罕坐在椅子上，两人掠至不远处一座幸免于难的屏风上，徐婴站着，少女蹲着，后者使劲啃着天晓得从哪里顺手牵羊来的烤鸡，三下两下就吐了满地骨头，然后油腻双手在徐婴的大红袍子上擦了擦，徐婴只是开心一笑。

在徐凤年之后，反而是能被在场任意一人单手撂倒一百个的苏酥，搬了条椅子过来第一个坐下。

赵山洪则是第一个跪下，双手撑在地上，对年轻藩王颤声道：“鱼龙帮赵山洪，叩见王爷！”

这位蓟北黑道第一高手，是被疯狗袁庭山收拾得像条丧家犬，这才来到鱼龙帮寄人篱下的，如果他没有记错，眼前这位年轻藩王，恰好曾经在太安城皇宫当着大柱国顾剑棠的面，往死里揍过那个跋扈至极的袁疯狗。

对于信奉拳头就王法的开碑手赵山洪而言，由衷认为能够跪一跪这位北凉铁骑共主，就是他膝盖上辈子修来的福气！

徐凤年嗯了一声，“起来吧。”

然后徐凤年转头望向鱼龙帮帮主，笑问道：“怎么不坐？难道是当上了大帮主，就摆谱了？”

原本只想站着的刘妮蓉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坐在原先的座位上，凑巧就在徐凤年的右手边。

那名平日里还会对刘妮蓉倚老卖老摆摆架子的供奉老者，咽了咽口水，如果有块够硬的砖头在手里，他都想自己把自己拍晕了。

赵山洪起身后，低眉顺眼地悄悄来到刘妮蓉身后，与那名同样满脸肃穆恭敬的老供奉并肩而立，有些同病相怜。

酒楼三楼，除了他们，走得干干净净。

除了劫后余生的欣喜，还有些不足为外人道的小心思。

行走江湖，除了本事，见识很重要。

见识见识，见过了一面，就等于是认识了嘛。

那么既然认识了既是陆地神仙又是西北藩王的徐凤年，在江湖何处不能吹嘘个七八年？

林红猿，毛舒朗，程白霜，嵇六安，重新落座。

苏酥，韦淼，苗疆女子都各自搬了椅子过来坐下，薛宋官不管苏酥怎么劝，都只是抱着古琴站在他身后，而姓齐的旧西蜀铸剑大家，一样没有坐下。

如此一来，刚好九人。

徐凤年打开一壶绿蚁酒的泥封，只是给靠近自己的刘妮蓉和毛舒朗各自倒了一杯酒，再给自己倒满后，笑道：“我就不客气了，大家各自倒酒，都随意。酒品如何，都是自个儿喝出来的，劝酒劝不出来，至于劝别人喝的人，酒品更是不行。”

嵇六安向年轻藩王举杯，一饮而尽，“龙宫嵇六安，有幸见过王爷！”

程白霜也举起酒杯，“南疆草民程白霜，这杯酒与嵇兄一样。”

韦淼自顾自喝了一杯酒，沉声道：“韦淼！”

徐凤年各自回敬一杯。

林红猿刚想要举起酒杯，不知为何跟年轻藩王视线交错后，就放弃了。

苗疆女子不用酒杯，直接拎起酒壶仰头灌了一口大酒，直愣愣盯着徐凤年的脸庞笑道：“你模样这么俊，你娘一定长得很好看！”

徐凤年笑脸灿烂道：“这位姐姐一看就是个耿直人！”

韦淼会心一笑。

唯独苏酥双臂环胸，冷哼一声。

徐凤年斜瞥了眼这位相识于北莽的老朋友，“呦，酥饼，不对，如今得尊称你一声苏大侠了，听说在西蜀南诏江湖闯下了偌大名头啊，咋的，这趟来北凉也是参加武当论武？你就不怕有你在，其他人都只能去争天下第二？”

苏酥憋屈得满脸通红，差点当场憋出内伤，脱口而出道：“姓徐的！放你的狗屁！”

徐凤年赶忙给自己倒上一杯酒，故作惊慌道：“不愧是打遍蜀昭两地无敌手的苏大侠，我得喝杯酒压压惊。”

苏酥站起身，一拍桌子怒道：“我喝你大爷！姓徐的，找削不是？！”

别说是林红猿这拨南疆客人，就连刘妮蓉和韦淼两伙人都有些咋舌，实在想不明白这家伙的缺心眼，是不是从娘胎里带来的。

这姓苏的家伙武功稀烂，不曾想竟然浑身是胆啊。

赵山洪和供奉老者则坚信这位看似武功不入流的年轻人，一定是位真人不露相的当世顶尖高手！

徐凤年呵呵一笑，“来削来削，我求你削！”

苏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屁股坐下，大义凛然道：“君子动口不动手！”

开碑手赵山洪都快要把眼珠子瞪出来了。

在经过苏酥这么一闹后，原本略显沉闷的氛围轻松许多。

一张酒桌，各自背景复杂，自然不好深谈什么。

徐凤年约莫喝了一壶半后就说要下楼跟人打声招呼，结束了这桌酒局。林红猿与刘妮蓉因为本就有事相商才在此地碰面，就顺势留在三楼，而苏酥一行人也没有留下的念头，倒是韦淼起身前主动向程白霜和嵇六安敬了一杯酒，双方勉强算是旧识，早先各自代表蜀王陈芝豹和燕敕王赵炳前往辽东一座小镇，会见大柱国顾剑棠，当时三方皆是不欢而散，世事无常，谁都料不到最后恰恰是这两位藩王联手起兵造反了。天下豪杰之间，往往即便各为其主，也不耽误惺惺相惜，何况此时都算是“一家人”了，就更不会心怀芥蒂。

徐凤年重新来到二楼，果然看到空荡荡的二楼，只剩下了坐在原先那张临窗酒桌的爷孙俩人。

看到徐凤年安然无恙地返回，老人如释重负，金错刀庄庄主童山泉虽然看似面无表情，却也眉头悄然舒展了几分。

老人在徐凤年坐下后，问道：“如何？”

今夜喝了不少酒的徐凤年长呼出一口气，不知除了酒气，还有没有郁气，他笑道：“没事了。出门在外靠朋友，虽然楼上动静很大，但我的朋友摆得平。”

年纪不算小的黄花闺女，却是年纪轻轻的刀法宗师，她重新皱起眉头，沉声道：“方才有一人气势尤为雄壮，最少是天象境界巅峰高手！”

老人脸色不悦道：“肯定是那个韦淼！这家伙投靠那位蜀王以后，底气也就更足了。放着好好的江湖宗师不做，非要去官场当走狗！算我瞎了眼，早些年还觉得他是条响当当的汉子。”

对此徐凤年不置一词。

刹那之间，童山泉已是起身，左手按住右腰间一柄长刀的刀柄，出鞘寸余！

不过不知她所握之名刀，是武德还是天宝。

徐凤年有些无奈。

三人临近的那扇窗户。

此时正倒挂着两颗脑袋，目不转睛盯着他们三人。

徐凤年揉了揉眉心，苦笑道：“童庄主，不要误会，她们都是我家里人。”

童姓老人呆若木鸡，看了看那位徐老弟，又看了看窗外那两颗脑袋。

以童山泉不动如山的坚毅心性，尚且微微张开了嘴巴。

以此可见，徐婴和呵呵姑娘的露面形式，尤其是在这大晚上的，不太受人待见。

贾嘉家呵呵呵了三声，撇撇嘴，一闪而逝。

徐婴也依葫芦画瓢笑了三声，也消失了。

接下来气氛尴尬。

谁都没有开口说话。

好在这个时候苏酥一行人走下三楼。

苏酥啧啧道：“呦，姓徐的，又跟陌生姑娘花前月下了啊，真忙啊！”

然后苏酥提高嗓门，对童山泉一脸真诚道：“这位姑娘，千万别搭理那个色胚，他家里早就有三妻四妾了，连孩子都能爬树掏鸟窝了！”

徐凤年气笑道：“滚！”

苏酥竖起大拇指朝下，“你先教我？”

徐凤年作势要起身，苏酥干脆利落地一溜烟跑了。

韦淼和苗疆女子要比苏酥薛宋官和负匣铸剑师三人稍晚下楼，童姓老人转过头重重冷哼一声，这让原本想要跟老人打声招呼的韦淼只好继续下楼，倒是那位身段妖娆的苗疆妇人，对徐凤年抛了个肆无忌惮的媚眼，还不忘伸出大拇指。

在徐凤年登楼后就一直没有喝酒的老人，下意识伸手去拿起酒壶，晃了晃，空落落的，放下酒壶后，没好气道：“徐公子，你给老头子透个底，给句痛快话！”

徐凤年认真道：“要不然我再跟老哥喝两壶，否则我怕喝不成酒了。”

老人脸色阴沉道：“不喝！”

徐凤年继续道：“按照酒楼规矩，有人能够一天喝掉六壶绿蚁酒的话，连饭菜都不收银子，我再喝一壶半，就成。”

老人不愧是老江湖，立即杀伐果决道：“那就喝！”

这次换成童山泉揉了揉眉心。

二楼已经没了招徕生意的伙计小二，所以那两壶酒还是徐凤年亲自跑去柜台，好不容易翻箱倒柜拎出来的，顺手弄了两碟花生米。

两腋夹酒壶，双手端碟子。

就只差没有在肩头搭一块棉布白巾了。

童山泉当时看到他这副模样后，低声问道：“爷爷，这能是那个人？”

当时本就是跟孙女随口胡诌的老人嘴角抽搐，没说话。

喝酒归喝酒，沉默还沉默。

百无聊赖的徐凤年只是偶尔在桌面上指指点点。

就这么枯燥乏味地喝掉了两壶酒，老人身形摇晃地站起身，平淡道：“走了。”

徐凤年点了点头，“那我就不送了。”

老人摆摆手，大步离去。

徐凤年看向童山泉愈行愈远的背影，笑问道：“敢问童姑娘，哪一柄是世间名刀第六的武德？”

童山泉停下脚步，右手轻轻扶住腰间一柄长刀刀柄。

徐凤年缓缓道：“快刀割水，刀不损锋，水不留痕。”

童山泉说了之前与徐凤年见面后同样的一句话。

“谢谢。”

————

这个祥符三年的秋天，尤为多事。

中原燕敕王赵炳、蜀王陈芝豹共同起兵，广陵江以南的半壁江山尽陷，离阳朝廷不得不让卢升象与吴重轩再度领兵南下。兵部侍郎许拱代替因病请辞的蔡楠升任节度使，负责节制北凉道与两辽之间的所有北部边军。

朝廷敕封北凉王徐凤年为大柱国，同时大肆追封刘寄奴王灵宝在内所有关外战死英烈，并且在北凉道破格设置两名副经略使和节度使，原凉州刺史陆东疆一跃成为北凉文官二号人物，徐北枳与杨慎杏一起担任副节度使。

密云山口一役，曹嵬与一名原本籍籍无名的谢姓武将，一举歼灭种檀部骑军，仅有夏捺钵种檀率领十余名种家精骑突围而出，此役成功迫使已经接受北莽国师称号的烂陀山倒戈，两万僧兵驰援流州青苍城。

郁鸾刀率领万余轻骑绕过君子馆瓦筑数座姑塞州边境重镇，孤军深入，直插北莽南朝腹地，锋指西京，震动北莽两朝。

北莽王庭传出女帝听闻密云山口惨败后，怒极攻心，卧病不起，太子耶律洪才临时主持南征事务，三朝元老耶律虹材领西京首辅衔，辅佐太子殿下。其中王帐成员耶律东床破格担任西京兵部右侍郎，同时受封镇国将军，节制君子馆瓦筑在内四座重要军镇。

随后离阳两位藩王的叛军并未立即向北方展开攻势，而是迅速蚕食广陵江以南的广袤版图。

但就在整个离阳官场和军伍都误以为燕敕王将自立为帝之时，中原迎来了一场影响深远的巨大震动，传言两大藩王将要把那位因忠心赵室正统而享誉朝野的靖安王赵珣，扶上帝位！

世人的眼光和心思，都放在这一连串令人瞠目结舌的变故上。

其中燕敕王世子赵铸，依旧不动声色，不为世人所瞩目。

也不曾留意那个名叫北安镇的凉州小地方，在那个夜晚里，浓郁血腥背后隐藏着的真正血腥。

真正的血腥，不见血。

相反，会是曾经的温情脉脉，会是曾经的同生共死。

————

偌大一座酒楼二楼，徐凤年独自坐在长凳上，闭眼打着盹。

等到徐凤年睁开眼睛，刘妮蓉独自一人站在桌旁。

看到她不是自己意料中的女子，年轻藩王松了口气。

哪怕注定要与另外那名女子见面，可即便只是晚一些，总是好的。

这就像游历江湖归来的世子殿下，明知道徐骁开始老了，但是慢一些，就是好的。

------------

第三百五十五章 不愿老此江湖

看着这位鱼龙帮帮主，徐凤年柔声道：“坐吧。”

刘妮蓉嗯了一声，坐在他对面。

徐凤年笑问道：“是不是觉得很累？”

刘妮蓉笑了笑，神色疲惫，可眼神明亮，“大概比你要轻松一些吧。”

徐凤年给刘妮蓉倒了一杯酒，玩笑道：“我不劝酒，你真的随意，孤男寡女，醉倒谁都不合适。”

刘妮蓉一笑置之，没有故作豪迈地一口喝光，就是浅尝辄止，意思到了，意味就有。

徐凤年没有喝酒，双手插袖，缓缓道：“热恼清凉，只在心境，故而佛国无寒暑，仙都似三春。只是我们终究是凡夫俗子，很难有这份境界，偶尔有，也未必长久。到最后就世上有两种人活得最轻松，一种是真正大度人，有人骂老拙，老拙只说好，有人打老拙，老拙自睡倒。还有一种是真正小气人，睚眦必报，讲究有恩报恩有仇报仇，甚至可以心安理得的以怨报德。前者只管往后退，后者只管向上爬。”

刘妮蓉问道：“那么你呢？”

徐凤年咧嘴笑道：“我当然是后者里头的前者，真小人不够分量，伪君子也当不好，两头不靠。所以当下很忧郁啊。”

刘妮蓉没有被逗乐，相反低下头，语气低沉，“鱼龙帮……”

徐凤年打断她的言语，说道：“知道为什么我要你做鱼龙帮的帮主吗？你可能觉得我或者是需要一个额外的兵源之地，或者是觉得我觊觎你的美色不是一天两天了。”

哭笑不得的刘妮蓉抬起头，结果发现他的神情其实十分正经。

徐凤年平淡道：“都不是，我当初的念头很简单，觉得咱们北凉的江湖，需要有一两个我年少时所憧憬的那种女侠，她武功高不高不重要，但是她满身正气，神采飞扬，意气风发，指点江山，她天生有一副侠义心肠，愿意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然后我找来找去，就只找到了一个小帮派里那个叫刘妮蓉的女子，她刚好也是喜欢江湖的，又曾经跟我一起患难与共，你看，就这么简单。”

刘妮蓉突然笑了，“我相信。”

徐凤年打趣道：“因为你傻啊，所以别人说什么你就信什么。”

刘妮蓉自嘲一笑，没有否认。

徐凤年这一刻才知道，她是真的累了。

如果是当年那个走镖北莽的刘妮蓉，早就跟自己针锋相对了，哪怕心虚也喜欢犟嘴。

徐凤年说道：“鱼龙帮帮主的位置，我会找个人顶替你，还要麻烦你跟老帮主替我说声对不起，毕竟鱼龙帮这三个字，是他老人家一辈子的心血。”

刘妮蓉点了点头。

好似终于无事一身轻的她判若两人，好奇问道：“今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能说说看吗？过江龙，大湖蛟，山野蟒，洞口蛇，池塘鲤，感觉都凑齐了。”

徐凤年笑道：“这有什么不能说的，在我还是尚未世袭罔替仍是北凉世子的后期，其实就已经没有几个傻瓜，愿意跑去清凉山自己找不痛快了，在我当上这个王爷后，又成了武评大宗师，很大部分心怀死志隐藏在北凉的春秋遗民，都接近绝望死心了，他们既然无法去清凉山刺杀我，更不可能在关外铁骑的虎视眈眈下白白送死，怎么办，大概就只能满腔愤懑的等死了，然后鱼龙帮火速崛起，当时又有传闻我跟你的关系拎不清，当然就有很多人死马当活马医，潜入鱼龙帮伺机而动，这座酒楼的二掌柜郭玄，便是其中之一，他本名郭玄象，是旧北汉忠烈之后，其父与樊小柴的爷爷同为一国砥柱，一文一武享誉春秋，只不过拂水房也没有想到，当年连尸体都确认过的郭家幼子竟然还活着，而且就在我们的眼皮子底下。”

“至于你们鱼龙帮那名试图一掌拍烂印绶监掌司太监脑袋的供奉，隐藏更深，就连化名齐撼石待在你身边的那名养鹰房死士，直到今天也没能挖出此人的真实根脚。如今一死，就很难顺藤摸瓜了。”

“那个自称崇山宋家的中年人，是旧南唐名门望族出身，虽说南唐灭国是顾剑棠做的，但为何最后会把账算到我头上，其中曲折，想必也会有他们宋家的理由。”

“那四名刺客应该来自那个叫割鹿楼的门派，风格鲜明，不容小觑。我想那些春秋遗民请得动割鹿楼一般杀手，却绝对请不动那种水准的割鹿楼精锐死士。所以这里头的门道，到底有多深不好说，但肯定不算浅。”

说到这里，徐凤年微微一笑，像是看到碟子里还剩下些花生米，从袖子里抽出手，捡起一粒丢入嘴中，“别人暂且不管，但既然这割鹿楼有胆子在江湖上开宗立派，又敢大摇大摆跑到北凉跟我掰手腕，那我就当收下一封生死自负的战帖了。”

刘妮蓉纳闷道：“你要亲自登门？”

徐凤年哑然失笑，“凉莽大战在即，我跑去中原做什么。不过当初吴家剑冢派遣了百骑百剑赴凉，都归我调遣，不是所有剑士都愿意战死关外，再者不少人也想着返回故土，大概有二十余骑，原本我是想让他们象征性去幽州葫芦口外厮杀一两次，每人杀敌百人就当双方都有台阶下了，现在……”

刘妮蓉也弯腰伸手捻起一粒花生米，放入嘴中，“让那吴家二十骑直接去找割鹿楼的麻烦？”

徐凤年挑了下眉头，“当然不是，北莽蛮子还得杀够一百人，然后再去中原踏平割鹿楼！”

刘妮蓉白了一眼，“你倒是会做买卖。”

徐凤年哼哼道：“这叫燕子衔泥，持家有道！”

洋洋得意说完这句话后，堂堂北凉王高高抛起一粒花生米，仰头张嘴接住。

刘妮蓉实在是无话可说。

一小碟仅剩花生米很快就被两人瓜分干净，刘妮蓉思量许久，终于还是忍不住问道：“那些人明明连刺杀你的念头都没有了，为何还要这般不择手段，难道他们就不知道一旦北凉离阳为此交恶，真正吃大苦头的不仅仅是北凉铁骑，就算中原百姓……”

徐凤年连连摆手，轻描淡写道：“我前边在楼上不是跟那个郭玄象说了嘛，有些事，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这道理是讲不通的。”

刘妮蓉脸色晦暗，欲言又止，唯有一声叹息。

徐凤年想了想，缓缓道：“有些人的确是什么都没了，活着就只是硬生生靠着一口气吊着，你要他们把那口气咽回肚子，那比杀了他还难受，所以你能说什么？你没有真正经历过春秋战事，有些东西，比较难以体会，我呢，只因为是我爹的儿子，才比你多一些。不管怎么说，父辈的恩恩怨怨就摆在那里，父债子还，天经地义，不过呢，谁如果真有本事杀了我，我认，但假若没有本事就找上我，那也别怪我杀人不嫌刀子快。道理往深处想总是好事，可麻烦往简单了解决，也不是什么坏事。”

刘妮蓉问道：“你就这么心平气和地说这些事情？”

徐凤年没好气道：“要不然能咋办？别人都要拿刀捅我了，我还要让那些大侠好汉先把刀子放下来，先讲一讲冤家宜解不宜结的道理？明摆着浪费气力，心还累，何必呢。很早以前我就想通了，为这种事情生气犯不着，不然就以我那小肚鸡肠的臭脾气，早被那些死得一个比一个理直气壮的王八蛋兔崽子老混账们气疯了！”

刘妮蓉脸色古怪。

徐凤年有些悻悻然，突然眨了眨眼睛，拍了拍腰间那柄凉刀，“徐骁留了这个给我，我怕谁？退一万步说，就算哪天真要被气死，我肯定也死在那些人后头，最少一百年！”

刘妮蓉打了个哈欠。

徐凤年起身后关心道：“你早点睡，要不然眼角皱纹更多了。”

刘妮蓉笑眯眯道：“请！滚！远一点！”

徐凤年伸出大拇指，“这位女侠果然是性情中人……”

不等徐凤年拍完马屁，刘妮蓉已经站起身，双手负后，脚步轻盈地转身离去。

原来她一如当年，还扎着马尾辫。

轻轻柔柔一晃一晃。

像微漾的江湖。

————

徐凤年离开酒楼，走在大街上，离开酒楼青楼越远，就愈发寂寥安静。

然后徐凤年看到了那个身影。

他明知道她会等待自己，却又最不希望她出现。

他原本舒畅几分的心情，逐渐沉重起来。

不过当林红猿见到这位年轻藩王后，依旧是那个当年在春神湖畔带给她无数噩梦的家伙，看似吊儿郎当，实则精明阴险至极。

两人结伴而行，虽是闲聊，只不过毕竟双方身份摆在那里，不可能是鸡毛蒜皮的家长里短，而是涉及到类似广陵道战事的近期走势、离阳赵勾对时下江湖的大力渗透、顾剑棠麾下两辽边军的最新部署。

最终，谈不上尽欢而散，也谈不上不欢而散。

总之，就是不温不火。

徐凤年今夜就要离开北安镇，而林红猿则要返回镇上客栈，之后还要以龙宫宫主的身份参加武当论武。

所以是徐凤年破天荒先把林红猿送到客栈门口，后者受宠若惊的同时，漂亮脸蛋上也写满了“你徐凤年不是想要老娘帮你暖被窝吧”幽怨表情。

徐凤年当然没有那份闲情逸致。

转身就走。

林红猿曾经有过喊住他的念头，但到最后也没有开口。

她看着那个渐行渐远的修长背影。

他双手抱着后脑勺，优哉游哉。

之前在酒楼，很多事情，徐凤年跟刘妮蓉都开诚布公了。

但有些事情，徐凤年没有说出口。

比如为何林红猿四人会临时起意，最终选择北安镇作为与你的见面地点，为何又恰好是在印绶监太监下榻青马驿的时候，又为何你刘妮蓉更恰好在路上耽搁了一天路程。

小乞儿，你想当皇帝，我知道。

那么你为什么不自己来到北凉，来这里请我喝顿酒，然后直截了当跟我说：兄弟，那张龙椅我赵铸坐定了，如何？！

但是他没带酒来。

却是林红猿到了北凉。

世间没有不散的筵席啊。

徐凤年走出北安镇后，向西一掠而去。

徐婴和呵呵姑娘只是远远跟随。

他前往人迹罕至之地，当空长掠如虹的徐凤年突然飘落在地，高高举起手臂，双指并拢做剑，大喝道：“两袖青蛇！”

一抹璀璨剑罡滚动如青龙，在深沉夜幕中，尤为惊艳壮观。

徐凤年一次又一次重复喊出“两袖青蛇”四字。

于是在北安镇和凉州城之间，天地之间，一道道青虹连绵不绝。

剑气冲霄。

我有一剑，烘日吐霞，吞江漱月！

我有一剑，气开地震，声动天发！

我有一剑，摧山撼城，千军辟易！

————

当徐凤年临近凉州城，汗流浃背的年轻藩王仰面躺在地上，拼命大口喘气。

徐凤年使劲望着天空，咧嘴笑道：“无醇酒美人，不愿来此人间。无快剑挚友，不愿老此江湖。羊皮裘老头，你说得真好。”

------------

第三百五十六章 处处杀气

在流州成为被离阳朝廷认可的北凉道第四州之前，清凉山其实就已经开始打造两条大型驿路，分别起始于控扼凉州西大门的清源军镇，以及陵州西北的鸡脖子关隘，通往流州刺史府邸所在的青苍城。

战况惨烈的密云山口战役才刚刚落幕，便有三支车队在关内精骑和拂水房死士的联手严密护送下，陆续进入青苍城。

三支车队的主心骨，身份如出一辙，皆是一州刺史和将军，可谓当之无愧的封疆大吏，凉州有石符白煜，幽州是宋岩皇甫枰，陵州则是常遂韩崂山，六人当中，三位刺史又都是在这个祥符三年上任，尤其是白煜这个新鲜出炉的凉州刺史，让北凉道内外官场都大吃一惊，谁都没有想到龙虎山的白莲先生，竟然会成为一位“徐家臣子”。相比之下，因为有士子赴凉在前，作为上阴学宫道德宗师韩谷子的高徒，又是徐渭熊的师兄，常遂一步登天荣升陵州刺史，就算不得如何令人咋舌了，至于原陵州别驾宋岩顺势迈上一个台阶，成为幽州文官第一把手，更显得云淡风轻，如今北凉官场都晓得这位推崇法术势的酷吏，在新凉王当年临时担任陵州将军的时候，就已经搭上线，算是第二拨投靠年轻藩王的从龙之臣，仅次于李功德皇甫枰韩崂山之流。

而在三支车队由东往西进入青苍城之际，没多久便有一拨人从西往东疾驰入城，加上流州刺史杨光斗，总计七位封疆大吏联袂出城相迎，在北凉道无论军政，这都是极为罕见的奇高规格。

城门视野所及，是人人负剑的八十余骑，斜提一杆铁枪的徐偃兵，还有两位拂水房大裆头糜奉节和樊小柴，以及不知为何没有披挂甲胄也无佩刀的二十余骑。

马队在城门口外停下，为首一辆马车掀起帘子后，跳下一位风尘仆仆的年轻文官，在向诸位刺史将军微笑致意后，便转头望向第二辆马车，招呼道：“到了。”

跟随着年轻文官的视线，这些秘密会晤于青苍城的北凉道高官看到了一双缓缓下车的男女，年纪不大，相貌姿色也都不出众，男子身材高大，腰扣北莽权贵独有的鲜卑头玉带，女子身段偏丰腴，腰间别有一枚看似熏衣祛秽的精致香囊，绣有半面琵琶妆女子花纹，只可惜破损得厉害。他望向青苍城并不显巍峨的西城大门，神情淡漠。

围绕这架马车的那二十骑如临大敌，每人都是神情戒备，虽然这些来历不明的骑卒手无寸铁，但是作为身经百战的老卒，仍是选择坐在马背上，摆出随时展开冲锋的决然架势。

骑卒战死于马背，即是善终。

腰扣鲜卑头玉带的年轻男子用北莽话平淡道：“下马。”

那些骑卒虽然满脸不甘，却还是毫不犹豫地下马落地，很多人显然都负伤在身，可人人腰杆挺直。

两位年龄相仿的年轻人，都是北莽人氏，且出身显赫，只是最后命运截然相反，前者正是原北莽北院大王徐淮南的孙子，如今以北凉道副节度使身份拜访烂陀山的徐北枳，而后者身份仅在刺史邸报将军谍报上得以告知，北莽夏捺钵种檀，种家嫡长孙，北莽庙堂上数得着的新一代名将。

应了那句老话，逃得过初一，逃不过十五。先前在幽州葫芦口突出重围的种檀，这一次却被徐偃兵领着吴家剑冢八十骑，成功拦截在姑塞州边境，然后与徐北枳在临瑶军镇汇合，一同来到青苍城。

当种檀凭借蛛网谍报分别辨认出城门口那些人物，本就沉重的心情愈发沉入谷底，他之所以会辅助黄宋濮指挥流州战局，看似是葫芦口战役失利的后遗症，被北莽朝廷抛弃到了最能够捞取军功的主战场之外，但是此次出征，不但种家对他的东山再起寄予厚望，便是那位太平令也同样极为关注，而在密云口战役分出胜负之前，种檀距离大功告成已是只有一线之隔，一旦数万烂陀山僧兵归顺北莽，与黄宋濮大军左手呼应，这就意味凉莽双方在流州战场的格局，不仅仅是兵力上的悬殊，而是北莽率先在局部战场上成就“大势”，一口吃掉龙象军是必然之果，而且对以清源军镇为支撑的凉州西境、甚至是直接对在第一场凉莽大战置身事外的整个陵州，都将形成巨大的威慑，无论黄宋濮在流州何等惨胜，最后只需要剩下两万到三万骑军，就可以在陵州西北地带长驱直入，打烂了陵州，就是打散了北凉边军的元气，而徐家铁骑的战略纵深也必然急剧缩小。

但是这些都成了可笑的“如果”，非但如此，种檀还看到这些北凉顶尖一撮官员齐聚于此，直到这一刻种檀才完全确定，北凉是铁了心要在流州有一番大动作，所以密云口战役绝非是两位年轻北凉将军的临时起意。

富贵险中求，求得了，那往往就是一场大富贵。

种檀微微叹息，自己何尝不是如此，只不过他种檀的运道，实在太糟糕了些，事后他得知烂陀山在发现曹嵬部骑军后，并没有隔岸观火，相反迅速拢起了两万僧兵赶赴战场，甚至有三千骑撇下了主力大军，几乎咬住了曹嵬部骑军的尾巴，烂陀山不可谓不果断，只要再给他种檀小半个时辰，就能攻破密云山口外谢西陲用尸体堆积出来的血腥防线，或者只要曹嵬慢上片刻，就会被三千骑烂陀山僧兵彻底缠住，种檀实在想不通，曹嵬也就罢了，毕竟是土生土长的北凉武将，可为何谢西陲愿意为北凉如此死战不退，为何甚至不惜将性命交给曹嵬。

种檀只觉得这场败仗，输得很冤枉，也输得一点都不冤枉。

种檀此刻时刻还不清楚，他输给了曹嵬和谢西陲的联手，将会被后世史家誉为虽败犹荣，因为曹谢两人，在祥符之后的整整三百年里，都稳稳占据了名将前十之列。许多年后，种檀成为第一位跻身中原庙堂中枢的北莽人，与曹嵬各自成了兵部衙门的左右侍郎，那个时候，朝野上下呼声极高，最有资格与寇江淮争夺兵部尚书一职的谢西陲，却在庙堂之高和江湖之远选择了后者，后世笑言若是谢西陲没有放弃仕途的话，那么那座兵部衙门就可以称为密云山口了。

在来青苍城的路上，种檀与徐北枳这两位分属不同阵营的一武一文，有过几次开诚布公的谈话，种檀大致知道沦为阶下囚后，自己的脑袋暂时不至于被北凉边关铁骑用来祭旗，或者是直接砍下来丢到葫芦口那边，去给那些座巨大京观“添砖加瓦”。

种檀从不相信生不如死这个说法，只要人还活着，就有死灰复燃的希望。

所以一路行来，种檀没有任何自讨没趣的小动作，当然，这也是因为他心知肚明，除非是北莽军神拓跋菩萨亲自领军赶至，否则以徐偃兵和那八十骑吴家剑士的恐怖战力，当真是陆地神仙也救不了。

就在此时，一辆马车从城门处驶出，从马车上走下三人。

三位官身比起那些刺史将军还要高的北凉道大人物。

北凉道副经略使宋洞明，副节度使杨慎杏。

还有北凉王，徐凤年。

年轻藩王在和杨光斗等人略微寒暄过后，就来到徐北枳和种檀身前，看着这位北莽夏捺钵和他的贴身侍女，用地道纯熟的北莽官腔开口道：“当年河西州持节令府邸一别，咱们又见面了。”

种檀淡然道：“如果早知道王爷的身份，当时我怎么都会留下王爷。”

徐凤年摇头笑道：“当时我虽然境界不高，但是就算你和这位来自公主坟的高手尽力拦阻，也未必拦得住我跑路。”

种檀冷笑道：“王爷别忘了，当时我父亲和小叔都在附近。”

徐凤年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言语，“事先说好，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一直很好奇，你叫种檀，你弟弟叫种桂，你叔叔叫种凉，都是两字姓名，为何你爹叫种神通。”

种檀皱了皱眉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徐凤年让宋洞明杨慎杏与那些刺史将军先行去往流州刺史府邸，他则拉着种檀和徐北枳步行入城。

年轻藩王和离阳最年轻的副节度使并肩而行，种檀和侍女刘稻谷这对主仆紧随其后。

种檀看着那个背影，开门见山问道：“敢问王爷，我是死是活，死是何时死，活又是能活多久？”

徐凤年没有转身，微笑道：“这得看你自己。”

种檀沉声道：“如果王爷是想让我说服种家阵前倒戈，既高看了我种檀的分量，也小觑了我种家的家风。”

徐凤年忍不住停下脚步，转头望向这位神色坚毅的夏捺钵，笑意古怪道：“这话说早了。”

种檀对此百思不得其解，也懒得刨根问底，犹豫片刻，问道：“流州这边，北凉用谁针对黄宋濮大军，用谁孤军深入直奔西京？”

徐凤年放缓脚步，与种檀并肩前行，坦诚道：“原本是用我弟弟黄蛮儿和流州将军寇江淮针对黄宋濮，现在可就要加上谢西陲领军的烂陀山僧兵了。郁鸾刀的幽州骑军也会有曹嵬部骑军遥相呼应，共同进入你们南朝腹地。”

种檀点了点头，“流州境内战事，你们北凉本来是勉强能战，如今却是勉强能胜。我们大好形势，功亏一篑。”

徐凤年笑道：“种将军是大功臣啊。”

种檀神色淡然，而他的那位贴身侍女可就没有这份老僧定力了，杀机四溢。

徐凤年无动于衷，继续说道：“先前我说你话说早了，意思是说你不用着急，如果北凉关外战事不利，比如拒北城失守，那么你种檀肯定会死，但若是关外战事走势出人意料，比如我们北凉铁骑能够在明年重新夺回虎头城，那么你自然而然就有‘分量’了。”

种檀面无表情道：“那我拭目以待。”

徐凤年突然打趣笑道：“我当年去北莽那趟，从头到尾都必须说着你们北莽言语，你种檀运气比我好，到了这青苍城也不用说中原官腔。”

种檀一笑置之。

倒是那位公主坟女子高手冷笑道：“听说北凉徐家与离阳赵室恩怨极深，不料王爷倒是有一副以德报怨的菩萨心肠，死心塌地为离阳皇帝看家护院！”

不等徐凤年说话，种檀就轻声喝道：“稻谷！”

她眼神阴沉，嘴唇紧紧抿起，毫无惧意，与那位身为武评大宗师的年轻藩王对视。

她视死如归。

一直没有插话的徐北枳不轻不重撂下一句：“这话说得……有些伤感情了，不太厚道。”

将刘稻谷拽到身后，种檀第一次流露出认输服软的神情，“还望王爷恕罪。”

徐凤年瞥了眼她腰间的那枚破旧锦囊，问道：“喝没喝过我们北凉的绿蚁酒？”

她言语满是讥讽道：“早年喝过一次就再不愿喝了，粗劣得很，不过下毒的绿蚁酒，我倒是想喝，王爷记得到时候别太小气，一杯不够，来一壶。”

种檀转头怒喝道：“刘稻谷！你想死别拖上我！”

徐凤年从她脸上收回视线，有些意态阑珊，继续向前走去，“行了，你们主仆二人就别演戏了，一个想着自己血溅当场死了，好让那位王爷减少怒火，为主人多赚一丝生机。一个想着跟贴身丫鬟撇清关系，以免被人迁怒。说到底你们俩啊，比绿蚁酒的滋味，粗劣多了。”

种檀和她在被揭穿后皆是哑然无语。

徐凤年抬头望向远方，怔怔出神。

之所以问了那个有关绿蚁酒的无聊问题，是在看到这位公主坟的谍子死士后，没来由想起了梧桐院那名被自己取了个绿蚁绰号的丫鬟。

男子愿为家国壮烈而死，士为知己者死，死得慷慷慨慨。

有些女子却是只愿为男子而活，只为悦己者容，最后便是死，也死得柔肠百转。

临近刺史府邸，种檀刘稻谷和那二十余种家精骑，在糜奉节和樊小柴和几名拂水房谍子的“护送”下离去。

徐北枳站在官邸外的阶下，望着那行人的背影，自嘲道：“本来我都想好了措辞，让你别急着杀种檀，都白费了。”

徐凤年笑而不语。

徐北枳问道：“怎么，想招降这位用兵不俗的北莽夏捺钵？可不像啊，否则就该是礼贤下士相见恨晚这个套路了。”

徐凤年摇头道：“我用谁都不会用种檀。”

徐凤年很快补充道：“再说了，你也没把他五花大绑嘛，我怎么快步上前赶忙为其亲自解缚？”

徐北枳呲牙咧嘴道：“倒胃口！”

徐凤年突然笑问道：“你说种檀有几颗脑袋？”

徐北枳愣了一下，白眼道：“说笑话？一点都不好笑。”

徐凤年望向远处，轻声道：“幽州葫芦口内，有卧弓城鸾鹤城两座城，可他种檀脖子上只有一颗脑袋，不够分啊。”

徐北枳点头道：“那就先留着吧，反正说不定以后大有用处。一旦北莽真被我们逼得内乱横生，种檀所在的种家确实可以添一把大火。”

徐凤年嗯了一声。

徐北枳似乎记起一事，好奇问道：“种檀也就罢了，怎么连那名北莽女子也没杀，是怜香惜玉不成？这我可就得说说你了，那名侍女的姿色那么平庸，你果真下得了嘴？”

徐凤年无奈道：“你这话说得也不太厚道。”

很快这位柿子就搂住橘子的肩膀，嬉皮笑脸道：“难道你刚才没发现那女子看似视死如归，其实早已经是汗流浃背了？而且我当时那么重的杀气，你也没察觉到吗？我当时都差点忍不住提醒你一句，‘我杀气太重，快躲开！’”

徐北枳只打赏了一个字，“滚！”

徐凤年撇了撇嘴。

徐北枳收敛神色，低声道：“种檀有句话说得真妙，拭目以待！北莽西线主帅王遂，河西州持节令赫连武威，太子耶律洪才，新任西京兵部侍郎耶律东床，以及深深扎根在北莽版图上的某些春秋棋子。如今再加上一个种家。真是……”

徐凤年接过话，缓缓道：“离阳这边也有蠢蠢欲动的顾剑棠，两淮道经略使韩林，胶东王赵睢，蓟州韩芳杨虎臣！所以真是……好多的杀气啊。”

整个天下，杀机四伏。

------------

第三百五十七章 姑娘好刀法

武当山脚的逃暑镇因为是烧香南山道的起始，又由于传闻是祁嘉节那万里一剑的收官之处，加上临近武当论武，一座原本名声不显的小镇顿时变得热闹非凡，武当山上大小道观早就人满为患，所以逃暑镇诸多客栈的下等房都卖出了上等房的高价，酒楼生意更是用日进斗金形容也不为过。

一些慕名远道而来的江湖人士，一开始在街上认出了快雪山庄庄主尉迟良辅，那还会一惊一乍，等到进了酒楼惊喜发现隔壁两桌外，就坐着幽燕山庄的少庄主张春霖，然后听说楼上还坐着江南道笳鼓台的众多仙子，紧接着看到大步走入十六散仙之一的辽东紫檀僧，看客们就彻底麻木了，寻常时分行走江湖，凤毛麟角的宗师那都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稀罕存在，这下倒好，就跟烂大街的白菜一样，想不见到都难。

小小一座逃暑镇，卧虎藏龙。

于是在这个时分，无论是何等宗门背景的年轻俊彦，何等修为的一方枭雄，都再没有谁敢大嗓门说话了，怕就怕不小心随地吐了口唾沫，都会溅到某位武道宗师的衣服上，那就真要吃不了兜着走了，这可绝非危言耸听，先前鱼龙帮捎话给武林同道，在北凉道境内点到即止的切磋无碍，却不准因私怨斗殴伤人，否则一经发现，境内徐家铁骑立斩不赦！先前半旬就有两个触霉头的可怜蛋，因为某人吃饭瞥了眼邻桌，双方一言不合便拔刀相向，一人当场重伤，另外一人豪气纵横地扬长而去，结果后者仅在一炷香内就给当地骑军绞杀，头颅悬挂闹市示众，让人明白了一个道理，行走江湖，尤其是原本一直游离于中原之外的北凉江湖，没事千万别瞎瞅瞅，更别胡乱动手，会死人的。尤其是许多武林豪杰专程赶去凑热闹，亲眼目睹了那场别开生面的骑军追剿，那名轻功不俗的成名高手，竟然在北凉两百骑的一次冲锋下就毙命，什么水上漂草上飞，什么三品武夫体魄，面对训练有素的轻弩激射之下，根本毫无还手之力，北凉骑军的正面冲锋、外围游曳、快马堵截，一气呵成，相比之下，中原那边官府捕快跟绿林好汉的过招，就像是泼妇挠人打情骂俏，天壤之别。

小镇外的官家大道侧有座茶摊，正值晌午，茶摊贩卖武当著名的定神凉茶汤，加上香气弥漫的春晓饼，生意火爆，路边槐柳站满了陪主人一起歇脚的高头大马，六七张油垢桌子都坐满了外乡茶客，人人气态不俗，显而都是奔着武当论武而来的江湖人，两张桌子围坐着八位身前各自放有古筝、箜篌、忽雷等乐器的妙龄女子，一张桌子坐着并无携带兵器的青壮汉子，双眼精光外泄，坐姿雄壮，一眼便知是登堂入室的外家拳高手，一张桌子上的年轻人每人都背有一根白杆枪，虽是日常练手的木枪，但是四人木枪样式截然不同，有相对繁琐的鸦颈枪，有线条简洁的锥枪，大蜀笔枪和东越裂马枪，如果不是那种吃饱了撑着的装神弄鬼，那么这四位用枪的年轻人必然师出名门。

这四张桌子众星拱月一般围着居中那张“主桌”，坐着看似年龄悬殊的三人，年轻女子腰佩一支晶莹剔透的青玉长笛，婀娜动人，双鬓微霜的男子身负长短两只布囊，中年男人身材矮小，比前者足足矮了一个脑袋，但是神色间顾盼自雄。

其余两张桌子，大概都算是这五桌抱团人物的外人，位置也相对靠近道路，一旦有车队马匹路过，尘土飞扬，也就不知道到底是喝茶还是吃灰了。

此时一辆马车缓缓停下，有三名骑士担任马车扈从，年轻马夫转身掀起帘子，车厢内弯腰走出一位身穿白衣的俊雅男子，习惯性眯起眼，依稀望见逃暑镇的轮廓，窃窃私语过后，男子返回车厢，年轻马夫跳下马车，从一名扈从手中接过马匹缰绳，那名扈从接手成为马夫，马车继续向小镇驶去。三名扈从仅有一骑跟随年轻马夫留在原地，是位腰间佩刀的年轻女子，容颜出众，可惜脸色阴冷，白白清减了许多风采。

大概是大户人家仆役的这对年轻男女牵马走向茶摊，正巧也有两位与他们年龄相仿的男女从远处河畔散步返回，女子背着一只裹在西蜀纹锦套内的琵琶，唇薄嘴小，婉约且妩媚，只是那名结伴而行的男子就要逊色太多，长了一张相当辟邪的蛤蟆脸，委实太过少年老成，笑起来的时候怎么看都不像一位江湖俊彦，属于那种哪怕有良民户牒在身也会被城门护卫当做采花贼的角色。当两对年轻男女同时走向茶摊，蛤蟆脸小眼睛滴溜溜转动，狠狠打量着那名马夫身后的女子佩刀扈从，这位已经碗里有肉吃的仁兄显然不太知足，又盯上了锅里的肉，只不过碍于佳人在侧，不好意思露出太难看的吃相，终究是没有上前搭讪。当他发现那名陌生女子投来冷冽的眼神，他微微咧嘴，挑了下眉头，然后就察觉到她竟然单手握住了刀柄，一副拔刀相向的架势，他更是乐不可支，呦，还是匹胭脂烈马，若是往日，他可是最好这一口，忍不住习惯性地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

这个动作惹来佩刀女子的一声冷笑，蛤蟆脸倒是没觉得怎么奇怪，但是那居中一桌三人几乎同时都屏气凝神，如同二虎相遇于一山，矮小汉子沉声道：“长风，回来！”

与此同时，先前给人担任马夫的年轻人也停下脚步，拍了拍身旁女子的肩膀，后者顿时神意内敛杀气尽泻。

蛤蟆脸满是悻悻然，和嘴唇纤薄尤为给人印象深刻的女子一起走向长辈桌子。刚好临近官道的一桌客人结账离去，那对男女便顺势坐下，只要了两大碗定神汤。

佩刀女子放低嗓音娓娓道来：“那名驻颜有术的女子，是淮南道缥缈峰的宗主陆节君，二品宗师修为，不知为何与北派练气士渊源颇深，得以身负两种指玄神通，如今与徽山大雪坪交好，和离阳刑部关系也不错。刚才开口的男子叫冯宗喜，拂水房谍报记录此人曾经在永徽末年，败在武帝城林拳法大家鸦手上，交手了四十余回合，离阳江湖人称中原神拳，与飞婵仙子陆节君、紫檀僧等人并列为十六散仙。至于那名背负枪袋的男子，从他与随行弟子的行囊推测，多半是祥符十二魁之一的枪魁李厚重，同时也是四方圣人之一，拂水房先前对于此人事迹并无入档，是新近冒头的中原武人，三人之中，其实也就李厚重还算有几分真本事。”

同桌男子正是护送白煜离开流州青苍城去往逃暑镇的徐凤年，白莲先生和两禅寺白衣僧人李当心，曾经在十年一度的龙虎山佛道之辩打过机锋，况且刚刚得到消息之交好友齐仙侠，也已经与东越剑池柴青山结伴赴凉，所以这场武当论道是如何都不愿错过的。背对那一桌人的徐凤年嗯了一声，轻声道：“虽说比徐偃兵还差许多火候，但应该跟韩崂山修为相差无几，路数也相同，都是大开大合，而且大器晚成，有机会成为枪仙王绣那般的大宗师，你与他交手，胜算不大。”

与糜奉节一起成为拂水房乙字房掌事的女子淡然道：“我只知道自己绝对能够杀掉他。”

徐凤年哑然失笑，“以命换命的赔本买卖，有什么值得骄傲的。”

樊小柴默不作声。

徐凤年瞥了眼不远处那位独占一桌的青衫年轻人，“拂水房没有此人的档案？”

樊小柴愣了一下，摇头道：“没有。”

徐凤年解释道：“太安城祁嘉节和北莽剑气近黄青，还有武帝城舍道求术的楼荒，遇上旗鼓相当的死敌，皆是满身剑气，世间登堂入室的剑客大半如此，剑气远远重于剑意，即便返璞归真后不显山不露水，可一旦出手，便会一览无余，只有极少数剑客才会天生意气风发，也就是那种所谓的天然剑胚，这种罕见的天才，只要开窍，再加上一点气运，往往可以达到陆地剑仙的成就，遍观春秋之前的江湖，历代剑道魁首莫不是如此。”

樊小柴用眼角余光打量着那名貌不惊人的年轻人，皱了皱眉头，“他也是？”

徐凤年点头道：“这些年走了那么多位剑道宗师，自然会有人应运而起。例如顾剑棠和南疆卢玄朗突然死了，大概只需要五六年，就会有人一鸣惊人。”

樊小柴眼神古怪，瞥了眼腰间还悬挂着凉刀的年轻藩王。

你这位使刀的武评大宗师若是死了，又会给谁带去那份滔滔如广陵江的气数恩泽？

是王生、余地龙和吕云长这三位徒弟？

还是那位也是剑胚的姜姓女子？助她一步跻身陆地神仙？

猜出她心思的徐凤年狠狠瞪了她一眼。

樊小柴一手端碗喝茶汤，桌底下那只手按住刀柄细细摩挲。

曾经十指不沾阳春水的芊芊玉手，如今却握着杀人饮血刀。

樊小柴突然问道：“当真不登山？”

神情略微古怪的徐凤年摇头道:“我就算了，不过你要是想凑热闹，就不用随我去拒北城，褚禄山那边我帮你打声招呼。我觉得你不妨去趟武当山，毕竟这种盛况，以后未必见得着了。”

樊小柴笑道：“武当山再高，有你高？”

徐凤年白眼道：“拍再多马屁都没用，我就算英年早逝，也不会把气运过渡给你。”

樊小柴一笑置之，喝过了那碗定神汤，她还真有几分气定神闲的意味。

樊小柴猛然间握紧刀柄，气势勃发。

毫不掩饰的浓郁杀气，就连远处那位蛤蟆脸都感受到了。

这即是拂水房大裆头樊小柴的作风，她要杀人，从来都是光明正大，不分胜负，只分生死。

那名她看不穿深浅的年轻剑士，起身端着茶碗向他们走来，很不客气地一屁股坐下，跟年轻藩王相视而坐。

徐凤年微笑着不说话，对于那名不知名剑客的冒昧打搅并不以为意。

那人落座后，神情肃穆，一本正经道：“不料世间竟有与我一般英俊的男子，幸会幸会。”

樊小柴忍不住嘴角抽搐，见过不要脸的，她这辈子还真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

然后那人转头凝视樊小柴，“姑娘的刀好，刀法更好，只可惜刀势不尽如人意。”

樊小柴一脸笑意，“哦？”

那人提了提手中茶碗，如同私塾的教书先生，一板一眼道：“我家乡那边，盛产一种大家闺秀钟情的青花压手杯，握于手中，微微外撇的杯沿正好压合于手缘，大小分量适中，稳贴合手，故有压手之誉，无论饮茶喝酒，都可熨帖女子体量。反观姑娘先天体魄并不出众，只是凭借家学渊源或是宗门底蕴，融会贯通，靠着气盛心胸才有今日修为，但是长久以往，必然伤身，须知气势气势，最重顺势二字，姑娘修行，却是反其道行之，恰似酒量平平的女子故作豪迈，以大碗饮酒，绝非长久之计。”

樊小柴语气平淡地撂下一句：“你是我爹？”

那人略作思量，平声静气道：“自然不是，不过我可以做姑娘的夫君。”

喝茶比樊小柴要慢许多的徐凤年听到这句话后，差点一口喷出去。

樊小柴微微一笑，好似并不恼怒这个登徒子的浪荡言语，只是刀却已出鞘寸余。

那人原本右手提碗，左手搁在桌底膝盖上，这个时候他的左手突然高高举起。

分明只是一个轻描淡写的平常动作，竟是让杀人如麻的拂水房头等杀手刹那间头皮发麻，生出一股荒诞不经的错觉。

刀出鞘之时即是死！

------------

第三百五十八章 如今江湖亦有痴人

樊小柴握刀的那只手，微微颤抖。

哪怕是对上无论是武道境界还是对敌经验都胜出一筹的糜奉节，樊小柴都不曾有过这种悚然感觉，关键是她自认从不畏死。

那名深藏不露的年轻剑客没有乘势出手，只是转头跟茶摊老板喊道:“添三碗定神汤。”

徐凤年笑道：“厉害。”

徐凤年对樊小柴说道：“不用紧张，这位公子没有恶意。”

樊小柴脸色苍白，眼神愈发阴沉。

等到茶摊掌柜的把三碗定神汤端到桌上后，那人点头道：“当然没有恶意，我自入江湖以来，一直以为会与徽山大雪坪那位轩辕紫衣结为神仙眷侣，但是见到眼前这位姑娘以后，便觉得那名女子必定要错过我这良配了。”

徐凤年不得不重复道：“厉害。”

那人又转头对樊小柴善解人意道：“姑娘想杀我也无不可，不过最好喝过了茶汤，再寻个僻静宽敞的地方，届时我肯定不还手，任由姑娘出刀。”

樊小柴深呼吸一口气，五指死死握紧刀柄，咬牙切齿道：“你找死？！”

结果那人给出一个谁都没有想到的混账答案，他神色无比认真，“我找你。”

樊小柴眼神中透出视死如归的毅然决然，不顾一切地拔刀出鞘，就在刀尖即将彻底露出浑身气势攀至顶点的瞬间。

一直脸色刻板的年轻剑客破天荒微微一笑，身体微微前倾向樊小柴，左手双指并拢，电光火石之间，指向了樊小柴眉心，停留在距离她眉心寸余的位置。

动静之中，大有意味。

樊小柴身体迅猛后仰，试图避其锋芒。

但是那人松开双指后，手掌轻轻按住她的肩头。

樊小柴嘴角渗出触目惊心的猩红血丝。

徐凤年眯起眼。

那人这一手，的确了不起。不在招式惊奇或是气势高绝，而是其心意之深。

樊小柴抬起手臂随意擦拭掉血迹。

年轻剑客依然扶住她的肩膀，收敛了笑意，语重心长道：“姑娘，论及气势雄壮，浩然正气是，凶邪戾气也是，区别在于前者就如这条驿路，数骑并肩也无妨，后者却是那仅有立锥之地的独木桥，调头不易，人之郁气沉疴，积重难返。为何世人有不吐不快一说？便是此理啊。我辈武道修行，无论刀剑还是拳法，都是长久事，哪能一鼓作气登顶的，任由你是陆地神仙，与人死战，也需要换上一口新气。”

樊小柴嘴唇紧闭。

事实上她此时此刻已是满口淤血，连说出一个滚字都做不到了。

但她仍然不愿意吐出。

如果说北凉王徐凤年是她这辈子最想杀的人物，那么眼前这个脑子被驴踢过不止一次的家伙，可以排在第二位，已经超过早年亲手将她变成拂水房死士的褚禄山！

徐凤年叹息一声，举起刚送来的那碗定神汤，往先前那只空碗里倒了大半，这才递给樊小柴。

她犹豫了一下，这才接过白碗，抖落那人按在她肩头的手掌，转过身去，低下头，鲜血吐入茶碗，连同茶汤一饮而尽。

也许除去徐凤年，附近那些桌子旁的江湖人物，就只有雪庐枪圣李厚重想透了些许玄机。

即便是在缥缈峰陆节君和拳法巨匠冯宗喜看来，年轻剑客的出手除了快，貌似并无丝毫出奇之处，而这种快，似乎也仅是快而已。

至于其他人，更是满头雾水莫名其妙。

那名年轻剑客望着樊小柴的背影，欲言又止，最后还是没能说出什么话。

他转头看向徐凤年，问道：“你要么是不曾习武的平常人，要么是擅长练气的顶尖人物，否则我不至于捕捉不到你气机流转的独到之处。但既然你有胆子悬佩凉刀招摇过市，身边又有……这位姑娘同行，相信身份不简单，那么……”

徐凤年安静等待下文。

只是这一次年轻剑客果然又没有让人失望，“那么敢问这位姑娘的芳名？”

徐凤年微笑道：“以前叫樊小钗，钗子的钗，如今叫樊小柴，柴火的柴。”

那人点头道：“如我所料，都是好名字！”

徐凤年无言以对。

自己闯荡江湖这么多年，终于又遇着脸皮厚度不相上下的对手了？

只是自己当年最落魄的那趟江湖，好歹除了脸皮还是靠脸的，与村妇小娘们讨水喝，堪称所向披靡从无败绩，可眼前这位，那纯粹是靠一张脸皮啊。

那人想了想，“算了，本来还想跟你打听一件事，现在不需要了。反正去不去武当山，已经无所谓。”

已经知道年轻剑客身份的徐凤年笑问道：“为什么无所谓？难道你真的不去跟那位北凉王一争高下？”

年轻剑客满脸错愕道：“你知道我是谁？”

徐凤年点头。

他揉了揉下巴，恍然大悟道：“你能够仅凭相貌就猜出我的身份，殊为不易，不过话说回来，也在情理之中。”

徐凤年开始有些理解樊小柴的心情了。

樊小柴已经转回身，白碗搁放在桌面上，死死盯住那人，“我必杀你！”

那人既无讥讽也无恼火，咧嘴一笑，阳光灿烂，“随你喜欢。”

徐凤年好奇道：“你不是开玩笑？”

那人正襟危坐，沉声道：“我从不与人开玩笑！真正喜欢一个人，难道不应该正是一见钟情才对？我想不是相濡以沫才会喜欢上一个人，而是喜欢上一个人后，才会相濡以沫。怎么，你不信？”

徐凤年看着这张年轻脸庞，有些恍惚。

他想起了羊皮裘老头儿和那位酆都绿袍。

原来，如今江湖，亦有痴人。

不可理喻，不用理喻。

徐凤年笑着轻声道：“我相信。”

樊小柴面无表情问道：“你是谁？！”

徐凤年情不自禁地揉眉头，果不其然，对面这个家伙又开始伤人于无形了，“小柴姑娘，我喜欢你，与你喜欢不喜欢我，没有关系。”

然后他对樊小柴眨了眨眼睛，“如果有一天，我不再喜欢你了，不要奇怪。”

樊小柴的情绪几近崩溃，怒吼道：“你到底是谁！”

年轻剑客直到这个时候，才按住腰间剑柄，眼神清澈，望着她笑道：“太白剑宗，陈天元！”

他略作停顿，大声道：“所以！我不喜欢你之时，只有陈天元剑断之时！”

附近那几桌，只要是刚好在喝茶汤或是嚼饼的年轻男女，无一例外都当场一口喷出。

太白剑宗，谪仙人陈天元！

百年江湖，群峰竞秀，可自春秋剑甲李淳罡之后，陈天元仍是当之无愧的剑道天赋最高！破境最快！

陆节君和冯宗喜同时悄然望向雪庐枪圣李厚重，后者微微点头。

应该就是太白剑宗那一位。

与三位前辈坐在一张桌子上的蛤蟆脸和薄唇美人面面相觑。

不是说太白剑宗谪仙人，初出江湖，便以白衣白马悬佩白鞘长剑名动天下吗？

不是说那位谪仙人丰姿如天上神仙吗？

徐凤年慢悠悠举起茶碗，没有急着喝茶汤，举目远望，怔怔出神。

此人此时此景。

他人别时那景。

曾经有位喜欢抠脚的糟老头，气哼哼说，“什么老剑神！就是剑神！”

曾经有位穷的叮当都不响的木剑游侠儿，豪气万丈说，“如果有天江湖上出现了一位姓温的绝代剑客，不用怀疑，那就是我了！”

有人已不在世间。

有人已经不在江湖。

有人则还在眼前。

徐凤年回过神后，放下茶碗，对那边战战兢兢的茶摊掌柜喊道：“有没有绿蚁酒，来两壶！”

如今北凉道辖境已经禁止酿酒，所以大大小小的酒肆酒楼，新酿绿蚁是注定喝不上了，多是往年窖藏，这座茶摊因为赶上趟，要做外乡江湖豪客的生意，毕竟一碗定神汤才几文钱，远远不如卖酒来得容易赚钱，特意与酒楼买了些相对粗劣的陈年绿蚁酒过来，现在还剩下四五坛，就给这一桌拎了两坛过来，如今一坛的价格约莫是前几年的四坛绿蚁了，好在北凉这边从无兑水的习惯，绿蚁有好坏，但都地地道道。随着中原江湖人蜂拥赶赴武当山，也不知是谁率先喊出来的，说是“不喝绿蚁酒，就白来了北凉”。

陈天元问道：“你请客？”

徐凤年点头道：“你请我定神汤，我回请你绿蚁酒，有何不妥？”

陈天元认真道：“没有不妥，只不过我不喝酒。”

徐凤年讶异道：“天底下还有不喝酒的剑客？”

陈天元指了指自己，一脸天经地义道：“我就是啊。”

徐凤年看着桌上两坛绿蚁酒，有些尴尬。

------------

第三百五十九章 剑开云海

徐凤年陈天元那一桌之外，心情最为复杂的人物，肯定是蛤蟆脸薄唇女子这些心高气傲的年轻人，他们若是在离阳一州之内，毋庸置疑，俱是头等风流，可这人就怕货比货，就像那名背负琵琶的冷艳美人，不管她在淮南道江湖有多少裙下之臣跟风之徒，真正走入更大的江湖，有幸接触到一品四境的顶尖武夫这些“天上风光”，都会心虚。对于太白剑宗的年轻谪仙人，远在天边之时，作为年龄大致相当的江湖子弟，既有惊艳，又有质疑，更多是艳羡，当下冷不丁换成了近在眼前，就更是百感交集，觉得对方高不可攀，难免自惭形秽，又奢望能够言语攀谈一二。

他们心知肚明，自己更多是靠宗门靠师父才得以风风光光走江湖，但是陈天元截然不同。

据说北莽有人曾一人即宗门，那么在短短一年内连破二品、金刚和指玄三境的陈天元，也逊色不多了。

这位在同龄人中一骑绝尘的年轻剑客，是有资格与他们的靠山平起平坐的，至于前程，更是不可估量，离阳江湖公认四小宗师之中，无疑以陈天元未来成就最高！

到底有多高？可能是剑甲李淳罡和凉王徐凤年有多高，陈天元就有多高。

蛤蟆脸向那位绰号响当当的冯宗喜小声问道：“师父，这位太白剑宗的年轻人，如今武道修为真的进入指玄境了？”

身材矮小却独具气势的拳法宗师点头道：“应该不假。”

薄唇女子眼神熠熠，秋波流转。

她怎么想不到那个貌不惊人的青衫男子，一眼斜斜瞥过就不愿再看第二眼的家伙，正是心目中的未来天下剑道领袖人物。

落差很大，但惊喜也很大。

虽说陈天元不是传闻中的李淳罡第二，最不济看上去就并非风流倜傥之人，但只要他的剑道天赋没有太大水分，就足以让她心甘情愿地竭力依附、

冯宗喜小声笑道：“长风，借此机会，跟你说一桩秘事，你可知为何天下剑道登顶之人，往往能够成为那一代江湖的天下第一人？”

窦长风嘿嘿笑道：“师父请说，徒儿洗耳恭听着呢。”

冯宗喜缓缓道：“习武之人万万千，抛开三教中人不言，就是世间剑士最重气数，此消彼长，都在争个一枝独秀。说到底，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

窦长风似懂非懂。

坐在缥缈峰陆节君身侧的薄唇女子柔声问道：“是不是就像陆地神仙的人数，都有定数。”

身负指玄秘术的陆节君微笑点头。

窦长风哦了一声，“那跟官场差不多嘛，六部尚书，六把交椅，一个萝卜一个坑。”

双鬓霜白的雪庐枪圣低头喝茶，扯了扯嘴角，满是不屑。

窦长风小心翼翼问道：“师父，我去谪仙人那一桌坐坐？嘿，就当沾沾仙气了。”

冯宗喜嗯了一声。

这位蛤蟆脸屁颠屁颠一路小跑过来，十分热络地说道：“在下窦长风，能否与……”

陈天元根本就没有理睬这位离阳江湖新评十大公子之一的俊彦翘楚，直接转头望向冯宗喜。

他先前几乎与这个姓窦的同时看到樊小柴，窦长风的那副嘴脸，陈天元都清清楚楚记在心头。

与缥缈峰陆节君同样在大雪坪跻身前列席位的拳道宗师冯宗喜，心底对于这名风头一时无两的晚辈有些不悦，但是脸色如常，只不过却也没有按照陈天元的意思，把热脸贴冷屁股的徒弟窦长风喊回原位。窦长风天资平平，性子更是不堪，冯宗喜既然能够达到今日武道高度，加上需要常年奔波在外，少不得与三教九流打交道，自然早早练就了火眼金睛的识人本领，只不过窦长风是位身世显赫的世家子弟，出身嫡房却非长子而已，家族供奉更是一位退出江湖隐姓埋名的前辈宗师，早年曾经有恩于冯宗喜，窦长风这才成了这位中原神拳的得意弟子。况且冯宗喜这辈江湖人，最重脸面一事，讲究人敬我三分我敬人一丈，只喝敬酒不吃罚酒，陈天元虽说名声极大，与龙虎山齐仙侠、武帝城江姓打潮人、金错刀庄主并称为新武评四小宗师，可是冯宗喜还真不怵这位宗门远离中原的年轻谪仙人，退一万步说，他身边还有宗门势力盘根交错的陆节君，更有大雪锥枪下唯死人的李厚重，因此冯宗喜岂会自降身份向一位晚辈示弱，传出去后他还怎么混江湖。有师父撑腰的蛤蟆脸窦长风顿时心思大定，既然拉拢不了这位太白剑宗的天才剑客，那么借势踩上几脚，毁掉一位江湖名声还要在自己之上的家伙，天大的美事一桩啊。

一袭青衫的陈天元缓缓站起身，脸色平静，“今日起，我佩剑更名为木柴。”

这句话，显然只是向樊小柴一人而说。

徐凤年忍住笑意，瞥了眼她。

后者像是全然无动于衷。

冯宗喜皱了皱眉头，如果是中原江湖那边的不成文规矩，假若冲突双方实力并不悬殊，又都知根知底的话，肯定都是坐下来谈，不坐下来也行，即便最后还是要打，可也会站着先磨一磨嘴皮子。

他没有想到这位后起之秀根本就不懂那套“礼数”。

窦长风唯恐天下不乱，煽风点火道：“陈公子，我并无他意，为何连这点面子也不给？好，就算陈公子你不愿与我窦长风结识，算我自作多情便是，没关系，但是我师父与雪庐宗主和飞婵仙子都在场，你又何必报出剑名，咄咄逼人？”

背对樊小柴的陈天元柔声道：“放心，我不会输。”

徐凤年忍俊不禁，你难道不清楚，樊小柴这会儿是想着你给人乱刀砍死吗？

一人撑起一座宗门的年轻人在说完这句话后，气势浑然一变。

哪怕连剑柄都不曾握住。

满身无剑气。

剑意却冲霄。

腰悬三尺。

如挂大江。

徐凤年抬头望向武当山大莲花峰方向，有些头疼了。

这一刻，冯宗喜终于神情微变。

他自认已经有意高估这位剑道谪仙人了，现在才知道，仍是低估了很多。

就连年已五十高龄却貌若十八的缥缈峰陆节君，都不得不站起身充当和事老，她嗓音沙哑劝说道：“陈公子，萍水相逢即是缘，何须刀剑相向？”

陈天元沉声道：“理在我这边，剑在我腰间。”

陆节君苦笑无言。

年轻人啊，真是不晓得江湖的水深水浅，你陈天元赢了这位中原神拳又如何？冯宗喜在离阳江湖兢兢业业厮混了三十年，才攒下了当下那份口碑声望，可谓好友遍及大江南北，尤其是与大雪坪大管事黄放佛相交莫逆！太白剑宗既然已经跻身十大宗门之一，将来必然要与中原江湖牵扯来往，偏居一隅的太白剑宗本就没有地利优势，一旦与冯宗喜交恶，就不怕中原江湖门派，地方官府，甚至是太安城刑部衙门，都对你们太白剑宗怀有成见，说不定下届江湖评就会直接抹去你们！

给人感觉没心没肺的陈天元不知是灵光乍现还是如何，这一次竟然直指人心道：“我太白剑宗既然是剑宗，就当以剑立身！提剑平丘壑，只向直中取！”

徐凤年灌了一大口酒，笑道：“说得好！”

就在冯宗喜和陆节君都犹豫不决之际，气态森严的雪庐枪圣李厚重已经摘下两只大小枪囊，淡然道：“枪名大雪锥。”

徐凤年突然火急火燎地跟樊小柴说道：“我得先走了，你帮忙盯着这个家伙，如果需要就出手，当然不是让你杀他，是帮他！实在不行你就报出身份。”

徐凤年刚起身准备风紧扯呼，一个清脆嗓音就在众人头顶遥远处清晰传来，“姓徐的！”

徐凤年一脸苦相，喃喃道：“没道理啊，这么远也看得见我？”

已经“因病暴毙”的隋珠公主赵风雅，如今恰好就在武当山上，而小泥人也在。

更凑巧的是这两位公主殿下，早年就在山上针尖对麦芒过，徐凤年哪里想得到赵风雅进入北凉后铁了心要在武当山隐居，又哪里想到小泥人更铁了心要在山上打理那块菜圃。

徐凤年可不觉得她们两位会同病相怜，不打架就烧高香了。

陈天元侧过身仰起头，第一次握住了那柄原名为“大意”的木柴。

他是百年难遇的天生剑胚。

那一位，更是。

一座江湖，遇上了千年难遇的大年份，就不讲道理了。

所有人都不约而同望向天空。

有女子负匣御剑凌空而来！

她从大莲花峰破开那壮阔云海中，如同仙人下凡，飞掠而至。

老人总说，行走江湖，要讲派头。

她这种派头，大概已经不能再大了。

陆地剑仙，御剑千里，朝游昆仑暮至东海！

只不过这位女子剑仙在众人瞠目结舌之中，飘然落地后的举动，就更让人呆若木鸡了。

她没有继续神仙风采地驭剑归匣，而是直接提着那柄大凉龙雀剑，用剑尖指着某位笑脸牵强的家伙，怒道：“想跑？！”

某人坐回长凳，理直气壮道：“怎么可能！我刚才还想着上山给你带壶绿蚁酒呢！”

她瞪大眼睛。

他回瞪过去，貌似毫不露怯。

她始终涨红着脸，怒气冲冲。

大眼瞪小眼。

旁边还有一大堆人陪着这两位一起瞪大眼睛。

最后她瞥了眼桌上一壶尚未启封的绿蚁酒，板着脸道：“你自己结账！”

徐凤年嬉皮笑脸道：“我知道你出门喜欢携带钱囊，先借我，回头就还你。”

见她就要举起长剑砍人，徐凤年立即低头摸出一只钱袋子，“咦？明明记得我没带银子的啊！”

陈天元看到这一幕后，觉得这人，真不要脸。

她重重冷哼一声，御剑而返。

天上来，天上去。

他还不忘高声提醒道：“慢些，天上风大。”

等到她身形消逝于滔滔云海，所有人转头望着那个没有骨气的家伙。

他一拍桌子，恼羞成怒道：“怎么？！男人心疼媳妇，有错？”

------------

第三百六十章 剑气满北凉

姜泥这一趟御剑来回，无疑给冯宗喜一伙人找了个台阶下，真正见识过年轻谪仙人的剑意大势，就再没有切磋的心思了，冯宗喜自认捉对厮杀，肯定要输给陈天元这位江湖声势正值如日中天的后起之秀，若是与陆节君联手对敌的话，只会沦为一桩笑谈，两人加在一起都活了九十多岁了，合伙欺负一个还没到而立之年的年轻晚辈，算怎么回事。输了晚节不保，赢了也不光彩，不值当。

就连先前已经报出大雪锥名号的雪庐枪圣李厚重也犹豫了一下，在瞥了眼徐凤年后，重新收起了那杆与王绣“刹那”以及陈芝豹”梅子酒”齐名的名枪。

这位在中原江湖被视为武力极重却武德有亏的宗师，原本以性格暴烈著称，只是李厚重比冯宗喜陆节君两位江湖越老胆子越小的“朋友’，要多出一份说不清道不明的直觉，他其实并不忌惮锐意无匹的陈天元，反而对那名气机平平的佩刀公子，更为上心。

跻身指玄境，便心有灵犀，便未卜先知，便见微知著。

而李厚重作为拥有金刚体魄的纯粹武夫，他的指玄境，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与江湖名声不显的北凉剑道宗师糜奉节如出一辙，远比道教中人的真人更能料敌先机，也就更能杀人。

陈天元看那雪庐枪仙没了生死厮杀的念头，也就顺势坐回原位，心思更多放在那名御剑女子身上，疑惑道：“武当山何时多出一位隐居的女子剑仙了？”

徐凤年当然不会回答这个问题，没必要交浅言深，欣赏这位年轻谪仙人是一回事，如何打交道又是一回事。收起钱囊，一手拎起一壶绿蚁酒，然后丢了个眼色给樊小柴，后者默默掏出一粒银子放在桌子上，准备跟随徐凤年登山，两人一起走向那两匹坐骑，因为是产自纤离牧场的优等北凉战马，无需拴系，也不会走失，更不会被陌生人任意骑乘。陈天元犹豫了一下，刚要开口结伴而行，就被樊小柴转头冷冷瞥了眼，有信心一人力敌三位江湖名宿的年轻剑客，顿时有些气馁，坐在原位上，喝了口定神汤，没滋没味。

突然，远处有人骑毛驴沿着驿路悠然而来，蹄声滴滴答答，比起马蹄的雄壮密集，毛驴踩踏出来的声响，实在是有些软绵滑稽。

徐凤年愣了一下，看着那名骑毛驴看山河的中年人，脸色复杂。

樊小柴不认识中年人，可是她从年轻藩王脸色的蛛丝马迹里，猜出了那名剑客的身份。

骑毛驴，腰佩剑，且能够让徐凤年驻足等待。

世间剑士唯一人。

不料陈天元看到这位中年剑士后，面瘫一般的表情绽放出惊喜的神采，猛然起身，大步前去，抢在徐凤年和樊小柴之前，激动万分，颤声道：“见过师父！”

中年人跳下毛驴，无奈道：“说过多少次了，我不是你师父，而且我的徒弟只有一个。”

陈天元笑脸灿烂道：“认不认我做徒弟，是师父的事情，我认不认师父，是我陈天元的事情。”

中年人没好气道：“也亏得你还算剑术小成，否则就凭你这种不讨喜的执拗脾性，早就给人打得你爹娘都认不得了。”

他牵着毛驴走到徐凤年身前，打量了一番，奇怪问道：“不就是一个洪敬岩吗，怎么这么惨？”

徐凤年轻声道：“挨了拓跋菩萨倾力一拳，没死已经是赚到了。后来陈芝豹在怀阳关找到我，又点到即止地打了一架，稍稍耽搁了气机修养。”

中年人恍然，哦了一声。

这次轮到心比天高的陈天元目瞪口呆，洪敬岩加上拓跋菩萨，再来个陈芝豹？

徐凤年想了想，决定先不登山，领着牵驴子的中年人走回茶摊，瞥了眼他腰间的佩剑，笑问道：“最早在东海武帝城外，第二次在北莽敦煌城，还有上次在太安城，三次见面，都不曾见你佩剑，这次怎么？”

邓太阿一本正经道：“大秋天的，上哪儿去折桃花枝桠，难不成北凉这会儿还有桃花盛开？”

徐凤年叹息一声，桃花剑神也好，谪仙人陈天元也罢，为什么这些剑客，总喜欢说一些不好笑的笑话。

邓太阿拍了拍腰间佩剑，微笑道：“我那徒弟孝敬师父的，如何？”

徐凤年瞥了眼平淡无奇的佩剑，只好说道：“礼轻情意重。”

邓太阿摇头道：“二十两银子呢，可不轻。”

徐凤年笑道：“听潮阁其实还有几把好剑，如果想要新铸之剑，我与幽燕山庄还有些交情，如今他们龙岩剑炉和水龙吟炉也都在铸剑……”

邓太阿摆手打断徐凤年的盛情好意，“我要那些剑做什么。”

徐凤年笑眯眯道：“知道你肯定不要，可这些话还是要说的。”

邓太阿冷笑道：“不愧是徐骁的儿子，可惜了随吴素的相貌。”

徐凤年有些悻悻然，落座后问道：“喝酒还是喝茶？”

邓太阿酒能喝，却谈不上喜欢，至于喝茶更是觉得无趣，既然到了北凉道，就入乡随俗要了壶绿蚁酒。

邓太阿启封的时候，斜眼陈天元，随口问道：“这副模样是怎么回事？”

陈天元笑了笑，伸出两根手指，轻轻扯掉那张天衣无缝的生根面皮，露出一张英俊至极的容颜，不输西楚宋玉树，不输北凉郁鸾刀。

徐凤年终于理解为何这厮见到自己后会惺惺相惜了，原来还真不只是因为脸皮厚。

徐凤年问道：“江湖传闻你教过他剑术，我本来还不信。”

邓太阿淡然道：“谈不上传授剑术，在李淳罡万里借剑之后，我从北莽返回，刚好在南诏境内见到此人在一座山顶悟剑，就点拨了几句，后来东海访仙归来，从南海观音宗登陆，顺道又见了他一次。”

徐凤年深深望了一眼陈天元，感慨道：“难怪。”

难怪陈天元能够在剑道上一日千里。李淳罡不愿飞升，死后身负剑道气运，自然而然散落人间，而小泥人因为当时坐拥西楚王朝气运，不可能继承羊皮裘老头儿的这份江湖气数，想来那个幸运儿，就是邓太阿找到的陈天元了。

于是徐凤年脱口而出道：“陈天元，你想不想学两袖青蛇和剑开天门？”

陈天元皱了皱眉头，摇头道：“为何要学？”

徐凤年沉声问道：“你敢不学？！”

陈天元争锋相对道：“我有何不敢？是李淳罡的成名绝学如何？你是徐凤年又能如何？”

樊小柴有些奇怪，印象中这位年轻藩王虽说城府深重，却也不算是如何肆意嚣张跋扈的人物才对。

至于那位太白剑宗的谪仙人，无论做出任何举止，樊小柴都不会感到丝毫惊讶。

只是即便见识了“真人露相”的陈天元，樊小柴仍是打心眼不喜欢，甚至可以说更加深恶痛绝。

你喜欢我，不需要理由。

我不喜欢你，有万般理由。

世间情爱，自古辛酸。

徐凤年与陈天元之间的剑拔弩张，后者浑身剑意勃发如旭日东升，让原本以为息事宁人的几桌人都如临大敌。

陈天元正色道：“我来北凉，本就是找你一战。”

一向在江湖中置身事外的邓太阿破天荒开口道：“不可退让的必死之战，拔剑也就拔剑了，无谓的必输之战，拔剑作甚？”

陈天元握住剑柄，脸色冷漠，“是他咄咄逼人在先！”

徐凤年轻轻吐出一口气，讥讽道：“不学就不学，估计羊皮裘老头的两袖青蛇，你这种人想学也学不来。”

陈天元冷笑道：“天底下就没有我陈天元学不会的剑招！”

徐凤年转头望向樊小柴，“你有没有觉得这家伙长着一张欠揍的脸？”

樊小柴点了点头。

只是她有大不敬嫌疑地补充了一句：“跟某人一样。”

陈天元倍感欣慰，女子的胳膊肘果然往自家拐啊。

徐凤年忽略了樊小柴一箭双雕的忤逆言语，瞥了眼陈天元，“你长得这么丑，比李淳罡差远了。”

陈天元冷笑道：“彼此彼此。”

徐凤年喝了口酒，得意洋洋道：“谁跟你彼此彼此，你陈天元有名正言顺的媳妇吗？”

陈天元看了看近在咫尺却像远在天边的樊小柴，看了看小人得志的年轻藩王，有些忧郁，人生第一次有些想要喝酒浇愁。

邓太阿倒了些绿蚁酒在手心，转过身去，那头老毛驴马上屁颠屁颠凑近，舔尽酒水。

徐凤年问道：“怎么来北凉了？”

徐凤年根本不觉得一场武当论武，就能让这位超然物外的桃花剑神闻讯赶来。

邓太阿平淡道：“离阳北莽怎么打仗我不管，甚至凉莽怎么死磕我也不上心。”

结果徐凤年等了半天，邓太阿始终话说一半，没有给出答案。

邓太阿好不容易才意识到年轻藩王在等自己开口，这才啧啧道：“这绿蚁酒……真烈，让我缓一缓。”

然后徐凤年和邓太阿不约而同地抬起头，只不过两人抬头方向截然相反。

逃暑镇方向，是东越剑池柴青山，龙虎山齐仙侠。

当时两位剑道宗师之前结伴赴凉，悄然上山，暂住在武当最新开峰的那座青山观，并没有像许多江湖大佬那般惹人注意。

驿路东面，则是一辆马车，年迈马夫背负长剑而非腰间佩剑。

柴青山和齐仙侠联袂而来，很快就被冯宗喜陆节君认出身份，尤其是冯宗喜，曾经多次造访东越剑池，与上任宗主宋念卿也算熟识，只不过当时面对宋念卿，如今不过不惑之年的冯宗喜自然是以晚辈自居，柴青山从春雪楼首席客卿入主东越剑池之后，冯宗喜更是第一拨客人，口必称先生，对柴青山这位昔年离阳东南第一高手无比尊敬推崇。陆节君认出柴青山，源于缥缈峰与刑部关系深厚，上次曹长卿兵临太安城，陆节君本该与柴青山并肩作战，只是由于闭生死关才错过那桩堪称荡气回肠的盛事，但是陆节君在江湖上一直放言东越剑池无论宗学底蕴，还是剑道立意，皆要高于吴家剑冢，是举世皆知的倒吴派。

所以当柴青山出现，冯宗喜陆节君两人都迅速起身，神情恭谨，窦长风和那些缥缈峰弟子更不敢坦然而坐，如地方官场胥吏得见位列中枢的紫黄公卿。

柴青山并不是那种拒人千里之外的武道宗师，面对冯陆两人的殷勤热络，也是和颜悦色地客套寒暄，顺便介绍了身边那位忘年交的齐仙侠。

齐仙侠神色和煦，君子如玉。

他原本是在山脚逃暑镇等待同出龙虎的白莲先生，无意间感知到此处的浓郁剑气后，这才和柴青山赶来。

此时此刻，武评四大宗师，有徐凤年和邓太阿两位。

新武评四小宗师，也有陈天元齐仙侠两人。

与此同时，东越剑池和吴家剑冢的当家之人，事实上也都到了。

柴青山，吴见。

马车停在驿路旁，吴见缓缓下车。

背对老人的邓太阿冷哼一声。

他这位横空出世的桃花剑神，对于那座剑冢，可从没有半点好感。

江湖近百年，只有寥寥三人得以走出吴家剑冢，最早是李淳罡大摇大摆取走了那柄木马牛，然后是上一代剑冠吴素彻底与家族决裂，最后是邓太阿以无敌之姿潇洒离开。

老人很不客气地坐在徐凤年身边长凳上，笑眯眯道：“小太阿啊，咱们多少年没见面了？”

邓太阿板着脸低头喝酒，不乐意说话。

徐凤年面对这位娘亲娘家的长辈，欲言又止，感觉古怪。

老人伸出干枯手掌，轻轻拍了拍徐凤年的手背，然后对邓太阿和蔼笑道：“生不同祖堂，确实是我吴家对不住你在先，你离家之时扬言死不共坟山，难道真要如此？”

邓太阿冷笑道：“怎么，堂堂吴家剑冢，还需要我一个姓邓的外姓人来撑起脸面？”

老人笑呵呵道：“你若愿意认祖归宗，也是可以的嘛。”

邓太阿估计是差点就要骂脏话了，好在还是忍下咽回肚子，狠狠灌了一口酒。

老人眼神似乎有些恍惚，“我吴家剑山之巅，曾经树立有四剑，木马牛，太阿，大凉龙雀，胸臆。”

老人接过徐凤年递过来的酒碗，低头浅尝辄止，望向武当山那边，“木马牛给李淳罡拿走，断了。幸好素丫头取走的那柄大凉龙雀还算完整，也有了继承之人。素王剑本是我的佩剑，后来假借六鼎之手送给了翠花那孩子，唯独古剑胸臆不曾认主，至今更是孤零零插在剑山之顶。”

不仅仅是徐凤年邓太阿和柴青山这位剑道宗师，就连陆节君冯宗喜都听闻远处有剑鸣于匣。

足可见附近必然有一柄绝世名剑藏于匣中，且微颤不止。

邓太阿脸色冷漠，无动于衷。

老人唏嘘不已，也没有继续劝说邓太阿。

邓太阿放下酒壶，“吴素当年在剑山救我之恩，我早已在东海武帝城救徐凤年一命，就已还清。吴素传我吴家剑术之恩，我亦以十二飞剑赠送徐凤年，也已两清。”

老人似乎有些疲态，“你说什么就是什么，我只是替那柄太阿剑感到遗憾罢了，它何尝不是弃儿？”

邓太阿终于抬头第一次正视这位老人。

在他还是孩子的时候，独自苟活在死寂如同阴曹鬼府的的那座剑山之上，只有饥饿之时，才下山觅食，否则就是待在万剑丛林之中，任由森森剑气侵袭体魄，一次次晕厥，一次次醒来。那种痛楚，深

入骨髓。

那些年里，只有两人登上剑山，徐凤年的娘亲，吴素，变着花样传授他最基础的剑术。

还有一人，便是眼前老人。

曾经背着昏死过去的少年登顶剑山，俯瞰剑冢。

直到离开剑冢之日，邓太阿才知道那个古怪老人的身份。

剑鸣大震。

如女子掩嘴呜咽不止，如泣如诉，哀怨至极。

几乎刺破耳膜。

除去老人、徐凤年邓太阿和柴青山四人而已，就连陈天元和齐仙侠李厚重都皱起眉头，冯宗喜陆节君更是气机流转不停，以此来抵抗那股动人心魄的无形剑气，窦长风之流更是拼命捂住耳朵。

倒是茶摊老板这位普通人，只觉得那个声音嘈杂了些，并无丝毫受伤。

老人没有转头，只是伸手指了指马车那边，“三十余年来，那柄剑三次自行飞离剑山，第一次是你离开吴家，它被你强行留下。第二次，是你登上东海武帝城挑战王仙芝。第三次，是你在北莽与拓跋菩萨死战。在太安城，你与徐凤年曹长卿三人之战，它并未离开剑冢，只是在原地悲鸣而已。大概是它觉得主人此生都不会将它握住在手中了。自古传世重器皆有灵，我相信如太阿剑这般可怜，也算屈指可数了。”

徐凤年突然自嘲道：“同为武评四大宗师之一，本来曹长卿死后，等我重返巅峰，三人之中，拓跋菩萨很难更进一步，我自认最为接近天下第一人。”

老人看了看徐凤年和邓太阿，开怀笑道：“反正都一样。”

邓太阿重重叹息一声。

徐凤年忍不住打趣道：“老邓啊，矫情了不是？”

老人深以为然点头道：“就是！”

邓太阿神色落寞。

老人收敛玩笑意味，沉声道：“别忘了，你邓太阿先祖，曾是大破北莽万骑的吴家九人之一！更是主持剑阵之人！”

邓太阿深呼吸一口气，凝视徐凤年，“关外拒北城之北，交给我一万北莽铁骑！”

徐凤年眯眼笑道：“一万少了点吧，两万别嫌多。”

老人扯了扯嘴角，自言自语道：“果然跟徐骁一个德行。”

邓太阿猛然抬起手臂。

一道白虹飞掠而至。

邓太阿手持太阿剑。

剑气满人间！

------------

第三百六十一章 如花

幽州沂河城郊外有一条灌溉沟渠，入秋时分，那一大片芦苇荡，竟似大雪茫茫般。

几个临河村庄便错落其中，一辆马车由官道转入小路，颠簸不停，马夫是位身穿古怪衣裳的年轻人，神情木讷。

马夫身后坐着一位身穿素洁棉衣的男子，斜靠车壁，双腿悬在车外，随着起伏不定的马车一起轻轻晃荡。

黄昏里的小路上，马车赶上一位劳作完毕的老农，马车越过老农时，棉衣男子转头望向那位正好向自己投来好奇视线的老人，老人长了一张很不中看的脸，沟壑纵横，只不过虽然身形伛偻，仍是比那些南方老人要高出半个脑袋，脚步也相当矫健，足可见老人年轻时候肯定是位好把式。

棉衣男子轻轻喊了一声先生，车夫便拎了拎缰绳，马车缓缓停下，男子跳下马车，笑着打招呼道：“四姥爷？”

老农满脸错愕，不晓得这位瞧着很面生的后辈为何要喊自己四姥爷，大概是震慑于棉衣男子的气势，老农嚅嚅喏喏，局促不安，不敢搭话。

棉衣男子用最地道的幽州乡土腔微笑道：“我啊，村尾的陈望，四姥爷，不认得了？”

老农瞪大眼睛，使劲打量这位自称住在村尾的后生，然后猛然醒悟，皱巴巴的沧桑脸庞上绽放笑容，“小望？！”

陈望咧嘴笑道：“是啊。”

老人唏嘘不已，随即纳闷道：“怎的又回来了？不是上京赶考去了吗？”

陈望笑道：“早就考完了，这趟回家看看。当年四姥爷还借我二两银子来着，可不敢忘。”

老人摆了摆手，好奇问道：“考得咋样啊？”

陈望轻声道：“还行。”

老人哦了一声，兴许是担心伤了年轻人的面子，没有刨根问底，何况一辈子都跟黄土地打交道的老人，其实也问不出个所以然来，只是叹息一声，“可惜了。”

陈望脸色平静，好像没有听明白老人言语里的惋惜。

陈望与老农一同并肩走回村子，聊今年庄稼地的收成，聊同龄人的婚嫁，聊村里长辈是否都还健在。

通过闲聊，陈望得知自己的黄泥房祖宅早已破败不堪，一堵墙都塌了，这在情理之中，十年不曾还乡修缮，本就简陋至极的房子，如何能够安然无恙。陈望的爹娘在赶考前就先后过世，无主的房子，可不是那些看似柔弱的芦苇，今秋一枯还有明春一荣。老农有些话没有说出口，其实在这位小望进京后，村子有位女子，原本会经常去打扫，收拾得干干净净，就像她自己家一般，年复一年，好些偷偷心仪于她的年轻人，也都死了心，娶妻生子，而那个黄花闺女逐渐变成了一位老姑娘。只是如今她人都不在了，再与陈望说这些有什么用，何况陈望到底是在京城待了那么多年的人，指不定也记不得她了吧？否则若真有心，哪怕这么多年无法回家，为何连一封信也没有寄回？

已经临近村头，老人抬起头望向炊烟袅袅的村庄，忍不住叹了口气，那个闺女的家就在村头，多贤惠的一个孩子，方圆百里都要竖大拇指，早年媒婆差点踏破她家的门槛，可她不答应，她爹娘也没法子，谁都没料到竟然到头来，会发生那件惨事。老百姓都认命，命不好，怨不得谁。这就跟得个病一样，扛得过去就能活，扛不下来，是老天爷不赏饭吃了，就当入土为安。

陈望没有进村子，突然停下脚步问道：“四姥爷，她的坟在哪儿？”

老人愣了一下，放低嗓音道：“你咋知道她……”

老人没有继续说下去，陈望同样没有说话。

老人指了指渡口那边，道：“就那儿，坟头虽小，也好找。”

陈望掏出一只沉甸甸的钱囊和一张信笺，“四姥爷，麻烦你帮我把村里的账还上，交给里正或是附近私塾先生，上头都写清楚了。”

老人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没有拒绝，小心翼翼接过信笺钱囊，问道：“不回村里头看看？”

陈望摇头道：“我就不去了。给我爹娘上过坟，要马上动身回京城那边去。”

老人感慨道：“这也太急了些啊。”

陈望笑了笑。

老人才走出去几步，突然回头问道：“小望，你真在京城当大官啦？”

陈望似乎不知如何作答，太安城的大官？黄紫公卿，位列中枢，一朝宰执？

所以他只好笑道：“不算大。”

老人欣慰道：“那也很出息了，四姥爷很早就知道你小子肯定不差！”

陈望笑意恬淡。

老人临了不忘多瞥一眼那位站在陈望身旁的年轻人，转身离去的时候满肚子狐疑，那身衣裳瞅着挺古怪。

陈望与那位与国同龄的“年轻宦官”缓缓前行，他爹娘的坟在村外不远。

陈望抬起手，拂过那些芦苇。

他当年寒窗苦读的时候，都没敢想什么进士及第金榜题名，他爹娘就更没那份奢望了，他们只觉得自己儿子能够读书识字，就已经是一件光耀门楣的大好事。北凉苦寒，一家一户能够出一个读书人，就很了不起，跟中原尤其是富饶的江南那边大不相同，那里喜欢讲究耕读传家，在北凉这里，青壮投军从戎的很常见，手里捧书的人却很稀罕。他刚入京参加会试，北凉是唯一一个在太安城没有设置试馆的，人生地不熟，更没有科举同乡前辈的照拂，就只好借宿在一间小寺庙里，北凉口音让他四处碰壁，同样一本古籍，店家卖给他就要贵出许多。即便后来参加过殿试，仍是在官场上没有半点同年之谊，北凉也算独一份了。晋兰亭在太安城的飞黄腾达，严杰溪一跃成为皇亲国戚，两人出于私人恩怨，都故意没有去改变这一点，就算姚白峰担任国子监左祭酒，仍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而他陈望，满朝文武眼中的陈少保，堂堂门下省左散骑常侍，当今天子最为倚重的未来首辅，则是有心且有力，偏偏做不得。

陈望缓缓而行，两侧是高过人顶的芦苇丛，硕大松软的芦花，随秋风而纷纷起，不知落在何方。

陈望到了那处坟头，拔去絮乱杂草，然后正衣襟，跪下重重磕了三个响头。

子欲养而亲不待。

那位被这位棉衣男子尊称为四姥爷的老人，可能这辈子都不知道，晚辈交到他手上的两样东西，钱囊信笺，后者仅凭最后署名“陈望”二字，就是价值千金了。

北凉二十年来，在离阳官场只有寥寥数人，其中晋兰亭官至礼部侍郎，严杰溪受封大学士，理学宗师姚白峰执掌过国子监，但是这三人加在一起，都未必有陈望一人的分量重。

甚至可以说，很大意义上正是这个背井离乡的北凉读书人，他的那两封密信，改变了北凉格局。

在原路返回的路上，陈望遇到了一位身材结实的同龄男子，看到他后，那人神情复杂，有愤懑，有敬畏，有惊讶，有不解。

那人重重呼吸一口气，然后板着脸递给陈望一个粗布行囊，“我妹留下的东西，都是你当年留下的书，还给你。”

陈望接过布囊，怔怔出神。

那人转身大步离去，停下身形，嗓音沙哑道：“望子，虽然我妹妹……但你别觉得她死得不清不白！她比谁都干净！”

陈望捂住嘴巴，望着那个早年经常与自己勾肩搭背喊一声妹夫的背影，含糊不清道：“对不起。”

那人喃喃道：“这话你对她说去。”

陈望默然，指缝间渗出猩红色。

久久没有挪步。

————

陈望捧着布囊，来到渡口，找到那座小坟。

宦官不知所踪。

陈望盘腿坐在坟前。

与小坟相对而坐。

有位不识字的女子，会在太阳底下寻个干净的地方，晒书，摊开一本一本，收起一本一本。

有位没有嫁人的女子，会在无人时前往那座小渡口，等人，远望一次一次，转身一次一次。

陈望轻轻打开布囊，低头望去，有再熟悉不过的《礼记》，《大学》，也有年岁更为久远的蒙学读本三百千。

当年，或是田间劳作，或是渡口捣衣，或是大雪时分，或是采摘芦苇，他经常背书给她听。

今年与当年，已是十年之隔。

他与她，也已是阴阳之隔。

陈望闭上眼睛，柔声念道：“国有患难，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庙，百姓最后死乡间……”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约，大时不齐。’察于此四者，可以有志于学矣……”

“使天下之人，齐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

暮色里，读书人读书。

风吹芦苇轻轻摇晃，如女子点头，笑颜如花。

------------

第三百六十二章 磨刀

三骑一驴，绕过逃暑镇，来到武当山脚那座牌坊，徐凤年樊小柴和陈天元一起翻身下马，邓太阿落地后则拍了拍老驴的背脊，絮絮念念。

陈天元抬头仰视吕祖亲笔的“武当当兴”四字，不似寻常练剑之人那般流露出高山仰止的神色，反而意气风发，斗志昂扬。

徐凤年突然转头对樊小柴说道：“你去一趟离阳东南，如果两年内能够找到那个家伙，就帮我捎句话给他，说当年欠我的银钱，得还。”

樊小柴皱眉道：“按照拂水房的谍报，那边村庄镇子星罗棋布，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凭借先前那些零碎线索，并不好找。”

徐凤年点头道：“大海捞针，只能看缘分。你当做是尽人事即可，我其实也不奢望你真能找到那家伙。”

樊小柴脸色古板问道：“能不能换一个谍子？我擅长杀人，也只会杀人，找人一事，拂水房有很多人更适合。”

徐凤年笑道：“不能。”

樊小柴眉眼之间隐隐约约有些怒意，在那双秋水长眸之中，如水草摇曳。她自然是敢怒不敢言。

徐凤年调侃道：“说不定不用两年，你就会听到我的死讯了，岂不省心省力？”

樊小柴生硬道：“世间第一等快事，莫过于手刃仇人头颅。”

徐凤年叹了口气，无奈道：“你也就只敢在我面前这么表露心迹，若是禄球儿在场，你有这份胆识？”

樊小柴嫣然一笑，反问道：“褚禄山在吗？”

徐凤年没好气道：“所以说啊，恶人唯有恶人磨。”

樊小柴深深凝望这位年轻藩王一眼，重新翻身上马，犹豫了一下，伸手握住腰间刀柄，“这把过河卒？”

徐凤年微笑道：“暂借而已，一样得还！”

樊小柴快马离去。

陈天元先前始终沉浸在吕祖那四字壮阔剑意中，被一串渐行渐远渐轻的马蹄声惊醒回神，疑惑道：“她怎么走了？”

徐凤年淡然道：“我让她去中原那边做件事。”

陈天元哦了一声，等到视线中那一人一骑彻底消失，这才上马，目视她身影逝去的方向，豪气横生，大笑道：“愿世间知我剑，唯有三者，青山，绿水，樊小柴！”

徐凤年嗤笑道：“有本事这种话亲口对她说去。”

陈天元上马后微微扶正腰间那把名剑，“这种惹她厌的话，我说个甚？”

徐凤年道：“可我和你的半个师父也都不爱听。”

陈天元覆上那张生根面皮后，撂下一句“关我屁事”，快马加鞭扬长而去。

邓太阿笑了笑，“我倒还好。”

徐凤年白眼道：“我是真受不了这位年轻谪仙人的脾气。”

邓太阿没来由感慨道：“说不定李淳罡初出茅庐那会儿，也是这般惹人厌。据我所知，江湖上的女侠仙子，偏偏就吃这一套。”

徐凤年呲牙咧嘴悻悻然道：“不能吧？”

邓太阿一笑置之。

徐凤年重重叹了口气，喃喃道：“当下……有些忧郁啊。”

邓太阿问道：“你这是等人？”

徐凤年嗯了一声，喟然道：“虽说当年宋念卿曾经携十四新剑杀我，但不妨碍我对东越剑池一直心怀好感，至于接手剑池的柴青山，也算不打不相识。江湖上有种人，无论敌我，都恨不起来。柴青山

是如此，襄樊城外的王明寅也是如此，神武城外的人猫韩生宣更是如此。”

邓太阿默然无声。

那位与他和年轻藩王都有深厚渊源的吴家剑冢老祖宗，在送剑之后就已返身中原，想来应该是彻底退出江湖。

邓太阿仿佛后知后觉，有些好奇问道：“为何要让那名女子在此时离开北凉？是希望她能够带着陈天元去往中原？”

徐凤年笑道：“主要是找人，顺便正好把那位碍眼的谪仙人牵走，一举两得。”

年轻藩王按住刀柄，站在那座牌坊下，清风拂面，飘然欲仙。

桃花剑神随他一起并肩眺望远方，腰间一侧悬太阿，当世剑仙第一。

徐凤年轻声问道：“羊皮裘老头，王老怪还有曹长卿，他们都曾遗留气数在人间，老黄当初也留了一部剑谱给我，邓太阿，你呢？”

这位以剑术入道继而与吕祖、李淳罡比肩而立于剑林之巅的桃花剑神，脸色平静道：“我邓太阿，生前不想死后事。”

徐凤年羡慕道：“真是潇洒。”

邓太阿看到远处柴青山一行人缓缓而至，显然没有陪着徐凤年一起等人的意图，牵驴转身率先登山。

柴青山与齐仙侠结伴而行，中原神拳冯宗喜和缥缈峰那些仙子也都凑了这份热闹，倒是雪庐枪圣李厚重和他的弟子并未出现，气节高下，一眼可见。

徐凤年左侧肩头突然给人重重拍了一下，他转头望去，无人，转向另外一方，仍是无人。

徐凤年故作惊讶状。

很快就有位蹲在地上的小姑娘哗啦一下跳起身，哈哈笑道：“吓到没有？”

徐凤年眯眼微笑，嘴角翘起，笑意尤为温柔。

他每次见到她，从初遇到重逢到再相逢，都只有开心。

徐凤年伸出手，揉了揉她的头发，“呦，长个子啦。”

她双手叉腰，高高扬起下巴，使劲挺起胸膛，毫不遮掩她的洋洋得意。

徐凤年笑问道：“南北小和尚呢？”

她白眼道：“笨南北啊，正跟一个叫余福的小道童叨叨叨呢，我不乐意带他们玩，你是不知道，一颗小光头，一个小学究，这俩待在一起，最喜欢鸡同鸭讲，比以前咱们家那些大光头老光头凑在一起讲经吵架还无聊。”

“那你爹娘呢？”

“愁死我了，前不久山上有个从江南来的女香客，不知怎么认出了我爹，哭得那叫一个泪眼朦胧梨花带雨，把我娘给气得那叫一个七窍生烟呦，我爹都主动洗了好几天衣服了也不管用，昨天还跟武当山牛鼻子老道士借了些铜钱，说是让娘下山买些胭脂水粉……”

“然后你娘没肯？”

“哪能呢，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娘跟谁较劲都不会跟胭脂水粉较劲的，拿到钱就下山去山脚镇上，满满当当回的山上，在屋子里捣鼓了差不多个把时辰才肯见人。”

“你爹给吓着了？”

“屁咧，我爹一个劲儿说我娘国色天香美若天仙。可惜啊，我娘好不容易才消了气，那个女香客就借口辞行找到了我爹娘，瞅见我娘的妆容后，那女子倒也没说啥，就是斜瞥了我娘一下，然后嘴角一翘，最后就不搭理我娘了，只顾跟我爹客套寒暄，她在离开的时候，我瞧得挺真切，又对我娘悄悄撇了撇嘴。如此一来，然后，就没有然后啦。”

“李子，你娘算是遇上对手了。”

“唉，当时没觉得，现在回想一下，的确挺伤人的，其实也怪我，我娘往脸上狠狠抹胭脂水粉那会儿，我没怎么上心，要不然我娘肯定会更好看些。”

“没事，你爹觉得你娘好看就行。”

“话是这么说，可没奈何他有笨南北这么个徒弟啊，当时我爹实在没法子了，就问了一句，笨南北，你是不是也觉得你师娘是天底下最好看的女子。你猜怎么着，笨南北回答了一句师父你说过，出家人不打诳语的。接下来就是我娘扯我爹的耳朵，我爹扯笨南北的耳朵，唉，这仨也真是，都跟长不大的孩子似的，把我给愁得不行。徐凤年，要不然你带我去清凉山玩玩呗？凉州城的肉包子可好吃了，就是贵了些。”

徐凤年哭笑不得地看着歪脑袋的少女，又不愿她失望，便弯曲手指在她额头轻轻一磕，“去清凉山玩可以，不过得经过你爹娘答应。”

她点头如小鸡啄米，然后扯了扯徐凤年的袖子，放低声音道：“到了山上见着我爹，你记得只要看到我爹转身回屋子，你立马跑路。”

徐凤年一头雾水。

少女讪讪然道：“这几年，我爹没事就喜欢磨刀。”

徐凤年无言以对。

------------

第三百六十三章 立地成佛

此时恰好柴青山一行人临近牌坊，柴青山站在台阶下，老人点头致意，身旁齐仙侠泰然自若，不卑不亢。

而冯宗喜和陆节君这两位如今赫赫有名的江湖大佬，其实相较于柴青山这种真正享誉朝野的武道宗师，都属于“后起之秀”，两人此时都毕恭毕敬向那位年轻藩王抱拳行礼，朗声自报名号。

徐凤年伸手虚抬，轻笑道：“今日本王只是武当山的香客而已，诸位不用多礼。”

李东西偷偷做了个鬼脸。

徐凤年会心一笑。

她不轻不重咳嗽一声，朝他眨眼睛。

徐凤年忍住笑意，一本正经道：“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位是李姑娘，最是任侠仗义，且武艺高强，江湖人称……”

徐凤年略作停顿，迅速转头望去，也朝她眨了眨眼睛。

当年他们一起闯荡江湖的时候，最喜欢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给自己取绰号，那时候除了老黄，三只江湖雏鸟的眼窝子都浅，能够想出来的名号，大抵上也就是冯宗喜的“中原神拳”之流，怎么吓唬人怎么来，听上去气魄越大越好，当年那位离家出走的李子姑娘就给自己取了不下二十个绰号，还老气横秋教训徐凤年和那个挎木剑的家伙，咱们武林好汉，只有取错的名字没有取错的绰号，所以江湖中人对待绰号一事，一定要慎重再慎重！

徐凤年看清楚了她的口型后，不露痕迹地接着说道：“江湖人称通玄仙子，只因李姑娘刀剑枪棍无一不精，熔铸一炉，故而自成一家，足可开宗立派……”

少女顾不得摆那女侠架势，火急火燎提醒道：“我的轻功呢，轻功别忘了说！”

徐凤年只得乖乖查漏补缺道：“李仙子的轻功也是一绝，可谓独步武林。”

冯宗喜陆节君这些老江湖何等火眼金睛，虽然不清楚年轻藩王到底是在唱哪一出，但仍是很捧场地跟那位小姑娘做足了一套江湖礼数。

一板一眼还礼之后，过足了女侠瘾的她给乐得合不拢嘴。

突然，她小声道：“徐凤年，还记得咱们当年的那个约定不？”

徐凤年笑着点头。

过日子，能躺着绝不站着。

混江湖，能飞着绝不走着！

她很不客气地拍了拍徐凤年肩膀。

徐凤年对众人说道：“不好意思，本王要先行一步。”

然后他蹲下身，背起她后，身形如飞虹起于平地。

两人到了大莲花峰山顶，徐凤年依旧背着这位女侠，就像当年她疲乏了要他背着一般。

她趴在他背上，轻声道：“徐凤年，你一直把我当妹妹，对不对？”

徐凤年嗯了一声。

她突然笑了，“没关系的！”

徐凤年稍稍转头，苦着脸道：“这话伤感情了。”

她用额头撞了一下他的额头。

徐凤年重新转过头，满是笑意。

她抱紧他的脖子，小心翼翼问道：“徐凤年，如果我带着笨南北离开北凉，你会生气吗？”

徐凤年轻轻摇头道：“当然不会，打仗这种事情，你一个闯荡江湖的女侠，南北一个吃斋念佛的和尚，掺和什么嘛。”

她抽了抽鼻子。

徐凤年安慰道：“我以后一定去找你们打秋风。”

她没有说话。

山水之间，少女的心思，胜过一切山水诗。

临近少女家，即一栋匆忙搭建的茅屋，一个原本坐在屋前小板凳上唉声叹气的白衣僧人，见到这一幕后，正在给自己媳妇洗衣服的中年僧人顾不得搓衣板，猛然起身，大踏步走向那栋简陋茅屋。

李东西赶紧跳下后背，对徐凤年大声道：“风紧扯呼！”

徐凤年完全二话不说就直接脚底抹油跑路了。

白衣僧人很快就手提菜刀气势汹汹冲出屋子，举目四望，杀气腾腾。

这份杀气，大概不比先前山脚邓太阿手持太阿剑的风采逊色了。

须知昔年天下间，公认曹长卿的天象境最风流，邓太阿的指玄剑最通神，最后便是两禅寺李当心的金刚境，最无敌！

李当心之气象，卧也佛，坐也佛，立也佛。

天底下最不怕李当心的人物，只有一双两人而已。

他媳妇，他闺女。

少女刚好是其中之一，所以她根本不理会爹，双手负后，哼着小曲子，优哉游哉去别处闲逛了。

这个不知道心疼爹的闺女啊。

白衣僧人重重叹息一声，放回菜刀，坐回板凳，继续搓洗衣服。

等到南北小和尚回到茅屋前，听到师父在那里自言自语。

小和尚搬了条板凳坐下，问道：“师父，念经呢？”

“算是吧，比较难念而已。家家户户寺寺庙庙都有本难念的经呐。”

“师父，可是老方丈就说天底下就数经书最好念了。”

“所以方丈才是方丈，你呢，就只能是方丈的徒弟的徒弟。”

“唉，师父，徒儿以后要是找不到徒弟咋办？”

“如果咱们寺没被封山，倒也简单，找个月黑风高的日子，师父陪你带上只大麻袋，随便抓个小光头回来就是了。现在就难喽。”

“师父……”

“我的徒弟比起老方丈的徒弟，真是差远了。”

“师父，你直接说徒儿不如你好了。”

“那不行，哪有这么不要脸的师父。”

“师父，今日余福给人解签算卦，还帮人写了一封家书，那两位老人家一定要给余福银子，余福怎么推脱都没成功，知道我们师徒要经常开销，就把银子塞给徒儿了，徒儿这就把银子还给他。”

“南北啊，师父能收你这么个徒弟，其实心里很是骄傲的。”

“师父，这钱我肯定是要交给师娘的，对了，师娘呢？”

“你师娘啊，睡觉呢。世人皆爱睡，深谙其中三昧者，少之又少，要不然古人为何会说‘书外论交睡最贤’？你师娘，比师父还厉害。”

“师父……徒儿只知道师娘的呼噜声，很厉害……师父能够睡得比谁都香，更厉害。”

“嗯？笨南北，有长进啊。”

“嘿。”

一大一小两颗光头，几乎同时，摸了摸自己的光头。

白衣僧人摸着脑袋，望向远方，柔声道：“你师娘头上的一根根青丝，就是师父心中的一座座寺庙。她眼角的皱纹，是师父看不厌的经书。她睡觉的鼾声，是师父听不厌的佛法……”

小和尚目瞪口呆，不知为何师父突然间这么有诗情画意。

然后只听得师娘在两人身后轻哼一声，笑骂道：“死样！”

小和尚转头瞥了眼走回屋子的师娘，再看向满脸安详的师父，感叹道：“师父啊。”

白衣僧人没有回首，低头搓洗衣物，低声道：“你师娘，觉得自己涂抹胭脂其实并不好看，只是想听师父说她好看而已，可是她不知道，在师父眼中，她总是那么好看，不能再好看了。”

小和尚嚅嚅喏喏道：“师父师父，师娘已经走远了。”

白衣僧人喃喃道：“烦恼清净远不远？不远。市井西天远不远？不远。阴阳生死远不远？不远。那么师娘与师父，自然很近。”

小和尚懵懵懂懂，由衷敬佩道：“师父，你真有慧根！”

白衣僧人在笨徒弟光头上打赏了一颗板栗，“找打！哪有徒弟称赞师父有慧根的？！”

小和尚一脸无辜。

背对茅屋的中年僧人放低嗓音，“你师娘真走远了？”

小和尚转头再回头都只在刹那间，显然这个动作早已娴熟至极，点头沉声道：“师娘把屋门都关上了！”

中年僧人哦了一声。

小和尚唉了一声，搬动水桶和搓衣板。

白衣僧人微微一笑，赞许道：“徒弟啊，你也有慧根。”

小和尚不说话。

白衣僧人双手叠放在膝盖上，身体后倾些许，抬头望向天空。

天下经文佛法，贫僧已悟透。

世间良辰美景，贫僧已看遍。

唯有那张经常涂抹厚厚胭脂的容颜，总也看不够。

白衣僧人笑了笑，摸着自己的脑袋，“立地成佛。”

------------

第三百六十四章 解签

若是站在视野最为开阔的大莲花峰顶俯瞰下去，摩肩接踵的南北两条登山神道，宛如两条蛟龙，巍巍然卧于武当山。

作为武当山颇为著名的风景胜地，洗象池更是人头攒动，家眷结伴的游人香客，在此流连忘返。有嗓门奇大的江湖草莽站在池畔青石上，高声讲述洗象池的种种奇观轶事，说那武当前辈剑痴王小屏曾经在此闭关悟剑，这才有了后来能够与武帝城王仙芝荡气回肠的拦江一战，又说当今凉王更是在此练刀数载，下山之前，便能够一刀迫使瀑布倒流，浩大声势远达十里之外……听得年轻些的信男信女无不心神摇曳，初出茅庐尚且憧憬着江湖的少侠女侠，更是人人心潮澎湃，好像亲眼见证过那位年轻武评大宗师的绝世风采。洗象池附近有一座凉亭，在池亭之间，摊位林立，既有贩卖敬神香烛，也有替人解签算命，更有出售种种灵巧物件，甚至还有小贩就地起灶，武当春烧饼，道家素炒，定神汤等等，一应俱全。

一个年轻公子哥肩挑水桶，目瞪口呆站在密密麻麻的人群外围，这要想挑两桶水的话，还不得杀出一条血路才行？只得沿着一条幽深的青石板小径原路返回，回到那栋女主人暂时不知所踪的茅屋，放下扁担水桶，拿过一只葫芦瓢，弯腰从水缸底摇起一瓢水，缓缓走向菜圃，悠悠然浇起水来。入秋以后，菜圃那份绿意远不如春夏浓郁，瞧着便有些孤单。他最后拎着葫芦瓢蹲在菜圃边缘，神游万里。察觉到一股故意流露些许的熟悉气机后，他站起身走向茅屋，看到了牵驴而来的邓太阿，站在那堵矮小的紫竹围栏外，等到看到主人，这位桃花剑神才轻轻推开，系好缰绳，坐在年轻人搬来的小竹椅上，满屁股凉意。

徐凤年因为背着李东西飞掠武当山，反而比拾阶而上的邓太阿要更早登顶，此时笑问道：“去过吕祖亭了？”

邓太阿点头道：“如果不是那块碑，还真认不出。”

徐凤年又问道：“字如何？”

邓太阿淡然道：“没意思。”

徐凤年心安理得道：“当年下山前我连一品境界都没有，意气不足也正常。”

原来那座简陋的吕祖亭始建于七百年前，根据地方县志记载，年轻吕祖在将武当山作为修行之地前，独自佩剑登山，在半山腰登高望远，有老者拄着槐根拐杖出现，向当时名声不显的吕祖询问长生大道，吕祖便以谶语相赠，助其证道。最后便有一首诗广为流传，相传出自吕祖，“独行独自坐，举世不相识。唯有老槐精，知晓神仙过。”诗文被武当道人篆刻在一块古碑之上，只是岁月悠久，字迹几近风化磨平，徐凤年练刀下山之前，某位骑牛的年轻师叔祖被他的师兄推出来，跟徐凤年讨要了那份改为行草的碑文。

邓太阿环顾四周，怡然自得。

徐凤年玩笑道：“这会儿武当山上的武道宗师，真是烂大街了，仅是南疆一地，就有刀法巨匠毛舒朗，试图跻身儒家圣人的程白霜，剑道宗师嵇六安，蜀昭两地也有韦淼和薛宋官。”

邓太阿语不惊人死不休，“方才我登山时，见着了顾剑棠，随后在吕祖亭内又看到了轩辕青锋。”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顾剑棠登山，我毫无察觉并不奇怪，只是轩辕青锋近在咫尺……”

邓太阿一语道破天机，“太安城外一战，曹长卿好像对这名拦路女子青睐有加，轩辕青锋因此受益匪浅，如今大概只有一线之隔。”

徐凤年感慨道：“原来如此，这位大雪坪女当家的机缘，一向不可以常理论之。刘松涛，赵黄巢，王仙芝，曹长卿，先后或者倾囊相授，或者点拨开窍，最终成为当世屈指可数的集大成者。”

邓太阿略带讥讽道：“你漏了个最重要的人吧？”

徐凤年顿时满脸尴尬。

邓太阿突然问道：“需不需要我替你挡下意图不明的顾剑棠？”

徐凤年只觉得一头雾水，不知为何这位超然世外的桃花剑神突然这么菩萨心肠，要知道王仙芝早就对邓太阿的品性做出一番盖棺定论，大抵意思是说邓太阿极情于剑，最是无情，故而也最是契合天道。何况正处于离阳朝廷风口浪尖上的顾剑棠擅自离开辖地，选择微服私访武当山，算是单枪匹马深入北凉腹地，明摆着不会在武当山翻云覆雨，退一万步说，即便徐凤年不位于境界巅峰，对付藏拙多年的顾剑棠，赢面仍是较大。

就在徐凤年百思不得其解的关头，邓太阿轻轻咳嗽一声后，瞬间消逝不见，徐凤年下意识望向紫竹栅栏那边，竟然连那头老毛驴也一并消失了。

脸色铁青的徐凤年僵硬转头，举目望去，果然，茅屋东北角的那块菜圃内，有些原本长势喜人的绿意已经给啃得荡然无存，就像一幅出自名家手笔的山水画，给无知稚童挖出了一个窟窿！

之前曾有白衣僧人大踏步转身入屋拎出菜刀，徐凤年也是如出一辙，咬牙切齿地跑回茅屋，火速摘下那把悬挂在墙壁上的凉刀，出屋后愤懑至极道：“邓太阿！有种就别跑！老子今晚上请你吃驴肉火烧！”

同为武评大宗师，邓太阿一旦刻意掩饰气机，就算是徐凤年也无法捕捉到蛛丝马迹。

徐凤年蹲在地上，长吁短叹，真他娘的是好大一桩无妄之灾啊。

有些时候老天爷捶了你一拳，不是再给你一颗枣子吃，而是再当头一拳。

当徐凤年眼角余光瞥见远处姗姗而来的一袭衣裙，如遭雷击，屋漏偏逢连夜雨！

徐凤年不愧是头顶异姓王和大柱国头衔的人物，当机立断，别管什么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能躲一天就是多活一天啊。

于是在徐凤年长掠而去的时候，背后传来姜泥那满腔悲愤的嗓音，“姓徐的！你今天死定了！”

姜泥背负紫檀大匣猛然御剑升空，气势如虹，她踩在大凉龙雀剑身之上，飞剑骤然悬停后，她红着眼睛俯瞰整座大莲花峰，杀气之重，惊世骇俗。

一方小菜圃，能够让两位武评大宗师先后视若雷池，不得不说让人匪夷所思。

徐凤年出乎姜泥的预料，非但没有直截了当溜下山去，甚至都没有太过远掠，而是老奸巨猾地躲藏在了洗象池附近的人流中，蹲在一个拥挤摊子后头，跟那位风韵犹存的老板娘买了两张武当春烧饼，细嚼慢咽，吃得极慢，好似品尝断头饭。妇人也好奇这位蹲在她脚边的俊俏公子，为何不愿落座，她俏脸微红，他莫不是有那种心思？她心头倒是没有太多旖旎涟漪，只觉得早知是这般情况，刚才就该跟他多收两文铜钱的。

这个摊子隔壁就是一位山羊胡老道人在给人解姻缘签，穿着一件缝补厉害的老旧道袍，看样式显然不是武当山上的道士，小桌上摆放有一只摩挲得油亮的青竹大签筒，任由客人抽签，然后解签收钱。

徐凤年抬头望去，有些惊讶这个摊子的生意兴隆，竟然有不下三四十号信男信女在等着抽签，老道人老神在在坐在桌后，眯眼捻须，桌对面摇签的客人是位身段婀娜的妙龄女子，约莫是江南道那边千里迢迢赶来武当山烧香的香客，个子虽然不高，容颜稍显稚嫩，胸前分量却很重，老道人不动声色地微微抬起屁股，方便瞥向她的腰肢，啧啧，真细的小蛮腰，他都要担心她会不会一个风吹，就把腰肢吹断了。

徐凤年难免有些腹诽，当年自己落魄时，也曾干过这种无本买卖，可哪里遇上过这等好光景，往往等到熙熙攘攘的庙会结束，也没有一双手的客人。

瞅见徐凤年的神情，妇人在闲暇之余轻声笑道：“公子，这位吴老仙长虽然不是武当道人，但是如今方圆百里，都听说他的姻缘签极其灵验哩，我就亲眼看到好些凉州那边的千金小姐，专程赶来抽签。甚至都有人在得偿所愿后，又赶来给吴老仙长送银子，最多一人，足有十两银子，真真正正是心诚则灵。”

徐凤年使劲啃了一口武当春烧饼，没好气道：“我若是在这里摆个解签摊子求财，也会舍得本钱雇请一些女子来演戏，久而久之，不灵也灵。”

妇人哭笑不得，作为一位寡居文君，也曾好奇多于希冀地跑去隔壁抽签，听到这个年轻客人这么大吹法螺后，她也不好说些难听重话，只好说道：“公子你真是……爱说笑话。”

徐凤年一笑置之。

那名腰肢纤细胸脯壮观的小娘子摇出一支签后，使劲攥在手中，怯生生低头望去，有些茫然，伸手递去姻缘签，娇娇柔柔问道：“道长，此签何解？”

她兴许是出身大家门户里的女子，递签时双指仅是小心夹住尾端，有些惋惜没能假借接签机会揩油的老道士，低头看了眼手上的签，又郑重其事抬头看了眼她，然后才端起茶壶喝了口茶，润过嗓子，这才缓缓说道：“‘再，斯可矣。’此乃二十八签。”

小娘子忐忑不安，静待下文。

老道人微微一笑，“姑娘放心，虽不是上吉绝佳之签，却也是不错的上平之签了，意思是说姑娘心仪之人，若是一次求不得，切记莫要气馁，总有柳暗花明之日。”

额头都已经渗出汗水的小娘子如释重负，笑意盈盈，那份北凉少见的婉约风情，差点让老道人看得痴了。

小娘子让身旁丫鬟多掏了一百文铜钱，欣喜转身离去。

下位客人是个身材壮硕的年轻人，抓起签筒就是一阵使劲晃动，摔出一支签后，抓起来重重拍在桌上，“瞧瞧是啥签！”

老道人眼皮子直颤，板着脸拣起竹签，言简意赅道：“‘费长房缩不尽相思地’，十六签，下签。”

年轻人愣了愣，怒道：“连那小娘们的二十八签都是上平，为何老子第十六签却是个狗屁下签，老王八蛋！找削不是？！”

老道人对此置若罔闻，微微偏移视线，“下一位。”

年轻人恼火道：“老子不给钱！”

老道人果然不愧是那不食人间烟火的仙长，淡然道：“贫道替人解签，有个规矩，无论签好签坏，一律信则百文，不信的话，离去便是，贫道绝不为难。”

年轻人显然给震住了，气势骤减，问道：“这费长房是啥玩意儿？”

老道人冷笑道：“是大奉王朝鼎鼎有名的一位道教长生真人！”

老人略作停顿，满脸肃穆之色，沉声道：“这位费师，与贫道的本门祖师亦是至交好友，最后更是相约联袂飞升，人间盛况，莫过于此，莫过于此啊。”

年轻人一脸咋舌，最后竟是乖乖掏出一百文铜钱，轻轻放在桌上，忧虑重重地黯然离去。

经过这场不大不小的风波，老道士尽显得道高人风范，以至于他身上那件破败不堪的道袍，好像都有了一种沧桑的岁月感。

徐凤年从头看到尾，颇为刮目相看，老骗子确实还是有些道行的。他看热闹就愈发津津有味起来，接下来求签客人的签文都比较平淡无奇，既无极差下签，也无大吉上签，只不过有趣的是许多内容都取自王初冬的《头场雪》，像一位年轻少侠就求得一支“轻泉刀若土壤”，以及之后的“不忍重看卿鬓绿，却遇客衫黄”，都是摘自《头场雪》脍炙人口的佳句。不相传早年离阳皇宫里几位身为尊贵至极的娘娘，都曾对头场雪十分喜欢，不但如此，就连北莽棋剑乐府的三个词牌名，都选用了头场雪几个首创的新颖词牌名。可想而知，王初冬要是出现在中原士林，必是第一等的座上宾。

每听到一句熟悉的言语，徐凤年便眯眼微笑，最后又都有些神情恍惚。他记得当年有位远嫁千里之外的女子，曾经便最是痴情于此书。

徐凤年叹了口气，正要起身，突然迅速蹲回去。

------------

第三百六十五章 四签皆中

隔壁摊子那边络绎不绝的求签之人里，出现了两个熟人。

幽燕山庄的少庄主张春霖，背负剑匣藏有四剑，应该分别是雏兕，僧庐，霜刀，无根天水。

徐凤年当年正是在幽燕山庄，第一次遇上了那拨观音宗的白衣仙师，其中就有卖炭妞。后来在西域，徐凤年跟张春霖偶遇，没想到这位年轻人始终把自己当做恩人，连铸自水龙吟剑炉的那把佩剑都取名为霜刀，估计这种身为剑士却不尊剑道的悖逆行径，在江湖上肯定会惹人非议。只不过好在如今的幽燕山庄如日中天，龙岩剑炉和水龙吟炉，陆续铸出十多把名剑，使得幽燕山庄一举跻身为离阳十大帮派之一，排名还要在江南笳鼓台和北凉鱼龙帮之前。

另外一位则是春神湖畔快雪山庄的女子，也是少庄主，尉迟读泉。

不同于张春霖的孑然一身行走江湖，她身边站着一位衣衫朴素却气态威严的中年男人，想必是她的父亲尉迟良辅。

徐凤年看着结伴而行的张春霖和尉迟读泉，忍不住会心一笑，倒是门当户对的一双良配。

张春霖没有抽签的意思，只是站在尉迟读泉身侧，看着她小心翼翼摇签的俏皮模样，他眼神温柔。

老道人看菜下碟的功夫早已炉火纯青，只要不是那种确凿无误的下下签，其实遇上被他认作是大富大贵的客人，他都能无比娴熟地把一支平签说成上签，归根结底，他最近趁着那场武林盛事捎来的东风，瞅准机会在武当山上摆摊子解签，不过是一锤子买卖，哪里还计较什么回头客。所以当那位一看就是出身不俗的年轻女子递过竹签，看清楚签上内容后，老道人毫不吝啬笑脸，开怀道：“姑娘，你这可是难得的上吉好签啊，‘满殿英雄都在此，不知谁是状元郎？’这里头还有一个典故，是说先帝一统中原后，大开科举，第一次取士，看到站满大殿的俊彦，龙颜大悦，故有此问！此签寓意极佳，相信姑娘身边不缺良人追求，哈哈，其实贫道已经不用多说什么，只多嘴一句，就是姑娘莫要挑花了眼，白白耽误了年华才好。”

尉迟良辅微微一笑，身为当之无愧的江湖巨擘，他自是看得出这名老道人的斤两，但是不管怎么说，自己闺女能够抽中一支好签，自然没有不高兴的理由。

尉迟读泉扭头对父亲雀跃道：“爹，我就说这里的签很灵吧！”

尉迟良辅眼神满是宠溺，微笑道：“灵，很灵。”

她想起什么，转头试探性问道：“道长，我能拿走这支签吗？”

老道人有些为难。

只是当他瞥见女子父亲的掏钱动作后，立即笑道：“姑娘取走也无妨，贫道当场重写一支便是，举手之劳，不打紧不打紧。”

尉迟读泉双手接过竹签后，对父亲眨了眨眼睛。

尉迟良辅无奈一笑，干脆就将整只钱囊都搁放在桌上。

她将那支竹签高高举过头顶，秋日温煦的阳光下，她仰起头，专注而欢喜。

一旁张春霖也跟着开心起来。

因为两座山庄同为离阳江湖名列前茅的新贵，又不像早先江湖上吴家剑冢与东越剑池、或是龙虎山和武当山那种对立关系，快雪山庄和幽燕山庄双方拥有天然盟友的潜质，事实上尉迟良辅对于脾性温良的张春霖，在年轻人第一次投贴拜访的时候，便一眼便看中，心底早已视为佳婿人选，尤其是骤然富贵的张春霖，进入江湖之后，并无沾染上呼朋唤友肆意江湖的恶习，作为偌大一座幽燕山庄的唯一继承人，竟是仅负剑匣单独登门，更让城府深重的尉迟良辅十分认可，况且年轻人的父母，幽燕山庄那对贤伉俪，素来以为人厚道享誉江湖，但是内心深处，尉迟良辅也有些不可与人说的考虑，如今离阳北派扶龙士凋零殆尽，江湖秘闻张春霖的母亲出自南海观音宗，曾是天赋异禀前途远大的练气士，尉迟良辅就不得不想得更深更远，如果快雪山庄与幽燕山庄成功联姻，表面看似是后者稍稍高攀，将来未尝不是快雪山庄的先见之明。

当然，若是自己女儿与张春霖无缘，尉迟良辅也不至于做出强扭瓜的勾当，毕竟，女儿的幸福，在充满枭雄心性却丧偶后便不曾再娶的尉迟良辅看来，也很重要，甚至比庄子的江湖地位更重要。

尉迟良辅从不否认自己为了快雪山庄的崛起，费尽心思，不乏冷血手腕。

可是这个中年男人始终坚持，自己在江湖上的那般用心，就是为了独女以后在江湖上，可以不用心。

得偿所愿的尉迟读泉在与尉迟良辅并肩离去的时候，冷不丁凑过去脑袋，小声问道：“爹，你打算还要耽误柳姨几年啊？柳姨可不年轻了哦。”

没揭穿老底的尉迟良辅老脸涨红，虽说那名女子从无出现过山庄，可是庄子上下约莫多少还是有些耳闻，不过尉迟良辅怎么都没想到谁吃了熊心豹子胆，竟敢让自己闺女都听说了。

尉迟良辅微微眯眼，念头急转。

如果被他查出是谁泄露了天机，那就别怪他把那个家伙丢进春神湖喂鱼了。

尉迟读泉好似全然不知她爹的难堪脸色和阴沉心思，仿佛漫不经心道：“那就娶了呗，多大点事啊，爹，藏藏掖掖的，真是一点英雄气概都没有，小心我以后不崇拜你了哦。”

尉迟良辅恢复正常脸色，轻轻嗯了一声。

她莫名其妙加了一句，“可不许生气。”

尉迟良辅微笑道：“知道了。”

就在张春霖跟随那对父女转身之际，眼角余光扫到一人，立即瞪大眼睛，无异于白日见鬼。

不过当他看到那人竖起手指嘘了一声后，张春霖就强自镇定，神色自若地继续前行。

吃完武当春烧饼的徐凤年在阻止张春霖出声后，拍拍手掌准备起身离去，小泥人在御剑当空寻找无果后，便气呼呼地打道回府，估摸着这会儿差不多也消气了，最不济应该不至于见面后就拿剑砍人。

至于是被痛骂几句还是吃闭门羹，以徐凤年的厚如拒北城城墙的脸皮，都不算个事儿。

可就在此时，吕祖亭和洗象池之间的这股密集人流轰然分开，恰如武当老掌教王重楼的一指断江。

徐凤年揉了揉额头，站起身，却没有就此离去。

是那名走出吕祖亭的徽山女子，哪怕今日不知为何没有身穿名动天下的一袭紫衣，仍是给某位地位不俗的眼尖江湖人率先认出身份。

然后她就如同一尾蛟龙闯入蚁穴，她身前道路上的人流，不由自主向两侧移步。

尉迟良辅停步抱拳笑道：“轩辕盟主。”

轩辕青锋置若罔闻，与他们三人直接擦肩而过。

尉迟良辅也好似习以为常，驻足原地，等到那位大雪坪缺月楼楼主走出去十数步，这才继续动身前行。

尉迟读泉忍不住转头望了一眼她，那个让一座离阳江湖无数豪杰臣服在紫衣裙下的传奇女子。

祥符十三魁，她独占三魁。

传言她曾将当今皇帝拒之门外，更传言她在牯牛大岗上一夜观雪悟长生。

尉迟读泉小声呢喃道：“果真是好漂亮的女子，就是冷冰冰的。”

尉迟良辅赶紧瞪了女儿一眼。

轩辕青锋径直走到老道人的摊子前，后者咽了咽口水，不知所措。

她俯视着那位噤若寒蝉的吴老仙长，淡然问道：“灵不灵？”

老道士又不是瞎子，更不是聋子，在知晓了这位漂亮女子当世独一份的身份后，别说过过眼瘾了，就是让他突然之间变成了名副其实的道教大真人，也没胆子生出半点歪心思。

大雪坪轩辕紫衣的喜怒无常，离阳朝野几乎无人不知。

她敢在广陵江上拦阻武帝城王仙芝赴凉，她敢京城下马嵬驿馆拦阻北凉王徐凤年，她敢在太安城外拦阻大官子曹长卿。

她敢如此疯狂，因为她是轩辕紫衣啊。

离阳江湖再大，但是这般不可理喻的疯子，又能有几人？

所以老道士在听到她的问话后，硬着头皮战战兢兢答道：“回禀盟主，不太灵。”

他是真不敢自夸半句，万一不合她心意，这不是自己挥锄头给自己挖坟嘛。

轩辕青锋扯了扯嘴角：“哦？”

心知不妙的老道士如丧考妣，赶紧亡羊补牢说道：“大多时候还算灵验，却不敢保证次次都灵！”

一旁看热闹的徐凤年有些由衷佩服这个老道士的急智了，天底下任何的坑蒙拐骗，最关键就是把话说圆，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技术活儿，一般人做不到。

可惜他囊中羞涩，没法赏。

轩辕青锋面无表情，伸手握住那只装有一百零八支姻缘签的竹筒，微微抬起手臂，轻轻晃动。

她润如羊脂美玉的手腕，缓缓拧转。

签筒每转一次，老道人的心肝就要颤动一次。

以往那是意味着一百文钱入账，当下可是极有可能一条老命不保啊。

终于一支签跳出竹筒。

她捻起后，缓缓道：“‘两世一身，形单影只’，是第几签？”

老道人想死的心都有了。

这支破签还需要他解签？

老道人近乎瘫坐在长凳上，颤声道：“是第八十四签。”

生死一线，老道人灵光乍现，壮着胆子高声道：“盟主！这次正是属于不灵的那种情况！”

附近不少心善的香客都替老道长捏了一把冷汗。

轩辕青锋将那支签丢回竹筒，继续转动。

老道人目不转睛死死盯住那只签筒，在心中念念有词，把漫天仙佛菩萨都给祈求了一遍，别说是坐镇武当的那尊真武大帝，就连他河州家乡的土地祠没忘记。

只是，当那名女子报出第二支签的内容后，老道人就彻底心如死灰了。

“缘木求鱼，终不可得。”

她依旧是问道：“是第几签？”

汗流浃背的老道人轻轻哀叹一声，有气无力道：“是五十四签。”

她一手持签一手握筒，既没有把竹签丢回签筒，也没有开口说话，她眯起那双狭长的丹凤眼眸。

老道人低头颓然道：“我的签，不灵的。”

老人都已经不敢自称贫道了。

她不露痕迹地瞥了别处一眼，犹豫了一下，开始第三次摇动签筒。

一支竹签轻轻跌落在桌面。

老道人闭上眼睛，装死算了。

只听头顶传来那个清冷的嗓音，“卜以决疑，不疑何卜。”

已经接近崩溃边缘的老道人眼神恍惚，一时间没有回过神。

不知是谁，替他回了一句，“十一签，中平之签。”

终于醒悟的老道人满脸狂喜，撕心裂肺道：“盟主！是中平之签，真的是中平之签！”

老道人一时间喜极而泣。

世情皆如此，鬼门关走过了一遭，回到阳间，相信只要有口冷水喝有个冷馒头吃，就已经是天大幸事了。

她陷入沉思，笑了笑后，出乎所有人意料，世人皆言事不过三，可她仍是第四次摇动签筒。

这一回，大概是认命的老道人不知哪里来的精气神，左右张望，试图去找出那位先前帮忙出言解签的恩人。

只是茫茫人海，何其难哉。

轩辕青锋这一次抽出那支竹签后，没有自报签文内容，而是看过后便递给老道人，如同最寻常的求签之人，问道：“何解？”

老道人颤颤巍巍接过竹签，牛头不对马嘴地大声回答道：“中签！中签！中签……”

老道人只是反复高声中签二字。

她也没有生气，等到老道人稍微平静后，继续问道：“何解？”

老道人抬起袖子狠狠抹了一把泪水，艰难站起身，双手握签作揖之后，脸色惶恐地说道：“回禀盟主，此签是第九十六签，‘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此签是说姻缘一事，欲速则不达，需耐心静待。”

老道人不忘说道：“未必准，未必灵。”

轩辕青锋不置可否，伸出手。

老道人赶忙将那支竹签递给这位阎王爷一般的可怕女子。

然后她说了一句让所有人惊愕的言语，“你的签，挺灵的，很好。”

她低头放下竹筒，先后从中抽出三支签，其中两支在离开竹筒后就在她指尖瞬间化作齑粉。

于是她只留下两支签。

她抬起头，看向如同刚从洗象池里爬出来的老道人，略作思量，说道：“你替我解了四签。”

老道人情不自禁瞪大眼睛，嘴唇干涩。

只听她缓缓说道：“黄金一百两，道教秘笈一本，北凉陵州宅院一座，徽山头等客卿一席，你可以任选一样。”

老道人再一次喜极而泣，满脸老泪纵横道：“我要去徽山！去大雪坪做客卿！”

轩辕青锋脸色冷漠地转身离去。

带着那两支姻缘签。

------------

第三百六十六章 春风远去

恍若隔世的老道人站在那里，自言自语，不知道在碎碎念叨些什么。

突然，他一脚踢掉那条长凳，哈哈大笑道：“做个屁的道士！今儿起，我就是徽山客卿了！头等的！”

显而易见，即便老人打算继续摆摊解签，也不会有谁还有兴趣求签了。

老道士耳畔蓦然响起一个略带打趣意味的嗓音，“老仙长，这可是在满山道士的武当，你这么说话可不妥当。”

正是满腹豪气时候的老道士皱着眉头转头望去，看到一位他觉得勉勉强强能称为玉树临风的年轻公子哥，老道士冷哼一声，“说了又如何？贫道可是徽山头等客卿！就算陈老神仙和俞老真人这两位，贫道若是现在遇上了他们，想必也能讨杯茶喝！”

年轻人伸出大拇指，赞叹道：“了不得！”

年轻人身边的妇人气笑道：“老吴，刚才正是这位公子帮你说话，你猪油蒙心了吧？！”

老道士愕然，立马转变脸色，笑逐颜开道：“是贫道失礼了，公子莫要怪罪。”

老道士大踏步走向妇人的摊子，道袍大袖晃荡得厉害，颇有龙骧虎步的风采，“韩妹子，来来来，帮老哥还有这位公子来两张武当春烧饼，记得把饼摊大些，老哥不缺那银子，何况咱也从不是小气人！”

妇人自顾自摇头，有些无奈。

她手脚伶俐，且熟能生巧，很快就分别递给两人一张分量十足的武当春烧饼，热气腾腾，香气四溢。

接过春烧饼的时候，老道人想要顺手摸一把妇人的手，后者更快一步抽回手，没让这个老不修得逞。

老道人咬下一大口春烧饼，笑眯眯道：“韩妹子，还做这苦累活计干啥，起早摸黑的，也赚不到几个银子，要不然陪着老哥我去那徽山如何？”

妇人白眼道：“去那中原作甚？”

老道人嘿嘿笑道：“老哥我的心思，妹子你还不清楚吗？”

妇人先是一愣，然后恼羞成怒道：“滚！”

老道人不死心道：“妹子，你男人不是很早就在凉州关外那边没了嘛，这么多年后改嫁又咋了，你们一家子孤儿寡母的，多可怜，有个靠得住的男人照顾才是好事啊。再说了，你之前不也让老哥解过签吗？”

已是怒极的妇人脸色苍白，上前几步，扯过老道人手中的春烧饼，摔在地上，“滚！我卖给谁春烧饼，也不卖给你这种恶心人！给再多银子，我都嫌脏！”

老道士倒也不生气，只是遗憾道：“唉，韩妹子，你是好女人，可惜就是没享福的命。罢了罢了，就当咱们有缘无分。”

妇人不再理睬这个为老不尊的家伙。

老道士自顾自唏嘘一番，转头对那位年轻人笑道：“得嘞，贫道只好自个儿去中原享福喽。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公子，以后若是去徽山游玩，报上贫道的名号即可。”

年轻人笑道：“好的。”

老道人潇洒离去。

年轻人问道：“老道长，连摊子也不要啦？”

老道士没有转身，挥挥手，貌似豁达道：“要那么些不值钱的物件做什么，跌份儿！你要喜欢就归你了！”

等到老道士走出很远，妇人对年轻人轻声道：“连姓什么叫什么都没有与公子知会一声，还报他的名号呢，见过脸皮厚的，真没见过这么厚的！幸好我听说这个老家伙是河州那边的人，否则真是丢了咱们北凉的脸。”

徐凤年笑问道：“听口音，大嫂是咱们北凉陵州人？”

妇人眼神古怪，半响才冒出一句，“公子问这个做什么？”

正在吞咽武当春烧饼的徐凤年差点给噎到。

妇人掩嘴笑道：“瞧把你吓的，嫂子逗你呢。”

徐凤年委实哭笑不得，一边咬着春烧饼一边走向隔壁摊子，扶起长凳，转头微笑道：“大嫂，请我吃春烧饼的家伙跑路了，要不然我替你解一签，就当饼钱了？”

经过那名气势吓人的女子一折腾，害得妇人的摊子生意都冷冷清清了，她坐在长凳上伸手轻轻捶打腰肢，看着那个笑脸温和的年轻公子哥，怀疑道：“你会解签？”

徐凤年点头道：“老本行了！”

妇人摇头笑道：“公子你啊，可没那个老家伙能骗人，大嫂哪里会上这个当，放心，饼钱就算了，大嫂请你。”

徐凤年好奇问道：“大嫂，怎么从陵州跑来这武当山摆摊子了？”

妇人平声静气道：“我娘家是这边啊，前些时候来山上烧香祈福，见到这里的光景后，琢磨着自己刚好会这些手艺，闲着也是闲着，就觉得摆个摊子能多赚些。”

徐凤年笑问道：“我猜大嫂家的孩子都在蒙馆学塾读书了吧？也对，咱们北凉这边，书籍贵着呢，最吃钱。”

妇人又不说话了，直愣愣瞧着徐凤年。

有些憋屈的徐凤年无奈道：“大嫂，我真不是吴老头那种人！”

妇人忍俊不禁道：“真是经不起逗，可不像咱们北凉的爷们。”

徐凤年佯怒道：“大嫂别骂人啊。”

妇人摆了摆手，端了一根小板凳和一碗定神汤，坐在徐凤年对面，笑道：“饼是送你的，这碗定神汤，就算是解签钱了。大嫂不识字，可不许骗我。”

徐凤年吃完春烧饼，俯身拿过定神汤喝了一大口，“哪能啊。”

妇人双手捧起竹筒，眼神虔诚。

徐凤年正襟危坐，微笑不语。

落签在桌后，她以双手拇指食指拎住首尾，大概是既然不识字，就不用多此一举去细看什么了。

她亦是用双手递给徐凤年。

那份无言的沉重庄严，好像在交付性命。

从来与青史无缘的老百姓，总归是相信头顶三尺有神明的，会事死如生，才愿意相信来世福报，才会不辞辛苦地登高烧香祈禳。

徐凤年结果竹签，看过签文后，嘴角翘起，柔声道：“‘忘足，履之适也。忘腰，带之适也。’第七十二签，上签。”

妇人不识字，签文内容则大致听得明白，至于上签二字，更是简明扼要，毋庸置疑。

她释然而笑。

徐凤年收回竹签放入竹筒，喝了口定神汤，笑道：“大嫂是好人有好报。”

她笑意恬淡。

之后两人随意闲聊，多是她说他听。她说起了她眼中的陵州乡土风貌，当然最多还是家里两个孩子的蒙学情况，她说年龄大些的孩子还不错，没那么顽劣，虽说也从没人听说学塾先生夸奖过什么，多半是考不中秀才的，便是通过县试成为童生估计都相当不易，可是每次当她看着那个孩子挑灯读书，摆出那副读书人独有摇头晃脑的模样，她就会没来由很高兴。同时那个小些的孩子就让她很头疼了，宁肯下田劳作，也不乐意去私塾背书，小小年纪就想着打仗杀蛮子。她最后还说如今不晓得北凉其它地方如何，前两年最少陵州那边大小私塾，孩子们都能拿到很便宜的书籍，便宜到让她这种家境贫寒的人家都觉得便宜，是因为之前陵州有个姓徐的大官，是他的主意，好像是那位大官说了句北凉人少，但读书人可以多些。她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反正那几本蒙学书籍比前五六年，的确是便宜了一大截。

所以她说，那个姓徐的大官，是个好人，只可惜听说离开陵州去凉州当官了。

徐凤年笑脸温柔，望向远方，轻声道：“橘子他啊，什么都好，就是酒品差了些。”

妇人没听懂，也没有多问。

她摊子那边有生意了，妇人问道：“公子，我能要回那支签吗？”

徐凤年笑道：“那我得找找，嫂子你先去忙，我找到了就给你送去。”

她点了点头，起身后，妇人突然脸色微红道：“公子，喊我姨也好，别喊嫂子了！”

徐凤年一头雾水，妇人冷哼一声，去隔壁摊子忙碌起来。

徐凤年摇了摇头，不明就里，倒提竹筒，倒出竹签，在尉迟读泉和轩辕青锋之后，原本一百零八支姻缘签，就少去了五支。

他找出妇人摇出的那支竹签，起身送去。

她发现这位游手好闲到去当算命先生的年轻人，似乎仍是没听懂她的意思，于是反而是她有些难为情了。

她瞥了眼竹签便小心收起，抬头问道：“是那支签？可别骗我。”

徐凤年摇头正色道：“不骗人。”

她笑眯眯道：“去吧去吧，嫂子就不耽误你骗人银子啦。”

有些郁闷的徐凤年坐回桌前，重操旧业，熟门熟路，开始大大咧咧招徕生意。

只是山羊胡老道人留下那么个烂摊子，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加上附近摊位认定徐凤年是个钻钱眼里头的神棍，而且年纪轻轻，当下又没有披件唬人的道袍，自然给人嘴上没毛办事不牢的印象，一拨拨香客游人来往路过，显然都没停步抽签的兴致，难得两三位年轻女子欲语还休，想要上前摇签，结果都给家里长辈或是身边同龄男子婉拒了事。徐凤年只得小口小口喝着定神汤，委实百无聊赖。徐凤年逐渐从道貌岸然的正襟危坐，变成翘着二郎腿，再变成趴在桌上晃动签筒，最后干脆就自己摇出一支支竹签，也不看那签文，随手丢回。

隔壁妇人抹了抹额头汗水，调笑道：“哪有你这么做生意的？天底下最难的事情，本就是从别人袋子里拿钱，公子你倒好！”

徐凤年叹息道：“难道真要我去跟武当借件道袍？”

妇人纳闷道：“公子也不像是缺钱的人，真稀罕那点银子？”

徐凤年下意识瞥了眼茅屋方向，柔声笑道：“我媳妇最没出息了，只喜欢收集铜钱，大的小的，她都不嫌弃，就像个守财奴。”

妇人乐不可支，“也亏得你媳妇不在！”

然后她劝解道：“女子持家都这样，公子你想开些。”

徐凤年深以为然，“燕子衔泥，积少成多，是这个理儿。”

妇人长呼出一口气，抬手捋了捋浸透汗水的鬓角发丝，“嫂子先回了。”

徐凤年奇怪问道：“这么早就下山？零零碎碎这么多物件，搬得动？”

她指了指一位从吕祖亭外山路缓缓行来的年轻女子，笑道：“她是我侄女，在山上更高些的玉清观那边卖胭脂水粉，估摸着是早早卖完了，以前都要更晚才来帮我搭把手，今儿我也偷个懒，早点下山。”

徐凤年起身道：“从这里下山，可还有不少山路要走，嫂子，我还是帮你挑一段路吧？”

她摇头坚决道：“不用，我这儿东西瞧着多，其实都不重。”

徐凤年玩笑道：“嫂子，就当我用心不良，好歹送你们到山脚牌坊那边，行不行？”

妇人轻啐了一口，瞪了口无遮拦的徐凤年一眼，气笑道：“你不怕嫌话，嫂子怕！我那侄女可泼辣得很。怎么，难不成是你瞧上了她？那嫂子倒是可以当回媒婆。”

徐凤年瞥了眼那名越来越近的年轻女子，倒抽一口冷气，她那腰肢，可不是啥柳树，而是大槐树啊，苦笑道：“还是算了吧。”

她趁着年轻侄女尚未临近相邻两座摊子，面对徐凤年，她眉眼柔柔低敛，轻声问道：“你到底想什么呢？”

此时此刻，她看到那个年轻人，模样英俊，尤其是眼神清澈，干净得就像她年少时初次登上武当山见着的洗象池。

徐凤年说道：“我去过凉州关外，去过怀阳关，也去过虎头城。”

她脸色平静道：“这样啊。”

徐凤年咧嘴一笑。

她没来由问道：“你说北莽蛮子会一路打到这里吗，会打到陵州吗？”

徐凤年神色坚毅，说道：“只要我们北凉铁骑还剩下一人，那么北莽蛮子的马蹄，就踩不到北凉关内的一草一木。”

她点了点头，然后展颜笑道：“口气真大，说得好像自己是大官似的。”

徐凤年打哈哈道：“我可不是当官的。”

她没好气道：“这也用说啊。”

徐凤年犹然不愿死心，“嫂子，真不用帮忙挑担子？”

她接下来一句话让徐凤年呆若木鸡，“别嫂子嫂子的，我这些天见多了江湖人，听他们说啊，咱们那位年轻王爷以前闯荡江湖的时候，有句口头禅，叫什么‘好吃不过饺子，好玩不过嫂子！’”

徐凤年伸手抹了一把脸，悲愤欲绝。

我在大雪坪之巅说的那句“还个屁”，没人跟你提起过吗？难道不比这句口头禅更牛气些？

再说了，这句话也是某位吊儿郎当的木剑游侠儿，不知在什么地方道听途说然后非要教我的啊。

妇人眼神促狭，不再言语，转身去收拾物件。

徐凤年望向她的背影，终于没敢再称呼嫂子，只是问道：“官府那边的抚恤银子可有克扣或是拖欠？”

她动作一滞，没有转身，摇头道：“不曾，他的老伍长前些年还经常寄给我们额外的银子，去年才没有。”

她停顿了一下，轻声道：“今年春我才听说，老伍长死在虎头城了。”

之后她始终没有转头。

她其实知道，自己最先摇出的姻缘签，并非怀中那支竹签，她不识字，却牢牢记得那支签的字数。

不过这也不算什么要紧的事。

老百姓，日子再苦，只要还有盼头，咬咬牙就能过下去。

她的盼头在于两个孩子，至于今天摇出的签是好是坏，其实无所谓。

最后，她与侄女挑起担子离去之前，无意间瞥见那个给人感觉总是干干净净的年轻人，他挺直腰杆坐在桌后，双手握拳放在腿上，安安静静。

不怎么像年轻人，倒像个上了岁数的老人，春风远去，只能默然晒着秋季的和煦日头。

------------

第三百六十七章 来者不善

大莲花峰幽静处的那栋崭新茅屋前，从未如此热闹过。

白衣僧人身材高大，给人感觉却是异常协调，胸口那串挂珠色泽昏暗，显然与中原诸多大寺高僧的珍稀佛珠，高下贵贱有天壤之别。

自万里西行归来，他便并无持珠佩珠，只有这么一串桃木材质的佛珠。这串挂珠算是他与媳妇的定情之物，她在赠送之后其实不是没有悔意，因为后来听说好像桃木是道教极为推崇的材质，能够禳恶辟邪，只是在佛门里头，桃木佛珠，实在不值一提。可是白衣僧人李当心，除了睡觉前将这串佛珠悬挂在墙上，从不离身。佛门有“静虑离妄念，持珠当心上”的说法，他俗名又叫李当心，故而当年白衣入京，离阳老皇帝御赐了一串价值连城的七宝挂珠，被他随手丢入了箱子，有了李东西这个闺女后，就被她媳妇隔三岔五摘下十几颗珠子，编制成环，戴在闺女头顶，喜欢在两禅寺满山疯跑的小丫头，哪里晓得那些珠子的贵重，很快就会散乱丢失，好在这一家三口，谁也不会心疼。

此时白衣僧人对面，坐着来自两座道教祖庭的三名道士，刚刚升任凉州刺史的白煜，同为龙虎山外姓小天师之一的齐仙侠，武当小柱峰青山观的韩桂。

不远处，李东西，吴南北，现任武当掌教李玉斧的唯一弟子余福，韩桂的徒弟小道童清心，四人凑在一起蹲着，在听李东西讲述她那些荡气回肠的江湖履历。

白衣僧人的媳妇已经午睡了，之前在得知三名道士携手登门后，她斜靠屋门，啧啧道：“人多势众，来者不善啊。”

白衣僧人笑道：“吵架而已，不怕。”

她还是有些忧心，说道：“那我就不准备茶水了，让他们口干舌燥便是，但是你可以随便找个借口进屋子喝水嘛。”

“好的。”

“那会不会失了礼数啊？”

“不会。”

“对了，万一真吵不过他们，动手的时候，千万记得打人别打脸，白白落下话柄，记住了没？”

“……”

“怎么，难道打不过？那就算了，和和气气聊天吧。哈，出门在外，和气生财嘛。”

“打得过。”

“哦。也要记得别打得太夸张，咱们闺女还想在山上多玩几天呢。”

“晓得了。”

此时白衣僧人面对道教三人，相谈尽欢，因为根本就没有涉及佛道根祗之争。

他问道：“李掌教在小莲花峰闭黄庭关？”

作为武当近二十年来唯一一位“开峰”的道士，一向与人无争的韩桂并无遮掩此事，点头道：“掌教师兄之前有所明悟。”

白衣僧人笑道：“好事。”

他轻轻摩挲着那串桃木佛珠，淡然道：“地陷东南，四渎俱流巽位，未尝不是有始有终之意。”

韩桂一身素洁道袍，头戴洞玄巾，有些感伤。看书看伤了眼睛的白煜习惯性眯起眼眸，仿佛置身事外。齐仙侠仰头望向大莲花峰顶的滚滚云海，满怀感慨。

白衣僧人笑问道：“人生不得行胸臆，纵年百岁犹为夭。是不是曹长卿进入大楚棋待诏后说的？”

白煜摇头道：“实为曹长卿授业恩师李密所言，曹长卿能够由儒家圣人转入霸道，这句话恐怕正是点睛之语。”

白衣僧人轻轻捻动佛珠，“如果说花好、月圆、人寿三事，是凡夫俗子的至乐愿望，那么心意顺遂，念头畅然，就是你们道教中人的追求吧？”

意态惫懒的白煜揉了揉眼睛，笑问道：“怎么，要吵架了？可是这儿连一杯茶也没有啊。”

白衣僧人轻声道：“媳妇不让准备茶水，贫僧可不敢擅自主张。至于吵架嘛……”

白衣僧人的视线越过众人头顶，望向不远处，高声道：“徒儿，来来来，跟咱们白莲先生说说佛法。”

不曾想年轻和尚微微抬起那颗小光头，不情不愿道：“师父，如果不是李子不让我走，我还要给师娘去玉清观那边买胭脂呢，师娘说那边有位貌美如花的年轻女子，这些天贩卖的蜀葵花胭脂很是价廉物美，据说还有江南吴越烟柳坊特制的绵燕支，去晚了可就未必能留下一盒啦。”

白衣僧人瞪眼道：“你还好意思说那绵燕支？！指甲片大小的一小盒，就敢卖五两银子？！如果不是你跟师娘说起，她又岂会惺惺念念一晚上，昨夜说梦话，都是绵燕支绵燕支！”

年轻和尚理直气壮道：“徒儿只是觉得那种胭脂的确好啊，山脚逃暑镇的那些便宜归便宜，可香气也太呛鼻了些，虽然盒子更大，可师父昨天又不是没瞧见，因为觉着价钱不贵，师娘便扑了那么多在脸上，吃饭的一低头，就扑簌扑簌往饭碗里掉，可渗人啦。师父你也真是，明明看得胆战心惊，偏偏还要跟师娘说什么‘这等景象，真是天女散花，世间罕见’，然后师娘咧嘴一笑，胭脂掉得就更多了……”

白衣僧人咳嗽几声。

白煜只觉得十多年前龙虎山那场佛道之争，如果这位两禅寺的中年僧人没有缺席，恐怕就没有自己力挽狂澜的份了。

青山观观主韩桂眼观鼻鼻观心，一个道士却似老僧入定。

齐仙侠好像偷偷揉了揉眉心。

突然，屋内屋外两个嗓音同时响起，充满惊喜：“烟柳工坊的绵燕支？！”

屋内，自然是白衣僧人的媳妇，屋外，则是李东西，后者更是猛然起身，飞快跑向屋子，大声喊道：“娘！爹新近在经书箱子底下藏了四五两银子，他藏银子的时候，给我偷瞧见了！爹让我守口如瓶

来着，可我是谁啊，是娘的亲闺女啊！”

茅屋内顿时噼里啪啦，传来一阵手忙脚乱翻箱倒柜的急促声响。

白衣僧人抬头望向天空，面色悲苦。

若是外人不知晓其中缘由，肯定要惊叹真是宝相庄严如佛祖悲悯世间苦。

一大一小两名女子走出茅屋的时候，白衣僧人摸着光头站起身，关怀道：“这大太阳的，要不要撑把伞？”

他媳妇想了想，大手一挥，气概豪迈道：“绵燕支可是稀罕物，存货定然不多，万一错过咋办？”

李东西已经开始发号施令，“笨南北，你去屋内取伞，然后快些跟上咱们！清心和余福，武当山是你们地盘，有没有近些去玉清观的小路？有的话就前头带路！”

如今对女侠李东西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的小道童清，心挺起胸脯，自豪道：“有！”

然后一行人便浩浩荡荡杀去玉清观，白衣僧人犹然不忘望着他们背影提醒道：“小路难行，走慢些。”

好像是也觉得气氛有些尴尬，白衣僧人坐回小板凳，望向白煜，随便找了个话题，“听闻白莲先生有‘三怕两喜’？”

白煜点头道：“有三怕，怕打雷，怕走路，怕赵凝神问问题。有两喜，读书到快目处，说话到会心处。”

白衣僧人疑惑道：“赵凝神？”

白煜有些感伤道：“本名赵静思，是老掌教的独子，性情尤为质朴沉凝，下山后数次历经磨难，因祸得福，如今其心几近大道。”

白衣僧人哦了一声，“是不是那个在春神湖上，请下天师府祖师下凡的年轻道士？结果给徐凤年搬来的真武大帝法相一巴掌拍烂？”

白煜苦笑无言。

白衣僧人似乎对年轻藩王成见颇深，气呼呼道：“打架就打架，还要装神弄鬼，跟稚童哭哭啼啼回家找长辈出马有何两样？尤其是那徐凤年，更不像话，仗势凌人，不成体统！”

如今算是北凉“徐家家臣”的白煜识趣地闭嘴不语。

白衣僧人哼哼道：“我家闺女就从不跑到贫僧跟前诉苦，她哪次出手，不是打得那些小光头哭着跑回去找他们师父？”

韩桂会心一笑，似乎是想起了自己的徒弟清心，也想起了掌教李玉斧带回山上的小道童余福。

方外之人，未必无情。

就在此时，三名道士中唯一“修力”的齐仙侠猛然站起身，转身望去，如临大敌。

白衣僧人依旧安然坐在小板凳上，缓缓捻动佛珠。

一名双鬓微霜的男子出现在众人视野，两手空空。

只见他微笑道：“自方寸雷后，我近二十年又悟出两刀，想要与两人讨教，如今王仙芝已死，便只好来此叨扰。”

李当心缓缓起身，淡然道：“趁贫僧媳妇不在，赶紧出手。不过事先说好，切磋也罢，论生死也好，可别毁了茅屋，否则贫僧真会生气。”

------------

第三百六十八章 金刚不败

听到白衣僧人这番不留情面的言语后，他笑道：“我只管出刀，至于你生气与否，我不管。”

李当心一笑置之，双手轻轻合十，以礼相待。

乌黑佛珠，雪白袈裟。

真可谓超拔流俗。

齐仙侠拉着白煜走向茅屋檐下，韩桂紧随其后。

他们三人当然猜出了来者的身份。

是意料之外，也是情理之外。

方寸雷。

这无疑是一个如雷贯耳的名头。

就像每当世人提及春秋剑甲李淳罡，必然绕不开木马牛，还有两袖青蛇和剑开天门。

不说离阳江湖，即便是朝堂之上，也无人不知晓那位兵部老尚书的成名绝学，方寸雷。

正是凭借此招，为离阳赵室平定了东越南唐两国的武将顾剑棠，战胜了原本如日中天的刀法大家毛舒朗，以此奠定了天下用刀第一人的超然地位，顾剑棠之于刀，如李淳罡之于剑，王绣之于枪。

这种一览众山小的武道地位，无数江湖人梦寐以求。

只是顾剑棠最为难堪的地方，在于站在了世间用刀之人的顶点，历届的武评名次始终不出彩，别说像武帝城王仙芝那样一骑绝尘，恐怕连名列前茅都算不上，更重要是在刀剑之争中，无论是老剑神李淳罡，或者是桃花剑神邓太阿，无论是修为境界还是纯粹战力，离阳都公认为新老两代剑道魁首都甩开了顾剑棠很大一段距离。在某位世子殿下初入江湖之际，那时候的江湖，王仙芝、邓太阿和曹长卿，便被誉为“唯三人卓然于世”，其余七人，显然沦为了陪太子读书的角色，顾剑棠在内的七人席位，对整座中原江湖而言不可或缺，可跻身最拔尖十人之后，则可有可无。

用剑之人，更是在李淳罡重返陆地神仙境界后，扬言顾剑棠与李淳罡的差距，还隔着一个顾剑棠！

这二十年来，长久执掌太安城顾庐权柄的顾剑棠，从来没有与人切磋，之后以大柱国头衔总领两辽军政，更是深居简出。

只有那次西楚曹长卿携带姜姒闯入京城，本来都已经将心爱佩刀转赠女婿袁庭山的顾剑棠，才稍稍崭露峥嵘。

顾剑棠似乎对武榜名次的高低从不在意，对刀剑之争更是提不起兴趣。

王仙芝有自称天下第二便无人敢称第一的霸气，曹长卿有三过皇城如过廊的风流壮举，邓太阿有骑驴看山河的恣意逍遥。

以至于最近这些年里头，新凉王徐凤年横空出世，大雪坪轩辕青锋异军突起，魔头洛阳更是接连震动北莽离阳两朝。

顾剑棠依然江湖沉寂，看那新旧江湖潮涨潮落，无动于衷。

所以天生排斥那座太安城的中原江湖，对这位在庙堂上位极人臣的刀法大宗师，始终仰慕不起来。

但就是这么一位只愿意置身于江湖之外的一国砥柱，在今日登上武当山，找到了白衣僧人李当心，好像还要一刀摧破他的金刚不败。

除去执着于剑道，齐仙侠一向清心寡欲，对于顾剑棠的登门拜访，曾经在太安城以大毅力摒弃旧有剑道的小天师，其实并不关心这场巅峰大战的胜负，也就更不会指手画脚，或是故作惊叹。

韩桂被老掌教王重楼誉为“心诚意正，大器晚成”，被前任掌教洪洗象视为至交好友，此时有些忧心，生怕声势闹大了，武当无法收拾残局，给年轻藩王增添没必要的烦恼。

人生唯有三怕两喜的白莲先生，对于打打杀杀就更没兴趣了，搬了条小板凳坐在屋檐下，怔怔发呆，已是神游万里，如今两位藩王联手搅得中原大地动荡不安，朝廷原本答应交给北凉道的漕粮，说不得可能就要节外生枝，以陵州刺史身份具体负责漕粮事务的常遂，已是密信清凉山，要求动用鱼龙帮势力，以此竭力渗透襄樊城至陵州的广陵江漕运，万不得已，还需要多鱼龙混杂的两万帮众以鲜血

开道，为北凉边关铁骑赢得那数百万石的沾血漕粮。

以至于三人，都不曾在意顾大将军为何没有携带佩刀。

顾剑棠的符刀南华，与武当剑痴王小屏的符剑神荼，并称于世。

顾剑棠身材高大，典型的北人体魄，青衫儒雅，则是南人气度。

顾剑棠，剑棠。

他却用刀。

战胜毛舒朗后，他位于江湖声望的巅峰，也被赞叹为刀法圣人。

绰号有没有取错不好说，名字好像是真取错了。

顾剑棠一手负后，一手缓缓抬起。

白衣僧人李当心由双手合十，变作单掌行礼，视线低敛，默念一声。

“阿弥陀佛。”

————

真是峰回路转，许多别处江湖人士听闻轩辕紫衣不但在武当山露面，而且曾经在洗象池附近的摊子，一口气求了四支姻缘签，徐凤年所在的摊子立即就生意兴隆起来，虽说瞧见徐凤年只是个年轻后生，而非印象中那种仙风道骨的世外高人，不过本就是凑个热闹图个乐呵，大多不吝铜钱，加上这名模样英俊的解签先生也确实能说会道，便是一些中下之签，都能被他说得舌灿如莲，天花乱坠，逐渐不止是江湖草莽和绿林好汉愿意掏钱，很多不涉江湖的香客游人也开始信以为真，尤其是当一位外乡女侠抽中一支大是吉利的姻缘签后，更是让人跃跃欲试，因为她那支第一百零八签“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不但是仅次于头签的好签，而且此句出自那位女文豪的《头场雪》，世人皆有胜负心，至今为止，那支最为吉利的签王尚未被人摇中，自然让人摩拳擦掌，不少原本对摇签断姻缘一事嗤之以鼻的旁观众人，也纷纷一试手气，只可惜奇了怪哉，一个多时辰百来号人物都摇签解签完毕，仍是无人从竹筒摇出那支签王，这般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情景，彻底让人生出一举夺魁的争胜心思，好些不信邪的家伙干脆再度摇签。众人只见那名年轻解签先生的武当定神汤是喝了一碗又一碗，铜钱是一百文又一百文，故而桌面上的大小铜钱，堪称堆积成山，极为壮观。

赚钱赚得盆满钵赢的年轻藩王，在给一位摇了三次姻缘签的壮硕汉子解签后，伸手覆住签筒，突然高声道：“收摊了收摊了！今日不宜再解姻缘！”

那个满脸愤懑的汉子背后，一名苦等了将近半个时辰的年轻人顿时跳脚骂道：“姓徐的！你玩我？！”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开始收拢铜钱。

那人一巴掌拍在桌上，“你要敢走，就别怪我苏酥揭你的老底！”

徐凤年抬头斜瞥了眼这位旧西蜀流亡在外的太子殿下，“断人财路，小心踩到狗屎。再说了，你小子给得起解签钱吗？”

苏酥冷笑道：“一万，够不够？！”

徐凤年停下收拢铜钱的动作，苏酥的言下之意，整座武当山，大概就只有他这位北凉王听得懂。一万，那就是来自蜀昭之地的一万兵源。

所以徐凤年笑问道：“你说话能作数？”

站在苏酥身后的齐姓铸剑师轻声道：“是老夫子的意思。”

徐凤年笑眯眯并拢双指：“这个数，我才帮你解签。”

苏酥满脸怒意，身体前倾，双手重重按在桌面上，压低嗓音沉声道：“你当我是撒豆成兵的道教神仙？！”

徐凤年这次竖起三根手指，“没诚意！我加价了。”

苏酥黑着脸，气喘吁吁。

背负琴匣的目盲琴师薛宋官嘴角翘起，悄悄扯了扯苏酥的袖子，苏酥冷哼一声，双臂环胸，破罐子破摔。

徐凤年收回手的同时，也收起了那份玩世不恭，眼神蓦然冷冽起来，仰头望着这三位北莽旧人，“有些亏，我吃过一次就够了。念在往日情分，我奉劝一句，千万别学当初那些左右逢源的春秋豪阀，

我们徐家怎么跟他们打交道的，赵定秀老夫子肯定比你更清楚。”

苏酥满脸通红，竟是给气得浑身发抖，羞愤至极。

熟悉内幕的薛宋官微微叹息，然后轻轻握住他的手。

苏酥竟是隐约间眼眶湿润，握紧她那只手，撇过头，不知是不愿看到年轻藩王那张脸，还是不敢。

当初逃亡至北莽陋巷市井，老夫子几乎已经绝了西蜀复国的心思，之所以死灰复燃，并且下定决心重返中原，都是这位年轻藩王的功劳，甚至连他们早期的顺风顺水，很大程度上都归功于北凉埋在蜀昭两地的各种死士棋子，但是当陈芝豹封王就藩于西蜀，不但截断了北凉与他们的联系，更迫使西蜀真正的主心骨赵定秀改弦易辙，说好听点，是他们审时度势，说难听点，就是过河拆桥了。最开始老夫子甚至做了最坏的打算，着手准备迎接北凉尤其是拂水养鹰两房的震怒报复，只是不知为何，给他们背后捅了一刀的年轻藩王对此好似浑然不觉，这无疑让饱受儒家仁义熏陶的老夫子深感愧疚，这才有了苏酥三人的赴凉之行，毕竟如今那位曾经将蜀昭两地版图玩弄于鼓掌的白衣兵圣，已是身在离阳广陵道，为逐鹿中原运筹帷幄，藩王辖境的精锐兵力大多出蜀东奔，如此一来，就给了老夫子亡羊补牢或者说是重新押注的机会。

齐姓铸剑师摘下剑匣，轻轻放在桌上，“老夫子在临行前与我说过，两万已是底线，再加上这把‘满甲雪’当个添头。”

------------

第三百六十九章 一气呵成

徐凤年缓缓吐出一口浊气，积郁已久。

对于那位一心匡扶西蜀苏氏的老夫子，徐凤年确有怨气，如果不是他们赶赴蜀昭竖起复国大旗，许多北凉暗中埋藏在那里的棋子就不会那么快浮出水面，哪怕留着不用，也远比现在的尴尬形势更好，如果不是当初陈芝豹没有彻底跟北凉撕破脸皮，那些曾经耗费北凉无数精力财力的间谍死士就要十不存一，要知道在师父李义山的既定方略中，一旦离阳朝廷在未来的凉莽战事中打定主意拖后腿，北凉就会直截了当地锋指蜀昭，以此作为北凉后继粮草兵源的战略大后方，故而对于蜀昭两地的持续渗透，北凉称得上不遗余力，远比中原更为重视，因此某座郡王府兢兢业业的某位勤勉管事，传道授业的古板私塾先生，奔波于市井的贩夫走卒，青楼勾栏取媚恩客的丰韵花魁，甚至是蜀昭军伍中的实权校尉，都有可能是拂水房的死士。

退一万步说，蜀昭和北凉由于被陈芝豹拦腰斩断，就算徐家铁骑最后不曾守住北凉，以至于那些拂水房棋子到最后都无法建功，但最不济，那些人，能够仅是带着一种不为人知的遗憾，慢慢老死于蜀昭两地。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如游魂野鬼，曝晒在光天化日之下，不但陈芝豹知晓他们的身份，甚至恐怕连离阳赵勾都开始悄悄录档，只等将来便于秋后算账。

对于苏酥，徐凤年谈不上如何记恨，这个年轻人本就是连甩手掌柜都算不上的牵线傀儡，大势之下，更是只能随波逐流。在蜀昭两地苏酥拉着目盲琴师假扮少侠魔头，混迹江湖肆意游荡，未尝不是一种类似借酒浇愁的情绪。而对眼前这位曾经赠送自己新剑“春秋”的齐姓铸剑师，徐凤年只有敬佩。

说到底，徐凤年愤怒于赵定秀的临阵倒戈，但是他更怨恨自己的大意。

某些时候，君王一言可兴邦也可亡国，史官一言定人青史留名还是遗臭万年，武将一言更是决胜负定生死。

兵者，国之大事。

绝非戏言。

也许心思单纯的苏酥只是愧疚于他和老夫子的背信弃义，根本就想不到那些扎根蜀昭多年的北凉死士，想不到更深层次的凉莽大战格局，这个出身天潢贵胄的年轻人，毕竟从他懂事起就只知道，自己是个在北莽混吃等死的普通遗民，只知道老夫子是个迂腐严厉的不得志老书生，齐叔叔无非是个力气大些的打铁匠。什么钟鸣鼎食，什么君王社稷，什么西蜀皇叔死战城门，什么西蜀与国共同赴死之臣冠绝春秋，除了襁褓之中包裹幼儿的那幅金黄纹龙蜀锦，他没有穿过一天太子蟒服，所以他全然不懂那些慷慨激扬。

苏酥偷偷抽了抽鼻子，尽显其性情软弱，毫无枭雄心性可言。

他只憧憬江湖，并不喜欢那种陌生的庙堂官场。

亡国后苏氏旧臣见到自己的那种热泪盈眶，那种跪拜大礼，非但不会让这个心无大志的年轻人感到欣喜，他只会觉得千斤重担压在了他肩头。

私底下，他曾经对心仪的目盲女琴师自嘲说道：百无一用是苏酥。

不知何时，没有和苏酥三人一起来此的韦淼苗女，这对夫妇已经站在齐姓铸剑师身后，无形中隔开人流。尤其是当服饰绚烂扎眼的苗疆女子笑嘻嘻拧碎一名登徒子的手掌后，人群里只是来武当山烧香的善男男女就开始鸟兽散，一些自负武艺在身的江湖人倒是大多没有远去，但也隔着些距离谨慎地冷眼旁观。

韦淼上前几步，开门见山道：“蜀王要我捎句话给你们双方，过境无碍。”

徐凤年发现齐姓铸剑师皱了皱眉头，心中了然，便问道：“他这句话是什么时候递给你的，春雪楼变故之前，还是之后？”

韦淼漠然道：“我不会说，这也不重要。”

徐凤年不再理睬这名声名远播的南诏第一大宗师，望向齐姓铸剑师，“也替我捎句话给陆老夫子，北凉与蜀昭的关系，不比北凉与中原别地，一旦我们守不住拒北城，蜀昭注定很快就需要直面北莽铁骑，所以两万人是最少，而且必须是精锐，否则到了我们北凉只会帮倒忙，也只能是送死。”

齐姓铸剑师点了点头。

尘埃落定，苏酥刚要转身离去，就听到年轻藩王笑问道：“砸了这么多本钱，称得上天底下最贵的一支姻缘签了，不试试手气？”

苏酥仍是执意要走，不料袖口被人扯住，转头望去，她虽闭眼，却显然满脸希冀着。

苏酥顿时心一软，板着脸走回桌前，握起竹筒，一阵剧烈摇晃，终于摇出一支竹签。

徐凤年伸手拿起竹签，瞥了眼，然后流露出怜悯神色。

苏酥的心情瞬间跌入谷底。

经过先前那场深受内伤的风波，此刻雪上加霜的年轻人再无半点玩世不恭的风采，又红了眼睛。

徐凤年叹了口气。

苏酥转头对目盲女琴师挤出一个笑脸，“走吧，这签不灵。”

薛宋官微笑点头。

徐凤年挑了一下眉头，“不灵？！”

苏酥连斗嘴的精气神都没了，拉起她的手就要走。

只听背后传来一句，“第三十九签，‘意中人，人中意’。上签。哦，原来是不灵啊。”

苏酥如遭雷击，以奔雷不及掩耳之势转身抢夺徐凤年手中的那支姻缘签。

徐凤年持签的手臂高高躲过，“先给钱，一百文！”

苏酥怒目相向，“还收钱？！”

徐凤年另外一只手拇指食指轻轻捻动，“钱爱给不给，签爱看不看。”

薛宋官笑了笑，默默掏出一只织工锦绣的秀气钱囊，就要给钱。

苏酥一把握住她的手腕，狠狠盯着徐凤年，咬牙切齿道：“真是好签？”

徐凤年懒洋洋地撂下一句话：“爱信不信。”

就连性情木讷的齐姓铸剑师都有些于心不忍，咱们太子殿下遇上了这位年轻藩王，真是糟心又遭罪。

薛宋官依然给了一百文，不过她伸出手摊开手掌。

签，无论好坏，她都要收藏。

与此同时，当世指玄境造诣仅次于桃花剑神邓太阿的目盲琴师，气势勃发。

她不给这位年轻藩王半点机会去更换竹签。

签，无论上下，她都要真实的那一支。

徐凤年笑着递出竹签，苏酥抢先抓在手中，然后愕然。

徐凤年唉了一声。

薛宋官的黯然神色一闪而逝。

察觉到她的细微变化，苏酥立即醒悟过来，气急败坏道：“姓徐的！你个挨千刀的王八蛋！”

徐凤年哈哈大笑，“念错了念错了，是第八十一签，比上签还要好些，上上大吉之签！”

薛宋官猛然抬头，面对苏酥，她满脸匪夷所思。

苏酥狠狠抱住她，带着哭腔，道：“是真的好签，真的！”

徐凤年优哉游哉摇头晃脑道：“八十一签，‘可妻也’！”

薛宋官微微挣脱开苏酥的怀抱，她侧过身，竟是破天荒脸颊绯红，然后向年轻藩王郑重其事地施了个万福。

也许是感激他在此摆摊解签，让苏酥摇出了这支她做梦都没有想到的好签。

也许是庆幸于当年他没有死于那场北莽雨中小巷的刺杀，让自己认识了苏酥。

也许是感恩他在最后关头的挽留，无异于帮苏酥解开了心中死结。

徐凤年摆了摆手，打趣道：“薛姑娘，说句心里话，这只酥饼真配不上你。他摇签，当然会是大吉大利的好签，可薛宋官你却是实打实的遇人不淑啊，所以换成是你来摇签的话，我敢断言，肯定是下

签。”

苏酥早就给徐凤年折腾得没剩下半点精气神，就连那句“放你娘的狗屁”也听着软绵无力。

徐凤年痛打落水狗：“酥饼，既然是好签，就再给一百文嘛，多喜庆的事儿，这点小钱节省不得。”

苏酥二话不说，牵着薛宋官就走。

虽是仅次于老夫子赵定秀的扶龙之臣，可齐姓铸剑师到了蜀昭，却从不掺和军政事务，他向徐凤年抱拳告别，徐凤年同样起身抱拳相送。

既然相逢于江湖，那就别于江湖。

只有江湖，没有庙堂。

————

春秋之后，有两场宗师之战，最让离阳江湖心生神往。

一场是李淳罡和王仙芝战于东海之上。

一场是新凉王徐凤年、桃花剑神邓太阿和大官子曹长卿，三人乱战于太安城。

至于拓跋菩萨与邓太阿之战，或是徐凤年和拓跋菩萨转战西域千里，由于旁观者不多，远不如前者更加声势浩荡。

而今日茅屋之前，就更显寂寞了。只有寥寥三名看客，而且都不是那种喜欢搬弄唇舌的道教中人，想必到最后，江湖多半都不会听说这场巅峰的矛盾之争。

不过对战双方，一位曾是白衣入太安早早享受人间至誉的得道高僧，一位是手握王朝半数兵力权柄的国之砥柱，肯定都不在乎那些江湖虚名。

顾剑棠突然哑然失笑，收回手掌，摇了摇头，欲言又止。

白煜眯着眼睛，瞧不真切，低声好奇问道：“怎么还不打？”

齐仙侠淡然道：“打完了。”

白煜愣了愣，“怎么，如今江湖流行打架比吵架还要快了？”

齐仙侠身形笔直站在屋檐下，从他这个方向，虽然只能看到白衣僧人的背影，但是齐仙侠依然能够凭借那件雪白袈裟的细微颤动，快若奔雷，只是被李当心强行压下罢了。

方丈天地。

一件袈裟，即一座小千世界。

那个世界只是白煜韩桂看不清楚，若是一旦置身其中，就真是天翻地覆了。

简而言之，顾剑棠看似轻描淡写甚至仿佛没有出手的一刀之威，如果换成另外一人来扛，身处雄山之脚，那便要被开山摧峰，身处大江入海口，大江就要被海水倒灌数十里。

白衣僧人胸前的那串挂珠缓缓安静下来。

就在此时，大莲花峰北方的一座大峰峰顶轰然碎裂，声响沉重如雷。

顾剑棠无奈道：“李当心，这不合适吧？”

白衣僧人笑道：“不好意思，贫僧在上山之后，看道士们每日清晨打拳，也有所悟，学了那四两拨千斤。”

嘴上说着不好意思，可是中年僧人看上去真没有半点不好意思的觉悟。

顾剑棠冷哼一声。

白衣僧人犹豫了一下，脸色认真道：“力大气庄，与王仙芝的一力降十会，有异曲同工之妙，换做王仙芝来扛，你也能让他受伤，当然想要凭此胜过王仙芝，仍是不现实。”

顾剑棠平静问道：“仅是如此？”

白衣僧人笑道：“当然，最关键是你此招能损人气数，若是给你接连砍上七八刀，王仙芝也要迅猛跌境，要不然我也不会将你这一刀，取巧拨至后头那座山峰。”

顾剑棠自傲道：“我能连出十二刀！”

白衣僧人没好气道：“你以为自己有姓徐的从高树露那里继承来的天人体魄？并且同时身兼气机流转生生不息的武当大黄庭？王仙芝三四拳就能砸死你！”

顾剑棠冷笑不止。

白衣僧人摸了摸自己的光头，“你还真不信，当世真正知晓王仙芝的厉害，屈指可数，李淳罡，徐凤年，最多加上一个洪洗象，其他连等邓太阿曹长卿都无法理解透彻，毕竟那两人不曾与王仙芝真正有过生死之争。还有，贫僧哪怕不用那武当拳法精髓，站着不动让你砍十二刀，贫僧身形依旧能够不动如山。只是不久以后要亲自出马做件事，没办法在这里折损气力而已。”

顾剑棠默然无言。

白衣僧人叹息道：“顾剑棠，你若是能够心无旁骛地执着于刀，未尝没有机会去争那天下第一人。”

顾剑棠恢复常色，笑道：“刀在顾某人看来，只能是沙场杀人的凶器，用来争夺江湖名头，太糟蹋它了。”

剑在江湖得风流，刀在沙场饮饱血。

这兴许就是大将军顾剑棠心底的真实认知。

顾剑棠最后问道：“我想知道，天底下到底有谁能破你金刚体魄？”

白衣僧人摸了摸自己的脑袋，伸出三根手指，“邓太阿的太阿剑。”

顾剑棠点了点头，他已经猜到了。

白衣僧人继续道：“贫僧媳妇的鼾声。”

顾剑棠深呼吸一口气。

不打招呼就直接走了。

第三人，他已经根本不想知道。

白衣僧人犹然叨叨叨说道：“再就是贫僧女儿手里的小木槌，喜欢拿她爹这颗脑袋当木鱼敲，闺女不晓得心疼爹，当爹的自然是真疼。”

白煜和韩桂相视一笑。

天下难事，到了白衣僧人李当心面前，好像都不难啊。

韩桂突然脸色苦涩道：“先生，那座损毁山峰？”

白衣僧人转头笑眯眯道：“找姓徐的要钱修缮去！”

韩桂想了想，“倒也是个好法子。”

作为凉州刺史，白煜连忙摆手道：“要不得要不得！咱们北凉如今银子不多了！”

在顾剑棠离去没多久，去购置胭脂的那一行人比预料更早返回。

后头小道童清心余福两个孩子偷着乐。

前头三人，李东西扯着吴南北的耳朵，李当心媳妇扯着自己闺女的耳朵。

妇人懊恼气愤道：“李子，你还是娘的亲闺女吗？要不是你拉着笨南北听你说江湖，耽搁了时间，否则他早些去玉清观，能买不着烟柳坊的绵燕支？！”

李东西扯着笨南北的耳朵，气咻咻道：“都怪你！什么烟柳坊绵燕支都是你说的！也不晓得早些说！”

吴南北委屈道：“师娘，李子，我一开始就没想到师父私藏了银子啊。”

三人一起望向那位白衣僧人。

中年僧人双手合十，抬头望天，喃喃道：“佛祖保佑，今晚能有饭吃。”

此时，在场众人，无人得知白衣僧李当心胸口的那串佛珠，其实串起一百零八颗桃木珠子的绳线，既因为常年磨损，更因为顾剑棠那一刀，已是消散如烟。

虽无绳线，但是佛珠依旧成串，竟是李当心用一气呵成。

世事无常。

当心如常。

------------

第三百七十章 头签

供奉真武大帝的那座大殿内外，香火鼎盛。

一名面容肃穆的年迈道人快步跨过门槛，看到一袭白衣的高大背影，老人定了定神，放缓脚步，并肩而立。

身形比一般北凉男子还要高出寸余的白衣人，竟是位容颜年轻的女子，面容隐约流光溢彩，大概这就是所谓的宝相庄严，宛如菩萨降世。

年迈道人本是来此接手敲磬功课，虽然他在武当山上辈分最高，更是掌管一山戒律数十载的大真人，但仍是事必躬亲，当他方才临近大殿之时，察觉到了她的异样气机，老道士心知肚明，准确说来是她率先发现自己，才故意流露出蛛丝马迹。

老道士顺着她的视线，看到一名虔诚信士正在蒲团上三跪九叩，虽是身子骨孱弱至极的古稀之年，叩拜之礼节却一丝不苟。

老道士对此已经最为熟悉不过，年少时便被师父黄满山带上山修行，与王重楼宋知命他们做了师兄弟，如今年近百岁的高龄，因此老人如今看人烧香已有将近八十年。

老人感慨道：“世人白首求神仙，为长生，为解忧，为无苦。”

白衣高大女子淡然道：“那你们武当山为何要断了天下修行人的念想？”

老人正是武当掌律真人陈繇，前任掌教洪洗象的师兄，现任掌教李玉斧的师伯，老人洒然笑道：“澹台宗主，贫道只晓得这座山上的条条框框，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还算清楚，可要是问贫道长生之术，或是更大一些的问题，就真是问道于盲了。如果你早些登山，贫道的师父，师兄，小师弟，他们三人都能回答，或是哪怕早个十几天，掌教也能回答。”

澹台平静收回视线，抬头望向那尊气势威严的真武大帝塑像，高高在上，俯瞰人间，“是很难想明白？还是不想明白？春秋为何覆灭，中原为何陆沉？是因为一小撮豪阀阻断了整个天下的上升道路。

显而易见，如果当今离阳皇帝排斥白衣寒族，一味提拔世族子弟充塞庙堂，赵室气数一样无法长久。流水不腐户枢不蠹，道理何其浅显。”

老真人笑了笑，点头道：“澹台宗师说得不错。”

澹台平静又问道：“难道武当山野心之大，大到了要让整个人间成为割据藩镇的地步？”

老真人反问道：“澹台宗主眼中，人间凡夫俗子，就要比天上仙人低上一头？”

澹台平静有些无礼地伸出手指，点了点那尊塑像，“难道不是？那为何这尊塑像能够高坐俯视，让人心甘情愿地低头叩拜，享受千年香火？”

老真人并不恼火这位昔年南方练气士领袖的大不敬举止，摇头道：“还是贫道先前那句话，世人白首求神仙，是心有所求，贫道斗胆也打个不恰当的比方，这就像山下官场或是市井，与人求情，总归是要捎带些见面礼，与人说话总归是嗓音小几分的。事是这般事，理是这般理，可这并不意味着被求之人就能够肆意作为。”

原本并不健谈的老真人竟是打开了话匣子，言语稍稍沉重几分，“听闻天上仙人，擅长垂钓人间气数，人之寿命，国之国祚，皆在掌控之中。若仅是天道无情，故而不以人恶而早夭，不以人善而长寿，其实也无妨，可只是设身处地，想到连自己的姻缘、寿命、福禄等诸多命数，都尽为他人操控，何其悲哉？贫道师父曾经与我们六位师兄弟说过，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愿为命途多舛而奋发，不愿天生命好而坐享其成，不愿事事皆有死板定数。虽然我们道士身为山上方外之人，不可忘记仍是世间之人，世间生，世间死。”

从吕祖到黄满山，再到陈繇这一辈的王重楼，宋知命，俞兴瑞，王小屏，洪洗象。

皆不长生。

有些是不能且不想，如宋知命和他陈繇。

有些是可以却不愿，如王重楼，俞兴瑞。

有些是不屑，如洪洗象，王小屏。

陈繇突然哈哈大笑，转头直视这位据说已经跻身天人境界的陆地神仙，毫无惧意，“人间百年，飞升又能有几人？屈指可数的人物之中，又有谁不曾是是谪仙人下凡？怎么，澹台宗师要为谁做说客？贫道只知道，让澹台宗主如此行事之‘人’，绝对不会是这尊真武大帝。”

澹台平静皱了皱眉头。

她嘴角泛起古怪笑意，问道：“那你有没有想过北凉王徐凤年和你们掌教李玉斧，是不是谪仙人？又为何偏偏他们要在这一世大逆不道？！~”

陈繇满脸天经地义的神色，笑呵呵道：“贫道一个只管武当戒律的，管那些作甚？”

澹台平静脸色冷漠，“好一个武当山！不愧是吕祖道场！”

陈繇依旧微笑道：“过奖。”

澹台平静转身望去，双眸雪白。

俞兴瑞站在大殿门槛之外。

但她却是直接望向了大莲花峰之外的那座小莲花峰。

下一刻，她身形消散。

匆忙赶来的俞兴瑞如释重负，陈繇缓缓走向这位师弟，以不苟言笑著称于世的老真人难得打趣道：“俞师弟，赶紧擦把汗。”

俞兴瑞担忧问道：“就这么放她离去？”

陈繇豁达道：“其实她愿意在这个时候现身，就表明她暂时没有动杀心。你想啊，王爷在山上，邓太阿在，李当心在，还有那么多大宗师在场，谁敢在这里撒野，她毕竟不是武帝城王仙芝嘛。”

俞兴瑞点头道：“也对。”

陈繇突然问道：“真想好了？”

俞兴瑞沉声道：“与你们不太一样，我俞兴瑞终究世世代代都是土生土长的凉州人。”

陈繇不合礼仪地拍了拍俞兴瑞肩膀，“那就放心去吧。有玉斧，韩桂，还有……那余福，都很好。”

俞兴瑞遗憾道：“只可惜大概等不到小师弟开窍的那天了。”

陈繇点了点头，“师兄也差不多。”

“师兄，能不能跟你说件事？”

“你说。”

“小师弟如今才多大点孩子，正是贪睡的岁数，哪有你这样每天天没亮就跑去敲门的长辈？”

“师弟啊，你是咱们山上的掌律道士，还是师兄我啊？”

“……”

“还有别的事情吗？”

“有，小师弟偶尔贪嘴，在给人解签的时候偷买些糖葫芦之类的吃食，师兄你能不能别每次都那么火眼金睛？那么点大的娃儿，好几次挑灯罚抄经书，我瞧着都心疼，玉斧更是次次在屋外头悄悄候着。”

“哦。师兄差点忘了，小师弟如今名义上是你徒弟的徒弟，你们仨香火情旺着呢。”

“师兄这话就有些酸味了不是？哈哈，没法子没法子，师弟我收了个好徒弟。”

“师弟啊，你今天不是本该在经楼当值吗，怎么有功夫在这里跟师兄闲聊啊？晚上把《道教义枢》抄一遍吧。”

“师兄！那你还本该此时在敲磬了呢！”

“哈哈，没法子啊，师兄掌管武当山戒律嘛。”

“……”

————

解签摊子前，苏酥三人已经远去，韦淼仍然留在远处，那名早为人妇的妖娆苗女兴致勃勃地坐在桌前长凳上，望向已经开始收摊子的年轻藩王，用蹩脚的中原官腔说道：“小俊哥儿，也给姐姐解支签嘛？”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这位姐姐，你都嫁人好些年了，还求什么姻缘？”

她大大咧咧道：“么得法子嘛，我男人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我不要他，姐姐也没啥心思，就想看看当年是不是嫁亏了。”

相貌平平且身材矮小的韦淼咧嘴笑笑，身为男人，而且是当今江湖屈指可数的武道大宗师，脾气真是好得一塌糊涂。

徐凤年看着这对夫妇，斩钉截铁道：“不用看，肯定是好签！”

苗女犹豫不决，最后还是作罢。

韦淼离去时转头深深望了徐凤年一眼。

徐凤年自然不会连桌凳一起搬走，那筒签也没打算要，当然，小山一般的铜钱，一颗都能少！

这可是他将功补过的救命钱啊。

就在此时，徐凤年微微怔住。

一名木钗布裙的年轻女子缓缓行来，即便衣衫寒酸，即便不谙武学，可那股仿佛沾染天家气焰的独到气势，一览无余。

她手臂挽着一只布袋，装满了刚刚从树上采摘下来的金黄柿子。

徐凤年有些头疼。

她在武当山，顾剑棠则刚上山，其实谁见着了谁都不合时宜。

一位是已经在朝廷史书上病死宫中的公主，一位是对离阳赵室忠心耿耿的大柱国。

正是隋珠公主赵风雅的她施施然坐在算是已经收摊的长凳上，与他相对而坐。

徐凤年坐回原位，无奈道：“你怎么也来了。”

她淡然笑道：“看我能不能摇出那支头签。”

徐凤年正要说话，她已经继续说道：“藏在哪儿了，还不拿出来，否则我如何能够摇出？”

徐凤年毫不难为情地抖了抖袖子，掉出一支竹签。

她讥笑道：“真会做生意，以后哪怕当不成北凉王，躲去中原也能一样腰缠万贯。”

徐凤年呵呵两声，“是该说你乌鸦嘴呢，还是说借你吉言？”

她冷着脸道：“签筒！”

颐气指使，不输当年。

徐凤年认钱不认人，“你有一百文？”

她从布袋中拿起一颗熟透的柿子，放在桌上。

徐凤年瞪大眼睛。

不是因为这位昔年离阳公主殿下的蛮横。

而是赵风雅身后另一位公主殿下的出现。

只不过是昔年大楚的公主殿下。

赵风雅转头瞧了一眼，“呦，喜欢飞来飞去抖搂威风的女剑仙来啦。”

姜泥没好气道：“要你管？”

不知为何，姜泥对于这个曾经毁去她菜圃的罪魁祸首，哪怕当过了西楚皇帝，哪怕如今已是女子剑仙，她对上本该是落难凤凰不如鸡的赵风雅，仍是底气不足。

论打架，当年初次相逢，约莫是弓马熟谙的隋珠公主赵风雅，小胜一筹，如今姜泥大概能打趴下千八百个赵风雅了，可越是如此，姜泥就越没有打架的念头。

论骂架，大概以前现在还有将来，姜泥都不是赵风雅的对手。

赵风雅跋扈道：“先来后到，我先摇签！”

姜泥撇了撇嘴，愣是没敢出言针锋相对。

徐凤年叹了口气，放下那只竹筒。

赵风雅抬头说道：“摇签的时候，别动手脚！”

徐凤年翻了白眼，挥了挥手掌，示意赵风雅赶紧摇签。

赵风雅一手拿起竹筒，随意转动了几圈，轻轻摔出一支竹签，随手拿起，漫不经心地一瞥，然后嘴角翘起，一边转头看着分明比她要紧张许多的姜泥，一边重重拍下竹签。

她起身离去，竟是很不厚道地连那颗柿子都一并拿走了。

等到赵风雅转身，姜泥这才鬼鬼祟祟拿起竹签。

她那张倾国倾城的脸庞上，震惊，委屈，幽怨，伤心，一一浮现。

到最后便是泫然欲泣。

一头雾水的徐凤年俯身瞥去。

徐凤年有些理解苏酥的心情了。

真是一报还一报！

此时被姜泥握在手上的那支签，先前赵风雅那般随手摇出的那支签。

“佳偶耶？神仙美眷也。夫复何求？”

头签！

徐凤年伸手狠狠按住额头，无话可说。

得嘞，千辛万苦费尽唾沫弄来的那些铜钱，算是彻底白挣了。

徐凤年不得不小心翼翼起来，生怕眼前这个可怜兮兮的小泥人，也来一个“随手”。

她只要随手一抬，茅屋那边的紫檀剑匣可就要飞出一把大凉龙雀了！

徐凤年忍不住唉声叹气，有些心酸。

她烫手一般飞快将那支姻缘签丢回竹筒，然后转头抹了把脸，再次转头，既不看徐凤年，也不看签筒，只是盯着那堆积成山的铜钱，轻声问道：“都是你下午挣的？”

正值哀莫大于心死的徐凤年点了点头。

她的语气蓦然轻快起来，“有多少？”

徐凤年柔声道：“可不少，如果折算成银子，得有小一百两吧。”

她立即两眼放光，原本阴雨晦暗的脸庞，光彩照人。

她抬起头，试探性问道：“都是我的？”

徐凤年忍住笑意，“当然啊。”

徐凤年站起身，趁热打铁递给姜泥一只早就准备好的大布袋，“你帮忙兜住钱，会有些沉。”

她小鸡啄米使劲点头，连忙起身绕过桌子，站到他身边，弯腰用双手拉开布袋后，她眼神无比认真，而且满脸期待铜钱落袋为安！

徐凤年横肘在桌面上，扫钱入袋。

桌上铜钱挤铜钱，袋中铜钱敲铜钱，皆是哗啦啦作响。

她一开始笑得还有些矜持含蓄，到后来就毫不遮掩了。

他手上动作不停歇，只是偷偷转头凝视她的侧脸，看着那个酒窝。

喜欢之人喜欢，世间第一欢喜事。

她目不转睛，感慨着笑道：“真的很沉！”

徐凤年回答道：“等下回去的时候，我来拎袋子。”

她使劲点头道：“嗯！”

------------

第三百七十一章 儒家有圣人

一行四人穿过小莲花峰那片金灿灿的柿树林，来到山顶龟驮碑附近，为大奉王朝初奉命敕建，碑文为《御制道教祖庭大岳》，象征着武当山数百年前的荣光，其体型之巨，举世无双。四名游客里唯一的女子手里抓了颗熟透柿子，站在龟驮碑下，仰头浏览碑文。其余三名男子并肩站在崖畔，眺望武当山脚风光。最老之人腰间佩刀，居中而立，左手边是位背负长剑的消瘦剑客，右手边是位双鬓霜白的清雅儒士。

然后当貌美女子随意转头后，看到古怪一幕，不知何时那边只剩一人临崖而立，原来剑客刀客都已后退数十步，离她不远。

她轻轻走到两位长辈身边，向那位佩刀老人轻声问道：“毛爷爷，程伯伯这是？”

他们三人正是南疆龙宫少宫主林红猿，南方刀法第一人毛舒朗和剑道宗师嵇六安。

眉发雪白的毛舒朗放低嗓音，简明扼要道：“契机。”

这般打哑谜，林红猿自然不得其解，眼神疑惑地转头望向龙宫首席客卿嵇六安，后者犹豫了一下，也是声音轻微说道：“老程身为旧南唐第一等风流儒士，出身高门豪阀，却不喜功名，常年负笈游学，走遍大江南北，之前有愧于家国覆灭之际却力不从心，这才开始习武，这么多年过去了，脚踏实地，在武道一途按部就班层层攀登，最后不知为何在指玄境滞留，长达二十年之久，这趟赴凉之行，厚积薄发，便已有破境迹象，与西楚曹长卿还有那徽山轩辕敬城，都有相似之处。”

林红猿惊喜道：“程伯伯终于要跻身天象境界了？！”

毛舒朗可不管她是不是未来的龙宫当家，更不管她与南疆藩王父子有何牵连，“噤声！”

林红猿顿时噤若寒蝉，微微赧颜。

程白霜双手负后，向南远眺。

这位老儒生独立崖畔，自言自语道：“身外身，握鏖尾矢口清谈，真如画饼。窍中窍，向蒲团问心究竟，方是清净。”

“道德文章，随身销毁，而精神万古长青。功名利禄，逐世而空，而气节千秋不移。”

“平生不做皱眉事，天下便无切齿人，何其谬哉！”

老人缓缓闭上眼睛，大风拂面，衣袖飘飘。

异象突起，毛舒朗猛然瞪大眼睛，刹那间已是拔刀出鞘，身形前掠，与宛如闭目养神的程白霜擦肩而过，撞向崖畔，只差一步就要坠落山崖。

老人这一刀无声无息，却罡气磅礴，如一轮光亮璀璨的弧月浮现身前！

林红猿只见崖外高空，无缘无故出现的一袭白衣身体后仰，大袖鼓荡不止，她伸出双指，抵住了毛舒朗的那一刀罡气。

神仙一般的白衣女子一退数十丈，这才抵消了那道雄浑无匹的罡气。

高大女子站直身体，就那么悬停在绝无立足之地的空中，脚下山风呜咽，身侧云雾萦绕。

林红猿倒抽一口冷气，认出了这名不速之客的身份，观音宗澹台平静，世间练气士的魁首！

林红猿虽然在历次与年轻藩王的勾心斗角中处于下风，但事实上她不但不笨，反而极为聪慧灵犀，她立即心中了然，程白霜此次浑然天成的登高破境，绝非由指玄跻身天象那么简单！

须发怒张如剑戟的毛舒朗，顾不得是否会惊扰程白霜的物我两忘境界，向那名白衣仙师厉声道：“你要想从中作梗，先问过我毛舒朗的刀！”

澹台平静瞥了眼浑然不觉身外事的老儒士，平淡道：“烈火烹油，鲜花着锦，能有几日风光？”

毛舒朗握紧刀柄，眯眼沉声道：“我一介莽夫，听不懂你澹台宗主的玄妙禅机！”

澹台平静不再理睬毛舒朗，视线稍稍偏移，对程白霜开口问道：“你既然有此心境，当知以后陆地神仙至多四五人，儒释道三教必然各占其一，江湖草莽或一或二，你此时强行破境，不但仍有一线之隔，无法真正跻身陆地神仙境界，更舍弃了将来唾手可得的儒圣！与寻死何异？！”

程白霜缓缓睁开眼睛，坦然道：“那样的儒家圣人，还是儒家圣人吗？我儒家圣人曾有言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今日我程白霜从不垂涎长生，奈何以长生诱之？”

澹台平静讥讽道：“皆是井底之蛙！”

程白霜意气风发，放声大笑道：“都说盛世出能臣，乱世出名将，又说国家不幸诗家幸，我程白霜作得些酸诗，可不愿点头答应！国难当头，慷慨赴死，虽死无憾，我们读书人如何能让沙场武人独享其美！”

澹台平静冷笑道：“你要死便死，无非是我宗水月天井，又多出一位儒家的孤魂野鬼罢了。”

程白霜笑意豪放，朗声道：“如此才好，今人无愧古人！”

澹台平静寂然无语，神情冷漠。

林红猿瞪大眼眸，心神摇曳，痴痴望着这名气态出尘的高大女子。对于自诩替天行道的练气士，林红猿并不陌生，燕敕王赵炳身边就有数位这种奇人异士，身上都带有一股看待人间如同隔岸观火的冰冷气息，极为不近人情，对于凡夫俗子无不渴求的功名利禄，那些白衣仙师从心底厌恶，常年沉默寡言，常人与之交往，根本不奢望他们能与你袒露心扉。因为这位澹台宗主是女子，林红猿一向极为崇拜，若说姜泥是继吴素之后又一位当之无愧的女子剑仙，大雪坪轩辕青锋也是修为冠绝江湖的角色，可这两位女子毕竟年纪太轻，心高气高的林红猿很难去由衷敬仰，澹台平静则不一样，百岁高龄，童颜常驻，人间仙人，所以林红猿此生最钦佩且艳羡的人物，自然便是澹台平静无疑！

须知美人名将之老态，尤为可怜，她林红猿很早就怀有各种各样的野心，其中一样，便是向澹台平静请教一下驻颜有术的独到法门，林红猿希望自己死时犹妙龄。

只可惜澹台平静一闪而逝，来去无踪，从头到尾都没有看林红猿半眼。

嵇六安与程白霜相识相交数十载，感情最为莫逆真挚，感伤道：“老程，果真如澹台平静所说？”

程白霜并不掩饰，点头道：“我的大天象境界，确实是拔苗助长，无法长久维持，至于有朝一日成就儒圣，就更不用想了。”

嵇六安喟然长叹。

程白霜反过来安慰这位至交老友，“读书人一身所学，总归要落在实处。做那独善其身的山中宰相林下神仙，有何裨益？”

嵇六安长呼出一口气，沉声道：“那行，我就陪你去凉州关外走一遭！”

程白霜笑问道：“你又是为何？”

嵇六安伸手指了指背着的长剑，“我这老伙计还没割过北莽蛮子的头颅！”

林红猿心思震动，如果说在江湖上无根浮萍一般的程白霜要留在北凉，她这个南疆江湖的小盟主还算无所谓，可若是连宗门首席客卿都一并留下，她可就不好回去跟纳兰先生交待了。

收刀回鞘的毛舒朗突然说道：“加上我一个。”

林红猿瞠目结舌。

来时有三位武道宗师相伴，去时就要剩她一位孤家寡人了？

除了永葆青春，她的另外一个野心，可是去跟轩辕青锋掰手腕，成为离阳第二位女子武林盟主！而跟她近水楼台的毛舒朗程白霜嵇六安三人，原本都是她登顶江湖不可或缺的助力。

林红猿心知他们一旦下定决心，恐怕只有纳兰先生亲自出马才有机会劝回。

她想起前不久那场自己心怀鬼胎的谋划，呢喃道：“报应不爽啊！”

而儒士程白霜重新望向远方，没来由放声道：“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最动人处皆在‘思无邪’！”

双鬓霜白的年老读书人，此时此刻满脸笑意。

昔年少年思无邪。

迟暮之年应如是。

------------

第三百七十二章 子曰

沉沉夜色中，刚刚给人一脚踹下小木板床的年轻藩王，搬了条竹椅坐在屋檐下，他倒也没太亏待自己，不忘拎了壶绿蚁酒和一碟花生米出来，酒没喝，小碟子搁在袍子上，慢悠悠一粒一粒丢入嘴中，长夜漫漫，省着点吃吧。

徐凤年叹了口气，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啊，本以为帮着她挣了那么多铜钱，她心情显然不错，事实上也的确让他摸上了小床，可当他的爪子刚覆上某个“终于不太平”的地方，结果都没来及回味，马上就惨遭横祸了。

徐凤年低头瞥了眼裆下，忧伤道：“江湖义气少年郎，有福你享，有难我扛！够讲义气吧？”

嘀咕过后，徐凤年靠着椅背，双手抱着后脑勺，仰头望去，明月当空。

入秋了，夜凉如水。

白天顾剑棠与白衣僧人那场交锋，以及之后澹台平静在大小两座莲花峰惹出的动静，他都感知得到，甚至连顾剑棠和澹台平静最终在山下相见，徐凤年都一清二楚。

有些事，顾不上，也管不着，真要计较，只会徒增烦恼而已。

凉州关外最北虎头城，屯兵最多的北莽中路大军三线并进，章法森严，滴水不漏。

好在曹嵬谢西陲两人联手，在西域密云山口打出了那场出乎所有人意料的大胜仗，只是谢西陲麾下的两镇骑军，还有韩文豹柴冬笛收拢起来的马贼，几乎损失殆尽。怀阳关都护府已经下令破格擢升谢西陲为流州副将，暂时统辖临瑶凤翔两镇所有兵力，而且两万烂陀山僧兵也一并交由谢西陲调度。谢西陲部骑军折损不大，清凉山和都护府经过匆忙临时决议后，决定让谢西陲领军向北突进，与已经逼近北莽君子馆一带的郁鸾刀部幽州精骑，形成左右呼应的齐头并进之势，直捣南朝西京！

幽州葫芦口外还算风平浪静，凉莽双方心知肚明，这处战场再不会是决定大局走势的胜负手，只会是一些小打小闹。那拨脱离吴家剑冢的二十多骑剑士，正好借此机会带领小股骑军游曳关外，虽说只是不痛不痒的锦上添花，但好歹也是桩好事。

流州青苍城以北地带，黄蛮儿和寇江淮的两部骑军蓄势待发。

今日下午算是与苏酥达成了口头盟约，两万蜀昭步卒不能说是杯水车薪，但也就只能在凉州关外作为一支奇兵去用了，辗转腾挪空间极小的一场仗，打到需要剑走偏锋的时候，绝不是什么幸事，徐凤年无比希望最后根本用不着那两万人赶赴战场。至于随后韦淼帮忙给陈芝豹捎话，说是不会阻拦老夫子赵定秀的兵马过蜀入凉，可信，却不可全信。当下广陵江附近的南北疆域，一团乱麻，燕敕王赵炳，蜀王陈芝豹，靖安王赵珣，离阳三大藩王共同起势，也许忠心赵室的离阳朝野还会觉得有顾剑棠这位定海神针，会认为朝廷依旧占据些许优势，但是徐凤年知道，顾剑棠与太安城赵家的缘分已尽，女婿袁庭山在春雪楼庆功宴上的叛离朝廷，外人看来是给老丈人顾剑棠出了难题，但那个野心勃勃的疯狗，何尝不是一种心有灵犀地顺势而为。

现在徐凤年除了箭在弦上的关外战事走势，真正担心的还有朝廷之前答应的漕粮入凉一事，以他跟靖安王赵珣的“交情”，加上赵珣如今马上就要被推到龙椅的位置上，如果朝廷漕粮还能顺风顺水运到陵州才是怪事。

原先这些事都不是事，赵珣即便真的穿上了龙袍，毕竟只是牵线木偶罢了，能够说上话，但肯定不能真正左右形势，即便燕敕王赵炳对北凉也心怀忌惮，但只要有赵铸在那边，终究能够回旋一二。

但自从遇见林红猿后，徐凤年不得不做最坏的打算，那就是北凉，真正意义上迎来腹背受敌的最大困境！

徐凤年细细嚼着一粒花生米，平静道：“赵铸，这是你逼我跟你争的，就算将来我坐不上那张椅子……”

徐凤年叹了口气，没有说出什么狠话。

今天黄昏，那头海东青从清凉山梧桐院传来一个隐秘消息，寥寥四字。

“已至凉州”！

这四个字，是二姐徐渭熊亲笔，而且一望便知，她当时下笔极为沉重。

这是一桩谋划已久的秘事，甚至连拂水房养鹰房都完全没有参与其中。

至始至终，都只有徐渭熊一人布局。

几年前，徐凤年第二次游历江湖，身边除了羊皮裘老头儿和小泥人，还有后来死于芦苇荡吕钱塘，有如今极有可能贵为皇后的舒羞，有不少人。在这其中，那名抱白猫的丰腴女子，很不起眼。最后她便被徐渭熊向徐凤年“借走”带去了上阴学宫，当时徐渭熊说了句很奇怪的言语，说是要用本名鱼玄机的鱼幼薇做鱼饵，从湖底淤泥里钓出一头千年老王八。事实上这些年徐凤年并未深思，几乎忘记了这件事情。直到今年鱼幼薇以学宫稷上先生的身份，带领一群稷下学子赶赴北凉游学，开始在北凉各大书院往还传道授业，徐渭熊这才跟他说起了当年之事。原来鱼幼薇不止是身世不俗那么简单，身为大楚人氏的李淳罡当年就曾经随口提及过，大楚历代皆有女子剑侍，凭借煌煌剑舞鹤立鸡群于世，修为不高，其意却长，真是咄咄怪事。而鱼幼薇的娘亲便是大楚最后一位古怪剑侍，与国师李密的棋术并称于世，至于为何如此奇绝，那本就是一桩扑朔迷离的大楚姜氏秘事，随着西垒壁战役结束，便一并湮没于历史尘埃，世人自然不得知。

徐渭熊在上阴学宫求学那些年，只对三人尊称先生，两位授业恩师，一位是门下弟子几乎全部被北凉收入囊中的文坛宗师，韩谷子，一位便是最早投靠北凉徐家的王祭酒，也是那场士子赴凉的牵头之人。

最后一位，徐凤年只听说是个目盲老琴师，常年结茅而居于上阴学宫的那座道德林。

徐渭熊传来的消息“已至凉州”，正是此人。

世外高人，仍在人间。

寻常武人会觉得这是句废话。

可自从徐凤年见识过那位与国同龄的太安城宦官后，或者说更早一些，在他遇到真正的天人高树露后，开始明白一个道理。

如今世上又多了一个不可以常理度之的澹台平静。

这句话，哪里是什么废话，分明是假话！

能够跻身儒家圣人的读书人，自北方张家圣人起，到西楚曹长卿，几乎就没有谁有好下场。

同为三教中人，释道两教，却几乎是代代有人成功证道，或圆满，或飞升。

为何唯独儒家不得“善终”？

澹台平静曾经以练气士身份，将其解释为天道使然。

徐凤年觉得她说得有道理，只是并没有把道理说全。

神游物外的徐凤年突然想起一事，放下酒壶碟子，起身跑去挑水了。夜深时分，洗象池那边应该好不容易清静下来，那就把水缸装满水。

只是徐凤年刚推开青竹栅栏，就忍不住要跳脚骂娘了，这深更半夜的，竟然还有两拨人往洗象池那边凑？！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不管了，那帮江湖草莽爱咋的咋的，真要惹火了自己，就让那帮王八蛋尝一尝秋高气爽凉水澡的滋味。

他挑着担子继续往那边行去。

踩着透过竹林细细碎碎的月光，临近洗象池，徐凤年已经了解一个大概，两拨分别抱团的外乡江湖人士，各有一人在白天烧香的时候起了冲突，由于北凉律法苛刻，已经有鲜血淋漓的教训在前头，不敢在大庭广众之下斗殴逞凶，双方就约好了在深夜在洗象池切磋切磋，偷偷立下生死状，却不可携带兵器，一律生死自负，而且事后绝不得告知武当山脚的北凉地方官府，即便不小心泄露出去，也要咬紧牙关不牵连他人。当徐凤年走到竹林尽头，停下脚步，举目望去，只见双方在洗象池畔气势汹汹地两相对峙，七八人对阵二十余人，人数悬殊，可前者气势更壮，后者兵力占优，却显得有些鸦雀无声，任由七八人里的为首一人几乎指着鼻子戳戳点点。

徐凤年转头望去，池中那块出水巨石上，一个原本仰面而躺的婀娜身形坐起身。

大晚上晒月亮的女子这个动静不大不小，被有些耳聪目明的江湖好汉发现后，气氛瞬间尴尬起来。

她坐直身体后，面对两拨哑然失声的家伙，开口道：“你们继续，不用理我。”

众人定睛望去，池水摇动，月辉恍惚，只见她独坐石上，左手边整齐摆放着一双靴子，右手边隔着一壶酒。

她的姿容并不出彩，只是此时此景，便衬托得她朦朦胧胧，增色无数。

她开口说话后，酒壮怂人胆，美色更是能够壮胆，那个原本给人指着鼻子训斥的魁梧汉子顿时嗓门震雷响，重重握拳拍在胸口上，“王松风！老子纵横江湖数十载，靠什么？靠的就是一个义字当头！

我不管你白天跟李邦贤谁对谁错，既然他找到了我，就是把我洪明堂当朋友！哪怕你请来了唐帮主和宋大侠助阵，咱们今儿就各凭本事，按着道上规矩，最后谁趴下谁认错！”

他对面那个矮小男子翻了个白眼，直接跳起来就摔了一记大耳光过去。

混江湖，如果说打人是结仇，那么打人脸就是结死仇了。

于是双方就因为那名女子横插了一句话，开始大打出手，起先有些人还讲究身份，到最后打狠了，撩阴腿黑虎掏心猴子摘桃等等不入流招式，都用上了，而且似乎用得都挺炉火纯青。各种驴打滚狗吃屎，更是层出不穷。

惨烈！

挑着水桶一旁观战的徐凤年，都替有些挨揍的英雄好汉感到肉疼。

给人一巴掌扇在脸上，扇得整个人在空中旋转好几圈在落地，能不疼嘛。

或是给人一脚撩中裤裆，倒地后双手抱紧裤裆滚来滚去，却要咬牙坚持不去哭爹喊娘，能不壮烈吗？

并不引人注意的徐凤年趁这机会来到洗象池畔，装满两木桶水。

那名女子已经穿好靴子，拎着酒壶飘落在徐凤年身边，眼神古怪。

徐凤年停下手上动作，笑问道：“童庄主这么有闲情逸致？”

金错刀庄的年轻女当家正色道：“之前王爷临别有赠言，童山泉铭记在心！相传洗象池一直是武当剑痴王小屏的练剑之地，他曾以竹剑去斩瀑布，就想来此试试看，只可惜毫无所得。”

徐凤年轻声道：“人人有人人的因缘际会，不用强求，尤其是遇到那种将破未破的瓶颈之时，更急不得。”

童山泉腰间一侧同时悬佩武德、天宝两柄名刀，她点了点头，对于今夜的失望而归，显然并无心结。

这也符合徐凤年对她的印象，大气。

徐凤年习惯性抖了抖扁担，与乡野间挑水的村夫无异，在分别之际对她笑道：“你要是不介意，回头我让人给你捎去王仙芝的一部拳谱，和一些我自己的刀法心得。”

童山泉愕然，然后直截了当问道：“王爷可是需要我做什么？”

徐凤年点头道：“当然！”

童山泉眨了眨眼眸。

徐凤年继续道：“以后练刀练出一个比顾剑棠还厉害的刀法宗师，若是那时候童宗师能够在行走江湖的时候，与人说一句受过北凉某人的指点，就更好了。”

童山泉微微一笑，干脆利落道：“好！”

这个时候，有人鬼鬼祟祟往他们两人这边摸过来。

徐凤年转头瞪眼，大声怒道：“老子的爹当了二十年北凉绿林总瓢把子！他娘的你小子敢惹我？！”

那家伙给这份跋扈震惊得呆若木鸡，权衡利弊一番，兴许是小心驶得万年船，灰溜溜转身。

徐凤年转回头，玩笑道：“我没说错啊，我爹他本来就是北凉黑白两道的扛把子。”

童山泉说不出话来。

徐凤年挑水离去。

童山泉望着他的背影，最后缓缓转身，脚尖轻轻一点，长掠而逝。

洗象池畔，则是满地鸡毛。

徐凤年回到茅屋，把水倒入水缸。

当他转身望去，看到了邓太阿。

徐凤年没有兴师问罪，脸色沉重，说道：“我去取刀。”

邓太阿点了点头。

徐凤年敲门而入，从桌上拿起那柄凉刀，轻轻离开。

没过多久，徐凤年和邓太阿两人并肩站在大莲花峰石阶的顶部尽头。

邓太阿平静问道：“知道身份吗？”

徐凤年摇头道：“不清楚。”

腰佩双剑的桃花剑神不再言语，闭目养神。

徐凤年说道：“不到万不得已，你不用出手。”

邓太阿依然沉默。

武当山山脚，有一老一少穿过牌坊，缓缓登山。

少年叫苟有方，曾是东海武帝城最市井底层的人物。

直到少年某天遇到了一名端碗入城的奇怪中年人，还有一位紧随其后相貌平平的中年人。

少年至今仍然不知前者是谢观应，后者名叫邓太阿。

然后少年在离开武帝城后，四处游历，又遇上了身边这位伛偻老人，结伴西行，来到北凉。

少年只知道他姓张，就喊老人张爷爷。

老人是不苟言笑的老古板，像是个严厉的学塾老先生。好在少年虽然不曾学文识字，但天生性情淳朴知礼，一老一小相处得还算可以。

少年在拾阶而上之时，念念有词：“子曰：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

类似言辞语句，都是一路上老人想要说话时教给少年，少年也只管死记硬背，意思不明白就不明白，先放着。

当少年照本宣科念出那句“子曰：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后。

老人忍不住叹息一声。

老之将至，人之将死。

自大秦覆灭，八百年以来，世上一代代读书人，都要诵读那些在圣贤书里密密麻麻的“子曰”二字。

如今离阳大兴科举，士子更多，自然子曰更甚。

这个“子曰”。

即那位儒家张圣人说的话。

此时，老人唏嘘感慨道：“原来，我说了那么多话啊。”

少年问道：“张爷爷，你说什么？”

老人破天荒露出一抹笑意，摸了摸少年的脑袋，“有方，你算是我的闭关弟子，以后喊我先生就好了。”

少年一脸茫然。

老人牵起少年的手，继续登山，淡然道：“你有很多位师兄，最小的那位，叫黄龙士。”

少年习惯性喊了一声张爷爷，好奇问道：“是跟春秋大魔头黄三甲同名的黄龙士吗？”

老人一笑置之。

------------

第三百七十三章 初代儒圣

有客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徐凤年此时就很不高兴，甚至有些压抑不住的怒意。

不同于在幽州小镇上与那名宦官的相逢，那场意气之争，徐凤年从头到尾都谈不上如何生气，甚至将其视为心目中的君子。

但是这位拾级而上的陌生来客，却在山脚现身后，就给徐凤年带来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烦躁，到了徐凤年这个境界，自有几分未卜先知，所以徐凤年可以断定，登山之人，绝不是邓太阿这般雪中送炭的角色，凶险程度，极有可能不亚于当初祁嘉节那柄起始于东越剑池的万里一剑，甚至能够媲美当时王仙芝的单身赴凉。但是王仙芝和祁嘉节的露面，徐凤年事先都有心理准备，二人初衷一人为自身武道，一人食君之禄忠君之事，徐凤年相对也能理解。

可此时在视野中愈发清晰的老人，就像一场让他躲无可躲的飞来横祸，让原本打算明早就要前往关外拒北城的徐凤年，如何不愤怒？

这就像一个人在自家院门口晒太阳，分明谁也没碍着，一个路人莫名其妙就劈头盖脸丢了一簸箕屎尿过来。

清晰感知到徐凤年絮乱心境的桃花剑神皱眉道：“你这是准备不战而降？”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沉声道：“火气大了也好，直接往死里打！”

邓太阿轻轻按住腰间那柄太阿剑，瞬间剑气满袖，加重语气道：“那人不容小觑，就算曹长卿转入霸道之后，也不过如此！你若是还想以这种心境应敌，就一边凉快去！”

徐凤年脸色铁青，闭上眼睛，手心抵住凉刀的刀柄，起伏不定的心境终于趋于平稳。

相距百余石阶，双方就要碰头。

伛偻儒士停下脚步，揉了揉少年苟有方的脑袋，微笑问道：“那一位大叔，可是赠送你白木剑匣的恩人？”

少年瞪大眼睛望去，果不其然，台阶顶部站着那个有过一面之缘的大叔，只是当初在武帝城吃馄饨的大叔邋里邋遢，也没有佩剑，远不如此时有……高人风范。

从身体到气态否都透出一股腐朽气息的年迈儒士，拍了拍少年脑袋，轻声道：“去打声招呼。”

背负竹箱的少年闻言一笑，脚步轻快地迈上台阶。

邓太阿在台阶最高处，少年苟有方向他跑去，年迈儒士驻足原地。

就在此时，老儒士接连三声大喝：“邓太阿！太阿剑！吴家剑冢！”

口含天宪，言出法随，一语成谶。

与此同时，邓太阿身形一闪而逝，不知所踪，所立之处，只剩下涟漪阵阵。

徐凤年身边蓦然大风扶摇，袖袍猎猎作响。

眼睁睁看着恩人大叔消失的少年愣在当场，不知何时老人已经来到他身边，笑道：“晚些致谢也无妨，有方，你登顶之后随便走走，紫虚观那边有翘屋曾经悬挂吕祖遗剑数百年，你去瞻仰一番。”

心神激荡的少年哦了一声，小心翼翼继续前行，与那名佩刀的年轻男子擦肩而过，然后小跑离去。

老儒士站在原地，抬头望着年轻藩王，“对峙强敌，还在犹豫什么？难道你们北凉边军在凉州关外遇上北莽骑军，也是如此畏畏缩缩？北凉铁骑甲天下，总不至于是你们徐家自吹自擂的吧？”

徐凤年默不作声，体内一气不坠，刹那流转八百里。

老儒士充满讥讽的激将法，没有扰乱徐凤年的心绪。

倒不是徐凤年刻意要摆出不动如山的防守架势，而是他根本就捕获不到这名老者的存在，人立于天地间，不可能真正意义上做到纹丝不动。

女琴师薛宋官之所以目盲也能够杀人，就在于她身负妙不可言的指玄神通，根本不用眼睛去看，就可以察觉到最细微的涟漪波动，看似无风时檐下安静风铃，她也能够清楚感受到它的摇晃，曾有儒家圣人对此境界有过阐述，称其为“心髓入微处用力”。徐凤年在接连与洪敬岩、拓跋菩萨和陈芝豹三名大宗师交手后，虽然此时天人体魄受损远远没有恢复巅峰，但是境界并未跌落，当今天下论对于指玄境感悟之深，他依旧仅次于邓太阿薛宋官两人而已。

正因为如此，徐凤年才会一动不动，始终握住刀柄而未拔刀。

伛偻老人笑道：“若是在等邓太阿，我劝你还是算了，这位桃花剑神如今已在吴家剑冢的剑山之上……嗯？当下已是御剑急急西行，约莫三个时辰后才能赶回武当山。没有办法，如今已至巅峰的邓太

阿剑术杀人，可谓冠绝千年，我也不敢掉以轻心。”

徐凤年开口问道：“你要耗掉我的气数？”

老儒士摇头道：“你只说对了一半。”

徐凤年脸色阴沉。

老人自顾自说道：“我还要找武当掌教李玉斧。”

徐凤年好像下定决心，突然摘下腰间那柄凉刀，双手拄刀而立，“那就如你所愿，我找不到你，不意味着谁都找不到你！”

老人眯眼道：“哦？那我就拭目以待了。”

武当山主峰大莲花峰的紫虚观，殿内那尊享受人间千年香火的真武大帝塑像，灰尘四起！

本是死物的塑像竟是活过来一般，一脚踏下神座，大殿轰然作响。

负笈少年苟有方刚走到紫虚宫外的广场上，然后呆若木鸡，一尊高达三丈的威严塑像快若奔雷地撞出道观，每一步都具有雷霆万钧之势，然后从他身边跑过，看样子是要下山。

少年眨了眨眼睛，有些回不过神来。

苟有方抬起手狠狠给了自己一巴掌，真疼。

石阶那边，老人啧啧道：“有点意思。”

一连串雷声响彻武当山。

只见徐凤年身后，一尊满身紫金气的真武塑像高高跃起，手持巨大桃木剑，重重劈向台阶下的年迈儒士。

衣襟整肃的老人双手叠放在腹部，平淡道：“君子不语怪力乱神！”

身披黄金甲胄的真武塑像那一剑斩下，气势如虹。

但是当那剑就要劈在年迈儒士的头顶之时，竟是骤然静止不动，悬空而停。

徐凤年终于动了，毫不拖泥带水，直接就是羊皮裘老头儿的两袖青蛇。

虽是凉刀使出，却与李淳罡手持木马牛如出一辙。

两者之间的石阶之上，粗壮辉煌的青色剑罡如一条江水迅猛流淌。

老人洒然笑道：“君子直道而行！”

当儒士抬脚向上跨出一步，原本静止真武塑像好似脱离束缚，桃木剑先于那道剑罡劈下。

老人举起左手，轻轻托住桃木剑，同时右手手掌应向剑气激荡的两袖青蛇。

那种闲庭信步，如寒窗苦读多年的士子兴之所至地随手提笔书写，自然而然，毫无凝滞。

圣人气象！

伛偻儒士不知何时已经腰杆挺直，一步一步跨上台阶，左手托住那尊真武塑像，右手挡下两袖青蛇。

真武塑像的桃木剑。

李淳罡的磅礴剑气。

交相辉映之下，老人拾级而上的脚步虽缓然，但始终没有停止。

甚至老人犹有余力开口说道：“我倒要看一看你这口气能有多长。”

真武大帝塑像身上的紫气有些摇晃，而那柄几乎与人等长的木剑，开始出现肉眼可见的裂缝，从那些缝隙之间，绽放出无数条刺眼光芒。

这尊来自武当紫虚观大殿的真武塑像，当然不是真武大帝降世的人间法相，徐凤年早已放弃那份气运，再无牵连。

但是出于某种不为人知的考虑，此次登山后，徐凤年将自身气数悄然凝聚其中。先前年轻藩王曾经开玩笑一般询问邓太阿，死后如何安置自身气数，桃花剑神的答案当然一如既往的潇洒，生前不管死后事。可徐凤年做不到那种无牵无挂的豁达，他需要考虑太多人太多事。让樊小柴去寻找那位木剑游侠儿是如此，很多看似无心之举的事情，皆是如此。

老儒士那张沧桑脸庞在紫气和剑罡映照下熠熠生辉，讥笑道：“北凉王，只凭你自身气数，好像力所不逮啊！”

那道恢弘剑罡之起始处，年轻藩王沉声道：“李玉斧，你继续闭关！”

老儒士大步向前，朗声道：“徐骁挥师马踏六国，打断春秋脊梁，以至于中原遍地新坟！他死了，当真以为不用你们徐家为此还债？！”

无穷无尽的剑罡在老人手心处不断炸裂崩碎。

老人隐约间也有些怒意，大喝道：“徐凤年！你当真以为世间无人能杀你？会让你为所欲为？！只要你那个念头不灭，谢观应死了就会有澹台平静，澹台平静死了，依旧还会有下一人！”

徐凤年眉心处浮现一枚紫金枣印，缓缓说道：“君子直道而行？我北凉铁骑戊守边关，虎头城，卧弓城，鸾鹤城，青苍城！都只有背南向北而死之人！”

年迈儒士右手手掌猛然前推，同时左手腕轻轻一抖。

整条剑罡倒退数十丈，那尊桃木剑化作齑粉的真武塑像更是被横摔出去百丈。

哪怕是对阵并非战力巅峰的徐凤年，能够从头到尾稳占上风，老人深不可测的修为，也堪称惊天地泣鬼神。

老人终于走到了台阶顶部，视野之中，年轻藩王斜提凉刀站在远处，嘴角渗出一丝鲜血。

老人微笑问道：“沦落这般田地，你还是不愿搬出整座北凉的气运来对敌？”

徐凤年吐出那口淤血，换上一口新气。

如果没有挨了拓跋菩萨那全力一捶，老人即是修为通玄，即便能够挡下人间剑气至极的两袖青蛇，但也绝对不至于可以一掌倒推剑罡。

徐凤年扯了扯嘴角，笑道：“我那点气数确实不多，可把你留在武当山还是有机会的。”

老人眼神中充满怜悯，一语道破天机，“本以为你会说‘哪怕我死此处，清凉山上还会有一位相貌身高相同的北凉王。’怎么，这就是跟我拼命的底气？什么时候堂堂三十万北凉铁骑共主，当之无愧的武评大宗师，也这么不思进取了？”

徐凤年握紧刀柄。

老人好像并不急于出手，不知是担心两败俱伤还是唯恐玉石俱焚，问道：“你就不好奇我是何方神圣？”

徐凤年嗤笑道：“丧家之犬！”

老人愣了愣，然后哈哈笑道：“倒也算一语中的。”

武当山脚牌坊处，有紫气登山。

正是被老儒士随手丢下山去的那尊真武塑像，虽然塑像身躯破碎不堪，但是萦绕四周的紫气反而更为浓重。

徐凤年冷笑道：“我只好奇你怎么不在上阴学宫道德林，继续装那个瞎子老琴师了。”

老儒士轻轻点头恍然道：“难怪你早有准备，原来是徐渭熊向你泄露了天机。你还真是足够谨小慎微，原本以我在上阴学宫对那名鱼姓女子的照拂，你怎么都不该将我视为敌人才对。只可惜现在澹台平静不会帮你，任你机关迭出，到头来仍是一切成空，万事皆休。”

徐凤年左手持凉刀，横刀在前。

他右手双指并拢，在刀背轻轻抹过。

老人笑道：“蚍蜉撼大树。”

徐凤年答道：“有位你们儒家的弟子，却说可敬不自量。”

老人挥了挥袖子：“那岂不是我误人子弟了？”

徐凤年并拢双指停在刀尖。

无声无息之间，那柄凉刀如贴符箓。

高树露曾经被此式“封山”。

老儒士依旧泰然自若，瞥了眼那柄先前平平无奇的北凉刀，当下仿佛了蕴含无穷无尽的道意，雪亮刀身之上，隐约有一条漆黑蛟龙张须游曳。

可老人竟然还有心情称赞道：“大有意思了。”

徐凤年眼前之人，本该逝世八百年之久。

尤其是当大奉王朝开国，儒家地位水涨船高，之后历朝历代，此人都被君王尊奉为至圣先师！

无数文臣，无论是否名垂青史，生前都以陪祭其左右，视为无上荣光！

张家圣府，龙虎山天师府，南北称圣八百年。

但是没有谁真的觉得赵家能够媲美张家，尤其是在天下读书人心中，羽衣卿相的赵家大概连给张家提鞋也不配吧。

这个不起眼的老儒士。

便是初代张家圣人！

------------

第三百七十四章 文武之争

这场惊天地泣鬼神的神仙打架，动静可真不算小，武当山上下，大概除了某位白衣僧人的媳妇依旧鼾声如雷，几乎都披衣而起，但是无一例外，都没有人过去就近凑热闹。

武帝城李淳罡王仙芝一战，太安城徐凤年邓太阿曹长卿三大宗师各自为战，还有之后曹长卿一人攻城之战。

以及一些仅次于这些巅峰之战的江湖盛事，都给过武林中人鲜血淋漓的教训，那就是没到那个份上，千万别掺和其中，否则殃及池鱼没商量！想要去对那些武评宗师的招式指指点点，难如登天。

真正的顶尖武道宗师做生死之争，绝不会给小鱼小虾在旁拍手叫好或是一惊一乍的机会。

胸前没有那串挂珠的白衣僧人坐在茅屋前的板凳上，安静抬头赏月。

同样是白衣且身形高大的女子出现在他对面。

白衣僧人没有看她，只是轻声道：“此心拖泥带水，世人皆谓之苦，唯有你我，乐在其中。”

这位天下练气士领袖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你我一样，又不一样。”

白衣僧人摸了摸光头，感慨道：“我闺女不知道从山脚哪里听来一句混账话，说是对世间女子而言，十年修得宋玉树，百年修得徐凤年，千年修得吕洞玄。”

百岁高龄却容颜妙龄的女子伤感呢喃道：“他不懂。”

白衣僧人叹气道：“更怕装糊涂。”

她压下那股情绪，望向白衣僧人，“不管如何，我毕竟是练气士，都会遵循本心行事。”

白衣僧人哦了一声，“那贫僧就不请你喝茶了。”

她问道：“只是如此？”

就在此时，白衣僧人突然想起一个少女的清脆嗓音，“娘亲娘亲！快醒醒！爹又偷偷摸摸跟他的红颜知己见面了！”

白衣僧人脸色大变，赶紧站起身，“澹台宗主，你先别走，帮忙解释解释！”

只管替天行道的女子哪里会理睬这些狗屁倒灶的柴米油盐，直接就一掠而逝。

白衣僧人僵硬转身，看到幸灾乐祸的自家闺女，睡眼惺忪的笨徒弟，还有气势汹汹拎着一把菜刀跑出屋子的媳妇。

白衣僧人灵光乍现，一本正经道：“那女子都一百多岁了，根本就不是一个辈分的人！”

妇人愣了愣，“这么老？”

白衣僧人使劲点头。

妇人翻了个白眼，转身就走。

老娘我正貌美如花呢，最不济也是徐娘半老风韵犹存，跟一个百来岁的老女人争风吃醋？

偷捏一把冷汗的白衣僧人瞪了眼自己闺女。

她做了个鬼脸，气咻咻道：“白天给娘扯得现在还疼！”

白衣僧人没好气道：“爹辛苦攒下那么点私房钱，谁让你告诉你娘的？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吧？”

少女一愣，就在白衣僧人老怀欣慰，以为女儿良心发现有所醒悟的时候，不曾想她立马转头喊道：“娘！那女子虽然岁数是大，可瞧着年轻得很呐！比你看上去还年轻！”

屋内顿时响起一声比佛门狮子吼还威严的怒喝，“啥？！”

白衣僧人默默举头望月，估摸着这回佛祖也救不了自己了。

佛祖大概是真救不了这个喝酒吃肉娶媳妇的和尚，倒是他的笨徒弟突然开了窍，壮着胆子跟他师娘好一番解释，竟是把师娘劝回去了。

死里逃生的白衣僧人揉了揉脸颊，笑呵呵把笨徒弟喊到身边，“南北啊，趁着月明星稀心境清绝，为师要传你艰深佛法……”

小光头叹了口气，“师父，你也真是的，一大把年纪了，也不晓得收收心。难怪师娘这两天总跟我和东西说，苍蝇不叮无缝蛋。”

白衣僧人金刚怒目。

只可惜笨徒弟半点不怕，反而一板一眼道：“师父，佛曰违己情有情生，起憎恚，有怨恨情，需观五义去除。”

白衣僧人没脾气了。

李东西做了个俏皮可爱的猪头脸，晃荡回屋。

白衣僧人无可奈何。

笨南北突然低声道：“师父，东西其实一整宿都在帮你串那佛珠呢，怕师娘知道绳子断了，又要忧心念叨人生无常，东西连油灯都没敢点，只是借着窗口月光串珠子。”

白衣僧人满脸欢喜，天经地义道：“师父的闺女嘛！”

心情大好的中年僧人笑道：“徒弟啊，为师还是继续传你佛法吧。”

小和尚年纪轻轻却早已曾是两禅寺的三藏法师，无论是山门辈分，还是论佛法艰深，其实都是当之无愧的得道高僧了。

小和尚突然脸色微红，鬼鬼祟祟道：“师父，佛法就先放一放，不然先把藏在韩道长那边的三两银子借给我？明天我就给东西买那烟柳坊绵燕支去。”

白衣僧人大袖一挥，大踏步走向茅屋，“今夜月色不行，不宜传授佛法！”

只留下一个小和尚唉声叹气。

————

武当山脚，那尊真武大帝塑像大步登山，紫气升腾。

石阶顶的对峙两人，徐凤年手持封山符刀，荧光流转。

张家圣人依旧泰然自若，双手下垂，轻轻抖袖，“还真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的性子。”

静极思动，徐凤年并未展开奔雷掣电的冲势，倒像是道教神通里的缩地成寸，转瞬之间身形就出现在张家圣人面前，高高跃起，身体拧转，一刀斜劈而下。

大袖飘动，有仙人扶摇之姿。

张家圣人抬起手臂，伸出一根手指，微笑道：“仁者乐山。”

徐凤年蕴含万钧罡气的一刀就这么凝滞不前，竟是连老儒士的手指都不曾触碰。

两者之间，仿佛隔了连绵起伏的十万大山，一线之隔，咫尺天涯。

身体凌空的徐凤年几乎同时默念道：“开山！”

其神意是李淳罡的“山不来就我，我剑开山便是”，其招式则是剑九黄的六千里。

刀尖继续压下，称不上势如破竹，却缓慢而坚定。

一手负后的张家圣人对那柄藏有一尾蛟龙的符刀，似乎不想真正触及，眼见刀尖距离手指仅有寸余间隙，皱了皱眉头，沉声道：“智者乐山！”

负后之手悄然抖腕，半山腰那座洗象池中，便如有青龙汲水，一条粗如井口的恢弘水柱迅猛拔起，直扑山顶。

与此同时，张家圣人并不给年轻藩王撤刀而退的机会，由单指抵住刀尖之势转为双指夹刀之势，“我倒要看看你够不够资格当那北凉铁骑共主！”

左手持刀的徐凤年脸色如常，右手举起，一掌拍下。

掌中风雷大震。

仙人抚顶断长生！

张家圣人原本驾驭那条池水长龙撞击徐凤年胸膛，不得不稍稍改道应向年轻藩王的压顶手掌。

之前老儒士以单掌退散两袖青蛇，摧枯拉朽，气势凌人。

徐凤年还以颜色的这一掌，毫不逊色，两人之间，闷雷阵阵，恰似沙场之上两支铁骑狭路相逢，唯有死战不退。

片刻之后，被圣人浩然气象牵扯的洗象池沸腾不已，水面已是下降了丈余。

两人不约而同地转换一口新旧气机，水柱停歇，张家圣人往后倒滑退去数步，徐凤年手持符刀飘落地面。

刚好那尊真武塑像已经临近山顶，向老儒士背后扑杀而去。

张家圣人并未转身，而是直视眉心紫金的年轻藩王，哈哈笑道：“好教你小子知晓我儒家何谓修身养性，何谓以浩然气与天地共鸣！”

只见老儒士轻轻一跺脚。

世间寻常武夫尤其是外家拳宗师，都讲究寸劲透土杀蛇鼠，言下之意便是一脚跺地，藏于地下深处的蛇鼠也会被当场震死。

可张家圣人这一脚却声势全无，反而只像是乡野老农在自家庄稼地里的一次随意踩踏。

当真武塑像即将登顶之时，张家圣人背后突然出现一尊泥塑雕像，高达数十丈，蔚然而坐，与大莲花峰山顶齐平！

这尊手持书卷的泥塑塑像，远比只在北凉道享受香火的北方玄武大帝，要更为被认世人熟识。

张府祠堂，京城皇宫，夫子庙，学宫，书院，离阳版图之上，无处不见。

张家圣人轻描淡写翻转手掌，朗声笑道：“沧海桑田，如观掌纹！”

背后那座圣人泥像随之以书卷拍向真武塑像。

书卷粉碎，真武塑像亦是轰然迸裂。

徐凤年轻声喝道：“起！”

泥土木屑四溅之地，巍巍然站起一位金甲披发的巨大法相。

一立一坐。

一位是坐镇北方的道教荡魔天尊，一位是为读书人奉若神明的至圣先师。

文武之争！

张家圣人笑道：“这便是大奉高树露提出的世间一品天象境，法天象地？不曾想你凭借仅剩的个人气数，还能支撑得起这幅场面，可惜是破落门户穷讲究！”

老儒士笑意更深，“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这话说得好没道理！”

圣人泥像抬起一条胳膊，手指轻点。

真武法相十指交错握成一拳，重重砸下！

老儒士淡然道：“我心中也有一番指玄心得，欲与天下人分晓。读书人读书，达则兼济天下，于庙堂指点江山，穷则独善其身，提笔翻书不忘初心。”

圣人泥像指向所处，不断出现大小如殿堂栋梁的雪白粗壮罡气，真武法相的手臂被激射而过，出现一处处漆黑窟窿。

当双拳终于成功捶在泥像头顶，已是颓然无力。

真武法相的两条胳膊皆断折，消散在空中。

圣人泥像仅是轻轻晃动，远未伤及意气根本。

所以年轻藩王眉心紫金之气渐渐淡去，张家圣人始终气势不减，圣人泥像更是安然无恙。

但是接下来那一幕，让老儒士始料未及。

丧失双臂的真武法相竟然仰起头，一脚踏在石阶上，身体前倾，然后对着那尊圣人泥像当头一锤！

整座武当山随之一颤。

------------

第三百七十五章 天门洞开

尘埃四起。

真武法相的头颅炸碎，无头之身依旧保持前倾姿势。

圣人泥像却依然健在，只是出现些许龟裂痕迹。

张家圣人故意摸了摸自己头顶儒巾，面朝那位大概连压箱底本事都拿出来了的年轻藩王，讥讽道：“不疼，你就只有这点能耐？”

此人说话口气总是奇大，但却又真恰恰如他所说，人间人与他为敌，哪怕是徐凤年，便只能是那蚍蜉撼大树！

老儒士眯起眼，啧啧道：“我早说了，凭你那点自身气数，今夜对上我，不够看。即便你藏藏掖掖不肯动用整座北凉的气运，为何连你们徐家气数也不愿汇聚？徐渭熊也好，徐龙象也罢，可都算不得常人，勉强都是身负气运之人，你与他们接一些气数也无妨，偏要独力支撑局面，何苦来哉？人都要死了，还在乎那点细枝末节？你徐凤年不总戏言自己从不做亏本买卖吗？”

徐凤年对此不理不睬，默不作声。

从小到大，作为徐家嫡长子，只有他送给大姐二姐和黄蛮儿各种奇巧珍稀玩意儿，从没有跟他们要过什么东西，想都没有想过。就像当初获得了那双年幼虎夔，也是毫不犹豫分别赠送给了二姐和黄蛮儿。

在北莽从齐姓铸剑师那里得到那把新剑春秋，亦是第一时间想到自己的兄弟，想着他总算可以把木剑换了。从江斧丁那里抢来过河卒，心底也是想着跟白狐儿脸借过绣冬春雷，总算能还一次人情了。

徐凤年一直坚信，自己已经获得太多，便不该诉苦，便应该大方。

老儒士凝视着徐凤年的眼睛，冷笑道：“一叶落而知秋，堂堂离阳第一大藩王，手握三十万精骑，竟是这般优柔寡断的痴儿，可笑至极！”

徐凤年缓缓道：“等你赢了再叨叨叨，现在为时还早。”

张家圣人哈哈笑道：“我赢你之时就是你身死之时，到时候我与谁抒发胸臆？难道要我对着一位死人念叨不成？”

徐凤年眼神坚毅且脸色冷漠，“我师父李义山，上阴学宫王祭酒，离阳张巨鹿，要我帮他捎带一抔土的蓟州卫敬塘，还有很多很多，在我心目中，他们才是读书人，你这个儒家张圣人也幸亏几百年不敢露面，否则真要让人笑掉大牙。”

张家圣人不以为意，笑眯眯道：“这话也说得为时尚早。”

徐凤年屏气凝神，自从真武法相消散后，就愈发难以捕捉这名老儒士的气机。

老人抬起手臂，悬空随手一抹，顿时出现三尺青罡气。

老人好似陷入追思，唏嘘道：“大概后人只知我之学问，却不知那负笈游学，儒衫仗剑，可是发轫于我啊。”

张家圣人气凝成剑之际，徐凤年瞬间出刀，无声无息。

老人站在原地，持剑手臂拧转至身后，简简单单的一招立剑式，格挡住了那柄试图一刀削去他头颅的身后符刀。

之后无论神出鬼没的符刀从哪个角度出现，这位张家圣人都只是平平常常的持剑式，便已是防御得滴水不漏。

双方一气之长，竟然长达一炷香功夫。

徐凤年终于在张家圣人身前二十步外站定。

老人依旧气定神闲，手中三尺剑罡雄浑如初。

身后那座被他请入凡间的圣人泥像也没有消失，始终安静望向山脚远方。

老人意态闲适地环顾四周，哑然失笑道：“鬼画符！以符刀之中的北莽真龙残魄，坐镇中枢作为符胆，还算马马虎虎，却用上了龙虎山的神霄雷法，可就有些牵强了吧，这算哪门子雷池显化人间？又如何能够召神劾鬼，如何能够镇魔降妖？”

老人四周高高低低，悬停有二十一柄袖珍飞剑。

十二飞剑来自邓太阿所赠，玄甲青梅竹马朝露春水桃花，蛾眉朱雀黄桐蚍蜉金缕太阿。

九柄飞剑是后来徐凤年依照各种生平意气，恳请清凉山墨家矩子所铸，分别是酆都老蛟蠹鱼水精美髯，稚趣野狐羊脂蚁沉。

每一柄静止不动的飞剑之上，都浮现出一张金光熠熠的黄色符箓。

张家圣人轻轻咦了一声，好奇问道：“怎么还缺了符胆之字？世间道教流派分分合合，但是符箓派归根结底，符胆无非就是罡字内十数字而已，符胆无字，你辛辛苦苦造就此符，灵气从哪里来？”

徐凤年握紧刀柄，轻轻叹息一声。

这本该是他用来镇压天人澹台平静的一座雷池。

至于这张符是什么符，其实显而易见。

他徐凤年既然身处北凉。

这张符，自然便是凉字符！

二十一柄剑与剑之间，意气相连。

二十一张符与符之间，雷电相牵。

老人摇了摇头道，“读书至酣畅处，千秋兴亡也是一页翻过，小小雷池，算什么？”

张家圣人站在原地，一手持剑，一手蘸了蘸口水，做出一个翻书动作。

页页翻过。

每一页翻过，便有一柄飞剑坠地。

当最后一柄飞剑摇摇坠坠之时，徐凤年第一次双手持刀，开始笔直前奔。

张家圣人挥袖散去三尺罡气，向前跨出，冷笑道：“真当我怕了你这封山厌胜之术？！”

刹那之间，老人左手五指握住刀尖，正当这位儒圣老祖宗就要右手一巴掌拍出去的时候，停下动作，眉头紧皱。

一抹虹光从洗象池那边骤然划破天际，然后以更快速度落在老人身后，或者说那尊圣人泥像之前。

剑名满甲雪。

剑落之时，没有落雪。

却带来两道绚烂光柱从天而降。

如开天门！

张家圣人无奈道：“你小子真够烦人的啊。”

老人大概是为了蓄力应付那座辉煌天门，只是松开握住刀尖的手指，然后随手推开年轻藩王，便转过身去。

那尊圣人泥像如同被人使劲拉扯，缓缓滑向天门之内，巍峨身形逐渐隐没。

老人先后抬起一脚，先后踩了一下地面。

落地生根！

老人背后如同吹起阵阵雄劲大风，衣袖猎猎作响，一边倒向那座天门。

徐凤年转头望向东方，沉声道：“剑来！”

仍是在数千里之外，御剑飞行的那位桃花剑神大笑答道：“一座吴家剑冢，二十万剑，够不够？！”

（如果是喜欢用手机看雪中的大侠以及女侠，可以顺便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雪中临近收官，关注以后，相信会有很多意外惊喜的~不但是一些零零碎碎的雪中创作心得，还有以后的番外，或是一些我从未公开发表的坑文，或是我自己码字的时候喜欢听得一些歌，以及一些赠送签名书的活动，更新通知等等，都会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上！）

------------

第三百七十六章 生死之间见生死

天门大开！

隐约间可见天女散花，恍惚间可闻梵音袅袅，仙家钟磬长鸣。

自然是要强行“招安”张姓老人这位儒家初代祖师爷。

这种阵仗，就像世间富贵门第的大开仪门，喜迎贵客。

千钧一发之际，两袖鼓荡的老人犹有心情转头对年轻藩王笑道：“我这副埋在地里好几百年的老身子骨，可经不起你这么折腾呀！”

然后老人视线偏向东方，大笑道：“你这位桃花剑神，也忒小心眼，身为江湖晚辈，也不知尊老，还真是没有隔夜仇，当晚就想把仇报啦？”

徐凤年脸色凝重，邓太阿驾驭二十余万柄吴家剑冢飞剑，一同浩浩荡荡赶赴北凉，甚至还需要剑先行于人，比起祁嘉节逃暑镇山脚那次的人先至剑后到，邓太阿需要耗费的精气神，不可以道里计！

哪怕邓太阿被江湖视为杀力当时第一人，指玄境造诣第一人，更被誉为千年以降剑术第一人，可是这一次同时驱使整座剑冢古剑，徐凤年用膝盖想都知道邓太阿的艰辛。

越是如此，徐凤年的负担越大。

尤其是眼前这位老人表现得如此镇定自若，哪里像是在垂死挣扎？

张家圣人缓缓收回视线，重新目视徐凤年，好整以暇道：“年轻人，送你一句话，情深不寿，慧极必伤。你啊，两样都占了，很难善终的。做人嘛，得过且过，难得糊涂，才能轻松。”

那拨起始于剑冢的飞剑，密密麻麻，几无缝隙，所过之处，如山岳浮现当空，遮蔽月辉。

徐凤年再不遮掩自己的气机急速流转，神意瞬间攀至巅峰，以此作为牵引，如万古长夜独燃一支烛，引来飞蛾扑火。

面对徐凤年的毅然决然，老人眼神中闪过一抹复杂情绪，再无对年轻藩王冷嘲热讽的心思，也没有去看那座对自己而言无异于龙潭虎穴的天门，而是转身低头望去，双脚立足之地，青石板地面村村碎裂如蛛网。

老人抬起头后，背对徐凤年，淡然道：“都说书生不出门便知天下事，你与王仙芝一战，我早有所耳闻，那姜姓女子剑开天门试图逼走王仙芝的手腕，又如何能够让我去天庭走一遭？况且……”

两鬓发丝飘拂不定的老人猛然转头，眼神冷冽，加重语气道：“况且吕洞玄能过天门而返身，我便做不到了？非不能，实不愿！”

老人身形转动，最终背对天门，面朝那个年轻人，“树有枯死日，人有力穷时！我今天就让你知道，哪怕你徐凤年手握无敌铁骑，哪怕是武评大宗师，也有你不得不认命的时候！”

大风扑面，徐凤年洒然而笑，“你可知后世有人曾讥讽你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人’？”

徐凤年继续说道：“你又可知儒家地位仅次于你的一位亚圣，更说过一句‘虽千万人吾往矣’？”

老人脸色淡然道：“都是好话，比你那句丧家犬要更好。”

徐凤年与张家圣人对视，“心神往之，虽未必达之，但是终究能够让人心神往之。徐骁年老之后对我私下说过，他对天下读书人总是喜欢不起来，可是记起早年那么多次看到一位位读书人联袂上殿，人人意气风发，腰间佩玉叮咚作响，真是羡慕，真是悦耳。”

最后老人问道：“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此言道理说尽。既然如此，徐凤年你可有遗言要说与这方天地？”

凉刀上的封山符箓已经烟消云散，徐凤年重新悬佩好这柄徐家第六代新凉刀，“北凉战死英烈无数，家家户户皆素缟，大多都不曾留下遗言，更不缺我这一句。”

老人摇头道：“这是因为你还没有真正绝望而已。”

无动于衷的徐凤年抬起一只手掌，状如抓物。

张家圣人冷哼一声，“邓太阿的飞剑是不俗，可也要能够来到武当山才行！”

老人也是抬起手臂，然后往下一按，“给我落剑！”

原本已经临近北凉道幽州的当头一拨飞剑，如强弩之末的箭矢斜斜钉入大地。

幽州河州交界处的那无比壮观一幕，风吹雨斜落，当空飞剑纷纷划出一个弧度插入地面。

落在山岳，落在河川，落在田野，落在黄沙。

如一场大雪落在一切无人处。

始终牵引飞剑赴凉的年轻人，眉心渗出一缕猩红血丝。

但是这场剑气霜雪，最新的落剑之地，终究还是距离武当山越来越近，一拨倾斜下坠的飞剑离着这座大莲花峰，已经不足百里。

而年轻藩王的耳鼻嘴三窍，也开始鲜血流淌。

张家圣人在一掌按下之后，原本不动如山的身形就倒滑出去一步，距离天门也就近了一步。

当一拨千余柄飞剑陆续落在大莲花峰右方的青竹峰之上。

年轻人的眼眸都开始渗出血丝。

已是满脸淤血。

当某一柄飞剑落在大莲花峰外的深涧之中。

徐凤年的脸庞已经模糊不清。

可是那一柄锈迹斑斑的不知名古剑，已是吴家剑冢二十万飞剑中的最后一柄了。

但那位张家圣人，哪怕看上去已是背靠天门，可是他的双脚，事实上依旧还是立于那道门槛之外。

一步之遥，天壤之别。

天庭人间。

老人低头斜眼望向那柄名为满甲雪的三尺剑，空闲的左手轻轻按去。

满脸鲜血的年轻人微微扯动了一下嘴角。

分明没有望向年轻藩王的老人好似洞察天机，“我知道，你还有最后一剑，只是你千算万算，都不会算到，整座北凉道四州之地，你换成任何一处，都能够借到那一剑，唯独在这武当山，你做不到。武当山毕竟是道家清净地，自古即是道教北方祖庭，自大秦皇朝到大奉王朝，再到如今离阳，此地几乎从无战火殃及，所以与你徐家的天人感应最为孱弱，若是在凉州关外，在幽州葫芦口，别说我阻挡不住你借取邓太阿最后一剑，恐怕此时都已经给你送入天门了。”

老人微微弯腰，轻轻拍了下那把剑的剑柄，“你与那柄太阿剑，难兄难弟啊。”

一抹虹光如彗星当空，由西向东，笔直撞向大莲花峰。

只是它如同撞在了一堵无形城墙之上。

激起一阵阵刺眼的电光火石，绚烂无双。

古剑不得向前推进一寸，哀鸣不已。

老人闭上眼睛，好似在侧耳倾听那声响，呢喃道：“文章讲究哀而不伤，沙场却说哀兵必胜，到底哪个才对？”

老人自问自答道：“读书人写文章伤神，可真正呕心沥血能有几人？但是打仗是要死人的，不死人才是怪事。”

这位儒家祖师爷终于望向那个年轻人。

他缓缓闭上了眼睛。

鲜血模糊脸庞，因此根本看不清他的神色，不知道他是痛苦，悲伤，遗憾，释然，还是什么。

耗费北凉气数，兴许便能自救，可是凉莽大战便必输。

到底也不愿吗？

同样是“非不能，实不愿”吗？

这位今夜在武当山上力压两位武评大宗师的张家圣人，放声大笑，仰天大笑。

苍凉，悲恸，欣喜，百感交集。

老人突然朝天空大骂道：“我辈读书人，自我张扶摇起，虽善养浩然气，却从不求长生！滚你娘的天道循环！我镇守人间已有八百年，便看了你们仙人指手画脚八百年，如今你们竟然还想得寸进尺？！”

那座天门，砰然炸裂！

老人不理睬身后的巨大动静，一步踏出，目视年轻藩王，厉声问道：“徐凤年，我且问你！新谷晒日，桔槔高悬，渔翁披蓑，老农扛锄，妇人采桑，稚童牧牛，老妪捣衣！铁甲铮铮，剑气如霜，擂鼓如雷，铁骑突出，箭如雨下，狼烟四起，尸横遍野！世间百态，可都看过？！”

那个浑身鲜血的年轻人纹丝不动。

生死之间见生死。

走投无路之时，最能见人性情根骨。

可这个姓徐的家伙，不会是真死了吧？

照理说不至于啊！

老人破天荒流露出一丝慌张，身形前掠，迅速来到年轻人身前，伸出拇指扣住这位藩王的人中，纳闷道：“体内气机分明还挺足啊，怎的就没动静了？”

下一刻，这位人间至圣就给年轻人一脚踹飞出去。

老人重重摔在地上，也没有站起身，就那么席地而坐，好像还没彻底回过神。

年轻人也一屁股坐在地上，双手撑在膝盖上，睁开眼睛，有气无力道：“你大爷的！”

老人捧腹大笑。

徐凤年完全不知道这个疯老头在想什么，到底想干什么。

他不断大口喘息，当然也在大口吐血。

只是不知为何，痛彻心扉的同时，又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神清气爽，如释重负。

尤其是那一脚踹的，真是踹得自己十分酣畅淋漓。

张家圣人抬手拍了拍灰尘，指了指自己的鼻子，“读书人厉害不厉害？”

年轻藩王已经说不出话来，只是动了动嘴。

看样子，应该是个“滚”字。

老人冷哼道：“吕洞玄又如何，早年不一样跟我请教过学问！”

年轻人也指了指自己鼻子，然后艰难抬手，做了个嫌弃挥手的动作。

老人顿时脸色难堪。

大秦一统天下之前，张家圣人曾经率领弟子门生周游列国，唯独被大秦拒之门外。

老人自嘲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不过八百年，是有些晚。”

狼狈至极的徐凤年略微恢复气机，微弱问道：“除去了结私仇，还有什么事？”

老人正襟危坐，沉声道：“在你与李玉斧斩出天人之隔前，就由我替你们两人扛下天道压力！否则闭关修行的李玉斧还好，你徐凤年就别想安心对付北莽了，你真当仙人能够眼睁睁看着你们大逆不道？指不定那些家伙干脆就要让北莽蛮子入主中原了！”

徐凤年斜瞥老人一眼，然后眼皮低敛。

老人怒道：“小王八蛋，别得了便宜还卖乖！我已经帮你打通窍穴积淤，别人不知道其中难度，你徐凤年会不知道？这就像那张巨鹿整治离阳漕运一般无二！”

徐凤年不搭理老人。

老人深呼吸一口气，“徐凤年啊，咱俩别这么俗气行不行，本来多慷慨激昂的一件壮举，愣是给你小子折腾得像笔生意买卖，多跌份儿，是不是？”

徐凤年直接闭上眼睛。

实在不习惯这种“应酬”的老人，哪怕满腹韬略也难以施展啊。

可人间走向，又恰好是老人的唯一软肋，是这位儒家至圣的七寸所在。

长久寂静。

徐凤年终于睁开眼睛，抱拳行礼。

老人坦然受之。

徐凤年摇摇晃晃站起身，轻声问道：“要不然给个添头，帮漕粮入凉一事给解决了？”

老人本想当场拒绝，突然想起一事，笑眯眯道：“这件事可不容易，不过只要你稍后让那姓邓的家伙好好说话，我就试试看，但不保证肯定能成。”

徐凤年摆摆手，“天底下就没谁拦得住手持太阿剑的邓太阿，我也不行。”

老人一跺脚，火急火燎道：“你赶紧把那柄太阿剑藏起来！”

说话间，太阿剑已经倒掠回去。

徐凤年有些幸灾乐祸，缓缓走向老人。

老人笑了笑，转身望向山脚。

徐凤年与老人并肩而立。

老人伸手指了指远方，“以前听黄龙士胡言乱语说过以后千年的古怪境况，宽心也忧心，总是让我举棋不定。”

徐凤年轻声道：“先生不妨换个角度想一想，从八百年前看待今日，这个世道总归是变好了一些，对吧？”

老人点点头，“有些变好了，有些变坏了，大抵而言，确实还是当下好些。”

随后是两两无言。

老人突然说道：“我大概是等不到邓太阿回到武当山了，你帮我捎句话给他，若只论剑术高低而不论剑道远近，他是古往今来第一人。”

徐凤年说道：“好的。”

老人瞪大眼睛远眺，身形缥缈不定，低声感慨道：“那就让我再看这人间最后一眼。”

徐凤年小声问道：“先生可有遗言？”

老人思量片刻，“有！”

徐凤年沉声道：“先生请讲！”

老人平静道：“闭嘴！”

------------

第三百七十七章 举世皆敌

当邓太阿御剑而至，只看到年轻藩王独自坐在破碎不堪的石阶顶部，膝上横刀。

一袭衣衫血迹斑斑的徐凤年虽然满脸疲惫，但是神意十足，且那副接连重创的天人体魄如同枯木逢春，重新焕发勃勃生机，逐渐趋于巅峰。

邓太阿飘然落地，腰佩那柄徒弟赠送的寻常铁剑，倒持太阿，站在徐凤年身边，“八百年书生意气，尽散人间？”

徐凤年点头道：“老先生去之前显然有些恋恋不舍，熬了个把时辰，加上妥善安排了些后事，这才当场虹化。”

邓太阿皱眉道：“那这场架？”

徐凤年苦笑道：“这位中原文脉脊梁的至圣先师，应该是比较放心道心纯粹的李玉斧，李掌教当初护送龙鲤沿着广陵江入海，老先生肯定暗中观察过，信得过。对我嘛，可就没什么信心了，不但是徐骁的儿子，还极有可能去逐鹿天下，换成是我，也不会放心把老人肩上那副家当交出去。所以才有这么一出风波，他老人家一定要把我逼到死地绝境，亲眼见过我根祗心性才愿罢休。”

对于天下兴亡从无半点兴趣的桃花剑神冷笑道：“终究还是倚老卖老。”

徐凤年不置可否，转头笑问道：“是不是对飞剑无法进入武当山，心有不甘？”

邓太阿坦然道：“这是当然，一剑既出，岂有无功而返的道理！”

徐凤年与邓太阿同时抬头，望向渐渐泛起鱼肚白的遥远天际，在张家圣人以类似道门长生真人自行兵解的方式虹化之后，天地之间，就好像多出了一股新颖气象，说不清道不明，遮蔽了天机。

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沛乎塞苍冥。

徐凤年低声道：“立德立功立言，读书人三不朽。这位老先生，真的做不到了。”

邓太阿双臂环胸，“了不起是了不起，可在我看来，仍是有些不爽利。”

徐凤年无奈感叹道：“人生在世，哪能人人如你邓太阿。你啊，也就别站着说话不腰疼了。”

徐凤年记起一事，笑道：“对了，老先生临走之前，让我告诉你，在他看来，自剑问世千年以来，就数你邓太阿剑术最高。”

邓太阿没好气道：“剑术一途，不过是吕祖捡了西瓜后舍弃的芝麻而已。”

徐凤年白眼道：“跟你说话真没意思。”

邓太阿斜了他一眼。

徐凤年问道：“吴家剑冢那些散落地面的二十万柄剑，如何处置？还需要你还回去？”

邓太阿反问道：“怎么，你想留下？”

徐凤年赶紧摆手道：“我哪敢啊，那位吴家老祖宗还不得跟北凉拼命，挥锄头挖人墙角的事情，总不能太过分。”

邓太阿哦了一声，“那我就全还回去了，吴家的东西，我本就用得碍眼碍手。”

徐凤年放低嗓音，“别啊，你好歹拣选个千百把好剑名剑偷偷留下，就说被那位张家圣人毁去了，吴家剑冢如果要不依不饶，有本事去找那座张家圣人府邸砸场子！”

邓太阿满脸不屑道：“这种事情我懒得做。”

徐凤年笑脸灿烂道：“不用桃花剑神费心费力，我来我来，截胡这事儿我还算熟稔。”

邓太阿显然不想搭理这茬，开始屏气凝神养意，驾驭二十余万飞剑共赴北凉，绝非一桩易事。

徐凤年突然说道：“老先生走之前告诉我，北莽拓跋菩萨的武道修为，在一夜之间突飞猛进了。”

瞬间想通其中关窍的邓太阿脸色阴沉，“这是要用拓跋菩萨和澹台平静双管齐下对付你？”

徐凤年嗯了一声，“差不离了。”

邓太阿问道：“老人可曾说过拓跋菩萨的修为高到何种地步？可有类比？”

徐凤年摇头道：“含糊不清，只说了五个字，‘天人大长生’。”

邓太阿皱眉道：“这些晦涩难明的话语，我向来不擅长，你就直接说与王仙芝离开东海之时，拓跋菩萨是稍逊一筹还是仿佛之间？”

徐凤年明显早就思考过这个令人大为头疼的问题，脱口而出道：“我猜最好的结果是稍逊半筹。”

邓太阿问道：“那最坏的结果？”

徐凤年半真半假打趣道：“我怕说出来吓到你。”

邓太阿扯了扯嘴角，“有没有人说过与你说话，其实也挺没意思的？”

徐凤年摇头道：“还真没有，尤其是女子！如今中原盛传一句话，便是作证。十年修得宋玉树，百年修得吕洞玄，千年修得徐凤年。”

邓太阿淡然道：“哦？不是百年徐凤年，千年吕洞玄？”

徐凤年捏了捏下巴，故作糊涂道：“难道是我记错啦？”

邓太阿忍不住提高嗓音，“有屁快放！”

徐凤年收起玩笑神色，收起凉刀悬佩在腰间，“最坏的结果，就是在某种时刻，拓跋菩萨的战力将会犹胜王仙芝半筹。”

邓太阿一笑置之，松开双臂，伸了个懒腰，晨曦将至，“那就是最坏的结果了，要不然拓跋菩萨交由我来应付？”

徐凤年摇了摇头，眯眼远望天色渐青白的安详景象，懒洋洋道：“你在北莽都跟他打过一架了，这次还是我来吧。”

邓太阿沉默片刻，后知后觉，讥讽道：“别忘了，你和他在西域还有凉州关外都打过两次了！如果我没有记错，是一平一负吧？”

徐凤年任由清风拂面，吹散身上最后那点血腥气，“我哪有输过？何况那趟西域转战千里，如果不是李密弼在最后关头横插一脚，拓跋菩萨早已是个死人了。”

邓太阿一笑置之，“行吧，你一心想要逞英雄，我邓太阿满足你。”

徐凤年轻声道：“也许就战力而言，咱们几个都是天人境界，高低并不悬殊，但是有种王仙芝独有的心境，就算你邓太阿手持太阿，就算拓跋菩萨得到仙人馈赠，仍是不可能有。”

邓太阿好奇问道：“人间无敌？”

徐凤年猛然抽出凉刀，刀尖指向那一轮跃入人间视野的大日，“举世皆敌！”

邓太阿又问道：“你有？”

徐凤年答非所问，“我北凉一直有！”

————

————

（喜欢用手机看书的朋友，可以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昨天几个钟头就加了一万多人，今天保底两章！）

------------

第三百七十八章 武当山上无宗师

神道石阶之上逐渐出现登山香客的身影，徐凤年便悄然前往洗象池，脱去外袍，蹲在池畔清洗，若说截胡一事熟门熟路，徐凤年做起这些活计，也丝毫不差。

昨夜那场惊心动魄的天人之争，除了姜泥和李玉斧是被刻意拒之门外，仍是有几位借宿武当的中原宗师或近或远观战，有白衣练气士远在玉柱峰顶向此眺望，她大概是心存渔翁得利的念头，毕竟张家圣人也好，新凉王徐凤年也罢，谁死了，于她而言都是一番气运大补。如果两人皆死，她又侥幸能够同时撑下两份气数，指不定人间就要多出一位真正意义上的陆地神仙，不但长视久生，而且不受天道束缚。

南疆三位顶尖高手卢玄朗、程白霜和嵇六安，联袂站在一条悬空栈道上远观，目盲女琴师薛宋官缓缓而行，最终在半里地外站定。但当时距离战场最近一人，是那袭紫衣。

就在徐凤年在青石板上熟稔捣衣的时候，洗象池已经出现三三两两扎堆的江湖人士，如今中原公认武当山不仅是修行的洞天福地，更是习武之人体悟天心的风水宝地，所有闻讯而来的江湖豪杰，多是遇上武道瓶颈之人，没事情就喜欢在这里盘腿而坐，看瀑布，看潭水，看巨石，去想象上代掌教洪洗象曾经在此打拳、剑痴王小屏在此出剑、以及大宗师徐凤年在此练刀，挤破脑袋也要争抢位置，像极了香客争抢头炷香的情景。

徐凤年无意间听闻附近一伙人窃窃私语，貌似是一首童谣，“木龙对石虎，金银万万五，谁人能识破，买到扬州府”，据说是老凉王徐骁早就算到北莽百万大军叩关压境，便未雨绸缪，已经将徐家从春秋豪阀搜刮而得的金银财宝，都派遣拂水房死士倾力沉于一处隐蔽秘地，为的就是万一徐家挡不住北莽铁蹄南下，徐家也能凭此东山再起，继续逐鹿天下。

徐凤年起先还觉得好笑，可很快就听出其中意味的不同寻常，心情沉重，广陵道扬州府一直是富甲天下的中原头等郡府，买到扬州府，寥寥五字，便给市井百姓无比直观描绘出了徐家沉银之巨。不但如此，听这些人碎嘴闲聊，似乎连嫌疑本该最大的听潮湖都直接忽略不计了，而是直接猜测青城山和临瑶军镇两地，这不得不让徐凤年悚然而惊，按照这些听信谣言之人的说法，后者凭据是猜测徐家当年由李义山亲手负责沉银藏宝大小事务，那位死心塌地为徐家出谋划策了一辈子的毒士，便使了个障眼法，明面上往流州不断驱逐流民，混淆视听，暗中勾结西域烂陀山，堪称万全之策。至于前者为何是凉蜀接壤的青城山，那些江湖人士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但是徐凤年心知肚明，徐骁在青城山深处藏有六千甲士，这是在拂水房都没有几人知晓的机密要事，显而易见，故意流传这首童谣的角色，不但对北凉心怀敌意，而且对北凉军政都有很深的渗透。

徐凤年对于曾经祸乱春秋八国的谶语童谣，一向敬谢不敏，当初黄三甲正是这种事情开宗立派的祖师爷人物，几乎让所有帝王君主都感到焦头烂额。徐凤年没有想到如今北凉也要遭此横祸，倒不是说小小一首童谣就真能动摇北凉根本，事实上以北凉历来武重文轻的风俗，加上徐凤年世袭罔替之后的一系列举措，尤其是第一场凉莽大战的大获全胜，已是完成师父李义山遗嘱上开篇要求，“务必继续保持北凉即徐家之格局”，故而再多出几十首这类谶语歌谣也无妨，只是李义山生前一直反复提及，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治国治军，皆要注意防微杜渐，甚至那位谋国之士不惜自称

“我李义山并无超标之才，也无卓绝谋略，一生唯谨慎”来警醒徐凤年。

徐凤年突然有些疑惑，既然此人如此洞悉北凉内幕，为何还会使用这种并无切实意义的无聊手段？

这就像桃花剑神与一位二品小宗师交手，明明可以一剑了事，却偏要猫逗耗子耍上一百招，大概那名知根知底的小宗师只会觉得恶心人。

是火上浇油，还是画蛇添足？

徐凤年陷入沉思。

不远处有人眼神闪烁地打招呼道：“小兄弟，你身上咋有些血迹？怎么，昨儿在这武当山遇上仇家对头了？”

北凉人秋衣厚重，所以徐凤年脱去袍子后，里边浸染得不多。徐凤年拎着清洗完毕卷成一团的外袍，站起身去往喊话之人那边蹲下，不算太近，隔着四五步远，直接开门见山地轻声笑问道：“可不是，给拾掇得有些惨了。我也不兜圈子，一看大哥就是道上做更夫的，打断一条腿要多少两银子，要是直接往死里打，又是啥价位？如果公道的话，按照老规矩，头道杵我先给一半定金。”

市井更夫巡夜之时，往往会收拾街上垃圾，那么所谓道上的更夫，也就是那种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人物。

那人眼前一亮，没有急于接下这桩从天而降的买卖，仔细打量这个北凉地道口音的年轻人，用中原吴越一带特有官腔说道：“小兄弟，事先说清楚，你的仇家是土条-子还是海条-子？”

土条-子即当地人，地头蛇的意思。而海条-子则是外乡人，属于那种过江龙。

徐凤年笑道：“土条-子。”

那人顿时皱眉，对付北凉当地人，可远比拿捏人生地不熟的过江龙来得棘手，不由自主地放低声音，“怎么，莫不是那练鹊儿，甚至是这边的海马子？”

练鹊正是离阳朝廷九品官公服官补子所绘图案，海马则是武官官补子，对老百姓而言，那就是破家的县令，灭门的郡守，作为一县父母官的县令，品秩往往是八品九品居多，练鹊儿和海马子就成了当官和当兵的江湖黑话，都属于绝对不可以轻易招惹的货色，要知道朝廷自那位人屠徐骁开始，就有了把不服管江湖人的脑袋传首九边的血腥规矩，离阳一统春秋后，尤其是徐骁马踏江湖，整座江湖不得不愈发伏低做小，否则掌管铜鱼袋子颁发权柄的太安城刑部尚书，为何私下被称为“江上皇帝，湖里君王”，被江湖人视为庙堂上的武林盟主？

徐凤年缓缓道：“那家伙家里有个祖父当过练鹊儿而已，不过早就去世了，家族在白道上没剩下啥香火情，你想啊，在咱们这儿，练鹊儿算得什么玩意儿，海马子才是大爷，不过那人有个太岁海了的贴身扈从，空手，连把青子也没有，琢磨着该有五品上下的实力。”

那精瘦汉子与身边四名同道中人眼神交汇，迅速权衡利弊。他们五人都是京畿南那边刀口舔血惯了的绿林汉子，这趟在北凉结伴而行，交情渐深，加上都是相互知晓根脚的汉子，本就有回到家乡道上后就斩鸡头烧黄纸的意思，也就不忌讳把这桩买卖摊开来商量。听年轻人的意思，那名扈从年岁大，五品实力还算上得了台面，可拳怕少壮棍怕老郎，他们五人把式架子都有些，只要联手，也就是板上钉钉乱拳打死老师傅的结果，可五人都担心在这北凉道上犯事，一旦泄漏风声，更是板上钉钉给北凉游骑劲弩射成刺猬的下场。但一文钱难倒英雄汉呐，他们多是大手大脚的性子，不过喝了两三次花酒，就彻底囊中羞涩了，这两天巧了，祖坟冒青烟，竟是有幸结识了一位名动京畿南的黑道豪杰，人家也愿意折节而交，那么入庙烧香拜佛，是需要香火的，所以更需要香火钱啊。你与人家光是嘴上说如何久仰大名如何如雷贯耳，有卵用？！

精瘦汉子小心翼翼问道：“他是住在武当山哪座道观？”

这句话就问得极有讲究了。

武当山八十一峰，开峰座数其实不多，还不到三十座，大小道观在这些峰上高高低低，也许武当山道士不讲究修行处的大小高低，可是江湖人讲究啊，这趟参加武当论道，自然是首选借住名气大的山峰和道观，若是都不出名，那就削尖了脑袋往高处住去。

听说好些名门大派为此都生出了间隙，只是忌惮北凉官府，才会隐忍不发。

江湖辈分，武林名次，一把把交椅高低前后，在消息灵通的江湖人士心目中，都有一本账，比如徽山大雪坪那边比较江湖脸熟的座上宾，总计五十余人，皆属于非神仙即宗师的名宿大佬，打谁主意都别打到他们身上，接下来一拨人，主要就是有资格进入京城刑部衙门的家伙，这些灰色人物，江湖更惹不起。除了新旧评的那十数个庞然大物，那些个能够在一州之地执武林牛耳者的宗门帮派，也需要留心，从帮主宗主，到客卿长老，再到亲传弟子，都要上心。最后一拨人，例如那仗义疏财享誉天下的中原神拳冯宗喜，还有同为散仙之一的辽东紫檀僧，一般都是独自行走江湖，也当清楚记住名号和相貌，以免冲撞冒犯了，否则觉得人家双拳难敌四手，可就不是什么阴沟里翻船，而是活该在大江大浪里淹死了。

徐凤年一脸唾弃道：“在少游峰那边的一座小道观，还是靠着他祖父是那边的大香客才住进去的，要不然就他那点能耐，早给人挤得卷铺盖滚蛋了。”

精瘦汉子笑眯眯道：“敢问小兄弟是哪条道上混的？跟那人又有什么恩怨啊？”

徐凤年笑了笑，“老哥这可就坏了规矩，天底下的银子可是没有姓氏的。”

自知理亏的精瘦汉子打哈哈道：“银子都姓赵嘛。”

徐凤年笑眯眯伸手指了指青石板，道：“在这儿，得姓徐。”

就在徐凤年很快就可以顺藤摸瓜“随口”聊及那首童谣的时候，一名不速之客打断了他们的聊天。

腰佩武德、天宝两柄刀中重器的童山泉，关键是她径直向徐凤年走来，毫不掩饰。

徐凤年倒也没为此恼火，相信武当山上的拂水房谍子也已经知晓此事，就算他们对此不像自己这般重视，他回头亲自打声招呼便是，武当山毕竟仍是北凉的地盘，再三教九流鱼龙混杂，肯花心思还是能够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只要对方心存侥幸，不是做那一锤子买卖，还敢继续稍稍煽风点火的话，拂水房谍子就能让他知道生不如死的滋味。对此徐凤年不是相当自信，而是足以自负。世人只知北凉铁骑的名头，却很少了解拂水房能够在离阳赵勾和北莽蛛网的夹缝中活下来，并且不断壮大，是何等精锐！只有北凉道高层武将，才知道这位新凉王心中，对北凉谍子死士的敬重，比起凉州关外的白马游弩手还要多！

徐凤年没有起身，抬头笑问道：“童庄主又来悟刀了？”

性子喜静但是刀势尤为雄壮刚烈的金错刀庄主微微一笑，轻轻点头。

只见她脚尖一点，身形轻灵地掠向池中巨石，盘膝而坐，面向瀑布，将双刀横放膝上。

自然而然展露出来的轻功不带烟火气，也就不显得如何高明上乘。

但是年轻女子的宗师气度，一览无余。

精瘦汉子自言自语道：“怎的跟传说中那位金错刀刀庄的年轻庄主，有些相似？也是腰佩双刀，也是……国色天香？又或者是某位仰慕童山泉的中原女侠。”

徐凤年打趣道：“老哥，你觉得我能认识那般高不可攀的武道宗师？”

在寻常江湖好汉的江湖里，别说那大雪坪，就说如金错刀刀庄这样高高在上的武林圣地，它正门悬挂的匾额写了什么，庄子里那株丰姿冠绝天下的芍药“绿腰肢”，年轻庄主童山泉的两柄佩刀武德天宝，与某人腰佩绣冬春雷双刀的品次高低，童山泉与同样出身离阳西南的太白剑宗陈天元，到底是不是神仙眷侣，有没有过一场露水姻缘，甚至是她到底有没有为那位年轻谪仙人珠胎暗结，可都是中原江湖茶余饭后的助兴谈资，足够喝下好几杯酒了。

活在这种江湖的鱼虾，自然带着满满的土腥气。

从不说那与天地山河沾亲带故的天上言语，也做不来一剑光寒中原三十州的壮举。

去武帝城瞻仰过那堵曾经插满天下神兵的高墙，去徽山大雪坪看过鹅毛大雪，去东越剑池见过“山高水深剑气长”七个草书刻字，去幽燕山庄看过龙岩剑炉铸剑，去北凉陵州鱼龙帮附近的酒楼喝过绿蚁酒，去快雪山庄赏过春神湖景……

这些事，就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幸事。

一位途经洗象池的年轻背匣剑客在无意间看到徐凤年后，满脸惊喜，他正是幽燕山庄少庄主张春霖，昨天徽山轩辕青锋摇签的时候，他已经认出当时蹲在隔壁摊子啃饼的徐凤年。张春霖昨天回到住处后，是耗尽了一大缸子口水唾沫，才好不容易从武当山一位清字辈老道士那边得知新凉王的准确住处。当年声名狼藉的世子殿下吃饱了撑着跑到武当山练刀，其实山上道士都颇不以为然，根本没谁乐意当回事，又不是未卜先知的长生真人，哪里能想得到如今情景？徐凤年世袭罔替之后，武当山就封了从洗象池去往那栋茅屋的道路，其实也就是在小路上架起围栏，那些年里，大概就只有尚未骑鹤下江南的年轻师叔祖，会经常跑去帮忙打点菜圃，才让那份绿意年年长久，后来徐凤年亲自写信给武当山掌律真人陈繇，恳请山上帮着维持茅屋附近那份清净，武当山就又多树起了一堵青竹围栏，也仅此而已。

徐凤年伸手招呼道：“小张来了啊。”

张春霖百感交集，第一次见面，当时还是世子殿下的徐凤年满头白发，他误以为是返璞归真童颜永驻的陆地剑仙，第二次相逢，则是在西域，也没有怎么深谈，让这位连佩剑都取名为“霜刀”的年轻剑客引以为憾事。

张春霖蹲在徐凤年身边，略显局促不安。

徐凤年打趣道：“背着这么多把剑四处逛荡，你是卖剑的啊？”

张春霖赧颜。

很奇怪，兴许是出身铸剑世家的缘故，张春霖对于剑道并无太多执念，更没有那种我一定要独茂于天下剑林的高远志向，江湖百年，剑道宗师层出不穷，张春霖对于李淳罡邓太阿这些剑仙反而不是特别崇拜，对吴家剑冢和东越剑池也算不上如何神往，反而对那位剑九黄最是仰慕，最大的愿望就是如同那位西蜀老剑客一般，收藏天下名剑入剑匣，只是背着它们行走江湖，就知足。

徐凤年笑问道：“小张，给自己取了绰号没？”

张春霖涨红了脸，使劲摇头。

徐凤年以过来人的身份谆谆教导道：“那一定要趁早取个威风些的名号，要不然莫名其妙给别人按上一个傻啦吧唧的江湖绰号，保管你哭都来不及，这在江湖上是有很多前车之鉴的，比如江南道那个天生白发长臂如猿的剑道高手，剑术其实不差了，可在年轻时候给人称作‘白猴子’以后，就一辈子都没能甩掉，哪怕他一次次行侠仗义都要说上一句‘我是白猿神剑某某某’，可别人不管啊，都是一口一口一个感谢白猴子大侠救命之恩，你说他憋屈不憋屈？还有东南剑州那个响当当的拳法宗师，明明是个混白道的侠客，就因为姓王，排行老八，进入江湖的时候也不知道早点自报名号，结果到最后被人给了个‘王八拳仙’的绰号，王八都成仙了，不是老王八是什么……”

听得茅塞顿开的张春霖如同小鸡啄米，不停点头，深以为然。

那个精瘦汉子正想要打断这个年轻公子哥的碎碎念叨，却被同伴扯了扯袖子。

他转头望去，从同伴眼中得到一个浅显意思。

这家伙，不靠谱！即便这桩生意是真事，而且也不在银子上含糊，可扛不住这么不靠谱的家伙能够守口如瓶啊。

精瘦汉子一想，的确如此。

他叹了口气，仍是有些惋惜，重重咳嗽一声，惹来年轻人的视线。

精瘦汉子拍了拍他的肩膀，“小兄弟，不凑巧，哥几个突然想起还有急事得办，你那个麻烦恐怕是没法子帮你了，不过买卖不成情意在，老哥多嘴劝你一句，想要以后在江湖上混出名堂，一定要脚踏实地啊！”

徐凤年笑着点头道：“老哥这话在理！”

幽燕山庄的少庄主目瞪口呆。

在那五人走后，徐凤年陪着张春霖在洗象池边上闲聊片刻，由于来此感悟武道的江湖人物越来越多，徐凤年就率先起身告辞离去。

张春霖虽然还有些意犹未尽，却也算是乘兴而来乘兴而归，只是年轻人不明白恩人为何最后聊到了金错刀刀庄的那名女当家，他便随口说了句自己的想法，听说那童姓女子天赋极高，练刀更是刻苦异常，可是性情古板，所以他张春霖就算与她相逢，也绝不会投缘。最后张春霖还笑着说美人纵马豪饮最绝色，因此那女庄主哪怕容颜倾城，也算不得真绝色。张春霖说得挺带劲尽兴，年轻藩王临行前也拍了拍他肩膀，语重心长叮嘱了一句让张春霖满头雾水的话，“江湖说大很大，说小很小，以后见着了童庄主，一定不要这么言语耿直。”

张春霖目送徐凤年离去。

然后似乎感觉到背后有杀气。

他猛然转身，看到一名独坐巨石的年轻陌生女子，正转头望向自己，然后她微笑道：“金错刀庄，童山泉。见过张公子。”

世人皆言，独占祥符三魁的徽山紫衣之后。

女子剑仙，有西楚女帝姜姒。

拳法宗师，当属武帝城林鸦。

女子刀圣，则是南诏童山泉。

张春霖给雷劈了似的，嘴角抽搐，说不出半个字来。

大概这辈子都不会纵马饮酒的童山泉，缓缓转回头，不再理睬幽燕山庄的少庄主。

徐凤年优哉游哉地回到茅屋前，姜泥就坐在檐下的小板凳上。

徐凤年柔声道：“没事，就是稀里糊涂跟人打了一架，最后还占了天大便宜。”

她眨了眨眼睛。

徐凤年伸出双手，两手空空，笑道：“这种事情可赚不到半颗铜钱。”

她轻声问道：“你什么时候离开武当山？”

徐凤年搬了条凳子坐在她身边，“马上就得走。”

她小声道：“是去清凉山，还是直接去拒北城？”

徐凤年笑道：“拒北城马上建成，很多人都在等我呢，当然是直接去凉州关外。”

她如释重负道：“那我也去！”

徐凤年点头道：“行啊。”

徐凤年随即好奇问道：“今天武当山大莲花峰紫阳宫那边，就要开始论道论武，会有很多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宗师高手出现，你不去看看？”

姜泥没好气道：“他们吵架打架，关我什么事！”

徐凤年忍俊不禁。

姜泥小心翼翼问道：“那么多铜钱搁在这里，会不会遭贼啊？”

徐凤年摇了摇头，“我会跟武当山打声招呼的，只要少了一颗铜钱，下次咱们上山就去紫阳宫那边撒泼打滚。”

姜泥微笑，“你一个人去就够了。”

徐凤年也被自己逗乐，不再言语。

安然享受这份难得的悠闲。

姜泥歪了歪脑袋，“那我就只带剑匣了？”

徐凤年嗯了一声，突然说道：“这次咱们怎么气派怎么走，别偷偷摸摸的了，到时候你带我御剑飞行，记得慢些。”

姜泥脸颊微红。

徐凤年牵着她的手站起身，大声笑道：“走，去凉州关外，我带你去看看那幅‘铁骑守边关，如大戟横江’的壮阔画面！”

大凉龙雀剑缓缓飞升，一对年轻男女在众目睽睽之下离开大莲花峰。

洪洗象和徐脂虎之后，世间又有一双神仙眷侣。

————

也正是这一天，有位腰佩双剑的中年男子，将那头陪他走过万里山河的老毛驴，留在了小莲花峰上，与那头老青牛作伴。

有位目盲女琴师，在那个自称百无一用是苏酥的年轻男人不舍视线中，独自缓缓下山，她下山，只为山上的他心安。

有位其貌平平的矮小汉子，下山之前对一位苗疆女子说了句话，“要是我死了，你就找个英俊男人嫁了。”

有位身旁站有两人的年迈儒士，在崖畔向滔滔云海深深作揖后，直腰朗声道：“晚辈向张圣人辞行！读书人程白霜，不负圣贤书！”

一袭紫衣站在紫阳宫屋脊之上，她高高仰起头，望向渐飞渐远的那对年轻男女，轻轻嗤笑一声。

一位老道士揉着他徒弟的徒弟的小脑袋，然后对更为年迈的师兄释然笑道：“此生修行，无愧武当。”

一位气质清逸的龙虎山道士在跟武当山道士辞别，“若有机会，再来喝茶。”

一位老人在屋内轻轻拿起佩剑，悬佩妥当后，自言自语道：“我东越剑池，岂能不死一人在关外！”

这一日。

邓太阿，轩辕青锋，韦淼，毛舒朗，程白霜，嵇六安，齐仙侠，柴青山，薛宋官，俞兴瑞。

十大中原宗师，不约而同地离开武当山，共赴凉州关外！

————

————

（等到雪中结束后，会有一个跟雪中有关的短篇，总计将在二十万字左右，在手机公众微信号fenghuo1985上，陆续更新。所以一定要关注~雪中这个叨叨叨了四百多万字的故事，这次是真的要结束了，所以还没订阅过、以及同时又有心情订阅的好汉，订阅起来吧~不用都订阅，帮忙增加一下高订也是好的~）

------------

第三百七十九章 天下共分徐家

北凉道陵州，一座人头攒动熙熙攘攘的漕运码头。

这座码头在前任刺史徐北枳手上大肆扩建，陵州官场不是没有劳民伤财的怨言，除了码头，还有那些不输离阳甲字规模的巨大粮仓，这位买米刺史在任期间可谓大兴土木，只不过谁不知道徐北枳号称“宠绝北凉”？加上北凉从无言官弹劾的风俗，顶多就是官场文士和将种门庭私下腹诽罢了，自然没谁乐意去那座清凉山碰钉子了。

大概是徐北枳在陵州的官声实在糟糕，新任刺史常遂到任后的休息养生，让原本做好继续瞎折腾心理准备的整个陵州感到如沐春风，对这位来自上阴学宫圣贤门下的读书人，那是赞不绝口。

今日码头，在两百陵州最精锐轻骑护送下，两辆马车缓缓而至，分别走下两名身穿官府的儒雅男子，他们正是文坛宗师韩谷子的得意弟子，陵州刺史常遂，和当今新凉王的老丈人，刚刚由凉州刺史升任北凉道副经略使的“中原陆擘窠”陆东疆。

陆东疆在短短一年之内坐上北凉道文官第三把交椅，虽说是典型的父凭女贵，但是北凉官场务实，不好虚名，没有离阳朝廷那些是否进士出身、是否担任过翰林院大小黄门郎的繁文缛节，陆东疆如今与宋洞明官职品秩相同，只不过陆东疆分领幽陵两州政务，宋洞明分领凉流两州，有些分庭抗礼的意思，所以前不久有位他们青州陆家子弟在家宴上，说出了那句话，“太安城曾有张庐顾庐之争，咱们北凉如今也有陆庐宋庐之格局，更是君子之争，至于那王林泉，满身铜臭的商贾而已，算什么东西”，这句溜须拍马里头的两个意思，都让进入北凉后满肚子不合时宜的陆东疆，深以为然。

如今陆东疆对那个心狠女儿陆丞燕虽然还有些芥蒂，可是这般平步青云之后，登高望远，对于眼皮子底下这点糟心事，也就逐渐释怀，陆东疆心知肚明，陆家想要长盛不衰，哪怕陆丞燕当真与陆家决裂，可清凉山那边有没有陆丞燕，陆家在北凉官场的际遇就会截然不同，而陆丞燕能不能坐稳北凉王妃的位置，陆家地位也会随之翻天覆地。

陆东疆最近想着今年春节，是不是邀请女儿女婿回陆家一趟，本就患难与共的一家人嘛，你徐凤年哪怕贵为藩王，可陪咱们一起和和睦睦吃顿年夜饭，总不算过分吧？

与副经略使大人的崭新官服不同，刺史常遂身上那件官服显得老旧褶皱许多，原本白皙的脸庞也变得黝黑，两个人站在一起，年龄更长却养尊处优保养得体的陆东疆，反而要更显年轻，虽说从二品锦鸡官补子和正三品孔雀补子，相差不大，两者官身，也都属于离阳当之无愧的封疆大吏，只不过前者已是货真价实的朝堂中枢重臣，后者是牧守一方的权臣，距离前者，仍有一线之隔。不过陆东疆是享誉中原士林多年的清流名士，若是换成其他刺史相伴，他还会拿捏官威架子，对上文坛宗师韩谷子高徒、蜚声朝野的上阴学宫稷上先生、同时又是徐渭熊师兄的常遂，陆东疆自然将其认为同道中人，言谈和煦，十分热络。

陆东疆作为总领陵州幽州政务的副经略使，对离阳漕运一事当然有所耳闻，知道朝廷原本答应在入秋之前保证有一百万石漕粮进入北凉，只是到如今连半数五十万石都不到，先后三拨，零零散散，藏藏掖掖，堪堪四十万石而已。离阳漕运有横竖两线，横线以广陵江为主干，被视为中原腰膂之地的青州襄樊城，是漕粮中转重地，只是谁都没有想到那位年轻藩王赵珣，竟然跟随燕敕王赵炳和蜀王陈芝豹一同造反，并且据说被要推举为新帝，如此一来，赵室朝廷就丧失了大半座靖安道的统辖，漕粮就顺势一拖再拖，陆东疆对此也只能感慨一句流年不利。

常遂陪着陆东疆走到渡口岸边，江水之上船只连绵扎堆，几乎有如履平地之势，码头两岸热火朝天，这让陆东疆有些惊讶。

常遂一语道破天机，“离阳朝廷对外宣称，入秋前供给北凉道五十万石漕粮，其实咱们王爷当时和尚书令齐阳龙说好的是一百万石，事实上，这个秋天在齐阳龙以及桓温几乎算是事必躬的亲自督促下，已经有将近八十万石漕粮运入我陵州粮仓，只不过照顾离阳颜面，我们也就对外说只收到了四十万石。”

既然治下辖境“风调雨顺，政事清明”，陆东疆便是一阵惊喜欣慰，只是随即发现身旁这位骤居高位的陵州刺史，心情似乎并不太好。

常遂淡然道：“陆大人刚刚上任，有些事情可能不清楚内幕，离阳朝廷除了允诺入秋之前一百万石漕粮入凉，其实还答应在之后运入两百万石。可是以眼下形势看来，是遥遥无期了。”

陆东疆疑惑道：“中原大乱，靖安道又是叛乱藩王赵珣的辖境，朝廷无力掌控漕粮入凉，也在情理之中吧？”

常遂摇了摇头，“并非如此，靖安道的主要兵力，或者说靖安王府辖下精锐，早就给赵珣消耗殆尽，现任靖安道洪灵枢本就是青党领袖之一，当了那么多年位高权重的太安城吏部侍郎，资历极厚，节度副使马忠贤更是大将军马福禄之子，两人联手，若说入秋之后的后续两百万石漕粮有些变故，无法全部兑现，勉强可算情理之中，可绝不至于连那二十万石都会延期不至北凉。归根结底，是他们与把持离阳漕运二十年的赵室宗亲和京城勋贵，达成了默契，不愿我们北凉白白得到后边的两百万石粮草。要知道两百万石漕粮，意味着在太平盛世也是一大笔分红，何况如今中原战乱，更是可以漫天要价，也许是跟朝廷狮子大开口，说不得也可能是参与叛乱的三位藩王。盛世收藏，乱世金银，金银做什么，还不是买那兵马粮草。”

陆东疆满脸愕然。

常遂突然笑了笑，“想必陆大人来时，也看到主道两侧的那些大小商铺了，其生意兴隆程度，连陵州州城也比不得，就不好奇？”

陆东疆点了点头，“常大人刚才也说盛世收藏乱世黄金，自古而然，乱世将至，本官从凉州赶来之前，就听说如今陵州富豪之家都在贱卖各类古董字画，连许多被视为已经消失湮没在洪嘉北奔那场浩劫中的传世珍稀，都重新现世，为中原惊艳不已，以至于许多闻讯而来的江南道商贾来此低价购入，再返回中原以天价卖出，人人赚得金山银山。常大人，实不相瞒，本官也很是心动啊。”

常遂笑意玩味，缓缓道：“哦？那陆大人可真要去看看。自大奉朝至春秋九国，陆冈的玉器，吕爱水的金器，朱碧山的银器，包治然的犀器，赵良碧的锡器，王小溪的玛瑙器，姜宝云的竹雕器，杨筍的瓷器，人偶得一器物，必珍稀为古玩。如今在这北凉陵州这条无名小街，无奇不有，否则时下离阳朝野怎么会皆言‘中原江湖宗师皆至武当山，离阳文人雅士心系陵州城’？”

陆东疆心动了。

脸色微冷的常遂笑着泼冷水打趣道：“只不过那些大小铺子，做生意之前都要先看买家的路引户籍，本地人都只收真金白银，外乡人嘛……不说也罢，恐怕两袖清风的陆大人要失望了。”

陆东疆哈哈笑道：“无妨无妨，本官过过眼也好，收不收入囊中倒是其次。这就如对待那些世间绝色美人，远观亵玩皆是美事。”

常遂便领着副经略使大人就近来到码头边上的一座店铺。

铺子不大，连陵州将种门庭中等宅院的一间书房也比不上，但是陆东疆才跨过门槛，就瞪大眼睛，给震惊得无以复加。

琳琅满目！

陆东疆的鉴赏眼光，何其老辣，快步走向一张古色古香的束腰齐牙条兽腿炕桌，上边随意搁置着十几样奇巧物件，陆东疆小心翼翼拿起一只漆木碗，周身作连环方胜纹，深赤色。

堂堂一道副经略使，手指微微颤抖着翻转那只漆木碗，果不其然，陆东疆看到了碗底那浓金填抹的“沆瀣同瓯”四正书阳文！

铺子杂役是个大手大脚的年轻人，看到是两个身穿官服的男子，只不过没瞧见他们的扈从跟随，也就没太上心，在陵州，老百姓习惯了与桀骜不驯的将种子弟打交道，对于比他们还受气的文官老爷，倒是同情得很，谈不上如何忌惮畏惧。再者最近小半年之内，他们这小小一座铺子，也来过许多奇奇怪怪的中原顾客，这名清扫铺子兼任喊价的年轻杂役，也开始觉得自己是见过大世面的人物了，就上前几步，就从桌上随手扯住一只的金壶的纤细壶嘴，高高提起，殷勤笑道：“官老爷，前不久有位上年纪的中原读书人，看上了这件玩意儿，只可惜当时他出不起价儿，就让咱们务必留下，说是他回江南道老家那边运作去了，咱们铺子可没搭理他，官老爷，要不然你掌掌眼，要是喜欢，二十两银子就可以拿走，当然，这是咱们北凉当地人才有的价格，外乡人可不行！”

陆东疆颤巍巍放下那只漆木碗，双手接过这只云龙纹葫芦式金执壶，仔细打量之后，颤声道：“这是货真价实的旧南唐御制之物啊，连眼高于顶的大楚国师李密都对其誉为‘酒水共意气，倾倒一世’！多少银子，二十两？！”

年轻杂役笑眯眯道：“二十两就够了。银票不收，只收现银！”

陆东疆动作僵硬地转头望向常遂，“常大人，身上可有现银？”

常遂摇头道：“不曾携带。”

陆东疆一脸悔恨疼惜，喃喃自语道：“不行，恳请常大人今天找人借我些银子，一千两，不！最少一万两！多多益善！”

常遂笑道：“陆大人不用如此失态，这般物件，这条街上随处都是，不但如此，从这座陵州码头，沿着这条河进入广陵江，直到青州襄樊城，大大小小的漕运码头，皆有这般店铺开设。”

陆东疆猛然惊醒，痛惜道：“这可是王爷的意思？！”

常遂点了点头，“这里头，半数出自清凉山徐家库藏。”

身为半个徐家人的副经略使忍不住跺脚高声道：“败家子！败家子！”

常遂哈哈大笑，竟是就把陆东疆撂在店铺，独自一人离去。

店铺内，陆东疆提起一只白玉碗，举碗映膏烛，皎若冰雪，碗壁上的黄点像数十粒栗子点缀其中，尤为天真可爱。

陆东疆每赏玩一物，都要念叨一声败家子。

尤其是得知北凉外乡人想要取走看中物品，只能是去搞定负责广陵江漕运的离阳官员，用粮草来换取，亦是相当廉价，许多原本价值连城的案头雅玩，竟然不过是一两百石粮草而已！

陆东疆心头滴血啊。

而陵州刺史常遂回到码头后，站在岸边。

天下人共分徐家。

清凉山千金散尽还复来？不复来！

常遂不知道那位副经略使大人作何想，他只知道自己愿为这样的北凉共生死！

————

————

（中暑，昏睡了一个白天，所以第二章会很迟，得在凌晨更新。ps：从今天开始到雪中完本，手机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每天都会赠出五本雪中签名书，关注以后记得冒泡发言~）

------------

第三百八十章 北凉悲凉

广陵王府春雪楼换了主人，事实上离阳的半壁江山，在那一夜之间都换了主人。

谋划这一切的纳兰右慈，坐在江畔山巅那口胭脂井口上，一只手摊放有十几颗色彩绚烂的广陵道特产雨花石，一颗一颗捻起，然后陆续丢入井中。

纳兰右慈身边站着沦为阶下囚身份的棠溪剑仙卢白颉，不同于被关入大牢的经略使王雄贵，作为广陵道节度使的卢白颉只要不擅自走出王府，并无拘束。

卢白颉问道：“纳兰先生找我何事？”

纳兰右慈低头弯腰望向黑漆漆的井口，柔声笑道：“虽然燕敕王府在太安城也有些扎根多年的谍子死士，有些人官身还不低，可终究比不得久在中枢的棠溪先生，我就想知道太安城那边，有资格参加养神殿‘小朝会’的那些个离阳重臣，有几人是板荡忠臣，又有几人会在危困之际摇摆不定，有几人与年轻皇帝离心离德，棠溪先生若是愿意直言不讳，我们就能够看菜下碟，以后太安城也能少些冤魂野鬼。”

哪怕是说着诛心至极的狠辣言语，这位春秋谋士的嗓音舒缓有度，笑意浅浅，实在是一位很难让人讨厌的风流人物。

卢白颉摇头道：“纳兰先生想多了。”

纳兰右慈一脸就知如此的表情，挥挥衣袖潇洒起身，微笑道：“走，带你去一间屋子，是我花了足足三千石大米，才给棠溪先生凑齐的一套书房。”

卢白颉一头雾水，送礼送书房？而那三千石大米又是怎么回事？莫说寸土寸金的太安城，就是自己家乡江南道，寥寥三千石大米折算成银两，又能购置到几件不错的文房用品？

纳兰右慈胸有成竹道：“棠溪先生不妨拭目以待，绝不至于失望！”

卢白颉跟随纳兰右慈来到王府一处幽静别院，穿廊过栋，纳兰右慈推开房门，伸出一只手掌，示意卢白颉先行入屋。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张黄花梨木乌纹半桌，因为是矮桌式样，自然并非摆放名贵雅玩的书案，只不过束腰做成蕉叶边，起伏如水波，流动雅致，侧面折枝花鸟，有大奉彩瓷意趣，牙子以下雕龙形角牙，回首上觑，大有神采，上下繁文素质，对比鲜明，别有韵味。更远一些的书桌是一条螭纹长桌，桌上文房四宝，俱是江南道那边任何一座书香门第恨不得供奉起来的传世之宝。

纳兰右慈走到桌旁，双指拈住一只古秀可爱的紫砂壶壶盖，高高提起，壶身竟是不坠，笑眯眯道：“正是旧东越已经失传的那款天地共春壶，以至于此壶风靡大江南北的当时，饮茶一事就已经退而其次，成了赏家清玩的绝品，如今更是千金难求，没办法，东越文人大多喜好死的时候陪葬一把共春壶，后边洪嘉北奔里毁去太多，稀罕物件，当然是价高难求。棠溪先生是茶道圣手，想来比我更清楚

这把壶的不俗。”

卢白颉仅是瞥了一眼茶壶，环顾四周，脸色沉重问道：“这间屋子，所有物件，只用了三千石大米就？！”

纳兰右慈哈哈笑道：“放心，绝非是广陵道战火如荼才导致各座高门贱卖珍藏，说句难听的，广陵道自二十年前大楚覆灭后，官场上尽是些骤然富贵的得志小人，本就没有几个值钱姓氏了。要不然就是些明哲保身的墙头草，此次春雪楼更换主人，他们也大多见风转舵得很快，不至于需要拿出这些好东西来换取金银大米。”

纳兰右慈突然蹲下身，钻入那张螭纹书桌，然后探出脑袋朝卢白颉招了招手。

卢白颉给这位祸乱祥符的谋士弄懵了，犹豫片刻，还是依葫芦画瓢钻入书案底下，纳兰右慈在桌子底部用手指一阵摩挲，笑道：“大白天的，不好点燃蜡烛，不过以棠溪剑仙的眼力，应该依旧能够凭借字迹看出此物来历渊源。就是这里！”

卢白颉顺着纳兰右慈的手指抬头望去，只见那里好像有人以匕首刻出六个字，歪歪扭扭，除了些许稚趣，绝无半点大家风范，但是卢白颉震惊当场，六个字意味着三个人，皆有名无姓，凤年，脂虎，龙象！

须知远嫁江南的徐脂虎正是卢白颉的侄媳妇，卢白颉当初在卢家也是最为心疼那名女子的家族长辈，所以卢白颉确认无误，这是徐脂虎的字迹无疑！再者，卢白颉知道在清凉山，徐脂虎和徐渭熊从小就关系平平，所以徐家子女四人，独独少了徐渭熊的名字，更是世人无法作伪的有力旁证！卢白颉甚至能够想象很多年前，那位红衣少女坐在地上，用小刀刻字的俏皮模样。

卢白颉长久沉默，哪怕是在和纳兰右慈离开桌底之后，仍是不愿开口说话。

纳兰右慈一脸捡漏的欢喜神色，“我猜啊，连桌子主人都不知道当年他姐姐曾经在桌底刻字，否则肯定舍不得卖掉。”

卢白颉想到早年那个当面询问自己能否卖他几斤几两仁义道德的年轻人，心情复杂，笑意苦涩道：“他徐家何至于此？纳兰先生之前不是说过，赵珣离开青州之后，根本失去了对靖安道的掌控，如何能够阻止漕粮入凉？而且你们暂时也反常地无意染指靖安道，我起先以为是你们担心兵力太过分散，战线拉伸过长，以防被吴重轩大军一鼓作气挥师南下。现在看来，是你纳兰右慈的意思？故意让北凉与朝廷为此生出龌龊，生怕北凉边军一旦出人意料地打赢第二场凉莽大战，徐家铁骑便仍有余力赶赴中原平叛？！”

纳兰右慈斜靠窗口，玉树临风，玩味道：“否则你以为一个老吏部侍郎温太乙，能够那么顺利返回青州做经略使？朝廷官员不得担任家乡父母官，可是离阳律之一！”

纳兰右慈笑意更浓，啧啧道：“温太乙在京城资历再老，在太安城的官场关系再夯实，也该是去别处破格高升为一道文官领袖。我为了让这家伙出任靖安道经略使，可是在太安城耗费了不少人情，只不过万万别想到啊，离阳朝廷给了我一个天大惊喜，让马福禄之子去靖安道掌管兵马大权，如此一来，在漕粮入凉一事上，文武两大封疆大吏联手给那些国之蛀虫暗中撑腰，这才能够抵挡得住齐阳龙与桓温的施压，要不然换成别人，还真不好说，毕竟两省主官发起火来，那可不是吃素的，剩余两百万石粮草指不定就真要送往北凉陵州了。”

卢白颉一只手掌死死按在桌面上，桌子吱呀作响，可见正在承受棠溪剑仙的磅礴压力。

心情极好的纳兰右慈自顾自笑道：“这天底下只要打仗，就需要粮草，北凉边军也不是那神兵天将，当然也不例外，就算那年轻刺史徐北枳极富先见之明地做了回买米刺史，但仅凭被誉为塞外江南的陵州一地之力，显然仍是不足以让即将迎来第二场凉莽大战的北凉边军毫无后顾之忧，那徐北枳这个北凉转运使怎么办？”

纳兰右慈自问自答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嘛，这个道理连没读过书的市井百姓都懂，何况是身为离阳赵室最希望拉拢的北凉文臣第一人！于是徐北枳就跑去清凉山跟姓徐的藩王说，你家里银子是不少，可还是不够，你卖家当吧，我来帮你折腾这事儿，你徐凤年眼不见心不烦当个甩手掌柜，刚好凉州关外要建造那座劳民伤财的拒北城，除去服役军户，其他户籍百姓需要的工钱，就从这里头出，而边军打仗的粮草，就跟来咱们陵州买你徐家家当的人身上挣，跟他们开价，不收他们银子，只要粮草。只要他们有本事通过各自私交或是各种渠道，从那些广陵江沿岸的大小漕运官员手上抠出粮草来，甭管用什么方式交割给北凉，买卖都作数！”

纳兰右慈伸手指了指卢白颉手边的一柄折扇，“旧西蜀制扇大家马小官的晚年心血之作，当世仅存两把，一把在离阳皇帝的御书房放着，大概夏日炎炎，也只是看看而已，舍不得暴殄天物地去‘有请清风来’的，还剩一下就在你棠溪先生的手边了，知道买这把扇子用了多少石大米吗？六百。听上去很少对不对？哪怕摊上买家那份打点关系的成本，也是赚到姥姥家了，是不是？不过咱们还真别冤枉那位北凉王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他啊，肚子里那笔账的算法，跟咱们可不太一样。只可惜，你棠溪先生明白那算法，甚至是齐阳龙和桓温这两位一国栋梁都懂，一样没用！”

纳兰右慈来到那张黄花梨乌纹半桌附近，突然踮起脚跟，就那么大伤风雅地一屁股坐在桌上，与站着的卢白颉面面相视，伸出双手，“棠溪先生不是那种只会埋首典籍的古板酸儒，在京城兵部做过尚书大人，虽不是户部一把手，但自然也清楚我中原百姓和边军青壮的一年口粮，虽然各地风土不同贫富有别，稍有偏差，但是大致相当。棠溪先生是江南道豪门子弟，知道富甲天下的你们那儿，食俗奢侈，阔绰门户多达四餐甚至五餐，寻常老百姓亦是能够维持一日三餐，‘两绍三烧要满壶，鲜鱼最贵是黄花’，这句俗语，可是说得连远在南疆的我都艳羡不已啊。”

纳兰右慈轻轻摇晃一只手掌，“反观地贫北凉，即便是陵州百姓，大抵上也是一日两餐，夏秋两日素一日小荤，春冬则三日素一日荤，需要干重活的青壮则每人可饮一勺酒，绿蚁酒嘛，是出了名的不贵。如此一来，北凉青壮一年大概消耗十一石米，妇孺口粮减半，若是一户人家以五口人算，因为家中往往必有青壮一人身为关外边军，所以只按仅剩青壮一人在关内的北凉一户，一年便需十六七石米，以徐北枳前两年在陵州的筹粮举措，大致能够保证在三年内，关内百姓的粮食不受战火波及，甚至在危急时刻，还能紧急支援北凉边军五十万石。，但这就已经是北凉的极限了，第二场凉莽之战在即，若是打上一年，以边军青壮一人一年十一石粮来算，到明年秋天，那就是需要三百一十万石粮草！”

纳兰右慈轻轻拍打手心，笑道：“可是朝廷如今才送去八十万石粮草，剩余答应的两百二十万石，换成是我去担任原本日进斗金肥得流油的漕粮官员，也没法子转过弯来嘛，再者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平白无故每年要少去整整三百万石粮草的分红，断人财路如杀人父母，这能忍？何况是给那些北凉蛮子，若是给大柱国顾剑棠坐镇的两辽边军，那也就罢了，捏捏鼻子认命便是，总不好为了钱还前程性命都搭进去，可北凉蛮子不是正在和北莽蛮子狗咬狗吗？咱们拖着便是，他徐家铁骑都自身难保了，还能腾出手来，跟咱们这些隔着老远的漕运官吏较那个劲？”

卢白颉手掌下的那张书案，四条桌腿砰然碎裂！

整张桌面就那么直直落在地面，那些曾经有价无市如今低贱无比的文人雅玩，四散滚落如鸟兽散。

纳兰右慈视而不见置若罔闻，继续笑道：“当然了，狗急了还会跳墙，北凉那边也不只是靠贱卖家当来换取粮草，姓徐的年轻人不是弄了个人多势众的鱼龙帮嘛，就让他们沿着广陵江一路往下开道，带着不计其数的古董珍藏在各地开设商铺，当然这些江湖人拳头也挺硬，据说转运使徐北枳已经放出话来，敢耽误鱼龙帮做那份正当买卖的离阳官府，他就让北凉铁骑亲自去敲开家门讲讲道理。事实上，给先前那一万大雪龙骑军吓破胆子的两岸衙门和当地驻军，还真给这一手震住了，所以，这时候就又需要我纳兰右慈来把水搅浑喽。”

纳兰右慈伸出一根手指，指着自己的鼻子，笑意灿烂。

卢白颉握紧拳头，死死盯住这名那些春秋谋士中硕果仅存的人物。

赵长陵，黄龙士，元本溪，李义山，先后都死了。

好像就只剩下这个纳兰右慈活到了最后，好像也笑到了最后。

卢白颉问道：“你纳兰右慈无非是想帮赵炳篡位登基，何至于此？！”

纳兰右慈收敛笑意，双手撑着肌理细腻的黄花梨桌面，“我在北凉那边动用的心思，可一直不比太安城少。”

一向温文尔雅的卢白颉破天荒怒声问道：“你当真不怕离阳北凉鹬蚌相争，唯有北莽渔翁得利？！纳兰右慈，你到底想要干什么？！”

纳兰右慈全然无所谓卢白颉散发出来的杀意，懒洋洋道：“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然后纳兰右慈转头对房门那边笑道：“你们都退后，棠溪先生只是开玩笑而已。”

卢白颉怒极反笑，“我在跟你纳兰右慈开玩笑？！”

纳兰右慈反问道：“要不然你还真能杀我？”

这位棠溪剑仙顿时颓然。

卢白颉从未如此心灰意冷。

无论是当初为了一名女子在英杰辈出的家族中自甘沉寂，还是被离阳皇帝贬谪出太安城，或是在春雪楼沦为阶下囚，生性淡泊的卢白颉都不曾如此感到无奈。

纳兰右慈跳下桌子，轻声讥笑道：“整座中原也会如你这般无奈，你卢白颉只是切身体会到的第一人而已。”

卢白颉默默蹲下身，翻起那张桌面，望着女子早年刻下的字迹，怔怔出神。

纳兰右慈说完最后一句后，缓缓走出屋子，还不忘替那位棠溪先生轻轻关上房门。

那句话是“我倒要看看，那个姓徐的年轻人，要怎么帮你们中原镇守西北国门！”

纳兰右慈走出屋子，离开院子，登上春雪楼顶楼，来到走廊凭栏而立，远眺广陵江。

他喃喃自语道：“醉持酒杯，可吞江南吴越之清风！拂甲而呼，可吸西北秦陇之劲气！”

只是如今，我活在江南，说出这等豪言壮语的你，却早已死在西北。

纳兰右慈抬起头，轻声问道：“李义山，如果你还活着，会不会劝你的那位学生，这西北国门，就别守了？”

就在此时，一个嗓音在纳兰右慈身后响起，“李义山绝对不会说出这句话。”

纳兰右慈没有转头，迅速恢复常色，笑问道：“怎么蜀王也有登高远眺的闲情逸致？”

正是陈芝豹的不速之客淡然道：“吴重轩算个什么东西，丢到北凉边军，连步军副帅都当不上，值得我郑重其事？”

纳兰右慈终于转身，靠着围栏，笑嘻嘻道：“你这句话可别当着赵炳的面儿说，也太打脸了，吴重轩当年与我纳兰右慈，那可是当年燕敕王的左膀右臂。”

陈芝豹讥笑道：“所以你们南疆兵马也就只配在中原内讧了。”

纳兰右慈叹了口气，“陈芝豹啊陈芝豹，你这个只愿意说老实话的脾气，真得改改。”

言下之意，纳兰右慈显然并没有否认陈芝豹，默认了这位昔年北凉都护对南疆精锐大军的轻视。

纳兰右慈笑问道：“离开北凉，你不后悔？”

陈芝豹扯了扯嘴角，连开口说话的\*\*都没有了。

纳兰右慈重新转身，望向那条滚滚入海流的广陵江，说道：“铁骑拒北如大戟横江，这是谁说的？”

陈芝豹依然没有说话。

纳兰右慈趴在栏杆上，下巴轻轻搁在双手叠放的手背上，“北凉北凉，谐音悲凉，不吉利。也不知道那个家伙当初怎么就不劝徐骁改改。”

陈芝豹终于冷笑开口，“悲凉？”

他走到纳兰右慈身侧，大笑道：“我北凉铁骑三十万！生可悲凉，死却壮阔！岂是你们中原温柔乡能够明白！”

纳兰右慈轻声道：“你说了‘我北凉’？”

恍然大悟的纳兰右慈哦了一声，自顾自说道：“一日是北凉边军，此生皆是北凉老卒。我明白了，你所作所为，与新凉王徐凤年无关，甚至跟老凉王徐骁也无关。”

纳兰右慈转为单手支撑下巴，一手轻拍栏杆，继续远望，“陈芝豹，你放心，我会帮你让这座中原也明白的，当然，这本就是我们能够站在这里说话的前提。”

陈芝豹问道：“你就不怕赵炳赵铸父子杀你？尤其是那赵铸？”

纳兰右慈说了个不太好笑的笑话，“我啊，都快怕死了。”

陈芝豹转身离去，沉声道：“我陈芝豹不问过程，只看结果，你到时候要是做不到，别说赵炳赵铸，我先杀你。”

背对那位白衣兵圣的纳兰右慈语气古井不波道：“咱们俩就与这天下，一起拭目以待吧。”

------------

第三百八十一章 北凉铁骑的脊梁

陵州龙晴郡的百姓，曾经是整个北凉道最自负的一拨人，无论是这里走出去的边军士卒，还是书生商贾，腰杆都特别挺直，因为这里是原怀化大将军钟洪武的家乡，而钟洪武担任北凉骑军统帅十数年之久，积威深重，门生故吏遍及北凉，加上钟洪武当年素来又以护短著称于世，提拔武将更是公然恩泽家乡，所以龙晴郡人氏都自觉高人一等。

在祥符之前，龙晴郡无疑是香饽饽，陵州大小门户的婚嫁对象，都以出身龙晴郡作为首选，只是在钟洪武死后，便是江河日下的惨淡光景了，尤其是原龙晴郡郡守、钟洪武嫡长子钟澄心在升迁进入州城为官后，多次在官衙内毫不遮掩地对家乡官员表露出排斥，更让龙晴郡彻底失去了主心骨。

如此一来，昔年北凉最风光的三个郡，嫁人娶妻龙晴郡，金屋藏娇胭脂郡，求学拜师黄楠郡，就只剩下了其它两郡，就像这次拒北城大兴土木，军户匠户等版籍之外的北凉百姓，只要愿意去凉州关外参与建造，都可以获得一笔不菲的工钱，陵州各地都有贫寒百姓涌入关外，唯独龙晴郡应声者寥寥，这固然与龙晴郡百姓大多比较家境优裕有关，但是这里头那个北凉道路人皆知的心结，更是关键所在。

北凉民风自古彪悍尚武，陵州虽然富饶，但是将种门庭多如牛毛，自然不输凉幽两州，当年在陵州官场翻云覆雨的世子殿下，不管出于何种初衷，最后到底是从根子上铲断了钟家这棵荫蔽全郡的参天大树，龙晴郡百姓是既怕又怨，可谓心思复杂，三言两语根本说不清也道不明。

所以当一个龙晴郡郡城内普普通通的中年男人，打算去拒北城讨口饭吃后，街坊邻居都开始唾弃鄙夷起来，尤其是听说这个男人打算让媳妇儿子都迁出北凉后，这可就不只是那些不痛不痒的风言风语了，有人都要当着他的面戳他脊梁骨破口大骂起来，骂得毫不顾忌十多年朝夕相处积攒下来的情面。然后很快就有人翻起了旧账老账，说这个叫陆大远的家伙原本就不是北凉人，是后来娶了他们龙晴郡的女子做媳妇，这才去衙门转了版籍，算是在龙晴郡落地扎根了。这些年他在龙晴郡做杀猪卖肉的屠子，其实一直买卖公道，没赚什么昧良心的银子，只是这次去拒北城，犯了众怒，害得一家四口都成了过街老鼠，也不知是哪个碎嘴的闲汉子，记起了这姓陆的王八蛋在一次喝酒聊天的时候，说漏嘴了，扬言咱们北凉第二场打北莽蛮子胜算不大，这一下子可就炸窝了，陆大远的猪肉铺子，那小百斤的一整头猪，足足三天，愣是一斤半两都没能卖出去，就只好在自家天天炖肉天天过年了。陆大远期间给一位住在街尾孤苦伶仃的孤寡老人，送去了一大片最好的里脊肉，竟是给老人直接丢出了大门，性子憨厚的陆大远只是闷不吭声地捡起拿回家。

这一天，家里做好了一大盆香气四溢的炖肉，陆大远蹲在屋槛上望向院门，耐心等着小儿子从私塾回家吃饭。

两个儿子，长子已经年满十六，如今正在黄楠郡一位藏书颇丰的读书人家里游学借住，经常寄信回来报平安，陆大远和媳妇都不识字，以前都是拿着那封家书去小儿子的私塾，跟那位不苟言笑的蒙学先生请教内容，老先生也都会一字一字念给陆大远，然后陆大远回家就跟媳妇说个大概意思，这趟来回，便是陆大远最心满意足的时光，陆大远至今还记得在长子小时候，还经常埋怨自己这个当爹的为何不是北凉边军，害得他从小就在同龄人那里抬不起头做人，后来等到孩子长大以后，读书也越来越有出息，成了远近闻名的小才子，孩子在家里的笑脸和笑声就越来越多，虽说幼子也有类似的抱怨，只是有了那么个能帮自己撑腰长脸的哥哥，对于爹的老实本分没出息，倒也不像哥哥小时候那么憋屈沉闷，一直是个性情开朗喜欢咧嘴大笑的乐天孩童，也就是偶尔听说同窗的孩子说及他们的哪个亲戚在北凉关外立下了战功升了官，才会回到家蹲在院子里唉声叹气，或者是拎起爹给他做出来的木质短刀，满院子疯跑，力气跑没了，气也就消了，该吃饭吃饭，该读书读书，大抵而言，一家四口的日子，是越来越好，至于什么第一场凉莽大战幽州葫芦口内筑起京观，什么凉州虎头城战事惨烈，什么清凉山竖起几十万无名石碑，什么年轻王爷重新获得了大柱国头衔，都和他们这个家都没啥关系。

他媳妇不知何时走到他身边，犹豫了一下，轻声问道：“刘先生是不是不愿意帮咱们念那封信？”

陆大远挠挠头，嗯了一声，满脸愧疚。

不漂亮却性情温婉的女子笑了笑，没有说话。

突然一个蒙学稚童哭着鼻子跑进院子，看到一蹲一站的爹娘后，停下脚步，一边抬起胳膊擦拭眼泪，一边伤心欲绝抽泣道：“我没有你这样的爹！没出息，还没有骨气！我才不要和娘离开北凉！”

陆大远愣了愣。

妇人怒道：“祥竹！娘亲不许你这么和爹说话！”

孩子从来没有见过娘亲发火生气，一下子目瞪口呆，连哭泣都给忘了。

陆大远偷偷扯了扯自己媳妇的袖子，轻声道：“秀儿，别冲孩子发火。”

妇人犹然生气瞪眼道：“没规矩！刘先生教你读书识字，就是教你用来骂人的？！”

孩子愈发委屈哀怨，干脆抱头蹲在地上，呜呜咽咽，很是可怜无助。

男人站起身，动作轻柔地抱起孩子，抱回屋子坐在长凳上后，揉着孩子的小脑袋，笑道：“祥竹，你能这么骂爹，爹其实不生气，反而很高兴。”

孩子胡乱抹了把脸，偷偷瞥了眼坐在桌对面的娘亲，见她依旧沉着脸，孩子便继续闷葫芦，反正街坊邻居都笑话他爹是陆大闷葫芦，他今天当个小葫芦，也只能怪他爹，怪不着他陆祥竹。

男人正要跟媳妇说什么，她柔声道：“大远，你是当家的男人，你说什么便是什么。不过到了关外，可要记得穿得暖和些，天寒地冻的，到了冬天雪又大，你们要经常干活，终究不是在自己家，随时都能有个遮风躲雨的地儿，对了，棉鞋我帮你多准备三双，别鞋底板嫌厚……”

听着妇人几乎没有尽头的絮絮叨叨，男人没有丝毫不耐烦，一一笑着应声，偶尔低头帮坐在自己怀里端碗吃饭的孩子夹块肉。

孩子终究都是记不住仇的性子，对小打小闹的同龄人尚且如此，何况是对自己的亲生父母。

很快孩子就抬起头气咻咻道：“爹，我可告诉你啊，刘先生告诉我们，按照北凉军律！临阵退缩者，斩！你啊，也幸亏不是咱们边军将士，要不然，哼哼！”

男人哭笑不得，妇人身体前倾，给孩子碗里又夹了一块肉，气笑道：“堵不住你的嘴！每天晚上念书功课的时候倒是经常打盹，没见你这么有精气神！”

孩子做了个鬼脸，吃着满嘴流油的香喷喷炖肉，扭头望向他爹，一本正经问道：“爹，你晓得北凉军律有多少个斩吗？”

男人问道：“你知道？”

灵慧孩子眼珠子一转，“反正茫茫多！”

北凉徐家治军，向来以严酷名动天下。

据说那位人屠曾在武英殿君臣奏对时，笑言我徐骁一个斗大字不识的大老粗，只会一个最笨的法子，那就是杀人，杀敌不含糊，杀麾下士卒也从不手软，才能有今时今日的兵马。

临阵退缩者，杀！

贪功杀良者，杀！

埋伏起早者，杀！

阵上无故弃刀弃马者，杀！

伍长战死而全伍存活者，全伍斩首！

都尉战死而一尉保全者，全尉斩首！

当然，北凉边军除了这些鲜血淋漓的条条铁律，更有下级有功不赏者，无论主将伍长，军营斩立决！贪墨军饷抚恤者，无论多寡，一律斩立决！

男人听到孩子的话后，哈哈大笑。

孩子突然说道：“爹，我和娘亲去了中原那个叫什么松柏郡的地方后，咱们家有钱买栋更大些的宅子吗？”

中年男人笑道：“这可很难，爹这些年也没攒下多少银子，中原那边可比咱们陵州还要富裕。”

孩子哦了一声，有些失落。

男人继续笑道：“不过你放心，爹到了拒北城那边，以后不会忘记给你们寄钱的。”

孩子老气横秋地摇头晃脑道：“先生曰子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谓大丈夫也！”

男人好奇问道：“什么叫先生曰子曰？给爹说道说道？”

孩子嘿嘿一笑，“就是‘刘先生说张家圣人说过’的意思嘛，这也不懂，爹你真没学问！”

男人欣慰道：“爹没学问没事，你和你哥有学问就好。”

一提到他哥，孩子立即满脸骄傲道：“我比我哥差远啦，我哥连刘先生都说厉害呢！”

男人开怀大笑道：“那还不都是爹的儿子啊？！”

妇人看着这对父子，笑意温柔。

她不懂什么打仗也不懂什么学问，只是凭借着这么多年的柴米油盐酱醋茶，看多了许多人和事，明白一个粗浅道理，有些男人，只会把最狠的话，都说给最亲近的人。但也有些男人，却把最好的脾气都留给自家人。

她的男人，就是后者。

所以不管是十多年来的平平淡淡，还是现在街坊邻居的风言风语，她都不觉得当初嫁给这个男人是嫁错了。

孩子问道：“爹，你以前的家乡在哪儿啊？就是那个松柏郡吗？”

男人点头道：“对，不过爹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日子不好，家里也没谁了，都快要活不下去了，这才离开的家乡。”

孩子没大没小笑道：“难怪街坊们都说娘亲能看上你，真是瞎了眼。”

这次妇人倒是没有生气，只是掩嘴偷笑。

男人就更不会生气了，看了眼自己媳妇，“可不是！”

孩子又忧心忡忡问道：“爹，我哥真要去那个江南道负笈游学啊？那得啥时候才能去松柏郡跟我们碰面呐？”

男人轻声道：“爹也不知道，爹这辈子啊，很小的时候就发誓以后自己的儿子，一定要读上书，总觉得读书人才算有出息，其它做什么事情，不管挣多少钱，都不咋的。爹呢，很早就没了爹娘，只知道往上十几代，都是庄稼汉，所以到了北凉这儿，遇着了祥竹你娘，真的很幸运，要不然如果你和你哥都随爹的话，哪能是读书那块料！”

孩子嘟囔道：“那你还不知道对娘亲好点儿！”

男人无奈道：“爹就那么点本事，没法子啊。”

妇人眉眼弯弯，男人说他很幸运，她则觉得自己很幸福。

————

在娘俩带着行李离开龙晴郡城那天，这个男人沿着驿路缓缓回到城内，回到这条小街陋巷，想了想，男人扛着条家中仅剩的两条猪腿，先后去了两个地方，一条偷偷放在街尾老人家门口，一条送去了刘先生家。

在这个过程里，男人不知道挨了多少白眼和唾沫。

最后男人回到家中，从床底搬出那只堆满灰尘的木箱子，这只箱子他从不打开，他的媳妇也善解人意地从不去问。

这个在小街上生活了十多年来一直沉默寡言的男人，把沉重的木箱搬到院子里，蹲下身，用力抹去灰尘。

男人自言自语道：“两位老伙计，当年你们陪着我刚到北凉没多久，大将军带着我们在北莽打的那场仗，真是憋屈啊，胜而退兵，我和很多人一怒之下就退出了边军，后来才知道是那离阳老皇帝的手段，原来是害怕咱们一口气灭了北莽，他的龙椅就真没得坐了……这些年我也实在没脸面见你们……嘿，至于打仗嘛，我陆大远十四岁投军，第二年担任伍长，十六岁就当上了都尉，十八岁便以一营副将身份跟随大将军赴凉，什么时候怕过？我也就退出边军早，要不然王灵宝李陌藩这些小兔崽子见着我，不都得夹着尾巴做人？！”

这条街的老百姓都有些纳闷，马蹄阵阵响起过后，他们看到有七八披甲佩刀的精骑，竟是停在了陆大远的家门口。

这让老百姓有些担忧，对于陆大远那外乡孬种，他们骂归骂，可毕竟是十多年的街坊邻居了，陆大远又不是坏人，大家感情深厚着呢，否则他们哪里会当面骂人？

这陆大闷葫芦可千万别是惹恼了官府驻军啊！

精骑为首一人是位四十多岁的魁梧男子，如今是龙晴郡当地驻军的主将，当了十多年的实权骑军都尉！

龙晴郡百姓也许不认识他本人，但都知道此人深得陵州将军韩崂山的器重，据说与那个根正苗红凤字营出身的洪书文，那可都是称兄道弟的！

这以后一个实权校尉或是一州副将，能跑得掉？

这名都尉麾下一位心腹骑卒小声问道：“都尉，这是给谁送行啊，还需要你老人家亲自出面？搁平时，跟钟家走得近那些个将种人物，都尉你可是瞧上一眼都没心情的，咱们龙晴郡还有这么牛气冲天的家伙？”

都尉冷笑道：“那些绣花枕头，给屋里头那人喂马都不配！”

然后都尉洋洋得意道：“老子我当年，就是给他喂马的！”

这种事情也能拿来吹嘘？

那些骑卒面面相觑。

咱们都尉的脑袋是不是近期给门板夹到了？以前不这样啊，眼高于顶得很！

当那些骑卒好不容易看到那个背负行囊的男人跨出院门后，都有些发愣，也就身材还算结实高大，没看出是个三头六臂的主啊。

都尉迅速翻身下马，然后牵着一匹无人骑乘的战马走向前去，抱拳沉声道：“龙晴郡骑军都尉马云井！参见老副将！”

背着行囊的男人手里还拎着一件用棉布包裹严实的长条物件，瞥了眼这十多年来一直刻意不去打交道的马云井，没好气道：“称呼别人的时候，官职带个副字，你骂人啊？你小子当自己是大将军，在

太安城最喜欢跟那些带副字的武将和当二把手的文官打招呼？”

马云井缩了缩脖子，不敢答话。

这个叫陆大远的男人环视四周，挺直腰杆，抱拳道：“这些年，我陆大远感谢诸位照应！”

街道两旁的所有老百姓都茫然，手足无措。

陆大远将甲囊悬挂在马鞍一侧，然后娴熟至极地翻身上马。

不管接下来凉州关外这场仗是输是赢，他陆大远根本就没想活着回到关内陵州。

十多年不披甲不摸刀，不杀个回本怎么行！

马云井轻声提醒道：“北凉老卒，按律可以佩刀上街。”

陆大远挑了挑眉头，终于褪去包裹长条的棉布，露出那把样式老旧的战刀，仔仔细细，悬佩在腰间。

陆大远转头望向不可能跟随自己一起去往关外的马云井，“如果我们打输了，一切不谈。如果打赢了，以后我两个儿子若是还回陵州，你就告诉他们，他们爹既是个杀猪的，但更是徐家铁骑之一！”

马云井使劲点头，千言万语，只有两个字说出口，“保重！”

陆大远斜眼道：“小兔崽子，当年我就知道数你没出息，果然，到今天才当上个破烂都尉。”

马云井涨红了脸。

陆大远突然摘下那柄战刀，抛给马云井，大笑道：“算了，老子反正都要用新凉刀上阵杀敌，看在当年你喂了那么久马的份上，这一把，送你了！”

马云井如获至宝，这么个汉子，竟是热泪盈眶。

这柄战刀，正是第一代徐家刀！

象征着徐家铁骑在春秋大地上的崛起，象征着徐家铁骑在中原版图的所向披靡。

也正是先有那支徐家老字骑军营，才会有如今的北凉铁骑甲天下！

而这个男人正是出身于徐家老字营之一，满甲营！

头等骑卒，陆大远！

这条街上的老百姓自然不会知道，大将军徐骁在年老之后，还曾多次在清凉山议事厅对满堂文武感慨，当年那个叫陆大远的小子，打仗最凶，跟禄球儿有得一拼，真是不孬。

褚禄山就总要叫屈道，可那姓陆的家伙次次都靠往前死命冲啊，从不讲究兵法，肯定还是不如我。

袁左宗便会拆台道，可人家硬是一次都没输过。

人屠便会点头道，对嘛，像我。

然后某位年轻世子殿下就会出言讥讽一番。

在今年入秋前后。

许多陆大远这样的徐家老卒，都开始奔赴关外。

而他们，正是北凉铁骑的脊梁。

此时陆大远与马云井共同策马出城，嘴中念念有词。

那些年轻精骑都只听到细碎声音，不太真切。

马云井在把陆大远送到城外驿路上后，目送离去，久久无言。

最终拨转马头之时，马云井也默念道：“我徐家满甲营，侦骑四出游曳，即为撒拨，结营不动为架梁……”

------------

第三百八十二章 大戟横江

市井百姓，盖房子是头等大事，而寓意新房建成的架起横梁，又是第一等大事。那么一国州郡或是边塞要隘，城池或是军镇建成之日，挂匾的寓意就等于寻常人家的起梁，故而意义重要。

今日凉州关外这座城便就到了挂匾的日子，没有刻意挑选良辰吉日，而是在最后一面主城墙彻底完工之时，就一致通过决议，当日挂匾，不得延误！并非督造建城的那一大帮北凉大佬不在乎，实在是形势紧迫，顾不得那些锦上添花的事情。否则以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领衔的那拨文官，在这鸟不拉屎的地方待了将近一整年，几乎人人每天都要跟着将士役夫一同吃黄土喝风沙，投注了那么多心血，岂会不想找个黄道吉日挂起那块匾额？这种深厚感情，也许不比闺女出嫁来得少了。

这座城池的建造，可能称得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但规模犹胜西北第一边城虎头城，而且耗时更少，除去一万大雪龙骑军，以及“渭熊脂虎”两支重骑军九千余骑，几乎所有凉州边军都轮换参与城池建造，当然也征调了关内凉陵幽三州所有军户匠户青壮，加上络绎不绝自己前往凉州关外的北凉百姓，建城人数始终大致维持在十数万左右。历史上所谓以举国之力建造一座雄城巨镇，往往还讲究节约民力不误农时，大多是“三十日罢，速建面墙”，然后断断续续历时数年才得以竣工，可北凉这次几乎耗尽清凉山徐家家底的大兴土木，根本就是破釜沉舟一般的壮举，仅是用以版筑主墙的黄土，就挖空了城南龙首、虎尾两座小山！

才清晨拂晓时分，李功德便和比邻而居、担任督造副使的那位墨家矩子宋长穗，一起早早相约起床，登上城头后，漫步在那条宽阔的走马道之上，不知何时体重已经清瘦了二十斤的经略使大人，下意识习惯地跺了跺脚，双鬓霜白的老人然后得意一笑，有我铁公鸡李功德一天到晚瞪大眼睛盯着，能有谁偷工减料？何况也绝不会有谁胆敢懈怠，这不光是什么银子不银子的事情，而是一个最浅显的道理摆在所有人面前，“此城在凉州在，此城亡关内亡”！一辈子在官场上顺风顺水养尊处优的北凉文官领袖，虽然模样消瘦许多，但是身子骨瞧着倒是硬朗许多，如果陵州官场文官能够来此，看到这位李大人一定会大吃一惊，甚至恐怕都要认不出来，李功德身上那种公门修行积攒大半辈子的油滑之气尽褪，取而代之的，是无形中散发那种唯有出身将种门庭才能有的豪迈气概。老人到底是文人出身，伸手摸着内侧矮墙，嘿嘿笑道：“以往在清凉山那座武多文少的议事堂，总是听不明白大将军跟那些糙汉子在说什么，什么走马道啊女儿墙啊，我是到了这里才恍然大悟，就像这堵女儿墙，其实早就在书籍上打过交道了，好些边塞诗文里头都吟唱过，名‘睥睨’嘛，女儿墙女儿墙，还是这个叫法好听顺耳，每次在这城头走一遭，我都要想起家里负真那个让人不省心的丫头，以前吧，是翰林那家伙让咱这当爹娘的倍感无奈，风水轮流转呐！如今想来，还是大将军有先见之明，说世间父女养儿女，往往是越往后，儿子越好养活，女儿倒是越麻烦。”

宋长穗沉声道：“老李，你也知我从不是那种喜欢夸人的人，你家翰林，真是不错。龙眼儿平原一战，打得漂亮！北莽董卓麾下乌鸦栏子在内，所有精锐斥候全军覆没，这一仗，委实大快人心！”

嘴唇干裂的李功德捻须而笑，“对嘛，这种事情，就得外人来夸才舒服，我当爹的说再多总是味道不对。说实话，老宋，你也真够沉得住气，我等你这些话可等了好一段时间了！把我给憋得都快憋出内伤了。”

宋长穗无奈道，“在这之前忙得焦头烂额，哪有半点气力跟你说些闲话。”

李功德感慨道：“倒也是，我自诩这辈子当官颇有心得，总之成天琢磨来琢磨去，都在琢磨别人，虽说也不能说全然不做事，可如这般事必躬亲，无法想象，感觉就像在短短一年里，把我李功德一辈子欠下的官场务实都给还上了。”

宋长穗会心一笑。

李功德突然一巴掌重重拍在箭垛上，大声道：“这么好的城墙，如果还是守不住的话，别说被北莽蛮子杀了，就是骂也要被我骂个半死！”

宋长穗愣了愣，然后环顾四周，城内外又是那副最熟悉不过的建城场景，号子声此起彼伏，虽说脚下这座巨城已经可以挂匾，可依然有相当规模的工程要继续，这位墨家矩子轻声笑问道：“你当真舍得骂他们？”

原本气势汹汹的李功德顿时气焰全无，只是轻声呢喃道：“这么多北凉边军儿郎……我李功德便是舍得骂儿子，也舍不得骂他们啊。”

新任凉州刺史白煜可以前往武当山会友偷闲，作为北凉道转运使兼副节度使的某人，则片刻不得闲，他一路马不停蹄地从流州青苍城、再途经凉州西大门户的清源军镇，直到掀起车帘子就能够望见那座关外雄城的轮廓。好像徐北枳自打离开清凉山前往陵州那一刻起，就一直在奔波劳碌，当买米刺史，在辖境各地大建粮仓，担任一道转运使，运筹帷幄漕运一事，中间还曾去两淮道跟韩林私下会晤，前不久去往西域烂陀山，为流州青苍城防线带去两万僧兵，这次参加完挂匾仪式，立即就又要去往陵州，亲自盯着漕粮入凉才肯放心。

他这些年居无定所，似乎不是在马背上，就是在马车里，反正都颠簸。

这辆马车外，没有一名北凉边军精骑护送，照理说以徐北枳的超高品秩和他本人对于接下来凉莽战事的重大意义，就算派遣给他一千北凉铁骑担任扈从也丝毫不为过。

但正是如此，这位年轻谋士在徐家清凉山或是在年轻藩王心目中的地位，更显得无与伦比。

因为马车四周仅有八十人护送。

八十骑人人负剑。

吴家剑冢八十人！

当代剑冠吴六鼎，背负古剑素王的剑侍翠花，连在剑冢都能够恶名昭彰的魔头竺煌，对剑道领悟之深当世无几的赫连剑痴，张鸾泰，公孙秀水，纳兰怀瑜……

如果这还不算阵仗奢侈的话，估计天底下也没什么扈从能够称得上精锐了。

满脸疲惫的徐北枳虽然困乏至极，可仍是睡不着，几次合眼许久都睁开眼睛，干脆就盘腿而坐，从怀中掏出那本出自李义山之手的老旧笔札，轻轻翻阅。

听徐凤年提起过，听潮阁那块金字大匾，是离阳老皇帝亲笔手书。清凉山大门上那北凉王府四个大字，则是王妃吴素的字迹，之后如北凉关外第一城建城需要挂匾，徐骁本意是他这个大老粗就不丢人现眼了，想让李义山代劳，可是李义山不答应，人屠只好去梧桐院跟世子殿下讨教写字，到最后废弃宣纸不知装了多少箩筐，这才硬生生熬出了后来的“虎头城”三字，曾经笑言我徐骁连下辈子的字都给写完了。之后如青苍城内流州刺史府邸的那块匾额，则是年轻藩王从师父李义山的遗留笔札中选取那几个字，因为李义山之于北凉，功劳不需多说，而李义山之于流州，更是意义深远。在听潮阁和梧桐院那些珍藏古物一一散落中原之前。

徐北枳和徐凤年曾经有过一场听上去很轻松闲适的对话。

“你就不心疼？”

“我徐凤年是谁啊，徐骁的嫡长子！这天底下什么好东西没有见识过，啥时候做过那小气人？我当年对那些外乡游侠儿，能写出佳文美诗的贫寒读书人，摆摊测字的算命先生，从来都是一掷千金，眼睛都不带眨一下的！”

“哦？那怎么我刚才随手拿起那副《稚童爬瓮图》的时候，还有把那方鱼脑冻‘山行’砚丢入箱子的时候，你眼睛都快眨得能够扇起大风了？”

“我那不是提醒你你动作轻一些嘛，磕磕碰碰，伤了品相，就不好卖。”

“还品相？无非是几十几百石粮草的低贱价格，谈品相是不是有些附庸风雅啊？”

“每样物件相差个几石漕粮，积少成多，也很多了。”

“你真不心疼？”

“不心疼。橘子，这句话你都问了至少七八遍了。”

“哦，不知为何，每次问你一遍，我心里都挺暗爽的，比喝那绿蚁酒舒坦多了。”

“橘子，你先忙你的，我去喝绿蚁酒了。”

“最后问一句……”

“我真不心疼！”

“不是这个，我只是想问，你全部家当都这么被我糟蹋了，那你娶媳妇过门的聘礼怎么办？”

“老规矩！黄瓜！凉拌！”

徐北枳收起那本笔札，也收起了思绪，掀起车窗帘子，望向那座气势雄伟的西北新城。

乱世里，最不值钱的就是身外物，连人命都不值一文的时候，还能有什么是值钱的？

一场让无数读书人颠沛流离的洪嘉北奔，早已证明这点，旧时公侯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无数价值连城的古玩字画，都是先被人从泥泞地上、乡野茅厕、摊贩桌脚之下、小院角落瓦堆一一捡起，只有等到了不见狼烟的太平盛世，才重新值钱起来。

徐北枳原本不至于这么低价贩卖，只是春雪楼变故之后，中原版图已经有了乱世气象，距离洪嘉北奔才二十来年而已，老一辈读书人大多尚且记忆犹新，这拨人都不会在这种时刻收拢东西，再便宜，能够比大战一起后别人白给东西恐怕都要嫌重，来得实惠？所以除非是真正痴迷文人雅玩且有收藏癖好的富贵书香门庭，才会在这个当口闻讯而来，他们不辞辛苦来到北凉是一件事，能不能靠脸面靠门路买到心仪物件，又是一件事，躺在漕运上享福二十年的那撮太安城头等勋贵公卿，愿不愿意给人那份面子开后门，则是第三件事，这些个个背景深厚的漕运官员，愿意看在银子或是情分的面子上，从各自管辖漕河拿出漕粮，而在掂量掂量所处家世的大腿粗细后，足不足以与靖安道副经略使温太乙和副节度使马忠贤扳手腕，敢不敢不怕两位如日中天的边疆大员记他们一笔账，便是第四件事了！

但是真正至关重要的一件事，不在文物贱卖，甚至都不在漕粮入凉，而是北凉可以通过此举顺着那条广陵道，将鱼龙帮和拂水房两股明暗势力一直渗透到青州襄樊城！

一旦拒北城万一失守，凉州流州注定荡然无存，那么北凉剩余边军兵马，便不至于太过手足无措，即使陈芝豹在西蜀早就留有后手对付徐家，北凉骑军仍是可以有一条道路去斜插中原腹地！

既然如此，徐北枳怎么能够不败家？

只是当初徐北枳开门见山提出这个意向后，年轻藩王二话不说就答应下来，这让他打好腹稿的满肚子大道理都没了意义。

而在徐北枳内心深处，更藏有一份不会诉之于口的隐蔽心思。

那就是只要北凉拿下了第二场凉莽大战。

那么中原逐鹿，岂能少我北凉一份？

徐北枳叹了口气，正要放下帘子，本就靠近这辆车的一骑稍稍策马靠近，笑问道：“副节度使大人这么心急入城？”

问话的人是纳兰怀瑜，一位性子泼辣却心思细腻的剑冢女子剑士，毕竟是蝉联两次胭脂评的女子，她虽年岁不小了，可依然风韵不减，尤其是背剑纵马英姿飒爽，的确是绝美的风景。

徐北枳笑问道：“纳兰怀瑜，如果我把你的佩剑卖了三四两银子，你心疼不心疼？”

纳兰怀瑜一头雾水，随即嫣然笑道：“心疼不心疼先不说，但我肯定把你揍得爹娘不认识！”

徐北枳笑道：“你还没回答问题呢？”

纳兰怀瑜大笑道：“不心疼！我又不是知道你跟王爷的关系，你敢这么卖我的东西，我就敢去听潮阁拿更好的东西！我这把剑也就是百来年历史，材质也普通，值不了百来两银子，老娘我心疼个屁！”

徐北枳笑了笑，莫名其妙感叹道：“我挺心疼的。”

向来言行无忌的纳兰怀瑜忍不住打趣道：“徐大人，你脑子是不是给马车颠坏了？”

徐北枳突然笑意玩味道：“纳兰怀瑜，你想不想知道某人是怎么评价你的吗？”

纳兰怀瑜眯起眼，像一只被踩到尾巴的猫。

当然，身为吴家剑冢顶尖之一，她比母老虎还厉害。

徐北枳放低声音道：“看你样子是想听的，那个人说啊，纳兰怀瑜一定活得很累。”

纳兰怀瑜皱紧眉头，一言不发。

徐北枳瞥了她一样，迅速放下帘子。

纳兰怀瑜顺着他先前的那抹视线，微微低头。

好像是自己的胸脯。

纳兰怀瑜恍然大悟，也不生气，对着马车大声笑骂道：“你没贼心，他没贼胆！两个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躺在车厢内的徐北枳会心一笑，缓缓闭上眼睛。

其实那句欠揍的点评，徐凤年当然没说过。

不过徐北枳觉得那家伙是会说这种话的人，自己就当是替他说了。

不过纳兰怀瑜没贼胆一说，很有嚼头啊。

徐北枳想着这一茬，觉得挺有意思的。

闭目养神的徐北枳自言自语道：“西域密云口已经死了那么多人，流州青苍城那边也已经开始死人，接下来就要轮到这凉州关外了。所以希望将来有一天，纳兰怀瑜，你能亲口对他说出自己的心里话。所以你要活着……你也要活着。”

最后两句话之间，徐北枳停顿了很久。

新城之外的白马集市，说是集市，实则与陵州那边稍大的小镇无异。

而这座热闹喧腾的集市，肯定是当今天下最为鱼龙混杂的地方了，有披甲佩刀巡视内外的北凉边军，有参与西域围剿魔头一役后北行至此的江湖人士，有来此做生意的各色陵州商贾，有不知死活来此领略边塞风光的中原士子，有北凉道关内三州来此参与建城的各籍百姓，有算卦解签兼帮写家书的道士和尚，有满腔热血离家出走来此投军却被拒绝的将种子弟和平民子弟，有吃饱了撑着来这儿浑水摸鱼的浪荡汉……甚至偶尔还能看到北凉道文官大佬三三两两，来此小坐休憩，喝喝绿蚁酒，就上一碟花生米一碗酱牛肉，忙里偷闲，来去匆匆不亦快哉。有各座书院读书人在年迈硕儒的带领下，一拨拨来此负笈游学。据说前不久连那位享誉中原的上阴学宫鱼大家，也带着饱读诗书的弟子们来此游历，更有小道消息说那位家学渊源的鱼大家，与咱们王爷有点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

所有人或忙碌有悠闲，但都心知肚明，当这座新城出现年轻藩王身影的那一刻起。

第二场凉莽大战。

才是真正拉开了序幕。

千年以来，无论中原还是草原，堪称世间数量最多的骑军，将要一路向南，直到撞上那支战力最强的铁骑！

今天便是这座拒北城挂匾之日！

烈日当空。

白马集市越来越人不由自主地沿着东西两座城墙，向北簇拥而行。

然后是那些参与建城的役夫百姓都得以停下劳作，从东西大门离开城池，加入那两条声势浩大的密集队伍。

拒北城拒北城。

正门自然在北！

北凉边军战刀所指，徐家铁骑长枪所指。

已经向北二十年！

中原百姓如何认知，离阳朝廷如何算计。

我北凉铁骑甲天下，从不屑理会。

分别以北凉都护褚禄山和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为首的众多文武官员，都已经汇聚在拒北城正门下，架起了云梯，只等将那块覆以北凉徐字王旗的匾额，高高升起，最终悬挂于城头。

一万大雪龙骑军，如白雪翻涌在大地之上。

在袁左宗一马当先的率领下，最先停马于拒北城以北的辽阔空地上。

紧随其后是两支重骑军，脂虎军和渭熊军分别停至大雪龙骑军左右两翼。

最后是何仲忽和周康麾下的北凉关外左右骑军。

马蹄雷鸣之后，是短暂的寂静无声。

不知是谁最先抬起头望去。

所有人都看到遥远处的天空，一抹璀璨白虹缓缓划破天际。

那道白虹轰然落在城头！

等到他现身露面之后，李功德和褚禄山相视一笑，开始让人抬起匾额。

那个年轻人等到巨大匾额悬在城门之上后，缓缓抽出腰间战刀。

与此同时，城下骑军，人人默然拔出北凉刀。

水深而无声。

北凉铁骑的马蹄声，便是天底下最雄壮的战鼓声。

徐刀。

拒北。

那一幕场景。

大戟横江。

再过百年千年，亦是大风流。

------------

第三百八十三章 老子儿子

城头大阅和挂匾之后，经略使李功德便领着徐凤年去往临近南门的大将军藩邸，主御道贯穿南北，城内文武衙署都位于藩邸两翼，一路上身为两位总督城官之一的李功德滔滔不绝，说起这座边关雄城的主城墙高度、夹城复道的长度、城头床弩张数、箭矢甲胄库存量等等，堪称如数家珍，精准得就像是在汇报自家某某箱子放了多少银子、某某柜子搁有多少颗铜钱差不多。

经略使大人甚至连任意一面主城墙能够承受多少架北莽投石车的集中轰砸、多少北莽士卒蚁附攻城等事宜细节，皆是能够脱口而出，以及脚下众人这条中轴线之上的兵力调动、一旦主城门被攻破之后如何建起第二道防御与关键时刻小规模骑军如何协防，老人都了然于胸。不说徐凤年刮目相看，褚禄山和袁左宗都有些面面相觑，锦鹧鸪周康和步军副帅顾大祖等诸多将领更是个个瞪大眼睛，以前塞外江南的陵州是公认“权在钟家，钱在李家”，北凉道官场都知道这只铁公鸡为官有术且生财有道，还真没听说李功德做起事情来，也能这般滴水不漏！

临近那座尚未完全建成的大将军藩邸，李功德突然笑道：“一座拒北城，用光了采自西蜀南诏深山老林、然后在我北凉储存多年的巨木，建城所需巨石更是几乎将那大屿洞天给凿了个底朝天，不说这些远的，想必诸位将军登高南望，已经完全看不到龙首虎尾两座小山。从最先的关内驻军陆续北调关外建城，再到之后大部分边军都轮番投身此间，关内百姓更是不计其数……”

说到这里，老人停下言语，笑眯眯。

李功德这位原本在北凉武将中官声口碑极其不堪的文官，此时此刻，那种毫不遮掩的意气风发，哪里还有早年清凉山议事堂上那位徐家佞臣的半点影子？

那时候，恐怕除了“师出同门”且当时品秩不高的褚禄山，没有谁愿意搭理一州主官的李功德，清流名士严杰溪自然是不屑与之为伍，就连如今已经辞官卸任原凉州刺史田培芳，早年也始终拉不下脸与此人称兄道弟。当初北凉决意要兴建拒北城，所有人都误以为年轻藩王并非真是打算让李功德主持大局，而是要将这位把陵州官场折腾得乌烟瘴气的经略使大人发配关外，就此雪藏起来，一来名正言顺地将其贬谪，二来好为徐北枳、陈锡亮或是常遂等嫡系心腹铺路，殊不知李功德还真就在拒北城这里站稳脚跟了，宋长穗，田培芳，王林泉，负责三个具体方向的总督副监，唯经略使大人马首是瞻，根本就没有架空李功德的意思，而李功德也不负众望地很快进入角色，不得不说能够在北凉道当上文官领头羊的家伙，真要务实起来，毫不含糊，事必躬亲，用李功德私下与宋长穗闲聊时的感慨来说，便是“杜绝仕途交游，与将士工匠同其食息，于勘探、夯土、物料、兵典、屯粮等事，皆有心得，虽然不敢谓全知，却也算不得门外汉，终能躬自指挥，成竹在胸，不误大事”。

李功德突然老奸巨猾地继续说道：“王爷，今夜的庆功宴，一切开销，清凉山可省不得啊！”

大概一辈子都没跟李功德聊过天的步军老帅燕文鸾破天荒接话道：“李大人这次打秋风，半点都不过分。”

徐凤年伸手指了指身边的北凉道转运使大人，哈哈笑道：“咱们管钱的大掌柜在这里，他如今说话比我管用。”

徐北枳犹豫片刻，然后点头笑道：“那好，本来我截留下来一只箱子，大概有大奉朝画圣隋英的两幅字画，一方旧南唐皇帝御制的绿端佛手天成砚，大秦末年的一块‘王武’玉印，零零散散十五六件，卖个五六千银子还是不难的。庆功宴之后，你们拒北城就先去跟清凉山宋大人那边挪出来一些，回头我卖了这箱子物件，应该很快就能填上这个窟窿，而且还能有些闲余，到时候都交由李大人。”

徐北枳此话一出，所有人都心照不宣地转头望向年轻藩王。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

全场哄然大笑。

大概如今敢这么明着刺咱们新凉王的，徐北枳也算天下独一份了。

之后的庆功宴有三大场，武将便分为两拨，燕文鸾、陈云垂、何仲忽、刘元季和林斗房这拨经历过春秋战事的功勋老人，年纪最轻的袁左宗也参与其中，对于清凉山徐家和北凉边军而言，这位袁白熊都是不可或缺的存在，毕竟是在兵事之上，袁左宗是唯一能够与白衣兵圣陈芝豹拿来比较的用兵大家，北凉虽然名将悍将极多，可是真正能够让陈芝豹由衷佩服的人物，大概也就只有袁左宗了，陈芝豹多次坦言，袁左宗是离阳在春秋战事中最为被低估军功的一名大将。

而北凉都护褚禄山亲自领衔另外一拨，汪植、曹小蛟、洪新甲和洪骠在内，而北凉道副节度使杨慎杏也现身宴会。

第三场则是李功德、黄裳和田培芳联袂做东的文人筵席，多是士子读书人，多名陆氏子弟也夹杂其中。

徐凤年一场一场喝酒喝过去，虽说都是一杯绿蚁酒一饮而尽，但其实三场下来也就小两壶而已，主要是没人往死里劝酒，这也不奇怪，徐骁在世时就说过，天底下人品最糟糕的家伙，就是那些仗着自己酒量好就喜欢劝酒的，酒这玩意儿，得自己喝高了才算真尽兴，否则就只能是遭罪了。当然了，徐骁话是这么说，可只要逮着比自己酒量差的家伙，劝起酒来一点不含糊，被劝酒的家伙，说你这家伙当年打了多少场胜仗，得一杯杯喝过去，输了多少场，我徐骁都帮你记着呢，想不被穿小鞋，今儿不喝几杯罚酒，就过意不去了吧？还有谁谁听说你家孙子刚刚启蒙读书，这酒得喝，听说你儿子跟人抢女人给打得鼻青脸肿啦？你这当爹的多憋屈，得喝酒解解愁嘛！不过徐骁虽然劝酒的本事天下无敌，可是只要是在清凉山跟人喝酒，无论是跟多少人喝，他自己就没有不喝醉的，可谓逢酒必吐，如此说来，酒品倒也算马马虎虎。

别以为见惯生死的武人喝酒便更为放肆，其实文人喝酒喝开了，那才叫豪迈不羁，徐凤年就差点在酒宴上脱不了身，比如青鹿洞书院的山主黄裳就非要拉着他各自满饮三大杯，然后辞官卸任一身轻的田培芳也开始落井下石，说三杯多了，他只跟王爷喝两杯就够。如果不是徐北枳在场帮忙拦着，徐凤年估计哪怕有七八斤绿蚁的酒量，也得乖乖趴下。最后满身酒气的徐凤年和徐北枳走出这座将军府，走在那条主道上缓缓向北。

徐北枳轻声道：“李功德喝醉之前，跟我买了一件东西。”

徐凤年有些讶异，打趣道：“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咱们这位经略使大人，可是从来都只癖好收藏金银的，对于文玩古董一向嗤之以鼻。”

徐北枳一笑置之，“是一方小私章，既然是听潮阁的库藏，材质当然不俗，在我看来，一代代传承下来，由于经常使用的缘故，所以朱墨的沁色极佳，不过这些都是其次，你知道印文是什么吗？”

徐凤年哑然失笑，“这我哪里猜得到。”

徐北枳挥了挥双袖，不知是挥散酒气还是挥去愁绪，“是‘臣心如水’四字，即廉洁自守、清白如水之意。若说是当年严杰溪没有离开北凉，他来购买这方小印，甚至是名声还算不错的田培芳，我都不奇怪。可李功德来买这四个字，是不是滑稽了一些？”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

徐北枳笑问道：“那么你再猜一猜，李功德买这四字，用了多少银子？”

徐凤年恍然道：“这次庆功宴，李功德不方便光明正大掏腰包出钱，否则就有越俎代庖的嫌疑，所以用了这个法子帮咱们清凉山垫上银子？”

徐北枳伸出两根手指，晃了晃。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两万银子？早年天底下能够从李功德手上抠出银子的英雄好汉，就只有李翰林那家伙了。那时候喝花酒的钱，都是李翰林出的，只不过每次回家，都少不了他爹一顿收拾埋怨。”

徐北枳摇头笑道，“两百。”

徐凤年一脸愕然，“两百两银子？这个李叔叔啊！”

徐凤年开怀大笑，也是第一次称呼李功德为李叔叔。归根结底，北凉徐骁徐凤年这徐家两代人，和李功德李翰林这李家两代人，皆有很大的香火情。说句难听的，当年严杰溪叛离北凉，徐骁其实本意是要稍稍刁难一番的，不至于太过分，但绝对不会让严杰溪走得那么轻巧。倒是李功德，很早离阳朝廷那边就有消息传出，老首辅张巨鹿曾经有意让此人担任户部侍郎，统辖广陵道和江南道赋税一事，要知道当时李功德不过是一州刺史而已，虽与一部侍郎品秩俸禄皆同，可离阳京官从来有高一品之说，何况是近在天子眼前的实权侍郎？所以一介书生文人的严杰溪出走，对于离阳而言只是意外之喜，反而是李功德的留下，算是匪夷所思。至于徐凤年和李翰林从小一起玩到大的交情，更不用多说。

徐北枳笑了笑，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眼，“万！”

徐凤年以为自己听错了，“什么？！”

徐北枳轻轻吐出一口气，感慨道：“是两百万两银子。”

徐北枳继续说道：“当时李功德跟我说，他这辈子勤勤恳恳积攒了这份偌大家业，本来是想要让他儿子李翰林一辈子衣食无忧的，只是现在用不着了而已。”

徐北枳转头望向徐凤年，抬起手臂，握起拳头拍了拍自己的胸口，“先前老人就是这么拍胸脯跟我说，他说我李功德的儿子，李翰林！堂堂北凉白马游弩手的校尉！还需要他爹的银子做什么？”

徐北枳停下脚步，转身望向那座藩邸，重复了老人最后那句话，“我李功德这辈子可以被任何人瞧不起，唯独不能被我的儿子瞧不起！”

徐凤年双手揉了揉脸颊，轻声问道：“橘子，你说我是不是应该把李翰林从流州撤下来？”

徐北枳猛然怒道：“放屁！”

徐凤年笑了，抬头望向西边的流州方向，“李翰林也一定会这么说。”

————

流州青苍城以北，寇江淮和徐龙象已经向黄宋濮大军展开第二场正面阻击战。

赶赴流州的一千二百骑凉州白马游弩手，仅剩半数。

校尉李翰林麾下剩余六百袍泽。

------------

第三百八十四章 西楚双璧（上）

秋高马肥，水草丰茂。

可是从北莽姑塞州再往南边走，景象就显得有些荒凉乏味了。

尽是黄沙。

不愧是北凉，苦寒贫瘠得连被视为最接近骆驼的莽马都有些不适应。

不过听说凉州关内两陇一带的牧场，倒是出产天下第一等大马的风水宝地，因为恰好沾了个陇字，这让北莽南朝文官武将都惦念上了，将其视为囊中之物的禁脔，能够在西京朝堂上挺直腰杆大声说话的几位大人物，出征前便已经跃跃欲试地放出话去，愿意用杨光斗、陈锡亮和寇江淮等人肩膀上那些价比王侯的值钱脑袋，去换取那边几座牧场的归属权，比如名动天下的纤离牧场和天井牧场。

只不过这趟南征，确实有些流年不利，西京前不久才听到一个好消息，说是那位凭借战功得以荣升夏捺钵的种家嫡长孙，成功说服了烂陀山那帮秃驴归顺北莽，但是等到大军马蹄刚刚踩入鸟不拉屎的流州边境，就立马传来噩耗，先是某支横空出世的北凉轻骑由流州边关长驱直入，绕过君子馆瓦筑等一系列重兵把守的军镇，直奔西京，震动朝野。然后是种檀部一万精骑竟然给人堵死在密云山口，种檀至今生死不知。坐镇中路第二线的大将军种神通，很快就向北庭王帐上了请罪的折子，皇帝陛下也完全没跟种家客气，直接一纸调令下达中路，将种神通的弟弟、即那位夏捺钵的叔叔种凉率领八千精骑离开驻地，赶赴姑塞州堵截那支深入腹地的北凉骑军，名义上归主帅黄宋濮调遣，那架势显然是说，流州大好格局因你种家子孙而糜烂不堪，那就用八千种家儿郎的命去还债，拦下了，既往不咎，拦不住，那就继续拿姓种的去填，若是种凉依旧能耐不够的话，到时候就要轮到你种神通亲自出马，凉州关外战事就不用掺和了，乖乖去姑塞州境内收拾烂摊子。

洪敬岩莫名其妙地死在龙眼儿平原后，数万柔然铁骑群龙无首，转瞬间就被前线各大势力瓜分殆尽。

在第一场凉莽大战中各有折损的北方草原大悉剔们，差不多都已经开始打起小算盘，大将军种神通倒台后，自己能捞到手多少种家的百战老卒。

在草原上，学那些喜欢风花雪月的南朝文人坐而论道，大伙儿都觉得浑身别扭，可坐地分赃，人人熟稔。

北莽西线大军按部就班地向南推进，速度不快，这支兵马在十天之前，突兀遭到一万北凉龙象骑军的凶狠阻击，短短半个时辰之内，黄宋濮麾下六千先锋骑军就那么抛尸战场，从短兵相接到战事收尾再到马虎收尸，很多志在凉州的陇关权贵都觉得还没缓过神。

其实也不能说全无征兆，在大军由南朝姑塞州过境进入接壤流州版图之后，己方马栏子就跟北凉斥候硬碰硬死磕上了，很快就让获悉真相的北莽主将纷纷跳脚骂娘，好死不死的，竟然是凉州关外的白马游弩手跑来这里撒野了！虽说已经拔营南下远离庙堂，可主帅黄宋濮也好，手握南朝精锐骑军的陇关系武将也罢，对于自家后院的动静，都不得不去关注那里的风吹草动，不让虎头城一带见到一骑北凉游弩手的身影，是皇帝陛下在西京朝堂上的亲口旨意，结果呢？董胖子的乌鸦栏子死绝了，大将军柳珪的黑狐栏子也死干净了，甚至据说连董卓的小舅子也把性命丢在了龙眼儿平原，到头来白白让那个姓李的北凉年轻校尉一夜之间名动草原，如今更是大摇大摆来流州北部耀武扬威来了！

黄宋濮是打老了仗的沙场名宿，所以当马栏子的伤亡谍报不断传入帅帐后，就已经开始收缩阵线，也放缓了南下推进速度，显然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这支大军，主心骨是旧南院大王黄宋濮，更是那拨在北莽南朝无法无天惯了的陇关豪阀，很浅显的道理，大军主力正是陇关各大甲乙两字姓氏的嫡系。黄宋濮虽然还顶着北莽十三大将军之一的头衔，南院大王的帽子早就摘掉了，也是曾经隐退过的老头子，归根结底，勉强称得上黄宋濮嫡系的兵马，不过就是三万余骑，比起如今贬谪到幽州战场的柳珪还不如。

说实话，第一场凉莽大战，董胖子亲自主持大局的中线那边是板上钉钉的胜势，连虎头城都打下来了，北凉大将刘寄奴的尸体都用棺材送回了南朝，形势一片大好，而柳珪坐镇的流州战场好歹算是均势，虽说战损不小，可毕竟连龙象军副将王灵宝都已战死，只可惜幽州那边太拖后腿，大概是杨元赞真的太老了，竟然沦落到全军覆没的境地，给人在葫芦口里包了饺子，最后只跑掉一支柔然铁骑，这才导致北莽满盘皆输，所以在心底，陇关大大小小的豪族门第，并不觉得北凉边军真有什么可怕的，尤其是比凉州骑军和幽州步卒要天生矮上一头的流州兵马，除了在第一场大战里伤筋动骨了的龙象军，还有拿得出手的一等精锐吗？再怎么瞪大眼睛去找，也没了。所以这些家伙几乎人人憋着一口恶气，尤其是阴魂不散的凉州游弩手，愈发惹人心烦。

拂晓时分，通宵整宿的一位老人在数名精壮扈从的陪伴下，缓缓走出那座戒备森严的牛皮营帐，来到一处小土坡登高南望，随行众人中，一名衣冠博带如中原儒士的中年男子尤为引人注目，面对虎老威犹在的老人，也没有半分拘谨意味，老人身材高大须发皆白，披甲佩刀，毫无腐朽老态，大抵而言，年龄相差一个辈分的他们，气势相当。老人正是南朝屈指可数的大将军之一黄宋濮，而儒士模样的男子则是在北莽军中名声不显的种凉，此人在北莽江湖是一等一的枭雄巨擘，从不曾听说有领兵打仗的履历，这次本该率领八千家族精骑直奔姑塞州救火，不知为何会孤身绕道至此，任由八千种家精锐直插南朝腹部，此次出兵涉及家族兴亡，种凉似乎未免也过太儿戏了。

种凉赶巧，亲眼见到那六千北莽先锋骑军的消亡，然后就打定主意不挪窝了，随军南下一待就待了这么多天，在这期间，这位差不多能够用“硕果仅存”四字形容的北莽武道宗师，还极有闲情逸致地亲自出手了两次，斩杀了四五十骑原本已经脱离战场的凉州游弩手。黄宋濮当年亲自调教出来的马栏子，在南朝边军里名声不算小，只不过比起晚辈董卓的乌鸦栏子或是同辈柳珪的黑狐栏子，还是要逊色不少，这不是说黄宋濮的治军用兵就输给那两人，既然老人能够把持西京军政那么多年，能够与北院大王徐淮南共分南北，自然不会是什么寻常人物，只是黄宋濮在这二十年里南院大王的身份，远远重于大将军，心思不得不向庙堂倾斜，既然做了南朝的当家人，自然就得为整座西京谋取利益，为陇关姓氏和官场沙场两拨同僚下属争取地位，久而久之，很难再去边关军中亲力亲为，故而这次领军南下，黄宋濮不由得百感交集，久疏战阵，就算兵法韬略没如何落下，可是很多细节，确实是无法像当年那般运转如意了。

如果是十多年前的自己，那六千先锋骑军就绝不至于胆敢冒失前突，擅自与一万龙象军展开撞阵，但这不是真正让老人感到疲惫的地方，而是更不为人知的一些内幕，表面上是陇关子弟桀骜难驯，贪功冒进以至出师不利，事实则是黄宋濮本意就是让战力差强人意的那支先锋骑军作为诱饵，诱使流州骑军深陷泥泞，老人早已准备好一万亲军精骑蓄势待发，只等战事稍稍僵持，就能够在关键时刻增援战场，最终一锤定音，一口吃掉那一万龙象军，哪怕是两万兵马换一万龙象骑，黄宋濮都是大胜，无论是虚头巴脑的气势还是实打实的局势，皆是如此。

但是相较那些荡气回肠的野战主力对决骑战，黄宋濮在这场只能够称为转瞬即逝的小规模接触战中，就发现自己有些力所不逮了，第一是高估了陇关系先锋骑军的战力，低估了龙象军的冲阵之劲，以至于等到一万亲军的投入战场，从原本的螳螂捕蝉变成了纯粹的救援，更加致命的是在接下来的战局预测当中，黄宋濮认为发动此次突袭的流州骑军主将，也存有诱敌深入的念头，所以用兵持重的黄宋濮在稍作犹豫之后，虽然让一万亲军精锐展开果决追击，但是严令骑将不得脱离主力五十里，也就意味着战功大小，只在五十里路程之内，最后那名骑将带给老人一个哭笑不得的真相，追杀五十里听命停马后，剩下三千余敌骑扬长而去，除了远远游曳在战场之外的数十骑白马游弩手，这支吃了熊心豹子胆的龙象军，根本就没有任何援军！

哪有这么打仗的？

跟黄宋濮打过交道的北凉边关大将，虎头城刘寄奴也好，原先的怀化大将军钟洪武也罢，又如何仲忽之流，可都没这么失心疯！

黄宋濮忧心忡忡，举目远眺，皱眉不语。

一袭儒衫的北莽大魔头种凉瞥了眼老将军的神色，笑道：“黄老将军，只要撇开临瑶凤翔两座军镇所在的广袤西域，其实流州就这么大点的地方，北凉用兵再奇，也是螺蛳壳里做道场，折腾不起大风浪的。哪怕密云山口一役为北凉重新增添两万烂陀山僧兵，依然不过是杯水车薪而已。”

黄宋濮摇头道：“流州青苍城有清源军镇数支徐家边军精锐遥相呼应，又有郁鸾刀的幽州轻骑帮忙撕扯战线，无论是战略纵深还是兵力对比，都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劣势。何况……”

种凉接过话头，笑意更浓，“怎么，老将军也担心西楚双璧谢西陲和寇江淮，两人果真都在流州战场为北凉出谋划策？”

老人坦然道：“我相信当世任何一位武将，都没谁能够轻视这两人联手吧？”

丰姿仪态如画卷上那种山林仙人的种凉笑道：“只要流州兵力始终没有汇聚一处，我相信都不会是老将军的对手。现在的三万龙象军相比第一场大战，虽然人数不减，也是从凉州左右骑军抽调过来的精锐骑卒，可战力仍是差了些，至于寇江淮麾下的流州青壮更是七拼八凑，很难去打那种硬仗，谢西陲的残兵更是不值一提，否则清凉山和都护府也不会把两万烂陀山僧兵交付给他。满打满算，流州本土兵力，也就是七万，老将军麾下却是足足十五万之多，且随时能够从南朝边境获增援，只要不是一战即溃……”

说到这里，种凉自嘲一笑，没有继续说下去。

一来是这话有些不吉利，二来是这种观点太过荒诞。

流州不是战场奇特的幽州葫芦口，而黄宋濮也不是杨元赞，再者自顾不暇的凉州边军，再也无法腾出那么多奇兵投入流州战场。

老人一笑置之，道：“只是谢西陲和寇江淮两个年轻人，就让阎震春杨慎杏这些春秋老将都吃了大亏，现在流州年轻人更多，这让我这么个老家伙，情何以堪啊。”

种凉想起那桩秘事，由衷感叹道：“姜还是老的辣。”

种凉偏转视线，望向青苍城以西的地带。

北莽南朝一等一的步军精锐步跋卒，从各座军镇临时抽调而出，总计三万余人，直扑西域。

此时大概已经攻入凤翔临瑶两镇了。

北凉曹嵬和郁鸾刀两支骑军，也就彻底没了退路。

————

只是别说北莽南朝庙堂和这支西线大军，事实上就连清凉山和怀阳关都护府都没有想到，本该率领两万僧兵赶赴青苍城的新任流州副将谢西陲，分兵两路，悄然入驻凤翔临瑶两镇，以逸待劳。

而流州将军寇江淮，此时正领着麾下一万杂牌轻骑，以奔雷之势向北突进，然后在黄宋濮马栏子有可能出现的极限距离之上，骤然停马不前。

而略作休整之后继续强势前冲的那支骑军，正是徐龙象麾下三万精骑。

流州边军的野战主力，倾巢出动！

------------

第三百八十五章 西楚双璧（中）

秋风肃杀。

流州将军寇江淮高坐马背，眯眼向北望去。

他和徐龙象曾经向都护府立下过一份军令状，就是在黄宋濮大军推进到青苍城下之前，最少对北莽西线大军进行三次有力度的阻击！

十天之前的那场万骑奔袭，其实从双方战损而言，看似战果斐然的龙象军并没有讨到什么便宜，北莽六千先锋骑军也许能算南朝边军精锐，但是流州不同于北莽西线大军，北凉道绝不可能再从别处抽调兵力驰援，也就是说在流州这张赌桌上，寇江淮就只有桌面上那么多银子，少一颗铜钱也是少，可是北莽黄宋濮却能够源源不断地从家中取来银子，有——小-说——足够本钱，完全能够小赌怡情，只要大胜一次就大功告成。所以寇江淮先前的试探，必然有其深意，那就是让黄宋濮这位北莽功勋老将原本紧绷的心弦，愈发绷紧，然后干脆利落地直接赌一次大的，赌的就是黄宋濮一松一弛间的那份懈怠。再就是凉州游弩手虽然精悍绝伦，但终究不可能绕过那么多黄宋濮麾下的青草栏子，刺探到北莽营寨的具体细节，寇江淮只能用龙象军去靠性命获得这份军情，他之前已经做好被徐龙象和李陌藩厉声拒绝的心理准备，只是没想到徐龙象和李陌藩都没有提出异议，甚至极为擅长兵事的李陌藩还亲自领着一万龙象骑前去冲阵，事后寇江淮直言不讳，以黄宋濮和陇关军马那般粗糙不堪的安营扎寨，三千龙象军将士，死得不值当。

当时徐龙象蹲在那头巨大黑虎旁边，只是咧了咧嘴，没说什么，浑身浴血的李陌藩倒是有些脸色阴沉，却也没有迁怒寇江淮这位流州将军。

寇江淮闭上眼睛，在脑海中迅速铺展开北莽西线大军的营寨设置，十五万大军，分为五座大营，主帅黄宋濮的三万亲军居中扎营，骑步混杂。陇关某个甲字豪阀的嫡系兵马单独成营，虽然只有两万骑，但是战力不俗，都算是北莽典型的老子兵，几乎人人披甲，甚至有数百健骑更是人马俱甲，有了重骑军的雏形，关键是无论养护还是辎重都自行负责，无疑是一支凿阵利器。再就是三位乙字高门聚拢而成的四万骑军，这三座大营位于第一线，靠后两座大营则是从南朝边关六七座军镇抽调出来的四万兵马，还有一座北莽近二十年才兴起的辎重营。按照当初李陌藩部陷阵龙象军瞭望所得，大致是一百二十辆厢车，总计粮草约八百石，供给战马的黑豆在一千四百石上下。不过由于北莽骑卒南下叩关素来自行携带物资，加上每次大规模行军皆有大量母马随行，所以这支辎重营的存在意义，只是在远离南朝边关的青苍城城下，大军攻城久攻不下，才会派上用场，以备不时之需而已。

历史上草原骑军游掠中原边疆地带，尤其是秋季，一向很少出现致命的补给问题，反观国力巅峰时期的中原骑军每次主动北进，都需要凭借举国之力支撑起那条脆弱的补给线，真正改变这种尴尬境地的中原君主，正是一统中原的离阳老皇帝赵礼，他的两个决定造就了当今中原骑军的鼎盛，一个是以君王当守国门的理由，拒绝一大帮文臣提出迁都广陵道的建议，继续以老太安城作为一国之都，同时订立下极富魄力的一项国策，对两辽边军的扶持不遗余力，不惜用广陵道和江南道的巨大赋税投入离阳北边，第二个决定正是任由功高震主的徐骁带兵出京，封王就藩于盛产大马的西北，让其直面北莽！

位于离阳辽阔版图最北方的东西两处边防要冲，皆有一国之最精锐骑军重兵戊守，加上中间地带的蓟州坐拥天险，老将杨慎杏曾经培养出号称“独步天下”的蓟南步卒，又岂会是单纯为了跟北凉燕文鸾争口气那么简单？理由很简单，蓟州边防，根本就已经不需要大量骑军，所以杨慎杏就算对骑军情有独钟，也只能顺势而为。

闭目养神的寇江淮下意识用手心抵住腰间凉刀刀柄，缓缓扭转。

按照谍报，北莽营寨粗劣至极，草草挖出三道绕营壕沟，分别位于其后的那座纤薄栅栏更是可谓风吹即倒，麻绳绑缚木杆，绳结根本谈不上讲究，各营之间的通道本该整洁肃穆，不得士卒擅自走动串营，可是这五座军营之间人来人往杂乱无章，毫无规矩可言。之前李陌藩麾下数百前突精骑，曾经一路开阵至北莽中军大营不足一百五十步，亲眼看到左右两营手忙脚乱，导致营道之上拥堵不堪，鸡飞狗跳。不说比较军律严苛冠绝离阳的北凉边军，寇江淮自认西楚军伍也要做得比北莽更好。

当然，这并不能说明北莽骑军的战力孱弱，恰恰相反，正因为北莽草原习惯了骑军的疾驰电掣，对于这种近乎累赘的中原兵事习惯，很难如中原将领那样刻骨铭心。

换由中原任何一支大军对峙北莽十数万铁蹄，谁能有心思去探究北莽骑军安营扎寨的纰漏？只能靠依托险隘，或是靠死守巨城，即便是敢于出城野战，也只能靠重甲步卒结阵拒马，靠密集弓弩杀伤敌骑。

寇江淮如此费尽心思，都建立在一个前提之上。

北凉铁骑即便对上人数占优的北莽骑军，敢战，能战，且能战而胜之！

寇江淮猛然睁开眼睛，冷笑道：“你们草原骑军自大奉由盛转衰起始，不断叩关北边，欺负了中原整整四百余年，视大城关隘如无物，好一个来去如风！”

寇江淮身后一万骑开始向前推进，不急不缓。

这一万骑，极为古怪，气势尤为雄壮。

北莽中军大营帅帐，黄宋濮披甲按刀而立，气定神闲，望向帐内那十数位年龄悬殊的万夫长，既有亲手扶植起来的心腹，也有几大南朝陇关豪门的话事人，还有背景简单凭借战功攀升到当下高位的青壮武将。

黄宋濮沉声道：“此次流州三万龙象军皆已出现，大概是明知守不住青苍城，又不甘心将凉州西大门的清源军镇暴露在我们眼皮子底下，便想要孤注一掷，倒也省事！诸位都是身经百战，不需要本将唠叨那些鸡毛蒜皮，只需记得一事，我们兵力占据绝对优势，那就要好好利用起来，除去后方辎重营按兵不动，其余四营，火速拔营之后，骑阵不可拉伸过长，务必相互策应，决不可擅自冒进，我们这趟打流州，太平令赠有四字，小输即胜！”

黄宋濮望向众人，然后向北一抱拳道：“诸位！我黄宋濮年近古稀，当初连南院大王也请辞而去，若非战事不利，今日也不会出现在这里，我此生已是无所求，但是诸位当中，年纪最长者不过五十，官品最高之人不过南朝正三品！打下流州后，功劳最大者，且不论陛下如何犒赏，我黄宋濮的大将军头衔，先请拿去！”

帐内所有人顿时神色激昂。

搁在中原，浩浩荡荡十数万大军的紧急调动，绝非一时半刻能够上阵。

但是北莽骑军不同，当那些万夫长各自匆忙返回营地后，四座大营，巨大的号角声悠扬响起。

只不过因为三万流州精骑的出现太过匪夷所思，突进速度也太过迅猛，前方三营的摆兵布阵仍是稍显滞后，一定程度上丢了些许先机。

骑军冲锋，那股凭借战马体重和奔速带来的巨大贯穿力，以及为骑卒手中战刀铁矛带来的恐怖侵彻力，都需要相当一段距离来酝酿。

甚至更进一步，在双方都有足够时间来展开冲锋的时候，一方如果能够恰好在冲劲巅峰时展开撞阵，另外一方只要因为用力过猛而稍显力竭气衰，后者都要吃大亏。

各营之间的战力高低，此时此刻一眼可见。

黄宋濮的亲军精骑最快整顿完毕，在中路前沿依次铺展开层层锋线。

陇关那位甲字豪阀的嫡系兵马紧随其后，但是数百骑装备堪称重骑的头等精锐，并未露面。

数位南朝乙字高门聚拢起来的骑军，纷纷乱乱，虽无怯战惧意，但是大战在即，这种絮乱不整的精气神，很容易影响到战马的步调。

骑军之所以是骑军。

战马至关重要！

对于军纪涣散的北莽骑军，前任北凉都护陈芝豹一直讥讽为“马背上的步卒”！

而在北凉，每一匹战马，每一把凉刀，每一根长矛，好像都灌注了人屠徐骁一生戎马积攒出来的老规矩。

沙场之上，武将无论功勋多寡，无论资历深浅，一律不得擅自使用长戟马槊，不得擅自披挂金银铠甲，不得独出于锋线之前！

一望无垠的广袤黄沙大地。

北凉铁骑如广陵江一线大潮，汹涌递进。

已经披甲上马的黄宋濮眺望远方，握紧手中铁矛，轻轻松了口气。

所幸还剩下四百青草栏子泼撒在外围四周，否则一旦被这支流州骑军再悄无声息地向前突进三里，恐怕他们就没有这么好整以暇出营列阵的机会了，也许就要多出数千骑的伤亡。

黄宋濮转头瞥了一眼。

现在的情形还能接受，虽然仍是有些仓促，尤其是自己右翼骑军很难跟上中军和左翼，只不过北莽骑军向来有一个传统，三万骑成一军，即战场之上，三位万夫长率领三万骑军，形成一股野战主力后，可足以应付一切紧急状况，是战是撤，如何战如何撤，谁诱敌谁扰阵谁凿阵，或是交错殿后，以及重轻骑之间的相互掩护，都可谓烂熟在心。

若说北凉骑军像是规矩森严的私塾先生，那么中原骑军就是天生伶俐的市井刁民，在黄宋濮看来，两者都已达到各自战力的极致，战场之上并无高下之分，只看各自主将的应变快慢！

黄宋濮高高举起铁矛，一夹马腹，怒吼道：“儿郎们，随我大破流州，杀入凉州！”

大将军黄宋濮一马当先。

北莽西线大军各营所有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皆是如此。

悍不畏死，绝非北凉独有！

在北莽眼中，好似远在天边的中原离阳兵马，就根本不算个东西，唯有近在眼前的北凉边军，才配与我北莽铁骑一战！

第一场凉莽大战，以攻城战居多，北莽也的确攻破了凉州虎头城，幽州卧弓城和鸾鹤城。

凉莽双方的骑军主力，大概都会觉得不够酣畅淋漓。

那么第二场凉莽大战。

从西域密云山口开始，到现在的流州，以及南朝腹地，再到将来的凉州关外。

骑战不停歇！

敌我双方，轰轰烈烈，尽死马上！

------------

第三百八十六章 西楚双璧（三）

在这流州北部的大地之上，兵力优势的北莽锋线自然而然更为漫长，密密麻麻如蝗虫过境。

黄宋濮接近两万嫡系亲骑逐渐与左右两翼骑军拉开两百步。

这两万骑娴熟形成十个大型横列，横列与横列之间相隔颇宽，大体上四列重骑在前，五列轻骑在后，唯独有一列轻骑紧随第一列重骑之后。

黄宋濮麾下所谓的重骑，是北莽草原一般意义上的精锐骑军，不是北莽那位老妇人视为国之重宝的王帐重骑，不是北凉脂虎渭熊这种名副其实的重骑军，而是不同于轻骑骑卒的简陋皮甲，所披挂铠甲多是鳞甲内垫牛皮，仿制于大奉王朝那支自诩为“甲马皆无双”的骑军装束，甲片相连如鱼鳞，重于锁子甲，一般马弓不能透甲，这类重骑军的战马偶尔也能披有少量皮甲，骑卒持长枪，腰佩战刀，也会有人搁置狼牙棒于马鞍上。

凉莽骑军之战已经进行了二十余年，北莽并不适合以骑击步的那种聚散不定之策，面对知根知底的北凉边军，佯装撤退更是只会弄巧成拙。

就在黄宋濮麾下那一列最前轻骑准备加速前冲，穿过重骑缝隙向前突进之时。

异象横生。

接下来本该是黄宋濮率先以那列轻骑用性命去阻滞北凉骑军冲势，然后交由身后四列重骑一鼓作气凿穿敌方阵型！

但是原本齐头并进的流州龙象骑军突然变阵，而且变得莫名其妙，位置居中的万骑竟然有意无意稍稍放缓冲势，左右两翼则在刹那间开始向两侧收拢锋线，迅速加厚阵型，然后不再刻意保留战马脚力，骤然加速，几乎是绕过了黄宋濮的中路大军，插入方向，恰好是衔接疏散阵型薄弱的三营交接地带，这就像是要当场斩断黄宋濮部主力之外的两条胳膊！

太快了。

早有预谋！

遭逢变故，黄宋濮却没有丝毫犹豫，继续领军奋勇向前，哪怕被两股龙象军在间隙中成功凿穿阵型，己方仅是中军大营就留有一万精悍步卒驻守，绝无炸营隐忧。一旦双方拨转马头再度冲锋，隐藏在左营中的那支实力最接近王帐铁骑的数百重骑，只要趁机杀出，说不定就能将其中一股龙象军彻底击溃！

如果说左右两股北凉骑军的冲阵充满了刁钻气息，那么双方中军的凶狠碰撞，就是毫不拖泥带水的硬碰硬。

先是黄宋濮那一列轻骑加速穿过缝隙急速向前，丢掷标枪，这些轻骑皆是南朝边军中膂力出众之辈，五十步内，标枪之势，威力胜出马弓无数！

几乎是一个照面，三百骑龙象军就当场坠马而死。

但是北凉骑军第一排锋线依旧齐头并进，人人脸色冷漠，畏死者先死！

不管天下其它军伍如何，这个道理，徐家将士从中原春秋一路带到西北边塞，已经传承了足足四十来年！

这列北莽轻骑在标枪之后，或抽刀出鞘或丢套马索，面对那一排长枪横放如林，同样悍不畏死。

与北凉边军争生死，如何才能让自己活下来，北莽南朝边军也经历了整整二十年！

仅是一个擦肩而过，近千北莽轻骑就那么被一枪撞死于马背之上。

那些轻骑接下来还要面对之后的一列列龙象军铁枪。

注定是十不存一的惨烈结局。

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骑军撞阵。

没有什么马弓互射，没有半点花哨招式。

因为这一列轻骑的毅然牺牲，凉莽双方的第一次长枪互撞，使得黄宋濮所在那一列重骑军占据先天优势。

黄宋濮与身边依次排开的近百骑贴身扈从，大多数几乎都是毫无悬念地一枪撞敌下马。

骑军撞阵之中，落马者必死无疑，这是边关铁律。

骑军冲锋，铁枪开阵，极为忌讳一枪贯穿敌人身躯，即便能够快速抽出，仍是会贻误战机，生死一线，容不得任何马虎，况且两军相互凿阵，可不是只有一排锋线，否则凿之一字从何说起？

一击毙命的同时要求最大程度蓄力，就是活到最后的保证。

大将军黄宋濮一手带出的嫡系骑军，毕竟是南朝边军里数得着的头等精锐，除去第一列轻骑的伤亡极其惨重，接下来三列重骑与流州龙象军的互换战损，仅是稍占下风。

悄无声息之间，最后一列重骑已经位于最后，四列轻骑越过那列锋线快速突进。

因为黄宋濮深知战场之上，最后那一口气，不能坠！

左翼一万龙象军之中，一名相貌儒雅的中年武将作为锥头，悍然开阵，位于这种阵型的前方骑军，无一不是先锋营敢死士，死得最早最快。

北莽西线大军对此人本就不陌生，在十天之前那场交手后，更是恨得牙痒痒。

大概整座北凉边军，也只有此人能够如此特立独行，手持一杆铁枪，左右腰间佩剑悬刀，马鞍两侧更是皆挂戟囊。

正是在北凉边军中骁勇善战却偏偏声名狼藉的龙象军副将，李陌藩！

这一万骑的突破口，正是黄宋濮部中军与陇关甲字豪门的嫡系骑军，大概是没有人预料到北凉边骑竟然会避免正面作战的缘故，一万骑的凿阵，显得势如破竹，恰似刀割豆腐，游刃有余。

另一股龙象轻骑的插入，更为轻松，几股由南朝乙字高门汇聚而成的骑军，匆忙出营，本就与中军阵型存有间隙，瞬间就被一万骑在侧面上削去一大片，竟是硬生生给杀掉一千多骑。若说双方万人规模的正面撞阵，杀敌千余，不会显得如何出奇，甚至搁在习惯了不死不休的凉莽战场上，都谈不上惨烈二字。但是当下这种纯粹属于擦身而过的冲锋阵型，兵力优势的一方还会折损千人，就有些荒唐了，足可见北莽南朝边军的二等精锐，遇上曾经被誉为凉州边军轻骑第一的龙象军，哪怕北莽骑军求战\*\*强烈，毫无怯意，仍然是有心无力。

如果说龙象军左右两翼骑军避重就轻的突入，已经足够匪夷所思，那么龙象军在接下来表现更是让北莽西线主力感到莫名其妙。

在相互凿开阵型后，本该各自拨转马头，展开第二次冲锋，这才是之前凉莽骑战二十年的题中之义，但是让北莽左右两营骑军瞠目结舌的一幕发生了，在李陌藩和另一位龙象军副将的统领下，两万骑军竟是直奔北莽大营而去！

北凉铁蹄轻而易举踏破北莽营寨简陋的拒马防线，涌入大营之后，尤为熟门熟路，如在自家门院闲逛，轻骑长驱直入，没有丝毫滞留，两股洪流逐渐并拢，往后方那座战力孱弱的辎重营迅猛杀去！

相比之下，与黄宋濮中军展开撞阵的中路龙象军，战损最大，凿阵速度也最为缓慢，战场上双方都抛下了两千多具尸体，龙象军稍稍两千出头，北莽接近三千，这种互换，已经足够堪称壮烈。

一身铁甲满是血迹的黄宋濮已经停马站在末尾处，抖落枪头鲜血，老将军勒马转身，瞪大眼睛，瞬间领会龙象军的真正意图，怒吼道：“完颜银江！不用去管敌军左右两翼，拼死缠住这支中军，不要让他们流窜入营！”

北莽左右两营骑军本就憋屈，原本与两股龙象轻骑错身之后，继续前奔，要与主帅黄宋濮大军汇合，听到老将军的怒吼之后，从陇关大贵族出身的完颜银江到那些麾下万夫长千夫长，纷纷醒悟，今天这场仗，注定跟以往不太一样！故而也顾不得阵型，双营骑军先锋急速转身，尚未与中路龙象军失之交臂的尾部骑军则开始斜插过去，试图将其一寸寸拦腰截断，如剁长蛇！一旦某支骑军丧失阵型，很大程度上也就失去了速度，陷入泥潭后，就只能束手待毙了。

龙象军的骁勇善战毋庸置疑，可毕竟不是金刚不败的神仙，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依旧所向披靡。

面对这种困境，中路龙象军毫不犹豫地做出了壮士割腕的举动，位于两翼锋线的千余骑，第一时间向外撒开出去，无形中与居中的大股骑军拉开大段距离，以此来拖延两侧北莽骑军的亡命冲撞。

毅然偏移阵型的这一千骑龙象军，是在用性命换取主力骑军的稳固阵型。

不断远离主力的那外围两侧一千骑，竭力狂奔，在龙象军骑卒的驱使下，心有灵犀的战马根本不计体力。

充满飞蛾扑火的壮丽。

不断有龙象军轻骑被北莽骑军的长矛捅落马背，然后被后边的北莽蛮子用战刀轻轻一抹，就挑起一颗头颅。

有被北莽骑军用套马索扯落马背后，一路拖拽，血肉模糊。

不成体系各自为战的这支龙象军千骑，面对源源不断的北莽敌军，必死无疑。

有一骑在被北莽一根长矛刺在肩头后，摇摇欲坠的同时，仍是一枪捅烂了迎面敌骑的脖子，但是很快就被下一骑北莽蛮子撞落下马，最后身体尚未坠地，就被马术精湛的第三名北莽骑军大幅度弯腰劈下一刀，砍下了头颅。

拦不住了。

率领主力转身再战的黄宋濮重重叹息一声。

老将没有想到这次龙象军真正的意图，竟然会是那座作为粮草重地的辎重营，更没有想到他们对自己大营的内部部署如此熟悉。

所以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

龙象军左右两翼的突阵，中路主力的凿阵，以及其中那一千骑龙象军的牺牲，皆是如此。

让这名战功彪炳的北莽老将措手不及！

黄宋濮突然转头望去。

马蹄阵阵，尘土飞扬。

黄宋濮对身边一名扈从沉声道：“传令下去，营中步卒一律出营结阵于大营南方！命左营大军随我们中路一起追杀龙象军，各自绕营而过，尽快缠住敌军！不用贪功，若是龙象军试图分路撤回青苍城，务必就近咬死其中一股骑军！还有，让完颜银江率军阻截后方那一万骑，应该是流州将军寇江淮的骑军，流民青壮居多，夹杂些许凉州边军而已，战力不值一提。”

黄宋濮突然补充道：“对了，告诉完颜银江，小心徐龙象本人有可能藏在寇江淮大军之中，其余事情不用考虑！”

与此同时，黄宋濮身边一位披挂一副寻常锁子甲的中年男子，微笑道：“若是大将军不放心，我去完颜银江身边，顺便领教一下那位万人敌徐龙象。”

黄宋濮瞥了眼这位种家二当家，点了点头。

------------

第三百八十七章 西楚双璧（下）

在种凉一骑远去之后，黄宋濮这位身经百战的老将并没有丝毫气馁，一座无关大局走势的辎重营存亡与否，他不心疼，南朝雄厚底蕴还经得起这种损耗，只要中军与左营骑军成功截下一股龙象军，将其吃下，哪怕不足半数，甚至只需要是五六千骑，这场仗就是己方小胜，真正意义上的小胜，而非太平令所谓的小输即小胜！

为了保证以最快速度跟上那支正在辎重营大开杀戒的龙象军，黄宋濮和那支南朝陇关系二等精锐骑军分别绕营北去，龙象军不可能一路向北逃窜，必然要南归青苍，若说人人骑马的龙象军为了避开追杀，胆敢从营帐林立的军营中原路返回，那就真是自寻死路了，只能被兵力依然占据绝对优势的南朝边军来一个瓮中捉鳖，一旦完颜银江部头等边军精骑打烂那支寇江淮部援军，就更是稳操胜券，这座大营就会是两万多龙象军的坟地！

黄宋濮相信龙象军副将李陌藩还不至于如此昏聩。

事实上闯入敌营的龙象军动向都在黄宋濮预料之中。

三股骑军汇流的龙象轻骑，面对北莽辎重营自然是毫无悬念地砍瓜切菜，见人马便杀，见粮草便烧，之后便由北面出营，然后并未分兵两路，而是保持阵型，一同沿着北莽大营左侧外围往南直下。

刚好遇上兵力众多的三万八千多骑陇关乙字骑军。

而仍有一万六千人的黄宋濮嫡系主力精骑，在稍稍绕出一段远路后，也开始从后方疾驰而来。

再往南，北莽西线大军的步卒也开始出营结阵，已经开始不断向右方移动，堵截那支即便能够顺利凿阵南下的北凉骑军。

更南边，是以两万余甲字豪阀精骑对阵寇江淮部一万北凉末等骑军。

按照这种情形，龙象军主力想要越过三道防线，同时还要避开黄宋濮精锐骑军的追杀，绝对要付出惨重代价！

完颜银江策马前冲的时候，真是志得意满，已经在想象不久之后自己一手拎着北凉徐龙象的头颅，一手提着寇江淮的脑袋，大踏步跨入那座皇帝陛下高坐龙椅的西京庙堂，成为王朝第一位凭借军功封王拜侯的边军大将！

这位正值壮年的南朝豪阀大人物忍不住哈哈大笑，高声道：“北凉黄蛮儿，寇江淮！你们二人的头颅何在？！”

————

流州临瑶凤翔两镇是姓北凉徐还是北莽慕容，差一点就更换了城头旗。

原本以流州副将身份兼领凤翔镇兵权的马六可，本是凤翔地头蛇出身，迫于形势才依附清凉山，之后便反复无常，与蛛网多有勾连，最终在去年被龙象军副将王灵宝领兵围剿，马六可嫡系骑军几乎损失殆尽，马六可本人则不知所踪，未见尸首。在临瑶军镇担任城牧的蔡鞍山，则要安分守己许多，加上曹嵬部骑军两次途经临瑶军镇，加上谢西陲顶替马六可统辖两镇兵事，蔡鞍山便彻底闭门谢客，退出官场。

在这种情况下，本该率领两万烂陀山僧兵赶赴青苍城的新任流州副将谢西陲，在过凤翔临近临瑶的半途中，突然分兵，亲自领半数僧兵回到凤翔军镇，剩余一万僧兵则交予那位六珠菩萨，屯兵临瑶军镇。对此那尊烂陀山女子菩萨并非没有异议，毕竟两万僧兵增援青苍是清凉山和都护府都钦定的决议，没有年轻藩王或是褚禄山的亲手军令，不容更改既定路线！如今无论是那座烂陀山还是她本人，都已经与徐家绑在一根绳上，她哪里敢如此画蛇添足，万一贻误战机，一个北凉新人谢西陲大不了以死谢罪，可她就要连累西域万千信徒一起陷入万劫不复的凄惨境地，为此她和那名年轻副将产生过一场针锋相对的争执，她完全不知道白白浪费两万僧兵留在远离青苍主战场的两镇之中，有何意义？！难不成是春秋不义战里屡见不鲜的隔岸观火？可你谢西陲当真以为这两万僧兵是你的嫡系兵马了？想要拥兵自重，待价而沽？

当时谢西陲只是心平气和地告诉她，战场变化瞬息万变，勾连西域和北凉的临瑶凤翔两镇，看似是锦上添花的存在，可有可无，但是有些特殊态势之下，极有可能成为北莽奇兵的突破口，不但可以作为截断郁鸾刀部幽骑和曹嵬部骑军后退路线的“险隘”，还能够让兵力从来不是问题的南朝边军，舒舒服服以两座军镇作为依托，对孤悬塞外的青苍城，铺展开足够广度的进攻线。原本两镇不足以成为流州战事的转折点，但是目前有利于流州的大好形势，反而凸显出了两镇的潜在战略意义，真正让北凉谋士李义山的旧有方略发挥出了作用。

女子菩萨佛法精深，却自知不擅兵事，尤其谢西陲还是在广陵道战场大放光彩的年轻兵法宗师，她自认无法说服他，但是她也绝不敢将整个西域佛门的安危系于那年轻人一身，面对坚持己见的谢西陲，她只能提出一个折中的办法，就是他们一起带着两万僧兵赶赴临瑶军镇，同时让僧兵中一位身份隐蔽却身具佛门金刚神通的中年高僧，临时以斥候身份火速赶赴青苍城内的流州刺史府邸，汇报此事，她的意思是哪怕清凉山和都护府来不及回复此事，只要刺史府邸肯点头，她就答应谢西陲的分兵入镇一事。

但是谢西陲直言不讳告诉她，流州青苍城那边，刺史杨光斗也好，甚至陈锡亮也罢，都不敢在这种事情上擅自主张，何况也未必来得及。

于是两人当时就陷入僵局。

最终破局，是一头刺破云层停在谢西陲手臂上的神俊海东青！

流州战事已起，凉州战事也即将拉开序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头褚禄山亲手熬养出来、然后这些年一直追随年轻藩王的海东青，竟是以年纪轻轻且远离两座战场的谢西陲，作为唯一联系对象！

那一刻，她心情复杂，无言以对。

谢西陲沉声告诉她，“此事功过，我一人当之！”

年轻人又加了一句，“北凉王也坚信，我流州副将谢西陲，一人可以当之！”

她这才默认了他的兵马调度，两万体魄雄壮且悍不畏死的烂陀山僧兵，分兵入驻凤翔临瑶两镇。

此时此刻，一袭白色袈裟却满头青丝的女子菩萨站在临瑶军镇的城头，看着城外那些在数千骑军护送下赶来攻城的北莽万余精锐步卒，她如释重负。

赌对了。

北莽确实意图偷袭两镇！

即便是她这样的兵事外行，也清楚仅凭两镇之前不断抽调出去导致的薄弱兵力，根本不足以守住两镇，她对凉莽双方边军一些主要精锐，还算有些大致了解，比如凉州关外的大雪龙骑军和白马游弩手，幽州境内的燕文鸾部步卒，流州的龙象军。北莽南朝董卓麾下据说能够跟幽州步军掰手腕的步军，以及那位董胖子的乌鸦栏子，或是已经覆灭在流州的那支羌骑，如今被拆散的柔然铁骑等等，她都有所耳闻。

在这之外，也有一些兵马她同样不算陌生，其中就有在北莽南朝边军中比较“鹤立鸡群”的步跋卒，世人皆知草原骑军祸害中原将近八百年之久，从未听说过草原有过善于攻城的兵马，从来都是要么绕过那些雄关险隘和高城大镇，要么一直都是草原骑军主动寻求中原边军的野战主力，将其一举歼灭，使得那些边关城池都失去原有战略意义。但是如今的北莽不太一样，除了董卓私军里大部分是步卒之外，南朝边军在数座军镇里屯扎有一种特殊兵马，就是步跋卒，他们绝不同于寻常步军，其待遇不输于中原历史上的重甲步卒，是那位北莽女皇帝眼中真正的百金之士，李义山曾经对这支兵马有过这样的描述，“北莽南朝步跋卒，为南院大王黄宋濮心血所在，上下山坡，出入溪涧，最能逾高超远，轻足善走。山谷深险之处，多用步跋卒，攻城之力，不输中原头等锐士。”

她轻轻呼出一口气，瞬间眼神冷冽，随手将一具披挂甲胄的尸体高高抛出城外。

正是试图伺机而动的临瑶城牧蔡鞍山！

北莽显然有备而来，早已说服蔡鞍山暗中归顺南朝，里应外合，临瑶军镇如何守得住？

在入城之前，谢西陲就告诉她，盯紧蔡鞍山，只要有丝毫风吹草动，错杀好过不杀！

她根本不去看那具重重坠地的尸体，喃喃道：“以前总觉得兵书上所谓的‘用兵如神’，都是读书人出身的史家胡乱吹嘘，如今看来，是我井底之蛙了。”

那个年轻人不但预见了北莽意图染指两镇的结果，而且通过那只海东青，向曹嵬部骑军下令，不用在南朝腹地策应郁鸾刀部幽州骑军，而是火速原路返回，吃掉所有渗入流州边关的北莽边军！

这份胆识和魄力，真是让身处同一阵营的她都感到悚然。

万一万一，事到临头，一就是一。

但是那位流州副将，就恰恰能够将这个成真的万一，原封不动还给北莽。

她不觉得这是什么瞎猫碰到死耗子。

练武之人，有惊才绝艳的不世出之天才。

用兵之人，也是如此，成为那种不世出之英雄。

————

在西域三镇最偏远北凉的凤翔军镇城头之上，谢西陲身披甲胄，手按凉刀，神情冷漠。

哪怕是这种装束，这名相貌儒雅的年轻人，更多还是给人一种读书人的感觉。

他用只有自己才能听到的嗓音低声道：“寇江淮，你早年说过总有一天，要在一场骑战中，打得像是自己在用骑军欺负步军！”

离阳王朝后世评价，自大奉王朝以来，堪称儒将者，以春秋兵甲叶白夔夺魁，叶白夔之后，当属陈芝豹。

陈芝豹之后，谢西陲，儒将第一！

三人各领风骚，并无高下之分。

可能是因为当时仅有谢西陲一人尚在人世、且身居庙堂高位的缘故，这份盖棺定论，并不一定能够完全服众。

但即便如此，谢西陲在后世兵家心目中的卓然地位，已经足够分量。

对此，迟暮之年的谢西陲只是私下对至交好友笑言，“用兵之奇，我远不如寇江淮。”

谢西陲，寇江淮。

大楚双璧！

如今则是北凉双璧。

------------

第三百八十八章 流州铁骑

一支人数并不占优势的骑军，想要一鼓作气凿穿间距恰当且衔接紧密的三道防线，尤其是其中两道防线同为大规模骑军，一般情况下，无异于痴人说梦。

如果再加上身后有将近两万精骑咬尾追杀，大概已经完全可以用“死地”二字来形容处境。

就是在这种极端险峻的形势下，一路向南奔袭的龙象军开始变阵，枪矛多半都已毁弃的先锋骑军稍稍收拢锋线，以一马当先的李陌藩为首，人人抽刀出鞘，以锥形开阵，显然是要用最快的速度越过乙字陇关豪阀的三万八千骑。与此同时，大致在龙象军阵型中段位置，拉伸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放缓战马奔速的万余青壮骑军集中在后方，几乎人人枪矛俱在，以正常的骑军撞阵姿态，铺出一排排枪矛横出的凌厉锋线。

前者开阵，更多是用以撕裂敌方阵型，同时最大程度阻滞北莽骑军的速度，后者凶狠撞阵，则是更为生死相搏。

不远不近刚好能够咬住这支龙象军后背的黄宋濮部骑军，在那位北莽大将军的亲自率领下，没有竭力前冲，而是在龙象军变阵的同时，阵型亦是悄然变化，骑阵中间薄两翼厚，一来他们战损最大，加上先前绕行至大营北方截断龙象军北退之路，骑卒与战马都有些疲惫，一鼓作气之后，便需要借此机会重新蓄势，再者联手南朝乙字高门的嫡系骑军进行南北夹击，一旦他们冲得太快，碰上穿过龙象军阵型的，就会造成己方对撞的尴尬局面，反而容易相互掣肘，所以黄宋濮部骑军如洪流遇到江心砥柱，有意让出正北方的大片地带，以便友军拨马转身，到时候自然而然聚拢在一起的两支骑军，阵型瞬间就能够变成中腹两翼皆厚重的绝佳情景，配合南边那座由出营步卒构成的拒马阵，肯定能够对那支锋芒一挫再挫的龙象军造成相当可观的杀伤。

但是北凉流州边军原本已经流露出全军覆没的迹象，在寇江淮部骑军与完颜银江部两万骑的相互凿阵之后，形势急转直下！

两万气势汹汹的南朝头等边军精锐，本以为是一场简简单单便能捞取滔天战功的胜仗，不曾想在碰撞之后，根本就是兵败如山倒！

寇江淮和一名身披奇怪红甲的年轻武将并驾齐驱，势不可挡！

两骑是如此，他们身后万骑更是如此！

若非隐藏在完颜银江身边的种凉出手相救，完颜银江恐怕就要被那名身穿符将红甲的年轻人一枪贯胸而过！

若非那名在凉莽战场赢得万人敌称号的年轻人并无恋战心思，恐怕就算种凉想要保住那位陇关贵族领头豪阀的二号人物，也殊为不易。

但是身处战场之中的种凉也感到心惊胆战。

这一万骑的战力怎么可能是北凉末等骑军？！

当之无愧的龙象军主力还差不多！

完颜银江部两万精骑就像是一幅被利器撕开的绸缎，战损极大，相互错身之后，竟是躺下了三千多骑。

这种重创简直是匪夷所思。

牵一发而动全身。

完颜银江部精骑莫名其妙的不堪一击，直接导致北莽西线步卒防御阵线的人心浮动，因为只要北面龙象军顺利南下，就会形成两支骑军对一支步军南北夹击的态势。

这对于在草原上只有末等男子才会沦为步卒的那座大型方阵而言，足以致命。

刹那之间，形势互换，胜负易手！

数座陇关乙字高门集合而成的将近四万骑军，虽然依旧咬牙阻截南下龙象军，但面对一支人数依旧达到两万五千多人的北凉骑军，自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斩杀敌骑不下三十人的李陌藩的铁枪早已崩断，马鞍两侧的四十余枚戟囊更是短戟用尽，北莽辎重营内四十余具尸体，无一例外头颅上都插有一枝短戟！

当作为骑阵锥头的李陌藩率先成功杀穿敌阵，满甲鲜血。

这位龙象军副将当时身后看似是两万五千多骑龙象军，其实准确说来不足一万五千骑，因为其中夹杂有战力远逊龙象骑军的寇江淮部一万人！

那一万名膂力出众且从始至终都在养精蓄锐的流民青壮骑军，长枪所过之处，尽是北莽骑军的落马尸体。

寇江淮这一手偷梁换柱，正是这场从头到尾都给北莽骑军荒诞感觉的战事，真正的关键所在。

事实上先前这一万人始终跟随在左翼两股龙象轻骑身后，从破阵到入营，再到现在的南下，战损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战事初期，两翼龙象军最早的破阵太过轻松，所以并未被北莽看破他们的身份。

于是在眼下的战场之上，北莽大军陷入无比尴尬的滑稽境地。

最南方的完颜银江部骑军给打得精气神半点不剩，上至主将完颜银江下至普通骑卒，人人仓皇失措。

然后是阵型尚未彻底凝聚成势的步军方阵，北莽南朝边军的头等步卒，两万余步跋卒都已抽调去奇袭凤翔临瑶两镇，这支匆忙出营结阵的步军，多是披挂轻质皮甲而已，毕竟不是中原历史上那种专门针对草原骑军的重甲步卒，而且这支步军的初衷是用以攻打流州青苍城，怎么可能是用来抗拒北凉骑军的正面冲锋？对于这种步骑之战，北莽步军无论是装备还是素养，都显得异常生涩稚嫩。以步卒身份下马作战，本就是北莽草原男子的软肋，对于用不顺手的步弓重弩，更是天然陌生，突然要他们站着不动面对一支北凉铁骑的冲撞，那种别扭至极的不适，可想而知。

更北方，是已经与龙象军擦肩而过的乙字高门部骑军，最北方，则是让出中腹的黄宋濮部嫡系铁骑。

本该同气连枝的完整防线，支离破碎。

北莽兵力依旧占优，可是凉莽双方的士气，天壤之别！

李陌藩举目眺望那相隔一座北莽步军方阵的寇江淮部骑军，那才是货真价实的龙象军主力。

这位武将扯了扯嘴角，举起凉刀，轻轻一旋。

他身后一万多龙象轻骑根本就不理睬那座步军大阵，在步阵边缘画弧绕行，轻松南下。

李陌藩听到一个嗓音后，突然错愕转头。

在正面撞阵后还剩下八千流民青壮的身后骑军，有一骑竟是笔直撞向北莽步军方阵，长枪向前，怒吼道：“流州铁骑！愿死者！随我死！”

脸色冷漠的李陌藩放缓马速，始终转头北望。

那个家伙疯了不成？

今日战事首尾，都出于寇江淮的缜密部署，本来到目前为此，一切都在寇江淮的算计之中，可那位流州将军可从没有让流民青壮主动赴死一说！

要知道这种擅做主张画蛇添足的大胆行径，战后军功全无不说，按照北凉军律，轻则降低品秩，重则斩首示众！

在李陌藩视野中，只见那一骑在即将撞上北莽步军拒马枪之际，猛地勒紧马缰，那匹出自纤离牧场的甲等战马，骤然高高跃起！

越过前两排向前倾斜的拒马长矛，连人带马一撞而入！

重重坠落的战马铁蹄，当场踩踏死一名北莽步卒。

不堪重负的战马双膝折断，那名流州骑卒手中铁骑凶狠递出，竟是一枪接连捅穿三名步卒的胸口！

落地后的流州骑卒双手握枪，向前狂奔。

在他身后，那一条骑军锋线，面对正前方那座寒光闪烁的北莽拒马阵，人马皆无丝毫退缩，就那么笔直撞去！

那一匹匹北凉战马就那么被尖锐长枪捅死。

骑军面对严阵以待的步军方阵，想要正面开阵，前排先锋骑军必死，这是板上钉钉的结局，只有这样，才能一点点打破步军阵型。

除了用骑卒和战马的性命去填，没有任何捷径可言。

八千流州骑，撞阵！

到最后，竟是无一人跟随龙象军绕阵南归。

北莽步军拒马步阵第一排，许多长矛之上，流州人马皆挂尸而亡！

一些长矛更是挂有两具尸体。

步阵在这种源源不断的撞击之下，不得不向后退缩。

战马冲锋之下的那股巨大惯性，许多拒马枪都被崩断，哪怕许多流州骑卒被步弓重弩射死在阵前，可是很多战马凭借惯性，依旧是蛮横地撞入阵中，开始有北莽步卒被直接撞死在阵中。

这座北莽步军方阵哪里见识过这般不计伤亡的骑军冲锋。

原本还算密集稳固的大阵终于濒临溃散。

如果这座步阵是中原版图上，那种天生就是为了克制草原骑军的重甲步卒，是那种铠甲与战术皆达到登峰造极的重步阵，那么在叠阵前提下，拒马长矛与多排立盾叠加防御厚度，辅以弓弩交替轮换，那么即便这支流州骑军以悍不畏死的姿态打乱前方阵线，可仅凭不断倒地毙命的战马尸体本身，就足够形成新的一道天然防线，与此同时，整座大阵有序后移数十步，同样不惜以性命换取缓冲时间和战略地带，那么即便大阵短时间内无法布防到最开始的牢固程度，但对于后续冲锋骑军的持续杀伤力，依旧可谓惊人。

只可惜，这里不是密云山口一役，北莽步军主将也不是将拒马战术运用到出神入化境界的谢西陲。

此时此地，前方拒马枪阵破碎不堪后，加上那名最先撞入阵中的流州骑卒拼死搅乱，后边的北莽弓弩步卒就彻底茫然了，根本不知道如何应对。

更致命的还在这座血肉模糊的战场之外。

李陌藩麾下的龙象骑军没有转头帮忙流州骑军，而是径直南下，冲向试图支援步阵的完颜银江部骑军。

而寇江淮和徐龙象亲自领军的龙象骑主力，则毫不犹豫地向北疾驰，向步阵后方撞去。

李陌藩不再转头望向那座尸体累积的战场。

那名年轻流州骑将，他并不陌生，名叫乞伏陇关，好像是年轻藩王亲自从北莽带入北凉的幸运儿，一开始在龙象军担任过伍长，后来去了茯苓军镇升任都尉，第一场凉莽战事里的牙齿坡一役，正是这名都尉打乱了凉莽双方皆想诱敌深入然后一举歼敌的精心部署，让北凉都护褚禄山和当时的南院大王董卓事后都哭笑不得，所以年轻人一下子名动凉州关外，战事结束后，因为龙象军在流州战场上伤亡极重，同时寇江淮作为名义上的流州将军，也需要一支自己的嫡系兵马，乞伏陇关就被从茯苓军镇抽调到流州，成为寇江淮麾下的三名骑军校尉之一。

李陌藩忍不住心想，这个年轻人的确是个刺头人物。

他甚至打算，这小子如果能够侥幸活下来，多半是甭想当官了，要不然到时候自己厚着脸皮去跟年轻藩王求个情，好歹把这小子的命保住，再悄悄丢到自己手底下当个亲军统领？

在龙象军主力的驰援之下，本就摇摇欲坠的北莽步阵从最早的足足将近两万人，十不存一！

步军一旦被骑军破阵，便是如此。

可是八千流州骑军也仅剩三千骑而已。

那名浑身浴血的年轻骑将乞伏陇关，

是被杀神一般的徐龙象从尸体堆里弯腰抓起，两人共乘一骑南返。

伤亡惨重的三千流州骑军，在寇江淮亲自调度的主力龙象骑军掩护下，拨马撤退。

完颜银江麾下骑军在李陌藩部龙象军的剧烈冲击之下，阵型被捣烂得稀稀疏疏，最终还是没能够与北方的黄宋濮主力大军形成包围圈。

只能眼睁睁看着这支流州边军突围而去。

————

南归途中，在白马游弩手回禀军情北莽主力并无追击意图后，这支流州大军停马暂作休整。

徐龙象、寇江淮和李陌藩三人碰头，站在一起分别喂养各自战马。

李陌藩瞥了眼远处聚集在一起的那股流民青壮骑军，收回视线后，望向神情凝重的寇江淮，“这场仗，算是大胜吧？预期的北莽蛮子辎重营已经给咱们打没了，至于骑军互换，大致是以一换二，也在承受范围之内，而且最后还一口气把黄老儿那支攻城步军也吃掉了，这笔账怎么算都是赚的。”

寇江淮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

李陌藩叹了口气，“你之前坦言这场仗，必然会是先死龙象军，再死流民骑军，除了阻滞黄宋濮南下步伐，还能以此来练兵，两不耽误，以免在最后一场战事里，那些流州雏儿拖龙象军的后腿。可是给那小子一折腾，后死是后死了，可死得也太多了些，到头来损失了整整七千骑。寇江淮，你接下来怎么办？你只有这么点兵马，行不行？”

徐龙象突然说道：“拨出七千龙象骑给寇将军。”

寇江淮摇头道：“不用。”

徐龙象沉声道：“七千骑划给你后，不用还。”

寇江淮笑了笑，说了句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言语，“如果是在广陵道，别说划拨给我七千人，七万人我也收，而且打死不还。但是在这里，就算了。”

徐龙象想不通，也就懒得想了。

李陌藩会心一笑。

这位流州将军眯起眼，“我寇江淮有那流民出身的三千骑，足够了。”

李陌藩问道：“那小子怎么处置？我估摸着要是据实禀报给都护府，够呛啊！”

寇江淮淡然道：“纸包不住火的，真要想让乞伏陇关活命的话，就只能据实禀报上去。”

徐龙象犹豫了一下，“我跟我哥说一声？”

寇江淮摇头道：“没意义。”

徐龙象默然。

在流州三千骑那里，有个年轻武将，独自坐在一匹战马的马蹄旁边，低着头，不敢让人看到他的满脸泪水。

八千流州骑，愿死者八千。

因为他，袍泽战死五千人！

————

在流州边军返回驻地后，各处营帐都气氛凝重。

两封八百里加急兵文，从怀阳关都护府和拒北城将军藩邸一前一后到达流州青苍城。

寇江淮拿着两封各自加盖有“北凉都护”“北凉王”的兵文，来到三千骑流州骑军驻地，校武场上，寇江淮大步走上高台，朗声道：“流州骑军都尉乞伏陇关，出列！”

年轻武将出列站定，脸色平静。

就像是战场之上，视死如归。

寇江淮面无表情摊开一封兵文，缓缓念道：“流州校尉乞伏陇关，贪功冒进，致使流州五千骑战死，斩立决！北凉都护，褚禄山！”

三千流州骑卒人人流露出不忍神色，满脸悲愤。

寇江淮纹丝不动，眼神冰冷，俯瞰整座校武场。

被宣判为斩立决的年轻武将却如释重负，红着眼睛，低头抱拳道：“乞伏陇关，领命！”

寇江淮嘴角扯了扯，突然笑问道：“北凉都护，在咱们北凉，官够大了吧？比骑军统帅和步军统帅还要大，两位北凉道副节度使更是远远不如，对不对？”

校武场上所有流民出身的骑卒都感到一头雾水，尤其是乞伏陇关。

寇江淮向前踏出一步，开始念第二封来自拒北城的兵文，“我徐家骑军自成立初期，哪怕营不足甲，不足刀，不足马，依旧是铁骑！”

“凉州骑军老营有六，幽州去年有骑军新营。”

读到这里，寇江淮略作停顿，“如今流州亦有铁骑成营！准许沙场竖营旗而战！”

寇江淮攥紧那封兵文，再次向前踏出一步，重重呼出一口气后，沉声道：“流州骑军新立一营，直撞营！乞伏陇关，由流州骑军都尉贬为直撞营伍长！”

“以伍长身份，统领此营！北凉王，徐凤年！”

寇江淮望向那名年轻武将，怒喝道：“乞伏陇关！领命！”

乞伏陇关挺直腰杆，微微颤声，竭力喊道：“乞伏陇关！敢不领命？！”

北凉军律，北凉铁骑，只要披甲在身，就算遇到大将军，从来不用跪！

寇江淮收起两封兵文，没来由想起了那场战事中年轻武将的那句无心之语。

这位流州将军一字一眼咬牙道：“流州铁骑！愿死者，随我死！”

校武场，三千声，愿死！

------------

第三百八十九章 好一场纸上谈兵

六珠菩萨在与谢西陲分兵离别之际，曾经问过这位流州副将一个诛心问题。

你就不怕你我二人守住了临瑶凤翔两镇，却因为两万僧兵没有及时驰援流州战场，导致青苍城失守？

当时谢西陲的回答很有意思：有寇江淮在，便不可能。

北凉边军历来有排外的习惯，步军副帅顾大祖早已在春秋战事中就赢得极高名声，可是在凉州关外，始终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背后明摆着有年轻藩王撑腰，也没能改变那种尴尬境况。锦鹧鸪周康就曾在重冢军镇内与他当场撕破脸皮。例如同为步军副帅，陈云垂若是与凉州左右骑军有事相商，或是需要借调人手，也许根本不用亲至，一封信即可，甚至是天怨人怒地挖骑军墙脚，从袁左宗到何仲忽和周康，恐怕谁都会忍着，最多在见面议事的时候笑骂几句，可是轮到顾大祖，哪怕这位是能够在兵家历史上稳居一席之地的春秋老将，更是被誉为天下形势论鼻祖的兵法宗师，在北凉边军中便绝对不会有此待遇。

不仅仅是顾大祖，其实年轻一辈的郁鸾刀起先也是境遇不顺，所以只能从流州前往被视为幽州担任骑军将领，而不是直接在凉州边骑攀升，要知道在幽骑打下那一连串葫芦口外战役之前，幽州骑军一向被眼高于顶的凉州边骑嘲讽为绣花骑军，私底下笑话为老帅燕文鸾的闺女，绣绣花嘛，还行，打仗绝对不行。

再到与龙象军做邻居的流州将军寇江淮，第一场凉莽大战过后，龙象军要补充兵源，何仲忽也好，周康也罢，哪怕是从无边关履历的年轻骑军曹嵬，要兵要将，凉州边骑上下虽有怨言，可最后都顺着年轻藩王的意思照办了，唯独官衔为一州将军的寇江淮，虽说整座北凉官场心知肚明，此人是在广陵道战功彪炳的一位不世出兵法天才，到头来，麾下嫡系兵马，十之\*\*只能流民青壮出身，而且据说在寇江淮好不容易凑出一支万人骑军后，无论是两陇的纤离牧场还是天井牧场，都不太乐意交付给他们优等战马，只是迫于年轻藩王来自清凉山那份措辞严厉的军令，这才没有以次充好敷衍应付。

寇江淮是如此，其实同为大楚双璧之一的谢西陲也好不到哪里去，在临时升任从三品官职的流州副将之前，协同曹嵬部精骑赶赴密云山口，他当时手下骑军便来历驳杂，大多是西域马贼出身的凤翔临瑶两镇骑军，加上柴冬笛和韩文豹招徕的两三千骑军，这种杂乱兵马，恐怕连被凉州边骑看不起的幽州骑军都要瞧不上眼。

这种根深蒂固的习惯能否改变，与新凉王个人威望的高低，有一定关系，但关系绝对没有大到朝夕之间就改变。

而且那位年轻藩王似乎对此拥有近乎自负的自信。

事实上，无论是已经被何仲忽建言提拔为左骑军第二副帅的郁鸾刀，还是没那么名副其实的流州将军寇江淮，都不曾让北凉失望。

已经帮助曹嵬拿下密云山口一役的谢西陲更是如此。

凤翔军镇在谢西陲带兵入驻之前，本就有两千守城兵马，流民青壮和幽州步卒各半，相比青苍城的低矮城墙，当初大奉王朝显然更为重视能够第一时间增援西域都护府的凤翔军镇，城墙定以中原郡城同等规模，而且相比青苍临瑶两座古代镇，终大奉一朝，与其余两镇长官同为郡守品秩俸禄的凤翔，在得以佩带大奉印绶的属官一事上，多达两百余人，远远超过临瑶青苍的一百二十人。一旦更西边的西域都护府无法控制辖区内的大小四十余国，每逢战乱，落败逃亡的西域贵族必然要经过凤翔军镇，然后才选择是由旧北凉进入中原，或是就此转向东南，前往蜀昭避难。

所以凤翔军镇的历史，就像它的城墙，比青苍临瑶都要更为厚重。

如果没有谢西陲的一万僧兵作为主心骨，凤翔军镇面对一万南朝步跋卒的攻城，以及有城外那三千骑军的伺机而动，也许最多就是尽量在城下和城头多放倒一些北莽蛮子的尸体，凤翔注定依然会失守，北凉只能拱手让出这个覆盖小半座西域的战略要点，也许流州大败于黄宋濮部西线大军，凤翔临瑶的得失并无太大意义，可是只要双方均势僵持不下，两镇握于谁手，便极有可能改变战局，一方是需要为郁鸾刀和曹嵬两支骑军提供大后方，一方是可以以此作为姑塞州集结兵马大力增援黄宋濮。尤其是假如流州骑军侥幸大胜，并且尚有余力突破南朝边关防线，北征姑塞州，那么北凉失去两镇，甚至可以说是致命的失误。

一万南朝步跋卒的蚁附攻城，堪称悍不畏死，不过由于是胜券在握的一场奇袭，并未携带耽误推进速度的大量辎重粮草和攻城器械，所以即便是被北莽认为攻城之力不输北凉幽州步军和离阳蓟南步卒的步跋卒，打得很吃力，虽然在步弓互射的过程中，完全没有地理优势的城下步跋卒依然表现出惊人的准头，许多第一次真正参与战事的流民青壮，哪怕事先被提醒在两轮箭矢间隙不要露头观望，许多尸体仍是只能被拖下走马道。在谢西陲最大程度不动用烂陀山僧兵的前提下，一拨拨手持盾牌口衔莽刀的敢死士数次攻上城头，然后一次次被幽州步卒和流民青壮拼死杀退。

从响午时分至黄昏暮色，步跋卒付出了将近两千条人命，竟有大半死在城头之上，然后被摔下城头。

在这期间，谢西陲仅是让人人健壮雄武的僧兵参与协防两次，两次而已。

夜战自然不利于攻城一方，步跋卒在尝试了一次攻城之后就放弃。

多次攻上城头，却无法攻破，就像江湖宗师只有一线之隔便可破境，自然不会就此放弃。

第二天，注定是一场更为惨烈的攻守战。

守城一方，极为沉默。

人人望向那些烂陀山僧兵，尤其是那名面无表情的年轻主将，眼神中都有悲愤。

不是他们如何怕死，而是只要那个姓谢的年轻人愿意抽出一千人来到城头第一线，他们就可以少死很多人。

哪怕只有五百人也好！

所以当第二天清晨时分，北莽蛮子吹响攻城号角，从幽州步军离开担任凤翔军镇守将的一名将领，对谢西陲说了一句话后，那位已经在昨日被流矢射穿肩头的中年人，便又一次亲自抽刀赶赴战场。

他是笑着撂下的那句话。

“谢大将军，你放宽心便是，大可端板凳高坐城头，且看我北凉边军如何退敌！”

在中原那边的离阳军伍，是个校尉或是个杂号将军，都可能被别人吹嘘拍马为大将军。

可在北凉，只有老凉王徐骁一人担此殊荣，骑步两军袁左宗和燕文鸾不能，新旧两任北凉都护陈芝豹和褚禄山也不能。

除了那支曾经在关外一起并肩作战的幽州骑军，新凉王徐凤年至今仍然极少被尊称为大将军，更多仅是一声王爷而已。

所以谢西陲被带着姓氏“尊称”为大将军。

绝对不是什么好意。

作为流州副将以及凤翔临瑶两镇的直辖将领，谢西陲对于这种冒犯，好像完全不以为意，始终面沉如水，目送那名武将大步离去。

整整一天，步跋卒又在异乡多出两千多孤魂野鬼。

一万步跋卒统领在和骑将商议过后，开始撤兵。

两千北凉边关守城步卒，只剩下六百人。

差一点战死城头的那名守城主将在被一名僧兵蛮横拖下下马道后，吐了一口血水，朝流州副将那个方向大声骂道：“干你娘的谢西陲！”

剩下六百人，除去不足一百幽州老卒，其余皆是流民青壮。

双方都对那个从头到尾不动如山的年轻人充满了仇视。

在北莽将退未退之际，

谢西陲就已经下令道：“僧兵随我出城，不计代价，最少缠住他们三个时辰。”

这种战时袖手旁观却在战后收尾捞取功劳的行为，在军法如山的北凉边关，已经二十年不曾见到一次。

谢西陲没有解释一个字。

那名救处守城武将的烂陀山中年僧人，在跟随谢西陲走下城头的时候，犹豫片刻，终于还是问道：“谢将军，要不要通知临瑶军镇那边？连同那拨步跋卒一并吃下？”

这位武僧在烂陀山也是拔尖人物，无论佛法还是修为，都十分出彩。

一法通万法通。

通过那尊女子菩萨临行前的密语，他已经得知郁鸾刀部骑军将会紧急调头，配合他们堵截步跋卒。

只是不知为何，谢西陲摇头道：“不用。”

僧人百思不得其解，却也没有多话。

毕竟谢西陲才是主将。

中年僧人已经切身体会到北凉军律的可怕之处。

不管两千守城步卒如何心怀不满，不管谢西陲如何近在咫尺地束手旁观，依然人人慷慨赴死！

他只是满肚子狐疑，只听说过自古沙场武将，除了历史上害怕自己功高震主的寥寥一小撮人，便只有嫌弃战功不够大的，这个姓谢的年轻人，倒是古怪得很。

谢西陲在率领僧兵出城后，转头望了一眼凤翔军镇满目苍夷的城头，喃喃自语。

“流民流民，流州之民，流放之民……李先生，用兵心狠至此，用兵奇绝至此……二十年前一场纸上谈兵，犹然胜过我们如今奋然厮杀。”

------------

第三百九十章 大好头颅

北莽中线大军的马蹄声已经出现在虎头城以南地带，直扑怀阳关和茯苓柳芽两镇一线，慕容宝鼎部马栏子更是远至重冢军镇，在凉州白马游弩手转入流州之后，这些远远不如乌鸦栏子的北莽斥候肆意游曳四方。

坐镇北莽中军的两位大将军，正是董卓和没有参与第一场凉莽大战的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不知为何，原本担负攻打怀阳关任务的慕容宝鼎部，临时转为围困茯苓柳芽两镇，董卓亲自率军前往北凉都护府所在的怀阳关，虽然有意气用事的嫌疑，但是北莽王庭和西京两座庙堂都没有任何异议，原因很简单，一来董卓的小舅子突兀战死于龙眼儿平原，没谁愿意在这个关口跟睚眦必报的董胖子较劲，二来怀阳关是北凉关外唯一一处以险隘著称于世，是当之无愧的雄关天险，可谓易守极易，难攻极难。

慕容宝鼎麾下嫡系虽有两万步军，可是这位皇亲国戚显然没信心用两万人马，就攻下驻军不下三万北凉边军的怀阳关，一旦动用他那支北莽一等一的精骑去攻城，且不说这种行径是不是暴殄天物，就只说慕容宝鼎能不心疼？这支人数不过三万的冬雷精骑，其甲胄之好，战马之优，战力之高，素来傲视南朝边关。

当初北莽皇帝亲自主持西京议事，决意让慕容宝鼎部攻打怀阳关，与老妇人姓氏相同的橘子州持节令差点就要当场发火，之后洪敬岩与董卓的小舅子耶律楚材同时死于虎头城北那场斥候之战，柔然铁骑一下子群龙无首，慕容宝鼎得以吸纳足足三万柔然骑军，这才稍稍释怀，这其中未尝没有北莽皇帝的补偿意思，否则慕容宝鼎想要跟公认喜欢吃独食的董卓、在北庭根基深厚的宝瓶州持节令王勇争抢，还要与那么多盯着柔然铁骑这么块从天上掉下来的大肥肉眼，珠子都已经发红的草原大悉剔掰手腕，慕容宝鼎就算能够分一杯羹，至多也就是撑死了将四五千骑收入囊中。所以当慕容宝鼎占了天大便宜后，董胖子竟然主动要求攻打怀阳关，这让整个草原都艳羡橘子州持节令的狗屎运，简直就是睡了天底下头号花魁，拔鸟后正心疼花酒钱呢，结果就有人傻乎乎凑上来帮忙提上裤子，还说这笔账已经结了。

北莽最年轻的大将军董卓和北凉都护褚禄山，并称“北董南褚”，这两人的恩恩怨怨，不仅仅是名动凉莽，连中原官场都素有耳闻。

如果没有董卓这名兵法天才的横空出世，也许徐家骑军当年就已经势如破竹地攻破草原北庭，让本就岌岌可危的篡位女帝沦为离阳赵室的阶下囚。董卓唯一一场败仗，正是拜褚禄山所赐，褚禄山的八千曳落河铁骑，也正是在那一场截杀战里大放异彩，先前双方各自奔袭四百里，董卓部骑军本已彻底脱离离阳骑军包围圈，仍是被擅自出击的褚禄山死死咬住，最终一头撞上，死伤惨重，双方谈不上胜负，只是董卓身受重创，曾被褚禄山一枪捅落下马。

中原一直传言褚禄山当时对被人匆忙救走的年轻北莽将军撂下一句话，也正是这句话让北凉铁骑饱受诟病，“天下骑军只分两种，不是你们草原骑军和中原骑军，而是我们徐家铁骑和其他所有骑军！”

龙眼儿平原，当初临时乌鸦栏子主将的耶律楚材战死处。

一位身材异常壮硕却无臃肿感觉的北莽武将蹲下身，上下牙齿轻轻习惯性相互敲击，眯眼望向南方。

他身边站着一个哭得稀里哗啦的小女孩，那头通体雪白的神俊马驹不知所措地围绕女孩打转，时不时用马头触碰小主人。

两名身披缟素的年轻女子，一人佩剑而立，容颜绝美，气质清冷。另一位气质雍容的女子手捧骨灰，一把把抓起，一把把洒落在天地间。

她们分别是北莽提兵山第五貉的独女，第五狐，和耶律楚材的姐姐，金枝玉叶的北莽郡主。

第五貉死在新凉王手上，耶律楚材死在年轻藩王曾经亲至的这处凉州关外战场。都与那个姓徐的年轻藩王有着直接关系。

名叫陶满武的小女孩，虽然年龄不大，如今身段宛如嫩柳抽条，依稀可见美人胚子，而她的父亲叫陶潜稚，退出姑塞州边军后前往龙腰州留下城担任城牧，暴毙于几年前一个黄纸飘飘的清明节。

陶潜稚与董卓是可换生死的边军袍泽，尤其两人都是初入军伍时的袍泽，情谊自然更重，所以在陶潜稚死后，陶满武就成了以冷血铁腕享誉南朝的董卓的心肝，这个胖子甚至直截了当跟他的两位媳妇说过，就算以后有了亲儿子亲闺女，自己也绝对不会对他们有对小满武那么亲。

陶满武对那个总喜欢抱起自己后拿胡子扎她脸颊的小舅舅，对那个最喜欢开玩笑说等她长大后就一定要娶她做小媳妇的年轻长辈，她虽然当时总是白眼他，可心底一直很喜欢，就像因为是世上最亲的亲人，所以做什么事说什么话，都不用客气。

陶满武亲眼看着那位姓耶律的大婶婶泼洒骨灰，哭得眼眶红肿，泣不成声，只好用双手死死捂住嘴巴，生怕自己就没个尽头的哭声，让本就很伤心的叔叔婶婶更加烦心。

似乎是意识到下丫头的哭声小了，身披铁甲外罩缟素的胖子转过头，看到小满武的可怜模样后，动作轻柔地扯开她的纤细双手，嗓音沙哑道：“没事，想哭就哭，天底下的女子，其它事情不好说，想哭总还是能哭的。”

这位在北莽名声显赫不输军神拓跋菩萨的武将，哪怕是蹲着，也能够与小女孩平视，很难想象这位曾以短短二十年戎马生涯便官至南院大王的雄伟男人，会流露出这般温柔的神色。

那位北莽郡主撒完一坛骨灰，高高举起手臂，随手向远处丢出骨灰坛，任由那只出自中原遗民之手的质朴陶坛砰然碎裂。

第五狐眼皮悄然颤抖。

北莽郡主转头望向自己的男人，语气淡漠道：“仇，你作为耶律楚材的姐夫，又是我大莽王朝的南征第一人，肯定得报。”

第五狐皱了皱眉头，但是没有说话。

董卓揉了揉陶满武的脑袋，沉声道：“这是当然！当年娶你的时候，答应过你，只要我这个小舅子没有当上南朝第四位大将军，他就一定不会战死沙场，是我董卓失信在前，亲兄弟明算账，夫妻之间也是如此，这个仇就从怀阳关开始报！我一笔一笔跟那个姓徐的算。”

她转头北望遥远的家乡，轻声道：“不过，董卓你作为我的丈夫，人不能死。”

董卓咧嘴一笑，双手撑在膝盖上，缓缓站起身，“北凉铁骑号称甲天下，可要我死，还真不容易。”

她惨然一笑，呢喃道：“你已经失信一次，千万别有第二次。到时候，我就算想找个人骂，又能找谁？”

她所在家族在草原王庭那边的势力盘根交错，董卓之所以能够打乱离阳北征大军的部署，当时麾下那支精锐骑军，便是她嫁给这个男人的嫁妆之一，这些年董卓在南朝庙堂平步青云，一鼓作气直至登顶，更少不了她家族的推波助澜。董家步骑两军的战力皆是北莽南朝当之无愧的第一，整整将近十五万私军，董卓怎么养得起？尤其是早期，还是靠她的嫁妆支撑。反观她的弟弟耶律楚材，作为嫡长孙，板上钉钉的未来顶梁柱，离开耶律慕容两姓少年子弟都必须参加的王帐怯薛卫之后，非要进入那个姐夫军中，也非要从一名普通什长做起，结果投军小二十年，到死还只是个比兵权介于千夫长和万夫长之间的将军，不上不下，换成任何一支南朝边军，谁敢如此不知死活地雪藏打压耶律楚材？

她犹豫了一下，面容凄苦地自言自语道：“经历过那场葫芦口战役后，他被你下令率领骑军驰援杨元赞，我就很担心这个一根筋的安危，所以背着你，我成功说服了有着同样忧虑的父亲，打算出力让他进入两支王帐铁骑之一，担任耶律重骑军的主将，可是到最后，父亲那边的运作已经有了眉目，耶律楚材这个王八蛋却死活不答应，说要是硬把他从姐夫身边挪开，那就离家出走，干脆脱下甲胄，一人一骑去中原江湖逛荡去。”

董卓双手握拳，“这件事，我现在才知道。”

董卓举目远眺，“但假如我早就知道，又如果耶律楚材答应你们，我肯定不拦着，可如果他不愿意离开，我也不会劝他。”

董卓继续道：“我董家军的儿郎，是整座草原最紧俏的百金之士，没有谁担心前程，只要自己想挪窝，最少官升一级。但是这么多年，只有一场场大仗苦仗后，外人削尖了脑袋进入我董家军，以身为董家军士卒为荣。从没有谁离开选择离开这支兵马……”

董卓突然笑了笑，改口道：“我说错了，其实有，而且很多！就像我这个小舅子，战死。”

董家儿郎马上刀马上矛，死马背死马旁。家中小娘莫要哭断肠，家中小儿再做董家郎！

她突然走向他，对着他的胸口狠狠一锤，到头来，皮糙肉厚且披挂铁甲的董卓没什么感觉，她的拳头已经瞬间红肿。

在这之后，她不哭不闹，深呼吸一口气，柔声道：“别死在怀阳关，别死在拒北城，真要死，就死在距离草原最遥远的中原南海之滨，我才能眼不见心不烦。”

董卓咧嘴道：“好嘞！”

她转身离去，“我这就回北庭，你别送了。”

大概是与小女孩陶满武一样，这位曾经小小年纪就扬言“只恨不是男儿身，否则必是万户侯”的坚毅女子，这位凭借此语便让北莽女帝开怀大笑连说三个好字的北莽郡主，同样不敢当面哭出声。

等到她独自走远，第五狐这才忧心忡忡道：“你为什么偏偏要啃怀阳关这块没丁点儿肉的硬骨头？留给慕容宝鼎去头疼不好吗？”

董卓自嘲道：“硬仗死仗，总要有人来打，我们那位皇帝陛下剩下的家底，如果还想要在中原版图有所作为，就不能再打第一场凉莽大战那样的儿戏仗。草原儿郎，到底不是年年春又生的水草，割过一茬又有一茬。如今草原大小悉剔都伤了元气，北庭一旦再得寸进尺，恐怕就要内讧了。那么个大烂摊子，神仙也补救不了，到时候吃苦头的还是我董卓，白白让北凉边军坐收渔翁之利，立下不世之功。”

董卓南望，是那座被他亲自攻破后毁坏不堪的虎头城，再往南，就是坐拥天险地利的怀阳关，说来可笑，草原百万大军，跟北凉打了二十年仗，老人屠在世的时候，南朝边军连见到虎头城的次数都屈指可数，直到人屠徐骁死后，他董卓终于大权在握，北莽的马蹄才踩在了往南一些的地面上，但也仅是推进了一些而已。可如今，北凉郁鸾刀部的一万轻骑在继早年大雪龙骑军之后，又一次深入南朝腹地，视姑塞州大小军镇要塞如无物。

董卓伸手指向南方，对这位小媳妇说道：“在怀阳关那座都护府里头，坐着个比我还要胖的胖子，据说离阳朝廷一直宣称我与褚胖子之间的那场仗末尾，这位人屠义子说了那么一句大逆不道的豪言壮语，说是天下骑军，只分徐家铁骑和其他所有骑军。其实真相不是这样的，只不过北凉边军何其自负，欣然接受了离阳文官的泼脏水，反而视为夸赞。”

董卓没有收回手臂，一直指向南方，笑容阴沉，缓缓道：“褚禄山当时的确撂下些话，我记得那个家伙当时高坐马背，用铁枪枪尖指向我，大笑道，‘听说你小子叫董卓？我义父出于某些顾虑，不好全力出手，所以陈芝豹和袁左宗都懒得陪你耍，我褚禄山实在闲来无事憋得慌，这才跑过来跟你过过招，否则就凭你这么点能耐，加上你手头这点稀烂兵马……’”

董卓长久没有言语。

第五狐好奇问道：“下文呢？”

董卓收回手，悻悻然道：“然后身负重伤的我就晕厥过去了。”

似乎是觉得有些丢人现眼，董卓低头对小丫头陶满武做了个鬼脸。

满脸泪水的小丫头使劲攥紧董卓的手腕，没有被逗乐，倒是愈发泫然欲泣。

小女孩抬起头，哽咽道：“董叔叔，你别死！”

在这个身世坎坷的孩子心目中，自己就像市井传闻的那种扫把星，总是害死最亲近的人，从父亲陶潜稚到耶律楚材，接下来是谁？

所以她很怕。

董卓蹲下身，伸出那只摸惯了刀杀惯了人、布满是老茧的大手，帮小女孩擦拭泪水，“小满武，别哭，董叔叔这种坏人，最长命了，阎王爷都不乐意收。”

一听到这句话，小丫头泪水更多了。

因为在她心目中，除了爹之外，董叔叔一直是天底下并列第二好的好人。

而那个曾经被她视为第一好的家伙，如今只能悄悄降为第二了。

董卓不知道如何劝，就让她骑在自己肩膀上，站起身后一起望向南边，董卓轻声道：“放心，董叔叔会带你去见他最后一面的。”

陶满武把小脑袋搁在董卓的大脑袋上。

董卓轻声问道：“小满武，那支歌谣怎么哼来着，董叔叔总是记不住词儿，你小舅舅以前总在我跟前唱来着，给他唱得难听死了。小满武，要不你最后教他一次？”

小女孩重重嗯了一声，只是泪水太多哭意太多，她没有马上开口。

董卓也不急，没来由记起一段经文，这位杀人如麻的北莽大将军，双手合十，低头虔诚默念道：“自皈依佛，不受一切轮回苦。自皈依法，得享十方三世福。自皈依僧，不堕往生诸恶道……”

与此同时，陶满武犹显稚嫩的嗓音也在董卓头顶轻灵响起。

青草明年生，大雁去又回。春风今年吹，公子归不归？青石板青草绿，青石桥上青衣郎，哼着金陵调。

谁家女儿低头笑？

黄叶今年落，一岁又一岁。秋风明年起，娘子在不在？黄河流黄花黄，黄河城里黄花娘，扑着黄蝶翘。

谁家儿郎刀在鞘？

————

战刀犹在鞘。

公子已不归。

对凉莽双方很多活着的人来说，皆是如此。

只不过可能在中原眼中，三位藩王的联袂起兵造反，他们的战火似乎来得无缘无故，只是那些北凉蛮子和北莽蛮子，那里的死人，就死得理所当然，天经地义。

龙眼儿平原的黄沙大地之上，依然背着小满武的胖子放下原本合十的双手，沉声道：“褚禄山，你既然一心求死，那我大大方方就收下你那三百斤肉了！”

————

控扼南下要道的怀阳关分内外城，依山而建，整体地势往南递增，尤其内城建造在山崖之上，城墙皆由条石垒成，当年北凉倾力打造西北关外第一雄城虎头城，所用石料大半取自陵州沧浪山，事后发现尚且余下巨石十之三四，便一口气全部南移到当时远未达到如今规模的怀阳关，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加固累积，囤积了大量的器械粮草，只要外城不丢，水源也无忧。怀阳关除了战略意义输给虎头城，难以攻破的程度，其实已经超过那座拒北城建成之前的离阳边关第一城。

所以当初褚禄山执意要将都护府设在远离凉州城的怀阳关，徐凤年没有太多异议。

但是在支离破碎的虎头城失去防御意义后，徐凤年和清凉山都要求褚禄山退回拒北城，但是褚禄山依旧执意死守怀阳关第一线。

很难想象，这个有过千骑开蜀壮举的人屠义子，率领过八千曳落河铁骑的悍将，在北凉扎根后，却一直官品低下而无所怨，一心过着那种纸醉金迷的荒废生活，自称喜醇酒，喜美妇，喜华服，喜大马，喜名帖，喜奇卉，喜优游。

一跃成为北凉都护后，又摇身一变，在贫瘠荒凉的关外，纹丝不动了。

大概在老人屠徐骁死后，当今世上，就没有谁能够真正看得透这个大奸大恶的胖子了。

怀阳关内城的城楼之上，一个臃肿如小山的胖子双手扶在箭垛之上，沉默不言。

仇家遍天下，知己无一人。

他揉了揉自己的脖子，笑眯眯道：“真是一颗大好头颅。”

------------

第三百九十一章 禄球儿

天高地阔，大云低垂，夕阳西下，晚霞尤其绚烂。

向北疾驰的不足百骑，头顶就像覆着一幅最华美的鲜艳蜀锦。

当这支马队临近重冢军镇，依稀有三三两两的北莽马栏子停马高坡，掂量一番双方悬殊的人数后，最终都没有冲杀而来。

之前凉州游弩手是真的把北莽马栏子打怕了，不但三支精锐斥候几乎全军覆没，连柔然铁骑共主洪敬岩和那位皇亲国戚耶律楚材，两员大将也都战死沙场。虽说南朝边关已经获悉全部游弩手都转入流州战场，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委实是不敢掉以轻心，北莽南征主将之一的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更是严令麾下马栏子，遇敌则撤，不计不战而退之罪，擅自缠斗者，一伍马栏子死伤一人，事后伍长斩立决，一标马栏子死三人以上，伍长标长皆斩！

并未披挂北凉边军铁甲的一百余骑，也没有理睬那一拨拨闻腥而来又悻然撤退的橘子州斥候，一路北上，马不停蹄，也没有进入重冢军镇的意思，沿着那座军镇外围继续向北。

这支两骑并肩做一字长蛇阵向北推进的古怪骑军队列中，绝大多数约莫八十余骑，皆负剑策马，显然不是绝不会擅自摘刀的北凉边军，一骑快马加鞭，来到前方唯一腰佩凉刀的骑士身侧，有些懊恼道：“姓徐的，蚊子腿也是肉啊，这一路断断续续遇上了\*\*拨北莽马栏子，要是你准许我们出手，怎么也该宰掉四五十骑，咋的？你们清凉山果真已经穷到砸锅卖铁，也付不起这点战功的赏银了？退一万步说，银子先欠着，杀他个四五十名北莽斥候，你们关外凉州骑军说不定就能少死些人，你这北凉王是怎么当得？！”

徐凤年目不斜视，继续眺望北方，没有放缓战马奔速，耐心解释道：“董卓部大军马上就要攻打怀阳关，在这里耽搁片刻，可能北凉就要……”

吴家剑冢当代剑冠吴六鼎打断年轻藩王的言语，大大咧咧没好气道：“就算你早些到达怀阳关，难道还能把整座关隘都给搬到拒北城不成？怀阳关和都护府都没长脚，跑不掉的，说到底你就是当上武评大宗师以后，架子大了，瞧不上眼那些马栏子，眼睛里只有拓跋菩萨洪敬岩之流，否则就不乐意出手是吧？”

在他们身后不远处有一骑吴家剑士阴阳怪气道：“宗师就该有宗师的风范，王爷眼高于顶，自有他的底气，有何不妥？一位陆地神仙，跺跺脚踩死几百几千蝼蚁，也不嫌脏了鞋底板？”

吴六鼎翻了个白眼，懒得跟身后那尊凶獠一般见识，没法子，哪怕是在一座家学即天下剑学的吴家剑冢里，当年也唯有老祖宗能够稍稍镇压那位竺魔头，他吴六鼎不管如何自负将来肯定能够成为剑术第一人，仍是不得不承认，自己如今与竺煌相比，无论是修为还是造诣，还有些差距。吴家先祖早就订立下一条家规，剑气长短，决定道理大小。吴六鼎虽然脸皮不薄，倒也不至于去与竺煌呈口舌之争。

不过若是背负古剑素王的翠花愿意联手的话，吴六鼎还真有信心把竺魔头打成竺猪头。只可惜翠花作为剑侍，按照吴家八百年雷打不动的古板规矩，绝不可参与剑冠与其他江湖人的比试，说句难听的话，剑侍就是专门给剑冠收尸之人。

徐凤年微笑着摇了摇头，没有继续解释什么。

有些北凉自家事，跟这些先祖留有遗训“不求连城璧，但求杀人剑”的吴家枯剑士说，鸡同鸭讲，说不通。

徐凤年的心情远比表面更为沉重。

褚禄山拒绝离开怀阳关，只给了拒北城一一句话。

“我褚禄山在不在怀阳关，凉州关外战场的形势，就是两个样。”

徐凤年知道言下之意，但是他仍然希望最后争取一次，当面去争取。

不以三十万北凉铁骑主人的藩王身份，不是去见北凉都护，而是只以徐骁嫡长子的身份，去见人屠义子的禄球儿。

之所以如此马不停蹄，是因为徐凤年无比清楚，一旦等到董卓亲自出现在怀阳关城外，那么褚禄山就更不会离开，他徐凤年总不能直截了当把褚禄山打晕了绑回拒北城，毫无意义。

至于为何他没有撇下吴家剑冢八十骑，单独赶赴怀阳关，这里头就有些复杂了。

世事千万般，心安最难求。

越是临近怀阳关道路艰辛崎岖的南方入口，不光是年轻藩王身边一脸百无聊赖模样的吴六鼎，不仅是时不时就偷偷打量年轻藩王背影的胭脂评美人纳兰怀瑜，就连翠花这种剑心纯粹达到灵犀境界的女子，也察觉到徐凤年的异样情绪。

怀阳关被誉为凉州关外第一险隘，南口狭窄逼仄山路的蜿蜒崎岖功不可没，这就使得这座关隘没有后顾之忧。

可能是意识到自己的心境出现问题，徐凤年突然转头望向吴六鼎笑问道：“听说你们吴家在这二十年里，你们老祖宗评点过剑冢剑士，除了邓太阿天生杀气最盛，还有就是竺煌杀心最重，翠花杀意最深。那你吴六鼎作为剑冠？”

吴六鼎一脸不要脸道：“我啊，明摆着根骨最好天赋最高嘛！”

坐在马背上双臂环胸的竺煌嗤之以鼻，很不客气地讥讽笑出声。

徐凤年笑道：“吴六鼎，你别欺负我没见过世面，不说别的，天然剑胚我也见好几位了，观音宗的卖炭妞和太白剑宗的陈天元，根骨比你可都要胜出一筹。”

吴六鼎哦了一声，一脸无所谓道：“我还有天赋最高，怕什么。老祖宗在我很小的时候，就说过我这种百年不遇的剑道天才，剑道攀升，不可以常理论，根本不讲究什么循序渐进。”

徐凤年啧啧而笑。

吴六鼎瞪了眼年轻藩王，一本正经道：“姓徐的，你想啊，当年你我在大江上初次相逢，我是什么境界？马马虎虎的伪指玄而已，可那会儿我就已经以剑冠身份闯荡江湖，你觉得是靠什么？”

徐凤年笑眯眯道：“靠脸？”

吴六鼎愣了愣，笑脸灿烂，伸手揉了揉脸颊，“也对！”

始终闭目凝神的剑侍翠花微微叹息。

须发皆雪的赫连姓氏老人轻声笑道：“王爷，这桩事还真不是我们少爷吹嘘，剑冢曾经有位来历不明的古怪相士，对六鼎这孩子摸骨定前程，说过他这辈子有三次鲤鱼跳龙门，第一次是六鼎年少时第一次进入剑山，当时几乎所有人都不看好这个吊儿郎练剑惫懒的孩子，果真能够拔出一剑，不料竟然引来十二剑同时认主，可谓吴家漫长历史上屈指可数的异象之一，在这之后，本来练剑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六鼎更加敷衍了事，直到剑冢决定新任剑冠人选，六鼎本来一直停滞在连小宗师境界都没到的三品境界，突然就领悟了好几手指玄剑术……”

吴六鼎哈哈大笑道：“这才是天才嘛，我要是真用心练剑，那还了得？！”

徐凤年破天荒附和地嗯了一声，只不过接下来一句话就让吴六鼎彻底吃瘪了，“如果我没有算错，吴大剑冠还有一次鲤鱼跳龙门的机会，如今是半桶水的指玄境，那么到时候跌跌撞撞跻身天象境界还是有可能的，不错了，大概能够跟同龄人里……那位据说一夜观雪悟长生的徽山轩辕青锋，打得旗鼓相当，当然，前提是她只用一只手。”

吴六鼎勃然大怒，“老子就算只能破境跻身天象，即便不能一步跻身大天象境界，但我届时肯定能够使出一两手陆地剑仙的招式！”

徐凤年哦了一声，轻描淡写地雪上加霜道：“一两手啊，是挺厉害的。像我也就几十手而已。”

吴六鼎一脸可怜兮兮，转头望向纳兰怀瑜，“纳兰小姨，这家伙太欺负人了！”

她嫣然一笑，落井下石道：“姨又不是你娘，跟我叫屈没用。”

徐凤年微笑道：“对，纳兰姐姐甭搭理他。”

纳兰怀瑜挑了一下眉头，笑意更浓。眉宇间风韵，如烟波袅袅。

吴六鼎瞬间还魂，神采奕奕，转头对剑侍翠花小声说道：“你听听这家伙的腔调，不愧是花丛里摸爬滚打出来的老手，翠花，是吧？”

不料翠花语不惊人死不休，神色淡漠道：“不是。”

好似挨了陆地剑仙致命一剑的年轻剑冠顿时心如死灰，只觉得了无生趣。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

怀阳关外城南城门到了。

如果这次北莽叩关凉州，是慕容宝鼎部攻打怀阳关，徐凤年根本都不用来这里。

但是世事无常，董卓来了。

不但如此，原本凉莽皆知的董家私军人马，人数翻了一番！

在第一场凉莽战事中，董卓私军虽然未曾伤筋动骨，但是也折损不轻，而且关于董卓私军一事，在北莽南朝庙堂一直是桩笑谈。传闻老妇人很早在见到那个喜欢称呼自己为皇帝姐姐的小胖子后，就笑眯眯亲口告诉他，董胖墩儿，你在南朝的私军可以有，但是别折腾到十万人，要是过了这条线，也没关系，朕就升你的官，让你去北庭当大将军。传闻不知真假，但是在那之后，董卓骑步两军大致维持在六万人上下，巅峰时也不曾超过八万。

这次董卓在向北莽女帝上书自请攻打怀阳关的同时，好似一夜之间，董家私军大营就涌入了清一色的八万草原骑军！

加上之后老妇人送给他的万余柔然铁骑。

董卓的私军规模，已是远远超过拓跋菩萨、黄宋濮和柳珪在内所有大将，雄视北莽！

现在的西京北庭两座朝堂，肯定都在感到惊悚的同时，也一头雾水。

偷偷摸摸拥有这份恐怖家底的这个董胖子，到底是要造反还是不造反啊？

此时此刻，怀阳关外吴家剑士的视野之中。

一个满脸谄媚的胖子站在门口，好似一座小山矗立在大门口。

北凉道二十年边关硝烟里，在文武官场上，各有一位异类最擅长拍马屁。

李功德喜欢拍徐骁的马屁，功夫炉火纯青，堪称春风化雨。

有个诗词功夫赢得“褚八叉”美誉的胖子，则喜欢拍世子殿下的马匹，却是怎么恶心怎么来。

徐凤年翻身下马，褚禄山自然而然帮忙牵马，动作娴熟。

暮色中，两人率先入城。

徐凤年没有开口说话。

那位禄球儿沉默片刻后，缓缓道：“我很心安，也请王爷安心。”

徐凤年目视前方，轻声道：“很难啊。”

褚禄山停下脚步，自言自语道：“说实话，这个世道，这个天下，一直让我褚禄山很不开心。”

城门洞内，视线昏暗。

褚禄山停下脚步，转头微笑道：“因为这个天下，让我最敬重的义父义母，他们的儿子，不开心。”

年轻藩王也停下脚步，默不作声。

褚禄山看不清他的脸色，也不想看清，所以重新转回头。

两人就这么在黑暗中停步不前。

褚禄山突然沉声道：“别送了，褚禄山此生沙场厮杀无数次，每一次带人赴死，都不用人送行，更不想被人收尸。”

褚禄山大步向前，走出城门洞后，仰头望向天空。

他这辈子拍了那个年轻人很多次马屁，说了无数句马屁话。

这个胖子，此时想着很多年前，让那个稚童骑在自己脖子上，他则骑在当时的徐家战马之上。

不同姓氏的两兄弟，一起策马啸西风。

背对年轻人的胖子，在心中轻声念道。

小年，我褚禄山的弟弟，你我何须再见。

------------

第三百九十二章 无我这般幸运人

自古便有边塞诗放言西北两陇满劲气，如今西北之西，更是如此。

流州副将谢西陲亲率一万烂陀山僧兵主动出城，竭力凝滞北莽步跋卒和两千南朝军镇边骑的北撤速度，并不放开手脚厮杀，一旦北莽大军调头摆出冲锋厮杀阵仗，僧兵同样原地结阵，按兵不动，好似富家翁的待客之道，备足酒水，坐等客人登门。

在攻打凤翔军镇一役中折损不轻的步跋卒，很快意识到形势不妙，步跋卒可战之兵毕竟犹有六千众，加上从旁策应来去如风的两千骑军，要打要撤，都能够占据更多主动。那名步跋卒主将出身北庭怯薛卫，北莽以武立国，凭借家荫和军功补官是两条最重要的进阶途经，能够担任步跋卒三位领军万夫长之一，也许未必是什么兵法大才，但绝不是只靠家世窃据权柄的庸人。这座凤翔军镇的守城就透着一股诡谲气息，明明一开始就能够守得更加固若金汤，可那名主将分明是故意吊起他们的胃口，如青楼女子的欲语还休，明明是打定主意卖艺不卖身的，却偏偏给人一种欲拒还迎的假象，使得后知后觉的步跋卒白白丢下四千具尸体。

那么当下一万僧兵的死死咬住他们的尾巴，用意不难猜测，肯定是北凉边军的某支骑军即将赶至，至于到底是何方神圣，步跋卒万夫长想不通也猜不透，按理说流州各部骑军已经不可能有腾出手来阻截他们，此次偷袭凤翔临瑶两座军镇，他们南朝边军调遣出两万步跋卒和负责沿途护送的五千精骑，即便分兵两路，也不是北凉寥寥几千骑就能够吃掉的。

何况流州骑军本就兵力劣势，怎么可能抽出大股骑军离开青苍城北方的主战场？难道是那两支绕过许多军镇要塞、长驱直入姑塞州腹地的北凉轻骑？可问题是他们如何能够及时赶回边境？难不成这两座兵力孱弱的军镇，一开始就是诱饵？可这就更不合理了，连他这位步跋卒万夫长，在得到黄宋濮军令火速离开驻地之后，都不知道要赶赴何处，只是一路南下，直到越过凉莽边境后，才得知是要奇袭凤翔临瑶，在此期间，他手上的那封机密蛛网谍报言之凿凿，说那两万烂陀山僧兵应该过凤翔临瑶直奔青苍了，还是说北凉清凉山和都护府里真有未卜先知的神仙？

面对那一万烂陀山僧兵的死缠烂打，步跋卒万夫长憋屈得不行，真要不管不顾往死里打，没有丝毫胜算，更是等死，等着北凉边骑赶到后割取头颅而已。可不打，那些膂力惊人且悍不畏死的光头和尚，也真是不择手段，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两三百僧兵不计体力损耗地担任敢死之士，往他们屁股上狠狠咬上一口。最让人心烦意乱的是这些烂陀山秃驴在出城之前，大概是把凤翔军镇的军械库搬空了，携带了不下两千张轻弩步弓，从僧兵所负箭囊数目来看，不下四五万枝箭，若说准头，只算是稀拉平常，甚至比不得草原儿郎马背颠簸下的骑弓，可是步阵之力，从来都在于密集二字，加上僧兵人人健壮魁梧，人人拉弓如满月，需要什么准头，一轮轮泼洒如雨便是！最可怕的地方，是那个年轻流州将军的打法，使得数量上并不显得如何惊世骇俗的四五万枝弓箭，能够优哉游哉从尸体上拔出或是是从地上捡起弓箭，一枝枝收回箭囊，这使得不愿束手待毙发起过三轮冲锋的两千军镇精骑，根本无法发挥出足够骑军野战游曳的先天优势，至于一点点蚕食僧兵步军，就更是痴人说梦了。马弓射程本就逊色步弓，这支南朝边骑又是清一色轻甲轻弓，到最后，步跋卒主将便无奈发现，己方两千骑虽然还剩下兵力可观的一千六百骑，可是那支烂陀山僧兵，竟然收拢起了两百多匹战马，鸠占鹊巢地翻身上马之后，仿佛一下子多出了两百多骑！

这场仗，打得步跋卒万夫长差点吐血。

那个从头到尾都没有亲身陷阵的流州将军，实在太恶心人了！

最后实在是拖延不得，步跋卒万夫长只好去找到那名来自姑塞州石崖军镇的骑军将领，欲言又止，极难开口。

心知肚明的骑将洒然一笑，也未多说什么，虽然之前仅是相互熟悉面孔而已的点头之交，这名骑将摘下腰间一条磨损厉害的白玉蟒带，恳请万夫长返回南朝后交予他尚是少年的长子，只说这是先帝赐予他父亲，如今虽已不值钱，却是他们那个小家族一件传家宝。

一千六百骑整顿完毕，马头朝南，战刀向南，骑将转头目送步跋卒迅速向北撤离战场。

这位在北莽边关名声不显的普通骑将，也许不知道就在前不久的流州另一处战场，打了一样差不多的骑将撞阵，有北凉骑将喊出了那句“愿死者，随我死”的悲壮豪言。

随着洪嘉北奔为北莽南朝带去数十万遗民，草原尚武之风不坠，但是潜移默化地注入了许多柔软气息，恰似草原上年复一年的青草依依。

这名官秩不过从四品的边军骑军，偶尔也会前往西京庙堂参与军国议事，在那期间，遇到过很多文官文人，大多都不合脾性，从无投缘，但零零散散的庆功宴上，或是被拉去凑数的酒席上，也听到过一些让他无法想象的陌生风物。

比如那江南杏花烟雨天，深花枝，浅花枝，枝枝迎春。

他知道，自己与身后一千六百骑边关儿郎，是注定见不着中原江南的风景了。

一死而已。

这名骑军抽出北莽战刀，怒喝道：“杀！”

谢西陲出城时便骑乘有一匹北凉战马，此时停马于僧兵步阵后方，抬头望去，微微一笑。

两万僧兵以步战骑，很快一支北凉万人轻骑就会还以颜色，以骑战步。

而且北凉在两者数量上竟然都占据优势，这种本不该出现凉莽战场上的大好形势，自然都归功于这名大楚双璧之一。

但是在谢西陲看到那支北莽骑军壮烈赴死之时，这名流州副将忍不住想起密云山口那场惨绝人寰的厮杀，堆积如山的尸体，根本分不清是北凉边军还是北莽蛮子。

原来不独有北凉铁骑视生死为小事，北莽亦是如此。

在之后谢西陲漫长的戎马和官场生涯，作为最终官至离阳正二品大将军且领上柱国头衔的无双儒将，作为一国之西北砥柱，哪怕在大局已定的形势下继续一次次平叛草原，可他一生都不曾以“蛮子”

二字作为北莽士卒的前缀。

————

怀阳关外城以南，没有入城的那一骑独自停马黄沙高坡，似乎在等人。

很快就有一道魁梧身形破空长掠而至，气势如虹。

将吴家八十骑留在关内的年轻藩王翻身下马，沉声问道：“如何？”

一人即宗门的男子脸色难看，“等我赶到敦煌城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数万草原骑军在攻破城池之后，依旧将其重重包围，我闯入城后，没有找你所说的那名女子，之后我打探到消息，只确定名叫徐璞的男子已经战死。”

徐凤年嘴唇紧紧抿起，微微发颤。

徐璞。

一个他年少时曾经喊过徐叔叔的男子。

与吴起同为徐家第一代骑军将领，在军中的辈分甚至比陈芝豹袁左宗褚禄山三人都要高。

秘密潜入北莽草原的呼延大观犹豫不决，似乎有些到嘴边的言语，难以启齿。

徐凤年苦笑道：“还有比这更坏的消息吗？”

呼延大观沉默不语。

徐凤年平静道：“说。”

呼延大观重重呼出一口气，“那名老妇人当初对围城骑军下达的旨意，无论敦煌城是战是降，城破之时，遇人即杀。”

徐凤年缓缓松开马缰绳。

身形瞬间消散。

下一刻，高坡之上骤然响起一声砰然巨响。

呼延大观站定在山坡北方，随意抖了抖手腕。

年轻藩王站在靠南方的山坡边缘，两人之间，出现一道突兀形成的沟壑。

呼延大观面无表情道：“最少有三四万北莽骑军在等你自投罗网，加上李密弼亲自坐镇的数百蛛网谍子死士，都在等你。”

又是一声炸雷巨响。

只见呼延大观保持双拳向前锤出的姿势，厉色道：“徐凤年！你难道不清楚之所以没有那女子的确切噩耗，正是老妇人和李密弼故意引诱你去死的陷阱？！如此粗劣的手段，你也看不穿？！”

刹那之间，巨响远远胜过原本已经足够声势惊人的先前两次。

呼延大观几乎是以倾力一拳将那名执意向北的年轻人击退数丈。

呼延大观冷声道：“既然嘴上道理讲不通，反正你都听不进去，也行！我呼延大观虽说未必能够胜你，但拼个半死总归不难，我倒要看看，你徐凤年到时候如何进入敦煌城！”

不知道是不是应了那句事不过三的中原老话。

年轻藩王不再继续向北而掠，而是缓缓走到高坡北方，与呼延大观一人面北一人朝南，并肩而立。

年轻人双手笼袖蹲下身，安安静静望向北方。

呼延大观安慰道：“你不露面，她才真的有一线生机，明白吗？”

年轻人嗯了一声，“刚刚想通。”

呼延大观如释重负。

真要跟这个年轻人做生死之争，他还真有些犯怵。

没法子，他呼延大观是个拖家带口的老男人。

心情复杂的呼延大观唯有一声叹息。

年轻人嘴唇微动，碎碎念念，悄不可闻。

“莫说我穷得叮当响，大袖揽清风。莫讥我困时无处眠，天地做床被。莫笑我渴时无美酒，江湖来做壶。莫觉我人生不快意，腰悬三尺剑……世上无我这般幸运人，无我这般幸运人啊……”

------------

第三百九十三章 人生最难死无憾

徐凤年和呼延大观一人一骑在夜深时分稍稍绕路，从已经夜禁的南门进入拒北城。

那座将军藩邸依然灯火辉煌，人流如织，大多正值青壮，相较寻常北凉边军要多出几分儒雅气，不披甲胄，也不穿武官公服，多是文士青衫，但是人人悬佩凉刀，且腰间悬挂一枚青玉质地的小巧印绶，印文皆是“军机参赞”四字，故而如今也被称呼为关外参赞郎。

这拨人来历复杂，有来自清凉山那座被北凉道誉为龙门的宋洞明官邸，也有经由黄裳王熙桦等著名硕儒推荐从各大书院提拔出来的年轻士子，有从凉幽两州边军中抽调而来的年轻武官，年纪最长者不过四十岁出头，不过人数较少，更多是位于而立之年的当打之年，弱冠男子也不算少见。这些人拥有一个共同点，无论是北凉本土出身还是外乡人氏，出身都属于不俗，自幼饱读诗书，且大多对兵法情有独钟。由于军机参赞郎的特殊身份不好拿捏官身品第，北凉道副经略使宋洞明和凉州刺史白煜两位文官领袖，权衡利弊之后，都同意这些年轻人暂时仅以白衣身份，在拒北城藩邸参赞大小军机事务，但是得以领取俸禄，与离阳朝廷的下县县令相当。听上去好像俸禄不低，只是副经略使官邸和凉州刺史府邸一开始就撂下话，钱得先欠着！不过所有人接到一纸调令后，仍是欣然复命。

藩邸占地颇广，徐凤年一路向议事堂行去，因为这里早就立下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所有人物不论官职高低，见到年轻藩王之后只是放缓脚步，既未停步，也无需行礼，最多就是迎面相撞的时候稍稍向廊道两侧而行，为年轻藩王让出道路。几乎今天所有人都发现年轻藩王虽然依旧平易近人，但似乎气势有些低沉内敛，像是心事重重的模样。徐凤年来到藩邸第一重地的边军议事堂，相比清凉山议事正堂，当下后者的象征意义更多，拒北城里的这座氛围肃穆的宽敞议事堂，才是真正决定北凉关外战事走向的枢密重地。

议事堂并不常用，除非商议出兵大事，或是关键时刻的大将云集，议事堂才会人满为患，徐凤年越过门槛的时候，只有寥寥无几的军机参赞郎，正在往墙壁角落悬挂几幅刚刚由拂水养鹰两房送来的青州形势图，见到年轻藩王的身影后，除去持竿架图的两名年轻人，那名负责留心地图是否歪斜的军机参赞郎赶紧转身，恭敬抱拳道：“参见大将军！”

徐凤年微笑点头，然后摆手示意他们不用理会自己。

呼延大观没有跟随年轻藩王跨入议事堂，大步离去，这一去就不仅仅是离开拒北城而已，而是直接离开凉州，携妻儿离开北凉道，去往西蜀游览风光。

呼延大观离去的时候貌似颇为愤懑，骂骂咧咧，双手互揉手臂，依稀可见伤痕淤青。

原来在南归途中，那个分明说了已经“想通了”的年轻藩王，两次毫无征兆地向北飞掠，呼延大观好不容易拦阻一次后，满肚子火气的第二次则是直接扯住年轻人的脚踝，往地上砸出一个尘土飞扬的大坑。

这位北莽江湖人在新鲜出炉的两朝新武评之中，顶替了曹长卿的位置，一举跻身天下四大宗师之一，在四人中虽是垫底，但是世人公认能够与徐凤年、拓跋菩萨和邓太阿并肩之人，就绝不能视为普通的陆地神仙境界。这一届武评额外评点如今江湖，陆地神仙的人数虽然要略少于王仙芝领衔武林的尾声时代，但是这几位陆地神仙的战力之强，境界之高，是千年未有的大气象大盛况，堪称千年江湖最大年份的最辉煌时期。

在这趟孤身赶赴敦煌城为年轻藩王打探消息后，呼延大观自认已经与徐凤年了清旧账，前生事今世结，以后便是独木桥阳关道，双方生死自负。

徐凤年自然也没有挽留呼延大观。

北凉骑军主帅袁左宗佩刀走入议事堂，门槛左右蹲坐着正在玩耍的呵呵姑娘和朱袍徐婴，换成一般人，还真没这份胆识从她们之间跨过门槛。

看到孑然一身站在长条桌案前低头俯视那幅凉莽边关图的年轻藩王，袁左宗没有感到任何意外，缓缓走到徐凤年身边，轻声道：“当年褚禄山钻牛角的时候，连大将军也劝不动，也就义母开口说话，褚禄山才愿意听上一句。”

袁左宗想起一桩陈年旧事，忍不住微笑道：“其实咱们刚到北凉扎根那会儿，大将军原本有意要让褚禄山出任骑军副帅，一半是对褚禄山春秋战事和北征草原的军功犒赏，一半也是为了掣肘当时徐家唯一被朝廷敕封为怀化大将军的钟洪武。那时候对于接不接受离阳赵惇赐下的大将军头衔，钟洪武虽然心底艳羡得很，却也十分犹豫，毕竟那是离阳赵室故意用来恶心义父的手笔，最后义父笑言白拿的正二品官职，不要白不要，钟洪武这才心安理得接受，只是褚禄山气不过，打死也不愿去凉州关外担任骑军二把手，说是怕自己忍不住一巴掌扇死姓钟的老家伙，这才在凉州城内当了个芝麻绿豆大小的官，不文不武的，也就褚禄山自己甘之如饴，其他人都想不明白，他一手调教出来的八千曳落河铁骑老卒，也正是在那时候解散。毕竟主将褚禄山离开了边军，这支骑军便名不正言不顺，否则总不能在凉州关外自立门户，那也太不像话了。”

徐凤年突然抬起头，双手握拳抵在桌面上，问道：“褚禄山留在怀阳关，难道当真比在这座拒北城运筹帷幄，更有利于北凉大局？”

袁左宗没有急于给出答案，反而心平气和地说着些题外话：“褚禄山是正儿八经的骑将出身，从春秋战事早期就投身骑军，其实与吴起徐璞等人都是一个辈分的徐家铁骑老人，只不过因为褚禄山带兵打仗太狠了，对敌人狠，对自己更狠，给他一千兵马，别人一场苦仗打下来，可能最少也留下个四五百人，可是到了他手里，往往剩下两三百骑就是天大的侥幸了。所以虽然当初褚禄山号称徐家胜仗第一人，事实上却一直没能够攒下自己的班底，倒是陈芝豹，随着漫长的春秋战事缓缓推进，麾下嫡系也越来越多，最终脱颖而出，甚至在真正实力上能够隐约压过名义上官职更高的吴起徐璞等人，后来褚禄山千骑开蜀，知道那一千骑是怎么来的吗？当初谁都认为山路崎岖天险连绵的西蜀根本不适合骑军突进，因为很容易就被莫名其妙堵在某个地方，而那个地方极有可能在地图上就根本没有被记载，所以当褚禄山提议自己去开路，大将军没有答应，甚至一心复仇的赵先生也犹豫不决，只有李先生觉得此事可行，到最后大将军被褚禄山烦得不行，就让他自己招兵买马去，找到多少，想干嘛干嘛去，然后褚禄山他自己只拢起了两百多老卒，剩余八百余骑，是舔着脸从我这里借走的，我一开始也不愿意，褚禄山就跑去李先生那边，让李先生帮忙说情，他褚禄山这才能够带着一千骑往西蜀奔袭而去。”

袁左宗重重叹息一声，感慨道：“之后就是名动天下的千骑开蜀，本来我们徐家军都做好最坏打算，不带一骑一马只以步军杀入西蜀国境，竟然在那块版图上，出现了西蜀立国数百年历史上闻所未闻的两万敌骑，要知道在大奉末年，三十万草原骑军势如破竹成功南下，可最后真正成功进入西蜀的骑军，还不到一万！”

袁左宗转头望向年轻藩王，缓缓道：“率领骑军作战，无论是正面还是奇袭，我袁左宗自然本事不输褚禄山，假设一场大战有一连串大小战役，我敢说到最后，我与褚禄山的战功大小，大致可以平分秋色，你褚禄山能够捞到一个平字头实职将军，那我袁左宗也绝不会只能拿个镇字头将军。但是！那一串战事中，如果某人必须接连面对两三场困难至极的关键战役，我袁左宗绝不敢说都打赢，可褚禄山……他绝对可以！”

袁左宗继续道：“恐怕如今已经没有几个人还记得，很早以前，大将军对褚禄山开过一个玩笑，说你小子打仗太他娘的王八蛋了，胜仗是多，可你瞧瞧最后能剩下几个活人？我老徐家的那点家底，如今可经不起你这么折腾，所以你小子耐心等着，等到哪天我徐骁麾下有十几二十万铁骑，那个时候，都交给你禄球儿也无妨！”

袁左宗自嘲一笑，“实不相瞒，当时清凉山决定让我出任骑军主帅，而让褚禄山出山担任北凉都护，我就找到过他，想与他互调一下，也算是完成了义父的那份承诺。因为我知道，褚禄山对于骑军的那份痴情，无人能比。只是当时褚禄山拒绝了，笑嘻嘻跟我说了句，老子当了这么多年芝麻官，好不容易东山再起了，不当个官最大的北凉都护过过瘾怎么行？！”

袁左宗平稳了一下情绪，弯腰伸手在形势图上怀阳茯苓柳芽重冢一关三镇那条防线抹过，“怀阳关内没有骑军，因为作为天险，即是优势，也是劣势，不可能存在大规模骑军，若说勉强藏下两三千轻骑，自然不难，可是在凉莽战事里，怀阳关这点骑军委实太过杯水车薪，意义不大，还不如放在左右两翼的茯苓柳芽两座军镇，这两镇骑步皆有，之前幽步西调，除了拒北城，主要便是调入这两处，各自驻扎有七千幽州步军，至于位于防线后方的重冢军镇，一直是戊守步卒多过用于出城野战的骑军。由于这相隔不远的一关三镇，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防御体系，所以有换成是我坐镇调度，也一样可以，褚禄山之所以不愿离开，最大意义仍是吸引北莽战力最强的董卓部，让其十数万精锐私军停步不前，以便极大减轻我凉州左右骑军的压力，因为怀阳关再难攻打，终究不是虎头城这种让北莽骑军绕不过去的边关雄城，若是北莽蛮子根本不去理睬，直接猛攻茯苓柳芽重冢三镇，尤其是在虎头城已经失去的前提下，怀阳关也就近乎完全丧失了战略意义，所以先前王爷所问问题，已经有了一半的答案，也正是褚禄山先前给拒北城的那个答复，他在不在怀阳关，凉州关外战场就是两种情形。归根结底，在于整座北凉，所有北凉边军在内，只有他褚禄山一人能够让董卓不得不死磕怀阳关。在这种形势下，换成凉州左右骑军对阵慕容宝鼎部，哪怕这位橘子州持节令身后有种神通、完颜金亮、赫连武威和王勇四人联袂压阵，我们仍然毫不畏惧！褚禄山甚至可以在某些时刻，调动茯苓柳芽两镇骑军，反过来出人意料地支援左右骑军！不过……”

知道袁左宗担心之事的徐凤年轻声道：“我已经将八十骑吴家剑士留在怀阳关。”

听到这个意外之喜的袁左宗满脸欣慰，点了点头，语气也轻快几分，“如此最好，到时候关外各处战事必然极为惨烈，北莽对于我方军情谍报的传递也必定会竭力阻截，寻常斥候或是信鸽根本没有机会传递出军令，有八十骑吴家剑士帮忙，褚禄山肩上的担子就会轻很多。”

徐凤年重新低头盯着边那幅关形势图，沉思不语。

袁左宗突然好奇问道：“王爷是怎么事先知道，那一支耶律姓氏帮助董卓在北方草原上，养出了大量私军？而且连数目都那般精准无误？”

徐凤年脸色晦暗不清，“是来自河西州边境上那座敦煌城的最后一封谍报。”

袁左宗脸色凝重，欲言又止。

徐凤年轻声苦涩道：“为了防止身份泄露，拂水房很早就主动断绝了对敦煌城的联系，在今年开春之前，便只有敦煌城单方面的谍报传递。上次在龙眼儿平原，拓跋菩萨故意透露出一个消息，北莽老妇人下令让赫连武威和几位草原大悉剔围困敦煌城，那一战之后很长一段时间，直到离开武当山之前，我根本就没办法北行……”

袁左宗小心斟酌措辞，“我以为王爷这趟怀阳关之行，会顺势前往敦煌城。说实话……我已经准备亲自率领一万大雪龙骑军绕开北莽中军，从东北方向进入龙腰州，然后向北奔袭接应你返身。”

徐凤年猛然抬头。

袁左宗笑道：“虽然到时候见面肯定要骂你几句，但不耽误我涉险出兵。”

徐凤年低头望向地图上的敦煌城，怔怔出神。

袁左宗神情凝重，“我不知道王爷为何最终没有动身进入北莽，但是我必须坦言，只要你真的去了，最好的结局，也就是你侥幸活着回到拒北城，我和一万大雪龙骑军，注定会全部战死在北莽龙腰州境内。凉州关外大战已经开始，你徐凤年一人的取舍，不管你出于何种初衷，你即是北凉王也是武评大宗师，谁都拦不住，但后果之重，远不是当初你我率军进入中原那么简单。”

徐凤年没有解释什么，只是自言自语道：“我当然知道后果，就是忍不住，就是很想去敦煌城看一眼。就像我明知劝不回褚禄山，还是想去怀阳关看他一眼。”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袁二哥，让你失望了。”

袁左宗愣了愣，然后摇头笑道：“失望？我，齐当国，褚禄山，都不曾失望！”

徐凤年默然望着袁左宗。

袁左宗拍了拍年轻藩王的肩膀，“人生最难死无憾，我北凉铁骑何其幸运！”

徐凤年轻轻摇头，嗓音沙哑道：“只有你和褚禄山两人了，我宁愿你们苟活……”

袁左宗笑了笑，不等他说完便转身离去，背对年轻藩王的北凉骑军主帅，笑道：“苟活一事，下辈子再说！”

------------

第三百九十四章 生气歌

等到徐凤年离开议事堂，感受到一股凉意，仰头望去，竟是一场秋雨，不期而至。廊下悬挂的一盏盏大红灯笼，散发出一圈圈柔软的晕黄。

呵呵姑娘和朱袍徐婴屁颠屁颠跟在年轻藩王身后，跨下台阶去往二堂的路上，徐凤年突然停下脚步，等到两人一左一右走到自己身边，高高举起手，放在她们头顶，帮她们遮雨。

一路行去，深夜时分，仍是显得人流不息。一位手持油纸扇快步从后堂前往兵房议事的参赞郎，看到这罕见的温馨一幕后，稍稍犹豫，还是打消了将伞送给年轻藩王的念头。

藩邸议事堂前甬道两侧东西各有兵、吏、户和礼、刑、工六座科房，如今北凉道副节度使杨慎杏坐镇兵房衙屋，经略使李功德在吏房当值，户房暂时由凉州刺史白煜主持巨细事务，虽然这位白莲先生在凉州城有一座从田培芳手上接过的刺史府邸，而且在清凉山也有保留衙屋，但是白煜以后显然要把重心放在拒北城，至于是为了凉莽大战也好，还是为了摆脱那位副经略使宋洞明的官场阴影也罢，白煜的执政功力毋庸置疑，别说小小一座户房，恐怕连一座离阳户部衙门都能娴熟掌控。暂时离开书院的王祭酒领衔礼房，工房则交由墨家矩子宋长穗打理，继续以拒北城督造副监的身份完善拒北城，刑房并无谁坐上第一把交易，养鹰拂水两房各有一名履历厚重的谍子头目坐镇此地。

中轴线的正堂之后便是二堂，悬挂一块匾额“求暑堂”，十分古怪，世间君主藩王的别院行宫，无一不是避暑胜地。

二堂主体建筑是居中的签押房，年轻藩王的书房也在隔壁，只不过相比当年清凉山梧桐院的风雅无双，可谓简陋至极，所放书籍也是北凉边军档案。

除此之外，凉州左右骑军、流州龙象军、铁浮屠、白羽轻骑在内诸多凉州关外精锐边军，在此也设置有兵科房，还有幽州步军科和四州将军科和十四校尉科，亦是各有一座衙屋，以便军令传递通畅。三堂悬匾“思量堂”，取自李义山之语“千秋功业，最费思量”，那幅门联同样来自这位听潮阁谋士的生前名言，“与百姓有缘，才来此地。求问心无愧，虽死无悔。”二十多名军机参赞郎常驻此处，其余三十余以白衣身份悬佩印绶的幕僚，在正堂六房当值，出入自由。这些青衫郎的官场进阶途径类似离阳科举进士，只是职责更像是位于枢密重地掌握机要的门下省官吏。军机参赞郎的根脚来自流州刺史府邸，在进入幽州担任骑军将领之前的郁鸾刀便曾是类似角色，位卑权重，此举首创于曾是离阳储相之一的宋洞明，在第一场凉莽大战之中，北莽边军之中也有出现相关人等，不但安抚了一大批中等门庭的草原权贵，也极大提升了南朝边军战力，正是出自北莽帝师太平令的手笔。

徐凤年一直走到位于藩邸最后方的四堂，这里便是他与眷属的起居处，思量堂与四堂之间有花墙影壁隔断，左右两路厢房大小十余间，廊沿、门楣与栋梁粗看平平，材质也绝非檀楠这等皇家木料，不过细看便知独具匠心，雕工精细，据说是经略使李功德借鉴了江南道庭院的样式。姜泥，呵呵姑娘和徐婴就住在这里，若是徐北枳留在拒北城，也定然有一席之地，至于其他人，恐怕也就只有袁左宗褚禄山两位老凉王义子有资格入住，这种事情，与官品高低军功大小都没有关系。徐北枳身为一道转运使，当初拒北城悬挂匾额后很快就南下陵州，用他的话说就是等忙完了这阵子，我就可以忙下阵子了。当时心有愧疚的年轻藩王还想安慰来着，只是刚说完那句有句话不知当说不当说，转运使兼副节度使的徐北枳就很不客气地撂下一句，那就别说。让好心当成驴肝肺的新凉王憋屈得一塌糊涂，只不过习惯就好。

到了四堂庭院，呵呵姑娘就去屋内拿了柄崭新油纸扇，拉着一袭红袍的徐婴跃上屋顶，两人挤在一柄小伞下，窃窃私语。

夜深人静秋雨长，徐凤年看到姜泥的屋子一片漆黑，想来已经睡去，没有睡意的他便搬了条椅子坐在屋檐下，身体前倾，伸手去接那从屋脊间淅沥沥落下的雨水。

这场下满北凉的入秋第一场雨始终没有停歇，一副不淹死鱼就不罢休的架势。大概是觉得等不到月亮出来了，贾嘉佳和徐婴从屋顶飘落回庭院，缓缓回过身的徐凤年对呵呵姑娘柔声笑道：“西蜀境内有两位上了岁数的拂水房谍子，近期要返回北凉养老，到时候我送你一件礼物。”

贾嘉佳面无表情地呵了一声，就当答复他知道了。

只有最熟悉这位天字号杀手的人，才会发现脚步似乎轻盈了几分，啪啦啪啦，溅起庭院青石板上无数细碎水珠。

远远凝望着青葱少女的步伐，年轻藩王会心一笑，微微眯起那双狭长眼眸，眉眼温柔。

等到少女和徐婴各自掩上屋门，徐凤年始终安静坐在那张椅子上，椅子是从西楚流传入整座春秋的太师椅，其实坐着并不舒服，因为要求坐椅之人正襟危坐。

突然一张欢喜脸庞从屋门探出，徐凤年视线偏移，向她眨了眨眼。

那一刻她笑意更多，这才彻底关上门。

一更戌，二更亥，三更子，一更一更逝去。

徐凤年双手笼袖，向后靠着椅背，从头到尾都仰头望着雨幕，怔怔出神。

突然传来一阵吱吱呀呀的轻微声响，徐凤年闻声望去，嘴角翘起。

穿戴整齐的姜泥跨过门槛，身形一掠穿过雨幕，站在徐凤年身边，也不说话。

徐凤年站起身，把她按在椅子上坐下，然后自己蹲在她身边。

徐凤年望着阶下的积水，轻声问道：“你小时候除了想杀我报仇，还想做什么事情？”

姜泥思索片刻，一本正经道：“很想有钱买纸笔，不用大冬天拿树杈在雪地里写字，还想有张大些的床，垫上软软的被褥，想有很多很多厚实的衣服，想吃好吃的杏仁酥吃到撑，想睡懒觉……”

徐凤年忍俊不禁道：“你想的还真多。”

姜泥转头瞪了他一眼，自己这么用心回答他的无聊问题，他还好意思取笑自己。

徐凤年笑问道：“那你猜猜看我小时候的梦想是什么？”

小泥人脑袋一歪，不搭理他。

当年的少年世子殿下，除了欺男霸女沾花惹草，还会想什么？

哦，还会想欺负她。

她想到这里，有些生闷气。

徐凤年把手从袖管里抽出来，揉了揉脸颊，无奈道：“也许跟你提起过，我小时候很想做大侠，取个响当当的绰号，在江湖上行侠仗义。不过其实在更早一些，我娘还没有去世之前，我是想当个读书人的，身穿儒衫，满腹韬略，出口成章……”

听着徐凤年的絮絮叨叨，小泥人也没觉得如何厌烦，其实一直没有睡着的她甚至连出门时的浓重睡意都没了。

徐凤年伸出手指向院中的雨幕，“像不像一条没什么声势的瀑布？”

小泥人只觉得莫名其妙，撇撇嘴摇头道：“没看出来。”

徐凤年问道：“你有没有听过一位当世大文豪的《观瀑生气歌》？”

小泥人更加一头雾水，“没啊，谁的文章？”

徐凤年笑道：“反正我最佩服这个读书人了，你竟然没听说这篇诗歌，真是遗憾。”

知道这家伙对天下读书人观感一向不佳的小泥人，她好奇心顿时被勾起来，“到底是谁？”

徐凤年没有说是谁，只是娓娓道：“莲花之瀑烟苍苍，牯牛之瀑雷硠硠，唯有九华之瀑不奇在瀑奇脊梁，如天人侧卧大岗一肱张。力能撑开九万四千丈，好似敦煌飞仙裙叠嶂。放出青霄九道银河白，恰如迟暮老将两鬓霜。我来正值泼墨雨，两崖紧束风大怒。云涛乍起涌万重，洪水冲夺游人路……我曾观潮更观瀑，瀑下静立一白鹿。霎时人鹿两相望，南唐东越或西蜀？后有老僧牵鹿走，再有掉头笑……语罢月落西山水茫茫，只觉石梁之下烟苍苍，雷硠硠，挟以春秋凄风苦雨，浩浩荡荡如河江。”

小泥人点头道：“是挺好的。”

徐凤年笑道：“对吧？”

然后小泥人说道：“反正挺上口的。”

徐凤年有些受伤，叹了口气。

小泥人猛然转头，一脸怀疑问道：“难不成是你写的？”

徐凤年翻了个白眼。

小泥人恍然道：“我就说嘛，肯定不是你写的，你只会跟人买诗词文章……最可恶的是从来不知道讨价还价！”

年轻藩王当下有些忧郁啊。

小泥人低头看着他的侧脸，有些心虚，后知后觉道：“还真是你写的？”

徐凤年轻轻点头。

脸色认真至极的她安慰道：“不错了，这辈子算是好歹写过一篇像样的文章了……”

徐凤年呲牙咧嘴，这话说的，你还不如不安慰呢。

长久沉默后，徐凤年没来由自言自语道：“梦想是什么，就像是一个躲在远方朝你做鬼脸的小孩，而那个天真顽皮的孩子永远不会长大。”

姜泥想了想，“要是我，就把那孩子抓起来打一顿。”

徐凤年平静道：“可是我抓不住啊。”

------------

第三百九十五章 牵马

流州战事捷报连连。

先是寇江淮联合龙象军攻入黄宋濮部大营，不但成功入营歼灭辎重营，对完颜银江部边军精骑也斩获颇丰。随后谢西陲好似天人附体，未卜先知，率领烂陀山僧兵分兵凤翔临瑶两镇，不但成功阻止了南朝步跋卒的奇袭，与此同时，原本已经深入姑塞州腹地的曹嵬部骑军杀了一个回马枪，将剩余六千步跋卒和被谢西陲部僧兵拖入步阵泥潭的南朝边骑，全部剿杀在姑塞州边境上，经此一役，已经有密云山口战役珠玉在前的北凉骑将曹嵬，赢得了“曹奔雷”的绰号。

随着吃过两次亏的黄宋濮部西线主力放缓推进速度，谢西陲也率领僧兵增援青苍城，流州形势一片大好！

只是在这期间，一封弹劾谢西陲的折子经由流州刺史府邸传阅后，送往拒北城藩邸。

让笼罩在这场连绵秋雨之中的拒北城，悄然增添了一分凌厉肃杀之意。

徐凤年站在气氛凝重的兵房，轻轻放下那封流州刺史杨光斗、别驾陈锡亮和流州将军寇江淮三人皆有批红的折子，这座衙屋之内，除了年轻藩王，还有坐镇此地的副节度使杨慎杏，闻讯赶来的经略使李功德和凉州刺史白煜，刚刚升任拒北城城牧的许煌，以及刚刚从左骑军转入右骑军担任第一副帅的李彦超等多位边将。邸报初始内容，出自幽州步军校尉升为凤翔军镇主将的手笔，详细描述了凤翔镇攻守战的首尾，弹劾内容，只有一点，就是谢西陲在守城战役之中，过分珍惜烂陀山僧兵实力，两天一夜的守城，僧兵参与城头协防人次竟然只有九百余，造成了凤翔守城士卒无谓的牺牲，幽州步军老卒战至仅剩九十二人！

同为大楚双璧的谢西陲和寇江淮，流州一正一副将军，两位年纪轻轻却惊才绝艳的兵法大家，无论各自初衷如何，也许在整个北凉边军心目中的地位，从今天起将要出现一道分水岭，因为在青苍城以北的主战场，寇江淮那场打得黄宋濮大军毫无脾气的辉煌战役中，先死龙象军后死流州骑军的做法，既没有失去龙象军的尊敬，也赢得了整座流州流民青壮的感激。

反观谢西陲，空有密云一役的大好先手，凉州关外当初都为其打抱不平，觉得谢西陲比寇江淮更适合担任流州将军。虽说事后谢西陲和曹嵬部骑军依然拿下全歼一万步跋卒和三千南朝边骑的巨大战果，但是毫无疑问，谢西陲失去了许多人心，从这座拒北城，再到远在幽州的步军帅帐，北凉都护府和左右骑军驻地，也许都会对谢西陲产生质疑，因为北凉边军对于沙场上的见死不救，最是深恶痛绝，这源于徐家军在草创初期，在为离阳朝廷开拓疆土的过程中，吃过无数次类似苦头，尤其是谢西陲此举，还有保存实力捞取战功的嫌疑。

在年轻藩王种种举措之下，春秋老将杨慎杏作为逐渐被北凉边军接纳的一道副节度使，对此事其实具有仅次于褚禄山所在都护府的话语权，但越是如此，杨慎杏就越不敢擅自主张，所以不得不第一时间派人通知年轻藩王，杨慎杏知道这件事的棘手麻烦，不在于如何安抚那名凤翔军镇的守将，甚至不是如何处置已经有两大战功傍身的流州副将谢西陲，而是稍有不慎，就会造成北凉新老两代将领的分裂，更头疼的是这种整座北凉边军都心知肚明的格局，始作俑者，正是站在书案后的那位年轻藩王，从最早的幽州骑军主将郁鸾刀，大放异彩的骑将曹嵬，到如今手握流州权柄的寇江淮谢西陲，拒北城城牧许煌，或者是更早的幽州将军皇甫枰，重骑军副将洪骠，加上徐北枳和流州别驾陈锡亮，新凉王不但大力提拔年轻人，也不惜破格任用与北凉毫无渊源的外乡人，所以说这封弹劾，捅破了连燕文鸾何仲忽这些在北凉关外根深蒂固的边军老帅，都不敢或者准确说是不愿捅破的那层窗纸。

白煜向前几步，伸手拿起那封折子，视力孱弱的白莲先生几乎将折子贴在了鼻子上，这幅滑稽场景，却没谁笑得出来。

稳坐流州封疆大吏第一把交椅的流州刺史杨光斗，在浏览折子内容后用一丝不苟的小楷批文足足三百余字，对谢西陲此举极为贬斥，简直弹劾得比那名凤翔军镇守城将领还要措辞严厉，尤其是那句“我幽州步军老卒死得，你谢西陲麾下的僧兵就死不得？”大概一语道破了所有北凉边军的心声。

陈锡亮的披红相对温和，但是依然倾向于不赞同谢西陲的举措，“流州副将谢西陲此举，不违北凉军律，只是情不可原。”

至于在西楚广陵道就与谢西陲不太对付的流州将军寇江淮，更是简明扼要，就两个字，“已阅”。

白煜虽然看书伤了眼睛，但也只是捧书高度异于常人而已，这位龙虎山小天师年幼时被公认能够一目十行且过目不忘，所以浏览折子极快，转身把折子递给经略使李功德，率先打破沉默，微笑道：“寇江军的字，不错。”

然后就彻底没有下文了。

杨慎杏顿时苦笑不已，老将本以为在北凉道地位超然的白煜，能够帮自己更帮王爷打破僵局，哪里想到是这般无赖。

接过那封折子就像接过烫手山芋的经略使大人粗略看过之后，本想说陈别驾的字其实也不错，只是犹豫了一下，还是干脆保持缄默好了，把折子再度递给身后的李彦超，这位与宁峨眉、典雄畜和韦甫诚并称北凉四牙的右骑军新副帅，李彦超“叛出”何仲忽左骑军投入锦鹧鸪周康麾下的行为，前不久在凉州边军里一样沸沸扬扬。李彦超大致看过之后，没有像白煜李功德两位北凉文官领袖那般捣糨糊，抬头对站在书案后的年轻藩王直截了当道：“末将倒是以为谢将军此举，不但不违军律，而且情有可原！”

李彦超在看到新凉王的点头致意后，继续朗声道：“杨刺史质疑谢将军有拥兵自重之嫌，不愿折损烂陀山僧兵。但是密云一役的惨烈程度，想必屋内诸位都一清二楚，曹嵬部一万精骑死伤如何？谢西陲麾下骑军死伤又是如何？！末将与谢西陲从不认识，连见面都不曾有，但是自认对此人用兵略有心得，那就是在任何一处由他主持大局的战场之上，谢西陲都会锱铢必较，这场凤翔军镇的攻守，若是烂陀山僧兵早早参与守城，不曾故意露出破绽，任由北莽蛮子多次攻上城头，那一万步跋卒和三千骑又岂会在城外逗留两天一夜？若非如此，曹嵬部骑军又怎能及时截下北莽北撤的残部兵马？末将看来，凤翔守将自然是守城有功，为战死袍泽弹劾谢西陲亦是情理之中，但是谢将军更是有大功而无过！”

李彦超把折子递给身后一名校尉，然后向年轻藩王抱拳沉声道：“若是谢将军他日来这拒北城，末将李彦超，恨不得为谢西陲牵马！”

堂堂一位北凉边军副帅，愿意为人牵马，这几乎是对那位下马之人的最高赞誉了。

人屠徐骁一生，便仅有两次为他人牵马而已。一次是为如今尚且在世的莲子营老卒林斗房。

另外一次是为某位战死之人，为马背上的那具尸体牵马回营。

蓄有美髯的许煌皱眉问道：“王爷，谢将军可有折子来到这拒北城，为自己解释？此事我们不该只听一面之词。”

徐凤年摇头道：“折子有一封，却不是为凤翔守城一事，不过只是解释了为何他没有让入驻军镇的一万僧兵死守军镇，为何没有缠住那支无功而返的七千步跋卒。”

关于临瑶军镇烂陀山僧兵不曾主动出城，这的确是一件怪事，拒北城这边都感到有些讶异，既然事实证明谢西陲确实料敌先机，那么以谢西陲在沙场上表现出来的果决，本该让那尊烂陀山女子菩萨率军出城作战，以曹嵬部骑军已然震惊凉莽的推进速度，绝对可以在姑塞州东南边境上拦截下步跋卒，但是谢西陲与这份唾手可得的军功失之交臂，其实这位流州副将只要能够全歼两万步跋卒和六千余骑南朝边军，为青苍以外的大半座西域战场完美收官，那么就算有这封弹劾折子，也绝对不至于这么让拒北城举棋不定，北凉既然以武立藩，归根结底，还是战功说了算数。

杨慎杏好奇问道：“敢问王爷那谢将军在折子里是如何解释？”

徐凤年平静道：“谢西陲说流州西部战场已经尘埃落定，北莽南朝步跋卒留下几千人马，无关大局。但是我流州青苍城以北地带，作为需要面对黄宋濮部大军的主战场，他手上是有一万五千烂陀山兵马，还是只剩下一万僧兵增援青苍，五千之差，便是天壤之别。”

深谙沙场兵事的许煌沉默片刻，感慨道：“我也愿为谢将军牵马！”

徐凤年突然笑了笑，“谢西陲打了两场匪夷所思的大胜仗，寇江淮在第二场阻截战里，更是打得黄宋濮部十数万骑军好像沦为了步军，流州战局已经趋于明朗，接下来就看我们凉州关外了！”

然后徐凤年坐在那张本该属于杨慎杏的椅子上，铺开宣纸，落笔之前，抬头对众人说道：“我来跟那位凤翔军镇守将写信解释，诸位，拒北城以及拒北城以北，就麻烦你们了。”

屋内所有人都如释重负。

李功德转身跨过门槛后，对身边同行的城牧大人笑眯眯道：“咱们王爷的字，那才是真的好，风骨铮铮，意气张扬……”

许煌同样笑眯眯道：“隔着这么远，李大人就不怕王爷听不见这番话？”

李功德压低嗓音，“王爷是武评大宗师呢。”

许煌伸出大拇指，“佩服！”

屋内正在酝酿书信措辞的徐凤年哭笑不得。

就在此时，刑房那位拂水房大谍子领着一名女子快步走到门槛外，女子头顶帷帽，

然后两人停步不前，哪怕这栋位于藩邸的小屋内，是当之无愧的北凉头等枢密重地，那位拂水房谍子仍是觉得不适合介绍公然女子身份。

徐凤年停下笔，抬头望去。

拂水房谍子并未出声，只是谨慎至极地微动嘴唇。

东岳。

徐凤年悚然起身。

------------

第三百九十六章 李义山

徐凤年起身后放下笔，那封寄往凤翔军镇的书信才写到一半，便跟杨慎杏打了声招呼，先把书案空着，公门修行境界深厚不输李功德的副节度使，自然淡然应诺。

徐凤年让拂水房谍子头目先回刑房，独自领着那名帷帽女子前往二堂签押房隔壁的书房，当他亲自轻轻关上门的时候，女子摘下帷帽，露出一张足可称为倾城的脸蛋，能够让一间简陋书房蓬荜生辉的她，姿色确实会给人惊为天人的感觉，这座拒北城内应该就只有容颜倾国的姜泥，才能够彻底压她一头。徐凤年当时看到拂水房谍子的唇语后，脑海中蹦出的，不是更为天经地义的东越二字，而是相对生僻的东岳，这才是真正让徐凤年如此谨慎的原因，甚至可以说，这是一场不为人知的漫长等待，徐凤年从尚未世袭罔替之前，就开始等着水落石出的一天，当年他以世子殿下身份孤身赶赴北莽，不过像是处在先手阶段尾声的落子，哪怕第一场荡气回肠的北莽大战已经落幕，第二场大战也已是如火如荼，仍然只能算是这盘春秋大棋的中盘，只有等到这名女子，才算开始真正收官。

世人皆知在南疆比燕敕王赵炳更像藩王的纳兰右慈，硕果仅存的春秋谋士，身边经常跟随五名容貌国色的贴身丫鬟，昵称古怪，分别是酆都、东岳、西蜀、三尸和乘履，总计五人十字。

她正是纳兰右慈婢女之一的东岳，面对这位离阳王朝兵权最重的年轻异姓王，竟是泰然自若，微笑道：“既然王爷这么紧张，想必是已经知晓早年我家先生与那几位已故故人的谋划了，如此更好，省得奴婢多费口舌。”

徐凤年没有落座，只是站在那张普通黄杨木书案附近，也没有给她搬来一条椅子，两人就这么相对而立，他开门见山道：“我师父选定的棋子，包括旧北院大王徐淮南在内，如今都已死绝，你先生那边还剩下谁？”

婢女东岳笑道：“王爷不妨猜猜看？”

徐凤年眯起那双丹凤眸，脸色阴沉。

她对此视而不见，啧啧道：“如今中原盛传十年修得宋玉树，百年修得徐凤年，千年修得吕洞玄，王爷你当下表现，可是有些名不副实。”

春秋九国一局棋，洪嘉北奔作为春秋战事的帷幕，既是收官，也是先手。本是属于不同阵营的四名中原读书人，心有灵犀地联手布局，春秋三甲黄龙士，听潮阁李义山，南疆李义山，离阳帝师元本溪。自大秦立国之后，北方草原骑军无数次南下叩关，祸乱中原，中原士庶避难迁徙，皆是由北往南一退再退，被后世习惯性誉为衣冠南渡，比如永禧末年的“刘室幸蜀”和大奉王朝覆灭后的“甘露南渡”，春秋九国中国力最为鼎盛的大楚姜氏，当时之能够被视为继承了大奉衣钵的中原正统，就在于那场甘露南渡中的大小三百余世族门阀，十之七八都迁往了广陵江地域。但是分为两次大迁徙和两条路线的洪嘉北奔，则是截然相反，是由南向北，第一拨北奔遗民还算情理之中，以东越、后宋和后隋三国遗民居多，或主动或被动地迁入离阳京畿地带，然而在大概半年之后，一场规模更大的逃难爆发了，骨气最硬的西楚，过惯了糜烂遮奢生活的南唐，故土情结最重的西蜀，加上少数北汉和大魏遗民，十数股洪流，纷纷向北涌去，最终大致汇聚在如今的北凉道凉幽凉州和两淮道的河州，几乎是赶在人屠徐骁封王就藩北凉的前一刻，成功逃入北莽南朝的姑塞州龙腰州。

在这其中，出现了多次隐藏极深的关键手，一次是当时被离阳老皇帝赵礼敕封为异姓王的徐骁，突然扬言要杀尽西楚读书种子，要让西楚读书人的尸体堵住广陵江的入海口。由于西垒壁战役打得实在太过惨烈，无论是落败方的大楚姜室，还是战胜方的徐骁，都怨气滔天，所以当如日中天的徐骁公然在太安城庙堂上放出这句话后，不但朝野震动，更让山河破碎的西楚遗民愈发绝望，那徐瘸子摆明了是连做太平犬的机会都不给他们啊，除了逃，还能如何？

还有一次是照理本该凭借战功入主西楚版图的赵礼之子赵炳，也就是后来的南疆燕敕王，非但没能去往富甲天下的广陵道，连雄踞中原腹地的靖安道青州都没去成，赵礼当初仅是有意让这位“最似寡人”的儿子前往淮南道，大概是想在徐骁封王就藩北凉道已成定局的情况下，让能征善战的赵炳与离阳唯一的异姓藩王徐骁做个邻居。但是到最后，曾经想过去两辽关外的赵炳，去了最出人意料的南疆，一个徒有广袤疆土却是蛮瘴横生的地方，野史流传嗜杀成性的赵炳在出京之前，持刀砍掉皇子府邸的一株千年古柏，誓言杀绝一切高过车轮的南唐青壮，以此泄愤。恰好在赵炳南下途中，在春秋后期抵抗绝对不算顽强的南唐，竟然起兵造反，杀死顾剑棠部数千留守士卒，赵炳原本还想在广陵道故意跟新任广陵王赵毅掰掰手腕寻个乐子，不得不骤然加快马蹄火速南下。

第三次便是徐骁的封王最早，就藩最晚。

前两次世人不曾深思的关键手，离阳帝师半寸舌元本溪冷眼旁观，因为他乐见其成，他效忠的赵室想要真正让一家太平火报天下太平，务必要让那些“百年国，家千年”的高门豪阀“树挪而死”，想要让他们在两大藩王极有可能一语成谶的威胁恫吓下，乖乖转入天子眼皮底下的离阳京畿，与科举士子一样“天下英杰，尽入我赵家瓮”，同时以绝后患，既能防止失去根基的各国余孽起兵反复，又能保证离阳一鼓作气北征草原的时候，彻底没有南边的后顾之忧。只可惜在这个时候，变故横生，徐骁大军西行尤为缓慢，一路赏景，在蓟州甚至停步逗留了足足一个月，当元本溪和离阳朝廷意识到情况不对劲的时候，便让担任兵部尚书的大将军顾剑棠麾下头号猛将，驻军于江南道的蔡楠率军一路奔赴，试图截下那支突然向西北方向聚拢的遗民洪流，逼迫其掉头东迁进入太安城。蔡楠部大军因为骑军规模不大，加上对西北地形极为陌生，最终还是没能拦下那股浩浩荡荡的春秋遗民。

当时世世代代戊守边关抵御草原马蹄的蓟州韩家，正因为那次按兵不动，才导致之后的灭门惨祸，那位身为张巨鹿的授业恩师以及老丈人的离阳老首辅，虽说与蓟州韩家确实有私人恩怨，可要说是因为老首辅一人导致一个世代忠良的庞大家族就此覆灭，既高估了那位位名义上极人臣读书人的朝堂分量，也低估了老首辅的读书人风骨，实则真相是离阳朝廷不敢明面上，迁怒已是天高皇帝远的北凉边军，就只能拿卧榻之侧的蓟州韩家开刀，除此之外，便是顺势让同为春秋功臣的杨慎杏带兵入驻蓟州，加上蔡楠屯兵北凉道边境，竭力压缩北凉铁骑的退路余地。

这局棋，四名谋士分坐中原四方，担任国手，联袂挽袖落子。

最终，需要从棋盘上捻起棋子之人，便是那位莫名其妙前往北莽的北凉世子殿下。

书房内，唯有书香清淡，一男一女陷入长久的沉默。

徐凤年压抑下内心的浮躁，尽量心平气和道：“东越驸马王遂，是不是纳兰右慈的棋子？”

女子瞪大眼眸，脸上的错愕神色并非作伪，好奇问道：“难道李先生没有对王爷提及？”

徐凤年内心震动，但是面无表情道：“不曾。”

这位纳兰右慈的婢女何其聪慧灵犀，顿时洞悉玄机，恍然大悟道：“原来李先生去世之时，已是反悔了。”

她歪斜着脑袋，“既然李先生临终前改变初衷，不愿你挑起这副重担，王爷你又为何如此执着？”

徐凤年直截了当沉声道：“北凉处处在死人，我没有时间跟你废话！”

她瞥了眼左手按住刀柄的年轻藩王，挑了下眉头，满是跃跃欲试的神情，“北凉战刀一向被中原兵家称为豪壮徐样，言下之意，即是世间战刀，莫不模仿徐刀，王爷，能不能借奴婢瞧瞧？”

徐凤年冷笑道：“死人提得起刀？”

她佯装惊恐地摸着自己胸脯，“这可不是有求于人的姿态呀，难怪我家先生说西北塞外……”

一声突兀的砰然巨响。

这位国色天香的年轻女子背靠房门，光洁白皙的额头之上，被一只手掌死死按住。

她嘴角渗出血丝，面面相视，她最开始嘴角还扯出一个讥讽笑意，但是当她望向那个年轻藩王的眼睛，那是一种拼命竭力克制的暴戾意味。

生死一线，她却没来由记得自家先生曾经笑言，怒至极点，读书人恨不得剁掉天下所有武夫的持刀手臂，而武夫同样恨不得剁掉全部读书人的捧书之手。

就在她以为徐凤年哪怕让那个秘密埋入故纸堆也要杀她之时，一阵不轻不重的敲门声响起，然后她便看到年轻藩王的脸色骤然变化，变出一张干干净净的温暖笑脸，他毫不掩饰厌恶地瞥了眼自己后，松开手掌，随手一挥将她推到一堵墙壁下，轻轻开门，她擦拭嘴角的血迹，转头望去，结果看到一张连她都要感到惊艳的容颜。那名同龄人女子在跨入门槛后，立即左右观望，看到自己后，迅速从头到他打量了一番，然后蹩脚摆出一副我什么都没看见的娇憨模样，拎了一壶茶过来的女子对徐凤年淡然道：“呵呵姑娘说你这边来客人了，我就帮你捎壶茶水过来。”

徐凤年嘴角抽搐。

在藩邸内眼观八方耳听六路的贾嘉佳那妮子，肯定还补了一句，客人是位漂亮女子。

要不然以姜泥的性情，才懒得管你徐凤年书房是来了位离阳天子还是北莽皇帝。

姜泥像是刚刚发现了那位杵在墙根的大活人，提了提手中的温热茶壶，问道：“姑娘，口渴不，要不要喝茶？”

已经擦去血迹的婢女东岳故意拢了拢自己的衣领，咬着嘴唇，仿佛心有余悸，真是楚楚可怜。

姜泥顿时瞪大眼睛，一脚偷偷踩在北凉王的脚背上，狠狠拧了拧。

东岳只见那位背对自己的可怜藩王似乎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把手按在那位绝代佳人的脑袋上，可比按在自己额头上那一掌，实在要温柔太多太多，他笑道：“想什么呢，这位驻颜有术的大姨，来自南疆，是纳兰右慈的贴身婢女，是来这里跟我商量正事的，刚才切磋了一下，我没把握好轻重，不小心伤了她。”

小泥人瞥了眼脸色苍白的女子，虽然依旧将信将疑，不过大姨二字，至关重要，让她稍稍放心了。

她把茶壶丢给徐凤年，转身离去。

徐凤年一手提着水壶，一手准备去关门，不曾想姜泥没走出几步，就猛然转身，直直望着他，没好气问道：“大热天的，窗户也没开，关门作甚？”

徐凤年悻悻然缩回手，无奈道：“好好好，不关门。”

她撇了撇嘴，再度转身，嗓门不轻的自言自语道：“要是心里没鬼，大大方方关门又如何？”

徐凤年叹了口气，轻轻摇头，转身把茶壶放在桌案上，取出两只从拒北城外那座集市上购置而来的白瓷茶杯，坐下后对婢女东岳摆手示意道：“坐下喝茶吧。”

她犹豫了一下，还是搬了条椅子，隔着桌案，与年轻藩王相对而坐。

刚才两人一言不合地撕破脸皮，好像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此时此刻，书房内云淡风轻。

这一切，都归功于那名送茶而来的女子。

她有些心思复杂。

如今中原，只说那座号称天下首善的离阳太安城，就有无数性子外向的大家闺秀，差点联袂私奔前往凉州，只为见那徐凤年一面，这真不是什么添油加醋的坊间笑谈。

人生不过百年，百年修得徐凤年。

这位新凉王，也算剑走偏锋地修成正果了。

她原本不信世间男子风流能够胜得过自家先生，今日亲眼目睹，虽然觉得依旧不如先生，但也差得不多了。

徐凤年身体前倾帮她倒了一杯茶。

女子心思深似海，先前还绵里藏针与年轻藩王针锋相对的婢女东岳，正了正神色，没有去拿起茶杯，缓缓道：“临行前，先生与我说过，棋子一事，与听潮阁李先生仅限于心有灵犀，两人自当年前往太安城的路途一别，便再无任何联系。我家先生还说，因为李先生当时有过一番坦诚相见的言语，故而猜出了李先生选择的棋子身份，以李先生的谨慎，必然唯有徐淮南一人而已，事实上徐淮南也确实最出人意料，竟然成功当上了北莽的北院大王。我家先生又说，以徐淮南的矛盾性格，这枚棋子未必能够坚持到最后，当然，徐淮南也绝不至于泄露天机，至多是选择放弃。”

徐凤年点头道：“徐淮南当年在弱水之畔见到我的时候，本可以活，老人仍是选择一死了之。大概是他不看好北凉能够打赢北莽，与其愧对中原之后再愧对北莽女帝，与其失望，还不如眼不见心不烦，什么都不做。”

婢女东岳举起茶杯，慢饮一口，轻声道：“我家先生说他的棋子远不如李先生那般重要，数目也多些，刚好十人，只是二十年后，大半都已夭折，病死三人，自尽两人，因生叛变之心而被先生安插在身边的死士清理，又有两人。所以这一趟北凉之行，便是由我东岳为先生捎话。正如王爷之前所猜，王遂正是我家先生最为用心的棋子之一，但这位春秋四大名将之一的旧东越驸马爷，与徐淮南如出一辙，都有举棋不定的迹象，相比同在我名字之中显露的另外一枚棋子，王遂私心更重一些，也更难掌控。”

徐凤年沉思不语。

她脸色凝重道：“另外一人，还请王爷记住，此人姓王名笃，曾经自号山丘野叟，老人本身在南朝并无太大建树，只是所在家族培养出了一位不容小觑的年轻人，王京崇，正是如今的北莽冬捺钵！而且王家绝对心向中原，毋庸置疑。”

徐凤年皱起眉头，对于南朝边关悍将王京崇，北凉边军上下都不陌生，此人现在正率领嫡系兵马前往姑塞州，负责阻截孤军深入的郁鸾刀部骑军！

徐凤年突然问道：“最后仅存的第三枚棋子？”

她摇头道：“对于此人，我家先生说暂时尚未到可以启用的时候。”

徐凤年愣了愣，自嘲道：“难不成还得等我打赢了北莽？”

她坦然道：“先生不曾说，我自然不知。”

徐凤年也没有为难这名婢女，不再刨根问底，知道王笃和王京崇的棋子身份，已经是意外之喜。

她没有喝完那杯茶，站起身，“我家先生最后说，黄龙士最后选中了燕敕王世子赵铸作为真命天子，所以南疆大军才能够如此顺利北上，先生希望王爷放心镇守西北，他日功成，帮助赵铸完成历史上第一次将广阔草原纳入新离阳版图的壮举，一定不会亏待王爷和北凉边军。”

徐凤年一笑置之。

她离去之前，眨了眨眼睛，嘴角翘起，低声道：“说了那么多‘我家先生说’，我其实自己也想说句题外话……王爷你比想象中还要英俊一些。”

徐凤年非但没有任何得意神色，反而立即火急火燎地对窗外方向说道：“贾嘉佳，这句话你不许告诉姜泥！”

一头雾水的婢女东岳只依稀听见身后窗外那边，传来一阵呵呵呵。

徐凤年伸手摸着额头，唉声叹气。

完蛋了。

婢女东岳重新拿起帷帽，向打算起身相送的年轻藩王施了一个万福，善解人意地柔声劝道：“王爷就不用送了。”

徐凤年瞥了眼茶壶，苦笑道：“接下来别说喝茶，不喝砒-霜就万幸了。”

她笑着离去。

她直接走出这座藩邸，在拂水房谍子的护送下骑马离开拒北城后，她回望了一眼巍峨的城墙，忍不住悲从中来，泫然欲泣，不知是为自家先生，还是为谁。

城内徐凤年独自走向藩邸兵房衙屋，重新坐回属于杨慎杏的位置，继续提笔写信。

他突然停下笔，望向屋外。

这次秘密会晤，那名纳兰右慈的婢女的确说了很多真话，皆是纳兰右慈的肺腑之言，但未必不会九真一假，以图大谋。

而他也一样，不得不有真有假。

可这些都不算什么。

让徐凤年伤感的是，在听潮阁顶楼画地为牢二十年的枯槁谋士，那么一位心怀天下的无双国士，竟然为了他这么一个不争气的学生，连天下归属也不在意了。

那个男人，明明原本，却唯独在临死前不对徐凤年详细讲述那盘棋局，那盘由他李义山一手谋划、可谓毕生最得意的春秋棋局。什么都没有留下，不留遗言不留字。

到底是为什么临终反悔？

徐凤年想不明白。

他写完信交给刑房后，拎了壶绿蚁酒，来到拒北城最高楼的屋脊上，盘腿而坐，眺望南方。

据说师父的南方家乡，是一个山清水秀的小镇，有一座座石拱桥。

徐凤年没有喝酒，躺下身，抱着酒壶，望向天空，泪流满面。

大概只有偷偷想起了徐骁和李义山，想起了他们的时候。

这位好像什么都拥有又好像什么都会失去的年轻藩王，才会小心翼翼地觉得自己有些委屈。

------------

第三百九十七章 手摘天雷返人间

这场秋雨尤为绵长，这在风大雨少的北凉道本是件稀罕事，可是耽搁了拒北城的建城进度，经略使大人就差点为此跳脚骂娘，要么待在吏房衙屋内唉声叹气，不然就是撑着油纸伞前往城头观看天色，苦等放晴。拒北城以南的河流水位因此暴涨，雨水掺带黄沙，浑浊不堪，这让一些来到关外集市欣赏塞外风光的少侠女侠，最为恼火，本来好好的秋高气爽时节，被这场老天爷拉稀一般的秋雨给折腾得满地泥泞，原本每日暮色里与仰慕心仪的女子携手在河畔散步，欣赏那份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关外风光，趁着四下无人握住女侠仙子的柔荑小手，也算美事一桩，如今便只能埋怨天公不作美了，只能缩在小镇集市的客栈酒楼里，这拨人年轻人此次远游西北，身边多有江湖宗门里的前辈或是世交长辈照拂看管，一天到晚与那些半截身子入土的老家伙大眼瞪小眼，可真是无趣得很，也不是没有人想要策马啸西风，只是拒北城一带，满眼尽是铁甲铮铮的北凉边军铁骑，谁敢造次？

大概唯一对这场秋雨谈不上怨念的人物，就只有藩邸内的呵呵姑娘和朱袍徐婴了，一大一小经常死皮赖脸缠着姜泥御剑飞行，带她们直奔天上，破开厚重乌云，当骤见天上光明那一刻，贾嘉佳总会满心欢喜，连带着徐婴也乐此不疲，姜泥御剑早已娴熟至极，早在曹长卿带她赶赴北莽的时候就看遍天上风光，只不过她对无形中主动担任起自己耳报神的少女，显然打心眼十分亲近亲昵，当时纳兰右慈的贴身丫鬟东岳造访藩邸，就是贾嘉佳第一时间帮她通风报信，之后书房对话内容，也一字不差说给了她听，所以无论呵呵姑娘的想法如何天马行空，本就在拒北城孤苦无依的姜泥向来来者不拒，比如仰头见着了雁阵从拒北城上空高高掠过，就御剑带着少女追逐大雁南飞，偶尔还会助纣为虐地帮贾嘉佳逮住两三只可怜大雁，往它爪子上绑缚纸条，大有鸿雁传书的稚趣，上一次姜泥所写内容便是“徐凤年是混蛋”这句，从不说话的徐婴便写了句“他不是混蛋”，而呵呵姑娘便让姜泥代笔写上一句“她们说得都对”。只是不知那些吃过苦头的南下大雁，明年开春，还敢不敢从这里北归。

后来三名女子又喜欢上了天外飞仙的游戏，先是姜泥御剑升空至滔滔云海之上，第一次冒险前应该是早有商议，不敢随便跳入云海，毕竟要是一不小心跳下去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接把徐凤年的藩王府邸给砸出个窟窿，估计以后就没得玩了。她们三人挑了正好位于河流上空的位置悬停那柄大凉龙雀，然后天不怕地不怕的贾嘉佳第一个纵身跃下，双手合十，脑袋朝下，最后她便是以倒栽葱的彪悍姿势，一头插入河底淤泥之中！当时正在议事堂处理军务的年轻藩王，突兀感知到那股如一线飞剑直插大地的磅礴气机后，立即飞掠城头，结果就瞧见令他哭笑不得的那幕滑稽场景，掂量了一下下坠速度和少女体魄，徐凤年不得不偷偷出手，使得贾嘉佳在撞入河流之前便卸去大半冲劲，最后还得跑去溅起水花无数的动荡河流之中，扯住她的双脚，拔萝卜一般把少女从泥里使劲拔出来。下坠途中便悄然驾驭气机的那袭朱袍落在河中不远处，由于不是像少女这般脑袋着地，并无大恙，只是溅得年轻藩王仿佛落汤鸡，不等徐凤年发飙，三名女子就脚底抹油跑路了。在那之后，游戏照旧，只是姜泥御剑高度放低许多，也多挑选夜幕时分，于是那条河流大半晚上，隔三岔五就能够听到如同下饺子入锅的巨大声响，久而久之，小镇那边也见怪不怪。

如果仅是这般无伤大雅的胡闹，徐凤年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是当一个雷电交加风雨尤为声势浩大的夜晚，正在户房与白煜商讨漕粮一事的年轻藩王，听到头顶极高处一声不同寻常的炸雷崩响，徐凤年当场就意识到情况不对，果不其然，他在四堂宅院当场抓获鬼鬼祟祟的三名女子，其中那个头发根根竖起满脸乌黑的贾嘉佳，双手死死握住一根雷电交织如白龙缠绕的铁棒，眼神熠熠生辉，充满了大功告成的喜庆，徐婴则在旁一脸艳羡看着，唯独姜泥最为谨慎，收起大凉龙雀入剑匣后就想蹑手蹑脚撤回小屋，徐凤年立即一闪而逝，扯住小泥人的衣领，把她拎回院子里，雨幕中三名女子站成一排，姜泥貌似抬头赏月，一脸无辜。徐婴偷偷斜眼打量少女手中那根条条闪电呲呲作响的精铁长棍，浑然不觉自己闯祸的贾嘉佳，更是神情警惕望向徐凤年，一脸你别打我棍子主意否则我跟你拼命的表情。

徐凤年板起脸问道：“连天上雷电也敢擅自接引？你们不要命了？！”

姜泥偷偷做着鬼脸，碎碎念，显然是要破罐子破摔了。

徐婴一脸茫然无辜。

贾嘉佳干脆就转过身，懒得跟这个家伙计较。

在三人面前根本毫无藩王威严更无半点大宗师气势可言的徐凤年，随后挥袖，隔断女子们头顶的雨幕，竟是方丈之内自成天地的小千气象，他弯曲手指在小泥人额头轻轻一叩，然后摸了摸徐婴的脑袋，最后扳过呵呵姑娘的身体，看了三人一眼，苦笑道：“这段时间藩邸事务繁多，我实在脱不开身陪你们走走看看，这是我的不对……”

小泥人小声嘀咕道：“谁稀罕你陪。”

徐凤年瞪眼望去，别看在外人跟前年轻藩王如何拿她没辙，总是处处相让，以至于整座藩邸上下都对这位女子剑仙敬畏得很，可是真当徐凤年生气的时候，姜泥立马就被打回原形，她此刻噤若寒蝉站在原地，连双手都不知应该摆在什么地方。

徐凤年叹了口气，柔声道：“以后你们想要去天上玩耍，没有关系，但是千万记住，绝对不可以去往北凉道版图以外的高空，张家圣人化虹之后，积攒数百年的儒家意气虽然为人间割断了天人联系，但是狗急了还会跳墙，何况是那些习惯了高高在上俯瞰众生的天上仙人？在北凉道这一份三亩地上，就算他们想要借机对你们动手脚，我最不济还能帮着亡羊补牢，可是我无法第一时间赶到的别处，你们会很危险，这不是我故意危言耸听吓唬你们，方才如果不是我有所察觉，出窍神游至云海之侧冷眼旁观，恐怕你们接引的下一道雷，就真会是暗藏杀机的紫气天雷了。”

姜泥心虚地低下脑袋，不敢正视徐凤年。呵呵姑娘看着手中依然如同几十条纤细白蟒疯狂飞旋的铁棍，恋恋不舍。

徐凤年看了眼头发倒竖满脸黑炭的少女，忍俊不禁道：“我也没说不让你留着棍子，冒这么大险，都给雷劈成这副德行了，棍子上的残留闪电还能持续几天，没理由不当个宝贝对待。”

徐凤年仰起头望向深沉雨幕，自言自语道：“只不过来而不往非礼也。”

听到年轻藩王说“我去去就来”之后，姜泥忧心忡忡道：“要不要我把大凉龙雀借给你？”

徐凤年笑着摇头，身形拔地而起，一闪而逝。

然后没多过久三人只听到天上传来一声犹胜炸雷的怒斥声，正是徐凤年高声一句“滚回去”！

姜泥偷偷咋舌，这家伙的胆子，真是大。

夜幕之中，两道璀璨白虹划破天际，一道跌落北莽草原，一道坠入中原版图，

半炷香后，徐凤年飘然落回地面，双手负后，神情自若。

姜泥好奇问道：“跟人打架了？”

徐凤年点点头，没有详细解释。

面对七名共坐云端窥探北凉气运的仙人，他徐凤年把其中两位胆敢走出天门的跌境仙人，彻底打成了人间谪仙人。

姜泥把剑匣摘下，双手递给徐凤年。

徐凤年纳闷问道：“干啥？”

小泥人皱了皱鼻子，“你拿去保管吧，省得我们惹麻烦。”

徐凤年无奈道：“归根结底，拒北城对你们来说本就是无聊地方，我只是生气自己没办法让你们痛痛快快玩耍，不是生气你们溜出去玩。”

谁信呐。

反正小泥人不相信，刚才他朝自己瞪眼，比谁都凶。

徐凤年笑了笑，双手负后的他突然向前伸出一只手，手心上方高处三四寸的地方，轻轻流转着一颗拳头大小的雪白球体，竟是雷电精华凝聚而成！

三名女子顿时瞪大眼睛，像是看到了天底下最可爱的玩意儿。

徐凤年缩回手，任由那颗蕴含无上天威的雷球悬停在身前空中，微笑提醒道：“可千万别用手去摸，寻常的金刚体魄也经不起一炸，如今天下，除了我之外，可能就只有白衣僧人李当心的念珠，邓太阿的剑，拓跋菩萨的拳头，才能在触碰后安然无事。不过你们只要稍稍外放气机，并不如何耗费精气神，便能够轻松驾驭这颗雷球，事先说好，绝对不可以让小东西离开这座院子，也绝不可以让它触及院中任何实物，否则我可没时间精力帮你们再弄来一颗。”

徐凤年伸手在呵呵姑娘手中的铁棍上轻描淡写一抹，“我留了一道气机在上边，你们平时不逗弄雷球的时候，它会自行悬停在棍子附近。”

姜泥三人同时使劲点头，真像是小鸡啄米。

贾嘉佳二话不说啪啦一下，把铁棍树立在院子的青石地板中，然后那颗雷球便自行在棍子四周缓缓萦绕旋转。

三颗脑袋聚在一起，目不转睛看着小玩意儿优哉游哉旋动。

被晾在一边的徐凤年瞥了眼破裂地面，叹了口气，离开院子重返那座户房。

等到年轻藩王的身影消失不见，那座由他气机支撑的方丈天地也悄然消散，小院重现雨幕，三名女子便搬了椅子板凳并排坐在屋檐下，姜泥突然回过神，转头对贾嘉佳一本正经道：“小呵呵，修缮地面的铜钱，你可不能赖账。”

被她昵称为小呵呵的少女缓缓摇头。

姜泥皱眉道：“贾嘉佳，不许你这样！”

呵呵姑娘眼珠子一转，俯身在姜泥耳朵旁窃窃私语。

姜泥听过那番密语之后，冷哼一声，气咻咻大声道：“小呵呵，这笔钱不用你出，我也不出！某人不是红颜知己遍天下吗，连才见过一面的女子也都钟情倾心，还会差这些铜钱？！”

其实离开院子尚未走远的徐凤年突然一个踉跄，摇头苦笑，得，贾嘉佳为了逃债，就很不讲义气地祸水东引啊，把婢女东岳最后那句话给泄露天机了。

------------

第三百九十八章 北凉无枭雄

处暑时分，暑气至此而至，秋气渐肃，鹰感其气而捕击群鸟。[本站更换新域名.首字母，以前注册的账号依然可以使用]

北凉边军每年值此时节，都会进行一项传承已久的仪式，就是祭鹰，一些经由拂水房精心熬养出来为边军游弩手架臂的鹰隼，都会在凉州关外放飞，百骑出阵，群鹰高飞，景象极为壮观。

因为凉州关外的白马游弩手都已转入流州战场，拒北城藩邸就让何仲忽部左骑军的精骑代劳，一来是老帅病重，只是名义上顶着的左骑军主帅头衔，此次祭鹰，也是这位功勋老帅的沙场落幕，二来一位远离边军十多年名叫陆大远的新任左骑军副帅，正好亲自率领那百骑在拒北城以北地带，振臂放鹰。

祭鹰这一天，夕阳西下，拒北城走马道上人头攒动，右骑军主帅锦鹧鸪周康在李彦超陪同下缓缓走上城头，板着脸，见到卸甲后不得不裹有厚重皮裘御寒的老帅何仲忽后，脸色才稍稍好转几分。

“叛离”左骑军转投右骑军的边军猛将李彦超神色淡漠，唯有晦暗的眼神深处，才有几分愧疚，只不过仍是愧而不悔。

腰佩凉刀的年轻藩王站在城头居中地段，举目远眺，只见群鹰翱翔，心旷神怡。

在遥遥看到陆大远率领百骑返回拒北城后，徐凤年转头望向身边的何仲忽，年迈身躯已是不堪马背颠簸，甚至连悬刀挂甲都成了奢望，今日祭鹰之后老人就要正式离开沙场，只是老帅膝下无子女，在关内也无安置宅院，徐凤年本以为按照老将的脾性，会选择留在拒北城养老，毕竟能够更近一些听到那种熟悉的马蹄声，徐凤年甚至已经在藩邸附近亲自让人留出一栋幽静宅子，但是到最后老人竟然说要趁着还没有躺去病榻上被人伺候，趁着还剩下些气力，要去陵州转转。说陵州可是咱们北凉道的塞外江南，早有耳闻那边的富庶，在关外跟马粪打了二十年交道，怎么都该去那儿享享福，吃几顿好的。

徐凤年心知肚明，老人说要享福是假，不希望接下来的左骑军主帅时不时跟他这位太上皇打照面，才是真，哪怕继任者不会这么想，更不会觉得束手束脚，可是老人依然坚持己见，徐凤年不得不让陈云垂林斗房这些与老帅辈分相同的徐家老人出面劝说，一样没用，一辈子光阴都丢在了沙场上的何仲忽铁了心要走。

何仲忽察觉到年轻藩王的视线，洒然笑道：“王爷，别劝了。我何仲忽自认领兵打仗的才华平庸，之所以能够打下那些胜仗，靠得是以前的徐家老卒和如今的北凉边军，靠得是能够听得进别人意见，说来惭愧，我戎马生涯将近五十年，在春秋战事里头不敢说次次身先士卒，可也不比刘元季尉铁山这拨老家伙次数少，不知为何，到最后竟然受伤最少，更比不得大将军。记得当年大将军带着咱们来到北凉那会儿，大伙儿交情再好，可为了能够争抢到兵强马壮的将军职位，一个个真是连脸皮都不要了，王爷知道尉铁山当年是怎么跟大将军埋汰我的吗？”

徐凤年笑着摇头。

老人哈哈笑道：“刘元季尉铁山两只老王八，当年其实是一门心思奔着我这个位置去的，读过几天书的刘元季肚子里坏水多，自己不愿意当恶人，就撺掇着大老粗尉铁山去跟大将军说，说我何仲忽在战场上负伤极少，但小病绵绵无大灾，可从不生病的家伙，便有可能生病了就干脆一病不起，所以接下来打北莽蛮子，就别让何仲忽率领骑军冲锋陷阵了，若是一不小心挂了，丢了性命不说，还折损边军颜面。这能忍？当然不能忍，所以我一怒之下就找到大将军，拔出了当时悬佩的第三代徐家刀，撂下一句狠话，要么让我当骑军副帅，要么我就拎着刀去砍死尉铁山那龟孙子。大将军没办法，这才只好答应下来。”

徐凤年哑然失笑。

病入膏肓的迟暮老人不再说话，与尚未三十岁的年轻藩王一起远眺北方。

当年赵勾精心收集了堪称海量的西北边军相关谍报，离阳兵部借此曾经得出一个结论，北凉铁骑山头林立，骑军步军之间矛盾重重，凉州关外骑军与幽陵凉州骑军更是关系僵硬，关外将领与关内实权武官也是关系平平，因此所谓的三十万北凉铁骑，之所以能够拧成一股绳，只在于人屠徐骁没死，足以震慑群雄，以及老人身后站着一位拥有极大威望的陈芝豹，但是在这两代铁骑共主的兵权过渡期间，极有可能出现大的动荡，燕文鸾为首的北凉步军系大山头，应该会坚决拥有北凉都护陈芝豹上位，而钟洪武、何仲忽在内几座统辖凉州关外骑军的重要山头，则未必愿意低头，虎头城刘寄奴更会坚定不移地听从人屠遗愿，李彦超、李陌藩、曹小蛟之流以桀骜难驯著称于北凉的青壮武将，山头派系色彩不浓，在北凉都护陈芝豹与世子殿下徐凤年之间，多半要看碟下菜。

在这些山头军头里，春秋老人何仲忽的存在比较特殊，他虽然曾与燕文鸾同为赵长陵系的扶龙派大将，对陈芝豹也极为看好，但同时公认对老凉王徐骁的忠心最重，私心最少。

连远在数千里之外的太安城兵部都能够看到这番光景，那座听潮阁自然看得更为真切，所以燕文鸾麾下两位嫡系副帅，尉铁山和刘元季都先后离开步军，岁数相仿辈分相当的钟洪武和何仲忽在内的春秋老将，反而始终牢牢把持边骑兵权。然后是陈芝豹单骑赴蜀，叛出北凉。恃功骄横的钟洪武晚节不保，整个北凉骑军大权都转移到袁左宗、锦鹧鸪周康等人之手，与此同时，外乡人顾大祖像是一颗钉子钉入步军山头，担任副帅，然后便是在世子殿下的授意以及清凉山的暗中支持下，江南道一介寒士出身的陈锡亮骤掌大权，在盐铁改制一事上虽然阻力极大，导致陈锡亮跌跌撞撞，无疾而终，只是某些人还来不及拍手称快，随后陈锡亮便开始着手设置关内十四实权校尉，刚刚世袭罔替北凉王的徐凤年对此尤为果决，燕文鸾在拜见过徐凤年后当初保持了沉默，也使得这场涉及半座北凉道的兵权改制，推进得一路顺畅无阻。

对于北凉铁骑步步为营的权力更迭，已经失去首辅张巨鹿的离阳朝廷根本束手无策，既没能等到预想中的坐山观虎斗，最终也没能横插一脚。

但是归根结底，北凉边军的变化，都源于李义山生前的一句话，仅以我徐家三十万兵马对阵北莽南朝边军，足矣，可若是面对举国南侵的草原骑军，自是力有未逮，结局不以北凉铁骑甲天下而改，故而我北凉边军需要一批新人造就一番新气象。

如果说徐凤年在徐北枳和陈锡亮两位年轻谋士之间，就私心而言，可能会偏向徐北枳，那么在李义山心中，他生前对于陈锡亮的期望，隐约要高出徐北枳一筹。

如今的徐陈两人，陈锡亮在北凉边军尤其是流民青壮和流州骑军之中，声望之高，毫不逊色刺史杨光斗和流州将军寇江淮，与郁鸾刀曹嵬等年轻武将更是关系莫逆。而兼任北凉道转运使和副节度使的徐北枳在关内官场，堪称如日中天，担任陵州刺史期间，与陵州将军韩崂山和境内实权校尉黄小快之流，亦是关系深厚。

等到重返边军便手握大权的徐家老卒陆大远，率领百余精骑出现在城头外，原本双手按在冰凉箭垛上的老帅侧过身，没有称呼年轻人一声王爷，只是握住徐凤年的一只手，百感交集的老人轻声道：“辛苦了。”

徐凤年反过来握住老人的手，“辛苦有一些，但不苦。”

满脸慈祥和蔼的老人笑问道：“那我可就放心了？”

徐凤年点头微笑道：“老将军尽管放心便是！”

————

老人的出城没有让徐凤年送，就是一辆简陋马车，扈从是跟随老帅一同离开左骑军的四五骑老卒，生死相依，战场上下，皆是如此。

马车出城后，一骑早早停马城外，看不顺眼这一骑的年迈马夫原本不想停下，但是何仲忽似乎早有预料，掀起帘子，让马夫稍等片刻。

右骑军副帅李彦超翻身下马后，望着动作略显艰难的下车老人，也未刻意前去搀扶示好。

何仲忽走到李彦超身边，伸手轻轻拍了一下战马背脊，笑道：“不愧是纤离牧场独有的北凉大马，脚力虽然稍逊天井牧场的甲等战马，却最宜凿阵。”

李彦超心情复杂，没有答话。

分别位于两陇左右的纤离牧场和天井牧场，前者与锦鹧鸪周康的右骑军关系更好，后者则与左骑军更为熟络，这是因为两座牧场的元老掌权人物，大多是左右骑军出身，寻常甲乙两等战马，清凉山和都护府如何下令调配，自然容不得牧场擅做主张，可是一些个在甲等战马里也属于的拔尖良驹，因为数量稀少，牧场自然各自都会为左右骑军的将领校尉保留，这也是合情合理之举，北凉徐家两代藩王，对此都从不过问干涉。李彦超从何仲忽麾下左骑军转入右骑军之后，锦鹧鸪周康第一件事，就是将这匹大马赠送这位北凉四牙之一的沙场骁将，帅印虎符反倒是紧随其后的事情。

身形伛偻的何仲忽与身材魁梧的李彦超并肩缓缓前行，老人轻声道：“周将军治军严苛，你身边那些兄弟大多性格暴烈，到了右骑军之后，切莫骄横行事，不要在鸡毛蒜皮的小事情上留人把柄，不值当。”

李彦超点头道：“末将已经与兄弟们都打过招呼。”

这次李彦超的官职变更，导致凉州骑军迎来一场不小的换血，因为李彦超不仅是一人转投右骑军，身边还有十余名心腹校尉都尉也成了锦鹧鸪手下，只不过除了李彦超是升职，其余武将皆是平调或是下降一级，毕竟周康的左骑军原本就已经打好牢固架子，一下子多了十余人，若是人人升官，左骑军的老人恐怕就要造反了。所幸周康与李彦超在这件事上早就达成协议，李彦超那拨兄弟也好说话，由此可见，李彦超此人确实有相当不俗的驭人手腕，毕竟官场上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才是常理。

何仲忽坦然一笑，轻声道：“彦超，我知道你很疑惑，为什么我明明可以在左骑军主帅的位置上再熬一年半载，却偏偏要让你趁早死心，摆明了要用外人郁鸾刀而不是你李彦超，去坐左骑军第一把交椅，对不对？”

李彦超点了点头。

这就像一副家当，且无论大小，但是如果当爹的宁肯交予外人，却不愿意交到嫡长子手上，相信谁都会有怨言，尤其是这名嫡长子绝非那种注定会败光家业的膏粱子弟。

老人突然笑了笑，“李彦超，有件事情你们年轻人可能不太在意，但是像我这种老家伙，还有尉铁山刘元季也是，都还很在意，那就是我们在边军的那份家业，其实不是我们的，而是徐家的，是两位新老凉王的。”

老人看着欲言又止的北凉猛将，摆手道：“别急着反驳，容我把话说完。大将军不用多说，连你们也服气，事实上从春秋到如今的祥符，从离阳到北莽，没谁不服气。轮到新凉王之后，你们这拨人服气归服气，可一般来说都做不到钦佩敬服大将军的程度，说实话，我何仲忽也不例外。但是，别忘了，这可不是咱们拥兵自重的理由啊，不是把麾下兵马视为禁脔的理由。当然，如果说咱们年轻王爷是枭雄心性，与离阳三代皇帝如出一辙，你李彦超曹小蛟这些出了名的军中刺头，为求自保，人人死死把持兵权，以便为自己留下一线退路，我何仲忽倒也能理解，只是……”

老人轻轻跺了跺脚，踩在那场连绵秋雨后稍稍松软几分的驿路上，这才继续说道：“只是我们北凉，从两代藩王，到我们这些老家伙，再到刘寄奴王灵宝，到你们，最后到那些刚刚进入边军的年轻人，在这块苦寒贫瘠的土壤之上，从不需要什么枭雄。我北凉铁骑，只做英雄！”

老人最后伸手拍了拍李彦超的宽厚肩膀，笑道：“既然三十万铁骑，人人英雄，那么你李彦超是在左骑军杀敌，还是在右骑军立功，有区别吗？我看啊，是没有。”

老人转身走向马车，高高举起手臂，轻轻挥手作别。

李彦超面对老人的背影，挺直腰杆重重抱拳，朗声道：“老帅，且慢死！看我李彦超如何大破北莽骑军！”

老人没有停步，没有说话，只是高过头顶双手抱拳。

------------

第三百九十九章 屠龙和赝品

二堂签押房隔壁的书房内，一老一小难得浮生偷闲，两椅一凳一棋墩，坐隐手谈。棋墩搁置在小凳之上，对弈两人就只能抱着各自棋盒，起先听闻此处酣战在即，连前堂吏房李功德户房白煜在内的一拨北凉大佬都前来观战，一些个手头暂无事务的军机参赞郎更是结伴浩浩荡荡赶来，竟是使得书房内连立锥之地都没了，足可见这场楸枰之上争胜负的引人注目，毕竟弈手之一的年轻藩王不但是李义山的高徒，更是被视为十一段大国手徐渭熊的弟弟，早有传闻徐凤年确实棋筋极韧棋力极大，而作为年轻藩王的对手，王祭酒更是离阳文坛宗师式的饱学鸿儒，更是徐渭熊的授业恩师，虽说一直不曾有棋局名谱流传于世，但谁都觉得王祭酒的棋力即便不如天纵之才的徐渭熊，对阵年轻藩王，想必也应当是将遇良才棋逢对手。

尤其是当老人执白落子，那份一手挽袖一手捻子的儒雅风采，真是让人看得目眩神摇，不愧是上阴学宫的第二把交椅，学究天人的文章圣人道德宗师啊。

大概是老人气势太大神意太重，以至于几乎无人看到被挑战的年轻藩王那一脸无奈和白眼。

不拘小节的白莲先生就蹲在棋墩旁边，恨不得把眼睛贴在棋盘上。

与常遂许煌徐渭熊同为韩谷子高徒之一的晋宝室，她站在老人身后，也没有半点期待，她本不想来这里丢人现眼，只是扛不住这位老不修的死缠烂打，这才给拉过来以壮胆气，用老人的话说就是老夫与徐凤年棋力相当，胜负在五五之间，若有绝代佳人在旁鼓气，定能势如破竹，一举拿下姓徐的。可是晋宝室对老头子的棋力知根知底，真是臭不可闻的臭棋篓子，莫说与师姐徐渭熊差了十万八千里，她与之对弈，也能盘盘杀得老人丢盔卸甲，肯定百战百胜。

可是晋宝室与徐凤年知晓老家伙的真实斤两，屋内众人和一颗颗脑袋拥挤在窗口上不晓得啊，故而白黑十几手之后，精于棋道的白煜便眉头紧皱一头雾水了，那些蒙在鼓里的家伙更是觉得真他娘的玄乎，王祭酒不愧是当世国手，一次次落子不但返璞归真，且余味悠长，肯定是高明至极，肯定是他们眼光短浅，看不出老人的深远布局，怎么可能是老人气力不济胡乱落子？！

约莫相互三十手后，李功德已经翻着白眼负手离去，许多看出门道的参赞郎也神情古怪地默默离去，久而久之，当棋局至收官阶段，屋内就只剩下坐着的对弈双方、蹲着的白煜、站着的晋宝室，寥寥四人而已。

自己觉得形势一片大好的老人转头对晋宝室得意洋洋道：“闺女，如何，老夫这海内共推棋圣的‘王铁头’绰号，绝非浪得虚名吧？棋力之巨何其凶猛！你瞅瞅咱们王爷，步步退让，毫无还手之力哇！”

老人自言自语道：“得嘞，以后我还是换个绰号，就叫‘王铁骑’好了，与北凉铁骑如出一辙，战力甲天下嘛。”

然后老人笑眯眯低头望向白煜，“白莲先生，你是可蹲地上老半天了，是不是深深陶醉其中不可自拔啊？放心，老夫能够理解。”

白煜面无表情抬起头，“脚麻了，站不起来。”

老人嘴角抽搐，冷哼一声。

徐凤年默然落子，屠了好大一条大龙，白子瞬间竟是十去七八的凄凉下场。

年轻藩王优哉游哉从棋盘上捡起阵亡棋子，一颗颗丢入老人搁在腿上的棋盒。

从呆若木鸡状态中还魂的老人正要伸手拦阻，年轻藩王斜眼道：“怎么，要悔棋？这次悔棋也行，以后别想再来书房找我下棋。”

老人一番权衡利弊，哈哈笑道：“这局棋气势恢宏，妙绝千古，老夫虽败犹荣啊！”

白煜终于好不容易站起身，弯腰揉了揉腿，自言自语道：“以后我要是再来这书房看人下棋，就自戳双目。”

老人置若罔闻，仍是一脸满足。

晋宝室挑了张椅子坐在棋墩旁边，帮两人收拾棋子。

老人双手抱住棋盒，收敛笑意，问道：“可知纳兰右慈到底所谋为何？”

徐凤年把棋盒放在棋墩角落，“大体上是想让我帮助燕敕王父子拖住草原骑军，最少一年半时间。”

王祭酒沉声道：“你答应了？”

徐凤年身体前倾双指捻住一枚棋子，淡然笑道：“这种事情，谈不上答应不答应，因为没有意义，答应下来，难道还真相信新离阳会善待北凉边军？不答应，难道北凉铁骑就不打北莽蛮子了？”

王祭酒一语石破天惊，惊悚得正在弯腰收拢棋子的晋宝室手一抖，“那你有没有想过，私下会晤老妇人，祸水东引？让离阳两辽边军鸡飞狗跳，再让入主太安城的赵炳赵铸父子，去收拾烂摊子？北凉坐收渔翁之利，不说其他，最不济也能少死人。”

徐凤年坦然道：“想过。”

晋宝室瞪大眼睛，瞬间脸色苍白。

徐凤年笑了笑，“但也只是想一想而已。”

老人神色晦暗难明，死死凝视着年轻藩王的眼睛，试图从中发现一些蛛丝马迹。

老人吐出一口浊气，“敢问这是为何？”

徐凤年把指尖那枚棋子轻轻放回棋盒，“世间人，难分黑白。世间事，却有对错。”

老人不耐烦道：“你小子往简单了说，别因为晋丫头在这儿，就想着故弄玄虚，说句实在话，即便这闺女愿意喜欢你，可你敢喜欢她吗？”

晋宝室脸颊绯红，怒视老人。

徐凤年无奈道：“简单而言很简单，徐骁如果尚且在世，面对北莽百万骑军叩关压境，会不会偷偷跑去跟老妇人说，你带着兵马去打顾剑棠，咱们凉莽休战？”

老人没好气道：“这不一样，徐骁是徐骁，那老娘们当年喜欢你爹，你爹一个大老爷们拉不下脸，不愿开这个口，有啥好奇怪的，可你徐凤年不一样！”

徐凤年答非所问，与老人对视，问道：“北凉铁骑遇敌不战，还是北凉铁骑吗？”

老人双手将棋盒重重拍在棋墩上，斥责道：“都死到临头了，还做什么英雄？！”

徐凤年脸色如常，“这个问题，你不妨去问问北凉边军，问他们答应不答应。第一场凉莽大战，凉州虎头城，流州青苍城下，幽州葫芦口内，那么多边军，不是什么死到临头，而是已经死了。你现在跟我说可以少死人，没用。”

老人痛骂道：“都是蠢货！”

徐凤年怒道：“别倚老卖老，我真揍你！”

老人一横脖子，做了个抹刀手势，“来，你小子往这里来！”

徐凤年立即嬉皮笑脸道：“不敢不敢，来来来，咱们再下一局棋，保管你赢！”

老人将信将疑道：“当真？”

徐凤年一本正经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老人马上阴转多情，“晋丫头，赶紧别收拾了，我与这位当之无愧的弈林大国手再战一局，你且看我大杀四方。”

第二局棋很快结束。

又被屠龙的老人气呼呼起身，挥袖离去，连棋墩棋盒都不要了。

晋宝室没把棋墩棋盒取回，离开书房之前偷偷朝年轻藩王伸出大拇指，大快人心！

徐凤年一笑置之。

就在此时，一名刑房谍子来到书房，轻声道：“陆副节度使带着七名陆氏子弟造访。”

徐凤年揉了揉眉心，点头道：“让他们来这里便是。”

————

青州陆氏曾是当之无愧的靖安道豪族，枝繁叶茂，尤其是早年在老家主上柱国陆费墀这株参天大树的荫蔽之下，可谓生机勃勃，在以嗜好抱团结党著称朝野的青党之中，仍是被誉为陆家一枝最秀于士林。

只是举族迁入北凉道的初期，却颇为坎坷，陆氏子弟无论是在凉州官场还是北凉文坛，皆无建树，主要是作为一家之主的陆东疆，长久都无官身，甚至传言与那位清凉山未来王妃的父女关系，也极为敏感，这对陆氏一族四百余人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那段迷茫岁月，是如今陆氏子弟最不愿意回忆起的惨淡光景，就连家族里天真无邪的年幼稚童，也被长辈耳濡目染，笑声渐少，稍有无伤大雅的顽劣行径，就会被郁郁不得志的长辈们大声训斥，哭声渐多。

原本凭借雄厚家底在凉州一掷千金高朋满座的陆氏府邸，从车马稀疏到门可罗雀，不过是短短一年而已，倒是同为清凉山徐家的亲家，同为青州出身的商贾王家，却如鱼得水，往来无白丁，连纤离天井两座牧场都有王氏子弟的忙碌身影，原本是青州首富的王林泉便被北凉官场私下称为武财神爷，与文财神李功德比肩而立。

这人啊，不怕大伙儿一起同是天涯沦落人，就怕货比货，王氏一族的飞黄腾达，衬托得高门陆氏越发满腹牢骚，相传曾有位初入凉州官衙便被同僚排挤得鼻青脸肿的陆氏得意子弟，一气之下扬言要重返家乡，对伯父陆东疆当面撂下一句“宁做青州鬼，不为北凉犬”。

这一切，随着陆丞燕正式敲定为未来北凉正妃，蓦然而改，先是一位陆氏俊彦得以在拒北城建造中担任实权位置，品秩不高，却是彻底沉寂下去的陆家在北凉官场重新崛起的破冰之始。随后作为庞大家族主心骨的陆东疆，更是官运亨通，一发不可收拾，一路高升，直至出任现今的一道副经略使，从二品，实打实的封疆大吏，放眼整座中原版图，才四十岁出头的名士陆窠擘，都算是最年轻的那拨地方文臣领袖。

这次陆东疆从陵州赶赴拒北城，车队里携带了六位陆氏年轻人，陆氏有四房，每一房都有最少一人获此殊荣，能够与副经略使一起觐见年轻藩王。加上原本就在拒北城为官的年轻一辈翘楚陆丞颂，陆东疆身后总计跟随七名年轻人，在一位身穿青衫悬佩印绶的军机参赞郎领路下，前往二堂求暑堂隔壁的那座书房。陆东疆特意让陆丞颂与自己并肩而行，后者如今已经由临时负责新城粮草的度支主事，正式转正，品秩由浊升清，通俗而言便是由吏转官，鲤鱼跳过了龙门。所以本就对陆丞颂寄予厚望的副经略使大人，嘴角挂满笑意，听着这位陆氏子弟讲述一些拒北城趣闻，频频点头，遮掩不住的欣慰。

曾经饱受藩镇割据之祸的离阳朝廷在中原一统后，放权远远少于收拢权柄，除去封王就藩的王爷，任你是官至一道经略使和节度使的边疆重臣，也绝无开府之权，擅自选取幕僚担任拥有流品的朝廷官员，便是流徙千里的大罪。只不过在北凉始终例外，无论是凉州边军还是关内官场，只要做到正三品，新老两代藩王都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向来任由那些屈指可数的文武要员开府，自行裁选幕僚，清凉山和都护府基本上都会痛痛快快批红那个意义非凡的“可”字。北凉是例外，陆东疆不例外这种例外，只不过副经略使大人到底是享誉士林的风流名士，爱惜羽毛，也没有太过大肆提拔陆氏成员担任高官，零零散散十余人，多是一些刚刚跻身清流品秩的小官，大概这也算是对那位姓徐的女婿投桃报李了。

走在队伍最后的年轻人出自陆氏四房，四房男丁稀少，在老祖宗陆费墀在世时便萎靡不振，这个名叫陆丞清的弱冠子弟，实在是沾了矮个子里拔高个的便宜，否则若是别房子弟，如何都轮不到他去那座书房露脸。陆丞清从年幼蒙学起便在陆氏家族内籍籍无名，资质中庸，文采平平，陆东疆自然而然将其视为不堪大用的愚钝晚辈，只不过性情温和，从不惹是生非，倒也让人省心，此次来到拒北城觐见藩王，便捎带上了这个父亲很早就逝世的沉默年轻人。

陆丞清独自吊在队伍的尾巴上，脚步沉稳，目不斜视，并无其他同辈年轻人的好奇张望，更无前方两名陆氏子弟那种志得意满的神态。

不同于名声鹊起的陆丞颂，也不同于那些，陆丞清在跟随家族迁入北凉后，依旧一心闭门苦读圣贤书，所以当陆家一蹶不振的时候，这个在家族没有靠山的年轻读书人失落最小，在陆家迅猛崛起之际，他也没有借着父辈积攒下来与嫡长房仅剩的那点香火情，去跟“双手悬满印绶”的家主陆东疆讨要一官半职，而是去往幽州青鹿洞书院潜心求学，日子依然平淡无奇，甚至至今也无同窗知晓他的陆氏身份，同窗相聚之时的针砭时事，指点江山，高歌清淡，从来没有他陆丞清。这次家族来信要他提前动身前往关外，陆丞清便来了，只背着一只书箱，咬咬牙雇佣了一辆马车，然后独自在城外那座集市小镇静候声势浩大的副节度使一行人，当时三房同龄人陆丞禾得知拒北城竟然并无高官出城相迎后，便发牢骚说拒北城这边也太不讲究了，若是换成太安城，以叔叔的显赫身份，不说礼部尚书出面迎接，好歹也该有个礼部侍郎在城外翘首以待。被同龄人讥讽为榆木疙瘩的陆丞清，对此依然一如既往地冷眼旁观，只听不说也不做。

求暑堂隔壁的那座藩王书房不大，也就四张椅子，年轻藩王一张，陆东疆当然有一张，既是拒北城地头蛇更是陆氏年轻子弟一甲头名的陆丞颂，也能占据一张，最后一张，陆东疆落座后眼神示意陆丞禾坐下，只不过眼神之中除了长辈鼓舞晚辈的意味，也有几分不许节外生枝的提醒。这个陆丞禾，便是那个在凉州衙门做官不痛快便痛快辞官的陆氏子弟，也是撂下那句狠话的年轻名士，只可惜这是在崇武弱文的北凉道，也许换成中原江南，这便是一桩轰动士林的风雅美谈。陆东疆很早就对陆丞禾青眼相加，曾经亲口赞誉为我陆氏高标郎，高标，即高枝，寓意山木之高也。在陆丞禾年少时，陆东疆就在靖安道文坛士林不惜为其鼓吹造势，陆丞禾也的确不负众望，为自己赢得清谈小国手的绰号，是唯一能够与相对更加务实的陆丞颂一争高下的年轻人，至于木讷少言的陆丞清，恐怕被两位同辈俊彦正眼相看的资格都欠奉。

一座书房四把椅子，年轻藩王当时站在门口起身相迎，领着他们步入屋子后，笑着站在那张普通至极的书案后，伸手向下压了压，等到老丈人陆东疆和三名年轻人都落座后，年轻藩王这才缓缓坐下。

书房不大，书籍档案却多，又无装满冰块的冰盆搁置在墙角，哪怕年轻藩王之前已经打开窗户，也难免稍显逼仄而暑热，这让为了不失礼仪而衣襟严密的陆氏子弟都有些不适应，几个站在陆东疆陆丞颂陆丞禾身后的年轻人，在用眼角余光打量书房后，都有些讶异，堂堂藩王用以处理军机要务的正式书房，也太简陋了，简直就能用上寒酸二字形容。

早年远在靖安道青州的他们，对于传闻中北凉那座梧桐院的遮奢程度，都大为好奇，当年中原文坛有一件趣事，有位文采斐然的江南道名士，在庙堂上以骂徐骁作为为官第一等大事、归隐田园后又以贬斥北凉边事为人生第一大事，普通士族出身的老人在平步青云后，晚年以擅写婉约诗词，流传大江南北，内容辞藻华丽，尤其喜好描绘嬉游宴饮，被江南道文林誉为“书写富贵门庭院内事，气韵之悠扬，真可谓金玉满堂”，结果不知如何传入苦寒北凉，那位世子殿下便寄信去老人府邸，大致意思是你这寒门老儿一辈子也没摸着富贵的门槛，满篇什么金什么玉，俗不可耐，末尾还赠送“雨打芭蕉一千声，坐看锦鲤一万尾”，言下之意，无疑是你这当官只当上从三品的老家伙，所见识过的那点风花雪月，根本上不得台面。

老人收到信后，愤懑之余，也如获至宝，立即向朝廷弹劾北凉徐家，什么“徐骁私自挪用西北边军兵饷，中饱私囊至极，骇人听闻”，“北凉皆穷，徐家独富”，这类在后来被一次次言官忠臣频繁借用的名言，都是从那位“骨鲠文人”的老人嘴里率先流传开来的。只是隔了这么多年，当北凉一万大雪龙骑下江南的消息传开，曾经扬言“吾愿一头撞死徐瘸子”的老人，第一时间就迅速连夜举家迁往太安城，一夜之间，能搬走的东西一件不落，搬得一干二净。

书房对话，虽然年轻藩王没有身穿蟒服，可毕竟陆东疆穿着一丝不苟的官服，但从头到尾完全没有半点君臣奏对的意味，倒像是寻常老丈人和女婿的闲聊，便是涉及官场事务，年轻藩王也带着笑意，多是副经略使大人在说，年轻人认真倾听，绝无半点不耐烦的神色。在这期间，年轻藩王甚至亲自为屋内诸人倒了杯凉茶，茶叶是产自陵州的白霜茶，如绿蚁酒一般，都土得掉渣，属于夏茶，毫无嚼头，且有浓重的涩味，也只有囊中羞涩的陵州乡野老茶客才乐意品尝。白霜茶之所以能够被老凉王徐骁钦点为清凉山王府和北凉边军的“贡茶”，在于在那茶叶产地，曾有八百余人一同进入凉州边骑，而且凑巧都成为袍泽，在一场关外战事中，八百骑主动负责断后，全部战死。那个人口稀少辖境内只有三座小县的陵州小郡，当时便几乎家家户户都缟素如白霜。对此，陆氏子弟恐怕连听都没听说过，他们只是纳闷过惯了天底下最富贵悠游日子的年轻藩王，如何能下得了这个嘴。当然了，大多年轻人只要能够喝上这杯茶，哪怕再难喝，再难入腹，仍是心甘如怡。

唯有站在最角落的陆丞清，只觉得苦涩。

哪怕是短短的入城这一小段路程，他都在听陆丞禾这些人聊着从北凉王府流入民间的古董珍玩，各自侥幸捡漏了几件，各自遗憾错过了几样。

陆丞清没有任何闲余银子，就算有，他也不会买。

这一刻，陆丞清望着那位始终笑意温煦的年轻藩王，觉得那杯茶的余味更涩。

陆东疆应该也清楚如今关外大战正酣，年轻藩王需要亲自处理繁重事务，就没有长久逗留，很快便起身告辞。

年轻藩王起身后，拿起摆放在桌案角落的一只长条锦盒，绕过桌子，递给副经略使大人，歉意笑道：“这边没有好东西，这一盒‘竹管小紫锥’还是我让人特意从梧桐院寄来的，不值什么钱，只是胜在稀罕而已。”

陆东疆眼前一亮，接过盒子，哈哈笑道：“王爷有心了，从大奉王朝至春秋南唐，这恵州珠林郡的紫青两毫便是贡品，奉律更是明确记载‘岁贡青毫五两，紫毫四两’，尤以‘石上老兔踞如虎，吃竹饮泉生紫毫’的紫毫笔最为珍贵，可惜旧南唐覆灭后，战火殃及珠林郡，几乎寸草不生，这种小紫锥便真是成了绝笔了，据说连那太安城的御书房，也仅有两三支小紫锥，且舍不得使用，只作观赏之用。王爷，实不相瞒，我早年曾在青州寻觅十数载，仍是苦求不得啊，幸甚，幸甚！”

年轻藩王微笑道：“这算是歪打正着。”

陆东疆乘兴而来乘兴而归。

陆氏子弟想必也是与有荣焉。

就在年轻藩王起身把他们送出书房的时候，陆丞禾突然停步转身，问道：“听说王爷还是世子殿下的时候，曾经作过‘雨打芭蕉一千声，坐看锦鲤一万尾’的诗词？”

徐凤年点头笑道：“确实如此。”

陆东疆心知不妙，只是不等副节度使大人出声阻拦，好似出囊之锥的陆丞禾便直截了当道：“王爷本意当是以此来贬低江南道名士韩嘉靖的假富贵，对吧？”

徐凤年仍是笑意不减，轻轻点头。

手捧锦盒的陆东疆已经干脆听天由命，而且其实内心深处，也期待着一桩“歪打正着”的美事。

陆丞禾直言不讳道：“可王爷此言，无异于以五十步笑百步。金玉之词堆砌而成的富贵诗，自然并非真富贵，可王爷的听潮湖锦鲤，梧桐院的千株芭蕉，与我之‘小斋翻书淡淡风，高楼悬灯溶溶月’，如何？”

徐凤年笑意更浓，“高下立判。其实当年我二姐也曾如你一般，对我狠狠骂了一通，说我比那姓韩的老家伙还不如，骤然富贵，连韩嘉靖那份装点门面的含蓄功夫都没有了。”

这下子陆丞禾哑口无言了。

他是真没想到年轻藩王会如此自揭其短，满肚子锦绣草稿顿时没了用处。

徐凤年笑问道：“你就是那位说出‘宁做青州鬼，不为北凉犬’的陆高标陆丞禾吧？你姐曾经在梧桐院跟我提起过你，说你才气太盛。”

陆东疆一旁圆场道：“王爷，这小子才气是有些，只是当不得‘盛’字。”

徐凤年笑而不语。

除了心满意足的陆东疆，一行年轻人再度毕恭毕敬作揖辞别。

陆丞清仍是走在最后，不知为何，这位无名小卒的四房子弟突然鬼使神差地转头望去，刚好看到年轻藩王笑望向自己，同时轻轻对他抛出一样小物件。

陆丞清下意识伸手接住那枚印章模样的冰凉物件，握在手心后，一脸茫然。

年轻藩王朝他笑着眨了眨眼睛，便转身走入书房。

瞬间汗流浃背的陆丞清竭力保持镇静，继续缓缓前行。

稍稍松开手，低头望去。

果然是一枚羊脂白玉质地的小巧私章。

陆丞清手心握有的这枚，是一枚鉴赏印。

这类印章，用于钤盖书画文物之用，兴起于大奉王朝而鼎盛于春秋九国。

篆刻有“赝品”二字！

这一枚私章，绝对是最富有传奇色彩的鉴赏印，甚至极有可能在数百年以后，也无法被超越。

当世一幅幅价值连城的书画真迹，注定要被一代代数百年甚至千年传承下去的珍品，却都曾钤盖有这两个字。

陆丞清神情恍惚，失魂落魄。

他想不通为何年轻藩王会将这么意义重大的物件，随手抛给自己。

想不通为何不是赠给城府深沉的陆丞颂，不是锋芒毕露的陆丞禾，甚至不是陆氏家主陆东疆。

徐凤年坐回桌案后，笑了笑。

对于年轻人陆丞禾那点文人假清高的伎俩，只当是不太好笑的笑话看待。陆丞燕的确提及过这个堂弟，只不过不是什么才气太盛，而是郁气满腹如怨妇，牢骚太盛肝肠断。可见陆丞燕对陆丞禾毫无好感可言，但是对父亲陆东疆都能够不假颜色的陆丞燕，对默默无闻的堂兄陆丞清却十分看好，她当时很郑重其事地对徐凤年说过，她爷爷虽然一直不曾流露出对陆丞清的任何器重迹象，可却对她亲口说过两番评点，一是“满门榆木不堪用，一棵檀木人不知”，榆木是说陆氏上下皆是平庸之辈，那檀木则是说那四房子弟陆丞清，二是“有乱世刺史之才识，有太平尚书之器格”，作为青党领袖的上柱国陆费墀，对旁支子孙陆丞清的前程，显然充满期待。

那一盒六支小紫锥，其实是陆丞燕让人从梧桐院送来拒北城藩邸，本意当然不是让徐凤年转手送给陆东疆，纯粹是想为她的男人好歹留下点什么，便偷偷藏下了，这才没有被徐北枳收刮殆尽。

倒是那枚早已名动天下的鉴赏印，确实是徐凤年舍不得从清凉山流入中原。

但是送给陆丞清的话，没有什么不舍得，送给读书人，而不是送给背书人，徐凤年都舍得，一如当年向北凉寒士千金买诗文。

徐凤年也没有什么功利心，毕竟陆丞清暂时仍然只是一块尚未雕琢的璞玉而已，哪怕北凉用他，也得打赢了第二场凉莽大战才行。

徐凤年独坐书房，闭目养神，没来由记起与王祭酒那场对弈后，喃喃自语。

屠龙，屠龙，屠龙……

手提两京，不送天子送中原……

------------

第四百章 快哉快哉

随着慕容宝鼎部主力分兵两路，分别向南推进至柳芽茯苓两镇，与此同时董卓部十数万私军也已直逼怀阳关，攻城在即。

然而北莽突然再度更改既定部署，董卓部路线不变，继续攻打怀阳关，但是命令慕容宝鼎部继续南下，直接寻找左右骑军这两支北凉边骑的野战主力进行决战！

而牵制柳芽茯苓两座军镇的任务，转手交给骤然加速南下的两位北庭权贵，河西州持节令赫连武威和宝瓶州持节令王勇。北莽皇帝也不至于天真自负到让慕容宝鼎部独力对峙北凉左右骑军，南朝大将军种神通与陇关贵族领头羊完颜金亮，分别作为慕容宝鼎后援，大概是清楚橘子州持节令的脾性，老妇人在台面上的圣旨之外，更有一道密旨，措辞更为残酷冷血：你慕容宝鼎若是不愿建功立业，左右两翼在柳芽茯苓两镇以南的广袤地带踟蹰不前，无妨，朕便让种神通与完颜金亮替你南下杀敌！

所以之前还在庆幸不用去怀阳关死磕褚禄山的橘子州持节令，只得心情沉重地继续领军南下，他可以不在意圣旨或是皇帝陛下的口头威胁，但是慕容宝鼎绝对不会以为太子殿下麾下的那支怯薛军，与自己的兵马碰头后，会对自己这位叔叔手下留情，更何况他听说皇帝陛下连以慕容耶律两个姓氏命名的两支王帐铁骑，都一并交给了自己侄子。伸头一刀缩头也是一刀，老奸巨猾的慕容宝鼎只得两害相权取其轻，毕竟与凉州关外左右骑军作战，是许多北莽武将梦寐以求的事情，所谓的北凉铁骑，主力一直是这两支西北边骑。

让慕容宝鼎稍稍松口气的理由有两件事，一件事是第一场大战后，流州龙象军从左右骑军抽掉了数量可观的边军精锐，曹嵬和寇江淮也带走一些，第二件事则是老帅何仲忽退出左骑军，同时李彦超带领一大拨心腹青壮校尉转投右骑军，左骑军暂时群龙无首，必然军心动荡。这些谍报军情，若是在大战开幕之前，在大量凉州游弩手仍然位于虎头城一带四处游曳的时期，很难传递给西京北庭两座庙堂，今时不同往日，怀阳关已经被董卓重重包围，截断退路，彻底阻绝了与柳芽茯苓和重冢三座军镇的联系，重冢只有步卒守城，是一座死城，自然不用顾虑，柳芽茯苓两镇各自驻扎有擅长长途奔袭的精骑，却需要面对王勇赫连武威两位著名持节令不计伤亡地猛烈攻势，已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因此可以说在左右骑军以北的凉州关外防线，已经被切割得支离破碎，切断本就兵力处于劣势的北凉各大野战主力联系之后，自然便是蚕食了，大快朵颐，以北凉武将的头颅换取草原儿郎封侯拜将的军功！

幽州葫芦口内外，战事寥寥，偶有接触战，也都是小规模数百骑的争锋，相较于凉州流州两处战场动辄万骑的恢弘厮杀，实在是波澜不惊。

流州青苍城以北，在得到副将谢西陲部僧兵增援后，流州主将寇江淮对黄宋濮西线大军展开第三次阻截战，不知为何，两次大型骑战都打得北莽边军晕头转向的寇江淮，在等到烂陀山僧兵的兵源补给之后，也许是骑步结合之后，寇江军的调兵遣将已经超出能力极致，或是对同为大楚双璧之一的谢西陲存有戒心，总之到最后这场仗打得极为刻板正统，也打得极为惨烈，寇江淮以烂陀山僧兵作为中军，结集中原常见的一座步阵，徐龙象和李陌藩各领一支龙象军作为两翼，经过临时补充仍然没有达到一万人马的流州骑军，停留在步阵之后，作为最后进入战场的有生力量。

由于寇江淮采取近乎消极的保守姿态，黄宋濮果断放弃原先同样相对保守的进攻姿态，彻底转为大举进攻，在那座本就易于战马驰骋的平原战场，老将下令骑军阵线大幅度拉伸，三支南朝边骑同时展开轰轰烈烈的迅猛冲锋，不得不说在正儿八经的骑战之中，尤其是让草原骑军得以发挥出最大程度的机动性，每一匹北莽战马的马蹄落脚处，都堪称充满了精准把握战机的侵略性，谢西陲部僧兵的步阵，彻底沦为战场看客，除了仅是作为流州边军名义上的中流砥柱，根本没有预想之中的拒马效果，草原骑军根本就对这座矛林森寒立盾如山的稳固步阵视而不见，若非寇江淮麾下的流州骑军在关键时刻的果断出击，稳住已经倾斜向北莽的险峻态势，恐怕流州边军就要在这场战役之后成为过眼云烟。

从头到尾，好不容易从西域赶赴流州战场的谢西陲部僧兵，不但没有出现应有的奇兵效果，反而在寇江淮的调度下沦为鸡肋，甚至某种意义上足可称之为累赘。

沙场之上，从第一场凉莽大战落幕到之前两次赴北阻截，龙象军第一次出现如此惨重的伤亡，足足八千骑北凉精锐壮烈战死，这让黄宋濮部南朝主力终于获得了北莽太平令拭目以待的小胜局面，原本已是忧心忡忡哀鸿一片的南朝西京庙堂之上，顿时对两场战役失利饱受诟病的老帅转为齐声歌功颂德，不惜誉为离阳之齐阳龙，西京兵部和礼部同时让北庭王帐建言，此等姑塞龙腰两州边境二十年未有之大捷，虽未斩下徐龙象李陌藩、寇江淮谢西陲等人头颅，但皇帝陛下也应当为旗开得胜的大将军黄宋濮按军功封侯。

————

拒北城藩邸，二堂书房，副节度使杨慎杏和凉州刺史一前一后拜访年轻藩王，这位春秋老将脸色沉重，双手使劲握住椅沿，咬牙切齿道：“虽然流州那边事先便有说法，可是将近万余龙象骑军的战死，加上三千余流州骑军的伤亡，真是……真是……”

老人好像完全不知应该如何评点流州战役，便干脆止住话头，闭嘴不语。西域密云山口一役、青苍城以北两场漂亮阻截和临瑶凤翔两镇的攻守，联手造就的流州大好形势，仿佛一夜之间便被寇江淮毁于一旦。难道真是应了时下藩邸内那句私下流传愈演愈烈的流言蜚语，“流州成也寇江淮，败也寇江淮？”

白煜比杨慎杏要晚些来到书房，当时不知从何处拎来一只玲珑袖珍的小铜香炉，与年轻藩王和打过招呼后，也不急于说话，就自顾自弯腰站在书桌旁，放下那只光可鉴人的古朴铜炉后，却也不是用以焚香，而是稀奇古怪地跑去书架那边，翻来倒去，抽出一本早年拂水房谍报搜集汇总后记录北莽南朝主将履历的密档，然后提起那只铜炉中的押经炉，重重搁在了那本书之上，这才抬头对一头雾水的年轻藩王笑眯眯说道：“帮王爷狠狠镇压一下北莽黄老儿的气运。”

杨慎杏满脸狐疑，这莫不是龙虎山天师府的玄奇秘术？果真有用？

洞悉道门根祗的徐凤年哭笑不得道：“白莲先生怎么也这般童真童趣？”

本来心情好转几分的杨慎杏在听到年轻藩王揭穿白煜的老底后，差点一口老血喷出来。

白煜还不忘稍稍拧转铜炉，将其摆正后，笑道：“王爷，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心诚则灵嘛。”

徐凤年只得无奈附和道：“对对对，白莲先生所言甚是。”

杨慎杏看着这一双上不尊下不卑的奇怪“君臣”，老人忍不住会心一笑。

徐凤年突然问道：“赵凝神在地肺山结茅隐居后，修行如何，可还顺利？”

白煜微笑道：“托王爷的福，离阳赵勾没了练气士窥视天机，凝神在地肺山修行一事并未被察觉，顺顺当当，惬意得很，还寄信给我，劝我不如去那边修心养性算了，省得在这北凉寄人篱下，处处仰人鼻息。”

徐凤年气笑道：“这赵凝神过河拆桥的本事，一点都不比他修道问道的功夫差。以后从北凉以外寄往先生处的信件，拒北城一律拒收。”

白煜连忙摆手道：“这可使不得，偶尔我还是会收到几封女香客的信笺，也需一一回信。只是我就奇怪了，为何如今信上，都要旁敲侧击我与王爷关系如何，能否为她们代劳向王爷讨要几幅墨宝，甚至还要说些她们侄女如何正值妙龄，如何如何大家闺秀贤淑良人，真是让人不知所云啊，很是失落啊。”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望向窗外，低声下气地柔声道：“贾嘉佳，别忘了你马上就要收到从西蜀捎来的礼物，所以白莲先生这些话就别传往四堂了吧？”

一颗脑袋轻轻挤开窗户，下巴抵在窗栏上，少女瞪大眼眸，一副你先说说看我再听听看的讨价还价模样。

徐凤年嘿嘿道：“你猜。”

少女一阵呵呵呵，消逝不见。

徐凤年满脸悲愤，欲言又止。

白莲先生的插科打诨和贾嘉佳的“耀武扬威”之后，书房内凝重气氛轻松几分。

等到呵呵姑娘跑去四堂那边告状，徐凤年收敛神色，对杨慎杏沉声道：“流州已经展开了三场阻截，寇江淮在密信里并未详细诉说第四场仗会怎么打，只提出要跟我借用整条清源军镇防线的兵马，你怎么看？”

杨慎杏皱眉道：“王爷，确定是整条防线，而不仅仅是清源军镇的常备驻军？”

徐凤年点头道：“包括凉州将军石符的兵马，宁峨眉的铁浮屠，袁南亭的白羽轻骑！”

杨慎杏陷入沉思，呢喃道：“这个寇江淮，好大的胃口。”

然后杨慎杏小心翼翼问道：“以流州将军的身份，向凉州边军伸手要权，而且一要就是数万精锐，不但直接掏空凉州西门户的家底，还要无形中凌驾于品秩更高的凉州将军之上，会不会不太合适？”

不等徐凤年回答，白煜已经抢先回答这个敏感问题，“杨将军，若是别处，自然大大不妥，在咱们这儿，倒是不用自己吓唬自己，石符不会对此心怀芥蒂，当然，前提是打胜仗，万一输了的话，石符这辈子就算是跟寇江淮老死不相往来了，更坏的结果，甚至可能是凉州流州两支边军从此相互敌视。”

杨慎杏又问道：“寇将军为何不愿向拒北城给出他的大致用兵方略？”

徐凤年摇头道：“不知。”

杨慎杏勃然大怒，手掌重重一拍椅沿，“这个寇江淮，真是胆大包天，军国大事岂能如此儿戏？！”

徐凤年不动声色，犹豫片刻，伸手揉了揉眉心，自嘲道：“仗可输，气不可泄，这一直是我北凉铁骑的规矩，既然我亲自把寇江淮推到流州战局主事人的位置上，这一屁股屎尿，我就得帮他擦干净。”

杨慎杏试探性问道：“要不然王爷再考虑考虑？”

徐凤年摇头道：“算了，你这就回去着兵房写三封密信分别给石符、宁峨眉和袁南亭四人，信上不用解释调兵理由，写完之后送到这里由我盖上大印即可。”

杨慎杏如释重负，起身告辞大步离去。

徐凤年抬头望向白煜，笑问道：“那么给寇江淮的那封信，是我亲自来写，还是劳烦白莲先生？”

白煜眨了眨眼睛，好似没听懂。

徐凤年没好气道：“别跟我装傻扮痴，你与杨慎杏两人与还有寇江淮的关系深浅，我不清楚，可你俩今天联袂来此，一个唱黑脸一个唱红脸，我又不是傻子，还能猜不出姓寇的搭上了你们这条大船？”

白煜一本正经道：“地方武将勾连朝中重臣谋取兵权，即便够不上砍头的死罪，怎么也要丢官吧？”

徐凤年瞪眼道：“还来！”

白煜哈哈大笑，“我这就给寇江淮写信去，就说王爷答应了他的一切要求，但是第四场阻截战，他姓寇的若是不把第三场仗的损失连本带利赚回来，拒北城藩邸就要让他轻十斤！”

徐凤年疑惑道：“什么叫轻十斤？”

白煜伸出两根手指敲了敲自己脖子，“脑袋没了嘛。”

徐凤年先是恍然大悟，随即一拍桌子，“白煜，放你个屁！含糊其辞，不是给寇江淮找退路是什么？到时候姓寇的吃了败仗，随随便便摘掉头盔臂甲，一样是轻十斤！我上哪说理去？！”

白煜一脸委屈道：“王爷，这可就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啊。”

徐凤年板着脸挥手道：“滚滚滚，老子自己来写这封信！”

白煜大摇大摆离开书房，啧啧道：“省了几百字写信功夫，可以多看好些页的杂书喽，快哉快哉。”

只听年轻藩王学那贾嘉佳呵呵一笑，“原本私藏了两支小紫锥，送给某人，现在想想还是作罢，快哉快哉。”

只见那位曾经被离阳先帝赵惇称赞为“寡人初见疑为神仙人”的白莲先生，迅猛转身，满脸灿烂笑意，一路小跑到书案前，使劲眯起眼，四处张望，“哪里哪里，快拿出来！我就说嘛，最宜篆楷小字的紫锥，送给善写大字的陆窠擘真是把如花似玉的倾城佳人，送给了女子，暴殄天物，暴殄天物至极！”

然后年轻藩王一脸欠揍表情，嘿嘿笑道：“你还真信啊，那盒小紫锥，一支不剩都给我老丈人带走喽。”

白煜如遭雷击，僵硬转身，他跨过门槛的时候，高高举起手臂，伸出一根中指！

正当气急败坏的白莲先生跨出门槛，背后传来诡计得逞的可恶笑声，“这里，两支小紫锥，拿去。”

白煜停下脚步却没有立即转身，天人交战。

最后白莲先生咬牙继续前行，觉得年轻藩王多半还是虚张声势，自己万万不可继续上当受骗了。

果不其然，等到白煜离开廊道走下台阶，徐凤年也没有挽留。

白煜一路走向户房衙屋门口，却依稀看到那位在藩邸最为来去自由的呵呵姑娘，向他迎面走来，然后塞给他两只纤细的长条锦盒，淡然道：“他送你的。”

白煜那一刻，说不感动肯定是假的。

长吁短叹的白莲先生坐回书房座位，百感交集，回神之后，轻轻打开小锦盒，小心翼翼提起毛笔凑近凝视，刹那间呆若木鸡。

他娘的哪里是什么小紫锥，分明就是普普通通的羊毫笔！

长久呆滞之后，白煜莫名其妙地捧腹大笑起来。

一屋子目瞪口呆。

唯有白煜觉得真是快哉快哉。

放下手中羊毫笔后，视线孱弱的白煜睁大眼睛望向屋外，只是模模糊糊一片。

这位白莲先生缓缓道：“终有一日，我中原羊毫笔之羊毫，尽出草原！”

最快更新，无弹窗阅读请。

------------

第四百零一章 没有木剑的温华

雄城有雄城的繁华，偏远小镇也有小镇的热闹。这座位于离阳东南的小镇，历来就远离战火硝烟，若是正值太平盛世，还不觉得如何，可州郡城池那边传出些兵荒马乱人心浮动的迹象，那这里就显得尤为安详。小镇附近有些个以姓氏命名的村落，祭祖挂画的时候，可都了不得，宋家村更是悬出了一位宋姓皇帝的祖先像，比起一些悬挂大奉开国功臣或是春秋小国尚书的村庄，自然是觉得要高人一等。只不过这个宋家村的祖上显贵，村子里姓温的几户外姓人家沾不了光。其实村子里长辈，哪怕是读过几天书的，哪怕仔细翻过族谱，也对自己与那位宋氏皇帝有何渊源，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据说村子里曾经有好事者专程为此携带那小木箱子族谱，向小镇上某位身负功名的年迈秀才公考究过，一样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谁没想到最后竟然是村里公认最不上进的年轻后生，一个姓温的家伙，去了趟外地逛荡了三年然后返回家乡后，言之凿凿，说咱们村子的人死后，之所以在墓碑的碑头上篆刻荫川二字，里头大有讲究，当初大奉朝号称读书种子半出荫川郡，而荫川宋氏更是一等一的豪阀，出了许多文臣名士，那位在大奉末年先是以藩镇割据自立，然后当上宋氏第一位皇帝的祖先，便出自荫川宋氏高门的偏支，这宋家村的由来，想必是那一方割据势力覆灭后，在那场名垂青史的甘露南渡之中，不断辗转迁徙，最终在此落地生根。经过姓温的年轻人这么梳理一番脉络，村子里的长辈或多或少都听明白了，就算没整明白的，也假装听懂了，你听听，既是荫川宋氏又是甘露南渡的，这得是多大的气派，可见咱们这个宋家村虽说一百年来连个童生都没出过，可祖上到底是大富大贵过的，而且想必是几百年前祖辈气运太盛，后世子孙们才不得不安安分分，实在是命里与富贵无缘了。姓温的年轻后生，原本在村子里很不受待见，不料这回瘸了腿落魄还乡后，就跟浑然变了个人似的，非但没了那副吊儿郎当挎木剑的模样，在小镇上的酒楼打杂，不说靠哥哥嫂嫂养活，甚至还能往家里寄钱，更出人意料的是，年轻人还娶了位贤惠动人的媳妇，之前在村子祠堂外的空地上摆过酒席，那位小娘，让好些姓宋的年轻人，不管成亲没成亲的，都瞧直了眼。

姓温的成亲娶妻后，便不再借住在酒楼里的杂房，攒下了些银子，便在小镇上租了座小院子，三间屋子，除去那间窗户上贴满大红喜庆剪纸的婚房，一间小屋子用来摆放杂物，剩下一间，也没空着，被褥崭新，给持家有道的女子打扫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因为她男人说过，以后也许会有他的兄弟来家里做客，怎么都得有个落脚的地儿，否则太不像话，再说了，让朋友掏银子去客栈酒楼住，既见外又浪费，不讲究。她顺着他，心里也觉得是这个理儿。虽说家里如今也不宽裕，可小门小户出身的她，家境只能算殷实，但其实是个心思大气的女子，当初执意为了嫁给他，家里无人愿意答应点头，愣是连嫁妆也没出，她也咬着牙没跟爹娘求什么，好在日久见人心，如今她想带着他回娘家，爹娘虽说还会给些脸色，不过几位兄长都或多或少解开心结了，晓得他们爹是落不下那个脸，也不便与那个妹夫在家里酒桌上大碗喝酒，不过各自私底下都去过她家院子，都不忘带酒带肉的，已经像是一家人了。她知道，什么时候自己有了孩子，爹娘抱上了外孙外孙女，到时候也就找到了台阶下，会彻底对他没了芥蒂。只不过小镇再小，开销不小，靠着男人在酒楼当店伙计的营生，两人过日子还算宽裕，可一旦家里有了第三张小嘴儿，那就要不好说，好在她的女红手艺是出了名的俏，有姐妹家里开布店铺子，她那些一针一线缝制出来的精致小物件，摆放在柜台上给买布客人的当添头，店铺生意也好了三两分，所以这一个月下来，她怎么都会有个两三两碎银子入账，竟是比当家做主的男人差不了多少。

小镇这两天热闹，处暑前后，离阳东南一带自古便有过中元节的风俗，也有一些祭祖迎秋的活动，中元节虽然用他们这里的方言土话说就是鬼节，说是阎王爷大发慈悲，特意在这段时日大开鬼门，让已故之人回乡见一见阳间子孙晚辈，以慰阴阳相隔的相思之情。其实也就听上去稍稍渗人而已，成人孩子都不忌讳什么，只觉得是可以凑热闹的事情，僧人道士都会开始普渡布施，寻常百姓也会竖灯蒿放河灯，尤其是年幼稚童，能够在爹娘怀里或是踮起脚跟撑在桥栏上、或是趴在河岸青石板上，满眼都是五彩绚烂的莲花灯，心中快乐欣喜，不比能吃上月饼的中秋节来得少。昨天他就去村子把侄子接回来，打算让自己媳妇带着孩子逛街，刚好媳妇心灵手巧，做了两大竹篮子河灯，要去桥边贩卖，相信以她的手艺，很快就会被出门夜游的客人抢买一空。他之前在院子里亲眼看着她编制扎灯，样式繁多，花鸟鱼虫，宝莲龟鹤，龙凤呈祥，他真不知道天底下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一双手，所以他当时坐在板凳上乘凉，反正也搭不上手，要帮也只能帮倒忙，只能偷着乐呵。他的那位读书人小侄子到了小镇后，一开始还略显拘谨，白天先给他带去酒楼，乖乖在角落听人说书，听得津津有味，孩子随他爹的性子，内敛敦厚，言语不多，作为叔叔，喜欢又担心，喜欢的是孩子的那份实在性情，担心的是怕太老实了，长大以后容易吃亏。姓温的店小二所在酒楼，如今也算小镇一个出名的地方，虽说如今镇上酒楼大多雇请了说书先生说江湖故事，可是唯独他们酒楼，说出来的故事总是最新鲜最新奇，这一切自然都是他的功劳，早先正是他耗费几大水缸子的口水才成功说服酒楼掌柜，千万别吝啬给说书先生掏出去往郡城甚至是州城的一笔笔路费，所以当这栋酒楼第一次说出大雪坪女子武林盟主的一夜观雪悟长生，率先说出西北道教祖庭武当山的佛道辩论，说出江湖圣地武帝城的动荡变故，以及吴家剑冢的百骑赴北凉，可谓轰动小镇，老百姓的茶余饭后，都被酒楼说书牵着鼻子走，酒楼生意自然而然水涨船高，不过生意兴隆，掌柜的日进斗金，可姓温的作为当之无愧的头号功臣，说书先生去往郡城“取经”的第一笔路费还是他偷偷垫付的，从不曾开口向酒楼掌柜的索要分红，他除了酒楼客人喝高了以后打赏的铜钱，酒楼支付给他的工钱，他进入酒楼第一天是多少，现在便仍是多少，一颗铜钱都没有涨。掌柜的每天笑眯眯站在柜台后，看着姓温的店小二始终殷勤跑腿，看着心思活络的年轻人每天端茶送酒赔笑，也不知道这个老人心里到底在盘算什么。

今日酒楼说书先生便意气飞扬唾沫四溅说到了一桩奇事，说是咱们离阳京城一位名叫祁嘉节的剑道宗师，作为太安城里许多龙子龙孙和世家子弟的剑术师父，不知为何向那座山高水长剑气高的东越剑池，讨要铸造了一柄绝世名剑，然后祁嘉节人先至北凉武当山的山脚，一座比他们所在镇名气大不了多些的小镇，飞剑后至，一掠千万里，向那位坐镇西北边关的年轻异姓王递出一剑，惊天地泣鬼神呐，云海开万里，剑气动天人，不料那位年轻藩王更是了得，拔地而起，傲立于北凉道和两淮道边境接壤的云海之上，竟是挡下了那柄力可斩神仙的飞剑！说书先生滔滔不绝，说至酣畅处，老人自己都说得瞠目结舌，更别提那些酒楼借着故事下酒下饭的听众，一个个咋舌呆滞，停杯停筷，心神摇动，回神之后，故事尚未收尾，尚未听到那句最惹人厌的“且听下回分解”，当然是要再跟酒楼再要一两壶酒的。姓温店小二的侄子头回听人说书，更是头回听人说起江湖人江湖事，更是目瞪口呆，听天书一般，坐在叔叔给自己搬来的墙角根那条小板凳上，握紧拳头，竖起耳朵，瞪大眼睛，只觉得听江湖事比读圣贤书，好像还要有意思些。

故事总有收尾处，酒楼也有关门时，说书先生的这个故事尽处，楼外已是夜幕时分，酒楼差不多便要打烊收工了，挣钱不少的酒楼掌柜大概今儿心情不错，让厨子开了小灶，喊上姓温的店小二和他侄子一起上桌，吃了顿好的。这让没见过世面的孩子高兴坏了，只不过到底是上过私塾念过书的小书生，吃饭的时候颇有几分正襟危坐的意味，再馋嘴，下筷子也不快，饭桌上那些只有逢年过节才能开荤的大鱼大肉，孩子也不敢多夹几筷子，倒是酒楼掌柜笑着帮孩子夹了许多，堆满了饭碗，孩子有些难为情，怯生生望向自己叔叔，店小二笑着说尽管放开吃，你掌柜爷爷是镇上的大善人，大方得很。孩子便对掌柜的腼腆一笑，老人哈哈大笑，一边给自己和店小二都倒了杯酒，一边用筷子指了指二楼，对乖巧孩子说以后常来酒楼串门，下次听人说书，爷爷帮你在二楼天井围栏旁边找个位置。老人跟店小二对酌一杯酒，打趣道这孩子不像你，老实讨喜。店小二自豪道那是，性子随我哥，是有福气的，读书厉害着呢，以后保不齐就是一位秀才老爷了。孩子一本正经反驳道先生说了，以后自己能考个童生就不错了。一辈子对读书人最是崇敬的老人摸了摸孩子脑袋，感慨道县试府试院试，都是拦路虎，掌柜爷爷跟你把话撂在这儿，以后每通过一门，咱们酒楼就给你包个大红包，万一考取了功名，童生也好，秀才也罢，可别忘了给咱们酒楼写一块匾额，给掌柜爷爷涨涨脸面。孩子使劲点头，对老人高兴道叔叔给我买了好些纸笔，不过我现在都没舍得用，还是像以前那样在村里溪边用树枝蘸水练字，放牛的时候也会在地面上拨划，先生说笨鸟先飞勤能补拙，总有写出好字的时候，到时候就给掌柜爷爷写一副大大的匾额挂上。大概是难得喝上酒，当店小二的叔叔打趣道读书好，读书才有出息，读过书的家伙，将来拐骗媳妇回家也容易。偷偷喜欢村子里一位同龄女孩的侄子顿时满脸通红，瞪了叔叔一眼。姓温的伙计与酒楼掌柜相视一笑，喝酒喝酒。

吃过了饭，他让侄子先回家，他自己还得帮酒楼打扫一番，回头再在镇上那座桥上那边碰头。

酒楼掌柜看着忙着收拾碗碟的年轻人，喝着酒，略带醉意道：“当初收留你，真没想到有这么一天，那会儿只是觉得你小子可怜，心想若不是逼到绝路上，也不至于来我这小破地方混吃等死。哪能想到你帮着酒楼挣大钱。说实话，这一年来，比酒楼前十年挣钱都要多。”

年轻人抬头笑道：“掌柜的好人有好报，应该的。”

老人笑着反问道：“应该的？”

年轻人纳闷道：“难道不应该？”

老人感慨道：“好人有好报这种道理，你侄子那般的孩子愿意相信也就罢了，我这么个老家伙，可真不敢信。”

老人直视这位忙里忙外勤勤恳恳的店小二，“来这儿喝酒吃饭听书的客人，都觉得你小子没脾气，可我不觉得，我始终觉得你小子……”

年轻人插科打诨道：“掌柜的是想说没出息吧？”

老人笑骂道：“放你娘的臭屁，真不晓得你媳妇怎么瞧得上你！”

年轻人伸手指了指自己的脸，嬉皮笑脸道：“我爹娘把我生得俊啊，掌柜的，你这可真羡慕不来。”

老人摆摆手，“不跟你瞎扯，我今天是想跟你说件正经事。”

年轻人收敛笑意，束手站在酒桌旁边，“掌柜的，有事尽管开口，我温华这人没啥出息不假，可谁对我好，我心里头都记着，不敢说什么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大话，我也没那份本事还人情，但要说一分恩情还一分，哪怕一次还不完，我温华这辈子怎么都要还完。所以掌柜的，别跟我客气。掌柜的，要不是你肯收留，我这会儿指不定在哪儿砍柴烧炭或是给哪家人当短工呢，别说娶媳妇了，撑死了勉强养活自己，不让自己饿死，就算攒钱给侄子买纸笔都难。”

老人笑了笑，抬头凝视着这位眼神真诚的年轻人，放下手中酒杯，“酒楼大半事情给你一个人就包圆了，我这个掌柜的每天都很清闲，所以说书先生说那些飘来荡去的江湖故事，或是才子佳人和野狐志异，都听在耳朵里，有些听过就听过了，但是有几句话，记在了心里头，其中有一句，大概没谁在意，但我很上心，叫‘自古做人难厚道’，我越琢磨越是这个道理，做生意买卖是如此，与人做朋友更是如此。所以后来这酒楼的银钱来往，我也放心交给你过手打理，起先我其实不是没有顾虑，也的确有意想要看看你会不会因此往自己兜里截留些，天底下的大生意，毕竟都是一颗一颗铜钱积攒起来的，可是我很意外，从头到尾，你小子都没拿走一颗铜板，账面上清清楚楚，账面底下，也干干净净，这很不容易。醇酒红人脸，财帛动人心，这才是人之常情，所以啊，你小子是个厚道人。”

年轻人沉声道：“掌柜的，这话说得见外了。我温华能有今天的安稳日子，都是掌柜的恩德，要是再昧着良心从酒楼偷偷拿钱，我温华就真不是个东西了，这种事情，我做不来！”

老人点了点头，“你也知道，我岁数不小了，一辈子就想着去郡城那边买栋大宅子养老，刚好我两对女儿女婿都在那边讨生活，虽然老话都说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可天底下哪里有不念着子女好的爹娘，我那两个女儿嫁人都嫁得马马虎虎，在郡城生活可不容易，这不就惦念上了我那点棺材本了，想让他们风光一些，不用租屋子寄人篱下，我呢，以前是有心无力，攒下的三四百来两银子，在县城还算凑合，到了寸土寸金的郡城真不够看，今年托你温华的福，老底翻了一番，小八百银子，只要不是青兔巷孩儿巷那种权贵扎堆的地方，也差不多够买栋像样的宅子了，刚好酒楼有你小子在，我最近就寻思着是不是把酒楼盘给你……”

店小二愣了愣，苦笑道：“老掌柜，这么大一栋酒楼，我就算砸锅卖铁，也绝对买不起啊。”

老人笑呵呵道：“这栋酒楼以前约莫值个百八十两银子，如今不同往日，怎么都该估价三四百两，这你心里有数，我当然更明白，至于你小子有多少积蓄，我更清楚，所以我就想了个折中的法子，你看行不行。酒楼以三百两银子折算，这笔钱不用你急着出，以后每年分红，别忘了就行，不过丑话说在前头，还完了三百两购置酒楼的本金，再以后酒楼若是仍然赚钱，这分红，我这老掌柜的，可还是要你小子每年孝敬的，至于具体多少，我倒也不强求，你小子看着办，总之你先顾好自己那个家。”

年轻人欲言又止。

老人挥手示意年轻人坐下，“也别觉得亏欠我，我啊，精明着呢，晓得你以后肯定能把酒楼生意做得越来越大，以你小子的厚道，每年分红能少？我躺在郡城大宅子里享福，就能每年白拿一笔银子，赚大发喽。”

年轻人坐回长凳，直起腰，“老掌柜的，大恩不言谢！”

老人做了个捻指手势，打趣道：“别嘴上说，将来靠银子说话。”

年轻人突然笑道：“老掌柜的，你就不怕以后我赖账，还清了三百两银子就不舍得掏分红？”

老人挑了挑眉头，然后指了指年轻人心口，然后指了指自己眼睛，“之所以有这桩买卖，一是信得过你小子的良心，二是信得过我自己的眼力！”

年轻人自己和老掌柜分别倒满一杯酒，举杯后，“都在酒里头了！”

两人一饮而尽。

老人喝完酒，“你小子赶紧去瞅媳妇吧，对了，自己去柜子后头拿一壶刚进的绿蚁酒，就当我庆贺你小子终于有自己的家业了。”

年轻人起身哈哈笑道：“得嘞！”

老人不忘提醒道：“庆贺归庆贺，酒钱得记在你账上！这绿蚁酒可不便宜，据说从北凉道那儿一壶才两钱银子不到，到了两淮就一两银子往上，再从江南道到咱们这儿，啧啧，足足四两银子啊，这哪里是卖酒，真是直接卖银子还差不多。你小子悠着点喝，可别喝出味道就见底了。”

年轻人嘿嘿道：“我可舍不得自己喝！”

老人好奇问道：“咋的，是要送给你哥，还是给老丈人啊？”

直奔柜台的年轻人突然停顿了一下，转头咧嘴道：“都不是，给我兄弟留着，以后他来我家蹭吃蹭喝，就拿这酒招待他。当年……挺久以前，我和他一起厮混的时候，他总说天底下的酒，就数这绿蚁酒最有味道，那会儿他总喜欢拿这个馋我，后来分开了，我有次独自经过他家乡的时候，走得急，也没喝上，也没弄明白到底是啥个滋味。”

老人没好气道：“啥滋味？就是价钱贵，其它没啥，我就不喜欢喝，太烈太冲，烧穿喉咙，后劲更足，在我看来啊，真不如咱们这边的自酿米酒好入口。”

年轻人笑眯眯道：“我那兄弟是半个江湖人，纵马饮酒，自然是要喝最烈的酒，喝那软绵绵的米酒，不算英雄好汉！”

老人乐了，“呦，还江湖人，而且听你的话，你小子当年闯荡江湖，走得挺远啊？”

年轻人挠挠头，“也就只是走得远而已了。”

老人白眼道：“还吃过苦头吧！”

年轻人一笑置之。

独坐酒桌的老人举杯慢饮，遥遥看着小心翼翼捧着酒壶的店小二，没来由问道：“温华，咱们酒楼的说书先生，好几次说到那西北藩王承认自己有位相识于江湖的兄弟，与你小子凑巧同名同姓？那你的兄弟，是不是也该姓徐才对啊？”

年轻人站在远处，笑脸灿烂，“巧了，还真是！”

老人哈哈大笑，挥手道：“臭小子！滚滚滚！”

杯中已无酒的老人摇晃了一下酒壶，空了，转头望向走向酒楼大门的年轻人，身形一瘸一拐，只是却不给凄惨或是滑稽的感觉，老人冷不丁大声笑问道：“温华，你小子真不是那个名动京城的剑客？”

双手捧着那壶绿蚁酒的年轻人缓缓转过身，做了个鬼脸，“掌柜的，你看我像吗？”

老人笑着没有回答，再次挥挥手。

老掌柜坐回座位，壶中杯中皆无酒了，百无聊赖的老人想了想，望向大门，自嘲道：“是不太像，也对，能像吗？”

年轻人离开酒楼后，快步走向那座小桥，一路上沿河两岸川流不息，放眼望去，静谧河面上满是点亮的河灯，星星点点，如同夏夜的星空。按照乡俗的说头，人死之后，那些无所依的游魂野鬼，在中元节这一天，若是能够找到那盏写有自己名字的河灯，便能投胎转世。他当年就听自己那位一起狗刨江湖的兄弟说过，佛家有托灯投生的讲法，尤其是在阴间不得解脱的冤魂怨鬼，凭借阳间江河之上的那盏荷花灯，即可得自在。他这辈子的愧疚之一，便是与家中兄长两人只供得起一人读书，哥哥把机会给了他，可他却不爱读书，也不知珍惜，成天只想着行侠仗义，向往那座刀光剑影的江湖。所以他如今比哥哥嫂嫂更喜欢对那个侄子念念叨叨，要孩子好好念书，他给侄子购置的纸笔，都是小镇上最贵最好的，他不是希望侄子以后一定要考取功名，不是什么光耀门楣，而是他打心眼觉得，男儿读书，读出满腹学识，写得一手好字，每年春联不用求人，或者说以后有了孩子，可以自己去书本上为孩子取名，总归是天大的好事。

练剑，想要练至天下第一，世间终究唯有一人而已。比拳头硬，江湖总有拳头更硬的武夫高手。可是读书人从书本上读出的道理，则绝不是帝王将相达官显贵们开口说出的道理，就一定会更大一些。

到了那座熟悉的青石板桥，他媳妇果然已经卖完两篮河灯，侄子手里拿着最后一盏。

她等到他走近后，柔声问道：“怎么要我留下一盏？还要写那北凉二字？”

他微笑道：“我与你说起过的那位小年，他是北凉人氏，如今西边那边在打仗，我就想着帮他祈福。”

三人一起走下桥头，来到岸边，他弯腰将那盏河灯轻轻放入河水。

三人干脆肩并肩坐在岸边，他揉了揉侄子的脑袋，让孩子帮忙拿着那壶绿蚁酒，抬头对自己媳妇笑道：“以后如果有机会见面，那家伙如果喊你弟媳妇，千万别答应，一定要喊你嫂子才行。”

她眼眸弯弯，促狭笑道：“你们俩这种事情也争啊。”

他开心笑道：“别的事情可以不争，唯独这件事，绝对不能让步！”

她微微红着脸，无奈道：“那你还想着以后跟他成为亲家？你说你们当初定下了娃娃亲，人家也答应了？”

他语气豪迈道：“他敢不答应？！”

他媳妇笑了笑，不知为何，自己男人什么都不讲究不在意，只有当说到他那位兄弟的时候，才会格外骄傲自豪。

有些时候，她甚至都有些小小的醋意了。

她不知道自己男人和他的兄弟当年一起经历了什么，才会让自己男人这般放不下。

而她比谁都清楚，这个姓温名华的男人，其实什么都拿得起也什么都放得下，连一个男人本该最在乎的面子，也从来说放就放。

他望向河面，轻声道：“媳妇，你放心，我不是惦念着当年走过的江湖，我只是惦念我那个兄弟。”

然后他转头咧嘴一笑，“没法子嘛，我知道没我在的江湖，他混得再好，也会觉着没啥意思的。”

瞧瞧，听听，又是这种口气。

她白了他一眼。

他哼哼道：“媳妇，你还真别信，我谁啊，我兄弟又是谁啊，咱哥俩当年行走江湖，那可是……”

突然看到媳妇一脸玩味笑意望向自己，他立马改口道：“那绝对是满身正气！嗯，当然了，就是混得惨了些，饱一顿饿三顿的。”

她抿嘴一笑。

他低头对自己侄子说道：“你那个便宜叔叔老喜欢念叨一首诗，我说给你听听，你看在书本上见过没？日出扶桑一丈高，人间万事细如毛。野夫怒见不平事，磨损胸中万古刀。”

才在村塾蒙学的孩子自然一头雾水，使劲摇头。

他重新抬起头，痴痴望向飘满河灯的璀璨水面，清风拂面，脸色宁静。

他仿佛自言自语道：“绿蚁酒帮你留着，家里屋子帮你空着，小年，还当我是兄弟的话，你就别死在凉州关外啊。”

------------

第四百零二章 唯死战而已

如果细看离阳版图，就会发现北凉道如同一柄狭刀，而北莽南朝姑塞州以南、凉州以北的关外，如同一块磨盘。

这一处广袤战场，恰似磨刀石，最终打磨出了北凉铁骑甲天下。

慕容宝鼎部先锋骑军兵分两路，三万冬雷精骑长驱直入，主动寻觅左骑军，三万柔然铁骑直扑右骑军。这位身兼橘子州持节令的北莽皇亲国戚，则亲自坐镇中路步军，并未以身犯险。

宝瓶州持节令王勇和河西州持节令赫连武威，在各自兵围茯苓柳芽两座军镇后，同样分出两三万骑军南下驰援冬雷精骑和柔然铁骑，慕容宝鼎负责北凉边骑野战主力的意图毫不掩饰，但这无疑是堂堂正正的阳谋，北莽皇帝和太平令就是要用慕容宝鼎两部精锐精骑去牵扯北凉关外左右骑军，既要引蛇出洞，让两支骑军与那座拒北城拉开距离，又要阻止左右骑军对怀阳关防线的支援，总而言之，北莽就是要这两支北凉野战主力，消耗在拒北城和怀阳关两线之间。

虽然北莽的意图很明显，但拒北城议事堂在年轻藩王和诸位武将大佬商议过后，对此没有任何退缩，从头到尾都没有人询问这两场仗到底打不打，而是在商量怎么打。

右骑军主帅锦鹧鸪周康最后留在了议事堂，大概还有一些事情要与年轻藩王交待。左骑军副帅陆大远和右骑军二把手李彦超，年龄相仿的两人恰好并肩跨出门槛，李彦超与横空出世的陆大远并不熟悉，什么满甲营历史上最年轻的副将，什么李陌藩王灵宝的老伍长，什么当年能够与徐璞吴起还有刘寄奴平起平坐的徐家老卒，只认军功的李彦超都不上心。而且很有意思，作为陈芝豹担任北凉第一任都护时期在边军崛起的那一代青壮将领，李彦超和那些一起转投右骑军的这些校尉，与老一辈兴起于春秋微末的徐家将领，无论是性格还是治军，可谓差异鲜明，泾渭分明，就像陆大远重返边军后，哪怕执掌整支左骑军的实际兵权，也从无新官上任三把火的官场习俗，对麾下武将都和和气气，平时检阅骑军也不会板着脸，对于陈芝豹那套规矩森严的北凉军律也是置若罔闻，能不计较就不计较，或是在议事堂商讨军机事务，也不像李彦超这般不苟言笑，就算是愈发积威深重的年轻藩王亲自问话，陆大远都是那副天下万事都不是个事儿的惫懒模样，这自然让性情严谨治军严苛的李彦超看不顺眼，绝无结交之心。

陆大远和李彦超并肩走向兵房，有些具体事宜还需要向杨慎杏那边打招呼，这种大规模的用兵调度，不仅是杨慎杏这位副节度使，白煜领衔的户房也要参合其中。

李彦超突然停下身形，主动与陆大远说道：“能不能借一步说几句话？”

陆大远自然没有拒绝，两人没有急于步入兵房，而是走下台阶，议事堂与东西两厢六科房正对面有一座木制牌坊，正反两面皆有字，面南书有“西北”四个红底金字，是年轻藩王亲笔。北边是李义山书写的一条北凉官场箴规，“天地可欺，不欺百姓”。藩邸成员处理军政事务，抬头便能见到此箴。

陆大远领着李彦超来到木牌坊下，微笑着开门见山：“我知道，我这个位置本该是你李彦超的，如果你要是为此有什么想法，我就算想拦，也拦不住。”

李彦超皱紧眉头，没有说话。

披挂甲胄的陆大远抬臂使劲搓了搓手，甲片牵引，一阵哗啦啦作响，这位一步登天的新任左骑军副帅轻轻吐出一口浊气，“关外左右骑军一向关系不错，要不然也没本事能够处处与大雪龙骑军掰手腕，连纤离牧场和天井牧场也成了咱们的后院，据说早年龙象军还没挪窝去流州的时候，为了两百匹甲等战马的事情，跟左骑军起了冲突，当时李陌藩王灵宝两位龙象军副将闹得很凶，原骑军统帅钟洪武都压不住，上任都护陈芝豹则是不乐意管，闹到最后，还是右骑军出动了两千头等精骑，连夜一路赶到左骑军大营，明摆着要为已经打算息事宁人退让一步的何老帅撑腰，这才抢回了那两匹好马。这么多年，左右骑军很抱团，所以跟龙象军、白羽轻骑还有铁浮屠，或多或少都有矛盾，我听过一个说法，在左右骑军管辎重杂务的小都尉，都比北凉境内的实权校尉说话更管用，以至于关外柳芽茯苓重冢清源这四大军镇的头头，都很怵左右骑军。”

李彦超语气淡漠道：“陆大远，别忘了你如今便是左骑军副帅。这番掏心窝子的话，你与王爷去说，可能有用，和我李彦超说，就没意思了。”

陆大远撇了撇嘴，回头望向那座议事堂和六科厢房，尽是脚步匆匆的忙碌身影，随手拍了拍自己身上的沉重甲胄，笑道：“我认识的徐家，以前不是这样的，全他娘的一群大老粗，人人佩刀负弓披挂铁甲，就连大将军身边仅有的两位读书人，李先生和赵先生当年也一样悬佩徐刀参与议事，今儿这栋大将军府邸里头，李功德白煜这些人穿文官公服，那些军机参赞郎穿儒衫，放眼望去，读书人真多，像咱们这样挂个乌龟壳的，真少。”

手头还有大量事务需要亲自处理的李彦超沉声道：“大战在即，军务繁重，陆大远你有话直说，别跟我绕弯子兜圈子，我不奉陪！”

陆大远点了点头，并未因为李彦超的倨傲姿态而生气，笑眯眯道：“我陆大远是驴子是骡子，已经将近二十年没拉出来遛遛了，既然王爷信得过我，让我坐上左骑军实际上的第一把交椅，那我总不能让王爷失望，话说回来，我陆大远大大小小打了六十几场仗，还真没输过，这次更不会开这个荤。今儿拉你出来聊天，就是跟你透个底，左骑军交到我手上，王爷放心，何老帅放心，也请你李彦超放心，总归要让关内关外都晓得一个道理，左右骑军，一贯骄横跋扈，可咱们有跋扈的资格，不信，就让所有人瞪大眼睛瞧着，什么大楚双璧寇江淮谢西陲，什么曹奔雷郁得意，在咱们这些徐家铁骑的前辈跟前，以后等到论功行赏的那天，只要在路上遇上了，就老老实实让一让！”

陆大远转头直视李彦超，“老李，咋样？”

李彦超冷笑道：“话，还算中听，人有没有真本事，我拭目以待。接下来左骑军斩首杀敌，能有我右骑军一半，回头我就请你在拒北城喝酒，没有，到时候遇上我，就滚一边凉快去。”

陆大远伸手一拍李彦超脑袋，“你这崽子，脾气比大将军当年还臭！”

这辈子几乎都没给人拍过脑袋的李彦超有些懵，等到回神的时候，陆大远已经屁颠屁颠跑路了。

议事堂大门口，看到这惊世骇俗一幕的锦鹧鸪周康也是瞪大眼睛，无奈道：“这陆大远，够可以的，连李太岁的脑袋也敢碰。”

徐凤年一笑置之，轻声道：“如此一来，左右骑军的担子有些重了。”

周康冷哼一声，“既然王爷相信寇江淮那拨年轻人能在流州打开局面，清源军镇那笔糊涂账，我也懒得多说什么，但是即便没有石符宁峨眉袁南亭三人支援，老何的左骑军和我的右骑军，对上慕容宝鼎和后边的王勇赫连武威，王爷你大可以把心放回肚子里。”

徐凤年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三万冬雷精骑和三万柔然铁骑，可以算是北莽南朝第一等精锐的大规模野战主力，北莽舍得用这么大的诱饵，你们切莫掉以轻心。”

周康嗯了一声。

徐凤年突然朝这位曾经为自己送行入京城的老帅抱拳道：“走好。”

锦鹧鸪周康还以抱拳，沉声道：“唯死……死战而已！”

两人心知肚明。

事实上。

唯死而已。

------------

第四百零三章 流州收官之战

流州一触即发。

当时凉莽双方都没有意识到，这将会是一场意义深远的定鼎之战，直追那场结束春秋乱局的西垒壁战役。

北莽一路主帅黄宋濮在大胜之后，裹挟气势长驱直下，扑向流州中枢青苍城，与此同时，心存一锤定音企图的北莽皇帝不惜掏空姑塞州军镇实力，调遣四万南朝边关精兵增援黄宋濮部主力，两条串联起三十余座大小军镇关隘的主干驿路之上，人满为患，马不停蹄，火速南下。

双方大军在老妪山左侧一带的广袤平原集结，此地距离城墙低矮的青苍城不过七十里，流州将军寇江淮前不久在北方战场双手奉送给北莽一场大胜，令北莽南北两京大为鼓舞士气。但无论是北凉都护府还是拒北城藩邸，始终不曾因此贬谪寇江淮，故而寇江淮依然是此次会战的主将，统率一万嫡系流州青壮骑军，和两万就边军规格而言要超出流州骑军一筹的龙象军，以及一万六千余谢西陲麾下的烂陀山僧兵。大概是清楚这场战事走势将会决定整座流州版图的归属，青苍城也竭尽全力派遣出了原本直辖于刺史府邸的三千骑军，兵力悬殊的四股流州势力，流州境内总计接近五万兵马，可谓孤注一掷，交由寇江淮全权处置。

虽然凉莽双方相较最初兵力对比，黄宋濮部主力其实优势渐小，但人数依旧稳居上风的草原骑军士气不低，主要归功于寇江淮先前的那场昏庸调兵，驰援流州的烂陀山僧兵与流州边骑脱节严重，导致龙象军出现建制以来第一次惨重死伤，所以这支兵马军心大振，经历过三场阻截战后，黄宋濮嫡系精骑还剩下一万两千骑军，若是算上几乎伤亡殆尽的青草栏子，折损堪堪过半，以此可见，流州破关之战，是当之无愧的苦战，这一万多战力出众的精骑无疑是下一场大战的定海神针。

出身于陇关甲字豪阀的完颜银江在第二场大战里丢尽颜面，正因为他的失误，北莽无法形成严密的包围圈，使得寇江淮部主力轻松突围扬长而去。他的兄长，作为南朝权贵第一人的完颜金亮，密信斥责要先于北庭王帐皇帝陛下到达军中，措辞极为严厉，言下之意，竟是告诉完颜银江若是无法在流州挽回家族颜面，那么家族就要对完颜银江关上大门。在流州第三场战役展开之前，完颜银江不但召集了所有军中武将，连百夫长一个不落也喊到营帐外的空地上，让所有人立下军令状，战场之上，每什十人，若一什之内无一人得以杀敌立功，什长与领军百夫长一并斩立决！千夫长降为百夫长！所以在第三场战役中，完颜银江部骑军人人悍不畏死，战后统计，果然每什皆有斩获，军功之丰，竟是要超过黄宋濮部主力，更是远远抛下几大乙字高门聚拢起来的家底子骑军，当这封由老帅黄宋濮亲笔书写的捷报传回草原两京，完颜骑军轰动南朝，老妇人龙颜大悦，对完颜家族赐下足足十八条鲜卑扣腰带，这意味着完颜子弟多出十八个怯薛卫名额，更重要的此役保证了完颜姓氏坐稳南朝第一大姓的宝座。

只不过后遗症就是经历过那场厮杀惨烈的战事，完颜部私军精骑人数锐减至一万四千人，加上家主完颜金亮需要坐镇凉州关外第二线，同样大战在即，完颜子弟已是倾巢而出，在南朝军镇边军驰援老妪山战场的队伍之中，并无属于完颜姓氏的骑军，如今北莽南方边境上的姑塞州和龙腰州，除去参与南下叩关的兵马，其余驻守原地的大小军头，饱受洪嘉北奔遗民带来的浸染，早已晓得奇货可居的道理，尤其姑塞州重要性略逊于北莽中军所在的龙腰州，恰逢南下驰援的关键时刻，更是坐地起价，几乎所有军镇关隘戊守骑军私下都喊出了一个价格，毕竟往南奔赴老妪山是大势所趋，谁都无法拒绝皇帝陛下的旨意，可在这其中却有很多桌面下的讲究，例如完颜家族唯恐完颜银江在下一场战役中因为兵力问题而出现纰漏，便偷偷向规模仅次于瓦筑君子馆两大重镇的离谷茂隆两镇分别开价，试图说服两支骑军在老妪山战役中照顾完颜骑军，不料两镇主将都立场坚决地婉拒，原来同样在流州前线的那几位乙字高门，早已率先砸下重金与他们达成临时盟约，而且开价远比矜持的完颜家族要更有诚意，比如“买下”茂隆五千边骑的某个乙字家族，不但许诺家族嫡女将与骑将的嫡长子联姻，仅是一箱箱真金白银，就往茂隆军镇砸下白银四十万两之巨！

照理说接连经过三场壮烈厮杀，战力最弱兵马最多的乙字骑军本该战损最重，但结果令人匪夷所思，南征前浩浩荡荡四万多杂牌骑军，活下来跟随主帅黄宋濮一起推进到老妪山战场的兵马，依然有三万四千骑之多！加上正在火速南下的姑塞州军镇势力，从头到尾都在大后方养精蓄锐的四万南朝骑军，都被这些乙字高门早早重金“包养”，除去两万骑军很早就属于旧南院大王黄宋濮旧部兵马，显然会唯老帅马首是瞻，可其余两万骑军，都被这些乙字家族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地瓜分殆尽，对此已经失去南院大王交椅的黄宋濮是无可奈何，坐在龙椅之上心系中原的老妇人则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拥有大量援兵的黄宋濮并未贪功冒进，否则这场马上拉开帷幕的恢弘战事，主战场将是青苍城下，而不是如同一座小岛孤悬海外的老妪山。

老妪山以右地带数十里，风高沙大，大片大片的崎岖地貌，骑军自然极难驰骋，第一场凉莽大战柳珪部骑军便是从老妪山左翼的平原顺利南下，只不过当时流州边军只是据城死守，兵力也相对孱弱，流民青壮尚未大规模投军，龙象军孤木难支，野战主力不足以支撑起一场远离青苍城的大型骑战，所以并未选择主动出击阻截。不过显然今时不同往日，寇江淮获得一州完整兵权后，加上北凉都护府和年轻藩王对流州的格外重视，寇江淮不但打了三场荡气回肠的阻截战，更毅然决然选择地势平坦广阔的老妪山作为最终战场，胜，北莽骑军从始至终都将看不到一眼青苍城的城墙，败，那么别说一座青苍城注定成为北莽骑军的囊中之物，流州恐怕都要沦为北莽南朝的一座新州。

老妪山并不高大险峻，反而只像个山势平缓的大土墩子，南北坡面甚至足够让小队骑军策马登顶。

哪怕是昏聩至极的庸将，也会觉得占据老妪山俯瞰战场利于审时度势调兵遣将，寇江淮是名声鹊起的大楚双璧之一，黄宋濮更是曾经凭借赫赫战功成为南院大王的功勋武将，因此老妪山这处制高点的争夺，在两支骑军正式大战之前，就已经激烈展开，黄宋濮没有消耗别部精锐的私心，果断派出仅剩的四百青草栏子下马登山，提盾持刀，青草栏子在南朝边关，一直与董卓麾下乌鸦栏子和大将军柳珪的黑狐栏子齐名，一起位列前三甲，虽然下马作战，但人人体魄雄壮膂力惊人，擅长接触战的捉对厮杀。

果不其然，流州方面争锋相对派遣出了六百白马游弩手，同样仅持刀盾，几乎同时悍然登山。

双方几乎同时进入老妪山地带战场，又几乎同时开始争夺老妪山，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天意巧合。

黄宋濮自然不会觉得四百青草栏子就能拿下老妪山山顶，在这拨精锐马栏子之后，是从各部抽调出来的六百死士，有青草栏子板上钉钉死在老妪山，完颜银江和其余几位乙字高门的权贵武将都没有任何犹豫，老帅黄宋濮在三场大战中，表现得与第一场凉莽大战里的董卓截然相反，根本就没有任何削弱别部兵马势力的举措，次次死战在先，死人在前，先后三场艰苦战役，老帅向皇帝陛下禀报军情，也是多有呵护，两次全力揽下罪名，第三次大方送出军功，若是这种前提下还要得寸进尺，一味保存实力，就连性情阴沉的完颜银江都过意不去，所有六百死士里，完颜银江派出了三百完颜子弟。

果不其然，小规模接触战，没有了战马带来的回旋余地，死人更快，四百青草栏子迅速死绝，从山脚抬头遥遥望去，老妪山山顶皆是剩余白马游弩手的身影，六百南朝死士气势汹汹地投入战场，流州那边似乎仅是把白马游弩手作为占据先机之用，绝没有让所有游弩手性命交待在老妪山的意思，这也在情理之中，老妪山的归属，当然重要，却不算至关重要，称不上左右战场胜负形势，若是凉莽双方是中原版图上节奏相对骑战更为缓慢的步军大战，老妪山的得失，意义更大，但是骑战之中，尤其是达到这种双方兵力累积破十万的大规模骑战，而且双方皆是熟谙马背作战的精锐，战机往往稍纵即逝，加上老妪山并非位于战场正中心，只是在偏离战场的一侧，到时候失去老妪山的一方，大可以主动把主战场撤离那座老妪山，那么老妪山便于观察战场形势的地利，便会随之减弱。所以双方心知肚明，老妪山的争夺战，血腥惨烈，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用作提升山脚将士的军心士气。

流州增援很快到达老妪山之顶，是将近一千人的烂陀山僧兵，从凉州关外一直厮杀到流州边关的白马游弩手，相比全军覆没的沙场死敌青草栏子，损失同样不小，接近三百人当场战死山顶。

偏离主战场的老妪山南坡山脚，作为领军大将的寇江淮竟然赫然在列，一万流州青壮骑军的兵权，这位流州将军已经彻底交给乞伏陇关，至于两万龙象军，与北莽主力对峙的那处沙场之上，自然是徐龙象和李陌藩各领一万骑，寇江淮只说了如何打赢这场仗，如何详细部署如何大致调度，却绝对不会干涉龙象军投入战场后的厮杀，直辖于流州刺史府邸的三千骑也没有出现在此地，而是跟随在乞伏陇关一万骑之后，共成一路中军，左右两翼是战力更强的龙象万骑。

黄宋濮没有像寇江淮这般闲情逸致地前往老妪山北坡山脚，坐镇己方中军，当老将依稀望见烂陀山僧兵出现在山顶，脸色凝重的老人终于轻轻松了口气，之前第三场大战，谢西陲的僧兵连鸡肋都不如，简直就是拖后腿的累赘，让这位南朝大将军赢得一场连太平令都没有想到的大胜，战功之大，震动草原，但是黄宋濮内心深处，反而对这支北凉靠打赢密云山口一役才收入麾下的烂陀山僧兵，更加忌惮，不像很多南朝边军将领那么乐观认为那场流州边军失利的根源，是寇江淮有意压制密云一役名动天下的同龄人谢西陲，黄宋濮坚信这是寇江淮联手谢西陲给自己下的一个套，一不小心，被勒紧脖子之人，就会是数万草原儿郎。

手持铁枪披挂重甲的完颜银江策马而来，大声问道：“大将军，何时冲锋？”

黄宋濮瞥了眼老妪山方向，平静道：“再等等。”

知晓军机内幕的完颜银江有些纳闷，除了四百青草栏子和六百南朝死士，老帅还有后手，整整一千五百边军健卒，用这些最头等精锐去争夺老妪山，重视程度可见一斑，但是连用兵才华不如身世煊赫的完颜银江都知道一点，兵力恐怕还是少了些，以北凉边军一贯死人可以输阵不行的死要面子尿性，最不济得再加上一千人，才能稍稍保证吃下老妪山制高点，一座老妪山，只值这个价，投入更多兵力，在山上死更多人，对凉莽双方主将来说，就都是一笔亏本买卖了。老帅黄宋濮显然一开始就没打算非要拿下老妪山，反而更多像是一种试探，完颜银江经过三场大战后，自知斤两，桀骜性格早已抹平棱角，对老将军的用兵本事心悦诚服，既然黄宋濮说再等等，与老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完颜银江也就没有废话什么。

僧兵身影络绎不绝地浮水出面，这些战力卓绝的烂陀山和尚，在老妪山之顶格外引人注目，一千五百北莽南朝边军士卒纷纷慷慨赴死。

最终老妪山之巅，仍站立有两百袈裟愈发猩红刺眼的烂陀山僧人，而且流州兵马还有不断叠加递增的趋势，摆出一副老子吃定了老妪山这位“老婆娘”的凶悍架势。

完颜银江安安静静停马在老帅身侧，眉头紧皱，随着最后的后手全部战死，这也意味着老妪山算是流州骑军的禁脔了。

黄宋濮犹豫了一下，转头问道：“完颜将军，你觉得烂陀山僧兵为了那座老妪山，大概出动了多少人？”

完颜银江下意识就回答道：“瞅着怎么都战死一千人了。”

黄宋濮一笑置之，没有计较这位北莽豪阀俊彦的答非所问，抬头看了眼晴朗天色，点了点头，自言自语道：“不管如何，可以开打了。”

沿着并不陡峭的老妪山南坡，三位年轻人牵马缓缓而行，流州将军寇江军，北凉仅剩的白马游弩手校尉李翰林，亲自为寇江淮带来三千援兵的流州别驾陈锡亮。

除去在山顶严阵以待的数百僧兵，三人身后山脚，除去就地休整的白马游弩手，根本没有任何兵马。

李翰林率先离开队伍，与袍泽一起将战死之人的尸体搬下山。

距离李翰林不远处，始终有一名身穿普通边军装束却不曾佩刀的高大男子，更奇怪的是所有人都对此人视而不见。

临近山顶，陈锡亮轻声问道：“寇将军，你是如何猜出黄宋濮只会用不到三千人来争夺老妪山？”

寇江淮笑了笑，“跟他打了三场仗，大致清楚黄宋濮的脾性了，是个老成持重且精打细算的领军主将，他知道老妪山决定不了战场走势，如果不是没有确定烂陀山僧兵的踪迹，他连最后那拨一千五百人都不会派出来送死。现在总算让他看出我要用烂陀山僧兵拿下老妪山的决心，估计老家伙差不多可以如释重负了，因为我一开始就下了死命令，决不许任何一名北莽死士在这座山顶在，看到南面山脚的底细后，能够活着传递出军情，以至于不得不麻烦李翰林身边的那位跟屁虫宗师暗中出手相助，为的就是让黄宋濮猜不出南坡到底屯扎了多少僧兵。”

终于步上山顶，陈锡亮遥望北方，苦涩道：“就算知道了老妪山南边其实只有一千五百名僧兵，我相信黄宋濮也绝对猜不到僧兵主力的去向。因为就算是我陈锡亮，到现在还是觉得不可思议。”

这位流州将军面无表情道：“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他出现在那处战场，既是谢西陲自己选择的，并且我寇江淮……也不想拦着他。”

心情复杂的陈锡亮唯有一声叹息。

密云一役，谢西陲死守山口。

接下来，谢西陲便要亲自率领一万多僧兵，独力抗拒六万南朝边关援兵。

为的就是让流州骑军联手清源军镇兵马，一口吞下黄宋濮部主力。

饶是陈锡亮这种兵事门外汉，也心知肚明，有些战场，能够置死地而后生，有些战场，没有。

陈锡亮想不明白，明明寇江淮没有亲自开口下令，谢西陲就已经主动提出此事，当时连同徐龙象李陌藩和流州刺史杨光斗在内，所有人都犹豫不决。

因为谁都知道一件事，哪怕是完完整整的两万烂陀山僧兵加在一起，在拒北城内那位年轻藩王的心目中，都不如一个被他亲手带离西楚的谢西陲重要。

也只有寇江淮胆敢公然点头答应，任由谢西陲赴死。

荒无人烟的老妪山以西崎岖地带，谢西陲停马不前，身后是一万多僧兵，人人弃刀负大盾，手持拒马长矛。

等到担任斥候的中年武僧飞掠而返，告知前方十里并无北莽斥候后，在主将谢西陲的振臂向前之后，这支兵马才继续快速前行。

嘴唇干涩的谢西陲咧嘴一笑，轻轻呼出一口气，没来由想到年少时分蹲在台阶上晒太阳，那位经常低头从自家门口快步走过的秀气小娘。

北凉以南，有她。

理由足矣！

------------

第四百零四章 大雁南飞，铁蹄向北

老妪山以北广袤平原，号角呜咽，声势震天。

黄宋濮部嫡系一万两千骑，完颜精骑一万四千，三万四千骑乙字骑，其中还夹杂有五六百人马俱甲的罕见重骑。蓄势待发的北莽骑军列阵拖曳出五六里纵深，连绵不绝。相较北凉流州边军出现在正面战场上仅三万出头的骑军，北莽高涨士气毫不逊色，兵力更是远胜。主帅黄宋濮没有刻意追求出奇制胜的排兵布阵，虽然此处战场极为辽阔，但是这位稳坐南朝第一人十多年的功勋大将没有竭力铺展锋线，显然不打算去打一场盛况空前的大型乱战，也不像流州边军那般分出左中右三军阵型，而是以自己嫡系作为先锋，完颜精骑紧随其后，人数最多的乙字骑军殿后，层层递进，如此一来，就最大程度削弱了北凉边骑拥有天然兵甲之利造成的凿阵力量，保证己方阵型厚度的同时，便能迫使流州骑军身陷泥泞，减少反复冲锋的次数。

反过来说，能够让春秋史书上那个“西陲北疆多骁骑铁蹄，冲突驰骋，来去如风，聚散不定，中原非高城雄关绝不可挡”的草原铁骑，不得不选择这种稳固阵型来进行骑战，本身就衬托出北凉骑军的卓绝战力。

寇江淮和陈锡亮两人所站的老妪山之巅视野极佳，俯瞰战场，可以看到凉莽双方的骑军在同时展开冲锋之后，如两股洪水迅猛决堤，相撞而去。

陈锡亮从不以擅长兵事的兵家自居，对待战场也从无武将那种发自肺腑生出的热血激荡，甚至可以说这位惊才绝艳的听潮阁第二代徐家谋士，对于沙场厮杀抱有一种读书人本能的反感，儒家推崇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精髓或者根祗便在于那治平二字，故而天下大治，世道太平，才是读书人真正的安心之乡。

陈锡亮下意识转头望去，只见一手牵马一手按刀的寇江淮脸色平静。陈锡亮经常被拿来与同为清凉山谋士的徐北枳作对比，这就像西楚庙堂总喜欢各凭喜好去点评大楚双璧的寇江淮谢西陲，到底谁用兵更为出神入化，是一个道理。在北凉关内官场和关外边军，流州别驾陈锡亮与品秩更高的一道转运使徐北枳，高低优劣，截然相反，北凉边军更认可亲身亲历过第一场凉莽大战的陈锡亮，认为陈锡亮真正接过了听潮阁李义山的衣钵，未来不是没机会达到能够与之比肩的超然高度。但是三州官场尤其是徐北枳待过的凉州陵州，对徐北枳更为高看，视为是北凉道真正能够媲美离阳首辅张巨鹿的砥柱之材，具有一朝一代仅一人的宰相器格，而陈锡亮大概不过是边疆一道经略使或是中枢一部尚书的才识。

陈锡亮对于这些在北凉高层暗流涌动的风评，并不以为意，这是性情根骨使然，虽然出身江南道寒庶，曾经连参加名士清谈同席而坐的资格都没有，但是比起离阳朝堂许多通过科举及第仿佛一夜之间骤然黄紫的官员，陈锡亮要更为豁达，倒是经常有人半开玩笑对他说徐北枳心存高低之争，就连刺史杨光斗也直言不讳，君子争与不争，要看时机，告诫他陈锡亮决不能当真万事不争，一味退让。对于如今同在流州领军打仗的大楚双璧，陈锡亮自认对后至流州的谢西陲观感稍好，自己与此人一文一武，可身世相当，都是市井底层，而且谢西陲相比性情倨傲的广陵道大族子弟寇江淮，更符合读书人的君子如玉印象，与之交往，如沐春风，寇江淮则始终如同夏日正午当空骄阳，耀眼，也刺眼。

但是即便如此，与之交往愈深，陈锡亮对寇江淮也逐渐由衷钦佩起来，记得年少读史，读至“胜不妄喜，败不惶馁，胸有激雷而面如平湖者，可拜上将军”，颇为神往。老妪山此时此地，陈锡亮望着寇江淮神色坚毅的侧脸，心中生出“兵法大家，正该如此”的感慨。

寇江淮没有转头，突然开口道：“如果我打赢了这场大战，但是谢西陲战死，那么对我来说，就是北凉赢了，我输了。”

已经在官场浸染多年的陈锡亮自然知晓其中玄机，疑惑道：“既然如此，寇江军为何还答应谢将军慷慨赴北？”

寇江淮笑了笑，一脸天经地义的表情，缓缓道，“春秋定鼎之战西垒壁，知道双方真正投入战场的骑军是多少人吗？其实陆陆续续累加才不到十四万，远不如战场中后期双方仍是动辄一次性增援四五万步军，既是因为那场收官战之前两国兵力都消耗极大，骑军更是早早就大量伤亡，也因为广陵道疆域本就不适合大规模骑军聚集作战。所以别说是我和谢西陲，就连曹长卿，或者说所有中原用兵之人，都会有一个心结，那就是与号称大奉之后天下无敌的草原骑军，来一场堂堂正正的骑战，没有依托险隘，没有死守雄城，就在地势平坦的战场之上，战马对战马，战刀对战刀……”

说到这里，寇江淮略作停顿，双手分别松开马缰和刀柄，猛然握拳重重砸在一起，“硬碰硬，来一场堂堂正正的撞阵！”

寇江淮眼神炙热，“且！我中原骑军大胜之！”

饶是陈锡亮这种排斥沙场死伤的文人文官，听闻此语，也难免涌起一股壮怀激烈的情绪。

寇江淮伸出一只手臂，遥遥指向山脚两军即将撞在一起的战场，“恰好，千载难逢的机会就摆在我和谢西陲的眼前，我想赢，他也想赢，所以不管为什么为谁，都不能输！只不过谢西陲更狠，他为了这场大战，肯付出性命的代价。我不如他，只愿意承担以后在北凉仕途前程黯淡的代价而已。枭雄重成败，英雄不惜死。也许以后青史之上，谢西陲的赞誉会比我更多一些吧。”

陈锡亮无言以对。

老妪山右侧的战场之上，双方兵力达到十万骑军的战事，壮观而惨烈。

为了加大凿阵力度，流州三支骑军居中的流民青壮骑军，又以六千直撞营率先加速冲锋，跃出原本锋线。

在第一拨冲锋中，黄宋濮没有动用那支名副其实的铁甲重骑军，而是将其雪藏在战场之外，依旧是老帅自己率领嫡系精骑，依旧是这位曾经官至南院大王的老将一马当先。

摒弃诱敌和游曳战术的骑战，骑军撞阵，便是换命。

六千直撞营作为锥阵尖头，在加速途中，渐次减少锋线宽度，与列阵井然有序的黄宋濮麾下一万两千嫡骑，轰然撞在一起。

流州铁蹄凿阵，如大锥开山。

连同直撞营在内，总计流州一万骑拼死冲锋。

他们凿阵更深，便能够让位于锥阵两翼的两支龙象军更轻松撕开北莽骑军的厚度。

黄宋濮部署的前中后三军叠阵，在这种没有任何花哨的撞阵之中，发挥出惊人的效果。

老帅所率一万两千骑战力，是久经战阵的头等边关精锐，本就胜过流民青壮打造而成的流州边骑。

双方相互开阵前突五百步，不断有流州骑军被捅落马背，直撞营锥头最前两千骑，当场战死者十有五六，坠马者在这种骑阵厚度的持续冲撞下，往往连对北莽敌骑造成奔速凝滞都成了奢望，北莽骑军甚至不用刻意割取头颅，战马笔直一撞而过便是。

一万四千完颜精骑并未紧随黄宋濮部嫡系骑军，而是在两军之间有意逐渐拉开了六七百步的鲜明空隙，如此一来，完颜银江麾下人马体力俱佳的家族私军便能够展开二次冲锋。

当剩余七千上下的流州骑军凿出黄宋濮部骑军阵型后，便正好直面对上了奔速恰好提升到极致的完颜精骑。

一方速度与势头都在下降，一方气势正值巅峰，撞阵结果，显而易见。

一万四千完颜精骑手持枪矛策马狂奔，凭借战马冲锋带来的冲击，无比势大力沉。

五百骑流州边骑竟是被一个照面一次擦肩而过就战死马背。

以至于位于后方的完颜骑军，甚至有闲情逸致去抓住机会稍稍弯腰，一枪捅死那些不幸落地的流州骑军。

当这支两度突阵而出的流州骑军，终于遇上人数最多的乙字骑军时，已经战损极重。

所幸他们的牺牲，为左右两翼的龙象军减少了很大压力。

大雁无论北飞南渡，从来是头雁最为吃力。

沙场锥阵如雁飞，更是如此。

南朝乙字高门拉拢起来的骑军，虽然阵型最厚，纵深最长，反倒是没有对流州骑军造成太大威胁，面对战损不大的龙象军冲杀，显然吃亏不小。

不过是一次交换战场位置。

凉莽双方，尸横遍野，人马皆是。

但是双方骑阵依旧各自保持相对稳定的阵型，这意味着下一场冲锋，死人会更多，更容易。

陈锡亮站在山顶，亲眼目睹这场惨烈撞阵后，默然无声。

若是只以老妪山战场来判断，按照这种态势继续下去，最终获胜一方只会是北莽。

寇江淮从头到尾都神情淡漠。

这里死人不够多，北莽不觉得战功唾手可得，或是让黄宋濮察觉到形势不对，那么老妪山最终的包围圈就根本堵不住北莽主力，毕竟这里不是地理形势得天独厚的幽州葫芦口，更没有大雪龙骑军和两支北凉重骑军那样的恐怖兵马负责堵截退路。

寇江淮转头望向东南方向。

------------

第四百零五章 拒马

北凉道于流州境内新修两条驿路皆是横向，分别通往凉陵两州，远不如关内三州体系缜密，这也是无奈之举，疆域广阔的流州仅有三座军镇作为依靠，却与北莽兵力强盛的大半座姑塞州接壤，故而在流州境内修建纵向驿路，只能方便草原骑军的长驱南下，这是自毁边防的举措，退一万步说，就算那位年轻藩王莫名其妙地冲昏头脑，不自量力的穷兵黩武，在流州大建驿路，相信青苍城刺史府、怀阳关都护府和清凉山都要同时造反。老妪山右侧的平原地带，是青苍城城下之外，最适合骑军作战的地形，

寇江淮两场大捷后的第三场堵截战选择的地点，正在老妪山以北两百多里的一处黄沙平地，那处与老妪山的平原地形之间，有一条南北走向的巨大廊道，大体上呈现女子纤腰的收束之势，草原骑军若是由北向南推进， 此地虽然称不上前往老妪山战场的必经之路，但比起绕路，可以缩短六十余里路程，而且这条走廊并不狭窄险峻，绝算不上羊肠小道，无法设伏两侧，相反，廊道两侧山势平缓，整条廊道宽窄始终大致相当，都在一里半左右，大队骑军驰骋，可以说是毫无阻滞。所谓廊道形如女子蛮腰，不过是相较于整座流州版图而言，故而从第一场凉莽大战的柳珪骑军南下，到第二场大战的寇江淮三场阻截战，双方都没有看上这条曾被流民取名“蚂蚱腿”的地方。

但是在浩浩荡荡驰援老妪山战场的五万南朝边骑，当所有人几乎都可以看到这条廊道北口的时候，偏偏已经有一支流州兵马在廊道中段位置，横空出世，等候多时！

当马栏子急匆匆回禀军情之后，五万骑军的几位北莽将领都陷入尴尬的两难境地，清一色的流州步军摆出死守廊道的架势，人数在一万四千左右，主力是西域烂陀山僧兵，还夹杂有两三千流州本土兵马。坏消息是以这条廊道作为战场，骑军无法左右游曳薄其阵，好消息则是那支结阵以待的步军，并无携带任何大型拒马器械，兵力本就绝对占优的骑军一旦撞开步阵，迫其仓皇后撤，别说是一万七八千步卒，就是兵力再翻上一番，也不够这支骑军挥刀砍杀。

北莽南朝骑军对于北凉骑军的战力，或是燕文鸾麾下幽州步卒的实力，二十年边境死磕，已经不敢存有小觑之心，可要说换成其它兵马，还真不当回事，这不是盲目自负，而是自大奉末期以来四百年，草原铁骑靠着无数次叩关边境游掠中原，不断积攒出来的巨大自信。除此之外，真正让数位南朝骑军万夫长感到为难的原因，是他们从离开驻地越过边线到进入老妪山战场，不管是北庭王帐，还是近在咫尺的西京庙堂，或是南边大战正酣的主帅黄宋濮，都严令务必准时参战，在关键时刻对整个战役一锤定音，彻底消灭流州所有野战主力，因此五万骑军绝不可贻误丝毫时机！如今摆在这些南朝手握兵权的武将之前的难题，不单单是否绕路远行，因为位于廊道中段步阵拒马的僧兵，一样可以火速南撤，也许更换战场，北莽骑军可以更快破阵，但是快马狂奔六十里额外路程的消耗，绝不是这些南朝军镇关隘大小将领可以承受的代价，再者，一万多西域僧兵的军功，尤其领军主将极有可能是一颗脑袋就能换取封侯战功的谢西陲，太诱人了！

打不打？

当然打！

于公于私，北莽南朝骑军都觉得要在这条廊道里大战一场，好大捞一笔战功。皇帝陛下新近钦赐给完颜家族的那十八条鲜卑扣玉腰带，就是最好的例子！

大功在前，体力与精神气都处于顶点的五万骑军，还冲不破一万多步军的阵型？

廊道步阵那边，披挂铁甲腰佩战刀的谢西陲坐在马背上，举目眺望北方。

大风拂面，好像已经能够闻到血腥气。

这名被誉为大楚双璧之一的流州副将，此时眼神坚定，脸色沉稳。

曹长卿曾经与西楚女帝姜姒私下评点一朝武将名臣，大多平平，唯独说到谢西陲这位得意弟子的时候，破天荒地毫不吝美言，尤其以“沙场用兵，点石成金”八字分量最重，但是最后又补充了一句仿佛只是题外话的评价：谢西陲之坚韧不拔，尤胜寇江淮。

谢西陲缓缓闭上眼睛，这位连离阳年轻皇帝都恨不得招徕进入太安城的年轻人，如今是大楚亡国人，却为北凉将。

大楚昔年无敌于春秋两百年，破敌所恃者有三，坚甲强弓，长槊大戟，军令制度。在大楚姜室国力最为鼎盛之时，曾经打得国境之北的离阳东越两国毫无脾气，如同壮汉拳打稚童。哪怕大楚军力由盛转衰，位于春秋九国北方一隅的离阳开始重视培养骑军，但是在景河一役十二万大戟士全军覆灭之前，整座中原仍然坚信以形成一定规模的离阳骑军战力，对阵这支被誉为历史上最强大的重甲步卒，绝对占不到丝毫便宜，但先后三场大战的景河一战，事实证明只要是在合适的战场上，没有足够骑军在旁策应支援的重甲步卒，哪怕数量再多，也只能束手待毙，未必会输，但绝对不会获得大胜。那场史书高度远逊西垒壁的骑步经典战役，一直被离阳史家兵家有意无意低估轻视，一来三场战役，双方真正战死兵力并不多，仅有三万而已，二来骑步结合大获全胜的徐家军，为了防止在之后的关键大战中出现纰漏，选择惨绝人寰地坑杀八万余降卒，加上当时离阳老皇帝赵礼曾派出一位功勋老将与两位赵室宗亲参与协同作战，所以赵惇登基称帝后为尊者讳，也不便大肆渲染。但是那场景河之战，对胜利一方的徐家产生了极大影响，徐骁便在与部下参观战场的时候，蹲下身凝视一名大楚戟士的优良铁甲，长刀劈砍，枪矛捅刺，竟是依旧大致完好无损，感叹了一句，“人已死甲尚全，如果我有这样的铁甲，能死多少人？我们不能再这么穷下去了。”

从那以后，无论如何惨烈的死战硬仗事后都只要军功不要银子的徐家，每逢破营破城，开始大举私自扣下器械金银，离阳无数言官抨击的中饱私囊，绝非冤枉，当然人屠徐骁也从不否认，尤其是西垒壁战役尾声，徐骁做出一个大逆不道的举动，也正是此事，让徐赵两家的香火情用去大半，徐骁给麾下骑将徐璞和两名义子陈芝豹和袁左宗下了一道密令，三人联手，成功使得徐家秘密聚拢起一万兵马，比离阳既定的人选更早连夜率先大破西楚京城，之后更是大肆搜罗一切能够成箱搬走的珍宝金银，徐骁那句脍炙人口饱受诟病的“屎好拉不好吃”，这句名言出处，便在那场搜刮之后，离阳军方派遣使者带兵前去问罪，徐瘸子便开门见山说了，“东西已经到了老子肚子里，想要就只能拉屎给你们了，你们要不要吃？”据说老皇帝赵礼听闻奏报后给气得哭笑不得，最后徐骁只是象征性扣扣索索给朝廷大军吐出一些战利品，不了了之。

封王就藩西北边陲之后，徐骁对器械之利的执念可谓变本加厉，与其说是北凉铁骑甲天下，不如说是兵马之优甲天下。

这二十年里，私贩铁器给北莽草原，离阳漫长的边关线上屡禁不绝，享受半国赋税倾斜的两辽边军小动作不断，极难阻绝，直到陈芝豹短暂旧任兵部尚书和顾剑棠离开京城亲自坐镇北边，两位兵权最重的军方大佬在此事上紧密配合，这才成功。就算是军法森严的北凉边军，依旧有数位实权校尉因此被就地斩首，牵连之广，从关内将种门户到关外实权将领再到关隘都尉最后到大小烽燧，往往是一次事发就要掉落近百颗脑袋。

草原骑军素来不缺战马而缺甲器，北莽在老妇人登基后已经大为改观，借着洪嘉北奔的东风，举国上下，从冶铁技艺到军伍配发，皆是如此。但是游牧民族某些根深蒂固的东西，哪怕二十年耳濡目染，依旧难以更改，就像先前那支覆灭在流州西北的南袭轻骑，名动北莽南朝的羌骑，与洪敬岩入主的柔然铁骑并称“边关骑军轻重之最”，以老妇人的远见和南朝西京庙堂的重视，岂会连给万人羌骑配备优良器械的底蕴和魄力都没有？可是那支羌骑始终保持皮甲快马短刀短矛的轻骑路线，雷打不动，这不能简单视为北莽骑军的门户之见，更多是时势造英雄使然。

北莽骑军的马蹄声响越来越重，加上廊道天然回音，再加上北莽自认稳操胜券后的呼啸声，如同平地炸雷，声势雄壮至极。

谢西陲猛然睁开眼睛，抽出腰间凉刀，怒喝道：“结阵！拒马！”

这次以步阵阻击五万北莽骑军，谢西陲除了流州刺史府邸便有资格分配下来的五千张硬弓劲弩，还跟凉州边军方面讨要了八百马槊，一千陌刀！

陌刀兴起于春秋南唐，重达五十余斤，精铁铸就，非军伍头等锐士健卒不得手持，当年南唐边境十六镇，七万余兵马，陌刀卒不过两千余人，战力之强，曾被南唐举国上下皆誉为白刃之王，认为若能有聚集一万陌刀结阵镇守国门，可挡十万南侵铁骑。旧南唐第一名将顾大祖跟随当时的北凉世子徐凤年进入北凉后，除了破格担任步军副帅，在年轻藩王的极力支持下，恳请顾大祖帮忙墨家矩子打造新式陌刀，以便将来配给北凉边军，相比历史上南唐健卒的五十斤陌刀，由于北凉男子体型更为雄健，膂力更大，北凉这种当之无愧的斩-马刀更为沉重，被墨家矩子宋长穗谐趣取名为“刀六十”。只可惜从第一场凉莽大战未起之时开始打造，至今才尽力铸造出千余把而已，而且在凉州关外战场也很难有用武之地，然后谢西陲便全部讨要过去。

除此之外，还有那一千长槊，这些步槊比陌刀更为造价昂贵，稀罕程度，足以令人咋舌。非戎马世家子无以用马槊，这是马槊自从诞生起就有的一条铁律，一是无论马槊步槊皆极长，使用极难，寻常骑军使用起来只会是画蛇添足。二是耗时极久，造工之精良，匪夷所思，号称至少三年造一槊，一向是历代中原骑将苦求不得的第一等心头好，比起一匹价值千金的良驹还要难以寻觅。

八百杆步槊，是年轻藩王亲自下令，几乎等于掏光了徐家家底才聚拢起来的一个数目，如果不是北凉军律不准骑将自恃身份用槊，加上过惯了苦日子也是穷怕了的徐骁在春秋战事后期，有意在兵库民间大肆收集长槊，否则根本就是痴心妄想。

廊道之中，这支烂陀山僧兵组成的流州步军，严阵拒马。

最前是攒槊外向，寒光如雪！

三百人为横队，排出三列。

第一队持槊跪坐，长槊斜举向前。第二队平端长槊前指，第三队架槊于前队士卒肩头，同样向前倾斜。

三列槊尖成林遮蔽之下的前方，其实还有双手和肩头死死抵住巨大盾牌的两排健壮僧兵。

马槊拒马之后，便是每排两百人分出四列的高大僧兵，手持斩八百马陌刀。

大战在即，八百人坐地休憩，甚至连北莽骑军吹响冲锋号角，在没有得到主将命令前，八百陌刀手依旧不得持刀起身，务必最大程度蓄留体力。

一旦长槊拒马僧兵皆亡，便要这八百陌刀僧兵列墙向前。

顾大祖曾经豪言我南唐陌刀之前，人马俱碎！

在这之后，便是两千与僧兵随行的流州边军，加上三千烂陀山僧人，配有五千张硬弓劲弩。

步阵对敌骑军，真正首先阻滞骑军冲锋，其实还是这五千名虽然阵型靠后的弓弩手。

谢西陲在下令拒马结阵之后，没有继续停马于步阵最后方。

而是下马走到弓弩手之后，摘下悬在马鞍侧的那张盾牌，然后他一手持刀，一手持盾，站在剩余僧兵集结而成的步阵最前方。

呼啸如雷的北莽骑军，沉默如山的流州步阵。

就在这条不知名的廊道中分生死。

后世史书，无论是浓墨重笔渲染，还是轻描淡写而过，无一例外，都会以“六战六却”为此战盖棺定论。

战事之惨烈，寥寥四字，已是无以复加！

------------

第四百零六章 铁骑皆入流州

北莽在太平令担任本朝帝师之后，对于如何攻打战马难跃的巨城雄镇，已经今非昔比，第一场凉莽大战中，董卓攻破离阳边陲第一镇的虎头城，种檀连破幽州葫芦口卧弓鸾鹤两城，都是明证。不但如此，志在吞并中原的草原骑军，对于如何破开密集步阵，这些年亦是钻研颇深，春捺钵拓跋气韵对此更是极有心得，此人在正式投军之前一场画灰议事中的君臣奏对，专门就骑步之战洋洋洒洒万言，细致入微，让熟谙兵事的北莽女帝大为赞叹。

南朝边军在太平令力排众议的推广下，几乎每名万夫长身边都会多出一两位来自西京枢机堂的军机幕僚，这些人物大多年轻不大，属于那种洪嘉北奔带给南朝的春秋遗少，算是家族扎根草原后耕读传家至第三代的读书人，出身草原北庭的青壮怯薛卫也有，却不多。绝大多数边军大将对此都嗤之以鼻，视为绣花枕头的监军角色，真正愿意重视这拨年轻人的南朝庙堂顶尖权贵，其实有，大将军杨元赞，可惜已经战死于幽州葫芦口，当时杨元赞身边携带了大批西京枢机堂初次培养出来的年轻俊彦，多达百人，却一并沦为被筑起京观的累累白骨，老妇人虽然最后用虎头城刘寄奴的尸体换回杨元赞在内的数颗头颅，但就杨元赞沙场殉国后的谥号一事，表现出罕见的吝啬刻薄，连象征性下旨安抚杨氏子弟的举手之劳都没有去做，传言这位皇帝陛下甚至还曾指着石灰匣中那颗死不瞑目的老帅头颅，与站在身旁的太平令坦言，杨老儿的确该死，毁朕十年基业！

在五位南朝万夫长碰头商定是否打这一仗的时候，一名品秩不高的枢机郎凭借马栏子的描述，便极力建言分兵两路，三万骑强攻廊道，两万骑绕路南下驰援老妪山。五名来自不同军镇关隘的北莽武将只有一人答应，其余四人都拒绝这项过于保守的提议，那位来自茂隆军镇的中年骑将本就以性格暴戾著称南朝，直接俯身用马鞭指着那名年轻人的鼻子，骂他是个卵毛都没长齐的玩意儿，哪里晓得兵贵神速的道理。还言语阴阳怪气地询问年轻人，你小子该不会是北凉边军安插在咱们南朝境内的谍子吧。那名唯一认可年轻人谨慎提议的年迈万夫长于心不忍，刚要开口说话打圆场，就听到其余三名官职相当实权更胜的万夫长哄然大笑，草原儿郎，尤其是军中健儿，向来信奉可杀不可辱，那名父辈便战死北凉关外的年轻人气得眼眶通红，几乎要咬碎牙齿，最后竟是主动要求作为骑军先锋，上马离去之前冷笑着撂下一句，我死后，会在阴间看着诸位将军如何死。

四名野心勃勃的万夫长根本不以为意，读过几本破烂书就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自己一心求死，他们这些与他无亲无故的沙场武将，懒得阻拦。但是仅在两千先锋骑军撞阵碰壁之后，所有万夫长就开始意识到事态不妙。他们不是不清楚舍弃战马带来的天然机动性，以骑军正面破开步阵，绝不讨巧，开路骑卒必然要死于撞阵途中，但是连同那名年岁最高的万夫长在内，都没有想到那座步阵的防御，能够如此惊人。

若说躲在拒马阵之后的那五千张步战强弓和凉州劲弩，齐射之后箭矢如一场瓢泼大雨，还在情理之中，那么两千骑中仍有一千多骑冲至那堵墙壁之后，那幅人马皆是瞬间毙命的血腥画面，让见多了战场血腥的万夫长们仍是无比触目惊心，那两千精骑，无疑是两千死士，几乎人人心知冲锋必死，在弓弩射程边缘地带便开始加速前冲，躲过箭雨攒射的一千多骑在撞阵之时，其实气势最盛，冲速最足，一骑撞阵，凭借战马狂奔带来的惯性，那股巨大冲力的恐怖，不言而喻。

结果一千多骑死士，人与马，全部战死在长槊之下！

不下六百骑战马直接被长槊洞穿身躯。

最可怕之处在于第二拨骑军几乎肉眼可见，那些样式奇怪的极长“枪矛”，展露出不可思议的恐怖韧性，洞穿无异于自杀的一匹匹战马尸体之后，绝大多数在抽离尸体之前都仅是弯曲而不崩断，像南朝边军寻常骑军大多配给有一根骑矛，往往一两次冲锋刺杀即裂，只有董卓柳珪杨元赞这些大将军的嫡系精锐，用以凿阵的铁枪骑矛材质极优，才能够多次反复撞阵而不折，但是作为弓马熟谙的草原骑军，都清楚哪怕是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麾下的那支冬雷精骑，枪矛也绝对没有这支流州僧人步军手中那杆来得……不讲道理！

这两千骑虽然有些心生怯意，但是在身后没有响起撤兵号角之前，无人胆敢擅自拨转马头回撤。

并非这拨骑军人人不惜命，也并非全然不怕死，而是南朝边军虽然不如北凉徐家那般军法如山，但是战场上临阵退缩，不但连累直辖上级，还会殃及全家，委实是容不得他们胆小惜命。

在两千骑冲锋途中，视野中那座流州步阵缓缓向后整齐移动十数步，盾阵如墙依旧，步槊成林依旧，攒射如雨依旧。

那名弱冠之年便战死沙场的年轻西京幕僚，在步阵后退之前，人与马俱是恰好挂尸于一根倾斜向上的步槊之上。

如同一根猩红的糖葫芦，既滑稽可笑，又悲壮凄凉。

胸口连同坐骑头颅一起被长槊穿透胸膛的他死前，年轻人竭尽全力伸手握住那杆步槊，嘴角抽搐，似有言语，却无法开口。

如果能够活着回去，他一定更加坚持绕路南下，会告诉那五名误以为天大战功唾手可得的边军万夫长，这玩意名叫长槊，槊杆极韧，槊纂极坚，槊锋极锐！尖刀重斧砍击铿锵有金石之声，绝不开裂折断，一直是中原无数骑军将领梦寐以求的白刃最利之器，与他们草原骑军较劲了将近四百年的蓟州韩家，素来有“父死子接槊”的传统，这即是说明一杆极难损坏的好槊，远比一柄吹毛断发削铁如泥的好刀，更适合作为将种门庭的传家宝。马背杀敌，手持长槊，无往不利，执槊骑将几乎不用担心刺敌之力震伤手臂。用以步阵拒马，又能差到哪里？

第二拨两千骑依然无一生还，但终究让那座步槊拒马阵产生松动，有百骑撞死了流州位于第一排的立盾僧兵，鲜血迸溅而死。两次拒马，一千步槊也总计崩断三百多杆。

大奉王朝的诗圣曾有一首边塞诗流转至今，形容边陲名将的赫赫战功，阵前却敌谈笑中，此句浅显直白，但颇为传神。

“却”字，更是画龙点睛。

一名坐在马背上的万夫长不由自主地抬起屁股，望向远处战场，瞠目结舌，说不出一个字。

死人不怕，可死得这么快，仗还怎么打？哪怕换成两支骑军交战，短短三百步的冲锋凿阵，才需要多久？

那名先前曾经出言讥讽西京枢机堂幕僚的茂隆军镇主将，偷偷咽了口唾沫，僵硬转头对那名年迈万夫长说道：“咱们要不要撤出此地，绕路六十里赶赴老妪山？”

手底下其实只有六千骑的老将摇头沉声道：“骑军破步阵，最难在开头，这支流州僧兵的当头拒马威力最大，让我方折损严重，在情理之中，相信只要破开那几排枪矛，之后自然就会顺畅许多。”

其余几名万夫长都脸色阴晴不定，老将洒然道：“虽说不是不可以分兵绕道去往老妪山战场，甚至可以全军撤出此地，一并绕路南下，但是凭借这支流州步军不惜身陷死地也要阻滞我们南下的速度，我觉得那么是北凉边军在老妪山战场有阴谋，要么是害怕我们形成包围圈，总之我们能够最快通过这条廊道，才是上上之选。打仗哪有不死人的道理，接下来的冲锋，换由我来便是。”

这名老将曾是黄宋濮麾下一名才智中庸的百夫长，黄宋濮离开军伍跻身西京庙堂后，步步高升，直至成为南院大王，老将这才水涨船高，堪堪担任姑塞州中部腹地一座不大不小军镇的头目，与其余四名上阵之前就秘密收下一箱箱黄金白银的万夫长不同，老将拒绝了三位乙字高门使者的盛情邀请，却又主动请缨赶赴老妪山，既然不求财，在外人看来，大概就是人老心不老地求一求军功了。

当四名万夫长看到老将策马前行之际，茂隆军镇骑军满脸错愕道：“老将军要亲自破阵？”

白发苍苍的老将转身淡然笑道：“麾下儿郎，好些年龄与我的孙子相当，身为一镇主将，当然要……”

一名青壮万夫长皱眉打断老人的话语，劝说道：“老将军，按照边关军律，主将战死在前，一旦战败，事后所有千夫长百夫长一律斩首。”

老将一笑置之，瞥了眼南方廊道中的那座步阵，“要开此阵，六千骑肯定不够。我镇八千儿郎，不怕死的，都已经跟随我这个老家伙来到这里了。”

也许这便是老人的最后遗言。

六千骑分作三拨，先后展开冲锋。

两次壮烈冲锋过后，终于破开流州盾槊两阵，老将一马当先，浑身浴血，撞至八百陌刀之前！

手持北凉特制陌刀之僧兵，皆是烂陀山僧兵中体魄最为雄壮之辈，且身披袈裟之外再披铁甲，列阵向前，挥刀劈马，迅猛无双！

连同老将在内，一千二百骑尽死于初次在凉莽战场露面的陌刀之下。

北莽骑军，一战而却，再战再却！

————

老妪山战场，已经经历两次相互凿阵。

流州一万骑只剩下四千骑，其中新建直撞营六千骑，更是不足一千五百人。

就战损比例而言，两翼龙象军伤亡较小，仍有一万三千骑尚有战力。

主帅黄宋濮领衔的北莽南征大军，最初六万骑，此时马背之上，依然多达四万八千骑。

这种看似流州边骑更胜一筹的互换，便是那位北莽帝师最期待的“流州战场，南征主力小输即大胜”。

如果没有意外，再有两次这样的互换，鼎盛时达到三万兵力的龙象军，和那支刚刚得以竖营旗而战的直撞营，就要一起成为过眼云烟。

始终站在老妪山山顶的流州主将寇江淮，在这种事态严峻至极的时刻，没有任何化腐朽为神奇的变阵，只是派人传令下去，让原本待在战场以外的刺史府邸统辖的三千骑军，跟随两次凿阵后返回原先位置的野战主力，列阵于乞伏陇关身后，参与第三轮冲锋。

黄宋濮也下令那支人数仅有五六百的重骑军准备投入战场。

老帅唯一的隐忧在于这场仗打到目前这个地步，北凉方面是流州骑军死伤惨重，而己方则是他麾下嫡系和完颜精骑远比乙字骑军伤亡更高。若非如此，他甚至不会动用那支原本用来割取寇江淮或是徐龙象其中某颗脑袋的重骑军。

陈锡亮忍不住问道：“再来一次冲锋，流州骑军就名存实亡了。寇江军，是不是缓一缓？”

寇江淮摇头道：“缓不得，打到这个份上，就是一口气的事情。别说袁南亭的白羽轻骑和宁峨眉的铁浮屠暂时无法赶至老妪山，就算马上能够投入战场，我也要再让流州骑军和龙象军再冲两次，否则即便谢西陲的僧兵能够挡住五万南朝援军，以黄宋濮的用兵本事，最少能够逃掉两万骑，一旦与北方那条廊道的剩余骑军汇合，我们之前的三场仗，连同这一场，就白打了，甚至等于我寇江淮还把清源军镇的三支兵马都拖进了流州战场这座泥潭里。”

陈锡亮叹息一声，没有继续说话。

寇江淮突然转头，轻声道：“凤翔军镇那场攻守战，守将通过流州刺史府公开弹劾谢西陲，你写了一条‘不违军律，有违情理’，我要跟你道声谢。”

寇江淮说得很直接明白，是自己想跟这位流州别驾致谢，而不是为谢西陲。事实上，谢西陲中正平和的点评，虽说远远不如刺史杨光斗那般措辞严厉，却仍然不利于当时正处于风口浪尖之上的谢西陲，但事实恰恰相反，在北凉边军中已经有一定说话分量的陈锡亮，是在有意保护那名犯了众怒的流州副将，一旦他言辞偏袒谢西陲，只会更加激起凉州边骑和整个幽州步军的剧烈反弹，到时候可能连年轻藩王想要亲自出马保住谢西陲，都极为不易。而归根结底，一旦谢西陲沦为北凉边军眼中的过街老鼠，那么不只是同为年轻人和外乡人的寇江淮，甚至是已经赢得认可却根脚相似的郁鸾刀，都要被殃及池鱼。

陈锡亮苦笑着摇头，感慨道：“这些都是王爷辛辛苦苦造就的局面，不用谢我，你真要谢，有机会下次去拒北城感谢王爷。”

寇江淮撇了撇嘴，“谢他姓徐的作甚，既然当了北凉王，这些就该是他劳心劳力的本分事。我下回去拒北城藩邸，不跟他讨要个北凉骑军主帅就算厚道了。”

寇江淮突然自嘲道：“不过估计我也打不过袁白熊，在北凉这边就数这点不好，带兵打仗的一个比一个生猛，一大堆武道宗师，之前在广陵道那边，我的剑术还凑合，在庙堂吵架打架都有底气，如今啊，不行喽。”

心情沉重的陈锡亮终于稍稍有了些笑意。

两人放眼望去，那座老妪山战场，龙象军主将徐龙象已经亲手杀敌三百人，这还是他在确保骑军冲锋阵型的前提之下，若是不管不顾地彻底放手厮杀，恐怕北莽骑军的那些主将就要崩溃了。

寇江淮的视线偏移向那座数目最多的乙字骑阵，笑意阴冷，喃喃自语道：“养肥了再杀。”

————

三支骑军进入流州战场，其中凉州将军石符亲领清源军镇八千骑，没有去往老妪山，而是直奔那条廊道，不为救人，只为阻截通过廊道继续南下的北莽南朝骑军，也许是三万，可能是两万。

在石符看来，谢西陲和那些烂陀山僧兵必死无疑。

宁峨眉麾下的铁浮屠之前在龙眼儿平原损失惨重，元气大伤，但是年轻藩王将八百白马义从全部拨给铁浮屠，甚至下令所有凉州关外四品以上武将，一律抽调出亲卫扈骑，这才让铁浮屠在短短一月之间恢复到四千骑规模！

宁峨眉手持一杆大戟，率领四千铁骑策马狂奔，他要抄后路，直插老妪山和北方那条廊道之间的地带，若说石符是阻断南朝边骑南下之路，那他就需要断绝黄宋濮南征主力的北撤退路。

最后一支骑军，属于绝对意义上的轻骑，充满飘逸之风，人人负马弓轻弩，马鞍两侧皆挂箭囊，然后便只有腰间悬佩一柄北凉刀。透出箭囊的箭羽雪白，如同两团白雪，战马飞驰之时，极富美感。

主将袁南亭，领两万白羽轻骑，直扑老妪山！

试想一下，风起之时，两万骑的一轮密集齐射，便像是一场磅礴大雨，两万雨落在敌军头顶。

————

原本已经渗入姑塞州境内的一支八千精骑，突然掉头向南，穿过边境线，画出一个斜弧，拼命疾驰向那条廊道战场。

一位身材矮小满脸疲惫的年轻骑将，不断在心中默念，别死别死。

都说事不过三，你这家伙就算加上密云山口一役，也才两次，阎王爷肯定不乐意收你。

别人自己找死，我管不着，但唯独你谢西陲想不开，我得当面揍你一顿。

此人正是曹嵬。

绰号曹奔雷！

------------

第四百零七章 豪赌

拒北城藩邸笼罩在一股沉闷凝重的氛围之中，董卓除去麾下原有十四万私军包围怀阳关，更说服北莽皇帝调动了两万在草原失去身份的流徙罪民，参与攻打怀阳关外城战役，丧心病狂的董卓扬言他要用尸体堆出一座登上城头的缓坡。陆大远和李彦超分别领衔的左右骑军，在与冬雷精骑和柔然铁骑的先头骑军进行了一系列小规模接触战后，终于先后迎来一场大战，两处战场，凉莽四支骑军，总计投入将近四万兵力，显然敌我双方都不曾倾巢出动，北莽冬雷精骑战力之强，出人意料，达到万人规模的柔然铁骑也不容小觑，比起拒北城之前的预估形势，左右骑军伤亡稍大，这就意味着一旦被两位北莽持节令的兵马纠缠住，就很难轻易脱身。

一旦这支北凉关外野战主力失去大范围战场转移的灵活性，除了一万大雪龙骑依旧可战可退，两支注定无法单独参与大型战事的重骑军，却极有可能陷入尴尬境地，反观北莽中路大军，在王勇赫连武威联袂打造的第二条战线之后，还有一位太子殿下“御驾亲征”，这位北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天潢贵胄身边，除了极少出现在战场上的王庭铁骑怯薛军，还有以耶律慕容两大国姓命名的两支重骑军虎视眈眈，重骑军确实战力恐怖，但十分依赖大规模主力骑军，这就像是剑神李淳罡的两袖青蛇，需要磅礴气机支撑，否则就是华而不实的屠龙之技，这便是北凉以一道之力抗拒北莽举国之兵的艰难之处，若是北凉边军能够再多出十万骑军……那么北莽肯定就直接不选择北凉作为南下中原的路径，直接掉头直奔离阳两辽边境去跟那位顾大柱国死磕了，甚至犹有余力分兵叩关蓟州，沿着那条草原骑军最是熟门熟路的南侵通道，直插中原腹地，或者东转离阳京畿，兵临太安城下，都不难。只不过如此一来，天下形势，就不单纯是北凉铁骑在北莽骑军身后作卧榻之侧惬意酣睡之姿了，而是优哉游哉隔岸观火，耐着性子就能坐收渔翁之利，到时候中原和草原是一起姓赵还是姓慕容，只看那位年轻藩王的心情来定，说不准干脆改姓为徐，都有可能。

二堂签押房隔壁的那间书房内，正午时分，日头高照，酷热难当，结果小小一座书房聚集了王祭酒、杨慎杏和白煜在内六七位官场大佬，除了副节度使杨慎杏来此商议军务，其余人等都是光明正大逃暑来了，这座书房虽小，可毕竟只有年轻藩王一人处理公务，六科厢房虽大，却扎堆了十几二十号人物，最关键是经略使李大人独具匠心地亲自出马，帮着在书房外头的院子里移植过来一株枇杷树，高矮适中，既有树荫，又不会太过遮挡光线，故而小小书房无形中就成了绝佳的避暑胜地，杨慎杏在与年轻藩王隔桌议事的时候，这位被离阳贬谪到西北边陲的春秋老将身后，白莲先生坐在靠窗位置的椅子上轻摇蒲扇，清风徐徐，王祭酒死皮赖脸拉着李功德摆开阵仗，一局楸枰对手敲，还能够蹭着白煜摇扇带来的阵阵凉风，真是快哉快哉。

左右骑军在关外的作战经历，年轻藩王早已浏览过详细兵文谍报，杨慎杏今日来此并非老调重弹一遍，而是目前摆在拒北城或者说所有北凉边军面前，有一个天大难题，清源军镇石符部骑军、铁浮屠、白羽轻骑这三支骑军，作为凉州关外除去第一野战主力之外的重要机动兵力，如今已经转战流州老妪山，那么一旦左右骑军未能成功吃掉慕容宝鼎部主力六万精骑，被王勇和赫连武威两位北莽持节令的兵马死死咬住，拒北城该怎么办？甚至可以说，此次涉险调兵，极有可能导致凉莽双方出现一种玉石俱焚的惨烈结局，黄宋濮部南征主力在老妪山地带覆灭，但是北凉同样要失去怀阳关一线。

杨慎杏忧心忡忡道：“当初我们没有想到在郁鸾刀率军奔袭西京的情况下，曹嵬部万骑也作出了策应郁鸾刀部幽骑的北突姿态，可北莽竟然只是从与两辽对峙的东线，抽调出冬捺钵王京崇的骑军，就没了动静，好像根本就不在意南朝京畿之地的安危。最后反而下令沿途军镇南下驰援老妪山，难不成那位老妇人失心疯，当真半点不在意整座姑塞州硝烟四起？要知道姑塞州以北接壤两州，向来兵力空虚，却又驿路发达，一旦我方获得老妪山大捷，联手郁鸾刀曹嵬两部骑军，里应外合，北莽这是要将南朝半壁江山双手奉送？”

徐凤年不敢妄下断论，只是苦笑道：“换成是爱惜羽毛的离阳皇帝，绝不敢这么做，换成是那位老妇人的话，还真不好说。”

杨慎杏皱了皱眉头，“这么换，谁亏谁赚？北莽就不怕被我们铁骑捣烂南朝，十年之内都别想恢复元气，南下中原？”

徐凤年摇头道：“若是以往，离阳朝廷对中原版图还有掌控，自是如此，可如今三王起兵，所有都成了变数，北莽当然也可孤注一掷豪赌一把。”

徐凤年轻轻握住一块鸡蛋大小的白玉籽料，握在手心，缓缓摩挲，这块籽料略带枣皮红，肌理细腻，模样拙憨，徐凤年爱不释手，其实物件本身算不得多珍稀，比起那些雕琢成形的羊脂美玉，价格更是相差天壤，不过此物来历十分有趣，是姜泥和徐婴贾嘉佳三人，前不久不知从哪里偷偷扛了一只沉甸甸的布囊回到拒北城，每人衣衫都沾着尘土泥屑，大摇大摆好似邀功一般来到这座书房，打开布袋绳结哗啦啦倒在地上，大多是些俏皮讨喜的普通鹅卵石，夹杂有些勉强能卖些铜钱的青玉，但还真给三人捡到了宝，便是这块最终被徐凤年留在书案把玩的上等白玉籽料，徐凤年何等奸诈油滑，蹲下身装模作样大肆贬低了一通，说这块石头根本一文不值那块石头就是装点路面都嫌不好看的鹅卵石，最后唉声叹气捡起那块皮色俏丽尤为可人的籽料，随手抛了抛，然后从钱囊里摸出五六枚铜钱丢给风尘仆仆的小泥人，说这可是友情价了。小泥人虽然狐疑不定，觉得吃了亏，可到底是生意场上的雏儿，便给年轻藩王厚颜无耻捡了漏去，照理说这么一块品相质地俱佳的籽料，辗转至江南道的书香门第，怎么都该有小二十两银子，若是有名家玉匠雕琢一番，就更不好说了。最后三女离开书房的时候，姜泥腰间那只到了拒北城之后一直干瘪的新钱囊总算有了些生气，贾嘉佳扛起重新装回石子的沉重布囊，打算去院子里堆出个小窝玩玩，徐婴则拿着那颗姜泥送给她的铜钱，皆大欢喜。

欲言又止的杨慎杏在天人交战之后，终于放低声音问道：“敢问王爷为何执意要打赢流州战事？甚至不惜调动清源军镇兵力离开凉州？”

徐凤年猛然握紧手心那块渐渐被捂热的籽料，凝望着这位在北凉道枯木逢春的副节度使，冷不丁玩笑道：“你猜？”

杨慎杏措手不及，不知如何作答。真正融入北凉官场之后，这位春秋老将也知道了些不曾流入中原和京城的北凉趣闻，比如老凉王徐骁就喜欢说你猜二字，是口头禅之一。

看着老人无法掩饰的拘谨和无奈，徐凤年笑了笑，开门见山说道：“这其中涉及到很多内幕，比如北莽太子曾派人给我捎话，耶律东床在离开中原去往草原之前私下与我会晤，还有一场与洪嘉北奔有关的长远谋划，甚至还牵连到北莽西线主帅王遂，和那位坐镇两辽的顾大柱国，真要往细了说，恐怕我得说到晚上，相信杨将军确定一件事，在拒北城以北的凉州关外战场，以凉莽双方的兵力，我们北凉铁骑根本无法在正面战场上大获全胜，至多惨胜，甚至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也不是没有可能，对不对？”

杨慎杏毫不犹豫点头。

徐凤年将那块白玉资料轻轻放在书案上，如同棋盘落子，“我师父在世时，一直不厌其烦告诉我一个道理，国手功力之深浅，从来都在棋盘外。小时候我觉得是师父下棋总输给我二姐，是在给他自己找棋筋气力不济的借口，但是久而久之，我才觉得天下事只要如围棋般要争出胜负，道理皆是如此。”

徐凤年缓缓起身，伸出手指按住那块籽料，“徐骁早年在离阳处境最艰辛的时候，由于打多了别人不乐意去碰的硬仗死仗，手底下兵马一直不多，为何离阳兵部那些大佬依旧次次愿意押注在徐骁身上？很简单，徐骁总能在几乎所有人都不看好他的时候，偏偏打出一场胜仗，以此吸引庙堂目光，让手握兵符大权的老狐狸们觉得值得再押一注。我先前所说那些内幕，那些躲在重重帷幕之后的国手，其实都很虚，与我北凉双方心知肚明，只会不见兔子不撒鹰，没办法，北凉只能剑走偏锋，让站在赌桌前的那些人觉得是时候坐下来，是时候赌一把大的了，否则出手慢了，就只能捞到些塞牙缝的残羹冷炙。”

徐凤年微笑道：“这些家伙，没谁的胃口是小的，所以我得让他们看到诚意，比如……”

杨慎杏下意识追问道：“比如？”

徐凤年轻声道：“比如凉州关外铁骑力保拒北城不失的同时，流州骑军老妪山大胜，然后一路北上，拿下北莽南朝的西京。”

杨慎杏于官场沙场修行皆是宗师人物，一点就透。

只是这位经历过春秋战火的老将，没有丝毫轻松，反而愈发心情沉重。

年轻藩王只说是守住拒北城，那么位于拒北城以北，又该如何？

怀阳关，柳芽茯苓重冢三大军镇。

褚禄山，周康，李彦超，陆大远，四员大将。

————

不知何时，书房内除了隔桌而立的两人，其余人等都已离去。

在杨慎杏也走出书房后，年轻藩王握住那块籽料，走到窗口，抬头望向那株枇杷树，虽至中秋时分，绿意犹然郁郁。

春夏秋冬，叶可长绿。生老病死，人不长生。

------------

第四百零八章 雷霆雨露皆是天意

秋分一过，凉州关外战事骤然吃紧。

先前凉莽双方斥候在关外地带的撒拨游曳，势力大致持平，北莽马栏子虽然人数占优，但由于龙眼儿平原一役，最为熟悉边军地形且同时战力最出众的两支精锐斥候，董卓的乌鸦栏子和大将军柳珪的黑狐栏子几乎损失殆尽，后续跟随大军推进到虎头城以南的马栏子，不好说是无头苍蝇乱撞，但比起对地理形势无比熟稔的凉州二等斥候，依旧占不到便宜，双方一旦遭遇突兀接触战，凉州关外斥候都得到军令绝不可擅自缠斗，可北莽马栏子却被责令务必不计伤亡主动攻击，许多次狭路相逢，哪怕北莽马栏子在局部战场上兵力劣势，依然悍不畏死地发起冲锋，即便以三换一也在所不惜，财大气粗的慕容宝鼎亲口允诺，只要是推进到前线的马栏子，不论麾下嫡系还是别部兵马，皆可不仅以斩获首级多寡论军功，更可凭借己方战损换取战功！

在北莽这种不可理喻的激烈进攻态势之中，北凉斥候在单次战役不曾出现重大伤亡，但是一次次损失不断累加之后，短短两旬，拒北城藩邸从左右骑军那边传来的谍报获悉，已经战死七百余人！

凉州边军不得不开始聚拢小股斥候，同时收缩侦查防线的宽度和深度，果断放弃了那种寥寥一伍斥候便敢大范围游曳大纵深出入的冒险举措。当初北凉选择重视流州战场，不惜向西倾斜兵力的后遗症，例如李翰林率领白马游弩手全部转移进入流州，就逐渐凸显出来。不说拒北城对怀阳关柳芽茯苓重冢在内一关三镇那条边境防线的掌控力，在北莽马栏子大规模疯狂向南渗透的形势下，与左右骑军的联系也愈发稀薄，这绝对不是什么好兆头，左右骑军作为北凉边军第一大野战主力，主要作用本身就不在于杀敌，而是作为拒北城和怀阳关防线的衔接，防止北莽骑军彻底分割凉州关外战场，但是目前来看，除非慕容宝鼎拥兵自重，不愿折损冬雷精骑和柔然铁骑，放缓南下的马蹄速度，凉州斥候趁机重新夺回主动，否则就棋盘来看，双方中腹的兵力对峙，大局已定。在这期间，拒北城内那位北凉道唯一一位官居正二品的封疆大吏，经略使李功德提议让李翰林率领流州剩余白马游弩手全部返回凉州关外战场，却被年轻藩王和副节度使杨慎杏同时拒绝。

流州老妪山那场注定名垂青史的壮阔骑战，结局如何，凉州关外拒北城尚未获得准确谍报，上一封出自凉州将军石符麾下斥候的六百里加急兵文，如今还端端正正摆放在签押房隔壁那座小书房的案头，哪怕明知这位积威深重的新凉王对大楚双璧格外器重，不亚于两员出身北凉本土的心腹爱将郁鸾刀曹嵬，但是石符亲笔的那封兵文，依然措辞直白，透着沙场厮杀的独有残酷：“谢西陲部僧兵于无险可依无路可退的廊道，以一万五步卒阻滞的五万骑军，恕我无法救援。末将只会按照既定方略阻滞南朝残余边骑的南下之路，联手宁峨眉部四千铁浮屠，定然隔断黄宋濮部主力北退之路，谢西陲与烂陀山僧兵是死是生，我清源军镇骑军爱莫能助。”

其实真正的沙场无情，更在于石符兵文的言下之意：即我石符部骑军哪怕能够及时赶至廊道战场，只要谢西陲部步军若仍有余力阻滞南朝边骑主力，那么清源军镇骑军便会遥遥停马远处，选择见死不救！以防南朝骑军主力放弃驰援老妪山，而是果断向北逃窜，返回南朝重新散入大小军镇关隘。

年轻藩王没有召集将领大佬去往议事堂商量此事，甚至没有将这封石符事先叮嘱“直达书房”的兵文，下发送往兵房浏览传阅。那个黄昏，徐凤年在书房静坐片刻，便提笔写了一封信交还凉州将军石符，内容同样言简意赅，大致是说那条廊道战场的后续处置，石符你既为一州将军，自然便宜行事，不必事事禀报拒北城。当年轻藩王最终在信上大片空白处盖下那方“北凉王”公印后，那名青衫参赞郎拿着公文转身匆匆离去，年轻藩王独坐书房，沉默良久。

夜凉如水，拒北城藩邸依然灯火辉煌，一阵阵脚步如密集更鼓声，不绝于耳，早已习以为常。

徐凤年正在书房低头凝视桌上两幅以老妪山和怀阳关为主的形势图，猛然抬头，看到杨慎杏、顾大祖和白煜三人联袂走来，脸色凝重至极，顾大祖嗓音沙哑，开口沉声道：“刚刚得到消息，慕容宝鼎亲自率领兵力各为两万的冬雷精骑和柔然骑军，加上宝瓶州持节令王勇的三万援军，先后攻打陆大远部左骑军主力两万四千人，周康和李彦超救援不及！”

杨慎杏苦涩道：“如此看来，先前与右骑军李彦超交战的一万柔然铁骑，只是诱饵而已，剩余两万柔然骑军早已与慕容宝鼎的嫡系兵马汇合，从一开就是直奔左骑军而来。所谓分兵两路以三万柔然骑军直扑我凉州右骑军，慕容宝鼎坐镇两万步军大营按兵不动，都是幌子，事实上是以那两万步军假扮柔然铁骑，最终与王勇合力围剿左骑军。”

徐凤年脸色微白，低声呢喃道：“两万冬雷私骑，两万柔然铁骑，还要加上三万宝瓶州精锐骑军，整整七万北莽头等骑军啊。”

杨慎杏刚要开口，白煜扯了扯这位春秋老将的袖口，眼神示意老人暂时不要说话。

正襟危坐在书案后的年轻藩王缓缓抬起头，问道：“北莽蛮子伤亡如何？”

杨慎杏尽量平缓心中激烈情绪，答道：“慕容宝鼎并未一次性投入全部兵力，在冬雷私军战损九千余人后，依旧不曾撤离战场，然后一口气投入两万柔然铁骑，陆大远……左骑军战至王勇部骑军杀入战场，当时剩余冬雷骑军已经不得不袖手旁观，战场之上，几乎已无柔然铁骑的身影，宝瓶州骑军依然损失六千余人。左骑军仅有八百骑杀出重围，返回拒北城。左骑军第一副帅陆大远，连同其余两名副帅，皆先后战死。”

初秋时分曾有左骑军健卒，在拒北城外百骑振臂放鹰，至今仍然历历在目。

顾大祖突然直言不讳道：“左骑军既没，右骑军独木难支，已经无法牵制拒北城以北重冢以南的凉州关外形势。王爷绝对不能答应周康和李彦超的主动求战！”

徐凤年点头道：“立即传令给周康李彦超两人，右骑军竭力避开北莽接下来的南下主力！”

白煜有些无奈道：“那位锦鹧鸪的军令状其实也到了杨节度使的兵房，从主帅到三名副帅和所有校尉，都签押了血手印，请求死战，保证至少全歼慕容宝鼎部冬雷骑军和王勇部主力。”

徐凤年站起身，厉色道：“那就再加上一句，明确告诉周康和李彦超，想要死很容易，胆敢违抗拒北城军令，我徐凤年亲自去关外拧下他们的脑袋！”

从未见过年轻藩王当面震怒的杨慎杏悚然而惊，顾大祖轻轻叹息，白煜泰然自若，微笑道：“拒北城如此回复右骑军，杨老将军和我这位凉州刺史就轻松多了。”

三位拒北城大佬各怀心思迅速离去，在礼房当值的王祭酒拎了两壶绿蚁酒走入书房，看到那位年轻藩王还尚未落座，此时正站在书案后，俯视桌上两方大印，一方自然是那名动天下的凉王印，被整个离阳永徽年间视为天下权柄最重的一块小物件，二十年间，西北边陲，只要涉及五千人以上的调兵遣将，都需要盖上此印。此印形制与如今赵室朝廷如出一辙，仿制春秋中原正统大楚的样式，属于玉箸篆玉印，篆文笔画肥瘦均匀，末不挑锋，深谙儒家中正平和之意，一向被誉为书法正宗。但是这方凉王印旁边，还搁置有一方早已退出北凉官场的大印，徐家铁骑跟随封王就藩北凉的人屠徐骁进入北凉后，这方被习惯称为大将军印的古朴铜印，偶尔还会见于一些重要的关外兵文，随着世子徐凤年正式世袭罔替北凉王，就彻底离开边军视野。将军印用柳叶文，铜印虎钮，方三寸三分，厚九分，形如虎踞龙盘，如今离阳军伍征镇平三字打头的常设实权大将，早已转用螭鼎文的银印，将字体如刀的柳叶文弃而不用。清凉山其实还有一方大印，主要用以北凉道官员升迁调度，徐凤年破格留给了副经略使宋洞明，准其在公文批红后自行加盖此印，以彰其“独掌权柄”的超然地位。

王祭酒落座后，打开两壶酒，身体前倾递给年轻藩王一壶，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老儒士自顾自仰头灌了一口烈酒，大呼痛快，然后斜眼望向徐凤年，“我已经听说左骑军的事情。有些话，在肚子里积攒了小二十年，不吐不快，你也不用说什么，喝酒听我说便是。”

徐凤年轻轻坐回椅子，点了点头。

这位享誉朝野的文坛宗师士林领袖缓缓道：“我对沙场兵事，一向是七窍通六窍，一窍不通。所以除去带了些读书人来你们北凉，还算小有功劳，也没啥拿得出手的功绩，就只能安心待在穷乡僻壤的书院做学问，这么多年里，我多次偷偷游历北凉，与徐骁见过几次，就与听潮阁里的李义山见过几次，徐骁是出了名的臭棋篓子，下棋本事是当世末流，悔棋功夫却是世上第一流，所以我不爱跟他打交道……”

察觉到年轻藩王的古怪脸色，老夫子继续厚颜无耻道：“李义山是超拔流俗的罕见人物，理所当然会眼高于顶，唯独将我视为知己。”

徐凤年终于忍不住开口道：“差不多就够了啊。”

这位老夫子约莫是喝酒呛到了，咳嗽几声，那壶绿蚁的酒水洒满衣襟，老人随意拍了拍袍子，“在听潮阁顶楼闭关的李义山站得太高，看得太远，所以难免寂寞。古来圣贤皆如此，逃不过的。我每次去那边登门拜访，别看李义山没给好脸色，但其实我晓得，这家伙心底肯定是有些欣喜的，有几次喝高了，李义山还会跟我说一些肺腑之言，从不说离阳朝廷那边如何，说谋主徐骁少些，说西北边事多些……”

说到这里，极有倚老卖老嫌疑的老夫子略作停顿，喝了大口绿蚁酒，先闷在嘴里，然后猛然扬起脖子，瞬间倒进肚子里，年迈身躯情不自禁地打了个颤，沧桑脸颊红润了几分，这才继续说道：“对于文人的运筹帷幄，读书人的用兵韬略，我不服离阳元本溪，更不服南疆纳兰右慈，甚至连黄龙士也不服，至于连死后也压着李义山一头的赵长陵，嘿，就更别提了。至于为何赵长陵为何能够生前死后都比李义山的名气更大，李义山自己也好，肚子里其实门儿清的徐骁也罢，都有苦衷，李义山是寒士出身，大楚豪阀王孙赵长陵，差不多是如今西楚宋茂林那棵‘宋家玉树’的身份，赵长陵当初选择辅佐落破之际的徐骁，是什么阵仗？浩浩荡荡八百家仆啊，你能想象？反正老头我是没不愿意去想的，越想越艳羡嫉妒嘛。徐骁想要赢得大江南北的士族，赵长陵就是一杆醒目的旗帜，要不然徐骁会说‘全军可战死，赵先生必须活’这种混账话？”

老先生笑了笑，“当然了，赵长陵的本事也很大，徐骁在春秋灭六国的中后期战事里，赵长陵出力颇多，名声大噪，口碑之好，以至于连离阳老皇帝赵礼都想要请入庙堂中枢封侯拜相，而李义山呢？老皇帝赵礼从没有提及过，事实上徐骁每次上报军功，对赵长陵推崇得无以复加，奏章捷报写得那叫一个花团锦簇，但只要是有关李义山的谋划，却只字不提。王爷，你可知为何？”

徐凤年平淡道：“我只知道那些措辞华丽的锦绣文章，都是徐骁授意，然后由我师父亲笔写就。”

老人点点头，“所以嘛，老皇帝和徐骁其实心有灵犀，赵先生，离阳朝廷能够挥动锄头挖走墙脚，那徐骁认栽，可是朝野上下相对籍籍无名的李义山，别想，否则就过界了，徐骁是有可能真起兵造反的。”

徐凤年笑道：“起兵造反，言过其实了，我师父第一个反对。”

老人打了个酒隔，没好气瞪眼道：“举个例子，不懂？”

徐凤年终于拿起那壶酒香四溢的绿蚁酒，轻轻喝了一口，“老先生请继续指点江山。”

老人突然问道：“最前头我是想说啥来着？”

徐凤年放下酒壶，“说到了你们二人常聊西北边事。”

老人恍然，“对对对，李义山一次醉后曾经对我泄露天机，说北凉要想在最坏的情况下打赢北莽，必须先打造出一种局面！”

故弄玄虚话说一半，老人止住话头，眯眼而笑，眼角余光打量着书案上搁放诸多物件，当老人目光停留在那方凉王大印之上，徐凤年笑问道：“就算我愿意送给先生，先生敢收？”

老人视线稍稍偏移，转移到那块如今只有象征意义的大将军铜印，徐凤年怒目相视，毫不客气道：“甭想！”

原本打算趁火打劫的老人满脸恋恋不舍，很是遗憾地嘀咕道：“那般蕴含大奉边塞风骨的柳叶文，不常见喽。”

然后老人挑了挑下巴，瞅见年轻藩王那壶绿蚁酒旁边的白玉籽料，眼前一亮，这位穷光蛋新凉王，竟然还留下件值点碎银子的玩意儿？

徐凤年收起那块籽料，冷笑道：“王先生有本事抢走，否则就别痴人做梦。”

老人撇了撇嘴，跟一位武评大宗师抢东西，以王祭酒的习武资质，恐怕再给老人一千年武道修行也白搭，没这么年轻人欺负老头子的。

徐凤年轻轻握住白玉籽料，直截了当说道：“我其实猜得出师父所说，我们北凉铁骑打赢北莽的唯一机会，只有先把北莽南朝头等边军和草原精锐私军都消耗殆尽，那么北莽哪怕穷其国力还能支撑起第三场凉莽大战，但是那时候看似同样声势浩大的北莽数十万骑军，比起刘寄奴当初镇守虎头城，比起我当下死守拒北城，所面对的北莽骑军，其实已是中看不中用的绣花枕头。从第一场凉莽大战的里董卓私骑，葫芦口内的杨元赞嫡系骑军，柳珪的心腹骑军，再到如今第二场大战的羌骑、昔日洪敬岩的柔然铁骑和慕容宝鼎的冬雷精骑，流州黄宋濮中军的两万骑，陇关豪阀完颜家族的骑军，等等，皆在此列！”

徐凤年语气平静道：“比如现在只要我们流州拿下老妪山一役，其实不光是姑塞州边军精锐皆无，实则大半座南朝都给我们打没了，这便是第一场凉莽大战为北凉带来的潜在优势。”

老人疑惑问道：“你的意思是说北莽太平令的谋划，有致命纰漏？”

徐凤年摇头道：“只能说对了一半。”

老人一头雾水，差点就要抓耳挠腮。

徐凤年想了想，拿起那只酒壶，缓缓倾斜，似乎想要横放眼前，“至今为止，仍是北莽胜算更大，但是北凉死了那么多人，为的就是将这只酒壶一点点扳斜。到时候北莽越是国力鼎盛，崩塌得越是剧烈。”

在酒壶倾斜幅度越来越大，酒水即将泻-出壶口之时，徐凤年轻轻收起，放回书案。

徐凤年突然没来由说了一句，“现在我就怕老妇人和太平令舍得破罐子破摔，不仅是一座西京，而是连南朝这半壁江山也不要了，铁了心要攻破拒北城。”

老人脸色苍白，试探性问道：“北莽不至于如此癫狂决绝吧？”

徐凤年望向窗外的夜色，“天晓得。”

老人只以为是年轻藩王随口一说的言语，却不知“天晓得”这三字，恰如字面意思。

拓跋菩萨莫名其妙地获得天人体魄，武道修为直追巅峰王仙芝，关键时刻，更是犹有过之。

既然连拓跋菩萨尚且如此幸运，那么占据天下半数气运的那位北莽老妇人，难道就不会恩泽更多？

雷霆雨露皆是君恩。

更是上天授意！

————

王祭酒拎着空酒壶告辞离去。

年轻藩王重新凝视铺在书案上的那幅凉州关外形势图。

与此同时，北莽一座戒备森严的大帐内，粗如婴儿手臂的烛火轻轻摇晃，太平令独立于桌前，同样在俯瞰一幅版图更为辽阔的北凉四州形势图，轻笑道：“中原棋手皆言金角银边草肚皮，当真如此？”

------------

第四百零九章 风过无声，马蹄将至

拒北城一带的关外驻军开始疏散集市小镇的闲杂人等，负笈游学吟诗作赋的士子，与携带仙子策马啸西风的豪侠，渐渐与头顶天空的鸿雁一起南归。拂晓时分，在队伍之中，一行四十余人格外引人注目，人人高冠儒衫，都是上阴学宫的稷下学士，气度翩翩，天下第一等的读书种子。

马队南渡那条河流之后，一辆马车停下在河岸，走下一大一小两名女子，女孩扎着两根羊角辫，怀里抱着一只臃肿不堪的大白猫。女子身段婀娜，容貌惊人，如一朵夺走举国颜色的丰腴牡丹，韶华绝佳，正值怒放之时。她向北望去，视野尽头，恰好是拒北城的南城城头，依稀只见铁甲铮铮，而无藩王蟒袍。曾在上阴学宫被某人亲口誉为“”拳法无双，腿功无敌”的羊角辫小女孩撅起嘴，替身旁姐姐打抱不平道：“鱼姐姐，薄情寡情负心汉，有啥好惦念的，哼哼哼！当初肯定是我瞎了眼，才误认为他人模狗样，其实还不如齐神策那个大草包呢！”

身姿妖娆却气态冷冽的女子无动于衷。

小女孩用力扯了扯怀中大白猫的脖子，抬头小心翼翼问道：“要不然咱们去那座藩邸大门口骂街去？放心，只要我亲自出马，保管骂得那家伙狗血淋头！什么狗屁武评大宗师什么天下第一人，都不是我的对手！”

年长女子正是上阴学宫稷上先生鱼幼薇，她揉了揉小女孩的脑袋，柔声笑道：“有些事，争不如不争。心猿意马，徒惹烦恼。”

小女孩双手叉腰，很不仗义地啪啦一下摔落那只白猫，扬起小脑袋老气横秋道：“鱼姐姐！天底下哪有气量大度的女子啊，咱们就是女人唉，你不去亲自见一见问一问，就这么当了临阵退缩的逃兵，算怎么回事啊！史书上不都说奸佞小人最喜欢蒙蔽天听嘛，说不定那个姓徐的根本就不知道你来过拒北城，结果你不打招呼赌气就回中原，还不是被那么些鸠占鹊巢的狐狸精，白白占了天大便宜？不行，绝对不行，我一定要为你伸张道义！”

气咻咻的小女孩刚迈开步伐，就被鱼幼薇握住一根冲天羊角辫轻轻拽回原位，小女孩皱着小脸可怜兮兮道：“真不去？”

鱼幼薇笑道：“不用去，我知道他知道我来过这里。”

小女孩犹然恼火，“我不管什么你知道他知道，我就是气不过，什么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都是骗人话，哪里比得上才子佳人的举案齐眉，神仙眷侣的卿卿我我？！”

小女孩望着脸色平静的鱼姐姐，年幼不知情爱为何物的孩子开始泫然欲泣，轻轻一脚踹开脚边那只肥蠢肥蠢的大白猫，抬起纤细手臂擦了擦她那张稚嫩脸庞，抽泣道：“难怪我娘最不喜欢那部《头场雪》，总说里头的许多话，太过一语成谶，简直要让世间女子生不出半点相思之心，尤其‘多情总被无情误’这句最可恨！”

不愧祖辈父辈皆是上阴学宫的饱学硕儒，小女孩的谈吐，算不得如何文雅，却也绝非寻常的中原蒙学孩子能够媲美。

突然一个冷漠嗓音在小女孩头顶响起，“《头场雪》废话连篇，愿天下良人终成美眷，这句话才最可恨，唯独小丫头你所说的‘多情总被无情误’，才称得上金玉良言。”

两根羊角辫向后倾斜，小丫头泪眼朦胧，眨巴眨巴着充满水气的灵气眼眸，抬头痴痴望向眼前这位仿佛从天而降的不速之客，那名女子身材高挑，就像文人游记里不遗余力描绘的那座峨眉山，奇秀绝伦。在小女孩眼中，这位神仙姐姐一袭紫衣，漂亮至极，尤其是她有着尖尖的下巴，就像是大雪时分挂在屋檐下的冰锥子。小女孩不知为何第一眼就喜欢上了这位紫衣姐姐，却又打心眼十分畏惧，十分纠结。

鱼幼薇既不热络也不疏远地客气问道：“不知轩辕盟主突然造访，有何指教？”

听到轩辕盟主这个称呼，羊角辫丫头顿时眼睛一亮，当真半点不输给文臣武将听到皇帝陛下，鼓起勇气向前踏出一步后，鬼鬼祟祟伸出两根手指，偷偷捏了捏那位大雪坪一夜证长生的女子神仙的衣角，然后转头满脸雀跃道：“鱼姐姐鱼姐姐，她身上这袭紫衣，肯定是江湖传言那般，用龙脉之祖昆仑山巅那种冰蚕吐出的蚕丝编织而成，滑腻柔顺，摸上去舒服极了！据说刀枪不入水火不侵，这一件衣服，就价值连城，咱们轩辕盟主耗费大雪坪一半财力，才请不出世的某位墨家矩子勉强打造出四件，春夏秋冬各穿一件，出门在外，从来飞来飞去，过名山大川，双脚绝不着地，都是嗖一下就飞渡而过，紫衣飘荡，霸气得很！”

远处那些对大雪坪轩辕紫衣久闻其名却不见其面的年轻俊彦，一方面为其卓然风采倾倒，暗中将这位武林盟主与鱼大家作高下比较，一方面由衷佩服那位羊角辫小先生的胆大包天，朝野皆知这位轩辕家主脾气古怪至极，那真是比史书上那些位留下千古骂名的昏君还来得喜怒无常，他们都担心小丫头被轩辕青锋一巴掌拍得稀巴烂，这些稷下学士一路西行游历至北凉边陲，与小女孩朝夕相处，加上之前在学宫本就对孩子宠溺有加，哪怕极为忌惮徽山紫衣的赫赫凶名，仍是有七八人齐齐向前走出，颇有慷慨赴死的悲壮意味。

只不过轩辕青锋仅是斜眼一瞥，那些浑身浩然正气的学宫士子就身不由己地整齐后退，竟是一瞬间便全都汗流浃背。

难怪之前有位成名已久的江湖大佬笑言，世间动人的石榴裙不计其数，却要数徽山紫衣那一袭最难跪拜，想拜或是敢拜，也得有本事才行。

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丫头冷不丁火上浇油地拍了一下那袭紫衣，然后一路小跑到众人跟前，哈哈大笑，得意洋洋道：“你们都看见了，我与徽山紫衣交过手了！如何，当初我在学宫里说我与徐凤年切磋过，你们不信，这回总该相信了吧？！”

所有人都呆若木鸡，有些心生胆怯的年轻士子已经开始擦拭冷汗，生怕下一刻就要亲眼目睹血肉模糊的残忍场景。

鱼幼薇柔声道：“童真童趣，童言无忌，还望轩辕盟主见谅。”

轩辕青锋瞥了眼那个背对自己的小丫头，嘴角微微翘起，迅速收敛后，转头对鱼幼薇轻声道：“放心，我还不至于跟个孩子一般见识。”

鱼幼薇如释重负，僵硬身躯渐渐柔和，显然内心远不如脸色那么沉稳。距离陆地神仙仅有一纸之隔的轩辕青锋，对此自然洞若观火，只不过也懒得计较，更不屑计较。

这名女子自出道以来，从来不缺江湖消息，而且次次惊世骇俗，最近一次，与新近崛起为离阳十大宗门之一的太白剑宗有关，那位谪仙人陈天元，到了武当山脚却没有参与武当论武，在他向中原行去的游历途中，不幸遇上了这一袭早已名动天下的紫衣，坊间传闻那场不期而遇的遭遇战，声势可谓惊天地泣鬼神，打得半座河州地动山摇，相传陈天元十七次换气，连出三千剑，夜幕之中剑光照耀得半州版图如同白昼，竟仍是无法伤及紫衣丝毫。此战过后，谪仙人陈天元名声不降，反而扶摇直上，轩辕青锋更是直追新凉王，对徽山大肆吹捧之人，坚信天下第一的名号归属，恐怕要打过才知了，立场中立的好事者，也觉得最不济这位女子盟主能够跻身武评大宗师行列，成为那高高在上的第五人，位于北莽一人即宗门的呼延大观之后。

轩辕青锋双手负后，与鱼幼薇一起北望那座依然尚未竣工的边陲雄城，西北天高风劲，大风扑面，吹拂得两名女子衣袖摇动猎猎作响。

轩辕青锋目视前方，突然冷笑道：“如此壮观景象，姓徐的也舍得失之交臂？”

鱼幼薇只觉得云遮雾绕，不知道徽山紫衣打的什么机锋。

轩辕青锋最后撂下一句，“争或不争，看心情而定。可得把话说透，藏藏掖掖，拖泥带水，只觉得是对方辜负了一番深情美意，其实又何尝不是自己咎由自取。”

鱼幼薇一笑置之，等到轩辕青锋身形一闪而逝，这位上阴学宫的稷上先生自言自语了一句：“你不是我，我不是你。”

一抹紫色长虹坠入拒北城。

重新抱起那只大白猫的羊角辫小女孩望向天空，目眩神摇，啧啧称奇道：“霸气啊，厉害啊，我长大以后也要这么云里来雾里去！”

鱼幼薇上车俯身的时候，终于后知后觉意识到轩辕青锋所谓的壮观景象为何物，无奈一笑。

记得当年曾有个浪荡子戏言，低头望去，瞧不见脚尖，即是天赋异禀，人间奇观！

鱼幼薇如今记起，没觉得荒唐好笑，反而有些辛酸。

这些话，当年就算拦着他，他也会说，如今让他说，恐怕他已无心情去说。

————

藩王府邸不知何时开始，连同许多位高权重的官场大佬在内，以军机参赞郎为主，每日清晨时分都会先绕藩邸围墙外慢跑三圈，然后在议事堂和六科厢房前的那片空地上一同练拳，拳法据说创自武当上任掌教洪洗象，在年轻藩王的删减整合之后，从武当山正统的大架一百零八式，简约变为拒北城藩邸众人所练的小架三十六式，精华犹在，减少了许多山下凡夫俗子不易打出的繁琐架势，动作急缓相间，如行云流水，最适合舒展筋骨固本养气。

久而久之，以礼房王祭酒、工房宋长穗为首，主动参与其中，与藩邸官员一同晨跑打拳，户房白煜因为视力孱弱的关系，却也会每日站在厢房屋檐下，含笑眯眼相望。经略使李大人亲自领衔的吏房由于群龙无首，李功德养成了每日天不亮就去城头走一圈的习惯，李功德作为北凉道老一辈文臣榜样，虽然能够与建城的泥腿子匠人一起坐在沙堆上聊天，却不愿意跟一帮官场上的后进晚辈厮混一起，故而自然不会混淆其中，吏房官员当然也就作罢，而兵刑两房当值官员都无需以此强身健体，也未凑热闹。但即便如此，藩邸的早晨，已是给人一种生机勃勃的鲜活气象。

今日年轻藩王陪同白莲先生一起站在台阶顶部，看着两百多号人物一起打拳，其中便有陆丞颂陆丞清这对陆氏子弟，陆丞清并未跟随家主陆东疆一起返回关内陵州，而是留在了拒北城，成为一名暂时没有品秩的青衫参赞郎，而领拳之人正是昨夜刚刚入城的武当真人俞兴瑞，除此之外，俞兴瑞身后，还有当时联袂造访藩邸的龙虎山小天师齐仙侠，和东越剑池柴青山。南北两座道教祖庭的真人，一座剑池的剑道魁首，三位宗师，在藩邸空地上一起悠然打拳，也许用盛况空前四字形容，毫不为过。

与年轻藩王坦然并肩而立的白煜目不斜视，微笑道：“王爷，除了眼前三位，根据刑房谍报，南疆毛舒朗、程白霜和嵇六安三位宗师也在赶来拒北城的路上，好像第一高手南诏韦淼在下山后，也不曾跟随他妻子一同返回家乡，十有八九也是奔着咱们拒北城而来，西蜀目盲女琴师薛宋官虽然不知踪迹，但陵州边境腊子口那边，韩崂山派人也传来密报，这位女子同样没有与旧西蜀太子苏酥随行南下。至于如金错刀庄主童山泉、雪庐枪圣李厚重之流，亦有不下一手之数，陆陆续续朝这里赶来凑热闹。王爷，难道你打算替大雪坪徽山家主召开新一届武林大会？”

徐凤年摇头道：“凑完热闹，各回各家，还能如何？难道我还能说服这些武道宗师去沙场杀蛮子？你的师弟齐仙侠不就明言马上要动身去往地肺山吗，再者，沙场杀敌，素来与江湖无关。”

白莲先生很不讲颜面地拆台反驳道：“如果我没有记错，当年襄樊城十年攻守战，无数江湖义士帮助王明阳抵御你们徐家兵马。”

徐凤年无奈道：“对对对，白莲先生说得都对。”

白煜打趣道：“别，我可不是那位一言不合就敢对王爷饱以老拳的转运使大人，故而王爷完全无需如此战战兢兢小心讨好。”

徐凤年呵呵一笑，皮笑肉不笑，显然跟贾嘉佳学到了七八分精髓，“白煜啊，你幸亏不是江湖中人，否则我就要跟你切磋切磋了。”

白煜突然岔开话题，轻声问道：“我能否问一问于新郎和楼荒两位王仙芝高徒的动向？”

徐凤年没有隐藏，说道：“楼荒待在李翰林身边，于新郎嘛，你猜。”

白煜心有灵犀一点通，“那就是跟藏在怀阳关的徐偃兵一样，我明白了。王爷，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一报还一报，徐凤年不留余地道：“劝你别说。”

白煜转过头，故作惊讶道：“怎么，难道有人敢在大堂广众之下，公然殴打堂堂一州刺史？何况还是凉州刺史，遍观离阳南北三十州，独一份的从二品高配刺史！”

徐凤年还是呵呵一笑，“白莲先生不练剑术，真是可惜了。”

白煜会心一笑，果真没有继续询问。

他原本想问若是谢西陲哪怕身边有于新郎保驾护航，却仍然战死于那条廊道的阻截战中，那么徐凤年这位北凉王，会不会因此对流州将军寇江淮心生芥蒂。

毕竟他白煜如今与杨慎杏还有寇江淮，三人算是一座山头上的人物了。

就像副经略使宋洞明与绰号“北凉武财神”的王林泉关系紧密，一般无二。

又像陈锡亮与杨光斗和流州军伍关系莫逆，徐北枳却与陵州韩崂山幽州皇甫枰颇为友善，是一样的道理。

过程不同，结果相同。

君子朋而不党，士子抱团成林，那无非是读书人更讲究一些的文雅说法罢了。

张巨鹿为官如何？几无瑕疵，几近圣人，可身边不一样有坦坦翁桓温，身后则有赵右龄、王雄贵、殷茂春、元虢、韩林在内这拨出自永徽之春的当朝重臣？

三十年山上潜心修道，归根结底，无非是只修一个心字，白煜下山为官后，远比许多混迹官场攀爬数十载的老油子，看得更加透彻。

那套小架武当拳法，即便是外行人来耍，依旧会让人感到赏心悦目，白煜感慨道：“如果能够换上道门的吐纳之术，无论是龙虎山天师府的入门口诀《抱朴归真歌》，还是武当山的玉柱峰心法，都能够让人形神相亲，表里俱济。不说如何延年益寿，总能祛病健体。”

徐凤年点头道：“如果以后你我还有机会，你这个凉州刺史就率先在辖境内推广下去，武当山那边，我会帮你打声招呼。”

白煜突然感到一阵无缘无故生起的清风从侧面拂来，未见其面先闻其声，嗓音清冷，如一场隆冬大雪，“武当山的玉柱心法不好说，龙虎山的《抱朴歌》也拿得出手？徽山末流客卿都不屑一顾。”

白煜使劲望去，看到一张略显模糊的脸庞，但是那抹刺眼的鲜艳紫色，确认无误。

白煜顿时苦笑，噤若寒蝉。

白莲先生很少害怕谁，比如徐凤年他就全然不惧，因为这位年轻藩王看似骄横无比，其实面对愿意讲道理的人，最讲道理。

但是白煜也清楚，大千世界无奇不有，的确会有那么一小撮人，完完全全，不喜欢讲道理。

恰好，白煜身边这位女子，恰巧就属于这一小撮人里头，最不讲理的那个。

每次书信往来，在道家第一洞天福地地肺山结茅隐居的龙虎山当代掌教赵凝神，必定会在信上诉苦，徽山那位姓轩辕的年轻女子是何等骄纵跋扈，何其无理无礼。能够让赵凝神这么一个好说话的道士如此点评，徽山紫衣也算是天字号不讲理的人物了。徽山大雪坪声势大涨之后，一不准龙虎山香客在初一十五两天上山烧香，二不准一切龙虎山姓赵的道士靠近徽山方圆十里，三不准任何天师府黄紫道士进入她的视野！除了这三不准，她还让人大摇大摆从龙虎山移植走十数株最少也有三百年树龄的古树，其中桂树有四，古柏有三，事后不忘让人丢下一袋子碎银，撑死了不到十两银子！若是她心情不顺或是百无聊赖之时，甚至还会莫名其妙地就往龙虎山丢掷一些大物件，虽说未曾伤人，可是隔三岔五就会有庞然大物从头顶掠过，然后砸出一个大坑，修道之人，在山上求个清净，谁吃得消？

可是，白煜更心知肚明，赵凝神这位至交好友的诉苦，真正最苦处，却是龙虎山年轻掌教自己内心深处的那份拖泥带水。

相思早已起，却无落脚处。

修道之人，手有慧剑，情丝易斩。可惜有人不愿斩。

龙虎山天师府距离徽山大雪坪，太近。

唯有地肺山，不远不近，可望不可即，正好。

福运深厚且公认自幼古风的赵凝神，为何偏偏对新凉王处处针尖麦芒，难道仅仅因为上一辈的恩怨？仅仅是当年人屠徐骁率军马踏龙虎？当然不是。

此时白煜一想到地肺山那名年轻掌教的悲苦无依，难免有些戚戚然，犹豫片刻，望向这名女子，终于忍不住直白说道：“轩辕盟主，你可知赵凝神……”

轩辕青锋神情漠然，打断白莲先生的话语，冷笑道：“你是想说他喜欢我？我很早就知道，劳烦白莲先生捎句话给这个躲在地肺山的家伙，让他有本事当面来跟我说，然后我会让他知道后悔二字怎么写。”

跟那位龙虎山掌教过节很大的年轻藩王，毫不掩饰自己的一脸老神在在，估计要是面前摆了张书案的话，他就要当场拍案叫绝了。

白煜扶额无言。

今天这一茬，白莲先生是打死都不敢在信上对赵凝神坦言了。

轩辕青锋皱眉问道：“你一个小刺史大大咧咧与一位藩王并肩而立，当真合适？”

兴许是一物降一物。

白煜深呼吸一口气，转身离去，唉声叹气，约莫是感慨着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女子猛如虎吧。

徐凤年转过身，望向那位正坐在屋脊边缘双腿一翘一翘的少女，朝她挤眉弄眼打哑语。

呵呵姑娘只是呵呵一笑，比起徐凤年之前对赵凝神的幸灾乐祸，显然更加幸灾乐祸。

徐凤年知道那个心眼不大的小泥人，有三座说不高不高说不矮也不矮的门槛，她这辈子都甭想越过，一座与公主为难公主有关，只在先前徐凤年在武当山辛辛苦苦帮她赚了那么多铜钱，已经稍稍放下。一座是与某个“扶墙而出”的典故有关，泄露天机的王祭酒已经吃过苦头，年轻藩王那段时日只要手头无事，就拉着管不着嘴的老家伙下棋，杀得对方丢盔弃甲，杀得老先生差点看到棋墩棋盒就要吐血。第三座门槛则与搬书和送书有关，这些年小泥人一直觉得世上最难熬的事情，就是如同搬山一般的搬书！但是某人竟然给徽山大雪坪送去了一大箱一大箱的秘笈？！

方才轩辕青锋以长虹贯日之姿闯入拒北城藩邸，其实徐凤年已经认命，想必姜泥早已被惊动，当下没有见到飞剑杀人已算不幸中的万幸，徐凤年试图收买贾嘉佳，不过是垂死挣扎而已。

轩辕青锋对此视而不见，始终傲立于石阶顶部，她当然知道这座藩邸之内，有个名叫姜泥的西楚女子。

她轻声问道：“你说姓温的如今如何了？”

徐凤年愣了一下，沉默片刻，“偶尔会想，不敢多想。”

她又说道：“以后有机会，我们三人一起聚聚？当年我亲手揍他揍得不够狠，挺遗憾的。”

徐凤年咧嘴笑道：“行，不过事先说好，到时候我肯定拦着你。”

她微微眯起眼眸，轻轻扬起下巴，柔声笑道：“打输打赢且不管，都要姓温的小气鬼请我们喝酒，狠狠宰他一顿。”

徐凤年点头道：“这件事，我绝不拦着！”

轩辕青锋环顾四周，“我随便找个地儿住下，什么时候想回中原了，也不用送行，估计到时候你也顾不上。等我回去，先帮你找姓温的，江湖再大，但毕竟都是我的嘛。”

徐凤年轻声道：“谢了。”

轩辕青锋一笑置之，消逝不见。来去无踪，如鸿雁踏雪泥。

她的身形出现在拒北城北墙之下，缓缓而行。

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

她对另一名女子说过，此言最可恨。

可她不曾说，此言亦是最可期。

————

徐凤年默然站在原地，回神之后，发现广场上那些人都望向自己，神情各异，就连剑道宗师柴青山都在跟武当真人俞兴瑞窃窃私语，眼神尤为隐晦玩味。

徐凤年对此自然无可奈何，更不想多做解释，无异于此地无银三百两。

当徐凤年来到二堂前院，看到副节度使杨慎杏站在一名白眉白发白衣的独臂老人身旁，颇为苦恼。

徐凤年瞥了眼那位比挂像上道教神仙还要仙风道骨的老家伙，也很苦恼，“隋斜谷，上次在清凉山，已经让你一口气吃掉‘万壑雷’在内三柄名剑，这座拒北城就算掀个底朝天，也肯定没有合你老人家胃口的好剑，当我求你，别整幺蛾子了。”

两缕雪白长眉几乎垂膝的吃剑老祖宗扯了扯嘴角，冷笑道：“你小子岂会不知老夫垂涎听潮阁内‘扶乩’‘蜀道’二剑已久？老夫此次北行，打算跟你做笔买卖，老夫在关外帮你杀敌两千骑北莽蛮子，至少两千骑，你将扶乩蜀道两剑送给老夫，如何？”

徐凤年断然拒绝道：“我早就说过，那两柄剑，我二姐很小就钟情，甚至不舍得带出听潮阁悬佩，这才会带着那柄红螭去往上阴学宫游历求学，退一万步说，就算我愿意拿出双剑交换，可我敢吗？”

隋斜谷讥讽道：“确实，再借你徐凤年一百个胆子，也不敢。”

徐凤年走近后低声道：“扶乩蜀道两剑虽说都在天下十大名剑行列，可中原那边不是还有其余那八柄嘛，回头我给你弄来不逊色这两把剑的，如何？”

隋斜谷嗤笑道：“你小子活不活过得今年秋末还两说，哪来的底气帮老夫从中原弄剑到北凉？”

徐凤年自然而然勾肩搭背道：“这还不简单，万一弄不到与蜀道一个水准的两把绝世名剑，我就用二十把稍逊一筹的好剑来换！听潮阁还剩下七八柄，加上让北凉境内鱼龙帮使使劲，到时候我再跟谁谁求个情，怎么都能凑出二十把，咋样？”

只要涉及生意买卖，年轻藩王那是相当不拿捏架子更不稀罕脸皮的。

隋斜谷肩头轻抖，震掉年轻藩王的那条胳膊，然后伸出双指拧转一缕雪白长眉，眯眼沉思，权衡利弊。

徐凤年趁热打铁道：“隋老前辈，你看眼下就有这么多中原宗师待在拒北城，稍后还有更多顶尖宗师来此，我找机会跟他们要几把好剑不算难吧，总之，保证先让老前辈有几道下酒菜。咱俩啥交情啊，当年那可是并肩作战与人猫韩生宣死战一场的换命交情，实打实的倾盖如故，这你都信不过我徐凤年？”

隋斜谷停步站在那座书房门口，转头望向这位年轻藩王，“我信你？那还不如去信那个姓澹台的老娘们！”

徐凤年伸出大拇指，“隋老前辈不愧是与逐鹿山刘松涛一个辈分的风流人物，有胆识！好气魄！连我都不敢称呼澹台平静为老娘们！”

那位杨副节度使简直不忍直视，更不忍心听下去，直接大踏步离去。

隋斜谷低声骂了一句，“老夫认栽，年纪轻轻的，脸皮就比我这装了几百把名剑的肚皮还要结实！”

年轻藩王坦然受之，笑眯眯道：“前辈过奖了，谬赞了谬赞了。”

两人进入书房后，隋斜谷实在受不了年轻藩王的故作殷勤，果断自己搬了条椅子坐下，因为他知道，这会儿姓徐的王八蛋越是刻意殷勤，将来自己十成十要吃大亏。

隋斜谷收敛神色，问道：“左骑军真没了？”

徐凤年坐在书案后，点了点头。

隋斜谷皱眉道：“右骑军是联手大雪龙骑军再挡上一挡，还是任由北莽大军直奔这座拒北城？”

徐凤年没有遮遮掩掩，直言不讳道：“不挡了，也挡不住，与其我方无意义地消耗野战主力，还不如干脆让北莽蛮子在拒北城外头堆积尸体，只要熬过今年秋冬，到了明年开春，尤其是春转夏，北莽骑军的日子，就会一天比一天难熬。”

隋斜谷笑道：“你其实也是想让怀阳关褚胖子的压力更小一些吧？”

徐凤年没有立即回答，眼神中的讶异一闪而过。

江湖百年，岁数直追春秋九国中国祚最短的后隋，老人漫长岁月积攒下来的厚重阅历，不容小觑。

隋斜谷环视一遍这座书案上没有摆设哪怕一件文房清玩的简陋书房，略带唏嘘道：“当实权藩王当到你这种寒碜份上，也不容易。”

徐凤年哈哈大笑，挥了挥衣袖，“一肩明月两袖清风家徒四壁，板上钉钉的名垂青史嘛。”

隋斜谷讥讽道：“亏你还笑得出来，也不嫌丢了你爹的脸。”

徐凤年双手笼袖，背靠椅背，笑意浅淡道：“做儿子的再没出息，徐骁再失望，可也没办法当面骂我不是。

------------

第四百一十章 不堪言

夜幕深沉，书房左上角燃有一盏瓷质油灯，仿制旧西蜀的叠瓷盏样式，灯藏唇窍可注水，最宜省油。

年轻人独坐桌后，浏览一封早已熟悉内容的密信。

他去过富饶的江南道，那里的富贵门庭，家家户户，长檠高张照珠翠，悄然彰显盛世太平气象。他也去过天下首善的太安城，每逢佳节，京城坊间每一瓦垄皆置莲灯，灯火绵延，烛光荧荧煌煌，仿佛大军夜行，最是壮观。他一样见过小镇入夜后的星星点点，灯火依稀。一次次途经大小村庄，偶见一盏极微灯火，便是意外之喜。

他放下那封信，起身绕过书案，来到窗口，轻轻推开窗户，那封信，并非什么重要的军务兵文，而是李彦超向拒北城递交了一封私人性质的密信，却没有经手拒北城兵房，而是直接送至他这位年轻藩王的书房案头。

这位右骑军第一副帅用笔极重，墨渍直透纸背。

李彦超并无琐碎言语付诸笔端，只有简简单单两句话，“陆大远不该死！北凉任何人都绝对不可将左骑军的全军覆没，视为边军耻辱！”

其实李彦超根本不用写这封信，陆大远用兵如何，为人如何，他徐凤年远比李彦超更熟悉，一个能够让徐骁年老后仍在清凉山议事堂多次提起的武将，岂会是寻常人？徐骁从八百老卒出辽东，四十年戎马生涯，到最后手握三十万北凉铁骑，曾经效命于他的麾下武将何其众多，死了一座座战场上的人很多，最终活下来的人也不少，陆大远这位根正苗红的满甲营骑将，老一辈徐家嫡系武将几乎无人不知，从燕文鸾陈云垂到周康袁南亭再到刘寄奴李陌藩，都曾对突然离开北凉边军的陆大远颇为惋惜，那份遗憾，丝毫不比当年吴起徐璞两位功勋大将的离去逊色。

在陆大远离开藩邸赶赴战场之前，陆大远私下拜访书房找到了徐凤年，有过一番掏心窝的对话。毕竟重新出任一军主帅，陆大远并非表面上那般轻松随意，恰恰相反，跟随徐家铁骑一起成长起来的陆大远，比起李彦超宁峨眉这些崛起于凉州关外的新一代青壮武将，比起这些习惯了“北凉铁骑甲天下”这个说法的年轻一辈武将，陆大远要更为熟悉苦仗硬仗，甚至可以说当年的那种苦痛煎熬，刻在了骨子里。所以陆大远必须当着年轻藩王的面，把所有话都挑明，陆大远要让徐凤年放心，也让自己安心。

那场面对面的促膝长谈，陆大远认为两支骑军六万多骑，绝对无法安然游曳在愈发逼仄的关外夹缝地带，除非左骑军一方退至清源军镇北部，右骑军则直奔重冢军镇东部，在东北和西南两地，彻底拉伸出战线，才有真正的喘息余地。

但是如此一来，六万骑军虽然苟且偷生，可拒北城怎么办？左右骑军虽然依旧可以牵制一定数量的北莽骑军，但说句难听的，人家北莽蛮子都不用出动主力，随便丢给咱们两支只要人数足够的末流骑军，到时候咱们就得趴在马背上看热闹？我陆大远是个大老粗，如何带兵打仗，当年都是一点一点跟大将军学的，倒是也跟徐璞吴起或是袁左宗陈芝豹这些人请教过，但总觉得到最后不像驴子不像马的，都不如自己原先那套来得顺手，最后我只认定一个道理，骑军一旦投入战场，就要一口气打掉敌方最精锐的野战主力，绝对不能因小失大，为了所谓的顾全大局去保留实力，否则在一场兵力悬殊的艰苦战事里，仗越拖到后头，就会发现只能是越来越难打，会输得莫名其妙，更不甘心。难打的仗总归得有人去打，要不然大伙儿都一退再退，就真是只能等死了，跟早年离阳兵部衙门那窝老狐狸狼崽子有啥两样？

徐凤年站在窗口，秋气满堂孤灯冷，开窗之后，凉意更重。

徐凤年转过身，当初那个男人就坐在书案前的那张椅子上，相貌平平，如果不是出现在这座书房，而是站在关内田垠上，大概就会被当做一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庄稼汉。

“王爷，当我和右骑军同时出兵后，我会在两军错开距离的一日之后，率先加速北突，吸引慕容宝鼎部聚拢主力，如果不出意外，慕容宝鼎必定会闻讯而动，向宝瓶州持节令王勇请求增援，甚至极有可能临时抽调柔然铁骑，以便策应冬雷私骑，王爷请放心，我左骑军哪怕身陷重围，依然会杀敌精锐最少四万五千骑！”

“王爷，劳烦你一件事，回头帮我跟何老帅说句对不住了，数万边军儿郎托付我手，却只能带着他们去死，我良心难安，但我不得不行此事，陆大远在地底下等着老帅他老人家，到时候任打任骂！不过，最好让我再等个十年八年的，哈哈，到时候老帅估计揍人也没啥气力了，稍微意思几下，我也就好投胎去了。”

这个男人起身后，望向当时同样站起身的年轻藩王，沉声道：“如果将来事实证明我陆大远做错了，以后谁都不用带酒上坟，想来我也喝不下那亏心酒……当然，前提是我如果还有坟的话。”

两人一起走向书房门口，陆大远突然问道：“王爷，你说几十年后，还会不会有人记得咱们？记得这里发生过的战事？”

徐凤年当时摇头道：“不一定。”

“真他娘的……哈哈，王爷见谅，我就是个粗人，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没事，徐骁也是，我早就习惯了。”

一切都历历在目，那些话语更像是依旧回荡在耳畔，久久不散。

徐凤年双手按在窗口上，身体前倾，怀揣着必死之心赶赴战场的陆大远，没有交待遗言，若说有，未免太过熟悉了一些，年少时的世子殿下，能够经常听到，只不过换了一个名字而已。

徐凤年缓缓转过头，望向书房门口。

那位名叫陆大远的男人，那时候最后抱拳说道：“末将陆大远！原满甲营骑将，现任左骑军副帅！向大将军请战！”

徐凤年当时嘴唇微动，那两个字，到了嘴边，却始终没能说出口。

准战！

徐凤年双手猛然重重下压，十指之下的窗沿砖石砰然碎裂。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向窗外昏暗处摆了摆手，示意那边的拂水房死士不用理会。

他走回书案，从一本泛黄兵书中抽出一张纸。

纸上所写内容，是一位远在关外参与拒北城建造的男子，对已经离开陵州家乡的妻儿一些碎言碎语，这封家书说这儿入秋之后，天还不算冷，缝制的千层底布鞋够用，磨损也不厉害，当时带来拒北城的衣衫也足够保暖，还碰上两位陵州龙晴郡的老乡，得空就会去城外小镇上喝两口小酒，价钱比关内便宜。听说流州那边咱们打了胜仗，拒北城的城墙很高，北莽蛮子一年半载肯定打不过来，让她和两个儿子都放宽心，以后只要每个月还收到寄去的工钱，就意味着关外这边太平得很，没打仗。最后男人让自己媳妇千万别担心钱的事情，也别心疼，孩子读书最要紧。

家书寄往中原某地，是男人的祖籍地。

这张纸只是临摹而成，真正的家书自然早已寄出。

男人到了关外后，自己不识字，也就写不得家书，是找了集市上一位籍籍无名的穷酸书生，帮忙代写。

徐凤年借着昏黄灯光，低头望着平铺在书案上的那薄薄一张纸。

最后这封家书寄出之时，正好在陆大远离开拒北城之后。

陆大远在重新进入边军的第一天，北凉拂水房就已经将这个男人那十多年时光，在陵州龙晴郡小镇上的境况调查得一清二楚，陆续寄往拒北城藩邸，然后汇总摆放在这间书房的案头。之后陆大远在拒北城或是左骑军的一举一动，拂水房谍子都事无巨细地记录归档，徐凤年对此没有阻拦，正是靠这些看似不近人情的阴暗规矩，北凉在战场上少死了很多很多人。但是在陆大远请人代写家书一事上，徐凤年专程去了趟刑房，让拂水房负责相关事宜的头目不去插手。

唯独这封信，徐凤年反悔了，让拂水房谍子截住了家书，只可惜那位做代写家书生意的年迈书生，也已跟随队伍离开边关。真要找，以关外拂水房的势力，也找得到，但是徐凤年想了想还是作罢，觉得既然手上有了家书字迹，以他的书法造诣和功力，每月伪造一封信，并不难。

但是徐凤年此时此刻，又一次后悔。

因为他发现，自己就像是根本提不起笔，哪怕之后一次次提笔，又都落下，更不知道如何去写一月之后的家书内容。

徐凤年站起身，走出书房，来到院子。

仍是无法完全静下心，徐凤年身形拔地而起，长掠至拒北城南墙的走马道，轻轻一跃，盘腿坐在墙头之上。

走马道远处很快就传来一阵铁甲震动声响，当那些甲士发现竟是年轻藩王亲临城头后，迅速默然退去，虽然没有任何交头接耳，但是各自都发现对方眼中的炙热。

徐凤年双拳紧握，撑在腿上，坐北朝南，眺望远方的夜幕。

一夜枯坐。

天未亮，他便悄然返回藩邸，才在书房落座没多久，一位刑房谍子主事就来禀报，毛舒朗程白霜嵇六安三位南疆高手，即将联袂到达城南那座人烟骤然稀少的小镇集市。

徐凤年让他准备一匹马，在花了大半个时辰处理完昨夜逐渐堆积在案头的军政事务后，独自出城。

倒不是专程迎接三位中原宗师，徐凤年主要是想看一眼集市，没有太多理由。

徐凤年骑马来到小镇上，翻身下马，牵马缓缓前行，酒肆茶馆客栈，还有那些零零散散的各色铺子，没长脚当然走不掉，只不过生意冷清至极，一些店铺干脆关门大吉了，这也在情理之中，短短半旬便撤走三四千人，何况大量参与建城的民夫也开始在当地驻军的护送下，分批返回关内家乡。徐凤年一路行去，有睡眼惺忪蹲在屋檐下打着哈欠的店伙计，生意骤减，乐得忙里偷闲。有大声吆喝仆役搬动货物动身南迁的商贾，神色忧心。有闲来无事便趴在栏杆上仰视大红灯笼的青楼女子，难得如此早起。有押送陵州珍奇物件来此的精壮镖客，只管走镖安稳，才不理会店掌柜的愁眉苦脸。

徐凤年突然在街道尽头看到一位推车往南的年迈道士，骨瘦如柴，臂力羸弱，三轮车上斜插有一杆招徕生意的麻布招子，从上到下，一丝不苟写有两行楷字，“紫微斗数，八卦六爻，尚可”，“面相手相，奇门遁甲，还行”。徐凤年会心一笑，这位算命先生还真够实诚的，牵马快步前行，弯腰帮忙推动车子。

老人身上那件清洗得发白的道袍不伦不类，反正徐凤年游历离阳北莽，都不曾见识过，这也不奇怪，能够从朝廷官府获得度牒的的道观宫庙，所制道袍样式都颇为讲究，坊间擅自伪造售卖，一经郡县衙门发现，罪名绝对不小，当年徐凤年初次游历江湖跟人租借的道袍，同样是一件来路不正且绝对找不到根脚的袍子，就算官府盯上，刨根问底，也难以定罪。眼前这位，显然与当年落魄至极的世子殿下，属于同道中人。

勉强称为道士的算命先生眯眼道：“这位公子，定然是出身富贵人家啊，贫道所料不错的话，还是父辈在关外极有实权的将种子弟。”

徐凤年一语道破天机，笑道：“先生是瞧见我那匹坐骑在松开马缰后，能够自己跟随主人，应当是北凉战马无误，加上大战在即，我竟然胆敢在此带马闲逛，所以推断出我是将种子弟吧？”

算命先生顿时笑意牵强，好不容易挤出来的那点神仙风范也烟消云散，被打回原形。

徐凤年感慨道：“实不相瞒，早年我也和先生差不多，为了生计，装神弄鬼，摆摊当起了算命先生，先生比我那会让强一些，好歹还有辆三轮车。”

徐凤年打趣道：“不过说实话，先生这旗号打得可真够鹤立鸡群的，能有生意？”

老人哈哈大笑，“其实无所谓，在这边挣钱主要靠给人代写家书，或是兜售一些黄纸折叠的小巧平安符，三文钱一枚，生意还凑合，那些北凉外乡人没走的时候，都够我一日两顿吃上肉喝上酒的。像我这般的老百姓，也就是凡夫俗子，咱们求佛拜神菩萨跪遍，必然是先求平安，求安稳。然后求姻缘，求天时。最后才会求功名，求富贵。公子，你说是不是这个糙理儿？”

徐凤年点头轻声道：“老百姓其实就是用三文钱讨个安心，先生是在做好事。”

似乎记起那些喝酒吃肉的痛快时光，老人笑逐颜开，但是很快就情不自禁地愤愤然道：“若是咱们王爷更厉害些，小老儿我的生意总归还能好上个把月的，哪里想到这么早就给北莽蛮子打到拒北城，白瞎我砸锅卖铁弄来这身行当，亏大发喽，这次回到关内，日子难熬喽。”

徐凤年笑道：“那位藩王确实该骂，什么武评大宗师，不顶屁用。”

大概是意识到身边这位公子哥好歹也是将种子弟，与北凉徐家的兴衰休戚相关，行走江湖，言多必失是至理，交浅言深也是大忌讳，所以老人很快转变口风，自己打圆场道：“话也不能这么说，咱们王爷也不容易，撑起这么大一副家当，运道也不算太好，很快北莽蛮子就打过来，连个放屁的机会都不给，王爷和边军，还是……还是相当不容易的。”

老人兴许委实是编不下去了，愈发尴尬，显得束手束脚，推车的劲道也乏力几分。

徐凤年轻轻加重力道，微笑道：“先生这话说得就有些违心了，放心，我虽然是北凉将种子弟，却也算听得进别人言语，好话坏话，都不在意。当然了，听到好话，更开心些。”

老人和徐凤年一起推车南行，很快就要过桥渡河，老人回头深深望了一眼巍峨城墙，突然跺脚道：“有些话，实在憋得难受，便是公子你拿我去拒北城问罪，小老儿也得一吐为快！”

徐凤年苦笑道：“得嘞，保准不是啥好话。先生尽管说，我就当啥也没听见。”

老人嘿嘿一笑，挺直腰杆，转身向北，伸手指了指那座拒北城，“公子，最近我也听说了不少传闻，都说咱们王爷胆子太大，放着那么多老将不用，偏偏要用那些毛都没长齐的小娃娃，这场仗，怎么打？第一场凉莽大战，靠谁打赢的？还不是凉州虎头城的刘寄奴刘大将军？不是流州龙象军的王灵宝王将军？不是靠幽州葫芦口卧弓鹤鸾霞光，三座城池的那么多战死校尉？不是靠咱们北凉最了不起的大雪龙骑军和打造多年的两支重骑军？年纪轻轻的外乡人，有几个？也就郁鸾刀勉强算一个。要我说啊，别看流州先前打了几场胜仗，可真到了危急关头，年轻人，靠不住的！”

老人转头望向那名年轻人的侧脸，问道：“公子，你觉得呢？”

徐凤年望向远方，“老先生说得有些道理，只不过世事奇妙，有一些道理的事情，并不一定就是有道理的事情。”

老人瞪大眼睛，“公子，你到底是读书人还是将种子弟啊？怎么你说的话，小老儿就听不懂呢？”

徐凤年叹了口气，“读书人的称呼，我当不起。说我是将种子弟，应该没错，我就是喝着风沙闻着马粪听着擂鼓长大的。”

斗胆抒发胸臆之后，老人貌似心情轻松许多，难得打趣玩笑道：“公子除了不太讲得清楚道理，其实还是挺好说话，挺讲道理的。”

徐凤年无奈道：“老先生，这到底是夸奖还是贬低啊？”

老人哈哈笑道：“公子只管拣好听的话听，一准没错。”

徐凤年也跟着心情轻快几分，眉宇间的阴霾渐渐淡去，会心笑道：“受教了。”

老人没有让徐凤年帮忙把车子推上渡桥，独自推车向南，压低嗓音自言自语道：“如果大将军还在世，就好了，北莽蛮子哪里敢往咱们这边凑，北凉都根本不会打仗，如今打了胜仗又如何，还不是要死那么多人。听说清凉山后头有三十万块石碑，尽是虚头巴脑的玩意儿，能活着，怎么也比死后留下个名字强吧？”

徐凤年站在原地，默不作声。

老人肯定不会猜到那名年轻人的身份，不会认为一名武评大宗师会帮自己推车，所以继续絮絮叨叨埋怨道：“要我看啊，既然中原朝廷就不是个好东西，与其咱们北凉边军儿郎战死关外，还不落个好名声，不如直接打开大门，放任北莽蛮子入关，只要事先说好双方别在北凉道关内外磕磕碰碰，铁定万事大吉，让他们中原那群白眼狼吃苦头去，咱们北凉老百姓过咱们的安稳日子，多省心省力。我也就是见不着那位年轻藩王，要不然一定要劝他别意气用事，听一听老人的劝，别瞎捣鼓逞英雄了。”

徐凤年眯眼仰起头，秋风吹乱这位年轻人的鬓角发丝。

也许是苦不堪言，也许是问心有愧，也许是两者皆有，所以从头到尾，年轻藩王都不曾开口说话。

桥南那边，推车老人的背影愈行愈远。

徐凤年似乎记起一事，扯开嗓子喊道：“老先生，南行莫急，还有别忘了两旬之内，拒北城通往凉州关内的三条驿路，百姓皆可借道，不用绕远路！”

那位年岁已高的算命先生，竟像是果真听到了这番喊话，略作停顿，约莫是向年轻人示意自己知晓了，然后继续南下。

藩邸建成之后，那座书房每日都会收到来自关内外的机密谍报，拂水房养鹰房皆有，北凉谍报向来按照轻重缓急分为三等，原本有资格送往书房案头的谍报仅有甲字谍报，但是年轻藩王多要了一等，不是次等乙字，而是末等的丙字谍报，其实军政意义不大，只是这位新凉王用以舒缓紧张情绪，虽然两房必然做过一定程度筛选，不可能当真全部送往藩邸书房，但是数量依旧较大，多涉及关内书院情况或是士子舆论。内容五花八门，其中不乏有些年轻读书人的过激言论，年轻藩王从来只是浏览而不批红。

其中有句评论，年轻藩王亲笔抄录下来，作为每日开卷自省。

“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谋大，力小而任重，此等昏庸藩王坐镇边陲，北凉边军必败无疑！”

大军压境，父辈遗愿，苦寒家乡，朝廷掣肘，锦绣中原，无辜百姓，天道压顶。

皆是重担，层层叠加。

桥北这边，那个其实及冠取字还不足四年的年轻人，缓缓蹲下身，蹲在河边，将一根甘草掸去尘土后，放在嘴里轻轻咀嚼。

满嘴甘甜。

------------

第四百一十一章 北莽压境拒北城

徐凤年猛然起身，轻吹一声口哨，在河畔饮水的战马飞奔而至，翻身上马后，徐凤年一手拽住缰绳，一手握紧拳头，在肩头重重一敲，咧嘴一笑。

南边极远处，老人脚步不停，老泪纵横，低声呢喃，悄不可闻。

“此时作何感想？”

老人终于停下脚步，环顾四周，视野中最多是那大漠黄沙。

听潮阁谋士李义山，死后并无葬身之地，骨灰尽洒关外。

老人洒然笑道：“义山！生前生后，我皆不如你。”

————

拒北城南城门口，徐凤年猛然停马转头，那种凭借天人体魄敏锐察觉到的些许异样，稍纵即逝，刹那间便恢复平静，无迹可寻。

如一片秋叶落于池塘，几无涟漪，静谧安详。

————

先前流州那条不知名的廊道，流州步阵对峙阻滞北莽五万南朝边骑！

凉州将军石符确如先前递交拒北城藩王的那道兵文所说，并未率领六千清源军镇精骑火速驰援廊道战场，而是在廊道以南的平原地带站稳脚跟，耐心等待黄宋濮部主力的仓皇北撤，与此同时，需要拦阻南朝边骑援军南下与黄宋濮残部聚拢汇合。这位凉州将军仅是象征性派遣一标斥候前往廊道侦查军情，石符停马南望，始终背向那座注定尸体堆积如山的血腥战场，脸色平静，可谓铁石心肠。

最南方的老妪山主战场，凉莽双方以第三次冲锋凿阵最为死伤惨重，寇江淮投入了那支隶属于流州刺史府邸的骑军，黄宋濮也动用了六百余货真价实的重骑军，人马俱甲，每一匹尤为高大健壮的北莽战马都装备有面帘、鸡颈、当胸、身甲和搭后以及寄生，统称铁骑俱装六甲，枪矛难破，弓弩难透。从主将寇江淮手中暂领流州骑军兵权的年轻将领乞伏陇关，又一次率领仅剩的直撞营骑卒，直奔六百重骑兵，只是在乞伏陇关一马当先的拼命冲锋途中，徐龙象亲率三百龙象精骑，在战场上逐渐跟上直撞营的铁蹄，最终与直撞营并驾齐驱，一同开阵！

当三次冲锋过后，流州骑军几乎死伤殆尽，龙象军亦是元气大伤。

反观黄宋濮部精锐骑军虽然同样折损惨痛，但是数量最多的乙字骑依旧奇迹一般保持极高的完整建制，多达三万骑，按照老妪山战场形势，甚至不需要五万军镇援军赶赴此地，主帅黄宋濮就有十足把握全歼流州野战主力。

但就在此时，一支声势雄壮的骑军，在老妪山东方平原地带闯入视野！那一幕，如日升东海！

这支毫无征兆驰援老妪山的精锐骑军，一字排开，如广陵江一线大潮，由东往西迅猛推进。

这支横空出世的骑军，必然是北凉边军除大雪龙骑之外，最容易被辨认身份的一支边骑，因为每一骑头盔插有一根雪白雕翎，随风飘摇！每一骑马鞍两侧皆有箭羽透囊而出，如两团芦花胜雪！

铁骑突进，恰如大雪翻涌天地间。

不仅铁甲染血，已经更换两根铁枪，更是满脸鲜血的北莽主帅黄宋濮转头东望，目眦尽裂。

老妪山战场，经过双方皆是不遗余力三次的凶狠凿阵，他们北莽骑军如今刚好位于最初流州骑军的位置，这原本是这位北莽昔年南朝第一人的算计，要在流州野战主力兵力大损，且精气神坠入谷底之际，只要北莽骑军位于南方战场，就能够无形成一道阻止流州骑军掉头向南撤回青苍城的天然防线，但事实证明，老帅的算计成功了，可是寇江淮的算计一样达成了，那位年纪轻轻的流州主将根本就没打算撤出老妪山，摆明了是要反过来包夹北莽大军！

黄宋濮没有丝毫犹豫，下令全军竭力向北突围，哪怕北撤途中再遭伏兵阻截，绝不可恋战纠缠，只管向北！只要与那支应该即将赶至老妪山北方战场的援军碰头，那么胜势仍然在北莽这边！

乞伏陇关和徐龙象李陌藩，这三位老妪山在并肩作战厮杀至此的战场将领，根本不用相互招呼，就已经默契地快速变阵，由左中右三军雁字锥阵，变为横向的一字长蛇阵，尽量伸长拉出一条漫长锋线，风水轮流转，开始轮到流州边军以前中后三军冲锋，李陌藩部龙象骑军位于前两排，徐龙象率军居中，乞伏陇关的残余流州骑军位于最后。他们要做的不再是凿阵杀敌，只需要尽量阻滞黄宋濮部主力骑军突围的马蹄即可！

袁南亭的白羽轻骑，在北莽主力大军的侧翼泼洒出三拨铺天盖地的箭雨后，又有气势如虹的六千骑找准机会，整齐抽刀出鞘，快速冲阵！

如同从北莽骑阵的腰膂处一刀切去，恰好将黄宋濮的嫡系骑军和完颜私骑与三万乙字骑拦腰斩断！

其余主力白羽轻骑开始绕弧向北，并不与北莽大军混战一团，而是凭借负载极轻的轻骑优势，原本由东向西冲锋的骑阵，迅速绕出一个箭头向北的弧度。

若是有人刚刚登顶老妪山俯瞰战场，恐怕都要误认为这支衣甲鲜明的轻骑，是草原骑军的盟友，是在一左一右共同向北而去。

不断有北莽千夫长百夫长在纷纷绝望之下，率领残部悍不畏死地向右翼白羽轻骑撞杀过去。

只可惜那幅壮烈场景，结局只如石子砸击江水，完全无法打乱白羽轻骑的马蹄步伐。

骑术精湛且体力充沛的白羽轻骑，在遭受一股股北莽骑军的斜向冲锋之后，轻而易举便向右稍稍靠拢，原本大致笔直向前的最左骑阵，出现一处处凹陷，仿佛一只只口袋，任由北莽死士骑卒撞入其中，等待这些草原蛮子的，绝不是近战肉搏的北凉刀，而是娴熟至极的一拨拨骑射，两百骑三百骑的南朝骑军，就这么被割稻谷一般一茬一茬射落马背，没有丝毫撞阵的惨烈，没有死于马背上那种死也死得血肉模糊的死得其所，面对白羽轻骑的精准箭矢，一枝枝透颅过脖穿胸膛，甚至能够继续策马前冲十数步才跌落马背的北莽骑卒，只有一种死不瞑目的无奈。

老妪山战场最北方地带，只能依稀可见尘土飞扬。

正是宁峨眉麾下四千铁浮屠横插于两座战场之间！

老妪山之巅，寇江淮平淡道：“大局已定，黄宋濮完了。”

陈锡亮同样将战场走势尽收眼底，苍白脸上浮现一抹笑意，转头嗓音沙哑道：“寇将军当得起‘用兵如神’四字。”

寇江淮望向东方，“怕就怕因小失大。”

陈锡亮疑惑问道：“老妪山战事结束后，挥师东进增援拒北城，有何不妥？”

寇江淮摇头道：“谁说我们要去拒北城？”

陈锡亮目瞪口呆。

老妪山山脚，李翰林集合白马游弩手，准备再度进入战场。

那名被年轻藩王派遣此地保护这位白马校尉的秘密扈从，武帝城楼荒正要上马跟随，李翰林却神情坚毅道：“楼荒，你直接去拒北城！堂堂武道大宗师，跟在我屁股后头吃沙子，无趣至极！”

楼荒仿佛一点都不奇怪，坐在马背上，望向那一张张大多年轻的脸庞，最后对李翰林笑着点了点头，打趣道：“小子，可别贪功冒进而死啊，要不然你们那位北凉王可饶不了我。”

李翰林咧嘴一笑，“帮我跟年哥儿说一句，小时候约定的事情，要一起在北莽西京庙堂上撒尿的，他那份，我包了！”

楼荒翻白眼提醒道：“那记得事前多喝水。”

李翰林大笑道：“喝马尿都成！”

楼荒策马离去之前伸出一根大拇指，“我服了！”

————

廊道之战，六战六却！

北莽南朝边镇骑军整整五万人，已经被逼得彻底陷入疯狂，先后六次冲锋，打得只剩下两万多人！

哪怕明知已经多半无力驰援老妪山战场，哪怕注定要被龙颜震怒的皇帝陛下严厉问罪，这些杀红了眼的草原骑军仍是毫不犹豫地展开第七次攻势。

只要曹嵬率领九千精骑从廊道北口进入战场，再晚上哪怕只有一炷香功夫，烂陀山僧兵和三千流州士卒就要全军覆没，真正意义上一人不剩！

当曹嵬亲自领八百死士凿开北莽阵型，一路杀到那座仅剩两百人集结而成的圆形步阵之前，除了尸体还是尸体。

一路而去，碎裂的铁盾，折损的步槊，崩断陌刀，毁弃的硬弓强弩，四处散乱。

那座所谓的简陋圆阵，不过是人人受伤惨重的烂陀山僧兵和流州青壮，束手待毙而已。

真正抵挡住北莽蛮子骑军冲锋的存在，是一名身披甲胄浑身浴血的修长男子。

武帝城王仙芝大徒弟，中原宗师于新郎！

此人手持一柄斩马陌刀，左右腰间各自悬佩有一柄凉刀，死于他刀下的北莽骑军，已经不下九百骑！

于新郎之前曾经亲口答应过那位年轻藩王，务必保证谢西陲不死！

他不是不可以强行带着谢西陲离开廊道，撤出这座血流成河的战场。

但是当谢西陲在亲自浴血奋战，第五次结阵打退北莽骑军之后，对于新郎坚定地摇了摇头。

于新郎一笑置之，并未强人所难，而是从战场上捡回一根长槊和一柄陌刀。

两人并肩作战。

直至谢西陲身受重创，当时这位倒地不起的流州副将被一名负责谢西陲安危的中年僧人，从北莽骑卒的马蹄下拽住肩头，然后重重抛向后方，本就精疲力尽强弩之末的僧人自己却被数十骑一拥而上，死在当场。

曹嵬部骑军从后方的迅猛杀出，成了压低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北莽边骑在勉强抵抗住曹嵬先头骑军的冲杀后，很快就溃不成军。

这些南朝军镇骑卒不可谓不敢战不敢死，否则也不会有七次冲锋赴死，但是曹嵬骑军不合常理地出现，太过突兀，太过凶狠，尤其是在并不宽阔的廊道之中，整整九千骑展开绵延不绝的冲击，好似视野之中，只有北凉铁骑无穷无尽的身影。北莽骑军兵败如山倒，在一名万夫长率领麾下嫡系七百骑对于新郎，和那座明明已经摇摇欲坠偏偏不愿倒下的破败圆阵进行最后一轮冲锋后，所有南朝边骑都自主绕过那名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陌生武道宗师，快速绕过那座圆阵，果断从两侧向南逃窜。

曹嵬跃下马背，一个踉跄差点摔倒，跌跌撞撞冲入圆阵之内，终于看到那个以刀驻地盘腿而坐的年轻将领，头盔早已不见，铁甲破碎不堪，鲜血模糊了那张原本儒雅的脸庞。

一名只剩独臂的流州青壮，不得不用手肘轻轻抵住这名将领的后背。

曹嵬单膝跪地，颤颤巍巍伸出手掌，轻轻抹去年轻将领脸庞上的鲜血。

年轻将领其实早已失去意识，强撑一口气不愿倒下而已。

于新郎狠狠丢掷出那柄陌刀，将一名纵马南奔的北莽骑军万夫长两人带马劈成两半。

他来到曹嵬和谢西陲身边，蹲下身后，伸手握住谢西陲的手腕，“外伤且不去说，已经伤及内腑，运气足够好，才能有一线生机。”

曹嵬二话不说，转身一拳锤在于新郎胸口，眼眶通红，怒斥道：“徐凤年要你待在谢西陲身边，就只是为了这狗屁‘一线生机’？！”

于新郎没有说话，只是继续低头为谢西陲渡入一股温和气机。

谢西陲不愿走，从未上过战场的于新郎不知为何，也觉得不该走，两人便都不走了。

谢西陲觉得自己应当战死此地，于新郎觉得死在这流州关外黄沙，倒也不算太坏。

只是在多次救下命悬一线的流州副将后，后者怒道：“于新郎！每救我一次，你便会少杀三四人，要我教你这笔账怎么算？！”

曹嵬在打了于新郎一拳后，没有直接收回手臂，而是松开拳头，在这位中原宗师的肩头重重一拍，哽咽道：“谢了！”

于新郎依旧没有抬头，只是问道：“在谢西陲伤势稳定下来后，我能不能把他托付给你，代为送往流州青苍？我想去拒北城那边。”

曹嵬点了点头，没有说话。

许久之后，于新郎松开五指，缓缓站起身，双手按在腰间凉刀刀柄之上，又问道：“暂且借我两柄刀，算不算违反你们北凉军律？”

曹嵬深呼吸一口气，摇头笑道：“从现在起，你于新郎就是我曹大将军麾下一名骑军都尉了，咋样？！廊道一役，是你靠着实打实军功挣来的！别说两柄凉刀，身上挂满都不成问题！”

于新郎一笑置之，加入北凉边军成为曹嵬麾下骑将，对于一心武道登顶的王仙芝首徒而言，自然绝对无可能，只不过于新郎也不便当初拒绝这番好意，他低头凝望了被自己从鬼门关拉回来的谢西陲一眼，然后稍稍走远几步，脚尖一点，身形瞬间拔地而起。

直奔拒北城！

————

在拒北城年轻藩王和三位南疆武道大宗师前后脚入城那一天。

流州老妪山大捷，捷报火速传入拒北城！

满城喧闹沸腾。

但几乎只是在一个时辰后，便有另外一道紧急谍报传入藩邸，北莽大军四十万骑，最迟将在三日之后兵临拒北城！

刀法巨匠毛舒朗进入拒北城后，请求登上城墙，在经过藩邸方面点头许可后，这位魁梧老者开始沿着走马道独自散步，走走停停，沉默寡言。

青衫老儒程白霜在武当山小莲花峰迅猛破境，直接跻身大天象境界，陪同好友嵇六安进入藩邸后，便逗留礼房，与享誉朝野的文坛宗师王祭酒切磋学问。

唯独南疆龙宫首席客卿嵇六安来到二堂书房，拜访那位中原尽闻其名的年轻藩王。

徐凤年没有刻意下阶相迎，摆出那副礼贤下士的姿态，就是站在书房门口，笑脸相向。

把嵇六安领入书房后，亲自递去一杯北凉边军“贡茶”，嵇六安接过茶水落座后，开门见山道：“王爷，如果说我愿意出城上阵，有没有一席之地？”

徐凤年同样直截了当问道：“是走个过场，以便在中原沽名钓誉？还是果真放开手脚厮杀到底？”

嵇六安轻捻茶盖摩挲杯沿，抬头反问道：“有何不同？”

徐凤年笑道：“前者的话，简单，甚至不需要嵇先生真正投身沙场，本王自会让拂水养鹰两房放出消息，为嵇先生鼓吹造势。”

嵇六安笑了笑，“若是选择后者的话？”

徐凤年淡然道：“那么嵇先生恐怕就要先向两位南疆老友交待好遗言，因为北莽四十万大军在三天内就会压境拒北城，先生并无机会跟随北凉骑军在关外作战的机会了，只有一场艰苦至极的攻守战可打。实不相瞒，连本王也没有把握敢说一定能守住拒北城。”

坐在那张书案对面椅子上的嵇六安沉默不语，手中那杯茶，尚未喝过一口。

嵇六安一口喝光杯中茶，轻轻放在书案之上，然后横剑在膝，坦然笑道：“我如果这趟不曾跟随程白霜来到北凉，我才不管凉莽战事结局如何，可我既然来了，那就不妨借此机会，匹夫一怒！”

徐凤年轻声道：“数十年辛苦砥砺武道，一身宗师修为，何其不易。”

嵇六安突然气笑道：“说到了武道境界，王爷这是骂我嵇六安几十年都活到狗身上去了？！”

徐凤年愣了一下，随即连忙摆手，笑眯眯道：“嵇先生看破不要说破嘛。”

嵇六安瞪眼怒视。

就在此时，嵇六安迅速转头望去，惊骇发现窗外倒挂着一位少女。

她朝徐凤年向院门口方向指了指。

徐凤年柔声道：“我知道了，不用担心。”

没过多久，腰间悬佩两剑的桃花剑神邓太阿缓缓走入书房。

嵇六安站起身，与邓太阿点头致意。

天下剑林，历来秀木良材层出不穷，可是在上一辈剑神李淳罡去世后，便只有眼前这一位，可以被当之无愧誉为最秀于林。

嵇六安既然用剑，无论性情是否自负倨傲，无论江湖身份高低，都应当对这位相貌平平的中年剑客报以尊重。

邓太阿淡然还礼之后，直接转头望向年轻藩王，问道：“茶就不喝了，你就说跟北莽什么时候开打？需要我出现在何处？”

徐凤年语不惊人死不休，“可能要劳烦你两次出手，第一次很快，就这几天。第二次，也许只有你我二人，战场会更远一些。”

邓太阿语气古井不波道：“带来两柄剑，足够了。”

说完这句话，邓太阿就转身离去，嵇六安也向徐凤年告辞，跟上桃花剑神的脚步，询问一些剑道困惑。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

邓太阿如今无论剑道，还是剑术，皆可谓是天下剑士的顶点。

最重要的是嵇六安虽然仅是指玄境修为，却有从未现世的压箱底三剑，自认威势可杀天象境高手，而邓太阿一直被公认为天下指玄造诣第一，犹胜人猫韩生宣！嵇六安如何能够不心痒，不想讨教一二？

同样是这一天，还有雪庐枪圣李厚重等诸多江湖顶尖大佬进入拒北城，徐凤年却没有露面，连客套寒暄都省了。唯独听说某位目盲女琴师入城后，徐凤年亲自走到藩邸大门口，昔年曾经生死相向的两人，一起走向议事堂。

徐凤年好奇问道：“薛姑娘可是有话要帮苏酥或是陆老夫子转告？”

背负琴囊的目盲女子摇头道：“苏酥对北凉的愧疚，我来偿还。”

徐凤年停下脚步，“那你有没有想过，一旦你死在凉州关外，苏酥一辈子都抹不平的遗憾，谁来弥补？”

薛宋官一如既往地语气清冷道：“我只知道，苏酥活得不开心，我能做到的事情却没有做，我这辈子也不会开心。”

徐凤年摇头沉声道：“薛宋官，我劝你回西蜀，回到苏酥身边！”

薛宋官同样摇头道：“我绝不能让他继续觉得‘百无一用是苏酥’！”

徐凤年脱口道：“你有没有想过苏酥到底想要什么，又是最想要什么？”

薛宋官转头，目盲的她轻轻“望向”这位年轻藩王。

徐凤年顿时无言以对。

自己那些不为人知的所做之事，与这位看似不可理喻的执拗女子，有什么两样？

徐凤年重重吐出一口浊气，苦笑道：“那就留下来吧。”

薛宋官点了点头。

两人继续前行，徐凤年突然说道：“这会儿，酥饼肯定在胡乱吃醋。”

薛宋官会心一笑，嘴角翘起，满脸温柔。

徐凤年哼哼道：“薛姑娘，你竟然能看上酥饼这种家伙，真是……”

年轻藩王没有继续说下去，薛宋官笑道：“王爷是想说瞎了眼吧，可我本来就是个瞎子啊。”

徐凤年有些尴尬。

徐凤年如遭雷击，停下脚步，身体僵硬。

薛宋官皱了皱眉头，没有转身，就已经感受到身后出现三股充沛气机，其中一股磅礴气势更是令人窒息。

一对年轻男女，身上都有触目惊心的血迹。

一名手持铁枪的中年男子，向徐凤年和薛宋官大步走去。

徐凤年缓缓转身，望向本该在怀阳关的那三人，徐偃兵，吴家剑冢当代剑冠吴六鼎，剑侍翠花。

徐偃兵微笑道：“别担心，怀阳关连外城都还在。”

徐凤年如释重负，但是脸色依旧凝重。

徐偃兵解释道：“是褚禄山要我们三人回拒北城的，他说留下其余吴家剑士八十骑就足够用，我们三个在那边成天干瞪眼，意义不大，还不如回到拒北城。”

徐凤年正要说话，吴六鼎已经不耐烦道：“褚胖子什么性子，你姓徐的又不是不清楚，他要是下定决心要赶我们走，我们恐怕在怀阳关连一口饭都吃不上，褚禄山其实说得也没错，关键时刻传递谍报，有我们剑冢八十骑就差不多了。”

徐偃兵瞪了眼口无遮拦的年轻剑冠，后者悻悻然闭嘴。

徐偃兵低声道：“褚禄山说老妪山必然我北凉大胜，接下来流州边军就该一路向北直取西京，北莽中路大军只能加快速度进攻拒北城，来一场比拼看谁更快攻破老巢的赌博。褚禄山还说拒北城只要能够坚守到冬雪消融，那他的怀阳关就能支撑到明年春夏之交。”

徐凤年松了口气，“既然他这么说，那我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徐凤年让人领着吴六鼎和剑侍翠花以及薛宋官去三堂厢房住下，自己则与徐偃兵去往书房。

徐偃兵在进入书房后，沉声道：“褚禄山最后说了句话，让王爷切记一点，如果还想让我们北凉边军笑到最后，那么大雪龙骑军与两支重骑军，就绝不可用于此次战事！”

徐凤年黯然无言。

说一千道一万，褚禄山无非只是不希望北凉铁骑的最后底子，都死在救援怀阳关的路途上。

————

白煜亲自为齐仙侠送行出城，白莲先生不擅骑马，便坐上一辆马车，齐仙侠骑马随行。

马车在那条河的渡桥以北停下，白煜走下马车，齐仙侠牵马而行，两人一起走到这座木桥中段。

齐仙侠忍不住问道：“为什么要来拒北城担任凉州刺史，不留在凉州？”

白煜双肘撑在桥栏上，托住下巴，望向缓缓流淌的河水，平静道：“一方面是留在凉州刺史府邸，就要仰人鼻息，被坐镇清凉山的副经略使宋洞明死死压住一头，与其在一盘必输的棋局上近身厮杀，打得两人都满身泥泞丑态毕露，还不如换一副棋盘。当然，这个理由很牵强，只是用来说服自己的，连你这种官场门外汉都未必愿意相信。事实上，我之所以选择跟随新凉王来到拒北城，除了希冀着成为比宋洞明更被视为心腹一位从龙之臣，亦有私心。”

齐仙侠皱眉道：“私心？”

白煜稍稍转头，满脸笑意，笑问道：“知道什么叫书生意气吗？”

心情本就不佳的齐仙侠冷哼一声，没好气道：“我这种莽夫，可不懂你们读书人的抱负！”

白煜眨了眨眼睛，“是真不懂，还是装不懂？”

齐仙侠板着脸不说话。

白煜不再刨根问底，重新望向那条河流，只不过向后撤退一步，双腕抖袖，正衣襟而肃立。

“一个时代，一个国家，大概终究需要某些人在某些时刻，毅然决然站出来，站在某个位置，就站在那里！一步不退！”

“只要站在了那里，便是责无旁贷，便是当仁不让！”

“战场上，虎头城的刘寄奴，蓟州横水城的卫敬塘，是如此。庙堂上，张巨鹿更是如此！”

“如今就轮到了新凉王徐凤年！”

白煜眯起眼，望向远方，“我不管徐凤年出于什么目的出于何种初衷，最终选择站在那个地方，反正我白煜只看结果，不问原因！所以，我也选择站在这里。是非功过，容我死了，再由你们后人评说。”

白煜大笑道：“我可不喜欢后世描绘这场荡气回肠的战争，不喜欢后世读书人将那部书翻来覆去，竟发现到头来无一位读书人死在此地！”

齐仙侠轻轻叹息。

白煜突然伤感道：“以前并无太多感觉，如今我越来越发现，那些中原朝堂之上官衙之内清谈之中，流露出对北凉的讥讽，那些居高临下的指指点点，是何其可憎。”

齐仙侠突然翻身上马，沉声道：“走了！再听下去，我怕自己也走不了！”

白煜哈哈大笑，“走吧走吧，滚回你的中原去！”

齐仙侠果然一夹马腹，策马离去。

白煜没有一直目送齐仙侠离去，反正本就看不真切，就不徒劳费神了。

白煜猛然伸手一拍桥栏，高歌道：“大风起兮！壮哉我北凉！”

————

被笑称为北凉武财神的王林泉在见过女儿王初冬后，笑着离开清凉山梧桐院。

只是四下无人时，王林泉笑意淡去，这位在青州便富甲青州在北凉便富甲北凉的老人，只剩下满脸疲惫。

徐渭熊私下向他说了一件事情，他作为王初冬的父亲，无法拒绝，但是作为徐家老卒，良心难安。

曾是王妃吴素身边剑侍的赵玉台轻轻推动轮椅，与徐渭熊一起来到听潮湖畔，这位面部覆甲遮掩容颜的女子欲言又止。

徐渭熊轻声道：“姑姑，我不会去拒北城，你也别去。”

赵玉台颤声道：“为什么？”

徐渭熊双手叠放在膝盖上，望着那座名动天下的听潮湖，平静道：“我们去了，只会让他分心。既要背着我们偷偷帮我们安排退路，还要每天假装在我们面前强颜欢笑，多累啊。”

赵玉台双手颤抖。

徐渭熊歪过脑袋，轻轻枕在赵玉台的手背上，“姑姑，如果真有那么一天，就帮他照顾好王初冬，去中原找个山清水秀远离战火的世外桃源，好不好？”

赵玉台艰难点头。

————

梧桐院，以一部《头场雪》天下夺魁的年轻女文豪正在绞尽脑汁，因为她

------------

第四百一十二章 天人拦仙人

夜幕中，藩邸议事堂点燃起一根根粗如婴儿手臂的火烛，映照得一座宽阔大堂亮如白昼。

堂内将领荟萃，拥有一种无形的熠熠生辉，与那种灯火辉煌亮满堂，交相辉映。

北凉骑军主帅袁左宗，顾大祖陈云垂两位大军驻地便在凉州的步军副帅，还有杨慎杏这位真正融入北凉边军的一道副节度使，之前曾以幽州副将身份转任大雪龙骑军副将的乐典，此人如今兼领一支重骑军。还有特意从幽州赶来的曹小蛟洪新甲等人，以及一大拨临时被召集赶赴拒北城的境内实权将领校尉，例如陵州副将汪植与黄小快，镇守凉州东大门的两位潼关校尉辛饮马韦杀青，陵州风裘校尉朱伯瑜，北国校尉任春云，顶替黄小快成为珍珠校尉的焦武夷，诸多武将聚集一堂，共同商议如何戊守拒北城。

其中一手打造出葫芦口戊堡烽燧体系的洪新甲，其实品秩并不算高，但是此时连同年轻藩王和两位边军副帅在内，都在聚精会神聆听此人娓娓道来的守城细节。

一大批青衫参赞郎到会旁听。

疯子洪书文无疑是白马义从中升官最快当官最大的传奇人物，年纪轻轻，却已经在陵州将军韩崂山麾下担任一州骑军主将，此次跟随两位副将一起来到关外拒北城，这位早年跟随世子殿下一起闯荡过中原江湖、一起赶赴西域铁门关截杀离阳皇子赵楷的彪悍武人，却没有置身于大堂，而是在大门口抱刀而立，独自闭目养神，气势冷冽，就像一尊不讲情面的门神，一言不合便要对人拔刀相向。

凉州刺史白煜和礼房王祭酒以及南疆宗师程白霜，三人联袂走来，三人碰头后意气相投，相谈甚欢，王祭酒便偷偷摸摸拎出几壶珍藏已久的绿蚁酒，拉了两位读书人一起小酌一番，在半个时辰前参赞郎通知今夜大堂会有一场议事后，酒兴正酣的王祭酒便有些尴尬，若是一身酒气摇摇晃晃去往那座戒备森严的大堂，既不合时宜，再说王祭酒也没那份胆识，那帮大老粗武将的刀子眼神，他一大把年纪了，脸皮再厚，委实吃不消。王祭酒很清楚这座拒北城藩邸谁才是软柿子，不是李功德杨慎杏这种老狐狸，也不是君子如玉恭谨谦让的白煜，甚至不是那帮满腔热血意气的军机参赞郎，分明是年轻藩王嘛，哪怕老先生嘴没把牢，泄露了那桩扶墙而出的典故，不一样雷声大雨点小，只是在棋盘上被恼羞成怒的年轻藩王杀得丢盔弃甲而已？

除此之外，王祭酒不太敢流露出丝毫清流名士的怪诞放任之风，原因很简单，老先生知道北凉文武大佬都从不吃这套，而且老人自己也不擅长。所以在使劲摇扇驱散大半酒气后，王祭酒这才敢拉着两人来到议事堂门口。

结果门口那尊门神没有阻拦风流倜傥的白莲先生，却把王祭酒和程白霜都拦阻下来，白煜作为昔年道教祖庭龙虎山的天师府小天师，也淋漓精致地发扬死道友不死贫道的作风，对身后老先生的求援置若罔闻，大步跨过门槛后，只是转头投来一个爱莫能助的眼神。王祭酒原本还信誓旦旦答应程白霜能够携手进入议事堂，一张老脸顿时沧桑凄苦，先对程白霜打肿脸充胖子地豪迈一笑，示意尽管放心一切有我，然后转头与那位年轻武将窃窃私语，好说歹说，说王爷对这位南疆宗师颇为信任，程白霜此人风骨铮铮，绝不会横生枝节，更不会泄露军机。洪书文双手抱刀，板着脸根本不搭理，无论老先生如何低头谄媚，只是拦在门外，不肯点头放行。

磨破嘴皮子的王祭酒只得撒泼耍赖，不要什么读书人的斯文了，瞪眼道：“洪书文！信不信我就在这里扯开嗓子喊冤，你觉得王爷会不会让我进入议事堂？”

油盐不进水火不侵的洪疯子仍是无动于衷，冷笑道：“老爷子，你喊便是，到时候只要王爷亲口答应下来，我就让路。否则就凭你这一身不像话的酒气，我今天还真就跟你较劲上了！”

老先生瞪眼如牛眼铜铃，洪书文懒洋洋道：“咋的，不服气？王祭酒要仗着年纪大欺负我练武时间短？”

老人差点一口老血喷在这个不要脸皮的年轻猛将身上，老人不愧是读书读出真学识的人物，放低声音，伸出一根手指。

洪书文斜眼打量，满脸不屑。

老人忍痛割爱一般，颤巍巍伸出两根手指。

洪书文自言自语道：“读书人，就是不爽利。”

老人深呼吸一口气，伸出一只手掌，一巴掌重重拍在这个年轻人的手臂上，满脸悲苦道：“我只有这个数了，杀人不过头点地！洪书文，给句痛快话！”

洪书文挑了挑眉头，挪了挪脚步让开路，笑眯眯道：“会议结束，我亲自去你那边取酒，五壶绿蚁，敢少一壶，我就拆了你们那座礼科厢房，反正也没几步路。还有记住了，别凑太近，与参赞郎站在边缘位置就差不多了。”

痛心疾首的老人根本不去讨价还价，赶忙跨过门槛，不忘转头对程白霜低声道：“老程啊，屋外清风明月，风景怡人，我就不陪你了。”

在王祭酒远离议事堂大门口七八步后，突然转身对洪书文指指点点，满脸小人得志的表情，夹杂有翻白眼晃脑袋的动作。

洪书文顿时醒悟，事先说好的五壶绿蚁酒肯定是打了水漂了，抬脚做了个踹人的动作。

王祭酒勾了勾手指，一副有本事你来打我来打我啊的欠揍模样，只是当老人看到洪书文冷笑着要闯入议事堂后，立马身形矫捷地溜之大吉。

洪书文见怪不怪，转身后继续闭眼抱刀。

程白霜大开眼界。

一位谈吐儒雅风流得意的白莲先生，一位早年差一点就要称霸文坛的上阴学宫右祭酒，怎么到了北凉这地儿，就这般厚颜无耻了？

文武兼修且皆造诣深厚境界深远的程白霜有些哭笑不得，倒也没恼火，更没羞愤离去，反而站在议事堂门外望向门内，轻声问道：“敢问这位将军，我能否站在此地，听一听屋内议事？”

洪书文没有睁眼，没好气道：“既然王爷之前准你程白霜在藩邸随意行走，那么今夜只要不得寸进尺跨过门槛，那么你在门外站着听躺着听都无所谓，就算你头朝地脚朝天，我也不拦着。”

几乎身负儒圣气象的程白霜一笑置之。

之前与白煜王祭酒喝酒闲聊，程白霜听到了许多用作下酒菜的趣闻轶事，言者无意听者有心。

白煜说那位年轻藩王偶尔会离开位于二堂签押房右手边的书房，去往签押房左侧被拒北城笑称为“菜园子”的屋子，那里是军机参赞郎的“总舵”所在，因为这些拥有不同根脚背景的年轻人并无品秩官身，只穿儒士青衫，一眼望去如青绿之色尤为茂盛，众人聚集，仿佛一座绿意正浓的菜圃，而且那些人，本就是北凉的读书种子，不管是北凉道本地出身，还是赴凉的外乡士子，最终都在拒北城扎根生长。徐凤年时不时会去那边坐一坐，不分昼夜，也无规律，从无长篇大论，只是与那些大多是同龄人的青衫读书人闲聊，多是琐碎小事，至多是写文章做学问的修齐之事，泱泱军国大事反而极少，治国平天下的治平二字，那些边陲战事，涉及不多。白莲先生有一次闲来无事，恰好参与其中，那一夜，一位北凉王，一位凉州刺史，被数十位青衫士子簇拥其中，言笑晏晏，笑声不断。

当一位军机参赞郎说自己愿上阵杀敌绝对不惜战死之时，年轻藩王没有拒绝也没有认可，只是环顾四周后，看遍那一张张书生意气的年轻脸庞后，才告诉那位慷慨激昂的外乡读书人，读书人在幕后运筹帷幄，愿意为边事出谋划策，愿意为国事放声，愿意为死战边军鸣不平，这就已经尽了天大的本分，更是谁都不可被忘却的功劳。在此之外，你们读书人若是愿意赴死，肯定是好事，但我徐凤年绝不推崇此事，从徐骁到我，都一直认为，北凉铁骑镇守边关，既然身在关外，腰佩凉刀骑乘战马，那么退无可退战死沙场，便是天经地义之事。至于不擅弓马厮杀的读书人，有那份心即可，北凉不愿意，也不应该要求你们读书人捐躯赴死。甚至说，不曾经历过沙场硝烟的读书人怕死惜命，也无可厚非，书房士子，沙场武人，各司其职，前者以笔端文字书写正气抒发胸臆，后者披甲执锐守关拒敌，你做好你的，我做好我的，便是问心无愧。至于生活在市井巷弄的普通老百姓，更不该奢望他们来到边关杀敌，他们就该好好活着，一辈子太太平平。

程白霜双手负后，背对议事堂，望向那座牌坊，陷入沉思。

随着正式敲定一项项紧急方略，议事堂不断有武将分批匆忙离去，当最后连顾大祖和陈云垂两位驻守拒北城的边军大佬也跨出门槛，年轻藩王与王祭酒终于并肩走出，来到枯站门口将近两个时辰的程白霜身边，白煜早已先行一步去往户房议事，注定是要挑灯至天明了，也顾不得与程白霜打招呼。年轻藩王见到这位在武当山凭借那位儒家至圣恩泽世间的契机、顺势成就大天象境的南疆宗师，徐凤年轻声笑道：“人间在曹长卿和轩辕敬城之后，总算又要出现一位儒家圣人坐镇气运了。”

三人一起走下台阶，程白霜摇头道：“限于格局，我无法跻身儒圣境界。”

徐凤年疑惑道：“此话怎讲？”

程白霜笑道：“哪怕是现在，我仍然没有那种为天地立心、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之心境。”

徐凤年点了点头，并未因此便轻视这位早已亡国的年迈儒士。

程白霜突然问道：“王爷，你觉得何谓读书人？”

徐凤年想了想，答道：“书生治国，太平盛世。”

程白霜又问道：“那乱世之中，国难当头，书生又当如何？”

徐凤年不假思索道：“不当过多苛求他们。”

程白霜笑问道：“难道不应该是毅然奋起，书生救国吗？”

徐凤年一笑置之，“那我管不着。读书人的担当，读书人自己挑，愿不愿，敢不敢，能不能，都是读书人自己的事情。”

程白霜似乎有些讶异这个说话，沉默良久，笑道：“也是。”

————

天亮时分，拒北城外，一骑从流州老妪山疾向东驰至拒北城外，在临近城门之前，楼荒骤然勒缰停马。

转头望去，看到一个远离战场却依旧身披铁甲腰佩双刀的家伙，正在抬头想自己微笑。

楼荒翻身下马，感受到这位大师兄身上那股极为陌生的浓烈杀气，不得不问道：“那个姓谢的如何？”

于新郎轻声感慨道：“只能说还没死，谢西陲受伤极重。”

楼荒没有再多说什么。

于新郎犹豫了一下，“楼师弟，托付你一件事情。”

楼荒毫不犹豫道：“你说便是。”

于新郎伤感道：“可能要麻烦你带着小绿袍回中原，我带着她走了很多路，原本以为她可以一直无忧无虑地待在清凉山听潮湖，与她身边那些同龄人成天爬树抓鱼，然后慢慢长大……现在看来，很难了。”

楼荒摇头道：“这件事，你让徐凤年找别人去，我帮不了。”

于新郎皱眉道：“你也要留下？”

楼荒冷哼道：“难道只准你于新郎英雄气概，不许我楼荒豪迈一回？”

于新郎哑口无言。

楼荒遗憾道：“只可惜，你我暂时都没有趁手的好剑。”

于新郎拍了拍腰间凉刀，微笑道：“用过之后，才发现很好使，手起刀落尸体都不用抬走，挺畅快的。”

楼荒打趣道：“要不然分我一把？”

于新郎果断拒绝，“休想。”

楼荒啧啧道：“我也要你答应一件事。”

于新郎笑眯眯道：“得先说来听听，答应不答应，再看。”

楼荒咧嘴道：“如果在接下来的关外战场，我杀人比你多，以后你喊我师兄如何？”

于新郎拍了拍这位师弟的肩膀，语重心长道：“虽说不想当师兄的师弟不是好师弟，作为师兄，我能够理解这份心情，可惜还是不会答应你的啊。”

楼荒并不觉得意外，牵马前行，嘴角有些笑意。

在东海武帝城那么多年里，师兄弟二人，几乎没有交集，更不会如此随意聊天。

看似极好说话实则最不好说话的于新郎，天赋太高，根骨太好，修为太高，悟剑太深，所以哪怕在王仙芝所有弟子中脾气最好，却反而会给人一种其实他在居高临下看你的感觉。

那样的于新郎，楼荒真的喜欢不起来。

现在的于新郎，胜负心极重的师弟楼荒，反而有些讨厌不起来。

于新郎突然说道：“如果还能活着离开北凉边关，我就去找个婉约动人的女子，找个安详宁静的小村庄，共度余生。”

楼荒点了点头，“不错啊。”

于新郎感慨道：“是很好。不过我现在也挺忧心的，以我于新郎的模样皮囊，找个北凉胭脂郡的漂亮小娘子，那也是信手拈来，可师弟你的相貌，咋办？万一我瞧见很好恰好自己又不喜欢的女子，想要介绍给你，可她们偏偏只喜欢我，到时候我很为难啊。”

楼荒深呼吸一口气。

又深呼吸一口。

这才忍住出手打人的冲动。

————

晌午时分，藩邸一栋幽静院落，白发白衣的独臂老人举杯饮酒，意态闲适。

这位癖好吞食天下名剑的老人，不但与刘松涛一个辈分，不但与李淳罡剑道争锋，更是西蜀剑皇和清凉山剑九黄的共同师父。

石桌对面正是东越剑池当代宗主柴青山，虽说就武林地位和中原声望而言，柴青山远比那位隐世不出的吃剑老祖宗高出太多，但就江湖辈分来说，年近古稀的柴青山仍是要比隋斜谷低上一辈，甚至是两辈才对。隋斜谷曾经在而立之年亲临剑池，胜过了一位姓宋的剑池本家长老，后者当时已是花甲之年，虽然落败，佩剑沦为隋斜谷的入腹美食，但是那位长老临终之前，仍是对后起之秀的隋斜谷推崇有加，视为剑道一途的同道中人。少年柴青山当初以外姓人进入东越剑池后，与上任宗主宋念卿成为师兄弟，都受到那位师伯祖堪称倾囊相授的指点，所以今日终于见到隋斜谷真人真容，柴青山发自肺腑地恭敬执晚辈礼。

隋斜谷记起那些陈年往事，缓缓道：“那会儿李淳罡每打败一名江湖成名已久的剑道宗师，我都要去紧随其后凑个热闹，不过有些剑客败在李淳罡手上后，剑心蒙尘，剑意随之支离破碎，我自然胜之不武。”

说到这里，隋斜谷瞥了眼柴青山，嗤笑道：“宋念卿的父亲，也就是你的师父，便是此类人，根本输不起，受辱之后便抑郁而终。反观你的那位师伯祖，虽说剑术造诣不如担任宗主的侄子，但心性显然更为坚韧，输给我之后，二十年砥砺，之后与我再战，仍是再输，可你知道当时那位百岁老人，在亲眼看着佩剑被我折断的时候，笑着说了一句什么话吗？”

柴青山摇头。

隋斜谷眯眼叹息道：“那老家伙大笑说道，他娘的人生竟然只有百年，三尺青锋如何握得够？不过瘾不过瘾，下辈子下一个人生百年，老夫还要练剑！”

柴青山默不作声，却心神往之。

隋斜谷平淡道：“话说回来，你师父剑道毁弃，倒也不能全怨他心性不坚，毕竟身为一宗之主，尤其还是置身于东越剑池此等源远流长的练剑世家，大概打从娘胎起，就需要背负着家族兴衰荣辱，自然更难放下。”

至今仍是一宗之主的柴青山由衷感慨道：“确实如此，殊为不易。”

隋斜谷莫名其妙道：“更为不易。”

柴青山微微错愕，随即恍然。

就在此时，并未跟随汪植黄小快两位陵州副将离开拒北城的洪书文，大步走入小院，捧着一只巨大木匣，脸色跟有人欠了他一百万两银子差不多，将木匣重重摔在石桌上，直愣愣盯着隋斜谷撂下一句，“王爷让我给你老人家捎来的，一匣六剑，除了蜀道扶乩二剑，还有听潮阁内珍藏多年的京师、龙鳞在内四剑，一并送来。”

隋斜谷随手打开木匣，剑气森森，小院如正值风雪隆冬时节，果真搁置有扶乩诸多绝世名剑，如一位位明明倾国倾城却养在深闺人未识的绝代佳人。

隋斜谷自言自语道：“那小子难得做一笔亏本买卖。”

隋斜谷一挥衣袖，剑匣重新并拢，抬头笑问道：“这肯定不是你们王爷的初衷，如果没有猜错，是徐渭熊那闺女的意思？”

洪书文可不敬畏什么吃剑老祖宗，没好气道：“我只管送剑至此！”

隋斜谷在年轻人正要转身离去的时候，突然开口道：“四柄剑差不多就能让我出手，你随便取回两剑，老夫从不是趁火打劫之辈。”

洪书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弯腰打开剑匣，忙不迭问道：“隋老前辈，敢问蜀道扶乩两剑是哪两柄？”

隋斜谷冷笑一声，懒得搭理。

名剑蜀道，十分好认，剑身极为狭长，且剑鞘之上刻有铭文，洪书文没有花费力气去辨识，可是哪一柄才是与蜀道在重器谱上齐名的扶乩，洪书文就有些吃不准了，好不容易确认其余三剑，最终在两柄剑之间艰难取舍，举棋不定，生怕这一拿错就害得王爷亏本亏到姥姥家。

隋斜谷伸出两根手指捻动一缕雪白长眉，笑意玩味。

洪书文一咬牙，就要拿起一柄看上去像是扶乩的古剑，刚握住剑鞘，就听到东越剑池那位柴宗主轻轻咳嗽一声，洪书文立即放下手中长剑，抓起另外一柄乌黑剑鞘的长剑，一手握住一柄，欢畅大笑，快步离去。

柴青山犹豫了一下，说道：“希望前辈不要介怀。”

隋斜谷一脸漠然神色，“无所谓了。”

————

黄昏时分，一位脱去道袍的儒衫老者缓缓走向渡桥，向北而行。

桥上有位高大白衣女子拦住去路。

老者不以为意，一直走上渡桥，笑问道：“天人何苦为难仙人？”

双眸如雪的女子淡然道：“大逆行事，天道难容。”

老者笑了笑，故作讶异，“哦？”

高大女子正是练气士宗师澹台平静，她眼神愈发凌厉，“赵长陵！当初你不曾被镇压于水月天井之中，已是天道为你网开一面，奉劝你不要得寸进尺！”

老人不轻不重哦了一声，“那又如何？”

她站在渡桥中间，“你敢上前，我就算拼了与徐凤年两败俱伤，也要让你神魂俱灭！”

老人哈哈大笑，“吓死我了！”

老人突然收敛笑意，“可惜啊，我是天上仙人赵长陵！”

------------

第四百一十三章 谪仙如雨落

面对自称仙人的赵长陵，澹台平静流露出一丝讥讽笑意，“谪仙人谪仙人，便在于一个谪字，你以为自己是俗世的道教真人，无论身处山上山下，都被百姓视为高不可攀的陆地神仙？”

澹台平静无疑是人间练气士硕果仅存的大宗师，一针见血揭穿了赵长陵的老底，仙人一落人间，便不再是长生仙人了，如同一位权柄赫赫的中枢重臣被贬谪出京城，流徙千里，虽说不至于沦为丧家犬，却也权势远逊往昔，需要入乡随俗，得老老实实按照当地规矩行事。当初京城钦天监门外一战，徐凤年以一己之力斩落无数从挂像中走出的龙虎山祖师爷，便是占了人间地利，如果徐凤年亦是离开人间的飞升之人，与那么多早已证道长生的龙虎山祖师爷在天上相逢，自然是必输无疑。相比赵长陵此时此刻的虚张声势，澹台平静更好奇此人为何能够逃过疏而不漏的恢恢天道，死后以读书人之身逃过一劫，没有沦为天井之中的残缺魂魄。

赵长陵没有继续上前，而是站在桥栏附近，望向那条静静流淌的河水，川流不息，不舍昼夜。一袭古旧春秋儒衫的老人双手负后，追忆往事，眉头皱起，似乎想起了很多不堪提起的沉重心事。

春秋三大魔头之一的人屠徐骁，这位功高震主的离阳大将，人生其实可以分为两段，封王就藩西北边陲，可以作为一道分水岭，在这之前，为离阳赵室老皇帝赵礼卖命效死，在那之后，徐赵两家积攒多年的香火情所剩无几，赵惇在夺嫡大战中胜出，新君在登基之前便前朝第一功臣早有心结芥蒂，徐赵两家开始形同陌路，张巨鹿的庙堂登顶，拉开了朝廷对北凉边军进行隐秘围剿的高峰，科举上对北凉士子进入中原官场设置门槛，任用顾剑棠嫡系蔡楠和淮南王赵英双管齐下，携手掣肘北凉，最终让连同徐家在内的北凉道百姓，一起成为非我族类的存在，在中原西北偏居一隅，几乎不被中原士族视为吾国吾民。李义山之所以被视为那几位春秋顶尖谋士中最不出彩之人，很大程度上源于在赵长陵病死后，并未力挽狂澜，成功帮助徐家和北凉融入中原，导致赵室朝廷从始至终都将北凉视为心头大患，为此徐赵两家都没有胜利可言，徐家铁骑作为战力犹胜两辽边军的边关砥柱，竟然从未获得过中原的财力支持。

反观赵室也埋下了两次广陵江叛乱的祸根，虽说暗中推动西楚复国，勉强达到了削弱藩王和武将两大势力的目的，但是战事进展之不顺，离阳国力折损之大，显然远远超出了老首辅张巨鹿生前布局时的预期，更导致野心勃勃却被苦苦弹压在南疆二十年的燕敕王赵炳，彻底生出中原逐鹿之心。同样，徐家也是苦战不断，大伤元气，哪怕第一场凉莽大战获得大胜，北莽骑军依旧不愿去捏更为软柿子的两辽边军和蓟州边线，打定主意要先下北凉再吞中原，所以说，从目前来看，北凉徐家，离阳赵室，北莽女帝，三者皆输，倒是燕敕王赵炳和那位即将称帝的傀儡靖安王赵珣，获利最丰，至于迄今为止始终按兵不动的大柱国顾剑棠，这位春秋四大名将之一的武人如何抉择，依然充满悬念。

有赵长陵辅佐，徐骁即便功高震主，依然不曾被狡兔死走狗烹，得以封王在外，在西北边关安度晚年。

赵长陵死在西蜀战场上后，换成李义山独木支撑起徐家大宅，却是如今北莽四十万骑军压境拒北城的这般田地，年轻藩王极有可能成为早夭之人，两位徐家谋士，徐骁的左膀右臂，成就似乎高下立判。

赵长陵当下没有执意向北入城，澹台平静也就没有悍然出手。

一座渡桥，自成一方天地，以澹台平静出神入化的天人修为，关键是她身具莫大气运，也许要她开辟出一块洞天福地，有些牵强，但要说只是隔绝其他天人感应，在某时某地画地为牢，则十分轻松。

赵长陵自言自语道：“春秋之中，我既是谋士，骨子里更是一位纵横家，且不同于大秦时期那些纵横家先贤，并非是以布衣之身庭说王侯，我赵长陵出身头等豪阀，所以当时同时代的各国君主将相公卿，哪怕身处敌对阵营，依旧愿意将我奉为座上宾，一次次奉大将军之命出行，总能够无往不利，也赢得了‘辩才无碍，机变无双’的美誉，甚至大将军麾下有些读书人，都觉得谋略决断两事，我赵长陵都可一肩当之，完全不用寒士出身的李义山费心。”

赵长陵缓缓摇头，感慨道：“世人岂会知晓根本不是这回事，义山外儒内法，以霸王道杂之，这才是徐家建制成军的根脚所在，使得大将军能够春秋战事里屡败屡战。归根结底，我赵长陵不过是徐家铁骑的面子，锦上添花而已，义山才是不可或缺的里子，是在为大将军雪中送炭。二十年前，义山未必能够做得比我更好，也未必更差，可春秋定鼎二十年之中，我却要远远不如义山，恐怕所谓的三十万北凉铁骑甲天下，早已分崩离析，或是早已为他人作嫁衣裳。”

赵长陵突然转头笑道：“天理昭昭，报应不爽。澹台宗主，是不是很好奇为何天道为我开一线？”

澹台平静冷漠寂然，并不说话。

赵长陵也不以为意，抬头望向天空，“因为我的弟子之中，陈芝豹，姚简和叶熙真三人，还有大将军的小舅子吴起，这四人，都被天上仙人视为重要棋子，尤其是陈芝豹，更是重中之重。春秋九国，离阳赵室灭八国收为一国，与北莽南北对峙，这仍是仙人认可的格局，可若有一方休养生息短短二十年，便一统天下，王朝版图还要远远超过大秦鼎盛时期，然后天下苍生最少获得百年承平，可就有悖于初衷了。”

赵长陵收回视线，望向拒北城，伸手指了指，“所以徐凤年哪怕能够成功世袭罔替，也应当死于凉州关外，死在草原战马铁蹄之下，然后北凉铁骑交由陈芝豹，他坐镇西北，与离阳北莽三足鼎立，三方逐鹿天下，战火不休。最终离阳赵室国祚能够继续绵延一百多年，在这期间，北莽草原将会陷入内讧，在那位女子死后，皇室宗亲耶律东床加上外戚慕容宝鼎和军方大佬董卓，亦是三足鼎立，内战不止，大伤元气。陈芝豹将会两次主动出击，第一次北征草原，一路打到北莽王庭腹地，却受困于天寒地冻的天时，无法一锤定音，在迟暮之年选择攻打离阳，后者却派遣使者前往草原，以割让蓟州的巨大代价请求草原出兵袭扰陈芝豹的凉州后方，陈芝豹最终仍是兵临太安城却无法攻破，遗憾退兵，再无夺取天下的可能。离阳皇帝赵篆也在壮年和晚年分别率先对北凉进行两次大战，无果，离阳输而不至于覆国，北凉赢却输掉大局，最终陈芝豹一手打造的北凉王朝三世而终，退出争霸阵营。”

赵长陵哈哈大笑，“这兴许便是黄龙士那位怪人眼中最早的天下大势，只可惜惊才绝艳的黄三甲自寻死路，临时起意，竟然改变了既定格局，导致徐凤年的崛起势不可挡，迫使以退求进的陈芝豹至今仍是无法顺利接手三十万铁骑，一切都乱套了，如果说赵凝神当时请下龙虎山初代祖师爷，在春神湖与徐凤年一战，不过是幕后布局者的一种巧妙试探，试探天上……某尊大佬的底线，那么之后离阳赵室破格请下那些供奉香火无数的龙虎山祖师，天上仙人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其实也坏了自己订立的规矩。至于最近那些近乎明目张胆为北莽助长声势的谋划，就更是属于撕破脸皮了。”

赵长陵指了指天上，然后指了指脚下，笑意略带讥讽，“其实哪里都一样，何处无党争，总要折腾出一些事情来才罢休。一方唱罢，一方登场，你来我往。其实很多出自人间的古话老话，早就把天上天下的道理都给说透了，讲完了。实不相瞒，选中你澹台平静的那尊大人物，正是当年用了仙人手段，才让天道为我网开一面。这倒不是他犒赏功臣之举，而是有些事情的首尾，得弄干净了，否则留下把柄，不好收场，何况他也需要我帮忙盯着陈芝豹，要不然你以为陈芝豹在封王就藩西蜀道之后，如何能够那么迅速便跻身伪儒圣境界？世间水到渠成一事，不是没有，可需要日积月累，才能让流长细水，慢慢冲出一条水渠来，陈芝豹的半步儒圣，属于拔苗助长，是强加于他的气运，没办法，黄龙士作祟，先手胡搅蛮缠，无礼无理至极，然后交由徐凤年接手中盘帮着继续下棋，原本凭借陈芝豹的心性和底蕴，未来能够自然而然成为儒家圣人。”

澹台平静终于开口问道：“曹长卿死后，三分气数，最大一份散入广陵道，最小一份被我截取，第三份是一桩交易，是第一份气数能够成功融入旧西楚版图的前提，这道最后一道气数，本该去往西蜀，可陈芝豹为何不愿接纳？”

赵长陵颇为自得，“在莫名其妙地跻身半吊子的儒圣后，我这位得意弟子，岂能没有察觉？之后他与野心勃勃的谢飞鱼合作，两人貌合神离，陈芝豹不过是虚与委蛇罢了。何况以他的自负，又岂会愿意接受唾手可得的恩惠？！我赵长陵挑中的弟子，陈芝豹他本就属于五百年不世出的大才！”

澹台平静冷笑道：“大奉王朝的开国皇帝，以谪仙人之身投胎转世，确实当得起五百年不世出一说。”

赵长陵笑问道：“澹台平静，你想不想知道你又是哪一位谪仙人？老夫可以为你解惑，说一说你的前世今生。”

秉性一向接近天道无情的练气士大宗师，好似被触及逆鳞，破天荒勃然大怒，厉色道：“放肆！”

赵长陵笑了笑，悠悠然道：“若教眼底无离恨，不信人间有白头，古人诚不欺我啊。”

心生杀机的澹台平静眯起眼眸，那袭雪白袍子虽然大体上平静，可细看之下，涟漪阵阵，如细细泉水流淌过青石。

两人脚下的河流之中，突然有一尾体态纤细的不知名野鱼，猛地跃出水面，然后重重坠回水中。

赵长陵会心一笑。

澹台平静也随之一笑，“机关算尽，坏我心境，你是希望以此告知拒北城内的徐凤年，你我二人身处何地？”

赵长陵摆手道：“从我北行之始，你就开始遮蔽天机，我只有些许感应而已，徐凤年却发发知晓，这座渡桥的方寸世界，不过是你的障眼法而已，我赵长陵还不至于天真以为三言两语，就能坏了你南海观音宗传承数百年的古井不波，以桥下游鱼跃水作为试探，试图破去我最后的凭仗，即丢掉仙人体魄后留下的仙人心境，澹台宗主，你我皆是聪明人，此举无疑落了下乘。”

澹台平静眼神怜悯地望向这位春秋谋士，在世之时稳稳压住李义山一头的徐家首席谋士，微笑道：“聪明反被聪明误，赵长陵，你知道在我看来，你比李义山差在哪里吗？”

赵长陵没有理睬女子练气士宗师的问话，皱了皱眉头，转头望向拒北城，眼神复杂，有疑惑，有惊讶，最终剩下恍然和失落。

澹台平静向前行去，向南而行，与赵长陵擦肩而过，轻声道：“毒士李义山，实则最有情，不管境遇好坏，地位高低，命途福祸，在李义山内心深处，始终愿意对这个世道，怀有善意，对人心，选择信任。你不一样，赵长陵，所以你选择继承你衣钵的人，只会是陈芝豹，李义山却会选择徐凤年。”

赵长陵站在原地，与缓缓前行的澹台平静背对背，“我输了，你澹台平静也一样。”

澹台平静脚步不停，走下渡桥，一路向南，没有回头。

她耳中隐约有无比威严的声音响起，“凡夫俗子，愚不可及！”

她耳中顿时有鲜血涌出。

可她嘴角却带着一抹温柔笑意，呢喃道：“我愿意。”

她所过之处，这位身材高大的女子练气士宗师，身上不断有金光飘散，那双诡谲的雪白眼眸趋于正常。

赵长陵站在原地，轻轻叹息。

一抹虹光坠在渡桥之上，正是从拒北城火速赶来的年轻藩王。

当时那尾游鱼的跃出水面，动静看似细微，身处方寸天地之中的赵长陵并不清楚，对于拒北城里的徐凤年来说，无异于响彻在耳畔的一声平地惊雷。

足可见当时澹台平静的心境，絮乱到何种地步。

徐凤年来到渡桥，对这位之前乔装假扮为算命先生的年迈儒士，而且竟然能够瞒过自己的感知，徐凤年不得不充满戒心，不下于那位与国同龄的太安城宦官。

赵长陵没有急于自报名号，笑眯眯问道：“书上说，天下无不散之宴席。书上也说，人生何处不相逢。但是说到底，既然人有生死，人生到底还是一场离别。我是谁，你不妨猜猜看。”

徐凤年无动于衷，望向南方，那位不知为何最终选择自散气运，一并还给世间的高大女子。

徐凤年没有挽留，也不知如何挽留。

没有了澹台平静的牵制，谪仙人赵长陵环顾四周，优哉游哉道：“有些读书人，貌似心系天下，实则眼高于顶，到最后只看得到空荡荡的天下，独独不屑眼皮子底下的家国，比如我。又有些读书人，家国天下兼顾，春秋之中，唯有黄龙士李义山二人而已。”

徐凤年皱眉道：“你到底是谁？”

赵长陵倚老卖老道：“不是让你猜猜看嘛。”

徐凤年似乎在权衡利弊要不要出手。

赵长陵好像浑然不觉，“你的心不定，怎么，北莽大军压境，让你心事重重如杂草丛生？这可不是好兆头，以你目前的心境去跟‘得天独厚’的拓跋菩萨交手，是没有胜算的，至多玉石俱焚。”

赵长陵叹了口气，眺望远方，“大楚昔年有豪阀赵氏，自大奉开国起便世代簪缨，与西蜀苏室有三百载世仇，之后深刻结怨于那场大奉末年的甘露南渡，苏氏吃了苦头，没有去往广陵江，反而别开生面，得以侥幸入主西蜀，在春秋之中，已经成为一国国姓的苏氏试图化解恩怨，化干戈为玉帛，主动与富甲广陵的赵氏联姻，赵氏亦想拥有西蜀这块四塞之地，作为战乱时的世外桃源，便答应下这桩婚事，有位承担家族重任的女子便远嫁西蜀，最终在宫闱争宠中落败，输给了一位同样出身春秋豪阀的女子，被蒙在鼓里的西蜀皇帝一气之下，毒酒赐死，当时她已经怀胎六月。”

徐凤年说道：“这位女子是赵长陵的同胞姐姐，姐弟二人自幼相依为命，长姐如母。”

赵长陵点头道：“是啊，弟凭姐贵，在家族内平步青云，一身才学一生抱负终于得以施展，到头来，除了等到姐姐惨死的噩耗，就只有家族长辈们一句‘此女咎由自取，死不足惜，事已至此，绝不可问责于蜀国苏氏，以免雪上加霜。’最可恨之处在于西蜀皇帝知晓真相后，非但没有悔意，反而在一场宴席之上，对前去修补关系的广陵赵氏使者笑言，以后赵氏子弟入蜀游历，自当以贵宾待之，唯独那位烦人至极的赵长陵，竟敢向朕讨要说法，说法？朕的意思即天意，赵长陵若敢赴蜀，朕便以仇寇视之。”

时过境迁，那些苦难悲痛，就像一条苍茫的老狗，趴在地面上，已经无力呜咽。

徐凤年笑道：“恐怕那位亡国之君怎么都没有想到，赵长陵还真去了蜀国，身边仅是骑军便有两万。西蜀版图之上，从大奉立国时设置为郡，到春秋割据的自立为国，从没有出现过一万以上的外来骑军。”

赵长陵扯了扯嘴角，“只可惜生前没有看到徐家铁骑撞入西蜀京城那一幕，要知道大将军曾经答应过赵长陵，只要攻破了西蜀皇宫大门，赵长陵便能够一马当先，到时候亲手杀人也好，坐一坐龙椅也罢，都没问题。”

徐凤年呼出一口气，侧过身，对这位年迈儒士弯腰作揖，沉声道：“徐凤年拜见赵先生！”

赵长陵也随之侧身，摇头道：“我当不起这一拜。”

徐凤年低着头道：“当得起！”

赵长陵无可奈何，毕恭毕敬回了一揖。

两人重新站定后，赵长陵微笑道：“那天说的话，别当真。这些年害你白白吃了许多苦头，我赵长陵，嗯，也就是陈芝豹的半个师父，算是罪魁祸首。这次下来，算是稍稍补偿，不过碍于天道，或者说碍于某些大人物，无法直接帮你，只能为北凉增添一些额外气数，但也只能勉强抵去北莽从天而降的那部分额外国运，天人自有天人的规矩，不可能有谁当真能够一手遮天，毕竟不看好北凉的，更多。此次瞒天过海，已是那位……就是你知我知那位的极限。”

徐凤年如释重负，“这就已经很好了。”

赵长陵摇头道：“可是拓跋菩萨此时此刻，已经是身具大金刚境的天人体魄，而且指玄天象两境的感悟之深，堪称惊世骇俗，指玄是道教大长生的指玄，天象是儒家圣人的天象，这种陆地神仙，哪里

是什么陆地神仙，跑到天上去都算罕逢敌手。”

徐凤年嗯了一声，不过说道：“拓跋菩萨未必全无破绽，我得看时机。”

赵长陵讶异道：“此话怎讲，我还真好奇了。”

徐凤年眨了眨眼睛，“天机不可泄露。”

赵长陵欢畅大笑，“理当如此。”

赵长陵收敛笑意，“今夜拭目以待。”

不等徐凤年说话，赵长陵身形已经一闪而逝，“我四处走走看看，借此机会，与义山说些不足为人道的话。”

————

徐凤年没有回到书房，而是直接回了后堂庭院，贾嘉佳正在逗弄那只憨态可掬的大猫，所谓的大猫，也是与寻常市井巷弄里的那种野猫相比，事实上这只猫尚且年幼，喜好食竹，但并非全部吃素。

大战在即，于公于私，徐凤年都不可能专门为了这只小玩意儿，动用拂水房谍子和境内士卒为它运用竹子送往拒北城，徐凤年的意思很简单，如果形势到了最糟糕的境地，少女贾嘉佳也不该死在这里，他希望她能够为了这只大猫，到时候离开拒北城，离开关内，甚至离开北凉，去尚未被战火殃及的西蜀，带着大猫去一处竹密如海的地方。

徐婴不知所踪，应该出城去了。

姜泥坐在一根小板凳上发呆，哪怕徐凤年走到她跟前，也没回过神。

徐凤年笑着在她眼前挥了挥手，她这才恍然醒悟，朝他狠狠瞪了一眼。

徐凤年坐在她身边，“我知道你不会离开，但我希望你能够做到一件事，你只有答应了，我才让你留在拒北城。”

姜泥使劲点头，“你说！”

徐凤年咧嘴一笑，“我就当你已经答应了。”

姜泥瞪大那双秋水长眸，满脸愤懑。

徐凤年双手抱住后脑勺，柔声道：“活着真好。”

姜泥没好气道：“废话！”

徐凤年郑重其事反驳道：“这话还真不是废话。”

姜泥转头好奇道：“出门一趟，飘来荡去的，好不潇洒，该不会是一不小心脑袋着地，给磕傻了吧？”

徐凤年向她身体前倾，笑眯眯道：“不然你摸摸看？”

姜泥涨红了脸，好不容憋出两个字，“下流！”

徐凤年坐直身体，双手托住下巴，望向院子，唉声叹气。

————

拒北城内，轩辕青锋找到徐偃兵，说要打一架。

徐偃兵不肯，轩辕青锋自然更不肯，徐偃兵熟悉这个疯婆娘的性子，根本不给她出手的机会，直接就跑到藩邸书房修身养性去了。

拒北城外，一袭朱袍掠空而去，像一朵落在人间的绚烂红云。

在拒北城以东三十里，一位白衣人身边站着一位头顶帷帽的女子。

前者容颜英武，让人忘却雌雄之分。后者身形婀娜，帷帽遮掩之下，却是一张疤痕纵横的恐怖脸庞，她眼神呆滞，生气全无。

朱袍徐婴在见到白衣人后，满脸欢喜，红衣绕着那袭白衣不停飞旋。

白衣人伸出手按住徐婴的额头，后者身躯便骤然悬停在空中。

白衣人收回手后，瞥了眼身边的女子，淡然道：“三人之中，你最凄凉，我与那个狐媚子甚至从未将你视为对手，而你却自以为在那人心中也占据一席之地。等了这么多年，好不容易算到他会来人间走一遭，依旧没能来得及和他相见，再次天人永隔，你是何苦来哉？”

白衣人突然笑出声，“不见更好，见了你只会更伤心，如此说来，你这位公主坟的小念头，总算没惨到极点。我只希望你在离开公主坟之前，没有把老底透露给北莽，否则凭借那些库藏，等于让北莽蛮子提早打下半座中原了。”

徐婴飘落在地面，笑颜动人。

在北莽离阳皆是魔道第一人的白衣人，揉了揉徐婴的脑袋，“只有你最幸福最幸运，对吧？”

徐婴只是痴痴笑。

白衣洛阳大声笑道：“那座城，很快它就要改名叫做洛阳城了！”

————

南诏第一人韦淼，就住在拒北城一栋僻静小宅子，当他听到一阵急促敲门声，走去开门后，见到一张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的脸庞，正是他在武当山与她分别的媳妇。

韦淼无奈问道：“跑来这里做什么，不是让你回南诏吗？”

她白眼道：“回个锤子呦，么得男人陪，老娘大晚上一个人睡不着觉嘛。”

韦淼没好气道：“找个去！”

她妩媚笑道：“我要真带个龟儿子到你跟前，还不得给你一拳砸烂脑壳嘛。”

在南诏堪称无敌手的韦淼只有拿她没辙，这辈子都是，知道她这次来，是绝对不会走了，他认命，领着媳妇走入院子。

这位出生于号称十万蛮夷大山之中的生苗女子，好奇打量四周，“那小俊哥儿也太小气了些，这宅子可值不了几个钱。”

韦淼道：“是借住，人家没说送给咱们。”

她撇撇嘴，“这瓜娃子！”

韦淼压低嗓音道：“那人听得见你说话。”

她赶忙变幻脸色，好像那位年轻藩王就在小院之中，娇滴滴道：“这院子贼好了。”

韦淼忍住笑意。

最后，这对老夫老妻就那么肩靠肩坐在台阶上，虽然韦淼从不觉得自己与她是什么神仙眷侣，可这么多年一起行走江湖，遇见的女侠仙子不计其数，韦淼根本没有记住任何一名女子。

她把脑袋斜靠在韦淼肩膀上，闭上眼睛，“对不起，没办法给你生个娃。”

韦淼伸出一只手心粗糙的手掌，抚摸她脸颊的动作温柔，帮她擦拭泪水，这个从未说过一句动听情话的憨朴男人，轻声道：“十个韦淼都配不上你，媳妇，真的。”

————

夜幕降临。

昼夜交替之际，一道道声响如滚雷骤然响起于北凉关外天地间，不知为何，却只有年轻藩王可以听见看见，其余所有武道宗师，境界高如邓太阿也没有察觉到半点异象。

赵长陵出现在拒北城城头之上，仰头大笑道：“诸位，此时不落人间，更待何时！”

天上有一位仙人高声附和道：“我大楚即中原！”

脱去破旧道袍换上那一袭儒衫的读书人，冷哼道：“李密！什么大楚，西楚才对！”

一道气势恢宏的虹光直坠人间，落在拒北城城头之上，来势汹汹，偏偏悄无声息。

另外一位仙人高声道：“我煌煌中原，岂能陆沉于草原铁蹄之下？！”

又有仙人在九天之上豪迈大笑，“三十万铁骑，镇守我中原西北门户，二十年死战不退，亲眼目睹，幸甚幸甚！”

还有仙人紧随其后走出天门，伸了个懒腰，“我大奉王朝当年不济事，现在就看你们北凉铁骑的能耐了。”

一名身披玄甲的魁梧仙人低头俯瞰人间，“呦，草原蛮子摆出好大的阵仗，仗着人多势众就了不起啊。”

……

一位位仙人，一道道虹光接连撞入拒北城各处。

数十位于不同朝代飞升的谪仙人，今夜一同化为北凉气数。

天上谪仙人，如雨落人间。

腰间悬佩凉刀的年轻藩王站在枇杷树下，赵长陵涣散不定的身形突然出现在他对面。

徐凤年欲言又止。

老人伸出手，虽然无法触及徐凤年身躯，却像是拍了一下年轻藩王的脑袋，“有聚有散，缘来缘去，不用伤心。”

徐凤年抬臂抱拳，嘴唇抿起，一言不发。

老人遗憾道：“只可惜无法帮你更多了。”

徐凤年保持腰杆笔直的抱拳姿势，如一棵西北黄沙最常见的胡杨木，生而不死有千年，死而不倒再千年，倒而不朽又千年！

老人嗓音飘忽不定，变得含糊不清，瞥了眼年轻藩王腰间那柄新凉刀，满脸欣慰，“好刀

------------

第四百一十四章 北凉不敢一战

祥符三年，秋。

阴气渐重，露凝为白。

中原凉意，又以西北边陲最重。

暮色中，拒北城外，浩浩荡荡四十万草原骑军结营扎寨，绵延不绝，战马嘶鸣，汇聚如雷。

不断有数十骑数百骑的小股骑军出阵游曳，快速靠近拒北城，然后在弓弩射程的边缘地带，抬头观望，以马鞭战刀向城头指指点点，气焰嚣张。

仅仅拒北城北城头，造价昂贵被历代兵家誉为国之重器的大床弩，便多达四十余张，射程之远，威力之巨，绝对超乎草原想象，春秋兵甲叶白夔在西垒壁战场上便曾由衷感慨，“九牛大弩，一箭摧山，三百大步，可杀宗师！”

但是不知为何，面对那些位于普通弓弩射程之外的北莽骑军，北凉城头床子弩始终纹丝不动，没有丝毫凭此兵家头等利器率先建功扬威的迹象。

北莽其实早已领教过虎头城床子弩的威力，但是那一拨负责攻城的草原大悉剔，当时南院大王董卓攻打虎头城不计伤亡，使得别部主力伤亡惨重，元气大伤，如今几乎都还在草原辖境默默舔舐伤口，没有参与此次南征。第一次凉莽大战中率军攻入幽州葫芦口的大将军杨元赞，战死殉国，若非北凉要用这名南朝老帅的头颅换取虎头城刘寄奴的尸体，恐怕杨元赞的就只能继续成为葫芦口某座京观的累累白骨之一，至于攻破卧弓鹤鸾两城的功勋副将种檀，在密云一役落败被擒，如今还被囚禁在拒北城内，而董卓在北方主攻怀阳关，并未跟随大军南下拒北城，所以北莽大军对北凉的印象，依旧停留在铁骑二字之上，这自然要归功于用计大破虎头城的董卓，哪怕董卓在辞去南院大王一职后，多次在南朝庙堂提醒同僚，昔年西北边陲第一镇的虎头城，已是极为不易攻打，凉州关外那座倾尽北凉徐家二十年家底打造的雄伟新城，绝非短期能够攻破，草原骑军南下之路，如马跃天堑，要做好折损十数杆大旆的最坏打算。只可惜一来董卓已经丢了南院大王的煊赫官身，说话分量轻了许多，二来在第一场凉莽大战里董卓刻意保留实力，为那位老妇人大肆消耗草原悉剔势力，在南北两京的口碑愈发糟糕，最后则是两座庙堂的官场之上，都觉得董胖子故意夸大其词，将攻打北凉新城说得难如登天，无非是想要为已经拿下一座虎头城大功在手的自己彰显军功，依旧希冀着有朝一日能够统揽大权，再一次骑在所有大将军持节令的脖子上发号施令。

不断有草原权贵在城外打马疾驰，跋扈叫嚣道：“爷爷在此！北凉那姓徐的无胆小儿，可敢出城一战？！”

有些膂力惊人的草原武将更是挽弓如满月，纵马前奔，弓弦紧绷，一声怦然作响后，箭矢朝拒北城城门激射而去，迅猛钉入城门，箭羽颤抖不止。

这些享誉草原的神射手在拨马返回之时，赢得北莽大营前方呼啸震天的欢呼声。

原来落在骑军身后的一架架投石车，不断沿着大营缝隙路径向南方推进，总计九百架之多，加上宝瓶州持节令王勇将在天亮之前护送至战场的一千四百架，那么光是投石车就有两千三百架，而且巨石储备之丰，号称掏空了南朝龙腰州境内两座对峙山峰，相传北莽皇帝陛下与太平令亲自抽出时间前往那处，那位身披龙袍口含天宪的老妇人，亲自敕封两山为镇国山神，承诺未来攻破拒北城，草原最终一统中原之际，两位暂时失去根基的山神便可分别入主东西两岳。

攻城器械中，除了南朝军器监精心打造的这些投石车，不惜穷其国力来打这一场大仗的北莽，还在不计其数的辎重里，配有与拒北城等高的楼车百余栋，由于楼车原本是针对虎头城而造，在更为雄伟高耸的拒北城建成之后，不得不临时加高，为此紧急雇佣了近万青壮役夫匠人，连夜开工，以免贻误战机被皇帝陛下迁怒。因为工程浩大，南朝朝廷给予军器监的压力更是巨大，使得军器监从上到下的官员都显得瘦骨嶙嶙，但在添置抛石车与加高楼车两事之上，传闻传闻军器监官员仅靠这笔额外收入，便人人赚得盆满钵赢，被某位郁郁不得志的洪嘉遗民作诗讥讽，其中有一句“瘦骨嶙峋钱囊鼓，两袖原来不清风”广为流传，专门以此讽刺军器监官员中饱私囊，大发国难财。北莽南朝军器监下设兵甲、弓弩和登城三署，楼车等攻城器械皆隶属于登城署，署官没料到此事会如此沸沸扬扬传遍朝堂内外，提心吊胆，差一点就要主动辞官谢罪，不料一向宽待南朝遗民士族的皇帝陛下竟然一纸令下，将那名出身南朝丁字小族的读书人抓捕，以妖言惑众之罪斩立决。真正让署官如释重负的，还是军器监主官的一场私下谈心，说皇帝陛下亲眼见识过我监打造之物，认为并无纰漏，材质上佳，颇为优良，既然如此，便已是大功于草原，些许夜草横财，无伤大雅。

除此之外，本就模仿中原大举开辟驿路的南朝，仅是龙腰州一州之地，就在半年之内又建造了横纵三条驿路用以运输粮草辎重，龙腰州以北诸州，虽不如龙腰这般不惜涸泽而渔一般的耗尽国库财力，也都增辟出一条纵向直达龙腰的驿路，北方肥美草原上动辄数十万计的牛羊，跟随草原儿郎的战马铁蹄一同南下。这一切，无疑都是为了那场拒北城攻守战做铺垫，与此同时，几乎整座南朝的全部资源都向与凉州关外边境接壤的龙腰州倾斜，董卓能够轻而易举获得大量草原青壮围困怀阳关，亦是归功于此。第一场北莽大战之前拓跋菩萨清肃草原北庭势力，出现大批失去悉剔庇护的流徙罪民，只得前往战场之上凭借军功恢复身份，当时因为杨元赞部南征主力出人意料地全军覆没，导致攻破虎头城的北莽中军也随之功亏一篑，这才给了北凉边军一些喘息机会，相信这一次，北莽绝不会轻易退兵，哪怕流州战场黄宋濮都已战死，落得与杨元赞同样的凄惨下场，成为北莽官身最高的北莽战死武将，噩耗传遍南朝，庙堂一片哀鸿遍野，北莽皇帝陛下仍是毫不犹豫，让太子殿下耶律洪才行监国之职，率领大军南下拒北城，她则亲自坐镇西京安抚人心。

这场大战，北莽势在必得！

大概是北凉拒北城的悄无声息，更加助涨了草原武将的桀骜，加上御驾亲征的太子殿下并未下令约束麾下猛将，率领精锐扈骑出营游曳，仿佛成了南朝边军大将和草原北庭悉剔的不成文规矩，好像不去拒北城城头那边走一遭就是懦夫行径。开始有人别说那些沉默而狰狞的大型床子弩，连寻常守城步弓也视若无物，以身涉险纵马向前，只恨无法策马跃上城头，有些出身北庭高门的年轻武将身披金银甲胄，在夕阳映照之下光彩夺目。对这些年纪轻轻就从怯薛卫转任一军百夫长甚至千夫长的草原权贵青年而言，打小就听腻了那支自立门户的离阳边军，耳朵都起了老茧子，他们甚至腹诽极多，觉得皇帝陛下在南朝所器重之人，除了董胖子还算有些能耐，黄宋濮杨元赞柳珪这几个老头子，实在是不值一提，若非陛下当年迎接洪嘉北奔那些跑到草原避难求生的丧家犬，莫名其妙订立下了南人治理南人的盟约，黄宋濮这些徒有虚名的老家伙哪里当得上大将军？

有两骑出营后没有直奔拒北城，而是沿着大营外围缓缓骑行，这两骑俱是年轻人，披挂甲胄悬佩战刀也是普通，但是其中一骑腰间所系的那条鲜卑扣玉带，让两人畅行无阻，这位年轻人正是北莽王帐成员耶律东床，北莽鲜卑扣也分高低，按照玉带之上镶嵌宝石的数目而定，耶律慕容两姓子弟大多可以镶嵌两三颗，然后以军功大小递增，慕容宝鼎这等身居高位手握兵权的皇亲国戚，或是三朝顾命大臣耶律虹材，即耶律东床的爷爷，能够镶嵌八颗，耶律东床的鲜卑扣上原本只有六颗，被敕封为镇国将军兼领西京兵部侍郎后，节制君子馆瓦筑在内四座军镇之一，便增添了一颗硕大猫眼石，他原本应该留在西京庙堂，或是身在四座军镇之一的姑塞州边关，但是这次破例随军来到拒北城，与身旁那名年轻骑士都是以中路监军身份，位高权不重，锦上添花而已。

耶律东床身材矮小，肌肤黝黑，却充满好似草原野狼的彪悍气息，转头对身边并驾齐驱的年轻男子笑道：“拓跋气韵，大功在前，你我二人却只能干瞪眼，憋不憋屈？”

另外一名年轻人正是北莽军神拓跋菩萨嫡长子的拓跋气韵，草原四大捺钵中居首的春捺钵，比夏捺钵种檀、秋捺钵端孛尔回回以及冬捺钵王京崇三人，都要更加背景深厚，原本种檀最被看好，不但亲历过第一场凉莽大战，而且手上已经握有幽州卧弓鹤鸾两城的不俗战功，只要成功招徕西域烂陀山的佛门势力，在南朝平步青云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加上家族底蕴深厚，父亲种神通更是北莽十四位大将军之一，种檀甚至有望成为下一位无藩王之名却有藩王之实的大将董卓，在未来的中原版图之上，一姓两藩王，并非奢望。现在种檀在西域不知所踪，生死不知，春捺钵拓跋气韵就又少了一位天然劲敌。

拓跋气韵平淡道：“以你我父辈家族的身份，只要打下拒北城，就算我们在马背上从头到尾都在打盹，何愁没有军功自己跑到囊中。”

耶律东床皱眉道：“听春捺钵的口气，觉得打下拒北城还有变数？”

拓跋气韵犹豫了一下，借着夕阳西下的余晖，转头侧望那座高大雄城，“逼得北凉主力下马作战，未必全是好事。”

耶律东床哈哈大笑：“你们这些读书人，学问多了，有一点不好，就喜欢怕这怕那，可仗总是要打的嘛。”

拓跋气韵一笑置之，“中原名士喜欢手谈对弈，其中有金角银边草肚皮一说，先前那场三线大战，北凉只是幽州葫芦口大胜，让董卓中路大军遗憾北撤，就是明证。”

耶律东床手腕扭动，轻轻挥舞马鞭，“如今我们老妪山又是大败，连前去增援的南朝边军五万精骑，都被人包了饺子，难道说要重蹈覆辙？”

拓跋气韵摇头道：“恰恰相反，我们更该南下攻打拒北城，这其实太平令有意为之，要以南朝西京换取拒北城，那些从中原逃难到草原的春秋遗民，经过二十年扎根生长之后，渐渐站稳脚跟，已经隐约有尾大不掉之势，其实皇帝陛下不是对此没有顾虑，整座南朝四大州，文官势力盘根交错，连一向排外至极的陇关豪阀都不得不放低身价与之联姻，方能以固其位，足可见那些中原士族的影响之大，长久以往，南朝遗民恐怕就会由刀变剑，虽仍有一锋伤人，但一锋则要一不小心就会伤己。”

耶律东床咧嘴一笑，如野狼呲牙，格外-阴森渗人，“既然如此，只要北凉有魄力动用清源一带的凉州野战主力，赶赴流州，不妨让他们势如破竹攻入南朝腹地便是，反正死得都是些与春秋遗民千丝万缕牵扯不清的兵马，就当帮咱们草原剔除一些隐患，错杀便错杀，不错放即可，到头来西京庙堂变得一干二净，等于北凉骑军帮咱们皇帝陛下当了次刽子手，还能够保证凉州关外的广袤战场少去些变数，两全其美。太平令真狠啊。”

拓跋气韵低声感慨道：“这种手腕，可能是跟中原人学的吧。”

耶律东床撇了撇嘴，“以后等到咱们入主中原，我定要让那些士子文人吃足苦头，教他们斯文扫地！”

那位春捺钵没有答话，只是瞥了眼那座拒北城雄伟而沉默的轮廓，就像屹立在草原铁骑洪水之前的中流砥柱，它悄然凝聚了中原八百年浑厚气数。

——

北莽西京攻城之内，一位身形伛偻的老妇人走在围墙之下，细碎缓慢的脚步，刚好踩在夕阳余晖与浓郁阴影的界线上。

老妇人身边默默跟着那位棋剑乐府的太平令，一朝帝师，一位志不在一座西北拒北城而是中原太安城的老人。

老人突然说道：“陛下为何不肯让耶律东床留在姑塞州，抵挡流州骑军？冬捺钵王京崇从离阳两辽边线拉回来一万边骑，在老妪山大败之前足够与郁鸾刀的幽州骑军周旋，可如今就难免有些力所未逮了。虽说南朝破碎并不影响大局，可终究陛下的面子上，有些过意不去。那些老一辈洪嘉遗民，哪怕退出了官场，可不乏聪明人，也许会因此心生戒备。”

没有让人搀扶的老妇人蹒跚前行，冷漠道：“听李密弼说那王笃安分守己了二十年，最近也不知是回光返照还是为子孙谋，竟然与好些大人物偷偷来往，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小小王京崇，就让他为国捐躯好了，反正大不了朕到时候赐下十几条鲜卑扣，给王笃老儿一个天大美谥又何妨？王笃此类苟活至今的老一辈春秋遗民，比起年轻一辈的遗少，实在属于老而不死是为贼，当年朕已经十分注意他们对南朝官场的潜移默化，不料仍是无法阻挡他们的渗透，朕当初好意收留他们，给他们吊命的一碗饭，结果他们就留给朕这么个烂摊子！”

老妇人语气渐重，疾言厉色道：“我草原铁骑南征北战数百年，自大奉起便所向披靡，靠得正是一心杀敌，若有私欲，也是在战后瓜分战果之时，何曾如幽州葫芦口和流州老妪山这般，战前便各自算计，私心蒙蔽？！若非陇关豪阀所幸还出了个完颜银江，朕这次借着流州骑军帮南朝刮骨去脓，肯定连完颜家族在内，这些世世代代生长在草原之上的陇关蛀虫，谁也不放过！该死！该杀！”

太平令轻轻叹息一声。

心情激荡的老妇人缓缓收敛情绪，眯眼望向脚下的那条明暗鲜明的界线，如两国边界，又如阴阳之隔。

老妇人缓缓道：“有个好爷爷帮忙出谋划策的耶律东床也好，我那个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堂弟慕容宝鼎也罢，甚至连同大将军种神通在内，皆是狼子野心，看似城府深厚，其实在朕眼中，都不如董卓聪明，唯有这个满嘴抹油的董胖子最是拿得起放得下。天险怀阳关谁都不愿意打，军功不大，而且就算打下来，也就只有褚禄山一颗脑袋上得了台面，到时候肯定要伤筋动骨，最少死伤十几万，如此一来，就算朕答应按照军功敕封为王侯，麾下没了兵马，一般人也坐不稳那位置，所以先前要慕容宝鼎去打怀阳关，这位橘子州持节令就跟死了爹娘差不多，狮子大开口，跟朕白白要了那么多柔然铁骑还觉得不够，就想着出工不出力，什么大局，他明明知道轻重，却就是不愿去管，可恨至极！”

老妇人冷笑道：“只要董卓拿得下怀阳关，哪怕他无法参与攻打拒北城，到时候朕都会还给他一个南院大王，由他领军进入北凉关内。”

太平令皱眉道：“那就是被离阳封王就藩于西蜀的陈芝豹了，放虎归山，天大的遗祸。”

老妇人低沉笑道：“遗祸？朕自己都没有几天可以活了，还管得着耶律慕容两姓的白眼狼是死是活？”

太平令默然不语。

老妇人安慰道：“先生，只要草原铁骑的马蹄踩到太安城，踩入广陵道，踩到中原最南方的土地上，青史之上，都忘不了你与朕二人，至于最后龙椅是谁来坐，是姓耶律，还是姓慕容，或是姓董，又如何？”

太平令苦笑道：“若能够一统天下，那么少死些人，总归是好事。”

老妇人哈哈大笑，大袖一挥，“那你可就得熬着多活些年了！”

北莽帝师驻足原地，身影萧索。

老妇人独自负手前行，余晖逐渐消失在她的脚下。

阴暗之中，老妇人喃喃自语，“明年辽东锦州你老家那边的大雪，也许我瞧不见了。你说，当年如果我没有返回家乡，而是留在你身边，现在没有……子孙满堂？”

————

天将亮未亮，拒北城藩邸，后堂宅院，一栋屋内烛光煌煌。

一柄凉刀搁在桌上，一位年轻人开始默默穿起那件藩王蟒袍。

屋外，有位年轻女子身穿缟素，捧着紫檀剑匣，神情坚毅，她安静等候他出门。

同在藩邸内，一宿没睡的薛宋官缓缓坐起身，穿上靴子，抱起那架古琴，轻轻推开房门。

武当山老真人俞兴瑞，刚好在小院内打好那套创自小师弟洪洗象的拳法，神清气爽，负剑离开院子。

一位白衣白发白眉的老人坐在石凳上，桌上剑匣大开，老人一手持剑，两根手指一寸寸崩碎剑身，轻轻丢入嘴中，如嚼黄豆，老人随手丢掉仅剩剑柄，瞥了眼空荡荡的剑匣，缓缓起身，笑了笑。百年剑气满腹间，是该一吐为快了。

一栋小院的石阶上，身为吴家剑冢当代剑冠的年轻剑客，蹲在那里，猛然起身，转头望了眼背有一柄古剑素王的剑侍翠花，后者破天荒睁开眼眸，对他嫣然一笑。

有一栋小院，武帝城师兄弟二人，同时走出房门，玉树临风的王仙芝大徒弟摘下腰间一柄凉刀，高高抛给另外一人，而后者也会心一笑，将昨天送到手上的两柄名剑蜀道扶乩，一柄丢给了师兄。两人

一人悬佩凉刀一人悬佩名剑，动作如出一辙，最终各自悬佩刀剑，大踏步并肩走出院子。

一位白布绑腿的中年男人在出门后，转身向站在门口的苗女媳妇挥了挥手，她笑着朝他伸出大拇指。

同一栋雅静小院，年迈儒士在屋内放下手中那本圣贤书，正衣襟而起。坐在一旁的年老剑客举杯喝了一半杯中酒，然后倒酒在那柄出鞘长剑之上。屋外，魁梧老人抱刀而立，闭目凝神，等候两位老友。

拒北城藩邸的议事堂之前，那座木牌坊之下，有人斜提铁枪，身边站着东越剑池的宗主。

拒北城内一处，紫衣女子蹲下身，将裙摆系了一个小结。

拒北城南城头，相貌平平的中年剑客盘腿而坐，横剑在膝，眺望远方，似乎等待日出东海。

这座城头不远处，站着一位白衣人，正在仰头痛快喝酒，身边那位朱袍女子，神情安详。

年轻藩王穿好那袭蟒袍后，佩好凉刀，在即将打开屋门的时候，稍稍停顿，然后猛然拉开。

————

北莽大军攻城在即，只等天亮。

有一骑突兀冲出，这名北莽万夫长策马来到距离城墙不足百步，猖狂大笑道：“狗屁的北凉铁骑甲天下！到现在还没有一人胆敢出城一战？！”

------------

第四百一十五章 波澜壮阔

日出东海，霞光万丈。

天地之间，西北塞外，阳光恰似一线潮水，由东向西缓缓推进，带来无限光明。

拒北城城头之上的一杆徐字王旗，城外北莽大营中央地带的一杆大旆，几乎同时被阳光映照。

北莽大旆之下，北莽太子殿下骑乘一匹汗血宝马，身披绚烂金甲，正在向南方城头眺望，志得意满，满脸笑容。

而城头那杆王旗之下，筑有一座高出城头走马道丈余的擂鼓台，一名身穿缟素的年轻女子拾阶而上，站在一架牛皮大鼓之前，只见她摘下背后剑匣，重重砸在地面上，然后上前一步，似乎犹豫了一下，终于深呼吸一口气，拿起那根鼓槌，紧紧握住。那些经历过春秋战事的拒北城老将老卒，看到这一幕后，都不可抑制地激动起来。

也许如今的北凉边军，雄甲天下的北凉铁骑，真正的中坚力量，已经属于李陌藩、刘彦超、宁峨眉这些正值壮年的赫赫武将，甚至不需要多久，兵权还会转交到郁鸾刀、曹嵬、寇江淮谢西陲这些更年轻的武将手里，

这就像一个人的生老病死，不容抗拒，可在那些北凉老人心中，尤其是亲身经历过春秋定鼎之战西垒壁战役的老卒，对于那架大鼓，那袭白衣缟素，最是记忆犹新。对于这座雄踞西北边关国门的崭新城池而言，仅次于挂匾的重要事情，并非大将军藩邸正式建成，而是在外人看来相当匪夷所思的筑台架鼓！

这架大鼓来自清凉山库藏，徐家已经珍藏多年，就连鼓槌也一并历史悠久，大鼓制成于西垒壁战事之中，在人屠徐骁封王就藩西北之后，便跟随徐家军一同进入北凉。自古兵家便有闻鼓声而进鸣金声则退一说，也是击鼓鸣金的来由，按照大秦时代的阴阳家阐述，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天理循环，鼓以木制，寓意气机生发，故而擂鼓上阵，而秋属金，当收敛，在兵事上便用来象征收兵撤退。中原听说西北徐家在退出中原去往边陲后，北凉蛮子便有了个“西垒壁后，徐家不闻金声只擂鼓”的传统，离阳朝野那边大多将信将疑，天底下的军伍，不管何等雄壮精锐，哪能真正做到只战不退，想来肯定是夸大其词的说法。

鼓还是那架牛皮大鼓，女子却并非当年的女子了，可剑匣依旧，白衣缟素依旧，倾城倾国更是依旧。

女子转头望向走马道，那个修长背影正缓缓走向城头中段位置，走向悬挂匾额的那处城门上方，他身穿来自陵州金缕织造局的藩王蟒袍，在阳光照耀下，那件黑金蟒袍熠熠生辉。

似乎是感应到女子的目光，年轻人转头回望，对她笑了笑。

原本有些忐忑不安的绝色女子顿时心境安宁，心安处即吾乡，她从不曾对他说过，只要视线所及能够望见他的身影，她便心安。

她低头瞥了眼脚边的那只紫檀剑匣，然后缓缓抬头，眼神坚毅起来，她双手持鼓槌，准备擂鼓，她如今要像当年那名姓吴的女子剑仙一样，一鼓作气，为北凉为西北，为他壮声势。

城头之下，那名北莽万夫长在叫嚣着北凉无人胆敢一战后，笑声更重，身体微微后倾，抬头望向拒北城的城头，这名草原魁梧男子意态骄横，顾盼自雄，当真是视城头铮铮铁甲如无物。

只不过当他看到那一袭离阳藩王蟒袍，出现在城门正上方的位置后，情不自禁地勒紧了马缰，坐直身躯，一只手下意识按住莽刀刀柄。

他没有见好就收立即拨马离去，而是就这么正大光明地抬头望向那位传说中的离阳异姓王，这位背后有四十万草原骑军作为靠山的龙腰州万夫长，虽然心中隐约有些惊慌，可天生对权势的炙热追求压下了那股恐惧，他无比清楚，今日两军对垒自己这番言辞，注定已经传遍拒北城内外，很快还会传遍草原两京和北凉关内，甚至传入皇帝陛下的耳朵，以及传入太安城那位离阳年轻君王的耳中。哪怕尚未上阵杀敌，这已是滔天军功，必然直达天听，谁都无法遮掩，若是能够再与那位年纪轻轻的新凉王说上几句话，更能帮助自己扬名两朝，所以他平缓了一下思绪，故意拨马一圈，用马鞭指向城头，明知故问地竭力喊道：“你就是徐凤年？！”

只可惜那个年轻人的视线投在了北莽大营，好像在寻找什么，根本就没有搭理这位三言两语便将首功收入囊中的万夫长。

自讨没趣的北莽万夫长正要继续挑衅一番，没料到随着那杆大旆之下金甲骑士的大手一挥，北莽大军响起一声声号角声，攻城战事就这么拉开序幕。

黑压压的北莽步卒率先开始缓缓向前推移，如蝗虫过境，由北向南。

从拒北城的城头北望，密密麻麻的蝗群之中，两千三百架大小不一的投石车，在南朝军器监官员的忙碌督促下，最终在各处落地生根，列阵成弧，以拒北城作为弧心。北莽投石车分为六种，既有需要拽手多达两百余人的巨型投石车，也有二三十名膂力出众的拽手便能成功驱使的小型抛石车，相较北莽投石车第一次大规模现世的虎头城之战，这一次攻打拒北城，不但投石车总数更加惊世骇俗，且大型投石车占据多数，这自然意味着拒北城需要承受更加恐怖的一场场“天女散花”，那场瓢泼大雨，只能是直到北莽用尽两座山峰的巨石储备才罢休。

蝗群之中，同样夹杂有南朝军器监特制的床子弩，不同于中原大多作为守城利器的那种床弩，天然拥有骑军优势的北莽，床弩作用很简单，只需要将一枝枝粗如铁枪的箭矢钉射入城墙之中，便于攻城步卒攀援蚁附，

被北莽边军誉为千金之卒的敢死士，类似南朝头等精锐的步跋卒，就会躲在攻城步卒之中，他们不通过目标明显的架设云梯或是高耸楼车攻上城头，而是放弃盾牌，仅披轻质皮甲，嘴衔一柄战刀，凭借那些插入城墙的箭矢，矫健身形如山野猿猴，迅速攀登晃荡而上，作为出其不意的一股股奇兵，对守城方进行袭扰。

北莽大军压境，除了那杆最为鲜明惹眼的皇室大旆，一杆杆草原帅旗也迎风招展，猎猎作响。

北莽太子殿下突然皱了皱眉，因为他胯下那匹神骏大马一侧，突然出现了一名身材敦实的木讷汉子，并未披挂铁甲也未悬佩战刀，腰间仅仅系挂有一只布囊。

这位御驾亲征的太子殿下微微弯腰，颇有中原名流的礼贤下士之风，和颜悦色笑问道：“邓宗师，为何这么快就现身？难不成北凉还有人能够一路杀到此地不成？”

囊中藏有一枝断矛矛头的男子默不作声。

短短三四年时间，北莽武道宗师七零八落，一副江湖气数将尽的惨淡光景，以无上神通降伏有一头年幼麒麟的道德宗宗主，已经飞升离开人世，提兵山第五貉死在新凉王手上，棋剑乐府的洪敬岩死于龙眼儿平原，铜人师祖不知所踪，公主坟小念头和铁骑儿等一大拨宗师皆死在北凉关内，北莽魔道第一人洛阳和呼延大关早已隐世不出，传闻身在中原江湖冷眼旁观，如今的北莽高手，可谓屈指可数，除了拓跋菩萨依然屹立不倒，种家二当家种凉投军，便只有这位姓邓的男子能够撑起大局了。

所以他被北莽蛛网领袖李密弼安排在太子殿下身边，以防不测。毕竟这位金甲鲜亮的年轻人，是北莽四十万大军名义上的主帅。

隐藏在暗处的断矛邓茂之所以出现，理由很简单。

他知道那位昔年让整座草原俯首低头的白衣魔头到了，而且即将进入战场！

对于那位曾经一人一骑凿穿北莽南朝北庭两地的女子，邓茂比谁都清楚她的修为深浅。

北莽万夫长知道自己不管如何都应当后撤了，身后大军马上就要对拒北城展开一轮齐射，用以掩护攻城步卒的迅猛推进。

可就在此时，刚要拨马转身的魁梧武将感到身边拂过一阵清风，骇然转头，发现胯下战马一侧不知何时站着那名身穿蟒袍的年轻人，敌我双方一人面向城头一人背向城头，那个名动天下的年轻人安静望向草原大军。

如何都想不不到这位堂堂藩王竟会亲身涉险出城，肝胆欲碎的北莽万夫长呆若木鸡，颤声道：“你怎么出城了？！徐凤年你怎么敢……”

不等这位万夫长说完话，胯下战马像是被大山压倒，不堪重负地四腿折断，马腹砰然触地，年轻藩王随手一挥，那名万夫长身躯不由自主地向他倾斜滑去，最终头颅被年轻藩王攥在手心，轻轻向前一丢，骤然间七窍流血的骑将尸体就被丢出去数十丈外，当场毙命。

拒北城城头之上，女子擂鼓。

这大概是北凉第一次向这方天地放声。

循着鼓声，当徐凤年出现在城外后，一道道身形如同一颗颗流星，纷纷坠落在拒北城外的地面之上，与年轻藩王同处一线，向北而立。

位于年轻藩王左侧，是一位由西蜀赶赴北凉的中年剑客，武评四大宗师之一，邓太阿。

他双手负后，腰间悬双剑，大风拂面，让这位因为相貌平平而常年行走江湖，却从未被人识破身份的桃花剑神，终于流露出一种天下剑道唯我独尊的剑仙风采。

年轻藩王右侧，是一袭白衣，正是拥有北莽公主坟大念头和离阳逐鹿山教主双重身份的魔头洛阳。

她没有转头望向徐凤年，而是目视前方淡然道：“你失约了。”

年轻藩王微笑不语。

徐偃兵手持铁枪重重落在邓太阿左侧，轻声道：“不曾想今生还有机会与桃花剑神并肩作战。”

邓太阿简明扼要地回答道：“我亦是幸甚。”

一袭紫衣飘然落地，轻轻跺脚，裙摆打结处轻轻松开。

轩辕青锋笑意释然，如天真无邪的世俗女子，当年那场大雪坪变故之后，这位惊才绝艳的女子第一次如此轻松。

此战之后，你我再无相欠，那就再无相见好了。

朱袍徐婴落在白衣洛阳身侧，转头嫣然一笑，满脸欢喜，看着她与他。

白衣白发的隋斜谷落地后，抬起那条独臂，双指捻动雪白长眉，这位吃掉世间无数名剑的老人依旧不曾佩剑，只是轻轻吐出一口气。

杯酒满日月，吐气摧五岳。

目盲女琴师薛宋官抱琴而立，脑袋微斜，并拢双指轻轻按在琴弦之上，一触即发。

叩指问长生，叩指断长生。

吴家剑冢当代剑冠吴六鼎望向前方的北莽大军，啧啧笑道：“比起咱们吴家老祖宗当年遇上的阵仗，可要大了不少，以后定要跟温不胜好好吹嘘一番，走过这一遭后，小爷我也算是见过大风大浪了。”

一直闭目示人的剑侍翠花转头睁眼望向城头，看了一眼那位擂鼓如雷的白衣女子，收回视线后，小声说道：“我是不是丑了些，脾气也差了些？”

吴六鼎愣了愣，咧嘴笑道：“翠花！自从吃过了你的酸菜，你便是我吴六鼎此生第一等的良配佳人！必须的！”

不远处背负一柄桃木剑的武当大真人俞兴瑞闻言哈哈大笑，“你这小子，倒有几分贫道那位小师弟的风采。”

另一边，刀法宗师毛舒朗、年迈儒士程白霜与南疆龙宫首席客卿嵇六安，三人并肩而立。

毛舒朗闭目养神，手心抵住腰间刀柄。

嵇六安眯眼望向北方，如同淘淘洪水涌来的北莽大军，泰然自若。

与儒圣境界只差一步之隔的程白霜一手负后，一手抬起拈须，望向天空喃喃自语道：“先生，谁言我辈书生无胆气？”

最左方，南诏第一人韦淼双臂环胸，身边是东越剑池宗主柴青山。

韦淼用蹩脚的中原官腔问道：“柴宗主，听说东越剑池风景很不错？”

柴青山点头笑道：“不比你们十万大山险峻幽远，却也独具特色，韦先生以后若有机会去我东越剑池做客，我定当拿出那三坛子自酿杏花酒待客！”

最右侧，于新郎和师弟楼荒各自腰间刀剑，佩剑分别是跻身世间十大名剑之列的蜀道扶乩，佩刀则只是寻常的北凉战刀。

楼荒一本正经说道：“你别忘了约定。”

于新郎一笑置之。

西北关外，一线之上。

十八人。

北莽大军之中，春捺钵拓跋气韵和皇亲国戚耶律东床面面相觑，后者终于开口道：“这也行？北凉算不算垂死挣扎？”

拓跋气韵转头望向南方，答非所问地缓缓说道：“太子殿下身边的断矛邓茂，加上你二叔种凉，还有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这才三位武道宗师，就算蛛网李密弼还留有后手，似乎仍然略显捉襟见肘啊。”

耶律东床扯了扯嘴角，“如此荡气回肠的宗师大战，你爹难道会缺席？”

拓跋气韵眼神中有些遗憾，摇头叹气道：“我爹不曾说过要亲自来此，也许当真要错过了。”

耶律东床撇了撇嘴，轻轻挥动马鞭，懒洋洋道：“那就真是人生最大憾事喽。”

就在此时，两骑之间的空地上，凭空出现一道魁梧身形，双臂及膝，隐约间有金色光芒迅速流转全身，如一尾尾金色龙蟒浮现云雾之中。

来者面无表情道：“你们两人立即向后撤去十里。”

贵为北莽春捺钵的拓跋气韵二话不说便拨马向北方奔去。

哪怕是桀骜不驯如耶律东床，在听到这个男人不容置喙的言语后，也毫不犹豫地跟随拓跋气韵一起临阵退缩。

当这个身影出现在北莽军中之际，守护在北莽太子身边的邓茂，与大将军种神通并驾齐驱的魔头种凉，以及位于大军前线的持节令慕容宝鼎，三位北莽最顶尖的高手，都不约而同地心神一颤。

此人站在原地，不动如山，他虽身处平地，气势巍峨却如天下山脉祖龙之昆仑。

拒北城之上，一声鼓响最重。

一袭蟒袍大袖飘摇的年轻藩王随之重重默念一声，“杀！”

其余十七位中原宗师，心有灵犀地同时默念一声杀字。

北莽中路结阵雄厚的步军向前稳步推进的同时，左右两翼各有一支五千人精骑突出，马蹄如雷动。

两支精于骑射的骑军配合中路步射，负责向拒北城城头进行密集攒射，用以阻滞压制城头的弓弩，让攻城步军快速推进至城下。

十八宗师一线潮，分别位于左右最外边的楼荒于新郎和韦淼柴青山，四位中原武道宗师兵分两路，各自坦然向前掠去，挡在骑军冲锋路线之上。

北莽大军迅猛推进路线之上，因为那十八人出城拒敌的缘故，原本要晚于步射箭雨和投石车之后的床弩，一枝枝凌厉破空而去的巨大箭矢，竟是先行出现在战场之上，仿佛一位位出自陆地剑仙的倾力一剑，向那十数位拦阻去路的宗师激射而去。

前掠最为快速的吴家当代剑冠视野之中，两粒黑点瞬息便至，大笑道：“若论驭剑之术，谁能与我吴家剑冢一较高低？！”

谈笑之间，年轻剑冠侧身继续向前，伸出双臂，五指如钩，两枝原本几乎同时刺向他双肩的床弩箭矢被他一前一后虚握，粗如枪矛的箭矢带着巨大的惯性，与年轻剑冠五指间的浓郁气机剧烈摩擦，迸射出一阵阵匪夷所思的电光火石，吴六鼎身形被等人长度的两枝箭矢向后拖拽出十数步，双脚在地面上滑出飞扬尘土，终于变虚握为实握，双手五指各自攥紧一枝强弩之末的箭矢，一拧，身形旋转一圈，怒喝一句“还给你们”！以不输于先前的速度丢掷出手中两枝“长剑”，破空而去，一口气钉穿两列之上的六七兵持盾步卒，尸体串成糖葫芦一般。

年轻剑冠犹不罢休，双脚一前一后站定，双指并拢，向后一扯，“剑冢养气第七势，大雁渡归！”

那两支破阵杀敌的凶狠箭矢瞬间倒拔而出，返掠回年轻剑冠身前。位于吴六鼎身边的剑侍翠花抽出古剑素王，轻描淡写向前随意劈下，将一枝势大力沉的箭矢劈成两半，从她双肩肩头不足一尺外向身后徒劳飞去，颓然滑落在二十丈外的地面之上。

重新与剑冠并肩而立的女子剑侍皱眉轻声道：“出招便出招，临敌出声是剑冢孕养意气之大忌，最伤换气。”

年轻剑冠轻喝一声，“走你！”在将两枝箭矢再次丢掷向前之后，转头对她笑脸灿烂道：“总觉得闷头打架，显不出高手风范嘛。”

剑侍翠花无奈一笑，缓步向前，又是抬手挥剑，将从右手边掠向城头的一枝巨大箭矢砍成两截。

一枝床弩箭矢向大雪坪紫衣迎面而来，她脚尖一点，身姿曼妙地轻轻跃起，落地之际，刚好踩在那支箭矢中间，箭矢尾端猛然下坠触及地面，箭头翘起，继续向南方艰难滑去，直至彻底停下。

轩辕青锋就这么站在箭矢之上，稍稍偏移视线，只见那袭蟒袍之前，有意挡在年轻藩王身前的一袭猩红朱袍如蝶肆意飞旋，所过之处，一枝枝气势如虹的箭矢如同以卵击石，瞬间崩碎，化作齑粉。

一枝箭矢并未能够精准射向吃剑老祖宗，而是堪堪擦肩而过，只不过百无聊赖的隋斜谷仍是主动伸出独臂，手心抵住那支箭矢，老人手臂纹丝不动，后者却寸寸折断。

有数十枝漏网之鱼的床弩箭矢穿过宗师间隙，侥幸向城头射去。

不知不觉位于所有宗师之后的目盲女琴师，突然站定，将古琴搁置在身前，在当世指玄造诣能够跻身前三甲的女子气机驾驭之下，古琴悬空而停。闭目琴师听着天地间的风声，拇指轻轻抹动琴弦，落指于琴弦的速度，越来越快，每次琴弦轻颤，并无琴声响起，在薛宋官四周却必然会有一枝箭矢无缘无故地当空炸裂。

在床弩劲射之后，北莽中路大军中便响起一阵令人窒息的砰然巨响，一波黑压压的大雨，随即起于大地之上。

站在那枝箭矢之上的徽山紫衣轻轻扬起下巴，视线追随着那波黑云压顶愈来愈近的磅礴箭雨。

就在此时，轩辕青锋在内众人耳畔，响起目盲女琴师薛宋官的独有沙哑嗓音，“诸位不用理会头顶之事。”

然后又有年迈儒士程白霜微笑出声道：“就让老夫来助薛姑娘一臂之力。”

这位在武当山小莲花峰指定证道儒圣的旧南唐读书人，闭上眼睛，听着身后传来的清越琴声，喃喃道：“众器之中，琴德最佳，因此自古以来，士无故不撤琴。不曾想程某不抚琴，已二十年矣。”

薛宋官面对那波铺天盖地朝据北城泼洒而去的箭雨，深呼吸一口气，头一次双手按住琴弦，当她竭力拨弦之时，恰好程白霜高声道：“大音希声！至乐无乐！”

数万枝去势汹汹的北莽箭矢，在拒北城外的高空，应南唐儒圣之声，应西蜀琴师之弦，凝滞不前。

薛宋官尾指弯曲，钩住一根琴弦，猛然扯断。

那一拨骤然悬停在城外空中的箭矢随之全部碎裂，笔直下坠。

面无表情的薛宋官嘴角渗出一丝猩红。

如今天人感应极其深刻的程白霜转头望去，始终眼眸紧闭的目盲女琴师轻轻摇头，向年迈儒士示意自己并无大碍。

虽然这些北凉和离阳的武道宗师就挡在大军前方，北莽中路步阵依旧按照既定方略稳步向前，尤其是前方持盾步卒，几乎算是人人视死如归，心存必死之志。

不足百步而已，北莽重甲步卒已经能够清晰看到那些登顶武道的风流人物，看得到那位身穿离阳藩王蟒袍的年轻凉王，看得到他身旁的那袭鲜艳朱袍，以及年轻藩王不远处的白衣洛阳，正是在草原上凶名显赫的魔道第一人，还有从头到尾都尚未出手的中年剑客，以及稍稍靠后位置的持枪男子。

这拨人位置相对居中，左右又有数人缓缓向前。

吴家剑冢当代剑冠肩扛一枝床弩箭矢，双手懒散搭在箭身之上，他身旁剑侍翠花手持素王，剑气满袖。

另一侧，毛舒朗终于缓缓抽出鞘中刀，刀名“大拙”，嵇六安横剑在身前，手指轻轻一弹剑身，声音清越如雏凤长鸣。

位于年轻藩王后方数十步距离，则是徽山轩辕青锋、吃剑隋斜谷和武当俞兴瑞三位宗师。

从北莽中路步阵两翼突出的那两支骑军，都遭受到了一场事先绝对无法想象的阻截，荒诞而惨烈。

于新郎和楼荒。

柴青山和韦淼。

皆是两人各自拦阻五千北莽精骑。

沙场骑军撞阵与江湖高手交锋，有异曲同工之妙，那就是讲究一气呵成，那么沙场骑军对上江湖宗师，且双方皆不愿退，又会是何种情景？

彼时彼地，曾有西蜀剑皇一人仗剑，在宫城大门外硬撼徐家铁骑，最终仍是被铁骑踩踏为肉泥。

此时此地，亦有四人行此举做此事。

柴青山与韦淼根本不用言语交流，便选择了一前一后，若是前者需要换气之时，便大胆后撤，后方宗师顺势向前，补上位置。

一位东越剑池当代宗主，离阳王朝东南第一人，一位是南诏武林群龙之首，当之无愧的西南第一高手。

柴青山一袭青衫，三尺剑，罡气如虹，一剑递出，若是竖剑，便是北莽骑军被带马劈成两半，若是横剑，则是或人或马被拦腰斩断！

韦淼手无寸铁，仅有一双拳头，是当世仅有的几位拳法宗师之一，威势犹在武帝城女子拳法大家林鸦之上！

当柴青山一气将尽之时，身体微微后倾，轻踩脚步，倒滑而去，丝毫不显颓势狼狈。

只见蓄势待发的韦淼一步前掠，刚好与需要换上一口新气的剑道宗师错身而过，韦淼一拳砸在一匹北莽战马的头颅之上，砸得那匹高头大马当场下跪，骑卒身体前扑，拼死劈出一刀，韦淼抬起双臂向外横抹出去，骑卒和战马两具尸体各自向两侧横飞出去，又砸中左右两侧的北莽骑军，当后排一骑朝韦淼当头撞来之时，韦淼弯腰侧身，以一记肩头贴山而靠的凶猛姿态装在马颈之处，撞得那一骑人仰马翻，然后韦淼双手扯住马蹄高高扬起的战马，高高举起，旋转一圈，然后迅猛丢掷出去，又砸得四周骑军阵形大乱。

当韦淼连杀六十余精骑后，脚尖一点，向后掠去。

紧接着便是柴青山一剑赶至，尽显东越剑池山高水长剑气远之悠悠意境。

与韦淼堪称天衣无缝的严密配合之下，两位原本素未蒙面的宗师，决不让北莽骑军向前突进半步！

那一边，昔年自称天下第二一甲子的王仙芝两位得意弟子，武帝城于新郎与楼荒，所作所为，竟是比柴青山和韦淼更为激进！

若说后者联手是硬生生挡住了北莽五千骑的冲锋，那么这两位简直就是自负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于新郎与楼荒一左一右，暂时都未抽出凉刀，分别以蜀道扶乩两柄剑中重器，呈现出势如破竹的开山之姿态，愈战愈勇，不断向前冲杀而去。

楼荒手中之名剑蜀道，剑道轨迹扭转不定，无迹可寻，每一次横抹斜挑直取往还，皆凶狠凌厉，霸道无匹，无论是北莽战马还是披甲骑卒，一剑之下，只有分尸而亡的下场。

而剑道造诣与剑术修为都深得王仙芝青睐的于新郎，虽然因为这位武圣首徒自身不喜争名夺利的缘故，故而在中原江湖上一直名声不显，甚至不如同门林鸦那般名动大江南北，但是于新郎的修为，完全毋庸置疑，无论是年轻藩王徐凤年，还是顶替曹长卿新近跻身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呼延大观，都认为于新郎的真正实力，是当世最接近邓太阿的剑道人物，若说将来谁最有希望与李淳罡邓太阿两位新老剑神，在剑道高山之上比肩而立，无疑是以于新郎希望最大，而非同样根骨卓绝且舍弃旧有剑道选择破而后立的龙虎山齐仙侠。

这个好像对谁都言笑晏晏彬彬有礼的温润君子，武道前途之广大深远，不可估量。

于新郎的出剑，绝大多数都轻松写意，如同市井百姓看热闹的那种指指点点，真正达到了随心所欲的天然境界。

但是每一次看似漫不经心的“指点”，都会让一名骑卒坠马而亡，尸体浑身上下不见丝毫长剑造成的伤痕。

只不过比起招式大开大合的楼荒，闲庭信步的于新郎凿阵速度显然要慢上一筹。

前方楼荒转过身，随手一剑挑起一名北莽骑卒的头颅，对后边的于新郎笑道：“比你多杀十六骑了，如何？”

气定神闲的于新郎笑眯眯道：“细水流长。”

楼荒冷哼一声，转身继续杀敌。

在师弟楼荒转身背对自己后，于新郎犹有闲情逸致踮起脚跟望向韦淼柴青山那处战场，看到两位江湖前辈的一前一后相互呼应，暗自点头。自己这边跟楼荒如此蛮横向前，也非意气用事，他们这些个出身于武帝城的家伙，在师父督促之下，几乎每人自幼都勤于打潮一事，故而在“一口气”上的气机颇为雄浑厚重，这就占据了先天优势，在气机与境界相当的武道人物相差不大的前提下，他于新郎与楼荒林鸦宫半阙等人，也许对手已经换了三口气，他们只需换两口即可。

于新郎低头望向手中

------------

第四百一十六章 天道镇压

北莽中路攻城大军又分三路，两条缝隙宽达六十余步，以供骑军驰骋传令或是增援，也便于军器监后续攻城器械通行。

三路大军，分别以万余步卒集结为一座方阵，以一杆高四仞的北莽帅旗作为主心骨，若是北莽皇帝亲征，按律大纛高达六仞，这处战场上，北莽太子以监国身份担任统帅，那杆大旆亦是高达六仞，其余如慕容宝鼎赫连武威种神通这些权柄煊赫的持节令大将军，作为草原一等一的封疆大吏，大军帅旗可用五仞，接下来实权万夫长和各大甲字军镇主将，则用四仞高的帅旗，旗帜上是绣以主将姓氏还是兵马营号，北庭南朝两京对此从不限制。

虽然最前排三座万人步阵都遭受到数位中原宗师的阻截，但是大体上保持阵型继续向前推进。每一座步阵，都有持大盾披重甲的精锐士卒作为开路先锋，这拨人并不携带兵器。草原骑军弓马熟谙，骑射冠绝天下，

早在大奉王朝就已经传遍中原，马背之上尚且如此，在阵中下马持强弓步射，更是不容小觑，不过三座步军大阵中弓手不多，各自仅有千余人，主力还是那五千多攻城步卒，披挂轻质皮甲，手持轻巧圆盾，腰佩一柄莽刀，跟随一架架云梯快速向前推进。

毕竟在北莽既定经略中，三万人身后那条横贯战场的大型弧线上，足足有两千四百架投石车的抛射，加上两翼骑军源源不断对拒北城城头进行骑射压制，以及三座大阵之后那清一色强弩步卒，整整六千人，负责驱动床子弩、大黄弩和猿臂弩，这些弩种曾经都在中原战场上大放异彩，在那场浩浩荡荡的洪嘉北奔中，昔年分别有家族子弟在东越南唐两国将作监担任主官的家族，便因为向北莽进献制弩工艺，被龙颜大悦的北莽女帝直接提拔为南朝乙字高门，迅速在众多春秋遗民家族中脱颖而出。

除此之外，三座方阵皆配备有十数栋楼车，每栋楼车都能够藏有弓手步卒三百余人，如同一座可以移动的巍峨蚁巢，外罩以巨大的特制牛皮，火油难侵，便是北凉城头那些威力远胜南朝的恐怖床子弩，也不易直接摧破楼车，一旦靠近城头，楼内弓手便能直接与守城士卒对射，同时架设横向云梯，如同一座悬空渡桥，配合城下士卒密密麻麻的蚁附攻城，和精锐敢死士凭借钉入城墙床弩箭矢的攀援而上，一正两奇，加上投石车、大弩阵以及两翼骑军的骑射，可谓防不胜防。

只不过由于那十八人的横空出世，导致战场竟然不是发生在那座西北边陲雄城的北城墙。

年轻藩王一人当先凿开阵型，深入北莽大军腹地，身后白衣洛阳紧随其后，她虽然没有出手杀人，但让那位新凉王没了后顾之忧，放开手脚，最终造就了徐凤年一人破甲两千的壮举，他以两袖青蛇杂以一式剑气滚龙璧，罡气如游龙，在北莽大军一线直撞而去，大有万军丛中我来取上将首级的气魄。

相较徐凤年惊天地泣鬼神的强势出手，缓缓前行的桃花剑神邓太阿显得相对安静许多，太阿剑出鞘之后，游曳不定，倏忽间璀璨现身，刹那间一隐而没，宛如雷霆大作的云雾之中，有蛟龙偶露狰狞，张须怒视。

在这位桃花剑神之前，先有徐凤年洛阳一前一后长驱直入，又有徽山紫衣和朱袍徐婴先后闯入步阵，使得邓太阿身前的北莽步阵早已凌乱不堪，而且几乎无人胆敢主动挑衅这位早早就与拓拔菩萨打成平手的中原武评大宗师，当初李淳罡生前万里借剑给邓太阿，那一战，虽说不曾明确分出胜负，但在北莽江湖宗师眼中，况且纯粹就杀伤力而言，邓太阿是当之无愧的人间第一人，当时就有人传言，兴许世上依旧有人能够境界高出邓太阿，但只要是生死之战，世上便绝对无人能够胜过邓太阿，至多是双方皆死的结局，如今邓太阿东海访仙归来，一向不曾佩剑游历江湖的桃花剑神，又太阳打西边出来地悬佩长剑了，如此一来，谁敢在这位剑客面前造次？

邓太阿没有刻意斩杀北莽步卒，步伐不快，稳步向前，身边两侧远处的步卒向南而去，邓太阿也视而不见，他更多是在凭借太阿剑寻觅拓拔菩萨的踪迹，形势与当初从北向南数千里追杀谢观应有些相似，只不过比起谢观应的几乎毫无还手之力，那位无论境界体魄战力都已是位于人间巅峰的北莽军神，显然并非如此，只是所谋甚大故意避战而已。

邓太阿不急不躁，偶尔环顾四周，心意所至处，即是那抹剑气长虹绽放处。

在邓太阿所在的那座北莽步阵，红紫两抹颜色如入无人之境，肆意杀戮。

朱袍徐婴身形灵动，喜好在北莽士卒头顶飞掠，丝毫不介意成为箭靶子，

每当面对大阵数百弓手的一轮轮攒射，依稀只见一袭猩红袍子在箭雨之中穿梭自如，轻巧飞旋，煞是好看。每次都以滚动双袖裹挟六七枝箭矢，随着身躯旋转，立即还以颜色，箭矢激射而返，她也从不在乎准头，只当像是一场蝶绕花丛的嬉戏，箭矢来来往往，竟是连她的衣角都不曾划破，倒是有不下七十名北莽弓手被她以箭矢当场贯穿头颅或是胸膛，至于被殃及池鱼的步卒，更是多达两百余人。徐婴气机虽然不以雄厚见长，却尤为绵长，每次落脚处，要么是拔高身形，接连踩在数枝箭上，辗转腾挪，如履平地，要么就是稍稍下坠，蜻蜓点水落在北莽步卒的头顶，那一脚踩下，如顽劣稚童赌气踩烂橘子，轻而易举便踩烂北莽蛮子的头颅。

一柄方阵步卒眼见那抹猩红向他这边掠来，只能闭眼胡乱劈出一刀，根本不奢望能够砍中那位行踪鬼魅的女子，下一刻，他突然意识到不管如何使劲，高高举起的战刀都脾不下去了。

这名士卒四周的北莽蛮子如见洪水猛兽，哗啦啦迅猛散开，只留下这只暂时略显茫然的可怜虫。

他睁眼后，惊骇发现自己那柄战刀的刀尖之上，站着那一袭朱袍，女子的绣花鞋就踩在刀尖之上，纹丝不动，俯瞰着他。

她轻轻一点，那柄战刀刀柄瞬间捅入主人的胸口，透体而出，她则借势后仰，堪堪躲过数枝向她面目射来的箭矢。

原本头朝地面的朱袍徐婴在坠地之前，挥动双袖，双脚飘落在地面，尚未踩踏出些许尘土，便一冲向前，抬手从袖管中露出一截白皙如藕的手臂，一掌按在一名北莽甲士的额头，后者如断线风筝倒飞出去十数步，身后三名步卒被巨大的冲劲撞得胸口粉碎，同样倒毙当场。

徐婴这次没有躲避一枝平射而来的疾速箭矢，那张欢喜相脸庞露出笑意，只见她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抵住箭尖，箭矢速度不减分毫，却没有如愿射入这名女子的脖子。徐婴身形快如奔雷地一路倒掠而去，一直等到那枝箭矢自己劲道泻尽为止，她才身形站定，翻动手腕，轻轻握住那枝本该坠向地面的箭矢。

她展颜一笑，举目望向那名射出此箭的弓手，虽然那名北莽士卒装束与普通弓手无异，但是明显在武道一途已经登堂入室。

正与朱袍徐婴对视的古怪弓手神情冷漠，原本他伸手绕至肩后从箭囊抽出一枝羽箭，大概是发现强弓步射对于一位宗师而言，仍是太过不痛不痒，便收回手，抽出腰间战刀。

当他做出这个举动，四周同样有十数名弓手弃弓抽刀。

徐婴笑眯眯伸出一根手指，慢悠悠地朝那名士卒勾了勾。

此人属于南朝边军的百战锐士，无论骑战弓射还是步战，都极为精湛，是被北莽视为千金之卒的骁勇之辈，这种悍卒哪怕在草原北庭投军入伍，依附那些权贵大悉剔，绝对会被任何一名千夫长视为珍宝，他们一般都是十人一队，潜伏在攻城步卒之中，伺机而动，不仅仅熟稔捉对厮杀，更擅长小规模结阵对敌。这种平时分散各军、只在战时归属主帅统辖的南朝隐秘边卒，人数要远远稀少于针对中原雄城大镇的那两万步跋卒，不足四千人而已，所以一直被西京庙堂大佬们沾沾自喜地赞誉为南朝边关的怯薛军。

这种号称战力足可媲美凉州白马游弩手的南朝悍卒，此时在每座万人步阵隐藏百余人，故而仅有一名百夫长，很不凑巧，被朱袍徐婴挑衅的那一位，恰好就是那位百夫长。

这名百夫长死死盯住那袭猩红袍子，他稍稍犹豫便下定决心，举起左臂握紧拳头，然后以拳击右掌数次。在他摆出这个手势之后，除了那十余名扈从士卒，其余九队隐藏在步阵各处的南朝锐士，也都很快得到紧急谍报，迅速向此地集聚，试图围剿徐婴。

察觉到异样迹象的徐婴跃跃欲试，耐着性子安静等待。

如果说朱袍徐婴更像是孩子心性似的玩耍，根本就没有什么杂念心思，那么轩辕青锋的杀心之重，杀人之盛！

恐怕整座拒北城外广袤战场，就只有那位连破两千铁甲的年轻藩王能够胜出一筹！

大雪坪轩辕青锋横冲直撞，简直就是跋扈至极。

不同于徐婴漫步目的“四处逛荡”，只需要大致保持向前即可，这位大雪坪江湖盟主一开始选择的目标极其明确，体型庞大的楼车！

明摆着是谁在她的视野之中最为碍眼，那她就拆了谁！

偌大一个浩浩泱泱的离阳王朝，最不讲理的女子，名副其实。

第一架楼车被这袭紫衣一撞而断，如同腰斩。

穿过那架楼车之后，轩辕青锋身形转折，直扑第二架，当时她撕开牛皮后，钻入其中，不断有尸体四散飞出，最终当她出现在视野开阔的顶层望楼之上，车内三百士卒无一存活。

她有意无意远眺了一眼北莽大军腹地的战况，然后一脚重重踩踏而下，在她掠出楼车的同时，脚下那架出自南朝军器监之手的坚固楼车，轰然倒塌。

第三架楼车运气好些，被轩辕青锋一掌拍在那张巨幅牛皮上，那股磅礴气机，竟是振荡得整座楼车摇摇欲坠，一袭紫衣再入望楼，六七名北莽士卒根本来不及出手，就被轩辕青锋骤然间绽放出来的沛然气机，冲激得撞烂围栏，尚未坠地就已在空中七窍流血而亡。轩辕青锋回望一眼拒北城擂鼓台，看见那抹雪白之色，她有些怔怔出神，脚下这栋楼车在先前那股气机余韵牵扯下，依然摇摇晃晃，不过就在此时，来自侧面楼车瞭望台上的数枝箭矢，打断了这位徽山紫衣的思绪。她皱紧眉头，根本没有转头，只是随意一挥袖，箭矢便沿着来时轨迹倒飞回去，速度快至肉眼不可见的四枝羽箭，瞬间刺透四名弓手的胸口。

杀人之后，轩辕青锋显然犹然不解恨，隐藏在裙摆下的脚踝轻拧，整座楼车彻底倾斜倒向右侧那架，轩辕青锋不再去管两架轰然相撞一起的悲惨楼车，因为她发现北莽方面终于按捺不住，除了两支气势雄壮兵甲鲜明的精骑分别驰援左右两翼，各自杀向于新郎楼荒和韦淼柴青山这四位中原宗师，在大军腹部中央，动静也不小，而且截杀对象就包含她轩辕青锋在内，除了一支支人数都在千人左右的骑军，在离开原先大营驻地后，沿着两条步阵廊道缝隙向南方策马冲锋，还有一拨拨不披甲胄仅佩刀负弩的黑衣人物蠢蠢而动，行动隐蔽，并不出现在宽阔的两条“廊道”上，而是在步阵狭窄缝隙中低头弯腰快速推进，更有来自原本位于北莽大军后方的人物，趁手兵器五花八门，装束也大不相同，并无携带任何北莽边军制式器械，应该是倾巢出动然后被北莽朝廷收拢在南征大军里的北莽江湖高手。

这些年在北莽江湖呼风唤雨的宗师，下场都颇为凄凉，尤其是那次大规模入境袭杀北凉边军主将，折损厉害，道德宗，棋剑乐府，提兵山，公主坟，四大宗门都可谓伤筋动骨，尤其是公主坟和提兵山，若非北莽依旧扶持，搁在与朝廷关系相对疏远的离阳江湖，失去了定海神针和中坚实力，早就可以除名了，不是被闻到腥味的其它江湖势力联手瓜分殆尽，就是被莫名其妙的仇家落井下石，棋剑乐府也不好受，词牌名是更漏子的洪敬岩战死，词牌名山渐青的黄宝妆，或者说白衣洛阳脱离棋剑乐府，乐府府主也与那拨偷偷进入北凉关内的北莽宗师一起沦为客死他乡，除了太平令和词牌名为寒姑的太子妃勉强支撑台面，棋剑乐府这座根深蒂固的宗门，也许就要像轩辕青锋脚下的楼车如出一辙，稍稍用力一踩，两百年辛苦积攒下来的底蕴，就会转瞬间大树倒猢狲散。

轩辕青锋眼见那根脚迥异的那三群人，很奇怪地只顾着埋头南下，倒是对于陷阵极深的年轻藩王和白衣洛阳选择视而不见，这让徽山紫衣没来由感到不痛快，愈发气态森寒。

她继续捣烂一架架楼车，然后眼角余光瞥见一支千人骑军南下临近之际，紫衣横掠而去。

为首一名骑将被轩辕青锋一巴掌拍在头盔上，整个人在横飞出去的途中，尸体砰然碎裂。

无形中鸠占鹊巢的轩辕青锋，傲然站立在那匹依旧撒腿狂奔的战马背脊之上，她居高临下，与那些骑卒相对而视。

这支骑军正是橘子州持节令耗费无数心血打造出来的精锐，大名鼎鼎的冬雷铁骑，也是将北凉关外左骑军拽入泥潭的罪魁祸首。

轩辕青锋不知道谁是左骑军第一副帅陆大远，不知道什么名动南朝的冬雷精骑，她甚至只是低头瞥了眼那些微微错愕的冬雷骑卒，便抬高视线，望向一队人数不过七八十的小规模骑军，有相貌堂堂的白衣剑客，有在马背上衣袂飘飘的彩衣女子，有闭目养神身体跟随马背缓缓起伏的年迈老者，无一例外，都是养气有成的江湖中人。

暂时群龙无首的冬雷铁骑没有军心大乱，最靠近轩辕青锋的那名骑将凶狠抬起铁枪，刺向这袭紫衣的腹部。

轩辕青锋没有与这支千人骑军过多纠缠，脚尖一点，身形拔高些许，刚好躲过那根铁枪，然后落在枪身之上，下滑而去，不等那名骑将做出应对，猛然抬头，以脚背踹在那人的脸上，骑将整颗头颅就那么迸射出去，这惨绝人寰的一幕不可谓不触目惊心，只不过轩辕青锋点到即止，任由这支遭受羞辱的冬雷骑军继续向南，身形高高飘荡而起，潇洒落在冬雷骑军和那支小队江湖高手之间的空地上，轩辕青锋悠然前行，那身形步伐，说不清道不明的写意风流，如一位丹青国手笔下的水墨长卷。

在轩辕青锋大杀四方之后，始终没有如何大动作的徐偃兵突然对邓太阿的背影说道：“防止拓拔菩萨趁火打劫一事，恐怕就要交付先生了。”

邓太阿没有转身，洒然笑道：“邓某必不让徐兄失望。”

徐偃兵斜提那杆听潮阁珍藏多年的精铁大枪“割鲜”，面对桃花剑神的千金一诺，这位北凉半步武圣并无任何感激言语，只是抱拳离去。

徐偃兵转身大步走向一直没有动静的吃剑老祖宗，沉声道：“策应王爷返城一事，劳烦隋老前辈。”

隋斜谷斜瞥了一眼这位昔年枪仙王绣的师弟，对于徐偃兵的请求，老人不置可否。

徐偃兵也没有强人所难，前去支援吴家剑冢那对年纪轻轻的剑冠剑侍，武当大真人俞兴瑞已经动身去增援毛舒朗嵇六安两位南疆宗师，吴六鼎和剑侍翠花仍是只有他们两人面对一整座万人步阵，虽然尚未陷入必死之地，但已是陷入重重铁甲包围之中，尤其是不知为何那名剑术卓绝的女子剑侍，哪怕眼睁睁看着剑冢当代剑冠多次气息衰竭，险象环生，她的那柄素王剑始终不曾出鞘杀敌，似乎不愿主动帮助吴六鼎分担压力。加上年轻剑冠当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只顾埋头凿阵，一往无前，一副老子恨不得直接杀到北莽太子大纛之下的架势。

相比之下，天下屈指可数的刀法宗师毛舒朗与龙宫客卿嵇六安就更为稳重，甚至还能够极大牵制住整座攻城方阵的推进速度，当代武当掌教李玉斧的师父俞兴瑞，之所以选择支援毛舒朗嵇六安，也在情理之中，一来能够更大程度阻滞北莽攻城步伐，二来那名年轻剑冠太过冒失激进，俞兴瑞想拦都拦不住，也不好去拦，终究吴家剑冢枯剑士那些不近人情的条条框框，俞兴瑞早有耳闻，即便作为慈祥长者和武林前辈，就算心存恻隐，可真要老人出手，却是十分棘手，怕就怕解围不成，还会画蛇添足帮了倒忙。

大阵之中，吴家剑冢的年轻剑冠视线被汗水模糊，他手持两柄随手夺来的战刀，刚刚击退百余名北莽甲士的密集刀阵，对于吴六鼎这种境界的剑客来说，自己手中持有何种兵器，都已经无关紧要。他趁机大口喘气，甩了甩脑袋，抬起袖子胡乱擦了擦汗水，望着前方，年轻人咧嘴一笑。

所谓的高手之争在一气之争，自然是武道至理，只不过那是双方旗鼓相当的情形之下，容不得毫厘之差，只能锱铢必较，但是到了沙场厮杀，就没有这般讲究了，就像不管北莽步卒弓手的交替攻势如何衔接紧密，终究没办法做到让年轻剑冠没喘息换气的机会都没有，但这同样不意味着吴六鼎就水到渠成地一跃成为了传说中的沙场万人敌，因为一名武道宗师，气机深浅多寡，终归有定数，除去陆地神仙不说，即便是能够与天地共鸣的天象境高手，气机也不是当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每一次换气，只是一次重新蓄势而已，体内气机损耗的速度，绝对会远远超过补充速度。尤其是比较王仙芝、拓拔菩萨或是早先徽山老祖轩辕大磐之流的纯粹武夫，剑士无论偏重剑意还是剑术，不管有没有跻身一品境界，体魄难免不如前者那么牢固，故而历数五百年江湖，进阶最快之人，往往都是那些天赋异禀的不世出天才剑客，前有春秋剑甲李淳罡，如今又有太白剑宗的谪仙人陈天元，反观王仙芝轩辕大磐等人，虽然最终成就都很高，战力更是堪称恐怖，但武道攀登的速度明显更为滞缓。

自古便有沙场之上从无万人敌的说法，为何独独北凉徐龙象有望打破先例？

当然不是徐龙象的境界有多高，而只在于他的天生金刚境，战场中，容得一位面对千军万马的武道宗师换气再换气，但是随着体内蕴含气机越来越少，只要大军兵力足够，自然而然就能耗死那名气机枯涸的宗师。

这个粗浅道理，天赋之高根骨之好皆冠绝吴家剑冢的年轻人，当然懂。

但他仍是执意要独自向前破阵。

吴六鼎弯下腰，他背对着那位一同闯荡江湖的女子剑侍，重重吐出一口浊气，神色有些伤感，轻声说道：“翠花，我想这辈子是都比不上那个姓徐的家伙了，他估计都一路杀到北莽大纛了吧，我这才到哪儿啊，差了十万八千里。”

剑侍翠花嗯了一声，没有任何安慰言语。

吴六鼎叹了口气，“真是气人，记得那次在襄樊城外的芦苇荡，我一只手就能撂翻七八十个北凉世子殿下吧？”

剑侍翠花嘴角翘起，眼神温柔，“应该是的。”

吴六鼎默然无言，握紧双刀。

突然，年轻剑冠察觉到一只手掌轻轻按在自己脑袋上。

男人的头，女子的腰，怎么能摸呢？

只不过吴六鼎不在意。

给任何人印象都是安静平和不惹眼的女子剑侍，揉了揉吴六鼎的脑袋，睁眼望向远方，柔声道：“虽然我一直很奇怪你为何偏偏要跟那位年轻藩王较劲，但不管如何，既然你愿意认输了……”

吴六鼎眼神坚毅，使劲摇头道：“不认输！”

剑侍翠花收回手，抬起手臂，握住背后所负素王的剑柄，“其实有件事我一直瞒着你没说。”

吴六鼎猛然转过头，满脸悲苦道：“翠花，别说别说，万一你跟我说你偷偷喜欢姓徐的，我上哪哭去？！”

女子剑侍狠狠瞪了他一眼，然后缓缓拔出那柄素王剑，与他擦肩而过后，轻轻撂下一句，“我大概已经是陆地剑仙了。”

吴六鼎瞠目结舌。

大阵之外，徐偃兵并没有急于破阵，面对那座结阵推进的厚实步阵，徐偃兵做出一个谁都没有料到的举动，作为枪仙王绣的师弟，这位在离阳江湖始终少有被提及的武道宗师，猛然将手中铁枪插入大地。

徐偃兵向前踏出一步，身后右侧便是那杆铁枪。

似乎这个男人是想告诉那座万人步阵。

我北凉徐偃兵在此，北莽便无人能过长枪。

————

十八位出城宗师最后方，是那位来自西蜀的目盲女琴师，薛宋官。

但恰恰是这位看似距离战场最远的年轻女子，承受的压力最为沉重。

北莽一拨拨泼洒向拒北城的箭雨，都被她和跻身大天象境界的程白霜联手阻拦下来，甚至连两千多架投石车的攻城大石，那些其中最巨者，几乎无一例外，都被这位仅仅是指玄境的女琴师一一当空粉碎。

那种上百拽手驾驭的大型投石车，抛掷出来的巨石，声如震雷，无坚不摧，入地可深陷七尺！

竟然就被这这么一位看上去腰肢纤细身躯娇柔的女子，如春风化雨般悄无声息浇灭了那股气焰。

薛宋官已经改为盘腿而坐，那架古琴就搁在双腿之上。

四根琴弦已断。

第一根琴弦是被她勾断，之后三根，分别是擘断，猱断，拂断。

目盲女琴师低头，双手十指轻微颤抖。

琴身之上，滴落有点点滴滴的猩红鲜血。

她知道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虽然她是杀手出身，不谙兵家战事，但是在攻城步卒赶到城下之前，北莽每多抛射出一波原本是帮助步卒用以压制城头的箭雨，就等于让拒北城的北凉边军少死一些人。

薛宋官缓缓抬起头，有些疑惑地“望向”不知何时来到自己身边的年迈儒士，她知道他姓程名白霜，是旧南唐的读书人，也是南疆的武道宗师。

老人神色和蔼道：“薛姑娘，你还年轻，不用这般拼命。先前你出手委实太快，且老夫担心打乱你的气机，竟是无从下手去拦阻你，接下来就换由老夫来出力，换姑娘你一旁查漏补缺，如何？”

目盲女琴师轻轻摇头，异常坚定。

老人对此并不觉得奇怪，一边挥袖以浩然气砸碎头顶一颗颗巨石，一边仍然和颜悦色劝说道：“薛姑娘，老夫年长你两辈，那就容老夫倚老卖老，说些个大道理，老夫不知你为何会出现此地，不知是为谁，但既然老夫与你这小闺女并肩作战了，就没有女子先死的道理，此事不合理，也不合礼，对不对？”

女子婉约一笑，似乎是想起了苏酥身边那位同样喜欢讲道理的老夫子。

有些读书人，好像无论年长年少，都有些天真可爱。

她还记得早年苏酥与赵老夫子争执，苏酥一气之下口无遮拦，质问老人为何当年没有殉国，不曾想老夫子理直气壮答复苏酥，读书人本就该在庙堂上为君王运筹帷幄，那种鞠躬尽瘁，才是天经地义，沙场厮杀，从来是武夫职责，死也死得其所，若说我赵定秀一介书生，怕死于沙场，又有何过错？苏酥顿时呲牙咧嘴无言以对，赵老夫子双手负后悠哉游哉离去，只是老人背影有些萧索罢了。

程白霜笑呵呵打趣道：“薛姑娘，如你这般内秀的稀罕女子，怎能不嫁人？岂不是要让世间某位男子少了那份天大幸运！老夫我啊，也就是年纪大了，若是年轻个三四十岁，定要作佳诗写名篇美文赠送于你，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

薛宋官脸色赧颜。

程白霜收敛神色，“接下来，就让只能算半个读书人的老家伙，多出些气力，薛姑娘，如何？”

薛宋官不知如何回答。

年迈儒士程白霜深呼吸一口气。

儒家先贤有言，虽千万人，吾往矣。

正合此景！

————

骤然间，天地起异象！

一道粗如山峰的光柱从天而降，彻底覆盖住北莽大纛之前那片方圆一里的大地。

那就像一条从九天之上垂落倾泻人间的雪白瀑布！

那一刻，拓拔菩萨终于现身，就站在距离邓太阿那柄飞剑不过数丈的地方，这位北莽军神眼神冰冷地望向桃花剑神，“我之所以来此，不过是诱饵罢了，其实根本就不需要我出手截杀徐凤年，自有天道镇压。”

邓太阿面容显得肃穆凝重，远眺那道从天上持续不断冲击大地的光柱，蕴含着一股人间绝对不存在的无上威严，邓太阿陷入沉思。

拓拔菩萨冷笑道：“邓太阿，要不然你我借此机会，分出胜负生死？”

邓太阿缓缓收回视线，终于开始正视拓拔菩萨，却是摇头，讥讽笑道：“轮不到我。”

拓拔菩萨随即转头望去。

尘土飞扬的北莽大纛之前，隐隐约约，从远处望去，光柱与地面之间，好像出现了一条黑线。

天道镇压之下。

有人直腰而起！

------------

第四百一十七章 请取头颅

先前那一袭离阳藩王蟒袍凿开大军阵型，长驱直入，直奔四十万北莽大军的腹地，北莽太子耶律洪才始终停马于大纛之下，没有后退半步，这位名义上的未来草原君主，非但没有流露出丝毫畏惧神色，反而眼神炽热，就像一年一度的草原秋狩，亲眼看着一头凶悍无匹的猛兽，一步步落入精心布置的陷阱，越是垂死挣扎，越能让参与狩猎的骑士生出征服的快感。

碌碌无为多年的太子殿下，虽然在北庭始终被草原勋贵和大悉剔视为傀儡而已，认为不过是中人之资，毫无雄才大略可言，甚至被许多怒其不争的皇室宗亲视为玷污了耶律这个尊贵姓氏，可不能否认，继承了先帝七八分相貌的年轻人，身披先帝生前每次御驾亲征必然披挂的那具耀眼铠甲，此时身处战场之上，确实如父辈一般仿佛一尊金甲战神。

耶律洪才右手握住一柄镶嵌数颗价值连城宝石的精致匕首，刀鞘轻轻敲击左手手心，举目眺望，竭力压抑心中的激荡，以至于整张棱角分明的脸庞略显僵硬，这位忍辱负重多年的草原天潢贵胄不断轻轻呼吸，生怕自己露出些许蛛丝马迹，便会让那位在天下彗星般崛起的武评大宗师“悬崖勒马”，导致功亏一篑。

耶律洪才下意识眯起眼，心情复杂，若说那位北凉王能够冠以“年轻”二字作为前缀，就像离阳那位“家中原”的赵家皇帝，一位年轻藩王，一位年轻皇帝，确实都是当之无愧的年轻，因为他们都差了好几年才到而立之年，可他耶律洪才不一样，他早已过了中原读书人所谓成家立业的岁数，三十有五了！按照南朝遗民的说法，中原有句俗语叫人生七十古来稀，他清楚自己武学天赋平平，别说拓拔菩萨、洪敬岩和剑气近这些屈指可数的顶尖宗师，就连种檀、李凤首以及拓拔春隼这些同龄人都远远不如，故而此生必定无缘跻身二品小宗师，自然无法享受到那种淬炼体魄后的延年益寿。

如此说来，半辈子就这么没了，除了在那位皇帝陛下的授意下娶了那名身世显赫的女子，与那位无论床上床下都无趣至极的女子，成了执手偕老之人，记得当时十之八九的北庭权贵年轻子弟，都在等着看他这位太子殿下的笑话，等着他的枕边人公然豢养面首，而那位在棋剑乐府赢得二字词牌名的太子妃，倒还算安分守己，始终深居简出，既不曾学那些生性豪放的贵族女子与雄鹰一般的草原男儿沾染不清，也没有去南朝西京那边勾搭一些春秋遗民出身的士族俊彦，除此之外，似乎他耶律洪才就再也没有一桩拿得出手的事迹。

堂堂一国储君，草原百万铁骑的未来共主，活到这个份上，何其悲哀，何其可怜？！

耶律洪才情不自禁地脸色狰狞起来，五指攥紧刀鞘，青筋暴涨。

终于，那位年纪轻轻的离阳异姓王没有让他这位太子殿下失望，杀出了一条血路，身形站定，手持凉刀，虽然深陷数十万大军包围之中，年轻藩王依旧神情自若，丰姿卓然，大抵这便是世人所谓的那种玉树临风了。

耶律洪才发现自己心中的嫉妒，是如此浓烈，就像秋末广袤草原上的枯草，随手丢下一支火折子，便是熊熊燃烧的光景，一望无垠。即便他明知站在一里地外的年轻人是将死之人，是必死之人，也压抑不住这份心绪。这位北莽太子殿下没来由想喝那种久闻其名的北凉绿蚁酒了，真想当着这位离阳天之骄子的面，肆意痛饮一番。

众目睽睽之下，甲胄鲜明的耶律洪才一夹马腹，充满灵性的汗血宝马轻轻向前踩出几步，人与马离开那杆大纛遮蔽出来的阴影，这位北莽太子哈哈笑道：“好一个万人敌北凉王！若非你我是在战场相逢，我定要与你把臂言欢，我耶律洪才会拿出草原最好的马奶酒，与你徐凤年不醉不休！”

北莽太子身后是铁甲重重的数万怯薛军，距离耶律洪才最近的那两千精锐侍卫扈骑，清晰听到这番措辞后，大多面露异色，显然没有料到这位名声不佳的太子殿下能够如此气势雄壮，所以望向那具金甲背影的视线，都收敛了几分原先人人连掩饰都不屑的小觑轻视，毕竟草原怯薛军比起离阳王朝那支被历代赵室君主誉为“天子重甲”的御林军，更为地位超然，皆是甲乙两字大族出身，当然这也与南朝膏腴华族相对稀少而北庭大姓众多有关，在南朝遗民扎堆的西京庙堂，只要是北莽钦定品谱前列的甲乙两族子弟，别说嫡系，就是稍有才识的旁支成员，往往就能够稳居一席之地，亦是不乏丙丁出身的人氏担任西京要员，反观北庭，无论是中枢朝堂议政，还是王帐的画灰议事，几乎完全看不到甲乙之外的面孔。与北莽太子姓名谐音的三朝顾命老臣耶律虹材，之所以在女帝篡位登基后依然在一场场腥风血雨中屹立不倒，究其根本，就在于这位每次画灰议事不是在眯眼打盹就在神游万里的糟老头子，掌握了将近半数怯薛军的人心。

当初号称外戚第一人的慕容宝鼎，本该顺势执掌粮草重地和战马来源的宝瓶州，最后却只能灰溜溜去往十三州中最下等行列的橘子州，无疑是耶律虹材与一大拨“老怯薛”的暗中发力。董卓得以在南朝迅速脱颖而出，最终同时手握军政大权，早年那场救国之功当然不可或缺，可是迎娶那名姓耶律的女子，更是关键所在，皇帝陛下格外器重董卓，不断破格提升此人，何尝不是希望一定程度上以此舒缓慕容耶律两大姓氏的激烈冲突。

要知道草原四百年来，雄材辈出，一直便是“得怯薛军者得草原”！

旧北院大王徐淮南生前最大的功劳，便是在内忧外患的动荡之中，倾力辅佐当今女帝陛下打破了这项铁律，帮助这位名不正言不顺的女子在尚未掌握半数怯薛军的前提下，不但成功坐上那张龙椅，还出人意料地坐稳了龙椅！

面对北莽太子殿下的豪言壮语，站在空地边缘之上的北凉年轻藩王无动于衷，既没有说些英雄惺惺相惜的言语，也没有趁势一鼓作气前冲，始终与耶律洪才相距一里地。

明明已经连破两千北莽铁甲，却在无人阻拦之时，选择了按兵不动，这让年轻藩王身后的北莽步军和北莽太子身后的怯薛军，双方都感到莫名其妙，难道是总算到了强弩之末的地步了？

耶律洪才没有继续策马向前，只是提起那柄北莽开国皇帝传承下来的匕首，指向自己的脖子，大声笑问道：“徐凤年！我这颗项上头颅，可有本事取走？！”

------------

第四百一十八章 北莽陆地神仙何在

当今天下，有几人能够当面询问一位武评大宗师，能否在近乎咫尺之间的距离外，取走自己的头颅？！

故而那位胆大包天的北莽太子四周兵马，无论步军还是骑军，听闻此言后，顿时热血沸腾，恨不得奋然杀向那名气焰嚣张的北凉王。

只可惜那位新凉王仍是不为所动，像是有了怯战退缩之意。

高坐马背之上的耶律洪才嘴角勾起，眼神玩味。

这座方圆一里的空地，在井然有序的北莽大军中，突兀而扎眼，尤其偏偏位于北莽大纛之前，就是瞎子也知道暗藏玄机，相信以徐凤年的枭雄心性和宗师修为，只要不是失心疯或是极端自负，就绝对不会轻易涉险，耶律洪才也不觉得三言两语的激将法，就能够成功引诱作为北凉三十万铁骑主心骨的徐凤年主动走入圈套，只不过有些事，有些人不得不做。很简单，耶律洪才心知肚明，为何自己能够突然监国？为何能够一夜之间手握四十万大军的兵权，挥师南下直扑拒北城？难道是那位皇帝陛下冷血了一辈子，突然菩萨心肠大发慈悲了，终于决定要将草原交到自己手上，要以一座拒北城的战功，为她仅剩的亲生骨肉铺路？当然不是！她从不讲究什么虎毒不食子，恰恰相反，她之所以将自己扶上南征主帅的座位，只是把自己当作天底下最大的诱饵罢了，要用四十万大军的兵临城下来逼迫姓徐的年轻人主动出城，同时还会让那位徐骁的嫡长子觉得有希望擒贼先擒王！所以他作为太子殿下兼南征主帅，到最后身边就只有一个邓茂贴身护驾！拓拔菩萨，慕容宝鼎，种神通，种凉，李密弼等等，这些草原上所剩不多的武道宗师，他耶律洪才只能驱使他们去攻城，却绝对没办法让他们待在自己身边摆出铁桶阵。

否则如何做得称职的诱饵？

退一步万说，耶律洪才可不觉得死了自己，北莽四十万大军就会兵败如山倒。

相信以那位皇帝陛下的手腕和太平令的布局，拒北城外就算死了十个耶律洪才，攻城都会照旧不误。

不过话说回来，他与皇帝陛下的母子情谊，淡薄归淡薄，总算还剩下一些，比如好歹让他在昨夜事先知晓了那番惊世骇俗的谋划，比如他也觉得自己稳操胜券。

耶律洪才这一刻，懒得去看那位保持谨慎的年轻藩王，而是抬头远望拒北城，啧啧称奇，事先没有料到会出现如此众多的中原宗师赶赴凉州关外战场，否则此刻草原大军早已开始蚁附登城了吧。

但这也是好事，天大的好事，将近二十位中原最顶尖的武道宗师，陆续战死在一座西北拒北城外，惨死在自己麾下铁骑碾压之下，这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功绩，都将记在他耶律洪才的头上。西蜀剑皇死于徐家铁骑的马蹄下，虽死犹荣！春秋战事都结束了二十来年，中原朝野上下不依然是对此津津乐道，既说西蜀剑皇之壮烈，且说徐家铁骑之残忍。试想徐骁率军纵横中原二十余年，打了无数场荡气回肠的战事，为何平定西蜀那般顺畅，被市井巷弄提及的次数，却能够直追西垒壁之战和景河之役？显而易见，正是西蜀剑皇凭借一人之力的雪中送炭啊。

当下包括北凉王徐凤年在内，拒北城外的战场上，足有十七人之多！

十八位名动中原的武道宗师！

耶律洪才收回视线，缓缓抽出匕首，阳光照射下，出鞘的那截匕首，熠熠生辉，这位北莽太子殿下低头望去，眯眼凝视着光滑如镜的刀身，他突然生出一个念头，此役过后，应该在这把匕首上篆刻四字。

天命所归！

徐凤年望向那片空地，不知为何，有几分如释重负的神色。

他不怕这个陷阱出现在此处，只怕安置在怀阳关附近，怕诱饵不是这位心比天高的北莽太子，而是那位面对董卓大军的北凉都护褚禄山！

徐凤年握紧手中凉刀，刹那间一闪而逝。

邓茂早已从囊中拿出那枝长不过三尺的断矛，在年轻藩王身形消失的同时，一步跨出数丈，不是笔直向前，而是落在靠左的侧面。

下一刻，邓茂倒滑出去七八步，持矛手臂的整只袖管，都迸射出猩红鲜血。

凉刀与断矛的撞击之下，荡起一阵肉眼可见的气机涟漪，如竖起的镜面，巨大冲激之下，邓茂身后附近的大纛不仅猎猎作响，连坚韧至极的旗杆都向后弯曲出一个惊人弧度。

耶律洪才如果不是身前有邓茂挡住绝大部分气机，再加上二字词牌名夺魁的寒姑，不知何时下马横剑于前，恐怕这位体魄寻常的太子殿下就要当场死于非命了。

眼神坚毅的邓茂凝视前方，年轻藩王被击退后，恰好站在空地边缘的那条弧线上，相比邓茂肌肉绷裂的满臂鲜血，徐凤年只是轻轻抖腕挥刀，随手卸去残余劲力，显然要更为游刃有余。

远处那袭白衣高声提醒道：“要小心邓茂弃矛之时。”

徐凤年皱了皱眉头。

被揭穿老底的邓茂没有恼羞成怒，只是咧嘴一笑，不以为意。

对于第一次交手的断矛邓茂，徐凤年没有过多关注，不是自负，而是自信，邓茂与洪敬岩的武道修为比较接近，甚至还要低于龙眼儿平原的洪敬岩，毕竟那位棋剑乐府更漏子当时有所感悟，即将突破门槛跨入天人境界，只不过徐凤年没有给洪敬岩稳固境界的机会而已，否则北莽必然会多出一位陆地神仙。

徐凤年没来由想起陆地神仙四字，心情有些沉重，他看似随意打量四周的同时，心思急转。

天下江湖迎来千年不遇的的大年份，这已经是世人公认的事实，而离阳江湖的气象远盛北莽，就连北莽女帝都曾在庙堂上公然挑明过，无论是一品金刚指玄天象三境武夫的人数，在黄龙士将春秋八国残余气数转入江湖之后，好似拔苗助长的离阳武林，便开始远远超过北莽，哪怕是陆地神仙，离阳一样明显多于北莽，北莽即便加上之前飞升的麒麟宗大真人袁青山，即便将从未表露出实力的棋剑乐府太平令视为陆地神仙，即使如此，二十年北莽江湖，陆地神仙的人数，依旧屈指可数，如今更是只有拓拔菩萨和呼延大观两人而已。但是离阳江湖，却好似郁郁葱葱，大木参天，其中已经不在人世之人，有王仙芝，洪洗象，李淳罡，曹长卿，黄三甲，联袂飞升的龙虎山父子真人，修孤隐的赵黄巢，两禅寺龙树僧人，徽山轩辕敬城，在江湖上惊鸿一瞥的高树露刘松涛，等等，更不要说还有那位隐居在上阴学宫的儒家初代圣人，再加上仍然在世的这拨人，徐凤年，桃花剑神邓太阿，陈芝豹，太安城那位与国同龄的宦官，白衣僧人李当心，还有观音宗澹台平静。何况徐偃兵、顾剑棠、轩辕青锋和吴见程白霜等人，距离陆地神仙境界，也只有一线之隔。

虽说这与北莽江湖不曾获得春秋气运有关，但是双方一品顶尖宗师如此悬殊，仍显得太过不合情理。

尤其是陆地神仙的人数差距，几乎差了一双手，更显得古怪至极。

按照徐凤年和武当年轻掌教李玉斧的推演，北莽江湖，绝不至于如此毫无生气，二十年中，至少也应当多出四到六位的陆地神仙，儒释道各占一人，纯粹武人将会出现一到两位陆地神仙，某人成功跻身陆地剑仙的可能性最大。但是哪怕徐凤年与拓拔菩萨在西域转战千里，或是在流州关外斩杀象征北莽国祚气运的黑龙，依旧没有横空出世的陆地神仙出手阻拦，这就像是北莽有人在刻意压制江湖气数，可不管如何，北莽本该在这二十年里大放光彩的那三四位陆地神仙，或者说本该属于这一小撮人的气数，到底去了哪里？

徐凤年并非不知道，北莽是在以太子殿下耶律洪才作为诱饵，诱使自己去做取上将首级的壮举。

事实上徐凤年对于斩杀耶律洪才，兴趣不大，一旦老妇人病死或是暴毙，那么耶律洪才的存在，非但不会改变北莽群龙无首的混乱格局，反而会加剧内乱，最少他的出现，成为了耶律虹材耶律东床这对爷孙身前的拦路石，耶律姓氏想要重获祖辈荣光，就需要先进行一场内讧，才有资格统一宗室势力，去跟代表藩镇割据的大将董卓、外戚领袖慕容宝鼎和其它各个草原大悉剔势力进行厮杀，何况耶律洪才在之前还通过那位享誉草原的郡主，率先向清凉山进行了秘密试探，所以徐凤年再次面对耶律洪才的挑衅，依旧不动声色。

徐凤年确定自己脚边必然就是陷阱，所以方才向前突进，徐凤年没有笔直向前，而是沿着一条弧线去往断矛邓茂阻拦的地点，而这个陷阱的危险程度，与那位北莽太子殿下的受器重程度有着直接关系，这也需要徐凤年去权衡。

归根结底，徐凤年真正想杀的是拓拔菩萨。

如今的拓拔菩萨，拥有那种近乎王仙芝武道巅峰高度的“人间无敌”，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除非是两位武评大宗师联手，才能勉强阻挡拓拔菩萨想杀之人。

为何当时徐凤年没有去敦煌城，又为何呼延大观阻止他赶赴北莽，很简单，只是因为拓拔菩萨。

现在摆在徐凤年眼前的局面，有两件事必须要做成。

拒北城不能失守！

拓拔菩萨即便不被击杀，也绝对不可以继续拥有那份境界！

至于耶律洪才之流，根本不值一提。

------------

第四百一十九章 十二神仙联袂登场

若说率领那些中原宗师一起千里奔袭，暗杀北莽老妇人，且不说那些宗师是否愿意，事实上也绝不可行。

一方面，当时棋剑乐府府主、公主坟小念头和铁木迭儿一大拨北莽宗师渗入幽州边境，却惨遭截杀，最终全军覆灭，就是个最佳例子。以当今拓拔菩萨的无瑕天人境界，十八人齐聚的浑厚气势，宛如黑夜中的屋内烛火，北莽大可以守株待兔，派遣十数支万人规模的精锐轻骑伺机而动，以拓拔菩萨领衔的一大拨武道宗师作为阻截先锋，到时候恐怕连西京都走不到，便只有徐凤年和邓太阿两人能够退走。

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北莽四十万大军压境，拒北城一丢，北凉铁骑就几乎成了无根之木无源之水，北凉失去了最后的关外大门，不只是北凉三州，整个中原的西北边关都陷入门户大开的险峻形势，徐凤年和那些宗师的千里袭杀，哪怕穿过拓拔菩萨和北莽铁骑的重重包围，又如何去精准找出选择决意隐藏身份的北莽老妇人？要知道她不但不是陆地神仙，连一品境界武夫都不是，使得徐凤年无法凭借武人气机来判断方位。

而绝对不能失守的拒北城这边，年轻藩王徐凤年属于退无可退。

徐凤年不能退。

其余十七位宗师，不愿退。

才为徐凤年和拒北城艰辛赢得当下的格局。

武帝城于新郎楼荒，南诏韦淼，东越剑池柴青山。

拼死阻滞北莽两翼骑军对拒北城城头的骑射。

吴家剑冢吴六鼎和剑侍翠花，以及两人身后的徐偃兵。

南疆毛舒朗和龙宫嵇六安，加上增援两人的武当真人俞兴瑞。

这两拨人死守阵地，是为了最大程度推延北莽攻城步军赶到拒北城城下的步伐。

后方程白霜与薛宋官，两人则是竭力拦阻北莽弓弩方阵和两千多架投石车对拒北城的攻势。

北莽不缺战马，不缺骑军，号称骑射甲天下。

只缺擅长攻城的步军！

徐凤年和白衣洛阳身后的那些中原宗师，其实都是在做一件事，用命去换取北莽步军的最大损耗。

显然，北莽也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很快就调动了慕容宝鼎和种凉的私骑，调动了一支支精骑和蛛网死士，以及果断倾巢出动的北莽江湖势力。

用我们整座北莽的江湖，来换你们十数人的江湖，若是北莽江湖仍是不够看，那就再加上我草原铁骑！

许多北莽将士都认出了那一袭白衣的身份，人人心情复杂，毕竟这位被誉为北莽魔道第一人的宗师，在推崇武力的北莽朝野上下，都乐意将其视为桀骜不驯的英雄人物。

只是呼延大观始终不曾露面，这位大魔头更是以中原宗师的身份，选择站在了敌方阵营，这让附近的北莽骑军感到有些无奈，却也没有急于向凶名赫赫的洛阳拔刀相向。

徐凤年的临阵“犹豫不决”，没有当机立断击杀北莽太子，让断矛邓茂心中感到有些惋惜。

邓茂很想开口对那个年轻人说一句，徐凤年，你本可以死得更加壮烈一些的。

在邓茂眼中，这种与武评大宗师以及北凉王双重身份不符的谨小慎微，不过是赢得在人世多活片刻光阴的机会而已，或者说，让李密弼多付出一份代价而已。

洛阳始终安安静静站在徐凤年身后两百步之外。

她的视野中，突然出现一名面部覆甲的年轻骑士，从耶律洪才身后的怯薛军中一起突阵而出，越过那杆大纛和北莽太子殿下之后，放缓马蹄，居高临下，俯瞰年轻藩王徐凤年。

他抬起手臂，缓缓摘掉面甲，平淡无奇的相貌，却拥有一双诡谲奇特的金色眼眸。

徐凤年的眼角余光中，随着这名年轻骑士的突兀掠阵，圆形空地开始潮水般后撤，最终又有七八位北莽骑卒水落石出，停马于原地。

原本站在弧线之上的徐凤年，瞬间落于一座更大的圆形空地之中。

眼眸流动金黄色彩的年轻骑士沙哑开口，“姓徐的，终于又见面了。”

徐凤年笑问道：“一截柳，李凤首？”

年轻骑士扯了扯嘴角，狞笑道：“好眼光！”

曾经在中原腹地，这位绰号“一截柳”的天才剑客，与蛛网头目老蛾，以及北莽皇亲国戚的慕容龙水，一起追杀过呵呵姑娘。

其余两人都成功逃离，唯独李凤首被当时还是世子殿下的徐凤年拦腰斩断，照理说已经死得不能再死才对。

这位传言是李密弼私生子的年轻骑士，死死盯住年轻藩王，“你们离阳太安城有一座大阵，专门用来对付陆地神仙，我们大莽，是建立在马背上的王朝，既然如此，相信你徐凤年此时此刻，也意识到在你跻身陆地神仙境界之后，北莽为了针对你，不得不造就了这座看似不起眼的秘密大阵。不过我很奇怪，你为什么还不跑？等死吗？”

徐凤年转头望向洛阳，后者没有任何犹豫，身形倒掠而去。

一截柳李凤首身体微微前倾，斜瞥了一眼那位曾经震动草原的魔头魁首，眼神中充满惋惜，不过很快就释然，留下这位坐镇中原西北边关的年轻藩王，成功拔掉这颗该死的钉子，也算没有浪费这等天大的手笔。

刹那之间，一截柳的身影消失于马背。

与此同时，根本没有任何异样气机波动的那些骑士，如同天人附体，人人身上炫目的雪白光亮，透出人体七窍和身躯披挂的铁甲。

下一刻，只见徐凤年横凉刀在身前，死而复生的北莽一截柳李凤首竟是一手负后，一手五指抓住了这位年轻藩王的战刀！

初次相逢至多不过指玄境界的李凤首，在这一刻流露出来的实力，绝对不输给一位陆地神仙！

以徐凤年和李凤首两人作为圆心，十二名浑身上下绽放出白色流光的北莽骑士，已经放弃战马，站在一个大圆的弧线之上，其中一人正好站在太子耶律洪才身前。

十二人，十二位短暂跻身陆地神仙境界的天人。

十二位，同时张开手臂，白光衔接成一个圆圈，如一尾盘踞人间的雪白蛟龙。

李凤首脸色狰狞而得意，抓住那柄凉刀的五指间雷光萦绕，如电龙游走，这位北莽年轻人嘴唇微动，吐露出两个字，“死了。”

徐凤年横刀一抹，轻松斩落李凤首的脑袋，无半点鲜血溅射，倒地的尸体，如同一具干瘪皮囊。

然后徐凤年抬头望向天空，视野之中，只有刺眼的雪白光景。

如同一轮圆月坠入人间！

在大圆之外，李凤首出现在耶律洪才和邓茂身边，眼眸恢复正常颜色，全身上下，皮开肉绽，惨不忍睹。

只不过这位年轻人根本无视肉体伤势以及与体魄一同破裂的神魂，唯有满眼快意，“就算这辈子没了武道前途，老子也值了！”

大日出东海。

圆月落人间。

一天之内，凉州关外，不到半个时辰，就接连看到这两幕奇绝壮观的景象。

拒北城的城头，无数北凉守城边军只能眼睁睁看到那道粗如山峰的光柱，重重砸在那位年轻藩王的头顶！

————

北莽大军后方，耶律东床和春捺钵拓拔气运并肩站在一架楼车的瞭望台上，前者啧啧称奇道：“这就是我们皇帝陛下的杀手锏？”

拓跋气韵双手按在粗糙却坚固的围栏上，重重呼出一口气，一向喜怒不露于色的年轻人，猛然抬手拍栏杆，畅快高声道：“大功告成！”

世人不知，这番大手笔，这位春捺钵才是真正的布局之人。

耶律东床压下心中对拓跋气韵那种不由自主的杀机，满脸笑意地好奇询问道：“春捺钵，能否为我解惑？”

拓跋气韵稍稍犹豫，大概是亲手造就了这般堪称挽救半国之功的大好局面，哪怕是拓跋气韵也难免有些飘飘然，眺望那道始终没有呈现颓势的雄伟光柱，微笑道：“想必你也知晓先前有数位谪仙人，先后落在南朝边关各州吧？”

耶律东床点了点头，眼角余光悄悄打量着这位同龄人的侧脸，那份犹胜中原读书人的意气风发，真是让人羡慕且嫉恨啊。

拓跋气韵眼中只有远处那座“天与人”的恢弘战场，自顾自将那满腹韬略娓娓道来：“那些不过是锦上添花，事实上就算没有这几位被徐凤年打落人间的天人，以北莽江湖气数，也已足够积攒出四五位陆地神仙，我拓跋气韵在及冠之年，便在棋剑乐府开始向皇帝陛下建言一事……”

说到这里，拓跋气韵嘴角翘起，稍作停顿，转头看了一眼脸色阴晴不定的耶律东床，笑问道：“你可知为何偌大一座草原，陆地神仙始终不超过三人？为何一人即宗门的呼延大观会前往中原？为何当初阻截那位魔道第一人的白衣女子，仅仅象征性派遣出骑军，却没有调动任何真正顶尖的武道宗师？又为何身为国师的麒麟真人明明能够随时随地飞升，却选择在第一场凉莽大战之前毫无征兆地离开人间？”

一连串的问题，耶律东床一个都回答不出来。

拓跋气韵哈哈大笑道：“堂堂提兵山的主人，第五貉死前不过指玄境界，难道不奇怪吗？若说麒麟宗气数被袁青山一人夺走，导致其余道教高手境界始终凝滞不前，尚在情理之中，那么我英才辈出的棋剑乐府，为何仍是始终捅不破那一层窗纸？归根结底，不过是一个浅显道理，既然中原黄三甲将天下亡国气运散入江湖，那么为何我草原不能将江湖气数融入王朝？江湖宗门武夫为朝廷所用，这不算什么，江湖气数为我王朝所用，才算万无一失！徐家铁骑马踏江湖也好，我草原早期收拢江湖门派也罢，皆是手段平淡无奇的谋划，称不得斩草除根。”

拓跋气韵似乎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很快就收敛笑意，重新恢复古井不波的心境，不再肆无忌惮泄露天机，“你只需要知道为了镇压徐凤年，皇帝陛下付出的代价，不可估量。所以这位北凉王，死得其所！”

耶律东床伸手揉了揉下巴，他不管北凉王死得值不值，只知道身边这位城府深重的年轻春捺钵，是肯定招徕不得了，总有一天他也要让拓跋气韵“死得其所”！

突然之间，拓跋气韵瞪大眼睛，一脸惊骇失神！

耶律东床顺着他的视线望去，顿时心情激荡，既有惊惧，也有敬畏，更有身为武人的神往。

不知为何，耶律东床只觉得有几分不可告人的酣畅淋漓。

世间读书人，在乱世之中，成得了什么大事！

————

那道象征天道的光柱迅猛压下，快到了连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年轻藩王，也无法脱离那座天人联手打造的牢笼，那座不可逾越的雷池。

十二位北莽陆地神仙，联袂登场！

其中有三位被徐凤年亲手从天上打落的谪仙人，在身形神意都即将彻底融入光柱之前，有一位冷笑出声道：“一介凡夫俗子，也敢忤逆天意！当真以为我们会那般不堪一击？”

位于年轻藩王身后左右的北莽陆地神仙，气势最为雄浑，如同坐镇天地四方，这四位天人，不同于那些以凡人身躯承受江湖气数而短暂跻身陆地神仙境界的北莽练气士，他们四位来自天上，与拓拔菩萨的那份修为如出一辙，皆是天意馈赠之一，只不过相对更为隐蔽，远不如拓拔菩萨承受天命那般堂堂皇皇。

站在年轻藩王正对面的那个魁梧身形，开口言语如洪钟大吕，望向那个被天道倾轧得几乎已经双膝跪地的可怜身影，语气不带丝毫感情，“徐凤年，为何还要负隅顽抗？”

这一刻，无论是离阳中原还是北莽草原，几乎所有人抬头望去，都能看到那条仿佛是从天上垂落人间的雪白瀑布，只不过在绝大多数世人眼中，更像是一根纤细的鱼线。

仙人垂钓，岸上是云端，水中是人间。

光柱之中，徐凤年单膝跪地，左手攥紧那柄凉刀，刀尖抵住地面，没有刺入大地丝毫。

那袭藩王蟒袍没有丝毫损坏，只是在年轻藩王的身躯颤抖之下，才掀起些许涟漪。

天人感应被隔绝，徐凤年不止是耳聋嘴哑眼瞎，连同神意都丧失殆尽。

天人体魄根本就无法抗拒那份当头砸落的天道光柱，只是强撑而已，虽然尚未彻底支离破碎，但已经出现摇摇欲坠的迹象。

单膝跪地的徐凤年低着头，持刀手臂颤抖不止。

从他七窍之中，加上眉心那处，倒泻-了八条透体而出的气机，如同七条游曳不定的雪白小蛇。

失去一切感知的徐凤年只是下意识以刀拄地，右手掌心贴在地面上，只是下意识支撑起身躯，尽量试图站起身，如同挑起一副担子，然后继续负重而行。

徐凤年身后那位潜入人间的冷笑道：“我草原铁骑破关南下，最终首次统一中原，是既定的大势所趋，你徐凤年竟敢想以一人之力拦阻天意，真是不自量力！”

在徐凤年左手那边的天人双臂环胸，大笑道：“我已经看到草原的雄鹰，停在中原书楼的屋檐之上！”

徐凤年右手边那位天人微微摇头，银色眼眸中流露出一些讥讽和怜悯，“仅以一地之力，展现出比大奉一国之力还要可观的实力，给我草原儿郎造成如此巨大的麻烦，你们北凉倒也算不错了。”

相较于那些已经不堪重负而消散于光柱中的北莽隐秘练气士，这四位天人和三位谪仙人的身形要更为持久不衰。

好像都对年轻藩王的坚持感到有些不耐烦了，三名谪仙人对视之后，各自点头，主动散去体魄神魂。

如此一来，本就气势汹汹的光柱骤然声势暴涨。

单膝跪地的年轻藩王肩头顿时下沉几分。

————

汗流浃背的拓跋气韵如释重负，只是这一次再也笑不出来，仍是神情凝重。

一直在打量春捺钵脸色的耶律东床有些失望。

心想你徐凤年好歹拼死换掉那些来自天上的陆地神仙也好，若是能够一鼓作气宰掉耶律洪才，那就更好了。

————

一袭紫衣不知何时从远处拔地而起，撞向那道光柱。

白衣洛阳脚尖一点，抓住轩辕青锋的肩头，狠狠将她砸向地面，沉声道：“别去，以你的气数，足够称雄江湖，但对上那天道气运，根本就是以卵击石，白白送死！”

杀绝那支北莽江湖高手组成的八十余人骑军，再加上凿穿一支千人骑军的包围，轩辕青锋显然受伤不轻，落在地面后，吐出一口血水，对洛阳的提醒置若罔闻，体内气机急速流转，就要第二次起身。

洛阳落迅速在她身边，平静道：“相信我。”

轩辕青锋这才放弃对那道光柱的冲击，语气冰冷道：“事不过三，接下来别拦着我去杀那位北莽太子！”

洛阳这一次没有任何拦阻的意思，只是气笑道：“你倒是会捡漏。”

不过断矛邓茂已经绕过那道光柱，出现在两名女子身前，恰好拦住徽山紫衣的去路。

————

拒北城城头，一声比起先前鼓声都要沉重悲壮的鼓响，重重响起！

洛阳也随之朗声笑道：“大秦风起！”

光柱之中，那个肩挑天道的年轻人如闻城头鼓声，如听大秦皇后的言语。

有白衣缟素女子那次重捶大鼓之后，带着哭腔高喊道：“不许死！”

但是如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那四名替天行道的四方仙人，也开始先后向前踏出一步，主动融入光柱。

每个身影每次向前踩出那一步，光柱便增添几分声势。

光柱之中，年轻人右手攥紧的凉刀在逐渐崩碎，嘴唇微动，虽无任何言语传出光柱，甚至连他自己都听不到声音。

但是这位年轻藩王，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当年那个凉州关外风雪夜，一位年迈老人对临时担任马夫的嫡长子询问，挑不挑得起那副担子。

年轻人当时点了点头。

此时此刻，徐凤年缓缓直起腰，一寸一寸站直身躯。

先前那句自言自语，正是：“徐骁，答应过你的事，我一定做到！就算挑不起，也得挑！”

每一次仙人踏出一步，每一次光柱壮大声势，年轻人哪怕数次身形摇晃，可到底他还是一直在站起身！

当徐凤年终于彻底扛起天道，挺直腰杆的一刹那，最后仅剩的那位仙人伸出手臂，他并未消散天地间，而是握住了一根光芒耀眼的长枪，缓缓前行，向徐凤年走去。

邓茂开始前冲，向轩辕青锋冲去。

洛阳猛然转身，横移数丈，双手交错格挡在身前，硬生生扛住一道魁梧身形的撞击。

桃花剑神邓太阿手持太阿剑，瞬息便至，掠向高空，横剑抹向那道粗壮光柱。

这一剑，堪称人间极致！

魁梧男子在一拳击退白衣洛阳之后，并未追击，也没有拦阻邓太阿的那一剑，冷漠道：“晚了。”

光柱蓦然消失。

但是徐凤年也被那名手持雪白长枪的仙人，一枪捅入胸膛！

年轻藩王并未流血，那杆雪白长枪透体而出后，露出那一截格外刺眼的雪亮光芒。

天地之间，仿佛在这一刻万籁寂静。

率先打破沉默的竟然是洛阳，转头怒视那个背影，质问道：“为什么？！”

恍惚之间，好似有两个白衣洛阳，一个是实实在在的体魄，一个是飘渺虚幻的神魂，两者不断重叠和分离。

原来她之前打算以神魂出窍，前者挡下拓拔菩萨的趁火打劫，后者去替徐凤年裆下那一击，她也确实这么做了，只是被徐凤年拦阻了而已。

脑袋低垂的年轻藩王抬起手臂，握住那杆长枪，嗓音沙哑道：“爷们的事，娘们别管！”

那名仙人终于身形消散，趋于灰飞烟灭，他望向拓拔菩萨，后者面无表情，只是轻轻点头。

这名仙人这才笑而消逝。

徐凤年手腕一拧，折断长枪，缓缓转身，直视拓拔菩萨。

拓拔菩萨瞥了眼邓太阿，然后对年轻藩王笑问道：“两人联手够不够？不够的话，再加上她们两人便是，我可以让邓茂退下。”

徐凤年一笑置之，对邓太阿说道：“带她们离开这边。”

邓太阿皱了皱眉头，徐凤年眼神坚定，桃花剑神只能说道：“你放心便是。”

徐凤年这才抖了抖袖口，对那位北莽军神说道：“拓拔菩萨，虽然我不认识你爹娘。”

然后徐凤年说了第二句话。

“但我会打得你爹娘不认识你！”

似乎在声音尚未消散之前，徐凤年和拓拔菩萨的身形都已经消失在原地。

两人这一战，是千年未有之巅峰。

------------

第四百二十章 苍天在上

在徐凤年和拓拔菩萨两人身形消失后，断矛邓茂顿时有些尴尬，毕竟他身前三人，邓太阿，洛阳，轩辕青锋，三位深陷北莽大军腹地的武道宗师，任何一位都够他喝上一壶的，尤其是此战锋芒毕露的桃花剑神，邓茂大概喝一缸都不止。邓茂从来不以武学天赋著称于世，倒像是一位勤恳老农，耕耘着一亩三分地，那份收成，是靠熬出来的。当然，邓茂所谓的根骨平平，只是相对那些在江湖大年份中大放异彩的“年轻人”，例如眼前如同天之骄子的大雪坪缺月楼楼主，祥符十三魁独占三魁首的轩辕青锋，如今与年轻藩王一起被誉为中原江湖双璧，她之惊才绝艳，她之福泽深厚，几乎都不逊色于已经屹立于人间之巅的徐凤年。

先前徐凤年开口让桃花剑神护送两位女子离开此处战场，洛阳虽然忧心忡忡，但没有太多留恋神色，已经果断准备跟随邓太阿撤离，因为她很清楚，以如今徐凤年和拓拔菩萨两人的境界修为，当世武人千千万，却只有邓太阿呼延大观两人能够插手，除了他们，任何人无论是想雪中送炭还是趁火打劫，都无异于痴人说梦，甚至可以说陆地神仙也枉然，她洛阳真想要帮助徐凤年，离得越远越好，否则只会沦为拓拔菩萨用以牵掣徐凤年的把柄。

唯独轩辕青锋视线越过神情凝重的北莽邓茂，凝望着那杆北莽大纛，蠢蠢欲动，仿佛根本就不在意自己是否会被那场巅峰交手波及。

在这位女子心中，喜欢一个人很重要，喜欢之人喜不喜欢她，则不太重要。

在她眼中，大概永远都不会只盯住某一个人的背影，她眼中，有大雪坪的鹅毛大雪，有那座江湖的潮起潮落，有海上生明月，还有很多人很多事，很多景象。

邓茂能够有今日成就，自然是心性坚韧不拔之辈，故而这位差不多身陷必死之地的北莽宗师，哪怕需要以一己之力对阵三人，仍是毫不畏惧，战意勃发，不退反进，邓茂握紧那枝断矛，衣袂拂动，直面那一袭中原紫衣，沉声问道：“你就是大雪坪轩辕青锋？”

轩辕青锋收回视线，冷笑道：“难不成还是你失散多年的娘亲？”

原本已经将生死置之度外的邓茂顿时愕然，一时间无言以对。显然没想到轩辕青锋这般高度的江湖宗师，言辞竟会这般不堪入耳。

不远处洛阳微微摇头，啧啧道：“她这脾气真得改改，也太不讨喜了。”

不知为何，洛阳对这位嚣张跋扈的离阳武林盟主，一直持有微妙的欣赏态度。

桃花剑神闻言报以一笑，难得调侃道：“中原那边，反而就好这一口，如今高手行走江湖，藏藏掖掖，很不吃香。”

洛阳哑然失笑，记起一事，小声问道：“那份垂落人间的天道……为何自行消散？是被你斩断的缘故？”

邓太阿摇头道：“我方才一剑其实不曾斩中光柱，至于为何突然消失，是对我的太阿剑避其锋芒，还是暗藏玄机留有后手，我也不太确定。”

洛阳抬头望向天空，愤懑道：“死缠烂打，阴魂不散！”

邓太阿深以为然，转头远眺一眼拒北城城头，对轩辕青锋郑重其事地说道：“北莽大军即将要推进到城下，你们二人最好回去支援，以免徐凤年分心。而我得去天上看看。”

轩辕青锋面无表情道：“既然都到这里了，岂有转身离去的道理！你们不用管我，我轩辕青锋，生死自了！”

邓太阿一笑置之，随即轻念一个起字，脚踩太阿剑，御剑升空，破开云层，一人一剑消逝于众人头顶的金色云海之中。

若说徐凤年的敌人是人间无敌手的拓拔菩萨，已经不适合他邓太阿横插一脚，那么能够被这位桃花剑神视为生死大敌的对手，也许就只在天上了。

洛阳对徽山紫衣的背影轻轻喂了一声，然后笑眯眯道：“轩辕青锋，以后我那座逐鹿山就送给你当嫁妆好了，反正……估摸着你这辈子也嫁不出去。”

轩辕青锋没有转身，只是明显双肩有些僵硬。

白衣洛阳一掠而起，大笑离去，返回拒北城。

不是北莽大军已经被杀破了胆，只能任由这位昔年的北莽魔道第一人来去自如，而是在洛阳身后的战场上，早已人仰马翻，无数北莽士卒疯狂逃散，无人能够顾及她的动静。

原来当时北莽军神是被新凉王一脚踹了出去，魁梧身形虽说并未倒地，但是依旧倒滑出去数十丈之远，那条路线之上的北莽百余披甲骑军，被拓拔菩萨倒退的身躯瞬间撞得向两侧迸射出去，连人带马，腾空而起，又连累两侧众多无辜骑军一同横飞坠马。

徐凤年没有一鼓作气趁胜追击，飘然落地后，放刀归鞘。

尘埃落定后，拓拔菩萨站在原地，虽说被徐凤年一击便打退至此，却毫无狼狈神色，只见这位一直被冠以草原王仙芝头衔的北莽军神双臂如猿，浑身上下萦绕一条条几乎要凝聚为实质的金黄色气机，在身躯四周飘荡流转，尤其是在旭日照射之下，熠熠生辉，宛如一尊天庭战神，气势之雄壮，举世无双。

摧山撼城，千军辟易！

位于战场腹地的数万北莽骑军，看到这一幕后，先是震惊，然后同时抽出战刀，高声嘶吼起来。

拓拔菩萨闭上眼睛，微微扬起下巴，整个人沐浴在阳光中，似乎沉醉于天地的生机勃勃。

徐凤年深呼吸一口气，双袖随之鼓荡，瞬间充盈浩然气。

左脚一步踏出，脚底下砰然巨响，出现不断向四周蔓延开来的龟裂缝隙，好像形成了一张巨大蛛网。

下一刻，徐凤年的身形就出现在拓拔菩萨身前，高高跃起，右拳拉伸出一个大弧，迅猛砸向拓拔菩萨的额头。

拓拔菩萨不知为何始终无动于衷，保持原先姿势，纹丝不动。

徐凤年一拳砸下，直接将拓拔菩萨砸得身形下陷，刹那间便消失在众人视野。

徐凤年站在这座大坑的边缘地带，低头俯视，皱了皱眉头。

拓拔菩萨站在坑底，缓缓睁开眼，望向那位方才一拳蕴含雷霆之力的徐凤年，扯了扯嘴角，充满讥讽不屑，同时又像在询问年轻藩王为何如此“彬彬有礼”，为何没有一开始就使出杀伤力更大的两袖青蛇。

这般不痛不痒的打击，是你徐凤年变得太弱了，还是我拓拔菩萨如今太强了？

徐凤年眉头舒展，轻轻拧动手腕，然后猛然握紧双拳。

这一次徐凤年的一闪而逝，大概是速度实在太快，原先站立位置，竟然炸出一团云雾。

身穿紫金藩王蟒袍的徐凤年，前冲身形所过之处，拉伸出一条黑色长虹。

战场之上没有人看清楚年轻藩王是如何出手，只能依稀看到浑身金光的拓拔菩萨被黑虹撞击之后，整个人便再度倒飞出去数十丈，黑虹如影随形，仿佛笼罩在一条条金黄蛟龙中的拓拔菩萨，身形一次次倒撞出去。

这条直线上，来不及躲避的百余北莽骑军当场被人马皆分尸，若是被撞个正着，更是粉身碎骨的下场。

每次两位武评大宗师冲撞产生的剧烈声响，都姗姗来迟，显得极为滞后。

拳拳到肉，没有任何华而不实的花哨招式，没有任何气势恢宏的惊世绝学。

反倒是如同乡野村夫间的蛮横打架，你来我往，直来直去。

只不过纯粹因为交手双方是徐凤年和拓拔菩萨的缘故，那就是以金刚境对金刚境！

以徐凤年如今的气机和体魄，几近于心意所起飞剑所至的速度，但他每次前冲追杀拓拔菩萨，都会看似累赘多余实则玄妙至极地踏出一步，这并非道教缩地成寸的神通，而是取自当年太安城看门人柳蒿师的入城式，当初柳蒿师凭借此式，在十里外开始入城，起始于寻常稚童便可一步跨出的寸余距离，最后一步便是长达百丈远，关键在于此期间能够一次次不断累积蓄势，与后来白狐儿脸吓退拓拔菩萨的一停叠一停，有异曲同工之妙，白狐儿脸曾言十二停可杀天象境，十六停之下天人体魄也如白纸，十八停之后更是“身前已无陆地神仙”，比起登上武当山挑战佛门大金刚李当心的顾剑棠那十二刀，更早达到了“先手无敌”的境界。

高手之争，争在毫厘。所以这看似拖累速度的一步，才是徐凤年真正占据先手的精髓。

以至于同为四大武评大宗师，像是徐凤年从头到尾都在痛打拓拔菩萨，而后者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

高高在上的神仙打架，蝼蚁一般的凡夫俗子，别奢望能够在一旁端板凳看戏，更别谈什么老神在在地拍手叫好，或是津津有味地指点江山。

从齐玄祯当年在斩魔台证道飞升，到徐凤年大战龙虎山仙人于京城钦天监，无数鲜血淋漓的江湖草莽，都已证明过这一点。

北莽骑军除了之前抽刀为拓拔菩萨壮声势之外，其实已经在一些万夫长千夫长的紧急调动下，有意向东西两侧快速撤离，顾不得什么既定阵型，以防被两大宗师放开手脚的搏杀殃及池鱼，只可惜明明遭受过天道镇压的年轻藩王，非但没有气势衰竭的迹象，出手依旧惊天地泣鬼神，而拓拔菩萨又莫名其妙陷入了被动挨打的危险境地，使得附近千余骑军间接死于己方军神之手，不可谓不凄惨。

一名马头向西正在疾驰而去的北莽骑卒，只觉得腾云驾雾一般拔地而起，旋转了一圈，原来是被拓拔菩萨的高大背影撞在了马臀附近，所幸拓拔菩萨只是撞碎了战马后半部分身躯，骑卒并未被当场撞死，但是很快就被尾随掠至的年轻藩王一手握住头颅，随手抛出，披挂甲胄的骑卒整个人都被丢向刚刚缓下身形的拓拔菩萨，后者向前伸出一只手臂，可怜骑卒撞在那股磅礴气机上，以卵击石一般砰然崩碎，徐凤年穿过那团鲜血雾气，一只手掌按在拓拔菩萨胸口上。

昔年襄樊城外芦苇荡小路上，北凉世子殿下曾以练刀自悟出的一式，悍然击退实在远在自己之上的符将红甲。

那一式，取名卸甲！

这是两大宗师生死之战，徐凤年第一次使用“定式”。

照理说倒退势头要比之前肯定要更为迅猛的拓拔菩萨，此时此刻，竟然极为反常地一步不退！

那些粗如手臂的一股股金黄色气机，如一尾尾蛟龙肆意游走，如天王张目，宝相庄严。

十八股气机萦绕四周，恰似十八条蛟龙盘曲缠绕。

在硬扛年轻藩王的一式卸甲之后，金黄蛟龙游曳滚走更为快速，令人眼花缭乱，衬托得本就身材魁梧的拓拔菩萨愈发巍峨凛然。

返朴归真，气息如常。

这是天象境界武夫或是道教指玄真人才能具备的“气态”，世间习武之人莫不是梦寐以求，二品小宗师或是一品金刚境界，偶尔抛头露面行走江湖，往往最为轰动，就在于他们气血旺盛远胜寻常武人，就显得格外鹤立鸡群，其实很大程度仍是境界不够深远使然，才会让人望而生畏。

桃花剑神邓太阿骑驴看遍山河，大官子曹长卿多次孤身北行赶赴太安城，便会只能是真人不露相。

拓拔菩萨是继武帝城王仙芝之后，又一个特例，陆地神仙里的特例，这位北莽军神如今体内气机强盛到了不得不向外倾泻的地步。

拓拔菩萨眼神中的讥讽意味浓重，似乎对于年轻藩王的雕虫小技颇为轻视。

徐凤年变手掌为双指并拢作剑。

指剑式。

幽燕山庄外的那座大湖之上，曾有观音宗女子练气士以指玄境界两式对敌徐凤年，一式指山，一式指海。

分别寓意指山山去填海，指海海去摧山。

拓拔菩萨也感受到胸口处的气机异动，权衡利弊，眨眼间便侧过身，躲过年轻藩王的指尖所指。

果不其然，在拓拔菩萨堪堪侧身躲过那一记指剑，便有剑气白虹吐露而出，那抹剑罡之威势，不亚于陆地剑仙在咫尺之间的倾力一剑。

但是拓拔菩萨很快就流露出些许无奈神色，看似气势汹汹的那式开山剑罡，在激射出去短短数丈距离便气势骤减，与此同时，年轻藩王并拢双指重新变回手掌，手背贴靠拓拔菩萨心口。

横臂一拍。

叠雷！

拓拔菩萨心口如遭雷击，但是他只不过轻轻吸气，十八条金黄游走蛟龙便骤然停止，然后妙不可言地卸去了叠雷威势。

一触即发的叠雷，总计六次之多，绵延不绝，层层递进。

拓拔菩萨吸气之后呼气，蛟龙恢复游曳姿态。

人之呼吸，何其寻常，拓拔菩萨轻描淡写到了极致的一静一动之间，年轻藩王声势恐怖的叠雷在第二次叠加后，就已经被化解得烟消云散。

徐凤年缩在大袖之中的左手，握紧拳头，松开五指，亦是一个平淡至极的动作。

之后拓拔菩萨的脑袋，如同被撞钟一般，振荡出个剧烈幅度，然后整个人便横飞出去。

顾剑棠之方寸雷，被誉为掌间雷池。

拓拔菩萨身形踉跄横移，一脚重重踩踏在地面上，强行止住身形。

北莽军神抬起手臂，用拇指轻轻擦去从鼻子渗出的血迹。

金黄色的鲜血！

曾经的天下佛门领袖，与徐凤年在北莽相逢的两禅寺龙树僧人，凭借无上修为铸出金刚不败体魄，体内鲜血升华为金液。

八百年前那拨孜孜不倦出海访仙，为帝王追求长生丹药的大秦方士，在后世市井百姓心目中，其实种种神通，无疑以点石成金最为令人神往，虽说这是俗人短视，但事实上大秦之后的道教丹鼎符箓等诸多流派分支，对于点石成金，依旧十分推崇，尤其是丹鼎派，当然要更为寓意深远，丹鼎派以内外金丹为主，甚至连符箓派都不得不提倡“内炼金丹，外用符箓”，武当吕祖便是道教内丹学说承前启后的集大成者，武当大黄庭与龙虎山玉皇楼两门练气之术，前者更被视为有“一朝开窍，立地飞升”之妙，故而道教的点石成金，与佛门禅宗距离立地成佛只差一步之隔的金身不败，两个金字，皆寓意深远。

拓拔菩萨环顾四周，有些好奇那名年纪轻轻的生死大敌，为何没有选择继续压制自己。

是已经察觉到想要一鼓作气彻底摧破自己的外泻气机，是痴人说梦？

还是在暗中蓄势，真正压箱底的杀手锏，类似当初那位白狐儿脸逼退自己的十八停？

无论年轻藩王怎么想，拓拔菩萨都无所谓。

武道境界，武夫体魄，武学心境。

三足鼎立。

一般而言，是外在体魄与内在心境，最终共同撑起境界。

拓拔菩萨对于自己的体魄，原本极为自负，与离阳轩辕大磐这些纯粹武人如出一辙，体魄才是真正的立身之本，他在与邓太阿万里借剑一战后，心境趋于圆满攀至顶峰，只是之后与徐凤年转战西域千里，沦落到命悬一线的境地，龙眼儿平原一战，又被来历古怪的白狐儿脸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十八停”逼退，可谓雪上加霜，因此哪怕如今体魄远胜当初，境界之高，他更是自信已经胜出其余三名武评大宗师一筹，虽然是拔苗助长的境界，但谈不上什么隐患，那么唯一的遗憾，遗憾而非破绽，就只剩下心境了。

心境之微妙，就在于每个层次都有每个层次的小圆满，二品小宗师亦是能够达到无垢无瑕的心境，比如徽山轩辕大磐和如今的离阳雪庐枪圣李厚重，被推崇高手当有高手风范的江湖，公认武力极大武德极小，但是在同等境界之中，这两人毋庸置疑都是最接近无敌的存在。三教中人，能够跻身一品境界，心性大多向善，却往往空有境界，战力却不如同境之中相对更为“修力不修心”的纯粹武人。而心境之难测，则在于始终有意义深远的高低之别，称雄江湖一甲子的王仙芝自称武评十人，他能够一人战九人，而且绝对依旧立于不败之地，这就是王仙芝站在众人头顶的心境，简直都要让人觉得这个“苍天在上”的老匹夫，真该早早飞升，为何要在人间欺负世人。

拓拔菩萨想知道，那个消失的年轻藩王，曾经是如何达到那种心境的，所以他一直没有还手，想任由徐凤年施展毕生绝学，以徐凤年作为一块世间最好的磨刀石，来砥砺自己的心境。

拓拔菩萨第一次开口说话，声如雷鸣，“徐凤年！”

北莽军神战意昂然，好似先前不过是让你徐凤年热身而已，是时候轮到我拓拔菩萨还以颜色了。

徐凤年终于显露真身，只见一袭紫金蟒袍悬停在高空，低头回应道：“喊你大爷？”

拓拔菩萨抬头望去，讥笑道：“堂堂北凉王，就只能逞口舌之快？！”

徐凤年一笑置之，眯起眼，向南方的拒北城那边仰头望去。

来了。

黑云压城。

若说世间借剑之强横无匹，李淳罡第一，徐凤年第二。

那拨密密麻麻掠空而至的磅礴剑雨，正是武当山与张家至圣一战，散落在幽州河州各地的剑冢藏剑，虽然期间折损无数，仍是数以千计，还有拂水养鹰两房联手鱼龙帮，从北凉淮南两道江湖和民间收集而来的普通铁剑，多达六千余柄。

那一刻，北莽三座万人攻城步阵，不约而同地抬头瞥了一眼，情不自禁地咽了咽唾沫。

将近八千柄飞剑，由东向西而来，然后如铁骑绕弧，在拒北城南城高空，由南向北而去，迅速掠过这座边陲雄城。

最终剑尖齐齐指向拒北城外的北莽大军！

滂沱大雨，雨势再大，终究没听说过有几人死在雨水里。

可若是天上下刀子落飞剑？

拓拔菩萨沉声道：“还敢分心御剑？！徐凤年你真是找死！”

徐凤年一手重重按下。

落剑八千！

一袖青蛇，剑罡如青龙出水，直扑地面上的拓拔菩萨。

拓拔菩萨一脚踏地，平地轰雷，身形拔地而起，其中一条金黄蛟龙气机率先冲向徐凤年。

徐凤年十八袖青蛇剑气，一袖接一袖。

拒北城城下，虽然几乎所有北莽步卒都高高举起盾牌，竭力抵挡当头而落箭雨，但是裹挟风雷之势疾速下坠的飞剑，仍是有十之三四一透北莽重盾、再透铁甲、三透身躯，当场将三千多名北莽步卒钉死在拒北城外。

更有两千余相对幸运的北莽蛮子被飞剑斩断肩膀、刺入大腿，或钉穿脚背，虽然性命无忧，但是战力受损严重，好不容易艰辛推进至城头下五十步的三座步军大阵，顿时溃不成军。

至始至终，拒北城一枝箭矢不曾下城头！

八千剑半数折断，依然有四千余柄完好无损，倾斜插入大地之中。

如同一座气势森严的剑阵，挡在拒北城与北莽大军之间。

这般耗费无穷气机的大规模御剑拒敌，在面对拓拔菩萨这种武评大宗师的情形下，必然要付出巨大代价。

先是声势浩大的御剑八千，加上十八袖青蛇。

对上蓄势以待且额外有十八条蛟龙护体的拓拔菩萨。

年轻藩王的十八条剑罡，果然被一尾尾金黄蛟龙纷纷击碎，虽然徐凤年的仙人抚顶依旧成功拍在拓拔菩萨的头顶，但也被后者一拳轰在腹部。

仅是身形摇晃的拓拔菩萨逆流而上，步步登天，一拳接一拳，拳拳击中徐凤年的格挡在身前的手臂，最后一拳更是直接破开徐凤年双臂，砸在脸面之上！

年轻藩王的身体如同白日飞升一般，瞬间消散在一片云海之中。

拓拔菩萨悬空而立，离地三百丈。

苍天在上！

------------

第四百二十一章 衣衫如雪徐凤年

北莽左右两翼各五千骑的两名主将，几乎要失心疯了，他们能够以骑军身份参与攻城，捞取这种唾手可得的头功，虽说战功注定不大，可胜在轻而易举，远远不用像首拨三万步卒那么拼死推进到城墙下，然后豁出性命去蚁附攻城，作为两翼骑军，其实不过就是在马背上象征性进行多轮仰射，尽量帮助南朝边镇的那几支精锐步军压制城头箭雨，加上北莽本身就有弓弩阵地和两千多架投石车作为抛射主力，所以两支骑军根本就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北凉铁骑早就摸索出一条规律，北莽蛮子的边军，是老爷军或是儿子军还是孙子军，只要看他们领军主将的身份即可，出身北庭的将领驻扎南朝边关，往往不会差到哪里去，但也绝对不会太高，故而麾下统辖兵马，往往是中游偏上的位置，以儿子军居多。一则是北庭大姓贵胄和大悉剔根本瞧不上眼西京庙堂，在那帮眼高于顶的草原大人物看来，恐怕除了黄宋濮、董卓柳珪这些大将军和持节令，就没有几个真正可以算是当官的人。再则皇帝陛下一直贯彻春秋遗民与陇关贵族共治南朝的策略，并不支持北庭大人物掺和到南朝。南朝本土将领的话，大抵上就按照家族品第的高低来看，以陇关豪阀子弟最为金贵，例如亲自赶赴流州老妪山战场的完颜银江，他那支完颜精骑就是南朝边线上的老爷军，无论战力还是装备，都首屈一指。然后便是陇关系势力以外的甲乙高门，同样在南朝军政根深蒂固，且往往对北凉各支野战主力骑军十分熟稔，不容小觑。

这两支骑军便是典型的南朝边关儿子军，家族祖辈早已暗中托关系走门路，好不容易依附了御驾亲征的太子殿下，这才获得这份近似于躺着捞功劳的待遇。

哪里能想到还没进入马弓射程之内，就各自碰到了两颗铁钉子，给扎得血肉模糊，心肝都疼！

两支骑军，出现将近千骑的巨大伤亡，结果一枝箭矢都没抽出箭囊，到头来连拒北城的城墙都没碰着，主将能不心惊胆颤？

拒北城最右侧战场，两人拒马。

南诏韦淼与东越剑池柴青山，两位中原宗师之前素未蒙面，自然更无交手切磋的机会，却配合得堪称天衣无缝，滴水不漏！

韦淼多以赤手空拳对敌北莽骑军，出手大开大合，极为干脆利落，每次出拳势大力沉，以至于往往一名冲杀而来的骑卒，会连胳膊带刀一起被崩断，北莽骑卒手中的那柄优质弯刀简直就像纸糊的一般脆弱。

而柴青山向来以剑术精妙剑气幽深著称于世，刚好与韦淼刚猛拳路相辅相成，这位剑道宗师很快便不去刻意追求气势如虹的杀招，多以挑刺两式杀敌，剑尖所吐剑芒长不过两尺，却已是如同手持五尺青锋，刚好能够站在地面上精准刺中北莽骑卒心口，亦或是轻轻斜挑骑卒脖颈，一柄长剑竟是始终不染猩红。

此时只见韦淼骤然改变先前一招半式便制敌于死地的凶悍拳风，或是以弧形走转的轻灵之势，或是以脚不过膝的趟泥行步，身形快速游走，拧腰摇身抖甲，每一次以肩顶背靠迎上北莽骑卒的战马，凭借金刚体魄，根本不顾及战刀劈砍，瞬间就能够将一匹边军战马撞得马蹄离地横飞出去，由于韦淼步伐急促，总能够在数骑之间见缝插针，虽然北莽有意识铺展开冲锋宽度，一下子拉伸出七八骑甚至十数骑并列的锋线，试图打破两位中原宗师一前一后的稳固格局，尽量不给两人转换气息的机会，可是韦淼随之改变的快进快退快打快收，仍是阻挡下了一拨拨的骑军冲阵，北莽骑军虽说已经意识到必须不惜以十骑百骑性命去换对手一口气，只求慢慢耗死这两位中原宗师，在这种险峻形势下，韦淼每次只去针对坐骑而不针对北莽士卒的出招，开始蕴含有巨大的螺旋暗劲，这就造就出一幅幅夸张荒诞的画面，许多北莽战马的飞掠方向，简直就是匪夷所思，有可能向两侧横飞，有可能倒撞而去，甚至有可能倾斜向上飞起，如此“庞大”的暗器，让北莽同一列骑军和后方骑军皆是防不胜防，极大程度限制住了北莽骑军快速推进形成两座包围圈的企图。

即使有一些漏网之鱼，想要越过韦淼向两侧绕弧包抄，柴青山自然不会刻板死守着你前我后的规矩，作为剑术冠绝离阳东南的一宗之主，当真以为老人的剑气只有两尺而已？

死了两三百骑，这支北莽骑军不愿退缩，更不敢怯战。

死了五六百骑，那名千夫长一咬牙，希望凭借车轮战拖死两名武道高手。

死了足足千余骑后，这名始终没敢亲身陷阵的骑军主将，已经杀红了眼，知道自己完全没了退路，一声令下，让麾下所有骑军一律弃刀！只靠往死里加速前冲，用战马冲撞那两人！

之后整整五百匹疯狂冲锋的战马，如同自杀于两位中原宗师之前，坠马北莽骑卒，只要没有当场昏厥或是毙命，皆是主动起身，抽刀厮杀。

天下精锐，悍不畏死，确实不独有北凉铁骑。

第一场凉莽大战，凉州虎头城，幽州葫芦口，流州青苍城，北凉边军人人奋不顾身，北莽士卒也同样轰轰烈烈而死！

第二场凉莽大战，从西域密云山口，流州那条北方廊道，老妪山战场，再到凉州关外左骑军对阵冬雷精骑和柔然铁骑，每一处战场，敌我双方，俱是杀得荡气回肠！

所以北莽一直坚信，只要打下北凉，就等于已经打下了幅员辽阔的整座中原。

而北凉也始终认为，真不是他们故意看不起什么中原精锐，什么两辽铁骑，只要是在那种易于骑军驰骋的广袤地带，一旦对上了大规模草原骑军，离阳军伍的脑袋再多，也不够北莽蛮子砍的。

在一场注定会湮灭在历史尘埃的围炉夜话中，坦坦翁笑问某位手掌朝柄的至友，若是惹恼了徐家，干脆造反，与北莽联手南下中原，到时候你我咋办，岂不是成了千古罪人，你碧眼儿位列榜首，我桓温得榜眼？

那位当时在离阳朝堂如日中天的首辅大人，神色淡然给出一个牛头不对马嘴的谐趣答复：只希望到时候咱们庙堂之上，衮衮诸公别都觉着殉国水太凉，悬梁家无绳。

桓温犹在那座庙堂之上，依旧是屹立不倒的坦坦翁，可在今年入秋之后，就已经逐渐淡出朝堂视野，几乎不怎么参加小朝会了，老人深居简出，愈发沉默，不愿与人言。

如此一来，首辅张巨鹿内心深处，对于藩镇割据的北凉徐家，到底持有何种看法，便更加不得而知了。

反正随着江南世族与辽东门阀在离阳庙堂的斗争愈演愈烈，某些两袖清风却肩挑道义的读书人，在太安城站稳脚跟后，便开始发出一些声音，语不惊人死不休，说那个叫张巨鹿的老国贼，不但专擅朝政，甚至还秘密勾结西北边军，故意养虎为患，以便自固地位。

这些人虽然暂时数量不多，但身份往往不俗，被视为空有一身学识抱负，却只能在永徽年间，被妒贤嫉能的碧眼儿领衔之张庐打压排挤，如今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便应当仗义执言，为苍生社稷说几句公道话。

一时间赞誉一片，文人风骨，道德宗师，一国栋梁。

这些已经鲤鱼跳龙门的读书人，或是本就生在将相公卿之家的名士，相比绝大多数的普通读书人，人数不多，但说话的嗓门最大，听众最多。

在这个祥符三年入秋之后，太安城庙堂最高处，甚至连跟西北徐家斗了那么多年的兵部衙门，其实都没有刻意隐瞒密云一役的惨烈胜利，加上之后通过两淮道驿路传至京城的流州老妪山捷报，以及陆大远部凉州左骑军的全军覆没，两淮道新任经略使韩林和节度使许拱，一字不差地据实禀报给了朝廷，但依旧很奇怪，整座太安城，从庭院深深的高门大户，到鸡鸣犬吠的市井巷弄，从头到尾都没有谈论此事，大概是因为前者不愿意说，后者听不到。

离阳京城的老百姓，至多听说了北凉徐家在流州那边打了几场小胜仗，在凉州关外吃了个大败仗，然后很快就要被北莽几十万大军围住了那座拒北城。

没办法，也委实怪不得这座习惯了二十年坐看云起云落的太安城，它的燃眉之急，是遥临兵部尚书衔的征南大将军吴重轩，亲自统率十万南疆劲军，竟然仍是抵挡不住三大藩王向北推进的叛军。

大柱国顾剑棠的两辽边军，按兵不动。

据说继承顾庐遗产的兵部侍郎唐铁霜，即将动身出京，率领京畿大半精锐在吴重轩大军身后，布置出第二道防线，只等两支辽东铁骑火速南下，相信到时候便能够转守为攻，必会一口气将叛军赶回广陵江南岸，什么白衣兵圣陈芝豹的蜀地步卒，什么燕敕王赵炳的蛮夷兵马，什么光杆一个的靖安王赵珣，不值一提！

对于离阳而言，耗时二十年、倾半国之力打造出来的两辽边军，就在离阳赵室卧榻之侧的这支世间头等精锐，仿佛就在太安城眼皮子底下的自家人，才是一国砥柱，才是定海神针。

西北徐家，拥兵自重，怎么能够信赖？

北凉道，一个将种门户多如牛毛、读书种子凤毛麟角的蛮横之地，怎么有资格与天下首善的太安城、与富甲中原的广陵道、文风郁郁的江南道同席而坐？

拒北城外，大概是史上兵力最为悬殊的那场壮烈战事，有人死了。

死者是旧南唐儒士程白霜。

这位几乎成就儒圣境界的年老读书人，与目盲女琴师薛宋官一起位于战场最后方的中原宗师，本该最后死才对。

老人力尽气枯而死。

韦淼柴青山和楼荒于新郎分别挡住了五千北莽精骑。

吴家剑冢吴六鼎，剑侍翠花和立枪于身后的徐偃兵，死死挡住了北莽左翼万人大军的脚步。

南疆毛舒朗，龙宫嵇六安，和武当山俞兴瑞三位宗师，已经深陷于右翼万人步阵和两支增援精骑的包围圈，其中还阴险夹杂有近千蛛网死士和北莽江湖高手。

北莽中路步阵，朱袍徐婴与从大军腹地抽身返回的洛阳联手，加上剑气纵横的隋斜谷在后方策应，终于勉强牵扯住了那道滚滚南奔的汹涌潮水。

在这期间，虽然洛阳去了一趟北莽那座弓弩阵地大杀一番，但是对于数量多达两千多架且位于漫长弧线之上的投石车，依旧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而且她若是针对这些攻城利器，单凭徐婴和隋斜谷两人阻挡中路步卒，以及源源不断通过两条宽阔廊道奔杀而去的一支支骑军，极有可能就此使得两人彻底深陷泥泞。原本阵容最为史无前例的中路，在徐偃兵和俞兴瑞不得不去往左右之后，加上徐凤年需要与拓拔菩萨对峙，邓太阿则需要去直面天上仙人，以确保年轻藩王能够没有后顾之忧地跟北莽军神争生死，否则本就已经“得天独厚”的拓拔菩萨，又有天人在头顶不断“煽风点火”，一旦让他顺利攀至武道巅峰，哪怕拓拔菩萨只有一炷香功夫，跻身五百年来第一人，始终需要分心的徐凤年也绝无生还的可能，别说斩杀拓拔菩萨，连活着返回拒北城都是奢望！

如此一来，洛阳就不得不应对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尴尬境况，不得不束手束脚，否则以她的修为境界，在轩辕青锋已经缠住邓茂、慕容宝鼎种凉又没有前来阻拦的前提下，不是没有可能在北莽大军中如入无人之境，不但可以毁掉半数投石车，而且功成身退。

先前薛宋官以指玄拨弦，双鬓霜百的年迈儒士以一身浩然气，共同挡下了一轮又一轮的投石车抛射，一拨又一拨的箭雨攻城。

无论是抛掷而出的巨石，还是如同蝗群的箭矢，最致命之处，不是那种气势汹汹的铺天盖地，而在于它们的密集而急促。

当时盘膝而坐的薛宋官，搁在双腿上那架古琴的点点滴滴猩红血迹，崩断的一根根琴弦，目盲女琴师双手十指的血肉模糊，都在无声诉说着一个事实，本就不以体魄强健见长的她，快到强弩之末的地步了。

所以程白霜便让薛宋官不要勉强，由他这个老家伙来挑起那付担子，用老人的话说，就是绝无让一位晚辈还是女子的薛姑娘，来承担重任的理由，如她那般的年轻女子，相夫教子，才算人间美事。

年迈儒士不但如此，在察觉到右手边老友嵇六安在内三位宗师陷入险境后，更是当机立断，出声让薛宋官前去帮忙，切不可让大规模北莽步卒太早抵达拒北城城墙之下。

年轻目盲女琴师犹豫不决，虽然无法亲眼看见老人的枯槁模样，但那份将死之人的风烛残年，那份迟暮气息，位列指玄造诣前三甲的薛宋官，如何会感应不到？

她心知肚明，她这一走，老人必死。

她不忍心。

一老一少虽然短暂相逢，一场各自不问缘由的并肩作战，但是薛宋官，对这位来自遥远旧南唐国境的年迈先生，已经视为自家长辈，也许跟老夫子赵定秀一样会有些性情古板，一样有着她很陌生的那种书生意气，但到底是心善且慈祥的老人。

“薛姑娘，不可耽误战事！”

程白霜深呼吸一口气后，强行咽下一口已经涌上喉咙的鲜血，在看到女子抱琴起身后，竭力语气平缓地柔声笑道：“薛姑娘，曾经有位被贬谪到吾国吾乡的江南文豪，客死他之异乡之前，留下很多流传不广的诗文，其中有两句，老夫一定要转赠薛宋官，‘日啖荔枝三百颗’，‘兹游奇绝冠平生’，薛姑娘，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去那边瞧瞧，若说不乐意赏景，可那在北方昂贵如黄金的荔枝，在咱们那边，也就一斤几十文钱的事儿……”

说到这里，程白霜猛然跺脚，劲透地底极深，抬臂挥出一袖，如书法大家在宣纸上挥毫泼墨，然后好像想起了什么有趣之事，哈哈大笑几声，喘息过后，缓缓说道：“薛姑娘，若是尚未有那意中人，其实以后不妨找位读书人做白头偕老之人，虽说平时难免言语泛酸，可最不济家中无需买醋嘛。”

已是背对老人的薛宋官，没有转身，只是使劲点了点头。

她一掠而去。

程白霜收回视线，盘膝而坐，双眼紧闭。

这一刻，满头霜雪的年迈老人，再也遮掩不住那份油尽灯枯的疲态。

虽然每一次挥袖都会带来痛彻心扉的气机动荡，可老人始终意态安详，喃喃自语，“但觉高歌有鬼神，焉知饿死填沟壑？故而做不得啊……休对故人思故国，且将新火试新茶。却是做不到啊……”

程白霜感受到头顶处那场气势恢宏的剑雨。

强撑一口气不坠干涸丹田的年迈老人，已是有心无力去转头睁眼，只能模糊感应到剑雨落在薛宋官那一侧的北莽步阵之中，老人满脸欣慰笑意。

“国家不幸诗家幸，一愿后世再无边塞诗，再无大诗家。二愿后世读书人，人人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不知老之将至……”

程白霜最后一次抬起手臂，长袍宽袖，书生风流。

稚子牵衣问，归来何太迟？

归来何太迟？

当这一次手臂颓然落下之后，老人嘴唇微动，再也无法抬起手臂。

背对那座中原西北国门的拒北城，面向北莽数十万大军，老人默然低头，寂静无声。

————

在程白霜生前，北莽不曾有一颗巨石，一枝床弩箭矢，落入拒北城。

谁说百无一用是书生？

————

距离这位旧南唐遗民最近的隋斜谷没有转头，轻轻叹息一声，原本以他所站之地为圆心，二十丈之内，百余道粗如碗口的雪白剑气，交织成网，突然剑气外扩十丈，剑气增添六十条，八十多名小心翼翼绕道前冲的持盾步卒顿时毙命，下场比五马分尸还要凄惨。

在右侧北莽步阵之中浴血奋战的龙宫客卿嵇六安，一剑将一名身披重甲的北莽百夫长劈成两半，猛然回头，怒吼道：“老书袋子！”

在这一瞬间，七八枝枪矛攒簇捅来，刀法巨匠毛舒朗大步向前，向前杀出十数步，挡在嵇六安身前一刀横抹，浑厚罡气横扫而去，将那些北莽步卒全部腰斩。

武当大真人俞兴瑞轻喝一声“大胆鼠辈”，手中桃木剑一闪而逝，接连穿透毛舒朗侧面三名蛛网死士的脖子，一剑之威势，仙人飞剑取头颅。

战场最左侧，于新郎和楼荒两位武帝城师兄弟，一人制式凉刀一人名剑蜀道，双方齐头并进，因为最后方有徐偃兵帮忙阻挡步阵，这对王仙芝得意高徒便彻底放心向前凿阵。

一位半步武圣坐镇后方，不用顾虑拦阻一事，只管埋头杀人即可，于新郎楼荒两人反而显得比嵇六安三人更为势如破竹。

楼荒剑势至刚，剑招至简，就像樵夫砍柴，无论北莽骑卒还是战马，一剑之下，绝无完整尸体。

于新郎收起即将折断的凉刀，放回刀鞘，重新拔出那柄早已在鞘中颤鸣不止的古剑扶乩，依旧轻描淡写指指点点，于新郎兔起鹘落，神出鬼没，不多也不少，一次出剑就是一条性命。虽说杀敌声势不如楼荒那么恐怖，但是连徐偃兵在察觉到此人的微妙气机变化后，都有些讶异，不愧是王仙芝首徒，于新郎竟然有了在沙场厮杀中破境的迹象，水到渠成，自然而然，只差一线之隔，就可一脚跨入陆地剑仙的门槛，虽说即使稳固境界后，依旧算不得货真价实的陆地神仙，但是只要境界升至那个高度，远不是指玄天象两境剑客偶然领悟出一两式剑仙威力剑术能够媲美，大概就会是邓太阿之后又一人啊。

于新郎一剑点在一名北莽骑卒的眉心处，不去看那具坠马尸体，跃至马背之上，望向前方，对前方楼荒沉声提醒道：“北莽又有一千精骑正在赶来，还有个藏藏掖掖的顶尖高手。”

楼荒正要说话，于新郎已经大笑掠去，“先让我会一会他！”

最右侧，正当柴青山韦淼转换前后位置的关键时刻，一道快如惊鸿的身影当头砸下，势如奔雷的一拳锤在刚要后撤的柴青山胸口，虽然这位名动离阳的剑道宗师已经下意识横剑在前，且以剑锋对敌，希望以此让那名不速之客知难而退，不料那一拳仍是毫不犹豫地撞在剑锋之上！

正值换气间隙且大战已久的东越剑池宗主，措手不及之下，竟是被自己的长剑剑锋伤及，所幸韦淼迅速前掠，一手抓住柴青山肩头往后一扯，一手挡住那名北莽武道宗师的第二拳。

柴青山顺势倒掠出去十数丈，胸口处被割出一条深可见骨的血槽，鲜血涌出，浸透衣襟。

韦淼左手握住那只拳头的同时，因为先前右手需要帮助柴青山躲过那道剑锋，再度出拳便慢了这名北莽高手分毫，可偏偏就是这毫厘之差，就让那位城府深沉的阴险刺客占据莫大先机。

韦淼被一拳砸在额头，韦淼轰然跺脚，只退了半步便止住倒退身形，硬是不退一步！足可见这位南诏第一高手的性情刚烈！

韦淼与来者一拳换一拳！

各退三步！

韦淼一拳击中那人胸口，自己额头又遭受一拳。

头颅遭受重创的韦淼双耳已是渗出猩红血迹。

模糊视线之中，那名身披一具雪亮银甲的北莽武将狰狞笑道：“拳有韦淼，天下无拳？杀得就是你！”

趁着那名高大武将说话的间隙，柴青山匆忙强提一口气，就要为韦淼扳回劣势，可就在此时，老人听到背后目盲女琴师喊道：“小心头顶！”

第二名身形鬼魅的北莽刺客凌空而下，无声无息，更无丝毫气机波动，如同孤魂野鬼。

银甲武将的破绽，显然是有意为之的障眼法，恐怕这才是两位北莽武道宗师在环环相扣之后，真正浮出水面的杀招！

柴青山迅速后撤一步。

薛宋官在出声提醒的同时，手心狠狠抹过琴弦！

可是让目盲女琴师感到悲愤的一幕出现了，那名刺客全然无视胸口炸裂的重创，好似浑然感受不到丝毫痛楚，他手中那柄一柄极其纤细如柳叶的四尺长剑，无剑罡，无剑光，就那么对着柴青山的眉心，笔直斩下！

北莽一截柳，真真正正阴魂不散的李凤首！

生死一线，柴青山依旧竭尽全力递出了那兴许会是此生的最后一剑。

直刺那人心口。

这位东越剑池的宗主，只希望这一剑能够刺透那人心脏。

我柴青山死无妨，能够多杀一人也好。

原本应该借此机会让李凤首斩杀柴青山，再由银甲武将双拳锤杀那位气机动荡絮乱的韦淼。

那就是双双告捷的绝佳局面！

可是就在此刻，柴青山猛然惊觉，虽然额头被那柄长剑抹出一条皮开肉绽的沟壑，只需要再加上些许气力，就能破开自己的头颅，若是再多一些劲道，将自己分尸也绝非难事。

但是那名剑术诡谲至极的刺客，选择手下留情？

与此同时，正是北莽橘子州持节令慕容宝鼎的银甲武将，如同被仙人施展了定身术，白白浪费了千载难逢的出拳机会。

柴青山瞪大眼睛，饶是老人这般身经百战的剑道宗师，都感到眼前画面太过荒诞不经！

眼前这位北莽刺客身体悬空，双臂颓然下垂，那柄柳叶长剑掉落地面。

一截柳李凤首，被身后某人一只手攥住脖子，提在空中！

慕容宝鼎不敢动弹，老实得不像话。

哪怕他能够清清楚楚看到那人的背影。

那一袭紫金蟒袍！

破开云海重返人间的北凉王，徐凤年。

年轻藩王五指如钩，彻底炸烂这位一截柳的体内气机。

软绵无骨的李凤首扯动嘴角，笑意阴森。

刹那之间，韦淼想要出拳，柴青山想要出剑，却都慢上太多太多。

两位顶尖武道宗师自认即便是处于巅峰状态，也无法拦下北莽第三名“刺客”的突袭。

年轻藩王后背遭受一记无法想象的重击，稍稍转移脚步之后，整个人便绕开柴青山，轰然撞向拒北城的高耸城墙。

韦淼与柴青山几乎同时后撤。

不曾想那人根本没有追杀两人的念头，站在原地，望向城墙根那边，冷笑道：“真是一心求死！”

你徐凤年没有乖乖躲在云海之上，依靠邓太阿的庇护来彻底平稳气机，还敢落回战场来救别人？！

慕容宝鼎瞥了眼站在自己身边的男人，百感交集。

哪怕明知是相同阵营，双方身份也不算悬殊，可是慕容宝鼎仍是不由自主地如临大敌，不敢有半点掉以轻心。

慕容宝鼎小声问道：“一截柳怎么办？”

有十八条金黄色蛟龙环绕游曳的魁梧男人没有说话。

慕容宝鼎眼神阴沉，但也没有继续追问。

拒北城的城墙下，在荫凉的阴影中，背对战场的徐凤年依旧握住李凤首的脖子，后者紧紧贴在墙面上，整张脸庞血肉模糊，身躯更是用粉身碎骨来形容也不为过。

徐凤年笑问道：“上次拦腰斩断都没死，不过这次是总该死了吧？”

这名真实身份极为隐蔽且显赫的北莽一截柳，微微咧开嘴，似乎想要快意大笑，却笑不出声来，沙哑含糊道：“我啊？早就生不如死了，有你徐凤年陪葬，不亏的。”

徐凤年哦了一声。

李凤首缓缓闭上眼，如释重负，如获得最大解脱，断断续续道：“放心……我这次是真死了……只不过最后告诉你一个秘密，不用拓拔菩萨帮我报仇，我李凤首……自己就可以，徐凤年，你信不信？”

徐凤年拧断他的脖子，笑道：“你猜？”

随手丢掉尸体，徐凤年转过身，抬头望向天空。

他知道拓拔菩萨在等什么。

先前北莽早就谋划好的天道镇压，有两个作用，先是消磨他的北凉气数，这是天上仙人最在意的事情，接下来顺便才是摧破自己的体魄，为那位北莽军神再次锦上添花。

只因为没有料到赵长陵为首的众多谪仙人落在北凉，为北凉增添那么多气数，加上之后邓太阿手持太阿赶至，凌空一剑斩去，使得那道只愿针对自己的光柱不得不提早撤去。

至于半数天道到底在何处，徐凤年不知道，也不在意，不过肯定与这位死绝了的一截柳有关系，差不多是李凤首作为引子，谁杀了这位李密弼的私生子，就要惹来下一道镇压，徐凤年确信自己就算不主动杀李凤首，这个疯子也会伸长脖子让自己砍，说不定李凤首更深一层的身份，会是某位谪仙人，前世要么是被徐骁灭国的亡国君主，要么就干脆追根溯源到了大秦之前，总之就是靠讲道理便几辈子都掰扯不清的陈年旧账，徐凤年早就看开了，债多不压身，但既然没下辈子了

------------

第四百二十二章 驰来北马多骄气

先前北莽军神、年轻藩王以及桃花剑神和白衣洛阳，四人先后离开北莽大军腹地，就只剩下执意继续向前突进的徽山紫衣一人，独自面对邓茂与层层叠叠的草原铁骑。

断矛邓茂不得不由衷佩服这名中原女子的气魄，真是不输世间任何男子。

一向沉默寡言的邓茂忍不住开口问道：“轩辕青锋，何至于此？”

轩辕青锋破阵至此，本就杀心极重，出手更是当得起“劲如崩弓，发如炸雷”八个字，一路行来，无论是重甲步卒还是精锐骑军，只要被她沾上，那就必然是死无全尸的下场。她之所以能够与年轻藩王并称为离阳双璧，不止是境界奇高而已，轩辕青锋的底子，无论体魄还是气机，都十分厚重扎实，她体内气机既雄浑且绵长。

轩辕青锋双手负后，沙场上南风吹拂，这位背对拒北城的大雪坪女主人，青丝和裙摆都向北方飘动。

丰姿如神。

邓茂当年曾跟随洛阳和耶律东床去往中原逐鹿山，甚至还拦截过离阳押送高树露南下广陵道的车队，跟随两人在离阳境内走南闯北，故而对中原江湖并不陌生。他是耶律东床这一脉耶律家族名义上的客卿，有点类似徽山黄放佛和龙宫嵇六安，地位比较超然，但绝不可简单以依附大树的藤蔓视之，相传早年邓茂在草原遇挫沉寂，被北庭权贵尊称为“老大人”的耶律虹材对其施以援手，尊为座上宾，邓茂自然感恩。若说与洛阳没有半点交情，那是自欺欺人，事实上心高气傲的邓茂对洛阳相当敬重，其中既夹杂有男女之间的爱慕，也有同道中人的钦佩，只不过邓茂到底志在武道登顶，对那位逐鹿山教主的那份浅淡情愫，一直搁置在内心深处，如一坛埋在地下的陈年老酒，不用取出畅饮，也舍不得，只需偶尔记起，仿佛便能够闻到那股萦绕鼻尖的酒香了。

此时两人对峙，只以境界高低而言，与种凉慕容宝鼎同处一个时代的北莽宗师，邓茂作为这位徽山紫衣的江湖前辈，反而要比轩辕青锋低半个境界，只是普通的天象境界，远远没有触及陆地神仙的门槛，只不过哪怕自负如轩辕青锋，依然没有轻举妄动，没有觉得能够轻松越过这位男子摘掉北莽太子的头颅，就已经可以从侧面看出她对邓茂的忌惮。当然，轩辕青锋也有积攒气机恢复巅峰的打算，也并未刻意遮掩这一点，邓茂的不阻拦，看似轻敌，实则是一种取舍，轩辕青锋的气机的确在稳步攀升，但是先前那股一往无前的气势，却在微微下降。

邓茂其实不太情愿看到这名传奇女子的夭折，只是看到轩辕青锋这般姿态，邓茂知道自己多说无益。

他既然能够被北莽太平令安置在这一副棋盘的“天元”附近，作为明面上制衡北凉王徐凤年最重要的一枚棋子，邓茂来不及对徐凤年使出的杀手锏，岂能以常理揣度？

轩辕青锋双鬓青丝肆意飘拂，心如止水。

如果说桃花剑神邓太阿，位于战场最高处。

那么她便当之无愧地位于拒北城最北之地。

邓茂最后大声笑问道：“当真不后悔？”

轩辕青锋神色淡漠，并无豪言壮语。

轩辕敬城之女，此生从不知悔为何物。

邓茂一步重重踏出，一袭紫衣沾染上许多血迹的轩辕青锋几乎同时向前掠出。

两人都默契选择近身厮杀。

在一丈之内分生死！

————

那杆北莽大纛迎风招展，激荡起一阵阵涟漪，猎猎作响。

身披金色甲胄的北莽太子耶律洪才脸色阴沉，先前那道象征天道威严的宏伟光柱从天而降，就落在这位太子殿下的眼前空地，耶律洪才完全没有想到在如此恐怖的镇压之下，那名离阳年轻藩王竟然没有化作齑粉，依旧能够脱身离去，这简直无异于扇了这位太子殿下一记大耳光，还不忘撂下一句回见啊。耶律洪才虽说这十多年来迫于形势不得不隐忍蛰伏，熬出了相当不浅的城府，可在他几乎最为志得意满的人生巅峰，感觉整座中原都已是囊中之物的敏感时刻，新凉王以一己之力扛下天道，使得坐拥四十万大军的耶律洪才涌起一股浓重的愤恨，一刀子一刀子铭刻在心。

天下人事，最怕比较，美人名将，权势财富，皆是如此。

耶律洪才在没有见到徐凤年之前，关于这位人屠嫡长子的消息，在最近几年里，差不多听得耳朵磨出了老茧，对于成功挤走陈芝豹最终世袭罔替的徐凤年，耶律洪才在内心深处，其实报以一种同病相怜且惺惺相惜的复杂感情，这才有了让化名樊白奴的那位北莽郡主潜入凉州，主动向年轻藩王传达了自己的善意。

耶律洪才瞥了眼远处的一骑，她与棋剑乐府的四五话话事人聚集在一起，大概是在商议如何阻截那些个中原宗师。耶律洪才望向她的眼神没有丝毫温柔，哪怕她与自己同床共枕了十多年，不过维持着面子上的相敬如宾而已。词牌名寒姑的她突然转头望来，耶律洪才瞬间挤出一张和煦笑脸，她朝他点了点头，然后转头继续与人议事。

耶律洪才在她收回视线后，脸色迅速冰冷下来，当身后一骑怯薛侍卫悄然拍马上前来到他身侧，耶律洪才这一次浮现的柔和脸色，发自肺腑，偌大一座草原，这位北莽太子到头来能够说些知心话的体己人，竟然就只有身边这一骑了。不同于耶律洪才骑乘的汗血宝马，那名扈从的坐骑是一匹通体雪白的高头骏马，散发出一种类似羊脂美玉的油润光彩，年轻骑卒头顶一只稍大头盔，盖住了眉毛，露出大半张极为阴柔俊美的脸庞，耶律洪才看着他小心翼翼与自己保持距离，眼中流露出不加掩饰的爱怜，轻声笑道：“靠近些，无妨的。”

那名年轻骑卒眯起那双天然妩媚的狭长眼眸，眺望南方战场，缓缓道：“驰来北马多骄气，歌到南风尽死声。前半句应景，后半句就不尽然了。”

并不熟稔诗词更不屑附庸风雅的北莽太子忍不住好奇问道：“作何解？其中可有典故？”

那名顶着怯薛侍卫头衔的贴身扈从，胆大包天地翻了个白眼，没好气道：“就算以后打下了中原，就凭你这点学识，怎么跟将来那些离阳遗民打交道？”

耶律洪才一阵哈哈大笑，突然放低嗓音说道：“不是有你嘛。”

年轻骑卒撇了撇嘴，望见远处那一袭扎眼的鲜艳紫衣，啧啧道：“一个女人活到她这个份上，也该知足了。”

耶律洪才顺着扈从的视线，看到与断矛邓茂厮杀的轩辕青锋，不以为然道：“武功再高又能如何，连同徐凤年在内，拒北城外整整十八位武道宗师，对上我们草原铁骑，照样难逃一死。这位大雪坪武林盟主，最好的结局也不过就是死在邓茂断矛之下，要么死在铁骑冲杀之中，否则在战场上活下来，只会比死还惨。以她的身份和姿容，一旦沦为阶下囚，毁掉修为后，别说北庭大悉剔，恐怕连西京庙堂某些老当益壮的大佬，都要砸下几千两黄金买下她。”

年轻骑卒脸色晦暗，阴晴不定，感慨道：“若是真有那一天，在轩辕青锋失去武功的那一刻，她其实就已经死了。这就像庙堂上的将相公卿，只要丢了官帽子，就等于被抽掉了脊梁骨。”

耶律洪才根本不相信轩辕青锋能对自己造成威胁，老神在在道：“世间美人，就像咱们草原上的水草，年年都有，割了一茬明年还有一茬。虽说轩辕青锋的姿色确实罕见，只不过以后一座草原加上一座中原，用心搜罗，终究是能找不少绝世佳人。说实话，历届最终跻身胭脂评的女子，无一例外都拥有显赫身份，寻常出身的女子，想要登榜实在难如登天。所以啊，归根结底，天底下手握权柄的男子，喜欢女子的脸蛋，但更喜欢女子身上的那件衣裳，比如……”

年轻骑卒斜眼瞥向不知何时与两位持节令碰头的北莽太子妃，冷笑道：“比如她？”

耶律洪才半开玩笑道：“就她啊，大概只有等以后当上了皇后，才能够跻身下一届胭脂评吧。”

耶律洪才沉默片刻后，转头认真道：“你不一样，和她，和她们都不一样。”

那名骑卒闻言后没有转头与耶律洪才对视，只是微微扬起脑袋，满脸傲气道：“当然！”

离阳东南境的剑州，曾有一句谶语广为流传，只是随着牯牛大岗那场风波的尘埃落定，早已涟漪尽消。

“一雌复一雄，雌倾城，雄倾国，双双飞入梧桐宫。”

————

北莽中路步军方阵被两袭白衣朱袍拦腰斩断，洛阳与徐婴左右呼应，每次漏至身后的步卒人数都不超过三百人。

只剩独臂的吃剑老祖宗站在两位女子宗师身后，方圆二十丈内，一条条剑气如虹，流转不定，擅自闯入者如同自投罗网，当场毙命。

不仅如此，白衣飘飘雪眉飘荡的隋斜谷双指捻动一缕长眉，默念道：“起阵对垒。”

被年轻藩王御剑落至拒北城外的剩余飞剑，其中两千多柄完好无损的长剑陆续拔地而起，一柄柄长剑腾空长掠，头尾衔接，依次落在隋斜谷身前，直插地面，以千余剑为一排，总计两排，整齐列阵在吃剑老祖宗之前的空地上。

以剑阵结步阵。

隋斜谷闭上眼睛，面带微笑，喃喃自语道：“中流砥柱，江心突起，滚滚洪水，浩浩长春。”

隋斜谷猛然间深呼吸一口气，又有将近两千柄残破飞剑依次落在老人身后，只是这些长剑没有插入大地，而是悬空而停，如剑阵结弩阵。

最后，隋斜谷再次猛吸一口气。

骤然之间，高大魁梧的老人身躯，向四周绽放出绚烂白芒。

吃下天下名剑无数柄的隋斜谷，将积攒百年的满腹剑气都散入两座大阵，每一柄飞剑都被灌输一缕凌厉剑气，霎时间如通灵犀，如获灵性，无论是步阵竖立剑，还是弩阵横剑，两座大阵四千剑，皆是同时颤颤巍巍，哀鸣不止。

老人小声呢喃道：“李淳罡，你在广陵江一剑破甲两千六，我隋斜谷不愿输你……”

曾与春秋剑甲李淳罡互换一臂的老人，含笑而逝。

两座剑阵，两气呵成。

百年意气，三口吐尽。

------------

第四百二十三章 中原宗师，慷慨而至，浩然而死！

北莽军神和年轻藩王两位也许会决定凉莽无数人命运的生死大敌，都有意无意将战场远离拒北城，前者恐怕是忌惮徐凤年尚未被天道消耗殆尽的北凉气数，一旦拥有拒北城作为依托，可能会反过来压制拓拔菩萨尚未祭出的杀手锏，后者更担心两人一旦撞入拒北城内厮杀，极有可能导致十八宗师联袂拒敌赢得的惨烈成果，被放开手脚肆意破坏的拓拔菩萨彻底抵消。徐凤年在飘然离去之时，对仍需要与数千骑军对峙的韦淼柴青山说了一声小心，那位东越剑池当代宗主眼神示意年轻藩王不用担心此地战况。徐凤年向两位将生死置之度外的中原宗师重重抱拳，以示感激，柴青山一笑置之，胸臆间满是豪气。

柴青山眉心开裂，且胸口被北莽一截柳划开一条深可见骨的血槽，只不过相比看似凄惨却并未伤及气机根本的柴青山，南诏韦淼才是真正的身受重创，无论是体魄还是气机，皆是如此。韦淼身为当之无愧的西南江湖第一高手，无论体魄境界还是武学造诣或是临时应敌，都可谓世间武夫第一流人物，只不过先前绰号半面佛的慕容宝鼎和蛛网刺客李凤首的联手偷袭，太过阴险狠毒，加上又是趁人之危，韦淼硬抗慕容宝鼎倾力两拳，尤其是头颅所挨那一拳，其实已经导致耳膜破裂，脑颅内生出淤血，若非徐凤年在牵制住拓拔菩萨的同时，摆出不惜失去先机也要先杀慕容宝鼎的架势，迫使蠢蠢欲动的北莽持节令始终不敢出手，这才为韦淼赢得片刻喘息机会，也让柴青山的气势略微恢复，否则凭借橘子州一千冬雷精骑在内的北莽四千骑，加上虎视眈眈的慕容宝鼎，两位宗师很难扳回局面。

其实如果慕容宝鼎之前有魄力拿自己的性命去赌，选择果断对韦淼出手，为拓拔菩萨赢得先手，也许年轻藩王就要在拒北城下陷入困境，甚至不是没有就此提前结束第二次凉莽大战的可能。但是一来拓拔菩萨不屑开口主动向这位持节令求援，二来野心勃勃志在中原的慕容宝鼎，好不容易在凉州关外获得一场震动天下的大捷，吃掉陆大远的左骑军，战功之巨，足可媲美第一场凉莽大战中南院大王董卓攻破虎头城，慕容宝鼎如何愿意以身涉险为他人做嫁衣裳？最后则是在龙眼儿平原那场截杀中，新凉王就在拓拔菩萨的眼皮子底下击杀洪敬岩，让慕容宝鼎不得不好好掂量掂量。

慕容宝鼎没有急于出手，望向韦柴两位中原武道宗师，用蹩脚的中原官腔好整以暇道：“沙场上有陆大远，江湖上有韦淼柴青山，老天爷苛待我慕容宝鼎四十余年，总算待我不薄了一次。你们中原有个说法叫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很妙，真是衬景。”

在拓拔菩萨和年轻藩王远离此地后，身披银甲的慕容宝鼎气势猛然攀升，这位在北莽江湖原本只以皮糙肉厚著称的皇亲国戚，在历届武评中哪怕登榜，也都名次极低，缘于慕容宝鼎公认擅守不擅攻，与由二品小宗师直入指玄境的魔道巨擘种凉，堪称北莽武道两个极端。但是慕容宝鼎悍然两拳重伤韦淼，显然这么多年一直在藏私，甚至早年与种凉在青苍城联手埋伏对付徐凤年，他依旧从头到尾刻意隐藏自己的修为。论及一个忍字，慕容宝鼎确实深谙其中三昧。

韦淼默不作声，缓缓吐纳，既然这位北莽持节令愿意高谈阔论，韦淼自然不会主动追求速战速决。

柴青山斜提三尺剑，神情平淡。

慕容宝鼎嘴里的那句诗，在中原脍炙人口，只不过这位半桶水的北莽王爷大概不会清楚出处，是大奉王朝末年以边塞诗夺魁的诗家天子，那篇去国怀乡的《贬谪凉州老死诗》。

山重水复，柳暗花明，只以字面而言，从来都是最引人入胜的江南风土，春光明媚，草长莺飞，风景宜人，如何不令人流连忘返。

反观这西北塞外，穷山恶水，黄土贫瘠，沟壑纵横，天高云低，身处此方天地间，两陇劲气扑面而来，直撞胸口，那股子苍凉凛烈的气息，仿佛要教外乡人倒退几步才肯罢休。

柴青山走至韦淼身旁，微笑道：“拳有韦淼，天下无拳。当之无愧！”

韦淼轻轻咧嘴，并未出声。

徐凤年曾经笑言，他一生所见高手宗师不计其数，其中以红袍蟒服的人猫韩生宣，京城第一剑客祁嘉节，徽山紫衣轩辕青锋，三人出场最为声势夺人。

又以李淳罡，剑九黄，韦淼，三人最为不像高手。

柴青山继续笑道：“既然天下不可无韦淼，中原剑林却有无数年轻俊彦，死一两个老家伙，总会有数位后起之秀顶替，仅是东越剑池便有我那两位弟子单饵衣宋庭鹭，未来注定崛起，所以韦淼，这一仗，我先来。”

柴青山的言下之意。

是我先死。

亟需修养恢复的韦淼没有拒绝这位剑道宗师的善意，沉声道：“我韦淼这辈子说不来大话，只敢保证必不让柴老哥走得寂寞。”

柴青山犹豫了一下，叹息道：“韦兄弟，能别死就别死！你与我不同，拒北城还有人正在等你。”

不料身材矮小腿绑白布的韦淼笑了笑，双拳紧握，眯起眼柔声道：“她嫁给我后，这么多年一起行走江湖，由于我这副皮囊太过平常，也不爱出风头，遇上事情，是能不打架就绝不出手，而性子跳脱活泼的她又是那般……如花似玉，好像从来也没有让她觉得嫁了个长脸面的好人家，总笑话她嫁的汉子不够英雄气概，所以今天，作为她的男人，我韦淼要为她做一件事……”

韦淼不再说话。

慕容宝鼎笑意昂然，“两位，可有遗言要说？日后我慕容宝鼎入主中原，与那中原衣冠济济一堂的满朝文武追忆往昔，也好有一桩谈资。”

柴青山横剑在身前，摇头朗声大笑道：“一颗北莽狗头，不值几文钱，委实辱没我新铸之剑‘绿水’！”

慕容宝鼎脸色阴沉，啧啧道““都说天下剑学出两家，既然吴家剑冢的枯剑有人收拾，那就让我来领教领教东越剑池的新剑！”

柴青山脚尖一点，身形前掠，一抹璀璨青虹横扫慕容宝鼎胸口。

“垂死挣扎！不过鼎盛时期的半数气机，我让你姓柴的老狗先出一百剑又何妨？！”慕容宝鼎嘴角扯起讥讽笑意，没有躲避，竖起双臂挡在身前。

剑锋抹在慕容宝鼎银色臂甲之上，削铁如泥，只是破甲后落在这位橘子州持节令袖口上，如精铁相击，响起一阵不同寻常的金石声。

慕容宝鼎皱了皱眉头，身形后退。他打定主意要一点一点消耗柴青山的气机，除了自身体魄被誉为纯粹武人万中无一的大金刚境界，号称不逊色于佛门龙树僧人和李当心这对两禅寺师徒的不坏之身，更重要的是他身上这件甲胄，是北莽国库里的头等珍藏，铸造于甘露初期，曾是大奉皇室的秘宝，相传材质与春秋四大宗师之一的符将红甲相同，慕容宝鼎辅以这具甲胄，原本自认便是对上那位杀力第一的桃花剑神邓太阿，也能扛下两三剑，不料一照面，就被伤势不轻的柴青山一剑破开臂甲，这让慕容宝鼎收敛了对中原宗师的小觑心思。

事实上精于刺杀的一截柳李凤首开了个好头，也开了个坏头。

李凤首差点柳叶一剑袭杀柴青山，绝不是柴青山实力不济，而是他与慕容宝鼎的配合天衣无缝，尤其是柴青山的剑术之高，冠绝中原东南，没有半点水分。

若说天下拳法宗师，韦淼之外就只剩下武帝城女子林鸦能够独当一面。

那么中原剑林，的确如柴青山所言，一峰接一峰，连绵不绝，景象是何等泱泱大观！绝不是邓太阿之外便无剑士，绝不是李淳罡两袖青蛇之外便无剑招！

既然慕容宝鼎一味托大，柴青山得势不饶人，当空一剑劈下，恰如瀑展长霓，慕容宝鼎面前剑气满溢，如挂瀑布。

慕容宝鼎深吸一口气，终于不再希冀着凭借价值连城的宝甲和金刚体魄单纯硬抗，出拳迅猛，快如奔雷，一拳拳击打在充沛剑气塑成的瀑布之上，一声声砰然作响。

拳碎剑气，呈现出浮云散雪之状。

柴青山不以为意，碎步快速向前，一剑笔直向前递出，虽然手中三尺长剑“绿水”直刺慕容宝鼎眉心，但是与此同时，两人之间，绿水剑四周生出不下四十道剑气，剑气各自激荡向前，剑意却一脉相承。

柴青山此剑于而立之年悟自观泉偶感，旧东越国境内有大奉茶圣点评的天下第三名泉，中道被凸出石岩阻挡，水势稍滞溅射，数百缕细水长流，纷纷落入泉池。柴青山曾与两位得意弟子言此剑练至极致，一气八十剑，金刚化齑粉。

只可惜此时此地，这位剑道宗师只能够一气横生四十剑，但即便如此，剑势已是十分宏大骇人。

慕容宝鼎怒哼一声，竟然有了退避之意，魁梧身形暴退的同时，横臂探出五指如钩，驾驭气机抓来一骑连人带马，挡在那张磅礴剑气造就的剑雨长帘之前。

柴青山一剑刺入战马头颅，手腕轻抖，可怜战马与骑卒顿时分尸溅射出去。

借此间隙空当，慕容宝鼎到底是北莽屈指可数的武道宗师，一脚重重踏出跺脚，一脚后撤半步，浑身气势瞬间攀至顶点，料定柴青山必然会继续前冲，一拳向身前空中挥出，拳罡炸裂，破空而去。

面对慕容宝鼎倾力而为的霸道拳罡，柴青山一人一剑毫无凝滞，继续飘然前行，只是老人稍稍侧过身形，任由那道罡气炸碎左侧肩头，快如惊虹的一剑精准刺中慕容宝鼎的胸口。

以伤换伤，以死换死。

慕容宝鼎气沉丹田，在这一刹那间，竟是自认毫无还手之力，选择了拼命死守。

体内气机急速流转，一张脸庞焕发出暗黄色神采，双脚扎根大地，不动如山。

三尺青锋，剑气破甲，势如破竹。

剑尖抵住慕容宝鼎胸口后，长剑弯曲，霎时如弧月，最后几近于满月！

肩头粉碎鲜血满身的柴青山大笑道：“滚！”

身材魁梧健壮的慕容宝鼎被这一剑挑飞，如断线风筝砸出去！

重重落地后的慕容宝鼎脸色微白，没有低头望去，依旧死死盯住那名年迈剑士，只是伸手抹了一把，手心猩红。

身陷北莽骑军重围的柴青山，不得不出剑斩杀那些蜂拥而至的亡命骑卒。

于是两人之间，视线阻隔。

慕容宝鼎趁机手掌一拍地面，重新起身站定，有几分心有余悸。这个老家伙，有些难缠！

不愿再硬碰硬的慕容宝鼎不断后掠，恼羞成怒道：“撞死他！”

以柴青山为圆心，北莽铁骑开始急促冲锋，冲撞而去。

位于最外围的骑卒则终于有机会展露草原骑军的骑射功夫，那名肝胆欲裂的贵族万夫长已经下达死命，无论敌我，只管射杀！

既要拦阻骑军冲撞又要破开箭雨的柴青山剑如游龙，身陷死地的时候，老人仍是试图破开骑阵追杀避战的橘子州持节令，只是气机扯动的胸前伤口，鲜血转为诡异的乌青颜色，只差一线就冲出北莽骑卒用性命堆积出来的包围圈。

一退再退的慕容宝鼎已经退至那支冬雷精骑的前方，脸色狰狞，狠狠吐了一口血水，若非一截柳的剑上淬有剧毒，说不定还真要被这柴青山追杀至此。倒不是说他就会输，慕容宝鼎依旧有信心慢慢耗死这老匹夫，只不过必死之人柴青山的命，怎么能够跟他慕容宝鼎的命相提并论！

他更多注意力放在那韦淼身上，若是那家伙想要撇下必死无疑的柴青山撤回拒北城，以慕容宝鼎的伤势，有十足把握将其拦阻下来。

从拒北城城头向北望去，或是从高坐马背的冬雷精骑向南望去，只见老人所在那座大圆，层层叠叠的北莽骑军，向圆心处不断冲杀而去。

柴青山一人一剑，仗剑而立，四周尽是死人，尸骨累累。

慕容宝鼎猛然抬头。

一声炸响骤然响起，然后一道身影从空中落下。

慕容宝鼎只能仓促之下歪过脑袋，双臂交错，挡在头顶。

慕容宝鼎被这一拳砸得半截身躯都陷入地面！

原来是韦淼直接越过北莽骑军头顶，直接找到了慕容宝鼎，根本无所谓退路不退路。

慕容宝鼎双臂凭借本能护住头颅，果然韦淼一手按住前者脑袋，一记膝撞去！

慕容宝鼎被一撞向后，犁出一条长达数丈的深沟。

尘土飞扬，黄沙之中，韦淼出拳之快，快到让人只见一片残影，身穿银甲的慕容宝鼎一退再退。

韦淼出拳猛起硬落，劲如崩弓，发如炸雷！硬开慕容宝鼎中门，连连迸发！

终于韦淼拳势如怀抱婴儿。

招数名称不显凶悍，实则最是凶猛无匹。

老辈江湖拳法宗师早已盖棺定论，此式练拳打到数万次，方可见功底，劲至发丝！

韦淼练拳成痴，从不以天赋出众而懈怠片刻，自年少起学得此式，日日勤恳不息，入山摧巨木，入水捶江河，也许早已出拳百万！

一拳如同撞碎大钟，轰然巨响。

被柴青山一剑挑出之后，占据天时地利人和的慕容宝鼎再次被韦淼一拳砸飞出去十数丈，数十骑躲避不及的冬雷精骑被当场撞死！

这位本该在中原江湖大放异彩的南诏武道宗师，在拒北城外的沙场上，在数千北莽骑卒的视线中，打得慕容宝鼎狼狈至极，气机摇晃！打得慕容宝鼎身上披挂宝甲坑坑洼洼，几乎彻底损毁！

身形摇摇欲坠的慕容宝鼎怒吼道：“再来！”

韦淼如影随形，左臂伸出，绕至慕容宝鼎耳畔，手掌贴住太阳穴，看似轻描淡写一拍，远比韦淼身材高大的慕容宝鼎便双脚离地，韦淼右手一拳炸雷一般砸在后者腹部。

原本向后倒飞出去的身躯又被韦淼左手扯回，又是一拳砸在腹部。

那一幕滑稽且惨烈。

慕容宝鼎倾斜横悬空中的身躯一直不曾落地，就这样被韦淼一步一步向前踏出，一拳一拳轰在后者腹部。

韦淼最后一拳，亦是此生最后一拳，重重砸在慕容宝鼎宝甲破碎后血肉模糊的腹部。

慕容宝鼎终于落地，摔出去七八丈远，七窍流血。

所谓的不败之身，哪怕有宝甲护体，依旧成了天大的笑话。

韦淼傲然站在原地，轻轻转头回望，看了眼那座骑军圆阵，无法看到并肩作战至此的柴青山身形。

稍稍抬高视线，望向那座拒北城，注定无法看到那道婀娜身影了。

韦淼的视线逐渐被眼眶流淌出来的血水模糊。

慕容宝鼎倒地之后，试图挣扎起身，竟是徒劳，不断呕血。

他心知肚明，韦淼只差数拳，就可以要了自己的性命。

如果双方公平捉对厮杀，慕容宝鼎根本就没有办法抗衡韦淼。

这一刻，慕容宝鼎对于日后称霸中原江湖一事，再无半点念头。

慕容宝鼎接连三次起身都中途放弃，只得颓然躺在地上，脸色苍白无色，已经完全失去战力，这位心比天高的北莽持节令，面容苦涩，轻声咒骂道：狗日的中原江湖！

不远方，韦淼站在原地，无声无息。

南诏宗师韦淼，全身筋脉寸断，死而不倒！

既然天下拳有韦淼，岂有我韦淼畏死收拳的狗屁道理！

没有这样的道理。

她看着呢。

————

在韦淼壮烈战死之前，北莽骑军包围圈出现诡谲的静止，那名老人已经杀得他们胆寒，而且骑卒与战马的尸体已经形成一道天然的拒马桩，已经不利于骑军驰骋冲杀。

身中数枝箭矢的年迈剑士吐出一口漆黑血水，单膝跪地，以手中长剑拄地，才支撑住身形不坠。

柴青山绝不愿意双膝跪地而死，也不愿倒地而亡，最终盘腿而坐，横剑在膝。

既然剑名绿水，那么剑身自然绿意昂然，一如中原江南的春光，阳光照耀下的剑光涟漪，恰似东越剑池被春风吹皱的池水。

柴青山用袖口轻轻擦去剑身之上的漆黑血水。

老人临死之际，颤声微笑道：“我东越剑池，开宗立派五百年，仗剑看江湖……山高水深剑气长！我柴青山……不曾让三尺剑蒙羞！”

————

继程白霜隋斜谷两位中原宗师之后。

柴青山，慷慨战死。

韦淼，尾随其后，默然赴死。

------------

第四百二十四章 且待我伸伸懒腰

武帝城于新郎手持名剑扶乩，直接杀向增援而至的一千种家精骑，一剑落去，这一剑截然不同于之前的蜻蜓点水杀人即止，正大辉煌，剑气之盛，遮天蔽日。

以至于从不愿夸赞谁的王仙芝曾经私下对绿袍儿小丫头笑言，东海武夫数万人，唯有于新郎一枝独秀！

足可见王仙芝对于新郎的期望之高。

四十余种家精骑直接被这股凌厉剑气搅烂，血肉四溅，场面血腥至极。

其中一名本该死在剑气之下的披甲骑卒突然倒掠而去，次次都精准踩在战马头颅之上，兔起鹘落，如履平地，瞬间就和是势不可挡的于新郎拉出一大段距离，最终落在两匹继续前冲的战马缝隙之中，随意抬起手臂，从那名种家子弟手中夺过一杆精铁长枪，面带微笑，抬头望向那位如附骨之疽迅猛杀至的年轻剑客，这名身披普通骑卒甲胄的中年人一枪捅出，枪出如大蛟跃水，直刺中原剑客心口。

春秋四大宗师之一的枪仙王绣，便曾留下《大臂谱》传世，明言“枪扎一线，直直而去，一线之上，鬼神退散！”

于新郎每次踩踏在种家骑军的战马头颅上，都使得脚下战马前腿折断，扬起一阵漫天尘土，彻底打乱了这支骑军的阵型，他面对那名中年骑卒气势如虹的一枪，身形猛然下坠几分，低头弯腰，堪堪躲过锋芒无匹的枪尖，一剑递出，同样笔直而去。

这位潜伏在种家私骑中的骑卒，正是号称北莽魔道第二人的种凉，面对于新郎避重就轻的直来一剑，仍是泰然自若，毫不犹豫地抽枪而退。种凉没有选择正面硬撼这位王仙芝首徒，而是采取守势，拦拿圈转，圈不过一斗宽度，守得无比章法森严，故而哪怕面对于新郎的接连数剑，仅是剑气就将从种凉两侧前冲的骑卒当场绞杀，可种凉依旧退得从容不迫，尽显蔚然枪法大家风采。

虽然于新郎剑术通玄，隐约有了几分陆地剑仙的神韵，可谓咄咄逼人，可一旦境界到了种凉这个高度的对手，选择近乎无赖的彻底退让，于新郎也很难抓住破绽一击得手，何况种凉在北莽江湖原本公认精通百家之长，熔铸一炉，最终以指玄境成就一身不输天象境的杀力，但是到最后，没有金刚体魄的种凉便没有继续一味追求杀伤力，以此跻身天象境界，而是在枪术上另辟蹊径，只取守势而不取攻招，力争拒敌于枪尖之外。

要知道种家除了是北莽显赫的将种门户，更是天字号独一份的枪法世家，种家子弟，家风勇悍，无论男女老幼，皆技击娴熟，尤擅大枪，幼龄稚童便要手持白蜡杆练习枪术，枪法小成之后，以做到“泼水不进”四字为入门，即以家族十骑在三十步外绕圈而奔，持枪之人面对激射而至的箭矢，必须全部拨开那一百箭。之后大雨时分，挥动长枪，以衣衫不湿分毫，方为枪术大成之境。故而北莽大将军种神通麾下的长枪铁骑，仅以单骑战力而言，无论是董卓私骑还是慕容宝鼎的冬雷精骑，或是更次一等的柔然铁骑，比之都要逊色很多，只可惜种家整整二十年，也只培养出不足两千铁骑，受限于数量，无法在战场上独自产生绝对优势。北莽女帝当年在亲眼见过种家铁骑的演武之后，感叹“种家儿郎，手持铁枪，策马疾驰，当真如我草原雄鹰飞掠于平地！”

一向以离经叛道名动草原的种家二当家种凉，选择枪术作为自身武学的“落叶归根处”，以此弥补自己的武道短处，是意料之外，却也在情理之中。

于新郎深深望了眼一退再退的种凉，突然收起扶乩。

种凉随之停下身形，哈哈大笑道：“终于想起要回援楼荒了？别急，先问我手中铁枪答应不答应！”

种凉一手持枪，气机死死咬住于新郎，第一次真正有了厮杀意味，然后抬起手臂做出一个手势，源源不断向前奔杀的两翼种家骑军顿时自行拦腰而断，停马不前的精骑在种凉身后一字排开，与此同时，不断有原本殿后的北莽骑士翻身落马，不下三百人，纷纷从骑阵间隙当中向前冲出，既有蛛网精锐死士，也有北莽江湖高手，更有夹杂其中的种家豢养多年的供奉客卿，无一例外，连同种凉在内，都盯住了斜提长剑扶乩的于新郎。

三百人迅速形成一个巨大的包围圈，拼死围住腰佩凉刀手持长剑的于新郎一人。

种凉持枪站在原地，眼中看到三十余人，率先前冲围杀那名来自离阳东海之滨的剑道天才，潇洒笑道：“于新郎，以多欺少，是不得已而为之。我种家儿郎，虽然不惧死战，只是在战场之上，毕竟不是身处江湖，还望你见谅啊！”

这处战场，与慕容宝鼎李凤首坐镇的那一处，如出一辙，何其相似！

于新郎出人意料地倒持扶乩，仅以左手双指并拢作剑，嘴唇微动。

于新郎左袖内剑气充盈，满溢而出。

那三十名心怀必死之志的高手不管是撒腿狂奔，还是向前高高跃起，几乎同时，都被毫无征兆便拔地而起的一股股剑气刺杀当场。

不止如此，以于新郎为圆心，一道道剑气蓦然起于大地，壮观如大泉喷涌！

这般异象，才当真是平地起惊雷！

方圆十丈，二十丈，三十丈，皆是冲天而起的浩荡剑气。

在那被于新郎有意针对的三十名北莽高手毙命之后，又有躲避不及或者是恰好撞上下一道剑气的六十余人，死不瞑目。

除了绝大多数侥幸躲过剑气的北莽人物，事实上真正能够硬抗剑气的顶尖高手，不过寥寥双手之数。

种凉自然最为轻松，只是提起长枪然后重重落地，硬生生撞烂那道起于身畔地面的剑气。

种凉根本不着急，应该着急的本就是于新郎才对。

即将强弩之末的楼荒一人面对三千多骑的持续冲撞，除了死还能如何？

大概等到种家先头骑军加入战场，楼荒也就该去见他那位曾经让江湖俯首一甲子的师父了。

种凉只需要在关键时刻出手拖住于新郎就行。

若是能够生擒于新郎，那是最好，他不相信担负起家族兴盛重望的侄子种檀，已经死在密云山口，多半是被北凉囚禁起来，极有可能就在拒北城内，不但种凉对性情相近的种檀寄予厚望，整个种家都需要种檀活着。

否则种家辛苦布局谋划二十年，就竹篮打水一场空。

就算他和兄长种神通日后立下不世战功，没有继承人，有何裨益？

种凉希望用于新郎或是谁，来换取种檀的一线生机重返家族。

心情复杂的种凉突然没来由地环顾四周，似乎在寻觅什么。他十分好奇，作为指玄造诣极为出彩的顶尖宗师，他能够感受到一股庞大到窒息的无形气势，却捕捉不到半点蛛丝马迹。

他只知道，拓拔菩萨已经将那位年轻藩王拖入了一座真正危机四伏的战场，凡夫俗子根本触摸不到，就连他种凉都看不见。

此役过后，北莽攻城步军伤亡之重，必定超乎想象，甚至有可能会影响到未来的南征中原。

因为那十八人，恐怕不等他们攻破拒北城，积攒了二十年家底的南朝步军，就已经早早打没了，到时候草原骑军不得不下马作战，伤亡只会越来越大。

凉莽双方心知肚明，拒北城守不守得住，南朝步军的多寡，至关重要！

这也是十八人死战不退的根源。

也是北莽很快就出动那么多支精锐骑军的原因，蛛网死士和江湖高手更是不惜倾巢出动。

多杀一名熟悉登城作战的南朝边关步卒，北凉拒北城就会多出一丝机会。

心性坚韧不拔的种凉此时也破天荒有些茫然，这场仗，怎么就需要打到这种堪称玉石俱焚的惨淡地步？

草原百万铁骑，是不是一开始就不该将矛头对准北凉？

————

北莽腹地，背对大纛的邓茂手中那枝断矛，本就长不过两尺，此时成了愈发名副其实的断矛，只剩下一尺长短的矛头。

但是轩辕青锋的一只袖管也被粉碎，她那条白皙如羊脂美玉的胳膊，被割出一条触目惊心的伤痕，鲜血流淌不止。

邓茂始终不曾让这袭紫衣进入北莽太子身前五十步之内，只不过他手心也已血肉模糊，绝对称不得稳占上风。

只不过北莽西河州持节令赫连武威、宝瓶州持节令王勇与太子妃三人，都已经来到耶律洪才身侧，如临大敌，确保太子殿下不会被那个疯魔女子正大光明地斩杀于大纛之下。且不论皇帝陛下对于这个儿子的生死持有何种态度，若是主帅死于大军保护之下，终归是前所未闻骇人听闻的滑稽事情，两军对垒，给万人敌取走上将首级，本就是只会出现在市井巷弄中那种演义小说的荒唐下场。赫连武威虽说并不以武道宗师名动草原，素来只以治军森严著称草原，王勇更是从未在江湖或是战阵出手杀敌的传言，但是从这两骑分列北莽太子左右来看，必然实力不俗，毕竟棋剑乐府词牌名寒姑的那名太子妃，传闻是仅次于宗门内洪敬岩、黄宝妆、铜人师祖以及剑气近黄青的有数高手，此时她仍是停马于王勇右手侧而已。

哪怕面对这种阵容，大雪坪轩辕青锋依旧毫无退意！

不可理喻。

辖境宝瓶州类似离阳广陵道的持节令王勇轻轻摇头，这位女子也太过不懂审时度势了。

给年轻藩王压过风头也就罢了，没想到这个婆娘还真当自己是软柿子可以肆意拿捏，耶律洪才打定主意要用她来拉拢一批拥有独到癖好的草原权贵，阴森笑道：“邓茂，记得留她性命！”

轩辕青锋冷冷瞥了眼稳操胜券的北莽太子，嘴角挂起讥讽笑意，照理说太子殿下要比世子殿下更加金贵一些，可是离阳也好，北莽也罢，怎的都是这般不入流货色。

邓茂沉声道：“轩辕青锋，我会留给你自尽的机会。”

断矛邓茂并没有刻意压低嗓音，耶律洪才闻言后顿时勃然大怒，只不过出于隐忍阴沉的禀性，倒没有出声问责，只不过在这位太子心中，邓茂与他的恩主耶律东床一样，都必须死了。

轩辕青锋放声大笑，好像听到了天底下最好笑的笑话，收敛笑声后，问道：“我轩辕青锋，还需要别人怜悯？！”

这一刻，轩辕青锋虽然看似神情自若，但是她那双漂亮眼眸之中绽放出的光彩，让人很难不印象深刻。

偏执，癫狂，狠戾！

邓太阿，拓拔菩萨，甚至是在江湖上属于一个“辈分”的徐凤年，或是已经逝去的李淳罡王仙芝，这些武评大宗师，不论何时何地，都绝对不会有轩辕青锋这种极端的气度风范。

这绝不是因为徽山紫衣的女子身份就能够解释一切。

因为白衣洛阳，武帝城林鸦，吴家剑冢翠花，都不会这般走火入魔似的阴冷偏激。

轩辕青锋缓缓抬起那条受伤的胳膊，任由鲜血从指缝间滴落在黄沙地面上，一双眼眸趋于赤红。

你邓茂真当自己是那个姓徐的王八蛋了？！

她那条手臂浮现出一缕缕血腥气浓郁的猩红气息，浓稠如实物，与光洁剔透的雪白胳膊形成鲜明对比，那些外泻气息萦绕流转，如一条条猩红小蛇盘踞吐露蛇尖。

若说天底下最不讲理的指玄杀天象，世间第一人，当属人猫韩生宣。

此时轩辕青锋手绕红蛇的诡异气象，分明与那位昔年离阳首宦的成名绝学，如出一辙！

不但如此，相比韩生宣，轩辕青锋更为心狠手辣，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不惜以精血温养此物。

这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疯狂行径，无异于在体内豢养蛟龙！以体内窍穴为笼，先以蛇化蛟，再以经脉作为江水，达成大蛟走江化龙的最终目的。

比起不明就里且不知轻重的其余北莽众人，经历过中原江湖的邓茂洞悉内情，忍不住感慨道：“真是个疯子。”

邓茂低头看了眼手中断矛，叹息一声，神情古怪，有些遗憾，又有些无奈，抬头后眼神坚毅，沉声道：“一路杀到这里，本就气势不足！还敢执迷不悟放手一搏，取死之道！那就别怪我顾不得你将来沦为草原权贵的玩物。”

轩辕青锋闭上眼睛，气息反常地内敛至极。

如同大雪时节，一颗被不断攥紧夯实的雪球。

邓茂亦是返朴归真，一身浑厚气势消失不见。

显而易见，两人这是要不约而同地选择一招分生死。

邓茂身后，王勇嘴角翘起，见到轩辕青锋竟然自负到以为能够一招击杀邓茂，这位宝瓶州持节令便彻底放下心。

这个离阳江湖的女子盟主，真是不知天高地厚，可惜了那份福运深厚的造化，难道忘了先前洛阳提醒北凉王的那句话了吗？

王勇与邓茂算不得至交好友，但曾经有一场过点到即止的切磋，当然王勇肯定不是邓茂的对手，只不过王勇与那支耶律家族一直有着极为隐蔽的暗中往来，所以对邓茂很了解，这位剑走偏锋的北莽宗师，论战力，也许不如洪敬岩，不如白衣洛阳，甚至可能防御逊色于慕容宝鼎，杀伤力则不如魔头种凉，像是空有一身天象境界，却无拔尖的出彩之处，常人实在很难想象为何当初洪敬岩头次登评武榜后，为何有“耻于慕容宝鼎之后，羞于在邓茂之前”的奇怪评语，但是王勇心知肚明，邓茂以那枝断矛养气蓄意二十年，弃矛之时，拼得一生修为不要，能以天象境界杀陆地神仙！

而轩辕青锋距离陆地神仙只有一线之隔。

邓茂杀她，恰到好处！

果不其然。

战场之上，风云雷动的恢弘气象之后，两人对峙而停。

邓茂的那枝断矛，钉入徽山紫衣的腹部，虽未透体而出，显然已是致命伤。

邓茂任由轩辕青锋五指按在额头之上，她的指尖同样深刻钉入邓茂头皮！

邓茂双手低垂，嘴角渗出血丝，艰难而笑，似乎在询问如何二字。

轩辕青锋强行咽下那口喉咙的鲜血，开口反问道：“又如何？”

邓茂已经无力说话，徽山紫衣还能出声。

高下立见！

只不过在这处唯有一袭紫衣形单影只的战场，距离那杆北莽大纛不过八十余步，分出了胜负，未必就能够分出天经地义的生死。

赫连武威没有任何动静，可是有北莽太子身侧有两骑，已经猛然向前冲出。

一骑是手提铁枪的宝瓶州持节令王勇，一位是抽出长剑、词牌名寒姑的北莽太子妃！

两人都想迅速阵斩轩辕青锋，以绝后患。

显而易见，谁都没有把耶律洪才的“旨意”当回事。

事实上在看到这幅场景后，北莽太子殿下也没了留下徽山紫衣性命的心思，这名中原女子，实在太恐怖了！

轩辕青锋抽出五指，邓茂颓然倒地，倒在她脚下。

就像中原江湖不计其数的男子，纷纷拜倒在她的裙下。

她闭上眼睛，听着急促如鼓点的马蹄。

大风吹拂，她衣袖飘荡，依然丰姿如仙人。

那一刻，轩辕青锋想起了牯牛大岗的大雨中，某人撑起的油纸伞。

想起了京城下马嵬驿馆，一起望着院子里堆积起来的雪人，某人带着莫名的伤感，说着梦想是什么。

她缓缓向后倒去。

有些累了。

————

异象骤起！

在这座北莽大军腹地的某个不起眼战场，有一个娇小玲珑的身形，竟是神出鬼没地破土而出！

她猫腰而奔，快如闪电，几乎是在一匹匹北莽战马的腹下穿行，短短几个眨眼的功夫，她就赶到轩辕青锋的侧面战场外，然后一闪而逝。

感受到一股强烈危机的北莽太子妃猛然勒马停步。

她瞪大眼睛，本就落后于宝瓶州持节令的她一脸匪夷所思，视线之中，王勇依旧策马持枪前冲，势不可挡。

可是他身后马背上，不知何时蹲了一名少女。

这名权柄煊赫的一州持节令，被一记手刀，洞穿胸口！

少女刺客抽出手刀后，回望了一眼遍体生寒的北莽太子妃，貌似呵呵一笑后，她又一闪而逝。

下一刻，她刚好背起倒向地面的轩辕青锋。

在短暂的错愕惊呆后，这位太子妃顾不得逾越礼制，脸色狰狞地对四周骑军愤怒道：“截下刺客！”

没有谁知道这名少女为何会出现在战场上，就连北凉那位年轻藩王都不知道。

徐凤年只知道她答应过自己，绝不去拒北城外的战场厮杀，答应他一旦战事不利，就带着那只年幼大猫出城，去往竹海滔滔的西蜀。

也没有谁知道她如何能够在地底下蛰伏那么久。

她又为何能够误差不大地潜伏在北莽大纛不远处。

之前拒北城藩地内，众人只知道有个有趣至极也古怪万分的小姑娘，喜欢有事没事就倒吊在年轻王爷的书房窗外，或是坐在屋檐上发呆，新凉王也从不约束她，哪怕是议事堂议事，少女也会看似百无聊赖地坐在房梁

上。

所以她知晓了北莽大军大致的排兵布阵，她默默记在心间，又默默消失在拒北城，不知所踪。

她叫贾家嘉，徐凤年喜欢叫她呵呵姑娘。

她杀过王明寅，柳蒿师。

她还拦截过王仙芝赴凉，一直拦截到了北凉边境，一次又一次，始终不愿退让。

今天，她又杀了一位北莽持节令。

感受到那个纤弱而温暖后背的轩辕青锋小声道：“别管我。”

埋头一路向拒北城狂奔而去的少女板起小脸，轻声道：“别死，你死了，他会很寂寞的。他说过，世间男女，你最像他。”

腹部仍旧血流不止的轩辕青锋哑然失笑，竭力睁开那双眼眸，望向天空，呢喃道：“这样吗？”

在北莽顶尖高手皆各自赶赴战场的形势下，尤其是并无被刻意针对、深陷追剿围困的情况中，原本以这位少女的动若狡兔的灵巧身形，哪怕需要穿过半座北莽大军，只要不恋战，她依然极有可能安然无恙地返回拒北

城。

但是当她需要背负轩辕青锋一起撤出战场后，并且在撤退途中还要躲避无数箭矢，特别是需要防止背后女子身中流矢，她险象环生。

所以哪怕中路大军之中，有洛阳徐婴两人几乎在第一时间策应她们，少女仍是一个踉跄几乎就要摔倒，然后继续前奔。

原来一枝箭矢，直接洞穿了少女的小腿。

鲜血浸透。

少女浑然不觉。

她最终将轩辕青锋小心翼翼放在拒北城的墙根，然后再度返回，依次闯入北莽大军，依次背回了隋斜谷、程白霜，从目盲女琴师薛宋官的护送下，又背回了韦淼和柴青山，她背回了四具尸体。

又在乱军丛中，背回了被毛舒朗拼死护卫下的两具尸体，南疆嵇六安，武当山俞兴瑞。

这两位宗师，背靠背而死。

浑身浴血且断去一臂的毛舒朗在少女离去之时，大笑道：“这位小姑娘，之后老夫的尸体，你就不用理睬了！”

————

最后一具尸体，是武帝城剑士楼荒。

于新郎四周数十丈内，无一人存活。

这位武帝城首徒在惨绝人寰的沙场上盘腿而坐，帮那位倒在血泊中的师弟取回了那柄名剑蜀道。

被北莽一骑撞在胸口的楼荒抱住那柄长剑，死前笑言：“杀人不如你多，还是没办法让你喊一声师兄了。”

身中种凉一枪、手臂更遭受北莽死士数刀的于新郎挤出笑脸，低头喊道：“师兄！”

楼荒死时似乎听到了那个称呼，轻轻点了点头。

当那个一瘸一拐的少女来到身边，于新郎抬起头，泪眼朦胧，柔声道：“麻烦你了。”

少女摇摇头，在于新郎留下那柄古剑蜀道悬佩腰间后，她背着尸体返回拒北城那边。

她与于新郎的右手边，徐偃兵正在将吴六鼎和剑侍翠花强行拽出战场，丢向拒北城城墙。

然后徐偃兵终于转身走向那杆插入地面的铁枪。

背对少女的于新郎抽出那柄才入鞘的蜀道，此时便是双手持剑，他望向远处，被一剑斩掉手掌的种凉被家族死士拼命救回，正在向北莽大军腹地逃窜。

于新郎一人双剑，缓缓前行。

北莽前军正中央地带，一身白衣早已被鲜血染成猩红的洛阳，说服徐婴返回拒北城后，最终她独自站在那里。

一直向前开阵的独臂毛舒朗，在一鼓作气连杀七百人后，也死了。

死无全尸。

死无葬身之地。

城墙下，被贾家嘉背离战场的一具具尸体，被放入吊篮，得以死后返回拒北城。

拒北城外，当初十八位宗师。

程白霜，隋斜谷，韦淼，柴青山，俞兴瑞，嵇六安，楼荒，毛舒朗。

八人皆已死。

北莽三座万人步卒，早已全军覆没。

两翼万余骑军，伤亡惨重。

蛛网死士与各路江湖高手，战死不下两千人。

一支支截杀中原宗师的那些千人精骑，零零散散累计起来，再加上那些号称草原千金之士的精锐步卒，死亡总数也已到达万人！

两千多架投石车与那座弓弩大阵，更是彻底成了摆设。

轩辕青锋坐在地上，背靠城墙，她已经自己拔出了那枝断矛矛头，用手按住伤口，神色冷漠。

伤及五脏六腑的吴家剑冢剑冠吴六鼎使劲捂住嘴巴，鲜血渗出指缝，他忍不住泪流满面，剑侍翠花为了救他，被一刀劈在脸颊上，只是此时她与他对视，她仍是眉眼温柔。

脸色病态雪白的薛宋官怀抱古琴，十指血肉模糊，古琴琴弦尽断，体内气机荡然无存，点滴不剩。

背部被划出一条深刻血痕的朱袍徐婴蹲下身，动作轻柔地帮助呵呵姑娘包扎伤口。

满脸倔强的少女抬起手臂，咬着嘴唇，使劲擦拭眼泪。

她看不到他。

因为她知道，那一处谁都看不到的两人战场，是更为惨烈的战场。

拒北城外。

于新郎继续向前。

徐偃兵和洛阳两人，则继续挡住北莽两座后续步军大阵的推进。

————

拒北城，准确说来是整座西北边陲的天空，刹那之间，一处处云海，无论高低大小远近，都在同一刻消失。

所有人只要抬头，就可以看到头顶有一道广阔无边的涟漪，激荡四散。

拒北城内的北凉边军，拒北城外的北莽大军，如同簇拥在湖底的游鱼，在仰头望向那一层涟漪阵阵的如镜湖面。

万里无云！

然后仿佛有两颗巨石砸入湖面，破开湖面，直坠湖底！

两道身影同时轰然落地。

大地震动！

那抹辉煌的金黄色落在北莽大军之中。

那道白色身影则落在拒北城城门之前。

两道刚刚从天而降的身影，几乎同时对撞而去！

一人从北向南！一人从南向北！

先前虚无缥缈的那份气数之争，在天上的方丈天地之中。

北莽军神占尽优势。

年轻藩王被李凤首蕴含的剩余天道，削尽了气数。

但最后仍是被徐凤年悍然破开那方世界，重回人间。

那么接下来就是再无束缚的人间之战了！

当两道长虹在北莽大军腹部撞击在一起之时，声势之大浩然，以至于附近数百骑瞬间倒飞出去，连人带马不等摔落地面，就已直接暴毙。

那抹金黄色魁梧身形直接倒滑出去，一退数百丈！

而那道白虹则是倒撞在拒北城城墙之上，双肘抵住墙面，绝不让自己后背撞靠城墙！

双方皆绝不换气，反而以比倒退之势更为迅猛的速度，再度在先前那条直线上剧烈撞击。

这一次相撞之地，要稍稍偏向南方一些，因此又有被殃及池鱼的数百北莽骑军，人马皆飞！

北莽大军完完全全停下向南推进的脚步，是不敢。

哪怕拒北城外十八位宗师，将近已死半数，剩下半数又有半数彻底失去战力，可当北莽蛮子亲眼目睹这幅震撼人心的恐怖场景之后，人人呆滞。

两道虹光，一次次快过先前的轰然相撞，等到不幸位于那条直线上的北莽大军，贯穿拒北城下到四十万大军最后方的那条线上，等到那些人终于来得及向两侧疯狂逃命四散，已是整整二十余次撞击之后！

在这条直线之上，任你是天象境界高手，只要挡住了双方去路，定然转瞬即死！

不知有多少北莽步卒骑军，不知有多少百夫长千夫长，不知有多少南朝将领北庭权贵，就那么莫名其妙死了。

后世曾有武道宗师发自肺腑地感慨：拒北城外一役，大概只有吕祖与吕祖之战，才能媲美。既然世间吕祖唯一人，那么两人之战，千年未有！

接下来那次声势更为惊人的碰

------------

第四百二十五章 让你终是求不得

大蟒盘踞人间，气象何其雄伟。

北莽战场之上，拓拔菩萨怒喝道：“徐凤年！你竟敢窃取天地气运，融为己用！”

凉州清凉山，澹台平静站在听潮阁外，看到一名脸色雪白的年轻女子走出听潮阁，她的容颜堪称倾国倾城，澹台平静看尽人间，好像也只有白狐儿脸、陈渔和姜泥在内屈指可数几人，才能够与这位少女媲美，只不过这位犹带几分稚气的姑娘，在气势上自然远远不如那些身世晦涩、经历坎坷的女子们，站在澹台平静之前的她，怯怯弱弱，就像一朵在僻静墙角悄然而生、悄然而死的小花，无人见闻无人欣赏，可一旦遇上，无论男女，便都会心生怜惜。

澹台平静环顾四周，在她眼中，清凉山空空荡荡，人与物依旧，只是徐家在离阳西北积攒了二十年的那股气，没了。

世上男女，气数人人皆有，只分多寡，至多之人，才能会聚为气运，当今离阳皇帝赵篆自然是其中翘楚人物，老首辅张巨鹿曾经也有，如今陈望亦是有，大柱国顾剑棠一直有，燕敕王赵炳世子赵铸有，甚至当年在西

域夭折的先帝私生子赵楷，其实也有。天底下的女子中，正在拒北城城头擂鼓的大楚女帝姜泥，也有。离阳江湖轩辕青锋，有。烂陀山女子菩萨六珠上师，有。

澹台平静眼前之人，少女没有半点气数，这绝对是练气士眼中的天大异数。

或者说此女曾经占据天大气运，说不得原本应该是北莽皇后甚至是下一位草原女帝的存在，可不知为何，她一身气运，到头来结果都融入了徐家气运之中，然后被拒北城某人一搬而空。

原本往南赶赴南海宗门的练气士宗师，先前不过是路过凉州城，见到此地异象后忍不住一掠而来，凝视着那个满脸懵懂的小女孩，澹台平静略作思量，心中了然，柔声问道：“你是不是叫呼延观音？”

少女点了点头，“大姐姐你是谁？”

澹台平静笑了笑，然后皱眉问道：“是徐凤年求你这么做的？”

她赶紧摇头道：“公子只知道我返回草原部落了，并不晓得我一直留在听潮阁内，是徐爷爷在去世前，偷偷告诉我那些事的……为了公子，我心甘情愿！”

澹台平静看着那张绝美脸庞上的坚毅神色，澹台平静悄悄叹息，抬起头小声道：“心甘情愿吗？”

北凉拒北城，西楚神凰城，离阳钦天监，西域烂陀山，再加上这个傻姑娘身上蕴含的北方草原一部分气运。

永徽祥符。

他三次江湖，两次中原一次北莽。三次庙堂之行，两次太安城一次广陵道。

所走过地，所过之处。

皆有所得。

最终获得的气运，莫说是藩镇割据的一地藩王，哪怕当个中原皇帝都绰绰有余了吧。

你为何仍是不愿审时度势，退往一步，伺机而动？！

澹台平静伸出手，揉了揉小姑娘的脑袋，“你我一般傻，不过你比我当年……要更有勇气，很好。女子最蠢之事，就是跟心爱之人赌气了。呼延观音，以后好好活着，你一定会幸福的。”

呼延观音迷迷糊糊露出一个笑容，点头道：“谢谢大姐姐。”

澹台平静会心一笑，“大姐姐？我啊，老奶奶才对吧。”

少女茫然，身材高大的女子练气士已经消失不见。

终于从听潮阁“重见天日”的呼延观音，在听潮阁台基边缘坐下，扬起小拳头，挥了挥，像是在为人鼓气，“这次跟人打架，公子你一定要打赢啊！”

青草明年生，大雁去又回。

————

徐凤年踏出一小步，寸余而已，如此碎步，简直可以忽略不计。

可是在这一刻，先前与年轻藩王对撞数十次丝毫不让的北莽军神，竟是开始瞬间横移出去十数步！

天底下竟然还有当真势不可挡的锋芒？！

沙场上大概就只有大雪龙骑军，庙堂之上只有当年的离阳张巨鹿了。

如今便是舍弃一切负担不去想的这个年轻人，哪怕他面对着三十多万北莽大军，再加上一个已是天人大长生的北莽军神！

一身白衣，大袖飘摇，潇洒前掠。

雪白大蟒跟随徐凤年那袭白衣，冲出拒北城！

拓拔菩萨开始后撤，同时不断在战场上各地闪现消逝。

虽然滚走在沙场却没有对北莽大军造成丝毫撞击的巨大白蟒，高高跃起，如一条挂空白虹，下一刻，大如高楼的硕大头颅顿时向下凶猛一砸，砸得不知为何身形出现凝滞的拓拔菩萨倒在大地之上。

尘埃四起。

只见徐凤年一脚踩踏在倒地男人的额头上，身体前倾，俯视这位北莽军政的定海神针，笑道：“拓拔菩萨！你一心想要将江湖庙堂两者都握在手中，那我就让你！终是……”

“求不得！”

缠绕拓拔菩萨魁梧身躯的十八条黄金蛟龙，疯狂撞向那头高高在上的白蟒。

大蟒每一次低头撕咬，都能够绞碎或是嚼烂一条粗如碗口的金黄色蛟龙。

那些璀璨金光崩碎的速度极快，如同无主之物，绝大多数都消散于天地之间，只有极少约莫数十抹常人察觉不到的点点光芒，融入了城外沙场和拒北城内的一些人眉心，光彩扶摇不定，有些就此沉寂，有些仍是水土不服一般地弹出眉心，就此渐渐消失。

十八根纤细竹竿，如何能够支撑起一座山峰倾倒之力？

十余次过后，始终倒地不起的拓拔菩萨突然嘶吼一声，以大龙汲水之姿态，将只剩下七条蛟龙分别吸入七窍。

只是仍是有一条长达两丈的蛟龙被徐凤年攥在手心，如同蛇被握住七寸，垂死挣扎，头尾胡乱疯狂拍打徐凤年身躯。

被踩中额头的拓拔菩萨借此机会，倒滑出去三十丈，逃出徐凤年的控制，后者使劲一拧，蛟龙断为两截，绚烂金光四散流溢，然后被盘踞在年轻藩王身旁的白蟒张开大嘴，轻轻吸纳，便吞入腹中，如同饱餐了一顿。

金色血液流淌了一身的拓拔菩萨站在远处，气喘吁吁，他眼神阴沉，小心翼翼盯着年轻藩王的动静。

徐凤年没有趁胜追击，只是站在原地讥讽道：“半数气运，已经为他人做嫁衣裳，拓拔菩萨，是不是很心痛？”

拓拔菩萨冷笑道：“你又能维持这份巅峰姿态几时？半炷香？还是一炷香？但绝对比我只会更早崩溃！”

徐凤年随意抖了抖袖口，笑眯眯道：“你猜？”

拓拔菩萨深呼吸一口气，摊开双手，透过肌肤，脉络骨骼都呈现出浓郁的金黄色彩，清晰可见，逐渐恢复心境，抬起头，沉声道：“你会后悔的！”

徐凤年回望拒北城，回望南方。

那些战死于拒北城外的武道宗师，和那些历年来战死于我北凉关外的领军大将，固然可敬，但北凉关外那些每逢大战苦战死战，必奋然挺身而出的普通士卒，才是我们北凉真正的脊梁。

清凉山后山碑林，我不是为徐家搏取民望军心，只是希望所有听不见鼓声看不见狼烟的北凉道百姓，知道在关外战场，到底有哪些人为他们而死。

我这一生，问心无愧，何来后悔？

当初在武当山，与初代儒家张圣人并肩望人间，老人唏嘘道：“我曾率领门生弟子走遍诸国，在上阴学宫苟活至今，便喜欢自诩为八百年来，以我读书最多，行路最远。只不过如今，是你徐凤年，走过最远的路了。”

徐凤年在那之前，还真没有想过自己在北凉离阳北莽三地，加在一起到底走了多远的路。

若是来年清凉山有块墓碑上，刻着徐凤年这个名字，不会孤单的。左右前后，皆我北凉英烈！

徐凤年转过头，对拓拔菩萨微笑道：“放心，反正肯定把你打得爹娘不认识。”

拓拔菩萨身形倒掠而去，哈哈大笑道：“来战便是！”

徐凤年双手自然下垂，手心处，各自虚握有一颗电光萦绕的紫色天雷，看着拓拔菩萨的远远退去，撇了撇嘴，“怎么，不但想要拖时间，还要在怀阳关那边，借助董卓的兵马围杀我？说实话，你拓拔菩萨比王仙芝差了……”

徐凤年一闪而逝后只留下一句话在战场上，余音不绝，“十万八千里啊！”

轰隆隆的雷鸣，不断响起在北莽大军北方以外的广袤地带，连绵不绝。

就在此时，拒北城正北城门大开！

北凉铁骑突出，直撞北莽步军大阵！

东西两座大门也随之打开城门，各有五千死士精骑冲杀而出！

————

约莫半个时辰后，一个魁梧身形如同一颗陨石坠落在北莽大军腹地，是被人从极远处丢掷而来。

大坑之中，拓拔菩萨，血肉模糊，生死不知。

————

人间之上，天门之外。

总计九九八十一位仙人，在以神仙之姿走出天门后，无一例外都沦为了四散而落的谪仙人。

桃花剑神。

剑术如何？

剑术通天！

之前被十二人仙人、其中天上剑仙便有四位，一起逼退三千丈，却最终仍是只有人间桃花剑神一人仗剑，重返此地。

邓太阿一手倒持太阿剑，一手举起，作双指轻叩门扉状，笑问道：“客又至，当如何？”

那座辉煌天门之内，终于没了动静。

————

此时，于新郎已经提着北莽种凉的头颅返回拒北城。

徐偃兵向北凉边军要了一匹战马，再次提枪出城。

剑侍翠花留下内伤极重的年轻吴家剑冠，她面覆铁甲，背负古剑素王，为拒北城右翼骑军开路。

朱袍徐婴和呵呵姑娘同骑一马，隐藏在左翼骑军之中。

轰轰烈烈的拒北城攻守之战，彻底拉开序幕。

------------

收官章一 无他无中原

祥符三年，秋末。

那支参与一年一度秋狩围猎的王帐大军，非但没有南下凉州关外，反而火速北上，径直返回北庭京城。

皇帝陛下在秋狩期间，除了在某晚的画灰议事上出现过，就再没有露面，太平令与三朝顾命大臣耶律楚材一路陪同。

夜色中，宫闱重重，一间远远称不上富丽堂皇的小屋内，烛火轻轻摇晃，非但没有照耀得屋子亮如白昼，反而平添了几分阴沉昏暗，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蝉噪林逾静了。

一位老妇人面容安详，安安静静躺在病榻之上，似乎在缅怀往昔的峥嵘岁月，又像是在追忆曾经风华正茂的青春时光。

床榻畔，身为北莽帝师的太平令坐在一根小板凳上，低头凝视着那位两颊凸出的苍老妇人，她白发如霜。

一手打造出北莽蛛网的李密弼更是举止古怪，就那么坐在屋门槛上，这一刻，这位让无数北莽权贵都感到毛骨悚然的影子宰相，才真的像一位迟暮老人，寂寞且孤苦。

“陛下，可曾难受？”

太平令言语平缓，听不出半点忐忑惶恐，也听不出丝毫感伤悲痛，倒是有几分不合时宜的罕见温柔。

老妇人答非所问轻声道：“你是不是很奇怪为何朕不愿接受天人馈赠，不愿强撑着苟活四五年？”

太平令点了点头，然后很快又摇了摇头，仍是柔声道：“都无所谓了。”

老妇人一笑置之，问道：“你觉得我那个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傻儿子，率领麾下四十万大军，最后能打下那座拒北城吗？”

太平令谨慎答道：“只要拓拔菩萨胜过徐凤年，就是大局已定，别说十几位中原武道宗师，再多十人，也无济于事。退一万步说，即便拓拔菩萨输了，咱们也未必输，陛下不用太过忧心战事。”

老妇人双手轻轻叠放在腹部，微微扯了扯嘴角，“忧心？朕全然不忧心凉州关外战事，在将兵权交到耶律洪才手上后，朕就放下了。这孩子当了三十多年委屈太子，让他意气风发一次，母子之情，君臣之义，就都算互不亏欠。至于那里战火是烧到凉州关内，还是蔓延到南朝境内，朕一个将死之人，忧心什么？又能忧心什么？朕这一生，自认最擅长宽心二字。对人的愧疚，不长久，对己的悔恨，也放得下。这一生，前半辈子过得如履薄冰，可好歹后半生过得舒坦惬意，挺好。何况以女子之身穿龙袍坐龙椅，千古第一人，流芳百世也好，遗臭万年也罢，后世历朝历代的青史之上，注定都绕不过朕的名字，此生有何大遗憾？大概没有了吧。”

老妇人难得这般絮絮叨叨，更难得这般云淡风轻。

老人嗯了一声。

这位棋剑乐府的太平令，当年愤而离开草原，去往离阳中原隐姓埋名二十年，转换身份十数个，游历大江南北，看尽世间百态，饱览春秋山河。

世间读书人千千万，兴许就只有那位祸乱春秋的大魔头黄三甲，比这位本名早已被人遗忘的北莽帝师，更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了。

老妇人喘了口气，问道：“赵炳和陈芝豹联手，能不能一路北上打到太安城外？”

老人点头道：“肯定能，如果不出意料，两位叛乱藩王会故意按兵不动，只等咱们跟北凉边军这一仗分出胜负，否则太早拿下离阳京城，会担心咱们退回草原，更怕咱们干脆舍弃南朝疆域，果断退至北庭，那么就又是当初离阳赵室统一中原的尴尬格局，以燕敕王赵炳的性情，绝不会让自己功亏一篑，到时候徐凤年就真是下一位徐骁了，北凉还是那个尾大不掉的北凉，不划算。中原那边唯一的变数，只在顾剑棠的两辽边军，明里暗里，手握三十万精兵，抓准时机，说不得就成了西垒壁战役后的徐骁，而且顾剑棠绝不会坐失良机，毕竟离阳已经没了那位雄才伟略的老皇帝赵礼，如今的天下也不再是当年的天下，当时徐骁划江而治，不得人心，可顾剑棠一旦成功入主太安城，就将是顺应天命，大不相同。”

老人见老妇人的精气神还算好，便尽量简明扼要地继续说道：““中原值此乱世，武将当中，离阳卢升象许拱寥寥数人，身在风波之外，犹有机会择木而栖，身处太安城的唐铁霜之流，多半要下场凄惨一些。至于那些庙堂文臣，短命皇帝赵珣不去多说，赵炳赵铸父子二人，无论是谁篡位登基，都愿意善待那些读书种子，唯独左散骑常侍陈望此人，前途叵测，关键就看新皇帝到底是真大度还是假雅量了。”

老妇人自嘲道：“朕舍弃多活四五年光阴的机会，就要瞧不见那份波澜壮阔的风光喽，是不是错了？”

太平令轻声道：“若是陛下……”

老妇人好像知道这位帝师要说什么，豁达笑道：“算了，世间后悔药，最是寡然无味。朕不稀罕。”

太平令微笑道：“陛下是真豪杰。”

老妇人突然轻轻说了一句题外话，“李密弼，那名女子可以不死，但绝不能重见天日。”

坐在门槛上的李密弼愣了愣，以皇帝陛下刚刚能够听清楚的声音说道：“晓得了。”

老妇人似乎又记起一事，问道：“南朝那个喜欢种植梅花的王笃，当真是一枚棋子？”

李密弼稍稍提高嗓音道：“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我依旧可以断定王笃是北凉的暗棋。”

老妇人感叹道：“听潮阁李义山，委实厉害。”

太平令流露出几分由衷钦佩的神色，点头道：“确实。”

李密弼问道：“那位冬捺钵王京崇，如何处置？”

太平令代劳答道：“他那一万家族私骑，肯定已经与郁鸾刀部幽州轻骑汇合，如今南朝兵力羸弱，就像一栋四面漏风的屋子，除非派遣高手死士暗中偷袭，否则拿他没辙。不过这趟借刀杀人，多了这位冬捺钵，无非是让刀子更快一些，无伤大雅。”

李密弼淡然道：“陛下真要他死，我可以亲自出马。”

老妇人笑道：“罢了，南朝那么大一个地儿，就算朕双手奉上，就凭北凉那么点骑军，也得吃得下才行，由着他们捣乱就是。”

说到这种涉及凉莽战事走向的军国大事，老妇人显然有些疲惫了，也有几分掩饰不住的心烦意乱，她缓缓闭上眼睛。

好像是想要一个眼不见心不烦。

她不希望这一生走到阳间小路尽头之时，仍是无法摆脱那些勾心斗角和那些尔虞我诈。

老妇人强提一口气，语气猛然坚定起来，她那张干瘦脸庞上也不复先前闲聊时的随意神色，“朕只有三件事要交待，董卓必须拿下怀阳关！耶律虹材必须死在朕之前！慕容一族必须留下血脉，无论男女皆可！”

说到最后一句话，老妇人没来由地哈哈大笑起来，欢畅至极，“多此一举！那就只有两件事了啊。”

老妇人今夜头一次转头，望向那位勤勤恳恳为一国朝政鞠躬尽瘁的太平令，笑问道：“你可算学究天人，那你倒是说说看，是人算不如天算，还是天算不如人算？”

太平令心平气和道：“因时因地而异，且因人而异，人算天算，归根结底，都没有定数。”

老妇人收回视线，不置可否，自言自语道：“一笔糊涂账！”

长久的寂静无声，屋内烛火依旧昏黄。

老妇人小声呢喃道：“天凉了……你们都走吧，我要好好休息了。”

秋高气爽。

此时不死，更待何时。

太平令轻轻起身，然后弯腰作揖，老人久久不肯直起腰。

转身走向屋外，李密弼站在小院台阶上，好似在等待太平令。

太平令关上屋门后，两位老人并肩而立。

李密弼轻声唏嘘道：“还有太多事情没有交代清楚啊。”

太平令不予置评。

李密弼突然冷笑道：“留白多了，你这位帝师的权柄就越大，陛下到头来连顾命大臣都没有留下名单，确实正合你意。”

关于北莽女帝的身后事，注定要密不发丧，老妇人在油尽灯枯之际明确拒绝天人“添油”，就明知自己时日不多，也就早早与太平令李密弼两人打过招呼，一旦她撑不过拒北城战役的落幕，那就以偶染秋寒为理由，将北庭京城一切政务交由太平令便宜行事，她早已将掌管大小印绶的相关人员，都换上太平令的心腹，先前太平令说她是真豪杰，的确是肺腑之言。三朝顾命老臣耶律虹材必定要死，如此一来，若非李密弼还能勉强掣肘这位棋剑乐府的大当家，整座草原就再无人能够与之叫板，极有可能下一任草原之主的人选，都会操之于手，毕竟皇帝陛下至始至终，根本就没有提及她属意谁来继承帝位，最后那番言谈中，对儿子耶律洪才依旧十分冷淡，“朕之子孙，不肖朕”，这句话，一直在草原广为流传，所幸没有将肖字替换为孝，否则耶律洪才恐怕就要真的寝食不安了，毕竟庸碌子孙不相似雄杰祖辈，一代不如一代，这能以天意解释。某种程度上，耶律洪才能够活到今天，甚至能够掌握四十万兵权，何尝不是归功于“软弱太子不肖铁血皇帝”，否则两虎相争，幼虎如何能活？

李密弼的诛心言语，并没有让太平令脸上出现丝毫变化。

这位曾经扬言要以黑白买太安的老人，正在心中思量某些棋子的分量。

太子耶律洪才，自然并非当真如世人误认那般才智平庸，不堪大用，但是私会王笃一事，让这位太子殿下彻底失去了皇帝陛下的青睐。

草原年轻最轻的大将军董卓，皇帝陛下一直颇为器重，只是枭雄性情，难以控制。哪怕天底下最好的人，只要当上了皇帝，也有可能做出天底下最坏的事情。天下苍生，其实也可以划分为两种人，皇帝，和所有其他人。

耶律东床，失去了他爷爷耶律虹材的庇护，会不会一蹶不振？

慕容宝鼎，有没有可能成为整个慕容家族的救命符？

拓拔菩萨，这位忠心耿耿的草原守护神，会不会也曾想过黄袍加身？毕竟皇帝陛下在与不在，对拓拔菩萨而言，是天壤之别。

……

太平令终于回过神，转头笑道：“我，你，徐淮南，好像都输了。”

如何都没有料到太平令会有此言的李密弼愣了愣，然后双手负后，嗤笑道：“各有各的活法，徐淮南心思最深，所以活得最累。你也好不到哪里去，会下棋的人，往往胜负心就重。唯独我想的最少，活得最轻松。”

太平令轻声笑道：“你不是想得最少，而是认输最早。”

面无表情的大谍子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太平令叹了口气，“接下来就要辛苦你了。”

李密弼没好气道：“职责所在，何来辛苦一说。”

太平令伸手拍了拍李密弼的肩膀，笑着打趣道：“也对，你就是那种喜欢躲起来算计人的阴沉性子，乐在其中才对。”

习惯了独来独往的北莽影子宰相，显然不太适宜对方表露出来的动作，皱了皱眉头，只不过心头一些积郁，倒是散淡了几分。

夜色深沉。

屋外两位草原权柄最巨的老者先后走下台阶，在小院门口分道扬镳。

太平令走出很远后，蓦然回首，老泪纵横，碎碎念道：“慕容姑娘，慕容姑娘……”

屋内病榻上，老妇人轻轻抓起身侧的一件老旧貂裘，盖在身上，缓缓睡去。

她的干枯手指轻轻拂过貂裘。

如当年那位人面桃花相映红的小姑娘，她在异国他乡，初次见到那位辽东少年郎，便如沐春风。

————

祥符三年，冬。

中原不安定，原本广陵江南北均势，局势瞬间急转直下，缘于蜀王陈芝豹与燕敕王世子赵铸，只是两人两骑，没有任何扈从护送，去往吴重轩大军帅帐，说服那位领兵部尚书衔的征南大将军再度倒戈。

叛军挥师北上，麾下大军驻扎在京畿南部地带的卢升象，转眼之间便陷入危如累卵的困境。

太安城庙堂的黄紫公卿，听闻这个惊悚噩耗之后，人人乱如热锅里的蚂蚁。

原本已经因病辞官的坦坦翁不得不重新参与大小朝会，这才人心稍定。

隆冬时节，天寒地冻人心凉。

一辆马车缓缓驶出桓府，来到只隔着一条街的某座破败府邸，匾额早已摘去，成了无主之地。

老人提着两壶酒走下马车，拾阶而上，伸手去撕掉贴在大门上的封条。

藏在阴暗处的几名赵勾谍子，虽然品秩极高，却皆是识趣地视而不见。

老人将两壶酒抱在胸口，一只手十分吃力地推开大门。

老人熟门熟路地绕廊过栋，直接来到那间书房，有些书籍已经搬走，有些书籍还留下，搬走的留下的，其实都是吃灰尘罢了，无非是换个地方而已。

书房内依旧只搁放有一张椅子。

遥想当年，朝野上下，除了赵礼赵惇两任离阳君王，恐怕就只有他桓温能够在此大大咧咧落座，心安理得地鸠占鹊巢。

桓温绕过那张空荡荡的书案，将两壶酒搁置桌上，用袖子擦去厚重灰尘，这才缓缓落座，若是往年，那位紫髯碧眼儿就会站在窗口位置了。

坦坦翁望向窗口那边，轻声道：“碧眼儿，你瞧瞧，你撂挑子一走了事，没换来你心目中的太平盛世，结果只换来这么个乌烟瘴气的狗屁时局，你就不愧疚吗？你啊，也亏得早死了，要不然悔也悔死你！”

老人冷哼一声，“也就是你不在，要不然我真恨不得一巴掌摔在你脑壳上，我可真打，绝不是吓唬你。”

老人陷入沉默。

广陵道节度使卢白颉生死不知，倒是经略使王雄贵不知为何竟然被驱逐出境，无论是性命还是名声，都逃过一劫，最终在卢升象派兵护送下，即将返回京城。

在迎回王雄贵入京这件事情上，太安城朝会还有争执的闲情逸致，原本以王雄贵的张庐继承人、前任户部尚书以及现任一道经略使的三重身份，

礼部尚书司马朴华出城迎接，理所当然，只是广陵道沦陷，导致半壁江山糜烂不堪，王雄贵落魄至极，就算活着回到太安城，以后的日子是何等惨淡光景，可想而知，礼部衙门在离阳朝廷的地位越来越高，如今仅次于天官殷茂春的吏部，司马朴华担心京城风评受损，更怕被王雄贵连累为年轻天子迁怒，自然不乐意亲自接手王雄贵这颗烫手芋头，礼部二把手晋兰亭更是多次在士林诗会上，公然痛骂王雄贵贻误朝局，更是绝不会出城迎接，所以就又轮到可怜的右侍郎蒋永乐出马了，事实上新近在庙堂崛起的辽东士子集团，对于向来与江南士子亲近的经略使大人，打定主意要痛打落水狗，在太安城大肆宣扬王雄贵的不堪重任。若非齐阳龙一锤定音，阻止了愈演愈烈的讨伐风潮，恐怕迎接王雄贵的就不是礼部右侍郎，而是携带枷锁的刑部官吏了。

桓温见惯了宦海的潮起潮落，对此谈不上有多少感触，只是有些灰心罢了。

太平盛世，文臣言语过激，就像永徽年间对人屠徐骁的评点，无伤大雅，那个远在西北的徐瘸子也懒得计较。

可如今不比当年啊，不可同日而语。

桓温没来由想起那个年轻人，碧眼儿的幼子张边关，那个被说成是京城身份最显贵却无品的官宦子弟，被说成连欺男霸女都不敢的窝囊废，高不成低不就，年轻人两头不靠，所以谁都不爱搭理。

碧眼儿的子女中，反而只有张边关最讨自己的喜欢，见到自己也不怕，什么玩笑也敢开。

桓温听说张边关当年离开张府后，娶了个小户人家的女子，在市井巷弄过着平平淡淡的小日子，最喜欢做的事情，是四处闲逛，看那些鸽群在太安城的天空飞掠，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可惜到最后，这么一个与世无争的年轻人也死了。

老人打开一壶酒，仰头灌了一口，突然有些哀伤。

老人提着那壶酒，起身来到窗口，推窗望向灰蒙蒙的天空。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一杯哪里够！一壶才马马虎虎。

老人狠狠喝了口酒，抹了抹嘴角，笑道：“嘿，此等醇酒，你喝不着，馋死你。”

这位历经三朝始终身居高位屹立不倒的坦坦翁叹了口气，小声道：“差点忘了，你是不爱喝酒的人。”

老人像个孩子一脸愤愤道：“天底下竟然有不爱喝酒的人！岂有此理！”

坦坦翁背靠窗户，望向那张书案，小口小口喝着酒，很快就喝去大半，有几分醉眼朦胧。

小酣而未大醉，人生至境。

老人好像看到了一位紫髯碧眼的读书人，正襟危坐坐在书案之后，正笑望向自己。

坦坦翁记起当年自己与那家伙年少时分，一起同窗苦读圣贤书的光景，缓缓提起酒壶，轻声笑道：“莫道儒冠误，读书不负人。”

那人好似回答，“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

坦坦翁便继续朗诵一句，“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郎。”

最后两人一同念道：“天子重英豪！”

坦坦翁哈哈大笑，不敢再看那边，生怕下一刻便再也看不到那个身影。

老人饮尽壶中最后一口烈酒，将酒壶搁在窗栏之上，踉跄离开这间书房。

唯有我辈有负圣贤书，自古圣贤书不负我。

书案上，留下一壶无人喝的美酒。

自古圣贤皆寂寞。

惟有饮者留其名。

————

出人意料，王雄贵返回京城之后，皇帝陛下非但没有龙颜震怒，反而在朝会上对这位广陵道经略使好言安慰，只是得知那位棠溪剑仙卢白颉生死未知，且不曾依附作乱藩王赵炳后，年轻天子的神色似乎有些触动。

听闻这个消息后，不止是皇帝赵篆松了口气，事实上所有江南道出身的朝堂官员都如释重负，江南四大豪阀，在卢道林卢白颉先后担任离阳一部尚书后，卢氏已经算是后来者居上，成为江南系官员的执牛耳者，一旦作为台面上的南党领袖卢白颉叛出离阳赵室，必然是一场波及离阳中枢的官场灾难，恐怕与卢家同气连枝的江南道三大高门，在内心深处，或多或少都希望卢白颉与其苟活得富贵，还不如自尽殉国来得一干二净，退一步说，只要卢白颉没有任何消息传出，就绝对是不幸中的万幸。

事实上，那场春雪楼变故之后，武将的表现，太过让人失望。

蓟州将军袁庭山，叛变。

春雪楼旧将，原本凭借平定西楚余孽一跃成为离阳朝堂新贵的宋笠，堂堂镇字头的实权将军，叛变。

广陵道豪阀子弟齐神策，上阴学宫的一流俊彦，刚刚暂露头角，便也是叛变了。

而且据闻三人分领一支骑军作为先锋，即将进逼京畿南部的卢升象大军那条尚未构建严密的防线。

鼓舞人心的好消息也不是没有，两淮道新任节度使许拱调兵向南，准备着手构成一道南北向的防线，已经先行死死扼守住几大关隘军镇，使得京畿西门户暂时无忧。

两位蓟州副将韩芳和杨虎臣，各自亲率精骑疾驰南下，与新任靖安道节度使马忠贤南北呼应，让广陵江以北的中原腹地不至于动荡不安。

原节度使蔡楠的螟蛉义子蔡柏，在经略使韩林的大力推荐下，升任为河州将军后，火速带兵赶赴蓟州增援许拱，毫无推诿之意。

同样是手握兵权的地方武将，一方是乱臣贼子，奢望建立扶龙之功。一方则是疾风知劲草，板荡识忠臣。

暂时仍是广陵道经略使的王雄贵安然返回府邸后，没有接受夫人的建议，没有立即沐浴更衣洗去晦气，而是招来府上两位管事，分别去邀请早已多年没有来往的两人，一位是中书省仅次于当朝首辅齐阳龙的中书侍郎，赵右龄。一位是由翰林院胜任吏部尚书的殷茂春。王雄贵的两位心腹管事都大感意外，要知道不但是主人与那两位大人之前摆明了老死不相往来，事实上永徽储相殷茂春和赵右龄虽然是亲家，但也向来关系浅淡，联姻之后，更是从无私下来往。

故而两人离开门可罗雀的府邸后，都觉得要白忙一趟，但是两人都没有想到，前后脚就有一人登门拜访了，而且身份显赫，元虢！

同样出自那场“永徽之春”，同样曾是在张庐熠熠生辉前途似锦的官员，而且元虢在早年才气之高，甚至还要超出科举头三甲的赵右龄殷茂春，一直是坦坦翁最为青眼相加的后辈晚生。只不过由于元虢性情太过散淡，学识太高，锋芒太盛，很快在官场上就被赵殷两人超过，最后连王雄贵和韩林也将他远远抛在后头，好不容易在永徽祥符交替之中复出，历任两部尚书，但随即就又因为不合帝心，迅速离开太安城，被贬谪去往两辽道担任副节度使，碌碌无为，无论是顾剑棠还是胶东王赵睢，都对元虢不太上心，连两辽士子都不怎么待见这位年纪越大越没有主见的“好好先生”，因此元虢这次入京，没有掀起半点波澜，倒是那帮从小就被元虢这位无良前辈骗着喝酒的小辈人物，在元虢府邸好好聚了一场。

王雄贵的幼子王远燃，那个京城最出名的公子哥，早年第一次喝花酒，就是给元虢拐带去的。为了类似这种鸡毛蒜皮的破烂事，素来以温良恭俭让著称朝野的原刑部侍郎韩林，就跟元虢这个为老不尊的家伙彻底绝交过。不过这么多年下来，王元燃这拨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也好，殷茂春嫡长子殷长庚这些志向远大的年轻人也罢，倒是都跟最没有长辈架子的元虢很是合得来。

当赵右龄殷茂春两位中枢大佬前后来到王雄贵的书房，当年张庐最出彩的五名年轻人，除了远在西北担任经略使的韩林，就都凑齐了。

四人聚齐落座后，一时间竟是皆无言。

作为东道主，王雄贵举起茶杯，轻声笑道：“我以茶代酒，子思以后就有劳各位照拂了。”

子思是王远燃的表字，是坦坦翁桓温所赠。不过在座四人都晓得这其中又有一桩秘事，一开始王雄贵是希冀着他们四人的座师张巨鹿赐字，只不过张首辅向来对这类锦上添花的事情没有兴趣，根本就没有跟谁开过金口，倒是学识深厚的坦坦翁，历来都是来者不拒，无论官场同僚还是士林好友，都有求必应。坦坦翁的官场不倒，大概也正是缘于这种点点滴滴的积累。其实王雄贵当时也就是随口一提，哪敢奢望首辅大人为自己破例，毕竟当时少年王远燃在世家子弟里的口碑如何，他这个当父亲的心知肚明，恐怕首辅大人都不乐意拿正眼看待王远燃，每年正月拜年，王远燃跟几位兄长跟随王雄贵登门首辅府邸，次次都跟老鼠进了猫窝差不多，绝对不敢多说一个字。怪不得王远燃胆子小，试想连首辅的几个儿子见到张巨鹿都如临大敌，一口大气都不敢喘，王远燃哪敢造次。

只是不知为何王远燃的表字子思，的的确确是出自张巨鹿的手笔，只不过是找了个机会转述桓温，不愿公开而已。

王雄贵当时喜出望外，当真是喜极而泣都不夸张。只不过深谙官场规矩的户部尚书，丝毫不敢对外宣扬，甚至到了夫人儿子那边，都始终没有道破真相。

元虢第一个说话，“这有什么问题，子思如今浪子回头，再不似当年那般浑噩度日，是好事，我这个做长辈的，当然没道理推脱。”

然后元虢笑眯眯转头望向赵右龄，故意问道：“赵大人，是吧？”

赵右龄瞪了一眼这个家伙，但面对王雄贵的近乎可怜的眼光，于是点头笑道：“没有问题。”

只剩下殷茂春没有开口了。

永徽之春当中，殷茂春极为出彩，否则也不会被离阳前朝帝师元本溪当作储相培养，比另外一人宋洞明要器重更多。

执掌过翰林院十多年的殷茂春，也是当今天下最当得起“桃李满天下”美誉的名臣，某种意义上，殷茂春比暂时比自己官衔稍高权柄更重的赵右龄后劲更足。

王雄贵见殷茂春没有说话，也不强求，也不敢强求。

不料殷茂春放下茶杯后，惜字如金道：“好。”

王雄贵突然说道：“恩师当年曾言，书生治国，责无旁贷，书生救国，力所能及，唯独不可书生乱国。”

元虢嗯了一声，“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是说过。”

王雄贵沉默片刻，“当时西楚叛乱被平定，广陵道那座姜氏庙堂的乱象，你们三人不曾亲眼所见，大概不会知道那种读书人只有在生死关头，才愿意展露出来的人间百态。”

王雄贵自嘲笑道：“我朝平定春秋一统中原后，修编前朝史书，总能看到一些笑话，什么水太凉井太小，什么我家徒四壁，无大梁无白绫。我以前不太愿意相信，只是这一次，我亲眼所见亲耳所听，才不得不信。”

王雄贵站起身，来到窗外便是大雪纷飞的靠窗位置，“春雪楼庆功宴，陈芝豹和赵炳还有纳兰右慈三人联袂而至，气势汹汹，楼下就是数千叛军

------------

收官章二 雪中的江湖，有人有始有终

（其中有段内容是之前的《珠帘篇》章节——小地瓜我找到你了。）

祥符四年。

幽州胭脂郡很出名，名声之大，连整座中原都有所耳闻，尤其是早年在士子风流的江南道和富甲天下的广陵道，当然更少不得太安城，最是对胭脂郡感兴趣。

因为胭脂郡的婆姨，尤为水灵，应了那句女子真是水做的，艳而不俗，天然妩媚多情，哪怕是生长在穷乡僻壤的胭脂郡女子，依然别有风韵。

只不过胭脂郡也有众多不出名的小镇，就其中在一座小县城上，却住着一位曾经登榜胭脂评的佳人。

裴南苇，本该已经殉情而死的旧靖安王王妃。

她如今就守着那座不大却拾掇得干干净净的小宅子，她很少出门，养了一笼鸡，然后经常坐在屋檐下，看着那只趾高气昂的老母鸡，带着一只只玲珑可爱的小鸡崽，满院子瞎逛荡，这里啄啄那里点点，久而久之，她虽然有些乏味了，只不过她反而觉得这样的无趣日子，才是真的过日子。

有名不起眼的年轻女子和风吹即倒的老妪，住得一远一近，前者偶尔会帮忙往水缸里倒水，或是送来一些小镇上注定有钱也买不到的小物件，胭脂啊水粉啊钗子啊，零零碎碎，五花八门，裴南苇也都一一收下，世间女子，无论贫富贵贱，哪有不愿自己更漂亮些的。那位满脸沧桑的老妪倒是不送东西，只是隔三岔五来家里串门做客，有一句没一句闲聊鸡毛蒜皮的事情，说小镇哪家绸缎铺有蜀缎卖了，不过老妇人很快就说八成是骗人的，坑那些傻丫头的私房钱呢。说小镇最南边铁匠铺子刘幺儿的丑八怪媳妇，竟然勾搭上破锣巷某个姓张的年轻后生了，真难说到底是谁占了便宜。老妪还说她宅子那边掉了只风筝在屋顶，那些孩子也真是调皮

捣蛋，上房拿风筝也就罢了，还有个小兔崽子站在屋顶朝院子里撒尿的，结果给她去孩子家门口好一顿骂。

裴南苇每次都耐心听着，只不过她大多都记不住，听过就忘了。

终于有一天，有人打破了这份宁静安详，是那个叫余地龙的孩子，他一人骑马不约而至，腰佩战刀，翻山下马的姿势，干净利索，屁大的孩子显得格外老气横秋，她在门口笑眯眯看着，觉得有些好笑。

当余地龙喊出师娘那个称呼，裴南苇笑得更开心了，没着急领着孩子跨入小院门槛，问道：“小虫子，你喊过多少人师娘啊？”

其实这个孩子以前几次，都是喊裴姨的，如今换了新鲜的叫法，倒也……没让她觉得讨厌。

自从那个扶墙而走的典故，好像在一夜之间就传遍整个清凉山之后，余地龙就对祸从口出这个说法，深刻得不能再深刻了。

不过面对裴南苇，这孩子实在长不起记性，伸出三根手指，咧嘴笑道：“就三！不过师娘你，是大师娘！”

裴南苇瞪了一眼，佯怒道：“不会只说半句？”

余地龙一脸惊讶，“啊？就三？！”

裴南苇在这光长个子不长心眼的孩子脑袋上狠狠一敲，气笑道：“都是跟你师父学的！”

脸庞黝黑得快要跟木炭差不多的余地龙嘿嘿笑着，脚步欢快得跟师娘她一起走入院子。

余地龙喜欢把这里当自己家，所以他上次才会跟师娘商量，以后等他攒够钱，一定要再盖一栋屋子。

屋檐下一直摆放有两条小板凳，她倒是有过买张小竹椅的念头，后来想想还是作罢，她有另外的打算。

两人坐下后，裴南苇打趣道：“小虫子，你师父那个大徒弟叫什么来着？师娘给忘了。”

原本懒洋洋的余地龙立即挺直腰杆，有些心虚，小声道：“她啊，叫王生，吕云长那家伙说，那是个土了吧唧的名字。不过我觉得吧，其实还好。”

裴南苇促狭追问道：“那么如果王生喜欢上你师父，就是不喜欢你，咋办？”

余地龙张大嘴巴，一脸茫然。

她刨根问底，“嗯？”

余地龙挠挠头，低头盯着鞋尖，轻声道：“我也打不过师父。”

裴南苇捧腹大笑。

余地龙很快抬起头，一本正经道：“师娘，如果王生她真喜欢师父的话，我就跟师父打一架，不过我可不是为了把王生抢过来！”

这下子裴南苇真有些纳闷了，“怎么说？”

孩子满脸认真神色，伸出一只拳头，“我只是想让王生知道，你可以喜欢咱们师父，可是小虫子也有可能打得过师父。”

裴南苇不置可否，抬头望向院门口，柔声道：“小虫子啊，说你笨，笨得可以，说你聪明，也没错。”

孩子似乎有些消沉，双手托起下巴，怔怔出神。

裴南苇揉了揉他的脑袋，安慰道：“可能很快，但也可能是很久很久以后，你才会在某一天明白，当你喜欢一个人，只是那个人不喜欢你，虽然不如两个人相互喜欢，但比起你连一个喜欢的人都没有，要幸运很多。”

余地龙皱着脸，可怜兮兮道：“师娘，怎么听上去好惨啊。”

裴南苇笑问道：“你觉得师娘是开心还是伤心？”

她加了一句，“如果答对了，师娘就教你怎么追求王生。”

余地龙小心翼翼道：“傻乐呵？”

裴南苇嘴角抽搐。

余地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抱住脑袋，“师娘师娘！这是师父无意间说漏嘴的！”

裴南苇和颜悦色道：“你答对了。”

余地龙满脸惊喜。

裴南苇呵呵一笑，“不过小虫子啊，你还是老老实实一辈子打光棍吧。”

余地龙竟然没有伤心，只是歪着脑袋，两根手指捏着下巴，像是在很用心地思考什么。

这孩子冷不丁坐直身体，然后一巴掌拍在大腿上，“算了，还是等我活着从葫芦口回来再说！”

裴南苇吓了一跳，“咋回事？”

余地龙掏出一只钱囊，郑重其事地交给裴南苇，“师娘，这是我担任幽州骑军伍长之后的兵饷，你还是继续帮我存着。师娘！要是有一天听说我战死关外了，记得别为小虫子伤心啊。”

裴南苇皱眉道：“你要去关外打仗？”

余地龙环顾四周，压低嗓音道：“师娘！这个不能说，泄露军机，按北凉律是要被喀嚓一下的！我可是斥候伍长，要以身作则！”

孩子顺便做了个抹脖子翻白眼的动作。

裴南苇收起钱囊，“行吧，帮你收着。”

余地龙站起身，“师娘，如果我死了，你也别跟王生说我喜欢她。”

裴南苇笑问道：“那你活着回来了，师娘就告诉她？”

余地龙赶紧摆手道：“别别别，都别说！”

裴南苇问道：“反正都是要师娘不说，那你提这一茬，图个啥？”

余地龙顿时懵了，越想越糊涂。

裴南苇起身后，用手指狠狠戳了一下孩子的脑袋，“小虫子，就凭你这颗浆糊脑袋，以后会是那啥陆地蛟龙？！”

余地龙悻悻然，大步走下台阶，转头摆手道：“师娘，别送了啊！”

裴南苇没好气道：“去去去，赶紧的。”

在余地龙走出大门后，裴南苇猛然听到孩子的惊喜嗓音，“师父？！你怎么来了？仗打完啦？！”

裴南苇下意识就快步走下台阶，刚要走到院门口，猛然醒悟过来，停下身影，她大声笑骂道：“小王八蛋！”

宅子外头的孩子哈哈大笑，策马离去，嚷嚷道：“走喽！师娘想师父喽！”

如今时值春夏之交，出身春秋裴阀的女子突然记起一首小诗，内容一字不差，偏偏忘了诗名与作者姓名。

悄悄瞻青壁，悠悠瞩翠林。流莺无一事，声远薜萝阴。

青壁，翠林，流莺，薜萝。

想来她之所以记忆深刻，缘于这些可人的江南景物，都是少女时分，与她近在咫尺，越是唾手可得，便越不知珍惜。

在成为离阳王妃之后，囚禁于高墙之内，看腻了婉约诗词，才逐渐接触到一些以往不喜欢的边塞诗，无非是那些词汇在诗篇中辗转来回，征人，霜月，羌笛，芦管，鸿雁。

此时裴南苇环顾四周，黄泥院墙，绿意稀稀，无鸟鸣，已有炎炎暑气。

高楼闺阁幽怨人？

那也得有高楼可栖才行嘛。

裴南苇想到这里，便当真有些气愤了，她独自在这座小县城柴米油盐酱醋茶，当然就只能是跟钱有关系。

自从上次跟那名义上是一县主薄的家伙去碧山县县衙，成功讨要来积欠许久的二十两银子俸禄，县令冯瓘不知为何很快就被调走，顶替原主薄“徐奇”位置的杨公寿便顺势继任县令，县尉依旧是与新县令大人同样出自青鹿洞书院的朱缨，两人都是赴凉士子。当时她和他去县衙那趟，碰到过两位士子，杨公寿还雇人演了一出英雄救美的拙劣戏，只可惜当时姓徐的一眼就看穿，用他的话说就是我可是纨绔这个行当里的开山鼻祖，当年北凉不知有多少膏粱子弟都在我屁股后头吃灰，有样学样，画虎类犬。

裴南苇气愤的地方在于杨公寿胜任县令后，碧山县的主薄位置没有按例继续补缺，而是重新挂起了徐奇的名字，可是碧山县衙那边给了个“徐奇”既然不去点卯当值，那么就俸禄减半的说法。据说这还是县尉朱缨不惜与新任县老爷据理力争来的结果，否则以杨县令的意思，主薄徐奇连一颗铜钱都别想拿到手。大概是衙门大小胥吏都揣摩到了县令的心思，尤其是那些男人在衙门当差的妇人，对她这位主薄夫人更是视若仇寇，油米盐布等物，到她这里，一律都更贵一些。那名来历不明的年轻女子原本想要代劳购置，却被裴南苇拒绝了，裴南苇偏偏就要自己去买，还故意带上几颗沉甸甸的银锭，当然银子用不上，铺子那边也找不开，可当那

些妇人眼巴巴瞧着那几颗银锭的时候，裴南苇她心里舒坦啊。

那种感觉就像是在说，欺负我男人不在是吧，可我男人能留给自己女人这么多银子，他也敢放心，但是你们这些长嘴妇人的男人，有这本事吗？

裴南苇的气愤，还在于你徒弟余地龙都能挣到这么多银子了，你做师父的，也不知道往家里稍稍寄一些？

她只要一想到要用掉某颗银锭换成铜钱，就心疼得厉害。

裴南苇眼角余光瞥见院子里那只老母鸡，好像带着几万精兵巡视辖境的大将军，她顿时就气不打一处来，朝它们快步走去，使劲踩在地面上，吓得母鸡和小鸡们四散而逃。

裴南苇冷哼一声，双手叉腰，有些得意。

有个刚好站在院门口的年轻男人，恰巧看到这一幕后，眼神呆滞，神情恍惚。

他望着那个背对自己的婀娜背影，他握着一只布袋的手，手心都是汗水。

他如今名叫朱缨，是当年跟随上阴学宫王祭酒赶赴北凉的数千士子之一，若是当时士子以郁家嫡长孙郁鸾刀最名动天下，其实他如果用上本名，名气绝不在郁鸾刀之下。

天下理学，南朱北姚！

理学宗师姚白峰已经卸任国子监左祭酒，返回家乡继续讲学。

而靖安道朱氏子弟，向来不愿出仕，“朱缨”的祖父在春秋之中便被誉为“神君”，与学宫大祭酒齐阳龙关系深厚，朱缨父辈这一带，七人联袂名动士林，被称为朱氏七龙，更是与当年的“江南卢氏，琳琅满目”并列。

朱缨本名朱英，正是朱家嫡长孙！

哪怕是隐姓埋名，化名为朱缨，假托朱氏旁支的庶出子弟，朱缨凭借自身学识卓然远见，依旧在青鹿洞书院鹤立鸡群，数次书院山主黄裳请去青鹿洞讲学的大儒，都被朱缨逼得下不来台，狼狈不堪，甚至有年迈硕儒还要当堂向朱缨问道解惑。只不过朱缨在赴凉士子中名声不显，最多是些桀骜清高的口碑，可他那些不曾公开的文章，如年轻藩王当时和裴南苇所说，早已在拂水房案头摆着，连徐渭熊都被惊动，将其高看为不熟徐北枳陈锡亮太多的年轻俊彦，朱缨在拂水房的代号别称为“雏凤”，已经与郁鸾刀的“大鸾”并肩！

朱缨，或者说是朱英发现自己嘴唇干涩，竟然不知如何开口。

与初见她便惊为天人的杨公寿不一样，朱缨第一次见她只觉得容颜不俗，但是并无任何旖旎心思，只是有一次在那条雨后的轱辘街上，无意间看到她蹲在街旁，掰碎手中一块干饼，轻轻喂给一只满身泥泞的黄褐小猫。

他再难释怀。

他知道自己哪怕不是朱氏嫡长孙，可惦念起一名孤苦伶仃的独居妇人，于理不合，于礼不合。

可他忍不住。

正当他要开口的时候，那名女子已经转过身，皱眉看着他，问道：“你谁啊？”

朱缨瞬间心如死灰。

一年来，虽然从不曾说过话，可毕竟或近或远相见次数，十五次还是十六次了？

朱缨脸色苍白，嘴唇颤抖，说不出一个字。

他想要举起手中的钱袋子，想要说这是那位徐主薄上月的俸禄，我朱缨身为碧山县衙同僚，只是来此为夫人送来银钱。

满头雾水的裴南苇不客气地伸手指着这位呆头鸡，“有毛病？赶紧滚！”

她跑去墙角抄起一根扫帚，怒目相向，气势汹汹。

年轻读书人，黯然转身。

裴南苇自然不知道这位年轻人的心路历程，会只因为她在轱辘街上的那个举动，便会情不知所起。

不过以裴南苇的性子，就算知道了，也不会在意，恐怕还会重复她之前的无心之语：有毛病啊。

至于很多年后，分明是在北凉官场崛起的朱英，为何最终却在凉党如日中天的时候，毅然决然叛出凉党，以吏部侍郎的身份，以朝野上下誉为“铁骨铮铮”的名士风骨，硬是多次压下凉党后起之秀的官场进阶，无人知晓“铁侍郎”朱英为何如此行事，为何明知自己这般忤逆大势将会止步于侍郎职位。最终很快就官至一部侍郎的朱英，放弃了家族联手数个党派才换来的机会，放弃了转入礼部担任尚书，辞官却没有还乡，而是去往可谓遍地政敌的北凉道，在幽州开宗立派，成为一代理学宗师，声望不输给前朝姚白峰。而朱英一生当中，除了家族联姻的娶妻之外，只在幽州胭脂郡的晚年纳了一妾，那位小妾年轻貌美，正值二八韶华，朱英早

已是白发苍苍，此举也让朱英颇受中原诟病，被有人作诗“一枝梨花压海棠”大肆讥讽，朱英不以为意，老死在北凉道，朝廷谥号文贞。

直到朱英辞官病死于北凉之后，朝堂上诸党共同抗衡凉党的格局，仍是没有扭转。

曾经在碧山县压过朱大家一头的那位县令杨公寿，倒是借着凉党身份官禄亨通，最后当上了两淮道经略使，与朱英关系一直不错。

在赶去北凉幽州祭奠好友的时候，杨公寿突然看到那名身披孝衣的年轻妇人，与他们两人早年在碧山县镇上见到的那位女子，好像眉眼相似有四五分。

原本在好友灵堂仅是流露出些许哀色的经略使大人，顿时悲从中来，满脸泪水。

此时此刻，用扫帚赶跑了不知名“登徒子”的女子，坐在屋檐下，那名老妪很快就登门拜访，又开始絮絮叨叨，只不过相比之前的家长里短琐琐碎碎，老妪多说了些道听途说来的关外战事，说北莽蛮子差不多要撑不下去了，凉州拒北城那边，从去年秋打到今年夏天，死了不知多少万蛮子，一旦到了夏天，别说展开攻城，光是堆积如山的尸体就难以处理，更难熬了。裴南苇听得心不在焉，有些犯困，打了个哈欠，突然看到那个年轻些的女子走入院子，坐在她们脚边的泥土台阶上，老妪骤然间眼神凌厉起来，年轻女子心虚地低下头。

裴南苇一直被某人说成笨蛋，可能够当上藩王王妃的豪阀女子，当然不会是真笨，只不过太多事情，懒得去计较而已。

大概是实在太无聊了，裴南苇就用手指戳了戳那名秀气女子的后背，开口笑问道：“有心事？跟我说说看，说不定我能帮你哦。”

秀气女子的脑袋低得更下了。

老妪赶忙出声阻拦道：“裴娘子，小杨哪能有什么心事，她一个小户人家的女儿家……”

裴南苇微笑道：“行啦，她还小户人家啊，根脚属于那座清凉山的女子呢，指不定连那家伙都听说过姓名的，要不然没办法跟婆婆你坐在这里。今天咱们就当是普普通通的街坊邻居，没有什么拂水房啊养鹰房，也没有什么藩王啊清凉山啊，如何？只说些女子间的悄悄话，无伤大雅，反正咱们三个不说出去，谁也不知道。小杨……就先当你姓杨好了，说吧，喜欢上了，裴姐姐和赵婆婆一起给你谋划谋划。”

年轻女死士抬起头，忐忑不安地望向老妇人，后者叹了口气，点头道：“只此一回，不许有下一次了！”

前者怯生生道：“裴姐姐，我喜欢……”

说到这里她便说不下去了。

老妇人板着脸冷哼道：“县令大人杨公寿，绣花枕头一个，还自称什么诗剑仙呢，去年花了二十六两银子雇人在王爷和裴姑娘面前，也不嫌丢人现眼！你是瞎了眼，才会看得上这种世家子弟！”

年轻女子抿起嘴唇，有些幽怨，却不敢反驳。

裴南苇却感到有趣了，忍不住帮小姑娘打气鼓励道：“这是书上说的才子佳人呀，挺好的。小杨，别给赵婆婆吓到了，虽说你们都姓杨，要是在北凉道以外的地方，尤其是在类似江南道这种书香门第比较多的地儿，就有些麻烦了，为什么呢，因为大秦之前不嫌一姓之婚，可大秦之后始绝同姓之娶，意思就是说大秦之后，同姓之间不通婚，就成了一条历代朝廷不管、但是读书人最爱管的不成文规矩，不过春秋八国没了后，连十大豪阀都没啦，也就不太讲究这些。不过那个姓杨的县令，估计在中原那边大小也算个世族，否则也没资格来咱们北凉，更没办法这么快就当上一县父母官，所以小杨你啊，若是家里长辈不介意的话，最好临时更改

个姓氏……”

从姓氏婚姻一路说到中原世族的门风，再说到庭院深深里的女子争宠，最后说到高墙内的各房争斗，说到母凭子贵以及对老百姓来说遥不可及的那些诰命夫人。

裴南苇到底是当年高门裴阀精心培养出来的女子，把学问道理讲述得深入浅出，不但年轻女子听得聚精会神，连原本抱着姑且听之态度的老妇人，都有些听得入神了。

裴南苇说得意气风发，年轻女死士听得两眼发光，老妇人听得频频点头。

尤其是裴南苇手把手传授小姑娘，怎么去假扮一位家道中落的士族女子，谈吐应该如何注意咬字，应当读哪些诗书，与心仪男子交谈时如何欲语还休，年纪悬殊的两位谍子死士都大开眼界，只觉得原来同样是做女子

，这位名叫裴南苇的女子，才是一等一的大宗师啊。不愧是能让咱们王爷都“扶墙而走”的天下第一人！

裴南苇说得神采飞扬，正想要说那女子闺房最隐晦的生米熟饭一事，结果后脑勺上轻轻挨了一记板栗，从她身后传来一个温醇嗓音，“没你这么没羞没臊的妇人！你家男人也太不晓得立家规定家法了！”

一大一小两位拂水房谍子如遭雷击，猛然起身，然后迅速去在台阶下，单膝跪地，大气都不敢喘一下。

她们眼睛死死盯住地面，眼神中除了措手不及的惊恐，还有发自肺腑的崇敬，和油然而生的炙热。

十年修得宋玉树，百年修得徐凤年，千年修得吕洞玄。

何况人生恰好不过百年而已。

裴南苇赌气地没有转头。

那人在她身边蹲下身，对院子里的两位拂水房精锐柔声笑道：“起来吧，这些日子有劳两位了。以后到了这里别拘谨，还像今天这样就挺好，才不会死气沉沉。”

她们两人站起身，点了点头。

那人望向面红耳赤的年轻死士，“杨公寿是吧，放心，我会帮你牵线搭桥的，回头先给你换个士族身份，不过暂时还需要你留在碧山县。”

他对老妪点了点头，后者心领神会，带着大福从天降的拂水房晚辈离开院子。

裴南苇还是没有转头，“仗打完了？”

他叹了口气，“拒北城守住了，北莽蛮子还算不上伤及根本，剩余不到二十万大军始终退得不乱，所以估计还得再打一场，不过胜势已经在我们北凉这边了。我要去趟蓟州关外，见一见那位旧东越驸马爷，顺便还有

些人也要打声招呼，别人去我不放心。”

她突然转过身，一把抱过他，使劲把他抱在怀中。

她红着眼睛，孩子气地哭腔道：“我不让你走！”

一个含糊不清的嗓音从她雄伟胸脯之间传出，“那你也别把我……闷死在这里啊……”

她刹那间满脸通红，狠狠一把推开这个得了便宜还卖乖的王八蛋。

徐凤年被推出去的同时，随手挥袖一指，弹向远处。

院墙上，原本蹲在那里看好戏的吕云长，被那弹指弹中额头，砰然落地，摔在院外小巷中。

少女王生背负剑匣双手环胸，看到狼狈不堪的吕云长站起身，她冷笑不已。

在小镇外偶然遇到师父三人的余地龙只得一起返回，很是脸色纠结，都不敢多瞧一眼王生。

王生犹豫了一下，沉声道：“跟我一起去小镇酒楼，给师父买酒！”

余地龙哦了一声，没有多想。

吕云长坏笑道：“你俩去买酒就是了，我在这儿帮师父盯着，以防刺客偷袭。”

背匣且佩剑的王生伸手按住一把剑柄，吕云长举起双手，“得得得，怕了你。”

余地龙一脸茫然。

吕云长摇摇头，叹息道：“余蚯蚓啊，你说你咋就不开窍呢？”

余地龙气势浑然一变，“单挑？！”

吕云长有些头疼，他是真打不过这条蚯蚓啊。

就在此时，只见师父师娘已经一起走出院门，王生眼眸底处隐藏着一些莫名欣喜。

裴南苇为师徒四人一路送到了小巷拐角处，然后她很快就转身离去。

四人走在那条轱辘街上，只有原本需要马上赶往幽州葫芦口的余地龙牵马而行。

徐凤年突然说道：“余地龙，如今武当山有个叫苟有方的孩子，你以后多留心。”

余地龙惊讶道：“啊？为啥啊？”

徐凤年玩味道：“谢观应，邓太阿，张家初代圣人，都算他半个师父，以后可能还要再加上半个武当掌教李玉斧，你说为啥？”

余地龙不咸不淡地哦了一声，显然还是没怎么在意。

徐凤年冷哼道：“吕云长，我提醒你别使坏心眼，记住了没？！”

吕云长做了个鬼脸，双手抱住后脑勺，“知道啦。”

徐凤年笑了笑，“你的对手，也会有的。”

吕云长顿时雀跃起来，“何方神圣？！”

徐凤年莫名其妙道：“有可能成为天下第三的人物，而且年纪比你小。”

徐凤年一语成谶。

而天下第三高手的交椅，始终把持在一个用刀女子的手中。

她姓陶。

徐凤年回望一眼，大声喊道：“最多再过三四年，一起去江南。”

小巷中，一直躲在原地没有离去的裴南苇，嘴角偷偷翘起。

她摊开双臂，指尖轻轻触及小巷墙壁，脚步轻快地向小院走去。

因为她觉得，三四年而已，那时候她还没有老呢。

————

广陵江上，一艘灯火通明的黄龙楼船之上，一对男女并肩站在船头赏景。

身穿离阳藩王蟒袍的年轻男子轻声道：“让你受委屈了。”

绝美女子轻轻握住他的手，摇了摇头，她笑脸温柔。

年轻藩王重重拍在栏杆上，“这个宋笠，胆大包天！等本王……”

她突然捂住他的嘴巴。

年轻藩王握住她的手，神色悲哀，转身凝视着她那张不管怎么看都看不厌的容颜，他挤出一个笑脸，“放心，我赵珣还不至于就此意志消沉！”

离阳三大藩王，燕敕王赵炳，蜀王陈芝豹，靖安王赵珣，三人联手叛乱，其中以赵炳获得骂名最多，陈芝豹最受畏惧忌惮，而赵珣最让人扼腕叹息。

哪怕朝野皆知赵珣未来将被其余两大藩王推上帝位，但是仍然有许多离阳文臣，坚信年轻藩王是在春雪楼变故中被强行囚禁，是被赵陈二人用来蒙蔽世人的可怜傀儡。

太安城其实只猜对了一半，赵珣不愿起兵叛乱是真，但要说赵珣没有篡位登基之心，则是假。

藩王辖境位于中原腰膂之地的靖安王两代藩王，从赵衡到赵珣，从来都有逐鹿天下的雄心壮志。这一点，两代北凉王都知道，离阳前朝帝师元本溪知道，曾经在王府担任幕僚的瞎子陆诩知道，如今的纳兰右慈也知道。

赵珣悔恨自己当初为何不愿相信那张纸，那张纸上的字迹，他并不陌生，是那个瞎子身边婢女的笔迹，要他赵珣在吴重轩平定广陵道战事之后，迅速动身返回靖安道

------------

最终章 小二上酒

有座小镇，大概是逃过偏远的缘故，早年逃过了那场春秋硝烟，这次竟然又逃过了这场中原战火，从头到尾，都没有听到那种演义小说中的铁骑阵阵，说书先生嘴里的那种铁甲铮铮。

随着太安城那边的尘埃落定，乱世气息骤然而去，更加恢弘的盛世气象骤然而至。

对于这座小镇而言，最直观浅显的景致，便是去那栋兄弟楼喝酒听书的客人越来越多，最终人满为患，有些恰好囊中羞涩的客人，便借坡下驴地跟酒楼掌柜伙计说他们不在乎位置，在门槛喝酒便是，反正也不耽误听说书先生说故事。

方圆百里都晓得这栋酒楼的招牌，不是什么稀罕的醇酒佳酿，也没有什么卖酒撩人的动人妇人，而是酒楼里的那位年迈说书先生，独坐大堂中央，四面皆酒桌。

老人坐在一根小凳上，身边摆放一张小桌，桌上一块惊堂木，搁两三壶酒，一只大白碗，一碟花生米，仅此而已。

这一天晌午过后，等到饭桌客人都撤去菜肴盘碟，换上了大小各色的酒壶酒坛酒碗，说书先生从后堂缓缓走出，老人离着那张桌子还隔着二十多步远，根本就是尚未开口，就已经引来整栋酒楼上下两楼震天响的喝彩声。

老人高高举起双手紧握的拳头，向四方致意，酒楼内的大声喝彩，更是此起彼伏，好一个热闹喧沸。

讨尽了便宜的说书先生大袖摇摆，高人十足地坐在那张小凳上，一番故作模样地正衣襟而危坐，这才伸手抓起那块惊堂木，重重一敲桌面，朗声道：“上回最末，说到了第二场凉莽大战在即，十八位中原大宗师联袂而至！”

老人又是一拿一放，惊堂木再次猛然敲桌，老人中气十足地沉声道：“千秋兴亡，军国大事，最费思量！最费思量！”

就在此时，有听客扯开嗓门高声笑问道：“上回最后你这老头儿，卖了个关子，说那位江湖人称汴京居士的张飞龙，张大侠，向咱们北凉王讨教了如何与仙子女侠们打交道的学问，北凉王到底是咋说的啊？！咱们都等着呢！大伙儿，你们说是不是啊？”

酒楼上下，几十桌客人，齐齐轰然应诺。不少将刀剑搁在桌面上的江湖豪客，都开始喝倒彩，许多年轻游侠儿更是使劲吹口哨。

说书先生显然早已熟稔此等情景，老神在在地给自己倒了一碗酒，跐溜一声，津津有味。事实上在每回说书的尾声，卖关子抖包袱一事，本就是这栋酒楼掌柜手把手传授给老人的压箱底绝学，吊足了听众胃口，才能有回头客嘛。

老人悠悠然放下酒碗后，笑道：“若是你们不提及，老夫还真给忘了这一茬，莫急莫急，容老夫缓缓道来！这人跟人打交道啊，是一门学问，若是初出茅庐的江湖少侠结识那些高高在上的漂亮仙子，就更是大学问喽。世间仙子女侠分两种，一种是大雪坪徽山紫衣、金错刀庄主童山泉之流，她们终究是凤毛麟角，屈指可数，恐怕任你走遍大江南北，闯遍了江湖，也还是可遇不可求，老夫就不提如何打交道了，还有一种呢，嗯，

当初北凉王正是这般传授张飞龙张大侠的，北凉王他老前辈是这般说的，诸位可要竖起耳朵听仔细喽！这等金玉良言，过了这村就没那店……”

得，看那老头子侧身拿酒碗的破架势，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咱们又得该掏钱了。

果不其然，有两位相貌清秀的酒楼卖酒小娘，就已经在酒桌间隙之中姗姗而来，倒是不求钱，而是端着一块木板，搁着十几壶价格不菲的好酒，也不求人购买，谁爱喝酒便自行拿去。

最开始酒楼玩弄这把戏的时候，没人愿意接招，只是扛不住老说书先生没人拿酒就死皮赖脸耗着不说书啊！

如今酒楼客人早已见怪不怪，也懒得计较那点碎银子了，掏腰包呗，还能咋的，反正来这里的大爷们也不差这点钱，何况今天你拿酒，明儿他破费，后天再换人打肿脸充个胖子，卖酒的买酒的，到底都还算满意。

不过要说这酒楼老板也真是够缺德的，这种软刀子割肉的损招也想得出来！

好在酒楼也足够聪明，拿捏人心得很准，这种事，晓得讲究一个事不过三，一般只是开头来一次结尾来一次，倒是没惹人厌烦，久而久之，就成了个酒楼不成文的规矩，甚至成了这里的特色之一。

两位小娘端着的二十多小壶酒，很快就给客人取走拿光。

说书先生随即继续说道：“那位西北王爷对咱们张大侠说了，和那些装模作样的假女侠伪仙子，过招其实挺好玩的。按照那位藩王的说法，首先啊，切记切记，你绝不能未战先降，觉得自己低人一等，就觉得那些仙子女侠是天经地义的高人一等！你要告诉自己，眼前那些女子再美艳动人，再孤傲清冷，她们也是要吃喝拉撒的，也是要去蹲茅坑的！吃了葱蒜鱼肉啊，也是要放臭屁的！”

先是满堂愕然。

然后便是震天响的喝彩。

此言，的确让人只觉得醍醐灌顶啊。

二楼，围栏上趴着一个满脸笑意的男人，左手边踮脚站着个小丫头，右边蹲着个虎头虎脑的小男孩，两个孩子腰间都悬佩了一把小木剑。这个男人正是这栋酒楼的掌柜，他曾经是这里的店小二，当了没几年伙计，很快就从老掌柜那里把整栋酒楼都给盘了过去，这生意做得红红火火，蒸蒸日上，据说已经去了州城那边买宅子养老的前任掌柜，今年开春仅是拿到手的去年分红，就有小三百两银子！这位新掌柜的，这两年可是这座县城小镇的大红人，厉害着呢，跟许多有秀才功名的读书老爷们都关系好得很，要不然县令和主薄这么大的父母官，能隔三岔五就来这儿喝酒？别的酒楼，请得动这两尊大菩萨？花钱求都没辙！

一位秀气温婉的妇人轻轻来到男人身边，牵起女儿的稚嫩小手，等到男人转头笑望向自己后，她瞪了他一眼，然后自己忍不住笑起来，略带埋怨道：“孩子们都听着呢！”

男人挠挠头，“也不是啥坏事，听了就听了，团团和圆圆也听不懂的。”

不曾想男人脚边蹲着的小男孩抬起头，拆台道：“爹，蹲茅坑有啥听不懂的？”

小男孩给他娘瞪了一眼，做了个鬼脸，迅速缩回脑子，继续乖乖看一楼的热闹。

这股天生的伶俐劲儿，肯定随他爹。

妇人放低声音笑问道：“这话，能是那位西北王爷亲口说的？该不会是你随口胡诌让刘老先生骗人的吧？”

男人笑道：“西北那位王爷有没有说过，我一个小老百姓哪里知道。不过我那个混江湖的兄弟，当年是真这么说的。”

妇人无奈道：“听你念叨了这么多年，也不见他来咱们这儿做客啊。”

男人眼神清澈，道：“会来的！他混得再好，也会记得我这个兄弟。混得再不好……就更应该来我这里，不差他吃饭喝酒睡觉的地儿！”

男人突然有些忐忑，小声道：“媳妇，如果真有那么一天，到时候可不许嫌弃我兄弟，我这辈子就这一件事……”

妇人有些生气，“瞎说什么呢！我是那种人吗？！”

男人笑脸灿烂，笑得眯起眼，“我就知道！天底下所有的女子，就数我媳妇最好了！”

她没好气道：“孩子都在呢，也没个当爹的样。”

男人脚边那个小男人叹了口气，摇头晃脑，学着他爹的那句口头禅感慨道：“当下很忧郁啊！”

男人哈哈大笑，妇人伸手轻轻拧了一下他的手臂，“瞧瞧，都是跟你这个当爹的学的。”

小女孩怯生生说道：“爹，自从刘爷爷喝醉说过一次后，团团最近逮着人就问‘裆下’是哪儿？”

这一下，妇人拧肉的手劲可就大了。

男人呲牙咧嘴，转身弯腰就打赏了自己儿子一个板栗，“都是跟你小年叔叔学的坏！也不晓得学爹的好！”

小男孩抱住脑袋，仰起头，委屈道：“爹，小年叔叔到底什么时候来啊，他什么时候带着我那个未过门的媳妇啊，我都想媳妇好多次了！”

妇人忍俊不禁，有些想生气，可如何都生不起来。

自己男人信誓旦旦说过，他跟那个在江湖上闯荡的好兄弟，当年很早就定了娃娃亲，不管以后谁混的更好更坏，这门亲事跑不掉。她倒是没太当真，毕竟知道自己男人虽然对谁都和和气气，其实骄傲着呢，可不是谁都能让他这么久一直念念叨叨的，哪怕是跟县令主薄老爷坐在一张桌子上喝酒，不管喝酒的时候怎么一见如故，怎么滴水不漏，回过头后，自己男人根本就没把那些戴官帽的人不当回事，倒是有几位在县衙兵房当差的中年人，自己男人与他们喝酒，更真情真心许多。所以她反而有些担心，自己男人那么心心念念的兄弟，那个她和两个孩子只知道叫“小年”的男人，肯定不简单，而两人分别了这么多年，就算有朝一日还能再聚，那个人还能像当年两人最落魄的时候，与自己男人这般珍惜当年那段兄弟情谊吗？如果那人混得很好，甚至是混出大出息大名堂了，还能继续把她的男人当兄弟吗？如果不能，自己男人那得有多伤心啊。所以她既希望那个人来找自己男人喝酒，称兄道弟不醉不归，同时又很怕那个人果真来了这里，却只带给他们刘老先生说书时所谓的物是人非。

男人听到自己儿子童真童趣的抱怨后，摸了摸孩子的脑袋，咧嘴笑道：“儿子啊，爹跟你保证你将来的媳妇，是这个！”

男人狠狠伸出大拇指。

小男孩将信将疑，小声嘀咕道：“可别像隔壁街上的小杏子就好，要不然到时候我就带着木剑离家出走，自个儿闯荡江湖去了。”

那个最喜欢纠缠自己的小杏子啊，可真不小，胳膊都能有他腿那么粗！

男人笑了笑，“臭小子，还离家出走！你舍得爹娘？”

小男孩一脸惊讶道：“我中午去小镇外的河边闯荡过江湖，晚上就回家吃饭的呀！”

他妹妹探出脑袋，她手指抵住脸颊，朝哥哥做了个鬼脸。

男人和他媳妇相视一笑。

她突然笑问道：“怎么咱们酒楼不卖那种绿蚁酒了，你这么会做生意的人，也会跟银子较劲？”

男人摇头道：“不卖了，我怕一个忍不住嘴馋，自个儿就喝上了。我啊，等小年下次登门，给我带绿蚁酒喝！”

妇人笑道：“好好好，我先去灶房那边忙去了，团团圆圆你帮忙看着点。”

男人点头柔声道：“辛苦媳妇了，我今儿就偷个懒。”

她笑着离去。

她有些心酸，她有什么辛苦的，这栋酒楼里里外外就数她男人最辛苦，一年到头都是如此，以前当酒楼伙计就累，如今当了掌柜的也没一刻闲着，以前是为了娶她，如今是为了她和俩孩子。小镇上很多别家妇人，都是恨不得她们惫懒的男人多劳作些，别那么游手好闲成天瞎逛荡。可到了她这里，她是恨不得自己男人能够真的歇息一天，能够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做。可他每次都点点说是，可每天依旧起早摸黑，每天都逢人便笑，事事都不省心不省力。

嫁给这个男人，她觉得自己这辈子不能嫁得再好了。

楼下的那位说书先生，依旧没有进正题，说那场荡气回肠的西北关外凉莽大战，而是已经说到西北藩王在他仍是世子殿下时的一番精彩点评，说当那纨绔子弟，也是技术活儿，也分三六九等，最末流的，只会带着恶奴恶狗欺男霸女，稍高一筹的，是鲜衣怒马，佩剑腰玉手持扇，看上漂亮姑娘，故作玉树临风，装着人模狗样。然后第三等的纨绔子弟，就要开始死记硬背一些风花雪月的诗词歌赋，最不济能够在女子面前，生搬硬套的吟诗作对，不会动不动就跟人说我老子当什么官我爷爷麾下有什么兵马，丢人现眼。而第二等的膏粱子弟，就更为难得了，不但要出口成章，还要着实会一些江湖把式，以及要极为熟稔英雄救美，就算美人没有落难，也要让制造麻烦！别不舍得砸银子雇人演戏，切记出手退敌之际，那些地痞流氓飞出去的姿态，绝对不能千篇一律，必须是倒飞出去、横飞出去、侧飞出去，样样都得有！至于世间头等的纨绔，呵呵，那就如同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江湖大宗师，同样属于不世出的风流人物了，那些女侠仙子遇上这种人，那就是积了七辈子的德，倒了八辈的霉！从此深陷不可自拔，往死里打她们，都赶不走。

说书先生唾沫四溅地说到这里，竟是被自个儿给感染了，那份意气风发，仿佛自己就是这种纨绔行当里的祖师爷了，大口喝了口酒，伸出一根手指，啧啧道：“举个例子，达到这种境界的纨绔，只给女人看到钱，却绝对不给她们花钱！让她们瞧见了那金山银山，却偏偏不给她花钱一颗铜钱，嘿，说不得女子们还要心甘情愿倒赔钱呢。”

酒楼无数人心神摇曳。

有人突然大声道：“世上真有这般憨蠢的女侠仙子？赔了人还他娘的倒贴钱？老子第一个不信！”

说书先生挑了挑眉头，斜眼瞥去，“老夫不说其他人，只说那句‘十年修得宋玉树，百年修得徐凤年’，你服气不服气？！且不说那位进入京城礼部衙门当大官的宋家玉树，就说后者，女子遇上了，还能傲气？！”

那人顿时吃瘪哑然，想要反驳却无从说起。毕竟他是酒楼的常客，听多了有关那位西北藩王的传奇故事，钦佩艳羡皆有，当然后者更多，酒楼老人很多说书，这人往往就很容易将自己代入其中，自然不愿在某种意义

上否定了自己。

二楼，酒楼掌柜的蹲下身，一把抱过一个孩子，低声笑道：“团团，圆圆，爹跟你们说实话啊，以前爹走江湖的时候，也是有位女子诚心诚意喊你们爹，喊你们爹一声‘公子’的。她虽然不是鼎鼎有名的仙子女侠，不过她可比江湖上所有的女侠仙子都厉害多了，所以也只有你们小年叔叔，才配得上她。那样的好姑娘，嗯，爹觉得也就比你们娘亲稍稍差一些了。团团，你长大以后要是还想着当大侠，有本事就给爹找那么个姑娘来咱们家当儿媳妇。”

小男孩皱眉一本正经道：“爹，我已经有没过门的媳妇了，我可不喜欢沾花惹草！娘也说过，好男儿对姑娘，都要一心一意的！”

男人放低嗓音，“道理是这么个道理，你娘当然没说错，可是天底下的好姑娘，一般都爱慕英雄好汉，你想啊，她喜欢你，你却不喜欢她，那姑娘得多伤心，对不对？”

孩子陷入深思，在未过门的小媳妇和未见面的好姑娘之间，天人交战。

小女孩气乎乎道：“爹！我要告诉娘亲去，你让团团喜欢好多个姑娘！”

小男孩翻了个白眼。

男人顿时脸色大变，咳嗽几声，对儿子语重心长道：“儿子啊，你长大以后一定要听你娘的，专心专意只对一个姑娘好！就像爹这样，知道不？！要是敢不听话，爹就打你屁股，打得你屁股开花！你娘拦都拦不住！”

小男孩重重叹了口气，得嘞，没戏喽，喜欢自己的好姑娘还没见着面，就没啦。

他倒不是不怕自己爹，可温柔娘亲每次板起脸教训人的时候，他是很怕很怕的。

楼下的说书先生喝过了一口酒，笑眯眯道：“归根结底，要想拳打女侠脚踢仙子，简单的很，只要你们啊，长得能有那位西北藩王一半英俊，即可！”

酒楼内顿时嘘声四起。

老人猛然间一拍惊堂木，吓得措不及防的酒客们一惊一乍。

“老夫最先曾言，千秋兴亡事，最费思量！我等市井巷弄的老百姓，升斗小民而已，既非帝王将相，也非黄紫公卿，不思量便不思量了。可终究有些不幸人啊，却不得不舍生忘死，挡在那里，一步退不得！”

“他们也不愿退！”

满堂寂静。

说书先生将那故事娓娓道来。

说那边塞兵气连云屯，战场白骨缠草根。

说那剑河风急雪片阔，沙口石冻马蹄脱。

说了那位南疆龙宫客卿嵇六安身死之时，说那丈夫非无泪，不洒离别间。

说了那武当大真人俞兴瑞慷慨战死之时，身中北莽箭矢十二枝。

说那北莽攻城昼夜不息，城外草原大军密密麻麻如蝗群，墙上蚁附攻城触目惊心，拒北城内外战火通明，死战不休。

说到拒北城那场攻守大战，从祥符三年初秋，一直持续到祥符四年的入夏。

老人的语气始终不显得如何激昂，并未刻意渲染那份惨烈悲壮，只如一位上了年纪的街坊邻居在诉说着不轻不重的家长里短。

这位说书先生略作停顿，喝了口酒，放下碗后，像是在询问众人，又像是在扪心自问：“咱们老百姓啊，不知庙堂高低，不知江湖身前，不知沙场生死，可到底还是晓得人心冷暖的，对吧？”

老人骤然提高嗓音，“不思量！自难忘！”

看客听众们给惊吓得随之一震。

然后老人说那北凉铁骑甲天下，凉刀锋向所指，势挟风雷，所向披靡，天下无敌。

说那拒北城第二次攻守战，北莽蛮子狗急跳墙，连半壁江山的南朝西京也几乎双手奉送给了流州铁骑，仍是试图攻破那座西北边陲第一雄城。

说那两禅寺的白衣僧人，在那个时候，李当心一袭雪白袈裟，独自站在拒北城外。贫僧由南往北去，成佛不成佛，且放下。如来佛佛如来，有将来有未来，究这生如何得来？贫僧李当心，原来已过来如见如来。

说那此役尚未结束，北凉寇江淮、谢西陲、曹嵬、郁鸾刀和昔年北莽冬捺钵王京崇，五位当世名将就联手攻破了北莽南朝的中枢西京。

说那蓟州将军杨虎臣、河州将军蔡柏与蓟州副将韩芳三人，三支骑军毅然合拢，与幽州仅剩骑军一起由河州边境北入草原，与流州铁骑左右夹击，将那从拒北城撤退的北莽蛮子大军，来一个漂亮至极的瓮中捉鳖。

说那一战过后，重冢柳芽茯苓三座军镇，皆已城破人战死。说那锦鹧鸪周康三次亲身上阵，最终死于沙场，副帅李彦超接过虎符，右骑军最终只剩不足八千骑而已。怀阳关内的数万北凉边军，战至最后，竟是不足两千人，城内城外皆是尸体。入冬之后，鲜血结冰，遥遥望去，怀阳关宛如一座赤红关隘。北凉王亲率一万大雪龙骑军，直接绕过溃败的北莽主力大军，长途奔袭，火速驰援怀阳关，只见那北凉都护褚禄山坐在尸骨累累的城墙走马道之上，手持凉刀拄地。

说书先生停下言语，低头慢饮一口烈酒，闭上眼睛，有几分微醺，“山高月小，水落石出。”

酒楼的街道上，烈日炎炎，有条黄狗趴在地上，它耷拉着脑袋，吐着舌头。

太平犬。

楼内老人高高拿起那块惊堂木，就在众人都做好了准备听闻那一声拍案声响，不料老人只是轻轻放下，大笑道：“古来青史谁不见，今见功名胜古人。这方天地，群雄逐鹿，硝烟四起，处处大战如火如荼，我辈百姓恰逢乱世，何其不幸！我辈百姓能遥闻那边境大捷，连连报给我中原，又是何其幸运？！一生大笑能几回，斗酒相逢须醉倒！”

老人倒了满满一碗酒，举起后朗声道：“诸位看官听客，可否与老夫我共饮一大碗？！喝了这一大碗太平酒！”

一楼之内，无数声音大笑着豪迈响起话语，“且共饮！”“喝便喝，怕了你这老儿？！”

老人哈哈大笑，使劲抹了抹嘴角，重重拍下酒碗，“说过了沙场，容我老调重弹，回头再说一说那沙场上的江湖……女子！”

“有位天下第一却不知姓名的刺客姑娘，手刃了北莽宝瓶州持节令！”

“咱们的武林盟主，大雪坪徽山紫衣差一点，只差一点，便在百万大军丛中取了北莽太子的首级！”

“有位目盲女琴师，世间指玄第三人！”

“那位逐鹿山教主，白衣洛阳，在第二次拒北城守城中，最后关头，她一人便守住了正座东墙！”

“某位朱袍女子，在北莽大军之中潇洒穿梭，如入无人之境！”

“吴家剑冢的女子剑侍，背负一柄名剑素王，次次身先士卒，被北凉王笑称为当是我凉州白马女校尉！”

老人欢畅大笑，高声问道：“谁说我中原女子，只会躲在闺阁涂胭脂？谁说女子命贱不如草？”

酒楼内女子并不少，零零散散怎么都有二三十人，听到这里，竟是比男儿还豪气了，几乎人人都举杯举碗痛饮，甚至还有几位气概非凡的女子，直接拎起酒壶就喝！

满堂喝彩。

趴在二楼的酒楼掌柜也忍不住拍掌叫好，大声道：“今日女侠喝酒，一律不收钱！”

如此一来，更是大声叫好。

有个魁梧汉子仰起脑袋望向二楼，捏着嗓子尖声问道：“掌柜的，那我今儿先当回娘们，中不中？”

酒楼掌柜愣了愣，爽快笑道：“就冲你这份不要脸的本事，像我兄弟！放开了喝，不收你银子，我就当请你喝了！”

他赶紧大声道：“其他人就甭想了啊！我这拖家带口的，可不容易！”

这个男人身边蹲着的他儿子猛然起身，一手按住木剑的剑柄，急急忙忙大声道：“对！我爹总说我以后出门行走江湖的盘缠，都在酒钱里头呢！可不能人人都白喝酒！”

笑声不断。

说书先生找机会给掌柜圆场，马上转移话题，一拍惊堂木，故意问道：“可有人听说一句话？天不生你李淳罡，剑道万古如长夜！”

酒楼内果然重新被吸引视线，事实上这句话在江湖上的确有所传闻，但流传不算太广，毕竟新的江湖，是祥符十四魁我独占三魁的轩辕青锋领衔的那座崭新江湖，十大宗门也好，四方圣人十大散人也罢，加上每年都有层出不穷的仙子公子，而且之前数年一直战乱不断，对于这句有关春秋老剑神的名言，尤其是这座小镇附近的酒客，实在是有些生疏，若非这位酒楼说书先生多次顺带提及过，恐怕早已无人知晓内幕，毕竟李淳罡王绣在内的春秋四大高手，隔着好几个辈分的那一代老江湖，真的很遥远了。

说书先生笑问道：“这位剑道老神仙曾经万里借剑给过新剑神邓太阿，那么老夫就要忍不住问了，若是天不生你邓太阿！咱们这人间又当如何？”

这个问题有点高，有点远，所有让人有点懵。

事实上有关这位桃花剑神在拒北城关外战场，到底做了什么惊世骇俗的举措，中原江湖这边一直没有怎么听说，仿佛那趟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关外宗师大战，身为武评四大宗师之一的邓太阿，表现反而最是籍籍无名。

就在所有人都被吊起胃口的时候，老人笑眯眯缓缓拿起惊堂木，只是不等老人拍案，就有人笑骂道：“狗日的刘老夫子有存心坑人不是？稍等！别他娘的来啥‘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老子今天就要听到答案，只要你现在肯说，我郭春鹰就买你们酒楼最贵的酒，十坛！”

“豪气！”

“真英雄！”

“儿孙满堂，必须的！”

“咱要是个娘们，早就给郭好汉暖被窝了！”

身材高大的郭春鹰站在原地，双臂环胸，看似豪气干云，其实正在心里偷着乐呢，琢磨着只有十坛是不是喊少了？

他是当地出了名的游侠儿，的确仗剑走过江湖，见识过好一些大侠仙子，当然了，都是远远看见过而已，属于他一眼就能认出他们，他们瞪大眼睛也不认识他郭春鹰。

郭春鹰最值得自负的一件事，那就是早个四五年，去过剑州的徽山大雪坪，回来之后，逢人便说那座缺月楼是如何高耸入云，那位徽山紫衣是如何一夜观雪悟长生，好似他当时就蹲在那位女子盟主身后，真相则是郭春鹰徽山是去过了，但是跟绝大多数江湖人如出一辙，都是止步于牯牛大岗以下，那座名动天下的缺月楼，倒是还真能够远眺而得。

就在此时，酒楼掌柜的大声道：“十五坛，郭英雄，有没有这份英雄气概啊？！”

郭春鹰好不容易压下翘起的嘴角，故意冷笑道：“十五坛算什么？二十坛！你们酒楼随便挑个二十桌客人，每桌一坛！”

原本蹲在阶梯上的一个店伙计立即高声道：“得嘞！二十坛上好的江南花雕！”

刘老夫子顿时有些犯愁，当下裆下都很是忧郁啊，他哪里知道没了桃花剑神邓太阿人间会咋样，在老人看来，还不是该咋样就咋样？还能咋样嘛？！他的初衷是随便抛出一个有嚼头的包袱，等到酒客散去，大可以跟掌柜的讨教答案，要知道他每日的说书内容，可都是事先酒楼掌柜给出的详细脉络，他

------------

番外篇

------------

番外第一章

永徽变成祥符，祥符又改为阳嘉，才短短七年功夫，皇帝就从离阳赵惇变成年轻天子赵篆，再变成新帝赵铸，好在离阳还姓赵，还是赵家的中原，赵家的天下。不管是那位“早夭君主”赵篆在位时平定西楚叛乱，还是赵铸最终夺得中原草原，两位年轻君王都表现出足够的恢弘雅量，不曾对亡国庙堂大动干戈，尤其对那些读书种子呵护有加，相交春秋落幕之时的山河破碎风飘絮，相较春秋八国覆灭后的人头滚滚落，祥符阳嘉两个年号交替期间，死守了两年的太安城最后并未遭受浩劫，甚至连草原那座北庭京城在被破城之后，新离阳王朝的三支北征大军也秋毫无犯，故而有人曾笑言，新帝赵铸的那袭龙袍，挺干净。

庙堂安稳，可是江湖却是年年新气象，不但新武评新鲜出炉，胭脂评将相评也陆续浮出水面，呈现出一副三年便河东河西变换的活泼架势，令人目不暇接。不过是数年之年的祥符十四魁，随着独占三魁的徽山紫衣宣布闭关退隐，就越来越无人提及，江湖草莽和武林豪杰的茶余饭后，是新武评四大宗师和新十大高手，是新十大帮派，是雨后春笋一般冒头的公子仙子们。比起之前离阳版图内驿路凋敝导致的消息堵塞，新帝赵铸登基后，挟一统天下之风雷之势，大力改革驿路、漕运和胥吏三事，尤其以重建驿路作为重中之重，以此推动南民北迁，在这种大形势下，新江湖上的那些新消息，传递得尤为迅捷畅通，稍有噱头，便是燎原之势，只要一朝成名，便有一种天下谁人不识君的景象，在此期间，帝王将相和黄紫公卿无形中也为江湖推波助澜，比如在去年的阳嘉二年初冬，就有一桩江湖美谈传遍朝野，老燕敕王赵炳在入主太安城之前，曾经亲口允诺旧离阳镇南将军宋笠，以后历届胭脂评出现在江湖上，他燕敕王便必然会将其中一名绝色送往宋笠府上，当上了太上皇的赵炳果然一诺千金，亲自派人将这一届胭脂评第九的绝代佳人，送去了宋笠在京城那条“王侯巷”里的平南大将军府，相传在中原草原两地皆是战功显赫的宋大将军不仅坦然笑纳了，还在小朝会上向皇帝陛下埋怨，仅是第九的胭脂评美人，有失天家威严，下次怎么都该送一位胭脂评前五的女子，又传言年轻天子赵铸非但没有恼火这位扶龙功臣的得寸进尺，反而龙颜大悦，又与宋笠君臣对赌了一场，只要这位平南大将军能够保证广陵道十年无大乱，下次送往宋府的胭脂评女子，肯定位列前三甲。

若说这有可能是市井坊间以讹传讹的稗官野史，那么新离阳承袭前朝的“传首九边”一事，则毋庸置疑，中原战乱之中，各地多有江湖豪客和绿林草莽恃武乱禁，以兵部衙门领衔的朝廷官府开始秋后算账，追捕缉拿之后，送往京城处决，然后一律押送去往下马嵬驿馆，交由那些北凉游弩手出身的“白马锦衣”，策马传首中原各地，以儆效尤，震慑江湖。

在阳嘉元二年，前任北凉道经略使李功德，赶赴京城就任坦坦翁桓温病逝后留下的空缺，门下省左仆射，同时受封文华殿大学士。其子李翰林仍然留在北凉道，以旧白马校尉的显赫身份顺利升任凉州将军，成为新离

阳王朝最年轻的封疆大吏之一，而前任凉州将军石符顺势升迁为北凉道副节度使，原本由辖境藩王兼领的节度使一职，在徐凤年杳无音讯之后，杨慎杏与徐北枳两位副节度使都有望就地升迁，只是徐北枳也挂印而去，在前朝被贬谪西北的副节度使杨慎杏，因祸得福，在官场重新崛起，一跃成为一道节度使不说，且无疑是王朝权柄最重的边陲大将，地位犹在两辽节度使之上，在离阳庙堂中枢“虚设”的那二十余把座椅之中，北凉道节度使稳居第一，然后是四座都护，接下来才是两辽、西京等各道节度使。而杨慎杏的嫡长子杨虎臣，由原蓟州将军升为新王朝的平西大将军，父子二人，一内一外两大将，杨家有几分权倾朝野的苗头了。与李功德李翰林父子的一文一武两紫衣，同样扎眼。蓟州副将韩芳替补为一州将军，河州将军蔡柏荣升新淮北道副节度使，叛离前朝离阳的袁庭山没有重返蓟州，也没有因为老丈人顾剑棠的晚节不保受到影响，而是在淮南道担任副节度使，世人皆知此人与平南大将军宋笠、广陵道吴州将军车野和京城御林军统帅齐神策，四人关系莫逆，素来以兄弟相称，比起许拱唐铁霜之流和北凉系武将这两拨人，都要更早投靠新帝赵铸，至于平北大将军张定远、以及唐河李春郁这些“国公侯爷”，这些“燕敕王藩邸老人”，自然是当之无愧最早的从龙之臣。

--------------------------------------------------------------------------------

每年八月十八，广陵大潮甲天下。

无论是文人雅士，还是贩夫走卒，在三处观赏广陵江潮水，自大奉王朝起便蔚然成风，在停马镇最先赏交错潮，然后奔赴春雪楼观一线潮，最后在老盐仓看回头潮，不过若是想要一口气看完三种潮水，绝非寻常富贾

豪绅能够做到，需要观潮客沿着那条江畔驿路策马疾驰才行，很简单的道理，好歹你得跑得过潮水，而那条官道早已被老百姓拥堵得难以通行，别说马车，就是单人乘马也很难加快速度，所以就只能去那条一般情况

下不准百姓涉足的兵马驿路，从大奉王朝到春秋大楚再到如今离阳赵室，在每年中秋时节，都会特准某些人物使用那条驿路，只不过拥有出自当地将军府或是郡守官邸的特殊牒文，当然要是有本事让广陵道藩王或是

节度使经略使这三尊大菩萨亲自开金口，估计当地驻军绝对没那胆子拦截。如今宋笠以平南大将军衔入驻暂时没有赵室藩王坐镇的广陵道，在品秩上比起正二品的广陵道经略使和节度使低了半阶，虽说跟广陵道节度

使许拱相比，宋笠无论官身还是声望都要略逊一筹，但是若说比起顶着一个降臣身份的经略使大人宋庆善，以宋笠在离阳新朝如日中天的圣眷浩荡，恐怕宋庆善站在宋笠面前都不敢直腰说话了。

广陵道豪阀宋氏如今号称三代三文杰，尤其是宋家嫡长孙宋茂林，被誉为祥符年间的宋家玉树，与当年那位远赴北凉道立下无数边功的郁鸾刀，皆是简在帝心的俊彦翘楚。

只是离阳新朝武重文轻的格局，短时间内注定难以扭转，尤其是随着北凉系边将不断涌入京城庙堂，在兵部衙门扎堆抱团，老一辈有李彦超、皇甫枰和曹小蛟等人，然后就是年轻一辈却同样军功煊赫的寇江淮、郁鸾刀曹嵬等人，绝对不会出现什么青黄不接的尴尬形势，简直就快要把京城兵部给变成另一座北凉都护府了，兵部尚书唐铁霜本就被恩主顾剑棠牵连，处境尴尬，被许多忠心于前朝的某些太安城遗老私下腹诽为“十侍郎”“泥塑尚书”，言下之意是同样是兵部侍郎出身，壮烈战死于京畿南部战场的卢升象，能顶十个连太安城都守不住的唐铁霜，是一位只能做样子摆架子的兵部大佬。而且在阳嘉元年，新帝赵铸赐下的文臣美谥寥寥无几，武将美谥倒是争得头破血流，足可见当代名将之盛况，加上旧北莽北部草原依旧有大小悉剔负隅顽抗，这就意味着源源不断的战功将会收入囊中，张定远叶秀峰等南疆旧部纷纷率军赶赴战场，显然是要分一杯羹，以便日后的谥号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等到这拨人返回京城，庙堂上武将势力之强大，更加无法想象，四征四平，四镇四安，十六位常设实权将军，难怪京城笑言这么点官帽子，都不够塞牙缝的。

前朝先帝赵惇曾经定下规矩，在靠近那座春雪楼的广陵江畔筑造高台，专门用以每年大潮检阅水师，永徽年间是那位臭名昭著的广陵王赵毅亲自登上高台，今日换成了节度使许拱，那位名声不显的新任广陵水师统帅陪同。夺取四平将军一席之地的宋笠本该登台，只是他不愿出现，并未获得四征头衔之一的许拱估计也喊不动。想来宋笠应该是在那栋享誉天下的春雪楼登高赏景，世人皆知这位“四姓家奴”的大将军是出了名的用兵如神，以及毫不掩饰的贪图享乐。

在距离检阅台不远的江畔地段，有座被数百铁甲锐士护卫的小山坡，是除了春雪楼和检阅台之外观赏一线潮的最佳地点，山坡下停满了豪奢马车，小山坡上站着五十六位男女老幼，老人大多高冠博带，名士风流，年

轻男子一般也都佩剑悬玉，女子则俱是衣衫华美，气态雍容，无疑是广陵道第一等的达官显贵。所有人翘首以盼，等待一线潮的到来，等待那幕“水面雷霆聚，江心横白戟”的天下奇观。

就在此时，有一架马车在两百精骑扈从的严密护送下，疾驰而至，当那个男人带着两名女子一起走下马车露面后，山坡上的人物都感到一阵头痛，宋笠，一个先后两次从京城衣锦还乡回到春雪楼的跋扈家伙，第一次以横江将军的身份南下，这一次就更不用提了，离阳新朝第一位摘得平字头将军的武臣，山坡上所有人都下意识瞥向最高处的那七八人，其中宋家三杰都在，潜心黄老的老家主宋文凤，广陵道经略使宋庆善，和刚刚科举夺魁后离开京师的宋茂林，之所以人人眼神玩味晦涩，在于去年胭脂评浮出水面后，广陵道有两位幸运儿抱得美人归，除了宋笠，再就是迎娶那名江南道韩阀女子“小登科”的宋家玉树，然后几乎是在宋笠一脚踏入广陵道辖境的同时，刚刚完婚的宋茂林就已经让妻子动身回家省亲去了，自己也绕道避开宋笠，名义上是京城赶考参加秋闱。

至于真相如何，显而易见，以宋笠在广陵道路人皆知的好色秉性，连官居二品的宋庆善也没底气与之死磕到底，一旦给宋笠得逞，好不容易有了几分中兴气象的宋家，也就别没脸皮在官场继续厮混了，毕竟读书人的脸皮，说厚可厚，是在太平盛世，说薄也薄，在乱世中，最经不起刀枪剑戟轻轻一戳，如今终究还远远称不上承平已久，不说地方上各道州郡一般都是武将嗓门粗声音大，就连天下首善的京城也是差不多的惨淡光景，宋阀在广陵道再根深蒂固，经过当初那两次间隔不到三年的动荡后，实在是风声鹤唳给吓怕到了骨子里。

宋笠今天既没有披挂铁甲也没有穿武臣公服，一副优游公子哥的富贵装束，身边两位女子可谓国色天香，其中一人正是“赵家赐婚”的胭脂评美人，她是位江湖女子，出身于西蜀道春贴草堂，名叫谢愿，她还应该称

呼跻身上届胭脂评的谢谢一声姑姑，被江湖誉为“蜀地大小谢”，只可惜谢谢在那位白衣兵圣不知所踪后，也随之消失。否则以谢谢传言中的驻颜有术，姑侄二女联袂登榜胭脂评，注定会是一桩轰动江湖的美谈，不

过也亏得谢谢早早离开视野，否则以宋笠如今的显赫身份和一贯手段，得手了谢愿，怎么都要连谢谢一同金屋藏娇才会罢休。

宋笠一路登上山坡，没有直奔坡顶的宋家三人，而且停停走走，遇上别人打招呼，不管熟脸的还是陌生面孔，这位在官场攀爬如履平地的“广陵王”都会笑着回应，对方也都会流露出受宠若惊的神色，应该是半真半假，不全是表面功夫，许拱虽然是江南道豪阀出身，久负盛名，据说曾经是连老凉王徐骁都称赞过的名将，但是在那场围绕太安城展开的战役中，如果说卢升象的表现太过悲壮而激昂，死得太过惋惜，那么许拱就是功亏一篑了，若是能够坚持到赵篆出城投降才“被迫”让出京畿西大门，许拱如今绝对要加上一重征字打头的大将军官身，在明眼人看来，当时担任两淮道节度使的许拱，那种墙头草行径，实在是落了下乘，如今从已经分割为淮南淮北两道的两淮道平调至此，官场进阶之路其实已经走到尽头了，远不如宋笠来得前程似锦。所以宋笠在广陵道跟谁客气，那个人感到与有荣焉，还真算不得就是没有骨气。

老狐狸宋文凤貌似昏昏欲睡，贵为一道经略使的宋庆善脸色阴晴不定，当年差点有希望“嫁给”西楚姜氏女帝的宋茂林，倒是脸色如常，双手负后，不愧是“北徐南宋”中的玉树临风，比起当初新婚燕尔便夫妻仓皇

逃离广陵道的狼狈，似乎吃过了定心丸。但是若是有人站在宋茂林身后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位新科状元背后有一只手，紧握拳头，青筋暴起，不知是畏惧还是羞愤，或是两者兼有。

宋笠摆了摆手，示意身后两名倾国佳人停步，然后独自走到宋氏三杰身旁，其余那些个与江左宋阀最是关系盘根交错的世交人物，都心有灵犀地向下走去，与宋笠擦肩而过的时候都微微作揖致礼，丝毫不敢怠慢。宋笠站在宋家官身最高的宋庆善身旁，无意间便与那棵宋家玉树相隔最远。宋文凤依旧显得老朽疲惫，而作为广陵道名义上的文官一把手，宋庆善比起父亲宋文凤就要神色紧张许多，之所以如此惴惴不安，绝不是忌惮

宋笠位高权重那么简单，在这其中，有许多豪阀高门里头独有的乌烟瘴气蝇营狗苟，须知宋笠也姓宋，而宋家在广陵道是一等一的膏腴华族，枝繁叶茂，虽说没有人把宋笠跟宋阀联系在一起，但在场四人，都心知肚明，宋氏与宋笠，既是亲人，更是仇人。曾经有个偏房庶子出身的宋家子弟，自幼与母亲相依为命，惊才绝艳，很早就有神童之名，但是在十四岁那年便暴毙。

宋笠抬手随意掸了掸袖口，啧啧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古人诚不欺我宋笠，总算被我熬出头了。”

宋庆善脸色发白。

宋笠远眺江面，“有句谚语叫丑媳妇熬成婆，好不容易当上了恶婆婆，也该反过来收拾小媳妇了吧，否则一口怨气出不得，岂不是要活活憋死，对不对啊，宋大伯？”

宋笠弯腰探头，笑眯眯望向那位好似在打瞌睡的老头子，“对不对啊，老扒灰？你老啊就别打瞌睡了，小心一闭眼可就真睁不开眼喽。”

宋文凤始终无动于衷。

宋庆善脸色铁青，嘴唇发抖，侧过身颤巍巍伸出一根手指，“你闭嘴！”

不明真相的宋茂林一脸错愕。

宋笠直腰收回视线，微笑道：“我这条丧家犬的前半生，很是精彩啊。”

----------------------------------------------------------------------------------------

宋笠皱了皱眉头，然后一挥袖，满脸厌恶道：“算了，我懒得跟你们这一窝猪狗不如的东西算旧账，我这次回到春雪楼没心思搭理你们宋家，倒不是我宋笠如何宰相肚量，而是你们有个好孙子好儿子，皇帝陛下提点过我，不要找你们的麻烦，我只好捏着鼻子忍了。不过接下来我在广陵道的割稻子，尤其是在驿路漕运那两块的动作，你们宋家识趣一点，帮我引蛇出洞，到时候你宋庆善的官帽子肯定要掉，不过宋茂林在翰林院的路子也就宽了，说不定就可以直接去十二馆阁之首的崇文馆当值，当然了，咱们陛下绝无此意，是我宋笠自个儿的意思，反正你们琢磨琢磨，再掂量掂量，怎么个章程，回头答复我，哦对了，你们宋家内府二管事马青，就是我的人，让他捎话给春雪楼就行。”

如此明目张胆地安插棋子在宋家，竟然还光明正大地当面捅破窗纸，宋笠这一棍子打下去，真是直接敲在了宋阀的脊梁骨上。

宋庆善气得差点就要跟这个家族余孽拼命，不曾想父亲宋文凤已经轻描淡写道：“好。”

宋笠好像根本不奇怪老人的决定，环顾四周，好似在寻觅什么。

这一段密密麻麻人头攒动的江畔观潮客，骤然欢呼起来，山坡众人循着视线望去，依稀可见视野尽头出现一条白线。

一线潮将至。

宋笠脸色阴沉，眯起眼眸。

之前有谍报紧急传至春雪楼，竟然有江湖人胆敢在交错潮的发源地，在那座江心沙洲之上悍然出刀，试图将交叉相抱的两条潮水斩断。宋笠倒不是介意慕名而来的看客们到最后看不到大潮，而是他对于那名刀客的行径感到意外，如今离阳赵勾和兵部衙门联手暗中打压江湖，同时收拢各地江湖势力，如起网捕鱼，躲在最深处的千年老王八且不去动它，但是那些个肥腴大鱼，尤其是有窝的那种，就只有两条路可以走，要么老老实实去兵部衙门那边归档，要么就乖乖等着面对各种飞来横祸吧，如今江湖上一些个二三流帮派宗门都已经大致清理完毕，接下来就要收拾那排名前二十的庞然大物了，总说江湖之远，其实又能远到哪里去？如今离阳铁骑的马蹄，可都已经在旧北莽的北方草原肆意践踏了！所以当宋笠听说在这种关头，还有人敢在他的辖境内顶风作案，宋笠很想亲眼见一见，尤其是谍报上说那条过江龙还是一位年轻女子，他就愈发猎艳好奇了，

天底下用刀打潮的女子？

但是真正让宋笠蠢蠢欲动的理由，要更为曲折幽深。

他希望那名胆大包天的江湖女子宗师，能够帮助自己牵扯出一些蛛丝马迹，然后顺藤摸瓜找到某个人，若是那个人还活在世上，那么宋笠不管付出多大的代价，都要将其杀死！

如今的离阳朝廷，那个人“死了”之后，几乎所有人都感到如释重负，已经战败导致疆土沦丧的旧北莽系臣子是这样，诸如东山再起的种神通种檀父子，跟随真龙赴北的南疆文武也一样，甚至连江南和两辽的两座庙堂“士林”都不例外，这种感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哪怕如今北凉出身的官员在京城扎堆，但是只要一想到那个人不在了，以后也都不会出现，似乎就觉得暂时仍是雏形的凉党即便最终成就大势，也并非无法忍受。

对于万变不离其宗的庙堂党争，中原何曾陌生过？争来争去，撑死了就是在朝堂上挨几口唾沫，可绝不会给谁的刀子捅出几斤鲜血。从今往后，北凉刀还是北凉刀，北凉道还是那个北凉道，但是徐家刀，也就止于第六代徐刀了，因为北凉王府都变成了一座世间最气派的经略使官邸。

宋笠知道那个人绝对没有死，哪怕皇帝陛下亲口说他已经死了！

什么扶龙之功，从龙之臣，哪里比得上杀了那个人来得“功无可封”？！关键在于这种功无可封绝不至于功高震主，因为皇帝陛下知道，他知道，有资格接触到那个层次的少数中枢重臣知道，除此之外，无人知晓。

已经注定无法在草原捞取战功的宋笠，能不能在十年内把平字顺利换成征字，在此一举！宋笠无比清楚，四大征字大将军，除了吴重轩已经率先占据先机，保住了前朝授予的征南大将军，接下来三个位置，皇帝赵铸为了制衡庙堂，凉党系肯定会有一人，南疆系也肯定有一把交椅，那么就只剩下字面上的一席之地了，万一赵铸为了安抚前朝太安城旧臣，再送出去一个征字，那他宋笠将来置身于何处？难道一辈子窝在广陵道当个副节度使？何况以后的节度使根本就是个虚设的官位，分量远远不如经略使，赵铸的新朝绝对不会重蹈覆辙，眼睁睁看着天下二十余道版图内重现藩镇割据！

宋笠没有打草惊蛇，下令让各地精骑按兵不动，只是动用了一大批自己按照北凉拂水养鹰两房的方式、精心培养出来的秘密谍子，再加上十数条武道修为不俗的江湖鹰犬，要对那名暂时还不知身份的女子放长线钓大鱼。

熟稔北凉各种内幕的赵勾，早在祥符年间就折损得七七八八，加上半寸舌帝师元本溪死后，更是彻底失去对北凉谍报的掌控力度，而从元本溪手上接手赵勾的继任者，一直云遮雾绕，就连宋笠都没办法知道身份，只听说是一位前朝旧臣，且被新帝赵铸近乎盲目地器重信赖，宋笠根本不敢擅自窥探，因为那是一位君王的逆鳞，宋笠如何能够不清楚赵铸的秉性？真正的帝王心性！赵铸与那人的关系如何？名副其实的生死之交！否则当年那个人怎么可能是单身赶赴太安城？又怎么可能深陷数百位江湖高手和三万多铁甲的重重包围？又怎么可能身受重伤“死于武英殿”？在底线之上，赵铸的容忍，极为符合明君身份，一旦过界之后，赵铸的铁腕冷血，就算是宋笠也胆战心惊，当初攻破太安城，一位出身南疆的旧部嫡系大将，不过是麾下士卒擅自违例扰民，赵铸就直接让江斧丁和林鸦两位武道宗师，只带着十数扈骑直冲而去，连主将在内三位功勋校尉，皆被取头颅而回！

枭雄如宋笠，也不得不承认赵铸才是天底下最适合当皇帝的人物，连那个人都不如赵铸。

宋笠心思复杂地举目远眺，只见那一线潮汹涌而至，大潮峰涌如一堵雪白高墙，水花溅射如珠玉崩碎，鸣声如雷。

如沙场上那支已经解散的北凉大雪龙骑军，那支曾经在祥符二年之中风雪下江南的一万铁骑。

波澜壮阔，无以复加。

宋笠嘴角翘起，小声呢喃道：“俱往矣。”

就在此时，在广陵江畔的看潮人流之中，有个身材修长的男人，脖子上骑着个皮肤微黑的丫头，她腰间挂着两柄狭长木刀，

------------

番外第二章

（前几天在龙泉参加一个活动，今天刚回来，所以番外的更新有些延误，以后会尽量定时在晚上7点左右更新，连载于微信公众平台：fenghuo1985）

男人身边站着个比小丫头皮肤更黑些的少女，背负剑匣，腰悬双剑，后腰还横系着一柄长剑，这么一看，少女全然不像是个志在剑道登顶的剑客，倒像是个恨不得全身挂满剑的卖剑姑娘。

下巴搁在她爹脑袋上的小女孩抹了把他的脸庞，嘿嘿笑道：“爹，比你本人英俊多了。”

男人用颇为无奈的语气轻声道：“没良心的闺女。”

最少扛了七八把剑的少女嫣然一笑。

小丫头双手啪啦一下按在她爹的脑袋上，“呦呵！姓徐的，造反了！看我不跟二娘三娘四娘五娘六七八九娘告状去，我就说你在外头又勾搭仙子女侠了，看她们信小地瓜还是信你！”

男人叹了口气道：“小地瓜，哪来的什么五六七八九，再说了，这种玩笑万万开不得，到时候爹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跪个三天三夜的搓衣板，你不心疼啊？”

绰号小地瓜的丫头双手叠放，望向那一线潮，长吁短叹道：“爹，我有些想念咱们老家了，矮冬瓜哥哥，还有李彦超叔叔，还有燕爷爷顾爷爷，最喜欢小地瓜了！尤其是爷爷们都不乐意瞧见你，唯独喜欢小地瓜！”

男人笑着点头，不敢反驳。

小地瓜也叹了口气，忧心忡忡道：“爹，咱们是不是再也不回老家了，小地瓜是不是再也看不到那座大湖了？”

不等男人回答，小丫头又重重叹了口气，“咱们家的湖吧，叫听潮湖，看过了这广陵江大潮水，我就当回过老家啦！”

男人笑眯眯柔声道：“真懂事。”

小地瓜放低嗓音道：“那我能不能跟爹一起去武帝城，不要匆匆忙忙跟着童哥哥他们回家啊？”

男人没好气道：“行啊，大不了到时候爹陪着你一起遭罪，你被你娘亲打板子，爹就跪在一旁，咱俩有难同当，咋样？”

小丫头权衡利弊了一番，最终还是作罢。反正以后每年都能跟着爹出来玩，她其实已经有些想念娘亲了，至于那些二娘三娘四娘等等，想是也想的，就是不如想她亲娘那么多而已。

一线潮已经过去，遮天蔽日的水雾扑面而来，男人没有刻意阻挡，小丫头伸出双手张牙舞爪，好不欢快。

男人轻笑道：“小地瓜，爹经常跟你提起的那个羊皮裘老头儿，当年你爹跟他老人家一起在这里并肩作战，他一剑破甲两千六，别忘了，那可是一气一剑！说实话，在爹看来，除了吕祖再世，恐怕就再没有谁能够做到了。”

小地瓜好奇问道：“连爹都做不到吗？”

男人想了想，“气机是够，可是用在剑上，就很勉强了，远不如羊皮裘老头儿那般写意风流，你是没瞧见那一剑……”

小地瓜静待下文。

男人稍作犹豫，感叹道：“那一剑啊，人间只此一剑而已。可惜以后注定再也见不到了。”

男人伸出一只手，指向江面，“更早之前，那老头大概跟你爹一般年轻英俊的时候，曾经御剑过大江，比神仙还神仙。”

小地瓜突然伸出大拇指，“李老爷爷，了不得！”

戴了一张生根面皮的徐凤年眯眼远望，自言自语道：“有他在的江湖，不用管什么江湖大年小年，也不用管什么四大宗师十大高手，连宗门帮派都不用去理睬，你好像只需要看他一人青衫仗剑就够了。”

小地瓜惊讶地咦了一声，“原来爹你也有佩服的人啊？”

徐凤年笑道：“我佩服的人多了去，以后慢慢告诉你。”

然后徐凤年小声提醒道：“虽然你马术不错了，但是骑马还是要小心些，这次跟着童贯他们一起回家，没有爹在你身边，不管遇上什么事情，都不要火急火燎地意气用事。记得遇见悲惨事，先起恻隐心，然后就要好好思量思量，须知世上可怜人未必没有可恨之处。遇见可恨人，亦要有善心，好好想一想，是不是有可怜之处。但是不管如何，记得不要胡乱宽恕，毫无原则的宽恕别人，会害人害己。也不要毫无底线地施与恩惠，要知道升米恩斗米仇，大恩如大仇。总之，赤子之心最可贵，这是人之根祗，如僧人之佛法常驻心田，又如读书人心怀浩然气……”

徐凤年不厌其烦地说了一大通，也顾不得小丫头是不是马上就能理解。

“爹，你叨叨叨讲大道理的时候，最最最潇洒了！”

“呵，搁在以往，爹讲道理的时候，哪次不是你娘亲发火要抽你小屁股蛋的时候？能不潇洒吗？”

“对了，爹，那个宋玉树在哪儿，我能瞧见不？哼哼，当年敢跟爹抢二娘，小地瓜要一拳打得他像呵呵小姨养的那头大猫一样。”

“那家伙啊，就在咱们身后远处的那座小坡上，揍他就算了，爹的手下败将而已。”

“爹，等咱们分别之后，你可真别勾搭姑娘了啊，到时候我可不替你说话的，别忘了你还有好几笔糊涂账没摆平呢，虽说我娘亲是无所谓的，但是……”

“知道啦知道啦。”

“不过倒马关的许姨，你可别错过，我最喜欢她了，笑起来的时候最温柔啦，还有啊，许姨胸脯大大的，软软的……”

“打住！”

江畔人潮渐渐散去，一阵头大的徐凤年便带着小地瓜和徒弟王生，一起跟随人流离开。

一位充当马夫的独臂少年安静等待已久，徐凤年弯腰后，小地瓜迅速落地，小跑向那个自打她记事起就熟识的童贯哥哥，后者掏出油纸包裹尚且温热的羊肉饼，小地瓜接过后狠狠咬了口，歪着脑袋问道：“童贯哥哥，你饿不？”

少年笑着摇头。

徐凤年走到这个出身北莽敦煌城的少年宦官身边，犹豫了一下，双手拢袖，笑问道：“把小地瓜送回家后，想不想跟我去见一个人？”

童贯虽然年少，却极为老成持重，看了眼小地瓜后，摇头道：“恩公，还是算了。”

徐凤年笑了笑，“不急，等小地瓜大一些再说，否则估计你也不舍得，小地瓜更不舍得。”

小地瓜皱了皱鼻子，“童贯哥哥，你是我的大恩人，你就是我爹的恩人，你喊他姓徐的就行。”

已无喉结的童贯连忙摆手，涨红了脸，“使不得使不得！”

徐凤年揉了揉这个少年的脑袋，柔声道：“有什么使不得的，小地瓜本来就没说错。”

少年红着眼睛沙哑道：“恩公。”

徐凤年无可奈何，“好好好，不赶你走。这一路上，记得别任由小地瓜放开肚子吃糖葫芦，尤其是别让她偷偷喝酒！还有记得少食多餐，再就是这里不比北凉和草原，入秋天凉得悄无声息，你们都穿得厚实些，别等到感觉冷了再加衣服，有些事别听小地瓜她娘的，天底下的小闺女，富养准没错，苦兮兮的多不像话，遇见了胭脂铺子，别不舍得银子，瞧见喜欢的尽管放开手脚买下便是，对了，记得帮小地瓜给她娘和那些……嗯，总之，多买胭脂水粉和讨巧物件……”

听着这个男人的絮絮叨叨，小地瓜唉声叹气，有些忧郁啊，她爹怎么就是这么一个碎碎念的男人呢，一点都不英雄气概嘛。倒是少年宦官从头到尾竖起耳朵，听得认真仔细，一个字都不敢落下。

在小地瓜跳上马车后，徐凤年对少年低声说道：“记住，你也可以长生久视，明白了没有？”

童贯使劲点头，咧嘴一笑，依稀可见当年的憨厚淳朴。

小地瓜在掀起帘子的时候，转头语重心长道：“爹，真不能再带个娘亲回家了啊，小心娶了你当媳妇的白狐儿脸，一气之下就给你唰唰两刀，一刀春雷！一刀绣冬！”

最后小丫头对王生偷偷眨了眨眼睛，后者只得回了一个我尽力的眼神。

徐凤年和徒弟王生站在原地，目送马车在官道上渐渐远去。

王生轻声问道：“师父，咱们接下来去哪儿？”

徐凤年微笑道：“先去最近的徽山龙虎山，然后去东海武帝城找吕云长，之后是去东越剑池看看，我欠柴青山一个人情，怎么还都还不上的人情。去过了东越剑池就一直往北，去趟吴家剑冢，吃过了天底下最好吃的酸菜面，再折回去幽燕山庄，之后去哪里，看着办吧。中途你要是想离开，想要独自行走江湖的话，也可以。”

少女咬着嘴唇，低头且摇头道：“不会的！”

徐凤年不置可否，转头回望一眼广陵江。

天才一秒记住本站地址：.。顶点笔趣阁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三章

（接下来还有十几万字的番外，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阅读，这边就不继续更新了。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年复一年看潮人，直到白头看不足。

从春秋到永徽，再到祥符，直到如今的阳嘉，大潮年年有，白首之人年年走，就如春秋剑甲李淳罡之于江湖，徐家之于西北边塞，大雪龙骑之于北凉边军，也会随着老人们的渐渐逝去，而逐渐消散在滔滔江水之中吧？

那个下场凄惨的广陵王赵毅，在那场平定西楚的庆功宴上曾言，生平惟愿无恙者有五，青山故人，藏书名卉和春雪楼。

结果话才说完，燕敕王的马蹄就过了广陵江，而被赵毅视为禁脔的春雪楼，转瞬之间就成了他人玩物。

徐凤年瞥了眼那座高高在上的春雪楼。

王生问道：“师父，在想什么？”

徐凤年揉着下巴，一脸沉思道：“王生啊，新的胭脂评十大美人，到底是哪些女子来着？”

王生跺脚气愤道：“师父！”

徐凤年哈哈大笑，“放心，师父我是贼心贼胆皆无！”

王生小心翼翼瞥了眼师父，将信将疑。

后者回瞪一眼，不过没什么威势便是了。

少女展颜一笑，徐凤年看着这位当年在东海畔捡来的徒弟，柔声道：“剑道攀登，从来都是从简到繁再从繁归简的一个过程，在那个关卡上，熬过去了，就是一马平川，熬不过去，一辈子都只能在半山腰晃荡。”

王生除了背着那只老黄留在武帝城的剑匣，藏有长长短短大大小小的九把剑，分别是细如柳枝的“蠹鱼”、旧北汉儒家圣人曹野亲自铸造的“茱萸”，大奉朝道门散仙黄慈山的符剑“野鹤”，以及无名刺客在春秋早期刺穿过东越皇帝腹部的短剑“衔珠”，加上“陇头”“九泉”“国祚”“云霭”“丈冰”五剑，老黄的剑匣再一次装满九剑。除此之外，横挂在腰后的那柄长剑则是大名鼎鼎的大剑“燕颔”，与武评胭脂评等榜单一起出炉的“大器评”，此剑得以跻身“五枪十刀二十剑”之列，位于二十剑第十一，重器总榜十八。至于少女剑客腰间悬佩双剑，都是听潮阁武库珍藏，虽然不如于新郎在边关战事落幕后取走的“蜀道”，以及被

徐凤年赠予给当时身为流州将军寇江淮的“扶乩”，但也算是听潮阁内一等一的大器，“白练”，“百炼”，剑名谐音，颇为有趣。

世间名剑皆灵犀，大多剑气极重，王生自练剑起就是这副恨不得挂满天下名剑的滑稽装扮，就连早年跟随白狐儿脸一起赶赴北莽历练，也不例外。久而久之，既能够浸染剑气以达到淬炼体魄的效果，也能后天改善先天根骨，最终与剑天然相亲。王生虽不是姜泥、陈天元和南海观音宗卖炭妞这些“不讲道理”的天然剑胚，但也属于难得一遇的剑道天才，事实上少女的根骨天赋心性，每一样都算不上世间最最顶尖，但是每一样都不俗气，这就足够了，很够了。

三个半徒弟，那半个是鱼龙帮的少年王大石，纯粹是甩手掌柜一般的散养，徐凤年不想过多干涉王大石的人生。其余三人，余地龙气运太盛，其实根本不用徐凤年画蛇添足，这个孩子当边军还真当上瘾了，短短五六年的功夫，按照实打实的军功，还真给他一步一步当上了幽州骑军的校尉，升官之快，令人咋舌。听说寇江淮离开西北边陲的时候，强拉硬拽也想带着少年去京城享福，只不过余地龙没搭理，说等到打穿了整座草原就卸甲退伍，以后做什么，再说。而吕云长这个家伙心性最为不定，野心却最大，要不然当初也不会离开北凉边军，单枪匹马地在武帝城开宗立派，试图成为第二个王仙芝。至于王生，最让徐凤年用心雕琢，否则也不会带在身边，他是一门心思想要把王生打造成“女子邓太阿”的，如今世间气运溃散，绝大多数都疯狂涌入了京城，与新赵室国祚戚戚相关，融为一体，所以世间武人在未来一甲子中的成就高低，很大程度就看这十几二十年中可以汲取或者说窃取多少气数了，余地龙执意留在北凉边军，这就是莫大机缘，因为草原上耶律慕容两大姓氏的气运，都在向离阳京城流淌，余地龙近水楼台，自然大受裨益，此等玄机，如今天下练气士死得八八九九，尤其是大练气士更是凋零殆尽，是不太会有人能够勘破天机并且愿意道破天机的。

两人走向拴马处，先前江畔游人如织，不乏半吊子的官宦门户和纨绔子弟，这群人既去不了赏景最佳的春雪楼，也不愿随波逐流，就临时搭建了一座粗糙结实的大木台子，附近天然形成了一处坐骑和马车簇拥扎堆的地点，有心思活络的商贾就在那里帮人照看马匹马车，在路旁打了几十根木桩子用以拴马，加上高门大族本就有成群结队的健仆豪奴在那边照看马车，也没谁吃了熊心豹子胆去偷马。此时权贵子弟多已离去，只余下三三两两的马匹拴在木桩子上，都算不得什么大马良驹，这也很正常，世间头等好马，都在那几支正在草原驰骋的边军屁股底下，次等好马，也都养在了北凉两陇牧场和蓟州榆林在内的大马场之中，再次等，则是给各地将种门庭瓜分了去，到了江湖的马匹，可想而知。

戴着一张生根面皮的徐凤年和背匣佩剑加挂剑的王生一起走去，发现闹哄哄的，起了争执，原来是有位年轻公子哥，不小心丢失了商贾之前分发出去的竹牌子，此时回去取马，就给商贾临时雇佣而来的江湖草莽给刁难了一番，原本若是那个年轻人人情世故一些，其实也就是破费几百文钱的小事，可到底是初出茅庐容易热血上头的少侠，脸皮薄又吃了挂落，几个来回的推推攘攘，一言不合就要拔刀相向，身边随行的那位同龄女子如何都阻拦不住，那张清清秀秀的脸庞上满是为难，不过倒是谈不上如何惊惧恐慌。

混底层江湖的，不比高高在上飞来飞去的神仙打架，既不是过江龙坐地虎，只不过是烂泥潭里的小鱼小虾，难免满身土腥气，所以一向喜欢单挑，而且是老子带着兄弟们单挑你一个人的那种。那个经不起逗弄的年轻刀客若是果断拔刀也就罢了，说不定还能震慑人心，可不知为何年轻人拔刀出鞘一半，就好像记起了什么宗门规矩，落在那些地痞游侠儿眼中，当然就成了草肚皮的绣花枕头，对那位被殃及池鱼的秀美女子，言语上就愈发轻佻下流。

从未被如此羞辱的年轻刀客眼珠子布满血丝，显然已是怒极，整个人都在颤抖，但是握刀的那只手，始终纹丝不动，很稳。

一个人练刀至此境地，且不说出刀之后的刀法高低招式好坏，但是“意思”有了，也就意味着真正登堂入室了，以后练刀一途，路子只会走得越来越宽。

但是如果胆敢在此杀了人，以广陵道当下外松内紧的情形，恐怕这个年轻人脚下的路子再宽，可没了脑袋，也是走不下去了。

当年轻刀客看到那个流氓竟敢伸手摸向身边女子的胸脯，就彻底炸了。

出刀之快，那些连半个江湖人都算不上的市井无赖，根本就看不清楚。

那个吓懵了的当地流氓呆若木鸡，眨了眨眼睛，只瞧见一丝刀锋就抵在自己眼前，额头有些冰冷，也许是给刀尖刺破了的缘故。他很有大将风范地没有丝毫动弹，当然不是真有刀锋临头怡然不惧的胆魄，而是三条腿都吓得软了，实在走不动路。

差点就一刀将人劈成两半的年轻刀客也有些后怕，满脸涨红，神色复杂地转头望向那名双指拈刀之人。

徐凤年双指按住那柄好刀的背脊，微笑道：“这位少侠，以后脾气可得改改啊，碰上这种不长眼的家伙，道理讲不通，就自报江湖名号和宗门帮派，多半管用。哪怕不管用，也别动辄杀人，官府衙门可不是吃素的。”

年轻刀客深呼吸一口气，轻轻抽刀，那名相貌平平的不速之客也顺势松开手指，前者放刀入鞘后，抱拳道：“受教了。”

那名红颜祸水的温婉女子对徐凤年笑道：“小女子春神湖大蛟帮高堂燕，家父高标遥，敢问前辈能否去往我家寒舍一叙？我爹最是喜好交纳天下英雄，这才有了那座小有名气的义气堂，每莅临一位豪杰便摆放一张椅子，如今已有二十六把椅子。金错刀庄的童庄主，近期更是受我爹盛情邀请，有可能出现，前辈若是肯去……”

徐凤年打断了这名女子的言语，婉拒道：“我就不叨扰了，何况我在江湖上籍籍无名，哪有资格与那位女子刀圣在你们家义气堂里平起平坐，我们师徒二人还有急事，就先行告辞了。”

女子不易察觉地皱了皱眉头，似委屈似幽怨，但天然妩媚的秋波流转最深处，暗藏杀机。

她很快笑道：“既然如此，希望前辈有空一定要去我们那里坐坐。”

徐凤年看似毫无城府地开怀笑道：“一定一定，早就听说大蛟帮新近捞起了一块巨大如山的春神湖石，连春雪楼那边也无法媲美，有机会必然要去的。”

（接下来还有十几万字的番外，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阅读，这边就不继续更新了。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天才一秒记住本站地址：.。顶点笔趣阁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四章

(阅读更多番外更新，请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年复一年看潮人，直到白头看不足。

从春秋到永徽，再到祥符，直到如今的阳嘉，大潮年年有，白首之人年年走，就如春秋剑甲李淳罡之于江湖，徐家之于西北边塞，大雪龙骑之于北凉边军，也会随着老人们的渐渐逝去，而逐渐消散在滔滔江水之中吧？

那个下场凄惨的广陵王赵毅，在那场平定西楚的庆功宴上曾言，生平惟愿无恙者有五，青山故人，藏书名卉和春雪楼。

结果话才说完，燕敕王的马蹄就过了广陵江，而被赵毅视为禁脔的春雪楼，转瞬之间就成了他人玩物。

徐凤年瞥了眼那座高高在上的春雪楼。

王生问道：“师父，在想什么？”

徐凤年揉着下巴，一脸沉思道：“王生啊，新的胭脂评十大美人，到底是哪些女子来着？”

王生跺脚气愤道：“师父！”

徐凤年哈哈大笑，“放心，师父我是贼心贼胆皆无！”

王生小心翼翼瞥了眼师父，将信将疑。

后者回瞪一眼，不过没什么威势便是了。

少女展颜一笑，徐凤年看着这位当年在东海畔捡来的徒弟，柔声道：“剑道攀登，从来都是从简到繁再从繁归简的一个过程，在那个关卡上，熬过去了，就是一马平川，熬不过去，一辈子都只能在半山腰晃荡。”

王生除了背着那只老黄留在武帝城的剑匣，藏有长长短短大大小小的九把剑，分别是细如柳枝的“蠹鱼”、旧北汉儒家圣人曹野亲自铸造的“茱萸”，大奉朝道门散仙黄慈山的符剑“野鹤”，以及无名刺客在春秋早期刺穿过东越皇帝腹部的短剑“衔珠”，加上“陇头”“九泉”“国祚”“云霭”“丈冰”五剑，老黄的剑匣再一次装满九剑。除此之外，横挂在腰后的那柄长剑则是大名鼎鼎的大剑“燕颔”，与武评胭脂评等榜单一起出炉的“大器评”，此剑得以跻身“五枪十刀二十剑”之列，位于二十剑第十一，重器总榜十八。至于少女剑客腰间悬佩双剑，都是听潮阁武库珍藏，虽然不如于新郎在边关战事落幕后取走的“蜀道”，以及被

徐凤年赠予给当时身为流州将军寇江淮的“扶乩”，但也算是听潮阁内一等一的大器，“白练”，“百炼”，剑名谐音，颇为有趣。

世间名剑皆灵犀，大多剑气极重，王生自练剑起就是这副恨不得挂满天下名剑的滑稽装扮，就连早年跟随白狐儿脸一起赶赴北莽历练，也不例外。久而久之，既能够浸染剑气以达到淬炼体魄的效果，也能后天改善先天根骨，最终与剑天然相亲。王生虽不是姜泥、陈天元和南海观音宗卖炭妞这些“不讲道理”的天然剑胚，但也属于难得一遇的剑道天才，事实上少女的根骨天赋心性，每一样都算不上世间最最顶尖，但是每一样都不俗气，这就足够了，很够了。

三个半徒弟，那半个是鱼龙帮的少年王大石，纯粹是甩手掌柜一般的散养，徐凤年不想过多干涉王大石的人生。其余三人，余地龙气运太盛，其实根本不用徐凤年画蛇添足，这个孩子当边军还真当上瘾了，短短五六年的功夫，按照实打实的军功，还真给他一步一步当上了幽州骑军的校尉，升官之快，令人咋舌。听说寇江淮离开西北边陲的时候，强拉硬拽也想带着少年去京城享福，只不过余地龙没搭理，说等到打穿了整座草原就卸甲退伍，以后做什么，再说。而吕云长这个家伙心性最为不定，野心却最大，要不然当初也不会离开北凉边军，单枪匹马地在武帝城开宗立派，试图成为第二个王仙芝。至于王生，最让徐凤年用心雕琢，否则也不会带在身边，他是一门心思想要把王生打造成“女子邓太阿”的，如今世间气运溃散，绝大多数都疯狂涌入了京城，与新赵室国祚戚戚相关，融为一体，所以世间武人在未来一甲子中的成就高低，很大程度就看这十几二十年中可以汲取或者说窃取多少气数了，余地龙执意留在北凉边军，这就是莫大机缘，因为草原上耶律慕容两大姓氏的气运，都在向离阳京城流淌，余地龙近水楼台，自然大受裨益，此等玄机，如今天下练气士死得八八九九，尤其是大练气士更是凋零殆尽，是不太会有人能够勘破天机并且愿意道破天机的。

两人走向拴马处，先前江畔游人如织，不乏半吊子的官宦门户和纨绔子弟，这群人既去不了赏景最佳的春雪楼，也不愿随波逐流，就临时搭建了一座粗糙结实的大木台子，附近天然形成了一处坐骑和马车簇拥扎堆的地点，有心思活络的商贾就在那里帮人照看马匹马车，在路旁打了几十根木桩子用以拴马，加上高门大族本就有成群结队的健仆豪奴在那边照看马车，也没谁吃了熊心豹子胆去偷马。此时权贵子弟多已离去，只余下三三两两的马匹拴在木桩子上，都算不得什么大马良驹，这也很正常，世间头等好马，都在那几支正在草原驰骋的边军屁股底下，次等好马，也都养在了北凉两陇牧场和蓟州榆林在内的大马场之中，再次等，则是给各地将种门庭瓜分了去，到了江湖的马匹，可想而知。

戴着一张生根面皮的徐凤年和背匣佩剑加挂剑的王生一起走去，发现闹哄哄的，起了争执，原来是有位年轻公子哥，不小心丢失了商贾之前分发出去的竹牌子，此时回去取马，就给商贾临时雇佣而来的江湖草莽给刁难了一番，原本若是那个年轻人人情世故一些，其实也就是破费几百文钱的小事，可到底是初出茅庐容易热血上头的少侠，脸皮薄又吃了挂落，几个来回的推推攘攘，一言不合就要拔刀相向，身边随行的那位同龄女子如何都阻拦不住，那张清清秀秀的脸庞上满是为难，不过倒是谈不上如何惊惧恐慌。

混底层江湖的，不比高高在上飞来飞去的神仙打架，既不是过江龙坐地虎，只不过是烂泥潭里的小鱼小虾，难免满身土腥气，所以一向喜欢单挑，而且是老子带着兄弟们单挑你一个人的那种。那个经不起逗弄的年轻刀客若是果断拔刀也就罢了，说不定还能震慑人心，可不知为何年轻人拔刀出鞘一半，就好像记起了什么宗门规矩，落在那些地痞游侠儿眼中，当然就成了草肚皮的绣花枕头，对那位被殃及池鱼的秀美女子，言语上就愈发轻佻下流。

从未被如此羞辱的年轻刀客眼珠子布满血丝，显然已是怒极，整个人都在颤抖，但是握刀的那只手，始终纹丝不动，很稳。

一个人练刀至此境地，且不说出刀之后的刀法高低招式好坏，但是“意思”有了，也就意味着真正登堂入室了，以后练刀一途，路子只会走得越来越宽。

但是如果胆敢在此杀了人，以广陵道当下外松内紧的情形，恐怕这个年轻人脚下的路子再宽，可没了脑袋，也是走不下去了。

当年轻刀客看到那个流氓竟敢伸手摸向身边女子的胸脯，就彻底炸了。

出刀之快，那些连半个江湖人都算不上的市井无赖，根本就看不清楚。

那个吓懵了的当地流氓呆若木鸡，眨了眨眼睛，只瞧见一丝刀锋就抵在自己眼前，额头有些冰冷，也许是给刀尖刺破了的缘故。他很有大将风范地没有丝毫动弹，当然不是真有刀锋临头怡然不惧的胆魄，而是三条腿都吓得软了，实在走不动路。

差点就一刀将人劈成两半的年轻刀客也有些后怕，满脸涨红，神色复杂地转头望向那名双指拈刀之人。

徐凤年双指按住那柄好刀的背脊，微笑道：“这位少侠，以后脾气可得改改啊，碰上这种不长眼的家伙，道理讲不通，就自报江湖名号和宗门帮派，多半管用。哪怕不管用，也别动辄杀人，官府衙门可不是吃素的。”

年轻刀客深呼吸一口气，轻轻抽刀，那名相貌平平的不速之客也顺势松开手指，前者放刀入鞘后，抱拳道：“受教了。”

那名红颜祸水的温婉女子对徐凤年笑道：“小女子春神湖大蛟帮高堂燕，家父高标遥，敢问前辈能否去往我家寒舍一叙？我爹最是喜好交纳天下英雄，这才有了那座小有名气的义气堂，每莅临一位豪杰便摆放一张椅子，如今已有二十六把椅子。金错刀庄的童庄主，近期更是受我爹盛情邀请，有可能出现，前辈若是肯去……”

徐凤年打断了这名女子的言语，婉拒道：“我就不叨扰了，何况我在江湖上籍籍无名，哪有资格与那位女子刀圣在你们家义气堂里平起平坐，我们师徒二人还有急事，就先行告辞了。”

女子不易察觉地皱了皱眉头，似委屈似幽怨，但天然妩媚的秋波流转最深处，暗藏杀机。

她很快笑道：“既然如此，希望前辈有空一定要去我们那里坐坐。”

徐凤年看似毫无城府地开怀笑道：“一定一定，早就听说大蛟帮新近捞起了一块巨大如山的春神湖石，连春雪楼那边也无法媲美，有机会必然要去的。”

天才一秒记住本站地址：.。顶点笔趣阁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五章

(阅读更多番外更新，请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那一刻，她甚至觉得就是今天嫁给了宋秋木，只为了将来能够每隔几年就看到这女子刀圣一两眼，那她这辈子也算值了。

这不单单是高堂燕势利眼，而是童山泉如今的江湖地位，太高太超然。

相比太白剑宗的陈天元肆意挥霍天赋，自甘堕落，童山泉在武道一途的勇猛精进，一日千里，显得尤为令人瞩目。

据说因军功进入京城兵部担任右侍郎的寇江淮，在蓟州边境线上见过她一面后便惊为天人，只不过这段本该传为朝野美谈的大好姻缘，不知为何无疾而终了。

童山泉面对高堂燕近乎卑躬屈膝的邀请，神色漠然地摇头道：“好意心领。”

随后童山泉便一闪而逝。

宋秋木泛起苦笑，庄主不近人情的答复，并不让人意外，只不过这几年见识过中原的风土人情后，他忍不住有些怀疑，如此鹤立鸡群的金错刀庄，果真能够在中原江湖扎根立足吗？

高堂燕发现自己一点都不生气，只是感到遗憾。

五六骑尾随那两骑从官道向北折入一条小路，双方大概策马奔出两三里路后，两骑拨马转头停在路边，后边为首那名二品供奉犹豫了一下，让几名扈从骑士不用跟上，独自来到那两骑身前。

老人并不怎么把大蛟帮帮主的女儿高堂燕放在心上，当然小觑也不敢，那年轻女子的心机不简单，若误以为她是性子温婉的大家闺秀，估计谁都得吃足苦头。高堂燕的意思是寻个僻静地方，对那人来个先礼后兵，说难听就是敬酒不吃吃罚酒，要那对师徒把广陵江的江水喝饱。不过老人终究不是那些根脚轻浮的江湖雏儿，晓得江湖深浅是一眼看不透的道理，所以独自骑马来到两人身前，也是一种示好，望向那名其貌不扬气机内敛的男子，沉声问道：“不知阁下来自何地？”

徐凤年笑道：“并无师门。”

老人叹了口气，惋惜道：“为何要拒绝我家小姐的好意？一去一回不过半天时间，又非什么难事，何必横生枝节？”

徐凤年点了点头，然后解释道：“确实如此，只不过跟人约好了在龙虎山那边相见，去晚了终归不好。”

老人开始有些恼火，这个瞧着不过而立之年的家伙委实冥顽不化，江湖盛传一句“江上的皇帝，湖里的君王，山顶的太上皇”，难道你这家伙是去拜见那位太上皇不成，否则我大蛟帮的帮主高标遥，难道都配不上你拿出半天光阴？

就在此时，这位大蛟帮的老供奉就听到那个家伙笑着说道：“出剑。”

少女转头顺着师父的视线望去，认真问道：“师父，几分气力？”

徐凤年气笑道：“十二分！”

少女哦了一声，双手按住腰间双剑剑柄，腰肢一扭，身形瞬间离开马背。

剑还未出鞘，便已经是剑气森寒扑人面！

自诩武道修为在一州境内罕逢敌手的年迈供奉顿时悚然，坐骑更是被惊吓得高高扬起马蹄。

所幸那名深藏不露的少女没有针对自己，而是飞快侧掠向道路另一侧。

少女一手一剑，两抹雪白罡气透剑而出，刚猛无匹，一前一后斩向那名飘落在道路那侧的佩刀女子，后者侧身躲过，一手按住刀柄，却没有拔刀的迹象，以碎步快速后撤。

两道剑罡都落空的少女落地后，如影随形，身形急剧旋转，一高一低又是两道璀璨的弧形剑罡扫向那名女子，后者骤然气沉丹田，身体后仰，堪堪躲过分别抹脖、拦腰的两抹凌厉剑气，当少女以一剑直刺式向前猛冲

之时，那名尚未直起腰的佩刀女子，在腰间较长刀鞘的顶端轻轻点在地面的那一瞬，雄浑气势勃然而发，似乎察觉到不可力敌的少女做出一个匪夷所思的举动，右手五指松开那柄前刺一剑，握住“百炼”的左手手腕悄然一拧。

双剑离手。

与此同时，少女一脚止步，一脚后踏，气势同样迅猛攀升，右手绕后，抓住那柄横挂在腰后的当世名剑“燕颔”。

从头到尾都没有出刀的女子消失不见，少女那两柄离手的长剑，一柄剑身倾斜向下，剑柄高高翘起，这把白练剑尖直指处，本该是佩刀女子身形消失前的心口，而那柄骤然消失又骤然闪现的左手“百炼”，则悬停在佩刀女子原本后撤时的背心处。

少女拔剑出鞘，这一次手握“燕颔”这一剑，但比起先前双手握双剑，气势更为惊人，浑身剑气萦绕，满袖锋芒！

下一刻，刺眼的光芒暴涨溅射，汗流浃背的大蛟帮供奉只看到少女双手持剑，之前悬停空中的两柄长剑好似被弹出，在空中旋转几圈，最终钉入小路地面上，少女一剑劈下，那名佩刀女子只是摘刀横挡，就挡下了少女剑客的三剑。

老供奉却完全没看清楚那最后一刻的玄妙光景。

少女背负的紫檀剑匣微微颤抖，只不过她的师父开口说道：“可以了。”

少女闻声后便收起燕颔，绕后横放入鞘，地面上两柄剑更是自行飞掠回腰间剑鞘，一气呵成，尽显宗师风范。

少女掠回马背，低着头，神色黯然。

对于自己倾力三剑，都没有让那名年纪轻轻的佩刀女子出刀，王生很是生自己的闷气，虽说自己还有九剑未曾离匣出鞘，但是她心知肚明，就算十二剑全出，也毫无胜算，对方甚至最多在拔出第二柄刀的那一刻，就能够分出胜负了。

这是少女的那位二师父之外，她这辈子所见到最厉害的用刀之人。

徐凤年安慰道：“能够这位童庄主从腰间摘下一把‘天宝’，并且还是左手握住那刀鞘，你已经很不错了。”

王生低着头不说话。

徐凤年瞥了眼那个安静站在远处的女子宗师，笑了笑，没有打招呼，带着情绪低落的少女徒弟策马离去。

童山泉轻轻叹息一声，来去无踪。

只留下可怜兮兮的老供奉咽了咽口水。

这剑罡剑气真他娘的眼花缭乱啊，难道是不用花银子的缘故？

竟然还有传说中的御剑术？！

那个瞧着不过十五六岁的小姑娘，是不是在娘胎里就开始苦练剑术了？

然后那个年轻佩双刀的女子，又是何方神圣？

总不会是天下第十一的童庄主吧？！这天大地大的，自己真能遇上这种陆地神仙一般的宗师？

两骑并驾齐驱，少女突然抬起头，“师父，我是不是很没用？”

徐凤年答非所问，“天底下做师父的，都希望弟子能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只不过真有那一天的话，肯定也会有些伤感，总之呢，就是希望那一天一定要有，但稍稍晚几天嘛，不打紧的。”

眼眶浮现泪水的少女破涕为笑，也没有说什么。

徐凤年也没有刻意解释那名佩刀女子的身份。

如今的江湖，他，徐偃兵，洛阳，再加上邓太阿，呼延大观，李当心，陈芝豹，顾剑棠，拓拔菩萨，澹台平静，在那几年当中，要么死得死残的残，要么彻底杳无音讯，无形中让出了位置，所以很多原本宗师就顺其自然地“后来者居上”了。

轩辕青锋在拒北城外一战后，终于两只脚都成功踏入天人门槛，成为当之无愧的陆地神仙，隐约成为新的天下第一人。

只不过武评出现之前，轩辕青锋公开扬言此次武评如果选她登榜，她就要那些幕后人好看，所以这届武评就坏心眼地没有明说谁是天下第一，跟当初王仙芝自称天下第二所以第一空悬差不多，不过如此一来，就更有噱头了，不当天下第一的轩辕青锋，结果她让天下第一变得愈发实至名归，加上这是世间有女子头回登顶武评，江湖震动之大，犹胜早年轩辕青锋成为江湖盟主。新武评第二是于新郎，然后是那位女子剑仙，吴家剑冢的当代剑侍翠花，之后七人，有江斧丁、齐仙侠、糜奉节和黄放佛、李厚重、竺煌以及林鸦，而金错刀庄的童山泉，刚好在十人之后，位于武评二十人中的后十人之首。二十人中，旧北莽仅有四名宗师登评，且都在童山泉之后，可怜之极。好在新评十位小宗师，出身北莽草原的高手多达七人，比如棋剑乐府词牌名“定风波”的白玉娑，游侠儿铁木迭儿，在中原江湖都已广为人知。

在他徐凤年崛起的那个时代，无疑是江湖千年未有大年份的巅峰时期，只是江湖毕竟不等同于庄稼地，大年小年过后还有大年。

大日停西山，晚霞绚烂夺目，那一幕会给人格外壮观的感觉。

当时连同三教圣人在内，曾有将近十位陆地神仙共处人间！

但是犹如迟暮老人的回光返照，大日落下，再无升起。

新的江湖，要迎来明月当空的景象了，在这之后，就会一直是收成递减的小年份了，恐怕在余地龙和苟有方之后，陆地神仙成了绝响，然后是天象境界，紧接着应该是指玄境都将成为那一代江湖的“陆地神仙”，最后直到江湖再无一品高手。

徐凤年轻轻叹息，转头看了眼满身剑的少女，喃喃自语道：“以后的以后，恐怕只要有人能够使剑吐出寸余剑芒，就是惊世骇俗的剑仙了。”

天才一秒记住本站地址：.。顶点笔趣阁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六章

(阅读更多番外更新，请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圆月悬空，人间头顶如挂玉盘，月色如水。

一队百余披挂精制甲胄的骑军从官道转入小路，雄劲马蹄好似踩碎了泥路上的月光。

这支骑军人人佩刀负弩，精悍异常，为首魁梧骑将竟然斜提了一杆长槊，在月色映照下，清晰可见男子那条斜跨整张脸庞的狰狞疤痕。马槊在春秋之后就极少出现在沙场上，这种兵器自大奉起就是边军将领的专宠，

一来不易打造，价格昂贵，与汗血宝马一般稀罕，二来使用不便，至少浸淫十数载方能见功力，故而非边陲世家子弟不会携带上阵。这名骑将能够拥有一杆长槊，显然绝非普通骑军都尉，且出身必定显赫。

一名斥候侦骑从小路折回，大声禀报道：“将军，徐家贼子还剩下十数江湖草寇护送，很快就会被咱们在前头守株待兔的兄弟们轻松截下！”

持槊骑将狞笑道：“好！这些个不知死活的江湖渣滓，胆敢跟徐家余孽勾搭在一起，折了咱们三十多兄弟，今晚本将要好好伺候这些王八蛋！”

距离这支精骑约莫一里地外，只能三骑并排通过的小路上，十二三人护送着一架马车拼命疾驰，当他们看到道路前方那片亮光后，人人脸色剧变，只见道路那头举起了一支支火把，每排三骑，大概有十数排，井然有序，在火把照耀下，那些精骑手中一张张离阳军方的制式轻弩，蓄势待发。这十多名义字当头的江湖草莽见到这一幕后，虽然人人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此时仍是胆战心惊，之前营救世代忠良的观海郡徐家，一行人从秘密离开府邸，到私通城门戊卒顺利出城，都有惊无险，还算一帆风顺，不曾想刚刚出城没多久，便有一百多骑斜撞而来，当场就有七八人死在轻弩攒射之下，若非那位身负小宗师修为的江湖前辈主动断后，以一己之力退敌，硬生生拖住了骑军马蹄，恐怕所有人都没法子逃出这三十里路，其中有人最后回望，就只看到那名德高望重的前辈在斩杀二十多骑之后，身中数枝箭矢，然后被一名骑军以那杆古怪枪矛捅穿胸膛，借着战马前冲的巨大惯性，将那名宗师撞出去四十多步，最终骑将随手将尸体横摔出去数丈，显而易见，那名骑将无论是天生膂力还是武道修为，都相当惊人，哪怕二品小宗师不曾负伤，恐怕也就是与其厮杀个旗鼓相当。

一名江湖骑士瞥了眼路旁的大片稻田，多数已经秋收完毕，一丛丛打完稻谷的稻草困扎在一起，零零散散堆在田地上，还来不及挑回家。他转头怒吼道：“进田地里去！”

驾车的年迈马夫一咬牙，猛然勒马转头，沿着斜坡直奔干涸稻田而去，马车到底不如骑马来得轻巧，顿时颠簸得厉害，经过一道低矮却坚硬的田埂后，一冲而过，四只车轮出现短暂的滞空，然后轰然落地，车厢内传来一阵碰带来的疼痛叫嚷，有男有女，听声音都很年轻，更夹杂有些许稚气。

前方负责阻截马车队伍的那支精锐骑军，几乎人人面露讥讽，这些家伙真当自己是北凉边军和北莽骑军不成，战场之上，这种生硬转折也是随随便便能够耍的？四十多轻骑同样下坡入田，只不过比起仓皇失措的逃亡队伍，这支弓马熟谙的骑军不但从容不迫，还有几分秋狩游猎的风范。

怪不得这些骑卒如此自负，而是他们当得起这份骄横，他们曾经属于南疆大军北渡广陵江的骑军序列，虽说在这几年京畿沙场上厮杀得不算惨烈，但是早年既然能够成为南疆骑军，甚至有段时间还被借调给当时的世子殿下如今的皇帝陛下，以供赵铸驱策，自然称得上是头等的千金锐士，只不过在论功行赏的关键时刻，手握八千骑兵力的主将高渤海，不知为何与蜀王陈芝豹旧部嫡系的车野起了龌龊，原本以为屁大的事，不耽误封侯拜将，不料皇帝陛下为了这么点芝麻大小的事情龙颜大怒，高渤海哪怕通过张定远顾鹰两位功勋大将说情，仍是被直接撤职，麾下八千骑拆分为三，其中一支两千骑留在了广陵道，暂时隶属于剑州将军府，这支骑军的骑将高亭侯正是原主帅高渤海的独子，如今直接跳过了顶头管事的剑州将军，私下跟副节度使宋笠搭上了关系。

观海郡在“天下读书种子半出广陵”的旧西楚版图上，并不惹眼，郡内并没有呈现出衣冠华族比肩林立的丰茂景象，而是观海徐氏一枝独秀，徐氏是当之无愧的世代簪缨，家族渊源可以一直向前延伸到那场大奉末年的甘露南渡，是大奉最顶尖豪阀黄登徐氏的重要分支，之后观海徐氏世代辅佐大楚姜室，以文治见长，曾被姜氏皇帝誉为“我大楚文胆”，只是在姜姒和曹长卿联手复国中，观海徐氏可能是不看好西楚复国的缘故，

也可能是被当年大楚覆灭的滚滚硝烟吓破了那副文胆，倒是也逃过一劫，只不过观海徐氏人才凋零，家道中落已是无法挽回的格局，寄托了家族重望的那位嫡长孙，与宋茂林一同参加了科举，只不过后者一举夺魁，为蒸蒸日上的宋阀很是锦上添花了一把，前者却连殿试资格都没有获取，在秋闱中就早早失利，注定无法为家族雪中送炭了，只得孤注一掷地留在京城等待下次会试。

原本观海徐氏的命运沉浮，只在江南士林或是未来的新离阳官场，只不过因为胭脂评，老天爷跟“广陵道书香味最重”的徐氏开了一个天大玩笑，一个原本养在深闺人不识的徐家庶女，不过十五岁，就登榜胭脂评，

一夜之间天下皆知，一句评语“徐家小女姿容之美，足可让湖中鲤鱼跃至岸上”，名动大江南北，位列胭脂评第四！霎时间求亲之人差点踏破门槛，三教九流纷至沓来，观海徐氏虽然潜心学问，面对措手不及的，仍是保持读书人的风骨，直言族内那名女子已经在数年前便定下了媒妁之约，只等男方及冠便完婚，观海徐氏绝不反悔。但是谁都没有想到徐家咬牙坚持下来，可那个与徐家世交的观海郡士族却退缩了，坚决不认有过这门亲事，那名只差半年便行及冠礼的年轻人，更是在父辈催促下火速成亲，娶了位门当户对的小家碧玉。这一切，当然是闻到腥味的宋副节度使大人在从中作梗，试想宋笠岂会错过一位就在自己辖境之内的胭脂评绝色？今夜血腥截杀，不过是高亭侯的投名状罢了。只不过高亭侯倒是没有想到收拾一帮读书人，还会折损三十骑完全能够在边关建功立业的精锐骑军，终究是小觑了中原门阀的底蕴。

围绕马车的十数骑江湖豪杰都看到了远处的异样，远处田地里一座稻垛后头，有一大一小两人燃着篝火，好像正烤着野味。

此时赶上马车队伍后平行疾驰的军伍精骑，已经持弩抬臂，一枝枝箭矢激射而出，箭矢破空的独特声响在万籁寂静的田间，格外刺耳。

一南一北，双方间隔不足三十步，那些身负武艺的豪侠大多能够用兵器格挡掉弩箭，不过仍是有两人运气不好，躲过一箭却没有躲过第二枝箭矢，一骑被射透喉咙，摇摇晃晃前冲十数步后才坠马身亡，一骑更是直接被钉入太阳穴，巨大的贯穿力撞击得那骑尸体当场横摔出去。

等到马车与那团篝火擦身而过的时候，又有两名出于义愤为观海徐家挺身而出的江湖义士命丧当场。

大概是双方再疾驰五十步就要离开田垠窜入前方密林的缘故，精骑手中轻弩开始故意射向这些人的马匹，尤其是那辆马车的两匹大马被重点针对，当靠北的那匹马连中三箭后，虽然精骑怕误伤到车厢内的猎物，射向马匹的箭矢都不是致命伤，但足以让这辆马车停下了。上了年纪的马夫满脸绝望地勒紧缰绳，顾不得手臂剧痛，强行停马，以免这辆马车翻转倾覆。剩下的江湖骑士纷纷停马在马车北侧，一线排开，死死护住了身后的马车。

一诺千金轻生死，即是这些江湖人的立身之本，虽然义气二字在新江湖越来越不值钱，可最少这些人还坚定信奉着老辈江湖的规矩。

一名都尉模样的中年骑士悠闲拨马，在原地转了一圈后才用刀尖指向马车，沉声道：“都下车！”

无人响应。

那名骑士冷笑着向前一挥战刀，又是一拨轻弩激射，仅剩八骑江湖人物，有半数或用兵器拨掉箭矢或低头弯腰躲掉箭矢，其余四骑悍然前冲，无一例外都被下拨密集箭矢射成刺猬。

一枝箭矢无意间射中马车，砰然作响。

骑军都尉看也不看那些尸体，厉声道：“再给你们最后一次机会！”

一阵更为急促沉闷的马蹄声在远处响起，主将高亭侯已经率领那百骑赶来。

当他经过那堆篝火的时候，倒没有悍然杀人，只是用马槊一戳一挑，猛然间火光四溅，笼住那两个露宿乡野的可怜虫。

他放缓马蹄速度，因为他发现本该手忙脚乱的两人竟是依然坐在原处，没有连滚带爬躲闪火星。

高亭侯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停马，毕竟今夜的猎物，关系到自己的仕途攀爬，他分得清轻重。

由于主将高亭侯的“手下留情”，身后百余精骑也没有痛下杀手，只不过有数骑耀武扬威地射出几支箭矢，纷纷钉入那两人身边的土地，最近一枝箭矢距离那名青衫男子脚边不过三四寸。

高亭侯来到马车附近，望向那四名江湖大侠，笑脸阴沉道：“你们四人，下马不死！一路护送到这里，也算仁至义尽了。”

四人面面相觑后，有三人面有愧色地缓缓下马，高亭侯歪了歪脑袋，顿时便有箭矢如雨而至，三人大腿都被射中数枝箭矢，倒地哀嚎。

高亭侯提起马槊，指向唯一一个不曾下马的年轻侠士，微笑道：“报上名来，本将不杀无名小卒！”

相貌堂堂的年轻义士放剑入鞘，抱拳沉声道：“贺州大剑堂子弟，刘关山！”

高亭侯挑了挑眉头，“你和大剑堂堂主何讲武是什么关系？”

气质清雅的年轻剑客不卑不亢回答道：“正是我恩师。”

高亭侯忍不住皱了皱眉头，那何讲武不但是贺州江湖的一头坐地虎，更重要是听说姓何的因为早年阻挡过西楚曹长卿进入太安城，最后在京城刑部那边都拿了只铜鱼袋，当年皇帝陛下以世子身份率军北征，大剑堂子弟多有投军跟随，这倒是个麻烦，不过只是个小麻烦罢了。高亭侯扯了扯嘴角，“听说你师父有望在最近几年内跻身一品武夫境界，那你就去与何讲武说一声，何时破境就何时给个消息给我高亭侯，我一定登门，跟你师父分个生死。也好看看是你们大剑堂的剑大，还是我南疆高家的槊更长。”

年轻剑客愕然，一时间不知如何作答。

高亭侯提高嗓门，“徐家子弟，如果还有点骨气，就都给老子滚出来！”

请记住本书首发域名：.。三掌门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七章

(阅读更多番外更新，请关注我的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哪怕年迈马夫竭力阻挡，可仍是不断有徐家子弟走下马车，一男三女，男子才十五六岁，年纪最长的女子是妇人模样，抱着一个粉雕玉琢的稚龄女孩，身旁怯生生站着一个肌肤微黑的粗衣丫鬟。

高亭侯心头一震，策马前冲，一槊打烂马车车厢，空无一人，转身用长槊槊尖轻轻搁在那名妇人肩头，眯眼问道：“徐宝藻在哪里？！”

纤细肩头感到一阵冰冷寒意的妇人脸色苍白，浑身颤抖，抱紧了怀里的孩子，仍是鼓起勇气抬头说道：“想必将军熟知兵法，听说过调虎离山计。”

高亭侯收起长槊，冷笑道：“哦？”

随即马槊闪电刺出，在那名清秀少年的胳膊上重重一点，被刺出一个不大不小鲜血窟窿的少年，颓然倒地，伸手捂住伤口后，疼得满地打滚，哭喊得撕心裂肺。

高亭侯闭上眼睛，在脑海中梳理了一遍今夜部署，应当并无纰漏才对，睁开眼，用马槊指向妇人怀中的女童，面无表情道：“奉劝你实话实说才好，一个略有姿色的妇人，在这荒郊野岭无依无靠，可不是什么好事情。就算你不在乎贞节生死，地上那个观海徐氏所剩不多的读书种子也可以不珍惜，可你怀里的女儿才多大岁数？”

那名丫鬟想要向前走出，却被妇人使劲攥紧胳膊，妇人惨然笑道：“我观海徐氏，无论男女，无论老幼，生死都不辱徐氏门风！”

高亭侯眼光何其老辣，瞥了眼妇人抓住丫鬟的手，哈哈大笑：“原来如此！雕虫小技！”

高亭侯收敛笑声，嗤笑道：“徐氏家风？如今连那个坐拥三十万铁骑的西北徐家都没了，你们小小观海徐氏也配提家风两字？”

高亭侯用马槊点了点不远处的大剑堂弟子，神色玩味道：“你是个聪明人，本将突然起了爱才之心，有朝一日我宰了你师父后，大剑堂堂主就由你来当，如何？”

刘关山脸色阴晴不定，高亭侯啧啧道：“大局已定，还在乎那点脸皮做什么，这可就不算聪明了。”

就在此时，一个嗓音在众人身后响起，“这位大嫂，你们也姓徐啊，巧了！咱们五百年前是一家！”

高亭侯转头望去，满脸戾气，结果看到那一大一小两个莫名其妙在田间烤野味的过路客。

不等高亭侯出声下令，一阵抽刀出鞘声。

然后匪夷所思的一幕出现了，一大一小在战马缝隙之间好似闲庭信步，轻描淡写的一次次弯腰低头挪步，那些精骑锐士的战刀不管如何劈砍，便都给躲避过去。

两人就这么直接穿过了骑军包围圈，走到了距离高亭侯一人一马不过十数步的不远处。

高亭侯握紧那杆马槊，冷笑不已，敢情还是很结实的小宗师高手啊。

青衫男子三十岁出头的样子，气态温和，衣衫洁净整齐，没有什么官宦子弟的富贵气焰，倒像是个脾气很好的私塾先生。

他身后跟着一个背匣佩剑的少女剑客。

就在此时，两道身影一掠而至，气势如虹，其中一人负剑而行，竟然隐约有剑鸣在鞘的宗师气势，两人并肩站在马车废墟处，一男一女，年纪都不大，女子身穿紫裙，负剑男子大概及冠之年，面如冠玉，果真剑鞘微颤，剑鸣不止。

高亭侯心头一震，比起深藏不露的青衫男子和少女剑客，这个已经能够与剑产生灵犀感应的年轻剑客，更为棘手，就算这个来历不明的剑道天才尚未跻身二品境界，但是一旦与剑共鸣的剑士，那就绝对不可以常理揣度。大剑堂的那个刘关山，且不论当下战力高低，仅说武道前途，恐怕十个加在一起都不如此人。

负剑男子没有理会高坐马背的高亭侯，毕恭毕敬向那名妇人说道：“在下吕思楚，受刘大哥所托，特来护送你们前往京城。”

高亭侯顿时了然，怪不得，竟然是昔年大楚第一剑客吕丹田的孙子，难怪有此惊世骇俗的剑道造诣。

那名修为不俗的紫衣女子一手按住腰间剑柄，一手轻轻晃动系挂在腰间的精美玉佩，笑眯眯道：“呦，这是在追捕逃犯还是怎么，我怎么没听大伯说过如今广陵道还有西楚余孽呢。”

今晚万事不顺的高亭侯忍住怒气，笑问道：“这位姑娘，你大伯说话管用吗？”

她瞪大眼眸故作天真道：“啊？一道节度使说话也不管用吗？”

高亭侯问道：“敢问姑娘跟许大人是何关系？”

女子歪着脑袋俏皮回答，“你猜。”

高亭侯哈哈大笑，然后抬起手臂，沉声道：“撤！”

一百五十余精骑疾驰而去，至于会不会带着一千五百骑疾驰而返，那就得看高亭侯敢不敢豪赌一场了。

不用那名观海徐氏的妇人出声提醒，吕思楚就大步向前蹲下身，帮那名已经痛晕过去的少年郎点穴止血、涂药包扎，抱起少年后，年轻人毫不拖泥带水道：“咱们必须骑马离开这里，这些侠义之士的尸体实在是顾不得了，咱们拣选出不曾受伤的马匹，若是有人不会骑马，便与人共乘一骑。我们最少也要进入贺州边境才算安全一些。只不过问题在于这一路北去，在离开剑州之前，那个叫高亭侯的家伙有两个同党，刚好负责边境军务，很是麻烦。”

大剑堂何讲武的亲传弟子刘关山叹息道：“只要到了贺州，我就能够调动一部分大剑堂势力，尽量为我们遮掩。”

刘关山突然问道：“这位姑娘，你不是说与我们广陵道节度使许大人……”

紫裙女子白眼道：“你还真信啊！”

刘关山尴尬一笑。

吕思楚吹了一声口哨，树林中跑出两匹骏马，他和紫裙女子一人一骑，徐家那位忠心耿耿的年迈马夫自然会骑马，加上刘关山就是四人能够骑马，徐氏少年，妇人，小女孩和丫鬟，刚好也是四人不会骑马，可是如何分配，就又些麻烦，问题在于大家门户出来的妇人和丫鬟，当然不便与男子共骑一马，照理说是身份更为尊贵的妇人坐在紫裙女侠身后，可是妇人却让那名貌不惊人的丫鬟去找紫裙女子，她将怀中满脸泪痕的女儿交给了吕思楚，她自己满脸涨红，羞愤难当，正当她望向刘关山准备开口说话的时候，一直被他们晾在旁边的青衫男子缓缓说道：“如果你们执意向北而去，肯定逃不掉的，那支骑军虽然看似都回去了，不过悄悄留下了几名斥候侦骑，估计是故意让你们掉以轻心，那名武将要么在官道上休息等人，要么已经亲自去调遣大队骑军剿杀你们。”

吕思楚其实一直在暗中打量这一大一小，看不出深浅。

紫裙女子看似没心没肺笑道：“那咋办呀？”

青衫男子也跟着笑眯眯道：“啊？姑娘身穿紫衣，难道不是那位徽山盟主吗？对付这些宵小之徒，还不是弹指间灰飞烟灭的事情？”

紫裙女子捧腹大笑，伸出大拇指道：“好眼光！”

刘关山有些心情不快，对于那个陌生古怪的青衫男子，这位大剑堂高徒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天然敌意，尤其是刚才两人有意无意对视了一眼，让刘关山没来由头皮发麻。

原本安安静静坐在紫裙女侠身后的丫鬟，深呼吸一口气，突然对青衫男子说道：“这位先生，我跟你向西边走！其他人继续向北！”

妇人神色复杂，欲言又止。

吕思楚和紫裙女子都一头雾水。

刘关山脱口而出道：“不可以！”

更奇怪的是那名青衫男子摇头道：“我就算带人离开，也是带着那个手臂受伤的孩子。”

那名看似腐朽老态的马夫气势骤然间一变，眼神凌厉，停下了将少年与自己绑缚在一起的动作，死死盯住那个言辞深意的不速之客。

一时间稻田上死寂无声。

青衫男人无奈道：“我如果有歹意，就不是现在的情景了。”

显然身份隐秘的年迈马夫和大剑堂弟子刘关山都不太信，哪怕那一大一小能够成功穿过骑军包围。

男人轻声道：“王生，开匣。”

少女剑客点了点头，不见她任何动作，背后所负紫色长匣顶部木板瞬间滑开。

那一刻，匣满剑鸣，剑气森严。

吕思楚顿时如临大敌，一脸错愕道：“怎么可能！”

年迈马夫更是无法掩饰的满眼惊惧，呢喃道：“天生剑胚？！”

请记住本书首发域名：.。三掌门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八章

（看更多的番外章节，可以关注我的微信号：fenghuo1985)

少女王生在看到师父的眼神后，迅速关闭剑匣，重新无声无息。

师徒二人正是徐凤年和王生，其实不算凑巧，徐凤年的确要救人，不是什么观海徐氏的胭脂评女子，而是那个更换了姓氏的少年，在祥符年间的早期，当时这个十来岁的孩子应该姓孙才对，爷爷是西楚老太师孙希济。西楚复国的尾声，大官子曹长卿死于太安城外，那位“女帝姜姒”殉国于西垒壁战场，之前死于西楚京城庙堂上的孙希济，老人所在家族，满门忠烈，武将无一例外皆战死沙场，文臣则以堪称引颈就戮的壮烈姿态，纷纷从容就义。但是只有那个年幼的孩子，在孙府火海中消失不见，当年离阳皇帝赵篆也没有深究此事的意图，让赵勾放弃追查，后来的新帝赵铸倒是对孙家颇为推崇惋惜，就希望能够暗中找出孙家仅剩的那株独苗，用来安抚和招徕广陵道更多的读书种子，不过一番刨根问底之后，发现这个孩子好像涉及到一桩天大秘事，于是离阳赵勾和京城刑部就不得不郑重其事起来。徐凤年还是跟一位在剑州彻底扎根的拂水房老谍子喝酒，才获悉此事，其实若非观海徐氏出了个胭脂评美人，以至于吸引了太多注意力，极有可能已经让赵勾和刑部发现蛛丝马迹，恐怕少年就会始终以徐家子孙的身份安然成长，最后带着那个秘密老死床榻。当然，徐凤年不清楚为何观海徐氏要让少年跟在徐宝藻身边，其实留在府上才是万全之策，宋笠和高亭侯胆子再大，也不敢真带兵把观海徐家给屠了。是觉得加上年迈马夫和那些江湖豪侠，就已经足够应付高亭侯部精骑？还是担心因为包庇罪而被新离阳抄家灭族，所以干脆将隐姓埋名的少年果断丢出家门，任其死于横祸，来个一干二净？

徐凤年对此倒是无所谓，他只要保住孙家少年的性命即可，要不然那个蒙在鼓里的高亭侯，多半不会放过这个“无足轻重”的徐家读书郎。

但是救下孙家少年之后如何处置，徐凤年很头疼，肯定不能一直带在身边，那么交到谁手上就是个不小的问题，照理说送去北凉交给谢西陲是最好，但是不是一般的路途遥远，毕竟要从东南到西北，几乎穿过整座中原，现在的徐凤年真的是最怕麻烦了。

眼角余光瞥见那个火急火燎唯恐功亏一篑的大剑堂刘关山，徐凤年那一肚子坏水又泛起些涟漪了，分别看了眼丫鬟和妇人，“我们双方心知肚明，而且既然姑娘你有了取舍，那就跟着我往西走，放心，我会帮你安置在一个没有后顾之忧的地方。”

刘关山沉声道：“我们连你姓什么都不知道！如何信得过你？！生死岂能儿戏！”

徐凤年笑道：“不是早就说过了嘛，与那位大嫂子五百年前是一家，刘少侠难道忘了？”

然后所有人看到那个青衫男人，不知为何独独对坐在吕思楚身前的小女孩笑了笑，笑脸温柔道：“小丫头，别怕啊，叔叔等下让姐姐保护你。”

小女孩眨了眨眼睛，有些茫然。

徐凤年对王生说道：“你护着他们去到武帝城为止，然后来徽山……算了，还是直接去地肺山找我吧。”

王生看了看那个翻身下马的丫鬟，又转头看了看师父，眼神有些复杂。

徐凤年打赏了一颗板栗，气笑道：“胡乱想什么！”

王生冷哼一声，掠至一匹没了主人的枣红大马之上，来到那些人身旁，冷声道：“走吧。”

徐凤年猛然一拍额头，满是恍然大悟和如释重负的表情，对王生喊道：“等等，师父跟你换一换，你带着姑娘往西走，一路上放开手脚便是。如此一来，师父就能偷个懒，陪他们逛荡到剑州边境就够意思了。”

王生眼睛一亮，有些开心。

可就在这个时候，那个走向徐凤年的丫鬟摇头道：“我只跟着你。”

徐凤年耐心解释道：“我徒弟虽然年纪不大，但的确是位高手，也绝不会随便丢下你。”

肌肤微黑相貌平平的少女依旧摇头道：“可我不是。我不想死。”

徐凤年愣了愣，第一次意识到这个年轻女子，没自己想象中那么单纯，其实她一语道破了天机，徐凤年根本不在乎她的生死，王生带着她往西走，无非是用来吸引视野，事后在高亭侯甚至是宋笠的围剿中，王生自然进退自如，至于她的下场如何，徐凤年懒得计较，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一向是徐凤年行走江湖的宗旨。

徐凤年没有说话，王生也没有催促师父。

徐凤年看着那个戴着面皮的少女，突然叹了口气。

他想起了慕容梧竹和慕容桐皇那对姐弟，当年也是初次相逢在这广陵道剑州，当时他们为了逃避成为徽山老祖宗轩辕大磐的鼎炉，被袁庭山那条疯狗追杀……

徐凤年淡然说道：“我把你送到徽山大雪坪。”

少女果断道：“好！一言为定。”

徐凤年对王生说道：“要不要送你一只小匣带在路上？”

少女剑客摇头道：“还是师父你自己带着吧，方便装神弄鬼拐骗师娘……”

徐凤年恼羞成怒地挥袖道：“没大没小！”

在少女和妇女一阵窃窃私语后，在吕思楚和紫裙女子的好奇视线中，以及刘关山嫉恨愤懑的隐蔽眼神中，双方就此分别。

徐凤年带着少女走向那堆熄灭了的篝火，然后盘腿而坐重新生火，他脚边搁着只干瘪的长条布囊。

少女一手牵着一匹马，低头望着那个男人问道：“我们还不动身吗？”

徐凤年拨弄着篝火，继续烤着那只已经大半金黄的野兔，先前高亭侯一槊挑来，其实没什么影响。徐凤年随口说道：“先填饱肚子。”

少女眼神阴郁，可到最后还是没有开口说话。

徐凤年撕下一条兔腿，递给始终不愿坐下的少女，抬头说道：“附近城镇都已夜禁，咱们肯定得露宿，我倒是不饿，你怎么办？”

少女犹豫了一下，松开马缰后坐到他身旁，隔着两臂距离，所以得两人都弯腰了，她才能接过那条香气四溢的野兔腿，然后她侧身轻轻咬着，徐凤年一笑置之，也撕下一块金黄油腻的兔肉，细嚼慢咽。

徐凤年在两人解决掉那只野兔后，拍了拍手，好奇问道：“你怎么敢跟我走的？”

少女反问道：“我敢不跟你走吗？”

徐凤年笑着摇头，“女人太聪明了也不好。”

少女眼神晦暗，轻轻抬手擦拭嘴角，一言不发。

徐凤年斜挎布囊缓缓起身，“吃饱了就动身。”

少女迅猛起身，快步走向一匹马，然后她马上局促不安起来，因为她意识到自己完全不会骑马啊！

徐凤年感到有趣，走到她身边，伸手轻轻按在她肩膀上。

少女迅速低腰抽身后退，然后快速抽出一把原先绑在袖中手臂上的匕首，双手死死握住，她眼神坚毅死死盯着这个意图不轨的青衫男子。

徐凤年没好气道：“我不管你面皮底下长什么样子，反正我没看过，以后也不打算看到。只说你现在的这副模样，需要我给你一柄镜子吗？”

少女耳根子通红，但仍然不愿意放下匕首，那双与平淡容颜截然不同的秋水眼眸之中，充满着唾弃和鄙夷。

被当成登徒子的徐凤年站在原地，双指并拢推开那柄刺向眉心的长剑。

原来是吕思楚重返后一剑迅猛刺出。

王生停马在远处，没有阻拦吕思楚的出手，少女只是翻了个白眼。

吕思楚没有递出第二剑，不是不想，而是不能，因为他的整条胳膊都已经失去知觉。

徐凤年瞥了眼这个年轻人，“我在祥符二年，曾经跟你爷爷吕丹田交过手。”

说完这句话后，徐凤年一步踏出，抓起少女的肩膀，两人瞬间消失不见。

吕思楚目瞪口呆，如遭雷击。

数十里之外的一条羊肠小道上，头晕目眩的少女弯腰不停干呕。

徐凤年喂了一声，把那柄从她手中摔出的匕首递还给她。

少女颤抖着接过匕首，插回鞘，瞪大那双会说话的水灵眼眸，茫然，震惊，好奇，不一而足。

徐凤年笑问道：“缓过来没？”

少女下意识点点头。

下一次两人停下身形，少女一屁股坐在地上，片刻后当徐凤年又问相同的问题，少女咬牙点头。

第三次停下后，少女泫然欲泣，根本不等徐凤年开口，就使劲摇头。

然后两人一人坐一人站在山间溪流旁，徐凤年笑了笑，没有带着她立即赶路。

少女深呼吸一口气，蹲在溪边，掬了一捧清水洗了洗脸，然后怔怔出神。

徐凤年提醒道：“你那张生根面皮不够精良，下次洗脸的时候小心一点。”

少女转头问道：“我能问你是谁吗？”

徐凤年点头道：“当然可以。”

少女静待下文。

徐凤年继续道：“但是我不会说。”

少女无言以对。

少女想了想，“我就是那个徐宝藻。”

徐凤年笑道：“我也姓徐。”

少女第一次露出笑容，“我如果摘了这张面皮，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是谁？”

徐凤年反问道：“我脱了衣服，你脱不脱？”

少女再次无言以对。

徐凤年蹲下身，拔出一根生长在石缝间的小草，放在嘴里轻轻咀嚼着。

少女望着他的侧脸，不知她在想些什么。

请记住本书首发域名：.。三掌门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九章

（更多的更新，已经在微信公众号上传了，大家可以去关注阅读，微信号：fenghuo1985)

一夜之间，两人就来到那条歙江的江畔渡口，已经能够遥遥看到徽山牯牛大岗的轮廓，当然还有与之对峙的龙虎山。

如果不是为了照顾少女，甚至都不用等到天亮，他们就已经在徽山大雪坪了。

两人在一座渡口等待一艘两层楼巨大渡船的启航，如今徽山是名副其实的江湖圣地，大雪坪观雪，也成了好事者嘴中的离阳十景之一。每天前往徽山赏景的江湖人士络绎不绝，多如过江之鲫，歙江多处渡口都有直接去往徽山山脚的渡船，想要登船就得掏出一两银子！当然沿着陆路前往徽山也可以，只不过就要错过了在江面上眺望到缺月楼的景色，自从有人说自己在渡船上见过楼顶出现徽山紫衣的绝代身影后，渡船生意就好得一塌糊涂，毕竟谁都可以登上徽山不假，但绝不是谁都能够登上牯牛大岗上的大雪坪。

离着动身还有小半个时辰，徐凤年和观海郡徐家的少女此时正坐在渡口一家粥铺吃早点，周围都是一些膀大腰圆的汉子，浑身匪气草莽气，有人瞥见徐宝藻的背影后，顿时热血上头了，那纤细的小腰肢，那几乎紧绷不住的臀形，光是这背影足够诱人的了，若是能将那粗布质地裙子换成大家闺秀的绸缎，光是那鼓胀的屁股蛋儿，可就真要了大老爷们的老命喽，只不过当那些人兴冲冲找了个机会瞧过少女的“正脸”后，很快就骂骂咧咧返回原位，十分扫兴。

徐宝藻原本无动于衷，只不过当她敏锐发现对面的家伙嘴角微微翘起后，心情不佳的她就冷笑着伸出一根手指，紧紧贴住鬓角，作势要撕去面皮。

徐凤年平淡道：“后果自负。”

徐宝藻悻悻然放下手指，“你要把我交给谁？”

徐凤年没有藏着掖着，直截了当道：“不算交给某个人，准确来说是交给徽山，总之你会很安稳，就算是姓宋的也不敢动你。”

徐宝藻脸色冷漠道：“你除了把我交给徽山那名女子，其他人和那个姓宋的，有两样吗？恐怕还不如位高权重的宋笠吧。”

徐凤年揉了揉下巴，然后眼神认真问道：“我还真忘了问你是怎么想的，如果是引开高亭侯的骑军，其实已经做到了，至于那个少年的安危，有我徒弟在，应当也没有大的变故。之所以一开始就想着带你上徽山，是我把你当成以前某些人了，你现在说说看，改变主意还来得及，而且我也不想白欠徽山一个人情。”

徐宝藻默不作声。

徐凤年继续说道：“虽说我对宋笠看不太顺眼，不过在很多女人看来，可能都是世间少有的良配。能文能武，白手起家，玉年纪不算太大，官帽子却够大，都已经当上平字头的大将军了，兼任一道副节度使……”

徐宝藻突然说道：“男女之间，难得不需要一见钟情和两情相悦吗？”

徐凤年笑道：“难道我要把你丢到宋笠跟前？这可不行，我怕一个忍不住……”

徐凤年没有继续说下去，他还真怕一个手痒就宰掉宋笠，然后广陵道副节度使就得换人了。

粥铺伙计已经催着两人赶紧给钱滚蛋，别占着茅坑不拉屎，耽搁他们挣钱不是？

徐宝藻看着那个乖乖掏出铜钱结账的青衫男人，感到有些古怪，她也曾在闺阁之中偷偷看过些才子佳人、鬼神志怪和演义，对于那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江湖中人，她一个几乎不曾走出过观海徐氏家门的少女，谈不上什么憧憬仰慕，但是对于他们的那种为气任侠，还是有些羡慕，她觉得自己就是一只笼中雀，只能日复一日吃着别人喂养的饵料，所以对于那些能够自生自死的人物，羡慕之余，到底还是有些……嫉妒。要知道徐宝藻在十岁之后，甚至连出门去寺庙道观烧香的机会都没有了。

徐凤年掂量着那些找回的铜钱，瞥见不远处有小贩正在兜售那两大箩筐柿子，黄灿灿的很喜人，就跑去讨价还价买了两斤，一股脑兜在袍子里，然后蹲在渡口边缘，随手丢给站在身边的徐宝藻一颗柿子。

徐宝藻用袖子仔细擦拭一番，这才小口小口咬着，她还不忘抬起一只手遮掩着嘴巴。柿子的确是熟透了的，可仍是有些涩涩的余味。

徐凤年大口啃着柿子，含糊笑道：“我吃过很多地方的柿子，北凉陇西的鸡心黄，京畿地带的牛心柿，越州的莲花柿，还有你们剑州南边的方柿，不过味道都不如早年在江南道那边的一种不知名野柿，个小色红，红得尤为鲜艳，好吃。”

徐宝藻一本正经提醒道：“你的吃相真的很难看。”

徐凤年一颗接着一颗，兜里的柿子很快就只剩下一双难兄难弟，然后就不再继续饿死鬼投胎一般，而是望向远方。

不知不觉，缺门牙老黄已经去世十来年了。

徐宝藻突然不由自主地猛然蹲下身，然后她感觉到头顶一阵微风拂过。

她转头望去，一个贼眉鼠眼的汉子悻悻然收回手，显然他之前是冲着她腰肢之下的那份圆润挺翘去的。

她怒目相向，那矮小精悍且腰挎金鞘短刀的汉子咧嘴一笑，挑衅地用那只手做了个五指揉捏动作。

徐宝藻无可奈何，只好转头对徐凤年愤懑道：“你视而不见？！”

徐凤年盘腿而坐，双手搁在膝盖上，眯眼笑道：“早个十几年，我比他好不到哪里去。”

徐宝藻狠狠丢掉小半柿子，气闷道：“下流胚子！”

徐凤年笑呵呵道：“人不下流枉少年嘛。”

徐宝藻恶狠狠盯着这个让人失望至极的青衫男人，“你这种人都能成为江湖高手，老天爷真是瞎了眼！”

徐凤年漫不经心地点头附和道：“是啊是啊。”

兴许是发现徐宝藻身边的男人连个屁都不敢放，那个金鞘短刀汉子和身边两个魁梧男子都觉得保准是两颗软柿子，三人怪笑着围住两个蹲在地上的男女，其中一个双臂环胸道：“这小娘们虽说长得不行，可如果晚上吹了灯，或是白天蒙住头，只要不看那张黑炭脸，脱光了衣衫，白条条的，肯定别有滋味！估摸着比起花魁也差不远了吧？是不是啊，兄弟们？”

矮小汉子鬼鬼祟祟伸出脚尖，似乎是想要去“掂量掂量”那小娘们的那两瓣满月。

结果三人同时以旱地拔葱的姿态高高飞起，然后潇洒之极地落在歙江江面之上，之后是一次次飘逸出尘地蜻蜓点水，愈行愈远，最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消失在渡口所有人的视野中。

这份轻功，着实了得啊。

渡口上的江湖人士很是佩服，琢磨着不愧是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

如果三位高手没有发出那一连串莫名其妙的怪叫，那份飘飘欲仙的高手风范就更是毫无瑕疵了。

徐凤年啧啧道：“厉害厉害。”

原本对他再次稍稍刮目相看的少女，立马没了好脸色，冷笑道：“不知道的，还以为不是我而是你，多戴了张面皮呢！”

那个家伙破天荒没有还嘴，缩着肩头双手拢袖，眯眼远眺。

空有一身武学修为，却像个蹲在庄稼地盯着收成的粗鄙村夫！

徐宝藻嗤之以鼻，记得书本上的那些读书人，哪个不是丰神玉朗，超拔流俗，哪个不是风格秀整，高自标持，哪个不是玉树临风，写意风流？！

两人一直没有言语，直到渡船启航在即，徐凤年才招呼她一起走去，发现四周男子眼神熠熠，就让她先行踩上那块横架在水面用以衔接渡口和船头的木板，她走上去后，突然转身朝徐凤年伸出双指，轻轻弯曲，示意他管好自己的眼睛。

徐凤年笑着点头。

两人没有进入船舱，站在船尾，徐凤年趴在栏杆上，她思量片刻，还是忍不住率先开口问道：“你的徒弟当真能够护送他们顺利到达剑州边境？”

徐凤年嗯了一声。

徐宝藻又问：“你徒弟和那名背着长剑的年轻侠士，都能够让鞘中剑匣中剑自行颤鸣，是书上那种能够在千里之外取人头颅的陆地剑仙吗？”

徐凤年哭笑不得道：“那还差得远。一百年多年来，真正意义上的陆地剑仙，吕祖转世之人不算的话，大概就只有逐鹿山刘松涛、春秋剑甲李淳罡、桃花剑神邓太阿三人而已，如今的天下第二于新郎，以及第三的吴家剑冢女子剑侍翠花，都还差那么一点点意思。”

徐宝藻哦了一声，嘀咕道：“反正我只听说过武当山吕祖。”

徐凤年笑问道：“你的那位刘关山，就没跟你提及过这些江湖奇人异事？”

徐宝藻皱眉道：“刘公子是我们观海徐氏的客人，我跟他没有什么关系，听刘公子说他只是在几年前远远见过我一面。”

徐凤年问道：“那个退了两家亲事的读书人？”

徐宝藻冷哼一声，“我年少时去道观烧香，倒是见过一次，道貌岸然的伪君子罢了。”

徐凤年轻轻摇头道：“刘关山未必真侠义，那个读书人未必伪君子。”

徐宝藻讥笑道：“你连这都知道？”

徐凤年感慨道：“不能说刘关山就是坏人，毕竟为了救你出去，他是豁出了性命的，还要冒着惹恼一道副节度使的风险，所以不能说他不是真心喜欢你。至于你那个临阵退缩的同乡读书人，在我看来是真的不容易，可谓孝义两全，他的那种喜欢一个人，你年纪还小，估计要很久以后才能体会。”

徐宝藻恼火道：“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徐凤年抬头望去，此时渡船所在歙江距离徽山还有一段距离，也正因为此，才能遥望那座气势巍峨的牯牛大岗，世间高楼广厦万千，的确罕见如大雪坪缺月楼这般高耸入云，尤其是高达九层楼，大概就只有清凉山的听潮阁和京城钦天监的摘星台能够与之媲美了。徐凤年对于徽山颇有感情，此处不但是羊皮裘老头重返陆地剑仙的地方，也是第一次看到三教圣人的绝世风采，当年儒圣轩辕敬城清理门户，力撼徽山老祖轩辕大磐，那一战可谓壮阔至极，读书人一句“请老祖宗赴死”，何其豪迈！

徐凤年趴在栏杆上，自言自语道：“谁言书生无胆气，敢叫天地沉入海。轩辕敬城用情之深，与李当心都到了一种止境的地步。”

徐宝藻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她的那张生根面皮实在粗劣，稍稍留心，就能发现她的脸庞肤色与整个人格格不入。听潮阁死士舒羞精于此道，曾经说过制造面皮，有三种层次，分别是通气生根和入神，她当年为了脱离北凉，不得不以耗费十年寿命的巨大代价制造了一张入神面皮，跟徐凤年交换，这才去到靖安王赵珣身边，至于她是否后悔将自己的命运与那位“一旬帝王”绑缚在一起，最终为赵珣殉情而死，临死之际她作何想，徐凤年不得而知，不过徐凤年见她最后一面，是在广陵江上和陈芝豹江面一战之前，女子跳入江中救起了落水的年轻赵室藩王，那一刻，徐凤年觉得舒羞大概是真的喜欢上了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赵珣，只是不知赵珣在死前，到底知不知道身边女子的真实身份，有无见过那张面皮之下的真实容颜。至于那张入神面皮，徐凤年转赠给了慕容桐皇，后者在永徽祥符之交进入北莽，成为旧北莽太子耶律洪才最为信任的体己人，在北凉铁骑势如破竹地北上草原之后，徐凤年试图寻找过他，可惜始终没有结果。世间缘分，大多如此聚散不定，心心念念，念念不忘。

徐宝藻突然忧心问道：“你带着我这么神出鬼没，就不怕高亭侯直接掉头去追你徒弟？”

徐凤年解释道：“观海郡城那边来了一位不错的练气士宗师，我们第一次停步的时候，我流露出了一点蛛丝马迹，有意吊着他们。”

徐宝藻眼睛一亮：“练气士？是书上那种餐霞饮露的神仙中人吗？”

徐凤年笑道：“也可以这么认为。”

徐宝藻发现这个人本就天然眼眸狭长，每当他笑的时候，就愈发明显了，就像……春风里的柳叶？但是她仍然不喜欢。

徐凤年当下确实挺舒心，因为旧离阳和旧北莽两朝的练气士，几乎都折损在他手上，如今退出江湖后回头再看江湖，总算有了几分邓太阿骑驴看河山的闲情逸致，自然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徐凤年直起身猛然抬头。

缺月楼楼顶，有一抹紫色，如高高在上的仙人俯瞰人间。

请记住本书首发域名：.。三掌门手机版阅读网址：m.

------------

番外第十章

（更多的更新，已经在微信公众号上传了，大家可以去关注阅读，微信号：fenghuo1985)

徐凤年有些心情复杂，拒北城一役之前，曾经与她约好了将来有一天一起去找姓温的喝酒，不知为何她似乎反悔了，上次徐凤年去那座小镇邀请过她，递去徽山大雪坪的口信，便如泥牛入海。

很久就有眼尖的江湖豪客瞅见徽山之巅的异象，渡船上一时间哗然一片，就连徐宝藻都扬起脑袋，痴痴望向模糊不清的缺月楼，在武道上不曾登堂入室，其实是绝对无法看清那道身影的，只是渡船上游客哪怕使劲瞪大眼也只能看到那栋世上最高楼的轮廓，仿佛也像是亲眼目睹了徽山紫衣的绝代风华，一个个目眩神摇，心情激荡。

恐怕谁都没有想到，李淳罡和王仙芝之后，能够让一座江湖俯首的人物，竟是一位女子。

那位立下不世之功的西北藩王原本更有希望，只是他死了。

父亲打下一座中原，儿子打下一座草原。

徐家两代人，最终都没有逐鹿天下，没有篡位称帝，只留给后世无数悬疑。

眼睛泛酸的徐宝藻刚想要收回视线，就在这一刻，连同她在内所有渡船客人都目瞪口呆了。

清晰可见一抹紫色长虹起于大雪坪雄楼之巅，然后迅猛直坠山脚这条大江！

等等，难道是他们这艘渡船？

徽山紫衣轰然砸落在船头之上。

船头下坠深陷江面之下，船尾高高翘起，整艘渡船倾斜出一个巨大幅度。

人仰马翻，鸡飞狗跳。船舱内的游客还好说，只是叠粽子一般拥簇在船头那边的舱内，在船板上欣赏景象的客人就惨了，下饺子一般悉数摔进了歙江里头。

徐凤年双脚扎根，岿然不动，徐宝藻惊慌失措地闭上眼眸，下一刻睁开眼，才发现自己像是牢固钉立于一座斜坡上，并未倒地。

船尾重重落回江面，溅起巨大水花。

气势磅礴不可一世的徽山紫衣随意挥袖，那些坠入歙江的落汤鸡都被拽回船上，跌坐在船板上，一个个失魂落魄。

差点一脚踩翻渡船的轩辕青锋瞥了眼徐凤年，她眼中有些质疑和询问意味，徐凤年苦笑以对，她冷哼一声，倏忽不见。

徐宝藻心思敏锐，开门见山问道：“你认识徽山这位江湖盟主？”

徐凤年忍俊不禁，笑问道：“你不认识？谁不认识？”

徐宝藻又问道：“她也认识你？”

徐凤年没有刻意遮掩，重新趴在栏杆上，“我认识她的时候，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那会儿江湖上都不认识我们。你们剑州当时应该只听说徽山有个姓轩辕的败家娘们，弹弓打鸟雀的珠子，是用金子打造而成。”

徐宝藻眼神恍惚，压低嗓音问道：“你到底是谁？！你是不是桃花剑神？”

徐凤年愕然，心想这丫头的想法很是天马行空啊，怎么把自己跟邓太阿挂钩的？

徐宝藻盯着徐凤年说道：“宋爷爷和刘关山都跟我说起过一些江湖事，尤其是宋爷爷身为剑道宗师，最佩服那位出海访仙的桃花剑神，说邓先生的剑术早已出神入化，剑道造诣已经不输大真人吕洞玄，而且宋爷爷说过邓太阿不喜佩剑，其实相貌平平，并非江湖传闻那般英俊潇洒。既然你连轩辕盟主都认识，加上你对高亭侯那些军中权贵的无所谓态度，以及你的相貌……”

徐凤年打断这女子的推测，没好气道：“就因为我长得丑，就是邓太阿了啊？那我如果长得俊，还不得是北凉王徐凤年了？”

徐宝藻很不客气道：“那你得下辈子投个好胎，才有机会当那位江湖百年徐凤年。”

徐凤年会心一笑，“认识你到现在，你就数这句话最有道理。”

徐宝藻扯了扯嘴角，给了个冷笑。

徐凤年没来由问道：“你以前喜不喜欢道家典籍，以后想不想学武？”

徐宝藻一头雾水，不知这个神秘兮兮的男人葫芦里买什么药，她没有急着回答，只是斜眼徐凤年。

徐凤年脸色认真，“你知不知道自己是有气运的人？”

徐宝藻没来由心中生出一股怒气，讥笑道：“气运？我当然有啊，否则怎么登榜胭脂评第四？第二条评语可还说了，五年或是十年之后的下次胭脂评，等观海徐氏小女渐渐长成，必能跻身前三甲，甚至有望夺得‘天下色甲’的头衔。你说我有没有气运？！”

徐凤年轻声感慨道：“那么多次胭脂评，好像都不曾有色甲的评语，只有西楚末代皇后夺得过色甲，成为春秋十三甲之一。什么色甲天下，我不感兴趣。我只听说过北凉铁骑甲天下……”

徐宝藻皱眉道：“北凉骑军？不是拆散了吗？”

徐凤年仰起头，江风拂面，吹动鬓角如翻书，阵阵风吹页页过。

他小声呢喃道：“是啊。”

当年在那中原的西北门户，号称北凉三十万铁骑，真正的西北骑军当然不可能有三十万，最巅峰时也不过十四万，在祥符三年末就每况愈下，越战越少，随着陆大远所率的三万左骑军壮烈覆灭后，郁鸾刀的幽州骑军，袁庭山的白羽轻骑，徐龙象李陌藩的龙象骑军，寇江淮乞伏陇关的流州铁骑，宁峨眉的铁浮屠，北凉诸多骑军野战主力，加上那两支重骑军，一次次折损一次次补充兵源，最后大多仍是打得不成建制，在那位年轻藩王离开北凉边军之前，只有大雪龙骑军保持着相对完整的建制，离阳新朝也出于某种考虑或者说是顾虑，没有对这支名动天下的骑军动手，让不愿入京为官为将的谢西陲统率此军，虎视北方，威慑草原。

至于为何是选用很后面才进入北凉边军的谢西陲，而不是李彦超宁峨眉李陌藩之流的北凉本土武将，朝廷用心，浅显易见。

受到惊吓的渡船众人全然没有愤怒恼火，只有受宠若惊和莫大-荣幸，只有那种老子被天上馅饼砸中过的幸福。

也对，轩辕紫衣在江湖上已经多年不见踪迹，今日无缘无故的神仙下凡，让这些跟江湖沾边的小鱼小虾，如何不感到天大的幸运。

徐凤年带着徐宝藻登岸后，没有登山而是径直去往龙虎山，为她解释道：“估摸着徽山是不会收容你了，我再想想法子。本来你留在徽山的话最为妥当，天底下唯一能不看官府脸色的地儿，就只剩下这两座山了，徽山和武当山，后者路途遥远，离你家乡也太远。”

徐宝藻开怀笑道：“看来你肯定不是那位桃花剑神，否则轩辕盟主架子再大，也会卖你一个面子。”

徐凤年瞥了她一眼，“你难道不是应该更担心自己的处境？”

徐宝藻双手负后，脚步轻灵，踩在青石板小路上，不像逃亡的丧家犬，倒像是踏秋赏景的优游子弟。她笑眯眯道：“天塌下来，有个高的顶着，我怕什么。”

徐凤年打趣道：“你倒是心大。”

尚未离开徽山轩辕家族的“辖境”，还算热闹，徐宝藻瞥见路边有年迈商贩挑着担子，使劲吆喝贩卖那一枝枝新蘸的糖葫芦，一些个馋嘴孩子跟爹娘长辈讨要了铜钱纷纷跑去购买，还有位容颜清冷仙子气态的漂亮女子站在不远处，早有少侠善解人意地购得一串金黄糖浆鲜艳欲滴的糖葫芦，女子接过手后嫣然一笑，看得那位少侠心肝都化了。徐宝藻倒是不跟徐凤年客气，伸出一只手摊开，示意他掏钱。徐凤年也懒得计较，解下斜挎肩头的长条布囊，摸出一粒碎银子给她，徐宝藻问道：“你不是有零散的铜钱吗，如今银贵铜贱得很，小心商贩找不开铜钱。”

徐凤年柔声笑道：“铜钱我得给人攒着。”

徐宝藻想不通也不去想，拿过银子就去买糖葫芦，她还算厚道，买了两串，分给徐凤年一串，倒不是那位商贩看她财大气粗好糊弄，而是在徽山卖东西，杀猪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一碗酒的价钱在别的地方都能买一坛酒。

（我的微信公众号：fenghuo1985)

徐宝藻手持那串竹签糖葫芦，笑得那双灵动眉眼宛如月牙，细细悠悠舔了一口糖衣，便有一份幸福在脸上微微荡漾开来，知足常乐，故而酸在舌尖，甜在心头。

兴许是被她骤然而至的幸福所感染，徐凤年啃着糖葫芦，也笑了起来。

徐宝藻自言自语道：“以前经常听家里丫鬟说秋天的赶集庙会或是水陆道场，都能吃上这种玩意儿，尤其是心意斋的冰糖葫芦最可人，也不是用这种竹签串起，而是放在精巧漂亮的纸盒里，一粒粒滚圆硕大，据说看着就能让人流口水。”

徐凤年问道：“你是头回尝鲜？”

徐宝藻撇撇嘴，“可不是。”

似乎是怕徐凤年瞧不起自己，她很快补得意洋洋地充道：“我虽没吃过糖葫芦，可我尝过庐陵的冬笋，广灵的野蕨，安溪的荔枝，永甘的柑橘，宜城的板栗，河阴的石榴，还有那上元鲥、松江鲈、膏枣糕、女儿红、吴州的细腰粳稻，甚至还有北凉的绿蚁酒，你呢？吃过吗？”

徐凤年一笑置之，原来是个喜欢攀比较劲的傻闺女。